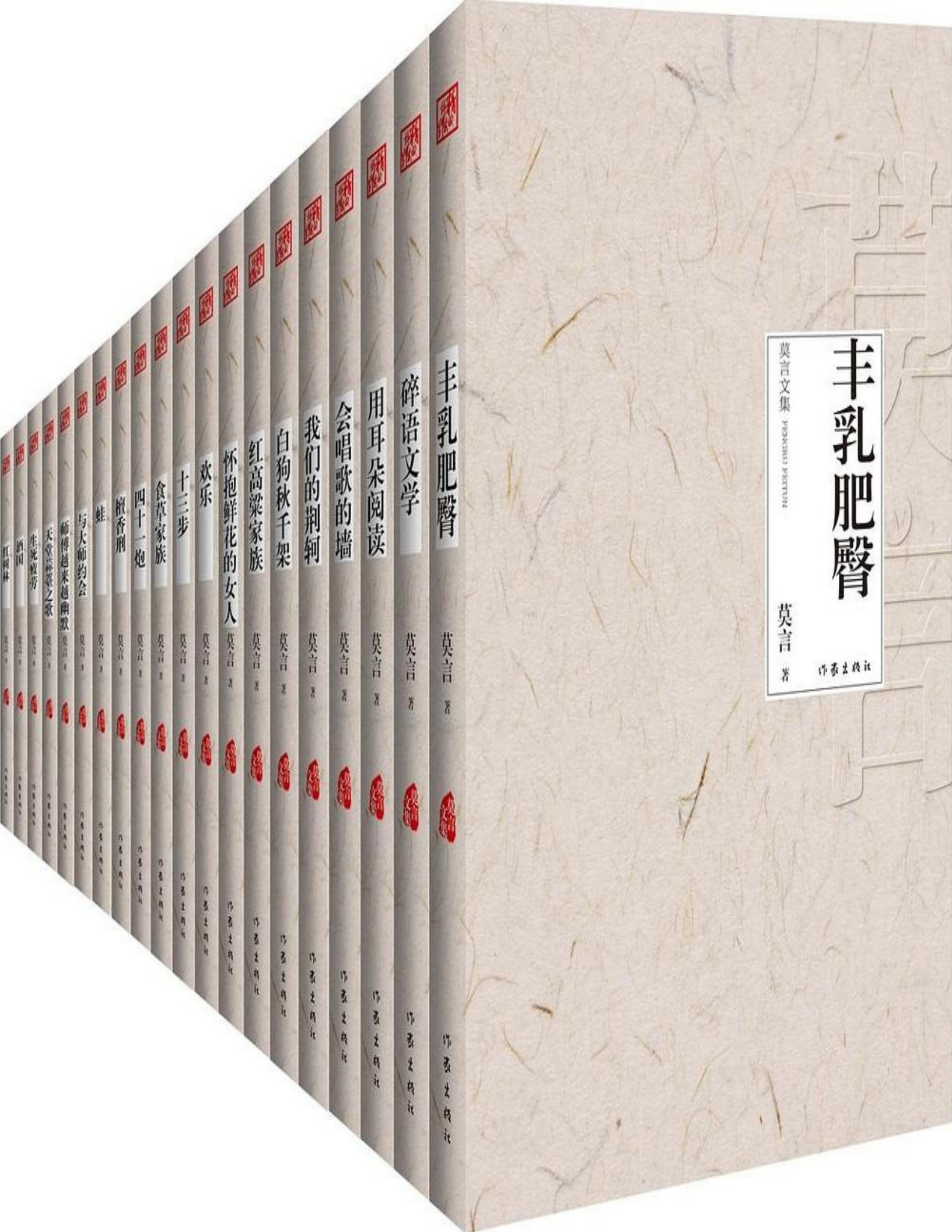
丰乳肥臀
莫言文集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碎语文学
用耳朵阅读
会唱歌的墙
我们的荆轲
白狗秋千架
红高粱家族
怀抱鲜花的女人
欢乐
十三步
食草家族
四十一炮
檀香刑
蛙
与大师约会
师傅越来越幽默
天堂蒜薹之歌
生死疲劳
酒国
红树林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卷首语

谨以此书召唤那些游荡在我的故乡无边无际的通红的高粱地里的英魂和冤魂。我是你们的不肖子孙。我愿扒出我的被酱油腌透了的心，切碎，放在三个碗里，摆在高粱地里。伏惟尚飨！尚飨！

第一章 红高粱

一

一九三九年古历八月初九，我父亲这个土匪种十四岁多一点。他跟着后来名满天下的传奇英雄余占鳌司令的队伍去胶平公路伏击敌人的汽车队。奶奶披着夹袄，送他们到村头。余司令说：“立住吧。”奶奶就立住了。奶奶对我父亲说：“豆官，听你干爹的话。”父亲没吱声，他看着奶奶高大的身躯，嗅着从奶奶的夹袄里散出的热烘烘的香味，突然感到凉气逼人。他打了一个战，肚子咕噜噜响一阵。余司令拍了一下父亲的头，说：“走，干儿。”

天地混沌，景物影影绰绰，队伍的杂沓脚步声已响出很远。父亲眼前挂着蓝白色的雾幔，挡住了他的视线，只闻队伍脚步声，不见队伍形和影。父亲紧紧扯住余司令的衣角，双腿快速挪动。奶奶像岸愈离愈远，雾像海水愈近愈汹涌，父亲抓住余司令，就像抓住一条船舷。

父亲就这样奔向了耸立在故乡通红的高粱地里属于他的那块无字的青石墓碑。他的坟头上已经枯草瑟瑟，曾经有一个光屁股的男孩牵着一只雪白的山羊来到这里，山羊不紧不慢地啃着坟头上的草，男孩站在墓碑上，怒气冲冲地撒上一泡尿，然后放声高唱：高粱红了——日本来了——同胞们准备好——开枪开炮——

有人说这个放羊的男孩就是我，我不知道是不是我。我曾对高密东北乡极端热爱，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仇恨，长大后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我终于悟到：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生存在这块土地上的我的父老乡亲们，喜食高粱，每年都大量种植。八月深秋，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洸洋的血海，高粱高密辉煌，高粱凄婉可人，高粱爱情激荡。秋风苍凉，阳光很旺，瓦蓝的天上游荡着一朵朵丰满的白云，高粱上滑动着一朵朵丰满白云的紫红色影子。一队队暗红色的人在高粱棵子里穿梭拉网，几十年如一日。他们杀人越货，精忠报

国，他们演出过一幕幕英勇悲壮的舞剧，使我们这些活着的不肖子孙相形见绌，在进步的同时，我真切地感到种的退化。

出村之后，队伍在一条狭窄的土路上行进，人的脚步声中夹着路边碎草的窸窣声响。雾奇浓，活泼多变。我父亲的脸上，无数密集的小水点凝成大颗粒的水珠，他的一撮头发，粘在头皮上。从路两边高粱地里飘来的幽淡的薄荷气息和成熟高粱苦涩微甘的气味，我父亲早已闻惯，不新不奇。在这次雾中行军里，我父亲闻到了那种新奇的、黄红相间的腥甜气息。那味道从薄荷和高粱的味道中隐隐约约地透过来，唤起父亲心灵深处一种非常遥远的记忆。

七天之后，八月十五日，中秋节。一轮明月冉冉升起，遍地高粱肃然默立，高粱穗子浸在月光里，像蘸过水银，汩汩生辉，我父亲在剪破的月影下闻到了比现在强烈无数倍的腥甜气息。那时候，余司令牵着他的手在高粱地里行走，三百多个乡亲叠股枕臂，陈尸狼藉，流出的鲜血灌溉了一大片高粱，把高粱下的黑土地浸泡成稀泥，使他们拔脚迟缓。腥甜的气味令人窒息，一群前来吃人肉的狗，坐在高粱地里，目光炯炯地盯着父亲和余司令。余司令掏出自来得手枪，甩手一响，两只狗眼灭了；又一甩手，灭了两只狗眼。群狗一哄而散，坐得远远的，呜呜地咆哮着，贪婪地望着死尸。腥甜味愈加强烈，余司令大喊一声：“日本狗！狗娘养的日本！”他对着那群狗打完了所有的子弹，狗跑得无影无踪。余司令对我父亲说：“走吧，儿子！”一老一小，便迎着月光，向高粱深处走去。那股弥漫着田野的腥甜味浸透了我父亲的灵魂，在以后更加激烈更加残忍的岁月里，这股腥甜味一直伴随着他。

高粱的茎叶在雾中滋滋乱叫，雾中缓慢地流淌着在这块低洼平原上穿行的墨河水明亮的喧哗，一阵强一阵弱，一阵远一阵近。赶上队伍了，父亲的身前身后响着踢踢踏踏的脚步声和粗重的呼吸。不知谁的枪托撞到另一个谁的枪托上了。不知谁的脚踩破了一个死人的骷髅什么的。父亲前边那个人吭吭地咳嗽起来，这个人的咳嗽声非常熟悉。父亲听到他咳嗽就想起他那两扇一激动就充血的大耳朵。透明单薄布满血管的大耳朵是王文义头上引人注目的器官。他个子很小，一颗大头缩在耸起的双肩中。父亲努力看去，目光刺破浓雾，看到了王文义那颗一边咳一边颠动的大头。父亲想起王文义在演练场上挨打时，那颗大头颠成那般可怜模样。那时他刚参加余司令的队伍，任副官在演练场上对他也对其他队员喊：向右转——，王文义欢欢喜喜地跺着脚，不知转到哪里去

了。任副官在他腚上打了一鞭子，他嘴咧开叫一声：孩子他娘！脸上表情不知是哭还是笑。围在短墙外看光景的孩子们都哈哈大笑。

余司令飞起一脚，踢到王文义的屁股上。

“咳什么？”

“司令……”王文义忍着咳嗽说，“嗓子眼儿发痒……”

“痒也别咳！暴露了目标我要你的脑袋！”

“是，司令。”王文义答应着，又有一阵咳嗽冲口而出。

父亲觉出余司令的手从王文义的后颈皮上松开了，父亲还觉得王文义的脖子上留下两个熟葡萄一样的紫手印，王文义幽蓝色的惊惧不安的眼睛里，飞迸出几点感激与委屈。

很快，队伍钻进了高粱地。我父亲本能地感觉到队伍是向着东南方向开进的。适才走过的这段土路是由村庄直接通向墨水河边的唯一的道路。这条狭窄的土路在白天颜色青白。路原是由乌油油的黑土筑成，但久经践踏，黑色都沉淀到底层，路上叠印过多少牛羊的花瓣蹄印和骡马毛驴的半圆蹄印，马骡驴粪像干萎的苹果，牛粪像虫蛀过的薄饼，羊粪稀拉拉像震落的黑豆。父亲常走这条路，后来他在日本炭窑中苦熬岁月时，眼前常常闪过这条路。父亲不知道我的奶奶在这条土路上主演过多少风流悲喜剧，我知道。父亲也不知道在高粱阴影遮掩着的黑土上，曾经躺过奶奶洁白如玉的光滑肉体，我也知道。

拐进高粱地后，雾更显凝滞，质量更大，流动感少，在人的身体与人负载的物体碰撞高粱秸秆后，随着高粱嚓嚓啦啦的幽怨鸣声，一大滴一大滴的沉重水珠扑簌簌落下。水珠冰凉清爽，味道鲜美，我父亲仰脸时，一滴大水珠准确地打进他的嘴里。父亲看到舒缓的雾团里，晃动着高粱沉甸甸的头颅。高粱沾满了露水的柔韧叶片，锯着父亲的衣衫和面颊。高粱晃动激起的小风在父亲头顶上短促出击，墨水河的流水声愈来愈响。

父亲在墨水河里玩过水，他的水性好像是天生的，奶奶说他见了水比见了亲娘还急。父亲五岁时，就像小鸭子一样潜水，粉红的屁股眼儿

朝着天，双脚高举。父亲知道，墨水河底的淤泥乌黑发亮，柔软得像油脂一样。河边潮湿的滩涂上，丛生着灰绿色的芦苇和鹅绿色车前草，还有贴地生的野葛蔓，支支直立的接骨草。滩涂的淤泥上，印满螃蟹纤细的爪迹。秋风起，天气凉，一群群大雁往南飞，一会儿排成
个“一”字，一会儿排成个“人”字，等等。高粱红了，西风响，蟹脚痒，成群结队的、马蹄大小的螃蟹都在夜间爬上河滩，到草丛中觅食。螃蟹喜食新鲜牛屎和腐烂的动物的尸体。父亲听着河声，想着从前的秋天夜晚，跟着我家的老伙计刘罗汉大爷去河边捉螃蟹的情景。夜色灰葡萄，金风串河道，宝蓝色的天空深邃无边，绿色的星辰格外明亮。北斗勺子星——北斗主死，南斗簸箕星——南斗司生、八角玻璃井——缺了一块砖，焦灼的牛郎要上吊，忧愁的织女要跳河……都在头上悬着。刘罗汉大爷在我家工作了几十年，负责我家烧酒作坊的全面工作，父亲跟着罗汉大爷脚前脚后地跑，就像跟着自己的爷爷一样。

父亲被迷雾扰乱的心头亮起了一盏四块玻璃插成的罩子灯，洋油烟子从罩子灯上盖的铁皮、钻眼的铁皮上钻出来。灯光微弱，只能照亮五六米方圆的黑暗。河里的水流到灯影里，黄得像熟透的杏子一样可爱，但可爱一霎霎，就流过去了，黑暗中的河水倒映着一天星斗。父亲和罗汉大爷披着蓑衣，坐在罩子灯旁，听着河水的低沉呜咽——非常低沉的呜咽。河道两边无穷的高粱地不时响起寻偶狐狸的兴奋鸣叫。螃蟹趋光，正向灯影聚拢。父亲和罗汉大爷静坐着，恭听着天下的窃窃秘语，河底下淤泥的腥味，一股股泛上来。成群结队的螃蟹团团围上来，形成一个躁动不安的圆圈。父亲心里惶惶，跃跃欲起，被罗汉大爷按住了肩头。“别急！”大爷说，“心急喝不得热粘粥。”父亲强压住激动，不动。螃蟹爬到灯光里就停下来，首尾相衔，把地皮都盖住了。一片青色的蟹壳闪亮，一对对圆杆状的眼睛从凹陷的眼窝里打出来。隐在倾斜的脸面下的嘴里，吐出一串一串的五彩泡沫。螃蟹吐着彩沫向人挑战，父亲身上披着大蓑衣长毛耸起。罗汉大爷说：“抓！”父亲应声弹起，与罗汉大爷抢过去，每人抓住一面早就铺在地上的密眼罗网的两角，把一堆螃蟹抬起来，露出了螃蟹下的河滩地。父亲和罗汉大爷把两角系起扔在一边，又用同样的迅速和熟练抬起网片。每一网都是那么沉重，不知网住了几百几千只螃蟹。

父亲跟着队伍进了高粱地后，由于心随螃蟹横行斜走，脚与腿不择空隙，撞得高粱棵子东倒西歪。他的手始终紧扯着余司令的衣角，一半是自己行走，一半是余司令牵着前进，他竟觉得有些瞌睡上来，脖子僵

硬，眼珠子生涩呆板。父亲想，只要跟着罗汉大爷去墨水河，就没有空手回来的道理。父亲吃螃蟹吃腻了，奶奶也吃腻了。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罗汉大爷就用快刀把螃蟹斩成碎块，放到豆腐磨里研碎，加盐，装缸，制成蟹酱，成年累月地吃，吃不完就臭，臭了就喂罂粟。我听说奶奶会吸大烟但不上瘾，所以始终面如桃花，神清气爽，用螃蟹喂过的罂粟花朵肥硕壮大，粉、红、白三色交杂，香气扑鼻。故乡的黑土本来就是出奇的肥沃，所以物产丰饶，人种优良。民心高拔健迈，本是我故乡心态。墨水河盛产的白鳝鱼肥得像肉棍一样，从头至尾一根刺。它们呆头呆脑，见钩就吞。父亲想着的罗汉大爷去年就死了，死在胶平公路上。他的尸体被割得零零碎碎，扔得东一块西一块。躯干上的皮被剥了，肉跳，肉蹦，像只褪皮后的大青蛙。父亲一想起罗汉大爷的尸体，脊梁沟就发凉。父亲又想起大约七八年前的一个晚上，我奶奶喝醉了酒，在我家烧酒作坊的院子里，有一个高粱叶子垛，奶奶倚在草垛上，搂住罗汉大爷的肩，呢呢喃喃地说：“大叔……你别走，不看僧面看佛面，不看鱼面看水面，不看我的面子也要看豆官的面子上，留下吧，你要我……我也给你……你就像我的爹一样……”父亲记得罗汉大爷把奶奶推到一边，晃晃荡荡走进骡棚，给骡子拌料去了。我家养着两头大黑骡子，开着烧高粱酒的作坊，是村子里的首富。罗汉大爷没走，一直在我家担任业务领导，直到我家那两头大黑骡子被日本人拉到胶平公路修筑工地上去使役为止。

这时，从被父亲他们甩在身后的村子里，传来悠长的毛驴叫声。父亲精神一振，眼睛睁开，然而看到的，依然是半凝固半透明的雾气。高粱挺拔的秆子，排成密集的栅栏，模模糊糊地隐藏在气体的背后，穿过一排又一排，排排无尽头。走进高粱地多久了，父亲已经忘记，他的神思长久地滞留在远处那条喧响着的丰饶河流里，长久地滞留在往事的回忆里，竟不知这样匆匆忙忙拥拥挤挤地在如梦如海的高粱地里蹿进是为了什么。父亲迷失了方位。他在前年有一次迷途高粱地的经验，但最后还是走出来了，是河声给他指引了方向。现在，父亲又谛听着河的启示，很快明白，队伍是向正东偏南开进，对着河的方向开进。方向辨清，父亲也就明白，这是去打伏击，打日本人，要杀人，像杀狗一样。他知道队伍一直往东南走，很快就要走到那条南北贯通，把偌大个低洼平原分成两半，把胶县平度县两座县城连在一起的胶平公路。这条公路，是日本人和他们的走狗用皮鞭和刺刀催逼着老百姓修成的。

高粱的骚动因为人们的疲惫困乏而频繁激烈起来，积露连续落下，

淋湿了每个人的头皮和脖颈。王文义咳嗽不断，虽连遭余司令辱骂也不改正。父亲感到公路就要到了，他的眼前昏昏黄黄地晃动着路的影子。不知不觉，连成一体的雾海中竟有些空洞出现，一穗一穗被露水打得精湿的高粱在雾洞里忧悒地注视着我父亲，父亲也虔诚地望着它们。父亲恍然大悟，明白了它们都是活生生的灵物。它们扎根黑土，受日精月华，得雨露滋润，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父亲从高粱的颜色上，猜到了太阳已经被高粱遮挡着的地平线烧成一片可怜的艳红。

忽然发生变故，父亲先是听到耳边一声尖利呼啸，接着听到前边发出什么东西被迸裂的声响。

余司令大声吼叫：“谁开枪？小舅子，谁开的枪？”

父亲听到子弹钻破浓雾，穿过高粱叶子高粱秆，一颗高粱头颅落地。一时间众人都屏气息声。那粒子弹一路尖叫着，不知落到哪里去了。芳香的硝烟迷散进雾。王文义惨叫一声：“司令——我没有头啦——司令——我没有头啦——”

余司令一愣神，踢了王文义一脚，说：“你娘个蛋！没有头还会说话！”

余司令撇下我父亲，到队伍前头去了。王文义还在哀嚎。父亲凑上前去，看清了王文义奇形怪状的脸。他的腮上，有一股深蓝色的东西在流动。父亲伸手摸去，触了一手粘腻发烫的液体。父亲闻到了跟墨水河淤泥差不多、但比墨水河淤泥要新鲜得多的腥气。它压倒了薄荷的幽香，压倒了高粱的甘苦，它唤醒了父亲那越来越迫近的记忆，一线穿珠般地把墨水河淤泥、把高粱下黑土、把永远死不了的过去和永远留不住的现在联系在一起，有时候，万物都会吐出人血的味道。

“大叔，”父亲说，“大叔，你挂彩了。”

“豆官，你是豆官吧，你看看大叔的头还在脖子上长着吗？”

“在，大叔，长得好好的，就是耳朵流血啦。”

王文义伸手摸耳朵，摸到一手血，一阵尖叫后，他就瘫了：“司令，我挂彩啦！我挂彩啦，我挂彩啦。”

余司令从前边回来，蹲下，捏着王文义的脖子，压低嗓门说：“别叫，再叫我就毙了你！”

王文义不敢叫了。

“伤着哪儿啦？”余司令问。

“耳朵……”王文义哭着说。

余司令从腰里抽出一块包袱皮样的白布，嚓一声撕成两半，递给王文义，说：“先捂着，别出声，跟着走，到了路上再包扎。”

余司令又叫：“豆官。”父亲应了，余司令就牵着他的手走。王文义哼哼唧唧地跟在后边。

适才那一枪，是扛着一盘耙在头前开路的大个子哑巴不慎摔倒，背上的长枪走了火。哑巴是余司令的老朋友，一同在高粱地里吃过“抃饼”的草莽英雄，他的一只脚因在母腹中受过伤，走起来一颠一颠，但非常快，父亲有些怕他。

黎明前后这场大雾，终于在余司令的队伍跨上胶平公路时漶散下去。故乡八月，是多雾的季节，也许是地势低洼土壤潮湿所致吧。走上公路后，父亲顿时感到身体灵巧轻便，脚步利索有劲，他松开了抓住余司令衣角的手。王文义用白布捂着血耳朵，满脸哭相。余司令给他粗手粗脚包扎耳朵，连半个头也包住了。王文义痛得龇牙咧嘴。

余司令说：“你好大的命！”

王文义说：“我的血流光了，我不能去啦！”

余司令说：“屁，蚊子咬了一口也不过这样，忘了你那三个儿子啦吧！”

王文义垂下头，嘟嘟哝哝说：“没忘，没忘。”

他背着一支长筒子鸟枪，枪托儿血红色。装火药的扁铁盒斜吊在他的屁股上。

那些残存的雾都退到高粱地里去了。大路上铺着一层粗沙，没有牛马脚踪，更无人的脚印。相对着路两侧茂密的高粱，公路荒凉，荒唐，令人感到不祥。父亲早就知道余司令的队伍连聋带哑连瘸带拐不过四十人，但这些人住在村里时，搅得鸡飞狗跳，仿佛满村是兵。队伍摆在大路上，三十多人缩成一团，像一条冻僵了的蛇。枪支七长八短，土炮、鸟枪、老汉阳，方六方七兄弟俩抬着一门能把小秤砣打出去的大抬杆子。哑巴扛着一盘长方形的平整土地用的、周遭二十六根铁尖齿的耙，另有三个队员各扛着一盘。父亲当时还不知道打伏击是怎么一回事，更不知道打伏击为什么还要扛上四盘铁齿耙。

二

为了为我的家族树碑立传，我曾经跑回高密东北乡，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调查的重点，就是这场我父亲参加过的、在墨水河边打死鬼子少将的著名战斗。我们村里一个九十二岁的老太太对我说：“东北乡，人万千，阵势列在墨河边。余司令，阵前站，一举手炮声连环。东洋鬼子魂儿散，纷纷落在地平川。女中魁首戴凤莲，花容月貌巧机关，调来铁耙摆连环，挡住鬼子不能前……”老太婆头顶秃得像一个陶罐，面孔都朽了，干手上凸着一条条丝瓜瓤子一样的筋。她是一九三九年八月中秋节那场大屠杀的幸存者，那时她因脚上生了疮跑不动，被丈夫塞进地瓜窖子里藏起来，天凑地巧活了下来。老太婆所唱快板中的戴凤莲，就是我奶奶的大号。听到这里，我兴奋异常。这说明，用铁耙挡住鬼子汽车退路的计谋竟是我奶奶这个女流想出来的。我奶奶也应该是抗日的先锋，民族的英雄。

提起我的奶奶，老太太话就多了。她的话破碎零乱，像一群随风遍地滚的树叶。她说起我奶奶的脚，是全村最小的脚。我们家的烧酒后劲好大。说到胶平公路时，她的话连贯起来：“路修到咱这地盘时哪……高粱齐腰深了……鬼子把能干活的人都赶去了……打毛子工，都偷懒磨滑……你们家里那两头大黑骡子也给拉去了……鬼子在墨水河上架石桥……罗汉，你们家那个老长工……他和你奶奶不大清白咧，人家都这么说……呵呀呀，你奶奶年轻时花花事儿多着咧……你爹多能干，十五岁就杀人，杂种出好汉，十个九个都不善……罗汉去铲骡子腿……被捉住零刀子剐啦……鬼子糟害人呢，在锅里拉屎、盆里撒尿。那年，去挑水，挑上来一个什么呀，一个人头呀，扎着大辫子……”

刘罗汉大爷是我们家历史上的一个重要人物。关于他与我奶奶之间是否有染，现已无法查清。诚然，从心里说，我不愿承认这是事实。

道理虽懂，但陶罐头老太太的话还是让我感到难堪。我想，既然罗汉大爷对待我父亲像对待亲孙子一样，那他就像我的曾祖父一样；假如这位曾祖父竟与我奶奶有过风流事，岂不是乱伦吗？这其实是胡想。因为我奶奶并不是罗汉大爷的儿媳而是他的东家，罗汉大爷与我的家族只

有经济上的联系而无血缘上的联系，他像一个忠实的老家人点缀着我家的历史而且确凿无疑地为我们家的历史增添了光彩。我奶奶是否爱过他，他是否上过我奶奶的炕，都与伦理无关。爱过又怎么样？我深信，我奶奶什么事都敢干，只要她愿意。她老人家不仅仅是抗日的英雄，也是个性解放的先驱，妇女自立的典范。

我查阅过县志，县志载：民国二十七年，日军捉高密、平度、胶县民夫累计四十万人次，修筑胶平公路。毁稼禾无数。公路两侧村庄中骡马被劫掠一空。农民刘罗汉，乘夜潜入，用铁锹铲伤骡蹄马腿无数，被捉获。翌日，日军在拴马桩上将刘罗汉剥皮零割示众。刘面无惧色，骂不绝口，至死方休。

三

确实是这样，胶平公路上修筑到我们这里时，遍野的高粱只长到齐人腰高。长七十里宽六十里的低尘土洼平原上，除了点缀着几十个村庄，纵横着两条河流，曲折着几十条乡间土路外，绿浪般招展着的全是高粱。平原北边的白马山上，那块白色的马状巨石，在我们村头上看得清清楚楚。锄高粱的农民们抬头见白马，低头见黑土，汗滴禾下土，心中好痛苦！风传着日本人要在平原里修路，村里人早就惶惶不安，焦急地等待着大祸降临。

日本人说来就来。

日本鬼子带着伪军到我们村里抓民夫拉骡马时，我父亲还在睡觉。他是被烧酒作坊那边的吵闹声惊醒的。奶奶拉着父亲的手，颠着两只笋尖般的小脚，跑到烧酒作坊院里去。当时，我家烧酒作坊院子里，摆着十几口大瓮，瓮里满装着优质白酒，酒香飘遍全村。两个穿黄衣的日本人端着上了刺刀的步枪在院子里站着。两个穿黑衣的中国人背着枪，正要解拴在楸树上的两头大黑骡子。罗汉大爷一次一次地扑向那个解缰绳子的小个子伪军，但一次一次地都被那个大个子伪军用枪筒子戳退。初夏天气，罗汉大爷只穿着一件单衫，袒露的胸膛上布满被枪口戳出的紫红圆圈。

罗汉大爷说：“弟兄们，有话好说，有话好说。”

大个子伪军说：“老畜生，滚到一边去。”

罗汉大爷说：“这是东家的牲口，不能拉。”

伪军说：“再吵嚷就毙了你个小舅子！”

日本兵端着枪，像泥神一样。

奶奶和我父亲一进院，罗汉大爷就说：“他们要拉咱的骡子。”

奶奶说：“先生，我们是良民。”

日本兵眯着眼睛对奶奶笑。

小个子伪军把骡子解开，用力牵扯，骡子倔强地高昂着头，死死不肯移步。大个子伪军上去用枪戳骡子屁股，骡子愤怒起蹄，明亮的蹄铁趵起泥土，溅了伪军一脸。

大个子伪军拉了一下枪栓，用枪指着罗汉大爷，大叫：“老混蛋，你来牵，牵到工地上去。”

罗汉大爷蹲在地上，一声气不吭。

一个日本兵端着枪，在罗汉大爷眼前晃着，鬼子说：“呜哩哇啦哑啦哩呜！”罗汉大爷看着在眼前乱晃的贼亮的刺刀，一屁股坐在地上。鬼子兵把枪往前一送，锋快的刺刀下刃在罗汉大爷光溜溜的头皮上豁开一条白口子。

奶奶哆嗦成一团，说：“大叔，你，给他们牵去吧。”

一个鬼子兵慢慢向奶奶面前靠。父亲看到这个鬼子兵是个年轻漂亮的小伙子，两只大眼睛漆黑发亮，笑的时候，嘴唇上翻，露出一口黄牙。奶奶跌跌撞撞地往罗汉大爷身后退。罗汉大爷头上的白口子里流出了血，满头挂色。两个日本兵笑着靠上来。奶奶在罗汉大爷的血头上按了两巴掌，随即往脸上两抹，又一把撕散头发，张大嘴巴，疯疯颠颠地跳起来。奶奶的模样三分像人七分像鬼。日本兵愕然止步。小个子伪军说：“太君，这个女人，大大的疯了的有。”

鬼子兵咕噜着，对着我奶奶的头上开了一枪。奶奶坐在地上，呜呜地哭起来。

大个子伪军把罗汉大爷用枪逼起来。罗汉大爷从小个子伪军手里接过骡子缰绳。骡子昂着头，腿抖着，跟着罗汉大爷走出院子。街上乱纷纷跑着骡马牛羊。

奶奶没疯。鬼子和伪军刚一出院，奶奶就揭开一只瓮的木盖子，在平静如镜面的高粱烧酒里，看到一张骇人的血脸。父亲看到泪水在奶奶

腮上流过，就变红了。奶奶用烧酒洗了脸，把一瓮酒都洗红了。

罗汉大爷跟骡子一起，被押上了工地。高粱地里，已开出一截路胎子。墨水河南边的公路已差不多修好，大车小车从新修好的路上挤过来，车上载着石头黄沙，都卸在河南岸。河上只有一座小木桥，日本人要在河上架一座大石桥。公路两侧，好宽大的两片高粱都被踩平，地上像铺了一层绿毡。河北的高粱地里，在刚用黑土弄出个模样的路两边，有几十匹骡马拉碌碡，从海一样高粱地里，压出两大片平坦的空地，破坏着与工地紧密相连的青纱帐。骡马都有人牵着，在高粱地里来来回回地走。鲜嫩的高粱在铁蹄下断裂、倒伏，倒伏断裂的高粱又被带棱槽的碌碡和不带棱槽的石滚子反复碾轧。各色的碌碡和滚子都变成了深绿色，高粱的汁液把它们湿透了。一股浓烈的青苗子味道笼罩着工地。

罗汉大爷被赶到河南往河北搬运石头。他极不情愿地把骡子缰绳交给了一个烂眼圈的老头子。小木桥摇摇晃晃，好像随时要塌。罗汉大爷过了桥，站在河南，一个工头模样的中国人，用手中持着的紫红色藤条，轻轻戳戳罗汉大爷的头，说：“去，往河北搬石头。”罗汉大爷抹一把眼睛——头上流下的血把眉毛都浸湿了。他搬着一块不大不小的石头，从河南到河北。那个接骡的老头还未走，罗汉大爷对他说：“你珍贵着使唤，这两头骡子，是俺东家的。”老头儿麻木地垂着头，牵着骡子，走进开辟通道的骡马大队。黑骡子光滑的屁股上反映阳光点点。头上还在流血，罗汉大爷蹲下，抓起一把黑土，按在伤口上。头顶上沉重的钝痛一直传导到十个脚趾，他觉着头裂成了两半。

工地的边缘上稀疏地站着持枪的鬼子和伪军，手持藤条的监工，像鬼魂一样在工地上转来转去。罗汉大爷在工地上走，民夫们看着他血泥模糊的头，吃惊得眼珠乱颤。罗汉大爷搬起一块桥石，刚走了几步，就听到背后响起一阵利飕的小风，随即有一道长长的灼痛落到他的背上。他扔下桥石，见那个监工正对着他笑。罗汉大爷说：“长官，有话好说，你怎么举手就打人？”

监工微笑不语，举起藤条又横着抽了一下他的腰。罗汉大爷感到这一藤条几乎把自己打成两半，两股热辣辣的泪水从眼窝里凸出来。血冲头顶，那块血与土凝成的嘎痂，在头上崩崩乱跳，似乎要迸裂。

罗汉大爷喊：“长官！”

长官又给了他一藤条。

罗汉大爷说：“长官，打俺是为了啥？”

长官抖着手里的藤条，笑眯眯地说：“让你长长眼色，狗娘养的。”

罗汉大爷气噎咽喉，泪眼模糊，从石堆里搬起一块大石头，踉踉跄跄地往小桥上走。他的脑袋膨胀，眼前白花花一片。石头尖硬的棱角刺着他的肚腹和肋骨，他都觉不出痛了。

监工拄着藤条原地不动，罗汉大爷搬着石头，胆战心惊地从他眼前走过。监工在罗汉大爷脖子上又抽了一藤条。罗汉大爷一个前趴，抱着大石，跪倒在地上。石头砸破了他的双手，他的下巴在石头上碰得血肉模糊。罗汉大爷被打得六神无主，像孩子一样胡胡涂涂地哭起来。这时，一股紫红色的火苗，也在他空白的脑子里缓缓地亮起来。

他费力地从石头下抽出手，站起来，腰半弓着，像一只发威的老瘦猫。

一个约有四十岁出头的中年人，满脸堆着笑，走到监工面前，从口袋里摸出一包烟，捏出一支，敬到监工嘴边。监工张嘴叼了烟，又等那人替他点燃。

中年人说：“您老，犯不着跟这根糟木头生气。”

监工把烟雾从鼻孔里喷出来，一句话也不说。大爷看到他握藤条的焦黄手指在紧急地扭动。

中年人把那盒烟装进监工口袋里。监工好像全无觉察，哼了一声，用手掌压住口袋，转身走了。

“老哥，你是新来的吧？”中年人问。

罗汉大爷说：“是。”

他问：“你没送他点见面礼？”

罗汉大爷说：“不讲理，狗！不讲理，他们硬抓我来的。”

中年人说：“送他点钱，送他盒烟都行，不打勤的，不打懒的，单打不长眼的。”中年人扬长进入民工队伍。

整整一个上午，罗汉大爷就跟没魂一样，死命地搬着石头。头上的血痂遭阳光晒着，干硬干硬地痛。手上血肉模糊。下巴上的骨头受了伤，口水不断流出来。那股紫红色的火苗时强时弱地在他脑子里燃着，一直没有熄灭。

中午，从前边那段修得勉可行车的公路上，颠颠簸簸地驶来一辆土黄色的汽车。他恍惚听到一声尖利的哨响，眼见着半死不活的民工们摇摇摆摆地向汽车走过去。他坐在地上，什么念头也没有，也不想知道那汽车到来是怎么一回事。只有那簇紫红的火苗子灼热地跳跃着，冲击着他的双耳里嗡嗡地响。

中年人过来，拉他一把，说：“老哥，走吧，开饭啦，去尝尝东洋大米吧！”

罗汉大爷站起来，跟着中年人走。

从汽车上抬下了几大桶雪白的米饭，抬下了一个盛着蓝花白底洋瓷碗的大筐。桶边站着一个瘦中国人，操着一柄黄铜勺子；筐边站着一个胖中国人，端着一摞碗。来一个人他发给一个碗，黄铜勺子同时往这碗里扣进米饭。众人在汽车周围狼吞虎咽，没有筷子，一律用手抓。

那个监工又转过来，提着藤条，脸上还带着那种冷静的笑容。罗汉大爷脑子里的火苗腾一声燃旺了，火苗把他丢去的记忆照耀得清清楚楚，他记起半天来噩梦般的遭际。持枪站岗的日本兵和伪军也聚拢过来，围着一只白铁皮桶吃饭。一只削耳长脸的狼狗坐在桶后，伸着舌头看着这边的民夫。

罗汉大爷数了数围着桶吃饭的十几个鬼子和十几个伪军，心里萌生了跑的念头。跑，只要钻到了高粱地里，狗日的就抓不到了。他的脚心里热乎乎地流出了汗。自从跑的念头萌动之后，他的心就焦躁不安。持藤监工冷静的笑脸后仿佛隐藏着什么，罗汉大爷一见这笑脸，脑子立刻就糊涂了。

民夫们都没吃饱。胖子中国人收回洋碗。民夫们舔着嘴唇，眼巴巴地盯着那几只空桶里残存的米粒，但没人敢去动。河北岸有一头骡子嘶哑地叫起来。罗汉大爷听出来了，是我家的黑骡子在叫。在那片新开辟出的空地上，骡马都拴在碌碡或石滚子上。高粱尸横遍野。骡马无精打采地叼吃着被揉烂压扁的高粱茎叶。

下午，有一个二十多岁的小青年，瞅着监工不注意，飞一般蹿向高粱地，一颗子弹追上了他。他趴在高粱地边缘上，一动也不动。

太阳平西，那辆土黄色的汽车又来了。罗汉大爷吃完了那勺米饭。他吃惯了高粱米饭的肠胃，对这种充满霉气的白米进行着坚决的排斥。但他还是强忍着喉咙的痉挛把它吃了。跑的念头越来越强烈。他惦记着十几里外的村子里，属于他的那个酒香扑鼻的院落。日本人来，烧酒的伙伴们都跑了，热气腾腾的烧酒大锅冷了。他更惦记我奶奶和我父亲。奶奶在高粱叶子垛边给他的温暖令他终生难忘。

吃过晚饭，民夫们都被赶到一个用木杆子夹成的大栅栏里。栅栏上罩着几块篷布。杉木杆子都用绿豆粗的铁丝连成一体。栅栏门是用半把粗的铁棍焊成的。鬼子和伪军分住着两个帐篷，帐篷离栅栏几十步远。那条狗拴在鬼子的帐篷门口。栅栏门口，栽着一根高竿，竿上吊着两盏桅灯。鬼子和伪军轮流着站岗移动。骡马都集中地拴在栅栏西边那片高粱的废墟上。那里栽了几十根拴马桩。

栅栏里臭气熏天，有人在打呼噜，有人往栅栏边角上那个铁皮水桶里撒尿，尿打桶壁如珠落玉盘。桅灯的光暗淡地透进栅栏。流动哨的长影子不时在灯影里晃动。

夜渐深了，栅栏里凉气逼人。罗汉大爷无法入睡。他还是想跑。岗哨的脚步声绕着栅栏响。罗汉大爷躺着不敢动，竟迷迷糊糊地睡过去。梦中觉得头上扎着尖刀，手里握着烙铁。醒来，遍体汗湿，裤子尿得湿漉漉的。从遥远的村庄里传来一声尖细的鸡啼。骡马弹蹄吹鼻。破篷布上，漏出几颗鬼鬼祟祟的星辰。

白天帮助过罗汉大爷的那个中年人悄悄坐起来。虽然在幽暗中，罗汉大爷还是看到了他那两颗火球般的眼睛。罗汉大爷知道中年人来历不凡，静躺着看他的动静。

中年人跪在栅栏门口，两臂扬起，动作非常慢。罗汉大爷看着他的背，看着他带着神秘色彩的头。中年人运了一回气猛一侧面，像开弓射箭一样抓住两根铁棍。他的眼里射出墨绿色的光芒，碰到物体，似乎还窸窣有声。那两根铁棍无声无息地张开了。更多的灯光和星光从栅栏门外射进来，照着不知谁的一只张嘴的破鞋。游动哨转过来了。罗汉大爷看到一条黑影飞出栅栏，鬼子哨兵咯了一声，便在中年人铁臂的扶持下无声倒地。中年人拎起鬼子的步枪，轻悄悄地消逝了。

罗汉大爷好半晌才明白了眼前发生了什么事。中年人原来是个武艺高强的英雄。英雄为他开辟了道路，跑吧！罗汉大爷小心翼翼地从那个洞里爬出去。那个死鬼子仰面躺着，一条腿还在抽抽搭搭地动。

罗汉大爷爬进了高粱地，直起腰来，顺着垄沟，尽量躲避着高粱，不发出响动，走上墨水河堤。三星正晌，黎明前的黑暗降临。墨水河里星斗灿烂。局促地站在河堤上，罗汉大爷彻骨寒冷，牙齿频繁打击，下巴骨的疼痛扩散到腮上、耳朵上，与头顶上一鼓一鼓的化脓般的疼痛连成一气。清冷的掺杂着高粱汁液的自由空气进入他的鼻孔、肺叶、肠胃，那两盏鬼火般的桅灯在雾中亮着，杉木栅栏黑幢幢的，像个巨大的坟墓。罗汉大爷几乎不敢相信，这么容易就逃出来了。他的脚把他带上了那座腐朽的小木桥，鱼儿在水中翻花，流水潺潺有声，流星亮破一线天。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呀，什么也没有发生。本来，罗汉大爷可以逃回村子，藏起来，躲起来，养好伤，继续生活。可是，当他走在木桥上时，听到在河南岸，有个不安生的骡子嘶哑地叫了一声。罗汉大爷为了骡子重新返回，酿出了一幕壮烈的悲剧。

骡马拴在离栅栏不远处的几十根木桩上，它们的身下，洋溢着尿臊屎臭。马打着响鼻，骡子啃着木桩；马嚼着高粱秸子，骡子拉着稀屎。罗汉大爷一步三跌，抢进骡马群。他嗅到了我家那两头大黑骡子亲切的味道，他看到了我家那两头大黑骡子熟悉的身影。他扑上去，想去解救自己的患难的伙伴，骡子，这不通理论的畜生，竟疾速地调转屁股，飞起双蹄。罗汉大爷喃喃地说：“黑骡，黑骡，咱一起跑了吧！”骡子暴怒地左旋右转，保护着自己的领地。它们竟然认不出主人啦，罗汉大爷不知道自己身上新鲜的陈旧的血腥味，自己身上新鲜的陈旧的伤痕，已经把自己改变了。罗汉大爷心中烦乱，一步跨进去，骡子飞起一个蹄子，踢在了他的胯骨上。老头子侧身飞去，躺在地上，半边身子都麻木不仁。骡子还在撅着屁股踢蹄，蹄铁像残月一样闪烁。罗汉大爷胯骨灼

热胀大，有沉重的累赘感。他爬起来，歪倒了，歪倒了又爬起来。村里的那只嗓音单薄的公鸡又叫了一声。黑暗逐渐消退，三星愈加辉煌耀目，也辉耀着那亮晶晶的骡子屁股和眼球。

“好两个畜生！”

罗汉大爷，心头火起，一歪一斜地转着，想寻找一件利器。在开挖引水渠的工地上，他找到一柄锋利的铁锹。他毫无拘谨地走，叫骂，忘了百步之外的人与狗。他自由自在，不自由都是因为怕。东方那团渐渐上升的红晕在上升时同时散射，黎明前的高粱地里，静寂得随时都会爆炸。罗汉大爷迎着朝霞，向那两头大黑骡子走去。他对黑骡恨之入骨。骡子静立着不动，罗汉大爷把铁锹端平，对准一头黑骡的一条后腿，猛力铲过去。一道凉凉的阴影落到了骡子的后腿上。骡子歪斜了两下，立即挺住，从骡头那儿，响起了粗犷豪烈惊愕愤怒的嘶鸣。随即，受伤的骡子把屁股高高扬起，一溜热血抛洒，像雨点一样，淅淅沥沥淋了罗汉大爷满脸。罗汉大爷瞅准空当，又铲中了骡子的另一条后腿，黑骡叹息了一声，屁股逐渐堕落，猛然坐在地上，两条前腿还立着，脖子被缰绳吊直，嘴巴朝着已是灰蓝色的苍天呼吁。铁锹被骡子沉重的屁股压住，罗汉大爷也蹲了窝。他用尽全力，把铁锹抽出。他感觉到铁锹刃儿牢牢地嵌在骡子的腿骨里。另一头黑骡，傻愣愣地看着瘫倒的同伴，像哭一样，像求饶一样哀鸣着。

罗汉大爷平托铁锹，向它逼过去，它用力后退着，缰绳几乎被拉断，木桩哔哔叭叭地响，它的拳大的双眼里，流着暗蓝色的光。

“你怕了吗？畜生！你的威风呢？畜生！你这个忘恩负义吃里扒外的混账东西！你这个里通外国的狗杂种！”

罗汉大爷怒骂着，对着黑骡长方形的板脸铲出一锹。铁锹铲在木桩上，他上下左右晃动着锹柄，才把锹刃拔出。黑骡挣扎着，后腿曲成弓箭，秃尾巴扫地嚓啦有声。罗汉大爷瞄准骡脸，啪地一响，铁锹正中骡子宽广的脑门，坚固的头骨与锹刃相撞，一阵震颤，通过锹柄传导，使罗汉大爷双臂酸麻。黑骡闭口无言，蹄腿乱动，交叉杂错，到底撑不住，呼隆一声倒下，像倒了一堵厚墙壁。缰绳被拙断，半截在木桩上垂着，半截在骡脸边曲着。罗汉大爷垂手默立，光滑的锹柄在骡头上斜立指着天。那边狗叫人喧，天亮了，从东边的高粱地里，露出了一弧血红

的朝阳，阳光正正地照着罗汉大爷半张着的黑洞洞的嘴。

四

队伍走上河堤，一字儿排开，刚从雾里挣扎出来的红太阳照耀着他们。我父亲和大家一样都半边脸红半边脸绿，和他们一起观看着墨水河面上残阳的雾团。把河南河北的公路连接起来的是跨越墨水河的十四孔大石桥。原来的小木桥在石桥西侧，桥面早断了三五节，几根棕色的桩子兀立在河水中，无可奈何地挡起一簇簇青白的浪花。破雾中的河面，红红绿绿，严肃恐怖。站在河堤上，抬眼就见到堤南无垠的高粱平整如板砥的穗面。它们都纹丝不动。每穗高粱都是一个深红的成熟的面孔。所以有的高粱合成一个壮大的集体，形成一个大度的思想。——我父亲那时还小，想不到这些花言巧语，这是我想的。

高粱与人一起等待着时间的花朵结出果实。

公路笔直地往南去，愈远愈窄，最后被高粱淹没。那最远的地方，与铁青色的穹隆边缘连结着的高粱上，也同样地，呈现出日出时动人的凄婉悲壮情景。

我父亲有几分好奇地看着痴呆呆的游击队员们，他们从哪里来？他们到哪里去？为什么要来打伏击？打了伏击以后还打什么？静穆中，断桥激起的水声节奏更加分明，声音更加清脆入耳。雾被阳光纷纷打落在河水中。墨水河由暗红渐渐燃成金红。满河流光溢彩。水边有棵孤独的水荇，黄叶低垂，曾经煊赫过的蚕虫状花序枯萎苍白地挂在叶杈间。又是抓螃蟹的节令了！父亲想，秋风起，天气凉，一群大雁往南飞……罗汉大爷说，抓，豆官……抓！螃蟹纤巧的脚爪把细软的河泥印满花纹。父亲从河水中闻到了螃蟹特有的那种淡雅的腥气。我家在抗战前种植的罂粟花用蟹酱喂过，花朵肥大，色彩斑斓，香气扑鼻。

余司令说：“都下堤藏好。哑巴放耙。”

哑巴从肩上摘下几圈铁丝，把四盘耙绑在一起。他啊了两声，招呼着几个队员，把连环耙抬到公路与石桥相接处。

余司令说：“弟兄们，藏好，等鬼子汽车上了桥，等冷支队的人把

退路封住，听我的口号一齐开火，把畜生们打到河里去喂白鳝喂蟹子。”

余司令对哑巴打了几个手势，哑巴点点头，带着一半人枪，到路西边的高粱地里埋伏。王文义跟着哑巴往西走，被哑巴推了回来。余司令说：“你别过去，你跟着我。害怕吗？”

王文义连连点头，说：“不怕……不怕……”

余司令让方家兄弟把那尊大抬杆在河堤上架好，又对提着一只大喇叭的刘吹手说：“老刘，接上火，你什么都别管，可着劲儿给我吹喇叭，鬼子怕响器，你听到了吗？”

刘吹手是余司令早年的伙伴，那时，司令是轿夫，刘是吹鼓手，他双手攥着喇叭筒子，像握着一杆枪。

余司令对大家说：“丑话说到前头，到时候谁要草鸡了，我就崩了他。咱要打出个样子来给冷支队看看，那些王八蛋，仗着旗号吓唬人。老子不吃他的，他想改编我？我还想改编他呢！”

众人围坐在高粱地里，方六拿出烟袋装烟，摸出火镰火石打火。火镰乌黑，火石赭红，跟煮熟的鸡肝一样。火镰打击火石嚓嚓地响。火星飞迸，每一个火星都很大。一个大火星溅到方六用食指和无名指捏住的高粱秆芯上，方六嘬口吹气，火绒上冒出一缕白烟，红了。方六点燃烟袋，吸一口烟。余司令吐一口气，抽抽鼻子，说：“把烟磕了，鬼子闻到烟味还会上桥？”

方六紧着吸了两口，把烟袋磕了，把烟包装好。余司令说：“都到河堤漫坡上趴着，省得鬼子来了措手不及。”

大家都有些紧张，卧在河堤上，手抱着枪，如临大敌。父亲趴在余司令身边。余司令问：“你怕不怕？”父亲说：“不怕！”

余司令说：“好样的，是你干爹的种！你是我的传令兵，打起来别离开我，有什么命令我就给你说，你就给我往西边传。”

父亲点点头。他眼馋地盯着余司令腰里那两支枪。一支大，一支

小。

大的是德国造自来得匣子枪，小的是法国造勃朗宁手枪。这两支枪各有来历。

父亲嘴里迸出一个字：“枪！”

余司令说：“你要枪？”

父亲点点头，说：“枪。”

余司令说：“你会使吗？”

“会！”父亲说。

余司令从腰里抽出勃朗宁手枪，在手里掂量着。手枪已老，烧蓝退尽。余司令拉动枪机，弹仓里跳出一颗黄铜壳的圆头子弹。他把子弹扔了一个高，伸手接住，又压进枪里。

“给你！”余司令说，“就像老子一样用它。”

父亲把枪抓了过来。父亲握着枪，想起前天晚上，余司令就用这支枪打碎了一个酒盅子。

那时候眉月初升，低低地压着枯树枝桠。父亲抱着一个酒坛子，捏着一柄铜钥匙，遵照奶奶的命令，到烧酒作坊里去盛酒。父亲拧开大门，院落里静悄悄的，骡棚里黑洞洞的，作坊里发散着腐烂酒糟的浊气。父亲揭开一个瓮盖子，借着星月光辉，看到清平的酒面上，自己干瘦的脸。父亲眉毛短促，嘴唇单薄，他觉得自己很丑。他把酒坛子按到瓮里，酒咕嘟咕嘟灌进坛。提坛出瓮时，坛上的酒滴滴答答落入瓮内。父亲改变了主意，他把坛里的酒倒进瓮里。父亲想起了奶奶洗过血脸的那瓮酒。奶奶在家里陪着余司令和冷支队长喝酒，奶奶和余司令都是大量，冷支队长却有些醉了。父亲走到那瓮酒前，见木制的瓮盖上压着一扇石磨。他放下酒坛，用尽全力把石磨掀掉。石磨在地上滚了两圈，撞到另一只酒瓮上，在瓮壁上撞出一个大洞，高粱酒咄咄地窜出来，父亲不去管它。父亲揭开瓮盖，闻到了罗汉大爷的血腥气。他想起了罗汉大爷的血头和娘的血脸。罗汉大爷的脸和娘的脸在瓮里层出不穷。父亲把

坛子按到瓮里，装满血酒，双手捧着，回到家中。

八仙桌上，明烛高烧，余司令和冷支队长四目相逼，都咻咻喘气。奶奶站在他们二人当中，奶奶左手按着冷队长的左轮枪，右手按着余司令的勃朗宁手枪。

父亲听到奶奶说：“买卖不成仁义在么，这不是动刀动枪的地方，有本事对着日本人使去。”

余司令怒冲冲地骂：“舅子，你打出王旅长的旗号也吓不住我。老子就是这地盘上的王，吃了十年抃饼，还在乎王大爪子那个驴日的！”

冷支队长冷冷一笑，说：“占鳌兄，兄弟也是为你好，王旅长也是为你好，只要你把杆子拉过来，给你个营长干。枪饷由王旅长发给，强似你当土匪。”

“谁是土匪？谁不是土匪？能打日本就是中国的大英雄。老子去年摸了三个日本岗哨，得了三支大盖子枪。你冷支队不是土匪，杀了几个鬼子？鬼子毛也没揪下一根。”

冷支队长坐下，抽出一支烟点燃。

趁着机会，父亲捧着酒坛上去。奶奶接过酒坛，脸色陡变，狠狠地看了父亲一眼。奶奶往三个碗里倒酒，每个碗都倒得冒尖。

奶奶说：“这酒里有罗汉大叔的血，是男人就喝了。后日一起把鬼子汽车打了，然后你们就鸡走鸡道，狗走狗道，井水不犯河水。”

奶奶端起酒，咕咚咕咚喝了。

余司令端起酒，一仰脖灌了。

冷支队长端起酒，喝了半碗。放下碗，他说：“余司令，兄弟不胜酒力，告辞啦！”

奶奶按着左轮手枪，问：“打不打？”

余司令气哄哄地说：“你甭求他，他不打，老子打！”

冷支队长说：“打。”

奶奶松开手，冷支队长把左轮手枪抓过去，挂在腰带上。

冷支队长白净面皮，鼻子周围有十几颗黑麻子。他的腰带上别着一大圈子弹，挂上枪后，腰带垂成一轮下钩月。

奶奶说：“占螯，我把豆官交给你了，后日你带着他去。”

余司令看看我父亲，笑着问：“干儿子，有种吗？”

父亲轻蔑地看着余司令双唇间露出的土黄色坚固牙齿，一句话也不说。

余司令拿过一只酒盅，放在我父亲头顶上，让我父亲退到门口站定。他抄起勃朗宁手枪，走向墙角。

父亲看着余司令往墙角前跨了三步，每一步都那么大那么缓慢，奶奶脸色苍白。冷支队长嘴角上竖着两根嘲笑的笑纹。

余司令走到墙角后，立定，猛一个急转身，父亲看到他的胳膊平举，眼睛黑得出红光。勃朗宁枪口吐出一缕白烟。父亲头上一声巨响，酒盅炸成碎片。一块小瓷片掉在父亲的脖子上，父亲一耸头，那块瓷片就滑到了裤腰里。父亲什么也没说。奶奶的脸色更加苍白。冷支队长一屁股坐在板凳上，半晌才说：“好枪法。”

余司令说：“好小子！”

父亲握着勃朗宁手枪，感到它出奇地沉重。

余司令说：“不用我教你，你知道该怎么打。传我的令给哑巴，让他们准备好！”

父亲提着手枪，钻进高粱地，跨过公路，走到哑巴面前。哑巴盘腿大坐，用一块绿油油的石头磨着一把修长的腰刀。其他队员坐的躺的都有。

父亲对哑巴说：“让你们准备好。”

哑巴斜了父亲一眼，继续磨刀。磨一阵，他撕了几片高粱叶子，把刀口上的石沫子擦掉，又拔了一棵细草，试着刀锋。小草一碰上刀刃就悄悄地断了。

父亲又说：“让你们准备好！”

哑巴把腰刀入鞘，放在身旁。他的脸上绽开狰狞的笑容。他抬起一只大手，对着父亲招着。

“唔！唔！”哑巴说。

父亲蹑手蹑脚地走上前，离哑巴一步远停住。哑巴一探身，扯住了父亲的衣襟，用力一带，父亲伏在哑巴怀里。哑巴拧住父亲的耳朵，父亲的嘴咧到了腮上。父亲用勃朗宁手枪，戳着哑巴的脊梁骨。哑巴又按住了父亲的鼻子，用力一揿，父亲的眼泪噗噗冒出。哑巴怪声怪气地笑起来。

散坐在哑巴周围的队员们齐声哄笑。

“像不像余司令？”

“是余司令下的种子。”

“豆官，我想你娘。”

“豆官，我要吃你娘那两个插枣饽饽。”

父亲恼羞成怒，举起手枪，对准那个妄想吃插枣饽饽的就搂了火。勃朗宁手枪里啪哒一响，子弹没有出膛。

那人脸色灰黄，快速跳起，来夺父亲的手枪。父亲怒火冲天，扑到那人身上，连踢带咬。

哑巴立起来，扯着父亲的脖子用力一摔，父亲的身体离地飘行，下落时砸断了几株高粱。父亲打了一个滚爬起来，破口大骂着，扑到哑巴面前，哑巴唔唔两声。父亲看着他铁青的脸，被镇在那儿。哑巴拿去勃朗宁手枪，拉动枪机，一粒子弹落在他的手里。他捏着子弹头，看着子弹屁股门上被撞针击出的小孔，对着父亲比划了几下。哑巴把枪插到父

亲腰里，拍了拍父亲的头。

“你在那边闹什么？”余司令问。

父亲委屈地说：“他们……要和俺娘困觉。”

余司令板着脸，问：“你怎么说？”

父亲抬起胳膊擦擦眼，说：“我给了他一枪！”

“你开枪了？”

“枪没响。”父亲把那粒金灿灿的臭火递给余司令。

余司令接过子弹，看看，轻松地扔出，子弹划着漂亮的弧线，落到河里。

余司令说：“好样的！枪子儿先向日本人身上打，打完日本人，谁要是再敢说要和你娘困觉，你就对着他的小肚子开枪。别打他的头，也别打他的胸。记住，打他的小肚子。”

父亲伏在余司令身边。他的右边是方家兄弟。大抬杆子架在河堤上，枪口对着石桥。枪口堵着一团破棉絮。抬杆的后部翘出一根引信。方七的身边，放着一把高粱杆芯制成的火绒，有一根正在燃烧。方六身边放着一个药葫芦，一个盛铁豆子的铁盒。

余司令左边是王文义。他双手攥着长筒子鸟枪，身体抖成一团。他的伤耳已经和白布凝结在一起。

太阳一竿子高了，雪白的核心外还镶着一圈浅淡的红。河水亮晶晶，一群野鸭子从高粱上空飞来。盘旋三个圈，大部分斜刺里扑到河滩的草丛中，小部分落到河里，随着河水漂流。河水中的野鸭子身体稳住不动，只把灵活的头颈转来转去。父亲身上暖洋洋的。被露水打湿的衣服彻底干了。又趴了一会，父亲感到有一粒石子硌得胸痛，便起身坐起，头和胸高出堤面。余司令说：“趴下。”父亲又不情愿地趴下。方家老六鼻子里吹出鼾声。余司令抠起一块土坷垃，投到方六的脸上。方六懵懵懂懂地坐起来，打了一个哈欠，挤出两滴细小的泪珠。

“鬼子来了吗？”方六大声说。

“操你亲娘！”余司令说：“不许困觉。”

河南河北寂静无声，宽阔的公路死气沉沉地躺在高粱丛中。河上的大石桥那么漂亮。无边的高粱迎着更高更亮的太阳，脸庞鲜红，不胜娇羞。野鸭子在浅水边，用扁嘴搜索着什么，发出一片呱呱唧唧的响声。父亲的目光停在野鸭子上，研究着它们美丽的羽毛和机灵的眼睛。他端着沉重的勃朗宁手枪，瞄着鸭子平坦的背。他几乎要勾动扳机了。余司令按住他的手，说：“小鳖羔子，你想干什么？”

父亲感到烦躁不安了，公路还是枯死地躺着。高粱更加鲜红。

“冷麻子这个畜生，他要是胆敢耍弄老子！”余司令狠狠地说。河南无声无息，冷支队连个影子都不见。父亲知道鬼子汽车从这儿路过的情报是冷支队长得到的，冷支队长怕一家打不了，才来联合余司令的队伍。

父亲紧张了一会，又渐渐懈怠。他的目光一次又一次地被野鸭子吸引。他想起跟着罗汉大爷打鸭子的事。罗汉大爷有一支鸟枪，乌红的托子，牛皮的枪带。这支鸟枪正被王文义攥着。

父亲的眼里蒙着泪水，但不到流出眶外的数量。就像去年那天一样。在温暖的阳光里，父亲感到有一阵扎人的寒冷在全身扩散。

罗汉大爷和两头骡子一起被鬼子和伪军捉走，奶奶在酒瓮里洗净了满脸的血。奶奶满脸酒香，皮肤赤红，眼皮有些肿，月白色洋布褂子前胸被酒和血浸湿。奶奶伫立在瓮边，凝视着瓮里的酒，酒里映着奶奶的脸。父亲记得，奶奶扑地跪倒，对着酒瓮磕了三个头。然后，她站起来，双手掬起一捧酒喝了。奶奶满脸的红润，都集中到双腮上，额头和下巴却苍白无色。

“跪下！”奶奶命令父亲：“磕头。”

父亲跪下磕头。

“捧一口酒喝！”

父亲捧了酒喝下。

一道道血丝像线一样，垂直地往瓮底下沉着。瓮里飘着一朵小小的白云，并摆着奶奶和父亲的庄严面孔。奶奶两只细长的眼睛里射出灼人的光，父亲不敢看。父亲的心咚咚跳着，又伸出手，从瓮里掬上一捧酒，酒从指缝下落，打破了青天白云大脸小脸。父亲又喝了一口酒，一股血腥味死死粘在舌上。血丝都沉到瓮底，在凸起的瓮底中间集合成一个拳头大小的混浊的团体。父亲和奶奶看了它好久。奶奶拉上瓮盖，从墙角那儿把一扇磨盘滚过来，用力搬起，压在瓮盖上。

“你不要动它！”奶奶说。

父亲看着磨盘凹槽里潮湿的泥土和蠕蠕爬动的灰绿色潮湿虫，惊恐不安地点了点头。

这一夜，父亲躺在他的小床上，听着奶奶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奶奶咯噔咯噔的脚步声和着田野里的高粱，编织着父亲纷乱的梦境。父亲在梦中听到我家那两头秀丽的大黑骡子在鸣叫。

平明时分，父亲醒了一次。他赤着身体跑到院子里去撒尿，见奶奶还立在院子里望着天空发呆。父亲叫了一声娘，奶奶没答腔。父亲撒完尿，扯着奶奶的手往屋里拉。奶奶软疲疲地随着父亲转身进屋。刚刚进屋，就听到从东南方向传来一阵浪潮般的喧闹，紧接着响了一枪。枪声非常尖锐，像一柄利刃，把挺括的绸缎豁破了。

父亲现在趴的地方，那时候堆满了洁白的石条和石块，一堆堆粗粒黄沙堆在堤上，像一排排大坟。去年初夏的高粱在堤外忧悒沉重地发着呆。被碌碡压倒高粱闪出来的公路轮廓，一直向北方延伸。那时大石桥尚未修建，小木桥被千万只脚步、被千万次骡马蹄铁踩得疲惫不堪、敲得伤痕累累。压断揉烂的高粱流出的青苗味道，被夜雾浸淫，在清晨更加浓烈。遍野的高粱都在痛哭。父亲和奶奶听到那声枪响不久，就和村里的若干老弱妇孺被日本兵驱赶到这里。那时候日头刚刚升上高粱梢头，父亲和奶奶与一群百姓站在河南岸路西边，脚下踩着高粱残骸。父亲们看着那个牛棚马圈般的巨大栅栏，一大群衣衫褴褛的民夫缩在栅栏外。后来，两个伪军又把这群民夫赶到路西边，与父亲他们相挨着，形成了另一个人团。在父亲们和民夫们的面前，就是后来令人失色的拴骡马的地方。人们枯枯地立着，不知过了多久，终于看到，一个肩上佩着

两块红布、胯上挂着一柄拖地钢刀、牵着一匹狼狗、戴着两只白手套、面孔清癯的日本官儿从帐篷那边走过来。在他的身后，狼狗垂着鲜艳的舌头，在狼狗身后，两个伪军抬着一具硬梆梆的日本兵尸体，两个日本兵在最后，押着被两个伪军架着的血肉模糊的罗汉大爷。父亲使劲往奶奶身上靠，奶奶揽住了父亲。

日本官儿牵着狗停在骡马场附近的空地上。五十多只白鸟从墨水河道里扑棱棱飞出来，飞经人群上方青蓝蓝的天，又拐弯向东，飞向那个金子般的太阳。父亲看到骡马场上那些蓬毛垢面的牲畜，看到了躺在地上的我家那两头大黑骡子。一头骡子死了，它头上还斜立着那根铁锹。黑血把地上的碎高粱，把骡子光洁的脸，都弄得肮脏不堪。另一头骡子坐在地上，血乎乎的尾巴拂着大地，两腹厚皮抖得索索有声。两个时开时合的鼻孔里，吹出口哨一样的响声。父亲不知道自己多么喜爱这两头黑骡子。奶奶挺胸扬头骑在骡背上，父亲坐在奶奶怀里，骡子驮着母子俩，在高粱夹峙下的土路上奔驰，骡子跑得前仰后合，父亲和奶奶被颠得上蹿下跳。细细的骡腿腾起一路烟尘。父亲兴奋得吱哇乱叫。稀稀疏疏的农人，立在高粱地边上，手扶锄头或是别的什么农具，盯着高粱作坊女掌柜艳丽的粉脸，满脸嫉妒仇恨。我家那两头大黑骡子，一头倒在地上死了，嘴唇咧开，一排雪白的长方形大牙齿啃着地。另一头坐着，比死了还难受。父亲对奶奶说：“娘，咱的骡子。”奶奶伸手捂住父亲的嘴。

日本兵的尸体停放在拄刀牵狗而立的日本官面前。两个伪军拖着血肉模糊的罗汉大爷向一根拴马高桩走。父亲并没有立刻认出罗汉大爷。父亲看到了一个被打烂了的人形怪物。他被架着，一颗头忽而歪向左，忽而歪向右，头顶上的血嘎痂像落水的河滩上沉淀下那层光滑的泥，又遭阳光曝晒，皱了边儿，裂了纹儿。他的双脚划着地面，在地上划出一些曲曲折折的花纹。人群悄悄地聚缩。父亲感到奶奶的手牢牢捏住他的肩膀。所有的人都变矮了，有的面如黄土，有的面如黑土。一时间鸦雀无声，听得清那条大狼狗哈达哈达的喘气声，那个牵狼狗的日本官儿放了一个嘹亮的屁。父亲看到伪军把那个人形怪物拖到一根高高的拴马桩前，一松手，怪物就像一堆剔了骨的肉瘫在地上。

父亲惊叫了一声：“罗汉大爷！”

奶奶又捂住了父亲的嘴。

罗汉大爷在马桩下慢慢动着，先把屁股高高地撅起来。造了一个拱桥形状，又双膝跪地，双手按地，竖起了头。他的脸肿胀得透亮，双眼成了两条细缝，两道深绿色的光线，从他的眼缝里射出。父亲正对着罗汉大爷，他相信罗汉大爷一定看到了自己。他的脸膛里的器官砰砰啪啪地碰撞着，他说不出是惊恐还是愤怒，他想用力嚎叫，但嘴巴被奶奶的手掌牢牢地捂住了。

牵狗的日本官儿对着人群喊了一阵，一个留着小平头的中国人，把日本官儿的话翻给大家听。

翻译说着话，我父亲没听全。他被我奶奶捂住嘴巴，憋得眼冒金花，耳朵嗡嗡响。

两个黑衣中国人把罗汉大爷剥得一丝不挂，拴在木桩上。鬼子官儿挥挥手，又有两个黑衣人把我们村的也是高密东北乡有名的杀猪匠孙五，从木栅栏里，推推搡搡地押过来。

孙五个子矮小，浑身是肉，腆着肚子，头上无毛，脸色通红，一双小眼间距很小，深陷在鼻子两侧。他左手提着一把尖刀，右手提着一桶净水，哆哆嗦嗦地走到罗汉大爷面前。

翻译官说：“太君说，让你好好剥，剥不好就让狼狗开了你的膛。”

孙五喏喏连声，眼皮紧急眨动。他用口叼着刀，提起水桶，从罗汉大爷头上浇下去。罗汉大爷被冷水一激，头猛然抬起，血水顺着他的脸、脖子，混浊地流到脚跟。一个监工从河里又提来一桶水，孙五用一块破布蘸着水，把罗汉大爷擦洗得干干净净。孙五擦净着罗汉大爷，屁股扭动着，说：“大哥……”

罗汉大爷说：“兄弟，一刀捅了我吧，黄泉之下不忘你的恩德。”

日本官儿吼叫一声。

翻译说：“快点动手！”

孙五脸色一变，伸出粗短的手指，捏住大爷的耳朵，说：“大哥，

兄弟没法子……”

父亲看到孙五的刀子在大爷的耳朵上像锯木头一样锯着。罗汉大爷狂呼不止，一股焦黄的尿水从两腿间一蹿一蹿地呲出来。父亲的腿瑟瑟颤抖。走过一个端着白瓷盘的日本兵，站在孙五身旁，孙五把罗汉大爷那只肥硕敦厚的耳朵放在白瓷盘里。孙五又割掉罗汉大爷另一只耳朵放进瓷盘。父亲看到罗汉大爷那两只耳朵在瓷盘里活泼地跳动，打得瓷盘叮咚叮咚响。

日本兵托着瓷盘，从民夫面前，从男女老幼面前慢慢走过。父亲看到罗汉大爷的耳朵苍白美丽，瓷盘的响声更加强烈。

日本兵把耳朵端到日本官儿面前，军官点点头。日本兵把瓷盘放在日本兵的尸体旁，静默片刻，又端起来，放到狼狗嘴下。

狼狗收起舌头，用尖尖的、乌黑的鼻子去嗅那两只耳朵。它摇摇头，又吐出舌头，蹲坐起来。

翻译对孙五说：“喂，再割！”

孙五在原地转着圈，嘴里咕咕噜噜地说着什么，父亲看到他满脸油汗，眼睛眨得像鸡啄米一样迅速。

罗汉大爷的双耳底根上，只流了几滴血，罗汉大爷双耳一去，整个头部变得非常简洁。

鬼子军官又吼了一声。

翻译说：“快点割！”

孙五弯下腰，把罗汉大爷的性器官一刀旋下来，放进日本兵托着的瓷盘里。日本兵两根胳膊僵硬地伸着，两眼平视，像木偶一样从人群前走过。父亲觉得奶奶冰冷的手指几乎抠进自己肩头肉里。

日本兵把瓷盘放到狼狗嘴下，狼狗咬了两口，又吐出来。

罗汉大爷凄厉地大叫着，瘦骨嶙嶙的身体在拴马桩上激烈扭动。

孙五扔下刀子，跪在地上，嚎啕大哭。

日本官儿把皮带一松，狼狗扑上来，两只前爪按着孙五的肩头，一嘴利齿在孙五面前晃。孙五躺在地上，双手捂住脸。

日本官打一个唿哨，狼狗拖着皮带颠颠地跑回去。

翻译官说：“快剥！”

孙五爬起来，捏着刀子，一高一低地走到罗汉大爷面前。

罗汉大爷破口大骂，所有的人在罗汉大爷的骂声中昂起了头。

孙五说：“大哥……大哥……你忍着点吧……”

罗汉大爷把一口血痰吐到孙五脸上。

“剥吧，操你祖宗，剥吧！”

孙五操着刀，从罗汉大爷头顶上外翻着的伤口剥起，一刀刀细索索发响。他剥得非常仔细。罗汉大爷的头皮褪下。露出了青紫的眼珠。露出了一棱棱的肉……

父亲对我说，罗汉大爷脸皮被剥掉后，不成形状的嘴里还呜呜噜噜地响着，一串一串鲜红的小血珠从他的酱色的头皮上往下流。孙五已经不像人，他的刀法是那么精细，把一张皮剥得完整无缺。罗汉大爷被剥成一个肉核后，肚子里的肠子蠢蠢欲动，一群群葱绿的苍蝇漫天飞舞。人群里的女人们全都跪到地上，哭声震野。当天夜里，天降大雨，把骡马场上的血迹冲洗得干干净净，罗汉大爷的尸体和皮肤无影无踪。村里流传着罗汉大爷尸体失踪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一代传一代，竟成了一个美丽的神话故事。

“他要是胆敢耍弄老子，我拧下他的脑袋做尿壶！”太阳越升越小，发出白炽的光线，高粱上的露水稀了，野鸭子飞走了一批，又飞来一批。冷支队的人还没到，公路上除了偶尔窜过野兔外，再无一个活物。后来又鬼鬼祟祟地跳出来一只火红的狐狸。余司令骂完冷支队长，喊一声：“喂，都起来吧，八成是上了冷麻子这个狗娘养的当啦。”

队员们早就趴累了，巴不得这声喊。司令一声令下，都应声爬起，有的坐在河堤上，嚓嚓地打火吸烟，有的站在河堤上，用力往堤下撒尿。

父亲跳上河堤后，还在想着去年的一些情景，罗汉大爷被剥皮后的头颅在他眼前不停地晃动。野鸭子被突然冒出来的人群惊吓，齐飞起，又陆续落到不远处的河滩上，蹒蹒跚跚地行走，翠绿的鸭羽和黄褐的鸭羽在草丛中闪烁。

哑巴提着他的腰刀和老汉阳步枪，来到余司令面前。他面色沮丧，眼珠子发直。抬手指太阳，太阳已东南晌；低手指公路，公路空荡荡；哑巴指指肚子，嗷嗷地叫着，挥动着胳膊，对准村庄的方向。余司令沉思片刻，对路西边的人喊：“都过来！”

队员们跨过公路，聚到河堤上。

余司令说：“弟兄们，冷麻子要是敢耍弄咱，我就去把他的脑袋揪来！天还没晌呢，咱再等一会，等到了晌午头，汽车还不来，咱就直奔谭家洼，跟冷麻子算账。大家先到高粱地里歇着去，我让豆官回去催饭。豆官！”

父亲仰脸看着余司令。

余司令说：“回家告诉你娘，让她找人擀抃饼。正晌午时，一定送到，让你娘亲自来送。”

我父亲点点头，提一把裤子，插好勃朗宁手枪，飞快地跑下河堤，沿着公路往北跑了一小段，就一头钻进了高粱地，向着西北方向，哧哧溜溜地游动。父亲在海水一样的高粱地里，碰到了几个长方形的骡马头骨。他用脚踢了一下，从骷髅里跳出了两只短尾巴的、毛茸茸的田鼠，并不怎么吃惊地望他一会，又钻进骷髅里去。父亲又想起了我家那两头大黑骡子，想起了公路修后很久了，每逢刮东南风，村子里还能闻到刺鼻的尸臭。墨水河里，去年曾经泡胀沤烂了几十具骡马的尸体。它们就停泊在河边的生满杂草的浅水里，肚子着了阳光，胀到极点，便迸然炸裂，华丽的肠子，像花朵一样溢出来，一道道暗绿色的汁液，慢慢地随河水流走了。

五

我奶奶刚满十六岁时，就由她的父亲做主，嫁给了高密东北乡有名的财主单廷秀的独生子单扁郎。单家开着烧酒锅，以廉价高粱为原料酿造优质白酒，方圆百里都有名。东北乡地势低洼，往往秋水泛滥，高粱高秆防涝，被广泛种植，年年丰产。单家利用廉价原料酿酒牟利，富甲一方。我奶奶能嫁给单扁郎，是我外曾祖父的荣耀。当时，多少人家都渴望着和单家攀亲，尽管风传着单扁郎早就染上了麻风病。单廷秀是个干干巴巴的小老头，脑后翘着一支枯干的小辫子。他家里金钱满柜，却穿得破衣烂袄，腰里常常扎一条草绳。奶奶嫁到单家，其实也是天意。那天，我奶奶在秋千架旁与一些尖足长辫的大闺女耍笑游戏，那天是清明节，桃红柳绿，细雨霏霏，人面桃花，女儿解放。奶奶那年身高一米六零，体重六十公斤，上穿碎花洋布褂子，下穿绿色缎裤，脚脖子上扎着深红色的绸带子。由于下小雨，奶奶穿了一双用桐油浸泡过十几遍的绣花油鞋，一走克郎克郎地响。奶奶脑后垂着一根油光光的大辫子，脖子上挂着一个沉甸甸的银锁——我外曾祖父是个打造银器的小匠人。外曾祖母是个破落地主的女儿，知道小脚对于女人的重要意义。奶奶不到六岁就开始缠脚，日日加紧。一根裹脚布，长一丈余，外曾祖母用它，勒断了奶奶的脚骨，把八个脚趾，折断在脚底，真惨！我的母亲也是小脚，我每次看到她的脚，就心中难过，就恨不得高呼：打倒封建主义！人脚自由万岁！奶奶受尽苦难，终于裹就一双三寸金莲。十六岁那年，奶奶已经出落得丰满秀丽，走起路来双臂挥舞，身腰扭动，好似风中招飐的杨柳。单廷秀那天挎着粪筐子到我外曾祖父村里转圈，从众多的花朵中，一眼看中了我奶奶。三个月后，一乘花轿就把我奶奶抬走了。

奶奶坐在憋闷的花轿里，头晕眼眩。罩头的红布把她的双眼遮住，红布上散着一股强烈的霉馊味。她抬起手，掀起红布——外祖母曾千叮咛万嘱咐，不许她自己揭动罩头红布——一只沉甸甸的绞丝银镯子滑到小臂上，奶奶看着镯子上的蛇形花纹，心里纷乱如麻。温暖的熏风吹拂着狭窄的土路两侧翠绿的高粱。高粱地里传来鸽子咕咕咕咕的叫声。刚秀出来的银灰色的高粱穗子飞扬着清淡的花粉。迎着她脸面的轿帘上，刺绣着龙凤图案，轿帘上的红布因轿子经年赁出，已经黯然失色，正中间油渍了一大片。夏末秋初，阳光茂盛，轿夫们轻捷的运动使轿子颤颤

悠悠，拴轿杆的生牛皮吱吱地响，轿帘轻轻掀动，把一缕缕的光明和比较清凉的风闪进轿里来。奶奶浑身流汗，心跳如鼓，听着轿夫们均匀的脚步声和粗重的喘息声，脑海里交替着出现卵石般的光滑寒冷和辣椒般的粗糙灼热。

自从奶奶被单廷秀看中后，不知有多少人向外曾祖父和外曾祖母道过喜。奶奶虽然想过上马金下马银的好日子，但更盼着有一个识文解字、眉清目秀、知冷知热的好女婿。奶奶在闺中刺绣嫁衣，绣出了我未来的爷爷的一幅幅精美的图画。她曾经盼望着早日成婚，但从女伴的话语中隐隐约约听到单家公子是个麻风病患者，奶奶的心凉了，奶奶向她的父母诉说着心中的忧虑。外曾祖父遮遮掩掩不回答，外曾祖母把奶奶的女伴们痛骂一顿，其意大概是说狐狸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是酸的之类。外曾祖父后来又说单家公子饱读诗书，足不出户，白白净净，一表人材。奶奶恍恍惚惚，不知真假，心想着天下没有狠心的爹娘，也许女伴真是瞎说。奶奶又开始盼望早日完婚。奶奶丰腴的青春年华辐射着强烈的焦虑和淡淡的孤寂，她渴望着躺在一个伟岸的男子怀抱里缓解焦虑消除孤寂。婚期终于到了，奶奶被装进了这乘四人大轿，大喇叭小唢呐在轿前轿后吹得凄凄惨惨，奶奶止不住泪流面颊。轿子起行，忽悠悠似腾云驾雾，偷懒的吹鼓手在出村不远处就停止了吹奏，轿夫们的脚下也快起来。高粱的味道深入人心。高粱地里的奇鸟珍禽高鸣低啭。在一线一线阳光射进昏暗的轿内时，奶奶心中丈夫的形象也渐渐清晰起来。她的心像被针锥扎着，疼痛深刻有力。

“老天爷，保佑我吧！”奶奶心中的祷语把她的芳唇冲动。奶奶的唇上有一层纤弱的茸毛。奶奶鲜嫩茂盛，水分充足。她出口的细语被厚重的轿壁和轿帘吸收得干干净净。她一把撕下那块酸溜溜的罩头布，放在膝上。奶奶按着出嫁的传统，大热的天气，也穿着三表新的棉袄棉裤。花轿里破破烂烂，肮脏污浊。它像具棺材，不知装过了多少个必定成为死尸的新娘。轿壁上衬里的黄缎子脏得流油，五只苍蝇有三只在奶奶头上嗡嗡地飞翔，有两只伏在轿帘上，用棒状的黑腿擦着明亮的眼睛。奶奶受闷不过，悄悄地伸出笋尖状的脚，把轿帘顶开一条缝。偷偷地往外看。她看到轿夫们肥大的黑色衫绸裤里依稀可辨的、优美颀长的腿，和穿着双鼻梁麻鞋的肥大的脚。轿夫的脚踏起一股股噗噗作响的尘土。奶奶猜想着轿夫粗壮的上身，忍不住把脚尖上移，身体前倾。她看到了光滑的紫槐木轿杆和轿夫宽阔的肩膀。道路两边，板块般的高粱坚固凝滞，连成一体，拥拥挤挤，彼此打量，灰绿色的高粱穗子睡眼未

开，这一穗与那一穗根本无法区别，高粱永无尽头，仿佛潺潺流动的河流。道路有时十分狭窄，沾满蚜虫分泌物的高粱叶子擦得轿子两侧沙沙地响。

轿夫身上散发出汗酸味，奶奶有点痴迷地呼吸着这男人的气味，她老人家心中肯定漾起一圈圈春情波澜。轿夫抬轿从街上走，迈的都是八字步，号称“踩街”，这一方面是为讨主家欢喜，多得些赏钱；另一方面，是为了显示一种优雅的职业风度。踩街时，步履不齐的不是好汉，手扶轿杆的不是好汉，够格的轿夫都是双手卡腰，步调一致，轿子颠动的节奏要和上吹鼓手们吹出的凄美音乐，让所有的人都能体会到任何幸福后面都隐藏着等量的痛苦。轿子走到平川旷野，轿夫们便撒了野，这一是为了赶路，二是要折腾一下新娘。有的新娘，被轿子颠得大声呕吐，脏物吐满锦衣绣鞋；轿夫们在新娘的呕吐声中，获得一种发泄的快乐。这些年轻力壮的男子，为别人抬去洞房里的牺牲，心里一定不是滋味，所以他们要折腾新娘。

那天抬着我奶奶的四个轿夫中，有一个成了我的爷爷——他就是余占鳌司令。那时候他二十郎当岁，是东北乡打棺抬轿这行当里的佼佼者——我爷爷辈的好汉们，都有高密东北乡人高粱般鲜明的性格，非我们这些孱弱的后辈能比——当时的规矩，轿夫们在路上开新娘子的玩笑，如同烧酒锅上的伙计们喝烧酒，是天经地义的事，天王老子的新娘他们也敢折腾。

高粱叶子把轿子磨得嚓嚓响，高粱深处，突然传来一阵悠扬的哭声，打破了道路上的单调。哭声与吹鼓手们吹出的曲调十分相似。奶奶想到乐曲，就想到那些凄凉的乐器一定在吹鼓手们手里提着。奶奶用脚撑着轿帘能看到一个轿夫被汗水溻湿的腰，奶奶更多地是看到自己穿着大红绣花鞋的脚，它尖尖瘦瘦，带着凄艳的表情，从外面投进来的光明罩住了它们。它们像两枚莲花瓣，它们更像两条小金鱼埋伏在澄清的水底。两滴高粱米粒般晶莹微红的细小泪珠跳出奶奶的睫毛，流过面颊，流到嘴角。奶奶心里又悲又苦，往常描绘好的、与戏台上人物同等模样、峨冠博带、儒雅风流的丈夫形象在泪眼里先模糊后湮灭。奶奶恐怖地看到单家扁郎那张开花绽彩的麻风病人脸，奶奶透心地冰冷。奶奶想这一双娇娇金莲，这一张桃腮杏脸，千般的温存，万种的风流，难道真要由一个麻风病人去消受？如其那样，还不如一死了之。高粱地里悠长的哭声里，夹杂着疙疙瘩瘩的字眼：青天哟——蓝天哟——花花绿绿的

天哟——棒槌哟亲哥哟你死了——可就塌了妹妹的天哟——我不得不告诉您，我们高密东北乡女人哭丧跟唱歌一样优美。民国元年，曲阜县孔夫子家的“哭丧户”专程前来学习过哭腔。大喜的日子里碰上女人哭亡夫，奶奶感到这是不祥之兆，已经沉重的心情更加沉重。这时，有一个轿夫开口说话：“轿上的小娘子，跟哥哥们说几句话呀！远远的路程，闷得慌。”

奶奶赶紧拿起红布，蒙到头上，顶着轿帘的脚尖也悄悄收回，轿里又是一团漆黑。

“唱个曲儿给哥哥们听，哥哥抬着你哩！”

吹鼓手如梦方醒，在轿后猛地吹响了大喇叭，大喇叭说：

“咚——咚——”

“猛捅——猛捅——”轿前有人模仿着喇叭声说，前前后后响起一阵粗野的笑声。奶奶身上汗水淋漓。临上轿前，外曾祖母反复叮咛过她，在路上，千万不要跟轿夫们磨牙斗嘴。轿夫，吹鼓手，都是下九流，奸刁古怪，什么样的坏事都干得出来。

轿夫们用力把轿子抖起来，奶奶的屁股坐不安稳，双手抓住座板。

“不吱声？颠！颠不出她的话就颠出她的尿！”

轿子已经像风浪中的小船了，奶奶死劲抓住座板，腹中翻腾着早晨吃下的两个鸡蛋，苍蝇在她耳畔嗡嗡地飞，她的喉咙紧张，蛋腥味冲到口腔，她咬住嘴唇。不能吐，不能吐！奶奶命令着自己，不能吐啊，凤莲，人家说吐在轿里是最大的不吉利，吐了轿子一辈子没好运……

轿夫们的话更加粗野了，他们有的骂我外曾祖父是个见钱眼开的小人，有的说鲜花插到牛粪上，有的说单扁郎是个流白脓淌黄水的麻风病人。他们说站在单家院子外，就能闻到一股烂肉臭味，单家的院子里，飞舞着成群结队的绿头苍蝇……

“小娘子，你可不能让单扁郎沾身啊，沾了身，你也烂啦！”

大喇叭小唢呐呜呜咽咽地吹着，那股蛋腥味更加强烈，奶奶牙齿紧咬嘴唇，咽喉里像有只拳头在打击，她忍不住了，一张嘴，一股奔突的脏物蹿出来，涂在了轿帘上，五只苍蝇像子弹一样射到呕吐物上。

“吐啦吐啦，颠呀！”轿夫们狂喊着，“颠呀，早晚颠得她开口说话。”

“大哥哥们……饶了我吧……”奶奶在呃嗝中，痛不欲生地说着，说完了，便放声大哭起来。奶奶觉得委屈，奶奶觉得前途险恶，终生难逃苦海。爹呀，娘呀，贪财的爹，狠心的娘，你们把我毁了。

奶奶放声大哭，高粱深径震动，轿夫们不再颠狂，推波助澜、兴风作浪的吹鼓手们也停嘴不吹。只剩下奶奶的呜咽，又和进了一支悲泣的小唢呐，唢呐的哭泣声比所有的女人哭泣都优美。奶奶在唢呐声中停住哭，像聆听天籁一般，听着这似乎从天国传来的音乐。奶奶粉面凋零，珠泪点点，从悲婉的曲调里，她听到了死的声音，嗅到了死的气息，看到了死神的高粱般深红的嘴唇和玉米般金黄的笑脸。

轿夫们沉默无言，步履沉重。轿里牺牲的哽咽和轿后唢呐的伴奏，使他们心中萍翻桨乱，雨打魂幡。走在高粱小径上的，已不像迎亲的队伍，倒像送葬的仪仗。在奶奶脚前的那个轿夫——我后来的爷爷余占鳌，他的心里，有一种不寻常的预感，像熊熊燃烧的火焰一样，把他未来的道路照亮了。奶奶的哭声。唤起他心底早就蕴藏着的怜爱之情。

轿夫们中途小憩，花轿落地。奶奶哭得昏昏沉沉，不觉得把一只小脚露到了轿外。轿夫们看着这玲珑的、美丽无比的小脚，一时都忘魂落魄。余占鳌走过来，弯腰，轻轻地、轻轻地握住奶奶那只小脚，像握着一只羽毛未丰的鸟雏，轻轻地送回轿内。奶奶在轿内，被这温柔感动，她非常想撩开轿帘，看看这个生着一只温暖的年轻大手的轿夫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想，千里姻缘一线牵，一生的情缘，都是天凑地合，是毫无挑剔的真理。余占鳌就是因为握了一下我奶奶的脚唤醒了他心中伟大的创造新生活的灵感，从此彻底改变了他的一生，也彻底改变了我奶奶的一生。

花轿又起行，喇叭吹出一个猿啼般的长音，便无声无息。起风了，

东北风，天上云朵麇集，遮住了阳光，轿子里更加昏暗。奶奶听到风吹高粱，哗哗哗啦啦啦，一浪赶着一浪，响到远方。奶奶听到东北方向有隆隆雷声响起。轿夫们加快了步伐。轿子离单家还有多远，奶奶不知道，她如同一只被绑的羔羊，愈近死期，心里愈平静。奶奶胸口里，揣着一把锋利的剪刀，它可能是为单扁郎准备的，也可能是为自己准备的。

奶奶的花轿行走到蛤蟆坑被劫的事，在我的家族的传说中占有一个显要的位置。蛤蟆坑是大洼子里的大洼子，土壤尤其肥沃，水分尤其充足，高粱尤其茂密。奶奶的花轿行到这里，东北天空抖着一个血红的闪电，一道残缺的杏黄色阳光，从浓云中，嘶叫着射向道路。轿夫们气喘吁吁，热汗涔涔。走进蛤蟆坑，空气沉重，路边的高粱乌黑发亮，深不见底，路上的野草杂花几乎长死了路。有那么多的矢车菊，在杂草中高扬着细长的茎，开着紫、蓝、粉、白四色花。高粱深处，蛤蟆的叫声忧伤，蝈蝈的唧唧凄凉，狐狸的哀鸣悠怅。奶奶在轿里，突然感到一阵寒冷袭来，皮肤上凸起一层细小的鸡皮疙瘩。奶奶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一回事，就听到轿前有人高叫一声：

“留下买路钱！”

奶奶心里咯噔一声，不知忧喜，老天，碰上吃抃饼的了！

高密东北乡土匪如毛，他们在高粱地里鱼儿般出没无常，结帮拉伙，拉骡绑票，坏事干尽，好事做绝。如果肚子饿了，就抓两个人，扣一个，放一个，让被放的人回村报信，送来多少张卷着鸡蛋大葱一把粗细的两抟多长的大饼。吃大饼时要用双手抃住往嘴里塞，故曰“抃饼”。

“留下买路钱！”那个吃抃饼的人大吼着。轿夫们停住，呆呆地看着劈腿横在路当中的劫路人。那人身材不高，脸上涂着黑墨，头戴一顶高粱篾片编成的斗笠，身披一件大蓑衣，蓑衣敞着，露出密扣黑衣和拦腰扎着的宽腰带。腰里别着一件用红绸布包起的鼓鼓囊囊的东西。那人用一只手按着那布包。

奶奶在一转念间，感到什么事情也不可怕了，死都不怕，还怕什么？她掀起轿帘，看着那个吃抃饼的人。

那人又喊：“留下买路钱！要不我就崩了你们！”他拍了拍腰里那件红布包裹着的家伙。

吹鼓手们从腰里摸出外曾祖父赏给他们的一串串铜钱，扔到那人脚前。轿夫放下轿子，也把新得的铜钱掏出，扔下。

那人把钱串子用脚踢拢成堆，眼睛死死地盯着坐在花轿里的我奶奶。

“你们，都给我滚到轿子后边去，要不我就开枪啦！”他用手拍拍腰里别着的家伙大声喊叫。

轿夫们慢慢吞吞地走到轿后。余占鳌走在最后，他猛回转身，双目直逼吃抃饼的人。那人瞬间动容变色，手紧紧捂住腰里的红布包，尖叫着：“不许回头，再回头我就毙了你！”

劫路人按着腰中家伙，脚不离地蹭到轿子前伸手捏捏奶奶的脚。奶奶粲然一笑，那人的手像烫了似的紧着缩回去。

“下轿，跟我走！”他说。

奶奶端坐不动，脸上的笑容凝固了一样。

“下轿！”

奶奶欠起身，大大方方地跨过轿杆，站在烂漫的矢车菊里。奶奶右眼看着吃抃饼的人，左眼看着轿夫和吹鼓手。

“往高粱地里走！”劫路人按着腰里用红布包着的家伙说。

奶奶舒适地站着，云中的闪电带着铜音嗡嗡抖动，奶奶脸上粲然的笑容被分裂成无数断断续续的碎片。

劫路人催逼着奶奶往高粱地里走，他的手始终按着腰里的家伙。奶奶用亢奋的眼睛，看着余占鳌。

余占鳌对着劫路人笔直地走过去，他薄薄的嘴唇绷成一条刚毅的直线，两个嘴角一个上翘，一个下垂。

“站住！”劫路人有气无力地喊着，“再走一步我就开枪！”他的手按在腰里用红布包裹着的家伙上。

余占鳌平静地对着吃抃饼的人走，他前进一步，吃抃饼者就缩一点。吃抃饼的人眼里跳出绿火花，一行行雪白的清明汗珠从他脸上惊惶地流出来。当余占鳌离他三步远时，他惭愧地叫了一声，转身就跑。余占鳌飞身上前，对准他的屁股，轻捷地踢了一脚。劫路人的身体贴着杂草梢头，蹭着矢车菊花朵，平行着飞出去，他的手脚在低空中像天真的婴孩一样抓挠着，最后落到高粱棵子里。

“爷们，饶命吧！小人家中有八十岁的老母，不得已才吃这碗饭。”劫路人在余占鳌手下熟练地叫着。余占鳌抓着他的后颈皮，把他提到轿子前，用力摔在路上，对准他吵嚷不休的嘴巴踢了一脚。劫路人一声惨叫，半截吐出口外，半截咽到肚里，血从他鼻子里流出来。

余占鳌弯腰，把劫路人腰里那家伙拔出来，抖掉红布，露出一个弯弯曲曲的小树疙瘩，众人嗟叹不止。

那人跪在地上，连连磕头求饶。余占鳌说：“劫路的都说家里有八十岁的老母。”他退到一边，看着轿夫和吹鼓手，像狗群里的领袖看着群狗。

轿夫吹鼓手们发声喊，一拥而上，围成一个圆圈，对准劫路人，花拳绣腿齐施展。起初还能听到劫路人尖利的哭叫声，一会儿就听不见了。奶奶站在路边，听着七零八落的打击肉体的沉闷声响，对着余占鳌顿眸一瞥，然后仰面看着天边的闪电，脸上凝固着的，仍然是那种粲然的、黄金一般高贵辉煌的笑容。

一个吹鼓手挥动起大喇叭，在劫路者的当头心儿里猛劈了一下，喇叭的圆刃劈进颅骨里去，费了好大劲才拔出。劫路人肚子里咕噜一声响，痉挛的身体舒展开来，软软地躺在地上。一线红白相间的液体，从那道深刻的裂缝里慢慢地挤出来。

“死了？”吹鼓手提着打瘪了的喇叭说。

“打死了，这东西，这么不禁打！”

轿夫吹鼓手们俱神色惨淡，显得惶惶不安。

余占鳌看看死人，又看看活人，一语不发。他从高粱上撕下一把叶子，把轿子里奶奶呕吐出的脏物擦掉，又举起那块树疙瘩看看，把红布往树疙瘩上缠几下，用力摔出，飞行中树疙瘩抢先，红包布落后，像一只赤红的大蝶，落到绿高粱上。

余占鳌把奶奶扶上轿说：“上来雨了，快赶！”

奶奶撕下轿帘，塞到轿子角落里，她呼吸着自由的空气，看着余占鳌的宽肩细腰。他离着轿子那么近，奶奶只要一翘脚，就能踢到他青白色的结实头皮。

风利飕有力，高粱前推后拥，一波一波地动，路一侧的高粱把头伸到路当中，向着我奶奶弯腰致敬。轿夫们飞马流星，轿子出奇的平稳，像浪尖上飞快滑动的小船。蛙类们兴奋地鸣叫着，迎接着即将来临的盛夏的暴雨。低垂的天幕，阴沉地注视着银灰色的高粱脸庞，一道压一道的血红闪电在高粱头上裂开，雷声强大，震动耳膜。奶奶心中亢奋，无畏地注视着黑色的风掀起的绿色的浪潮，云声像推磨一样旋转着过来，风向变幻不定，高粱四面摇摆，田野凌乱不堪。最先一批凶狠的雨点打得高粱颤抖，打得野草觳觫，打得道上的细土凝聚成团后又立即迸裂，打得轿顶啪啪响。雨点打在奶奶的绣花鞋上，打在余占鳌的头上，斜射到奶奶的脸上。

余占鳌他们像兔子一样疾跑，还是未能躲过这场午前的雷阵雨。雨打倒了无数的高粱，雨在田野里狂欢，蛤蟆躲在高粱根下，哈达哈达地抖着颌下雪白的皮肤；狐狸蹲在幽暗的洞里，看着从高粱上飞溅而下的细小水珠，道路很快就泥泞不堪，杂草伏地，矢车菊清醒地擎着湿漉漉的头。轿夫们肥大的黑裤子紧贴在肉上，人们都变得苗条流畅。余占鳌的头皮被冲刷得光洁明媚，像奶奶眼中的一颗圆月。雨水把奶奶的衣服也打湿了，她本来可以挂上轿帘遮挡雨水，她没有挂，她不想挂，奶奶通过敞亮的轿门，看到了纷乱不安的宏大世界。

六

父亲分拨着高粱，向着西北方向，我们的村庄，飞快地钻。人脚獾沿着高粱垄沟笨拙地逃窜，父亲顾不上理它。父亲上了那条土路，没了高粱的羁绊，跑得像野兔一样快，沉重的勃郎宁手枪把他的红布腰带坠成一牙残月。手枪颠打着他的胯骨，在麻辣的痛楚中，父亲觉得自己成了举刀跃马的男子汉。村庄遥遥在望，村头那棵郁郁青青已逾百年的白果树，严肃地迎接着父亲。父亲把枪拔出，举在手里，边跑，边瞄着天空中滑来滑去的优雅的鸟影。

街道上空无一人，不知谁家的一条瘸腿瞎眼的毛驴，拴在一堵灰泥剥落的土墙边上，毛驴垂头而立，一动不动。露天的石碾上，落着两只深蓝色的乌鸦。村里的人，都集中在我家烧酒作坊前一个土场上。这场上曾经铺红叠丹，堆满了我家收购的红高粱。那时候奶奶常常手持白尾拂尘，跚跚移动着小脚，看着我家醉醺醺的伙计，用木斗收购高粱，奶奶的脸上染着灿烂的朝霞。场上的人都面向东南方向，听着随时可能传来的枪响。一些和我父亲年龄相仿的顽童，虽然手脚发痒，但也不敢打闹。

父亲和去年用杀猪刀把罗汉大爷零割活剥了的孙五从两个方向跑到场内。孙五干了那事后，就精神错乱，手舞足蹈，眼睛笔直，腮上肉跳，胡言乱语，口吐白沫，扑地跪倒，喊着：“大哥大哥大哥，太君让我干，我不敢不干……你死后升了天，骑白马，佩雕鞍，穿蟒袍，坠金鞭……”村里人见他这样，也就把恨他的心淡了。孙五疯了几个月，又添了新症候。他在一阵喊叫之后，突然口歪眼斜，鼻涕口水淋淋漓漓，话也说不清了。村里人说这是上天报应。

父亲手提勃朗宁，气喘吁吁，一头皮高粱上的白粉红尘。孙五衣衫成缕，大肚子上布满皱纹，左腿棒硬右腿软弱，蹦跶进场子，没人理他。人们都看我英气勃勃的父亲。

奶奶走到父亲面前。奶奶刚过三十岁，扎着盘头髻，刘海五绺，像稀疏的珠帘遮着光洁的额头。奶奶的眼睛里永远秋水汪汪，有人说是被

高粱酒熏的。十五年风雨狂心魂激荡，我奶奶由黄花姑娘变成了风流少妇。

奶奶问：“怎么啦？”

父亲呼呼喘着气，把勃朗宁手枪插进腰带。

“鬼子没来？”奶奶问。

父亲说：“冷支队，狗娘养的，我们饶不了他！”

“怎么回事？”奶奶问。

父亲说：“擀抃饼。”

“没听到打呀！”奶奶说。

父亲说：“擀抃饼，多卷鸡蛋大葱。”

奶奶说：“鬼子没有来？”

“余司令让擀抃饼，要你亲自送去！”

奶奶问：“乡亲们，回去凑面擀抃饼吧。”

父亲转身要跑，被奶奶伸手拉住，奶奶说：“豆官，告诉娘，冷支队是怎么回事？”

父亲挣开奶奶的手，气汹汹地说：“冷支队没见影，余司令饶不了他们。”

父亲跑了。奶奶追着父亲瘦小的身影，叹了一口气。空阔的场上，孙五歪立着，僵着眼望着奶奶，他的手比划着，口水咕噜咕噜地在嘴上流。

奶奶不理孙五，向倚在墙边上的一个长脸姑娘走去。长脸姑娘对着奶奶吃吃地笑。奶奶走到她眼前时，她忽然蹲下身，双手紧紧地捂着裤腰，尖声哭起来。她的两只深潭般的眼睛里，跳出疯傻的火星。奶奶摸

着她的脸说：“玲子，好孩子，别怕。”

十七岁的玲子姑娘，当时是我们村第一号美女。余司令初挑大旗招兵买马，聚起了一支五十多人的队伍，队伍里有一个穿一身黑制服，穿一双白皮鞋，面色苍白，留着乌黑长发的瘦削青年。据说玲子爱上了这个青年。他操着一口漂亮的京腔，从来不笑，眉毛日日紧蹙，双眉之间有三道竖纹，人们都叫他任副官。玲子觉得任副官冷俏的外壳里，有一股逼人的灼热，烧燎得她坐立不安。那时候余司令的队伍每天上午都在我家收购高粱的空地上练习步伐。吹大喇叭的吹鼓手刘四山是余司令队伍里的号兵，大喇叭权充军号。每次训练前，刘四山就吹喇叭集合队伍。玲子一听到喇叭响，就从家里风快地跑出来，跑到土场边，趴到土墙上，等着看任副官。任副官是训练教官，他腰扎牛皮宽腰带，皮带上挂着一支勃朗宁手枪。

任副官挺胸凹腹，走到队伍前，喊一声立正，那两行人的脚跟就使劲碰在一起。

任副官说：“立正时，要双腿绷直，肚子回收，胸脯挺出，眼睛睁圆，像豹子吃人一样。”

“看你这个样！”任副官踢了王文义一脚，说，“看你劈腿拉胯，好像骡马撒尿，揍你都揍不上个劲。”

玲子喜欢看任副官打人，喜欢听任副官骂人。任副官潇洒的神态令她如痴似醉。任副官没事时，常在我家的空场上背着手散步，玲子躲在墙后偷偷看他。

任副官问：“你叫什么名字？”

“玲子。”

“你躲在墙后看什么？”

“看你哩。”

“你识字吗？”

“不识。”

“你想当兵吗？”

“不想。”

“噢，不想。”

玲子后来感到后悔，她对我父亲说，要是任副官再问她，她就说想当兵。但任副官没有再问。

玲子和我父亲他们趴在墙头上，看着任副官在空场上教唱革命歌曲，父亲身矮，脚上垫了三块土坯才能看到墙里的情景。玲子把秀挺的下巴支在土墙上，紧盯着沐着朝霞的任副官。任副官教着队伍唱：高粱熟了，高粱红了，东洋鬼子来了，东洋鬼子来了。国破了，家亡了，同胞们快起来，拿起刀拿起枪，打鬼子保家乡……

队伍里的人拙嘴笨舌，总学不出正调。趴在墙外的孩子们，把这首歌儿学得滚瓜溜熟。我父亲生前，还牢牢记着这首歌的曲词。

玲子姑娘有一天大着胆子去找任副官，误入了军需股长的房子。军需股长是余司令的亲叔余大牙，四十多岁，嗜酒如命，贪财好色。那天他喝了个八成醉，玲子闯进去，正如飞蛾投火，正如羊入虎穴。

任副官命令几个队员，把糟蹋玲子姑娘的余大牙捆了起来。

那时，余司令落宿在我家，任副官去向他报告时，余司令正在我奶奶炕上睡觉。奶奶已梳洗停当，正准备烧几条柳叶鱼下酒，任副官怒冲冲闯进来，吓了奶奶一大跳。

任副官问奶奶：“司令呢？”

“在炕上睡觉哩！”奶奶说。

“叫他起来。”

奶奶叫起余司令。

余司令睡眼惺忪地走出来，伸一个懒腰，打一个哈欠，说：“有什么事？”

“司令，要是日本人奸淫我姐妹，当不当杀？”任副官问。

“杀！”余司令回答。

“司令，要是中国人奸淫自己姐妹，该不该杀？”

“杀！”

“好，司令，就等着你这句话，”任副官说。“余大牙奸污了民女曹玲子，我已经让兄弟们把他捆起来了。”

“有这种事？”余司令说。

“司令，什么时候执行枪决？”

余司令打了一个嗝，说：“睡个女人，也算不了大事。”

“司令，王子犯法，一律同罪！”

“你说该治他个什么罪？”余司令阴沉沉地问。

“枪毙！”任副官毫不犹豫地说。

余司令哼了一声，焦躁地踱着脚，满脸怒气。后来，他脸上又漾出笑容，说：“任副官，当众打他五十马鞭，给玲子家二十块大洋，怎么样？”

任副官刻薄地说：“就因为他是你的亲叔叔？”

“打他八十马鞭，罚他娶了玲子，老子也认个小婶婶！”

任副官解下腰带，连同勃郎宁手枪，摔到余司令怀里。任副官拱手一揖，道一声：“司令，两便了！”便大踏步走出我家院子。

余司令提着枪，看着任副官的背影，咬牙切齿地说：“滚你娘的，

一个学生娃娃，也想管辖老子！老子吃了十年抃饼，还没有人敢如此张狂。”

奶奶说：“占鳌，不能让任副官走，千军易得，一将难求。”

“妇道人家懂得什么！”余司令心烦意乱地说。

“原以为你是条好汉，想不到也是个窝囊废！”奶奶说。

余司令拉开手枪，说：“你是不是活够了？”

奶奶一把撕开胸衣，露出粉团一样的胸脯，说：“开枪吧！”

父亲高叫一声娘，扑到了我奶奶胸前。

余占鳌看着我父亲的端正头颅，看着我奶奶的花容月貌，不知有多少往事涌上心头。他叹一口气，收起了枪，说：“弄好你的衣裳！”便手提马鞭，走到院里，从拴马桩上解下他那匹精致的小黄马，不及备鞍，骑到了训练场。

队员们懒散地倚在墙上，见到余司令来了，便立正站好，没有一个人吭气。

余大牙被绑住双臂，拴在一棵树上。

余司令跳下马来，走到余大牙面前，说：“你真干啦？”

余大牙说：“鳌子，给老子松绑，老子不在你这儿干啦！”

队员们瞪着大小不一的眼，看着余司令。

余司令说：“叔，我要枪毙你。”

余大牙吼叫着：“杂种，你敢毙你亲叔？想想叔叔待你的恩情，你爹死得早，是叔叔挣钱养活你娘俩，要是没有我，你小子早就喂了狗啦！”

余司令扬手一鞭，打在余大牙脸上，骂一声：“混账！”接着便双

膝跪地，说：“叔，占鳌永远不忘你的养育之恩，您死之后，我给你披麻戴孝，逢年过节，我给你祭扫坟墓。”

余司令翻身跳上马背，在马腚上打了一鞭，向着任副官走去的方向，飞马追去，得得答答的马蹄声，把一个世界都震动了。

枪毙余大牙时，父亲在场观看。余大牙被哑巴和两个队员押到村西头，刑场选在一个积着一汪汪乌黑臭水，孳生着大量蚊虻蛆虫的半月形湾子边。湾崖上孤零零地站着一棵叶子焦黄的小柳树。湾子里扑扑通通地跳着蛤蟆，一堆乱头发楂子边上，躺着一只女人的破鞋。

两个队员把余大牙架到湾崖上，松开手，看着哑巴。哑巴从肩上抡下步枪，拉动枪栓，子弹清脆地上了膛。

余大牙转过身，面对着哑巴，笑了笑。父亲发现他的笑容慈祥善良，像一轮惨淡的夕阳。

“哑巴兄弟，给我松了绑，我不能带着绳子死！”

哑巴想了想，提枪上前，从腰里拔出刺刀，噌噌噌三五下，把细麻绳挑断。余大牙舒展着胳膊，回转身，大喊：“打吧，哑兄弟，打准穴位，别让我受罪！”

父亲认为人在临死前的一瞬间，都会使人肃然起敬。余大牙毕竟是我们高密东北乡的种子，他犯了大罪，死有余辜，但临死前却表现出了应有的英雄气概，父亲被他感动得脚底生热，恨不得腾跳。

余大牙面向臭水湾子，望着在他脚下的水汪子里，野生着几片绿荷，一支瘦小洁白的野荷花，又望着湾子对面光芒四射的高粱，吐口高唱：“高粱红了，高粱红了，东洋鬼子来了，东洋鬼子来了，国破了，家亡了……”

哑巴的枪举起放下，放下举起。

两个队员说：“哑巴，向司令说说情，饶了他吧！”

哑巴拄着枪，听着余大牙把那首歌子杂乱无章地唱。

余大牙回转身，怒目圆睁，大叫：“开枪呀，兄弟！难道还要我自己崩了自己吗？”

哑巴托起枪，瞄了瞄余大牙瓦块般的额头，勾动了扳机。

父亲看到余大牙的额头像碎瓦片一样迸裂了，紧跟眼见的情景耳朵听到沉闷的枪声。哑巴在枪声中低下头，一缕雪白的硝烟，从枪筒里吐出来。余大牙的身体静止了两眨眼的工夫，就像一截木头，疾速地跌到湾子里。

哑巴拖枪便走，两个队员尾随着。

父亲和一群孩子们，胆战心惊地涌到湾子边。居高临下地看着仰面朝天躺在湾子里的余大牙。他的脸上只剩下一张完好无缺的嘴，脑盖飞了，脑浆糊满双耳，一只眼球被震到眶外，像粒大葡萄，挂在耳朵旁。他的身体落下时，把松软的淤泥砸得四溅，那株瘦弱的白荷花断了茎，牵着几缕白丝丝，摆在他的手边。父亲闻到了荷花的幽香。

后来，任副官搞来了一口黄缎子挂里、外刷了铜钱厚清油的柏木棺材，把余大牙盛装厚葬，坟墓建在湾子边那棵小柳树下。出殡那天，任副官黑衣挺括，毛发灿烂。他的左臂上缠了一块红绸子。余司令披麻戴孝，大声嚎哭。一出村头，他用力把一个新瓦盆摔在砖头上。

那天，奶奶给我父亲缠了一道白孝布——奶奶自己也是披麻戴孝，父亲手持一根新鲜的柳木棍子，跟在余司令和奶奶后边走。父亲亲眼见到瓦盆的碎片从砖头上迸起的情景，接着想起余大牙的脑壳也像瓦片一样迸裂的情景。父亲隐隐约约地预感到这两次极端相似的破碎之间有一种内在的必然联系。这件事情与那件事情碰到一起，还会出现第三个情景。

父亲一滴眼泪也没掉，冷眼观察着送葬的人。送葬队伍在柳树下围成一个圆圈站定时，那口沉重的棺木，由十六个精壮的小伙子，扯着八根一把粗的麻辫子的两头，轻轻地送下深深的墓穴。余司令抓起一把土，冷酷地打在锃亮的棺盖上，砰然一响，人心动摇。几个持锹的人，铲起大块的黑土，填到墓穴里，棺材愤怒地叫着，渐渐隐没在黑土之中。黑土上涨，填平了墓穴，隆出了地面，凸成一个馒头状的大丘。余司令掏出枪来，对着柳树上面的天，连放三响。子弹鱼贯着穿过树冠，

冲掉几片细眉般的黄叶，在空中旋转着飞。三颗亮晶晶的弹壳，弹到腐臭的湾子里。一个男孩子跳下湾子，噗噗哧哧地踩着绿色的淤泥，把弹壳捡走了。任副官掏出勃朗宁手枪，断断续续地放了三枪。勃朗宁子弹出膛，打着鸡鸣般的呼哨，冲上高粱上空。余司令与任副官各提着冒烟的手枪，四目对视。任副官点点头，说：“是大英雄自风流！”然后就插枪进腰，大步往村里走去。

父亲发现余司令提着枪的手臂缓缓地举起来，枪口追踪着任副官的背影。送葬的人惊讶万分，但无人敢吱声。任副官全无知觉，昂首阔步，有条不紊，迎着齿轮般旋转的太阳，向着村子走。父亲看到手枪在余司令手里抖了一下。父亲几乎没有听到这一声枪响，它是那么微弱，那么遥远。父亲看到这粒子弹在低空悠闲地飞翔，贴着任副官乌黑的头发滑过去。任副官头也不回，保持着均匀协调的步子继续前行。父亲听到从任副官那儿，传来嘬唇吹出的口哨声，曲调十分熟悉，是“高粱红了，高粱红了！”我父亲热泪盈了眶。任副官越走越远，身影愈高大。余司令又开了一枪。这一枪惊天动地，子弹的飞行与枪声的飞行同时被我父亲感知。子弹打在一棵高粱上，高粱落地。在高粱穗子落地的缓慢行程中，又一颗子弹把它打碎。父亲恍惚觉得，任副官弯腰从路边揪了一朵金黄色的苦菜花，放在鼻下久久地嗅着。

父亲对我说过，任副官八成是个共产党，除了共产党里，很难找到这样的纯种好汉。只可惜任副官英雄命短，他在昂首阔步，走出了大英雄八面威风之后三个月，竟在擦洗那支勃朗宁手枪时，自己走火把自己打死。枪弹从右眼进去，从右耳出来，他的半边脸上沾满了钢蓝色的粉末，右耳流出了三五滴黑血，人们听到枪声扑进去，他已经歪倒在地死了。

余司令捡起任副官那支勃朗宁手枪，良久不语。

七

奶奶挑着一担抃饼，王文义的妻子挑着两桶绿豆汤，匆匆地往墨水河大桥赶。她们本来想斜穿高粱地，直插东南方向，但走进高粱地后，才发现挑着担子寸步难行。奶奶说：“嫂子，走直路吧，慢就是快。”

奶奶和王文义的妻子，像两只飞翔的大鸟，在非常空虚的大气里，极端充实地移动。奶奶换上了一件深红上衣，头上的黑发用梳头油抹得乌亮。王文义的妻子精悍矮小，手脚利索。余司令招兵买马时，她把王文义送到我家，让奶奶帮着说情，留下王文义当游击队员。奶奶一口答应。余司令碍着奶奶的情面，就收留了王文义。余司令问王文义：“你怕不怕死？”王文义说：“怕。”他妻子说：“司令，他说怕就是不怕，日本飞机把俺的三个儿子全炸成了碎块。”王文义天生不是当兵的料，他反应迟钝，不分左右，在操场练习步伐时，不知道挨了任副官多少揍。他妻子帮他出了个主意，让他在右手里握着一节高粱秆，听到向右转的口令时，就往握着高粱秆的手这边转。王文义当兵后没武器，奶奶把我们家那支鸟枪给他。

她们走上弯弯曲曲的墨水河堤，顾不上看堤坡上盛开着的黄花和堤外密密匝匝的血红高粱，一个劲地往东赶。王文义妻子受惯了苦，奶奶享受惯了福。奶奶汗水淋淋，王文义妻子一滴汗珠也不出。

父亲早就跑回桥头。父亲向余司令报告，说抃饼一会就到，余司令满意地在他头上打了一巴掌。队员们多半躺在高粱地里，对着太阳晒鼻孔。父亲闲得发闷，便转到路西边高粱地里，去看哑巴他们在干什么。哑巴精心地磨着腰刀，父亲手按着腰里的勃朗宁，站在哑巴跟前，脸上挂着胜利者的笑容。看到我父亲，哑巴呲牙一笑。有一个队员睡着了，打着很响的呼噜。没睡觉的人也无精打采地躺着，无人和父亲讲话。父亲又跳到公路上来，公路黄中透出白来，疲惫不堪。那四盘横断了道路的连环耙，尖锐的齿尖朝着天，父亲想它们也一定等得不耐烦了。石桥伏在水面上，像一个大病初愈的病人。后来父亲就到河堤上坐着了。他看一会东，看一会西，看一会河中流水，看一会野鸭子。河里的景色很美，每一棵水草都活着，每一朵小小的浪花里，都隐藏着秘密。父亲看

到了几堆被特别茂密的水草包围着的不知是骡子还是马的白骨。父亲又想起我家那两头大黑骡子了。春天时，田野里奔驰着成群的野兔子，奶奶骑着骡子，手持猎枪追逐野兔，父亲坐在骡子上，搂着奶奶的腰。骡子把野兔惊起，奶奶开枪把野兔打倒。回家时，骡子的脖子上，总是挂着一串野兔子。奶奶的后槽牙缝里，夹着一粒高粱米粒大的铁砂子，那是吃野兔肉时塞进去的，怎么抠也抠不出来。父亲又看到了堤上的蚂蚁。一队暗红色的蚂蚁，匆匆搬运着泥土。父亲在蚂蚁中放了一块土坷垃，被阻的蚂蚁不绕道，奋力登攀。父亲把土坷垃拿起，投到河里去，河水被土坷垃打破，河水却不响。日头正晌了，河里泛起热烘烘的腥气，到处都闪烁光亮，到处都滋滋地响。父亲觉得，天地之间弥漫着高粱的红色粉末，弥漫着高粱酒的香气。父亲一仰身子躺在堤上，就在这一瞬间，他心里一阵猛跳，后来他才明白，原来一切等待都会有结果的，这结果出现时，是那么普通平常，随便自然。父亲发现，被红高粱夹峙的公路上，有四个深绿色的甲虫状的怪物，无声无息地爬过来了。

“汽车。”我父亲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句，没有人理他。

“鬼子的汽车！”我父亲跳起来，怔怔地望着那些像流星一样射过来的汽车，汽车的尾部拖着一条长长的焦黄的尾巴，车头上噼噼叭叭地晃动着白炽的光芒。

“汽车来啦！”父亲的话像一把刀，仿佛把所有的人斩了似的，高粱地里笼罩着痴呆呆的平静。

余司令高兴地吼一声：“小舅子们，到底来了。弟兄们，准备好，我说开火就开火。”

路西边，哑巴拍着屁股跳高。几十个队员，都哈着腰，提着武器，趴到河堤漫坡上。

已经听到了汽车嗡嗡的吼叫声。父亲伏在余司令的身边，擎着沉重的勃朗宁手枪，手腕灼热酸麻，手掌汗水粘湿，手虎口那儿有一块肉突然跳了一下，接着便突突地乱跳起来。父亲惊讶地看着那块杏核大的皮肉有节奏地跳动，好像里边藏着一只破壳欲出的小鸟。父亲不想让它跳，却因用了力，连动得整条胳膊都哆嗦起来。余司令在他背上按了一下，那块肉跳动猛停，父亲把勃朗宁手枪换到左手，右手五指痉挛，半天伸不直。

汽车飞快地驶近，增大，车头前那两只马蹄大的眼睛射出一道道白光，轰轰的马达声像急雨前的风响，带着一种陌生的、压迫人心的激动。父亲是平生第一次看到汽车，父亲猜想着这种怪物是吃草还是吃料，是喝水还是喝血，它们比我家那两头年轻力壮的细腰骡子跑得还要快。月亮般的车轮飞速旋转，黄尘飞腾。渐渐看到车上的东西了。临近石桥时，汽车慢慢减速，黄烟从车后漫过车头，朦胧地遮掩着第一辆车上二十几个穿杏黄色衣服、头上扣着乌亮铁帽子的人，父亲后来知道了铁帽子名叫钢盔。——一九五八年大炼钢铁时，我们家的铁锅被征收走了，我哥哥从钢铁堆里偷回一个钢盔，吊在炭火上烧水做饭。父亲凝视着在烟火中变幻颜色的钢盔，绿色的眼睛里，流露出伏枥老马的悲壮神色。中间两辆汽车上，装着小山一样高的雪白口袋，最后一辆汽车上，跟第一辆车一样，站着二十几个头戴钢盔的日本兵。

汽车逼近河堤，缓缓转动的轮子显得高大笨重，方方正正的汽车头，在父亲看来，像一个硕大无比的蚂蚱头。黄尘慢慢淡薄，汽车尾部，一屁一屁打出深蓝色的烟雾。

父亲把头使劲缩着，一种从未有过的冰冷从脚底上升到腹部，在腹部集合成团，产生强大压力。父亲感到尿急，尿水激得鸡头乱点，他用力扭动臀部，来克制即将洒出的水。余司令严厉地说：“兔崽子，别动！”

父亲万般无奈，叫了一声干爹，请求下去撒尿。

父亲得到余司令的允许，退到高粱地里，费劲撒出一泡红高粱颜色、烧灼得鸡头热辣辣发痛的尿。这时他感到轻松多了。他无意中看了一眼队员们的脸色，都如庙中塑像一般狰狞可怖。王文义舌头吐出，目光好似蜥蜴，呆板不转。

汽车像警觉的大兽，屏住呼吸往前爬，父亲闻到了它们身上那股香喷喷的味道。这时，汗透红罗衫的我奶奶和气喘吁吁的王文义妻子出现在蜿蜒的墨水河堤上。

我奶奶挑着一担抃饼，王文义妻子挑着一担绿豆汤，轻松地望见了墨水河中凄惨的大石桥。奶奶欣慰地对王文义妻子说：“嫂子，总算挨到了。”奶奶出嫁之后，一直养尊处优，这一担沉重的抃饼，把她柔嫩

的肩膀压出了一道深深紫印，这紫印伴随着她离开了人世，升到了天国。这道紫印，是我奶奶英勇抗日的光荣的标志。

还是我的父亲最先发现我的奶奶，父亲靠着某种神秘力量的启示，在大家都目不转睛地盯着缓缓逼近的汽车时，他往西一歪头，看到奶奶像鲜红的大蝴蝶一样款款地飞过来。父亲高叫一声：“娘……”

父亲的叫声，像下达了一道命令，从日本人的汽车上，射出了一阵密集的子弹。日本人的三挺歪把子机枪架在汽车顶上，枪声沉闷，像雨夜中阴沉的狗叫。父亲眼见着我奶奶胸膛上的衣服啪啪裂开两个洞。奶奶欢快地叫了一声，就一头栽倒，扁担落地，压在她的背上。两笆斗抃饼，一笆斗滚到堤南，一笆斗滚到堤北。那些雪白的大饼，葱绿的大葱，揉碎的鸡蛋，散在绿草茵茵的草坡上。奶奶倒地后，王文义妻子那颗长方形的头颅上，迸出了红黄相间的液体，溅得好远好远，溅到了堤下的高粱上。父亲看到这个小个子女人中弹之后，后退一步，身体一仄，歪在了堤南边，又滚到河床上。她挑来的那担绿豆汤，一桶倾倒，另一桶也倾倒，汤汁淋漓，如同英雄血。铁桶中的一只，跌跌撞撞跳进河，在乌黑的河水中，慢慢地向前漂着，从哑巴的面前漂过，在石桥墩上碰撞几下，钻过桥洞，又从余司令从我父亲从王文义从方六方七兄弟面前漂过。

“娘——”我父亲撕肝裂胆地高叫一声，身体弹到堤上。余司令扯了一把我父亲，没扯住。余司令吼一声：“回来！”我父亲没听见余司令的命令，他什么也听不到。父亲瘦小孱弱的身体跑在狭窄的河堤上，父亲身上阳光斑斓，他在弹上堤的同时，就扔掉了手枪，手枪落在一棵叶子折断的金色苦菜花上。父亲张着两只手，像飞腾的小鸟，向奶奶扑去。河堤上安静，落尘有声，河水只亮不流，堤外的高粱安详庄重。父亲瘦弱的身体在河堤上跑着，父亲高大雄伟漂亮，父亲高叫着：“娘——娘——娘。”这一声声“娘”里渗透了人间的血泪，骨肉的深情，崇高的原由。父亲跑完东边的河堤，跳过连环的铁耙，攀上西边的河堤。堤下，哑巴化石般的面孔从父亲身边擦过。父亲扑到奶奶身上，又叫一声娘。奶奶平卧堤上，脸贴着堤边的野草。奶奶背上，有两个翻边的弹洞，一股新鲜的高粱酒的味道，从那洞里涌出来。父亲扳着奶奶的肩头，把奶奶翻过来。奶奶脸上没有受伤，面容整肃，头发纹丝不乱，五绺刘海下，两条眉梢儿下垂，奶奶半睁着眼，苍翠的脸上双唇鲜红。父亲抓住奶奶温暖的手，又叫一声娘。奶奶睁开眼，满脸绽开天真的笑

容。奶奶又伸出一只手，交给父亲。

鬼子汽车停在桥头，马达高一阵低一阵轰鸣着。

一个高大的人影在河堤上一闪，我父亲和我奶奶被拉下河堤，是哑巴干的好事。父亲未及思想，又一阵狂风般的子弹，把他们头上的无数棵高粱，打断了，打碎了。

四辆汽车紧挨着，在桥外不动。第一辆车上和最后一辆车上，八挺歪把子机枪，射出的子弹，织成一束束干硬的光带，交叉出一个破碎的扇面，又交叉成一个破碎的扇面，时而在路东，时而在路西，高粱齐声哀鸣。高粱的残破肢体成直线下落成弧线飞升，钻到堤上的子弹，激起一泡泡黄烟，发出一串串噗噗声。

堤漫坡上的队员们身体紧贴着野草和黑土，一动不动。机枪扫射持续了三分钟，突然停止，汽车周围布满了金灿灿的弹壳。

余司令压低声音说：“不许开枪！”

鬼子沉默着。河面上一缕缕淡薄的硝烟，随着轻俏的小风向东飘去。

父亲告诉我，在这片刻的宁静里，王文义摇摇晃晃地走上河堤，他站在河堤上，手提长筒子鸟枪，目瞪口张，痛苦万分，高叫一声：“孩子他娘！”不及挪步，就被几十颗子弹把腹部打成了一个月亮般透明的大窟窿。那些沾带着肠子的子弹从余司令头上淅淅沥沥地飞过去。

王文义一头栽下河堤，也滚到了河床上，与他的妻子隔桥相望。他的心脏还在跳，他的头完整无缺，他感到一种异常清晰的透彻感涌上心头。

父亲告诉过我，王文义的妻子生了三个阶梯式的儿子。这三个儿子被高粱米饭催得肥头大耳，生动茂盛。有一天，王文义和妻子下地锄高粱，三个孩子在院里玩耍，一架双翅日本飞机，嗡嗡怪叫着，从村子上空飞过。飞机下了一蛋，落在王文义家院子里，把三个孩子炸得零零碎碎，弃置房脊，挂罥树梢，涂之墙壁……余司令一树起抗日旗，王文义就被妻子送去……

余司令咬牙瞪眼，狠狠地瞅着半个头颅扎进河水的王文义，又低吼一声：“不要动！”

八

飞散的高粱米粒在奶奶脸上弹跳着，有一粒竟蹦到她微微翕开的双唇间，搁在她清白的牙齿上。父亲看着奶奶红晕渐褪的双唇，哽咽一声娘，双泪落胸前。在高粱织成的珍珠雨里，奶奶睁开了眼，奶奶的眼睛里射出珍珠般的虹彩。她说：“孩子……你干爹呢……”父亲说：“他在打仗，我干爹。”“他就是你的亲爹……”奶奶说。父亲点了点头。

奶奶挣扎着要坐起来，她的身体一动，那两股血就汹涌地蹿出来。

“娘，我去叫他来。”父亲说。

奶奶摇摇手，突然折坐起来，说：“豆官……我的儿……扶着娘……咱回家、回家啦……”

父亲跪下，让奶奶的胳膊揽住自己的脖颈，然后用力站起，把奶奶也带了起来。奶奶胸前的血块很快就把父亲的头颈弄湿了，父亲从奶奶的鲜血里，依然闻到一股浓烈的高粱酒味。奶奶沉重的身躯，倚在父亲身上，父亲双腿打颤，趔趔趄趄，向着高粱深处走，子弹在他们头上屠戮着高粱。父亲分拨着密密匝匝的高粱秸子，一步一步地挪，汗水泪水掺和着奶奶的鲜血，把父亲的脸弄得残缺不全。父亲感到奶奶的身体越来越沉重，高粱叶子毫不留情地绊着他，高粱叶子毫不留情地锯着他，他倒在地上，身上压着沉重的奶奶。父亲从奶奶身下钻出来，把奶奶摆平，奶奶仰着脸，呼出一口长气，对着父亲微微一笑。这一笑神秘莫测，这一笑像烙铁一样，在父亲的记忆里，烫出一个马蹄状的烙印。

奶奶躺着，胸脯上的灼烧感逐渐减弱。她恍然觉得儿子解开了自己的衣服，儿子用手捂住她乳房上的一个枪眼，又捂住她乳下的一个枪眼。奶奶的血把父亲的手染红了，又染绿了；奶奶洁白的胸脯被自己的血染绿了，又染红了。枪弹射穿了奶奶高贵的乳房。暴露出了淡红色的蜂窝状组织。父亲看着奶奶的乳房，万分痛苦。父亲捂不住奶奶伤口的流血，眼见着随着鲜血的流失，奶奶脸愈来愈苍白，奶奶的身体越来越轻飘，好像随时都会升空飞走。

奶奶幸福地看着在高粱阴影下，她与余司令共同创造出来的、我父亲那张精致的脸，逝去岁月里那些生动的生活画面，像奔驰的走马掠过了她的眼前。

奶奶想起那一年，在倾盆大雨中，像坐船一样乘着轿，进了单廷秀家住的村庄，街上流水洸洸，水面上漂浮着一层高粱的米壳。花轿抬到单家大门时，出来迎亲的只有一个梳着豆角辫的干老头子。大雨停后，还有一些零星落雨打在地面上的水汪汪里。尽管吹鼓手也吹着曲子，但没有一个人来看热闹，奶奶知道大事不妙。扶我奶奶拜天地的是两个男人，一个五十多岁，一个四十多岁。五十多岁的就是刘罗汉大爷，四十多岁的是烧酒锅上的一个伙计。

轿夫、吹鼓手们落汤鸡般站在水里，面色严肃地看着两个枯干男子把一抹酥红的我奶奶架到了幽暗的堂房里。奶奶闻到两个男人身上那股强烈的烧酒气息，好像他们整个人都在酒里浸泡过。

奶奶在拜堂时，还是蒙上了那块臭气熏天的盖头布。在蜡烛燃烧的腥气中，奶奶接住一根柔软的绸布，被一个人牵着走。这段路程漆黑憋闷，充满了恐怖。奶奶被送到炕上坐着。始终没人来揭罩头红布，奶奶自己揭了。她看到在炕下方凳上蜷曲着一个面孔痉挛的男人。那个男人生着一个扁扁的长头，下眼睑烂得通红。他站起来，对着奶奶伸出一只鸡爪状的手，奶奶大叫一声，从怀里摸出一把剪刀，立在炕上，怒目逼视着那男人。男人又萎萎缩缩地坐到凳子上。这一夜，奶奶始终未放下手中的剪刀，那个扁头男人也始终未离开方凳。

第二天一早，趁着那男人睡着，奶奶溜下炕，跑出房门，开开大门，刚要飞跑，就被一把拉住。那个梳豆角辫子的干瘦老头子抓住她的手腕，恶狠狠地看着她。

单廷秀干咳了两声，收起恶容换笑容，说：“孩子，你嫁过来，就像我的亲女儿一样，扁郎不是那病，你别听人家胡说。咱家大业大，扁郎老实，你来了，这个家就由你当了。”单廷秀把一大串黄铜钥匙递给奶奶，奶奶未接。

第二夜，奶奶手持剪刀，坐到天明。

第三天上午，我外曾祖父牵着一匹小毛驴，来接我奶奶回门，新婚

三日接闺女，是高密东北乡的风俗。外曾祖父与单廷秀一直喝到太阳过晌，才动身回家。

奶奶偏坐毛驴，驴背上搭着一条薄被子，晃晃荡荡出了村。大雨过后三天，路面依然潮湿，高粱地里白色蒸气腾腾升集，绿高粱被白气缭绕，具有了仙风道骨。外曾祖父褡裢里银钱叮当，人喝得东倒西歪，目光迷离。小毛驴蹙着长额，慢吞吞地走，细小的蹄印清晰地印在潮湿的路上。奶奶坐在驴上，一阵阵头晕眼花，她眼皮红肿，头发凌乱。三天中又长高了一节的高粱，嘲弄地注视着我奶奶。

奶奶说：“爹呀，我不回他家啦，我死也不去他家啦……”

外曾祖父说：“闺女，你好大的福气啊，你公公要送我一头大黑骡子，我把毛驴卖去……”

毛驴伸出方方正正的头，啃了一口路边沾满小泥点的绿草。

奶奶哭着说：“爹呀，他是个麻风……”

外曾祖父说：“你公公要给咱家一头骡子……”

外曾祖父已醉得不成人样，他不断地把一口口的酒肉呕吐到路边草丛里。污秽的脏物引逗得奶奶翻肠搅肚。奶奶对他满心仇恨。

毛驴走到蛤蟆坑，一股扎鼻的恶臭，刺激得毛驴都垂下耳朵。奶奶看到了那个劫路人的尸体。他的肚子鼓起老高，一层翠绿的苍蝇，盖住了他的肉皮。毛驴驮着奶奶，从腐尸跟前跑过，苍蝇愤怒地飞起，像一团绿云。外曾祖父跟着毛驴，身体似乎比道路还宽，他忽而擦动左边高粱，忽而踩倒右边野草。在倒尸面前，外曾祖父嗬嗬连声，嘴唇哆嗦着说：“穷鬼……你这个穷鬼……你躺在这里睡着了吗……”奶奶一直不能忘记劫路人南瓜般的面孔，在苍蝇惊起的一瞬间，死劫路人雍容华贵的表情与活劫路人凶狠胆怯的表情形成鲜明的对照。走了一里又一里，白日斜射，青天如涧，外曾祖父被毛驴甩在后面，毛驴认识路径，驮着奶奶，徜徉前行。道路拐了个小弯，毛驴走到弯上，奶奶身体后仰，脱离驴背，一只有力的胳膊挟着她，向高粱深处走去。

奶奶无力挣扎，也不愿挣扎。三天新生活，如同一场大梦惊破，有

人在一分钟内成了伟大领袖，奶奶在三天中参透了人生禅机。她甚至抬起一只胳膊，揽住了那人的脖子，以便他抱得更轻松一些。高粱叶子嚓嚓响着。路上传来外曾祖父嘶哑的叫声：“闺女，你去哪儿啦？”

石桥附近传来大喇叭凄厉的长鸣和机枪分不清点儿的射击声。奶奶的血还在随着她的呼吸，一线一线往外流。父亲叫着：“娘啊，你的血别往外流啦，流完了血你就要死啦。”父亲从高粱根下抓起黑土，堵在奶奶的伤口上，血很快洇出，父亲又抓一把。奶奶欣慰地微笑着，看着湛蓝的、深不可测的天空，看着宽容温暖的、慈母般的高粱。奶奶的脑海里，出现了一条绿油油的缀满小白花的小路，在这条小路上，奶奶骑着小毛驴，悠闲地行走。高粱深处，那个伟岸坚硬的男子，顿喉高歌，声越高粱。奶奶循声而去，脚踩高粱梢头，像腾着一片绿云……

那人把奶奶放到地上，奶奶软得像面条一样，眯着羊羔般的眼睛。那人撕掉蒙面黑布，显出了真相。是他！奶奶暗呼苍天，一阵类似幸福的强烈震颤冲激得奶奶热泪盈眶。

余占鳌把大蓑衣脱下来，用脚踩断了数十棵高粱，在高粱的尸体上铺上了蓑衣。他把我奶奶抱到蓑衣上。奶奶神魂出舍，望着他脱裸的胸膛，仿佛看到强劲慓悍的血液在他黝黑的皮肤下川流不息。高粱梢头，薄气袅袅，四面八方响着高粱生长的声音。风平，浪静，一道道炽目的潮湿阳光，在高粱缝隙里交叉扫射。奶奶心头撞鹿，潜藏了十六年的情欲，迸然炸裂。奶奶在蓑衣上扭动着。余占鳌一截截地矮，双膝啪哒落下，他跪在奶奶身边，奶奶浑身发抖，一团黄色的、浓香的火苗，在她面上哔哔剥剥地燃烧。余占鳌粗鲁地撕开我奶奶的胸衣，让直泻下来的光束照耀着奶奶寒冷紧张、密密麻麻起了一层小白疙瘩的双乳。在他的刚劲动作下，尖刻锐利的痛楚和幸福磨砺着奶奶的神经，奶奶低沉喑哑地叫了一声：“天哪……”就晕了过去。

奶奶和爷爷在生机勃勃的高粱地里相亲相爱，两颗蔑视人间法规的不羁心灵，比他们彼此愉悦的肉体贴得还要紧。他们在高粱地里耕云播雨，为我们高密东北乡丰富多彩的历史上，抹了一道酥红。我父亲可以说是秉领天地精华而孕育，是痛苦与狂欢的结晶，毛驴高亢地叫着，钻进高粱地里来，奶奶从迷荡的天国回到了残酷的人世。她坐起来，六神无主，泪水流到腮边。她说：“他真是麻风。”爷爷跪着，不知从什么地方抽出一柄二尺多长的小剑，噌一声拔出鞘，剑刃浑圆，像一片韭

叶。爷爷手一挥，剑已从高粱秸秆间滑过，两棵高粱倒地，从整齐倾斜的茬口里，渗出墨绿色的汁液。爷爷说：“三天之后，你只管回来！”奶奶大惑不解地看着他。爷爷穿好衣。奶奶整好容。奶奶不知爷爷又把那柄小剑藏到什么地方去了。爷爷把奶奶送到路边，一闪身便无影无踪。

三天后，小毛驴又把奶奶驮回来。一进村就听说，单家父子已经被人杀死，尸体横陈在村西头的湾子里。

奶奶躺着，沐浴着高粱地里清丽的温暖，她感到自己轻捷如燕，贴着高粱穗子潇洒地滑行。那些走马转蓬般的图像运动减缓，单扁郎、单廷秀、外曾祖父、外曾祖母、罗汉大爷……多少仇恨的、感激的、凶残的、敦厚的面容都已经出现过又都消逝了。奶奶三十年的历史，正由她自己写着最后的一笔。过去的一切，像一颗颗香气馥郁的果子，箭矢般坠落在地，而未来的一切，奶奶只能模模糊糊地看到一些稍纵即逝的光圈。只有短暂的又粘又滑的现在，奶奶还拼命抓住不放。奶奶感到我父亲那两只兽爪般的小手正在抚摸着她，父亲胆怯的叫娘声，让奶奶恨爱湮灭、恩仇并泯的意识里，又溅出几束眷恋人生的火花。奶奶极力想抬起手臂，爱抚一下我父亲的脸，手臂却怎么也抬不起来了。奶奶正向上飞奔，她看到了从天国射下来的一束五彩的强光，她听到了来自天国的、用唢呐、大喇叭、小喇叭合奏出的庄严的音乐。

奶奶感到疲乏极了，那个滑溜溜的现在的把柄、人生世界的把柄，就要从她手里滑脱。这就是死吗？我就要死了吗？再也见不到这天，这地，这高粱，这儿子，这正在带兵打仗的情人？枪声响得那么遥远，一切都隔着一层厚重的烟雾。豆官！豆官！我的儿，你来帮娘一把，你拉住娘，娘不想死，天哪！天……天赐我情人，天赐我儿子，天赐我财富，天赐我三十年红高粱般充实的生活。天，你既然给了我，就不要再收回，你宽恕了我吧，你放了我吧！天，你认为我有罪吗？你认为我跟一个麻风病人同枕交颈，生出一窝癞皮烂肉的魔鬼，使这个美丽的世界污秽不堪是对还是错？天，什么叫贞节？什么叫正道？什么是善良？什么是邪恶？你一直没有告诉过我，我只有按着我自己的想法去办，我爱幸福，我爱力量，我爱美，我的身体是我的，我为自己做主，我不怕罪，不怕罚，我不怕进你的十八层地狱。我该做的都做了，该干的都干了，我什么都不怕。但我不想死，我要活，我要多看几眼这个世界，我的天哪……

奶奶的真诚感动了上天，她的干涸的眼睛里，又滋出了新鲜的津液，奇异的来自天国的光辉在她的眼里闪烁，奶奶又看到了父亲金黄的脸蛋和酷似爷爷的那两只眼睛。奶奶嘴唇微动，叫一声豆官，父亲兴奋地大叫：“娘，你好了！你不要死，我已经把你的血堵住了，它已经不流了！我就去叫俺爹，叫他来看看你。娘，你可不能死，你等着我爹！”

父亲跑走了。父亲的脚步声变成了轻柔的低语，变成了方才听到过的来自天国的音乐。奶奶听到了宇宙的声音，那声音来自一株株红高粱。奶奶注视着红高粱，在她朦胧的眼睛里，高粱们奇谲瑰丽，奇形怪状。它们呻吟着，扭曲着，呼号着，缠绕着，时而像魔鬼，时而像亲人，它们在奶奶眼里盘结成蛇样的一团，又忽喇喇地伸展开来，奶奶无法说出它们的光彩了。它们红红绿绿，白白黑黑，蓝蓝绿绿，它们哈哈大笑，它们嚎啕大哭，哭出的眼泪像雨点一样打在奶奶心中那一片苍凉的沙滩上。高粱缝隙里，镶着一块块的蓝天，天是那么高又是那么低。奶奶觉得天与地、与人、与高粱交织在一起，一切都在一个硕大无朋的罩子里罩着。天上的白云擦着高粱滑动。也擦着奶奶的脸。白云坚硬的边角擦得奶奶的脸窸窣作响。白云的阴影和白云一前一后相跟着，闲散地转动。一群雪白的野鸽子，从高空中扑下来，落在了高粱梢头。鸽子们的咕咕鸣叫，唤醒了奶奶，奶奶非常真切地看清了鸽子的模样。鸽子也用高粱米粒那么大的、通红的小眼珠来看奶奶。奶奶真诚地对着鸽子微笑，鸽子用宽大的笑容回报着奶奶弥留之际对生命的留恋和热爱。奶奶高喊：我的亲人，我舍不得离开你们！鸽子们啄下一串串的高粱米粒，回答着奶奶无声的呼唤。鸽子一边啄，一边吞咽高粱，它们的胸前渐渐隆起来，它们的羽毛在紧张的啄食中起。那扇状的尾羽，像风雨中幡动着的花絮。我家的房檐下，曾经养过一大群鸽子。秋天，奶奶在院子里摆一个盛满清水的大木盆，鸽子从田野里飞回来，整齐地蹲在盆沿上，面对着清水中自己的倒影把嗉子里的高粱吐噜吐噜吐出来。鸽子们大摇大摆地在院子里走着。鸽子！和平的沉甸甸的高粱头颅上，站着一群被战争的狂风暴雨赶出家园的鸽子，它们注视着奶奶，像对奶奶进行沉痛的哀悼。

奶奶的眼睛又朦胧起来，鸽子们扑棱棱一起飞起，合着一首相当熟悉的歌曲的节拍，在海一样的蓝天里翱翔，鸽翅与空气相接，发出飕飕的风响。奶奶飘然而起，跟着鸽子，划动新生的羽翼，轻盈地旋转。黑土在身下，高粱在身下。奶奶眷恋地看着破破烂烂的村庄，弯弯曲曲的

河流，交叉纵横的道路；看着被灼热的枪弹划破的混沌的空间和在死与生的十字路口犹豫不决的芸芸众生。奶奶最后一次嗅着高粱酒的味道，嗅着腥甜的热血味道，奶奶的脑海里忽然闪过了一个从未见过的场面：在几万发子弹的钻击下，几百个衣衫褴褛的乡亲，手舞足蹈躺在高粱地里……

最后一丝与人世间的联系即将挣断，所有的忧虑、痛苦、紧张、沮丧都落在了高粱地里，都冰雹般打在高粱梢头。在黑土上扎根开花，结出酸涩的果实，让下一代又一代承受。奶奶完成了自己的解放，她跟着鸽子飞着，她的缩得只如一只拳头那么大的思维空间里，盛着满溢的快乐、宁静、温暖、舒适、和谐。奶奶心满意足，她虔诚地说：

“天哪！我的天……”

九

汽车顶上的机枪持续不断地扫射，汽车轮子转动着，爬上了坚固的大石桥。枪弹压住了爷爷和爷爷的队伍。有几个不慎把脑袋露出堤面的队员已经死在了堤下。爷爷怒火填胸。汽车全部上了桥，机枪子弹已飞得很高。爷爷说：“弟兄们，打吧！”爷爷啪啪啪连放三枪，两个日本兵趴到了汽车顶上，黑血涂在了车头上。随着爷爷的枪声，道路东西两边的河堤后，响起了几十响破烂不堪的枪声，又有七八个日本兵倒下了。有两个日本兵栽到车外，腿和胳膊挣扎着，直扎进桥两边的黑水里。方家兄弟的大抬杠怒吼一声，喷出一道宽广的火舌，吓人地在河道上一闪，铁砂子、铁蛋子全打在第二辆汽车上载着的白口袋上。烟火升腾之后，从无数的破洞里，哗哗啦啦地流出了雪白的大米。我父亲从高粱地里，蛇行到河堤边，急着对爷爷讲话，爷爷紧急地往自来得手枪里压着子弹。鬼子的第一辆汽车加足马力冲上桥头，前轮子扎在朝天的耙齿上。车轮破了，哧哧地泄着气。汽车轰轰地怪叫着，连环铁耙被推得咔哒咔哒后退，父亲觉得汽车像一条吞食了刺猬的大蛇，在痛苦地甩动着脖颈。第一辆汽车上的鬼子纷纷跳下。爷爷说：“老刘，吹号！”刘大号吹起大喇叭，声音凄厉恐怖。爷爷喊：“冲啊！”爷爷抡着手枪跳起，他根本不瞄准，一个个日本兵在他的枪口前弯腰俯背。西边的队员们也冲到了车前，队员们跟鬼子兵搅和在一起，后边车上的鬼子把子弹也射到天上去。汽车上还有两个鬼子，爷爷看到哑巴一纵身飞上汽车，两个鬼子兵端着刺刀迎上去，哑巴用刀背一磕，格开一柄刺刀，刀势一顺，一颗戴着钢盔的鬼子头颅平滑地飞出，在空中拖着悠长的嚎叫，噗通落地之后，嘴里还吐出半句响亮的鸣叫。父亲想哑巴的腰刀真快。父亲看到鬼子头上凝着脱离脖颈前那种惊愕的表情，他腮上的肉还在颤抖，他的鼻孔还在抽动，好像要打喷嚏。哑巴又削掉了一颗鬼子头，那具尸体倚在车栏上，脖颈上的皮肤突然褪下去一节，血水咕嘟咕嘟往外冒。这时，后边那辆车上的鬼子把机枪压低，打出了不知多少发子弹，爷爷的队员像木桩一样倒在鬼子的尸体上，哑巴一屁股坐在汽车顶上，胸膛上有几股血蹿出来。

父亲和爷爷伏在地上，爬回高粱地，从河堤上慢慢伸出头。最后边那辆汽车吭吭吭吭地倒退着，爷爷喊：“方六，开炮！打那个狗娘养

的！”方家兄弟把装好火药的大抬杠顺上河堤，方六弓腰去点引火绳，肚子上中了一弹，一根青绿的肠子，嗞溜溜地钻出来。方六叫了一声娘，捂着肚子滚进了高粱地。汽车眼见着就要退出桥，爷爷着急地喊：“放炮！”方七拿着火绒，哆哆嗦嗦地往引火绳上触，却怎么也点不着。爷爷扑过去，夺过火绒，放在嘴边一吹，火绒一亮。爷爷把火绒触到引火绳上，引火绳吱吱地响着，冒着白烟消逝了。大抬杠沉默地蹲踞着，像睡着了一样。父亲想它是不会响了。鬼子汽车已经退出桥头，第二辆第三辆汽车也在后退。车上的大米哗哗啦啦地流着，流到桥上，流到水里，把水面打出了那么多的斑点。几具鬼子尸体慢慢向东漂，尸体散着血，成群结队的白鳝在血水中转动。大抬杠沉默片刻之后，呼隆一声响了。钢铁枪身从河堤上跳起老高，一道宽广的火焰，正中了那辆还在流大米的汽车。车下部，刮喇喇地着起了火。

那辆退出大桥的汽车停住了，车上的鬼子乱纷纷跳下，趴到对面河堤上，架起机枪，对着这边猛打。方六的脸上中了一弹，鼻梁被打得四分五裂，他的血溅了父亲一脸。

起火汽车上的两个鬼子，推开车门跳出来，慌慌张张蹦到河里。中间那辆流大米的汽车，进不得退不得。在桥上吭吭怪叫，车轮子团团旋转。大米像雨水一样哗哗流。

对面鬼子的机枪突然停了，只剩下几支盖子枪在叭勾叭勾响。十几个鬼子，抱着枪，弯着腰，贴着着火汽车的两边往北冲。爷爷喊一声打，响应者寥寥。父亲回头看到堤下堤上躺着队员们的尸体，受伤的队员们在高粱地里呻吟喊叫。爷爷连开几枪，把几个鬼子打下桥。路西边也稀疏地响了几枪，打倒几个鬼子。鬼子退了回去。河南堤飞起一颗枪弹，打中了爷爷的右臂，爷爷的胳膊一抖，手枪落下，悬在脖子上。爷爷退到高粱地里，叫着：“豆官，帮帮我。”爷爷撕开袖子，让父亲抽出他腰里那条白布，帮他捆扎在伤口上。父亲趁着机会，说：“爹，俺娘想你。”爷爷说：“好儿子！先跟爹去把那些狗娘养的杀光！”爷爷从腰里拔出父亲扔掉的勃朗宁手枪，递给父亲。刘大号拖着一条血腿，从河堤边爬过来，他问：“司令吹号吗？”

“吹吧！”爷爷说。

刘大号一条腿跪着，一条腿拖着，举起大喇叭，仰天吹起来，喇叭

口里飘出暗红色的声音。

“冲啊，弟兄们！”爷爷高喊着。

路西边高粱地里有几个声音跟着喊。爷爷左手举着枪，刚刚跳起，就有几颗子弹擦着他的腮边飞过，爷爷就地一滚，回到了高粱地。路西边河堤上响起一声惨叫。父亲知道，又一个队员中了枪弹。

刘大号对着天空吹喇叭，暗红色的声音碰得高粱棵子索索打抖。

爷爷抓住父亲的手，说：“儿子，跟着爹，到路西边与弟兄们汇合去吧。”

桥上的汽车浓烟滚滚，在哔哔叭叭的火焰里，大米像冰霰一样满河飞动。爷爷牵着父亲，飞步跨过公路，子弹追着他们，把路面打得噗噗作响。两个满面焦糊、皮肤开裂的队员见到爷爷和父亲，嘴咧了咧，哭着说：“司令，咱们完了！”

爷爷颓丧地坐在高粱地里，好久都没抬起头来，河对岸的鬼子也不开枪了。桥上响着汽车燃烧的爆裂声，路东响着刘大号的喇叭声。

父亲已经不感到害怕，他沿着河堤，往西出溜了一段，从一篷枯黄的衰草后，他悄悄伸出头。父亲看到从第二辆尚未燃烧的汽车棚里，跳出一个日本兵。日本兵又从车厢里拖出了一个老鬼子。老鬼子异常干瘦，手上套着雪白的手套，腚上挂着一柄长刀，黑色皮马靴装到膝盖。他们沿着汽车边，把着桥墩，哧溜哧溜往下爬。父亲举起勃朗宁手枪，他的手抖个不停，那个老鬼子干瘪的屁股在父亲枪口前跳来跳去。父亲咬牙闭眼开了一枪，勃朗宁嗡地一声响，子弹打着呼哨钻到水里，把一条白鳝鱼打翻了肚皮。鬼子官跌到水中。父亲高叫着：“爹，一个大官！”

父亲脑后一声枪响，老鬼子的脑袋炸裂了，一团血在水里噗啦啦散开了。另一个鬼子手脚并用，钻到了桥墩背后。

鬼子的枪弹又压过来，父亲被爷爷按住。子弹在高粱地里唧唧咕咕乱叫。爷爷说：“好样的，是我的种！”

父亲和爷爷不知道，他们打死的老鬼子，就是有名的中岗尼高少将。

刘大号的喇叭声不断，天上的太阳，被汽车的火焰烤得红绿间杂，萎萎缩缩。

父亲说：“爹，俺娘想你啦，叫你去。”

爷爷问：“你娘还活着？”

父亲说：“活着。”

父亲牵着爷爷的手，向着高粱深处走。

奶奶躺在高粱下，脸上印着高粱的暗影，脸上留着为我爷爷准备的高贵的笑容。奶奶的脸空前白净，双眼尚未合拢。

父亲第一次发现，两行泪水，从爷爷坚硬的脸上流下来。

爷爷跪在奶奶身旁，用那只没受伤的手，把奶奶的眼皮合上了。

一九七六年，我爷爷死的时候，母亲用她缺了两个指头的左手，把爷爷圆睁的双眼合上。爷爷一九五八年从日本北海道的荒山野岭中回来时，已经不太会说话，每个字都像沉重的石块一样从他口里往外吐。爷爷从日本回来时，村里举行了盛大的典礼，连县长都来参加了。那时候我两岁。我记得在村头的白果树下，一字儿排开八张八仙桌，每张桌子上摆着一坛酒，十几个大白碗。县长搬起坛子，倒出一碗酒，双手捧给爷爷。县长说：“老英雄，敬您一碗酒，您给全县人民带来了光荣！”爷爷笨拙地站起来，灰白的眼珠子转动着，说：“喔——喔——枪——枪。”我看到爷爷把那碗酒放到唇边，他的多皱的脖子梗着，喉结一上一下地滑动，酒很少进口，多半顺着下巴，哗哗啦啦地流到了他的胸膛上。

我记得爷爷牵着我，我牵着一只小黑狗，在田野里转。爷爷最喜欢去看墨水河大桥，他站在桥头上，手扶着桥墩石，一站就是半个上午或半个下午。我看到爷爷的眼睛常常定在桥石那些坑坑洼洼的痕迹上。高粱长高时，爷爷带我到高粱地里去，他喜欢去的地方也离着墨水河大桥

不远。我猜想，那儿就是奶奶升天的地方，那块普普通通的黑土地上，浸透奶奶的鲜血。那时候，我们家的老房子还没拆，爷爷有一天绰起一把镢头，在那棵楸树下刨起土来。他刨出了几个蝉的幼虫，递给我，我扔给狗，狗把蝉的幼虫咬死，却不吃。“爹，您刨什么？”我那要去公共食堂做饭的娘问。爷爷抬起头，用恍若隔世的目光看着娘。娘走了，爷爷继续刨土。爷爷刨出了一个大坑，斩断了十几根粗细不一的树根，揭开了一块石板，从一个阴森森的小砖窖里，搬出了一个锈得不成形的铁皮匣子。铁匣子一落地就碎了。一块破布里，露出了一条锈得通红的、比我还要长的铁家伙，我问爷爷是什么，爷爷说：“喔——喔——枪——枪。”

爷爷把枪放在太阳下晒着，他坐在枪前，睁一会眼，闭一会眼，又睁一会眼，又闭一会眼。后来，爷爷起身，找来一柄劈木柴的大斧，对着枪乱砍乱砸。爷爷把枪砸成一堆碎铁，然后，一件件拿开扔掉，扔得满院子都是。

“爹，俺娘死了？”父亲问爷爷。

爷爷点点头。

父亲说：“爹！”

爷爷摸了一下父亲的头，从屁股后掏出一柄小剑，砍倒高粱，把奶奶的身体遮起来。

堤南响起激烈的枪声、喊杀声和炸弹爆炸声。父亲被爷爷拽着，冲上桥头。

桥南的高粱地里，冲出一百多个穿灰布军衣的人。十几个日本鬼子跑上河堤，有的被枪打死，有的被刺刀捅穿。父亲看到，腰扎宽皮带，皮带上挂着左轮手枪的冷支队长在几个高大卫兵的簇拥下，绕过着火的汽车，向桥北走来。爷爷一见冷支队长，怪笑一声，持枪立在桥头不动了。

冷支队长大模大样地走过来，说：“余司令，打得好！”

“狗娘养的！”爷爷骂。

“兄弟晚到了一步！”

“狗娘养的！”

“不是我们赶来，你就完了！”

“狗娘养的！”

爷爷的枪口对准了冷支队长。冷支队长一使眼色，两个虎背熊腰的卫兵就以麻利的动作把爷爷的枪下了。

父亲举起勃朗宁，一枪打中了撕掳爷爷的那个卫兵的屁股。

一个卫兵飞起一脚，把父亲踢翻，用大脚在父亲手腕上跺了一下，弯腰把勃朗宁捡到手里。

爷爷和父亲被卫兵架起来。

“冷麻子，你睁开狗眼看看我的弟兄！”

公路两侧的河堤上，高粱地里，横七竖八地躺着死尸和伤兵。刘大号断断续续地吹着喇叭，鲜血从他的嘴角鼻孔往外流。

冷支队长脱掉军帽，对着路东边的高粱地鞠了一躬，对着西边的高粱地鞠了一躬。

“放开余司令和余公子！”冷支队长说。

卫兵放开爷爷和父亲。那个挨枪的卫兵手捂着屁股，血从他的指缝里滴滴答答往下流。

冷支队长从卫兵手里接过手枪，还给爷爷和父亲。

冷支队长的队伍络绎过桥，他们扑向汽车和鬼子尸体。他们拿走了机枪和步枪、子弹和弹匣，刺刀和刀鞘、皮带和皮靴，钱包和刮胡刀。有几个兵跳下河，抓上来一个躲在桥墩后的活鬼子，抬上来一个死老鬼子。

“支队长，是个将军！”一个小头目说。

冷支队长兴奋地靠前看了看，说：“剥下军衣，收好他的一切东西。”

冷支队长说：“余司令，后会有期！”

一群卫兵簇拥着冷支队长往南走。

爷爷吼叫一声：“站住，姓冷的！”

冷支队长回转身，说：“余司令，谅你不会打我的黑枪吧！”

爷爷说：“我饶不了你！”

冷支队长说：“王虎给余司令留下一挺机枪！”

几个兵把一挺机枪放在爷爷脚前。

“这些汽车，汽车上的大米，也归你了。”

冷支队长的队伍全部过了桥，在河堤上整好队，沿着河堤，一直向东走去。

夕阳西下。汽车烧毕，只剩下几具乌黑的框架，胶皮轱辘烧出的臭气令人窒息。那两辆未着火的汽车一前一后封锁着大桥。满河血一样的黑水，遍野血一样的红高粱。

父亲从河堤上捡起一张未跌散的抃饼，递给爷爷，说：“爹，您吃吧，这是俺娘擀的抃饼。”

爷爷说：“你吃吧！”

父亲把饼塞到爷爷手里，说：“我再去捡。”

父亲又捡来一张抃饼，狠狠地咬了一口。

第二章 高粱酒

一

高密东北乡的红高粱怎样变成了香气馥郁、饮后有蜂蜜一样的甘饴回味、醉后不损伤大脑细胞的高粱酒？母亲曾经告诉过我。母亲反复叮咛我：家传秘方，决不能轻易泄露，传出去第一是有损我家的声誉，第二万一有朝一日后代子孙重开烧酒公司，失去独家经营的优势。我们那地方的手艺人家，但凡有点绝活，向来是宁传媳妇不传闺女，这规矩严肃得像某些国家的法律一样。

母亲说，我家的烧酒锅在单家父子经营时，就有了相当的规模，那时的高粱酒虽也味道不差，但绝对没有后来的芳醇，绝对没有后来的蜂蜜一样甘饴的回味。真正使我们家的高粱酒具有了独特的风味，在高密县几十家酿酒作坊里独成翘楚的，还是我爷爷杀掉了单家父子、我奶奶经过短暂的迷惘和恐惧、挺直腰杆、天才迸发、顶起了门面之后的事。正像许多重大发现是因了偶然性、是因了恶作剧一样，我家的高粱酒之所以独具特色，是因为我爷爷往酒篓里撒了一泡尿。为什么一泡尿竟能使一篓普通高粱酒变成一篓风格鲜明的高级高粱酒？这是科学，我不敢胡说，留待酿造科学家去研究吧。后来，我奶奶和罗汉大爷他们进一步试验，反复摸索，总结经验，创造了用老尿罐上附着的尿碱来代替尿液的更加简单、精密、准确的勾兑工艺。这是绝对机密，当时只有我奶奶、我爷爷和罗汉大爷知道。据说勾兑时都是半夜三更，人脚安静，奶奶在院子里点上香烛，烧三陌纸钱，然后抱着一个卡腰药葫芦，往酒缸里兑药。奶奶勾兑时，故意张扬示众，做出无限神秘状，使偷窥者毛发森森，以为我家通神入魔，是天助的买卖。于是我们家的高粱酒压倒群芳，几乎垄断了市场。

二

奶奶回到娘家，倏忽三天，眼见着又是回婆家的日子了。三天里她茶饭不思，精神恍惚。外曾祖母做了好菜好饭，说着甜言蜜语，我奶奶置之不理，宛若木人一样。奶奶在那三天里，虽然进食很少，但脸色却很好，她雪白的额头，酡红的双颊，暗黑的眼圈包围着眼睛，眼睛如晕中的明月。外曾祖母唠唠叨叨："小祖宗哟，你不吃不喝，是成了仙还是化了佛？你把娘难受死了哟！"外曾祖母看着像静坐的观音一样的我奶奶，两滴细小的，雪白的泪珠从眼眶里跳出来。奶奶从眼缝里漏出两道困惑迷惘的光芒，觑着她的娘，好似从高高的堤岸上，打量着河水中趴伏着的黑黢黢的老鱼。外曾祖父在奶奶回家的第二天，方才从醉乡中清醒过来，他没有忘掉的第一件事就是单廷秀答应送他一头毛眼新鲜的大黑骡子。他耳边仿佛一直回响着骡子飞跑时，骡蹄敲打地面发出的有节奏的嗒嗒响声。那骡子，黑的，两眼如灯，四蹄如盅。外曾祖母焦急地说："老东西，闺女不吃饭，你说怎么办？"外曾祖父乜斜着醉眼，说："烧得她！烧得她不轻，她打的什么谱？"

外曾祖父站在我奶奶面前，气咻咻地说："丫头，你打算怎么着？千里姻缘一线串。无恩不结夫妻，无仇不结夫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你爹我不是高官显贵，你也不是金枝玉叶，寻到这样的富主，是你的造化，也是你爹我的造化。你公公一开口就要送我一头大黑骡子呢，多大的气派……"

奶奶端坐不动，把眼睛也闭上了。她的湿漉漉的睫毛上像刷了一层蜂蜜，根根粗壮丰满，交叉着碰成一线，在眼睑间燕尾般剪出来。外曾祖父盯着奶奶的睫毛，怒气冲冲地说："你不用煞着眼翅毛跟我装聋作哑，你除非死了，死了也是单家的鬼，戴家的坟茔里没有你的地盘！"

奶奶嗤嗤地笑了。

外曾祖父抬手扇了奶奶一巴掌。

奶奶腮上的红润欻拉一声褪去，满脸都是青白。后来青白中又渐渐

洇出艳色来，一个脸如同一轮初升的红太阳。奶奶明眸闪烁，咬牙切齿，冷笑一声，恶狠狠地看了她爹一眼，说：

“只怕你连一根骡子毛也甭想见到！”

奶奶低下头，抄起筷子，把尚有热气的几碗饭菜，风卷残云一般扒下去，然后，把一个碗向着空中抛起，碗在空中侧着身滴滴溜溜旋转，闪烁着混浊的瓷光。碗飞过房梁，沾着两条陈年的灰挂，缓慢地落下来，在地上打了一个滚，又转了半个圈，扣在地上，碗底儿朝着天。奶奶又把另一个碗摔出去，这个碗碰到墙壁上，在下落时破为双片。外曾祖父惊得口开须动，半晌不言语。外曾祖母说：“我的孩呀，到底是认食啦！”

我奶奶摔碗之后，放声大哭起来，哭声婉转，感情饱满，水分充沛，屋里盛不下，溢到屋外边，飞散到田野里去，与夏末的已经受精的高粱的声响融洽在一起。在悠长明亮的痛哭声中，奶奶思绪万千，她一遍又一遍地回忆着从乘上花轿离开家到骑着毛驴回到家这三天的经历。三天中的每一个画面、每一个音响、每一种味道都在她的脑子里重现……喇叭唢呐……曲儿小腔儿大……滴滴嗒嗒……哞哞哈哈……吗哩哇啦……咿咿呀呀……叽里啦……直吹得绿高粱变成了红高粱，响晴的天上雨帘儿挂，两个霹雷一个闪，乱纷纷雨如麻，闹嚷嚷心如麻，拥拥挤挤雨脚横斜，一忽儿又直上直下……奶奶想起在蛤蟆坑路遇劫路人时，那个年轻轿夫的英武举动，他是众轿夫里的渠魁，宛若狗群里的领袖。他顶多二十四岁吧，那结结实实的脸上没有一点皱纹。奶奶想起那阵儿他的脸离着自己那么近，两片像蚌壳一样坚硬的嘴唇是怎样钳住了自己的嘴唇。那会儿奶奶心中的血一下子壅住了，又一下子决堤般涌出，冲激得每一根细微血管微微震颤。奶奶的脚趾痉挛，腹肌狂跳不止。当时为他们的革命行动呐喊助威的是生气蓬勃的高粱，高粱们散布的几乎无法察觉的花粉弥漫在奶奶和轿夫头上的空间里……奶奶千遍万遍地想留住那青春激荡的时刻，但总是留不住，总是一闪即逝，而那个像窖藏的腐烂萝卜一样的男人脸却重复出现。他的十指勾勾像鸟类的爪子。还有那个头梳小辫子的老头儿，那一串挂在他腰带上的黄澄澄的铜钥匙。奶奶静坐着，虽然离那儿几十里，但那股浓郁的高粱酒味和酸溜溜的酒糟气息也仿佛在嘴边飘荡。她记得那两个充当女人的男人像两只从酒里捞上来的醉鹅，每一个毛孔里都往外渗着酒……他用那柄刃子浑圆的小剑，削断了那么多高粱，断高粱茎整齐倾斜的马蹄状茬口里，渗

出粘稠墨绿的汁液，好像高粱的血。奶奶想起他说过：三天之后，你只管回来！奶奶记得他说这话时，漆黑的细眯的长眼里射出剑刃一样的光芒。奶奶已经预感到了，等待着自己的，将是一场非同寻常的大变故。

在某种意义上，英雄是天生的，英雄气质是一股潜在的暗流，遇到外界的诱因，便转化为英雄的行为。我奶奶当时年仅一十六岁，从小刺花绣草，精研女红，绣花的尖针，铰花的剪刀，裹脚的长布，梳头的桂花油，等等女孩儿的玩意伴她度日过年。她接触的也不过是东邻姐姐，西邻妹妹，何以生成了后来她处理重大变故的能力和胆魄？何以锻炼出她临危虽惧，但终能咬牙挺住的英雄性格？这都是难以说清的事。

奶奶在长久的恸哭中并不感到有多少锥心的痛楚，反而领会到一种发泄胸中郁闷的快感。她一边哭着，一边重温着过去的幸福与欢乐，痛苦与忧伤，哭声好像不是由她嘴中发出，而是来自远方的为她头脑中重重叠叠出现的美丽与丑恶画面配伴的音乐。最后，奶奶想，人生一世，不过草木一秋，豁出去一条命，还怕什么？

“该走了啊，九儿。”外曾祖父呼叫着奶奶的乳名说。

走走走！

奶奶要来一盆水洗了脸，涂了白粉，又抹红胭脂。她对着镜子，解开脑后的发网，那一大团沉甸甸的头发哗啦啦散开，遮住了奶奶的背。奶奶站在炕上，那一匹绸缎般的头发直泻到腿弯处。她右手持着梨木梳子，左手把头发绕过肩头，揽在胸前，一绺绺、一节节地梳理。奶奶的头发茂盛得出奇，乌黑油亮，到了顶梢儿，才略有些淡黄。奶奶把梳顺的头发紧根儿扎住，挽成几个大花，塞进黑丝线编织成的密眼发网里用四根银簪子叉住。额前的刘海用剪刀修齐，紧切着眉毛上沿。奶奶又重新裹脚，套上高筒白洋线袜子，扎紧裤腿，套上绣鞋，特别地突出了那双小脚。

奶奶最先吸引了单廷秀目光的是这双小脚，奶奶最先唤起了轿夫余占鳌心中情欲的也是这双小脚。奶奶为自己的脚自豪。只要有一双小脚，即便满脸麻子也不愁嫁；只要有一双大脚，哪怕你脸如天仙也没人要。奶奶脚小脸俊，是当时的美女典范。——我觉得，在极长的一段历史时期里，女人的脚，异化成一种准性器官，娇小玲珑的尖脚使那时的男子获得一种包含着很多情欲成份的审美快感——奶奶收拾整齐，咯噔

咯噔走出屋。外曾祖父拉出毛驴，驴背上搭上一条被子。小毛驴水汪汪的眼睛里，映出奶奶的倩影。奶奶看到小毛驴注视着自己，澄澈的驴眼里，漾出聪颖灵悟理解人类的光辉。奶奶骗腿上驴。她不是按着女人骑骡子骑马骑驴的规矩偏着坐，而是把毛驴的脊梁夹在双腿之间。外曾祖母要奶奶偏坐，奶奶用脚后跟一磕驴腹，小毛驴抬蹄就走。奶奶昂首挺胸，目光平视前方。

奶奶一去不回头，起初驴缰绳是由外曾祖父牵着。一出村，奶奶就把驴缰绳夺过来自己挽着。外曾祖父跟在驴后，踢踢踏踏地走。

三天里又曾经下过一场雷雨，奶奶看着路右侧有一块碾盘那么大的高粱，叶子枯萎，于一片深绿中呈现一点显眼的枯白。奶奶知道那儿起了一个贴地沉雷，奶奶想起去年曾有一个贴地沉雷殛杀了她的同伴倩儿，一个十七岁的姑娘，头发都焦糊了，衣服撕得丝丝缕缕，背上花纹纵横，有人说那些花纹是天上的蝌蚪文。人们风传倩儿图财害命，把一个大姑娘生的孩子给毁了。说得有鼻子有眼哩。说倩儿去赶集，听到路口有小孩哭，过去一看是个婴儿襁褓。抖搂开一看，襁褓里一个赤红的男孩，还有一张纸条，那纸条上写着：爹十八，娘十七，月亮正晌参正西，生了个孩子叫路喜。爹已娶了西村大脚张二姐，娘就要嫁给东村疤眼子，忍痛抛掉亲骨肉，爹擤鼻涕嗤嗤嗤，娘抹眼泪唏唏唏，堵着嘴巴不敢哭，怕被路上行人知。路喜路喜路上喜，谁家捡着谁家儿，包上绫罗一丈一，送上大洋整二十，求告好心行路人，救条性命积阴骘。人们说倩儿取了绫罗，拿了大洋，却把男孩给扔到高粱地里，于是遭了天打雷轰。奶奶与倩儿是知心好友，当然不信这些传说，但一想到人生在世，生死难卜，心里又难免悲凉惆怅。

雷雨过后的路面还很潮湿，被激烈的雨水抽条过的路面粗砺干净，低凹处凝着一层细软的油泥。小毛驴又一次把清晰的蹄花印在路上，那星星点点的矢车菊开得有些老了，花上叶上都挂着雨点溅起的泥土。螽斯在草茎上、在高粱叶上伏着，颤抖着丝状的长须，剪动着透明的前翅，发出凄凉的叫声。长夏将尽，大气里已透露出严肃的秋的味道，一群群感觉到秋气的蚂蚱，从高粱地里，拖着籽粒饱满的肚子，开始向坚硬的路面上集中了，它们要将屁股扎进坚硬的路面上产卵。

外曾祖父折来一根高粱秸子，在走得疲沓的毛驴的腚上抽了一下，毛驴夹夹尾巴，疾走几步，又恢复了不紧不慢的步伐。外曾祖父一定是

心中得意，在驴后哼起流行于高密东北乡的“海茂子腔”，外曾祖父胡编瞎唱：武大郎喝毒药心中难过……七根肠子八叶肺上下哆嗦……丑男儿娶俊妻家门大祸……啊——肚子痛煞了俺武大了——只盼着二兄弟公事罢了……回家来为兄伸冤杀他个乜斜……

听着外曾祖父的胡唱，奶奶怦然心动，一阵寒颤从心里往外抖。三天前那个年轻人手握短剑、横眉立目的形象突然出现。他是什么人？他要干什么？奶奶想，自己和这个强悍的男人素不相识，但已经鱼水相喋，一场遭遇战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似梦非梦，似醒非醒，神魂迷乱，见鬼见魅。听天由命吧，奶奶想着，不由长叹一声。

奶奶信驴由缰，耳听着她爹爹颠倒唱来的武大郎咏叹调，风一程，火一程，不觉来到了蛤蟆坑。小毛驴低头抬头，鼻孔紧闭，四蹄原地踏跳不肯前进。外曾祖父用高粱秸子抽打着它的屁股，抽打着它的后腿：“走啊，杂种！走啊，你这个驴杂种！”高粱秸子打得驴屁股噗唧噗唧响，毛驴不但不前进，反而往后退缩起来。这时，奶奶闻到了那股惊心动魄的臭气。奶奶跳下驴来，用袖子掩着鼻，拉着毛驴的缰绳往前拽。毛驴仰着头，咧着嘴，满眼泪水。奶奶说：“驴啊，咬咬牙，过去吧，没有上不去的山，没有过不去的河。”毛驴被我奶奶的话感动了，它噢一声叫，仰起头，向前飞跑，拖得奶奶脚不点地，衣裾翻卷，如红云飘动。越过劫路人尸首时，奶奶侧目一视，污秽扎眼，一百万只肥胖的蛆虫把那人吃得只剩下些残渣余孽。

奶奶拉着毛驴逃过蛤蟆坑，重新上驴。渐渐嗅到了东北风送来的高粱酒气。奶奶千遍万遍地为自己壮胆，但临近结局，心中还是十分惶恐。太阳升高，燃得很旺，地上升起袅袅白烟，奶奶感到脊背阵阵透凉。单家所在村庄遥遥在望，在愈来愈浓的高粱酒香里，奶奶感到脊椎里的骨髓仿佛冻结。路西边高粱地里，有一个男子，亮开坑坑洼洼的嗓门，唱道：

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

铁打的牙关

钢铸的骨头

通天的大路九千九百九十九

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

从此后高搭起红绣楼

抛撒着红绣球

正打着我的头

与你喝一壶红殷殷的高粱酒

“哎，唱戏的！你出来，你茂不茂，吕不吕，什么歪腔邪调！”外曾祖父对着高粱地喊。

三

我父亲吃完了一张扑饼，脚踏着被夕阳照得血淋淋的衰草，走下河堤，又踩着生满茵茵水草的松软的河滩，小心翼翼地走到河水边站定。墨水河大石桥上那四辆汽车，头辆被连环耙扎破了轮胎，呆呆地伏在那儿，车栏杆上、挡板上，涂着一滩滩蓝汪汪的血和嫩绿的脑浆。一个日本兵的上半身趴在车栏杆上，头上的钢盔脱落，挂在脖子上。从他的鼻尖上流下的黑血滴滴答答地落在钢盔里。河水在呜呜咽咽地悲泣。高粱在滋滋咝咝地成熟。沉重凝滞的阳光被河流上的细小波涌颠扑破碎。秋虫在水草根下的潮湿泥土中哀鸣。第三第四辆汽车燃烧将尽的乌黑框架在焦焦地嘶叫皱裂。父亲在这些杂乱的音响和纷繁的色彩中谛视着，看到了也听到了日本兵鼻尖上的血滴在钢盔里激起的层层涟漪和清脆如敲石磬的响声。父亲十四岁多一点了。一九三九年古历八月初九的太阳消耗殆尽，死灰余烬染红天下万物，父亲经过一天激战更显干瘦的小脸上凝着一层紫红的泥土。父亲在王文义妻子的尸体上游蹲下，双手掬起水来喝，粘稠的水滴从他的指缝里摇曳下落，落水无声。父亲焦裂的嘴唇接触到水时，泡酥了的嘴唇一阵刺痛，一股血腥味顺着牙缝直扑进喉咙，在一瞬间他的喉管痉得笔直坚硬，连连嗝呃几声后，喉管才缓解成正常状态。温暖的墨水河河水进入父亲的喉管，滋润着干燥，使父亲产生了一种痛苦的快感，尽管血腥味使他肠胃翻腾，但他还是连连掬水进喉，一直喝到河水泡透了腹中那张干渣裂纹的扑饼时，他才直起腰来舒了一口气。天确凿地要黑了，红日只剩下一刃嫣红在超旷的穹隆下缘画着，大石桥上，第三辆和第四辆车上发散的焦糊味儿也有些淡薄。咕咚一声巨响，使父亲大吃一惊，抬头看，见爆炸后破碎的汽车轮胎像黑蝴蝶一样在河道上飘飘下落，被震扬起的黑黑白白的东洋大米也刷刷啦啦地洒在板块般的河面上。父亲转身时看到了趴在河水边，用鲜血流红了一片河的王文义的小个女人。爬上河堤，父亲大声喊：

“爹！”

爷爷直立在河堤上，他脸上的肉在一天内消耗得干干净净，骨骼的轮廓从焦黑的皮肤下棱岸地凸现出来。父亲看到在苍翠的暮色中，爷爷半寸长的卓然上指的头发在一点点地清晰地变白，父亲心中惊惧痛苦，

怯生生地靠了前，轻轻地推推爷爷，说：

“爹！爹！你怎么啦？”

两行泪水在爷爷脸上流，一串喀噜喀噜的响声在爷爷喉咙里滚。冷支队长开恩扔下的那挺日本机枪像一匹老狼，踞伏在爷爷脚前，喇叭状的枪口，像放大了的狗眼。

“爹，你说话呀，你吃饼呀，吃了饼你去喝点水，你不吃不喝会渴死饿死的。”

爷爷的脖子往前一折，脑袋耷拉到胸前。他的身体仿佛承受不住脑袋的重压，慢慢地、慢慢地矮。爷爷蹲在河堤上，双手抱头，唏嘘片刻，忽而扬头大叫：“豆官！我的儿，咱爷们，就这样完了吗？”

父亲怔怔地看着爷爷。父亲的双眼大睁，从那两粒钻石一样的瞳孔里，散射出本来属于我奶奶的那种英勇无畏、狂放不羁的响马精神，那种黑暗王国里的希望之光，照亮了我爷爷的心头。

“爹，”父亲说，“你别愁，我好好练枪，像你当年绕着水湾子打鱼那样练，练出七点梅花枪，就去找冷麻子这个狗娘养的王八蛋算账！”

爷爷腾地跳起，咆哮三声，半像恸哭半像狂笑。从他的嘴唇正中，流出一线乌紫的血。

“说得是！儿子，说得好！”

爷爷从黑土大地上捡起我奶奶亲手制造的抃饼，大口吞吃，焦黄的牙齿上，沾着饼屑和一个个血泡沫。父亲听到爷爷被饼噎得直叫，看到那些棱角分明的饼块从爷爷的喉咙里缓慢地往下蠕动。父亲说：

“爹，你下河喝点水把肚子里的饼泡泡吧。”

爷爷趔趔趄趄走下河堤，双膝跪在水草上，伸出长长的颈，像骡马一样饮着水。喝完水，父亲见爷爷双手撑开，把整个头颅和半截脖子扎进河水里，河水碰到障碍，激起一簇簇鲜艳的浪花。爷爷把头放在水里

泡了足有半袋烟的工夫——父亲在堤上看着像一个铜铸蛤蟆一样的他的爹，心里一阵阵发紧——爷爷呼拉拉扬起了浸透了的头，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站起来，上了河堤，站在父亲面前。父亲看到爷爷的头上往下滚动着水珠。爷爷甩甩头，把四十九颗大小不一的水珠甩出去，如扬撒了一片珍珠。

“豆官，”爷爷说，“跟爹一起，去看看弟兄们吧！”

爷爷踉踉跄跄地在路西边的高粱地里穿行着，父亲紧跟着爷爷走。他们脚踩着残断曲折的高粱和发出微弱黄光的铜弹壳，不时弯腰俯头，看着那些横卧竖躺、龇牙咧嘴的队员们。他们都死了，爷爷和父亲搬动着他们，希望能碰上个活的，但他们都死了。父亲和爷爷手上，沾满了粘乎乎的血。父亲看到最西边两个队员，一个含着土枪口，后颈窝那儿，烂乎乎一大片，像一个捅烂的蜂窝；另一个则俯在地上，胸口上扎进了一把尖刀。爷爷翻看着他们，父亲看到他们被打断了的腿和打破了的小腹。爷爷叹了一口气，把土枪从那个队员口里拔出来，把尖刀从那个队员胸口里撕出来。

父亲跟着爷爷走过因天空的灰暗而变得明亮起来的公路，在路东边那片同样被扫射得七零八落的高粱地里，翻看着那些东一个西一个的弟兄们。刘大号还跪在那里，双手端着大喇叭，保持着吹奏的姿势。爷爷兴奋地大叫：“刘大号！”大号一声不吭。父亲上去推了他一把，喊一声：“大叔！”那根大喇叭掉在地上，低头看时，吹号人的脸已经像石头般僵硬了。

在离开河堤几十步远，伤损不太严重的高粱地里，爷爷和父亲找到了被打出了肠子的方七和另一个叫“膀膀四”的队员（他排行四，小时得过肺膀病），“膀膀四”大腿上中了一枪，因流血过多，已昏迷过去。爷爷把沾满人血的手放在他的唇边，还能感到从他的鼻孔里，喷出焦灼干燥的气息。方七的肠子已经塞进肚子，伤口处堵着一把高粱叶子。他还省人事，见到爷爷和父亲，抽搐着嘴唇说：“司令……我完了……你见了俺老婆……给她点钱……别让她改嫁……俺哥没有后……她要走了……方家就断了香火啦……”父亲知道方七有一岁多的儿子，方七的老婆有一对葫芦那么大的奶子，奶汁旺盛，灌得个孩子又鲜又嫩。

爷爷说：“兄弟，我背你回去。”

爷爷蹲下，拉着方七的胳膊往背上一拖，方七惨叫一声，父亲看到那团堵住方七伤口的高粱叶子掉了，一嘟噜白花花的肠子，夹带着热乎乎的腥臭气，从伤口里蹿出来。爷爷把方七放下，方七连声哀鸣着：“大哥……行行好……别折腾我啦……补我一枪吧……”

爷爷蹲下去，握着方七的手，说：“兄弟，我背你去找张辛一，张先生，他能治红伤。”

“大哥……快点吧……别让我受啦……我不中用啦……”

爷爷眯着眼，仰望着缀着十几颗璀璨星辰的混沌渺茫的八月的黄昏的天空，长啸一声，对我父亲说：“豆官，你那枪里，还有火吗？”

父亲说：“还有。”

爷爷接过父亲递给他的勃朗宁手枪，扳开机关，对着焦黄的天光，看了一眼，把枪轮子一转。爷爷说：“七弟，你放心走吧，有我余占鳌吃的，就饿不着弟媳和大侄子。”

方七点点头，闭上眼睛。

爷爷举着勃朗宁手枪，像举着一块千斤巨石，整个人儿，都在重压下颤栗。

方七睁开眼，说：“大哥……”

爷爷猛一别脸，枪口迸出一团火光，照明了方七青溜溜的头皮。半跪着的方七迅速前栽，上身伏在自己流出来的肠子上。父亲无法相信，一个人的肚子里竟然能盛得下那么多的肠子。

“‘痨痨四’，你也一路去了吧，早死早投生，回来再跟这帮东洋杂种们干！”爷爷把勃朗宁手枪里仅存的一颗子弹，打进了命悬一线的“痨痨四”的心窝。

杀人如麻的我爷爷，打死“痨痨四”之后，勃朗宁手枪掉在地上，他的胳膊像死蛇一样垂着，再也无力抬起来了。

父亲从地上捡起手枪，插进腰里，扯扯如醉如痴的爷爷，说：“爹，回家去吧。爹，回家去吧……”

“回家，回家？回家！回家……”爷爷说。

父亲拉着爷爷，爬上河堤，笨拙地往西走去。八月初九的大半个新月亮已经挂上了天，冰冷的月光照着爷爷和父亲的背，照着沉重如伟大笨拙的汉文化的墨水河。被血水撩拨得精神亢奋的白鳝鱼在河里飞腾打旋，一道道银色的弧光在河面上跃来跃去。河里泛上来的蓝蓝的凉气和高粱地里弥散开来的红红的暖气在河堤上交锋汇合，化合成轻清透明的薄雾。父亲想起凌晨出征时那场像胶皮一样富有弹性的大雾，这一天过得像十年那么长，又像一眨巴眼皮那么短。父亲想起在弥漫的大雾中他的娘站在村头上为他送行，那情景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他想起行军高粱地中的艰难，想起王文义被流弹击中耳朵，想起五十几个队员在公路上像羊拉屎一样往大桥开进，还有哑巴那锋利的腰刀，阴鸷的眼睛，在空中飞行的鬼子头颅，老鬼子干瘪的屁股……像凤凰展翅一样扑倒在河堤上的娘……抃饼……遍地打滚的抃饼……纷纷落地的红高粱……像英雄一样纷纷倒下的红高粱……

爷爷把睡着走的我父亲背起来，用一只受伤的胳膊，一只没受伤的胳膊，揽在我父亲的两条腿弯子。父亲腰里的勃朗宁手枪硌着爷爷的背，爷爷心里一阵巨痛。这是又黑又瘦又英俊又有大学问的任副官的勃朗宁手枪。爷爷想到这支枪打死了任副官，又打死了方七、“痨痨四”，爷爷恨不得把它扔到墨水河里，这个不祥的家伙。他只是想着扔，身体却弓一弓，把睡在背上的儿子往上颠颠，也是为了减缓那种锥心的疼痛。

爷爷走着，他已经感觉不到自己的腿在何处，只是凭着一种走的强烈意念，在僵硬的空气的浊浪中，困难地挣扎。爷爷在昏昏沉沉中，听到从前方传来了浪潮一样的喧嚷。抬头看时，见远处的河堤上，蜿蜒着一条火的长龙。

爷爷凝眸片刻，眼前一阵迷蒙一阵清晰，迷蒙时见那长龙张牙舞爪，腾云驾雾，抖擞着满身金鳞索落落地响，并且风吼云嘶，电闪雷鸣，万声集合，似雄风横扫着雌伏的世界；清晰时则辨出那是九十九支火把，由数百人簇拥着跑过来。火光起伏跳荡，照亮了河南河北的高

梁。前边的火把照着后边的人，后边的火把照着前边的人。爷爷把父亲从背上放下，用力摇晃着，喊叫着：

“豆官！豆官！醒醒！醒醒！乡亲们接应我们来了，乡亲们来了……”

父亲听到爷爷嗓音沙哑。父亲看到两颗相当出色的眼泪，蹦出了爷爷的眼睛。

四

爷爷刺杀单廷秀父子时，年方二十四岁。虽然我奶奶与他已经在高粱地里凤凰和谐，在那个半是痛苦半是幸福的庄严过程中，我奶奶虽然也怀上了我的功罪参半但毕竟是高密东北乡一代风流的父亲，但那时奶奶是单家的明媒正娶的媳妇，爷爷与她总归是桑间濮上之合，带着相当程度的随意性偶然性不稳定性，况且我父亲也没落土，所以，写到那时候的事，我还是称呼他余占鳌更为准确。

当时，我奶奶痛苦欲绝对余占鳌说，她的法定丈夫单扁郎是个麻风病人，余占鳌用那柄锋利的小剑斩断了两颗高粱，要我奶奶三天后只管放心回去，他的言外之意我奶奶不及细想，奶奶被爱的浪潮给灌迷糊了。他那时就起了杀人之心。他目送着我奶奶钻出高粱地，从高粱缝隙里看到我奶奶唤来聪明伶俐的小毛驴，踢醒了醉成一滩泥巴的外曾祖父。他听到我外曾祖父舌头僵硬地说：“闺女……你……一泡尿尿了这半天……你公公……要送咱家一头大黑骡子……”

奶奶不管她的胡言乱语的爹，骗腿上了驴，把一张春风漫卷过的粉脸对着道路南侧的高粱地。她知道那年轻轿夫正在注视着自己。奶奶从撕肝裂胆的兴奋中挣扎出来，模模糊糊地看到了自己的眼前出现了一条崭新的、同时是陌生的、铺满了红高粱钻石般籽粒的宽广大道，道路两侧的沟渠里，蓄留着澄澈如气的高粱酒浆。路两边依旧是坦坦荡荡、大智若愚的红高粱集体，现实中的红高粱与奶奶幻觉中的红高粱融成一体，难辨真假。奶奶满载着空灵踏实，清晰模糊的感觉，一程程走远了。

余占鳌手扶着高粱，目送我奶奶拐过弯去。一阵阵倦意上来，他推推搡搡地回到方才的圣坛，像一堵墙壁样囫囵个儿倒下，呼呼噜噜地睡过去。直睡到红日西沉，睁眼先见到高粱叶茎上、高粱穗子上，都涂了一层厚厚的紫红。他披上蓑衣，走出高粱地，路上小风疾驰，高粱嚓嚓作声。他感到有些凉意上来，用力把蓑衣裹紧。手不慎碰到肚皮，又觉腹中饥饿难忍。他恍惚记起，三天前抬着那女子进村时，见村头三间草屋檐下，有一面破烂酒旗儿在狂风暴雨中招飐。腹中的饥饿使他坐不

住，站不稳，一壮胆，出了高粱地，大踏步向那酒店走去。他想，自己来到东北乡“婚丧嫁娶服务公司”当雇工不到两年，附近的人不会认识。去那村头酒店吃饱喝足，瞅个机会，干完了那事，撒腿就走，进了高粱地，就如鱼儿入了海，逍遥游。想到此，迎着那阳光，徜徉西行，见落日上方彤云膨胀，如牡丹芍药开放，云团上俱镶着灼目金边，鲜明得可怕。西走一阵，又往北走，直奔我奶奶的名义丈夫单扁郎的村庄。田野里早已清静无人，在那个年头里，凡能吃上口饭的庄稼人都是早早地回家，不敢恋晚，一到夜间，高粱地就成了绿林响马的世界。余占鳌那些天运气还不错，没碰上草莽英雄找他的麻烦。村子里已经炊烟升腾，街上有一个轻俏的汉子挑着两瓦罐清水从井台上走来，水罐淅淅沥沥地滴着水。余占鳌闪进那挂着破酒旗的草屋，屋子里一贯通，没有隔墙，一道泥坯垒成的柜台把房子分成两半，里边一铺大炕，一个锅灶，一口大缸。外边有两张腿歪面裂的八仙桌子，桌旁胡乱搡着几条狭窄的木凳。泥巴柜台上放着一只青釉酒坛，酒提儿挂在坛沿上。大炕上半仰着一个胖大的老头。余占鳌看他一眼，立即认出，老头人称“高丽棒子”，以杀狗为业。余占鳌记得有一次在马店集上见他只用半分钟就要了一条狗命，马店集上成百条狗见了他都戗毛直立，咆哮不止，但绝对不敢近前。

“掌柜的，来斤酒！”余占鳌坐在条凳上说。

胖老头一动也不动，只把那两只灰色的眼珠子转了转。

“掌柜的！”余占鳌喊。

胖老头掀开狗皮下了炕。他盖着一张黑狗皮，铺着一张白狗皮。余占鳌还看到墙上钉着一张绿狗皮，一张蓝狗皮，一张花狗皮。

胖老头从柜台的空洞里摸出来一个酱红色的大碗，用酒提儿往碗里打酒。

“用什么下酒？”余占鳌问。

“狗头！”胖老头恶狠狠地说。

“我要吃狗肉！”余占鳌说。

“只有狗头！”胖老头说。

“狗头就狗头！”余占鳌说。

胖老头揭开锅盖，余占鳌看到锅里煮着一条整狗。

“我要吃狗肉！”余占鳌喊。

胖老头不理他，找了一把菜刀，噼里啪啦对着狗脖子乱剁，剁得热汤四溅。剁下狗头，用一根铁签插着，递到柜台外。满肚子的气，骂骂咧咧地说：“老子要吃狗肉！”

胖老头把狗头往柜台上一掼，怒冲冲地说：“吃就吃，不吃就滚！”

“你敢骂我？”

“安稳地坐着去，后生！”胖老头说，“你也配吃狗肉？狗肉是给花脖子留的。”

花脖子是高密东北乡有名的土匪头子，余占鳌听到他的名字，心里吃了一惊。风传着花脖子打的一手好枪，号称“凤凰三点头”，行家一听枪声，就知道是花脖子来啦。余占鳌心中虽有些不服气，但也只好忍气吞声。他一只手端着酒碗，一只手持着狗头，喝一口酒，看一眼虽然熟透了仍然凶狠狡诈的狗眼，怒张大嘴，对准狗鼻子，赌气般地咬了一口，竟是出奇地香。他确实是饿了，顾不上细品滋味，吞了狗眼，吸了狗脑，嚼了狗舌，啃了狗腮，把一碗酒喝得罄尽。他盯着尖瘦的狗骷髅看了一会，站起来，打了一个嗝。

“一块大洋。”胖老头说。

“我只有七个铜板。”余占鳌抠出七个铜板，摔在八仙桌上。

“一块大洋！”

“我只有七个铜板！”

“后生，你到这里来吃俏食？”

“我只有七个铜板。”余占鳌起身欲走，胖老头跑出柜台，拉住了余占鳌。正撕掳着，见一个高大汉子走进店来。

“高丽棒子，怎么不点灯？”那汉子问。

“碰上一个吃俏食的！”胖老头说。

“割了他的舌头去！点灯！”那汉子阴沉沉地说。

胖老头松开余占鳌，走进柜台，打火吹绒，点亮了豆油灯盏。荧荧灯光照着那人靛青色的脸。余占鳌见那人穿一身黑缎子。褂子上密密一排布扣，一条肥大的灯笼裤子，裤脚用黑布小带扎得绷紧，脚上穿一双双鼻梁布鞋。那汉子长了一条又粗又长的脖子，脖子上有一块巴掌大的白皮肤。余占鳌猜出来了：这是花脖子。

花脖子打量着余占鳌，突然伸出左手的三个指头按在额头上。余占鳌莫名其妙地看着他。

花脖子失望地摇摇头，说：“不在帮？”

余占鳌说：“我是赁行里的轿夫。”

花脖子轻蔑地说：“吃杠子饭的。怎么，想跟我吃抃饼吗？”

余占鳌说：“不。”

“滚出去吧，看你年轻留你条舌头好跟女人亲嘴！”花脖子说，“出去少说话。”

余占鳌倒退着走出酒店，心里说不出是恼是惧。他虽然具备了一个土匪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但离真正的土匪还有相当的距离。他之所以迟迟未入绿林，原因很多。概而言之，大概有三：一，他受文化道德的制约，认为为匪为寇，是违反天理。他对官府还有相当程度的迷信，对通过“正当”途径争取财富和女人还没有完全丧失信心。二，他暂时还没遇到逼上梁山的压力，还可以挣扎着活，活得并不窝囊。三，他的人生观还处在青嫩的成长阶段，他对人生和社会的理解还没达到大土匪那样超脱放达的程度。在六天前那场打死劫路抢人的候补小土匪的激烈战

斗中，他虽然表现了相当的勇气和胆略，但那行动的根本动力是正义感和怜悯心，土匪精神的味道很淡。他在三天前抢我奶奶到高粱地深处，基本上体现了他对美好女性的一种比较高尚的恋爱，土匪的味道也不重。高密东北乡是土匪猖獗之地，土匪的组成成份相当复杂，我有为高密东北乡的土匪写一部大书的宏图大志，并进行过相当程度的努力——这也是先把大话说出来，能唬几个人就唬几个人。

余占鳌对土匪头子花脖子的做派有隐隐的敬佩感，同时又有憎恨感。

余占鳌出身贫寒，父亲早丧，他与母亲耕种三亩薄地度日。他的叔叔，做贩卖骡马生意的余大牙偶尔也接济他们母子一下，但数额有限。他十三四岁时，母亲与天齐庙里的和尚有了来往，和尚生活富裕，常来送米送面。和尚每次来，母亲都把他指派出去，然后关门。他听到屋里传出的戏谑之声，心中怒火万丈，恨不得一把火把房子点着。他十六岁时，和尚与母亲来往愈频，乡里秽传很多。同村朋友程小铁匠送他一柄小宝剑，他在一个春雨之夜，把那和尚刺死在梨花溪畔。那条小溪边上长满梨树，刺死和尚时，正是梨花开放时节，霏霏细雨中，氤氲着梨花的幽香。杀了和尚，他逃离村庄，三教九流都沾过边，后来迷上了赌钱，赌技日新月异，精益求精，铜板上的锈迹把双手都染绿了。曹梦九牧高密县时，日夜捉赌，他在一个坟茔里被抓，挨了二百鞋底，穿着一条红腿一条黑腿的裤子，被罚在县城扫街两个月。释放后，他游荡到东北乡，进赁行。他听说和尚死后母亲也在门框上吊死了，他夜里回家看过一次。后来就出了高粱地里与我奶奶的事。

余占鳌走出小酒店，退到高粱地里，遥望着小酒店透出的昏黄豆油灯火，一直等到新月升起又落下。空中一片星光闪烁，高粱上的凉露一点点落下来，地上浮游着冰冷的寒气，半夜时分，他听到小店的门吱呀一声响，一片灯光扑出来，一个胖大的黑影子到灯光里，四顾后，又退了回去。余占鳌认出了那是胖老头。胖老头进了屋，那个高大的花脖子土匪才非常疾速地闪出来，隐没在黑影里。胖老头关门熄灯后，星光下显出那个破烂酒旗像招魂幡一样抖着。花脖子土匪沿着路边走过来，余占鳌屏声息气不敢动弹。恰恰在他面前，花脖子土匪立定撒尿。臊气扑鼻。余占鳌捏着小剑，想，只要往前一撺，就能把这个大名鼎鼎的土匪头子干掉。他的肌肉都绷紧了。他只想，自己与花脖子无冤无仇，花脖子与县长曹梦九抗衡作对，曹梦九打过自己二百鞋底，杀死花脖子实在

没有道理。但他想：“我本来是可以杀死这个大名鼎鼎的花脖子土匪的，我故意不杀死他。”

花脖子土匪当然不知道他面对着的危险，更不知道两年后，自己就要赤条条地被这个小伙子打死在墨水河里。他撒完尿，提拎着裤子走了。

余占鳌跳起来，进了静悄悄的村子。他翘腿蹑脚地走，没有惊动家家皆养着的狗。来到单家大院时，他屏气定神，仔细察看地形。单家一排二十间正房，中间一堵墙隔成两个院落，院墙连成一圈，开了两个大门口。东院是烧酒作坊；西院是主人住处。西院里有三间西厢房。东院里有三间东厢房，住着烧酒伙计。东院里还搭着一个大厦棚，厦棚里安着大石磨，养着两匹大黑骡子。东院还有三间南屋，开着一个冲南的小门，屋里卖酒。余占鳌看不到院里的光景，院墙太高了，伸手踮脚，还摸不着墙头。他猛一蹿跳，墙壁沙沙响，院子里的狗就大叫起来。他退出半箭远，蹲在单家收购翻晒高粱的场院边上打着主意。场上码着一堆高粱秸子，一堆高粱叶子。高粱叶子是新劈下来晒干的，散发着一股怪好闻的的清香味儿。他在高粱秸子垛边蹲下，掏出火镰火石火绒，在垛后打着火，点燃了高粱秸子，火刚要旺时，他猛然想起了什么，伸手把火捂灭。后来他点燃的是那个离开高粱秸子垛二十几步远的高粱叶子垛。高粱叶子松软，着得快，也灭得快，那天晚上无风，天河横亘，星斗灿烂，一把大火直上直下，映得半个村庄亮如白昼。

余占鳌大喊几声：“救火啊——救火——”就跑到单家院墙西侧拐角的黑影里躲起来。火舌直舔着天，连声巨响，满村的狗咬成一片。单家东院里的烧酒伙计们从梦中惊醒，一齐高声喊叫。大门吱一声开了，挤出十几个衣衫错乱的汉子。西院门也开了，那个头梳干枯小辫子的干巴老头跌到大门外，嘴里叫苦不迭。两条黄毛大狗扑出院，围着火堆疯了般叫嚷。

“救火……救火……”干巴老头哭腔哭调地叫着。烧酒的伙计们急匆匆跑回去，拿了扁担水桶往水井那儿跑。老头子自己也跑回家，提了一个乌亮的大瓦罐，跑到井边去。

余占鳌脱掉蓑衣，溜着墙根，一闪身进了西院。他站在单家的影壁墙后，看着外边那些乱纷纷跑动的人。一个伙计搬起一桶水，对着火焰

泼过去。那道水在火光中像一匹白亮的绸子，被烧得卷卷曲曲。伙计们往火里连连泼水，水瀑一会如弧，一会如线，交叉成一幅极美的图画。

一个老成智慧的声音说：“掌柜的，别救了，由着它烧吧。”

“救……救……”那老头子哭叫着，“你们快救啊……这是一冬的骡草……”

余占鳌顾不上去看外边的景致，悄悄进了屋。一进屋就感到潮气逼人，他的头发根子一齐起来。从西边那间房里，传出一个湿漉漉的带着霉烂味儿的声音：

“爹……烧了什么……”

乍由火光里进来，余占鳌两眼漆黑，他伫立不动，使眼睛适应黑暗。那个声音还在问，他循声进屋去，火光洞烛窗纸，通亮一片。他看到了那颗搁在枕头上的扁长的脑袋。他伸手按住那个头，头在他手下惊叫：“谁……你是谁……”两只弯弯勾勾的爪子也向他的手背上抓过来。余占鳌抽出小剑，对着那条细长的白脖子用力一抹。一股阴凉的气从脖子的断处直扑到他的手腕子上。接着，热乎乎的粘血便溅满了他的手。他感到一阵恶心涌到喉头。他恐惧地松开手。那个皱皱巴巴的扁脑袋还在枕头上乱扑棱。金黄色的血一股股地往外喷。他把手放在被子上擦着，越擦越觉黏腻恶心。捏着那柄滑溜溜的小剑他跑到堂屋，从锅灶里掏出几把草木灰搓手、搓剑，剑刃熠熠发光，剑像活了一样……

从好友程小铁匠那里得到这把剑后，他每日都偷偷把玩。每当和尚与母亲发出唼喋之声时，他就把小剑在鞘里来回抽动。村子里不知有多少人当面奚落他是小和尚，他都以沁血的眼睛怒视。后来，那剑在枕下，似乎每夜都发出尖啸，使他难以入眠。他知道到时候了。那一夜本该有大大的月亮，但铅色的厚云遮了月。村人入睡光景，竟淅淅沥沥地落起雨来，雨点很白，很稀，渐渐湿了地皮，低凹处有了烂银似的水汪。和尚推门进来，打着一把黄油布伞。他躺在自己那间小屋里，看到和尚收伞，光头影影绰绰地亮。和尚不紧不忙地在门槛上刮着鞋底上的泥巴。他听到母亲问：“怎么这会儿才来？”和尚说：“西村‘大咬人’的娘七日坟，去念了几遍经。”“我道是怎么来这么晚，寻思着你不会来了呢。”“怎么会不来！”“下雨啦。”“下刀子顶着锅也要来。”“快进来吧。”和尚进房门时悄声问：“肚子还痛？”“不怎么

觉得了，……”“你愁什么？”“他爹就到了十年坟了……我又成了这个样，真是上也难不上也难。”“上吧，我来念经。”

那一夜他一直睁着眼，听着枕下的小剑的鸣叫和窗外零落的雨声，听着和尚熟睡时发出的均匀的呼噜和母亲在梦中的呓语。猫头鹰在近处的树上怪笑一声，惊得他折身坐起。他穿好衣服，提着小剑，站在和尚与母亲的房门口谛听片刻，心里一片白茫茫的荒原似的寥远空荡。他轻轻拉开屋门，走到院子里，抬头看天，铅云有些淡薄，透出一片熹微的黎明之光。春雨依然如昨晚那样，淅淅沥沥，不紧不慢地落着，雨点落到土地上时滋润无声，落到水汪里时发出轻弱的破碎声。他沿着那条通往天齐庙的弯弯小路走去，这条小路有三里长，横过一条潺潺湲湲的小溪流，溪水里摆着几块踏脚的黑石头。白天，溪水是异常清澈的，细沙的溪底上鱼虾历历可数。现在小溪灰蒙蒙的，罩着一层薄雾，雨点落水声，使人倍觉凄惶。黑石头湿漉漉的，水花潋滟。他站在石头上，低头看着溪水怎样在石头前冲起浪花，看了很久。溪边是平坦的沙地，栽着一片梨树，梨花正开放。他跳过小溪，拐进梨林。树下的沙地坚韧有弹性，时有大粒水珠下落。梨花在朦胧中白得有些扎眼。清冽的空气里，并无梨花幽香。

在梨林深处，他找到父亲的坟墓。坟墓上生着几十篷枯草，老鼠在草间钻出十几个粗大的洞口。他用力回忆着父亲的模样，恍恍惚惚地记着一个瘦长的黄皮汉子，嘴上一圈焦干的黄胡子。

他回到过溪的小路边，隐在一棵树下，眼巴巴地看着溪中那几块黑石头前那几簇雪白的浪花。天色更淡更亮，云漫漫平平，小路轮廓已清晰可辨。他看到和尚打着黄油布伞从路上急匆匆走来了。他看不到和尚的头，和尚的头被雨伞遮着。和尚的青色偏衫上有一点点的斑驳湿处。过溪时，他撩着长长的偏衫襟，高高地举着伞，微胖的身体扭动着。这时他看到了那张略有些浮肿的白白净净的脸。他攥紧了小剑，他又听到了小剑的尖啸。他的手腕子又酸又麻，手指都有些痉挛。和尚过了小溪，放下衣襟，跺跺脚，跺脚时有两个泥点溅到衣襟上，他抻直衣襟，用手指弹着泥点旁边的布，把泥点掸掉了。这个白和尚永远整整洁洁，清清爽爽，身上散着一股怪好闻的皂角味儿。

他嗅着那股皂角味儿，看着和尚收起雨伞——收收撑撑，把伞上的雨水抖掉——夹在腋下。和尚头皮青白，头顶上那十二个圆圆的疤点闪

闪烁烁。他记得母亲曾经双手摩挲着和尚的头，像摸弄着一件珍重的法宝，和尚把头伏在母亲膝上，像一个安静的婴儿。和尚近在眼前，他听到了他的喘息声。剑在手里像条滑溜溜的泥鳅一样几乎攥不住，他满手是汗，目眩头晕，几乎要栽倒。和尚过去了。和尚吐了一口污秽的痰，挂在一茎草上，粘粘地垂着，激活了他若干丑恶的联想。他蹿过去，脑袋胀得像鼓皮一样，太阳穴像擂鼓一样咚咚响。仿佛是那小剑自己钻进了和尚的软肋。和尚踉跄两步，手扶一棵树站定，回过头来看了他一眼。和尚的眼神是痛苦的、可怜的，他一时感到非常后悔，和尚什么也没说，慢吞吞地扶着树倒了。

他从和尚肋下拔出剑来，和尚的血温暖可人，柔软光滑，像鸟类的羽毛一样……梨树上蓄积的大量雨水终于承受不住，噗簌簌落下，打在沙地上，几十片梨花瓣儿飘飘落地。梨林深处起了一阵清冷的小旋风，他记得那时他闻到了梨花的幽香……

杀了单扁郎，他不后悔也不惊愕，只是觉得难忍难挨的恶心。火势渐弱，但依然极亮，墙壁青幽幽的影子在地上瑟瑟地抖动。狗叫如潮，淹没了村庄。水桶的铁鼻子吱吱勾勾地响。水泼进火里被烧灼得滋滋啦啦乱叫。

六天前那场滂沱的大雨里，他和轿夫们被浇成落汤鸡，那姑娘也湿了正面，背面半干。他和轿夫吹鼓手们就站在这个院子里，脚踩着混浊的雨水，看到竟是两个邋邋遢遢的半老汉子把那姑娘搀进屋去。偌大的村庄，竟无一人前来看热闹。始终不见新郎的踪影。屋子里散出锈蚀青铜的臭气。他和轿夫们顿悟：那个躲着不露面的新郎，定是个麻风病人了。吹鼓手们见无人来看热闹，便偷工减料，随便呜啦了一个曲子拉倒。那个干巴老头端着一小笸箩铜钱出来，干叫着：“赏钱！赏钱！”把铜钱抓起，扬到地上。轿夫和吹鼓手眼瞅着那些铜钱噗哧噗哧落在水里，但无人去捡。老头睃了众人一眼，又弯下腰，把那些铜钱从泥里水里，一枚枚捡起来。他当时就萌生了在那老头的瘦脖子搡一刀的念头。现在大火照耀庭院，照着洞房门上贴着的对联。他粗识几个文字，读罢，一股不平的怒火把心里的凉意驱除干净。他为自己开脱辩解。他想，积德行善往往不得好死，杀人放火反而升官发财。何况已经对那小女子许下了愿，何况已经杀掉了儿子，留着爹不杀，反而使这个爹看着儿子的尸体难过，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扳倒葫芦流光油，为那小女子开创一个新世界。他暗暗念叨着：“单老头，单老头，明年今

日，便是你的周年！”

火一点点低下去，终于天昏地暗，又看到了满天星辰。火堆上还有一些暗红的余烬。伙计们往那余烬上继续泼水，雪白的蒸气夹杂着大粒的火星上冲到十几米高才熄灭。伙计们提着水桶，摇摇晃晃的都有些站立不稳，朦胧的大影子投在地上。

“掌柜的，别难过啦，破财消灾。”那个老成智慧的声音说。

“天理良心……天理良心……”单廷秀絮絮叨叨地说着。

“掌柜的，让伙计们回去歇了吧，明日一早还得干活。”

“天理良心……天理良心……”

伙计们都跌跌撞撞地进了东院。余占鳌躲在影壁墙后，听到扁担水桶响过一阵后，东院里便静寂无声。单廷秀在大门外唠叨了半天天理良心，终于觉得无趣，拎着瓦罐，走进院子。两条大狗先他进院，可能是过度疲乏，看见了余占鳌，呜了两声，便趴进窝去，一声也不吭了。余占鳌听到了东院里大骡子的磨牙顿蹄声。三星偏西，已是后半夜了。他抖擞精神，手持小剑，觑着那单廷秀离门口三五步远时，便迎面扑上去。因用力过猛，连剑柄都攮进了老头的胸膛里。老头往后一展双臂，做一个奋飞的姿势——瓦罐落地开花叽里喀喳——便慢慢地仰天倒地。那两条大狗呻吟般地叫了三五声，便不再理睬。余占鳌拔出剑来，在老头衣服上蹭了两下，抽身欲走，他没走。

他把单扁郎的尸首也拖到院子里，从墙根处找来扁担绳子，捆住两个死人的腰，用力挑起来，上了街。尸首软不拉塌，脚尖画地，画出一些白色的花纹；尸首上的伤口流着血，在地上滴出一些红色的花纹。余占鳌把单家父子挑到村西头大水湾子边。那时候，湾子里水平如镜，映出半天星斗，几枝白色睡莲像幻景中的灵物，袅袅婷婷静立。十三年后，哑巴枪崩余占鳌的亲叔叔余大牙时，湾子里已经没有多少水，这几株睡莲尚在。余占鳌把两具尸首扔到湾子里，砸出很响的水声。尸首沉到水底，涟漪散尽，又是满湾天光。余占鳌在湾子里洗手洗脸洗剑，洗来洗去，总洗不掉那股血腥味和霉烂味。他忘记了到单家西墙外去拿蓑衣，沿着道路一径往西去了。离开村子约有半里之遥，他拐进了高粱地。高粱秸子轻轻绊他一下，他便倒下。这时，他感到极度疲乏，也不

顾地湿露寒，翻了一个身，从高粱缝里望了一眼天上的星，便睡了过去。

五

庄长单五猴子知道夜里那把火烧得蹊跷，本想起身救火，尽尽庄长之职。却被私卖大烟土的女人“小白羊”紧紧搂住不放。小白羊肥硕白皙，双眼日日乜斜着，水汪汪的眼珠子勾魂摄魄，曾使两伙土匪为她动刀动枪，行话叫“争窝子”。

一九二二年，北洋政府干员曹梦九任高密县长不到三年，三把火正在旺头上。

曹梦九是高密县历史名人之一，其名声勋业较之高密人晏婴（齐国宰相）、郑玄（东汉大学者）当然大大不行，但较之“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高密县要员却要出色得多。曹因喜好以鞋底充刑具，得绰号“曹二鞋底”。他读过五年私塾，当过几年兵。曹视土匪、鸦片、赌博为乱世之源，声称欲治乱必先清匪、禁毒、禁赌。他有相当多的邪门歪道，行为荒诞，让人琢磨不透。他的轶闻极多，高密人口碑流传，至今不绝。曹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人物，很难用“好”、“坏”等字眼来评论。他与我的家族有很多重大联系，故而插入一节，作为继续后文的“挂钩”。

曹梦九的三把火是禁赌、禁烟、清匪，执行两年，颇有成效。但东北乡距县遥远，虽有严刑酷令，但三害横行之势明里疲软，暗里炽旺。单五猴子搂着小白羊睡到天亮。小白羊先起，点燃豆油灯，用银签子插着一个烟泡在灯上烧着，烧到火候，按到银烟枪里，递给五猴子。五猴子弯曲着身体，吸了一分钟，只见那烟泡在枪里亮成一个白点，憋了两分钟，从鼻子嘴里喷出一股淡淡的蓝烟。这时，单家一个小伙计惊惊诧诧地打门报案：

“庄长！庄长！了不得啦，杀人啦！”

单五猴子跟着小伙计，走进单家大院。众多的伙计跟着。

单五猴子循着血迹找到村西大湾子边，更多的人跟着看。

单五猴子说：“一定是在湾里了！”

众人不语。

“谁敢下去把人捞上来？”五猴子大声问。

众人面面相觑，无一个说话的。

湾子里的水绿如翡翠，没有一丝皱处，那几株白色睡莲安详镇定，几点露珠凝在紧贴水面的莲叶上，像珍珠般圆润。

“一块现大洋，谁下？”

仍然没人吱声。

湾子里泛上来一股腥气，湾边的水草上，一滩紫血被高粱地后散射的红光映照，显得非常恶浊。日头从高粱地里冒出来，上宽下窄，像一个盛高粱的囤子形状；上白下绿，汩汩漓漓像烧得半烂不烂的钢铁。贴着与地平线同等意义的高粱平线，有一道乌黑的线状云辐射出极远，其规整的程度令人疑心重重。湾子里的水金光闪烁，白色睡莲挺立在金光中，更不似凡间俗物。

“谁下去捞？一块现大洋！”五猴子大声喊。

——我们村那个年已九十四岁的老太太对我说：“亲娘人家！谁敢下去捞？满湾子麻疯血，下去一个烂一个，下去两个烂一双，给多少钱也没人敢下……都是你奶奶和你爷爷作的孽呐！”这老太婆竟把责任推到我爷爷和我奶奶身上，我挺不高兴，可是面对九十四岁老人的陶罐般悠久的头颅，我只能淡然一笑。

“都不下去？都他娘的不敢下去，那就让他爷儿俩在水里先凉快着吧！老刘，刘罗汉，你是他家的长工头子，去县里找曹二鞋底报案吧！”

刘罗汉大爷草草吃了一点饭，从酒缸里舀了半瓢酒，咕咕咚咚灌下去。他拉出一匹黑骡子，在骡子背上捆了一条麻袋，搂着骡子脖子，他爬上了骡子背，沿着一挺往西的道路直奔县城。

罗汉大爷那天早晨面色严肃，看不出是怨是怒。老东家少东家双双

遭杀是他最先发觉。夜里那把火烧得他心中犯疑，清晨即起，想去探探究竟，忽见西院门大开，心里有些奇怪，进院即见一滩血，进屋又见更多血。他吓呆了，但在呆立中他也明白了杀人与放火是一场戏。

罗汉大爷和伙计们知道少东家有麻风病，轻易不愿过院来，过院来必先喝几口酒往身上喷喷。罗汉大爷说高粱酒能消千种病毒。单扁郎娶亲村里没人肯来帮忙，是罗汉大爷和另一个老伙计把我奶奶搀下花轿。罗汉大爷挽着我奶奶的胳膊。侧目看到我奶奶那两只娇秀金莲，那一段肥藕般的手腕，嗟叹不已。单家父子遭杀，罗汉大爷在强烈的惊讶中，脑袋里不断地闪现出我奶奶的瘦脚肥腕。看过那些血，他不知该痛苦还是该欢呼。

罗汉大爷不断地拍打骡臀，恨不得让黑骡插翅往城里飞，他知道后边还有精彩节目。明天上午，那个如花似玉的小媳妇就要骑驴归来。单家的偌大家产，将落谁人之手？罗汉大爷想，就只好由着曹县长发落了。曹梦九牧高密三年，已被人称为“曹青天”，风传他断案如神，雷厉风行，正大光明，六亲不认，杀人不眨眼。罗汉大爷又拍了黑骡一掌。

黑骡的腚闪闪发光，它在西通县城的土路上飞跑，骡体一蹿蹿地上前，前腿蜷曲时，后腿伸直蹬地；后腿蜷曲时，前腿绷直。联贯起来，四个蹄子擂鼓般打着地，节奏分明过度，看去竟似杂乱无章。在闪闪烁烁的骡蹄铁下，一簇簇尘土遍地开花。日头东南晌时，罗汉大爷骑骡赶到胶济铁路。大黑骡不肯过铁路，罗汉大爷跳下骡背，死劲牵拽，骡子倔犟地后退。罗汉大爷终究不是骡子的对手，坐下，气喘吁吁地想主意。两条铁轨从东爬来，被太阳照得贼亮，刺目。罗汉大爷脱下褂子，蒙住骡子的眼，牵着它原地转了几圈，又牵它走过铁路。

县城北门，站着两个黑衣警察，每人拄一根汉阳造步枪。那天正逢高密大集，推车的，挑担的，骑驴的，步行的，络绎不绝过城门。黑衣警察不管不问，只顾骨碌着眼珠子看俊俏女人。

钻出城门洞，悄悄上了一个高坡，又下了一个高坡，罗汉大爷牵骡走上了那条铺了长条青石的官道，骡蹄子弹得青石板击磬般脆响。骡子初走官道，有些羞羞答答。路上行人稀疏，面孔僵硬。青石官道南侧那一片大空场上，却是人山人海。三教九流诸色人等，都在那儿讨价还

价，吆三喝四，买东卖西。罗汉大爷没心去看热闹，牵着骡子，来到县政府大门前。县政府竟是一副破刹败寺情景，几排破瓦房，瓦楞里生着黄草绿草，红大门油漆脱落，斑斑驳驳。门口左侧戳了一个兵，兵拄着一杆枪。门口右侧伛偻着一个赤膊的人，双手扶着一根木棍，棍下安放一个臭气逼人的屎罐。

罗汉大爷拉着骡子，走到那兵面前，弯腰鞠了一躬，说：“老总，俺要找曹县长告状。”

那个兵说：“曹县长带着颜爷赶集去了。”

罗汉大爷问：“县长什么时候回来？”

那兵说：“这怎么知道，你有急事，上集去找他就是。”

罗汉大爷又鞠一躬说：“多谢总爷指点。”

大门右侧那个怪人见罗汉大爷要走，忽然动作起来。他用双手提着木棍，一上一下地杵着屎罐子，一边杵一边喊：“都来看都来看大家都来看，我叫王好善，假造契约把人骗，县长罚我杵屎罐……”

罗汉大爷牵着骡子，挤进集市。集上有卖炉包的，卖小饼的，卖草鞋的，说书的，摆卦的，劈头要钱的，敲牛胯骨讨饭的，卖金枪不倒药的，耍猴的，敲小锣卖麦牙糖的，吹糖人的，卖泥孩的，打鸳鸯板说武二郎的，卖韭菜黄瓜大蒜头的，卖刮头篦子烟袋嘴的，卖凉粉的，卖耗子药的，卖大蜜桃的，卖小孩子的——专门有个“孩子市”，出卖的孩子，脖领子上都插了一根干草。黑骡子不时把头扬起来，弄得铁嚼环哗啦啦地响。罗汉大爷生怕骡子踩了人，前后招呼着，天近正午，日头毒辣，他汗水淋淋，一件紫花布褂子溻得透湿。

在鸡市上，罗汉大爷见到了曹县长。

曹县长红脸膛，暴凸眼睛，方口，唇上两撇八字胡。他身穿藏青色中山服，头戴咖啡色呢礼帽，手持一根文明棍。

曹县长正在处理一起纠纷，围着众多的人看，罗汉大爷不敢造次上前，牵着骡子，挤在人圈外。千头攒动，遮挡视线，看不到人圈里的节

目。罗汉大爷灵机一动，跳上骡背，居高临下，把圈里的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

曹县长是个大个子，他身边站着一个精悍的小个子，罗汉大爷猜想，这一定是那兵士说的“颜爷”了。曹县长面前，两男一女垂手拱立，都流汗满面。中间那个女人除了流汗还流泪。一只肥大的老母鸡，坐在那女人脚前。

“青天大老爷，”那女人哭哭啼啼地说，“俺婆婆得了血山崩，没钱抓药，才来卖这只下蛋的母鸡……他硬说这鸡是他的……”

“这鸡就是俺的，这女人来赖，县长不信，俺的邻居作证。”

曹县长指着那个戴瓜皮小帽的男人问：“你能作证？”

瓜皮小帽说：“县长大人，小人是吴三老的邻居，他家这只鸡天天跑到俺家，去跟俺的鸡抢食，俺老婆为这事还老大不高兴呢。”

那女人急得嘴扭鼻动，说不出话，捂着脸大哭起来。

曹县长摘下礼帽，用中指挑着，摇了几圈，又戴到头上。

曹县长问吴三老：“今天早上，你家的鸡喂的什么食？”

吴三老转转眼珠，说：“喂的谷糠，还拌着麸皮。”

瓜皮小帽说：“不假不假，我去他家借斧子，亲眼看见他老婆在那儿拌鸡食呢。”

曹县长问那哭着的女人：“这位乡下女子，别哭，我问你，你家的鸡今天喂的什么食？”

那女人抽泣着说：“喂的高粱。”

曹县长说：“小颜，杀鸡！”

小颜手脚异常麻利地割开鸡嗉子，用手一挤，挤出一滩粘粘糊糊的高粱米粒。

曹县长枭笑两声，说：“好一个刁民吴三老，这鸡是为你杀的，你拿钱吧。三块现大洋！”

吴三老胆战心惊，掏出两块大洋又二十个铜板，说：“县长老爷，俺身上就这么多钱啦！”

曹县长说：“便宜你！”

曹县长把大洋和铜板都给了那女子。

那女人说：“县长大老爷，俺的鸡不值这么多钱，多了俺不要。”

曹梦九双手加额，啊呀一声，说：“好一个善良忠厚的良家女子，曹梦九向你致敬！”他双腿并拢，摘下礼帽，对那女子鞠了一躬。

那乡下女人愣了，只把一双泪眼瞅着曹梦九。半晌，她才清醒过来，跪到地上，连呼：“青天大老爷！青天大老爷！”

曹梦九用文明棍挑着那女人的胳膊，说：

“起来，起来。”

乡下女人站起来。

曹梦九说：“看你衣衫褴褛，面黄肌瘦，进城卖鸡为婆母治病，一定是个孝顺媳妇，本县长最重孝道，奖罚分明。快快拿着钱，回家为你婆婆治病。带着这只鸡，煺毛开膛，煮给你婆婆吃。”

那女人拿着钱，提着鸡，千恩万谢地走了。

赖鸡的吴三老和做伪证的瓜皮小帽在大太阳底下，瑟瑟地打抖。

曹梦九说：“刁民吴三老，把裤子扒下来。”

吴三老忸忸怩怩地不肯脱。

曹梦九说：“你青天白日之下，欺压良家妇女，还有什么廉耻？你知道‘羞’多少钱一斤？扒下裤子来！”

吴三老把裤子脱了。

曹梦九脱下一只鞋，扔给身边的小颜，说：“打他二百，四瓣分瓜！”

小颜提着曹县长的厚底布鞋，一脚踢倒吴三老，对准那朝天的屁股，左打五十，右打五十，打得吴三老哭爹叫娘，告饶不迭，那两瓣屁股眼见着就膨胀起来。打完屁股又打脸，也是左五十，右五十，吴三老连叫也不叫了。

曹梦九用文明棍戳着吴三老的额头问：“刁民，还敢不敢胡作非为了？”

吴三老的嘴被肿胀的腮帮子挤得开张困难，在地上捣蒜般连连叩头。

“还有你！”现梦九指着伪证人说，“你编造谎言，舔腚拍马，世上这种人最无耻，本县长不想打你，怕你那腚臊肉脏了我的鞋底。赏你点甜头，让你好再去舔富汉子的腚——小颜，去买碗蜂蜜来。”

小颜紧着往外走，围观的人闪开一条路。伪证人跪地磕头，连瓜皮小帽都磕掉了。

曹梦九说：“起来起来起来，我一不打你，二不罚你，买蜂蜜给你吃，你还求得哪家子的饶！”

小颜端着蜂蜜回来。曹梦九指指吴三老，说：“涂到他腚上！”

小颜按翻吴三老，找了一块木片，把一碗蜂蜜均匀地涂在吴三老肿胀的屁股上。

曹梦九对伪证人说：“舔吧，你不是想舔腚吗？舔吧！”

伪证人磕头嘭嘭响，叫着：“县长老爷，县长老爷，小人再也不敢了……”

曹梦九说：“小颜，准备鞋底，给我狠狠地打。”

伪证人说：“别打，别打，我舔。”

伪证人跪在吴三老腚后，伸出舌头，一点一点地舔那些粘粘稠稠拉着透明丝儿的蜂蜜。

围观的人脸上都热汗涔涔，表情难描难画。

伪证人紧舔慢舔，一边舔一边呕吐，把吴三老的屁股作弄得柳暗花明。曹梦九看看时机已到，喊一声：“住嘴吧，畜生！”

舔腚人把褂子往上一掀蒙住了头，趴在地上不起来了。

曹梦九带着小颜扬长欲去，瞅着这机会，罗汉大爷跳下骡子，高叫一声：“青天大老爷！有冤枉——”

六

奶奶刚要下驴，就被庄长五猴子喊住：“少奶奶，甭下驴啦，县长大人要你去。”

两个兵提着大枪，一左一右，跟在驴后，押着我奶奶往村西大水湾子边上走。我外曾祖父腿肚子转筋，当场不会动了。一个兵在他背上捣了一枪托子，他腿肚子上的筋又转回来，筛糠般地跟着毛驴走。

奶奶看到湾子边的小树上，拴着一匹小黑马，鞍鞯鲜明，马额上有一绺缨络，红的。马前几丈远的地方，摆着一张方桌，桌上摆着茶壶茶碗。桌旁坐着一个人，奶奶不知道他就是名声赫赫的曹县长。桌旁还站着一个人，奶奶不知道他就是县长的亲信，干练的打手捕快小颜爷颜洛古。桌子前，站着全村的人，人们都怕冷似地紧着往里挤。二十几个士兵星星般洒在人群周围。

罗汉大爷站在八仙桌子前，浑身湿透。

单家父子的尸体摆在柳树下两扇门板上，离那匹小黑马不远。尸体已经发臭，门板边缘上流着黄色的浊水。几十只乌鸦在柳树上跳来跳去。树冠像一个沸腾的汤锅。

罗汉大爷这时才算看清了我奶奶的脸。我奶奶脸庞丰腴，长眼吊梢眉，脖子又白又长，那一大嘟噜子头发在脑后兜着，显得很有分量。毛驴停在八仙桌前，奶奶骑在驴上，腰直胸挺，风姿夺人。罗汉大爷看到严肃的曹县长那两只大黑眼在我奶奶脸上胸前巡睃不止。一个念头像闪电般在罗汉大爷脑袋里一亮：老少东家就死在这个女人手里！一定是她勾通奸夫，放了一把大火，调虎离山，杀了单家父子，拔了萝卜地面宽，从今后她就可恣意妄为……

罗汉大爷看了一眼驴上的我奶奶，又对自己的想法怀疑。大凡杀人的人，再怎么掩饰，也掩不住凶相，可驴上的女人……我奶奶像个蜡制的美人一般塑在驴背上，挑衅地翘着两只尖脚，脸上表情庄重安恬悲凄，不似菩萨，胜过菩萨。在驴旁边抖擞着的我外曾祖父以动衬静、以

老衬少、以灰暗衬鲜明，更加增添了我奶奶的光彩。

曹县长说：“那个女子，下驴来答话。”

我奶奶骑在驴上不动，庄长五猴子蹭过去，大声咤斥：“下驴！县长老爷让你下驴！”

曹县长一抬手，镇住了五猴子。他站起来，慈祥地说：“那女子，下驴，下驴，本县长有话问你。”

外曾祖父把我奶奶拖下驴来。

“你姓甚名谁？”曹县长问。

奶奶桩立，双目微闭，不言。

外曾祖父颤颤抖抖地说：“回大老爷，小女姓戴名凤莲，小名九儿，生她那天是六月初九。”

“啰唆！”曹县长喊。

“谁让你说话啦？”庄长五猴子斥问外曾祖父。

“可恶！”曹县长一拍桌子，吓得五猴子和外曾祖父都矮了不少。县长又换上那副慈善面孔，用手指指柳树下门板上的单家父子，问：“那女子你可认识这两个人？”

我奶奶斜目瞥去，面色凄凄，摇头无语。

“那是你丈夫和你公公，被人杀啦！”曹县长猛喝一声。

我奶奶晃荡几下，一头栽倒在地。众人上前扶起，手忙脚乱，碰掉了绾发的银簪，一团乌云，如瀑下泻。奶奶满面金黄，呜呜呜哭几声，嘻嘻嘻笑几声，一行鲜血，从下唇正中流下来。

曹县长一拍桌子，说：“各位听着，本县长判决：戴氏女子，弱柳扶风，大度端庄，不卑不亢，一听到亲夫罹难，大痛攻心，吐血半斗，乌云披散，为亲示孝。这样的良善女子，怎能勾通奸夫，杀害亲夫？庄

长单五猴子，我看你满面菜色，定是烟鬼赌棍，身为庄长，带头违犯本县律令，已属不赦，又兼污言秽语，诬陷清白，更是罪上加罪。本县长明察善断，任何奸邪之徒，也难逃法眼。单廷秀父子被杀，定是你所为。你一慕单家财产，二贪戴氏芳容，所以巧设机关，哄骗本官。你简直是鲁班门前抡大斧，关爷面前耍大刀，孔夫子门前背‘三字经’，李时珍耳边念‘药性赋’，给我拿下啦！”

上去几个士兵把五猴子反剪双手，捆了起来。“冤枉啊，冤枉啊，青天大老爷……”五猴子狂叫不止。

“鞋底掌嘴！”

小颜从腰里拔出一只特制大鞋，对着五猴子的嘴巴连抽三鞋底。

“是不是你杀的？”

“冤枉冤枉冤枉……”

“不是你杀的又是谁杀的？”

“是……哎哟，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方才你跟我说的头头是道，现在又说不知道，鞋底掌嘴！”

小颜对准五猴子的嘴抽了十几鞋底，打得五猴子双唇翻裂，满嘴血沫，呜呜噜噜地说：“我说……我说……”

“是谁杀的？”

“是……是……是土匪，是花脖子！”

“是不是你招来的？“

“不是！是是是，亲爹，别打我啦……”

“众位听着，”曹梦九说，“本县长上任以来，致力于三件大事：禁烟、禁赌、剿匪，禁烟禁赌已大见成效，唯有剿匪一项，收效不大。东北乡乃本县土匪猖獗之地，本县号召良民，与政府通力合作，通风报

信，检举揭发，共致地方太平！戴氏系单家明媒正娶，单家财产，由她继承，凡有欺侮弱女，图谋不轨者，概以土匪论处！”

我奶奶上前三步，跪在曹县长面前，把一个粉脸仰着，叫一声：“爹！亲爹！”

曹县长说：“我不是你爹，你爹在那儿牵着毛驴呢！”

我奶奶膝行上去，搂住曹县长的腿，连连呼叫：“爹，亲爹，你当了县长就不认女儿啦？十年前，你带女儿逃荒要饭，把女儿卖了，你不认识女儿，女儿可认识你……”

“咦！咦！咦！这是哪里的话？纯属一派胡言！”

“爹，俺娘的身子骨还硬朗吧？俺弟弟十三岁了吧？念书识字了吗？爹，你卖我卖了二斗红高粱，我拉着你的手不放开，你说：‘九儿，爹闯荡好了就回来接你’……你当了县长，就不认你女儿啦……”

“这女子，疯了，你认错人啦！”

“没错！没错！爹！亲爹！”我奶奶搂着曹县长的腿摇来摇去，满脸珠泪莹莹，一嘴玉牙灼灼。

曹县长拉起我奶奶，说：“我认你做个干女儿吧！”

“亲爹！”我奶奶又要下跪，被曹县长架住了胳膊。奶奶捏着曹县长的手，撒娇撒痴地说：“爹，你什么时候带我去看俺娘？”

“就去，就去，你松手，你松手……”曹梦九说。

奶奶松开曹县长。

曹县长掏出手帕揩着脸上的汗。

众人都睁着怪眼看着曹县长和我奶奶。

曹梦九摘下礼帽，放在中指上摇着，他磕磕巴巴地说：“乡亲们——乡亲们——本县长一贯主张——禁烟——禁赌——打土匪——”

曹县长一语未了，就听到“啪啪啪”三声枪响。从湾子后高粱地里射来三发子弹，把他中指上挑着的咖啡色礼帽打出三股青烟。那礼帽像着了魔似地从曹县长中指上飞走，落在地上还转圈。

枪声一响，人群里一声吆哨，有人趁机高喊：“花脖子来啦！”

“‘凤凰三点头’来啦！”

曹县长钻到桌子底下，大呼：“镇静！镇静！”

众百姓哭爹叫娘，乱哄哄作鸟兽散。

小颜从柳树上解下小黑马，拖出曹县长，扶上马鞍，在马腚上用力拍了一鞋底。小黑马直竖着鬃毛，抡挲着尾巴，驮着曹县长，一溜烟跑了。几十个兵对着高粱地胡乱开几枪，一窝蜂般追着曹县长的马腚而去。

湾子边出奇的安静。

奶奶严肃地板着脸，手按着毛驴脑袋，面对着子弹射来的方向。外曾祖父钻到驴肚皮底下，双手捂着耳朵，一动也不动，罗汉大爷还站在原地，衣服上蒸发着白汽。

湾子里水平坦如砥，几株白色睡莲雍容大度，每个花瓣儿都如象牙般坚挺。

被鞋底打得鼻青脸肿的庄长五猴子尖声嚎叫起来：

“放开我！放开我！花脖子，救救我！”

迎接着单五猴子呼叫的，又是三声紧凑的枪响。奶奶亲眼见到三发子弹打在庄长后脑勺上的情景。庄长的头发在枪响时，耸了三耸，接着一头扎倒，嘴啃着地，脑勺子朝着天，流着花白的液体。

奶奶神色不变，继续凝视着射来子弹的高粱地，好像等待着什么。一阵风吹过，湾水波纹荡漾，睡莲轻轻震颤，光线弯曲折射。柳树上的乌鸦有一半落在单家父子尸体上，有一半立在树上，麻木地聒噪着。它们的尾羽被风吹得像扇面般散开，纷纷不定地露着青蓝色的屁股疙瘩。

高粱地里走出来一个高大的人。他沿着湾边绕过来。他身穿及膝的大蓑衣，头戴一顶高粱篾片编成、刷了一层桔黄色桐油的大斗笠。斗笠绳用翠绿的玻璃珠儿串就。脖子上扎着一条黑绸子。他走到五猴子尸体旁，看了一眼。又走到曹县长那顶礼帽前，捡起用匣枪挑着，转了几圈，用力一甩，礼帽平行旋转着，划着弧形的轨迹，飞到湾子里。

那人直逼着我奶奶看，奶奶与他对视着。

“单扁郎睡过你了？”那人问。

“睡了。”奶奶说。

“他娘的！”那人骂一声，转身向高粱地走去。

罗汉大爷被眼前发生的一连串事情弄得蒙头转向，一时都分不清东南西北。

老少掌柜的尸体已被乌鸦遮盖。乌鸦们操着坚硬的铁青色长喙，啄食着尸首的眼睛。

罗汉大爷想起昨天在高密大集上喊冤报案。曹县长领他进县府。在大堂上点着蜡烛东扯西聊。每人啃了一个青萝卜。一大早他骑着黑骡带路直奔东北乡。县长骑着小黑马。黑马后边跟着小颜和二十几个兵丁。赶到村子时是辰巳时分。县长查看了现场。叫来了庄长单五猴子集合起众百姓。组织打捞尸首。

那时候湾子里锃明一片，湾水深得似乎不可测底。县长令单五猴子下去捞人，单五猴子说不识水性，一边说一边往后缩。罗汉大爷自告奋勇说：“县长，他们是小人的东家，还是小人下去捞。”罗汉大爷吩咐一个伙计跑回去提来半瓶烧酒，周身擦了一遍，便跳下湾去。湾水有一杆子深。罗汉大爷屏气下潜，方用脚尖沾到湾底松软温暖的淤泥。他扎着猛子瞎碰乱撞，毫无收获。后来，他憋足一口气潜入下层，水比上层凉一些。他睁开眼，眼前黄澄澄一片，耳朵里嗡嗡地响。朦朦胧胧有一个大物游来，他伸过手去，指尖像被蜂蜇着一般痛。他一叫，咕嘟呛了一大口血腥味十足的水。罗汉大爷什么也不去管了，手脚并用、浮上水面，挣命般游到湾边，爬上岸，坐在地上，大口小口喘不迭的气。

“摸着了吗？”县长问他。

“没……没有……”他焦黄着脸说，“湾里……有怪……”

曹县长看着湾水，摘下礼帽，放在中指上挑着摇了两圈。他扣帽上头，转回身，叫过两个士兵，说：“往里扔炸弹！”

小颜把百姓们赶到离开湾边二十几步远。

曹县长退到桌边上坐下。

那两个士兵在湾子边趴下，把步枪放在身后，各人从腰里摸出一个小甜瓜状的黑炸弹，拔掉一个铁销子，在枪盖上一磕，扔进了湾子。黑炸弹打着滚落水，砸出无数同心圆。两个兵赶紧把头低了。全场鸦雀无声。不知过了多久，湾子里全无动静，炸弹落水时砸出的同心圆早扩散到湾子边缘，水面像铜镜般神秘混沌。

曹县长咬牙切齿地说：“再扔！”

两个兵又摸出炸弹，按照同样的步骤把炸弹扔下水。黑炸弹在飞行中嗤嗤地叫着，拖着两道雪白的硝烟。炸弹落水片刻，就有两声闷响从水底传上来。湾子里腾起两股水柱，有三五米高，顶端蓬松，雪树一般，凝固瞬息，又哗啦啦地落下。

曹县长跑到水边，百姓们也围拢上来。湾子里那两团水还在沸沸地翻动，良久方止。一串串水泡噼噼啪啪地破碎着，十几个虎口长的青脊鲢鱼肚皮朝天涌上来。水波渐渐消尽，湾子里漾着一股腥臊气。阳光又铺满水面，白色睡莲茎叶微抖，仪态大方，不乱方寸。阳光照耀众人，曹县长脸上开始放光，大家都板着脸等待着，一个个脖子抻长，看着愈来愈平静的湾水。

突然，湾子中央咕噜噜冒起两串粉红色的气泡。所有的人都屏住了呼吸，听着那些水泡一个连一个地破碎。阳光强烈，水面上罩着一层金子般的硬壳，眩得人眼迷乱。幸亏有一块黑云及时飘来，遮住了太阳，金色消褪，湾水碧碧绿。两个黑色的大物，从冒起过水泡的地方慢慢升起，接近水面时，运动速度突然加快，有两只屁股先凸出来，紧接着翻了一个个儿，单家父子膨胀的肚皮朝天，面部在水面上似露不露，好像

害羞一样。

曹县长命令打捞尸体，烧酒锅的伙计们回去找来长木杆子，杆子上绑着铁铙钩。罗汉大爷用铙钩抓住单家父子的大腿——铙钩入肉时发出的噗哧声令人齿底生津，像吃了酸杏子一般——慢悠悠地拖过来。

小毛驴仰脸朝天，嘎嘎地叫了一阵。

罗汉大爷问：“少奶奶，怎么办？”

奶奶想了想，说：“吩咐伙计，去木货铺赊两口薄皮棺材，赶快入殓，寻地方埋掉，越快越好。完事后，你过西院来，我有话对你说。”

“是，少奶奶。”罗汉大爷恭恭敬敬地说。

罗汉大爷把老少东家装进棺材，埋在一块高粱地里。十几个伙计匆匆干活，谁也不说话。埋完死人时，红日平西。那些乌鸦在坟墓上空团团旋转，鸦翅上涂着紫红的阳光。罗汉大爷说：“伙计们，回去等着吧，看我的眼色行事，少说话。”

罗汉大爷过院来听我奶奶的指示。奶奶盘腿坐在驴背上卸下来的被子上。外曾祖父抱着一捆干草，一把把地抽着喂驴。

罗汉大爷说：“少奶奶，事办完了。这是老掌柜身上的钥匙。”

奶奶说：“钥匙你先拿着。我问你，这村里有卖包子的人家吗？”

“有。”罗汉大爷说。

奶奶说：“你去买两笼包子，分给伙计们吃，吃过，领他们到这院来。送二十个包子过来。”

罗汉大爷用一张鲜荷叶托过来二十个包子。奶奶伸手接住，对罗汉大爷说：“你到东院去招呼着他们快吃。”

罗汉大爷喏喏连声，倒退着走了。

奶奶把包子递到外曾祖父面前，说：“你一边走一边吃吧！”

外曾祖父说：“九儿，你可是我的亲生闺女！”

奶奶说：“快走，少啰唆！”

外曾祖父气汹汹地说：“我是你亲爹！”

奶奶说：“我没有你这样的爹，从今后不许你踏进这个门槛！”

“我是你爹！”

“我爹是曹县长，你没听到？”

“没那么便宜，有了新爹就想扔旧爹？我和你娘弄出来你不是容易的！”

奶奶把手中的荷叶包子用力摔到外曾祖父脸上，热包子打在外曾祖父脸上，像放了一颗开花炸弹。

外曾祖父拉着驴，骂骂嚷嚷逃出大门：“杂种！小杂种！六亲不认的小杂种！我要去县里告你，告你不忠不孝！告你私通土匪！告你谋杀亲夫！……”

在外曾祖父渐渐远去的叫骂声中，罗汉大爷带着十三个伙计走进院来。

奶奶抬手理理额发，伸手抻抻衣襟，大大方方地说：“伙计们，辛苦了！俺年轻，初当家，不谙事，仰仗着大家伙帮助。罗汉大爷在俺家十几年，今后烧锅上的事还是靠您来挑头。老少东家撒手去了，咱抹抹桌子另摆席。县里头有俺干爹撑着，绿林里的朋友咱不得罪，村里的乡亲，来往的客商，咱一个不亏待，我断定咱这买卖能做下去。明日后日大后日，烧锅停火三天，大家伙帮我清扫房屋，老少东家用过的东西，能烧的就烧，不能烧的就埋。今晚就早歇了吧，罗汉大叔您看这样行不行？”

罗汉大爷说：“听少奶奶的吩咐。”

奶奶说：“有没有不愿干的？不愿干也不强留，如觉着跟我一个妇道人家没出息，就请另寻主儿。”

伙计们互相看看，都说：“愿为少奶奶出力。”

奶奶说：“那就散了吧。”

伙计们聚在东院的厢房里，嘀嘀咕咕地议论，罗汉大爷说：“睡吧，睡吧，明日要早起。”

半夜，罗汉大爷起来给骡子添草，听到我奶奶在西院里啜泣。

第二天早晨，罗汉大爷早早起身，到大门外转了一圈。见西院大门紧闭，院子内静悄悄。他回到东院，踏着一条高凳，往西院里张望；我奶奶背靠院墙，坐在被子上睡着了。

那三天里，单家大院里天翻地覆，罗汉大爷和伙计们浑身淋了酒，把老少掌柜盖过的被褥，穿过的衣服，铺过的炕席，锅碗瓢盆，针头线脑，杂七拉八，统统清出来，搬到场院里，泼上烧酒，点火焚烧，烧剩的余烬，掘深坑埋了。

房子搬空后，罗汉大爷把那串铜钥匙用一个盛满高粱酒的碗端过来。罗汉大爷说：“少奶奶，这钥匙已经用酒烧过三遍了。”

奶奶说：“大叔，这钥匙，就由您掌管着，我的家产就是你的家产。”

罗汉大爷恐惶得说不出话来。

奶奶说：“大叔，不是推辞的时候，你快去买布买棉，一应家什置办全，被褥帐子，雇人去做，别怕花钱。另外，让伙计们挑酒来，把屋里屋外，墙角旮旯，全都泼一遍。”

“那要用多少酒？”罗汉大爷说。

“用多少算多少。”奶奶说。

伙计们挑着酒来，洒得铺天盖地。奶奶站在酒气里，抿着嘴微笑。

这一次大消毒，用了九缸酒。泼酒后，奶奶又让伙计们拿着新布，

蘸着酒，把能擦拭的东西都擦拭了三五遍。然后墙上刷石灰，门窗上油漆，炕上铺新草，换新席，搞了个新天新地新世界。

事完后，奶奶赏给每个伙计三块现大洋。

烧酒生意在奶奶和罗汉大爷领导下，轰轰烈烈地做下去。

大消毒后第十天，屋子里酒气散尽，新鲜的石灰味道令人神爽。奶奶心里高兴，去村里杂货铺买了剪刀红纸，银针金线，诸多女人用物。回到家上了坑，面对窗棂上新糊的白纸，操起了剪刀铰窗花。奶奶心灵手巧，在娘家为闺女时，与邻居家姑嫂姐妹们剪纸绣花，往往能出奇制胜。奶奶是出色的民间艺术家，她为我们高密东北乡剪纸艺术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高密剪纸，玲珑剔透，淳朴浑厚，天马行空，自成风格。

奶奶拿起剪刀，铰下一方红纸。心中忽然如电闪雷鸣般骚乱。身在炕上，一颗心早已飞出窗棂，在海一样的高粱上空像鸽子一样翱翔……奶奶自小大门不出，二门不迈，闷在家里，几乎与世隔绝。略略长成，又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匆忙出嫁。十几日来，千颠万倒，风吹转篷，雨打漂萍，满池破荷叶，一对鸳鸯红。十几日来，奶奶一颗心在蜜汁里养过、冰水里浸过、滚水里煮过、高粱酒里泡过，已经是千种滋味，万条伤瘢。奶奶祈望着什么，又不知该祈望什么。她拿着剪刀，不知该铰什么，往日的奇思妙想，被一串串乱纷纷的大场面破坏。正胡思乱想着，奶奶听到从初秋的原野上，从漾着酒味儿的高粱地里，飘来一声声凄婉的、美丽的蝈蝈鸣叫。奶奶仿佛看到了那嫩绿的小虫儿，伏在已经浅红的高粱穗子上，抖动着两根纤细的触须剪动翅膀。一个大胆新颖的构思，跳出了奶奶的脑海：

一个跳出美丽牢笼的蝈蝈，站在笼盖上，振动翅膀歌唱。

奶奶剪完蝈蝈出笼，又剪了一只梅花小鹿。它背上生出一支红梅花，昂首挺胸，在自由的天地里，正在寻找着自己无忧无虑、无拘无束的美满生活。

我奶奶一生“大行不拘细谨，大礼不辞小让”，心比天高，命如纸薄，敢于反抗，敢于斗争，原是一以贯之。所谓人的性格发展，毫无疑

问需要客观条件促成，但如果没有内在条件，任何客观条件也是白搭。正像毛泽东主席说的：温度可以使鸡蛋变成鸡子，但不能使石头变成鸡子。孔夫子说：“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也。”我想都是一个道理。

奶奶剪纸时的奇思妙想，充分说明了她原本就是一个女中豪杰，只有她才敢把梅花树裁栽到鹿背上。每当我看到奶奶的剪纸时，敬佩之意就油然而生。我奶奶要是搞了文学这一行，会把一大群文学家踩出屎来。她就是造物主，她就是金口玉牙，她说蝈蝈出笼蝈蝈就出笼，她说鹿背上长树鹿背上就长树。

奶奶，你孙子跟你相比，显得像个饿了三年的白虱子一样干瘪。

奶奶正剪着纸，忽听大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声音在院子里喊：

“掌柜的，雇不雇人？”

奶奶手中的剪刀掉到炕上。

七

父亲被爷爷晃醒，见河堤上一条弯曲的长龙，正飞也似地游动过来。火把下响着壮胆的吼叫。父亲难以说清这蜿蜒的火把怎么会把杀人不眨眼的我爷爷感动成那个样子。爷爷抽抽噎噎地哭着，嘴里喃喃地说着：“豆官……我的儿……乡亲们来啦……”

众乡亲围拢上来，年轻老少，男男女女数百人。不执火把的都手持镢、锨、棍棒。父亲的好友们挤在最前边，举着高粱秸子扎成、顶端绑着破絮、蘸了豆油的火把。

“余司令，打胜了！”

“余司令，乡亲们杀猪宰羊摆宴席，等着弟兄们回去。”

爷爷对着那一片把弯弯曲曲的河水把浩浩荡荡的高粱照得庄严神圣的火把，双膝跪倒，泣不成声地说：“乡亲们，我余占鳌是千古罪人，中了冷麻子的奸计……弟兄们……全都阵亡啦！”

火把集中得更加密集，油烟冲天，火苗子跳动不安，一滴滴燃烧着的豆油“滋悠滋悠”怪叫着下落，划出一条条垂直的红线，落地后继续燃烧。河堤上，众人的脚下，遍开着灼热的小花朵。高粱地里传来狐狸的鸣叫。河水中的鱼群趋光而来，水中鱼鸣呷呷。大家都说不出话。在火苗子猎猎卷动声中，似有一种深沉的巨大声响从远方的高粱丛中滚滚而来。

一个老头子，面如黑漆，胡子雪白，一个眼很大，一个眼很小。他把手中的火把交给身边的人，弯腰，双手扶着我爷爷的胳膊，说：“余司令，起来，起来，起来。”

众人齐叫：“余司令，起来，起来，起来。”

爷爷慢慢站起，老头子热乎乎的双手使他胳膊上的肌肉感到极大的温暖。爷爷说：“乡亲们，到桥上去看看吧。”

爷爷和父亲前导，后边火把簇拥。火热的光明一步步照亮了朦胧的河道和高粱的原野，直逼到大桥附近的阵地上。八月初九血红的、悲壮的大半个月亮边上，护卫着几朵绿色的云。火把照亮大桥，那几辆破烂汽车鬼影幢幢。尸体横陈的战场上血气冲鼻，夹杂着焦糊味，夹杂着背景深厚广大的高粱味和源远流长的河的气息。

几十个女人齐声恸哭起来，高粱火把上掉下来的燃烧的油滴落到人的手上、脚上。火把下的男人脸都像烧灼过的热铁一样。雪白的大石桥红彤彤一条，像一道被压直了的彩虹。

那个黑脸白胡子老头儿高声叫道：“哭什么？这不是大胜仗吗？中国有四万万人，一个对一个，小日本弹丸之地，能有多少人跟咱对？豁出去一万万，对他个灭种灭族，我们还有三万万，这不是大胜仗吗？余司令，大胜仗啊！”

我爷爷说：“老爹，你这是给我吃宽心顺气丸。”

老头儿说：“不对啊，余司令，铁铁的大胜仗，你快下命令，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中国别的没有，就是人多。”

爷爷挺起来，说：“你们，把弟兄们的尸体收起来吧！”

人群散开，把公路两侧高粱地里的队员尸体抬到桥西侧的河堤上，一律脑袋冲南，脚跟冲北，排成长长的一溜。爷爷拉着我父亲，一一地过目点数。父亲看到了王文义、王文义的妻子、方六、方七、刘大号、“唠唠四”……一大串熟悉的面孔和不熟悉的面孔。爷爷的脸抽搐不止，满脸的横皱竖纹，两眼泪汪汪，在火把映照下，像两汪化开的铁水。

爷爷说：“哑巴呢？豆官，看到你哑巴大叔了吗？”

父亲立刻想起哑巴用那把锋利的腰刀把鬼子头削掉、鬼子头在空中鸣叫着飞行的情景。父亲说：“在汽车上。”

几柄火把拢到汽车周围，跳上车三个男子，把哑巴抬起送到车栏杆外。爷爷跑过去，扛住哑巴的背，立刻又有两个人，一个托着哑巴的头，一个扶着哑巴的腿，跌跌撞撞，爬上河堤。哑巴的尸首放在一溜尸

首的最东头。哑巴的腰弯曲着，手里还攥着那柄血迹斑斑的长刀。他双眼圆睁，大口洞开，像要吼叫。

爷爷跪下，按住哑巴的膝和胸，用力一压，父亲听到哑巴的脊椎骨叭叭叭几声响，在响声中哑巴的身体伸直了。爷爷去拿那柄刀，怎么也拿不出，只好把他的胳膊往里收拢，让腰刀紧贴着他的腿。一个妇女跪下，去揉哑巴圆睁的眼睛，她揉着，说着："大兄弟，你闭上眼吧，闭上眼吧，有余司令给你报仇呐……"

"爹，俺娘还在高粱地里……"父亲哭着说。

爷爷挥挥手，说："你去……领着乡亲们抬来吧……"

父亲钻进高粱地，几个举火把的人跟着他。密集的高粱秸子碰得火把四处溅油，那些半干的高粱叶子，着了油，委委屈屈地燃烧起来。高粱们在火之上，低垂着沉重的头，发出喑哑的哭泣。

父亲一把扒开高粱稞子，露出了平躺着、仰面朝着幽远的、星光灿烂的高密东北乡独特天空的奶奶。奶奶临逝前用灵魂深处的声音高声呼天，天也动容长叹。奶奶死后面如美玉，微启的唇缝里、皎洁的牙齿上、托着雪白的鸽子用翠绿的嘴巴啄下来的珍珠般的高粱米粒。奶奶被子弹洞穿过的乳房挺拔傲岸、蔑视着人间的道德和堂皇的说教，表现着人的力量和人的自由、生的伟大爱的光荣，奶奶永垂不朽！

爷爷也过来了。奶奶尸体周围燃着几十根火把，被火把引燃了的高粱叶子滋溜溜地跳着，一大片高粱间火蛇飞窜，高粱穗子痛苦万端，不忍卒视。

"抬走吧……"爷爷说。

一群年轻女人，簇拥着奶奶的身体，前有火把引导，左右有火把映照，高粱地恍若仙境，人人身体周围，都闪烁着奇异的光。

奶奶被抬上河堤，放在一行尸首的最西边。

黑脸白胡子老头儿问爷爷："余司令，一时上哪儿去筹措这么多棺材？"

爷爷沉思片刻，说：“不要往回抬了，也不要棺材，先埋在高粱地里丘着，等我重整旗鼓后，再为弟兄出一场回龙大殡！”

老头儿颔首称是。吩咐一些人，赶回去捆扎火把送来，准备连夜埋葬。爷爷说：“顺便牵些牲口来，把那辆汽车拖回去。”

人们在火光下开掘墓穴，半夜方成。爷爷又令人砍来高粱秸子，垫在墓穴里，尸首放好后，再盖高粱秸子，然后填土成丘。

奶奶是最后一个入土，那一棵棵高粱，又一次严密地包裹了她的身体。父亲眼见着最后一棵高粱盖住了奶奶的脸，心里一声喇响，伤疤累累的心脏上，仿佛又豁开了一道深刻的裂痕。这道裂痕，在他漫长的生命过程中，再也没有痊愈过。第一锨土是爷爷铲下去的。稀疏的大颗粒黑土打在高粱秸子上，嘭咚一响弹起后，紧跟着是黑土颗粒漏进高粱缝隙里发出的窸窸窣窣的声响。恰似一声爆炸之后，四溅的弹片划破宁静的空气。父亲的心在一瞬间紧缩一下，血也从那道也许真存在的裂缝里飞溅出来。他的两颗尖锐的门牙，咬住了瘦瘦的下唇。

奶奶的坟丘也修起来了。高粱地里，出现了五十多个尖尖的坟墓。那老者说：“乡亲们，下跪吧！”

全村父老，齐齐跪倒在一片新坟前，一时哭声震动四野。火把奄奄欲熄。一颗硕大的陨星从南边的天空坠落下来，一直触到了高粱梢头才消失灼目的光芒。

后来又换了火把，已是平明时分，雾腾腾的河道上，已可见乳白色的水光。半夜牵来的十几匹马骡驴牛，混杂在一起，咯崩咯崩嚼高粱秸子，欸啦欸啦吃高粱穗子。

爷爷下令把连环耙收起，把被铁耙扎瘪了轮胎的第一辆汽车推到公路上，掀到东侧路沟里。爷爷找来一支土枪，对准汽油箱，开了一枪。巨大的气体把几百个高粱米粒大的铁砂子吹到油箱上，打得油箱千疮百孔，汽油呲呲地喷出。爷爷从村民手里接过一根火把，退几步，瞄个亲切，投过去。一股白火苗像大树一样炸起来，汽车框架也毕剥燃烧，钢骨铁板都在火焰中扭曲变形。

爷爷招呼着众人，把第二辆装满大米完好无损的汽车推上桥头，推

上公路。把第三第四辆烧残了的汽车架子掀下河流。退到桥南公路上去的第五辆汽车，油箱上也挨了一土枪，扔了一火把，顷刻间也烧成一团冲天大火。大桥上只残留着一些焦尘炙粉，再没有大物。河南河北，两堆大火冲天，偶有散弹烧爆，噼叭响一声。车上的鬼子尸体被烧得滋滋冒油，在凶恶气味中竟散出烤肉的香味，让人喉痒胃乱。

老头儿问爷爷：“余司令，鬼子尸体咋整治？”

爷爷说：“埋在地里？臭了我们的地！扔到火里？脏了我们的天！扔他们下河，让他们漂回东洋国。”

三十几具鬼子尸体被乡亲们用铁钩拖到桥上，连同那个被冷支队剥走了将军服的老鬼子。

爷爷说：“女人们回避。”

爷爷掏出小剑，逐一豁开鬼子兵的裤裆，把他们的生殖器统统割下来。又叫来两个粗野汉子，把那些玩意儿，是谁的就塞进谁嘴里。然后，十几个汉子，两人一伙，把这些也许是善良的、也许是漂亮的，但基本上都年轻力壮的日本士兵抬起来，悠三悠，喊一声：“东洋狗——回老家——”同时撒手。一个个口衔传家宝的日本兵，展翅滑翔下大桥，落在河水中，鱼贯向东去了。

晨光熹微，众人都疲乏无力。两岸火势渐弱，黝黑色的高天，在火光映照不到的地方，显出了蓬勃的宝蓝色。爷爷吩咐人们套好骡马驴牛，长绳短索，拴在那辆载满大米基本完好的汽车前杠上。爷爷让男人们轰赶牲口牵曳汽车前行。畜牲们一齐用力，绳索绷紧，汽车底下的大轴吱吱哟哟地叫唤着，汽车像个笨拙的大甲虫缓缓蠕动。车前轮东扭西歪，不走正道。爷爷让停住牲口。拉开车门他钻进驾驶楼，学着司机的样子，扭动着方向盘。车前牲畜一齐用力，绳索蹦跳。爷爷把着方向盘，体会揣摸，明白了开汽车没有三篇文章。汽车笔直前进，乡民们战战兢兢地跟着。他一手扶着方向盘，一手抠抠摸摸，啪哒弄响了一个机关，两道白光直射出去。

“睁眼啦！睁眼啦！”有人在车后喊。

灯光照亮了极长一段道路，照得骡马驴牛背上的毳毛根根分明。爷

爷开心极了，把那些钮儿把儿的逐个揿按提拉，忽听吱吱一声尖响，喇叭长鸣，骡马惊得削耳耸起，拼命前窜。爷爷想：你还会叫！他恶作剧般地胡折腾，天凑地巧，汽车肚子里轰轰轰响一阵，汽车发疯般往前窜去，撞倒了驴牛，拖翻了骡马，吓得他汗透胸背，骑虎难下。

众人都愣了，见那汽车拖得牛仰马翻，驴骡颠倒。汽车冲出几十米，一头扎到西侧路沟里，哞哞哞喘粗气，一侧车轮悬空，风车般旋转。爷爷打破玻璃钻出来，满手满脸都是血。

爷爷怔怔地看着这个魔物，突然凄凉地笑了。

乡亲们搬走了车上的大米，爷爷又对着油箱放了一土枪，又扔了一个火把，烧起一场冲天火。

八

十四年前，余占鳌背着一个小铺盖卷儿，穿着一身浆洗得板板正正的白洋布裤褂，站在我家院子里，喊一声：“掌柜的，雇人不雇？”

奶奶百感交集，一时本性迷失，把铰花的剪子掉在炕席上，身体一软，仰倒在新缝制的暄腾腾的紫花布被褥上。

余占鳌闻到了屋子里新鲜石灰水味和女人的温馨气息，大着胆子推开房门。

“掌柜的，雇人吗？”

奶奶仰在被褥上，目光迷离。

余占鳌扔掉铺盖卷，慢慢移到炕边，上身倾过来，对着我奶奶。他的心那时多么像一个温暖的池塘。池塘里游动着戏水的蟾蜍，池塘上飞动着点水的雨燕。就在他那青色的下巴离着奶奶的脸只有一张薄纸时。奶奶抬手在他青白的光头上扇了一耳刮子。奶奶笔直挺起，捡起剪刀，厉声喝斥：“你是谁？这样无理！不认不识，闯进人家屋子，做出这副轻薄样子来！”

余占鳌大吃一惊，退后几步，说：“你……你当真不认识我啦？”

我奶奶说：“你这个人好没道理，俺从小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嫁过来也不过十天半月，谁认识你！”

余占鳌笑笑，说：“不认也罢，听说您烧酒锅上缺人手，想来寻点活干，混点饭吃！”

奶奶说：“行，不怕吃苦就行。你姓什么？叫什么？多大年纪？”

“姓余，名占鳌，二十四岁。”

奶奶说：“背上你的铺盖卷，出去吧。”

余占鳌顺从地出了大门，站在那儿等候。阳光灿灿照着无际的原野，那条往西通县城的道路，夹在两边的高粱里，显得那么狭窄细长。大火烧掉高粱叶子垛的痕迹犹在，当时情景如在眼前。他在大门外等了足有半个时辰，心中烦躁不安，欲要闯进去与那女子理论，又止脚踌躇。他杀死单家父子那天，并没远遁，而是潜在高粱地里，看着湾子边发生的精彩好戏。我奶奶的超凡表演，震得他连连惊叹。他知道我奶奶年纪虽小，但肚里长牙，工于心计，决不是一盏省油的灯。今天这样对待自己，也许正是为了掩人耳目。又等了半晌，还不见我奶奶出来，院子里静悄悄的，有一只喜鹊蹲在屋脊上叫唤。余占鳌一股恶恨上心头，气汹汹闯进院，正要发作，就听到我奶奶在窗纸里说：“到东院里柜上说去！”

余占鳌猛然醒悟，知道不应该越级请示，于是气消心平，背着铺盖卷走到东院，见院子里酒缸成群，高粱成堆，作坊里热气腾腾，所有的人都在忙。他进了那个大厦棚，问那个踩着高凳往悬在磨盘上方吊斗里倒高粱的伙计：“哎，伙计，管事的在哪儿？”

伙计斜了他一眼，倒完高粱，从凳子上下来，一手提着簸箕，一手把凳子拉出磨道，吆喝一声，骡子眼上蒙着黑布罩，听到吆喝，转着圈疾走。磨道被骡蹄子踩成一个圈凹。磨声隆隆，急雨一样的高粱碎屑从两片石磨盘的中缝里，哗哗啦啦地流出，流到托着磨的木盘上。伙计说：“管事的在店里。”伙计朝着大门西侧那三间屋子噘了噘嘴。

余占鳌提着铺盖卷，从后门进了屋。见那个熟悉的老头儿正坐在柜后拨拉算盘子，算盘旁放着一把青瓷小酒壶。他不时地端起壶来咂一口酒。

余占鳌说：“掌柜的，用人不用？”

罗汉大爷看一眼余占鳌，似有所思，问：“长干还是短干？”

余占鳌说：“那就看柜上的方便啦，我倒是想多干些日子。”

罗汉大爷说：“要是干个十天八日的，我就做主了；要是打着长远的谱，还得要女掌柜的点头。”

余占鳌说：“那你快去问。”

余占鳌走到柜台外，拣一条板凳坐下。罗汉大爷放下挡柜板，转身从后门走，出了门又回转来，拿一个粗瓷大碗，盛了半碗酒，放在柜台上，说：“喝碗酒，解解渴。”

余占鳌喝着酒，想着那女子的鬼心计，叹服不止。罗汉大爷进来对他说：“掌柜的要看看你。”

到了西院，罗汉大爷说：“你先等着。”

奶奶出了门，大方端庄，派头十足，天南海北地把余占鳌盘问了一遍，最后，挥挥手，说：“带过去吧，试一个月看看，工钱从明天算起。”

余占鳌成了我家烧酒锅上的伙计。他身体结实，手把灵巧，活儿干得出色。罗汉大爷多次在奶奶面前夸他。一个月过后，罗汉大爷把他叫到柜上，对他说：“掌柜的对你挺满意，留下你啦。”罗汉大爷递给他一个布包，说：“这是掌柜的赏给你的。”他拆开布包，包里是一双新布鞋。他说：“二掌柜的，告诉女掌柜的，就说余占鳌多谢她啦。”罗汉大爷说：“去吧，好好干。”

余占鳌说：“我会好好干。”

转眼又是半月，余占鳌渐渐有些按捺不住，女掌柜的每天都到东院里转一圈，但只是跟罗汉大爷问这问那，很少搭理汗流浃背的伙计们。余占鳌感到十分委屈。

单家父子经营这买卖时，烧酒锅伙计们的饭食包给了村里几家小饭铺。奶奶接手之后，雇来了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人称大老刘婆子，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姑娘，名叫恋儿。这两个女人住在西院，专门负责做饭。除了原先养的两条大狗，奶奶又买来三条半大狗，一条黑的，一条绿的，一条红的。这样西院里就有三个女人五条狗，热热闹闹自成一方世界。夜里，有一点风吹草动，五条狗齐声吠叫，不被它们咬死也要被它们吓死。

余占鳌在烧酒锅上干到两个月头上，已是九月光景，遍野高粱成

熟。奶奶让罗汉大爷雇来几个短工，整理场院和露天粮食囤，准备收购高粱。那些日子天高气爽，阳光明媚，奶奶穿一身雪白的绸衣，脚蹬一双红缎子小鞋，手提一根指头粗细的剥了绿皮的柳木棍，身后跟着一群走狗，在场院里转来转去，引逗得村里人挤眉眨眼做怪模样，但无人敢放一个屁。余占鳌几次与我奶奶套近乎，我奶奶面孔严肃，不跟他多说一个字。

那天晚上，余占鳌喝了几碗酒，不觉有几分醉意，躺在通屋大炕上，翻翻覆覆难以入睡。一道道月光，从东边那两个窗户里射进来。有两个伙计，在豆油灯盏下，缝补破衣烂衫。

那个会拉板胡的老杜，把一根板胡拉得哭哭啼啼，人心在琴弦上颤抖。也是该出事——那两个缝补衣服中的一个，被老杜凄凉的板胡撩得喉咙发痒，沙哑着嗓子唱：“光棍苦，光棍苦，衣衫破了没人补……”

“让女掌柜的给你补去！”

“女掌柜的？这块天鹅肉，不知哪个鹞子能吃到。”

“咱那老少掌柜的想吃天鹅肉，把小命都搭进去了。”

“哎，我听人说她为闺女时就私通着花脖子！”

“这么说，单家父子真是被花脖子杀的？”

“少说话，少说话，‘路边说话，草棵里有人’！”

余占鳌躺在炕上。冷笑了一声。

一个伙计问：“小余，你笑什么？”

余占鳌仗着酒胆，脱口而出：“是老子杀的！”

“你喝醉了！”

“喝醉了？你才醉了！就是老子杀的！”他折身起来，从吊在墙上的小衣包里抽出一柄小剑，拔剑出鞘，剑刃在月光中像条小银鱼儿一样。他硬着舌头说：“告诉你们……俺跟女掌柜的……早就睡过了……

在高粱地里……夜里来放火……一刀……又一刀……”

众人闭口无言，一个伙计吹出一口气，噗地灭了灯。满屋朦胧，那柄剑在白光里更显得明亮。

“困觉困觉困觉！明儿一早还要起来烧酒呢！”

余占鳌叨叨咕咕地说：“你……你她妈的……提上裤子就不认人啦……让老子给你当牛做马……没那么容易……老子今夜就……宰了你……”他从炕上爬起来，握着小剑，跌跌撞撞往外走，伙计们在黑暗里大睁着眼睛，看着他手中利器发出的寒光，没有人敢吭声。

余占鳌走到院子里，见月色皎皎遍地，那一排排釉彩大缸闪闪烁烁，如同宝物。从田野里飘来的饱含着成熟高粱凄苦微甘气息的南风使他打了一个寒噤，西院里传来女人的嘻笑声。他钻进厦棚，搬出那张四脚高凳。他进厦棚时，拴在长槽后的黑骡子弹着蹄子迎接他，骡子粗大的鼻孔里打出响亮的嘟噜。他不理骡子，搬着凳子趔趄到高墙根上，踩上去，站直，墙头齐着他的胸口。他看到了灯火照着雪白的窗纸，窗纸上贴着通红的窗花。女掌柜正和那个恋儿小姑娘在炕上打闹。他听到大老刘婆子说：“真是两个淘气的皮猴儿，睡吧，睡吧！”后来那老婆子又说：“恋儿，你到锅里去看看面引子发起来了没有？”

余占鳌用嘴叼着小剑，攀上墙头，五条狗蹿过来，昂着头吠叫。余占鳌吃一惊，头重脚轻栽到西院里。要不是我奶奶出来得快，只怕再有两个余占鳌，也早被五条猛狗给撕烂了。

奶奶斥退众狗，喊一声：“恋儿，点出灯笼来！”

大老刘婆子抃着一根擀面杖，挪动着两只半大脚，高声叫嚷：“抓贼！抓贼！”

恋儿挑着灯笼出来，照明了余占鳌跌得不成模样的脸，奶奶冷笑几声，说：“是你呀！”

奶奶捡起那柄小剑，翻来覆去看几眼，藏到袖筒里去，说：“恋儿，去把罗汉大爷喊来。”

恋儿一开大门，罗汉大爷就走进来，问：“掌柜的，怎么回事？”

奶奶说：“这个伙计醉了。”

罗汉大爷说：“是醉了。”

奶奶说：“恋儿，拿我的柳棍来！”

恋儿拿来奶奶那根雪白的柳棍，奶奶说：“我给你醒醒酒！”

奶奶抡圆柳棍，在余占鳌屁股上横抽竖打。

余占鳌在火辣辣的痛楚中，忽然感到一阵麻麻酥酥的快乐，这快乐冲到喉咙，启动牙齿，化作一连串胡言乱语：“亲娘亲娘亲娘……亲娘……亲娘……”

奶奶打累了，拄着柳棍，呼哧呼哧喘粗气。

“弄回他去吧！”奶奶说。

罗汉大爷去拉余占鳌，余占鳌赖在地上不起来。嘴里叫唤着：“亲娘……再来几棍吧……再来几棍……”

奶奶对准余占鳌的脖子，狠狠抽了两棍。余占鳌像小孩子一样，搓着脚满地打滚。罗汉大爷招呼来两个伙计，把余占鳌抬回厢房，扔到炕上。他在炕上打滚竖蜻蜓，满口污言秽语。罗汉大爷提来一壶酒，让几个伙计按住他的胳膊腿，把壶嘴插进他嘴里，一壶酒灌进去。伙计们松开手，他脖子一歪，无声无息。一个伙计惊叫：“灌死了吧？”慌忙端灯来照，见他满脸挤动，猛力打了一个喷嚏，把灯喷灭了。

余占鳌睡到日上三竿方醒，脚底像踩着棉花一样走进作坊，伙计们都怪模怪样地看着他。他恍恍惚惚地记起了昨夜挨打的事，摸摸脖子屁股，却不觉得痛。他口渴，捞起一个铁瓢，从酒流子上接了半瓢热酒，仰着脖子喝了。

拉板胡的老杜说：“小余，让你娘一顿好打，还敢跳墙不？”

伙计们原本对这个阴沉沉的年轻人有几分惧心，但耳闻了夜里他那

通穷叫唤，畏惧心一齐没了，四嘴八舌地把他当疯子戏谑。余占鳌也不答话，拉过一个小伙计，抡拳便打。伙计们挤挤眼，一拥而上，把他按倒在地，一阵拳打脚踢。打够了，又解开他的腰带，把他的头按到裤裆里去，反剪了手，推倒在地。余占鳌虎落平阳，龙上浅滩，一颗头在裤裆里乱挣扎，身体遍地做球滚。折腾了足有两袋烟工夫，老杜不忍，上前为他解开手，把他的头从裤裆里扯出来。余占鳌面如金纸，仰在劈柴堆上，像一条死蛇，好久才缓过气来。伙计们都手持家伙，防他报复。却见他晃晃悠悠奔向酒缸，抄铁瓢舀起酒，一阵狂喝乱饮。喝够了酒，他爬到劈柴堆上，呼呼地睡去。

从此之后，余占鳌每日喝得烂醉，躺在劈柴上，似睁不睁一双蓝汪汪的眼，嘴角上挂着两种笑容：左边愚蠢，右边狡猾，或者右边愚蠢，左边狡猾。伙计们头两天还看着他有趣，渐渐地便生出怨言来。罗汉大爷逼他起来干活，他乜斜着眼说：“你算老几？老子是真正掌柜的，女掌柜肚子里的孩子就是我的。”

那时候，我父亲在奶奶腹中已长到皮球般大小，奶奶清晨起来在西院里的干呕声，传到东院里来。懂事的老伙计们唧唧咕咕地议论。那日，大老刘婆子过来给伙计们送饭，一个伙计问：“大老刘婆子，掌柜的有喜了吧？”

大老刘婆子白他一眼，说：“当心割你的舌头！”

“单扁郎还真有能耐！”

“没准是老掌柜的。”

“别瞎猜了！她那副烈性，能让单家爷们沾边？保险是花脖子的。”

余占鳌从劈柴堆里跳起来，手舞足蹈地大喊：“是老子的！哈哈！是老子的！”

众人看着他，一齐大笑、臭骂。

罗汉大爷已经多次提议解雇余占鳌，我奶奶总是说：“先由着他折腾，待几天看我治他。”

这一日，奶奶挺着已见出硕大和粗笨的腰身，过院来跟罗汉大爷说话。

罗汉大爷不敢抬头，淡淡地说：“掌柜的，该开秤收高粱啦。”

奶奶问：“场院、囤底什么的，都弄好了？”

罗汉大爷说：“好啦。”

奶奶问：“往年什么时候开秤？”

罗汉大爷说：“也就是这时候。”

奶奶说：“今年往后拖。”

罗汉大爷说：“只怕收晚了收不足数。这半天里有十几家烧酒哩。”

奶奶说：“今年高粱长得好，他们吃不了那么多。你可先写出帖子去，就说家里没准备好。等到他们吃饱了，咱再收，那时候价钱咱说了算，再说，高粱也比现时干燥。”

罗汉大爷说：“掌柜的说的是。”

“这边还有什么事吗？”奶奶问。

“事倒没什么大事，就是那个伙计，见天醉得像摊泥，给他几个钱，撵走算啦。”

奶奶想了想，说：“你领我去作坊看看。”

罗汉大爷头前带路，领奶奶进了作坊。伙计们正往大甑里上发酵好了的高粱坯子。锅灶里劈柴棒子着得呜呜响。锅里水沸沸响，强劲的蒸气从甑里直蹿上去。那大甑有一米多高，木制，罩在大锅上，甑底是一张密眼竹箅子。四个伙计，端着木锨，从大缸里铲出一块块生着绿色松花霉点，发散着甜味儿的高粱坯子，往那热气蒸腾的大甑里一点点抖落。热气压不住，寻着缝儿往上蹿。哪里蹿热气，高粱坯子就该往哪儿压。端着木锨的伙计们，大睁着眼睛用高粱坯子压热气。

伙计们看到我奶奶来啦，抖擞起精神干活。余占鳌躺在劈柴上，蓬头垢面，破衣烂衫，像个叫花子一样，用两只冰冷的眼睛盯着我奶奶。

奶奶说：“我今日要看看红高粱怎样变成高粱酒。”

罗汉大爷搬来一条凳子，请我奶奶坐下。

奶奶在场，伙计们倍受荣宠，手脚格外地麻利，人人都想露一手。烧火的小伙计，不停地往两个大锅灶里填着劈柴柈子，火热汹涌，直托锅底。两口大锅里沸水潮动，蒸气在大甑里曲折上升的咝咝声与伙计们的喘息声混成一片。大甑里装满了料，顶上盖一块与甑口同大的圆盖，盖上钻满蜂眼。又烧了一会，那些蜂眼里有哆哆嗦嗦的细小热气出现。伙计们又抬来一个锡制的、双层的、顶端带大凹的奇怪物件。罗汉大爷对奶奶说：这就是酒甑。奶奶起身近前，细看了酒甑的构造，也不问什么，又回到凳子上坐下。

伙计们把酒甑罩到木甑上，锅里的蒸气全没了。只听到火在灶里响，看到木甑在锅上一阵酥白一阵橙黄。一股淡淡的、甜甜的、似酒非酒的味儿从木甑里透出来。

罗汉大爷说：“上凉水。”

伙计们踩着高凳，往酒甑的凹槽里倒进两桶凉水，一个伙计拿着一块船桨状的木棍，踩着高凳，把凹槽里的凉水搅动得飞速旋转。过了约莫有半炷香工夫，奶奶嗅到了扑鼻的酒香。

罗汉大爷说：“准备接酒。”

两个伙计，各提着一个细蜡条编成、糊了十遍纸、刷了百遍油的酒篓，放在两个大酒甑伸出来的鸭嘴状流子上。

奶奶立起来，紧盯着那出酒流子。小伙计挑选了几块饱含松油的劈柴柈子扔到灶里，两个锅灶里火声雷动，白亮一片，那白光从灶里射出来，映照着伙计们油汗淫淫的胸膛。

罗汉大爷说：“换水。”

两个伙计跑到院子里，提了四桶井拔凉水来。站在凳上搅水的伙计把甑上开关一拧，已经温热的水咕嘟嘟流走，倒上了新打来的凉水，继续努力搅动。

高大的烧酒锅威武地蹲着，伙计们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奶奶看着这劳动的庄严神圣，心里不免激动。这时候，她突然感到我父亲在她腹中动了一下。她瞥了一眼躺在柴堆上，正用阴鸷的眼睛盯着自己的余占鳌，灼热的烧酒作坊里，只有他那两只眼睛是冷的，奶奶心里的激动冷却了。她平静地看着那两个手扶酒篓等待接酒的伙计。

酒香愈加浓烈，有细小的蒸气从木甑的接缝处逃逸出来。奶奶看到那白锡的酒流子上汪着一片亮，那亮凝集着，缓缓地动着，终于凝成几颗明亮的水珠，像眼泪一样，滚到酒篓里。

罗汉大爷说：“换水，加急火！”

两个提水的伙计川流不息，提来凉水，锡甑上的换水龙头大开，凉水从上注，温水从下边流走，锡甑始终保持着凉冰冰的温度，蒸气在锡甑夹层里遇冷凝结，汇集成流，从酒流口喷出来。

初出流子的高粱酒灼热、透明、飞溢蒸气。罗汉大爷找一把干净的铁瓢，接了半瓢酒，递给我奶奶，说：“掌柜的，尝尝酒吧。”

奶奶闻着扑鼻的酒香，舌头在嘴里发痒，这时我父亲又在她腹中动了一下。我父亲想喝酒。奶奶接过酒瓢，先嗅了嗅，再伸出舌尖舔了舔，又用双唇嘬了一点，仔细地品咂滋味。酒非常香，也非常辣。奶奶喝了一口酒，在嘴里含着，觉得双颊柔软，如有丝棉擦拭，一松喉，那口酒便滑溜溜地到了喉咙深处。奶奶全身毛孔一爹一闭，心里出奇地快活。她连喝了三大口，腹中似有一只贪馋的小手抓挠。奶奶仰起脖子，把半瓢酒全喝了，奶奶喝酒后，面色红润，眼睛明亮，更显得光彩夺目，灵气逼人。伙计们惊愕地看着她，忘了手里的活。

“掌柜的，您是海量！”一个伙计恭维道。

我奶奶谦虚地说：“我从来没喝过酒。”

“没喝过酒还这样，练练准能喝一篓。”那伙计加倍恭维。

哗啦哗啦接满一篓酒。哗啦哗啦又一篓。装满酒的篓子就摆在劈柴堆旁。余占鳌从劈柴堆上爬起来，解开裤子，对着一个酒篓撒尿。伙计们麻木地看着那道清亮的尿液呲到满盈的酒篓里，溅出一朵朵酒花。撒完了尿，余占鳌对着我奶奶咧嘴一笑，摇摇晃晃走上前来。奶奶满面红潮，立着不动。余占鳌伸胳膊抱住了我奶奶，在她脸上亲了一口。奶奶的脸霎时雪白，站立不稳，跌坐在凳子上。

余占鳌气汹汹地说：“你肚里的孩子，是不是我的！”

奶奶流着眼泪说：“你说是你的，就是你的……”

余占鳌双眼放光，全身肌肉紧绷，像打滚后爬起来的骡马。他脱得只穿一条裤头，对我奶奶说：“你看着我出甑！”

烧酒作坊里最苦的活儿是出甑。酒流干了，锡甑搬掉，揭掉蜂眼木盖，露出满木甑高粱酒糟。高粱酒槽酱黄色，热气灼人。余占鳌站在一条方凳上，手持短把木锨，把酒糟铲出来，拍到筐子里。他动作很小，几乎只靠小臂运动。热气喷得他半身赤红，脊背上的汗水流成小河。他的汗水里有一股强烈的酒味。

我爷爷余占鳌干净利索的活儿，使全体伙计和罗汉大爷从心里佩服。潜藏数月的爷爷崭露锋芒。爷爷出完甑，喝着酒，对罗汉大爷说：“二掌柜的，我还有一高招。你看，酒从流子里喷出时，热气蒸发，要是能在流子上安装一个小甑，必定能收得上等好酒。”

罗汉大爷摇着头说：“恐怕不行吧？”

我爷爷说：“不行割我的头！”

罗汉大爷看着我奶奶，奶奶抽泣几声，说：“我不管，我不管，他愿意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

奶奶哭着回了西院。

从此，爷爷和奶奶鸳鸯凤凰，相亲相爱。罗汉大爷和众伙计被我爷爷奶奶亦神亦鬼的举动给折磨得智力减退，心中虽有千般滋味却说不出个甜酸苦辣，肚里纵有万种狐疑也弄不出个子丑寅卯。一个个毕恭毕敬

地成了我爷爷手下的顺民。爷爷的技术革新大功告成，从此，高密东北乡有了高档的小甑酒。爷爷撒过尿的那篓酒，伙计们不敢私自处理，搬到院子里一个墙角上放着。有一天傍晚，天阴沉沉的，东南风刮得挺急，伙计们在闻惯的高粱酒味中，突然嗅到了一种更加醇朴浓郁的香气。罗汉大爷嗅觉灵敏，循味而去，竟发现散出倾城倾国之香的竟是那篓加尿高粱酒。罗汉大爷没说什么，悄悄地把酒篓子搬到店里去，关上前后门，堵严前后窗，点燃豆油灯，挑大灯草，开始研究工作。罗汉大爷找一个酒提，从那酒篓里打上一提酒来，又慢慢地往篓里倒，酒散成一个嫩绿色的帘儿，直挂进酒篓。酒浆落到篓里的酒面上时，打出十几朵花儿，像一朵菊花形状。那股芳醇味儿在打花的过程中更加积极地挥发。罗汉大爷舀起一点酒，用舌尖尝了尝。他果断地喝了一大口。他找了点凉水漱了漱口，又从酒缸里舀了普通高粱酒喝了一大口。他扔下酒提，敲开西院大门，直冲到窗前，大喊一声：“掌柜的，大喜！”

九

外曾祖父被我奶奶一顿热包子打出大门之后，牵着毛驴回了家。一路上他骂不绝口，回到家后，又在我外曾祖母面前颠颠倒倒地把我奶奶如何认曹县长做干爹，如何转眼不认亲爹的事说了一遍。外曾祖母也忿忿大骂。老两口对着生气，像一对拼死争夺树上蝉的老蛤蟆，后来外曾祖母说：“老头子，你甭气啦，‘大风刮不了多日，亲人恼不了多时’，缓两天你再去找她，她承受了万贯家财，从指头缝里漏漏就够咱老两口子吃的。”外曾祖父说：“也罢，待个半月二十日，我再去找这个小杂种。”

住了半个月，外曾祖父骑着毛驴，来到了我家，奶奶紧闭大门，任他在大门外吵闹，他吵得累了，骑着毛驴走了。

外曾祖父第二次来时，我爷爷已在烧酒锅上工作了，奶奶那五条狗也团结一致，形成了一股强大力量。外曾祖父一敲响大门，那群狗就在院子里狂吠。大老刘婆子开了门，群狗冲出，包围着外曾祖父，只叫不咬。外曾祖父背靠小毛驴，对着狗连连作出友好动作。小毛驴在他背后瑟瑟地抖。

大老婆子问：“你是谁？”

外曾祖父气汹汹地说：“你是谁？我来看俺闺女！”

“谁是你闺女？”

“你家掌柜的是俺闺女！”

“你等着，我进去说说。”

“你就说她亲爹来啦！”

大老刘婆子拿着一块大洋出来，说：“老头，俺掌柜的说了，她没有爹，送你一块大洋，让你去买炉包吃。”

外曾祖父怒骂：“小杂种，你给我滚出来！发了财就不认亲爹啦，成什么道理！”

大老刘婆子把银钱扔到地上，说：“好一个犟老头，快走吧，惹恼了俺掌柜的，可够你受的。”

外曾祖父说：“我是她爹！她杀了她公公，还敢杀她亲爹不成？”

大老刘婆子说：“走吧，走吧，再不走我就让狗咬你啦！”

大老刘婆子嗾一声狗，群狗蜂拥而上。那条绿狗在驴腿上咬了一口。毛驴长鸣一声，挣脱缰绳，尥着蹄子跑了。外曾祖父弯腰捡起那块大洋，连滚带爬追驴去了。狗们叫着，跳着，一直把他撵出了村。

外曾祖父第三次来找我奶奶，索要一头大黑骡子，外曾祖父对奶奶说这是她公公生前答应过的，人死了债不能死。赖账不还就要去县府里告状。

奶奶说：“我压根儿就不认识你这个人。你三番五次来扰乱治安，我正要去告你哩。”

我爷爷被外曾祖父吵得心烦意乱，从屋里趿拉着鞋出来，几膀子把他搡到大门外。

外曾祖父找人写了一张状纸，骑着毛驴进了县城，找到曹县长，把我奶奶告下了。

曹县长上次下东北乡，被花脖子三颗子弹打得灵魂出窍，回家生了一场大病。一看这状子又牵扯那桩杀人命案，不由得汗从腋下流出。

他问：“老头儿，你告你闺女私通土匪，有什么证据吗？”

外曾祖父说：“县长大老爷，那土匪现在就睡在俺闺女炕上，就是那个三枪打飞了你礼帽的花脖子。”

曹县长说：“老头儿，你可知道，如果此事属实，你闺女性命难保？”

外曾祖父说：“县长，我大义灭亲……只是……俺闺女那份家产……”

县长怒喝：“好一个贪财的老混蛋！为了一点家产，不惜诬陷亲生女儿，怪不得你闺女不认你，你这样的爹还算什么爹！打他五十鞋底，轰出去！”

外曾祖父状没告成，反挨了五十鞋底，屁股被打得粘糊糊的，驴也骑不成了，牵着毛驴，一瘸一拐地走着，心里说不出来的苦。走出县城不远，听到背后马蹄响，回头一看，见有人骑着曹县长那匹小黑马追了上来。外曾祖父心想这番性命难保，双膝一软，就跪在了地上。

来人是曹县长的心腹随从颜爷。他说：“老头儿，起来起来，县长说啦，你的女儿是他的干女儿，沾亲带故三分情。打你鞋底，是教你好好做人。县长说抽大烟拔豆芽，一码归一码。赏你十块大洋，让你回家做个小本生意，别再起那暴发横财的坏心。”

外曾祖父双手接了大洋，跪在地上千恩万谢，直到小黑马跑过铁道，他才爬起来。

曹县长独坐县府大堂，想了半点钟。小颜送银钱回来交差，他把小颜拉到密室，说：“我断定现在睡在戴氏炕上那个人，必是花脖子无疑。花脖子是高密东北乡土匪的大旗，抓住他，东北乡土匪就树倒猢狲散。今日公堂打老头，是为了掩人耳目。”

小颜说：“县长神机妙算。”

曹县长说：“那日我可是被那戴氏女子蒙骗住了。”

小颜说：“智者千虑，难免一失。”

曹县长说：“你今夜带上二十个弟兄，骑上快马，去东北乡把这个土匪头子擒来。”

“连那女人一块抓？”

县长说：“不，不，不，万万不能抓那女子，一抓，不就丢了曹某

人的面子了吗？再说，那日断案，我也有意成全她。想她一个如花美女，嫁给一个麻风病人，也是大不幸，勾通奸夫，情有可恕。算了，抓了花脖子，留下那女子，让她好好过富贵日子去吧。”

小颜说：“单家高墙大院，又养着恶狗，想那花脖子警觉异常，深更半夜打门跳墙，不是明明去喂花脖子的枪口吗？”

曹县长说：“头脑简单啊，头脑简单！我早有妙计在心。”

遵照县长的妙计，小颜与二十个士兵半夜出城，一路小跑，向高密东北乡进发。时令已是十月深秋，遍地高粱杀伐净尽，高粱秸子丛成一个个大垛，星散在田野里。马队赶到我们村西头时，已是平明时分，衰草苍苍，白露为霜，秋气砭人肌肤。士兵们下了马，等候着小颜命令。小颜命令把马匹牵到一个高粱秸子大垛后，马缰绳相连结，由两个人照管。余下的人俱紧衣换装，准备行动。

太阳冒红了，黑土大地白茫茫一片，人的睫毛眉毛上，马的唇边长毛上，结着一层毛茸茸的霜花。马抽着垛上的高粱叶子嚓啦啦响。

小颜掏出怀表看看，说：“行动！”

十八个士兵紧跟着他，悄悄向村里走。他们一色短枪，都上着顶门火儿。走到村头，两个士兵埋伏下。走到一条巷口，又是两个士兵埋伏下。又走到一条巷口，又埋伏下两个士兵。到我家大门口时，只剩下小颜和六个庄户人打扮的士兵。一个大个子兵挑着两个空酒篓。

大老刘婆子开了大门，小颜丢一个眼色，挑酒篓的大个子士兵就挤了进去。大老刘婆子怒气冲冲地问：“你们是干什么的？”

挑酒篓的士兵说：“找你们掌柜的。俺前天趸了你家两篓酒，回去喝死了十个人，你家的酒里下了什么毒药？”

小颜和其他几个人也乘机挤进去，隐身墙角门口不动。那群狗围着那个挑酒篓的士兵狂叫。

我奶奶睡眼惺忪，结着衣扣出来。奶奶气愤地说：“有事到柜上说去。”

那大个子士兵说：“你家酒里加了毒药，毒死了我们十个人，这事非找掌柜的不行了。”

奶奶怒喝道：“你胡说什么？我家的酒卖到九州十八府，还没有毒死过人，怎么单单毒死你家的人？”

趁着那大个子士兵和我奶奶和五条狗胡搅蛮缠时，小颜一声暗号，与五个士兵飞扑进屋。挑篓士兵扔掉酒篓，从腰里抽出枪来，指住了我奶奶。

我爷爷正在穿衣，被小颜他们按在炕上，用绳反剪了胳膊，架到了院子里。

那群狗见我爷爷被抓，扑上去相救，被小颜他们一阵乱枪打倒，狗毛遍地，狗血四溅。

大老刘婆子瘫在地上，屎尿拉了一裤裆。

我奶奶说：“兄弟们，往日无仇，近日无冤，要钱要粮，直说就是，何必动刀动枪？”

小颜说：“少说废话，带走！”

奶奶眼珠一转，认出了小颜，忙说：“您不是俺干爹的部下吗？”

小颜说：“与你不相干，好好过你的日子吧！”

罗汉大爷听到西院枪响，从店里跑出来，刚一露头，就有一发子弹紧贴着他的耳朵梢子飞过去。吓得他赶紧缩回头。街上静悄悄的没有人影，全村的狗都在狂叫。小颜和士兵们押着我爷爷走上大街。那两个看守马匹的士兵已经把马赶了过来。村头、巷口上埋伏着的士兵见这边得手，也一齐跑过来，各人跨上各人的马。我爷爷被绑在一匹紫红马上，肚皮朝下，正压着马脊。小颜呼喊一声，马蹄杂沓，向着县城飞跑去了。

马队跑到县政府大院前，士兵们把我爷爷从马上卸下来。曹县长手捋着八字胡，笑盈盈地走上前来，说：“花脖子，你三枪打掉了本县的

帽子，本县今日回报你三百鞋底。”

我爷爷被马脊硌得骨散肉离，头晕眼花，呕吐不止，卸下马来，像个半死人一样。

“开打！”小颜说。

几个士兵上来把我爷爷踢翻，抡起绑在木棍上的特制大鞋底，噗噗哧哧一阵乱揍。打得我爷爷先是咬牙切齿，后是叫爹叫娘。

曹梦九问：“花脖子，知道曹二鞋底的厉害了吗？”

我爷爷被打醒了，连声高叫：“抓错了，抓错了，我不是花脖子……”

“还敢狡辩！再打三百鞋底！”曹县长怒吼。

士兵们又把我爷爷按倒，鞋底雨点般落下。爷爷的屁股上已失去知觉，他从地上抬起头，大叫：“曹梦九，人称你曹青天，原来是个糊涂狗蛋官！花脖子脖子上有块花皮，你看看我脖子上有花皮吗？”

曹梦九吃了一惊，一挥手，提着鞋底的士兵退到一边。两个士兵把我爷爷架起来，曹县长凑上来看我爷爷的脖子。

“你怎么知道花脖子脖子上有块花皮？”曹县长问。

“我亲眼见过他。”我爷爷说。

“你认识花脖子，必是土匪无疑，本县没有抓错！”

“东北乡人认识花脖子的成千上万，难道都是土匪不成？”

“你半夜三更，睡在寡妇炕上，不是土匪也是恶棍，本县没有抓错！”

“那是你干闺女愿意。”

“是她愿意？”

“是她愿意。”

“你是什么人？”

“我是她家的伙计！”

“唉呀呀！”曹梦九说：“小颜，先押起来吧。”

这时，我奶奶和罗汉大爷骑着我家那两头大黑骡子跑到了县府门口。罗汉大爷牵着骡子站在大门外，奶奶哭天抢地，直闯进大门。站岗兵士横枪来拦，被奶奶啐了一脸唾沫。罗汉大爷说：“这是县长的干女儿。”士兵哪里还敢拦挡，由着奶奶闯进大堂去了……

当天下午，县长派人叫来一辆挂暖帘的轿车子，把我爷爷送回村庄。

爷爷趴在奶奶炕头上养了两个月伤。

奶奶又骑骡进了一趟县城，给干娘送去了一包沉甸甸的礼物。

十

一九二三年腊月二十三日，辞灶。花脖子帮里人绑走了我奶奶。上午绑走的人，下午传过话来，让烧酒锅上拿一千元大洋去赎活人。舍不得花钱就到李崮庄村东头土地庙前抬死人。

我爷爷翻箱倒柜，凑了两千块大洋，用面袋子装好，让罗汉大爷备上骡子驮着送到接头地点。

罗汉大爷问：“不是只要一千块吗？”

爷爷说：“少说话，让你送你就送。”

罗汉大爷赶着骡子走了。

傍晚时，罗汉大爷用骡子把我奶奶驮回来了。有两个土匪骑马背枪护送我奶奶回来。

那两个土匪见了我爷爷，说：“掌柜的，俺当家的说了，从今以后，你就敞开着大门睡觉吧！”

爷爷让罗汉大爷提来一篓加了尿罐碱的小甑酒，让土匪带上，爷爷说：“带给当家的尝尝。”

爷爷执着两个土匪的手，一直送到村外。

爷爷回家，关上大门。关上堂屋门。关上房门。与我奶奶抱成一团。爷爷问：“花脖子没对你无礼？”

奶奶摇摇头，眼泪滚出眶外。

“怎么？你被他坏啦？”

奶奶把脸埋到爷爷胸膛里，说：“他……他摸了我的奶……”

爷爷忿忿地站起来，说：“孩子没事吧？”

奶奶点了点头。

一九二四年春天，爷爷赶着一匹骡子，偷偷地去了一趟青岛，买回了两支匣子枪，五千粒子弹。两支匣枪一支是德国造“大腰鼓”，一支是西班牙造“大鹅头”。

买回枪，爷爷关在屋里，三天没出门，把两支枪拆得稀烂，又装起来。春天，湾子里化了冻，在冰下憋了一冬的瘦鱼呆头呆脑地上来晒太阳。爷爷提着一支匣枪，挎着一篮子弹，转着湾边打鱼。爷爷打了整整一春天鱼，大鱼打光了就打小鱼。有人围看时，爷爷连个鱼毛也沾不着，无人观看时，爷爷枪枪打碎鱼的头，夏天，高粱长起来了。爷爷找了一把铁锉，把两只匣枪上的准星全锉掉了。

七月初七晚上，天降暴雨，电闪雷鸣。奶奶把已快满四个月的我父亲交给恋儿抱着，自己跟着我爷爷来到东院酒店里，关上门堵上窗，让罗汉大爷点亮灯。奶奶在柜台上摆了七个铜板，摆成梅花形状，然后退到一边。爷爷在柜台外大模大样地走着，走着，突然一个急转身，两支匣枪一先一后从腰里拖出来，两臂前推后拥，啪啪，啪啪，啪啪啪，七声枪响，柜台上摆着的七枚铜板飞到墙上，三枚弹跳着落地，四枚钻进墙里。

奶奶和爷爷同时走到柜台前，举着灯照看，木柜台上连一丝枪伤也没有。

这就是爷爷苦练成功的“七点梅花枪”。

爷爷骑着黑骡子，来到村东头小酒店里。店门紧闭，门框上结着几架蛛网。爷爷撞开门进去，一股腐尸味道直冲脑腔。爷爷用袖子掩着鼻子仔细看着，胖老头儿坐在房梁下，腿弯子下压着一条窄板凳，老头儿脖子上围着一圈棕色的绳子，瞪着眼睛，伸到嘴外的长舌头乌黑。他头上悬着那半根断绳子在爷爷开门的气浪冲击下轻轻悠动。

爷爷啐了两口唾沫，拉着骡子在村头上立着，骡子不停地倒动着腿，光秃秃的尾巴甩动着，驱赶着黑豆大的蝇子。爷爷想了好久，最后还是骑上骡子，骡子把脖子执拗地向着家的方向扭着，但被勒进嘴里的

坚硬冰凉的铁链子拉了回来。爷爷在它的脖上打了一拳头，它往前蹿了一步，就沿着高粱路径跑去。

那时候墨水河里的小木桥还完整无缺，正是伏雨季节，河水浩大，水面平地着桥面，一道田埂般的雪白浪花翻到桥面上来。水声响亮。骡子有些怵，在桥头上捯动着蹄子不肯前进。爷爷捣了它两拳，它依然踌躇，只有当爷爷欠起屁股，用力在鞍子上墩了一下时，它才塌着腰，一溜小跑跑到木桥中央。爷爷勒住嚼子，使它停下来。桥面上流动着浅浅的清水，一条胳膊长的红尾鲤鱼从桥西跃起，画了一道彩虹，跌到桥东去了。爷爷骑在骡上，望着从西滚滚而来的河水。骡子的蹄子淹没在水里，蹄腕上那些黑毛被流水冲洗得干干净净。它试试探探地把嘴唇触到那道翻腾的浪花上去，浪花溅湿了它的狭长的脸，它紧闭着鼻孔，呲着雪白的整齐的牙齿。

河堤南正挑着单旗的绿高粱坦坦荡荡，像阔大浩渺的瓦蓝的死水湖面。爷爷骑着骡子沿着河堤一直往东走。正午时分，爷爷拉着骡子进了高粱地。被雨水泡稀了的黑土像浆糊一样，陷没了骡子的四蹄，陷没了爷爷的脚背。骡子扭动着沉重的身体挣扎着，四个蹄子沾满烂泥，像泡胀了的人头。骡子粗大的鼻孔里呼哧呼哧喷着白色的气，喷着青色的粉沫。陈醋般的汗酸和踏烂的黑泥里飞出来的腥膻刺激得爷爷老想打喷嚏。稠密的柔软的绿高粱被爷爷和骡子撞出一条鲜明的胡同。爷爷和骡子走过不久，绿高粱又慢慢立直，不显半点痕迹。

爷爷和骡子走过的地方，从爷爷和骡子的脚印里渗出水，很快渗满水。爷爷的下身上和骡子的肚皮上溅满了大大小小的黑泥点子。噗哧噗哧的拔泥声在无风的闷热的疯长着的高粱们的集体里，显得嘶哑刺耳。不久，爷爷也气喘吁吁啦。爷爷喉咙干燥，舌头又粘又臭；爷爷想骡子也一定喉咙干燥，舌头又粘又臭。汗流光了，身体上流出了一层松油般的粘液，热辣辣地灼着皮肤。锐利的高粱叶子锯着爷爷的赤裸的脖子。骡子愤怒地摇摆着头，极力想腾跳到高粱平面上飞跑。我家的另一头大黑骡子那时候也许在蒙眼转圈拉着沉重的大磨，也许在槽边疲倦地吃着铡成半寸长的干高粱叶子和炒焦了的高粱。

爷爷信心坚定，胸有成竹地沿着垄沟，笔直地向前走。骡子不断地用被高粱叶子割得泪珠滚滚的眼睛，时而忧郁时而愤恨地瞅着强拉着它前进的主人。

高粱地里出现了一些新鲜的脚印。爷爷嗅到了一股盼望已久的味道。骡子明显地紧张起来，它不停地打着响鼻，庞大的身体在高粱棵子里摇摇晃晃。爷爷有些夸张地咳嗽着。前面，飘来一阵迷人的芳香。爷爷知道到了。爷爷凭着一种准确的猜想，几乎是没多走一步路，就闯到了他久已向往的地方。

那些脚印在爷爷和骡子面前，正在滋滋地向外渗着水。爷爷似乎不看那些脚印，却循着脚印前行，他忽然高声唱起来：“一马离了西凉界——”

爷爷感到身后响起了脚步声，但依然像傻子一样往前走。一根硬梆梆的东西杵到了爷爷腰上。爷爷顺从地举起手。有两只手伸到他胸前，把两条匣枪拖走啦。一根窄窄的黑布条勒住了爷爷的双眼。

爷爷说：“我要见当家的。”

一个土匪把爷爷拦腰抱起来，团团旋转了足有两分钟，然后猛一松手，爷爷一头扎到稀软的黑土上，额头上沾满了泥巴，双手按地时也沾满了泥巴。爷爷扶着高粱站起来，脑袋嗡嗡响着，眼前一阵绿一阵黑。爷爷听到身旁那个男子粗鲁的喘息声。土匪折了一根高粱秸子，一头递给爷爷，一头自己握着，说：“走吧！”

爷爷听到身后一个土匪的脚步声和骡蹄从粘稠的黑泥里往外拔时发出的带着气体的响声。

土匪伸手扯掉爷爷眼上的黑布，爷爷捂着眼睛，流了几十颗泪水，才把手放下来。出现在爷爷眼前的是一个营地。一大片高粱被夷平了，空地上搭着两个大窝棚。十几个汉子披着大蓑衣站在窝棚外，窝棚口的木墩子上，坐着一个高大的人，他的脖子上有一块花皮。

“我要见当家的。”爷爷说。

“是烧酒锅掌柜的！”花脖子说。

爷爷说：“是。”

“你来干什么？”

“拜师学艺。”

花脖子冷笑一声，说：“你不是天天在湾子边上打鱼吗？”

爷爷说：“总是打不准。”

花脖子拿起爷爷那两支枪，看看枪口，勾勾空机，说：“倒是两件好家什，你学枪干什么？”

爷爷说：“打曹梦九。”

花脖子问：“他不是你老婆的干爹吗？”

爷爷说：“他打了我三百五十鞋底！我可是替你挨的打。”

花脖子笑了，说：“你杀了两个男人，霸占了一个女人，该砍你的头。”

爷爷说：“他打了我三百五十鞋底！”

花脖子一抬右手，“啪啪啪”连放三枪，一抬左手，又是三枪。爷爷一腚蹲在地上，双手捂着脑袋叫唤。土匪们一齐大笑起来。

花脖子奇怪地说：“这小子，就这点兔子胆还能杀人？”

“色胆包天嘛！”一个土匪说。

花脖子说：“回去好好做你的买卖，高丽棒子死啦，往后，你家就是联络点。”

爷爷说：“我要学枪打曹梦九！”

“曹梦九小命在咱手心里攥着呢，什么时候收拾他都成。”花脖子说。

“那我白跑一趟？”爷爷委屈地说。

花脖子把爷爷的两只枪扔过来。爷爷笨拙地接住一支，另一支掉在

地上，枪筒子插进泥里。爷爷捡起枪，甩出枪筒里灌进的泥，又用衣襟把枪面上的泥擦净了。

一个土匪又要给爷爷眼上蒙黑布，花脖子摆摆手，说：“免了吧。”

花脖子站起来，说：“走，去河里洗洗澡，正好陪掌柜的走一段。”

一个土匪替爷爷拉着骡子，爷爷跟在黑骡子腚后，花脖子和土匪们簇拥着爷爷身后。

走到河堤上，花脖子冷眼看着爷爷，爷爷揩着满脸的泥和汗，说：“这一趟来得不合算，这一趟来得不合算，把人热死了。”

爷爷把身上泥污的衣服撕下来，把两支匣枪随便扔在脱下的衣服上，疾走几步，一步就扎下了河。爷爷一下河就扑棱起来，好像在沸油中翻滚的油条。他的头一会儿露上来，一会儿沉下去，双手扑棱着，好像捞着根稻草也要抓的样子。

“这小子，不会泅水？”一个土匪问。

花脖子哼了一声。

河里传上来我爷爷的挣扎喊叫和响亮的呛水声，滚滚的河水载着他慢慢向东流。

花脖子跟着河水向东走，

“当家的，真要淹死啦！”

“下去捞上他来！”花脖子说。

四个土匪跳下河，把肚子喝得像水罐一样的我爷爷抬上来。爷爷躺在河堤上，直挺挺的像死了一样。

花脖子说：“把骡子牵过来。”

一个土匪拉着骡子跑过来。

花脖子说：“把他抬到骡子背上去趴着。”

土匪们把爷爷抬到骡子背上去，爷爷鼓胀的肚子挤在鞍桥上。

花脖子说：“打着骡子跑！”

一个土匪牵着骡子，一个土匪赶着骡子，两个土匪扶着我爷爷。我家的大黑骡子在河堤上飞跑。跑了约有两箭之地，爷爷的口里喷出一股圆圆的、浑浊的水柱。

土匪们把爷爷抬下骡背，爷爷赤条条地躺在堤上，翻着两只死鱼一样的白眼睛，看着高大的花脖子。

花脖子脱下大蓑衣，和善地笑笑，说：“小子，你捡了一条命。”

爷爷脸色青白，腮上的肌肉痛苦地抽搐着。

花脖子和土匪们脱光衣服，噗嗵噗嗵跳下河。他们的游泳技术都很高超。墨水河里水花飞溅，土匪们调皮地打着水仗。

爷爷慢吞吞地爬起来，披好花脖子的蓑衣，擤了擤鼻子，清了清嗓子，伸展了一下胳膊腿。骡鞍上沾满了水，爷爷拿起花脖子的衣服把鞍子擦得干干净净。骡子亲昵地把缎子一样光滑的脖子往爷爷身上蹭着。爷爷拍拍它，说：“老黑，等等，等等。”

爷爷把双枪提起时，土匪们都像鸭子一样向河边蹿进着。爷爷节奏分明地放了七枪。七个土匪的脑浆和血噗啦啦地散在墨水河冷酷无情的河水里。

爷爷又开了七枪。

花脖子已经爬上河滩。他的皮肤被墨水河水洗涤得像雪花一样白。他毫无惧色地站在河滩的萋萋绿草中，无限钦佩地说：“好枪法！”

灼热的、金子一样的阳光照着他满身的滚动着和静止着的水珠儿。

爷爷问：“老花，你摸过我的女人？”

花脖子说：“可惜！”

爷爷问：“你怎么干上了这一行？”

花脖子说：“你将来也死不到炕上。”

爷爷问：“不到水里去？”

花脖子往后退了几步，站在河边的浅水里，指指心窝说：“打这儿吧，打破头怪难看的！”

爷爷说：“好。”

爷爷的七发子弹一定把花脖子的心脏打成了蜂窝，花脖子呻吟一声，轻盈地仰到河水里，两只大脚在水面上翘了一会儿，后来就像鱼儿一样消沉了。

第二天上午，爷爷和奶奶各骑一匹黑骡，跑到外曾祖父家。外曾祖父正在化银子铸长命百岁锁，见到我爷爷奶奶闯进来，把银锅子都打翻了。

爷爷说：“听说曹梦九赏了你十块大洋？”

“贤婿饶命……”外曾祖父双膝跪了地。

爷爷从怀里掏出十块大洋，摞在外曾祖父光溜溜的脑门上。

“挺直脖子，别动！”爷爷厉声喊。

爷爷退后几步，“啪啪”两枪，打飞了两块大洋。

爷爷又开了两枪，走了两块大洋。

外曾祖父身体逐渐萎缩，没等爷爷开够十枪，就瘫在了地上。

奶奶从怀里掏出一百块大洋，撒得满地银光。

十一

爷爷和父亲回到零落破败的家中，从夹壁墙里起出五十块大洋，化装成叫花子模样，混进县城。在火车站附近一个半挑着红灯笼的小铺子里，找到一个涂脂抹粉的女人，买了五百发子弹。然后，潜伏数日，费尽心机混出城门，准备找冷麻子算账。

爷爷和父亲赶着那只快要被尿憋死的小山羊赶到村子西头的高粱地里时，是墨水河大桥伏击战后第六天下午——一九三九年古历八月十五下午，日本鬼子四百多人，伪军六百多人，把我们的村庄包围得像铁桶一样。爷爷和父亲赶快撕开羊屁眼，小山羊拉出一公斤屎后，又拉出了几百发手枪子弹。父子二人不顾脏臭，赶紧武装起来，在高粱地里与侵略者展开悲壮战斗。虽射杀日本士兵数十人，伪军数十人，但终因势单力孤，无力回天。傍晚时，村里百姓往无枪声的村南“出水”，遭到日本机枪疯狂扫射。数百名男女死在高粱地里，辗转翻滚的半死的乡民，压倒了无数的红高粱。

鬼子撤退时，点燃了村里所有的房屋，冲天大火，经久不熄，把半个天都烧白了。那天晚上的月亮，本来是丰厚的、血红的，但由于战争，它变得苍白、淡薄，像艳色消褪的剪纸一样，凄凄凉凉地挂在天上。

“爹，我们到哪儿去？”

爷爷没有回答。

第三章 狗道

一

光荣的人的历史里掺杂了那么多狗的传说和狗的记忆，可恶的狗可敬的狗可怕的狗可怜的狗！爷爷和父亲在他们人生的十字路口踌躇徘徊时，数百条狗在我家黑狗、绿狗、红狗的率领下，在我们村南高粱地里的屠杀场上，用坚硬的脚爪踩出了一条又一条灰白的小道。我家原先养着五条狗，两条历尽沧桑的黄狗在我父亲三岁那一年同时去世。黑狗、绿狗、红狗成为狗群三领袖在屠杀场上显露才华时，都年近十五周岁，这对人来说还是少年，但对狗来说，已是不惑之年了。

大屠杀过后的日子里，汩漫的黑血毫不留情地涂盖了爷爷和父亲在墨水河桥头伏击战斗中刻在心头的痛苦记忆，好似黑云掩没了血红的太阳。但父亲对我奶奶的思念，总像阳光一样，挣扎着从云缝里射出来。被黑云遮掩的太阳一定是极端痛苦的，那些穿破重云射出来的阳光使我战栗不安；父亲在与吃尸疯狗的坚韧斗争过程中间歇发作的对奶奶的深切思念，更使我惶惶如丧家之犬。

一九三九年中秋节晚上的大屠杀，使我们村几乎人种灭绝，也使我们村几百条狗变成了真正的丧家之犬。爷爷对着那些趋着血腥味前来吃尸的狗，连连射击。“自来得”手枪在他手里声嘶力竭地叫着，枪体散着灼热的气息。枪筒发出暗红色，在白得如霜、凉得如冰的中秋月下。激战过后的高粱地，罩在皎洁的凄凉的月色里，显得分外清静。村子里的火焰烧得正旺，火舌乱纷纷地舔着低矮的天空，发出旗帜在急风中幡动的声响。日本军和皇协军攻破村庄后，点燃了村子里所有的房屋，然后从村子的北围子出口撤走了。这是三小时之前的事了，那时候爷爷在七天前受过伤的右臂金疮迸裂。胳膊像死去了一样不会动弹。父亲帮他捆扎伤口。爷爷的打得滚热的手枪扔在高粱根下潮湿的黑土上，滋滋地叫着。捆扎好伤臂，爷爷坐在地上，听着日本人的战马嘶哑地鸣叫，马蹄如旋风般响着，从村子里渐渐向村北聚拢，最终消逝在村北和平的高粱地里，连同驮炮骡子们的杂种腔调。连同皇协军们的疲惫不堪的脚步

声。

父亲站在坐着的爷爷身旁，一直用力捕捉着日本大洋马的蹄声。下午，父亲被那匹冲他压过来的火红色的大洋马吓破了胆，他眼见着洋马面盆大的蹄子对准自己的脑袋扇过来，弧形的铁蹄像一道触目的闪电，在他的意识深处亮开。父亲不由自主地叫了一声爹，然后双手捂着脑袋，蹲在高粱棵子里。马肚子上浓烈的尿臊和汗酸味被马身带起的旋风漫卷着，沉重地糊涂在父亲的头上和身上脸上，久久拂不去。洋马肥胖的身体把高粱棵子闯得东倒西歪，苍老的、然而更加鲜红的高粱米粒像冰雹般打在父亲的头上，地上布着一层可怜的红高粱籽粒。父亲想起高粱籽粒打在仰面朝天躺在高粱地里的奶奶脸上的情景。七天前高粱成熟但未苍老，高粱米粒是靠着鸽子们的短嘴频频啄击才脱落下的，也不是如密集的冰雹，而是如温柔的稀疏的雨点。奶奶微开的血色褪尽的苍白双唇间亮着贝壳般牙齿，牙齿上托着五七粒钻石般闪烁的红高粱的生动图画迅速地出现在父亲眼前，又迅速地消逝。冲过去的那匹大洋马又困难地弯回来，高粱在马腚后痛苦挣扎着，有的断裂，有的弯曲，有的重新站起来，在秋风中像发疟疾涌来寒潮般颤抖。父亲看到大洋马因急促呼吸而圆睁的鼻孔和翻裂的肉红色厚唇，血红色的泡沫从咬得发乌的嚼铁中和雪白的牙齿中喷出来，沾在贪婪的下唇上。洋马的眼睛被高粱棵上抖散的白色粉尘刺激得眼泪汪汪。马通体发亮，高高在上的一个年轻英俊的日本士兵戴着一顶四方小帽的脑袋略略高出高粱穗子。在剧烈的运动中，高粱穗子毫不留情地抽着他、搡着他、刺痒着他、甚至是讨厌地膈应着他。他不得不眯缝着眼。看来他恨透了、腻歪透了这些高粱，高粱把他的美丽的脸抽打得伤痕累累。父亲看到他愤怒地用马刀把高粱穗子劈下来，有的高粱无声无息地头颅落地，连站立的棵子都纹丝不动；有的高粱哗哗乱响，被砍折了的穗子喑哑地哀鸣着歪向一边，悬挂在茎叶抖颤的秸秆上；有的高粱则以极度的柔韧顺着刀前倾，又随着刀后仰，像粘在刀口上的一捆麻线。父亲看到那个日本军人纵着马、举着刀又一次冲了过来。他把早就不中用了的罪恶累累也战功累累的勃朗宁手枪对准长方形的马脸抛去，手枪笔直地飞到疾驰来的马额上，发出沉闷的撞击声。红马脖子一扬，双膝却突然跪地，嘴唇先吻了一下黑土，脖子随着一歪，脑袋平放在黑土上。骑在马上的日本军人猛地掼下马，举着马刀的胳膊肯定是扑断了，因为我父亲看到他的刀掉了，他的胳膊触地时发出一声脆响，一根尖锐的、不整齐的骨头从衣袖里刺出来，那只耷拉着的手成了一个独立的生命在无规律地痉挛着。骨头刺出衣袖的一瞬间没有血，骨刺白瘆瘆的，散着阴森森的坟墓气息，但很快就有一

股股的艳红的血从伤口处流出来。血流得不均匀，时粗时细，时疾时缓，基本上像一串串连续出现又连续消失的鲜艳的红樱桃。他的一条腿压在马肚子下，另一条腿却跨到马头前，两条腿拉成一个巨大的钝角。父亲十分惊讶，他想不到高大英武的洋马和洋兵竟会如此不堪一击。爷爷从高粱棵子里哈着腰钻过来，轻轻唤一声：

“豆官。”

父亲局促不安地站起来，看着我爷爷。

日本的马队从高粱地深处又旋风一般刮出来，马蹄踩着松软的黑土的重浊声响与折断高粱的清脆声响对比鲜明地混杂一起。骑兵们漫无目标地横冲直闯，他们被我爷爷和父亲准确的冷枪折磨得十分恼火，所以不得不暂停对顽强抵抗着的村庄的攻击，在高粱地里拉网般冲袭。

爷爷搂住父亲，紧贴着黑土趴着，洋马的健壮的胸肌和粗大的蹄腿从他们的面前呼呼隆隆滚过去，被踩翻的黑土痛苦呻吟着，高粱棵子无可奈何地摇摆着，金红色的高粱籽粒星散遍地，深刻在地上的铁蹄印里，积满了高粱籽粒。

马队远去，高粱们的摇摆也渐渐停息。爷爷站起来。父亲从地上爬起来时，看到自己的膝盖在黑土上跪出的窝窝，才意识到爷爷压得他多么狠。

那个日本马兵没有死。他从尖锐的疼痛中苏醒过来，用没断的那只胳膊按着地，费力地把那条可能拉脱了臼的腿从马头前骗回去。他运动着那条好像不属于他的腿，发出一阵阵低沉的哮喘。父亲看到一片汗珠从日本马兵的额上冒出来。汗水冲刷着日本人脸上的黑土和枪烟。露出一道道惨白的脸皮。那匹洋马也没有死，它的脖子像蟒蛇一样扭动着，那只翠绿的眼睛悲哀地看着它陌生的高密东北乡的天空和太阳。日本马兵休息一会，又用力往外抽那条压在马腹下的腿。

爷爷走上前去，帮他把那条腿抽出来，然后抓住他的后颈窝把他提起来。日本马兵双腿无力，整个身体的重量都挂在爷爷的手上。爷爷一松手，他就像泡酥了的泥神一样瘫在了地上。爷爷捡起那柄锃亮的马刀，对准一行高粱。下斜着一劈，又上斜着一抡，二十几棵高粱轻巧地断了，水分不多的高粱秸子直立着戳在地上。

爷爷用日本马刀锋利的刀尖戳着日本马兵挺拔漂亮的白鼻子，压低了嗓门说：“东洋鬼！你的威风哪儿去啦？”

日本兵那两只漆黑的大眼睛不停地眨动着，嘴里吐出一串串圆溜溜的话，父亲知道他是在求饶。他用那只颤抖的好手，从胸兜里掏出一个透明化学夹子，递给我爷爷，他说：

“叽哩咕噜呜噜哇啦……”

父亲凑上去，看到那个化学夹子里装着一张涂着彩色的照片。照片上有一个年轻漂亮露着一条雪白胳膊的妇人，抱着一个胖墩墩的男孩子。孩子和妇人脸上挂着平和的笑容。

“这是你老婆？”爷爷问。

“呜哩哇啦叽哩咕噜……”

“这是你儿子？”爷爷问。

“呜啦咿呀吱唧唏嗤……”

父亲把头更近地凑上去，看着那个甜蜜微笑着的妇人和那个憨态可掬的孩子。

“畜生，你想用这个来打动我吗？”爷爷把化学夹子用力抛起，化学夹子像蝴蝶一样顶着阳光飞起又沐着阳光落下，爷爷抽回刀，对准那下落的化学夹子轻蔑地劈去，刀刃闪出一线寒光，化学夹子跳了一下，裂成两半，落在父亲的脚前。

父亲眼前一片漆黑，一阵冰凉的寒气贯通全身。绿色和红色的光线照射着父亲紧闭着的双眼。父亲感到心中痛苦万分。他不敢睁眼去看那个肯定被劈成了两半截的美丽温柔的妇人和那个天真无邪的男孩。

日本马兵困难地、急遽地爬到父亲脚前，用那只没有受伤但是也索索抖动的手抢起被马刀劈成两半的化学夹子，他一定想用那只受伤的手，那只手挂在胳膊桩子上，已经不服从他的指挥了。鲜血顺着焦黄指尖淅淅沥沥下滴。他笨拙地用单手拼凑着破碎的妻子和儿子，枯萎的嘴

唇哆嗦着，从咯咯得得打着战的牙缝里，挤出了一些破破烂烂的话：

“啊呀……哇……吐……噜……嗬……喳……呜……”

两行清亮的泪水沿着他肮脏的清癯的面颊流出来。他把照片放在嘴上吻着，他的喉咙里吐噜吐噜地响着。

“畜生，你他妈的也会流泪？你知道亲自己的老婆孩子，怎么还要杀我们的老婆孩子？你圪挤着尿罐眼睛淌臊水就能让我不杀你吗？”爷爷大声吼着，举起了银光闪烁的日本马刀。

“爹——”我父亲长叫一声，双手抱住了我爷爷的胳膊，说，“爹，别杀他！”

爷爷的胳膊在父亲怀中哆嗦着，父亲仰着脸，用两只贮满泪水的可怜巴巴的眼睛祈求着他的杀人如麻、心如铁石的爹。

爷爷也垂下了头，日本迫击炮轰炸村庄的震耳巨响、日本机关枪扫射在土围子里坚持斗争的乡亲们的尖利呼啸又如浪潮般涌来，远处的高粱地里又响起了凶狠的日本洋马的嘶鸣和马蹄践踏黑土的破裂声。爷爷一抖胳膊，把父亲摔开。

“兔崽子！你怎么啦？你的眼泪是为谁淌的？是为你娘淌的？是为你罗汉大爷淌的？是为你哑巴大叔他们淌的？”爷爷厉声喝斥着，“你竟为这个狗杂种流泪？不是你用勃郎宁打倒了他的马吗？不是他要用马蹄踩烂你要用马刀砍死你吗？擦干你的泪，儿子，来，给你马刀，劈了他！”

父亲退了一步，眼泪纷纷下落。

“来呀！”

“我不——爹——我不——”

“孬种！”

爷爷踢了父亲一脚，提着马刀退了一步，与日本马兵拉开了一点距离，然后高举起马刀。

父亲眼前一道强光闪烁，紧接着又是一片漆黑。爷爷刀砍日本马兵发出潮湿的裂帛声响，压倒了日本枪炮的轰鸣，使我父亲耳膜震荡，内脏上都爆起寒栗。当他恢复视觉时，那个俊俏年轻的日本马兵已经分成两段。刀口从左肩进去，从右肋间出去，那些花花绿绿的内脏，活泼地跳动着，散着热烘烘的腥臭。父亲的肠胃缩成一团。猛弹到胸膈上，一口绿水从父亲口里喷出来。父亲转身跑了。

父亲不敢看日本马兵圆睁着的睫毛上挑的眼，他的眼前不断地重复着人的身体在马刀下分成两半的情景。爷爷这一刀，仿佛把什么都劈成了两半。连爷爷也成了两半。父亲恍然觉得，有一把在空中自由飞旋的闪着血红光芒的大刀，把爷爷、奶奶、罗汉大爷、日本马兵、马兵的老婆和孩子、哑巴大叔、刘大号、方家兄弟、“痨病四”、任副官……如砍瓜切菜一般，通通切成两半……

爷爷扔掉了在刃口凝着一线透明血胶的马刀，去追赶在高粱棵子里乱钻的父亲。日本马队又像飓风一样刮了过来。迫击炮弹打着响亮的呼哨从高粱地里飞起，几乎是垂直地落进在围子后用土枪土炮顽强地抵抗着的村民中间爆炸。

爷爷捉住了我父亲，捏住他的脖子用力晃着：“豆官！豆官！你个王八羔子！昏头了吗？你要去送死吗？你活够啦？”

父亲用力抓搔着爷爷坚硬的大手，尖利地叫喊着：“爹！爹！爹！带我走！带我走！我不打仗啦！不打了！我看到俺娘啦！看到俺大叔啦！看到俺大爷啦！”

爷爷毫不留情地在父亲的嘴上扇了一巴掌。这一巴掌非常沉重，父亲的脖子一下子软了，脑袋晃晃荡荡地耷拉在胸前，嘴里流着掺着血丝的透明的涎线。

二

日本人撤走了。硕大的、单薄的像一片剪纸一样的圆月，在升上高粱梢头的过程中，面积凝缩变小，并渐渐放射出光辉。多灾多难的高粱们在月光中肃立不语，间或有一些高粱米坠落在黑土上，好像高粱们晶莹的泪珠。空气中腥甜的气息浓烈稠密，人血把我们村南这一片黑土地都给泡透了。村子里的火光像狐狸尾巴一样耸动着，时不时响起木头烧焦的爆裂声，焦糊味道从村子里弥散出来，与高粱地里的血腥味掺合一起，形成一种令人窒息的怪味。

爷爷胳膊上的老伤口累发了，疮面迸裂，流了那么多乌黑的花白的腥臭脓血。爷爷要父亲帮助他挤压伤口。父亲用冰凉的小手指，胆颤心惊地挤压着爷爷胳膊上的伤口附近青紫色的皮肤，挤一下，噗噗冒出一串虹膜般的气泡，伤口里有一股酱菜般的腐败气息。爷爷从远处的一丘坟墓上，揭来一张用土坷垃压在坟尖上的黄表纸，他要父亲从高粱秸上刮下一些碱卤般的白色粉末放在纸上。父亲用双手托着放了一小堆高粱粉的黄表纸，献到爷爷面前。爷爷用牙齿拧开一颗手枪子弹，倒出一些灰绿色的火药，与白色的高粱粉末掺合在一起，捏起一撮，要往伤口上撒，父亲小声问：

“爹，不掺点黑土？”

爷爷想了一会，说：“掺吧。”

父亲从高粱根下挖起一块黑土，用手搓得精细，撒在黄表纸上。爷爷把三种物质拌匀，连同那张黄表纸，拍在伤口上，父亲帮着爷爷把那根肮脏不堪的绷带扎好。

父亲问：“爹，疼得轻点了吗？”

爷爷活动了几下胳膊，说：“好多了，豆官，这样的灵丹妙药，什么样的重伤也能治好。”

“爹，俺娘那会儿要是也敷上这种药就不会死了吧？”父亲问。

“是，是不会死……”爷爷面色阴沉地说。

“爹，你早把这个药方告诉我就好啦，俺娘伤口里的血咕嘟咕嘟往外冒，我就用黑土堵啊堵啊，堵住一会儿，血又冲出来。要是那会儿加上高粱白粉和枪子药就好啦……”

爷爷在父亲的细声碎语中，用那只伤手往手枪里压子弹；日本人的迫击炮弹，在村子的围子上炸起了一团团焦黄的烟雾。

父亲的勃朗宁手枪压在日本洋马肚子下边了。在下午最后的搏斗中，父亲拖着一杆比他矮不了多少的日本马枪，爷爷还用着那支德国造“自来得”手枪。连续不断地射击，使本来就过了青春年华的这支“自来得”迅速奔向废铁堆。父亲觉得爷爷的手枪筒子都弯弯曲曲的抻长了一节。尽管村子里火光冲天，但高粱地里，还是呈现出一派安恬的宁静夜色。更加凄清的皎皎月光洒在魅力渐渐衰退的高粱萎缩的头颅上。父亲拖着枪，跟着爷爷，绕着屠杀场走着，滋足了血的黑土像胶泥一样，陷没了他们的脚面。人的尸体与高粱的残躯混杂在一起。一汪汪的血在月下闪烁着。模糊的狰狞嘴脸纵横捭阖，扫荡着父亲最后的少年岁月。高粱棵子里似乎有痛苦的呻吟声，尸体堆中好像有活物的蠕动，父亲想唤住爷爷，去看看这些尚未死利索的乡亲。他仰起脸来，看到爷爷那副绿锈斑斑、丧失了人的表情的青铜面孔，把话儿压进了喉咙。

在特别关键的时刻，父亲总是比爷爷要清醒一些，他的思想可能总是浮在现象的表面，深入不够，所以便于游击吧！爷爷的思想当时麻木地凝滞在一个点上，这一点或许是一张扭歪的脸，或许是一管断裂的枪、一颗飞蹿着的尖头子弹。其他的景物他视而不见，其他的声音他听而不闻。爷爷这种毛病或特点，在十几年后，发展得更加严重。他从日本北海道的荒山僻岭中归国之后，双目深不可测，盯住什么就像要把什么烧焦似的。父亲却永远没达到这种哲学的思维深度。一九五七年，他历尽千难万苦，从母亲挖的地洞里跑出来时，双眼还像他少年时期一样，活泼、迷惘、瞬息万变。他一辈子都没弄清人与政治、人与社会、人与战争的关系，虽然他在战争的巨轮上飞速旋转着，虽然他的人性的光芒总是力图冲破冰冷的铁甲放射出来。但事实上，他的人性即使能在某一瞬间放射出璀璨的光芒，这光芒也是寒冷的、弯曲的，掺杂着某种深刻的兽性因素。

后来，爷爷和父亲绕着屠杀场转了十几个圈子的时候，父亲悲泣着说：“爹……我走不动啦……”

爷爷从机械运动中醒过来，他牵着父亲后退几十步，坐在没浸过人血的比较坚硬干燥的黑土上。村子里的火声加剧了高粱地里的寂寞清冷；金黄色的微弱火光在银白色的月光中颤抖。爷爷坐了片刻，像半堵墙样往后倒去。父亲把头伏在爷爷的肚子上，朦胧入睡。他感觉到爷爷那只滚烫的大手轻轻抚摸着自己的头，父亲想起十几年前在奶奶怀里吃奶的情景。

那时候他四岁，对奶奶硬塞到他嘴里的淡黄色乳房产生了反感。他含着酸溜溜硬梆梆的乳头，心里涌起一股仇恨。他用小兽一样凶狠的眼睛上望着奶奶迷幻的脸，狠狠地咬了一口。他感到奶奶的乳房猛一收缩，奶奶的身体往上一耸。一丝甜味的液体温暖着他的口腔。奶奶在他屁股上用力打了一巴掌，然后把他推出去。他跌倒了，坐起来，看着奶奶那个像香瓜一样垂着的乳房上一滴滴下落的艳红的血珍珠，眼中无泪，干嚎了几声。奶奶痛苦地抽搐着，眼泪乱纷纷溢出。他听到奶奶骂他是个恶狼崽子，跟那个恶狼爹是一样的畜牲。父亲后来才知道，就是他四岁那一年，爷爷在爱着奶奶的同时，又爱上了奶奶雇来的小姑娘——已经长成了漆黑发亮的大姑娘恋儿。父亲咬伤奶奶时，爷爷因厌烦奶奶的醋劲，在邻村买了一排房屋，把恋儿接去住了。据说我这个二奶奶也不是盏省油的灯，奶奶惧她五分——这都是以后一定要完全彻底说清楚的事情——二奶奶为我生过一个小姑姑。一九三八年，日本兵用刺刀把我小姑姑挑了，一群日本兵把二奶奶给轮奸了——这也是以后要完全彻底说清楚的事情。

爷爷和父亲都困乏极了，爷爷感到他臂上的枪伤在蹦蹦跳跳，整条胳膊火烫。爷爷和父亲都感到他们的脚胀满了布鞋，他们想象着让溃烂的脚晾在月光下的幸福，但都没有力气起身把鞋扒掉了。

他们躺着，昏昏沉沉似睡非睡。父亲翻了一个身，后脑勺子搁在爷爷坚硬的肚子上，面对星空，一缕月色照着他的眼。墨水河的喑哑低语一波波传来，天河中出现了一道道蛇状黑云，仿佛在蜿蜒游动，又仿佛僵化不动。父亲记得罗汉大爷说过，天河横缠，秋雨绵绵。父亲只见过一次真正的秋水，那时候高粱即将收割，墨水河水暴涨，堤坝决裂，洪水灌进了田地和村庄。在滉滉大水中，高粱努力抻着头，耗子和蛇在高

粱穗子上缠绕盘踞着。父亲跟着罗汉大爷走在临时加高的土围子上，看着仿佛从天外涌来的黄色大水，心里惴惴不安。秋水经久不退，村里百姓捆扎起木筏子，划到高粱地里去，用镰刀割下生满绿色芽苗的高粱穗子。一捆捆湿漉漉的、暗红的、翠绿的高粱穗子，把木筏子压得随时都要沉底的样子。又黑又瘦赤脚光背戴着破烂斗笠的男人，十字劈叉站在筏子上，用长长的木杆子，一左一右地用力撑着，筏子缓慢地向土围子靠拢。村里街道上也水深及膝，骡马牛羊都泡在水里，水上漂着牲畜们稀薄的排泄物。如果秋阳夕照，水面上烁金熔铁，远处尚未割掉头颅的高粱们，凸出水面一层金红。大群的野鸭飞翔在高粱头上，众多的翅膀扇起阴凉的风，把高粱间的水面吹出一片细小的皱纹。父亲看到高粱板块之间，有一道明亮宽阔的大水在缓缓流动，与四周漶漫的黄水形成鲜明的界限，父亲知道那是墨水河。撑筏子的男人们大口喘着气，互相问讯着，慢慢地向土围子靠拢，慢慢地向爷爷靠拢。一个青年农夫的筏子上，躺着一条银腹青脊的大草鱼，一根柔韧的细高粱秸子穿住草鱼的腮。青年农夫把草鱼提起来向围子上的人炫耀。草鱼有半截人高，腮上流着血，圆张着嘴，用呆滞的眼睛悲哀地看着我父亲……

父亲想到，那条大鱼怎样被罗汉大爷买回，奶奶怎样亲手把鱼剖肚刮鳞，烧成一大锅鱼汤，鱼汤的鲜美回忆勾起父亲的食欲。父亲坐起来，说：“爹，你不饿吗？爹，我饿了，你弄点东西给我吃吧，我要饿死啦……”

爷爷坐起，在腰里摸索着，摸出三夹零六颗子弹。爷爷从身边找到那支手枪，拉开枪栓，压进一条子弹，一松栓子弹上膛，勾一下机，啪啦一声响，一粒子弹飞出膛。爷爷说：“豆官，咱们……找你娘去吧……”

父亲一惊，尖利地说：“不，爹，俺娘死啦，咱还活着，我肚子饿，你带我去找点东西吃。”

父亲把爷爷拖起来。爷爷自言自语地说着：“到哪里去？到哪里去？”父亲牵着爷爷的手，在高粱棵子里，一脚高一脚低，歪歪斜斜，仿佛是奔着挂得更高、更加寒如冰霜的月亮走。

尸体堆里，响起一阵猛兽的咆哮。爷爷和父亲立即转身回头，看到十几对鬼火一样闪烁的绿眼睛和一团团遍地翻滚的钢蓝色的影子。爷爷

掏出枪，对着两只绿眼一甩，一道火光飞去，那两只绿眼灭了，高粱棵子里传来垂死挣扎的狗叫。爷爷连射七枪，一群受伤的狗在高粱丛中、尸体堆里滚来滚去。爷爷对着狗群打完了所有的子弹，没受伤的狗逃窜出几箭远，对着爷爷和父亲发出愤怒的咆哮。

爷爷的自来得手枪射出的最后几粒子弹飞行了三十几步远就掉在了地上。父亲看到弹头在月光中翻着筋斗飞行，缓慢得伸手就可抓住。枪声也失去了焦脆的青春喉咙，颇似一个耄耋之年的老头子在咳嗽吐痰。爷爷举起枪来看了一下子，脸上露出悲痛惋惜的表情。

“爹，没子弹啦？”父亲问。

爷爷和父亲从县城里用小山羊肚腹运载回来的五百发子弹，在十几个小时里已经发射完毕。好像人是在一天中突然衰老一样，枪也是在一天中突然衰老。爷爷痛感到这支枪越来越违背自己的意志，跟它告别的时候到了。

爷爷把胳膊平伸出去，仔细地看着月光照在枪面上反射出的黯淡的光彩，然后一松手，匣子枪沉重落地。

那些绿眼睛的狗又向尸体聚拢过来，起初还畏畏惧惧，绿眼睛里跳着惊惧的火花。很快，绿眼睛消失，月光照着一道道波浪般翻滚的蓝色狗毛，爷爷和父亲都听到了狗嘴的吧咂声和尸体的撕裂声。

“爹，咱到村里去吧。”父亲说。

爷爷有点犹豫，父亲拉他一把，他就跟着父亲走了。

村里的火堆多半熄灭，断壁残垣中，暗红的余烬发散着酷热，街上热风盘旋，浊气逼人，白烟和黑烟交织成团，在烧焦的、烘萎了的树梢间翻腾。木料在炭化过程中爆豆般响着，失去支撑的房屋顶盖塌下，砸起冲天的尘烟和灰烬。土围子上、街道上、尸体狼藉。我们村子的历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它原先是一片蛮荒地，荆榛苇茅丛生，狐狸野兔的乐园，后来有了几架牧人的草棚，后来逃来了杀人命犯、落魄酒徒、亡命赌棍……他们建造房屋，开垦荒地，拓扑出人的乐园，狐狸野兔迁徙他乡，临别时齐声发出控诉人类的鸣叫。现在它是一片废墟了，人创造的，又被人摧毁。真正的现在的它是在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悲喜参半的忧

乐园。当一九六〇年黑暗的饥馑笼罩山东大地时，我虽然年仅四岁，也隐隐约约地感觉到，高密东北乡从来就没有不是废墟过，高密东北乡人心灵里堆积着的断砖碎瓦从来就没有清理干净过，也不可能清理干净。

那天晚上，所有的房屋都烟飞火灭之后，我家那几十间房屋还在燃烧。我家的房子燃烧时放出一些翠绿的火苗和一股醉人的酒味，潴留多年的酒气，都在火中升腾起来。蓝色的房瓦在大火中弯曲变形，呈现暗红色，疾速地、像弹片一样从火中飞出来。火光照着爷爷花白的头发，爷爷的满头黑发，在短短的七天里，白了四分之三。我家的房盖轰隆隆塌陷下去，火焰萎缩片刻，又疯蹿得更高。父亲和爷爷都被这一声巨响震荡得胸闷气噎。这几十间先庇护了单家父子发财致富后庇护了爷爷放火杀人又庇护着奶奶爷爷父亲罗汉大爷与众伙计们多少恩恩怨怨的房屋完成了它的所谓的“历史的使命”。我恨透了这个庇护所，因为它在庇护着善良、麻醉着真挚的情感的同时，也庇护着丑陋和罪恶。父亲，一九五七年，你躲在我家里间屋里那个地洞里时，你每日每夜，在永恒的黑暗中，追忆流水年月，你至少三百六十次想到了我们家那几十间房屋的屋盖在大火中塌落的情景。你想到你的父亲我的爷爷在那时刻想到了什么，我的幻想紧追着你的幻想，你的幻想紧追着爷爷的思维。

爷爷看到这房屋的塌陷的感觉，就像当初爱上恋儿姑娘后，愤然抛弃我奶奶另村去住，但后来又听说奶奶在家放浪形骸与“铁板会”头子“黑眼”姘上一样，说不清是恨还是爱，说不清是痛苦还是愤怒。爷爷后来重返奶奶的怀抱，对奶奶的感情已经混浊得难辨颜色和味道。我们感情上的游击战首先把自己的心脏打得千疮百孔最后又把对方打得千疮百孔。只有当奶奶在高粱地里用死亡的面容对着爷爷微笑时，他才领会到生活对自己的惩罚是多么严酷。他像喜鹊珍爱覆巢中最后一个卵一样珍爱着我父亲，但是，已经晚一点了，命运为他安排的更残酷的结局，已在前面路口上，胸有成竹地对他冷笑着。

“爹，咱的家没了……”父亲说。

爷爷摸着父亲的头，看着残破的家园，牵着父亲的手，在火光渐弱月光渐强的街道上无目标地蹒跚着。

村头上，一个苍老淳朴的声音问：“是小三吗？怎么没把牛车赶来？”

爷爷和父亲听到人声，倍觉亲切，忘了疲乏，急匆匆赶过去。

一个弓着腰的老头，迎着他们上来，把眼睛几乎贴到爷爷脸上打量着。爷爷对老头那两只警觉的眼睛不满意，老头嘴里喷出的铜臭气使爷爷反感。

“不是我家小三子。”老头子遗憾地晃晃脑袋，坐回去。他的屁股下边堆了一大堆杂物，有箱、柜、饭桌、农具、牲口套具、破棉絮、铁锅、瓦盆……老头坐在小山一样的货物上，像一只狼守护着自己的猎物。老头身后的柳树上，拴着两头牛犊子、三只山羊，一头小毛驴。

爷爷咬牙切齿地骂道：“老狗！你给我滚下来！”

老头子从货堆上蹲起，友善地说：“哎，兄弟，别眼红吆，俺这是不惧生死从火堆里抢出来的！”

“你给我下来，我操死你活妈！”爷爷怒骂。

“你这人好没道理，我一没招你，二没惹你，你凭什么骂人？”老头宽容地谴责着我爷爷。

“骂你？老子要宰了你！老子们抗日救国，与日本人拼死拼活，你们竟然趁火打劫！畜牲，老畜牲！豆官，你的枪呢？”

“扔到洋马肚子底下啦！”父亲说。

爷爷纵身跳上货堆，飞起一脚，把那老头踢到货堆下。

老头子跪在地上，哀求道：“八路老爷饶命，八路老爷饶命……”

爷爷说：“老子不是八路，也不是九路。老子是土匪余占鳌！”

“余司令饶命，余司令，这些东西，放到火里也白白烧毁了……俺村来‘倒地瓜’的不光我一个，值钱的东西都被那些贼给抢光啦，俺老汉腿脚慢，拾掇了一点破烂……”

爷爷搬起一张木桌子，对准老头那秃脑门砸下去。老头惨叫一声，抱住流血的头，在地上转着圈乱钻。爷爷抓着他的衣领，把他提起来，

对着那张痛苦的老脸，说：“‘倒地瓜’的好汉子！”然后猛力捣了一拳，老头脸上腻腻地响了一声，仰面朝天摔在地上，爷爷又走上前去，对着老头的脸，狠命踹了一脚。

三

母亲带着我三岁的小舅舅，蹲在枯井里已经一天一夜。昨天早晨，她担着两个小瓦罐去井台上打水，刚刚弯下腰，在平静的水面上看到自己的脸，就听到围子上一阵锣响，村里的更夫门圣伍老头扯着嗓子喊：“鬼子围村喽——鬼子围村喽——”母亲吃了一惊，瓦罐扁担掉进井里。她转身往家跑，未到家门就遇上了端着土炮的我外祖父和抱着我小舅舅挽着小包袱的我外祖母。自从爷爷的队伍在墨水河桥头打了仗，村子里的人就预感到大祸即将降临，只有三五户人家躲出去了，其余的人，在惊惧不安中，依然眷恋着穷家破屋，眷恋着苦水井淡水井、冷被窝热被窝。这七天里，爷爷带着父亲去县城购买子弹，爷爷当时念念不忘的是买足子弹去跟坑苦了他的冷麻子算账，根本没想到日本人会来血洗村庄。八月初九晚上那个在清扫战场掩埋烈士尸体过程中发挥过核心作用的张若鲁老先生——他一只眼睛大，一只眼睛小，气度超凡，是念过私塾的高级知识分子——召集了一个村民大会，动员大家加固土围子，修理村口的破大门，夜里派人打更值班，鸣锣为号。一听锣响，全村男女老幼，一齐上围子。母亲说若鲁老先生说起话来嗓门宏亮，带嗡嗡的铜音。老先生说：“乡亲们，人心齐泰山移，只要大家齐心，鬼子就进不了村。”

这时候，村外庄稼地里“嘎勾”一声枪响，更夫老门头顶开花，晃两晃，跌在围子下。街上人仰马翻，乱成一团。紧裤紧衫的若鲁老先生在街中心高呼着：“乡亲们，别乱！按着原来划好的地盘，快上围子！乡亲们，别怕死，怕死必死，不怕死不死！死也不能放鬼子进村！”

母亲看到男人们都哈着腰爬到围子上，趴在围子坡上密匝匝的白蜡条丛里，外祖母双腿打战，双脚在原地捣动却迈不开步。她哭着喊：“她爹，倩儿她爹，孩子怎么办？”外祖父提着枪跑回来，狠狠地训斥外祖母：“哭什么？到了这步田地，死活是一样！”外祖母不敢出声，眼睛里泪珠乱滚。外祖父回头望望还没有接上火的土围子，一手拉住我母亲，另一只手拉住我母亲的母亲，跑到我家屋后那片种着萝卜大白菜的菜园子里。菜园子正中有一眼废弃的枯井，一架破旧的辘轳还支在井台上。外祖父往井里探头看看，对外祖母说：“井里没水啦，先把

孩子们藏在里头，等鬼子撤了再来弄她们。”外祖母木头人一样，一切服从着外祖父的安排。

外祖父从辘轳轴上解下绳子，拴住我母亲的腰——头上响起一声锐利刺耳的尖啸，一个乌黑的东西怪叫着落在邻家的猪圈里，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仿佛什么都被撕破了，猪圈里腾起一棵淡薄的烟树，弹片、粪泥、猪的肢体，四溅出去，一条猪腿落在母亲面前，猪腿上的白筋像被热尿泚着的水蛭一样往里缩着——这是十五岁的母亲在她的一生中听到的第一声炮响。没炸死的猪疯狂地尖叫着，从高高的围墙里飞出来。母亲和小舅舅吓哭啦。外祖父说：“鬼子打炮啦！倩儿，你十五岁了，什么事都懂，你在井下好好看着你弟弟，鬼子撤了，爹就来接你。”鬼子的炮弹又在村里爆炸了，外祖父绞着辘轳，把母亲顺下井。母亲的脚踩到了井底的碎砖头和坍下来的泥土，四壁漆黑，只有头上很远处，有一块磨盘大的光亮，光亮里出现外祖父的脸。母亲听到外祖父喊：“把绳子解下来。”母亲解下腰里的绳子，看着绳子一抽一抽地升到井口。她听到爹娘在井口吵了起来，听到鬼子炮弹的轰鸣，听到娘的哭声。她又看到外祖父的脸出现在光亮里，外祖父在喊：“倩儿，好好接着，你弟弟下去啦。”母亲看到被拦腰拴住的我的三岁的小舅舅四肢挥舞，嚎啕大哭着吊下来了，那根糟朽的绳子紧张地颤抖着。辘轳轴吱吱悠悠地叫着，外祖母把大半个上身都探到井里来，呼唤着挣扎嚎哭的我的小舅舅的名字：“安子，我的小安子……”母亲看到外祖母脸上亮晶晶的泪珠，一滴连一滴地落到枯井里。绳子到底了，小舅舅脚着了地，挓挲着胳膊哭叫外祖母探到井里来的脸：“娘，我要上去我不我不下来，我要上去娘娘娘……”

母亲看到外祖母用力往上拔着井绳，母亲听到外祖母哭着说：“安子……我的心肝……我的亲儿……”

母亲看到外祖父的大手把外祖母拉起来，外祖母的手攥住井绳不放。外祖父用力搡了外祖母一把。母亲看到外祖母歪倒一边去，井绳垂直落下，小舅舅跌在她的怀里。

母亲听到外祖父吼叫着：“混账女人！你让他们上来等死？快上围子，鬼子进了村，谁也活不成！”

“倩儿——安子——倩儿——安子——”母亲听到外祖母在很远的

地方的喊叫声。又是一声炮响，井壁上的土簌簌下落。炮响之后，外祖母的声音听不见了，只有那块磨盘大的天，和天上那架旧辘轳，压在母亲和小舅舅头上。

小舅舅还在哭，母亲解开了拴在他腰上的绳子，哄着他：“好安子，好弟弟，别哭啦，再哭就把鬼子哭来啦，鬼子红眼绿指甲，听到小孩哭就出来……”

小舅舅不哭了，瞪着两只乌黑的眼睛，看着我母亲的脸。他的嗓子里还“勾豆”、“勾豆”地打着嗝，两只滚烫的小胖手搂着他姐姐的脖子。天上的炮咕咚咕咚响着，机关枪步枪也响成一片，刮刮刮一阵，刮刮刮又一阵。母亲仰面看着天，用力谛听着井上的动静，她隐隐约约听到若鲁老大爷的吼声和村里人的吵嚷声。井底潮湿阴冷，井壁坍了一块，露出白色的土壁和一些树根。没坍的井壁砖头面上生着一层暗绿的苔藓。小舅舅在她怀里动了几下，又抽抽答答地哭起来，小舅舅说：“姐姐……我要娘……我要上去……”

“安子，好弟弟……娘跟着爹打鬼子去了，打走了鬼子，就来接咱们上去……”母亲安慰着小舅舅，自己也忍不住抽泣起来，姐弟二人，紧紧搂抱着，哭成了一团。

母亲从渐渐亮起来的那块圆圆的天上，知道天又亮了，漫长的黑夜，终于过去。井里安静得令她害怕。她看到一道红光照着距离她非常高的井壁上，太阳出来了。她用力谛听着，村子里几乎和井底下一样安静，只是有时，像幻觉似的，从天上滚过去打雷般的轰隆声。母亲不知道在新的一天里，她的父亲和母亲会不会来到井边。把她和弟弟提上井去，提到阳光灿烂空气流通的世界里，提到没有阴沉的花颈蛇和黑瘦的癞蛤蟆的世界里。昨天早晨的事，仿佛已发生了很久很久，母亲觉得在井底已经呆了半辈子啦。她想，爹啊，娘啊，你们要是再不来，俺姐弟俩就要死在井里头啦。母亲非常恨她的爹娘，把闺女儿子往井里一扔，然后就不见影子啦，也不管孩子是死是活。母亲想，见了爹娘一定要大哭大闹一场，泄泄这满肚子的冤枉。母亲哪里知道，当她正想着恨着父母的时候，她的母亲我的外祖母，已经被日本人的铜壳迫击炮弹炸得四分五裂；她的父亲我的外祖父由于在围子上过多暴露身体，被日本人准确的射击掀掉了脑盖（母亲对我说过，一九四〇年前的日本兵都是神枪手）。

母亲不出声地祝祷着：爹！娘！你们快来啊，我饿了，渴了，弟弟病了，再不来，就毁了孩子啦！

母亲听到围子上也许不是围子上，响起一阵微弱的锣声，锣声过后，有人喊叫：“还有人没有——还有人没有——鬼子撤了——余司令来啦——”

母亲抱着小舅舅站起来，用已经哑了的嗓子拼命嚎叫着：“有——有人——我们在井里，快来救人啊——”母亲一边喊叫，一边腾出一只手晃动辘轳绳子，折腾了足有个把时辰，她抱着弟弟的胳膊不知不觉松开，弟弟掉在地上，有气无力地哼了几声，便无声无息了。母亲靠在井壁上，身体一滑到底，像死了一样坐在冰凉的碎砖头上。她绝望了。

小舅舅爬到她膝上，毫无感情地哼唧了一声：“姐……我要娘……”

母亲心里一阵悲酸，伸出双手把小舅舅搂在怀里，说：“安子……爹和娘不要咱啦……咱姐俩要死在井里啦……”

小舅舅浑身滚烫，母亲搂着他好像搂着一个炭炉。

“姐……我渴……”

母亲看到井底的一个角落里，有一小汪绿幽幽的脏水，那里很凹，比她坐着的地方更加黑暗。水里蹲着一个干瘦的癞蛤蟆，蛤蟆背上生满豆粒大的、漆黑的瘤子，蛤蟆嘴下那块浅黄色的皮肤不安地咕嘟着，蛤蟆凸出的眼睛愤怒地瞪着我母亲。母亲浑身肌肉抽搐，用力闭住眼睛。她也是口干舌燥，但是她想自己即便渴死也不会喝那点浸泡着癞蛤蟆的脏水。

小舅舅的发烧是从昨天下午开始的。他从下到井底就几乎没停过哭声，一直哭得嗓子失音，沙，沙，像一只要死的小猫在叫。

昨天上午，母亲是在惊恐与忙乱中度过的，惊恐来自村里村外的枪炮轰鸣，忙乱来自她弟弟的拼命折腾。母亲十五岁时身子骨还很单薄，平时抱着她的肉蛋子弟弟就有些吃力，何况他还一个劲儿地打挺上蹿。母亲曾在他屁股上揍了一巴掌，我的混账透顶的小舅舅丝毫不客气地咬

了我母亲一口。

小舅舅发烧之后，昏昏迷迷，软不拉塌，母亲抱着他坐着棱角分明的砖头，屁股被硌得麻木酸痛，双腿也失去知觉。枪声稀一阵，密一阵，但始终未停。阳光从西边井壁上慢慢旋转着，转到了东边壁上，井里阴暗起来。母亲知道，她已经在井里坐了整整一天，爹和娘总该来了吧？她用手摸摸小舅舅烫手的脸，感到她弟弟鼻子里呼出的气像火苗一样，她摸到她弟弟那颗飞速跳动的小心脏，听到弟弟胸脯子里咝咝地鸣叫着。在一瞬间她想到弟弟可能要死，浑身顿时发颤，于是她用力排挤这念头。她安慰着自己：快啦，快啦，天黑了，连麻雀燕子都归巢歇宿，爹和娘就要来了。

井壁上的阳光变成了桔黄色，又变成了暗红色，一只藏在砖缝里的蟋蟀唧唧唧唧地叫起来，一群伏在砖缝里的蚊子也发动机器，开始飞行。这时候，母亲听到围子附近连珠炮响，仿佛村子北面人喊马叫，紧接着村南边响起了刮风般的机枪声。枪声过后，人声马蹄声像潮水般涌进村。村子里乱成一锅粥，一阵阵的马蹄声和人的脚步声就在井台周围上跑来跑去，母亲听到了日本人咕噜咕噜地吼叫。小舅舅发出痛苦的呻吟，母亲捂住他的嘴，自己也屏住呼吸。她感到弟弟的脸正在她手下转来转去，她听到自己的心脏咚咚跳得像鼓声。后来阳光消逝，母亲从井口望到烧得通红的一片天空。火声哔剥，焦尘在井口上浮悬着，火声里有孩子的哭叫声和女人的尖利嘶鸣，不知道是羊还是牛在哭着。母亲虽然坐在井里，还是嗅到了腥臭的焦糊味。

母亲也不知在火光下颤栗了有多久，时间的概念已经不属于她，但是她非常敏锐地感知到在过去的时间里发生的事情。她从渐渐灰暗的那一点天空中知道大火将要熄灭。井壁在虚弱的火光里一明一暗地跳动着。村子里起初还有零星的枪响和房屋倒塌的巨响，后来就只剩下静寂；母亲的那一圆天上，现出了几颗黯淡无光的星辰。

母亲在寒冷中睡着又在寒冷中醒来，她的眼睛已经适应了井底的黑暗，抬头看到早晨蔚蓝的天空和投到井壁上那一缕柔和的阳光时，她头晕目眩。井里的潮气把她的衣服弄得湿漉漉的，她透骨寒冷，便紧紧搂住弟弟，弟弟的高烧从后半夜时稍微退了些，但比她还要热得多。母亲从我小舅舅身上得到温暖，小舅舅从母亲身上得到凉爽，母亲和小舅舅在漫长的井底生活中真正做到了相依为命。那时候母亲并不知道外祖父

外祖母早已死亡，还在时刻盼望着井口上出现父母的脸庞，时刻期望着熟悉的声音震荡井壁发出一连串回音。否则，母亲还能不能在枯井里坚持三天三夜，就只有鬼知道了。

回溯我家的历史，我发现我家的骨干人物都与阴暗的洞穴有过不解之缘。母亲是开始，爷爷是登峰造极，创造同时代文明人类长期的穴居纪录，父亲是结束，一个并不光彩——从政治上说——一个非常辉煌——从人的角度来衡量——的尾声。到时候父亲就会挥舞着那只幸存的独臂，迎着朝霞，向着母亲、哥哥、姐姐、我，飞跑过来。

母亲外表发冷，内里焦干如火，从昨天早晨到现在，她没有吃也没喝。干渴感从昨天晚上大火燃烧村庄里开始折磨她。半夜时饥饿感达到一个高潮。临近天亮时，肠胃仿佛凝成一团，除了一种紧缩的痛疼外，别的也就没有了。现在她想到食物时，竟有恶心的感觉。现在，最使她难以忍受的是干渴，她觉得自己的肺已像晒干的、枯萎的高粱叶子一样嚓嚓作响了，喉管也痉得笔直，痛楚难挨。小舅舅翕动着挑过水燎泡又开裂的嘴唇，又一次说：“姐……我渴……”母亲不敢看小舅舅干瘪的脸，她也没有什么言语可以安慰他了。一天一夜里，母亲对小舅舅许下的愿全都落了空，迟迟不来的外祖父母使母亲骗了她弟弟也骗了她自己。围子上的隐隐锣声早消逝了，村里狗叫声也没有。母亲想到，外祖父母也许已经死了，也许被日本鬼子抓走了。她眼窝酸辣，但是已无泪可流了。弟弟的可怜模样儿使母亲长大了。她短暂地忘记了肉体的痛苦，把弟弟放在砖头上，自己站起来，打量井壁。井壁当然是潮湿的，苔藓也显出旺盛的生机，但它们不能解渴，也不能吃。母亲蹲下，拉起一块砖头，又拉起另一块砖头，砖头沉甸甸的，好像饱含着水，一条鲜红的、生着数十条细腿的蜈蚣，摇头摆尾地从砖缝里钻出来，母亲跳到一边，看着那蜈蚣张扬着两排令人眼花缭乱的腿，爬到癞蛤蟆的上方，寻了一个砖缝，钻了进去。母亲再也不敢拉砖了，而且也不敢坐下了。因为，昨天上午发生的那件倒霉事儿，使她意识到自己已经是个女人。

我结婚之后，母亲对我的妻子谈起她在潮湿阴冷的枯井里第一次月经初潮的事，我妻子告诉了我，我们都对当时十五岁的母亲满怀同情。

母亲不得不把最后一线希望寄托在那汪浸着蛤蟆的脏水上，蛤蟆的丑恶形象使母亲极端恐惧、厌恶，但这个丑恶的家伙占据着一汪水。难忍的干渴、尤其是小舅舅因为缺水逐渐枯萎的生命，使她不得不再一次

打那汪水的主意。一切如昨天，在这么长时间里，蛤蟆连一丝一毫都没动，它保持着昨天的姿势和威严，用昨天那样瘆人的癞皮膈应着她，用昨天那样阴沉的眼睛仇视着她。母亲勇气陡然消失，她感到蛤蟆的眼睛里射出两支剧毒的刺，扎在自己的身上。她连忙别过脸去，脑子里还难驱除掉蛤蟆的让人恨不得大吵大叫的阴影。

母亲转过脸来，转过脸来她看到要死不死的小舅舅，她感到火在自己的胸腔里燃烧，喉咙成了火苗上蹿的炉道。她忽然发现，在两块砖头搭起的罅隙里，生着一簇乳白色的小蘑菇。母亲激动得心都要停跳，她小心翼翼地揭开砖头，把蘑菇采下来。一见食物，肠胃顿时绞成一团，发出干硬的疼痛。她把一个蘑菇塞进嘴里，不嚼碎就咽了下去。蘑菇味道鲜美，勾得她饥饿大发作。她又把一个蘑菇填到嘴里。小舅舅哼了一声。母亲安慰自己：这两个蘑菇本该先给弟弟吃，但我怕蘑菇有毒，所以自己先尝尝。是不是啊？是的。母亲把一个蘑菇塞到小舅舅嘴里。小舅舅的嘴僵着，眯着两只凝滞的眼睛，看着母亲。母亲说：“安子，吃吧，姐姐找到好东西啦，你吃吧。”母亲把手里捧着的蘑菇在小舅舅面前晃晃。小舅舅腮帮子动了几下，好像在咀嚼。母亲又把一颗蘑菇塞进他嘴里，他咳嗽了一声，把蘑菇喷了出来。小舅舅的嘴唇上裂遍了血口子，躺在凸凹不平的砖上，他只剩下一丝丝游气了。

母亲狼吞虎咽地吃完了那十几个小蘑菇，本来处在半休眠状态的肠胃又疯狂地蠕动起来，腹部痛疼难忍，发出咕噜噜的响声。母亲流了下井来的最大一次汗也是最后一次汗，单薄的衣服溻得精湿，胳肢窝里和腿蜞窝里粘腻腻的。她感到膝盖酸麻，浑身打颤，井里的阴冷空气直刺骨髓。母亲不由自主地软在她弟弟身旁，她在下井后的第二天中午晕了过去。

母亲醒过来时，下井后的第二个黄昏降临了。她从东边井壁上看到西斜落日的紫红光辉。破旧的辘轳沐着夕阳，透出一种远古的、末日来临的矛盾情调。她的耳朵里经常响起持续的蜂鸣声，井外响起的扑蹋扑蹋的脚步声伴着蜂鸣，也不知是真是假。她已经没有力量呐喊呼叫，醒来后，干渴把她的胸腔都快烤焦了。她甚至不敢大口喘气，一喘气就痛疼难忍。小舅舅已经无痛无乐了，躺在那堆砖头上，正在逐渐变成一张枯黄的皮。母亲一看到他那两只深凹在眼窝里的青白的眼睛，就感到自己的双眼发一阵乌，黑暗的死亡阴影开始笼罩枯井。

井下的第二个夜晚过得很快，母亲在半昏迷半清醒的状态下度过了这个星月灿烂的夜晚。她好几次梦见自己生着翅膀，旋转着向井口奋飞，井筒子深得无边无际，她飞着，飞着，然而离井口总是那么远，她飞得越快井筒延伸得也越快。半夜时她有过一次短暂的清醒，她触到了弟弟冰冷的身体，她不敢想弟弟已经死去了，她一定是自己发烧了。一帘折射进井底的月光，照亮了那汪绿水，癞蛤蟆像个宝物一样，眼睛和皮肤都放出宝玉光泽，那汪水也像翡翠一样绿得可爱。母亲感到在那一刹那里她改变了对蛤蟆的看法，她觉得自己可以和神圣的蛤蟆达成一个协议，从蛤蟆身下，掬一抔水喝，母亲想蛤蟆要是愿意，她可以把它像抛石头一样抛出井口。母亲想，明天要是再听到井上面有脚步声，一定要往上抛掷砖石，哪怕井上面走动的是日本兵，是皇协军，她也要往上抛掷砖石，向他们传递人的信息。

天又亮了的时候，母亲已经能够非常清楚地辨别井底的微小事物，井下的世界也变得宽广宏大。趁着早晨好精神，她剥了一片苔藓，放在嘴里嚼着，苔藓里有一股腥气，但还算好吃。只是她的咽喉已干硬得不会蠕动，吃到喉头的苔藓又溢了出来。她把目光投向那汪水，癞蛤蟆又恢复了本来面目，用邪恶的眼睛逼视着她。她受不了蛤蟆这种流氓式的挑衅目光的逼视，转过头，又气又惧地哭了。

中午，她真的听到了沉重的脚步声，而且还有人的对话声。巨大的喜悦冲激着她，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用力喊叫，像有人卡住了她的喉咙一样，她什么也喊不出来了。她抓起一块砖头，想抛上井去，她刚把砖头举到腰际，砖头就滑脱了。完了，她听着脚步声和人语声远去了。她颓丧地坐在弟弟身旁，看一眼弟弟青白的脸，她知道弟弟死了。她把手放在他冰凉的脸上，立即感到极度厌恶，死亡把她和他隔开了。他的半睁着的眼睛里射出的光线是属于另一个世界的。

这天夜里，她处在极端的恐怖中。她觉得自己看到了一条像镰刀把子那么粗的蛇，蛇身是黑色的，脊背上星散着一些黄色的花点子。蛇头扁扁的，像个饭铲头，蛇颈上有一圈黄。井里阴森森的凉气是从蛇身上散出来的。她有好几次觉得那条蛇缠到了身上，扁扁的蛇嘴里吐着鲜红的信子，喷着咝咝的凉气。

后来，母亲果然在蛤蟆上方井壁上那个洞穴里，看到了这条笨拙的黄蛇，它从洞里伸出一个头，头两侧那两只阴鸷的、固执的眼睛，呆呆

地盯着她看。母亲捂住眼，用力往后靠着。那汪上有毒蛇监视下有癞蛤蟆看守的脏水，母亲再也不想喝了。

四

父亲，王光（男，十五岁，身材矮小面孔黝黑）、德治（男，十四岁，身材细长，黄面皮，黄眼珠）、郭羊（男，四十余岁，瘸子，腋下夹两只木拐）、瞎汉（姓名年龄不详，怀抱一把破旧的三弦琴）、刘氏（四十余岁，高大身材，腿上正生疽），六个在这场大劫难中活下来的人除了瞎子外，都痴呆呆地看着我爷爷。他们站在围子上，初升的太阳照着他们被浓烟烈火烘烤得变形的脸。围子里围子外狼藉着英勇抵抗者和疯狂进攻者的尸体。围子外蓄着浑水的壕沟里，泡着几十具肿胀的尸体和几匹打破了肚腹的日本战马。村里到处是断壁残垣，白色的焦烟还在某些地方缭绕着。村外是被踏得乱糟糟的高粱地。焦糊味、血腥味，是那天早晨的基本味道；黑色和红色是那天早晨的基本色调；悲与壮是那天早晨的基本氛围。

爷爷的眼睛通红，头发几乎全部变白，他驼着背，两只肿胀的大手局促不安地垂到膝上。

“乡亲们……”爷爷哑着嗓子说，“我给全村人带来了灾祸……”

众人唏嘘起来，连瞎子干枯的眼窝里也滚出晶莹的泪珠。

“余司令，怎么办？”郭羊从双拐上把上身挺直，凸着一嘴乌黑的牙齿，问我爷爷。

“余司令，鬼子还会来吗？”王光问。

“余司令，你领俺们跑了吧……”刘氏哭哭啼啼地说。

“跑？跑到哪里去？”瞎子说，“你们跑吧，我死也要死在这个地方。”

瞎子坐下，把破琴抱在胸前，叮叮咚咚地弹起来，他的嘴歪着，腮扭着，头像货郎鼓一样摇晃着。

“乡亲们，不能跑，”爷爷说，“这么多人都死啦，咱不能跑，鬼子还会来的，趁着有工夫，去把死人身上的枪弹拣来，跟鬼子拼个鱼死网破吧！”

父亲他们散到田野里去，从死鬼子身上把枪弹解下来，一趟一趟地往围子上运。拄拐的郭羊、生疽的刘氏也在近处寻找。瞎子坐在枪弹旁，侧耳听着动静，像个忠诚的哨兵。

半上午光景，大家都集合在土围子上，看着我爷爷清点武器。昨天的仗打到天黑，鬼子没来得及清扫战场，这无疑便宜了爷爷。

爷爷他们捡到日本造“三八”盖子枪十七支，牛皮弹盒三十四个，铜壳尖头子弹一千零七颗。中国仿捷克式“七九”步枪二十四支，黄帆布子弹袋二十四条，“七九”子弹四百一十二颗。日本造花瓣小甜瓜手榴弹五十七颗。中国造木柄手榴弹四十三颗。日本造“王八”匣子枪一支，子弹三十九颗。马牌撸子枪一支，子弹七发。日本马刀九柄。日本马枪七支，子弹二百余颗。

清点完弹药，爷爷跟郭羊要过烟袋，打火点着，吸了一口，坐在围子上。

“爹，咱又能拉一支队伍啦！”父亲说。

爷爷看着那堆枪弹，沉默不语。吸完烟，他说：“孩子们，挑吧，每人挑一件武器。”爷爷自己把那支装在鳖盖子一样的皮枪套里的匣子枪披挂起来，又提起一支上好的刺刀的“三八”式。父亲抢到了那只马牌撸子，王光和德治每人一支日本马枪。

“把撸子枪给你郭大叔。”爷爷说，“这种枪打起仗来不中用，你也拿支马枪去。”

郭羊说：“我用支大枪吧，撸子枪给瞎子。”

爷爷说：“嫂子，你想法弄点饭给我们吃吧，鬼子快来了。”

父亲挑了一支“三八”式，劈里啪啦地熟悉着枪的开合进退。

“小心，别捣鼓走了火。”爷爷不经意地提醒父亲。

父亲说：“没事，我会。”

瞎子压低了声音说：“余司令，来啦，来啦。”

爷爷说：“快下去！”

大家都伏在土围子漫坡的白蜡条丛中，警觉地注视着壕沟外的高粱地。瞎子坐在那堆枪旁，摇头晃脑地弹起弦子来。

“你也下来啊！”爷爷喊。

瞎子的脸痛苦地抽搐着，嘴巴蠕动着，好像咀嚼着什么东西。那把破旧的三弦琴重复着一个曲调，好像急雨不停地抽打着破铁桶发出的连绵不断的声音。

壕沟外没有人影，几百条狗从几个方向向高粱地里的尸首扑过去，它们贴地飞跑着，各色的皮毛在阳光中跳动，跑在最前头的是我家那三只大狗。

好动的父亲有些不耐烦起来，瞄准狗群开了一枪，子弹“嘎勾”一声飞上了天，远处的高粱棵子一阵骚动。

初得钢枪的王光和德治瞄着那些晃动不安的高粱棵子，啪啪地放着枪。他们打出的子弹，有的上了天，有的入了地，完全无目标。

爷爷怒冲冲地说：“不许开枪！有多少子弹够你们糟踏的！”爷爷翘起一条腿，在父亲撅得老高的屁股上踹了一下子。

高粱地深处的骚动渐渐平息，一个宏亮的嗓门在喊：“不要开枪——不要误会——你们是哪个部分的——”

爷爷喊：“是你老祖宗那部分的——你们这些黄皮子狗！”

爷爷把“三八”枪往前一顺，对着喊话的方向，啪啦就是一枪。

“朋友——不要误会——我们是八路军胶高大队——是抗日的队伍

——”高粱地里那个人又在喊，“请回话——你们是哪一部分？”

爷爷说：“土八路，就会来这一套。”

爷爷带着他的几个兵从白蜡丛中钻出来，站在土围子上。

八路军胶高大队的八十多个队员，从高粱棵子里猫着腰钻出来。他们一个个破衣烂衫，面色焦黄，畏畏惧惧的像惊枪的小野兽。他们多半徒着手，腰里揣着两颗木柄手榴弹。头前走的十几个人每人端着一支老汉阳步枪，也有端着土枪的。

父亲昨天下午看到过这伙八路军，他们躲在高粱地深处，对着进攻村庄的鬼子放过冷枪。

八路军的队伍开到围子上来。领头的一个高个子说：“一中队派岗哨警戒！其余的原地休息。”

八路军坐在围子上，一个俊俏青年，站在队伍前，从挎包里掏出一张土黄色的纸片，挥着胳膊打着节拍，教唱一支歌曲：风在吼——俊俏青年唱——风在风在风在风在吼——队员们夹七杂八地唱——注意，看我的手，唱齐——马在叫——马在叫——黄河在咆哮黄河在咆哮黄河在咆哮黄河在咆哮——河南河北高粱熟了河南河北高粱熟了青纱帐里抗日英雄斗志高青纱帐里抗日英雄斗志高端起土枪土炮端起土枪土炮挥起大刀长矛挥起大刀长矛保卫家乡保卫华北保卫全中国——

父亲非常羡慕地看着八路军苍老面孔上的年轻表情，听着八路军的歌唱，他的喉咙也发痒。他蓦然记起，爷爷队伍里那个任副官也是年轻俊俏，也会舞动着胳膊指挥队伍唱歌。

他和王光、德治一起，提着枪凑上去，看八路军唱歌。八路军羡慕地看着他们拄着的崭新的日本三八枪和马枪。

胶高大队大队长姓江，个子很大，脚很小，人称“江小脚”。他带着一个十六七岁的男孩子，走到爷爷面前。

江队长腰里别一支匣子枪，戴一顶瓦灰粗布帽，帽檐上钉着两个黑扣子。他有一口雪白的牙齿。他操着一口不太纯正的京腔，说：“余司

令，英雄啊！我们昨天看到了您与日寇英勇战斗的场面！”

江队长伸出一只手，爷爷冷冷地看他一眼，鼻子里哼了一声。

江队长有点尴尬地缩回手，笑笑，接着说：“我受中国共产党滨海特委的委托，来与余司令商谈。中共滨海特委对余司令在这场伟大民族解放战争中表现出的民族热忱和英勇牺牲精神，表示十分赞赏。滨海特委指示我部与余司令取得联系，互相配合，共同抗日，建设民主联合政府……”

爷爷说：“妈的，我全不信你们，联合，联合，打鬼子汽车队时你们怎么不来联合？鬼子包围村庄时你们怎么不来联合？老子全军覆灭了，百姓血流成河啦，你们来讲联合啦！”

爷爷怒气冲冲地把一粒黄澄澄的步枪弹壳踢到壕沟里去。瞎子还在拨弄三弦琴，咚——咚——咚——，像雨后瓦檐上的滴水落在洋铁皮水桶里。

江队长被爷爷骂得狼狈不堪，但他还是振振有词地说：“余司令，你不要辜负我党对你的殷切期望，也不要瞧不起八路军的力量。滨海区一直是国民党的统治区，我党刚刚开辟工作，人民群众对我军还认识不清，但这种局面是不会太久的，我们的领袖毛泽东早就为我们指明了方向。余司令，我作为朋友劝你一言，中国的未来是共产党的。我们八路军最讲义气，决不会坑人。您的部队与冷支队打伏击的事，我党全部了解。我们认为冷支队是不道德的，战利品的分配是不公道的。我们八路军从来不干坑害朋友的事情。当然，目前我们的装备不行，但我们的力量一定会在斗争中壮大起来的。我们是真心实意为人民大众干事情的，是真打鬼子的。余司令，你也看到了，我们昨天，靠着这几支破枪，在青纱帐里，与敌人周旋了一天，我们牺牲了六名同志。而那些在墨水河战斗中得到大批枪支弹药的人，却在一边坐山观虎斗，对于数百乡亲的惨遭屠杀，他们是有大罪的。两相对照，余司令，您还不明白吗？”

爷爷说：“你打开天窗说亮话，要我干什么？”

江队长说：“我们希望余司令加入八路军，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英勇抗战。”

爷爷冷笑一声，说：“让我受你们领导？”

江队长说：“您可以参加我们胶高大队的领导工作。”

“让我当什么官？”

“副大队长！”

“我受你的领导？”

“我们都受共产党滨海特委的领导，都受毛泽东同志的领导。”

“毛泽东？老子不认识他！老子谁的领导也不受！”

“余司令，江湖上说，‘识时务者为俊杰’，‘良禽择木而栖，英雄择主而从’，毛泽东是当今的盖世英雄，你不要错过机会啊！”

爷爷说：“你还有话没说出来！”

江队长坦率地笑笑，说：“余司令，什么事也瞒不住您。你看，我部空有一群热血男儿，但几乎赤手空拳，这些武器弹药……”

爷爷说：“休想！”

“我们暂时借用，等到余司令拉起新队伍，如数奉还。”

“呸，把我余占鳌当三岁小孩？”

“不对，余司令。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抗日救亡，有人的出人，有枪的出枪，让这些枪弹躺在这儿睡大觉，您会成为民族罪人的。”

“你少给我啰唆，老子不尿你这一壶。有种就从日本人手里夺去！”

“昨天我部也参加了战斗！”

“你们放了几挂鞭炮？”爷爷冷冷地说。

“枪也放啦，手榴弹也放了，我们牺牲了六个同志！武器，起码应该分给我们一半！”

“在墨水河桥头我全军覆没，只得了一挺破机枪！”

“那是国民党的部队！”

“你共产党的部队还不是照样见枪眼红？从今以后，谁也别想让老子上当。”

“余司令，你可要仔细啊！”江队长说，“我们可是做到了仁至义尽！”

“怎么，要动抢的吗？”爷爷把手按到王八匣子枪盖子上，阴沉沉地说。

江队长转怒为笑，说：“余司令，您误会啦，我们八路军绝对不从朋友碗里抢饭吃，咱们是买卖不成仁义在。”

江队长走到队伍前，说：“打扫战场，掩埋乡亲们的尸体，注意捡着子弹壳。”

胶高大队的队员们散到高粱地里捡子弹壳去了。在掩埋尸体的过程中，发疯的狗群与活人展开争夺战，把好多具尸体撕扯得破破烂烂。

江队长说：“余司令，我们的处境非常困难，我们没有枪，没有子弹，我们拣回弹壳，送到特区兵工厂换回翻新子弹，十粒里有五粒打不响。国民党顽匪挤我们，皇协军剿我们，余司令，不管怎么说，你要把这武器分给我们一部分。你不要瞧不起我们八路军。”

爷爷看看那些在高粱地里抬着尸首的八路队员，说：“马刀归你，‘七九’步枪归你，木柄手榴弹归你。”

江队长抓住爷爷的手，大声说：“余司令，够朋友！……木柄手榴弹我们自己能造，这样吧，余司令，我们不要手榴弹，你给我们几支‘三八’式。”

爷爷说：“不行。”

“就要五支。”

“不行！”

“三支，行啦行啦，就三支。”

“不行！”

“两支，两支总可以了吧？”

“他妈的，”爷爷说：“你这个土八路，像牲口贩子一样。”

“一中队长，过来几个人领枪。”

“慢着，”爷爷说，“你们靠远点站着！”

爷爷亲手把二十四条仿捷克“七九”步枪连同帆布子弹袋分出来。犹豫半天，又扔过去一支‘三八’式盖子枪。

爷爷说：“行喽，马刀不给你们了。”

江队长说：“余司令，你亲口说给我们两支‘三八’式。”

爷爷红了眼说：“你再磨缠我连一支也不给！”

江队长摆摆手说：“好好好，别生气，别生气！”

得到钢枪的八路队员们都喜笑颜开。胶高大队的队员们在清扫战场的过程中又找到几支步枪，爷爷扔掉的“自来得”匣子枪和父亲扔掉的“勃朗宁”手枪也被他们捡到了。每个队员的口袋都撑得满满的，里边装满了黄铜子弹壳。一个矮个黑小伙子——他是个兔唇嘴——抱着两根迫击炮筒子，含含糊糊地说：“江队长，俺拣了两管大炮！”

江队长说：“同志们，赶快掩埋尸体，准备撤退，鬼子很可能要来搬运尸体，如果能打，我们就打他一下。黑兔儿，把炮筒背好，送到兵工厂去修修看。”

胶高大队在土围子上集合准备撤退的时候，村东头那条土路上疾驰来二十多辆自行车，车圈锃亮，辐条播弄着光线。江队长一声令下，队伍散到围子两侧伏起来。那伙骑车人搬着车子上了土围子，大摇大摆地对着爷爷骑过来。他们一色灰军装，打绑腿，穿布鞋，方棱帽上镶着一个齿轮般的白太阳。

这是冷支队长的车子队。骑车人都使着短枪，全是好手。据说冷麻子骑车技术非常高，可以沿着单股铁轨骑五华里。

江队长喊一声，胶高大队全体队员从树丛里钻出来，摆成纵队，站在爷爷身后。

冷支队的车子队员们，慌忙跳下车，推着走过来，在围子上支住车子。一群短枪手簇拥着冷支队长往前走。

爷爷一见冷麻子，伸手就攥住了手枪把子。

江队长从后边捅了一下爷爷，说：“余司令，冷静，冷静。”

冷支队长笑容满面伸手与江队长握手，连手套也不摘。江队长也满面笑容。同冷支队长握完了手，他把手伸进裤腰里，摸出一个胖大的灰褐色虱子，用力摔到壕沟里去。

冷支队长说：“贵军消息灵通啊！”

江队长说：“我部从昨天下午就在这儿与敌军周旋。”

“想必是战果辉煌吧？”冷支队长问。

“我部与余司令配合，击毙日军二十六名，伪军三十六名，战马九匹。”江队长说，“不知昨天贵军的精兵猛将游击到何处去啦？”

“昨天我们骚扰了平度城，迫使鬼子仓惶撤退，这是‘围魏救赵之计’吧，江队长？”

“冷麻子，我操你亲娘！”爷爷破口大骂，“睁眼看看你救的赵吧！全村的人都在这里啦！”

爷爷指指围子上的瞎子和瘸子。

冷支队长的浅白麻子涨红了，他说：“我部昨天在平度城浴血奋战，做了最大的牺牲，我问心无愧。”

江队长说：“贵军既然知道敌军围攻村庄，为何不前来援救？何必舍近求远，到远在百里之外的平度城去骚扰呢？贵军并非摩托部队，即使急行军，那么骚扰平度城的部队也还在撤退的途中，可我看支队长神清气爽，纤尘不沾，这场大战，不知您是如何指挥的？”

冷支队长面红耳赤，说：“姓江的，我不跟你斗嘴！你是为什么来的我知道，我是为什么来的你也知道。”

江队长说：“冷支队长，我认为贵军昨日攻打县城是指挥错误。如果是我指挥贵部，那么我即使不来解村庄之围，也要把部队埋伏在公路两侧的老墓田里，凭借坟墓，架好贵部从墨水河伏击战中缴获的八挺机枪，打鬼子的伏击。日本人激战一天，人困马乏，子弹将尽，地形不熟，天气又黑，他们在明处，你们在暗处，贵部八挺机枪一齐开火，这股敌人还往哪里逃？这样，一是为民族立大功，二是为贵部谋大利，冷支队长在墨水河伏击战的光荣上，再加上公路伏击战的光荣，该是何等的辉煌！遗憾啊，冷支队长，坐失良机！不去谋大利，立大功，却来这里与孤儿寡妇争蝇头小利，江某素无廉耻，也为冷支队长脸红！”

冷支队长满脸赤红，张口结舌地说：“姓江的……你小瞧了老子……等老子打一场大仗给你们看……”

江队长说：“到时兄弟一定拼死相助！”

冷支队长说：“不要你帮助，老子自己打。”

江队长说：“佩服！佩服！”

冷支队长骑车要走，爷爷上前一把揪住他的胸膛，杀气腾腾地说：“姓冷的，等打完了日本，咱俩再算旧账！”

冷支队长说：“冷某不怕你！”

他骗腿上了自行车，一溜烟去了，二十几个护兵紧跟着他，都把自行车骑得像狗撵着的兔子一样快。

江队长说：“余司令，八路军永远是你的忠实朋友。”

江队长把手伸给爷爷，爷爷别别扭扭地伸出手让他握了一下。爷爷感到江队长那只大手又硬又温暖。

五

四十六年后。爷爷、父亲、母亲与我家的黑狗、红狗、绿狗率领着的狗队英勇斗争过的地方。那座埋葬着共产党员、国民党人、普通百姓、日本军人、皇协军的白骨的“千人坟”，在一个大雷雨的夜晚，被雷电劈开坟顶，腐朽的骨殖抛洒出几十米远，雨水把那些骨头洗得干干净净，白得全都十分严肃。那时候我正在家里度暑假，听到“千人坟”被劈开的消息，慌忙去看，家养的蓝色小狗跟在我后边。天上还落着零星小雨，蓝狗跑到我前边去，结结实实的爪子把一汪汪混浊的雨水踩得呱唧呱唧响。我们很快就碰到了那些被爆炸的气浪抛出来的骨头，蓝狗把鼻子凑上去闻闻，丝毫不感兴趣地晃晃脑袋。

裂开的大坟周围站着一些人，一个个面露恐怖之色。我挤进圈里，看见了坟坑里那些骨架，那些重见天日的骷髅。他们谁是共产党、谁是国民党、谁是日本兵、谁是伪军、谁是百姓，只怕省委书记也辨别不清了。各种头盖骨都是一个形状，密密地挤在一个坑里，完全平等地被同样的雨水浇灌着。稀疏的雨点凄凉地敲打着青白的骷髅，发出入木三分的刻毒声响。仰着的骷髅里都盛满了雨水，清冽，冰冷，像窖藏经年的高粱酒浆。

乡亲们把飞出去的骨殖捡回来，扔回坟墓中的人的头骨堆里。我眼前一眩，定睛再看时，坟坑里竟有数十个类狗的头骨。再后来，我发现人的头骨与狗的头骨几乎没有区别，坟坑里只有一片短浅的模糊白光。像暗语一样，向我传达着某种惊心动魄的信息。光荣的人的历史里掺杂了那么多狗的传说和狗的记忆、狗的历史和人的历史交织在一起。我也参加了捡骨殖的工作，为了卫生，我戴上一双雪白的手套。乡亲们都愤怒地盯着我的手。我慌忙摘下手套，塞进裤兜。在捡骨殖的道路上，我走得最远。我走到了离大坟百米远的高粱地边缘。那里的挂满雨水的绿色矮草中，躺着一个半圆形的破碎头盖骨，那平展宽阔的额头，说明死者绝非等闲之辈。我用三个指头把它捏起来，踉踉跄跄往回走。那边草丛中又有一线微弱的白光。这是一个狭长的头颅，咧着的口腔里残存着的数颗利齿，使我马上意识到我没有必要捡它。它是跟在我后身的蓝色小狗的同类。它也许是一条狼。也许是狼与狗杂交的产物。但它分明是

被爆炸的气浪掀出来的，它沾带着的土屑和它崭新的颜色说明它在大坟里安睡过数十年。我终于把它也提起来。乡亲们把死人的骨骸毫不珍惜地扔进墓穴，骨殖相碰，断裂破碎。我把那半个人头骨扔下去。我提着硕大的狗头骨犹豫着。一个老人说：扔下去吧，那时候的狗，不比人差。我把狗头骨扔进裂开的坟墓。重新修筑好的“千人坟”和没劈开前一模一样。为了安慰被惊动的鬼魂，母亲在坟墓前，烧了一刀黄表纸。

我参加了修筑坟墓的工作，并随着母亲，朝着墓中的一千多具尸骨，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

母亲说：“四十六年啦，那时我十五岁。”

六

那时我十五岁，日本人包围了村子，你外祖父和外祖母把我和你小舅舅吊进枯井，再也没见个踪影。后来才知道，他们当天上午就被打死啦……

我不知道自己在井下蹲了多少个日子了，你小舅舅死了，尸体有了味道。癞哈蟆和黄脖颈毒蛇一天到晚盯着我，我快要吓死了。那时候我想一定要死在井里头了。后来。你父亲和你爷爷他们来啦……

爷爷把十五支“三八”式大盖枪用油纸包起来，用绳子捆起来，扛到了枯井边。爷爷说：“豆官，四下里望望去，看有人没有。”

爷爷知道冷支队和胶高大队还在打这些枪的主意。昨天夜里，在围子下临时搭起的窝棚里，爷爷他们正睡觉，瞎子坐在窝棚口，听着动静。半夜时，瞎子听到围子的漫坡上，白蜡条树丛被碰得索索作响。后来，又有非常轻微的脚步声往窝棚这边靠过来，瞎子辨别出这是两个人，一个胆大，一个胆小。他听到了这两个人的呼吸声，他把那只马牌撸子枪攥紧，大吼了一声：“站住！”他听到那两个人慌慌张张地趴在地上，并且倒退着往后爬，他估摸方向，一搂枪机，子弹嗖地一声飞出去。他听到那两个人打着滚退到围子边，钻进白蜡条树丛里。他对着响声，又开了一枪，有个人叫了一声。爷爷他们被枪声惊醒，提枪追赶，看到两条黑影蹿过壕沟，钻进了高粱地里。

“爹，没有人。”父亲说。

爷爷说：“记住这个井。”

父亲说：“记住了，这是倩儿家的井。”

爷爷说：“要是我死啦，你就把枪起出来，拿着当晋见礼，去投八路吧，这伙人比冷支队要好一些。”

父亲说：“爹，我们谁都不投，我们自己拉队伍！我们还有挺机关

枪呢。”

爷爷苦笑一声，说：“儿子，不容易啊！爹乏透了。”

父亲把破辘轳上的绳子绞上来，爷爷扯过绳子头，把枪拦腰捆住。

“是枯井吗？”爷爷问。

“是，我和王光下去藏过猫猫的。”父亲说着，把身子探进井口，父亲看到黑咕隆咚的井里有两团灰黯的影子。

“爹，井里有人！”父亲大叫。

父亲和爷爷跪在井台上，用力往黑暗中看。

“是倩儿！”父亲说。

“好好看看，还活着吗？”爷爷说。

“好像还鼓搭鼓搭喘气——有一条大长虫在她身边盘着——还有她弟弟安子——”父亲说，父亲的声音在井里回响着。

“你敢下去吗？”爷爷问。

“我下去，爹，我跟倩儿可好啦！”父亲说。

“小心那条蛇。”

“我不怕蛇。”

爷爷把辘轳绳子从枪上解下来，拴住父亲的腰，把父亲顺进井。爷爷按着辘轳把子，让绳子慢慢地下滑。

“小心点。”父亲听爷爷在井上喊。他寻了一块高砖踏住，立住了脚。那条黑花蛇猛地扬起头，敏捷地吐着分叉的舌头对着父亲喷凉气。父亲在墨水河里捕鱼捉蟹时，练就了一手降服蛇的本领。他还吃过蛇肉，跟罗汉大爷一起，用干牛屎烧着吃的，罗汉大爷说，蛇肉能治麻风病。吃了蛇肉后，父亲和罗汉大爷都感到浑身燥热。父亲站着不动，等

着花蛇一垂下头，他伸手拽住了蛇尾巴，用力抖动着，蛇身上的骨节叭叭地响着。父亲又攥住蛇颈，用力拧了两下子，然后高喊一声：“爹，我扔上去了。”

爷爷往旁边侧身，一条半死的蛇飞上来，像根肉棍子一样跌在井口旁边的空地上。爷爷感到毛骨悚然，骂一句：“这鳖羔子，贼一样的大胆！”

父亲扶起我母亲，喊：“倩儿！倩儿！我是豆官，救你来啦！”

爷爷小心翼翼地绞动辘轳，把我母亲绞出井。把我小舅舅的尸体绞出井。

“爹，把枪绞下来吧！”父亲说。

“豆官，你靠边站着。”爷爷喊。

辘轳绳子嘎嘎吱吱响着，把那捆枪吊到了井底。父亲把绳子解开，捆住了自己的腰。

“绞吧，爹。”父亲喊。

“你捆好了吗？”爷爷问。

“捆好了。”

“好好捆紧，别马虎。”

“绞吧，爹。”

“系的是活扣还是死扣？”

“爹，你怎么啦？倩儿不也是我捆住绞上去的吗？”

父亲和爷爷看着躺在地上的倩儿，她的脸皮紧贴在骨头上，眼窝深陷，牙床凸出，头发上像扑了一层白粉。她的弟弟的手指甲盖是青色的。

七

母亲在刘氏的精心照料下，身体渐渐复原。她与我父亲原来就是好朋友，添上井底相救这层关系，更像姐姐弟弟一样亲切。爷爷得了一场严重的伤寒病，生命几近垂危。后来，他在昏迷状态中闻到了一股高粱米饭的香气，父亲他们立刻采集来高粱米，刘氏当着爷爷的面，把高粱米饭煮熟了，煮烂了。爷爷吃了一碗高粱米饭，鼻子里血管迸裂，淌了好多黑色的鼻血，从此竟有了食欲，身体慢慢复原。到了十月中旬，竟能拄着棍子慢慢挪到围子上，晒一晒深秋里温暖的阳光了。

在这段时间里，听说冷麻子的队伍与江小脚的队伍在王干坝附近发生了一次磨擦。双方都有很大损失，爷爷病得死活不顾，也无心思去想其它的事了。

父亲他们，在村子里搭起了几间临时住处，他们从废墟里寻来了日用家具，又到田野里采集了够吃一冬春的高粱米。从八月底开始，秋雨绵绵，高粱地里黑土成泥，被雨水沤烂了的高粱秸有一半倒在地上。脱落的高粱米粒都扎根发芽，高粱穗子上的米粒也一齐发芽，在衰朽的灰蓝色和暗红色的缝隙里，拥挤着娇嫩的新绿。高粱穗子像蓬松的狐狸尾巴一样高扬着，或是低垂着。夹杂着大量水分的铅灰色乌云从高粱地上空匆匆忙忙飘过去，高粱地里滑动着一团团朦胧的暗影。坚硬的冰凉雨点打得高粱秸杆刷啦刷啦响。一群群老鸹困难地扇动着湿漉漉的翅膀，在村前的洼地上空盘旋。在那些日子里，阳光像金子一样珍贵，洼地里整日笼着粘腻的雾气，有时稀薄一些，有时厚重一些。

爷爷病倒后，父亲称王称霸，他率领着王光、德治、瘸子、瞎子、倩儿，持枪荷弹，与前来洼地里吃尸的狗展开了残酷的战斗。父亲的枪法，就是在打狗的战斗中练就的。

爷爷有时候有气无力地问几句：“小子，你打算干什么？”

父亲眉宇间凝结着恶狠狠的杀气，说：“爹，我们打狗！”

爷爷说：“不打也罢。”

“不行，”父亲说，“不能让这些狗吃人。”

洼地里集中了近千具尸首，八路们那天只不过把尸首聚拢成一堆罢了，根本没来得及认真掩埋。那些潦潦草草盖过几抔黑土的尸首，也被淅沥的秋雨把泥土冲刷掉，或是被狗扒出来。不紧不忙、下下停停的秋雨把尸首泡肿了，洼子里渐渐散出质量优异的臭气，乌鸦们、疯狗们瞅着机会，冲进尸堆，开膛破肚，把尸臭味折腾得更加汹涌地扩散。

狗的队伍极盛时，大概数字在五百条与七百条之间。狗队的三领袖是我家的红狗、绿狗、黑狗。狗队的基本力量是我们村庄里的狗，它们的主人，几乎都躺在洼地里散发着臭气。那些时来时去处在半疯状态的狗，是邻家有家可归的狗。

父亲和母亲一组、王光和德治一组、瘸子和瞎子一组，分散在洼地三个方向。他们伏在用铁锹挖出的掩体里，紧盯着从高粱地里延伸出来的三条被狗爪子踩出来的小路。父亲抱着“三八枪”，母亲抱着马枪。“豆官，我怎么老是打不准？”母亲问。“你太着急，慢慢地瞄准了，慢慢地勾枪机，没有个打不准。”

父亲和母亲监视的路口是从东南方向爬过来的，小路有二尺多宽，弯弯曲曲，呈现灰白颜色，倒伏的高粱在路上支起屏障，狗们一钻进去，就消逝得无影无踪。在这条路上出没的狗队领袖是我家的红狗。尸体的丰富营养使它的厚厚的红毛灿灿生辉，不停运动使它的腿上的肌肉健壮发达，与人的斗争锻炼着它的智慧。

太阳刚刚冒红，三条狗安安静静，一股股雾气在路上缭绕着。经过一个多月的拉锯战，狗的队伍逐渐缩小，大概有一百多条狗被打死在尸体旁，二百多条狗开了小差。三股狗合起来约有二百三十条左右，狗群有合并的趋势。父亲他们的射击技术逐渐提高，狗们在每次疯狂的袭击中，都要扔下几十具尸首。在人与狗的斗争中，狗已明显地露出智力上和技术上的劣势。父亲他们是来等待这一天里狗群的第一次进攻的，它们在斗争过程中养成的规律难以改变，它们早晨进攻一次，中午进攻一次，傍晚进攻一次，好像人类按着钟点开饭一样。

父亲看到远处的高粱棵子耸动起来，便低声对母亲说：“准备，来了。”母亲悄悄扳开保险，把腮帮子贴在被秋雨打湿的枪托上。高粱棵子的耸动像浪潮一样滚动到洼地边缘，父亲听到了一片狗的喘息声。他

知道，那几百只贪婪的狗眼齐齐盯着洼地里的残肢断臂，鲜红的狗舌头舔着唇边的余腥，狗胃咕噜咕噜响着，分泌着绿色的胃液。

像下了一道命令似的，二百余条狗从高粱地里狂叫着冲了出来。它们全把颈上的毛竖起来，发出愤怒的呜呜声。鲜明的狗毛在白色的薄雾和血红的阳光中闪闪烁烁。狗们把尸首撕咬得噗哧噗哧响。每个目标都在剧烈运动。王光和瘸子他们已经开火了，中枪的狗哀鸣着，未中枪的狗抓紧时机噬咬着。

父亲瞄准了一条黑狗笨拙的头颅，啪啦一枪，子弹打破了一只狗耳朵，它叫着，跑回高粱地里去了。父亲看到一条白花狗的脑袋开了一个花，它往前一栽，口里叼着一截黑色的肠子，连一声也没吭。“倩儿，你打中了！”父亲高声喊。母亲说：“是我打中的吗？”母亲兴奋地说。父亲把准星和标尺找成一线，瞄准了我家那条红狗，它跑起来肚皮贴地，从一簇高粱棵子，闪电般蹿到另一簇高粱棵子。父亲开了一枪，子弹贴着红狗的脊背飞走了。红狗叼起一条白胖的女人腿，它的尖利的牙齿把骨头嚼得咯崩咯崩响。母亲开了一枪，子弹打在它面前的黑泥上，泥点溅了一狗脸，它甩动了几下头，然后叼起半截白腿，打着滚撤走了。王光和德治的准确射击使好几条狗受了伤，狗的鲜血，溅到人的尸体上，受伤的狗的凄厉嚎叫，让人胆战心惊。

狗队撤了。父亲他们也集合起来，擦洗武器。他们的子弹已经不多了。父亲提醒大家要精确射击，尤其要击毙那三条狗头领。王光说：“滑得像泥鳅一样，不等套进枪口，它就溜走了。”

德治眨动着黄色的眼珠说：“豆官，咱们偷袭一次怎么样？”

父亲说：“怎么偷袭？”

德治说：“这群狗一定有一个休息的地方，我估计，这地方就是墨水河河滩，狗们吃了人肉，一定去那儿喝水。”

瘸子说：“德治说的有理。”

父亲说：“走吧。”

德治说：“别急，咱们回去带上手榴弹，用手榴弹炸它们。”

父亲、母亲、王光、德治，兵分两路，钻进了两条狗道，狗道上的泥巴被狗爪子踏得像橡皮一样柔韧。狗道果然通向墨水河，父亲和母亲听到了墨水河的喧哗和河边上狗的叫声。临近河堤时，三条狗道汇集在一起，狗道加宽了一倍。父亲母亲与王光和德治汇合。

他们在临近河堤时，父亲看到，二百多条狗散在墨水河生满水草的滩地上。多数狗趴着，有的狗在啃着脚趾上粘着的坚硬光滑的黑土壳子，有的狗翘着腿往河里撒尿，有的狗站在河边，伸出长长的舌头舐着浑浊的河水。饱食人肉的狗打出一圈圈棕色的狗屁。草地上布满红色的和白色的狗屎，父亲他们从没闻到过这种气味的狗屎和狗屁。趴着的狗，都表现得相当安静。三条狗头领混在狗群里，但还是一眼就能辨别出。

王光说：“扔吧，豆官？”

父亲说：“准备好了，一齐扔。”

他们每人摸出两颗花瓣小甜瓜手榴弹，拔掉销子，对着磕碰一下，父亲喊：“扔！”八颗手榴弹远远近近地落进狗群里，狗们好奇地望着从空中飞来的圆溜溜的黑家伙，不由自主地蹲起来。父亲发现我家那三条狗精灵非常，狡猾地把身体死贴在地面上。八颗质量一等的日本手榴弹几乎同时爆炸，巨大的气浪挟带着黑豆般的弹片四处飞溅，起码有十几条狗被炸碎了，起码有二十几条狗受了伤。狗血、狗肉，飞扬到河道上空，冰雹般打到河水里。墨水河里嗜血成性的白鳝鱼群集起来，吱吱地叫着，争夺狗肉和狗血，受了伤的狗一齐哭叫，令人心悸。没受伤的狗四散逃窜，有的沿着河道狂奔，有的跳进墨水河，挣命般地往河对岸游去。父亲很遗憾没有带枪。有几只被崩瞎了眼睛的狗，嗷嗷叫着在河滩上推磨转圈，狗血满脸，让人心中不忍。我家的三匹大狗都游到对岸去了，跟着它们泅水过河的有三十几条狗，它们夹着尾巴爬上河堤，一个个狗毛贴身，狼狈不堪。它们抖动着身子，尾巴尖上、肚皮上、下巴颏上，都淅淅沥沥地滴下水来。我家的那条红狗对着我父亲恼怒地叫着，好像谴责着父亲他们破坏契约，一是侵入它们的宿营地，二是使用了这种凶狠的、不狗道的新式武器。

父亲说：“再往对面扔！”

他们每人拿出一手榴弹，用力往对岸撇，群狗一见黑物越过河道飞

来，齐声哭着爹叫着娘，打滚翻斤斗，下了河堤，钻到了河南岸的高粱地里。父亲他们身单力薄，手榴弹都落到河水里，炸起了四根白色的水柱，河面翻腾一阵，涌上了一片肥滚滚的白鳝鱼。

遭到突然袭击的狗群，两天没有光顾屠杀场。在这两天里，狗群和人群都没放松继续斗争的准备。

父亲他们认识到手榴弹的巨大威力，聚到一起，商量如何进一步利用手榴弹的问题。他们派出王光到河边去侦察过，王光说，河边有几条死狗，有一片狗毛狗屎，有扑鼻的腥臭，不见一个活狗。狗们转移了阵地。

德治判断，这群狗暂时被打散了，但是头领还在，短时间内就会重新聚合起来，前来争夺死尸。狗们的下一场反扑必定更加残忍，因为现在剩下来的狗，都具有丰富的斗争经验，一个顶一个。

最后，母亲出了一招，建议把木柄手榴弹拉开弦，埋在狗道上。母亲的计谋获得赞赏，大家立刻分头行动，把四十三颗一触即发的木柄手榴弹埋在三条狗道上。花瓣小甜瓜手榴弹原有五十七颗，在墨水河滩偷袭时用了十二颗，还剩下四十五颗。父亲不偏不倚，每个战斗小组分给十五颗。

这两天，狗群里发生分化瓦解，由于频繁战斗减员和大批动摇分子的逃跑，狗员总数降低到一百二十条左右。队伍迫切需要整编，将原先三个大队，合并成一个精干的、团结一致的战斗集体。原先的宿营地被四个可恶的小杂种用屎克螂一样的怪物炸得乱七八糟，狗群沿着河堤，东行了三华里，在墨水河大石桥东侧河南边的滩地上，集中了起来。

这是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上午，群狗心事重重，跃跃欲试，一路上进行着挑衅性的碰撞和嘶咬。各个队伍的狗，都偷偷地打量着自己的首领。我家的红狗、黑狗和绿狗都不动声色，互相用眼角瞥着，狭长的脸上挂着狡猾的笑容。

在大桥东侧，狗们围成一个大圆圈，用两条后腿坐着地、痉着脖子，对着阴沉沉的天空嗥叫。黑狗和绿狗浑身痉挛，脊背的毛像浪潮一样翻滚着。由于吞吃人肉，所有的狗的白眼球上都布满密密的血丝，几个月吞腥啖膻、腾挪闪跳的生活，唤醒了它们灵魂深处的被千万年的驯

顺生活麻醉掉的记忆。现在它们都对人——这种直立行走的动物——充满了刻骨的仇恨。在吞吃他们的肉体时，它们不仅仅是在满足着的饥肠。更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它们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它们是在向人的世界挑战，是对奴役了它们漫长岁月的统治者进行疯狂报复。当然，把这种原始的朦胧冲动上升到理论的高度的、能够对这一系列行动进行理性思维的，还是我家的三条狗。这是它们被群狗拥戴的主要原因。当然，这三条狗健壮庞大的身体、灵活矫健的运动能力和凶猛突击的牺牲精神，也是它们征服群狗成为领袖的必不可缺少的条件。

人血和人肉，使所有的狗都改变了面貌，它们毛发灿灿，条状的腱子肉把皮肤绷得紧紧的，它们肌肉里血红蛋白含量大大提高，性情都变得凶猛、嗜杀、好斗；回想起当初被人类奴役时，靠吃锅巴涮锅水度日的凄惨生活，它们都感到耻辱。向人类进攻，已经形成了狗群中的一个集体潜意识。父亲他们的频频射杀，更增强了狗群中的仇人情绪。

从十几天前开始，三队狗之间就开始发生一些不团结的现象。事情并不大，一次是因为黑狗队里一个嘴唇上豁了一个口子，鼻子也裂了半边的贪婪家伙，偷吃了绿狗队里一个小白狗叼来的人胳膊。小白狗去跟豁鼻子理论，竟被豁鼻子咬断了一条后腿。豁鼻子的强盗行径激怒了整个绿狗队，在绿狗的默许下，群狗一哄而上，把那个豁鼻子的家伙咬得千疮百孔，连肠子都拖出来撕得零零碎碎。黑狗队对绿狗队这种过左的报复行为感到不可忍受，于是两个队里的二百多条狗咬成一团，一撮撮的狗毛被撕下来，在小风的吹拂下，沿着河道翻滚。红狗队里的狗趁火打劫，借咬架的机会各报私怨。我家的三条狗，不动声色地对坐着，目光冰冷，眼里都汪着鲜红的血。

这场激烈的战斗持续了有两个多小时，有七条狗永远也爬不起来了，有十几条狗受了重伤，躺在战场上，嘤嘤地哀鸣着。战后，几乎所有的狗，都坐在河道上，伸出沾着含有消毒生肌唾液的红舌头，舔舐着自己的伤口。

第二场战斗是昨天中午发生的。绿狗队里一个厚颜无耻、生着两片厚唇、鼓着两只鱼眼睛的公狗——它生着一身蓝黄夹杂的狗毛——竟然大胆调戏红狗队中与狗队长关系异常密切的一只漂亮的花脸小母狗。红狗怒不可遏，一膀子就把那只杂毛公狗撞到了河里。杂毛狗从水里跳上来抖擞着满身泥水，愤恨地叫骂着。红狗队里的狗们，嘲笑着这个既可

厌又可怜的丑家伙。

绿狗队里的首领对着红狗吠叫几声，红狗不理它，又一膀子，再次把杂毛公狗撞下水去。杂毛狗在河水中露着两个圆鼻孔，像只大老鼠一样游上岸来。花脸小母狗站在红狗身后，驯良地摇晃着尾巴。

绿狗对着红狗叫了一声，好像人类发出的一声冷笑。

红狗对着绿狗叫了一声，好像人类对冷笑回报的冷笑。

黑狗站在它昔日的两个伙伴之间，和事佬般地叫了一声。

狗群集合在新的休憩地点，有的舐水，有的舔伤口，缓缓流动的墨水河水面上跳动着古老的太阳光芒，一只半大的野兔子在河堤露了露头，吓得魂飞魄散，悄悄地溜走了。

狗群在暖和的深秋阳光下，都显出一些慵懒的态度。我家的三条狗坐成一个三角，半眯着眼，好像在回忆往昔岁月。

红狗想起，在为烧酒锅主人看家护院时的安宁生活，那时两条老黄狗还在，五条狗之间虽有矛盾，但基本上能团结一致。它当时最瘦小，身上一度生过癞疮，被逐出狗窝。后来在东院的烧酒糠里打滚，治好了病，回去后就有些不合群。它讨厌黑狗和绿狗的欺贫爱富、谄肩摇尾的媚态，它知道今日必有一场争夺霸主地位的战斗。群狗因矛盾转移到三巨头之间反而变得平和，那条杂毛公狗屡教不改，在狗群里制造着流氓骚乱。

后来，终于有了契机，一条破耳朵的老母狗，用冰凉潮湿的鼻子嗅嗅黑狗的鼻子，然后转过身，对着黑狗摇尾巴。黑狗站起来，与它的老相好亲热。红狗和绿狗都看到这情形，红狗静静地卧着，拿眼角瞟着绿狗。绿狗用一个闪电般的蹿跳，把正在调情的黑狗压在河滩上。

所有的狗都站起来，看着牙齿和牙齿的斗争。

绿狗毫不迟缓利用发动突然袭击获得的优势，咬住了黑狗的脖颈、用力抖擞着，颈上绿毛饿立，喉咙里发出雷鸣般的咆哮。

黑狗被咬得晕头转向，用力撕出头颈，不惜丢掉一块巴掌大的肉皮。它站起来，剧烈的痛楚使它浑身发颤。它气疯了，它认为绿狗发动的进攻完全违犯狗道。暗下毒口，算不得好汉，赢了也不光彩！黑狗狂叫着，低着脑袋，猛钻到绿狗的前膛里，侧嘴啃住了绿狗的胸皮。绿狗咬住黑狗的伤口，一边咬一边连连蚕食进去，黑狗的嘴松了。绿狗松开口，胸脯上被黑狗撕下来的皮肤像门帘一样耷拉着。红狗慢吞吞地站起来，冷冷地瞅着绿狗和黑狗。黑狗脖颈半断，脑袋抬起来垂下，又抬起来又垂下，血像泉水一样往外冒，它不中用了。绿狗凶狠地盯着败在它嘴下的黑狗，骄傲地龇出尖利的狗牙，呜呜地叫着，它一侧目，看到了凝结着六月冰霜的红狗的长脸，身体立刻哆嗦起来。红狗凝眸一笑，猛往前一冲，用它惯用的伎俩把负伤的绿狗撞翻在地。不待绿狗爬起来，它早弯回头，咬住被黑狗撕开的绿狗皮，狠命地一扯，绿狗前胸上的肉都露了出来。绿狗站起来，狗皮绊在两腿间拖擦着地面，它发出了转节的叫声，它知道，一切都完了。红狗又一膀子，把勉强立住的绿狗撞得连翻了两个跟头，绿狗没等爬起来，就在群狗雨点般密集的撕咬下，变成了一堆狗破烂。

这时，消灭了强劲敌手的红狗高扬起尾巴，对着血迹斑斑的黑狗咆哮，黑狗也叫着，尾巴紧缩在后腿里，绝望的绿眼睛盯着红狗，眼睛里流露出乞怜的光芒。急于结束战斗的群狗发疯般扑过去，黑狗一头扎到河里，自杀了。它的头在水面上抻了抻，便沉下去。从河水下翻起几朵气泡，咕噜咕噜响。

群狗把红狗拥在中间，龇着雪白的牙齿对着难得晴朗的天上那个苍白太阳，发出庆典般的嗥叫。

狗群的突然失踪，使父亲他们紧张而有秩序的生活全部乱了套。窸窸窣窣的秋雨打着天下万物，发出同样单调的声音。失去了与疯狗斗争的刺激，父亲他们就像大烟鬼犯了瘾一样，鼻涕呵欠瞌睡，一齐缠了身。

狗群失踪的第四天早晨，父亲他们懒洋洋地集合在洼地边缘上，看着洼地上缭绕的雾气和臭气，七嘴八舌地议论。

瘸子已经把枪缴出，退出了猎狗的队伍，他到远村他表弟的饭铺里帮忙混饭吃去了。瞎子单人无法干事，坐在窝棚里，陪着病中寂寞的爷

爷聊天。只剩下父亲、母亲、王光、德治。

母亲说：“豆官，狗不会来了，它们怕手榴弹。”母亲看着那三条神秘的狗道，她其实比谁都盼着狗来，暗藏在狗道上的四十三颗木柄手榴弹凝聚着她的智慧。

父亲说：“王光，你再去打探一下吧！”

“我昨天刚去了，狗在桥东咬了一仗，绿狗死了。它们一定散伙啦。”王光说，“我说咱也别在这耽误工夫啦，赶紧去投八路吧。”

父亲说：“不，它们一定会来，它们舍不得这些好吃的。”

王光说：“这年头哪儿还没有死尸？狗又不傻，它来找手榴弹轰？”

父亲说：“这儿的死人多，狗舍不得丢开。”

德治说：“要投也去投冷支队，他们的队伍神气，一色瓦灰军装、牛皮腰带。”

母亲说：“你们看那儿！”

大家俯下身，沿着母亲手指引的方向，往狗道那儿看。掩没了狗道的高粱棵子瑟瑟地动了起来，银亮的雨点儿线路清晰地斜着射下，打在那些抖动着的高粱棵子上。遍野的时令不对的纤细黄嫩的高粱芽苗与七倒八伏的老高粱秸子混杂一起，与雾与雨掺合在一起。青苗味、高粱秸子腐烂味、尸臭味、狗屎狗尿味，混杂一起。父亲他们面对着一个恐怖的、肮脏的、充满蓬勃的邪恶生机的世界。

“它们来啦！”父亲兴奋地说。

那三条道上的高粱都在瑟瑟抖着，手榴弹还没响。

母亲焦急地说：“豆官，怎么回事？”

父亲说：“别着急，会碰响的。”

德治说：“放一枪惊惊它们。”

母亲迫不及待地开了一枪。高粱地里一阵骚乱，几颗手榴弹同时爆炸，炸烂的高粱秸子与狗的肢体一同飞上天，伤狗在高粱棵子里哀号起来。更多的手榴弹炸响了，破碎的弹片和杂物在父亲他们头上的高空嗖嗖地飞着。

最后，有二十几条狗从三条狗道冲出来，父亲他们开了几枪，这些狗跑回去，又引起了几颗手榴弹爆炸。

母亲拍着手跳起来。

母亲她们不知道狗的队伍里的重大变化。足智多谋的红狗自从取得了领导权之后，把队伍拉出几十里远，进行了严格的整顿。它组织的这次进攻闪烁着辩证法的光辉，连智慧的人类也无可挑剔。红狗知道，与它们作对的，是几个刁钻古怪的小人儿，其中一个，还模模糊糊地认识。不干掉这几个小畜牲，狗群就休想安享这满洼地的美餐。红狗让一条尖耳朵的杂种狗带领一半狗按着原先的路线进攻，一定要拼死进攻，不许后退。它自己率领六十只狗，迂回到洼地后边，来一个突然袭击，咬死那几个血债累累的小畜牲。临出发前，红狗卷着尾巴，用冰凉的鼻尖，与每一个同样冰凉的鼻尖相碰，然后，做出榜样，把脚爪上的硬泥壳子啃下来，其余的狗都跟着它学。

它刚刚迂回到洼地后边，看到掩体里那几个指手画脚的小人时，就听到洼地前的狗道上响起了手榴弹的爆炸声。它心中惊悸不安，见狗群中也慌乱起来；这种杀伤力极大的黑色屎克螂，使所有的狗都胆寒。它知道，如果自己一草鸡，就会全线崩溃。它回头，龇出尖利的牙齿，对着惶惶不安的众狗尖利地嘶叫一声，然后一狗当前，群狗奔腾，像一团光滑的、贴地飞行的斑斓云朵，涌到了我父亲他们的掩体后边。

“后边有狗！”父亲惊叫一声，掉回“三八”枪，不及瞄准就干了一家伙。一条相当大的棕毛狗中了枪弹，狗体倒地后又前冲了两三米，后边的狗踏着它的身体冲过来。

王光他们也连连射击，狗群前仆后继，冲进了掩体，一片狗牙闪烁，一对对狗眼，像熟透了的红樱桃。狗对人的仇恨，这时候达到顶点。王光扔掉枪，转身往洼地跑去，十几条狗围住了他。那个小人儿在

顷刻间便消逝了。吃惯了人体的狗早就成了真正的野兽，它们动作麻利，技巧熟练，每人叼着一块王光大嚼，狗的牙齿把王光的骨头都嚼碎了。

父亲、母亲、德治三人靠着背站着，他们吓得腿肚子直哆嗦，母亲连裤子都尿湿了，他们往日远远射狗时的从容不迫早已灰飞烟灭。狗绕成一圈，围着他们团团旋转。他们不停地射击，打伤了几条狗，也打光了枪膛里的子弹。父亲的“三八”枪上好了刺刀，刀光闪闪，对狗造成极大的威胁，母亲和德治用的是短小的马枪，没有刺刀，更多的狗围着母亲和德治转。他们三人的背紧紧地贴在一起，彼此能感觉到颤抖，母亲低声叫着：“豆官，豆官……”

父亲说：“别怕，高声喊叫吧，叫俺爹来救咱们。”

红狗看出我父亲是个头脑人物，它斜着眼睛，轻蔑地瞄着父亲的刺刀尖。

“爹——救救我们——”父亲高喊。

“大叔——快来呀——”母亲哭叫着喊。

群狗发起一次冲锋，被父亲他们拼死打退，母亲的枪筒子捅到一条狗嘴里，捅掉了两只狗牙。一个冒冒失失扑到父亲面前的狗，被父亲的刺刀豁开了脸皮。群狗进攻时，红狗蹲在圈外，镇定地看着我父亲。

僵持了大概有两袋烟工夫，父亲感到双腿发软，胳膊酸麻，他再一次高呼爷爷救命。他感到我母亲的身体像墙壁一样倚在自己的身上。

德治悄声说：“豆官……，我把狗引开，你们跑。”

父亲说：“不行！”

德治说：“我跑啦！”

德治离开三人集体，飞速向高粱丛中钻，几十条狗一哄而起，追着他咬过去。父亲不敢看德治，因为那条红狗目不转睛盯着自己。

从德治跑去的方向，传来两颗花瓣日本手榴弹的爆炸声，气浪推得

高粱棵子哗啦啦响，推得父亲腮帮子麻辣辣的，在狗残躯的落地声中，受伤的狗哀嚎起来。围困父亲和母亲的狗被爆炸声震得退出十几步远，母亲借着这个机会掏出一个花瓣手榴弹，对着狗群抛过去。群狗一见这黑色怪物滴零零旋转着飞过来，发声喊，不知什么腔调，乱纷纷落荒而逃。手榴弹没有响，母亲忘记了按手榴弹的发火机关，唯有红狗没跑，它趁着父亲歪头去照顾母亲时，闪电般一跳，狗体腾空。狗体在空中舒展开，借着灰银色的天光，亮出狗中领袖的漂亮弧线。父亲本能地一撤步，狗爪子在他脸上剐了一下。红狗的第一扑落了空。父亲的腮帮子被剐出一个嘴巴大的口子，血粘粘糊糊地流出来。红狗又一次扑过来，父亲举起枪抵挡，红狗两只前爪托住枪筒子，头低在刺刀下边，用力往父亲怀里钻。父亲看到红狗肚皮上那撮雪白的毛，飞腿踢去，没想到母亲一个前倾，把父亲闪得仰面朝天。红狗借势压过来，它机敏地对准父亲的裆间咬了一口。母亲抡圆枪托，打在红狗坚硬的头骨上。红狗退了几步，又要进攻，身体跳离地面三尺时，却一头栽下来，同时响了一枪，它的一只眼睛被打碎了。父亲和母亲看着左手拄着一根焦黑的木棍子，右手提着冒着缕缕青烟的日本匣子枪、形销骨立、弯腰驼背、白发苍苍的我爷爷。

爷爷对着远处的狗放了几枪，那些狗见大势已去，钻进高粱地里，各奔生路去了。

爷爷颤巍巍地走上前来，用棍子捣捣红狗的脑袋，骂一声：“反叛的畜牲！”红狗的心还没死，肺还在呼吸，两条极端发达的后腿调皮地前蹬后踹，把黑土地上划出两条深沟，那身美丽富贵的红毛，像火苗一样熊熊燃烧着。

八

红狗这一口，咬得不是十分得力——也许是父亲沾了穿两条单裤的光——但也足够厉害，它把父亲的小鸡儿咬了一个对穿的窟窿，咬破了皮囊，使一个椭圆形的、鹌鹑蛋大小的卵子掉了出来，仅有的一条白色的细线与原先组织联络着。爷爷一动，那暗红色的小玩意儿就掉在父亲裤裆里了。

爷爷捡起它来，放在手心里托着。这小东西好像有千斤重，把爷爷腰都坠弯了。爷爷那只粗糙的大手好像被它烫得直发颤抖。母亲说："大叔，您怎么啦？"

母亲看到我爷爷脸上的肌肉痛苦地扭动着，那病后惨白的脸色又添了一层土黄，两绺万念俱灰的光芒从他眼里流露出来。

"完啦……这一下子真完了……"爷爷用与他的年龄相差甚远的苍老声音念叨着。

爷爷掏出枪来，大声说："你毁了我啦！狗！"

爷爷对准那条苟延残喘的红狗，连开了几枪。

父亲自己爬起来，热血顺着他的大腿根子往下流，他并不感到有多么痛苦，他说："爹，我们胜了。"

母亲喊："大叔，快给豆官去上药吧！"

父亲看着我爷爷手心里托着的蛋丸，疑惑地问："爹，这是我的吗？是我的吗？"

父亲感到一阵恶心，紧接着是目眩，他晕了过去。

爷爷扔掉木棍，撕来两片干净高粱叶子，把那东西轻轻包起来，交给我母亲。爷爷说："倩儿，你好好拿着，咱去找张辛一先生去。"爷

爷蹲下，把我父亲托起，困难地站立，踉踉跄跄往前走。洼地里被手榴弹炸伤的狗，还在凄凉地叫着。

张辛一先生五十多岁，梳一个乡下少见的中分头，穿一件藏青色长袍，面色青黄，瘦得见风就倒的样子。

爷爷把父亲托到这里，早累得腰弯如弓，面色如土。

“是余司令吗？您可是大变了样。”张先生说。

爷爷说：“先生，要多少钱都由着您。”

父亲被平放在那张木板床上。张先生说：“是司令的公子吗？”

爷爷点点头。

“就是在墨水河桥头打死日本少将的那个？”张先生问。

“我就这么一个儿子！”爷爷说。

“张某一定尽力就是！”张先生从药箱里拿出一把镊子，一把剪子，一瓶烧酒，一瓶红药水。说着，俯下身去，察看父亲脸上的伤口。

“先生，您先看下边。”爷爷严肃地说着，又回转脸，从我母亲手里把用高粱叶子包着的卵子接过来，放在木床旁边的槅板上，一放上去，高粱叶子就散开了。

张先生用镊子夹着父亲的那些乱精糟糟的东西看了看，他的被纸烟熏得焦黄的长手指哆嗦着，口齿含糊地说：“余司令……不是张某不尽心，只是令郎这伤……张某医术不精，又没有药物……司令另请高明吧……”

爷爷弓着腰，用两只混浊的眼睛逼视着张辛一，哑着嗓子说：“你让我到哪儿去请高明？你说，哪里还有高明？你让我去找日本人？”

张辛一说：“余司令，小人不是那个意思……令郎伤到要紧处，万一耽搁了，是灭人香烟的事情……”

爷爷说：“既来找你，就是信得过你，你就放手干吧。”

张辛一咬咬牙，说：“余司令既然这么说，那我就豁出去了。”

张辛一用棉花球蘸着烧酒，清洗了伤口，父亲被疼醒了。他翻身要往床下滚，爷爷扑上去按住了他。他的两条腿乱扑腾。

张先生说：“余司令，捆起他来吧！”

爷爷说：“豆官！是我的儿就忍着点，咬咬牙就挺过来啦！”

父亲说：“爹，疼啊……”

爷爷厉声喊：“忍着，想想你罗汉大爷！”

父亲不敢吭气啦，汗珠子从他额头上一片片冒出来。

张辛一找了一根针，用烧酒泡泡，认上线，开始缝皮囊。爷爷说：“把那个缝进去！”

张辛一看看槅板上那个用高粱叶子包着的丸子，难为情地说：“余司令……这没法缝进去……”

“你想断了我姓余的后代吗？”爷爷阴沉沉地说。

张先生瘦脸上挂着白亮的汗珠，说：“余司令……你想想……连着它的血管都断了，放进去也是个死的……”

“你把血管接上。”

“余司令，全世界都没听说能接血管……”

“那……就这么完了吗？”

“难说，余司令，没准还行，这边这个可是好好的……没准一个还行……”

“你说行？”

“可能行……”

“他妈的，”爷爷悲楚地骂着，“什么事都让我碰上了。”

治完了下边的伤，又治脸上的伤。张先生的背上溻湿了一大片衣服，他一屁股坐在凳子上，大口小口地喘着气。“多少钱，张先生？”爷爷问。

“别提钱啦，余司令，令郎能安然无恙，就是我张某的福气。”张先生有气无力地说。

“张先生，余占鳌眼下时运不济，有朝一日一定重重地谢你。”

爷爷托起父亲，走出张先生的家。

爷爷思虑重重地看着昏昏迷迷地躺在窝棚里的我父亲。父亲脸上蒙着白纱布，只露出一只鬼鬼祟祟的眼睛。张辛一先生又来过一次，他给父亲换过药后，对爷爷说：“余司令，伤口没发炎，这就是大喜。”爷爷问：“你说，只剩下一个子儿，还行吗？”先生说：“司令，眼下还顾不上那个，令郎是被疯狗咬了，能保住命就好。”爷爷说：“要是那个不中用了，保住条命又有什么用。”张先生见爷爷面露杀相，唯唯诺诺地退着走了。

爷爷心中烦乱，提着枪出去，到那洼子附近转悠。秋气肃杀，白霜遍地，黄绿色的高粱芽苗被霜打蔫了，湿水成洼的地方，有了一些细小的凌刺。爷爷想起，已是十月底了，寒冬即将来临，自己病体虚弱，儿子生死未卜，家破人亡，百姓涂炭，王光、德治又死了，瘸子郭羊远走他乡，刘氏腿上的疽还在流脓淌血，瞎子整日枯坐，倩儿姑娘什么也不懂，八路拉他，冷支队挤他，日本人又跟他结了怨仇……爷爷拄着棍子站在洼地边缘的一个土丘上，眄视遍野尸骨和毁弃在地的红高粱，思绪万千，心灰意懒。他的心里不断地闪出恩恩仇仇的往事，富贵荣华，娇妻美妾，宝马金枪，花天酒地，都像流云一样飘飘而去。几十年斗强使气，争风吃醋，换来的是眼下一副凄凉景象。他几次把手按在枪把上，又犹犹豫豫地放开。

一九三九年秋冬，是我爷爷的历史上一段非常困难的时期，队伍被消灭，爱妻被打死，儿子受重伤，家园被烧毁，病魔又缠身，战争把爷

爷的一切，几乎全部毁掉了。他面对着人的尸首和狗的尸首，像对着一大团千丝百缕地交织在一起的乱麻线，越择越乱，怎么也理不出个头绪。他几次手按枪把，想告别这个混蛋透顶的世界，但强烈的复仇情绪战胜了他的怯懦。他恨日本人、恨冷支队，也恨八路的胶高大队。胶高大队从他这里拐走了二十多条枪，就消逝得无影无踪，并未听说他们与日本人去战斗，只听说他们与冷支队闹摩擦，并且，爷爷还怀疑，他和我父亲藏在枯井里后来突然不见的那十五条日本“三八”式盖子枪，也是被胶高大队偷走了。

四十出头年纪、面容还算俏丽的刘氏到洼子边上来找爷爷，她用怜爱的目光抚摸着爷爷银色的头颅，用粗糙的大手搀住爷爷的胳膊，说：“兄弟，别坐在这苦想了……回去吧，古人说：‘天无绝人之路’，猛吃猛喝猛喘气，养好了病再说……”

爷爷感动地看着这妇人慈善的面容，叫了一声：“嫂子……”眼泪几乎滚出来。

刘氏抚摸着爷爷的弓背，说：“瞧瞧，刚四十岁的人，给折磨成什么样子啦……”

刘氏搀着爷爷往回走，爷爷看着她微跛的腿，关切地问：“你的腿好些了吗？”

刘氏说：“疮口都收了，只是这条腿比那条腿细了。”

爷爷说：“能长粗的。”

刘氏说：“豆官的伤我看不大要紧啦。”

“嫂子，”爷爷问，“你说，一个子儿还行不行？”

刘氏说：“我看行，独头蒜更辣。”

爷爷说：“真行？”

刘氏说：“俺那个小叔子生来就是一个子儿，还不是生男生女一大串。”

爷爷说：“噢。”

夜里，爷爷将疲乏的头颅伏在刘氏温暖的怀里，刘氏用那只大手摩挲着爷爷瘦骨嶙峋的身体，细语绵绵地说：“兄弟……你还行吗……还有劲吗……你别愁了，干干我，心里是不是轻快一点……”

爷爷嗅着刘氏嘴里喷出来的酸甜气息，一下子就睡熟了。

母亲总也忘不了张先生用镊子夹住那颗紫红色的扁球儿的情景。张先生把那球儿举到眼前看一阵，然后扔进盛着脏棉花球、破皮烂肉的污物盆里。豆官身上的一个扁球儿被张先生扔进污物盆里。昨天是宝贝，今天进了污物盆。母亲十五岁多了，渐省人事，她又羞又怕。她在照顾父亲时，看着父亲那被纱布缠住的鸡子，心里怦怦跳，脸一阵发烧，一阵发红。

后来她发现了刘氏跟我爷爷睡在一起。

刘氏对她说：“倩儿，你十五岁了，不小了，你撩撩豆官的鸡儿看看，能挺起来，他就是你男人啦。”

母亲羞得差点哭了。

父亲的伤口拆了线。

父亲躺在窝棚里睡觉，母亲悄悄地溜进去，她轻手轻脚，脸皮滚烫。她在父亲身边跪下，轻轻地把父亲的裤子褪下来。在明亮的光线下，母亲看到父亲的鸡子因为受伤变得丑陋不堪，鸡头上带着生死不怕、疯疯癫癫的野蛮表情。她小心翼翼地用汗津津的手握住它，感到它渐渐热起来，渐渐在她手心里膨胀起来，并像心跳一样在她手里跳动着。父亲睁开了眼，乜乜斜斜地说：“倩儿，你干什么？”

母亲惊叫一声，撒腿就跑，与正要进窝棚的我爷爷撞了个满怀。

爷爷扳住她的肩头，问：“怎么啦，倩儿？”

母亲哇一声哭了。她挣脱爷爷的手，飞跑着去了。

爷爷钻进窝棚。

爷爷像发疯一样跑出窝棚，找到刘氏，抓住她的两个乳房，用力撕扯着，语无伦次地说着：“是独头蒜！是独头蒜！”

爷爷对着天空，连放三枪，然后双手合十。大声喊叫：

“苍天有眼！”

九

爷爷用手巴骨敲打着墙壁，阳光斜射进来，照着擦得锃亮的炕桌上摆着的高密泥塑。白窗户上贴满了奶奶亲手剪出的构思奇巧、花样翻新的剪纸。五天之后，这里的一切都要在战火中化为灰烬。现在是一九三九年八月初十，爷爷蜷着一只伤臂，带着满身汽油味儿，从公路上归来。他和父亲一起把那挺歪把子机关枪埋在院子里的楸树下，又进屋来寻找奶奶藏下的银钱。

墙壁空空洞洞的响着，爷爷掏出枪，用枪把子砸墙壁，一下子砸出一个洞。爷爷伸手进去，拖出了一个红布小口袋，摇摇，哗啷响，倒在炕上一数，五十块银洋。

爷爷把银洋装好，说：“走吧，儿子。”

父亲问：“爹，去哪儿？”

爷爷说：“进县买子弹，跟冷麻子算账。”

父亲和爷爷走到县城北边时，太阳偏西，胶济铁路在高粱棵里乌青青如一条长龙，黑色的火车喀当喀当地爬来爬去。一团团焦黄的煤烟缭绕在高粱梢头，铁轨亮唧唧地刺眼，像龙的鳞片。火车尖利的嘶鸣使父亲心惊胆颤，他紧紧地抓住爷爷的手。

爷爷拖着父亲，走到一个高大的坟墓前，墓前有一块两人多高的白石碑，碑上扁扁的字迹已剥蚀得难辨横竖，墓四周有几颗双人难以合抱的老柏树，树冠黑森森的，无风也在呜呜的鸣叫。坟墓被血红的高粱包围着，像一个黑色的孤岛。

爷爷在墓碑前挖了一个坑，把自来得手枪放进去。父亲也把他的勃朗宁手枪放进去。

父亲和爷爷跨过铁道，望到了高大的城门洞子。城门楼子上高挑着一面日本旗，旗上的红日与西斜的红日相映着，显得鲜明又辉煌。门洞

两侧站着两个岗哨，左边是日本兵，右边是中国兵。中国兵盘问搜查老百姓，日本兵持枪立着，看着中国兵搜查中国人。

爷爷一过铁道就把父亲背起来，低声说：“装肚子疼，哼哼起来。”

父亲哼哼了两声，悄声问：“爹，就这样哼哼吗？”

爷爷说：“动静再大一点。”

他们随着进城的人到了城门洞子。中国兵吼一声：“哪村的，进城干什么？”

爷爷死声死气地说：“城北鱼滩的，孩子得了绞肠痧，进城里找吴先生给治治。”

父亲光顾了听爷爷和岗哨对话，忘了哼哼。爷爷在他大腿上用力拧了一把，父亲嗷嗷地叫起来。

岗哨挥挥手，放爷爷进去了。

走到僻静处，爷爷愤怒地说：“混蛋，为什么不哼哼？”

父亲说：“爹，你拧人好疼啊！”

爷爷带着父亲，从一条铺满炉渣子的小斜街上往火车站方向插过去。黯淡的阳光。污浊的空气。父亲看到火车站破旧的站房边修筑着两座高大的炮楼。炮楼上的白色日本旗中心凝着一团红血，两个牵着狼狗的日本兵在站台上机械地走动，几十个要乘车的旅客有蹲有站，排在铁栅栏外边。一个身穿黑衣服的中国人提着一盏红灯，在站台上立着，从东边传来火车的鸣叫。父亲脚下的地皮都在哆嗦，那两条狼狗对着驰来的列车叫了两声。一个卖纸烟瓜子的小老太婆蹀蹀躞躞地在那些旅客旁边徘徊着。火车咚咚喘息着，在站上停下来。父亲看到火车拉着二十多个长盒子，前边十几个四四方方，有窗有门；后边十几个没有顶盖，一些四楞八叉的东西用草绿色的大篷布遮着。车上站着几个鬼子，叽哩咕噜地跟站台上的鬼子打着招呼。

父亲听到一声尖锐的枪响，从铁路北面的高粱地里传来，货车上的一个高个鬼子，身体晃了晃，一头栽到了车厢下。炮楼上响起了狼嗥般的警报声，正下车的旅客和未上车的旅客四散奔跑，狼狗狂吠不止，炮楼上的机枪哗哗地往北扫射着。火车在忙乱中开动了，大团的黑烟飞散，站上煤炭飞扬。爷爷拉着父亲的手，飞快地拐进一条幽暗的小巷子。

爷爷推开了一扇半掩着的门，进了一个小院子。房檐下挑着一盏纸糊的小灯笼，红颜色，射出短而弱的神秘红光。一个涂脂抹粉的看不出年龄的女人倚门而立，腥红的唇里露出两排细密的白牙，一脸的笑容，蓬着黑鸦鸦的头发，鬓边斜插着一枝绢花。

“哥呀！”那女人娇滴滴地说，“当了司令就把妹妹给忘了。”她粘在爷爷身上撒娇。

“老实点，当着我儿子的面。”爷爷说。

“今天没空跟你啰唆！五兄弟那边的线还扯着吧？”

那女人悻悻地出去，插上大门，又从房檐下落下红灯笼。进屋来，撇着嘴说：“五兄弟被警备局打啦！”

爷爷说：“警备局的宋顺不是五兄弟的把兄弟吗？”

女人说：“你以为这种酒饭朋友靠得住是怎么的！青岛那边一出事，老娘这边就像坐在刀尖上过日子一样。”

“五兄弟不会供出你来，那小子牙关紧，当年在曹梦九那儿走过热鏊子的。”爷爷说。

“你来干什么？听说你打了日本的汽车队？”

“吃了大亏！我操死冷麻子他亲娘。”

“你别跟他们纠缠，那些人一个个鬼精蛤蟆眼的，你斗不过。”

爷爷从腰里摸出那包银洋，摔到桌子上，说：“给五百颗，红屁股眼的。”

“还红屁眼蓝屁眼，五兄弟一出事，我这儿早干啦，老娘又不会下枪子。”

“你少给我卖关子！这五十元你先花着，你想想，余占鳌亏待过你没有？”

“我的哥，”女人说，“你这是说的什么呀，妹妹跟你又不是外人。”

“你别惹我生气！”爷爷冷冷地说。

“你们出不了城。”女人说。

“你就别管了。给五百颗大粒的，再给五十颗小粒的。”

那女人走到院子里听听动静，一会儿进了屋。她推开墙上的一扇暗门，拿出了一盒子黄灿灿的手枪子弹。

爷爷找了一个袋子，装好子弹，捆在腰里，说：“走啦！”

女人拦住他，说：“你打算怎么走？”

爷爷说：“从火车站那儿，爬过铁道去。”

女人说：“不行，那儿有炮楼，有探照灯，有狗，有岗哨。”

爷爷冷笑着：“试试看吧，不行就回来。”

爷爷和父亲沿着黑暗的巷子，溜到火车站附近，这里没有城墙。他们躲在铁匠铺子的墙角上，看着灯火通明的站台，站台上岗哨林立。爷爷对父亲耳语一声，扯着父亲向西回转。站房西边是一个露天货场，铁丝网从站房那儿一直拉到城墙头上。炮楼上的探照灯来来回回扫着，照得十几道铁轨耀眼的明亮。货场上竖着一根高竿，竿上亮着一盏牛蛋子形状的大电灯，绿荧荧的，照得万物变色。

父亲趴在爷爷身边，看着铁丝网里边来回流动的岗哨。

一列货车从西驰来，粗大的烟筒里喷着一簇簇强劲有力的暗红色火星子。车灯光像一道河，从远处哗哗地流过来，没被轧压的铁轨也嘎嘎吱吱地叫。

爷爷和父亲爬到铁丝网边上，用手掀动，想弄出个窟窿钻进去。铁丝绷得非常紧，一个铁蒺藜骨朵扎进了父亲的手掌。父亲低低地呻吟一声。

爷爷轻声问："怎么啦？"

父亲轻声答："扎手啦，爹。"

爷爷说："过不去，回吧！"

父亲说："有枪就好了。"

爷爷说："有枪也出不去。"

父亲说："有枪先把牛蛋子灯打碎！"

爷爷和父亲退到一个黑影里，爷爷摸起一块砖头，用力扔到铁道上。岗哨一声怪叫，开了一枪，探照灯立刻扫过来，刮风一样的机枪响声把父亲耳朵震得半聋，子弹头打得铁轨金星飞迸。

八月十五日，中秋节，高密县城大集。虽是战乱年代，老百姓还得活着，活着就要吃穿，就要买卖。出城的进城的，摩肩接踵。早晨八点钟，一个名叫高荣的小伙子到县城北门上了岗，他严格盘查着进出的人。他觉得对面的日本兵非常不友好地看着自己。

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头子和一个十几岁的小男孩，赶着一只小山羊从城里往外走，老头脸色漆黑，眼睛发青；小孩子的脸色则发红，流汗，好像很紧张的样子。

来往行人很多，都在门口被卡住，高荣一丝不苟地盘问检查。

"到哪里去？"

"出城，回家！"老头说。

“不赶集啦？”

“赶完了，买了只羊快病死了，便宜。”

“你什么时候进的城？”

“昨天下午就进了，住在亲戚家，一大早就买了羊。”

“现在到哪儿去？”

“出城，回家。”

“走吧！”

爷爷和父亲赶着那只小羊，出了城。小山羊肚子沉重，挪蹄艰难。爷爷用一根高粱秆子抽打着它的屁股，它咩咩地叫着，痛苦地扭动着尾巴，跑向通往高密东北乡的土路。

爷爷和父亲从墓碑下起出枪。

父亲说：“爹，把山羊放了吧？”

爷爷说：“不，赶着它走，赶回去杀了，咱爷俩过个中秋节。”

父亲和爷爷正晌午时赶到了村头，他们遥远地望到近年来修整过的环绕村庄的高高的黑土围子时，就听到了村里村外激烈的枪炮声。爷爷想起临去县城前村里尊长张若鲁老先生的担忧，想起自己连续几天来的预感，知道这桩祸事终于降临了。他暗暗庆幸一早出县城的正确，虽然担风险，但毕竟赶上了，能干点什么就干点什么吧。

爷爷和父亲把半死不活的小山羊抱进高粱地。父亲动手拆开缝住羊腚眼的麻绳。父亲拆着麻绳，想着在那女人往羊屁股里塞子弹的情景，五百五十发子弹，塞进小山羊的屁眼，把山羊肚子坠得下垂如弯月。父亲一路上直担心，一会儿担心子弹把羊肚子坠破，一会儿又担心山羊把子弹全部消化掉。

父亲撕开细麻绳，羊屁股像一朵梅花，猛然绽开，蓄积良久的羊屎豆子噼哩啪啦落下来。小山羊拉了一堆屎，瘫在了地上。父亲惊讶地

说：“爹，坏啦，子弹都变成羊屎啦。”

爷爷提着羊角，使山羊直立起来，然后上上下下地墩着，光灿灿的子弹，从失去括约力的羊屁眼里，扑扑噜噜地冒出来。

爷爷和父亲捡起子弹，先压满枪膛，又装进口袋，也不顾山羊是死是活，从高粱地里，斜刺里往村子前边插过去。

鬼子已经把村子团团包围，村子里硝烟弥漫，有几处黑色的烟火在升腾。父亲和爷爷先看到藏在高粱地里的小炮阵地。共有八门迫击炮，炮筒子半人多高，炮口一拳头粗细。二十多个穿土黄色军衣的日本人正在放炮，一个精瘦的鬼子拿着小旗指挥着。每门炮后都有一个鬼子，劈着腿骑着小炮，双手抃着一个带翅膀的、明晃晃的小炮弹，瘦鬼子一劈小旗，鬼子们一齐松手，把炮弹掉到炮筒里。炮筒里一声响，炮口蹿出一股火，炮筒子往后一缩，一个明晃晃的东西上了天，吱吱地叫着，落到围子里。围子里先冒起八股烟，接着传来八声合成一声的巨响。那些烟柱里，像开花一样溅着黑糊糊的东西。鬼子又放了一排炮弹。爷爷如梦中醒来，抡起匣枪，一枪就把那个挥小旗的日本人给放倒了。父亲看到子弹穿进瘦鬼子干萝卜一样的脑壳里，才意识到：战斗开始了。他懵头胀脑地开了一枪，子弹打在迫击炮的底板上，铮然一响，又向别处拐了弯。操炮的鬼子抓起枪，啪啪地打着，爷爷扯着父亲，钻着高粱空子溜了。

日本人和皇协军开始攻击了。皇协军在前，弯着腰，串着高粱空儿，漫天盖地的胡乱开着枪。日本兵跟在后边，腰也弯得很低。

好几挺机枪在高粱地里咕咕咕咕地叫着。围子上鸦雀无声。等到皇协军们冲到围子跟前时，围子里飞出了几十颗歪歪把子的手榴弹——爷爷不知道，这是若鲁老大爷集资去冷支队的兵工厂买回的次品手榴弹——手榴弹一齐爆炸，皇协军倒了几十个，没炸着的转身就跑，日本人也转身回跑。围子上蹦起几十个人，端着土枪土炮，急忙放了一阵，又赶紧缩下头。围子上又安静了。

后来，父亲和爷爷知道，村北、村东、村西，都进行着同样激烈、又同样具有荒唐色彩的战斗。

鬼子又开始打炮了，炮弹准确地打在那两扇包着铁皮的大门上，一

炮一个洞，又一炮一个洞，咕咚咕咚一排炮，大门被炸得七零八落，门口开了一个大洞。

爷爷和父亲又袭击了鬼子的炮兵。爷爷放了四枪，有两个鬼子兵倒了。父亲放了一枪。父亲瞄准的是一个骑着炮筒、双手抃着炮弹的鬼子。为了保险，父亲用双手攥着勃朗宁，瞄着鬼子宽宽的背搂了火，但父亲看到子弹钻进鬼子腚眼里。鬼子一怔，身子前倾，压住炮口中，嗵隆一声巨响。父亲在地上弹跳几下，头上一片窣窣乱响。那个鬼子被拦腰打断，迫击炮炸了膛，一个滚烫的枪栓，飞了几十米，落在了父亲头前，差一点没把父亲砸死。

多少年后，父亲都忘不了这战果辉煌的一枪。

村围子的大门被炸碎，一队日本马兵，挥舞着马刀，向村子里冲去。父亲三分胆怯七分羡慕地看着那些漂亮英武的大洋马。乱糟糟的高粱棵子绊着马腿、擦着马脸，洋马烦恼地乱跳，很难跑快。马队冲到大门洞时，所有的马拥挤在一起，踢踢踏踏，像进马圈一样。从门楼两边，飞下来无数的铁耙木犁，碎砖烂瓦，大概还有滚烫的高粱稀饭，马兵们一个个鬼叫着捂住了头，那些洋马惊得扬蹄顿足，有的蹿进村庄，有的逃回来。

爷爷和父亲看到马兵进攻的惨象，脸上都绽开古怪的笑容。

爷爷和父亲的骚扰招来了成群结队的皇协军，后来马队也参加了清剿。有好几次，日本马刀在父亲头上闪着寒光劈下来，但都被高粱棵子挡住了。爷爷的头皮被一颗子弹犁开一条沟。密密匝匝的高粱救了爷爷和父亲的命。他们被追赶得像兔子一样贴着地皮窜。半下午的时候，爷爷和父亲跑到墨水河边。

爷爷和父亲清点了一下子弹，又钻进了高粱地。他们往前走了一里路左右，就听到前面一阵吼叫：同志们——冲啊——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口号声过后，军号又嘀嘀哒哒吹起来。好像是两挺重机枪在高粱地里咕咕叫起来。

爷爷和父亲异常兴奋，扑着那重机枪声飞跑过去。到了眼前一看，

人影没有一个，只见高粱棵子上拴着两只铁皮洋油桶，桶里有两挂鞭炮正在爆响。

军号声和口号声又在旁边的高粱地里响起来。

爷爷轻蔑地一笑，说：“土八路，就会来这一套。”

铁皮洋油桶咚咚响着，震得老熟的高粱粒子簌簌落下。

鬼子的马队和成群的皇协军一边打枪，一边包抄过来。爷爷拉着父亲往后退去。几个腰里掖着手榴弹的八路哈着腰跑过来。父亲看到一个持枪的八路跪在地上，对着被洋马撞得乱摇摆的高粱棵子开了一枪，枪声破破烂烂地像摔了一个瓦罐。开过枪的八路拉着大栓退弹壳，怎么也拉不动。一匹洋马冲上去，父亲看到马上的日本兵把贼亮的马刀耍了一个花，对着那个八路的脑袋劈下去。那个八路扔下枪就跑，洋马追上了他，日本马刀把他的脑袋一劈两半，脑浆子滋到了高粱叶子上。父亲双眼漆黑，软在地上。

父亲和爷爷被日本的马队冲散了。太阳已压住高粱梢头，高粱地里已出现大团大团的阴暗的影子，三只毛茸茸的小狐狸从父亲面前笨拙地移动过去，父亲伸手揪住一只小狐狸粗大可爱的尾巴，立刻听到高粱丛中发出一声气急败坏的嗥叫，一只红毛老狐狸闪电般跳出来，龇着牙，向父亲示威。父亲慌忙把小狐狸放掉，老狐狸带着小狐狸走了。

枪声都响到村子的东、西、北三个方向去了，村子南面显得异常安静。父亲先是轻声喊，后来就大声喊起来。爷爷没有回答。不祥的阴云爬上了我父亲的心头，他焦急地向着响枪的地方跑去。高粱地里的光线更弱了，沐着夕阳的高粱穗子恐怖地群集在他头上。父亲哭了。

父亲在寻找爷爷的过程中碰到了三个八路的尸体，他们都是被马刀砍死的，他们的死脸在晦暗中显得狰狞可怖。父亲闯进一群人里，他们都是土老百姓，拿着绳子扁担，战战兢兢地在高粱地里蹲着。

父亲问：“你们见俺爹没有？”

他们问：“小孩，村子打开没有？”

父亲听出了他们的胶县口音。父亲听到一个老头子絮絮叨叨地叮嘱他的儿子：“银柱，银柱，记着，破棉花套子也要着，先去弄口八印锅，咱家那口早破了。”

那老头子混浊的眼睛像两摊鼻涕一样粘在眼眶里。父亲顾不上理他们，继续往北跑去。靠近村庄时，那个在奶奶的梦幻中、在爷爷的梦幻中、在父亲的梦幻中反复闪显过的情景出现了。村子东、北、西三面枪声爆响着，村里的男女老少，像一股喧闹的潮水，从围子门里涌出来，涌到村前低洼的高粱地里。

一阵狂风般的枪声就在父亲的眼前响起，父亲看到无数的子弹，飞蝗一样主宰了村前高粱地。跑出来的男女老幼，连同高粱棵子，全被打倒了。溅出的鲜血，把半个天空都染红了。父亲大张着嘴，坐在地上，他看到到处都是血，到处都是血的腥甜味。

日本人进了村庄。

沾满了人血的夕阳刚下了山，八月中秋血红的月亮便从高粱丛中冒出来。

我父亲听到我爷爷压低了嗓门的呼唤声：

“豆官——！”

第四章 高粱殡

一

残忍的四月里，墨水河里趁着灿烂星光交媾过的青蛙甩出了一摊摊透明卵块，强烈的阳光把河水晒得像刚榨出的豆油一样温暖。一群群蝌蚪孵化出来，在缓缓流淌的河水里像一团团滤漫的墨汁一样移动着。河滩上的狗蛋子草发疯一样生长，红得发紫的野茄子花在水草的夹缝里愤怒地开放。这天是鸟类的好日子。土黄色中星杂着白斑点的云雀在白气袅袅的高空中尖声呼啸。油亮的家燕子用红褐色的胸脯不断点破琉璃般的河水。一串串剪刀状的幽暗燕影在河水中飞快滑动。高密东北乡的黑色土地在鸟翼下笨重地旋转。灼热的西南风贴着地皮滚过，胶平公路上游击着一股股浑浊的尘埃。

这天也是我奶奶的好日子，参加了黑眼的铁板会并逐渐取代黑眼在铁板会中领导地位的爷爷，要给死去近两年的奶奶出大殡。这是爷爷在奶奶临时坟丘前许下的大愿望。出大殡的消息早在一个月前就传遍了高密东北乡的九庄十八疃。殡期定在四月初八，四月初七上午，就有远方的百姓赶着驴车牛车，车上载着妻子儿女，向我们村庄集中。小商小贩也赶来发财。村里的街道上，村头的树荫下，卖炉包的踩好了土灶，烤烧饼的支好了锅，卖绿豆凉粉的搭起了白布凉蓬。白发红颜，大男小女，熙熙攘攘挤满了我们的村庄。

一九四一年春，国民党的冷支队和共产党的胶高大队在互相的频繁摩擦中、在由爷爷筹划的铁板会绑票运动中和日伪的扫荡围剿中大伤了元气。据说冷支队逃遁到昌邑的三河山地区休养生息；胶高大队隐藏在平度的大泽山区舔舐伤口。爷爷和爷爷往昔的情敌共同领导的铁板会虽然在短短的一年多里发展成一支有二百多条钢枪、五十多匹精壮好马的武装力量，但由于行动诡秘，并带着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似乎并没有引起日伪的注意。一九四一年，就全国形势说，是抗日战争空前残酷的阶段，但高密东北乡却出现了短暂的安宁和平景象。活着的百姓们，在朽烂的高粱尸体上，播下了新的高粱。播种后不久就下了一场涓滴不流

的中雨，肥沃的土壤潮湿滋润，阳光明媚兴旺，地温持续上升，高粱芽苗仿佛一夜之间齐齐地钻出来，柔弱的鲜红锥形芽尖上，挑着一点点纯净的露珠。离间苗初锄还有一段时间，奶奶大出殡的日子，正逢着小农闲。

初七日傍晚，村子里被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那场大火烧出来的断壁残垣里，已经挤满了人。浮土沸扬的街道上，停了几十辆卸掉了牲口的木轱辘车，树木上、车辕杆上，拴着毛驴和黄牛。夕阳照耀着牲畜褪尽肮脏的冬毛后露出来的光滑皮肤，还没有完全长大的树叶子被阳光染成血红，叶影像一枚枚古老的钱币，印在牲畜的脊背上。

太阳落山时，从村西的大道上，来了一个骑骡的郎中。他的乌黑的大鼻孔里。伸出两撮燕羽般的硬毛，一顶与闷郁的四月格格不入的破毡帽遮住了他的头和额，两道阴沉沉的目光从倾斜的眉毛下射出来。一进村庄，郎中就跳下瘦骨伶仃的骡子，一手摇着金光灿灿的铜铃，一手揽着青绿色的麻缰绳，大摇大摆地往村中央走。骡子已经老狠了，遍身死毛尚未褪尽，露出新毛的地方明亮，附着死毛的地方晦暗，看去像通体生了癞疮。它不时地卷一下松弛地下垂着遮不住紫色牙床的下唇，眼睛上方两个涡子深得能放进去两个鸡蛋。

郎中和他的瘦骡子招摇过市，引得看殡来的众百姓好奇地看着他。他和他的骡子搭挡成一骑，生出一种稀奇古怪的意味。那只相当辉煌的铜铃铛里晃出来的悦耳响声，像谜一般深奥莫测。一群人脚不由己地跟着他走，脚板踢起尘土上前冲去，落到郎中油汗淫淫的脸上和他的浑身发散汗馊味的骡子脊背上。他眨动着眼睛，搐动着鼻孔，鼻孔里那两撮黑毛怪模怪样地耸动着。郎中用力打出一个尖声喷嚏，瘦骡子放出一串响屁。人们愣愣神，随即狂笑一阵，乱嚷嚷走散，去找露宿的地方去了。

新月挂上树梢后，村子里布满朦胧的暗影。一绺绺清凉的风从田野里吹来，一阵阵响亮的蛙鸣从墨水河里传来，陆陆续续到来的看殡人往村子里汇集，村子里住不下，就宿在村外高粱地里。这场大殡之后，从我们村庄到墨水河边，有几千亩暄腾腾的高粱地被踩硬了，高粱芽苗被踩进泥土里去，变成一线浅绿色的汁液；一直等到五月里又一场大雨降临，板结的土地才重新发过来。残存的高粱苗在连绵的野草造成的荒芜中倔强地钻出利刃般的顶梢，高粱茎叶和野草造成的荫影遮蔽了一颗颗

绿锈斑斑的黄铜弹壳。

骑骡郎中在幽暗的暮色里摇着铃铛游荡，鼻子里不时喷出夸张的喷嚏。他走完村中央的土路，又绕着爷爷的铁板会临时搭起的一片高大席棚转圈。席棚巍巍峨峨，气势逼人，是我们村子里从没出现过的高大建筑，奶奶的灵柩停放在中央席棚里，棚缝里射出一道道炽亮的蜡烛光亮。棚口站着俩斜挎盒子枪的铁板会会员，他们俩额头向后延伸、约占头皮四分之一部位的头发全部刮光，露着青溜溜的头皮。所有铁板会员的头颅都是这副模样，让人一见就生出三分怕意。二百多个铁板会会员分散住在围绕着停灵大席棚的卫星小席棚里，五十多匹膘肥体壮的战马拴在一溜树杆弯曲的垂柳树上。马前支着一长溜简易食槽，马打着响鼻，顿着铁蹄，尾巴拂着趋味而来的第一批蝇虻子。马夫往食槽里倒着草料，柳树下散着炒焦的高粱米粒的香气。

郎中的瘦骡子被芳香的草料诱惑，努力向马群那儿歪脖子，郎中用冷笑着的眼睛看着老骡子可怜巴巴的目光，像自言自语又像是对骡子说：“馋了吗？告诉你说吧，不是冤家不碰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少年休笑白头翁，花开能有几日红，得让人处且让人，让人不算痴，过后得便宜……”

牵骡郎中疯疯颠颠的话语和鬼鬼祟祟的行动引起了化装成看殡百姓的铁板会会员的注意。有两个铁板会员跟踪着他，等他满嘴胡言乱语着、急一阵慢一阵地摇着破铃铛、又一次转到马群附近时，一个铁板会员在前，一个铁板会员在后，前后两支匣枪，硬梆梆地逼住了他。

郎中毫无畏惧，在幽暗里发出一声凄厉的笑声：两个握枪的铁板会员手腕子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前边的铁板会员看到郎中的两只眼睛像炭火一样燃烧着，后边的铁板会员看到郎中在笑声中梗得又直又硬的黑脖子。瘦骡子狼亢的大影子像一堵倾圮的墙壁一样倒在地上，战马群里响起两匹马儿争食草料的嘶咬声。

中央大席棚里点着二十四根通红的羊油大蜡烛，烛光跳动不安，光影使席棚里的一切都惊恐不安地晃动着。奶奶的暗红色大灵柩停放在席棚中央，烛光在暗红上又染了一层流动的金光，平添无限神秘色彩。围绕着棺材摆放着白纸扎成的雪松雪柳，左一绿衣童男，右一红衣童女，侍立棺材两侧。童男女是乡里有名的纸扎匠宝恩用高粱秸杆和彩纸扎

就，一些平常草木，经心灵手巧的宝恩一弄，竟变成生命活泼的灵物。棺材后立着奶奶的主位，主位上写着：显妣戴氏夫人神主孝男余豆官奉祀。主位前褐色香炉里，燃着杏黄色祭香，香烟袅绕，香灰挑在暗红色的火点上，经久不落。父亲脑门上，也剃出了一块光滑的头皮，标志着他是铁板会中人。爷爷的头顶上，也用剃刀刮出半轮明月，他和铁板会会长黑眼并排坐在席棚一侧的条案后，看着从胶县城请来的熟谙葬礼的司师爷在教练我父亲行三跪六揖九叩之大礼。司师爷有六十左右年纪，下巴上垂着一部银丝线一样的白胡子，牙齿雪白，口舌伶俐，一看就知道是个头脑清楚、办事干练的人。司师爷不厌其烦地教导着我父亲，父亲却渐渐不耐烦起来，所有的动作都偷工减料，马马虎虎。

爷爷在一旁严厉地说：“豆官，不能糊弄，为你娘尽孝别怕辛苦！”

父亲认真练了几下，见爷爷又侧过脸去跟黑眼谈话，动作立刻又潦草了。席棚外有人进来，要求向司师爷报销账目，司师爷得到爷爷允许，就随着那人走了。为出奶奶的大殡，铁板会耗费了成千上万的钱财。爷爷他们为了敛财，在冷支队和江大队撤走后，在高密东北乡发行了一种用草纸印刷的纸币，面额有一千元和一万元两种，纸币图案简单（一个似人非人的怪物骑着一只老虎），印刷马虎（用印年画的木板印刷）。当时，高密东北乡起码流通着四种货币。每一种货币的贬值与升值、疲软与坚挺，都与货币发行者当时的势力有关。大小武装靠枪杆子强制发行的货币，是对老百姓的无情盘剥。爷爷能为奶奶出大殡，就是依靠着这种变相的强取豪夺。那时候江大队和冷支队被挤走，爷爷的队伍印刷的草纸币在高密东北乡十分坚挺，但这种好光景只维持了几个月。奶奶的大殡之后，积压在老百姓手里的骑虎票子就变得一分不值了。

两个铁板会员押着骑骡郎中进了停灵大席棚，烛光刺得他们眼睛乱眨。

“干什么的！”爷爷欠了一下身，懊恼地问。

前头的那个铁板会员单膝跪地，双手捂住脑门上那块亮晶晶的头皮，说：“报副会长，捉到一个奸细！”

又黑又大的、左眼被一圈黑痣包围着的铁板会会长黑眼用脚踢了一

下桌子腿，拉紧嗓门喊：“牵出去砍了，扒出心肝来下酒！”

“慢着！”爷爷对两个会员吼一声，又侧过脸来对黑眼说：“老黑，是不是先问清再杀？”

“问他娘的蛋！”黑眼把桌子上的泥茶壶一掌拂下地，站起来，掖掖从腰里蹿上来的枪，怒冲冲地瞪着那个起始报告的铁板会员。

“会长……”那个会员惶恐地说。

“我操你活娘，朱顺！你眼里还有会长？狗娘养的，往后你别叫我看到你，你他妈的扎我的眼眶子！”黑眼愤怒地骂着，对着落在地上的泥茶壶踢了一脚，瓦片斜飞起来，穿进棺木两侧那些袅袅娜娜的雪柳中，发出一阵嚓嚓啦啦的响声。

一个和我父亲年龄相仿的半大小子，弯腰把碎茶壶捡起来，扔到席棚外去。

爷爷对那半大小子说：“福来，把会长扶回去歇息吧，他醉啦！”

福来上前搀扶黑眼的胳膊，被他搡了个趔趄。黑眼说：“醉了，谁醉了？忘恩负义的东西！老子开家立业，你来吃现成的？老虎打食喂狗熊！小子，便宜不了你，黑眼眼里揉不进砂子去！咱们走着瞧！”

爷爷说：“老黑，当着这么多兄弟，不怕丢你的身份？”

爷爷脸上挂着冷酷的笑容，嘴角上立着两道残忍的竖纹。

黑眼伸手至腰间，摸出匣枪的胶木把子，嗓子疲劳，发出艰涩的嘶鸣：“滚你妈的蛋！带着你的狗崽子滚你妈的蛋！”

爷爷说：“请神容易送神难。”

黑眼把匣枪掏了出来，对着爷爷挥舞着。

爷爷端起酒杯，呷了一口酒，鼓起腮帮，漱漱口，然后往前一探颈，噗一声，把一口酒喷到黑眼脸上。爷爷手腕一扬，那个鸡蛋大的绿瓷酒盅子打在黑眼的匣枪苗子上，酒盅啪啦一声迸碎，破瓷片纷纷落

地。黑眼的手腕子哆嗦着，枪口垂了下去。

“收起你的枪！”爷爷用摩擦铁石般的各色声音说，“我还有一笔老账没跟你算清呐，老黑，你先别张狂。”

黑眼满脸是汗，嘟嘟哝哝地说着什么，把匣枪插进生牛皮腰带里，走回原来的位置坐下。

爷爷轻蔑地瞄了他一眼，他愤怒地回报了爷爷一眼。

脸上始终挂着一副冷嘲表情的骑骡郎中，忽然狂笑起来，笑得前仰后合，胳膊乱扭腿乱蹬，好像有人在拼命抓挠着他的胳肢窝。在他的七颠八倒的笑声中，席棚里人都变得局促不安，手脚无处安放。郎中只管狂笑，泪水从他灼热的眼窝里涌出来。

黑眼说：“笑什么！操你的娘，笑什么？”

郎中的笑像闪电一样消逝了，他严肃地说：“操去吧，你去吗？俺娘早死啦，埋到黑土里十年啦，你去吧！”

黑眼哑口无言，眼周的痣憋成绿叶一样颜色。他跳过桌凳，对着郎中的脸捣了七八拳。郎中的鼻子歪到一边，两线艳红的血沿着鼻孔里伸出的那两撮黑毛，嘀嘀嗒嗒下落，落到了他的嘴唇上和元宝一样翘起的下巴上。他甜蜜地巴咂着嘴，闪着白瓷光的牙齿被濡染得腥红。

“谁派你来的？”爷爷问。

“我的骡子呢？”郎中抻抻脖子，好像咽了一口血，继续说，“你们把我的骡子弄到哪里去啦？”

“一定是日本人的奸细！”黑眼说，“拿马鞭来，打这个狗娘养的！”

“我的骡子！你们还我的骡子！还我的骡子……”郎中惶恐地大叫着，飞快地往席棚口跑去，两个铁板会员拉住了他的胳膊，他疯狂地挣扎着。一个铁板会员腾出一只手，在他太阳穴上狠狠揍了一拳，他的脸皮呱唧一声响，脖子像折断的高粱茎子一样低垂下去，身体也软塌塌地

坠下去。

“搜他的身！”爷爷命令道。

铁板会员把他的每个衣缝都搜遍了，搜出了两粒小孩子玩耍的玻璃球儿，一粒碧绿，一粒鲜红。球里边镶着两只猫眼状气泡儿。爷爷捏起玻璃球儿，对着烛光看着，玻璃球射出灿灿的彩光，十分夺目。爷爷莫名其妙地摇摇头，把玻璃球放在桌子上。我父亲溜到桌边，伸手把玻璃球抢走了。

爷爷说：“给福来一粒。”

父亲不情愿地把手伸到黑眼会长的贴身随从福来面前，说：“你要什么颜色的？”

福来说：“我要红的。”

父亲说：“不行，给你绿的！”

福来说：“我要红的！”

“给你绿的！”父亲固执地说。

“绿的就绿的。”福来无可奈何地把绿玻璃球抓到手里。

郎中的脖子慢慢立起来，两眼凶光不减，丛生着血糊糊短髭的下巴倔强地翘着。

“说，是不是日本人的奸细！”爷爷问道。

郎中像执拗的孩子一样重复着：“我的骡子！我的骡子！不把我的骡子牵来我什么也不说！”

爷爷淘气般地笑了，然后宽容大度地说：“牵进来，看看他要卖什么药。”

那匹老瘦骡被拉进席棚。耀眼的烛光、辉煌的棺材、阴森森的纸草，造成一种地狱般的气象，吓得骡子在席棚口畏缩不前。郎中上去，

捂着它的眼睛，才把它牵进来。它站在爷爷他们面前，四条干柴棍子一样的瘦腿瑟瑟打抖，一串串的响屁对着奶奶的灵柩连放不止。

郎中抱着骡子的脖子，拍着它的木板般的额头，亲密地絮叨着：“伙计，你怕喽？别怕，我告诉你别怕，砍掉脑袋碗大个疤瘌，别怕！”

黑眼说：“好大的碗！”

郎中说：“盆大的疤，也别怕，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说吧！谁派你来的，来干什么？”爷爷问。

“俺爹的魂派我来的，派我来卖药。”郎中说着，从骡背上的褡裢里，掏出一包药，嘴里朗声读出歌谣：“一巴豆，二牛黄，三是斑蝥四麝香，七根葱七个枣，七粒胡椒七片姜。”

大家都愣了神，怔怔地看着郎中的脸和郎中的嘴，郎中的神情和气色，郎中的手和手里托着的药包。那匹老骡子渐渐适应了环境，四腿不抖了，安闲地捯动着破裂的、苍白的蹄子。

“什么药？”黑眼问。

“速效打胎药，”郎中狡猾地笑着，说，“哪怕你铜帮铁底钢栅栏，哪怕你铜头铁臂钢罗汉，一副药喝三遍，孩子下不来找我要钱！”

“他妈的，你这个缺德的杂种！”黑眼骂道。

“还有还有！”郎中又从褡裢里掏出一包药，举起来，唱道，“狗鞭为君羊鞭为臣，佐以黄酒太子参，杜仲狗脊腽肭兽，三月笋尖为药引。”

“治什么？”黑眼问。

“治男人阳萎不举，哪怕你蔫如抽丝的蚕，哪怕你软如弹过的棉，一副药喝三遍，钢枪不倒夜夜媾欢，干不成好事找我要钱！”

黑眼用手搔搔那块光头皮，淫邪地笑起来。

“娘的，你是个人种事不干一点的野先生！”黑眼昵骂着，要郎中拿药来看。

郎中从骡背上扯下褡裢，提着，走近爷爷和黑眼。他从褡裢里往外掏着药，边掏边报出一些稀奇古怪的药名。黑眼解开一包药，拿出一根枯树枝样的东西，放到嘴边嗅着，嗅一阵，说：“什么他妈的狗鞭！”

“是货真价实的黑狗鞭！”郎中说。

“老余，你认认，这明明是节枯树根！”黑眼把那物递给爷爷。爷爷只好接住，举得离火烛近些，眯缝着眼睛看。

骑骡郎中的身体突然筛糠般的颤栗起来，翘起的下巴得得地上跳着，没被鼻血濡染的地方露出了烂银般的光泽。父亲停止了玩耍玻璃彩球的游戏，心里别别地跳着，看着郎中逐渐收缩的身体。老黑骡子耷拉着头，红烛光照着它的呆板的脸，像笼罩着一个羞涩不安地坐在嫁床上的半老婆子。它的鼻孔里流着葱绿色的鼻涕，父亲想它一定得了老马夫讲过的那种鼻疽病。

郎中在乱颤中把左手探进褡裢，右手猛一扬，那包托在他手掌里的中药开花般地打在爷爷脸上。郎中左手里一道寒光闪过，父亲看到烛光照耀着一柄绿色的短剑。所有的人都目瞪口呆，安静地看着像黑猫一样敏捷的郎中把那道寒冷的绿光对准爷爷的喉咙扫过去。爷爷在遭到药包打击后一秒钟，本能地跳起来，并抡起了胳膊挡住了面。郎中衣袖扇起的凉风扑面而来。爷爷的胳膊隔开了短剑，但剑刃已经在他的大臂上豁开了一条长长的伤口。爷爷踢翻了桌子，并熟练地掏出了匣枪，随手打了三枪。辛辣的中药末子刺激得他睁眼困难，那些硬梆梆的狗鞭羊鞭打酸了他的鼻梁。爷爷一枪打中席棚；一枪打中棺材，涂了几十层青油的棺材比铁石还要坚硬，子弹头迸到一边，破成三五片，钻到席棚外去了；还有一颗子弹打断了瘦骡子的右前腿。它往前一扑，方大的头颅触到地上，但它立即又跳起来，哀伤地嘶鸣着，破碎的膝盖上流着白的和红的液体。它跳着圆圈向那些雪松雪柳中冲去，纸草哗啦啦响着，歪的歪，倒的倒，棺材盖子上的蜡烛被碰翻在地，蜡油和火烛立刻引燃了那些纸草。奶奶的灵位在片刻暗淡之后立刻变得格外辉煌起来，干燥的席棚卷曲着向火舌逼迫。铁板会员们猛醒过来，飞快地跑向窝棚口。火光中，皮肤像古老的青铜一样闪烁光彩的郎中又对着爷爷扑上去。父亲看

到郎中手里的小剑像小蛇一样扭曲着逼近爷爷的喉头。黑眼手攥着匣枪，却并不开火，脸上似乎挂着几丝幸灾乐祸的笑容。父亲掏出了自己的马牌橹子枪，勾了一下枪机，一颗圆头子弹呼啸着射出打在郎中高耸的肩胛骨上。郎中高举着的胳膊猛然耷拉下去，小剑掉在桌子上。他的前身也倾在桌子上。父亲又勾了枪机，子弹贴壳。爷爷的眼睛血红，在火里燃烧着，他说："别开枪！"

黑眼的匣枪啪啪啪一阵响，郎中的脑袋像煮过了头的鸡蛋一样炸裂了。

爷爷仇恨地盯了他一眼。

一群铁板会员涌进席棚。席棚里烟火升腾，席棚惊恐不安地爆响着，四面压迫下来。那头被烧着的骡子遍地打滚，火被它的身躯压灭，但当它的身躯滚过去后，又立刻燃烧起来。烧焦骡皮的香味呛人喉咙。

棚里的人一窝蜂拥出。

黑眼大叫着："救火！救火！快救火！抢出棺材来赏骑虎票子五千万！"

那时候春雨刚过，村头湾子里水光潋滟，铁板会员们、看殡百姓们一齐动手，把燃烧得红云般烂漫的席棚推倒浇灭。

奶奶的棺材被绿色的火焰包围，几十桶水泼过后，火灭了，棺材上冒着绿幽幽的青烟。在幽暗的灯光下，它依然显得那么庞大坚固。黑骡子蜷曲的身体躺在棺材旁，焦臭味飞散开来，人人用衣袖遮鼻，耳朵里听得到棺材上冷却后的青油在啪啪爆响着破裂。

二

虽然夜里突遭变故，但为奶奶出大殡的日期决不更改。夜里铁板会里那个懂点医道的老马夫给爷爷包扎胳膊上的伤口时，黑眼讪讪地站在一边，建议殡期往后拖延。爷爷没看他，斜眼盯着插在蜡烛台上的红蜡流下的一串灰白的粘稠泪珠，斩钉截铁地否定了黑眼的意见。

爷爷一夜未眠，坐在一条方凳上，半睁半闭着血红的眼睛，冰凉的手按着盒子枪滞涩的胶木把子，一动不动，好像焊上了一样。

父亲躺在席棚上，瞄着爷爷，昏昏沉沉入了睡。黎明前他醒过来一次，偷眼看看在摇动的烛光中显得顽固不化的爷爷，看着爷爷臂上从白布中渗出来的黑色血迹，什么话也不敢说就闭上了眼睛。下午已赶来听差的五棚吹鼓手，因为同行嫉妒意见不和，互相用大喇叭骚扰着对方的睡眠，愤怒的喇叭声传到父亲睡的窝棚时，竟像古稀老人苍凉的叹息。父亲鼻子一酸，滚烫的泪水顺着眼角流进了他的耳朵。一转眼间，父亲想，我已经十六岁了。这动乱不安的日子，不知道何时才到头。父亲从朦胧中睨着他父亲渍血的肩头和蜡黄的面孔，一种不应该属于他的年龄的凄凉心情爬上了他瘢痂累累的心头。村里孑遗的公鸡嘹亮地打鸣报晓了，黎明前的微风带着四月田野里的苦涩气息吹进窝棚，摇曳着冉冉欲灭的丑陋烛头。村庄里人语窃窃窃窃，战马在柳树下弹蹄喷鼻，宁静的晨风送来的寒意使父亲甜蜜地蜷缩起身体来。这时候他想到我未来的母亲倩儿，和理应做我的三奶奶的高大健壮的刘氏，她们在三个月前突然失踪。那时候父亲和爷爷随着铁板会转移到铁路南边一个僻静的小屯里去练兵。回来时发现人去棚空，一九三九年冬天搭起的土窝棚里挂满了一面面纤细的蛛网……

太阳刚一冒红，村子里就沸腾起来，卖吃食的小贩们拖腔拿调地喊着，包子炉上、馄饨挑里、烧饼锅里都冒着蒸气和香气。一个卖包子的小贩与一个买包子的麻脸农民争执起来，小贩拒收麻脸农民的八路发行的北海票子，麻脸农民又拿不出铁板会发行的骑虎票子。二十个包子已经进了麻脸农民的肚子，他说：“你要呢就是这，你不要呢就算把这二十个包子打发了花子吧。”围观的人劝那小贩收下北海票子，等到八路

打回来，北海票子又值钱了。话说到这份上，围观的人立刻就散了，小贩收下北海票子，嘟嘟哝哝说了一句什么话，就扬起浩亮的嗓门喊：“包子！包子！刚出炉的大肉包子！”吃过饭的百姓们围绕着大棚满怀希望地等待着，但惮于荷枪实弹、脑门上露着一块青头皮的铁板会员的威风，无人敢近前。大棚在夜里的火焰中烧得残缺不全，郎中和他的老骡子烧成焦炭颜色，已被拖到离席棚五十步远的湾子边，那些吃惯了腐尸的乌鸦们又嗅臭而来。先是盘旋，后是破砖烂瓦般齐齐落下，骡尸和人尸上覆盖着一大片钢蓝色的、活泼地动着的羽毛。众百姓们想起昨天傍晚还是生龙活虎的骑骡郎中，几乎是一眨眼的工夫，就变成了乌鸦们的美餐，心里都是千头万绪，嘴里讷讷无声。

奶奶的棺材周围聚集着的席棚残骸，正被几个持帚操锹的铁板会会员清扫着，几个完整的酒盅子从灰烬中滚出来，被一个铁板会员用铁锹背拍得粉碎。奶奶的棺材在清晨明朗的光线下，显得狰狞可怖。原先覆盖着它的那层庄严神秘的紫红色已被火焰剥蚀，三指厚的细纱布青油被烧爆，裂开一条条纵横交叉的纹路。现在奶奶的寿器是乌黑展亮的，像涂了一层凹凸不平的臭油。奶奶的棺材罕见的巨大，十六岁的父亲站在翘起的棺材大头前，虽然棺材只齐着喉结，但父亲觉得它高大无比，压迫得他呼吸不畅。父亲想起去抢夺这棺材的情景……那个差不多有一百岁的、脑后梳着一条白小辫子的老头子手把着棺材头放声大哭。这是我的屋……谁也不能占……我是大清朝的秀才，连县太爷见了我都称年兄……你们先把我打死吧……你们这些强盗……老头子哭够了就骂。那天爷爷没有出面，是爷爷最亲信的马队队长带人去抬棺材，父亲跟着去的。父亲听说，这口棺材是用四块柏木板打成，板厚四市寸半。这棺材民国元年就打好了，每年缠一层细纱布涂一层清油，已经连涂了三十年……老头儿躺在棺材前像毛驴一样打滚儿，哭笑难分，明明是疯了。马队队长把四四方方一包袱铁板会印刷的骑虎票子扔在老头子怀里，马队队长竖着细长的眉毛说，老混蛋，我们给你钱买你的。老头子用双手撕扯着包袱，用几颗孤独的长牙啮咬着骑虎票子，骂着，土匪啊活土匪，连皇帝也不抢人寿器，你们这些强盗……马队队长说，老混蛋！你听着，抗日救国，人人有责，你这副老毛驴胎子，找几捆高粱秸串成箔子，卷巴卷巴埋了就不错了，你哪里配用这样的棺材！这棺材要给抗日英雄！老头儿问，谁是抗日英雄？马队队长说，是当年的余司令现在的余会长的原配夫人。啊呀呀，天地不容天地不容！让一个女人睡我的屋……我不活了……老头儿弓着腰往棺材上撞去。他的脑袋笔直地撞在棺材头上，发出空洞的巨响。父亲看到老头儿细长的脖子缩进了腔子

里，那颗撞扁了的脑袋夹在两座尖削地耸起的肩胛骨里……父亲想起老头儿圆大的鼻孔里那两撮花白的鼻毛和那副生着稀疏花白胡须的元宝一样翘起的下巴，心里突然有一道耀眼闪电照亮了一个黑暗的疑团……父亲非常想把这一瞬间的觉悟跟爷爷诉说，但一看到爷爷阴云密布的面孔，就把这念头压进了心底。

爷爷用一根黑布带子把受伤的右臂吊起来挂在脖颈上，瘦削的脸上堆满疲惫不堪的皱纹。眉毛细长的马队队长从马群那儿走过来，问了爷爷一句话。父亲站在夜里歇宿的小窝棚门口，听到爷爷说：“五乱子，不用我多说了，你去吧！”

父亲看到爷爷对着马队队长五乱子意味深长地瞥了一眼，五乱子心领神会地点了点头，转身向马群走去。

从另一个小窝棚里走出了黑眼。他叉开腿站在五乱子面前，挡住他的去路，忿忿地说：“干什么去？”

五乱子冷冷地说：“骑马踩道放哨。”

黑眼说：“我没让你去！”

“你是没让我去！”五乱子说。

爷爷走上前来，苦笑一声，说：“老黑，你成心要跟我过不去？”

黑眼说：“我不管，只不过随便问问。”

爷爷用那只好手拍了一下黑眼宽大厚实的肩膀，说：“出她的殡，也不是与你全没干系，咱老哥俩的账，等出完殡再算怎么样？”

黑眼没吱声，只把被爷爷拍过的那只肩膀斜扛着，对着远远地围成密集的圈子，努力往这里张望的众百姓们破口大骂：“站得远一点！你们的亲娘的！要抢孝帽子戴是不？”

五乱子站在拴马的柳树下，从怀里摸出一个黄色的铜哨子，吹了三声，五十个铁板会会员从离拴马柳不远的席棚里跑出来，各奔着自己的马去。那些马都激动不安地咆哮起来，弯弯曲曲的柳树被它们啃得露出

一片片白色的树干。这五十余个铁板会会员个个精悍，武器轻便精良：人手一柄细俏的马刀，一支大背在肩上的日本马枪。五乱子和四个高大的汉子不背马枪，脖子上吊着一支俄国造花眼机关枪。他们跳上马去，拥挤一阵后，就排成整齐的两路纵队，群马轻捷地翻动着蹄子，颠颠地小跑着，往村外那条直通墨水河大桥的土路驰去。马蹄上的各色距毛在晨风中颤动中，明亮的蹄铁反射出一道道柔和的银光，铁板会会员们在磨得乌黑光亮的马鞍子上有节奏地跃动着。五乱子骑着一匹精壮的小花马，跑在最前边，一阵杂沓的声响过后，父亲看到马队在平坦的黑色土地上，像一团浓密浑浊的阴云一样漂到远方去。

穿长袍马褂、有仙风道骨的司师爷站在一条高凳上，拖着长腔喊：“吹手班子——”

一群黑衣红帽的吹鼓手好像从地里冒出来一样，飞跑着拥向竖在路边的吹鼓手楼子。楼子用木板和苇席扎成，约有五七米高的样子。街上人如蚁群，吹鼓手们从人缝里挤过去，踏着一级级木板，哆哆嗦嗦地爬上自己的高位。

司师爷叫一嗓子：“起——”

喇叭、唢呐齐声呜咽起来。看热闹的人群都拼命往前挤，一根根脖子都抻到最长，极力想看清圈里的光景。后边的人群像潮头一样涌上来，虚弱的吹鼓手楼子被挤得吱哟哟乱响，摇摇欲坠，吹鼓手们吓得纷纷做鬼叫，拴在路边树木上的牛、驴也被挤得喘粗气。

爷爷谦恭地说：“老黑，怎么办？”

黑眼高声叫道：“老三，把队伍拉出来！”

五十多个手持大枪的铁板会会员也像从地里冒出来一样出现在人圈里，他们抡着大枪，用枪筒子、枪托子捅着捣着身不由己往前挤的人群。拥挤在村子里看殡的不知有几万几千人，五十个铁板会员累得口吐白沫也阻挡不住涌上来的人潮。

黑眼掏出匣枪，对着天空放了一枪；又贴着黑鸦鸦的人头放了一枪。铁板会员们也对着天空啪啪地胡乱开了枪。枪声一响，挤进前面的人调头返身往后挤去，后边往前挤的人胡里胡涂，继续往前挤，中间的

人突然高起来，像运动中的黑色尺蠼弓起的背。被踩翻在地的孩子尖叫起来。有两个吹鼓手楼子慢腾腾地倾倒了，楼子里的吹鼓手四蹄刨动，拐弯抹角地叫着，跌进人堆里。吹鼓手的尖叫与被砸的人的尖叫成为嘈杂的大潮里的最尖利的呼啸，一头夹在人缝里的毛驴像陷在沼泽泥潭里抻着脖子举着头，鸡蛋大的双眼铜铃一样凸出来，发着可怜的蓝光。在这场骚乱中，起码有十几个老弱病残被踩死，几个月后还有几条毛驴和黄牛的尸体躺在这儿发散臭气，招徕苍蝇。

在铁板会员们的弹压下，人群终于平静下来。几个妇女在人圈外的呼天号地，与重新爬到楼子上的狼狈不堪的吹鼓手奏出的咽气般的音乐相得益彰。有一大半自知挤不进核心的群众撤向村外，站在通往奶奶墓穴的路边上等候大殡的仪仗。那里，年轻貌美的五乱子正带着他的马队来回奔驰。

惊魂甫定的司师爷又站上高凳，喊：“小罩——”

两个腰束白搭腰的铁板会会员把一乘天蓝色的小罩抬过来。小罩有一米多高，方形，起脊，翘着龙头般的角，罩尖上镶着一个血红的琉璃顶子。

司师爷喊：“请主位——”

我母亲告诉过我，主位就是灵位，后来我简单考证过，主位并不是供祭祀的灵位，而是专门供出殡时证明棺中人身份的，正确称呼是“神主”，与仪仗最前边的旌表相互补充，交叉证明。奶奶的主位在席棚大火中烧毁了，临时赶制的主位墨迹未干，由两个面孔清丽的铁板会会员请出来。主位上竖写着：大清光绪卅二年五月五日辰时生中华民国廿八年八月九日午时卒中华民国高密东北乡游击司令铁板会魁首余公占鳌原配戴氏行凡神主享年三十有二葬于白马山之阳墨水河之阴。

奶奶的神主上披着三尺白绫子，神采飘逸；铁板会员小心翼翼地把神主安放在小罩里，然后退到两旁，垂手侍立。

司师爷喊：“大罩——”

在吹鼓手的鼓吹中，六十四个铁板会会员把那顶深红颜色、镶着西瓜般大蓝顶子的大罩抬了过来。罩前，有一个铁板会的小头目，手提一

面铜锣，敲出分明的节奏，六十四个抬杠子的脚踏着锣声，颤颤悠悠地走着。人群里原有的唧喳声齐齐停了，只有吹鼓手们吹得那些管子笛子还在哀哀地鸣着，被踩死了孩子的女人绝望地哭着，号锣噗噗地叫着，众人目不转睛地看着那架像庙宇一样的大罩缓缓移动过来，一种严肃的空气在人群上空转动着压下来，巨大的漩涡把众人的思想绞在一起转动。

爷爷的伤臂周围始终有一只极端讨厌的马蝇子在纠缠，它总是想伏到爷爷伤口里渗出的那团黑血上去。爷爷挥手拍它，它就惊飞起来，围着爷爷的头颅愤怒地飞旋，并发出那么强烈的轰鸣。爷爷恨不得一巴掌把它打成肉酱，但总也打不着它，反把自己的伤臂打得像针扎般疼痛。

大罩颤颤巍巍地停泊在奶奶的棺材前边，红帮蓝顶子的和谐色彩、噗——噗——噗——号锣发出的紧揪人心的声响，唤起了爷爷对飞逝的往昔生活的缠绵缭绕的回忆。

爷爷杀死和尚时年方十八岁，逃离家乡四处流浪到二十一岁返回高密东北乡进“婚丧服务公司”吃杠子饭。那时他已经饱尝了人间疾苦，受过穿红黑裤扫大街的侮辱，心如鲠骨，体如健猿，已具备了大土匪的基本素质，他知道吃杠子饭的不容易，但他不怕。爷爷忘不了一九二〇年胶县城綦翰林家挨巴掌的耻辱。爷爷忘了那只骚乱得他神经错乱的马蝇子，它瞅准机会叮到爷爷臂上沾血的白布上，一边从嘴里往外吐唾沫，一边往嘴里吸食腥咸的血。在没有倒也倾斜着的吹鼓手楼子里，几缕炽烈的金黄色光线照着吹鼓手鼓得像皮球一样的腮帮子，汗水从他们脸上流到他们脖子上，喇叭和唢呐口的下边缘上，悬挂着通过弯弯曲曲的铜铁管道流下来的吹鼓手的口水。看殡百姓高翘着脚尖，成千上万只眼睛射出的光线像焦灼的月光一样笼罩着圈里的活人和纸人、古老灿烂的文化和反动落后的思想。父亲周身遍被着万恶的人眼射出的美丽光线，心里先是像紫红色的葡萄一样一串接一串愤怒，继而是一道道五彩缤纷的彩虹般的痛苦。父亲身穿一件厚厚的、长及膝盖的白布孝衫子，腰束一道灰白色麻辫子，一顶方方正正的孝帽子遮住了他剃光了半块的脑袋。人群里挥发出的汗酸和奶奶棺材上的焦油味儿混浊成一股恶浊臭气，熏得父亲立脚不稳。他粘汗遍体，心里却不断涌起一阵又一阵的阴凉。从吹鼓手嘴中乐器发出的凄厉鸣叫和锋利的金线中，从板块一般呆滞的看殡人群中，从那一只只圆溜溜的眼睛里，父亲脊椎里那些超敏的白色丝络里，发出了一阵阵轻微的、寒如三月冰霜的信号。奶奶的棺材

一时间狰狞无比，斑斑麻麻的板面和前高后低的趴卧姿势以及那刀切般锐利地倾斜着的棺首，都使它具有了某种巨兽的昏愦颟顸的性格。父亲总感觉到它会在突然间打着哈欠站起来，向着乌压压的人群猛扑过去。黑棺材在父亲的意识里像云团般膨胀开来，包围在厚板和红砖粉末中的奶奶的遗骨清晰地展现在父亲的眼前。那天上午在墨水河边，爷爷用锨头掘开草芽泛绿的奶奶的坟墓，把一棵棵沤得糟烂了的高粱杆子扒出来，露出了奶奶栩栩如生的躯体时的情景鲜明地浮现在父亲的眼前。父亲像难以忘记奶奶仰望着通红的高粱归天时情景一样难以忘记奶奶从土穴中脱颖而出的面容，崭新的、幻景般出现的面容顷刻便溶化在温暖的春风里。父亲在执行着孝子的繁琐礼仪时，也一直在追思着这些辉煌的生活片断。被阳光晒出一副狼狈相的司师爷高声喊叫：“打棺——”六十四个暂充罩夫的铁板会会员便蜂拥到庞大的棺材前，喊一声起，那棺材竟如生根似的纹丝未动，罩夫们围着棺材，像一群蚂蚁围绕着一具猪的尸体。爷爷轰跑那只苍蝇，鄙夷地看着对大棺材束手无策的罩伕们，招手唤来那个小头目，对他说：“去弄几丈土棉布来，要不，折腾到天亮，你也难把它弄进罩去！”小头目惶惑地盯着爷爷的眼睛，爷爷却把眼睛移开了，好像去看横亘在黑土平原上的墨水河大堤……

胶县城綦家门前竖着两根朱色脱尽的旗杆斗子，这古老的朽木象征着綦家的荣耀门第，这个晚清的老翰林死了，跟着老头子享尽了人间富贵的子孙们，把丧事办得声势浩大。一切准备停当，但出殡的日子却迟迟不敢公布。綦家深宅大院，棺材停放在最后一排房子里；要把棺材弄到大街上，必须先通过七道狭窄的门口。十几家“婚丧服务公司”的经理人看过棺材和地势之后，都垂着头走了，尽管綦家出的价钱惊人。

消息传到高密东北乡“婚丧服务公司”。打出一口棺材可获五百元银洋的高额悬赏，像诱人的钓饵一样勾引得我爷爷他们一班杠子夫们心乱如麻，好像思春的少妇遇到向她眉目传情并抛置金钩的美貌才郎。爷爷他们去找管事人曹二老爷，发誓要杀出高密东北乡的威风，挣下五百元银洋。曹二老爷稳如磐石，端坐在太师椅上，连个屁也不放。爷爷他们只能看到他那颗聪明地转动着的冷酷的眼珠子。听到他双手捧着的水烟袋里冒出的扑鲁扑鲁的响声。爷爷他们又意气风发地吵嚷一阵：二老爷，不是为那几个钱！人活一世，不蒸馒头争口气！不要让他们小瞧我们，不要让他们认为高密东北乡无能人！这时候，曹二老爷才欠动屁股，慢慢地放了一个屁，说，你们回去歇了吧，弄出个三长两短，压死个把人事小，丢了高密东北乡的脸、砸了我的生意事大，你们要是缺钱

花，二爷开恩赏你们就是了。曹二爷说完就闭上了眼睛，杠子夫们被撩得心头拉拉杂杂火起，齐声聒噪起来，二老爷，你不要灭自家威风长别家志气！曹二老爷说，没有弯弯肚子别吞镰钩刀子，你们以为这五百块大洋那么好挣！綦家有七道门，棺木厚重，内里填充的都是水银！水银！水银！你们动动你们的狗脑子，算算这个棺该有多重，曹二老爷骂完，冷冷地斜视着他的杠子夫们。众人互相观望一阵，脸上都有一种不甘罢休但又心怀畏惧的浑浊云雾。曹二老爷见状，从鼻孔里喷出两声冷笑，说：“回去吧，等着看英雄好汉去挣大钱吧！你们呐，小人打小谱，三十二十地挣吧，能给穷光蛋家抬抬薄皮棺材就不错了！”

曹二老爷的话像剧烈的毒药一样辛辣地刺激着杠子夫们的心。爷爷向前跨一步，率先喊叫：“曹二老爷，跟着你这样的窝囊班主干活，真他妈的憋气，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老子不干啦！”

年轻气盛的杠子夫们应和着叫嚷起来，曹二老爷站起来，步履沉重地走到爷爷面前，用力拍拍爷爷的肩头，感情诚挚地说：“占鳌！是条好汉子！是高密东北乡的种。綦家赏标高悬，就是明欺负咱们吃杠子饭的弟兄，要是众位弟兄能同心协力打出棺来，一定会使我们东北乡英名远扬，千金难买片刻光彩。只不过这綦家是清朝的翰林家，规矩森严，要打出这口棺来，绝非易事，弟兄们夜黑睡不着觉，好好琢磨琢磨，怎样才能驾出那七道重门。”

好像是事先约定一样，杠子夫们正交口议论着，从门外进来两个冠冕堂皇的人，自称是綦翰林家的管事人，前来请东北乡的杠子夫去挣大钱。

綦家的管事人说明了来意，曹二老爷懒洋洋地问：“出多少钱？”

“五百现大洋！掌班的，这可是天下少有的价钱啦！”綦家管事人说。

曹二老爷把白银水烟袋往桌上一摔，冷冷地笑起来，说：“我们行里一不缺买卖做，二不缺银钱花，另请高手吧！”

綦家管事人聪明地笑笑，说：“班主，我们可都是久做生意的人啦！”

曹二老爷说：“就是就是。这么高的赏钱，总有人抢着去抬。”

曹二老爷闭目养神。

两个管事人交换了一下眼色。头前一个说：“班主，别兜圈子了，要个价吧！”

曹二老爷说：“我犯不上为几块银洋赔上几条人命！”

管事人说：“六百！六百块现大洋！”

曹二老爷像化石一样坐着。

“七百！七百块啦，班主！做买卖也得讲良心呐！”

曹二老爷撇了撇嘴角。

“八百八百，多了一个也不行啦！”

曹二老爷睁开眼，一口喝定：“一千块！”

管事人像牙痛一样把腮帮子鼓起来，痴呆呆地盯着曹二老爷残酷无情的脸。

“班主……这我们可不敢做主……”

“回去告诉你们当家的，一千块，少一个子儿也不干。”

“那好吧，您等着听信。”

第二天上午，管事人就骑着一匹紫马从胶县城跑来，说定了出棺的日期，并先付了五百大洋，另五百块打出棺材再付。那匹紫马跑得热汗畅畅，嘴角上沾满了白色泡沫。

到了殡期那天，六十四个杠子夫半夜起身，打火造饭，吃得贼饱，收拾好家什，踏着遍地星光，往胶县城里奔。曹二老爷骑着一匹黑叫驴，尾随在杠子夫们身后。

爷爷清楚地记得那天早晨天高星稀，露水冰凉，暗藏在腰间的铁抓钩沉甸甸地打着胯骨。赶到胶县城时，朝曦初开，看殡人群罗列街旁，把街都站窄了。爷爷他们走在街上听着人们的唧唧低语声，便昂首挺胸，竭力想表现出英雄气概，心里却七上八下，忐忑不安，沉重的忧虑像石头一样压在每个人心头。

綦家的瓦房连片，占了半条街。爷爷他们跟随綦家下人穿过三道门，在一个小院落里停下来。院里摆满雪树银花，纸钱遍地，香烟缭绕，阔绰的气派绝非寻常人家可比。

管事人领来綦家当家人，与曹二老爷引见了。綦家当家人五十左右年纪，面孔瘦削，一个小小的鹰钩鼻子离着阔大的嘴巴非常遥远。他用眼睛扫瞄曹二老爷带来的杠子夫时，爷爷看到他三角形的眼睛里光芒四射，灼灼逼人。

他冲着曹二老爷点点头，说：“一千块有一千块的规矩。”

曹二老爷也点点头，随了当家人进了最后一道门。

曹二老爷从屋里走出来时，平时保养得油光闪闪的面孔变得纸灰般灰暗，留着长指甲的手指直劲儿哆嗦，他把杠子夫召集在墙角，咬牙切齿地说：“伙计们，毁了！”

爷爷问：“二老爷，怎么啦？”

曹二老爷说：“诸位兄弟，那棺材与门口差不多同宽，棺材盖上还放了盈尖的一碗酒。綦家当家的说，洒出一滴酒，倒罚咱一百大洋！”

众人都惶惶不能言。灵堂里的哭声像唱歌一样悠扬。

“占鳌，你说咋办？”曹二老爷问。

爷爷说：“事到临头，草鸡也不行，就是块生铁蛋子也要抬出来！”

曹二老爷低声说：“伙计们，闯吧，闯过来是家子人家！这一千块大洋，曹某一块也不要，都是你们的！”

爷爷扫他一眼，说：“你就少啰唆吧！”

曹二老爷说：“那就收拾起来，占鳌、四奎，你们俩一前一后，把住海底绳。其余兄弟，二十个进屋，棺一离地，一齐往下钻，用脊梁把棺顶住。剩下的人，在门外照应着，听我的锣声挪步，众位兄弟，曹二多多拜谢了！”

平日作威作福的曹二老爷一躬到地，直腰抬头时，眼睛里泪光点点。

綦家当家人带着几个下人上来，冷笑着说：“慢着，搜身！”

曹二老爷怒冲冲地说：“这是什么规矩？”

“一千块大洋的规矩！”綦家当家人冷冷地说。

綦家的下人把爷爷他们暗藏的铁抓钩搜出来，扔在地上，铁抓钩碰撞时叮叮当当的声响，在杠子夫们脸上涂了一层层灰色的油彩。

綦家当家人盯着那些铁抓钩冷笑。

爷爷想，也好！依靠铁抓钩把住棺底不是好汉，一种如赴刑场般的悲壮感情从他的心头升起。他紧紧绑腿带子，又屏住气，把扎腰的搭布杀进了肚腹间。

杠子夫们一进灵堂，綦家围绕着棺材哭灵的大男小女，齐停了歌喉，一双双眼睛睁得溜圆，盯住杠子夫们和棺材顶上放着的那碗满得伸舌头的酒。灵堂里烟雾呛喉，浊气逼人，活人的脸都如狰狞的面具，漂浮在半空中盘旋。

綦老翰林的黑色大棺材像一艘大船停泊在四条矮凳上，杠子夫们心里咚咚地敲锣打鼓。

爷爷从背上卸下一把粗细的、用精麻纺成的海底绳，从棺材底下穿过去，海底绳两头是两个粗白布编成的襻带。杠子夫们把几十根一把粗细的精湿白布拴在海底绳上，分列在棺材两边，都齐齐地用手攥住了。

曹二老爷提起号锣，当，敲出一声破裂的响。爷爷蹲在棺材前头，

爷爷蹲在最艰险、最重要、最伟大的位置上。棺材像船首般倾斜的前头逼得他无法直蹲，粗硬的棉布带子勒住他的脖颈和双肩，还未起立，他就感觉到棺材的重量。

曹二老爷又敲了三声锣，然后声嘶力竭地喊一声："起！"

爷爷听到三声锣响后就屏住了呼吸，全身的气息和力量都运到双膝上，他是在朦胧中听到曹二老爷的号令的，他也是在昏昏沉沉中把压缩在双膝上的力量迸发出来的。爷爷幻想着包容着綦家老翰林尸体的棺材已经飘然离地，像轮船一样在缭绕的香烟里滑行，但猛然地蹲在方砖地上的屁股和剧痛了一下的脊椎把他的幻想粉碎了。

曹二老爷几乎没晕倒在地上，他看到那巨大的棺材像生根的大树一样纹丝没动，而他的杠子夫们却像猛力冲撞到玻璃上的麻雀一样，乱纷纷倒在地上，他们的脸色由淡红到青紫，又像流尽了颜色的猪尿泡一样，变成枯萎的灰白色。他知道毁了！这一台戏砸了！他看到血气方刚的余占鳌也像个死了孩子的老娘们一样表情麻木地坐在地上，他更知道这场戏就要完全彻底地砸了。

爷爷仿佛听到了浸泡在活泼善动的水银液体里的綦老翰林正对着他冷笑，綦家死去的和活着的人都只会冷笑而不会别的人类笑容和笑声。一种饱受侮辱的感觉、还有一种对庞然大物的愤怒、还有一种因脊椎痛楚而诱发的对死亡的恐惧，交织成一股污浊的水流、猛烈冲击着他的心头。

"兄弟们……"曹二老爷说，"兄弟们……不是为了我……为了高密东北乡……也要把它抬出去……"

曹二老爷一口咬破了自己的中指肚子，黑色的血咕嘟咕嘟涌流，他尖利地叫着："兄弟们，为了高密东北乡！"

号锣又当当地响起来，爷爷感到他的心像裂开般疼痛，那锣槌子不是打在凸起的锣肚子上，而是打在他的心上，打在所有杠子夫们的心上。

这一次，爷爷闭着眼睛、疯狂地、撞头自杀般地往上蹿起（在混乱的起棺过程中，曹二老爷看到那个绰号"小公鸡"的杠子夫以非常迅速

的动作把嘴插到碗里吸了一大口酒）。棺材摇摇晃晃地离开了板凳，满屋死静，杠子夫们的骨节像爆竹一样响着。

爷爷不知道在棺材升起那一霎，他的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他只感到粗布背襻勒紧了他的咽喉，勒断了他的肩颈，他的脊椎上的“山楂葫芦”紧紧挤压在一起变成了一摞山楂饼。他的腰直不起来了，一种绝望的情绪只用半秒钟就瓦解了他的意志，腿弯子像烧熟的铁一样慢慢弯曲了。

爷爷的软弱使棺材里水银快速向前移动，棺材的巨大头颅低垂下来，拱到爷爷弯曲的背上。棺材盖子上的酒碗也倾斜起来，透明的酒浆欲流不流地戏弄着碗沿，綦家的人们都眼巴巴地盯着酒碗。

曹二老爷对准爷爷的脸狠抽了一巴掌。

爷爷记得自己的脑袋在挨巴掌后轰鸣了一声，腰、腿、肩、颈，全被排挤到感觉之外，不知道属于何方神鬼。他的眼前垂挂着一层乌黑的纱幕，一束束金色的火花溅到纱幕上，索索落落响。

爷爷直起了腰，棺材悬离地面三尺有余，六个杠子夫钻进棺底，四爪扒地，用脊背顶起棺材。爷爷这时才呼出一口粘滞的气体，随着出嘴的气体，他感到有一股温暖的热流沿着喉咙和气管，慢慢地爬上来……

棺材出了七道重门，移进了蓝汪汪的大罩。

白粗布背襻从身上刚卸下来，爷爷努力张开嘴巴，猩红的血从嘴里，鼻孔里箭杆般射出来……

干过绝活儿的爷爷，对围着奶奶棺材束手无策的铁板会会员们从心里瞧不起，但他不愿意再说什么，等到那个铁板会员抱着一捆用湾水浸湿的粗白布飞跑过来时，爷爷走上去，亲自动手，捆绑住棺材，又精选了十六个会员，安排停当，喊一声起，棺材就离了地……奶奶的棺材抬进了三十二杠大罩，爷爷又想起当年的情景……綦家大殡像白色的巨龙，从胶县城的青石板道上爬过，路旁行人顾不上去看那些高跷、狮子、火大人，都神色凄然地看着六十四个杠子夫死灰般的面孔，看着七八个杠子夫们鼻孔里淅淅沥沥滴答着血。那时候，爷爷被调换到棺材后头，抬着一根负荷最轻的杠子，满腹灼热，满嘴腥甜，坚硬的青石路

面，像脂油般四处飞溅……

三

父亲手执长枪，披麻戴孝，站在高板凳上，面向西南方向。一下一下地，用蜡木枪杆子捣着地，高声喊叫：

“娘——娘——上西南——宽宽的大路——长长的宝船——溜溜的骏马——足足的盘缠——娘——娘——你甜处安身，苦处花钱——”

司师爷叮嘱父亲，要把这指路歌儿连喊三遍，在亲人的深情眷眷的喊叫里，欢送着灵魂向西南方向的极乐世界进发。但父亲只喊了一遍，就被酸麻的泪水堵塞了咽喉，他拄着长枪，再也不捣动，又一声长“娘”出嘴，便一发不可收拾，颤抖的、悠长的“娘”像一团扇般大的深红色蝴蝶——蝴蝶双翅上生满极端对称的金黄色斑点——一起一伏地向西南方飞去。那里是开旷的原野和缭绕的气流，四月初八日焦虑不安的太阳晒得墨水河道上腾起一道白色的屏障。“娘”无法飞越这虚假的屏障，徘徊一阵、掉头向东去，尽管我父亲欢送她往西南去寻找极乐，但奶奶不愿意，奶奶沿着她为爷爷的队伍运送拌饼的蜿蜒河堤，走走停停，不时回头注目，用她黄金一样的眼睛，召唤着她的儿子、我的父亲。父亲如果不是手拄长枪，早就头重脚轻栽倒到地上。莫名其妙的黑眼走上来，把我父亲从板凳上抱下来。吹鼓手们吹出的美丽乐声，人堆里发出的冲天臭气，殡葬仪仗的灿烂光彩，三合一成高级塑料薄膜一样的妖雾魔瘴，包裹住了父亲的肉体和灵魂。

二十天前，爷爷带着父亲去开掘奶奶的坟墓。那天可不是燕子们的好日子，低矮的天空下悬挂着十二块破絮般的烂云。云里洒一股臭鱼烂虾的味道，墨水河道里阴风习习，鬼气横生，头年冬天在人狗大战中被花瓣手榴弹炸死的狗尸在焦黄的水草尸体中融化得残缺不全，刚从海南岛迁徙来的燕子们畏畏惧惧地在河道上飞翔，那时候青蛙们就开始恋爱了，在漫长的冬眠里消耗得又黑又瘦的它们被爱的烈火燃烧得上蹿下跳。

父亲看着燕子和青蛙，看着残留着一九三九年痛苦烙印子的墨水河大桥，心里涌起类似孤独与荒莽的情绪。蛰伏一冬的黑色百姓在黑土上

播种高粱、石耧蛋子敲击耧仓的响声节奏分明，传得很远很远。父亲跟着爷爷和十几个持锹提镐的铁板会会员站在奶奶的坟墓前。奶奶的坟墓与爷爷的队员们的坟墓排成一条长蛇，坟墓上褪色的黑土中零乱地开放着第一批金黄色的苦菜花。

沉默三分钟。

“豆官，不会记错吧，是这个坟？”爷爷问。

父亲说：“是这个，我忘不了。”

爷爷说：“就是这个，挖吧！”

铁板会员们握着工具，迟迟疑疑不敢动手。爷爷接过一柄十字镐，瞄准乳房般丰满的坟头，用力一劈，沉重尖锐的镐头噗哧一声钻进土里，然后用力一掘，一大块黑土被掀起来，一滚到平地上，尖尖的坟头颓平了。

爷爷把镐头劈进坟头时，父亲的心脏紧缩成一团，在那时候他心里对残酷的爷爷充满了畏惧和仇恨。

爷爷把镐头扔到一边，有气无力地说：“刨吧，刨吧……”

铁板会员们围住奶奶的坟头，锨铲镐劈，一会儿工夫就把坟头铲平，黑土翻到四边，长方形的墓穴轮廓隐约可见，黑土非常松软，墓穴像一个巨大的陷阱。铁板会员们小心翼翼地用铁锨一层层地剥土。爷爷说：“大胆掘吧，还早着呢。”

父亲想起一九三九年八月初九日夜晚埋葬奶奶的情景，桥面上熊熊的火焰和围绕着墓穴的十几根火把把奶奶的死脸辉映得栩栩如生，后来这印象被黑土遮没了。现在铁器又在发掘这印象，土层越薄，父亲愈紧张，他仿佛隔着土层就看到了奶奶的亲吻死亡的微笑……

黑眼把我父亲抱到荫凉处，用巴掌轻轻地拍着我父亲的腮帮子，叫着：“豆官！醒醒！”

父亲醒了，但不想睁眼，身上热汗如注心里却一片清凉，好像从奶

奶墓穴里溢发出的凉气深入持久地冰镇着他的心……墓穴已经清晰地现出来了，铁锹刃儿碰着高粱秸秆发出滋儿滋儿的声响，会员们的手哆嗦起来。清理完覆盖着高粱秸秆的最后一锹土、他们齐齐地停住手，祈求宽恕般地望着爷爷和父亲。父亲看到他们都哭丧着脸，抽搐着鼻子。一股腐败的气息强烈地扑出来。父亲贪婪地嗅着那味道，好像嗅着奶奶哺乳他时胸脯上散出的奶腥味。

“扒呀！扒！”爷爷毫无怜惜之意，黑着眼对那七八个愁眉苦脸的男人怒吼。

他们只好弯下腰去，把高粱秸秆一根根抽出来，扔到墓穴外，烂光了叶子的高粱秸上汪着一滴滴透明的水珠，秸秆被沤得颜色鲜红，表面光滑，好像润滋的玉。

渐渐下去，上蹿的味道更加强烈，铁板会员们抬起衣袖捂住鼻孔和嘴巴，眼睛都像抹了蒜泥一样，眨巴眨巴地流泪。那股味道在父亲鼻子里化做高粱酒的浓郁芳醇，令他昏昏欲醉。他看到愈往下高粱秸秆上汪着的水愈多，颜色愈鲜红。父亲想也许是奶奶身穿的红色上衣染红了高粱，他知道奶奶流尽了最后一滴血，奶奶临死前的肉体像成熟的蚕体一样光亮透明，只能是那件红褂子的颜色染红了翠绿的高粱秸秆。只剩下最后一层高粱秆子了，父亲想尽快见到奶奶的面容又怕见到奶奶的面容。高粱秸秆愈薄，奶奶好像离父亲愈远，生的世界和死的世界之间有形的蔽障在拆除，但无形的隔膜却在加厚。在最后一层高粱秸秆里，突然发出一阵窸窸窣窣的巨响，铁板会员们有的惊叫有的惊得不会叫，仿佛有一股从墓穴深底突上来的巨大浪潮，把他们掀出墓穴。良久，他们的脸俱有菜色，在爷爷的催促下，才战战兢兢地往墓穴里探头。父亲看到有四只黄褐色的田鼠哧溜哧溜沿着穴壁上爬，有一只纯白色的田鼠蹲在墓穴正中一根漂亮无比的高粱秸秆掐着爪子算卦。大家眼睁睁地看着那几只黄老鼠爬上墓穴逃跑了，那只白老鼠傲岸不动，蹲着，用漆黑的小眼睛看人。父亲抓起一块土坷垃打下去，白老鼠纵身一跳，有二尺多高，未及穴沿，只好跌下去，沿着穴边疯跑。铁板会员们把满腹怨恨都集中白老鼠身上，大土坷垃雨点般砸下去，终于把耗子砸死在墓穴里。土坷垃打在最后一层高粱秸秆上的噗噗声响使父亲万分后悔，由于他开了头往下扔土坷垃，才引得铁板会员们往下扔土坷垃，这些土坷垃多半没打着耗子，却打在了奶奶的身上。

父亲始终认为，奶奶在出土的一瞬间，容貌像鲜花一样美丽，墓穴里光彩夺目，异香扑鼻，像神话故事里的情形一模一样。但在场的铁板会员们否认这种说法，他们每提到这事就面孔痉挛，绘声绘色描画奶奶的腐尸狰狞的形象和令人窒息的味道，父亲坚信他们是胡说八道。因为他记得自己当时神志清楚，亲眼看到最后一棵高粱秸秆被拿走后，奶奶面孔上的甜美笑容像热火一样燃烧得噼啪乱响。那股香气至今还在唇齿之间留有深刻的记忆。遗憾的是这一时刻太短暂了。奶奶的尸体一抬上墓穴，她的辉煌甜美与幽香便化为轻烟飘飘而去，剩下的只是一具雪白的骨架。父亲承认这时候他确实闻到了难以忍受的扑鼻恶臭，但他内心里根本否认这骨架是奶奶的骨架，自然，这骨架发出的恶臭也不是奶奶的气味。

那时候爷爷神色极其沮丧。刚把奶奶腐尸弄出墓穴的七个铁板会员全跑到墨水河里去，对着暗绿色的河水呕吐着暗绿色的胆汁。爷爷展开一块白色的大布，要父亲跟他一起把奶奶的尸骨抬到白布上。父亲被河道里的呕吐声传染，脖子像打鸣的小公鸡一样抻动，喉咙里发出呃呃咯咯之声。他特别不愿意动那些惨白的骨头，他当时就对这些骨头产生了极度的厌恶。

爷爷说：“豆官，连你娘的骨头你都嫌脏吗？连你都嫌脏吗？”

父亲被爷爷脸上出现的少见的悲凄神色感动，弯下腰，试试探探地握住奶奶的腿骨。惨白的尸骨像冰一样凉，父亲不但感到身上冷，好像连五脏六腑都凝成一坨冰。爷爷握住的是奶奶的两块肩胛骨，只轻轻一抬，奶奶的骨架便四分五裂，横在地上成了一堆。缠绕着修长黑发的骷髅打着爷爷的脚面，两个曾经驻留过奶奶如水明眸的深凹里，两只红色蚂蚁在抖动着触角爬行。父亲扔掉奶奶的腿骨，掉过头去，放声大哭着逃跑了……

四

正午时分，一切礼仪完毕，司师爷高喊：“起行！”看殡的人群便像潮水一样往田野里涌去。那些早就守候在村外道路上的看殡百姓，眼见着黑色的人群涌出村庄之后，又看到我们余家的大殡如巨大浮冰般缓缓漂来。道路两边，每隔二百米就有一个四面敞开的大席棚，席棚里摆设着豪华路祭，酸甜苦辣，热烘烘扑鼻，勾引得看客馋涎欲滴。五乱子率领的马队在道路两边的高粱地里兜着圈子跑。炎阳高挑中天，黑土地里青烟滚滚，战马都汗水淋漓，鼻孔张开，嘴边胡须上挂着泡沫，泡沫上沾着尘土。每匹马油光光水汪汪的臀上都反射着一片太阳。马蹄腾起的黑色尘埃冲起三五丈高，迟迟不敢消散。

大殡的最前头是一个左袒黄袍的胖大和尚。他手持一柄挂满响片的铁马叉，马叉啊喇喇响着，在他身上滚来滚去，时而又飞向空中，飞向看殡的人群。铁马叉上仿佛有根线，连着和尚的躯体，怎么飞也飞不走，怎么抛也不落地而落在和尚手里。看殡的群众里有一半认识这和尚，知道他是天齐庙里的穷光蛋，不烧香，不念佛，大碗喝烧酒，放胆吃鱼肉。庙里养着一个生育力出类拔萃的瘦小妇人，为他繁殖了一大群小和尚。和尚用他的马叉开辟着被人群壅塞住的道路，他把马叉向人头上抛出时，看殡人纷纷倒退。他脸上挂着愉快的微笑。

紧随着和尚的是一个铁板会会员，他举着一根长竿，竿上挑着招魂幡，由三十二根白纸条结扎着，暗合着奶奶的年龄。招魂幡在无风的天空中哗哗乱响。再后边是一幅高三丈的旌表，由一个身强力壮的铁板会会员擎着，旌表用白绫做成，下垂银丝流苏，旌表上竖排黑墨大字：中华民国高密东北乡游击司令余公占鳌原配戴氏夫人享寿三十二岁之灵柩。旌表之后，小罩抬着奶奶的神主，神主之后，大罩抬着奶奶的灵柩。在号锣的悲凄鸣声里，六十四个铁板会员步伐一致，像六十四个牵线傀儡。紧随着棺材是数不清的旗罗伞扇，杂色奠幛，纸人纸马，雪松雪柳。父亲披麻戴孝，手持柳木哀杖，由两个剃光脑门的铁板会会员架着，一步一嚎地走。父亲是标准的干嚎，两只眼睛又枯又呆，光打霹雷不下雨，这种干嚎比湿哭更动人，无数的看殡百姓都被我父亲感动了。

爷爷和黑眼并膀走在我父亲身后，两人都板着脸，心事重重，谁也猜不透他们想的是什么。

二十几个手托步枪的铁板会员簇拥着爷爷和黑眼，贼亮的刺刀闪烁着青蓝色的光芒。他们神色紧张，如临大敌。在他们身后，高密东北乡的十几班吹鼓手合奏着优美的音乐，扮成神话中人物的高跷踩着鼓点胡蹦乱扭，还有两棚狮子在一个大头娃的逗引下摇尾晃头，遍路翻滚。

我家的大殡蜿蜒曲折，足有二里路长，人多路窄，挪步艰辛，更兼要沿棚谢路祭，每谢祭都要停灵焚香，由司师爷手持青铜爵，行一套古老的礼仪，所以队伍前进极慢。耍马叉和尚早累得满身臭汗，黄袍溻湿，马叉响声疲惫，飞不高也飞不远了。所有殡仪队中人，都感到精神和肉体的极大痛苦，盼着赶紧结束这场苦役。抬罩的铁板会员们，愤怒地盯着持爵行礼的司师爷，盯着他那副装腔作势慢条斯里有条不紊佯作悲壮的臭德行，恨不得扑上去零口啃了他祭牙。五乱子队长率领的马队最辛苦，他们穿梭般地从村庄跑到墓地，又从墓地跑到村庄，所有的马都气喘吁吁，马腿和马肚皮上，沾着厚厚一层黑土。

大殡离开村庄三里路，又一次停灵谢祭，司师爷还是那样精神饱满，严肃认真。大殡队伍前头，突然响了一枪，只见那个双手扶持旌表的铁板会员手扶竹竿慢慢坐在地上，旌表歪倒路边，砸在看殡群众头上。枪声一响，路两边顿时翻江倒海，人群像一堆堆蚂蚁纠缠成一个个黑蛋子，只见无数条腿在移动，无数只头颅在乱窜，哭声喊声惊叫声像洪水决堤般喧响。

在枪声响后，路两侧的人群里，飞来了十几颗乌溜溜的手榴弹，落在铁板会员们的腿缝里，哧哧地冒着白烟。

有人在路边高喊：“老百姓卧倒！”

老百姓挤得身脚难动，只能看着铁板会员们卧倒在路，只能看着那些白木把子手榴弹颤抖着，嘶叫着，施放出深蓝色的死亡恐怖。

手榴弹接连着爆炸了，金色的扇面形气浪疾烈冲起，有十几个铁板会员被炸死炸伤，黑眼屁股上被崩出一个窟窿，哗哗地流着血。他手捂着屁股高叫：“福来——福来——”与父亲差不多大小的福来根本无法回答他的喊叫，无法为他勤勤恳恳地服务了。昨天夜里从骑驴郎中衣袋

里搜出一红一绿两粒玻璃球，父亲送他一粒绿的，他如获珍宝，一直把那球噙在嘴里，让它在舌尖上滚动。父亲看到那颗玻璃球停泊在福来嘴里流出的鲜血里，绿得如翡翠，绿得不能再绿了，绿光闪烁，像传说中的神狐吐出的仙丹。正在持爵行礼的司师爷被一块黄豆大的弹片崩断了脖子上的动脉，鲜红的血喷射出来，他脖子一歪就倒了，铜爵落地，酒浆洒在黑地上，化为一股轻烟。他的血像急雨一样抽打着黑土，把黑土滋出了一个拳大的凹坑，大罩被掀掉半边，露出了奶奶的黑色棺木。

路边人堆里又有人高叫："老乡们快趴下！"随着喊声，又一批手榴弹飞过来。爷爷搂住我父亲，就地一滚，进了路边的浅沟，几十只脚踹在爷爷的伤臂上，只有沉重的压迫感，并无痛楚。路上的铁板会会员们起码有一半扔掉大枪，抱头鼠窜；没扔枪的则傻乎乎地站着，静候着手榴弹爆炸。爷爷终于看到了一个扔手榴弹的人。爷爷觉得，这个人的脸像一条漫长的道路，路上铺满土黄色的傲慢灰尘，灰尘中弥漫着狡诈的狐狸气味。这张脸上打着鲜明的土八路印记，是胶高大队！江小脚的人！土八路！

手榴弹又一次猛烈爆炸，土路上硝烟滚滚，尘土冲天，飞蝗般的弹片尖啸着向路两边冲去，成群的看殡百姓像谷个子般倒下去。公路上的十几个铁板会员被巨大的气浪掀起来，断臂残腿，腥肠臭血，像冰雹般、像美丽温柔的爱情一般抛洒在老百姓头上。

爷爷别别扭扭地掏出枪，瞄得那在万千人头中沉浮的土八路脑袋，亲切地勾了一下枪机，子弹正中眉心，两颗绿色的眼球像蛾子产卵般顺畅地从他的眼眶里跳出来。

"同志们！冲上去，抢夺武器！"八路在人群里大喊。

清醒过来的黑眼和铁板会员们对准人群，胡乱开枪，每发子弹都咬肉，每发子弹都连续钻透几个肉体才余兴未消地停留在肉体内或沮丧地划着漂亮弧线落在黑土上。

爷爷看到了，在乱纷纷的人海里，土八路脸上鲜明的特征。他们像溺水的人一样拼命挣扎着，他们脸上那种贪婪凶残的表情令爷爷心如刀绞。往日里慢慢滋生的对八路的好感变成了咬牙切齿的憎恨，爷爷准确地打碎了一张又一张这样的脸，他自信没有枉杀一人，而在后来的孤独岁月里，他想到，中了黑眼和铁板会会员的子弹倒在黑土地上的，全是

善良的无辜百姓。

父亲从爷爷的腋窝里挣脱出来，掏出了他的橹子枪，喧嚣的声浪震得他眼花耳聋。他下意识地开了一枪。父亲遵照着他的习惯，追踪着他射出的第一颗子弹。他看到他的圆头子弹笔直地钻进一张洞开的嘴里。是一个二十多岁的、挽着小髻儿的年轻妇女的嘴，鲜艳的红唇，洁白的玉齿，丰满的下巴，都是构成一个女人美貌的重要因素。爷爷听到从那张嘴里发出青蛙一样的叫声，鲜血挟带着破碎的白牙溢出，那女人睁着两只柔情脉脉的灰绿色大眼睛，看着我父亲，然后，急遽地栽倒在黑土上，人流立刻把她淹没了。

村子里响起了冲锋号，爷爷看到，胶高大队的一百多个队员，挥舞刀枪棍棒，在大队长江小脚的率领下，呐喊着冲了过来。南边的高粱地里，五乱子用刀背砍着他那匹花马的屁股，率领马队，拼命往北跑。花马像痨病鬼一样喘息着，马脖子上的汗像蜂蜜一样又粘又稠。溃散的人流堵住了马队的进路，五乱子打马冲进人流，马队随后冲进，百姓无法止步，撞到马身上，马队像陷进了沼泽，马仰起脖子，发出绝望的嘶鸣。在五乱子身旁，有两匹马被发疯的人群撞倒了，骑马人随马歪倒，无数只黑色的脚从马身上、从骑马者身上践踏过去，罹难的马和人发出同样哀怨的绝望叫声。有一个举着匣枪但无法射击的胶高大队队员——也许就是他打死了扶持旌表的铁板会员——被人流裹挟着涌到五乱子马头前。五乱子漂亮的面孔刹那间痉挛出数道横血，那个队员开了火，子弹却飞到天上去。五乱子的日本马刀寒光一闪，八路留着小平头的脑袋就被削去了一个尖。那块头尖、像个黑色毡帽头一样飞到老百姓们的头上，十几个人的脸上都溅上了黑血。

道路上的铁板会员，已经在爷爷的厉声喝斥下集中起来，凭借着殡葬仪仗和路祭席棚，对着江小脚的队伍啪啪地射击。

胶高大队被爷爷绑了一票，元气大伤，他们没有几支好枪，但他们有勇往直前的牺牲精神。尽管铁板会的子弹不断地把他们打得倒栽葱猪啃地，但他们冲锋的速度不减，他们手里的原始武器只有肉搏才能发挥作用。他们前仆后继、英勇无畏的牺牲精神发挥出巨大威力，瓦解着铁板会的阵营。铁板会员们的子弹都飞到天上去。逼近了的胶高大队在冲锋中抛过来几十颗手榴弹，被炸怕了的铁板会会员拖枪便跑，无情的弹片追上了他们，撕裂了他们的肉体。这一排手榴弹，使滞留在道路两侧

的吹鼓手、高跷、狮子倒了大霉。吹鼓手们为他人哭丧的喇叭唢呐伴随着他们残缺不全的肢体飞上了天，又悠悠晃晃落下地。踩高跷的人，腿脚绑在高木上，活动不便，一遇慌乱，多半被挤到路边，高跷腿像木桩子一样陷在黑土里，他们像枯树一样被栽在高粱地里。被弹片击中的踩高跷者，发出的叫声更加残忍。面部的恐怖表情更为出色。

五乱子眼见着道路上溃散的铁板会，心焦意乱，他愤怒地用刀砍着人，他胯下的花马像狗一样地啃着撞到它嘴边的人，在他的身前身后，响着用刀砍人体的明亮响声和被死亡吓坏了的百姓的爽朗的欢笑。

五乱子带着他的马队冲上道路，正逢上胶高大队撇过来的一大批木把手榴弹。多少年后，爷爷和父亲想起胶高大队使用手榴弹的熟练技巧，就像被臭棋手用臭不可闻的怪招儿战败了的棋王一样，嘴里不得不服输，但心里总觉得输得窝囊。那天在向墨水河边撤退时，父亲腚上中了胶高大队的破汉阳造步枪射出的翻新子弹。爷爷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枪伤。血糊糊一片，像被疯狗撕了一口。胶高大队子弹缺乏，每次战斗都把弹壳捡回去翻新，他们的子弹头不知用什么狗屁玩艺铸成，一出枪膛就融化，像滩灼热的鼻涕一样追着人膈应。父亲就中了这样一颗子弹。这一大批手榴弹把五乱子率领的马队给炸惨了，真正的人仰马翻。五乱子的花马嘶鸣着跳起后，像堵颓墙倒在路上，马腹上有一个拳头大的窟窿，先蹿出肠子后蹿出血。他被掼到浅浅的路沟里，刚爬起来就看到八路端着明晃晃的刺刀冲上来了。他把脖子上吊着的花机关枪摆正，射出了一梭子弹，十几个八路手舞足蹈地跌在他面前，十几个人马都没受伤的铁板会员冲进八路队里，他们砍杀八路，八路用枪刺、用扎枪头子捅他们的马肚子。一阵噼噼啪啪、噗噗哧哧的响声后，这十几个铁板会员与陪伴着他们的胶高大队队员一起，用脊背或是肚腹亲热着高密东北乡的黑色土地，再也站不起来了。在爆炸中侥幸逃脱的两匹马，扬着鬃毛向河边奔去，空空的脚蹬子不断地抽打着它们的肚腹，它们乍煞开的尾巴在黑色灰尘中飘拂着，显得潇洒奔放。

三个胶高大队队员咬牙切齿地把枪刺子扎进了罪恶累累的铁板会马队队长的肚腹和胸膛。五乱子用双手抓住了一杆枪灼热的筒子，身体往上一纵，眼珠子猛一翻转，黑眼球便在他的眼睑内消失了。长长的睫毛覆盖着他的银灰色的眼睛，从他的嘴里流出了热烘烘的血。胶高大队队员用力拔出被热血咬住了的枪刺。五乱子肃立了一秒钟，便缓缓地倒在路沟里，阳光照在他的细瓷般的眼白上，折射出两线微弱黯淡的光芒。

三个胶高大队队员贪婪地扑在他身上，抢夺那支挂在他脖子上的俄国造花机关枪和插在他腰间的德国造驳壳枪。一只被万千只脚撵得丢魂落魄的蜥蜴，跑到了他的胸脯上，喘息不定地蹲着，血濡染了蜥蜴灰白的粗糙身体，它的冷滞的眼睛里，射出了爬行动物特有的那种令人心悸的光芒。

有一个腿被炸断的年轻的铁板会会员，把马枪、马刀扔在眼前，对着扑上来的胶高大队队员，举起了苍白的双手，他的刚刚钻出几十根细软胡须的上唇可爱地上噘着，细眯的双眼里盈着怕死的泪水，他哀求着："大叔……别杀我……大叔……别杀我……"那个黄眼珠子的胶高大队队员犹豫了一下，把准备擂到小伙子头上的手榴弹收回去，弯腰捡起地上的马枪和马刀，没等他抬直腰，就听到噗哧一声，一杆扎枪从小伙子的肚子进去，从脊背上出来。黄眼老队员看到眼前这个嫩黄瓜一样的漂亮小伙子浑身颤抖着，双手攥住了枪杆，嘴大张着叫了一声："亲娘……"那颗年轻漂亮的头颅就搭拉在了他自己的双臂上。黄眼队员愤怒地转回身，看到腰部中了枪弹的同伴——一个面孔黧黑的中年人，正痛苦地伏在与小伙子连成一体的枪杆子上——他在把扎枪捅进铁板会会员肚子里的同时，铁板会受伤马兵的匣子枪子弹打穿了他左侧的肾脏。

马队的覆灭使铁板会斗志涣散，凭借殡葬仪仗的遮蔽顽强抵抗着的铁板会会员拖枪向南逃窜，爷爷和黑眼怎么吼叫也留不住会员们的兔子腿。爷爷长叹一声，只手携着我父亲，猫下腰，一边还击着，一边向墨水河方向逃跑。

英勇善战的胶高大队捡起了铁板会抛弃的武器，如虎添翼，一路欢呼着穷追不舍，大队长江小脚依然冲在最前边。爷爷捡起一条仓皇逃命的会员扔掉的日本造三八式大盖子枪，趴在一个粪堆后，拉了一下枪栓，把子弹送上膛——在第一声枪响之后，爷爷就把伤臂从脖子上摘下来——把枪托抵到因臂伤而酸麻肿胀的肩头上，疯狂跳动的心脏连着爷爷的肩头，江小脚的脑袋在枪口上跳来跳去。为了有把握，爷爷决定打他的胸腹。爷爷开了枪，枪响的同时，父亲看到江小脚双臂煞着往前扑倒了。得意忘形的胶高大队手忙脚乱地卧倒，趁着这机会，爷爷拉着父亲，踩着噗噗冒烟的黑土，去追赶溃散的队伍。

爷爷这一枪打伤了江小脚的踝子骨，卫生员爬上来为他包扎。中队长爬过来看他，他脸色蜡黄，满脸虚汗，但还是斩钉截铁地说："快，

别管我，去追赶！去缴枪！一支枪也不能放跑，冲啊！同志们！”

伏在地上的胶高大队队员在江小脚的鼓励下，都跳起来，迎着零星射来的枪弹，生龙活虎地追上去。筋疲力尽的铁板会员们，干脆不跑了，他们扔掉枪弹，等着投降。

“打呀，开枪打呀！”爷爷怒吼着。

一个憨厚的铁板会员说：“会长，别惹他们了，他们就是想要枪，还他们吧，俺回家种高粱去。”

黑眼打了一枪，连个人毛也没碰到，却招来了胶高大队的三支花机关枪好一顿扫射，三个铁板会员挂了彩，一个铁板会员被打死。这三支花机关枪是爷爷绑了冷麻子的票换来的，换来了准备杀人，丢掉了，就变成了别人杀自己的工具。冷麻子从什么地方捣鼓来这些花机关枪，鬼都不知道。

黑眼还要开枪，被一个健壮的铁板会员拦腰抱住。那个会员说：“行啦，会长，别惹这群疯狗啦。”

胶高大队逼近了，爷爷看着这些坏得可爱的家伙，无可奈何地垂下了枪口。

这时墨水河大堤后，机关枪像狗一样叫起来。更残酷的战斗，早就在大堤后边等着铁板会和胶高大队。

五

阴雨连绵的一九三九年秋天之后，是一九三九年滴水成冰的寒冬。父亲、母亲伙同着他们机智勇敢的伙伴用枪弹打死、用手榴弹炸死的狗在潮湿的汪水洼地里与横倒竖卧的高粱棵子冻结在一起。墨水河道里被日本产花瓣手榴弹炸死的、因争风吃醋争夺领导权自相残杀死的狗与遍河道的枯萎水草冻结在一起。被饥饿折磨着的乌鸦用紫色硬喙啄击着冻得硬梆梆的狗尸体，它们像一团团黑色的云团，在河道与洼地之间来回漂移着。墨水河结了厚厚的冰，靠近狗尸的冰上，密布着乌鸦们排泄的绿屎。洼地里也结着一片片的白冰，洼地里水浅，冰块与土地连结在一起，走在这样的白冰上，白冰会啪啪地破裂。漫长的冬天里、颓败的村子里，蛰伏着爷爷、父亲、母亲和刘氏。刘氏和爷爷的关系已被父亲和母亲知道，他们对此毫无反感。刘氏在那段困难的日子里对爷爷、父亲和母亲的照顾，在几十年后，还被我们家里人牢记不忘。我们现在的“家堂轴子”上，辉煌地填写着刘氏的名字。她的名次排在恋儿之后，恋儿排在奶奶之后，奶奶排在爷爷之后。

父亲的一个卵子被我家红狗撕出之后，爷爷陷入极度绝望之中。刘氏安慰爷爷，说“独头蒜”更辣。倩儿——我母亲在刘氏的授意下，把父亲那个因受伤变得丑陋古怪的小鸡儿撩拨起来，证明了余家的香烟不会断绝，爷爷闻讯大喜欲狂，跑到窝棚外，仰望着淡蓝的天空合掌祝祷。——这都是深秋里的故事，那时候天空中出现了排着整齐队伍向南飞翔的雁群，洼地里开始出现狗牙状的冰凌，几场西北风刮过，历史上少见的寒冷冬天开始了。

爷爷他们栖身的窝棚里，塞满了干燥的高粱叶子；做饭的窝棚里，储存了大量的高粱米。为补充营养，增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爷爷和父亲经常出去猎狗。他们穿着刘氏缝制的狗皮裤子狗皮袄，戴着刘氏和母亲共同制作的狗皮帽子，趴在洼地后的土丘子上，打狗的伏击。前来洼地吃死人的，是些无组织无纪律的野狗。自从我家的红狗被击毙之后，高密东北乡的狗便成了散兵游勇，再没结成过大群。秋天里仿佛被狗主宰了的人类世界在冬天里又颠倒过来，人性战胜了狗性，群狗踩出的灰白小道也渐渐与四周的黑土地漫漶一色，只有凭着记忆和想象，才

能依稀辨出争霸世界时留下的崎岖道路。

父亲和爷爷每隔两天猎一次狗，每次只打死一只。大热大补的狗肉保证了营养和热量，使第二年春天的父亲和爷爷精神饱满，体力充沛。扒下来的狗皮钉在村里的断壁残墙上，远远看着，犹如美丽的壁画。父亲在一九四〇年春天里，身体蹿出了足有两拳头，主要是沾了吃狗肉的光。是肥胖的狗肉。吃着冰冻人尸的狗条条膘肥体壮；父亲吃了一冬天肥狗肉，等于变相地吃了一冬天死人肉。父亲后来长成一条彪形大汉，而且杀人不眨眼睛，是不是与变相地吃了这一冬天死人肉有关呢？

当然他们也偶尔调调口味。爷爷带父亲去洼地里猎雁。

太阳落山时他们动了身，躲在乱蓬蓬的死高粱棵子里，见一个大太阳像一个椭圆的血饼子慢慢坠落，洼地里的白冰上像喷了一层红血，原先半露出水面的人的尸骨或狗的尸骨现在半露出冰面，死狗龇牙咧嘴，死人也龇牙咧嘴。吃饱了肚腹的乌鸦晃动着金红的翅膀向村里飞，那里的高树上有他们的巢穴。洼地里的绿色鬼火闪闪烁烁地跳起来——几十年后，阴霾的白天里，都有鬼火闪烁，那时候是闹鬼火的高潮——只有那么十几朵，十分可爱。爷爷和父亲穿着一身狗皮，白茬子朝里，毛儿朝外，三分像人七分像狗。父亲食欲旺盛，大口地吃着高粱面饼，饼里夹着撒满盐粒的狗肉。爷爷让他轻点巴咂嘴，怕被正在低空盘旋的雁听到。爷爷说雁的听觉灵敏，顺风听十里逆风听五里。父亲不太相信，继续吃饼夹狗肉，但巴咂嘴的声音没了。太阳落下去了，天地间氤氲着一层紫色的薄雾，白冰闪烁着暗淡无神的光彩，那群鸿雁有四十多只，一边滑翔一边勾儿嘎儿的鸣叫。雁声凄凉，好凄凉，父亲想到我的奶奶他的娘。父亲的肛门里排出一股气，极臭。爷爷掩着鼻低声说：“你少吃点！”父亲笑着说：“臭狗屁。”爷爷拧了父亲一把，说：“揍你个小杂种！”雁群贴着冰面飞，伸着脖子耷拉着腿，不叫了，一片片翅羽摩擦着，刷啦刷啦响。爷爷和父亲都屏住呼吸，看着第一只雁落下后，一群雁尾随着落下。雁在冰上笨拙地移动，离着父亲和爷爷藏身的地方只有十步远。后来雁群聚了堆，果然有一只雁在群外孤零零地站着，昂着头挺着胸，好像执勤的哨兵。天地黄澄澄的，像桔子皮的颜色，后来又变成了铁灰色，后来就黑了。七八个星斗亮了，也是闪闪烁烁的，冰上的确看不到星火，雁群变成一团模模糊糊的暗影。爷爷把藏在铁筒里的点燃着的高粱秸秆一亮，值更的雁发警报，群雁惊醒，惊醒了就飞，根本不像传说中说的那样。传说中说：猎雁者藏好，将燃烧香火一亮，值

更雁叫，群雁醒，观察一阵，见无动静，继续睡觉，如是者三，群雁以为值更雁谎报敌情，便一齐扑上去啄那雁，趁着混乱，猎雁人扑上去，可以活捉好多只雁。这个传说貌似有理，但实践证明根本不灵。也许一万次中能碰上一两次吧。这个传说挺好玩的，蛮精彩，但不如我父亲设计的“钓雁术”精彩。父亲在窝棚里对我母亲说：“倩儿，咱去钓大雁，用针弯一个大鱼钩，鱼钩上挂一块熟狗肉，钓钩连着长长的钓线，第一只雁吞了钩，从腚眼里拉出来，第二只雁吞了钩又拉出来，第三只第四只都这样，五只六只八只……然后一拉钩杆，把一群雁都钓住了，你说好不好？”母亲说：“你是吃狗肉撑昏了头！”群雁惊飞之时，父亲扑上去，似乎伸手就能扯住雁腿，终究未扯住。脸上感到了雁翅扇出来的凉风。第二天拿了枪去，片刻功夫就打了三只雁，拿回来撕净了羽毛，扒出了肚肠，下锅煮了。煮熟了，四个人围着饭锅吃雁肉，母亲把父亲的“钓雁术”讲了，大家一齐笑。这一夜有风，风从田野里刮过，吹得高粱秸子响，高空中有孤雁鸣声。远处有朦胧的狗叫。雁肉有一股清新的青草味道，肉很粗糙，味道极一般。

冬天过去，春天来了。温暖的东南风吹了一夜，第二天，墨水河里就响起了冰块坼裂的啪格声。垂柳树上突然萌发了米粒大的芽苞，桃花也绽开了粉红的骨朵，早来的燕子在洼地里、河道上飞翔，成群野兔子追逐着交配，草芽泛了绿。几场如烟如雾的春雨过后，爷爷和父亲脱掉了狗皮衣裳。高密东北乡的黑土地上，日日夜夜骚动着万物生长发动的声响。

肌肉饱满的爷爷和父亲在窝棚里呆不住了，他们游逛在墨水河大堤上，徘徊在墨水河石桥上，肃立在奶奶和爷爷的队员们的坟前。

爹，咱投八路去吧，父亲说。

爷爷摇摇头。

咱去投冷支队？

爷爷摇摇头。

那天上午，阳光空前明媚，天上没有一丝云，爷爷和父亲站在奶奶坟前，一句话也没得说。

远远地看到从桥东的北边河堤上，橐橐地跑过来七匹懒散的马，马上骑着七个满脸鬼气的人，都把脑门上一块头发剃光。为首的一个黑大汉，围着右眼生一圈黑痣。他就是高密东北乡铁板会头子黑眼。还在爷爷当土匪时，黑眼就声名赫赫。那时候土匪与铁板会是井水不犯河水，爷爷从心里瞧不起他。一九二九年初冬，爷爷和黑眼在烟尘茫茫的盐水河畔进行了一场生死格斗，基本上没分出胜负。

七匹马走到奶奶坟墓前的河堤上，黑眼勒住马缰，马停下来，抖抖鬃，低头去啃堤边的枯草。

爷爷的手不由自主地按住日本造王八匣子枪明亮的盖子。

黑眼稳稳地坐在马上，说：“是你呀，余司令！”

爷爷的手哆嗦着，说：“是老子！”

爷爷用挑战的目光死盯着黑眼。黑眼愚蠢地笑几声，从马上跳下来，居高临下地站在河堤上，望着奶奶的坟墓说：“死啦？”

爷爷说：“死啦！”

黑眼怒冲冲地说：“他娘的，多好的女人到了你手里也给毁了！”

爷爷的眼睛里喷出火来。

“当初，要是让她跟了老子，也不会有今天！”黑眼说。

爷爷把王八匣子枪抽出来，对着黑眼就要搂火。

黑眼不慌不忙地说：“有本事去给她报仇啊，打死我只能算你鸡肠小肚！”

爱情是什么？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答案。这件鬼事儿折磨死了无数英雄好汉、淑女才媛。我根据爷爷的恋爱历史、根据我父亲的爱情狂澜、根据我自己的苍白的爱情沙漠，总结出一条只适合我们一家三代爱情的钢铁规律：构成狂热的爱情的第一要素是锥心的痛苦，被刺穿的心脏淅淅沥沥地滴嗒着松胶般的液体，因爱情痛苦而付出的鲜血从胃里流出来，流经小肠、大肠，变成柏油般的大便排出体外；构成残酷的爱情的

第二要素是无情地批判，互爱着的双方都恨不得活剥掉对方的皮，生理的皮和心理的皮，精神的皮和物质的皮，剥出血管、肌肉、蠢蠢欲动的内脏，黑色的或者红色的心，然后双方都把心向对方掷去，两颗心在空中碰撞粉碎；构成冰凉的爱情的第三要素是持久的沉默，寒冷的感情把恋爱者冻成了冰棍，先在寒风中冻，又在雪地里冻，又扔进冰河里冻，最后放在现代文明的冰柜里冻，挂在冷藏猪肉黄花鱼的冷藏室里冻。所以真正的恋爱者都面如白霜，体温二十五度，只会打牙巴鼓，根本不会说话，他们不是不想说话，而是已经不会说话，别人以为他们装哑巴。

所以，狂热的、残酷的、冰凉的爱情胃出血活剥皮装哑巴。如此循环往复，以至不息。

爱情的过程是把鲜血变成柏油色大便的过程，爱情的表现是两个血肉模糊的人躺在一起，爱情的结局是两根圆睁着灰白眼睛的冰棍。

一九二三年夏，爷爷把奶奶从驴背上抢下来，抱进高粱地里，放到大蓑衣上，这是他们的“胃出血”阶段的悲壮的开始。一九二六年夏，父亲三岁时，奶奶的使女恋儿姑娘作为第三者，把两条健美的大腿插在爷爷和奶奶之间，这是“活剥皮”的开始，他们的爱情，已由狂热的天国进入残酷的地狱。

恋儿姑娘比奶奶小一岁，一九二六年春，奶奶十九岁。十八岁的恋儿身体健壮，腿长脚大，黑魆魆的脸上生两只圆溜溜的眼睛，小巧玲珑的鼻子下，有两片肥厚的、性感的嘴唇。那时候我们家的烧酒作坊正值繁荣时期，优质高粱白酒像暴雨般洒遍九州十八县，酒香终年笼罩着我家的院落和房屋，在这种天长日久的熏陶中，我们家的男人女人都有了海一样的酒量。爷爷和奶奶就甭说了，连向来不沾酒的大老刘婆子，也能一次喝半斤。恋儿姑娘起初陪着奶奶喝酒，后来就到了一天无酒不能活的地步。酒使人性格豪爽，侠肝义胆，临危不惧，视死如归；酒也使人放浪形骸，醉生梦死，腐化堕落，水性杨花。那时候爷爷已经开始了他的土匪生涯，并不是他想钱财而是他想活命，复仇、反复仇、反反复仇，这条无穷循环的残酷规律，把一个个善良懦弱的百姓变成了心黑手毒、艺高胆大的土匪。爷爷用苦练出来的“七点梅花枪”击毙“花脖子”及其部下。吓瘫了爱财如命的外曾祖父，便离开烧酒作坊，走进茂密青纱帐，过起了打家劫舍的浪漫生活。高密东北乡的土匪种子绵绵不绝，官府制造土匪，贫困制造土匪，通奸情杀制造土匪，土匪制造土

匪。爷爷匹骡双枪，将技压群芳的“花脖子”及其部下全部打死在墨水河里的英雄事迹，风快地传遍千家万户，小土匪们齐来投奔，于是，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八年间，出现了高密东北乡土匪史上的黄金时代，爷爷声名远扬，官府震动。

这段时间里，依然是难琢难磨的曹梦九任高密县长。爷爷牢记着曹梦九用鞋底打得他皮开肉绽的仇恨，瞅个空子就报复一下。敢于直接与官府作对，是使爷爷具有大土匪英名的重要因素。一九二六年初，爷爷带着两个人，在县府门口，绑走了县长曹梦九十四岁的独生儿子。爷爷胳肢窝夹着那个嚎哭着的俊俏男孩，一支匣枪提在手，大摇大摆地走在县府门前用青麻石板铺成的官道上，精明强干的捕快头子颜洛古小颜爷带着县兵追上来，干呐喊不敢近前。县兵胡乱放枪，子弹都离着爷爷很远。爷爷伫足扭身，用匣枪苗子顶着男孩的太阳穴，大声吼叫：“姓颜的，滚回去吧，告诉曹梦九那条老狗，拿一万块大洋赎他的儿子，限期三天，过期撕‘票’！”

小颜心平气和地问：“老余，在什么地方接头？”

爷爷说：“在高密东北乡墨水河木桥正中接头。”

小颜带着部队返回县府。

爷爷一行出城，那男孩哭爹叫娘、死命挣扎。男孩皓齿红唇。虽因哭嚎把五官扭曲，但还是十分可爱。爷爷说：“别哭，我是你干爹，带你去见你干娘！”男孩哭得更凶，爷爷烦起来，掏出那柄明晃晃的短剑，在男孩面前一晃，说：“不许哭，再哭就割掉你的耳朵！”男孩不哭了，双眼呆愣愣地，被两个小土匪架着走。

走出县城五里左右路，爷爷听到背后马蹄声响。急忙回头，见车路上尘烟滚滚，一群马飞驰而来。当头马上骑着精明强悍的小颜。爷爷见势不好，号令两个土匪撤身路边，三人紧挤在一起，都用枪戳着那孩子的头。

离爷爷他们一箭远时，小颜把马头一带，斜刺里跑进去年的高粱地。收割高粱后的高粱地里残存着一些高粱茬子，一冬天的风把浮土刮尽，田地平整坚硬。马队跟着小颜绕着大圈，跑到爷爷他们前边去，又拐上土路，一溜尘烟，向着高密东北乡跑去。

爷爷迷糊片刻，立刻觉悟。他用手拍着大腿，说：“糟了，这个票算白绑了！”

两个小土匪不知奥妙，傻乎乎地问：“他们去哪儿？”

爷爷不说话，对着马队开枪，但马队已跑得很远，匣子枪只能打中马蹄弹起的尘土和清脆悦耳的蹄音了。

精明的小颜率马队赶到东北乡，径奔我们村庄，直扑我家房子，他可是轻马熟路。这时爷爷正挪动双腿，向着家乡飞跑。曹梦九的儿子养尊处优惯了，哪里吃过这种苦？仅跑了一里路，他就躺在地上不动了。一个小土匪建议：“撕了算啦，省得累赘。”爷爷说：“小颜一定抓我的儿子去啦！”

爷爷把昏厥的曹公子抡上肩头，慢吞吞地走起来。小土匪催促，爷爷说：“晚了，慢着点吧，只要这个小畜生活着，什么事都好办。”

小颜带着县兵闯进屋，把我奶奶和父亲抓出来，捆在了马上。

奶奶怒骂：“瞎了狗眼！我是曹县长的干女儿！”

小颜狞笑着说：“抓的就是你这个干女儿！”

小颜的马队在半道上与爷爷相遇。双方都用枪指着“票”，几乎是擦肩而过，谁也不敢轻举妄动。

爷爷看到了倒剪着双手，骑在马上的奶奶，和被小颜揽在怀里的我父亲。

小颜的马队擦着爷爷他们身边走过，马蹄声轻捷，马颈上的铜铃叮当，马上的人都面带微笑，只有奶奶满脸怒容，看着路边上满脸懊丧的爷爷，高声喊：“占鳌，你快把我干爹的孩子放回去，把俺娘俩换回来。”

爷爷紧紧攥住男孩的手，他知道这孩子迟早要放，但不是现在。

双方交换人质的地点，还是定在墨水河的木桥上。爷爷动员了东北乡的几乎全部土匪，有二百三十多个，都荷枪实弹，或躺或坐，麇集在

木桥北头。河里冰冻尚存，边缘部分已被春天的空气融解，化出两条绷带般的绿水，中央的冰块表层斑驳淋漓，沾染了一层北风吹来的黑土。

半上午时分，县府的马队从河南边堤上，逶迤而来。马队中夹着一乘小轿，由四个汉子抬着，颤颤悠悠地漂游。

县府里的人占着桥南头，双方答上话。与爷爷对话的，是仪表堂堂的县长曹梦九。他面带笑容，亲切和蔼地说：“占鳌，你是我的干闺女女婿啊，怎么连小舅子都绑？缺钱花告诉你干爹一声就是啰！”

爷爷说：“我不缺钱花，我忘不了那三百鞋底！”

曹梦九抚掌大笑道：“误会，误会吆！不打不相识！贤婿，你翦除了‘花脖子’，功莫大焉，我一定给你往上秉报，论功行赏。”

爷爷蛮横地说：“谁要你论功行赏！”嘴里虽是这般说，心其实软了。

小颜挑起轿帘，奶奶抱着我父亲款款地出来。

奶奶走在桥头上，被小颜拦住。小颜喊：“老余，你把曹公子弄到桥头，号令一下，同时放人。”

小颜喊一声：“放啦！”

曹公子叫着爹往桥南头飞跑，奶奶抱着孩子往桥北头走。

爷爷的土匪部队都擎着短枪，县府兵都托起长枪。

奶奶和那男孩在木桥中相逢。奶奶弯腰想跟他说句话，他哭着，绕开奶奶，飞跑到桥南去了。

在这次游戏般的绑票中，县长曹梦九心中蕴育日久的一条“三国演义”式的妙计突然成熟了，这条妙计，残酷地结束了高密东北乡土匪们的黄金岁月。

这年三月，外曾祖母病死。奶奶抱着父亲，骑着一匹黑色骡子，回娘家办理丧事，原说是三天之后赶回来，谁知那苍天有意作乱，从奶奶

动身第二日就开始下起大雨，雨脚直上直下，密不透风，天和地交融在一起。爷爷他们在青纱帐里待不住，便各自回了家。这样的天气，连燕子都躲在巢里梦呓般啁啾，县府里的兵更不会出动，况且自从春天那次荒唐的绑票之后，县长曹梦九似乎与爷爷达成了一种默契，高密县出现了兵匪一家的和平景象。土匪们回了家，把枪塞在枕底下，整日酣睡。

爷爷披着大蓑衣回到家，从恋儿姑娘嘴里，知道奶奶回家奔丧，想起几年前骑着黑骡子去吓唬那老财迷时情景，不由暗自窃笑。当初奶奶与外曾祖父、母积恶深重，大有永不往来之势，不想几年之后，又冒雨奔丧，可见是“大风刮不了多日，亲人恼不了多时”。

窗外雨声如潮，瓦檐上水流如瀑。浑浊的雨水积在院子里，足有半人深。雨水泡胀了土地，我家的院墙坍倒在雨水里，砸起几丈高的水花。院墙一倒，灰绿色的田野便扑进窗口，爷爷躺在炕上、蹲在炕上，都望得见这无边无涯的灰绿高粱的海洋，低矮的云团卧在高粱的浪潮上，喧哗的声浪持续不断，浓重的土腥味和青草的气息混杂在一起，灌满房屋。大雨使爷爷心烦意乱，麻木不仁，他喝酒睡觉，睡觉喝酒，搞得昼夜不分，天昏地暗。人家那头黑骡子挣断缰绳，从东院大厦棚里跑出来，站在奶奶的窗前，一动也不动了。爷爷瞪着被高粱酒烧红的眼睛，看着这个傻乎乎的家伙，一阵麻酥酥的感觉，像蚂蚁一样遍体爬动。雨水像箭杆般射到骡子身上，一部分飞溅出去，一部分沿着它灰暗的皮毛，汇集到肚皮底下，流到地上汪集的雨水里。焦虑不安的水面爆豆般跳动着，骡子一动不动，只偶尔睁一下那鸡蛋大的眼睛，又立即闭上。爷爷感到从来没有过的烦。他把褂子脱掉，把裤子扒掉，只穿一条牛头裤衩子。他用手搔着胸脯上和大腿上卷曲的黑毛，越搔越痒。炕上处处都散发着女人的腥咸气息。爷爷把一只酒碗扔在炕上，碗坏了，一只虎口长的小耗子从柜子上跳下，嘲弄地看爷爷一眼，又轻捷地跳到后窗台上，用两只后腿支起身体，两只前爪举着，擦拭尖尖的嘴巴。爷爷把匣枪一甩，小耗子被打到窗外后，枪声才在屋子里炸响。

恋儿姑娘黑发蓬松着跑进来，看看抱着膝盖坐在炕上的爷爷，什么话也没说，弯腰捡起碎碗碴子，转身要走。

一股灼热的气流冲到爷爷的咽喉，他顿了一下喉，吃力地说：“你……站住……”

恋儿转回身，用洁白的牙齿咬了一下肥厚的嘴唇，嫣然一笑，灰暗的房子里像亮开了一团金色的光，窗外嘈嘈杂杂的雨声像被一道绿色的墙壁挡住了。爷爷看看恋儿蓬松的头发，半透明的精致的小耳朵，看着她鼓蓬蓬的胸脯子，说：“你长大了。”

恋儿把嘴角动一下，唇边上显出两条狡猾的皱纹。

“你干什么啦？”爷爷问。

“困觉啦！”恋儿打了一个哈欠说，“这死天，要下多久呢，天河的底子八成被捅漏了。”

“豆官和她娘被困在那儿啦，她们原说三天回来？小老太婆差不多该烂啦！”爷爷说。

“还有事吗？”恋儿问。

爷爷低着头，想了一会，说：“没事了。”

恋儿又咬住嘴唇一笑，扭一个屁股，走了。

屋子里又暗了，窗外灰蒙蒙的雨幕更厚更重。黑骡还站在那儿，四条腿淹没在水里面。爷爷看到它动了动尾巴，大腿上有一块长条形的肉抽搐了一下。

恋儿又进来了，她倚着门框，目光迷离地看着爷爷。她原先清澈如水的眼睛里蒙着一层蓝色的烟雾。

雨声又退出很远，爷爷感到脚心里和手心里流出了汗水。

“你要干什么？”爷爷问。

恋儿咬着嘴唇，莞尔一笑。爷爷看到房子里又成了金黄色的一片。

“你喝酒吗？”恋儿问。

“你陪我喝？”

“啊，我陪你喝。”

恋儿提来一瓶酒，切了一碟咸鸡蛋。

窗外雨声雷动，黑骡子像一块黑石头一样透出一片凉气，漫进窗户，包围着爷爷赤裸的身体，他不由地打了个寒噤。

“你冷吗？”恋儿轻蔑地问。

“我热！”爷爷愤怒地回答。

恋儿倒了两碗酒，递给爷爷一碗，自己端起一碗。两只碗沿碰了一下。

空酒碗在炕上扔着。两个人直着眼睛看。

爷爷看到屋子里到处燃烧着黄金一样的火苗，在遍屋黄金火里，有两朵蓝色的小火苗跳跃着。黄金火烧着爷爷的身体，蓝火苗烧着爷爷的心。

……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爷爷把枪拍进枪套，冷冷地说。

站在河堤上的黑眼仰着身子走到奶奶的坟墓边，围着坟转一圈，踢踢坟上的土，感叹一声，说：“嗨，人活一世，草木一秋啊！老余，铁板会也要抗日啦，你入会吧！”

“入你那装神弄鬼的会？”爷爷撇着嘴说。

“你别他娘的充大，铁板会有神灵相助，上合天心，下合民意，收留你是抬举你！”黑眼在奶奶坟头上踹了一脚，说：“黑爷是看着她的情分来拉你一把。”

“我不要你他娘的来发慈悲，什么时候老子要跟你分出个公母来，你别以为事完了！”爷爷说。

“你以为老子怵你，”黑眼拍着挂在腰间的匣枪说，“老子也学会

了使枪！”

大堤上又下来一个眉清目秀的铁板会员，他拉了一下爷爷的手，谦谦有君子风，风风流流地说：“余司令，铁板会的弟兄们都仰望您的英名，盼着您能入会，山河破碎，匹夫有责吆！为了打日本，大家都要捐弃前嫌。个人恩怨，打完了日本再说。”

爷爷颇感兴趣地看着这年轻人，他想起了自己的副官、因擦枪走火不幸死亡的青年英雄任副官，便嘲弄地问：“你是共产党？”

年轻人说：“我既不是共产党，也不是国民党。我既恨共产党，也恨国民党。”

爷爷说：“好样的！”

年轻人说：“我叫五乱子。”

爷爷拍了一下他的手，说：“认识啦。”

父亲站在爷爷身旁，好久没有动。他十分好奇地看着铁板会会员们的脑袋。脑门上剃去一片头发，是铁板会会员的标识，父亲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干。

六

恋儿与我爷爷疯狂地爱了三天三夜，她的肥厚的嘴唇肿胀起来，一丝一丝细血从唇上渗出来，流进嘴里和牙缝里。后来爷爷亲她时，总闻到她嘴里有一股令人发疯的血腥味。三天三夜雨脚如麻，房子里的金黄色和天蓝色漶散时，爷爷就听到原野里传来灰绿高粱刷刷啦啦的响声，小蛤蟆水音饱满的叫声和野兔子吱吱的叫声。腥冷的空气里夹杂着成千上万种味道，最突出最强烈的是那头黑骡子的味道。它一直站在那里，身体下陷了足有半尺。爷爷能闻到骡子味道时，总感到它是个巨大的威胁，爷爷想总有那么个机会到来，那时就用匣枪打碎它呆板的脑门。有好几次爷爷把枪都举起来了，但当它一举起枪时，金黄的火焰便在房子里熊熊燃烧起来。

第四天早晨，爷爷睁开了眼，发现了躺在他身边的恋儿形销骨瘦，闭着的双眼周围的两圈青紫的颜色，厚嘴唇上，裂着一片片干燥的白皮。这时候他听到了村子里房屋倒塌的巨响。慌忙穿好衣服，摇摇晃晃下了地，一下炕，他就莫名其妙地栽了一跤。趴在地上，他感到饥肠辘辘，用力撑着爬起来，有力无气地呼唤大老刘婆子，无人答应。他撞开素日恋儿和大老刘婆子住的房间的门，举目一看，炕席上卧着一只翠绿色的青蛙，大老刘婆子踪影也无。爷爷回到窗外有黑骡的房子，把几块压扁了的咸鸡蛋捡起来，连皮吃了。咸鸡蛋勾出了更强烈的饥饿，他扑到灶间，翻橱倒柜，一口气吃下去四个生满绿毛的饽饽，九个咸鸡蛋，两块臭豆腐，三棵枯萎的大葱，最后喝了一勺子花生油。

阳光像血一样地从高粱地里冒出来，恋儿还在酣睡，爷爷看着她像黑骡皮一样光滑的身体，眼前又哔哔剥剥地迸出金色的火星。窗户上的太阳红光把那些金色的火星吞没了。爷爷用匣枪捅捅恋儿的肚子，恋儿睁眼一笑，眼里又跳出蓝色火苗。爷爷跌跌撞撞地逃到院子里，见久未露面的太阳又大又圆，湿漉漉的像带血的婴儿，遍地汪汪的雨水通红，街上的水哗哗响着往田野里流。田野里的高粱半截泡在水里，像湖里芦苇。

院子里的水渐渐浅了，终于露出了松软的地面。东院与西院之间的

隔墙也倒了，罗汉大爷、大老刘婆子、烧酒锅上的伙计们一齐跑出来看太阳。爷爷看到他们的手上、脸上都沾着一层绿色的铜锈。

“你们赌了三天三夜？”爷爷问。

“是赌了三天三夜。”罗汉大爷说。

“骡子陷在去年的老窖子里，找绳子杠子把它抬出来吧。”爷爷说。

伙计们用绳子在骡子肚皮上捆了两道，在背上挽了两个结，伸进去两根杠子，十几个人一齐发喊用力，把骡子的四条腿像胡萝卜一样拔出来。

雨过天晴，雨水很快渗下，地皮上汪着一层脂油般光滑的亮泥。奶奶骑着骡子抱着我父亲，从泥泞不堪的田野里走回来。骡子的腿上、肚皮上溅满稀泥。两头分别数日的黑骡子一闻到彼此的气味就顿蹄扬颈，喑哑地嘶叫，拴到槽头上，又亲热地互相啃痒。

爷爷讪讪地迎着奶奶，把父亲接过来抱。奶奶眼皮红肿，身上有一股霉臭味。爷爷问：“料理完了？”

奶奶说：“今上午刚埋了，要是再下两天雨，非招蛆不行。”

“这雨，真是，八成是天河的底给捅漏了。”爷爷抱着我父亲说，“豆官，叫干爹！”

“还是‘干爹呀’‘湿爹呀’！”奶奶说，“你抱着他，我去换换衣裳。”

爷爷抱着父亲在院子里转，指着骡腿陷进去的四个深坑说：“豆官，小豆官，你看这里，大黑骡子陷进去了，在这里它站了三天三夜。”

恋儿端着铜盆出来打水，她对着爷爷咬咬嘴唇，撇了撇嘴，爷爷会意地一笑，她却耷拉着脸，一副不高兴的样子。

爷爷悄声问：“怎么啦？”

恋儿恨恨地说：“都怨这该死的雨！”

恋儿端水进屋，爷爷听到奶奶问恋儿：“你跟他说什么啦？”

恋儿说：“没说什么。”

“你怨该死的雨？”

“没有没有，这该死的雨，八成是天河的底给捅漏了！”恋儿说。

奶奶噢了一声，爷爷听到铜盆里的水哗浪哗浪响着。

恋儿出来倒水时，爷爷见她脸色发紫，眼神都散了。

三天后，奶奶说要去给外曾祖父烧纸钱。她抱父亲骑上黑骡子时，对恋儿说：“我今天不回来了。”

当天夜里，大老刘婆子又去东院里跟伙计们赌钱了，奶奶房子里，又燃起了金黄色的火苗。

奶奶骑着骡子星夜赶回来。她站在窗外听了一会，便破口大骂起来。

奶奶把恋儿饱满的脸抓出了十几道血口子，又对准爷爷的左腮打了一巴掌。爷爷笑了一声。奶奶又把巴掌举起来，但扇到爷爷的腮帮子附近时，那只手像死了一样，无力地擦着爷爷的肩头滑下去。爷爷一巴掌把奶奶打翻在地。

奶奶放声大哭。

爷爷带着恋儿走了。

七

铁板会会员腾出一匹马，让爷爷和父亲骑上。黑眼在最前边打马飞跑，口齿清楚的、既恨共产党又恨国民党的五乱子与爷爷并马缓行。五乱子胯下那匹小花马十分年轻，它看着跑到前头去了的五匹马，焦急地晃动着头，它想去追赶马群，主人却一再拉紧勒进它嘴里的铁嚼子，逼它把飞跑的欲念克制住。小花马满腹怨气，就用嘴咬爷爷胯下的黑马的把戏来发泄对主人的不满。黑马尥起蹄反抗花马的挑衅。爷爷把马一顿，把花马让到前头去，拉开几米距离，尾随在五乱子后边。温暖的灰蓝色的墨水河轻快地欢唱着，河水中散发出来潮湿的气体往河堤外的田野上游动。因为战乱没有拾掇利索的田野呈现出纷乱、颓丧的黄褐色。去年的高粱秸秆多半倒伏在地上，有零零星星的农人站在土地上发呆，也有聪明的农民在自家的田里放起了野火，干透了高粱秸子啪啪燃烧着，化成了灰烬，回归了生它出来的黑土地。

农民焚烧高粱秸秆的火焰在墨水河两岸宽广的田野里像暗红的破布一样抖动着，一团团青色的烟雾在澄澈如冰的晴空下缭绕，焦香的燃烧高粱的味道呛入爷爷的鼻腔和咽喉。一直高谈阔论着的五乱子从花马上掉过头来，问爷爷：“余司令，小弟说了半天了，还没听到你的议论呢。”

爷爷苦笑一声，说：“余某识不了二百个大字，要说杀人放火，我是行家里手；说起什么国家、什么党派，还不如宰了我痛快！”

“那你说打走日本后，中国的天下交给谁？”

“这与我没干系，反正谁也不敢把我的咬去！”

“让共产党得天下，你觉得怎么样？”

爷爷轻蔑地提了一下鼻梁，从一侧鼻孔里喷出一股气。

“还让国民党统治？”

“这群杂种！”

“就是就是，国民党奸猾，共产党刁钻，中国还是要有皇帝！我从小就看‘三国’‘水浒’，揣摸出一个道理，折腾来折腾去，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天下归总还要落在一个皇帝手里，国就是皇帝的家，家就是皇帝的国，这样才能尽心治理，而一个党管一个国，七嘴八舌，公公嫌凉，婆婆嫌热，到头倒弄成了七零八落。”

五乱子停住花马，待爷爷的黑马上来，他把身体侧向爷爷一边。诡秘地说：“余司令，我自幼熟读‘三国’‘水浒’，深谙谋略，胆大如鸡卵，苦无明主报效。原以为黑眼是条英雄好汉，便抛家弃舍，投奔他门下，原欲乘长风破万里浪，建功立业，封妻荫子，谁知这黑眼蠢如猪，笨如牛，无勇无谋，一心一意只想保全他在盐水口子那一亩三分地。古人云：珍禽择佳木而栖，良马见伯乐而鸣。我想来想去，偌大个高密东北乡，只有余司令您是个大英雄。因此我串通了数十个弟兄，一齐发难，要黑眼请您入会，这叫做引虎入室之计。你在会里效越王勾践，卧薪尝胆，争取同情和声望。尔后小弟伺机除掉黑眼，然后扶您为主，改换门庭，严饬纲纪，扩大队伍，先占住高密东北乡，尔后向北发展，占领平度东南乡，再占胶县北乡，三片连成一气。这时，就可以在盐水口子设都，亮出铁板国旗号，您就是铁板王。再以后，就派三路兵马，一路攻胶县，一路攻高密，一路攻平度，共产党、国民党、日本鬼子，统统翦灭，力拔三城之后，天下就算粗定了！”

爷爷几乎从马上掉下来，他惊讶地看着这个年轻貌美、满腹经纶的小伙子，一阵强烈的兴奋压迫得他心肺剧痛。爷爷勒住马，待眼前眩目的黑色光线消失之后，狼狈不堪地滚下鞍来，欲想跪拜，又觉不妥，便伸手抓住五乱子汗津津的手，牙巴骨哆嗦着说：“先生！小王八蛋，怎么早不让我碰到你，相见恨晚。”

“主公不要瞎客气，让我们同心同德，共谋大业！”五乱子眼泪花花地说。

黑眼在一里开外勒马高叫：“哎——还走不走啦？”

五乱子把巴掌拢到嘴上喊：“就走——老余的马肚带断了，正在修呐！”

他们听到黑眼大骂了一句脏话，又见他在马腚上打了一鞭，那匹马一蹿一蹿的，像只大兔子一样向前跑去。

五乱子看看端坐在马背上双眼晶亮的我父亲，说：“余公子，今天我与令尊的话，事关重大，万勿泄露！”

父亲用力点了点头。

五乱子松开了勒紧马口的嚼铁，小花马像抖手腕子一样把前蹄甩甩，尾巴根子一撅，便飞跑起来，蹄铁刮起的黑土，像弹片一样射到河里。

爷爷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充实和明白。五乱子一番话像抹布一样擦亮了他的心，擦得他心如明镜，一种终于认清了奋斗的目标、预见到远大前程的幸福感一浪接一浪在心头奔涌。爷爷翕动着嘴唇，说出了一句连坐在他怀里的父亲都没听清楚的话，爷爷说：“天意！”

马急一阵慢一阵地跑着，中午时分，跑下墨水河大堤；下午，把墨水河抛在身后；傍晚时，爷爷坐在马上，望见了那条比墨水河窄一半，弯弯曲曲地爬行在碱土荒原上的盐水河。河水像灰色的毛玻璃，焕发着模模糊糊的光影。

八

县长曹梦九的一条妙计，把以我爷爷为首的高密东北乡土匪一网打尽，是一九二八年深秋里的故事。爷爷在日本北海道荒山野岭中，一遍又一遍地反复回忆这段惨痛的历史。他想起自己坐着乌黑的“雪佛莱”小轿车在东北乡的崎岖道路上颠簸时，是何等的得意洋洋，愚蠢无比。他想到自己就像一只鸟子一样，把八百个好汉子引进了罗网，他一想到这八百条汉子在济南府外一个偏僻河沟子里被机关枪打成八百个筛子底的景象就感到四肢冰冷。他披着一条破麻袋在一道浅浅的沙河里用坏网片捕鱼时，可以望到半月形海湾里田埂般奔涌追逐的灰蓝色浪潮，那时候他想到故乡的墨水河和盐水河，他点燃树枝烧着日本北海道沙河里的细鳞鲢子鱼时，想着他犯了严重错误葬送了八百个汉子的生命之后的惨淡经历……

爷爷在凌晨时分，踩着济南府警察署高墙上的破砖头，爬上了墙头，又贴着墙壁滑到聚集着破纸烂草的墙根，惊跑了两只闲逛的野猫。他溜进一户人家，用黑直贡呢军服换了几件破烂衣服，混迹在纷乱的市街，看着他的乡亲们、伙计们被一个挨一个地押进了闷罐子车。车站上岗哨林立，一派阴森杀气，闷罐车头上煤烟翻滚，排气管里蹿出尖叫的蒸气……爷爷踩着两根锈迹斑斑的铁轨，一直向南走，走了一天一夜。平明时分，在一条干枯的河道附近，嗅到了浓烈的血腥。爷爷踩着中断的木桥，看到桥下苍白的乱石上，涂满鲜血和脑浆，高密东北乡八百多个土匪一层层叠着，叠满了半条河……爷爷感到无比的惭愧、恐惧、仇恨。站在断桥上，他的生存的愿望特别强烈，杀人、被人杀，吃人，被人吃，这种车轮般旋转的生活他厌烦透了。他想起了炊烟缭绕的宁静村庄，嘎嘎吱吱响着的辘轳把清亮的井水绞上来，一头紫茸茸驴驹子把嘴巴伸到桶里抢水喝，火红的公鸡站在生满酸枣棵子的土墙上迎着绚烂的朝霞引吭高歌……爷爷决定回家。他生下来一直在高密东北乡的地盘上转来转去，跑出这么远还是第一次，他感觉到家在天外般遥远。他们是乘着火车来济南的，当时记得车头一直往西开，那么现在只要沿着铁路往东走，就不愁走不到高密县。爷爷沿着铁轨走，有时候觉得铁轨伸向别的方向，他犹豫了，但立刻又清醒了。他想到长江大河都要拐弯，人修的铁路哪能不拐弯。铁路上有时出现翘着后腿撒尿的公狗，有时也出

现蹲踞着撒尿的母狗。黑色的火车驰来时，他趴在路沟里或是路边庄稼地里，看着红色的或黑色的车轮哆哆嗦嗦地爬过，弯曲的路轨在车轮下扭曲；汽笛尖利的啸声通过翻卷叶片的庄稼和卷扬的尘土显出自己的形状。火车驰过，铁轨痛苦地恢复正常状态，乌黑、灰亮，好像一种不甘受压又无法逃避压迫的矛盾心情。客车上淋漓下的中国粪便和日本粪便挥发着同样的臭气，花生壳儿瓜子皮儿毛纸头儿镶嵌在枕木缝里……爷爷逢村讨饭，遇河喝水，不分昼夜向东奔。半个月后，他看到了高密火车站上那两座熟悉的大炮楼。火车站上，高密县的豪绅们正在欢送着荣升山东省警察厅长的原县长曹梦九。爷爷伸手摸了一下腰，腰里空空荡荡，他不知道用什么动作栽倒在地上，好久好久，他的扎到黑土里的嘴巴才嗅到血腥的黑土气息……

爷爷经过反复考虑决定还是不去看我奶奶和我父亲，尽管他在寒冷的梦境里多次梦到奶奶雪白的躯体，梦到我父亲古古怪怪的天真笑容，醒来后他肮脏的脸上沾着热乎乎的泪水，心脏像挨了拳头一样紧缩着钝痛。他知道，他仰望着满天的星斗知道自己对妻子和儿子的思念是多么深刻。但事到临头，站在熟悉的村头上，嗅着洋溢在暗淡夜色里的亲切的酒糟气息，他犹豫了。奶奶的一个半耳光，像一道冷酷的河流，把他和她隔开了。奶奶骂他：公驴！公猪！奶奶骂他时横眉立目，双手插在腰间，背驼着，脖子抻着，嘴里流着腥红的血……这丑恶的形象使他心乱如麻。他想到自己活了这么多年，还从未被一个女人这样凶狠地骂过，更没有被一个女人用耳光子扇过。尽管他与恋儿偷情时心怀愧疚，但遭到辱骂痛打后，愧疚消去，原先存在于他心中的那点进行自我批评的可能性，被一种强烈的报复心情代替。他理直气壮地带着恋儿出走，搬到与我们村子相隔十五里路的咸家口子，买了一栋房屋住下，那段时间里他知道自己过得很不顺遂。他从恋儿的弱点里发现了奶奶的优点……现在，死里逃生之后，是双脚把他带到了这里，他嗅着亲切的味道，心里感到悲凉，他想不顾一切冲进那个充满丑恶与美好回忆的院落去重温旧好，但那痛骂的声音，那个抻脖子驼背的丑陋形象像高大的栅栏，挡住了他的面前的道路。

半夜时分，爷爷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来到咸水口子。他站在两年前买下的房屋前，见后半夜的月亮高高地挂在西南方向的高天上。天是银灰色的，月是桔黄色的，月是残缺的，但那残缺部分浅浅的轮廓清晰可辨。月亮周围凌乱地散布着十几颗孤寂的星辰。房屋上、街道上洒着月亮和星星的清冷的光辉。恋儿黑色的、结实的、修长的身躯浮现在爷

爷眼前。爷爷想起围绕着她的躯体的金黄色的火苗和从她眼睛里迸出的蓝色火花，缠绵的、对肌肤之亲的狂荡思念使爷爷忘记了心灵和肉体的双重痛苦，他攀住镶瓦的墙头。纵身上墙，跳进院落。

爷爷敲着窗棂，压住激情，低声呻唤：

“恋儿……恋儿……”

屋子里一声惊呼后，是一阵恐怖的战栗声，后来又是断气般的抽泣。

“恋儿，恋儿，你听不出我来了？我是余占鳌啊！”

“哥……亲哥！你吓唬我我也不怕！你是鬼我也要见你！我知道你变了鬼，你变了鬼还来看我我心里高兴……你到底还是想着我……你来吧……来吧。”

“恋儿，我不是鬼，我活着，我活着逃出来了！”爷爷用拳头嘭嘭地打着窗户，说：“你听听，鬼能打响窗户吗？”

恋儿在屋里哇啦一声哭了。

爷爷说：“别哭，让人听到。”

爷爷走到门口，立脚未稳，赤条条的恋儿就像一条大狗鱼一样蹦到他怀里。

爷爷躺在炕上，望着纸糊的顶棚发呆。两个月里，他连门口也没出过，恋儿每天都把街上有关高密东北乡土匪的议论传给他听，因此他每天都沉浸在对这场大悲剧的追忆中。追忆到某些细节时，他就把牙齿恨得咯咯响。他想到自己打了一辈子雁到头来被雁啄瞎了眼睛。他完全可以有无数次机会要了曹梦九这条老狗的命，但终究饶了他。这时候他就联想到我奶奶。她与曹梦九那种半真半假的干爹干女儿的关系是促使他上当的一个重要原因，他因为恨曹梦九而恨她。也许她与曹梦九早就串通一气，共设圈套来坑他。尤其是听到恋儿说，恋儿对我爷爷说，亲哥，你忘不了她，她可早就忘了你，你被火车拉走后，她就跟着铁板会头子黑眼走了，在盐水口子住了有好几个月了，至今没回来。恋儿边说

边揉搓着爷爷的肋骨。爷爷看着她不知厌足的黑色身体，一种隐隐约约的厌恶产生了。他从眼下的这个黑色肉体想到她的雪白的肉体，想到几年前那个闷热的下午，他把她抱到铺在高粱密荫下的大蓑衣上的情景。

爷爷折起身来，说：“我那支枪还在吗？”

恋儿惊恐地抱住爷爷的胳膊，说：“你要干什么？”

爷爷说：“我要去杀这些狗杂种！”

“占鳌！亲哥，你可不能再去杀人啦！你这一辈子杀了多少人啦！”恋儿说。

爷爷对着恋儿的肚子踹了一脚，说：“你少啰唆，把枪拿来！”

恋儿委屈地呜咽着，拆开枕头缝，把那支二把匣子枪摸出来。

爷爷和父亲共骑一匹黑马，跟在韬略在胸的铁板会青年会员五乱子身后，奔驰半天，望见灰蒙蒙发亮的盐水河，望见盐水河两岸白茫茫的碱土荒原时，尽管被五乱子一番大话撩拨得万分激动的情绪尚未冷静，但还是想起了与黑眼在盐水河边决斗的情景——

爷爷掖着匣枪，骑着一头大叫驴跑了一上午，赶到盐水口子。他把毛驴拴在村外一棵榆树上，让毛驴啃着树皮。他把破毡帽往下拉拉，遮住眉毛，大踏步往村里赶。盐水口子好大一个村庄，爷爷不问路，冲着村中那几排高大瓦房去。深秋初冬，村里有十几棵挑着累累的、焦黄的叶片的栗子树在风里抖。风不大，但利飕有劲。爷爷闯进瓦屋大院，正逢着铁板会集会未散。在一个方砖铺地的大堂里，迎面墙上挂着一幅灰黄色的大画，画上画着一个面貌稀奇的老头骑着一头斑斓猛虎。画下面供着一些稀奇古怪的物件（爷爷后来才看清那些物件里有猴子脚爪、鸡的头骨、晒干的猪苦胆、猫的头、骡子的蹄子），香烟缭绕中，一个眼周带痣的人坐在一块圆圆的厚铁板上，用左手摩着头顶上那块光光的头皮，右手捂着脐沟子，高声嘹亮地念着咒语：“啊吗啊吗铁头铁臂铁灵台铁筋铁骨铁丹台铁心铁肝铁肺台生米铸成铁壁寨铁刀铁枪无何奈铁身骑虎祖师急急如敕令啊吗啊吗啊吗……”

爷爷认出了这就是高密东北乡大名鼎鼎、半人半妖的黑眼。

黑眼念完咒语，急匆匆起身，对着那个铁身骑虎祖师连磕了三个头，然后回到铁板上坐下，双手攥拳、把十个手指甲盖全藏在拳头里。他对着坐在大堂里的一片铁板会会员，点了一下下巴颏。铁板会会员都用左手摩头皮，右手捂腚沟子，闭上眼，齐声高叫，重复着黑眼念过的咒语。那“啊吗……啊吗……”的高喊，像歌唱一样洪亮动听，爷爷感到大堂里鬼气缭绕，心里的怒火不由消了一半——他原来想打黑眼黑枪的——对黑眼的极度憎恶掺进了几丝敬畏。

铁板会会员齐声诵过咒语，又齐齐地给骑虎老妖磕了头，然后站起来，自然形成两路密集的纵队，向黑眼面前移动。黑眼面前有一个酱红色的大缸，缸里泡着红高粱米，爷爷早就听说铁板会吃生米，现在终于看到。每个铁板会会员都从黑眼那里领一碗生米，呼噜呼噜喝下去，然后走到供桌前，依次拿起那些猴爪、骡蹄、鸡头骨在光头皮上摩擦。

等到铁板会的仪式完毕，白太阳掺了红颜色，爷爷对着那幅大画开了一枪，骑老虎老妖的脸上被打了一个洞。铁板会炸了营，清醒片刻，一齐跑出来，把爷爷围在垓心。

“你是谁，好大的贼胆！”黑眼高声叫骂。

爷爷退到一堵砖墙前，用冒烟的枪口把破毡帽往上捅了捅，说：“你老祖宗余占鳌！”

黑眼说：“你还没死？”

爷爷说：“想看着你先死！”

黑眼说：“你那玩意儿就能把我打死？伙计们，拿刀来！”

一个铁板会员提来把杀猪刀，黑眼憋一口气，对那会员示意。爷爷看到那把锋利的尖刀砍在黑眼袒露的肚皮上就像砍在硬木上一样，噼噼啪啪响，黑眼的肚皮上只留下一些白色的印痕。

铁板会会员们齐声诵咒：“啊吗啊吗啊吗铁头铁臂铁灵台……铁身骑虎祖师爷急急如律令啊吗……啊吗……啊吗……”

爷爷心里暗暗吃惊，他从没想到这世界上还真有刀枪不入的人，他

想到铁板会员的咒语里，全身都铁遍了，唯独没说铁眼睛。

“你的眼珠子能挡住我的子弹吗？”爷爷问。

“你的肚子能顶住我一刀吗？”黑眼反问爷爷。

爷爷知道自己的肚皮绝对顶不住那锋利的杀猪刀；他也知道，黑眼的眼睛也无法顶住匣枪子弹。

铁板会员们都从大堂里拿出刀枪剑戟，虎视眈眈地围住爷爷。

爷爷知道自己匣枪里只有九粒子弹，打死黑眼后，疯狗一样的铁板会员也会把自己剁成肉酱。

“黑眼，看你也算是个人物，爷爷给你留着那两个尿泡！你把那个娼妇交给我，咱俩就算完事！”爷爷说。

“她是你的吗？你叫她她答应吗？你明媒正娶了她吗？守寡的女人无主的狗，谁养着是谁的！你要识相就快滚，别怪黑爷不客气！”黑眼说。

爷爷把匣枪举起来。铁板会员们也擎起了冷光闪烁的兵器。爷爷看着那乱唇翕动着咒语的铁板会员，想，一命换一命！

这时候我奶奶在人群外一声冷笑。爷爷手中的枪口垂下去。

奶奶抱着父亲，站在一条石台阶上，沐着西斜的阳光，遍体生出光辉。她头发溜溜的亮，脸庞艳艳的红，眼睛灼灼的明，模样实实的可爱又可恨。

爷爷咬牙切齿地骂：“婊子！”

奶奶毫不客气地说：“公驴！公猪！下贱的东西，你只配和丫头子困觉！”

爷爷抬起枪口。

奶奶说：“你打吧！你把我打死吧！把我儿子也打死吧！”

“干爹！”我父亲叫了一声。

爷爷的枪口又一次垂下。

他想起那个翠绿的高粱地里的火红的中午，想起那匹陷在窗外泥土里的黑骡子，想起白净的肉体躺在黑眼的怀抱里。

爷爷说：“黑眼，咱们一对一，赤手对空拳，不是鱼死，就是网破——我在村外河边上等你。”

爷爷把枪插进腰，分拨开木呆呆的铁板会员，没看我奶奶，只看了我父亲一眼，便大踏步走出村。

爷爷在盐水河一踏冒白烟的河滩上，扒掉了棉袄，扔掉了匣枪煞紧了腰，立在那等着。他知道黑眼不会不来。

盐水河混浊的流水那时就像灰蒙蒙的毛玻璃一样反射着金色的阳光，低矮碱蓬草麻木地直立着。

黑眼来了。

奶奶抱着父亲来了。奶奶的眼神是那样的。

铁板会会员们来了。

“文打还是武打？”黑眼问。

“文打怎么打？武打怎么打？”爷爷问。

“文打，你打我三拳，我打你三拳；武打，乱打！”黑眼说。

爷爷斟酌片刻，说：“文打！”

黑眼胸有成竹地说：“是我先打你呢，还是你先打我？”

爷爷说：“听天由命，抽草，抽着长的先打！”

“谁来弄草？”黑眼问。

奶奶把父亲放在地上，说：“我来。”

奶奶掐了两段草梗，放到背后，然后把手拿到前边，说：“抽吧！”

她看了一眼爷爷。爷爷抽出一根草梗，奶奶张开手，亮出另一根草梗。

“你抽到了长的，先打吧！”奶奶说。

爷爷对准黑眼的肚子打了一拳。黑眼叫了一声。

挨过一拳的黑眼又挺起肚子，眼睛憋得瓦蓝，等待着新的打击。

爷爷又在他心窝里掏了一拳。

黑眼倒退了一步。

最后一拳，爷爷用尽生平气力，捣在黑眼的肚脐上。

黑眼倒退两步，脸色蜡黄，捂着胸膛咳了两声，一张嘴，吐出了一大口半凝固的红血。

他擦擦嘴，对着爷爷点点头。爷爷把全身的气都运到胸脯肚腹上。

黑眼挥着马蹄大的拳头冲上来，当拳头即将触到爷爷身体刹那，他却把胳膊缩回去了。

他说：“看在天的面子上，这一拳不打你！”

第二拳黑眼又虚晃了一枪，然后说：“看在地的面子上，这一拳也不打你。”

黑眼的第三拳把爷爷打得在空中翻了一个跟斗，像砣泥巴一样，呱唧一声摔在硬梆梆的碱土地上。

爷爷艰难地爬起来，拎起夹袄提起枪，脸上挂着一层黄豆大的汗珠。

爷爷说：“十年再见。”

河里漂着一块褐色的树皮，爷爷连发九枪，把那块树皮打成几十块碎片。把枪插进腰里，他踉踉跄跄地向碱土荒原走去。阳光照着赤裸的肩头，照着他开始弯曲的脊背，现出青铜般的光泽。

黑眼看着满河的碎树皮，又吐一口血，一腚坐在了地上。

奶奶抱起父亲，哭叫一声：“占鳌——”便跌跌撞撞地向爷爷追去。

九

墨水河大堤后的机关枪嘟嘟了三分钟，出现了一个短暂的间歇。刚刚还在高声呐喊着乘胜追击的胶高大队的队员们，成群结队地摔倒在干枯的道路上和焦燥的高粱地里。爷爷的那些面向胶高大队正准备投降的铁板会员们，像高粱一样被拦腰折断，他们当中有跟着黑眼装神弄鬼了十几年的老铁板会员，有刚刚扑着爷爷的英名入会的新铁板会员。脑门上剃出的青头皮，井水浸泡的生高粱米、骑着老虎的铁身祖师、摩擦头皮的骡蹄猴爪鸡头骨，都没有给他们的血肉之躯增添丝毫的铁壁障，飞速旋转的机枪子弹毫不客气地打断了他们的脊椎和腿骨，射穿了他们胸膛和肚腹。铁板会员破烂的躯体和胶高大队队员血污的尸体乱七八糟地交叉在一起，叠在一起，胶高大队队员的红血和铁板会员的绿血汇合成一汪汪紫色的血泊，滋养着黑土的田地和黑土的道路。多少年后，这些地方的土壤还是无比肥沃，种在这里的高粱长势凶猛，性格鲜明，油汪汪的茎叶上、凝聚着一种类似雄性动物生殖器官的蓬勃生机。

胶高大队和爷爷的铁板会同样被打懵了，势不两立的仇敌转眼之间变成了一条散兵线上的战友。活着的和死去的在一起，痛苦呻吟着的和遍地翻滚的在一起，伤脚的江小脚和伤臂的我爷爷在一起。爷爷的脑袋紧靠着江小脚裹着纱布的脚，爷爷发现江小脚的脚并不是太小，爷爷嗅到小脚上那股压倒血腥的臭脚丫子味道。

河堤后的机枪又哇哇地叫起来，子弹打在路面上和高粱地里，迸起一股强劲的尘土，弹头打中土地的焦焦声和钻击肉体的噗噗声，都同样可怕地啮咬着苟活者的神经。胶高大队队员和铁板会员都恨不得钻到地下去。

地形太糟了，漫漫平川，连棵蒿草都没有，子弹网像巨大的锋利铲刀在他们头上悠晃着，谁要抬高自己，谁就毁了自己。

又一次射击间隙到来。爷爷听到江小脚喊：“手榴弹！”

机枪又响了。机枪又哑了。惯用手榴弹的胶高大队队员们把十几颗

手榴弹扔到了河堤后去，一阵爆炸过后，河堤后的英雄也哭爹叫娘，一条招展着灰色布片的人胳膊摔到堤外来，爷爷看着那根短臂上的抽搐的手指，好像是说给江小脚听：“冷支队！是冷麻子这个杂种。”

胶高大队又扔了一排手榴弹，弹片飞迸，河水啾啾地响，堤后立起十几根树状的烟雾。七八个生死不惧的胶高大队队员端着步枪往大堤上冲，刚冲到漫坡上，就被一阵枪弹打翻了，死的和活的难以分清你我追赶着滚到堤下去。

“撤！”江小脚喊。

胶高大队又扔一排弹，爆炸声刚起，便从死人堆里跳起来，边打着枪边向北逃跑。江小脚由两个队员搀扶着，跟在溃散队伍的后边。爷爷趴在地上不动，他预感到逃跑的巨大危险，要跑，但现在不是时候。有一部分铁板会员跟着胶高大队的败兵走了，有一部分蠢蠢欲动，爷爷压低声音说：“别动——”

河堤后硝烟翻滚着，传来炸伤者痛苦的嚎叫，爷爷听到一个熟悉的嗓门在声嘶力竭地喊：“打呀！机枪，机枪！”爷爷听出了冷麻子的声音，一丝凄凉的笑容挂在他的脸上。

爷爷带着父亲加入了铁板会，当天夜晚就按照规矩把脑门上的头发剃掉了。跪拜那个骑虎祖师爷时，爷爷看到祖师爷脸上修复后的枪疤，不由暗暗窃笑，当年情景宛然如昨。父亲也被剃了头，他看着黑眼手中的黑乎乎的剃刀，身上有些冷，十几年前的事，他也恍惚记得。剃完头，黑眼用那些骡蹄猴爪之类怪物，在他头上揉搓了几下。仪式结束，父亲感到浑身发硬、仿佛血肉之躯正在铁化。

铁板会会员们热烈地欢迎我爷爷，他们一遍遍要父亲讲墨水河伏击战的事。在五乱子的鼓舞下，会员们集体发难，要黑眼承认我爷爷为铁板会副会长。

得到副会长职位后，五乱子又撺掇着会员们请战。他说养兵千日用在一时，日寇横行，国破家亡，空练了一身铁板功夫不去杀倭寇更待何时？会员们多半是热血青年，对日本人恨之入骨，五乱子鼓动如簧之舌一撩，会员们欲上战场试试铁板功夫的愿望更如烈火浇油一般激烈。黑眼只好同意。爷爷私下问五乱子：你信这铁板功能顶得住子弹？五乱子

狡狯一笑，什么也没说。

铁板会的第一次战斗规模很小，是与日伪军张竹溪团的高营在车路口打了一场遭遇战。铁板会想去偷袭夏店炮楼，高营抢粮归来，双方在路口相遇，都停住脚，互相打量。高营的抢粮队有六十几个人，穿杏黄色黄装，一色钢枪，斜背帆布子弹带。几十头驮着粮袋的骡子和毛驴夹杂在队伍中。铁板会会员一色黑衣，持着枪矛刀剑，只有十几个人腰里插着匣枪。

“哪一部分的？”高营里一个胖墩墩的头目骑在马上问。

爷爷把手插进腰里，抽手出腰时随着枪声高喊：“杀汉奸那一部分的！”

胖军官顶着一颗血葫芦头扎到了马下。

铁板会会员齐声高呼着“啊吗啊吗啊吗”，无所畏惧地冲上前去，驮粮的驴骡挣脱缰绳向旷野跑去，伪军狼狈逃窜，跑得慢点的，就被铁板会员们乱刀乱枪砍死戳死。

伪军跑出一箭之地，神志开始清楚，他们聚成一堆，噼噼啪啪地打起枪来。杀兴正盛的铁板会员诵着咒语，肆无忌惮地扑上去。

爷爷高叫：“散开——弯腰——”

铁板会员高亢的咒语声把爷爷的声音淹没了，他们挤成一团，挺胸扬头往前冲。

伪军队伍打了一个排子枪，二十多个铁板会员中弹倒下，鲜血迸溅，中弹未死者的凄厉叫声在活着的铁板会员脚下响起。

铁板会员们愣了。伪军又打了一个排子枪，更多的铁板会员栽倒了。

爷爷高喊：“散开——趴下——”

伪军打着枪冲上来，爷爷侧歪着身子往匣枪里压子弹。黑眼弹起半截身体，怒吼：“起来、念咒，铁头铁臂铁壁铁寨铁心铁胆铁板一块挡

住枪弹不敢来铁身骑虎祖师急急如律令啊吗……”

一颗子弹犁着黑眼的头皮飞过，他狗抢屎般趴在地上，脸色蜡黄。

爷爷冷笑一声，探一下身，从黑眼哆哆嗦嗦的手里把匣子枪夺过来，喊一声：“豆官！”

父亲两个滚就滚到了爷爷身侧，答应一声：“爹，我在这儿！”

爷爷把黑眼的匣枪递给他，说：“沉住气，别动，等他们靠近了打。”

爷爷又喊：“有枪的准备好，等靠近了打！”

伪军勇猛地冲上来。

五十米，四十米，二十米，十米，父亲看清了伪军嘴里的黄色的牙齿。

爷爷蹦起来，左胳膊往左一抡，右胳膊往右一抡，七八个伪军鞠着躬摔倒。父亲和五乱子他们也打得很准。伪军撤身就跑。爷爷他们用枪弹打着他们的背。匣子枪够不上了，又捡起伪军扔下的步枪打。

这一场小小的遭遇战，奠定了爷爷在铁板会中的领袖地位。数十个会员的惨死，把黑眼那套妖术戳穿了。会员们再也不愿参加每日必行的铁身仪式，枪，他们需要枪，什么样的神法魔术，都抵不住一个排子枪。

爷爷和父亲用假参军的诡计，混入胶高大队，在光天化日之下，绑走了大队长江小脚，又用假投诚的方式，混入了冷支队，同样在光天化日之下，绑了冷麻子的票。

这两张“票”，换来了大量的枪弹和战马，换来了爷爷在威名大震的铁板会里说一不二的地位。黑眼成了多余人和碍手碍脚的人，五乱子几次要除掉他，都被爷爷制止了。

绑票之后，铁板会成了高密东北乡最强的势力，胶高大队和冷支队消声匿迹，似乎天下升平，爷爷开始萌发为奶奶出大殡的念头。然后就

是敛财集资、抢棺杀人，余家的声名如繁花缀锦，火上浇油，但爷爷忘记了日满则仄，月满则亏，器满招覆，盛极必衰的朴素辩证法，为奶奶出大殡，是他犯下的一个重大错误。

河堤后机枪声又响了，爷爷听到只有两挺机枪在响，那几挺一定是被胶高大队的手榴弹炸坏了。逃到了距离河堤一百多米的胶高大队和夹杂在胶高大队里的铁板会员们，被机枪子弹打得鲜花怒放，万紫千红，队伍又一次被压在一无遮拦的开阔地里。狡猾的冷支队绝不轻易出击，只让那两挺机枪嘎嘎咕咕地响着。

爷爷看到被机枪从河堤漫坡上打下来的那十几个胶高大队队员里，有一个满身是血的瘦小躯体慢慢地、极端困难地往堤坝上爬。他爬得比蚕还要慢比蚯蚓还要慢比蜗牛还要慢，他的身体好像分解成了几大部件，在一件一件地移动，血像小泉眼里的水一样从他身上往外冒。爷爷知道这又是一个铁杆的英雄好汉，又是高密东北乡最优秀的种子。重伤的胶高大队队员爬到河堤半坡上停了下来。爷爷看着他困难地侧着身，从腰里拔出一棵沾血的手榴弹就像从肚子里拔出一个婴儿一样。他用牙咬开了手榴弹盖子，又用牙叼出了拉火绳，手榴弹把子里嗤嗤地冒着白烟，他叼着拉火绳的头沉重地碰到了河堤上若有若无的绿草芽里。青色的机枪筒子在河堤上跳动着，一缕缕枪烟在堤上消散，闪亮的弹壳不时飞到堤外来。

爷爷后悔。后悔不该心慈手软。绑到冷麻子那天，爷爷只跟他要了一百条步枪，五支花机关枪，五十匹马。本来应该先把这八挺机枪要来，但是忘了，或者说当时爷爷觉得机枪没有大用，多年的土匪生涯使他只认短枪，不认长枪。如果把机枪写到“票价”上，就不会有今天冷麻子的猖狂。

重伤的胶高大队队员在头触绿草芽的同时，把手里的手榴弹撇出去，一声单薄锐利的爆炸，在河堤后响起，机枪飞向半空，又落下来。投弹者趴在河堤漫坡上，一动不动了，只有血还在流，流得苦涩艰难，速度缓慢。爷爷为他感叹。

冷麻子的机枪全部报销。爷爷喊：“豆官！”

父亲被两具沉重的尸体压住，正在无意识地装死，他想自己也许已经死了，满身热烘烘的腥血，不知是尸体上流出的还是自己身上流出。

听到爷爷喊叫，他从尸体下抬起头，用胳膊肘子擦一把血脸，喘息着说：“爹，我在这里……”

堤后冷麻子的部队像雨后蘑菇般冒出来，端枪往下冲，一百米外，苏醒过来的胶高大队开了火，他们从五乱子马队里缴获的花机关枪打得十分脆，冷支队的人像乌龟一样把脖子缩下去。

爷爷掀起尸首，把父亲扒出来。

“挂彩了吗？”爷爷问。

父亲活动了一下手脚说：“没有，腚上的伤是刚才让八路打的。”

“弟兄们，逃命去吧！”爷爷说。

二十几个血迹斑斑的铁板会员拄着枪站起来，大摇大摆地向北走去。胶高大队没有对他们开枪。冷支队开了几枪，但子弹都是对天放的，飞得极高极远，打着刺耳的呼啸。

背后放了一枪，爷爷感到脖颈上像挨了一巴掌，遍身的热量都向这儿汇集。爷爷伸手一摸，满巴掌鲜血。爷爷回过头，看见花花肠子涂在地上的黑眼像青蛙一样伏着，大黑眼珠子一眨巴、一眨巴、又一眨巴，两滴金黄色的眼泪挂在他的眼睑上。爷爷对着黑眼微微一笑，轻轻点了点头，便拉着父亲，转身慢慢走。

在他们背后，又响了一枪。

爷爷长叹一声。父亲回头看到，黑眼的太阳穴上有一乌黑的小洞，一线白色的液体挂在被枪烟喷得半焦的脸上。

傍晚时分，冷支队把负隅顽抗的胶高大队和爷爷的铁板会包围在奶奶的殡葬仪仗里。弹药耗尽的两支残兵败将缩在一起，磨牙吮齿，眼睛血红，盯着步步逼近的冷支队刚刚赶来的增援的七中队。夕阳落照，流光晚霞，濡染着痛苦呻吟的黑色大地。土地上横躺竖卧着数不清的高密东北乡的吃着鲜红的高粱米长大的儿女们，他们的血流成了小溪，汇进了血的河流。吃尸成性的乌鸦们被血腥味吸引，忘记了归巢，在战场上盘旋。它们多半围着马的尸体盘旋，就像馋嘴的孩子吃东西，总是先捞

大个的。

奶奶的棺材已经从大罩里漏出来，棺材上白斑点点，都是子弹的痕迹，在数小时前，棺材是八路、铁板会与冷支队战斗的屏障。路边的祭棚里，烤熟的鸡鸭猪羊被打得稀烂，在战斗过程中，八路们一边吃着祭品一边放枪。

几个胶高大队队员端着刺刀往前冲，冷支队的子弹把他们打翻在地。

“举起手来，投降！”冷支队端着枪高呼。

爷爷看看江小脚，江小脚看看爷爷，谁也没有说话，但几乎是同时举起了双手。

胶高大队的残兵败将和爷爷的败将残兵，都跟着举起了沾满鲜血的手。

戴着白手套的冷支队长由护兵簇拥着走过来，打着哈哈说：“余司令，江大队长，我们又见面了，不是冤家不聚头啊！二位现在想什么呢？”

爷爷悲怆地说：“后悔啊！”

江大队长说：“我要向延安汇报国民党在胶东战场上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滔天罪行！”

冷麻子抽了江大队长一马鞭，骂道：“土八路，骨头不硬嘴硬！”

“押到村里去！”冷支队长对着部下挥了挥手。

冷支队当夜宿在我们村里，胶高大队队员和铁板会员被押在一座席棚里，十二个手抱花机关枪的冷支队队员，团团围着席棚，为了别人的生命，所有的人都不敢轻举妄动，伤兵的呻吟声和年轻人思念母亲、妻子或情人的哭泣声一夜未绝。父亲像受伤的鸟儿一样依偎在爷爷的怀里，他听着爷爷急一阵慢一阵的心跳声，像聆听着铿锵的音乐。在温柔的南风的抚摸下，父亲酣然入睡。他梦见一个既像奶奶又像倩儿的女

人，用热乎乎的手指拨弄着他的伤疤皱结的鸡子头，一阵惊雷般的颤动从他的脊椎里滚过……父亲猛然惊醒，怅然若失，田野里传来活死人的哀鸣。他回忆着梦中的情景，又惊又怕，他不敢告诉爷爷，悄悄坐起，从席缝里看着狭窄的银河。他猛然想到：用不了多久，我就十六岁啦！

天亮之后。冷支队的人拆了几架席棚，弄出了几大团绳子，把俘虏们五个一串绑起来，赶到铁板会昨夜拴马的湾子边垂柳树上拴起来。江小脚、爷爷、父亲三人一串，拴在最边上一棵树上，父亲在前，爷爷在中，江小脚在后。父亲的脚下是马尿合成的稀泥和一堆散乱的马粪，整个的马粪团被人脚踢破，露出了光滑的马粪粘膜裹着的草渣和高粱米粒。骑骡郎中和他的骡子已被吃成血糊糊的骨架，湾边一棵孤独的树下突兀着余大牙的坟墓，那棵睡莲还在，水涨莲高，巴掌大的新莲叶贴在水面上。满湾子密集的、鹅黄色的浮萍，常被游泳的癞蛤蟆冲开一条条绿色水面，但很快就合拢了。越过村边颓平的土围子，父亲看到今天的田野里留着昨天的痕迹，殡葬仪仗死在路上，像一条被打烂了的巨蟒。十几个冷支队的人用斧头刺刀劈割着死马的尸体。清冽的空气里，游荡着一股股暗红的血腥味。

父亲听到胶高大队队长江小脚长叹一声，便恨恨地回了头，爷爷也回了头。父亲看到爷爷和江小脚四目相视，面上神色凄凉，疲惫的眼睑下，眼珠子都黯淡无光。爷爷臂上的伤口恶化了，腐肉的气味四溢，不时把密集在死骡子和死人骨架上的红头绿苍蝇招来。江小脚脚上的绷带脱落了，像一截肠样挂在脚腕上，那处被爷爷打出的伤口上还在流着一丝丝的黑血。

父亲看到爷爷和江小脚对视着，都好像要开口说话，但终究没说。父亲也叹了一口气，便转回了头，去瞭望氤氲着乳白色雾霭的辽阔黑土平原，平原上那些屈死的冤魂正在呼号，父亲耳鸣如鼓，目光迷蒙中，看见冷支队的人搬着、抬着、提着一块块血淋淋的马肉走到湾子边来，在他们头上，一只乌鸦叼着一段马肠子，困难地往柳树上飞。

被拴在柳树上的胶高大队队员和铁板会会员合计有八十余人。铁板会员有二十余人，与胶高大队队员混着绑成串。父亲看到有一个年过四十的铁板会员在哭泣，他的颧骨上可能是被手榴弹皮崩出了一条大口子，眼泪就往那条口子里流。在他身旁那个胶高大队队员用肩膀撞撞他，说：“姐夫！别哭了，有朝一日去找张竹溪报仇！”老铁板会员把

头歪到肩上，用肮脏的衣服沾沾肮脏的脸，抽搐着鼻子说：“我不是哭你姐姐！她反正是死了，哭也哭不活了，我是哭我们，我们原来都是临庄隔疃的乡亲，抬头不见低头见，不是沾亲，就是带故，为什么弄到这步田地！我是哭你外甥，我儿子，大银子，他才十八，跟着我入了铁板会，一心眼替你姐姐报仇，可是仇没报了，就被你们给毁了。你们用扎枪把他扎死了，他都下跪了，我亲眼看到他下跪了，可你们还是扎死了他！你们这些狼心狗肺的杂种！你们家里不是也有儿子吗？”

老铁板会员眼里的泪水被愤怒的烈火烧干了，他昂着狰狞可怖的头颅，对着同样被细麻绳子反剪了双肩的胶高大队衣衫褴褛的队员们咆哮着：“畜生！你们有本事打日本去！打黄皮子去！打我们铁板会干什么！你们这些汉奸！里通外国的张邦昌！秦桧……”

“姐夫，姐夫，你别发火。”他的在胶高大队当兵的小舅子在一旁劝道。

“谁是你的姐夫！对着你外甥摔他妈的手榴弹时就忘了你还有姐夫啦？你们共产八路都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没有妻子儿女？”老铁板会员脸上的伤口因为激怒迸裂，渗出了黑油油的血。

“老头，你别一面子情理！要不是你们铁板会绑我们江大队长的‘票’，敲诈了我们一百条枪，我们也不会打你们。我们打你们就是为了夺回抗日的武器，壮大抗日的武装，走上抗日的战场，去做抗日的先锋！”胶高大队的一个小头目忍无可忍地反驳老铁板会员的谬论。

父亲同样忍无可忍地用他正处在变声期的嘶哑喉咙苍声苍气地说：“是你们先偷了我们藏在井里的枪，偷了我们晾在墙上的狗皮，我们才绑你们的‘票’！”

父亲用力咳出一口愤怒的粘痰，对准胶高大队小头目那张可恶的面孔射去，粘痰没有射中小头目的脸，却歪打正着在一个大高个子、背稍有点驼的铁板会会员额头上。

那个队员腻歪得挤鼻子弄眼，满脸痛苦表情，他抻着头，把脸放在柳树皮上摩擦着。直擦得额头发绿，痰迹尚存。他转过身——打他一枪他也不会这样恼火——骂道：“豆官，我操你活娘！”

俘虏们还是笑了，尽管他们的胳膊都被细麻绳勒得酸麻胀痛、都不知道前边有什么样的厄运等着他们。

爷爷苦笑一声，说：“还争什么！都是败军之将。”

爷爷一语未了，就感到伤臂被猛地牵扯了一下，猛回身，绳子松了，见江小脚面如香灰，侧歪在地。那只受伤的脚肿胀得像个烂冬瓜一样，流出一些非脓非血的粥状液体。

胶高大队队员们扑上来，但立刻又被绳子拉回去。他们只好眼巴巴地望着他们昏迷不醒的大队长。

太阳冲出雾霭的海洋，金光四顾，普天之下涂抹着血样的温柔和厚爱。冷支队的火头军正在利用铁板会昨天用过的锅灶熬高粱米稀饭，锅里粥声沸沸，粘稠有力，鱼鳔般的拳大粥泡在金光中凸起，又在金光中破碎。血腥味中、尸臭味中，又掺进了高粱米饭的香气。四个冷支队中人，抬着两扇门板，门板上放着大块的马肉，整条的马腿，来到湾子边。他们充满同情地打量着拴在柳树上的俘虏们，俘虏们有的在看昏厥在地的江小脚。有的在看村北土围子上拖着大枪踱步的哨兵，哨兵的枪刺发出一道道弯弯曲曲的银蛇样的光芒。有的在看墨水河上空那些粉红色的、轻薄鳔绡般袅袅飘摇的垂天雾霭。父亲在看那四个来到湾子边洗马肉的冷支队队员。

他们把门板放在湾水边，门板立刻倾斜起来，血水汩汩地下流，汇集到门板边缘，细小的血流焦急地射进湾子里，打在那些鹅黄色的浮萍上。有十几叶浮萍翻转，灰绿色的叶底朝了天。鹅黄色浮萍折射出温暖的紫红色光线，映照着冷支队队员麻木不仁的面孔。

这么多的浮萍！一个精瘦的像鹭鸶的冷支队队员说，像绿马皮一样遮满了湾。

这湾子里的水可够脏的。

人家说喝了这湾里的水要得麻风病。

怎么会呢？

若干年前这湾子里浸泡过两个麻风病人。连湾里的鲤鱼都烂腮烂眼圈。

眼不见为净。以水为净。

高脚鹭鸶样精瘦队员的脚陷进湾边淤泥里，他急速地倒动着脚，淤泥嗞嗞有声地从他的鞋边上漫起，粘到他的翻毛日本大皮靴上。

父亲想起在墨水河大桥伏击战后，冷支队的队员抢着从死鬼子脚上剥大皮靴的情景。他们剥下鬼子的大皮靴，就一腚坐下，把自己脚上的布鞋脱下来扔掉。父亲记得那些换上了日本皮靴的冷支队队员，就像刚挂了新铁掌的骡马一样，走起路来，蹑手蹑脚，带着一种受宠若惊的惶恐表情。

冷支队队员用木板把密匝匝的浮萍往外拨去，露出了一块绿得发黑的水。远处的浮萍立即挤过来填补空白。浮萍漂移时发出的声音粘稠滑腻，父亲听着，感到浑身不适。

一条褐色的水蛇从浮萍中跃起核桃大的铲头状脑袋，呆了片刻，整个蛇体也跃出水面，奋力在湾子里游动，绿色浮萍在它身后画出了一线蜿蜒的曲线，但很快就消逝了。水蛇游动一阵，倏然入水，一片浮萍翻乱，但顷刻又平复了。

父亲看到冷支队的四个队员都直着眼看那条水蛇。湾边淤泥淹没了他们的脚踝，他们也忘了动。

水蛇不见了。四个冷支队队员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拿木棍的队员继续拨浮萍。高个子队员提起一条马腿，噗通一声捣进水里，溅起的水花像绿色的花束一样向四处开放。

你轻一点他娘的。那个持着一柄双刃利斧的队员嘟哝着。高个子队员提着马腿上下捣动着，浮萍纷纷四散。

持斧的队员说。行喽，差不多就行喽，反正要下锅煮。

高个队员把马腿扔到门板上，持斧队员用斧头剁那马腿，剁出一些重浊的声音，像用棍子打水面一样。

父亲一直看到那四个冷支队队员把洗过、用利斧剁成碎块的马肉用门板抬走，又跟踪着他们，看着他们把马肉一块块扔进大锅里。锅下暗红的火舌像公鸡羽毛一样拉拉杂杂地卷动着。一个火头军用刺刀扎着一块马肉，伸到灶火里去烤，烤得马肉像知了一样鸣叫。

这时候父亲看到衣冠楚楚的冷支队长从席棚里走出来了。他提着一根马鞭子，与部下一起观看从铁板会和胶高大队手里缴获的几百条枪和两堆木柄手榴弹。他脸上挂着得意的微笑，挥动着马鞭向俘虏们走来。父亲听到了身后咻咻的喘息声，父亲不回头就看到了爷爷脸上愤怒的表情。冷支队长嘴角上吊着，腮边的皱纹小蛇般愉快地游动。

“余司令，想没想过我要怎么处置你？”冷支队长笑嘻嘻地说。

“请便！”爷爷说。

冷支队长说：“杀了你吧，可惜了一条好汉；不杀你吧，说不定什么时候你又来绑我的‘票’！”

“我死不瞑目！”爷爷说。

父亲飞起一脚，把一个马粪蛋子踢到冷支队长胸脯上。

冷支队长举起马鞭，又放下，他笑着说：“听说这个小畜生只有一个卵子，来人哪！把剩下的那个卵子给他抠下来，省得他乱踢乱咬！”

爷爷说：“老冷，他是个孩子，一切有我来承担！”

冷支队长说：“孩子？这小杂种，比狼崽子还狠！”

江小脚苏醒过来，手按着地爬起来。

冷支队长嘻嘻地笑着问：“江大队长，你说我该怎样处置你好呢？”

江小脚说：“冷支队长，国共两党统一战线没有破裂之前，你没有权力杀我。”

“我杀你像捻死一只蚂蚁！”冷支队长说。

父亲看到江大队长长脖子上蠕动着两只灰白的虱子，江大队长低着下巴，去咬那两只虱子。父亲想起绑票那天，胶高大队的队员们都脱了光脊梁在阳光下捉虱子的情景。

“冷支队长，你杀了我也不会有好结果的，我们八路军是杀不完的，总有一天，人民会清算你屠杀抗日志士的滔天罪行！”江大队长满脸虚汗，理直气壮地说。

冷支队长说：“你先在这里消闲着，待老子吃完了饭再来发落你。”

冷支队围在一起吃马肉喝高粱米酒。

村北围子上那个哨兵放了一枪，拖着枪往村里跑来，一边跑他一边喊：“鬼子来啦——鬼子来啦——”

冷支队炸了营，人与人相撞，马肉高粱米饭扔得遍地都是。

哨兵气喘吁吁地跑过来，冷支队长揪着哨兵的胸襟，怒冲冲地问：“有多少鬼子？是真鬼子还是二鬼子？”

哨兵说：“好像是二鬼子，一色杏黄，黄乎乎一片，正弯着腰往村里跑。”

“二鬼子？打这些狗养的。祁中队长，快把人拉到围子上去！”冷支队长命令着。

冷支队的队员们挟着枪，一窝蜂往村北围子上扑去。冷支队长命令两个手提花机关枪的卫兵，说：“看住他们，不老实就用枪嘟嘟他们！”

冷支队长在几个护兵簇拥下，弯着腰往村北跑。

十几分钟后，在村北接上火，零落的步枪声过后，响起了机关枪的鸣叫。一会儿，空中的气流尖利的呼啸着，亮晶晶的小钢炮弹落在村子里爆炸了，弹片打在断墙上，咬在树木上。在吵吵闹闹的人声里，出现了叽哩咕噜的异国腔调。

是真日本鬼子来了，而不是假日本鬼子来了。冷支队的队员们在围子上顽强抵抗着。伤号一批批撤下来。

半个小时后，冷支队放弃了围子，退到断壁残垣后，抵挡着占据了围子的鬼子。

日本的炮弹已落到了湾子边。胶高大队队员和铁板会会员急得顿脚垂头，怒骂着：“解开我们！解开我们！操你们的活妈！”

两个手提花机关枪的冷支队队员面面相觑拿不定主意。

爷爷说：“你们是中国鸡巴戳出来的就放开我们；是日本鸡巴戳出来的就打死我们！”

两个冷支队队员去枪堆上捡来两把马刀，割断了捆绑俘虏的绳子。

八十多个人发疯一样扑向枪堆，扑向手榴弹堆，然后，不顾胳膊麻木、腹中饥饿，嗷嗷狂叫着，扑向了日本人射来的铅头子弹。

十几分钟后，土围子后就树起了几十根烟柱，那是胶高大队队员和铁板会会员扔出的第一批手榴弹炸出的烟雾。

第五章 奇死

一

黑皮肤女人特有的像紫红色葡萄一样的丰满嘴唇使二奶奶恋儿魅力无穷。她的出身、来历已被岁月的沙尘深深掩埋。黄色的潮湿沙土埋住了她的弹性丰富的年轻肉体，埋住了她的豆荚一样饱满的脸庞和死不瞑目的瓦蓝色的眼睛，遮断了她愤怒的、癫狂的、无法无天的、向肮脏的世界挑战的、也眷恋美好世界的、洋溢着强烈性意识的目光。二奶奶其实是被埋葬在故乡的黑土地里的。盛殓她的散发着血腥味尸体的是一具浅薄的柳木板棺材，棺材上涂着深一片浅一片的酱红颜色，颜色也遮没不了天牛幼虫在柳木板上钻出的洞眼。但二奶奶乌黑发亮的肉体被金黄色沙土掩没住的景象，却牢牢地刻印在我的大脑的屏幕上，永远也不漶散地成像在我的意识的眼里。我看到好像在温暖的红色阳光照耀着的厚重而沉痛的沙滩上，隆起了一道人形的丘陵。二奶奶的曲线流畅；二奶奶的双乳高耸；二奶奶的崎岖不平的额头上流动着细小的沙流；二奶奶性感的双唇从金沙中凸出来，好像在召唤着一种被华丽的衣裳遮住了的奔放的实事求是精神……我知道这一切都是幻象，我知道二奶奶是被故乡的黑土掩埋的。在她的坟墓周围只有壁立的红色高粱，站在她的坟墓前——如果不是万木肃杀的冬天或熏风解愠的阳春——你连地平线也看不到，高密东北乡梦魇般的高粱遮挡着你，使你鼠目寸光。那么，你仰起你的葵花般的青黄脸盘，从高粱的缝隙里，去窥视蓝得令人心惊的天国光辉吧！你在墨水河永不欢乐的呜咽声中，去聆听天国传来的警悟执迷灵魂的音乐吧！

二

那天早晨，天空是澄澈美丽的蔚蓝色，太阳尚未出头，初冬的混沌地平线被一线耀眼的深红镶着边。老耿向一条尾巴像火炬般的红毛狐狸开了一土枪。老耿是咸水口子村独一无二的玩枪人，他打雁、打野兔、打野鸭子、打黄鼠狼、打狐狸，万般无奈也打麻雀。初冬深秋，高密东北乡的麻雀都结成了庞大的密集团体，成千只麻雀汇集成一团褐色的破云，贴着苍莽的大地疾速地翻滚。傍晚，它们飞回村，落在挂着孤单枯叶的柳树上，柳条青黄、赤裸裸下垂或上指，枝条上结满麻雀。一抹夕阳烧红了天边云霞，树上涂满亮色，麻雀漆黑的眼睛像金色的火星一样满树闪烁。它们不停地跳动着，树冠上翅羽翻卷。老耿端起枪，眯缝起一只三角眼，一搂扳机响了枪，冰雹般的金麻雀噼哩啪啦往下落，铁砂子在柳枝间飞迸着，嚓嚓有声。没受伤的麻雀思索片刻，看着自己的同伴们垂直落地后，才振翅逃窜——像弹片一样，射到暮气深沉的高天里去。父亲幼年时吃过老耿的麻雀。麻雀肉味鲜美，营养丰富。三十多年后，我跟着哥哥在杂种高粱试验田里，与狡猾的麻雀展开过激烈坚韧的斗争。老耿那时已七十多岁，孤身一人，享受“五保”待遇，是村里德高望重的人物，每逢诉苦大会，都要他上台诉苦。每次诉苦，他都要剥掉上衣，露出一片疤痕。他总是说：“日本鬼子捅了我十八刀，我全身泡在血里，没有死。为什么没有死呢？全仗着狐仙搭救。我躺了不知道多久，一睁眼，满眼红光，那个大恩大德的狐仙，正伸着舌头，呱唧呱唧地舔我的刀伤……”

老耿头——耿十八刀家里供着一个狐仙牌位，“文化大革命”初起，红卫兵去他家砸牌位，他握着一把菜刀蹲在牌位前，红卫兵灰溜溜地退了。

老耿早就侦察好了那条红毛老狐的行动路线，但一直没舍得打它。他看着它长起了一身好皮毛，又厚又绒，非常漂亮，肯定能卖好价钱。他知道打它的时候到了，它在生的世界上已经享受够了。它每天夜里都要偷一只鸡吃。村里人无论把鸡窝插得多牢，它都能捣鼓开；无论设置多少陷阱圈套，它都能避开。村里人的鸡窝在那一年里，仿佛成了这只狐狸的食品储藏库。老耿在鸡叫三遍时出了村，埋伏在村前洼地边沿一

道低矮的土堰后，等待着它偷鸡归来。洼地里丛生着半人高的枯瘦芦苇，秋天潴留的死水结成一层勉可行人的白色薄冰，黄褐色的小芦苇缨子在凌晨时分寒冽的空气中颤栗着，遥远的东方天际上渐渐强烈的光明投在冰上，泛起鲤鱼鳞片般的润泽光彩。后来东方天边辉煌起来，冰上、芦苇上都染上了寒冷的死血光辉。老耿闻到了它的气味，看到密集的芦苇棵子像舒缓的波浪一样慢慢漾动着，很快又合拢。他把冻僵了的右手食指放到嘴边哈哈，按到沾满白色霜花的扳机上。它从芦苇丛中跳出来，站在白色的冰上。冰水通红一片，像着了火一样。它的瘦削的嘴巴上冻结着深红的鸡血，一片麻色的鸡羽沾在它嘴边的胡须上。它雍容大度地在冰上走。老耿喝了一声，它立正站住，眯着眼睛看着土壤。老耿浑身打起颤来，狐狸眼里那种隐隐藏约约的愤怒神情使他心里发虚。它大摇大摆在往冰那边的芦苇丛中去，它的巢穴就在那片芦苇里。老耿闭着眼开了枪。枪托子猛力后座，震得他半个肩膀麻酥酥的。狐狸像一团火，滚进了芦苇丛。他站起来，提着枪，看着深绿的硝烟在清清的空气中扩散着。他知道它正在芦苇丛里仇恨地盯着自己。他的身体立在银子般的天光下，显得又长又大。一种类似愧疚的心情在他心里漾起，他后悔了。他想到一年来狐狸对他表示的信任，狐狸明知道他就伏在土堰后，却依旧缓慢地在冰上走，就好像对他的良心进行考验一样。他开了枪，无疑是对这异类朋友的背叛。他对着狐狸消遁的芦苇丛垂下了头，连身后响起杂沓的脚步声，他都没有回头。

后来，有一线扎人的寒冷从他的腰带上方刺进来，他身体往前一蹿，回转了身，土枪掉在冰上。一股热流在棉裤腰间蠕动着。迎着他的面，逼过来十几个身穿土黄色服装的人。他们手里托着大枪，枪刺明亮。他不由自主地惊叫一声：“日本！”

十几个日本士兵走上前去，在他的胸膛上、肚腹上，每人刺了一刀。他发出一声狐狸求偶般的凄惨叫声，一头栽倒在冰上。额头撞得白冰开裂。他身上流出的血把身下的冰烫得坑坑洼洼。在昏迷中，他感到上半身像被火苗子燎烤着一样灼热，双手用力撕扯着破烂的棉衣。

他在恍惚中，看到那只红毛狐狸从芦苇里走出来，围着他的身体转了一圈，然后蹲在他的身前，同情地看着他。狐狸的皮毛灿烂极了，狐狸的略微有点斜视的眼睛像两颗绿色的宝石。后来他感到了狐狸的温暖皮毛凑近了自己的身体，他等待着它的尖利牙齿的撕咬。他知道人一旦背叛信义连畜牲也不如，即使被它咬死他也死而无怨。狐狸伸出凉森森

的舌头舔着他的伤口。

老耿坚定地认为，是这条以德报怨的狐狸救了他的命，世界上恐怕难以找出第二个挨了十八刺刀还能活下来的人了。狐狸的舌头上一定有灵丹妙药，凡是它舔到的地方，立即像涂了薄荷油一样舒服，老耿说。

三

村里有人进县城卖草鞋，回来说：日本人占了高密城，城头上插着太阳旗。听到这消息，全村人几乎都坐卧不宁，等待着大祸降临。在众人惴惴不安、心惊肉跳的时候，却有两个人无忧无虑，照旧干自己的营生。这两个人，一个是前面提到的自由猎手老耿；另一个是当过吹鼓手、喜欢唱京戏的成麻子。

成麻子逢人便说：“你们怕什么？愁什么？谁当官咱也是为民。咱一不抗皇粮，二不抗国税，让躺着就躺着，让跪着就跪着，谁好意思治咱的罪？你说，谁好意思治咱的罪？”

成麻子的劝导使不少人镇静下来，大家又开始睡觉、吃饭、干活。不久，日本人的暴行阴风般传来：杀人修炮楼，扒人心喂狼狗，奸淫六十岁的老太太，县城里的电线杆上挂着成串的人头。虽有成麻子和老耿做着无忧无虑的表率，人们也想仿效他们，但教的曲儿唱不得，人们即使在睡梦中，也难以忘掉流言中描绘出的残酷画面。

成麻子一直很高兴，日本人即将前来洗劫的消息使村里村外的狗屎大增，往常早起抢捡狗屎的庄稼汉仿佛都懒惰了，遍地的狗屎没人捡，好像单为成麻子准备的。他也是鸡叫三遍时出的村，在村前碰到了背着土枪的老耿，打了个招呼，就各走各的道。东边一抹红时，成麻子的狗屎筐起了尖。他把粪筐放下，提着铁铲，站在村南土围子上，呼吸着又甜又凉的空气，嗓子眼里痒痒的。他清清嗓子，顿喉高唱，对着天边的朝霞：“我好比久旱的禾苗逢了哪甘霖——”

一声枪响。

成麻子头上的破毡帽不翼而飞。他脖子一缩，一头扎到围子沟里。脑袋撞得坚硬的冻土嘭嘭响他不痛也不痒。后来，他看到自己的嘴边是一堆煤灰渣子，一条磨秃了的笤帚疙瘩旁边躺着一只浑身煤灰的死耗子。他不知自己是死是活，活动了一下胳膊腿，能动弹，但似乎都不灵便。裤裆里粘糊糊的。一阵恐怖涌上心头，毁了，挂彩了，他想。他试

探着坐起来，把手伸进裤裆间一摸。他心惊胆战地等待着摸出一手红来，举到眼前一看，却是满手焦黄。他的鼻子里充满了揉烂禾苗的味道。他把手掌放到沟底上蹭着，蹭不掉，又拿起那个破笤帚疙瘩来擦，正擦得起劲，就听到沟外一声吼：“站起来！”

他抬头看到，吼叫的人三十岁出头，面孔像刀削的一样，皮肤焦黄，下巴漫长，头戴一顶香色呢礼帽，手里持着一支乌黑的短枪。在他的身后，是几十条劈开站着的土黄色的腿，腿肚子上绑扎着十字盘花的宽布条子。沿着腿往上看，是出来的腰胯和几十张异国情调的脸，那些脸上都带着蹲坑大便般的幸福表情。一面方方正正的太阳旗在通红的朝霞下耷拉着，一柄柄刺刀上汪着葱绿色的光彩。成麻子肚腹里一阵骚动，战战兢兢的排泄愉悦在他的腔肠里呼噜噜滚动。

“上来！”香色呢礼帽怒气冲冲地喊。

成麻子扎好布腰带，哈着腰爬上沟，四肢拘谨得没处安放，大眼珠子灰白，不知说什么好，就直着劲点头哈腰。

香色呢礼帽搐动着鼻子问：“村子里有国民党的队伍吗？”

成麻子愣愣怔怔地望着他。

一个日本兵端着滴血的刺刀，对着他的胸膛和他的脸晃动，刀尖上的寒气刺激着他的眼睛和肚腹，他听到自己的肚子里呼噜噜响着，肠子频频抽动，更加强烈的排泄快感使他手舞足蹈起来。日本兵叫了一声，把刺刀往下一摆，他的棉衣哗然一声裂开，破烂棉絮绽出，沿着棉衣的破缝，他的胸肋间爆发了一阵肌肉破裂的痛苦。他把身体紧缩成一团，眼泪、鼻涕、大便、小便几乎是一齐冒出来。

日本兵又呜噜了一句话，很长，吐噜吐噜的，像葡萄一样。他痛苦地祈望着日本人怒冲冲的脸，大声哭起来。

香色呢礼帽用手枪筒子戳了一下他的额头，说：“别哭！太君问你话呢！这是什么村？是咸水口子吗？”

他强忍住抽泣，点了点头。

“这村里有编草鞋的吗？”香色呢礼帽用稍微和善一点的口气问。

他顾不上伤痛，急忙地、讨好似地回答：“有，有，有。”

“昨天高密大集，有去赶集卖草鞋的没有？”香色呢礼帽又问。

“有有有。”他说。胸脯上流出的血已经热乎乎地淌到肚子上。

“有个叫咸菜疙瘩的吗？”

“不知道……没有……”

香色呢礼帽熟练地扇了他一个耳光，叫道：“说！有没有咸菜疙瘩！”

“有有有，长官。”他又委屈地呜咽起来，“长官，家家都有咸菜疙瘩，家家户户的咸菜瓮里都有咸菜疙瘩。”

“他娘的，你装什么憨，问你有没有叫咸菜疙瘩的人！”呢礼帽噼噼啪啪地抽打着他的脸，骂着，“刁民，问你有没有叫咸菜疙瘩的人。”

“有……没有……有……没有……长官……别打我……别打我，长官……”他被大耳刮子扇昏了，颠三倒四地说。

日本人说了一句什么，呢礼帽摘下礼帽，对鬼子鞠了一躬，转过身，他脸上的笑容急遽消失，搡了成麻子一把，横眉立目地说：“带路，进村，把编草鞋的都给我找出来。”

他记挂着扔在围子上的粪筐和粪铲，不由自主地往后歪头，一柄雪亮的刺刀从他的腮帮子旁边拉顺过来。他想明白了，命比粪筐和粪铲值钱多了，便再也不回头，罗圈着腿往村里走。几十个鬼子在他身后走着，大皮靴踩得沾霜枯草咯嘣咯嘣响。几只灰溜溜的狗躲在墙犄角里小心翼翼地叫着。天空愈加晴朗，大半个太阳压着灰褐色的土地。村里的婴孩哭声衬出一个潜藏着巨大恐怖的宁静村庄。日本士兵整齐的踏步声像节奏分明的鼓声，震荡着他的耳膜，撞击着他的胸膛。他感到胸膛上的伤口像着火一样烫，裤子里的粪便又粘又冷。他想到自己倒霉透了，

别人都不捡狗屎了，他偏要捡狗屎，于是撞上了狗屎运气。他为日本人不理解他的顺民态度感到委屈。赶快把他们带到那几个草鞋窖子里去，谁是咸菜疙瘩谁倒霉。远远地望见家门口了，被夏季的暴雨抽打得坑坑洼洼的房顶上生着几蓬白色的草，孤零零的烟筒里冒着青蓝色的炊烟，他从来没有感到对家有如此强烈的眷恋，他想完了事快回家，换条干净裤子，让老婆往胸膛的刀口上洒点石灰，血大概快流光了，眼前迸发着一簇簇的绿星星，双腿已经发软，一阵阵的恶心从肚里往喉咙里爬。他从来没有这样狼狈过，高密东北乡吹唢呐的好手从来没有这样狼狈过。他脚踩浮云，两汪冰冷的泪水盈满了眼泡。他思念着漂亮的、因为自己满脸麻子而抱屈、但也只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妻子。

四

凌晨时村外一声枪响，把正在梦中与我奶奶厮打的二奶奶惊醒了。她坐起来，心窝里噗噗通通乱跳一阵，想了好久，也没弄清楚是村外发生了什么事情了呢，还是梦中的幻觉。窗户上已布满淡薄的晨曦，那块巴掌大的窗玻璃上结着奇形怪状的霜花。二奶奶感到双肩冰凉，她斜了一下脸，看到躺在身侧的她的女儿、我的小姑姑正在鼾睡。五岁女孩甜蜜均匀的呼吸声把二奶奶心中的恐惧平息了。二奶奶想，也许是老耿又在打什么山猫野兽吧，她不知道这个推测十分正确，更不知道当她又痴坐片刻，拉开被子重新钻进被窝时，日本人锋利的刺刀正在穿插着老耿坚韧的肉体。小姑姑一翻身，滚进了二奶奶的怀里，二奶奶抱着她，感觉到女孩温暖的呼吸一缕缕地吹到自己的胸膛上。二奶奶被奶奶赶出家门已有八年，这期间爷爷曾被骗到济南府，险些送了性命。后来爷爷死里逃生，跑回家乡，奶奶那时带着父亲与铁板会头子黑眼住在一处。爷爷与黑眼在盐水河边决斗，虽然被打翻在地，但却唤起了奶奶心中难以泯灭的深情。奶奶追上爷爷，重返家乡，振兴烧酒买卖。爷爷洗手插枪，不干土匪生涯，当了几年富贵农民。在这几年里，使爷爷长久烦恼的，是奶奶与二奶奶的争风吃醋。争风吃醋的结果，是订了“三家条约”：爷爷在奶奶家住十天，就转移到二奶奶家住十天，不得逾约。爷爷向来是严守法则，因为这两个女人，哪个也不是省油的灯。二奶奶搂抱着小姑姑，心里泛滥着甜蜜的忧愁。她又有了三个月的身孕。怀孕后的女人一般都变得善良温和，但也软弱，需要照顾和保护。二奶奶也不例外，她掐着指头数算日子，她盼望着爷爷，爷爷明天到来……村外又是一声尖锐的枪响。

二奶奶急忙爬起，穿衣时手脚都有些发软。日本人要来洗劫村庄的谣传早就传到了她的耳朵里，她整日惶惶不安，心里总有大难临头的黑色预感。她甚至想跟着爷爷回去，哪怕忍受我奶奶的辱骂也比住在咸水口子担惊受怕好。她试试探探地把这个想法告诉了爷爷，爷爷一口回绝了。我想爷爷一定是被奶奶和二奶奶这两个誓不两立的女人吓破了苦胆，才断然回绝了二奶奶的请求。不久，爷爷就为这件事悔断了肠子，当他明天上午沐着十月底的和暖阳光站在这所遍地野兽脚踪的院子里时，他看到，因为他的错误而酿成的惨不忍睹的悲剧。

小姑姑也醒了，她睁开两只像铜扣子一样灿灿生辉的眼睛，装模作样地打了一个哈欠，然后又极其成熟地长叹一声。二奶奶被小姑姑的长叹震慑住了，她怔怔地望着女孩因为打哈欠和叹气刺激出来的泪水，好久不敢言语。

小姑姑说：“娘，给我穿衣裳吧。”

二奶奶拿起小姑姑的红色小棉袄，更加吃惊地看着平日总是赖着不起床而今日主动要求起床的女孩的脸。她的脸上蹙起几道皱纹，掉眉塌嘴，简直像一个小老太婆。二奶奶的心颤抖着，双手感到了红色小棉袄上扎人的寒冷。一股强烈的怜悯潮水在二奶奶心中冲激回荡，她呼着小姑姑的乳名，嗓音紧张得犹如即断的琴弦：“香官……香官……等等……等娘给你把小棉袄烤烤热……”

小姑姑说：“不用了，不用烤，娘。”

二奶奶的眼泪夺眶而出，她不敢看女儿那张带着不祥的苍老颜色的脸庞，逃命般地跑到灶间，点起一把麦秸火，烘烤着女儿沉甸甸的棉衣。麦秸草燃烧时发出枪声般的爆响，小棉袄在跳动不安的火苗中翻卷着，犹如一面沉重的破烂旗帜，炽烈的火苗像寒冷的冰刺扎着二奶奶的手。易燃的麦秸火很快就熄灭了，一条条的灰白灰烬保持着麦秆草萎缩了的形状在做着毁灭前的扭曲，蓝色的草烟扑上屋脊，屋子里出现了小小的空气旋流。小姑姑在里间屋里呼唤了一声，把手捧着棉衣的二奶奶唤醒了。她捧着热气散尽的小棉袄回到里屋，看到小姑姑已经围着被子坐起来，白嫩的儿童肌肤与紫色的棉布被子形成鲜明的对照。二奶奶把小棉袄的袖子套在小姑姑软弱无力的胳膊上，小姑姑一反常态，非常顺从，连村子里突然响起的爆炸声也没打断这个缓慢的穿衣过程。

爆炸声好像是从地底下传来的，沉闷而持久，白亮的窗户纸索索地抖动着，院子里响起觅食的麻雀惊飞的扑棱声。爆炸声刚过，又放了几炮。村子里吵吵嚷嚷，有几个瓮声瓮气的嗓子在咕咕噜噜地吼着。二奶奶紧紧抱住小姑姑，娘儿俩紧贴在一起抖着。

吵嚷声短暂地停了一下，村子里是吓人的死寂，只有那沉重的脚步声还在响着，间或有狗的尖叫和刺耳的枪声。后来又响了两阵沉闷的、成串的爆炸，人的惨叫像挨杀前的猪嚎。突然像大河决堤一样，在单调声响中发颤的村庄，一下子喧闹起来。女人的嘶叫，孩子的嚎哭，鸡飞

墙上树的咯咯，毛驴挣脱缰绳前的长鸣，夹杂在一起。二奶奶把房门上了闩，又找了两根棍子把门顶住，然后跳上炕，缩在墙角，等待着厄运降来。她非常想念爷爷，又非常恨爷爷。她想明天他来了，一定要大哭一场，大闹一场。灿烂的阳光照着窗户上那块小玻璃，玻璃上的霜花融化了，凝聚成两颗明亮的水珠沾在玻璃下沿上。村里枪声大作，女人的叫声从四面八方响起。二奶奶当然知道这些女人为什么嚎叫。她早就听说了日本兵像畜牲一样，连七十岁的老婆子也不放过。屋子里渗进来了烟熏火燎味道，有大火燃烧的毕剥声响起，毕剥声中时时冒出男人的狂叫。二奶奶吓瘫了，她听到了大门在哐哐地响；还有，一定是日本人的怪腔调，在大门外瘆人地打着旋。小姑姑瞪着眼，沉思片刻，放声大哭起来。二奶奶伸手捂住了她的嘴巴。大门板哗啷哗啷地动摇起来。二奶奶跳下炕，从锅底下摸了两手灰，往脸上涂抹着。她也在小姑姑脸上抹了两把灰。大门板被捣得就要碎了，二奶奶的眼珠子直着劲颤动。老太婆不放过，大肚子女人总该放过吧？二奶奶心中闪电般一亮，一条计策上心头。她从炕头上拉过一个圆溜溜的包袱，解开裤腰，用力塞进去，扎紧裤腰带，打了两个死结。她用手抻抻裤子，尽量把包袱弄得熨帖，免得被日本人看出破绽。小姑姑缩在墙角里，看着二奶奶奇怪的举动。

大门哗啷啷开了，一扇门板沉重地摔到地上。二奶奶听到门板倒地的声响后，又跑到锅灶下边，摸着黑灰往脸上涂抹。院子里咚咚乱响，二奶奶跑进里屋，关上房门，跳上炕，抱着小姑姑，努力屏住气不出声。日本人咕噜噜狂叫着，用枪托子打堂屋的门。堂屋门板比大门板单薄，不堪一击。她听到门已经开了，她顶在门后的那两根木棍子倒了。日本人涌进了堂屋，最后的屏障，是这两扇安在间壁墙上的小门板了。这两扇小门板比起厚重的大门和结实的堂屋门，更像纸糊成的一样虚弱。既然大门和堂屋门都难以抵挡住日本人的撞击，那么，这两扇小门的被打破只不过是一件轻如鸿毛的小事，一切都取决于日本人想不想打破这两扇门，取决于日本人是不是有破门而入捕获猎物的欲望。尽管如此，二奶奶还是心存侥幸，由于有了这两扇门板的屏障，传说中的和想象中的危险就永远存在于传说中和想象中，无法变成现实。二奶奶在日本人的沉重的脚步声中和急促的对话声中，心里痒酥酥地盯着那两扇门板。门板呈赭红色，门栊上积垢着一些浅灰色的落尘，白色的门闩上沾着几片暗红色脏污血迹，那是一只老黑了嘴巴的黄鼠狼的血。二奶奶想到那只老黄鼠狼挨了她的沉重打击后，嘴里发出的尖利叫声，它的头颅破碎时像脚踩干燥花生壳一样脆响着，然后它在地上打了一个滚，粗大的尾巴扫拂了几下地上轻软的雪花，便只有阵阵的抽搐，而无暴躁的跳

动了。二奶奶当然是恨透了这只雄性的老黄鼠狼。一九三一年秋天的一个傍晚，二奶奶去村外高粱地里挖苦菜时，在血红的霞霭映照着的高粱地里，一个黄草蓬蓬的小坟头上，站着这只老黄鼠狼。它通体金黄，嘴巴黑得像点墨一样。二奶奶是在解手时见到它的。它站在坟顶上，身体坐在两腿上，两只前爪举起，对着二奶奶频频挥动。二奶奶像被电住了一样，一阵强烈的抽搐从她的脚底飞蛇一样窜到脊骨，上达头顶。二奶奶瘫倒在高粱地里，口里狂呼乱叫。当她神志恢复正常时，高粱地里一片黑暗，大颗粒的星星在漆黑天幕上惊惶不安地、神秘地跳动着。二奶奶摸索出高粱地，寻着田间土路，往村子里走。那个金黄色的黄鼠狼的边缘闪烁着麦芒般光辉的鲜明幻影无休止地在她眼前出现消逝，消逝又出现。这幻影使她不可抑制地想张开喉咙拼命嗥叫。她也确实嗥叫了，连她自己也能听到，由她喉咙里迸发出的声音不是正常人类所能发出的，连她自己听了也感到吃惊害怕。二奶奶疯癫了很久，村里人都说她被黄鼠狼给魅住了。她感到它在暗中牢牢地控制着自己。她必须遵照它的指令行事，大哭、大笑，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做一些莫名其妙的举动。每当那电击般的感觉在她的脊椎里奔突时，她就感到自己被一分为二。她在一个暗红色的充满色欲与死亡诱惑的泥潭里挣扎，沉下去，浮起来，刚刚浮起来，又马上沉下去。她的双手似乎抓住了能帮助她攀上欲望泥潭的绳索，但一用力，那绳索也就变成了欲望的泥浆，她又无法自主地沉下去。在痛苦的挣扎过程中，黑嘴巴雄性黄鼠狼的影子一直在她眼前晃动着，它对着她狞笑着，用它的刚劲的尾巴扫着她，每当它的尾巴触到她的肉体时，一阵兴奋的、无法克制的叫声便冲口而出。最后，黄鼠狼精疲力竭地走了，二奶奶便昏倒在地，口角挂着白沫，遍体汗水，面如金纸。为了二奶奶的魔症，爷爷曾骑着骡子，去柏兰镇请来了专门抓妖驱邪的李山人。李山人焚香点蜡，在一张黄表纸上用朱笔画了一些莫名其妙的符号，然后，焚燃成灰，用黑狗血调和，捏着二奶奶的鼻子，灌进二奶奶的嘴里。灌得二奶奶鬼哭狼嚎，拳打脚踢，灵魂出窍。从此之后，竟一日日好起来。后来，那只黄鼠狼来偷鸡时，与那只黄腿的火红大公鸡展开生死搏斗，被大公鸡啄瞎了一只眼睛。正当它疼痛难捱，在雪地上打着滚时，二奶奶不畏寒冷，赤身裸体，手提白木门闩冲到院子里，对准它的无耻的流氓式尖嘴猴腮，狠命一击。二奶奶终于报了仇，雪了恨。她手提染血的门闩，站在雪地里，痴痴了半晌，又弯下腰去一阵疯狂劈砍，几乎把那个教师爷般的黄鼠狼打成了一摊肉酱，才余恨未消地进屋去。

二奶奶盯着干涸在白门闩上的黄鼠狼的污血，那种疏忘日久的惊心

动魄的悸动又一次发作了，她能感觉到自己的眼球在疯狂地震颤，也听到了从自己喉咙里发出来的连自己也害怕的叫声。

薄薄的门板仅仅晃动了一下就豁开了，一个金黄色的日本士兵端着上着刺刀的长枪轻捷地跳进屋来。二奶奶在疯狂嘶叫的同时，震动不止的眼睛只用了一瞥，就看清了率先进屋的日本士兵的模样。但这个士兵尖嘴猴腮、文质彬彬的人模样片刻之间便幻成了那只死在二奶奶手下的黑嘴巴黄鼠狼。他的尖削的嘴巴、嘴巴上那一撮漆黑的毛、他的鬼鬼祟祟的神情都与那只黄鼠狼酷肖，只不过他的形体更大，毛色更黄，神情更奸诈。深埋在二奶奶记忆深处的疯癫经验变本加厉地，以前所未有的强烈，极度夸张地表现出来。小姑姑被二奶奶的嗥叫震聋了耳朵，被二奶奶涂满锅底灰的脸、脸上像鸟翅一样扇动着的嘴唇吓破了心脏，她拼命挣脱二奶奶铁箍一样的胳膊，跳到窗台上坐着，看着她第一次见到、也是最后一次见到的六个日本士兵。

六个日本士兵站在二奶奶的土炕前，都端着上起明亮刺刀的大盖子枪，显得非常拥挤，他们的脸上都挂着黄鼠狼一样奸诈、愚蠢的笑容。在小姑姑的眼里，他们的脸都像刚从锅沿下揭下来的高粱面饼子一样，焦黄、暗红，美丽、温暖，漂亮又亲切。小姑姑除了对日本兵枪上的刺刀有几分畏惧之外，除了对二奶奶歪扭得像枯干的葫芦瓢一样的脸极其恐惧外，别的什么也不怕，日本兵的脸对她竟有一种亲切的吸引力。

日本兵龇出或是整齐或是疏朗的牙齿笑起来。二奶奶的一部分无法自制地发着黄鼠狼癫狂；二奶奶的另一部分被日本士兵的笑容吓坏了，她从他们的笑容里猜测到了、预感到了巨大的威胁，就像她曾经准确地感觉到那雄性老黄鼠狼的作揖打拱的动作中所暗示着的金黄色的淫荡内容一样。所以她一边嚎叫着，一边本能地把双手紧按到肚子上，身体往墙犄角里用力挤着。

一个身高一米六五左右——也许稍高一点也许稍矮一点——年龄在三十五岁至四十岁之间的日本士兵挤到炕沿前，摘下军帽，搔着半秃的头顶，脸上凝集着酱红色的表情，用结结巴巴的中国话说：“你的，花姑娘，不要骇怕……”他把大枪靠在炕沿上，手扶着炕沿，笨拙地爬上炕，像只肥硕的蛆虫一样，蠕动到二奶奶身前。二奶奶恨不得缩到墙缝里去，汹涌的泪水冲走了脸上的灰垢，露出了几道黝黑发亮的本色皮肤。日本士兵咧开肥厚的嘴唇，伸出肉滚滚的粗短手指，在二奶奶脸上

拧了一下。他的手一触到二奶奶的皮肤，二奶奶心里便滋生出极度的厌恶，好像癞蛤蟆钻进了裤裆一样。她更加用力地嘶叫着。日本士兵抓住二奶奶的两条腿，用力往后一拽，二奶奶平躺在炕上，她的后脑勺撞得墙壁嘭咚一声响。二奶奶平躺之后，肚子像山丘一样耸立着。日本兵先在她的肚子上摸了一把，然后目眦裂开，对准那假肚子，用力捣了一拳。日本兵用膝盖压住二奶奶的腿，伸手去解她的裤腰带，她拼命挣扎，折起上身，对准俯上来的蒜头鼻子，狠命咬了一口。日本兵怪叫一声，松开了手，捂住流血的鼻子，用陌生的目光打量着又缩进墙角上去的二奶奶。炕下的日本兵一齐狂笑。老日本兵掏出一条黑乎乎的手绢，放在鼻子上按按。他站在炕上，脸上那类似抒情诗人朗诵爱情诗篇时的冲动的、灿烂的表情忽然逝去，显出了他的狰狞的豺狼本相。他从炕外提起了他的大枪，端着，对准了二奶奶隆起的肚子。从窗户里透进来的阳光照在刺刀上，寒光闪烁，二奶奶发出最后一声狂叫，便紧紧地闭住了眼睛。

小姑姑坐在窗台上，一直注意观看了肥胖日本兵撕掳二奶奶的过程。她从老日本兵肥滚滚的脸上并没看出他有什么恶意，她甚至好奇地去捕捉他头上那片不生毛发的地方放出来的光亮，甚至对二奶奶发出的野兽般的叫声表示反感。但当她看到日本兵脸上的表情急遽变化，并端起刺刀瞄准了母亲的肚子时，惊惧、恋母之情涌上了她的心头。小姑姑从窗台上跳起来，向着二奶奶扑过去。

那个最先进屋的尖嘴缩腮的日本兵对站在炕上的肥胖日本兵说了几句话，然后也跳上炕，把肥胖士兵搡到炕下，用嘲笑笨蛋的笑容照了照站在炕前、鼻子流血、怒气冲冲的肥胖士兵。他转过脸，一手持枪，伸出另一只瘦骨嶙嶙的焦黄的手，拎住小姑姑像胡萝卜缨子一样的头发，把小姑姑从二奶奶怀里像从干结的土地上往外拔萝卜一样拔出来，用力一摔，摔在窗户上后，又反弹回炕上。糟朽的窗棂断了两根，窗纸破了一片。小姑姑一声哭憋在喉咙里，脸色发了青。二奶奶被黄鼠狼的可憎幻影控制着的那部分形体和精神陡然解放出来，她像母兽一样往前扑去，日本兵非常敏捷地迎着她的肚子踢了一脚。虽然日本兵实际上踢中的是包袱，是包袱里包裹着的衣物，但二奶奶的真肚子也受到了强烈的震动。一股很大的力量把二奶奶推到薄薄的间壁墙上，她的背，她的头颅同时沉钝地撞响了墙壁。她昏昏晕晕地坐着时，感到了小腹中突发了一阵强烈的剥离痛苦。小姑姑憋在喉中的哭声终于冒出来，异常高亢，反动，有一股淡淡的血腥气。二奶奶完全清醒了，现在在她眼前站着的

这个瘦日本兵已与黄鼠狼的幻影彻底分离。他面孔清癯，鼻梁挺拔，尖陡，眼睛黑亮，很像个口齿伶俐、见多识广的读书人。二奶奶跪在炕上，涕泪交流，抽抽噎噎地说："先生……老总爷……饶了俺吧……你们家中难道没有妻子儿女……姐姐妹妹……"

日本兵腮帮子上一条像小老鼠般的肌肉跳动了两下，黑眼睛里蒙着一层天蓝色的烟雾，他即便是没听懂二奶奶的话也好像理解到了二奶奶哭诉的内容。二奶奶看到他在小姑姑啼哭的高亢浪潮中颤抖了一下肩臂，腮上的小老鼠似的肌肉匆匆忙忙地转动着，一种可怜巴巴的神情出现在他的脸上。他胆怯地瞄了一眼站在炕下的同伙，二奶奶的眼睛也跟着他的眼神去看那五个日本士兵。炕下的日本兵表情各异，但二奶奶感觉到，在他们的凶狠表情的硬壳下，正缓慢地翻滚着一种绿油油的柔软的流质。但他们都努力维持着那硬壳，都装扮出一副凶狠的、嘲讽的表情对着站在炕上的瘦日本兵。瘦日本兵迅速地把目光收回来，二奶奶迅速去看他的眼睛。他的眼睛里那层天蓝色的烟雾凝滞起来，像饱含着雨水、包裹着劈雷闪电的高积云团。他的腮帮子抖得那么厉害，那几条老鼠般的肌肉仿佛随时都会奔突出来。他咬牙切齿地、好像在克制着某种感情，把闪光的刺刀尖对准小姑姑大张开的嘴。

"你，裤子脱掉的！你，脱掉裤子！"他用僵硬的舌头说着中国话。他的中国话说得比那个胖子秃头好。

这时，二奶奶刚刚从黄鼠狼的幻影中解放出来的神经又不正常了，站在炕上的日本兵时而像个有大学问的读书人，时而像那个黑嘴巴的黄鼠狼。二奶奶间歇性抽搐着，嚎叫着。那柄刺刀几乎捅到小姑姑的嘴里去了。一阵锥心的痛楚、一种无私的比母狼还要凶恶的献身精神，使二奶奶清醒了。她脱掉裤子，脱掉裤头，脱掉上衣，脱得一丝不挂，还把那个塞进裤腰的包袱用力摔到炕下，包袱硬梆梆地打中了一个年纪轻轻、容貌俊俏的日本士兵的脸。包袱掉在地上，那年轻小伙子发呆般地瞪着两只迷惘的漂亮眼睛。二奶奶对着日本兵狂荡地笑着，眼泪汹涌地涌流。她平躺在炕上，大声说："弄吧！你们弄吧！别动我的孩子！别动我的孩子！"

炕上的日本兵收回刺刀，胳膊疲倦地下垂，好像死去一样。炕上摆着二奶奶像炒熟了高粱一样颜色一样焦香的肉体，日本人眼睛发直，面孔僵硬，像六尊泥塑一样。二奶奶麻木地等待着他们，脑子里一片灰

白。

我现在想，如果那天面对着二奶奶辉煌肉体的是一个日本兵，二奶奶是否会免遭蹂躏呢？不，不会，当一个雄性兽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由于没有必要猴子戴帽，他会加倍疯狂，他会脱掉那些刺绣着美好文章的楚楚衣冠，像野兽一样扑上去。在一般情况下，强大的道德力量会威逼着生活在人群中的野兽用漂亮的衣服遮掩住它们遍体的硬毛，稳定和平的社会是人类的训练所，正像虎豹豺狼在笼子里关久了也会沾染上部分人性一样。会不会啊？会？不会？会不会？我若不是男人，我若手中握着杀人的刀，我要把天下男人都杀尽！也许那天只有一个日本兵面对着二奶奶的肉体，也许他会想起他的母亲或是妻子，想到此他也许会悄然而去，会不会啊？

六个日本兵僵持着，像参拜祭坛的牺牲一样参拜着赤裸裸的二奶奶。谁也不愿离去，谁也不敢离去。二奶奶直挺挺地躺着，像一条曝晒在炎阳下的大狗鱼。小姑姑哭得嗓音嘶哑，音量减弱，间隔增大。日本兵其实被二奶奶的献身精神镇住了，当她以慈母的姿态躺在儿子们面前时，每个人都在追忆自己走过的道路。

我认为，如果二奶奶能够再坚持一下，也许会赢得胜利。二奶奶，你为什么在躺倒之后又匆匆忙忙爬起来穿衣呢？你刚刚把一条裤腿蹬上，炕下站着的日本兵就骚动不安起来，那个被你咬破了鼻子的日本兵扔掉大枪就往炕上扑，你厌恶地看着他那个破烂的鼻子，无法遏止的癫狂又发作了。那个用计征服了你的瘦鬼子把胖鬼子踢下了炕，并且挥舞着拳头，用你听不懂的语言对炕下的鬼子吼叫着。紧接着，他压在了你身上，他的鸡鸣般的喘息和着他嘴里马粪般的臭气，喷吐到你的脸上。

你的眼前又出现了黑嘴巴黄鼠狼的幻影。你又疯狂地嗥叫起来。你的疯狂刺激了日本兵的疯狂，你的嗥叫引逗得日本兵齐声嗥叫。

是那个秃头的中年鬼子硬把伏在你身上的瘦鬼子扳下去的。秃头鬼子狰狞的脸紧贴着你的脸，你厌恶地紧闭着眼睛，你感到腹中的三个月的胎儿在痛苦挣扎，你听到小姑姑的磨砺锈刀一样的哭声、秃头鬼子猪一样的呼吸声、鬼子们在炕下的跺脚声和淫笑声。秃头鬼子用他的坚硬的牙齿啃着你的脸，好像要报你咬破他的鼻子之仇。你的脸上，混合着泪水、鲜血和秃头鬼子嘴里流出来的涎水。粘稠的涎水。你的嘴里突然

涌出了一股鲜红的热血，腥臭的味道灌满了你的鼻腔。腹中胎儿的扭动引起了一阵阵撕肝裂肺的痛楚，你全身的肌肉、你每一条神经都紧张着痉挛着，好像一根根绷紧的弓弦。你感到胎儿用力往你的深处躲藏着，躲藏着难以洗刷的耻辱。你的心里升腾起一股怒火，当日本兵油滑的面颊触到你的嘴上时，你有气无力地咬了一下他的脸，他脸上的皮肉柔韧如橡胶，有一股酸溜溜的味道，你厌恶地松了牙，与此同时，你紧绷着的神经和肌肉全部松弛了，瘫痪了。

后来，她听到在非常遥远的地方，小姑姑发出一声惨叫。她困难地睁开眼皮，看到一幅梦幻般的景象：那个年轻的漂亮士兵站在炕上，用刺刀挑起小姑姑，晃了两晃，用力一甩。小姑姑像一只展开翅膀的大鸟一样，缓慢地往炕下飞去。她的小红袄在阳光下展开，抻长，像一匹轻柔平滑的红绸，在房间里波浪般起伏着。小姑姑在飞行过程中抟挲着胳膊，头发像刺猬毛一样立着。那个年轻日本士兵端着枪，眼睛里流着青蓝色的泪珠。

二奶奶拼尽全力嚎叫了一声，她想奋身跃起，但身体已经死了，她眼前一片黄光闪过紧接着出现绿光，最后，漆黑的潮水淹没了她。

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

高粱红了，东洋鬼子来了。

蹂躏我国土，玷污我二奶奶。

全国爱国的同胞们，抗战的一天来到了！

拿起刀，拿起枪，拿起掏灰耙，拿起擀面杖，打鬼子，保家乡，报仇雪恨！

五

爷爷是第二天上午到达咸水口子的。他骑着我家那两匹大黑骡中的一匹，凌晨出发，太阳出山时到达。由于临行时与奶奶闹了别扭，一路上他心情懊丧，顾不上去看太阳出山时高密东北乡黑色土地上不断变幻着的绚丽光线和清晨起飞的乌鸦们的绿色亮翅，黑骡的屁股上挨着麻缰绳的无情抽打，它怨恨地侧目看着骑着自己打着自己的主人，它自认为已经尽力奔跑，已经跑得不能再快。其实它也跑得非常快。那天早晨，我家的大黑骡子驮着爷爷，在弯弯曲曲的田间土路上飞跑，骡蹄翻滚，蹄铁闪烁，像轮残缺的月光。土路上留下秋水泛滥的痕迹和木轮车压出来的一道道又深又窄的辙印。爷爷铁青着脸，挺得像树干一样的身体随着骡子的奔跑上下颠簸。早起觅食的雄田鼠惊惶地逃窜着。

爷爷与日渐衰老的罗汉大爷在店堂里对酌时听到了西北方向传来的枪声和爆炸声，他心里咯噔了一下，跳到大街上张望了一会，见无动静，又回到店堂与罗汉大爷饮酒。罗汉大爷依然担任着我家烧酒作坊的总管，在爷爷罹难、奶奶出走的一九二九年，众伙计卷铺盖各觅生路，他却像忠实的看家狗一样看守着我家的产业，他坚信黑暗必将过去，光明就在前头，一直等待到爷爷大难不死，逃出牢狱，与奶奶言归旧好，重返家园。奶奶抱着我父亲，跟随着我爷爷从盐水口子归来，敲响了冷冷清清的大门时，罗汉大爷像活鬼一样从栖身的草棚里钻出来，一见男女主人，他扑地跪倒，两行热泪泡湿了枯槁的脸。由于他品行端方，忠心耿耿，爷爷和奶奶把他像父亲一样看待，烧酒锅上的一应事务，俱委托给他，收入支出，花千蓄万，爷爷和奶奶从不过问。

太阳东南晌光景，又响了一阵爆豆般的枪声，爷爷准确地判断出，响枪处或者在咸水口子附近，或者在咸水口子村。爷爷心急如焚，拉出骡子就要走。罗汉大爷劝他再等等看看，不要莽撞前去，免遭灾殃。爷爷听了罗汉大爷的话，在店堂里出出进进，等候着罗汉大爷派去打探消息的烧酒伙计。天傍正午时，那个伙计气喘吁吁地跑回来了，他满脸挂汗，遍身泥土，汇报说，平明时分，日本人包围了咸水口子村，村里究竟成了什么情景无法知道。他在离村三里远的芦苇地里趴着，听到村里鬼哭狼嚎，看见几根粗大的火柱子在村中升腾。那伙计去了，爷爷端起

一碗酒，仰脖而尽，急匆匆跑回屋，去找那支搁在夹壁墙里久久没见天日的匣子枪。

爷爷跳出店堂时，正碰着七八个衣衫褴褛、面色灰白，从咸水口子村侥幸逃出来的难民。他们牵着一头眼睛凸出、遍体死毛的老驴，驴背上挂着两个偏篓，左边篓里装着一条露出花絮的棉被，右边篓里盛着一个四岁左右的男孩。爷爷见那男孩脖子细长，脑袋很大，脑袋两侧生着两扇肥厚的大耳朵，耳垂沉甸甸的。他坐在篓里，神色安详，无惊无惧，正用一把锈得发红的破镰刀头子切削着一根白色的柳木棍。他的嘴唇因为手下用力而紧嘬起来，细小的弯曲木屑不时飞到篓外。爷爷感到这男孩身上有一股巨大的吸引力，迫使他向孩子的父母探询村里的情景时，心不在焉，总想去看那孩子切削木棍的专注动作和那男孩的象征着大福大命大造化的双耳。孩子的父母断断续续地诉说着日本兵在村里的行动。他们之所以能逃出命来，是沾了那男孩的光。男孩从头天下午起就大哭大闹。要爹娘跟他一起去看外祖母，威胁利诱都不能使他屈服。孩子的爹娘听从了孩子的意见，一早就起来备好毛驴，村东响起第一阵爆炸时，他们就逃了出来。在他们背后，日本人从四面八方把村庄围了起来。其余的几个难民也诉说自己的逃脱经过，都是大难不死的生动例证。爷爷问起二奶奶恋儿和小姑姑香官的情景，难民们俱摇头摆手，面色惶惶，口中支吾难成语言。篓中男孩专注操作的双手垂到肚腹上，仰头在篓沿上，闭着眼，疲乏无力地说：“还不走，等死？”孩子的爹娘怔了怔，好像在思考男孩的先知先觉的启示性话语，又好像在思索中他们猛然醒悟。男孩的母亲麻木地看了衣衫鲜明的爷爷一眼，男孩的父亲在毛驴子腚上拍了一巴掌，一行难民急急如丧家之狗，忙忙如漏网之鱼，沿着大街踢踢踏踏地跑走了。爷爷目送着他们，尤其是目送着那个大耳朵男孩。爷爷的预感是正确的，这个小王八蛋，二十年后，果然成为高密东北乡这块罪恶的大地上的一个狂热的魔鬼。

爷爷跑到西屋，推开夹壁墙，去找他的匣子枪。匣子枪没了踪影，放枪的地方留着匣子枪躺过的痕迹。爷爷狐疑地转过身来，目光碰在了奶奶轻蔑的笑脸上。奶奶容光晦暗的脸上，下滑着两条弯弯曲曲的细眉，撇着一张歪歪的嘴。笑容集中在两腮的皮肤上。爷爷仇视地盯着奶奶，焦躁地大叫：“我的枪呢？”

奶奶把嘴往上提了一下，而满是皱纹的鼻子里喷出两股冷气，不屑一顾地侧过身去，抡起一根鸡毛掸子，抽打着炕头上的被褥。

“我的枪呢？”爷爷咆哮着。

“鬼知道你的枪！”奶奶抽打着无辜的被褥，满脸赤红地说。

“你把枪给我，”爷爷强忍住焦虑，低沉地说，“日本人包围了咸水口子，我要去看看她们娘俩。”

奶奶愤怒地转身，说：“你去吆！关我什么屁事！”

爷爷说：“你把枪给我！”

奶奶说：“我不知道，你别来跟我要！”

爷爷逼上前来，说：“你把我的枪偷走了，送给了黑眼了吧？”

“对，我就是送给了他！我不但把枪给了他，还跟他睡了觉，睡得好舒服！睡得好痛快！睡得好恣！”

爷爷咧开嘴，“啊”了一声，抡圆巴掌，打在奶奶鼻子上，黑血缓缓流出。奶奶惨叫了一声，身体像柱子一样直直地倒了。她刚刚从地上爬起来，爷爷又对准她的脖子打了一拳。这一拳非常沉重，打得奶奶飞出三五米远，跌落在墙角的躺柜上。

“婊子！淫妇！”爷爷余恨未消，咬牙切齿地骂着。数年前的冤仇像恶性的毒酒在他的血液里循环着。爷爷想起被黑眼打翻在地时的无边无际的耻辱，想起多次想象到奶奶在狼亢的黑眼身下呻吟喘息、并无耻地鸣叫时的情景，五脏六腑都被搅得盘结如蛇，灼热如盛夏的太阳，他从门上抽下枣木的门闩，对准了正从躺柜上爬起、歪着脖子、满脸血污、生命力极度顽强的奶奶的头颅——

“干爹！”从街上跑回来的我父亲高叫一声，把爷爷高举门闩的手固定在半空中。

要不是父亲这一声高叫，奶奶必死无疑。也是奶奶的命中注定，命中注定她不死在爷爷的手下，命中注定她死在日本人的枪弹下，命中注定她的死像成熟的红高粱一样灿烂辉煌。

奶奶爬到爷爷脚下，双膝跪地，双臂圈住了爷爷的膝弯，痉挛的、

灼热的双手在爷爷的钢铁般坚硬的腿上抚摸着。奶奶仰着布满阴影的脸，泣血涟如地说：“占鳌——占鳌——我的哥我的亲哥，你打死我吧，打死我吧。你不知道我是多么舍不得你走，你不知道我是多么不愿意你去，你去了就回不来了。日本人成百上千，你匹马单枪，纵有天大的本事，好虎抵不住一群狼啊，我的哥。都是那小娼妇调弄的，都是她的罪过，我在黑眼那里时也没忘掉你。哥呀，你不能去送死呀！你死了我可怎么活。你要去也得明日去，十天的期还没到，明日才到期，她从我手里抢走了一半你……要不你就去吧……我让给她一天……”

奶奶的头猛地伏在爷爷的膝盖上，爷爷感到了奶奶的头颅像火炭一样，奶奶的若干好处走马转蓬般地在爷爷脑袋里旋转。爷爷后悔了，尤其是看到躲在门后的父亲，爷爷更感到反悔，他恨自己下手太重。爷爷弯下腰，把昏晕的奶奶抱到炕上。他决定，明天一早去咸水口子。老天保佑她娘儿俩平安无事。

爷爷骑骡奔跑在从我们村通往咸水口子的土路上。十五里路变得那样漫长，黑骡跑得蹄下生风，爷爷还是嫌慢，还是用缰绳头无情抽打着黑骡的屁股。十五里路长得好像没有尽头。土路上竖立在车辙沟旁的卷边泥土被骡蹄弹打得四处飞溅，空旷的原野上悬着一层稀薄的尘埃，半空中逶迤着数道河流般的黑云，从咸水口子村溢出来的怪味道均匀地分布在空气中。

爷爷骑着骡子冲进村庄，他顾不得去看街上横躺竖卧的人的尸首和牲畜的尸首，径直跑到二奶奶的大门前，滚鞍下骡，窜进院子里。爷爷一看到破碎的大门时心就凉了，嗅着密布在院落中的血腥气，他的心紧缩起来拒绝接受血液。爷爷跑完院子，冲进堂房，沉重地跨过间壁墙上安装着的房门，心脏像一块石头样沉了底。二奶奶保持着她为了香官小姑姑献身时的庄严姿态，四仰八叉地仰在炕上……小姑姑香官趴在炕前泥地上，小脸浸泡在血泥里，张着大口，好像在做着无声的呐喊。

爷爷大吼一声，抽出匣枪提着，跌跌撞撞跑到街上，跳上喘息未定的黑骡，用匣枪苗子猛抽了一下骡腚，意欲飞奔县城，去找日本人报仇雪恨。当他看到一片枯黄的芦苇在晨光下肃然默立时，才意识到跑错了路。爷爷调转骡头，向县城跑去。他听到身后有隐隐约约的喊叫声。狂乱中他不去回头，一味地用枪苗子猛戳骡腚。黑骡无法忍受这种残酷的折磨，每挨一下戳它就弹起后腿，把后腚撅起老高。它愈是反抗，爷爷

愈是愤怒，愈是用力戳它，它愈是打蹄有三五米高。爷爷把对日本人的满腔仇恨悄悄地转移到黑骡腚上，黑骡遍地转磨，斜刺里乱跑，终于把骑手扔在了去年的高粱地里。

爷爷像受伤的野兽一样从地上爬起来，对着遍体汗湿的黑骡狭长的头颅举起了匣枪。黑骡四腿桩立，垂首喘息，它的腚上鼓起了一片鸡蛋大的肿包，渗着一线线黑色的血迹。爷爷持枪的手还是平举着，但已经开始打哆嗦。这时，从通红的阳光那里，飞奔来我家的另一匹大黑骡子，骡背上驮着罗汉大爷，骡子锃亮的皮肤上，像刷了金粉一样。爷爷看到翻动的骡蹄下，耀眼的光线像剪刀一样交叉着。

罗汉大爷跳下骡来，惯性未消，他衰老的身体往前踉跄两步，几乎摔倒。他站在爷爷和黑骡之间，抬手把爷爷端枪的手臂打得垂下，罗汉大爷说：“占鳌，别发昏症！”

爷爷见了罗汉大爷，满腔怒火变成悲愤满腔，泪水奔突而出。爷爷嘶哑地说：“大叔……她们娘俩……遭了大难啦……”

悲愤的爷爷蹲在了地上。罗汉大爷扶他起来，说：“掌柜的，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先回去把她们的后事办了吧，让死人入土为安。”

爷爷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向村里走去。罗汉大爷拉着两匹黑骡，跟在爷爷身后。

二奶奶没有死，她对着站在炕前凝视着她的爷爷和罗汉大爷睁开了眼睛。爷爷看着她那密密匝匝的粗壮睫毛、她那两只昏暗的眼睛、被咬破了的鼻子、被啃烂了的腮和肿胀的嘴唇，心如刀绞般痛楚，痛楚中又搀杂着一股难以排解的烦躁情绪。二奶奶的眼窝里慢慢渗出了泪水，她的嘴唇稍稍动了动，叫了一声：“哥呀……”

爷爷痛苦地呼唤：“恋儿……”

罗汉大爷轻悄悄地退出去。

爷爷俯到炕上，为二奶奶穿衣。他的手一触到二奶奶的皮肤时，她忽然大声嚎叫起来，满嘴的胡言乱语，像前几年被黄鼠狼附体一样。爷爷抑制着她双臂的挣扎，把裤子套在她死去的、肮脏的下肢上。

罗汉大爷进屋来说：“掌柜的，我去邻家拖来了一辆车……把她娘俩拉回去将养吧……”

罗汉大爷一边说话，一边用目光征询着爷爷的意见，爷爷点点头。

罗汉大爷抱着两条被子跑出去，铺在木轮大车上。

爷爷托着二奶奶——一手托着颈项，一手托着窝，像托着一件无价的珍宝，小心翼翼地跨出房门，越过堂屋门，走进留下日本士兵铁蹄印的院子，越过破落的大门，走到停在大街上、车头对着东南方向的花轱辘大车。罗汉大爷已经把一匹大黑骡子塞进车辕里，被爷爷戳得满腚血肿的黑骡子拴在车后横杠上。爷爷把直着眼睛嚎叫的二奶奶放在车厢里。爷爷从二奶奶的神情里看出，她恨不得倒海翻江，但已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爷爷放好二奶奶，回头，看到老泪纵横的罗汉大爷抱着香官小姑姑的尸体走过来了。爷爷感到喉咙被一双铁钳般的巨手猛然扼住，泪水沿着鼻道，进入咽喉，他猛咳，干呕，手扶车辕杆仰起脸来，见东南方向那个巨大的八角形的翠绿太阳车轮般旋转着辗压过来。

爷爷接过小姑姑，低头看着她因极度痛苦而抽搐着的小脸，两滴老辣的泪水啪哒啪哒落下来。

他把小姑姑的尸体放在二奶奶死去的下肢旁边，拉起一角被，盖住小姑姑恐怖的脸。

“掌柜的，坐到车上去吧。”罗汉大爷说。

爷爷麻木不仁地坐在车旁横杠上，双腿耷拉在车外边。

罗汉大爷牵动骡子缰绳，身子与黑骡的头齐着，慢慢地开走。木轱辘艰涩地转动起来，缺油的檀木车轴吱吱悠悠、咯咯嘣嘣地响着，大车颠颠簸簸地前进。走出村庄，走上土路，朝着我们的高密酒气冲天的村庄。乡间土路更加崎岖，大车颠簸得更加厉害，车轴凄惨地叫着，发出仿佛是灭亡前的最后嘶鸣。爷爷在车横杠上转过身，把两条长腿放在车厢里。在颠簸中，二奶奶仿佛睡去了，睡去了还睁着两只瓦灰色的眼睛。爷爷把手指放到她鼻孔前试试，感觉到细弱的气息还在，心中才稍许安宁。

庞大的原野上，行走着这辆痛苦的车，车上的天空苍茫如海，黑土的大地坦荡如坻，稀疏的村庄如漂移的岛屿。爷爷坐在车上，感到一切物件都是绿色的。

车辕对我家那匹大黑骡子来说，显然是过分狭窄了，干燥的花轱辘大车对它来说又显然是太轻了。它的肚腹被挤夹得难受，它非常想奔跑，但罗汉大爷紧紧地控制住它口中的铁链，所以它委屈得要命，所以它走起路来夸张地高抬蹄。罗汉大爷絮絮叨叨地骂着：“这群畜牲……这群不吃人粮食的畜牲……隔壁那家也杀光了，媳妇肚子给切开了……刚成形的孩子在肚子边上……罪孽……那孩子像只剥了皮的耗子……锅里拉了一泡黄屎……这群畜牲……”

罗汉大爷自言自语着，他也许知道爷爷在听他的话，但是他并不回头。他牢牢地抓着黑骡的轭铁，不让黑骡撒野，黑骡焦急地甩打着尾巴，拂得车轭噼噼地响。车后那头黑骡垂头丧气地走着，从它板着的长脸上，看不出它是愤恨，羞愧，还是万念俱灰。

六

父亲清楚地记得，运载着奄奄一息的二奶奶和小姑姑香官尸体的马车是正午时分到达我们村庄的。那时候刮着很大的西北风，街上尘土飞扬，树叶子翻滚。那时候空气干燥，父亲的嘴唇上皱起一片片死皮。他发现一前一后两匹骡子夹着的长车出现在村头上时，就飞快地迎了上去。父亲看到罗汉大爷一瘸一拐地走，车轮一蹦蹦地转。骡子的眼角上、爷爷的眼角上、罗汉大爷的眼角上都沾着雀粪般的眼垢，眼垢上又沾上了灰色的尘土。爷爷坐在车杆上，两只大手捧着脑袋，像泥神木偶一样。面对眼前的景况，父亲未敢开口。父亲跑到离长长的骡车二十米远的地方，就用他的格外灵敏的鼻子——准确地说也不是鼻子，准确地说是一种类似嗅觉的先验力量——嗅到了长车上散发出来的不祥气息。他飞跑回家，气急败坏地向正在屋里走来走去心神不定的奶奶喊叫：“娘，娘，俺干爹回来了，骡子拉着辆木头车，车上拉着死人，俺干爹坐在车上，罗汉大爷牵着骡子，车后跟着一匹骡子。”

父亲汇报完毕，奶奶脸色突变，犹豫了片刻，跟着父亲跑出去。

花轱辘大车颠簸了最后几动，欸乃一声，停在我家大门外。爷爷迟钝地从车上跳下来，用血红的眼睛盯着奶奶。父亲惊骇地看着爷爷的眼。在父亲的眼里，在父亲的一种类似视觉的感觉里，爷爷的眼像墨水河边的猫眼石一样，颜色瞬息万变。

爷爷恶狠狠地对奶奶说：“这下如了你的愿啦！”

奶奶不敢分辩，畏畏缩缩地捱到车前，父亲也跟着凑到车前，往车厢里展眼。棉布被子上的褶皱里，积满了厚厚的黑土，被子下盖着鼓鼓囊囊的东西。奶奶掀起被子一角，手像烫着似地缩回来。父亲用他超敏的类视觉感觉，看清了被子下的二奶奶烂茄子般的面孔和小姑姑大张着的僵硬嘴巴。

小姑姑大张着的嘴巴勾起了父亲若干甜蜜的回忆。他曾经违背奶奶的意愿，到咸水口子去住过几次。爷爷让他管二奶奶叫二娘。二奶奶对

父亲极亲热，父亲也认为二奶奶极好，在父亲记忆的深处，早就有二奶奶的形象，因此一见如逢故人。香官小姑姑嘴甜如蜜，一个个“哥哥”叫得铺天盖地。父亲非常喜欢他这个黑黝黝的小妹妹，喜欢她脸上那层白色的细软绒毛，更喜欢她那两只铜扣子一样的明亮眼球。但每次都是在父亲与小姑姑玩得难分难舍的时候，奶奶就派人来催逼父亲回去。父亲被来人抱上骡子，坐在骡背上，他回头看着香官小姑姑眼泪汪汪的眼睛，心里也难过。他不明白奶奶和二奶奶何以结出那样深的冤仇。

父亲记起那次去死孩子卅里称小死孩的情景。那大概是两年前的一个夜晚，父亲跟着奶奶来到村东三里远的“死孩子卅”——那是村里扔小死孩的地方。乡里习俗，不满五岁的孩子死后，不能埋葬，只能扔在露天里让狗吃。那时候一律土法接生，医疗条件极差，婴儿死亡率极高，活下来的都是人中的强梁。我有时忽发奇想，以为人种的退化与越来越富裕、舒适的生活条件有关。但追求富裕、舒适的生活条件是人类奋斗的目标又是必然要达到的目标，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个令人胆战心惊的深刻矛盾。人类正在用自身的努力，消除着人类的某些优良的素质。父亲跟奶奶去村东死孩子卅时，奶奶正发狂地迷恋着“押花会”（一种赌博方式，跟日下流行的“买彩票”、“有奖储蓄”、“有奖购物”有类似的性质），想尽千方百计求“会名”。这种小型的飞不高迭不中的赌博方式使全村人着迷，尤其是使女人着迷。那时候爷爷正过着平稳的富裕生活，村里人公举他担任花会会长。爷爷将三十二个花名装进竹筒里，每天早晚各一次当众摸签，或是“芍药”，或是“月季”，也许“玫瑰”，也许“蔷薇”。押中者，得押钱的三十倍。当然，更多的铜钱还是归爷爷所有。迷恋押花会的女人们发挥了超群的想象力，创造无数种猜会名的技巧，有把女孩用酒灌醉索取醉后真言的，有努力从做梦中求真谛的……纷繁杂乱，难以尽述，但到死孩子卅里去称小死孩却是我奶奶的富于“魔幻色彩”的天才脑袋的骇人听闻的创造。

奶奶做了一杆秤，秤上刻了三十二个花名。

那天夜里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半夜时分，奶奶把父亲摇醒。父亲正睡得酣甜时被推醒，心里烦恼，很想骂人，奶奶把嘴贴到他耳朵上说：“别出声，跟我去猜花会。”父亲对神秘事件有天生的好奇心，精神头立刻上来，穿靴戴帽，避着爷爷，溜出院子和村庄。他们走得小

心，翘腿蹑脚，连一条狗都没惊动。父亲左手被奶奶牵着，右手提着一盏红纸糊成的小灯笼；奶奶右手牵着父亲的手，左手提着那杆特制的秤。

出了村庄，父亲听到了在叶片宽大的绿高粱地里穿来穿去的东南风，嗅到了从远处飘来的墨水河的味道。他们摸摸索索地往死孩子冲那里走。走出约摸里把路时，父亲的眼睛适应了黑暗，辨别出了灰褐色的路面和路边半人高的高粱。高粱地里窸窸窣窣的声响增添了暗夜的神秘气氛，不知躲在哪棵树上凄厉鸣叫的夜猫子在暗夜的神秘底色上渲染上一层铁锈色的恐怖。

那只夜猫子在死孩子冲正中那棵大柳树上鸣叫，它是吃饱了死孩子的肉安详地坐在树枝上鸣叫的。父亲和奶奶走近大柳树时它还在那里一声连一声的鸣叫。大柳树生在一片洼地中央，如果是白天可以看到柳树干上生着的一绺绺血红的胡须。夜猫子的叫声把洼地里紧张的空气震动得像单薄透明的芦苇内膜一样颤抖，呜呜作响。父亲感觉到了夜猫子绿色的眼睛在柳叶间严肃地闪烁着。他的牙齿在夜猫子的嘹唳中得得地碰撞着，两线蛇一样的寒气从脚心直贯头顶。他用力抓着奶奶的手，感到恐惧把脑袋都要胀破了。

死孩子冲里密布着粘腻的腥气，柳树下黑得父亲双耳里秋蝉鸣叫，树上有稀疏的、铜钱大的雪白雨点轻飘飘地下落，把密不透风的黑暗划出一道道鲜明痕迹。奶奶顿了一下父亲的手，示意他蹲下去。父亲顺从地蹲下，手和腿都触及到了洼地里疯狂生长着的杂草，杂草毛糙尖刻的叶片刺着父亲的下巴，好像有无数只小死孩子的眼睛在盯着他的背。父亲听到了成群结队的小死孩的踢踏跑动声和他们的欢笑声。

奶奶噼噼啪啪地敲击着火石火镰，一颗颗软绵绵的红色火星照亮奶奶哆哆嗦嗦的手。火绒着了，奶奶嘬起嘴去吹，父亲听到奶奶嘴里阴风习习。火绒燃起跳荡不安的火苗，黑暗洼地里突然出现一片黯淡的光明。奶奶点着了纸灯笼里的红蜡烛，一团稳定的球大的红光像一个孤独的幽灵。树上的夜猫子停止了歌唱，成群的小死孩列队成圈，团团围住父亲、奶奶和红纸小灯笼。

奶奶挑着小灯笼在洼地里寻觅，十几只扑楞蛾子撞击着灯笼上的红纸啪啪作响。杂草繁茂，土地泥泞，奶奶的小脚行动不便，脚后跟在泥

地上捣出一串串圆窝窝。父亲不知道奶奶要寻觅什么，好奇又不敢问，便默默地跟着走。死孩子破碎的肢体东一块西一块，发散着酸溜溜的臭气。在一丛茎粗叶肥的苍耳子下，有一块卷成筒状的席片，奶奶把灯笼交给父亲，把秤放在地上，弯腰解起席片来。父亲看到在通红的灯笼下，奶奶的手指像粉红的蛔虫一样扭曲着。席片自动地张开，露出了一个破布包裹着的死婴。婴儿头上无毛，光溜溜像个秃瓢。父亲的腿肚子直打哆嗦。奶奶抓起秤，把秤钩子挂在破布上。奶奶一手提住秤绳，一手去推拉秤砣。破布嗤嗤地响着，小死孩飞快地落在地下，秤砣落地砸着奶奶的脚尖，秤杆翘起敲着父亲的头顶。父亲叫了一声，差点没把手中擎着的灯笼扔掉。夜猫子在柳树上怪笑一声，好像在嘲笑他们愚蠢的举动。奶奶从地上摸起秤砣，狠狠地把秤钩子扎进小死孩肉里。父亲被秤钩子进肉时的怪响瘆得遍体起栗。他侧了一下脸，当他转回脸时，看到奶奶的手正在秤杆上滑动，秤杆一点一点，高高低低，终于持平。奶奶示意父亲把灯笼举近些。灯笼光照着火红的秤杆，秤砣的标绳不偏不倚，正压在“牡丹”上。

父亲跟着奶奶走到村头时，还能听到夜猫子愤怒的叫声。

奶奶在“牡丹”上狠狠地押了一笔钱。

那天中彩的花名是“腊梅”。

奶奶生了一场大病。

父亲看着小姑姑香官大张着的嘴巴，突然想起那次称的那个小死孩嘴巴也是大张着的，他耳边又缭绕起夜猫子时而懊恼时而愉快的歌唱声，肌肤竟然渴望那洼地里的滋润空气。因为，干燥的、卷动着尘土漫天飞扬的西北风使他唇干舌燥，心中焦虑。

父亲看到爷爷用阴鸷的老鸟一样的目光盯着奶奶，好像随时会扑过去把奶奶吃掉。奶奶的背一下子驼了，她把身子弓到车厢里，拍打着被子，涕泪俱下地哭着：“妹妹呀……我的亲妹妹……香官……我的孩子……”

在奶奶的痛苦声中，爷爷脸上的愤怒慢慢漶散。罗汉大爷走到奶奶身边，低声劝解：“女掌柜的，别哭啦，先把人弄回家去吧。”

奶奶哽咽着掀开被子，探一下身，把小姑姑香官抱起来歪歪斜斜地往家里走。爷爷抱起二奶奶，尾随着奶奶。

父亲站在街上，看着罗汉大爷把车辕里的骡子拔出来——骡子的肚子两侧被车辕杆磨破了，看着罗汉大爷把拴在车后的骡子解下来。两匹骡子在街上的暄土里打滚解乏，时而肚皮朝天，时而肚皮着地。打过滚后的骡子站起来，用力抖动身体，轻烟似的尘土从它们的肚毛中腾腾飞去。罗汉大爷牵骡往东院里走，父亲跟上去。罗汉大爷说：“豆官，回家去吧，回家去吧。”

奶奶坐在灶前烧火，锅里煮着半锅水。父亲溜进里屋，看到二奶奶躺在炕上，眼睛瞪着，腮上的肉不停地抽搐着。父亲看到他的小妹妹香官卧在炕头上，脸上蒙了一条红包袱，遮住了她的狰狞面孔。父亲又想到了那天夜里跟随奶奶去死孩子亦称小死孩的情景。东院里骡子的嘶鸣酷似夜猫子的歌唱。父亲嗅到了尸体的腐臭，他想到，不久，香官也要躺到死孩子亦里，去喂夜猫子，喂野狗。父亲想不到人死了会这般难看，盖在红包袱下的香官的丑陋的死脸对他有一股强烈的吸引力，他非常想掀起包袱皮看看她。

奶奶端着一铜盆热水走进屋来。她把水放在炕沿上，搡了父亲一把，说：“出去！”

父亲悻悻地走到外屋，听到房门在背后关上了。他按捺不住好奇心，把眼贴在门缝上往里屋张望。爷爷和奶奶蹲在炕上，把二奶奶的衣服脱下来，扔在炕前地上，湿漉漉的衣裤沉重地打在地皮上。父亲又闻到了令人恶心的血腥味。二奶奶两只胳膊有气无力地扑腾着，嘴里又出恶声。在父亲听来，这声音也好像是死孩子亦里的夜猫子的叫声。

“你按住她的胳膊。”奶奶求情般地对爷爷说。在袅袅的蒸气中，奶奶的脸和爷爷的脸都模糊不清。

奶奶从铜盆里捞出一条热气腾腾的白羊肚子毛巾，一下一下的拧，热水哗哗啦啦流进铜盆里。毛巾很热，烫得奶奶的手倒来倒去。奶奶抖开毛巾，按在二奶奶肮脏的脸上，二奶奶的胳膊被爷爷的两只大手攥住，便用尽全力扭动脖颈，夜猫子般的恐怖叫声从热毛巾下含含糊糊地传出来。奶奶把毛巾从二奶奶脸上摘下来了，毛巾已变得污秽不堪。奶奶把毛巾在铜盆里搓着，涮着，提出来，拧几下，沿着二奶奶的身体逐

渐往下擦……

铜盆里热气单薄，奶奶脸上热汗涔涔，她对爷爷说：“你把脏水倒了去，换盆干净水来……”

父亲急忙跑到院子里，看着爷爷双手端着铜盆，腰背佝偻，跌跌撞撞走到厕所的矮墙边，扬臂泼水，空中闪出一道五彩缤纷的瀑布，但顷刻就消失了。

父亲再次把脸贴到门缝上时，二奶奶已经通体发亮，像一件刚刚擦洗过的紫檀木家具。她的叫声低缓，变成了痛苦的呻吟。奶奶让爷爷把二奶奶抱起来，抽掉被单子，揉成团，扔在炕下；展开一条干净褥子，铺好。爷爷把二奶奶放好，奶奶在二奶奶双腿间夹上一大团棉花，又拉过一床被子，盖在二奶奶身上。奶奶低声细气地说：“妹妹，你睡吧，睡吧，占鳌和我都在这儿守着你。”

二奶奶安静地闭上了眼睛。

爷爷又出去倒水。

奶奶为小姑姑香官擦身时，父亲大着胆溜进里屋，站在炕前，奶奶看了他一眼，但没有赶他走。奶奶一边擦着小姑姑遍体的干血，一边流着成串的泪珠。擦完小姑姑，奶奶把头靠在间壁墙上，半天没动，好像死人一样。

傍晚时分，爷爷用一条被子把小姑姑卷起来，抱着。父亲跟着爷爷走到门口，爷爷说：“豆官，你回去，陪着你娘和你二娘。”

罗汉大爷在东院门口拦住爷爷，说：“掌柜的，你也回吧，我去送。”

爷爷把小姑姑递给罗汉大爷，回到门口，牵着父亲的手，目送着罗汉大爷走出村去。

七

一九七三年腊月二十三，耿十八刀八十岁了。清晨起来，他就听到村子中央的喇叭震耳地响着，喇叭里一个老女人病恹恹地说：“勇奇……”一个粗嗓子男人问：“娘，您好点了吧？”老女人说：“不好，早晨起来，头更晕了……”

耿十八刀用力按着冰冷的炕席坐起来，他也感到早晨起来，头更晕啦。窗外寒风凛冽，一团团的雪粒打得灰暗的窗纸沙沙响。他披上那件被虫子咬成光板的狗皮袄，蹭到炕下，伸手抓过倚在门后的龙头拐杖，歪歪斜斜往外走。院子里已积了厚厚一层雪，越过倾圮的土墙，望得见茫茫原野一片银白，碉堡似的高粱秸秆垛突突兀兀地星散在原野里。雪花一团团地落着，不知何时能止。他心存一线侥幸地转回身，用拐棍掀开米缸、面缸的盖垫，缸里空空荡荡，昨天的眼睛并没骗他。他肚里已经两天无食，老朽的胃肠一阵阵绞痛，他准备豁出面皮去找支部书记要粮了。肚中饥饿，身上寒颤不止，他知道支部书记是个心比铁石还硬的王八蛋，跟他要粮绝不是件轻松事情。他决定烧点水喝，喝口热水暖暖肚子，去跟那个王八蛋进行最后的斗争。他用龙头拐杖掀开水缸盖子，水缸里只有一圈冰，没有水，他记起他已经三天没动烟火了，十天没用瓦罐去井里提水了。他找了一只豁边的破瓢，从院子里盛来二十几瓢雪，倒在巴渣裂纹从没涮净过的锅里。盖上锅盖，他寻找柴草，没有柴草。他走进里屋，从炕席下边抽出一把垫炕的麦鹄，用菜刀劈破了几个高粱秆缝成的盖垫，劈破了一个草墩子，便蹲下，用火石火镰打起火来。早年二分钱一盒的火柴早就凭票供应了，不凭票供应他也买不起，他知道自己像个老王八蛋一样一文不名。黑洞洞的灶里燃起温暖的红色火苗，他把身体俯上前去，烘烤着冻透了的肚腹，前边化了冻，后背依然寒冷。他赶紧往灶里塞了一把草，调过背去向火。后背上的冰化了，肚腹里又结了冰。半边冷半边热更使他痛苦难捱。他索性不烤了，紧着往灶里填草，盼着水开。他想喝饱了肚子一定要跟那个小杂种拼个头高头低，要不到粮食也不能让他安安稳稳地辞灶。锅灶下的火要灭了，他把最后一把草塞进灶王爷黑洞洞的贪婪巨口，祈求着柴草慢慢燃烧，柴草却快速燃烧。锅里还无半点动静，他着急地蹦起来，出乎意料地敏捷。他跑回里屋，从炕席下抽出最后几把草塞进灶膛，让灶里的火苟延

残喘着，让锅里雪继续融化。一只三条腿的小凳子被他惨无人道地塞进灶膛，一把老秃了的扫地笤帚也被他戳进了灶王爷乌黑的喉咙。灶王爷连声嗝呃，呕吐出一团团茂密的浓烟。他大惊失色，用龙头拐杖挑下挂在土墙上的济公扇，噗嗒噗嗒地往灶里煽风，烟一吞一吐，终于不吐，灶膛里古嘟一声响，燃起明亮强硬的板凳笤帚火。他知道木材耐烧，可以喘一口气了。老眼昏花不抗烟呛，粘液般的泪珠滚下来，滚过枯脸，三五滴汇合成一滴，落到乱麻般的胡须上。锅里响起了咝咝的水声，断断续续的，像蝉鸣一样。他欣喜地听着锅里的水声，脸上绽开婴孩般的纯洁笑容。灶膛里的火又黯淡了，收敛起满脸笑容他换上满脸惊慌，匆匆站起来，目光四顾，搜寻可以燃烧的物件，屋笆房梁倒是可以燃烧，但他没有力量把它们弄下来。他闪电般想起八仙之一瘸拐李烧腿的故事。故事里说瘸拐李把腿放在灶里烧得吱吱啦啦响，他嫂子说：“兄弟，烧瘸了！”女人嘴臭，果然烧瘸了。他知道自己不是神仙，不要烧就已经挪不动步子，挪不动步子还能走，他还要走到支部书记家去闹粮呢。最后，在灶火即熄的那一瞬间，他的目光定在墙上挖出来的那个神龛里。龛里供着一个乌黑的牌位。他用龙头拐杖捣捣那个牌位，牌位嘭嘭地响着，灰尘跌落，显出久经烟火的木料本色。他的老心悸动着，突然感到一阵深刻入骨的痛苦。在痛苦中他把供了三十六年的狐仙牌位投进了灶膛。饥饿的火苗立刻伸出舌头舔舐牌位，牌位上嗞嗞啦啦地冒着深红的汗液，好像烧着那只红狐狸的肉体……狐狸孜孜不倦地舔着他身上的十八个伤口，多少年后他都记得狐狸的凉森森的美好舌头。狐狸舌头上一定有灵丹妙药，他深信不疑。他爬回村庄后伤口一点都没有发炎，连一点药都没上就好了。他对后人们说起这段神话般的奇遇时，人们都面带不信任的表情。他怒气冲冲地剥掉上衣，让人们看他身上的伤疤，人们看了伤疤还是不信。他深信自己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但这福一直没等来。后来，他成了“五保户”，他知道福来了。后来福又去了，村里没人管他了，那个当年坐在驴驮的篓子里削木棍的小王八蛋当了支部书记——要是这小子不在大跃进年代里弄死过九条人命，只怕早当了省委书记。小王八蛋取消了他的“五保户”资格……这块木牌像一条狐狸那样难烧，在血样火苗的烘烤下，他听到锅里水声沸腾，水开了。

他用那只破瓢舀了混浊的热水，唏溜唏溜地喝着，一口热水进肚，他舒服得浑身颤抖，又一口热水落肚，他觉得自己已经成了神仙。

喝了两瓢热水，浑身粘汗溢出，着热的虱子兴奋起来，只是蠕蠕爬

动、并不咬他。肚里更加饥饿，但身上似乎有了力量。他拄着龙头拐杖，走进漫天大雪里，脚下踩着琼屑碎玉，耳边听着窸窣雪声，心里竟如明朗的八月晴空。街上无行人，一只背驮厚雪的黑狗小心翼翼地走着，走一段就抖搂身体，雪片飞散，显出黑狗本相，但飞雪又很快落满了它的脊背。他跟着黑狗走进小王八蛋的家。小王八蛋家油黑大门紧闭，几枝腊梅开得火旺，从墙头上鲜红欲滴地探出来。他无心观赏腊梅，走上石台阶，喘几口气，然后拳打门板。院子里汪汪狗咬，并无人声。他恼怒上来，将摇摇欲倒的身体倚在门楼墙上，抡起龙头拐杖，敲打着黑漆大门的铁镣铞。狗在院子里咆哮起来。

大门终于开了，先窜出了一条毛眼油亮的肥胖花狗。花狗不顾一切地冲上来，他挥舞着拐杖，花狗退到一边，龇着两排雪白的漂亮牙齿，疯狂地吠叫，随后闪出一个饱满白净的中年女人的脸。她看了一眼耿十八刀，和善地说：“耿大爷，是您呀，你有什么事？”耿十八刀沙哑着嗓子说：“找支书！”“他去公社里开会啦。”那女人和善中带着同情地说。“你让我进去！”他精疲力尽地咆哮着，“我要问问他，他凭什么取消了我的‘五保户’资格？我挨了日本鬼子十八刺刀，都没死掉，难道要我在他手里饿死？”女人为难地说：“大爷，他真的不在家，去公社开会了，一早就走了。你要饿，就先到俺家里去吃点饭，没有好饭，地瓜饼子管饱。”他冷冷地说：“地瓜饼子？你家的狗都不吃地瓜饼子！”女人有些不高兴起来，说：“你不吃就算。他不在家。他去公社开会啦。你要能去，就去公社找他！”女人一闪身进了门，大门咣当一下关上了。他抡着拐杖，在门上敲打几下，身子软软的，几乎要瘫倒。他蹒跚着走上积雪近尺的大街，自言自语地说：“去公社……去公社……告这个小王八蛋……告他欺压良民，告他卡了我的粮草。”他像被打瘸的老狗一样拖着腿走，雪地上留下两道深深浅浅的脚踪。走了好久，他还能闻到那几株腊梅溢到雪花中的幽香，他缓慢地回头对着黑漆大门的方向啐了一口唾沫，那几株腊梅像火苗子一样在飘飘洒洒的雪花中燃烧着。

天近黄昏时他才挪到公社的大门外。大铁门，每根铁棍都有大拇指头那般粗，铁棍的顶端打成锐利的梭标形状，年轻小伙子也休想翻越。从铁栅栏的缝隙里，他看到公社大院内的积雪都是乌黑的，肮脏的。院子里穿梭般地走动着穿新衣戴新帽，肥头大耳，满嘴油光的人。他们有的提着褪尽了毛的猪头——猪耳朵梢子都是血红的、有的提着银灰色的带鱼、有的提着宰杀好的鸡鸭。他用龙头拐杖敲打大铁门上的钢筋，敲

得当啷当啷响，院子里来回走动的人好像都忙得要命，对他投过冷冷一瞥，便继续走动。他愤怒地嚎哭起来：“官长……领导……我冤枉啊……我要饿死了……”

一个年纪轻轻、上衣兜里别着三支钢笔的小伙子走过来，冷淡淡地问：“老头，你在这儿吵嚷什么？”他一见年轻人胸前别了那么多钢笔，以为大官降临，便双膝跪在雪里，手把着铁栅栏门上的钢筋，哭诉道：“首长，俺大队的支部书记卡了我的粮食，我已经三天没吃饭，我快要饿死了，日本鬼子十八刺刀都没刺死我，我快要饿死啦……”

青年人问：“你是哪个村的？”

他惊讶地问：“首长，你不知道我？我是耿十八刀啊！”

小青年笑了，说：“我怎么知道你是耿十八刀？回去吧，找你们大队领导去，公社机关已经放假了。”

他敲了好久铁栅栏门，再也无人理睬他。大院里的窗玻璃上射出了温暖的黄光，鹅毛般的大雪花在那些明亮的窗户前无声无息地飞舞着。村子里响了几个爆竹，他恍然想起，辞灶的时候到了，送灶王爷上天汇报工作的时候到了。他想回家去，但一挪步，就一头栽倒了，好像被谁从后边猛推了一把似的。他的脸触到遍地积雪时，感到积雪异常温暖。这使他想起了母亲温暖的怀抱，不，更像母亲温暖的肚腹。他在母亲的肚腹中闭着眼，像鱼儿一样自由自在地游戏，不愁吃，不愁穿，无忧无虑。能够重新体验在母腹中的生活他感到无限幸福，没有饥饿没有寒冷他确实感到非常幸福。村子里朦朦胧胧的狗叫声使他迷迷糊糊地意识到他早已离开母腹来到了人世。公社大院里金黄的灯光和支部书记家院里火红的腊梅，像快速游动的火焰，把通天之下都照亮了，他感到到处明亮得扎眼，雪片像金箔银箔一样嚓嚓地磨擦着、旋转着，各家各户的灶王爷都骑着纸扎的骏马在半空中向着遥远的天堂飞跑。在强光照耀下，他感到周身燥热，像着火一样。他急急忙忙地扒掉了自己的破皮袄，热，他又脱掉了破棉裤，热，他脱掉破棉鞋，热，摘掉破毡帽，热，他一身赤裸，像刚从母腹中落地一样，热。他伏在雪里，雪片烫着他的皮肤，使他辗转翻滚，热啊，热，他大口吞着雪花，雪花像盛夏炎阳下的砂石一样烫着他的咽喉。热啊！热啊！他从雪里爬起来，一手抓住一根公社大院铁栅栏上的铁棍，通红的铁棍烫得他手里冒油，他的手粘在铁

栅门上，拿不下来了，他最后想叫喊的还是：热啊！热！

胸前钢笔很多的小伙子清晨起来扫雪，偶而抬头一瞥铁栅门时，不由得大惊失色。他看到，昨天晚上那个自称耿十八刀的老头赤身裸体地把在大门上，好像受难的耶稣。老头的面色青紫，肢体舒展，瞪着大眼盯着公社大院。乍一看，谁也不敢相信他是个冻饿而死的老孤独人。

青年人特意数了数老人身上的伤疤，果然是十八块，一块不多，一块不少。

八

成麻子带领鬼子兵轰炸完村里的草鞋窖子后，终于获得解放。香色呢礼帽严肃地盘问他：“还有没有草鞋窖子啦？”他肯定地说：“没有啦，真的没有啦。”呢礼帽看了一下日本人，日本人点点头。于是他听到呢礼帽说：“滚吧！”他点头哈腰地倒退了十几步，然后急转身、意欲飞跑，却腿软心跳，怎么也跑不动。胸脯上的伤口热辣辣地痛，裤裆里的屎尿粘腻腻地凉。他倚在一棵树上喘着气，听着从各家各户传来的鬼哭狼嚎声，腿自动地萎缩。他的背擦着柳树枯燥的皮，一滑到底。村子上空弥漫着一团团烟雾，那是手榴弹爆炸的浓烟吧。日本人往村子里十二个草鞋窖子里投了几百颗小甜瓜状的黑色炸弹，从窖子的天窗投进去，从窖子的出口投进去。投完炸弹的鬼子兵都无动于衷地环绕窖子而立。窖子里响起闷雷般的爆炸声，连脚下的土地都哆嗦，强劲的浓烟伴随着没被炸死者的惨叫从窖子的天窗上冒出来。日本兵用乱草塞住天窗，窖子里的喊叫声变得非常细弱，用力才能听到。他领着日本人炸了十二个窖子。他知道村里四分之三的男人都在窖子里编草鞋，过夜，这些男人只怕一个也活不成了。他忽然感觉到自己罪恶深重。村东头偏僻角落上那个草鞋窖子，要是没有他带路，日本人是不会找到的，那是村里数一数二的大窖子，每天夜里都聚集着三十二十的男人，一边编草鞋，一边说笑。日本人往这个窖子里投进去四十多颗炸弹，强大的气浪把窖子顶盖炸塌了。爆炸过后，窖子就成了一个颓平的坟墓，只有一根支撑顶盖的柳木棍子从泥土中伸出来，像枪口一样指着红彤彤的天。

他后怕，他也后悔。他好像看到那些熟悉的面孔在团团包围着自己，怒斥着自己。他努力为自己辩解着：是鬼子用枪刺逼着我干的，我不带路鬼子也会找到所有的草鞋窖子并往里扔炸弹。那些被炸死的人面面相觑，悄悄地退了。他看着那些人残缺不全的身体，虽然自觉心中无愧，周身却如泡在冰河里一样，从里到外都凉透了。

他挣扎着回到家里，发现他的漂亮的妻子和十三岁的女儿躺在院子里，衣服被剥得精光，肝肠涂了一地。他眼前乌黑，直挺挺地摔倒了。……他躺着，有时自觉死去了，有时又觉得还活着……他往前追赶着，向着西南方向。西南方向玫瑰色的天空，漂游着一大片圆圆的红云，妻

子、女儿，村里许多熟悉的男女老幼，都站在上边。他在地上飞跑、仰着脸、追赶那片缓缓移动的云。云上的人都不理他。都对他啐唾沫，连妻子女儿也对着他啐唾沫。他急急忙忙地辩解着，说自己给日本人带路是怎样万般无奈。可是那云里的唾沫更像雨点般落下。他眼见着云团越飞越高。终于变成一个血红的亮点……妻子漂亮、年轻，面皮像细瓷一样光滑，嫁给一个麻子使她委屈……他在她们村子里住店时，每天晚上都把一支唢呐吹得哭哭啼啼，吹得她情肠寸断……她是嫁给他的唢呐的。唢呐反复吹，听厌了；麻子脸本来就厌，这时就更厌了。她跟着一个贩布的跑了，但被他抓了回来。他打肿她的屁股，打到的老婆揉到的面。老婆一心一意地过日子。先生了一个女儿，后生了一个儿子……他醒过来后又开始寻找儿子，八岁的儿子头朝下脚朝上立在水瓮里，身体僵硬如一段棍棒。

成麻子把绳子拴在大门框上，挽出一个圆圆的圈套，把脑袋伸进去，脚踢倒凳子，绳索勒紧他的咽喉。一个小伙子高举一把腰刀、横着把绳子斩断。成麻子的身体跌在大门槛上。小伙子堵着他的屁股眼揉巴了半天，他才缓过气来。

小伙子生气地说：“麻子大叔！日本人杀咱还不够吗？你怎么还自杀？活着去报仇啊！大叔！”

成麻子对小伙子哭诉着：“春生啊，大侄子，你婶子和兰子、柱子都死了，我是家破人亡啊！”

春生提着刀走进院子，出来时他脸色发青，双眼发红，他一把扯起成麻子，说：“大叔，走啊！投八路去！八路胶高大队正在两县屯一带招兵买马！”

“我的房子，我的家产呢？”成麻子说。

“老糊涂！刚才你要是吊死了，房子家产给谁？走吧！”

一九四〇年早春，天气异常寒冷，高密东北乡的所有村庄成了废墟。

孑遗的百姓们像土拨鼠一样在地窝里苟活着。逐渐壮大的胶高大队被寒冷和饥饿扼住了咽喉。病号大量出现；从大队长到普通队员，都饿

得面黄肌瘦，瑟缩在一两件破破烂烂的单衣里发颤。他们躲在咸水口子附近的一个小村庄里，每当太阳上来，队员们就一堆一堆地躺在断墙边上抓虱子晒太阳。白天不敢行动，夜晚寒气逼人，想出去骚扰敌人只怕不被鬼子打死也要活活冻死。这时，成麻子已是胶高大队里有名的虎胆英雄，深得大队长江小脚的信任。成麻子不愿用枪，只愿用手榴弹，每次战斗，他都冲到最前边，把一枚枚的木柄手榴弹闭着眼乱扔。距离敌人七八米远，他也敢扔手榴弹，而且从不弯腰躲避，说也奇怪，那些弹片像飞蝗一样从他身边飞过，却从没碰伤过他的肉体。

为解决寒冷和饥饿问题，大队长江小脚召开干部会议。成麻子愣头青一样闯进去，蹲下，板着麻子脸，一句话也不说。江小脚问："老成，你有什么办法没有？"

成麻子一声不吭。

一个书生气十足的中队长说："就当前形势看，我们龟缩在高密东北乡，无疑坐以待毙。我们应该跳出死地，到胶南产棉区去搞棉衣，那里盛产红薯，吃的也不成问题。"

江大队长从怀里掏出一张油印小报，说："据特委通报，胶南一带形势更加严酷，铁路大队被日军包围，已经全军覆没。比较而言，高密东北乡还是最理想的游击区。这里地面宽阔，村庄稀疏，日伪力量薄弱，去年的高粱多半没有收割，勉可藏身，只要解决了吃饭穿衣问题，我们就能坚持斗争，并伺机打击敌人。"

有一脸色枯黄的干部说："这可能吗？哪里有布匹？哪里有棉花？哪里有粮食？每天吃一捧发芽的高粱米，人都要吃死了！依我看哪，咱们来个假投降，去投伪团长张竹溪，混上棉衣，补充足弹药，我们再拉出来。"

书生气十足的中队长愤怒地站起来："你要我们去当汉奸？"

那干部辩解着："谁要你当汉奸？假投降么！三国时，姜维搞过假投降，黄盖搞过假投降！"

"我们是共产党，饿死不低头，冻死不弯腰，谁要认贼作父，丧失气节，我就和他刀枪相见！"

那干部也不示弱，说：“共产党就是要把人饿死冻死吗？共产党是最聪明的人，应该机动灵活，小忍为大谋，只有保存革命力量，才能赢得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

江大队长说：“同志们，同志们，不要吵，有话慢慢说。”

成麻子说：“大队长，我有一条计。”

成麻子说出那条计来，喜得江小脚连连搓手叫好。

胶高大队采纳了成麻子的计策，趁着暗夜，偷走了我父亲和爷爷钉在村里断壁残墙上的一百多张狗皮，又盗走了爷爷藏在枯井里的几十支钢枪。他们依样画葫芦，四处打狗，补充了营养，恢复了体力，筹齐了避寒衣——每人一张狗皮。那年的漫长寒冷的春天里，高密东北乡广阔的大地上，出现了一支身披狗皮的英雄部队，他们打了十几次不大不小的仗，使日伪、尤其是使张竹溪的伪二十八团闻狗叫而丧胆。

第一场战斗发生在古历二月初二日，传说中的龙抬头的日子。身披狗皮、手持钢枪的胶高大队潜入了马店镇，包围了张竹溪二十八团驻守马店镇的第九连与一个日本小队。日伪的兵营是马店镇原来的小学堂。有四排青砖瓦房，一圈青砖高墙。高墙上拉了一圈铁丝网。鬼子一九三八年修筑在四排房屋中央的炮楼子因修建时基础未打牢，去年秋天大雨滂沱，地基下陷，炮楼倾斜，日本小队搬出，炮楼被推倒。紧接着寒冬到来，无法动工，日本人和伪军第九连就住在那四排瓦房里。

伪军九连连长是高密人，心狠手毒，面上却整日挂着甜甜的微笑。他从冬天就开始催砖催石催木料，为重建炮楼做准备，在筹料过程中，他发了横财千千万。老百姓恨之入骨。

马店镇属胶县西北乡，与高密东北乡接壤，离胶高大队的营盘有三十里路。胶高大队是日头将落时离的村，村里有人曾看见过当时情景：在血红的暮色里，二百多个土八路哈着腰出了村。他们每人披一张狗皮，狗毛朝外，狗尾巴拖在两腿间。阳光照得狗毛灿烂，五颜六色，美丽而古怪，恍若妖兵群魔。

第一次身披狗皮出战，胶高大队队员们心情也鬼怪妖魔，他们看到阳光血一样涂在战友们的皮毛上时，脚下都如腾云驾雾一般，走得忽快

忽慢，确如狗行。

大队长江小脚身披一张硕大的红狗皮——那一定是我家那条红狗的皮，走在队伍前头，小脚蹀躞，狗毛翻滚，粗大的狗尾巴夹在双腿间，狗尾巴梢尖拂动着地面。成麻子披着一张黑狗皮，胸前挂一个布袋，布袋里装着二十八颗手榴弹。他们披狗皮的方式都是一样的：狗的两条前腿皮用麻绳捆扎，套在人的脖颈下；狗皮的肚腹两侧，穿两个洞，拴两条麻绳，两根麻绳在人的肚脐处打结。

他们潜入马店镇时，已是半夜，寒星遍天，严霜遍地。身披狗皮的胶高大队前胸寒冷，背后温暖。进村时，几条狗对着他们友好地叫着。一个调皮的年轻队员学了几声狗叫，队员们忽然都感觉到喉咙发热，有学狗叫的强烈愿望，但队伍前头传递过来大队长的命令：不许学狗叫！不许学狗叫！不许狗叫！别叫！

根据早就侦察好的情况，按照早就计划好的步骤，队伍埋伏在离大门一百米远的地方，那里堆积着伪连长为开春后修筑炮楼筹集的砖石。

江小脚对紧跟在他身后的成麻子说：“麻子，行动吧！”

成麻子低声唤了一声：“六子，春生，走。”

为了行动方便，成麻子把挂在胸前的一袋手榴弹摘下来，摸出了一枚掖在腰里。他把手榴弹袋子递给一个身材高大的队员，说：“我在门口得手后你快点送上来。”那队员点点头。

微弱的星光照耀着大地，日伪的营房里挂着十几盏马灯，院子里昏黄如傍晚。大门口游动着两个鬼魂般的伪军，影子长长地投在地上。从砖石堆后边，跳出了一只黑色的老狗，他颠颠地跑着；紧跟在他身后，又追出了一条白狗，一条花狗。他们厮咬着，翻滚着，趋着暗影，靠近了大门。在一堆木料旁边——那里离大门只有十几步路——在木料的暗影里，三条狗咬成一团。远远地看着，好像三条狗在争夺着什么美味佳肴。

大队长江小脚在砖石堆后，满意地听着看着成麻子他们的精彩表演，不由想起成麻子刚参军时那副木讷懦弱的样子，那时候他动辄流泪抹鼻涕，像个老娘们一样。

成麻子他们在木料堆的暗影里耐心地厮咬着，两个游动的岗哨立在一起，愣愣地听着。一个伪军弯腰寻到一块砖石，用力投过去，并怒骂一声：“这群瘟狗！”

成麻子摹仿出狗被击中的噢噢叫声。确实是惟妙惟肖。江大队长憋不住想笑。

从制定了袭击马店镇的计划后，胶高大队就开始了学狗叫的运动。成麻子唱过京戏，吹过唢呐，底气足，声音宏亮，舌头灵活，成了队里学狗叫的冠军，六子和春生也学得不错。因此他们得到了诱杀敌人哨兵的任务。

伪军耐不住了，端着上着刺刀的步枪，小心翼翼地往木料堆旁走。狗厮咬得更加欢快。伪军走到离木料堆三五步远时，狗停止了大声咆哮，只是呜呜地呜叫着，好像害怕，但又舍不得离去。

两个伪军又战战兢兢地往前走了一步。

成麻子他们从地上飞一样腾起，兵营里马灯射出的昏黄光线照耀着他们的皮毛，好像三道闪电飞向两个伪军。成麻子的手榴弹擂到伪军的脑门上，六子和春生的刺刀扎进了另一个伪军的胸膛。两个伪军都像装满沙土的布袋一样沉甸甸地倒了。

胶高大队因为人人身披狗皮，确实像亢奋的狗群一样往敌营冲去。成麻子在大门口接住了他那一袋子手榴弹，发疯般地往瓦房扑去。

枪声，手榴弹爆炸声，喊话声，鬼子与伪军的惨叫声，打破了马店镇宁静的冬夜，镇里的狗叫成一团。

成麻子对准一个窗口，接二连三地投进去二十颗手榴弹，屋子里的爆炸声和受伤鬼子的惨叫声使他想起几年前日本鬼子往草鞋窖子里扔炸弹的情景。这种类似的情景并没有使他体会到报仇雪恨的快感，反而，却有一线锐利的痛苦，像尖刀一样，在他心脏上划出一道深刻的裂痕。

这场战斗，是胶高大队组建以来最大的战斗，是整个滨海区抗战以来的绝对辉煌的胜利。共产党滨海特委通令嘉奖胶高大队。那些日子，狗皮加身的胶高大队欣喜欲狂，但不久，却发生了两件极其扫兴的事

情：一是大队在马店镇战斗中缴获的大批武器弹药，都被滨海独立团抽走了。身为共产党员的江大队长知道特委的决定是正确的，但普通的队员都牢骚满腹，骂不绝口。前来搬运武器的独立团战士们，看着一个个身披狗皮、面黄肌瘦的胶高大队队员，似乎都面有愧色。二是在马店镇战斗中立了大功劳的成麻子竟吊死在村头一棵柳树上。一切迹象都证明他是自杀的。他上吊时也没把那张狗皮解下来，所以从后边看，树上好像吊着一条狗；从前边看，树上吊着一个人。

九

二奶奶的身体自从被奶奶用热水擦洗之后，便再也没有大喊大叫。她的伤痕累累的脸上整天都挂着温柔的微笑。下边流血淅沥，昼夜不止。爷爷遍请乡里医生，汤药吃了几篓，病症却一日重似一日。那些日子里，奶奶的房间里弥漫着浓重的血腥味，二奶奶的血大概流光了，连她的耳朵都变得像凉粉一样透明了。

最后一个医生是罗汉大爷从平度城搬来的。医生是个八十多岁的老头子，一部银胡子，一个肉皮很厚的秃脑门子，双手上的指甲很长，棉袍的扣子上挂着一柄牛角胡梳，一支银挖耳勺，一根骨头牙签。父亲看到老中医把手指按在二奶奶的手腕上。按完了左手按右手。按完了右手，老中医说：“准备后事吧！”

送走老中医，爷爷奶奶都很凄楚。奶奶连夜为二奶奶缝制送老衣裳；爷爷委派罗汉大爷去木匠铺选一口棺木。

第二天，奶奶在几个女街坊的协助下，为二奶奶换好了新装。二奶奶面无一丝委屈之色，穿着红绸子的大褂，蓝缎子裤子，绿绸裙子，红缎子绣花鞋，直挺挺地躺在炕上。脸上笑容可掬，胸口还有一丝游气，似断不断。

中午时分，父亲看到一只墨一样的黑猫在屋脊上徜徉着，并发出令人胆寒的凄厉叫声。父亲捡了一块砖头，用力朝黑猫打去，黑猫跳一跳，踏着瓦楞，慢吞吞地走了。

掌灯时分，烧酒锅的伙计们把棺材抬来，停在院子里。奶奶在房子里点亮一盏豆油灯，因为是非常时刻，灯盏里放了三根灯草，腾腾上升的灯烟里，有一股爆炒羊肉的香气。大家都焦急地盼望着二奶奶咽完最后一口气。父亲躲在门后，看着二奶奶那两扇在灯光下呈现出琥珀颜色、并像琥珀一样透明的双耳，心里荡漾着一种五颜六色的神秘感。这时候，他感觉到房上的瓦楞又被那只墨一样的黑猫踏响，并感觉到了黑猫的在暗夜中磷光闪闪的双眼和黑猫淫邪的叫声。父亲的头皮一麥，头

发好像都如刺猬的钢毛一样饯立起来。二奶奶忽然睁大了眼睛，眼珠不转，眼皮却像密集的雨点一样眨动起来。她腮上的肌肉也紧张地抽搐着，两片厚嘴唇一扭一扭又一扭，三扭之后，一声比猫叫春还难听的声音，从她的嘴里冲出来。父亲发现，豆油灯盏里金黄的火苗一瞬间变成了葱叶般的绿色，在绿色灯光照耀下的二奶奶的脸，已经失去人类的表情。

奶奶起初还为二奶奶的复活高兴，但很快，这种高兴就被恐怖挤跑了。

奶奶说：“妹妹，妹妹，你怎么啦？”

二奶奶开口就骂：“婊子养的！我饶不了你们，杀了我的身，杀不了我的心，我要剥你的皮，抽你的筋！”

父亲听出，这声音根本不是二奶奶原有的声音，倒像一个年过半百的老头。

奶奶被二奶奶骂退了。

二奶奶的眼皮还是像闪电般迅速地眨动着，嘴里时而狂叫，时而怒骂，声音震动房瓦，满屋冷气侵人。父亲清楚地看到，二奶奶的脖子之下像木棍一样绷得僵直，这股疯狂呐喊的力量不知来自何处。

爷爷不知所措，让父亲去东院叫来罗汉大爷。在东院里也能清楚地听到二奶奶制造的恐怖音响。七八个烧酒伙计正在罗汉大爷屋里议论着，一见父亲进来，都停嘴不言语，父亲说：“大爷，俺干爹叫你过去。”

罗汉大爷进屋，瞥了一眼二奶奶，便扯着爷爷的袖子到外屋，父亲跟出去。罗汉大爷悄悄地说：“掌柜的，人早就死了，不知道是什么邪魔附了体。”

罗汉大爷一语未了，就听到二奶奶在屋里高声叫骂：“刘罗汉，你这个狗娘养的！你不得好死，抽你的筋，剥你的皮，割掉你的鸡巴子……”

爷爷与罗汉大爷相顾惨惧，嗫嚅不能言。

罗汉大爷思索片刻说：“用湾水灌吧，湾水避邪。”

二奶奶在屋里骂声不绝。

罗汉大爷提着一瓦罐肮脏的湾水，带着四个体格魁梧的烧酒伙计，刚刚走到院子里，就听到二奶奶在屋里咯咯地浪笑着，说：“罗汉，罗汉，你灌吧，灌吧，你老姑奶奶正渴着呢！”

父亲看到一个伙计把一个卖酒的铁漏斗，用力插进二奶奶嘴里，另一个伙计提起那罐湾水哗哗地往漏斗里倒，漏斗里的水打着旋往下流，流得那么快，使人无法相信那些水是流到二奶奶肚子里去了。

一罐水灌进去，二奶奶安静了。她的肚子平平坦坦的，胸口里鼓鼓涌涌的，好像在喘气。

众人都欣慰地喘了一口气。

罗汉大爷说：“行了，老啦！”

父亲又一次感觉到瓦楞上有噗嗒噗嗒的脚步声，好像那只黑猫在散步。

二奶奶僵死的脸上又绽开迷人的笑容。她的脖子像打鸣的公鸡一样死劲抻着，皮肤都抻得透亮，随着几声尖叫，一股混浊的水从她的嘴里喷出来。水柱直上直下，到二尺多高时，突然散开，水点像菊花的瓣儿一样，跌落在她的崭新的送老衣裳上。

二奶奶的喷水游戏吓得那四个伙计拿腿就跑；二奶奶高声喊叫：“跑，跑，跑，到底跑不了，跑了和尚跑不了庙。”

二奶奶这样一喊，那四个伙计丢魂落魄，只恨少生了两条腿。

罗汉大爷求援地望望爷爷，爷爷正求援地望着罗汉大爷。四道目光相撞，汇成两声无可奈何的惊惧叹息。

二奶奶骂得更热闹了，不但骂，连胳膊和腿都开始抖索起来。她骂

道：“日本狗，中国狗，三十年后遍地走，余占鳌，你跑不了，蛤蟆吃斑蝥，你的难受还在后边呢！”

二奶奶的身体像弓一样弯起来，看看就要坐起来的样子。

罗汉大爷喊：“不好，要起尸！快找钢火镰来。”

奶奶把钢火镰扔进来。

爷爷壮着胆，把二奶奶按倒。罗汉大爷把那片钢火镰压在她的心窝里。但哪里压得住？

罗汉大爷抽身要走，爷爷说：“大叔，你不能走啊！”

罗汉大爷喊：“女掌柜的，快去找个钢铲来！”

二奶奶的胸口被压上了一个犁地用的钢铲，她的身体才安静下来。

爷爷和罗汉大爷都从屋里退出来，父亲跟随着。

二奶奶独自一人，在屋子里折腾着。奶奶、爷爷、罗汉大爷、父亲都退到院子里。

二奶奶在屋里喊叫：“余占鳌，我要吃黄腿小公鸡！”

爷爷说：“用枪打吧！”

罗汉大爷说：“不行，不行，她人早就死啦！”

奶奶说：“大叔，快想个法子呀！”

罗汉大爷说：“占鳌，去柏兰集搬山人吧！”

凌晨时分，二奶奶的叫骂声把窗纸都快震破了。她骂着：“罗汉罗汉，我与你不共戴天之仇！”

罗汉大爷伴着那个山人走进院子，二奶奶的叫骂声变成了一声声长长的叹息。

山人有七十岁左右年纪，穿一件黑色的道袍，袍子的前心后背上都画着一些奇怪的图案。他背上背着一柄桃木剑，手里提着一个包袱。

爷爷迎着他，认出他就是几年前为二奶奶镇压过黄鼠狼精的李山人，只不过比前几年更显干瘦。

山人用桃木剑捅破窗纸，往屋里望了望，脸色灰白地退回来，对爷爷拱拱手，说：“掌柜的，这个邪，小山人法力浅薄，只怕镇压不住。”

爷爷焦急万分，说：“山人，您不能走，无论如何您也要驱除了它，我一定重重地谢你。”

山人眨动着妖气横生的眼睛，说：“好吧，山人喝口大胆汤，豁出个破头撞金钟！”

直到今天，我们村里还广泛流传着李山人为我二奶奶驱邪的事。

传说中的李山人披头散发，在我家院子里踏罡步斗，口中念念有词，仗剑作法，二奶奶在炕上翻来滚去，叫哭连天。

最后，山人让奶奶找来一个木盆，盆里盛着半盆清水。山人从包袱里拿出几包药，倒在盆里，然后用桃木剑快速搅动，一边搅动一边念咒语，盆里的水渐渐发红，最后变得像血一样红。山人油汗淫淫，在地上狂跳几下，仰天摔倒，口吐白沫，昏了过去。

山人醒过来时，二奶奶咽了最后一口气，尸体的腐臭气和变质的血腥气从窗户里汹涌地扑出来。

盛殓二奶奶时，所有的人嘴上都捂着用高粱酒浸湿了的羊肚子手巾。

十

我逃离家乡十年，带着机智的上流社会传染给我虚情假意，带着被肮脏的都市生活臭水浸泡得每个毛孔都散发着扑鼻恶臭的肉体，又一次站在二奶奶的坟头前，我是参拜了众多坟头之后才来参拜二奶奶的坟头的。二奶奶短促的绚丽多彩的一生，在我的故乡的“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的历史上，涂抹了醒目的一笔。她以她诡奇超拔的死亡过程，唤起了我们高密东北乡人心灵深处某种昏睡着的神秘感情。这种神秘感情只有处在故乡老人追忆过去的、像甜蜜粘稠的暗红色甜菜糖浆一样的思想的缓慢河流里才能萌发，生长，壮大，成为一种把握未知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我每次回到故乡，都能从故乡人古老的醉眼里，受到这种神秘力量的启示。在这种时候，我往往不愿意比较和对照，但逻辑思维的强大惯性，又把我强行拉入比较和对照的涡漩之中。在思维的涡漩里，我惶恐地发现，我在远离故乡的十年里所熟悉的那些美丽的眼睛，多半都安装在玲珑精致的家兔头颅上，无穷的欲望使这些眼睛像山楂果一样鲜红欲滴，并带着点点的黑斑。我甚至认为，通过比较和对照，在某种意义上证明了两种不同的人种。大家都按照自己的方式在进化着，各自奔向自己的价值系统里确定的完美境界。我害怕自己的眼睛里也生出那种聪明伶俐之气，我害怕自己的嘴巴也重复着别人从别人的书本上抄过来的语言，我害怕自己成为一本畅销的《读者文摘》。

二奶奶从坟墓中跳出来，手捧一面金黄的铜镜，厚嘴唇两侧竖着两道深刻的冷嘲纹，说：“并非我生的孙子，照照你的尊容吧！”

二奶奶衣衫裙裾翩翩，一如入殓时的情景，她的实际相貌比我想象的要年轻、要漂亮；她的声音里透露出来的信息说明她的思想比我的思想要无边地深刻；她的思想宽厚、凝重、富有弹力而又安详坚固，我的思想像透明的笛膜一样在空气中颤抖。

我在二奶奶的铜镜中看到了我自己。我的眼睛里的确有聪明伶俐的家兔气。我的嘴巴里的确在发出不是属于我的声音，就像二奶奶临死前发出的声音也不属于她自己一样。我的身上盖满了名人的印章。

我惶恐得要死。

二奶奶宽容大度地说：“孙子，回来吧！再不回来你就没救了。我知道你不想回来，你害怕铺天盖地的苍蝇，你害怕乌云一样的蚊虫，你害怕潮湿的高粱地里无腿的爬蛇。你崇尚英雄，但仇恨王八蛋，但谁又不是‘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呢？你现在站在我面前，我就闻到了你身上从城里带来的家兔子气，你快跳到墨水河里去吧，浸泡上三天三夜——只怕河里鲇鱼，喝了你洗下来的臭水，头上也要生出一对家兔子耳朵！”

二奶奶倏然进墓。高粱默然肃立，阳光潮湿灼热，无风。二奶奶的坟墓上杂草繁茂，草香扑鼻。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远处传来锄地农民高亢的歌唱声。

这时，围绕着二奶奶坟墓的已经是从海南岛交配回来的杂种高粱了，这时，郁郁葱葱覆盖着高密东北乡黑色的土地的也是杂种高粱了。我反复讴歌赞美的、红得像血海一样的红高粱已被革命的洪水冲激得荡然无存，替代它们的是这种秸矮、茎粗、叶子密集、通体沾满白色粉霜、穗子像狗尾巴一样长的杂种高粱了。它们产量高、味道苦涩，造成了无数人便秘。那时候故乡人除了支部书记以上的干部外，所有的百姓都面如锈铁。

我痛恨杂种高粱。

杂种高粱好像永远都不会成熟。它永远半闭着那些灰绿色的眼睛。我站在二奶奶坟墓前，看着这些丑陋的杂种，七长八短地占据了红高粱的地盘。它们空有高粱的名称，但没有高粱挺拔的高秆；它们空有高粱的名称，但没有高粱辉煌的颜色。它们真正缺少的，是高粱的灵魂和风度。它们用它们晦暗不清、模棱两可的狭长脸庞污染着高密东北乡纯净的空气。

在杂种高粱的包围中，我感到失望。

我站在杂种高粱的严密阵营中，思念着不复存在的瑰丽情景：八月深秋，天高气爽，遍野高粱红成洸洋的血海。如果秋水泛滥，高粱地成了一片汪洋，暗红色的高粱头颅擎在浑浊的黄水里，顽强地向苍天呼吁。如果太阳出来，照耀浩淼大水，天地间便充斥着异常丰富、异常壮

丽的色彩。

这就是我向往的、永远会向往着的人的极境和美的极境。

但是我被杂种高粱包围着，它们蛇一样的叶片缠绕着我的身体，它们遍体流通的暗绿色毒素毒害着我的思想，我在难以摆脱的羁绊中气喘吁吁，我为摆脱不了这种痛苦而沉浸到悲哀的绝底。

这时，一个苍凉的声音从莽莽的大地深处传来，这声音既熟悉又陌生，像我爷爷的声音，又像我父亲的声音，也像罗汉大爷的声音，也像奶奶、二奶奶、三奶奶的嘹喉的歌喉。我的整个家族的亡灵，对我发出了指点迷津的启示：

可怜的、孱弱的、猜忌的、偏执的、被毒酒迷幻了灵魂的孩子，你到墨水河里去浸泡三天三夜——记住，一天也不能多，一天也不能少，洗净了你的肉体和灵魂，你就回到你的世界里去。在白马山之阳，墨水河之阴，还有一株纯种的红高粱，你要不惜一切努力找到它。你高举着它去闯荡你的荆棘丛生、虎狼横行的世界，它是你的护身符，也是我们家族的光荣的图腾和我们高密东北乡传统精神的象征！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莫言文集 TIANTANG SUANTAIZHIGE

天堂蒜薹之歌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莫言文集 TIANTANG SUANTAIZHIGE

天堂蒜薹之歌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第一章

尊一声众乡亲细听端详

张扣俺表一表人间天堂

肥沃的良田二十万亩

清清的河水哗哗流淌

养育过美女俊男千千万

白汁儿蒜薹天下名扬

——天堂县瞎子张扣演唱的歌谣

一

“高羊！”

那天中午，阳光十分强烈。久旱无雨，天空和大地之间游走着混浊的尘埃，弥漫着腐烂蒜薹的臭气。一群蓝色的乌鸦疲惫地从院子上空掠过，地上闪过灰淡的阴影。已经收获的大蒜没及编成辫子，散乱地堆在院子里，被炎阳曝晒着，发出阵阵恶臭。在堂屋里，他蹲在一张矮桌前，耷拉着两撇倒运的掉梢眉毛，端起一碗蒜薹汤，克制着从胃底泛上来的恶心，刚要伸嘴强喝，就听到从虚掩的破旧院门外，传来一声焦灼的吼叫。他听出这是村主任高金角在呼叫自己的名字，便匆忙放下碗，大声应着，往院里走。

站在堂屋门口，他说：“是金角大叔吧？来家里坐坐？”

院门外的声音柔和了些：“高羊，你出来一下，有要紧事跟你商量。”

他不敢怠慢，回头嘱咐了一句：“杏花，你别乱摸，别烫着。”饭桌旁，他的八岁的双目失明的女儿杏花睁着两只光彩夺人两团漆黑的眼睛呆坐着，好像一截黑木头。在院子里走着，灼热的土地烙着脚，热气上冲，他感到双眼正在分泌眼眵。他搓着胸脯上的灰泥，听到新生的婴儿在炕上啼哭。身有残疾的老婆似乎在炕上咕噜了一句什么。总算生了个男孩！他望望黑洞洞的窗户，欣慰地想着。西南风刮来了成熟小麦的焦香，就要开镰收割了。他的心突然感到十分沉重，冰凉的感觉从背后缓缓升起。很想收住脚，但脚却带着他向前走。蒜薹和蒜头的辣臭，熏得他眼泪汪汪。抬起赤裸的胳膊擦了一把眼，他知道自己没有哭。

拉开大门，他问：“大叔，有什么……哎哟娘——”眼前一片翠绿的线条晃动，好像千万根新鲜的蒜薹飞舞。右脚踝子骨上遭了一着打击，非常迟钝，非常沉重，仿佛连心肝都被扯动了。他闭着眼，恍惚中觉得嘴里发出一声惨叫，身体不由自主地往右倾斜，而这时，左腿弯子又挨了一击。他惨叫着，身体一罗锅，莫名其妙地跪在了门前的石头台

阶上。他想睁眼，眼皮沉重，蒜薹和蒜头的辣臭气刺激得眼珠疼痛难忍，眼泪乱纷纷涌出来。他知道自己没有哭。正想抬头揉眼，两件冰冷刺骨的东西卡到了手脖子上，双耳深处轻微地脆响了两声，好像有两根钢针扎在了脑袋上。

好久他才睁开眼，透过朦胧的泪水——他想，我没有哭——他看到两位白衣绿裤、绿裤上镶着红线条、身材魁梧的警察。他先是看到他们的腰膝：绿裤上端沾着一些发白的污迹，白褂下襟上沾着一些发黑的斑渍，宽宽的棕色人造革腰带上，挂着手枪和黑色的棒子，腰带的锁口铁闪闪发亮。他仰了一下脸，看到了两张冷冰冰的、毫无表情的脸。没及他开口，左边那个警察把一张盖着红印的白纸在他眼前晃了一下，轻轻地、略微有点口吃地说：“你——你被捕了。”

这时，他才发现扎眼的钢圈箍在了自己漆黑的手脖子上。两道钢圈之间，垂着一根沉甸甸的白色链条，他一抬手，那链条就很慢地悠荡着。一阵彻头彻尾的寒冷几乎使他的血液凝固；冰凉的血缓慢地、凝滞地流动着。他全身紧缩，两只睾丸提上去，拉扯得小肠发紧，一股凉尿淌出来，他感觉到自己在撒尿。他想控制住自己的尿。他听到了瞎子张扣那悠扬的、哭泣般的胡琴声，从不知何处传来，全身的肌肉一下子松弛了，瘫痪了。冰凉的尿流到了大腿上，濡湿了屁股，沾染了生满胼胝的脚掌，因为他跪着。他听到了尿在自己裤裆里簌簌的喷射声和汩汩的流动声。

警察伸出一只冷冰冰的手，抓住他的胳膊，往上提着，依然有点口吃地说着：“起——起来。”

他迷迷糊糊地，想用手去抓住警察的胳膊，手脖子上的钢圈咯咯吱吱地鸣叫起来。它一边鸣叫着，一边往肉里杀。他惊恐万状地松开手，胳膊平托着，双手里好像捧着一件易碎的珍宝，双臂如同两支木棒。

“起——起来。”耳边又响起警察的催促声。他双腿用力，站起来，脚一着地，踝子骨那儿爆发了一股火苗般的疼痛。他身体一歪，又一次跪在石头台阶上。

两个警察从两边架着他的胳肢窝，把他抬起来。他的腿像弹簧一样缩着，瘦小的身体像挂钟的摆吊在警察的手臂上。

右边的警察曲起膝盖在他的尾骨上的短促一击分散了踝骨上的痛苦。他猛一颤抖，双脚着地，站住了。警察松开了手，那个略微口吃的警察低声对他说：“快——快往前走。”

头眩晕着，虽然清楚地知道自己没有哭，但热辣辣的泪水却泉水般往外涌，使他看起东西来模糊不清。警察又一次催促他向前走。那咬住手腕的铐子的沉重，使他突然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他鼓足了勇气，运动着僵硬的舌头，不敢问警察，可怜巴巴地盯着萎缩在槐树下的村主任高金角。

“金角大叔……为什么抓我……我没干坏事……”

哀嚎着，他知道自己哭了，却并无眼泪流出来，双眼又干又辣。他询问着骗他出院的村主任。村主任背靠在树上，像受到大人盘问的小孩子一样，机械地用脊梁撞着槐树，脸上的肌肉都横七竖八地挪动了位置。“大叔，我没犯罪，你骗我出来干什么？”他叫着。村主任半秃的脑袋上凝着一片大汗珠子，迟迟不往下流，满嘴龇出黄牙，好像随时要拔腿逃跑要咧嘴嚎哭。

警察又用膝盖顶他的尾骨，催促他往前走。他转回身，望着警察的脸，说：“同志……首长……你们抓错了吧？我叫高羊，你们一定抓错了……”

口吃的警察说：“抓的就是你！”

“我叫高羊啊……”

“抓的就是高羊！”

“我犯了什么罪你们抓我？”

“你在今年5月28日中午，带头砸了县政府！”口吃的警察流利地说。

他眼前一阵黑，一头栽到地上。警察把他架起来时，他翻着灰白的眼珠，胆怯地问：“那就叫犯罪？”

“是的，那就是犯了罪。走吧！”

“可不光我一个人，有好多好多人都冲进去了……”

“一个也跑不了！”

他垂下了头，心想着一头撞在房墙上死了利索，但两个警察一左一右挟持着他，使他动弹不得。他恍惚听到瞎子张扣那激动人心的、凄凉的歌唱声：

说话间到了民国十年，

天堂县出了热血儿男，

凭空里打起红旗一杆，

领着咱穷爷们抗粮抗捐。

县太爷领兵丁围了高疃，

抓住了高大义要把头斩，

高大义挺胸膛双眼如电，

共产党像韭菜割杀不完。

他的肚子里一阵热，双腿上有了些力气，嘴唇哆嗦着，心里竟生出一种奇怪的念头，妄想喊句口号。一侧脸，正碰上警察大檐帽上那鲜红的国徽，立刻感到又羞又愧，急忙低下了头，平端着双手，跟着警察往前走。

一阵笃笃的声响在身后响起，他扭回脖子，看见女儿杏花握着一根烫着焦黄花纹的小竹竿，探着路，探到门口的石头阶上，声响格外清脆，好像戳着他的心。他的嘴巴不由自主地歪扭着，热泪忽忽地流出来。他知道自己真哭了。他想说句什么，喉咙却被一团滚烫的东西哽住了。

杏花光着背，穿一条鲜红的小裤头，脚上穿一双红色的塑料鞋，鞋

带断了几次，用醒目的黑线连缀着。她的肚皮上、脖颈上布满斑斑点点的灰尘，剪了一个男孩式样的小平头，两只白色的耳朵警觉地竖着。他用力吞咽着那团哽住喉咙的东西，却总是咽不下去。

杏花高高地抬起腿——他从来没有注意到，女儿竟有一条这样长的腿——迈出门槛，站在适才他跪过的石头台阶上，轻轻地扶着花竹竿——竹竿高过她的头顶一尺——他惊讶地发现，女儿偷偷地长得有半根门框那么高了——他用力吞咽着那团黏稠的东西，看着女儿抹着锅门灰的脸庞上那两只漆黑的眼睛。这双眼里几乎没有眼白，黑得有些森森鬼气。她把头微微倾斜着，脸上挂着一种类似成熟老练的表情，她先是轻声地、探询性地叫了一声爹，然后便哭咧咧地、放开喉咙高叫了一声：“爹！”

他用力吞咽着堵塞住咽喉的异物，同时咽下流到嘴里的眼泪。警察畏畏缩缩地搡搡他，小声地说：“快——快走吧——没准几天就会放回你来。”

他盯着结巴警察那张有几分讨好的脸，胃部同喉头一阵痉挛，上下牙自动分开，吐出了一些白色泡沫和浅蓝的涎线，嗓子通畅。他抓紧时机叫了一声：“杏花——！告诉你娘……”一语未了，又有一团异物哽住了咽喉。

高金角弓着腰走到石头台阶前，对女孩说：“回家告诉你娘，你爹被公安局抓走了。”

他看到女儿一腚坐在门槛上，因坐得太猛，身体后仰，但她立即一手撑着地，一手撑着竹竿，从门槛上一跃而起。他只能看到女儿大张着嘴好像吼叫什么，耳朵里滚动着一阵阵雷声，除此之外什么也听不到。他感到一阵阵的恶心。女儿像只被皮鞭抽打着被铁链牵扯着的小猴子，无声地、狂暴地跳跃着。她用花竹竿敲打着石头台阶，敲打着朽腐的门框，敲打着干硬的地面，地面上出现了一层苍白的斑点。

妻子的嚎叫声也从院子里传来了。两个警察吼一声：“高村长，你在前边带路！”然后，不由分说，每个架住他一只胳膊，像挟持着一个瘦弱的顽童，拖拖拉拉，飞快地往村子后头跑去。

二

他被拖得心跳气喘，满身臭汗。定下脚，一抬眼望见一片黑黑的槐树林。槐林西侧，有三间红砖的瓦屋，他不常到村后来，弄不清这是谁的家。警察把他架到槐树林子里，直着腰喘气。他看到他们肩膀周围和腰带上下的衣服都被汗湿透了，心里生出了对警察的敬仰和怜悯之情。高金角弯着腰踅进槐树林子，低声说："在屋里……我趴在窗外看了，正四仰八叉地在炕上睡觉呢……"

"怎——怎么抓？"结巴警察看着同伴问，"还让高村长把他骗出来？这小子当过兵，怕不好对付。"

他立刻猜到了他们要抓谁。高马，他们一定要捉高马！他鄙夷地看着秃头的村主任高金角，恨不得冲上去咬他一口。但转瞬间那怒气便消了，心里竟奇怪地盼望着警察多抓些人与自己做伴。如果全村男人都被抓走，老婆的心就会平和，他想。最好把高马抓到，蹲监狱也应该有个头领，而高马正是最好的头领。

"不要了，冲进去抓就是，实在不行就用电棒放倒他！"警察说。

"首长，没我的事，我走啦。"高金角说。

"怎——怎么没事呢？你看着他！"

他恨恨地盯着高金角。

"首长，不行，我可看不住他，万一跑了，我可担当不起这个责任。"高金角瞄一眼高羊，目光立即便跳了。

结巴警察抬起袖子擦擦脸上的汗，问："高羊，你敢跑吗？"

他一时邪火攻心，竟咬牙切齿地说："敢！"

结巴警察嘻嘻地笑起来，龇出两颗亮晶晶的小虎牙："你——你听

到了没有，他——他还敢跑！跑——跑了和尚跑不了庙。”

结巴警察从腰里掏出一串亮晶晶的小钥匙，随便摸着镣铐的中间，咔嚓咔嚓替他开铐。警察笑眯眯地对他笑。摸着手脖子上被镣铐咬出来的紫色槽印，一阵巨大的感激的浪潮包围了他。他又一次流了泪。他执拗地对着自己的心说：淌眼泪归淌眼泪，我没有哭。

他满怀希望地仰望着警察的脸，问：“同志，俺可以回家了吗？”

警察说：“回家？早晚要送你回家，但现在不行。”

结巴警察对同伴使了个眼色，那人转到了他背后，猛力一推，把他拥到了一棵槐树上。在他鼻子被粗糙的树皮撞酸的一瞬间，双手又被结巴警察抓去，没等他反应过来，那两个钢圈又套到了他的手脖子上。他怀抱着一棵碗口粗的槐树，看不到自己的手。手铐把他跟树连在了一起。他恼怒地用额头撞树，树上的叶子瑟瑟发抖，蝉惊飞，冰凉的蝉尿落了他一脖子。

他听到结巴警察说：“你不是要跑——跑吗？跑吧，有力气拔出树来，你——你抱着树跑吧！”

他扭动着身体，一根坚硬尖利的槐针扎进了肚皮，仿佛连肠子都扎着了，因为他感到肠子猛烈地抽动一下。为了让槐针从肚皮上拔出来，他不得不把双臂死劲往后拉——忍受着弹簧镣铐咬进手脖的痛苦。他弓着背，垂着头，看到黑红色的槐针已从肚皮上拔出来，针尖上挂着一缕白色的纤维。肚皮上的孔里慢慢地渗出了一滴血，也是黑红色，跟槐树针的颜色一样。他在低头的时候，还看到自己被尿浸湿的裤衩已经半干了，尿渍的边缘曲曲折折，好像天边的云团。他还看到了右脚的踝子骨肿胀起来，发着青，破烂的皮肤退到肿包的旁边，翻卷着，有清楚的纹理，宛若白色的蛇蜕。

他把身体旋转了一下，避开了那根槐针，用仇视的、胆怯的目光跟踪警察的脚。那四只脚上套着黑色的皮鞋，鞋面虽然积满了尘土，但还能闪烁出亮光。他想，如果他们穿的是布鞋，自己的踝子骨绝不会肿得这样高。他动了一下脚，像裂开了一条骨缝般的尖辣痛苦放射出来。他眼里盈满了泪水，但他还是认真地提醒自己：“高羊，你流了泪，但你没有哭！”

两个警察蹑手蹑脚，一个握着枪，另一个擎着黑棒子，往高马的院子逼近着。

高马院落的东墙倒了半截，只剩下半米高的砖基，警察一抬腿就跨了过去。院子里的景物一目了然：两棵耷拉着叶子的臭椿树立在西墙根，几只鸡卧在树荫下喘气，阳光银子一样洒在地上。灼热的银箔般的阳光铺叠在当院里堆着的那些腐烂的蒜薹上。蒜薹堆上冒着若有若无的白气。高羊恶心，直想呕吐。自从上个月里蒜薹跌价后，他就把这些细长光滑的玩艺儿跟粪便里的蛔虫联系在一起，越是恶心越是这样想。一只破了底的铁锅反扣在窗前。他辨认出了，那个提着黑棒的是结巴警察。结巴警察伸长了脖颈，往窗户里张望着。窗户里是炕。高马躺在炕上。村主任高金角又用背靠住了一棵树，一下一下地撞击着。几只白色的脏鸡在阳光下的一堆乱草里躺着，伸展着翅膀，扎煞着羽毛挨晒。“鸡晒翅膀，三日内必有大雨”，他的心感到安慰，歪着头，去看交叉的槐枝分割破天。天似乎是湛蓝的，紫色的阳光飞雨般下射着，连一片云也没有。鸡又动了动，用爪子把一些草蹬开。另一名警察立在结巴警察背后，平端着蓝汪汪的枪，大张着嘴，似乎连喘气也没有。

他低了一下头，把额上的冷汗往树皮上蹭了蹭。两个警察交换了一下眼神，然后你推我搡，好像在推让着什么。高羊马上猜到了他们推让什么。他们好像决定了。结巴警察把腰带往上提提，另一位警察闭上嘴，远看已无嘴唇，只有一条紧张的发亮的细线。高金角对准槐树放了一个很长的屁。警察的身体紧缩起来，好像要向老鼠发起冲击的狸猫一样。

“高马！快跑啊！警察抓你啦！”他高叫着。把话喊出来后，他全身发冷，牙齿嗒嗒地撞击着。他知道自己害怕了，后悔了，便在抖颤中紧住嘴唇，眼巴巴地看着。结巴警察回了一下头，脚被那口暗红色的破锅绊了一下，趔趄，但没有摔倒在地。另一个警察举着手枪冲进了房门。结巴警察紧随着同伴冲了进去。房门发出破裂的咯吱声，又发出撞在墙上的咣噔声。

“举起手来！”

“举起手来！”

高羊满眼是泪，他对自己说：“我没有哭……我没有哭……”他仿

佛看到两个明亮的钢圈套到了高马粗壮的手脖子上，那钢圈与自己手脖子上的钢圈一模一样。双手发胀，发沉，隔着槐树看不到自己的手，但他能感觉到，像气体一样在手内膨胀了的鲜血，随时都会胀破皮肤喷射出来。

屋子里一阵乱响，窗户哗啷一声开了。一道黑色的影子闪过，他看到只穿着一条草绿色大裤衩子的高马跌在破锅上。但高马一翻身就爬了起来。高马翻身爬起的动作又笨又拙：屁股撅得高高的，四个爪子着地，很像刚会爬行的婴孩在“支锅”。他咧了咧嘴，他听到脑子深处一个似自己非自己的人在说：“你没有笑，知道不知道，你没有笑。”

没有哭，也没有笑，他披着一件蓑衣，光着头，像个大刺猬，赤着脚站在街上。大雨过后，厚重的破云里射出一道金色的阳光，阳光从西边天射出，东边天出现一道彩虹，街上流水哗哗响，水上漂浮着鸡毛蒜皮死耗子。一群光腚的男孩子站在一堆黑色的粪肥旁，手持柳条和柴棍，轻轻地掸打着一只青蛙的背。在掸打过程中，青蛙的肚皮逐渐膨胀，眼睛紧闭，四肢绷直，肚皮高高支起。“支锅”啦，“支锅”啦。快抽快打，快抽快打！嘭！青蛙爆炸。

你没哭，也没有笑，高羊！

彩虹消逝，天空瓦蓝，阳光如火。

嘭！

结巴警察从窗口跳出，笨重皮鞋跺在破锅上，跺出了一个大窟窿。他一条腿站在锅里，一条腿在锅沿上摩擦着，一只手还紧握着黑棒子，一只手扶着地。“支锅”啦！“支锅”啦！另一位警察从门口跑出来，一只手端着枪，口里高喊：“站住！站住！再跑就开枪了！”他并不开枪。高马已敏捷地跳过残墙，几步蹿过胡同，惊飞了躺在乱草中晒翅膀的老母鸡，它们咯咯地叫着，跟在高马身后跑。结巴警察的大檐帽被窗框碰掉，先掉在窗台上，又掉到结巴警察腚上，又落在地上滚动，滚动着，被持枪警察踢了一脚。

持枪警察一脚把同伴的帽子踢出五米远，耸身跃出残墙。结巴警察高举起黑棒子，敲打着铁锅，铁片迸飞，铁锅响。高羊看到他小心翼翼把腿从锅里拔出来。高羊很短地一想：警察的腿。结巴警察拾帽子扣在

头上，也跳出残墙来。

高马在槐树林子里奔跑着。高羊用力把头往回扭，看着高马跑。高马笨手笨脚。高马好像瞎子一样。他跌跌撞撞，还边跑边回头，撞得细槐树摇摇晃晃粗槐树啪啪地响。他替高马着急，高马你怎么跑得这样慢！你快跑呀！警察在追你！高马你长腿大胳膊为什么跑不动！他焦急地看着，在斑驳的刺槐阴影里，高马棕色的皮肤上缓慢地滑动着一些白色与黄色的光点，他的双腿间好像有什么连扯着，好像一匹上了绊索的高头大马。他的胳膊甩得很笨，好像拉钻一样。你回头干什么？你这个笨蛋！高马龇着牙，脸拉得很长，真像一匹马。

两个警察一前一后在槐林里跑。结巴警察的右腿有点瘸，叫铁锅咬的，活该！他的踝子骨又像裂开了缝，渗出了尖锐的痛苦，活该！活该！他听到在耳道的深处一个咬牙切齿的声音在响。

“站住！他妈的，站住！再跑就开枪了！”端枪的警察高喊着，但他到底不开枪。他弯着腰，持着枪，从一棵树空跳到另一棵树空，一蹿一蹿地，像一匹机敏的野兔。

槐林的尽头是一道一人高的土墙，墙头上覆盖着麦秸草编结的遮雨苫。高羊扭动着身体，看到高马跑到墙根，似乎愣了一下。两个警察逼近了，这两人都举着枪，高叫：“不许动！”高马把身体靠在墙上，牙缝里流着血，右手腕子上套着一个钢圈，钢圈下是链子，链子下挂着又一个钢圈。警察只锁住了高马的一只手。

“站住，不许动！你这个拒捕的反革命！”

两个并着肩，一步步逼上前，结巴警察的腿还是有点瘸。

他哆嗦起来，所有槐叶都跟着他哆嗦。他不敢看高马那张越来越远的脸。警察白色的背影与高马棕色的脸与黑色的槐叶都被挤扁了，印在了一个黄色的平面上。

后来发生的事令他猝不及想，令警察猝不及防——高马闪电般弯下腰，从地上挖起两把尘土，猛地打在两个警察脸上，黄尘飞散犹如硝烟，警察下意识地抬臂护眼，身子歪斜后仰后退，从那平面里凸出来。高马转过身，双手扒住墙头，身体耸起来，整个人上了墙。两声枪响，

墙上飞起两股烟，高马叫一声娘，跌到墙那边去了。

他也叫了一声，头碰到树干上。

一个女孩尖利的哭叫声从高马家房屋后的槐树林传来。

槐林后是一条几乎颓平的沙堤，沙堤外是一丛丛的红柳长在沙滩上，沙滩外是干涸的河床，河床外又是红柳长在沙滩上，再往外，就是乡政府的被白杨掩映着的大院和一条直通县城的柏油大道。

第二章

一

蒜薹全部卖光，蒜头也成辫成串地挂在了房檐下。小麦收割完毕，脱粒翻晒，入瓮的入瓮，入缸的入缸。四婶家门前的打麦场，傍晚时就扫得干干净净，几垛麦秸草，在晶亮的星光下，黑黢黢地蹲着，散发着持续不断的香气。田野里刮来了六月的清风，虽然隔着玻璃灯罩，马灯的火苗还是摇曳不定，绿色的飞虫往灯罩上碰撞着，噼噼啪啪的细微声响发出。没有任何人注意这些，只有高马注意了。围着马灯的光或蹲着或站着的人们，都把眼神集中起来，注视着端坐在马灯背后一条方凳上的瞎子张扣。金黄灯光涂在张扣漆黑的瘦脸上，使那两块高耸的颧骨上闪烁出两片釉彩。

今天晚上，我一定要抓住她的手！高马激动地想着，身上泛起一阵阵幸福的凉意。他侧目直视着离他三步远的地方，那里站着四婶的女儿金菊。我一定要抓住她的手，就像于连·索黑尔在那个乘凉的夜晚里，等待着教堂的钟声，等钟声敲过九响，就大胆地、不顾死活地抓住市长夫人的手一样。等张扣的琴声一响，等张扣唱出第一句歌词时，我就要抓住她的手，要狠狠地抓住，狠狠地捏住，把她的每一个手指头都捏遍！她的脸，圆圆的，像葵花盘子一样圆圆的脸上涂着一层葵花瓣儿般动人的金黄。她身材不高，身材健壮，活像一头小牛犊子。她已经二十岁了。我该行动了。她身上的热量已经辐射到我的身上。张扣咳嗽了一声。高马向金菊的方向移动了一步。他悄悄地移动，他的眼与众人的眼一样，紧盯着张扣。但张扣唱的什么词儿他却一个字也听不到了。

一股马粪的清新香味从打麦场上掠过。打麦场的边缘上，一匹枣红色的小马驹子嗒嗒地奔跑着。它有时还调皮地打响鼻。星光闪烁，天幕深厚柔软，毛茸茸的，田野里正在努力生长的玉米嚓嚓地响着。人们都看着张扣，有的还说一句含混的话。张扣挺直腰板伸出一只手拧着二胡上的旋扭，另一只手抽动着马尾弓子，马尾摩擦丝弦，发出喑哑干涩的声响，紧接着，声音渐渐圆润明亮起来。人心都紧缩着，好像在等待着

什么。张扣凹陷的眼窝里睫毛眨动着，脖子伸直，瘦脸往后仰着，好像眺望满天繁星。

高马又朝着金菊的方向挪动了一步。他听到了金菊细微的呼吸声，更加清楚地感觉到了她的丰腴的肉体上放出来的热量。他的手像一只胆怯的小兽的尖吻，试试探探地伸出去。坐在金菊面前高凳上的四婶咳嗽了一声，高马打了一个冷战，遍体凉透，把那只手赶紧插进裤袋里，好像不耐烦地耸了耸肩，同时避开灯光，把脸隐蔽在一个粗壮中年汉子头颅的暗影里。

张扣的二胡像哭声一样响起来，但这哭声是柔软的，像丝绸一样光滑流利，轻轻地擦拭着人心上的积垢，擦拭着肌肤上的尘土。大家看到张扣的嘴夸张地张开，一句沙哑的、高亢的歌唱从那大张着的嘴巴里流出来：

表的是（这个“是”字高扬上去，又缓缓地降下来，降下来，好像要众人都随着他走，随着他滑到一个与人间隔绝的地方去闭着眼幻想）——表的是三中全会刮春风——天堂县人民不再受穷——二胡重复着简单的旋律，人群里发出窃笑声。都在笑张扣因歌唱而咧得极大的嘴，能揎进个饽饽去。这个瞎杂种不知道自己这张嘴有多大。他听到金菊也在哧哧地笑，他想象着她的笑脸。因为笑她的睫毛颤抖着，因为笑她的牙齿露出，像碎玉一样闪烁。他克制不住自己，脖子扭动，头顺便歪了。金菊聚精会神地听着张扣演唱，睫毛不眨动，双唇紧绷着，一粒牙也未曾露出。她十分严肃，这严肃的脸在他心里激起了一种隐隐约约的受辱感。

县政府号召咱齐把大蒜种——供销社收蒜薹安磅设秤——一斤蒜薹一元挂零——收购了蒜薹放进冷库——春节时拿来卖生意兴隆……张扣并不因群众的窃笑不敢张嘴，群众对张扣的大嘴也习以为常，都不笑了，好像在认真地听着张扣的唱词。卖蒜薹赚了钱家家欢乐——炒猪肉擀单饼卷上大葱——张大娘撑得肚皮像瓮——夹白：怀孩子啦！群众怪笑不止，有女人骂：该死的瞎张扣！李大姐胀得热屁崩哽——啊哈哈哈，女人们有一半弯下了腰。

金菊也弯下了腰。死张扣，说点正经的吧！你弯下了腰，你把浑圆结实的屁股撅了起来，你的薄薄的裤子分明地显示出你的裤头的形状，

白天，你在田野里弯腰锄豆时我就看到了。你接着说《红岩》吧张扣！我一定要抓住你的手，我已经二十七岁了，你二十岁了，我要娶你做老婆。白天，你在锄豆，我在给玉米喷药。天旱，玉米生了蚜虫，喷雾器咝咝地响着，好像我的心响。田野辽阔无边，小周山在正南立着，山顶开了一个口，口中罩着一团白云。我多么想跟你说句话，可是你的两个哥哥一左一右挟持着你。你的两个哥哥赤脚赤背，是黑色的，你穿着衣服，你的汗溻了衣服，你是什么色的，金菊？你是黄色的，你是红色的，你是金色的，你有金子一样的颜色，你有金子一样的光芒。二胡婉转悠扬，张扣顿喉高唱：

江雪琴行走在大街上，

对面走来了警察局长。

金壳的手表手上戴，

蒜薹脖子一丈多长。

这小子还是个虾米腰。

这小子是中国爹美国娘，

做出了一个活阎王。

这小子斜斜着母狗眼，

手里提着二把匣子枪，

他截住了江姐一声奸笑，

哼哼……

匣子枪顶在江姐胸脯上。

……你的小模样长得这么强，嫁给刘胜利，好比鲜花插在牛粪上，又好比花蝴蝶嫁给屎克郎。我一定要抓住你的手，今晚上，就是今晚上！高马又往左移动了一步，这时他已经和金菊并肩站着，他感觉到自己的裤子已经和金菊的裤子接触在一起。他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看着

张扣一张一合的嘴，这张嘴里一点声音也发不出，周围一片唰唰的声响，玉米叶在微风中摩擦着，好像我的心脏在跳动。我仰面朝天躺在玉米地里，透过刀剑般的玉米叶，看着天上的云。没有云，云飘走了，阳光炽烈，滚烫的浮土烫着我的背，白色的药液凝成珠子，挂在玉米叶的绒毛上，欲滴不滴，像挂在她睫毛上的眼泪……麦浪滚滚，风停止时，没有了麦浪。成熟的小麦微微低垂着头，两只喜鹊掠着麦穗飞，一前一后追逐着，后边的一只总想咬住前边一只的尾巴，它们喳喳唧唧地叫着。一只麻雀好奇地跟随着它们飞，也喳喳唧唧地叫着。空气里充满蒜薹拔过从蒜秸深处放出来的味道。金菊一个人弯腰割着麦，她把麦子一把把塞进两腿之间，麦穗沉甸甸晃动着，高高地翘在她的屁股后，好像粗大的金尾巴。我的麦子割完了，一捆捆摆在地上，麦茬缝里一行行瘦弱的玉米见到阳光，它们是套种的，被麦子欺侮得又细又黄。我是光棍一条，二亩地不够种的。自从我前年复员回乡，就注意到了这个姑娘。她长得不漂亮。当然我也不漂亮。当然她也不难看。当然我也不难看。记得我当兵走时她是那么小，那么细，现在她这么大这么粗。我喜欢粗大。我的麦子下午运回家。我抬手看看表，上海产宝石花牌手表，每天注定要比标准时间快跑二十秒，现在11点零30秒，前天跟着收音机对过表。每天扣去二十秒，现在11点零10秒，回家不着急，这是去年的事情。

高马心里怀着深深的怜悯，提着镰刀，站在金菊身后。金菊不知道身后有人，弯着腰只顾割麦。那时喜鹊又从远处追逐着飞回来，麻雀依然跟着。袖珍录音机装在衣兜里，耳机堵在耳朵上。电池的电量不足了，放到耳朵里的音乐有点怪声怪气，但还是挺好听就是。姑娘好像花一样。她的背又宽阔又平坦，头发上一片水光。她沉重地喘着气。小伙子胸怀多宽广。他把耳机摘下来，耳机卡在脖子上，还能听到变调的音乐。

“金菊。”高马低声说。耳机的两团海绵卡在喉上，音乐刺激喉头，麻酥酥地发痒。他用手拨拉了它们一下。

金菊慢慢地直起腰来，满是汗水和灰尘的脸上呈现着麻木呆滞的表情。她右手提镰刀，左手握着一把麦子，看着高马，没有说话。

高马看着她那件破旧的男式蓝布制服褂子，和那两个凸起在两只口袋处的乳房的轮廓，一时也没话。

金菊扔下镰刀，把手里的麦子分成两撮，拧成了一根靿子，放在地上，然后劈开双腿，把夹在裆里的麦子抱出，放在靿上。

“金菊……怎么就你一个割？”

“噢，俺哥赶集去了。”她低声说着，抬起袖子擦擦脸上的汗，然后半握着拳头，捶打着左右两边的腰眼。

她的脸被汗水洗得有些发白，几绺头发粘在鬓角上。

“腰痛吧？”

她无声地笑笑。她的两只门牙上有些青色的斑点，其他的牙齿白得耀眼。褂子缺扣，脖子下一大段胸脯袒露着，他看到了她的松软的乳房边缘，心里很紧张。那里，布满了被麦秸的锐利茬口戳出来的红斑点，还沾着些白色的麦壳和焦黄的麦芒。

“你大哥也赶集去了？”他问过了就有些后悔。她大哥是个跛子，行走不便，赶集的事都是她二哥的。

金菊平淡地回答：“没有。”

“那他也该来帮帮你。”

金菊不说话，抬头望望太阳，阳光刺得她把眼眯缝起来。

他突然感到她很可怜。

“几点了？高马大哥。”她问。

高马看表，说：“12点15分。”说完了又紧接着补充：“我的表有点快。”

金菊侧过脸，望望那一片麦子，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还是你好，高马大哥，一个人无牵无挂，就那么点活干完了就耍。”

她又叹了一口气，转回身去，捡起镰刀，说：“俺不能陪你说话。”说着便弯下腰去，挥动镰刀割起来。

高马站在她身后怔了一会儿，叹了一口气，说：“我帮你割吧！”

金菊忙直起腰来，说：“不用不用，哪能劳动您呐。”她的脸一刹间涨得通红。

高马看着她的脸，说：“我闲着也是耍。邻墙隔家，谁不用着谁？”

金菊低着头，吭吭哧哧地说：“那，就让您跟着受累啦……”

高马从衣兜里把录音机掏出来，关上电源，从脖上摘下耳机，放在地上。

“您这个东西里唱什么？”金菊问。

“放音乐。”高马紧着腰带说。

“挺好听？”

“还可以，电池快用完了，赶明儿换上新电池，你拿去听听。”

“俺可不敢，给您戳弄坏了，俺可赔不起。”金菊笑着说。

“这东西一点不娇气，特别简单，”高马说，“就是弄坏了我也不会让你赔。”

说着话，两人都弯下腰，嚓嚓地割起来。金菊在前，高马在后。金菊割两行，高马割三行。金菊打鞠子，高马拾鞠子。

“你爹也不是七老八十拖不动，到地里来帮帮你也好！”高马不满地说。

金菊手里的镰刀停顿了一下，说：“今日俺家里有客……”

高马听出她的话语里有忧心忡忡的、凄苦的味道，便不再问，更敏捷地割麦。金菊裆里竖着的麦穗不时扫着他的肩膀和脸，他有些烦躁，便说：“快点割，我割三行，你割两行，还挡我的路。”

金菊说：“高马哥，我已经没劲了。”声音里带着哭的味道。

高马说：“也是，这活儿按说就不该让女人干。”

“人没有遭不了的罪。”金菊说。

“我要是有个媳妇，就让她待在家里做做饭，缝缝衣裳，喂喂鸡鸭，地里的活一点也不让她沾手。”

金菊看了高马一眼，吭哧了一会儿，才说：“那一定是个有福气的人。”

“金菊，你告诉我，村里人对我有什么反映？”

“俺没听说。”

“你别怕，我这个人能担住话。”

“有的人说……你可别生气……他们说你在部队里犯过错误……”

“是犯过错误。”

“听说你和团长的老婆……被团长碰上了……”

高马苦笑一声，说：“不是团长的老婆，是团长的小姨子，不过我可不爱她，我恨她，恨她们。”

“您可是见过大世面的人。”金菊叹息着说。

“狗屁也不是！”高马大声骂了一句，放下镰刀，捆紧一个麦个子，他直起腰，踢了那麦个子一脚，又骂一句：“狗屁也不顶！”

高马想着，就在那时候，金菊的瘸腿大哥来了，这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头发已经花白，满脸都是皱纹，左腿又细又短，走起路来摇摇晃晃。

金菊的哥吼叫一声：“金菊，你打算死在地里，不回家吃饭了？！”

那人举起手罩在眼上遮着阳光，往这边张望，高马悄悄地说：“你哥对你这么凶？”

金菊用牙一咬嘴唇，两颗大泪珠子滚到面颊上……

就是从你哭了开始，我的心再也没有片刻安宁，金菊，我爱你，我要娶你做老婆……一年了，金菊，我每次想跟你说话你都避开我……我要救你出火坑。张扣，你再唱十句我就抓住她的手……哪怕她当场叫起来，哪怕她的娘站起来，转回头，回过脸，骂我一顿，扇我一个耳光。她不会叫，她绝对不会叫，她不满意这门倒霉的婚事，就是她哥叫她那天就是我帮她收割小麦那天她的爹娘与刘胜利的爷爷与曹文的爹娘一起签订了三家条约，把三男三女像拴蚂蚱一样拴在一起，编织成了一个连环套。这倒霉的换亲！她不反感我，她对我有好感，每当我与她单独相遇的时候，她总是一低头就闪过去，但这一闪的空隙里，我就看到了她的眼里夹着泪。我的心痛肝痛肺痛胃痛肠子痛我满肚子里都痛……司令员呀司令员你快下令——从华蓥山里发大兵——救咱江大姐一条命——黄黄的马灯罩上已经撞死了无数绿色的飞虫，江姐被捕了，群众都在为她的生命担忧。同志们呀要冷静——抓走了江姐我比你们更心疼——老太婆一拍双枪，白发飘飘，双眼落泪，张扣说。张扣唱：到今天我的丈夫还关在集中营——剩下了孤儿寡妇也要闹革命——张扣你再唱两句，再唱两句我就抓住她的手，她的体温我亲切地感受着，我闻到了她腋下发出的汗酸。闹革命就不能犯盲动——要稳扎稳打步步为营。

一瞬间他的脑子里轰轰地响着，眼前的灯光弥漫成一团旋转的彩云。他猛地伸出了手，他的手仿佛生着眼睛，也许她的手早就在等待着他。他把她的手紧紧捏住，眼睛什么也看不见，周身发冷，心里一片灰白。

二

第二天晚上，高马站在金菊家打麦场旁边的麦秸垛后，焦急地等待着。依然是繁星满天，一钩细眉般的新月，悬在很高的树梢上，闪烁着比星星还要微弱的银光。那匹枣红色的马驹子在打麦场的边缘上嗒嗒地跑过去，又嗒嗒地跑回来。打麦场的南边是一条宽沟，沟漫坡上栽着紫穗槐，一丛一丛的。小马驹有时跑到沟底又从沟底蹿上来。它穿过树丛时，树丛发出嚓啦嚓啦的响声。金菊家亮着灯，金菊的爹——方四叔正在院子里大声说着什么，四婶也不断插话。高马耸着耳朵听，也听不出他们在说什么。金菊家隔壁是高直楞家，数百只鹦鹉在他家院子里叫，叫得人心烦意乱。他家院子里一定是点着瓦斯灯，灯光升得很高，又白又亮。高直楞家养鹦鹉发了财，全村只有高直楞家不靠种蒜薹赚钱。

鹦鹉们用很难听的声音叫着。枣红小马驹摇着尾巴走过来，双眼在朦胧的夜色里闪闪发亮。它从麦秸垛上叼了一口麦秸草，半真半假地吃着。高马闻到麦秸草稍稍带一点霉气的甜味。他转过一半草垛，望着金菊家的大门。大门关得严严实实的，微黄的灯光从门缝里透出来。他举起腕子来看表，手表不带夜光，看不清楚。他估计总有9点了，高直楞家的挂钟噔噔地打起点来，他避开鹦鹉们的嘈杂叫声，数着，果然是9点。于是他想起昨天晚上想起的当兵时看过的内部电影《红与黑》里，那个穷孩子于连·索黑尔数着教堂钟声抓住市长夫人手的故事来。

昨天晚上，他用力捏着她的手，她也用力捏着他的手，一直到深夜，张扣的演唱完毕，才恋恋不舍地松开。趁着散场的乱劲儿，他悄悄地说：“明天晚上，我在麦秸垛后等你，有话跟你说。”

说话的时候，他没看她的脸，也不知道她听到了没有。白天，他锄地时心神不宁，好几次把青苗锄掉留下了野草。半下午时，他就回了家。找了一把剪刀剪了剪胡子，挤出了鼻子边上的两个粉刺，又用剪刀把牙齿上的烟垢刮了一遍，后来又用香皂洗了头和脖子，吃过晚饭后又找出多日不用的牙膏、牙刷刷了一遍牙。

鹦鹉的叫声令他心烦意乱，他几次踱到金菊家门前，又悄悄离开。

金菊家的大门哗啷一声响，他心跳如急鼓，一只手深深地插进麦秸垛里尚不自觉。红马驹兴奋地飞跑起来，马蹄弹起的泥土打在麦秸垛上，发出的响声把他惊吓得很厉害。

“你又要去哪里？深更半夜的？”高马听到方四婶在吼叫。

“才黑了天，什么深更半夜？”是金菊的声音，听到金菊的声音，他突然感到罪疚爬上了心头。

“你要去哪儿？”四婶还在吼叫。

“我到河堤上凉快凉快去！”金菊毫不示弱地说。

“快点回来。”四婶说。

“跑不了！”

金菊，金菊……高马低声呻唤着，眼睛热辣辣的。昨天晚上一握手，你就让我牵肠挂肚呵，金菊，你太受委屈了。

大门很响地带上了。高马贴在垛后，望着金菊模模糊糊的身影。他盼望着她。她却果真沿着胡同向北走，向那道低矮的沙堤走去。他失望了，刚想跑上去，又怕金菊在跟她娘耍心眼。

金菊……金菊……他把头触在草垛上，眼睛里湿漉漉的。马驹在他身后嗒嗒地跑着，鹦鹉们还在啼叫。在很远的南方的田野里，那个被乌黑的臭蒲草包围着的水库里，虎斑蛙一呼一应地叫着，叫声又闷又瓮，听着极不顺耳。

他猛然想起三年前的一个夜晚，溜出兵营与团长的小姨子——一个鼻子很小满脸雀斑的女人约会的情景。那女人扑在他怀里，娇声娇气地笑着。他搂着她，闻到了她身上的狐臭味。他不爱她，但搂着她。他在心里痛骂着自己：你这个卑鄙的家伙，你假意跟她好，是想跟她姐夫沾光。后来，我就倒了血霉，这就叫现世报应。

但对金菊我是真爱，哪怕她要我去死我也不会犹豫。金菊，金菊。

马驹飞跑，欢欣鼓舞。金菊贴着墙根，沿着打麦场的边，躲避着星

光，走过来了。高马的心脏颤抖着，寒冷袭来，牙齿碰撞，咬都咬不住。

金菊转到麦秸垛后，离高马两步远，立住了，说：“高马哥……你找我有什么事……”她的嗓子也在哆嗦。

“金菊……”高马感到嘴唇僵硬，说话困难。他听到了自己不规则的心跳声，也听到了自己紧张得像女人一样的嗓音。

他极不自然地咳嗽了一声。

金菊被他的咳嗽声吓坏了，连连倒退几步，求饶般地说：“你，你别出声……”

马驹调皮地在麦秸垛上磨擦着肚皮，还用嘴巴从垛上叼出一束麦秸草，甩在他们面前。

“这里不好说话，我们到沟里去。”高马说。

“俺不去，你有什么话快说吧……”

“这里不好说话。”高马贴着场边往南走。走到沟边上，他站住了，看到金菊还站在垛后。他正要走回去拉她，她已经小心翼翼往沟边走来，于是他伸出胳膊分拨开紫穗槐，走到平坦的大沟底下，回头站定，等着金菊。金菊走到沟漫坡上时，他跨上去一步，拉着她的手把她接下来。

她试图抽出手，但高马紧握着她不放。高马的另一只大手盖在她的手背上。她的手夹在高马的两只大手中间，听任他揉搓着。

“金菊，我爱你……”高马说，“你嫁给我做老婆吧！”

金菊轻轻地说：“高马哥，你难道不知道，我给俺哥换了媳妇了！”

“我知道，我知道你并不情愿。”

金菊用另一只手使劲剥开高马的手，把那只被捏扁了的手抽出来，

说：“我情愿。”

“你不情愿，刘胜利四十五岁了，还有气管炎，连担水都挑不了，你愿意嫁给个棺材瓤子？”

金菊呜咽了一声，很响，紧接着便低沉下去。她抽泣着说：“我没有办法……俺哥也四十多岁了……又是瘸腿……曹文玲才十七岁，比我长得俊……”

“你哥是你哥，你是你，凭什么为他葬送你自己！”高马大声吼起来。

“高马哥……这就是我的命……你不愁找不到个好人……我……下辈子吧……”金菊捂着脸，往紫穗槐丛中冲去。高马一把拉住她，用力一拽，金菊身子一趔趄，跌在高马的怀里。

高马紧紧地搂住她，感觉到她柔软的腹部像火一样烫人。他嘬着嘴去找她的唇，她的双手紧紧地捂着脸，嘴唇被遮得严严实实。高马把嘴触到金菊的耳朵上，咬住耳垂吮着，她的毛茸茸的头发拂乱着他的脸，他身上的寒冷消失，内心深处一团火苗燃烧起来。她扭动着，好像痒得难受。她的手突然松开，搂住了高马的脖子，哭咧咧地说：“高马哥……别咬耳朵，难受……”高马的嘴移到她的嘴上，用力吸出她的舌头，她哼哼着，两行热泪流出来，濡湿了两张脸。一股热气从金菊胃里冲上来，高马闻到了大蒜的气味和青草的气味。

他的手在她身上粗野地抓着。

“高马哥……轻点……痛死了……”

两人坐在沟漫坡上，搂抱着，抚摸着，从稀疏的紫穗槐枝叶缝隙里望着深蓝天幕上金色的星斗。那钩新月沉下去了。一颗人造卫星在银河里游动着，空气中突然充满了紫穗槐的怪味道。

“你爱我什么？”金菊仰着脸问。

“什么都爱。”高马说。

夜气渐凉，他和她平静了，悄悄地说着话。

“我可是有主的人了，”金菊打了一个哆嗦，说，“咱俩这样，是不是犯罪？”

“不是。我们没有犯罪。我们是恋爱。”

“我订婚了啊。”

“只有登记了，才算法定夫妻。”

“那咱俩还能成？”

“能，你回家就跟你爹说去，不同意，不同意换亲。”

“不，不，”金菊嗫嚅着，“俺爹和俺娘会把我打死的……他们养我这么大也不容易……”

“那你就打算嫁个半老头子气管炎？”

“我怕，”金菊又哭了，“俺娘说，只要我不答应，她就喝毒药……”

“她是吓唬你！”

“你不知道俺娘的脾气。”

“她就是吓唬你！”

“高马哥，你要是有个妹妹多好，把她给俺哥，换我给你做老婆。”

高马叹一口气，摸着她的凉森森的肩，鼻子酸溜溜的。

“高马哥，要不咱俩偷着相好吧，等他死了，我再改嫁给你。”

“不！”高马说，他又亲她的嘴，又感觉到她的腹部发起烧来。

一只毛茸茸的大嘴伸到他们的头上，粗重的喘息和青草的味道喷到他们的脖颈上。

两个人吓得半死，定了神，才发现是那匹枣红马驹在捣乱。

三

后来，金菊把那张决定了她的命运的婚约拿给高马看。地点在高马家里，时间是中午——他和她在紫穗槐树丛里幽会之后一个月的一个中午——从那天晚上之后，他和她几乎每天晚上都幽会，起初在大沟边里，后来转移到田野里，躲在郁葱的庄稼地里，看着圆的月亮和缺的月亮在有云的天空中游走，庄稼叶子上像涂了银粉，虫鸣唧唧，一滴滴凉凉的露水从庄稼叶上滚下，润滋着干渴的土地。她哭，他笑，他哭，她笑，爱情之火使两个年轻人形容枯槁，但那眼睛，却像烫人的炭火一样闪烁着。金菊受到了严厉的斥骂，高马也接到了方四叔托人传过来的话："告诉高马，俺家和他近日无仇，远日无冤，别干拆散人家婚姻的缺德事！"——金菊闪进门来，急急忙忙像一阵风，躲躲闪闪往身后看着，好像背后有人追着。

高马迎着她。扶她在炕沿上坐着。她哆嗦着问："不会有人来吧？"

"不会。"高马倒了一黑碗开水给她，她接了，用嘴唇沾了沾碗沿，就把黑碗放在桌子上，高马说："不会有人来，你别怕——有人来也不怕，我们是光明正大的。"

"我带来了。"金菊说着，从衣兜里摸出一张叠着的红纸，扔在桌子上。她的身体一歪就趴在了炕上，脸埋在臂弯里，呜呜地哭起来。

高马轻轻地拍着她的背，劝她，劝也无效，便从桌上拾起那张纸，一折一折剥开，见红纸上写着数十个黑字：

公元一千九百八十五年六月初十日黄道吉日刘家庆长孙刘胜利与方云秋之女方金菊、曹金柱次女曹文玲与方云秋长子方一君、刘家庆次孙女刘兰兰与曹金柱长子曹文订立婚约三家永结秦晋之好河干海枯不得悔约。立约人刘家庆、方云秋、曹金柱。

还有三个乌黑的大指印按在那三个立约人的名字上。

高马把婚约折叠后，装进兜里。他拉开抽屉，翻出一本小册子，说：“金菊，你不要哭，听我给你念念《婚姻法》。第三条：‘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四条：‘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国家的法律，比这张破纸管用，你根本不要发愁。”

金菊从炕上坐起来，撩起衣襟擦着眼说：“我不敢对俺爹俺娘开口……”

高马说：“这有什么为难的？你就说，爹，娘，我看不中刘胜利，不愿意嫁给他。”

“你说得倒轻松！你有本事你去说说看！”

“你以为我不敢去说！”高马怒冲冲地说，“今天晚上我就去说，你爹和你哥还敢打我不成！”

晚上，天上有云，没有风，闷热，高马胡乱吃了几口剩饭，走到房后沙堤上站着，心里突然感到十分空虚。太阳正在下落，像半块红瓤的西瓜，天边的碎云和槐柳的梢头都涂上一层红，微风也无，炊烟袅袅上升，像根根直柱，到了很高的地方才扩散开，混合成一团。他犹豫着，去金菊家还是不去金菊家？去了怎么开口？方家兄弟那恶狠狠的黑脸在他眼前浮动着，金菊的泪眼在他眼前浮动着。他走下沙堤，沿着胡同往南走，平日很长的胡同这时变得很短，好像几步就跨到了头，他心里希望这胡同长一点，尽量长一点。

站在金菊家门前，他立着，心里更加空虚，几次抬起手又都放下来。黄昏时分，高直楞家的鹦鹉们叫疯了，好像它们在为他鸣叫。那匹枣红小马驹在打麦场上跑着，马脖子下新拴了个小铃铛，丁丁当当地响着，远处传来了老马的嘶鸣，枣红马驹像箭一般跑走，留下一串铃声在场上回旋。

他咬住牙关，头眩晕着，敲响了方家的大门。

开门的是金菊的二哥方一相，一个愣头愣脑的小伙子。他恶狠狠地看着高马，问：“是你？干什么？”

高马对他笑笑，说：“来耍耍。”他绕过方一相，往院子深处走。方家的人正在院子里围着桌子吃饭，没有点灯，桌子周围黑咕隆咚的，看不清桌上摆着什么饭食。高马走上前去，心里毕竟有点怯，问道：“四叔、四婶，才吃饭？”

四叔用鼻子哼了一声，四婶不冷不热地说：“才吃，你吃了？”

高马说吃了。这时四婶恶声恶气地吩咐金菊点灯。

四叔更恶地说：“点什么灯！还能吃到鼻子里去？”

金菊进了屋，点亮罩子灯端出来，放在饭桌中央。

高马看到桌子上摆一个柳条笸箩，笸箩里放着一摞单饼，一碗酱。一把蒜薹，凌乱地摆在桌子上。

“你不吃点了？”四婶问。

“吃饱了。”高马回答。他看到金菊低着头，呆坐着，不吃不喝。方一君和方一相则每人揭了一张单饼，抹涂上酱，放上蒜薹，卷成一个筒，双手抃着，咔嗤咔嗤吃起来，两张脸上都凸起一条条肌肉。方四叔叼着旱烟袋，吧嗒吧嗒抽烟，两只冷眼斜看着高马。

四婶瞪着眼，冲着金菊嚷：“你不吃了？呆坐着干什么？要修炼神仙？”

金菊说：“我不饥。”

四叔说：“你那点鬼心眼子我知道，连门都没有。”

金菊看看高马，大声说：“我不愿意，我不嫁给刘胜利。”

“反了你啦，杂种！”四叔用烟袋锅子敲着饭桌，骂。

“你要嫁给谁？”四婶问。

“高马！”金菊说。

高马站起来，说：“四叔，四婶，《婚姻法》规定——”

一语未了，就听到四叔高叫：“给我打这个杂种！欺负到门上来了！”

方家兄弟扔下单饼，抄起腚下的小板凳，扑上来，对着高马没鼻子没脸地砍起来。板凳砍在肉上，嘎唧嘎唧响。高马招架着，说：“打人犯法！打人犯法！”

方一君说：“打死你也犯不了法。”

金菊哭着说：“高马，你快跑吧！”

高马头上流着血说：“你们打吧，我不会告你们，我和金菊的事，你们是挡不住的。”

四婶隔着桌子，抡起一根擀饼杖，戳着金菊的额头，骂：“你这个不要脸的东西，把你娘气死了！”

四叔高声骂道：“高马，我操你祖宗！我把她打死，也不会让她给你做老婆。”

高马擦了一把流到眉毛上的血，说：“四叔，你们打我，我情愿挨着，要是敢打金菊，我就去告你们。”

四叔抡起烟袋锅子，敲在金菊头上。金菊噢了一声，歪倒在地上。

“告去吧，高马！”四叔说。

高马欲扑上去扶金菊，方一相一板凳就把他砸倒了。

等到高马清醒过来，发现自己躺在胡同里。一个毛茸茸的东西在自己面前站着，是那匹枣红马驹。几颗星在云层里闪烁着可怜的光芒。高直楞家的鹦鹉们喳喳地叫着。他把一只手举起来，终于触到了小马驹光滑得像绸缎一样的脖子。马驹用嘴巴蹭了他的手背，脖子上的铜铃铛清脆地响着。

挨打后的第二天，高马到了乡政府，找到乡政府的民政助理员。

民政助理喝得醉醺醺的，坐在一张破沙发上，呼噜呼噜地喝着茶，看到高马进来，也不打招呼，只用那两只迷迷糊糊的大眼珠子瞪了高马一眼。

高马说：“杨助理，方云秋破坏婚姻法，强迫女儿嫁给刘胜利，金菊不从，被他用烟袋锅子敲破了头。”

民政助理把茶杯蹲在沙发旁的方桌上，冷笑一声：“高马，金菊是你的什么人？”

高马吭哧了半天，说：“她是我的对象。”

“我只知道方金菊是刘胜利的对象。”民政助理说。

“那是强迫的，金菊并不同意。”

“那也用不着你来告啊！”民政助理说，“方金菊来告我就管。”

“她爹把她关起来了。”

“去去去，”民政助理挥着手，好像轰赶苍蝇，“我没工夫跟你叨叨。”

高马还想争辩，一个佝偻着腰的中年人闪了进来，这人面色苍白，嘴唇青紫，好像大病初愈。

高马闪到一边，看到那人从一个黑革包里摸出了一瓶酒，一筒鱼罐头，放在桌子上，说：“八舅，听说方家闹了乱子？”

民政助理不搭他外甥的话，走到高马跟前，用手指着高马的头，笑嘻嘻地问：“你的头是怎么啦？”

高马头上的伤口一阵发紧，痛疼被唤起，脑袋木木的，耳朵里嗡嗡响，他说——他听到自己的声音变得又尖又细，像个娘儿们——“摔倒了，磕的。”

“是被人家打的吧？”民政助理微笑着说。

“不是。”高马说。

“方家兄弟是两个屎蛋！”民政助理收起微笑，换了一张恶脸，狠狠地说，“要是我，就打断你的狗腿，让你爬回家去！”

民政助理的唾沫星子喷了高马一脸。高马抬手抹脸，民政助理一膀子就把他扛出了门口，然后“砰”一声，关上了门。高马在水泥台阶上跳跃着，挥舞着胳膊，维持着身体平衡，没有跌倒。他扶着墙壁，头晕目眩，天旋地转，良久，眩晕稍缓。他抬头看着那扇绿门，像一团浆糊般错乱的脑袋里慢慢闪开了一条缝，他用力扩大着这缝隙，用力，用力……耳朵里嗡一声响，缝隙合拢，身外的一切都好像有形无体，一股温暖的液体从头盖里往下滑，滑，集中到两个鼻腔，滑，滑，他控制，控制不住，液体从鼻腔里喷出来，流到了嘴里，腥腥咸咸的，他一低头，红色的血就滴滴答答地落在了苍白的水泥台阶上。

四

高马躺在炕上，昏昏沉沉，不知过了多少时间，他已记不清是怎样从乡政府大院回到家里，只记得那些鲜红的鼻血无声无息地滴落在白色水泥台阶上的情景……圆的血珠滴到白台阶上，跌破，溅起……红的血珠像小樱桃一样落在台阶上，跌破，溅起……那个中年的瘦弱男人在那扇绿门里咕咕噜噜地诉说什么，声音显得非常遥远。起初，他甚至有些快慰地看着血珠在台阶上跌破、溅起的美景。血珠成了串，全身的热都汇集在一起，从鼻腔里往外奔涌，水泥台阶上已凝集了一大摊血。在血的腥甜味里，他的舌尖触到了冰凉的嘴唇，脑子里又裂开了一条缝，枣红马驹在乡政府院子里那片盛开着黄花的葵花地里，用两只水晶般的亮眼望着他。他吃了一惊，跌跌撞撞地往那里走。葵花的脸都旋转过来，忧郁地望着他。温暖的忧郁。这里阳光灿烂。他扶着一棵葵花生满硬芒的粗茎，他感觉到了葵花沉重的头颅在他头上颤动。他想仰脸看它时，阳光像针尖一样刺痛了他的眼睛。他撕下一片葵花叶子，揉成两团，堵住了鼻孔。热血在鼻腔里淤积着，头发涨，一股腥咸在口腔里散开，他知道血倒流进了喉咙。七窍相通。

他很想用拳头打碎那扇绿门，但没有了力气。他后来猜想：乡政府大院里的五十多个人——当官的、打杂的、管水利的、管妇女的、管避孕的、管收税的、管通讯报道的、喝酒的、吃肉的、喝茶的、抽烟的——五十多个人，都悠闲地看着他晃晃荡荡的，像一根草，像一条被打伤的狗，走出了乡政府的大院。他扶着大门的水泥门垛喘息着，把满手的血抹在一块写着白底红字的大木牌子上。正当他抹着血的时候，看守大门的一个穿花格子衬衫的小青年，从背后踢了他一脚。他恍恍惚惚地听到花格子衬衫在骂：

“混蛋！你把狗血抹到哪里？混蛋！这是抹你狗血的地方吗？”

他倒退了一步，看看那长木牌上的一溜红字，心里怒火燃烧，明知道自己确实不该把血抹在这木牌上，但心里依然怒火燃烧。他饱含着一口血唾沫，对着那花格子啐去。花格子身体矫健，动作敏捷，好像练过武功——他轻轻一跳，就避开了。

花格子衬衫逼上来。

他又饱含了一口唾沫，瞄准了那张瘦小的脸。

一个威严的声音在乡政府大院里升起：

“李铁，你干什么？”

他看到花格子衬衫温顺地垂着胳膊。

他把血唾沫吐在地上，不理花格子衬衫，往前走去。通往县城的柏油马路放着蓝光横在眼前，路边上卖西瓜的老头的眼睛像磷火一样闪烁着。

他在过路沟时滑倒了，在生满葛萝蔓子的沟底上，他望着低矮的沟坡，心里发着愁，他知道他不能像人一样立着走上去，只能像狗一样手脚着地爬上去。

后来就像狗一样地爬上去了。爬行过程漫长而艰难，沉重的头颅好像要自行脱落，滚到沟底下去。茅草的锥儿扎着他的手，背上仿佛被射进了无数的毒刺。

爬上沟坡，直起腰，为了那些毒刺愤怒地回头，却看到花格子衬衫提着水桶，拿着抹布，蘸着水擦洗他抹到木牌上的鲜血。柏油路边卖西瓜的老头背对着他。他回忆着卖西瓜老头磷火般的眼睛，懵懵懂懂中，听到一声高亢凄凉的叫卖声：

“西瓜——沙瓤的西瓜——”

卖西瓜老人一声高叫，把他的心都叫痛了。这时，他最希望回家，回家躺在炕上，一动也不动，像死去一样……

房门响了，他想坐起来，头沉得动不了，努力睁开眼，看见邻居于秋水的妻子站在炕前，正怜悯地看着他。

“大兄弟，好些了吧？”他听到她问。

他想张嘴，一股酸水冲上来，把喉咙和鼻子都堵住了，他听到她

说：

“高马，你发了三天昏，把人都快吓死了。你闭着眼叫，‘小孩，小孩，一群小孩在墙上’，你还说，‘马驹！小马驹！’你于大哥叫来桂枝，给你打了两针。这些，你都不知道吗？”

他挣扎着坐起来，于家嫂子拉过一条脏被子让他靠着。看着她的脸，他知道她什么都知道了。

“谢谢你和大哥了，嫂子……”他的眼泪流下来。

于家嫂子说：“哎，兄弟，算了吧，别痴了，你和金菊的事，笃定成不了的。好好养伤，等几天，我回俺娘家村里去看看，帮你找个不比金菊差的嫚。”

“金菊怎么样了？”他着急地问。

“听说天天在家挨打呢。方家一出事，曹家和刘家也慌了，这几天都来帮着说话呢！其实，强扭的瓜不甜，金菊这辈子也不会有好日子过。”

他冲动起来，手忙脚乱要下炕，被于家嫂子按住了。

“你要干什么？”

“我找金菊去！”

“你去找死啊！曹、刘两家都有人在，你去了，他们合起伙来不打死你才怪呢。”

“我……我把他们全杀了！”他挥舞着拳头，尖利地喊着。

“你别犯傻，兄弟！”于家嫂子严肃地说，“什么时候也不许起这样的念头，再说，杀了他们，你也要挨枪毙。”

他疲乏地仰倒在炕上，呜呜咽咽地哭着，泪水沿着肮脏的脸往耳朵里流。

“反正……反正是我也活够了……”

“至于吗？天无绝人之路，只要你和金菊铁了心，爱谁阻拦也不中用，捆绑不成夫妻，毕竟是新社会，总能找到个说理的地方。”

“嫂子，烦你给金菊带个话去……”

“这几天正在火头上，不行。你沉住气，好好养伤，熬过这一阵。”

第三章

一

两个警察垂头丧气地从槐树林里钻出来，都是浑身脏污，右手提着瓦蓝的手枪，左手拿着又圆又大的帽子，往脸上扇着热风。结巴警察的腿已经看不出瘸了，绿裤子被铁锅剐开了一个大口子，呼呼嗒嗒的，像耷拉着一块死皮。两个警察绕着树，走到了高羊面前。他们都留着小平头，结巴警察的头发乌黑，头颅像个圆圆的排球，另一位警察头发浅黄，前额凸出，后脑也凸出，像一个腰鼓形状。高羊脖子歪着，看到瞎眼女儿杏花手持竹竿，敲打着左右前后的槐树，在高马家房后那一片槐树林里摸索着，旋转着，哭叫着："爹——爹——我的爹——"——像一匹陷在淤泥里的小马。

"真他妈的，你怎么搞的？"结巴警察说，"竟让他跑了。"

"你的动作稍微快一点，把他那只手就铐起来了！"腰鼓头警察说，"两只手都铐起来，他还能跑了？"

"都是这小子！"结巴警察把帽子扣在头上，腾出手来，好像抚摸一样，对准高羊的光头，扇了一巴掌。

爹——爹——你怎么不答应……女孩呜呜地哭着，用竹竿敲打着槐树，用手摸着槐树，槐树撞上她的头颅。她留着一个男孩子一样的小分头……双眼一团漆黑……营养不良的脸黄里透着白，像发了热的蒜薹……她赤裸着上身，穿一条鲜红的小裤头，裤头的松紧带已经失去弹性，裤头松松地挂在胯骨上……她穿着一双断了带的红色塑料凉鞋……爹——爹——你怎么不答应——那一片槐树林，像一团黑森森的乌云，女孩的红裤头在乌云中显出刺目的感觉。高羊早就想大声呼叫，但喉咙紧锁，不能出声。我没哭，我没哭……

结巴警察又在高羊的光头上扇了一巴掌，高羊浑然不觉。警察看到

他狂怒地扭动身体，听到他吭哧吭哧地喘着闷气，闻到他身上的半透明的黏稠汗水里，有一股特别的、令人胆寒的味道。这是一股苦艾般的味道。两个警察搐动着鼻翼，嗅着那味道，脸上都显出痴痴呆呆的神情。

爹——爹——你怎么不答应——

小弟弟，小妹妹，快把手伸给我，唱个歌，跳个舞，转个圈儿很容易……杏花手扶竹竿，站在街上——后来移到铁栅栏门前，一手扶着竹竿，一手把住铁栅栏，听着小学校里的孩子们在一个女教师的率领下跳舞歌唱。校园里一片片菊花，盛开着。他伸手捏住她的胳膊，把她牵回家去。她晃着身体抗拒着。他愤怒地吼了一声，又踢了她一脚……他发不出声，焦急地啃着槐树的皮……好爸爸，好妈妈，快用手拉住我，唱个歌，跳个舞，跳个高儿很容易……槐树皮磨破了他的嘴唇，血涂在槐树皮上。他丝毫不感觉到痛。苦涩的槐树汁液和着口水进入喉咙。一阵奇异的清凉感在喉部发生，他的喉咙松弛，痉挛解除，他小心翼翼地，生怕再丢失了说话的能力——杏花——爹在这里——一句话出口，泪水就满了脸。

“怎么办？”结巴警察问。

“回去呗，”腰鼓头警察说，“回去发通缉令，跑不了他！”

“那个村主任呢？”

“早溜号了。刁民泼妇。”

“爹——我走不出去了，你快来把我领出去……”

杏花在槐树林里团团旋转着，那一点鲜红令他心痛欲裂。他想起不久前还用脚踢过那一点鲜红，那鲜红的小屁股，其实并不是她的错。她被踢倒在院子里，一只手像鸡爪子样叉开，按着一摊酱色的薄鸡屎。她爬起来，身体缩着，往墙角上退。后来她靠在了墙角上，嘴巴扭着，却不敢哭出声。他现在记起来了：她的一团漆黑的双眼里，汪着两大朵泪花。他感到极度的愧疚，便把头拼命往槐树上撞着，一边撞一边尖叫：

“放开我——放开我——”

腰鼓头警察抱住了他的头，不许他再往槐树上撞。结巴警察转到槐树前，替他开镣铐，隔着树，结巴警察说：

“高、高羊，你老实点。”

与树一分开，高羊拼命挣扎，拳打脚踢带嘴咬，结巴警察脸上被他用指甲剐出三道血口子。正当他挣脱了腰鼓头的搂抱，欲向那一点鲜红跑去时，眼前金光一闪——紧接着又是绿光交叉飞舞，他恍惚地看到结巴警察把一个喷吐着绿色火焰的东西触到自己胸脯上。似有一万根针同时扎在了身上。他哀嚎一声，晃两晃，栽到地上。

等他醒来时，发现手铐又亮晶晶地箍在手脖子上。它深陷进皮里，好像把根扎到骨头上。他的头脑沉重，什么事也记不清楚。结巴警察把那个物件晃了晃，威严地说：

“好好走，少给我调皮捣蛋！”

二

他跟随着腰鼓头警察，乖乖地爬上沙堤走进沙滩上的柳林，穿过柳林，又跋涉在河床上。细沙陷过脚踝，烫着脚面和脚上的伤处。他一瘸一拐，背后跟着结巴警察。那个厉害的家什就握在结巴警察的手里。在柳林里，杏花的哭叫声拉转了他的脖子，结巴警察把那家什往他背上一触，一阵凉气直贯脑门，他把脖子缩起来，满身都是鸡皮疙瘩。他等待着忍受那滚雷般的剧痛袭来，却听到身后一声厉喝：

“好好走！”

走着，渐渐把女儿的哭叫声忘却，全部心思用来想象结巴警察手里物体的形状。最后断定：这就是听人说起的电棒子，电棒子的开关一定在结巴警察的大拇指下，只要他一按，电棒子就放电。

越想越感到背后凉气逼人，仿佛连脊梁骨里的骨髓都哆嗦。

又穿过一片柳林。又过了一道沙堤。走五十米开阔地。过一条柏油马路。警察把他押进乡政府大院。乡公安派出所的朱胡子跑出来，迎着结巴警察和腰鼓头警察，连声道辛苦。

高羊见到熟人，心存一线希望，问：

“老朱，他们要把我抓到哪里去？”

“让你去个吃饭不收粮票的地方。”老朱嬉笑着回答。

“您给说说情，让他们放了我吧，俺老婆刚坐了月子。”

“你娘坐月子也不行，国法无情！”

高羊沮丧地垂下了头。

“小郭和老郑他们回来了没有？”腰鼓头问。

“小郭回来了，老郑还没回来。”老朱说。

“犯人关在哪里？”腰鼓头又问。

“关在办公室里。”老朱说着，头前带路，两个警察押着高羊跟在后边。

高羊被推进派出所办公室，看到一个马脸的青年戴着手铐蜷坐在墙角上。那青年一定吃了不少苦头，高羊看到他左眼肿得只剩下一条缝，围着眼一圈青红皂白。那一线眼缝里射出的光芒冷冰冰的，睁大的右眼却流露出一种绝望的、可怜巴巴的神情。两个年轻的漂亮警察坐在一张板条长椅上抽烟。

他被一把推到墙角上，与马脸青年靠在一起，两人互相打量着，马脸青年撇着嘴，意味深长地点了点头。他感到这个青年十分面熟，便用力回忆着，却怎么都想不起来。他悲哀地想：毁了，我的脑子被电毁了！

他听到四个警察在议论着：这小子够淘气的，只好先放倒再说，天大的奇事，他绝缘——高马这小子跳墙跑了——你们两个笨蛋——回去发通缉令吧——老郑和宋安妮活儿最轻省，怎么还不回来——那老婆子有两个儿子——老郑和宋安妮来了。

他听到了一个女人悠扬极了的哭声。他看到屋里所有的人都听到了哭声。那个姓郭的青年警察把烟头扔在地上，用脚搓碎，鄙夷地说：“女人就是不行，哭天抹泪的，烦人！”他用下巴指指那个马脸青年，又说：“看我们这条好汉，刀架在脖子上也不会掉一滴泪。”

马脸青年突然大声说——竟然也是结巴：

“哭、哭，哭给你们看？”

警察们愣了，突然又大笑起来，腰鼓头警察对同伴说：

“老孔、孔，抓了你的兄弟来来来了！”

结巴警察有些恼怒，说：

“去、去，去你娘的，老腰！”

马脸青年的口吃使高羊猛然省悟，逝去的记忆像流水般注入脑袋：终于想起来了，这个马脸青年就是那位把县长办公桌子上的电话机砸得粉碎的“愣头青”。

一男一女两个警察把一个披头散发的老女人推进来。老女人一腚坐在地上，双手拍打着地面，哭着，叫着：

“天哪——我的天——活不下去了啊我的个老天——老头子啊你好狠心一个人撇下我就走了你显神显灵把我叫了去吧我的天——”

女警察有二十出头年纪，留着短发，大眼睛，长睫毛，挺俊，一个鹅蛋脸热得红彤彤的，她大叫一声：

“别哭！”

女警察横眉竖目的样子把高羊吓得够呛，他可从来没想到女人会这样厉害。她穿着一双棕红色的皮鞋，鞋头尖尖的，跟儿高高的，腰里也扎着一根皮带，皮带上也挂着一把手枪。

高羊和马脸青年好奇地看着女警察。她似乎不高兴，斜着眼盯着他们。高羊赶快低下头去。等他抬起头时，女警察已经把一副墨晶眼镜架在了鼻梁上，遮住了眼睛。她踢了老女人一脚，说：

“还哭，老刁婆子，老反革命！”

老女人挨踢，尖哭一声：

“哎哟——狠心的大嫚——你把俺的腚踢破了——”

青年警察掩口而笑，逗乐道：

“小宋，把腚都给人家踢破了！”

女警察的双耳发红，对着逗乐者啐了一口。

老女人还在哭，老朱说：

“方大婶子，别嚎了，能做就能当，哭有什么用！”

“再哭把你的嘴缝死！”女警察威胁道。

老女人仰起脸，疯子般尖叫着：

“缝死吧！你这个‘劈叉’子，年纪轻轻就这么狠，等以后生个孩子也没腚眼！”

警察们大笑起来。女警察又要去踢那老女人，被老郑拦住了。

高羊早就认出了，这个大哭大闹的女人是方四婶。

四婶想抬手擦脸上的泪，抬手时才知道手被铐住了，看着那亮晶晶的铐子，她又嚎哭起来。

老朱说：“同志们辛苦了，吃饭吧！”

附近的个体户饭店里那个专管送酒菜的小伙子一手提着大食盒，一手提着一捆啤酒，自行车大撒着把，飞一般骑到派出所门口，一脚踩住车闸，提着食盒和酒跳下来。

“真好车技！”老郑说。

“天天送，练出来啦！”老朱说。

小伙子提着食盒进来，老朱不高兴地问：

“怎么才来？”

小伙子说：“喝酒的太多了，光你们乡里就是五桌，供销社一桌，银行一桌，医院一桌，光乡直部门就够我送的了，还有下边村里。”

“发了大财啦！”老朱说。

“掌柜的发财，我一个跑腿的，死活都是这么几个钱。”小伙子揭开食盒，高羊看到满食盒的鸡鸭鱼肉，闻到扑鼻的香气，馋得直咽唾沫。

老朱说：“伙计，先盖上，等我把屋子先拾掇拾掇。”

“你快点，我还要去北村王支书家送，来了好几次电话催了！”小伙子说。

老郑说：“把犯人找个空屋关起来。”

老朱说：“哪有空屋？”

结巴警察说：“把他、他们关到车上！”

“跑了找谁？”

腰鼓头说：“把他们锁到树上，正好树下有阴凉。”

年轻警察说：“都起来！”

高羊最先站起来，马脸青年也随着站起来，方四婶坐在地上哭着：

“我不起来，我死也要死在屋里——”

老郑说：“方孙氏，你要是继续放刁，可别怪我不客气啦！”

四婶叫着：“不客气你能怎么着？你还敢打死我？”

“不敢打死你，但你拒绝服从命令，捣乱破坏，妨碍我们执行公务，”老郑冷笑一声说，“我有权对你采取强制性措施。你大概还不知道电棒子的滋味吧？你那个二儿子知道。”

老郑从腰里摘下高压电棒，在手里舞弄着，说：

“我数一二三，数到三你要是还不站起来，我就叫你尝尝滋味。”

“一——！”

“你电吧！电吧！畜生！”

“二——！”

“你电吧！”

“三——！”老郑喊着，同时把电棒对准四婶的脸，四婶怪叫一声，就地打了一个滚，双手按地，飞快地爬起来。

众警察都笑起来。

姓郭的年轻警察指着马脸青年说：

“这小子绝缘，高压电棒触到身上，连感觉都没有！”

“可能吗？”老郑说。

“你不信就试试。”小郭说。

老郑把电棒子揿了一下，电棒子头上噼噼地喷射着绿色的火花。

“我不信！”老郑把电棒子触到马脸青年的脖子上。

马脸青年脸上挂着轻蔑的微笑，端坐不动。

“哟，真是怪事！”老郑喊，“是不是电棒出毛病啦？”

小郭说：“你自己试试嘛！”

“这怎么可能呢？”老郑把电棒子往自己手脖上一触。他干叫一声扔了电棒子，抱着头坐在地上。

警察们哈哈大笑起来。

小郭说：“老郑，这叫以身试法。”

结巴警察押着高羊，马脸青年被青年警察押着，老郑和女警察拖着方四婶，走了约有五十步，是乡政府大院正中的一条宽路，这条路与那条直通县城的柏油马路相接，路边长着十几株碗口粗细的钻天白杨树。

警察们打开犯人的铐子，把他们的双臂剪在背后，猛地往后一拖，让他们背靠杨树，双臂拉到树后，再用铐子锁住双手。高羊听到四婶叫

苦连天：

“哎哟——天哪——把俺的胳膊别断啦——”

结巴警察眨眨眼，对女警察宋安妮说：

“万、万、万无一失。”

宋安妮张嘴打了一个很长的哈欠。

警察们拥到屋里喝啤酒去了。三个犯人起初是靠树站着，一会儿，就慢慢罗锅，坐在了树根，双臂别在背后，紧紧地夹着树干。

三

他们被锁在树上时，树下还有些稀疏的阴凉。一会儿，阴凉转到了东边，西斜的太阳曝晒着他们的头皮。

高羊眼前一阵阵发黑，胳膊好像不存在了，只有火辣辣的感觉在肩上挂着。他听到右边那个马脸青年哇哇地呕吐着，虽然自己本命不顾，但还是歪头去看。

马脸青年低垂着头，脖子往前伸，两块肩胛骨高高竖起，胸肋剧烈地起伏着。地上，有他呕吐出的一摊黏黏糊糊的东西，红的，白的，绿的，一群群红头苍蝇从厕所里飞来，麇集在上面。高羊赶忙扭回头，他的肠胃翻搅着，哇的一声，嘴巴张开，吐出了一股黄水。他好久不敢去看马脸青年，心里却在想：那些呕吐物里，红的是西红柿，白的是馒头，绿的是蒜薹。能吃这样的东西，看样子日子过得很好。他还想起，方才歪头时看到，马脸青年手脖子上戴着一块很大很厚的手表，能戴得起手表，绝对不是一般的人物，最起码也是个乡村教师，或是村子里的干部。像他这样的人，怎么会和一群农民搅和在一起，去干那些粗野的事情呢？

左侧的四婶起初大哭大叫，吵得人心烦，但哭叫很快就变成了呻吟，再一会儿，连呻吟也听不到了。四婶死了？高羊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急忙歪头去看。四婶没死，呼呼地喘着气，双臂拉得很直。如果不是有双臂拉住她的身体，如果不是手铐拉住她的双臂，她早就扎到地上去了。四婶的一只鞋脱掉了，一只尖尖的黑脚伸在一边，一群蚂蚁在那脚上爬。四婶的头没触到地，但她的像乱麻一样的白发垂在了地上。

我没哭！高羊对自己重复着，我没哭。

他强打着精神站起来，脊背尽量往后靠，想让反剪的胳膊轻松一下。女警察宋安妮过来转了一下，她摘了帽子，挺着一头黑油油的头发，但还戴着墨镜，嘴唇上油汪汪的。她用花手绢擦着嘴唇，看到马脸青年的呕吐物，就用手绢捂住了嘴，瓮声瓮气地说：

“你们都没事吧？”

高羊不想说话。四婶一声不吭。马脸青年却顽强地说：

“肏、肏、肏你娘，都、都没事！”

高羊很害怕马脸青年挨打，便转脸去看着他。女警察没有打马脸青年，边往回走边捂着嘴说：

“小子，不怕你嘴硬，还有好果子等着你吃呢！”

高羊挣扎着说：“兄弟——少说两句吧——好汉不吃眼前亏——”

马脸青年咧嘴笑了。高羊看到他的脸苍白得跟封窗纸一样。都这样了，还笑。高羊心中对马脸青年好生佩服。

女警察又带着老朱和老郑回来。老朱提着一个空水桶，老郑提着三个空啤酒瓶子，女警察握着一把水舀子。

三个警察走到水龙头前。老朱扭开水龙头，往桶里放水。水柱很急很硬，雪白的颜色，打得铁皮桶哓哓地响。水桶满了，水花溅出来。老朱提开水桶，却不关水龙头，水柱直泻到碎砖烂瓦上，新鲜的水味弥散开。高羊用力吸着清凉的水气，好像肚子里有个怪物在替他喊叫：

“水——政府——行行好——给口水喝——”

老郑把啤酒瓶子触到水柱里，瓶口立即涌出泡沫。老郑灌满三个瓶子，提着走过来，先问高羊：

“喝水吗？”

高羊用最大的力量点着头，表示着对水的渴望。嗅着水的气味，看着老郑厚墩墩的脸，他感动得只想哭。

老郑握着瓶子底，把瓶嘴戳到高羊嘴里。

他迫不及待地咬住瓶嘴，猛力一吸，一大口水进入喉咙也进入气管。他噢噢地喘息着，连白眼珠子都翻出来了。老郑扔下酒瓶，转到一

侧，捶打着他的项窝。

一股水从他的鼻子、嘴里喷了出来。

“急什么？慢点喝！”老郑说，“水多着呢，够你喝的。”

他一连喝了三瓶水，还是感到渴，喉咙里像有火苗燃烧，但老郑的脸上分明已有不愉快的神色，便不敢再要了。

马脸青年也站了起来，老朱侍候他喝水。高羊眼馋地看着马脸青年一口气喝干了五瓶。他不高兴地想：比我多喝了两瓶。四婶大概昏了，女警察用水舀子舀着水往她头上浇着。那些水浇到她身上时是清亮的，流到地下时就是浑浊的了。

四婶穿着一件用蚊帐布缝成的半袖小褂，长久不换洗，白色蚊帐布早失去了本色，着水一浇，竟发了一些白。褂子贴在四婶的背上，显出她瘦骨嶙峋的背和两块高高支起的肩胛骨。她的头发粘在了头皮上，污水沿着发梢滴在地上，形成了闪亮的水洼。

高羊嗅着冲洗四婶的臭味，肚子里咕咕噜噜响着。他疑心四婶已经死了，正胆寒着，却见四婶的头颅慢慢地抬了起来。那颗花白的头似有千斤重，她的瘦脖子举头吃力。四婶的头发着水一浇，更显出稀疏来。他想：女人要是秃了头比男人秃了头不知要难看多少倍。由此他突然想起自己秃头的老娘，禁不住咧嘴想哭。

秃头老娘原来也是白发飘飘，很有些神气，经了半个文化大革命，神气半点也不剩，那飘飘的白发也被村里的贫下中农们撕扯得干干净净。这也是活该倒霉，爹是地主，娘就是地主婆，不撕她撕谁？……郭家的秋良，一个身高马大的中年人，揪住娘的头发，用力往下一按，怒骂着：老白毛，弯下腰！……当年他远远地看到的情景，又活灵活现在脑子里……他听到白发的老娘像个小女孩一样嘤嘤地哭起来……

四婶被水浇醒，缺牙的嘴扭过来扭过去，嘤嘤地哭起来，像个小女孩一样……

他的眼里沁出了咸滋滋的泪，他对自己说：

“我没哭……我没哭……”

“喝水吗？”他听到女警察很和气地问四婶，四婶只哭不说话，她的嗓音沙哑，又尖又细，绝没有了适才嚎哭时的洪亮和清脆。

“砸玻璃时的本事呢？烧县长办公室时的本事呢？”女警察把一舀子凉水很快地浇到四婶头上，便不再管她，提着水桶走到高羊面前。被墨晶眼镜遮掩着，高羊看不到她的眼，只见她的双唇紧闭，抿成了一道线。高羊不禁颤抖起来，他油然想到了一条被刮净了毛的猪。女警察放下水桶，也不说话，盛起一舀子水，泼在高羊胸膛上。他下意识地耸肩缩颈，嘴里发出怪声。女警察咧嘴一笑，两排白牙晶亮，十分整齐，十分漂亮。她又盛了一舀子水浇到他头上。有了精神准备，他不再颤抖，凉水从头顶四散下流，流到背上、胸上，渐下渐缓，在腿上冲出一些灰道道。他精神振奋，头脑空前清醒，似乎这凉水灌顶是他平生享受到的最大幸福。他感激地望着女警察美丽的嘴。

女警察只浇了他两舀子，便提着桶移到马脸青年面前。马脸青年面色苍白，肿着一只眼，睁着一只眼，嘴角翘着，对着女警察冷笑。她似乎受了侮辱，端起一舀子水，用尽全力泼到那张苍白的长脸上。马脸青年竟然也是耸肩缩颈，样子十分不好看。

“怎么样啊？”女警察狠狠地、咬着牙根问。

马脸青年晃晃脑袋，依然冷笑着说：

“好凉快！好舒服！”

女警察很快地舀水，没鼻子没脸地泼着马脸青年，嘴里嘈嘈杂杂地嚷着：

“叫你凉快！叫你舒服！”

“好凉快好舒服好凉快好舒服……”马脸青年扭着腰，踢着腿，晃动着脑袋，尖利地高叫着。

女警察把水舀子扔到一边，搬起水桶，把剩余的水猛泼到马脸青年头上。她好像还不解恨，又把水桶的边沿放在马脸青年头上磕打了几

下，似乎要把水桶里残存的水珠控干净。

她扔掉水桶，卡腰站着，胸脯一起一伏，喘息着。

高羊听到水桶磕打马脸青年的头颅时发出又闷又湿的嘎唧声，感到牙碜。

马脸青年把长长的头靠在树干上，咻咻地喘气。他的脸突然间全部肿胀起来，变成了酱的颜色——高羊听到他肚里呼噜噜响着——脖子尽量抻出，颈上青筋暴跳，嘴巴欲闭还张，欲闭还张，突然大张开，一股污浊的水柱喷出来，女警察躲闪不迭，被污水喷湿了胸脯。

她嗷嗷地叫着，跳着。

马脸青年哇哇地呕吐着，顾不上看女警察的胸脯了。

老郑抬腕看看表，说：

“行喽小宋，快吃饭去，吃了饭赶回去交差。”

老朱提起水桶和舀子，跟在老郑和宋安妮身后。

四

高羊听到老朱在办公室里打电话催饭店快来送饺子，顿时感到一阵恶心。他紧紧咬住牙关，生怕把好不容易喝下去的三啤酒瓶子水呕出来。

马脸青年还在那儿呕吐，但肚里已无东西可吐。看到他嘴角上挂着的血丝和涎线，高羊不由得可怜起来这个嘴硬的小伙子。

太阳西斜，光线已不如刚才那般毒辣，加上肢体已麻木，所以，他的心里感觉很好。后来又起了一阵风，凉飕飕地吹过，吹得炎阳曝晒过又被凉水浇灌过的脑袋瓜子有点发木发胀，但心里的感觉还是不错。他甚至产生了说话的愿望。马脸青年的干呕令他很不愉快。他歪着头，劝道：

“伙计，你非要呕吗？忍着点嘛。”

马脸青年还是一声紧似一声地干呕着，并不回答他的话。

乡政府大院的尽头，停着两辆卡车和一辆蓝色的面包车，一群人正吵吵嚷嚷地往车上抬着东西，有抬箱的有抬柜的有抬桌椅板凳的，车旁站着几个人指挥着。他猜想可能有大干部搬家，直着眼看了半天，被那众多的财产撩拨得心烦意乱，便扭回头不再去看。

四婶不出声了，跪在地上，垂着头，头发披到地上，嗓子里克噜克噜响着，好像睡过去了。他的眼前又闪过“文革”初起时自己的老娘跪地挨斗的情景……他摇着头，驱赶着被马脸青年呕吐物招来的红头苍蝇……娘膝盖下垫着两块砖，双手背在身后……她把手按到地上，想减轻些痛苦，一只穿着翻毛皮鞋的大脚跺在了手上……娘叫了一声……那只手就像老鸡的爪子一样勾勾着，再也伸不直啦……

“四婶，四婶……”他轻轻地叫着。

四婶哼了一声，好像在答应。

个体户饭店里那个车技高超的小伙子又飞车而来，这次是一手扶车把一手提食盒，从两棵白杨树的缝隙里一闪而过，遗留下一股醋和大蒜的味道。

他抬眼望望太阳，太阳又下滑了一截，炽烈白光消逝，简直是有些和气温暖了。他知道那些警察同志已经开始就着醋、蒜吃饺子啦。这件小事背后好像隐藏着什么，使他惊惧不安。警察们吃完饭，就会把我从树上解下来，然后装上那台漆得通红的汽车，拉到……拉到哪里去呢？拉到哪里去也比锁在树上好，是不是？他询问自己，却得不到回答。后来他想死活都随便吧，“民心似铁，官法如炉”，犯法就得服法。又一阵风刮过，白杨树的叶片哗啦啦响着，远处传来驴的叫声，听到驴的叫声，他的脖颈后凉飕飕的，再也不敢回想。

一个女人挽着一个包袱蹒跚进乡政府大院。他看到她在大门口与一个小伙子争辩着什么。那小伙子拦着她不让她进院。她愣往里闯，每次都被小伙子推出去。

后来，她还是进来了。她直奔白杨树下来了。

高羊看到挺着大肚子的金菊歪歪斜斜一阵风般刮了过来。她呜呜咽咽地哭着。小包袱里包着一个圆圆的东西，好像一颗人头。走近了才看到是一颗西瓜。高羊不敢看金菊那张脸，长叹一声，低下了头。想想金菊，他觉得自己的命并不是太苦，人应该知足。

“娘——娘——”他听到金菊就在自己身旁哭着，“娘呀——我的亲娘——你怎么啦——”

我没哭……高羊对自己说，我没哭哇我没哭……

金菊跪在四婶面前，用双手捧着那颗肮脏的花白头颅，像个大嫂子、像个老娘们一样絮絮叨叨地哭着。

高羊抽着鼻子，闭上眼，用力去听远处田野上男人们使唤牲口的吆喝声。毛驴的抑扬顿挫的高叫钻进他的耳朵。他怕听毛驴的叫声。就看着金菊和四婶。

阳光黄澄澄的，照着四婶被金菊双手托起的脸。

“娘——都是女儿不好——娘，你醒醒吧——”

四婶慢慢睁开眼，白眼珠一翻，立刻又闭上了。两滴焦黄的大泪珠子从四婶眼里滚出来。

高羊看到四婶伸出生满白刺的舌头舔着金菊的额头，像老狗舔小狗，像老牛舔小犊。他有点反感，但想到四婶的双手如果不被锁在树后，绝不会用舌头舔女儿，心里的反感立刻消逝了。

金菊从包袱里解出西瓜，用拳头打破，然后，抓出红瓤来，往四婶嘴里塞着。四婶呼噜呼噜哭着，呼噜呼噜咽着，像个吃哭食的孩子。

高羊被瓜瓤勾引得肠胃痉挛，心里又产生了对这对母女的鄙夷：你也该让一让我，我也不会吃你的。

马脸青年什么时候停止了干呕？高羊只顾看金菊啦，竟然不知道。

马脸青年身体滑下来，团簇在树根上。他那颗头耷拉着，上身往前倾着，也是一个下跪磕头的姿势。

两个女人又大哭起来。吃完了西瓜，有劲哭啦！他想。又禁不住扭头去看，那个西瓜连个尖都没吃下去。金菊抱着四婶的头，哭得浑身打战。

“菊儿……苦命的孩子……娘不该打你……娘再也不管你了……你去找高马……好好过日子去吧……”

那两辆汽车满载着家具，头重脚轻，摇摇晃晃地开过来。

警察们吃完饭，吵吵嚷嚷地走过来，高羊听着他们沉甸甸的脚步声，顿时又紧张起来。

汽车开过来了。嘎嘎吱吱地响着。车玻璃反射着金光，司机有一张通红的大脸膛。

后来发生的事到死也不能忘记。

乡政府院子路不宽，也许是司机喝多了，也怨马脸青年头长，也是

他命该如此——装满家具的汽车在路过马脸青年时，车厢上露出来的一块三角铁在他的脑袋上剐了一下，裂开了一个白乎乎的大口子，白了一霎霎，就咕嘟咕嘟冒出了黑血和一些豆腐渣一样的东西。马脸青年哼了一声，身体往前一栽，头颅虽长，也没触到路上——反锁在杨树上的双臂拉住了他的身体。他的血喷在路面上，发出扑哧扑哧的声响。

警察们呆了一会儿。

老郑破口大骂红脸司机：

“肏你的妈！你这个王八蛋！怎么开车的？”

结巴警察急匆匆脱下警服，包住了马脸青年的头。

第四章

一

四叔把滚烫的铜烟袋锅子抡起来，打在金菊头上。她听到头盖骨响了一声，一阵刺痛，一阵愤怒，一阵委屈，使她做出了与年龄不相符的动作：她一屁股坐在地上，像撒娇的女孩子一样踢蹬着脚，把饭桌上的水碗都踢翻了。她哭叫着：

“噢……你们打我……你们打我……”

“该打！”四婶恶狠狠地说，“打死你这个不正经的东西！”

“你才不正经……”金菊叫着，“你们这些土匪……”

“菊！”大哥方一君威严地说，“不许你这样对咱娘说话。”

方家两兄弟把高马打翻在地，站在灯影里，模模糊糊的身体，显得分外高大。额头上热乎乎的，金菊抬手一摸，摸到一掌血，她尖叫了一声：

“哎哟，把我的头打破了呀……”

方一君在灯影里晃动着，他的残疾的腿使他无法不晃动，他晃动着说：

“菊，咱们做子女的，第一条就是要听爹娘的话。”

金菊啐了一口，说：

“我就不听，就不听，就不给你换老婆……”

方一相咬着牙根说：

“打得轻了！惯的！”

金菊端起一个碗扔到她二哥身上，喊着：

“打吧！土匪，你来打吧！”

“你还真疯？”四叔歪着头说。他的脸被煤油灯照着，像青铜的颜色。

“就疯！”金菊对着饭桌踢了一脚。

四叔像头老狮子一样跳起来，抡起烟袋，对着金菊的头一顿乱凿。金菊双手抱着头，哀嚎着，滚到一边去。

高马在方家兄弟背后，手按着地，慢慢地爬起来，嚷着：

“不许打她，你们打我。”

金菊望着高马晃晃荡荡的高大身材，心里一阵冰凉。

方家兄弟闻声回头，大哥晃荡着，二哥身体笔直。高马往前一扑，扑到篱笆上，篱笆响着，和他一起倒了。方家院子里辟出一块菜地，种了几架黄瓜。很久以后，高马回忆起他随着篱笆倒下时，感受到的愉悦和倒地时闻到的黄瓜的味道。

“快把他弄出去！”四叔说。

大哥和二哥踩着倒地的篱笆，把高马架起来，拖拖拉拉地往门外走。高马身体高大，身体沉重，压得大哥弓腰蜷腿，身体矮了一大截子。

金菊在地上打着滚，哭着，听着娘的教训：

“从小就惯你吃，惯你穿，把你像个宝贝疙瘩一样侍弄着，你说说，你还要怎么样……”

大哥二哥一定是把高马扔到街上去了，她听到墙外“扑通”一声响，紧接着是关大门的咣当声。大哥和二哥一高一矮两条身影长长地印

在地上。她厌恶这身影，尤其厌恶大哥的身影。这奇怪的影子横躺在她的胸膛上，使她产生了一种凉森森、黏糊糊的感觉，好像有一只癞蛤蟆伏在胸脯上。她的心抽紧，打了个滚，坐在倒地的篱笆上，哭着，哭着，心里的懊悔感情由涓涓细流变成汹涌的狂潮，淹没了委屈和悲痛。她眼睛里泪水干涸，想毁掉一切的愿望促使她跳起来，但她的头晕得很厉害，只好又跌坐在篱笆上。她的手伸进黑暗中去，摸着一根黄瓜的生满硬刺的藤蔓，用力拔出来，拔出来之后又用力拽，把藤蔓拽断，扬起来，对着蹲在桌子旁吧嗒吧嗒抽烟的爹掷过去。黄瓜藤蔓在灯影里打着滚飞行，好像一条死蛇。

它并没有落到爹身上，落在了乱七八糟的饭桌上。爹跳起来，娘爬起来，动作都十分迅速。

“反了你啦……小畜生！”爹狂叫着。

“气死了……气死我了……”娘哭叫着。

“金菊，你怎么能这样呢！”大哥诚恳地说。

“狠揍！”二哥气冲冲地说。

“你揍吧！你揍吧！”她晕头涨脑地跳起来，对着二哥闯过去。

二哥一撤步，身体侧立，一把揪住了她的头发，咬牙切齿地揪了几下子。然后用力一搡，就把她送到黄瓜地里去了。

她觉得自己已经疯了，用力嚎叫着，双手乱揪，捞到什么就揪什么，揪断了身边的黄瓜又揪自己的衣服。

她听到大哥训斥二哥：

“老二，你怎么能打她？爹娘在，她无论有多少坏处，也该让爹娘管教，咱们当哥的只能劝说。”

二哥嗤哼了一下鼻子，说：

“哥，你少来这一套！老婆给你换了，好人让你赚了！”

大哥也不反驳，瘸着腿，踩着篱笆走过来，半罗锅着腰，伸出两只冰凉的手，抓住她的胳膊，想把她拉起来。这两只冰凉的手捏着她的胳膊，又使她产生了深深的厌恶，她摇着肩膀，挣脱了。

大哥直起腰，愁苦地说着：

“妹妹，听你哥一句话，起来，别哭啦，爹娘都这么大年纪了，屎一把尿一把地把咱们拉扯大也不容易。做儿女的，不能惹他们生气。”

金菊哭着，心里的火稍稍平了些。

“都怨哥不争气，生了个瘸腿，自己没本事讨老婆，却要亲妹妹去换……”大哥一边说着，一边不停地倒动着腿，高粱秆扎成的篱笆在他脚下咯咯吱吱地响着，“我窝囊啊……”大哥突然蹲下，用两个拳头捶着头，呜呜地哭起来。

她看到大哥痛苦欲绝的样子，心一下子软了，呜呜的嚎哭变成了低声的抽泣。

“妹妹，你过你的好日子去吧……老婆我不要了……光棍一条……活到哪天算哪天吧……”

娘走过来，说：

“都给我起来，你们这些冤家……又哭又嚎的，让邻亲百家听着像什么事……”

爹也走过来，威严地说：

“起来！”

大哥顺从地爬起来，咯咯吱吱地踩着篱笆，抽抽搭搭地说：

“爹，娘，我听你们的话。”

金菊呆坐了一会儿，也爬了起来。

二哥早溜进屋里去了，把收音机开到最大音量。收音机播放着地方

戏，一个女人在噢噢地唱，拿腔拿调的，跟哭也差不多。

大哥搬了一条小凳子，放在金菊背后，按着她的肩膀说：

“坐下吧，妹妹。‘大风刮不了多日，亲人恼不了多时’，到了要紧的关头还要靠亲哥热妹，外姓旁人，是万万靠不住的。”

金菊一时软弱得站不住，在大哥手掌的压迫下，她坐下了。

爹和娘也坐下了。爹抽旱烟，娘东村西村的找例子开导她。

大哥进屋去调了一碗粉子水，蹲在她面前，要替她敷头上的伤。她看不惯大哥这种低声下气的样子，一挥手，把他推开了。

“听话，让哥给你抹抹。”大哥说。

“你管她干什么？不要脸的东西！”爹说。

“就你要脸！”金菊又叫起来。

“还敢犟嘴！”娘咋呼着。

大哥也找了个小板凳，四个人坐着，都不吭声。

一颗大流星窸窸窣窣地响着，把天河都划断了。

“爹，诸葛亮临死时是不是也陨了一颗星？”大哥讨好地问。

收音机里正放着评书《三国演义》。

爹轻蔑地说：

“诌书咧咧戏！哪有点真事。”

“菊儿，你还记得吗？你两岁的时候，我背着你，领着你二哥，到南小河里去捞鱼，把你放在河边。捞了半天，想起你来了，一看，没了，可把我吓坏了，到处找找不到你，可把我吓死了，你二哥眼尖，喊：‘大哥，在这里。’我一看，你正在河里翻筋斗哩，我扛着网跑出

去，一扒网子，就把你给扒上来了。你二哥说：‘好大一条鱼！’……那会儿，我的腿还好好的，第二年就得了‘贴骨疽’，成了这个样子……”大哥叹息一声，低声笑起来，“一转眼快二十年了，你长成一个大闺女啦。”

大哥连声叹息着。

金菊没有哭也没有笑，她听着门前场上那枣红马驹响亮的蹄声和高直楞家成群鹦鹉的啼叫声。

爹在鞋底上磕磕烟袋，咳嗽一阵，吐一口痰，站起来说：

“困觉吧，明天还要起早下地。”

爹进了屋，拿出一把黄铜大锁，走到大门口，搭上门环，咔嚓一声捏上了锁。

二

第二天晚上，方家院子里很热闹，大哥和二哥抬出去一张旧八仙桌子，又到小学校里借来了四条长板凳，摆在桌子周围。娘在灶上炒菜，锅里嗞啦嗞啦响着。

金菊躲在自己屋里——她住在套间，外间住着大哥和二哥——听着外边的动静。她一天没出屋，大哥白天也没下地，不时地走进来和她搭讪几句。她用被单子蒙着头，一声也不吭。

娘和爹在堂屋里议论着：

“都蔫蔫了，黄了，用塑料袋子包着也不行。”娘说。

金菊闻到了一股蒜薹味。

爹说：“你没扎紧口。扎紧口，进不去空气，不蔫蔫也不黄。”

“人家公家也不知怎么放的，放到寒冬腊月也是绿绿的，像刚从蒜苗地里拔出来的一样。”娘说。

“人家公家有冷库！”爹说，“六月天进去都要穿棉袄棉裤，还有个瞎？”

“到底是公家有办法。”娘感叹着。

爹说：“还不是老百姓的钱！”

锅里又嗞啦嗞啦响起来了，蒜薹味扑鼻。

“再让老二去乡里叫叫杨助理员？”娘问。

“别去了，叫烦了人家或许就不来了。”爹说。

“他不会不来，”娘说，“不为咱还为着他外甥呢。”

“也不是个亲舅！”爹低沉地说。

掌灯时分，金菊听到院子里来了好几个人，从爹娘与来客的对话中，金菊知道来了自己未来的公公刘家庆，还来了自己未来的嫂子曹文玲的爹曹金柱，还来了自己未来的小姑子的女婿的远房舅舅——乡政府的杨助理员，几个连环套的亲家寒暄着，后来就喝开了酒。

大哥拿着一个白馒头端着一碗蒜薹炒猪肉走进屋里，悄悄地说：

“妹妹，快起来吃，吃了就洗洗脸，换换衣裳，出去见见亲戚。你老公公才刚还打听你来。”

她一声不吭。

“妹妹，你别犯傻，”哥悄声说，“刘家富着呢，你老公公不会空着手来，见面钱是少不了的。”

她一声不吭。

大哥把饭菜放在炕沿上，无趣地走了。

院里猜拳行令，喝得很是热火，杨助理的嗓门最高。

一会儿，金菊听到娘和大哥在外间里低声说话。

大哥问：“还有多少酒？”

娘说：“还有大半瓶，七两多吧，不够？”

哥说：“怎么能够，杨助理和刘老头都是一斤的量。”

“去借？”娘问。

“半夜三更的去谁家借！”哥说，“找个空瓶子来，倒开，加凉水将就着吧。”

娘说：“别让人家尝出来，尝出来就丢大了人啦。”

哥说：“尝出来个屁，都喝麻了嘴巴子啦！”

娘说：“这总是不好……”

“这有什么不好，”大哥说，“这年头哪有不骗人的？不骗人瞎只眼！连国家的买卖都骗人，何况咱庄户人家。”

娘不吱声了，外间里传来大哥往酒里兑水的声音。

“娘，‘敌敌畏’呢？”大哥问。

“鳖种！”娘低声骂着，“你要做什么孽？”

哥说：“人家说往白酒里滴上点‘敌敌畏’，那酒就有一股茅台酒的香味。”

“你别闯出祸来啊！”

“没事，一瓶加一滴，顶多把他们肚里的蛔虫毒死。”

“还有你爹哪！”

“俺爹过日子，舍不得多喝。”

她感到心里一阵阵发慌，掀掉被单子，坐起来，倚着壁子墙，直呆呆地望着墙上那张年画，画上画着一个穿红兜肚的胖小子，胖小子双手捧着一颗红嘴儿的大桃。

“哎，杨助理，大爷爷，爹（她知道大哥叫的是曹金柱，她感到肉麻），尝尝我家兄弟刚从马集装来的好酒，人家说像茅台哪，咱也没喝过茅台，也不知茅台是什么味。”大哥说。

曹金柱嚷嚷着鼻子说：

“喝过那么一两次。一次在耿书记家喝的，一次是在张云端家喝的，那小子，有钱，花高价买的，八十多块钱一瓶。”

“八舅，你快尝尝，是不是有茅台的香味。”大哥说。

杨助理一定是呷了一口酒，她听到他吧咂着嘴品滋味。

“怎么样？”

杨助理一定是又呷了一口酒，她听到他吧咂着嘴品滋味。

“嗯，别说，还真有点茅台味嘞！”杨助理说。

“好酒好酒，亲家们多喝点！”爹说。

墙上的胖娃娃望着她，好像要从画上跳下来似的。

刘家庆咳嗽一阵，说：

“亲家，听说咱的孩子闹脾气了？”

“小孩子家，没有主心骨，风一阵雨一阵的。”爹说，“只要我喘着一口气，就撇不了大把。”

“小孩家，心眼活，也不算稀罕事，”曹金柱说，“文玲也是一样，听说这头菊子不干了，回家跟我闹别扭，被我和她娘一顿好打！”

“爹，你再喝一杯。”大哥说。

“喝中啦，不喝了！”曹金柱说，“这酒有点上头。”

“好酒劲都大，”杨助理说，“姐夫，闺女大了，可不能随便打！现在是新社会，打闺女犯法。”

“犯个屁的法！”曹金柱说，“自家的闺女，不听说就得打，谁能管得着！”

“姐夫，你就是嘴硬！喝醉了吧？”杨助理说，“共产党什么都怕，就是不怕你这种嘴硬的人。打人犯法，闺女也是人，打闺女就是打人，打闺女也犯法，犯了法照样用小绳绳起你来，没看电视？省长犯了法，照样上手铐铐起来，你比省长还大？臭种蒜薹的一个！”

“臭种蒜薹的怎么啦？”曹金柱气哄哄地说——听动静好像站了起

来——“没有这些臭种蒜薹的，你们这些大老爷喝西北风去？还不是我们纳税养活你们，养着你们喝酒吃肉，变着法刮老百姓的油。”

“老曹，”杨助理一定站了起来，一定用筷子指着曹金柱的鼻子尖，说，“你对共产党意见不小啊！你们养活我们？屁味！老子们是国家干部，躺在树影里看蚂蚁上树，工资照发，一个子儿都不少，你们的蒜薹烂成酱我也照拿工资。”

爹说：“好喽，好喽，都是亲戚，互相担待一些，别伤了和气。”

“这是原则性！”杨助理说。

“听我老头一句话，”刘家庆说，“亲戚们聚头，不容易，国家大事与咱不沾边，不去管它，咱的事是——喝酒！”

“喝酒喝酒！”大哥说，“八舅，您多喝点。”

杨助理说：“老大，我警告你们哥俩——老二呢（出去耍了，大哥说）？噢，你们把高马打得可是不轻！”

“打死这个杂种都不解恨！”爹说。

“四叔，”杨助理说，“您也是个没脑袋的人！打人犯法！”

“他欺侮到我家门上来了！”爹说，“菊儿闹别扭就是被他调唆的。”

“毁人家婚事，也真是可恶！”刘家庆说，“宁拆三座庙，不毁一家婚。他这一插腿，差点就毁了三家婚事。”

杨助理说：“高马去告你们了，被我给诈唬住了。不管怎么说‘是亲三分向’，要是别人家，我可不管。”

“八舅，亏您照应。”大哥说。

“告诉老二，今后不要轻易打人！”

“八舅，您知道，俺兄弟俩从小老实，实在是被那小子欺负狠了，

才动了手。”

“要打也不能打头，往腚上打，打暄肉！”

“八舅，您看……他还会怎么样？”

“这个嘛……”

他们都低语起来，金菊爬到窗台上，耳朵贴在窗户纸上，仔细听着。

“文玲才十七岁，登不上记……”曹金柱说。

“能不能走走后门？”

“你们这不是让我犯错误吗？”杨助理说。

“兰兰才十六，更不行。”

“文玲的户口簿能改，可是兰兰的就改不了，我们不是一个乡，我手大捂不过天来……”杨助理说。

“让孩子出来，俺跟她说几句话！”刘家庆高声说。他的舌头有点发硬。

“去叫她！”爹说，爹的舌头也有点发硬。

她赶紧从窗台上下来，躺下，扯过被单子，蒙住了头。

踢踢沓沓脚步声愈来愈近，她躲在黑暗里，浑身颤抖着。

三

转眼就到农历的八月底，爹娘和两个哥哥对她的监视渐渐松了，晚上大门不上锁了，白天也让她出门了。大哥对她加倍的好，不久前，还为她买了一双猪皮鞋。她连看都没看就把鞋扔到炕头上。

八月二十五上午，大哥说：

“妹妹，你别在家憋着啦，跟我去割豆子吧，你二哥今日给杨助理家打煤球了，我一个人忙不过来。”

金菊想了想，找了一把镰刀，跟着大哥走了。

两个月没出屋，田野里大变了样。高粱穗子正在晒米，呈暗红的颜色；玉米干了缨；豆叶一片苍黄。天蓝地远，小周山宛若一柄残缺的倒扇，黛青在田野的尽头。窝来鸟在半天里呼哨着，声声凄凉，使她心口痛疼。

大哥弯腰割豆，那条瘸腿怪模怪样地拖拉着，她不忍心看。这条瘸腿与她的命运紧密相连，在两个月的禁闭生活中，她多次梦到这条瘸腿压在自己胸脯上，使她呼吸紧迫，从梦中惊醒，醒来就满眼是泪。

与她家豆地毗邻着的，是高马家的玉米地。玉米已经成熟了，还没有收。高马！高马你到哪里去了……她想起去年夏天的情景：高马身材健壮高大，吹着口哨，大大咧咧地走过来，说了几句话，就帮助自己收割小麦。他的声音模样如在眼前。想着想着，她的心脏又哆嗦起来。大哥和二哥用小板凳打击高马脑袋时发出的沉闷而潮湿的声响在耳边回旋着，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她无法想象一贯和颜悦色的大哥竟会那般狠毒。

“妹妹，你要是嫌累，就到地头上歇着去，哥一个人慢慢干。”

大哥的脸抽搐着，眼角上布满深皱纹，眼珠是灰白的，显得又呆又钝。但他的呆钝表情后隐藏着一种她能够感受到但用语言表达不出的东

西，就像他拖拉着的那条瘸腿。它布满伤疤，发育不全。它是不幸的，不幸使人怜悯；它又是丑陋的，丑陋令人厌恶。她对待大哥的感情就像对待大哥的瘸腿的感情一样，时而怜悯时而厌恶。怜悯加厌恶，厌恶加怜悯，她被这矛盾的感情纠缠着。

高马的玉米田里的玉米叶子嚓啦嚓啦响着，一阵清凉的风袭过来，先吹拂着她的头发，继而又灌进衣领，凉爽了她的全身。

对高马的思念使她不敢看那块玉米田。对高马的思念使她迫切地想看那块玉米田。风不停息，玉米田喧嚣不安，已经枯萎了的玉米缨和半枯萎的玉米秸秆已经不能像它们年轻时那样随风起伏。那时，碧绿的叶片像柔软的绸带飘扬着，汇成一方清凉的绿浪；那时，她和高马躺在地上，仰脸看着头上的叶片和叶片缝隙中的蓝天白云，心中有幸福又有忧伤……想到这情景她就想哭。现在它们笔直地站着，风只能使它们的身体颤抖，而不能使它们起伏摇摆了。

枯黄的豆叶也刷刷地响着，有几片还在地上翻滚。干硬的豆荚扎得她的手痛。她看看因两个月不干活而变得细嫩了的手，叹了一口气。这叹气的宗由连她自己也搞不清楚。她感觉到大哥斜着眼看过来，对大哥的厌恶增加，对高马的思念也增加了。她机械地割着豆子，镰刀下蹦出一只灰黄的野兔。它只有拳头般大，有两只漆黑的眼珠。小野兔跑得很慢，她扔下镰刀，跑两步，小野兔龟缩起来，耳朵紧贴在背上，好像害怕。她蹲下，用一只手捂住它。当她的手捏住它的耳朵时，一种极其温柔的同情心冲击着她。它的耳朵是那样娇嫩，好像两片半透明的花瓣，她担心捏碎了它的耳朵，便把它捧在手里。它的温暖柔软的肚皮接触着她的手掌，它的笨拙的嘴巴畏畏缩缩地嗅着她的手掌外侧，她被深深地感动了。

“找根绳拴起来吧，没准能养活。”大哥在身旁说。

她在兜里摸着，想找根东西拴它，没有，她失望地往地上看。大哥从鞋上解下一根鞋带，也不说什么，就拴住了野兔的腿。拴得很紧，野兔的腿蹬崴着。她出神地看着连结在大哥瘸腿上那只脚，脚背上覆盖着黑灰，像涂了一层漆般发亮。大哥拿走野兔，把它拴在高马家地边上的一株粗壮的玉米上。大哥还用镰刀砍了一根没有棒子的“孤寡”玉米秸子，剥掉青皮，嚼着秸秆，吮吸着甜汁。

她不时地回头去看那只野兔，每次都发现小野兔在那里挣扎。它用力往前拽，好像要撕下一条腿用三条腿逃跑。她跑过去，把鞋带割断，解开，放走了野兔。她目送着它，见它一瘸一拐地钻到玉米田深处了。她怔怔地望着一株株愁苦不堪的玉米，心中似有所期望，又不知期望什么。玉米田里仿佛躲藏着无穷无尽的秘密。

“妹妹，你有一颗菩萨一样的善心，”大哥站在她身边说，“好心必有好报，妹妹，你会有好日子过的。”

大哥嘴里喷出一股蒜薹的味道，令她十分厌恶。中午吃饭时，全家人都对她很热情。她猜想一定是大哥把她上午的表现汇报给了家人。三秋大忙，一个人恨不得分成两半用，其实也没有力量日日监视她。

午饭后，她主动地去井上挑水，爹和娘都注视着她，但没有说什么。挑回一担水，倒进水缸里。她又去挑第二担，爹和娘长出了一口气，凭感觉她知道自己被信任了。

她期望着能在井台上碰到高马。

她在井台上没碰到高马，碰到了几个邻居。他们对她打着招呼，眼睛里似乎有异样的神采，但仔细看又觉得正常。她想：也许是我心惊。

挑第三担水时，她碰上了高马的邻居于秋水的老婆。这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身体高大，胸脯很高，两个奶头在褂子里哆嗦着。

她们对着面弯腰从井里打水时，于秋水老婆低声说：

“高马让我问你，变没变心。”

她心里一怔，悄声问：

“他呢？”

“他没变。”

“那我也不变。”

“那就好！”于秋水老婆说着，抬头往四下里望望，然后，把一个

小纸团扔在她的脚下。

她弯腰打水，顺手把那个纸团捡起来，装进衣兜里。

下午，她说肚子痛，不想下地去了。爹用怀疑的目光打量着她。大哥宽厚地说：

“在家歇歇吧。”

她躲进自己那间屋，插上房门，把小纸团掏出来——即使在与爹娘说着话的时候，她的全部心思也集中在这个小纸团上。现在她轻轻地伸展开它。她的手有点发抖。她听到自己的喘息声很大，门缝外好像有冷冷的风吹进来。她赶紧把纸团攥紧，猛地拉开门。大哥和二哥的房间里，一个人也没有。院子里噗噗通通地响着。她悄悄地走到堂屋，往院子里看去：在明媚的秋阳下，娘举着一根光滑的紫红色棒槌，敲打着一堆谷穗。娘的背上洇出汗水，蚊帐布褂子粘在背上，上边沾着一层黄澄澄的谷壳。

她终于剥开了那纸团，抻平，仔细地辨认着那上边的字：明天下午，我在玉米地里等你，我们跑！

字是用圆珠笔写的，纸团着了汗水，字迹都模糊了。

四

有好几次，她走到了玉米田的边缘，又退了回来。秋风豪爽，风干着成熟植物的水分。高马的玉米焦躁地响着，而她家的大豆，已经开始噼噼啪啪地爆裂了。大哥和爹在她前边收割着。大哥不断抱怨着杨八舅，不该在这大忙季节里把老二拉去给他家做煤球。爹心烦地说：

“你嘟哝什么？亲戚家的事，不帮忙行吗？再说，那可是你丈人家的亲戚，又不是老二的丈人舅！”

大哥理亏，不再吱声，回头瞅一眼金菊，好像要从她这儿寻求支持。

她看到爹跪在地上，用膝盖往前爬着割豆，大哥拖着腿，向前蹭着割豆。爬着，蹭着，他们的衣裳都被汗溻透了，沾满了黄土。父兄艰难的劳动姿势使她的心软弱起来，一时竟不忍离去。高马的玉米抖着，响着，她知道他一定蹲在玉米地里，焦灼地望着自己。她越想念他越记不清楚他的模样了。她回忆着紫穗槐的气味和他身上的气味。她决定帮爹和哥把豆子割完再跑。

她奋力割豆，很快就超过了爹和哥。这天下午，她干的活比爹和哥两个人干的都多。当剩下最后一个边角时，三个人都直起腰来喘气。爹的脸上流露出满意的神情。大哥说：

“妹妹，你今日出了大力了，回家让咱娘煮俩鸡蛋给你吃。”

她没有吱声，心里又有些发酸，这时她想起了娘的好处，也模模糊糊地回忆起了一些童年往事，瘸腿的大哥确实是背过自己的。爹和大哥又跪着爬着割那点豆子了。太阳偏西，满天彩霞，爹的头和哥的头都是黄光灿灿的，呈现着一派温暖色彩的田野此时也好像格外亲切，在正北的方向，是生活二十年的村庄，那里炊烟袅袅，娘一定开始烧火做饭了。要是我跑了……她不敢往下想了。东边的车路上，有一辆满载着豆棵子的牛车缓缓地移动着，赶车的男人高唱着：“六月里三伏好热的天——二姑娘骑驴奔走阳关——”她感到一丝力气也没有了。

一群麻雀飞过，像一片残云，飘到了高马的玉米田里，玉米棵子微微晃动着，她看到一个高大的身影闪了一下便消逝了。她往前走了几步，又停了脚。这时她感到有两股巨大的力量在拉扯着自己。爹的一句话打破了均衡。爹说：

“你站着干什么？快割，割完了早回家！”

爹的脸上没有一丝丝温暖。

她的心一下子铁了。她扔下镰刀，往高马的玉米田里走去。

“你干什么去？”爹不满地问。

她继续往前走。

“妹妹，你不割就回家去吧！”大哥说。

她猛回了头，高声说：

“我去撒尿！你们不放心就跟着来吧！”

说完了，也不看爹和哥的脸，扭转身，几步就跳进了玉米地。

“金菊！”高马用力搂着她，只搂了两秒钟，低声说，“弯腰，快跑！”

他攥着她的手，沿着玉米的垄沟，半弓着身体，飞快地往南跑着。干枯的玉米叶子拉着她的脸，她本能地闭了眼，随着那只手，往前跑，往前跑，两股热辣辣的泪水在脸上流，她想：我再也不回来了。我再也回不来了。身后那条丝线被彻底地扯断了。她听到玉米叶子发出令人胆战心惊的巨大的响声。她还听到自己的心跳声。

玉米地的尽头，是一道栽满紫穗槐的河堤，在慌乱中，她还是闻到了紫穗槐令人心醉的怪味。

高马一把将她拉上河堤。她在河堤上不由自主地回了头。她看到，一轮古铜色的大太阳正在缓缓下落，还是满天彩霞，田野一片辉煌，爹和哥，挥舞着镰刀，跌跌撞撞地追上来。又有两股泪水涌出来。

高马一把将她拉下河堤。这时，她已经软弱得站不住了。这是条两县交界处的小河，河南是苍马县，河北是天堂县。河名顺溪。顺溪河里有浅浅的黄水流动，黄水里摇摆着一些枯黄的芦苇。高马背起金菊，不及脱鞋挽裤腿就冲进河去。她伏在他背上，听着芦苇的嚓嚓声和河水的哗哗声。从他沉重的喘息声中，她知道河里淤泥很深。

爬上河堤，进入了苍马县境，这是一片巨大的洼地，全部种植着粗大的黄麻，黄麻晚熟，此时还是苍翠郁青，生机蓬勃，好像一片望不到边际的浩渺大水。

高马背着金菊冲进了黄麻地，就好像鱼儿游进了大海。

第五章

一

手忙脚乱的警察们把马脸青年抬到漆成红黄二色的囚车上去。高羊看不到马脸青年的脸，只看到血洇透了白色的警服，急促地往地下滴落。马脸青年的手铐松开了，但另一个圈还是套在一只手腕子上的。警察们抬他上车时，他的一只胳膊——就是那只戴着手铐的胳膊郎当着，手掌和手铐划着地面。卡车司机吓得浑身打颤。年轻警察没收了司机的驾驶证，还踢了他好几脚。

“小高，快把犯人弄上车去！”老郑喊着，“回头再收拾这个小子！”一位警察在树后打开了高羊的镣铐，命令他站起来。他听到了警察的命令。他想收回胳膊，意念到了，但胳膊却收不回来。他用思想去调动自己的胳膊时，痛苦地意识到，它们已经不存在了，它们完全麻木了，只有沉重的发胀的感觉在背上驮着。警察两脚把他的两只胳膊踹回了位。他看到自己的胳膊。它们还完整无损地挂在肩上，他心里感到欣慰。

警察毫不客气地把高羊的两只胳膊又锁在一起。马脸青年已被抬到囚车上去了。两个警察架着高羊的胳膊把他拉了起来，命令他往囚车上走。他也想好好走，不给警察同志增添麻烦。他知道警察同志也十分辛苦，能省他们一点的力气就省他们一点力气。但他十分难过地发现，自己的双腿也不听使唤了。他羞红了脸，从内心深处感到愧疚。

警察把他拖到囚车跟前，命令他：

“上去！”

他不好意思地看着警察，想说话却张不开口。

警察好像理解了他的心情，也就不再咋呼，两只铁臂挟着他的胳肢

窝用力往上一挑，他努力配合着他们，身体往上一耸，蜷曲的双腿就离开了地面。等他回过神来，已经趴在马脸青年横躺在车厢里的身体旁边了。

又有一个蜷缩着的大物扔上车，这是方家四婶。从四婶的一声嚎叫里，他知道她的屁股被跌痛了。

囚车后边的铁挡板被推上，两个警察跳上来，坐在车厢两侧的座位上。

车前摩托轰鸣，囚车开动了。

车驶出乡政府大院时，高羊望着那株拴过自己的白杨树，心里竟生出一些古怪的留恋之情。这毕竟是家乡的树啊，什么时候还能见到你们哪。白杨树沐浴在下午的阳光里，树干呈咖啡色，本来是深绿的叶子，现在都宛若一枚枚古铜色的硬币。树下有一摊紫红色的血，那是马脸青年流的。运家具的卡车还停在那里，一群衣冠灿烂的人物围着司机站着，好像在开批斗会。

金菊挺着大肚子站在树下，一动不动。他忽然记起适才四婶让金菊去找高马过日子的话，不由得叹息一声。高马要是能知道这个消息该有多好啊，但高马已经跳墙逃跑了，一只胳膊上还挂着手铐。

囚车一驶上马路，立刻就加了速。车顶上的警笛发出了狼嚎般的嘶叫声。这响声初起吓得他非常不轻，一会儿也就习惯了。

金菊跟在车后边跑着，跑得非常慢，一会儿就变得很小。汽车一拐弯，不但金菊，就连乡政府大院也看不见了。

四婶缩在车厢角上，大睁着两只昏昏沉沉的眼睛，不知道在看什么。

马脸青年的血在车底板上流着，车厢里一股子血腥味。他的身体抖着，包扎在白警服里的头滚动着，从那里，间或发出一阵噗噗的声响。

囚车像飞一样奔驰，他微微有些眩晕。他从车后的空隙里，可看到尘土飞扬，路边的树木成排倒下，广大的田野缓慢旋转。所有的车辆都

为发出怪叫的囚车让路。他看到一台无篷的小拖拉机胆战心惊地往路边窜去，车头撞在一棵疤痕累累的柳树干上。骑自行车的人都脸色苍白地从囚车旁闪过去。一种自豪感在高羊胸膛里爬动着，他问自己：你坐过这么快的车吗？没有，你从来没有坐过这么快的车！

二

在飞驰的囚车上，高羊突然闻到，车厢里流动着的马脸青年的血里，有一股新鲜蒜薹的味道。他不由大吃一惊，努力嗅着，辨别着，蒜薹的味道，而且是新鲜蒜薹的味道，而且是刚从蒜苗里拔出来、蒜薹嫩黄的断处沾着一滴晶亮的汁液的味道。

他伸出舌尖，把那滴汁液舔了。舌上漾开凉森森的甜味。他的心顿时轻松起来。他打量自家的三亩蒜地。大蒜长得很好，蒜薹的白帽都很胖大，有的弯曲着，有的笔直地挑着。蒜垄里湿漉漉的，有一些茸茸的草芽从湿土里钻出来。大肚子的老婆在他身边，跪着拔蒜薹。老婆脸色发乌，眼眶下有几块蝴蝶斑，好像铁器上生了锈。她跪在地上拔蒜薹，膝盖上沾满湿泥。老婆有点先天的残疾：左臂短小，活动不便。老婆拔蒜薹的动作很吃力。他看到她用那只短小的手，持着两根新竹筷子，夹着蒜苗的根部，她每夹一下都咬一下唇。他有些可怜她，但又不得不让她帮忙，他听说供销社已在县城设点收购蒜薹，每市斤价格五角，比去年最高价还高，去年的最高价是每市斤四角五分。他知道今年全县扩大了大蒜种植面积，蒜薹比去年长得好，要赶早，赶早收，赶早卖。村里家家户户都是老婆孩子齐上阵，他可怜地看看大肚子的老婆，问：

“你，要不就到地头上去歇会儿？”

老婆仰起湿漉漉的脸，说：

“歇什么，不累，她爹，我就怕这些日子生。”

“到日子啦？”他忧虑地问。

“就这三两天了，”老婆说，“哪怕晚个五六天，让我帮你把蒜薹拔完。”

“到日子一定就生？”

“也有懒月的，”老婆说，“杏花就晚了十天。”

夫妻俩都不由自主地回头，看着老老实实地坐在地头上的瞎眼女儿。她坐在那儿，大睁着双眼，好像在注视着什么。她的双手扯着一根蒜薹，捋过来，捋过去。

他说：“杏花，你别糟蹋了那根蒜薹！一根要值好几分呢。”

女儿把蒜薹放在了身边，大声问：

“爹，拔完了吗？”

他笑了笑，说：

“要是这么快就拔完，可就毁了，那能卖几个钱？”

“早嘞，才拔了一点点。”老婆说。

杏花小心翼翼地用手掌抚摸着她身边的一堆蒜薹，说：

“咦，这么多，这么一大堆！要卖好多钱！”

“我估摸着今年能拔三千斤蒜薹，五毛钱一斤，就是一千五百块。”高羊说。

“还要交税呢！”老婆提醒他。

“哎，是要交税。”高羊说，“今年成本也高，去年一袋化肥二十一块，今年涨到了二十九块九毛九啦。”

“还赶不上收三十块，差那一分钱！”老婆说。

“国家的买卖，都带零头。”高羊说。

“哎，钱毛得都还不当钱用了，”老婆叹息着，“猪肉年初一块一斤，上集到了一块八。鸡蛋年初一块六一把，还是大个的，上集两块钱买把蛋，像杏那么大。”

“人们都有钱了，工商所老苏家盖了五间房，听说花了五万六千块！把人都吓死啦。”高羊说。

“那些人来钱容易，”老婆说，“在地里刨食吃的，万辈子也是穷。”

“该知足啦！”高羊说，“想想前几年，吃都吃不饱。这两年天天吃白面，老辈子也没过上这日子。”

“你家老辈子是地主，还没过上这日子？”老婆嘲讽他。

“屁，空挂着个地主的名！嘴里不舍得吃，腚里不舍得拉，积攒了点钱买地。俺爹和俺娘受了一辈子的罪。听俺娘说，解放前俺家过年时买半斤香油。吃到年底吃成了六两。”

“吃出神来了？”

“不是吃出神来了。听俺娘说，炒了菜，找根筷子，先放水里一沾，再插到油瓶里去，沾出一滴油，流到瓶里一滴水，可不就半斤吃成六两！”

“过去的人会过日子。”

“过成了地主，连儿女都跟着遭罪，”高羊说，“还是亏了邓大人，不是他，我也得把爹娘的地主帽子接过来戴着。”

“老邓坐天下也有十年了吧？”老婆说，“天保佑着他多活几年。”

“这个人精神头好，能有大寿限。”

“我就老是纳闷，你说像国家那些大官，吃着鸡鸭鱼肉，穿着绫罗绸缎，生了病有那么多高级药吃着，按说还有个死？可一到七十八十，也说死就死了。你看咱庄门老头，干了一辈子活，两个儿子也不孝顺，吃捞不着好的吃，穿捞不到好的穿，九十多岁了，还整天下地干活呢！”

“那些当大官的劳神费心呢，咱这些农民，干活吃饭困觉，不动脑子，活得长。”

“那也没愿意当农民的，都想当官。”

“当官也不是容易的，犯了错误，还不如个农民。”

老婆拔坏了一根蒜薹，她惋惜地出了一声。

高羊有些生气，训她：

“你好好拔，糟蹋一根就是好几分钱！”

“你看你那副凶相，”老婆委屈地嘟哝着，“我也不是故意拔坏的。”

“我也没说你是故意拔坏的。”

……囚车开进一个红漆大门，嘎吱一声停下来。急刹车，高羊一头栽到马脸青年身上，蒜薹味消逝，他闻到了腥血味道。

一

金菊昏昏沉沉地伏在高马背上，紧紧地搂住他粗壮的脖子。一过了两县交界的顺溪河，她就感到，与过去的联系与故乡的联系与家里亲人——如果还算得上亲人的话——的联系都一齐扯断了。爹和哥的喊叫声她的耳朵没有听到，她是用脊背感受到的。那喊叫声宛若挂着金钩的丝线，在她身后飞舞着，飞过河来，纠缠在了密密匝匝的黄麻的梢头上。她闭着眼，听着高马的身体冲撞开密不透风的黄麻时，黄麻们发出的柔软的波波声响。

黄麻动荡不安，像水一样分开像水一样合拢。她有时恍若坐在一叶小舟上——从来就没坐过什么小舟——她试图睁开眼，眼前五彩缤纷，亮得她眼痛。她不敢睁眼。她闭着眼，感觉到建立在极度疲乏基础之上的舒适。高马像牛一样喘息着，奔跑，冲开无穷无尽的黄麻柔软的、富有弹性的羁绊，踉踉跄跄，线条舒缓不带棱角地奔跑，这全是她的感觉。在她的脑海里，巨大的古铜色太阳正在缓缓下落，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几个陌生的字眼跳出来，她不理解它们，也记不清在什么地方见过它们。它们消逝啦。天和地竟是这般的堂皇。一望无际的黄麻被清凉的黄昏风吹拂着，轻轻摇摆，缓缓起伏，好像一片暗红色的大海。她觉得自己和他变成了两条游不动的鱼。

黄麻，黄麻，黄麻们，你们阻拦他，你们阻拦我。你们抿着青绿的嘴，眯缝着漆黑的、狡黠的小眼睛。你们嘻嘻地怪笑着，你们伸出腿，你们脸上挂笑脚下使绊子。

高马一头栽到地上，尽管有他的身体垫底，但她还是感觉到了黄麻的弹性。

无穷无尽的黄麻，像汹涌的浪潮一样涌上来，覆盖了他们。她不敢睁眼，她只想昏睡。她沉浸在梦幻般的意境里，所有的物体都把发出的声音推出去很远很远，只有温存的黄麻，只有清凉的温暖，盛满了她的感觉器官……

二

她被一阵浪潮的喧哗唤醒了。声音一点点地扎着她，她醒了，第一眼看到的是一道浓厚的橘黄光线照耀着高马枯干的脸。他的脸是紫红色的，他的唇上裂着几块干皮。他的眼眶子乌黑，乱糟糟的头发像狗毛一样扎煞着。她的心一阵颤栗。这时她才发现他的一只大手紧紧地攥着自己的手。她看一眼高马，忽然感到他非常陌生，好像从来就没有见过面。而这个陌生人却攥着自己的手。她感到了恐怖，心里竟隐隐地升起犯罪的感觉，这感觉令她十分惶恐。她把自己的手挣脱出来，把身体往后缩了缩，一排高大坚韧的黄麻倚着她的背，她往后一仰身体，倚在这排高大坚韧的黄麻上。金黄的光线在黄麻的缝隙里流动着，鸡爪形的黄麻叶片微微颤抖着，好像对她暗示着什么。

是爹的声音，苍老喑哑：

“金菊——金菊——”

她猛地挺直腰，抓住了高马的手。

“金菊——金菊——”是大哥的声音，尖利，焦灼，气急败坏。

大哥的声音和爹的声音贴着黄麻梢头滑过来，又向远方滑去。高马睁开眼，折身坐起来。他的眼瞪得溜圆，像一条被逼到墙角上的狗。

他们屏住呼吸听着，黄麻之声和从北边河堤上传来的呼唤使傍晚显

得异常寂静，她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

“金菊——金菊——金菊——金菊——你这个杂种，这不是成心毁我吗……”是爹的声音。

她似乎看到爹在哭。她扔掉高马的手站起来，眼睛里盈满泪水。

爹的呼叫声愈发凄凉起来，她答应了一声。高马伸出一只大手把她的嘴捂住了。高马的手上有一股蒜薹的味道。她挣扎着，嘴里呜噜着，双手胡乱抓挠着。高马伸出一只手，揽着她的腰，拖她向前走。她抓挠着高马的头，听到他倒吸了一口气，捂住她嘴巴的那只手松了，同时她感觉到自己的手指甲刮掉了高马头上的什么东西，一股金红的细血从高马的头发里流出来，流到了他的眉毛上。

她扑到他身上，双臂搂住他的脖子，哽咽着问：

“你……你怎么啦？”

高马用手掌擦了擦额头，说：

“你把头上的痂抠掉了，你那两个好哥哥用小板凳砸的。”

她把脸贴到他的肩上，低声抽泣着说：

“高马哥……都是我不好……连累你遭罪啦……”

“不怨你，是我自己找的。”他说，“金菊，我想明白了……你回去吧……”

高马蹲在地上，双手捂住了头。

“不……高马哥……”她跪在地上，抱着他的膝盖，仰着脸说，“哥……我铁了心了……就是拖着棍讨饭吃，我也跟着你！”

三

太阳落下地，天上的颜色淡漠，黄麻的梢头上笼罩着稀薄的青气，透过这青气，他们看到了淡蓝色的天上出现了十几颗金光灿灿的星辰。

金菊脚崴了一下，身体随势倒下，她哼哼唧唧地说：

“高马……我走不动了……”

高马拽着她的胳膊，想把她拉起来。高马说：

“快走，你爹和你哥会找人来抓咱们的！”

“我走不动啦……”金菊哭着说。

高马松开她的胳膊，到周围转了转。

黄麻地里秋虫唧唧鸣叫，模模糊糊的狗叫声从遥远的村庄传来。

她迷迷瞪瞪地躺着，腿和脚又胀又痛。她听到高马说：

“你放心睡吧，这片黄麻少说也有五千亩，除非他们到公安局里牵条狼狗来，否则找不到我们，你放心睡吧。”

半夜时分，她醒了过来。睁眼就看到满天繁星，所有的星星都神秘地眨眼。一大滴一大滴的露珠沉重地落下去，打在那些脱落的枯黄黄麻叶片上，发出扑簌扑簌的声响。秋虫的鸣叫声更加响亮，好像有人在用竹片拨弄金属的琴弦。黄麻地里滚动着类似潮水涌流的沙沙声——她在很小时到北海去讨饭，曾在海滩上走过，那些舒缓的灰白色浪花舔舐着沙滩，发出神秘的沙沙声。她想起海上耸立着几块黑色的礁石，几片洁白的船帆漂在海上。好像动，又好像不动。她看海看得头晕了。她仰望着深蓝色的厚重天幕，竟发现它在旋转。躺着，躺在黄麻地里，她体验到了坐船的滋味。坐船一定也是这般滋味，她想。黄麻散发着苦涩的气味，返潮的土地也把腥气放上去。有两只夜游的鸟儿在半空中飞旋着，

清晰的扇动翅膀的声响和怪声怪气的鸣叫，锋利箭镞般穿透缥缈的薄雾，下达到黄麻地里。她想翻个身，但身体异常沉重，腿和胳膊都是僵硬的。黄麻地里有许多细微的声音，好像无数神秘的小兽在跷腿蹑脚地行走，在黄麻的深处亮着一片又一片磷火般的眼睛。她感到了恐怖。

她用尽全力才爬起来，秋天的后半夜，凉气袭人，她的肢体被潮气侵袭，变得麻木不仁。她突然想到娘曾经说过，在野地里睡觉，遭到雾露的打击和地气的侵袭，会得麻风病。娘的脸在眼前晃动。她后悔了，没有了滚热的炕头，没有了老鼠跳梁的声音，没有了墙角上蟋蟀的鸣叫，也听不到外屋里大哥的梦呓和二哥的呼噜，她六神无主。她现在最想的就是那个散发着烟灰味的热炕头。

白天的事涌上脑中的幕，过去的事也全都回忆了起来，她对夜恐怖对明天恐怖，她感到自己荒唐她恨高马。

高马坐在离她三步远的地方。眼睛习惯了黑暗，星光灿烂，黄麻的叶片和主秆上都反映着星的绿幽幽的光。她看到高马坐着，双臂放在屈起的膝盖上，头又放在双臂上。他一动不动，连喘息声都没有。他好像一块石头。她感到这个人现在离自己十分遥远。她感到自己十分孤单。而四周那些绿的眼睛正在步步逼近过来，连尖利的趾爪踩破枯叶的声音也大得震耳了。背后一片冰凉，那些毛茸茸的尖吻已经触着了脖子，她忍不住发出尖叫声。

高马猛地跳起来，像一只被打懵了的鸡一样转了两圈，黄麻欻欻啦啦地响着，一片细小活泼的绿色光点在他的身体周围闪烁着：

“怎么啦？怎么啦？”

这是个男人，不是一块冰冷的礁石。高马惊恐的询问声唤醒了她，她想。她感受到了他身上的热量，背后寒冷的浪潮催着她从地上弹跳起来，扑到了他的怀里。

“哥……我怕……我冷……”

“金菊，别怕，别怕。”

他的双臂紧紧地搂住了她的腰，他臂上的力量呼唤着她的肉体的记

忆力。一年多前，他紧紧地搂着自己，那时候他的扎人的嘴巴就是这样扎在我的嘴上，然后我们就亲。现在，她却没了兴趣。她没有力量去响应他的嘴唇的召唤。他的唇是滚烫的，他的口腔里有股霉变蒜薹的味道。

她扭着僵直的脖颈，用意识拥抱着他。

“我冷……我全身都麻了……”

高马松开她，她的腿软软地塌下去。在晦暗的夜色里，他周身上下跳跃着绿色光点，一些圆的、椭圆的光点。高马从她刚才躺着的地方捡起了一件上衣，抖抖，连这件上衣上也是绿色的光点，它们溅出来，溅到黄麻上，就附着在那里，膨胀着，收缩着，一明一暗着。

高马把衣服披到她肩上，衣服湿答答的，很沉重，有一股狗皮的咸腥味钻进她的鼻道。

他坐下了。我坐在了他的腿上——她后来经常回味这一段情景：他嘴里哈出来的热气喷到我的脸上，他嘴里的气味令我厌烦，蒜薹的气味。在不黑的黑暗中我能看到他的紫色的脸，绿色的光点碰撞着他的紫脸。我说：

“我的腿、胳膊……都麻了，全身都麻了。”

高马把金菊平放在地上，用两只粗糙的大手，揉搓着她的腿、胳膊、十根手指头、十根脚指头，每条肌肉都被他按摩遍了，每个关节都替她捏遍了。他的手捏到哪里，哪里就有触电般的麻酥酥，他的手捏到哪里，哪里就如被烘烤般的热乎乎。温热的感觉从脚流到头又从头流到脚。她眯缝着眼，捕捉那些绿色的光点。他赤裸着背，竟然是瘦骨嶙峋，两颗男人的豌豆大的黑乳头诱惑着她，她产生了捏一下那东西的愿望。后来她就捏了它一下。

他继续按摩着她，她心里为他的劳动所感动。他的手时重时轻，时紧时松。她的呼吸粗重了，心跳也加快了，她把适才想到的好多事都忘光了。她燥热，这时她感到他的身体是冰凉而潮湿的，他嘴里呼出的气凉森森的，有一股薄荷叶子的气味。她期待着什么。

他的手指在摸她的皮肤，她有些恐惧又有些好奇。她本能地抬臂去保护什么时，却好像在有意地引导他。现在他的粗糙的手掌在抚摸她的乳房了，一阵寒热袭来，她周身的皮肤都紧张，电浪一波波在身上滚。

……他的身上全是那绿幽幽的光点，周围的黄麻上也沾满了绿光点，它们跳着，飞着，画出密密的、摇摆不定的优美的弧线……这些绿光点笼罩着他，连他的牙齿上也有。

她听得到自己的呻吟。

……这么多绿光点，这么多萤火虫。绿光点在飞行中窸窣有声。

她有时候把身体用力弓起来，去捕捉绿光点，她的手抓挠着他的背，好像要捉它们。它们不是一味的绿，瞧它们变幻颜色了，变成暗红了……又绿了……又红了……又绿了……最后是一片金子般的辉煌。

等他们再次醒过来时，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她感到只有被他搂在怀里才是实在的，一离开他的怀抱，什么也变得有影无形。也只有在他怀抱里，她才能看得到那些美妙的绿光点。

“哥……你累坏了吧？身子不要紧吧……”

他的嘴里有一股薄荷味，他把这些气味吹到她的耳朵里。

星星都是碧绿碧绿，星光断断续续。雾气加重，泥土的腥气也加重。秋虫们都累了，歇了嗓子睡觉去了。黄麻沉默了，凝着脸，浪潮声滚滚而来，她把脸放在他的胳肢窝里，眼睛黏黏涩涩的。浪潮声使她产生安全感，便搂着他的脖子，沉沉睡去。

四

天亮时，群鸟在天空里噪叫着，黄麻叶片上挂着晶莹的露珠，深绿的叶片十分精神，尖削的叶尖都上指着天。黄麻的秆有深红的颜色，也有淡黄的颜色，每一棵都笔直，每一棵都高挺，初升的太阳把鲜红的光线斜刺里射进来，照耀着高马的脸。他的脸清癯爽朗，两只眼睛里流露着掩饰不住的欢愉。现在她感到一刻也离不开他了。他身上发出的力量紧紧地吸引着她，使她的眼睛跟随着他旋转。想起夜里的事，她心里怦怦地跳，血往脸上涌。她情不自禁地再次扑到他身上，用牙齿轻轻地咬着他的脖子，并且贪婪地吞咽着被他脖子的灰垢污染成咸汗味的口水。她咬住他脖子一侧那根粗大的动脉时，感到它强有力地搏动着。这澎湃的搏动令她心醉神迷，难以自持。她咬着它，舔着它，用两片嘴唇夹着它。她感到内部的器官像鲜花般开放了。这时她说：

“高马哥……高马哥……就是死了，也不冤枉了……”

黄麻叶片上的露珠扑簌簌地跌落着，湿漉漉的黄麻茎秆像涂了一层油，光彩夺目，地上的潮气上升，蒸发，金红的阳光逐渐增添着白炽的成分，在他们背后有一只花脸鹑“哞哞”地叫着，叫声很长，很沉闷，好像那神奇的鸟儿是把嘴巴扎在泥土里鸣叫。在他们前面不远处也有一只花脸鹑在鸣叫，与后边那只遥相呼应。清晨时空气停止了流动似的，黄麻们凝固着，宛若浸泡在静止的红海水里的珊瑚。

他把她推开了，说：

“我们吃点东西吧。”

她微笑着，仰着身体，望着脸上密麻麻、乱纷纷飞动着的绿光点和金色的光点，全部的意识都集中在头脑深处的一个微妙的地方，那里响着潮的涌动声，遥远而神秘。她希望永远沉浸在这种境界里，身体一动不敢动，呼吸也被屏住，那地方有一颗喜动活泼的水银珠，停在那里，抖抖颤颤，随时都准备滑走。

“起来吧，吃点什么。”高马捏着她的手腕子摇动着。

水银珠飞快地滚走了，她看到了眼前的黄麻和阳光，心里感到很烦躁，但又找不出责怪高马的理由。

高马从一个蓝包袱里摸出几张白面单饼和一把蒜薹。蒜薹的根部已经枯萎，梢儿也枯萎了。他掐掉蒜薹的根和梢，单剩下中间绿绿的一截。他把六根蒜薹卷到一张饼里，递给金菊。

她摇摇头，她还沉浸在刚才那种幸福的感觉里，并试图捕捉到它。刺鼻的蒜薹味干扰着她，她早就讨厌蒜薹的气味了。

“快吃，吃了我们就赶路。”高马说。

她犹犹豫豫地接过单饼，拿着，却不吃。一直等到高马咬了一口夹蒜薹的单饼后，她才试试探探地咬了一口。单饼硬得像在冷水中浸泡过的麻布一样。高马腮上的肌肉抽搐着，滚动着。她听到了生冷的蒜薹在他口腔里又滑又腻地响着。她也咬住了蒜薹，它们冷冷地、像刀子刮竹般响着，她的口水满了嘴，心里有无法忍受的生、冷、滑、涩。

高马还在狼吞虎咽，一边吃一边粗重地喘息。他还放了一个很响的屁。她厌恶地把脸别过去，把那张饼扔到蓝包袱上，单饼散开，蒜薹暴露出来。

“你怎么啦？”高马着急地问着，他的白牙缝里夹着一丝蒜薹的绿筋络。

“没怎么啦，你吃吧！”她低声说着，这个男人满嘴的蒜薹味又使她感到和他之间有了距离。

高马匆匆嚼完一张饼，又把她扔掉的那张饼卷好，说：

“你不吃也罢，等到了苍马县城，买可口的给你吃。”

“高马，我们去哪里？”她迷茫地问。

“我们先去苍马县城，坐长途汽车去兰集，再坐火车去东北。你哥他们现在一定在天堂火车站等着我们呢！”他有些阴鸷地说，“让他们的阴谋彻底破产。”

“去了东北怎么办？”她依然迷茫地问。

“我们去黑龙江省木兰县，我有个战友在那里当副县长，求他帮我们找个工作干。”高马胸有成竹地说。

他又大口吃起饼来。他又放了一个响屁。

她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笑了。

高马的脸红了，不好意思地说：

“我一个人过惯了，你别见笑。”

她立刻就原谅了他，就像对一个小孩子说话，她说：“人人都一样，吃着五谷杂粮，还有不放屁的？”

“女人呢？女人也放屁吗？”高马说，“我怎么也想象不出像你这样的漂亮女人也会放屁。”

“女人不也是人么！”她说。

黄麻上的露水干了，北边的原野上，有一头毛驴在“勾儿嘎儿”地鸣叫着。

“大白天，我们敢走？”金菊问。

“敢走，我们越是大胆越是没事，这里离苍马县有三十里，三个小时就能赶到，等到你哥他们回过头来苍马追我们时，我们早就到了兰集啦。”

“我不愿意去啦，”金菊说，“我成了你的人，俺爹和俺娘也许就回心转意啦！”

“你别做梦啦，金菊！”高马说，“你爹和你娘不打死你才怪！”

“俺娘还是疼我的……”她含着眼泪说。

“她疼你什么？她疼你哥，把你当个家什一样跟人家交换。”高马

说，“金菊，你真的甘心跟那个刘胜利去过一辈子？金菊，别痴了，听我的话，跟我走，我那个战友是副县长，你想想，一个副县长，权有多么大！安排咱俩还不是他说句话的事，在部队里，俺俩好像亲兄弟一样。”

“高马，我可是把什么都给你了。我就像条狗一样，你一召唤，我就跟着你跑啦……”

“金菊，”高马抱住她的肩膀，说，“高马即便是卖血，也要让你过上好日子。”

“哥……我们就这样搂抱着死了吧……你把我弄死吧……”

“不，金菊，我们不死，我们要闯过这一关，闯出个人样来让你爹和你娘看看。”

她看着情人脸上那坚毅得有些残忍的表情，不由得抬起手，去抚摸他额头上那些疤痕，她怜爱地问：

“还痛吗？”

“这里痛。”高马抓着她的手按在自己胸膛上。

她把脸伏在他那怦怦跳动的地方，说：

“哥……你为我吃苦啦……我哥他们，是些黑了心的狼……”

“也不要这样骂他们，”高马宽厚地说，“他们也活得不容易。”

“是的，他们也不容易，”金菊说，“我这一跑，他们就完了……”

“哎，想起来了，金菊，”高马故意地打断了金菊的话，神采飞扬地说，“还记得去年那天吗？我帮你割麦子那天，我说把录音机换上新电池后借给你听，一直没捞到机会，现在，它是你的了，你听吧。”

高马解开包袱，把收录机从纸盒里拿出来。他揿了一下键，录音机沙沙地响着，一个女孩子娇滴滴地唱起来：

“十五的月亮，照在家乡照在边关，宁静的夜晚你也思念我也……”

“这是新磁带，董文华唱的，”高马说，“董文华也是个当兵的，沈阳军区的，个子不高，胖乎乎的，模样挺恬静的。”

“你见过她？”她问。

“在电视上看过。”高马说，“孙宝家新买了彩电，他家里今年种了六亩蒜，光蒜薹就卖了五千多元……不是到了这一步，我也真不割舍离开家乡，种蒜赚钱，明年县里还让扩大种植面积。”

高马把耳机插到录音机上，声音突然消逝，金菊有些惶惑，高马把耳机挂到她的头上，大声说：

“这样更好听！”

她看到高马从包袱里抖出一个牛皮纸信封，信封里装着一沓子十元的钱。

“我把能卖的都卖了，房子让于连水大哥给照望着……也许，在东北待几年咱还要回来……”

她听到耳机里一个女人在吼叫：

“阿里巴巴！嗨！阿里巴巴！嗨！阿里巴巴是个快乐的青年！”

第六章

一

高羊被关在县公安局临时看守所的一间很大的监室里。他当时并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但那两扇通红的大门留给他的印象十分深刻，他先前来卖蒜薹时从这红漆大门外走过。他记得大门外是一条沟，沟里有一些污黑的水，水里有一些半死不活的草。县城里处处喧闹不止，唯有这里冷冷清清。沟中的污水里孳生了很多红色的小虫子，他第二次来县城卖蒜薹时曾看到一位身穿白绸褂的老头子操着一根竹竿——竹竿头上套着蚊帐布缝成的兜兜——在水边捞那些红虫，同行者说是捞了喂金鱼的。

警察打开了他的手铐，摘走了。他的双手解放，虽然手脖子上那两道深槽紫红难看，他还是感动得想哭。警察同志把手铐挂在皮带上，推他一把，说："进去！"他往前一扑，也就进去了。警察用手指指靠窗户那块床板，说："睡这儿，从今以后，你就是九号。"

同室的一个年轻小伙子从木板上跳起来，拍着手叫唤：

"欢迎新战友！欢迎新战友！"

铁门咣当一声关上了。那个小伙子用嘴巴模仿着锣鼓家什的铿锵声，身体在狭窄的空间里转动着，跳跃着。高羊怯生生地看着这个年轻人。他推着光头，但由于头上坑洼太多，理发推子无法深入到那些坑洼里，所以他的头青一块白一块的，很是难看。他跳着转着。高羊时而看到他干瘦干瘦的、没有一点血色的脸，时而看到他生满了黑痦子的背。这小伙子瘦得几乎没有腚。他跳着，高羊就想起了用纸壳剪成、一捏连杆就翻跟头的牵线纸偶。

有人在门外用什么东西捣着铁门，捣几下，喊几声。片刻，一张方方正正的脸出现在高高的铁窗外，就是这张脸在吼叫：

“七号！你捣什么乱！”

小伙子停止跳跃，翻弄着灰白的大眼珠子看着铁窗外那张脸，说：

“报告政府，俺没捣乱！”

“你跳什么！？你叫什么！？”铁窗外的方脸严厉地说。

高羊看到了刺刀的寒光。

“我锻炼身体。”

“混蛋！这是你锻炼身体的地方吗？”

“噢！”年轻犯人怪叫一声，几步冲到铁窗前，尖叫着：“政府，政府还兴骂人哇，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教导我们：‘不打人骂人’！找所长来，问问你凭什么骂人！”

被呼做政府的岗哨高举起枪托来，捣着铁窗棂子，生气地说：

“你老实点！要不我就叫看守来，给你戴上手铐脚镣！”

年轻犯人抱着头逃回自己的床上，夸张地叫着：

“政府政府，大叔大叔，俺不敢了，俺告饶了！”

“他妈的，混账东西！”岗哨骂了一句，脸从铁窗口消逝了。

高羊听到岗哨的皮鞋踏得走廊当当地响着。

这条走廊长得好像没有尽头，那响声也就没有尽头。高羊想起从囚车里出来后，就被警察同志架到一间铁灰色的屋子里，一个老警察问了他许多话，还对他说：“从今之后你就是九号！”后来他就走在这条长长的走廊上了。他越过了一道道铁门，一眼眼铁窗，铁窗里晃动着一些灰白的脸，那些脸都像薄薄的白纸剪成的一样，似乎一口气就能吹破。

他还恍惚记得马脸青年被两个警察同志从囚车上拖下来，那件白警服自始至终包住他的头。后来好像来了一副担架什么的，把马脸青年抬

走了。他用力想象着马脸青年的下场，越想越糊涂，便不去想他。

监室里灰暗得很，地面是灰色的，墙壁是灰色的，床是灰色的，一只只饭钵子也是灰色的。一线西斜的阳光从铁窗棂里射进来，涂在灰墙上，呈现出紫红的颜色。从窗棂里望出去，眼睛碰在一架蓝色的起重机上。起重机的顶端有一个四四方方的玻璃镶嵌成的小房子，小房子也被阳光照耀着，一闪一闪地亮，一群被阳光涂抹成金红色的白鸽子紧擦着小房子飞过去，鸽哨吱吱地响着，听后让高羊胆战心惊。那群鸽子飞走了，一会儿又飞回来，哨子依然吱吱地叫着，照样使他胆战心惊。

正在高羊发愣的时候，一个弓腰驼背的老头儿扑上来，痉挛的手指急促地摸着高羊，尖声尖气地问：

“烟……烟……新来的，有烟没有？”

高羊赤脚，光背，只穿一条大裤衩子，老头儿又黏又滑散着恶臭的手指触到了他的皮肤，他遍体爆起鸡皮疙瘩，恨不得大吼大叫。

老头儿摸了他一阵，毫无收获，便悻悻地走了，龟缩到床上去。

一个中年人坐在他对面，瓮声瓮气地问：

“伙计，犯了哪条律令？”

昏暗中他看不清问话人的面孔，他只是想当然地认为这是一个中年人。那人坐在水泥地板上，一颗硕大的头颅靠在灰床的边上。他有些胆怯，嗫嚅道：

“我……我也不知道犯了哪条律令……”

“你是说政府冤枉你啦？”中年人冷冷地说。

“我没说政府冤枉我呀！”高羊辩解着。

“瞎扯！”中年人竖起一个粗大模糊的黑手指，恶狠狠地说，“你瞒不了我，你是个强奸犯！”

高羊羞惭地说：“我不是……我有老婆有孩子怎么能干那种丑事

呢？”

“你一定是个偷盗犯！”中年人又说。

“我没偷！活了四十岁，我连人家一根针都没拿过！”高羊生气地说。

“那、那你是杀人犯！”

“你才是杀人犯！”

“我是杀人犯，”中年人说，“没杀死，我对准他的头打了一棍，把他的头打破了。他们说他脑震荡，狗屁，脑子还能震荡？”

一阵尖利的哨声在走廊里响起，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开饭啦！”一个沙哑嗓子的男人在走廊喊叫，“把盆子伸出来！”

那个摸索过高羊的老头子从床下拖出两个灰色的搪瓷盆，从铁门下边一个四方的空洞里推出来。这时候，监室里一片光明耀眼，但这光明很快就暗淡了，变成昏黄的、雾一般的气体，在监室里流动着。他这时才发现监室是这般高瘦，一个小小的，蒜锤子形状的电灯泡安在同样漆成灰色的天花板上，好像半天里的一颗星。天花板是那样的高，两个高个子叠着罗汉也摸不着顶。他不明白为什么要把天花板修得如此高，这要给安装灯泡的工人制造多少困难啊！在电灯泡偏北半米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天窗，窗上安装着一层压一层的铁片。灯亮了，有十几只庞大的苍蝇在飞舞，嗡嗡的声音使他心烦意乱。他看到，监室的四壁上还伏着一些没有飞动的苍蝇。

那个自称杀人犯的中年汉子——果然是个中年汉子——从床头上拿起一个搪瓷钵子来，用手掌擦着钵子里的食物残渣。擦几下，就一手捏着钵子沿，一手持两支红筷子，有节奏地敲打着瓷钵子的边沿。干瘦的青年犯人也把自己的盆子从床下拖出来，扔到铺上，他不敲饭碗，却用力伸着懒腰，打着哈欠，鼻涕眼泪都流了出来。

中年犯人停住手，踢了年轻犯人一脚。中年犯人穿着一双足有八斤

重的破翻毛皮鞋，裤管上的破洞里露出黑的皮肤和黄的毛。他一脚踢中了年轻犯人的腿骨——一定踢得非常痛——年轻犯人哭咧咧地叫了一声，身体跳了几下，就跌坐在床上，捂着腿问：

“杀人犯，你凭什么踢我？你这个狠种！”

中年犯人龇着结实的黑漆板牙，狰狞一笑，说：

“你爹早死了吧？”

“你爹才早死了！”年轻犯人说。

“俺爹是早死了，这个老杂种！”中年犯人说——高羊很纳闷：这人，怎么骂自己的爹是个杂种——“我是问你爹早死了吧？”

“我爹活得好好的！”年轻犯人说。

“那你爹也不是个好爹，也是个老杂种！他没教育你，不能对着人抻巴筋骨打哈欠吗？”中年犯人说。

“抻巴筋骨打哈欠怎么啦？”

“你对着俺抻巴筋骨打哈欠，会给俺带来坏运气！”中年犯人一本正经地说着，啐一口唾沫在地上，用左脚踏那口唾沫三下，又用右脚踏那唾沫三下。

“你这么多毛病！”年轻犯人揉着腿骨，低声骂着，“该枪毙的杀人犯！”

中年犯人怪笑着，说：

“俺还不该枪毙，该枪毙的都住着单间房！”

老犯人把两个大钵子从铁门下的方洞里推出去后，就不停地伸出舌头舔嘴唇，像一条吞食了烟油子的蜥蜴一样，十分使高羊害怕。高羊怕他那一嘴被氟腐蚀得不像样子的破牙齿，还怕他那两只泪汪汪的、烂了边的、不停地眨巴着的眼睛。

走廊里很安静，只有勺子碰着铁桶的声响，那声音离这间监室还很远。老犯人佝偻着腰，走到又高又小的小铁窗边上，手扒住窗沿，想往外看。他个子矮小，大概是什么也看不见。他踱到铁门边上。抓耳挠腮，一副猴急的样子。后来，他趴在地板上，侧着脸往外看，大概除了钵子外，什么也看不见。他爬起来，继续舔嘴唇眨眼睛。高羊不愿看他，他厌烦地回过头去。

铁勺碰着铁桶的声音终于响近了，老犯人舔嘴唇眨眼睛的频率更快了。中年犯人和年轻犯人也提着钵子靠到门口来。

高羊不知所措，呆呆地坐在低矮的灰床上，看着对面墙壁上一条爬行的蜈蚣。

铁桶被蹲在铁门外的声音，还有好像是适才骂人的哨兵的声音：

“韩师傅，这室里刚关进一个，九号。”

可能是那个韩师傅吧，用铁舀子什么的敲着铁门，说：

“九号听着，每人一个馒头，一勺子汤。”

铁勺碰响了几个铁桶。一个盆子从门下方洞里推进来，又一个盆子紧挨着前边的盆子被推进来，第一个盆里盛着四个馒头，馒头也是灰色的，上面还挂着一层磁光。第二个盆里盛着半满不浅的一盆汤，汤是暗红色的，汤面上漂着几朵大油花，还有几根发黄的蒜薹。

一股霉烂了的蒜薹味猛扑进他的意识里，引逗得他牵肠挂肚，直想呕吐。他中午喝进肚子里的三瓶凉水好像还都潴留在胃袋里，现在它们咣噔咣噔地响着。他的肚子阵阵绞痛，头也有些发胀。

三个犯人各把一个馒头抢在手里，盆里剩下一个馒头，孤零零的，有拳头般大，灰色，闪着釉的光彩。高羊知道这个馒头是属于自己的，但他没有一点食欲。

中年犯人和青年犯人把钵子摆在盛汤的盆子旁边，老年犯人也把自己的钵子放在盆子旁。

老年犯人用那两只令人作呕的眼睛瞟了高羊一眼。

中年犯人说：“哎，伙计，你看样不想吃？满肚子的山珍海味还没消化吧？”

高羊紧咬着牙关，止住一阵阵激烈上冲的呃逆。

“老流氓，你来分。给他留点。”中年人用命令的口吻说。

老年犯人操着一把油腻腻的铝勺子，伸进盆里，把汤搅匀，然后，小心翼翼地盛满一勺，慢慢地端起来，端得是那样平，那样稳，令高羊吃惊。老犯人把第一勺汤倒进中年犯人的钵子里。老年犯人讨好地看一眼中年犯人。中年犯人面孔麻木，没有表情。老年犯人的第二勺子汤舀得速度很快，端得不稳又不平，他把这勺子汤倒进年轻犯人钵子里。

“老流氓！”年轻犯人骂着，“你尽给我撇清汤。”

老犯人说：“你喝清汤也喝瞎啦！”

“老流氓！”年轻犯人把脸转向高羊，好像争取同情似的说，“你知道吗？这老畜生是个老‘扒灰’，他儿子在市里当大官，撇下老婆在家守活寡，这老畜生，竟和他儿媳妇睡到一个炕上去啦……”

言犹未了，老犯人就把铝勺子扣到年轻犯人的头颅上去了。

这一下打得很重，小伙子抱头哀鸣，满脸都是菜汤。高羊眨了一下眼，看到铝勺子的边沿都被小伙子的坚硬头骨碰卷曲了。

老流氓抓着勺子，弓腰站着，脖子挺得笔直，挑着一个头脸，脸上凶相毕露。

年轻犯人不想罢休，攥着那个馒头，瞅一眼，然后举起来，猛地掷出去，正正地打在老流氓的头上。老流氓的头秃得十分古怪：两侧的头发还健在，从额头到脖颈亮开了一条宽宽的沟。那个馒头就打在了这条亮沟上。老流氓晃晃荡荡地后退着，退到了铁门前。背倚铁门站定，不停顿地摇晃脑袋，好像要把脑袋里的什么东西甩出来一样，那个灰馒头反弹回去，恰好落在年轻犯人眼前。馒头落在地板上，弹跳起来，没及

它再落地，就被小伙子凌空捉住，他端详着它，好像要看看它缺损了没有。

中年犯人骂道：“你们这两个混蛋，一天不打就发痒！”

“老畜生，丑事都干过了，还怕人家说？”年轻人对高羊说，“告诉你吧，他和他的儿媳妇还合伙生了个小男孩呢，老畜生想憋死那个孩子，被他儿媳妇告了。”

年轻犯人刻毒地笑着。

中年犯人说：“老鸹笑话猪黑，兔唇笑话鼹鼻！小偷！你是个好东西到这儿来干什么？”

“小偷比‘扒灰’畜生高贵！”年轻犯人说。

“高贵你妈啦个屄！”中年犯人骂着，踢了老犯人一脚，说，“快分汤，你发什么愣？想你儿媳妇啦？”

老犯人嘟哝着，蹲下，继续分汤。

这一幕让高羊毛骨悚然，过度的惊恐竟神奇地止住了他的呃逆，胃不咣啷了，胃里的水仿佛一下子漏进了肠道，又从肠道里渗进膀胱。他想小便。

老犯人往每只钵子里舀了两勺菜汤，汤盆里还剩下一点汤。老犯人望望高羊，又望望中年犯人。

中年犯人说：“给这伙计留点吧！”

“你的钵子呢？”老犯人问高羊。

高羊被一泡尿憋得坐立不安，什么话也没有说。

中年犯人弯腰从高羊床下拖出一个脸盆来，脸盆也是灰色的，灰色上漆着一个红“9”。盆里套放着一个灰钵子，一双筷子。盆里和钵里都是白色的蛛网和黑色的灰尘。

高羊把背用力地抵在灰墙上，这样，尿迫感减轻了些。

三个犯人吃起饭来，中年人狼吞虎咽，青年人细嚼慢咽，老年人却用抖抖索索的手指把馒头一点点掐下来，捏成一个个葡萄大的面团，扔到口腔深处，然后端起钵子呷一口汤，一抻脖子，连汤带面团，咕咚一声咽下去。他的手始终哆嗦着，好像兴奋，好像激动，好像紧张。在吞食的过程中，他那两只烂边的、没有睫毛的眼睛里汩汩地流淌着浑浊的泪。

高羊发现，灰馒头的瓤比皮要白一些，但一经老犯人手指的揉搓，立刻就变成了黑色。

中年犯人吃馒头时的喘气很粗。

年轻犯人吃馒头时嘴唇吧唧吧唧地响着。

看起来他们吃得有快有慢，但实际上速度差不多。当中年犯人咽下最后一口馒头时，老犯人也把最后一个葡萄大的黑面团扔进了喉咙，年轻犯人嘴唇的吧唧声也停止了。

高羊发现，三个犯人中，只有中年犯人敢当着他的面吃馒头，老犯人和年轻犯人都把头逼到一个墙角上，弓着腰，缩着头，双臂肘子爹出来，双手贴着腹部，紧紧地攥住馒头，好像它是个活物，一松手就会跑掉似的。

吃完了馒头，老犯人和小犯人几乎是同时转回了头。三个犯人互相看一眼，便一齐低头喝汤，喝得汤和嘴呼噜呼噜地响。

这带着水音的喝汤声引起高羊的条件反射，汤声一呼噜，他就感到有一个无形的阀门被冲动了，滚热尿液好像已到了最后的关头，只要再有一点点松弛，便会喷射出来。

这时他已经闻不到腐败的蒜薹味了，他只听到那水嗞嗞的呼噜声。他的耳朵里都灌满了蒜薹汤，它们呼噜呼噜响着，呼噜呼噜翻腾着，呼噜呼噜地对耳膜、对膀胱、对尿道施加着压力。在一刹间，他甚至听到了喇喇的水声，大腿上似乎也感觉到了热尿的浸淫。

犯人们把汤喝完了。老犯人双手哆嗦着，捧在双手里的钵子也是哆嗦着。高羊看到他伸出一条紫红色的又厚又肥的长舌头舔着灰钵上残存的汤迹。他把钵子旋转着，他的舌头也旋转着舔。

三个犯人都端着钵子，惊讶地看着高羊，高羊满脸是汗——他感到汗水流到了眉毛上，他转念一想：我的脸一定没有人样啦！

“伙计，病啦？”中年犯人粗鲁地问。

高羊已说不出话来，他把全部力量都运到一点，控制着那个无形的、意念中的阀门。

“监狱里有医生，伙计！”中年人说。

高羊弯着腰，双手捂着小腹，艰难地挪到铁门前，频繁地打着尿战，跷着腿——好像跷腿就能托住那阀门一样。他腾出一只手来，用力捶打着铁门。他继续敲打着铁门。

岗哨在铁窗外大声问询着：“怎么回事？”

中年犯人说：“有人得急病啦！”

“几号？”

“九号！”年轻犯人说。

“不……不是病……”高羊回过头，窘急地对同室犯人们说，“俺要撒尿……憋不住啦……”

中年犯人故意用大声吵嚷遮盖高羊的话音：

“快开门，人都要死了！”

钥匙响着，铁栓豁喇一响，铁门被推开，岗哨左手持枪，右手扶着钥匙，问：“九号，你怎么啦？”

高羊弓着腰说：

“同志……俺要撒尿……同志……”

岗哨脸都气歪了，飞起一脚把高羊踢进监室，骂道：

“混蛋！谁是你的同志！”

铁门哗啦一声关上了。

高羊用头撞着铁门，哀嚎着：

“不是同志是政府，政府政府政府，快放俺出去……憋不住啦……憋不住啦……”

“监室里有便桶！混蛋！”岗哨在门外大声说。

高羊捂着肚子跳转身，东一头西一头乱撞着寻找便桶。三个犯人都发出怪笑和怪叫。

“大叔……大哥……大兄弟……便桶在哪里？便桶在哪里？”高羊呜呜地哭着，弯着腰去床下寻找着。每次弯腰都有一撮尿滋出来。

犯人们看着他笑。

高羊哭着说：

“憋不住啦……憋不住啦……”

阀门一下翻转，一股灼热的流体奔涌而出，他什么都不想了，他的双腿不由自主地抖了两下，全身的肌肉全部放松了。双腿灼热，它在那儿抖着，他感受到了平生以来享受到的最大快感。

尿液在地上流着，流出很美的图案。中年犯人忽然说：

“小偷，快拿便桶给他！快，这小子要尿好多嘞！”

小偷冲上前几步，把铁窗下墙壁上一个同样漆成灰色的暗门一拉，拎出一个黑胶皮便桶来，一股臭臊味弥漫全室。

小偷搡了一把高羊，说：

“快往桶里尿。”

高羊急不择路地掏出来，对准尿桶，只看了桶中物一眼，他就恶心。现在他聆听着哗哗啦啦的水声，好像聆听着美妙的音乐……他轻松地闭着眼，希望哗啦啦的水声永不间断。

有人对准他的脖子打了一掌。他从迷惘中清醒，发现尿已排完，皮桶里满是泡沫。

“快提到墙洞里去啊！”高羊听到中年犯人说。

他把皮桶提到墙里去，然后关上了木板的小门。

现在他闻到了满室都是臊味，三个犯人都怒气冲冲地盯着他。他愧疚地对着三人点头。点着头，畏畏缩缩地坐到九号床上。他感到非常空虚。被尿濡湿了的大裤头子紧贴在大腿根上，十分难受，脚踝上的伤处被尿水渍了，也放出难忍的刺痛来。脚踝的刺痛唤起了他对这一天的回忆，早晨的事，早晨他一出家门就看到一只土黄色的野兔从槐树林里跳出来，它似乎还特别地看了他一眼。他当时就犯嘀咕：老人说，早晨出门碰上野兔，一天没有好运气。后来，后来，警察就来了……他想得非常吃力，这些事好像都是几年前发生的，都被尘土盖了一层又一层。

老流氓舔着嘴唇，眨巴着眼凑上来，细声细气地问：

“你，你不吃？”

高羊摇摇头。

老流氓见高羊摇头，便以迅速得出奇的动作，扑跪在地上，把盆里属于高羊的那个馒头抓起来，双膝移动到墙角上，肩膀和头都颤抖着，嘴里发出猫拿住耗子那种愉快的呜噜声。

中年犯人对年轻犯人使了一个眼色，青年犯人就像匹小老虎一样飞到了老犯人背后。这小伙子终于寻到了报一勺之仇的机会，他抡着瘦拳，频频敲击着老犯人奇怪的秃头，小犯人一边打一边骂：

“老‘扒灰’，你吃独食！叫你吃独食！”

两个犯人在地板上翻滚着，厮打着，发出的声音很大，惊动了岗哨，铁窗外又出现了那张方方正正的国字脸，国字脸用枪托捣着铁窗棂，怒骂：

“混蛋，你们活够啦！吃饱了撑的你们这群王八蛋！再打架，卡你们三天的草料！”

岗哨骂一阵，扎扎地踏着走廊上的石板，回到岗楼里去了。

老犯人和小犯人怒目而视，好像一只褪光了毛的公鸡和一只尚未扎全毛的小公鸡，搏斗暂停，扬颈亮相的样子。那个馒头，还紧紧地攥在老犯人颤抖的手里。正是因为保护馒头，他的怪状秃头上，被小犯人的瘦拳头凿出了好多青红的栗子。

中年犯人低沉、威严地说：

“老贼，把馒头交出来！”

老犯人的双手抖颤得厉害，那个馒头被他的双手捂在肚脐眼上。

“你不交出来，今晚上就把你按到尿桶里灌死！”中年犯人说，即使在昏黄的灯光下，他的眼睛也像粒磷火。

老犯人满眼流泪——他的眼泪不是一滴滴流出来的，他没有睫毛，眼泪从烂眼睑上，一下子漫了出来，这一点高羊看得很清楚。老犯人把两只手慢慢往外移，移出二十厘米的样子，他慢慢松手。高羊看到老犯人的十个手指里有七根插进了那馒头里。馒头不像个馒头，但也说不清像个什么东西。老犯人哭着，嘟哝着，忽然发了狂，撕了一块馒头塞到嘴里，同时一嗤哼鼻子，将两摊绿鼻涕喷到馒头上。他又一扬手，把这块馒头扔在高羊适才忍耐不住撒出来的尿上。

“让你们吃！让你们吃！”老犯人嘶鸣着。

中年人冷笑一声，说：“狗杂种，弄这个？”他走到老犯人身边，伸出铁钳般的大手，卡住老犯人的脖子，低声说：“你要么就把这个馒

头吃了，要么就把这颗狗头扎到尿桶里去泡泡！”

老犯人被中年犯人卡得直翻白眼。

“快说，选哪桩？”中年犯人低声说。

老头儿哮喘着说：

“吃……吃馒头……”

中年人松开老头，恶狠狠地对高羊说：

“伙计，看你这副骨架，也不是俺的对手。那么，在这个号里，你要听俺的，俺让你把地上的尿喝了吧！”

二

“来，我们比赛，看谁能喝到自己的尿！”一九六〇年夏天，天堂县木沟公社高疃村高级小学校六年级学生王泰站在厕所里说。王泰家庭出身贫农，爹是高疃村第二生产队的队长。

正是课间休息——每逢课间休息，男女学生们便一窝蜂地跑出来，他们和她们刚出教室时合成一群，跑到操场上逐渐分成两群，东边一群是男学生，西边一群是女学生。操场上杂草丛生，木制的篮球架上生着木耳，篮圈上红锈斑斑。操场的东边，钉着一根木桩，木桩上拴着一只生着花胡子的白山羊，白山羊瞪着蓝眼看着这群瘦得像猴一样的孩子。

厕所在操场的南边，共有两大间，是露天的，东边是男厕所，西边是女厕所，男女厕所之间有一道碎砖垒成的墙，高羊记得墙比他稍高一点。王泰是班里年龄最大、个子最高的学生，男女厕所之间用碎砖头垒成的墙跟王泰一样高。王泰在脚下垫上两块砖头，就能看到墙那边的情景。

高羊记得王泰踏着三块砖头偷看过女厕所里的情景，高羊记得男厕所里情景，中间一个砖砌的大方坑，一群学生站成一个正方形，往方坑里撒尿。

高羊记得厕所的方坑四周有宽敞的地皮，他们把这空场叫“圈崖”，圈崖的里圈被学生们的脚踩得光明，圈崖最外的边角上，生长着黑油油的水糁草和红芯的灰菜，还有开黄色小花的马齿苋。

“哎，大家都先别尿，憋着，看谁能喝到自己的尿！”王泰站在圈崖上说。

一、二、三、四、五年级的小学生们挤不到里圈来，就把尿撒在外圈的野草上，滋得野草扑啦扑啦响。

“谁先来？”王泰问。

没人吭气。

王泰说：“你先试验试验，高羊。”

高羊与王泰是一个生产队。王泰的爹是生产队长，高羊的爹是受贫下中农管制劳动的地主分子。

高羊高兴地说：“我先试试！”

他记得二十七年前喝自己的尿的情景：

那年，我只有十三岁，家里尽管缺吃少穿，但还是省吃俭用供我上到了六年级，爹是地主，娘是地主婆，这样的家庭出身，即使我有天大的本事也不中用，我的出路只有一条：回高疃第二生产队劳动，受王泰的爹领导，很快了。我估计我考不进中学，就算各门功课都考一百分，我也升不进中学，何况我也考不了各门功课一百分。王泰让我喝尿，我很兴奋，那时只要有人注意我，无论怎样注意我我都很兴奋。

我说我试试。我估计差不多我能喝到我自己滋出来的尿。我把梆硬的小鸡扳得朝了上，然后用力，一股焦黄的水柱几乎是笔直地射上来，射得比我的头还高，我抓紧时机探过头去，用嘴截住尿柱，喝了一大口，咽下去，又喝了一大口，咽下去。

王泰哈哈大笑起来，问我：

“什么味？伙计，什么味？”

我回忆着尿的味道，撒谎说：

“茶叶水味！”

“谁还能喝到自己的尿，谁还能？”王泰问着。

学生们都说不能。

低年级的小学生在操场里喊：

“快来看，六年级的比赛喝尿啦！”

王泰对一个学生说：“李栓柱，去打那些小屄养的。”

王泰压低声音，神秘地问：

“哎，伙计们，知道女生怎样撒尿吗？”

学生们都说不知道。

王泰劈开腿，半蹲着，嘴里发出嗤嗤的声音，说：

“就是这样。”

男生们怪叫起来。

王泰让学生们站在圈的西崖，面朝西。王泰说：

“现在我们比赛尿高，看谁尿得最高，二爷我有奖。”

十几个学生排成一队，王泰站在排头，都用足了劲，十几根黄的白的清的浊的尿柱滋出去，滋上去，有的碰到男女厕所之间的隔墙上，有两股尿越过了那堵隔墙。那股最汹涌的是王泰的，高羊看得清清楚楚。

女厕所响起了一片尖叫，尖叫过后是怒骂。

我想不到王泰竟把这件事安在了我头上。

校长把我揪到办公室里，当着好多老师的面，狠狠地打了我一个耳光。校长说：

“真是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

校长对一个年轻老师说：

“刘要华，你去高疃村，把王泰的爹和高羊的爹叫来！”

我哭了，我怕我爹因为我又要吃大苦头。

老年犯人从高羊的尿里把那个馒头捡起来，放在双手之间，用力挤

着，馒头在老犯人的手里咕唧咕唧地响着，黏黏糊糊的尿液从这犯人弯曲肮脏的手指缝里冒出来，挤完了，老犯人把手掌放在裤子上擦擦，撕开馒头就吃起来。

“伙计，他吃了，你喝吧，自己的尿自己喝，不脏！”中年人狞笑着说，他的声音压得很低，岗哨绝对听不到。

高羊愤怒地盯着这个杀人犯，第一次感到自己是人。你，杀人犯！你，小偷！你，偷儿媳妇的老畜生！贫下中农子弟让我喝尿，我喝；红卫兵让我喝尿，我喝；你们这些罪犯让我喝尿？他愤怒地说：

“我不喝！”

“你真不喝？”中年犯人嘻嘻地笑着问。

“我不喝！”高羊说，他看到老犯人香甜地吃着尿浸过的馒头，一阵恶心又在咽喉里翻滚。

“喝了吧，伙计，他的话不敢不听。”年轻犯人说。

“政府让我喝，我没有法子，”高羊说，“可你们，我也没得罪你们哇。”

“你是没得罪我们，”年轻犯人劝高羊，“可这是规矩啊！”

“喝吧，”老年犯人也劝他，“人嘛，就得学会受委屈，你看，我不是连你的尿都吃了吗？”

中年犯人诚恳地说：

“伙计，俺也不是那号霸道人，俺这也是为你好。”

高羊犹豫起来，中年人的诚恳使他深受感动。

“喝了吧，好兄弟！”老犯人喉咙里塞着馒头，呜噜呜噜地说。

“喝了吧，好大哥！”年轻犯人眼泪汪汪地劝他。

高羊鼻子发酸，直想哭，他看着三个犯人，好像看着三个劝自己吞咽苦口良药的亲人。

“我喝……我喝……”高羊嗓子发紧，话都不成句啦。

“这就好了，真听话。”中年犯人轻轻地拍着他的肩头。

高羊慢慢地跪在水泥地板上，跪在自己刚才漏出来的那摊尿里。尿里有一股难闻的蒜薹味。他闭上眼，脑子里出现了爹和娘的形象，爹头戴一顶破边漏尖的斗笠，杂毛从斗笠顶上钻出来，爹佝偻着，咻咻地哮喘着。娘歪扭着尖尖的小脚，在雪地里拉车上坡。他把脸一下子贴在地板上，焦灼的嘴唇触到了凉尿。蒜薹味，蒜薹味。他用力吸了一口尿。蒜薹味，蒜薹味。他用力吸了一口尿。蒜薹味，蒜薹味。他用力吸了一口尿。蒜薹味，蒜薹味。

中年人抓住他的肩膀，把他拉起来，说：

“兄弟，兄弟，不用喝了……”

高羊被中年人扶到床上坐着，半袋烟工夫不言不语，嗓子眼里咯噜咯噜响着，响一阵就不响了。静了又有半袋烟工夫，他嘴一咧，哭着说：

“爹……娘……儿今日……又喝了自己的尿啦……”

……爹头戴一顶破边漏尖的斗笠，杂毛从斗笠顶上钻出来，爹佝偻着，咻咻地哮喘着，双手持着一根木棍，站在小学校办公室里，可怜巴巴地望着怒气冲冲的校长：

“校长，校长，孩子不懂事……”

“什么不懂事？”校长用力一拍桌子，说，“简直是个流氓！”

“流……氓？”

“他把尿滋到女同学头上啦！”校长说，“是你要他这样干的吗？”

“校长……校长……我饱读诗书……仁义礼智信……男女授受不亲……”爹哀叫着。

“收起你这套封建主义的古董吧！”校长说。

“我不知道他干这种丢人的事啊……”爹浑身颤抖着，举着那根大棍，那根剥了皮的白色柳木大棍，说，“我……我打死他……我打死你啊……不争气的东西……没出息的杂种……你爹的事就够啦……你还来闹乱子……”

爹戴着一顶破边漏尖的斗笠……杂毛从笠顶上钻出来……爹佝偻着……咻咻地哮喘着……双手举起那根……剥皮的……白色柳木大棍，对准我的头砸下来……我歪了一下脑袋……大棍砸在我的肩膀上……

“你干什么？”校长严厉地说，“你来玩这一套？”

校长把爹手里的大棍拨拉到一边去，说：

“我们决定，开除高羊的学籍。你把他领回家去吧，领回家去打死我们也不管。”

“校长，别开除我，别开除我……”我心里很难过。

“留下你耍流氓？”校长白了我一眼，说，“走吧，跟你爹走吧！”

“校长……”爹弯着腰，双手拄着柳木大棍，哆嗦得相当厉害，爹哆嗦着，眼里流着泪，说，“校长……求求您啦……让他毕了业吧……”

“别啰嗦啦！”校长说，“王队长来啰？”

我看到王泰的爹六轮子来了。六轮子队长领导了我二十年，我给他当了二十年社员。他身体高大，赤着背，赤着脚，一身红肉，他从不扎腰带，一条白布肥裆大裤衩子，裤腰上结了一个结，腰里插一把镰刀。我叫他六爷，他不用腰带的技术我们都学不会。六爷的腿上、背上都生过很多毒疮，结了一片明亮的大疤瘌。

六爷粗嗓门里有铜音：“校长，叫俺来干什么？”

校长说：“王队长，说了您可别生气。您家王泰把尿滋到女生头上啦……这事嘛，不好，教育孩子，家长要和学校配合。”

王六轮子说：“这鳖蛋，他在哪里？”

校长对一个教师努嘴示意。

教师把王泰推到办公室里来。

六轮子问：“鳖蛋，你往女生头上滋尿了？那是你滋尿的地方？”

王泰低着头，剥着手指甲，不说话。

六轮子说：“谁教你干这事？”

王泰指着我，毫不犹豫地说：

“是他！”

我吃惊地看着王泰，脑子里迷迷糊糊的。

“他不但自己干坏事，还教唆贫下中农子弟干坏事！”校长对我爹说，“事情绝不是偶然的。”

“家门不幸……家门不幸……出此败类……败类……”爹原地踏步走。

“你从小就这么坏，什么时候能坏到死？”王六轮子质问我，又责问爹，“你怎养出这种可恶的东西来？”

爹戴着一顶破边漏尖的斗笠……嚎叫了两声……举起木棍……一定打在我脑袋上了……我喊出了声？二十年过去了，我也弄不清楚喊没喊出声，我想喊：爹……我喝了自己的尿……我只是喝了自己的尿……

“好兄弟，别难受啦。”中年犯人开导着高羊，“过了这一关，什么就都好了！你是个能忍的好汉子，忍着，熬着，让干什么就干什么，

你的好日子就来了，你从这儿出去，就再也不用到这儿来了。”

老犯人吃光了尿浸馒头，又喝光了汤盆里的汤，一节黄蒜薹粘在盆底上，他用手指抠起来，塞到嘴里去。汤盆边沿上沾着一层泡沫和油，他伸出长舌头舔着，呱唧呱唧舔着，像一条老狗。

一串长长的哨音吹过，一个细细的嗓门在走廊里响起：

“各监室注意啦！马上熄灯睡觉啦！夜间纪律是：一、不准交头接耳；二、不准调换床位；三、不准裸体睡觉。”

黄黄的灯光突然消失，监室里一团漆黑，一片寂静，高羊听到三个犯人咻咻的喘息声，高羊看到六只眼睛在那咻咻的喘息声下哔哔地闪着磷光，他疲乏无力地坐在床上，闻到那条灰被子发出一股蒜薹气味。成群结队的蚊虫飞出去，在黑暗中鸣叫。

漫长的一天终于到达了黑暗的终点，他把头仰到被子上，闭了一下眼，两滴泪水毫无意义地流下来。他轻轻地、不被任何人听到地叹息了一声，从铁的窗棂的缝隙里，他看到了起重机高大模糊的巨臂，一钩浅黄色的眉月挂在那铁臂上，显出十分的温柔来。

第七章

一

囚车远去，黄尘也消散，柏油路上光明夺目，一只不知何年被车碾死的癞蛤蟆，干结成一张蛤蟆皮，贴在路面上，好像一幅画。金菊从路上爬起来，行走至路边，腿颤，汗流，脑子里空空荡荡，坐在路边半死不活的草墩上。

路外是广阔的原野，近处是半人高的玉米高粱，远处是金黄的麦浪。收获后的蒜地裸露着黑色的肚腹，等待着大豆的种子或玉米的种子，天旱，日头毒，地已经干透了。西斜的阳光金黄，照耀万物，万物也金黄。乡政府里更金黄，那里葵花开放。

她痴坐了一会儿，日头下沉，雾气从地上升起，田野里歌声苍凉。每当夏日傍晚时，凉风习习，劳作了一天的农民们便歌唱，歌唱是他们解除疲劳的秘方。他们赤裸的身上蒙着厚厚的尘土，日光削弱，人身体都显大，牛身体更显大。一头黄牛拉着犁杖，正在翻耕蒜地。老远里看着，黑土从雪亮的犁铧上滚下来，滚下来，源源不断，犁杖后一片光明的黑波浪。

金菊很麻木地看着田野里的景，扶犁老人开口一唱，金菊潸然泪下。

日落西山黑了天——扶犁老汉扬起鞭来一甩，鞭梢在牛头上弯曲着飞舞——二姑娘骑驴奔阳关——

唱了两句，扶犁老人就闭了嘴。隔了一会儿，又唱：日落西山黑了天——二姑娘骑驴奔阳关——

唱了两句又不唱了。

金菊站起来，用包袱抽抽腚上的土，懒洋洋地往家走。

爹死了。娘被捉走了。

爹一个月前被乡党委书记的车撞死了。

娘也不知犯了什么罪被公安局的囚车拉走了。

金菊拐上河堤，下河堤时，大肚子直往前坠，她后仰着身体，踩着滑溜的绿草，小心翼翼地往下挪。

走下河堤，进入生满垂柳的沙地。沙地很软，有的地方也硬，硬的地方生长着一些黄绿色的茅草。她手扶住一棵茶碗口粗的垂柳，看着光滑的、褐色与绿色间杂的柳树皮。一群大个的红蚂蚁在络绎上树。她不知道自己该想什么，她脑子里还是空空荡荡。后来，她感到腿发胀，又感到腹中的胎儿在拳打脚踢她的五脏六腑。她吸了一口凉气，弯着腰，屏住呼吸，紧紧地抓住柳树的干。

她额上流汗眼窝里流泪，肚里的孩子继续拳打脚踢着，好像对她有着深仇大恨，她很委屈。她仿佛听到了胎儿的哭声和骂声，仿佛看到了胎儿的模样，他，他是个男孩子，在肚子里圆睁着眼睛……

孩子，你要出来吗……她试试探探地坐在沙地上，抬起一只手摸着胀得像皮鼓一样坚韧的肚皮……孩子，你还不到日子，别急着出来啊……她哀求着腹中的胎儿。胎儿被彻底激怒了，拳打脚踢，双眼圆睁，大声嚎哭……从来没见过睁着眼哭的孩子啊……孩子，你不能急着出来啊……她的手指甲掐破了柳树的皮……一线温热的液体从双腿之间流出来……孩子，你不能出来啊……

金菊嚎哭着，柳林里的黄鹂被她的哭泣声惊吓，“沙沙”地叫着飞到不知哪里去了。

“高马哥……高马哥……快来救救我……”她哭叫着，柳林寂静，只有她的哭叫。

胎儿毫不客气。胎儿残酷无情。他圆睁着两只血红的眼，嘶叫着：

“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她手把着树干，困难地站起来，牙齿咬进下唇。胎儿的每一拳脚都使她失去自制地哀鸣一声，弯一下腰。她的眼前浮动着这个可怕的小东西的模样。他瘦瘦的，黑黑的，鼻梁很高，眼睛很大，嘴里生着两排坚硬的牙齿。

孩子……别咬我……你松开嘴……别咬我……

她弓着腰，脚掌擦着地面，一点点往前蹭着。柳枝沉甸甸地下垂，柳叶上沾着一层蚜虫。柳枝和柳叶被她的头颈和肩膀碰动着，蚜虫沾在她的脸上、脖子上、头发上和肩膀上，那线温热的液体已经流进了她的鞋里，与沙土混合在一起，形成黏泥，脚像泥鳅一样在鞋旮旯子里钻动。她从这棵柳树挪到那棵柳树，柳树们无可奈何地忍受着她的折磨。无数的蚜虫在暮色里熠熠生辉，柳枝柳叶上仿佛涂着青油。

孩子……你别这样瞪着我……别这样……我知道，你在我肚子里……憋屈得够呛……你吃不好，喝不好……你想出来……

金菊摔倒了，胎儿大声啼哭着，用牙齿狠狠地咬着她的子宫壁，一阵撕裂器官的尖利疼痛使她不得不屈起双腿弓起腰，在地上爬。她的十指像铁钩子一样抓进沙地里去。

孩子……你把我咬破了……咬破了……我像狗一样在地上爬啊……

她手脚并用地爬着，肚皮磨擦着沙土，汗珠和泪水点点滴滴打在沙土上，沙地上青烟袅袅。她禁不住恸哭失声，这个调皮捣蛋的黑孩子把她撕碎了。她特别惧怕这个满脸凶残表情的小子。她看到他像蚕一样蠢动着，用力扩展空间，但包裹着他的是一层胶皮样东西，弹性极好，他扩展开的地方总是随着他的一松劲又缩了回去，他恼羞成怒，盲目地拳打脚踢还加口咬，他骂着：

“王八蛋！你这个王八蛋！”

孩子……哎哟我的孩子……你饶了我吧……饶了我吧……娘给你下跪啦……

孩子被她的哀求感动，松开了咬住子宫壁的嘴，拳脚也暂时不做大幅度运动。疼痛骤然减缓。她把湿漉漉的脸猛伏在沙土上，心里弥漫着被儿子的宽容唤起的感激之情。

夕阳将下，柳梢上融着一层金。金菊抬起脸，脸上沾满浮土和沙粒，她看到，村子里已有乳白色的炊烟升起。她小心翼翼地爬起来，生怕惊动了腹中那个愤怒的婴儿。他蜷缩着，小心儿像雀儿一样跳跃着。

金菊移动到高马家门口时，红日已沉下柳梢，村内的大道上，牛鞭脆响，一阵阵被盐水浸透了的歌声把天都唱红了。

想起了你的娘早去了那黄泉路上，

撇下了你众姐妹凄凄惶惶。

没娘的孩子就像那马儿无缰，

你十四岁离家门青楼卖唱。

自古笑贫不笑娼，

你不该当了婊子硬立牌坊，

闹出了这血案一场！

二

拥拥挤挤走出黄麻地，已是日上三竿时分，薄雾消尽，天地澄澈，隔着一条苍白的土路，早望见苍马县农民们种植的数千亩辣椒，遍地流火，红彤彤一片。

一钻出黄麻地，金菊就感到像在众人面前赤身露体一样，羞得死去活来。她又退到黄麻地里。高马跟进来，催她：

“快走啊，缩回来干什么？”

她说：“高马哥，青天大白日的，我不敢走了。”

“这是苍马县境，没人认识咱们！”高马有些着急地说。

“俺怕，要是被熟人碰到怎么办？”

“不会的，”高马说，“就是碰到又怎么了，咱们是光明正大的。”

“咱不是光明正大……高马，你让我成了什么人了……”金菊一腚坐下，哭起来。

“好啦，祖宗奶奶！”高马无可奈何地说，“真是女人，前怕狼，后怕虎，一分钟就变一个主意。”

“我腿痛，走不动啦……”

“又放赖了。”

“我困啦……”

高马搔搔头，摇摇头，说：

“咱也不能住在这黄麻地里一辈子！”

“反正白天我不走。”

“那就今天夜里走。”高马把金菊拉起来，说，“往深处去，这里太危险。”

“我……”

“我知道你走不动了，”高马蹲在金菊面前，说，“我背着你。”

他把小包袱递给金菊，伸手至背后，揽住了她的腿弯子，她顺从地伏到了他的宽宽的背上。

他呼哧呼哧地喘着，黑脖子往前探着，她有些怜爱起来，便用双膝碰碰他的髋骨，轻轻地说：

“哥，放下我吧，我自己走。”

高马不语，却把手往上移了移，一只巴掌捂住了她一只屁股瓣儿，轻轻地捏着。那种全身所有内部器官鲜花般开放的感觉又悄悄袭来。她呻吟着，用拳头捶打着高马的脖子。高马脚下被绊，两个人便随着黄麻倒下去。

黄麻不安地摇晃着。起初是十几棵黄麻晃动，后来起了风，千万棵黄麻一起摇晃起来，所有的声音都被黄麻们的叶片和茎秆磨擦发出的巨大、但十分温柔的声音淹没了。

三

第二天凌晨，金菊和高马沾着满身的露水和尘土，走进苍马县长途汽车站。

这是一幢外观很漂亮的高大建筑物，大门上的彩灯尚未熄灭，辉映着红漆的标牌大字与淡绿色的水泥“拉毛”墙面。夜里营业的小摊贩们沿着进入大门的通道两侧摆开货摊，形成一条走廊。小贩们有男有女，都睡眼惺忪，满脸的疲倦。她还看到一个二十多岁的女摊贩用手掌遮住嘴巴打哈欠，打完了哈欠两眼里盈着泪水，被矿石瓦斯灯吱吱叫着的长长的蓝色火舌映照着，那姑娘浸泡在泪水里的双眼像两只半死不活的大蝌蚪一样，腻腻的、懒懒的。

“甜梨——甜梨——买甜梨吗？”女摊贩招呼着。

“葡萄——新疆无核葡萄——买葡萄吗？”男摊贩招呼着。

摊贩们兴致勃勃地招徕着顾客，各色水果都散着腐臭气，遍地废纸、烂果皮和人的粪便。

金菊感到那些摊贩们眼睛背后都隐藏着一些什么，他们嘴里在叫卖，心里却在骂着或是笑话着我。他们都知道我是谁，都知道我这两天里干了些什么。那个女摊贩分明看到了我背上的泥土和揉烂的黄麻叶子。还有那个老头，像个老畜生一样盯着我，他把我看成那种女人啦……金菊被巨大的羞愧压迫得全身紧缩，连腿也不会迈了，连嘴唇都不会动了，她死死地垂着头，紧紧地抓着高马的衣角。

她又一次后悔，感到眼前无路，对未来感到恐惧。

她跟着高马走上台阶，站在肮脏的水磨石地面上，松了一口气，小贩们不出声了，都在低头打盹。她想，也许是我多心，他们并没有看出什么破绽。这时，从大门内走出一个蓬头垢面的老女人，她竟然也抬起乌青的眼，恨恨地盯了金菊一眼。金菊被这老女人犀利目光一刺，心头又一阵发颤，发颤未止，却见那老女人走下台阶北侧，寻一个墙犄角，

褪下裤子撒起尿来。

大门把手上沾满油腻，不知被几千几万人摸过，她看到高马的大手抓住了门把手，心里又莫名其妙地发颤。大门吱扭吱扭地响着被拉开了一条缝，一股恶浊的热气涌出来，扑到金菊的脸上，她几乎要跌倒。

她还是跟随着高马进了汽车站的大厅。有一个服务员模样的人打着哈欠在行走。高马拉着金菊迎上去，挡住了那人的去路。那人是个女的，腆着大肚子，脸上有七八个黄豆大的黑痦子。

“同志……去兰集的汽车几点开？”高马问。

那人抓了抓肚皮，斜着眼打量着高马和金菊，说：

“我也不知道，你到售票口问问去。”

这女人长得漂亮，嗓音也特别温柔动听，她还顺手一指，说：

“售票厅往那边走。”

高马连连点着头，嘴里说出三个“谢谢”。

买票的人不多，一会儿就排到了窗口。一会儿就买好票。

高马买票的时候，金菊死死地抓紧着他的衣角。她还打了一个喷嚏。

候车室有二亩地那么大，站在候车室大门口，金菊十分惶恐，好像所有的人都在注视着自己。她低头看着脏乎乎的衣服和沾满泥土的鞋子，后悔走得仓促，没带上几件换洗衣裳。

高马牵着她走进候车室，水磨石地板上铺了一层瓜子皮、糖纸、水果皮，还有黏痰和水。大厅里热乎乎的，屁味汗味和说不清楚的臭味混合着，乍闻很难受，几分钟也就习惯了。金菊从这股味道里辨别出了一种属于女人的味，于是，对这间大厅，她马上消除了感情障碍。

高马牵着她的手寻找座位。大厅里有三排看不清颜色的板条长椅，长椅上躺满了人，也有坐着的，但必在两个躺着的人之间。他们转了一

圈，终于在读报栏旁边的一条长椅上找到了位置。长椅上湿漉漉的，好像孩子刚刚撒上了尿。金菊不愿坐下，高马用大手把板条抹了抹，说：

“坐下吧，‘在家千般好，出门事事难’，坐下吧，坐下就好啦。”

高马自己先坐下来，金菊皱着眉头坐下，双腿麻麻胀胀的。过了一会儿，果然觉得坐下就好了。

坐在椅上，背后有了依靠，人也矮下去，她的心情轻松。高马说你可以闭闭眼打个盹，离开车还有一个半小时。她听话地闭上眼，却没有丝毫睡意。坐在椅子上，恍惚还在黄麻地里，四周是层层叠叠的麻秆，头上是疏朗的叶片和寒冷的天光。睡不着，她只好睁开眼。

漆成灰绿色的读报栏，四片玻璃被打碎了三片，两张发黄的旧报纸在碎玻璃里吊着，一个中年人过来，伸进手去，撕了一角报纸，四周看看，好像胆怯。一会儿就有苦辣的旱烟味飘来，金菊才知道，报纸被撕去做卷烟纸用了。她有些遗憾地想：刚才应该撕块报纸揩揩凳子。

她低头看鞋，鞋上的湿泥巴已裂开纹路，她用手指把泥巴剥下来。高马把身体往近里靠靠，悄悄地问：

“金菊，饿不饿？”

金菊摇摇头。

高马说：“我去买点东西来吃。”

金菊说：“不要买了，往后用钱的地方多着哩。”

高马说：“人是铁，饭是钢，只要身体好，能干活，就不愁挣不到钱，你占着座位。”

金菊把高马的小包袱放在身旁，心里又空虚起来，隐隐地感觉到高马一走就再也不会回来似的。她知道这是瞎想，高马不会扔下自己不管，高马不是那号人。高马戴着耳机子站在麦田里的形影——这最早的印象此时又涌上她的心头。这些事宛若在眼前，又好像发生了几百年。

她动手解开小包袱，把录音机拿出来，想听，又怕被人看到笑话，便又放进包袱里包好。

对面的躺椅上，坐着一个蜡一样的美人。她头发乌黑，披散到肩头上，脸色雪白，两条眉毛像线一样细，像月牙儿一样弯。睫毛长得出奇，嘴唇像熟透了的樱桃，又红又亮。身穿一件红旗色的裙子。两只奶子高高地挺着，金菊有点替她害羞，她听人说城里的女人装着假奶子，她感到了自己胸前那两只沉甸甸地下垂的大奶子，心里想怕它长大了难看它偏长大，城里的女人盼它长大它偏不长大。事情都这样颠三倒四。她想起女伙伴们的话：这东西千万不能让男人摸！这东西遭了男人的手，就好比面团加了苏打，几天就发起来了。她相信伙伴们的话是真的。因为，她想我已经尝到那滋味了，它们胀得很厉害，正在发着呢。

一个男人，自然也是洋气的男人，把一颗生着鬈毛的头枕在红裙子女人的大腿上。红裙子女人用十根葱根般的白手指玩弄着那颗头，梳理那些卷曲的头发。

金菊望着他们，红裙子女人一抬眼，吓得她赶忙低头，好像小偷被人家发现一样。

大厅里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明亮起来，喇叭里响起召唤去台镇的旅客到十号站台排队剪票的声音。女广播员说着一口不土不洋的话，听着让人牙碜。条椅上躺着的人活起来，一群提包挎篓，牵老婆抱孩子的旅客一窝蜂般涌向十号站台。旅客五颜六色，身体似乎都很矮小。

对面一男一女继续着他们的动作，旁若无人。

两个手持笤帚的女服务员走到条椅中间来，用笤帚把子敲打着一些屁股和大腿，一边敲一边喊：“起来！都起来。”挨了敲打的人有的快速爬起来，揉揉眼睛，掏出烟来抽；有的慢慢折起身来，等服务员走过去，又懒洋洋地躺下去睡。

不知什么缘故，女服务员没有敢敲鬈毛青年。红裙子女人玩着男人的头，看着那个蓬头垢面的女服务员，响亮地问：

“小姐，去平岛的车几点开？”

红裙子女人一口京腔，不同凡响，金菊如聆仙乐，赞叹那女人长得好，话也说得好。

两个女服务员十分客气地说：“八点半！”

她们的话与红裙子女人的话一比，差老了成色，金菊瞧不起她们啦。

女服务员从大厅的一头开始扫起地来，大厅里几乎所有的男人都在抽烟。有一半的女人在抽烟。有抽烟袋的，有抽烟卷的，有抽喇叭筒子的。大厅里烟雾腾腾，一片咳嗽声和吐痰声。

高马提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塑料纸袋走过来。他看看金菊的脸问：“没事吧？”金菊回答没事。高马坐下，从纸袋里拿出一个长把梨，递给金菊，说：“饭店都没开门，买了点水果，你吃吧。”

金菊埋怨道：“你花这么多钱干什么！”

高马把梨子放在褂子上擦擦，喀嚓咬了一口，说：

“快吃吧，你吃，我也吃。”

一个身穿破烂衣衫的青年沿着板条椅，挨人乞讨过来。他在一个斜眼的青年军官面前停住，嘴一咧，显出满脸可怜相：

“军官，大军官，给俺点钱吧……”

青年军官有一张胖胖的圆脸，斜眼骨碌骨碌转着，说：

“没钱！”

“有人民币也行……”小伙子说，“可怜可怜吧，可怜可怜吧！”

“你这么个大小伙子，好好劳动嘛！”青年军官说。

“我一干活就头晕……”小伙子说。

青年军官掏出一盒烟，揭开包装，弹出一支，叼在嘴里。

“大军官，不给钱，给支烟抽也行……”

“知道这是什么烟吗？”军官的斜眼变成了对眼，摸出一个亮晶晶的打火机，啪嗒打着火，却不去点烟。火苗子嗤嗤地响着。

“是洋烟，军官，是洋烟……”

“知道这洋烟是哪儿来的吗？”青年军官说。

“不知道。”

“这是我岳父从香港带回来的！”青年军官说，“还有这个打火机。”

“军官，你碰上个好岳父。你一脸福相。您岳父一定是个大干部，大干部女婿一定也会当大干部。大干部有钱，送礼的也多，军官给俺一支烟抽吧！”

青年军官沉思了片刻，说：

“不，不，我还是给你钱吧！”

金菊看到青年军官用两个手指捏住一个亮晶晶的二分硬币，递给乞讨的年轻小伙子。小伙子咧咧嘴，满脸苦相，但还是双手接过硬币，并深深地为青年军官鞠了一躬。

那小伙乞讨到这边来了，他左右一看，撇了金菊和高马，走到红裙子女人和鬈毛青年面前——鬈毛青年刚刚坐起来。小伙子一弓腰，金菊看到他裤子后边露出了皮肉。

“太太、先生，可怜可怜落魄的人，给点人民币吧！”

“你不感到可耻吗？这么强壮的身体，应该去劳动！”红裙子严肃地说，“人总要有点自尊心！”

“太太，你的话俺不明白，你给俺两个钱吧！”

鬈毛青年说：“你愿意学狗叫吗？学一声给你一块钱！”

小伙子说：“愿意，你愿意听大狗叫还是愿意听小狗叫？”

鬈毛青年对着红裙子女人一笑，说：

“随便你怎么叫。”

小伙子咳嗽了一声。清了清嗓子，狗叫起来，他学得惟妙惟肖：

“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这是小狗叫，一共二十六声。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这是大狗叫，一共二十四声，大狗叫小狗叫加在一起一共五十声，每声一元，总共五十元，先生，太太！”

鬈毛青年与红裙子女人互相注视着，脸上的颜色黄惨惨的。青年掏出钱包，拿出钱来数数。转脸向红裙子：

“瑛子，你还有钱吗？”

“我哪里有钱？只有几个钢镚！”红裙子女人恼怒地说。

鬈毛青年满怀歉意地说：

“狗大哥，我们旅行时间已很长，这是最后一站，只剩下四十三元钱，欠你七元，你留个地址吧，到家后我们给您寄来！”

小伙子接了钱，用手指沾着唾沫，认真数了两遍。他挑出一张缺了一角的红色一元票，说：

“先生，这张钱我不要！您拿着。我拿了四十二元，您还欠我八元。”

又挑出一张肮脏的十元纸币，说：

“这张太脏，我不要。你欠我十八元。”

“您好面熟……我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您……”红裙子女人眯着眼睛说。

小伙子哈哈一笑，说：

“您一定是看花眼了，我在这里要钱要饭，已经十年啦！”

“您给我们留个地址吧！”鬈毛青年说。

小伙子说：“俺不会写字，你把钱寄给美国总统吧，让他转给我，他是俺舅舅！”

小伙子对着漂亮男女深深地鞠了一躬，他们惊恐地蹦了起来。

“先生，太太，还想听狗叫吗？我能学各式各样的狗叫。”小伙子热情地问，“现在是免费。”

鬈毛青年眼泪汪汪地说：

“不听啦。大哥，您是个好样的。”

小伙子笑得前仰后合，转身到金菊和高马面前，低头一鞠躬说：

“大哥大姐，施舍个甜梨吃吧，俺学狗叫学得口渴了。”

金菊抓起一个大梨，赶快递给他。

他接了梨，为金菊和高马鞠了躬，学了一声狗叫。然后，大口吃着梨，鼻子里哼着小调，昂着头，旁若无人，扬长而去。

广播喇叭里又传出催促旅客去站台排队剪票的消息，红裙子女人和鬈毛青年拖着带轮子的皮包，急匆匆地走了。

金菊问高马：“我们还不走？”

高马看看手表，说：

“还有四十分钟，我也很着急。”

这时，长椅上再也没有人躺着睡觉了。大厅里人来人往。一个浑身颤抖的老头在乞讨。一个牵着孩子的女人在乞讨。一个头戴鸭舌帽，身

穿中山服，手持半瓶啤酒的中年人站在读报栏前挥舞着酒瓶子演讲。他的衣襟上污迹斑斑，鼻子上去了一块皮，露着白白的肉。他的胸前别着两支钢笔。金菊猜想他是个干部。

他呷了一口酒，把酒瓶子晃晃，看一眼满瓶子的泡沫，他的舌头僵硬，下嘴唇似乎不会动：“九评——苏共中央公开信——赫鲁晓夫说——史大林——你是我再生的父亲——中国话就是——史大林——你是俺的亲爹——用咱们天堂话就是——史大林——你是俺的亲大大——”他又喝了一口啤酒，屈着膝，摹仿着赫鲁晓夫向斯大林求情的姿势。他说：“可是——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赫鲁晓夫一上台，就把史大林烧了——同志们，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他又喝了一口酒，“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哇——”一股泡沫从他嘴里奔涌出来。他抬起袖子擦擦嘴，说：“九评——苏共中央公开信——”

金菊如醉如痴地看着这个演讲的干部，听着他嘴里冒出来的从来没听说过的话语。她尤其喜欢他哆嗦着嗓子、弯曲着舌头说出来的“史大——林——”。她不由地笑出来声音，突然，她的胳膊被高马捏紧了，高马低声说：

“金菊，毁了，杨助理员来了。”

她全身一阵冰凉，歪头看到，杨助理员、瘸腿的大哥、虎背狼腰的二哥，站在候车室宽大的门口，往这里张望着。

她抓着高马的手，慌慌张张地站起来。

中年干部呷了一口啤酒，挥舞着胳膊喊：“史大——林啊，史大——林——”

四

大屁股吉普车在黄麻地边缘上颠颠簸簸地行进着，杨助理员伸手拍拍司机的肩膀说：

“伙计，停车！”

司机一拉车闸，吉普车怪叫一声，刹住了。

杨助理员跳下车，说：

“老大，你们不下来轻松轻松？”

大哥推开车门，跳下车，往前一踉跄，站定，身体上下伸缩着。二哥推了一把金菊，说：

“下去！”

金菊的身外坐着高马，她的肩膀紧靠在高马的肩膀上。

大哥在车下喊：

“下来！”

高马弓着腰跳下车。金菊也被二哥推下车。

又是日上三竿时分，苍马县农民种植的大片辣椒遍地流火，一片血红。黄麻地坦荡如坻，一望无际，鸟儿无声无息地在黄麻梢头上滑翔。望着这些黄麻，金菊心里竟出奇地平静了。她好像早就朦朦胧胧地看到了今天的情景，现在，一切都清楚了，该发生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她的双臂被麻绳捆在背后。他们还客气，只绑住了她的手脖子。高马被五花大绑着，细麻绳深深地煞进了他的肩膀，使他的脖子长长地探出去。看到高马的样子，她心里很难过。

杨助理员往黄麻地里走了两步，毫无顾忌地掏出鸡巴，撒着尿，回头说：

“老大，老二，你们姓方的都是些十足的窝囊废！”

大哥张口结舌地看着杨助理员。

“连妹妹都让人拐骗跑了，你们这些笨蛋！要是我，哼！”杨助理员狠狠地瞪了高马一眼。

没用杨助理员再说什么，二哥就冲到了高马面前，攥紧拳头，对准高马的鼻子捣了一拳。

高马惨叫了一声，连连倒退三五步，才勉强站稳了脚跟。他的胳膊抽了抽，好像要抬手去抹脸。他一定被打晕了，忘记了胳膊已被捆住。

“二哥……你不要打他……打我吧……”金菊哀求着，往高马身上扑。

二哥飞起一脚，把她踢进了黄麻地。她和着黄麻倒下，打了一个滚，捆住手腕的绳吐噜噜滑开，她团起身，抱住了小腿。腿骨钝痛，她想这条腿大概断了。

“饶不了你！”二哥骂道，“你这个臭不要脸的骚货！”

高马脸色煞白，两道黑血从鼻孔里流出来。那血淅淅沥沥地流着，血色由黑渐变为鲜红。

“你们……打人犯法……”高马断断续续地说，他的脸上肌肉抽搐着，连嘴巴都歪了。

“你拐骗人口，才是犯法！”杨助理员说，“你拐骗活人妻，拆散三对夫妻，该判你二十年徒刑！”

“我没犯法！”高马晃着头，把鼻血甩出去，坚定地说，“金菊并没和刘胜利登记结婚，因此她不是活人妻，你们强迫金菊嫁给刘胜利，是破坏婚姻法！要判刑也只能判你们！”

杨助理员撇着嘴，对方家兄弟说：

“好一张硬嘴！”

二哥挥着拳，对准高马的肚子捣了一拳。高马叫了一声亲娘，腰弓成虾米形状，前踉踉，后跄跄，一头扎在地上。

大哥和二哥跳到高马身边。二哥用结实的腿踢着高马的肋，踢着高马的背。二哥练过武功，每天晚上都在打麦场上练。他的每一脚都使高马翻几个滚。高马团着身，哀嚎不止。大哥也想踢高马，但残腿难以支持身体，等他举起腿来时，高马已被二哥踢到别处。大哥总算踢了高马一脚，但用力过猛，自己也被闪倒，趴在路上，半天才爬起来。

“你们别打他……是我要他领我跑的……”金菊扯着一株黄麻滑溜溜的秆子，爬起来，脚一触地，腿骨上的剧痛电流般上冲脑际，她又跌倒了。她干嚎着，手把着黄麻，往路上爬。

高马在土路上翻滚着，脸上沾满了血与泥。二哥毫不留情地踢着他，好像踢着一个沙袋。二哥每踢一脚，大哥就像弹簧般在路上跳起，嘴里呐喊助威：

“踢！狠踢！踢死这个驴杂种！”

大哥的脸歪扭着，浑浊的眼里泪汪汪的。

金菊爬到路沿上，手拄着地站起来，歪歪扭扭往前走两步，又想往高马身上扑。二哥跳起转身，凌空一脚，正中金菊小肚子。金菊嘴里发出“呱”一声怪叫，疾速地滚进黄麻地里。

高马已经不能出声，但尚能翻滚。二哥依然一脚接一脚地踢着他。二哥脸上挂满汗珠。

“你们把他踢死了啊……”金菊又爬到路沿上来。

杨助理员拦住二哥，说：

“行了老二！够了老二！”

高马滚到路边的辣椒地里，脸扎在泥土里，背朝着天，两只手扎煞着，手指根根紫红，像色彩鲜艳的毒蘑菇。

杨助理员有些慌张。他走进辣椒地里，把高马翻转过去，伸手至高马嘴边，好像是试高马的鼻息。

他们把高马打死了！金菊眼前万点金星飞舞，金星又变成绿色的光点，那么多绿色的光点画着优美的弧线在她头上飞舞。她伸出手，去捕捉些么绿光点。总也捕捉不住……总也捕捉不住……有时，好像把一个绿光点握在手心里，但一张手，它又飞走了。一股腥甜的味道从喉咙深处慢慢涌上来，她一张嘴，看到鲜红的一团东西缓缓地落在胸前一株枯草上。我吐血啦！她胆战心惊；我吐血啦……她感到十分幸福，所有的恐惧、所有的忧虑、所有的烦恼，顷刻如烟消散，唯余一丝甜蜜的忧伤萦绕在心头……

杨助理员怒斥着二哥：

“老二，你他妈的真是个狠孙！教训他两下子就行了，你踢得他快死了啊！”

“你不是骂我们兄弟窝囊废吗？”二哥不满地嘟哝着。

“我骂你们窝囊废是骂你们兄弟两个连个女人都看不住，我也没让你踢死他！”杨助理员说。

“死了吗？死了吗？”大哥惶惶不安地问，“杨助理员……我可没踢着他……”

“大哥，你说什么？”二哥双眼沁血，盯着大哥，“还不是为了给你换老婆！”

“老二，哥不是那个意思……”

“什么意思！”二哥说。

杨助理员说：“别他妈的磨牙斗嘴了，快把他抬到路上来。”

大哥和二哥下路进了辣椒地，一个抬头一个抬脚把高马抬到路上

来。一放下高马，大哥就一屁股坐在路上，张着大嘴喘气。

“快把绳子给他解了！”杨助理员命令着。

大哥二哥对望一下，不说什么话，嘴脸上却都是想说话的样子。二哥把高马翻过去，让他脸朝下，手朝上。大哥就地往前蹭蹭，低头去解捆绑在高马手臂的绳子。金菊在成千上万的绿色光点中看到大哥那两只骨节弯曲的、像两柄芭蕉扇那么大的手，那两只手抖索得厉害，却解不开绳结。

“下嘴咬！”杨助理员高喊。

大哥可怜巴巴地望望杨助理员，跪在高马身侧，低下头去，咬那死绳结，大哥那样子很像一只啃骨头的小狗。

绳结终于被大哥咬开。杨助理员把大哥拨拉到一边，用力抽绳子，好像从高马的肉里往外抽筋。金菊感到心脏越缩越小，一股股凉气从背后生出。

杨助理员抽出绳子，把高马翻转过来，又把食指和中指触到高马两个鼻孔上去，一定是试他还喘气不喘气。他们把他打死了！为了我他们打死了他。高马哥……我的高马哥……金菊紧缩着的心脏松弛了，她沉浸在甜蜜忧伤的幸福中，腥甜的液体又从咽喉深处缓缓爬升。无数碧绿的光点在眼前舒缓地飞舞着，碰撞得黄麻茎叶窸窣作响。阳光灿烂，苍马县的辣椒地里，千点万点的温暖的红火苗活泼地跳动着，一匹枣红色的小马驹子从辣椒地深处蹦起来，甩着尾巴撒了一个欢，然后，踏着火苗飞跑起来，马蹄被火苗照耀，恰如耀眼的珠贝。马脖子下的铜铃铛发出一串串清脆悦耳的响声。

高马的脸肿胀起来，发亮的黑皮肤上满是凝结的血污和黑土，他直挺挺地躺着，腿和胳膊都顺顺溜溜。杨助理员把手缩回来，又把耳朵贴到高马的胸膛上听着。金菊听到高马沉重有力的心跳声，合着枣红马驹急促响亮的马蹄声，马蹄声像小鼓，心跳声如大鼓。

高马哥……你不能死啊……你不能撇下我一个人……金菊呻吟着。她看到那匹十分熟悉的枣红马驹奔跑到路边来。它在路边的辣椒地里慢慢地跑着，马蹄蹚着流动的火苗，宛若蹚着流动的血水。马脖子上的铜

铃响得清脆而悠长。马驹沿着路边逡巡着，两颗蓝眼睛盯着高马挂着两丝平静微笑的脸。

“算你们好运气！”杨助理员站起来，说，“他还活着，要是他死了，你们哥俩一块蹲监狱去，一个也甭想跑！”

“八舅，您说怎么办？”大哥六神无主地问。

“为了你们的事，我也跟着倒霉！”杨助理员从口袋里摸出一只白色的小瓶子，对着方家兄弟晃一下，说，“这是我好不容易才跟张医生要到的云南白药，里边有一粒‘救命丹’，给这小子吃了吧！”

杨助理员蹲在高马的脸旁，拧开小瓶的塞子，倒出了一粒鲜红的药丸，炫耀了一下，说：

“扒开他的嘴。”

大哥和二哥对望一眼，二哥一歪脖子，鼻子里哼了一声。大哥蹲下，用粗大的黑手指，扒开高马的嘴唇。杨助理员捏着那粒药丸，又炫耀了一下，然后，恋恋不舍地把它填进高马的嘴里。

“小郭，把水壶拿来！”杨助理员呼唤司机。

司机懒洋洋地从车里钻出来，提着一个黄漆大半剥落的军用水壶。司机的腮上有一道半圆的凹槽，一定是趴在方向盘上睡觉硌的。

杨助理员往高马的嘴里倒着水，水里散着扑鼻的酒气。

四个男人围着高马站着，像四根黑木桩。八只眼都不转动地死瞅着高马的脸。枣红马驹飞跑着。蹄声响亮，马蹄溅起来的火苗疾速滑行着，噗噗噗地响着。马驹环绕着人群旋转，把金菊也圈在圈里。它从黄麻地里跑过时，黄麻的茎秆就如柔软的柳条一样，自动地向两边分开，那些绿色的光点碰撞到马驹光滑的皮肤上，又轻软地反弹回来。小马驹……小马驹……金菊伸着两只胳膊，想去搂抱它像绸缎一样的脖子。

高马的手动了一下。

“好啦！”杨助理员兴奋地说，“好了！云南白药名不虚传！真他

妈的管用！”

高马的眼睛睁开了一条缝，杨助理员俯下身子，亲切地说：

“小子，你捡了一条命！要不是我的云南白药救命丹，这会儿你早见到了阎王爷啦！”

高马唇边漾着安详甜蜜的微笑，对着杨助理员点了一下下巴。

“八舅，现在怎么办？”大哥问。

高马胸膛里呼噜呼噜地响了一阵，胳膊收回，支起，把头和脖子从地上拖起来。他的嘴角上哩哩啦啦地流出一些带血的丝线。高马哥……我的亲哥……枣红马驹把毛茸茸的嘴触到你的脸上了，它哭啦……高马的头掉在地上，又慢慢地举起来；马驹用金黄的舌头舔着高马哥的脸。

“这小子，真顶打！”杨助理员看着踞伏在地的高马，由衷地赞叹着，“高马，知道为什么揍你吗？”

高马笑着，点点头。他在看我。高马哥的脸上都是笑。枣红马驹用舌头舔着他脸上的血迹。

“你还敢拐着我妹妹跑吗？”大哥上下起伏着身体问。

高马笑着，点点头。

二哥抬起脚，又要去踢高马。

杨助理员高叫一声：

“老二，混蛋！”

大哥把高马的小包袱捡起来，用牙咬开包袱的结，包袱里的东西掉在地上。大哥扑地跪倒，双手按住了那个牛皮纸信封。

“老大，这可不好！”杨助理员说。

大哥的手指伸进嘴里，蘸着唾沫，数点那沓纸币。

“老大，这不好！”杨助理员重重地说。

“八舅，他毁了我妹妹，又费了您的贵重药，要他赔！”

大哥又用那只湿漉漉的大手，把高马身上的口袋掏了一遍，掏出了几张皱巴巴的毛票和四个亮晶晶的硬币。枣红马驹一扬嘴巴，把硬币碰掉，大哥急忙把翻滚的硬币捉住。大哥眼泪汪汪。

第八章

一

中午时分，四婶昏昏沉沉地侧卧在床上，感觉到有人在拉自己的胳膊，便赶紧爬起来，搓搓眼，看着那个头戴大檐帽，身穿警察服的年轻姑娘白生生的鹅蛋形脸。

“四十七号，你为什么不吃饭？”女看守问。

女看守生着两只大黑眼，睫毛忽闪忽闪地眨，四婶从心眼里喜欢这个俊姑娘。女看守摘下大檐帽，扇着风说：

“来到这里，要老老实实，有什么问题交待什么问题，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该吃饭要吃饭。”

四婶心里泛起一股热浪，老眼里夹着两泡泪，连连点着头。女看守留着个男孩子式样的小分头，头发黑鸦鸦的，更显出脸蛋子的白净来。

“姑娘……”四婶撇歪着嘴，想说句什么，眼泪哽了喉。

女看守戴上帽子，说：

“好啦好啦，快吃饭吧！相信政府，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不会漏掉一个坏人。”

“姑娘……俺是个好人，快放俺回家吧……”四婶哭着说。

“你这个老太婆，真是啰嗦！”女看守皱皱眉头，嘴巴两边显出了两个小酒涡，“放你不放你，我说了也不算。”

四婶抬起胳膊擦擦鼻涕，撩起衣襟揩揩眼泪，问：

“姑娘，你今年多大啦？”

女看守一瞪眼，显出一副厉害样子来，说：

“四十七号，不该问的别问！”

“俺看你长得这么俊，心里喜得不行，就随口问问。”四婶说。

“你管我多大干什么？”

“不干什么，就是问问。”

女看守扑哧一笑，说：

“二十二啦！”

“哟，跟俺家金菊同岁，属小龙的。俺那个闺女不出息，连你一半也赶不上……”四婶感慨地说。

“你快吃饭吧，吃了饭好好想想你干的事，老实坦白交代。”女看守说。

“姑娘，你叫俺想什么？”

“为什么逮捕你你不知道？”

“俺怎么知道……”四婶一歪嘴，又哭起来。四婶哭着说：“俺正在家里吃饭，吃着谷面饼子就着红咸菜，就听到大门外有人叫俺，一出门，就有人抓住了俺的手，俺吓得闭了眼，等俺睁开眼，手脖子上明晃晃的，锁起俺来啦……俺闺女在屋里哭，她快要生孩子啦，说了也不怕您笑话，她怀着个私孩子。俺叫着，公安局就把俺拖着跑了，还有个女公安局，个比你高，没有你俊，心眼比不上你好，她可凶，还踢了俺好几脚……”

“行啦行啦！”女看守不耐烦地说，“你快吃饭吧。”

“姑娘，你心烦啦？”四婶说，“你们公安局有多少人不好抓，抓俺个老婆子来干什么？”

“你没去砸县政府？”女看守问。

“那就是县政府？”四婶说，“俺不知道。俺有冤枉，俺老头子，身体棒棒的，一点病也没有，生生被他们给轧死啦……”

四婶呜呜地哭起来，哭着说着：

“姑娘……俺有冤枉……”

女看守说：“不许哭，也不许叫我姑娘，叫我看守员，或是叫政府，她们都这样叫。”

“那位大妹妹跟俺说过，要叫政府，不许叫姑娘。”四婶指指趴在对面灰床上的女犯人说，“年纪大了，记性不好，弄弄就忘啦！”

“快吃饭！”女看守说。

“姑……政府，”四婶指指那个乌黑发亮的馒头和那钵子蒜薹汤，问，“这饭，要不要钱？粮票？”

女看守哭笑不得地说：

“你吃吧，不要钱，也不要粮票，敢情你是怕收你的钱和粮票才不敢吃呀！”

“姑娘，你不知道，俺老头子一死，两个不争气的儿子打架，分家，折腾得一文钱都没有了……”

女看守转身就走，四婶问：

“姑娘，你找了婆家了没有？”

“四十七号！够了，老疯婆子！”女看守说。

“现如今的闺女，都是火爆仗脾气，不让老人开口说话。”四婶说。

女看守把铁门用力带上，高跟鞋敲得走廊地面笃笃响着，走到尽头

去了。

走廊的天花板上有什么东西吱吱扭扭地响着，好像旧水车的声音，监狱院里有树，树上有知了的叫声。

四婶叹了一口气，拿起那个黑馒头，放在鼻子上闻闻，用手掰开，撕下一块，放在凉透了的蒜薹汤里蘸蘸，塞到缺牙的嘴里，呜呜呀呀地嚼起来。

对面床上的中年女人翻了一个身，仰面朝着天花板，长吁了一口气。

四婶问：“他大嫂子，你不再吃点啦？”

中年女犯人睁着两只黯淡无光的大眼，苦笑着摇摇头，软疲疲地说：

“心窝里堵得慌，吃不下去啦。”

中年女犯人只吃了半个馒头，剩下的半个放在那张灰色的小方桌上，几个绿苍蝇在上边爬。

四婶吃着馒头说：

“这是陈麦子面蒸的，有点霉味了，就是这样，也比谷面饼子好吃。”

中年女犯人不再说话，两只大眼直瞪着监室的灰顶，半天也不转动一下。

四婶吃完馒头，喝光钵子里的蒜薹汤，两眼直盯了半天那块放在灰桌上正被苍蝇啃咬着的剩馒头，不好意思地问：

“他大嫂子，你看我这钵子里沾着这些油花子，怪可惜的，俺撕你块馒头皮，擦着它吃了吧？”

中年女犯人点点头，说：

“大婶子，您都吃了吧！”

“这是你的口粮，我吃不大对劲。”

“我吃不下去，你吃了吧，大婶子。”

“那俺就吃了，”四婶从床上下来，移到灰桌前，把那块沾满苍蝇屎的馒头抓在手里，对中年女犯人说，“他嫂子，不是俺人老嘴馋，细米细面的，糟蹋了可惜！”

中年女犯人点点头，两只灰色的大眼里突然有两颗黄泪珠子滚下来。

“他嫂子，看你这样心里定有什么难受事？”四婶问。

中年女犯人不说话，大泪珠子一颗接一颗地在脸上滚。

“想开点吧，”四婶也眼泪汪汪地说，“人活着是不容易。俺有时候就想，人哪里比得上条狗呢？狗有人给它拌糠吃，没有糠吃泡屎也就饱了。狗身上有毛，不用发愁没衣裳穿。人呢，既要操持着吃，又要操持着穿，忙忙碌碌一辈子，到老来，养着好儿女还好，养不着好儿女还得挨打受骂……”

四婶抬起手背擦擦流到脸上的老泪。

中年女犯人把身一翻，脸埋在被子里，呜呜地大放悲声，那两个肩，颤抖得厉害。

四婶颤巍巍地下了床，挪到中年女犯人的床边上坐下，用手拍打着她的肩头，说：

“他大嫂子，快别这样啦，看开了就好了。这个世界，本不是咱这号人活的，人都是命，没下生就定好了的，该着你当官当将，该着你为奴为婢，都是改不了的……咱老姐妹们关在这里，也是天老爷早给安排好了。这里还好，有床，有被，吃饭也不要钱，就是这窗户小了点，憋气……想开点吧，实在活不下去，寻思个方方就死了……”

女犯人哭声更大了，站岗的兵把脸贴到铁窗上，大声说：

“四十六号，不许哭！”

岗哨用巴掌拍着窗户上的铁棍，说：

“不许哭，你听到了没有！”

女犯人的哭声低下去，肩膀还颤抖着。

四婶挪回自己床上，脱了鞋，盘腿坐着，苍蝇满室飞动，嗡嗡声一阵大一阵小。裤腰里有些痒，伸手摸出一个肉乎乎的东西来，贴近眼一看，是个灰白的大虱子，便放在两个大拇指甲盖之间，把那虱子挤成一张皮。四婶记得家里是没有虱子的，便疑心这监室的床铺上有，拉起灰被子一看，褶缝里果然有堆堆的虱子在爬动，她兴奋地喊了一声，说：

“他大嫂子，被上有虱子！”

女犯人没吭声，四婶也不管她，把腚往被子近前挪了挪，专心捉起虱子来。用指甲盖挤虱子太费劲，四婶就把虱子扔到嘴里去，前门缺牙，放到后槽牙上，咯嘣咯嘣咬，咬死一个吐了一张虱子皮。那虱子里有一股甜滋滋的味，四婶嚼得上了瘾，把什么痛苦啦、烦恼啦，忘得干干净净。

二

中年女犯人的呕吐声把四婶惊扰了。她揉揉找虱子累花的眼，把沾在嘴唇上的虱子皮抹掉，虱子皮沾在手背上，四婶把它们擦到墙上。

女犯人在干呕，大张着嘴巴，却不见呕出什么来。四婶拖拉着鞋过去，捶打着女犯人的背，口里连连发出叹息。

女犯人呕了一阵，抬手擦擦嘴角上的涎线，有气无力地躺倒，闭着眼，大声喘气。

四婶问：“他大嫂子，你是不是那样了？”

女犯人睁开没有光彩的眼，定定地看着四婶，好像不明白这话的意思。

“他嫂子，俺是问你，是不是有喜了？”四婶问。

女犯人把嘴一咧，嗷嗷地哭起来，一边哭一边叫：

“我的孩子……我的爱国……”

“他嫂子，他嫂子，快别这样，快别这样，”四婶劝着她，“你有什么苦处，就对俺老婆子诉吧，憋在心窝里难受……”

“大婶……俺那爱国死了，俺梦到他死啦……他被人打破了头，满脸是血，那血流啊流啊……一会儿工夫，一个白胖的大小子，就成了一张皮了……像您咬死那些虱子皮一样……俺抱着他，叫他，他睁开眼，说：‘娘，咱什么时候上俺姥姥家去？俺姥姥家那条母狗生小狗了吧？生了六个，还没睁开眼呢。你跟俺姥姥说说，让她给我留一条，我要条黑的，公的，我不要母的，母狗招狗……’俺爱国牵着那条小黑狗在河堤上跑，小黑狗脖子上挂着小铃铛，丁丁当当地响着……俺爱国脸蛋子红扑扑的，两只大眼，黑得能照出人影来……河堤的漫坡上，都是花，有紫勾勾的野茄子花，有白生生的瓜蒌花，有蛋黄色的苦菜子花，还有

粉红的野芙蓉花……俺爱国一个小男孩家，偏偏像个女孩似的，喜欢花，他采了些紫花、白花、蓝花、红花、黄花，扎成一把，举到俺鼻子底下。俺爱国说：‘娘，你闻闻，香不香……’俺说：‘香！香！’俺爱国摘了一朵白花，说：‘娘，你蹲下。’俺说：‘要娘蹲下干什么？’俺爱国说：‘让你蹲下嘛！’俺爱国性子巧，一句话说不来眼窝里泪水就打转。俺赶快蹲下。俺爱国把那朵白花插在俺头发里，说：‘俺娘戴花啦，俺娘戴花啦！’俺说：‘孩子，戴花要戴大红花，你怎么给娘戴小白花呢？’俺爱国说：‘小白花比大红花好看。’俺说：‘孩子，戴白花不吉利，人家都是死了人才戴小白花哩！’俺爱国吓坏了，哭着说：‘娘，你可别死，我死了你也别死……’”

中年女犯人又呜呜地哭起来。

监室门哗啦啦一声打开，一个持着上刺刀的枪的哨兵站在门口，手里拿着一张白条子，喊道：

“四十六号，出来！”

中年女犯人停住哭，肩膀还是一抽一抽地搐着，腮上还挂着泪。

持枪士兵身旁站着两个白衣警察，左边一个男的，手里提着一副黄澄澄的铜手铐子，像金镯子一样；右边一位女的，个子不高，腰粗腚大，脸上生着粉刺，嘴角长着个小黑瘤子，瘤子上生着几根黑毛。

“四十六号，出来！”

中年女犯人趿拉着鞋子，疲疲塌塌地往门口蹭，一出门口，男警察就把那副金镯子给她套在手脖子上。

“走！”男警察说。

中年女犯人回头看了一眼四婶，那眼里空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四婶吓得够呛，坐着，手脚都不会动，就听着那铁门咣地一声关上了。站岗的兵、兵的耀眼的刺刀、白警察、灰女人，一晃都不见了。四婶的眼睛一阵发辣，监室里顿时一片漆黑。

三

他们把她押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四婶沉思着，倾听着，铁笼外的院子里传来知了的噪叫，更远的地方，也许是那条宽阔的大马路上吧，则传来巨大的钢与铁撞在一起的声音。监室里慢慢又光明起来，绿苍蝇在顶棚下飞着，像蓝色的小流星一样。

中年女犯人走了，四婶感到孤单紧张。她发现自己还坐在四十六号的铺上，恍恍惚惚地记起是不许随便变动床位的，这是那个长得很俊的女政府昨天晚上掌灯时叮嘱过的。一只绿油油的小虫子在手上爬着，她抬手捻死了它，它的残破肢体里渗出一些黄黄的液体，散发着一股辣乎乎的味道。四婶想到了蒜薹的味道，像，又不是太像。女犯人被押走，四婶不停地回想起她哭的情形，回想着她带着她的爱国在河堤漫坡上采花的情景。她掀开了女犯人的被子，一股腥气扑过来，被子上嘎渣着些黑乎乎的东西，像屎又像干血。四婶用指甲刮着那些东西，刮得吱吱呀呀地响。被缝里也堆着一些虱子，她抓了几个，塞进嘴里，嚼着，嚼着，脸一抽搐，落了泪。四婶想起四叔捉虱子的情形来了。

院子里阳光很旺，四叔靠在墙上，赤着背，棉袄摊在膝盖上，把虱子从衣缝里揪出来，放在一只盛满清水的破碗里，水上漂着一层虱子。四婶说：

“老头子，猛捉，捉满碗用油炒炒，你就着虱子喝酒。”

那时金菊还小，依偎在四叔身边，问：

“爹，你怎么招来这么多虱子？”

“穷生虱子富生疥！”四叔说。

四叔揪出一个大虱子，放在水碗里，金菊用一根草棍拨拉着那些虱子玩耍，一只秃头老鸡走到水碗边，歪着头看那些虱子。

金菊说：“爹，鸡要吃虱子！”

四叔把母鸡咋呼走，说：

“好不容易抓的，你来吃！”

金菊说：“爹，给它个吃吧，让它多下蛋！”

四叔说：“我在凑数呢，西村王先生跟我要一千个虱子。”

金菊问：“他要虱子干什么？”

“兑药！”

“虱子还能入药？”

“天底下万物，样样都是药。”四叔说。

“你抓了多少啦？”

“八百四十七个啦！”

“我帮你抓吧？”

“不用你，王先生交待啦，不能经女人的手，经了女人的手，兑药就不灵验啦。”

金菊赶忙缩回手。

“当个虱子也不容易，”四叔说，“没听人说？两个虱子，一个城里的，一个乡下的，在路上走碰了头。城里的虱子问：‘乡下的大哥，你要去哪里？’乡下的虱子说：‘到城里去，你呢？’城里的虱子说：‘我到乡下去。’‘去干什么？’‘去找食吃呀！’‘你快别去了，我被饿得没法，正想去城里找活路呢！’城里的虱子问乡下的虱子是怎么回事，乡下的虱子说：‘乡下的破棉袄，一天三时找，一时找不到，不是用棍敲，就是加嘴咬！我们不是被敲死就是被咬死，我活着出来就不容易了。’乡下的虱子哭着说。城里的虱子叹一口气说：‘我寻思着乡下比城里能好点，正想去呢，没想到更坏。’乡下的虱子问：‘城里怎么样，城里总比乡下好。’城里的虱子说：‘好个屁！城里的绫罗绸缎，一件套一件，三天两次洗，一天五次换，不用说吃，肉

都捞不到看，不是烙铁烫，就是开水灌。我活着逃出来也不容易。’两个虱子抱在一起哭了一场，左思右想没了活路，就找了个井，一块跳下去，自杀了！”

金菊咯咯地笑起来，说：

“爹，你真能瞎编！”

金菊的笑声在四婶耳边回响着，四婶抽抽鼻子，咬死一个虱子。过去的美好生活图画使她有些难受。她不抓虱子了，下了床，赤着扁扁的脚，走向铁窗，铁窗挺高，窗台齐着她的额头。她只好退回来，爬到床上，站起来，从窗口望出去，望到走廊外一道铁丝织成的网。网外是一片菜地，菜地里有黄瓜，有茄子，有扁豆角，扁豆蔓发黄，茄子正开着花，紫紫的一片，有两只白粉蝶在菜地里飞着，有时钻到扁豆架里，有时又站在茄子花上。

四婶坐下，手又伸进被缝里去摸虱子。

……

四

胡同东边高直楞家的鹦鹉叫到第四遍上，四婶用脚钩了一下四叔，说：

“老头子，该起来了，鹦鹉都叫了四遍啦！”

四叔坐起来，披上一件夹袄，装上一锅烟，点着，抽着烟，听着那些鹦鹉们梦呓般的叫声，四叔说：

“你到院子里看看天上的星去！我总不信鹦鹉叫，一些玩的鸟，又不是公鸡，也能报时辰？”

“人家都说鹦鹉很灵。”四婶的眼在暗夜里神秘兮兮地亮着，“你去看过那些鸟吗？绿毛的，黄毛的，红毛的，什么色的都有，嘴巴都钩钩着，扎到毛里去，眼珠都晶晶亮。人家都说这些鸟邪魔鬼祟的，高直楞发的是鬼财，我看着也不地道。”

四叔不搭腔，把那烟袋子抽得通红。鹦鹉们的叫声从暗夜里传来，高一阵低一阵，四婶眼前跳动着那些花花绿绿的鸟儿，它们用眼斜看着她。

……

她拉起被子，盖住腿，有些害怕，盼着中年女犯人能快回来。走廊里又有当兵的在叫号，又有人踏踏地走步。

……

走到院子里，四婶身上凉森森的，一只猫的油滑身影在墙头上一闪就不见了，她打了一个颤，把脖子往里缩缩。抬头看天，天上星光灿灿，天河东南西北，河里的星比去年好像密集。她寻找着那并排着的三颗星，它们在东南方向挂着。半个黄月亮在东天边上露出头，天才半夜。她走进东墙根新盖起的牛棚里，摸着黑给春天新买的花母牛槽里添

了一簸箕草。母牛趴在地上回嚼着，两眼绿幽幽的，一听到槽里草响，它呼地爬起来，头往前冲，弯弯的牛角正撞在四婶的额头上。四婶捂着头骂一句：

“你这个死牛，碰死我啦。”

母牛刷啦刷啦地吃着草，四婶转到槽后，摸摸它的肚子，心里想着：再有三个月，就该生小牛啦。

“什么时候啦？”四叔问。

“才半夜，你再打会儿盹吧。”四婶说，“我又喂了一遍牛。”

“不困啦，”四叔说，“也该走了，昨天白跑了一趟，今日得早走，母牛又走不快，磨蹭到县城，天也就亮了，五十里路呐。”

“俺就不信有那么多卖蒜薹的。”

“你不信也得信。满街都是人，牛车、马车、拖拉机、脚踏车子，还有摩托，从冷库排队，一直排到铁路北，都是蒜薹，都是蒜薹，都是蒜薹，听说冷库里快装满了，再收两天就不收啦！”

“这年头，卖点什么也不容易。”

“再待会儿，把老大和老二叫起来，让他们装上车，套上牛！”四叔说，“我也受够了，被金菊这个杂种折腾的，心脏出毛病啦，一动弹就心慌。”

“他爹，这两天老大和老二嘀咕着要分家，你知道不？”

“我又不瞎，还看不出来？老二是怕老大影响他找老婆，老大一看金菊铁了心跟高马，三换亲散汤，也想分出去光棍一条过日子啦。这些杂种！”四叔愤愤地说，“卖了蒜薹，再盖三间屋，就分家。”

“金菊跟咱俩过？”四婶问。

“让她滚！”四叔说。

“高马能拿出一万元？”

“那小子能吃苦，今年包了四亩‘叫行’地，加上自己的二亩，一共种了六亩蒜，我那天从他的蒜地边走，看到他的蒜长得头一份好，我估摸着他能拔六千斤，六千斤就是五千块，咱先要过来，那五千块，让他明年还，便宜了这个小杂种！我不能让她把个私孩子养在家里！”

“金菊去了，高马的钱都给了咱，少受不了罪……”

“你还去可怜她？”四叔把烟袋往炕沿上一磕，忽地跳下炕，“饿死个杂种才好。”

四婶听到四叔到牛棚里看了看。又听到四叔敲着西间的窗格子叫：

“老大，老二，起来，帮我把蒜薹装到车上！”

四婶也下了炕，点着灯，挂在门框上，然后，从缸里舀了一瓢水，倒在锅里。

四叔问：“你往锅里倒水干什么？”

“熬点汤给你喝。”四婶说，“要走半夜路呢！”

“你给我省着点吧！”四叔说，“我坐在车上，走什么路？你弄点水把牛饮饮吧！”

老大和老二走出屋来，站在院子里。夜气很凉，他们都缩着膀子，一声不吭。

四婶往一只瓦盆里添了三瓢水，抓了一把麸皮撒在盆里，又找了根烧火棍搅了搅，端到院里甬路上。

四叔拉出母牛来，让它喝水。母牛呆呆地站着，嘴唇呱嗒呱嗒响着，却不喝水。

四婶召唤着母牛：

“喝喝喝……喝点水……”

母牛站着不动，身上散着热烘烘的臊味。鹦鹉们又噪叫起来，叫声像一团云，飘过来又飘回去。那半黄月升高一些，照在院墙上，黄黄的一片。星光黯淡了一些。

“再给它加点麸皮。”四叔说。

四婶又抓来一把麸皮撒在瓦盆里。

四叔拍拍母牛的角，说：

“喝吧。”

母牛低下头，鼻息吹得瓦盆里水响，然后，咕嘎咕嘎地喝起来。

“你们还愣着干什么？”四叔不满地咋呼着两个儿子，“快把车抬出去，把蒜薹装上！”

老大和老二把地板车的架子抬出去，又把车轴和车轮拿出去装上。村里贼多，不敢把车放在门外。蒜薹在南墙根下堆着，都捆成了把，上边罩着塑料布。

四叔说：“提桶凉水泼泼，省着掉分量。”

老大提了桶水，用瓢舀着，哗啦啦往蒜薹上浇。

四婶说：“让老二跟你一块去不好？”

四叔说：“不好！”

“死犟死犟的！”四婶说，“到县里去买点好饭吃吧，没干粮捎了。”

“不是还有半个谷面饼子吗？”四叔问。

“都好几顿了。”四婶说。

“你拿给我吧！”四叔把牛拉出大门，套好了车，回来，披上破棉袄，把半个凉饼子揣到怀里，找一根树条子挟着，走出了大门。

“越老越糊涂，”四婶说，“让老二去卖还不行？真是糊涂。”

老二冷笑一声，说：

“俺爹怕我贪污哩！”

老大则说：

“老二，爹是心疼咱。”

“谁要他心疼？”老二嘟嘟哝哝地说着，回屋里困觉去了。

四婶长叹一声，站在院子里，听着牛车轱辘的嘎吱声渐渐消逝在朦胧的夜色里。高直楞家的鹦鹉们发疯地叫着，四婶惶惶不安，在院子里踯躅着，满身涂着苍黄的月光。

监室的铁门又被推开，警察取下四十六号手脖上的铐子，她疾走两步，扑到床上，好像死了一样。

趁着警察关门的当儿，四婶哀求着：

“政府，行行好，放俺回去吧，俺老头子的‘五七坟’到了……”

回答她的，是铁门的一声巨响。

第九章

一

金菊挨到高马家院子，哀鸣一声，便跌翻在地。腹中的男孩怒目圆睁，双手攥拳，怒吼着：

“放我出去！他妈的，你放我出去！”

她爬过院子，爬过门槛，手扶着门框站起来。高马家徒四壁，生满红锈的锅里，汪着一洼黑水，几只老鼠从锅台后跳下来。屋里乱糟糟的，好像冲进过一头牛。一种不祥的感觉爬上她的心头。

她趁着那孩子拳打脚踢的间隙哀叫着：

“高马……高马……”

那孩子打了她一拳，说：“你别叫了，高马也犯了罪，跑了！碰上你们这样的爹娘，算我倒霉！”男孩又踹了她一脚，她抽一口冷气，叫一声天，眼前一黑，就栽倒了，她的头碰到那张没被大哥和二哥砸烂的桌子上。

……

爹已经打累了，坐在门槛上抽烟。

娘也打累了，坐在风箱上喘着粗气抹眼泪。

她蜷缩在墙旮旯里那堆乱草上，不哭，也不叫，脸上挂着一丝微笑。

大哥和二哥回来了。大哥提着两只铁皮水桶，一串干辣椒。二哥推着一辆半新的自行车，车架子上夹着几件半新的军装。兄弟二人气喘吁

吁地站着。二哥说：

“这小子，家里没有值钱的东西啦！”

“老二要把他的锅砸了，被我劝住了，给他留着吧，事不能做得太绝。”大哥说。

“你说，还跟高马跑不跑了？”爹的火气又上来了。

她的耳朵里响着高马的录放机放出的歌唱声，爹的话语远远的，似乎与自己无关。

“聋了？你爹问你，跑不跑啦？”娘从风箱上蹦下来，用烧火棍戳着她的额头问。

她闭着眼，轻轻地说：“跑。”

“打！打！打！”爹从门槛上跳起来，跺着脚喊，“吊起来，吊起来，我就不信制不服这个杂种！”

“爹，不能啊，金菊是我的亲妹妹，她是一时糊涂，骂几句就行了。妹妹，你是明白人，你知道不？你这一私奔，把咱全家的脸都给丢了。要被人家戳好几辈子脊梁骨，快给爹娘认个错，以后就安心过日子吧。年轻人，谁也不敢说不犯点糊涂，好妹妹，快向爹娘认个错。”大哥说。

金菊轻轻地说：

“不。”

“吊起来，给我吊起来！”爹暴怒地吼叫着，对大哥二哥说，“你们两个，死了？聋了？”

“爹，这……”大哥满眼狐疑地说。

“我养的闺女，要她死她就死，谁能管得了？”爹把烟袋别在腰间，斜楞着眼对娘说，“你去给我把大门插上。”

娘浑身哆嗦着说：

“她爹……就随了她吧……”

“你也想挨揍？！”爹抬手给了娘一巴掌，说，“快去插大门。”

娘倒退了两步，迷蒙着眼，转身，像一个纸人一样，晃晃荡荡走向大门，金菊心里替娘难过。

爹从墙上摘下一条指头粗细的新麻绳子，抖搂开，命令大哥二哥：

“剥了她的衣裳！”

大哥脸色煞白，说：

“爹，我不要那个老婆了，你也别打她了！”

爹抡起绳子抽在大哥弯曲的腰上，大哥的腰猛地抻直了。

大哥和二哥走上前来，都把头歪到一侧，摸摸索索地来解她的扣子。金菊拨拉开他们的手，自己把褂子脱下来，又把裤子脱下来。她穿着一件破汗衫，一条红裤衩，站着。

爹把绳子扔给大哥，说：

“绑起她的胳膊来！”

大哥攥着绳子头，说：

“好妹妹，你快跟爹告饶吧！”

金菊摇摇头说：

“不。”

二哥把大哥推到一边，把金菊的双臂别到身后，用麻绳拴住了她的手脖子。二哥嘲讽地说：

“想不到咱家里还出了一个宁死不屈的共产党员！”

金菊咧开嘴笑了。

二哥把绳子扔到梁头上，看着爹。

爹说：“吊起来！”

二哥用力拽起绳子来。她感到胳膊拉直了，胳膊上的条条筋肉都抻直了，肩上的骨头咯嘣咯嘣响着，胳膊上的皮绷紧了，汗水突然涌了出来，她的牙死咬着嘴唇，但一串哀嚎还是不可遏止地从牙缝里窜出来。

爹问：“说，还跑不跑啦？”

她用力把头抬了抬，说：

“跑！”

“拉，拉，拉上去！”

她眼前飞舞着绿色的光点，耳边响着火苗燃烧的哔剥声，黄麻的影子在眼前晃动着。那匹枣红色的小马驹站在高马的身旁，伸出紫红色的舌头，舔舐着他脸上的污血和灰尘，一道道金黄的迷雾从路面上升起，从万亩黄麻地里升起，从苍马县的辣椒地里升起，枣红马驹在金黄迷雾里时隐时现……大哥的脸是青的，二哥的脸是蓝的，爹的脸是绿的，娘的脸是黑的。大哥的眼是白的，二哥的眼是红的，爹的眼是黄的，娘的眼是紫的。她看着他们，她悬空立着，微笑着摇了摇头。爹跳到院子里，拿了一条使牛的鞭子来，抽打着她，鞭梢打在皮肉上，她感到灼热……

等她清醒过来时，发现自己又蜷曲在墙旮旯里，爹娘住的房间里有好多人在说话，好像还有那杨助理员的声音。

她手扶着墙壁站起来，头大脚轻，跌进爹娘的炕前。有人伸手扶了她一把，她也不看是谁扶住自己，寻找着爹娘的脸，她说：

“你们能打就打死我吧，打死我我也是高马的人，我和他睡了觉，我怀上了他的孩子！”

说完了话，她放声大哭起来。

她听到爹说：“我成全你们！告诉高马，让他拿一万块钱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她笑了。

二

那个眉眼酷肖高马的孩子怒目直视着她，吼叫着：

“让我出去！让我出去！你不放我出去，你算个什么娘？”

她眼里流着血，推开枣红马驹长方形的冰凉头颅，说：

“孩子，娘想明白啦，你别出来了，你出来干什么？你知道这外边的苦处吗？”

男孩停止了挣扎，问：

“外边是什么样子，你说给我听听。”

她把正用温暖的紫舌舔着她的脸的枣红马驹推开，说：

“孩子，你听到鹦鹉们的叫声了吗，你好好听听？”

男孩竖起了耳朵，认真谛听着。

“这是高直楞家的鹦鹉群，有黄的，有红的，有蓝的，有绿的……五颜六色，色色俱全。它们都生着弯钩嘴，头顶上高挑着一撮翎毛，它们吃肉，喝血，吸脑子，孩子，你敢出来吗？”

男孩好像感到了恐惧，把身体紧缩了起来。

“孩子，你看，那遍地的蒜薹，像一条条毒蛇，盘结在一起，它们吃肉，喝血，吸脑子，孩子，你敢出来吗？”

男孩的手脚盘结起来，眼睛里结了霜花。

“孩子，娘当初也像你一样，想出来见世界，可到了这世界上，吃了些猪狗食，出了些牛马力，挨了些拳打脚踢，你姥爷还把我吊在屋梁上用鞭抽。孩子，你还想出来吗？”

男孩把脖子也缩了进去，整个身体团成了一个球，只有那两只大眼睛还是可怜巴巴地睁着。

“孩子，你爹正被公安局追捕着，你爹家里穷得连耗子都留不住了，你姥爷让车轧死了，你姥姥被抓走了，你两个舅舅分了家，家破人亡，无依无靠，孩子，你还想出来吗？”

男孩闭上了眼睛。

枣红马驹从敞开的窗户里把头伸进来，用温暖的舌头舔着她的手背，马脖子上的铜铃丁丁当当地响着。她用另一只手抚摸着马驹平整的脑门，和它的深深的眼窝。马驹的皮肤光滑凉爽，好像高级的绸缎。她的眼里盈了泪，她看到马驹的眼里也盈出了泪。

男孩又蠕动起来，他眯着眼说：

“娘，我还是想出去看看，我看到了一个圆圆的火球在转动着。”

“孩子，那是太阳。”

“我要看看太阳！”

“孩子，不能看，这是一团火，它把娘的皮肉都烤焦啦。”

“我看到遍野里都是鲜花，我还闻到了它们的香味！”

“孩子，那些花有毒，那香味就是毒气，娘就要被它们毒死了！”

“娘，我想出去，摸摸红马驹的头！”

她抬手打了枣红马驹一巴掌，马驹一愣，从窗户跳出去，嗒嗒地跑走了。

“孩子，没有红马驹，它是个影子！”

男孩闭死了眼，再也不动。

她从墙角上找到一根绳子，拴在门的上框，下端挽成一个圆圆的

套，又找来一个小凳子，踏着。她用手摸摸绳套，绳子粗糙扎手，她有些犹豫，想找点油抹在绳上。这时窗外响起枣红马驹的嘶鸣，为了防止男孩再被惊醒，她赶快把头伸进套里去，然后一脚踢飞了凳子。红马驹从窗户里伸进头来，她想伸手再去摸一下那光滑冰凉的马额头，但胳膊抬不起来了。

第十章

一

高马从墙上跌下来，听到墙头上两声枪响，青烟飘飞，泥土刷刷下落。他跌在一户人家的猪圈里，砸得粪泥迸溅，两头克郎猪突然受惊，哐哐地叫着，满圈乱窜。他急不择路，一头钻进猪屋子里，头上嗡的一声响，紧接着腮上、头皮上几处针扎般的刺痛。睁眼一看，猪屋的秫秸把下，倒悬着一个碗口大的马蜂窝，被他的脑袋撞了，数百只马蜂惊飞着，像一团旋转的黄云。他吓得趴在地上不敢抬头。忽然想起警察很快就会来搜查，就抱着脑袋蹿出猪屋，攀着半人高的圈墙，耸身一跳，跳到一个柴草垛后，又转到院子当中，他愣头愣脑地往东冲去，胳膊却被扯住了。慌忙中回头一看，见到一张白白净净的面孔，才忆起这是乡村小学的朱老师的家。朱老师的腰被红卫兵打断过，弓着不直，近视眼镜腿上缠着胶布。

高马不由自主地模仿了旧戏里的动作：双膝跪地，说：

“老师救命，警察为了蒜薹的事正在抓我。”

朱老师拉着他的手，把他带进一间黑乎乎的房子，房子里摆着些零七碎八、鸡毛蒜皮，墙角上立着一只大瓮，瓮里沤着红薯叶子猪饲料。

“跳进去！”朱老师说。

高马顾不上猪饲料腥臭逼人，抬腿耸身进了大瓮，猛往下一蹲，饲料涨上来，齐了瓮沿，气泡噗噗地响着。稀薄的饲料淹到高马的脖颈，朱老师按着他的头，示意他再往下缩，高马只好再缩，把嘴巴都浸在了饲料里，朱教师说：“千万别出声，沉住气！”顺手捞过一扇舀饲料的破瓢，扣在他头上，又扯过一个破锅盖，半遮半掩了瓮口。

院子里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高马稍稍抬头，露出耳朵听着。他听

到脚步声响到猪圈里去了。紧接着，一个结巴警察喊：

“你——你藏在猪——猪屋子里，就——就以为我看——看不到你了？出——出来！”

“再不出来就开枪了！”另一个警察喊叫。

“同志，你们这是干什么？”朱老师问。

“抓——抓反革命！”结巴警察说。

“抓反革命怎么抓到我家猪圈里来了？”

“你别添乱，抓出来再跟你说，”警察喊，“出来，你要是再不出来我就要开枪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罪犯拒捕，可以采取强制性措施，打死你也不犯法。”

“同志，你们开什么玩笑？”朱老师说。

“谁——谁跟你开玩笑？”结巴警察说，“我进去看看。”

结巴警察手一按短墙，身体跃进圈内，他往猪圈屋里探头探脑，几只马蜂飞出来，险些蜇着他的嘴巴。

“同志，这也不是对付日本鬼子，我还能骗你们？刚才我听到枪响猪叫，跑出来一看，一个黑影子一闪就闪到南墙外边去了。”朱老师说。

警察说：“窝藏罪犯就是犯罪，你要清楚！”

朱老师说：“我清楚。”

结巴警察问：“你——你叫什么名字？”

朱老师回答说：“我叫朱三天。”

结巴警察说：“你——你看到一个黑影子闪到墙南去了？”

朱老师说：“是的。”

“你干什么工作？”不结巴的警察问。

“我是教师。”

“是党——党员吗？”

“解放前入过国民党。”

“国民党？现如今国民党比共产党还吃香，告——告诉你，你要骗——骗我们，我们就不管你什么党，一样判你的罪！”

“我明白。”

两个警察跳进猪圈，又翻过猪圈的南墙，追赶黑影子去了。高马知道，墙外是一条通往粉丝坊的死胡同，胡同一侧的沟里，蓄着一些臭气熏天的污水。

朱老师揭掉高马头上的破瓢，急促地说：

“快跑！顺着胡同往东跑！”

他手按着瓮沿，从黏稠的猪饲料里拔出身子来。他全身沾着烂红薯叶子，暗红的水沿着胳膊和腿往下流，满屋里扩散着刺鼻的酸臭气，他又不由自主地模仿着旧京戏里动作，要屈膝下跪，感谢朱老师的搭救之恩。朱老师说：

“别来这一套了，快跑吧！”

高马跳到院子里，湿漉漉的身体着风一吹，竟有些飕飕的凉意。他跑出朱老师家的大门，沿着一条狭窄的小巷，往东跑了五十步左右，就进了一条南北通畅的大胡同。在小胡同的口上，他好像犹豫了一下，生怕两边各飞出一只穿着皮鞋的铁脚，把自己踢翻在地。迎着小胡同口是一道半人高的篱笆，他在犹豫的瞬间，倒退了一步，然后猛地一蹿——大胡同里似乎空荡荡的——身体就飞越了篱笆，跌落在一畦芫荽里，芫荽有两尺多高，碧绿的颜色，香气扑鼻，十分可爱。他顾不上欣赏这些，爬起来，踏着畦埂，飞一般往东跑。他看到高平川的白头老爹跪在

地上给小白菜施肥。东边又是一道篱笆挡住去路，他又飞跃了过去，这一次过得不利索，那只荡浪着的手铐圈套挂在了一根高粱秸上，他用力一拽，把高粱秸挣断，他听到高平川的爹问：

“那是谁？”

又是一条南北贯通的大胡同，胡同的南头有一堆女人坐在树阴凉里，好像在大声说着什么。东西则是房山和墙壁。他沿着胡同往北跑去，只用了几十秒钟的时间，便翻越了沙质的河堤，跌跌撞撞蹿下去，进入了河滩地上的红柳丛。他本能地向东跑。红柳无人修剪，一蓬蓬，乱糟糟，枝条繁乱，枝叶上寄生着一种扁平的毒毛虫，虫呈浅黄色，当地人叫“疤疾毛”，沾人即把毒毛刺入肌肤，使皮肤红肿发痒——高马逃离危险后才发现身体上中了无数疤疾毛的毒刺——他飞跑着，踩着沙地上爬蔓生长着的蒺藜，自然也感觉不到蒺藜扎脚。

几只野兔被他从树丛里惊起，野兔与他并肩跑，一会儿就被他甩到身后，一道摇摇欲坠的石面木墩的小桥在他的左侧出现，红柳也到了尽头，他已经到了村庄东头，与小桥连结在一起的，是通往田野的马车大道。他不愿意让村里大街上的人发现自己，便跑过小桥南端的道路，翻过一个个被村里人偷挖沙土造成的深坑，进入了一片混种着桑树与槐树的林子。正是槐花开放的盛期，林子里闷香塞鼻，令人气短胸闷，他跑啊跑啊，双腿越来越沉重，眼睛越来越昏花，周身刺痛，气塞咽喉，白色的桑树干与褐色的槐树干弯弯曲曲，编织成一张密密不定的罗网，使他举步艰难，左冲右突，也难寻出路，他一头栽到了地上。

二

傍晚的时候，高马苏醒过来，最先感觉到的是肚腹中燃烧般的焦渴，随后感觉到的是周身皮肤的刺痛与刺痒，手指触动皮肤，便有森森的小凉风由汗毛孔里灌进去。视力只剩下一条线，很别扭。他用手摸脸，摸到眼睛肿成了两条缝。他恍惚记得，钻进朱老师家的猪屋子里，头撞马蜂窝，马蜂蜇了自己的脸。

一轮红日冉冉西下，初夏的傍晚美丽又温柔，焕发着魅人的光彩，漆黑的桑叶上泛着玫瑰色的红光，洁白的槐花散着浅绿的氤氲。晚风轻轻吹，桑叶槐花婆娑起舞，林子里一片花瓣与叶片的磨擦声。

抓住一棵桑树的叶，浑身骨节叭叭地响。他艰难地站起来，腿也肿胀，脚也肿胀，鼻窦郁闷，好像要炸开。他特别想喝水。他努力证实着，晌午头里发生的事并不是梦境，干巴在身上的猪饲料和左手脖子上套着的贼亮的钢镯子，说明自己是个在逃的罪犯。他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一个多月来，他忐忑不安地等待着，窗户上的插销从不敢插上。焦渴和拘谨的皮肤妨碍他正常思维，他穿过槐桑之林往北走，那里是河床，他记得春天里高群父子们在河床上掘过一眼井。

沙地上的蒺藜狗子扎他的脚，他避着它们走，沙茅草的硬针刺他的脚，他试试探探地走。通红的光线穿过槐花和桑叶，筛在他赤裸的身上，他看到自己的身上，尤其是双臂和胸膛上，鼓起一片红疙瘩。他猜到这是红柳叶上的“疤疾毛”留给自己的纪念。

走出槐桑之林，满河床的白沙土光华夺目，半轮巨大的红日唧唧有声地下沉着，西半边天上彩霞朵朵，宛若鲜花怒放。他无心欣赏奇景，用那两线目光搜寻着水井的踪影。

他看到漫漫红黄河床上，凸出着几堆褐色的土，便跌跌撞撞地奔过去。

水，水。他跪在水边，像骡马一样把脖子伸下去，嘴唇一接触到水面，便急不可耐地吮吸起来。一分钟后，他感到了井水刺激口腔咽喉和

胃袋的巨大愉悦。这愉悦有些过分了，胃壁痉挛。他听到了水滋润干裂脏器的哔剥声。又猛吸了一分钟，他抬起脸喘息了十秒钟，又把头扎下去，这时，他才尝到了水的味道和温暖。

水是腥的，水是咸的，水是热咕嘟的。他把头浸到水里，然后慢慢站起来。水沿着面颊脖颈流向肩背和肚腹，“疤疾毛”的毒刺受到水浸，在皮肉里张开，毒素扩散，痛疼使他的肛门都嘬紧了。

哎哟亲娘啊，他疲惫不堪地呻吟着，低头看那水井，井壁坍塌，水里生着一簇嫩绿的苔藓，苔藓间游动着一团团黄豆大的蝌蚪，三只拳头大小的虎斑蛙蹲在井边，雪白的下颌有节奏地跳动着，六只绿莹莹的眼睛虎视眈眈地盯着他。他跳了起来，干哕涌上喉，他感受到几百只蝌蚪在自己的胃里、肠子里蠕动着。一股水冲开咽喉，笔直地涌出来。他再不敢多看一眼那水井，扭转身，前仰后合地往桑槐之林走去。

太阳落下去了，天还没黑透，桑槐之林里雾气蒙蒙，野蚕昂着金属般奇形怪状的头颅，机械地啮着铁片般的桑叶，这嚓嚓啦啦的声响像锯片一样割着他的心。绿豆大的蚕屎像铁砂子一样落在他平伸出去的双腿上。他背倚一株桑，茫然地盯着满树薄雾中翩翩翻腾犹如细浪的槐花。黄昏时分，槐花的香气愈加浓重，空气里纷纷扬扬着浅黄的花粉。

后来升起了月亮，稀疏的黄星也缀在了蓝色的天幕上，大滴的露珠和着蚕屎下落，都好像是星斗的排泄物。他坐着，有时，一种强烈的念头催促他跳起来，但只要他一蜷腿，那念头就消逝了。有时，他想去掉箍在手脖子上的那只手铐，但只要一抬手，那念头就消逝了。

空中响起了夜行鸟儿扑棱翅子的声音，他的眼睛也似乎看到了鸟儿掠过时在桑树梢上留下的磷火般的轨迹。但留心去看，却什么也没有，连是否有鸟儿飞过也说不准。

后半夜，他感到了十分的寒冷，肚子里咕噜咕噜响着，好像有无数屁要放，但一个屁也放不出来。他看到金菊挎着一个红色的小包袱，挺着大肚子绕着桑，转着槐，畏畏缩缩地走过来。她在距离他五步远的地方站定，手扶着一株黄麻，用手指甲掐着黄麻，皮肤由黄转绿，由绿转青，最后成了吓人的灰白，她说：

“高马哥，俺要走了，跟你来告个别……”

他猛省到这是不祥之兆，使劲往前挪着，腿仿佛被绳子捆在一棵树上，挪动不了，只好用力往前伸手，胳膊眼见着增长，就要够着她的脸了，指尖感受到了她脸上冰冷的气息，就在这似够得着而够不着之间，胳膊停止了生长，他焦急地喊叫着：

“金菊，你不能走，咱俩一天好日子还没捞到过，等我卖了蒜薹，就把你娶过来，我保证，让你不受风吹日晒，不受雨淋雪打，你在家看看孩子，做做饭就行啦……”

“高马哥，你别做梦了，你的蒜薹卖不了，都烂了……你去砸县政府，触犯了法律，公安局已贴出告示，画影图形抓拿你……俺只有带着孩子先走了……”

金菊把那个小包袱解开，拿出小录放机，说：

“这是你的，我从俺二哥那里给你偷回来了，我走了，你一个人孤单，就听着它解烦祛闷吧……”

她转身就走了，红衣服变成了一个雪白的影子。

“金菊——”高马大叫一声，把自己从梦中惊醒了。

他呆呆地望着爬升到东南天际的半块白月，心里怅然若失，回思适才情景，恐怖感袭上心头，他反复运算过的：金菊生产的日子，不是昨天，就是今天。

他终于站了起来，就像去年从苍马县的黄麻和苍马县的辣椒之间站起来一样，那时候是黄昏，他站起来后，连吐了十几口鲜血。方家兄弟心狠手辣。几乎送他见了阎王。多亏了杨助理员的救命丹，多亏了邻居于大嫂的照料，他才没死掉，多亏了第三天于大嫂传过方家的话来：只要你拿出一万元来，就把金菊嫁给你，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他记得自己大喜过望，竟失声痛哭起来。于大嫂说：方家真不是东西，把闺女当牲口卖了！他记得自己说：嫂子，我哭，是因为高兴。一万元钱，我挣，钱是死的，人是活的，我种蒜卖蒜薹，顶多两年，就能把金菊娶过来……

蒜薹！都是这倒霉的蒜薹！让我落到了如此境地。他东扯桑，西拉

槐，南撞桑，北碰槐，他在桑槐之林里盘旋着，突来的乌云吞了月，四周都是壁立的墙，鬼打墙！人有十年旺，神鬼不敢傍！高马，自从认识了金菊，自从和金菊拉了手，你就倒上了血霉！

三

高马在桑槐之林里转了半夜，黎明时，才从鬼魅的世界里清醒过来。他感到，除了心窝窝里还有一点点热气之外，全身上下都凉透了。眼睛上的肿消退了不少，这使他感到安慰。红日升起，渐渐晒暖了皮肤，他感到欢乐。肚子咕咕作响，连放了几十个冰凉的大屁，肠道贯通，内脏没出毛病，他感到还有希望。恢复理智后，他把急于进村去看望金菊的愿望克制下去，他猜想到，那两个警察，一定手持钢枪，潜伏在他家里，等待他自投罗网，只有傻瓜才大白天进村。他决定夜里进村。金菊即便今日生产，有她的娘照顾着也不会出大事，她的娘再怎么恶也是她的娘。

今后怎么办？他静下来时，自问着。你在这天堂县里是笃定不敢露头了，铐子已经锁住了你的左手。你等到夜里看看金菊，就跑到关东去吧，闯关东挣了钱，就把金菊和孩子接出去。

桑槐之林里飞来了鸟，变得生动活泼，他感到饥饿，便寻了一棵一把粗细、两米多高、枝头繁花累累的小槐树，用力一跳，抓住了槐树的脖颈，全身的重量挂上去，全身的力量压下来，槐树弯着，曲着，嘎吱吱响着，断裂了，一条槐树皮一剥到地，树干上白灿灿一片，立刻渗出嫩黄的汁液。他撕扯着全开放的半开放的含苞待放的槐花，紧急地往嘴里塞着，头几把槐花几乎是打着滚进了胃袋，后来才慢慢咀嚼，品咂着滋味。槐花蜜腥甘甜，全开放的有些苦味，含苞待放的有些涩味，唯有半开放的鲜嫩有汁，不苦不涩，于是他就专拣半开放的槐花吃，一上午工夫，他吃了三棵树的槐花。

闷热的中午，又有了新发现。此时他已吃腻了槐花，闻到了桑树里有一种酸溜溜的甜味，他看到桑树的枝丫里夹着些紫红的、鲜红的、鹅黄的小刺球，桑葚！他惊喜地叫起来。

如同吞吃槐花一样，最初吞吃桑葚，也是不分青红皂白，闭着眼睛吃，吃一会儿，开始品味道，鹅黄桑葚：硬、微甜、极酸、有涩味；鲜红桑葚：稍硬、甜、微酸；紫红桑葚：软、极甜、几乎不酸、余香满

口。他到处寻找紫红桑葚，后来总结出一条经验：见桑树就晃，熟透了的紫红桑葚，自然被晃落沙地。下午，他的嘴唇一定被染得紫红了——他从紫红的手指推出来的结论。下午还有重大发现：他吃了白桑葚。白桑葚：个大，颜色白里透绿，像玉，味道胜过紫红桑葚。这是桑树里的新种，桑皮白，桑叶大如掌，厚如铜钱。

傍晚时，他腹中痛极，趴在沙地上辗转反侧，星星出来后腹泻半小时，痛疼缓解。“半小时”是他的估计，他的手表，去年就被方家老二撸走了。

四

无论如何，夜里也要回家看看。仅仅流浪了一天，他就感到了与人世隔绝的巨大痛苦。还没有真正隔绝呢，白天，他还听到了采桑女人的说话声，还爬到沙堤上偷偷望过田野里劳动的人们，南风里飘荡着成熟小麦的味道，蚕熟一时，麦熟一晌，明天就该开镰收割了吧？他十分焦急。他种了二亩小麦，长得很好，蒜薹几乎全部报废，小麦要是也报废，下半年的日子怎么过？他搔着枯干的乱发，忽然想到，自己的头发已经花白了，深刻的皱纹也布满了额头和嘴角。

他打定主意要趁夜潜回村去，他断定警察不会连续两夜蹲在他的破屋子里受罪。回到家，他计划着，先找出几件衣服穿上，一定要穿上一双鞋，他记得在墙角上那只破纸盒子里，还有一双当兵时省下来的新军鞋——方家兄弟扫荡家门时，一时大意，把这双鞋给漏下了。东间的壁子墙缝里，还有他第一天卖蒜薹时卖得的现金四百七十元。那天全村数他运气好。他想，取出这笔钱，拿四百块给金菊，让她买东西吃，让她给孩子扯几件衣服。七十元我做盘缠流亡东北。到了东北后，还得去找那位当了副县长的战友，看看能不能让他写封信，跟天堂县里求求情，赦免我的罪。

钢手铐在乌蒙夜色里闪烁着黯淡的光彩，他想去掉它，必须砸开它。他用手摸摸细细的钢圈，钢圈已杀进肉里，只要有了锤子和锉子，只要咬住牙，不愁锉不断它。无论如何也要回家去。

他不敢走大街。沿着逃跑的路线，警觉地谛听着周围的动静，一步步往回挪。他安慰自己，警察人生地疏，群众都不向着他们，即使与他们对了面，我也能逃脱。警察的枪是有些吓人，他们昨天就放了两枪，要是打死了我就是活该倒霉。不过警察们的枪法有限，白天都打不准，何况夜里？

进了自家的胡同，他还是感到紧张。周围熟悉的房屋和树木的轮廓使他心里很热。他隐身在槐树林里，屏心静气，打量着自家的院子。院子里静悄悄的，墙角上有蛐蛐的鸣叫声，窗户里飞进飞出着蝙蝠。他捡

起一块土坷垃，用力掷到窗外。土坷垃砸在那口破锅上，发出很大的一声响。院子里屋子里依然悄无声息。他又投了块石头进去，院里还是静悄悄一片。为了安全，他绕了一个大圈，转到自家房后，沿着墙根，溜到后窗下，侧耳谛听着，屋子里只有老鼠的唧唧叫声。

他放心了。拐到胡同里时，他看到了一群群五颜六色的鹦鹉在胡同里在槐林里飞舞着，他疑心是高直楞家的鹦鹉们冲破了牢笼，飞出来夜游。那匹总也长大不了的枣红马驹子在胡同里飞跑着，它的光滑的皮肤上有一股香胰子的味道。

房门大开，他有些惊诧，汗毛森森直立。由于一直夜行，眼睛习惯了黑暗，所以，一踏进门槛，他就看到东间房门的正中立着一人，正要逃走，腿却生了根似的定住了，他嗅到浅淡的血腥味后边，奔涌而来了金菊的亲切、凝滞的味道。昨夜的噩梦如同电光在他心灵深处一闪而过，他扶住门框才免于摔倒。

他从灶口附近摸到了火柴，双手哆嗦着，连划三根，才燃起一点火苗。在动荡不安的小小光明中，他一眼就看到了吊在门框正中的金菊紫红的脸庞，凸出的眼球，耷拉出来的舌头和高高隆着的肚皮。

他举起两只胳膊，好像要去搂抱金菊，整个身体却像墙壁一样，向后，沉重地倒了。

第十一章

一

高羊仰在床上，连被子都没来得及拉开就呼呼地睡过去了。他做了许多噩梦，起初是梦到了一条狗慢慢地咬着自己的脚踝骨，它一点点地咬，一点点地舔，好像要从那儿把他的血、骨髓全部吸光。他想抬脚踢它，脚抬不起来；他想挥拳打它，胳膊也抬不起来。后来，他又梦到自己被关在大队部里一间空房里，原因是他没把娘的尸体送县火葬场火葬，而是直接埋在了地里。娘的头光溜溜的像个葫芦，门牙脱落，满嘴里都是血。两个四类分子把娘抬到家里来，已是夜里十点多钟。他点亮油灯，问那两个四类分子是怎么回事，他们麻木不仁地看着他，看了一会儿，便一个跟在另一个的身后，悄悄地走了。他把娘背到炕上，哭着叫着，娘睁了一下眼，嘴唇翕动着，好像要说什么，但终究什么也没说，就歪头死去了。他扑到娘身上，大放悲声……

一只大手捂住了他的嘴巴，他晃着头，口里噗噗地喷着唾沫，那只大手松开了。

“伙计，你吵嚷什么？”在两粒闪烁的磷火下，一个嘴巴低沉严肃地质问他。

他醒了，明白了。岗楼里的灯光射到走廊里来，哨兵在烦躁不安地踱着步。

他抽泣了一声，说：

“我梦到俺娘啦。”

磷火下发出嘻嘻的笑声，说：

“梦到娘不如梦到媳妇，梦你媳妇吧。”

磷火消逝，监室沉入黑暗。他睡不着了，听到老犯人咈咈的吹气声，年轻犯人嘴唇香甜的吧咂声和魔鬼一般的中年犯人沉重的喘息。

蚊虫大概已经吸饱了鲜血，趴到墙上休息去了。后半夜时，嗡嗡的蚊鸣消失了。他拉开被子盖在身上，立刻就有无数的小虫在皮肤上溜溜地爬动，整床被子都蠢蠢欲动。他心悸气短，掀掉被子。寒冷袭来，他只好再把被子盖上。他听到中年犯人在黑暗中哧哧地笑。

娘一歪头就死了，连一句话都没留下。那会儿正是七月天气，酷暑难挨，当夜就下了大雨，院子里积水成洼，青蛙在墙角上鸣叫。草屋漏雨声在大雨停止后又持续了很久。天亮后，他找出一条破被子，把娘裹起来，扛在肩上，操一把铁锹在手里，偷偷地出了村。他不敢把娘埋在公墓里，那里埋葬着贫下中农。他无钱送娘进县城火葬场，又不敢也不愿把娘和贫下中农埋在一起，让她的鬼魂也受贫下中农管制。

他扛着娘走了很远，来到天堂县和苍马县的交界处。这里有一块无主的生荒地，荒地里杂草丛生，人迹罕至。顺溪河里流水洸洸，水面上漂浮着许多被连根拔出的庄稼。他扛着娘过河时，河水淹到他的脸膛，湍急的河水冲激得他摇摇晃晃，站立不稳，几乎跌倒。

过了河，他把娘放下。娘的头从被子里伸出来。娘张着嘴瞪着眼，稀疏的雨点打在她胀得光溜溜的脸上，吐噜吐噜滚动着。娘的脚从被子里伸出来，鞋子不知何时脱落一只，娘穿着一只破鞋，赤着一只脚，赤脚呈青白色，牛角形状，上边沾满沙土。他跪在地上，干嚎了两声，心中犹如刀绞，眼睛里却无有一滴泪。

他在荒地转了一圈，选择了一块高地，便操起铁锹，开挖墓穴。他小心翼翼地把野草带土铲起，放在离墓穴较远的地方。然后下挖。挖到约有半人深时，灰色的砂礓土里，便渗出清清的水来。

他把娘扛到墓穴边上，放下，跪地，磕了三个头，然后大声说：

“娘！天降大雨，掘坑见水，儿无力置买棺材，一条破被，裹娘身体，娘，您……您就将就些吧！”

他把娘的尸体小心翼翼放进坑里，到远处薅来一些青翠的草，盖在娘的脸上。然后便填土入坑，为了防止暄土过剩，他填一层土就跳到坑

里踩一次，踩着娘的身体，他眼里流泪，耳朵里如有黄蜂鸣叫。到最后，他把那些绿草又移过来栽好。抬头看天，天上乌云聚合，血红的闪电如疾速的游蛇，在云团里飞窜着，凉风飕飕，掠过原野，高粱和玉米叶子像绸布条般飞飘着，田野里充斥着巨大的喧哗。站在娘的墓边，他回顾。北有大河，东有大渠，西边是无穷的旷野，南边是雾气升腾的小周山，他的心感到欣慰。他跪下，又磕了三个头，低声说：

“娘，您占了一穴好地！”

爬起来，心里已不难过，只有一阵阵钝痛，骚扰在胸口。他提着铁锹，再次涉越小河，河水暴涨，淹没了他的下巴……

年轻犯人摸摸索索地到了铁窗下，拉开小门，对着胶皮桶撒尿，尿垢被冲起，臊气升腾，监室里的气味更加难闻。铁门下还留有一个推进饭食的小洞，顶棚上还有一扇小小的百叶扇，所以，夜晚的清风还能吹进来一些，使监室里的犯人不至于憋死。

他排除杂念，继续回忆往事。他涉过小河，就下起了大雨，天地间灰蒙蒙一片，田野里回荡着浪潮奔涌的巨响。回到家后，他脱得一丝不挂，把破衣衫拧干晾起，屋里到处滴漏，尤以房檐与土墙接合处最甚，红殷殷的污水沿着墙壁哗哗地往下流着，地上泥泞一片。起初他还找来破盆烂罐接那雨水，后来就袖手坐在炕沿上，随它的便了。

他直挺挺地躺着，两眼望着铁窗外那一线幽幽的天，想，那是我一辈子当中最不走运的一段：爹死了，娘死了，屋漏了。他瞅着积污纳垢的梁木，望着被雨水灌出来跳到锅台上蹲着避难的老鼠，很想悬梁自尽，但迟迟拿不定主意。

雨停了，一道阳光射出，他穿上半干半湿的衣服，跑到院子里，看看被急雨抽打得坑坑洼洼的房顶，心里忧愁得厉害。治保主任高景龙带着七个手持三八式大枪的民兵冲进院子。治保主任和民兵们都穿着高筒黑雨鞋，都披着装过化肥的塑料袋子，都戴着高粱篾片编织成的尖顶大斗笠，排成一条线，像一道可怕的墙壁。

“高羊，”治保主任说，“黄书记让我来问问你，你把你娘——那个老地主婆，偷偷地给埋了？”

高羊吃惊很大，他想不到消息会传得这么快，想不到大队里对一个死人还如此关注。他说：

“下大雨，再不埋就臭啦……下这样的大雨，怎么能运到县里去？”

治保主任说：“我不跟你叨唠，你有理去跟黄书记说吧。”

“大叔……”高羊双手相握，点头哈腰作着揖，“大叔……您就高抬贵手吧。”

“走吧，听话没有你的亏吃。”治保主任高景龙说。

一个身材高大的小伙子走上来，用枪托子捣了捣他的屁股，说：

“快走吧，伙计！”

高羊回头说：“安平，咱弟兄们……”

安平又捣他一枪托子，说：

“快走吧，丑媳妇脱不了见公婆。”

大队部里早摆好一张桌子，黄书记坐在桌子后边抽香烟。四壁墙上，红光闪闪，照得高羊心惊胆战。站在黄书记面前，他直打牙巴鼓。

黄书记和蔼地微笑着，问：

“高羊，你胆子不小啊！”

“大爷……我……”高羊双膝一屈，就跪在了地上。

黄书记说：“起来起来！谁是你的大爷？”

治保主任踢了他一脚，说：

“滚起来！”

他站了起来。

“你知不知道县里的规定，死了人都要火葬？”黄书记问。

“知道，知道。”

“知道为什么明知故犯？”

“黄书记……”高羊说，“下这么大的雨……离县这么远……我又没钱付火葬费……又没钱买骨灰盒……我想，反正火葬了回来还要埋在地里堆坟头，一样占耕地……”

“你还挺有道理嘛！”黄书记说，“好像共产党还不如你高明。”

“黄书记，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

“你什么都别说！”黄书记一拍桌子，站起来，说，“去把你娘扒出来，送到县里火葬。”

“黄书记，求求你，饶了我吧……”高羊又跪在地上，哭着哀求，“俺娘受了一辈子罪，好不容易死了，埋了，就别折腾她啦……”

“高羊，你的思想不对头啊！”黄书记说，“你娘解放前靠剥削为生，享尽了荣华富贵，解放后接受管制，劳动改造，是完全应该的，死了火葬，也是完全应该的嘛，我死了也要火葬嘛！”

“黄书记……俺娘说解放前她连顿饺子都舍不得吃，起五更睡半夜，积攒了点钱买地……”

“你要翻案？！”黄书记愤怒地说，“你是说共产党土地改革搞错了？”

高羊的后脑勺子上挨了一枪托子，他眼前金花飞舞，一头栽倒，嘴啃着了青砖铺就的地面。

民兵揪着他的头发把他拉起来，治保主任抄起一根光滑的木板，左右开弓，抽打着他的腮帮子。他听到自己的腮呱唧呱唧地响着。

黄书记说：“把他关到西屋里去！戴子金，你去广播室吆喝吆喝支部委员让他们快来大队开会。”

高羊被关在大队部西边的一间空屋里，两个民兵坐在一条板凳上，怀抱着大枪，看守着他。天上雷声隆隆，大雨犹如瓢泼，密集的雨箭射击着大队部院子里的梧桐树叶和屋顶上的红瓦，发出不间断的杂乱轰鸣。

高音喇叭嗤嗤啦啦响一阵，然后，响起了戴子金的呼叫。戴子金呼叫的名字高羊都很熟悉。

一个民兵说：“高羊，你小子闯了大祸了！”

高羊说：“小叔，我没把俺娘埋在咱大队的土地里啊！”

那民兵说：“烧不烧你娘已不是什么大事了！”

他瞪着惊惶的眼睛问：“什么是大事？”

“你不是替你娘翻案了吗？”

“我说的都是真的呀！村里人都知道，俺爹是个有名的吝啬鬼，他一心就是攒钱置地，攒钱置地，俺娘买斤青萝卜吃都要挨他的揍。”

“你跟我说也没用。”那民兵懒洋洋地说。

当天晚上，冒着大雨召开了全体社员大会，大会的情景高羊记不清楚了，只记得那雨声和着口号声，从傍晚响到半夜。

第二天上午，他被几个民兵捆在一条长板凳上，脖颈上挂着四块砖头，连接四块砖头的是一根细麻绳，他感到那麻绳像锋利的刀刃一样割着脖子，随时都会把头割下来。下午，治保主任用钢丝拧住他的两个大拇指，把他吊在钢铁的房梁上，他也没觉到有多么痛，只是在身体脱离地面的一瞬间，汗水咕嘟一声就涌了出来。

“说，把地主婆埋到什么地方了？”

他摇了摇头。他的脑子里又出现了那块无主的荒地和那条湍急的河

流，移栽过的青草一直被雨水浇着，连个蔫都没有打，他留下的脚印也被大雨滋平，只要他不说，娘就安眠了。他发誓，哪怕被打死，也要坚守住这个秘密。

这决心也不是没有动摇过，当治保主任把一根生满硬刺的树棍子戳进他的肛门里约有两拃深时，他惨叫着：

“大叔……饶了我吧……我领你们去挖……”

治保主任把沾着血迹的木棍抽出来，说：

“埋在什么地方？”

他望望治保主任黑乎乎的脸，低头看看自己的身体，两眼望着窗外雾蒙蒙的天，说：“娘……儿今日跟你一道去了吧……”他低着头往墙壁上猛撞过去，两个民兵把他扯住了。

一阵愤怒之情十分不恰当地涌上他的心头，他声嘶力竭地嚎叫着：

“兄弟们，爷儿们，俺高羊从小没干一丁点坏事，你们与俺无怨无仇，凭什么这样折腾俺？”

治保主任眼里流露出一丝类似怜悯的情绪，但他还是坚定地说：

“这就是阶级斗争！”

治保主任没有再打他，民兵们也没有再打他。

夜里，他继续被关押在空屋里。两个民兵抬来两张长桌子，躺在上边，原说是轮班睡觉，但到了半夜，却都呼呼地睡过去了。

空房是木格子窗户，如果想逃跑，飞起一脚就可以踢破窗户跳到院子里。他不敢逃跑，也没有力量飞起脚来。治保主任的木棍捅破了他的直肠，他肚子鼓胀，却排不下气来，直肠肿了。他非常痛苦。铁房梁上，高吊着一盏烧柴油的马灯，油烟子把灯罩炝得乌黑，马灯光线暗淡，把一个圆圆的磨盘大的影子投到方砖地面上。他看到怀抱破大枪和衣而睡的两个民兵，心里竟为他们跟着自己受苦感到歉疚。有时他想，只要扑上去，就可夺过一条枪，逼住民兵，倒退到窗口，用枪托子捣开

窗棂，就可以跳到院子里。但也就是一转念头而已，他内心里觉得，这些加在他身上的刑罚，是使娘免去死后烈火烧身必须付出的代价。一定要咬住牙，一定，这么多罪都受过来了，再说了，实在划不来。

民兵们睡得很香，他却连半点睡意也没有。就像今夜一样，犯人们睡得也还算香。他却连半点睡意也没有。铁窗外星光灿烂。天上又落雨了，梧桐叶子和房瓦又响成一片，在这声响之外，他隐隐听到一种极有力量的呼隆声，他知道，这是南边的顺溪河和村北的沙河发下大水来了。他在那样的处境下竟然莫名其妙地担心起田野里的庄稼来了，只要河堤决口，田野就是一片汪洋，高秆作物尚能挣扎几日，低秆作物就要全部泡汤。

他蜷缩在墙角，脊背贴在湿漉漉的墙壁上。格子窗外人影一闪，一个小小的纸包飞到了他的面前。他拿起纸包，剥开，一股香气扑鼻，原来是一张热乎乎的葱花油饼。他心头滚烫，努力克制着才没放声大哭起来。他一点点地吃饼，小心地咀嚼下咽，生怕惊动了民兵。他第一次知道，人在咀嚼、吞咽食物时，嘴唇口腔和咽喉会发出那么大的声音，没有惊醒民兵，实在是天照应。

那天凌晨发生的事情跟昨天晚上的事颇有类似之处。吃完了不知哪位好心人投进来的葱花饼之后，他感到自己又能够活下去了。他睡了大约有两个小时，被尿憋醒了。俩民兵还在酣睡，他不敢也不愿惊动他们，就悄悄地寻找老鼠洞，大队里房子一律方砖铺地，甭说老鼠洞，连条较宽的砖缝都找不到，但他意外地找到一个葡萄酒瓶子，他往瓶里撒尿，水打空瓶，犹如空谷投石，响声极大，他努力控制水量，以免惊动民兵。瓶子满足之前，泡沫就溢出瓶口，他忍耐着，等待泡沫消下，再往里灌，如是者三。瓶子满了。他捏着瓶颈，把它放在墙角上。在熹微的晨光里，他看到瓶子上鲜艳的商标，是那般扎眼，民兵睡醒后头一眼就能看到，他把瓶子移到另一个墙角上，它依然是那般扎眼。他把它提到窗台上，它更加扎眼。

民兵醒了。民兵说：

“你他妈的要干什么？”

他满脸发烧，心里感到很惭愧。

“谁给你送来的酒？”民兵问。

“不是酒……是我……”

民兵笑起来：“这小子！”

治保主任敲开门。民兵指着酒瓶子向他汇报。

治保主任也笑了。

“你喝了它吧！”治保主任说。

“主任……我怕惊醒他们……才这样……我去倒了它……”高羊很窘地解释着，恳求着。

“我看不用了吧？男人尿清热解毒，喝了吧！”治保主任笑容满面地说。

他忽然被一阵奇妙的感情撩拨得十分兴奋，他说：

“大叔，这是高级葡萄酒！”

治保主任与两个民兵六眼对望，然后都开颜微笑。主任说：

“是高级葡萄酒，快喝吧！”

他提着酒瓶，仰脖灌了一口，尿液尚温，除了微微咸涩外，并无异味。他咕嘟咕嘟地喝着，一口气喝下去大半瓶。他抬手擦擦嘴巴，眼睛里涌出热泪，脸上带着笑，嘴里说：

“高羊，高羊，你这个杂种，你说你哪来这么大的福气？吃着葱花馅饼，喝着葡萄美酒，你说你哪来的这么多福气？……”

他把剩下的“葡萄酒”一饮而尽，然后，趴在方砖地上号啕大哭起来。

黄书记来了，告诉他，沙河洪水暴涨，交通断绝，扒出死尸也无法运到县城火葬，因此，罚款二百元，放他回家。

他踩着满街的泥泞走回家，凌晨时又降暴雨，雨柱冲打他的头顶，他感到痛快，他心里暗暗叫着：

“娘啊娘，你生前儿未能孝顺你，你死后总算平安入土，免了烈火烧身，比贫下中农待遇都高，儿虽然吃屎喝尿，心里也高兴……”

他一迈到院子里，就看到自家的三间草房顶盖缓缓塌下，紧接着水花蓬起，泥土四溅，在轰隆隆的巨响里，房后的槐林和河里的滔滔黄水猛然出现在面前。

他叫了一声娘就跪在了院子的泥水里。

二

黎明时分，他好像睡了一小会儿，醒来时浑身酸疼，鼻孔和嘴巴往外喷着火，灼热的气流把嘴唇和鼻翼都烧烂了。他拼命打着哆嗦，哆嗦得铁床嘎嘎吱吱响。人为什么要打哆嗦呢？是啊，人为什么要打哆嗦呢？一些红颜色的小女孩在天花板上跑着跳着嚷着叫着。她们的身体很单薄，来回乱窜的风吹得她们的腰拧来拧去。其中一个女孩赤裸着上身，手里持着一根竹竿，孤零零地呆在一边。他惊讶地问：

“那不是杏花吗？杏花，你快下来，掉下来可就跌死啦！”

杏花说：“爹，我下不去啦……”

她哭起来，透亮的大泪珠从她的倒垂的头发梢上滚下来，悬浮在空中，久久不下落。

又来一阵急风，把小女孩们通通刮跑了，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沿着泥泞的道路踉踉跄跄地走过来。她披着一条破被子，赤着一只脚。她的脸上、身上沾着厚厚一层泥巴。

他高叫着：“娘——娘——我还以为你早死了，原来你没死！”

他向娘扑过去。他感到自己的身体失去了重量，就跟那些单薄的小女孩一样。风拉扯着他，他的身体抻得比原先长出了好几倍。站在娘面前，用力把住一根根横着的栏杆，他才能站直。

娘转动着淤满泥土的眼球，怔怔地看着他。

他兴奋地说：“娘，你这些年到哪里去了？我一直以为你死了！”

娘轻轻地摇着头。

“娘，你不知道，世道变了。八年前，地、富、反、坏、右都摘了‘帽子’，土地承包到了户。我娶了一个媳妇，她胳膊有点毛病，心

眼挺好的。她给您生了一个孙女，又给您生了一个孙子，咱家绝不了后代啦。现在咱家里有余粮，要不是今年把蒜薹烂了，钱也不会缺。”

娘的脸突然变了。她那两只积满淤泥的眼球里爬出了两只拖着长尾巴的蛆来。他惊慌万分，伸手去捏那两只蛆。他的手一接触到娘的肌肤，一股冰凉的冷气沿着指尖直扑进心脏，与此同时，娘的身体里涌出了黄水，那些筋肉，也一块块地随风消散，只剩下一具骨架立在他的面前。他怪叫了一声。

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了呼唤声：

“伙计……伙计……你醒醒……你是不是被魇住啦？”

他看到六只绿光闪烁的眼睛，在紧紧逼视着自己，有一只生满绿毛的手爪缓缓地伸过来，他感到了恐怖。那只冰凉的手触到了他的额头，立即缩了回去，好像被热水烫了似的。

那只绿手爪整个地按在他的额头上，他感到既恐怖又惬意。

“伙计，你病啦？”中年犯人高叫着，“你的头像火炉子一样烫手！”

中年犯人把被子蒙在他身上，说：

“伙计，我猜想你是感冒了，蒙上被子，捂出一身大汗就会好的。”

他感到心里暴躁得不行，肢体却无法克制哆嗦。人为什么要哆嗦呢？他进一步想，人为什么要哆嗦呢？三个同室的犯人都把自己的被子拿过来，压在了他身上。他还在哆嗦，他感到四条被子都随着自己哆嗦。有一条被子蒙住了他的脑袋，他眼上一片黑暗，被子上的恶浊气息堵得他喘气不畅，汗水滚滚冒出，虱子在汗水中爬动。他感到自己就要死了，病不死也要被这四条烂牛皮一样的被子压死、憋死，他拼出全部力气，把蒙在头上的被子掀掉。他感觉到如同从沼泽中抻出了头，他大声哮喘着，说：

“乡亲们……救救我吧……”

他努力揪出那一丢掉就要陷入昏迷的无形的意识把柄，就像陷在无底的淤泥时伸手拽住一绺垂下来的柳枝。他眼前交替出现着光明与黑暗，出现黑暗时，群魔跳舞，死去的爹娘和那群鲜红的小孩跳跃着，嬉笑着，团团环绕着他的身体，有的捅捅他的胳肢窝，有的扯扯他的耳朵垂，有的咬他的屁股。爹手持柳木棍，在铺满碎玻璃渣子的道路上踯躅着，爹经常莫名其妙地跌跤，有时好像自己故意栽倒，有时好像被暗中的无影无形的巨人推倒，每次栽倒，爹的脸上就要镶进几块玻璃渣子，爹的脸彩光闪烁。

当他伸手去捕捉这些精灵时，黑暗便倏然消逝，精灵们的嬉笑声还在天花板下回荡。天亮了，铁窗外一片光明，监室里虽然还昏暗，但已能清楚地看到物体的形状。高大的中年犯人用两只大拳头，愤怒地擂打着监牢的铁门，老犯人和年轻犯人则梗着脖子，发出长长的、狼一般的吼叫。

走廊里哐哐地响着，是哨兵持枪跑步过来了。果然是哨兵持枪跑步过来了。哨兵的脸出现在铁窗外，问：

“你们要造反吗？”

“不是造反，政府，九号快要病死了！”

“就你们这个监室事儿多！等一会儿吧，等值班室里的上了班，我就告诉他们！”

“人都要死了！”

哨兵捏亮一根手电筒，照着高羊的脸，高羊闭着眼，躲避强光刺激。

“这不是红光满面吗？”

“这是发烧烧的！”

“感冒发烧，家常便饭，不要大惊小怪！”哨兵抽身走了。

他又陷进时明时暗的痛苦境界里去，爹和娘率领着小鬼来折腾他，

连它们的鼻息和气味都能感觉到，但只要一伸手，鬼影连同黑暗就会消失，他就会看到同室犯人们焦急不安的面孔。

早饭从铁门洞里推进来。他听到犯人们低声商量着什么。

“伙计，你吃点饭吧！”中年犯人抓着他的肩膀说。

他连摇头的力量都没有了。

后来，他听到了铁门开放的声音，汹涌的新鲜空气扑进监牢，他的脑袋顿时清醒了不少。他感到身上的被子一层层被揭掉，好像剥掉他身上一张又一张的皮。

“你怎么啦？”一个柔和的女人声音问。

这一声问候异常亲切，温暖，他恍惚中又看到了娘曾经有过的慈祥面容。他睁开眼，透过层层迷雾，看到一张又白又大的脸，看到一件又白又长的大褂。他闻到了那大褂上的碘酒气味和一股高级女人才能放出的香胰子的气味。

这是一个膘肥体壮的高级女人，她抬起一只手按在他的手腕上，这只手凉森森的。凉森森的手移到他的额头上，碘酒的气味芳醇至极，他贪婪地呼吸着，他感到淤塞的胸膛通畅了许多，碘酒，特别是高级女人的气味使他感到巨大的安慰，使他沉浸在一种飘飘欲仙、忧悒又优美的幸福感里。他鼻子酸溜溜的，很想哭泣。

“夹住！”他看到那女人把一根银光闪闪的玻璃棍甩了甩，塞进他的胳肢窝里。那女人又说：“夹紧了啊！”

高级的高大女人背后站着一个身穿警服的黑瘦男人，他仿佛一个怕见生人的男孩，躲躲闪闪地在女人背后，脸上挂着犹豫不决、忐忑不安的表情。

“你应该穿上衣服！”女人说。

他想说话，但说不出来。

“他被你们抓来时就是这样，光膊子赤脚！”中年犯人说。

“孙所长，”女人转身对瘦男人说，“是不是通知家属，给他送几件衣服来？”

所长点点头，身体消逝在女人背后。

他听到所长问：“你们住在这里，感觉怎么样？”

“感觉好极了！”年轻犯人大声说，“又凉快，又舒服，就像天堂一样！就是他娘的虱子太多啦！”

“有虱子？”

“没有，没有会说话的！”

“政府，你们实行点革命的人道主义，弄点药来除除虱子！”

“可以考虑你们的要求，”所长说，“宋医生，你们医务室配点药灭灭虱子。”

“我们统共三个人，哪有时间配药灭虱子，这么多监室呢？”宋医生说着，从高羊胳肢窝里把温度计抽出来，举到光明处一看。他听到她倒吸了一口气。

她搬来一个皮匣子，揭开，拿出一架器具，套在脖子上，不，是插在耳朵眼里。她用力捏着一个发光的铁疙瘩，铁疙瘩连接着一条杏黄色的胶皮管子，胶皮管子颤抖着。她对着他俯下身来，她的又白又大的脸就对着他的脸。他嗅到了她脸上令人心迷神荡的气息。那个发光的铁疙瘩在他胸膛上移动着，他感到了巨大的压迫，但这压迫是幸福的。他知道自己终生都不会忘记这一时刻了。

哪怕立刻死在这间监室里，我也够本啦！一个高级的女人摸过我的额头，她的脸离我的脸这么近过，我清楚地闻到了她的香味，她弯腰的时候，我还看到了她脖子下边像粉团一样白的皮肤。人活一世，也不过如此了。

她伸手拍拍他，亲切地说：

“翻过身去！”

他看到她手里擎着一根画着棕色横杠杠的玻璃管，玻璃管里装着金黄色的液体，玻璃管顶端挑着一根银色的长针。他顺从地翻过身去。她的手指，温柔细软，凉森森的手指，这手指多么好啊！这手指抓住他的大裤衩子的边缘猛往下一拽，他感到屁股暴露出来，一阵凉气直射肛门，他把全身的肌肉都绷紧了。一股更加寒冷的感觉在他左侧的屁股上扩散开，她用一团棉花揉搓着他的屁股。

“放松！”她严肃地说，“放松肌肉！你怕什么？从来没打过针？”

她对准他的屁股打了一巴掌，说：

“你绷得这么紧，怎么能攮进去？”

我够本啦！真够本啦！她是个高级的女人，她一点不嫌我脏，她用那么干净的手打我的屁股！死在这监室里也不委屈啦！

她用两个手指轻轻地戳着他的屁股，问道：

“你的脚是怎么搞的？肿得这样厉害？”

他的心思转移到脚上去，他被幸福压迫得即将窒息，没有能力答话。

她又拍了一下他的屁股，屁股上像被毒蜂蜇了一下子。她把那针又往下一捅。他听到她的喘息声，他感到她的小手指一勾一勾地搔着屁股上的皮肤，平生从未体验过的巨大温柔从天而降，彻底麻醉了他的心灵。他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他希望这过程永不间断地继续下去，女狱医已经把针头拔出来。

女狱医收拾着药箱问：“你哭什么？难道会这样痛？”

他什么话也不说，难过地想着：打完针，她就要走了。

年轻犯人说：“医生，我拉不出屎来，您能给我检查检查吗？”

女狱医说：“拉不出来你就憋在肚子里吧！”

“医生，你好不讲道理！”

“对你这样的小流氓有什么道理好讲！”

“医生，您可别骂我小流氓，我和您女儿是同班同学，我和她谈过恋爱！”

“七号，你太狂妄啦！”所长严肃地说。

高羊听到年轻犯人和女狱医讲话，心里十分不愉快。他盼望着女狱医还能与自己说几句话，女狱医却背着药箱，与看守所长一起走了。

半个小时后，看守所长把脸贴在铁窗上，对着屋里喊：

“九号，给你做了一碗病号饭，你吃了吧。”

一个灰钵子从门洞里推进来，监室里立刻弥漫了香气。犯人们的眼睛放出绿光来。中年犯人亲自把那一钵子面条端过来。他欠起身来，看到面条里卧着两只金黄的鸡蛋，汤面上漂着翠绿的葱叶和大朵的油花。

“所长，政府，我也病啦……我肚子疼……”年轻犯人高呼着。

“小李，”看守所长招呼着在走廊里来回踱步的士兵，说，“你过来看着，别让他们抢病号的饭！”

中年犯人一怔，顺手就把饭钵子扔在高羊的铺上，嘴里低声骂着，回自己的铺上躺着去了。

面条和鸡蛋香味勾起了他的食欲。他用颤抖的手抄起筷子，搅了搅面条，面条白如粉丝，滑滑溜溜，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细这么白的面条。他双手捧起钵子，唏溜喝了一口热汤，肠胃都幸福得发抖了。他双眼盈泪，对着铁窗外士兵的脸，喃喃地说：

“感谢政府的恩德！”

高羊，他吃着面条，呼叫着自己的名字，高羊，你交上好运，从前

只能调远里望望的高级女人摸了你的头，从前连见都见不上的高级面条进了你的肚肠，高羊，人苦不知足，你这下该知足了……

他把一大钵子面条吃光，连口汤都没剩，老犯人和年轻犯人直勾勾地盯着他手里的钵子，他感到有点不好意思。他肚里还是饥饿。

哨兵在窗外说：“还病了哩，要是不病，我看你能吃一桶！”

“政府，我也病了……我肚子疼……哎哟亲娘……肚子痛死啦……”年轻犯人嚎叫着。

三

放风的时间到了。一阵尖利的哨子响过，两个看守拿着钥匙串，把监室一间间打开了。中年犯人和老年犯人走出监室，年轻犯人把窗下的小门打开，将屎尿满溢的胶皮桶拖出来。他忽然有了主意，停止了中年犯人分派给他的工作，他对高羊说：

“哎，新来的，你吃了一大碗面条，该你倒这马桶！”

年轻犯人一蹦就蹦到监室外边的走廊上。

高羊刚吃了面条，高级女人又给打了针，比同室的犯人多享受这么多优待，他也不好意思。他手扶着床边坐起来，赤脚一着冰冷潮湿的水泥地面，头便发晕。他站起来，伤了踝骨的脚笨拙而麻木，踩在地上如同踩着棉花。他提起了那只胶皮桶，胶皮桶的重量并不大，只是那股臭味催人发哕。他尽量地把提桶的胳膊撑出去，那桶却偏偏要撞他的腿，把尿和屎蹭在他的光腿上。

日光强烈，他眼睛痛得很厉害。泪水哗哗地流。过了一会儿，眼睛不痛了，腿和胳膊却直着劲颤抖。他放下屎尿桶，扶着走廊里的一根立柱，想喘息一会儿，立刻就被持枪站在走廊尽头岗楼里的士兵咋呼了一嗓子：

“九号，不许把便桶放在走廊里！”

他慌忙提起便桶，跟随着其他监室提便桶的犯人往前走。走下走廊，往西南角一拐，有一间用铁皮和烂板子钉起来的小屋子，木板上用红漆涂了一个团扇般的大“男”字。几十个倒便桶的犯人排成一字队形等在厕所门口，出来一个，进去一个，出来一个，进去一个。

轮到他进去了。他赤着脚，踩着厕所里陷没脚踝的、混合着屎尿的泥水，心里极度恶心。厕所正中是一个黑洞洞的大粪坑，他的头晕得不轻，差点没扎到粪坑里去。倒了便桶的犯人又站到厕所外边一根生锈的自来水管子下，等候冲洗。水不旺，噼刺噼刺的，像小孩子的尿柱。犯

人们用一个秃笤帚呱嚓呱嚓地戳着便桶，好像戳着他的肠胃。他非常想呕吐，他看到那些细如粉丝的面条在肚子里翻腾着，那两只金黄的油煎鸡蛋随着面条翻腾着，他咬住牙关，把涌到喉头的面条咽下去。不能吐，坚决不能吐，这么高级的面条，吐出来太可惜了。

冲洗便桶之前，他把那只受伤的脚放在水柱下。他的脚上沾着一些不敢用眼看的脏东西。

后边的犯人用便桶磕了一下他的屁股，骂他：“穷讲究什么，这是洗脚的地方吗？”

他回了头，看到磕自己的是一个没有胡子的中年人。这人生着两只很大的黄眼珠子，满脸都是短促的褶皱，好像在水里浸泡过又晒干了的黄豆。高羊有些惧怕，可怜巴巴地说：

“大哥……俺初来乍到，不懂规矩……俺脚上有伤……”

黄眼犯人说：“快点吧，他妈的，马上又要收风啦！”

他草草地冲洗了脚——水柱冲激左脚上的伤处时，他看到那里的皮肤青白一片——又草草地刷洗了便桶。

把便桶放回原处，他已经精疲力竭。他想不到昨天上午还是一个精壮汉子，今天上午就成一个干丁点活就喘息不迭的窝囊废。从室外一进监室，才发现监室里空气恶浊。他听到自己的胸膛里有重浊的声音，他忽然想到了死亡。我不能死。他支撑着，走进阳光里。站在走廊里，他看清了监狱的格局。

他先看清了长长的狭窄的走廊，走廊两头各戳着一个铁打的岗楼，每个岗楼里站着一个手持钢枪、腰缠子弹袋的哨兵。走廊南边是一道灰色的高墙，墙上开着两个小门。

现在走廊里空空荡荡，犯人们都不知哪儿去了。西边岗楼上那个哨兵喊：

“九号，从小门里钻出去！”

他顺从地钻出去。外边风景更美好。这是一个阳台式的大铁笼子，笼子和走廊等长，宽约十米。高约四米，下面是水泥地面。编织铁笼的材料是镰把粗的铁棍和指头粗的钢筋。铁棍生着红锈，钢筋没有生锈，泛着青蓝色的幽光。铁笼外边是一块很大的平地，地上种着蔬菜，有马铃薯，有黄瓜，有西红柿，几个女政府在黄瓜地里摘黄瓜。再往外又是一道高高的灰墙，墙上拉着铁丝网，他想起小时候听人说过，监狱的墙上拉着电网，甭说是人，就是只鸟儿也休想飞过去。

犯人们多数都手扒着铁笼上的钢筋，看着外边的风光。铁笼的洞眼只有碗口大，再小的人头也伸不出去。也有坐在北墙根上晒太阳的，也有像张扣的鼓书里说过的那个华子良一样沿铁笼的边缘跑步的。铁笼分成两半。西边一半盛着男犯人，东边一半盛着女犯人。

高羊一眼就看到了手扒着铁笼子的方家四婶，一天不见，她好像重新变了一个人。他看到了她的右一半脸。他不敢与她打招呼。

女政府们抬着一个竹筐子，挪到西红柿地里了。犯人们手把铁笼看着她们，没有吭气。

女政府们嘻嘻哈哈地打闹着，其中一个满脸雀斑，个子矮小，看样不过二十岁的女政府笑得最响。

高羊听到与他同监室的年轻犯人嬉笑着说：

“政府，政府，开恩赏个西红柿吃。”

女政府们都不说话了，眼直愣愣地往铁笼里看。

“政府开恩，赏个西红柿吃！”年轻犯人说。

小个雀斑女政府说：“你叫我声大姨，我就给你吃。”

“大姨！”年轻犯人毫不犹豫地高声喊叫。

雀斑小个女政府一愣，紧接着笑弯了腰。

其他几个女政府逗她：“小刘，快给你大外甥扔个西红柿呀！”

雀斑女政府直起腰，从竹筐里拣了一个半青半红的大个西红柿，瞄瞄准，用力往铁笼里投来。西红柿碰到钢筋上，弹出半米，落在铁笼外边。

“你个笨蛋，小刘！”一个瘦得像鱼刺般的女政府说。

雀斑女政府又拣了一个鲜红的西红柿，瞄着年轻犯人，用力抛过去。西红柿飞进铁笼，跌在水泥地上，只听到一片嗷嗷的怪叫声。

年轻犯人骂着：“他妈的，这是俺大姨给我的！他妈的，老虎打食喂狗熊。”

也不知西红柿进了谁的肚子，犯人们又手把着铁笼往外看。

“大姨，再给俺一个吧，大姨！”年轻犯人央求着。

犯人们一齐乱嚷起来，有叫“大姨”的，有叫“大姐”的，高羊听到中年犯人恶狠狠地骂着：

“肏你大姨！”

女政府们接二连三地扔起西红柿来，犯人们像疯狗一样，叫着，骂着，抢着，时而在这边挤成一堆，时而在那边摞成一团。

走廊两头的哨兵持枪跑来，几个看守也从铁笼外的办公室跑来。哨兵把枪栓拉得哗啦哗啦响，看守员用穿着皮鞋的脚乱踢着压在一起的屁股、腿。

尖锐的哨子响起。

看守员高叫着：

“滚回去，都给我滚回去！”

犯人们鱼贯钻过墙上的小铁门。高羊是最后一个进来。他一进来，看守员就把小铁门关起上了锁。收风了。

铁笼、菜地、高墙、铁丝网都看不见了。从广阔的天地回来，才感

到走廊里这般狭小。他听到墙外一个男人与那女政府们吵嘴，小个雀斑女政府的嗓音尖上拔尖，与众不同，很容易辨别。

四

进了监室，如同进了地洞。黑暗不仅蒙蔽了眼睛，而且也蒙蔽了耳朵。唯有鼻子是灵敏的，高羊感到霉烂和腐臭的气味难以忍受。

中年犯人压低了嗓门说：

“新来的，你站起来！”

“大哥……你要俺干什么？”他惶惶不安地说。

中年犯人阴鸷地笑着，问：

“面条好吃吗？”

他羞愧地说：

“挺好吃……”

“你们听到了吗？他说挺好吃的！”中年犯人说。

“好吃难消化！”年轻犯人说。

“你吃独食！”老犯人扑上来撕扯他的头发。

中年犯人把老犯人拖到一边，一步步逼高羊后退。他退到墙上，恐怖地往铁窗那里望。

“你要敢叫，我就掐死你！”中年犯人说，“你这条摇尾巴舔腚沟子的狗！”

“大哥……饶了俺吧……”

“你吃的面条是什么面粉做的？”

他摇着头。

“是通心粉！吃了通心粉，就要挨通心拳！”中年犯人一招手，说，“来，每人三拳，打吐就算！”

年轻犯人攥紧拳头，对准高羊心窝硬骨部位，闪电般捅了三拳。

高羊痛苦地叫着，一张嘴，就把那些面条吐噜吐噜吐出来。吐完了，他就瘫在了水泥地板上。

中年犯人说：“小偷，你叫了一顿大姨，连个西红柿都没捞到吃，俺要奖赏你……”

“大叔，我不要……”

“别叫！你把他吐出来的面条吃了吧！”

年轻犯人跪在地上，低声哀求着：

“大叔，好大叔，亲大叔，我再也不敢了……”

铁门外响起钥匙声，犯人们跑到自己床上躺起来。

监门打开，光明进来，几个男政府站在门口，站岗的拿着一张白纸条说：

“九号，出来。”

他飞快地向门口爬去，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说：

“政府，政府，救救我的命吧……”

一个男政府问：“九号，你怎么啦？”

中年犯人说：“他病了，发高烧，说胡话，吃了一碗病号面，又呕出来。”

“还提吗？”一个男政府问另一个男政府。

“提出去再说吧！”那个被问的男政府说。

“起来！”哨兵说。

他一站立起来，男政府就把一副黄手铐锁在他的手脖子上。

第十二章

一

他爬起来，又莫名其妙地，向前栽倒了。七八只花花绿绿的鹦鹉从敞开的窗户飞进屋里。它们穿过梁头，贴着墙壁，擦着金菊的尸体，愉快地飞翔着。它们羽绒般光滑的皮毛使它们好像赤裸裸的没有皮毛。金菊的身体在门框上悠来荡去，门框的铆榫处发出细微的嘎吱声。夜深人静，每一点细小声响都震耳欲聋。他心里木木的，没有什么痛苦，喉咙里又腥又甜，他知道又吐血了。高马，他呼叫着自己的名字，高马，自从你跟金菊好了，你就倒了血霉，你吐血、呕血、咯血、便血，你浑身上下血迹斑斑！

高马抓住门框，像弯曲生长的树木，缓慢、倔强地站立起来。金菊，是我把你毁了。金菊鼓起的肚子使他喉咙里的血腥味加浓加重。他踏着一条凳子，去解拴在门框上的绳子。他摸索着，手指哆嗦，指肚发软，金菊身上浓烈的蒜薹味刺激着他，血腥味刺激着他，他辨别出金菊身上的血腥味与自己身上的血腥味的细微差别。男人的血是灼热的，女人的血是冰凉的。女人的血是洁净的，男人的血是污浊的。花皮鹦鹉从他的胳肢窝里、从他的腿胯之间穿飞着，它们不怀好意的丑恶叫声促使他心跳失去规律。他无力解开这死结。粗糙的麻绳子绷得紧，他知道无力解开这死结了。

高马摸到火柴，点亮了一盏煤油灯。灯光照着空旷的屋子，照着花毛鹦鹉们投射在墙壁上的斑斓的大影子。他心里突然充满了对这些艳丽的鸟儿的刻骨仇恨。金菊的身体竟是如此这般的高大。他惊愕。金菊的影子长长地躺在地上。

他贴着她的身体出了房门，弯腰至锅灶后，寻找切菜的刀。他摸到了炊帚疙瘩，炝锅铲子，却未摸到菜刀。高马，你那把切菜刀让俺大哥抄走了，你难道忘了吗？他听到金菊的说话声。

金菊的脸背着油灯的光看去不太分明，好像在微笑。她微笑着说：“高马哥，我猜一定是儿子。”

“女儿我也喜欢，我一点都不重男轻女。”

“女儿总是不行。咱一定让他好好上学，让他上中学，上大学，到城里去工作，别在庄户地里受罪。”

“金菊，你跟着我遭罪了。”他摸着她的头。

“你不也一样吗？”她摸着他肋条凸出的胸脯，难过地说，“俺爹俺娘心真黑，跟你要那么多钱。”

“不要紧，我能挣。”他坚定地、充满信心地说，“卖了蒜薹，再卖了蒜头，估计会有五千元，那时候乡亲们手里都有钱，我求求他们，借五千块，乡亲们是会帮忙的。你生孩子前，我一定要把你娶过来！”

“你快点把我娶过来吧！”她说，“我在那个家里受够了！”

她的脸上沾着一些绿色的、抖动的斑点。他疑心那是花毛鹦鹉脱落的羽毛沾在她的脸上。

这时他想起那把腰刀。

他拿着腰刀，拔开木制刀鞘。腰刀上生了斑斑点点的红锈，但刀刃依然十分锋利。刀尖被崩掉了，可见这刀钢火很好。那时爷爷还活着，爷爷说：“你放着它！”他说：“我磨磨它，它锈啦！”爷爷把刀夺过来，说：“这不是好动的东西！”那时母亲还活着，母亲说：“这刀杀过人头，你千万别乱动！”他知道这把腰刀在梁头上。他踏着凳子，一伸手，触到了一个硬硬的、长长的东西，便紧紧地抓住，拿下来。就着灯影，拉开刀鞘，好像见到了爷爷和亲娘的面容。

他抡起刀，对着那根绳子砍过去。绳子把刀弹回来，他又莫名其妙地摔倒在地。等他爬起来，那条绳子已经绷断了。金菊落地。金菊的脚尖先落了地，紧接着脚后跟落了地，紧接着整个身体往后仰倒，倾银山，倒玉柱，可怜扇起一股阴风，把油灯扑得摇摇欲灭。高马跪在地上，解着紧紧勒住她脖子的绳套。解开绳套，金菊长叹了一口气，他惊

喜万分，大声呼叫。她一声不吭。他摸摸她的身体，已是冰凉僵硬。他想把她伸出来的舌头塞回口里去，想不到那舌头肥大得出奇，无论如何也塞不进去。尽管如此，她的脸上还是挂着迷人的微笑。

“高马哥，你的钱凑够了吗？你什么时候娶我啊？”

他拉一条被子蒙住了她的上半身和脸。

他大声嚎哭了几分钟，便感到异常乏味。提着生锈的腰刀，宛若一个英雄好汉，一步步跌到院子里，清风拂面，满口血腥。仰头看天，见月小星高，万里无云，成群的花皮鹦鹉从敞开的窗户和门洞里飞进飞出。它们飞行时好像没有任何阻力，它们的皮毛太光滑了。

他挥起腰刀，对准一只鹦鹉劈下去，那只鹦鹉拐了一个弯，从他身旁滑进屋子里去了。我要杀了你们！我要把你们全杀光！我要磨亮我的手中的刀，把你们全杀光！

他跪在一块从小周山运来的巨大磨刀石旁，哧楞哧楞地磨起刀来。他先是干磨，把刀上的红锈磨掉，然后，寻了一个破瓦盆，盛上半盆水，蘸着水磨。他磨了足有半夜，磨到晨鸡报晓。用一把乱草，把刀上的水擦拭干净。举起刀来，只见寒光闪闪，冷气侵人。他把刀刃放在脸上，轻轻往下一刮，便听到喳喳的脆响，连汗毛都刮下来了。

握着宝刀，他更觉得自己像个专门夜里行事的豪杰。手提宝刀，手便发痒。他只一跳就到了乡政府大院，把那些高大的向日葵，有的拦腰斩断，有的劈头开颅。他的刀太快了，好像不是他拿刀劈，而是那刀自己向向日葵奔去。刀口所到之处，一律无阻挡，好像劈斩着无物。他看到那些向日葵枝秆总是他把刀抽走之后，才从下半截枝秆上摇摇晃晃歪下来。团扇大的叶片上闪烁着黯淡的星光，跌落在地上，悄然无声，连个屁也不敢放。他杀得性起，又把那几棵大杨树砍折了。白森森的杨树干嘎嘎吱吱地断裂着，树上栖息的数千只鹦鹉纷纷飞起。起初犹如光芒四射，后来犹如一团彩色的云团，绕着乡政府大院上空疾速飞行，把雨点般的白屎拉在乡政府蓝色的房瓦上。这些鸟们飞累了，纷纷掉在房顶上——都像石块一样垂直地掉在房顶上，打得瓦片劈里啪啦地响。砍倒了三棵大树，天空变得异乎寻常的宽阔，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同时升起了四轮鲜红的月亮，照耀天下如同白昼，鹦鹉们的羽毛绚烂多彩，它们的眼光华夺目，宛如一颗颗宝石。

他右手高举着腰刀，高举着挂着手铐的左手，自我感觉身体高大无比。鹦鹉们围绕着他飞行着，他心里极端鄙视它们，便用力去劈它们。鹦鹉在空中一分为二，冰冷的血溅了他一脸。他用左手抹一把脸，闻到鹦鹉的血腥臭扑鼻。

鹦鹉们毫无顾忌地从窗户、门口飞进屋子，又毫无顾忌地从门口、窗户飞出屋子。月亮早就落下去了，一片灰白的庭院上蹲着几个模模糊糊的柴草垛。他持刀立在门口，等待着鹦鹉们。一只鹦鹉调皮地飞过来，翅羽翻卷，宛若一只旋转的彩球，他一刀劈过去，鹦鹉在空中分成两半，一半跌在他的左脚上，一半跌在离他一步远的地方。他飞起左脚，把这半只鹦鹉踢出墙外，然后伸出残缺的刀尖，用力一戳，把那半只鹦鹉挑起来。他把脸往前凑，把刀往后拉，仔细端详着它。它的肌肉和破裂的内脏还在哆嗦着，一股热烘烘的气息扑到他脸上，黏稠的冷血沿着刀刃流到腰刀的铜护手上。他一挥刀，把这一半鹦鹉甩出墙外。

鹦鹉们愤怒了，成群结队地在他面前噪叫，他拉开架势，骂着：

“畜生，你们来吧，你们来吧！”

他主动出击，冲进鹦鹉群里，将那把锋利腰刀像搅屎棍一样在空中胡乱搅动着，鹦鹉劈里啪啦掉在地上，有的彻底死了，有的受了重伤，像青蛙一样在地上弹跳着。鹦鹉层出不穷，一群群涌上来，他奋力搏斗着，不是在杀鹦鹉，而是在汹涌的狂潮里挣命。

最后，他筋疲力尽地跌倒在鹦鹉堆里，跌倒在血泊里。残存的鹦鹉在半空里盘旋着，哀鸣着，再也不敢下来。

胡同里响起嗒嗒的马蹄声，他亢奋得难以自持，撑刀跃起，看到那匹亲爱的枣红马驹从断墙外伸进头来，它似乎比以前清瘦了，眼睛也变大了。它怜悯地注视着他。他的眼泪奔涌而出，他说：

“我的亲人……你别走……你别走……我想你……我要你……”

马驹头渐渐后退，被黑暗吞没了。他听到一串马蹄声由北往南去了，马蹄声响亮，马蹄声模糊，马蹄声消逝了。

二

他把一沓钱递到邻居于家夫妻手里，说：

“大哥，大嫂，我就这些钱了，你们看着办吧，不够了求你们先给我垫上，日后我一定还你们。”

他双手攥着那把刀，坐在靠窗户的墙角上。

于家夫妻交换了一下眼神，女的说：

“大兄弟，是不是告诉一下她那两个哥？……你丈母娘昨儿个与高羊一起，被公安局抓走了。”

“你们看着办吧，大哥大嫂，拜托你们啦！”

“是火葬还是土葬？”男的问。

他一想到那熊熊的火焰吞噬金菊和腹中婴儿的情景，就感到心如针扎。他坚决地说：

“土葬！”

于家夫妻急匆匆走了。乡邻们成群结队地来探望，有哭的，也有板着脸不哭也不笑的。村主任高金角也鬼鬼祟祟地前来探望，他叹着气，挪到高马眼前，说：

“大侄子，你……”

高马把腰刀晃了晃，说：

“主任，你别把我逼急了！”

高金角弯着腰跑了。

于家嫂子割来两丈绸子，招呼来一群妇女，在院子里铺了一领席，一个懂裁缝的妇女到屋里去量了金菊的身体，操起剪刀咔嚓咔嚓铰起来。

看热闹的人络绎不绝，破碎的鹦鹉尸体被众人的脚践踏着，彩色的羽毛随风飞舞，沾到人的腿上、衣服上、脸上，众人浑然不觉。

金菊的尸体已搬到炕上，高马每时每刻都能看到她。太阳升起很高了，光线透过黄的红的黄麻茎秆和鸡爪形的黄麻叶片，照耀着她的脸，她的脸宛若一朵绽开在秋季艳阳下的金色菊花。他伸出手指，去触摸她的脸。她的脸光滑有弹性，好像高级的丝绒。

方家两兄弟一前一后来了。先来的是方老二，他铁青着脸，大踏步走过院子，他踢起的鹦鹉毛纷纷落在大红的绸缎上。进门时，一只鹦鹉俯冲下来，好像要去啄他的眼睛，被他一巴掌把那鸟儿扇到墙上。他站在炕前，揭开一角被子，看了看金菊的脸，金菊对他微笑着。

他厌恶地将被角放下，走到院子里来找高马。他骂道：

“高马，你这个杂种肏的，你把俺一家搞得家破人亡！”

方老二揎拳捋袖往墙角行走，高马用手铐的铁圈敲打着腰刀的脊背，敲出清脆的丁当声，他双眼血红，紧盯着方老二。方老二胆怯地退回去，他说：

“我要到县里告你！你害死了我的妹妹！”

方老二刚走，方老大就来了。他瘸得更加厉害了，头发花白，双目混浊，俨然已是个苍老的人。他一进院子就放声大哭，哭得回声婉转，活像个老女人，进了屋，他手拍打炕沿，哭道：

“妹妹——我的苦命的妹妹——你死得屈啊——”

方老大的哭声招惹得一群老娘们直抹眼泪，几个男人进去，把他架出来，劝道：

“方家大哥，人死不能复活，你们兄妹一场，你这为哥的，就快张

罗着给她办理后事吧。”

一听这话，方老大顿时不哭了。他擦着鼻涕说：

“嫁出的女，泼出的水，她早就不是方家的人了，厚葬薄葬，不关俺的事。”

他一瘸一颠地哭着走了。

高马站起来，喊住了他，说：

“你到这屋里去看看，还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你就全拿走吧！”

方老大停了停，没说什么，走了。

女人们为金菊缝了一套大红绸的衣服，拿到屋里。她们脱掉金菊的旧衣服，用水擦洗了她的身体，替她把送老的新衣穿起来。她浑身鲜红，好像一个新媳妇。

高直楞飞一样跑进高马家的庭院，他捡那些鹦鹉的尸体，一边捡，一边骂，一边流泪。他把鹦鹉的尸体装进一个大筐里，说：

“高马高马，你说这些鸟儿碍你什么事了？你有本事对着人使，遭害这些鹦鹉干什么？这都是钱啊！你把我给毁利索啦……”

尚有七八只残存的鹦鹉蹲在黄麻颤颤巍巍的梢头上，它们羽毛凌乱，浑身沾满血污。它们啼叫着，叫声十分凄凉。高马也有些可怜它们。

高直楞嘬起嘴唇，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唤着它们。

“我是省电视台的记者，我们了解到你和金菊姑娘的不幸的爱情，请您把这件事情的过程给我们谈谈好吗？”这位记者有三十多岁，戴着一副大眼镜，生着一张大嘴，嘴里有一股臭气。

“我是县妇联的干部，主管清理‘三换亲’的工作，你把情况谈谈吧！”这是一位年轻的女人，脸上涂满白粉，嘴里喷出一股尿味，高马恨不得一刀削下她的头来。

“你们都滚！”他站起来，提着刀，愤怒地说，“我没有什么好说的！”

“高马兄弟，做棺材是来不及了，再说东北森林正烧着大火，木材涨价，这大热的天，”于秋水瞟着金菊膨胀的身体说，“我买了两张新苇席，买了两丈塑料布，里边用塑料布包好，外面裹上两张苇席，不会比棺材差，入土为安，你说呢？”

高马说：“大哥，一切由着您安排吧！”

电视台的记者一会儿蹲着一会儿跪着，噼噼啪啪地拍着照，他把黄麻梢头上的鹦鹉也拍了进去。这简直是一幅画：黄的黄麻秆，红的黄麻秆，青绿的黄麻秆……金红的阳光，枯黄的与翠绿的黄麻叶子，五彩的鹦鹉们，满面忧愁，嘬着嘴吹口哨的高直楞，鹦鹉们缩着头，蔫蔫地叫着，叫声凄凉，催他泪下。

“我已安排了六个人在村东公墓里开穴，差不多就该往外抬了。”于家大哥说。

院子里铺开两张新苇席，新席上展开浅蓝色的塑料布，四个女人把穿着红绸新衣的金菊抬出来，放在塑料布上。记者啪啪地拍照着，那个满脸白粉的女人也装模作样地往一个小本子上记着什么，她的脖子是黄色的，与白脸区别分明，高马又恨不得一刀把她的头削下来。

“大兄弟，你看看，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吗？”于家大嫂说。

高马趋前看看金菊，黄麻枝叶婆娑，紫穗槐的气味沁人心脾，阳光明媚，月色皎洁，气喘吁吁，汗水淋漓，金菊的脸上都是微笑。金菊金菊清香扑鼻……

他朦朦胧胧地看到那蓝色的塑料布包裹了金菊的身体。那金黄的席片包裹了金菊的身体。两个男人用崭新的黄麻绳子捆扎着苇席，为了捆得结实，他们用脚蹬着苇席，用力把绳子煞进去。他听到篾片断裂的声音，他看到那两只大脚踏在金菊鼓起的肚子上。

他扔掉刀，双膝跪地，咯咯地咳着，把一口血淋漓在胸脯上。蹲在黄麻梢头的鹦鹉惊飞起来，它们疾飞一阵后便降低高度，它们像点水的

燕子一样，点水的燕子肚子贴着水面飞翔，它们的肚皮贴着黄麻梢头飞翔。记者抢着拍照，搽粉的女人给年轻记者抻平裤腰上的皱纹。它们飞翔着，像一枚枚抛来抛去的梭子，在他和金菊的脸上，编织着无穷变幻的美丽图案……

他把双臂并拢，高高地举起来。结巴警察把那副摔打坏了的钢手铐拧下来，把一副黄灿灿的新手铐锁在他的手脖子上。

“小——小子，你还——还跑吗？”结巴警察说，“躲过了初一——一，躲——躲不过十五！”

第十三章

一

高羊赶着毛驴车，拉着蒜薹，趁着满天星光，向县城进发。车载很重，破烂的车框子嘎嘎吱吱响，每遇颠簸路段，车子响得更厉害，他担心这破车随时都会散架。过沙河里的小石桥时，他紧紧地揽着驴笼头，用屁股顶住惯力很大的车辆，帮着瘦小的毛驴。这头毛驴像只大山羊，一巴掌就能扇倒。桥上的条石不平整，车轮咯咯噔噔响。桥墩下积蓄着几汪水，反映着寒冷的星光。上坡时，他把拴在车轴上的绳子挂在肩上，帮着毛驴用力。上了坡就是通往县城的柏油大道，路面平整，风雨无阻。这是三中全会后农民集资修筑的公路。他忆起修路时自己也发过牢骚：“出这么多钱，咱一辈子去几趟县城？”现在他知道自己错了，庄户人目光短浅，贪图蝇头小利，就是不行。政府高明，听政府的话没有错，他逢人就这样说。

上了柏油路，便听到前边不远处有辚辚的车声和老人的歌唱声。夜深人静，歌声在远大无边的田野上回荡，高羊听出了这是方家四叔在歌唱。方家四叔年轻时一表人才，跟着“小白羊”的野戏班子唱过戏。据说闹过风流人命案。

大姐大姐巧梳妆——吹吹打打入洞房——金针刺破莲花瓣——琼浆玉液流满床——

这老东西，老不正经。高羊心中暗骂，催驴蹓进，长夜漫漫，路途遥远，他想寻个伴儿说话。看到前车绰绰的大影子时，他喊道：

“是四叔吧！我是高羊。”

四叔闭口不言，路两边乱蓬蓬的树木上有蝈蝈唧唧叫，驴蹄声清脆频繁，蒜薹味在暗中发散，月亮从高树后升起，浅浅的白光照着柏油的道路，他心里充满希望。

他的车咬住了前车的尾巴，他又问：

“是四叔吧？”

四叔沉闷地答应了一声。

“唱啊，四叔。”

四叔叹息一声，说：

“唱什么！哭都哭不过来啦！”

“我起得就够早了，没想到还在您后头，四叔。”

“还有更早的，你没看到这一路的牲口粪？”

“四叔，你昨天没卖了？”

“你卖了？”

“昨天我没去，俺老婆刚坐了月子，前日黑夜折腾了一夜，我一个人，忙不过来！”

“生了个什么？”四叔问。

“儿子！”高羊掩饰不住兴奋的心情。他忽然明白了自己为什么有这么好的情绪。老婆生了儿子，蒜薹丰收，高羊，你时来运转啦。他想起娘的坟墓的位置，那是块风水宝地，当年自己忍辱受屈也不交待娘埋在哪里，真值了。

四叔坐在车栏上，点火抽起烟来，火光短暂地照亮了他的脸。一点暗红的火星闪烁着，后半夜清凉的空气里，弥漫着老旱烟苦辣的味道。

高羊能猜到四叔为什么忧愁，设身处地一想，他也替四叔犯愁，他说：“四叔，人呐，都是命，婚姻啦，钱财啦，都是命中注定了的，愁也没有用。”他劝着四叔，自己的心头感到很轻松，他知道自己绝不是对四叔的处境幸灾乐祸，他仅仅是对自己目前的家庭状况感到满意，他也希望四叔的两个儿子早早娶上媳妇，家贫望邻富嘛。他说：“咱这些

庄户人家不能跟好人家比较，人比人要死，货比货要扔，咱只能跟叫花子比，虽然穷，还没吃了上顿没下顿，穿得破，还强似光腚。日子不顺心，身体还健康，有点瘸腿拐胳膊，还强似得了麻风病，您说是不是四叔？”

四叔唔了一声，把烟袋锅子嘬得嗞嗞响，银灰色的月光涂在车辕杆上，涂在牛的角上，涂在毛驴的耳朵上，涂在闪烁着亮光、蒙住蒜薹的塑料薄膜上。

“俺娘死了后，我就这样安慰自己，人就得知足，就得能自己糟践自己，都想好，孬给谁？都想进城享福，乡下的地谁来种？天老爷造人的时候使用了几种材料，高级的为官为相，中级的当工人，低级的当农民。像咱这道号的，都是下脚料做的，能活在世上为人，就是大福气，您说是不是四叔？您再比比这条牛，它拉着一车蒜薹，还得拉着您，一刹走慢了，您还要用鞭打它。万物是一理。所以呀，四叔，忍着吧，忍过来是个人，忍不过来就是个鬼。前几年，王泰他们逼着我喝自己的尿——那时王泰还不发达——我一咬牙，喝了，不就是泡尿吗？人其实都是心理的关系，都是假干净，那些穿白褂的医生够干净了吧？他们连胎盘都吃了，你想想，从女人那儿扯出来的，带着血，他们连洗都不洗，切上蒜薹，放上盐，倒上酱油，加上味精，炒得半生半熟的，就那么咯吱咯吱地吃了。吴医生把俺老婆那个胎盘拿去了，我问他好吃不好吃，他说像海蜇皮一样。我的亲儿，那玩意儿，像海蜇皮一样？您说恶心不恶心？所以呀，他们让我喝尿，我咕嘟咕嘟就喝了，那么一大瓶子哩。后来怎么着？我喝了尿，也没少块肉，我还是我。黄书记没喝尿，转年就得了癌，百药无效，后来就生吃毒蛇、蜈蚣、蛤蟆、蝎子、马蜂，说是‘以毒攻毒’，攻了半年，连人都攻死了！”

牛车和驴车拐了一个弯，道路爬进沙窝村后的沙荒里，沙荒里有一些起起伏伏的沙疙瘩，沙疙瘩上种着一墩墩红柳、紫穗槐、白蜡条、桑树疙瘩，月亮照在树丛上，枝条和叶片都星星点点地亮。一只屎壳郎嗡嗡地飞着，又啪唧掉在路上。四叔用枝条抽了一下牛，又点火抽烟。

道路有些上坡，小毛驴低着头，沉默不语，拉着车爬坡。高羊怜惜牲口，就把绳子挂上肩，帮它拉。这个坡延续很长，爬到坡顶，回头一望，才发现有些灯光好像在深坑里亮着。下坡时，他坐在车辕杆上，小毛驴脊背弯曲，四蹄错杂，看看要倒的样子，他只好跳下来，跟着车

走。

“下了这个坡，咱就走了一半路了吧？”高羊问。

“差不离儿！”四叔沉闷地说。

车辆从高高的沙岗上慢慢往下滑行，几乎路边的每丛树上，都有单调而凄凉的虫鸣。四叔的母牛踉跄了一下，险些栽倒。地上腾起一些细雾，正南方向很远的地方响着低沉的隆隆声，地下的路有点哆嗦。

“过火车啦！”四叔说。

“四叔您坐过火车吗？”高羊问。

“用你的话说，那是咱这号人坐的吗？”四叔说，“等下辈子投胎投到大官大院的家里再坐吧！这辈子只能调远里看看啦！”

“我也没坐过，”高羊说，“要是天老爷照应，年年收蒜薹，再过五年，我就豁出一百块钱，坐坐火车，开开洋荤，也不枉披着张人皮，在这世界上走了一遭。”

“你还年轻，有盼头。”四叔说。

“有什么盼头，人过三十多半辈，人过五十土埋身，我比您家老大还大一岁，四十一啦，黄土埋到胸口窝窝啦！”

“人活一世，草木一秋。上树掏雀儿，下沟摸鱼儿，都好像眼前的事，可是一转眼，就该死啦！”四叔叹息着说。

“四叔您多大岁数啦？”

“六十四啦！”四叔说，“七十三，六十四，阎王不叫自己去。今年的新麦子我八成是吃不上啦！”

“没事，四叔，您身板这么硬朗，再活个十年八年的不成问题。”高羊安慰着他。

“你不用宽慰我，我不怕死。活着无趣，还不如死了！死了也给国

家省点口粮。”四叔笑着说。

“您死了也给国家省不下口粮，您的粮食是自己种的，也不是吃国库粮的高级人。”高羊说。

一团灰色的云彩，月亮钻了进去。路边的树棵子模糊起来，天一暗，树丛里的虫鸣声明显地响亮起来。

“四叔，高马这个小伙子不错，您把金菊嫁给他也不算输了眼色。”高羊冷不丁冒出了一句，他立即就反悔了。他听到四叔的喘息声顿时粗了。他急忙岔开话题：“四叔，您听说了没有，羊栏村老熊家的三儿考上美国留洋生啦，到了美国一年，就娶了个金头发蓝眼睛的美国女人，照片都寄回来了，老熊揣着那张照片，逢人就炫耀。”

“人家老祖宗的坟茔坐在好风水上啦！”四叔说。

高羊想起了母亲的坟茔，那是块高地，北面是小河，东边是大渠，南边能望到小周山，西边是一望无际的平川旷野。他又想到刚出生两天的儿子，这小子生就一个大头。我这辈子是出窑的砖，定了型了，娘占住的风水宝地，也许能在她孙子身上使劲，这小子没准能成个大气候！

一辆拖拉机大开着电灯，从他们的车边呼呼隆隆地开过去，车上拉着装得像小山一般的蒜薹。他们催促牛驴，顾不上闲扯了。

二

日头冒红的时候，他们的车临近了铁道。这期间，早有几十辆拖拉机跑到他们头里去了，车上拉的都是蒜薹。

他们被一道涂着黑白二色漆道道的长木杠子拦挡在铁路的北边，在他们车后，蜿蜒着一条由牛车、驴车、马车、人拉地排子车、手推车、拖拉机、汽车组成的车马长蛇，四乡的蒜薹都向县城汇集，一派丰收景象。红日刚露半个脸，红得有些黑气缭绕，日上半竿处，笼罩着一块华盖般的白云，白云的下半部被染得淡红。四根锃亮铁轨东西向横卧着，一辆冒着白烟、发出震天呼啸的绿皮火车从西开过来，一个个车窗飞速滑过，车窗玻璃上贴着一些挤扁了的浮肿胖脸。

横木杆子下边，站着一个手持红绿双色小旗的中年男人，也是浮肿着胖脸。吃铁路饭的高级人是不是都浮肿着胖脸呢？高羊暗中猜想着。火车驰过去了，地皮还在颤抖。火车的鸣叫高音撕裂，吓得小毛驴浑身战栗。高羊把捂住驴眼的双手拿开，看到那个打小旗的铁路员工摇着一个把柄将长木杆子升起来。杆子还未升到应有的高度，车辆就迫不及待地往前涌。道路狭窄，仅容两车比肩而行。高羊眼睁睁地看着许多轻便的人拉地排子车、自行车，从他和四叔的驴车牛车旁挤过去。过了铁路，是一个大上坡，坡上的道路正在维修，铺着龇牙咧嘴的乱石，堆着黏土与黄沙。坡上的车辆都在痛苦地颠簸着、挣扎着，所有的车夫都从车上跳下来，小心翼翼地拉着牲口的缰绳，控制着车辆。

四叔的牛车依然在前。高羊看到四叔遍身冒白气，面若黑锅底，侧着身，左手牵着牛缰，右手持着一根树条子，嘴里呜呜啦啦地叫着，树条子摇晃着，但并不打下去。花母牛的头昂着，嘴巴里嘟噜着白色的泡沫，呼哧呼哧喘着粗气。牛蹄可能被乱石扎得奇痛，母牛的腰拧成一条蛇。

一轮红日头，两块破云彩，这是此刻天上的部分景象。一条烂公路，万辆蒜薹车，这是此刻地上的部分景象。高羊从没经过这么大的场面，心里有些发慌。他双目不敢斜视，紧盯着四叔后凸的脑勺子。小毛

驴像跳舞一样走着，尖利的石头片子已把它的左前蹄上的弯曲处豁开了一个血口子，黑血滴在白石片上，晃来晃去的车辕杆时而把毛驴别往左，时而把毛驴别往右。高羊也顾不上可怜它，反而毫不客气地催着它。后车咬着前车的尾巴，前车咬着更前车的尾巴，大家谁也不敢怠慢，生怕被那些不拉人屎的家伙见缝插了针。

他听到左边一声爆响，好像炸了一颗手榴弹，毛驴和人都吃惊不浅，不由自主地打几个哆嗦。歪头去看，见一辆地排子车爆炸了轮胎，红色的胶皮内胎翻到黑色外胎外边来。拉地排子车的是两个姑娘，一个大点，一个小点。大的头像一节圆木，满脸斑痕，活像树皮；小的是白净皮肤，瓜子形脸庞，只可惜瞎了一只眼。他短暂地感叹着：真如瞎张扣说的，貂蝉是绝色美人，脸上还有七个浅皮麻子，可见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人。那两位姑娘看着破轮胎，手足无措，在她们身后，有人催促，有人叫骂。两个姑娘打着坠坠把车子拖到路边的烂泥里去，后边的车辆立即填补了她们的空间。

又连续发生了几起轮胎爆破的事故，有一声大响简直是震耳欲聋，那是一台五十马力的拖拉机爆破了后轮胎，车轮的钢圈紧压地面，车身倾斜着，几个穿干部制服的站在破轮胎前发呆，司机——一位满脸油泥的男青年，攥着一把大扳手，破口大骂着交通管理局的亲娘。

上了大漫坡，又下大漫坡。大漫坡上照样是怪石直立，狼牙狗牙交错，爆炸声接连不断，交通堵塞。高羊心中暗暗祷告，老天保佑我的车轮胎不被扎破。

下到坡底，是一条东西方向的柏油马路，十字路口设有红绿灯，站着一群穿灰制服戴大檐帽的人。东西方向路上也有许多载着蒜薹的车辆，从南边也涌来许多载着蒜薹的车辆。

他们赶着车挤到了东西方向的路上，往前走了几百米，就再也挪不动了。这时，穿灰制服的人夹着黑皮包来了。他从他们胸前的牌子上，知道了他们是交通监理站的人。

根据早先的经验，交通监理站监理的是机动车辆，所以，当一个年轻的交通监理官提着黑皮夹子，站在他面前时，他还像没事人似的，对着这个被一身灰制服扎裹得威风凛凛的小伙子讨好地傻笑着。

监理官用圆珠笔开了一张白条子递给他，说：

“交一块钱！”

他瞪着眼，半天都没弄明白是怎么一回事。监理官把那张白纸条抖抖，又说：

“拿一块钱！”

“什么钱？”他狐疑地问。

“交通管理费。”监理官冷冷地说。

“俺是毛驴车！”他说。

“手推车也得交！”监理官说。

他说：“同志，俺没有钱，俺老婆刚生孩子，把钱都花光了！”

“你快点交吧，要没有这个，”监理官摇摇白纸条，说，“没有这个，供销社不收你的蒜薹。”

“真没有钱，”高羊把衣服上的口袋都翻过来，说，“您看，您看，真没有钱。”

“那就交蒜薹吧，三斤蒜薹。”监理官说。

“三斤蒜薹三块哪，同志！”

“你怕吃亏就交钱好啦！”

“您这不是逼人吗？”

“谁逼你？你以为我愿意来收？这是国家的规定！”

“那……既是国家的规定，您就拿吧！”

监理官抓起一捆蒜薹，扔在身后一只大筐里。把那张盖着红印的白

纸条拍到他的手里。抬筐的是两个半大的孩子。

监理官又跟四叔要钱。四叔从贴身的衣袋摸出两张五毛的票子给了他。四叔也得到了一张盖着红印的白纸条。

那个大筐眼见着就满了，两个孩子抬着满筐蒜薹，歪歪扭扭地往岗亭那儿走，岗亭后停着一辆大卡车，两个身穿白衣服的男人抱着膀子，倚在车的后挡板上，样子像装卸工。

起码有二十个穿灰制服夹黑皮包的监理官在活动着。有一个穿红背心的小青年跟监理官吵起来，小青年不讲语言美，开口就带脏字："你们这些小屄养的，比他妈的国民党还厉害！"那位监理官抬手抽了小青年一个耳光，他打得那样利索，那样平静，脸上毫无表情。

"你敢打人？！"红背心小青年嚷着。

"打你是轻的。"监理官冷静地说，"你再骂骂看！"

小青年往监理官身上扑，被两个中年人拉住了。中年人劝着小青年：

"胜利，算啦，胜利，算啦！让你交你就交，少说话。"

两个穿白衣的警察蹲在一棵白杨树下抽烟。

高羊想，怎么是骂人呢？那监理官不是屄养的难道是肛门养的？实话好说实话难听。他庆幸自己没跟监理官发生冲突，但一想到那捆水灵灵的蒜薹，又心疼得要命。他叹了一口气，叹过气心就不疼了。

这已经是半上午的光景了，高羊的驴车几乎没有挪动，往东的路上，黑压压一片车，往西的路上，也是一片黑压压的车。他问了四叔，知道蒜薹收购点——冷库，在东边三里远的地方。那里人欢马叫，好像开锅水里煮饺子。高羊想去看看，又不敢随便挪动。

他肚里有点饿，就从车上拿出小包袱，解开，拿出一个二面饼子半个咸菜疙瘩，让让四叔，四叔说不吃，他也不真让，就一口饼子一口咸菜地吃起来，吃到半截，又从车上拽出五根蒜薹，心想：权当又被监理

官拿走了五根。蒜薹又脆又甜，真是好东西，下饭。

正吃着呢，又有穿制服戴大盖帽的人站在面前，他吓得够呛，忙找出那张白条，晃着，说：“同志，俺交过啦！”

那位接过条去，瞅一眼，说：

“这是监理站的，我们是工商交易所的，交吧，两块钱，工商交易税！”

高羊心里竟然也有一丝丝气上来，他说：

“俺还没卖一根蒜薹呢！”

工商交易官说：“等你卖了蒜薹，你不就跑了？”

“俺没钱！”高羊气愤地说。

“我告诉你，”工商交易官说，“没有完税的条子，供销社不会买你的蒜薹！”

高羊软了，说：

“同志，俺实在是没钱。”

“没钱交五斤蒜薹！”

高羊一阵头晕，直想咧开嘴哭：

“同志，俺就这么几斤蒜薹，东家三斤，西家五斤，还不给零叼了？俺老婆孩子，没白没黑的，收几斤蒜薹不容易啊，同志！”

工商交易官同情地说：“你进行工商交易，就得完交易税，这是国家的政策。”

“既是国家政策……那就随您吧，皇粮国税，杀了俺俺也不敢抗……”高羊呢呢喃喃地说着。

工商交易官把一捆蒜薹扔到身后的大筐里，抬筐子的也是两个半大男孩，好像两个小木偶。

看到自己的蒜薹翻着跟斗掉进大筐里，他鼻子一酸，两滴泪挤出了眼眶。

中午时，阳光毒辣，人和驴都被晒得蔫蔫耷拉。毛驴拉了十几个粪蛋子出来，一个穿灰制服戴大檐帽的人过来，开了一张白条给他说：

“罚款两元，我是环境保护站的。”

又一个穿白制服戴大檐帽的人过来，开了一张白条给他，说：

“罚款两元，我是卫生检查站的。”

他呆呆地瞅着站在面前的环境保护官和卫生检查官，有气无力地说：

“没有钱，你们拿蒜薹吧！”

三

傍晚，他的驴车和四叔的牛车终于靠近了冷库的蒜薹收购点。冷库门前安着两只磅秤，磅秤后端坐着两个面如死灰的司磅员。司磅员周围来来回回走着一些穿制服的人，他一见穿制服的人就感到脊梁冰冷。

“总算挨到了。”四叔欣慰地说。

“是挨到了……”他也说。

司磅员僵硬地报着蒜薹的斤数，用圆珠笔往五连单上画着数字。下一份就是四叔了。高羊看到四叔局促不安的样子，自己心里也直打鼓。当他看到站在磅秤旁边那位验级员时，心里的鼓声更加紧急。

一位穿制服的人手提着一个电喇叭，站在一张红颜色的桌子上，高声喊道：

“各位蒜农请注意，各位蒜农请注意，冷库已满，暂停收购蒜薹。冷库已满，暂停收购。什么时候收购，我们会通知各乡供销社，再由供销社通知你们。”

高羊当头挨了一棒似的，头晕眼花，手扶着驴背才没有摔倒。

四叔说：“不收了？轮到俺就不收了？俺从半夜就往这赶，等了整整一天！”

“蒜农们，回去吧，等几天，等冷库里腾出地方，再通知你们！”

“俺离家五十多里啊，同志！”四叔哀求着。

过磅员提着算盘站起来。

“同志，俺已经交了工商交易税、交通监理费……”

“你们把条子保存好，下次来卖蒜薹时照样有效，蒜农们，回去

吧，冷库工作人员正在日夜加班苦干，等这批蒜薹入了库，再继续收购……”持电喇叭的人苦口婆心地劝说着。

后边的人都拥上来，有嚷的，有叫的，有哭的，有骂的。

那人提着电喇叭跳下桌来，弯着腰跑了。

冷库的大铁门关上了。

一个面孔黧黑的年轻人跳到那张红漆桌上，高声喊着：

“他妈的！干什么都要走后门！进火葬场都要走后门，何况卖蒜薹！”

他跳下来，消逝在蒜薹里。

一个满脸粉刺的小青年蹦到桌子上，高声叫骂：

“冷库，我肏死你亲娘！”

蒜农们哄笑起来。

有人摘下磅秤上的钩子，用力抛到冷库的镀锌铁格子网大门上。大门当啷一声响。

一群人拥上来，掀翻了磅秤，砸破了司磅桌。冷库里出来一个老头，说：

“你们要造反？”

“打这个老混蛋！他儿是工商局的刘麻子，这老混蛋看大门一月挣一百元！”

“打打打！”一群人拥到铁门前，撞得铁门哗哗啦啦响。

高羊说：“四叔，咱快走吧，卖不了蒜薹不要紧，别弄了事在身上。”

四叔说：“我倒想进去砸他个痛快！”

高羊说：“走吧，四叔，走吧！一直往东走，咱能绕到铁路北。”

四叔调转车头，赶着牛往东走。高羊牵着毛驴，紧跟在四叔车后。

走出约有半里路，他们回头观望，见冷库铁门前烧起了一堆大火，有一个浑身通红的人摘下冷库的大牌子，扔到火里。高羊对四叔说：

“冷库不叫冷库，叫恒温库，牌子上写着。”

“管他娘的什么库呢，烧这个杂种！”四叔说。

他们还看到大铁门被撞开了，一群人拥进冷库大院。火光抖动着，远远地映着他们的脸。他们听到了一阵阵吼叫，和砸碎玻璃的声响。

一辆黑色的小“地鳖子”车从东开过来。高羊惊恐地说：

“大官来啦！”

小轿车开到火堆前停住了，几个人钻出车来，立刻被人推到沟里。有人拿着棍子敲着“地鳖子”车的铁盖，敲出扑通扑通的闷声。有人从火堆里抓起一根燃烧的木头，塞进“地鳖子”的肚子里。

“快走，四叔！快走！”高羊催促着。

四叔也有些怕，对着牛腚抽了一树条子。

他们走着走着，听到后边一声轰响，回头看，一根火柱子从那辆“地鳖子”车里蹿起来，比屋脊还高，连几里外的野草都照白了。

高羊心里说不清是喜还是怕。他自己能听到心跳，两只手心里，渗出了黏糊糊的冷汗。

四

他们赶车绕出县城，越过铁路，不知四叔心中如何，高羊自觉轻松愉快，好像刚从狼窝里逃出来。屏息静听，还能听到冷库那边的喧哗声。

又往北走出三五里路，听到路东侧不远处有突突的柴油机声，和哗哗啦啦的流水声，就在那声响处，亮着一盏昏黄的灯。听到水声，高羊觉得焦渴难熬，想四叔也是一天水米没沾牙，不会不渴。他说：

“四叔，您帮我照应照应车，我去东边弄点水来喝，我的驴和您的牛也该饮饮，喂喂，还有几十里路要走哩。”

四叔不吭不响地窝住牛，把车往路边靠了靠。

高羊从驴车上解下一只铁皮桶，提着，朝灯光那儿走。他寻到一条宽仅容脚的狭窄小径，小径两边是齐着膝盖的玉米，玉米叶子蹭着他的双腿和他手中的铁桶。灯光影影绰绰，看着只距离公路两箭地的光景，却是很难接近。柴油机声和水声也始终那么大，好像永远不可能接近。小径有时消失，他就走在庄稼地里，他小心地下脚，生怕踩倒了人家的庄稼。隔着破鞋，他也能感觉到靠近县城的土地比远离县城的土地肥沃。小径又出现了，走几步，突然加宽了许多，勉强可以行走马车。路两侧有浅浅的沟渠，沟渠外的庄稼高高低低，他闻出了棉花啦，花生啦，玉米啦，高粱的气味。它们各有各的气味，绝对不会混淆。

那盏昏黄的马灯突然变得明亮了许多，水的哗哗和机器的突突也是突然变得清晰明亮起来。这时他看清了自己的身影。他有点胆怯，羞涩。

一直走到马灯跟前——马灯挂在一根竖起的木杆上，一台十二马力的红色柴油机用四根木桩固定在路面上，飞速旋转好像不转，但从一闪而过一闪而过的皮带铁接扣上说明飞速旋转的马力带发出嗒嗒的声响。一根粗胶皮管子伸进机井里，水泵沙沙地响着，白色的水从水泵的口里喷出来。地上铺着一块塑料布，塑料布旁边摆着一双胶鞋。没有人吱

声。他用力往黑暗中看去。他闻到了玉米苗子的气味。

“那是谁？”黑暗里有人喊。

“过路的，讨口水喝。”他回答。

玉米叶子嚓啦嚓啦响着，一个高大的男人扛着一张铁锹走到光明里来。他站在水泵前，把沾满泥巴的脚放在激烈的水柱里冲涮着。冲涮干净脚，他又把沾着泥的铁锹放在水柱里。锹刃上滴着水，闪烁着寒光。

那人跳过路沟，把铁锹插进地里立住，说：

“你喝去吧，管饱！”

高羊跑过去，跪下，迫不及待地把嘴插下去，水流冲得嘴唇发麻，水噎得他胸痛。喝饱了，他洗了洗脸，又打了满满的一桶水，提着，回到马灯下。

那个人正上下打量着他。

这是个仪表堂堂的年轻人，上穿半袖衬衫，下穿制服裤子，一块亮晶晶的手表挂在腰带上。

他把手表摘下来，套在手脖子上。他看看表，问：

“你是干什么的？这么晚了。”

高羊说：“卖蒜薹的，整整一天滴水没沾牙，听到这边水响，就跑过来啦。”

年轻人问：“你是哪个乡的？”

高羊说：“高疃乡的。”

“噢，那可是够远的。你们乡供销社没设点收购？”

“供销社不管这事，都忙着贩卖化肥去啦。”

年轻人笑了，说：

“这也正常，一切向钱看么！卖了吗？”

“没有，排队排到我眼前啦，人家就说冷库满了，暂停收购。要是他们明天收购，那俺豁出去等一夜，也不往回赶了。鬼知道猴年马月还能再开磅。”他本来想不说了，但忍不住，就说，“那边闹出了大乱子了，磅秤给人砸了，桌子给人烧了，玻璃砸了，连地磅子车也给烧了！”

年轻人有些兴奋，说：

“你是说群众造了反？”

“造不造反俺不知道，反正乱子闹大啦！”他叹道，“真有些胆大不怕死的。”

年轻人说：“俺爹和俺二哥也去卖蒜薹了，不知他们有没有闹。”

高羊看着年轻人嘴里那两排整齐的白牙，听着他那掩饰不住的京腔，说：

“这位大兄弟，俺看出来啦，您不是个一般人物。”

年轻人说：“我是当兵的，最一般的人物。”

“您是好样的，混好了，还回家帮老人干活，就冲着这一点，您也有大前程，不忘本哪！”

年轻人掏出烟来，鲜艳的烟盒在灯光下像朵花儿，他抽出一支递给高羊，高羊说：

“俺不会抽，俺还有个乡亲在路上等俺，俺接您这支烟，给他抽去，这辈子他也没抽过这么高级的烟。”

高羊把烟卷儿夹在耳朵上，提着水桶，寻着来路走。

他一上公路，四叔就不高兴地说：

“你到东海里去打水啦？”

他的小毛驴痴呆呆地站着。四叔的花母牛和着车卧在了地上。

“你先喝吧，你喝饱了再饮牲口。”高羊说。

四叔把嘴扎到桶里，喝了一个饱。站起来，连连打着水嗝。高羊把那支烟从耳朵上摘下来，递给四叔，说：

“碰到了一个高级人，他说他是个当兵的，我一眼就看出来他是个军官。他给我烟，我说我不会，我说你会，就给你要来了。”

四叔接了烟，放在鼻子上嗅着，说：

“也没有什么香味。”

高羊说：“当了官还帮老人干活，不简单！现如今的人都是扔了叫花子棍就打叫花子，没见咱村那王泰，见了咱就像见了生人一样。”

“人呐……”四叔感叹着。

“您喝足了？”高羊问，“那我就饮牛啦。”

“先饮你的驴吧！我这牛不回嚼，怕是病啦。它肚子里还有一条小牛哪，要是蒜薹卖不成，再把牛毁了，可就赔了大本啦！”四叔说。

小毛驴闻到水味，嗤哼起鼻子来，高羊还是先给四叔饮牛。母牛想爬起来，但爬不起来，四叔抱着车杆，帮着它爬起来。母牛的大眼闪烁着凄凄凉凉的蓝光。高羊把桶放在它嘴下，它喝了几口就抬起了头，伸出舌头吧唧吧唧地舔着嘴唇和鼻孔眼。

高羊问：“它怎么喝这么点？”

四叔说：“这牛嘴巴刁，你四婶饮它时，要用麸皮逗引着它。”

“生活好了，连牛也娇了。”高羊说，“想想前几年，人也吃不上麸皮，何况牛。”

“你饮驴吧，别磨蹭了。”

毛驴早就急了。它一口气把水桶喝干，晃着头，犹嫌不足的样子。

四叔说：“牲口喝了凉水，要快走，走出汗来，不然要落下病。”

“四叔，这头牛花多少钱买的？”

“九百三十块，还不算交易税。”

“这么贵！”高羊咋了咋舌，“九百多块，能把它贴遍了。”

“钱毛了，”四叔说，“猪肉半年涨了九毛，一斤涨九毛！好歹咱一年也吃不了几斤猪肉就是了。”

“四叔，您还是赚，这头牛一年下一条犊子，要是下了母的，您等于净赚一条牛。养牛就是好事，比种蒜强。”

“你净想好事！”四叔说，“牛喝着西北风就能下犊子？不吃草？不吃料？”

夜色愈来愈深，他们不说话了，牛车驴车晃晃悠悠地往前飘。高羊实在有些困乏，就顾不上痛惜毛驴，跳到车辕杆上坐着，背倚着车上的栏杆，眼皮又黏又沉，他克制着自己不睡。又进入沙荒了，路边的灌木丛与昨夜一模一样，只是月亮尚未升起，树叶上没有光明。那些蝈蝈们、蛐蛐们、各种鸣虫们，也与昨夜一样唧唧啾啾地叫个不停。

上坡了，毛驴喘息着，像个患严重气管炎的老人。他从车上跳下来，毛驴的哮喘声小了些。四叔依然坐在牛车上，任凭那条怀孕的老牛挣扎着爬坡。高羊心里有些凉，他感觉到四叔是个心肠很狠的人，他提醒自己今后要少跟这种人打交道。

他们爬大漫坡爬到大约有一半的时候，月亮从东边极遥远的低洼处升起来了。他知道，这时刻比昨夜里那时刻要晚一点点，这月亮也比昨夜那月亮小一点点。它是苍黄的，也是微红的，它是苍黄、微红、淡薄、浑浊、有气无力、睡意蒙眬，比昨晚上略小，比明晚上略大的半块破月亮。它的光线又短又弱，似乎照耀不到这沙岗、灌木和柏油的公

路。他拍了一掌毛驴冷汗涔涔的脊梁。车轮缓慢地转动着，缺油的轴承吱吱扭扭地叫着。四叔有时会突发性地唱一句流氓小调，又突发性地停止，唱时无准备，停时无延续。月光其实还是能够照耀到这里的，难道那灌木叶片上闪烁的不是月光吗？蝈蝈翅膀上明亮如玻璃的碎片难道不是月光在闪烁，清冷的蒜薹味里难道没掺进月光的温暖味道吗？低洼处有烟云，高凸处有清风，四叔唱道——不知骂牛还是骂人：

“你这个——婊子养的——狗杂种，提上了裤子你就——念圣经——”

他哭笑不得，看见从高岗处射来两道贼亮的光，那光忽高忽低，忽左忽右，像铰布的剪刀一样。紧接着听到了马达轰鸣。路两侧的树木和草地都清晰可辨，一只肥胖的金钱豹子夹着尾巴潜进树的阴影里。毛驴浑身冒冷汗，高羊紧紧地抱着它的头，把车逼到路的尽边处。灯光照得四叔的母牛像兔子一样瘦小。四叔也跳下车来，抓着牛的鼻绳，把车逼到路尽边。

那灯光把他们都照烂了。一个黑乎乎的大兽瞪着大眼扑上来，连豹子都吓退了，何况驴牛。后来发生的事就像开玩笑一样就像做梦一样就像拉屎撒尿一样。

高羊记得那辆汽车像座大山一样冲着他们压过来，在一阵咯咯唧唧的巨响里，四叔的母牛，四叔的牛车，四叔的蒜薹，连同四叔，都被黑暗吞没了。他一睁眼就看到一块玻璃后有一个中年人虚胖浮肿微笑着的脸和另一块大玻璃后一个中年人龇牙咧嘴的脸。他和驴都趴在了汽车的喷吐着热气的头上。

他记得那辆汽车缓缓地爬过来，四叔的牛惊恐地鸣叫着，四叔紧紧地搂着它的头。在炽烈的白光里，四叔的头收缩了，变得像一个钢头铜头，闪烁着青光蓝光，四叔眯缝着眼，张大着嘴，四叔满脸都是惶惶不安、可怜巴巴的神情。四叔的两扇招风耳朵被白光射透了。汽车的保险杠缓缓地撞着四叔的腿和牛的腿，四叔的身体往前一扑，然后就横着飞起来，胳膊扎煞着像翅膀，衣衫飘舞着像羽毛。四叔落在一丛白蜡条里。牛的头弯曲了，牛趴下了。汽车缓缓地轧上来，它先把牛和破车往前推进了一段，又把它们轧在肚皮下。

后来呢？后来车里的胖子说：“快跑！”车里的瘦子把车往后倒，

倒不动，硬倒，倒出去了，又绕过高羊和毛驴往前跑。正是大下坡，车滑着，哗哗啦啦漏着水，水箱破了，漏着水跑。

高羊抱着驴头苦思冥想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是怎么回事呢？他摸了摸自己的头，头囫囵着，鼻子、眼、耳朵、嘴，样样俱全，摸摸毛驴的头，也是样样俱全，只是它那两扇大耳朵像冰一样凉。他一张嘴，像个孩子一样放声大哭起来。

第十四章

一

被抓进监牢的第二天夜里，四婶梦见四叔浑身是血，站在自己床前，说：“老婆子，你在这里吃着现成饭，享着清闲福，不替我伸冤报仇了？”四婶说：“老头子，你的冤也伸不了，你的仇也报不了，我犯了罪了。”四叔叹了口气说：“那就算了吧，我把二百元钱塞在了窗台下第二道砖缝里，有朝一日你出狱，把钱取出来，拿出一百元，给我扎座金库，多装进些财宝，阴间和阳间一样，干什么事都要走后门，没钱玩不转。”四叔抹抹脸上的血，慢吞吞地走了。

四婶惊醒，冷汗浸透了铁甲一样的被子。四叔满身鲜血的悲惨形象在她眼前晃来晃去，她恐怖又悲伤。真有阴曹地府吗？她想，回家后头一件事，就是抠抠窗台下第二条砖缝，如果能抠出二百元钱，就是真有阴曹地府啦。这事可不能让老大和老二知道，这两个杂种，一个赛一个的歹毒。

想起儿子四婶就叹气。对面床上的女犯人也叹气。她也在想儿子。夜里，女犯人又被拉去提审，回来后又是一头扑到床上，哭一阵，就发呆，叹气，一声接一声。

女犯人睡着了，打着呼噜，忽快忽慢的，好像也在做梦。

四婶再也睡不着了。一只蝙蝠从铁窗棂间飞进来，转几个圈又飞出去。黑夜无边无沿，到处都是呓语声，到处都响彻鹦鹉们不祥的啼叫声。

四婶披着衣服走到院子里，在邻家鹦鹉们的怪叫声里，望着天上的星辰和那半块越升越高的月亮。后半夜了，四叔还不回来，她很着急。

晚饭后，她对二儿子说：“一相，你不去迎迎你爹？”

“迎什么！不该回来迎也回不来，该回来不迎也是就回来了！”老二说。

四婶无言以对，沉默了半天，才说：

“养你干什么呀！？”

“谁要你们养的？你们当初就该把我塞到尿罐里淹死，也省了我多遭几十年罪！”

四婶被噎得哑口无言，坐在炕沿上掉眼泪。

黄黄的月光涂在地上，四婶的影子倒在地上。

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四婶急忙去开门，一个人跌进来。

“四婶……”高羊哭着说，“四叔让汽车撞死啦……”

四婶瘫在地上，不会动了。高羊把她拉起来，捶肩打背好一阵，四婶吐出一些口水，嗷嗷地哭着，喊叫：

“老大……老二……金菊……快起来，你爹被汽车撞死啦……”

金菊挺着大肚子跑出来，老大和老二随后跑出来。

二

天放亮的时候，两辆马车进了胡同，停在门前的打麦场上。四婶跑过去，一声接一声地呼唤着老头子。打麦场上站满了人，连村主任高金角都来了。老大和老二站在车旁，都铁青着脸不吱声。

“你爹哪？你爹在哪里？”四婶扎煞着胳膊问。

老大蹲在地上，抱着头，低沉地哭着：

“爹呀……我的亲爹……”

老二不哭，猛地掀开蒙住车厢的塑料布，露出了直挺挺地躺在车厢里的四叔。他张着嘴，瞪着眼，腮上沾着泥土。

老头子，老头子，你死得好惨。我摸着你的脸，摸着你的手。你的脸冰凉，你的手也冰凉，前天晚上你还是个旺活的人，今早上就成了个凉死尸啦！

四婶摸索着四叔的光头，摸索着四叔的耳朵。他穿着一件破夹袄，袒着半个瘪瘪的黑肚子。裤子被扯烂了，腿上血肉模糊。

老头子，你是个庄户人，按说应该顶死耐活的，难道碰一下腿你就死了吗？她摸着四叔冰凉的头，寻找着伤处。她摸到了，在四叔的头心子上，有一块鸡蛋大的凹陷，就是这儿，老头子，他们把你的头盖骨砸碎啦，把骨头碴子砸进你的脑子里去啦，所以你就死了。

上来两位乡亲把四婶拉开了。她牙关紧闭，喘不上气，眼见就憋死了。她听到金菊哭着爹叫着娘。有两个人用筷子撬开她的嘴。“轻点，轻点，别把牙撬掉！”搬着她的脑袋的人提醒那位用筷子撬牙齿的人。她的嘴巴被撬开了，有人往嘴里给她灌凉水。她醒了。

另一辆马车上，拉着花母牛的尸体。牛身体侧歪着，四条腿像机关枪一样，架在马车的草棚栏杆上。母牛的肚子鼓得很高，那条小牛似乎

在它肚子里蠕动着。

哭一阵，嚎一阵，看看日头，已是三竿子高。村主任高金角说：

“方一君，你爹就这样了，哭也哭不转，大热的天，尸体搁久了就要发臭，赶快收殓。有什么新衣裳，给你爹换上，雇辆车，送到县里去火葬。这条死牛，也该剥皮卖肉，赶明儿正好逢集，牛肉很贵，卖卖牛肉牛皮，你爹的殡葬费就够啦！”

“大叔，”方一君问，“俺爹就这么白白地死了？听高羊说，他和俺爹都把车停在了路边，是司机硬把车开上来的。”

高金角说：“噢，是这样？那司机该判徒刑，车主还要赔偿你家的人命钱！是哪里的车？”

“是乡政府的，王安书记也坐在驾驶楼里。”高羊说。

高金角脸色变黄，严厉地说：

“高羊，你可不许瞎说！你看清楚了吗？”

“大叔，俺没瞎说。乡政府的车往前跑了一段，水箱漏光了水，跑不动了。我正抱着四叔在哭呢，王书记和张司机又跑回来了。司机浑身哆嗦，嘴里一股酒味。王书记安慰他：‘小张，别怕，有我哩。’王书记问俺是哪个村的，俺说了。俺听到王书记长舒一口气，王书记说：‘小张，你别怕，是咱乡里的农民，事情好办极了，给他们家点钱就是啦！”高羊啰啰嗦嗦地说。

高金角严肃地说：

“高羊，说话要负责任啊！你看清车牌号码了吗？没看清可不要乱说。”

“那是辆黑车，根本就没挂牌，白天不敢出去，都是夜里活动！”养鹦鹉的高直楞恶声恶气地说：“那个司机，是王安老婆的叔兄弟，原是个开拖拉机的，根本没有开汽车的执照！”

高金角怒吼一声：

“高直楞！”

高直楞直愣着眼，说：

“怎么啦？不让说话？你怕他，俺可不怕他！俺舅舅是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他王安算根屌毛！”

“喔，你还有这么一个舅舅？那你是不用怕什么，随便说吧。”高金角转脸对方家兄弟说，“这事情不简单，我一个村主任，管不了这样的事情，你们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只有两条要求：一、死尸要火葬，这是县里的规定；二、卖了牛肉要向村委会交十块钱管理费，这是乡里的规定。”

“方老大，方老二，你们这些窝囊废！”高直楞说，“把你爹的尸体抬到乡里去，看看他王安怎么办！”

方老大还在犹豫，方老二把眼一瞪，说：

“走，大哥！金菊看家，娘你也去！”

老大和老二从车上把老头子拖下来。老头子像一条死狗，趴在地上。我说：“老二，等等，给你爹换上件衣裳吧，他还有一件新棉袄，让他穿上吧，这是去见官，体面点好……”老二说：“人都死了，还要屁的体面！”老二摘下一扇门板来，把老头子搬上去，起先是趴着，我说：“老二，让你爹仰着吧。”老二把他爹翻了一个身，脸朝了上，两只大眼死瞪着天。高直楞这个好人，家去找了绳子和杠子，把门板捆好了。老大瘸着腿在前，老二直着腰在后，兄弟俩抬着他爹朝乡政府走，我跟在后边。村里的男男女女一大溜，拖拖拉拉地跟在我身后。高马那个小杂种也来了，不管怎么说，他也是我和老头子的闺女女婿了。他走到老大身边，一把抢过杠子去。高马和老二一般高矮，门板端平了，老头子的头也不滚来滚去了。抬到乡政府，把大门的不让进，让高马一膀子就扛到一边去了。乡政府里一个人也没有，只有一条大狗蹲在伙房门口冲着我们汪汪地叫。那辆撞死我家老头子的车停在院子里，车上拉着一车绿蒜薹。车头上尽是些血。

“他大嫂子，你的案子有点眉目了吧？”四婶关切地问那个中年女

人。

“快要判了，俺别无牵挂，就是舍不得俺那好孩子。”中年女人眼泪汪汪地说。

“他嫂子，想开点吧，孩子小时，都像小狗一样围着娘转，长大了，就不一样了。”四婶说。

那辆车上沾着俺老头子的血，沾着俺家那条母牛的血，一股血腥味，一股蒜薹味。俺家那车蒜薹也让他们给糟害啦，俺那老头子血一滴汗一滴种出来的蒜薹，都给糟害了。俺一家三口，守着老头子的死尸，在乡政府大院里等啊等啊，等到天晌，连个过来问问的也没有。苍蝇在老头子脸上爬呀爬呀，它们一边爬，一边往老头子的眼里、嘴里、鼻孔眼子里、耳朵眼子里下白渣。白渣？白渣就是蛆啊，一转眼那些白渣就乌乌压压地活起来了。苍蝇一群群地飞着，赶走了这一群，那一群又飞来了。俺去墙上撕下一块报纸，蒙在老头子脸上，哪能蒙得住呢？那些苍蝇从报纸底下又钻进去了！那么多人都来看热闹，东村西村，南邻北舍都来了，就是不见一个官家的人。俺家老二到大院外的饭店里称了两斤油条，用块报纸兜着，叫俺吃，俺咬了一口，那块油条在嘴里乱打滚就是咽不下去。俺怎么能咽下去呢？老头子的死尸就摆在俺眼前，曝晒了一上午，都有味了。俺家老大也不吃。就老二自己吃。老二还爬到那辆汽车上，拖下一大捆蒜薹。他一手抖着绿蒜薹，一手拿着黄油条，左咬一口，右咬一口，两个眼珠子瞪着，两个腮帮子鼓凸着，狼吞虎咽。俺知道，二小子虽然愣怔，但他心里也不好受，怎么着也是他爹啊。

日头发红的时候，到底等来了一个官家的人，是那个杨助理员，原先，他算是俺家的瓜蔓子亲戚，但自从金菊跟了高马，他就不是俺的瓜蔓子亲戚了。俺家老大叫过他“八舅”，俺家老二给他家不知道干了多少活，盖屋、打墙、推土、运粪，俺家老二就像他家雇的长工一样。他骑着自行车从大门外来了，俺想：这会儿好了，盼星星，盼月亮，把救星盼来了！老大和老二迎着杨助理员跑上来。俺也跑上去，称呼什么呢？还是叫“他八舅”吧。俺说，他八舅，你给俺做主啊，俺给您下跪啦！俗话说，一跪千金重，杨助理员承担不起，慌忙把俺搀扶起来。后来俺才知道他是装模作样，还掏出一块手绢擦着眼。他掀起那张破报纸看看俺老头子的脸，苍蝇嗡一声飞起来，吓得他跳了一个跳。他对俺说：

“四婶子，放在这里也不是办法啊！”

俺家老二愤愤不平地说：

“王书记轧死了俺爹，起码也得来打个招呼吧？俺爹虽然贫贱，可孬好也是条人命，就算轧死一条狗，也该向主人家道个歉吧！”

杨助理员挤着眼说：

“老二，虽然你妹妹跟人跑了，你家毁了婚约，把俺那可怜的外甥给折腾成疯症，整天价不是哭就是笑，可咱到底也算是亲戚了一场，这也叫买卖不成仁义在，不是我批评你，刚才你这些话欠考虑！王书记不是司机，他怎么能轧死你爹？司机轧死了你爹，他犯法，法院自有公论，你们把尸体抬到乡里，招来千万的人，干扰乡里工作，乡虽然小，但也是一级政府，干扰乡里工作，就是干扰政府的工作，干扰政府工作就是犯罪。本来是你有理，这一闹，你反而没理了，对不对？”

老二不服气，说：

“不管怎么说，这事王书记有责任，他利用公车，贩卖蒜薹，轧死俺爹，他却躲起来，连个照面也不打，这理走遍天下他也说不过去。”

“老二，你这话更离谱了，”杨助理员说，“谁告诉你说王书记贩卖蒜薹？你这是犯了诬陷罪！王书记今天去县里参加紧急治安会议去了，是县里的紧急治安会议要紧，还是你爹的事要紧？王书记开会回来就要布置严厉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不法行为，你们正好做个典型！”

老二不敢吱声了，老大说：

“八舅，俺爹已经这么着了，六十多岁的人啦，死了也不算少亡，再说，也是他命该如此，要不，路上的人千千万万，怎么单单轧死他，所以呀，也是他命该如此。阎王要人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想那阴曹地府里也有它的规矩。八舅，俺们都是庄户人，不懂规矩，你说吧，俺该怎么办？”

杨助理员说：“依我看，你们赶快把你爹抬回家，赶快去火葬，今夜去不了，明儿早上去。火葬场里备有专门拉死尸的吉普车，拉一趟四

十块钱，现在什么都涨价，这么远跑一趟只收四十元，确实不贵。如果你们明天去火葬，我给你们打电话联系车。我看就这么定了，把你爹抬回去，给他净净面，刮刮胡子，有什么送老衣裳给他换上，你们守一夜灵，尽尽儿女的孝心，一大早吉普车就会开到你家门口，你爹活着没坐过小车，死后该排场排场。我再跟火葬场里的头头通融通融，走走后门，先把你爹烧了，装骨灰时多给装上点。抱回骨灰来，就通知亲戚朋友，来聚一聚，凑集点赙金。你爹死了你们还要继续过日子是不是？这样闹下去，担了罪名不说，还要把自家的日子给败坏了，四嫂子，您说对不对？”

我说俺妇道人家不懂什么事，您给做主吧。老二说：

“只怕死尸一烧，王书记就不认账了。”

杨助理员说：“老二，你糊涂！王书记堂堂一个乡党委书记，手里哪天不是过千过万？只要你们不给他添麻烦，你想想他能亏待了你们？乡政府再小也是一级政府，指头缝里漏漏就够你们后半辈子过的了。”

老大问：“八舅，有人劝俺去县里告状，你说俺去不去？”

杨助理员说：“是你爹死了，不是我爹死了，告不告是你们的自由。不过，这事要轮到我头上，我就不告。人反正死了，一切都要考虑活着的人。说穿了，就是钱！怎么多弄点钱，就怎么弄。你们去告了状，说到最狠处，把司机判刑，你们又有什么好？公家可是依法办事，顶多给你们几百元殡葬费。王书记在县里关系四通八达，就算把司机判了刑，过不了两个月就会出来，照开他的车。你们得罪了王书记，还落一个混账人家的恶名，老大和老二就甭说媳妇啦。要是你们不告，回家安安稳稳地把死人发送了，大家都会说你们善良，落个好名声，王书记也说了，只要你们答应私了了这件事，他保证对得起你们。你们掂量掂量，该怎么办自己拿主意。”

高马说：“人活着难道仅仅为了钱吗？”

杨助理员说：“噢，你小子也在这儿！你算干什么吃的？勾引人家闺女，弄得人家未婚先孕；破坏三家婚姻，搞得人家家破人亡。你算个什么东西！？还好意思到这里来插嘴？老大老二，你们自己看着办，我也不是想图仨赚俩，省得落人闲话。”

方老大说：“高马，你缺够了德啦，你凑够一万块钱，就快把金菊领走，俺没她这个妹妹，更没有你这个妹夫！”

高马满脸赤红，不言不语地走了。

三

四婶在黑暗的监室里，又一次想起把四叔从乡政府大院里抬回村庄的情形。还是老大在前老二在后，老大走路高高低低，门板摇摇晃晃，四叔的头在门板上滚来滚去。四叔头碰门板的声音已不如来时清脆。他们一出门口，乡政府的大门就关上了。四婶心里空落落的，回头望望院里，见有许多官家模样的人从地里冒出来，聚集成一大堆，脸上都挂着冷笑。杨助理员也在那人群里，脸上的表情与那些人一模一样。

四叔的尸体从大街上穿过时，情形不如早晨热闹。早晨村子里的凡会走的人都跟在尸体后边，现在，只有几条狗跟在后边嗥叫。

尸体到了家门口，老大和老二把杠子扔下，门板咣当一声跌在地上。在高直楞家的鹦鹉们如云如雾的啼叫声里，目光呆直的金菊开了门。四婶说：

“把你爹抬到炕上去吧。”

老大说：“娘，听人家说，在外边横死的人是不能上炕的……”

四婶说：“你爹辛辛苦苦一辈子，死了，连个热炕头也挣不上，我心里不过意啊……”

老二说：“人已经死了，放在钢丝床上也是一样。‘人死如灯灭，气化春风肉烂成泥！’放到热炕头上臭得快。”

四婶说：“你们打算把你爹摆在露天地里？”

老二说：“就搁在这儿吧，让凉风飕溜着，省着有臭味。再说，也省了明早上再往外折腾！”

四婶说：“让狗啃了呢？”

老大说：“娘，今黑夜里，我正好把那条牛剥剥皮，把肉剔巴剔

巴，明儿正好赶集卖肉，杨助理说得在理，死人怎么着都是死了，活人还是要好好活。”

四婶无奈，哭着说：“老头子，你儿子们不要你上炕，你就在场院里躺着吧。”

老大说：“娘，你别难受了，上炕歇着去吧。俺爹的事，俺来操持就是。”

老大点亮了一盏罩子灯，放在打麦场上一个竖起来的石磙子上。老二搬出了两根板凳，摆开。兄弟二人把放着四叔尸体的门板抬到那两根板凳上。

老大又说：“娘，回家去歇了吧，我跟老二守着就行了，说一千道一万，是俺爹命该如此，你也别难过啦！”

四婶坐在门板旁边的地上，用一根树枝，把四叔七窍里那些蛆虫拨拉出来。

老大和老二在场上铺开一块破苫头，把死母牛滚上去，滚得母牛肚皮朝天，脊梁两边塞上砖头，固定住了。四条牛腿冲着天，直棒棒的，像四根棍子。

老大持一把牛耳尖刀，老二持着切菜刀，从牛肚皮正中开了一条缝，老大在东，老二在西，开剥起牛皮来。四婶闻到了牛身上臭烘烘的味道，也闻到了四叔身上臭烘烘的味道。

他嫂子，那昏昏的灯光照着俺老头子的脸，他的眼黑黑地逼着俺，逼得俺骨头缝里都往外冒凉气。那些蛆，怎么拨拉都拨拉不净。让旁人听着，就恶心死了，可俺一点都不觉得他脏，俺只是恨那些蛆，拨拉出一条来俺就用脚捻死。俺两个儿光顾了剥牛皮，不顾他们的爹了。俺闺女端来一盆水，用棉花沾着，把她爹的脸擦洗干净。还找来一把剪刀，把她爹下巴上的花胡子剪掉，连鼻孔眼子里伸出来的那两撮毛也剪了去。俺老头子年轻时一表人才，老了，皮肉都抽缩了，不像样子啦。俺闺女又把她爹那件青袍子拿来，与俺一起给老头子换上，两个女人给一个男人换衣裳，总是不得劲，俺叫两个儿子帮忙，他们两个满手都是牛毛牛血，俺没用。俺说，金菊，他是你爹，不是外人，换吧。老头子瘦

得皮包着骨头。他穿上袍子，像个人样了。那牛皮死难剥，老大和老二脸上都冒汗了。俺当时就想起一个笑话来。一个爹要死了，把三个儿子叫到炕前，说：“我要死了，我死了后，我的尸体你们打算怎么处理？”大儿说：“爹，咱穷家小户的，置不起棺椁，我看花两吊钱买具薄木棺材，盛着您，埋了，您看行不行？”爹摇摇头说：“不好！不好！”二儿说：“爹，我看，弄块破席卷出您去埋了，中不中？”爹说：“不好！不好！”三儿说：“爹，我说这样办：爹的尸体，俺兄弟三个劈成三份，剥了皮，拿到集上，当狗肉、牛肉、驴肉卖了，好不好？”爹笑着说：“还是老三知道爹的心思，卖肉的时候，多加点水，省着折秤。”他嫂子，您睡着了？

老大和老二满手是血、泡沫，滑滑溜溜，攥不住刀把子，就放到地上搓。场地上铺着一层黄沙，沙粒沾在老大和老二手上，就像金子一样。苍蝇嗅到味儿，从乡政府大院里飞来。它们落在牛身上，笨拙地爬行着，老二用宽宽的菜刀背拍死它们。四婶让金菊找来一把破蒲扇，呼打着，不让苍蝇们再往四叔脸上下蛆。

空中有鸟儿扇动翅膀的声音，黑暗的墙角上有野兽绿幽幽的眼睛和它们焦急的喘息声。

半夜时分，老大和老二把牛皮剥下来。牛全身赤裸，只有四只蹄子还在，好像一个光着腚的人穿着皮鞋。老二挑来一担水，把牛身体冲洗干净，兄弟俩蹲在一边，各抽了一支烟。然后，动手开牛膛。老大说：“轻点，别把肠子割破。”老二用菜刀在牛肚子正中开了一条缝，牛的五脏六腑咕嘟嘟冒出来，那条小牛也冒了出来。四婶闻到一股热烘烘的腥气。天上响起猛禽的叫声。

老大和老二把那些肠子一根根扯出来。老二说肠子就不要了，老大说肠子、胃，洗洗都是好下酒菜。那只小牛呢，老大说没见天的小牛能熬药，有人用它冒充鹿胎膏，发了大财。

他嫂子，你就别难受啦，判了你五年？五年一眨巴眼就过去啦，等您出来，您儿子就中用了。

四

“‘只当军师，不当分师’，”村主任高金角说，“谁让我干着呢，‘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有意见当面提，过去我可就不管啦！”

老大说：“村主任，您就分吧。”

高金角说：“房屋四间，老大老二每人一间，四婶两间，四婶死后——四婶您就别难过，实话难听——老大老二每人一间。这两间房一大一小，小的搭配上大门和门楼子。锅碗瓢盆杂七拉八搭配成三份，我做阄你们抓，谁抓着哪份就算哪份。四叔和母牛的赔偿费三千六百元，三一三十一，四婶一千二，老大和老二每人一千二，存款一千三百元，老大老二每人四百，四婶五百。等高马拿来那一万元，四婶得五千，老大老二每人两千五。金菊出嫁时嫁妆由四婶置办，老大老二愿意出点钱就出，不出也不勉强。所有粮食分成三份半，半份是金菊的。四婶将来老病，不能动弹了，由老大老二轮流抚养，或是每人一月，或是每人一年，到时间再定。大体上就这样啦，谁还有意见？”

老大说：“还有蒜薹呢？”

高金角说：“蒜薹也分成三份，不过，四婶这么大年纪了，还能赶集去卖蒜薹？老大，把四婶的跟你分在一起，你顺便帮着卖了怎么样？”

“主任，你看看我这腿……”老大说。

“那就跟老二分到一块儿。”

“主任，老大都不管，我更不管！”老二说。

“方一相，这不是你娘吗？又不是帮别人出力！”高金角说。

四婶说：“我谁也不指靠，我自己去卖！”

老二说：“最好！”

高金角说：“还有什么没分的？”

老大说：“我记得俺爹还有一件新棉袄……”

四婶说：“杂种，连这个都记着？这棉袄留着，我要穿！”

老大说：“娘，俗话说：‘爹的棉袄，娘的裹脚，留给小辈，招财进宝。’您留着做什么？”

老二说：“要分就分个利索！”

高金角说：“少数服从多数，四婶，您就拿出来吧！”

四婶掀开破箱子，拿出棉袄来。

老大说：“兄弟，这一分家，我注定是光棍到老了，你找个老婆不难，这件棉袄，就让给我吧。”

老二说：“哥，吃泡屎不要紧，味儿不对。既是分家，就要公平，谁也别沾光，谁也别吃亏。”

高金角说：“一件棉袄，两个人要。怎么分？除非用刀剁开！”

老二说：“剁开就剁开！”

老二拎起那件棉袄，铺在一个木墩子上，回屋去抓来切菜刀，照准棉袄的中缝，一刀连一刀剁起来。四婶呜咽着，看着咬牙切齿的老二，把那棉袄剁成了两半。

老二拎着一半棉袄，扔给老大，说：“这半是你的，这半是我的，咱谁也不欠谁！”

金菊提出两只破鞋来，冷笑着说：“这是咱爹的鞋，他一只，你一只！”

金菊把两只破鞋，一只扔给大哥，一只扔给二哥。

第十五章

一

前边一个男政府引着路，后边一个男政府用手枪顶着他的腰，走在监室外漫长的走廊上。监室一间挨着一间。全是一样的灰铁门，全是一样的小铁窗，唯一的区别，是灰铁门上的阿拉伯数码子。每孔铁窗后都有犯人在往外望着，那些脸浮肿、灰白，活活都是鬼面孔。他浑身打着抖，每一步都走得艰难。一个女犯人在铁窗后嘻嘻笑着说："政府，政府，俺给你两毛钱，你帮俺买卷月经纸去！"男政府骂一句："臭流氓！"高羊歪头去看那女犯的模样，政府用枪筒拧了他一下子，说："快走！"

走完走廊，钻出铁门，紧接着爬一道又窄又高的楼梯。楼梯是木头的，有些糟朽。政府的皮鞋跺得楼梯"扑通扑通"响，他的赤脚踩着不怎么响。他的脚感觉到木楼梯比监牢里潮湿的水泥地面干燥温暖，舒适好多倍。这楼梯高得好像爬不到顶。他喘息着，旋转的楼梯引得他的头脑也旋转。如果没有身后政府用枪筒子戳屁股这无言的催促，他爬不到顶就会趴下，像条死狗一样趴在几阶楼梯上。他脚踝骨上的伤处像心脏一样跳着，周围的皮肉肿得跟踝骨一样高。烫啊，痛啊，老天爷啊，他暗中祝祷着，这倒霉的脚，你可千万别化脓。化了脓，那个高级女人愿意为我开刀排脓吗？他马上就想起了她身上的气味。

这是一间很大的房子，地板也是木头铺的，刷着红漆。墙上刷着绿漆，有的地方脱落了绿漆就露出了白灰的底色。大白天，天花板下亮着四根长长的电棍，电棍嗡嗡地叫着，催得他头晕眼花，紧靠墙，放着一排桌子，桌子后坐着一个男政府两个女政府，女政府中有一个似乎就是在菜地里摘过西红柿的那一位。北墙上写着八个大字，这八个字政府天天挂在嘴上，高羊不陌生。

一位男政府命令他坐在地板上。他感激万分，对着政府点头哈腰。政府命令他平伸两腿，把铐住的双手放在膝盖上，他顺从地执行了命

令。

“你叫高羊吗？”

“是。”

“年龄？”

“四十。”

“职业？”

“农民。”

“家庭出身？”

“这……原来，俺爹娘是地主，后来，政府给四类分子摘帽子时，他们都早死了，俺也不知道俺是不是地主分子……”

“你知道政府的政策吗？”

“知道，知道，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拒不交待，依法严办！”

“好，把五月二十八日你的犯罪经过讲一遍。”

二

五月二十八日，天上布满了乌云。高羊赶着被连日奔波累得更瘦更小的毛驴，拉着八十捆已经不新鲜了的蒜薹，再次去县城里撞运气。这天离四叔遭祸的日子已有九天，四叔被汽车撞死的情景，还时时地在他的眼前晃动。这期间他进了四趟县城，卖了五十捆蒜薹，得洋一百二十元，交各种名目的税共计十八元，实际得洋一百零二元。现在车上拉的八十捆蒜薹本来前天就可以卖掉。前天早晨，诸南县供销社在铁路北边设点收购蒜薹，每公斤价格一元二角。高羊的蒜薹刚搬到了诸南县供销社收购点的磅秤盘上，一群穿灰制服戴大檐帽的人高声叫骂着赶来，为首的就是王泰。

高羊讨好地跟王泰打招呼，王泰哪有心思理他？王泰跟诸南县供销社的人大吵大骂，把人家的磅秤推翻了。王泰说：

“我的恒温库没装满之前，谁也甭想拉走一根天堂蒜薹！”

诸南县供销社的人灰溜溜地开车走了。

他只好把蒜薹重新装到车上。他还想跟王泰打招呼，王泰一转身，带着手下兵丁走了。

五月二十八日，天上布满了乌云，好像要打雷下雨。高羊赶着驴车刚过铁道，就听到前边有人传过话来：供销社冷藏库已经装满，蒜薹可以自由出卖了。往哪里卖？外地的客户都被他们挤走了，卖给谁？这些黑了心的大檐帽根本不管群众的死活。众人议论着，都感到绝望，但却没有一个调转车头，好像前边还有希望。

车辆络绎不绝地往前拥，高羊的驴车也跟随着。他发现车辆不是向冷库方向前进，而是沿着县城里有名的“五一”大街，奔向县府前面的“五一”广场。

广场上聚集着成千上万的蒜农，广场上空蒜薹味扑鼻，乌云翻滚。蒜农们个个阴沉着脸，嘟嘟哝哝地骂着娘，瞎子张扣站在一辆破牛车

上，拨弄着三弦子，沙哑着嗓子，满嘴白沫地高唱着：

……可怜那忠厚老实的方老汉，就这样一命赴黄泉。

一把把蒜薹被血染，一阵阵哭声惊破了天。

天啊天，老天爷你为什么不睁眼，看一看这些横行霸道的阎罗官……

他的歌唱撩拨着每个人的心弦，听众的脸扭曲着，眼睛闪烁着光芒，好像一簇簇火苗在暗夜里燃烧。高羊不知别人怎么想，他心里是一阵忧伤一阵愤怒，还有隐隐约约的恐怖。他预感到今天要闹大乱子。他看到有些眉眼不甚清楚的人躲在一条小巷子里，对着广场上的人群拍照。他模模糊糊地想起，似乎在多少年前看到过这情景。他想赶车离开这是非之地，但四面八方都是车辆，动弹不得。

广场与马路相连，路北边就是县政府的大院。大院里松柏青青，鲜花盛开，一根水柱从院子正中直喷上去，又化成浪花，飘飘洒洒地落下来。县政府是一栋漂亮的五层楼房，飞檐琉璃瓦，墙上都贴着黄色的瓷砖，院子正中竖着一根旗杆，旗杆上挂着五星红旗。在高羊的心目中，县政府跟传说里的皇宫一样漂亮。高羊只记得前几年缴过县城建设税，听说是建县政府大楼。早有人说县府建得跟皇宫一样，今日一见，才知道不是谎话。“五一”大街上东来西往的车辆被拉着蒜薹的车辆堵住了，司机们着急地按着喇叭。喇叭声凄厉，惊得高羊神魂不安。高羊认为，汽车上坐的都是有头有脸的上等人，都有十万火急的公事要办，挡他们的道就是犯罪。他想立即把驴车赶到路边去，但万头攒动，车车相连，如何动得了？环顾四周，谁也不理汽车。看到别人那种无所谓的样子，他也不紧张了，随便吧，豁出这车蒜薹不要了，有罪也不是我一人。

瞎子张扣继续歌唱：

……孩子哭了抱给亲娘，卖不了蒜薹去找县长……

他的喉咙沙哑了。有人递给他一块冰棍，他用干裂的嘴嘬嘬冰棍，清清嗓子，又唱起来。一个衣冠灿灿的青年，举着一个小录音机，对着他的嘴巴。

县政府的钢丝编扎成的大铁门紧紧关闭着，一些衣着漂亮的人从楼上窗户里探出头来，望着广场上的情景。

几百个人聚在大铁门外，高呼着：

“县长出来！仲为民出来！”

拳头和棍棒敲打着铁门，发出隆隆的巨响。大门抖动着，随时要倒一样。县政府里一片死寂，连个人影也不见。有一只灰白的猫箭一般从院子里蹿过，消逝在冬青树丛中。传达室的老头拿着一把大锁，锁在铁门的插销上。人们把黏痰和唾沫吐到老头的衣服上和脸上。老头不敢说话，锁上门就跑了。

“老狗，看门的老狗，快打开锁！”群众高呼着。

被堵住的车辆不鸣喇叭了，司机们都把半截身子探出驾驶楼，看着光景。

“找县长，找书记讲理！”

“仲为民你出来！”

高羊看到一个马脸青年踏着一辆车站起来，好像鹤立鸡群。马脸青年高喊着：

“乡亲们，别乱吵，乱吵县长听不到，大家跟着我喊，我喊一句大家喊一句！”

马脸青年有点口吃。

群众嗷嗷地响应着。

“县长名叫仲为民，不为人民为个人！”马脸青年挥着胳膊喊了一句。

群众齐声吼叫，高羊被狂热的情绪感染，也挥着胳膊吼叫。

“县长老爷仲为民，快快出来见人民！”马脸青年脸上是一种古怪

的表情，他喊话的时候，嘴唇好像不得劲。

群众齐声吼叫，声音大得震耳欲聋。高羊也吼叫着。

“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种红薯！”马脸青年喊出了两句家喻户晓的话。

群众便把这两句话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

终于，有两个身穿西装的中年男人从县府大楼里出来。他们站在铁门里，高叫道：

“蒜农们安静！蒜农们安静！”

群众都不吱声了，注视着铁门里的两个人。那个面孔瘦削的指着那位戴着变色眼镜的中年人说：

“蒜农们，这是县府办公室逄副主任，逄副主任给你们做指示！”

逄副主任说：“蒜农们，县长委托我给你们说话。你们聚众闹事，是违犯国法的。县长让大家快回去，不要受坏人的挑唆！”

“我们的蒜薹怎么办？”群众高呼着。

“县长说，供销社冷藏库已经饱和，你们的蒜薹拉回家去自己想办法处理，能卖就卖，不能卖自家吃吧！”逄副主任高喊着。

“放你娘的屁！当初你们让我们种，现在又不要了，这不是坑我们吗？”

“你们不让我们卖，你们把我们的秤砣收了，把秤杆折断啦！”

“三分钱一斤都没人要啦！”

“仲为民，你出来！当官不给民做主，滚回家去种红薯！”

“蒜农们，你们不要胡闹！县长有重要事情，不能出来见你们！”逄副主任满脸是汗，怒冲冲地说：“你们要明白事理，县长是一

县之长，光大事就够干的，难道还要替你们去卖蒜薹吗？”

高羊听完逄副主任的话，心里猛一“咯噔”，是啊，县长是一县之主，难道还让他替我卖蒜薹？即使把蒜薹都烂了，也不能让县长去卖蒜薹。他很想溜走，四面八方都是车辆和人群，走也走不了了，他着急得想哭。

“让县长出来，我们要见见他！”

“对！县长出来！县长出来！”

逄副主任说：“蒜农们，我再次警告你们，立刻回去，如若不听，我就打电话给公安局，让警察来教育你们！”

“乡亲们！”马脸青年高叫，“不要被他唬住，我们没犯法，人民要见县长，怎么是犯法呢？县长是人民的勤务员，是人民选出来的，难道要见见都不行吗？”

“是他妈的谁选出来的？俺连他是个白脸是个黑脸都不清楚，怎么选他？”

“仲为民，你出来！仲县长，你出来！”

“你们太放肆了！”逄副主任吼叫着。

“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官僚主义！”高羊看到高马跳到牛车上挥拳高喊。

高马抓起一捆蒜薹，抛进县政府的大院。

“我们不要了，送你们这些老爷们吧！”

群众发了疯，上百上千捆蒜薹像生了翅膀一样，乱纷纷地落在了县政府的大院里。

逄副主任转身朝县府大楼跑去。有人高喊：

“抓住他，他去打电话调警察啦！”

绿色的钢丝网络大门剧烈地晃动起来。群众奋力冲撞铁门，木棍、拳脚、肩膀、碎砖烂瓦，一齐发挥作用，大门眼看着就变了形。

“冲啊！进去找县长讲理啊！”

大门的插销弯曲了，脱落了。大门猛然张开。群众像潮水一样涌了进去，高羊身不由己地卷了进去。他一捆蒜薹也没舍得扔，他还担心毛驴被踩死。但他无法回去。

他脚不点地蹿过用八角水泥砖铺成的地面，路过喷泉时，冰凉的雾降落到他的脸上。他冲进了水磨石铺地的县府大楼。巨大的声响在楼道里回荡着，有玻璃破碎的噼啪声，有踢开箱柜的喀啦声，还有女人的叫声。他在惶惶不安之中，体验到一种快感。他冲进一间办公室。眼前的所有豪华设施都是那么招他嫉恨。他试试探探地搬起一盆红花层叠的仙人掌，对准一方擦得锃亮的窗玻璃投过去，玻璃无声无息地裂开了，那花盆慢慢地钻出去。他立刻扑到窗口，看到那暗红的花盆载着花朵和玻璃的碎片翻着筋斗跌落在楼前的水泥地上。花盆迸裂，花朵零落破碎。他感到一阵快意。他退回来，搬起一个半圆形的透明金鱼缸，略微观赏了一下缸里的黑金鱼和红金鱼，黑金鱼和红金鱼都吃得肥肥胖胖，晃动的水和翻腾的鱼屎使它们吃了惊，它们泼刺着，鱼缸里冒出一股子腥气。他厌恶这气味，就把鱼缸投到窗玻璃上。玻璃又缓慢地裂开了。他趴在窗口，看明亮的鱼缸洒着明亮的水，明亮的玻璃碎片跟随着，黑金鱼和红金鱼在空气里游动着。鱼缸落在水泥地上，无声地破碎了。

他呆呆地往下望着那些在水泥地上跳动的金鱼们，心里感到不忍。抬头往远处望，广场上人仰马翻，自己的毛驴和车辆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他十分焦急。群众还在大批地往县政府里拥来。一群全副武装的白衣警察从广场东侧的一条小胡同里拥出来，他们飞跑着，一进广场就如虎进羊群。警察们用棍棒开辟着道路，他们一定要来县政府。他转回身，想立即逃去，几十个人拥进来，他万万想不到方家四婶踮着双小脚夹杂在这群人中间。一位穿白背心，背心上印着一个铁锚的小伙子高喊：

“这是县长办公室，把县长捉住啊！”

高羊听到此说，心惊肉战，天哪！我竟冲进了县长办公室，我还砸了花盆鱼缸窗玻璃。他想跑，但房间里棍棒飞舞，他不敢动步。县长办

公室地面上摆着的几十盆奇花异草像炮弹一样从窗口射出去，花盆大概打中了楼下的什么人，他听到窗户外有人哭叫连天。

墙上的字画也被撕下来，墙边的文件柜也被一个小伙子用一个铁哑铃砸破，文件、书籍，稀哩哗啦流出来。那小伙子还用铁哑铃把桌子上的两部电话机砸得稀烂。

四婶东扯一把，西扯一把。她把窗户上的绿绸窗帘撕下来，双手扯着，好像抓住一个人的头，她哭着，骂着：

“你还俺的老头子！还俺的老头子！”

有几个农民在撬着办公桌上的抽屉，提哑铃的小伙子把桌子上的玻璃板，玻璃板上的金属烟灰缸，全部捶烂了。县长跑得仓皇，香烟屁股还在烟缸里冒烟哩。一筒“大人参”牌香烟和一盒火柴放在桌子上。小青年抽出一支烟，插到嘴里，说：“老子也坐坐县太爷的宝座。”他一腚坐在县长的藤椅上，划火抽着烟，跷着二郎腿，一副十分得意的样子。几个农民扑过来抢那筒人参烟。四婶把绸窗帘、字画、文件聚拢在一起，从桌上拿过火柴，划火点着。绸窗帘嗤嗤地冒着白烟，很快引燃了纸张，火舌沿着破碎的壁橱爬上去。四婶跪在地上，叩了一个头，喃喃地说：

“老头子，俺给你报了仇了！”

火苗腾起，农民们蜂拥逃出。高羊扯了一把四婶，说：

“逃命吧！四婶！”

楼道里浓烟滚滚，看来不止一个办公室里起了火，头上的天花板和脚下的楼梯都在震动。成群的人争相逃命。高羊拉着四婶逃出正门，他突然想起黑金鱼和红金鱼，也只能想想吧，千头攒动，两千条腿碰撞，被推倒的人在低处惨叫。他紧紧地攥着四婶的手，腾云驾雾般飞出县府大院，七八个持枪舞棒的警察的脸一晃就过去了。

三

“是你带头砸了县长的办公室？”坐在正中的男警察威严地问。

“政府，俺不知道那是县长的办公室……他们一说是县长的办公室，俺就再也不敢动手了……”高羊跪着说。

“照原来姿势坐好！”警察严厉地说，“难道别人的办公室就可以随便砸吗？”

“政府，俺迷迷糊糊地就被裹进去了……政府，俺自小老实，没干过坏事……”

“你不老实还能去烧国务院？！”警察嘲讽道。

“火不是俺点的……火是四婶点的……”

女警察把一张写满了字的纸递给坐在正中的男警察。男警察把纸上的字念了一遍，问：

“高羊，这都是你说的吧？”

“是俺说的。”

“过来签字！”

一个警察把他拖到桌子前。女警察递给他一支笔。他握着笔，手抖得厉害。他怎么也想不起那“羊”字是三横还是两横，女警察说：

“三横。”

“押回监室！”

“政府！”高羊跪在地上，哀求着，“政府，俺不敢回监室里去了……”

“为什么？”

“他们合伙揍俺，政府，求求您给俺换个监室吧。”

“让他去看死囚！”坐在正中的警察对站在旁边的警察说。

“九号，你愿意去看死囚吗？”

“愿意，只要不让俺跟他们在一起就行。”

“好，你要注意，不能让他自杀。这是件美差，每顿饭多发一个馒头给你。”

四

那死囚是个黄面皮的男人，嘴上无须，两只凹陷在眼窝里的绿眼珠子骨碌碌转着，那样子怪吓人的。

高羊一进死囚牢就发现自己犯了一个大错。囚室里只有一张床，地上还有一张腐烂的草垫子。死囚手上戴着铐，脚上戴着镣，蹲在墙角上，仇视地盯着他。

高羊点头哈腰地说：“大哥，政府叫俺来和您做伴。”

死囚一咧嘴，笑了。他的脸像黄金一样的颜色，牙齿也是黄金的颜色。

“过来……过来……”死囚点着头招呼他。

高羊有些心虚，但看到他戴着手铐脚镣，行动不便，估计不会有事，就小心翼翼地往前靠拢。

死囚笑着，点着头，招呼他靠前靠前再靠前。

“大哥，您有什么事要俺帮忙？”

一语未了，那死囚抡起双手之间的铁链，猛地打在高羊的头上。高羊叫了一声亲娘，连滚带爬地逃到铁门边上。死囚戴着镣铐蹦起来，凶相毕露，哗啦哗啦拖着镣，朝高羊扑来。高羊从他腋下钻走，跑到铁床上。死囚扑到床边，他又躲到铁门边。斗了几十回合，死囚一屁坐在床沿上，咬牙切齿地说：

“你敢过来我就咬死你，临死我要捞个垫底的。”

这一夜，高羊疲乏至极，但强打精神不敢睡去。死囚牢里昼夜亮灯，给了他一点安全感。他蜷缩在铁门边上，尽量离那死囚犯远点，以便来得及跳起逃命。

死囚犯整夜都睁着那两只绿幽幽的眼睛。每当高羊要昏昏入睡时，死囚就站起来，凶相毕露，哗啦啦地拖着镣，对着高羊扑来。高羊想起了小时听人讲过的看死尸的惊险故事。那些故事里说：夜深人静时，死尸就活了，撵得活人满屋子乱窜，等到公鸡一叫，那死尸就倒了。这一夜的经历与那些故事几乎一样。不同的是，看一夜死尸可赚许多银两，看一夜死囚只能多吃一个馒头。

住在普通监室里，受犯人们虐待滋味难受。

看死囚整夜不敢合眼，滋味也不好受。

他想，这种日子过上一个月，非死了不行。

他特别后悔。

天老爷，保佑我出去吧！出去后，哪怕人家把屎拉到我头上，我也不骂，不打，不找地方说理。

第十六章

一

一轮明月冉冉升起，犹如一朵肥硕的鲜花。月光犹如鲜花馥郁的香气，洒遍了辽阔的原野。田野里刮着春四月里特有的温暖干燥的风。数月滴雨不落，大地焦渴，农民的嘴唇开裂；庄稼生锈，正在抽薹的蒜苗垂头丧气。

田野里星星点点，闪烁着灯光，家家户户都在挑水浇蒜。高马也在挑水浇蒜。井里泉源不旺，每挑二十桶，就干涸见底。趁着这空儿，高马跑到五十米外的一块蒜地里，与白胡子老头王长礼说闲话。

王老头的井上安装了一架辘轳，井里的泉源也不旺。高马跑过去时，王老头的井恰好也干了。

“三爷，歇歇抽袋烟吧！”高马说。

“好，歇歇抽袋烟。”王老头用脚尖把木桶挑到井沿上，说。

“三爷，说个故事吧。”高马卷了一支烟递给王老头。

“哎，哪有什么故事！”老头抽着烟，火星儿照红了他的嘴巴。

井里响着清脆的泉水声，极远的地方有柴油机的突突声。浇过水的蒜苗，支楞着叶子，叶子上有暗淡的月光。那月亮很大，月亮附近有鸟儿在啼叫。

“你到过张家湾吗？”王老头问。

“没到过。”

“那个湾里的蛤蟆都不会叫！”

“为什么不会叫？”

“你听我说嘛！”

高马作为重犯，单独关在一个监室里，月光从铁窗里漏进来。

张家湾有母子二人，母名张刘氏，子名张九五，九五自小聪明过人，母亲沿街讨饭，供给儿子念书。九五调皮捣蛋，在学堂里捣蛋。先生派下功课来，就走了。去干什么呢？这里头有个故事，咱就先说这个故事吧。

话说这学中有一个学生，小名叫冬生，冬生的娘长得俊，号称茶壶盖子。先生见了冬生就问：“冬生，你娘没想我？”冬生回家就问他娘：“娘，俺师傅问你想没想他？”他娘笑笑，也不说什么。天长日久，先生天天问学生，学生天天问他娘。这天先生又问。学生问。他娘就说：“你回去跟先生说，就说我想他了，叫他明日来咱家耍。”第二日早上，先生又问，学生就按他娘教的说了。先生派下课来，转身就跑了。跑到哪里去了，跑到冬生家去了。冬生的娘油头粉面，坐在炕头上。先生一见就像猫见了耗子一样扑上去，又是摸奶子又亲嘴。冬生的娘笑眯眯的，由着先生摸索，先生去解冬生娘的裤腰带时，冬生娘推推搡搡的，腰带解开了。门外传来敲门声。冬生娘说：“坏了，他爹回来啦！”先生吓得魂飞魄散，不知如何是好，那打门声一阵急似一阵。冬生娘说：“先生，里屋有盘石磨，你进去装驴拉磨吧！”先生只顾活命，哪有个不听？窜进里屋，果然见一盘石磨，安在房子正中，磨顶上堆着二升麦子。先生拉着磨棍就转开了。那磨不大不小，刚好一人能拉动。先生听到冬生的娘慢吞吞地下了炕，开了门。冬生爹大声叫着：“你在屋里干什么？是不是偷了个汉子？”冬生的娘说：“你胡说些什么？我借了一匹驴拉磨，麦子面吃光了，你又不是不知道！”冬生的爹问：“这匹驴好使唤吗？”“不好使唤，费了好大的劲才套上，要不早就给你开门了！”冬生的娘说，“还赚了个你骂，骂我偷野汉子！”冬生爹说：“你等着，我去打这个驴杂种，替你出出气！”先生在磨屋里吓得屁滚尿流，拉着磨飞跑。冬生娘说：“你听，驴也懂人语，听说你要打它，它走得多快呀。”冬生爹说：“你烫壶酒我喝吧！”先生听着人家两口子在炕上喝酒调笑，心里甜酸苦辣，说不准是个什么滋味，想着，脚下慢了。冬生爹说：“你借了条懒驴，待我下去打这杂种！”先生一听这话，哪敢怠慢，拉着磨飞跑起来。冬生娘

说：“别下去了，只要你一说话，它就飞跑！”先生汗流满面，不敢懈怠。冬生爹说：“孩子他娘，趁着孩子不在家咱俩干个事吧。”冬生娘说：“死鬼，那么馋？也不怕被驴听见？”冬生爹说：“我去把驴耳朵堵上！”先生又吓了个半死，拉着磨飞跑。冬生娘说：“不用堵了，这驴光顾拉磨，哪有心听咱？”先生拉着磨，听着人家夫妻在炕上干那件事，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来。干完了事，冬生爹说：“他娘，我去南坡锄地去！”冬生娘说：“快去吧！”冬生爹拉开门走了。先生一头栽到磨道里。冬生娘跑进来，说：“先生，趁着他爹去锄地，你快跑了吧！”先生跑了。待了几天，冬生对先生说：“师傅，俺娘说她又想你了。”先生抓过冬生的手打了一板子，骂道：“杂种！还想让我给你们家去拉磨？”

高马哈哈大笑起来：“这个先生可吃了苦头啦！”

王老头说：“饱暖生淫欲，饥寒起盗心，真是一点都不假。前几年遍地盗贼，这几年生活好了，盗贼少了，溜老婆门子的人就多，你小子要是饿得三根筋挑着一个头，也不会把金菊弄大了肚子！”

高马不好意思起来，说：“三爷，我跟金菊是恋爱，迟早要结婚。”

王老汉摇摇头，说：“小伙子，我看你额头上有股黑气，百日之内，你会有血光之灾。你要加小心，能不出门就少出门。”

“我不迷信你这一套。”高马说。

“不不不，你不信不行，”王老头神秘兮兮地说，“今年春天，出了两个太阳，这不是好兆；大年五更里，我去高直楞家看电视，有一个不男不女的人在电视里唱‘一把火，一把火，一把火烧在东北角’，这也不是好兆。”

高马翻了翻身，想，王老头的话都应了验，我遭了祸，东北大森林起了火。家里有病人，不怕不信神。王老头不是个简单人物。

王老头说：“该浇了，摇干了井咱再接着说。”

高马想，我当时还是很愉快，一想到先生拉磨的样子就想笑。井里

又有了半米深的水，我挑水浇蒜，蒜苗青青，月亮升高了，变小，变亮了。田野里的空气新鲜，蒜苗上银光闪烁，蒜畦间的流水像银蛇般爬动，那时我还充满信心和希望。我把全部希望寄托在蒜薹上。我把命都搭在蒜薹上了。现在全完了。什么都没有了。

我的秤被计量所那个狗杂种没收了。“不许骂人”，坐在正中的警察说。他说我的秤不合格，我争了两句，他一脚就把我的秤杆踹断了。他还罚了我十块钱。我想，蒜薹价格由六角一斤降到一角一斤，最后降到三分一斤。我们村原先与外县订的蒜薹合同被禁了，外县来收购供销社又派人撵，这一切，都分明是与蒜农作对，我越想越气，就跳到车上喊了那两句反动口号，第一句是“打倒贪官污吏”，第二句是“打倒官僚主义”。你们想定我什么罪就定我什么罪，随便，我光杆一条，横竖都是一条，砍头，枪崩，活埋，都随你们的便，我恨你们这些糟害老百姓的混账狗官！我恨你们！

“三爷，抽袋烟歇歇吧！”高马说。

三爷用脚尖把木桶挑到井沿上，蹲下。

月光皎洁，万物都有光辉。

“三爷，你的蒜上化肥了吗？”高马问。

“算啦，不上啦！”三爷说，“我不相信供销社里那些钱迷心窍的家伙，那些化肥里鬼知道掺没掺假？”

“三爷，您也太小心了，无论什么能掺假，化肥里也掺不进假。”高马说。

“自古来‘无商不奸’，不坑蒙拐骗，他们怎么发财！”王老头气烘烘地说，“这都是皇帝封过的。”

“皇帝封过了就万古不变了吗？”

“就是万古不变。”王老头说，“张家湾里的蛤蟆至今还是不叫！”

“这也是皇封？哪个皇帝？”

“从头说吧，接着刚才那个故事。”

高马缩了缩膀子，他感到有些凉意。

三爷说：“张九五一看到先生溜走，就跑到老师的位子上坐起来，发号施令，让一班顽童分成两队，互相打架。打完了，他论功定罪，赏罚分明，像皇帝一样。有一天，先生在门外看到了九五的把戏。先生咳嗽一声就推门进来。小学生纷纷坐好，叽里呱啦地背起书来。先生一拍惊堂木，说，张九五，你的书背过了没有？张九五一边翻着书一边站起来，站起来就说，背过了！先生心中暗忖：小杂种，你就那么浏了一眼就背过了？背给我听！先生说。张九五把书合上，叽里呱啦，一字不差地背完了书。先生点了点头，说，九五，你坐下吧！从此，先生便对张九五另眼看待，每日授他的学业比别的学生多好几倍。那张九五读书就像牛吃草一样，没用半年，先生那点学底就给抖搂光啦。先生卷起铺盖卷跑了，临走前，给张九五留了个纸条：九五九五，天上星宿，日后飞黄腾达，不要忘记老夫。后来又来了一个饱学的先生，先生慧眼识英才，减免了张九五的学费。师徒二人经常促膝夜谈，甚是投机。谈到深夜，师傅钻进蚊帐睡觉，张九五就躺在课桌上睡觉。那是个夏天的夜晚，蚊子成群结队，隔着蚊帐都把先生咬得够呛。听那张九五，竟是鼻息均匀，好像睡着了。先生好生纳闷，折起身来，大声问，九五，蚊子不咬你？九五说，没有蚊子啊！没有蚊子？先生惊诧地问，不热？九五回答说，一点都不热。先生说，九五，咱俩换换，你到蚊帐里来睡，我到课桌上去睡，中不中？张九五说，中。师徒俩换了位置。先生一躺到那张桌子上，天哪，就觉得凉风习习，连半只蚊子也没有。先生大惑不解，正胡乱猜想着，就听到半空中有人说，混蛋，皇上走了，你们为这个穷酸秀才扇打什么？空中一语罢了，那些蚊虫嗡的一声围上来，酷热顿时难挨。先生连忙爬起来，暗暗对天祷告着：各路神祇，恕罪！恕罪！”

“瞎编乱造！”高马说，“全是封建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编造出来的谎话。他们把自己打扮成天才和超人，麻痹人民群众，不要人民起来造反。”

三爷说：“你在背书？不服也不行，张家湾里蛤蟆至今都不会叫，

你不服能行？”

三爷接着说：“先生知道张九五将来不仅仅是个小小的状元，而是个真龙天子！天子！想想吧，金口玉牙！先生不但不要张九五的学费，连张九五母子俩的衣食住宿也包了。张家母子自然感恩不尽。先生家里有一位女儿，年方二八，花容月貌，能诗善文。先生灵机一动，就跟九五的母亲说，嫂子，九五尚未婚配，我家有一犬女，意欲许配给令郎持帚弄瓦不知意下如何？张刘氏一听，大吃一惊，说，先生，俺孤儿寡母，哪敢高攀？先生说，嫂子甭客气啦，待明日我把女儿接来，与令郎成亲。张母感激涕零，回家与九五说了，九五曾见过这位师妹的天姿国色，哪有不允之理。第二日就结了婚，才子配佳人，说不尽的风流，一夜晚景，你们自己去猜想。那张九五读书日日上进，一日，带着妻子去城隍庙烧香，见香案上有纸笔，手痒，捉起笔来，信笔写道，城隍城隍，差你下洛阳，今晚动身，明晚还乡。张九五写完，带着媳妇回了家。这一夜，先生做了一梦，梦见城隍提着一瓶茅台酒——瞎说，那会儿就有茅台酒了——打个比方嘛！一个肥猪头，来求情。城隍说，国丈大人，求您在皇上面前替小神说说情，让皇上收圣旨，他让我去洛阳，今晚去，明晚还乡，你老人家想想，三千多里路，我怎么能回来？先生惊讶不止，猛醒，原来是南柯一梦，揉揉眼坐起来，点上灯烛，到外屋一看，锅台上放着一瓶茅台酒，一只褪尽了毛的大猪头。先生掐掐腿，咬咬手指，都痛，又去摸摸那猪头，晃晃那瓶酒，果然都是真的。唯恐是梦，他又把老妻叫起来，让她看看这酒与猪是不是真的。老妻说，老头子，你不知道咱家连后天的米都没了，还去买这贵重东西？先生按捺不住高兴，忘了天机不可泄露，便把事情原原本本给老婆说了！”

井里已无哗哗水声，王老头说：“浇蒜去吧，小伙子，井里又有水了。”

“三爷，你说完了吧，别吊着我。”高马说。

“别急，小伙子，要能沉住气，好饭不能一顿吃完，好话不能一次说尽。”

“你对社会主义这样仇视？”坐在正中的警察问。

“我恨你们，我不恨社会主义。”高马说。

“你以为社会主义是个招牌？”警察说，“社会主义是一种社会形态，这种形态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它体现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上，体现在分配制度上。”

“还体现在你们这些贪官污吏身上，对吗？”高马愤怒地说。

警察有点动怒，他拍了一下桌子，说：

“高马，现在，我代表司法机关在审讯你，并不是跟你进行平等讨论！你要老老实实地交代你煽动群众打砸抢和你参加打砸抢的罪行，你以前是军人，后来是复员军人，现在你是罪犯，拒捕逃窜又被抓获的罪犯！”

“我早说了，要枪毙、要砍头、要活埋，都随你们的便，我恨你们这些打着共产党的旗号糟蹋共产党声誉的贪官污吏！我恨你们！”

已经是后半夜啦，浇蒜的人们在愈加皎洁的月光下变成了精灵。

高马把一支烟递给王老头，王老头说：“那先生千不该万不该，不该把张九五是未来的皇帝这事告诉老婆。天下多少大事，最终都败坏在女人手里，女人的肚子里盛不住酥油，像狗一样。你想，他老婆听说闺女女婿是真龙天子，闺女自然是皇后，自己是皇帝的丈母娘，铁打的皇亲国戚，享不尽的荣华富贵，穿不完的绫罗绸缎，吃不尽的山珍海味。这女人恣疯了，暂且不说。单说那先生次日只身去了城隍庙，到那香案上拿起张九五信笔写出的纸条，什么也没说，把纸条揣在袖子里就回了家。先生对九五说，贤婿，这是你写的吗？九五不好意思地说，是俺写的。先生说，想那洛阳距此地有三千里之遥，一个来回六千里，一天一夜他如何能回来？九五抓起笔来，在一块破纸上写道：城隍城隍，免你去洛阳。当夜城隍又托梦给先生说，多亏老先生从中斡旋，送您肥羊一只，美酒两瓶，以达谢忱。梦醒之后，那肥羊美酒自然又在锅台上摆着。”

一颗流星拖着尾巴落下来。王老头说：“话说这一天，九五的丈母娘跟邻居吵架，气冲脑门，把老头子的嘱咐都忘了。丈母娘说，告诉你们，俺闺女女婿是个真龙天子，等他登了基，把你们全家的人头，一刀一个，全砍下来！那邻居自然不当回事，邻居说，别说你闺女女婿那个瘦干巴猴样没生当皇帝的骨头，即便他有一身龙骨，有你这么个心黑手

辣的丈母娘，天老爷也要把他的骨头换了！这句话被巡道神听去，向玉皇大帝做了汇报，玉帝动怒，即命令李天王和哪吒三太子夜里给张九五换骨头。李天王和哪吒下午就到了城隍庙，城隍设宴招待李家父子，李天王喝多了酒，把给张九五换骨头的事告诉了城隍。城隍感念张九五的免差之恩，托了一个梦给了先生，城隍说，先生，你老婆说了坏话，惹恼了玉皇，派下了李天王父子，今夜三更，就要给贤婿换骨，剔掉龙骨，换上一身鳖骨，快快告诉贤婿，无论多么痛，都要忍着，咬紧牙关，万万不能喊叫，这样还能保住金口玉牙，只要一喊叫，连牙也换成鳖牙了。天机不可泄露，对贤婿可稍稍提示，不可把话说尽！城隍叮嘱再三，乘风而去。先生惊醒，汗流浃背，知道绝不是虚诳，便赶紧告诉九五，让他半夜里，无论多么痛，也要咬紧牙关，万万不可喊叫。九五是聪明绝顶的人，一点就透。等到半夜，果然周身奇痛难挨，但他牢记先生的话，死死地咬住牙，半句也没喊。九五的老丈母娘还做着皇帝梦，先生恨不得捏死她，又不能点破。张九五的金口玉牙还是保留了下来。有一年夏天，九五在树下看书，湾里的蛤蟆吵得他心烦，他便说，不许叫，再叫就让你肚皮朝天！从此，张家湾里的蛤蟆再也不敢叫了，有耐不住的，张嘴想叫，一张嘴肚皮就翻过来朝了天。”

“金口玉牙果然是厉害。”高马笑嘻嘻地说，“三爷，皇帝也不容易，不能像咱这样，信口胡咧咧。”

“那是一定了，”三爷说，“天子嘴里无戏言嘛！”

“我总是有点不敢信，皇帝要是说：‘马生角，牛生鳞，公鸡下蛋，母鸡打鸣。’难道都能成了实事？”

“这种事，说的说，听的听，”三爷说，“皇帝不会胡说，真要说了，那马也不敢不生角。打个比方吧，乡里的王书记，连个七品芝麻官都够不上，你看他那个威风，不也是说四个牙没有敢扒开口看的吗？”

高马想了想，说：“您说得倒也有些道理。”

二

“高马哥，你告诉我，”金菊不高兴地问，“你和参谋长的小姨子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是参谋长的小姨子，是团长的小姨子。”高马说。

“那你跟团长的小姨子是怎么回事？”

“就那么回事，她想嫁给我，我呢，闻不惯她嘴里那股臭味，看不惯她那副酸样，我不爱她，”说到“爱”字，高马感到很别扭，“我不爱她，但想利用她的关系，提拔成干部，我恨他们，我的心不好，没提成干部也是活该。”

“那你爱上我是真还是假？”

“我们俩都把命豁出一大半了，你还这样问！”

“你要是在军队里提成干部就不会爱我了吧？”

“要是我提成干部，也就变坏啦。”

“要是你提成干部会跟团长的小姨子结婚吗？”

“告诉你吧，我提干部的命令都要下了，我想，反正要下命令了，我就不跟团长的小姨子好了，我提干的命令让团长给撕了！”

“该撕！”金菊咬牙切齿地说。

“不撕我也成不了你的男人。”

“噢，你是没有办法了才来找我呀！”金菊委屈地哭起来。

高马摸着她的肩，安慰着她：

“别哭了，好老婆。年轻时，谁不犯点糊涂？我现在什么都不想，就想着快点把蒜薹卖了，凑够了钱，给你那黑心的爹娘，把你娶过来，平平安安地过日子。当干部干什么？当干部就要卖良心，不卖良心当不了干部。”

“五十一号，听说你跟你本村的姑娘方金菊有过一段不平常的爱情经历？”一个面色苍白的检察官坐在高马监室的床边上。高马坐在墙角上，怒冲冲地瞪着检察官。

检察官笑笑，说：

“看来你也恨我！年轻人，你太偏激了，党和政府的大多数干部还是好的嘛！”

“天下乌鸦一般黑！”高马说。

“小伙子，你要冷静。我今天来，不是想跟你吵嘴，说实话，我想为你辩护，你应该信任我。我提醒你，不要破罐子破摔。”

高马说：“我窝囊了半辈子，窝囊够了！”

检察官摸出一包烟，抽出一支，问：“想抽烟吗？”高马摇摇头。检察官点着烟，用口叼着。他的手翻弄着几张写满铅笔字的白纸，说：“我研究了你的全部案卷，并到你们村调查了你的情况。首先说明，你于今年五月二十八日冲进县政府，砸碎了两部电话机，放火焚烧了一批档案，还打伤了一名打字员，这些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公安局逮捕你，是完全正确的。另外，你在打砸抢之前，还散布了大量反动言论，你的言论起到了煽动作用，有人认为你犯了反革命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建议两罪并罚。”

“够不够枪毙？”

“不够。我想请你配合我，把你与方金菊的恋爱过程详细讲一遍。我认为，你的不幸的爱情经历是促成你犯罪的重要原因——”

“不是！”高马说，“我恨你们，我恨不得活剥了你们这群贪官污吏的皮。”

“你不愿意我替你辩护？”

“我求你们枪毙我！”

检察官摇摇头，走出监室。高马听到他在走廊里对什么人说话：

“这是个神经有毛病的家伙！”

第十七章

一

早晨，监室门打开，进来两个政府，一男一女，男的很面熟，女的是第一次出现。她吃得很胖，脖子短得好像没有，一张通红的脸庞上镶着两只肿泡的小眼睛，一个过分小巧了的鼻子距离嘴巴很远，人中于是很长。高羊很有些厌恶她的长相。闻到她身上焕发出来的香胰子味道，她马上就漂亮了。扑鼻的香气提醒高羊，这也是个高级女人。她穿着一件白大褂，手提一个木盒子。男政府说：

“给你理发，一号。”

死囚——一号——翻弄着眼珠，瞪着胖女人。他把手铐和脚镣上的链条弄得哗啦啦响。

胖女人对着死囚笑。她的眼眯成一条缝，薄薄的上唇紧紧地绷起来，露出了鲜红的牙床和绿幽幽的牙齿。

男政府从门外搬进来一只方凳，摆在监室正中。女政府打开木箱，先拿出一块油渍模糊的披巾，波波地抖一阵。“过来呀。”她说。她嗓音轻柔，十分美妙，高羊听后心乱如麻。

死囚正端坐着不动。男政府过去把他拎起来。他固执地往下坠着，说：

“我不剃！我不剃！”

“你简直是不知好歹！”男政府揪着死囚的头发说，“狗毛这般长了，还不理？”

这句话非常耳熟，高羊回忆着，但终究想不起来在什么电影上或是在什么戏里听过这句话。

“你他妈的是狗毛！”死囚骂着男政府。

男政府笑着，拍拍死囚的脖颈，说：

“不是狗毛，是人毛，好了，剃去吧！”

死囚坐在凳子上，女政府把那块披巾蒙在他胸前，又在他脖颈后打了一个结，死囚扭着脖子，像淘气的小男孩一样。女政府拍拍他的肩膀，说：“老实点，伙计！”死囚立刻就老实了，像个极乖的男孩。女政府抄起一把推子，咔嚓咔嚓推起来。推子像割草的机器一样从死囚的头上剪出了一条贯通的青白大道，青白大道紧接着变成了十字路口，变成了光秃秃的山丘变成了光葫芦头。这过程顶多有三分钟。死囚的乱发像毡片一样落在地上。死囚的乱毛一去，犹如剪鬃的马，那威风顿减了一半。女政府的小手又白又厚，手背上有一些圆圆的肉涡涡，像婴孩的脸蛋。

高羊呆呆地望着那女政府，连眼珠都不眨动。男政府说：“九号，你想吃人？”他又对女政府意味深长地点点头，说：“郭大姐，你注意点。”女政府泰然自若地看看高羊，说：“贼眼灼灼！过来坐下。”

高羊坐在凳子上，女政府的香味令他忘掉脚上的肿痛。女政府把沾着一层头发渣子的披巾结扎在他脖子上。女政府松软温暖的皮肤轻轻磨擦着他的脊背，身体被如痴如醉的感觉压缩得很小。女政府弹了一下他的脖子，说：“抬起头来！”他顺从地抬起头。推子的铁齿拱着他的头发，麻酥酥的电流贯穿全身。他的眼前花儿草儿跳跃，耳朵里鸟儿啼叫，他想：这么高级的女人给我剃过头，死了也知足了。

“起来吧，你还坐着干什么？”女政府说。

他如梦初醒，站起来。

男政府说：“把头发渣子扫出去。”

他把头发渣子扫起来，盛到一个铁皮簸箕里。

男政府说：“倒出去。”

他端着头发渣子走出监室，男政府跟在身后，看着他把头发渣子倒进走廊里放着的竹筐里，筐里有半筐头发渣，灰的、白的、黑的、黄的。

他走回监室，看到那个黄脸的死囚用戴着镣铐的双手揪住了女政府的奶子。一刹间，他的心里充斥着对死囚的切齿仇恨。女政府脸上那种泰然自若的表情使他牙根酸胀。女政府微笑着，低头看着死囚的手，轻轻地说：“放开，你把我捏痛了。”死囚的嘴大大地咧开，吭吭地喘着粗气。“放开吧，你！”女政府说着，藏在白大褂里的膝盖屈起，往前顶了下，同时把推子的利齿往死囚光溜溜的头皮上一戳。死囚仰面朝天跌在地板上，紧接着蜷曲起来，双手捧着小腹，脸色金黄，额头上冒出白汗。

男政府走上去，在死囚的屁股上踹了一脚，骂道：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死到临头还想三想四！”女政府说。

第二天早晨，一位男政府陪同着一位枯瘦的厨子，走进了死囚牢。

政府说：“一号，你想吃点什么，想喝点什么，告诉孙师傅。”

死囚愣了愣，说：

“我不服气，你们这些王八蛋，吃柿子专拣软的捏。要是俺该枪毙，李书记的儿子早该枪毙一百次了！”

政府说：“你的上诉已经驳回，维持原判。”

死囚的头无精打采地耷拉下了。

政府说：“行啦，别胡思乱想了，想吃什么就快说，过了这个村可就没这个店了。我们对你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

老孙师傅说：“伙计，说吧，死了也要落个饱鬼，黄泉路远，不吃饱了，如何走得动？”

死囚长叹一声，抬起头来。他的目光散漫，脸上闪烁着迷人的光彩。

他说：“俺想吃红烧猪肉。”

“好，红烧猪肉。”老孙师傅说。

“要加上土豆，肉要肥！”

“好，土豆烧猪肉，要肥肉。”老孙师傅说，“想想，还吃点什么？”

死囚犯眯缝着眼，好像在冥思苦想。

“想吧想吧，”老孙师傅说，“别不好意思，别舍不得，不要你花钱。”

死囚犯一歪嘴，眼泪扑簌簌滚下来。他说：

“俺想吃单饼，用鏊子烙的，还想吃大葱，还想吃……豆瓣酱……”

“别的不要了？”老孙师傅问。

“不要了……”死囚犯温顺地说，“老师傅，给您添麻烦啦……”

“这是我的工作。”老孙师傅说，“你等着吧，一会儿就送来。”

政府和孙师傅走了。

死囚趴在床上，抽抽搭搭地哭着。高羊被他哭得心里酸溜溜的，小心翼翼地走上去，用一根指头戳戳他肩头，小声说：

“大哥，别难受了。想开点吧！”

死囚翻身起来，一把攥住高羊的手。高羊大吃一惊，正欲挣扎逃跑，死囚却说：“好兄弟，别怕，我不会打你。人要死时，才感到人亲，我后悔啊。好兄弟，你还能出去吧？出去后去看看我的老爹，告诉

他别难过，你跟他说，我临死时吃了红烧肉，吃了白面单饼，吃了大葱黄豆瓣酱，我是宋家村的，俺爹叫宋双阳。”

“我一定去看看大爷。”高羊说。

孙师傅送来了一钵子土豆烧猪肉，一捆剥了皮的大葱，一碗黄豆瓣酱，一摞单饼，还有半瓶子烧酒。

一位男政府替死囚开了手铐，然后提着手铐，按着腰里的手枪，坐在监室门口一把木椅子上。

死囚跪在酒饭面前，手哆嗦着，倒了一盅酒，仰脖灌下去，叫了一声爹，已是泣不成声。

二

死囚被押走时，回头对着高羊笑了笑。这笑容像刀子一样把高羊的心扎痛了。

“九号，出来！”一位男政府打开监室，喊。

高羊吓得心惊肉跳，一股热尿打湿了大裤头子。

“政府，俺家里还有老婆孩子……要俺吃屎喝尿都行，别枪毙俺……”

男政府愣了愣，说：

“谁要枪毙你？”

“不枪毙俺？”

“国家哪有那么多子弹浪费？走吧，好事，你老婆看你来啦。”

高羊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蹦出监室。政府把黄铜手铐套在他手脖子上，他说：

“政府，俺保证不跑，别给俺上铐啦，省得俺老婆看了难受。”

政府说：“这是规矩！”

“俺不跑还不中？您看看俺的脚，化脓了，叫俺跑也跑不动。”

“少啰嗦。”男政府说，“这就照顾你了，本来，犯人未判决之前是不准家属探望的。”

男政府把他带到一间空屋门口，说：

“进去吧，二十分钟！”

高羊犹犹豫豫地推开门，看到老婆抱着孩子坐在一根板凳上，女儿杏花依着她娘的腿站着。

他老婆猛地站起来，克搐克搐脸，括约括约嘴，呜呜地哭起来。

他双手扶着门框，想说话，咽喉被一团热物堵住，就跟几天前被锁在槐树上看到杏花在槐林里挣扎时的滋味一样。

“爹！”杏花扎煞着胳膊，摸索过来，“爹，是俺爹吗？”

三

老婆把一捆蒜薹放在毛驴车上，捂着肚子弯下腰去。

“怎么，你要生？”高羊惊慌不安地问。

老婆说：“她爹，我试着不好，八成是要生……”

“你不能晚两天，等卖完了蒜薹再生！”高羊不满地嘟哝着，“早两天也好，晚两天也好，偏赶在这个时候！”

“她爹，别埋怨我了……我也不愿这个时候生……要是泡屎，我咬咬牙也能憋住……”老婆手扶着车杆，脸上沁出了汗珠。

“好吧，生就生吧。”高羊问，“去叫来庆云？”

“不要叫她……”老婆摆着手说，“她技术不好，要钱还多，我估摸着，去医院生……能生个儿子……”

高羊说：“要是能生个儿子，我买只老母鸡给你吃。”

“我背你去？”

“不用……你扶着我走……”老婆趴在地上说。

“用车拉着你去。”高羊把装到车上的蒜薹卸下来。把车拖出大门，套上毛驴，进屋拿了一条被子，垫在车厢里。

“还要准备什么东西？”

“拿两卷纸……俺准备好了……在炕头上的蓝包袱里。”

杏花醒了，在屋子里高叫着。高羊走进屋子，说：

“杏花，我和你娘给你去拾个小弟弟，你好好睡觉。”

“到哪里去拾？”

“到草窠里去拾。”

“我也去……”

“小孩不能去，小孩一去就拾不到了。”

月亮还没出来，他赶着驴车，颠颠簸簸过了石桥，老婆在车上呻吟着。他有些心烦。有些拉着蒜薹的车沿着柏油马路奔县城的方向去了。他说：

“你哼哼什么？养孩子又不是长病。”

老婆顿时不哼哼了。车厢里有股子蒜薹味，也有老婆的汗酸味。

乡卫生院坐落在田野里，后面是一片坟墓，东边是一片玉米，西边是一片红薯，南边是刚拔了薹的蒜地。他把驴车赶进卫生院，停住，找到妇产科。妇产科只有一间房。他刚要抬手敲门，胳膊被一个人拉住了。黑暗中看不清那人的脸，他听到那人说：“里边正在生孩子，别敲！”那人嗓音浑厚，嘴巴里叼着一支烟，一点火星在他模模糊糊的脸上闪烁着，烟味很香。

“俺老婆也要生孩子。”高羊说。

“排着队吧。”那人说。

“生孩子也要排队？”

“干什么不要排队？”那人冷冷地反问。

高羊看到妇产科门前的空地上，已有了两辆牛车，一辆马车，还有一辆手推车，车梁上搭着的也许是条毯子。

“屋里生孩子的是你老婆？”

“唔。”

“怎么没动静？”

“动静过去啦。”

“生了个什么？”

“还不知道呢。”那男人走到门口，把耳朵贴到门缝上。

高羊走回大门口，把驴车赶过来。

月亮上来了，暗红色，边缘混浊不清。院子里有了些亮色，沿墙种植的洋金花开得正盛，影影绰绰的花朵像一簇簇白色的蛾子。花的药香味与厕所里的粪便味斗争着，此起彼伏。他将自家的车与那三辆车并排起来。那三辆车上都躺着或是卧着大肚子女人，车旁都站着个男人。

月光渐渐白了，车和人也渐渐清楚起来。两头牛回嚼着，牛唇上挂着的涎线，亮晶晶的，好像蚕丝一样。车旁的男人有一个抽着烟，一个拄着鞭。这三个男人都有些面熟，都是一个乡，东村西村的，也许见过面。车上的三个女人都蓬头垢面，不大像人样子。紧靠西边那辆车上的女人大声哭叫起来，声音难听极了。他的男人在车旁转着，嘴里嘟哝着：

“你别嚎了，别嚎了，叫人笑话咱。”

妇产科的门开了，吧嗒一声响，门檐下的一盏电灯亮了，灯下站着一个穿白衣的医生。她戴着一副装到胳膊肘子的胶皮手套，手套上湿漉漉的，大概都是血。在门口徘徊的男人立刻迎上去，焦急地问：

“医生……是个什么？”

医生咕嘟着嘴说：“小嫚！”

那男人听说是个小嫚，身体晃了晃，仰面朝天跌倒在地，后脑勺子碰到一块瓦片上，发出啪嚓一声响，大概连瓦片都砸碎了。

医生说：“你这是干什么？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嘛！没有女的，你们这些男的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

那男人慢慢坐起来，愣了一会儿，便像个娘儿们一样号啕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数落：

“周金花，周金花，你这个无用的，你算把俺杀利索啦……”

屋里有个女人哭起来，高羊猜到她就是周金花。他纳闷着：怎么听不到小孩的哭声呢？是不是被周金花捏死了呢？

医生说：“你快起来，把你老婆和你的孩子弄出来，后边还有这么多要生的呢！”

那男人爬起来，歪歪斜斜地走进妇产科。隔了一会儿，他抱着个包裹走出来，站在门口，对医生说：

“大夫，有没有要女孩的，您给俺找个主吧！”

医生生气地说：“你死了这条心吧，抱回去养着，养到十八岁，能卖一万块钱。”

那男人的身后跌出一个中年妇女来，头发乱糟糟的好像个喜鹊窝，衣衫破烂，灰脸乌爪，也不大像个人样子。

那男人把包裹着的孩子递给老婆，转身推过车子来，让老婆坐上去。另一边拴上个粪筐子，筐子里盛着一筐黑土。男人把车挂到脖子上，往前推了几步，车子歪倒，老婆抱着孩子跌下来。这一跌之后，老婆哭，孩子哭，男人也哭。

高羊叹气，旁边的男人也叹气。

医生走过来，问：“怎么又多了一辆车？”

高羊慌忙说：“医生，俺老婆要生孩子。”

医生抬腕看到手套，扯下手套看手表，说：

“行了，今黑夜甭合眼了。”

“什么时候发作的？”医生问。

“大概……有吃顿饭的工夫了吧……”

“那还早着呢？等着吧。”

灯光照过来，月光照下来，灯月交辉。医生的脸又大又白，嘴大眼也大。她挨个戳了戳车上女人们的肚皮，对最靠西边那辆小马车上的女人说：

“你轻点叫唤，越叫唤越痛！你看看人家，都闭着嘴不吱声，就你能吆喝。初生吗？”

站在车辕旁的小个子男人替老婆回答：

“三胎。”

医生更加不满意地说：

“三胎了，还吆喝什么！又不是初产妇。你身子怎么这股子臭味？是不是屙下了？要不就是有狐臊！”

那产妇被医生给训得不叫了。

医生说：“来医院前该弄点水洗洗！”

小个子男人说：“对不起您医生，这两天，光顾拔蒜薹了……忙……孩子又多……”

“那就少养一个吧！”医生说。

“两个都是嫚……”小个子男人说，“庄户地里，没个儿不行，闺女大了，就是人家的人，不中用，沉活干不动。再说，没有儿，要受人欺侮，还让人笑话……”

“你要能养出个女儿来像慈禧太后一样，我看比一万个儿子也强。”医生说。

“医生，你逗俺耍呢！”小个子男人说，“俺两口子这样的，鳖头癞相，养出来孩子不瘸不瞎，不聋不哑，就是天照应，哪敢指望生龙生

凤呢？”

医生说：“那也不一定，破茧出彩蛾，没准你老婆能生出个国家主席呢！”

“就她那模样，还能生国家主席，生个不缺鼻子不少眼的儿子，我就磕头不歇息了！”小个子男人说。

马车上的女人双手按住车厢板，支着锅跪起来，骂说：

“就他娘的你模样好！你不撒泡尿照照！耗子眼，蛤蟆嘴，驴耳朵，知了龟腰，嫁给你也算俺瞎了眼！”

小个子男人嘻嘻地笑起来，说：

“俺年轻时也是一表人才！”

“狗屁！”女人说，“年轻时你也是狗脸猪头，武大郎转世！”

众人都笑起来。医生笑得最响，嘴巴张大，能塞进去个苹果。野地里洋溢着欢乐的气氛，洋金花的香气压倒了厕所里的臭气。一只淡绿色的柞蚕蛾在电灯泡周围飞舞着，愉快的小白马响亮地弹着蹄子。

“走吧，轮到你生了！”医生对马车上的女人说。

小个子男人把女人从车上拖下来，女人哎哎哟哟地叫着，男人推推她的头，说：

“别叫唤了，一胎痛，二胎顺，三胎跟拉泡厚屎差不多。”

女人抬起手在男人脸上抓了一把，骂道：

“放你娘的酸辣屁，不养孩子不知道肚子痛……哎哟俺的亲娘哩……”

医生说：“你们真是一对活宝贝，恩爱夫妻。”

“疤眼子嫁兔唇，谁也不嫌谁吧！”小个男人说。

“肏你娘，养完了孩子我就跟你打离婚……哎哟娘……”女人说。

医生放那女人进了妇产科，傍着门边，对那男人说：

“你在外边等着吧！”

小个子男人在门口站了几分钟，回到车边，支起笸箩，给小白马拌上草料。小白马喷着响鼻，咯嘣咯嘣吃草。

四个男人凑到一起，小个子男人掏出一包烟，分给众人抽。高羊不会抽烟也接过一支。烟雾呛得他咳嗽。小个子男人问：

“大哥，您是哪村的？”

“就是南边那个村的。”

“您村里有家姓方的？”

“有一家。”

“他家里那个闺女不是个东西！”小个子男人愤愤不平地说。

“你是说金菊呀，她是个挺老实的闺女。”高羊说。

“你少说话！”高羊的老婆说。

“还挺老实呢！”小个子男人撇着嘴说，“她一退婚，散了三门亲事，把俺村曹文弄出了神经病。”

高羊说：“金菊也挺可怜，挨了不知道多少打。她跟那男人不般配。”

小个子男人忧心忡忡地说：

“这世道成了什么样子了？闺女自己找婆家。”

牛车旁那个脸相年轻，满头白发的男人说：

“看电影学坏了，现如今的电影尽教着年轻人耍流氓。”

“曹文也是痴，”又一个男人说，“有那么个当官的好舅架着，还愁个老婆？不值得去发疯。”

“女人太少了，十七八岁就有了主。”白发男人说，“你们说，女人都哪儿去啦？光看到一群群的男光棍，没看到一个女光棍，连瘸的瞎的都是抢不迭的热豆腐。”

高羊咳嗽一声，心里恨这个白发男人。他冷冷地说：

“人不能笑话人，孩子在娘肚里装着，不生出来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没准是个双头怪。”

白发男人并没听出高羊的意思来，他继续说，既像问自己，又像问别人：

“女人都哪里去了？都进了城？城里男人也不喜找乡下女人。也是怪，家里养头牛，养匹马，下崽下驹，一掀尾巴是个母的，就欢天喜地，是个公的，就丧气。轮到人了，正好翻过来，生个男的欢天喜地，生个女的垂头丧气，生出来长大了找不到老婆又是垂头丧气。”

妇产科里传出婴儿的哭叫声，喂马的小个子男人犹犹豫豫地朝前走，双腿似有千斤重。

医生推开门说：“小个子，你老婆给你生了个公子。”

小个子男人身高增长了两寸，快步走进产房，抱出孩子来，放在车厢里，叮嘱白发男人：

“兄弟，给俺看住马，别让它乱动，我去把孩子他娘背出来。”

高羊听到车上女人们的话：

“人家可算扒着人参啦！”

“在男人面前也能直起腰来了。”

小个子男人弯着腰，把老婆驮出来。那臭烘烘的女人脚划着地面，一只鞋子掉了。白头发男人过去帮她把鞋子拾起来。

女人躺在车厢里，说：

“你说话要算数。”

小个子男人说：“算数！算数！”

“给我买件尼龙褂子！”

“买尼龙褂子，要双排铁扣子的。”

“给我买双尼龙袜子。”

“买两双，一双红的，一双绿的。”

小个子男人收起草料笆箩，拿着鞭，把车调出去。他的车横在牛头驴头面前，白马的身上泛着烂银般的光辉。他吆住马，把那盒烟拿出来，散给三个男人。高羊说：

“我不会抽，白糟蹋一根烟。”

小个子男人响亮地说：“抽吧抽吧，不就是一支烟嘛，兄弟心里欢喜，难道大哥不替我欢喜？”

“欢喜，欢喜……”高羊接了烟，说。

白头发男人的老婆进了妇产科。小个子男人说：

“各位大哥，你们都是男孩，生孩子就像海里过黄花鱼一样，一批一批的。我敢担保，今晚上都是男孩。咱这四个男孩可是同年同月同日生，长大了让他们拜干兄弟！”

小个子男人在地上打了一记响鞭，高声吆喝着马，兴高采烈地跑了。马蹄嗒嗒，消逝在朦朦月色之中。

白头发男人的老婆生了个女孩。

另一个男人的老婆生了个怪胎。

高羊把老婆送进妇产科后，独自一人在卫生院的院子里徘徊着。月亮已转到当头，白光灿灿，照在那些洋金花上。老婆牙关很紧，产房里鸦雀无声，只剩下驴车和他，他心里很空虚，便向那些洁白的洋金花走去。

他怔怔地站在它们面前，嗅着它们奇怪的香气，看着它们翩翩欲飞的花瓣，不由得弯下腰去。他用指尖触触那些白茫茫的肥大叶片，叶片冰凉，露水滚下来。他的心颤抖了一下。后来，他把鼻尖触到花蕊上，花的奇怪香味爬进他的鼻孔，他抽搐着脸，望着月亮，猛然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

黎明时分，老婆为他生了一个儿子。他心里暗暗叫了一声娘。美中不足的是，这孩子的脚上有十二根脚趾。老婆心里有些疙疙瘩瘩，高羊安慰她：

“孩子他娘，你应该欢喜，‘异人必有异相’，这孩子长大了，没准还真能当大官哩！到了那一天，咱老两口子就享起清福来啦！”

四

他说：“我犯了罪，对不起你们。”

老婆叹息一声，说：“别说了，又不是你一个人，方家四婶那么大年纪了，也给捕来了，比比她，咱还好。”

孩子哭起来，老婆撩起衣襟，把奶头塞到孩子嘴里。高羊凑过去，看着男孩的脸。他闭着眼，脸上有一些白皮。老婆用指甲刮着那些白皮，说：“他长得快，一天爆一层皮。”男婴用生着六趾的右脚蹬着母亲的乳房，老婆把男孩的腿按下去，说：“你给孩子起个名吧！”

他想了想说：“就叫‘守法’吧。咱这孩子，也不敢指望他当什么大官，老老实实地当个守法的农民吧！”

杏花摸着高羊的胳膊，摸到了手铐，她问：

“这是什么？爹？”

高羊站起来，说：

“什么都不是。”

男孩噙着奶头睡了，女人站起来，慢慢地把奶头从孩子嘴里拔出来。她将孩子放在那张桌子上，然后，匆匆打开一个包袱，找出一双胶鞋，新的。一件蓝制服上衣，新的。一条黑华达呢裤子，新的。说：

“快穿上吧，你赤身露体地被抓走了，俺心里惦挂着，想给你送衣裳，又不知往哪里送，前日托人打听，知道你们关在这里。昨天俺就来了，在外边等了一宿。今早上碰到一个好心的闺女，她帮俺走了后门，才见上你。”

“你们走来的？”高羊问。

“走了有五里路，就碰上了好人。你猜是谁？咱去乡里生孩子那天夜里，不是有一个小个子大哥吗？他赶着马车进城拉氨水，把俺娘们顺便捎来了。”

“这些新衣裳，是你买的？哪里来的钱？”高羊问。

“俺把蒜头卖了。”老婆说，“你就别挂念家里啦，咱既然犯了，就得服法，政府叫怎么着就怎么着。家里的事有我，杏花也能帮我看孩子。你被抓走后，有什么活儿，邻亲百家都来帮忙，弄得我倒不好意思了。”

高羊问：“高马呢？那天他跳墙跑了。”

老婆说：“我跟你说了你可千万别告诉四婶——金菊死啦！”

“怎么死的？”

“上吊死的……可怜人哪！满腿是血，她都发作了，可怜那个没见天的孩子……在娘肚里乱鼓涌，要是用刀剖出来，定准能活。”

“高马知道了？”

“高马给金菊正办着丧事，被公安局抓走了。”

高羊说：“可惜了一个好闺女，那天下午她还给四婶去送西瓜来着。”

“别说人家的事了，我还给你带了吃食来。”她从包袱里拿出一个塑料袋，倒出一堆煮熟的红皮鸡蛋来。

他拿起两个鸡蛋塞到杏花手里，杏花说：

“爹，你吃吧，俺不吃。”

老婆把一个剥皮的鸡蛋递给他。他接了，往嘴里一塞。鸡蛋还没咽下去，眼泪早流出来了。

第十八章

一

早晨，走廊里一片喊声，好多监室的门咣啷咣啷响着被打开。高羊的监室也被打开了。一个瘦削面孔的警察站在门口，微笑着对他点点头，他马上明白了警察的意思，穿上新鞋，细心地系好鞋带走到门口。系鞋带时他看到踝骨周围皮肤发白，皮肤下面蠕动着一些青色的脓。警察脸上神秘的微笑经久不退，他感到恐怖不安，也傻乎乎地微笑着，好像有讨好警察的意思，也好像是借这微笑减轻精神上的压力。

瘦削面孔警察刚一抬手，高羊就双手并拢举到胸前。他配合得有些过分，警察退了半步，把他的双手稍稍分开一些，才给他戴上手铐。

警察噘噘嘴巴，示意他往前走。这时他看到走廊里有一群警察正在给一群犯人戴铐。他好像害羞似的望了瘦脸警察一眼。他忽然想起在乡政府大院里曾经见过这位警察。警察推了他一把。他往前走去。他前边走廊上的犯人和警察们也开始移动。

他们集合在监狱的院子里，警察命他们站成一队，点号。一共点了十个号。点完了号，他的双臂被抓住了。他往左一歪头，看到了适才给他上铐的瘦脸警察；往右一歪头看到了一位胖脸的警察，胖脸警察绷紧嘴巴，腮帮子上鼓起两砣疙瘩肉，一副严肃的样子。高羊莫名其妙地想看看高墙上的电网，脖子却突然变得僵硬起来。

他走在最后，他的前面是犯人和警察排成的三路纵队，队伍过分整齐，他只能看到两个白脊梁，一个黑脊梁。

走出监狱大门后，他恍然明白了自己为什么想回头看看高墙上的电网：昨天放风时，他看到电网上挂着一根长长的红布条，而那位曾与他同室待过的老流氓犯正不眨眼珠地看着那根红布条。那位凶狠古怪的中年犯人踱过来，对着高羊眨眨眼，说：“伙计，你明天要受审了，你老

婆来看过你。”高羊张张嘴，无话可说。中年犯人扔掉这话头，说：“老畜生疯了，电网上挂着他儿媳妇的裤腰带。你知道老畜生的儿子是干什么的吗？你知道老畜生叫什么名字吗？你知道老畜生怎样勾搭上他儿媳妇吗？你知道老畜生的儿子叫什么名字吗？”高羊连连摇头。中年犯人说：“我不能告诉你，告诉你吓死你！”

他感到被两个警察捏着胳膊走路十分别扭，便挣扎了几下。警察更紧地捏住他胳膊上的肉，左耳里听到：

“好好走！”

右耳里听到：

“别捣蛋！”

道路两边站满了群众，都瞪着眼张着嘴，好像要咬住半空里悠来荡去的什么东西。

他们踢踢拖拖地走了很长时间，天上有一群鸟跟着他们飞，雨点般的鸟粪纷纷落下，打在犯人和警察头上，他们好像都无感觉，无人吱声，更无人抬手去擦拭落在头上和身上的黑黑白白的鸟屎。

高羊怀疑这条路永无尽头。道路两边一会儿出现楼房——楼房上涂着大字标语；一会儿出现工地——工地上有蛋黄色的、高入云端的起重机。道路两边始终有人观看，有一个青面獠牙的光屁股顽童抓起一团牛粪打过来，不知他是想打犯人呢还是想打警察呢还是既想打犯人又想打警察抑或是既不想打犯人又不想打警察他只是想投牛粪玩耍。这团牛粪使这支奇怪的队伍里发生了一分钟的骚乱。一分钟后，一切如故。

现在他们走进了一条林间的小径，小径刚好能通过三个并着膀子前进的人。两边的树干上生满绿苔，警察的肩膀蹭着那些苔藓，发出细微声响。小径上有时铺着一层金黄色的落叶，有时布满一汪一汪的绿色臭水，臭水里浮游着一些红色的小虫子。它们在水里做着虾子式的跳跃运动，所以水汪里同时存在着上升的红虫和下降的红虫。

穿越铁道时，天上开始落雨，雨点很大很密，打在光头上，不亚于石头的威力。高羊本能地缩着脖子。他的伤脚被枕木的硬棱碰了一下，

一阵触电般的快感从腿肚子外侧飞快爬升到大腿窝。伤脚破了。流出了脓。脓汁流进鞋旮旯里。他委实心痛这双新鞋，便对警察提出请求：

“政府，让我把脚上的脓挤干净再走。”

两个警察都像聋哑人一样，对他的话连半点反应也没有。他们赶过了铁路，就有一列货车吭咚吭咚开过来，车轮卷起强劲的旋风，揪着他的屁股，差点没把他的裤子揪掉。货车开过去，雨也随着停了。一只翅羽未长好的小公鸡从路边的荨麻棵子里跳出来，歪着头，用一双眼睛打量着高羊。他很纳闷：这荒郊野外的，哪里来的公鸡呢？正寻思着，见那小公鸡低着头，伸着长脖子，蹿上来，对准他脚踝上的脓疮，死命啄一嘴，他痛得差点挣脱了左右瘦胖二警察的铁臂膊，两位警察也吃了一惊，更加用力地捏住他胳膊上那两块长方形的肌肉。

小公鸡穷追不舍地跟着他，一口接一口地啄，他痛得大嚷大叫起来，警察不理睬，挟持着他只顾向前走。在一个下坡的地方，小公鸡从他的疮里啄出一根白色的筋络。公鸡双腿蹬地，屁股后坐，半大的冠子憋得血红，脖子上的彩色毛羽也纷纷立起来，死叼住白色筋络往外扯，一直牵拉出一米多长，那筋络才断了头。回头看公鸡，它像吸面条一样，把那根筋络哧溜哧溜咽下去了。瘦警察把尖尖的嘴巴附在他的耳朵上，悄悄地说：“好了，把病根扯出来啦！”他的嘴巴毛茸茸的，刺得他紧缩起脖子来。他闻到瘦警察嘴里有股子浓烈的蒜薹味。

过了铁路后，他感觉到队伍向西拐了一个弯。一会儿向北拐了一个弯。一会儿又向东拐了一个弯。一会儿似乎又折回头向南。队伍在庄稼地里走着。这是些半人高的植物，每个枝杈里都结着一些乒乓球那么大的果子。果子呈青绿色，果壳上生着一层苍白的绒毛。这是些什么果子呢？他费尽心思想着。胖警察弯腰摘下一个果子来，填到嘴里咀嚼着，碧绿的汁液沿着他的嘴角往下流。他咀嚼一阵，张开嘴，把一摊黏糊糊的、网网络络的东西吐到手掌里。这摊东西很像是从牛羊的百叶胃里反刍出来的。

胖警察拉住他不让他走。瘦警察拉着他往前走，他的身体侧过来，双臂弯曲着，手铐中间的钢链条紧绷着发抖。僵持了一会儿，瘦警察屈服了，气喘吁吁地站定，不往前拉他了，但双手依然捏他胳膊上的肉。胖警察把那摊东西贴到高羊脚踝的疮口上，又撕下一片带刺的白叶子，

贴在那摊东西上。一阵凉森森的冷气从疮口爬进去。胖警察说：

“偏方治大病，用不了三天，你的疮就会收口。”

他们与队伍脱节了，眼前只有这种陌生的植物，没有一个人影。但茂密的植物上显出人走过的明显痕迹：凡是人走过的地方，那些巴掌大的绿叶都翻覆过白色的叶背。两个警察架着他飞跑起来。

终于赶上了。他看到了铁路，似乎还是方才跨越过的那条铁路。九个犯人和十八个警察站在高高的铁路基础下，排成一路横队，在等着他们。队伍一下子扩大了三倍的长度，两白夹一黑，一黑镶两白，颇像一条僵直的白环黑纹蛇。犯人里只有四婶一人是女的，警察里只有押解四婶那两位是女的。他们张着嘴呼叫，声音洪大而悠长，但分辨不出字眼。

他们重新加入大队。队伍只用了一秒钟，又变化成三路纵队。这次他们钻进了地下隧道。隧道里没有灯火，黑幽幽的。底下似乎有淹没脚面的水，穹顶上的滴水打着底下的水面，发出空空洞洞的响声。有一些马车擦着他们的队伍冲过去，马蹄把水面踏得呱唧呱唧响。

钻出隧道后，想不到就到了熟悉的县城五一劳动大街。又用了五分钟的时间，队伍走进了五一劳动广场。广场上撒着一层霉烂的蒜薹，人脚踩上去，又滑又腻。高羊心痛自己的新鞋子。

广场四周站着无数的农民。他们大多数面皮上结满冰霜，冰霜上又落下了一层尘土，不知何年才能融化，有极少数迎着太阳站立的人，眼睛流着泪，好像被强烈的光线刺激的。流泪的人当中有一位，容貌酷似多年前他在小学课本上看到的周口店猿人，有一个凸出但很狭窄的额头，一张阔大的嘴和两条过分长大了的胳膊。这个怪物跳出人群，高举起一只胳膊来，咧开大嘴，嚎叫着：“哗啦啦，哗啦啦，一手摸一个大奶子，又有酱油又有醋……”高羊不晓得这些话的意思。他听到瘦警察愤愤地说：

“疯子！典型的疯子！”

走出广场，他们拐进了一条小胡同。一个穿尼龙衣服的小青年把一个扎大辫子的姑娘逼到一个墙角上，伸出嘴去啃姑娘的脸。那姑娘用力

往外推着那个小青年。一群浑身沾满黑泥点子的白鹅在他们身后摇摇摆摆地走来走去。队伍擦着小青年的背过去。大概是为了让出空来让三路纵队通过，姑娘双手紧紧搂住小青年的腰，两个人紧密地贴在一起。

穿过小巷，又一拐弯，出现在高羊面前的竟然又是横贯县城的五一劳动大街。街边上正在盖大楼，水泥搅拌机轰隆隆地运转着，两个孩子，一男一女，看模样顶多十一二岁，守在搅拌机旁。男孩往灰斗里铲着沙子，倒着石灰和水泥，女孩子举着一根黑色的胶皮管子，往灰斗里灌水。那流水很急，胶皮管子颤抖着，女孩的双手似乎攥不住它。搅拌机里的桨片划着灰斗子，咔嚓咔嚓地响着。那架蛋黄色的起重机叼着一块满是洞眼的水泥板缓缓地昂起头来，四个戴着柳条帽的人坐在水泥板上打扑克。他们安详镇定的态度令人吃惊。

又转了一个圈，眼前出现了监狱的高墙，高墙上的电网迸溅着蓝色的火花，那根红布条还挂在电网上。

“邢队长，”一个警察喊，“我们是不是需要回去休息一下？”

一位身材高大、面孔黧黑的警察抬腕看看表，又仰脸看看天，说：“回去休息半点钟！”

监狱的大铁门哗啦啦开了，警察把犯人们拉进去。

没让他们进监房。

让他们围成一圈坐在监狱院里绿油油的草坪上。双腿要伸直，双手要放到膝盖上。警察们懒洋洋地散开，过来一个端着长枪的哨兵看守着众犯人。警察们有几位去了厕所，有几位在单杠上吊着。过了十分钟左右吧，那两位押解四婶的女警察每人端着一个红漆托盘出来，托盘里托着两种饮料，都用瓶子盛着，瓶盖已启开，瓶子里站着一根塑料吸管。

“这两种饮料颜色不一样，味道也不一样，每人只能选一瓶。”女警察说。

“你要哪种颜色的？”女警察弯着腰问高羊。

他犹豫地看着托盘里的饮料，一种红的，像血一样。一种黑的，像

墨汁一样。

“快点，拿定主意，一口喝定，不许反悔！”女警察说。

“我要红的！”高羊狠着心说。

女警察把一瓶红色饮料递给他。他用双手捧了，但不敢喝。

饮料分发完毕，高羊看到，除了高马之外，犯人们都捧着红色饮料。

“快喝！”女警察说。

犯人们大眼瞪小眼，都不敢喝。

女警察恼怒地说：

“狗屎糊不上墙！喝，我喊，一、二、三！喝！”

高羊轻轻吸了一下，一股混合着蒜薹味的液体痒痒地爬进喉咙。

喝完饮料后，警察们集合起来，各就各位，架住犯人排成三路纵队，走出监狱大门。

一出大门，队伍往北一拐，横过了马路，就开始攀登台阶，攀完了台阶，他们进入了一个大厅，大厅里坐满了人，但没有一点声音，气氛十分严肃。

他听到一个高嗓门的喊叫：

“把天堂蒜薹案有关罪犯押上来。”

两个警察摘下他的手铐，往后别着他的膀子，往前按着他的脖子，半抬半拖地把他弄到被告席上。

二

高羊手扶着为他专设的栅栏抬起头来，第一眼看到的是一枚巨大的、光芒四射的国徽。胖瘦二警察使劲挤着他，他感到很不舒服。国徽下端坐着一位面孔慈祥、皮肤松弛的男政府。在他的左右两边，凤凰展翅般列着七八个政府。那些政府绝大多数眉清目秀，宛若电影里的人物。

正中那位老年男政府清了清喉咙，把嘴巴触到一个红布包裹着的扩音器上，大声说：

“天堂蒜薹案第一审现在开庭！”

说完了他就站起来，旁边的人却依然坐着。

男政府站着，拿着一张名单点名。点到高羊的名时，他竟不晓得如何是好，瘦警察说：

“快答‘到’！”

男政府站着说：“被告人全部到庭。现在宣布案由：五月二十八日，罪犯高马、高羊、方吴氏、郑常年……砸抢、火烧了县政府，并打伤了县政府工作人员若干名。天堂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第一章第一百零五条，组成合议庭公开审判！”

高羊听到身后大厅里的群众窃窃私语起来。政府一拍惊堂木，说：“请肃静！”他端起茶杯呷了一口水，说：“本案合议庭由三人组成。审判长由天堂县人民法院院长康伯涛——也就是我担任，人民陪审员由天堂县政协常务委员俞雅和天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主任姜希旺担任。书记员宁秀芬。公诉人由天堂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峰担任。”

审判长坐下，他好像十分疲倦，又端起茶杯呷一口茶，嘶哑地

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章第一节第一百一十三条，本案当事人有权对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本案书记员、公诉人申请回避；被告人有权为自己辩护。”

审判长的话高羊似懂非懂。他十分紧张，心跳得忽快忽慢，他知道自己没有尿，却有紧迫的撒尿欲望。他扭曲着身体，借以减轻重压，胖瘦二警察低声警告他不许乱动。

“有没有申请回避的，哙？”审判长有气无力地说，“没有申请回避的，那好，下面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公诉人站起来。公诉人嗓子很紧，声音又尖又细，高羊听出他不是本地人。高羊专注地看着公诉人飞快翕动着的嘴唇，看着公诉人紧皱着的眉头，渐渐把尿迫感忘记了。公诉人念了些什么，他也弄不太明白，恍恍惚惚觉得起诉书里的事与自己无有什么关系。

审判长放下茶杯，说：“下面开始法庭调查，被告高马，你在五月二十八日上午高喊过反动口号，煽动过群众打砸县政府没有？”

高羊歪着头去看站在离自己很远的一个栅栏里的高马，高马双眼望着大庭的上方，那里有一个旋转的电扇。

“被告人高马，本庭的讯问你听清了没有？”审判长加重了语气。

高马把头放平，直视着审判长，说：

“我恨你们！”

“恨我们？恨我们干什么？”审判长苦笑着说，“我们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你不承认也不要紧，传一号证人。”

一号证人是一个白净面皮的小伙子，他站在证人席上，一只手不停地揉着衣角。

“一号证人，你叫什么名字？在什么单位工作？”

“我叫王金山，在县政府司机班开小车。”

“证人王金山，你要如实提供证言。如果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听清了吗？”

证人点点头，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我的车送仲县长的客人去火车站，回来时被堵在县政府东边五十米处。我看到罪犯高马站在一辆牛车上，高呼：‘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官僚主义！’”

“证人下去。”审判长说，“高马，你还有什么说的？”

“我恨你们！”高马冷冷地说。

法庭调查持续了很长的时间，高羊腿打颤，头发晕。审判长审问他时，他说：

“政府，俺该说的都说了，您别问俺了。”

审判长口里吐着白沫说：

“这是法律规定，不能更改。”

审判长对这种大同小异的法庭调查大概也厌烦了，他草草地讯问了几句，说：

“法庭调查结束，下面请公诉人发言。”

公诉人简单地说了几句就坐下了。

“下面请被害人上庭！”

上来三个手上缠着纱布的人。

“请被害人发言！”

被害人呜呜噜噜、叽里呱啦、嘁嘁喳喳。

被害人发言完毕。

“各位被告，你们有什么话要说吗？”审判长问。

“政府，俺老头子死得冤枉啊！一条人命，一辆车，王书记只赔给俺三千五百块钱啊，政府，俺冤枉啊……”四婶手拍着栅栏哭叫。

审判长皱皱眉头，说：

“被告方吴氏，你的陈述已超出本案范围！”

四婶说：“政府，你们不能官官相护啊！”

“被告方吴氏，你在法庭上大哭大闹，是扰乱法庭秩序，我代表本庭对你提出警告！”审判长烦躁地说，“辩护人可以进行辩护！”

辩护人席上，站出了一个身穿军服的年轻军官，高羊感到此人面熟，却想不起来在什么地方见过。

青年军官说：“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正营职教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我有权为我的父亲，本案被告人郑常年辩护。”

大庭里的广众活了起来，高大的穹顶上嗡嗡地回响着，犯人们也左顾右盼，看着关在中间栅栏里那个白胡子老头。

“肃静！”审判长大声说。

群众静下来，等着青年军官讲话。

他起初面对着审判席，说：“审判长，在我开始为我父亲辩护之前，请允许我说几句题外的话，当然，这所谓‘题外’，并不是与本案毫无关系。”

“我给予你这个权利！”审判长说。

这时他把脸转向了听众，他稍微有些口吃，个别字眼也有些含糊，但他的语调富有感情，充满感染力：

“各位法官，各位听众，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形势

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天堂县也毫不例外，农民的生活较之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了很大改善。这是有目共睹的。可是，近年来，农村经济改革带给农民的好处，正在逐步被蚕食掉。”

审判长敲敲桌子，说：

“辩护人，请不要离题太远！”

“谢谢审判长的提醒，我马上进入实质性辩护。近年来，农民的负担越来越重。我父亲所在村庄，种一亩蒜薹，要交纳农业税九元八角。要向乡政府交纳提留税二十元，要向村委会交纳提留三十元。要交纳县城建设税五元（按人头计算），卖蒜薹时，还要交纳市场管理税、计量器检查税、交通管理税、环境保护税，还有种种名目的罚款！所以有的农民说‘雁过拔毛’。再加上近年来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所需物资大幅度涨价或变相涨价，农民得到的利益已经很少。今年以来，这种种违背国家政策的现象到了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所以，我认为‘天堂蒜薹案件’的发生不是偶然的。”

审判长抬腕看了看手表。

“县供销社在收购蒜薹时，无理克扣农民，并且大开后门，优先收购县社各级干部的蒜薹，而无后门可走的群众为卖蒜薹昼夜奔波，民怨沸腾。

“因为卖不了蒜薹，是这次案件的导火索，而根本的原因在于天堂县昏聩的政治！”

审判长站起来，说：“辩护人，你的发言已经大大超出了本案的范围！”

“我们换个角度来谈。解放初期，我们一个区政府，不过十几个工作人员，照样把工作干得很好。可是现在，一个只管辖一万人口的乡政府竟有国家正式干部、招聘干部、勤杂人员六十余人，加上公社这边，将近百人。这些人当中的百分之八十，工资来源是农民向乡政府交纳的提留！

“三中全会之后，实行了分田到户政策，农民的生产根本无需干部

操心。干部们便天天大吃大喝，吃喝的费用当然不需自己掏腰包！说句过火的话，这些干部，是社会主义肌体上的封建寄生虫！所以，我认为，被告人高马高呼‘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官僚主义！’是农民觉醒的进步表现，并不构成反革命煽动罪！难道贪官污吏不该打倒？！难道官僚主义不该反对？！当然，我没有得到被告人高马的委托，因此我的发言也不是为被告人高马辩护。”

“你如果继续进行这种宣传，我将代表法庭剥夺你的辩护权！”审判长严厉地说。

“我们请求法庭允许他发言！”有人在后边喊。高羊忍不住回头，看到连大庭过道里都站满了人。

“肃静！”审判长高喊着。

“我父亲参与了打砸县政府，打碎了一台二十英寸彩色电视机，焚烧了政府文件，并打伤了一名政府工作人员，构成了犯罪。作为儿子，我很痛心。我并不想为我父亲开脱罪责。我感到很不理解的是：被告人郑常年在解放战争期间，参加担架队，跟随解放军一直打到江西，荣立过一大功两小功。这样一个人，怎么竟变成一个罪犯呢？他对共产党的感情是深厚的，为什么为了几把蒜薹就去砸抢共产党的县政府呢？”

“共产党变了！现在的共产党跟过去的共产党不一样啦！”被告人在木栅栏里吼叫起来。

听众席上人声鼎沸，法庭上的法官们都有些惊慌。

审判长站起来，拼命敲打着桌子，声嘶力竭地吼叫：

“肃静！肃静！！”

吵嚷声好不容易平息，审判长说：

“被告人郑常年，在未得到法庭允许之前，你没有发言权！”

“我继续发言。”青年军官说。

“本庭再给你五分钟的发言时间！”审判长说。

“我不接受你的限定！”青年军官说，“《刑事诉讼法》没有关于辩护人发言时间的限定，也没有给予合议庭以限定辩护人发言时间的权力！”

“本庭认为，你的发言大大超出了为本案辩护的范围！”审判长说。

“我的发言越来越接近为被告人郑常年辩护的范围！”青年军官说。

“让他说话！让他说话！”听众又一次吼叫起来。

高羊看到青年军官掏出一块白布擦了擦眼。

“好，你说吧！”审判长说，“你的发言都记录在案，你要为你的发言承担一切责任。”

“是的，我既然敢说，就敢承担责任！”青年军官结巴了一下，接着说，“我认为，‘天堂蒜薹案’为我们党敲响了警钟，一个党，一个政府如果不为人民谋利益，人民就可以推翻它！而且必须推翻它！”

大庭里异常沉静，空气在浓缩，发抖。高羊的耳膜被压得很痛很痛。审判长浑身哆嗦，满脸流汗，伸手去摸茶杯，却把茶杯碰翻，红色的茶水洇湿了雪白的桌布，滴滴答答地流到地上去。

“你……你要干什么？你是在煽动！”审判长说，“书记员，记下他的话！一个字都不要漏。”

青年军官脸色苍白，脸上浮现出可怜相来。

高羊祷告着：好兄弟，少说两句吧……他脑子里突然一亮，想起来了：这位青年军官就是那位夜里替他爹浇玉米的人。

“我再重复一下刚才的话，”青年军官说，“一个政党，一个政府，如果不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人民就有权推翻它；一个党的负责干部，一个政府的官员，如果由人民的公仆变成了人民的主人，变成了骑在人民头上的官老爷，人民就有权力打倒他！我自认为并没有违反四项

基本原则，我只是说：如果是那样！事实上，中国共产党是伟大正确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的。经过整党，党风正在好转。天堂县的大多数党员干部也是好的。我要说这样一句话：一粒耗子屎坏了一锅粥。一个党员、一个干部的坏行为，往往影响党的声誉和政府的威望，群众也不是完全公道的，他们往往把对某个官员的不满转嫁到更大的范围内。但这不也是提醒党和政府的干部与官员更加小心，以免危害党和政府的声誉吗？

“我还认为，天堂县长仲为民在蒜薹事件过程中，闭门不出，为了保障自己的安全，竟加高院墙，墙上插玻璃。事件发生时，虽然县政府工作人员多番电话催促，他却拒绝到场与群众见面，以致酿成大乱，造成严重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仲为民身为县长，不为群众排忧解难，置国家利益不顾，是不是玩忽职守？他的行为构没构成渎职罪？如果我们还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话，天堂县人民检察院应该就仲为民渎职一事向天堂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我的发言完了。”

青年军官站了一会儿，疲疲沓沓地坐在辩护席上。大庭里响起疯狂的掌声。

审判长站起来，静静地等待掌声平息。他说：

“各位被告人，还有什么要陈述的吗？没有，那么我宣布，暂时休庭。合议庭将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合议，半个小时后宣判。”

第十九章

一

唱完了一个段子，他摸起搁在身边的铁皮水壶，喝了一口水，润了润干燥痛疼的喉咙。他听到围在周围的人们噼噼啪啪地鼓起掌来。有几个年轻的嘶哑喉咙大声地吼叫着：“张扣，唱得好啊！唱得过瘾！”

听着他们的声音，张扣仿佛看到了他们满身的灰土和他们灼灼的眼睛，仿佛嗅到了他们身上若有若无的蒜薹气味。时间已是深秋，天堂蒜薹案件经过一阵大呼小叫之后，早已风平浪静。以高马为首的二十几个农民到劳改农场去服刑。县长仲为民和县委书记纪南城调到别的县去工作。新来的县长和县委书记在全县干部会上做了几个报告，并组织县委机关的干部搞了一次义务劳动，将腐烂发臭的蒜薹推到横贯县城的白水河中。在盛夏季节里，河道中腐烂蒜薹臭气弥漫，熏得人恶心欲吐。但几场暴雨过后，臭味渐渐淡薄了。起初，老百姓还在为这件事情议论纷纷，随着农活的繁忙和话题的陈旧，百姓们的议论也与蒜薹的臭气一样，渐渐地消逝了。只有这个因为眼瞎而得到了宽大处理的张扣，还每天坐在县政府旁边的斜街上，弹着三弦，不知疲倦地演唱着天堂蒜薹之歌，并把这歌子越编越长。

“……都说是当官的热爱人民，却为何将百姓当成仇人？催捐税要‘提留’如狼似虎，逼得咱庄户人东躲西藏。老百姓满腹冤恨不敢说话，一开口就给咱戳上电棍……”唱到此处，他感到自己的瞎眼窝里有热辣辣的感觉，仿佛有热泪涌了出来。在县拘留所里受过的苦难，一桩桩一件件涌上心头。他想到警察将高压电警棍捅到自己嘴里的情景：那个声音比蒜薹还要毒辣的警察骂着：“臭瞎子，闭住你的嘴！”然后便把哔哔做响的电警棍捅到我的嘴里。我感到那强大的电流似千万根钢针，扎着牙髓、舌头和咽喉，千头万绪的巨大痛楚，猛冲上头颅，并飞快地流遍全身。我发出了连我自己听了都感到毛骨悚然的嚎叫，两股腥血，从我干涸多年的眼窝里流出来。随即我便昏死过去……

“让我吃屎不困难，但让我闭嘴难上难，肚里有话就要说，俺张扣和乡亲们心相连……”

“好啊，张扣大叔！”几个小伙子又吼叫起来，“天堂县六十万人，只有你一张嘴还敢说话！”

“张扣，我们要选你做县长！”一个小伙子起哄道。

“都说父母官民众推选，可为何干部们四处花钱？老百姓不过是辛苦牛马，用血汗养肥了污吏贪官！”唱到此处，张扣咬牙切齿，一字一顿。旁边的听众们情绪激奋，议论纷纷。

“屁！什么人民公仆？是吸血鬼！”

“听说花上五万元就能买个乡长干干！”

“招待所里天天摆大宴，一桌菜就够咱挣一年的。”

“太腐败了！”

一个苍老的声音说：“年轻人们，少说几句吧！张扣兄弟，你也少说几句吧！那些砸县政府的人就是榜样哩！”

张扣唱道：“好大哥你站好听我细言——”

一语未了，只听到人群外有几个人嚷叫着挤进来：“都围在这儿干什么？妨碍交通，影响秩序，都散开，散开！”

张扣听出，这喊叫着挤进来的几个人，就是那些给自己上过刑罚的警察。他手拨三弦，唱道：

“……说的是一个大姐模样俏，鼓鼓的胸脯细细的腰，走起路来风摆柳，成群的小光棍跟着她瞧……”

“张扣，又在说流氓段子！”他听到一个警察问。

“政府，您可不能给俺戴大帽子，”张扣说，“俺一个瞎子，就靠这张嘴混点饭吃，担不起罪名。”

他听一个小伙子嚷着：“张扣大叔说了一下午书，累了，让他歇会儿，大家凑几个钱，十元不嫌多，一元不嫌少，凑几个钱，让他去吃顿肉包子！”

他听到人们将硬币、纸票儿，乱纷纷地扔在自己面前。他连声说着：“谢谢，谢谢各位老少爷们儿。”

“警察叔叔，你们吃皇粮的，钱多，从指头缝里漏几个出来，可怜可怜瞎眼的人。”

“屁，我们哪里有钱？”那个警察愤愤地说，“我们辛辛苦苦干一年，还不如你们种一亩蒜！”

“还提蒜，明年让孙子种蒜去吧！”一个青年道。

“你站住，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警察说。

“什么意思？没有意思！我不种蒜，栽巴豆种大烟！”那青年恨恨地道。

“种大烟？你小子长了几颗脑袋？”警察道。

“一颗。宁愿沿街讨饭，老子也不种蒜！”青年人走了。

“你给我站住！你叫什么名字？哪村的？”警察喊着追去。

“快跑啊，警察又要抓人啦！”一个人大声吼叫起来，人群吵闹着，乱纷纷如一群蜂，往四下里散开去。

张扣周围顿时变得静悄悄的，他侧耳倾听着，那些散去的人犹如游进深水的鱼，没有了声音，但他们身上散发出来的羼杂着蒜薹气的汗臭味还留在他的周围。远处传来军号的声音和一群孩子拥出校门的声音。他感觉到，西斜的秋天的夕阳温暖地照耀在自己身上。他收拾好三弦，摸索着捡起人们扔在地上的硬币和纸币。摸到一张十元面值的纸币。他的手指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他心里洋溢着感激，感激那个慷慨施舍的人。

他手持着探路的竹竿，沿着这条崎岖不平的斜街，往火车站附近

走，那儿有一座废弃的旧库房，是流浪汉们的居所。张扣在那库房的角上，有一个固定的位置，自从他受尽酷刑被放出来后，便享受着小偷、乞丐、算命先生们——这些社会渣滓对他的特别优待。小偷们为他偷来了几张苇席和几包棉花短绒，为他打了一个柔软的地铺；乞丐们讨来饭食也分些给他吃。在养伤的日子里，就是这群人照顾了他，使他感到了人与人之间的温暖与真诚，就是这种下层人对下层人的热爱，变成了不畏强暴的力量，促使他不顾安危，继续高唱蒜薹之歌。

当他走到斜街的中段那株散发着枯萎气息的老树下时，他警觉地嗅到一股金属和清冷的防锈油的味道，随即有一只坚硬的手按在了他的肩膀上。他下意识地缩着脖子紧闭住嘴巴，等待着来自对方的沉重打击。那人却友善地笑笑，低声说：“甭缩脖子，我不会打你。”

他惊恐地说：“你想干什么？”

那人低声道：“张扣，忘记电棍捅嘴的滋味了吧？”

他道：“我什么也没说……”

那人道：“真的吗？”

他道：“我一个瞎子，唱几段荤话儿，混口饭吃罢了。”

那人道：“我是为你好，记住，唱什么都可以，就是不要唱天堂蒜薹之歌。是你的嘴硬还是电棍硬？”

他道：“谢谢您的提醒，我明白了。”

那人道：“明白了就好，千万别再犯糊涂。祸从口出，古来如此。”

那人转身走了。几分钟后，他听到一辆摩托车轰鸣着，沿着斜街，颠颠簸簸地驶去了。

站在树下，他一动不动，好久好久。

大树旁边那个水煎包铺子里的老板娘发现他走出来，热情地招呼着：“这不是张扣大叔吗？站在这儿干什么？进屋，刚出炉的热包子，

吃几个，不要您的钱。”

他苦笑一声，用竹竿敲打着老树，突然像发了疯一般高声叫着：“你们这些人面兽心的畜生，想封了我的嘴？！我张扣活了六十六岁，早就活够了！”

水煎包铺子的女老板吃了一惊，道：“大叔，谁惹了您，值当的发这么大的火？”

“俺张扣本是个瞎眼穷汉，一条命值不了五毛小钱，要想让俺不开口，除非把蒜薹大案彻底翻……”他嘶哑着嗓子唱着，沿着斜街前去。老板娘看着这瞎眼老人单薄的背影，不由得长长叹息一声。

三天之后，一场秋雨落下来，斜街上满是泥泞。老板娘站在门口，看着斜街尽头那盏昏黄的灯光，密密的雨丝在灯光下明亮地飞舞着。她心中充满落寞的感情，百无聊赖。正要关门回去睡觉，突然，幻觉般地听到瞎子张扣凄凉的歌唱声在半空中飘来飘去。她拉开门，探头出去张望，那歌声便消失；她关上门，那歌声便亲切地、撩人肺腑地在半空中响起来。

第二天早晨，人们在斜街上发现了张扣的尸体。他侧着身子卧在泥泞中，嘴巴里塞满烂泥，在他的脑袋旁边，还横卧着一只没头的猫尸。

因为天气阴沉，整个县城里弥漫着一股催人呕吐的腐烂蒜薹的味道。

那群小偷、乞丐、下三滥们抬着张扣的尸首在斜街上又哭又笑地胡闹了整整一个白天，傍晚时，他们便在大树下挖了一个深坑，把张扣埋葬了。

从此之后，水煎包铺子的老板娘，夜夜都听到张扣的歌唱声。于是这斜街便成了一条鬼街，居民纷纷搬走，那老板娘却在老板栗树上吊死了。于是，斜街更成了鬼街，大白天，行人都不敢从这里路过。

二

四婶整夜喘息咳嗽，吵得整个监室的女犯们都睡不着觉。那个外号小野驴的女犯大声骂道：“老东西，你要死就快点！”

四婶满怀歉疚地说：“好闺女们，不是俺愿意咳嗽，也不是俺愿意喘……”

四婶头上双层床上的那个长眉毛咕哝着：“造孽啊，这么大年纪的人了，还要来服刑……”

四婶听到姑娘的话，心中一阵酸楚，热泪便冒了出来。她越想心里越苦，忍不住便放了悲声。

同室的十几个犯人都坐起来，好心的披衣下床过来相劝，心硬一点的嘟嘟哝哝地骂。小野驴道：“别嚎了，早知道如此，当初逞什么好汉？火烧县政府，判你五年是便宜了你！”

四婶哽咽着，喘息着，道：“闺女啊，俺注定要死在这劳改队里了……”

一个睡眼惺忪的女看守站在窗外，敲着铁窗栅问：“怎么啦？半夜三更的，你们闹什么？”

长眉毛姑娘道：“报告政府，三十八号病了。”

女看守问：“什么病？”

长眉毛姑娘道：“咳嗽，喘。”

女看守道：“老毛病嘛！别吵了，快睡，明天一早还要跑操呢。”

女看守走了。长眉毛姑娘倒了半缸水，喂四婶喝了几口，然后，从自己枕头底下摸出几片药，道：“大婶，这是消炎止痛片，您吃两片

吧，兴许能管用。”

四婶道：“闺女，俺不好意思吃你的药。”

长眉毛姑娘道：“都到了这时候了，还客气什么呢！”

长眉毛姑娘服侍四婶吃了药。四婶眼泪汪汪地说：“姑娘，让俺怎样报答你呢……”

小野驴插嘴道：“让她给你做媳妇么！”

四婶道：“俺那些儿子，哪里配得上……”

长眉毛姑娘骂道：“东屋里卖骡子，西屋里伸进根鳖脖子！”

小野驴猛地坐起来，瞪着眼道：“你骂谁？！”

长眉毛也不示弱，道：“骂你了。骂你个卖屄的臭婊子！”

小野驴被揭到痛处，恼羞成怒，弯腰捡起一只破皮鞋，对准长眉毛投过来，嘴里嘈嘈着：“我卖屄，你难道没卖？在老娘面前装什么正经，进了这里的，没有一个贞节淑女！”

长眉毛一闪身，破皮鞋打在三床那个犯有溺婴罪的泼妇头上。泼妇捡起破鞋，狠狠地砸在长眉毛姑娘的头上。

一时间，房里乱了营，长眉毛和小野驴滚成一团，泼妇破口大骂，四婶放声大哭，其余的女犯们，有的敲铁窗，有的吼叫，有的帮打太平拳。

两个女看守提着警棍冲进来，不问原由，对着长眉毛和小野驴各抡了十几棒，平息了动乱。

女看守道：“谁再敢出声，罚你们饿饭三天！”

另一个女看守道：“二十九号，四十号，出来，跟我走！”

长眉毛姑娘道：“不怨我！”

女看守捅了她一棒子，道：“闭住你的嘴！”

小野驴嘻嘻地笑着，道：“领导，我错了，再也不敢了，你让我睡觉吧。”

女看守道：“少废话，穿衣服，跟我走。”

四婶折起身，求情道：“领导，不怨姑娘们，都怨我这死老婆子不争气，又喘又咳，吵烦了她们的心……”

女看守道：“行了，你也别来装慈母啦！”

女看守们把长眉毛和小野驴带走了。

四婶捂着嘴，不敢哭出声响。

这一夜，四婶又做了许多噩梦，她先是梦到金菊挺着大肚子来看她，待她往前一扑时，金菊的舌头突然伸了出来，眼珠子也凸了出来。四婶一声惊叫，满身冷汗，醒了，听到高墙外的田野里，秋风吹得电话线发出呜呜的声响。一缕月光斜射进来，照着四床下铺那个女贼的脸。这是个还没长成形的姑娘，小鼻子皱着，正在睡梦里咬牙切齿。四婶继续睡，刚一闭眼，又看到四叔顶着一个血头颅站在她床前，道：“孩子他娘，你怎么还在这里？快跟我走吧……”四叔伸手来拉四婶，四婶又一次惊醒，心脏怦怦地狂跳着，浑身都是冷汗。她听劳改农场伙房里的公鸡正在啼鸣。鸡叫三遍了，天就要亮了。

起床哨吹响，四婶挣扎着起床。她突然感到一阵头晕，一头栽倒在地上。正在匆匆忙忙叠被子的女犯们一阵惊呼。女看守冲进来，看到了趴在地上的四婶。

女看守命令道：“把她抬到床上去！”

女犯们七手八脚地把四婶抬到床上。

女看守叫来狱医。狱医给四婶打了一针。四婶醒来，嘴巴歪了几歪，混浊的眼泪涌了出来，狱医给她额头上流血的地方消了毒，蒙上了一块纱布。

早饭后，女看守对四婶说：“三十八号，你今天在家休息吧。”

四婶感动得说不出话来。

女犯人们在院子里集合，排成队，到田野里劳动去了。

监狱里一时十分安静。一群肥硕的大老鼠在院子里窜来窜去。正在觅食的麻雀被老鼠惊起来，落在监室的窗外，歪着头，用黑黑的小眼睛盯着四婶看。四婶一阵心酸，眼泪又滚了出来。她一个人低声哭着，哭够了，自言自语道：“他爹，俺这就去找你……”

四婶解下裤腰带，挽了一个扣，拴在铁床的架子上，又一次嘟哝着：“他爹，俺的罪，今日受到头了呀……”

四婶将脑袋伸进扣子，然后，把身子往下一扑……

她没有死成，一个女看守救了她。

女看守狠狠地扇了四婶一个耳光，骂道：“老混蛋，你要干什么？”

四婶扑通一声跪在女看守面前，道：“闺女，好闺女，您行行好，让俺死了吧……”

女看守犹豫着，脸上显出了女人的温存表情。她拉起四婶，低声道：“大娘，今日你寻死的事，千万不要对人说起，我给你包住了。你别再哭哭啼啼，好好表现，我想法让你提前出去。”

四婶刚要下跪，就被女看守拉住了。

四婶道：“好心的闺女啊，俺老头子死得冤枉啊……”

女看守道：“这事儿，你千万别再提起，你带头烧县政府，罪行很大！”

四婶道：“俺一时糊涂，俺再也不敢了……”

一个月后，四婶被保外就医，终于回到了家乡。

三

一九八八年元旦那天，劳改队放假。几百个犯人，有的躺在床上睡觉，有的坐在床上写家信，有的挤在院子里，从窗户外往里看那台放在队部桌上的黑白电视机里播放的歌舞节目。

高马和高羊坐在院子里那块大青石上，脱下棉袄捉虱子。暖烘烘的太阳照耀着他们。院子里，三三两两的知己的犯人坐在那儿晒着太阳说悄悄话儿。二门外的炮楼上，哨兵抱着冲锋枪警惕地站着，头道门的大铁网门关闭着，门鼻子上挂着大锁。

几个劳改队的干部在为犯人们理发，并跟犯人们开着玩笑。

成群的大老鼠在院内的露天厕所墙上穿梭般地跑动着。头道门和二道门之间，一只黑猫被一群老鼠追得蹿上了树。

高羊叹道：“耗子大了猫也怕哟。”

高马笑笑，没有吱声。

高羊道：“我跟你嫂子说了，过了年，让她给你送双鞋来。”

高马感动地说：“不敢再麻烦大嫂子了。她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够不容易的了。我光棍一条怎么着也好办。”

高羊道：“兄弟，慢慢熬吧，等熬够了年头，出去好好过日子，再娶个媳妇。”

高马淡淡一笑，没说什么。

高羊道：“你到底是复员军人，我看队领导都另眼看你，好好表现，肯定能给你减刑。没准儿你比我还要早出去呢。”

高马道：“我早出去晚出去还不是一样？我倒想把你的刑替你服

了，让你出去养家糊口。”

高羊道：“兄弟，咱哥俩是命里该遭这一劫，男人么，遭点罪也就罢了，只可怜四婶……”

高马急问：“她不是保外就医了吗？”

高羊吞吞吐吐地说：“你嫂子反复叮嘱，不让我告诉你……”

高马抓住高羊的手，着急地问：“她怎么啦？”

高羊道：“嗨，怎么着她也算是你丈母娘呢，不让你知道也不好。”

高马道：“大哥，你快告诉我吧，别让我着急。”

高羊道：“你嫂子年前不是来探过监吗？都是她跟我唠叨的。”

高马道：“她说什么？”

高羊道：“方老大和方老二真是畜生，一点人性也没有！”

高马有点生气地说：“高羊哥，你竹筒里倒豆子，痛快点，别这样说半句留半句让我着急。”

高羊道：“嗨，跟你说了吧！乡里杨助理员也不是人种子，他不是有个外甥叫曹文吗？曹文不久前跳到机井里死了，曹家就张罗着给他结阴亲……”

高马道：“什么阴亲？”

高羊道：“你连什么是阴亲都不知道？”

高马摇摇头。

高羊道：“就是让两个死人在阴间结亲，曹文死了，曹家就想到了金菊……”

高马猛地站起来。

高羊道：“兄弟，你听我慢慢说。曹家让死去的金菊给他家死去的曹文做老婆，托杨助理员说媒。”

高马咬着牙骂道：“我日他老祖宗！金菊活着是我的人，死了是我的鬼！”

高羊道：“气人就在这里，村里谁不知道金菊是你高马的人？她肚子里还怀着你的孩子呢！可方家兄弟俩财迷心窍，硬让那杨助理员给说转了，将金菊的尸骨卖给了曹家，卖了八百块钱，方家兄弟收了钱，哥俩对半分了，曹家就派人挖开金菊的坟墓，将金菊的尸骨起走了！”

高马脸色铁青，一声不吭。

高羊道：“你嫂子说曹家把这门阴亲办得比阳间的婚事还热闹，从外县请来吹鼓手班子，吹吹打打，设宴请客，将金菊的尸骨和曹文的尸骨装在一个大红棺材里，埋在了坟里。‘结婚’那天，周围几十个村里的人都来看热闹，人们都在骂曹家，骂杨助理，骂方家兄弟，他们这事办得伤天害理！”

高马沉默着。

高羊偷偷看他一眼，忙道：“好兄弟，这事，你千万别往心里去，他们伤了天理，丧了良心，自有天老爷惩治他们……嗨，都怨我这张盛不住话的嘴，你嫂子千叮咛万嘱咐，不让我告诉你，可我这张臭嘴，硬是藏不住话……”

高马脸上浮起了古怪的笑容。

高羊惊慌地说：“好兄弟，千万别胡思乱想啊，你是当兵的出身，不信鬼神的……”

高马低声问：“四婶呢？”

高羊吭哧了一会儿，说：“曹家来掘金菊尸骨那天，四婶……上吊死了……”

高马哇地吼了一声，喷出了一股鲜血。

四

元旦过后，下了一场大雪。

劳改队的犯人们把院子里的雪堆起来，装在平板车上，往监狱外边的麦田里送。

高马抢先拉起了平板车，拖着一车雪，出了监狱大门。

因为大批犯人没出院门，所以没设警戒哨。一个劳教干部站在大门口，袖着手，与炮楼上的哨兵聊着天。

哨兵说：“老李，你老婆生了没有？”

劳教干部忧心忡忡地说：“还没有，比预产期超了一个多月了。”

哨兵在上头道：“别着急，俗话说‘瓜熟自落’嘛。”

劳教干部道：“不急？让你老婆晚生一个月试试看，站着说话不腰痛！”

高马拉着空车，满头大汗地返回来。

劳教干部满怀好感地看着高马，道：“八十八号，你歇一会儿，让他们拉几趟。”

高马道：“我不累。”

高马拉着车进入监狱院内。

哨兵对劳教干部说：“这个八十八号不错。”

劳教干部说：“复员兵，火气太盛，嗨，这年头，什么事都有。”

哨兵道：“天堂县那些混官们也太过分了，也别光怨老百姓不

好。”

劳教干部道：“所以，我早就跟头儿建议过，给这小伙子减刑，说真心话，这小伙子的罪，不该判这么重。”

哨兵道：“这年头，都这样。”

高马又拉着一车雪过来。

劳教干部道：“不是让你歇一会儿吗？”

高马道：“我拉完这车。”

高马拉着雪向麦田走去。

哨兵道：“老李，听说于副政委要调走？”

劳教干部道：“谁不想调走？这算什么工作，年没年、节没节，钱也挣不着，我要有路子，我也调走。”

哨兵道：“实在不行就辞职嘛，反正我打定主意要去当个体户啦。”

劳教干部道：“这年头，能当官最好，当不上官，就去捞钱。”

……

“哎，八十八号怎么还不回来？！”哨兵惊叫道。

劳教干部往前望去，在他的眼界里，展开了一片无边无际的原野，灿烂的阳光耀着皑皑白雪，反射出耀眼的美丽光芒。

岗楼上的警报器尖利地鸣叫起来。

哨兵高叫着：“八十八号，站住！再不站住就开枪了！”

高马迎着太阳狂奔，强烈的光线刺着他的眼睛，雪的原野上，新鲜的自由的空气如浪潮一样翻滚着。他狂奔，他不顾一切，他想报仇，他

感觉到自己在腾云驾雾。突然，他感到自己莫名其妙地栽在了雪地上。他的脸触到了冰凉的雪。他感到有股灼热的液体从背后喷出来。他低唤了一声：“金菊……”便将脸埋在了雪里。

第二十章

《群众日报》

1987年7月30日

农历丁卯年闰六月五日

严重官僚主义和工作失职酿成恶果

天堂“蒜薹事件”主要责任者受到严肃处理

中共苍天市委决定：撤销仲为民天堂县委副书记职务，县委书记纪南城停职检查；省委、省政府就此通报全省。

本报讯中共苍天市委对天堂“蒜薹事件”已作了全面调查，最近作出处理决定：撤销对天堂“蒜薹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仲为民天堂县委副书记职务，并建议撤销其县长职务；县委书记纪南城停职检查，视检查情况另行处理。对借机煽动搞打砸抢的少数违法分子，天堂县司法部门依法进行了严惩。

天堂县盛产优质蒜薹，是我国传统的大蒜出口基地之一。近年来，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大蒜作为当地的一种主要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今年达到17.2万亩，产蒜薹九千多万公斤。蒜薹丰收本是一件好事，但由于天堂县委、县政府存在严重官僚主义，领导不力，工作失职，造成蒜薹滞销，引起部分群众的不满。首先，他们缺乏商品经济观念，对蒜薹生产销售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正确的对策；对今年蒜薹销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当发生蒜薹滞销时，又没有把多渠道经营抓起来，致使商业、供销等主渠道和集体、个体的购销渠道均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蒜薹大量上市后，县委、县政府对各业务部门的购销活动基本失去控制，对经济管理部门乱收费、滥罚款等现象没有及时制止。在蒜薹购销经营和管理中，该县一些业务部门经营思想不端正，不为农民着想，片面追求部门利益。在蒜薹开始上市时，他们抬价收购，挤走了外地部分客户。有的地方为了装满自己的

恒温库，规定不准外地客户收购，甚至连一些村民委员会和蒜农与外地签订的购销合同也强令作废。尤其是在蒜薹购销活动中，该县计量、工商等部门借机巧立名目，乱收费、滥罚款，从而造成了与蒜农的对立。对此，县委、县政府听之任之，没有及时纠正和制止。另外，天堂县委、县政府对今年蒜薹产量和销售进度也心中无数，指导价格定得晚，宣传不够，致使开始收购价格每公斤高达一元至一元二角，严重滞销时则下降到每公斤一角，甚至六分、四分钱，使蒜农的利益受到很大损害。更为错误的是，在蒜薹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不深入现场，研究采取具体有力的措施，制止事态扩大，最终导致了蒜薹事件的严重后果。

天堂“蒜薹事件”发生以后，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立即组织有商业、供销、交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工作组，协同苍天市委、市政府工作组，连夜赶赴天堂，帮助蒜农销售蒜薹；同时通电各地、市，要求他们来天堂运销蒜薹。这样很快将天堂剩余蒜薹销售出去，保护了农民的利益。此后，又有省、市委领导带队组成调查组对整个蒜薹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认为天堂蒜薹事件主要是由于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思想上、作风上严重官僚主义和失职造成的，据此对他们分别进行了上述处理。

省委还将天堂“蒜薹事件”的处理情况通报全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吸取这一事件的教训，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转变领导作风，改进工作，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新形势，努力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苍天市委还就天堂“蒜薹事件”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帮助天堂县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方法，有领导地组织各地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团结，振奋精神，搞好工作，弥补损失。天堂县的广大干部群众对省、市委及时果断地处理蒜薹事件，感到满意。县、乡（镇）、村的干部说，吸取“蒜薹事件”的教训，牢记党的宗旨，进一步树立商品经济观念，关心群众疾苦，努力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蒜农们说，省、市委正确处理“蒜薹事件”，把坏事变成了好事，今后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中，努力加强自己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遵纪守法，反对无政府主义，维护和支持各级政府的工作。为把天堂建设成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先进县贡献力量。

第二十一章

述评

天堂“蒜薹事件”的反思

本报记者

对酿成天堂“蒜薹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原天堂县委副书记、县长仲为民，县委书记纪南城，分别受到撤职和停职检查的处分。

政法部门收审、逮捕了乘机搞打砸抢的违法分子。

至此，造成恶劣政治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天堂“蒜薹事件”平息了。但是，各级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应当从这一事件中吸取哪些教训呢？事件平息之后，深思一下这个问题，是很必要的。

领导商品生产必须有商品经济观念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于各级领导、各业务部门和广大农民群众来说，都是一个新课题，都还缺乏经验。因此，商品生产绝对避免盲目性，使产和销始终处于绝对平衡的状态，是不可能的。但应该和可以减少盲目性，避免大起大落。这就要求商品生产的领导者树立商品经济观念，尽可能全面、准确地了解市场需要，及时做好测报工作，疏理流通渠道，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社会化服务。

但恰恰在这一点上，原天堂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人却大大忽略了。

大蒜，是天堂县的主要经济作物。近几年来，随着蒜薹价格的不断上升，农民种植大蒜的积极性越来越高，今年蒜薹种植面积扩大到17.2万亩，可产蒜薹九千万公斤。今年的蒜薹市场与去年相比，也发生了许多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一是大蒜种植面积扩大，蒜薹的上市量更加集中；二是南方的一些省份扩大了大蒜种植面积，南方蒜薹上市早，一定会冲击天堂蒜薹市场，不少原来的老客户，早早转向了南方市

场，相对减少了在天堂的购货量。对于今年蒜薹生产和销售中已经和可能出现的这些新情况，原天堂县的主要负责人缺乏全面了解、认真分析，缺乏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当蒜薹出现滞销时，不仅销售措施不得力，而且没有及时报告领导机关，请示他们出主意想办法。对于蒜薹集中上市时可能出现交通堵塞、收购力量不足等问题，他们也没有充分的估计和妥善的安排，商业、供销部门没能发挥主渠道的作用，以致多处出现了流通渠道不畅、蒜薹积压的现象。农民因卖蒜薹难而心急如焚，此时领导又不出面和群众对话，加以疏导。再加上不法分子乘机煽动，局面越发不可收拾，终于酿成了5月28日砸、抢、火烧县政府办公大楼的恶性事件。

这一事件告诉我们：使用老一套、一般化的工作方法，没有掌握真实情况，就忙着开广播会、电话会、发紧急通知等来领导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根本行不通的。只有正确分析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增强市场观念、价值观念、竞争观念、信息观念，及时了解、分析国内外市场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从本地实际出发，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在宏观上加强科学的指导，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稳定发展。

没有群众观念，领导不好农村商品生产

我们现在讲领导要树立牢固的群众观念，主要是指经常倾听群众呼声，了解农民群众的要求，为他们发展商品生产提供尽可能多的、及时的、有效的服务，真正急农民所急、想农民所想、办农民所需。如果不是这样，而是用粗暴的态度、简单生硬的方法对待农民，动不动强迫命令、乱扣滥罚，甚至运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刁难勒索农民，变着法子占农民的便宜，揩农民的油，那就完全颠倒了主人与公仆的关系。

纵观蒜薹事件的前前后后，原天堂县的主要领导及某些业务部门，正是在如何对待群众的问题上，他们的指导思想和采取的行动是错误的。

在事件发生之前，县委、县政府一些业务部门端正为农民服务的思想教育抓得不好，致使一些部门在蒜薹经营中，为了片面追求部门利益而不惜损害农民利益。在蒜薹开始上市时，有些业务部门不执行指导价格，抬价收购，挤走了一部分客户；有的地方为了装满自己的恒温库，

便限制外地收购。蒜薹大量上市以致出现滞销时，有些部门又不积极收购，甚至停止收购。加上各收购点价格不一，蒜薹流动量增大，更加加剧了市场混乱，交通堵塞。此时工商、计量等部门，非但没有为农民提供方便、排忧解难，反而乱收费、滥罚款。据不完全统计，县计量所仅5月20日至25日即向农民罚款九千八百元，拿走秤砣数十个。这种做法，对于已呈严重态势的蒜薹问题无异于火上浇油、雪上加霜。群众说他们，去年蒜农发了财，他们眼红，今年就想在蒜薹上捞一把，这话恐怕并不为过。

5月28日上午，数千群众聚集在县府大门外，高喊着“找书记、县长讲理，蒜薹卖不出去怎么办”时，主要负责干部依然是“千呼万唤不出来”。尤其严重的是，当形势一触即发时，县长仲为民照样回家睡觉，办公室人员三番五次把电话打至其家，请他到场同群众见面，仲置之不理，后来干脆把电话拔掉！真不知他是怎么想的！是怕群众，还是不屑于同群众理论？要知道，这是人民对公仆的呼唤，是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啊！

也许有的同志会说，难道县长还要帮助农民卖蒜薹吗？是的，不仅要帮助农民卖蒜薹，还要帮助农民卖粮食、卖棉花、卖大葱、卖西瓜……还要帮助农民买化肥、买农药、买柴油、买良种……总之，农民的各种买难卖难，都要帮助解决。这是人民公仆的天职。试想，群众有了困难，不找领导去找谁？

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公仆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能得到群众的拥护。这是一个极其简单而又易懂的道理。我们应从蒜薹事件中明白这个道理，真正树立“农业发展我发展，我与农民共兴衰”的思想，为农民多多办实事，齐心协力唱好发展农村商品生产这场戏。

官僚主义一定要反，但不能用无政府主义反官僚主义

天堂蒜薹事件，是由于原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思想上、作风上的严重官僚主义和工作失职造成的。是不是这样呢？我们只要看看他们在事件发生前后的表现，就很清楚了。

月晕而风，础润而雨。这次事件是有预兆的。事件发生前数天，因蒜薹滞销跌价，群众已流露出明显的不满情绪。5月21日傍晚，一部分卖不出蒜薹的农民砸碎了恒温库办公室的玻璃，割破了沙发，拦截烧毁

了市商业局的轿车。这些事件发生后，该县主要负责人除了派人加高自家院墙，在墙头上插防攀碎玻璃之外，并没有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正确对策。这是不是官僚主义呢？

5月26日中午，少数蒜农口出怨言，拉车进县政府大院，四处抛撒蒜薹，一些工作人员围观，戏谑，县长视而不见，不管不问，这是不是官僚主义呢？

蒜薹事件发生时，市委、市政府多次电令天堂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亲临现场做工作，制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置若罔闻。这是不是官僚主义呢？

事件发生后，他们又强调客观理由，企图缩小情况，减轻责任，这大概不仅仅是官僚主义的问题了。

他们开始估计全县蒜薹总产量七千余万公斤，又说是九千多万公斤，后又说是一亿公斤，到底产多少，总也没弄清楚，致使后来外地来帮助购销天堂蒜薹的大批车辆放空返回，再次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他们心中无数到如此地步不是官僚主义是什么？

正是由于原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的严重官僚主义和工作失职，才酿成了蒜薹事件。

蒜薹事件暴露了该县领导思想和作风上的严重问题，有关领导要很好地吸取教训。

作为参与这一事件的群众，也是有教训可取的。这个教训就是：不能用无政府主义反官僚主义。无政府主义作为一种反动的政治思潮，否定在任何历史条件下的一切国家政权，反对任何组织、纪律和权威，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今天，其危害性是不言而喻的。“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都曾竭力煽动无政府主义思潮，鼓吹“打倒一切”、“踢开党委闹革命”，结果使广大干部受到摧残，把国民经济推向崩溃的边缘。无政府主义曾把我们的国家搞成一团糟，使我国人民吃尽了苦头。难道我们还能允许这种反动思潮死灰复燃吗？

在蒜薹事件中，少数不法分子烧毁汽车，打碎县府办公大楼门窗玻璃，砸坏办公室桌椅板凳、打字机、电话机等办公用品，烧毁、抢走人

事档案、文书档案及其他文件，使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也使党和政府工作无法进行。这种无政府主义的行为是社会主义法律所不能容许的。

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政府也是人民的政府。人民群众要爱自己的国家，爱自己的政府。当然，人民群众对各级领导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有意见，是完全有权提出批评的，但要通过正常的渠道，采取合法的手段。有了问题，要依靠党和政府去解决。如果不是这样，而是采取非法手段向政府施加压力，甚至采用打、砸、抢的非法行为，不但反不了官僚主义，解决不了实际问题，还会使自己走上犯罪道路，受到法律的制裁。蒜薹事件中少数犯罪分子受到惩处，就是因为他们的行为触犯了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犯了法，法律就惩罚谁！

本报社论

应当吸取的教训

今天，本报发表了关于天堂“蒜薹事件”的消息和述评。这个事件不仅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而且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教训极为深刻。认真总结吸取这一事件的教训，对于教育各级领导干部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严肃党的纪律，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都是十分必要的。天堂蒜薹事件的发生有着多方面的原因，但主要是领导上的严重官僚主义和县委、县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严重失职所致。天堂县的主要负责干部，对全县大蒜生产情况、市场情况缺乏确切的调查研究，情况不明，心中无数；对某些欺行霸市的不法行为和行业不正之风，制止不力；事件发生前许多蒜农已表露出严重的不满情绪，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未能采取消除隐患的得力措施；事件发生后，又表现了“怕”字当头，采取回避矛盾的态度，致使事态蔓延扩大。这说明，在事件发生、发展的几个环节上，天堂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干部都表现了严重的官僚主义和失职。

近几年，苍天市，包括天堂县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许多成就，政治经济形势是好的。天堂蒜薹事件，恰恰发生在农村改革不断深入、农村经济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下，这就更应当引起我们各级领导同志深

思，并引以为训。我们各级领导同志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的计划商品经济观念，从宏观上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分析生产、销售形势，有效地调节供求矛盾，具体组织、指导好商品生产的发展。在新时期坚持党的群众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很重要的是体现、落实在关心和扶持群众发展商品经济的实际行动上，从多方面为群众提供服务。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会脱离群众，犯严重官僚主义错误，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损失。这是党纪所不能容许的。

发生天堂蒜薹事件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些业务部门存在着严重的行业不正之风。他们不从全局出发，不着眼于为群众服务，而是仅仅从部门利益出发，有的单位巧立名目，乱收费，滥罚款，几同敲诈勒索，激起群众的强烈愤怒。这一沉痛教训说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各级业务部门来说，如何解决部门和整体之间的利益矛盾，维护广大农民利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是当前面临的一个十分重要而紧迫的课题。各级业务部门只有牢固确立“农业发展我发展，我与农民共兴衰”的指导思想，想农民之所想，急农民之所急，帮农民之所需，千方百计为农民排忧解难，才能得到广大群众的信任和拥护，才能在商品经济发展中不断壮大自己。

天堂蒜薹事件后来严重恶化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少数不法分子从中煽动的结果。对他们绳之以法是完全必要的。这就再次告诉我们，进一步加强对群众的法制教育，不断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是极为重要的。群众对政府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加以谅解。决不允许用无政府主义来反对官僚主义，更不允许少数坏人兴风作浪。对违法者必须依法严惩！

我们认为，天堂蒜薹事件是不应该发生、也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天堂盛产大蒜，这本来就是一个优势，今年蒜薹丰收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把好事变成了坏事，根本是领导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当前最重要的是做好善后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再把坏事变成好事。犯错误的同志应当深刻认识错误，从中学到比别人更多更深的东西，“吃一堑长一智”，在实践中改正错误，弥补给党和人民造成的损失。全省各地要联系本部门的实际，从正反两个方面吸取经验教训，转变工作作风，搞好对群众的服务。一定要看到，类似天堂蒜薹事件，在别处和别的事情上随时都可能发生。因此，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牢牢掌握两个基本点，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的自觉性，提高驾驭经济和政治全局的能力，创造性地进行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您看完啦？

嗯。

告诉您一个最新消息：在蒜薹事件中犯有严重错误的原天堂县委书记纪南城同志和原县委副书记、县长仲为民同志，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检查思想，认识了错误，并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改正错误，弥补过失，苍天市委、市政府经研究并报请省委、省政府：拟任命纪南城同志为岳城县委副书记兼岳城县县长；拟任命仲为民同志为三河县委副书记兼三河县副县长。此系小道消息，不要张扬。

噢，我们的小道消息几乎总是准确的。

请您赏俺一支烟。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莫言文集 SHI SAN BU

十三步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莫言文集 SHI SAN BU

十三步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第一部

一

马克思也不是上帝！你坐在笼子里的一根黄色横杆上，耷拉着两条瘦长的腿，低垂着两条枯萎的长臂——模糊的烟雾里时隐时现着你的赤裸的身体和赤裸的脸，铁条的暗影像网一样罩着你的身体，使你看上去像一只虽然饥饿疲惫但依然精神矍铄的老鹰——毫无顾忌地对我们说：马克思已经使我们吃了不少苦！

他的话大逆不道，使我们感到恐怖。他抬了一下脖子，便有一道明亮的光影横在喉结上，使我们怀疑他要在光明的利刃上把脑袋蹭下来——真理就像我一样，赤条条一丝不挂。俗话说，“说实话，害自家”，“实话好说，实话难听”。不批判马克思我们都要饿死！不批判马克思我们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对你的胡言乱语不感兴趣，你看不到我们在笼子外已经呵欠连天了吗？一簇簇紫竹的硬叶从铁丝的方孔里探进去，宛若成群的利刃。我们把粉笔扔给你吃。我们把野果扔给你你不吃。我们把粉笔扔给你原本是恶作剧因为你连新鲜的水果都不吃让我们感到十分愤怒，在偌大的动物园里的数不清的笼子里关着的动物，无论是哺乳动物还是爬行动物，没有不吃新鲜水果的，但是你不吃。你灵巧地伸爪接过我们扔进去的粉笔，张开嘴露出漆黑的牙齿，咬下一截粉笔，然后说故事。你是关在笼子里的叙述者。你慢慢咀嚼着，然后，用烟头般的红瞳仁盯着我们，滔滔不绝地说：

星期一上午，市第八中学高三班物理教师方富贵站在讲台上讲原子的原理和人类制造第一颗原子弹时的轶闻趣事。学生们都听呆了。讲台上摆着一盒五颜六色的粉笔，你对我们说，他的嘴滔滔不绝地说着，他的手捏着一截粉笔在黑板上画着，笔画弯弯曲曲，好像用铁丝在编织铁笼。一副大眼镜架在鼻梁上，眼镜腿上缠着白胶布。他是个好人，学校里上上下下都不说他坏。他老婆也挺好，她在学校开办的兔肉罐头厂里做临时工，从事着为兔子们“脱袍摘帽”的工作。他还有一男一女两个孩子，男的叫方龙，女的叫方虎。两个孩子都是面貌清秀，知书达理，

是公认的好孩子——让他们先到一边歇会儿！你说，方富贵让教室里升腾起蘑菇状烟云，让那五十多个学生眼睛发直，脑瓜子发涨。他是我的亲密战友，曾经。我们立即看到一道矫情的口红涂抹在你的嘴巴上。

“原子弹爆炸时，钢铁都气化啦，沙漠里的沙子都变成了玻璃！”他说——你对我们说——学生的头颅在他描述出来的蘑菇烟云里时隐时现着：一个头一个头又一个头……三个脸五个脸七个脸……头上都竖着一撮撮刚毛，好像一蓬蓬小火苗……好像我右边笼子里那只高傲的羊驼……他感觉自己有点迷糊，晃晃头更迷糊，这些孩子都有些怪模怪样起来，他们在想什么呢？你咀嚼粉笔的声音混合在你叙述的故事里的粉笔在黑板上艰涩运动的声音，使我们感到十分的牙碜。你说：大家想想看，学生们在想什么呢？你让我们代替方富贵思想？

可能有十几个学生想上大学读硕士然后做博士然后进原子弹工厂去生产原子弹。可能有十几个学生想考不上大学去贩小猫呢还是贩鸽子呢？可能十几个学生想爱情小说反正也考不上大学索性就破罐子破摔了吧。可能有十几个学生脑袋麻木看起来是睁着眼睛其实已经睡着了。进入高三就睡不足觉是普遍现象，你说。这时讲台上出现一点异常情况：

一上讲台就如踏上舞台，眉飞色舞神采焕发的优秀物理教师方富贵沾着一层粉笔灰的瘦脸上突然大汗淋漓，双眼发直嘴唇发青、喉咙里发出古怪的鸣叫声，两根胳膊挥舞着，就像一只扑棱着翅膀啼鸣的公鸡。学生们正要张嘴欢呼，不好啦！方老师一头栽到讲台上蹬崴了两下腿后便一动不动，好像一根朽木。他成了朽木半分钟后，一大群麻雀奋力撞破玻璃，钻到了教室里。麻雀头上的毛多半撞掉了，好像秃顶的小老头儿，一大群，在教室里飞舞着，还唧唧喳喳地乱叫唤。

学生们都呆啦。呆了好久……你的声音低沉地说，你的脸上显出了一副十分难过的模样。我们跑到长颈鹿馆附近，捡来一把跌烂在地上的彩色粉笔，慷慨地递给你，让你吃。世界上有这么多美味的食品你不吃，为什么要吃粉笔呢？我们很纳闷。你贪婪地咬着粉笔，粉笔末子从你的牙缝里半干不湿地掉下来，沾在下巴上。你用舌尖把下巴上的粉笔末子舔起来，说：方富贵用形象的语言编织的蘑菇烟云袅袅飘散。大家都像做梦。有几个靠近讲台的学生从座位上立起来，探出脖子用双手捂着脸，怕被秃头麻雀啄瞎眼睛，从手指的缝隙里观察着方老师。方老师的身体抽搐着，趴在讲台上。

“方老师，您睡着啦？”

更多的学生站起来，伸着脖子往前看。我们在笼子外伸着脖子看你。

有一个大胆的女学生离了座位，到讲台边上，低头弯腰，仔细观看，“哇啦”一声怪叫，然后宣布：“同学们，方老师死啦！”麻雀们呼隆隆飞出教室，教室里弥漫着它们从梁头上扫落的灰尘，灰尘钻进了学生们的鼻孔，于是喷嚏就像枪声一样连成了片。

你是人还是兽？是人为什么在笼子里？是兽为什么说人话？是人为什么吃粉笔？

二

方老师死啦，第八中学里愁云漫漫，连路边的杨树都很悲痛，纷纷地把叶子摇得哗啦啦响，远远听起来好像一片清脆的哭声。学校里的领导很重视，给市教育局打了一个电话。因为明天就是教师节，市教育局的领导也很重视。给市政府打了一个电话，市长也很重视。市长在电话里擤着鼻涕说我很悲痛。

方老师的脸磕破了，又被麻雀啄得百孔千疮，送到殡仪馆里，请特级整容师李玉蝉修理。李玉蝉看到方老师的破脸很难过，因为她丈夫张赤球也是第八中学的物理教师，与方老师是同事，两家同住一排房，只隔一道间壁墙，每天都见面。更为有缘的是方老师和张赤球的面貌有许多相似之处。学校门房里那位负责分报打铃的王大爷，与他们相处了几十年，还经常对着张赤球说：方老师，有您一封挂号信！

方老师死啦，同事们都无精打采，好像生了重病。

我们对学校里的事情不感兴趣，我们想知道是谁把你放在笼里的？又是谁逼你吃粉笔？难道你肚子里有蛔虫？

别打岔！

要不就是有钩虫？

别打岔！

那么你再想想看是谁把你放在笼子里的？

别打岔！

那么你是自愿地进到了这个笼子里的？我们听人说美国曾经发生过类似的事情，说是有一个哲学家，一日忽然想到，动物园里如果没有人，动物园就是不完整的，于是他就给动物园园长写了一封信，自愿到动物园里去展览。动物园给他准备了一个笼子，笼子外挂着一个牌子，

上面写着：人，灵长类，哺乳动物，产于世界各地，分白种、黄种、黑种、红种……这里展示的是一个红白混血种……

别打岔好不好？你愤怒地瞪圆了一直眯缝着的眼睛，吓了我们一跳，然后你又眯缝起眼睛，继续了你的叙述。你说校长说张赤球老师你去把方老师的课接了吧。方老师死了，但是物理学不能死，物理课更不能停。

三

时间过去了这么久，我们还是难以忘记他趴在笼子里边吃粉笔边为我们讲故事的情景：彩色的粉笔末从他破烂的牙齿间纷纷落下，落到他的下巴上，落到铁横杆上，落在锈蚀斑驳的铁笼底上。他的四肢从横杆上悠闲地挂下来，好像被利箭射杀在战车上或是云梯上的爬城甲士。那时，他丝毫不钳制我们的想象力，只管讲你的故事：

星期三晚上，第八中学高三班物理教师张赤球在家里犯了烟瘾。他说你东找西找，连个烟屁股都没有找到。烟瘾像百爪的小虫一样挠着你的心。你走到厨房旁边的小棚里去找。小棚里挤着一张床，床上躺着丈母娘。丈母娘中风不语，半身瘫痪，经常发出怪叫声。人得了恶症就不通人性，她的眼磁溜溜的，好似某种深水鱼类。你对着她笑了笑，退出小棚子，蓝布幔子自动垂下来，遵循着与瀑布垂下同样的原理。我曾经是方富贵的亲密战友。我曾经是张赤球的亲密战友。我曾经是所有中学教师的亲密战友，你骄傲地挺起扁扁的肚皮，大言不惭地说。

桌子上摆着一大摞模拟考试的试卷，你抽出一张，举起红笔去判，卷子上的字迹弯弯曲曲，好像烟圈一样，好像编笼子的铁丝一样。

三屉桌上有一个抽屉，锁着，里边有钱。你想只要拿到钱，出了家门，往东一拐，跳过那条长年积存着臭水的蚊蝇沟——长年孳生着蚊蝇的臭水沟里气味扑鼻，难辨香臭，沟畔青草繁茂，红花真美丽，跳之前要助跑几步，借以增强惯性，宁愿跳沟也不要去走那道朽木小桥，跳过沟往前运动五十米，快速运动五十米和慢速运动五十米所耗费的热能和所做的功是等值的？在理论上。差别是时间，时间是金钱，时间就是生命，因此应该快速运动。他对我们说：我告诉张赤球，不管愿不愿意，你已经站在小卖部的柜台前了。笑容可掬的老板娘用蛤蜊油擦着手背迎上来。你好张老师，好久不见您，又瘦啦，让嫂子欺负得一脸晦气，你们这些教书匠为什么都怕老婆？是因为挣钱少？没错，女人嘛，总是要有钱才养得服帖。他想她的脸是什么颜色呢？白桦树白得刺眼。铁皮小屋前还有一片柳林。好大的阳光。她的嗓音沙哑，富有感染力，总是让人产生暧昧的联想。好久你才看到她胸前挂着一朵红色的小绒球，兔毛

衣上有一个弯弓搭箭的几何图案。沙沙沙，好像收音机出了毛病。张老师，你什么时候帮我把电视修修？她的眼睛弯弯勾勾好像月牙儿，涂了油的嘴唇红光闪闪，宛如两片玫瑰花瓣。只要你肯帮我的忙，亏待不了你！张老师！跟我打过交道的男人都能从我这里赚到一点便宜，没有一个是吃亏的。你有点怕这个手眼通天的女人，生怕中了美人计。买什么？烟！什么牌子的？玉鸟。最便宜的，四毛七一盒。又涨价啦。你摇摇头。她拿出一条“大重九”扔到你怀里。我不要，太贵啦。赊给你。她狠狠地盯了你一眼。她说，你现在好可怜，那时候你多么神气。你有些哆嗦，历史的味道涌上心头。

“噢啦啦啦……”偏瘫在床的老岳母大概是要撒尿。她的声音十分可怕，不似狼嗥胜似狼嗥，听到这声音你就心悸。

他说你叫张赤球。

你对我们说他叫张赤球。

这些话都是他挂在笼中横杆上对我们说的。

这些话都是你挂在笼中横杆上对我们说的。

四

为了听你讲故事，我们像侍奉亲爹一样，冒着被动物敌视的危险，从头生一撮旋转白毛的羊驼的铁笼旁弄来粉笔喂你。羊驼笼外有一堵短墙，墙上挂了一块黑板，黑板上写了一些歪斜的大字：

麸皮一百斤谷草十捆三号野驴与缺耳交配成功

黑板的木槽里，积存着大批的、长长短短的、形形色色的粉笔头。你对粉笔的感情如此深厚，以至于见到它们时眼睛里就会放出夺人的光彩。你的喉结上下移动着，你的嘴里发出啮咬粉笔的“嘎巴嘎巴”的脆响。你啮咬粉笔时眼睛里流出混浊的泪水，使我们想到爬行动物馆里的鳄鱼。你说：

一缕黄光从玻璃洞里透进来。拥挤着六个教师。物理教师办公室，面积十二平方米。涂满了煤灰，苍蝇屎、苍蝇尸体粘在白粉壁上；苍蝇的血迹和肚肠干痂在方富贵老师的备课本上。其实他根本无须备课，那点知识已经烂熟于胸中。张赤球坐在方富贵的对面，两人面貌相似，好像一对略有区别的孪生兄弟。他老婆和你老婆很熟。大球小球也与方龙方虎很熟，两家只隔一堵墙，不养鸡犬，人声相闻，时有往来。阳光。白粉壁上苍蝇煤灰痰迹一片。爱情你在哪里？新从师院分配来的青年教师小郭，盯着墙壁双眼发直，诗句从嘴里喷薄而出：爱情你在哪里？

贮水的大缸，挂着血红的釉彩，能盛六桶水。水压迫缸壁缸不破。力与压力、压强之类公式。总有一天会破，也许是被外力击破，压力点。公式之类。阳光照着缸里的水，水的影子在天花板上移动。光学之类。公式。入射角与反射角之类。物理眼看到到处都是物理，数学眼看到到处都是数学；化学教师的眼球是塑料的，塑料耳朵塑料嘴，塑料胳膊塑料腿，一走路咯咯吱吱响。语文教师嗣汉字拉作文擦腚用报纸，省下了买手纸的钱，买烟、打酱油，哪怕肛门铅中毒。

为什么要在办公室里安一口釉彩大缸呢？为了防火？不是，因为二楼上的水龙头从不出水，水塔太低压力不够，流体力学，公式。水房被

数学教师于化虎乘机霸占，门口贴上一个大红“囍”，拉进一个姑娘去，放一串鞭炮，从此水房变成洞房，姑娘成了新娘，小伙子成了新郎。

“小郭，小于结婚你眼红啦？”

“我没有资格找老婆，这几个工资刚够我自己开销。涨价，同志们，涨价，同志们，涨价，同志们，价格如一匹发了疯的野马，或者，如一支插进沸水里的温度计！明天我准备辞职贩虾酱去！”

“人其实都是为面子所累！”德高望重的祖师爷孟宪德捋着胡子说。他是方富贵的老师，方富贵是小郭的老师，他捋着山羊胡子说，“其实，能去贩虾酱也是好事……其实……其实……”

“其实什么呀其实，您孟老夫子！我活该倒霉中了您的奸计。您说报师范吧报师范，教师这行迟早会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考进了师范，坏运气跟俺攀上了亲缘。当时落了榜才好。瞧人家马鸿星，鸿星高照，开了个马家炸鸡店，早就成了十万元户，我辛苦一月，得洋六十八块二，还不够马鸿星一天赚的……”

紧接着教师们的牢骚河开了闸，哇啦哇啦官僚主义偷税漏税行贿受贿请客送礼大吃大喝二道贩子驼蹄与熊掌猴头燕窝出门坐皇冠空调铺地毯假酒假烟坑蒙拐骗人口爆炸……别吵啦停水停电电老虎水豹子车匪路霸停水干渴停电一团漆黑……该把你们通通划成右派……因为没水冲洗，学生们值日不积极，厕所里像沼泽，肥肥的臭气从容不迫地洋溢出来，和着暖洋洋的春风，在走廊里回荡。臭气经过物理与化学，分解与裂变，竟成了油炸小公鸡的香味。它悄悄地进入高一班的教室，进入高二班的教室，进入高三班的教室，进入于老师的新房，滋润着学生们的心灵，营养着教师们的肉体，还有，于老师爱人的腹中胎儿。

“呜……”

“是谁在哭？”

“我受不了啦……这鬼地方，到处都是屎尿味……”

“是于老师的新娘子。”

“听说要闹离婚？”

“现如今的年轻人哇！”

“现如今的年轻人怎么啦？难道吃了屎还不许说屎臭吗？”

“有本事找校长去！”

“只要能解决了屎臭气，省长我也敢找！”

“我们要是植物就好啦，保证快速生长。”

你咽下一口粉笔，呜呜啦啦地继续说话。

“我们是园丁，学生是花朵、幼苗，难道园丁还怕臭气？难道幼苗与花朵还不喜欢臭气吗？”

“他们说，你们第八中学毕业出来的学生连头发里都有厕所味！”

“何等精彩！”

又一位教师踮着脚走进来。教师里只有孟老夫子敢大摇大摆地在走廊里走，他穿着高筒雨鞋。小郭说孟老夫子您果然是人老奸驴老滑兔子老了鹰难拿。孟老夫子根本不生气说小郭年轻人吃亏吃在嘴上，少说话多干事这是列宁风格，没人把你当成哑巴卖啦。这一老一少每天都要无休无止地拌嘴，给这间教师办公室带来了无穷无尽的欢乐。暂且不提——我们记得说到“不提”时你把身体抽起来，瘦瘦的脊梁弓起，造了一个桥。然后，你手抓着横杆坐起来，极像一只大鹦鹉，缺少的只是斑斓的羽毛。

还要粉笔吗？

我们当中的一个问你。

要！

电铃爆响，上课啦。哨子吹响，野驴馆里野驴、斑马馆里斑马、盘羊馆里盘羊……全都跳起来，跑过来，把嘴巴从铁的栅栏里探出来，等

待着饲养员喂它们。你对我们说，粉笔拿来！

五

他告诉我们：你想着全身都沾染着杂草的香味、沾染着小卖部里秀色可餐的老板娘赏给你的暧昧的微笑、温暖，夹着一条“大重九”，快速运动回斗室，点上烟吸着，立刻精神抖擞，像刚施了尿素化肥的小芹菜，俯身书桌，批改模拟考试试卷……但是没有烟。他抖动着垂在横杆下的长腿，钢铁般感觉的嘴角上浅浅地挂着讥讽，他对着我们表露他的嘲讽，就像当面嘲讽你一样。通过他的叙述，我们知道你没有烟抽是因为你没有钱，因为你没有权。钱和权都握在你老婆手里，她掌握着你们家的经济命脉。她的名字叫李玉蝉，殡仪馆的一流整容师，任何死人，一经她的手，都比活着时要漂亮。

张赤球这个倒霉蛋，他对我们说。你抓耳挠腮坐在书桌前，犯了烟瘾没钱买烟抽，呆呆地望着三屉桌中间的抽屉。抽屉上挂着锁，钥匙在李玉蝉裤腰带上拴着。她的头发上每秒钟都在向外散发殡仪馆里特有的气味。

你擦擦嘴上的粉末，告诉我们：

物理教师站起来，小卖部老板娘白色的大脸像云团一样从他的眼前飘过去。他拍了拍那把大铜锁，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前行两步，掀开一条挂在墙上的灰色破毯子，墙壁上立刻露出一个上圆下方的大洞，洞里吊着一根八瓦的灯棍，放着幽幽的绿光。两颗光秃秃的脑袋伏在一张小方桌上，做功课。他们同时抬起形状相似大小不一的头来，脸色青白，活像两个小鬼。

“爸爸！

“敬爱的爸爸！”

这个洞也是他们两人的卧室。洞里塞着五颜六色的碎海绵，碎海绵来自沙发厂，李玉蝉为沙发厂厂长的母亲整过容。还有两条褥子两条被子。穹形的洞壁上，涂鸦着鸟兽虫鱼豺狼虎豹飞机大炮。洞里安静极了，灯管咝咝的叫声像尖细的银丝扎着耳膜。你说这是两个优秀的儿

子，学习拔尖，不用操心，令物理教师自豪。还有什么能比生出优秀的孩子更令爸爸自豪的吗？没有啦。你说他拍拍两颗气澎澎的光头，满怀都是愉悦的感情。

“大球，小球，你们，有钱吗？”

大球小球对眼一望，斩钉截铁异口同声说：

“没有，我们没有钱！”

“爸爸借你们的，下个月就还……爸爸写了一篇科普文章，发表了就会有很多稿费，我付给你们高利息！”

“你上个月借了我三毛钱还没还！”

“你还欠我四毛！”

“爸爸实在是犯了烟瘾，你妈给我的零花钱早光啦……借给我吧，让你们可怜的爸爸去买包烟抽……”

小球有点心软；大球坚定地说：“你死了心吧！你的信誉已经彻底完蛋啦！”

“难道我们不是父子吗？”

“父子归父子，钱归钱，爸爸，请您回到您的岗位上去，别影响我们的学习，难道你忍心让我们考不进名牌大学考培养穷教师的破师范学院吗？”

他傻笑着退出洞来，毯子挂帘飞快地垂下来，大球小球突然消逝啦。

这时候，李玉蝉跨进了屋。

他对我们说：我说过我是方富贵和张赤球的亲密战友，在“同一条战壕”里呼吸过厕所的臭气。当我们中的一位好奇者问他是否曾经是第八中学的物理教师时，他羞怒交加，鼻子尖红得如同一块火炭，他尖利地叫道：王八蛋才是第八中学的物理教师，王八蛋才是！——我们又费

了一大把粉笔头才哄顺了他，让他继续把李玉蝉的故事讲给我们听。

六

李玉蝉是位勤俭持家、有经济头脑的好女人。她一进屋就皱着眉头，东嗅西嗅，好像一匹警犬，然后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此时大街上华灯齐放，屋子里有黄色的灯光。

“你做饭啦？”

“没有。”他点头哈腰地说，“我必须抓紧每一秒宝贵的时间，把模拟考试的试卷判完。听说马上要评职称啦，不敢马虎。”

“狗屁！”李玉蝉拧住物理教师的耳朵，死劲一扯，物理教师痛苦地咧开了嘴，你对我们说你认为他虽然皮肉受苦但他的心里是高兴的，因为根据以往的经验，每当耳朵吃苦时，就是老婆又得了什么好处高兴时。所以他对温柔和顺的李玉蝉畏之如蛇蝎狼虫，对龇牙咧嘴的李玉蝉一点也不怕。

他唧唧哇哇地叫着，她的另一只手又拧住了他的另一只耳朵，双手用力扯，把他的嘴都撕大啦。

一直到他的耳朵与头颅连接的地方裂开了缝隙，渗出了橙色的汁液时，她才松开手。

物理教师哭啦。

她踢了他一脚，骂道：

“哭鼻子抹眼泪，不嫌丢人！亏你还是个男子汉。”

他说：“耷拉着耳朵，你让我明天如何去讲课？”

“你永远不去讲才好！”李玉蝉咬牙切齿地说着，劈劈啪啪地脱掉了印着“美丽世界”字样的白大褂，又扒掉了衬衣，脱掉了裤子，只穿着一条三角裤衩，戴着一个通红的奶罩，胸脯好像两坨燃烧的炭，照得

物理教师眯缝起眼。

“你看什么？流氓！”李玉蝉说。

物理教师哼哼唧唧地说：

“亲爱的，把我的耳朵撕成这样你就不管啦？”

“我不管谁管？你说，我不管谁管？”李玉蝉说着，从白大褂里摸出一卷殡仪馆专用的、透明的、与人体同样颜色的胶纸，熟练地把物理教师的破耳朵粘好，粘得严丝合缝，像小狼狗的耳朵一样警惕地耸立着，比原先还要精神还要漂亮。

殡仪馆一流整容师满意地打量着自己的作品。

他看到她的身体上覆盖着一层金色的细毛，开始累积脂肪的肚皮上有两道皱纹。她的肚皮好像一个巨大的额头。

他咕嘟着嘴，有点撒娇地说：

“粘是粘上啦，就是有点痛……”

“好办！”她满不在乎地凑过来，殡仪馆里的气味毫不客气地涌进他的鼻道，“太好办啦！”她捏住他的鼻子，飞快地一拧，鼻孔眼朝天，酸痛震荡耳膜，白色的粉刺弯弯曲曲地钻出来，蓝色的眼泪淅淅沥沥流下来。

“哎哟哎哟哎哟……”

“还痛吗？”她冷冷地问。

“痛……”

“哪里痛？”

“鼻子……”

“耳朵呢？”

“不痛啦……”

“这就叫痛点转移！”她颇有经验地说，那神情宛若一个活剥过千张人皮的外科大夫，“人身上总得有点痛，没有痛就是死啦。譬如你耳朵痛，就拧你的鼻子；鼻子痛，就抠你的眼睛；眼睛痛，就剁去你一根脚趾……”

他哆哆嗦嗦地看着在柔和灯光下遍体茸毛的老婆，一阵巨大的陌生感快把他吓死了。他捂着火辣辣的鼻子，泪眼蒙眬，呼吸细微。等到她转过身去，你说他看到她透明的裤衩上贴着两块黑胶布，好像两只严肃的美人眼，好像两只湿漉漉的风泪眼，才松了一口气。但她猛然一个鹿回头，又把他吓了个半死。

老婆在水池子那儿搅得稀里哗啦水响。他抓紧时间想：想当年我风华正茂，头上竖着密匝匝乱蓬蓬狗毛一样的黑发，上身穿着印有“师范大学”字样的运动衫，下身穿着99号运动裤，我剃着小平头，在恋爱的季节里，嘴巴刮得绿油油的，好像麦苗，哼着当时的流行歌曲：麦苗儿青青菜花儿黄……忘了词就用“哩格郎格哩格郎”代替，我每天清晨沿着大道跑步。春天里百花盛开，公园里的紫丁香香气毒辣，熏得人直打喷嚏。路边的杨树上垂挂着千串万串小流苏般的、咖啡色的杨花，在流动的空气里索落落地响。几天后杨花谢了，路面几乎不见。一团团从城郊飘来的柳絮翻滚粘连成团，与杨花拌在一起。踏着柔软的杨花和柳絮跑步，我的心里充满柔软的感情，风里有杨树上放出的辣乎乎的味道。

你说他正重温着旧梦时整容师闯进来，胳膊上挂着一串明亮的水珠，它们在柔软的细毛上滚动着。这家伙身上不沾水，你对我们说——我们看到他怪模怪样的叙述者嘴脸——她恼怒地骂道：“你这个小子，锃明瓦亮两只贼眼，盯着我的抽屉，是不是要撬我的锁，偷我的钱？给你的零花钱花完啦？老兔崽子，告诉你，必须戒烟，我勒令你戒烟！你挣几个工资，也配抽烟？烟是为你们这些喝粉笔末子的家伙准备的吗？瞧瞧你这副德行样子：红墨水蓝墨水，一脸晦气，当年算我瞎了眼，被你运动衣上那几个字迷住了……”

你心里充满柔情。99号！你想起了初次闻到融化在暖洋洋的春天的空气里的杨树的气味时，肠子忽忽隆隆地蠕动着，对爱情的渴望猝然间涌上你的头颅，嘴唇发痒，你想找个姑娘亲吻。杨树的辣乎乎的气味，

毫无疑问地成了成熟你的爱情的催化剂……你的美好感觉被打断，他对我们说你的老婆在吼叫。

“嫁给你，真是倒了血霉！”整容师用嘹亮的嗓门吼叫着。

住嘴！你对我们说：他也吼叫，好像要捍卫某种尊严，你说猜测到他的心和肠子一起沉闷地吼叫着，吼声冲到口腔，变成一个响亮而倒霉的嗝，是人就听得见。物理教师骂老婆：你这个臭娘儿们——嗝——不许你侮辱人民教师——嗝——你这个与死人亲嘴给死人涂脂抹粉的魔鬼——嗝——你是个母夜叉——嗝——

李玉蝉对准物理教师的脊梁打了一拳，心痛地说：

“别嗝啦，听着，不许你再打嗝，听到你打嗝别人还以为你得了胃溃疡了呢，别人以为你得了胃溃疡还会提拔你当教导主任吗？”

她从门外提进来一个塑料包，抖开，冲出一股酸溜溜的臭气，显出一大团纠缠在一起、蠢蠢欲动的猪大肠。

吃红烧猪大肠时，吃清炖猪大肠时，她十分显示了对我的爱情——你蹲在横杆上对我们说他曾对你说过——她说大球二球只许你们喝汤，肠子让爸爸吃，尤其是大肠头也就是猪的肛门必须让你们爸爸吃。爸爸气虚脱肛，猪大肠提肛补气，是你们三姨妈搜求来的偏方，有病乱求医，偏方治大病，一吃就灵。算你运气好，讨了我这样一个嘘寒问暖、疼你爱你的贤惠妻子，要不是我照顾得好，你，早就进了我们的“美丽世界”，化做天空中的一片黑云……

“别打嗝啦，给你个差事，转移一下脑子，洗猪大肠去！”

“你有什么资格命令我洗猪大肠？”物理教师嘟哝着，“难道一位堂堂的人民教师是用来洗猪大肠的吗？”

“狗屁！”李玉蝉飞过一只脚，差点踢中物理教师的脊背，“你敢不洗？”

“我偏要洗！”他赌气地说，拖起一根肠子就往外跑，好像扯着水龙管子的消防队员。

洗猪大肠时，他忘了打嗝。滑溜溜的猪大肠在瓦盆里活泼地游动着，好像池塘里的鳝鱼。你告诉我们他突然想起猪八戒变化成一条鲇鱼在女妖精的大腿间乱钻的故事，扑哧一声笑，惹恼了李玉蝉。

抓上点碱面！笨蛋！书呆子！糊涂虫！李玉蝉的话由你转述着。

李玉蝉的话句句是真理但是一句都不能相信，你说。他告诉我们你想到古人云：千里姻缘一线牵，果然是千真万确，比物理学定律还真理。那时候刚脱落了毛虫状花儿的白杨树愉快地抖动着，宛若恋爱中的女人；杨树放出的气味是爱情的气味，犹如利箭射穿了我的心肝。

“翻过来洗！不翻过来洗你想吃猪屎？再加点碱面！”

加了碱面猪大肠变得更加狡猾。跑步前进！金色的阳光照耀着人民群众幸福的笑脸。路边住宅小院里有盛开的向日葵。万物生长靠太阳，时间如水流淌，大海航行靠舵手。这歌儿每个人都会唱，你说，哑人用心灵唱。小城市的早晨是美好的早晨，是温馨甜蜜略有苦辣味儿的回忆。雨露滋润禾苗壮。高音大喇叭。东方红，太阳升起；清晨像沾满了露水的月季花。跑跑跑，沓沓沓，一闪而过，一闪而过，新刷了油漆的人民公园的铁栅杆，似乎是旋转的辐条，在我的运动中。寂寞的老虎在似旋转非旋转的铁笼子里怒吼着。送牛奶的三轮车嘎嘎吱吱地鸣叫着。新鲜的生动活泼的奶腥味与散着膻气的刚睡醒的小牛犊儿。她的脸红扑扑的，一闪而过，但一个深刻而鲜明的印象生死不怕地刻在了你的胸膛上：她的微微噘起的上唇上有一撮绿油油的小胡子。这撮小胡子使你大吃一惊，你感觉两叶肝像大铜钹一样拍在一起，咣嚓一声巨响，余音袅袅，在胸膜上颤抖。你认定了上唇上生着绿油油小胡子的红脸蛋女人是天下最美好的女人，何况脖子上还围着一条苹果绿色的绸纱巾……滑溜溜……嚓嚓嚓……

“该换水啦！”

嚓嚓嚓……嚓嚓嚓……红太阳的光芒照亮了我的眼……现在才明白，不，没结婚时我就明白唇上生绿胡子的女人没有一个是善茬子……你追着她飞驰的自行车奔跑，像小狗一样嗅着她的气味奔跑……哧溜哧溜……金鱼巷十三号……

“蝉——蝉——”老岳母像知了一样叫着。

“大球，去看看你外婆要什么？”

笃笃笃，金鱼巷十三号的门上镶着两个金黄的钌铞，凸鼓着，好像两颗少女的乳房……妈让你去你凭什么让我去……两人一起去，通红的大刀握在通红的大手里剁着通红的干辣椒，啪啪啪啪啪！辣味飞散，好似疯狂的爱情。那时候老太太还年轻……你想揉揉被爱情刺出了眼泪的眼睛，却抹了一脸臭哄哄的猪油……笃笃笃，嘎吱吱，金鱼巷十三号大门往里拉开，那时候她还年轻，腰板直溜溜的，梳着光溜溜的飞机头，鬓边插着一朵小红花，颇似旧小说里开野店的老板娘，谁能想到二十年后她会瘫痪在床呢……老大娘，我、找口水吃……玉蝉，给这同志倒盅凉茶……你是八中的老师？二十六岁？尚未婚配？啪啪啪，剁辣椒……

“妈，外婆屙了一床！”大球小球欢呼着。我告诉你们：在下边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少了剁辣椒的啪啪声，使第八中学物理教师对逝去爱情的回忆变得单纯起来。猪大肠腻滑，有点流氓习气。接凉茶的时候，不，是热茶，还冒着蒸汽呢，她双手捧着茶递给你时，你的手哆嗦不止，一阵犹如要拉屎的焦虑使你跷起一条腿。热茶泼在你手上。我那时只顾看她的绿色小胡子。她哎哟了一声，冰凉的幸福感贯穿全身，你感到差不多要拉在裤子里了……小张老师您的脸色不好看，快进屋躺会去……她的枕头巨大而蓬松，有一股十分奇怪的味儿……以后呀，星期天就来，大娘给你包饺子，三鲜馅，捣烂蒜成泥，加点酱油加点醋，再加点小磨香油……你在什么单位工作？“美丽世界”！她微笑着回答，唇上的小胡子油汪汪的，恰如一片夹竹桃的新叶……她噘着嘴说，我妈到大姨家串门去啦……我为什么意识不到这是一个圈套呢？一枚鲜红的共青团徽挂在乳头上方的格子花布上……让我尝尝绿色小胡子的味道……不、不嘛……其实她是半推半就……“美丽世界”是什么单位？……啊咦！一阵灼热烫了你的心……那两只抚摸过我的手是抚摸死人的手……我们工作时是戴手套的……你想甩了我闺女？我到八中告你……你耷拉着头，好像一个被活捉的伪军……油墨香气的报纸上，大学毕业生与殡仪馆的姑娘喜结良缘，新人新事新社会……我恨不得拔光你的绿胡子！你敢！叫花子咬牙发穷恨！拔我一根胡子，让你竖一根旗杆！让他立一座纪念碑！

吃红烧和清炖猪大肠时，物理教师的儿子们向物理教师的老婆提出了强烈抗议：

“妈，你太偏心啦！凭什么他吃肠子我们喝汤？”

“你爸爸脱肛！”

“我也脱肛！”

“我更脱肛！”

“浑小子们，难道脱肛也遗传吗？”

七

夜晚十点半，喧闹的小城开始安静，远处建筑工地上的机器声鲜明起来，你告诉我们大球二球在他们的洞里打呼噜，物理教师趴在台灯下匆匆忙忙判试卷。即便不评定教师职称也要努力工作。你说他感到脖颈上有一阵瘙痒，回头看时，发现整容师把乳罩扯掉了。你平静地对我们说，整容师用硬邦邦的奶头蹭着伏案工作的物理教师的脖子！这空前的温柔使他周身冰凉，眼里火辣辣的；没嚼烂的猪大肠在胃里翻滚着。你特别强调：整容师有两颗鲜红的、出类拔萃的乳头。说到乳头时我们发现你的眼睛在幽暗的铁笼子里放出两点绿光，好像两只飘荡的萤火虫儿，石膏的鲜味儿催人泪下，从你的黑洞洞的嘴巴里喷出来。工人用手把石膏变成粉笔，你用肠胃把粉笔还原成石膏。你说：

看到那一抹随着年龄增长愈发茂密的绿色小胡子，他的警惕性被唤起，尽管满嘴猪肠味道提醒他不可忘记她的好处，但他还是说：

“你严肃点，不要调戏我！”

整容师羞红了脸，愤怒地道：

“嫁给你干什么？我有性欲！”

你麻木地转述着：

物理教师头顶上一声巨响——我认为他会有这种错误感觉——他伸手去捂她的嘴，却被她在手腕子上咬了一口。

后来他们就上了床。他强忍着恶心去亲吻她的嘴唇，那股殡仪馆里特有的气味渗进他最深层的意识里。他知道自己神经过敏，整容师曾当着他的面用上等的香皂洗身体上下所有的地方，连一根毛也不放过，但他还是闻到那股浓烈的、难以用文字表述的气味。而每当此刻，他就变成了废人。

整容师眼睛里的泪水使他自责，台灯昏黄的光照耀着她虽到中年但

因皮肤上生有柔软金毛所以光泽灿烂的肉体。他痛苦地说：

“球他妈，不是我不想，是因为你身上的味儿毁了我……”

整容师像鲤鱼一样跃起来，嘟嘟哝哝地说：

“我身上没味儿……没有……亲爱的……我知道……是工作累垮了你……营养又跟不上……如果说我身上有味儿前几年就没有吗？你是怕影响革命工作，是吗？”

你让我们看到：

她沉甸甸的乳房像气锤一样锻打着他的肋条，连他心脏上的肌肉都受到震动。后来他又感到她的乳头像烟头一样烫皮，便弓着腰，意欲坐起。李玉蝉胸膛一挺便把他重新压倒。用竹片绷成的床面在他们身下咯吱咯吱响。你说他在忍受着李玉蝉的迫击时突然看到从墙洞里探出了两颗圆溜溜的头颅。他奋发努力，把正在得趣的李玉蝉掀了个仰面朝天。她恼羞成怒地从地上爬起来，顺手抄起了一把扫帚，高高地举起来，对准了物理教师的头颅。但她的手在半空中僵住了，她也看到了那两颗从墙洞里抻出的头颅。他们相对一笑，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

“这两个人真是滑稽。”

她将手中的扫帚对着他们投过去，两个头颅闪电般地消失了。

她大口地喘着粗气，看样子好像在发狠、在决断，然后她就像老虎一样对着物理教师扑上来。

“孩子们的妈，饶了我吧！”女人柔软的肉堆在他身上，令他愤怒，但忍气吞声惯了，明明好不高兴，也要用好话求情。

李玉蝉坐起来，噘着嘴，用一只手，痛惜地抚摸着张赤球瘦骨嶙峋的躯干。

“方老师也像你一样瘦。”她说。

“你怎么知道？”他警觉地问。

“他躺在我的整容床上……”

你说他惋惜地说：

“一个好人死啦……”

很远的地方有个乡村，公鸡不合时宜地啼叫起来。

“这瘟鸡，也发了疯！”她仰在床上，不知用什么腔调说。

张赤球顺利地呼吸着，拍拍妻子的肚子，说：

“你睡吧，我把试卷改完。”

李玉蝉翻了一个身。你说，他跳到椅子上。

鸡又叫了一遍时，夜很静，听得见隔壁方老师的遗孀低声的抽泣。

李玉蝉坐在床沿上，双腿下垂，脚尖接近地面。

他打着哈欠，畏畏缩缩地拍拍她的肩膀，说：

“睡吧，孩子他妈。”

“睡你妈的屁！”她大吼一声，便无声无息了。

熟睡后女人的嘴巴里放出牛羊口腔里的热烘烘的青草味儿，殡仪馆的气味掺杂其中，不是绝对不可忍受，似乎又不能忍受，处在可忍又不忍之间的李玉蝉嘴中的蒸汽喷在物理教师骨骼突出的脸上。

“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了方老师……”她的嘴唇上挂着一道黏稠的涎线，唇上的绿胡子十分可爱，“他从我的整容床上站起来，浑身一丝不挂，像个脱了毛的公鸡……他对我说，‘张嫂子，我不想死，我还记挂着老婆孩子……我的心还在跳……’”

李玉蝉说着说着就哭起来，哭得十分伤心，张赤球甚至都生出几分醋意，他说：

“又不是你的丈夫死啦，你哭什么？”

“要是我的丈夫死啦，我就不哭啦，”她说，瞪着眼说，“我连一颗眼泪也不掉！”

“为什么连一颗眼泪也不掉呢？”他惊讶地问。

“为什么不连一颗眼泪也不掉呢？”她也惊讶地反问着。

紧接着开始的便是死一般寂静，一只碧绿的透明小虫好像没有重量，在他和她之间飞舞，联结着两个人的思想，增加着两个人的敌视，还建立了他她与你你与我们的联系。一个女人竟然因为男人满足不了她肉体的渴望而发疯——惊人的发现，物理教师的心脏像铜钟一般发出嗡嗡的巨响。当然，他说，对你们来说这不是什么“惊人的发现”，你们这些年轻人，都是为爱而生，为性而死。

这时，响起了敲门的声音，你貌似平静地说着，但你的十根手指紧紧地箍住横杆，简直就是猫头鹰的爪子。从方富贵死在讲台上那一时刻开始，我就产生了强烈的吃粉笔的欲望，粉笔的气味勾引得我神魂颠倒，人们都说我得了精神病，说什么，随便，我想吃粉笔。我只有吃粉笔。你眼泪汪汪地向我们叙述着你的感觉，你甚至唤起了我们久已忘却的对粉笔的感情：当我们举起一束鲜艳的粉笔时，我们也曾经唾液大量分泌，肠胃隆隆鸣叫。接下来的问题是，这粉笔是给你吃呢，还是留下我们自己吃？

第二部

一

天虽然将近黎明，但毕竟不是黎明；黎明前的颜色是最黑暗的，这是可怕的真理。远处的公鸡又在啼叫了，敲门声响亮而有节奏，像钟摆一样准确。

她有点怕。心中无闲事，不怕鬼叫门，心中有闲事，害怕鬼叫门。你说她很惭愧地想起了昨天午睡时，在殡仪馆整容室里发生的事情。她还想起了多年之前青年物理教师张赤球敲响自己家的乳房状门钌铞的情景。

我认定先说物理教师去敲门的事情比较妥当，你说，因为时间随着思想者心境的改变，不断地变幻着颜色，改变着方向。

李玉蝉的母亲——别看她现在躺在床上，基本上变成一个活死人，想当年却是个风流全城的蜡美人。蜡美人现在臀部生了两个大褥疮，流脓淌血，散发着臭气，灰白的虱子们正以愚公移山的精神啃着她的皮肉。请注意：有一种女人到了中年比青年时更迷人，就像那名贵茶叶，第一道又苦又涩，谁喝了谁的舌头和口腔就倒霉，喝到后来，才能品尝到美丽的芳香和甘醇。蜡美人绝对是一位这样的女人，绝对是一包名贵的新茶。喝她的第一道茶的是一个行为拘谨的年轻人，她的苦涩把他毒死啦。请注意：有一种男人是专门收获的，他从不付出开垦处女地的汗水。市劳动局的一位科长就是这样的男人。他姓王，身体和脸形都是方形的，据说是位山东人，老家离梁山好汉黑旋风李逵的家乡不远。他的双手很大，李玉蝉经常把他的手幻想成两柄板斧，她曾亲眼目睹过王科长的板斧砍蜡美人的脂油般乳房的情景，那是在夏天的中午，蝉在动物园的梧桐树上烦躁地鸣叫着，王科长双手按住两个乳房；你对我说，粉红的乳头从中指和无名指的夹缝里兴奋地伸出头来，哆哆嗦嗦，犹如某类小兽的尖吻。

就在那一时刻，我产生了吮吸那乳头的强烈愿望，她痴痴地想着——他告诉我们——敲门声响亮持久，像钟摆一样准确。黎明前的黑暗沉甸甸地压迫世界，但她的心里一片光明——他依然向我们勒索粉笔。他的胃膨胀起来，多棱多角的奇怪，仿佛永远填不满，长颈鹿和野牛已经对着我们这群抢粉笔的强盗瞪圆了眼睛——系着红领巾的李玉蝉是个胖乎乎的小丫头，她的嘴巴干燥极了，是因为嘴巴干燥才去思念吮吸乳头呢，还是因为思念吮吸乳头嘴巴才干燥？她糊涂。她记起来了，就从那一时刻起她便糊涂了，脑子里的秩序混乱不堪，两颗红枣般的乳头插在她雪白的脑浆里。她糊糊涂涂地把脸俯到院子里的水缸上，缸里映出一张通红的女孩脸，嘴巴扭呀扭呀，像骆驼在反刍。缸里还倒映着一片石榴花，七八朵含苞待放；七八朵蓬松大放，都是火一般的热烈，酒一般的浓烈。怪不得妈妈嘴里经常哼小调：

石榴开花红似火

我爱你来你爱我

城里的小妞多如细砂

为什么来磨我这半老婆

咿哟咿哟我的哥

王科长还会拉胡琴呢，他拉着二胡唱，像电影里对山歌一样：

石榴花开一朵朵

只有一朵红似火

小妞年少太啰嗦

有滋有味半老婆

我的姐，你说说

不把你磨把谁磨

他跳出来向我们宣告：我一向讨厌把流氓小调写进文章里：既然如

此，“石榴花开红似火”也罢，“石榴花开一朵朵”也罢，就不可能是流氓小调。我向你们第三次郑重声明，我不是第八中学的物理教师，孙子才是中学教师哩！当时，这小调给李玉蝉的刺激仅仅次于两颗红乳头。不，李玉蝉告诉我，红乳头、红色石榴花、妈妈与王科长搂抱在一起时发出的声音和气味，等等，都与非流氓小调“石榴花儿开”的旋律交织在一起，变成了一个有声有色有气味的整体。简直就是艺术！

那时候是政治开明、经济发展、物价稳定、市场繁荣的黄金时代，这座远离海滨的小城随时都能买到两只半斤的大对虾，半斤一只的海蟹。一指厚肉的鲜带鱼才三角钱一斤，香椿芽上市的季节里，城北鱼市上一片银子的颜色，在艳阳下耀眼，是带鱼在闪烁。鱼市散后，满街都是鳞片，在红色的夕阳下闪烁，在白色的圆月下生辉，如果傍晚有雨，雨后月色朦胧，薄雾如烟，远处河上的石拱桥像煞一条白龙，潮湿的空中，散布着新鲜的鱼腥味。小女孩从鱼市上归来，趴在缸沿上，在石榴花的火红映照下，注视着水缸里的水，缸里养着两只河蟹，海鲜充斥市场，河蟹便显出尊贵，所以呀，蜡美人才买了两只河蟹，养在水缸里观赏。

它们的大钳子上生着茸茸的绿毛……两只长长的大眼忽而立起来，忽而伏下去……铁青色的螃蟹镶嵌在石榴花和石榴小调的轻软印象里，好像小城里那家工艺品厂里制造的工艺品……她垂在床沿上的丰满的腿上金毛灿灿，悠悠打打，像无聊孩童的把戏，成熟女人无意识中表现出来的童心童趣统称儿童行为，就像返祖现象一样引人注目——他煞有介事地说——我曾就中国某省一农村妇女生养了一个毛孩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的事与第八中学的物理教师们进行过讨论。孟老夫子认为物以稀为贵，并不仅仅因为毛孩是返祖现象政府才给予高度重视。譬如头上生了角、一胎产下九个男婴、八十老妪生出新牙等等现象照样受到政府重视，不仅中国重视，外国对此类怪异现象也很重视，可见这是一个超阶级、超社会制度的现象。这说明了什么呢？当时物理教师们正为厕所问题烦恼，对讨论不感兴趣；当时方富贵老师还健在，他对这个问题也不感兴趣。那时他脸色灰白，头发上沾着一层白色的灰尘，现在想起来他当时已是满脸死相，典型的猝死预兆。我们为什么大谈特谈毛孩之类无聊的话题而不去关心一下垂死的方老师呢？只有孟夫子一个人嘴角上挂着一朵小泡沫与我说话。他说人是喜欢怪异的动物，为了满足人的心理需要，政府便大力发现和宣传怪异现象，为沉闷的生活增加刺激和因刺激而生发的快感。一个社会可以没有艺术，但不可以没有怪异；假如没

有艺术，怪异便应运而生……小郭把一张报纸推到我们面前，第一版上赫然一条消息，用二号黑体字打着标题：毛孩已就读小学，智力水平高于一般儿童。还有一张扑克牌大小的照片，浓眉大眼、满脸细毛的毛孩脖子上扎着一条黑色的红领巾对着我微笑。

敲门声继续进行，似乎永远都不会停止。那个当年的女孩是否注意到自己的细软的金毛呢？她在水面上看到自己唇上生出茸茸的绿毛时精神状态如何？这些几乎等于隐私的问题是不便于向李玉蝉本人提出问讯的。即便她是我的妻子，假如我不是非常爱她，也不会问她这个问题。青春期是神秘而痛苦的，是惶惶不可终日的，是悄悄地来临的——你像一个精神病专家一样喋喋不休——我们经常有这样的感觉：昨天她还是一个拖着清鼻涕的小妞，一夜之间就变成了如花似玉的大姑娘。还有一个问题：有一些屡遭批评的字眼，如腋毛、阴毛，为什么总让人感到羞耻和肮脏？明明用高级香波洗了一千遍，又洒上了名贵的香水，它不但柔软富有弹性而且散发着扑鼻的香气，见到实物都感到美好，为什么见到符号就感到亵渎神灵、侮辱母亲呢？他说，这是一种病！很普遍的病。

基于上述复杂的原因，物理教师绝对没问过李玉蝉的第一根胡须是何时破皮而出的。李玉蝉的胡须腋毛之类与这个漫长的故事又有什么关系呢？有关系，关系密切，而且让人痛心；但时间长久，痛苦已经变成麻木。

二

我们还牢牢地记着你为我们描绘过的二十多年前的蜡美人：那时候她还年轻，腰板直挺，神清气爽，梳着光溜溜的飞机头，鬓边插着一朵小红花，颇似旧小说里开野店的老板娘。你不嫌啰嗦，对我们重复叙述蜡美人的容貌，并肯定地说：

蜡美人鬓边的小红花是从庭院里的石榴树上摘下来的。她选择那些蓓蕾半开的石榴花插头。当时还无有高级护发素之类奢侈品，蜡美人用刨花水洗头，用酒浸泡过的猪胰子擦脸，土法上马，既不污染环境也不损害身体，体现了自然经济状态下的质朴之美。

文学里写裸体不犯大忌讳，问题在于作家描写裸体时，是否那裸着的肉体就在眼前晃动？是否应该嗅到迷人的肉香？或者，更进一步无耻地说——是否应该嗅到性分泌液的气味？如果是这样，那不活活就是“意淫”吗？如果不这样，能进行不俗滥的肉体描写吗？

对你的这种蛮不讲理的插述，我们无法制止。我们听你说，你继续说，你说：

现在还必须记住的是：从第一部末尾就开始了的敲门声还在继续，节奏不变，音量也不变，准确程度依然如钟摆的运动，究竟是谁在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敲击着物理教师家的门？只有开了门才知道。

李玉蝉忘不了她的母亲赤身裸体在院子里走来走去的形象。蜡美人为了保持脚的卫生，穿着一双红缎子绣花鞋，鬓边斜插一朵蓓蕾初绽的石榴花——李玉蝉对我讲述她母亲的光辉形象时，我的脑海里油然滑过《金瓶梅》中潘金莲的影子，固然我从来就没见过潘金莲——她珍惜地抚摸着自己的肉。五月的薰风掠过街道；掠过市政府的豆绿色小洋楼，鲜艳的五星红旗时而舒展时而低垂；还掠过白杨树梢，铜板般大、背面生着白茸毛的杨叶窸窸窣窣地响着；五月的薰风凝聚在小市民的庭院里，一切都新美如画。李玉蝉呆呆地坐在门槛上，看着走来走去的母亲。燕子在她家的檐下垒起了白色的新巢。还有，那只耳朵如削断的竹

节般的小狼狗跟在裸体女人微微撅起的屁股后，嗅来嗅去，并且连续地打着怪声怪气的喷嚏。

青春期的羞涩感是如何消逝的呢？难道仅仅依靠红乳头从中指和无名指之间伸出头来这一细节的力量就能把一个少女的羞耻心剥夺得干干净净——他把挂在笼中横杆上的身体欠了欠，抻了抻脖子，这是他开始发议论的习惯性动作——王科长有一位漂亮温柔的妻子和两个天真活泼的孩子，那么，蜡美人只能是王科长的情人。无论多么黑暗的时期，情人都是存在的。情人的同义词是“姘头”、“奸夫”之类含着大量贬义的字眼，人为什么要找情人呢？难道只用一句话“道德败坏”就可以回答清楚了吗？我决不在你们面前对王科长进行批判，我同意李玉蝉的看法；她曾经十分真诚地对我说过：他是个好人！我们母女俩多蒙他照顾。

在这个家庭里，性是不神秘的，性爱表现出美好的容貌，坦荡而真诚。蜡美人建议十五岁的李玉蝉脱光衣服与她一起在院子里行走，进行有利健康的日光浴，母女俩一丝不挂，昂首阔步，可谓志同道合。

就是那个上午，她一低头，发现了自己的最值得自豪的部位，生出了金色的细毛。她惊讶地大叫起来，“妈呀，我下边长出了胡须！”

母亲把腰都笑弯了，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傻孩子，那不是胡须，那是……眉毛！”

后来，王科长晋升为市政府的副局长。

李玉蝉坦率地对我说——好像说白菜萝卜一样坦然：王副局长和我母亲在一起做爱，我听到他们欢乐的呼叫声，心里很忌妒。有一天母亲不在，王副局长来了。他为我买了一双那时还很珍贵的尼龙袜子，红杠杠蓝杠杠，图案很漂亮，我好久都舍不得穿呢！他笑眯眯地说：

“丫头，连声‘谢谢’都不说？”

我脱了褂子，脱了裤子，脱了裤头，摘了乳罩，摘一朵石榴花插在头发里，趿拉上母亲的缎子鞋，在院子里走着。王副局长满脸是汗。我笑着，一步步向他逼过去，他的眼泪哗哗地流下来。后来他说：

“你还是个孩子……”

我啐着他。他像个笨手笨脚的大孩子一样。我骑着他，他驮着我满院子爬。母亲一步撞进来，从缸里舀水泼我们，大家一齐笑。母亲也脱光了，我们在泥里打滚，王副局长把猪的动作和猪的叫声摹仿得惟妙惟肖。中午，我们把缸里的河蟹捞出来，用蒜臼子捣成糊，打上鸡蛋，炒了一盘新鲜韭菜，味道鲜美极了……

这一切是多么美好啊！我感慨地说。

我的心头始终存在着一个疑团解不开：既然你跟王副局长有如此的关系，为什么不让他给你安排个好单位好工作？他是劳动局副局长啊，你为什么偏偏去了殡仪馆呢？

她鄙视着我，让我感到自己的灵魂十分肮脏，在她清澈目光的注视下，我感到无地自容。粉笔，拿粉笔来！我们渐渐地明白了，你吃粉笔并不是为了充饥，而是为了掩饰内心的紧张和恐慌。

三

双鬓已沾染上冰雪的王副市长每天午饭后都要小憩半小时。这半小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的家人和部属都尊重他的神圣权利。其实在这半小时里他不可能睡去，他迷迷糊糊地躺着，谛听着忠实的胃肠有条不紊地呼噜着，好像一只蜷缩在沙发上鼾睡着的狸猫，思想着肚里的老鼠和洞里的老鼠以及在墙边悄悄行走的老鼠和抓老鼠的激烈场面。据说，哪怕你跟一个情深意笃的女人做过一千次爱，最终能记住的，也不过是一到两次。做爱的习惯当然是生活习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敢于赤裸裸地交流——我们不敢！——你强调着，我是说如果敢，你们就会发现，性是支撑我们生活大厦的一根重要的支柱，它的颜色是肉红色的，缠绕着缀满五色花朵的藤蔓，闪烁着璀璨的光芒。你们喜欢比喻吗？用男性生殖器来比喻生命之船的桅杆，必然导致用女性生殖器来比喻生命之船；桅杆矗立在船中央，又可以简单地比喻为活生生的性交的象征。所有的比喻都是徒劳的，但没有比喻又无法反映世界。所有的性生活都是重复的，花样翻新，万变不离其宗，但没有性生活又无法繁衍人类，而且还不仅仅是繁衍人类的问题。所以，王副市长在午休半小时里反复咀嚼的，只能是他与李玉蝉第一次做爱时的情景。用详细的笔法来描述一个漫长的性爱过程是令人难以忍受的，我只打算告诉你们他与她的几句对话：

你是我的爹吗？

不，我不是你的爹。

你的毛是黑的，为什么我的毛是黄的呢？

你是黄毛丫头么！

我不想读书啦。

很好，有志气的革命青年应该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实践中锻炼自己，及早投身切实的、平凡的革命工作。

……这个丫头真是个难以捉摸的怪物……王副市长想着，他的习惯告诉他半小时的甜蜜回忆即将结束，但他不想从舒适的沙发上欠起臃肿不堪的身体。皮里积淀的大量脂肪彻底改变了这个山东好汉的体形，肥胖难道仅仅是因为多食鱼肉吗？你好像向我们提问，但你不允许我们回答，你自己也是虚晃一枪又匆匆前进：他等待着比时钟还准确的秘书唤他起来。下午，他应该去第八中学参加一位物理教师的追悼会。“第八中学”、“物理教师”，都是引起他满口香味的和酸味的字眼，毫无疑问这种生理反应的根源在性爱问题，在于他几十年前与初生柔软黄毛的美丽少女李玉蝉的罗曼史——他在笼中横杆上抻直了脖子，然后伸出舌头舔了舔干裂的嘴唇——

我们的小说往往把高级领导干部塑造成高度理智的人物，好像他们中无有一个大情种——这不是现实主义的态度。政治舞台上，男政治家的情妇究竟占有多大位置？是半壁江山还是一块抹布？中庸的办法、公正的评判是对这两种状况都表示认同。有政治家就必然有情妇，有情妇就有半壁江山、就有抹布，这是大家都清楚的、公开的秘密，并不因为我们闭上了眼睛，天空和道路就不存在。

几十年来，我们的舆论都在强烈地抨击“情人”，但结果如何呢？你们回答！他高叫着。我们嗫嚅着，显得相当木讷。

在这里，虚伪和诚实的位置是怎样较量着呢？你们为什么不回答？我们聪明地把一束粉笔递上去。想用粉笔堵住我的嘴巴吗？

我们究竟敢不敢承认政治家的性欲、究竟敢不敢承认政治家的情人的合理存在、以及政治家的情人对历史发展的影响呢？

——他在笼子里手舞足蹈着，柔软的身体缠绕在横杆上，使他不至于因手脚动作摔到笼底跌破脑袋。我们几乎悟到他为什么要待在铁笼里吃粉笔了。我们脑子里转动着把他从笼中拖拉出来的念头，他就像看透了我们的心思一样高叫：我不出去！你们让我出去，我立即就自己了断！

四

在这座小城里，没有秘密。

在一次全市校长会议上，主管文教的王副市长来作有关学校基建的报告。

学校里都缺教室，都缺教师宿舍。

粥少僧多，争夺是激烈的。

八中的校长在会议休息时，贸然敲响了休息室的门。

王副市长睁开眼睛，流露出不欢迎的眼神，热情地说：

“马校长哎，请坐啦。”

马校长瘦长身躯，有两扇巴掌大的招风耳，他当然看出了王副市长的厌烦心理，但他胸有成竹地微笑着，龇出了两颗狡猾的黄色门牙，弯了一下腰，小心翼翼地坐在沙发上。

“有什么事吗，马校长？”

上面的话是废话。这我知道。请理解。

马校长说：“王副市长，我们八中最困难，没有比我们第八中学更困难的啦……我可以举个例子给您听：张赤球是六十年代初期的名牌大学本科毕业生，物理教师，从事中学教育二十多年，他爱人是殡仪馆特级整容师，姓李，名玉蝉。原住金鱼巷十三号。院子里有一株石榴树——张老师说过。火红的石榴花顿时开放在王副市长的脑海里……自从金鱼巷被推土机推平之后，她就跟着丈夫在八中住。她有一个瘫痪在床的老娘，两个儿子，一个读高中，一个读小学。五口之家，住着一间半房，惨不忍睹啊！王副市长，两个孩子睡在墙洞里，老人睡在半间厨房里……我这个校长，心里很难过……”

马校长擤了一下鼻涕，眼圈子通红，只要稍微努一下力，泪水就会盈出眼眶。但最能打动人心的是欲流不流的泪水。文明节制不失分寸，只有十足的笨蛋才在政治家面前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

王副市长眯缝着眼睛，神色安详，嘴唇略微有些发白。

马校长弯着腰，退出了休息室。

五

她的腿还是那么可爱地、下意识地、童趣十足地悠来荡去，这动作与坚持如一的敲门声构成了生活的一部分内容，就像命运一样不可抗拒。

物理教师因为自己的无能感到了深刻的内疚。她的裸体他不敢看，他羞涩地把脸埋在枕头里，殡仪馆里特有的气味丝丝缕缕地升起来——到处都能嗅到殡仪馆里特有的气味，也像命运一样不可抗拒。

她在思想：一切都像命运一样不可抗拒，生在这个世界上就是倒霉透顶，没有必要再谴责自己。难道把处女膜献给了王副局长就是淫荡吗？难道在那一刻，因为石榴花开、因为鱼市上飘来的腥咸味儿我情欲勃发克制了就高贵吗？在情爱面前，没有理性好讲，既然如此，又何必为昨天中午发生在殡仪馆里的事而内疚呢？处女膜不过是一层皮，比鸭蹼还薄，骑自行车也能颠破它。只有那个可恶的中尉重视它。

过去的事照样如敲门声一样，噼噼啪啪地打击着她的心头，好像敲打着一块锈蚀多年的铁皮，一层层锈屑剥落，她变得越来越薄，精神与肉体都仿佛透明的蝉翼。

劳动局副局长本来可以安排她去干一件所谓的体面事，但是他安排她去“美丽世界”当了一名整容师。这是本城所有人的终点站，这个小城市里的体面人物与非体面人物，都要过这道关卡。她对王副市长说：要是你死了，我一定为你整容。我用丝棉蘸着温水擦净你身上的灰垢，连屁眼和肚脐眼都擦得干干净净；我用剃刀刮光你的络腮胡须，鼻孔里假如伸出两撮黑毛，我决不放过，剪刀伸进你的鼻孔，把黑毛抠得干干净净。我的责任就是用油彩涂抹烂污，让活着的人在美丽的表面现象里得到安慰。上帝自然知道你的肠子已经腐烂，上帝也是个糊涂虫，他只看包装，不看内容。这不关我的事。在我的床上，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你有一个在殡仪馆工作的情妇，该有多走运，正像俗话所说：还没生下你来，就想到了你的死；左手缝着你的虎头鞋，右手敲着你的棺材盖。

能否说得到做得到，是考验朋友的生动标准。想起因肥胖症而逝世的王副市长挺着大肚子躺在自己的工作台上的情景，李玉蝉有一丝丝呕吐的感觉在舌尖上颤抖。他的眼睛合不拢，一道眷恋的光芒冷冷地射出来，使我喟然长叹，她说。

与遗体告别的仪式明天上午九点钟开始，市里的头面人物、社会贤达、三教九流、死者的生前好友都要来。他们的臂上都缠着一条用一等缎子裁成的黑纱，隐藏在天花板里的麦克风放出千篇一律的音乐，嘎嘎吱吱地响，宛若老鼠在啃着房顶的木板，听着让人发笑。中国人所谓：头上三尺有青天，青天者，上帝之谓也。殡仪馆里的上帝是只老耗子，当人们为王副市长的谢世愁眉不展时，上帝却在吱吱嘎嘎地啃房顶。

人们把王副市长抬到她的工作台上。他的枯瘦得像根柴火棍一样的妻子由他的一双儿女搀扶着，来到她的面前。

她的手脚一阵冰凉，愤怒的老鼠用爪子和磨得锋快的牙齿毫不客气地撕咬着她的盲肠。爱情使人变得残酷无情。但她立即问、逼问、穷追猛打：你爱过王副市长吗？性交与爱情是一回事吗——这个问题也请你们思考。我们感到无聊，不愿思考。

多年前，当她被留小平头的物理教师跟踪追击的时候，曾在河边见到过携着妻子和儿女散步的王副局长。蓝色的小河从玉莲山上流下来，流经一望无垠的宽广原野，载着稻麦的芬芳和婆娑的树影，穿过了这座举世无双的小城市。在市中心的人民公园那里，小河弯了一下，把一片银皮的白杨树揽进了怀抱，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创举，茸茸的绿草，怒放的鲜花，一排排长椅，孕育了无数婴儿。每天凌晨，清洁女工从这里清扫起一簸箕透明乳胶制成的避孕套。这是个脾气古怪的女工，她不就近把避孕套倒进垃圾桶，而是穿过白杨林，踩着潮湿的沙地，让脚印留在沙上并且渐渐渗出水，她把一簸箕避孕套倒进蓝色的河水里。她倒避孕套的动作有点像田径运动员投掷铁饼，可能她在第八中学读书时受过体育教师李长拳的指导。她两脚八字分开，像钉钩一样抓紧地面，上身往后旋转一百六十五度，一定是块块肌肉紧急收缩，目如闪电，横扫河上旖旎风光，然后，刷啦一声响，犹如一抹瀑布横飞，或者也像独立岸边的渔翁，撒开了一扇银丝线结成的大网。避孕套漂浮在蓝色的河水里，缓缓向东流去。那么好看，好像鱼鳔泡。清洁女工呆呆地立着，犹如聆听着教堂的钟声默默祷告的信女。

小河载着人类的一夜风流漂向大海，无数的不走运的精虫被分解成蛋白质和水。没有一条河流不是人类的排泄孔道。

这位清洁女工是谁呢？李玉蝉在凌晨时这样想着。傍晚，蓝色的河上躺着一条金色的太阳光，她看到迎面走来的市劳动局王副局长。王携着他清瘦的妻子的手，还拉着他的女儿的手，他妻子还拉着他儿子的手，一家四口排成一字横队，犹如河中的大蟹横行霸道。水缸里的河蟹与石榴花的颜色和王副局长口腔里的味道一起攻击着她的感觉，使她想念起鱼市上形形色色的鱼儿。正所谓不是冤家不聚头。

如果王副局长不故意扭歪他的铁砧子般的方形大头，如果王副局长不是装作看河里的水鸟而避开她的目光，如果王副局长十分随便而坦然地松开他妻子的手走上前来主动握住她的手，握她手时再用小手指搔搔她的手心轻轻一调情，那么一切都不会发生。他像个情场老手一样告诉我们。

她从东往西走，晚霞如火，使她的脸光彩夺目，清瘦女人用完全乌黑的眼睛看着她。

王副局长的儿子是个潜在的大情种，他频频扯动着清瘦女人的手说：

“妈，妈！你看看这个阿姨多漂亮！你快看看这个阿姨的脸！”

李玉蝉对我说，她当时并没有想什么，她的脑袋里的齿轮都咬住了，她只是感觉到难以忍受的燥热，在很高的地方，有一个威严的声音在命令她：

“脱！脱掉你所有的衣服！”

她说她无法抗拒这来自高空的命令，她事后认为这声音就是把精液射入她母亲的子宫里、形成了她的肉身的那个男人的声音。虽然她从来没见过他的面，但她固执地断定这就是父亲的声音。谁敢违抗在天之父的命令呢？她对我说，再说，我为什么要违抗他的命令呢？

她用十分迅速的动作把当时流行的半截袖圆领花边绸衬衫撕下来，一甩手，衬衫飘扬，有几分像一只翩翩飞舞的大蝴蝶，宿命般地落在了

王副局长的头上。

阿姨真好看！王副局长的儿子开始欢呼。

王副局长的儿子的阿姨一弯腰两翘腿又把裤子褪下来，扔到了王副局长怀里。

阿姨身上有毛！

她周身覆盖着一层柔软的金毛，美丽得让人心惊肉跳。王副局长的妻子吓得小便失禁。王副局长抱着一堆花花绿绿的衣服发呆。

她转了一个圈又一个圈，让他们前后左右看个够。她只穿一双塑料鞋，慢慢走了两步，然后，稍稍一停，便飞一般向河里冲去。她的肉体在插入河水之后，在河面上闪过一道彩虹，辉煌得犹如火爆爆开放的石榴花。

她的肚皮拍击水面的声音沉重而滑腻地绕着白杨树干旋转。

王副局长叹息了一声，把李玉蝉扔给他的衣服塞给妻子，走到河边，慢腾腾地脱掉衣服，好像一位被强迫隔离的病人剥掉沾染着病毒的衣服。他不如李玉蝉彻底：李玉蝉跳河时只穿着一双鞋，王副局长穿着锃亮的黑色牛皮鞋，还穿着一条肥大的大裤衩子。

他试试探探地把脚伸进河水，河水温暖柔软，咕咕地灌进鞋旮旯里。王副局长是汗脚，它们正在闷热的漆黑一团的鞋旮旯里流汗发胀，着了河水，愉快地咕唧着，好像两条大鲇鱼。好像两条大鲇鱼，他的两只脚都下了河。他蹚着河水往前走，小腿淹没大腿淹没大裤衩子漂了一会就粘在屁股上。这时候他的精瘦的妻子和儿子站在河外的草地上高喊着救人。

有一条大鱼猛烈地撞了一下他的大腿，他就着劲儿趴下，往前游动。

李玉蝉告诉我她一跳到河里就张大嘴巴喝水。河水清冽甘甜。为了喝到没被阳光晒透、更加清冽甘甜的河水，她潜到河底。她说河底的水是透明的，像蓝色的冰块，有好多紫皮的小鲫鱼在咬架，咬得鳞片飞

舞，腥味扑鼻。她看到了王副局长的身体。她说王副局长抱住她时她听到空中的父亲命令她嚎叫，她便嚎叫，一阵做爱般的快感，空前地强烈。空前地强烈。她说：我大概昏厥了，死在婚床上的新娘是最有福气的人；死在老情人的怀抱里比死在婚床上还要幸福。

现在，精瘦女人完全乌黑的眼睛已经失去了光彩，李玉蝉发现她是一个面貌丑陋的老女人，嘴巴很大，颧骨很高，牙缝里渗出凉森森的气息，如果说有一种女人的嘴巴是地狱，那一定是指王副市长妻子的嘴巴。当年那个高喊“阿姨阿姨多美丽”的小男孩长成了身材高大的男人，蓬松着一头长发，好像大科学家牛顿先生。酷肖王副市长的黑色方脸上，密密麻麻生着白头粉刺。那个小女孩也长大了，八成是结了婚，挺着个大肚子，当然不结婚也完全可以挺起一个大肚子。她呼吸粗重，行动滞缓，黑油油的脸上长着蝴蝶斑，好像铁器生了锈。

精瘦女人被女儿搀扶着来到李玉蝉面前。

殡仪馆新提拔的年轻馆长说：“夫人，这是我们馆的特级整容师，市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我们让她为王副市长整容。”

李玉蝉用嘴唇触触口罩然后用牙齿咬住口罩，口罩之上是她的叫做“眼睛”也简称为“眼”古名也为“目”的视觉器官，她用那两个迷荡过王副市长的玩意儿轻蔑地扫着死情人的活老婆，胜利者的轻蔑微笑被大口罩遮住，造成了很大的浪费。她轻轻地点了点头。

她目送着王副市长的儿子和女儿搀扶着王副市长的老婆走出了殡仪馆的大厅。

市里一位领导人与新提拔的馆长一左一右夹着李玉蝉，好像要把一件重物抬到她的背上。

领导人说：“李师傅，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典范哪！几十年来如一日，把死人当亲人，让活着的人得到安慰。”

领导人的话让她体验到了人在巨大荣誉压迫下机体发生的变化；她感到胸前那两个被称为乳房的器官上，冒出了一层鸡皮疙瘩，两个乳头硬邦邦的。她想起了母亲的红乳头在王科长的中指和无名指之间抻出来，红红的，如同燃烧的烟头，在朦胧的夜里闪烁。

领导人说：“现在市民中流行着一种传染病，这种传染病的主要症状是坐在沙发上、抽着过滤嘴香烟、看着彩电骂市里的领导。第八中学的语文教师把市里的领导统称为‘大肚子’，他们认为我们肚子里装满了民脂民膏。”

“这纯粹是污蔑！”馆长气愤地说。

“王副市长生前日夜操劳，每天工作十四小时；生活朴素，一贯粗茶淡饭，他的肥胖是一种病，他属于那种喝自来水也上膘的人。”

“是病！”馆长说。

“明天晚上，电视新闻里将出现与王副市长遗体告别的镜头，李师傅，您是特级整容师……”

她看看领导人，又看看馆长，犹犹豫豫地说：

“您的意思是不是让我把他弄瘦一点……”

领导人一把抓住李玉蝉的手，使劲地摇晃着，说：

“李玉蝉同志，您真不愧是市劳动模范，为了减小群众的反感，或者说，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我们有责任恢复王副市长的本来面貌，他是市里的老领导，您知道他的本来面貌吧？再说，这也是死者家属的意见，我们应该满足他们的要求，减轻他们因丧失亲人心灵上承受的重大痛苦……”

“我不希望有别人在旁边观看我们的工作。”李玉蝉说。

四个身材健壮的青年人把王副市长的遗体抬到了李玉蝉的工作室。

然后关掉哀乐，全馆肃静。

敲门声如前所述，他提醒我们，我们没有忘记。

六

“同志们，吭吭。”王副市长你今年比去年更显膨胀，行动更觉笨拙，呼吸愈加急促，与夫人做爱的次数由每周五次减至每周两次，这并非完全是你的原因。他的枯瘦的夫人对这位重型坦克的分量愈来愈难承受，不愿实行。你今天作的是有关城市建设长远规划的报告，大家都从你红彤彤的大脸上发现了死神翅膀上宽大、冰凉的黑色羽毛。为了清除喉咙里不停地分泌出来的黏稠的液体，你说一句话就“吭吭”两声呷一口凉茶。你近来连热茶都不敢喝了，你得了一种奇怪的“嗜凉症”，你的肚子里燃烧着一把火，熊熊燃烧的大火仿佛烘烤熟了五脏六腑，包括那条小尾巴般的盲肠。你吃冰糕，喝冰镇汽水，吃冰冻肉、冰冻大白菜；总而言之，你拒绝冰点之上的食物。

对王副市长得的怪症，市医院最高级的大夫们也搔首踌躇，既下不了诊断，自然也找不到治疗的药方。有人建议他去看中医。本市有位德行高洁的老中医三根指头一放在王副市长的手腕上，就打了个热颤，结果是玄谎了一通天文地理，开了几味芦根陈皮西瓜翠衣之类，草草了事。

他喝了一口凉茶，拉开了一条蓝色的绸缎帘子，露出了挂在墙上的城市远景蓝图。蓝色是河流，白色是道路，绿色是公园，黄色是楼房。

后来，一行人跟着王副市长走进一间宽阔漂亮、凉风习习、花香阵阵的大厅。大厅正中有一个巨大的平台，平台上镶着玻璃。王副市长一按电钮，只见那些玻璃缓慢而无声地、好像蛤斧一样缩进它们的窝里去啦。我们这座小城的如画的美景展现在他们面前：

一条蓝色的小河贯穿小城。河边是白杨树林，你在这里拍过照吗？谈过恋爱吗？

这里是外贸大楼，一九九〇年竣工。楼高八十九米，上宽下窄，状如展翅欲飞的蝙蝠，颜色也是蝙蝠翅膀的颜色。

蝙蝠翅膀的阴影，遮住了第八中学。

白杨林外的人民公园是绿色的。

在另一栋美丽的大楼底下，有现在的“美丽世界”的记忆。

“这栋大楼是我们的婚姻介绍大楼，一九九〇年破土动工，二〇〇〇年交付使用，主楼高九十九米，象征着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婚姻，如果想结婚，就要有付出九十九斤的努力去获得一斤幸福的精神。主楼与附属建筑的造型酷似一把利剑刺入一颗心脏，象征着爱情的残酷和恐怖。主楼的颜色是铁青色的，象征着女人的脸，附属建筑颜色俱为鲜红，象征着流血的心！”王副市长用有机玻璃杆敲打着婚姻介绍大楼，愤愤地说，“我是反对兴建这栋大楼的，爱情是甜蜜的，婚姻是幸福的。这专门生产爱情和幸福的大楼不应该是这样的颜色和这样的造型，但众志成城，民心难违，在所有的建筑中，唯有这栋大楼的模型得到了全市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年人的疯狂崇拜。”

即将破土动工的婚姻介绍大楼造型酷似一根香肠，顶端是圆形的，据说是生命的象征。玻璃棒触到白色的“美丽世界”，一阵凉冷的寒流传导进他的心和肺，李玉蝉身穿雪白的大褂，里边赤裸裸的，笑嘻嘻地站在他的面前，“美丽世界”的肉味在你的心里像蜜一样漾开。我们仿佛看到你的脸色灰白，毫无热量的汗珠从你的肉里咕嘟咕嘟冒出来。

玻璃棒掉在地上，响亮地打在铺着人造大理石的地面上，并且弹跳了一下，在离地二十厘米的空中断裂成两段。听到这个消息，物理教师张赤球在思索：是什么力量导致一根有机玻璃棒断裂？王副市长身体前扑，趴在我们这座美丽城市二〇〇〇年时的美丽沙盘上。他的一只肿胀的大手按在婚姻介绍大楼和“美丽世界”之间，造成了一种丑陋但十分和谐的印象。在你们的脑袋里，物质以它的坚硬性征服了它的柔弱性，打上了永远不可泯灭的印象，对不对？

王副市长死了。

司机死在方向盘上，战士死在战壕里，教师死在讲台上，售货员死在柜台上，马克思死在书桌上，王副市长死在沙盘上。

王副市长被一群壮大青年抬进即将被推土机铲平的“美丽世界”，抬到特级整容师、市一级劳动模范李玉蝉的工作台上，时间是早上八点，时间是晚上八点，两种说法都是正确的，因此可以并存。

七

敲打门板的声音还在持续进行。据在将来奇迹般地从病床上跃起来、恢复说话能力的现在的物理教师张赤球的岳母过去的风流寡妇蜡美人说：她瘫痪在床上时，与我们一起聆听着那像钟摆一样准确的敲门声。她焦急得死去活来，痛恨女儿和女婿甚至恨及两个光头外孙。她说根据她的历史经验，能够如此耐心地、毫不粗暴地敲打老百姓门板的，只有人民的军队和冒充着人民军队的特务才能做到。要是别的什么军队早就两脚踢破了你的门了。蜡美人的形象发生着重大变化。从前她喜欢穿着红缎子鞋、光着身子、鬓边斜插一朵鲜红的石榴花在院子里漫步；现在她偏瘫在床，以曾经柔软如绵光滑如缎的肉体饲养着一批虱子，不久的将来她要奇迹般地站起来，不但站起来，而且歪斜的嘴巴要回复原位，丧失了的语言能力会得到完全彻底的恢复，就像要把生病期间少说了的话补上一样，她要滔滔不绝地讲话，有人的时候，对着人讲，没人的时候对着狗讲，既没人也没狗的时候对着墙讲。

现在我们没时间管她，你说，先让她在床上躺着吧。我们希望她回忆着与王科长在一起的浪漫岁月，度过眼下的痛苦生活。那时李玉蝉还是个小姑娘。

李玉蝉早就许过愿要为王副市长整容，以报答他当年跳到蓝色河水里救起自己的恩情。说这话的时候她已经从“美丽世界”的工作里得到了乐趣。

王副市长仰面朝着天花板，躺在她的工作台上。这张工作台高一百厘米，宽一百厘米，长一百加一百厘米，如果没有死尸停在上面，我们看到一块雪白的布蒙在台面上，台面上摆着一盆塑料花。工作台的四条腿上，装着四个小轮子，可以把整理好的死尸推到大厅里让死者的亲人或同事之类外姓人瞻仰遗容，然后推到大炉子旁边，用铁钩子把尸首抓到一块安装着弹射机关的钢板上，这时候，死者的亲朋好友应该回避，烧尸工人一按电钮，尸首便像炮弹一样射进炉膛。

你的工作间很大，这张白色的工作台安放在房间中央，工作台周

围，摆着几十盆春夏秋冬都开放的鲜花，有一盆开黄花的仙人掌你最爱。这里的花美丽而茁壮。

夜晚，殡仪馆大门关闭，由五彩霓虹灯组成的“美丽世界”在招徕着漫步街头的情侣们。你的房间也关了门，为了防止内部特务窥视，你狡猾地用肥皂堵住了钥匙孔。心怦怦乱跳，比偷情还紧张。他吞咽着粉笔对我们说：

你灭了灯，坐在一把木椅上深深地呼吸，想使心脏恢复常速。王副市长的气味深刻透彻，使几十盆鲜花的气味相比见淡，这里的情景便是“压倒群芳”的铁的证明。没有灯光，屋子里好像仙境，彩色的花瓣在幽暗中窃窃私语，窗玻璃在难以觉察地颤抖着。混凝土搅拌机的夜间轰鸣从窗框上的一条裂缝中钻进来。第八中学的教师宿舍正在兴建过程中。王副市长虽然死了，但您对第八中学的关怀，我们永远不会忘记。

心脏恢复了常速，李玉蝉拉开了灯，灯光陡亮，刺得眼睛发花头发晕。她修理死尸的面孔时，还没有过这种窘态，并不因为工作台上躺着的是一个死副市长。那么，当然因为你是我过去的情人也是我母亲过去的情人。

我说过你无论有多大能耐最终要躺在我的床上听我收拾，你还犟劲，说你死了直接进炉子不需整容，但死了就由不得你了。

她把墙壁上的抽屉拉开，拿出乳胶手套戴好，手套又薄又亮好像没戴手套。你又捏起一把比日光还要亮比窗纸还要薄的手术刀。甜蜜的笑容浮了一脸，你站在了工作台前。

王副市长肥胖的大脸上，凝固着惊恐的表情，那两片吻过我的芳唇的坚硬的山东嘴唇似乎在哆嗦着。哆嗦什么？难道你也害怕？共产党员死都不怕还怕一把小小的手术刀？这家伙总是逼我把舌头吐给他，像个贪得无厌的猪崽子。李玉蝉用镊子夹住王副市长的上嘴唇，往上一掀，王副市长的牙齿露了出来，隔夜蒜泥的气味从牙缝里冒出来。你的嘴里当年也有大蒜的气味，但那是新鲜大蒜的气味呀。她又用镊子夹着他的下嘴唇，往下一拉；又用另一把镊子夹住他的上嘴唇，往上一拉。王副市长的嘴巴成了菱形。他的两条胳膊恨不得抬起来，拨拉掉两把镊子，让嘴巴恢复原状。这种危险存在，她把他的嘴巴拉成菱形时隐隐地感觉到那两只胳膊随时都有抬起来的可能性。他的嘴巴里金光闪烁。她感到

万分惊讶：我自认为你身上有几根汗毛我都清楚，这耀眼的金光来自何方？人的嘴巴为什么会放金光？她的心又是突突一阵狂跳，连两把镊子都随着心哆嗦。我们看到你的脸苍白啦。你是像秃鹫一样蹲踞在笼中横杆上的叙述者，你是“美丽世界”的整容师，你是被人家用两把镊子把嘴巴拉成了多边形的死者。因为这个中心事件，你的脸可能变得苍白，你的脸有可能变得苍白，你的脸完全可能变得苍白。我们可以直接看到你的脸，我们通过你的叙述可以间接地看到另一个你的脸，又另一个你的脸。三个你是三个独立的个体，在特别的意义上又可以合三为一。

物理教师看到整容师美丽的脸上出现了梦幻般的神情，梦幻神情是美女的重要特征，她身上那层细毛金光闪闪，使黎明前最黑暗最寒冷的时刻变得温暖而明亮。必须不厌其烦地重复：敲门声持续如故，使人怀疑其真实性。

你什么时候镶上了三颗金牙？她又关了灯，坐在幽暗中思索着。自从你当了副市长，我只能在电视里看你，你开口说话连声音都闪光，我还以为是电视机或摄影机的光芒，根本不知道你镶了金牙。我是你的情人。如果别人是你的情人，见你当了市长，一定要无休止地纠缠你，我没这样做。我知道你每天都怀念我，胜过怀念你的瘦女人，对不对？盛开的鲜花在幽暗中窃窃私语，花瓣像人的舌头。花蕊其实是植物的性器官，赞美花朵就是赞美阴茎和阴道，这并不是我的发现。我们清楚。

王副市长在工作台上哧哧地冷笑。是真的吗？

她气汹汹地拉亮灯，用镊子戳着老情人的额头。死鬼，你笑什么？

你妈妈知道了一定会吃我们的醋。

你嘴馋！

老牛欢喜吃嫩草！

我们不失时机地把一把从野驴身边抢来的粉笔头儿送到你嘴边。

我拔掉你的牙！

整容师满脸娇嗔，惨白的荧光灯下，那张脸娇羞可爱，像清明节前

后，细雨纷纷中的桃花瓣儿。死鬼！你吃嫩草，我拔掉你的牙！

她用一把镊子撕开王副市长的嘴唇，用另一把镊子把那三颗金牙一颗接一颗拔下来，一颗接一颗扔进酒精碟子里。你浸泡着金牙，你漂洗着金牙，你放到鼻子下嗅金牙，你嗅到了金牙里的隔夜蒜泥味儿。你从墙壁里摸出火柴，点燃了碟子里的酒精，蓝色的火苗熊熊燃烧，你在蓝色火苗里烧金牙，你想起了俗话说“真金不怕火炼”，你看到金牙在火中大放光芒。你又把金牙放到酒精里漂洗，又嗅，你嗅到了一股甜甜的香蕉的气味，是金牙的真味。

五十年代我们的小城市里流传过一支童谣，那时你们都是小孩儿，一直流传到六十年代，那时你们长大了点，你们都唱过它，它的词儿是——还记得吗？

妈妈大 爸爸小

爸爸被打跑

跑到台湾岛

爸爸回来了

穿皮鞋 戴手表

提着一串青香蕉

……

这支清脆的儿歌当年在大街小巷流传，像一股凄凉的春风走街串巷。因为歌词涉及到台湾岛，并有“穿皮鞋戴手表手提香蕉”的反动形象，引起了党政机关的高度注意，市公安系统派出了大批侦查员，有的化装成邮递员，有的化装成收破烂的小贩，有的化装成饯菜刀磨剪子的……三教九流，五行八作，应有尽有。每个角落里都耸立着警觉的耳朵。后来，这首儿歌被新的童谣代替，但它的印象留在你的记忆里，就像香蕉的味道留在你的记忆里一样。

她拉开抽屉，找出一条纱布，把三粒金牙包起来，先塞在抽屉里，

抽屉上加了锁；又装进衣袋里，衣袋盖上夹了三根别针；你总是感到有两只警觉的、具有穿透力的眼睛在窥视着你。他一会儿穿透墙壁，一会儿穿透门板，一会儿又穿透了窗户的玻璃。所以，你慌慌张张地灭了灯。黑暗猝然降临，花瓣重新坚挺起来，并且窃窃私语。恍惚中有两只黑色的、蝙蝠状的大蝴蝶在房间里飞翔，死去的男人躺在整容床上冷笑，甚至还有咯咯吱吱的磨牙声，如果不是死去的王副市长在磨牙，就是人民公园里的小老虎在磨牙。窗户外边——直到如今我们才发现，窗户外边不远处就是他曾描述过的那条河流，河面上漂着一层鱼鳔泡般的避孕套儿。城市的灯光照耀蓝色的河水，河水把灯光反射到玻璃上。第八中学的教师宿舍正在兴建当中，玻璃的微微颤抖说明了混凝土搅拌机在轰鸣。

那天晚上，特级整容师因为憎恨王副市长发出“老牛欢喜吃嫩草”的叫嚣，拔掉了他三颗牙齿后，心中有些莫名其妙，便关了灯站在窗前，甚至轻轻地拔起了插销推开了窗户，河上的风轻柔地吹了过来。你听到了河水冲刷着河边裸露着的、弯弯曲曲好似大地胡须的东西，发出的弹拨琴弦的声音。人民公园正中有四棵古老的大槐树，树下有一间绿色的铁笼子，饥饿老虎的咆哮震荡着你的耳膜。老虎在星光下绕着笼子大踏步地徘徊，它威风堂堂的大影子颇为油滑地扑了过来。她的脑袋猝然涨大起来，老虎的影子在穿梭：从鼻孔进去由嘴巴出来；从左耳进去，由右耳出来；由肛门进去，从肚脐眼出来。她习惯先剥得一丝不挂然后穿上洁白的工作服，这种着装方式激起一种近乎偏执的狂想：我好像是个洁白的天使，其实连条裤衩都没穿（天使是不穿裤衩的）。因此，河上的风尽管温暖但依然轻易地浸透了她的肉，那三颗沉甸甸的金牙，宛若三颗冰凉的赘疣，附在她的盲肠发炎的压痛点上。潮漉漉的风从敞开的领口灌进去，你感觉到自己的两粒像黑枣一样、硬邦邦的乳头。

事实证明，并没有人在窥视，人们都在忙碌，已经把死王副市长弃置脑后，更没有人关心死王副市长嘴里的金牙被一流整容师拔走。

她关闭窗户，开灯照明，开始工作。你毫不客气地把他的衣服剥掉，就像当年、也是最后一次、就是他跳到河里把你救上来不久的一个炎热的中午，在蓝色河水边的白杨树林深处，他像一个鲁莽的小伙子一样，毫不客气地把你的衣裙剥得干干净净。

第三部

一

医学博士欧阳山本最近在这座美丽小城的日报上的“家庭生活”专栏里，向市民们宣告了一个无法用悲喜来定义的消息。请允许我把日报的情况介绍一下：几乎每一个小城市都有一张这样的日报，它四版，大小与公开发行的《参考消息》一样，纸的质量很好，轻轻一揉就像罗纹纸一样，富有吸水性和除垢性，这就决定了它与厕所的密切联系。市政府每年要为这家报纸补贴五十万元。我们没有必要来讨论这家报纸的存在合理性，因为凡是存在的，就是合理的。我们偶然地想一想：当所有的小城市有一张日报，唯独我们这个城市没有这样一张日报，将会是什么样子？

去年，市政协一位多吃了老酒的老人写了一份枪毙市报的提案，这座城里有两千多人怒火冲天；市委书记办公室里愤怒的人们川流不息，有人扬言要把政协醉酒老人的蜗居聚财巷十九号炸平。

日报的总编和副总编一起拜访了王副市长。

总编从精致的人造牛皮公文包里抽出一份发黄的旧报，报上登载着一条消息：

女青年失足落河，副局长奋勇救人……昨日黄昏，市政府劳动局副局长王国忠与妻子儿女在白杨河边白杨林中小道上散步，忽见一美丽的女青年失足跌入河中，河水湍急，女青年随波逐流，生命危在旦夕，值此千钧一发之际，王副局长不顾个人安危，一个箭步，跃入河中，救起了遇难女青年……

王副市长抚摸着那张发黄的旧报纸，好像抚摸着情人圆润光滑、生着一层细细金毛的臂膊……

欧阳山本博士用他一贯的权威笔调，坚定不移地向本市人民宣布……无论因什么疾病死亡的人，在理论上，都存在着死而复生的可能性……有力地粉碎了“生命只有一次”这一庄严的谎话。

博士旁征广引，例举了无数事实，并用高等数学中的线性多变函数和齐次可列马尔代夫方程进行了复杂的推导——实际上，他的推导纯属多余，因为，没有几个人去看他的数学公式，我们对他的文章坚信不移。

只要是需要，什么人间奇迹我们也能创造出来，没有人可以有人，没有枪可以有枪，没有原子弹可以有原子弹……

二

……原子弹爆炸时，钢铁都气化啦，沙漠里的沙子都变成了玻璃。你的眼前突然升腾起蘑菇烟云，身体飘飘，不知去向。只有右手紧攥着的一个物件，才使你没有飘向不可理喻的地方——他复活后多次讲过死亡的感觉；死亡就像轻烟一样在空中飘荡——你努力抓住这一点坚实，并竭力扩大着坚实的领域。效果明显，你感觉到自己，并且，恍然大悟般地想到：没有使自己化为一股轻飘飘的烟雾的那一点坚实，那一点重量，不是黄金也不是钻石，而是捏在手中的一截粉笔。

他睁开眼睛，立刻就被两根冰凉的手指按住了上眼皮，不但按，而且揉，与此同时，你根据声音方面的一般公式，推导出那个发出喋喋不休话语声的嘴巴距离你的眼睛约有一百零二厘米，他喋喋不休地对你说：方老师，您闭上眼睛，安息吧……您虽然不够资格，但我们已经打通了殡仪馆的关系，由“美丽世界”特级整容师李玉蝉为您整容……明天下午，王副市长将来我校参加您的追悼大会……

你感到校长冰凉的手指无疑是在迫害你：它旋转着压迫你的眼球，它向你发出命令：闭上你的眼睛！

现在，你才意识到，活人的世界已经拒绝接受你，校长用他威严的手指命令你闭眼。死人不许睁开眼睛！

你张开嘴巴，想告诉校长：我活着！根据欧阳山本博士的理论，死去的人可以复活！

三

方富贵以他辉煌的死——累死在讲台上——为第八中学、也为全市的人民教师，争得了同情和光荣。市日报以显著的位置和空前的版面向全市人民报告着他的死讯。广大的呼声从千家万户发出，汇成一个运动。呼声：关心教师生活，提高中年教师的工资！运动：向赚钱的企业和富裕的个人募捐，建立“中年教师保健基金”。

呼声日益高涨；运动方兴未艾；红领巾走上街头。

方富贵的死比方富贵的活更有价值——他不知疲倦地梗直脖子发议论：

如果说把尚未死利索或者说把死而复生的方富贵送往“美丽世界”当死人处理包含着不人道的因素，那么，牺牲这一点点人道，是为了换取更大的人道。这在历史上有过无数的先例：曹操为了安抚军心，借用了勤勤恳恳、忠于职守的粮官王垕的头颅；为了当上皇帝施仁政，李世民砍断了同胞兄弟的脖子。任何革命都是以小不人道换取大人道，“一对夫妻一个孩”也是以小不人道换取大人道。

为了改善全市教师的生活条件，延缓他们的生命，方富贵如果复活是反动，方富贵活着进殡仪馆是大人道——议论完毕，你的脖子缩回，重新进入你反刍食物一般的叙述；你的喉咙里有一种糨糊流动的呼噜声：

你咬紧牙关，不使声音从嘴里发出，全市教师都希望你死，都怕你活。为了配合募捐活动，日报刊载了哲学博士的论文，从哲学的角度用哲学的方法对医学博士“生命不止一次”的论点进行批驳。光活着的人就够麻烦的了，死去的人不许回来凑热闹。人口爆炸，生存空间日益狭窄，如果死人都要复活，如何得了呢？

全市人民一齐发出怒吼：方富贵不能复活！死啦就是死啦，不许混淆生与死的界限。

尽管你的妻子屠小英在嚎哭，尽管方龙和方虎在嚎哭，你也不敢睁开眼睛。你只能从睫毛的缝隙里偷觑着妻子和儿女的泪脸。鲜花和荣誉像雨点般打在你的身上，像破砖烂瓦、像泥土沙石，镇压着你的胸膛。死去的不许复活。这是铁的定理。

第八中学校办兔肉罐头加工厂的大头汽车，把看起来是死了其实还活着的你拉到了“美丽世界”，车厢里的兔毛随风翻滚，好像春天的柳絮。

春天的轻薄气味挑逗着你，拉活兔的汽车沿着河边的水泥公路缓缓行驶，河里细浪如鳞，鱼鳖虾蟹都浮在水面上游泳。一个人要强制自己不睁开眼睛比强制自己装哑巴困难十倍，其原因是眼皮比嘴唇轻捷便利，睁开眼睛比开口说话要便利得多，所以，装哑巴可以成功，装瞎子比较困难。

在河边这条洋溢着爱情的甜爱路上，拉活兔的汽车，凭借着方富贵死在讲台上的荣誉，冲破了甜爱路严禁卡车和畜力车行驶的规定，载着你的尸体，鸣着汽笛，缓缓行驶，耀武扬威。把一对对情侣逼到路边，搂着白杨树侧目而视。你偷偷地把眼睛睁开一条缝，打量着蓝得相当可爱的天空。空中游走着一团团蘑菇状的巨大白云，喷气式战斗机拖着银白丝线在空中进行特技飞行表演。丝线一样的烟云渐渐膨胀，变成了震惊过世界的物理学公式：E=mc2。E=mc2正在大力改变着人类世界的面貌，但它并没有穷尽宇宙的奥秘；是的，没有穷尽，不但没有穷尽，而且不如九牛一毛；无论多么了不起、功大盖世、名标青史的伟人，也不过是九牛一毛！我希望我的学生里出几个超爱因斯坦的人物！

他刚刚把嘴张开呼吁超爱因斯坦的诞生，吐出了一个不完整的音节，就有一张大手捂住了那妄图发出声音的洞穴。

“方老师，你已经死啦！”距离他的脑袋一米零二十毫米的上方，一个低沉的声音威严地说，“死人没有权利说话！”

我同意你的观点，死人没有权利说话。如果死去的人都喋喋不休，宁静的世界就会变得嘈杂不安，一个养鸡场；如果死去的人不随即闭上他们的嘴巴，活着的人都会大便秘结，手脚冰凉，舌苔颜色碧绿，厚若铜钱。但是，校长，我记挂着我的学生，盼望着从他们当中产生超爱因斯坦、超居里夫人、超杨振宁、超李政道、超马克思、超列宁——

校长粗大有力的食指和拇指，状如海蟹的大螯和钢制的大钳，抠进了喋喋不休的物理教师的腮帮子——那两个地方恰好有两个椭圆形的酒窝，它们当年是美丽的象征，如今成了钳口的方便窟窿。

方富贵只好把满腹的激情压下去把满喉咙喷薄欲出的语言咽进肚子里去。语言愤怒地下行，犹如怀才不遇的大才子，穿透层层障碍，曲曲折折，最后变成一串悠悠的长屁。

他让我们观看校长的心理活动：我从前在街头上听人说山东快书，说书的是个胖大老头，拿手好书《武二郎》。汽车底盘当啷当啷响，好像说书人敲打鸳鸯板：当哩个当，当哩个当，当哩个当哩个当哩个当！闲言碎语不要讲，表一表山东好汉武二郎。说武松碰上了孙二娘，装醉倒在十字坡……说武松高，二娘矬，背不起来拖罗着。武松的裤子开了口，二娘的裤子自来破……拖拖罗罗往前走，忽觉得腚巴骨上撅了两三撅。说二娘边走边思量：自古道蜂死蜇子它不死，没听说人死屌还活！早知道武松好这个，跟您二娘俺说说……

校长想到妙处，忍俊不禁，扑哧一笑，护送遗体的人都歪头看他。校长又苦笑一声，长叹了一口气。

校长的心理活动：曾听说癞蛤蟆剥皮心不死，方富贵人死嘴还活！当哩个当，当哩个当！活人话多都闯祸，哪轮着你死人胡啰嗦！要是你不听俺的劝，找团棉纱把您的嘴堵着。

汽车颠颠簸簸，是因为路面上砌着五颜六色的鹅卵石。心脏、花朵、熊猫——这些美丽的卵石图案导致汽车颠簸。你知道导致你颠簸的力学与运动学原理。

响屁随着汽车的颠簸，源源不断地从死人的屁眼里蹿出，一点气味也没有，但陪送死尸的人都紧锁着眉头，感觉到臭气扑鼻。

校长的心理活动：方富贵，你平日里不哼不哈，埋头苦干，素有拉革命车永不松套的老黄牛之称，小车不倒只管往前推，谷糠里也要榨出油。我本来想发展你当共产党员，可刘书记有意见，刘书记说你脑后有反骨，他研究过骨相学，他根据经验知道像你这种骨骼的人都野心很大。都会十年潜伏，一朝反动。喟然长叹。佩服刘书记，不愧是党务专

家，管人的专家。你死了，还念念不忘培养超马克思、超列宁的学生！长叹。如果你不是死啦，单凭这两句话就可以把你打入十八层地狱，让你永世不得翻身。死人只要不给活人添麻烦，活人一般是不愿与你们打交道的。

校长忍不住低声咕哝起来，好像与一个知心朋友谈心，“方老师，你要注意啊，要不是念你生前无过，我会向上级汇报，取消你享受特级整容师整容的资格。”

他注视着平放在车厢铁皮板上的那颗头颅——脑后的反骨使脑袋左右摇晃，兔毛沾在嘴上，很像胡须——语重心长地说：“老弟呀，管理死人的官员，也喜欢埋头苦干、沉默寡言的人。你还要注意遮掩脑后突出的骨头，缝顶宽大一点的帽子，管理死人的干部，没准也有刘书记那样的怪杰——会看骨相——这一点也不稀奇——树林子大啦，什么鸟儿都可能有——他们也不会喜欢你这块可爱的（说到这里，校长的嘴巴里泄露出一股淡淡的嘲讽味道——有点像烧焦木头的味道）骨头。老弟，前途漫漫，好自为之啊！”

校长一番推心置腹的话，感动了方富贵。他的鼻子好像被谁的皮鞋后跟踹了一下子，奇酸奇痒。阳光热烘烘地照下来，他的眼泪挂满面颊。是多么深刻的悲痛，使死去的人热泪奔涌？你向我们提问吗？眼泪在脸上蒸发，蒸气袅袅上升，变成了稀薄的白云，燕子穿梭般飞行。他叹了一口气，发誓不再说话，免得给校长添麻烦。叹气时因为感到腮帮子酸痛，他张开嘴，意欲松动一下痉挛的咬肌，一粒热乎乎、稀溜溜的燕子屎不偏不斜，落进了嘴巴。

四

我们这个小城的人经常说：“快进‘美丽世界’啦！”

革命老干部们则说：“快去见马克思啦！”

毛泽东对美国记者斯诺说：“我快要见上帝啦！”

这三种说法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一个美丽小城里的人，因为和老婆吵嘴，便感到万念俱灰、噇了两杯苦酒，腮上挂着混浊的泪，长叹之后悲鸣：快进“美丽世界”啦！

这种悲鸣相当轻松，也相当不负责任。不死不知道，死去才知道要进“美丽世界”并不很容易。对一般人来说，不不不！对所有的人都一样：活着不容易，死后也不轻松。

方富贵身长一百七十五厘米，体重四十七公斤。五个男人抬着他往“美丽世界”大厅前进。两个中年的校工抬着他的两条腿，两个刚从地区师专毕业出来的年轻教师扯着他两条胳膊，校长走在最后，托着他的脑袋。你品尝着燕子屎的味道：酸酸淡淡的基本味道里，掺杂着蝗虫和蟋蟀的味道。

每个男人只分担不足十公斤的重量，可他们都气喘吁吁，汗流浃背。死人是不是要比活人沉重？

校长托着你的头，暗中用右手的拇指按着你脑后那块高于常人的骨头。

校长的心理活动：方老师，我帮您把这块反骨按低些吧，这对您的前途有好处。不打麻药就施行压骨术，这是很残酷的，但是没办法。所以，我们在街头上看到冻饿而死的流浪汉，一定要收束住所谓的同情心。该冻死的就必须冻死；该饿死的也必须饿死。上帝能改变人的面貌，但无法改变人的命运。您忍着点吧，方老师。

那块高凸的骨头在校长拇指的强烈压迫下，不情愿地往里缩。疼痛难忍，小脑震颤，脊椎上迅跑着电一般的热流。你咬紧牙关，为了报答校长苦口婆心的叮嘱，把涌到喉头的言语硬憋下去。家燕粪便的味道又腥又咸，勾起肠胃的反抗——这是双倍的痛苦：硬憋下去的言语在肠胃中翻腾，硬咽下去的燕粪在肠胃中翻腾。翻腾加翻腾是双料的翻腾，痛苦加痛苦是复合的痛苦，死人加活人是半死不活的人。语言与燕粪混合在一起，就像酵母和面团混合在一起，生发开来，膨胀开来，产生大量的气体，气体急于寻找出口，于是，语言与屁就混合在一起，所谓的屁话就是这样产生的。你换了一个蹲踞在横杆上的姿势，用一种难以分清是油滑还是庄重的口吻对我们说。

响屁放得太多，引起了在前头抬腿的两个校工的强烈不满。

校工甲的心理活动：果然是个臭老九，死了半天啦，还嘣嘣嘣乱放臭屁！

校工甲五短身材，左臂上用两根大头针别着一个红袖标，袖标上写着两个黄漆大字：值勤。校工乙瘦长身材，与校工甲在外形上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的右臂上也用大头针别着一个红袖标，同样写着两个黄漆大字：警戒！

第八中学这两位校工与中国传统小说里的押解公人、搭配合适的相声演员有点类似，这是不幸的偶然巧合，你与他与我与第八中学领导人都没有关系。

校工乙的心理活动：这个死教师脚脖子上有脉搏跳动，这说明他的血液还在循环，他的心脏还在跳动……他装死……我们把他抬进殡仪馆……半夜里……

校工乙眼前出现的幻象：一个瘦骨伶仃的死尸从停尸房里悄悄地爬起来，把殡仪馆里的大小灯泡、粗细灯管全部拧下来，装进一条麻袋……殡仪馆里一团漆黑……大门无声开……窃灯贼扛着麻袋……消逝在河边的白杨树林里……

刚从地区师专毕业出来的两个见习教师是双胞胎，连他们的亲娘也分辨不十分清楚谁大谁小。他们听过方富贵老师的示范课。实际上，他们考中地区师范之前就是方富贵老师的得意学生，遗憾的是，双胞胎没

有语文细胞，偏科，语文考试从不及格，政治考试经常考出反动口号。最后，糊里糊涂、赖赖巴巴地混进了地区师范。

他们抬着恩师的尸体，强忍着内心的悲痛，泪眼模糊。他们从老师的脸看到了自己的脸；他们从老师死尸上发出来的气味里闻到了自己的气味。与其说你们在为恩师痛苦，不如说你们为自己痛苦。

双胞胎的内心独白：老师啊老师，我们抬着您活蹦乱跳的尸体，在咕咕唧唧的哀乐声里进行，好像抬着一只永不屈服的大对虾。老师啊老师，您满肚子的物理学无处发射便从肛门里发射出来，我们听着您的长屁，眼前出现您写在黑板上的一串串物理学公式和浓如烟雾的彩色粉笔末儿。它们虽然臭，我们照样喜欢它们……

方富贵感觉到了两位爱徒滚烫的泪水沉甸甸地打在脸上。他使劲捏着他们的手，向他们表达着满腔的爱情。死人抓住活人！一个教师，一辈子能教出一个好学生就足矣，何况教出了一大群好学生。你的嘴唇像两条肥胖的虫子，被内心的激动冲动于是像虫子一样蠕动，你开口说话的危险随时存在。

一切都逃不过校长洞察人类灵魂的眼睛。他除了继续对方富贵的脑后反骨施加压力外，还用两只眼睛的余光，左右横扫着双胞胎。校长虽然不是那种喜欢整人的人，但他有一种维护革命利益的自觉性。他的思想活动在几分钟之内局限在两张政治试卷上——压迫反骨的动作依靠下意识支配——自然不会是你和我们的政治试卷——我们暂时从政治考试的沼泽里逃脱了性命——当然是双胞胎的政治试卷——政治考试的前夜他们做了一个相同的怪梦：校长和教导主任，各提一根警察叔叔使用的电警棒，戴着铁手套，穿着高筒马靴，站在考场入口处的两侧，对每个进入考场的学生进行通电试验。每个被试验的学生头上都飞迸着绿得灼目的电火花——那一夜他们一起尿了褥子和被子——第一题：填空（每空一分，填错一空扣二分）——“四人帮”是指由四人组成的反党集团。

双胞胎的答案：校长、书记、教导主任、赵大嘴（食堂的炊事员）。

这样的学生难道不该开除吗？学校要开除他们，你方富贵发难，煽动教师和学生联名写信上告。我早就看出他脑后有反骨！刘书记恼怒地

说，可你还要发展他入党！你用力按着他的反骨，连自己的指头肚儿都发了热。

这样的学生！不开除也对。他们双双考中大专，使我校的高考升学率提高了百分之四，名列全市第二。如果没有这4%，我校就要屈居第四位。第一名发金牌。第二名发银牌。第三名发铜牌。第四名屁牌也没有……

“站住！”“美丽世界”华丽的大厅门口立着一个头戴黑色大盖帽，身穿黑色西服，足穿黑色驴皮鞋，黑帽子上绕着一圈血红箍，脖子上系一条血红领带，面如扑粉、唇若涂脂、长发飘飘的年轻女郎，“站住！”她不高兴地重复着，“站住，你们有证件吗？”

双胞胎被黑色女郎的美貌激怒，把沾着泪水的脸往袖子上蹭蹭，挑衅性十足地说：“这里是一级保密单位？殡仪馆还要证件？死人就是活证件！在死亡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人无论生在什么地方，最终发出的臭味是一样的！’‘有的人活着，但早已死啦；有的人死啦，但永远活着！’你神气什么？黑羽毛红脖颈的乌鸦！”

“住嘴！”她愤怒地跺了一下脚，脸上浮起一层桃红的怒火，她闪烁着洁白的牙齿，不时让鼻梁上出现竖道的皱纹，她说，“这里就是要证件！”

校长出面的时候到啦。因为，他恍惚记起这个漂亮的地狱之门守卫者，好像是第八中学业余女子排球队的那位外号“二郎神”的扣球手。

他双手抱着死者的头颅，大拇指压着死者脑后的反骨，好像按着一颗巨型炸弹的启爆机关。死者蠕动着的嘴唇仿佛在说：“只要你一松手，我就爆炸！”一个死人开口说话，其效果绝不亚于炸弹爆炸。

校长还不知道这位把大门的二郎神正与市日报的一位喜欢穿石磨蓝牛仔裤的记者谈恋爱（已发生过多次性关系），记者还是省作家协会的会员，专写死亡与性爱以及死亡与性爱之间关系的小说，二郎神既为他提供素材又为他提供进入“美丽世界”体验生活的方便。

“我是第八中学的校长！”他牢牢地按着你的骨头，一字一顿地说。

美丽的女郎嘴边隐约着天堂里才有的微笑。

“我们抬的是全市有名的物理教师，请让我们进去！”校长说。

“要证件！”她冷笑着说。

“你是第八中学的学生吧？我记得你是第八中学的学生，打过排球？打过排球。”他把方富贵的脑袋往高处托了托，说，“这是方老师呀，他没教过你？”

“要证件！”

“难道你的老师进殡仪馆也要证件？”

“少啰嗦！”

“我们送方老师来整容，已经得到了市委领导的批准。”

“别废话！”

“找你们领导来！”

“你咋呼什么？校长大人！”她说，“这里是‘美丽世界’，不是第八中学！”

“我们已经和你们领导预约好啦！方老师一生辛苦！累死在讲台上！进‘美丽世界’让特级整容师为他整容是党和政府对人民教师的关怀！你一个把大门的有什么资格拦挡！”

“要证件！”

“你到底要什么证件？”校长挥舞着一只手。

“要能证明死者处以上干部身份的证件。”

“方老师是得到特别批准的！”

“拿我们领导的批条来！”

“我们在电话里联系好啦！”

“领导没告诉我。”

“你们的电话呢？”

她对着墙壁噘噘嘴。

校长冲向挂在墙壁上的红色电话机。

“送我回去……送我回去……”

先是两名见习物理教师听到了死者低沉的呼唤；继而是两名校工听到了死者执拗的哀求。最后听到死者愤怒吼叫的是美丽的女门卫。

“送我回去……”

听到死者的呻唤，双胞胎认为老师犹如老马恋栈，死了还想回去看看那熟悉的校园，那熟悉的教室，那一张张像小老太太小老头一样的熟悉的学生脸。他们泪水又盈了出来。悲痛转化成愤怒：“‘二郎神’！你这匹母骆驼！把守地狱大门的女妖精！你逼得死人开口说话！老师一生辛劳，死后还要受气！老师啊老师，你好命苦啊！”——愤怒又转化成悲痛。

“送我回去……”

听到死者的哀求，两位校役突然想到那些被关在第八中学大门外的学生，他们也在哀求：“放我进去吧……”

校役俩对姑娘说：“好同学，看在我们两个糟老头的面上，放他进去吧……”

“送我回去……”

死人发出了咆哮！女门卫尖叫一声，双腿罗圈，又罗圈……突然直起，冲向挂在墙壁上的红色电话机——校长正在嘎嘎吱吱拨号码——拨拉开校长——争夺电话机——往昔的业余排球队扣球手腕上劲大得胜。

趁着女门卫给她在市日报社工作的情人打电话的时机，校长使了个眼色，五个人抬起死人，飞一般蹿进了“美丽世界”。

你的声音戛然而止。

五

生活中的计划常常被突发的事件彻底打乱，这种被突发事件彻底粉碎计划从而导致命运变化、导致历史变化的情况每天每时每刻都在每个人身上、每个家庭里、每个国家里发生着。马克思主义者用偶然性和必然性来解释这种现象；非马克思主义者用命运和上帝的旨意来解释这种现象。他枯燥地对我们说教。他继续说：

今天上午，李玉蝉本来应该为方富贵整容。

今天下午，王副市长本来应该去第八中学参加刚刚被授予“优秀教师”光荣称号，并被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方富贵老师的追悼会。

今天上午，王副市长在一次有关城市建设远景规划会议上，不幸殉职。

今天下午，被抬到特级整容师李玉蝉整容床上等待整理的方富贵又被原封不动地抬下来，放到墙边的大冰柜里，暂时保存。

今天下午，王副市长本来应该在方富贵老师的追悼大会上讲话，但他躺在了特级整容师李玉蝉的整容床上。

时间的顺序是为小说家安排的。

先死的要为后死的腾地方。

六

为了不使学校当局难堪，方富贵决定不说话。被扔进冰柜里他也不说话。

冰柜里亮着一只橘红色小灯泡，光线柔和而温暖。他认为冰柜里的温度是凉爽而适宜的，尽管他看到冰柜的内壁和格子棂上生着洁白的、长长的、柔软的霜花。连续几天，不，他连续几十年都处于动荡不安的生活中，情绪一直焦虑干枯，像随风翻滚的枯树叶子，发出嚓嚓啦啦的磨擦声。他形象地认为自己体内的各个部件之间在干摩擦，干摩擦生出的过多热量导致大便干燥、牙龈脓肿、满嘴恶臭。人身体上的所有洞穴，其实是往里灌注润滑油的油嘴。他生前就幻想着用几只高压油枪往身体里注油：从左耳里注进去——金黄色的油膏子咕唧咕唧地从左耳注进去——哧哧溜溜地从右耳冒出来不完全金黄色的油膏子——油膏从肛门注入——像疾速扭动腰肢的蛇从嘴巴里冒出——机器高速运转，变黑变脏的油膏从机件的缝隙里挤出来——然而这是幻想——冰柜里安静，与世隔绝，机器在工作，沙沙的电流声在冰柜里回旋——好像沙土的瀑布，按摩着你的灵魂，你感到了空前的轻松愉快，无牵无挂。至此你才真正品尝到死亡的滋味，体会到尸体被冰镇的幸福。

没有永恒的幸福。你的肉体具有一种可恶的劣根性：不满足！极度疲倦后你渴望休息。休息后你又渴望运动。吃不饱时你渴望美食，吃饱后你的肉体又盼望异性。在冰柜里，你的愉悦和幸福逐渐升级，肉体的劣根性开始破坏你的精神的安宁。沙沙的电流声变得刺耳，你坐起来，毫无顾忌地睁开眼睛，研究周围的环境。

——在此之前——在方富贵爬起来，研究冰柜的结构、冰柜里的储藏物等等之前，有过一段漫长的半休眠状态。在这段时间里，他凌乱地回忆了自己的一生：童年时代——少年时代（小学时期）——青年时代（中学、大学时期）——死亡时代（中学教师时期）。

童年时代回忆片断：

……躺在黄色的草地上，一个瘦脖子大眼睛的小男孩，那就是我。我看到秋天的天空惊人的蓝，内战的子弹在半空里飞，像小鸟一样啾啾地叫着……大炮在轰鸣，炮口的强烈白光像闪电一样把远处的、黄叶子的树林照得雪白。白光下奔跑着一些满身红色的人……一忽闪出现了，一忽闪又消逝了……齐腰深的蒿草像浪潮追逐……我躺在草丛里，看到肥大的鸿雁尖声鸣叫着俯冲下来……内战的流弹在空中滑行着，一只雁垂直下落，跌在了我的腮边，雁嘴里的血溅到了我的眼睛里……让我回忆雁血的味道，它那么遥远，又仿佛近在眼前……我难过得想流泪时，我的眼睛就猛然忆起雁血的颜色，雁血的温度，雁血的气味。红色的雁，滚烫的雁，芳香的雁。红色的雁血凝在枯黄的草上，像浑圆的露珠。中弹的雁睁着眼，漆黑的小眼珠定定地望着我。悲凉的雁的眼。我的眼泪里有雁血。大地在抖动，枯草在燃烧。成群的雁掉下来……烧红的弹片吱吱叫着，打在一条腿上。一只蹦得像牛犊那样高的野兔被一块弹片撕成了十几片。野兔子吱吱地叫。我抱着一只雁站起来……娘啊娘……

方富贵被自己的喊叫声感动得热泪盈眶；冰柜里的霜花也被往昔的炮火映照出虹彩。他回忆了一场亲眼目睹的战斗。时间是一九四八年，地点是城北大荒甸子，战斗双方动用的武器：飞机、榴弹炮、迫击炮、掷弹筒、水压重机枪、仿捷克式九二轻机枪、苏式冲锋枪（俗名“花机关枪”）、美制汤姆枪、三八大盖枪、老汉阳、陟峨枪（八路军织女洞兵工厂制造的一种威力巨大的步枪）、德国造大镜面匣子枪、日本式“王八”匣子枪、土造鸡腿匣子枪、马牌撸子、枪牌撸子、英造豪华型镶金象牙柄女式袖珍手枪。战斗持续四十八小时，战斗结束时尸横遍野，血沃荒原肥劲草。

……你看到童年时代的你一个瘦骨嶙峋的小孩怀抱一只死雁，站在枯草丛中，咧着大嘴哭叫亲娘。你的头上流弹如蝗，四周硝烟弥漫。一个眉清目秀的解放军战士把你抢到树林子里。夜晚，你们围着一堆火，把雁烧熟了吃肉。芳香的雁甜蜜的烟。眉清目秀的解放军战士是连队的通讯员，大家都喊他小王。

这位小王，就是躺在整容床上的王副市长。

方富贵漫长的回忆会在后边的章节里像鬼影一样重复出现。现在他弓着腰站起来，观察、研究这种日本造巨型冰柜的构造。他对冰柜的除

霜性能不满意。他看到在冰柜的一格上，放着一只黑色的大塑料袋，袋口用白丝线紧紧缠绕，还打着灰色的铅封。他撕破一点，伸进一根指头，戳到了软绵绵……凉森森……啊咦！是什么东西？是什么东西呢？……指甲缝里沾上了白色的脂肪。塑料袋旁边放着一些破碎的皮肤、乱糟糟的毛发、七长八短的骨头、大大小小的眼球，还有一些肾、心、肠之类的东西。你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一股刺人的寒气从四面八方包裹住你，只一会儿工夫，就把你冻透了。连那盏橘黄色小灯放出的光线也是冰凉的。

曾经，你把冰柜想象成地狱，你欣慰地认为：地狱里有光明也有温暖，待在里边能永远是人死后的大幸福。现在，寒冷使你清醒，一生中从未有体验过的对妻子屠小英的思念之情，被寒冷激发。寒冷是爱情催化剂。在冰柜里，你懂得了，一个男人，应该紧紧地贴在女人的肉上。

他一头撞开了冰柜的大门，惯性使他坐在距离冰柜五米远的地板上。人间暖洋洋的空气包围着他，融化着他。头发上、眉毛上的白霜变成了露珠。有两滴露珠轻捷地跳到手背上。青筋暴跳。墨水斑点。手背很脏。指甲很破。营养很差。指甲上有虫斑；你肚里有毛病。你想起在大学上了很多课，读了很多书，眼镜很大，懵懵懂懂往前走，一头撞在一个柔软的物体上，是什么物体具有这样柔软温暖的物理属性？是俄语系女生屠小英的乳房。你的脑袋嗡嗡地鸣叫着，飞速地膨胀着。那是盛夏，屠小英穿着一件豆绿色的薄绸衬衣，领口敞开，露着锁骨。那两个乳房像两个小苹果，在衬衣里在她的胸脯上上蹿下跳。她身高一米又八十厘米，身材瘦削，面孔上皮肤紧张。她居高临下，怒气冲冲地盯着方富贵。

她说：“对不起，我撞了你的脑袋。”

方富贵说：“你的胸膛很柔软，没碰痛我……”

她眼皮一眨巴，两颗泪珠跳到手背上，手背上血管子青紫……

你告诉我们那时候，他被那两颗晶亮的、耀眼的泪珠震惊了，爱情由此萌生。傻瓜动了感情比老虎还可怕。他把高出他半头的俄语系高材生放倒在图书馆的夹道里，屠小英满嘴都是俄罗斯伟大语言的味道……他用纯粹的中国嘴巴贪婪地吞食着俄罗斯爱情语言独特的、疯狂的、热烘烘的、煮熟了的土豆和白菜混合在一起的味道。后来，你和这位来自

哈尔滨的、有一半俄国血统的女杂种结了婚。你的好日子从此结束了。

屠小英的苹果大的乳房，结婚后一个月，就长成了两个小足球，简直像个奇迹！简直像用气吹胀的气球。

高呼口号：打倒大奶子的苏修女特务！

你坐在距离大冰柜五米远的地板上，思念着屠小英美丽丰硕的乳房，就像那俗话所说：到了夏天，才知道雪花的美丽。就像那戏文所唱：骂一声薄幸奴！你有眼不识金镶玉，错把珍珠当泥土！

冰柜门大开着，橘黄色的灯宛若地狱里的鬼火，闪烁着，人的破皮烂肉和内脏器官放着绿幽幽的光泽。地狱的大门为你敞开着。屠小英白璧般的大乳好像两颗太阳，在天花板上晃动着，光影徜恍，是天堂的光辉。

你处在生与死的十字路口——笼中食粉笔者言。

他站在天堂和地狱的分界处——我们随声附和。

一阵尖利的嗥叫从方富贵的嘴巴里冲出来——殡仪馆里一个守夜的老工人在一天夜里听到了鬼哭——他嗥叫时感到腮帮酸麻得不轻——少年时他学习吹奏铜号，运气要领掌握不好，腮帮子也是这样又酸又麻——你记得校长用两根手指钳制你的嘴巴的情景——你不想嗥叫也要嗥叫，人有时是会失去控制某些器官的能力的——他嗥叫着，从地板上跃起来，以非人的敏捷。你用力推上了冰柜的铁门。地狱之门关闭，房间里只有人间的气息和虚幻的天国之光了。

电冰柜关闭后，他随即就感到若有所失，究竟失去了什么自然是说不清楚了。屠小英的乳房上那种辉煌光芒顿时黯淡了一半。他用手抚着它，就像抚着一块缝鞋的猪皮。

王副市长直挺挺地躺在整容床上，他面容清癯，腹部平坦，犹如一块绷紧的钢板。这是王副市长吗？

即使不是王副市长，也是王副局长，或者王副处长。你是他从硝烟炮火里、从燃烧的草丛中、从染血的大地上抢救出来的孩子。

你怀抱着死雁，哭叫亲娘。一个男人站起来。他光着头穿着一件破棉袄他是你的爹，一块炮弹皮子几乎把他打成了两段。鲜血飞溅时是有声音的。你亲眼看到了爹娘像一棵拦腰折断的枯树。小王叔叔背着你跑进了树林子。伏在他的背上，你认为他是你的年轻的父亲。

这种回忆，不断唤醒他的软弱的感情。在妻子面前他软弱过。现在又在儿女的影子前瘫痪了。

方龙是个十六岁的男孩，他已长出了喉结。

方虎是个十五岁的女孩，她没长喉结。

这两个杂交二代，无论在体型、相貌和智力水平上，依然表现出明显的优势。他和她身材修长——身高超过同龄孩子，皮肤白皙光洁，鼻梁挺拔，眼睛大，睫毛长。女孩的嘴巴大而妩媚，嫣然一笑，近乎妖冶——总而言之，这是大受青睐的两个孩子。

想到此处，这间装饰着鲜花和香草的工作室立即变成了地道的魔窟。玻璃窗外，河水与污水沟里倒映着霓虹灯五彩缤纷的影子，夜行的客车像陨落的大星在高楼大厦间穿过，起重机的巨臂挑着一个个房间在无声地组合大楼……我既然活着，为什么要和死人做伴？他大彻大悟地想，你校长有什么权力对我发号施令？人死过一次就不能再活？满载着荣誉死去果然就比默默无闻甚至臭名昭著活着好？

他很友好地握握躺在整容床上、抢占了他的位置的、你的双重救命恩人的冰凉的手。心里默念着：恩人，您先走着吧，我要回家去看我的妻子和孩子……

王副市长的手像铁钩子一样，好像要拉住你。他拉住你不放，死人抓住活人不放。你使劲抖掉死的勾连，挂着一头惊惧，拉开房门，扑进大厅，房门在身后砰啪一响自动关闭，好像说：不要后悔！

殡仪馆的大厅同所有的大厅一样，不分昼夜总是灯火辉煌，五色霞光照耀着伏在方形大玻璃鱼柜里的、臃肿不堪的黑色金鱼。大厅的四周摆着一圈花圈。白天被践踏的化纤地毯在夜里重新把丝儿立起来，好像刺猬，好像绿茸茸的草地，好像死去又活来的苔藓。

这片散布着冷酷表情的大地毯使你踌躇不安，它明确无误地向你表现它要复仇的愿望。你徘徊在裸露着大块方石板的地毯边缘，无意中发现了黑金鱼的翅膀摆动。这个蠢笨的、无棱无角一塌糊涂的丑东西，与其说它是金鱼，勿如说它是一只放大的蝌蚪。第八中学物理教师办公室里的对话蓦然涌上心头——不是你说的是小郭说的：市政府大宴宾客，上了九道名菜：第一道：红烧蜥蜴。第二道：油炸蝗虫。第三道：活吃蜻蜓。第四道：清煮蝌蚪。第五道：盐水螳螂。第六道：糖酥蜜蜂。第七道：爆炒胎盘……孟老夫子摇头晃脑，表示怀疑。张赤球老师很惊讶。李老师说现在什么都吃，大家都挖空心思，开拓吃的范围，从天上飞的到地上跑的水里游的，几乎是逮到什么吃什么。蝎子吃到八毛钱一尾，麻雀吃到五元钱一只，蚯蚓吃到五毛钱一条……就差吃蛆吃屎壳郎啦……这不是不可能的……难道还能吃人吗？这不是不可能的……吃胎盘就跟吃人沾上边啦……等着瞧吧……放心吧，吃不到中学教师头上，一个个瘦得贼硬，谁喜吃？……我是瘦肉型……张老师一句话引起了大笑。大笑过后是欢乐，欢乐之后是狂喜，狂喜过后是悲伤。我们吃什么？啊，吃什么？我们可以吃粉笔，吃粉笔头儿……你想到适才在冰柜里看到的那只黑色塑料袋里装着的白脂肪……有人抓住你的肩膀，你回头打量着他：一个腰间挂着手枪的武装警察，冷冷地看着你。

“你是方老师……”警察满脸狐疑地问。

“是，是，方富贵……”你点头哈腰地说，“你……”

“我是你的学生，跟‘二郎神’同班的。”他说。

你虚伪地说：“记起来啦，记起来啦。”

“‘二郎神’跟我说你死了呀！”他说。

“我死了吗？”你说，“我也闹不清我是死了还是活着，再见，我要回家啦。”

你向当了警察的学生摆摆手，大踏步走上地毯，一股股电流在指尖上飞蹿。殡仪馆内的武装警察发现他的物理教师身上闪烁着翠绿的电火花。他很想向老师请教，弄懂这神奇放电现象的科学根据。但机会稍纵即逝；方富贵拉开玻璃旋转门，一闪身，便消逝了。

他不知道当了警察的学生在大厅里干什么。他现在自由地行走在狭长的街道上。殡仪馆的旋转门把生死分离，进去容易出来难，但规律在他身上颠倒了一下：进去不容易出来还算容易。

一辆豪华轿车几乎是无声无息地滑行过来，它鬼鬼祟祟、探头探脑，吓了他一跳，跳到马路牙子上，崴了脚踝，哎哟了一声，蹲下，伸手去抚摸伤处，眼前一片血红，红中迸出星星点点的绿。他站起来，脚点着地，以龙腾虎跃的精神，回到马路上，狭窄的，轿车的尾灯像猛兽血红的眼睛。蓦然回首，那人——昔日的学生今日的警察，手按着腰间的“六九”式公安手枪，站在“美丽世界”灯火阑珊的大厅门口，向你行着注目礼。

夜间清扫街道的女工，也不愿让人看到她们的脸，甚至不愿让人看到她们的皮。她们穿着米黄色的帆布工作服、戴着帆布手套、头上扣着帆布帽、嘴上捂着大得出奇的帆布口罩，眼睛里发射着随时准备与人干架的信号。你的眼睛看到她们好像幽灵（她们的眼睛看到你也像幽灵）。“到这里来寻找爱情简直是做梦……”嚓嚓嚓！她把几块冰棍纸扫进铁撮子，“私生子个个都聪明……”

你被这位从扫地的麻利劲儿上来判断年龄不会超过三十岁的女清洁工吸引——她嘎哑着喉咙哼唱着的亵渎爱情的爱情歌曲具有臭豆腐般的魅力。她优雅地穿行在本市的风景区：河边的白杨树林里。为了增添爱情的神秘色彩，这里灯光黯淡，杨树的影子横七竖八倒在茸茸的草毯和凸凹不平如我们前面所知的鹅卵石路面上。因为灯光黯淡，星光闪烁；河里星斗灼灼，青蛙呱呱鸣叫。有超级浪漫的男女在树林里露宿，避孕技术的普及和避孕药具的易得为年轻人带来福音，这是人类的进步。

你在杨树林里碰到了一个正弯腰小便的女青年，她蓬蓬着一头黑发，她的头发形象地说明着“怒发冲冠”是什么意思。你听到了小便的声音闻到热烘烘的尿臊味。她睡意蒙眬睡眼惺忪，含意模糊地对着你一笑。然后慢腾腾地提上裤子。那裤子很瘦，硬把屁股塞进去你马上联想到她脱裤子时必然很像从腚上往下活剥皮。哪怕你为了什么极力否认看到了她的屁股，实际上你还是看到了她的屁股。

你急匆匆地寻找旧路。一个严肃的好父亲、一个为人师表的模范丈夫，竟然跟踪女人，还听到了女人撒尿的声音嗅到了雌尿的味道看到了

另外的女人的屁股……你高举起自我批评的巴掌，狠狠地、从容不迫地扇到自己脸上。

“打！狠狠地打！”

“权当被儿子打啦！”

这两句话好生耳熟，骂人的声音也好生耳熟。

权当被儿子骂啦。

你的眼前是一棵棵调皮的白杨树，它们光滑、高大、挺拔，它们抖动着枝叶笑出了声。你想到了杂交二代。一个高大、挺拔、光滑的裸体青年抱着怒发冲冠的女青年亲嘴，女青年哼哼着，用巴掌拍打着很像你儿子的那家伙的屁股。

方富贵受了惊吓，在黎明前最黑暗最寒冷的时辰，飞跑，跑出白杨林，跳上八一大道，穿越五一广场，拐入爱民街，斜插群众巷，钻进过街的红星隧道。在市府旁边，你看到，一座旧建筑物无声无息地瘫痪在地上（工兵专家进行定向爆破），你怔怔，留下一个与力学有关的疑窦等待闲暇时思索。弯着腰走过建筑工地，碎砖烂瓦，一踏冒白烟的石灰。一跳，跌进了一个矾石灰的大坑，仿佛陷入万丈深渊，差不多就是灭顶之灾，费了千万的力气爬上来。爬过一道生草的土墙。又走了一会儿。到了：一块木牌上写着：第八中学教师宿舍区。一道破栅栏。钻进去。敲门。

屠小英看到浑身雪白的丈夫站在窗前，大叫一声：

“有鬼啊——！”

你很悲哀。

你想回“美丽世界”。

你回不了“美丽世界”。

你去敲同事的家门，他的妻子是一级劳模，殡仪馆特级整容师，名叫李玉蝉。

第四部

一

特级整容师用两根指头捏着一柄浅蓝色的手术刀，站在被剥得一丝不挂的王副市长面前。他说：我们可以看到那柄手术刀静静地躺在搪瓷盘里，活像一支恬静的乌鸦翎毛。你动刀前默立了三分钟，低着头，旁观者会认为你在向死者行默哀礼——这不是你的习惯也不是殡仪馆的规矩。你一向是匆匆忙忙地脱光衣服，披上白大褂，一秒钟也不耽搁，就把刀子劈到死人的脸上，像一个技术娴熟的皮鞋匠清理着皮鞋上的破皮子。

你的任务是骗死者的亲属，也骗接受死尸的部门。这个部门可以叫天堂，也可以叫地狱。你的产品一律是驴屎蛋子外边光。

你说她默立了三分钟，感觉到腋下有汗双腿之间回忆往日经验，导致心中纷乱如麻。捏着刀子的手也有些湿漉漉起来。为了尽快结束这尴尬的局面，她用左手抓住死人的下巴，使他的下巴骨仰起，脖子上的皮肤绷紧。然后，他对我们说你准确而凶猛地对着死人喉结之上的部位豁了一刀，白色的脂肪立即翻了出来。此情此景，基本上好似犁铧翻开肥沃的土地，他说。

市委领导把为王副市长整容当成一项政治任务交给你，你对馆长不信任的，同时也是关照的含情目光视而不见。如果排除掉为王副市长整容的政治意义，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就是一个纯技术问题。这对特级整容师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

整容技术从医学范畴游离出来，一步跃入美学范畴，后来又与医学融为一体，成为美的医学。

整容师的任务就是美化，修补丑陋、破烂的肢体。小城里有十几名有志于为活人整容赚大钱的年轻人正在医学院和美术学院雕塑系穿梭上

课；有几名正在搜索美酒名烟，准备打通“美丽世界”的门路，得到在死人身上实践的机会。

李玉蝉曾根据照片为一位在车祸中将头颅压成一团渣滓的死者恢复了生前容貌，使死者英俊漂亮，栩栩如生。死者的父亲是市人民公园猛兽馆里的猛兽管理员，饲养着两只老虎三只狮子五只金钱豹，还有一群阴险的恶狼。通过为他儿子整容你与猛兽管理员建立了友谊。在工资微薄，入不敷出，肉类短缺，肉价猛烈上涨的一九八七年，你与他发现了一个搞肉吃的万全良策。

排除掉为王副市长整容的政治意义，李玉蝉要做的事单纯又简单。你只需清理掉王副市长体内积淀的脂肪，剪掉一部分皮肤，然后，根据你的记忆，用透明胶纸、海绵充填物、彩色颜料——也可用彩色粉笔代替——恢复他年轻时的面貌，就算告成大功。你对他年轻时的模样记忆犹新，闭着眼也能做出他的脸，费不了多少功。至于开膛剥脂，这是粗鲁的屠夫都能干的事——经过上述分析，可以说你接受了一件省力又讨好的任务，何况他是你的情人。

二

去年秋天的一个晚上，猛兽管理员愁眉苦脸地坐在一张摇摇晃晃、吱吱扭扭的藤椅上。他是一个五十多岁、头发花白、目光浑浊、弓腰驼背的老头儿。你当时想他的被车轮子嚼烂了脑袋的儿子是何等的英俊潇洒，与他的面貌丑陋的父亲形成鲜明的对照。

那时候，张赤球老师在高三班教室里监督学生晚自习；大球小球吃饱了钻进他们的墙洞复习功课；蜡美人躺在她自己那张床上，谛听着虱子咬肉和耗子啃锅盖的声音。她听到女儿与一个男人在咕咕唧唧地议论着什么，一会儿是猪肉的价格，一会儿是奖金和罚款，一会儿是母老虎一胎产下两只小虎……女儿是母亲潜在的情敌。石榴花的颜色笼罩了她……她从布帘的缝隙里看到那两条金黄色的腿在愉快地颠动着……她咬着牙，让冷冰冰的声音从牙缝里漏出来。

“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啊！”整容师深表同情地说，“大家都过得很难。可不这样又能怎么样呢？正像那俗话说的，‘天要刮风下雨，人要受苦受难’。”

那是个凉爽的夜晚，跟昨天晚上一样，月光如水，泻进房间，把灯光都逼退啦。她抚摸着自己的手臂，突然萌生了对这位丧失爱子的猛兽管理员的居高临下的怜悯。这种怜悯轻飘飘的，像生长在虾嘴上的胡须。

猛兽管理员站起来，用力掏出一支人参。他说：

“李师傅，人家送我这支老山参，留给您家老人滋补身体吧。”

你推辞了半分钟，便起身送他。你陪着他走了一段路，路边的树叶默默无语。老头儿把脸抬得很高，满怀希望地说：

“李师傅，我想和你做笔交易。”

你们沿着人民公园的绿色铁栅栏缓缓地走着，踩着栅栏和黄杨冬青

的纵横交错的影子，竟像一对老情人在悠闲散步。公园深处的猛兽山上，飘来一缕缕老虎粪便的腥膻之气，还有，饥饿的小老虎凄惨凛冽的啸声。

你双手抱着肩头，打了一串寒颤。一种了不起的恐怖从黑暗的潜意识里跳出来，站在冬青树丛里，对着你咆哮不止。

猛兽管理员像位老父亲抱住了你，用他的小而坚硬、类似小兽利爪的手，窸窣有声地抚摸着你的肩膀。你闻到了老人身上的虎豹豺狼气息。他的双眼灼灼有光，好像灿烂星海里的两颗最灿烂的星斗。

他絮絮叨叨地对你叙述着那两只新生的小老虎，使它们可爱地在你脑海里打滚竖蜻蜓，叙述者的语调凄凉，其间充斥着父爱。他说：

“……这是两只狮虎。为什么叫狮虎呢？它们的爹是那头非洲来的老雄狮……让狮子跟老虎结婚，就像让毛驴与马交配，难度很大，但‘只要功夫深，铁棒磨成针’……狮子骑在老虎身上，大声一叫，平地起了雷，震得树叶子往下掉……这两只小杂种，胃口不好，配给它们的牛肉、羊肉、冻兔、烧鸡……连闻都不闻……昨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两只小狮虎说：老头儿，我们要吃人肉！……我想，你每天都修理死人，难免出些下脚料……这些下脚料浪费了多可惜……”

他的灿若双星的眼睛慈祥地盯着你，坚硬的手爪抓住你的双乳，你认为他要把它们撕下来去喂那两只狮爹虎娘的小杂种。他拿着你那两只脱离了身体变得雪白的乳房，慈祥地扔给那两只思念人肉的小家伙，它们撕咬着你的乳房，喉咙里响着贪食的呼噜声。他慈祥的脸上堆着慈祥的微笑，像个老父亲一样，温存的、富有经验地抚摩着你的双乳。你尖叫了一声——在王副市长的身下，你的尖叫，曾吓得他脸色苍白，弯着腰站起来，简直像个偷鸡摸狗的蟊贼——你把双乳从坚硬的按摩里挣脱出来，间隔了三秒钟——你空虚、恐惧——它们需要凌辱——又自动地挺上去。

“不，我不干……”整容师大声吼叫着，“我干不了……”

“告诉我，你怕什么？”猛兽管理员的声音像小号一样悠长雄辩，“你一听到人肉，就想到了活人。这是自己与自己为难。死人在你手里，就像泥巴在塑神的匠人手里一样，就像猪肉在大师傅的肉案上一

样。要揉要搓，要捏要摸要削要剁——还不是由着你？人死了有什么？你说人死了有什么？大首长都把遗体捐献给医院解剖——一点下脚料算什么——大首长生为人民谋幸福，死为人民作贡献——下脚料算什么？狮虎是珍贵动物，人民群众要观赏，大熊猫下崽登报纸上电视全世界都知道，下脚料算什么？”

“良心上过不去……”

“混账！把良心挂在嘴上的人，没一个有良心。让小狮虎饿死给国家造成损失，让少年儿童可爱的红领巾祖国的小花朵难过你的良心哪里去了？”猛兽管理员捏着你的乳房，像一位严肃的、公正的法官，执掌着至高无上的权柄，对你的良心进行审判，“收起你的良心！你用海绵、软木、胶水、羊肠线、下脚料，造成一个假头安在我儿子的尸体上欺骗我你有良心吗？良心其实是互相欺骗。就像你这双乳，她渴望着男人抚摸甚至撕咬，但你的丈夫对她无兴趣，你为了良心便冷落它，你折磨自己，把正常的欲望克制下去，你的良心哪里去啦？你和我都是制造良心的人：你与死人打交道，我与猛兽打交道。”

他把你搂在怀里，那瘦小的佝偻身体爆发出令人难以想象的伟大力量。他的嘴唇像个经验丰富的强盗。你被他吻得死去活来，鼻涕眼泪一齐流，连小便都失禁啦。

他把你松开，你瘫在草坪上，这里插着写有“爱护草地，请勿践踏”字样的白漆木牌子（背面写着：违者罚款）。你仰在草坪上，叉开腿。你渴望着他能像野兽一样扑到你身上，用牙和爪撕烂你的衣服，然后毫不留情强奸你。

猛兽管理员冷冷地笑着，牙齿在凉月下闪烁，丑陋的脸射出红光，这是个冰冷的夜晚，白露如珠，挑在叶尖上闪烁。

他一味地冷笑，根本没有强奸你的意思。

变态的欲望转化为变态的愤怒。整容师坐起来，抓起草拔出根带着土，向他的脸上摔去。

“魔鬼！丑鬼！丑魔鬼！”她骂他。

尿湿的裙子湿漉漉地贴在大腿上，红色的大蚂蚁寻着气味，在你腿上爬。

“你知道我是干什么的？”他蹲在你面前，用猫对老鼠说话的表情和口吻对你表现对你说，“你知道拴在一根线上的两只蚂蚱是怎样运动的吗？”

他的目光把你一下子就扫倒了。他伸出那只钢铁的小爪子，托起你的下巴（这爪子烫得你又尿出了尿），他嘴里的洋葱味儿汹涌地扑在你的脸上，辣出了你的眼泪。他一字一顿，用比中央电台播音员还要标准的普通话向你下命令：

“记住：从今之后，每星期六晚上，到这里来，把积攒一星期的下脚料交给我！”

整容师哭着点头。

猛兽饲养员抬头看看月亮，用窝窝囊囊的鼻音说：

“您回家吧，您丈夫已经从教室里走出来啦。”

他转过身，要走啦；你胆怯地问他的背：

“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他不转身，回答道：

“我是一个复仇狂！但对你，我的复仇是甜蜜的。你要把我当成一个定期用优美食品换取你的下脚料的小贩子，我将带给你实惠。”

他跳出草坪——动作笨拙也灵巧——刚强与软弱、凶狠与温柔、潇洒与猥琐，在他身上得到了统一——这是个魔鬼还是个天使——你困惑地坐着，体会着热辣辣的排尿感觉，望着这个在皎洁的月光下战战兢兢、点点划划地贴着绿漆铁栏杆运动的矮小身影，直到随着栏杆拐了弯时。

夜深了，公园深处，老虎在呼啸，狮子在咆哮，恶狼在嗥叫，挤在月下站在月下的斑马们围成圆圈，它们一边思念非洲，一边用沤烂的破

蹄子弹打木栅栏，发泄着离井别乡的哀愁和被羁的恼怒。

你告诉我们：当天夜里，特级整容师做了一个噩梦：公园里的猛兽冲破了牢笼，跑到了广场上，冲进了商店，闯进了电影院……率领猛兽队伍的，正是那两只用狮的精虫和虎的卵子培育出来、用“美丽世界”下脚料饲养大了的杂种！它们身躯庞大，狮头虎身一只，一只狮身虎头，兼备了老虎的凶猛顽强和狮子的残忍无赖。它们率领着野兽追逐着大市民和小市民……整座城市都沸腾了……整容师纵身跃到一棵树上，搂住一根树杈……猛兽们团团围坐在树下，一片雪亮的血红眼睛盯着她的屁股……一片咻咻的喘息……一阵杂乱的嚎叫……猛兽们开始啃树……咯吱咯吱咯吱……大树摇摇晃晃……

物理教师把在梦中痛苦挣扎的整容师摇醒，你怎么啦，他问。她惊魂普定，满脸是汗，坐了一会儿，一言不发，蹭下床去到水龙管子上洗脸，物理教师惊喜地大叫：

“球他妈妈，你把床尿湿了一大片！”

三

回忆多年前，你第一次操着手术刀独立工作时，面对着死者狰狞的面容，你的双腿发软，手腕子酸痛，轻如翎毛的手术刀变得重若泰山。那是一位向秀丽式的英雄，不过她不是药厂的职工她是市纺纱厂的女工。纺织厂失火，她为抢救国家财产壮烈牺牲。她丈夫是个中尉，你站在整容台前发呆时，他正坐在飞驰的火车上向女英雄靠拢。

烧死的女工躺在整容床上，她的结婚照立在你的工作台上，怀抱鲜花的美丽新娘面带幸福微笑，她的旁边立着解放军的幸福中尉，中尉脸上也带着微笑，这两位春风得意的年轻人微笑着注视着被烧成魔鬼的纺织女工——谁也说不清楚一分钟后自己会变成什么模样——这时，你产生了一种对解放军中尉的怜爱之情，你忘了恐怖与紧张，心里燃起一股邪恶的报复之火。好像这个孔武的中尉曾是你的情人，后来又背叛了你投入了纺织女工的怀抱。你咕咕噜噜地对猛兽管理员说过：看到美丽的死亡才会使人难过，看到丑陋的死亡会使人开心。我要让她比生前更美丽，但这美丽是一堆假货。

你清理掉女英雄脸上的破皮烂肉——虽然戴着多层纱布大口罩，但女英雄香喷喷的熟肉味还是穿透纱布，进入鼻腔，甚至使你的肠胃发出咕咕咕——像家鸽交配一样的鸣叫。你熟练地把一种用香油、绿豆面、石膏粉、防腐剂调配成的涂料一层层一点点往女英雄的脸上涂敷，然后蒙上一层从死尸屁股上取下来、经过精细加工的美丽皮肤。然后，栽睫毛，画眉毛，涂口红，搽白粉……女英雄身上遍盖鲜花，一张脸从花的海洋里现出来，像梦一般美丽……

你冷冷地对解放军中尉说：她的确非常美丽，可惜她死啦！这样的美人世界上找不到第二个，可惜她死啦！

中尉干嚎一声，口吐白沫，晕倒在地。

……如前所述，在黎明前最黑暗最寒冷的时刻，物理教师家的门板被敲打着，整容大师腿垂在床沿下，在有节奏的敲门声中如痴如醉。敲

门声还在继续……

你在敲门声的伴奏下，“咔嗒咔嗒”地追忆着逝去的荣誉……当你第一次举起手术刀杀向一个虽然死了但依然是人的肉体时，心情是激动的，面孔是潮红的，唾液是大量的。现在，除了特殊情况（譬如切割情人的尸体），你举起刀，就像站在屠床前的屠夫，尽管那猪在尖声嚎叫，屠夫是无动于衷的，屠夫按照习惯和程序，麻木、冷漠、敏捷、准确地举起木棒槌，对准猪的耳后软骨，英雄一击，呱唧一声响，猪的身体紧缩起来，四脚绷直，皮肤颤抖……屠夫抄起半米长的钢刀，捅进猪的喉咙，尖刀戳破心脏……红得发绿的猪血直泻瓦盆，五分钟之后凝固……屠夫卸下猪头，砍下猪的四蹄……屠夫换一把牛耳尖刀，从猪的腹部正中豁开一条缝……屠夫欻欻地开剥猪皮，从腹部开始，到脊背透合……屠夫把猪的尸体倒挂起来，开膛破肚，把心、肝、肺、肠——五脏六腑——三把两把撕掳出来……屠夫拚着水龙管子，冲洗着无头、无脚、无内脏，更无灵魂的猪肉……狗在架旁蹲着，屠夫把猪的生殖器割下来扔给狗吃……屠夫把猪的骨头从肉里剔出来……屠夫的任务基本结束……在这个过程中，屠夫是不存在一丝一毫对于猪的怜悯心的。他一边与身旁看热闹的议论着市场行情与思想道德，一边准确无误地工作……幼年时，你曾在城郊从头至尾地观看了一头猪被宰杀分解的过程。给你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你受用终身，至今还时时追忆。吃猪肉时，你神奇地想象着猪的面貌。猪肉的味道基本上是一致的，但猪的面貌又是各异的。同理：死人的气味基本是一致的，但死人的表情、死人的价值是各异的……那个屠夫是位红脸膛、秃脑袋的小老头儿。双腿罗圈着，脚尖往里凑。双臂修长、粗壮，具有蓬勃旺盛的生命力。屠夫是你的六舅。屠夫是蜡美人娘家的第六位堂兄弟。

六舅把猪看成一堆按照规律安装起来的肉、骨、皮，杀猪多年之后，六舅眼里已无活猪（此感觉可参见庄子《养生主》篇里“庖丁解牛”故事）；同理：我把死人看成一些毁坏了的器具，我的任务是表面修理（修理内部是内科医生的事）；修理死人表面多年之后，我的眼里无完人，如果给我机会，我能把丑八怪修理成美郎君（这种想法为她十年后成为活人美容大师埋下伏笔）！

第一次独立整容，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舆论的习惯是穷追猛打，不遗余力——捧往死里捧，打往死里打。所以荣誉是杀人的慢药，对付仇敌的最好方法是：把他吹捧起来！这是猛兽管理员的旋律在整容师心里

的再现。当报纸、电台把因抢救纱锭被烧死的女工捧上天的时候，与“舍身抢救国家资财的女英雄”沾亲带故的人都成了报纸和电台记者跟踪的对象。首先被注意的自然是解放军中尉。

中尉追忆美丽亡妻的文章受到千万市民的眼睛和耳朵的赞美。他津津有味地向人们诉说着荣耀的悲恸：第一次河边相会时，她就对我说：当党和人民的利益受到威胁时，我们要像共产主义战士江雪琴那样迎上去，并且要脸不变色心不跳……新婚之夜，她与我一起在灯下并肩学习毛主席的光辉著作《为人民服务》，一直学到天亮，她让我背诵《纪念白求恩》，背错一个字也不允许我上床……她多次拾金不昧……两次跳到河水中抢救落水儿童……

英雄的丈夫不会撒谎，他用铁一样坚硬的事实向市民们证明着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英雄原来就是英雄。

于是英雄的丈夫也成为英雄，他穿着笔挺的军服，皮鞋擦得像两块优质煤炭；手上戴着白里透蓝的手套。他穿梭于大学、工厂、机关、幼儿园，作有关他妻子的英模事迹报告。英雄在报告过程中日臻完美。现在，哪个单位不邀请英雄的丈夫作报告就是哪个单位的耻辱和麻烦。但事实确实是这样：没有任何人强迫某单位去邀请英雄的丈夫作报告。

英雄的丈夫站在“美丽世界”殡仪馆的大厅里，为殡仪馆的全体人员作报告。他已经不用脑袋支配嘴巴说话，久经训练的嘴巴凭着一种惯性，就把该说的话说出来。该流眼泪的时候，眼睛的记忆是让眼泪流出来。该呜咽的时候，喉咙里自然会有呜咽之声。

人们毕竟愿意崇拜英雄，没有英雄国将不国，没有英雄崇拜人将不人。殡仪馆的女人们除李玉蝉之外，都用眼睛赞美着英雄的丈夫。李玉蝉的眼前却命运般不可抗拒地躺着被烈火烧烤得焦黑的女英雄。大厅里弥漫着烘烤尸体的香味。这香味过分浓烈，使你头发晕，耳朵鸣，肚子里充满气体。当那些幻想着填补英雄留下的空缺、钻进英雄睡过的被窝、从英雄搂抱过的肉体上沾染一点英雄气的姑娘们纷纷流出眼泪时，你写了一张纸条递上去。纸条上写着：真英雄被烧得皮焦肉烂，被鲜花拥抱的英雄是我用油泥塑出来的！

英雄丈夫接过纸条读罢，脸上的红光更加焕发，他用脑袋支配嘴巴说道：

“阿美生前多次对我说：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无论干什么工作都是为人民服务。在此，我愿代表为共产主义事业光荣献身的阿美，向殡仪馆的全体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热烈的掌声）！尤其要向那位为阿美整容的师傅表示崇高敬礼（掌声雷动）！”

你在笃笃笃笃的敲门声中回忆：殡仪馆的党委书记把你拉上讲台，介绍你给英雄的丈夫。台下的掌声突然变得稀稀落落，当年轻英俊、身上放射着英雄气息的解放军中尉紧紧地握着你的手、两只黑栗般的大眼睛里射出含情脉脉的目光时，你全身灼热，你感到异常的兴奋、异常的局促不安。对他的那种刺刺痒痒的忌妒、怨恨顿时烟消云散，好像这些不健康的感情从没在你的心中萌发过，那递纸条的不是你，那怀着邪恶心理塑造美人头的也不是你。

那张照片你保存了很久：中尉紧握着一个漂亮姑娘的双手。讲台后纸扎的鲜花也摄入了镜头。你微微垂着头，羞答答的，好像一朵半开半闭的石榴花。

记者们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高度，用不同的相机、不同的姿势，抢拍整容姑娘与解放军中尉握手的场面。镁光灯像爆竹一样噼噼啪啪闪烁着。回忆这永恒的瞬间你很心酸：当记者们把相机对准你时，场下的掌声突然零落了。你感到无数目光像蝎子尾巴一样蜇着你的背。最尖锐、最毒辣的蝎子尾巴是女人的目光。

第二天，本市日报赫然登出你与中尉握手的大幅照片，并配有热情洋溢、才华横溢的解说词。

荣誉落在了你的头上。殡仪馆里的女工们把你恨透了。

黎明前黑暗寒冷的时刻即将结束时，敲门声变得不耐烦起来，音响的节奏感被破坏后就变成了彻头彻尾的噪音，与此同时，人民公园里猛兽们的吼叫声，郊区农家雄鸡的啼叫声，蜡美人梦中的磨牙声，犹如汹涌的浪潮，灌进了小屋。回忆的链条卡住了，中尉诡计多端走出房间，消失在黑暗里。第八中学呆头呆脑的物理教师张赤球从厕所里走出来。他嘟哝着：今天是星期一，为什么又是星期一？

“谁在敲门？”整容师披上衣服，对丈夫说。

“有人敲门？”张赤球问。

“你难道听不到吗？”

“我听不到！”

“你聋啦！”

她趿拉着鞋跳到门口，拉开门，一股生石灰的气味伴随着滚滚晨雾扑进来之后，随即，一个全身雪白的人，宛若报丧的孝子，跌进了你的怀抱。你扶住他，呼唤着张赤球，这时你感觉到沾满双手的石灰烧灼皮肤，马上想到建筑工地上的石灰池。你是谁，啊？啊，你这人怎么啦？

那人跪倒在地，昂起瘦头，雪白的脸上有两点黑是他的眼；胡子从石灰缝里钻出来，好像淤泥中的枯草；胡子上方的洞，我们认为是他的嘴巴。

“张老师……玉蝉嫂子……帮我想想办法吧……”

“啊咦！方老师，你不是死了吗？”

四

整容师清理完了王副市长脸上和脖子上的脂肪后，伸展了一下腰肢，冷冷地、感触万千地扫了一眼老情人破碎的脸，然后，以王副市长深陷进去的肚脐为中线、中点，切开了一个半尺长的大口子。一点血也不流，一点血腥味也没有，白花花的脂肪嗞嗞响着从刀口里冒出来。王副市长的肚子上盛开了一簇庞大的白菊花。

一个人的肚子里竟然能盛下这么多的脂肪，使她惊讶，她使我们惊讶。

你把那些脂肪撕下来。在银白的灯光照耀下，王副市长的脂肪表现出柔和的浅蓝色。它们是温暖的，不硬不软，手感很好，成型性——可塑性很强。你随手把一条脂肪捏成了一支蜡烛。你把一条条的脂肪从王副市长的肠子上剥离下来，塞进工作台下的一条黑色塑料口袋里。蓝色的肠子被剥离出来时，整容师的腹部感觉不好。她转身走到窗前，拉开窗帘，心里忧伤地注视着被灯光和月光照耀得如同童话中情景的蓝色河流，白杨树参差不齐的树冠连绵起伏，闪烁的彤云的边缘，你似乎听到了潺潺的河水流动声。

你很担心把他的肠子扯断，扯断肠子后果不堪设想。六舅清洗猪下水时大胆地从肠子上往下撕脂肪，没见他把猪肠子撕破过，这说明肠壁坚韧结实，不必过分担心。脂肪跟肠子剥离时她感到一种甩掉沉重累赘的快感，这噼噼刺刺的剥离之声也让你欣喜。真应该为生前负担沉重的王副市长叹息，也该为死后卸掉包袱的王副市长祝贺。

猛兽管理员每星期六在公园外草坪上接受整容师交给他的下脚料，回赠整容师牛肉或猪肉或冻兔或鸡杂碎。那天晚上竟回赠她一包猪大肠。他鬼一样地掌握着整容师生活中的一切秘密，甚至知道她的丈夫患有脱肛症。她用来装下脚料的口袋——黑色塑料袋——是猛兽管理员赠送的。

她撕光了王副市长肚里的脂肪，累得气喘吁吁。捶着腰她看到三只

塑料袋并肩立在工作台下。每只袋子能盛十五斤脂肪，王副市长减轻重量四十五斤。她担心：星期六下午如何把这些沉重的袋子运到交货地点。

整容师用精密的技术修造着王副市长的脸。从他的臂部和腹部取下来的皮肤过分娇嫩白皙，敷在脸上容易与脸部的原来皮肤产生矛盾，造成我市人民不必要的误会。在特级整容师的精湛技艺面前，没有解决不了的困难。她用油彩使王副市长的面部颜色统一起来。反正要用毛料中山装遮掩，她用粗大的针脚草草把王副市长腹部的大刀口缝起来，没有一个傻瓜会来掀开死人的衣服检查死人的肚皮。

明天上午，躺在吊唁大厅正中的王副市长，面容瘦削，腹部平坦，身材挺拔。他紧紧地闭着眼，嘴唇紧绷着，坚毅而庄重。他的身体周围装饰着十几束淡雅素净的白色荷花。前来与遗体告别的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死者的亲属和生前友好，呼吸着白荷幽雅的清香，环绕着安放尸体的灵床慢步行走。每个人都斜着眼往里看，都是满脸的悲痛。这些情景，都被市电视台的摄影师和市日报的记者移到了屏幕和报纸上。

市民的叹息大于悲哀。我们从电视屏幕上看到一位年富力强、身体健壮的副市长躺在灵床上。电视播音员告诉我们：王副市长临死前一秒钟还在工作。

如果没有你的努力——

市民的愤怒会大于悲哀。我们从电视屏幕上看到一位腮肥脖粗、大腹便便的副市长躺在灵床上。电视播音员照样告诉我们：王副市长临死前一秒钟还在工作。

谁也不会相信电视播音员的话。我们可以原谅一位退休老工人的大肚子，但不会原谅一位副市长的大肚子，尽管这是不公道的。

特级整容师晋升了一级工资。

多年前，你的手被中尉握过之后，你被殡仪馆党委吸收为党员。

活人踏着死人的尸体往上爬。

你替他穿好衣服。

你把装满从他肚子里剥出来的脂肪的黑色塑料口袋扎好，从工作台抽屉里拿出铅封机，在扎口袋的线绳上打好铅封。

任务完成心欢畅。整容师坐在靠背椅上，用眼睛赞美着躺在整容床上的死人，欢畅一会儿就溜走了。他跟二十多年前几乎一模一样，那时，我刚满二十岁……

……中尉现在是不是也挺起了大肚子？他在讲台上握住了我的手。第二天市日报登出了他握住我的手的照片后，报社记者第六天送给我一张布纹照片。记者狡猾地眨着眼，记者说照片棒极了，是他一生中的最佳作品，简直像结婚照……他和她的结婚照曾摆在我的工作台上，是她婆婆拿给殡仪馆、让我们为英雄整容时参考的。她婆婆说结婚照她笑得最好……我羞红了脸。

记者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双眼细小，狡猾的表情多半由此产生，他站在金鱼巷十三号石榴花盛开的院子里，左手拿着采访本，右手拿着“博士”牌自来水笔，逼问着你：

“你告诉我，怎样喜欢上‘美丽世界’的工作的？说！”

我没话可说，石榴花的甜甜酸酸的气味——别人都说石榴花没气味——我贪婪地吸食着石榴花酸酸甜甜的气味。

记者用粗大的“博士”牌自来水笔往采访本上写了几行字，他问：

“你是否觉得：我们的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像这盛开的、火红的石榴花一样，革命的工作就像一朵朵石榴花？”

“石榴花？”她心在石榴花，全部感觉都沉浸在石榴花的颜色和石榴花的气味里，她梦呓般地重复着：“石榴花？”

记者兴奋地奋笔疾书。

记者又逼问：“听说你有位舅舅在市劳动局任副局长？听说他要给

你调换工作，你拒绝了……”

舅舅也淹没在石榴花的颜色与愈来愈大量的气味里了。

……

第七天，市日报用整版篇幅登载了本报记者采访的通讯：《好一朵石榴花》。

在《好一朵石榴花》里，本报记者说你是开放在殡仪馆里的一朵火红的石榴花，火红的石榴花是革命的象征，是共产主义精神之花。他赞美了你，顺便捎带着赞美市劳动局副局长——这个大公无私的舅舅；他赞美你为女英雄整容，顺便赞美女英雄到处讲演的丈夫——他赞美活人时不忘记赞美死人；他描述死亡时不忘记播种爱情——他把石榴花插到了中尉的胸膛上。

第八天，王副局长到了“美丽世界”。

党委书记说：“李玉蝉同志，你舅舅看你来了。”

冒牌的舅舅坐在书记办公室里的沙发上，抽着斯大林式的烟斗。舅舅略略有些富态啦，手上有了白色的皱纹。

他拍着我的肩膀说：

“玉蝉啊，干得不错！有你这样的好外甥女，舅舅脸上也光彩……”

党委书记说：“玉蝉同志进馆来，认真学习‘毛著’，积极要求进步，刻苦钻研业务，是一个雷锋式的好青年……”

舅舅对党委书记说：“对年轻人要严格要求，尤其是思想上不能放松……”

你严肃地对我说：

“玉蝉，你做出了一定成绩，舅舅希望你牢记毛主席的教导，‘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

他的脸上没有一丝一毫装出来的神情，他不可能不是我的舅舅。妈妈红樱桃般的乳头从他的两只黑色大手的指缝间抻出来乱点头的情景在我面前晃动……这只能是梦境，未成年的女孩子喜欢做一些稀奇古怪的梦……我的双腿间突然记忆起了他的感觉……他正在教育我……这只能是错觉，因为喜欢做离奇梦的女孩子也喜欢产生错觉……你用力但十分平静地在王副市长充气皮球一样的肚皮上划了一刀，浅蓝色、弯弯曲曲的脂肪不可遏止地奔涌出来，宛若菊花开放，这是硕大、富态的名贵菊种……舅舅关心我的婚姻问题……面对着这名菊你毕竟有点心怯……双腿间的感觉涌上心头……这个冒牌的舅舅为我保媒，让我填补女英雄留下的空白。

特级整容师坐在月光下的草坪上，昏昏沉沉思想着。猛兽管理员早已拐到栏杆那边去，消逝了那个弓腰驼背、战战抖抖的大影子，野兽在公园里嚎叫，猪大肠圈在黑塑料袋里。月光皎洁——总是月光皎洁——照耀天下万物，使整容师遍身泛白，有点像从石灰坑里挣扎上来的方富贵老师。

那位记者因为采写《好一朵石榴花》受到市委宣传部的嘉奖，被提升为记者处副处长。他决定穷追猛打，他决定在李玉蝉身上抠出黄金。

你坐在凉森森的草坪上想，那个记者，像苍蝇一样叮住了我……自从进入殡仪馆，我就喜欢招苍蝇，妈妈也这么说……张赤球这死鬼老说我身上有死尸的味儿……他当年追我时难道没闻到我身上有死尸味儿……

夜间巡逻的警察注意到了坐在草坪上的黑衣女人。

那天，你穿着一袭黑色的旗袍坐在月光下的草坪上，好像一个幽灵。

警察们认为：这是个安娜·卡列尼娜式的女人（市电视台正在连播电视连续剧《安娜·卡列尼娜》），安娜穿着黑衣服，钻到了火车轮下；这个女人穿着黑旗袍，她极有可能要跳河。

记者处副处长嗅到了爱情的气味……我梦到你扑向了敌人的枪口……你对中尉说，我每天夜里都梦见你扑向敌人的枪口，你全身都燃烧着，衣服在燃烧，头发在燃烧，皮肉在燃烧，你周身跳动着黄色的火

苗……中尉静静地坐着，好像一座英雄的塑像……你不喜欢我吗？她胆怯地问。羞愧压得你喘息困难……是舅舅的意思……我并没有这种念头……中尉的眼睛里表现出惶惑和忧伤，他说：我明天决定好吗？

晚风拂动着整容姑娘李玉蝉的头发，使她周身荡漾着毛茸茸的感觉。在金鱼巷十三号的门口，记者处副处长笑嘻嘻地迎上来，他紧紧地抓住你的手，激动地说：“祝贺你，真诚地祝贺……我已经拟好了下一篇通讯的题目：《火红的爱情》。”——记者抖着一叠文稿，说，“我念几段给你听——不，我还是给你讲述一下这篇通讯——你与中尉的爱情反映了我们新时代的新风尚——你选择了殡仪馆的工作，共产主义风格——他选择了你——你为他的妻子——女英雄——整容，通过女英雄，你们结成革命伴侣——多么富有戏剧性，多么美好啊……”

你绕过记者处副处长，默默地走进金鱼巷十三号。记者处副处长被冷在门外，心里充满恐惧。

两位年轻貌美的夜间风化警察，跳过低矮的生铁白漆栏杆，站在月光下的草坪上。中尉说：“玉蝉同志，我同意和你结婚。”“小姐，你坐在这里干什么？”警察问。

每当幸福袭来时，你就浑身冰凉。站在中尉面前，你变得比真正的处女还要羞涩不安。与王副局长疯狂做爱的那个少女变成了一张皮，抛弃了旧皮，新鲜的玉蝉上了树。他抱住了你，你流出了眼泪。

“小姐，你哭了？”泪水在你脸上，月光皎洁，泪珠晶莹动人，“你想跳河吗？”

年轻警察俏皮地制止着他们制造出来的即将投河的少女。

“失恋了吧？”

“我们两人都没恋爱呢！”

他们嘴上的胡子还没变硬。整容师发现这两张年轻的脸上，带着第八中学高考预选中淘汰掉的学生的那种特有的、自然也是别具一格的恶作剧神情。

她一声不吭，静等着事态的发展。中尉徘徊片刻，好像在下决心；两个小警察每人抓住你一只胳膊，把你拉起来。他猛地扑到你身上时，你把头晃来晃去，逃避着他的嘴，这时在你的大肠里有一个声音：嗤——嗤——嗤——很像一个智者在冷笑，很像一个阀门在排气。你越抵抗他越疯狂。中尉用步兵侦察员捕俘拳第八套中的一个动作把你甩到了他的床上。这个动作俗名“大飞轮”正名“拉蹬背跌”，具体打法是：双手攥住敌方的手脖子，用力往胸前拉，然后猛然蹲下，屁股和背部随即着地，双手继续猛拉敌手，惯性使敌方身体俯在你的身体上方，将你的双脚蹬在敌人的小肚子上，手脚一齐用力，把敌人凌空扔到你的背后。本动作要一气呵成，出手迅速准确，方能奏效。对付一个被爱情的药酒毒得晕头转向的女人，本动作一气呵成也罢，两气呵成也罢，结果都是一样的：你的身体在空中旋转一百八十度，当你清醒过来时，已经躺在了女英雄的位置上。丝绸被子上还残留着女英雄肉体的气味……大姐，你为什么要跳河？生活比蜜还甜……两张毛茸茸的孩子嘴贴在你两边的腮上。你抬左手，扇了右边的警察一嘴巴；你抬右手，扇了左边警察一嘴巴（打得很轻，佯怒，玩笑性质约占百分之八十五）。混蛋！瞎了眼，执法犯法，调戏妇女调戏到你师娘头上来啦！

两个小警察捂着嘴傻笑。

“师母，我们早就认出来啦！”

“师母，我们怕你跳河哩！”

“放你们妈妈的臊屁！”整容师说，“我跳河时你们还没生出来呢！”

“师母，您还是早些回家好，要是被流氓盯上，可不是闹着玩的。”

“师娘要在这儿凉快会儿。”

两个小警察吹着口哨巡逻去啦。

两行泪扑簌簌落下来。躺到了女英雄的被窝里，你莫名其妙地哭了。当时，只要中尉轻轻地抚摸你一下，你就会像疯狗一样扑到他的怀里，亲他，咬他，把从王副局长那儿学来的全套本事施展出来。但是

——

他穿着缀着肩章和勋章的军上衣，腰里扎着武装带，下身赤裸着，脚上趿拉着方头大皮鞋，站在床下，目光像剑一样扎着你的肚子。你听到他说：

“你不是处女！”

他弯着腰穿裤子，你又一次听到他说：

“我敢肯定，你不是处女！”

他全副武装站在你面前，命令你穿上衣服。

他帮你穿上衣服，说：

“我愿意为你保守秘密。但有一个条件，你对你舅舅和你单位的书记说：你不爱我。”

五

跳河时英勇悲壮，天都不怕，死都不怕，羞耻何处安身？所以你从容不迫地、一件件把衣服扒掉，又一件件掷给背对夕阳站着的王副局长：展开的衣衫像肥大的蝴蝶，翩翩落上他的肩头。

这时羞耻无处安身，你的耳边回荡着中尉的谴责：你不是处女！

恰恰这个时候，吞吃了你的处女膜，又把你推给中尉的“舅舅”，携着妻子的手迎面走来。于是你听到了云端里传来的命令：

“脱掉你的衣服！”

为什么要我穿上衣服？

你不是处女！

为什么要我脱掉衣服？

我肯定你不是处女！

脱光了衣服，跳河就是顺理成章的事。

跳河时英勇悲壮，因为你准备死；被救上河来你狼狈透顶，因为经过死的试验，你体会到一条永恒的真理：好死不如赖活着。

你浑身泥水，头发上沾着青苔，青苔上跳跃着几只青色的小虾。小虾盼望河水，你躺在草地上吐水。王副局长的儿子感兴趣的眼睛盯住他爸爸也感兴趣的部位。

王副局长的老婆打了王副局长儿子一巴掌。呱唧一声响，好像打在你脸上。

你感到了深刻的耻辱。

“走，不要脸的东西！”王副局长的老婆拳打脚踢着王副局长的儿女，王副局长的儿女钻进白杨树林。

他们夸张地哭嚎着，与那个精瘦的女人在白杨林里捉迷藏。

王副局长的脸被你抓得鲜血淋漓。

耻辱可以奇妙地转化成愤怒。血红的夕阳。辉煌的河上风光。优雅的白杨树。极力哭着也极力想跑过来的男孩。大力骂着拼命拦截男孩的瘦女人。他、她、她，在白杨林里追逐。就是这些，使耻辱变为愤怒。冷冷地打量着那个副局长夫人枯柴棍儿一样的身体，你放声大笑。

王副局长慌慌张张地捡过来你的衣服，往你身上披。你拒绝漂亮的衣服，你晃动着身体，那两只被男人的手催过肥的金色乳房在夕阳下疯狂地跳动着。你骄傲的乳房一下子就把那瘦女人打倒了。你看到她扶着一棵树，哇哇地干呕着，慢慢地瘫软着，终于瘫在树的梦境般错综复杂的影子里。至此，你的乳房才停下来喘息。你隔着她的衣服，也能看到那瘦女人的贴在肋骨上的两个奶袋。

你撕着王副局长的两个耳朵（在第一部里她就撕过张赤球的耳朵），他咧开嘴龇着牙。那时，他的一口白牙完整无缺。第二天，我再次发现他的牙齿完整无缺。从此之后，我再没亲近过他。我只能从单位里公用电视的屏幕上见到你。说心里话自从那次事之后我也不想再亲近你。你怕我，因为怕你老婆你怕我，还怕舆论，你就这样消失了。但你的嘴巴在电视屏幕上闪耀着金光。你什么时候镶了三颗金牙？“美丽世界”里知道你是我的“舅舅”的人都死了，不死的也调到党政机关里去了。好“舅舅”！好一个把你外甥女的娘先玩了又玩了外甥女的“舅舅”！黄金是稀有金属，我丈夫说强酸都腐蚀不了黄金。真金不怕火炼。你死了，“舅舅”，这三颗金牙对你已毫无意义。我要拔掉你的金牙。你干了我妈又干我……你让我爸爸的鬼魂戴上了绿帽子。又让我丈夫——当然，处女膜不过是一层皮，爱情与性交是两回事……艾滋病是富贵病，我们穷得拉血脱肛呢……（她走到门边听听动静。如前所述，用镊子裂开王副市长的嘴，用镊子夹住金牙）这颗牙拔掉换钱为我妈妈治病！这颗牙拔掉为我的耻辱！这颗牙拔掉为我丈夫买烟抽！你瞪眼我也不怕你。你认为我是贪财？放屁！如果我想钱，你活着时我为什么不利用你和我的关系去敲诈你？你当着堂堂威风副市长时见你迎面来我就

绕道走！我是为了报仇！你还欠着我爸爸的鬼魂一颗牙！坐车要付车钱！乘船要买船票！骑马要喂草料！何况……他痛得吱吱叫，你恣得格格笑。

晚霞似火，白杨林好像一支熊熊燃烧的火炬。王副局长的妻子趴在火的阴影里，痛苦地扭动着身体。你光着身体，手持着衣衫摇摆着——宛若摇摆着庆典的彩旗——飞跑高跳到她的面前。你看到她的双手插进土里，她嘴里咀嚼着一根黑色的粉笔也许是一截粉笔状的枯枝我宁愿它是黑粉笔——天哪，又是一个与烈火搏斗的女人——又是一个吃粉笔的人，我们感叹不已——遗憾的是你现在已经不崇拜被烈火烧死的英雄了！你咬牙切齿地笑着。你指着自己的身体上的器官，用最淫猥的黄色语言煽风点火，火上浇油。

跟踪追击李玉蝉的记者处副处长出现在河边。他仿佛从天而降的神灵，解救了这几位共同忍受着性关系后遗症痛苦的人。

记者处副处长必然地成为本节的压场人物，他干了两件事：

（1）协助王副局长帮助落水女青年穿好衣服。

（2）详细了解事情前后经过，回去后赶写了王副局长英勇抢救落水女青年的快讯。

六

永远的皎洁月光特意把人民公园照耀成银白的世界，清凉又温柔的晚风摇摆着植物的叶片和枝条。这确凿是一个漂亮的夜晚，猛兽管理员打开了方便之门，放整容师进园来观赏猛兽。

现在园中只有他和她两个人——这是铁笼中古怪口味叙述者的错误结论。我们知道熊猫馆旁边的凤尾竹林里潜伏着一位怀揣牛耳尖刀、手提塑料纸包的歹徒。歹徒看到一男一女沿着弯弯曲曲的小径往猴山方向去了。

猴尿的臊味把空气污染得很厉害。猴山上有一块如佛的突兀大石，一群猴子簇拥在佛顶上睡觉。另一群猴子趁着月光追逐、跳跃，嬉闹、欢乐。浅黄色的猴毛在蓝晶晶的月光下闪烁着，像电闪一样。

他拉着你靠近了猴山，欢乐的猴子看到你身上的颜色，嗞嗞嗞嗞地叫着，簇拥过来，对着你龇牙咧嘴。

“你是第一次看到活着的真猴子！”他肯定地说。

整容师默认了他的结论。她的脑子里出现了一个荒唐古怪的问题：母猴子是不是和女人一样，每月来一次月经？

“动物园是最富有教育意义的地方，”猛兽管理员手扶着栏杆，那模样酷似栏杆内的动物，他冷漠地说，“人类需要向动物学习生活。你注意它们的脸，它们那深邃的、富有浪漫气息的眼睛……”

栏杆内的猴子们突然变得安静起来，它们艰难地立着，好像在谛听他的话。

“恩格斯说，‘猴体解剖是人体解剖的一把钥匙’，”他说，“猴子的脸上，都有一个智慧的额头，我们自认为比它们高明，但你能猜到它们此刻在思想什么吗？”

它们一动不动，迅速地眨巴着眼皮，一片亮晶晶的眼睛里好像闪烁着泪水。整容师惊讶不止，悄悄地退后三步，这时候不但猴子们进入眼界，那手扶栏杆对着猴子们说教的猛兽管理员也进入眼界。他与猴子们打成一片，几乎不能分辨。你想：既然狮子和老虎交配生出的怪兽既像狮子又像老虎；那么，男人和母猴子交配会生出什么东西？类人猴？如果这种类人猴继承了人类的聪明才智，发扬了猴类的矫健敏捷，世界会不会改变模样？

这时，我们看到，躲在竹林里那个歹徒悄悄地钻出来。他个头不高，行动敏捷，从这团树影蹿入那团树影，从这块怪石背后闪到那块怪石背后，就像一只黑色的大鸟闪来闪去。

猛兽管理员说：“我的兄弟姐妹们，欢乐过后是狂喜，流光眼泪淌鼻涕，明天晚上我再来探望你们。”

整容师看到那些猴子默默地离去，都好像心事重重地钻进猴山上阴暗的洞穴里去。他手拍栏杆尖利地嘶叫起来，这是一种奇怪的语言，整容师一句也听不懂。她看到猛兽管理员脸上泪水纷飞，脑袋有节奏地晃荡着。你又一次周身冰凉地想到：我与魔鬼打交道。

猴山上沉睡着的猴子们突然炸了群，躲在石缝里、石洞里的猴子也闻声蹿出，满山猴子欢笑着狂舞，几只身体庞大的老猴子用前掌响亮地拍打着臀部。

你深深地被感动了。你突然感到你与猴子之间建立了一种神秘而美好的联系。你特别渴望能钻进铁笼，跳上猴山，加入猴子们的舞蹈。你的眼睛昏暗蒙眬起来，这是短暂的，昏暗蒙眬中有一点灼目的鲜红出现，像晨雾弥漫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跃起来一点红日。它的确也如海上日出。鲜红的颜色柔韧但是强有力地扩大着它的地盘，随着地盘扩大，鲜红渐变为愈加辉煌的金红。这是一次心上日出，那一点鲜红渐渐照得辉煌无比的是你的心。你还认为那一点鲜红像一个简单的音符，鲜红扩张成辉煌的金红就如同简单音符发展成了壮丽的乐章。辉煌驱赶着冰凉，你全身灼热起来。你渴望肆无忌惮地嚎叫，渴望加入满脸是汗、眼睛里含着泪花的猴子们的狂热的舞蹈。狂热是狂喜的母亲，母亲是他的情妇。远古的太阳普照古老的大地，猴山上一片欢腾。手搭起罩眼远远地望，多年的游子返回了故乡。铁的栅栏变成了轻飘飘的藤萝，在猴子们

的搀扶下，你蹦上了高山又跳下深涧，还依样画葫芦，手扯藤萝荡秋千。在剧烈的运动中，你吼叫着。你感到吼叫是一种真正的排泄。真正的排泄导致真正的狂喜；真正的排泄是真正的狂喜的母亲。继母亲之后，你又成了他的情妇。

这种狂喜的舞蹈持续发展着。我们看到那个身手不凡的歹徒已蹿到了猛兽馆旁的大黄檫树上，居高临下地俯视着卧在铁笼子里的那只威风堂堂的东北虎。处在他的位置上，能看到猴山上的热闹景象，至于猴子们的喧闹声，半个城市都能听到。

猛兽管理员退后三步，依然低唱着，两只冷眼看着猴子们和手扶栏杆、浑身扭动的特级整容大师。

后来他停了歌喉，筋疲力尽地坐在一块太湖石上，掏出两片阿斯匹林扔进嘴里。猴子们渐渐安静下来，一部分爬到山顶上去睡觉，一部分又过来，把着铁栏发呆。整容师瘫在地上。

她恍惚如从大梦中出来，一出门就碰上了这群直着眼看她的猴子。猴子们的目光果然深邃而又富有浪漫气息，它们向你传达一种遥远的信息，它正在深刻地注入你的身体。从另一角度体会，猴子们的思想汇聚成一个神圣的召唤，好像在天之父的声音。这声音酷似多年前那个声音，那时他召唤你把衣服一件件脱下来，现在他召唤你去拥抱猴子。

他居高临下地命令你：

“去拥抱猴子！”

你有些犹豫：如果母猴子像女人一样有月经，那么男猴子……拥抱的顺理成章的下文是亲嘴……

他在云端里执拗地命令你：

“去和猴子接吻！”

接吻的进一步发展就是性交。

他残忍地命令你：

“去和猴子性交！”

整容师的眼前铺开了一条倾斜着通往猴山之巅的金光大道，那里布置了富贵的婚床。你几乎就要向那里走了，你已经抬起来左脚，你们看那她已经抬起了左脚，这时你感觉到腹中一阵剧痛。起初你错以为岔了气，后来你错以为胃痛，最后才搞清楚：是你的子宫在剧痛。

这时候，卧在月光下沉睡的东北猛虎也听到居高临下的召唤：

“站起来！站起来。”

老虎站起来，伸展懒腰打呵欠。它绕着笼子大踏步行走，一个软绵绵的东西打在它的头上。它发现打中自己脑袋的竟是一块香喷喷的肉，便不客气地吃了下去。吃完了肉，它又要绕笼行走，刚刚迈出左前腿，就感到腹中一阵剧痛——这时整容师的腹中也剧痛——它咆哮着跳起来，剧痛撕扯着它，使它跌在地上。

猛兽管理员掏出两片阿斯匹林塞到整容师嘴里，嘱咐她嚼碎咽下去，疼痛即可缓解。她遵嘱嚼碎咽下去，疼痛果然缓解。

他的坚硬的小爪子拉着你柔软的手，你不敢放肆地走，仿佛子宫里潜伏着一只毛茸茸的、牙齿锋利的小兽，只要你大步行走，它就撕咬你的子宫壁。你感觉到被一只老猴子牵扯着行走。

“你不要败坏自己！”他的眼睛蓝晶晶的，十分可爱，他说，“现代科学能够做到：使受孕与性交分离。如果你愿意，就能成为一个震惊世界的母亲。”

你的子宫极端恐怖地痉挛着，那小兽在嗥叫。

“你知道不知道，我用狮的精子和虎的卵子创造了可爱的新物种，这是神的事业。人在欢呼神的创造。市日报在欢呼‘狮虎’的诞生，电视台展览我的创造。你完全可能孕育出新世界的曙光。”他说。

“不，不……”你挣脱猛兽管理员的手说，“不，我不干。”

他宽容地笑了。这时你们正从鹿的牢笼旁经过，木栅栏内，高昂着

长颈鹿的脖子，好像一株株瑰丽的大树。

“你们必被我手中的刀所杀！窗户内传出野兽鸣叫的声音……繁华的城市成为荒凉的废墟，只有猛兽居住其间……”他说，“神不允许人保守他的秘密，你和王副局长在白杨林子里做爱时，有一架照相机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你们。”

整容师呻吟一声，暂时忘掉子宫内的异常感觉。她感到难以言语的愤怒，举起手来想把它变成利爪去抓破猛兽管理员的脸，手却被猛兽管理员的坚硬小爪抓住。

“你不要恼怒，”他说，“我永远不会让你为难，让我们先去看看它们。”

你顺从地跟着他走，好像这就是你的命中注定的、无法逃脱的事。

为什么第二天傍晚又要去白杨林外徘徊？你想那也是命中注定。河水还如昨天一样平静地流淌，晚霞依然如火。

我难道是特意地等待他的到来吗？

“是的，你在等待着他到来。”猛兽管理员说着，“那是天鹅，一种淫乱的鸟。”他指着前边明亮如镜的湖水说。湖面上浮着几只白玉般的大鸟，良久不动，偶尔一动，水面就泛滥开一重重波纹，嚓嚓细响，好像碎玻璃的摩擦声。

老虎在地上抽搐着。它虽然看到一条黑影从黄檞树上飞下来，虽然知道大难临头，也奈何不得。它突然想起了崇山峻岭和参天古木，嗅到了深深埋葬在记忆里的森林中青苔和腐烂草木的亲切气味，虽然这是一只在笼子里出生在笼子里长大的东北虎。

你闻到水的腥味。回忆起了石榴花的亲切气味，他披着满身的晚霞从白杨树林里跳出来，好像一个剪径的强人。

“你等待的就是这。我认为你扑进了他怀里。”猛兽管理员用客观公允的口吻说，“他抱着你往树林子里走——为了寻找僻静的地方，你们走进了树林子中央——这是一段很长的路，你连一点挣扎的迹象也没

有。”

我一见到他就晕了，昨天的耻辱和往日的耻辱无影无踪。他像个剪径的强人把我抱起来。

“你躺在他的怀抱里，好像一只温顺的小绵羊。”

我想到了他瘦如柴棒的妻子。我胜利了。大获全胜。我要和他干，干得魂飞天外，我希望她躲在树后，啃着树皮看着我和她的丈夫干。

“他剥你的衣服时，你甚至是配合着他。你那天连裤衩都没穿。你们在草地上翻滚。你的屁股刚开始还放在当日的报纸上，那上边有一条快讯。快讯向全市人民报告：劳动局副局长奋不顾身抢救落水女青年。你用一种分泌物把快讯濡湿啦。”

似乎一开始就是高潮。我听到了远处的猛兽在嚎叫。拐过弯就到了猛兽馆。他说我们先去看一下用你的老情人的脂肪调制成的高级饲料。我们看到他用一根铁棍轻巧地撬开了铁笼门上的挂锁。我们猜想到中毒垂死的老虎的悲痛、愤怒和恐惧。他一进入我就嚎叫起来，嘴唇堵住了我的嚎叫，他咬我……可以肯定他那时没镶金牙……

“你们发出的声音很难听，做爱是个浪漫的、美丽的字眼，但做爱的动作和声音是丑陋的。我的照相机记录了你们的几十个动作——这使我大开眼界——我明白了你们的关系。”

我要他的全部，他退缩了，他像一条死狗。这是令人反感的。当时流行的话是：任何反动派都是纸老虎。

老虎只有残喘了。他用铁棍捅它。它毫无反应。我们猜想到老虎的痛苦。这是一个剥皮技术异常熟练的人，不是屠夫，绝对干不出如此麻利的好活。

已经闻到了猛兽馆的血腥味，猛兽管理员打开了孤零零地矗立的铁笼边的白色小屋，拉着手拖进去整容师。他拉开了电灯，月光从房屋的缝隙中退却，满室通亮，如同白昼。他关切地问整容师：

“你很不舒服吗？”

整容师回答：“不，我很舒服。”

“你们俩绝对是久经训练，否则绝对干不出如此精彩的好活！太刺激啦，我的照相机滑溜溜的，它也在流汗。”

他躺着像一条死狗。我希望的不是死狗，不是纸老虎；我希望的是真老虎，能够吞掉我的猛虎。于是我折磨他。他笑嘻嘻地问我：

“你舒服么？”

我说：“不，我不舒服。”

猛兽管理员指着立在地上的高腰胶鞋、挂在架上的白大褂说：你们“美丽世界”有工作服，我们也有。我们穿上工作服时都像圣洁的天使。每天早晨，我穿着胶鞋，披上白大褂，走进这里——他推开一扇小门——为猛兽们准备早饭。即便全民食素，我们这里也是吃肉。他拉开一个冰柜，整容师看到红色的牛肉，白色的猪肉，光腚的鸡兔。我们有时也搞些活鸡活兔，扔进铁笼，供猛兽们捕食。否则它们就退化成家畜了。几十年来，我天天有肉吃。这叫做“因祸得福”。他打开一个壁橱，指着电炉、铁锅之类炊具和酒瓶、盐罐、五香粉之类调料说：国家主席吃白菜，我照样吃肉。

是的，我不舒服。我折磨着他的肉说。他的血使我发了疯，我说了几百句最下流的话挑逗他。我还往他脸上撒尿。

“我原来想女人的嘴巴只能唱歌。”

我把尿撒到他脸上，他发了疯。

“无论你说什么，男人的脸也不是尿罐。”

“尽管照相机大汗淋漓，但我还是让它记录下了你的尿落在他脸上的惊人现象。”

猛兽管理员指着墙上的几十张照片说：这就是它们。这只老虎叫安安，东北虎，雄性，一九五九年生，一九六四年因患心肺综合症病故，它的尸体制成了标本，现存放在东北大学动物标本室。它的骨头大部分

被剔掉了……这只小虎叫屯屯，是安安的儿子……那一位是它的姐姐，名叫丹娘——一个女英雄的名字，你知道吗？它现在当了祖母，在铁川市动物园颐养天年……那头雄狮是非洲赠送的，旁边是它的儿子……这就是我们的两只宝贝！左边这只叫元元，右边那只叫方方。那只东北虎是它们的妈叫康康，那只刚果狮子是它们的爸爸，这是它们刚出生时的留影……我有它们的相册……我希望你认真地看三遍。你可以看到市报上发表过的那帧照片，那是它们的满月留影……到了这里，你可以看到一个惊人的变化：它们的毛色突然光泽耀眼了，它们的神情一扫过去的萎靡温驯变成桀骜不驯，逐渐具有了真正猛兽的英武风度……想知道这变化的原因吗？这要从你我签订合同时开始。你的下脚料发挥了巨大作用！在铁笼子里养出真正的猛兽，我要感谢你。你我有不解之缘，你难道认不出我是谁吗？你真的认不出我是谁吗？请注意这几张晚近的照片！它们的目光已经咄咄逼人，看到它们的照片你就应该发抖！孩子们已经不敢在它们的牢笼面前逗留了。在这样的猛兽面前，人类都显得软弱胆怯。这个变化完全得力于你提供的那三袋下脚料！三袋白脂肪，三袋白金子……

整容师发现，那两只怪兽用眼睛斜视着自己。一只虎头狮身。狮头虎身另一只。与梦中的怪兽完全一样，又是一次命运般的景象再现。过去是再现历史，这一次竟像预感未来。恐怖的手把相册合上了。你永远也不想再翻看这本相册。

你到底是谁？

我是爱你的仇人；也是恨你的朋友。

整容师看了一眼还算干净的地板，带着重重的哭腔说：

“你如果要我躺下，我是不会拒绝的。”

猛兽管理员仿佛被这句话感动了，他说：

“我这辈子再也不会和人类中的雌性做爱了。因为她会使我的猛兽们患胃肠病！”

“怕我往你脸上撒尿？”整容师恶毒地笑着说。

“你往男人脸上撒尿的照片我还保留着。”猛兽管理员用下巴指指一本发黄的相册，遗憾地说，“可惜那时没有彩色胶卷。”

“我明白啦。”

“你可以把它拿走，就算我儿子送给你的礼物。”

整容师用手指按着相册的绸子封面，笑容渐渐上了脸。

歹徒已经把老虎皮剥下来，如果不是为了让虎头上的皮和虎尾不受损伤，他早就完了事。现在，我们目送着他，看他因为背着虎皮显得笨拙了的黑色身影，消融在云团般的灌木丛中。

夜色深沉。郊区的公鸡已叫到第二遍。

七

……那人跪倒在地，昂起瘦头，雪白的脸上有两点黑是他的眼，胡子从石灰缝里钻出来，胡子上方的洞，我们认为是他的嘴巴。

“张老师……玉蝉嫂子……帮我想想办法吧……”

“啊咦！方老师，你不是死了吧？”整容师惊讶地问，“我不是把你放到冰柜里了吗？”

张赤球躲在墙角上，舌头发硬，嘴唇发白，下意识地重复着整容师的话：

“啊咦！方老师，你不是死了吗？”

你看到他不好意思地把身体往后缩着，一直缩到门框上，满身的石灰掩盖不住寒酸，惶惶不安的神情从石灰里透出来，忽然间，那被人们称为眼睛的器官里滚出了两串泪，在石灰的对比下，眼泪显得焦黄。整容师叹息不已。死人也受不得委屈，死人受了委屈照样流泪。

“方老师，昨天上午本来该给你整容的，但不凑巧，王副市长的尸体运来啦，这你都知道。市委领导亲自给我下命令——只好把你存在冰柜里——真对不起，咱是老邻居，请你原谅……”

“张嫂子，”死人连连摇摆着沾满石灰和泥巴的手，说，“我不是那意思，不是那意思……”

整容师心里泛滥起一股细小的不愉快情绪，连日连夜的奇异遭遇和繁重劳动折磨得头皮覆盖着的部位比较混乱，本想清晨晚起，又撞上这死鬼！她想：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三世修成对门”，俗话说，“得饶人处且饶人”，俗话说，“与人方便，自己方便”，俗话说，“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

一大串金子般的俗语涌上她的心头，于是她和颜悦色地说：

“方老师，你别着急，且听玉蝉慢慢对你说。俗话说，‘吃面还要论个先来后到’，何况整容这样一辈子一回的大事。你比王副市长早到，论理应该先给你拾掇，但为什么不先给你拾掇反而先给他拾掇呢？这甭我说你也该明白！”

他说：“我明白、我明白。早拾掇晚拾掇一样，我一个穷中学教师，杀了我我也没有胆量去跟王副市长争先后，何况他还是我的救命恩人，市日报上报道过的。在汽车上校长就对我说，让您为我整容，是破了格，大概因为昨天是教师节。”

“前天是教师节！”一直躲在墙角上打哆嗦的张赤球插嘴说，“原说是要为你开追悼会的——哎哟，你是死人！”

“死人有什么可怕？”整容师斥责着丈夫，欧阳山本博士说：“生和死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看起来你活着，也许早就死了；大家都认为他死了，也许他又活了。你紧张什么？”

张赤球的恐惧有所缓解，我们看到他脸上的肌肉开始松弛，嘴巴里也不流口水啦。

“方老师，您回去吧，今日一上班我先拾掇你。”整容师说，“要不你先回去看看屠小英和孩子们？整了容可就捞不到机会啦。”

“不，不……”方富贵简直是在哀鸣，“我不能见她……她怕我……”

“这是完全正常的，”你说，“中国有句俗话，叫作：‘人死如虎，虎死如羊。’”

“我之所以怕你，就是这个道理。”张赤球从墙角上走过来，他的语调莫名其妙地高亢起来，好像语调里渗进了活人对死人的蔑视。

“你搬个椅子请方老师坐么！”整容师对张赤球说。

“不需要，不需要。”方富贵摆着手说，“我满身脏石灰，连我自己都能闻到身上散发着死人的臭气。”

张赤球瞥了一眼李玉蝉，说：

“老方，你客气什么！咱俩在一个办公室里坐了十几年，谁还嫌谁过？”

“我在冰柜里沾了一身尸臭……”

“我们家的墙壁上都有这种气味。”张赤球把那把自己坐着批阅模拟试卷的椅子拉过来，请方富贵就座。

他的屁股小心翼翼地搁在椅子角上。他看到张赤球去捅开炉子煮稀饭。他看到李玉蝉端着瘫痪病人的屎尿盆子去遥远的厕所倒屎尿。他听到墙洞里叽哩呱啦背书的声音。他听到隔壁一个女人在低声哭泣。他听到哭泣声心里很难过。为了解除心中的痛苦，他起身——小心翼翼地走，防止开始干结裂缝的石灰从身上掉下来给人家添麻烦以免讨人嫌——走到那张小桌边，抽出了一张模拟考试的卷子。王东红——圆圆的脸，细长的眼睛……一个不漂亮的女孩子……市中学生物理竞赛第二名……

月球上的重力加速度是地球的六分之一，一根红绳在地球上最多能挂两千克物体，在月球上用这条红绳最多可悬挂质量是　克的物体？用这条红绳在月球上沿水平方向拖拉质量为两千克的物体所能达到的最大加速度是（不计摩擦）　。

这道简单的填空题，王东红竟然没填上！怎么搞的，像这样学下去，别说是考大学，连中专都没门！物理教师不由得愤怒起来，好像那个王东红就在自己的面前。但他立刻想到，自己已是死去的人，死人是没有权利愤怒的……你又摸起了一张试卷……看着试卷，眼泪咕嘟咕嘟涌出来。涌出来的眼泪在脸上流，把石灰结成的脸壳冲出了一条条小沟。你忍不住呜咽起来。

张赤球拍拍你的肩膀，同情地说：

“老方，你已经死了，就不要为这些活人的事操心啦。”

方富贵晃晃脑袋，把眼里的泪水甩到两边。他说：“老张，我觉得还是活着好。”

“都一样，快别折腾啦。你死了，你那两个班的课我顶啦。你死了逃脱了，活着的还要继续遭罪。赶明儿我非辞职做买卖去，要不就像你一样，一头扎到讲台上，死了算啦。”

整容师倒完屎尿回来，听到方富贵喊叫：

“我没死！是校长不让我活！我还不到五十岁！我还有老婆孩子。学校正在盖宿舍，我要住住新房子！我这辈子还没吃够过猪肝！还没喝过一滴茅台酒！还没吃过一次海参！”

他坐在椅子上，撇撇嘴，但是没有泪，于是就干干巴巴地笑。几片干了的石灰被笑下来，露出似黄又绿的脸皮。他慌忙把那几片石灰捡起来，用手捧着，嘴里轻轻地说：“对不起……对不起……”

整容师宽容地说：“哎，真是可怜，你们这些教书匠。可是谁又不可怜呢？”

你忽然也悲哀起来，扔下屎盆子，扑到床上就哭。

方富贵说：“嫂子，别难受了，都是我不好，活着打扰你们不算，死了还给你们添麻烦。不过就这一次啦，嫂子，俗话说：‘帮人帮到底，送人送到家’，我从‘美丽世界’跑出来，回不去了，趁着天刚亮，街上人少，你把我送回去吧——你有那门上的钥匙。”

她爬起来，擦干眼，说：

“老方，你们男人还好，不知道一个女人多难。”

——如果屠小英这时不哭泣，整容师趁着清晨人少，把方富贵送回殡仪馆，白天给他洗洗脸，刮刮胡子，涂上点颜色，让有关领导和家属看看，推到大炉子里烧一烧——一部分成了灰装进匣子，一部分变成烟爬上烟囱升入太空——重新加入无穷的物质循环——如果屠小英不哭泣，一切就结束了——如果屠小英哭泣但哭泣声不穿透墙壁传过来——如果屠小英的哭泣声穿透墙壁传过来但不传入方富贵的耳朵，一切就结束了。

屠小英及时的哭泣声穿透了墙壁传入方富贵没被石灰堵严实的耳

朵，我们看到叙述者脖子上拴着无法逃脱的绳索吃着粉笔继续叙述，我们注视着故事的发展。叙述者脖子上带着绳索蹲在铁笼中的横杆上，他不停地哮喘着，咳嗽着。

你们不知道我的难处……

“你们不知道女人的难处……”整容师说。

钢精锅里的水在唱歌，屠小英在痛哭。

“我知道……”方富贵抱着脑袋说，“她在哭，她一辈子没住上新屋……”她没喝过一滴茅台酒！她没吃够过猪肝！她没吃过一次海参！她一直想吃一次牛肉馅的饺子……我不能死……不能死……我要让她喝醉一次茅台酒！让她吃一副猪肝！！让她吃一斤海参！！！让她吃一盆牛肉馅饺子！！！！还有新屋！！！！！”

他几乎在喊叫。吓得张赤球够饿。

他精疲力竭地说：

“我要去找校长，告诉他我没死，我要努力工作，争取加工资，争取评上特级教师，让她……”

整容师叹着气，去盛了一碗滚烫的稀饭，端给方富贵，说：

“老方，你一定饿了，吃点东西再说。”

方富贵端着饭碗的情况很复杂。

“你说你死了也罢，没死也罢，本来死了又活了也罢，本来就活着没死也罢，”她说，“这是你的事。但市里认为你死了，殡仪馆里认为你死了，学校里认为你死了，屠小英和方龙方虎认为你死了，所以你活不了啦。”

“不，我这就去学校……”

“你千万别去，”张赤球也说，“你一去，学校就会大乱，学生们的学习会受影响。现在，学校正在要同学们化悲痛为力量，以高分数安

慰你的亡灵。校长说同学们，多考上一个大学生就等于多为方老师献了一个花圈，一个最美丽的花圈。学校里正在利用您的死做文章：借您的死向社会呼吁，借此改善活教师的生活……”

“你要是不死又活了，不知要有多少人受苦受难……”她说。

“你要是又活了不死，教师们的房子又要成为泡影。”张赤球说。

屠小英的哭声请注意。

方老师面临着生死选择。

据说，有人请教大物理学家爱因斯坦相对论是怎么回事——你对我们说——爱因斯坦解释道：如果您在火车站等火车，两个小时显得很长很长；如果您跟心爱的姑娘在一起，两个小时就显得很短很短。

根据爱因斯坦的原理，我们这个早晨是漫长的。

在这个漫长痛苦的早晨里，整容师想起了猛兽管理员讲过的一个故事：很久以前，有一个海上遇难的人漂流到一座荒岛上。岛子很大，上边生满了树林，林子里有毒蛇猛兽。这个人正在发愁，突然来了一只身材高大的母猴子。她围绕着他转了三圈，这个人万念俱灰，也不怎么害怕，就问：你要吃掉我吗？请吃吧！那母猴子摇摇头，扛起他就走。这男人也不反抗，由着她走。她把男人扛到一个很大的山洞里，山洞里铺着干草，插着野花，很舒服。男人累了，倒头便睡。不知睡了多久，醒来一看，那母猴子正眼巴巴地望着自己。男人说：你要吃我吗？请吃吧。她摇摇头，从洞外抱回一大堆新鲜的野果来，有野梨子，有山葡萄，有红酸枣，有黄香蕉……她用眼睛和动作告诉男人：我不吃你，我怎么舍得吃你呢？我要你吃我为你采集的甜美果实。男人饿急了，顾不了许多，甜酸苦辣吃了一饱。正当他口有点渴时，她用一扇大贝壳端来淡水。一定是山泉，甜得像糖水一样。白天，母猴子打食去了，男人想出洞，发现洞口堵上了一块大石，推推纹丝不动，心想这老猴子力气非凡。猛兽管理员说：简捷说，从此之后，母猴子打食供养男人，夜里则与他同住一洞。天长日久，母猴子怀孕了，不久生下来一个又白又胖的男婴，母猴子生了孩子也不休息，照样上山打食。自从有了孩子之后，母猴放松了对男人的监视，白天也不用巨石堵洞了。男人抱着孩子，漫山遍野地游玩，倒也快活自在。话说这一天，母猴子打食去了，男孩睡

了觉，男人便出去游玩。忽然，一条小船靠了滩，男人一见，猛然惊醒，回到人世的机会来了。他跑上前去对驾船的老大说了原委，船老大是个善心人，答应立即带他走。男人潜回洞，抱起沉睡的儿子，跑向滩头上了船。这时，男孩大哭起来。男人催促船老大赶快开船。这时，就听到岛上传来一阵瘆人的叫声。只见那母猴子飞一般地奔向滩头。男孩对着母猴子伸出了胳膊。男人催促船老大赶快开船。小船缓缓移动。说时迟那时快，母猴子伸出巨臂，一把拉住船尾。男人紧抱着男孩不松手，男孩伸着胳膊，嘴里断断续续地叫着：Ma——Ma——Ma——母猴子双眼盯着男人，那意思是说：你好狠心！几年来我上山端水喂你，入林采果养你，你病了我采来草药治你，你拉了屎我用手给你捧出去，我把处女的贞操献给了你，我为你生了大胖小子，可是你……负心的郎啊！苦哇……

想当初你只身流落在这荒岛

遍体鳞伤饥寒交迫性命难保

奴可怜你美男儿不忍加害

抱你回我家中精心照料

奴为你攀藤上树采来鲜果

奴为你贡献了处女珍宝

千般温柔呀万样的风流任你轻薄

你也曾枕前发尽千般愿

你说哪怕海枯石头烂白日参辰现也与我相

伴相爱在这世外桃源

又谁知枕上唾沫尚未干

誓言犹在耳畔回旋

你你你……你就要偷走我儿、抛弃奴家、做一个

没良心的贼子、忘恩负义的禽兽私奔回了人间

我问你人间又有什么好

使你狠心将奴来弃抛

你不见寺无僧狐狸弄瓦

你不见官无能乌鼠当衙

森林大火冲天起

江湖污染无鱼虾

要走你就自己走

留下我儿伴奴度残生

啊……苦哇……

猛兽管理员一曲唱罢，早已是泪水满面，在月光下闪烁。猛兽在月下喘息，凤尾萧萧，一片凄凉之声。

“后来呢？”整容师焦灼地问。

猛兽管理员抬起袖子揩了揩脸上的泪，嗓子因为高声歌唱而嘶哑——尽管嘶哑但依然高亢——就像川剧里的破锣声一样富有感染力——他说：“母猴子这一番悲愤交加的歌唱，使那男人进退两难。”

母猴子说：“算我瞎了眼，没看清你的真面貌。事到如今，你要走就走吧，俗话说，‘强扭的瓜不甜’，‘捆绑不成夫妻’，我只求你把我的孩子留下。”

男孩看着母猴子的乳房，贪婪地叫着：Ma——Ma——Ma——

男人说：不行，我舍不得孩子。

母猴说：你舍不得难道我就舍得了吗？俗话说：“儿行千里母担

忧！”

男人说：为了孩子的前途你放开手，让我们走。

猴子说：不行，你带我一起走，孩子需要我。

男人说：万万使不得！让人们看到我和畜生交合？啊，万万使不得。

船老大踢过一把斧头来，说：

“客官，你还是下船吧。”

男人万般无奈，一手夹住孩子，一手抡起斧头，把母猴子拉住船头的手剁掉了。鲜血迸流，庞大的猴爪落在舱里。母猴子惨叫一声，缩回臂去。

小船乘机离滩，驶向大陆。

后来，那男子抱着儿子回到故乡，心中愧疚，发誓不再娶。抚养儿子至五岁，即请老师教育。这孩子聪明异常，过目成诵，举一反三，不及弱冠，即由秀才而举人，由举人而进士，殿试之后，钦点为一甲一名，赫赫状元。回到故乡，自然热闹非凡。他说简捷说。状元问父要母。起初父推辞再三，后被追逼无奈，即告之实情。状元雇船渡海，寻到那荒岛山洞，见一具枯骨，缺一爪。状元大哭，磕头祭奠。祭奠毕，头撞石壁而死……

在这漫长的早晨里，方富贵面临着的选择如同那抱着儿子提着斧头立在船头的男人，那抱着一只猴爪、面对母亲尸骨的状元公一样，同属于逻辑学上的两难范畴。两全其美是不可能的，也就是所谓“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你不能不珍视母猴与孩子之间的神圣感情，但你与孩子之间的感情同样是神圣的。照顾感情就要背离道德。为了保全声名又不丢掉儿子就必须砍断猴子的前爪。具体的思想斗争要比这复杂多倍。

她是你的母亲但她是一只母猴子。状元公苦苦寻找母亲最终得到一

只母猴子。当状元是幸福的中状元后的前途是光明的，但猴子生的状元会被舆论容忍吗？父亲砍断母亲的手是残忍的，但父亲不砍断母猴子的手又怎么办呢？作为一个状元活着是荣耀的，但作为一个人猴交合的产物活着又是极度的耻辱。找不到母亲是痛苦的，一旦找到母亲只能撞死——思想斗争要比这复杂万倍。

你要死去，但舍不得妻子儿女，忘不了美酒佳肴；你要活着，就要伤害校长，伤害同行。死不了，活不成，你捧着饭碗发呆。

张赤球目光直直地盯着方富贵的脸，说：

“我有一个万全之策，供你参考。”

在这漫长的早晨里，他们达成一个君子协定：

（1）由整容师将方富贵的原本就与张赤球的面貌有几分相似的脸稍加改造变成张赤球的面貌，回第八中学任教。

（2）张赤球保持原貌，外出经商赚钱。

（3）方富贵顶替张赤球挣来的工资和张赤球经商赚到的钱要合在一起，然后再一分为二，用来供给两家的生活。

（4）在厨房里为方富贵安一张床。方富贵享有继续与屠小英同居的自由。

当协议完毕时，墙洞里传出了这样的声音：

“beef，beef broth，steak.”

——那是张家的孩子一边朗读英语一边精神会餐。

第五部

一

故事里说那男人抡起利斧，把母猴子的一只爪子砍断；爪子跌在船舱里，其景惨不忍睹。需要补充一点：当那只紧紧抓住船舷的巨大猴爪被砍断后，母猴子在滩上凄厉啼叫，男人的眼里流出了泪水。不管怎样，你毕竟与她同居了数年，她毕竟为你生产了一个必将出类拔萃的儿子。船儿张着满帆驶向大陆，猴子的啼哭被浪涛的澎湃声淹没，小岛也消逝在连天浪涌之中，但那只痉挛的爪子却依然在舱里痉挛着。船老大说：客官，你把那东西扔到海里去吧。海里有一群鲨鱼尾随着小船。他说：不，不！他脱下一件破衣服，把猴爪包裹起来，带回了家乡。十几年后，儿子考中了状元，苦逼他说出母亲下落，他捧出了一个包扎着红绸带的黄缎裱糊的木盒子，盒子里盛着一只干枯的猴爪。状元公捧着这只盒子到大海中的荒岛上去寻找母亲。在状元公自杀之前，他的父亲早已自缢身死。在这个故事里，死，成了圆满的手段和象征。

补充第二：在达成改换容貌的协议之前，李玉蝉盛了一碗大米稀饭递给了方富贵。他用颤抖的双手接过碗，米汤的香味猛然扑进他的鼻子，连日来滴水粒米不进，乍闻这人间饭食味道，他顿时陷入饥渴之海，死活问题弃置脑后，当务之急是喝粥。你狼吞虎咽的凶相给整容师和她的丈夫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稀饭是灼热的，你的嘴巴被烫去了一层皮。第一口稀饭咽下肚，你的胃奇疼难捱。汗水滚滚从发际流下，脸上的石灰一片片掉下来，有的掉在碗里被你喝进肚子，有的掉在地上后被李玉蝉用笤帚扫出去。

补充第三：建立在“相对论”的基础上，爱因斯坦认为，时间不是一维的，它可以前进也可以倒退，可以挤短也就可以拉长——他端着饭碗，哧溜哧溜地喝着稀饭，稀饭真稀，几粒米几片菜叶，菜汤里映照出一个十七八岁的清癯少年脸。那个被解放军从炮火中抢出来的孩子已经成为高中生。虽然吃不饱穿不暖，但精神是饱满愉快的。他喝着稀饭，眼前浮现着一个苏联姑娘丰满的面容。她的头发是亚麻色的，脖子光洁

挺拔，丰满的乳房一定沉甸甸的——这个白日梦后来竟奇迹般地应了验。人过三十还变化，屠小英的头发渐渐变成了亚麻色，屠小英的黑脖子变得光洁挺拔，屠小英的小乳房发育成了俄国式的、沉甸甸的大乳房。一个能够根据丈夫心中偶像的容貌和体态而改变自己容貌和体态的妻子无疑是值得眷恋的，所以，当隔墙传来屠小英的哭声时，活下去的欲望便占了上风。

补充第四是：墙壁上贴着一张发黄的市日报，报上登载着欧阳山本博士再论生死转化问题的文章和两则奇闻。一则是说中国某省一男子与一女人结婚，其妻生子后，他身上忽然出现了女性特征。经医生检查，发现该人具有男女两套生殖器官。简单手术后，该人与前妻离婚，嫁给了一位中年男子，竟然又怀孕生了一女。该人是一个男孩的亲生父亲，又是一个女孩的亲生母亲。另一则奇闻是说美国好些男子千方百计想变成女子，经简单手术后，果然就变成了体态婀娜的女子（附有两帧照片，手术前满脸胡须，喉结突出；手术后面容姣好，乳房丰满，喉结消失）。

补充第五是：整容师研究了方富贵与张赤球的脸型，发现两人面部轮廓都是高颧骨尖下巴，眼上都戴一副大眼镜。不同的是：方是单眼皮，张是双眼皮；张鼻梁上有一道伤疤，方鼻梁上无伤疤。整容师愉快地说：把单眼皮改成双眼皮比把双眼皮改成单眼皮不知要容易多少倍；在鼻梁上添一道伤疤比消除鼻梁上一条伤疤不知要容易多少倍。经过分析，改方为张的手术是小手术，比切除发炎的盲肠还简单，没必要再去殡仪馆，在家里进行即可。

补充第六是：为了创造更多的同一性，整容师在早饭之后上班之前为张、方二人刮了光头，并为方洗了澡。洗澡时方有些害臊，整容师半真半假地说：很快你就要变成我的丈夫，羞羞答答干什么？

补充第七是：整容师去商店买了两套绿色的制服。售货员问：如果你是老太婆，我会认为你是为你的双胞胎儿子买生日礼物。整容师说：很对。

补充第八是：整容师上班后把修理好的王副市长交给有关人员。他们往吊唁大厅里搬运王副市长时，她叮嘱他们小心在意，轻抬轻放，以免损坏。

补充第九是：第八中学来电话催殡仪馆，希望尽快把方老师整理好，他们要组织学生来与遗体告别。

补充第十是：晚上，殡仪馆那位与李玉蝉在整容床上做过爱的馆长通知李玉蝉：李大姐，今晚上加个班把第八中学那个穷酸拾掇拾掇，他们明天要组织学生吊唁。整容师当场就蒙了。想我了吗？副馆长轻轻地问。这一问整容师没听到，因为她利用中午回家吃饭的时间，已把方富贵的容貌改变成了张赤球的容貌。恨我了吗？副馆长轻轻地问，这一问她还没听到。原因同上。

二

改换容貌的手术在厨房里进行。漫长的午休是手术的时间。清扫厨房，安一张简易床是手术前的准备。大球小球中午在他们各自的学校就餐。张赤球帮助干了一些粗活后匆匆赶回八中值班，整容手术不需要助手——他本来想请假回家帮忙的，整容师说不需要，她说她习惯于独立工作。

厨房里一切准备就绪，为了阻止蜡美人口出恶声影响手术，整容师往她嘴里塞了三片冬眠灵——片刻工夫，蜡美人的洞穴里便传出了沉重的鼾声。

整容师把你唤进厨房，你看到她从一个酱红色手提包里掏出一个白色搪瓷托盘，摆在剁肉的案板上；掏出一瓶子浅蓝色的酒精，拔开胶皮塞子，把酒精倒进托盘，酒精在托盘里变成淡淡的豆绿色；掏出一把雪白的器械，有剪刀、镊子、钳子、大针、小针……通通放在瓷盘里，浸在酒精里，器械在酒精里变成宝蓝色，只有一件器械放出金色的光芒——它是一柄状如柳叶的刀子，躺在托盘里浸在酒精里也能看出它的异常锋利。你认为整容师那个酱红色的手提包是个万宝囊，从那里边掏出一盘子熘肝尖你也不会十分惊讶。她从酱红色手提包里又掏出了胶布、纱布、药棉、羊肠线、透明胶纸、药膏、药粉、注射器……最后，她到厨房外边去脱掉了身上所有的遮掩物。她并不想掩饰什么。她并不把你当成一个活人。她从容不迫、有条不紊地先脱大件后脱小件，一直脱得一丝不挂。你也不动声色地看完了她身体的各个部位，你冷静地观察着她，看到她唇上绿油油的小胡子，你忘记了屠小英欧洲风味的大嘴肥唇；看到她暗红色的、微微上翘的乳头你忘记了屠小英的沉甸甸的俄式乳房……正所谓有比较才能有鉴别。这叫作：孩子看着自家的好，老婆看着别人的好——在一般的范围内。

她脱光了衣服后，走进厨房来，从酱红色手提包里掏出一件洁白的大褂。抖开大褂时你闻到一股清爽新鲜、愉悦神经的肥皂味儿。弯腰从酱红色手提包里往外摸大褂时，她的臀部不可避免地翘起来——所有的短跑运动员伏在起跑线上静候发令员的枪声时都是这样翘着屁股——好

像随时都要向前飞跑——也不可避免地使她的某几部分远离了你，而这一部分靠近了你——这简直可以套上物理学上伟大的守恒定律——得到多少就要付出多少——脑袋离你远了，屁股则靠你近了；反过来也一样。

奇怪的是，当她直立在你面前时，你几乎是冷静的，但当她打破了这平衡，摆出一副离弦之箭的架势时——尽管时间只有一分钟——你的冷静随即土崩瓦解。整容师臀部的辉煌光彩更坚定了你不惜一切代价争取活着的信念。那辉煌的光彩代表了活在人世的美丽趣味。

她拿着白大褂时曾经对你嫣然一笑，笑容沉重地打在你的脸上，使你感到无地自容。脸皮充血，使被石灰腐蚀过的皮肤疼痛起来。

最后，她又从酱红色手提包里掏出一副薄如苍蝇翅膀的透明乳胶手套，唧啦唧啦套上手。她脚上趿拉着两只古老的绣花缎子鞋，绣花图案：凤凰戏牡丹。左右一致。她用左手抚平右手上的手套皱纹；用右手抚平左手上的手套皱纹。一切准备就绪。她婀娜多姿站在你面前，面带微笑。这一瞬间也是漫长的。你想起了京戏演员的亮相和一幅推销痔疮栓剂的白色广告。科学被特异功能逼到墙角上，便举起了一面盾牌，盾牌上有一个篆书大字：场。

她的“场”强烈地干扰着你的“场”，使你的“场”发生混乱。你产生了强烈的腹泻感。

想当年，物理教师的母亲被战争吓破了胆，一听到枪炮声就腹泻。

“你紧张吗？”整容师微笑着问，“不要怕，相信我，为活人整容和为死人整容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区别在前者需要消毒无菌；后者需要涂脂抹粉。相信我的手艺。”

她高高地举起两只手（只差两支“化痔灵”），微笑着说，“请相信我的手。”

你感到“场”秩序正在恢复正常，她的微笑，确实起到了某种掺杂清凉药物的栓剂的作用。

“你去一下厕所。”她含蓄地说。

现在，她用一个浅蓝色的大口罩蒙住了嘴巴。她拿过一面镜子来。她说：

“照照吧，他马上就要变成另外的模样，尽管我会使你变得更美好，但俗话说，‘生处不嫌地面苦’，‘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敝帚自珍’，还是请你看他最后一眼。”

物理教师对整容师充满好感，便愉快地顺从她的吩咐：让去厕所就去厕所，让照镜子就照镜子。

你在镜里看到了细长的眼睛；你恨那臃肿下垂的上眼皮。你看到了光洁挺拔的鼻子。你对鼻子充满仇恨，盼望着她在上边拉一条口子。你端详着镜子里那张被生石灰腐蚀得焕发着菜黄色的脸，就像刚刚脱壳的金蝉打量着留在草茎上的蝉蜕。

就在你端着镜子打量着镜子里的脸时，两只闪闪发光的眼睛压在菜黄色的脸皮上——她在你的头后俯下身来。一股奇异的香味从她的头发里散发出来。你沉醉在这股令人胆战心惊的香味里，每个细胞都在跳跃。她的乱蓬蓬的头发几乎触到你的颈子上，很快——也许是你刚被剃光毛发，十分敏感的头皮自己靠拢上去——她的一绺沉甸甸头发垂在了你的头皮上。比感受到自己的头发存在更要深刻、更要微妙地感受她的头发的存在。你的头皮敏感而多情，被她的头发按摩放射静电，这是物理学！毛细血管膨胀，头皮充血，一切欢乐与狂喜都是充血的伴生物或伴生着充血。你简直想哭。

她说——声音从蓝色口罩里穿出来，使声音重浊，显得更加深厚，“尽管这张脸并不怎么样，说实话我也不喜欢它，但要扔掉它，还是要慎重，请你三思，俗话说，‘遇事要三思，过后赚便宜’。”

你说：“我不后悔。”

镜子里她的眼闪烁着，把背景上你的脸照得一片昏暗。

她示意你放下镜子，你放下镜子。她让你躺到那块刚支起来的铺板上，你躺到铺板上。铺板嘎嘎吱吱地响着。不要怕，不响的床是不存在的，不要怕，这床足可承担两个人的重量。

“请闭上你的眼睛，”她说，你看了一眼她的脖子，“为了减轻你的痛苦，”她脖子上有两道很深的皱纹，“我给你注射一点麻醉药。”这两道皱纹唤起你几分凄凉感，“你可能怀疑我的注射技术，请打消顾虑，”她举着一支装着无色透明药液的针管，单手操纵，让十几滴药液从朝天的银针尖上涌出，“我到医学院学习过，当然是冒充医生——高级的外科医生。”她用镊子夹着一个饱含酒精的幽蓝的棉球，“人脸就是一块泥，要捏成什么样就捏成什么样，愿意看我？以后会让你看个够，”一滴酒精冰凉地落在你的鼻尖上，你倒吸了一口凉气，“请你闭上眼睛吧！”你顺从地闭上了眼睛。

你感到自己如同含着母亲的乳头即将入睡的幸福婴儿。沉睡多年的记忆蒙蒙眬眬地在头脑深处窃窃私语着。

酒精的浓烈气味使你不愉快，但酒精在脸皮上制造的凉意却使你产生一种冒险后的冰凉的喜悦——冒险与性有着密切的联系，据说第一次跳伞的男人往往伴有不自觉的射精现象，你喋喋不休地对我们说着。

“不要怕，不要怕……”她的声音来自高空，朦胧而神秘，具有催眠效果，“不要怕……”你的嘴唇不自觉地翕动着，你的声带不自觉地轻微颤动着，你不自觉地发出呜呜呀呀的鸣叫声——这是含着奶头的婴儿发出的声音。

突然，一下尖锐的刺激斩断了甜蜜的朦胧，无数根有尖嘴的虫子在你皮肉之间钻动，麻醉开始了。

“痛吗……”她问。

你不吱声，因为你的脸麻木了。你的脑子感觉到你的脸已经轻飘飘地离你而去。

“好啦！”她说，手术已经做完了。

麻醉尚未消除。嘴巴不能说话。你的脑子认为手术尚未开始，你的耳朵就听到她说：

“好啦！手术已经结束啦。”

三

三天之后的中午，整容师通知你：马上就要给你揭开蒙脸的纱布，你不要激动，我有绝对的把握相信，手术会成功的。退一万步说，不成功也不要紧，我们可以对不合适的地方进行修改。

你被黑暗憋得心情不好。手术后整容师在你脸上蒙上了大量的纱布，只留出鼻孔供你呼吸，留出嘴巴供你吃饭。吃饭是一种享受，婴儿时代的甜蜜朦胧笼罩着整个进食过程。你拘谨地坐着，胸前围着一条柔软的毛巾，你猜想那是一条花毛巾。每次吃饭前，她总是把毛巾给你围在脖子上，饭菜的气味也压不倒她头发上那股奇特的香味。你按捺不住好奇心，结结巴巴地问：“嫂子，你头上用的什么香料？”

你听到她冷淡地笑着，眼前一片橘黄色，极力想透过纱布看到她脸上的表情，她说：“你不要睁眼，我早就说过啦，总有一天会让你看够的。”

在纱布里你闭上眼，一片片的橘黄色依然从闭着的眼前飘过。

“我一个半老婆子啦，头发上还用什么香料，难道屠小英头发上还涂香料，那俄罗斯大美女？”

她的话里有一些不正常的情绪，你反复揣摩着。“张嘴！”她说，“喝鸡汤。”一柄瓷的汤匙触到你的嘴巴上。鸡汤很香。第二次喝鸡汤的时候是晚上，蒙着纱布，你也能感受到灯光的刺眼。她把汤匙插进你的嘴巴时，你听到了咯咯吱吱的磨牙声，咻咻的喘息声，和老虎与狮子掺杂着腥膻味儿的吼叫。

你盼望着开饭的时间，你盼望着这略带忧伤的甜蜜的时刻。这一刻是短暂的，其余的时间是漫长的。蜡美人在她的床上怪叫不止，好像这叫声完全是为你而发；屠小英的抽泣声间或传来，这抽泣声自然是为你而发。昨天上午，你还听到了第八中学的校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在慰问你的家属。断断续续地，你听到他们与她谈论着为你举行追悼会的事。屠小英大叫着：“你们总要让我见上他一面！”

整容师让你坐起来，端端正正坐在床上。周围鸦雀无声。蜡美人均匀的鼾声很细微，听不到整容师的呼吸声，却强烈地感受着她的香味。紧接着她的柔软的手绕到你的脑后，绷带在那里打着结。我们早就看到，在此之前，为了迎接这个新生面容诞生的神圣时刻，为了让这一庄严到宗教典礼仪式程度的时刻不受干扰，保持着绝对的肃穆，只让怦怦的激动心跳声和血液在血管里融会贯通的澎湃声成为唯一的、不可缺少的伴奏性音乐，整容师又往忌妒成性的蜡美人嘴里塞进了三片冬眠灵——如果再加三片，就有蓄意谋杀的嫌疑。灵巧的手指解开了绷带的结，又转到眼前，即旋到颌下，上扬至头顶——整容师灵巧的手为我解除绷带，节奏分明，举止优雅——你联想到母亲在织布抽取蚕茧上的丝——脑袋渐渐变小了，你听到她的心跳声强烈起来；血液在她身上飞速旋转。她听了我的心跳声，她看到我的心像水泵一样突突地收缩着。在面纱即将揭开那一瞬间，我分明地看到她灰白的脑浆在沸腾，深藏在这些灰褐色的物质里一块火柴盒大小的蓝色屏幕上，打出了一行行即现即逝的字迹。

我看到了你的思想！

你蓝色的屏幕上跳动着“上帝保佑”，闪烁着“但愿成功”，重叠翻滚着，“天啊天，胜败乃兵家常事”。

你的手在颤抖，强烈的光线射穿了最后一层纱布和眼皮，我看到你暗红色的丰满身影，你的内脏反而模糊起来。

最后的动作小心翼翼，连呼吸都屏住了，蜡美人在打鼾，狮子和老虎在吼叫，第八中学大院里的杨树上蝉儿在鸣叫。

最后一根纤维被剥离了，你感到一阵凉风扑面而来，这感觉是舒适的，也是令人震惊的。你看到她头脑中那块蓝色的屏幕上飞快翻滚着一连串欢乐的、欣喜的字眼。

你认为她的情绪有点过分。

你感到自己的面皮很娇嫩，颇似刚刚蜕皮的、淡黄色的蝉。

“你……你睁开眼睛……”整容师用最小的声音说。与其说你用耳朵听到了她近乎乞求的命令，毋宁说你用脸上娇嫩的皮肤感受到她喷过

来的气息，根据气息辨出字眼，说明了这个新生的脸的极度敏感和不同凡响。它是一件至宝，保护这宝贝，就是你永远也逃脱不了的任务。

她的心在召唤我睁眼。随着纱布的被揭掉，她的内脏和血液循环的动人景象隐退了，站在你的面前是她的肉体，是她生着绿色小胡子的唇，是她周身密布的金色茸毛，是她的曾经对着你的脸撅起来过的光辉灿烂的臀部。不久之前，我曾经用这样的字眼对我的学生描述过原子弹爆炸的景象。我说：一颗巨大的光辉灿烂的火球缓缓地升起来了，但并不是太阳的初升。

“你……可以睁开眼睛……”整容师对我说，但在那一时刻，我为什么不睁开眼睛呢？很久之后的日子里，物理教师还在解答这道难题。我为什么迟迟不愿睁开眼睛呢？是我怕一睁眼睛就丢掉什么吗？是的，无论多么辉煌的臀部也代替不了人的脸，冲淡得了但毕竟代替不了对旧日面容的回忆。

“我认为……已经成功啦……求求你，睁开你的眼睛……”整容师恳求着，“你怕什么？久被遮掩住眼睛的人最怕光明，我理解你，但是，俗话说，‘豆腐做好了，就要卖出去；孩子生出来，就应该养活他；媳妇进了门，难免见公婆；风筝做好了，就应该放它飞’，请睁开你的眼睛！”

再也没有理由不睁开我的眼睛啦。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女人的哭声穿透墙壁传进来震荡我的耳膜。是的，正如整容师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俗话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

物理教师像告别英雄或伟人遗容的吊唁者们的缓慢脚步一样，缓慢睁开了眼皮。在这个缓慢的过程中，他纤毫入微地感觉到：上眼皮变短了，眼睛变大啦，原先那部分被上眼皮始终遮掩着的眼球，感到空气的刺激和光的刺激。俗话说：“冻疮不在眼球上生长”，但眼球是能感觉到冷的。

强烈的光线从整容师身上焕发出来，她的绿色小胡子生动活泼，隐含着恶作剧的意思。她依然穿着那件似乎永远不会沾染灰尘的白大褂，胸前印着红色的大字：美丽世界。她倒退了一步，从绿色小胡子下边放出一股尖锐的声浪，声浪的象声字眼可以写成“啊呀”或“哈咦”，这是获得巨大成功的人情不自禁地发出的狂喜的呼叫。然后，她用手背揉

着嘴唇，口水把手背上的骨节都濡湿了，泪水也紧接着她咬手背的动作流出眼眶，滴到手背上。

“成功啦，方……不啊……你是我的丈夫的模样，但你是方老师的身体，我称呼你什么好呢？”她手舞足蹈地胡说八道。她把你拖出厨房，拖到那紧贴着墙壁站立多年的乌黑发亮的大衣柜前，衣柜正中镶嵌着椭圆形的、令人产生思古幽情的镜子，镜子右上方有一只凸出的凤凰，但这并不影响镜子发挥它的功能。还有一个线索，那是根原来鲜红现在黑红的线索，它吊着一个砚台大小的小镜框，镜框里镶着整容师和物理教师的结婚照。整容师是美丽的，但也是忧心忡忡的，那时她的脑子里每天都要再现数次跳河的情景以及石榴花和夹在中指和无名指之间的红乳头等等红色象征物、象征性画面。物理教师也是漂亮的，头发是中分的，光滑明溜，耳朵耸立着，好像惊枪的野兔子之类小动物的耳朵。她把你拉到镜子前，感动地说：“你看看吧，太漂亮了！”

物理教师胆怯地往镜子里看了一眼，就像当头挨了一棍，眼前金花飞迸，双耳里钟鼓齐鸣，一会儿周身寒彻，一会儿又继承了上次照镜子前的感觉：小腹沉重下坠——神经官能性腹泻的前兆。

物理教师在镜子里看到什么？不用他说我们也知道。我们很平静。我们感到叙述者与叙述者笔下的男女们都患有一种毛病，这种毛病叫作：大惊小怪。方富贵明明知道并且自觉自愿地牺牲自己的面容换来张赤球的面容。我们也知道大眼睛美于小眼睛；有疤的鼻子也要比没疤的鼻子更引人注目，而且表现出一种残缺美。何况通过这一转换容貌的活动，方富贵赢得了堂而皇之的权力。俗话说“生命诚可贵”，你丢弃了一个丑陋的面貌蜕化成美丽的面貌又赢得了可贵的生命；俗话说“爱情价更高”，你牺牲了丑陋还赢来了与女人谈情与爱的权利——锦上添花——结婚的路上捡到了金条——喜上加喜——好上加好——好事成群结队地落在了物理教师的头上，你为什么还要故作悲壮？周身寒彻什么你？小腹下坠什么你？捡了便宜卖什么乖你？

我们现在可以自己往下编织这个笼子，笼中人昏昏欲睡，粉笔残渣沾在唇边，也像绿油油的小胡子。你在椭圆形镜子里看到了一张像剥了壳的熟鸡蛋一样的崭新的脸，心里的惊恐到达了惊恐的高峰——惊恐与性有密切的关系——这是我吗？这是他吗？我是谁？——这张脸的年轻与安装着它的半老身躯显得极不协调，因为是永远温暖，甚至炎热的季

节，主人公随时都要比较容易地把自己的肉体暴露给我们看，所以，物理教师穿着透明的半袖衬衫，最上边的扣子没系，第二个扣子早已在连日来的颠沛流离中断线脱落，因此，椭圆形镜子里照出来的就不仅仅是一张没有皱纹、光洁、滋润、年轻漂亮的脸，而且还有那几乎是全部的、沾满灰垢（手术前整容师为他洗过澡，但人是喜欢招灰的东西）、凸着大喉结、血管子（颈动脉）青紫、皱纹纵横的老脖子。那张漂亮的脸上生着一张双眼皮的大眼睛，鼻子上有一条青紫的疤痕，一张虽然大，但的确娇媚的嘴。

物理教师逃离了镜子，他不愿意待在这狭窄的房间里，也不能走进蜡美人的洞穴——冬眠灵可以让她睡觉但不能制止她的梦呓和嘎嘎吱吱的咬牙声——也不能钻进大球小球的洞穴——那是一位应届的高中毕业生和一位初中二年级学生的领地，高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冲到街上去？到中学里去？这勇气还没生出来，他只能逃回那间厨房里去喘息。那条长长的绷带从厨房一直通到椭圆形镜子前，刚才是整容师拖走了它，它建立了厨房与卧房之间的白色的联络。那天，仿佛在梦幻中见到过的白色的搪瓷盘、蓝色的酒精、浸在蓝色酒精里呈现橘红色的刀子、剪子、钳子、镊子们，还有那些装着麻醉药的玻璃针管们，通通都无影无踪。厨房何曾是手术室？切肉的案板上砍着两把大刀，面袋里有面，米袋里有米，煤球炉子关闭着炉门。只有这块床板是再次出现的东西，它的嘎嘎吱吱的响声与梦境中的对话有联系，曾经有一个温暖的声音在你脑袋上方对你说：

“不响的床是不存在的，不要怕，这床足可承担两个人的重量。”

整容师卷着绷带，便自然地进入厨房，就像循着狗脖子上的绳索总能找到狗是同样道理。她的脸上桃花般的颜色告诉你：我太高兴啦！我太兴奋啦。

她拿着卷成一卷的绷带站在你面前，高兴地、兴奋地说：

“我太高兴啦！我太兴奋啦！”

后来，她又告诉你，想不到在如此简陋的条件下，手术竟获得了空前的成功，一切都比想象的还要好。只是面皮还略嫌娇嫩，经不起风吹日晒，不过问题很小，俗话说，“脱了壳的知了，见风就硬。”

“但是，从今之后，我如何称呼你好呢？”整容师搓着手，为难地说，“称呼你方老师，但你的脸分明不是方老师；称呼你为张赤球，但你的身体分明不是张赤球的身体。”

你也感觉到事情比较难办，一切都恍恍惚惚如在梦中，包括多年前野地里的炮火硝烟，包括大学图书馆里向屠小英展开进攻，包括在讲台上磕破前额，包括殡仪馆里的贮尸冰柜，包括石灰坑里的艰难挣扎，包括整容师臀部的灿烂光辉，包括现在还在脸部肌肉里发挥作用的麻药……世界上难道果真发生过这样的荒唐事吗？一个中学物理教师死了，从殡仪馆里跑出来，中途掉在石灰坑里，爬上来跑到同事家里，糊糊涂涂地改变了容貌？

物理教师用牙齿咬咬舌尖，舌尖告诉他：不是梦！他用手摸摸心脏的部位，心脏告诉他：是真的。你突然想出来一个冒犯道德的鉴定方法：亲一下站在面前的整容师，如果我能从这种活动中得到快乐，就证明确实有一个名叫方富贵的物理教师存在过，他依然存在着，不过是改换了容貌。

他上前移动了一步，好像初次偷盗的人一样，你感受到来自背后的巨大威胁。

她上唇上绿油油的小胡子俏皮地扭动着，引诱着我。

他鲁莽地搂住了整容师的腰，整容师噘着嘴说：

“屠小英来啦！”

你箭一般射回原位，感到万分羞愧，这一刻你忘记了自己的改换了容貌的脸，道德法庭开庭审判：像话吗？你产生这样的邪念对得起含辛茹苦的妻子吗？对得起与你同在一个办公室里上班的张老师吗？俗话说“朋友妻不可欺”。

他拘谨得不得了，汗在新鲜的面皮上流淌。整容师上前来，笑嘻嘻地说：“你有一张我丈夫的脸，心却在屠小英身上。”她捧住了你的脸，端详着，如同端详一块美玉，“你不要瞎激动，它要有一段稳定的时间，哭、笑、大声说话都可导致变形。”她的眼睛里流露出的感情是一个中年女人对一个十八岁的毛头小伙子的怜爱，“我亲亲你吧，给你

个‘五子登科’！”你感到她柔软得不太真实的嘴唇，轻轻地舔了一下你的印堂；又轻轻地触触你左眼，然后右眼；又轻轻地舔舔你的鼻尖；最后，又轻轻地触触你的嘴巴。

她的嘴里放出的是一股激动人心、调动食欲的新鲜辣子鸡的味道。物理教师的刚刚被扩大了的嘴巴急切地想去吮吸辣子鸡味时，两边的嘴角连动了麻木基本消退的双腮一阵丝丝缕缕的疼痛。

本节即将结束时，整容师第二次把物理教师拖到古老衣柜的椭圆形镜子前，嘱咐他不要轻描淡写地，而是要严肃认真地看看这张新脸，并希望他对照着挂在椭圆形镜子上方的结婚照片仔细寻找这张复制的脸与被复制脸的差异，如发现差异当然要立即进行修改。

你必须正视这样的现实：随着这张双眼皮、大眼睛、带伤疤的鼻子和娇嫩的大嘴巴的新脸的诞生，有一批陈旧的记忆已经被埋葬了，有的正在被埋葬，幸存的也变成了插在瓶子里的花，暂时还鲜艳旺活，但枯萎凋零即在眼前。

屠小英又在隔壁抽泣了，类似后悔的感觉在他喉咙之下的躯干上爬动着。

“后悔吗？”整容师悄悄地问，她虽然还是面带微笑，但你从这微笑之后看到了低度的忌妒和善意的嘲讽。她说，“俗话说，‘不要思南朝挂北国’，‘一心不可二用’。”

物理教师突然感到自己像个十足的傻瓜，但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四

物理教师的受骗感产生的理由是：我改换容貌主要是为了换取与妻子儿女相聚的权利；但一旦改换了容貌，这权利也变得岌岌可危啦。

不由你分说，整容师剥光了你的衣服——叙述者的这类描述往往容易引起误会：一个爱好褪剥男人衣服的女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呢？剥光衣服之后要干什么？我们看到，整容师是没有邪念的——然后，从柜子里拿出那套和正在第八中学讲物理的张赤球身上穿的衣服一模一样的、绿色的制服。你别别扭扭地推搡着，好像垂死挣扎，或者，败兵们死守着最后的阵地。整容师无疑是在侵略着芳邻屠小英的领地，侵略者是生气勃勃的，被侵略者是软弱无力的，必然导致这样的结局：物理教师身穿厚墩墩的绿制服，好像一个摘了帽子的邮差。

物理教师第三次站在镜子前时，只感到天旋地转，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啦。

整容师把他安顿在厨房里那张有毛病的床上，吩咐他闭眼休息，为了防止意外，她明确地说明，她手里捏着的两片白色小药片名叫速效安定，吃了这种安定片，三分钟即可沉沉入睡。她的话是不可抗拒的，物理教师顺从地张开了嘴巴。

下午是短暂的，傍晚与满城的灯光一起来临，张赤球与大球小球几乎是同时进入家门，就在他们进入家门时（他们虽为父子，但见面时连招呼也不打），吃了两片速效安定和吃了三片冬眠灵的同时醒来。厨房和蜡美人的洞穴毗连在一起，中间只隔着一层三厘米厚的纸板，纸板上均匀地印刷着“糖水马蹄”字样，这说明纸板曾经是纸箱，纸箱曾装过糖水马蹄罐头。物理教师翻身爬起，耷拉着头，眯缝着眼，不知身为何人，亦不知身在何处，这时他听到了蜡美人愤怒的吼叫声，还有，大球小球高声吵嚷肚饿的声音。他马上想起了睡前的经历，但你仍陷在这一切究竟是梦还是现实的疑惑里拔不出腿来。

“爸爸，你应该到厨房里去为我们弄饭！”大球和小球恶声恶气地

说。

“儿子们，”张赤球说，“我们最好还是等等你妈妈，今天是星期六，她又会给我们带来牛肉，或者猪肉，或者羊肉，或者鸡肉，或者猪大肠。”

“我们有很多作业要做。”

“我建议你们先进洞去做作业，等你妈妈回来做好了饭，闻到饭菜的香味你们就出来。”

你在蜡美人一声紧似一声的嚎叫中忍受着煎熬，绿制服宛若冰凉的盔甲，压迫着还可以勉强称作方富贵下半截的身体。使你真正不安的是那张脸，它的主人正在厨房外踱步，他一边踱步一边唉声叹声（方富贵并不知道张赤球已经将他忘记，他唉声叹气的原因来自第八中学的物理课），你认为脸的主人正在为丢失了贵重的家传至宝而后悔，你想把这张脸揭下来还给主人。可立即又犹豫起来：揭掉了脸我是谁呢？

踱步声逼近厨房，你的牙齿上下碰撞。

张赤球撩开了厨房的门帘，两个身穿绿制服、生着同样面孔的物理教师对面而立，都像十足的傻瓜。

“你是谁？”

“我是谁？”

“你像我？”

“我像你？”

站在外边的物理教师恍然大悟，这个恍然大悟是错误的，他还以为整容师在厨房里新安了一面大镜子。第二次恍然大悟是由眼镜引起的：里边的物理教师的眼镜腿上缠着黑色的胶布。

张赤球痛苦地说：“想起来了，老方，方老师，想不到你的变化使我如此的不舒服。”

“这是你的主意！”你感到莫名其妙地暴怒起来，怒吼使嘴角疼痛，使这张新脸极端不熨帖，“你以为我愿意佩戴你的面具吗？我随时准备还给你！”

张赤球顿时软了，我只能从他那张与我完全一样的脸上看出他的软弱和空虚，他对我说：“老方，俗话说，‘生米做成了熟饭’，悔之晚矣！”

这一对满口俗话的夫妻设了一个圈套，我钻了进去，就像钻进了圈套的兔子，越挣扎勒得越紧，最终会把我的眼睛勒出来。被改换了容貌的物理教师痛苦地想着。他的心里涌起了愤怒，我看到张赤球的脸上表情也是凶残的，也是傲慢的，仿佛他是我的主人，而我是他的奴仆。

笃笃的脚步声从庭院里传来，我们不约而同地把目光投向那污秽的门玻璃，遥远的霓虹灯光把她的影子映在玻璃上。这条影子首先是朦朦胧胧，其次是模模糊糊；朦朦胧胧和模模糊糊综合成晦涩、暧昧的总体印象。不知道他想什么，我想起了她头发上那股令人魂不守舍的异香；我不知道他感觉如何，在回忆起奇异的发香之后，心灵上的棱角都迟钝了，圆滑了，昏黄的夜晚开始凸现出它的温情的一面。是的，在她推开门，像一股温暖的风吹进房间之后，我们都用眼睛的正视光芒去迎接她憔悴的脸——迷人的憔悴——都用眼睛的余光斜视着对方——我们穿着一样的绿制服，我们生着一样的面孔——他简直就是我的镜子——他宛若我的孪生兄弟——他是我的威胁——在一瞬间，我感觉到，在这个家庭里，我们的权利是相等的。

她的憔悴是迷人的，更迷人的是她凌乱的头发，乱蓬蓬的头发丛生在她的头上，浅黄色的头发好像狐狸的尾巴。

她怔住了，手里提着的黑色塑料口袋沉重地跌在碎砖头铺成的地面上，发出“呱唧”声。我感觉到她心事重重，无法知道他感觉到了没有。在塑料袋落地那一瞬间，我读出了她脸上的复杂的物理竞赛试题，不知他感觉到了没有。

潜在的意识里，方富贵知道自己的来历，但潜意识上压着一种恶作剧心理、一种无缘无故的报复心理。所以，当我看到他前行时我也前行，他弯腰去捡那个黑塑料口袋时我也去捡那个黑塑料口袋。

整容师一定压下去了某种忧虑的情绪，我感觉到，不知道他感觉到了没有。我们同时听到了她虚假的大笑声。她摸一下我的脸，又摸一下他的脸，她说：“你不要装了，我知道谁是我的丈夫。”

他骄傲地昂起了头。我为什么不骄傲地昂起头呢？既然我们同样衣着同样相貌，我们就该享有同等的权利。

整容师说：“你们好像两个赌气的孩子。你们自认为毫无差别，但，声带是不一样的，声音是无法改变的。”

张赤球说，他的声音尖锐刺耳，他尽情地发挥着这尚存的特征，好像故意在气我，他说：“球们的妈妈，你回来啦？你为什么回来得这样晚？你辛苦啦？碰上了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了吗？暖瓶里大概还有水，需要我替你倒杯水吗？遗憾的是没有茶，但是我们很快就会有茶的，只要有了钱，我们就会大大改善我们的生活，这需要老方的配合，今天学校里传说要给教师增加工资，大家都不敢相信，国家经济困难，各行各业都在强调自己的重要性，强调重要性就是要钱。第七中学高三班四个学生集体跳河，有两个淹死了，两个自己游上了岸，学生的家长扬言要控告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逼死了学生。市日报刊登了死亡学生的遗书。校长看了报大骂，“难道我们愿意追求升学率吗？大家都追求我们不追求就说明我们教学质量差，就说明我们工作不好，教师晋级就少份名额。国家教委的文件连一张废纸都不如，为什么不制定教育法呢？谁搞片面追求升学率就依法论处。”校长说，现在，学生累得要跳河，教师累得要上吊，高中一年级就分科，学文科的根本不学理、化；学理科的不学史、地，高中毕业是初中的水平，这哪里是教育！学生骂老师，老师骂校长，我校长骂谁？简直是一团漆黑！支部书记按着校长的肩膀说：校长息怒！要是现在是五七年，你早成右派啦！校长说：要按那时的标准抓右派，十亿人里要抓出三亿个右派。这都是小郭对我们说的……

“就是啊，教育的目的和前途都迷失啦！”我忧心忡忡地说。

整容师说：“方老师，所以现在大家都想方设法搞‘自救运动’，俗话说‘八仙过海，各显其能’，每个人都要想办法从自己的职业上捞油水，你们教师没油水，只能搞这种换容术，你去上班，让赤球去做买卖嫌钱。”

我决心模仿张赤球的声音说话。

她从黑塑料袋里提出一块血淋淋的牛肉，两只浑身发青的鸡。

她说：“我们应该庆贺！张，你淘米焖饭；方，你与我一起做菜。红烧牛肉、白斩鸡。大球小球！出来，把你们外婆的尿布换上。”

两个光脑袋的男孩——一个身体高大，嘴上生着绿油油的小胡子，另一个身材矮小，面貌酷肖张赤球，天哪！面貌也酷肖我啦。

整容师对她的儿子说：“你爸爸在乡下的兄弟来啦，来城里做买卖，你们见见他！”

整容师的手指着我们，究竟谁是“乡下的兄弟”呢？

两个男孩也马马虎虎地对我们点头。

五

红烧牛肉和白斩鸡在饭桌上冒着袅袅的香气，但是不能吃，吃美好的食物如同参拜神祇，我们必须耐心等待。

整容师是这个家庭的太阳，没有太阳的照耀，我们都不会发光。

她在干一件应该受到舆论赞扬、应该在市日报道德专栏里大力宣传的事，她在填蜡美人那无底洞一样的嘴巴，用一种独特的食物。

我熟记着这种食物的配料：

白斩鸡胸脯肉二两，红烧牛肉二两，白米饭三两，冬眠灵三片。

我熟记着配制方法：

把鸡肉和牛肉剁成糊状，然后搅入米饭。将冬眠灵药片研成细末，撒在上述食物中，充分搅拌，使之均匀。

我们听着蜡美人贪婪的吞食声，她的牙齿不时咬住不锈钢制的小饭勺，整容师把饭勺拽出来。有如此旺盛的食欲，所以当一个月后的某个时刻，她鬼鬼祟祟地从洞穴里钻出来，捞起一根架蚊帐的竹竿充拐杖，在房间和庭院里转来转去时，我的惊讶是有限的。

她终于喂完了蜡美人，款款地走到餐桌旁，蜡美人甜蜜的鼾声在她身后随即响起。那天晚上她穿着一件肥大的圆领汗衫，双乳前挺，有坚韧不拔的感觉；她的下身穿一条米黄色的制服裤头，腿上的黄毛茂密，有柔软光滑的感觉。总而言之，她的落拓不羁的衣着并没损害她的迷人风度。

她从箱子里摸出一瓶红色的酒。家里无有启瓶塞子的工具，她用牙齿咬开了瓶盖，然后倒在一个大碗里，她说：“明天，方去第八中学，张去经商，我们的合作开始了。为了这合作，干杯！”

我端起了这杯红酒，心怦怦地乱跳，对面那面椭圆形的镜子里，又一次照出了我的脸？我的脸没有了，我戴上了假面具，开始演戏啦。她的眼睛在鼓励我，灯光下，一切都迷迷蒙蒙，白斩鸡目光灼灼，在盘子里起舞。我把酒倒进喉咙，一股凉意在腹中回荡，他们的脸上都挂上了奸邪的笑容，我的脖子套上了他们的绳索。我被他们牵着走，愤怒的不是我，我方富贵、懦弱的方富贵像一曲忧伤缠绵的音乐，渐渐地远去了。

这时，又是突然间、又是命运般的这些黔驴技穷的叙述者们惯用的字眼，涌到了你们眼前，好像一堆腐朽的枯枝败叶——屠小英嘤嘤的哭声穿透墙壁，在这个房间里飘荡——以后发生的事情完全可以在市日报的副刊上发表——那面镶嵌在立柜上的椭圆形镜子，啪啦一响，碎成了几百片，玻璃碴子稀里哗啦掉在地上。

我惊呆了。我叫方富贵。我听到了妻子的痛哭，她错误地认为我死啦。我活着，我要立刻回去看她，安慰她。

整容师、我的同事张赤球以及他的两个儿子都诧异地看着那破碎的镜子。老式立柜上洞开了一个椭圆形的大嘴，嘴里是杂乱的衣物，几十片尖尖的玻璃碴子仿佛锯齿獠牙。

张赤球的嘴唇有些小动作：好像两条尺蠖在造桥。但愿我的嘴唇不做这种丑陋的运动。

整容师说：“是张赤球的胳膊肘子捣碎了玻璃！俗话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在所有的家具中我顶讨厌这个立柜，在这个立柜上我顶讨厌这面椭圆形的镜子。现在它破了，太好啦。这是个好兆头！它在说明：咱们的倒霉日子像这玻璃一样四分五裂，好日子就要到来。”

张赤球说：“椭圆是了不起的，天体运行轨迹都是椭圆，譬如地球，譬如太阳……”

伪张赤球说：“什么事都不要说得这样绝对，在茫茫无边的宇宙中，人类所知道的仅仅是沧海一粟，甚至连沧海一粟都不到，你怎么敢担保，在宇宙中，有的天体的运行轨迹不是椭圆呢？你怎么敢担保，有的天体的运行轨迹不是正圆，甚至是半圆、平行四边形呢？”

“不要胡扯啦！真是三句话不离本行。”她说，“明天之后，就看你们的了，能不能吃上海参，能不能喝上茅台，能不能吃到充足的白面和新鲜的蔬菜，全看你们能不能赚到钱！俗话说得好：‘马瘦毛长耷拉鬃，穷鬼说话不中听，有钱的放个狗臭屁，鸡蛋黄味鹦鹉声’，挣钱去吧。”

一副沉重的、无形的担子压在张赤球肩膀上，他嘴唇的造桥运动更加频繁。

“不要啰嗦啦！”嘴上业已生出绿色小胡子的大球说，“我们想吃饭。”

整容师找来一只景德镇陶瓷厂烧制的圆盘——这是第八中学第一个教师节时发给老师的纪念品，盘中央画着三匹瘦骨嶙峋的黑马——据说这盘是应该挂在墙上观赏，而不是像整容师这样——用毛巾揩揩盘上的灰尘，从红烧牛肉盘里拨上一部分肉，从鸡身上撕下两条腿一只翅膀——她的两个儿子眼里闪烁着绿幽幽的光芒，好像要把盘里的东西攫过去。

她说：“你把这些送给屠小英和方龙方虎。”

我和张赤球面面相觑，她是吩咐谁呢？

她的目光是盯住我的，自然是让我去。我是表面上的张赤球实际上的方富贵，我端起了圆盘。

屠小英的哭声在召唤着你，持续不断的哭声往往让人感觉到虚假，但它依然强烈地吸引着你。你走到门口时，听到整容师紧贴着你耳边亲切地叮嘱，“好好安慰她，”她嘴里的十分诱人的气味使我感动，“你可以在她那里过夜，我不会忌妒的。”她的话里明显地流露出情人般的狎昵，难道就因为她对我撅起过光溜溜的屁股吗？“安慰丧夫女人的最好方法，就是拥抱她、亲吻她，同她到床上去做爱！”她对性爱的坦率态度让我吃惊，但更让我感动，她是真心实意地为我好，她头发上的异香更加确凿地说明：你什么也没有丢失，你将得到很多。“当然，这要看你的本事，我告诉你一条秘诀：她要不顺从，你就跪在地上！”

他端着那两条鸡腿、一只鸡翅、一些牛肉，走出整容师家的门口，

一拐弯就是正在守寡的屠小英的门口。在远远近近的漂亮高楼的压迫下，这一片破烂的平房更显寒酸，灯光在远处辉煌，河水在黑暗中流淌，温情的夜晚里荡漾着猛兽的吼叫声。这个出现在面前的门口安装着两扇用旧棺材板子改造成的门，门上有顽皮儿童用彩色粉笔抹上的含意深长的神秘符号。谁能说清楚你此刻的心情呢？

大概是三五天前的夜晚吧？我从殡仪馆里逃出来，在河边的风景白杨林里，碰到了一个女青年和男青年在恋爱；后来我掉到石灰坑里沾了一身石灰。那晚上这两扇门是虚掩着的，但愿现在它也是虚掩着的，我尝够了敲门的苦头……门是关着的，门上有顽皮儿童用彩色粉笔涂抹的含意深长的神秘符号。

他一只手端着愈来愈沉重的圆盘，另一只手敲响了大门。

他的敲门是经过训练的……“是谁？”一个清脆的女孩子声音在门里问。你正要回答时，一团复杂的感情堵住了喉头，话是无法说出来了，两行热泪流到脸上。

门闩响亮，大门开放，方虎站在你面前。我的宝贝女儿……她身高一米五十，留着日本式的齐额短发，圆圆的脸庞上，有着细长的眼睛，一根高挺的鼻梁下，有一张小巧玲珑的嘴巴，她的臂上扎着一条黑纱，胸前缀着一朵白花，她恭敬地一弯腰，说：

“您好张叔叔。”

手中的圆盘把你的胳膊坠酸啦，喉咙里滚烫的团块还没消融，你跟着方虎往里走。你的脚愉快地踏着熟悉的每一块砖头，你的肺呼吸着不久前留下、现在尚在盘旋的我的与石灰气味混在一起的气味。方虎光滑的头发吸引着你的嘴唇，但她离你很远。

“妈，是张叔叔看你来了！”方虎喊着。

屠小英的哭声停止，只是间隔五秒左右“”一声，这是哭的惯性所致。

她从床上坐起来，举起手胡乱撸了两把凌乱的亚麻色头发——还没忘记撸头发，可见不是彻底的悲痛——她的眼皮红肿，脸上布满眼泪的

痕迹。她为我流过泪，可是我却迷恋整容师头发上的香味，甚至被她的屁股搞得神魂颠倒。物理教师进行着严格的自我批评。她的俄式乳房并没有因为我的死去而消瘦，它们还是像从前那样丰满肥胖。她伸手拉过一把椅子，用鸡毛掸子掸掸上面的灰尘——她的痛苦是不彻底的，但这是受过高等教育的特征。我的床上还摆着我的枕头，枕头上还沾着我的头发，床头上还悬挂着我们的结婚照。镜框上披着一道黑纱，黑纱是用墨汁染过的皱纹纸伪装而成。是的，我们很穷。她那时还是一个清瘦的中国姑娘，没显示出一丝一毫俄国特征。她的俄国特征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是从新婚之夜开始出现的……她质问我：书呆子，告诉我，在爱上我之前，你爱过什么人没有？……没有……骗人……是没有……这不可能……当时我搜索历史，想想对什么女人发生过兴趣……连梦想也算吗？……当然也算，梦想更可怕……我梦想过一个苏联姑娘，当时我想，要是能跟她结婚就好啦……她从床上蹦起来，那对乳房像两只男婴的小拳头，蜷缩在胸脯上……俄语系的高材生用拳头打我，要我交代和苏联女人的恋爱史，她的忌妒竟像真的一样……我从高中时的笔记本里翻出了一张从画报上剪下来的照片：一位生着亚麻色头发、大嘴如弯弯的月亮、脖子光滑、乳房丰满硕大的集体农庄的挤奶女工——苏联劳动英雄对着我们大笑……她漂亮吗？……不知道，但是我喜欢她……她翻过身去，赌气地说：找你的挤奶女工去吧，大奶牛……后来你说：总有一天我也要生出亚麻色头发，生出奶牛的乳房……你生出来了，它们带给我们的不是幸福而是祸殃……

对往事的回忆使我心中忧伤，面对着我的满脸泪痕的“大奶牛”，我情不自禁地说：“大奶牛……我没死……”

她打了一个冷战，满脸涨得绯红——好像后来整容师喋喋不休地对我说起的她的石榴花的颜色，她对石榴花的那种亦悲亦喜、如醉如痴的感觉至今令我迷惑不解——我猛醒过来：方富贵已经死啦，在屠小英的圆圆的梳头镜里，张赤球穿着一身绿色的制服，端着一只圆盘，圆盘里盛着两条鸡腿、一只鸡翅、一些红烧牛肉，在慰问他的已故同事的遗孀。

“张老师，您请坐，”她毕竟是受过高等教育，尽管她现在在校办罐头厂开剥兔子皮，但修养还在，正如那俗话中说的：“瘦死的骆驼也比马大”，她说，“方虎，给张叔叔倒杯茶！”

我只好放下那倒霉的圆盘，极其困难地说：

“她……球他妈让我送点菜给你和孩子……她怕你难受……哭坏了身体……让我来安慰你……”

物理教师被悲痛压迫，语不成声，他慌忙掩住脸，泪水竟然从指头缝里往下流。

你的哭声勾引出了她的哭声，你们的哭声勾引出了方虎的哭声（方龙哪里去啦？）最后，还是她先止住了哭（她的哭已经消耗得太多了），走到你身边（她走到了你身边，你的全身都感受到……俄罗斯奶牛的腥气……只有那张掩在手掌里的脸例外），她说：“张老师，您说来安慰我，自个儿反倒哭起来没完没了啦……”

她用一根手指戳戳我的肩头，说：

“张老师，人死不能复活，我知道你和老方感情好，他死了，也是命该如此。只希望大哥你多保重，别像富贵一样，累死在讲台上……”

“富贵啊富贵，自从你娶了我，就开始倒霉，我被人当苏联特务揪斗，你陪着受罪；我被赶出学校，你一个人的工资养活我们……你一辈子没喝过一滴茅台酒……没吃过一顿烧牛肉……没吃够一顿白斩鸡……本来想等孩子们工作了，挣了钱，让你吃一顿烧牛肉……可是，你竟走了……”

你还掩着脸哭什么呢？

“张大哥，您回去吧，别让嫂子惦念着。”她催我走啦。

她把圆盘里的鸡和肉倒进一个碗里，思考片刻，放下圆盘开启了墙角上一个密封着的小瓮，伸手进去掏出三只盐渍兔子头，放在圆盘里。

“张大哥，这是工厂的下脚料，拿回去煮煮吃吧。”

你再不走就没有道理了。

六

……精细的整容师认真端详着两位物理教师，左看了右看，前看了后看，好像一位送子参军的慈母。她把张的眼镜和方的眼镜调换了，又研碎了一支黑粉笔、一支蓝粉笔、一支黄粉笔，调成均匀的粉末往略显白嫩的方的脸上搓擦了几下，屋子里弥漫开粉笔的香气，她命令他们按计划运动。

两位物理教师羞羞答答握握手。方夹起纸板去第八中学上课。

道路是烂熟的，景物也如从前一样。小卖部的老板娘蹬着一辆三轮车从你身后追上来，路过你身边时，她放慢了速度，你看到车上载着摞成小山般的纸箱，有烟，有酒，有糖。你往常是不与这个女人打招呼的，她也好像不认识你。今天她却用这样的目光打量着你，你心里忐忑不安。

“吃过饭喽？”老板娘亲切地问。

“问我吗？”

“装什么孙子！”老板娘粗野地骂着，“进来人参烟了，给你留一条？”

“我从来不吸烟呀！”你有点着急地申述着。

“啊哟哟！被那给死人刮胡子的娘儿们拾掇成这个样子啦！一个大男人，连买条烟吃的权利都没有，还当浪着那两个卵子充什么数！”

“你注意点文明礼貌！”

老板娘从车上跳下来，尖刻地嘲讽着：

“哎呀，这是怎么回事，你得了病了吧？前儿见了我还色迷迷着两只贼眼，今日倒装起正经来啦！”

你只好缩着脖子挨骂。

“瞧瞧她把你打扮的，一身绿，就差顶绿帽子啦！”她诡秘地凑上前来，说，“女人是女人的仇敌，你知道。告诉你，你那位贤惠的妻子跟动物园的养老虎的老头子勾搭上啦，我亲眼看到他和她在冬青树丛里搂在一块儿……”

物理教师没有愤怒，他只是感到麻烦，好像别人拉了屎，却让你为他擦屁股。

“我给你留一条‘人参’，别怕他，绿帽子都戴上啦，还怕什么！”老板娘蹬着三轮车走啦。

校工——那位曾经抬着你冲进殡仪馆大门的英雄，手持扫帚，反复清扫着第八中学的额头。一群群五颜六色的学生吵吵嚷嚷涌进大门，看到你的跟你打招呼：早上好，张老师！

张老师，早上好！

“李刚，你借我十元钱什么时候还？”你听到一个男学生说。

“下月，等我爸爸发了奖金。”李刚回答。

“要长利息的！”

“当然，一分钱也不少你的就是！”

你认为他们和她们毕竟是了不起的一代。口袋里或是铅笔盒里藏着避孕套就能说他们堕落吗？你一溜进物理教师办公室就听到小郭高声大嗓地吼叫着：道德家们何须大惊小怪！道德这玩意儿从本质上讲是虚伪的。许多了不起的大人物一旦倒了霉，就会有人揭露他们的风流韵事。为一个避孕套开除一个学生是不公正的！我们和你们，都是人，你们不年轻了，便痛恨年轻人，这是忌妒！譬如说孟老夫子，您年轻时据说是个大情种。您的老祖宗孟轲，号称“亚圣”，可他年轻时勾引过孔丘先生的老婆！孔丘先生呢，跟南子吊膀子，被南子的老公打得鼻青脸肿，仓皇出逃，急急如丧家之犬，忙忙如漏网之鱼，南子道：“不行！”夫子说：“吾将乘桴浮于海！”为了爱情，孔夫子都要到荒岛上去，圣人

尚且如此，何况凡人乎？

孟老夫子摇晃着脑袋说：佛头着粪！侮辱斯文！后生可畏！

欢乐的气氛。物理教师们都在笑。你有如鱼入水的舒适感，过去的种种被忘却，你坐到自己的办公桌前。熟悉的手摸到了不熟悉的蘸水笔。有人拍拍你的肩，他在你耳边说：张老师，到你自己的椅子上去坐！

他是双胞胎中的一个，你的学生，你的徒弟，抬着你冲击殡仪馆的英雄之一，正在驱赶着你。

你只能站起来，看着你的学生就座。其余的人都用屁股碰着桌子沿，抱着胳膊，享受着课前的轻松。你小心翼翼地问：“哪个位子是张老师的？”

双胞胎之一惊讶地看着你：“咦？张先生，您疯啦？”

“不，我是问，我的位子在哪里……”

双胞胎之一站起来，围着你转圈，你听到他说：“是方老师的鬼魂附在你身上了吧？你的声音……你的动作……”

死亡的气息。物理教师们都想哭。

双胞胎之一把你扶到张赤球的椅子上。

小郭说：“告诉大家一个消息。为什么方老师的追悼会迟迟不能召开呢？据说有人把方老师的尸体盗走啦！”

“胡说！”孟老夫子说，“有偷金子的，有偷银子的，难道还有偷尸体的吗？”

“可能被杀牛的偷去，混在牛肉里卖了！”

“一派胡言！”

“这不是不可能的！”

你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又摇摇晃晃坐下。

“张老师，你怎么啦？”

“你的脸色很不好看。”

“请校医来看看吧。”

“算啦，那校医只会开阿斯匹林！”

“吃阿斯匹林还不如吃两截粉笔头儿！”

走廊里电铃爆响。众教师纷纷起立。

你乞求着双胞胎之一：“请把我送到……我的教室里……”

“张老师，我替你一堂吧。”

“不，不……”你忽然间体会到了“英勇悲壮”的含义，双胞胎之一带路在前，你夹着教案跟随在后。

七

（1）方富贵虽然死了，但他那光华四射的讲课声每天都在走廊里回响。

（2）为迎接全市卫生大检查，教师和学生一齐动手，把厕所打扫干净，厕所门上贴上了大红的封条。

（3）住在水房里的新婚夫妻，近日生了一个女婴。新娘是未婚先孕，但从新郎的积极态度上来判断，他是女婴的亲爹。

（4）物理教师们咬牙切齿凑钱买了一只大熊猫玩具，熊猫头上用大头针插着一张红纸条，纸条上写着：赠给“水房之花”。落款：第八中学全体物理教师。

（5）私藏避孕套的男生被开除校籍。

（6）一名女生跳河自杀。

（7）双胞胎之一提议：“星期日上午，大家一起去看方老师的老婆孩子，带不带礼物随自己的便，不能‘人一死，茶就凉’！”

第六部

一

郊区的公鸡打了三遍鸣，灰白的晨曦已经涂在玻璃上。方富贵死去已有半个月，倒霉的气味依然在每一个墙角里、每一件家具上散发着。白天这气味要淡一些，夜色降临，它就如夜雾，渐渐地漫上来；到公鸡啼鸣三遍时，夜雾的浓重达到高峰，它的浓重也达到高峰。

此时正是倒霉气味的高峰。屠小英枯涩的眼睛疼痛难忍，死去丈夫毕竟是女人一生中的大转折——昨天你是一位妻子，今日你是一个寡妇。

伴随着丈夫死亡而来的倒霉气味是有颜色的。它是黑色的，与白色的丧服对比鲜明。它与红色格格不入。红代表着喜庆，白代表着死亡；黑是红的补充，黑是白的帮凶。前天，方虎把一件火红色的小乳罩挂在那两只桃子大小的乳房上时，屠小英把挑剔的目光投过去。

“虎子，把它换下来！”屠小英说。

“为什么？”方虎不解地问，“为什么要把它换下来？妈妈，它难看吗？”

“你爸爸刚死。”

“我爸爸刚死与它有什么关系呢？”

“我们应该为你爸爸戴孝，不能披红挂绿！”

“妈妈，没有必要。我不戴它，爸爸也死啦；我戴着它，爸爸也死啦！”

“你要把它摘下来，虎子，至少等你爸爸的追悼会开过之后再戴，

否则，你的白衬衣遮不住它的颜色，人家就会笑话我们。”

方虎笑笑，不以为然地摇着头；她把它撕了下来，胡乱塞到枕头底下。

屠小英为此感到轻松。她听到女儿说：

“妈妈，你也不要这样折磨自己。爸爸死啦，我们要活下去；死人没有道理抓住活人不放松！我和哥哥商量过，为了我们的幸福，当然首先是为了您自己的幸福，您应该立即改嫁。哥哥说待几天他去借台录音机，借一盘《李二嫂改嫁》的磁带，让你听听，受受教育。老这样哭哭啼啼的，我们的健康都要受到影响！”

她看着这个光着脊背，像初绽蓓蕾一样的女儿，一种陌生的感觉突然涌上心头。她想说点什么，到底什么也没说。女儿逐渐丰满的肉体使你感到恐怖，漂亮的女儿无疑是父母的灾难；她的父亲死了，这灾难就全部砸在你的头上。

屠小英在思念亡夫的过程中，断断续续地、见缝插针地回忆着几个流传在北方农村的故事，你把它们从屠小英的叙述性思维长河里剔除出来，连缀起来，大加删除，变成几个故事梗概讲给我们——几个老掉牙的故事，但我们必须咬牙瞪眼地听着。

故事一：

很早很早之前，有一个断案如神的县官坐着轿赶路。忽然，平地刮起一阵旋风。轿夫都掩目不敢行走。县官心中好生狐疑，吩咐落轿。县官钻出轿来，四处张望，见明亮太阳照耀着朗朗乾坤，并无异常景象。县官仔细观看，忽见一抹柳林掩映着一座新坟，坟边坐着一女子在恸哭。县官趋前问话。那女子星目桃腮，满身缟素，楚楚动人。盘问之后，知道是为新丧丈夫圆坟。女子对答如流，并无破绽。县官自思：也许那旋风并不是告状的冤魂。正欲离去，旋风又起，卷动女子的孝服，露出红裙。县官喝令衙役把那女子带至公堂，严刑拷打，问她为什么孝服里边藏红裙。这女子意志坚强，受尽了老虎凳、灌辣椒水、过仙人桥，往喉咙里吹粉笔末儿……诸般酷刑，死不开口。县官灵机一动，吩咐衙役，往那女子腋下胡乱“胳肢”，那女子又哭又笑，吃“胳肢”不过，终于招供。原来她私通奸夫，毒杀亲夫，穿白衣是为掩人耳目。

故事二：

很久很久之前，有一得道之人，回家路上，见一年轻女子，身着缟素，手持芭蕉扇，一边啼哭，一边扇着坟头。他心中纳闷，便走上前去询问：“这位大嫂，坟中新丧何人？”女答：“奴之夫君。”“已死几日？”“三日。”“哭则哭，扇这坟头做甚？”“过路君子不知，奴与坟中死鬼有约在先，他死后，奴守到他坟头干时即可改嫁。他死了已有三日，这坟头迟迟不干，奴家扇扇它，催它快些干，也好及早改嫁！”

得道之人听罢，嗟讶不已。回家之后，把路上所见，与妻子说。其妻大骂这女人无耻。得道之人笑问：“我死之后，你能守我几日？”其妻正色曰：“若天丧我，令夫君先妾而死，妾终生不嫁，岂不闻‘好马不配双鞍，好女不嫁二男’！”得道之人曰：“真耶，假耶？”其妻发怒撒娇。

是夜，得道之人竟死。其妻痛不欲生，将亡夫装殓入棺，置于灵堂之上，并请和尚前来念经化纸，超度亡灵，早升仙界。

喧闹的白天过去了，寂寞的夜晚降临。老和尚们偷懒，回庙里睡觉去了，只留下一个小和尚守在棺材前敲着木鱼念经。那女人如何睡得着？只听那清脆的木鱼声响，梆、梆、梆、梆……好似敲着她的心。小和尚嗓音清脆，好像唱歌一样。女人想：反正睡不着，不如跟小和尚去说说话儿解闷。便起身下床，倒了一杯茶，双手捧着，走进灵堂。女人说：“小师父，念经辛苦，吃杯茶润润嗓子。”小和尚扔掉木鱼接了茶，嘬着嘴唇喝。女人仔细看那小和尚，只见他眉清目秀，唇红齿白，像唐三藏一样活活地喜欢煞人。小和尚吃着茶，一双眼直勾勾地盯着女人看。女人说：“小秃驴，你只管看奴家做甚？”小和尚根本不说废话，扔掉茶碗，扑上来就把女人按倒，在棺材前成了好事。

第二夜亲情更笃。小和尚说：“大姐这般身躯，应该穿红绸，戴红花，干么要穿白？”

女人即脱去丧服，穿红绸，插红花，与小和尚终夜狂欢。

第三夜，一次鱼水之欢完毕。小和尚突然双手抱头，直呼头痛。女人慌得不知如何是好。小和尚说：“小僧旧病复发，只怕要死。”女人急泪挂腮，问：“难道就无法医治了吗？”小和尚说：“要是有活人脑

子一碗吃下，就能救小僧一命。”女子说：“何处去寻活人脑子？”小和尚说：“新死之人的脑子亦可代替！”女人急中生智，指着棺材说：“这死鬼的脑子可行？”小和尚说：“凑合着吃吧！”女人急寻斧头，劈开棺材，摘掉得道之人的帽子，对准那脑门正中，急切就是一斧！

只听到一声冷笑，死人从棺材里蹦出来。

这两个故事，像两条小蛇，在屠小英的思想缝隙里穿插游走，搞得她心神不宁，搅得她坐卧不安。丈夫死亡，是对女人的考验。如果飞来一个小和尚，我能抵抗住诱惑吗？一定能，一定能。屠小英认为自己被这两个浅薄加庸俗、每个字里都渗出封建毒素的故事缠绕着是很荒唐的事情。绝对不会有眉清目秀的小和尚从天而降！更没有坟头等待我去扇干！我是名牌师范大学俄语系的学生！曾经加入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并担任过宣传委员！但是，这些不凡的经历依然阻拦不住“小和尚”和“扇坟头”的活动，它们摇头摆尾，宛若在水中游。现在，她已放弃了摆脱纠缠的努力，任凭着那青青头皮的小淫棍和外白内红的大浪货随意地填补着，冲撞着思维的链条和空隙。十几天来，时时刻刻都如此。前边所说方虎把红绸乳罩挂到那两颗肉桃子上时，你脑海里浮现出扇坟女的形象。前天，啊，前天，端着一只盘子（盘子里有鸡的尸体和牛的尸体）走进家门的那个男人，头发没有了，果然是一颗光溜溜的青皮和尚头！

两个像音乐旋律一样反复出现的故事难道是偶然的吗？淫乱的危险已经命运般地降临了！

目前正是倒霉的气味汹涌澎湃的高潮，被头上和枕头上的气味是高潮中的高潮。这究竟是一种什么物质构成的气味呢？为什么出现在本书中的人物对气味有着特别的感受力，但对语言的逻辑麻木不仁呢？我们把这些麻烦统统推到叙述者那颗被粉笔面儿污染的脑袋上。

尽管怪诞的景象和荒唐的气味使屠小英难以入眠，但她照样无可奈何地履行着躺在被窝里睡觉的习惯。太阳爬升的欸乃之声响起来了，动物园里的狐狸对着黯淡的月亮啼叫。狐狸的啼叫颇似女人的哭嚎。屠小英惧怕狐狸的啼叫。方虎的脚丫子愉快地勾搔着她的小腿。是起床的时候啦。

她站在床前来来回回地走着，聆听着黎明时刻的种种音响。隔壁的声音十分清晰，大球和小球读英语的声音——beef，beef　　broth，steak——老太婆的嗥叫声——整容师的骂人声——张赤球的牢骚声——这些早习以为常，不寻常的是——连续几天了，她总是听到有一个熟悉的声音在隔壁轰鸣着。她认为这是幻觉，是听邪了耳朵，但这些结论都明显地具有自欺欺人的气味。亡夫的声音在隔壁轰鸣着！方富贵的声音在隔壁轰鸣着！这道薄薄的间壁墙非但不能隔绝声音，反而放大声音。一个女人的丈夫死了，尸体被送进了殡仪馆等待整容，但他的声音却每天都在整容师的家里轰鸣着——无论从什么角度来考察，这件事都是富有意味的！

二

专门开剥兔皮的屠小英如前所述是哈尔滨人。如前所述她身上流动着一半俄罗斯血液，在中共和苏共尚未闹翻脸之前，这简直是一种骄傲，只可惜那时她干瘦细长，半点杂种的痕迹也没有。那时她要是公开宣称自己是中俄混血，大家会嘲笑她往自己脸上贴金、搽粉笔面儿，当她的身体显出杂种痕迹时，中苏边境却开了仗。

如前所述，在师范大学，她是高材生，她为什么选择俄语做专业，而不选择英语或是别的什么语言做专业，只有她与她的妈妈知道。如前所述，那时她的乳房只有国光苹果那么大，方富贵撞到她的乳房上，他的头感觉到她的乳房是温暖而柔软的，其实，它们是坚硬的，凉凉的，它们因为突出，温度要低于身体其他部位。方富贵脑袋的感觉相对于他的脑袋而言也是正确的。他的头是坚硬的，他的头上是冰凉的。

那天她穿着一件淡绿色衬衫，那时她身体上的皮肤紧绷绷的。

一个愣头愣脑的男生撞进了自己的怀抱，无论怎么说都是尴尬的。屠小英心中微微不悦，但更多的是羞臊。他的凸出的脑壳上没有一丝皱纹，光滑得如同一扇倒扣的瓢，生着这种脑壳的男人十有八九是高材生——灵前敲木鱼的小和尚穿插进来——他用坚硬的头颅撞响了我胸膛里的爱情之钟。当时，他竟连句道歉的话都没说。他那时嘴拙舌笨。他现在喋喋不休——熟悉的声音穿透墙壁传过来，“大嫂，求求您啦……”他求她干什么？他求一个与王副市长有私情的女人干什么？一股火辣辣的液体在你的嘴巴里澎拜着，这是忌妒的液体。连沿着墙边飞跑的老鼠都散发着他倒霉的气味——屠小英目送着老鼠穿过墙壁，钻到整容师家里去了。爱情叙事诗又掀开一页——

——如前所述，书呆子动了感情比狮子还要勇猛，在图书馆狭窄的过道上，你与他又一次碰了头——这种情况自从“头撞乳房”事件后几乎每天都重复出现。这一次他的双眼放出绿色的磷光。有经验的女人都知道这是爱情的光芒。屠小英没有经验。她七分好奇地捕捉着磷光，她三分惊恐地躲避着磷光的锋芒。这样的强光无疑会伤害女人的眼睛，但

你还是忍不住好奇去看它。与此同时，被撞过的乳房温度突然升高，膨胀的感觉使你胸前有了耻辱。屠小英不自觉地弯了腰。

叙述者对我们说：那天晚上，学校里放映一部苏联影片，图书馆里几乎没有人，关键的时刻，给图书馆的通道送电的线路恰好发生了故障，就像上次的碰撞是偶然性的产儿一样，这次事件也是偶然性的产儿。停电了，他的眼睛里的磷火璀璨夺目，像迸溅的钢花一样。不等屠小英清醒，方富贵就咬着牙（他的牙齿嗒嗒地响着）扑上来。

那时你几乎要休克。寒冷冻住了你的思想。腰椎被勒得巴巴地响，胃里的食物一部分下降一部分上升。这时，躺倒在地是完全合理的举动——如果上帝被方富贵搂住腰，她除了躺倒在地也别无选择——在和平的岁月里，我们坚信上帝是个善良的、有两只大乳房的中年妇女。她的眼睛是灰色的，跟渤海湾里的海水一样；她的头发是亚麻色的，跟亚麻的颜色一样（这几乎等于废话）；还有一点很难启齿……说了吧！我们请求你直言不讳。好吧，你说，其实这也是健康的表现，是生命力的表现：她的性欲是旺盛的、经久不衰的，否则她就要从金子铸成的座椅上被轰下来——上帝也抵御不了一个发疯的男人，她的意志力一经男人的搂抱，立刻化成一股轻烟——倒霉的气味竟然从高压锅的阀门里溢出，高温也难消灭它——他在隔壁和整容师窃窃私语，她确凿地认为他和整容师在议论着自己，不由得抽泣起来。她有意地把抽泣声喷到间壁墙上。这就是抗议，也就是警报，与诅咒差不多；可以理解为法术，类似特异功能；竟然像失伴的孤雁在长唳；或者如笼子里的苍狼对着月亮嗥叫。她的抽泣声总有一天会让这道施工马虎的墙壁倒塌——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食物上涌，有一股气味冲进屠小英的口腔（你是不管我们恶心不恶心的），这是一股韭菜的气味。正当她因为满嘴的韭菜气味而生长出自卑的感情时……方富贵的嘴巴已经堵在了我的嘴上。我紧紧地闭住嘴，这是不可能持久的。她感到电一样的刺激从脊髓冲激到大脑后，嘴巴随着张开了（这时她想到了河蚌。河蚌被捉后，总是紧紧地闭着嘴，一旦把它们扔进热水里，便张开了嘴。在热水里依然闭着嘴的是死蚌）。

韭菜的气味给你！

疯狂的喊叫吐到你的嘴里！

不许你将我的气味和我的喊叫泄漏一点一滴！

它们是爱情的副产品！

喝了美酒就要准备好承受酒精的毒害！

那么，我们听到的只是你们鼻孔里发出的喘息声。

叙述者告诉我们：学校的操场上放映着一部著名的苏联影片——很久之后，我们得知影片的名字叫做《雁南飞》——法西斯的飞机轰炸着城市，楼房的玻璃被震破，玻璃哗哗啦啦响着，掉在地板上。那个漂亮女人连续抽打了那个男人二十六记响亮的耳光！男人的眼睛放射着绿色的磷光。眼放磷光的男人是打不退的！他搂住了兄弟的女人。她的身体往后仰去——像上帝一样。

你听到了玻璃落地时的声音。你看到他站起来，双臂垂着，好像站在一具死尸前。你也感到自己死啦。泪水流到脖子上。屠小英为破裂的处女膜哭泣吗？这个“？”是没有答案的。

她爬起来，心里乱成了一团麻。那时的感觉至今犹在。后来她爬起来，手按地、臀部离开地面、腿肚子离开地面……每一个动作都是耻辱的，都是肮脏的。他凑上脸来，你闻到了他牙龈出血的气味。

屠小英打了方富贵一个耳光，还顺手抓了一把他的脸，便飞一般地逃走啦。

她逃到操场上。鬼把她领到了操场上。战争结束了，战士们返回了故乡。成千上万的女人们、孩子们涌向了车站……她们都抱着鲜花。你只看到她抱着一束鲜花，腮上挂着泪水，在人群里拥挤着，被人群拥挤着，被狂喜的浪潮颠簸着。战争胜利啦。她把鲜花分给每一个碰到她的人。她是善良的。她是博爱的。她是麻木的。

“屠小英，你哭啦？”一个女同学用充满同情的语调问，她的眼圈也是红的。

“不，我没有哭！”你掏出手绢擦擦眼睛。双腿之间的耻辱使你痛恨物理系那个脑门突出的鲁莽小子。

“你的裙子怎么这样脏？”在女大学生宿舍里，那位女同学问你，“哎哟，还有你的头发！”

那时你的头发还是标准的中国式黑发，你抬起手拢着头发，腮是烫手的，手是凉凉的，手指的关节因极度的伸展现在变得疲倦而僵硬。你说：“我跌了一跤……我太难过啦……”

屠小英决定再也不理那男生——她还不知道他的名字，更想不到要嫁给他——至于处女贞操的丧失，就让那小子占个便宜，我吃次哑巴亏。

当时还是视贞操为性命的年代，屠小英的损失是惨重的。

三

她听到了敲打门板之前的脚步声。丈夫刚死，荣誉接踵而来，使她不能像一般的丧偶女人一样放浪形骸。她必须像一位牺牲在战斗岗位上的英雄的遗孀一样：内心是沉痛的，表情是安详的；嗓音是沙哑的，语言是连贯的；风格是高尚的——不向组织提任何要求，有困难自己克服；理想是坚定的——我一定要努力工作，教育孩子，把死者遗留下来的担子挑起来。

白天，你坐在由校办工厂运兔子的汽车临时冒充的灵车的驾驶室里，看到河水的蓝色光芒和河边白杨林的白色树干。校长陪同方富贵的尸体坐在后车厢里，你坐在驾驶室里享受着优待。你的心忐忑不安。后来，你看到校长与校工们抬着方富贵冲进了殡仪馆。校长的手不停地抚摸着死者的后脑勺子，他的嘴唇蠕动着，他仿佛在念动咒语。校长的行为令你感动。他痛惜地摸着他的后脑勺子，因为那里边装着成群结队的物理学公式。他为丧失了一名优秀的中年教师而悲痛。

“屠小英同志，您要节哀……”校长眼泪汪汪地说，“您的工作问题我们要专门向市政府报告，一个学俄语的本科毕业生，竟然去剥兔子皮！浪费人才啊！方老师的早逝，为我们提供了向有关部门呼吁的机会，我们会趁热打铁把事情解决！”

她只是想哭。并不是因为死了男人心里难受，而是因为全身心感受到了来自党和组织的温暖。这时如果校长代表党命令她为人民的利益挖出自己的眼球，她会毫不犹豫。

“校长，学校的事情就够您忙的了，不要为我的事耽误您的时间，‘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老方是为人民利益而死的，他的死比泰山还重。我在校办兔肉罐头厂的工作很好，很好……”

方龙冷冷地笑着。他是一个正在待业的青年。根据一般的生物学理论，他是杂交二代，具有极大的优势。他的年龄和历史不详，他是否参

加过高考我们不得而知。他就像一个奇迹突然出现在大家面前。

叙述者说他仔细地观察着这位年轻人，并用详细的语言描绘他的相貌：身高一百八十八厘米；双腿又长又健壮；腹部平坦，像一块绷直的钢板；胸脯宽阔；肩膀稍稍倾斜；两条长臂的末梢是两只笨拙的大手；脸是瘦长的，鼻子挺拔得出奇；薄而坚硬的双唇；眼窝略有些陷，眼睛活泼机警，闪烁着灰蓝色的、令人愉快的光芒；小胡子是金黄色的，头发也是金黄色的。

校长、校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坐在几把椅子上，满脸悲痛。他们用时而悲哀、时而愤慨的语调安慰着屠小英时，你看到这个仿佛一夜之间长成大人的儿子用肩膀抵着门框、不间断地、有节奏地摇晃着身体。她听到他嘴里和鼻子里冒出的冷笑声。

校长他们分明感到了这冷笑的威胁，但谁也不敢用正眼去看冷笑者。汗水悄悄地从他们头发里爬下来，湿了他们的衬衫领子。他们的屁股扭动着，说明他们急欲告辞。

“屠小英同志，就这样吧，节哀，节哀，有人说：‘方老师死了，第八中学里的杨树都很悲痛’，这话是对的……”

老态龙钟、口齿不清的校工会主席说：“说起来好像传播迷信一样：今天分明晴空万里，连一丝云彩都没有，也不刮风，可那棵大杨树，就是厕所旁边那棵，突然摇晃起来，树叶子哗哗地响着，黄豆大的水珠子噼里啪啦往下掉。我好生纳闷，寻思着是下雨呢，可天上没有一丝云彩呀！寻思着是蝉撒尿呢，可杨树上没有蝉的叫声。翻天覆地地想，终于明白啦：是杨树在哭！此事要不是我亲眼所见，任凭谁说我也不会相信。这可是我亲眼所见，当时我正站在厕所里撒尿……”

校党支部书记及时地打断了工会主席的话，他站起来说：“屠小英同志，明天我们来请您与您的孩子去与方富贵同志的遗体告别。校党总支将把方老师的有关荣誉证书转交给您。节哀，节哀……”

学校当局三位巨头嘴里说着节哀，脑袋频频点着，身体往外移动。穿过门洞时，他们的身体都显出恐惧来：方龙斜靠在右边门框上，他们的身体擦着左边门框滑出去。

“连杨树都哭啦？”方龙好像是自言自语。

已走到院子里的校工会主席回头往屋里瞄了一眼。他的脸蛋儿黄黄的，像一盘盛开的葵花。他的腿原来有点瘸。

他们梦一般出现又梦一般消逝。她回到了屋子里，迎面碰上了儿子那两只怪眼里射出的冰冷的光芒。她躲避着这光芒，好像做了什么了不得的亏心事。

儿子从后腚上的裤兜里摸出一沓崭新的、面值十元的人民币，用手指弹弹——人民币发出金属片的声音——扔在桌子上。他说：“妈，你不要听这些人放屁！他们都是些没有人心的东西。《国际歌》里说，‘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想吃香的喝辣的，全靠我们自己！”

扔下钱后，他把双手插进裤兜里，摇摇摆摆地向外走出。那架势分明就是一家之主。

人民币成扇面状散开在桌子上，一群群面带笑容的工农兵在纸上昂首前进。从出生到现在，屠小英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多钱。

她追到门口，再次注视着那双手插进屁股上的兜里、如同用双手捂着屁股、摇摇摆摆往前走的儿子。

她想问：这些钱是哪里来的。

但是她张不开口，而且，这位高大的英雄已消逝在沉沉的暮色里了。

这一夜她无法入眠。一会儿想念着待在“美丽世界”里的方富贵；一会儿又仿佛看到儿子正用铁棍撬着市人民银行的保险柜。女儿方虎在她的小房子里不知捣弄着什么东西。隔壁墙咚咚地响着。张家那两个小子打着响亮的呼噜。

郊区的公鸡鸣叫第三遍时，她听到了急匆匆的脚步声。

她跳起来去开门。她的心咚咚地跳着。她做好了迎接浑身鲜血的儿

子的准备。

一股生石灰的气味呛着她的鼻子。借着城市的夜光，她看到门前站着一个全身雪白的幽灵。那幽灵可怜巴巴地眨巴着眼睛，幽灵说：

“孩子他妈，我没有死……你不要害怕，我原本没有死……”

如前所述，屠小英怪叫一声，昏倒在地。

四

金钱是丑恶的，但离了它不能活。你不得不用儿子摔在桌子上那一沓人民币之中的其中两张去粮店买粮时，听到它们在口袋里欸欸地响着。你把它们递给粮店里的那位姑娘，发现她用锐利的小眼睛盯了你几下子。你心里直犯嘀咕：这两张票子该不会是假的吧？如果是假的，就说明失去父亲管教的儿子已经加入了制造伪币的团伙！罪行是严重的，你开始考虑对策。你知道自己决不会出卖儿子，你就装糊涂，就说是会计发给你的工资。

卖粮的姑娘用涂着红颜色的手指甲弹着那张新票。啪啪地弹着，弹得那么居心叵测，那么别有用心，那么可怕！你看到她的另一只手伸到柜台下去做了一个动作，你猜想她一定伸手按了警报器，躲在粮店周围的警察们已经包围了粮店。你听到装着弹簧的店门嘎啦啦一声响，一股凉风直扑脊背。那黑洞洞的枪口就要抵到我的腰上了。

卖粮姑娘头发上沾着一层面粉，好像一只面缸里的耗子。她不耐烦地说：

“你还愣着干什么？”

她是让我举起手来，向警察投降。

“拿过来呀！”卖粮姑娘吼着。

你举起颤抖的手。

“拿过粮本来呀！”卖粮姑娘一把抢过你的粮本。

粮本上，户主的名字仍然是方富贵。

你背着大米往回走，还在怀疑那两张票子的真实性。

贞操是珍贵的，但丢了它照样活。

屠小英发誓不再理物理系那位莽撞的书呆子。这个决心只保持了一星期。

她在梦里也摆脱不了他的影子。她控制不了腿和脚，它们蛮横地把她的身体的其他部分，连同那努力抵抗着的大脑，一起载到图书馆的过道上。

她站在过道上，脑袋里轰轰地响，一大串狂热的俄罗斯爱情语言在胃里咕咕噜噜地响着。与此同时，两条大腿流出了汗水。

她明白了，命中注定非嫁给他不行了。

可恨的是，这小子见了她竟绕着道走。他的回避令她愤怒。

终于，操场上又放了一场苏联电影。叙述者只记住了影片中的一个镜头：一匹黑马吃苹果。

她和他又相逢在图书馆狭窄的过道上，电路通畅，电灯明亮，把他们的影子投到地板上。地板上沾染过她的那一滴珍贵的血。

“你为什么躲着我？”屠小英问，她想不到自己会如此冷静。

“因为我爱你爱得发了疯！”方富贵回答。

她也想不到他的回答是如此狡猾。

“那就说定了，我嫁给你，毕业后就结婚。”她说。

“我梦寐以求。”他说。

“那好，我们看电影去吧。”她说。

他和她赶到操场上，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那匹黑马吃苹果的镜头。

这无疑是一个象征：一匹矫健的黑马啃吃一只青皮的苹果。吃了一只又吃了一只。黑马一共吃了两只白皮青苹果。前边我们读到过：屠小英的两只乳房犹如两只白皮青苹果。

马吃苹果之后，银幕上出现了一个丰乳肥臀的俄罗斯少妇。她的头巾里露出一绺亚麻色秀发。

方富贵珍藏着的那张剪报，可以大致判定为一张苏联电影剧照。

屠小英婚后按照剪报上的照片发展自己的身体和容貌的根据并不仅仅因为她有一半俄罗斯血统。

毕业之后，他们分配到我们的美丽城市。方富贵教物理在第八中学。屠小英教俄语在第八中学。

五

她一直在等待着校领导来找她，不是为了让他们帮她重新返回教室，手执教鞭站在讲台上，像上帝一样向学生们传播伟大的俄罗斯语言，而是希望他们带她和孩子去“美丽世界”与丈夫的遗体告别。

她等待了一个星期。

我们知道她的等待是没有结果的。

她早已死了重返讲台的念头。当年，俄罗斯语言和俄罗斯血统让她尝够了皮鞭和拳头的滋味。后来，她开剥着灰色的、白色的、黑色的、蓝色的兔皮时，终于悟到一条真理：无论什么颜色的兔子，剥了皮后都一样；无论什么颜色的兔子，最终的结局都一样。

于是她便有意识忘却。忘却每一个词汇，忘却每一道鞭痕，忘却每一句侮辱的话。她甚至想忘却自己的容貌。

屠小英开剥兔皮时悟到的真理与整容师在整容床前悟到的真理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整容师的真理是：人无论生前处在什么位置上，死后发出的气味是一样的。

我的俄语早忘光了，再说，现在中学里也不开俄语。她自言自语地说着，好像校长或是某位领导人坐在她面前，请她去教书一样。

没有人请她去教书，也没人请她去与遗体告别，于是她开始盼望去重新剥兔皮。

她走不出家门，因为她还没有跟丈夫的遗体告别。

星期天的早晨，她坐在床沿上发呆。儿子又是一夜没归，女儿胡乱吃了几口饭，也跑得无影无踪。这时，她除了温习那两个故事外，还思想着校办兔子罐头厂的气味。隔壁又响起了简直就是亡夫说话的声音时，她又想起了那个散发着石灰气味、全身雪白的幽灵。

她被吓昏在地后，女儿和儿子批评她：妈，你是神经错乱！人死了就是一具尸体，哪有什么鬼魂？鬼魂还会散发石灰气味？

鬼魂如果有气味，一定是石灰的气味。

她有时想，应该去隔壁找整容师打听一下，丈夫的遗体是在排着号等待整容呢？还是已被火化掉？

半上午时，一群第八中学的物理教师排着队走了进来。他们鱼贯行走在院子里，一个个哭丧着脸，活像一队囚犯。

她第一眼看到的是走在最末尾的那位光头。并不是因为他来送过一盘鸡、牛肉。他虽然走在最后，但她首先注意到他。因为他走路的姿势极像方富贵。她几乎认为他化了装来跟自己的老婆开玩笑。

走在最前头的是年近花甲的孟老夫子，他手里提着一只胖大得出奇的光腚鹅。犹如一群大鱼挤进了一只鸭的嗉子，教师们挤进房间，鸭嗉顿时膨胀起来，房间正在膨胀。椅子和凳子有限，每把椅子上一般要挤上两个屁股，年轻的物理教师——包括方之爱徒双胞胎——只好站着。他们一律面朝南，脸对着辉映着万道光华的窗户。窗户下面是那张东西向摆放着的双人床。他们本来应该坐到床沿上的呀，可是他们不，他们宁愿站着也不去坐床沿。这是方老师生前躺过的床。他曾在这张床上搂着一位半拉洋人睡觉，它曾为他和她嘎嘎吱吱鸣叫。它原本是平凡的，现在却成了圣迹。包括坐在床沿上的女人，也变成了圣迹。教师们都不去坐这张床，如我所述，是因为怕冒渎了死者的圣灵。依我们之见（我们总是以事实为根据以理论为指南，尽量推导出比较合乎逻辑的结论），他们不愿意坐在床沿上（屠小英邀请过的），一是不愿意和这位身着丧服、浑身散发着俄罗斯气味的女人坐在一起（气味往往勾起欲望）；二是不愿意把自己放在被瞻仰的位置上。还有些更隐秘的心理连我们也不能发现，听好听凭你信口开河啦。

德高望重的孟老夫子当然地坐在正中，独自享用着一把椅子。没有人去挤他的屁股并不是因为他的屁股大，而是没人好意思。教师们都比他年轻，几乎都是他的徒子徒孙，这群物理教师就像他繁殖出来的一群小猴子。教师们围绕着头发花白的孟老夫子或立或坐，俨然一群喽啰簇拥着一位山大王。我们认为这是十分荒谬的比喻。

孟老夫子怀抱着那只又白又胖、光溜溜的大鹅。长长的鹅颈沿着他的膝盖垂下去，颈上有一道红色的刀口。

他说：“小英啊，富贵去啦，我很难过……本来应该我先去，可是……”他缓缓地挤挤眼，给人一种流泪的感觉。枯涩的眼窝里没有泪，只有眵，白色的眵，女人最讨厌男人眼角上的眵，屠小英是女人，是肉欲感很足的好女人，她怎么想？她没看到，她的注意力暂时集中在那只肥鹅上。它的嘴巴里和颈上的切口里往外流着一种淡黄色、半透明的水，流量的大小跟小男孩的尿流差不多。水流把鹅的嫩黄嘴巴与地面联系在一起。一位中年物理教师几乎与屠小英同时发现了这件蛮有趣味的事，但是他没吱声，因为孟老夫子正代表着第八中学的全体物理教师向屠小英表示慰问，鹅与水的问题不得干扰正题。他在想：水是良好的导体，灌满了水的肥鹅也是良好的导体，孟老夫子搂着肥鹅的手也是导体，如果现在地面上有电，电流便可沿着水流进入鹅体，由鹅体进入孟老夫子的体内。那么，他的慰问词就要卡壳，他就会身体痉挛，耳朵里冒着焦黄的烟，显示出触电的症状！

进行上述奇妙联想的，是新剃了光头的人，他混杂在物理教师的队伍里，冒充张赤球。他还联想到另一个有趣的故事，联想的由头是鹅头上的流水与童尿相似：说一个调皮的男孩，发现地上有一根电线头，便回家去穿上了绝缘的胶鞋。他想学雷锋做好事哩。电线头噼啪地冒着火花。水是能够灭火的，尿是水，电线头上的火花是火。于是他用尿去泚电线头。他全身一阵麻木。跑回家向当电工的爸爸哭诉。小男孩的爸爸说：等你上了中学，学了物理，就会明白触电的原因；但你要吸取一条教训：不要随地小便！

“我们都是穷教书匠，你明白，”孟老夫子说，“凑了点钱买了这只肥鹅，”他拍拍鹅，“哎哟，它怎么还吐水呢？”

鹅身上控出来的水在地板上流动着。坐着的教师们都站起来，看着水也看着这只突然间变黄变瘦了的鹅。

小郭说：“不必大惊小怪，这是题中应有之意！”

“鹅身流水还是什么‘题中之意’？”孟老夫子有些愠怒，质问小郭，“你买了只什么鹅？”

小郭坦然地说：“我也知道这只鹅宰杀后，被人用大号针管往皮肤和肌肉之间灌进了两市斤水，但市场上没有不灌水的鹅；待会儿开它的膛时，还会发现它肚里有一市斤鹅卵石，是从肛门里捣进去的，同理，市场上找不到不塞鹅卵石的鹅。”

教师们啧啧连声，孟老夫子把鹅递到另一个人手里，另一个人又把鹅放到一堆劈柴上。

屠小英心里有些不快。道理很简单，鹅里的水会弄湿劈柴，湿劈柴不如干劈柴好烧。

她压抑着不快说：

“谢谢各位老师，谢谢！大家生活都很困难，真叫我不好意思。”

“一点小意思，加了水又加石头，丢我们的脸。”老夫子说，“古人曰‘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尽管掺了假，但毕竟是只鹅，你煮煮与孩子们吃了，就算吃了我们这些教书匠的心……”

“要是富贵在天有灵，也会感激涕零的，感谢各位老师。”

她发现剃光头的张老师总是别别扭扭，那张脸七扭八扭古古怪怪，好像那张脸的后面还有一张脸。一种秘密的、神奇的信息冲击着她脑袋中的一根筋络，这根筋络在颤抖，在发声，在呼唤着逝去的往事。

小郭不识时务地讲起了一个故事：

“这是我亲眼所见，你们爱信不信。前天，市工商管理所一位女官员抓住了一个卖鹅的小伙子。女官员问他为什么往鹅肚里塞鹅卵石，小伙子回答说：这不是我塞的，是鹅肚里原来就有的。鹅卵石，顾名思义，就是鹅体内的石头嘛。女官员悻悻而退。”

“纯属胡说！”孟老夫子站起来，说，“我们该走啦，今后，家里有什么事就去找我们。张老师，你们是邻居，你常来跑跑，多照顾照顾。”

你看到他连连点头。你感觉到全身皮肤发痒。剃着光头的张老师蹊

跷极了，你心里有些害怕。

教师们像来时一样，又鱼贯地走出房屋。他又落在了最后，眼镜片里有两点磷火闪烁着，死盯着你。师范大学图书馆狭窄黑暗的过道里的情景蓦然涌上你的心。

屠小英不由自主地呻吟了一声。这呻吟也是二十多年前的呻吟。

他极不情愿地随着队伍走，走了几步就到了家门。

孟老夫子说：“你们两家离得真近啊！”

你看到他脸色陡变。你听到他说：“是……是……”

她不知道该对他说什么好，便点点头，回了自己的家。是关上这两扇破烂的大门呢，还是敞开这两扇破烂的大门呢？她犹豫着，也好像等待着。

你敞着破烂的大门摇摇摆摆地穿越着短小的庭院。庭院里没有石榴花，也没有厕所，周围的住户都在一个厕所里解手，也就是说，你无法闭门不出。你每天都要碰撞到他那两只鬼怪气十足的眼睛上。他的身体、动作、声音都使你不舒服，也使你留恋。自从他托着盛着鸡腿、鸡翅和牛肉的艺术挂盘拜访过这个家庭后，他就变成了一个崭新的故事中的人物，你也被他拉进了故事之中，你与他共同编织着这个故事，那个青头皮小和尚的故事和那个扇坟头女人的故事变成了这个未完成新故事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与白色的、石灰气味的幽灵搅和在一起，你预感到自己没有力量与这个故事的逻辑抗争，结局早就安排好啦。你的命运控制在笼中人手里。

刚刚望见那只把劈柴尿湿了一大片的光腚鹅，屠小英就听到耳朵后边响起喘息声。是他的熟悉的喘息。热烘烘的气息喷到了俄罗斯式的滑腻脖颈上。这气息里有股独特的腥味，是方富贵牙龈发炎的气味。她闻惯了这种被一般女人排斥的气味，它唤起了夫妻间的温情，他的手搂住了俄罗斯式乳房，他在你耳边呼唤“大奶牛”。

“大奶牛……我的大奶牛……”

“大奶牛”的力量是无穷的，它在空中嗡嗡地响。

叙述者曾提示过，“大奶牛”是方富贵和屠小英床上的秘语，他用“大奶牛”撩起她的情欲，然后就做爱。在爱的高潮上，他也呼唤“大奶牛”，或者加一个定语，变成“俄罗斯大奶牛”。

她脖子后的发际感到刺痒痒的，身体发起热来。她吃惊地感觉到，那个最隐秘的地方（完全是人为的、像造神一样），流出了滑溜溜的液体。这种现象意味深长，不容忽视。她忍耐不住地摇晃起脑袋来，亚麻色的头发像沉甸甸的亚麻色的波浪冲刷着求爱者的面颊，眼镜首当其冲。

最紧要的关头往往发生突然的变故。她摇晃脑袋时，看到了那帧披着墨染皱纹纸的结婚照片。年轻的方富贵脉脉含情的眼睛里射出讥讽的光芒。她感到身体一下子凉透了，趴在自己背上的那个人是隔壁的男人。他制造出来的梦幻般的迷醉顷刻之间变成了腻味。他竟然不知好歹地继续着猥亵动作，这种得不到回应的轻薄，进一步导致了她的鄙夷和厌恶。

尽管如此，她还是用温柔的节制动作把他从自己背后剥下来。她几乎是在哀求他：

“张老师，张大哥，我不能够……他在看着我们。”

她指着那镶在镜框里的照片。

她从他脸上没有发现羞愧的表情。完全正确，他脸上的表情不是羞愧是愤怒。他逼视着照片上方富贵的眼睛，眼睛里喷出湿漉漉的、明亮的火焰。这就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

“你的心我知道了……我不怪你……你也是个人嘛……”屠小英宽容地说，“我不能干对不起嫂子的事……”

“小英……”他真的流泪了，“我没有死……我就是方富贵……是你的亲丈夫呀……”

“你说了些什么呀！”屠小英感到愤怒。

“你难道听不出我的声音吗？你的左腿上有一块疤，是小时生疮落下的……”他说。

屠小英倒退着，这个陌生又熟悉的男人正在一件件数着她的生理特征和过去生活中的趣事，好像一层层剥去她的衣服。

他数说着往前逼近，你颤抖着往后倒退。

“你……你别过来……你是鬼呀……啊……”屠小英高声叫起来。

他慌慌张张地逃走了。

他如果是鬼能被人的喊叫吓走吗？

他如果不是鬼如何这样了解我？

第三个小故事又插进了这个正在继续演变着的大故事之中。

第三个小故事是鬼怪与现实的结合物。鬼怪部分说一个人的妻子死去多年，亡魂思念丈夫，得到有关方面批准，借一个新死女人的躯体还魂复生（这故事有几十种版本）。现实部分是屠小英到农村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亲眼所见。她的房东家有一个二十多岁的大姑娘，经常口吐白沫昏倒在地，醒来后就冒充家里已死的人说话。一会儿是老奶奶，一会儿老爷爷。据姑娘的父亲说，她出生时她爷爷、奶奶早死了，但她说话的声音、身体的动作都酷似那些早死的人。那时她还是共青团员，是唯物主义的捍卫者。她对姑娘的父亲说：你女儿神经不正常。姑娘的父亲不服气地说：她说那些陈旧的往事都是确曾发生过的。

我的心是迷惑的，但是我坚定地对那老头说：

“你女儿有神经病！”

是不是我也得了神经病？

难道张赤球得了神经病？

夜里，屠小英把方虎拉到自己身边睡觉。她感觉到心神不宁，只要一闭上眼睛，就看到一个全身雪白的人站在床前，就嗅到那亲切的石灰

味。睁开眼睛则什么也看不见。

夜很深了，儿子还没回来。

六

他始终没给我们讲清楚第八中学的方位。在你的嘴里，它一会儿坐落在蓝色的小河边，一会儿紧傍着“美丽世界”，一会儿又好像是人民公园的近邻，而那豢养着飞禽走兽的动物园，又似乎是人民公园里的园中园。现在，又有一道立体交叉桥横在第八中学一侧，还有一家高大的豪华饭店把它的影子投到第八中学校园内，我们像弄不清楚田鼠的洞口一样弄不清楚屠小英和整容师家的出口，到处都是石灰池，到处都是砖瓦木料，到处都有起重机的巨臂，我们的城市在建设、在日新月异地变化，这就是叙述者告诉我们的一个确切的印象。

他继续絮絮叨叨地说：豪华饭店的影子还没投过来时（确切的说法是：豪华饭店尚未建筑时），屠小英就在一家兔肉罐头厂里上班了。

重新得到工作的机会，她的心情是狂喜。校办工厂的厂长是位方面大嘴、头发乌黑的老太太。屠小英第一次去工厂上班时，就感到老太太鹞鹰般锐利的目光把她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在这样的目光下，屠小英感到自己被剥得一丝不挂，好像在接受着一个老鸨子对新进妓女的检查——仅仅是感觉，因为屠小英不是妓女，老太太也不是鸨母，社会主义已经消灭了妓院，第八中学虽然像所有中学一样想钱想到发疯的程度，也不敢办一家妓院——屠小英正在接受着兔子肉罐头厂厂长的检查。你认为她随时都会拄着拐棍走过来，尽管她端坐在一张裂着宽缝的办公桌后，手里没有拐棍，桌子上也没有拐棍。你看到她从一只酱黄色的药瓶里倒出一小把粉红色的药片，犹犹豫豫地填到嘴里去。这位兔肉罐头厂的最高领导人，光滑的大脸上满是痛苦的表情。尽管整个办公室里都难寻一根拐棍，但你还是感觉到她拄着拐棍来到你面前。你的衣服早被她剥光啦。她嘴里喷出了糖衣药片的气味。尽管她的手肥胖得像只蛤蟆，但你感觉到蛤蟆顷刻成鸡爪。她用坚硬的爪子戳着你身体上一切不符合中国传统的地方。

“你的皮肤为什么要这样白？”——“是新沙皇派来的白俄特务！说，你窃取了多少情报？”

“你的奶子为什么这样大？”——“你勾引过多少领导干部？珍宝岛事件与你有什么关系？”

“你一头怪毛！”——“你的电台和发报机藏在什么地方？密写药水？手枪？窃听器？”

她无疑对你极端厌恶。几乎每一个担任了领导职务的女人，都对比自己年轻、漂亮的女部下充满了刻骨的仇恨，恨不得为她们改换性别，或者往脸上和一切能够吸引男人的地方浇泼硫酸或镪水。屠小英不知道她的新领导的心理状态，她强烈地蜷缩着肉体和灵魂，她的心是虔诚的，尽管恐怖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但依然虔诚。这种状态好有一比：上帝要跟你性交，你是他创造的，你的肉体和灵魂都是他恩赐的，他要享用你，就像农夫要杀食自己养肥的母鸡。鸡是恐怖的，但鸡没有权利抗拒。你是恐惧的，你也无法抗拒。

因为她代表着神圣，代表着人民。

她继续用她的枯瘦的正义手爪指责着你的肉体。

你的心里第二次响起了遥远的、红色的、动人的、庄严的音乐。演奏这音乐的是一群士兵。有一架疯狂的钢琴在轰鸣；有三支金色的铜号在嘹亮；两把京胡在悲凉；十支唢呐在忧伤。这些乐器的合音使最原始的行为升华成为向上帝献身的圣乐。

屠小英就是在这种圣乐中被一位了不起的干部享用了。他用牙齿和手指享用你。你被精心洗涤过的肉体痛恨着他的软绵绵的生殖器。

那些往事就像一部影片：有辉煌的主题音乐；有斑斓的色彩；有惊心动魄的高潮。

他们用充满着强烈义愤、浓厚的阶级感情、火热的复仇精神的生殖器轮番逼近你的具有新沙皇气味的生殖器。

那时候音乐到达所谓的“华彩段落”。你并没有感到有多么了不起的精神痛苦。他们走了后，属于你的事情就是慢慢地爬回自己的家。肉体的痛苦是不值一提的。所以，当时你对方富贵的痛哭不十分重视，你认为他有点做作。革命年代不需要眼泪，因为革命年代鲜血都流成了

河，眼泪是没有价值的。

你经过了这一次，以后就没人再麻烦你了。由此可见，即便是原罪，也可以通过某种方式救赎。

“听说你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过迫害？”兔肉罐头厂的“女政委”（不久后屠小英听到厂里无论是剥兔皮的还是剁兔头的都这样称呼）放下刚刚输出过一口水的玻璃杯（杯子高桩圆肚外套塑料绳编织套），几乎是阴险地说。

你哑口无言。

她严肃地说：“我不管你受没受过迫害，也就是说，我不会因为你受过迫害就不严格要求你。你受那点苦算得了什么？我要求你忘掉受过的迫害，拼命地干活，你干得越多，得到的报酬就越多，道理很简单。”

你想：我受过迫害吗？

“你有什么特长呢？”“女政委”问，没及你回答，她又接着说，“听说你学过俄语？还有一半俄国血统？如果我们厂与苏联挂了钩，我会想起你。现在，你到第一车间去报到吧，他们会告诉你该干什么和怎样干。”

“女政委”摸起电话，对着话筒说了几句话。你愣不拉叽地看着她嘴唇的奇妙运动。她把话筒挂上了。她问你：“还有事吗？”

“你可以走啦！”

第一车间是宰杀车间。车间主任是一位英俊威武的男青年，讲一口相当优美的普通话。他的位置应该在舞台或电视屏幕上。他扔给你一件黑革连胸裙，一双崭新的高腰雨靴。他还关切地问你的脚的尺寸，是为了，也确实根据你的脚长为你调换了一双合适的雨靴。

车间的南墙上有一个方形的小洞口，洞口旁站着一个与你年龄差不多的女人，你似乎每天都能见她，又好像第一次见到她。她手持着一柄黑色的橡皮锤子站在洞口一侧，洞口外悬出来一块木板，颇似体育馆里

的跳水平台。车间主任对你介绍情况，他说：“这是第一道工序：把兔子打昏。也叫‘为兔子敲警钟’。”

主任示意那位提锤侍立的女人开始操作。

她的脚踩了一下地面上的机关，洞口里有层透明的挡板缓缓地升起来，两秒钟后，一只褐色的肥胖家兔从小洞里钻出来。她的脚松开，透明挡板缓缓落下。家兔蹲在悬空的木板上，左顾右盼，搔嘴抓须。她板着脸，半眯着眼，对准家兔的脑门，敏捷而准确地打了一皮锤。家兔“哇啦”一声，栽下木板，恰好跌进一只小铁车里。她又用脚踩了一下机关，那小铁车就沿着地上的、像拇指肚那般宽的钢轨，无声无息地滑行到一个开剥兔皮的老女人面前。她又照样表演了一番，唯一不同之处，这次被打下平台的兔子是深咖啡色而不是褐色，其他的——包括跌下悬空木板时那“哇啦”一叫，都一模一样。

“你如果愿意干这工作，我可以把她调到别的工种去。在这个岗位上，你每天要敲昏大约八百只兔子，并负责把它们分发到每位剥皮员面前。这个工作的要求不高，难点是，你手上的锤子要准确地打在兔子的脑门正中。只能打昏，不能打死；只能打一下，不允许打第二下。如果打死一只，就要扣除你当日工资的十分之一；如果一下打不昏，也要扣除你当日工资的十分之一。”

又一只草绿色的兔子被打昏，跌落在铁皮小车里。那手持铁锤的女人呼吸平稳，神色安详，连一点多余的动作都没有。

又一只兔子，亚麻色的兔子站在悬空木板上等待被皮锤击昏。

“你考虑一下，”车间主任说，“如果要在这里干，我可以先给你一百只兔子实习，练到一锤打昏的程度再正式上班。当然，实习期间是不能发给你工资的。”

你认为自己不适合干这工作，你好像怕那些黑亮、漂亮的兔子眼睛。

车间主任把你带到第二道工序。他说：“按文雅的说法，这道工序的名称应该叫作‘脱袍摘帽’，实际上就是趁着兔子还没清醒过来，把它的皮剥下来。”

他把你引到那位老太太面前。老太太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仿佛没感觉到他和你的存在。

“这项工作的好处是可以坐着进行，对患有腿部静脉曲张的人比较合适。”车间主任说。

老太太从滑过来的小车里拎起一只灰蓝色的兔子，倒挂在钩子上。兔子没有死，它仅仅是昏厥，能看到它的肚子在收缩和膨胀。她拿起一根带尖的通条，在兔子腿皮上捅开一个洞。然后，又捅了几捅；然后，又捅了几捅；然后，把一条胶皮管插进洞里。一拧开关，气流咝咝地响着，气流在兔子皮和兔子肉之间贯穿流通，兔子快速膨胀，眼睛深深地陷进去，兔毛根根立起来，兔耳朵在颤抖。然后，她捆扎住兔腿，不让气泄出。然后，她用一把杨叶状的小刀从兔腹正中豁开，又在兔腿上捣弄几下，兔皮轻松地滑下来。一滴血都不流。

“这工作难度小，真正的难点有二：一是不能损坏皮毛；二是不许流血。”

老太太已经把兔子处理完毕，兔子皮放在身边的小铁车里，放上一个刻有她工号的铁牌，一推，小车跑了。把裸体兔子——它依然颤抖着，眼睛里寒光闪闪——放在身体另一边的小铁车里，放上一个刻有她工号的木牌，一推，小车跑了。

“我看你也不要犹豫啦，就在这‘脱袍摘帽’吧，实在不行再调换。”车间主任说。

“我会尽我最大的力量干好工作。”屠小英眼泪汪汪地对车间主任说。

“今天就不要上班啦，”他说，“我那里有一本详尽的教材，你拿回去看看。重点看第二章，那里边有关于你即将从事的工作的意义、技术要求、操作方法、注意事项。明天早七点前来上班，误了点要扣你当日工资的十分之一。”

只用了两个小时，你就看完了教材。不愧是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

一个星期之后，车间主任就当众表扬屠小英是心红手巧的模范工人。

你开始思念车间和工作。只有工作着才是幸福的。

七

屠小英必须不停地把兔皮从兔身上剥下来，才能维持住内心平衡。冰凉的手在这工作中得到温暖。五颜六色的兔毛温暖你的手；一律鲜红的兔肉温暖你的手。它们像可恶的阶级敌人一样，剥了皮心还不死。她喜欢把食指按在裸体兔子心脏的部位上，去感受那顽强的、急遽的心跳。每逢这时，你就感觉到一股新鲜的生命力注入你的体内，你的心和着它的心律在跳动，这和谐的跳动使你狂喜。你不能长久地把手指按在裸体兔子的心脏上——这样会影响你的工作效率——工作效率低影响经济收入是一个问题，更重要的是：你不愿成为落后的人——为了不断地得到狂喜，你必须不断地将兔子脱成裸体。将裸体兔子从吊钩上摘下来，放进小铁车里；在这不可缺少的工作过程中，你的食指按着它的心，你既工作着，又享受着秘密的狂喜。于是你的工作效率成倍提高。同一道工序上的老太太们，是不是恨不得像剥兔子皮一样剥掉你的皮呢？

有一天，旁边一位老太太挂起了一只乳白色的兔子。她瘪着嘴骂：

“这只俄罗斯母兔子！快看呀，俺弄了一只俄罗斯母兔子！”

老太太还说了一些极端肮脏的话，连我们这位素有恶名的叙述者都不愿转述了。

车间里的老太太们都开心地笑着，添油加醋敲打着边鼓。在这样一群老太太面前，屠小英感到自己与挂在吊钩上的那只乳白色母兔子完全同一啦。

她每遇窘急就感到身体赤裸裸的，梦中多次被人剥过皮。男人们剥，女人们也剥，连孩子们也剥。

屠小英挂着汗珠、红润的脸（工作时她总是这样）变白了，泪珠与汗珠混在一起。

车间主任（那天他特别漂亮）挥舞着手臂训斥那位老太太：

“刘金花，你工作时起哄，扣发本月奖金。”

刘金花不服气。奖金被扣了。

后来，有了不少谣言。

后来，屠小英受车间主任指教，痛打了刘金花一顿（车间主任用一个小时教给了屠小英两个武术动作）。

屠小英在等候与丈夫遗体告别的日子里，想着那富有魅力的工作。她的渴望是强烈的。

当等待瞻仰丈夫遗容的焦虑和渴望工作的烈火就要把屠小英烧焦了时，校工会主席送来了二百元钱和一张大红证书。他说有关方面整理方富贵老师的档案时，发现了他生前写下的一封遗书。遗书里说，他死后，一不要整容，二不搞遗体告别，三不开追悼会，四要把遗体贡献给医学院，供研究之用。他说这二百元钱是医学院里给的（医学院买尸体一般开价一百元），方老师的精神感动了医学院所有的人，大红证书是医学院给的——艰难的等待终于结束了。

第七部

一

张赤球目送着自己的替身用胳膊夹着纸板夹子走出了大门。他没有回头，这反倒使我有点六神无主。如果他在跨出大门那一瞬间回头看我一眼，如果他的脸上表现出愤怒和无可奈何兼而有之的表情，叙述者说：那么，观察者会产生一种主人对奴仆的、征服者对被征服者的、居高临下的自豪感。他甚至是毫无怨尤地拿起我的教案自由自在地走出了他的还是我的家门，他代替我去第八中学讲物理……你听到在巷子里他得到了一个女人的问候：“张老师，去上课？”你没听到他的回答，但是听到那女人低声的咒骂：“喝粉笔末子的臭书呆子！有什么了不起？问话都不回答，绿帽子！大乌龟！”

女人的骂声把张赤球拦腰打倒，他坠落在门槛上，像骑着一匹矮得不能再矮、瘦得不能再瘦的马。马的脊椎挫痛了他的尾骨，痛楚沿着身体的中线上升，汇合在百会穴上。他想到了中学语文课本上有一篇课文《席方平》，课文里说席方平被阎罗殿里的小鬼用锯子割成两半，后来又用一根白丝绦束起来。由中学语文课本想到中学物理课本，由中学物理课本想到中学物理教师，想到自己，于是他忘记了被分裂成两半的痛苦，从门槛上跃起来。一跃不起，两跃不起。最后，他抓着门槛缓缓地把身体提起来。

瘫痪在床的蜡美人吃下去的配方食物效力过去，她清醒地嚎叫着——她每天都变换嚎叫的调子。她多么像一只歌喉美妙的青春鸟！今天她的嚎叫像冷冷的大笑。她把“冷冷”和“大笑”结合在一起，完全是有意为之。

老婆上班去了（她上班时对我们发号施令，似乎把我们两人摆在同等位置上！一分为二！我被分成了两半？）她分配给你的任务（经商赚钱）沉重地压住了你。大球小球上学去啦。你第一次感到待在家里的恐怖。恐怖的源泉是蜡美人的嘴巴。她虽然躺在床上，但仿佛洞察一切。

在这种“冷冷的大笑”里，人是难以生存的，你想逃走。

他没有逃走。他壮着胆子掀起那条大概是灰毯子改制的门帘，一眼就看到的不是蜡美人的眼睛，而是两只雪白的耗子。这是两只红眼睛、粉红嘴巴、毛色雪白的美丽耗子。它们正在啃着蜡美人的两扇耳朵。你第一次看到耗子啃人的耳朵。耗子啃着耳朵，粉红的小嘴上下、下上地移动着，与蚕吃桑叶的动作极其相似。它们见到你，并没有惊慌失措。你看到两只雪白的耗子抬起它们精致的头，好奇地打量着你。你感觉到它们对你持不欢迎的态度，因为你打扰了它们的盛宴。虽然白耗子仅仅啃吃了蜡美人耳朵的五十分之一弱，但那两扇肥甸甸的、挂着油泥的耳朵还是显示出一种狞厉的残缺美。她的耳朵仿佛是用蜂蜡塑成的，奇怪的是一滴血都不流。你咋呼了一声，它们才跷起前爪抹抹嘴，慢吞吞地沿墙而走。

蜡美人停止嗥叫大约一分钟。在这一分钟里，她的超人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你。你第一感觉是被这两只眼睛看穿了；第二感觉是蚀骨的凄凉。她躺在一张狭窄的门板上，由此联想到你少年时亲眼看到的那场大战——你曾告诉我们，方富贵也目睹过一场大战——房屋、树木、野草，都在燃烧，照耀着躺在门板上的众伤员。她身上的气味、伤员身上的气味、整容师头发里的气味，不分前后左右，混淆历史和现时，一股脑儿涌上你的心。应该挣点钱为老太太换一条干净床单，她毕竟亲手包过香椿芽猪肉馅饺子给我吃，人不能忘恩负义。你想。

你突然想起家中还有灭鼠药，便翻箱倒柜地找，没有找到。

张赤球为了防止白老鼠再来啃他岳母的耳朵，又没找到灭鼠药，灵机一动，便翻出整容师的冬眠灵，用蒜臼子捣碎了，剁碎一块白菜拌上冬眠灵，盛了两碟，摆在蜡美人的耳朵两边。为了调动两位白耗子的食欲，他特意往两碟白菜里各滴了三滴扑鼻香的芝麻油。然后他就准备外出做买卖赚钱了。

去做什么买卖？怎样赚钱？他茫然无知。一脚门里一脚门外，处于进退不得的尴尬境地。他想到：方富贵正在教室里冒充我张赤球讲课。假张赤球站在讲台上耀武扬威；真张赤球骑在门槛上进退两难。在这笔交易中，究竟谁占便宜谁吃亏？

正在他感到前途迷茫、心乱如麻的当儿，一个弓腰驼背的老头儿推

开虚掩的破大门走进来。你觉得这个老头儿十分面熟，但一时又记不起来何时何地见过他。

“你是张老师？”老头儿问。

“您……”物理教师说着，听到远处一阵冷飕飕的巨响，抬起头来他看到一架天蓝色的起重机缓缓地歪倒了，随即从看不到的地上升腾起一股白色的烟尘。

“啊！”物理教师说。

老头儿说：“我是李玉蝉整容师派来的。她让我把这个交给您。”

把一个沉甸甸的、封口处贴着透明胶纸的牛皮纸信袋拍到你的手里，老头儿便转身向大门走去。

“您不坐会儿吗？”物理教师客气着。

老头儿突然转回身来，接着你的话头说：

“坐会儿就坐会儿。”

你只好给他搬来一把椅子，让他坐在院子里。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把温暖的光辉洒在他的脸上。你看到他眯缝着眼，深深地呼吸着，宛若一只长生不死的老乌龟在吐故纳新。

这时，响起了鼠牙咬白菜的细微嘎吱声。

老头儿坐得稳妥又舒适，你站在旁边自觉多余。

后来他走了。

物理教师就先开信袋还是先窥测老鼠的问题斗争了十分钟，最后决定还是先看老鼠。他蹑手蹑脚往蜡美人的洞穴靠拢。靠近灰毯子时你听到了咚咚的心跳声。细微的嘎吱声还没有停止，这说明白耗子还在吃白菜。手触到毯子时又缩回来，缩手的同时你屈膝下跪，把脸贴在毯子下部的一个铜钱大的破洞上，单眼看到一幅美好、温存的图画。

两只白耗子对面而立，中间隔着蜡美人红光满面。白耗子长得一般大小，难分你我。你看到它们坐在各自的碟子边，尾巴往后贴在床板上。它们用两只前爪捧着白菜香油冬眠灵，愉快地吃着。怎样才能证明它们愉快呢？它们的尾巴在扭动。

如果就是这样吃，算什么美好图画？它们每吃三口白菜（已重复十几次，绝非偶然），就彼此点头致意，狭长的小脸上，那鲜红的小眼珠像钻石一样，打出一道道艳丽的光束。点头致意后，同时起跳，越过蜡美人的脸，变换了位置，再吃，跟没交换位置前一模一样。

交换位置三次后，它们就并肩站在蜡美人的肩头上，齐声呼叫着：喳！喳！喳！——喳！喳！喳！——它们喊着口号，做人立状，迈着幼稚可笑的正步，走过肋条，跨过贴在肋条上的乳房……一直走到脚尖。白耗子像走在供儿童玩耍的跷跷板上，随着它们的前行，蜡美人的两条腿也随着跷起，那两只解放脚像两枚地空导弹成四十五度角指着墙壁。

你期望看到的是白耗子安眠，实际看到的却是白耗子跑操。

失望迫使他站起来，眼睛自然也就离开了灰毯子上的洞口。毯子挡住了耗子们天真的游戏。你这时感到费这么多工夫替耗子配制两碟子食物是愚蠢的举动。你走到院子里，打开了那沉甸甸的信袋。

信袋里装着一百元人民币（全是一元面值）和一张“美丽世界”的公用信笺。信笺上写着几十个潦草的字。她会写字？她是什么文化程度？在哪个学校里学会了写字？这些古老的问题不合时宜地出现了。

信笺上的字传递了大致如下的信息：她到了殡仪馆，才想起做买卖要有本钱。她正被一件麻烦事纠缠着，脱不开身，便托人捎来一百元。她要张克服畏难情绪，不要怕失败，不要怕蚀本，俗话说，“舍不得孩子打不着狼”。

人民币和信产生了很大的力量，它们把张赤球推出了大门。

他出了家门，像初次行窃的见习小偷一样，感到仿佛置身于几十架摄影机明亮的独眼下，举手投足都发生障碍。

叙述者很早前就说过：只要拿到钱，出了家门，往东一拐跳过那条

长年积存着臭水的蚊蝇沟，长年孳生着蚊蝇的臭水沟，沟里气味肥沃，沟畔青草繁茂，红花真美丽……不要走那道材料已腐朽的小木桥，要跳过沟去，七拐八拐，就到达了一个出售烟酒糖茶醋蒜酱油之类杂品的个体小卖部。

沟畔的红花跟想象中的红花一样鲜艳，它们的美丽有些过分，美丽得像生了病。物理教师不是植物学家，但也草草认识几种植物。那怒放着红花、茎秆高过人头、叶子大若蒲扇、红花一穗穗垂下，那么粗那么壮显得沉甸甸的，富有肉体感觉，那茎秆嫩黄，生着标志着生机蓬勃的白色毛毛，叶子厚墩墩的，蓝色天鹅绒一般，从上到下，几十片对称生着的叶都无衰老征兆的……都是些什么植物呢？

适才他只是假定了几十只摄影机的黑洞洞的独眼包围着自己。现在却当真出现了七架摄影机，由七个记者扛着，从不同的角度拍摄着这一片生长在臭水沟里的美丽的花草。臭水沟里的气味令物理教师很自然地联想到距此不远的第八中学教学大楼里的气味。

叙述者联想：幸好摄影机是摄不出气味的。他们拍摄的成果将变成图像显示在千家万户的电视屏幕上或者变成照片复印到画报的封面上。

摄影师们往往是只看眼前美景不看脚下道路的，所以在物理教师的眼里他们都像一些跌跌撞撞胡乱运动的物体。他看到一位上身特长双腿特短的记者宛若一只轮子滚到那道知情人都不走的小木桥上——他要从桥上俯拍沟畔的红花——你听到小桥痛苦的呻吟，看到小桥的凹陷与断裂。短腿记者扛着摄影机伴随着腐烂的材料落在臭水沟里。这过程迅如闪电，记者浸泡在沟水里时才发出求救的呼号。你本想躲开这件事，但仿佛有一种惯力，使你的身体违背你的思想——思想往后退却，身体向前冲锋。沟里的水似乎不深，但几乎淹到记者的牙齿，他又好像被什么东西咬住了脚趾，所以，不救援他他就有可能死亡。

物理教师捡了一块带钉子的木板，伸到沟中央，让记者抓住，然后用力把他拖到沟畔。

物理教师不知道，明天，市日报头版的左下角，刊出了一帧大照片，照片名曰“抢救落水者”，并配有五十字的技术说明。

二

现在，物理教师实实在在地、没有半点梦幻色彩地站在了小卖部的柜台前。这两间孤零零的铁皮小屋面对着几十株枝条袅袅的柳树，柳树间蒿草丛生，时有野兔和被抛弃的狗、猫出没；远处才能看到人的踪影。物理教师站在冷冷清清的柜台前，突然想：“她把货卖给谁呢？”

女老板从铁皮屋的深层结构里钻出来，她没有往手背上擦廉价的蛤蜊油，也没有香气扑鼻更不笑容可掬。她板着白色的大脸，眼睛、嘴巴都如同脸上的伤口。

“哼！”你听到她鼻子里发出的声音，又听到她的嘴发出声音，“哈！哈哈！哈哈哈！”

他被这些涵义丰富的声音弄得浑身难受，便说：

“我来买盒烟……”

“你刚才不是说戒烟了吗？不是还摆出一副万世师表的模样招摇过市吗？”女老板尖刻地说。

“我没说戒烟呀……”

“哟，你没说，是一个戴绿帽子的家伙说的！”

“谁戴着绿帽子？”

“你没戴，是那个与野兽管理员勾搭连环的女人的丈夫戴着绿帽子！”

“他是谁？”

女老板收住无可奈何的苦笑，严肃地说：

“就是你！你甭跟我耍花腔。你前来买烟是假，来打听消息是真。

你也不是个好东西，只要我想勾引你，两分钟就行，你信不信？所以呀，你老婆的事你就装聋作哑算啦！”

“我真的要买烟！”物理教师脑袋乱糟糟的，他想抽烟。

女老板走进深处，拿出一条物理教师从没见过的、连梦中也没见过、装潢得像皇家宫殿一样富丽堂皇的香烟。

“这要多少钱？”他问。

“你有多少钱？”她翘着一只嘴角问。

一百张崭新的一元面值人民币在你的口袋里呐喊着。它们是鸽子、它们简直就是一百只象征着世界和平的纯洁的白鸽子，想冲出衣袋，飞向湛蓝的天空。他下意识地按住绿制服的上口袋。

不待物理教师开口，媚丽的女老板嘲弄道：“发了洋财啦？让我猜猜看，你有多少钱。”她眯缝着眼睛思想了几分钟，然后果断地伸出一个手指，喊道：“你口袋里装着一百元钱！”

他的手更紧张地捂住口袋。

“一百张一元的钱，用一个牛皮信袋装着。”她继续肯定地说。

“特异功能！”物理教师惊叫着。在这样的半仙面前，没有什么好隐瞒的，他说：“是一百元钱，与你说的完全一样。”

“这条烟恰好值一百元。拿走吧，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这么贵？”

“要不是看你还有几分讨人喜欢处，一百元也不卖给你。”女老板满脸真诚地说。

“我不买啦……”物理教师狼狈地说。

“我早就知道你不是来买烟的！”女老板把那条烟上金色的塑料封条一撕，一层透明的塑料纸轻盈地张开了。她又撕开了一根银色的塑料

封条，又有一层浅绿色的塑料纸绽开，这时才显示出包装纸盒上真正辉煌的颜色。她揭开纸盖，捏出一盒烟。她撕开一根金线，又一层无色透明的塑料纸张开。她揭开烟盒盖，抽掉一块保护着烟嘴的金纸。她用指甲轻轻弹了两下烟盒的底部，两支烟从烟盒里冒出了头。早在她抽掉保护烟嘴的金纸时，物理教师就闻到了浓郁的香味。这是一股独特的、奇异的香味，他贪婪地扇动着鼻子的翅膀。香烟的嘴儿宛若用象牙雕磨而成。她把烟递到你的面前，分明用一种看破世情、一掷千金的态度装点着她的脸、装饰着她语言的腔调：

“没有钱活不了，钱多了也没意思，人生在世就是抽点儿喝点儿吃点儿穿点儿。”

物理教师伸出去的两根手指是僵硬的，好像两根枯瘦的粉笔。手指感觉到烟嘴是冰凉的，手腕子感觉到香烟是沉重的。你捏着这支绝对的高级香烟，心中热浪翻卷，眼球胀得眼眶子痛。你确实听到血液循环的声音：哗——哗——哗——好像风鼓舞着一面面鲜红的旗帜。

她一低头，把另一支从盒中伸出头来的香烟叼出。然后她点燃打火机，火苗炽亮无烟，浅蓝的气体在透明的机壳里抖动。

她把火焰递给你。女老板的火焰照亮了物理教师的脸。他的心里荡漾着生来第一次领略到的有悲剧色彩的温暖多情的涟漪。他的嘴显得很笨拙，吧嗒吧嗒地响，口水流到下唇上。她拍了拍你的肩头，拍得是那样轻，那样温存，那样含蓄，意味深长。你听到她从喉咙深处发出的轻轻的叹息。她灵巧的嘴叼着烟往火苗上一触，一触即发，白云般的浓烟从她的鼻孔里冒出来。

——在这个过程里，高级香烟奇异的香味一秒钟也不停息地弥漫着。它继续弥漫着。它随着一缕缕一丝丝一圈圈或白或蓝或浓或淡千变万化千姿百态的香烟弥漫着。物理教师沉醉在弥漫的香气里，腾云驾雾，飘飘欲仙。她的脸在烟雾里表现出一种神秘的朦胧，宛若披着轻纱在云团里时隐时现的观音菩萨。

物理教师被香烟的气味迷醉了。他听到她用怜爱的腔调说：

“可怜……小可怜儿……”

你仰望着那张慈悲的脸，心里没有一丝皱纹。物理教师的心境好像被金黄的夕阳照耀着的宁静湖面，荷花在那里开放白色的大鸟在那里栖息，无声的风儿像丝绸一样滑行着……你哭了……

她用手掌擦拭着他的脸，那么慢那么慢。不知什么时候她已经把你移到了铁屋子深处，你像一只温顺的羊羔，坐在一张雕花木床的边缘上，香味继续弥漫着……

“我知道你的心很苦……可怜儿小可怜……”她的饱满的胸膛距离你的脸只有一厘米，一种截然不同于整容师肉体的气味，压倒了香烟的气味，强烈地吸引着你。她本来就穿着这件深蓝色的、薄如蝉翼的短裙吗？胸脯的娇嫩穿透衣服，打击着物理教师的脑袋。似乎不是物理教师主动地把脸贴在女老板的胸脯上，似乎是女老板的胸脯贴在了物理教师的脸上……丧失了多年的激动猛烈撞击着他的心。你搂住了她的腰。

“并不是我要勾引你……”女老板气喘吁吁地说，她歪着脖子逃避着他的嘴巴说，“我只是觉得你可怜……你老婆给你戴上一摞摞绿帽子……你不知道，这地方，到了夜里，能听到老虎的叫声……”

好像金刚钻在玻璃上划动，她的颠三倒四的话，产生了尖利刺耳的效果，物理教师猛然清醒了。沉重的道德鞭子啪啪地响着，抽挞着他的灵魂。你感到恐惧，仿佛看到自己的肉体正在往深不可测的泥潭里陷落着。物理教师的胳膊无力地松开了。

松开胳膊后他随即清醒。他满身是汗，绿衣服湿漉漉的，眼镜片上也蒙上了一层水汽。擦过镜片后，物理教师看到女老板满脸桃红，腮上有一个被白粉遮掩的小疣子因为激动变得紫红。这瑕疵激起了你一丝丝难以表述的感情。她还在扭动着，仿佛还被男人搂抱着一样。女人是不一样的，他想起第一次搂抱李玉蝉时，她的身体是紧缩着的。她的嘴唇被火焰烧得憔悴了，唇缝里溢出牙齿的闪光。

地上铺着白底红花的塑料布。床头并排摆着五双鞋，都是高跟船形，一双红，一双蓝，一双黑，一双白，一双棕。床头上有一只麻袋般的大枕头。枕头上方挂着一面雕花紫木框的椭圆形大镜子！

镜子突然破裂的情景蓦然涌上心头。改换容貌的事情蓦然涌上心头。

物理教师几乎不敢看映在镜子里的脸。这张脸是灰黯淡薄的。

“你放着课不讲，跑到我这里来，就是为了这样吗？”她弯着嘴说。

他似乎听到了方富贵讲课的声音。

“我……我辞职啦……”物理教师结结巴巴地说。

“噢！辞职啦？”她惊讶地说着，还拍了一下大腿。

“是，是辞职啦？”他说，“是辞职啦。是辞职啦！”

“为什么要辞职呢？”

“我要做买卖，”物理教师像宣誓般举起拳头说，“我要赚大钱！”

“呜呀呀！”她弹出一支香烟，用嘴巴叼出来；她又弹出一支香烟，插进物理教师嘴里，点燃你又点燃她，香气弥漫，好像白雾翻滚，她说：“快说说，你想做什么买卖？为什么要赚钱？”

“为什么我要没钱？为什么我不能抽高级烟？为什么我不能喝高级酒？为什么我不能吃山珍海味？为什么我不能住高楼大厦？为什么——”

“因为你没有钱，对吗？”她插话说，“没有钱如果有权也行，你没有钱也没有权，你就只能抽劣质烟（有时连劣质烟也抽不上），喝劣质酒，吃粗茶淡饭，住破屋烂舍。这是完全正常的。”

“就像俗话说的一样，‘人敬有钱的，狗咬提篮的’——这是我老婆说的。”

“你老婆说得妙极了。”女老板嘴里叼着香烟，显得风格高雅，不同凡响。她嘴唇上光溜溜的，没有一根胡须（整容师的上唇上生着一层绿油油的小胡子）。在这样的嘴唇面前，物理教师自惭形秽。她的嘴的翕动使香烟像钓竿上的浮标一样点划着，“人不能没钱，这道理不难懂，可是你想如何赚钱呢？你要做什么买卖呢？”

物理教师的手又下意识地捂住了口袋里的钱。

“这就是你的本钱？一百元？”

“我老婆刚送来的。我是来向你求教的，请你告诉我，我该去干点什么？”

“我明白啦。”女老板说，“咱俩有缘分，我不能不帮你。你不是做买卖的主儿，你以为遍地是黄金，你以为中学教师最苦，你以为做买卖不需要学问，随便一个笨蛋就能赚到钱，你只看到狼吃肉没看到狼受苦。好吧！我帮你！你把这一百元给我，我按批发价格给你四条烟，你拿去卖，卖高价，三块五一盒，卖完这些烟，你可以赚四十块钱。”

她抽出四条虽不如刚才所见那条包装辉煌但也炫人目光的烟，塞到物理教师怀里。她说：“这种烟商店里永远买不到，国家限定价格每条二十五元，你如果有耐心，可以要价五十元。也就是说，这四条烟你可以赚一百元，几乎是你一个月的工资，对吗？”

物理教师点点头。他的心情是兴奋的。幸福的黄金鸟儿在头上飞翔，幸福鸟儿在盘旋，黄金鸟儿要降落在你的肩头上，是左肩还是右肩？你听到了它的金翅膀扇起的微风，还有它的响亮的歌唱。

“你……你为什么这样慷慨地帮助我？”

“我对中学教师有感情，”她既像嘲讽又像真诚地说，“尤其是像你这种家累沉重、妻子不贞的中学物理教师，我最愿意帮助。”

物理教师疑惑不安。

烟铺女老板说：“我知道你在想她是个什么人？是不是女特务？是不是要把我勾引下水让我成为男特务？这座地处荒凉的铁皮小屋是不是特务的秘密联络点？她是不是每月都有大批的活动经费——你是这样想的吧？”

“不，我没有。”物理教师嘴里否认着，心里却在承认着，多少电影镜头在眼前闪过，他感觉到了汗水濡湿皮肤的难受滋味。

“告诉我，”女老板紧紧地抓住物理教师的肩膀，乌黑的也很迷人的眼睛冷冷地盯着他眼镜片里边的眼（物理教师不敢正视，他觉得自己恰如一只被雄鹰抓住的兔子），严肃地问：

“你怕死吗？！”

“不……我不怕……”

“这不完全是真话。”她宽容地笑着说，“究竟是怕死还是不怕死，你其实没想清楚。我希望你不要怕死，这是干好事情、活得愉快的前提。当你失去勇气、犹豫不决的时候，你只要一想到死亡的大门对你洞开着，那里边有花朵有音乐，无痛苦无烦恼——无论怎么走，那里都是终点——你的勇气就会充溢全身，你就有力量去争取幸福，而不是瞻前顾后、徘徊彷徨，把到嘴的肥肉丢掉——明白我的意思吗？”

物理教师懵懵懂懂地点着头，她的眼睛里那种光芒似乎也转化成一股香味，混合在她的体香里，混合在烟草的异香里——气味引导着他去认识陌生的、诱人的世界。当年，白杨树枝和花序放出的辛辣的气味，把他引进了金鱼巷十三号和一个唇生绿胡须的女人结了婚，使他过了几十年穷愁潦倒的生活，现在，生活突然间大放香气！气味要把我引向何处？

“你疑心太大，你怀疑世界上还有美好的感情，你以为我要害你，为你设置了圈套。我善于设圈套，但决不在你身上设。一个人活了半生，连一点真正的人生滋味都没尝到，多可怜，多不公道。壮起你的胆，跟我干，想弄就把我按到床上，在地上也行，想发财就出去倒卖香烟，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总之，我要把你变成一个幸福的人！”

她把裙子的下摆提起来，扇动了几下，让一股混合着虾酱气味的香气汹涌地散发出来，她说：

“有这样两条修长的大腿，我是个女特务又有何妨？”

物理教师如临深渊，双腿的颤抖不可遏止。她为我掀开了裙子，我看到了她的美丽光滑的大腿（整容师的大腿上乃至屁股上都覆盖着一层金黄色的细毛）。在这幽深不可测的铁皮小屋里，电灯熄灭了，蜡烛点燃了，外部世界被隔绝，只有蜡烛燃烧的声音和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的

心跳声。她的气味发出强烈的召唤，你的心把咽喉都撞痛了。前方是香味的主要发源地，他循着气味向前摸索，好像一只瞎眼的小狗。

他触及到女老板火炭般的肉体时，周身上下已没有一丝力气，冷汗把头发都湿透了。女老板柔软的嘴唇焦灼地吻着他，鼓励着他，他继续流冷汗。

物理教师内心体验到深刻的痛苦，他感到自己已经死去了一半。从前，在妻子面前表现无能时，他是理直气壮的；现在，在女老板遗憾的叹息声中，他感到万分愧疚。当电灯再次放光，女老板像淘气女孩一样把粉红色的裤衩麻利地提到屁股上时，物理教师跪在她面前，把脸贴在她那只圆圆的膝盖上。他感到了她的手指在拈着自己的头发。

“你应该找医生看看呀，亲爱的。”她说，“怪不得你老婆去找情夫，怨不得她……”

物理教师感到自己的脸极端肮脏，这汗水、这泪水都是肮脏的液体，它们玷污了女老板的膝盖。于是他悄悄地把脸从她的膝盖上移开了。

她果然用毛巾揩了揩膝盖——她发现了我的肮脏——她又用毛巾揩揩物理教师的脸——她不嫌弃我的肮脏——她把毛巾掷到角落里——她把我抛弃了！

“也许你营养太差啦，”她说，“你到药店里去买点人参蜂王浆、鹿茸粉、鹿鞭酒之类的药滋补滋补，当然，这要钱！”

蜡烛熄灭。女老板扬起一柄电镀钢丝梳子梳理着黑瀑布一般的头发。她的藕节般的胳膊也在折磨你。

鸟儿的叫声从铁皮屋外传来。鸟儿在柳枝上鸣叫。物理教师的脸非常别扭，它也要背叛灵魂。

“我理解你的痛苦。”她说，“你还是先去卖香烟吧，怎么样？应该相信，你已经走出了勇敢的一步，前途是光明的。”

她从床下找出一只三色的旅行包，拉开拉链，把四条烟装进去。

她把旅行包递给你，意味深长地对你抿着嘴笑。

“这盒烟你带着，”女老板把那盒打开了的高级香烟塞进物理教师口袋里，“卖烟的当然要抽高级香烟。”

物理教师想起了兜里的一百元钱。女老板说：“拿着你的钱，饿了应该进饭店。”

“为什么，为什么你对我这样好？”物理教师感动地说。

“我是女特务呀！”她推了你一把，说，“本来我可以把卖烟的技巧和方式告诉你。但是我烦了，另外，‘教的曲儿唱不得’，你要自己去体验。”

女老板把交了好运的物理教师推出了铁皮小屋。

阳光照得他睁不开眼睛。

三

他恋恋不舍地回头望着被柳树和无名的红花遮掩住的铁皮小屋。女老板站在门口对着你招手。她的脸此时已成为物理教师心中不落的太阳。好运气往往都是突然间从天而降，使承受者的脑袋发涨发晕。

物理教师拎着旅行包漫无目标地在街上漫游，他沉醉在有关女人身体的回忆里。他在反反复复地比较着整容师和女老板的身体，总结着这两个身体上的共同点和差异点。公共汽车在他面前停下，车门打开，挤下了一群人，又挤上了一群人。

“张老师，您要去出差？”一位你从前的、已叫不出名字的学生提着十只活鸡站在人行道上问候你。

这是一位猴头猴脑的年轻人，圆圆的小眼睛愉快地眨动着，两扇耳朵愉快地扇动着，两片嘴唇愉快地翕动着。他给你的印象是：机灵但不奸诈，愉快但不肤浅。你皱着眉头从记忆的深处寻找他的名字，为什么找不到他的名字？因为两个女人的裸体在捣乱。她们都用手叉着细腰（一个浑身金黄，一个浑身雪白），在你的脑海里走来走去。她们甚至面对面地互相观察着对方的脸，好像两只准备格斗的小公鸡。

物理教师恍惚中看到（这是一个典型的幻觉）：两位赤身裸体女人的屁股上，蓬松着两簇公鸡的尾巴。

“张老师，你一定发了大财，连你的穷学生都不认识了。”提鸡的小伙子愉快地说着。

“你的名字就在我的舌头尖上打滚……”物理教师不好意思地说着。此时，那两个女人开始指责对方身体上的缺陷——你身上生了一层讨厌的黄毛——你身子像一条光溜溜的鳗鱼——你根本辨别不清身体覆盖黄毛的女人和身体犹如鳗鱼的女人谁优谁劣。她们都将富有魅力的眼睛投向你请求公断时，你的脑袋再也撑不住，它像严霜抽打后又遭阳光暴晒的薯叶一样，垂下了。他看到了人行道上的冰糕包装纸和一块沾着干痂黑血的报纸。

“我叫马鸿星，张老师，记起来了吧？”他的一只肩膀低垂，因为提着鸡；另一只肩膀高耸，因为没提鸡。鸡的屁眼朝着天，嘴巴都朝着地。鸡嘴里控出来的涎线把水泥路面都濡湿了。

第八中学物理教师备课办公室里连篇累牍的牢骚声轰鸣起来，与他的生活发生了密切关系的两个女人摆摆手暂时告别，脑袋里基本清晰——只残留着两缕尖锐对抗的气味：殡仪馆里难以用言语表述的邪味和铁皮小屋里同样难以准确形容的香味。随着同事们牢骚声的再现，走廊里的臭味也再现了。这臭色是绿的，臭源是学生们的粪便。抬头看太阳，凝目思往事，才想起离开教学的神圣岗位不过半天（太阳悬在正南，北京时间十二点整——喇叭里说——上午最后一节课该下啦。我本来应该把粉笔头扔在粉笔盒里，拍拍手上的粉尘，用嘶哑的喉咙说：下课。班长喊：起立！五十个学生参差不齐地站起来，向我致敬——他们用伸展懒腰和被身体带动起来的书本的嚓啦声和桌椅的乒啪声向我的劳动致敬），可感觉上却已很长很长。面对着流逝了的漫长时间，他的心头浮起了一缕很难体察的淡淡忧伤。

“听说你干得很不错……”他本来想说：“听说你发了大财。”话到嘴边却改换了模样。

马鸿星换了换提鸡的手，倒退一步，将干巴精灵的身躯斜靠在路边一株碗口粗的白杨树上——树干上刷着一层白石灰——伶俐地说：“还可以。念书不中用，只好干点实惠的，俗话说：‘鸡走鸡道，狗走狗道’，爹妈没给咱做上颗大学生的脑袋，只能开个烧鸡铺混日子。”

“很好，的确也很好……”

“好不好就是这样啦！”马鸿星说，“在中学里时，老师对我够意思——考不上大学怨我不出材料——咱不能考上大学替老师增光——老师要想吃烧鸡咱半价供给——如果缺钱用，尽管说，多了拿不出，三百五百的还行。”

“不缺钱，不缺！”

“老师您别客气，师徒如父子，您别客气。”

“有事一定找你。”

“也该吃饭啦。”马鸿星抬起手腕，他的手表耀眼的明亮，“到咱的铺子里去坐坐，学生请老师喝两盅。”

“我还有急事，改日，改日……”

辞别了马鸿星，你的肚子咕噜咕噜响起来。两个女人又开始在你脑子里穿梭行走，对面挑剔。四条高级香烟变得十分沉重，怎样把它们换成钱？你方才应该向马鸿星讨点经验。你无论向谁讨经验也不能向马鸿星讨经验。下班啦，小城的人们多半骑车回家吃饭（小城不大），大街上的自行车像一股汹涌的浪潮。自行车不但占据了人行道，而且侵略了汽车道。镀镍的自行车部件都反射着阳光，形成一条银色的流水河。市长的轿车也只好忍气吞声地爬行。交警们站在路口无可奈何地抽香烟。车如潮铃声也如潮，车上七长八短的人脸上都没有明显的表情，大家都像漫无目的随车潮流动，就像后一个浪头随着前一个浪头流动。

物理教师被冲刷到建筑物的阴影里，露天的小摊上，花花绿绿的货物上落着一层明显的尘土，摊主多半都戴着金边变色镜，镜片都呈现出酱红色，镜里的眼睛都是蓝的，镜里的皮肤都是红的，摊贩的脸都是凶恶的。你看到了卖布的摊贩，看到了卖水果的摊贩，看到了卖成衣的摊贩，看到了卖眼镜的摊贩，看到了卖鞋子的摊贩……你没看到卖香烟的摊贩。

墙壁上，广告色和油漆还有彩色粉笔画着妖媚的女人（没有一个男人）举着食品和货物，对着马路上的人流微笑——你已经把长颈鹿附近的、把羊驼和野牛附近的彩色粉笔头儿吞食干净。为了满足你的欲望、为了维持你的精神，我们不得不冒着生命危险到猛兽馆附近——去狼窝虎口里偷这种高级“食物”，猛兽的毒眼使我们每一个人都汗流浃背，我们握着粉笔头儿的手都被染得青红皂白如同魔爪。吃吧吃吧吃吧你这个鬼怪！你被我们感动得十分严重。你说他看到画在墙上的一个肥大女人左手高举一根焦黄的、状若大棒槌的油条，右手托着一盘金色的油煎包在微笑；肥大女人旁边有一个更加肥大的女人袒露着豪放的胸脯，啃着一只猪脚、提着一瓶冒沫的啤酒对他微笑……

肚子里的响声其实一直没有停止，物理教师感觉到了饥饿。

他为什么不吃粉笔呢？我们问。

现在，本来我应该坐在桌子旁，左手捏着一个从学校食堂里买来的因为加碱过多的黄馒头，右手捏着两根红筷子吃饭。我的对面坐着整容师，左边是大球，右边是小球。蜡美人吃了配药食物已经打响了呼噜。桌子上摆着不是牛的肉就是猪的肉（物理教师的疑问：最近一个时期，饭桌上为什么频频出现肉食？猪大肠当然也算肉食）。

他流连徘徊在众多的，顾客拥挤的饭铺、饭店、小酒馆的门口，猛然想到：我空出来的位置上，此刻坐上了一个有着我的面孔、穿着与我同样的绿衣服、剃着与我同样的光头、戴着我的眼镜、似我非我的中学物理教师。

他冒充着大球和小球的爸爸坐在我的位置上！

他冒充着整容师的丈夫坐在我的位置上！

他冒充着蜡美人的女婿坐在我的位置上！

冒充蜡美人的女婿就应该为蜡美人端屎端尿，就要侍候她喝水吃饭，这倒无关紧要；冒充整容师的丈夫就可以以假乱真和她上床睡觉！

物理教师的心脏猛地往下一沉，手里提的旅行包差点落在地上。顿时，他感到那副本不属于自己的眼镜用双腿紧紧地夹着自己的脸。眼镜的托架沉重地压迫着你的鼻梁，汗水在爬动，周身刺痒，好像撒进了碎头发茬子，回家，回家！家、家、家……令人担忧的家，使我们百倍厌烦但又无法摆脱的家，埋葬着爱情的家，酿造着痛苦的家。失去了它不完整，家；有了它很沉重，家。

你的肚腹里盘旋着响亮的歌唱。这是一支有关家庭和爱情、幸福和痛苦的辩证之歌。歌里述说着一个被职业的枷锁禁锢了几十年、被生活的重担压迫了几十年、被动荡的社会颠簸了几十年后初次得到解放，初次腰里有钱，初次在性与爱的海滩上领略风景的中学物理教师千回百转、进退踌躇的矛盾心情。

歌声犹如花朵，在物理教师的肚子里慢慢开放，一枚枚坚硬的、像牙雕、像钻石的花瓣在肚子里大放光芒。音乐是低沉的，充满了男人的苍老疲惫的感情。这感情凄怆但令人感觉舒适——凄怆的舒适——肉体的舒适——感情凄怆到极点，肉体便背叛感情去追求自己的享乐——这

种享乐是性快乐的变种——一方面，物理教师聆听着、品味着腹中音乐的轰鸣，另一方面则感觉着吹奏着红色的号角背叛感情的肉体的狂喜——如前所述：极端的行为都或多或少地带着性的色彩，音乐家谛听或者演奏优美乐章时、跳伞运动员（包括空降兵）第一次跳出机舱由万米高空向地面疾速坠落时、男性死囚被押赴刑场时，往往出现某种与性有关的现象——物理教师被自己的音乐托举着，被属于他自己的音乐中的矛盾托举着，像一条柔软的泥鳅在闪烁着银光的车轮之间、在闪烁着红光的人脸之间穿行。这是一种超物质甚至反物质的运动，如同一个旋律在河水旁边的白杨树林里缭绕。

——这种感觉一般人难以体验得到。一生中没有这种超然物外的感觉等于白活。所以我们被叙述者描绘的佳境迷醉；所以这段生活令物理教师自己也终生难忘。

他继续穿行着，肢体柔软得如同铁皮小屋前迎风摇摆的柳树枝条。装着四条高级香烟（可以换来人民币二百元）的旅行包提在你手里，你感觉到它轻若鸿毛。你摇摆着转动着身体，旅行包随着你摇摆转动着的身体摇摆转动，时而如流星追月，时而似乌龙摆尾。它像波浪，它像激光，它像云朵，它像爱情，在你的感觉里，它带动着你，你带动着它，它是包与烟的结合，它是坚贞与放荡的产物，它载着女老板光洁如羊脂牛乳的灵魂在运动，它变成了你身体的有机组成部分，你的血液在它的纤维和它的脉络之间流通。因此它所向无敌。它使车轮和人体发生倾斜，光束交叉碰撞，自行车和骑车的人挤在一起，摞在一起，压在一起。左边是这样，右边是这样，前边是这样，后边是这样。那不合适的、他人的眼镜夹得你的眼睛里蓝光闪烁，在蓝光中一切都轻软飘移，处于一种半真半假、半梦幻半现实的“物质形态”。

人的脸都像面具，动摇不定的嘴巴里发出的詈骂宛若鱼儿在水底吐出的、沿着赤、橙、黄、绿的海藻和珊瑚的枝杈轻轻上浮的一串串连绵不绝、瞬息破裂又随之生成的五颜六色的气泡。恍惚中有一点坚硬的、锐利的颜色显示出来：一只手，一只红色的手，按在地上。一根骨头，一根白色的状若矛尖的骨头，从胳膊的皮肉里戳出来。

有一个沉钝拙笨的打击接触了物理教师的后脑勺子，他的脑瓜子里铿锵一响，幻觉消失，超物质状态结束。他吃惊地发现自己被一群人包围着。阳光火辣辣地照耀着一张张流汗的脸，汽车喇叭“嘀嘀”地鸣

叫，汽油味混杂着臭汗味。“打死他！”有人在吼叫，“一定是个神经病！”“警察呢？快去叫警察！警察都去睡大觉啦？”“看样子还是个知识分子。”“越是知识分子越容易得精神病！”“看看他的包子里装着什么！”“当心，没准装着烈性炸药！”“他是不是要去炸岗楼？”“也许要去炸卡桑德拉大桥！”“大概要去爆破市政府！”“包子里也许有十万元人民币！”“你们瞧！他把包搂在怀里啦！”“闪开！闪开！警察叔叔来啦！”

“闪开！闪开！”两个腰扎白皮带，手提警棍的威武警察用棍子和胳膊分掰着人墙挤进来，他们挥舞着警棍高呼着，“快快疏散！不许围观！”

你看到人群里有一个身材细长，犹如一根麻秆的青年人因为被警察拨拉痛了肋巴骨恼怒地拨拉了一把警察的手腕子，碰着了警察的手表，警察仅仅使用了小臂的力量（动作小得难以觉察），警棍轻轻地敲在麻秆青年自然比麻秆更细的手脖子上。他攥着裂了缝的手脖子叫道：“哎哟我的妈嘞……”一声叫拖音悠长，不知有多么亲切，转移了大多数女性骑车公民的视线。

在此之前，你搂着装烟的旅行包，像抱着祖传的镇家之宝。你的手清楚明晰地感到了香烟长方形的轮廓。它们惴惴不安，像受惊的小动物一样。在随着风飘来的沙瓤西瓜的甜味里，灰色的家鸽在一栋小楼的电视机室外天线上“咕咕咕”，低声唱着它自己的歌。一口亮晶晶的痰从远处平射过来，你的脑袋里刚刚闪过一个“痰”字时，它已经准确地落在你的鼻尖上。他的鼻翼上有一条紫红色的疤痕。现在，你痛苦地再次想起，另一位鼻子上同样有一道疤痕的物理教师打着饱嗝从饭桌旁立起身来。桌子上立着两只残留几圈泡沫在瓶底的啤酒瓶子，这啤酒是她特意高价买来，啤酒供应紧张。高价买冒牌啤酒不是新鲜事物。他的嗝是啤酒嗝，凉爽的啤酒气味从他嘴里喷出来，也从街边的小酒店里溢出来。喝足了、吃饱了，危险性增强了。他根本顾不上粘在鼻子上那口痰。你知道整容师是一个对暴露肉体满不在乎的人，她吃饱了饭，极有可能脱得只剩下一条裤衩，挺着深红色的乳头，炫耀着那一身金色的细毛，趿拉着拖鞋，在狭窄的屋子里散步。可怕的是房间那般狭窄，他即便是要躲闪也没地方躲闪——在别人的裸体老婆面前有几个人能够躲闪？——后果不堪设想！

家的音乐在物理教师的肚腹中再次轰鸣起来。他提着包子，向着密集的人群撞去。家……家……家……充满人间的厚爱又培育了人类的残酷的容器和温床。他使一群人怪叫着散开。你并没有逃脱掉，像一条脖子上拴着铁链的狗，暴怒地向人冲去，但随即打一个趔趄，铁链把狗拉回去，木桩把链子牵拉住，警察用一只铁钳般的大手，不失时机地揪住了你的脖领子。

他感到喉结被勒，嘴巴张开，眼球凸出，身体凌乱一滚，便跌翻在地。

“赶快回家吃饭！不要妨碍交通！各位公民，赶快回家吃饭！不要妨碍交通！”警察用脚踩住跌翻在地的物理教师，威严地对群众发号施令。

群众慢慢地散开了。警察像提拎一只小公鸡一样，把物理教师提到路边。堵塞的车流重新流淌，小轿车的喇叭声里，是一片舒适的、宽厚的温情。警察拖着物理教师往派出所走，物理教师死死地拖着旅行包跟着警察走。

家的音乐更加强烈地轰鸣着，但是你无力挣扎。这位虎背熊腰的警察犹如一条万里长城，巍巍乎森森然耸立在你的眼前。你的所有挣扎撞到了这长城上，都等于没有挣扎。当你的焦灼和惊恐到了极点的时候，精神和肉体不但互相背叛而且成了它们各自的叛徒。肉体的自我背叛表现在它以极度的松懈替换了极度的紧张；精神的自我背叛使它绕过无法逾越的痛苦的前途，回忆久远的往事。

物理教师被警察拖拽着前进，他的思想却飞速倒退，从八十年代倒退到七十年代，从七十年代退到六十年代，从六十年代退到五十年代……在那个白杨树散发出辛辣气味的春天里，他的倒退被胶滞住了。时间被胶滞住了。你就像一只陷在胶水里的小甲虫，在这段时间里挣扎着、徘徊着。挣扎、徘徊在辛辣的白杨树的气味里。这段时间里充溢着火红的石榴花的颜色，这段时间是火红的。在火红的时间里挣扎着、徘徊着；挣扎、徘徊在石榴花火红的颜色里。

叙述者为我们描绘了一幅有关时间的美丽图像：它一方面飞速地向前流逝着，好像汹涌的大河，它不舍昼夜奔向大海，那里是它的归宿又是它的发源地，但它并不总是向前流逝，它经常后退，飞速地后退，缓

慢地后退，曲曲折折地倒退。它团团旋转，像一个巨大的球；蓬松着千万根尖锐的刺，伸向所有我们知道的和我们不知道的方向——表现在平面上，它流向四面八方，比皮肤下纵横交错的血管还要复杂一万倍。它瞬息万变，它无影无形，它表现在太阳的光芒里，它附着在彗星的尾巴上，它使鲜花开放又使鲜花凋零……它看着整容师在脱汗衫，它看着物理教师缠着胶布的眼镜在汗湿的鼻梁上下滑，它纠缠住石榴花的颜色和白杨树的气味，它是上帝的化身。上帝是特殊材料制成的。它硬起来像钻石，软起来像稀泥，也可以弹性丰富如橡皮。

横穿马路时，你的脚感觉到在烈日下变态的沥青像滚烫的橡皮一样颤颤巍巍，那位颈系苹果绿色柔软绸巾，唇上生有绿色小胡须的女青年与跌断了手腕的女青年重叠在一起，时间在扭曲重叠，嘴唇艳丽、富有弹性（好像充气的橡皮）的嘴唇艳丽的女老板加入这种重叠——好像三种不可混淆的色彩，你涂盖了我，我涂盖了她，她又涂盖了你。马路两侧生长着绿皮国槐，树干上缠着稻草绳，有一个摘去了飞檐明盖大警帽、头发花白的老警察踏着一条高凳，双手操剪，剪下一穗穗米黄色的槐花。派出所大门前洋溢着槐花的香气。有一位蓬松着黑油油坚硬头发、脸蛋红彤彤的小女警察，仰着胖乎乎的脸（鼻尖上挂着三滴明亮的汗珠，嘴角像小男孩的嘴角，生动地抽搐着），双手端着警帽，去接老警察剪下来的槐花。她的嘴里嚼着一块肥皂，五颜六色的泡沫从她的小嘴里冒出来，升上去，在槐树的枝杈间穿行。

“不要调皮！”老警察拂去碰到他脸上的一粒气泡，假装严肃地说。

“好好站着，不要调皮！”高大的警察把物理教师扔在派出所的一间拘留室里，他摇摇晃晃即将摔倒时，警察的命令喊出，神奇地止住了他的摇晃。

警察快步走向厕所。警察的背上，主要是白腰带的周围，洇出了白色的汗碱花。你望着那些美丽的汗碱花，不由肃然对警察起敬。警察在厕所里响亮地清理着喉咙里和鼻腔里淤积的脏物，同时，你还听到湍急的水流击打空桶发出的轰鸣。你感到这轰鸣与自己肚腹中的轰鸣频率一致，它们遥相呼应。它的轰鸣变成一个可怕的、亵渎爱情、破坏优美诗意的黑色象征，插在了属于小阳春的季节特征（白杨树辛辣的气味、石榴花火红的颜色、香椿芽被揉烂的香味）里，插在了午饭后的内容（整

容师只穿着一条裤衩在狭窄的房间里行走，冒充的张赤球怎么可能无动于衷）里，插在了晒化了沥青、堵塞了道路、剪落了槐花、喷吐着泡沫……的现实时间之中，于是，过去的景象和另外空间的幻象欻然隐去，威武的人民警察提着裤子从厕所里走出来。

前边提到的另一位警察也走进了派出所大门。他的身后紧跟着一群人，领头是那位跌断了手腕的胖姑娘和那位被警棒敲伤了手腕的麻秆青年。姑娘用左手托着右手腕，麻秆青年用右手托着左手腕，胖瘦搭配，左右配合，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和谐之美和雄辩的说服力。

这位警察虽不是虎背熊腰，却也是方头黑脸，猿臂象腿，一身英气，不敢近前。他一旦回过头去怒吼，尾随的人群便倒退；他一旦转过脸来，倒退了几步的人群又紧跟上来。

“滚开！”他立在派出所大门口，因懊恼而骂人，“捣乱治安！滚！你们！”

“噢——呜——”簇拥着托腕男女青年的群众吼起来，“警察叔叔骂人啦！警察叔叔骂人啦！”

虎背熊腰的警察走到大门口，高声问：

“你们干什么，哙？你们要干什么，哙？你们到底要干什么，哙？”

胖姑娘把受伤的手腕举起来，脸涨得通红，说：

“我的手腕跌断啦，怎么办？”

“你的手腕是怎么跌断的？”

“是从自行车上歪下来跌断的。”

“是有人把你从自行车上推下来的呢，还是你自己从自行车上歪下来的？”

“我也说不清楚……”

“简直是混账！”警察叔叔说，“自己都说不清楚，来找我们干什么？我们是你的保姆吗？难道你明天早晨开门碰破鼻子也要找我们吗？难道你今天夜里尿了褥子也要找我们吗？岂有此理！”

群众哄笑不止。

姑娘说：“都是因为那个神经病，他乱抡包子，把我抡下来的。”

“姑娘，”警察说，“你们单位没进行法律教育吗？神经病杀了人都不枪毙，何况把你抡下车来！再说，你长眼睛呼吸新鲜空气？你难道看不到他抡包子吗？”

“难道我的手腕子就白跌断了？”姑娘呜咽着说，“我是绣花女工，断了手怎么绣花？”

“姑娘，我知道断了手是不方便的。断了手不但不能绣花，而且不能拿筷子吃饭，不能拿梳子梳头，甚至不能顺利地解开裤腰带！我很同情你——你是左撇子吗？”

“你怎么知道？讨厌！”

“啊哈，我看出来啦！左撇子方便多啦，因为你断了右手，因为你的右手原来就是陪衬物。但断了一只手总是不好，所以，我劝你还是尽快去医院——先不要回家吃饭——哪怕你的丈夫坐在餐桌旁望眼欲穿地等待你——你结婚了吗——哪怕餐桌上摆满了山珍海味，杯子里倒满了冰镇啤酒，啤酒的泡沫溢出杯外——你也要先去医院，去骨科，中西医结合……”

“你休要油嘴滑舌！”胖姑娘大叫着，“你明知道我丈夫跟着一个女人逃跑了，还来讽刺我！你落井下石！你狼心狗肺！我对牛弹琴！哎哟亲妈嘞——把女儿痛死啰……”

胖姑娘托着手脖子跑啦。警察伸出舌尖舔舔爆皮的嘴唇，龇出晶亮的白牙笑了。

失去了同伴，麻秆青年先自气馁了三分，他战战兢兢地凑上去，说：“警察同志，我的手腕可是您打断的……”

“你聚众闹事，妨碍交通，殴打正在值勤的公安人员，应该罚款，或者拘留，或者判刑，”警察说，“大热的天，不愿意麻烦，饶了你，你不但不知趣，反倒送上门来啦！老李，把这个瘦猴押起来！”

麻秆青年掉头跑掉了。

群众一齐为这位不但虎背熊腰，而且伶牙俐齿的警察欢呼。

另一位警察说：“公民们，散了吧！回家吃饭去吧！慢点骑！不要闯红灯！注意安全！宁等三分，不抢一秒！高高兴兴上班去，平平安安回家来！”

群众向两位警察吹着口哨，爆着榧子，说着趣话，骂着物价，乱嚷嚷地消化在四通八达的大道上。

警察拎着你的脖子把你投进一间拘留室里。警察说：“老老实实地待着，不许破坏屋里的器具，否则——”他对着你的脸晃了晃那只马蹄般的大拳头，“把你的脑浆子打出来！”

比较不威武的警察带上门，你听到铁锁咔嗒一声响，眼前便是一团漆黑。

“老李，咱俩去‘仙客来’喝两杯啤酒？”

“行啊，你请客！”

物理教师听到两位警察说着话走了。他一腚蹲在地上，头发晕，眼发花，耳朵聋，肠痉挛，心里有说不出的苦。

第八部

一

在一个模糊不清的时刻，整容师与笼中叙述者在殡仪馆大门口撞了一个满怀。你对我们说：我慌忙躬腰道歉，并且把身体撤到一边，伸出两只手，好像高级饭店大门口视顾客为上帝、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顾客、彬彬有礼的门童，在欢迎一位女贵宾。她并没说什么，只是冷冷地瞥了我一眼。我发现连日劳累的整容师气色依然很好，她脸蛋潮红，胡须碧绿，脖子上扎着一条苹果绿绸纱巾。

这条绸纱巾唤起了我一缕缕别人的旧日情思，仿佛连我都闻到了在那个古老的春天里，开花的白杨树散发出的辛辣的气味。正是受这种气味的引导，张赤球开始追逐整容师。如前所述，那时候她骑着一辆锃亮的自行车，在小城宽广的大道上飞驰，物理教师穿着99号运动服跟着自行车飞跑，从金鱼巷十三号跑到“美丽世界”或者从“美丽世界”跑到金鱼巷十三号。日月如梭，光阴似箭，那辆当年的自行车如今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十分清楚人到中年之后变得泼辣尖刻的整容师之所以没有痛骂我（我几乎撞进了她的腹腔）是因为她的心情很好。近日来她比较走运：将大腹便便、脑满肠肥、看起来像个贪官污吏的王副市长整成了一副身材瘦削、容貌清癯看起来像个鞠躬尽瘁的公仆形象，得了奖金一百元；拔下了王副市长三颗金牙（下脚料），珍藏在一个秘密的地方；为方富贵进行了换容术，替换出张赤球去做买卖赚大钱。她的心里演奏着欢快的音乐，这音乐里隐隐约约地有一些凄凉的、与主旋律不和谐的音符，她感觉到了，但没有多想。

我仿佛跟随着辛辣的气味进入辛辣的春天，又由辛辣的春天迈进火热的夏天。我看到第八中学年轻的物理教师张赤球因每日发疯般地和自行车赛跑，腿明显变长，脚明显变大，第二双“回力”球鞋底子磨穿，换回了经高手修鞋匠修复好的第一双“回力”牌球鞋。他的白眼球上布

满了蛛网般的血丝，嘴唇上挑起燎泡。他穷追不舍，他闯进了金鱼巷十三号，用颤抖的手接过了她端过来的一杯温茶。吃过了鬓边斜插石榴花的蜡美人亲手做的名菜：香椿芽炒大对虾。大对虾早已绝迹于市场，于是这一道名菜便成为他终生难忘的记忆。

她匆匆穿越“美丽世界”的大厅走向自己的工作间，她皮鞋上的硬胶木后跟敲击着人造大理石发出清脆的回响。殡仪馆的大门是自动开合的，整容师走进大门用鞋跟敲击大理石地面时，大门缓缓地闭合了。叙述者说他被隔离在茶色玻璃门外，但他能够看到整容师的身影。

她掏出钥匙，拧开工作室的门。就像很多电影里表现的情景一样，她关上门后，不是扑向桌子和椅子，而是把脊背靠在门板上，仰着头，下巴翘起，脖子挺得笔直，那条富有象征意味的苹果绿色绸纱巾提在手里，她的胸脯在起伏，心潮激荡冲激胸肋所以胸脯起伏，有两行热泪从她脸上滚下来。

我们认为她的哭泣是莫名其妙的，根据我们掌握到的材料，整容师并不是个多愁善感的女人，她为什么要哭泣？

我们在整容师和叙述者之间发出疑问，叙述者呆呆地立在大门外沉思，整容师背靠着门板继续哭泣。

我为什么流眼泪？我流了眼泪。她既像自言自语又像对我们诉说。欢乐使人流泪，痛苦也使人流泪，我为什么流泪？她懒洋洋地把身体从门板上移开，拖着绸巾，绕着那张重新蒙上白台布、摆上塑料花的工作台左转三圈，又回过头来右转了三圈。然后她直着眼看那盆塑料花。这是一盆金色的菊花，千瓣万瓣菊花瓣，像美女的发卷一样，低垂下来，又卷曲上去，覆盖着小部分绿叶和大部分赭红色的盆沿。她开始低声地咕噜，咕噜咕噜，起初听不清咕噜什么，后来听清咕噜什么了。

整容师看着工作台上的菊花对我们咕噜着，“别看你这般漂亮，但你是假的，假的！你空有菊花的容貌，但没有菊花的芳香；你有菊花的绿叶，但没有菊花的汁液，你是假的，你看起来风度翩翩、不同凡俗，但你毕竟是假的。哈哈！哈哈哈！”她用那条绿绸巾抽打着金菊花，与其是说抽打花朵，还不如说为花朵拂尘。她的动作，她的表情，她的笑声，都显得十分的矫揉造作，像三流电影演员的拙劣表演，看着都让我们肉麻。我们看到她把那盆花推到工作台下，花盆滚到地上，打了几个

滚，奇迹般立起来，花朵依然金黄，枝叶依然碧绿，千瓣万瓣菊花瓣瓣瓣都在颤抖，好像狂笑的女人的头发在颤抖。那意念中的笑声是傲慢的、无礼的，带着强烈的挑战意味！

我仿佛看到，你对我们说，她翘起屁股，对准王副局长的黑色方脸，淋了一泡焦黄的尿，这无疑又是一个杀佛灭祖、亵渎圣灵的举动。奇怪的是，王副局长绝对没有生气，他水灵灵的脸上绽开天真的笑容。他像一个恶作剧的小男孩，她像一个恶作剧的小女孩。我仿佛看到记者处副处长双手攥着流汗的照相机，哆哆嗦嗦地抢拍着那持续了很长时间的游戏。我仿佛听到了《好一朵石榴花》的美妙乐章在他的心里低低地回旋着，在河的波浪里回旋着，在白杨树的乳汁里回旋着，在油亮的家燕羽毛里回旋着。它们都在歌唱，歌唱《火红的爱情》。当然，只有火红年代里才能产生火红的爱情。

我们仿佛觉察到，这里出现了一个技术错误：你曾说：她往王副局长脸上撒了尿后，意醉心迷地返回金鱼巷十三号，在乳房状的门钌铞前，碰到了正在等候好消息的记者处副处长。你现在却说，记者处副处长在白杨林里拍照！

她还在审判着那盆假菊花：你尽管长开不败，但你是死的，你不能像真菊花一样呼吸空气，你断裂了也不会流出水分。她的嘴审判着菊花，心却飞向了猛兽馆旁边那栋白色小屋子……我抚摸着相册发黄的缎子封面，犹豫片刻，猛地揭开。只有十足的流氓才能拍下这样的照片……我往他的脸上撒尿。前天你还躺在这张工作台上，像当年躺在绿草地上一样年轻威武。昨天，钢板下的弹射机关把你像炮弹一样弹射进烈火熊熊的炉膛……你这个魔鬼！小偷！特务！整容师抡起相册砍着猛兽管理员光秃秃的额头……她抬起脚来猛踢了一下子那盆塑料花，塑料花滴零零滚到墙角上，颠几下，再次耸立起来，花、茎、叶，都没有丝毫伤损。她抱着脚坐在地板上。花盆碰痛了她的脚趾，真正的鲜花在墙外窃窃私语，仙人掌的黄花在窗台上微笑。

我们仿佛听到了猴山上的喧闹，嗅到了东北虎尸体的血腥，那晚上皎洁的月光照耀着我们的眼睛、牙齿和指甲。

“告诉我，你为什么要嫁给你并不爱的张赤球？”猛兽管理员攥住了整容师的手腕，使劲一捏，她感到剧痛，手指张开，古老的相册掉在

了用王副市长的脂肪配制成的狮虎饲料上。

她恼怒地用唾沫啐他，用脚踢他，用另一只手抓他的眼睛。他用另一只手在她的胳膊肘上捏了一下，她全身酥软，顿时老实啦。

我仿佛看到一张绿色的日历，这是一个星期六的黄昏，在灿烂的晚霞里，石榴花的消灭诞生了红石榴和绿石榴。你没答理那嗅觉灵敏的记者处副处长，撞开大门，沐浴着一片辉煌走进母亲的庭院如今它成了你记忆里的风景。你往她嘴里填塞着具有催眠功效的配方食物时，如何能不思念那倒映在养着青青河蟹的水缸里的石榴树？还有那开花的季节里，母女俩赤裸着身体在院子里的浪漫行走？香椿的干枝上萌发了杏黄色的新芽，颔下有血色羽毛的燕子飞进我家，在檩条上筑巢……如今的虱子快把你吸成了一张灰白的皮，我的曾经风流成性的娘。你消灭了虱子，又往配方食物里添加了老山参的粉末。这是关于庭院的回忆唤起了母女的深情。你躺在床上，天已黄昏。你母亲用她的丰富经验开导你：别跟自己的身子过不去！燕子在巢里啁啾，我在床上抽泣。后来乌云漫上来，春天的雨水下降。雨点吧嗒吧嗒地敲着檐瓦，一片瓦吧嗒，千片瓦吧嗒，一夜檐瓦吧嗒，清晨新美如画。属于田野的风，灌进了我们的小城，风里有槐花，风里有草芽，风里有蛙鸣，风里有爱情，风里有蝌蚪。金鱼巷里，应该出现一个提篮的村姑，亮开她甜而不腻的嗓子，叫卖时令鲜花。小城一夜听春雨，深巷叫卖红杏花。杏花早已化成了泥土，桃花也烂在树下，梨花随风翻滚，村姑也不知流落到了何处。五月里应该叫卖金黄色的苦菜花。我仿佛看到，在那个早晨，蜡美人颠着小脚跑到第八中学，敲开了物理教师张赤球的门。他正在对着镜子刮脸刮胡子，满下巴肥皂沫。他使用着一把乡村铁匠锻造的剃头刀。此刀样式笨拙却锋利无比。完全可以肯定，是因为蜡美人的到来，才使物理教师慌张中出了差错——剃头刀在物理教师鼻翼上拉开一个大口子，结了一个疤，成了他鲜明的个人标志，为几十年后替方富贵换颜整容做好了准备。

“我知道你根本不爱他，但是你却嫁给了他。”猛兽管理员松开她的手。她坐在椅子上，目光凄迷，看到他从虎豹豺狼的食品柜里摸出一块黑色的干肉，野蛮地咬了一口。从他咀嚼的动作你猜想到他的牙齿异常坚固。从他腮上隆起的条条肉棱，你断定他的咬肌久经锻炼，异常发达。她凄凉的耳朵里响着他残酷的声音：

“你是因为怀了孕才嫁给他！那时，去医院流产是一件十分麻烦的事情，要出示结婚证明，要出示单位证明，要有丈夫签字。”

她的子宫开始回忆初次受孕的感觉。它隐隐地抖动着，好像又一颗受精卵植入了子宫壁。猴山上的猴子在疯狂地舞蹈，那只跌落在木船里的狰狞大猴爪在你眼前跳跃，你抬起手捂住眼睛，呜呜咽咽地、断断续续地说：

“不……我不愿意……”

这时，带着雨的气味，捧着一束月季花，鼻子上捂着一块被鲜血浸透的白纱布，膝盖上沾着雨水和泥巴，第八中学星期天的物理教师急火火地撞开了你的门，狼狈不堪地站在了你的床前。你看到他浑身颤抖，好像一穗在春风中摇摆的花序。你当时还没意识到导致他颤抖的原因是欣喜若狂。

他的身上带着小麦花的香味，还有，从麦穰里刚钻出来的小猪娃娃的气味。舅舅……啊呀我的“舅舅”……舅舅的家里养着一只老母猪，老母猪生了一窝小猪，小猪有黑的有白的皮毛光滑好像绸锻……杀猪的舅舅最会养猪……

他躜躜着鼻子对我说：

“伯母说你病了，让我来看看你……这些花……”

他把湿漉漉的月季花放在我的床沿上。他鼻子上蒙着白纱布，多像个唱戏的小丑！他的腰哈着，多像个虾米！他的头发支棱着，多像只傻不楞登的黑公鸡！

他哭啦。眼泪流到纱布上。他的眼泪是黄的。他的耳朵好难看，多像一块豆腐皮！我多想揪他的耳朵！

“是的……我从来就没有爱过他……”整容师响亮地哭着，说。

我仿佛看到蜡美人小脚上沾着的黄泥，那时小城里有很多黄泥。她跋涉在黄泥里，气喘吁吁，我知道她意识到自己的风流岁月已经到了尽头，找一个女婿，一半为女儿，一半为自己。那天早晨太阳露了一下脸

就被雨水吞没，灰色的云团在二百米的空中团团翻滚，雨一阵大一阵小。蜡美人用最美的馅子包水饺。她还买了酒，她还炒了菜。她在下午四点钟就关上了大门，又插上了房门……

她无可奈何地看一阵那盆假菊花，脱掉衣服，换上工作服，拉开冰柜，嗅嗅熟悉的死人味，又关上了冰柜。今天没有死人要整容。

我仿佛看到，在雨声中，她闭上了眼睛。她说：

“我是与死人打交道的人，你不忌讳？”

她的笑凶险又邪恶。

“不怕！”物理教师跪在床前，像宣誓一样说，“我不怕！”

她自己把被单子猛地撩开，露出了两条赤裸裸的大腿，粗野地、像一个久经战阵的老娘们一样说：“来吧！”

二

馆长有一把特级整容师工作间的钥匙。他打开了门，看到李玉蝉双手托着腮在那儿发呆。

“哎，”他轻声细语地说，“第八中学又来电话催问，什么时候可以与那个物理教师的遗体告别？”

她从凳子上跳起来，嘴巴张着像一个椭圆形的洞口。

“如果不太累，就胡乱给他刮刮胡子洗洗脸，反正是一个中学教师，又不是什么头面人物。”他靠上前去，关切地抚摸着她的头，还用潮漉漉的嘴唇吻了一下她的脖颈，“我知道这几天让那个大肚子把你累得够呛！市里领导非常满意，你是我的骄傲。”

馆长的手从背后包抄过来，按摩着她的乳房——这是他的习惯动作。往常对他的习惯动作你总是做出热烈的反应。他的钥匙打开你工作室的门；他的双手从后边按摩着你的乳房，你扭回头与他接吻，然后你们就推推拥拥地走向那张高一百厘米，宽一百厘米，长二百厘米，铺上雪白台布的整容床。你们在这张躺过无数死人的床上颠鸾倒凤、恣意狂欢。馆长是位俊秀的男子汉，也是个热心肠的好人，今年他义务献血已累计二千毫升（市日报作过报道）。他的手催促着你沿着缀满鲜花的云梯向整容床攀登。你没有攀登。

整容师在他的怀抱里旋转了一百八十度。她的额恰巧触着他的嘴唇。感觉到他吻了三下额头后你把头往后仰，眼睛望着眼睛，呼吸对着呼吸，心跳对着心跳（整容师的心脏在右边，这样的人千万里难得一个）。你的心里不是装出来的而是确实发生着巨大的悲痛，在顶头上司的怀抱里，你感到全身的骨节都松懈了，他坚强的双臂架住你的双肋，你轻得像一片枯黄的榆荚，委屈得像一个受了流氓欺负的小女孩。你哼哼唧唧地说：

“馆长……怎么办？你说怎么办？”

“亲爱的，碰到了什么难题？”他紧紧地抱着你，频频地吻着你说，“是不是又有男人爱上了你，或者是你又被别的男人迷住了？”

“瞎说！你瞎说！”整容师揪着馆长的耳朵撒娇。

“那么是什么事让你发愁呢？”

“那个……中学教师的尸体不见啦！”

“胡说！”馆长说，“有偷金子的，有偷银子的，难道还有偷死尸的吗？”

“他真的不见啦！”

“你把他放在哪里？”

“放在冰柜里。”

馆长拉开贴墙站着的大冰柜。柜里只有一些下脚料和几只黑色塑料口袋。

“你把他存放在这柜里了？”馆长问。

“是的，我把他锁在这柜子里了。”整容师答。

“难道他变成了气味挥发了？”馆长犀利的眼睛紧逼着你。

她心里感到空虚，却恼怒地说：

“你看我干什么？难道我还能把他偷回家去？即便我要吃死人肉，也要选一个肥的、选一个年轻的。”

馆长微笑着，又认真地察看了冰柜，察看了每一条墙缝每一个窗户，还钻到整容床下进行了详细的检查。

后来馆长说：“你不要再提这件事，第八中学那边我负责解释。但这事无论如何都令人难以理解。”

三

整整一天，她的脑海里不断地浮现出那只巨大的猴爪。它躺在了裂了缝（缝里塞上麻线与油泥的混合物）的船舱里，明亮的指甲变成了明亮的眼睛，仰望着蓝天，天上的白云，盘旋的海鸥。灰色的细浪懒洋洋地拍打着船舷，缀满补丁的船帆像一面破旗，悲哀地垂着头。在猴爪的间隙里，穿插着那个周身生满金黄细毛的男婴（未来的状元郎）和他的面容枯槁、突然间苍老了几百岁的父亲。母猴子那一大段流水唱腔翻来覆去地回荡着，好像电影里的音乐。

我们发现她的思维习惯与屠小英的思维习惯十分相似：在故事的缝隙里思想、工作。

她究竟是骑车，是坐公共汽车，还是步行回到了第八中学的教师宿舍？她在人民公园铁栏杆外边徘徊了没有？高大的鱼鳞松渗出了闪闪发光的油脂，空气中弥漫着浓郁的松香她嗅到了没有？她的家距离“美丽世界”只有二百米？足有十公里——叙述者隐入了人民公园的灌木丛中，灌木丛的洞眼里露出他（她？）闪闪发光的眼睛。我们看到她打了一个寒噤，随即，东风送来了猛兽的嗥叫和猛兽口腔里的腥膻之气。

如果时间定在夜晚，就应该是他们开始崭新生活的第一个夜晚，叙述一开始就进入焦灼的等待：蜡美人等待配方食物，大球小球等待晚餐，方富贵等待整容师。她提着那个猪肝色的手提包昂首挺胸地走进家门。

你进家门之前往嘴里塞了一片乳白色的小药片，一伸脖子没咽下去，我们感觉到药片在你舌头上溶化的气味：半酸半甜，并不难吃。紧接着我们得知你富有经验地卷动舌头，刺激口腔，让腺管里分泌出大量唾液。唾液混合着药片满了口腔，你轻松地咽了下去。

他还告诉我们，你口袋里长年揣着这种乳白色的药片。当你沮丧、忧虑的时候，它使你亢奋、欢愉；当你激动、疯狂的时候，它使你冷静、温柔。

你一进房子，立即变得兴高采烈，嘴巴格外地活泼，像只蹲在电线上谈恋爱的麻雀。你脱掉皮鞋，换上拖鞋，脱掉长裤，换上一条府绸布缝制的大裤衩子。在这个过程中，六只眼睛盯着她。

她把大球和二球推进墙洞里。两个男孩嘟嘟哝哝地咒骂着什么。

城市之光一如既往地泻进房子。她看了看他的眼睛，狡猾地笑着，轻轻地说：

“怎么样？没有人识破你吧？”

他脸上挤着一层层皱纹，绿色制服上沾着一层彩色粉笔末儿。好像嘴巴里很苦，我们听到他一个劲地咂巴嘴。

“第一天难免不习惯，”她说着，走上前，举起嘴碰碰他的鼻尖。他清楚地感觉到这一点轻微的接触给了他很大的安慰，使他郁悒不快的心头出现了太阳的光芒，“你要忘掉你是你，你要时刻牢记你是他。你的脸是他的，舌头也是他的，心脏是他的，膀胱是他的……千言万语一句话，你就是他！”

他告诉我们，整容师晦涩的语言使物理教师脸上皱纹层次减少，嘴里的咂巴声也停止了。两只死僵的胳膊迟缓地运动起来。他的手胆战心惊地去抚摸整容师毛油油的肩头。她穿着一件三十支纱的圆领大汗衫，肩头半露，她的深邃幽暗的乳沟里的细毛像附着在岩壁上的湿漉漉的苔藓。

她没有任何拒绝的表示，也没有引导他继续前进的暗示。她只是放出她的独特的气味和香气洋溢的微笑。

我们听他说，在香气与微笑之中，传来了屠小英继续怀念亡夫的抽泣。梦里才有的迟滞境界出现，他的手缩起来，就像大鸟收缩了刚刚豁开的翅膀。

“男人总是如此。”她把他从梦境中拖出来，她说，“早就说过，你可以跟她继续来往，我没有道理吃醋！”

整容师用手撕着自己的大汗衫，转身走进了厨房。

物理教师脸上的皱纹又密集起来，他处在香味的发源地和哭声的发源地之间，像处在太阳和月亮的引力场之间。他无法违背物理学上颠扑不破的定理，他想奔向太阳，但忘不了月亮。物理教师用他的行动证明着定理，昭示着物理学的奥秘。

她在厨房里噼里啪啦地摔打着锅碗瓢盆。她像一个雕刻艺术家，雕刻一个人的头，目的是为了赚钱；但把这个人头出卖给他人时，却有些暧昧的痛苦。

物理教师走进厨房，看到整容师眼睫毛湿了。他又上去摸她的臂膊。她说：

“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啊！”

任何企图准确揭示男女之间感情变化的文学家都是愚蠢的，只有白描永远处于胜利的位置，叙述者说。

叙述者说物理教师和整容师在厨房里一起准备晚餐，他和她配合默契，心领神会，一举手一投足都像久经训练的亲密搭档。她需要菜刀时，菜刀就像小鸟一样飞到她的手里。他需要碟子时，碟子便如蝴蝶一般翩翩降落在他的面前。这期间小球曾两次掀动门帘，伸进来他的圆圆的脑袋说话：

“爸爸，妈妈，晚饭还没好吗？哥哥在拆墙！”

门帘突然降落。他和她相对着脸。厨房里香气弥漫，锅里的油吱吱地叫着，炉子里明亮的煤炭火焰舔着锅底，好像性情暴烈的小兽鲜红的舌头在舔着牺牲者的白骨。

她猛地扑上去，亲着物理教师的嘴，并且迷乱地说：

“我的丈夫……我的亲丈夫……”

我感到他的嘴是贪婪的，他搂抱我的胳膊有力，而且紧张。整容师说，我的心里有仇恨、有欲念、有恶作剧。但最主要的是一种对男人的渴望。在很早的时候，我曾被这种心情驱使，扑向了他的怀抱，后来我拔了他的牙，开了他的膛。我认为自己不是一个淫荡的女人。从本质上

说，男人喜欢淫荡的女人。这好像是一场猫与鼠的游戏。他外出做买卖至今未归，我其实也在担心。但我不盼望他回来，不对，不对，我还是挂念着他。我是不是爱上了这个有着他的脸，但并不是他的男人呢？我无法回答你的问题。是不是从一开始决定为他改换面貌时我就想到要和他同枕共衾呢？我说过了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一切都是凑巧。凑巧他死了，凑巧他要我为他整容，凑巧他被王副市长挤进了冰柜……我是不是有意勾引他？难道觉察到了他对你身上气味的迷恋了吗？

“你……真香啊……”他迷醉地说。

也是有一张这样的脸的男人，多次地批评我身上有一股死尸的气味，他说连我的牙缝里都渗出死尸的气味。毫无疑问，他的赞美使我的心陶醉，你可能不知道，女人比男人更渴望赞美。女人也比男人更慈悲。他既然迷恋我的香味，我为什么要吝啬？你大概不知道，女人的真正的气味只有被男人搂抱和搓揉时才能放出，就像美酒被摇荡，才能洋溢酒香，就像花朵被揉烂才能提出香精。你不要挑剔我前言不搭后语，谈论这类问题，国家总统也是语无伦次，而我，不过是一个普通妇女，只受过中等教育。他紧紧搂抱我时，我的心在冷笑。他的下体滚烫时，我也滚烫，但我的心依然在冷笑。屠小英的哭泣抵不过我头发上的气味。屠小英仿佛感觉到了什么，她的哭泣声突然大起来，好像墙壁被洞穿，有了声音通行无阻的渠道。他咂我舌头的嘴突然松弛了，他的胳膊也死了，他的温度开始下降。我听到哭泣声变成了得意的冷笑。她站在我面前，站在他背后，挺着她的俄罗斯大奶牛的乳房，炫耀着她的亚麻色假洋毛向我挑衅。我想，不能退缩。我搂抱着的是我的丈夫！他的脸是我丈夫的脸！她无耻地说：他的身体是我丈夫的身体；她对我如数家珍般地细说他的特征。她开始拉他、拽他，他降温继续，继续降温。我对她吼叫：找校领导去！连小学生都知道你丈夫已经死亡！他的尸体已经被医学院的学生用刀子切得四分五裂！校里没有人知道他的生殖器上有一颗黑痣。你敢去找校长吗？她停止了哭泣。她可怜巴巴地哆嗦着，那两只俄式乳房沉重地坠弯了她的腰。你不要问我为什么这样狠毒，女人与女人之间没有温存。同性恋？我不知道同性恋的心理状态。你不要责备我。我抚爱着他，对她又怜悯起来，她身着黑衣，一个受人尊敬的寡妇，含冤而去。我比男人更了解女人的痛苦。他又疯起来，他的温度持续升高，他的温度越高我越感到伏在床板上、咬着被单子、强咽下哭声的屠小英值得同情，好像我抢走了她的男人，我不会撒谎，我当时就是这样想的，尽管我用疯狂回报他的疯狂，尽管我用高温回报他的高

温……

门帘又一次被掀起，伸进来小球圆圆的头，他说：

“爸爸，妈妈，你们搂在一起交配，全不管我们肚子饿不饿！我告诉你们，哥哥已经把墙壁打通了！”

他和她在小球的干涉下，不得不分开，各自品咂着对方口腔里的气味，仓促地把晚饭摆上了饭桌。

她召唤出大球小球，又调配好蜡美人的食物。

她与物理教师一起为蜡美人填食，蜡美人的牙齿经常咬住饭勺不松。她看到他满脸冒汗，躲躲闪闪地生怕碰到蜡美人的眼睛。

大球小球在饭桌旁急速进食，整容师说：

“你们好没教养，你爸爸还没回来，你们就先把好菜吃光啦！”

大球脸上沾着砖缝里的灰，他抹抹脸说：

“妈，我爸爸不是早就回来了吗？”

小球说：“妈是被爸爸在厨房里咬昏了脑袋。”

兄弟二人扮着鬼脸，钻进墙洞去了。

我让他坐下来。我看到他脸上的皱纹又增多了，缠着胶布的眼镜滑下来，使他不得不经常把眼镜往上托。他的眼告诉我他的心又离别了他的身体，穿透墙壁，悬在隔壁的上空，注视着他的女人。

她脱掉汗衫，露出双乳，用毛巾揩着乳沟里亮晶晶的汗水。她说：

“不勉强你，你可以去看她。”

他站起来，低着头不敢看我的胸脯。羞愧的样子那么明显。我自然不会漠视他对我双乳的那种既迷恋又不得不克制迷恋的态度。他悄悄地走了。夜晚之光从城市的上空倾泻下来。院子的门和房子的门都敞开

着。要么是一个大发横财地回来；要么是一个在隔壁碰了一鼻子灰狼狈不堪地回来；要么是他蚀了本垂头丧气地回来，对我诉说做买卖的艰难，我不会谴责也不会鼓励；要么是他宿在旧日的温床上不回来，像他原来想象的一样美好；看起来像邻居通奸实际上是物归原主。对任何一种结局——即便他们两人同时回来，同时挤上我的床——我都持一种随其自然的态度。

隔壁的声音暧昧又肉麻。叙述者说整容师用脱脂卫生棉堵住了耳朵。然后，她就那样光着背吃饭。失去热度的菜汤上浮着一层乳白色的油脂，好像洗大肠的脏水。她把菜汤倒进饭碗里，又往饭碗里倒进一些酒，一些酱油一些醋，用筷子搅拌一番，端着碗，哧溜哧溜喝起来。

我们听说：她喝着汤，眼泪噼噼啪啪掉在碗里。你为什么要哭？她破涕为笑，对我们说：

“这问题多幼稚！”

四

市日报新闻：

东北虎惨遭杀害

（本报讯）我市人民公园猛兽馆内，一只九岁的东北虎被歹徒剥了皮。据有关方面专家分析，这只老虎先被浸有剧毒农药的牛肉毒死后，又被剥走了皮。专家们分析，行凶的歹徒是借白日游园之机，潜伏在园内，夜间出来行凶。市委市政府对这起案件高度重视。在当前大搞精神文明建设的时候，竟有人利令智昏，凶狠毒辣，干出这样的坏事，这是我们城市的耻辱。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公安机关正在积极搜捕剥虎皮的歹徒。

市日报新闻：

东北虎沉冤未雪管理员自缢身亡

（本报讯）不久前，本报披露了市人民公园猛兽馆内一只九岁的东北虎被杀的消息，引起了全市人民的极大愤慨，大量群众写信给报社，强烈谴责不法分子的罪恶行径，并强烈要求公安机关积极努力，尽早把犯罪分子抓捕归案，端正社会风气，平息民众怒火。本报记者今晨得知，猛兽馆管理员见到虎的无皮尸首时，当场昏倒。苏醒后即手舞足蹈，胡言乱语。公园领导为了保护他的健康，把他关在一间静室里，并请医生精心治疗。前天，他恢复了神志，看护人员见他病愈，便经请示领导同意，放他出来继续工作。今晨，前去猛兽馆为猛兽喂食的饲养员发现他已经在东北虎的笼子上自缢身亡。

市日报述评：

猛虎被剥皮之后……

自从本报报道了人民公园猛兽馆内那只威武凶猛的东北虎被歹徒剥皮致死的消息后，全市八十万人民在愤怒之余，都进行着痛苦的反思。

一、孩子们的眼泪

记者怀揣着一摞小学生写给报社的信件，走访了市育红小学。校长和教导主任热情地接待了记者并向记者介绍了有关情况。

校长说：“育红小学是我市历史最悠久、教育水平最高的一所重点小学。现任省委副书记刘长劲、生物研究所所长苏敬文、著名儿童文学作家牛化虎，都是育红小学的毕业生。”

校长说这所小学的办学宗旨之一是：绝不片面追求升学率，绝不把学生关在教室里变成畸型的书呆子。教导主任说，他们注意儿童的生理特点和心理特点，经常组织学生参加课外活动。譬如：春游、爬山、逛人民公园。人民公园里的猴山和猛兽馆，都是育红小学师生们熟悉的地方。学生们能叫出每一只猛兽的名字。因此，东北虎被剥皮的消息传来，很多同学难过地哭起来。

校长用手指着校园内一块巨大的黑板。记者看到，黑板上用彩色粉笔画着一只斑斓猛虎，上写红色的童体大字：康康，安息吧——教导主任告诉记者，康康是东北虎的名字。黑板下，摆着一个用柳条编织的花篮，记者看到，花篮里盛着一束束枯萎的花和七条香酥鸡腿、三条红烧小带鱼、一堆动物形状的饼干、一堆各种颜色的糖果……

校长说：“孩子们省出自己的食物，来祭奠康康的灵魂。”

教导主任说：“歹徒的恶行伤害了孩子们纯洁的心灵，如果他的良心还没有完全泯灭，他应该自我谴责。”

校长说：“我们要把后代培养成富有人道主义精神，富有同情心和怜悯的人。而人与大自然是一个整体。可是有的人不但滥伐原始森林、滥捕野生动物，连动物园里老虎也被活剥了皮……野蛮啊野蛮！”

记者向校长提出请求，希望能与孩子们直接谈谈。校长答应在课间休息时，安排记者与孩子们见面。

下课铃响了。教导主任把十几个脖子上系着红领巾的一年级小学生带进办公室。他（她）们的小脸蛋都绷得紧紧的。

一个胖乎乎的脸上生着两只黑黑的大眼睛的女孩未及开口就哭起来，教导主任摸着她的头安慰了好久才止住了她的哭声。她哽咽着说：

“记者叔叔……元元和方方好可怜……它们的妈妈死啦……”

（元元和方方是东北虎和非洲雄狮的杂交儿，本报曾登载过它们的照片。）

一个小男孩问：“记者叔叔，那个坏蛋，那个坏蛋抓到了没有？”

记者对这位也叫康康的小男孩说，因歹徒狡猾，暂时还未抓获归案，并要他相信警察叔叔一定能把歹徒抓住。小男孩插嘴说：“为什么不调黑猫警长？要是调来黑猫警长，一分钟就能破案！”

当记者问到如果把歹徒抓到该如何处置时，康康咬牙切齿地说：

“把他剁成肉酱，拌在元元和方方的饲料里！”

当然，如果歹徒被抓获归案，司法部门自然会依法对他进行惩处，记者对孩子的讯问目的是让大家看到孩子们对这种残杀珍贵动物的不法行径的痛恨。

二、虎尸旁跪着的老人

记者在得到康康被剥皮的消息后，曾驱车赶到现场进行过拍照。因碍于版面和美学上的问题，照片一直没能发表。经过数日的讨论，大家认为不能为自己遮丑，因此今日发表此文章时，配发当时的照片（见二版）。记者赶到现场时，一大群公安人员也同时赶到。离康康居住的铁笼很远时，记者就闻到浓重的血腥味。铁笼周围站着一些穿白色工作服和高腰水靴的工作人员，从他们的脸上看不出他们的内心活动。康康被剥了皮的尸首横躺在铁笼里，因为虎尾巴被连根切走，虎身显得很短。昔日华毛蓬松、尾巴高扬、咧眦一啸地动山摇的山大王，如今变成了一条血淋淋的死耗子。虎尸旁边跪着一个面色漆黑的老人。他双臂下垂，脖子挺着，脸微微仰起，目光凄迷，不知在看着什么抑或谛听着什么。一位公安人员小心翼翼地钻进铁笼，拍摄踩在一块比较洁净的地面上的黑红的血脚印。又一位小心翼翼的公安人员钻进铁笼，用戴着雪白手套的手捡起了一块嚼得烂乎乎的肉（牛肉），放在一个白色的盒子里。后

来苍蝇们飞来了。大群的苍蝇乌云般压下来，好像全市的苍蝇都得到了信号，集中到这里来聚餐。它们伏在虎尸上、伏在地面上、伏在铁笼上。虎的鲜红尸身变成了黑色的、蠢蠢欲动的怪物。那位跪在虎尸旁边的老人也被苍蝇包围了，但是他一动不动，好像一尊黑石头雕刻成的人像。记者看到歹徒逃走的路线，也由苍蝇明显地指示出来：他（也不排除歹徒是个女性）是沿着水泥小径、跨越冬青和黄柏树篱、绕过熊猫馆、跳过铁栏杆“逃之夭夭”的。沿着他逃走的路线往前看，恰巧可以望见“美丽世界”高耸入云的大烟囱。

后来，记者看到人民公园的党支部书记刘某吩咐几个年轻的工作人员用一块大白布把虎尸蒙起来，并建议记者们到办公室里去喝茶。记者们向他提问，他很少从正面回答。又待了一会儿，那几个给虎尸蒙白布的青年人抬来了一副帆布担架。为防止虎血弄脏担架，担架上蒙上一层塑料薄膜。当记者问将如何处理虎尸时，刘回答说，要请示有关方面领导才能决定。

记者看到虎尸被抬到了一排仓房里，据一女工作人员说，这是动物园里的冷库，她还说每天光喂猛兽的肉就需要九百多斤。

那位老人还跪在原地不动，苍蝇们因为失去了食物，焦急地飞舞起来。几位穿着严密的工作服，戴着特大口罩和墨镜的人背着“青蛙牌”喷雾器钻进虎笼喷洒灭蝇药。有一位工作人员把老人架起来。他突然哭嚎起来，像个大发脾气的小男孩一样在地上胡乱打滚，滚得全身上下都是虎血、虎屎、虎尿。刘某只得下令把他抬出来。

记者从刘某那里得知，这位跪在虎尸旁的老人是猛兽馆的管理员，在猛兽馆工作了二十多年，本名早已被大家忘记，因为他经常站在猴山下摹仿猴子们的动作和声音（学得惟妙惟肖），所以年轻人给他起了个外号：“老猴子”。

至于“老猴子”的政治面貌、个人历史，刘某也说不清楚，只知道他原先有一个很不错的儿子，后来被汽车轧死了。

三、“老猴子”何许人也？

记者被“老猴子”爱虎如子的精神所感动，很想对他进行专题采访，但不幸他已神经错乱。年轻人把他从虎笼里拖出来后，他就大喊大

叫，说自己就是东北虎，被剥皮剁尾仅仅是酷刑的开始，紧接着的酷刑是从肉里往外剔骨头，因为骨头是像黄金一样贵重的药材，对风湿病、腰疼腿疼关节疼具有神奇的疗效。边说着他就趴在地上学虎的跑、跳、摇头摆尾，嘴里还发出嘶哑的啸叫。他的叫声引逗得那两只狮虎（元元和方方）也啸叫起来。这是两只既像虎又像狮的巨大猛兽，它们在笼子里疯狂地蹿跳着。它们的脑袋碰撞得钢铁的笼子喀啦啦发出巨响，使旁观者胆战心惊。有两个公安人员拔出手枪攥在手里；没拔出手枪的公安人员也把手按在枪套上，随时准备拔出手枪。老人在狮虎的笼外踞伏着说："元元，方方，我的孩子……你们要复仇啊……"狮虎把头顶在笼子的铁网络上，凄凉地咆哮着。它们的眼睛里，好像流出了悲愤交加的、绿色的泪水。

"'老猴子'，胡闹什么！"我们听到人民公园的党支部书记在喊叫，"出什么洋相？回去！"

他从地上爬起来，腰佝偻得很厉害，双眼神秘地闪烁着，好像鬼火一样。

记者举起照相机，对准了他的脸。他忽地立住脚，昂起了头，闪烁不定的目光变得执著而明亮，的确焕发出迷人的光辉——这样的光辉应该属于热恋中的年轻人。他的嘴一咧一咧的，闹不清他是准备哭还是准备笑。黑漆一样的脸上也渐渐洇出青春的嫣红来。记者听到他自言自语地说："好机子……好机子……好一架漂亮的机子一架好漂亮的机子！"

他突然像猛虎捕食一样扑上来——那般衰弱佝偻的身体竟能爆发出如此的敏捷——记者未及按快门，照相机就被他抓到手里。他拿着机子飞一样地逃窜着。他跳过树丛，翻过假山，一边跑一边欢笑着。他的动作他的声音的确都像极了一只发了疯的老猴子。记者、公安人员、公园里的工作人员一起围追堵截，才把他抓住，从他手里夺出相机。

刘某下令让人把他抬到一间空房子里关起来。记者胆战心惊地听到他拍打包了马口铁的门板发出的哐哐的响声，还听到他吼叫：

"还我的机子！还我的武器！我再也不拍你们的风流景啦！不，我要揭露你们……"

据公园里的工作人员反映，这位猛兽管理员有玩相机的瘾，他有一架破旧的傻瓜相机，后来被猴山上猴子抢去摔坏了。

记者带着满腹疑问找公园领导人了解这位管理员的情况。支部书记刘某三年前刚由市郊一个乡里调来。他说三年来这位管理员像个哑巴一样埋头苦干，而且成绩卓著。他成功地进行了狮虎的杂交，搞出了元元和方方这两个被全市人民喜爱的宝贝。刘某说狮虎杂交成功在中国还是第一次，在世界上也很少（非洲一个国家级的动物园与某大学生物系联合进行过杂交试验，但只生了一只小狮虎，而且三天就死亡了）。他的工作为人民公园带来了声誉也带来了经济效益（看狮虎的人络绎不绝）。刘某义正辞严地谴责谋虎剥皮者。他说歹徒不仅仅是害了一只猛虎，还害得一个优秀人物神志失常；如果说猛虎还有价格，可以花钱买到，一个优秀人物则是无价之宝，花多少钱也买不到。

记者到公园人事科调阅猛兽管理员的档案。管档案的女科员把“老猴子”的档案从一个落满灰尘的柜子里揪出来。令人吃惊的是，档案袋上的姓名格里，竟然只写着“猛兽管理员”五个字，好像这就是他的姓名。更令人吃惊的是：猛兽管理员的档案袋里装着几张发黄的破报纸，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

记者就此向女干事发出疑问，她扬了扬拔成一条线的眉毛，神色不悦地说：“我是刚调来的。”

再问下去，她就用小剪子磨指甲的吱吱声来回答啦。

四、虎骨哪里去啦？

记者在采访过程中，不幸纠缠在虎骨问题上。据一位工作人员反映：

连续几天来，办公室里电话不绝，除了有关心罪犯是否被抓获的热心人打来的电话（只占十分之一），其余的电话全部与虎骨有关。

记者就此采访党支部书记刘某，每次去每次扑空，问及刘某的下落，被问者要么摇头，要么说不知道。

为了证实传闻的真实性，记者说服了一位掌管冷库钥匙的保管员，

让他打开冷库。记者掀起盖虎尸的白布，发现担架上只剩下一堆破破烂烂的虎肉，虎骨是一根也没有了。记者向保管员打听虎骨的下落，保管员说不知道，并且说冷库共有多少把钥匙他也搞不清楚。他还说：您何必多管闲事呢？你相信我们公园的领导不会贪污虎骨。他们会把虎骨送到该送的地方。

记者问：“送到中药店里？”

他不高兴地说：“你耍弄我傻大头？”

记者问：“这只虎是被剧毒农药毒死的，虎骨里肯定有毒，他们不怕？”

“早化验了，不是剧毒农药，是一种麻醉药。”

“他们不怕被麻醉？”

“您好啰嗦！”

记者查阅了辞典，那上边写着：虎骨，中药名，虎的骨骼。性微温，味辛，功能祛风湿，强壮筋骨。主治筋骨屈伸不力，游走疼痛，足膝痿弱等症。本品含磷酸钙、蛋白质等成分。

你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嘛，虎骨。

不，它非常了不起。

五、他为什么自缢？

据看守过猛兽管理员的小王反映：“‘老猴子’神志不清的时候，经常大呼：‘哎哟！痛死我啦！他们剔我的骨头啦！他们剔我的骨头啦！元元，方方，别忘了给我报仇哇！’我那时还故意逗他：‘老猴子，谁剔你的骨头？’他紧紧地缩成一团，好像真被剔了骨头一样，‘他们，他们，他们拿着杀牛的刀子来啦……’他死命地往床底下钻，拽都拽不出来。我说：‘得了，老猴子，你别瞎咋呼啦，人家要的是虎骨，虎骨能治病，要你这几根猴骨干什么？难道猴骨也能治病？’他说：‘他们杀了三只猴子，把猴骨混进虎骨里送礼，他们还喝

猴脑……’‘他们是谁？’‘他们……他们……’后来医生给他打了针，他就睡着了。睡梦中他浑身抽搐，好像真的有人在剔他的骨头……”

记者还采访了另一位看护“老猴子”的工作人员，他说：“前天早晨，‘老猴子’的神志恢复了正常。他说：‘我已经好啦，告诉领导，放我出去工作吧。’领导同意了，他就出来了。可谁知这老家伙会寻短见呢？嗨，这个‘老猴子’！”

记者赶到出事现场时，“老猴子”的尸体已被解下来。他蜷缩在一张帆布担架上，小得令人心酸。他是用裤腰带吊死在虎笼子的铁桁杆上的。

猛兽馆里的工作人员都神色黯然。猛兽馆里的猛兽们在嗥叫。元元和方方站在笼子里，眼望着这边，它们的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呜咽，好像遥远的雷声在滚动。

记者终于见到了党支部书记刘某，他的指头缝里夹着香烟，看到我进去，他什么也没说，把一张纸条推给我。

纸条上写着两行曲里拐弯的大字：我的尸体给元元和方方吃！！！

“是遗书吗？”

他点点头。

“你们打算怎么办？”

“这么大的事，我们也不敢做主。”他又换了一支烟点燃，用一种听起来很像嘲讽的口吻说，“精神确实可嘉。”

记者还亲自观看了“老猴子”生前居住的小屋。这是一栋立在猛兽馆旁边的白色小房，房子里摆着工具和饲料。一张小床，一个盛过肥皂的旧木箱。木箱里有半箱子纸灰，一个尚未烧尽的相册缎子封面埋在纸灰里。

他就这样死了。

亲爱的朋友们，我们生活在这座美丽的小城里，我们经常于深夜里听到猛兽们的吼叫，但我们却不知道他的辛劳。我们经常挽着女友的胳膊、或者搂着爱人的肩头、或者与妻子儿女一起，流连在猛兽馆里，我们观看猛虎的英姿，我们欣赏雄狮的风度，我们端详狮虎的异相，我们嘲笑恶狼的阴险（它们躲在黑暗的洞里很少露面），我们惊讶豹子的慵倦……可是我们不知道有一位连姓名都迷失了的老人。

本文应该结束了，但事情没有结束：

虎皮和剥虎皮的罪犯你在哪里？

虎骨（也许真的混进三架猴骨）你在哪里？

“老猴子”，你叫什么名字？

五

物理教师跌跌撞撞地回来了。整容师放下碗，把大汗衫披在裸着的肩膀上。她端坐着不动，听着那失败的呼吸声渐渐靠近了自己的耳朵。

她没有回头，冷飕飕地说：

“怎么样？为什么不在她床上过夜？”

他在她背后，坦率地说：

“她……她骂了我……”

“骂你什么？”

“骂我……”

“骂什么？”整容师挖苦道，“骂你流氓？无赖？调戏寡妇？对不起朋友？”

“她骂我‘吃着碗里的，看着碗外的’……”

整容师猛地转一个身，双腿分在椅子两边，下巴搁在椅子靠背上，牙齿闪烁着，小胡子绿油油的，她用嘲弄挑逗的口吻说：

“可是你碗里的也没吃到。你不过仅仅舔了舔碗边。”

他回头望望洞开的门，听到她轻蔑地说：

“难道中学物理教师都阳痿吗？”

他关住了房门，想了想，又拉开房门，蹑手蹑脚地走到院子里，几乎没有声响地关上了大门，又蹑手蹑脚回来，几乎没有声响地关上了房门。

“你很像个行家里手！”

“不，不是，我是个新手……”

他逼近啦。他扑到了我面前，把我和椅子一起搂住了。这个男人拼出了全身的力气，椅子的靠背挤痛了我的肉。我的心不痛也不痒，有感觉的只是我的肉。如果他此刻回来敲门怎么办？没有答案，随他的便。

他把我从椅子上掰下来，用他的瘦骨头把我抱起。身体悬空多么迷糊。他把我抱进厨房。随他的便。把我放在他那张摇摇欲坠的床上。随他的便。他在纸板那边弄出响动。随他的便。他跑出去拉灭外间的灯。随便。

床的响声如此大，随便。他低低地哭着，随便。如果他敲门敲不开，要报复，去了隔壁……整容师摇着头，把这些念头甩出去。一切随便。

叙述者说：这是一次痛苦与欢乐交织在一起的偷情，对方富贵来说是这样，对整容师来说也是这样。当高亢凄厉的号角响彻骨髓之后，他们几乎同时昏倒在床上。昏倒后他们交叉着胳膊，死死地搂抱着，两颗心脏挤在一起，错综复杂地跳动着，好像两个因为萌角头顶发痒互相碰撞的牛犊子。

他们就这样搂抱着做梦。他们的梦与一般的梦比较起来有很大的差异：如果一般的梦是一般技术拍摄出来的黑白照片，他们的梦就是用特殊技术拍摄出来的全息照片。

我们看到叙述者躲在笼子阴暗的角落里，窥探着物理教师和整容师的全息梦境，并听着他把他看到的杂乱无章地转述给我们。在他的语言的浊流里——在他的嘴巴和我们的耳朵之间，经常插进一个老女人的身影。她满头肮脏白发，身上沾满屎尿，虱子团团簇簇，在她身上滚动。她是多重叙述的总枢纽，所有的声音、气味、颜色、动作，都是她盒子里的私产，她是一部大型电影的总导演，一个庞大乐队的总指挥，一位统率三军的总司令。

整容师之梦

她站在人民银行高高的柜台外边（柜台与房间的顶棚之间拉着用铅笔杆那样粗的钢条编织成的钢丝网），脑袋的重量几乎全部消失。她畏畏缩缩地偷看着关在钢笼里的两位银行职员。她感到自己的脑袋宛若一个灌满了氢气的气球，脖子则变成了牵拉气球的细绳。气球要上升，身体要下降，导致的后果是脖子被愈拉愈长。一个男职员穿着一件雪白的衬衫，脖子上扎着一条玫瑰色的领带，领带上卡着一支金黄色的别针。一个女职员穿着黑色的绸衬衫，脖子上扎一根白领带，领带上卡着一支金黄色的别针。忍受着脖子被强行拔细的痛苦，她靠在了钢丝网下端的一个方形的小窗户上。钢丝里的男女青年对望一下，交换了一个会心的笑容。她感到全身冰冷，那男女职员的笑容使他们的身体上放出猛兽馆里猛兽的气味。这时她感到那氢气球接连不断地撞击天花板，并发出嘭嘭嘭嘭的空空洞洞的巨响。她的手死死地攥住手提包的带子，感觉到汗水沿着金色细毛涔涔下流，汇聚在鞋子里。这时她听到笼子里的人在对话：什么气味——是女人的气味——是腐烂尸首的气味——是花的异香！——是死尸的臭气——她使劲地缩着身子，生怕看到那两位职员的脸。一只生着绿毛、手指弯曲、指甲破碎的大手伸出来，大声说：“拿来！”她顺从地拉开手提包的拉链，摸出一个装过雪花膏的白色小瓷瓶，放在那只大手里。她看到那只大手捏碎了瓷瓶，从破碎的瓷片里拣出那三颗金牙。金牙的光芒四处飘舞，好像一群金色的蝴蝶在房间里飞翔，这时她感到脊背上硬邦邦的一阵冰凉，回头看时，那位女职员戴上了一副大得出奇的眼镜，双手端着一支乌黑的大手枪，枪筒弯弯曲曲戳在自己的肚子上。女职员说：“老实坦白，金牙是哪里来的？！”她感到枪管积极地钻进了自己的子宫，翘着准星的枪口像公鸡的脑袋，在里边歪来斜去，并啄食着什么。她惶恐不安地扭着屁股，忍受着枪口在子宫内制造出来的如煎如熬的骚乱，她说：“是我舅舅留给我的……”女职员把枪口猛烈地拧着，并且咬牙切齿地骂：“撒谎！你这个从死尸嘴里拔牙的女妖精！”她像忍受着粗暴的强奸一样忍受着女职员的扭动，委屈的泪水哗哗地流出来。他挺着大肚子从天花板上降落下来。整容师像遇到救命恩人一样对他伸出了手。他拍拍女职员的肩膀。女职员立即躬身退到一侧，那弯弯曲曲的枪管也随即萎缩着退回，跌在地上，是一条死蛇，蛇的一只冰冷的眼睛阴险地大睁着。他张开大嘴，指着缺牙的豁子说：“这是我的牙，是我送给她的，她是我的外甥女。”女职员诺诺而退。他脱掉上衣，指着肚子中间一条从双乳之间开始到阴处结束的拉链，说：“拿袋子来装吧！”然后，他拉开拉链，闪着幽幽蓝光的银灰色脂肪和肚肠像一堆堆搅和在一起的鳗鱼，蠕动着、鸣叫着，一咕嘟一咕嘟地涌出来。她被那股子难闻的、热呼呼的腥气熏得直想呕吐。它

们往外涌着、涌着，把他的身体盖住了。她陷在脂肪和肚肠的层层纠缠和包围之中，到处是黏腻，到处是尖的钻动，她感到身体上的每一个窍门都受到被侮辱的威胁或正在忍受着侮辱。她爬着，哭着，手极端厌恶的但也必须抓，皮肤极度厌恶的也无法躲避。但最使她恐怖的是它们的见孔就钻。她无法容忍它们的入侵，于是，她紧紧地闭住嘴巴，用一只手捂住下体的孔洞，另一手的拇指紧紧地堵住肛门。

物理教师之梦

他忽然感到有一只温暖的手轻轻地落在自己的背上，然后重重地往下施加压力。一低头看到的是整容师酡红的双颧，咧开的嘴巴，还有肿胀的嘴唇。他的身体僵硬起来，整容师眼睛里流露出不满和嘲讽。这时，他听到空中的笑声。那只手捏着他的脊背上的皮肤，轻轻地把他提起来。他第一次感觉到自己的身体轻得不如一片鸡毛，并且，紧接着体验到凌云飞行的乐趣。耳边沙沙地响着风吹动松针的响声，还有，悠远的钟声。他看到身体的下面是无数蘑菇状的巨大云朵，万道霞光照耀着它们，使它们变成了鲜艳的秋天的俄罗斯森林。在两片黑云的挟持下，太阳像一只金黄的眼睛，照耀着我梦中思念过千万遍的、美丽又富饶、凝重又苍凉的俄罗斯大地。你激动的泪水盈满了眼眶。她站在一群乳房如罐的花奶牛群里对你招手。她生着那样温柔的眼睛，天蓝色的眼睛；她生着那样光滑的头发，亚麻色的头发；她生着那样丰硕的乳房，俄罗斯乳房……红色的“康拜因”在一望无际的原野上收割黑麦，高音喇叭里交叉播放着震耳欲聋的《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和《东方红》。你看到她，好像看到生离死别又邂逅相逢的情人。晚霞像一抹鲜红的眉毛，她的眉毛像鲜红的晚霞。她张开双臂，像展开翅膀的白鸽，向我飞来。她的白裙鼓满了风，她的秀发在飘动，她扑到了我怀里。她流着眼泪说：“我等你等了二十年。”“你还是孤身一人！”“是的，你呢？结婚了吗？”“没……没有……”物理教师结结巴巴地说，“没有……”他的心像被针尖扎着，一阵阵忧伤像滔滔不绝的浪潮涌上来。她哭着说：“二十年来，我写给你五千多封信，可你连一封信也不回。我每天都到山上去望你，可只能看到一团团烟雾、一片片火光，有时候我梦到你死啦，就从梦中哭醒，泪水把枕头打湿了，我的心也剧痛……”物理教师把俄罗斯情人紧紧地抱在怀里……你们穿着结婚的礼服向教堂走去，教堂门口站着两个手持红缨枪、腰扎红皮带、留着短发的女人：左边那位是屠小英，右边那位是整容师。

整容师之梦

我在街上行走，起初好像穿着裙子，后来又好像穿着工作服。我提着一只黑色塑料口袋在街上行走。袋子沉甸甸的滑溜溜的，我的手指又酸又麻。好像是谁让我把这袋子“下脚料”送到市政府去。我看到了那栋豆绿色的小楼，楼顶上竖着几十根电线杆子，杆子上缠绕牵拉着蛛网般的、闪亮的天线。天线的中央高挺出一根旗杆，旗杆上高挑着一面大红旗。市政府的大铁门两侧站着俩身穿绿色制服的男人，他们都剃着同样的光头，都戴着眼镜，腰里扎着红皮带，手里都攥着红缨枪，胳膊上都缠着红袖标……他俩一模一样。我突然想起了他们的来历，趁他们没注意，我想低头从大门口溜进去。但两杆红缨枪几乎同时戳到了我的胸脯上。左边的红缨枪尖挑着我右边的乳房，右边的红缨枪尖挑着我左边的乳房，两杆红缨枪交叉着。我胆怯地退回来，低头看到两只乳房都被戳穿，露出丝瓜瓤子一样的结构，一滴血也不流，流出来的都是乳汁。我提着沉甸甸的口袋在市府街上徘徊着。看到一群群身穿红呢子工作服、黑色尼龙紧身裤的美丽女青年抬出一张张蒙着白台布的餐桌，搬出一把把电镀靠背的折叠椅，摆在大街上，摆在市政府前的大广场上。穿着白衣的男人端着一盘盘香气扑鼻的鸡、鸭、鱼、肉，穿梭般行走。一眼望不到边的餐桌，震耳欲聋的碰杯声，人们都在拼命地吃、喝，成群的人弯着腰呕吐，一边呕吐一边往嘴里填食物。我混在一群衣衫破烂的人群里，与他们一起贪馋地望着美味佳肴。耍龙灯的也来了，跑旱船的也来了，扭秧歌的也来了，耍猴子变戏法的也来啦。一个小女孩被拴着小辫吊在一棵松树上，有人在推她的腿，使她悠荡起来，悠得很高很高……有人高喊：“饺子来啦！饺子来啦！用老虎肉包的饺子来啦！老虎肉饺子！”一盘盘包成小老虎形状的饺子冒着红色的蒸汽落在餐桌上。那些人挤成了一团……有人高喊：“狮虎来啦！元元和方方来啦！”我看到从人民公园那边，飞奔来两只毛色斑斓、眼放凶光的猛兽——一只狮头虎身——一只虎头狮身——它们咆哮着，跑起来身子一蹿一蹿，速度不比马快。大吃大喝的人们愣了三秒钟，便突然炸了营，有的往餐桌下钻，全不顾桌上淋漓的菜汤和地上肮脏的呕吐物。有的往前跑，有的往后退，有的原地打哆嗦。狮虎出笼啦！狮虎出笼啦！街上的人都在吼叫。满城的人都在乱蹦乱蹿，有的跳下河，有的爬上树。小轿车像被猫撵着耗子一样见洞就钻。有两辆小轿车撞在一起，慢慢地肚皮贴着肚皮立起来，又慢慢地肚皮朝天跌在地上，八个汽车轮子朝天空转着，汽车肚皮里冒出了黑色的油烟，然后蹿出了焦黄的火苗。有一辆大卡车撞倒了一座二层楼。我被人群裹挟着逃跑，我并不十分害怕，我隐

隐约约地感觉到狮虎对我无恶意。转眼之间，大街上变得空空荡荡，只剩下我一个人和遍地流淌的酒浆与漂着拳头大彩色油花子的菜汤。狮虎大踏步走过来，它们的尾巴拖在街上的脏物里，湿漉漉的，黏糊糊的，真恶心人。它们围着我转圈，我也转圈，我怕看不到它们的眼睛。但我悟到我转圈等于不转圈——总有一只狮虎威胁着我的背后。我退到一个墙角上，使劲往后靠，墙壁哗啦啦倒塌了。狮虎又围着我转圈，我眼前发了黑，冷气从背后袭来，是猛兽馆里的熟悉气味羼在冷气里向我袭来。完了，它扑上来了。它们就要把我撕开，一口口吃掉，连骨头都嚼烂咽下去……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天上喊：“放下你手中的袋子！”

物理教师之梦

我起初在河边的白杨树林里行走着，绕过一株树，又绕过一株树，再绕过一株树……有的树生着雪白的皮肤，有的树生着金黄色的细毛……它们都生着一对乳房……不是我对着它们走去，而是它们对着我迎面扑来……我匆匆忙忙地躲避着它们……我看到了美丽的、蓝色的河水。河边立着那个把自己遮得严严实实的清洁女工，她端着一簸箕避孕用具，对我说，又好像自言自语：“现在的年轻人，简直不成体统！”“是不成体统！”我好像自言自语又好像回答她。在我背后两棵树在冷笑，我感到万分羞愧。河里有好多小船，船上都立着光头赤脚的渔夫，渔夫手里都提着黑绳结成的大网。他们把网撒下去，又把网拖上船，网里都是面色灰白的中学生。有的戴着眼镜，有的没戴眼镜。头发都贴在头皮上。我对着渔夫大喊：“放开我的学生！不许捕捞学生！”渔夫们好像全是聋子，对我的喊叫连半点反应都没有。我的学生们在网里团着身子，有的头朝下，有的头朝上，有的头朝南，有的头朝北……他们的头都朝着立体几何学所揭示的所有方向和所有的方向可能性。他们都圆睁着鱼一样的灰白眼睛，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在看着我……后来，河水干涸了，河底的淤泥被太阳晒干了，裂着极不规则的花纹。全市人民都在河底低着头弯着腰，好像寻找什么。他们寻找什么呢？原来他们在找鱼。有一条剪刀状的鱼尾冲着天空也冲着我的脸摆动着。鱼的身体干结在淤泥里。我跪下，用手指抠着鱼尾周围的泥土。泥土很硬，把我的指甲都磨秃了。我找了一根枯树枝，用牙齿咬出一个尖头，然后小心翼翼地抠着。鱼身渐渐显露出来。底下的泥土也渐渐湿润起来，渐渐变成了黑色的泥巴，泥巴里噼噼地冒着黏稠的气泡，有一股腥味，一些金黄的小泥鳅狡猾地钻跑了……我扔掉树枝，用手挖起泥巴来，我迟早会挖出这条鱼，也许它是一条红鲤鱼。

整容师之梦

屠小英甜言蜜语，把你哄骗到第八中学校办兔肉罐头厂里去。偌大的车间里空荡荡的，只有你们两个人。你们的声音激起轰轰隆隆的声音巨浪。地上十几根管子里，有节奏地往外喷吐着滚烫的蒸汽。她用近乎猥亵的口吻说：“我们为什么不剥光了衣服呢？我跟他在一起从来都脱光衣服。”你很响亮地笑了。你心里暗想：要论剥光衣服，她只能算个见习生，她不知道我从小就喜欢光着身子在太阳底下散步。你没有说什么，一弯腰就把裤子褪到了脚下。你跟她在进行着一场脱衣竞赛，结果是胜负难分。也就是说：当你一丝不挂地站在车间里时，她一丝不挂地站在你的对面。你惊讶地发现她的丰美异常，具有难以抵抗的诱惑力——不但男人受诱惑，女人也受诱惑——你禁不住想伸出手去抚摸她的肉体——就像见到艳丽的花朵禁不住想把鼻子凑上去嗅嗅气味一样。但是你克制住了自己的欲望，用深呼吸和大口咽唾液克制欲望。你冷冷地说，并且举着一根手指，像举着手枪，瞄准她的胸膛，用冰冷的语言宣判她肉体的死刑：“你皮肤的颜色太难看啦，白得像猪肠子！你的乳房太大啦，像两个水罐子！”她的脸顿时涨红啦。她红着脸说：“这是不由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我多么想像你一样遍身生毛，像个猴子，嘴上生胡须，像个男人！”她的话里渗透出来的讥讽使你不悦，正想挑选些更加刻毒的语言对她的身体进行攻击时，她却息事宁人地揽住你的胳膊。她说：“我们不要争论啦，女人是无法对女人进行公正评价的，一个女人的身体好不好，只有男人知道。”你感到了一种报复后的快感。并且意味深长地重复道：“说得对，是只有男人知道！”她拉着你参观车间里的设备，从第一道工序介绍到最后一道工序。后来，又站在了第一道工序的机器旁。她站在操纵台上，笑眯眯地指着一块与方形小窗口下沿连接在一起悬在空中、犹如跳水平台一样的木板。木板上沾着兔子的毛。她手里提着一柄圆圆的橡皮锤子，脸上的笑那么真诚，那么迷人。她说：“你愿意把脸贴到木板上吗？你必须把脸贴到木板上！你没有理由不把脸贴到木板上！”你把脸贴到木板上，双眼竖起来，看着她的笑脸。她问：“你听到了什么？”你听到了爱情的音乐。她说：“如果听到爱情的音乐，就请你闭上眼睛。”你闭上了眼睛。她说：“我现在开始报数，当我报到十三的时候，你就会甜蜜地睡去！”你在轰轰烈烈的音乐声中，听着她清楚地报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这时候她稍微停顿了一下，你看到那十二个已经报出的数字，像十二个清晰的脚印，印在金黄的沙地上，“十三！”这个数字是吼出来的，随着这一声吼，你感到耳边扇来一阵风，

随即，你的太阳穴上受到了一下沉重的打击。你知道自己被打昏了，但头脑是清楚的，被打昏的是指挥运动和言语的能力。你看到自己的身体歪倒在地，脑袋从木板上揭离，你听到皮锤击中太阳穴时嘴巴里喷出的、像兔子交配时发出的潮湿的、痛苦的叫声。叫声像弯弯扭扭的蛇在车间里缭绕着。她提着皮锤，弯下腰来，把脸贴到你的左胸上，谛听你心脏的跳动声。如果你的心脏还在跳动，她就会继续用皮锤敲打你的太阳穴，你无声地冷笑，感觉到她贴在你左胸上的耳朵，感觉到她的侧歪在你肚子上的沉甸甸的乳房。你的心脏骄傲地在右边跳动。她站起来，扔掉皮锤，懊丧地说：“连兔子都不如！”她拖着你的两只脚往车间深处走……她用开水除掉你身上的所有的毛发……她取出你的心脏……她把你的头卸下来扔到一个筐里，筐里有几十只兔子头……她把你煮熟了，切碎了，和兔肉搅拌在一起，装进罐头瓶子里……你从筐里看着她……你在数百只透明的瓶子里望着她……

物理教师之梦

他坐在那棵生着金色细毛状苔藓的白杨树下，凄凄艾艾地向你转述一个梦——他的脸跟你的脸完全一样，他穿着跟你一样的绿衣服，说话的腔调都跟你完全一样——你疑惑地想：他是我还是我是他——他说：“伙计，你已经把我的脸糟踏得不像样子！你趁着我不在家，给我戴上了绿帽子——嗐！什么‘朋友妻不可欺’！男女之间的事原来就是胡闹，还是让你听听我的梦，俗话说，‘梦里有黄金’——我刚才躺在草地上睡着了，一个生着亚麻色头发、挺着漂亮的大乳房、身上焕发着新鲜牛奶气味的女人对我说：‘有一个古老的美丽传说，说人只要看到麻雀单步行走——麻雀总是双腿并拢往前跳，跳呀跳呀它不会像小鸡那样左脚迈出，右脚落地，左脚再迈出，右脚再落地，小鸡走路跟人走路一样，麻雀只会跳呀跳——她说人只要看到麻雀像小鸡一样往前走，就会有好运气降临，它走一步你交财运，走两步你交官运，走三步你交桃花运，走四步你身体健康，走五步你精神愉快，走六步你工作顺利，走七步你智慧倍增，走八步你妻子忠诚，走九步你名满天下，走十步你容貌变美，走十一步你妻子美丽，走十二步你的妻子和情人和睦相处，亲如姐妹。但是决不能看到第十三步，如果看到它走了第十三步，前边的所有好运气都将变成加倍的坏运气降临到你的头上！’说完这话她就走了。”

他用手指抠着泥土，抠出了一条小鲫鱼，小鲫鱼半死不活地摆动着

尾巴，垂死挣扎地翕动着腮盖。

“你看到麻雀单步行走了吗？”你问他。

他的眼泡里汪着泪，呜咽着说：“看到了……她刚走，就有一只麻雀落在了我面前。”

“它走了多少步？”

“十三步……”

“就走了十三步？”

“就走了十三步，然后它一耸翅膀，飞到树上去啦！”

“你打算怎么办呢？”

他仰起脸来，看着杨树干上伸出来的一根胳膊粗的横枝，说：“我想还是上吊的好……我半辈子没交过一点好运气，我再也受不了坏运气的折磨了。与其让坏运气折磨死，不如我自己吊死。听说人民公园那位猛兽管理员就是因为看到麻雀行走十三步才自缢身亡的。”

你看着他的脸，就像看着自己的脸。

“伙计，咱们认识了一场，求你一件事，在我临死前。”

你看到两片乌云把太阳挤成一条细缝，金光灿烂，照耀着庄严的大树和肃穆的河流。他说：“请你把我的衣服带回去，天国里拒绝穿制服的人进去。”

他脱光了衣服，从地上捡起一段旧麻绳，挽了一个套，挂在树枝上。然后，身体猛地往上一蹿，头颅就钻进了绳套，身体也悬了空。麻绳子勒进他的脖子，颈骨破碎了，舌头吐出来，眼睛瞪出来了，双臂顺从地沿着大腿外侧下垂，十分舒展。

整容师和物理教师同梦

这个梦令我十分气恼！他从横杆上蹦下来，盘腿坐在铁笼的底板

上，用两掌外侧把失落的彩色粉笔末儿刮拢起来，堆成一个尖尖的小坟包。他珍惜地用沾了唾沫的指尖粘来粉末放进口里嘬着，好像品咂粘有蜂蜜的指头一样。他说：“她梦到他也梦到张赤球在一个遥远的地方大发了利市。赚了成千上万的钞票，随即采购了大批优美的食品，有生肉，有烧鸡，有海参……他和她在梦中咂着舌头，口水流到了腮帮子上。财大气粗的张赤球就从腰里抽出了一支教鞭，像威胁中学生一样，把教鞭高高地举在头上：你们干的好事！他和她在严肃的教鞭下颤抖。她梦到自己说他梦到她说：你是屠小英的丈夫呀！她知道自己在混淆黑白，他知道她在混淆黑白。他和她紧接着看到高举教鞭的发了财也黑了心的人冷笑着向邻家走去，他和她知道他要用金钱敲开她禁闭的门户，然后开着报复的快车长驱直入。那两扇用棺材板子改造成的破门上有儿童用彩色粉笔涂抹上的神秘的符号。她和他同时跳起来，她和他都知道每个人都在忌妒，心里都酸溜溜的如同老陈醋。还有，他和她他蹲在一扇黑板下吃着五颜六色的粉笔末儿……

究竟是谁在吃粉笔的头儿呢？

……

叙述者抓了两把粉笔面儿掩进嘴去，粉烟儿横飞，他说物理教师和整容师紧紧搂抱在一起，各自沉浸在自己的全息梦境里不能自拔，说他和她的梦开始互相渗透，好像一场交欢，不但使两个肉体而且使两个灵魂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他和她共同听到用纸壳板隔开的厨房的另一半里，有窸窸窣窣的声音。他们感觉到蜡美人从沉湎日久的床铺上爬起来——这几乎又是一次伟大的死而复生的奇迹——他们都看到奇迹放出熠熠光辉，都想应该立即从床上跳起来，去分析奇迹的原因，庆贺奇迹的产生，但肉体与他们的精神再一次如此强烈地背道而驰——他们愈是想起床，身体贴得越紧，恨不得把对方塞进自己体内或是钻到对方体内。

在叙述者的语言浊流里，我们看到蜡美人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起初还需要扶着墙壁行走，很快就不需要扶着墙壁行走。她的走态稚拙可爱，一片天真。我们观看着她的行走，就像观看我们的独生子女在我们眼前蹒跚学步一样。我们的心宽大而欣慰，我们的精神放出善的浓郁气息，我们心中充满爱，我们的心里一片温暖的阳光。

六

市日报那位穿着石磨蓝叫花子服、戴着四方形大眼镜的年轻记者在“美丽世界”守门员的陪同下，钻进了整容师的家门。这是深秋的一个夜晚，城市里的所有树叶都在秋风中瑟瑟发抖。

如前所述，这是一对领导道德新潮流的恋爱者，有现代万无一失的避孕技术做着安全保险，他们肆无忌惮地做爱。记者是一位候补青年作家，如前所述，守门员是原第八中学业余女子排球队的主攻手，外号“二郎神”。

她说：“李师傅在家吗？”

整容师披着一条棉毯子坐在一把嘎嘎吱吱的椅子上，目光呆滞地看着闯进门来的两个年轻人。蜡美人弓着腰，嘴里低声咕哝着什么，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女青年把小伙子拉进来，说：

“李师傅，这位是市日报的记者——专写死亡与爱情的——他去过我们‘美丽世界’——我是守门的小吴呀，李师傅，咱们在一个单位工作——我是第八中学毕业的，张赤球老师给我上过物理课，我头脑简单四肢发达学不好对不起老师的辛勤培育——咱们天天见面，李师傅——张老师悬梁自杀，我真难过，他老人家的音容笑貌都在我脑袋里演电影——我知道您很难过，我也难过——他叫小花，很像个姑娘的名字对不？因我太男性，所以他就叫小花啦。从前我姥姥家有一只小母狗名字就叫小花，好可爱啊，一见男孩就摇摆尾巴。它是个哑巴狗，从来不叫，它有个癖好：把男孩子的鞋子袜子叼到窝里守着，它趴在男孩子的鞋子袜子后边，眼泪汪汪地不知道它在想什么……”

那位叫小花的记者把“二郎神”拽到一边，弯腰鞠了一躬，自我介绍道：

“李师傅，我是市日报的记者。”他掏出一个蓝色小塑料本子在自

己面前晃了晃，“不久前，我们报纸报道了第八中学中年物理教师方富贵累死在讲台上的事迹，并掀起了一个营救中年中学教师的运动。据说市政府正计划拨款建造教师住房，提高教师工资，挽救在高考的生死场上挣扎着的教师和学生的性命——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张赤球老师吊死在教室里的消息传出之后，社会震动，我们新闻界更是百感交集，忧虑万分。报社领导准备大造舆论，掀起第二个营救运动高潮，为此，我特来采访——我知道您此刻的心情一定十分沉重——为了那些即将死还没有死的中学教师们，请您强忍悲痛，接受我的采访。”

他打开录音机，按下红键，录音机的工作指示灯放出红光，磁带刷刷地转动。整容师端坐不动，脸色惨白。他关掉录音机，在采访本上急速地写着：“……记者看到，自缢身亡的张赤球老师的妻子披着一条破毯子在椅子上发抖，她的眼睛里滔滔不绝地流着泪水……死者的老岳母因为过度悲恸而神经错乱……她佝偻着身子，像被人打怕了的小狗一样贴着墙边行走，嘴里不停地嘟哝着：‘赤球啊赤球……你是生生给累死啦……你是活活给瘦死啦……狗娘养的校领导……一年到头不让你喘气……’……记者还看到，这个三代同堂的五口之家，只住着一间半房，老人住着厨房的一半，两个儿子则睡在墙洞里……”

他关了录音机，与“二郎神”交换了一个眼神。“二郎神”拍着屁股说：

“市里那些大肚子光会耍嘴皮子，说的比唱的还要动听——反正他们都住着小洋楼，吃着香的，喝着辣的，连拉屎都有人给擦屁股。”

整容师披着毯子端坐在椅子上，好像一尊沉默的泥菩萨。

记者问：“李师傅，您能从一个中学教师遗孀的角度，谈谈对片面追求升学率的看法吗？”

整容师好像一尊石菩萨。记者在采访本上疾书着：“……谈到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问题，这位在殡仪馆工作了几十年的市一级劳模气愤地说：‘我丈夫就死在这上头。这几年他一直送毕业班，而毕业班每月只有一个星期天，号称‘大休’，校领导强令老师每天晚上都要去学校坐班，连国家规定的寒暑假也被剥夺得几乎干干净净。最近，学生也死，老师也死，我看非到了几百名教师和学生集体自杀，那些老爷们才能真正深入到基层学校，看看他们把教育办成了什么鬼样子！’……记者对

死者家属的愤极之言并不能完全赞同，但她反映的问题确实令人吃惊。据悉，本市高中一年级即将开始分成‘文科’和‘理科’，学‘文科’的根本不学高中物理、化学；学理科的根本不学地理、历史。也就是说：不学一切与高考无关的东西。记者曾与有关学校的领导探讨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中央三令五申不准提前分科、不准片面追求升学率，社会舆论也接连不断地掀起批评浪潮，可为什么不起作用呢？校领导为难地说：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危害，我们并不是不知道，可又有什么办法呢？市里把高考升学率作为衡量学校工作好坏的唯一标准，我们有什么办法？我们也想减轻教师和学生的负担，可是不敢……”

记者问：“李师傅，请您谈谈您对张老师自缢身亡这件事的想法——固然这样问法等于往您流血的伤口上涂碘酒。”

整容师披着毯子，一动不动，连眼珠也不转，好像一尊木菩萨。

记者的笔在采访本上疾书：“……死者的遗孀愤愤地说，‘我准备到市政府广场上去自焚！让那些被酒精灌糊涂了的官老爷们清醒清醒，哪怕他们能清醒一分钟也好！’……”

记者站起来，合上采访本，装好录音机，说：

“李师傅，谢谢您的配合，我们会把采访录的小样提前给您看，您同意后我们就见报。”

他很想与整容师握手，但整容师紧紧地裹着毯子，哪里去找她的手？

郊区的公鸡打了三遍鸣，灰白的晨曦已经涂在玻璃上。方富贵死去已有半个月，倒霉的气味依然在每一个墙角里、每一件家具上散发着。白天这气味要淡一些，夜色降临，它就如夜雾，渐渐地漫上来；到公鸡啼鸣三遍时，夜雾的浓重达到高峰，它的浓重也达到高峰。

此时正是倒霉气味的高峰。屠小英枯涩的眼睛疼痛难忍；死去丈夫毕竟是女人一生中的大转折——昨天你是一位妻子，今日你是一个寡妇。

伴随着丈夫死亡而来的倒霉气味是有颜色的。它是黑色的，与白色

的丧服对比鲜明。它与红色格格不入。红代表着喜庆，白代表着死亡……

第九部

一

物理教师被两位警察推进派出所的拘留室里，脑袋撞到墙壁上，当场痛了个半死。他哎唷哎唷地惨叫着，还用双手捂着脑袋，仿佛他不捂脑袋沸腾的脑浆就会顶破脑门蹿出来。他听到警察在门外大声警告：“老老实实地待着——不许破坏室内器具——否则把你的脑浆子打出来——”他听到警察的脚步声渐渐远去，才把捂着脑袋的手松开。

室内光线很暗，前后都有窗户，但高而小，还装着像羊腿那般粗的铁窗棂。眼睛适应了房里的黑暗后，他看到屋子里摆着一张人造革包面的破沙发。沙发不知经过了多少屁股的摩擦，米黄色人造革上涂抹着一片片黑色的污垢，绽开的革面接缝里，露出了沙发里填充着的旧棉絮。

他爬起来，坐到沙发上，两条胳膊搭在沙发扶手上，疲惫的身体得到极大的安慰。他仔细地体会着坐在沙发上的幸福。

肠胃咕咕鸣叫，他感到了饥饿。被警察的巨手切断的幻觉又继续下去：整容师仅仅穿着一条半透明的裤衩，在狭窄的房间里行走着。那位有着跟我同样的脸、穿着跟我同样的绿制服、戴着我的眼镜、坐在我的位置上的像我其实不是我的家伙眼睛里闪烁着贪婪的火星，像咬一样地盯着她哆哆嗦嗦的乳房和遍身的金色细毛……

好像有尖利的爪子猛挠了一下他的心脏——我感受到了极端的痛苦，嘶哑的嚎叫和黏稠的泪水同时从嘴巴和眼睛里喷出。我要回家，我要回家——家的音乐在物理教师心里轰鸣——我待在这里干什么——物理教师从沙发上弹起来，扑到门边，用拳头擂打着铁的门板——放我出去，我要回家——你这个傻瓜！我是个傻瓜！——铁门板嘭嘭地响着，门外的市声悠悠地飘来，你筋疲力尽，罗圈着腿挪到沙发上去，干脆闭上了眼睛。

物理教师处在双重痛苦的煎熬中：一想到她和他，啊！上床啦……流氓！娼妓——他用手抓挠着自己的头——这叫精神痛苦；肠胃咕咕地鸣叫，眼前发黑，嘴里泛臭，四肢酸软，手指颤抖——这叫肉体痛苦。

他预想不到要在这间拘留室里待一天零一夜。肉体痛苦战胜精神痛苦又一次雄辩地证实了马克思主义的真实性。物理教师看到绣着“物质第一，精神第二”金色大字的长大红旗在自己头顶上高高飘扬。临近第二天黄昏时，他脑袋里的屏幕上翩翩起舞的全是美味食品的广告，以金毛裸体女人和假张赤球偷情为主要内容的电视连续剧暂停播放。众多的美味食品广告中出现频率最高，也最使他倾心的是一碗热气腾腾的牛肉面。

当一抹血红的霞光从窗棂间射进来时，他意识到那两位粗心大意的警察已经把自己遗忘了。肠子和胃已经不叫唤了，因为叫唤也没有用。你感觉到它们在肚皮里昏昏沉沉地躺着，偶尔响一下的吱呀，是它们无可奈何的呻吟。不但那黄色电视连续剧再也没有重演，连美味食品广告也不再跳跃着出现，而是懒洋洋地出现，并且两个广告之间留有长长的空白，填充这空白的，是无数跳跃不定的针尖大的光斑。你的眼睛懒洋洋地搜索着拘留室——看似漫无目的，其实目的很明确——你在搜索可以吃的东西。你的眼睛在墙壁上移动，石灰和着沙土、麻丝儿抹成的墙皮能吃吗？如果是观音土还可以吃。你的眼睛在天花板上滑动，用泡沫塑料制成的天花板能吃吗？你的眼睛在地板上滑动，混凝土能吃吗？木头的窗框能吃吗？铁窗棂子能吃吗？人造革能吃我能吃掉一个沙发。在幽暗的墙角上，你看到了自己的旅行包。旅行包里有香烟，香烟能吃吗？对，香烟能吃！俗话说：“一支烟赶上个肉包子！”我有四条烟！八百支！八百个肉包子啊！狂喜。你像残留在枝头的枯叶，在朔风中哆嗦着，这是狂喜的伴生物。

他本来想跳过去，实际上是爬过去。颤抖的物理教师之手撕开旅行包拉链，把四条高级香烟一条条掏出来。快速地抓，抓不破就咬，咬破一层塑料包装纸，扒开纸盒，挖出一盒烟，摸到封口的银线，抖开，剥开烟盒，捏出四支烟，焦黄的烟丝令你满眼生辉，高贵的香味刺激出了你两行清鼻涕。

这时，你才绝望地想到：没有火。

物理教师绝望地坐在破沙发上，看着窗上那道霞光由金红变为绛紫，从窗户望出去，在几十颗卵形的明亮树叶间隙里，有一颗早出的星斗。它像火星一样闪烁着。它仿佛在你脑子里的屏幕上闪烁着。家的音乐已变成一些片断的杂音，火的音乐愈来愈热烈。音乐犹如熊熊大火在燃烧，古老的祖先们围着火堆跳舞歌唱……钻木取火！我是个笨蛋！算什么物理教师。

他抖擞精神开始工作：从破沙发里掏出棉絮，捻出几根捻子；脱了一只鞋子，套在手上；把棉花捻子摆在水泥地板上；把鞋子按到棉花捻子上。准备就绪，他跪在地上，屏住呼吸，凝望着远古的篝火，默默地祈祷着。然后，他俯下身去，闭着眼，把全身的力气都集中到那条胳膊上、那只套着破旧的胶底布鞋的手上。他的胳膊发疯般地推拉着，手按着鞋子快速有力地搓着挤在鞋底与水泥地板之间的棉花捻子。热量透过鞋底烫得他的手掌好痛！你闻到了一股烧焦胶皮的气味，并感到从鞋底上挤出来的黑烟扑到眼睛里。你揭开鞋底，捡起一根棉花捻轻轻地吹起来。窗外的星星愉快地闪烁着。在拂拂的吹动下，一粒小小的火星从棉花捻中央放出金子般的光芒，并渐渐扩散。你赶紧用一团蓬松的棉絮把这珍贵的火种包起来，并随之加大了吹气的重量……一束蓝色的小火苗调皮地升起在棉絮的边缘上，照亮了物理教师满脸的汗水、满眼的泪花和苍白地哆嗦着的嘴唇。

他躺在沙发上，把香气馥郁的烟雾大口大口地咽下去，肠胃在欢唱，心肺在狂舞，肝脾在高歌。幸福的烟雾贯通全身。物理教师陶醉了，他的脑屏幕上重复打出教育中学生颇为有效的警句：天才来自勤奋，知识就是力量。他曾经设计了几十种取火方式，一半利用摩擦生热的知识，一半利用光学上的聚焦原理。想不到真地用上了。

为了免除取火的艰巨劳动，他一支接一支地吸烟。尽管过量的尼古丁已经使他嘴里发苦、极想干呕、头脑发涨。

第二天下午，他呕吐了十几次。头几次呕出一些发黄的涎线，后几次呕出了绿色的胆汁。连他自己也感到拘留室里烟臭味难以忍受。他挣扎着爬到门边，把嘴巴贴在门与门框的缝隙上，贪婪地吸着外面的新鲜空气。

死的念头像只金蝴蝶在他眼前翩翩飞舞。金色的蝴蝶在拘留室里翩

翩飞舞，它的眼睛红红的，宛若两颗暗夜里的烟头火，对着他眨眼。蝴蝶一次又一次落在他的肩膀上，并用卷曲的、肉感的须子搔动他的耳朵。

这是被整容师拧过不知多少次的耳朵……也是被蜡美人拧过一次的耳朵……她拧着我的耳朵，把我拖到挂在院子里阳条上的床单子前，大张旗鼓地说：“小杂种！睁开眼睛看看，这是什么！”……床单上有一串牡丹花，一个半放的鲜艳花苞旁边，有一团洇开的鲜红，蜡美人的手指点着那团鲜红说：“好好看看，这是什么！”……是红墨水？“就他妈的忘不了红墨水蓝墨水！告诉你书呆子，这是俺闺女的血！你弄出来的俺闺女的血！俺闺女可是个货真价实的黄花闺女！你要是敢把她玩玩扔掉，我就拎着这条床单去找你们的领导！”……她在床上的表现令我胆战心惊……她一把揭开被单，凶恶地说：“来吧！”她的嘴里喊出的淫荡话语羞红了我的脸……从这一时刻起，我就嗅到了她身上、头发上、连牙缝里都渗出的殡仪馆里的死人气味……

门外响起金属的咔嚓声，他以为是幻觉。猛地被推开的铁门夹住了他的头他以为是幻觉。外边的新鲜空气涌进来，外边的光涌进来，他还以为是幻觉。

前日认识的威武警察对着你翘起的鸵鸟屁股踹了一脚，骂道：

“反革命，你要放火吗？”

拘留室里的烟雾呛得警察吭吭地咳嗽，他退到门边，一手抓着一个瘦骨伶仃的白脸青年的脖颈，一手扇着鼻子前的空气。他大声吼着：

“老石！老石！前天抓的那个神经病怎么还关着？”

不太威武的前日那位警察拎着一条滴水的小手绢出现在门口——他双手上沾着肥皂泡沫——满脸稚气地笑——他笑着说：

“我还以为你已经把他处理了呢！”

“我忙得屁眼里蹿火，什么时候处理？”威武警察不高兴地说，“我还以为你早把他处理了呢！”

“好啦，好啦，人是我们俩抓的，处理也要我们俩处理。”不太威武的警察说，“等三分钟，我把手绢洗出来。”

威武警察把那个瘦青年拴在一棵树上，警告说：

“蟊贼，老实待着！你敢调皮我敲断你的腿！”

警察把你提拎到审讯室，你把装着三条零五盒香烟的旅行包提拎到审讯室。

“你是神经病吗？”

“我不是神经病。”

“不是神经病，破坏交通秩序，造成恶劣后果，该当何罪？”

“我不是故意……我想回家……”

“判决如下：罚款一百元，拘留三天。”

“是通知你的单位来送罚款，还是你现在就交上？”

物理教师毫不犹豫地摸出那个装着一百张崭新一元面值票子的牛皮纸信袋，递给威武警察，不太威武警察递给你一张罚款条子，幽默地说：

“拿着，也许能从公款里报销。”

威武警察挥挥手，厌烦地说：

“没你的事了，走吧。记住：横穿马路时要看信号灯，要走人行横道！”

你提拎着装有高级香烟的旅行袋，高高兴兴地走出派出所大门，你感觉到自己头重脚轻，好像在白云之上飞翔的小鸟。你已经把赚钱的事、把妻子很可能正在与你的替身通奸的事忘记得干干净净，你听到自己的心在欢呼：

“自由万岁！”

二

尼古丁的麻醉作用丧失了一半时，小鸟从白云之上跌落在地上。你五内生烟，闻到了新鲜河水的气味，城市之灯齐放华彩，照耀白杨树皮银光闪闪，脚下是铺着水泥，水泥上又镶嵌着鹅卵石的本市甜蜜爱情路。你好纳闷我怎么来到了这里？白杨树辛辣的气味唤起尘封多年的感觉，但随之而来的是口干舌苦，肠胃里溢上来的气体与死人的气味极为相似。因上述种种，新鲜河水的气味更加强烈，河水的诱惑使我如投火的飞蛾。他穿过白杨树林，向河水奔驰，因眼睛的错觉导致脑袋与树干相撞。树的间隙里绿色的流萤如优雅的乐符，编织着属于白杨树的音乐。男人和女人的身体与树干黏结在一起，与草地重叠在一起；他们的歌唱、呻吟与打桩机的铿铿声潺潺的流水声重叠在一起。

物理教师扑向河水，好像一头从沙漠深处走出来的骆驼。他扔掉旅行包，跪在河边，把嘴插进河水里，嗞嗞地吸着，小鱼小虾进入你的肚腹。是因为极度劳累并不是因为干渴感消失，你抬起了插在水里的头。膝盖和叉开的巴掌深深地陷在河边的淤泥里。一只丰满的青蛙跟你的姿势相似，它伏在你身体右侧的一蓬水草上，好奇地观察着你。你感觉到鱼在肠中游，虾往心头撞。腥气如潮的河面上荡漾着金钉般的星影。你感到难以支撑的眩晕上了头。一股浊水冲上喉咙，从你的鼻子里、从你的嘴巴里蹿出来，哗啦哗啦泻下河。小鱼小虾重返故乡。从鼻孔里喷出的水里有一股淡淡的血腥味。物理教师不是因为痛苦才双眼落泪。你把喝下去的水如数吐出来。肠胃清清爽爽，喉咙清清爽爽，鼻道清清爽爽。那一瞬间轻松无比，水波噼噼细响，水草滋滋生长，蝼蛄在潮湿的泥土中鸣叫，青蛙弹射下河——嘭——群星摇荡。

他费了一些力气，从淤泥里拔出双手和双膝，难以忘怀的旅行包躺在青蛙身边，你提起它，却把青蛙扫下河，身后一声水响，吓了你一跳。

你对这片白杨林没有好感情，有诸如恐惧、仇视、忌妒之类的坏感情。你拖着冲刷干净了内部的身躯，穿越白杨树林时听到夜行的鸟儿在树梢指着的天空中鸣叫，还有，一片片的性和爱的声音。

物理教师迷失了归家的道路。我无家可归。有家难归。他很愤慨地想：这好像是一个精心设计的圈套……灯火辉煌的电影院前，自行车并排立着，只见一大片光明，数不清有几千几万辆。影院内部的声音传到比较静寂的广场上来，显得宏大响亮：——站住——举起手来——你这个败类——噼里啪啦——好像打翻了餐桌——女人在尖叫——叭叭——是两声枪响——这是部什么样的电影呢？物理教师徘徊在电影院前的广场上，看着电影院大门口坐着两个穿着蓝咔叽布工作长袍、嗑着瓜子的无聊中年女检票员和电影院大门上方悬挂着的巨幅电影广告：一个蒙面女郎举着一柄金色小手枪，瞄着一个举起双臂的胖大男人。女人的乳房是被过分夸张了的：在衣衫里它们高高挺出，宛若两支长矛。广场的边缘上有好些小摊贩。有卖水果的小摊贩、卖瓜子的小摊贩、卖香烟的小摊贩，还有一个卖馄饨的小贩。简易的锅灶里劈柴在燃烧，火苗明亮温暖，照耀着我灰白的肠胃。案板上摆着两溜白碗，每只白碗里都蹲着一只绿色的搪瓷汤匙和一撮白盐、十几段芫荽梗、三两只红虾皮、一蓬紫菜。你无法不对这个馄饨摊发生浓厚的兴趣。以至于你冒冒失失地挤上前时挨了一顿臭骂——还差点被那位膀大腰圆、胳膊上刺着一条黑龙的青年英雄打成肉饼。

事情是这样的：物理教师往馄饨摊前冲锋时，伸手拨拉了一下（后来才发现）一个身着雪白纱裙的、身体修长的女青年的屁股。女青年和她的身穿黑衣的男朋友每人端着一碗馄饨在喝。女人的屁股上都装着警报器——你一摸她就一声尖叫。女青年一声尖叫，身体一跳。她的白裙上印上了一个黑手印。物理教师双眼盯着小摊贩，正要张嘴问价，就感到腿骨一阵奇痛。女青年用木头的凉鞋跟敏捷地踹了他一脚。“流氓，你乱摸什么？”女青年骂着。男青年看看女友的屁股，把馄饨碗掼到案板上，大吼一声：“好哇！”就挽起了肥大的衣袖，露出了刺在胳膊上的两条张牙舞爪的黑龙。他的马蹄般的大拳头往物理教师肩膀上轻轻一放，物理教师就瘫在了地上。“我把你打成肉酱！”男青年咆哮着。女青年拉住了男青年，说：“算了，龙哥，好汉不打癞皮狗！”“不，我不能忍受这奇耻大辱！”男青年说。他身高一米八五厘米，唇上有一抹金色的小胡子，女青年捅了男青年一拳，说：“混蛋，龙哥，你没看到他快要死了么！”女青年拉着男青年走了，她临走时还对着物理教师的头啐了一口唾沫。男青年说：“爷们儿，饶你一条狗命！”

你万分羞愧，趴在地上想主意。想来想去，还得厚着脸皮爬起来。卖馄饨的老头儿怜悯地看着你。你喘息着说：

“老伯，行行好……给我两碗馄饨……”

老头儿给你盛上馄饨后，说：

“师傅，咱小本经营，赊不起，你还是先交了钱吧。三毛一碗，两碗六毛。”

物理教师搜遍全身，也没找到一分钱。

老头儿说：“师傅，不是我老头抠门——要是前两年，吃两碗馄饨算什么——咱是小本经营。请原谅。”

你想到了旅行袋里的香烟——如同绝路逢生——你拉开包子，拿出一盒烟，抖抖索索地递过去——你看到自己手上沾满了河边的绿色淤泥，不仅肮脏，还散着腥臭——高级的、华贵的香烟与这样的脏手显得极不相配——老伯，我用这盒烟换您的馄饨——老头儿用狐疑的目光打量着物理教师，从头看到脚，又从脚看到头，然后，坚定不移地说：

“不换！”

他从老头的眼睛里看出了自己的价值，心中万分凄凉。无奈，只得提着包子一步步离开，馄饨的香味恶毒地笑着，背上连连中着小摊贩们的势利之箭。

你想起了妻子经常说的一句俗话：“狗咬提篮的，人敬有钱的。”我有三条零五盒高级烟，卖了就可以换成钱。我要买下那案板上摆着的所有馄饨！

他选择了一个离电影院不远的十字路口——这里游荡着一些闲散的人，一群人提着大蒲扇在下棋或看别人下棋，一位卖烟的女人坐着高凳，守着一辆用婴儿车改装成的小烟车，几个提着扇子、肌肉松弛的老女人与她拉着闲话。

物理教师在下棋男人们和女烟贩之间蹲下，拉开旅行包，把三条又五盒香烟摆在面前，等待着买主。

白色的飞蛾在路灯的光圈里碰撞，地上落着一片白蛾的尸体。你的

眼睛看到那些骑在车上的女青年上下运动的健腿时，也曾让整容师和小卖部老板娘的腿在脑子里一闪念；也曾因为看到拉着手散步的夫妻让家里的情景一闪念。都是一闪而过，你的全部精力用在卖烟上。稀稀疏疏的人从你面前走过，你观察着他们，研究着他们，寻找着可能的顾客。

他第一次知道，观察行人极为有趣——如果腹中不饥饿、心中无烦恼将更为有趣——他们或她们身体各异，服装五颜六色，容貌有俊有丑也有说不清是俊还是丑，年龄有大有小，步态有笨有巧，步速有快有慢，脸上表情各异，有的微笑，有的忧虑，有的麻木——最多的是麻木。

你听到那位女烟贩每当有行人贴着她的烟车走过时，必定要问讯："买烟吗？"果然也有几个人买了她的烟。你悟到：装哑巴是卖不了香烟的。

我要高声喊叫，用我的久经训练的嗓门喊叫：卖烟啰——卖烟啰——卖高级香烟啰——贱卖高级香烟啰——我必须高声喊叫，等到那位留着络腮胡须的中年人走到我的面前时我就喊叫。他走过来了……他一步一步走过来了……他的眼睛已经注意了我……该喊啦……该喊啦……中年络腮胡子吼了一声，把一口痰吐到马路牙子上，然后，咳嗽着走过去。

物理教师痛恨自己的羞怯，用手指拧大腿上的肉。奇怪的大腿毫无反应，好像不是你的大腿而是别人的大腿。你怕什么？你站在讲台上，手持教鞭，对着几十双枪口一样的眼睛高声宣讲，你的声音在教室里回荡，你羞怯过吗？你不是一直在教育学生，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无论干什么工作都是为人民服务、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卖烟也是为人民服务，卖烟者自然也是人民的勤务员，为人民提供优质的尼古丁，让有烟瘾的阶级兄弟感到幸福和快乐，这是光荣的事业，你羞怯什么？

必须喊叫！你命令自己，喊叫！

物理教师伸直脖子，像公鸡啼鸣一样嘶叫一声：

"卖烟啦——"

下棋的人们抬起头来往你这儿看，过往的行人往你这儿看，与女烟

贩聊天的女人往你这儿看，女烟贩则站了起来，又坐下。

一语喊出口，你勇气倍增，你想：还有什么呢？事情到了这步田地，还有什么呢？喊吧！你滔滔不绝地喊叫起来，“卖烟啦——高级香烟——贱卖高价香烟——贱卖名牌高级香烟——贱卖货真价实的名牌高级香烟——”——好像几天来所受的委屈都在这喊叫中得到了补偿。你确实是累了，确实是饿了。

先是有一个看棋的人走过来——下棋的人明显地厌恶你的喊叫——蹲在你面前，捡起一盒烟，问：

“冒牌的吧？”

物理教师仿佛几分钟之内就锻炼成了一个油嘴滑舌的烟贩（如果不是饥饿难挨，他会表现得更为出色），他用两根指头夹起一盒烟，让烟盒上的光滑包装在电灯下闪烁：

“伙计，说话也不怕闪断舌头！岂不闻，‘士可杀而不可辱’！你说谁卖冒牌香烟？多么遗憾输了你的眼色！要是冒牌香烟，你挖出我的眼睛当泡踩，割下我的脑袋当球踢！”

那人说：“得了你，哥儿们！岂不闻：‘十商九奸，嘴怪心坏’！烟是好烟，多少钱？”

“四元一盒，不必讨价，要买就买，不买就去！”物理教师干巴利索地说。

“哈！你可真狠！”那人把玩着那盒烟，对下棋的人喊，“哎，过来买烟啊，好烟！”

一群人拥上来，路边的人也挤上来看。

女烟贩挤进来，拿起一盒烟，双眼顿时发了绿，她蹲下，从前后左右的人手里把烟夺下来，放在旅行包里用两条胳膊护着，问：

“多少钱一盒？”

“四元！”

“好吧，我全要啦！”女烟贩把旅行包抓起来，提着就要走。

周围的人嚷着：“你干吗？你干吗？你凭什么？拉屎还要排号呢？你一人独占？想转手卖高价呀？不能卖给她！卖烟的，别卖给她，我们都要买！”

女烟贩抓着包子不松手，说：

“五元一盒，我全要！”

物理教师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我不能卖给你，我宁愿四元一盒卖给他们。”

女烟贩还要争竞，提包被几个人抢下，还有人在她脚趾上跺了一脚。她恼怒地说：

“把你的营业执照拿给我看！”

“母老虎，你算什么？仗着你女婿是工商所的你就敢横行街市？不要理她！”

下棋和看棋的人把三条零五盒高级香烟分了。身上带着钱的当场付款；身上没带钱的回家拿钱。物理教师感到自己跟这群公民之间通过一笔交易建立起了一种亲密的友谊，他的心里很温暖。

这时，有人喊：“卖烟的，快跑！母老虎把工商管理所的人叫来了！”

物理教师被一群人推着跑进一条小巷。他听到女烟贩的喊叫声。架着他的胳膊的人说：

“快跑，被他们抓住你就倒了血霉啦！”

你让他们架着、推着，脚不点地，犹如腾云驾雾。拐了一条巷又一条巷，穿过一条街又一条街。后边的喊叫声不但没有拉远反而愈逼愈近。不但有沉重的脚步声，还有摩托车引擎的轰响。

“别在大路上跑！”有人喊。

你被拖拉到田间小径上。你感觉不到脚在何处。你想我如同一条被人拖拉的死狗。我随你们的方便吧。你感到上半截身体钻进了玉米地，锋利的玉米叶子锯着你的脸，还把你的眼镜片锯割得吱扭吱扭响。

“伙计，他们抓不到你啦，自个儿慢慢跑吧！”架着你的人说完，便松了手，弯着腰钻跑了，你顺从地躺在了玉米地里，再次感到身体无比轻松，好像一朵蒲公英的小伞儿，飘呀飘呀，飘飘摇摇地落在了土地上。

三

你清醒过来不知身在何处，沉思良久，才有了关于摩托声和脚步声的回忆。摸摸衣袋，确实摸到了几张软沓沓的人民币，这说明你是在现实生活的怀抱中，而不是生活在虚幻的梦境里。

天上繁星如豆，闪烁跳动，数不清的多、说不尽的热闹。银河斜着一大道灰白，两边都是深厚的幽蓝，星星则如悬挂在幽蓝绒布上的珍珠。珍珠般的露珠吊在玉米叶片的边缘和尖尖上。蝈蝈站在新秀出的玉米缨子上响亮地鸣叫，节奏分明，像一条刻度清晰的有机玻璃尺子。远处传来“吭吭”的大狗叫声和“昂儿昂儿”的小狗叫声。玉米的叶片和穗子纹丝不动，一点风都没有。他不知道夜已深到什么程度，四周的动静，尤其是蝈蝈那立体的鸣叫使夜显得沉静之极。你感到蝈蝈的叫声渗入你的脑髓。

你爬起来，腰痛脚软，晃晃荡荡，碰撞得玉米棵子嚓啦嚓啦响，三晃两晃，就莫名其妙地栽到地上。你的脸贴在了潮漉漉的土地上。你的鼻子嗅着大地的腥甜气息。你感到自己的脸比土地还要凉。

后来，他抓住一棵玉米坐起来，为了给凉透了的身体补充热量，他违背良心，掰下几瓣娇小的玉米棒，剥掉皮，吃只有大拇指那么粗、又甜又脆、汁液丰富的玉米嫩棒。吃一棵你就把屁股往前蹭一蹭，一直吃到肠胃绞痛时为止。

尽管肠胃绞痛，他还是感到身上有了骨头，肉上有了坚硬，脑子里有了润滑剂。他没扶玉米棵子就站起来了。走路不太摇晃了！不头晕了！眼睛不冒金花啦！耳朵里不嗡嗡啦！蝈蝈不鸣叫了！玉米叶子哗哗地响起来，你突然感到恐怖，后来你鼓励自己：“怕什么？死都不怕，还怕什么？”你坚定地沿着玉米垄沟向前走，两行玉米扶持着你，玉米们在风中舞动的叶子抚摸着你的面颊、肩头和双耳。天地间响着风。黑乎乎的舞叶表现着风。风送来村庄的信息和雨的信息。

他对我们说：并不是我说书的人成心跟物理教师过不去，是大自然

跟他过不去。星星格外明亮本来就是大雨的前兆，只是没想到来得这样快，现在它们都惊惶不安地哆嗦着，银河里黑雾弥漫，犹如黑水溢出堤坝，无穷地迅速弥漫，黑暗有几多？黑暗知多少？物理教师还未走出玉米地，乌云已经遮了天，所有玉米叶子都像漆黑的鞭子，只有空间是灰白的。漆黑的鞭子在灰白的空间里噼噼啪啪地抽着，它们不会怜悯你的皮肉。你庆幸自己戴着眼镜——它已经不用双腿夹你的脸了，这说明在这几天里你的脸已经干瘦了——风很大，但有间隙，很像涌动的潮水，在风的间隙里，远远近近地响着沙沙的摩擦声，空气冰冷彻骨。还有，像石磨转动一样的呼噜声似乎在天上响。天边一道金色的闪电，把万物都显出来。闪电抖动着，持续时间很长。玉米一棵棵面貌狰狞，不似值物像动物。闪电过后并无震耳的雷，只有嗡嗡的、好像敲打空油桶一样（但要强大无数倍）的颤动声。后来闪电和雷的呼隆声在天地间混成一片。一阵劲风吹过，你感到玉米都弓着腰伏在地上。劲风吹过，是片刻的肃静，一只鸟不知在什么地方凄厉地叫了一声，宛如中了枪弹，灭亡前的最后一叫，——这一叫不但渗入了你的脑髓而且渗透了你全身的骨髓，使你沉浸在死亡的感觉里。到了这时刻，你的蹒跚行走，已经成为麻木的、机械的运动。你的眼前没有道路，你的行为没有目的，你是一个挣扎在天地暴动大潮里的活幽灵。

第一阵雨点大而稀疏。颜色是银灰色的。速度是可以捕捉的。它们把黑的空间划出千百条痕迹，敲打得玉米叶片啪啪响。响声稀疏、大而无力。第二阵雨密集急促，还夹杂着小颗粒的冰雹。玉米叶子叭叭的响声凸出在玉米叶子刷刷的响声里。几颗冰雹敲在他长出了半公分头发的光脑袋上，他咝咝地吸着气，感到很痛。眼前一片冰水世界，耳朵外是喧闹的世界。衣服早贴在了皮上，脚陷在泥里，他还在朝前走。

第三阵雨也就是第二阵雨的无穷继续，它密集到分不清丝丝与缕缕，它是水的柱，它是水的流，它是水的亲娘。你下吧，我往前走。

第十部

一

屠小英臂上缠着黑纱，亚麻色头发梳成一根肥藕形状的大辫子，辫子梢上扎着一只黑蝴蝶，腿上穿着很瘦的黑裤，脚上穿着坡跟白帆布鞋，上身穿一件肥大的黑汗衫，站在镜子前。她看到自己的脸像白色的景德镇陶瓷一样泛着釉光。服丧期间，她的脸清癯了，眼睛周围有两团泛红的黑晕。方虎说：“妈妈，你年轻又漂亮，连我都忌妒！”

她用手攥着辫子说：“虎儿，妈妈是不是该把辫子剪掉？”

“没有必要，”方虎说，“根本没有必要，妈妈！”

“这样是不是要被人说三道四？”她其实十分珍惜自己的辫子。

“得了，妈妈，”方虎玩着两只放在一个粉笔盒里的小白鼠，满不在乎地说，“爸爸死了，你还年轻，你应该照哥哥说的干，去恋爱，结婚。”

“孩子们，你爸爸尸骨未寒，我不希望你们这样说。”

“这是你的自由。”方虎用铅笔杆戳着小白鼠粉红的鼻尖说。

她摸摸自己的脸，意识到虽然身穿丧服，但心里还是希望自己漂亮些。

这是方富贵去世半个月后，发生在他家里的事情：屠小英身着丧服，准备去校办兔肉罐头厂上班，而她的女儿却在玩耍隔壁兄弟从秘密通道送过来的宠物。

二

在胡同里，你与整容师相遇。她上上下下打量了你一番，咋呼道：

“哎哟，方家嫂子，打扮得这么漂亮！活脱脱一朵黑牡丹！这丧服穿在你身上，比礼服还好看。只怕从明天开始，街上就要流行丧服啦！”

你好像被人点破隐私一样，血往脸上涌，耳朵根子发热。你感到整容师是在讥讽、嘲弄你。于是羞愧里就滋生了恼怒。

“你保证能找到年轻漂亮的小伙子！”她把脸凑上来，猥亵地说，“现在年轻人不愿意找处女，他们喜欢带洋味的女人——你一定很流行，很抢手！”

你感到她在转弯抹角地痛骂你。

“我们家老张昨天晚上还对我说你，他说你人长得漂亮，心地善良，性格温柔，身上有一股新鲜牛奶的气味……”她诡秘地眨巴着眼说，“你身上真有股新鲜牛奶的气味？让我闻闻，”整容师怪模怪样的脸作姿弄态地凑上来，她夸张地抽搐着鼻子，“怎么我闻到一股子兔子罐头的气味呢？”她跷起一只脚——可能是要把鞋子里的某种硌脚的东西倒出来——你认为这姿势像一条流氓公狗在撒尿——她继续说，“男人们总是‘吃着碗里的，看着碗外的’。他们总是要从我们身上嗅出一些稀奇古怪的气味。你可不要勾引我的丈夫啊，好嫂子！”她立正着，严肃地说，“我老是疑心你的头发是用颜色染过的，你为什么要染它呢？他这两天在我身上趴着，嘴里却乱嚷你的名字，”她阴险地看着你的眼睛，“你要是愿意，我就把他让给你！我听说你这种女人……没有了男人熬不住，火烧火燎，像猫儿抓着一样，是吗？”

屠小英的脸皮由白转红、由红变紫、由紫换青，青里泛出白。你想哭想笑想骂想叫想打想闹想蹦想跳想撞墙想上吊。她用一只手紧紧地抓着胸前的衣服和皮肉，眼睛直直地，嘴里发出跟男人在一起时才能发出的呻吟。你的另一只手凶狠地往整容师的脸上抓去，但那凶狠未及一秒

钟就变成了温柔——你的手软弱无力地从整容师的脸上滑下，落在她的乳房上时稍稍滞留一下，然后一滑到底。在整容师的嬉笑声中，你的身体倾斜着往前方扑去，整容师伸手扶住了你，你闭着眼听到她说：

“方家嫂子，我是跟你开玩笑的，你别当真呀！”

你的头旋转着。你厌恶那支撑着你的胳膊但又离不开那只胳膊。等你睁开眼时，发现自己的手紧紧抓住一棵靠着墙生长的小槐树的树干。整容师像梦一样出现又像梦一样消逝，你怀疑自己的所有器官。

我们怀疑这是叙述者玩弄的圈套。一个吃粉笔的人还值得信任吗？他说，我对你们说：这一切即便不是确曾发生过的事情，也是完全可能发生、必定要发生的事情。它可能并不一定发生在方富贵去世后半个月的清晨，可能在别的日月里。我对你们说屠小英放开小槐树贴着墙边回了家，扑在床上，百感交集的感情变成了热辣辣的泪水落在枕头上，枕头上还残留着物理教师倒霉的脑袋的气味。你们已听我说过各种各样的气味，它们以各自不同的物理和化学结构对不同的活人发挥作用，并产生截然不同的反应。这些反应也在随着每一个活人的心情变化而变化。

我假设屠小英在受到整容师欺负后趴在枕头上闻到方富贵倒霉的气味时，勾引了她对亡夫的绵绵不尽的回忆。她的心情是委屈的，需要倾诉，但活人不可能对活人倾诉，活人只能对死人倾诉。就如电影上的情形一样：一位美丽多情的寡妇，从墙上摘下结婚照片，用手掌精心地擦拭去蒙在玻璃上的灰尘，然后，把脸贴在玻璃上。她跪在床上，让冰凉的玻璃贴着自己滚烫的脸，耳边响着他的窃窃私语和调皮的笑声：大奶牛……俄罗斯大奶牛……想我了吗？

“啊啊”你惟妙惟肖地让我们听到了她被亡夫隐语撩拨出来恨与爱交织在一起的哭声，你说她嘟嘟哝哝地像个神经病患者一样说：“你这个死鬼！你为什么要死啊啊你好狠心撇下俺孤儿寡妇进了那‘美丽世界’独自逍遥啊啊你让那黄毛女妖精对我冷嘲热讽嚼舌头根子啊啊你活着时并不感到你的重要啊啊你死去才感到你的重要性啊啊正像那柴米油盐酱醋须臾不可离开啊啊你啊啊他每天都无理来纠缠他冒充你的声音放出你的气味啊啊他！他！他！他……叫我啊啊他知道我们所有的秘密你怎么把这样的事情都告诉了别人呢你你这个狠心的鬼啊。”

她停止了哭叫，因为她听到了完全是方富贵的哭声，在自己脖子后

响起。女人在哭亡夫时百分之百地闭着眼睛，屠小英也不例外。她感觉到他的手在抚摸着自己的肩头，他的额头抵在自己的后脑勺子上。他的凉森森的泪水湿透了自己的浓密的头发让头皮感觉到，可见眼泪非常之多。他说：“小英……孩子他妈……我没有死……”

你告诉我们，她猛然惊醒但没有睁眼，她明白了又是隔壁的男人前来装神弄鬼，怒火在她的心头燃烧，但她的怒火是属于整容师的，并不属于他。他有方富贵的声音有方富贵的气味有方富贵的抚摸和温存，还有属于他自己的真诚，他滚滚一脸都是泪。在迷迷瞪瞪之中，他已经把你平放在床上。

你怀抱着结婚照仰在床上，感觉到他枯燥的嘴压到了自己的唇上，他的熟练的手落在了你的乳房上。一切都如重温旧梦，关于“奶牛”的隐语嘈嘈切切在你耳边响起，你的下腹火一样烫起来。你把结婚照放在脸上，搂抱住了他的身体……当看到他匆匆忙忙地穿裤子时，你心中充满了报复后的欢愉。当看到他匆匆忙忙地穿裤子时，你感觉到强烈的内疚和对他那张像纸一样单薄的脸的强烈的反感。你感到这张脸背后还隐藏着一张脸，便举起凶狠的手，向那张假脸抓去。这一抓非常实在。你听到滋啦一声响，你看到他鬼鬼祟祟的脸上出现了四道白而深的沟子，随即，缓缓的红血从沟子里渗出来。他一声也不叫唤，任凭血在脸上流。他说：“你抓吧，你抓破它，揭掉它吧，我已经对它非常厌恶……”

你对我们说，你从一切迹象判断，你认为：这场稀奇古怪的偷情，给屠小英的刺激十分强烈，她咬着他的肩膀，尝到他的血的味道，想起了多年前那场电影，银幕上，一匹俄罗斯大洋马，咔嚓咔嚓地啃着从卡车上滚下来的苹果……

三

她穿着引人注目的孝服，梳着胳膊粗的亚麻色独辫子，挺着俄式乳房和光洁白皙的脖子出现在校办兔肉罐头厂第一车间里时，一只黑油油的兔子恰巧被那位像法官一样公正无私的女工一皮锤从悬空木板上打跌在一辆小铁车里。女工踹了小铁车一脚，它无声地滑向前方，停在了你的工作岗位上。你吃惊地发现，在自己的岗位上执行剥皮任务的是一位陌生的、身材单薄的小姑娘。她的身躯装在工作服里使工作服显得空空荡荡。

你走到小姑娘身边，发现即将挨自己痛打的刘金花在嗤嗤地冷笑。小姑娘的脖子从工作服里长长地竖出来，小脑袋宛若一颗黑黑的火柴头，焊在也就如同火柴杆一样的脖子上。她聚精会神地工作，并没有发现你的到来。你看到她的枯瘦的小手把那只肥胖的黑兔子从小铁车里提出来，挂在了吊钩上。黑兔子的肚子一鼓一鼓，眼睛半睁半闭。小女孩用刀子切开它腿上的皮肤时，你感到自己的心在颤抖。小姑娘在黑兔子身上滑动的手软弱极了。这时面孔凹凸不平，鼻子通红小巧，可怕地伏在大脸中央，嘴里镶着塑料大牙的刘金花踱过来，用一根铁钎子戳着黑兔子的屁眼，活泼地说：

“小曼，这是只母兔子，黑皮母兔子，她很浪，像个寡妇！”

小女孩睁着灰色的、忧悒的大眼睛，看着腰肥腚大腿短脖子短的刘金花。小姑娘的身体在工作服里瑟瑟地抖动着。小姑娘有一张月牙形的弯弯大嘴。

你无可奈何地看着刘金花用铁钎子凶狠地戳着黑兔子的屁眼，感到自己的下体在一阵阵痉挛。她戳一下母兔子就看一下你，一直把你戳得蹲在了地上为止。

小姑娘抚摸着那张被鲜血污染了的兔子皮，呜呜地哭起来。

这时英俊的车间主任走过来。他看了你一眼，没说什么。你看到他观察着那只受了污染的兔子。他拍拍小姑娘的脑袋，说：“别哭了，这

只兔子不算你的。”他从吊钩上摘下兔子，扔到刘金花脚下。他说：

“神说，‘你做的恶事，总有一天会受到我的报应’！”

刘金花恶狠狠地看着车间主任年轻漂亮的脸，嘟嘟哝哝地把黑兔子挂在自己的吊钩上。

车间主任说：“屠小英，支部书记让你到她的办公室里去一下。”

他拉着你的手把你扶起来。

你听到刘金花的磨牙声和铁钎子戳进黑兔子肚腹的声音。

四

屠小英战战兢兢地敲响了“女政委”的门。

屋里没有一点声响，但是门却缓慢地开了。“女政委”手扶着门框，从滑到鼻尖上的金边老花眼镜里审视着你。

屠小英又感到老太太的眼睛在开剥自己的皮，并感到自己的下体一下一下尖锐的疼痛。

“女政委”点了一下头，把你让进办公室，她在你背后关上门，颤颤巍巍地走回她的椅子上坐下。你站在她的桌子对面，局促不安地看到她掏出一条红绸子手绢揩着被一圈白色的皱纹包围着的嘴巴。她银发飘飘，安详威严。

她用铁钎子戳着黑兔子的阴户和肚腹。你的汗水首先从腋窝里渗出来。

“女政委”把眼镜往上搓了搓，低沉地说：“方老师去世了，我很悲痛……”她用铁钎子戳了一下母兔子的阴户。她端起保温杯呷了一口茶，掏出一条白绸子手绢揩揩湿润的、红艳艳的、像两片花瓣一样的嘴巴，说：“他的一生是平凡的，但也是伟大的，他的死是光荣的，他的死使我们校办工厂的产品销售量大大增加，因此，第八中学的全体干部、教师、职工和学生都应该感谢他。”她递给你一瓶最新出厂的兔肉罐头。你发现原先的淡黄色商标签换成了粉红色商标签，标签右上方加印了一个白色圆圈，圆圈里有方富贵的头像。他在白色的圆圈里默默地望着你。她用通条戳破了兔腿上的皮，把充气的尖嘴插在伤口里。兔子在快速膨胀，兔皮与兔肉在分离。她说，“无论如何，也要坚信人民是有正义感的，人民关心教育。”你看到商标上印着金黄的大字：倒在讲台上的优秀人民教师恳求你们：买一瓶营养丰富、质量优异的兔肉吧，为了我们的正在中学里受教育的孩子们！她一刀豁开了黑兔子的肚腹，黑色的兔皮飘然而下。你扶住了她办公桌的边缘，那瓶兔肉跌在水泥地板上，焦脆地爆炸了。粉红色的兔子肉压在了粉红色的商标纸上。方富

贵的脸在吃兔子肉。粉红色的兔肉汤在地板上流淌，方富贵的头像在喝兔肉汤。

“女政委”显露出不满的神情，她揿了一下电铃，一个脸上有天花瘢痕、眼神很凶的男人走进来。他对着“女政委”哈了一下腰。“女政委”用一根手指指了指那破罐头。

男人拿来工具把地板清扫了。

她把兔子皮扔在竹筐里。她点燃了一支奇长奇细的香烟。喷出一口淡淡的薄雾，说：

“尽管我不能原谅你这种失态行为，但我理解你的心情。前天，校党总支召开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了你的问题。鉴于方富贵老师生前和死后为学校所作的贡献，鉴于你在校办工厂里的一贯表现，党总支决定提拔你担任第八中学校办兔肉加工厂第一车间副主任兼产品推销部副部长。会上也有人提议让你重操教师旧业，但我认为站讲台是没出息的。目前，国家很穷，教育要想办下去，每个学校都必须想法生产自救，所以，你目前的岗位比十个教师还要重要。”她停止说话，观察着你的反应。她越俎代庖地剁掉了兔子的头、足，开膛，扒开了兔子的内脏。你看到兔子的心脏吊在体外颤抖着。

你的心颤抖着，体内所有能分泌津液的器官都在积极工作。你恍然忆起十几年前遭到那群“风雷激”战斗队队员轮奸时的情景。

“很激动对吗？”她说，“激动是难免的，但冷静是更可宝贵的性恪。这是党对你的关怀和信任。从今之后，你的工资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由第一车间发，第二部分由产品推销部发。这两部分加起来等于你过去工资的三倍。会有很多人忌妒你，但你要牢牢记住，被人忌妒是一种幸福。”

你呆呆地立着。看到无数的他在兔肉罐头上对你苦笑。

“如果你没有别的要求，请带上这份表格，到第一车间你的办公室里去填写，星期三上班时交给我。”“女政委”把一张入党志愿书递给你。

五

你的办公桌安在他的办公桌对面。他看着你的脸，嘴角上浮起了古怪的微笑。你局促不安地说：

“主任……还是让我去开剥兔皮吧……”

他拍拍你的肩膀，说：

“这不是我能决定的事情。坐下吧，屠副主任，坐下就会习惯的。”

“我该干些什么呢？”

“填写你的入党志愿书。”

“我从来没有写过入党申请呀。”

“这没有关系，”他说，“填吧。”

你坐在办公桌前，他倒了一杯葡萄酒放在你面前……

他接过你的入党志愿书，草草看了一眼，便塞进了抽屉。

他递给你一个牛皮纸信袋，说：

“这是你上个月的奖金。”

他说：“我知道，刘金花多次侮辱过你，现在，到了给她点颜色瞧瞧的时候啦，为了确保你能打倒她，我来教你两手。”

车间主任办公室里，年轻漂亮的主任，把他的一向掩饰在笔挺的西服里的健壮身体显露出来。他说：

“第一次打击，要让她完全出乎意料，你知道该打她什么地方吧？

打她的两个乳房之间偏下的地方。出拳要迅速、有力、准确，第一下一定要把她打翻在地——像用橡皮锤子打兔子一样！”

他出其不意地对准你双乳之间偏下的地方轻轻捅了一拳。你哇了一声，慢慢地弯下了腰，嘴里吐出了一些发黄的涎水。

他说：“就是这样。从明天开始，你对准墙上那只沙袋，持续不断地打，一直练到连打二百拳手脖子不软、心跳频率不变为止。”

他拉开一条布帘，露出吊在墙上的一条沙袋。

“第二次打击，是用来对付她的反扑的。你一定看过苏联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还记得老布尔什维克朱赫来教保尔·柯察金那一手吧？他后来在湖边钓鱼时，曾当着林务官的女儿冬妮娅的面进行过出色的表现：他弓起膝盖，攥紧拳头，把那个塌鼻梁的花花公子打得仰面朝天跌进湖水，他听到了牙齿咬破舌头的声音。这个动作的要领是：冷静、准确、凶狠。膝盖顶她的小腹，拳头打她的下巴。记住：要巧妙地借助对方的力量。你是物理教师的妻子，应该懂得：当两个相向运动的物体碰撞在一起时，速度快的物体受伤要比速度慢的物体重得多。喷气式飞机在作超音速飞行时，一只迎面撞来的麻雀可以把飞机打穿。”

他从壁橱里拖出一个橡皮人，说：

“只要你按按墙上的电钮，它就会向你扑来，你按照我教你的要领狠揍它。”

“如果练得厌烦了，”他说着拉开一个小窗帘，显出一个经过特殊技术加工的小玻璃窗户，“从这里，你可以看到车间的全部情况。”

你把眼睛贴在玻璃上，果然看到了蒙上了一层粉红色的整个车间：披着粉红色轻纱的兔子一只接一只地从洞口钻出来，又一只接一只地被打跌在笼罩在粉红色薄雾的小铁车里……刘金花用铁钎子戳着一只母兔子的阴户……你的下体疼痛难忍，你的心中升腾起怒火……

她一拳接一拳地痛打沙袋。

她一次接一次把那橡皮人打得凌空跌回到墙边去。

车间主任欣赏地拍着她的肩头说：

“不愧是混血儿，棒极了！现在就是时候，出去教训教训她吧！”

你穿着一件深红色的真羊皮夹克衫，大红的绸衬衣领子从夹克衫领子上翻出来，腿上是紧紧绷住皮肉的苹果牌牛仔裤，脚蹬轻得像海绵一样的棕色鹿皮鞋。你一出现在车间里，所有的人都惊呆了。负责给兔子“敲警钟”的麻木女人咧开了嘴。为敲过警钟的兔子们“脱衣摘帽”的那位瘦弱小姑娘眼睛瞪得比乒乓球还圆。刘金花用铁钎子戳着一只红色兔子的阴户骂：

“快来看，看这只俄罗斯母兔子，这玩意儿被公兔子搅和得比水饺还大！”

你冷冷地拍了一把刘金花肥厚的肩头，说：

“现在是上班时间，你大吼大叫，违犯工作纪律，扣发本月奖金！”

“哟！这是哪家妓院里钻出来的个洋妞儿？靠卖肉换了个针鼻大的官，也抖起来啦！”她一铁钎子把那只红毛兔子戳出了血。

下体的痛苦几乎使你晕倒，心里火焰熊熊。你默默念叨着冷静、准确、凶狠。微笑在你脸上漾开，刘金花挺胸叠肚地叫嚣着。隔着工作服，你看到了她那两只面口袋般乳房上下跳动着。你对准“双乳之间略偏下”处短促有力地一击！

刘金花哇了一声，双手捂住胸口，弯着腰，跌抢两步，便侧歪着躺在兔子皮和兔子屎上。

你把手插进皮夹克的斜袋里，歪着脑袋，看着在地上打滚的刘金花。

你看到她脸色灰黄，眼里流绿水。她爬起来——同小说里描写的几乎一样——嚎叫着，张牙舞爪地扑上来。你默念动作要领，胸有成竹地等待着。屈起右膝，等待她脂肪厚实的小腹；攥起拳头，等待她微微上扬的胖下巴。你的膝和你的拳头几乎同时感受到了她的肉——不是你主

动出击——是她撞上来的——她的四肢可笑地摇摆着，仰面朝天跌在兔子尿里。你听着半声惨叫和一声“呱唧”。

她躺在地上抖着，你走上前去，抓着灰黑间杂的毛发把她提起来，只用半边脸笑着，说：

“好好认认我是谁，免得再犯错误！”

她翻动着死鱼的眼睛，嘴里往外冒血。你一松手，她就像一张兔子皮，折叠着堆在地上。

你掏出一块红绸子手帕擦擦手，把手一扬，红绸子手帕潇潇洒洒飞起来，又袅袅娜娜地落下来。

六

你穿着一条裸出肩膀和半截乳房的红裙子，站在一辆敞篷汽车上。汽车的两边挡板上各画着一个庞大的兔子肉罐头，方富贵比脸盆还大的头像在罐头上贴着。他注视着路边的行人和车辆、高楼和大厦。他恳求关心教育的公民们购买第八中学校办工厂的兔肉罐头。他不懈地呼唤着：公民们，您有同情心吗？请您买“育红”牌兔肉罐头！公民们，您关心祖国的下一代吗？请您买“育红”牌兔肉罐头。

她站在车上，高举着一个纸壳做成的庞大“育红”牌兔肉罐头模型，对着行人车辆、对着楼房树木、对着空气阳光，热情地晃动着。你的脸上挂着美丽的微笑。

你站在车上，感到凉爽的风从乳沟里灌进来，在全身上下流动。散开的亚麻色头发随风飘扬着，连你自己也感到风度翩翩。所有的车辆都为第八中学的广告车让开道路，第八中学的广告车像一只野兔子胡碰乱撞，穿行大街和小巷。兔子罐头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销售量急速增加，第八中学的白杨树都拍手欢笑。

你站在车上，听到“女政委”的声音：经第八中学党总支研究决定，任命屠小英同志为校办兔肉罐头厂副厂长兼产品推销部部长。

在市府招待所的贵宾楼里，你与两位来自苏联的商人进行谈判。你流利的俄语和出色的风度倾倒了苏联商人，他们签约定购兔肉罐头一百万瓶。其中一位仪表堂皇的苏联客人说：

“俄罗斯的怀抱为你敞开着！”

你坚定地说：

“我的母亲是中国！”

七

叙述者说：前边告诉你们的如果不是屠小英的梦境，就一定是我的梦境。我们的心是相通的，我们的感应是共鸣的，就像俗话所说：鸟儿一翘尾巴，就知道它要往哪飞。

有关屠小英跟车间主任闹恋爱的传闻，很多人都听说过。大家都在他与她的年龄差异上犹豫不决，一个三十刚出头的英俊少年，难道真愿意跟一位拖着两只大油瓶、四十多岁的寡妇结婚吗？

有关物理教师张赤球向校领导递交了一份离婚申请的传闻也散布很广。舆论坚定不移地站在妇女和儿童一边。

屠小英发现了张家兄弟与女儿的秘密联系，他们把墙壁挖穿，互相钻来钻去。女儿养在粉笔盒里的两只红眼睛小白鼠，就是张家二球赠送的礼物。

屠小英的模范事迹在市报上连载了三天。她被市委、市政府召见，并当选为市人大代表。

屠小英与车间主任在办公室里胡搞被“女政委”发现，“女政委”昏厥了过去。我们可以在这些古怪的梦魇里展开想象的翅膀：“女政委”是不是依然有强烈的性欲？年轻漂亮的车间主任是不是她的面首？根据历史的经验，充当面首比充当情妇还要可怕一百倍。有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情妇是爱着自己的情夫的，因此这种性关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所以是基本美好的。但几乎所有的面首都不爱自己的情人，他们完全堕落，变成一件有生命的淫具。背叛的面首下场都十分悲惨，因为，从一般的意义上说，这样的女人是能凶残到令人发指的程度的。

屠小英卷入一件伪钞案里，被公安局逮捕了。公安局的侦查员从她家的抽屉里搜查出大量伪币。据说，这些伪币印刷精美，与真正的人民币毫无差别，连技术专家都惊叹不已。纰漏出在钞票的编码上：他们搞出几万张十元面值的人民币，编码都是12127741。市人民银行一位因失恋而无聊，便别出心裁地用人民币上的编码来预卜自己的前途的女职员

发现了他们的纰漏。

屠小英嫁给了市委一位纪检书记。他五十六岁，新近丧偶，子女都在外地工作。结婚后，她带着方虎搬进了市委一号宿舍（方龙坚持独立，但他送给继父一盆名贵的君子兰，一缸美丽的金鱼），那是个环境优雅的地方，清凉的晚风吹拂着落地钢窗里悬挂着的双层真丝窗帘，也吹拂着她的绣花绸睡裙。她有一天半忧半喜地发现自己怀了孕。是打掉这个孩子呢，还是生出这个孩子呢？纪检书记决定：宁愿丢掉党籍，也要这个孩子。因为，这个具有一部分俄罗斯血统的杂交二代一定会成为掌上的钻石。

屠小英跳进了美丽的河。三天后，她的尸首搁浅在离城三十公里的沙滩上。村里的顽皮孩子到河边去钓青蛙时看到她赤裸裸地侧歪在沙滩上，耳朵里、鼻孔里灌满了泥沙。孩子们远远地看到她时，还以为是一条白色的大鱼呢！看清楚了不是大鱼是个死人时他们都吓呆啦。起初他们以为她是个活人趴在那儿晒太阳，他们感到羞耻。一个小男孩捡了一块小石头投到她的背上，她自然毫无反应。一个小男孩大声叫：“哎嗨——你是谁？趴在这儿干什么？”她自然毫无动静。那时阳光照在沙滩上，反射着强烈的白光。光屁股的男孩身上结着白碱花花、脸上流着汗水。一个孩子说：“她可能睡着了。”一个孩子说：“不对，睡着还能不打呼噜？”一个孩子说：“睡觉的女人是不打呼噜的，我妈妈睡觉从来不打呼噜。”一个孩子说：“女人睡觉最喜欢打呼噜，我妈妈打呼噜可响啦！”他们争论不休。一个聪明的男孩转到她的前边去看了看，果断地说：“她死啦！”孩子们都转过去看，她眼睫毛上挂着水藻，耳朵和鼻子里灌满了泥沙。孩子们都呆住啦。那个聪明的孩子说：“我们回村去叫大人吧。”村里的大人来到河边，断定这是个外国人。一个好心的男人脱下褂子遮掩着她的身体。一个机灵的男人回村给公安局打了个电话。公安局听说河滩上有一个死去的外国女人，非常重视，局长带着队，赶到那里去。后来，查明了死者不过是第八中学校办工厂一名女工，他们感到很失望。

屠小英神经错乱，蓬头垢面，跑到市政府去寻找她的丈夫。市政府的工作人员把她轰出来，她就跑到“美丽世界”去找她的丈夫。“美丽世界”的人把她轰出来，她又跑到市政府去找她的丈夫……后来，有人把她送到“黄楼”里去啦。“黄楼”是我市精神病防治院的别号。

屠小英冲进烈火中抢救国家财产，不幸牺牲。她的遗体被送进“美丽世界”，为她修整遗容的，是特级整容师李玉蝉。你用特殊技术恢复了她的本来面貌，还在她的胸前安放了白色的兰花、黄色的菊花、绿色的牡丹，还有一大束散发着幽香的康乃馨……

第十一部

一

……冒着夹杂坚硬冰雹的滂沱大雨，物理教师向前走。

他的头皮早已麻木。身体几乎凉透。

在急雨和冰雹的打击下，破梳般的玉米叶片宛若被打断的鸟翅耷拉下去。地上蓄积着齐膝深的白水，急雨和冰雹打得水花四溅，溅到你失去感觉的身上和与你同样狼狈的玉米上。他的我们熟悉的绿制服紧紧地缠在身上，有的地方有粗大的皱纹，有的地方像光滑的驴皮。我们听到了隐隐约约在半天里的滚雷声、仿佛一万挺机关枪同时扫射的嘈杂雨声、雹声（雨声、雹声更多的是通过玉米茎叶表现出来）。你只听到冰雹敲打你的头盖骨时，发出的那种清脆的响声。你模模糊糊地看到一片灰白之中，那些绿色、瘦骨伶仃的玉米茎秆在颤抖。你看到在你的内脏包围之中的那一点点金黄色的余烬，我们担忧地注视着这一点点希望之光、生命之火。他对我们说：“你在苟延残喘。”我们看到你迟缓地往前蠕动。他说：“你们都要学习物理教师这种‘生命不息，前进不止’的精神。”

他的左眼镜片被一颗打在坚韧玉米叶片上又反弹横飞起来的鸽蛋大的冰雹打裂了纹，右眼镜片被玉米秸秆划得毛毛糙糙。这样，他的眼前就是一片模糊。与其说他能看到外部的客观世界，不如说他能看到自己的主观精神。他虔诚地、激动万分地注视着那一点金黄、辉煌的音乐在那点金黄周围缭绕着。他的嗅觉有时失灵，有时又猛然恢复正常，失灵时所有的气味都消失——如同双眼失明一团漆黑——如同双耳失聪一片死寂——猛然恢复正常时所有的气味同时出现——不但侵入你的鼻道，而且侵入你的耳道、食道、眼睛——雨水的冷冷的淡绿色的腥气像鲤鱼的鼻梁，玉米茎叶的黏腻的深绿色腥气像青蛙的卵块，冰雹的冰凉的银灰色的腥气像悬挂在枯枝上的鱼肠。还有从天而降的鲤鱼的气味青蛙的气味。水面上浮游跳跃着一摊摊青蛙的卵和鲤鱼的鳞。汹涌的腥气的浪

潮澎湃有声。他继续前进，在雨里、在水里、在雹里、在声音里、在气味里。在气味的声音里，在声音的气味里。在声音和气味的影子里。在声音和气味影子的颜色里。在颜色的重量和能量里。在梦里。在爱里。在一棵墨菊（花瓣弯曲如龙牙）的玉一样温暖的蕊里。

不知过去了多长时间，他看到远处有一点金黄的灯光。大雨变成沙沙的牛毛细雨，身后水声如风。兴奋的蛙鸣连绵不绝。雨的缝隙里，出现了三五颗寒冷的星斗。狗在面前的村庄里昏迷不醒地怪叫着，道路上布满深及小腿的泥泞。他踩着道路的硬底往前走。路边的大树像一个个黑色的巨头怪兽，阴森森地蹲踞着。树冠不时把承受不住的雨水抖下来，哗哗哗一阵阵响，像树的冷笑，像树的嚎叫，也像树在睡梦中遗尿。

那一点遥远的、明亮的金黄与他内脏中珍藏的那点微弱的金黄遥相呼应，唤起了他内脏的知觉。像电从高处往低处流动一样，像水从高处往低处流动一样，强烈的光就是高的光也在向弱的光也就是低的光流动。你的心里的光明缓慢地扩大着地盘，驱除着黑暗。你感觉到自己的心跳了。肺叶开始扇动了。空虚显示出了饱受折磨的胃袋的轮廓。绞痛宣告肠子的存在。周身的冰凉告诉你有皮肤和肌肉。运动的艰难对你说明你有腿。口腔里的声响告诉你牙齿在何方。他终于完善地重新体会到人体的基本结构。家的音乐轰鸣起来，感情出现了，他突然嗅到了一股粉笔面儿的香气，这香气是那么亲切、高贵，他的眼里湿漉漉的。你擦着被粉笔面儿染得缤纷的嘴，眼泪汪汪地望着我们。

家的音乐与远处的金黄是一致的。它成了暗夜中的灯塔，你就像一艘被狂风暴雨抽挞得帆破桅断的破船，缓慢地、咿咿呀呀地驶向了它。

周围都是稚拙的房屋的半虚半实的大影子，你仿佛进入了童话中的世界。那点金黄跳跃不定、忽远忽近。你终于逼近了它。

二

物理教师恍恍惚惚、迷迷糊糊，宛若躺在一只巨大的摇篮里。他试图睁开眼睛，但眼睑好像被黏稠的糖浆粘住了。真正的家的音乐轰响着，他沉醉在极度疲惫的幸福里，闭着眼也看到自己的身体被金黄的温暖包围着。

好像有一只弹性丰富的乳头插进了我的嘴巴，我感觉到双重的爱在抚慰着我的灵魂。甜甜的、暖洋洋的乳汁灌满我的口腔，流入我的咽喉。你像一个小狗崽子，贪婪地吮吸着，你的喉咙里发出呼噜噜的声音。他的手与脚勾挠着，像闭着眼吃奶的婴儿习惯的动作。

你看到乳汁怎样在胃里与各色的液体调和在一起，看到胃壁在揉着这些液体；看到肠道吸收这些液体，看到营养的流体进入骨骼、肌肉、皮肤、毛发……你感觉到自己在生长。

“喂！喂！邮差，邮差，你好了吗？”物理教师听到一个柔和的声音在自己耳边响。

谁是邮差呢？他迷茫地想。

一根手指、一定是根手指按在了我的鼻子上，物理教师想。那根食指按着，揿着他的鼻尖，好像一个女报务员在拍发电报。滴达滴达的信号传进他的大脑。你听到那个声音又在呼叫：

“邮差，你醒醒吧，我们给你点东西吃！”

他努力睁开眼睛，眼前飞动着五彩的烟雾，他习惯地往脑袋旁边摸索着。

“爹，他醒啦，他睁开了眼睛！”那个像一盘盛开的、旋转的葵花在说，“邮差，你摸什么呀？”

“眼镜，我的眼镜……”物理教师说。

“噢，没有眼镜你就是瞎子？”

眼镜夹住了你的脸。你的左眼看到她确实像一朵毛茸茸的向日葵，你的右眼看到她生着一张红彤彤的圆脸，睫毛乱蓬蓬的，两只细长的眼睛里，闪烁着金子一样的光芒。

物理教师清醒过来，翻身欲待爬起，那姑娘却伸手按住了你。你看到她纯朴美丽的嘴巴里有两排细小、整洁的牙齿，乱蓬蓬的睫毛和男孩子一样短促乌黑的眉毛使她的脸上显出一种动人的、睡眼蒙眬的风采。你的经过暴风雨洗涤更加敏锐的嗅觉从她的呼吸里捕捉到一股浓郁的蜂蜜气味。她说：

“你别动，躺着，我叫俺爹过来，爹，这个邮差醒了，你来呀！”

你看到从房子的另一头慢慢地走过来一位步伐坚定、目光异常犀利的、无法判断年龄的人。

趁着他向你运动但尚未运动到你面前这段时间，你发现自己躺在一个又长又宽的地铺上。地铺上铺着厚厚的打软了的、金黄色的小麦秸秆，它们散发着强烈的太阳气味，和麦粒炒焦后的苦香。这是一个温暖的大房子，足有二十米长，七八米宽，一贯到头，中间没有间壁墙，这似乎是做过仓库的房子。一根杉木房梁上悬挂着一盏马灯，马灯射出的金黄色光线十分柔和。房梁上结着白色的蛛网，两只小蜘蛛在灯光里做着你升我降或是你降我升的游戏。离草铺不远的墙边垒着一个锅灶，锅里咕噜咕噜地响着，从锅与锅盖的缝隙里，钻出一缕缕强劲的蒸汽，气味鲜美无比。灶里插着劈柴，火苗子轰轰地响着。在房子的那一头，也悬挂着一盏马灯，又一根粗大的杉木房梁上悬着五只粗大的铁钩子。墙壁上血迹斑斑。地上躺着一条捆绑住四蹄的老黄牛。牛角弯弯，牛眼蓝蓝，它呼哧呼哧地喘息着。灶边一堆细草上，趴着一只黑毛大狗。狗眼下有两块十分对称的、金黄的斑点。灶里的火苗子映照得狗毛像上等的绸缎一样放出光泽。狗硕大的头颅平放在两只前爪上，狗眼眯缝着，但依然放射出迷梦般的、使人神往而又惧怕的强烈光彩。在黄牛和黑狗之间，横着一个柳条编成的长篓子，篓沿很浅，篓上沾满发黑的血迹，篓里凌乱地摆着：一把牛耳尖刀，一把厚重的、黑脊白刃大砍刀，一把葵花叶状刀，一把柳叶长刀。一根铁棍，一柄巨大的铁锤，几条湿漉漉的黑麻绳。

你还看到灶旁的劈柴堆上，晾着你的绿制服，几根宽大的劈柴上，贴着十几张面值不等的人民币。

那男人走过来，弯下腰，探询地看着你。你以为他要问你的来历呢，却听到他问：

“喝酒吗？”

你急忙爬起来，低头看到自己穿着一身肥大的粗布衣服。衣服粗糙的纤维摩擦着皮肤，生出舒适和快乐。姑娘——她有十八九岁了吧——却举着一个给婴儿喂乳的奶瓶，调皮地问：“你还吃奶吗？”她穿着一件红方格上衣，头发也乱蓬蓬的，很像一个鸦鹊的巢。

“给他倒碗酒。”那男人说。与他的女儿比较，他分明是个年过半百的老人了。

老人坐在草铺上，掏出一个磨得油亮的牛皮烟口袋，把一根黄铜烟嘴、红铜烟杆、青铜烟锅的全铜烟斗伸进皮口袋里挖出一锅金黄的烟末。他漆黑的牙齿咬住烟斗的嘴，用枯槁的大手捏起一根钢铁的长钳，伸进灶里，夹过一块噼叭细响着的灼目炭火，引燃了烟锅里的烟。这一系列动作他完成得连贯而自然，旁若无人，显示出绝对的一家之主气度。

与此同时，那姑娘赤着脚从草铺上蹦下去。物理教师没有一丝一毫邪念地注视着她那两瓣结实的屁股活泼生动地扭动着。你注视着她离去又注视着她走来。她用两条胳膊抱着两只涂釉的古老黑坛子，满脸流溢着调皮和愉快的神情。

老人用大拇指把烟锅里燃烧着的烟末往下压了压。你惊异他的手指耐烫的能力。他眯缝着眼看着抱坛而来的女儿，眼缝里射出的光辉与黑狗眼缝里射出的光辉一样：具有迷梦般的性质，使人神往又惧怕。

姑娘跪在物理教师与老人之间，笨拙地俯身放下坛子。她把扣在坛口上的两只黑碗取下，放在铺草上。因为草的不平整碗倾斜着。她拔开堵住坛口的木塞子，“嘭噔”一声响，浓烈的酒香随即四溢。终生与酒没结缘的物理教师沉醉在酒的气味里。他迷蒙地望着袅袅上升的淡蓝色酒气，突然感觉到生活无比美好。姑娘搬起坛子，往两只碗里倒酒。

她拔开另一只坛子的木塞时问：

“爹，你要加蜜吗？”

老人低沉地说：“加一点吧！”他的嗓子里有一种威严的、沙沙的杂音。

姑娘用一根细劈柴，从坛子里挑出蜂蜜来。蜂蜜是金黄色，与房子里的基本色彩一致。它的光泽更金黄一些、更润泽一些。它十分黏稠，在劈柴与坛口之间拉着细长、金黄、半透明的丝。

她把蜂蜜挑到碗里，慢慢地搅拌着。蜂蜜在溶解，野菊花的药香味儿在扩散，酒浆在改变颜色。她把两只酒碗里都加了蜂蜜之后，伸出舌尖舔着粘在劈柴上的蜂蜜。她的脖子仰着，大得很美的嘴张着。她有蜂蜜一样的颜色，她有蜂蜜一样的芳香。她是个蜂蜜一样的好姑娘。物理教师幸福得想放声大哭，他感到生活无限美好。

“什么样子！”老人瞥了一眼女儿，说。

姑娘把劈柴扔给卧在灶边的狗，真诚地说：

“老黑，你舔净了它吧。”

黑狗睁了一下眼，好像不情愿似的，懒洋洋地伸出一只前爪，把那块粘着蜂蜜的细劈柴扒到嘴边，用舌头舔了两下，便不动了。好像它对劈柴上的蜂蜜并无兴趣，它的舔劈柴仅仅是为了执行姑娘的命令。

姑娘用双手捧起酒碗，递给物理教师，说：

“邮差，请喝酒。”

物理教师受宠若惊地接过酒碗。听到她说：

“你是送电报迷了路啦吧？”

她捧起另一碗酒递给老人。老人收拾起烟袋接了酒碗。他说：

“喝吧，驱驱寒气。”

物理教师轻轻呷了一口酒。金黄色的酒浆，香、甜、醇、黏。他的眼睛湿漉漉的。

老人说：“捞两块肉给我们吃。”

姑娘又赤着脚蹦下草铺，蹦到灶边，揭开锅盖。蘑菇状的蒸气猛然冲起，马灯的光线被雾气笼罩，变得短促又肥厚。锅里没有大波浪，只有一些细碎的小浪花簇拥着几块金黄色的牛肉。那只黑狗伸出舌头舔了一下姑娘的脚后跟。她抬起脚点了一下黑狗的头，说：

“你也要吃吗？等等，别着急。”

姑娘从灶后拉过一块木板，放在锅台上。又摸过一柄二齿的铁钩子，抓起一块像枕头那般大的牛肉，放在木板上。她对狗说：

“拿刀去。”

黑狗站起来，伸伸懒腰，走到柳条篓前，叼着那柄葵花叶状的刀，回到灶边，昂起头举着刀，等待姑娘来拿。

她用葵叶刀切了一块拳头大的牛肉，扔到细草上。她对狗说：

“你别着急呀，当心烫掉了牙齿。”

黑狗趴回到细草上去，用两只前爪捧着那块肉，不时伸出舌头，试探肉的温度。

姑娘切下两块依然如拳头大小的肉，用两根筷子插着。递给物理教师一块，递给老人一块。她又端来一碟子细盐，放到物理教师和老人之间。她说：

“邮差，你吃吧，吃了一块再切一块。”

老人也不说话，端起酒碗往你的酒碗上一碰，仰着脖子连喝了三大口。你看到酒浆从他的喉咙里滑下去。老人说：“喝吧！”

他举起肉啃了一口，你仰起脖喝了一大口酒，啃了一口金黄色的牛肉。牛肉丝丝分明，异香扑鼻。你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再一次感觉到

生活无限美好。

物理教师喝了半碗酒，吃了三块拳头大的牛肉，酒足饭饱。他感到连日来的劳累烟消云散，精神奋发得要命。老人喝了一碗酒，吃了一块肉，抽了一锅烟，说：

“您随便，要睡就睡，想走就走。妞儿，穿好鞋，跟爹干活去。”

老人装好烟袋，从草铺上站起来，走到墙边，摘下挂在墙上的油布遮裾，上边的襻儿挂在脖子上，下边的襻儿系在腰里。姑娘穿上一双粉红色的高腰水鞋，扎上了一条金黄色的油布遮裾。她说：“邮差，别听俺爹的，你还是等天亮了再走。”她指指劈柴上的绿衣服和钞票，说：“你的东西还没干呢。”

父女俩向房子的西头走去，躺在地上的黄牛低沉地鸣叫起来。

你看到姑娘从不知哪个墙角上拖过一张大红的方桌，方桌上摆上了一对大红蜡烛，蜡烛上写着金字。两座蜡烛之间摆着一尊黄泥烧制的香炉，炉里盛着小麦。姑娘取火点燃蜡烛，又在蜡烛上引燃了三支香，一一插在香炉里。这时烛火渐渐明亮，火苗神秘不安地跳动着，照耀得房子里的一切都在神秘不安地跳动。牛眼在跳动，狗眼在跳动，房梁上的蜘蛛在跳动。

老人跪在香案前磕了三个头。姑娘献到香案上一束金黄的茅草。在烛火里，在缭绕的香烟里，在涂满墙壁的金黄里，老人笨手笨脚地走到柳条篓那里，拖起那柄大铁锤把子，退后一步，直逼牛的眼睛看。

你看到牛的眼宛如一块蓝色的宝石在闪闪发光。牛眼里的蓝光比烛火的光芒、灶火的光芒、马灯的光芒都要强烈很多倍。老人叹了一口气，然后以出其不意的、令你难以置信的迅猛动作抢起大铁锤，打在牛的脑门上。你听到一声响，很沉闷，很黏腻。老人扔掉铁锤，蹲到了一边。牛眼里的光芒电一般消逝了。只是在明亮烛火的映射下，它才能反射出一些短促而细弱的淡蓝色的光芒。

姑娘抄起那把牛耳尖刀，迅速地挑断捆绑牛腿的细绳。牛腿像被压缩的弹簧撤掉了压力，“叭叭叭叭”地弹射起来。她把一根粗大的圆木踢到牛体的这侧。现在，牛肚皮朝天，四条绷得笔直的腿像四根炮管，

倾斜地向上指着，牛腿还在索索地抖动。姑娘用牛耳尖刀挑断了牛腿上的筋，换了把大柳叶刀，挑开牛胸脯正中的皮肤，又换上大砍刀，啪啪啪几下，劈开牛的胸骨，暴露出那个金红色的、像一个椭圆形大香瓜的牛心。牛胸腔里热气腾腾，牛心还在跳动。她用牛耳尖刀往跳动的牛心上一戳，牛血四溅，索索有声。牛血嘟嘟地流着，但他们不去管。姑娘从不知哪个墙角上推过一台给果树喷药使用的高压喷雾器，推到房梁下。高压喷雾器上有两根红色的胶皮管子，一根插在一个能盛六桶水的大缸里，另一根被老人攥在手里。姑娘站在高压喷雾器后，一脚踩住踏板，双手攥住推拉进气杆的横把手，紧张地等待着。

你看到牛心上的血流变小了。老人把连接着红色胶皮管末端的空心尖嘴铁管插到牛心上的大动脉里。

姑娘的身体随着推拉杆前仰后合起来。她往后拉杆时，缸里的水通过红色胶皮管进入高压喷雾器的唧筒；她的身体前俯时，唧筒里的水进入牛的心脏。你看到她的肩胛骨上渗出的汗水把红格布褂子洇湿了两块。

在高压喷雾气咕唧咕唧的响声里，物理教师连连打着饱嗝，牛肉和蜜酒的混合物不断上冲咽喉。好像那缸里的水不是压入牛的心脏而是压入了你的心脏。

你一直呆呆地看着她把那一缸水通通压入牛的心脏，通过心脏进入大血管小血管毛细血管，通过毛微血管渗入肌肉渗入骨头渗入每一个细胞。

老人从牛心脏上拔出铁管，用一块破布把牛心上的伤口堵起来。

她走到水缸边，把红胶皮管子抽出来卷起来。老人把他手里的红胶皮管子也卷起来。她把高压喷雾器推到不知哪个角落里。烛光明亮，火焰里有发黑的两点，那是蜡烛的芯儿结成的烛花，据说可根据烛花的形状预卜年成的好坏、预测女儿的婚姻幸福与否。

他们干上述一切时聚精会神，旁若无人。

“行了，歇歇吧！”老人说，“天亮前半个时辰再开剥牛皮，剥早了少出肉分量。”

父女二人回到草铺边，脱鞋子摘围裾。姑娘惊奇地说：

“邮差，你怎么不睡觉呢？”

物理教师有偷窥别人隐私被抓获的尴尬。他支支吾吾地说：

“我……我不想睡……”

“不想睡？”她分明是狡猾地笑着，赤着脚蹦上草铺，把我方才剩下的半碗酒咕嘟咕嘟灌下去。她的嘴唇滋润极了，那上边一定有蜂蜜的气味，也有酒的气味。她还用舌尖抿着滋润的嘴唇，鲜红从滋润里显出来，光洁无比，湿润无比，宛若涂抹了一层牛的血迹。

老人警惕地看我一眼，擦擦烟袋锅，挖出了一锅烟，又擦擦烟袋嘴，递给我，请我抽烟。

我战战兢兢地接过烟袋，就着他用火钳夹过来的炭火抽着烟。一股呛肺的辣味使我想起了我的四条高级烟，拘留室里尼古丁中毒的感觉使我头晕恶心。这时，我听到稀疏的雨点敲打房瓦的声音和瓦檐上的水滴坠落到水桶里的声音。狭窄的门缝里，扑进来户外清冷的空气和泥土的腥味。

老人脱掉鞋子，半躺在折叠起的油亮被子上，垂着眼皮不吭气。姑娘对我说：

“邮差，你从城里来吗？”

“是的，我从城里来。”

“城里好还是乡下好？你说。”

我回答不了这个问题。

“天一亮那会儿，就是我的生日啦。”她很忧虑地说，“你猜我多大啦？十九岁啦！”

老人斜了她一眼。这时，响起了敲门声。

姑娘跳起来去开门。

一股冷气袭进来。一个身腰瘦削、薄嘴唇、瘦鼻梁、黑眼睛的年轻人出现在光明里，他背上驮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大包裹。

“是你这个夜游神！”她插了门，背靠在门板上说。

“四老爹！”年轻人朝着老人弓弓腰，双手抱在胸前，作了一个揖。

“唔，铁牛！”老人说，“坐吧，妞儿，给你铁牛哥倒碗酒。”

“他自己不也长着手吗？凭什么要我给他倒酒？”她生气地说。

“这孩子，越大越没有样子啦！”老人说。

铁牛淡淡地笑着，卸下包裹，自己倒了一碗酒，咕咚咕咚喝了。

“近来买卖怎么样啊？”老人问。

铁牛瞥了一眼物理教师。

“他是遇难的邮差。”老人说。

“不，我是市第八中学的物理教师。”

“噢，是个先生。”老人道，“教书先生都是好人。”

“四老爹，今年我的事儿不遂心，去江南访了几个旧朋友，想同他们一起上两广闯闯，谁知他们有的正倒霉，有的吃飞帖，有的娶妻生子，往日的志气都被风雨剥蚀净尽了。”他又倒了一碗酒，叹息道，“想当年大家一路春风，横扫天下时的风光如今都成了梦境。”

老人满眼凄凉，沉重地说：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就是这个道理。多少盖世的英雄，最终都身首异处。我的心早灰啦。你也不必撑硬啦，赶明儿跟妞儿成了亲，就与我们一起杀牛度日吧。”

“我不跟他成亲！”妞儿满脸红云，嘟哝着说，“他许我的东西还没给我呢！”

小伙子从怀里掏出一个红布包，十层八层地揭开，露出一对灿灿金镯。双手捧了，递给姑娘，说：

“明日是妹妹的好日子，这对金镯就算大哥送你的生日礼物。”

她接了金镯，戴在手腕上，举给老人看：

“爹，好看吗？”

年轻人解下包裹——解到一半时，物理教师就嗅到一股令人发指的气味。他看到那条黑狗毛儿直立，站起来，呜呜的低鸣着——抖出一张巨大的虎皮。那条黑狗浑身哆嗦，像牙痛一样哼哼着，身体缩在劈柴堆上，淅淅沥沥地撒尿。

年轻人把虎皮舒展在草铺上，说：

“四老爹，铁牛蒙您多次照应，无以为报，弄来这张皮子，让您铺着睡觉，也算我的一点孝心。”

物理教师木呆呆地看着这张锦绣灿烂的虎皮，疑心自己在做噩梦。

老人抚弄着粗大的虎尾，问：

“你从哪里弄来的？”

打虎英雄没有说话。

老人说：“只怕要引火烧身啊！”

年轻人说：“老爹不必担忧，那些家伙，都是些酒桶肉袋——”

打虎英雄一语未了，就听到门板一声巨响。门闩断裂，门板两分，冷风吹进屋来。四个手举“六九”式连发手枪的警察跳进来。

他们威严地说：“不许动！举起手来！”

又有四个警察跳进来，每个人提着一副进口不绣钢手铐，麻利地给他们戴上。

物理教师也不例外。他本欲分说，但刚一张嘴，腮帮子上就挨了一拳。这一拳打得他满嘴喷血，跌在虎皮上。他感到虎皮并不柔软。一个警察说：

“滚起来，你这个杀害老虎、剥走虎皮、害得我们日夜受苦的反革命！”

三

经过反复审问，物理教师被无罪释放。

他走在秋天的大街上，看到一片片的金黄树叶在艳丽的秋阳下打着旋下落，落在街道上，落在河流里。

他的身体很痒，第一个可能是生了虱子，第二个可能是生了疥疮。

他出现在臭水沟畔的小卖部里，发现铁门上贴着盖有工商管理所大印的封条。转身欲走时，从柳林里转出两个穿便衣的人。

“你要干什么？”便衣严肃地问。

物理教师从他们腰间的鼓鼓囊囊上明白了他们是什么人。

他回答道：“我是第八中学的物理教师……想来买包烟……”

“教师？”便衣狐疑地打量着他。

一位便衣一把拉住了他的双手，指着他手脖子上的铐痕，笑着说：“好一个中学教师！说，你是什么时候跑出来的！”

物理教师有嘴难辩，便跟了两个便衣往前走。走进派出所，他一眼看到不久前认识的那位威武警察。他也认出了你。便对两个便衣说：

“这是个神经病，放了他吧！”

物理教师暗暗庆幸自己的好运气，走出派出所，一心一意想回家。他想回家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请方富贵把脸还给我，要死要活随他的便，我的位置是第八中学高三班的砖头讲台。

他沿着街道边缘走着，在一块摆着出卖的穿衣大镜子上，不幸发现了自己的容貌。他穿着一身又肥又大、沾满血迹的屠户服，头发雪白纷乱，面孔上全是青红皂白。他连自己都不认识啦。

他找到过去的学生马鸿星，想借几个钱拾掇拾掇自己。马鸿星反复盘问他，还是不敢肯定。他说：“怎么说呢？听您说话的声音、听您介绍的情况，您好像是张老师。可看您的外貌，跟张老师又不太像。”

“我的好学生！”他哭着说，“老师遭了大难，不然也不会求你。你就权当施舍一个叫花子吧！帮帮老师度过这一关！”

他说着说着，竟不由自主地跪下去。马鸿星慌忙把他架起来。

马说：“老师，学生不便问您的个人生活问题。但看您的情景，确实非同一般。我送您二百元，您先去买身衣服、理理发、洗洗澡、换换眼镜片，以后的事，咱们慢慢想办法。”

物理教师把那二百元钱紧紧地攥在手里，像攥着通向幸福大门的钥匙。他越过了一家商店又一家商店。并没有什么人胆敢把他拒之于店门之外，但他感到每一座富丽堂皇的商店大门，都像一座敞口的坟墓，他不愿意进坟墓，于是他在大街上徘徊。在某个行人稀少的时刻，他听到那些金黄色的白杨落叶在飘落过程中与空气摩擦、在落地时与地面碰撞、在地面上散发残存的水分时发出的音响。这又是一首缭绕不绝的金黄色音乐。他并不是矫揉造作地玩弄“自由联想”，而是情真意切地、想回避又回避不了地联想到了白杨树开花季节，那几乎决定了他一生命运的辛辣气味。

他不忍心践踏那些静静地躺在水泥路面上的金黄落叶，但又必须践踏那些金黄落叶，因为他不可能搬着脚行走，也无法选择道路。

在河边的白杨林里，金黄色的音乐像埃及的金字塔一样辉煌壮丽。金黄色的阳光从枝叶稀疏的树冠里直射下来，照耀着遍地的金黄。

一群脖子上系着红领巾的小学生把他拦截住了。

你看到他们高举着一面面纸糊的大旗，那些旗子一面上用彩笔画着一个戴着大眼镜、高鼻梁上有一道伤疤的男人头像（头像被一个黑圆圈包围着），一面上写着：

为在死亡线上挣扎的中年中学教师募捐。

一个领头的孩子递给你一张粉红色的油印传单，传单上印着黑体仿宋大字：

公民：

你有同情心吗？

你有怜悯心吗？

你知道我市中年中学教师的困境吗？

他们累死在讲台上！

他们吊死在教室里！

你有准备考大学的子女吗？

你有读中学的经历吗？

请为他们解开您的钱包——

一万元不嫌多；

一分钱不嫌少。

你抬起头来看着这些在金黄阳光照耀下的、像盛开的葵花一样可爱的孩子脸，眼睛里突然涌出了泪水。你听到他们在齐声喊叫：

“老爷爷，请解开钱包！”

你张开了紧紧攥着的手，把那卷被汗水浸湿的人民币，投进了红纸扎成的募捐箱的黑洞洞的大口。

少先队员们齐声欢呼起来。

一个小姑娘把一朵纸扎的大红花挂在你的胸前。纸花上贴着纸飘带，飘带上用白粉笔写着：捐款光荣。

第十二部

一

胳膊上佩戴着黑纱的市委、市府领导人围绕着王副市长的遗体绕圈子。有关方面头面人物尾随着市委、市府领导人绕圈子。那位枯瘦的黑女人被她的儿子和女儿挟持着，注视着一群人围着安放丈夫遗体的灵床绕圈子。市电视台的记者们高举着强光灯和摄像机绕着更大的圈子。整容师站在圈子外。

她看到当强光灯打到死者亲属们脸上时，那个已成了骨头架子的老女人闭上了眼睛。他的儿子个头很高，满脸粉刺，头发披到肩头，像五十年代的中学物理课本上印着的大物理学家牛顿或罗蒙诺索夫。他用下牙咬住上嘴唇，双眼瞪圆，直逼强光灯，好像要与光明对抗。他用下牙咬住上唇的一瞬间，整容师想起了人民公园里猴山上那些手扶栅栏逼视人类的智慧动物。他的女儿挺着大肚子，脸上布满黄豆大的斑点。

王副市长被鲜花簇拥着，毛料中山装遮掩着平坦如砥的腹部，清癯的脸上遗留着生前操劳过度的痕迹。

与遗体告别完毕后，殡仪馆大厅里空空荡荡，整容师与几位勤杂工推着遗体往化人炉走——这是超出她职权范围的事，但她神圣地感觉到，自己有责任陪同他走完最后一段道路，这是神圣的责任——本来，死者的家属是应该把死尸护送到化人炉边的，这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可是他的儿子和女儿一俟仪式结束，就架起母亲，迫不及待地向大门跑去，好像殡仪馆随时都会坍塌一样。

如前所述，整容床可以顺利地把死尸倾吐到化人炉前那块平滑的、装置着弹射机关的钢板上。

他狼狈不堪地躺到钢板上去了，鲜花和绿草统统被扔进了化人炉旁的垃圾桶。一位把全身遮掩得只露出两只耳朵的烧尸工人用铁抓钩毫不

客气地把他劈开的双腿抓拢。然后，一按电钮。王副市长呼啸着蹿进蓝色的炉膛。炉门自动关闭。就在缓缓关闭的时间里，整容师看到千百条蓝色的火舌扑到了他的身上。他的坦然自若的脸突然痉挛起来，身体也像弓一样弯曲了。

这最后的情景给整容师留下了终生难以磨灭的印象。而这印象的每一次重现，都使她双乳紧张，好像被他的两只无形的大手紧紧地抓住。

二

大雨过后是小雨。屋子里摆满了盆盆罐罐、锅碗瓢勺，一切可以盛水的容器都在迎接着房顶上漏下来的雨水。整容师没有回来，蜡美人破例没有满屋游走。她蜷缩在门后的煤球堆上颤抖。物理教师摆完了容器，便无聊地聆听着水滴与容器演奏的音乐。天还没到黑的时候，屋子里已经十分昏暗。蚊虫在雨滴之间嗡嗡着，老鼠在梁上厮打。他听到了隔壁的哭声。

他分明看到大球小球钻进了墙洞。他掀开遮掩洞口的帘子时，没发现两个球的踪影，那只盛着两只小白耗子的粉笔盒摆在乱糟糟的海绵上，一只猫蹲在纸盒边舔着舌头上的血迹。洞里透进隔壁的光明，他看到了那两条熟悉的腿。

在钻洞不钻洞的问题上，他犹豫不决。

他刚刚把上半截身体伸到隔壁，后脑勺上就挨了重重一棒。

当他清醒过来时，发现自己的上半截身体趴在屠小英的家里。脸的周围，凌乱地散放着一些破烂的粉笔头儿和一个打裂了的粉笔盒儿。而下半截身体留在整容师家的洞穴里。那被拆穿的墙壁仿佛一柄掀起的大铡刀，随时都会落下来，把他拦腰切断。

他听到屠小英低声咒骂着：

“畜生！恶狗！你冒充我丈夫欺骗了我还不算……又唆使你的儿子……勾引跑了我女儿……富贵啊！你睁开眼睛，看看你朋友干的好事吧……”

他不顾一切爬到这边来。屠小英挥舞着擀面杖，捍卫着自己的阵地。为了保护脑袋，他不得不举起双手在面前挥舞。挥舞的双手与挥舞的棍子相碰，发出啪啪的清脆响声。

她一边打一边喊叫：

“你还我的女儿！你还我的女儿！”

物理教师吃打不过，分拨开棍棒冲上去，拦腰抱住她，把她按到床上。她的手在床边上摸索着，那里有一把锋利的王麻子剪刀在闪光。

求生的本能使他在看到屠小英的手握住剪刀之后蹦了起来。她的亚麻色头发像亚麻色的火焰——如果是黑色的头发就是黑色的火焰——她的有牛奶味道的嘴巴喷吐着严肃的痛骂——物理教师抬头看到那帧挂在床头上的结婚照。年轻的物理教师微笑着，在照片上。屠小英一手持着剪刀，一手掩着胸膛，杀气腾腾地逼过来，在照片下。

物理教师缓缓地举起双手，喃喃地说：

“小英，我的爱人……我不是张赤球……我是你的丈夫……”

他跪在了屠小英脚下，神使鬼差一般，他抓起一把粉笔头儿塞进嘴里，响亮地嚼着。

他感到一只手在抚摸着自己的头皮。

他听到她说：“张大哥……求求你，别纠缠我啦……我不愿意干这种偷鸡摸狗的事……难道你不知道‘寡妇门前是非多’吗？求求你，求求你，教育教育你那两个儿子，不要勾引我的女儿……”

“女儿呢？”他喷吐着粉笔末，困难地说。

“被你那两个儿子领着跑啦……富贵啊，你一死，就家破人亡了啊！”

他匆匆忙忙地向外走去。

屠小英从背后拽住了他，说：

“求求你，别从门口走，到处都是眼睛，你，还是从墙洞里钻回去吧！”

三

整容师局促不安地站在市人民银行高高的柜台外边，把那三颗从老情人嘴里拔出来、又用铁器砸成三个扁扁金饼的金牙递进去。

粗大的铁丝网里，端坐着一个穿西服扎领带的年轻职员。他接过金牙时往外瞥了一眼，整容师手把着柜台的边沿，身体却好像腾了空。她战战兢兢、故作镇静地等待着。

年轻职员拿出一块试金石试探着金饼。他歪着嘴笑啦，头还轻轻地摆动了几下。

“老王！”你听到年轻职员在喊叫。

“什么事？”隔座的老王站起来。

“你过来。”年轻职员说。

整容师感到自己随时都会晕倒。

老王接过金饼，用手掂量了几下。

“你认为这是黄金吗？”老王说，“不是黄金是黄铜。”

年轻职员把王副市长的牙扔到柜台上。

“记住，出卖这种金属不要来银行，”年轻职员说，“应该去废品回收公司！”

四

从墙洞里钻出来，正碰上整容师沮丧的目光。物理教师没有理她，拉开房门，蹿进了缠绵的雨网里。他在城市里的大街小巷上匆匆忙忙地跑一阵、走一阵。汽车把大道上的积水溅到他的绿衣服上；他的脚踩在小巷里坑坑洼洼的积水里。经过暴雨洗涤的空气没有杂质。经过暴雨洗涤的城市美丽无比。他的腿在奔走着，他的心在呼唤着：回来吧，孩子！回去吧，回去和你们的妈妈做伴。你们回去，我就死！

城市里的灯在雨中亮了。稀疏不定，描绘出风的力量和风的方向的银亮雨丝在五彩虹光中闪烁。街上举起了千万把五颜六色的伞，好像运动着的满城彩色蘑菇，好像彩色的蘑菇在街上流淌。

你怀疑着那一对对在伞里拥抱着的男女，你感到接吻的声音唤起你难以说清的复杂感情。

只要男女一接吻，你的耳朵里就轰鸣。

“干什么？找死啊！”伞里伸出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脸。你的脸上沾了一口有烟油子气味的男人痰。

他知道这是自找没趣。揩去黏痰，面前出现了雨中的白杨林。一簇簇花苞状的朝天灯，开放在用鹅卵石砌成美丽图案的、林边甜蜜爱情路边的白色灯杆上。河水流淌金银，白杨树皮又白又亮。雨里散发着白杨树枝苦涩的气味、林中草地甜腥的气味。红脊的鲤鱼从河的波浪中踊跃跳起，宛如半道彩虹，划破水气氤氲的河上空，水面泼剌剌地响。

你无心欣赏美景，你的心在呼唤。你在观察那些撑着油纸伞、撑着尼龙伞，在河边欣赏美景的人。这是一个缠绵悱恻的忧悒爱情之夜，情侣们徘徊着，好像在寻找被雨水冲出来的钻石或是古老的金币。蜗牛探出头上的触角，在树皮上蠕动。它们柔软的唇吻着冰凉的树皮。接吻的声音毫不掩饰，像烟一样，像弥漫的灯光。你勾着我的脖子我搂着你的腰，她扯着你的耳朵你抓着她的乳。狂风暴雨都不怕，还怕小雨刷刷下？一头头美丽的长发都湿漉漉的。一件件湿漉漉的衣服都紧贴在身

上。

物理教师猛然发现一个臂上刺着黑龙的青年把手探进一个姑娘的怀抱里。这个青年如果没有臂上的黑龙就是儿子方龙，而那个姑娘，正是那位扒掉紧绷牛仔裤对着杨树干撒尿的夜游神。

他不由自主地走到他们坐着的石凳前，心里恼怒而羞愧。他感觉到真理残酷之极。我们是父母性交的产物，但我们不敢想象这场面，如果看到这场面，我们要上吊。我们知道儿女长大要性交，我们照样不敢想象这场面。这场面出现在你面前：他把她的裙子掀起来啦，雨珠在她的大腿上流淌着。他们旁若无人。

你冲上去，怒吼着：

“畜生！无耻啊无耻！”

他抬起脑袋，冷冷地看着你，鬈曲的头发说明他的血统。

“噢，张叔叔！”他点着脑袋说。

“畜生！我不允许你这样胡搞！街上流行艾滋病！你给我回家！”

“你是谁呀！”他说，“滚开。”

“我是你爸爸！”

他放下女青年，站起来，对准物理教师的肚子就是一拳。

“让你冒充我爸爸！”

他弯下腰，屁股坐在水洼里。

物理教师爬起来，捂着胸口，默默无语地走啦。

他心中的呼唤停息了。

走到路拐弯的地方，他看到大球搂着方虎在雨中跳舞。他们跳的是裸体舞，小球抱着他们的衣服，在一边呆呆地看。

他惭愧地闭上了眼睛。两只手在衣兜里胡乱摸索着。他摸到了一个绿色的粉笔头，便急忙塞到嘴里去。嚼着它，他眼里流出了苦辣的黄水。他想起了自己早已是死人。死人应该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去，不要给活人添乱。

五

“你认识我吗？”他摇晃着牛顿式的头颅说。

整容师惊愕地看着闯进家来的、老情人的儿子。她第一次感觉到，即使在自己家里，只穿一条裤衩也是不太美好的行为。她想去床边披衣服时，满脸粉刺的小伙子堵住了她的路。

他像王副市长一样高大。

“你把那三颗金牙交出来吧！”他说。

整容师用胳膊护着双乳——她怕他的目光——几十年前她就感到它们的可怕。

“那不是金牙……是铜牙……”

“给我！”

她转身就跑，听到年轻职员在大笑、大叫：

“喂，拜金狂，回来拿着你的金子！”

“丢了，我把它们丢了！”

“那怎么办？白丢了？”他说，“我知道你不但拔死人的牙齿，还卖死人的脂肪。”

整容师后退着。

“十几年前，你在河边投水自尽时，我就偷偷地爱上了你……”

“啊……你不知道……你还是一个孩子……”

他脱掉衣服躺到床上，轻轻地说：

“刷刷牙，快点来，我等你，我想你……”

六

物理教师办公室的门紧闭着。

双胞胎每人拧住你一只胳膊，让你的脑袋连连撞击地面。

“畜生！要是再敢去欺负我师母——”双胞胎说，“我们就剁了你！”

孟老夫子痛心疾首地说：“禽兽所不为啊！禽兽所不为！”

“这家伙蔫坏！扒寡妇门，挖绝户坟，奸哑女人。吊死算啦！”小郭说。

“应该罚他吃十盒粉笔！”

七

他愤怒地对整容师说：“给我动手术，还我的脸！”

整容师痴痴呆呆地坐着，一言不发。

物理教师哀求着：“给我动手术，还我的脸。”

整容师痴痴呆呆地坐着，一言不发。

物理教师泪流满面地说：

“求求你……给我动手术……还我的……脸……”

整容师痴痴呆呆地坐着，一言不发。

第十三部

一

你对我们说：这一切都是可能发生的——他坐在办公桌后，埋头批改着学生的作业簿，“水房之花”的啼哭声伴随着笔尖的沙沙声。以往只要一进教室，只要一批改作业，他基本上能排除杂念。但今天他无法排除杂念，因为，教师们正在议论着屠小英与罐头厂车间主任在办公室里做爱被抓的事。

“女人真是靠不住。就像那《红楼梦》里写的，‘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娇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孟老夫子说。

小郭反驳道：“孟老夫子，睁开眼睛看看世界吧！屠小英有什么可指责的？方老师死了，她就应该去寻找幸福！活人没必要为死人受苦，死人不能抓住活人不放！”

一滴红墨水滴在学生的作业上，洇开了，很大很大。

“张老师，听说你每天去屠小英家，看出点迹象来了吗？”秃头顶的李老师低着头问。

他从桌子后站起来，嘴张了张，又闭上了。

“听说屠小英很早之前就与那小伙子勾勾搭搭的，只是瞒着方老师这个书呆子。”

“行啦行啦，没准你老婆现在正与她的情人亲嘴呢！”小郭说，“中国人的精力大部分浪费在刺探别人的隐私上，实际上，谁的心里也不干净！你们，哪一位见了漂亮女人不动心？哪一位能做到‘坐怀不乱’？尤其是有些干部，好像生来就是道德检察官。就说‘女政

委’，她老人家究竟跟多少男人搞过？”

他慢慢地站起来，拉开房门进入走廊，冲出粪便的臭气，飞奔回家。

我必须对你讲清事情的真相。我没死，我活着。我要她还我的脸。我不要你改嫁他人。我不能忍受你与他人做爱。当然我也有罪过。

他奔跑着，听着学生们在体育教师的哨音指挥下嚓嚓嚓地跑步，听着混凝土搅拌机在轰轰地转动，转动着教师们的新居。

你跑到自己的家。家里没有屠小英。只有那帧照片在墙上注视着大球搂着方虎在床上。他吐了一口血。抬起手扇了方虎一巴掌。大球抓住他的手腕，方虎捂着脸骂：

“老混蛋！你有什么资格打我？我爸爸生前都没打过我……”

她打着滚哭起来。

大球把你一把搡到门上，说：

“爸爸，你算什么狗屁爸爸！”

你对我们说：如果屠小英嫁给了市纪委书记——物理教师听到孟老夫子愤愤地说：“这女人，丈夫尸骨未寒，她就攀上高枝啦！”

他无法聚起精神批改学生作业。窗户洞开，对着操场。操场上停着十几辆披红挂彩的高级轿车，鞭炮挂在杨树枝上，噼噼啪啪爆响。两位女嫔相穿着红绸衣服，把按照俄罗斯传统装扮起来的新娘屠小英架出来。穿一身笔挺毛料中山装的新郎伸出生着寿斑的手，搀住了新娘的臂膊……她身着一袭轻飘飘的白纱裙，胸前缀着一朵大红花……

他口吐鲜血，伏在办公桌上，鲜血污染了学生的作业本……

你对我们转述小郭的话：“听说了吗？方老师的妻子投河自尽啦！”

“好一个节烈女子！”孟老夫子感叹地说。

“她可是名牌大学的毕业生啊！”李老师说。

“死了也好，强似活着受苦。”宋老师说。

“说是这么说，可真要死临了头，又想活下去。”李老师说。

“这就是人类的弱点。”小郭说，“大家都不彻底。我也一样。譬如：明知道当中学教师是他妈的天底下最倒霉的事，可我们还是教，骂着娘教，发着牢骚教。明知道现在干什么——哪怕去收破烂也比当教师实惠，可我们还是舍不得离开，舍不得这每月连毛带屎的九十元零五毛臭钱！”

“刘书记来啦！”宋老师低声说。

“孟老师，您说我们有没有必要向学生简单介绍一下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小郭高声说。

你站在离城三十里的河边沙滩上，看着屠小英被沙土掩埋了一半的尸体。你想起了那条被河底淤泥活埋了一半的鱼。公安局调查清楚这不是个外国女人而是个死去的中学教师的老婆后，就失望地开车回去啦。她孤零零地躺在这儿，全身散发着臭气，吸引来成亿的大蚂蚁覆盖她白色的肉体，吸引来成百的乌鸦在她尸体上空盘旋，吸引来数十只野狗围着她绕圈子。你轰赶着野狗，它们瞪着血红的眼睛蹲在你不远处咆哮着；乌鸦哇哇地叫着，把一摊摊黑白间杂的屎屙到你身上，乌鸦粪便的气味与燕子粪便的气味几乎没有差异；蚂蚁在死人身上挤不到位置便向活人进攻。你的身上、脚上开始出现蚂蚁爬动的瘙痒。你没有逃跑。你缓缓地跪在沙滩上，跪在屠小英的尸体面前，等待着野狗咬断你的喉咙，等待着乌鸦牵拉你的肚肠，等待着蚂蚁把你啃成一架白骨。

你对我们说——他看到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从白杨树缝隙里摇摇摆摆地走过来。这是个漂亮的小男孩，穿着牛仔小背带裤和毛巾衫，赤着小脚丫。他生着柔软的亚麻色头发和碧蓝的眼睛。一个身体高大丰腴的、衣着华丽、高髻云鬓的贵妇人从白杨林追出来。她跑着，沉甸甸的俄式乳房跃动着……他会不会想起那头撞乳房的奇遇呢？还有，一匹黑色的大洋马啃着白皮青苹果的情景？你举着一束火红的美人蕉迎着她走去。那个美丽的混血小儿成了你们之间的障碍……

你对我们说，有一个人被关进铁笼里吃粉笔……他举着一支粉笔到嘴边，我们都闻到了它的香气，看到了它的光彩。你说他感到这粉笔有皮、有馅，气味鲜美，好像一根精心灌制的小香肠……

我们听你说有一个人在铁笼里吃粉笔……

在你与我们周围，除了长颈鹿，所有的飞禽走兽都竭尽全力发出了它们的吼叫。

二

假如——为什么不可能呢——他穿着那身油渍麻花的屠户服，出现在都以为是张赤球其实是方富贵的追悼会上。

追悼会在学校操场上举行，几千名学生站成黑压压的一片。没有轿车——是什么原因？校长站在临时搭起的讲台上，阳光照耀着他眯缝着的眼。在讲台的一侧，站着李玉蝉，她像一根黑木头。还站着大球小球，他们前后左右地转动着头颅。

校长沉痛地说：“同学们，今天我们在这里开大会，追悼我们敬爱的张赤球老师……”

张赤球分拨着学生们往前挤。层层叠叠的学生肉体，像一棵棵光滑的白杨树，散发着辛辣的气味，散发着石榴花的气味。

校长说：“张赤球老师是中国人，早年毕业于师范大学物理系，是该系的高材生，毕业后分配到我校任教，至今已二十多年了。”

蓝天上的白云在游走，把一团团缓缓爬行的巨大阴影投到第八中学操场上，压在追悼会场上，压在老师们和学生们的头上。学生们的身体犹如一株株白杨树，树皮光滑，散发着辛辣的气味。学生们的头颅犹如一球球火红的石榴花，散发着石榴花的气味。

校长说：“二十多年来，张赤球老师努力工作，艰苦奋斗，团结同志，平易近人，任劳任怨，不发牢骚，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刻苦改造世界观，思想上红上加红，业务上精益求精，一直战斗到生命的最后一息……”

张赤球分拨着学生们层层叠叠的肉体，往讲台上挤，学生们都穿着虎皮外套，色彩斑斓，威风堂堂。你好像在猛虎的树林里穿行……

校长说：“张赤球同志的不幸去世，就像不久前方富贵同志的去世一样，是我们第八中学的重大损失。毛泽东同志曾说，中国古时候有个

文学家叫做司马迁的说过：‘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为人民利益而死，就比泰山还重，替法西斯卖力，替剥削人民和压迫人民的人去死，就比鸿毛还轻。张赤球是为人民利益而死的，他的死比泰山还重！”

张赤球分拨着学生们光滑的肉体往讲台上走，学生们重重叠叠，层出不穷，宛若蜂拥而来的群羊。航天飞机贴着树梢滑过，战斗在城外进行，一个醉酒的军官揿住了发射原子弹的电钮……

校长说：“张赤球老师虽然死了，但他永远活着！”

张赤球分拨着学生们的身体向追悼大会的讲台上行走。是的，我没有死，我活着！学生们的身体层层叠叠，弯弯曲曲，犹如江河中滚滚而下的音乐。雄壮的音乐、柔软的音乐、革命的音乐、嘈杂的音乐在他的耳畔缭绕着……

校长说：“同学们，让我们化悲痛为力量，不放松每一秒时间，努力背书做习题，钻研考试技巧，用最优异的高考成绩，安慰张赤球老师的活魂灵……”

张赤球已经看清了校长的鼻涕和汗水，听清了他嘶哑的吼叫。

校长坚定地举起拳头带领学生发誓：“誓死拼搏——！”

学生们在你周围齐声吼叫：“誓——死——拼——搏——”

校长领喊：“考上大学——”

“考——上——大——学——”

校长领喊：“高考失败虽生犹死——”

“高考失败——虽生犹死——”

宣誓的拳头密如层林，口号声犹如山呼海啸。

张赤球挤到讲台边上时，早已被巨大的声浪震昏了头。他说：“校长……我要教书……”

只说了一句话他就晕倒了。

工会主席说：“同学们，大概是张老师的父亲来了，他要继承儿子的遗志，与我们一起拼搏……”

三

吞下最后一把粉笔面儿，你对我们说：最后一节物理课上，物理教师又一次讲到原子弹原理和如何制造原子弹的事。他失去了抑扬顿挫和慷慨激昂，得到了有气无力和半死不活。学生们有的低头打盹，有的茫然四顾；教室里一片凄凉的秋天般的景象。

下课铃响了，但是他不发布下课的命令。学生们起初有些焦虑，因为下课后要排队抢饭吃，食堂那边已传来锅碗瓢盆的交响乐，后来都疑惑起来，他们发现讲台上的老师有些奇形怪状。他好像留恋一样，注视着学生们。一张张的学生脸从他眼前滑过，从他心上滑过去。一个胆大的学生小心翼翼地站起来，弓着腰向门口溜去。他毫无反应。几个学生尾随着那大胆学生向门口溜去。他毫无反应。学生们小心翼翼地，一个接一个向门口溜去。

送走了最后一个学生的背影，教室里一片寂静。他挪到门口，关住了门。

他打开了一扇靠近讲台的窗户玻璃。窗扇贴到黑色的墙壁上，使窗户玻璃具有了镜子的功能。他看到了玻璃里的脸。额头上一大片青紫，鼻子上一道疤痕。

你对我们说：他从一位女生的铅笔盒里找出一把铅笔刀，对着窗户玻璃切削自己的脸皮。他动作笨拙，像一位俄罗斯老厨娘刮削腐烂的土豆皮。有时因为镜子造成的方向迷乱使铅笔刀可笑地落空。

他的脸变得血肉模糊，很不好看。

你告诉我们刮削掉脸皮之后他对着沉沉西下的落日发呆。窗户外是一大片空地，白杨树在那里生长。窗口与树冠在同一水平线上，树上有一群麻雀在唧唧喳喳叫。

他解下裤腰带悬挂在黑板上方一只坚固的铁钉上。他脱掉污脏的绿色制服，摆在讲台上。他只穿一件背心，一条裤头。他低头看到，讲台

上、黑板槽里，到处都飞舞着香肠般的粉笔和粉笔般的香肠。它们蹦跳着，唱着歌跳着舞，是一群可爱的小精灵。它们唱歌：

我们有皮

我们有瓤

我们美丽

我们芬芳

你吃我们

我们吃你

唱歌跳舞

跳舞唱歌

芬芳我们

我们芬芳

美丽我们

我们美丽

辉煌前程

前程辉煌

……

他的眼睛里突然饱满了感激的泪水。后来，他慢慢地扬起脸来，看到窗外每一片杨树叶上都镀着金，麻雀们也变成了金色。

你对我们说：他正欲把脖子伸进腰带挽成的圈套时，听到杨树叶间一声脆响。他再次走向窗口，看到一只麻雀垂直落地。他把血迹斑斑的

脸探出窗户，往下看那被千万只学生脚踩得白白净净的地。在树的紫色阴影里，那只受了打击的麻雀翅膀上流着血。它挣扎着站起来，它站起来了，两只小眼睛像两颗晶亮的小星星。

你对我们说过，他曾在梦里听另一个人说过：我躺在草地上睡着了，一个生着亚麻色头发、挺着俄罗斯大乳房、身上焕发着新鲜牛奶气味的女人对我说：

“有一个古老的美丽传说，说人只要看到麻雀单步行走，就会有好运气降临。它走一步你交财运。走两步你交官运。走三步你交桃花运。走四步你身体健康。走五步你精神愉快。走六步你工作顺利。走七步你智慧倍增。走八步你妻子忠诚。走九步你名满天下。走十步你容貌变美。走十一步你妻子美丽。走十二步你妻子和情人亲如姐妹。但决不能看到它走十三步。如果它走了十三步，所有的好运气都会变成它们的反面，降临到你头上。”

它拖着流血的翅膀站起来了。血在你的眼上蒙了一层虹膜。阳光血红，麻雀像黄金。

一只流血的、金色的、像鸽子一样大的麻雀对着你单步走来，它摇摇摆摆，好像一个蹒跚学步的小男孩。

它对着你走来。

对着我们也对着你们走来。

对着我们走来，我们不敢不承认。

我们不敢不承认，除了长颈鹿之外，所有的在我们周围的飞禽走兽都竭力叫起来。我们都产生了吃粉笔的强烈愿望。我们理解了你，羡慕了你，忌恨着你。你早觉悟了，多吃了多少粉笔。这时你诡笑着，在铁笼里召唤我们……我们终于，到底是与你共居一笼中，这时，美丽的西天彩霞使我们辉煌，我们吃着多姿多彩的粉笔，看着它对我们走来。

我们默默地点着它的步数：

1——2——3

4——5——6

7——8——9

10——11——12

13——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稿于高密

二〇〇〇年十月修订于北京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卷首语

这本书是我于1987—1989年间陆续完成的。书中表达了我渴望通过吃草净化灵魂的强烈愿望，表达了我对大自然的敬畏与膜拜，表达了我对蹼膜的恐惧，表达了我对性爱与暴力的看法，表达了我对传说和神话的理解。当然也表达了我的爱与恨，当然也袒露了我的灵魂，丑的和美的，光明的和阴晦的，浮在水面的冰和潜在水下的冰，梦境与现实。

第一梦 红蝗

一

第二天凌晨太阳升起前约有十至十五分钟光景，我行走在故乡一片尚未开垦的荒地上。初夏老春，残冬和初春的记忆淡漠。荒地上杂草丛生，草黑绿、结实、枯瘦。轻盈的薄雾迅速消逝着。尽管有雾，但空气还是异常干燥。当一双穿着牛皮凉鞋和另一双穿着羊皮凉鞋的脚无情地践踏着生命力极端顽强的野草时，我正在心里思念着一个打过我两个耳光的女人。

我百思难解她为什么要打我，因为我和她素不相识。她打我之前五十分钟我在京城的“太平洋冷饮店”北边的树荫下逐一观赏着挂在树杈上的鸟笼子和笼子里的画眉。鸟笼子大同小异，画眉也大同小异。画眉在恼怒的鸣叫过程中从不进食和排泄，当然更加无法交配。这是我自从开春以来一直坚持观察画眉得出的结论。在过去的这些日子里，我一得闲空就从“太平洋冷饮店”前面那条铺着八角形水泥板、两边栽满火红色鸡冠花的小路上疾走过，直奔那些挂在树杈上的画眉们。我知道我的皮鞋后跟上的铁钉子敲叩着路面发出清脆的响声，我知道几十年前、几百年前，骡马的蹄铁敲打我的故乡高密县城里那条青石条铺成的官道时，曾经发出过更加清脆的响声。我一直迷恋着蹄铁敲击石头发出的美妙的音乐。几年前的一个深夜里，一辆夜间进城的马车从我居住的高楼前的马路上匆匆跑过，我非常兴奋，在床上折身坐起，聆听着夜间愈显响亮的马蹄声。马蹄声声声入耳，几乎穿透我的心。当马蹄声要消逝时，头上十五层的高楼里，似乎每个房间里都响起森林之兽的吼叫声。那个腿有残疾的姑娘，从动物园里录来各种动物的叫声，合成一盘录音带，翻来覆去地放。我在楼道的出口经常碰到她，她的眼神如河马的眼神一样流露着追思热带河流与沼泽的神秘光芒。城市飞速膨胀，马蹄被挤得愈来愈远，蝗虫一样的人和汽车充塞满了城市的每个角落，“太平洋冷饮店”后边的水泥管道里每天夜里都填塞着奇形怪状的动物。我预感到，总有一天我会被挤进这条幽暗的水泥管道里去。

我是今年的三月七号开始去树荫下看画眉的。那天，与我们学校毗邻的农科院蝗虫防治研究所灰色高墙外的迎春花在暖洋洋的小春风里怒放了几万朵，满枝条温柔娇嫩的黄花，空气里洋溢着淡淡的幽香，灰墙外生气蓬勃，众多的游男浪女，都站在高墙外看花。起初，我听说迎春花开了也是准备去看花的，但我刚一出门，就看到一个我认识的教授扶着一个我认识的女学生细长的腰在黑森森的冬青树丛中漫步。教授满头白发，女学生像一朵含苞待放的玫瑰花，谁也没注意他和她，因为他像父亲，她像女儿。他和她也是去看迎春花的，我不愿尾随他们，也不愿超越他们。我走上了“太平洋冷饮店”外边那条铺了八角水泥板的小路。

三月七号是我的生日，这是一个伟大的日子。这个日子之所以伟大当然不是因为我的出生，我他妈的算什么，我清楚地知道我不过是一根在社会的直肠里蠕动的大便，尽管我是和名列仙班的治蝗专家刘猛将军同一天生日，也无法改变大便本质。

走在水泥小径上，突然想到，教授给我们讲授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时银发飘动，瘦长的头颅晃动着，画着半圆的弧。教授说他挚爱他的与他患难相共的妻子，把漂亮的女人看得跟行尸走肉差不多。那时我们还年轻，我们对这位衣冠灿烂的教授肃然起敬。

我还是往那边瞟了一眼，教授和女学生不见了。看花的人站成一道黑墙壁，把迎春花遮没了。我的鞋钉与路面敲击发出橐橐的响声，往事忽然像潮水一样翻卷。我知道，即使现在不离开这座城市，将来也要离开这座城市，就像大便迟早要被肛门排挤出来一样，何况我已经基本上被排挤出来。我把人与大便摆到同等位置上之后，教授和女学生带给我的不愉快情绪便立刻淡化，化成一股屁一样的轻烟。

我用力踏着八角水泥坨子路，震耳的马蹄声、遥远的马蹄声仿佛从地下升起，潮湿的草原上植物繁多，不远处的马路上，各色汽车连成一条多节的龙，我听不到它们的声音。我听着马蹄声奔向画眉声。

起初，遛画眉的老头子们对我很不放心，因为我是直盯着画眉去的，连自己的脚都忘记了。老头子们生怕我吃了他们的画眉鸟。

画眉鸟见了我的脸，在笼子里上蹿下跳，好像他乡遇故交一样。并不是所有的画眉都上蹿下跳，在最边角上挂着的那只画眉就不上蹿下

跳。别的画眉上蹿下跳时，它却站在笼中横杠上，缩着颈，蓬松着火红色的羽毛，斜着眼看笼子的栅栏和栅栏外的被分隔成条条框框的世界。

我很快就对这只思想深邃的画眉产生了兴趣，我站在它面前，目不转睛地看着它。它鼻孔两侧那两撮细小的毳毛的根数我愈来愈清楚。它从三月八号下午开始鸣叫，一直鸣叫到三月九号下午。这是养它的那个老头儿告诉我的。老头儿说这只画眉有三个月不叫了，昨儿个一见了你，你走了后它就叫，叫得疯了一样，蒙上黑布幔子它在笼子里还是叫。

这是画眉与你有缘分，同志，看这样您也是个爱鸟的主儿，就送给你养吧！老头儿对我说。

我迷惑地看着这个老头儿疤痕累累的脸，心脏紧缩，肠胃痉挛，一阵巨大的恐怖感在脊椎里滚动，我的指尖哆嗦起来。老头儿对我温柔地一笑，笑容像明媚的阳光一样，我却感到更加恐怖。在这个城市里，要么是刺猬，要么是乌龟。我不是刺猬不是乌龟就特别怕别人对我笑。我想，他为什么要把画眉送我，连同笼子，连同布幔，连同青瓷鸟食罐，连同白瓷鸟水罐，附带着两只锃亮的铁球。那两只球在老头子手心里克啷克啷地碰撞滚动，像两个有生命的动物。凭什么？无亲无故，无恩无德，凭什么要把这么多老人的珍宝白送你？凭什么笑给你看？我问着自己，知道等待我的不是阴谋就是陷阱。

我坚决而果断地说，不要，我什么都不要。您，把它拿到鸟市上卖了去吧。我逛过一次鸟市，见过好多鸟儿，最多的当然是画眉，其次是鹦鹉，最少的是猫头鹰。

“夜猫子报喜，坏了名声。”老头子悲凉地说。

马路上奔驰着高级轿车造成的洪流，有一道汹涌的大河在奔涌。东西向前进的车流被闸住，在那条名声挺大的学院路上。

我似乎猜到了老头子内心里汹涌着的思想的暗流，挂在他头上树枝的画眉痛苦的鸣叫使我变得异常软弱，我开口说话：老大爷，您有什么事要我办吗？有什么事您只管说，只要我能办到的……

老头子摇摇头，说，该回家啦！

以后，老头子依然在树下遛他那只神经错乱的画眉鸟儿，锃亮的铁球依然在他的手里克啷克啷滚动，见到我时，他的眼神总是悲凄凄的，不知是为我悲哀还是为他自己悲哀，抑或是为笼中的画眉悲哀。

就在那个被那莫名其妙的摩登女人打了两个耳光的下午，漫长的春天的白昼我下了班太阳还有一竹竿子高，鸡冠花像血一样镶着又窄又干净的小路，我飞快地往北跑，急着去注视那只非凡的画眉，有一只红色的蜻蜓落在鸡冠花的落叶上，我以为那是片花瓣呢，仔细一看是只蜻蜓。我慢慢地蹲下，慢慢地伸出手，慢慢地张开伸直的拇指与我勾起的食指，造成一个钳形。蜻蜓眼大无神，眼珠笨拙地转动，翅膀像轻纱，生着对称的斑点。我迅速地钳住了它的肚子，它弯下腰啃我的手指。我感觉到它的嘴很柔软，啃得我的手指痒酥酥的，不但不痛苦，反而很舒服。

画眉早就在那儿等着我了，我站在它面前，听着它响亮的叫声，知道了它全部的经历和它目前的痛苦和希望。我把蜻蜓从鸟笼的栅栏里送给它吃，它说不吃，我只好把蜻蜓拿出来，让蜻蜓继续啃我的手指。

我终于知道了老头儿是我的故乡人，解放前进城做工，现在已退休，想念家乡，不愿意把骨头埋在城西那个拥挤得要命的小山包上，想埋在高密东北乡坦荡荡与天边相接的原野上。老头儿说几十年前那场大蝗灾后遍地无绿，人吃人尸，他流浪进城，再也没回去。

我很兴奋，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说了一会儿话，天已黄昏，鸡冠花像火苗子一样燃烧着，画眉的眼珠像两颗明亮的火星，树丛里椅子上教授用惨白的手指梳理着女学生的金黄的披肩长发。他们幸福又宁静，既不妨碍交通，又不威胁别人的生命，我忽然觉得应该为他们祝福。落日在西天辉映出一大片绚丽的云霞，头上的天混混沌沌，呈现着一种类似炼钢炉前的渣滓的颜色，马路上的成千上万辆自行车和成千上万辆汽车都被霞光照亮，街上，垂在尚未完全放开的白杨树叶下的路灯尚未通电。施行夏令时间后，我总是感到有点神魂颠倒，从此之后，画眉鸟儿彻夜鸣叫就不是一件反常的事情了吧。在椅子上，教授的银发闪烁着璀璨的光泽，好像昆虫的翅膀。画眉鸟抖动着颈上的羽毛歌唱，也许是詈骂，在霞光中它通红、灼热，我没有任何理由否定它像一块烧熟了的钢铁。老头儿的鼻尖上汪着一层明亮的红光，他把画眉笼子从树杈上摘下来，他对我说：小乡亲，明天见了！他把黑布幔子蒙在鸟笼子

上，焦躁的画眉碰撞得鸟笼子嘭嘭响，在黑暗里，画眉拖着尖利的长腔啸叫着，声音穿透黑暗传出来，使我听到这声音就感到很深的绝望，我知道该回家了。附近树下遛鸟的老头儿们悠晃着鸟笼子大摇大摆、一瘸一颠地走着归家的路，鸟笼子大幅度地摇摆着。我曾经问过老乡，为何要晃动鸟笼，难道不怕笼中的鸟儿头晕恶心吗？老乡说不摇晃它它才会头晕恶心呢，鸟儿本来是蹲在树枝上的，风吹树枝晃动鸟儿也晃动。晃动鸟笼子，就是让鸟儿们在黑暗的笼子里闭上眼睛思念故乡。

我站在树下，目送着鸟笼子拐入一条小巷。暮色深沉，所有的树木都把黑的影子投在地上，小树林的长条凳上坐满了人，晦暗的时分十分暧昧，树下响着一片接吻的声音，极像一群鸭，在污水中寻找螺蛳和蚯蚓。我捡起一块碎石头，举起来，想向着污水投去。

我曾经干过两次投石的事，每一次都落了个坏下场。第一次确实是有一群鸭在污水中寻觅食物，它们的嘴呱唧呱唧地响着，我讨厌那声音，捡了一块石片掷过去，石片准确地击中了鸭子的头颅，鸭子在水面上扑棱着翅膀，激打起一串串浑浊的浪花。没受伤的鸭子死命地啄着受伤的同伴。白色的鸭羽纷纷脱落，鸭子死了，漂在水面上，活着的鸭子沿着渠边继续觅食，萎靡的水草间翻滚着一团团浑浊的泥汤，响着呱唧呱唧的秽声，散发着一股股腥臊的臭气。我掷石击中鸭头后，本该立即逃跑才是，我却傻乎乎地站着，看着悲壮的死鸭。

渠水渐趋平静，渠底的淤泥和青蛙的脚印清晰可辨，一只死蛤蟆沉在水底，肚皮朝着天，一条杏黄色的泥鳅扭动着身躯往淤泥里钻。那只死鸭的两条腿一条长一条短像两只被冷落的船桨耷拉在水中。渠水中映出我的巴掌大的脸，土黄色，多年没洗依然是土黄色，当时我九岁。鸭的主人九老妈到渠边来找鸭子回家生蛋时发现了我和她的死鸭，当时的情景我记忆犹新——

九老妈又高又瘦的身躯探到渠水上方，好像要用嘴去叼那只死鸭，那时我看到她的脖子又细又长，好像一只仙鹤。她脑后的小髻像一片干巴巴的牛粪。九老妈是没有屁股的，两扇巨大髋骨在她弯腰时突出来，正直地上指。令人心悸的喊叫声从九老妈的胸膛里发出，平静的水面上皱起波纹，那是被九老妈的嘶叫声砸出来的波纹。紧接着，九老妈就跳到渠水中去了，她的步子迈得是那样的大，一步就迈过了半条渠，高腿移动时她的身躯还是折成一个直角，整个人都像用纸壳剪成的——会念

书以后我知道了九老妈更像木偶匹诺曹。九老妈拎起鸭来，口里大发悲声。她万不该在渠底滞留——水底的淤泥是那样松软那样深，她的双脚是那样尖锐那样小，她光顾了哭她的鸭子啦，感觉不到两只脚正往淤泥里飞快地陷，我看不到她的脚下陷，她跳下渠时把水搅浑了。我看到她在渠水中渐渐矮下去，水飞快地浸透了她的灯笼裤子，上升到相当于屁股的位置。她想转身跳上渠岸时淤泥已经把她固定在渠里了。她还没忘记死鸭子，还在骂着打死她的鸭子的坏种。她一定想干脆爬到渠对面去吧，一迈步时，我听到了她的髋骨“咯崩、咯崩”响了两声。九老妈扔掉鸭子，大声嚎叫起来。

后来她想起了站在渠畔上的我，便用力扭转脖子，歪着那张长长的脸，呼叫着我的乳名，让我赶快回村里找人来搭救她。

我冷冷地看着她，盘算着究竟去不去找人拖她上来。一旦救她上来，她就会忘掉陷在泥淖里的痛苦而想起死掉鸭子的痛苦；我喊人救她的功绩将被她忘得干干净净，我打死她的鸭子的罪过她一点也不会宽恕。但我还是慢吞吞地往村子里走去了，我边走边想九老妈这个老妖精淹死在渠水里也不是件坏事。

我找到九老妈的丈夫九老爷，九老爷已经被高粱烧酒灌得舌头僵硬，我说九老妈掉到渠里去了，九老爷翻着通红的眼睛咂了一口酒说活该。我说九老妈快要淹死了，九老爷嘬一口酒说正好。我说九老妈真要淹死啦你不去我可就不管了。九老爷把瓶子里的酒喝光了，扔掉酒瓶子，从草垛上拔下一柄二齿钩子，拖着，跟我走。他走得摇摇晃晃，使人担心他随时都会歪倒，但他永远歪不倒，九老爷善于在运动中求平衡，在歪三扭四中前进。

隔老远就听到九老妈鬼一样的叫声了。我们走到渠边时，看到渠水已淹到九老妈的肚子，她的两只手焦急、绝望，像两扇鸭蹼拍打着水。渠道里的臭气被她搅动起来，熏得人不敢呼吸。

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九老妈拧回头。一见九老爷到，九老妈的眼睛立刻闪烁出翠绿的光芒，像被恶狗逼到墙旮旯里的疯猫的眼睛。

九老爷不晃动就要歪倒，他在渠边上前走走，后倒倒，嘴角上漾着孩童般纯真的笑容，两只红樱桃一样的眼睛眯缝着，射出的红色光线亲切而柔和。

死不了的醉鬼！九老妈在水里恶狠狠地骂着。

九老爷一听到九老妈的骂声，狡猾地一笑说，你还能骂老子，拖上你来干什么？拖上你来还不如拖上那只死鸭子来，煮了下酒。那只死鸭子已漾到渠道边，九老爷用钩子把死鸭挠上来，提着鸭颈，拖着二齿钩子转身就走。

九老妈双手拍打着水，连声告饶。

九老爷转回身来说：叫亲爹！

九老妈爽快地叫着：亲爹亲爹亲爹！

九老爷挪到水边，双手高举起锋利的二齿钩子，对着九老妈的脑袋就要揳下去。九老妈惊叫一声，用力把身体歪在水里。九老爷晃荡着身体，嘻嘻哈哈地笑着，像老猫戏耍小耗子一样。二齿钩子明亮的钢齿在九老妈头上划着各种各样的曲线，九老妈的半截身子左倒右歪，前倾后斜，搅得满渠水响。最后，九老妈气喘吁吁，身体不再扭动，颈子因为一直扭着，头好像转不回去了。污水已经淹到她的乳下，她的脸涨得青紫，头发上全是淅淅沥沥的脏水。九老妈忽然放声大哭，哭里掺着骂：老九，老九，你这个黑心的杂种！老娘活够啦，你把老娘用钩子打死吧……

九老妈一哭，九老爷赶快哄，别哭别哭，抓住钩子，拖你上来。

九老妈一只手抓住一根钩子齿，侧歪着身子，嗓子里还“嗝嗝”地哽咽着，净等着九老爷往上拖。

九老爷往手心里啐了两口唾沫，攥住二齿钩子的木柄，死劲往后一拽。九老妈的身体在渠水里鼓涌了一下，九老妈的嘴里发出哎哟一声叫，九老爷手一松，九老妈又陷下去，水和淤泥咕噜咕噜响着。

我帮着九老爷把九老妈从淤泥里拔出来。九老妈像一个分叉的大胡萝卜。渠水汩汩地响着，淤泥四合，填补着九老妈留下的空白，一股奇异的臭气从渠里扑上来，我坚信在中国除了我和九老妈、九老爷外，谁也没闻过这种臭气。

我们把九老妈拖到渠畔草地上，阳光十分灿烂，照耀着草地。那是盛夏的上午，沼泽地里汪着铁锈色的水，水面上漂浮着铜钱大的油花子，深埋在地表下的昆虫尸体在进一步腐烂，草叶多生着白茸茸的细毛。九老妈卧在绿草上，像一条昏睡的大泥鳅。

九老妈蠕动着，把两条脚往前曲，两只臂往后移，背弓起来，像一只造桥虫。九老爷搀着她的胳膊把她扶起来，她的脖子好像断了一样歪来歪去，头颅似乎很沉重。九老爷更亲密地搀扶着她，她逐渐好了起来，脖子愈来愈硬，双眼也有了光彩，但九老妈就像那条冻僵了的蛇一样不值得可怜，她刚刚恢复了咬人的能力就在九老爷的胳膊上狠狠地咬了一口。九老爷用力挣胳膊，一大块皮肉就留在九老妈嘴里了。九老妈嚼着九老爷的肉，追赶九老爷。她赤脚跑到潮湿的草地上，脚后跟像蒜锤子一样捣着地，在地上捣出一些溜圆溜圆的窝窝。

我左手拖着二齿钩子，右手提着死鸭，尾随着他们。

第一次投石引出了上边一大团文章，第二次投石我击中了一块窗玻璃，挨了老师三拳两脚。这是第三次，我握着沉甸甸湿漉漉的石头，心里反复掂量着，是投，还是不投。呱唧呱唧的亲嘴声残酷地折磨着我，路灯昏黄而淫荡，如果把石头飞出去，恰好落在教授或者女学生秀美的头颅上，后果是什么？你一定会挨一顿痛打，然后被扭送到公安局里去，警察先用电棒子给你通电，然后让你回家取钱，为教授或者女学生治疗头颅，如果治好了还好，如果留下后遗症你一辈子也难得清静。想到这严重后果，我的手指松动，石头急欲坠地。但恋爱着的人们愈加肆无忌惮了，好像他们是演员，我是观众。天上乌云翻滚，雾气深沉，把路灯团团缠绕，黄光射不出，树影里愈加黯淡，画眉此时在老头子家噪叫，我蓦然低首，发现右手拿着一块石头，左手捏着一只蜻蜓。在椅子上扭动着女学生和教授，她发出绝望的哭叫声，教授气喘吁吁，短促而焦急地嘟哝着什么。我把那块石头又捏紧了，我举起了手，手腕子又酸又麻——那个穿着一件黑色长裙的女人像一只巨大的蝙蝠从树后——也许是从树上飞出来，她身上浓烈的香水味刚扑进我的鼻子，我的左边脸颊上就被她劈了一个巴掌。石头落地，打在我自己的脚背上。我像一只猿猴跳起来，无声地跳跃着。

我捂着火辣辣的半边脸，捏着蜻蜓去追赶那个女人。她轻盈地扭动着在黑色纱裙里隐约可见的两瓣表情丰富的屁股，沿着两侧盛开着鸡冠

花的八角形水泥坨子铺成的小路，飞快地向前进。这时乌云滚到天边，清风骤起，雾淡薄了，朗朗月光照亮了天，温暖黄光照明了地，我清楚地看到她的装在肉色高筒袜里的修长结实的小腿，乳白色高跟皮凉鞋飞快地移动，路面橐橐响，节奏轻快，恋爱者发疯的事顿时被我忘得干干净净。我听到了更加遥远、更加亲切的美妙的马蹄声。是一匹黑色的小马驹在高密县衙门前的青石板道上奔跑着发出的声音。它使我是那样的激动不安，小心翼翼，好像父亲从母亲手里接过一个新生的婴儿。

我跟随着黑衣女人，脑子里的眼睛看到那匹黑色的可爱马驹翻动四只紫色的小蹄子。四个小蹄子像四盏含苞欲放的玫瑰花。它的尾巴像孔雀开屏一样乍煞开。它欢快地奔跑着，在凸凹不平的青石板道上跑着，青石闪烁着迷人的青蓝色，石条缝里生长着极小但十分精神的白色、天蓝色、金黄色的小花儿。板石道上，马蹄声声，声声穿透我的心。板石道两侧是颓废的房屋，瓦楞里生着青草，新鲜的白泥燕巢在檐下垂着，油亮的燕子在房脊上的空中飞行。临街的墙壁斑驳陆离，杂草丛中，一条褐色蜥蜴警惕地昂着头。

绿色的马驹儿，跑在高密县衙前，青石铺成的板道，太阳初升，板道上马蹄声声……

金色的马驹儿，跑在高密县衙前，青石铺成的板道，暮色深重，板道上马蹄声声……

蓝色的马驹儿，跑在高密县衙前，青石铺成的板道，冷月寒星，板道上马蹄声声……

你跟着我干什么？在“太平洋冷饮店”门前，黑纱裙女人停脚转身，像烈士陵园里一棵严肃的松树，低声、严厉地质问我。

冷饮店放着动人的音乐，灯火明亮，从窗户里扑出来。我贪婪地嗅着从女人的纱裙里飘漾出来的肉的香味，嗫嚅道：你，为什么打我一耳光？

女人温柔地一笑，两排异常整齐的雪白的牙齿闪烁着美丽的瓷光，她问：刚才打的是哪边？

我指着左腮说：这边。

她把左手提着的鲨鱼皮包移到右手里，然后抬起左臂，在我右脸上劈了一耳光。我感觉到她的中指或是无名指上戴着一枚金戒指。

好啦！她说，不偏不倚，一边一下，你走吧！

她转身走进冷饮店，店门口悬挂着的彩色塑料挡蝇纸条被屋里的电扇风吹拂着，匆匆忙忙地飘动。

我抚摸着被金戒指打在腮上的凹槽或叫烙印，心中无比凄凉时而又怒火万丈，但我不恨这个神秘的女人。她坐在靠窗户的一张桌子上，桌上铺着雪白的塑料布，她把双肘支在桌子上，双手捧着腮，两根纤细的小指并拢按住鼻梁，一个黄金的圈套果然在她的中指第二关节上闪烁着醉人的光芒。一个风度翩翩的男服务员走到桌前问了她几句话，她的手没动，被双掌外侧挤得凸出的嘴唇懒洋洋地动了几下。服务员转身就走。她的双唇鲜红、丰满，她捂着脸压着鼻子，嘴唇被特别强调，我感到我很可能要犯错误，因为，我的干燥嘴唇自动地噘起来，它像一只饥饿的猪崽子寻找母猪的奶头一样想去咂吮玻璃里边那两片红唇。我惊讶地发现我身上也有堕落的因素，几十年的道德教育铸造成的“金钟罩”竟是如此脆弱。这个女人，用她柔软的手掌温柔地打了我两巴掌，就把我的“金钟罩”打得粉碎。我非常想堕落，我甚至想犯罪，我想咬死这个身着黑纱裙两巴掌打死了我的人性打活了我的兽性的女人，这个女人与其说是个女人不如说是个水妖。

男服务员端着一个托盘走到她的桌前。一瓶“太平洋”汽水在她面前沸沸地升腾着一串串的气泡，白色的塑料吸管在瓶中站着颤抖；一块奶油蛋糕冷冷地坐在她面前的一只景泰蓝碟子里，碟子沿上放着一柄寒冷的不锈钢四股叉。她把手从脸上拿下来时我发现她的脸像碟子里的蛋糕一样苍白，吸管插进她的嘴，汽水进入她的喉，有两滴明亮的像胶水一样的泪水从她的眼睑正中滚下来，她抖动着睫毛，甩掉残余的泪水，像爬上岸的马驹抖动鬃毛和尾巴甩掉沾在身上的河水一样。

我打了一个冷战，心里异常难过。几滴冰凉的小便像失控的冻雨滴在我的大腿上，夜气朦胧，凉露侵入肌肤，我的肩背紧张，颈项酸麻转动困难。公共汽车在我身后的杨树下嘎嘎吱吱停住，我不回头也知道一群男女从车上拥下来，他们从哪里来，他们要到哪里去，他们是去维护道德还是去破坏道德。这座城市里需不需要把通奸列为犯罪，我的脑袋

沉重运转着，我的戴金丝眼镜的同学说，这座城市里只有两个女人没有情夫，一个是石女，另一个是石女的影子。我感到很可怕又感到很超脱，两行热泪濡湿了我的面颊。

从公共汽车上下来的乘客向四面八方消散，他们走进紫色的夜的隐秘的帷幕，犹如游鱼钻进茂密如云的水中森林。有三男二女进入了冷饮店，黑纱裙女人用不锈钢叉子把蛋糕挑起来，咬了一小口，用舌尖品咂一下，肯定觉得很好吃了，我看到她狠狠咬了一大口蛋糕，几乎不咀嚼就吞了下去，蛋糕在她修长的脖颈上凸起一个圆圆的包，好像男人的喉结。她扔下叉子和蛋糕，拎起皮包，撩起彩色挡蝇塑料纸，走出冷饮店，连看都没看我，就横穿过马路。她走在斑马线上，她的白色高跟鞋敲着斑马的肚腹，发出沉闷的响声。所有的人都讨厌你！为什么讨厌我？你整天放那盘虎啸狼嚎的磁带，我们家的孩子都得了眼球震颤症。我没放虎啸狼嚎的磁带。非马非驴的怪声从动物园姑娘的房间里传出来。你听！这是斑马与野驴的叫声。你是不是有神经病？是你还是我？当然是你啦。你知道我丈夫是谁吗？是谁？戴维·西西可夫！洋人？南非好望角山地来的。姓斑，名马，哺乳纲马科，体高一米三十厘米，毛色淡黄，有黑色条纹，可与马、驴杂交，生出麒麟，头上有角，嗜食玫瑰花。行啦！行啦！你听听，它们叫得多么好听！是你丈夫在叫？是斑马，和野驴。这是麒麟的叫声。什么颜色呀，你好好看，往那儿看！紫色的沼泽地里生长着带毒的罂粟花，花瓣过分滋润，不像植物的生殖器官，像美女腮上的皮。蚊蚤孳生，腐草和款冬的叶子陈陈相因，如同文化沉淀，紫色的马驹在沼泽地里一步步跋涉。斑马！修长的腿上和平坦的肚腹上沾满了紫色的泥泞。野驴！一辆出租汽车从一条幽暗的巷子里飞也似的冲出来，雪亮的灯光照清了粘在斑马线上的一根香蕉皮。黑纱裙女人在光柱里跳跃着，纱裙翻动，露出了紧绷在她屁股上的鲜红的裤衩，像一片灿烂的朝霞。狗杂种！她的一条大腿像雪一样白，它撩得那样高，不是舞蹈演员的女人无法把大腿撩到那样的高度。在短短的一瞬间里她的四肢和着纱裙凌乱飘动，一声斑马的吼叫从她嘴里冲出来。她的大张着的嘴巴、圆睁着的眼睛在雪亮的白光里闪烁了一下就不见了，紧接着我又看到了她的鲜红的裤衩在翻动的黑纱裙里闪烁着，像飞行中的蝗虫的鲜红的内翅。蝗虫扇动着内翅飞行。沉闷的、咯唧咯唧的、碰肉碾肉轮胎摩擦地面发动机爆裂的声音与一连串的映像同时发生，她消逝了。

她像那匹紫色的马驹一样消逝了，她与那匹紫色的马驹一起消失

了。那时候非洲高高的山地上奔驰着成群结队的斑马，非洲燠热的河流中蠢动着成群结队的河马。你要去看吗？我带你去，不用买门票。我丈夫每天要吃五十公斤青草。它们都挺胖。是我精心饲养的。你怎么能录下它们的叫声呢？我把话筒绑在它们尾巴上。傍晚的太阳像带剧毒的红花一样艳丽，高密县衙前，青石的板道，板道上马蹄声声，紫红的马驹翻动着处女乳房一样的小蹄子在板道上奔跑，晚霞如血，马驹像一个初生的婴孩。后来我看到那匹马驹跑下板道，它又跑上板道，青石板道在荒草丛中出没，一直通向高密东北乡南端那五千多亩与胶县的河流连通的沼泽地。板道爬到沼泽地边缘上，似乎戛然而止，暗红色的低矮灌木丛生在沼泽的边缘上，再往里去，是一蓬蓬、一片片葳蕤的野草，草丛间汪着暗红色的泥浆，多么像四老妈春天的酱缸里发酵的黄豆酱啊！啊！啊！啊！啊！啊！啊啾！你好像感冒了。我感冒不感冒与你有什么关系？你吃饱了没事干躲进屋里去砸核桃去，真是！你多像匹斑马呀，这条裙子，一道白、一道黑。斑马？一提起斑马，她的脸上就显出心驰神往的表情：非洲，多远呵！我丈夫总有一天会带我到那里去的。你是拿定主意去非洲了？拿定了。我今天掉了一颗门牙，你说是怎么回事？斑马有多少颗牙齿你知道吗？紫红的马驹庄严地鸣叫着，沼泽地里盛开着吞噬蚊蝇的花朵，它们散布着漂亮女人才具有的肉欲的香气；一片像树一样的草本植物大水荇在沼泽地里杏黄着肥硕的叶子，悬挂着一串串麦穗状的粉红色花序。几百年前，这马驹，那马驹，神圣马驹艰难地、浪漫地穿越过这片祖先那时曾穿越过的大沼泽，那时的明媚阳光把马驹照耀得如同黄金与鲜花。

秋天的印象，沼泽地里色情泛滥，对岸，高密东北乡的万亩高粱“红成汪洋的血海”，看去又似半天红云。五彩的马驹眯缝起万花筒般的眼睛，看看赤红的天，看看暗红的沼泽，看看对岸鲜红火热的高粱，它睁开了眼睛，湛蓝清澈。马驹试试探探地往沼泽地里走去，一个挽着裤腿子，穿着花褂子，乳房丰满、臀部浑圆的妙龄少女摸着石头过河。多么好啊，我多么想亲吻你丰满的臀上那一抹鲜红的阳光，你的尾根翘起，散开的尾巴像一束金丝，深陷在红色淤泥里你的少女乳房般的娇嫩马蹄，让我吻你吧！啊，啊，啊啾！烧点姜汤喝吧，我房里有姜。你见过斑马吃姜吗？笑死活人。马驹叫着，走进沼泽，成熟的沼气从泥潭里冒出，噗嗤噗嗤地响着，死亡的气息十分严重！

警察的警车上旋转着一盏鲜红的灯，生存在这座城市里的动物听到警车的声音都感到不寒而栗。警车上跳下警察，警察手持高压电棒往前

走，围绕着出租车的人们松软地散开，我远远地嗅到了黑衣女郎的鲜血的甜味，倒退了三步，拐进小巷，踉踉跄跄地跌入高楼的最底层。

拉开灯我看到从门缝里塞进来的报纸，按照惯例我从最后一版看起：大蒜的新功能粘接玻璃。青工打了人理应教育，胳膊肘朝里弯有啥好处。中外钓鱼好手争夺姜太公金像。一妇女小便时排出钻石。高密东北乡发生蝗灾！

本报通讯员邹一鸣报道：久旱无雨的高密县东北乡蝗虫泛滥，据大概估计，每平方米约有虫一百五十只到两百只，笔者亲眼所见，像豆粒般大小的蝗虫在野草和庄稼上蠕蠕爬动，颜色土黄。有经验的老人说，这是红蝗幼蝻，生长极快，四十天后，就能飞行，到时遮天盖地，为祸就不仅仅是高密东北乡了。据说，五十年前，此地闹过一场大蝗灾，连树皮都被蝗虫啃光了，蝗灾过后，饥民争吃死尸。

前天晚上我挨过耳光、思念沼泽地里的马驹之后，读到了有关高密东北乡发生蝗灾的报道，昨天上午我沿着“太平洋冷饮店”前的八角形水泥坨子路飞跑到老头儿们遛鸟的小树林，路旁的血红鸡冠花上挑着点点白露珠，黑纱裙女人鲜红的裤衩和鲜红的嘴唇，她的鲜红的血和警车上快速旋转的红灯。石板道上马蹄声声。那只疯狂的画眉老远就看到我跑来了，抖动着血一样的翎毛，张着鲜艳的嘴卷着锐利的舌尖为我鸣叫。我跟画眉匆匆打过招呼，便把一张慌慌张张的脸转向老头儿被朝霞映红的脸，我把登载着蝗虫消息的晚报递给他，他同时递给我的一张晚报上登载着蝗虫的消息。

红蝗虫！老头儿像提一个伟大人物的名字般诚惶诚恐地说，红蝗虫！

他的眼睛躲躲闪闪，一提到红蝗虫他就好像怀上了鬼胎。我马上记起他说他是五十年前闹蝗灾后背井离乡流浪到城里来的，一定是那场灾祸的情景历历如在他的眼，他才如此惶恐和不安。他开始给我讲说那场大蝗灾的情景，我却荒唐地想到那只蜻蜓一直被我用右手的食指和拇指捏到十五层大楼的地下室里。看完了蝗虫的晚报，我才发现蜻蜓尚在我的手，我放下它，它的长肚子已经烂了，我用刀子切掉它的肚子，它抖抖翅子，像一粒子弹，射到天花板上，再也不动了。

关于五十年前那场大蝗灾我比当时亲身与蝗虫搏斗的人知道得还要

多，我既相信科学，又迷信鬼神；既相信史志，又迷恋传说，因为下午三点我要乘车赶回高密东北乡，时间紧张，我说，老大爷，下午我就回去，您有事吗？老头说，要是我死了，你就把我的骨灰盒带回去，可惜还死不了。我说光知道您是高密东北乡，可不知道您是哪个村的？流沙口子！哎哟哟，流沙口子，就在河北边，离我们村一里路吆！可我从来也没听说流沙口子村有您这么个人啊！五十年啦，从没回去过，家里人都死光了，我流浪出来时十五岁，恍恍惚惚地记着你们村里有两座庙，村东一座蜡庙，村西一座刘猛将军庙。

再见，大爷！我着急着要去农业科学院蝗虫研究所，与老头儿告别。老头儿说：其实呢，你回去不回去都一样，这是神虫，人是无法治它的，再有四十天，它们就会飞到城里来，你用不着大老远的跑回去看它们。

蝗虫研究所的值班人员接待了我，我说明来意，他说，所里的研究人员已经连夜赶到高密东北乡去了，同志，你晚了！

我非常高兴，非常感动。我在门口的科普书店买了一本《蝗虫》，一边翻看着书里的彩色插图，一边走进食品店，为我儿子买了四盒葱味饼干用胳肢窝夹着。翻着书我匆匆穿过斑马线，一阵嘎嘎吱吱的刹车声，我抬头看到几乎撞到我髋骨上的军用吉普车，一颗年轻的愤怒的头颅从车窗里伸出来，他骂我是只土蚂蚱，他说碾死你这只土蚂蚱，我对着他点头哈腰，想着蚂蚱就是蝗虫蝗虫就是蚂蚱。我想起昨天夜里与银发教授在绿躺椅上打架的那个女学生去年春天一个风光妩媚的日子里换上了短袖衬衣，她的胳膊肌肤细腻，牛痘的疤痕像两片鲜红的鲤鱼鳞嵌在她嫩藕般的胳膊上。她满头金发。那时候教授正在讲授“一夫一妻制家庭是最合理最道德的家庭模式”，那时候教授还十分年轻，五短身材上擎着一头稀薄的黑发，星目皓齿，神采飘逸，出语朗朗。女学生坐在最前排正中的位置上，她离着教授那么近，假如教授吃大蒜，大蒜的气味一定吐到她的脸上。她对教授飞眼。学生都打呵欠，流泪，有些扮着鬼脸。她慵倦地伸懒腰，双臂高举，后抻，脸上紫红的肉疙瘩像山楂果一样滚动着，腋下的黑毛刚用剃刀刮过，毛茬子青青像教授的嘴巴。她伸懒腰时，两颗乳头像两只乌黑的枪口瞄着教授的眼睛。第二天教授把他的儿子带到学校来了，他的儿子头颅庞大，身体瘦小，一个男生说教授的儿子像个山蚂蚱！当时我想如此杰出的一个孩子怎么像个山蚂蚱呢？翻看了《蝗虫》里的彩色插图，我不能不佩服这个比喻的形象和贴

切。他的儿子真像个蚂蚱，处在跳蝻阶段的蚂蚱，跳蚂蚱的大头，跳蚂蚱的小身子，跳蚂蚱的直呆呆的目光，跳蚂蚱的绿水汹涌的嘴巴。希特勒不也像只跳来跳去的蚂蚱吗？红蚂蚱，绿蚂蚱，蚂蚱多了就叫蝗虫，红蝗、斑蝗、东亚飞蝗、非洲紫蝗……你总想跟我说你的斑马！你周身散发着一股马粪的酸味。不好闻吗？她惊惶地眨动着黑得怪异的大眼睛。

闪开！你他妈的是不是病啦？司机点着蚂蚱脑袋骂我，我努力排斥开充斥头脑的形形色色的蚂蚱，像一只缺腿的蚂蚱，后跳了一步。吉普车呼啸而过。我闻到了一股腥味，低头一看，斑马线上，一摊紫红的干血，正对着我狞笑。我蓦然想起昨晚的事情，那个神秘的、肉感的黑衣女郎，当她轻捷地走在斑马线上时，她的裙裾翻动，雪白的大腿外侧闪烁着死亡的诱人光泽。她像只蚂蚱，或者像只蝗虫，黑的蝗虫闪动着粉红色的内翅，被咯唧一声压死了。我真为她难过，她刚打过我两个耳光就被撞死了。不，我猜想她有可能是自杀！警察怒气冲冲地问我：她是你的老婆吗？不，她不是我的老婆。我低着头匆匆逃走。这时，我突然想起，在一个暴雨如注的夜晚，我醉倒在马路上，似乎就是这个女人把我带到她的住所，帮我洗了澡，然后与我同床共枕……一定是她，因为我把她忘记了，所以她才打我。也许是因为我躲在树后听教授与女生交欢她恨我卑鄙下作所以要打我耳光，如果是这样，那我只好说：打得好啊，打得好。

我绕开那摊黑血，走在斑马线上我胆战心惊，我感到生活在这座城里，每秒钟都不安全，到处都是蚂蚱，我也成了一只蚂蚱，我赶快逃，去车站，买车票。没有卧铺买硬座，没有硬座买站票，我要回家，回家去看蚂蚱。久旱无雨的高密东北乡蝗虫泛滥！

二

五十年前，九老爷三十六岁，九老爷的哥哥四老爷四十岁。四老爷是个中医，现在九十岁还活得很旺相。他是村里亲眼看过蝗虫出土的唯一的人。那天是古历的四月初八，四老爷一大早给搬到两县村看一个绞肠痧病人。他骑着那匹著名的瓦灰色小毛驴，穿着一件薄棉袍，戴着一顶瓜皮小帽，帽上一疙瘩红缨，老棉布裤子，脚脖子上扎着两根二指宽的小带子，脚上一双千层底布鞋。四老爷用十二根银针扎好了绞肠痧病人，病人双眉之间有一颗生毛的大痦子。病家招待四老爷吃面条，喝高粱酒，酒肴是腌地梨、烧带鱼、虾酱拌葱白。四老爷酒足饭饱，骑在毛驴上，太阳晒得他头晕眼花，浑身发痒。毛驴走着田间小道，久旱无雨，路上浮土很厚，陷没半截蹄子。四老爷是从那五千亩沼泽的西边往北走的，沼泽里明晃晃的，暗红色的淤泥表面平滑，高足的鹭鸶在淤泥上走，四老爷担心它们陷下去。去年秋天的芦苇和枯草在沼泽地里立着，一片片一丛丛的枯黄，新绿的颜色在枯黄下约有半尺高，雪白的小鸟在沼泽上空飞，像运动中的一团绒毛。

四老爷是拉屎时发现蝗虫出土的。那时毛驴停在路边，一动也不动，还不到中午，空气就燥热，干涸的黑土泛着白光，草和庄稼都半死不活。四老爷走进路边一块麦地，麦子细弱，像死人的毛发，黑土表面上结着一层盐嘎痂，一踩就碎，一股股烘烟的味道从地里冒起。远近无人，四老爷撩起袍子，解开裤腰，蹲在麦垄里。

四老爷拉屎过程漫长，这个特点村里人人知晓。四老爷认为蹲在干燥的野地里拉屎是人生的一大乐趣，四老爷不是万不得已，总是骑着毛驴跑到野地里拉屎。四老爷也是喜欢养鸟的，他不养画眉，他养百灵鸟，这种鸟叫得不比画眉差。四老爷把拉屎当做修身养性的过程。他蹲着，闭着眼，微微低垂着头，听着春风吹拂麦芒，听着地里的蒸汽咝咝地上升——四老爷去野地里拉屎是选择季节的，这是必须说明的。他老人家精通阴阳五行，熟谙寒热温凉。春天，阳气上升，阴气下降，太阳强烈但不伤腠理，是最适合野外拉屎的季节。夏天燠热，地表潮湿，蚊蝇骚扰，空气凝滞，于身体无益。秋天天高气爽，金风浩荡，本来也是野外拉屎的好季节，但因为高密东北乡南临沼泽，北有大河，东有草甸

子，西有洼地，形成了独特小气候，每到秋天，往往大雨滂沱，旬日不绝，河里洪水滔天，沼泽里、草甸子里、洼地里水深盈尺，一片汪洋，四老爷的屎只有拉在家院里的茅坑里。冬天寒风凛冽，滴水成冰，风像刀子一样割肉，只有傻瓜才去野地里拉屎。

百灵鸟在高空中盘旋着鸣啭，一串串漂亮俏皮的嗯哨感人肺腑。如果是春阳景和风调雨顺，百灵鸟的鸣啭会使人想到残酷的爱情。四老爷聆听着高空中的鸟鸣，脑海里红潮白雨，密密麻麻地腾起，洋洋洒洒地落下，鲜红荷花开放，雪白荷花开放，口吐金莲花，雪浪湮头顶，无声无息，馨香扑鼻，如同见到我佛——每当四老爷跟我讲起野外拉屎时种种美妙感受时，我就联想到印度的瑜伽功和中国高僧们的静坐参禅，只要心有灵犀，俱是一点即通，什么都是神圣的，什么都是庄严的，什么活动都可以超出其外在形式，达到宗教的、哲学的、佛的高度。

四老爷蹲在春天的麦田里拉屎看起来是拉屎，其实并不仅仅是拉屎了，他拉出的是一些高尚的思想。混元真气在四老爷体内循环贯通，四老爷双目迷茫，见物而不见物，他抛弃了一切物的形体，看到一种像淤泥般的、暗红色的精神在天地间融会贯通着。掠着低矮的、萎靡不振的麦穗上的黄芒，两只肥胖的鹧鸪追逐着飞行，它们短小的翅膀仿佛载不动沉重的肉体。它们笨拙地飞行。以褐色为基调，以白斑为点缀，它们的羽毛光华丰厚，两团暗红色的温暖光晕包裹着它们，形成了双飞鹧鸪的思想幻影，干燥、流通的空气里回响着鹧鸪扇动翅膀扑悠悠的声音和鹧鸪——母鹧鸪春心荡漾的鸣叫声——行不得也哥哥——忘不了亲哥哥——四老爷发现蝗虫出土之前，听到恋爱中的鹧鸪的求偶声后的一段红色淤泥般凝滞不动的时间里究竟想到了一些什么？他想没想过流沙口子村（京城里画眉老头的故乡），那个俏丽小媳妇正斜倚在门前，不，踏着门槛，靠在门框上，嘴里咬着一根草棍，水荇花盛开的颜色就是她的脸色，她两只眼睛像春季晴朗之夜的星星，闪烁着宝贵又多情、暧昧又狂荡的光芒？根据耄耋之年的四老爷的回忆，她总是穿一件暗红色阴丹士林布偏襟褂子的，也许她缝了好几件同样的褂子轮换着穿，四老爷后来形成了条件反射，一见到这种暗红色阴丹士林布偏襟褂子就动情。“文革”期间，我家墙上曾经贴着一张流行的画，画上那个小媳妇身着暗红色阴丹士林布偏襟褂子，高举着红灯，杏眼圆睁，桃腮绽怒，左侧——或者右侧的乳房十分凸出。四老爷拄着一根疙疙瘩瘩的花椒木拐棍到我家去喝晚茶，昏黄的煤油灯光照耀着我家黑釉釉的墙壁，满室辉煌，窗外秋声萧瑟，月光遍地，进入秋季发情期的猫儿在房脊的鞍状

瓦上一声急似一声地鸣叫，它们追逐时肉爪子踩得鞍瓦扑通扑通响。高密东北乡原本不生竹，也是天生异禀的九老爷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移来几蓬竹，栽在我家院子里，栽在我家院子里水井北侧、瓮台西侧、鸡窝东侧、窗户南侧。秋风在竹叶间索索抖动，我从黄豆地里擒来的大肚子草蝈蝈在竹叶间唧唧地鸣叫，依稀可见雪白窗纸上黯淡、瘦俏的竹影。四老爷吸一口茶，定睛墙上，手指微微颤抖，嘴唇翕动，鼻皱眼挤，好像打喷嚏前的痛苦表情。我们全都惊吓得要死，不知四老爷得了什么魔怔。也来喝晚茶的九老爷站起来，歪着他那颗具有雄鸡风度的头颅，左右打量着怪模怪样的四老爷。九老爷转到四老爷脑后，把自己的视线与四老爷的视线平行射出，便恍然大悟。他拍拍四老爷的后脑勺子，呵呵一笑，说，我的四哥，多大年纪了，还是贼心不退！我们更加莫名其妙，九老爷为我们解释，四老爷看到墙上的画就想起他年轻时的老相好了，她也是穿着这红颜色褂子的，她比她只怕还要俊出一个等级！

四老爷擤擤鼻子，怨恨地说：老九，你这个没有良心的东西！我恨不得宰了你！

了解内情的人，立刻把话头岔开了。

我们这个庞大的家族里，气氛一直是宽松和谐的，即便是在某一个短暂的时期里，四老爷兄弟们之间吃饭时都用一只手拿筷子，一只手紧紧攥着上着顶门火的手枪，气氛也是宽松和谐的。我们没老没少，不分长幼，乱开着裤裆里的玩笑，谁也不觉得难为情。所以九老爷当着一群晚辈的面抖搂出四老爷年轻时的风流韵事，四老爷也不觉得难为情。他仇视着九老爷，目光汹汹，被劝过后，他叹了一口气，撩开缝在胸襟上的大手绢子，擦去悬挂在白色睫毛上的两滴晶莹的小泪珠儿，凄凉地、悠长地笑起来。他的笑声里包含着的内容异常丰富，我当时就联想到村南五千亩沼泽里深不可测的红色淤泥。

四老爷咂了一口茶，放下茶碗，拄起拐棍，要回家去，我十八叔家一个跟我同龄的妹妹建议把墙上的画儿揭下来送给四老爷，让他搂在被窝里睡觉。她言必行，起身就去撕墙上的画，谁知那画是我母亲用放浆的熟地瓜粘在墙上的，粘得非常牢靠，妹妹撕了三下没撕下来，第四下竟把个红衣小媳妇一撕两半，从乳房那里撕开。众人哗然大笑，妹妹说，毁了，把奶子撕破了，四老爷无法吃奶了！众人更笑，七姑连屁都笑出来了；众人更加笑，四老爷抡起拐棍要打妹妹，六婶说：四老祖

宗，快回去睡吧，好好做梦，提着匣子枪去跳娘儿们墙头，羞也不羞！

我有充分的必要说明、也有充分的理由证明，高密东北乡人食物粗糙，大便量多纤维丰富，味道与干燥的青草相仿佛，因此高密东北乡人大便时一般都能体验到摩擦黏膜的幸福感——这也是我久久难以忘却这块地方的一个重要原因。高密东北乡人大便过后脸上都带着轻松疲惫的幸福表情。当年，我们大便后都感到生活美好，宛若鲜花盛开。我的一个狡猾的妹妹要零花钱时，总是选择她的父亲——我的八叔大便过后那一瞬间，她每次都能如愿以偿，应该说这是一个独特的地方，一块具有鲜明特色的土地，这块土地上繁衍着一个排泄无臭大便的家族。在臭气熏天的城市里生活着，我痛苦地体验着淅淅沥沥如刀刮竹般的大便痛苦，城市里男男女女都肛门淤塞，像年久失修的下水管道，我像思念板石道上的马蹄声一样思念粗大滑畅的肛门，像思念无臭的大便一样思念我可爱的故乡，我于是也明白了为什么画眉老人死了也要把骨灰搬运回故乡。

五十年前，高密东北乡人的食物比较现在更加粗糙，大便成形，纤维丰富，恰如成熟丝瓜的内瓤。那毕竟是一个令人向往和留恋的时代，麦垄间随时可见的大便如同一串串贴着商标的进口香蕉。四老爷排出几根香蕉之后往前挪动了几步，枯瘦麦苗的淡雅香气灌进他的鼻腔，远处，紧贴着白气袅袅的地平线，鹧鸪依然翩翩双飞，飞行中的鸣叫声锐利无比，发人深思。就是这时候，四老爷看到了蝗虫出土的奇异景观。

瓦灰色小毛驴肃然默立，间或睁眼，左看隐没在麦梢间的主人瓜皮帽上的红樱，右看暗红色沼泽里无声滑翔的白色大鸟。

四老爷就是这时看到了蝗虫出土。他曾经对我们讲述过一千次蝗虫出土的情景。麦垄间的黑土蒙着一层白茫茫的盐嘎痂，忽然，在四老爷面前，有一片盐嘎痂缓缓地升起。四老爷眨眨眼睛，还是看到那片盐嘎痂在缓缓上升。平地上凸出了一团暗红色的东西，形状好像一团牛粪，那片从地表上顶起来的盐嘎痂像一顶白色草帽盖在牛粪上。四老爷好生纳闷，如见我佛，他是个读烂了《本草纲目》的人，有关花鸟草木虫鱼鳞介的知识十分丰富，也不知从地里冒出来的是何物种。四老爷蹲行上前，低头注目，发现那一团牛粪状物竟是千万只暗红色的、蚂蚁大小的小蚂蚱。三步之外看，是一团牛粪在白色阳光下闪烁怪异光芒；一步内低头看，只见万头攒动，分不清你我。四老爷眼见着那团蚂蚱慢慢膨

胀，好像昙花开放。他目瞪口呆，有些不知所措，满腹的惊讶，发现人间奇观的兴奋促使他转动头颈寻找交流对象，但见田畴空旷，道路蜿蜒，地平线如一道清明的河水银蛇般飞舞，阳光白炽如火，高空有鸣鸟，沼中立白鹭，毛驴戳在路上，宛如死去多年的灰白僵尸。尽管如此，四老爷还是大吼一声：

蚂蚱！

一语未了，就听得眼下那团膨胀成菜花状的东西啪嗒一声响，千万只蚂蚱四散飞溅，它们好像在一分钟内具备了腾跳的能力，四老爷头上脸上袍上裤上都溅上了蚂蚱，它们有的跳，有的爬，有的在跳中爬，有的在爬中跳。四老爷满脸都痒，抬掌拍脸，初生的蚂蚱又软又嫩，触之即破，四老爷脸上黏腻腻的，举起手掌到眼前看，满手都是蚂蚱的尸体。四老爷闻到了一股酸溜溜的味道，一个大胆的想法像火星一样在他的头脑里闪烁了一下，这个想法不久之后再次闪烁，四老爷捕捉头脑中天才的火星，完成了一项伟大的创造。这当然都是以后的事情，四老爷扎好裤子，急急跑上道路，他在麦田里穿行时，看到麦垄间东一簇西一簇，到处都是如蘑菇、如牛粪的蚂蚱团体从结着盐嘎渣的黑土地里凸起来，时时都有嘭嘭的爆炸声，蚂蚱四溅，低矮的麦秸上、黑瘦的野草上，密密麻麻都是蚂蚱爬动。这些暗红色的小生灵其实生得十分俊俏，四老爷仔细观察着停在他的大拇指甲盖上的一只小蚂蚱，它那么小，那么匀称，那么复杂，做出这样的东西，只有天老爷。四老爷周身刺痒，蚂蚱在他的皮肤上爬动，他起初还摩肩擦背，后来干脆置之不理。毛驴听到脚步声，睁开眼睛，甩甩尾巴，四老爷对毛驴说：

毁了！神蚂蚱来了！

路边浅沟里，有一个碗口大的蚂蚱团体正在膨胀，转瞬就要爆炸，四老爷蹲下身，伸出一只大手，狠狠抓了一把。四老爷说好像抓着一个女人的奶子，肉乎乎的，痒酥酥的，沉甸甸的有些坠手。抓着一大把蝗虫，四老爷抬头看看冷酷的太阳，远远眺望正在发酵的红色沼泽地，收回眼看看泰然自若的毛驴，他的目光迷惘，一脸六神无主的表情上有几十只蚂蚱的尸体几十只受伤的蚂蚱，还有几十只活蚂蚱在他脸上蠕蠕爬动。蚂蚱从四老爷的手指缝里冒出来，蚂蚱的蠢动合成一股力量胀着四老爷的手掌，四老爷感到手脖子又酸又麻，他想了想，松开手，一大团蚂蚱掉在路上，刚落地面时，蚂蚱团没破，一秒钟后，蚂蚱豁然开放，

向四面八方奔逃，毛驴闪电般一跳，尾巴急遽扭动，但小蚂蚱们已经糊满了它的腿，糊满它的两条前腿，它好像把两条前腿陷进红色沼泽里又拔出来一样，它的两条前腿上好像糊满了红色淤泥。

四老爷骑驴回村庄，走了约有十里路。在驴上，他坐得稳稳当当，那匹瓦灰色毛驴永远是无精打采地走着，麦田从路边缓慢地滑过，高粱田从驴旁擦过，高粱约有半尺高，叶子并拢，又黑又亮，上面布满了蚜虫。垂头丧气的高粱拼命吸吮着黑土里残存的水分，久旱无雨，高粱都半死不活。四老爷骑驴路过的除了麦田就是高粱田，田间持续不断地响着嘭嘭的爆炸声，到处都是蝗虫出土。

四老爷在驴上反复思考着这些蝗虫的来历，蝗虫是从地下冒出来的，这是有关蝗虫的传说里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四老爷想起五十年前他的爷爷身强力壮时曾闹过一场蝗虫，但那是飞蝗，铺天盖地而来又铺天盖地而去。想起那场蝗灾，四老爷就明白了：地里冒出的蝗虫，是五十年前那些飞蝗的后代。

三

必须重复这样的语言：第二天凌晨太阳出土前约有十至十五分钟光景，我是行走在一片尚未开垦的荒地上的。

在这段时间里，我继承着我们这个大便无臭的庞大凌乱家族的混乱的思维习惯，想到了四老爷和九老爷为那个穿红衣的女子争风吃醋的往事，还想到了京城里的画眉和斑马，更想起了那个狠狠地抽了我两巴掌、在床上能够花样百出的女人。

当太阳从荒地东南边缘上刚刚冒出一线红边时，我的双腿自动地弹跳了一下。心中的杂念消除，浑身沐浴着辉煌的阳光。站在家乡的荒地上，我感到像睡在母亲的子宫里一样安全。

我们的家族有表达感情的独特方式，我们美丽的语言被人骂成：粗俗、污秽、不堪入目、不堪入耳，我们很委屈。我们歌颂大便、歌颂大便时的幸福，肛门里积满锈垢的人骂我们肮脏、下流，我们更委屈。我们的大便像贴着商标的进口香蕉一样美丽为什么不能歌颂，我们大便时往往联想到爱情的最高形式、甚至升华成一种宗教仪式为什么不能歌颂？

太阳冒出了一半，金光与红光，草地上光彩夺目，红太阳刚冒出一半就光芒万丈，光柱像强有力的巨臂拨扫着大气中的尘埃，晴空万里，没有半缕云丝，一如碧波荡漾的蔚蓝大海。

久旱无雨的高密东北乡在蓝天下颤抖。

我立在荒地上，踩着干燥的黑土，让阳光询问着我的眼睛。

荒草地曾是我当年放牧牛羊的地方，曾是我排泄过美丽大便的地方，今日的草地野草枯萎，远处的排水渠道里发散着刺鼻的臭气，近处一堆人粪也散发腥臭，我很失望。当我看到这堆人粪时，突然，在我的头脑中，出乎意料地、未经思考地飞掠过一个漫长的句子：

红色的淤泥里埋藏着高密东北乡庞大凌乱、大便无臭美丽家族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它是一种独特文化的积淀，是红色蝗虫、网络大便、动物尸体和人类性分泌液的混合物。

五十年前，四老爷抓起一大把幼蝻时，他的心里油然生出了对于蝗虫的敬畏。

五十年后，我蹲在故乡寂寥的荒草地里，太阳已经从地平线下脱颖而出，它又大又白，照耀得草木灿烂，我仔细地观察着伏在草茎上的暗红色的小蝗虫，发现它们的玻璃碎屑一样的眼睛里闪烁着一种疯狂又忧悒的光泽，它们额头上生着的对称的纤细触须微微摆动，好像撩拨着我的细丝般的神经。

我终于看到了梦寐以求的蝗虫，我估计我看到的蝗虫与五十年前四老爷他们看到的蝗虫基本相似但又不完全相似，正像故乡人排出的大便与五十年前基本相似又不完全相似一样。

太阳逐渐变小之后，蝗虫们头上的触须摆动愈来愈频繁，几乎是同时，它们在草茎上爬动起来，也几乎是同时，它们跳跃起来，寂静的、被干旱折磨得死气沉沉的草地突然活了，所有的草茎上都有比蚂蚁稍大一点的蝗虫在跳跃，所有的野草也都生气蓬勃，一阵阵细微但却十分密集的声音在地表上的草丛间翻滚，只要是神经较为发达一点的动物，都会感觉到身体上的某些部位发痒。

我遗憾着没有看到四老爷当年看到过的蝗虫出土的奇观，农业科学院蝗虫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们如果听到过四老爷描绘他当年看到过的情景，我相信他们会生出比我更大的遗憾。他们过来了，他们穿着羊皮鞋和牛皮鞋过来了。他们是从太阳那边走过来的。他们背着太阳向我走来，初升的太阳从他们的腿缝里射过一束束耀眼的光线，他们踩着草地就像踩着我的胸脯一样。我意识到这种情绪很不健康但又无法管制自己。他们一行九人，有三个女人六个男人。三个女人都很年轻，六个男人中有四个比较年轻，有两个老态龙钟。三个女人都戴着巨大的变色眼镜。六个男人也全都戴着眼镜，但眼镜的形状和颜色不一样。他们头上一律戴着软沿的白色布帽，高密东北乡只有初生的婴儿才戴这种形状的帽子，乡亲们一定对他们嗤之以鼻，表面上也许敬畏他们，但内心里绝对瞧不起他们。

蝗虫研究所的人胸前都挂着脖子细长的照相机，他们中不时有人跪在地上拍摄照片，小蝗虫像子弹般射到他们的身上和相机上。三个女人都被大眼镜遮住脸，只能从身躯的不同上看出她们的不同。他们接近了我时，我还看到那个戴着银边眼镜的老家伙用一面放大镜仔细地观察着一只可能因为感冒伏在草茎上休息的小蝗虫。

在这块草地上我有一种居高临下的自豪感，我理直气壮地走到蝗虫研究人员中间，胳膊肘子似乎碰到了一个女蝗虫研究者的腰部，但我绝对没有回头。我弓下腰，屁股高高撅起来，老家伙蹲在我的脸下，好像一条眼镜蛇发起进攻前咝咝地喷着气。我看着他那白色枯干的手上青青的血管暴凸起来，像一条条扭曲的蚯蚓，那柄蓝汪汪的放大镜被他的拇指和食指紧紧捏住，就像我前天傍晚时分捏着那只红蜻蜓的尾巴一样。我还发现，老家伙手背上生着一块块黄豆大小的红斑，他的低垂着的脖颈上，全是一褶一褶的干枯的皱纹。那枚放大镜确实闪烁着宝石般的光彩。我把头更往前抻了一下，我突然发现了一只巨大的蝗虫。

是的，是的，是典型的东亚飞蝗，老家伙絮絮叨叨地说着，他不抬头，眼镜片时而几乎要贴到放大镜片上，时而又离开很远。白色软边遮阳帽下，他的花白的头发又稀又软，好像破烂的杂毛毡片，一股股肉虫子似的汗水从他的发根里缓缓爬出，滚动在他干燥起皮的脖颈上。

当他把手里的放大镜抬高时，一只家燕般大小的蝗虫出现在我眼前，放大了数百倍的蝗虫忽然增添了森森的威严，这只小蝗虫的大影像使我感到一种巨大的恐怖。它的麦秆般粗细的触须缓慢地摆动着，这触须结构极端复杂，像一条环节众多的鞭子，也像一条纹章斑斓的小蛇，触须的颜色是暗红色的——基本上是暗红色，因为从根部到顶梢，这暗红是逐渐浅淡的，发展到顶端，竟呈现出一种肉感的乳白色。我注视着蝗的触须——它感觉是那般敏锐，它是那般神经质——想到了蛇、蜥蜴、壁虎、蝾螈等爬行类冷血动物的尾巴。它的榔头状的脑袋上最凸出的是那两只眼睛，像两只小小的蜂房，我记起前天晚上翻看《蝗虫》时，书上专门介绍过这种眼睛。现在，凸起的两个椭圆形眼睛闪烁着两道暗蓝色，不，是浅黄色的光芒，死死的、一动不动的蝗虫眼睛紧盯着我，我感到惶惶不安。它有两条强健的大腿，有四条显得过分长了些的小腿。它的肚子有一、二、三、四、五，五个环节，愈往后愈细，至尾巴处，突然分成了两叉。

这是只公，还是只母？我听到一句话分成两段从我的嘴里掉出来，那声音咕咕噜噜，似乎并不是我的声音。

你怎么搞的，连只雌性蝗虫也辨别不清吗？老家伙用嘲讽和轻蔑的口吻说，他依然没有抬头。

我想这个老家伙简直成了精啦，他竟然能分辨出蝗虫的公母。

教授！那个穿着粉红色裙子，小腿上布满被干茅草划出的白道道的女蝗虫研究人员在前边喊叫起来，教授，走吧，该进早餐喽！

老家伙竟然是个教授！

老家伙，不，还是称教授吧！蝗虫教授恋恋不舍地、困难地站起来，他一定蹲麻了腿，他一定是个坐着大便的人，缺乏锻炼，所以他麻腿，他步伐凌乱、歪七斜八地走着。起立时，他放了一个只有老得要死的人才放得出来的悠长的大屁，这使我感到万分惊讶，想不到堂堂的教授也放屁！一堆小蝗虫在他的裤子上跳着，如此强大的气流竟然没把娇小的蝗虫从他的肛门附近的裤布上打下来，可见蝗虫的腿上的吸盘是多么有力量。教授的屁又长又臭，我早就知道他是不吃青草的高级动物，他们这一群人都不吃青草，他们对蝗虫既不尊敬又不惧怕，他们是居高临下地观察着青草和沼泽的人。

教授和他的同伙们——这些不吃青草的家伙踢踢踏踏地往西走了一段又往南走去，在沼泽地的北边，草地上，支起了三架乳白色的帐篷，他们就是朝着那三架帐篷走去的。假如某一天夜里，帐篷里冒起了熊熊的火焰，白色的厚帆布在火苗中又抖又颤，草地被大火照得染血般鲜红，蝗虫会成群结队地飞进烈火中去；而村庄里的人，齐齐地站在村前一条沟堰上，嘴里咀嚼着成束的干茅草根，吮吸着略有甜滋味的茅草汁液，摩擦着牙齿上的污垢，看着火光中翩翩起舞的巨大人影，看着一道道残云般的飞蝗冲进炽亮的火焰里去，直到高级动物被燃烧的臭气和蝗虫被燃烧的焦香味道混合着扑进鼻腔，他们谁都不会动一下。这个吃青草的庞大凌乱家族对明亮的火焰持一种类似高傲的冷漠态度——在任何一个源远流长的家族的历史上，都有一些类似神话的重大事件，由于这些事件对家庭的命运影响巨大，传到后来，就必然蒙上了神秘的色彩。就像高密西北乡的薛姓家族把燕子视为仇敌把苍蝇视为灵物一样，我们高密东北乡吃青草的庞大家族敬畏野地里的火光。

我在回村庄的路上，碰上了前文中屡屡提到的九老爷。现在，九老爷八十六岁，身体依然康健，十几年前他在村前沟渠里用二齿钩子威胁陷在淤泥里的九老妈时，因为醉酒双眼血红脚步踉跄。十几年没见九老爷，他似乎确凿长高了也长瘦了，嘴巴上光溜溜的，没有一根胡髭。九老爷比过去漂亮了，眼睛不通红了，肺部也清晰了，不咯血啦，青草一样碧绿的颜色浸透了他的眼球。在我的记忆里，九老爷是从不养鸟的，四老爷是年年必养一只百灵鸟的，看起来事情正在起变化，迎着我走来的九老爷，手里提着一个青铜铸成的鸟笼子，鸟笼子上青锈斑斑，好像一件出土文物。见九老爷来，我让到路边，问讯一声：九老祖宗，去草地里拉屎吗？

九老爷用绿光晶莹的眼睛盯着我看，有点鹰钩的鼻子抽搐着，不说话，他，半袋烟的工夫才用浓重鼻音哼哼着说：

小杂种！流窜到什么地场气（去）了？

流窜到城里气（去）了。

城里有茅草给你呔吗？

没有，城里没有茅草给我呔。

你看看你的牙！九老爷龇着一口雪白的牙齿嘲笑着我的牙齿，由于多年没有嚼茅草，我的牙齿又脏又黄。

九老爷从方方正正的衣袋里摸出两束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的茅草根，递给我，用慈祥老人怜悯后辈的口吻说；拿气（去），赶紧嚼掉！不要吐，要咽掉。九老爷用紫红的舌尖把咀嚼得黏黏糊糊的茅草根挑出唇外让我观看，吐舌时他的下眼睑裂开，眼里的绿光像水一样往外涌流。嚼烂，咽下气（去）！九老爷缩回舌头，把那团茅草的纤维咕噜一声咽下去，然后严肃地对我再次重复：嚼烂，咽下气（去）！

好，九老爷，我一定嚼烂，一定咽下去。我立即把一束茅草根塞进嘴里，一边咀嚼着，一边向现在八十六岁的九老爷发誓。为了表示对九老爷的尊敬，我又一次问讯——因为口里有茅草，我说话也带上了浓重的鼻音：九老祖宗，您气（去）草地上拉屎吗？

九老爷说：“才刚拉过啦！我要去遛鸟！”

我这才注意到闪闪发光的青铜鸟笼中的鸟儿。

九老爷养了一只猫头鹰，它羽毛丰满，吃得十分肥胖，弯弯的嘴巴深深地扎进面颊上的细小羽毛中。笼内空间狭小，猫头鹰显得很大。猫头鹰睁开那两只杏黄色的眼睛时，我亢奋得几乎要嚎叫起来。在它的圆溜溜的眼睛正中，有两个针尖大的亮点，放射着黄金的光芒。它是用两只尖利的爪子握住笼中青铜的横杆站立在笼中的，横杆上、鸟食罐上，都糊着半干的碎肉和血迹。

九老祖宗，我疑惑地问，你怎么养了这么个鸟？你知道城里人都把它叫成丧门星的！

九老爷用空着的左手愤怒地拍了一下鸟笼，猫头鹰睁开眼睛，死死地盯着我，突然把弯勾嘴从面颊中弹出来，凄厉地鸣叫了一声。我慌忙把那摊尚未十分嚼烂的茅草咽下去，茅草刺刺痒痒地擦着我的喉咙往下滑动，我止不住地咳嗽起来。

我极力想回避猫头鹰洞察人类灵魂的目光，又极想和它通过对视交流思想。我终于克制住精神上的空虚，重新注视着猫头鹰的眼睛。它的眼睛圆得无法再圆，那两点金黄还在，威严而神秘。

我注意到猫头鹰握住横杆的双爪在微微地哆嗦，我相信只要九老爷把它放出笼子，它准会用闪电一般的动作抠出我的眼珠。

猫头鹰厌倦了，眯缝起了它的眼。我问九老爷有多少会叫的鸟儿不养，譬如画眉啦、蜡嘴啦、八哥啦、百灵啦，偏偏养一只又凶又恶叫声凄厉的怪鸟。

九老爷为自己也为猫头鹰辩护，他老人家罢黜百鸟，独尊猫头鹰。他说要用两年零九天的时间教会这只猫头鹰说话，他说他的第一个训练步骤是改变猫头鹰白天睡觉夜里工作的习惯，因此他必须使猫头鹰在所有的白天里都不得一分钟的安宁。说着说着，九老爷又用空着的左掌拍击了一下鸟笼，把刚刚眯缝上眼睛的猫头鹰震得翅羽翻动目眦尽裂。

宝贝，小宝贝，醒醒，醒醒，夜里再睡，九老爷亲昵地跟笼中的猫

头鹰说着话。猫头鹰转动着可以旋转三百六十度的脑袋，无可奈何地又睁开大眼。它的眼睛里也泛出绿光，跟它的主人一样。

干巴，九老爷叫着我的连我自己都几乎忘记了的乳名，说，两年零九天以后，你来听九老爷的宝鸟开口说话。猫头鹰好像表决心一样叫了一声，这一声叫就恍恍惚惚的有些人类语言的味道了。

九老爷提着猫头鹰，晃晃荡荡地向荒草甸子深处走去。他旁若无人，咧着嗓子唱着一支歌曲，曲调无法记录，因为我不识乐谱，其实任何乐谱也记不出九老爷歌唱的味道。歌词可以大概地写出来，一个训练猫头鹰开口说话的人总是有一些仅仅属于他一个人的暗语。

哈里呜呜啊呀破了裤裤——公公公哄哄哄小马驹——宝贝葫芦噗噜噗噜——嘴里吐出肉肉兔兔——

九老爷的歌唱确实像巫师嘴里的咒语，我猜测到歌词本身恐怕毫无意义，九老爷好像是把他平生积蓄的所有词汇全部吐露出来，为他笼中的猫头鹰进行第一步的灌输性教育。

四

那时候，村庄里没有一户异姓人家，村庄也就是家族的村庄，近亲的交媾终于导致了家族的衰败，手脚上粘连着蹼膜的孩子的不断出生向族里的有识之士发出了警告的信号。到了四老爷的爷爷那一代，族里制定了严禁同姓通婚的规定，正像任何一项正确的进步措施都有极不人道的一面一样，这条规定，对于吃青草、拉无臭大便的优异家族的繁衍昌盛兴旺发达无疑具有革命性的意义，但具体到正在热恋着的一对手足上生着蹼膜的青年男女身上，就显得惨无人道。这两个人论辈分应是我的姥姥的爷爷和姥姥的姑奶奶，称呼不便，姑妄用字母代表。A，是男青年；B，是大姑娘。他和她都健康漂亮，除了手足上多了一层将指头黏连在一起的蹼膜，一切都正常。那时候沼泽地里红水盈丈，他们在放牧牛羊之前、收割高粱之后，经常脱得一丝不挂到水里游泳。由于手足生蹼，他和她游泳技术非常高超。在游泳过程中，他们用带蹼的手脚互相爱抚着，爱抚到某种激烈的程度，就在水中交配了。交配过后，他和她公然住在一起，宣布结婚，这已经是那项规定颁布后的第二年初冬。有人说是深秋。反正是高粱秸子收割下来丛成大垛的时候。这一对蔑视法规的小老祖宗是被制定法规的老老祖宗烧死的。

在现在的沼泽地西边的高地上，数百年前的干燥高粱秸秆铺垫成一个蓬松的祭坛，A和B都被剥光了衣服，身上涂着一层黏稠的牛油，B的肚子已经明显凸起，一个或许是两个带蹼的婴儿大概已经感觉到了危险来临了吧，B用手捂着肚子好像保护他们又好像安慰他们。

家族的人都聚在祭坛前，无人敢言语。

傍晚时分，一轮丰满的月亮从现在的沼泽当时的水淖子后升起来时，高粱秸秆就被点燃了。月光皎洁，深秋的清寒月光把水淖子照耀得好似一面巨大的铜镜，众人的脸上也都闪烁着青铜的光泽。高粱秸秆开始燃烧，哔哔叭叭，爆豆般的响声，与刚开始的浓烟一起上升。起初，火光不如月光明亮，十几簇暗红色的小火苗焦灼地舔舐着松软易燃的高粱叶子，火苗燃烧高粱叶子时随着高粱叶子的形状弯曲，好像鲜艳的小蛇在疾速地爬行。没被烧着的高粱叶子被火的气流冲击着，发出索索抖

颤的声音。但从祭坛的最上边发出的瑟瑟之声，却不是声浪冲击的结果。当时年仅八岁的四老爷的爷爷清楚地看到赤身裸体的A和B在月光下火光上颤抖。他们是从火把点燃祭坛的那个瞬间开始颤抖的，月光和火光把他们的身体辉映成不同的颜色，那涂满身体的暗红色的牛油在月光下发着银色的冰冷的光泽，在火光上跳动着金色的灼热的光泽。他们哆嗦得越来越厉害，火光愈加明亮，月光愈加暗淡，当十几束火苗猝然间连成一片、月亮像幻影隐没在银灰色的帷幕之后，A和B也遽然站起来。他们修长美丽的肉体金光闪闪，激动着每一个人的心。在短暂的一瞬间里，这对恋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然后便四臂交叉，猛然扑到一起，在熊熊的火光中，他们翻滚着、扭动着，带蹼的手脚你抚摸着我，我抚摸着你，你咬我一口，我咬你一口，他们在咬与吻的间隙里，嘴里发出青蛙求偶的欢叫声……

这场轰轰烈烈的爱情悲剧、这件家族史上骇人的丑闻、感人的壮举、惨无人道的兽行、伟大的里程碑、肮脏的耻辱柱、伟大的进步、愚蠢的倒退……已经过去了数百年，但那把火一直没有熄灭，它暗藏在家族的每一个成员的心里，一有机会就熊熊燃烧起来。

关于这场火刑，每个家族成员都有自己的一套叙述方式。四老爷有四老爷的叙述方式，九老爷有九老爷的叙述方式，我深信在这个大事件背后，还应该有更多的戏剧性细节和更多的“猫儿腻”，对这件事情、对那个年代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批判、钩沉、索隐的重担毫无疑问地落在了我的肩上。

当然，那场实际的烈火当天夜里就熄灭了。重新显露雪白面容的月亮把光华洒遍大地，淖子里银光闪烁，遍野如披冰霜。A和B消失在那一堆暗红色的灰烬里。秋风掠过，那灰烬就稍微地鲜红一下，扑鼻的香气团团簇簇地耸立在深秋寂寥空旷的田野上。

火光曾经那样鲜明地照亮过祖先们的脸，关于烈火的印象，今天照耀着家族成员们的灵魂。

五

四老爷发现蝗虫出土的那天晚上，终于捉拿住了四老妈的情人——流沙口子村的锔锅匠李大元。这个重大的收获使四老爷兴奋又恼怒——尽管这是一个颇似阴谋诡计、四老爷有意制造或等待日久的收获，但四老爷点亮灯火，看到蹲在炕角上抱着肩膀瑟瑟发抖、赤身裸体的四老妈和年轻力壮的李大元时，他的胸膛里还是燃烧起一股恼怒、嫉妒的烈火。四老爷是提着一根新鲜的槐树杈子冲进屋里的，树杈子带着尖利的黑刺、柔嫩的绿叶，顶端分出十几根枝丫，蓬松着像一把大扫帚——这是一件真正的兵器，古名“狼筅”，是骑兵的克星。

一切都被四老爷盯在眼里，当春天刚开始时，锔锅匠悠扬的招徕生意的歌唱声在胡同里频繁响起，四老爷心里就有了数。以后，家中锅碗瓢盆的频繁破裂和四老妈一听到锔锅匠的歌唱声就脸色微红忸怩不安的样子，更使四老爷胸有成竹，他知道，剩下的事情就是抓奸抓双了。

四老爷自己说他从结婚的第一夜就不喜欢四老妈，因为四老妈的嘴里有一股铜锈般的味道。四老爷曾经劝告四老妈像所有嫁到这个家族里的女子一样学会咀嚼茅草，四老妈断然拒绝。我的母亲能惟妙惟肖地模仿四老妈说话的声音和说话时的形态。从母亲的表演里，我知道四老妈是个刚烈的、身材高大、嗓音洪亮的女人。她皮肤白皙，乳房很大，按照现代标准，应该算一流的女人，可是四老爷偏偏不喜欢她。母亲说每当四老爷劝她吃茅草治疗嘴里的铜锈味道时，她就臭骂四老爷：驴杂种，想让老娘当毛驴呀？

四老爷说他一闻到四老妈嘴里的铜臭味道就干不成男女的事儿，所以他从来没有喜欢过这个女人。族里五老爷的遗孀五老妈当场戳穿四老爷的谎言，五老妈说：四哥，别昧着良心说话，你和四嫂子刚成亲那年，连晌午头里的歇晌也是搂抱在一块的，啧啧，大热的天，满身的臭汗黏糊糊的，你们搂在一起也不嫌热，你也不嫌她嘴里有铜臭！你是勾搭上了流沙口子那个穿红袄的小妖精才嫌弃四嫂子的，你们兄弟们都是一样的骚狐，我们没像四嫂一样偷个汉子，我们真是太老实了！

四老爷经常对揭发他隐私的五老妈说：弟妹，你别胡说八道。五老妈当场就反驳：怎么是胡说八道？你们这些臭汉子，翘着根狗鸡巴，今天去戳东村的闺女，明天去攘西村的媳妇，撇下自己的老婆干熬着，蚊虻蛆虫还想着配对呢，四嫂子可是个活蹦乱跳的女人，四老爷子，你不是好东西。

秋冬喝晚茶的夜晚，春夏乘凉的夜晚，五老妈对四老爷子淋漓尽致的批驳是精彩的保留节目，我们这些晚辈被逗得哈哈大笑，笑过之后，往往胡思乱想。那个闹蝗灾的年代，那个一边闹蝗灾一边闹乱兵的年代，那个一边闹蝗灾一边闹乱兵一边闹着恋爱的年代，真是色彩斑斓，令人神往。

被蝗虫出土撩拨起的兴奋心情使村子里的大街小巷都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四老爷骑着风尘仆仆的小毛驴走进自家的胡同时，听到了锔锅匠拖长腔调唱着：锔锅喽锔盆吧——这一声干净浑厚的歌唱像一根灼热的火棍捅在四老爷纷纷攘攘如蝗虫爬动的思绪里，使他从迷乱的鬼神的世界回到了人的世界，他感到灼热的痛苦。锔锅匠正在他的家门口徘徊着。艳阳高照，夏天突然降临，门口的柳树垂头丧气，暗红色的柳木的碎屑是天牛幼虫的粪便，一簇簇粘在树干上，极像出土的蝗虫。锔锅匠用又宽又长的暗红色扁担挑着锔锅碗瓢盆的家什在柳树附近徘徊，肩上的蓝色大披布好像乌鸦的翅膀，他裸露着暗红色的胸脯。看到四老爷骑驴归来，锔锅匠怔了一下，然后泰然自若地往前走去。他继续高唱着那单调油滑的歌子。从他的歌唱声中，四老爷听不出他有一丝一毫心虚，四老爷感到被侮辱的愤怒。

四老爷把疲惫不堪的毛驴拴在柳树下，驴张开嘴去啃树皮，它翻着嘴唇，龇着雪白的长牙烦躁地啃着被它啃得破破烂烂的树皮，好像啃树皮是四老爷分配给它的一项必须完成的任务。

四老妈端着一个摔成两瓣的黑碗出来，与正要进门的四老爷撞了一个满怀。

哼，四老爷从牙缝里龇出一股冷气，撇着嘴，阴毒地打量着四老妈。

四老妈脸通红了。四老妈脸雪白了。四老妈衣衫整洁，头发上刚抹了刨花水光明滑溜。她一手拿着一瓣碗显得有点紧张。

又摔了一个碗？四老爷冷冰冰地说。

猫摔破的！四老妈气恼地回答。

四老爷走进屋子，看到那只怀孕的母猫蜷缩着笨重的身子在锅台上打着呼噜睡觉。锔锅匠走在房后的河堤上，他的歌唱声从后门缝里挑衅般地钻进来。

四老爷摸了一下猫的背，猫睁开眼睛，懒洋洋地叫了一声。

吃饭，吃饭，四老爷说。

田里出蝗虫啦。四老爷吃着饭说。

今黑夜我还到药铺里困觉，耗子把药橱咬了一个大窟窿。四老爷吃罢饭，嚼着一束茅草根，呜呜噜噜地说。

四老妈冷笑一声，什么话也没说。

整整一个下午，四老爷都坐在药铺的柜台后发愣。坐在柜台后他可以看清大街上的一切人物。田野里布满了蚂蚁般的小蝗虫的消息看来已经飞快地传遍了村子，一群群人急匆匆地跑向田野，一群群人又急匆匆地从田野里跑回来。傍晚时分，街道的上面，灼热的火红阳光里，弥漫着暗红色的尘土，光里和土里踽踽行走着一些褐色的人。

一群人涌到药铺里来了，他们像法官一样严肃地注视着四老爷，四老爷也注视着他们。因为锔锅匠漂亮的油腔激起的复杂感情使四老爷看到的物体都像蠢蠢欲动的蝗虫。

四老爷，怎么办？

您出个主意吧，四老爷。

四老爷暂时把夜里的行动计划抛到脑后，看着这些族里的、同时又是村里的人。

你们都看到了神虫？

我们都看到了蚂蚱。

不是蚂蚱，是神虫！

神虫？

神虫，神虫！

夜里，我做了一个梦……四老爷把一束茅草根填到嘴巴里慢慢咀嚼着，双眼望着在街上的金光中飞行的尘土，好像在努力回忆着他的梦中情境。

四老爷说他在梦中骑着毛驴在县衙前的青石板道上缓缓行走，驴蹄子敲着石板，发出咯咯噔噔的清脆响声。迎面来了一只通红的马驹子，马驹子没备鞍鞯，马上坐着一个大眼睛的红胡子老头。马蹄子敲打青石板道，也发出咯咯蹬蹬的响声。马和驴碰头时，都自动停住蹄腿，四老爷瞪着红色马驹上的老头，红色马驹上的老头瞪着毛驴上的四老爷。四老爷说那老头儿问他是不是高密东北乡的人，四老爷说是。老头儿就说，俺有亿万万的家口要在那方土地上出生，打算把那儿吃得草芽不剩。吃草家族的首领碰上了更加吃草家族的首领，四老爷有些胆战心惊。四老爷说你们吃得草芽不剩，俺怎么活？四老爷说那老头说你回去领导着修座庙吧！四老爷问修座什么庙，那老头说修座蜡庙，四老爷问庙里塑什么神灵，老头儿灵巧地跳下马，落在青石板道上。哪里有什么老头儿？四老爷说他看到青石板道上趴着一只像羊羔那么大的火红色的大蚂蚱。蚂蚱的两只眼像两个木瓜，马一样的大嘴里龇出两只绿色的大牙。两条支起的后腿上生着四排狗牙般的硬刺。它遍身披着金甲。四老爷说他滚下驴背，跪倒便拜，那蚂蚱王腾地一跳，翅膀嚓啦啦地剪着，一道红光冲上了天，朝着咱东北乡的方向飞来了。那匹马驹扬起鬃毛，沿着青石板道往东跑了，身后留下一串响亮的马蹄声……

听完四老爷的梦，所有在场的人都屏息敛声，那个可怖可憎的火红色的大蚂蚱仿佛就停在村庄里的某条小巷上或某家某户的院落里，监视着村里人的行动。

如果不修庙……四老爷吞吞吐吐、意味深长地说。

如果不修庙，蚂蚱王会率领着他的亿万万兵丁，把高密东北乡啃得

草芽不剩，到那时遍野青翠消逝，到处都裸露着结着盐嘎痂的黑色土地，连红色沼泽里的芦苇、水草都无一棵留存，红色沼泽里无处不是红色的淤泥，到那时牛羊要被饿死，暗藏在沼泽地芦苇丛中的红狐狸和黄野兔都会跑出沼泽，深更半夜，在大街小巷上、在人家的院墙外，徘徊踯躅，凄厉地鸣叫……

四老爷，一切都由您老做主啦。

四老爷沉思片刻说，大家伙信得过我，我还有什么话说？凑钱修庙吧，按人头，一个人头一块大洋。

在集资修筑蜡神庙的过程中，四老爷到底是不是像人们私下传说的那样，贪污了一笔银钱？我一直想找个恰当的时机，向四老爷进行一次推心置腹、周纳罗织的攻心战，我预感到这个时机已临近成熟。五十年过去了，蝗虫又一次在高密东北乡繁衍成灾，当年四十岁的四老爷已经九十岁，尽管每日嚼草，他的牙关也开始疏松了。

四老爷送走众人，从柜台里的橛板上抄起一把利斧，搬着一条高凳，站在槐树下，天上星河灿灿，群星嘈嘈杂杂，也像一群蝗虫。他站到板凳上后，看到星星离自己近了，星光照耀着悬挂在一根横向伸出的树杈上的椭圆形的瓜蒌和纺锤形的丝瓜。它们都不成熟，缠绕在一起的瓜蒌蔓上混杂开放着白色成簇的瓜蒌花和浅黄色、铜钱大小的丝瓜花，四老爷当然也嗅到了它们幽幽淡淡的药香。四老爷举斧砍在树杈上，枝叶花果一起抖动。

持着什么武器去找奸夫，是四老爷整整考虑了一个下午的问题，选择这根杈丫众多的槐树杈子，充分显示了四老爷过人的聪明和可怕的幻想能力，它使企图夺门逃跑的锔锅匠李大元吃尽了苦头。

四老爷手持武器，怀揣着一盒价格昂贵、平日不舍得使用的白头洋火，轻捷地溜出药铺，穿过一条阴暗的小巷，伏在墙头扁豆藤叶上的几十只蝈蝈唧唧的叫声编织出一面稀疏的罗网，笼罩着四老爷的秘密活动。大门上的机关是很简单的：一根折成鱼钩形的粗铁丝从门的洞眼里伸进去，钩住门闩，轻轻一拨就行了。这点点细微的声音只有那只老猫能听到。为了防止开门时的响声，四老爷早就在门的轴窝里灌上了润滑油，大门无声无息地被打开。四老爷双手端着那根前端杈丫丰富的树杈子，一脚就踢开了堂屋房门，冲进堂屋，房门也被踢开。屋里发出四老

妈从美梦中被惊醒的尖声喊叫，这时四老爷却屏住呼吸，双手紧紧地握住槐树杈子对准洞开的门。他的眼睛因激怒发出绿色的光芒，像猫眼一样，那天晚上四老爷能看清黑暗中的所有东西。

走进大门之前，四老爷为避免打草惊蛇，进行了一番精心的侦察。他首先在厕所里的茅坑边上看到了锔锅匠的家什和扁担，这时他的愤怒使他浑身颤抖。他咬紧牙关止住颤抖蹑脚潜到窗户外，仔细地辨别着屋里的动静。两个人打出同样粗重的呼噜（四老爷说四老妈打呼噜吵得他难以成眠也是导致他厌恶她的一个原因），传到他的耳朵里他差点要咳嗽出声来，紧接着他就踢开了两道门，手持着槐树杈的四老爷站在房门外，好像一个狡诈凶狠的猎人。

锔锅匠李大元即便是虎心豹胆，在这种特定的时刻，也无法保持镇静。他顺手拖起一件衣服，懵懵懂懂地跳下炕，往堂屋里冲来。四老爷觑得真切，把那蓬树杈子对着他的脸捅过去。一个捅，一个撞，一个是邪火攻心，一个是狗急跳墙，两人共同努力，使当做武器的槐树杈子发挥出最大威力。

四老爷感觉到那里槐树的尖锐枝丫扎进了李大元的脸。李大元发出一声非人的惨叫，踉跄着倒退，一屁股坐回到炕沿上。

趁着这机会，四老爷掏出洋火，划着，点亮了门框上的洋油灯。

四老爷狞笑一声，又一次举起了槐树杈子。灯光照耀，锔锅匠满脸污血汩汩流淌，一只眼睛瘪了，白水黑水混合流出眼眶。

四老爷心里腻腻的，手臂酸软，但还是坚持着把那槐树杈子胡乱戳到锔锅匠胸口上。

锔锅匠不反抗，好像怕羞似的用两只大手捂着脸，鲜血从他的指缝里爬出来，爬到他的手背上，又爬到他的小臂上，在胳膊上停留一下，淅淅沥沥地往地下滴。四老爷的树杈子戳到他的胸脯上时，只有被戳部位的肌肉抖颤着，他的四肢和头颈没有反应。四老爷被锔锅匠这种逆来顺受的牺牲精神一下子打败了，持着树杈子的双臂软软地耷拉下去。

四老妈放声大哭起来，泪水哗哗地流。

四老爷被四老妈的哭声撩起一股恶毒的感情，他用槐树杈子戳着四老妈的胸，四老妈也用双手捂着脸，也是同样的不畏痛楚。四老爷见着那根槐杈倾斜的、带着一茎嫩叶的青白的尖茬抵在四老妈一只雪白松软的乳房上，仿佛立刻就戳穿那乳房时，他的胳膊像遭到猛烈打击似的低垂下来，树杈子在炕上耽搁了一下后掉在炕前的地上。四老爷感到精疲力竭，心里一阵阵地哆嗦，一种沉重的罪疚感涌上他的心头，他突然想到，如果把一只发情的母狗和一只强壮的公狗放在一起，两只狗进行交配就是必然要发生的事情。看着锔锅匠残破的脸庞，四老爷心有愧疚，他有些支持不住，倒退一步，坐在一只沉重的楸木杌子上。

你走吧！四老爷说。

锔锅匠僵硬地保持着固有的姿势，好像没听到四老爷的话。

四老爷从地上提起锔锅匠的两只大鞋，对四老妈说：贱货，别嚎了，给他包扎包扎，让他走！

四老爷走出屋，走出院子，一步比一步沉重地走在幽暗的小巷子里。墙头上的扁豆花是一团团模模糊糊的白色暗影，蝈蝈的鸣叫是一道飘荡的丝线，满天的星斗惊惧不安地眨动着眼睛。

六

抓奸之后，四老爷除了继续看病行医之外，还同时干着三件大事。第一件，筹集银钱，购买砖瓦木料油漆一应建庙所需材料；第二件，起草休书，把四老妈打发回娘家；第三件，每天夜里去流沙口子村找那个喜欢穿红色上衣的小媳妇。

从我们村到流沙口子村，要越过那条因干旱几乎断流的运粮河，河上有一道桥，桥墩是松木桩子，桥面是白色石条。年久失修，桥墩腐朽，桥石七扭八歪、凸凹不平。马车牛车行人走在桥上，桥石晃晃悠悠，桥墩嘎嘎吱吱响，好像随时都有可能坍塌。四老爷一般都是在晚饭过后星光满天的时候踏上石桥，去跟那个小媳妇会面。这条路四老爷走熟了，闭着眼睛也能摸到，小媳妇家住在河堤外，三间孤零零的草屋。她养着一只小巴狗，四老爷一走到门外，小巴狗就亲热地叫起来，小媳妇就跑出来开门。有关小媳妇的家世，我知道得不多。她是怎么和四老爷相识，又是怎样由相识发展到同床共枕、如胶似漆，只有四老爷知道，但四老爷不肯对我说，我用想象力来补充。

我说，四老爷，你不说我也知道。四老爷说，毛孩子家知道什么！知道你怎样勾搭上了小媳妇。四老爷摇着头，挺凄凉地笑起来。我说，四老爷，你听着，听听我说得对不对——你认识小媳妇逃不出这两种方式：一，你去流沙口子村给小媳妇看病；二、小媳妇到药铺里来找你看病。第一种可能性比较小，因为小媳妇年轻，不可能有什么不能行动的重症，即便是你去她家为她看病，那时候她的昏头昏脑的公公还在，这个老东西像只忠实的老狗一样，为他犯了案子跑去关东的儿子看护着那块肉。她的公公是你跟她相好之后得暴病死的！你记住，四老祖宗，那老东西死得不明不白！第一种可能性排除了，那么，你就是在你的药铺里认识了小媳妇。四老祖宗，你的药铺里边的格局是这样的：四间房子，东边三间是打通了的，东西向立着两架药橱，药橱外是一道柜台，柜台是用木板架起来的，下边是空的，弯腰可以钻进去，当然弯腰也可以站出来。一台制药的铁碾子在墙角上放着。柜台外的墙角，一盘切草药的小铡刀与药碾子并排放着，碾子像个铁的小船，中间一个安有木轴的大铁轮子，你后来用蝗虫尸体制造那种骗人的丸药时，就是用这个铁

碾子粉碎原料。最西边一间是个套房，有两扇薄薄的门。套房里有一盘火炕。在柜台外的西南墙角上，你还垒着一眼灶，灶口朝北，灶上安着一口八印的铁锅，你用这口锅炮制中药，也用它炮制过骗人的假药。屋里拾掇得很干净，炕上被褥齐全。里屋里有茶壶茶碗，还有酒壶酒盅。你的药铺，也是你的诊所，基本上就是这个样子！（四老爷点点头。）好了，戏就要开场，药铺是舞台，你和小媳妇是主要演员，也许还应安排几个群众角色。

那是四月里的一个上午，浓郁的春风像棉絮般涌来，阳光明媚，你诊所的院子里的槐树上槐花似雪，槐花的香气令人窒息，几千只蜜蜂在槐树枝丫间采集花粉，它们胸前挎着两只花篮嗡嗡地飞着，院子里飞来飞去的蜜蜂像射来射去的流星。你的墙壁上挖了几个大洞，洞口用钻着密密麻麻洞眼的木板封住，这就变成了蜜蜂的巢穴，蜜蜂们从那些洞眼里爬进爬出，辛勤地酿造蜂蜜。

这样的季节这样的气候这样的环境，你知道，人们最容易春情萌动，你一定忘不了一句俗谚：四月的婆娘，拿不动根草棒。女人们都慵倦无力、目光迷荡，好像刚出浴的杨贵妃。她们的肉体焦渴，盼望着男人的抚摸，她们的土地干旱，盼望着男人的浇灌。这些，你用你的阴阳五行学说可以解释得很清楚。

所以，我把你和她的初次接触安排在四月里一个春风拂煦、阳光明媚的上午。

我紧紧逼视着聚精会神听我讲话的四老爷。四老爷脸上无表情，咳嗽一声——不是生理性的咳嗽，是掩饰某种心情的精神性咳嗽——嗯，往下说。四老爷说。

你坐在柜台后的方凳上，手里捧着那把红泥紫茶壶，慢慢地啜着茶。你处理了几个病人，为他们诊脉处方，在药橱里抓药，他们从破烂手绢里扒出铜板付给你，你收下诊金和药费，扔在一个木盒子里。你的铺面临着大街，目光越过院落的红土泥墙，你看着大街上的行人和车辆、飞禽与走兽，春风团团翻滚，卷来草地上的、沼泽里的野花的幽香和麦田里的小麦花的清香与青蒿棵子清冽的气味。你一定努力排斥着槐花的闷香、排斥着甬路两侧白色芍药花的郁香而贪婪地呼吸着野花的香气。这就叫做：家花不如野花香！不爱家鸡爱野鸡，是一条铁打的定

律，男人们都一样，这是一种能够遗传的本能。四老爷，你啜着茶，感到无聊而空虚，你对四老妈嘴里的铜锈味道深恶痛绝，她又拒绝吃茅草，她的口中怪味撩起你的厌恶情绪使她的全身都丑陋不堪，你对她一点都不感兴趣，她求偶时的嘶嘶鸣叫使你厌恶，与她交配你感到没有一丝一毫快感你感到一种生理性的反感。就是这样的时刻，小媳妇出现在大街上。

小媳妇出现在大街上，你捏着茶壶的手里突然冒出了涔涔的汗水。你看着她的暗红色的褂子，像看着一团抑郁的火。她推开院子门口半掩的栅栏，轻步趋上前来，蜜蜂围绕着她的头颅旋转，她把手里拎着的红布小包举起来轰赶蜜蜂，有一只蜜蜂受了伤，跌在地上，翅膀贴地转磨。你放下茶壶按着柜台站起来，你的心怦怦地跳着，你的眼睛贪婪地看着她黑红的脸庞上那两只水汪汪的眼睛，她的额头短促，嘴唇像紫红的月季花苞。你又用眼盯住了她的胸脯，你其实已经用你的狂热的欲念剥光了她的衣裳。鉴于当时的习俗，你一定认真打量过她的小脚，她穿着一双绿缎子绣花鞋，木后跟在地上凿出一些白点子。

她进屋里来，怯生生地叫了一句先生。你顾不上回答，只顾盯着她看。你那样子很可怕：眼睛斜睨着，噼噼啪啪喷溅着金黄色的火星，嘴半张着，哈拉子流到下巴上。四老祖宗，你那时像一匹发情的公狗，恨不得一口把她吞掉。她又叫了一声先生，你才从迷醉状态中清醒过来。她说她身子不舒坦，你让她在柜台外的凳子上坐下。她坐得很远，你让她往前靠，你让她再往前靠，她又往前靠了一下。她的肚子紧靠在柜台上，她的腿伸到柜台底下，你在柜台里也是这样坐着，你感觉到你的膝盖抵在她那两个又圆又小的膝盖上。她的脸涨得发红，呼吸急促引起她的胸脯翕动，她那两只奶子像两只蠢蠢欲动的小兔子，你的手里全是汗水。你咬住牙，把火一样的欲念暂时压下去，把用谷子填充的小枕头拖到柜台中央，你让她把手腕枕在上面，她的手仰着，五根尖尖手指神经质地颤抖着。你伸出食指、中指和无名指，按住她的手腕内侧的寸、关、尺。你的手指一接触她的肌肤，脑袋像气球一样膨胀起来，你心里涛声澎湃，墙上土巢里的蜜蜂好像全部钻进了你的双耳里。你乱了方寸，丧失了理智，你的三个指头按着她腕上滑腻的肌肤，感到头脑在飞升，身体在下陷，陷在红色沼泽的红色淤泥里。

她把手腕抽回去，站了起来，她说先生俺走啦。你一下冷却了，在那一刹那间，你感到很羞愧，你隐隐约约地意识到自己在亵渎医家的神

圣职责，同时，你还感到自尊心受到损伤，你甚至有些后悔。

你咳嗽着，掩饰窘态，你说你伤风了，头脑发热发晕。你啜了几口凉茶，恳求她坐下。你平心静气，收束住心猿意马为她切脉。她的脉洪大有力，急促如搏豆。切完右手切左手。你对她的病症已经有了八分了解。女人在春天多半犯的是血热血郁的毛病，可以丹参红花白芍之类治之。你让她吐出舌头，你察看着她的舌苔。她的舌头猩红修长，舌头轻巧地翘着，舌心有一点黄。从她嘴里喷出的气息初闻好似刚剖开的新鲜蛤蜊，仔细品咂如兰如麝，你非常渴望把她的舌头含在你的嘴里，你恨不得咬下她的舌头咽到肚子里去。

看完病，你为她开方抓药。你不知出于什么心理，用戥子称药时，你总是怕分量不够——爱情是多么伟大、多么无私，四老祖宗，当一个医生爱上了病人的时候，病人吃药都足两足钱，享受特别优待。

她从小红包袱里摸出一串铜钱，那时铜钱是否还流通？你不要回答，这没有意义。你拒绝接受她的钱，你说要等她病好了才收她的钱。你给她抓了三服药，一服药吃两遍，早晚各一次，三天之后，吃完药，你让她再来一趟。

她要走的时候，你的喉咙哽住了，一句热辣辣的话堵在嗓子里你说不出来。你直愣愣地站着，目送着她的两瓣丰满的屁股在院子里扭动，在金黄的春风里在流动的阳光里扭动。她像突然出现一样突然消失，你痛苦地咽下一口唾液，喉咙着火，你用半壶凉茶浇灭了咽喉里的火。

第四天上午，又是个春光无限美好的日子，第一批从南方归来的燕子从沼泽地里衔来红色淤泥在人家的房檐下筑巢，这一天，四老祖宗，您是精心打扮过的，您脚穿直贡呢面的白底布鞋，一双白洋线袜子套在您的脚上，您穿着黑士林布扫腿灯笼裤，外套一件蓝竹布斜襟长袍，您新刮了胡子剃了头，摘掉瓜皮小帽您戴上一顶咖啡色呢礼帽，您像一个在官府里干事的大先生。换上新衣服后，四老妈怀疑地看着你，你说今天县里有一位大官来看病，你严格叮嘱四老妈不要到药铺里去，其实四老妈从来不敢到药铺里去，四老爷，您还没及做贼已经心虚。

你坐在柜台后焦灼地等待着，繁忙的蜜蜂在阳光里飞行，满院子里都是柔和的弧线。你想象不出她是微笑着出现还是忧愁地出现，你突然意识到自己并没有记住她的模样，她留给你的只是一些凌乱的局部印

象。你可以回忆起她的水汪汪的眼睛，她的短促的额头，她的紫红色的花苞般的嘴，但您想把这些局部印象合成一体时，顿时什么都模糊了，您被淹没在一片暗红的颜色里，那是她的褂子的颜色，稠密而凝滞，好像红色淤泥。

一上午，你竟然忘记了咀嚼茅草，你感到牙齿上沾着一层肮脏的东西，于是你咀嚼茅草。

中午，她出现在院子里。她的出现是那样缺乏浪漫色彩，你顿时觉得整整一上午你像个火燎屁股的公猴子一样焦灼是没有道理的，是滑稽可笑的。如此想着，但你的心还是发疯般撞击着你的肋条，没嚼烂的一口茅草还是不由自主地滚下喉咙，你还是像弹簧一样地从凳子上弹起来，你的衣袖把红泥紫茶壶扫到地下跌成九九八十一瓣你也没有看一眼。你掀起柜台头上的折板，以儿童般的轻捷动作跑到门口迎接她。

她衣饰照旧，满脸汗珠，鞋上沾着尘土，看来走得很急。

你竟然有些恼怒地问：你怎么才来？

她竟然歉疚地说：“家里有事，脱不开身，让您久等了。”

你把她让到柜台里坐下，你忙着给她倒水，你突然看到茶壶的碎片。

她说不喝水。你十分拘束地站着，牙巴骨嘚嘚地打着战，手脚都找不到合适的地方放——这是男人在向女人发起实质性冲击之前矛盾心情的外部表现。为了挽救自己，你从衣兜里摸出一束茅草塞进嘴里。

你咀嚼茅草时，她好奇地看着你。咀嚼着茅草，你的心里稍微安定了一些，那种灼热的寒冷略略减退，手脚渐渐自然起来。

她说她的病见轻了，你说再吃两服药除除病根。

你温柔而认真地切着她的脉，你听到她呼吸急促，她的脸上有一种你只能感觉但无法形容的东西使你迷醉。

递给她药包的时候你趁机捏住了她的手，药包掉在地上。你把她拉

在你的怀里，她似乎没有反抗。四老爷，你应该温存地去亲她的紫红的嘴唇，但是你没有，你太性急了。你的手像一只饥饿的猪崽子一样拱到她的怀里，如果你动作稍微轻柔一点，这件好事会当场成功，但你太着急了，你的手太重了，你差点把她的奶子揪下来。她从你的怀里挣脱出来，满脸飞红，不知是娇羞还是恼怒，你眼睁睁地看着她挟着小包袱跑走喽！

四老祖宗，你吃了败仗，沮丧地坐在柜台里，你把呢礼帽摘下来，狠狠地摔在柜台上。蜜蜂依然漫天飞舞，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又好像什么事情都发生过了，沼泽地里的淤泥味道充塞着你的鼻腔，近处的街道和远处的田野，都泛着扎眼的黄色光芒。你知道她不会再来了。她的两服药还躺在地上，站起来时，你看到了，便用脚踹了一下，一包药的包纸破裂，草根树皮流在地上，另一包药还囫囵着，你一脚把它踢到墙角上去。那儿正好有个耗子洞，一个小耗子正在洞口伸头探脑，药包碰在它的鼻子上，它吱吱叫着，跑回洞里去了。

胡说！四老爷叫着，胡说，没有耗子，根本没有耗子，我在药包上踹了两脚，不是一脚，两包药都破了，我是把两包破药一起踢到了药橱下，而不是踢到墙角上！

四老爷，四老祖宗，您别生气，听我慢慢往下说。

以后十几天里，你尽管恼恨，但你没法忘掉她，听到院子里响起脚步声，你的心就咚咚乱跳。你睡觉不安宁，你那十几天一直睡在药铺里，你好像在等待着奇迹发生。夜里你经常梦到她，梦到她跟你同床共枕、鱼水交融，你神思恍惚，梦遗滑精，为了挽救自己，你一把一把地吞食六味地黄丸，熟地黄把你的牙齿染得乌黑。

后来，奇迹发生了。四老爷，你听好，发生奇迹的时间是五月初头的一个傍晚——不，是晚饭后一会儿工夫，白天的燠热正在地面上发散着，凉风从沼泽里吹来，凉露从星星的间隙里落下来，你坐在院子里的槐树下，手摇着蒲草编成的扇子，轰打着叮你双腿的蚊子。你听到拍打栅栏的声音。你不耐烦地问：谁呀？

是我，先生。一个压低了的女人的声音。

四老祖宗，听到她的声音后，你那份激动，你那份狂喜，我的语言

贫乏，无法准确表达，你没有翅膀，但你是飞到栅栏旁的，你着急得好长时间都摸不到栅栏门的挂钩。

拉开栅栏门，像闪电一般快，你就把她抱在了怀里，你的双臂差不多把她的骨头都搂碎了。这一动作持续了约有吸袋旱烟的工夫。后来，你抱着她往屋里走去。你那时比现在还要高大，她小巧玲珑，你抱着她像抱着一只温顺的羊羔。你把她放在炕上，点亮油灯，她躺在炕上一动不动，好像死去了一样，清亮的泪水从她的眼角上涔涔地渗出来，你心里有些踌躇，但终究无法忍耐欲念。你手哆嗦着，解开了她的衣扣，她那两只结结实实的奶子像两座小山耸立在你眼前。你抬起头来了，她像鲤鱼打挺一样跃起来，嘬嘴吹出一口气，灯灭了，两只疯狂的胳膊缠住了你的脖子，那股新鲜蛤蜊的味道扑到了你脸上，你听着她断断续续地嘟哝着：先生……先生……她的声音那么遥远，那么朦胧，你好像陷在红色淤泥里，耳边响着成熟的沼气升到水面后的破裂声……

四老爷抽了两声鼻子，我看到他撩起挂在衣襟上的大手绢擦去挂在眼睑下的两滴浑浊的老泪。

四老祖宗，难过了吗？回忆过去总是让人产生凄凉感，五十年过去，风流俱被风吹雨打去，青春一去不复返，草地上隐隐约约的小路上弥漫着一团团烟雾，在烟雾的洞眼里，这里显出一簇野花，那里显出一丛枯草，这就是你走过来的路。

四老爷，您别哭，听着，好好听着，今天我要把你的隐私——陈谷子烂芝麻全部抖搂出来。那天晚上，你和她狂欢之后，你的心情是十分复杂的，你好像占有了一件珍宝，但又好像丢失了一件同等价值的珍宝，你生出一种凄凉的幸福感。太文气啦？太啰唆啦？你那天晚上陪着她走过那座摇摇晃晃的石桥，走进了她的家。她的公公得了重病，她是来搬你为她公公看病的，当然，她来的时候，不会想不到你们刚干完了的事，她是一箭双雕。那十几天里，她恐怕也没睡过一宿好觉，一个守活寡的女人，在春四月里，被你撩逗起情欲，迟早会来找你。你四老祖宗年轻时又是一表人才。她的公公哮喘得很厉害，山羊胡子一撅一撅地像个老妖怪。你心虚，你认为他那两只阴鸷的眼睛像刀子一样戳穿了你。

四老祖宗，现在，我要揭露一桩罪恶的杀人案。一个中医，和一个

小媳妇通奸，小媳妇家有个碍手碍脚的老公公，他像一匹丧失性功能的老公狗一样嫉妒地看护着一条年轻的小母狗，于是这个中医借着治病的机会，在一包草药里混进了——

哗啦一声响，九十岁的四老爷带着方凳子倒在地上。

我扶起老人，掐人中，捏百会，又拍又打，忙活了一阵，躺在我臂膊里的四老爷呼出一口气，醒了过来。他一看到我的脸他脸上的肌肉就抽搐，他恐惧地闭着眼，战战兢兢地说：魔鬼……杂种……杂种……魔鬼……成了精灵啦……

后来，四老爷让我把他交付有司，拉出南门枪决，他挺真诚，我相信他是真诚的，但我怎么能出卖我的四老祖宗呢？人情大于王法！为了安慰他我说：老祖宗，你九十岁了，还值得浪费一粒子弹吗？你就等着那个山羊胡子老头来索你的命吧！

随口胡说的话，有时竟惊人的灵验。

我现在后悔不该如此无情地活剥四老爷的皮，虽说我们这个吃草的家族不分长幼乱开玩笑，但我这个玩笑有些过火啦。在四老爷寿终正寝前那一段短暂时光里，他整日坐在太阳下，背倚着断壁残墙冥思苦想，连一直坚持去草地里拉屎的习惯都改了。那些日子里，蝗虫长得都有一公分长了，飞机没来之前，蝗虫像潮水般涌来涌去，四老爷倚在墙边，身上落满了蝗虫他也不动。家族中人都发现这个老祖宗变了样，但都不知道为什么变了样，这是我的秘密。母亲说：四老祖宗没有几天的活头啦！听了母亲的话，我感到自己也是罪孽深重。

四老爷倚着断墙，感觉着在身上爬动的蝗虫，想起了五十年前的蝗虫，一切都应该历历在目，包括写休书那天的气候，包括那张休书的颜色。那是一张浅黄色的宣纸。四老爷用他的古拙字体，像开药方一样，在宣纸上写了几十个杏核大的字。这时候，离发现蝗虫出土的日子约有月余，炎热的夏天已经降临，村庄东头的蜡庙基本完工，正在进行着内部的装修。

蜡庙的遗迹犹在，经过五十年的风吹雨打，高墙倾圮，庙上瓦破碎，破瓦上鸟粪雪白，落满尘土的瓦楞里野草青青。

庙不大，呈长方形，像道士戴的瓦楞帽的形状。四老爷倚在断墙边上，是可以远远地望到蜡庙的。

写完了处理四老妈的休书，四老爷出了药铺，沿着街道，沐着强烈的阳光，听着田地里传来的急雨般声音——那是亿万只肥硕的蝗虫啮咬植物茎叶的声音——走向修庙工地。他的心情很沉重，毕竟是夫妻一场，她即便有了一千条坏处，只有一条好处，这条好处也像锥子一样扎着他的心。四老爷提笔写休书时，眼前一直晃动着锔锅匠血肉模糊的脸，心里有一种冷冰冰的感觉。锔锅匠再也没有在村庄里出现过，但四老爷去流沙口子村行医时，曾经在一个胡同头上与他打了一个照面：锔锅匠面目狰狞，一只眼睛流瘪了，眼皮凹陷在眼眶里，另一只眼睛明亮如电，脸颊上结着几块乌黑的血痂。四老爷当时紧张地抓住驴缰绳，双腿夹住毛驴干瘪的肚腹，他感觉锔锅匠独眼里射出的光芒像一支寒冷的箭镞，钉在自己的胸膛上，锔锅匠只盯了四老爷一眼便迅速转身，消逝在一道爬满葫芦藤蔓的土墙背后，四老爷却手扶驴颈，目眩良久。从此，他的心脏上就留下了这个深刻的金疮，只要一想起锔锅匠的脸，心上的金疮就要迸裂。

修庙工地上聚集着几十个外乡的匠人，四老爷雇佣外乡的匠人而不用本村本族的匠人自然有四老爷的深意在。我不敢再把这件事猜测成是四老爷为了方便贪污修庙公款而采取的一个智能技巧了。呵佛骂祖，要遭天打五雷轰。我宁愿说这是四老爷为了表示对蝗虫的尊敬，为了把庙宇修建得更加精美，也可以认为那种盛行不衰的“外来和尚会念经”的心理当时就很盛行，连四老爷这种敢于啸傲祖宗法规的贰臣逆子也不能免俗。

庙墙遍刷朱粉，阳光下赤光灼目，庙顶遍覆鱼鳞片小叶瓦，庙门也是朱红。匠人们正在拆卸脚手架。见四老爷来了，建庙的包工头迎上来，递给四老爷一支罕见的纸烟，是绿炮台牌的或是哈德门牌的，反正都一样。四老爷笨拙地吸着烟，烟雾呛他的喉咙，他咳嗽，牵动着心脏上的金疮短促地疼痛。他扔掉烟，掏出一束茅草咀嚼着，茅草甜润的汁液润滑着他的口腔和咽喉。四老爷把一束茅草敬给包工头，包工头好奇地举着那束茅草端详，但始终不肯往嘴里填。四老爷面上出现愠色，包工头赶紧把茅草塞进嘴，勉强咀嚼着，他咀嚼得很痛苦，两块巨大的颚骨大幅度地运动着，四老爷忽然发现包工头很像一只巨大的蝗虫。

族长，我明白了您为什么要修这座庙！包工头诡谲地说。

四老爷停止咀嚼，逼问，你说为什么？

包工头说他发现四老爷咀嚼茅草时极像一只蝗虫，这个吃草的家族里人脸上都带着一副蝗虫般的表情。

四老爷不知该对包工头这句话表示反对还是表示赞同，包工头请四老爷进庙里去观看塑造成形的蜡神像，四老爷随着包工头跨过朱红庙门，一只巨大的蝗虫在一个高高的砖台上横卧着，四老爷不由自主地倒退了一步，他的心里，再次产生了对于蝗虫的尊敬、恐惧。

两个泥塑匠人正在给蝗虫神涂抹颜色，也许匠人们是出于美学上的考虑，这只蝗虫与猖獗在田野里的蝗虫形状相似，但色彩不同。在蝗虫塑像前的一块木板上，躺着几十只蝗虫的尸体，它们的同伙们正在高密东北乡的田野里、荒草的甸子里、沼泽里啃着一切能啃的东西，它们却断头、破腹、缺腿，被肢解在木板上。四老爷心里产生了对泥塑匠人的深深的敌视，他打量着他们俩：一个六十多岁、瘦骨嶙峋，颇似一只褪毛公鸡的黄皮肤老头子；另一个是同样瘦骨嶙峋、年约十三四岁好像一只羽毛未丰的小公鸡的黄脸男孩。他们脸上溅着星星点点的颜色，目光凶狠狡诈，尖尖的嘴巴显出了他们不是人类。四老爷以为他们很可能是两只成了精的公鸡。他们不是来修庙的，他们是来吃蝗虫的！木板上的蝗虫就是他们吃剩的。四老爷还看到那堆死蝗虫中兀立着一只活蝗，它死命地蹬着那两条强有力的后腿，但它跳不走，一根生锈的大针穿透它的脖子把它牢牢地定在木板上。

四老爷怒冲冲地盯着给塑像涂色的一老一小，他们浑然不觉，小匠人用一支小毛笔点着颜色画着蝗虫的翅膀，老匠人用一支小毛笔点着颜色画着蝗虫的眼睛。

四老爷走到木板前，犹豫了一下，伸手去拔那根生锈的铁针，针从木板上拔出，蚂蚱却依然贯在针上。

这是一只半大的蚂蚱，约有两厘米长。现在田野里有一万公斤这样的蚂蚱，它们通体红褐色，头颅庞大，腹部细小，显示出分秒必长的惊人潜力。它们的脖子后边背着两片厚墩墩的肉质小翅，像日本女人背上的襁褓。

遭受酷刑的蚂蚱在针上挣扎着，它的肚子抽搐着，嘴里吐着绿水。四老爷被它那只肉感强烈蠢蠢欲动的肚子撩起一阵恶心。它在空中努力蹬着后腿，想自己解放自己，从人类的耻辱柱上挣脱下来，它的嘴里涌出了最后几滴浓绿的汁液，那是蝗虫的血和泪，那是蝗虫愤怒的和痛苦的感情的分泌物。四老爷胆战心惊地捏住了蝗虫的头颅，蝗虫的两只长眼仿佛在他的手指肚上骨碌碌地转动。蝗虫低垂着头，颈部的结节绽开，露出了乳白色的黏膜。它把两条后腿用力前伸——它这时想解脱的是头颅上的痛苦——它的后腿触到了四老爷的手指，好像溺水的人突然踏到水下的硬底一样它用力一蹬，它的脖颈和身体猝然脱节。这只耶稣般的蝗虫光荣牺牲。它的生命之火还没有完全熄灭，它的身体悬挂在一根黑色的、被白色黏膜包裹着的长屎橛上，它的头在四老爷的食指和拇指的夹缝里挤着，它的两条后腿在悬挂的身体上绝望地蹬着。

四老爷扔掉蝗虫，连同依然插在蝗虫脖子上的针，像木桩一样地立着。他的手指上刺痒痒的，那是蝗虫腿上的硬刺留给他的纪念。

泥塑匠人把蝗虫之王的塑像画完了。包工头戳了一下发愣的四老爷。四老爷如梦初醒，听到包工头阴阳怪气的说话声：族长，您看看，像不像那么个东西？

泥塑匠人退到一边，大蝗虫光彩夺目。四老爷几乎想跪下去为这个神虫领袖磕头。

这只蝗虫长一百七十厘米，高四十厘米，伏在青砖砌成的神座上，果然是威武雄壮，栩栩如生，好像随时都会飞身一跃冲破庙盖飞向万里晴空。塑造蝗神的两位艺术家并没有完全忠实于生活，在蝗虫的着色上，他们特别突出了绿色，而正在田野里的作乱的蝗虫都是暗红色的，四老爷想到他梦中那个能够变化人形的蝗虫老祖也是暗红色而不是绿色。这是四老爷对这座塑像唯一不满意的地方。

颜色不对！四老爷说。

包工头看着两个匠人。

老匠人说：这是个蚂蚱王，不是个小蝗虫。譬如说皇帝穿黄袍，文武群臣就不能穿黄袍，小蝗虫是暗红色，蝗虫王也着暗红色怎么区别高低贵贱。

四老爷想想，觉得老匠人说得极有道理，于是不再计较色彩问题，而是转着圈欣赏蝗神的堂堂仪表。

它以葱绿为身体基色，额头正中有一条杏黄色的条纹，杏黄里夹杂着黑色的细小斑点。它的头像一个立起的铁砧子，眼睛像两个大鹅蛋。老匠人把蝗神双眼涂成咖啡色，不知用什么技法，他让这双眼睛里有一道道竖立的明亮条纹。蝗神的触须像两根雉尾，飞扬在蝗头上方，触须涂成乳白色，尖梢涂成火红色。四老爷特别欣赏它那两条粗壮有力的后腿，像尖锐的山峰一样竖着，像胳膊那么粗，像紫茄子的颜色那么深重，腿上的两排硬刺像狗牙那么大像雪花那么白。蝗王的两扇外翅像两片铡刀，内翅无法表现。

举行祭蝗典礼那一天，护送因犯通奸罪被休掉的四老妈回娘家的光荣任务落到了素以胆大著称的九老爷头上。早饭过后，九老爷把四老爷那匹瘦驴拉出来，操着一把破扫帚，扫着毛驴腚上的粪便和泥巴，然后，在驴背上搭上了一条蓝粗布褥子。

九老爷走进院内，站在窗前，嬉皮笑脸地说：“四嫂子，走吧，趁着早晨凉快好赶路。”

四老妈应了一声，好久不见走出来。

九老爷说：走吧走吧，又不是新媳妇上轿。

四老妈款款地走出房门，把九老爷唬得眼睛发直，九老爷后来说四老爷是天生的贱种，他根本不知道四老妈打扮起来是那么漂亮。四老妈白得像块羊脂美玉，一张脸如沾露的芙蓉花，她被休时还不到三十岁，虽然拒吃茅草牙齿也是雪白的。她昂首挺胸走到九老爷面前，挺起的奶头几乎戳到九老爷的眼睛上。九老爷眼花缭乱，连连倒退。

老九，你四哥呢？四老妈平静地问。

九老爷僵唇硬舌地说：俺四哥……祭蝗虫去了。

你去把他给我找来！

俺四哥祭蝗虫去啦……

你去叫他，就说我有话跟他说。他要是不来，我就点上火把房子烧了。

九老爷慌忙说：四嫂，您别急，我这就去叫他。

四老爷指挥着人们摆祭设坛，准备着祭蝗的仪式，心里却惦记着家里的事情。九老爷慌慌张张跑来，附耳对他说了几句，四老爷吩咐九老爷先走。

四老爷一进院子，就看到四老妈坐在院子正中一条方凳上，闭着眼，涂脂抹粉的脸上落满阳光。他咳嗽了一声，四老妈睁开眼，并不说话，唯有开颜一笑，皓齿芳唇，光彩夺目，像画中的人物。

四老爷心中的金疮迸裂，几乎跌翻在地。

你……你怎么还不走……

四老爷！四老妈说，常言道一日夫妻百日恩，百日夫妻似海深，我十八岁嫁给你，至今已有十一年，我一去不回还，难道你连一句话都没有吗？

你要我说什么？四老爷凶声恶气地说着，手却在哆嗦。

老四，四老妈说，你这一下子，实际上是要了我的命，休回娘家的女人，连条狗都不如。老四，你的心比狼还要狠，到了这个份上，我什么都要挑明，你跟流沙口子那个女人的事，我早就知道；我跟铜锅匠的事，也是你定下的圈套。这就叫“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老四，你绝情绝意，我强求也无趣，只不过要走了，什么话都该说明白。老四，你没听说过吗？休了前妻废后程，往后，你不会有好日子过，你毁了一个女人，你迟早也要毁在一个女人身上。我死了以后，我的鬼魂也不会让你安宁！

四老爷洗耳恭听着，好像一个虔诚的小学生听着师傅教导。

休书呢？四老妈问，你写给我的休书呢？

在老九那里，我让他交给你爹。四老爷说。

老九，把休书给我！四老妈说。

九老爷看了四老爷一眼，脸上有为难之色。

四老妈挪动着两只小脚，步步入土般地逼近九老爷，阴冷地一笑，说：你的胆量呢？去年夏天你来摸我的奶子的时候，胆子不是挺大吗？还想不想摸了？四老妈把胸脯使劲往前挺着，挑逗着九老爷，想摸就摸，别不好意思也别害怕，你四哥已经把我休了，他没有权利管我啦。

九老爷满脸青紫，张口结舌，说不出一句话。

四老妈卷起舌头，把一口唾沫准确地吐到九老爷嘴里。她一把扯出夹在九老爷腋窝里的小包袱，抖搂开来，锔锅匠那两只大鞋掉在地上，一张黄色宣纸捏在四老妈手里。

几十滴眼泪猝然间从四老妈眼里迸射出来，散乱地溅到四老妈搽满官粉的腮上，她手中那张休书在索索抖动，四老妈几次要展开那张休书，但那休书总是自动卷曲起来，好像要掩藏一个怕人的秘密。

四老妈双手痉挛，把那张休书撕得粉碎，然后攥成两团，握在两只手心里。她的目光极其明亮，泪水被灼热的皮肤烤干，腮上的泪迹如同沉重的雨点打在盐碱地上留下的痕迹。

老九，四老妈的嗓子被烈火烧燎得嘶哑了，她说，你吃了我一口唾沫，去年你就搂我摸我亲我，你老老实实地对你哥说，我嘴里到底有没有铜锈味道？

九老爷困难地吞咽了一口唾沫，咂巴着舌头，好像在回忆，又好像在品尝，他说：没有味道，没有铜锈味道。

四老妈把手里的纸团狠狠地打在四老爷脸上，骂道：“毛驴，你们这些吃青草的毛驴！然后抬手抽了四老爷一个耳光子，打得是那样凶狠，声音是那样清脆。四老爷脖子歪到一侧，嘴里咕噜噜一阵响，好像圆球在地上滚动的声音。四老妈又抬手贴去，但这时她的胳膊已经酸麻，全身力量好像消耗完毕，她的手指尖擦着四老爷腮边下滑，又擦着四老爷为举行祭蝗大典新换上的蓝布长袍下滑，又在空气中划了一个弓背弧，四老妈身体踉跄，倾斜着歪倒了。第二巴掌打得筋疲力尽，其实

像一次绝望的爱抚。

九老爷大声地喊叫：四哥，别休她了！

四老爷腮帮子痉挛，眼里迸射绿色火花，他如狼似虎地向九老爷扑过去，双手抓住九老爷的脖领了，前推后搡，恨不得把九老爷撕成碎片。四老爷胸腔里响着吭哧吭哧的怪叫声，九老爷被勒紧的喉咙里溢出哦哦的响声，好像在滔天巨浪上飞行的海鸥发出的绝望的鸣叫。被勒昏了的九老爷用脚乱踢着四老爷的腿，用手撕扯着四老爷的背。四老爷情急智生，把嘴贴在九老爷的额头上，狠狠地啃了一口，几十颗牙印，在九老爷光滑的额头上排列成一个椭圆形的美丽图案。

九老爷鬼叫一声，捂着血肉模糊的额头，撤离了战斗。

一个小时后，四老爷出现在祭蝗大典上；九老爷牵着毛驴，毛驴上驮着因与众妯娌侄媳们告别时哭肿了眼睛的四老妈，走在出村向东的狭窄土路上。

刚才，瘦瘦高高的九老妈、矮矮胖胖的五老妈，还有七个或是八个近支晚辈的媳妇们，围绕着门口那棵柳树站着，看着额头流血的九老爷把衣冠楚楚的四老妈扶上了毛驴，九老妈和五老妈抽抽搭搭地哭起来，那些媳妇们也都跟着她们的婆母们眼圈发了红。九老爷把那两只用麻绳串好的大鞋原本是奋力扔在了墙角上的，但四老妈亲自走去把鞋子捡起来。起初，四老妈把鞋子搭在驴脖子上，左一只，右一只，毛驴低垂着头，似乎被耻辱坠弯了脖子。四老妈跨上驴背后，也许是因为那两只大鞋碰撞她的膝盖，也许是为了减轻毛驴的负担，她弯腰从驴脖子上摘下大鞋，挂在自己的脖颈上，那两只大鞋像两个光荣的徽章趴在她的两只丰满的乳房上。这时，她猛地转了身，对着站在柳树下泪眼婆娑的女人们，挥了挥手，绽开一脸秋菊般的傲然微笑，泪珠挂在她的笑脸上，好像洒在菊花瓣上的清亮的水珠儿。四老妈驴上一回首，看破了一群女人的心，多少年过去了，当时是小媳妇现在是老太婆的母亲还清楚地记着那动人的瞬间，母亲第九百九十九次讲述这一电影化的镜头时，还是泪眼婆娑，语调里流露出对四老妈的钦佩和敬爱。

如果沿着槐荫浓密的河堤往东走，九老爷和四老妈完全可以像两条小鱼顺着河水东下一样进入蝗虫肆虐的荒野，不被任何人发现，但九老爷把毛驴刚刚牵上河堤，也就是四老妈骑在驴上颈挂大鞋粉脸挂珠转项

挥手向众家妯娌侄媳们告别的那一瞬间，那头思想深邃性格倔强的毛驴忽然挣脱牵在九老爷手里的麻线缰绳，斜刺里跑下河堤，往南飞跑，沿着胡同，撅着尾巴，它表现出的空前的亢奋把站在柳树下的母亲她们吓愣了。四老妈在驴上上蹿下跳，腰板笔直，没有任何畏惧之意，宛若久经训练的骑手。

截住它！九老爷高叫。

九老妈胆最大，她跳到胡同中央，企图拦住毛驴，毛驴龇牙咧嘴，冲着九老妈嘶鸣，好像要咬破她的肚子。九老妈本能地闪避，毛驴呼啸而过，九老妈瞠目结舌，不是毛驴把她吓昏了，而是驴上的四老妈那副观音菩萨般的面孔、那副面孔上焕发出来的难以理解的神秘色彩把九老妈这个有口无心的高杆女人照晕了。

在毛驴的奔跑过程中，那两只大鞋轻柔地拍打着四老妈的乳房，毛驴的瘦削的脊背摩擦着四老妈的臀部和大腿内侧。几十年里，当母亲她们把驴跑胡同时四老妈脸上出现的神秘色彩进行神秘解释时，我基本上持一种怀疑态度。母亲她们认为，四老妈在驴上挥手告别那一瞬间，其实已经登入仙班，所以骑在毛驴上的已经不是四老妈而是一个仙姑。既然是仙姑，就完全没有必要像一个被休掉的偷汉子老婆一样灰溜溜地从河堤上溜走，就完全有必要堂堂正正地沿着大街走出村庄，谁看到她是谁的福气，谁看不到她是谁一辈子的遗憾。母亲她们为了证明这个判断，提出了几个证据：第一，四老妈从小大门不出二门不迈，骑毛驴是生来第一次，毛驴那样疯狂奔跑，她竟然稳如泰山，屹立不动，这不是一个女人能做到的事情；第二，四老妈脸上焕发出耀眼的光彩，比阳光还强烈，一下就把九老妈照晕了，一般凡人脸上是难得见到这种光彩的；第三，据当时在场人们过后回忆，毛驴载着四老妈从她们眼前跑过时，她们都闻到了一股异香扑鼻。母亲说那是兰花的香气，九老妈说：不对，绝不是兰花的香气，是桂花的香气！五老妈犹犹豫豫地说：好像是搽脸粉的香气。十四婶婶硬说是茉莉花的气味。每个人一种说法，每个人感受到的都与别人不同。一股气味，竟然具有如此丰富的成分，可见也不是人世间的香气。第四条证据不是十分确凿，这条关于音乐的证据只有九老妈一人敢做肯定的回答，母亲她们怀疑九老妈听到的音乐是从村东头蜡庙那里飘来的，因为四老妈骑驴跑胡同的时刻正是祭蝗大典开始的时候，四老爷雇来的三棚吹鼓手吹奏起古老的乐曲。那天刮的恰恰是东南风。

归总一句话，四老妈是家族故去的人中一个被蒙上了神秘、传奇色彩的人物，我怀疑这个过程的真实性，我又相信母亲们的实事求是精神，那么多德高望重的女前辈，难道会平白无故地集体创作一个神话？何况神话也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它总要有一点事实根据；而且，四老妈骑驴跑胡同的事情刚过去五十年，母亲她们都是亲眼目睹者，她们一谈起这件事时脸上的表情都如赤子般虔诚和严肃，她们叙述这件事的过程达到了相当高度的庄严程度，是一个庄严的叙述过程，我没有太多的理由否定这件事情的真实性。

当然，出于对死者的尊敬，出于对四老妈悲惨命运的同情，出于某种兔死狐悲的感情，母亲她们是对事情进行了一些艺术性的加工的。摆在我面前的任务就是剔除附在事实上的花环，抓住事情的本质。第一，毛驴挣脱缰绳斜刺里跑下河堤是毋庸置疑的；第二，四老妈稳稳地骑在飞跑的毛驴上，脸上焕发出一种奇怪的表情也不可能虚假。

毛驴被拉上河堤又跑下河堤，是因为河堤太狭窄，河水太清澈，小毛驴头晕；四老妈稳坐飞驴不致下跌是因为她小脑机能健全，具有一种超乎常人的平衡能力。唯一费解的是，四老妈脸上为什么会出现一种类似天神的表情。我一闭上眼睛就能看到四老妈骑在飞驴上时脸上的表情：狂荡迷乱，幸福美满。我不得不承认，四老妈脸上的表情与性的刺激有直接关系。这种解释我不愿意对母亲她们说，但基本上是成立的。根据有关资料，我知道女人在极度痛苦时对性刺激最敏感，反应最强烈。毛驴飞奔，瘦削的驴背不停地摩擦和撞击着四老妈的大腿和臀部，那两只大鞋不停地轻轻拍打着四老妈高耸的乳房。驴背摩擦和撞击着的、大鞋轻轻拍打着的部位，全是四老妈的性敏感区域，四老妈因被休黜极度痛苦，突然受到来自几个部位的强烈刺激，她的被压抑的情欲，她的复杂的痛苦情绪，在半分钟内猛然爆发，因此说她在那一瞬间超凡脱俗进入一种仙人的境界并非十分的夸张。

毛驴跑上大街，便慢条斯理地走起来，恢复了它几十年如一日的垂头丧气的面目，缰绳拖在它的颈下，宛若一条活蛇。九老爷气喘吁吁地追上毛驴，弯腰抓住缰绳，然后攥紧拳头，在毛驴的腚上狠狠地打了一拳，毛驴毫无反应。

九老爷扯着缰绳，想让毛驴后转，重新回到河堤上去，沿着槐荫浓密的河堤上小道，悄悄遁出村去。九老爷是一片好心，是为四老妈的面

皮着想，他的好心没得好报，正在他全力牵扯那匹鬼鬼祟祟的倔犟老驴时，四老妈一抬腿，把一只套在硬邦邦的绣花鞋里的尖脚利索而迅速地踢在九老爷晦暗的印堂上。九老爷眼睛里金星飞迸，双耳里鼓乐齐鸣，身子晃荡几下，险些仆地而倒。九老爷吃亏就在于不能察言观色，他如果早一点抬头看四老妈端坐驴背犹如菩萨端坐莲花宝座那般的雍容大度端庄富丽馨香扑鼻，就不会受到迎头痛击。九老爷至死都不相信是四老妈飞起一只脚踢中了他的印堂，因为他的眩晕消失之后，他看到驴上的四老妈双眼似睁非睁，面带一种混合着喜怒哀乐的疲倦表情，况且四老妈没说半句话。九老爷认为这是天对他的打击，于是毛驴也成了能与神魔对话的灵物，九老爷不敢违拗它的意志，只得胆战心惊、小心翼翼地牵扯着连系着毛驴智慧的头颅的麻缰绳，随着毛驴，哈着腰弓着背，额头正中半圆形的一圈鲜红牙印下又青青地留着四老妈坚硬足尖踢出的印痕，迤逦东行……

七

我的意识跟随着驮着四老妈的毛驴和赶着毛驴的九老爷走在五十年前我们村庄的街道上。我的身体却跟随着九老妈站在现在的街道上。我看到水晶般的太阳在蔚蓝色的天空中缓慢移动着，街道上黄光弥漫，笼罩着几只在疲惫不堪的桑树荫下耍流氓的公鸡，公鸡羽毛华丽，母鸡羽毛蓬松……闹蝗灾那年，为什么不办个养鸡场呢？鸡和蚂蚱的关系难道不是和熊猫与竹子、蛐蟮与泥土的关系一样亲密无间吗？我就是这样问过瘦高瘦高的九老妈。九老妈斜着眼——我忽然想起，九老妈生着两只斗鸡眼，眼珠子黑得让人感到有几分虚假，怀疑她的眼睛是染过墨汁的玻璃球——嘲笑着我：识文解字的大孙子，你简直是把书念进肛门里去了，狗屁也不通，混蛋一个，你是个双黄的鸡子掉进糨糊里——大个的糊涂蛋！猪肉好吃，让你连吃一个月，你还吃吗？你吃腻了猪肉就想吃羊肉，吃着碗里的看着碗外的，你们男人都一样！别看你脸皮磁溜溜的像个没阉的牛蛋子，满嘴酸文假醋，恐怕也是一肚子坏水！就跟你那个九老爷一样，他现在老了，老实了，年轻时，连他亲嫂子都不放过——其时，九老爷提着豢养在青铜鸟笼里的猫头鹰正在草地上徘徊，我和九老妈站在过去的也是现在的也许是未来的土街上，远远地望着在雪亮的阳光下游荡着的九老爷。我说不清楚那天的阳光为什么闪烁着宝剑般的寒光，一向遛鸟时必定唱出难懂的歌子的九老爷为什么闭塞了喉咙。九老爷像一匹刚刚能够直立行走的类猿人一样笨拙稚朴地动作着。我猜想到面对着透彻的阳光他一定不敢睁眼，所以他走姿狼亢，踉踉跄跄，跌跌撞撞，神圣又庄严，具象又抽象，宛若一段苍茫的音乐，好似一根神圣的大便，这根大便注定要成为化石……在包裹住九老爷的银白色里——地平线跳跃不定——高密东北乡近代史上第三次出现的红色蝗虫已经长得像匣枪子弹那般大小；并且，也像子弹一般又硬又直地、从四面八方射向罩上耀眼光圈的九老爷。九老爷极夸张地挥动着手臂——鸟笼子连同着那只咿呀学语的猫头鹰——一起画出逐渐向前延伸的、周期性地重复着的、青铜色的符号。

从红色沼泽地对面的部队营房里传出了紧急集合号声，一会儿我和九老妈就看到一百多个士兵拿着棍棒冲向草地，他们的草绿色的军装被雪白的阳光照耀得像成熟的桑叶一样放着墨绿色的光泽，他们身上都像

结了一层透明的薄冰。他们大声地呼叫着，我告诉九老妈说部队帮助我们灭蝗虫来了。我说只有在抗灾救灾中才能看到子弟兵的英雄本色，九老妈说，他们胡闹，他们是刘猛将军手下的兵吗？我歪歪头，注意地观察了一下九老妈的两只互相嫉妒和仇视的眼珠，忽然感觉到我对家族中年长者的弹性强大的模糊语言有一种接受的障碍。我悲哀起来。

这时天像一半湛蓝的玻璃球了，太阳亮得失去圆形，边缘模糊不清。士兵们绕过沼泽，在草地上散开，像一群撒欢的马驹子。他们在九老爷对面，离着我们远，九老爷离着我们近，所以我觉得士兵们都比九老爷矮小、孱弱，我不知道九老妈与我看到的是否一致，她的斗鸡眼构造特殊是不是看到的景象也特殊呢？

九老妈提着我的乳名对我说：干巴，你九老爷的脾气你也不是不知道，软起来像羊，凶起来像狼。当年跟他亲哥四老爷吃饭时都把盒子炮搁在波棱盖儿上……

八

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一小时，我和九老妈站在已经布满了暗红色蝗虫的街道上，似乎说过好多话，又好像什么话也没说。我恍惚记得，九老妈断言，最贪婪的鸡也是难以保持三天对蝗虫的兴趣的，是的，事实胜于雄辩；追逐在疲倦的桑树下的公鸡们对母鸡的兴趣远远超过对蝗虫的兴趣，而母鸡们对灰土中谷秕子的兴趣也远远胜过对蝗虫的兴趣。几百只被撑得飞不动了的麻雀在浮土里扑棱着灰翅膀，猫把麻雀咬死，舔舔舌头就走了。蝗虫们烦躁不安或是精神亢奋地腾跳在灼热的浮土里，不肯半刻消停，好像浮土烫着它们的脚爪与肚腹。街上也如子弹飞迸，浮土噗噗作响，桑树上、墙壁上都有暗红色的蝗虫在蠢蠢蠕动，所有的鸡都不吃蝗虫，任凭着蝗虫们在它们身前身后身上身下爬行跳动。五十年过去了，街道还是那条街道，只不过走得更高了些，人基本上还是那些人，只不过更老了些。曾经落遍蝗虫的街道上如今又落遍蝗虫，那时鸡们还是吃过蝗虫的，九老妈说那时鸡跟随着人一起疯吃了三天蝗虫，吃伤了胃口，中了蝗毒，所有的鸡都腹泻不止，屁股下的羽毛上沾着污秽腥臭的暗红色粪便，蹒跚在蝗虫堆里。它们一个个步履艰难，乍煞着凌乱的羽毛，像刚刚遭了流氓的强奸，伴随着腹泻它们还呕吐恶心，一声声尖细的呻吟从它们弯曲如弓背的颈子里溢出来，它们尖硬的嘴上，挂着掺着血丝的黏稠涎线，它们金黄的瞳孔里晃动着微弱的蓝色光线——五十年前所有的鸡都中了蝗毒，踉跄在村里的家院、胡同和街道上，像一台醉酒的京剧演员。人越变越精明，鸡也越变越精明了；今天的街道宛若往昔，可是鸡们、人们都对蝗虫抱一种疏远冷淡的态度了。

我真想死，但立刻又感到死亡的恐怖，我注视着拴在墙前木桩上的一匹死毛渐褪新毛渐生的毛驴，忽然记起：上溯六十年，那个时候，家族里有一个奇丑的男人曾与一匹母驴交配。他脑袋硕大，双腿又细又短，双臂又粗又长，行动怪异，出语无状，通体散发着一种令人掩鼻的臭气，女人们都像避瘟神一样躲着他。他是踏着一条凳子与毛驴交配的，那时他正在家族中威仪如王的大老爷家做觅汉，事发之后，大老爷怒火万丈，召集了十几个膀大腰圆的汉子，每人手持一支用生牛皮拧成的皮鞭，把恋爱过的驴和人活活地打死了。现在，这桩丑事，还在暗中斑斓多彩地流传着——我深深感到，被鞭笞而死的驴和人都是无辜的，

他和它都是阶级压迫下的悲惨牺牲。我记起来了，他的绰号叫“大铃铛”，发挥一下想象力，也可以见到那匹秀美的小毛驴的形象。家族的历史有时几乎就是王朝历史的缩影，一个王朝或一个家族临近衰落时，都是淫风炽烈，扒灰盗嫂、父子聚麀、兄弟阋墙、妇姑勃溪——表面上却是仁义道德、亲爱友善、严明方正、无欲无念。

呜呼！用火刑中兴过、用鞭笞维护过的家道家运俱化为轻云浊土，高密东北乡吃草家族的黄金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我面对着尚在草地上疯狂舞蹈着的九老爷——这个食草家族纯种的孑遗——一阵深刻的悲凉涌上心头。

现在，那头母驴站在一道倾圮的土墙边上，就是它唤起了我关于家族丑闻的记忆。它难道有可能是那头秀美的母驴的后代吗？它一动不动地站着，一条乌黑的缰绳把它拴在墙边腐朽的木桩上。它的秃秃的尾巴死命夹在两条骨节粗大的后腿之间；它的腚上瘢痂累累，那一定是皮鞭留给它的终生都不会消除的痛楚烙印；它的脖后久经磨难，老茧像铁一样厚，连一根毛都不长；它的蹄子破破烂烂，伤痕累累，它的眼睛枯滞，眼神软弱而沮丧；它低垂着沉重不堪的头颅……五十年前，也是这样一头毛驴驮着四老妈从这样的街道上庄严地走过，它是它的本身还是它的幻影？它站在墙前，宛若枯木雕塑，暗红色的蝗虫在它的身上跳来跳去，它岿然不动，只有当大胆的蝗虫钻进它的耳朵或是鼻孔里时，它才摆动一下高大的双耳或是翕动一下流鼻涕的鼻孔。墙上土皮剥落，斑斑驳驳，景象凄凉；墙头上的青草几近死亡，像枯黄的乱发般纷披在墙头上，那儿，有一只背生绿鳞的壁虎正在窥视着一只伏在草梢上的背插透明纱翅的绿虫子。壁虎对红蝗也不感兴趣。这不是驮过四老妈的那头驴，它的紫玉般的蹄子上虽然伤痕瘢疤连绵不绝，但未被伤害的地方依然焕发出青春的润泽光芒。一只蝗虫蹦到了我的手背上，我感觉到蝗虫脚上的吸盘紧密地吮着我的肌肤，撩起了我深藏多年的一种渴望。我轻轻地、缓缓地、悄悄地把手举起来，举到眼前，用温柔的目光端详着这只神奇的小虫……泪水潸然下落……干巴，九老妈用狐狸般的疑惑目光打量着我，问：你眼里淌水啦，是哭出来的吗？我举着手背上的蝗虫，说：不是眼泪，我没哭，太阳光太亮了。九老妈噢了一声，抬手一巴掌，打在我的手背上，把那只蝗虫打成了一摊肉酱。为了掩饰愤怒忧伤和惆怅，我掏出了墨镜，戴在了鼻梁上。

天地阴惨，绿色泛滥，太阳像一块浸在污水中的圆形绿玻璃。九老

爷周身放着绿光，挥舞着手臂，走进了那群灭蝗救灾的士兵里去。都是些年轻小伙子，生龙活虎，龙腾虎跃，追赶得蝗虫乱蹦乱跳。他们嗷嗷地叫着，笑着，十分开心愉快。我可是当过兵的人，军事训练残酷无情，冬练三九夏练三伏，摸爬滚打够人受的。灭蝗救灾成了保卫着我们的庄稼地的子弟兵们的盛大狂欢节，他们奔跑在草地上像一群调皮的猴子。九老爷的怪叫声传来了，记录他叫出来的词语毫无意义，因为，在这颗地球上，能够听懂九老爷的随机即兴语言的只有那只猫头鹰了。它在大幅度运动着的青铜鸟笼子里发出了一串怪声，记录它的怪声也同样毫无意义，它是与九老爷一呼一应呢。从此，我不再怀疑猫头鹰也能发出人类的语言了。有十几个士兵把九老爷包围起来了，九老妈似乎有点怕。九老妈，休要怕，你放宽心，军队和老百姓本是一家人，他们是观赏九老爷笼中的宝鸟呢。他们弯着腰，围着鸟笼子团团旋转，猫头鹰也在笼子里团团旋转。那个吹号的小战士捏着一只死蝗虫递给猫头鹰，它轻蔑地弯勾着嘴，叫了一声，把那小战士吓了一跳。

后来，农业科学院蝗虫研究所那群研究人员从红色沼泽旁边的白色帐篷里钻出来，踢踢踏踏地向草地走来——草地上的草已经成了光杆儿。蝗虫们开始迁移了——连续一年滴雨不落之后又是一月无雨，只是每天凌晨，草茎上可以寻到几滴晶莹的可怕的露珠。太阳毒辣，好似后娘的巴掌与独头的大蒜，露珠在几分钟内便幻成了毛虫般的细弱白气。如今，只有红褐色的蝗虫覆盖着黑色的土地了。蝗虫研究人员们初来时洁白的衣衫远远望着已是脏污不堪，呈现着与蝗虫接近的颜色，蝗虫伏在他们身上，已经十分安全。名存实亡的草地上尘烟冲起，那是被士兵们踢腾起来的，他们脚踩着蝗虫，身碰着蝗虫，挥动木棍，总能在蝗虫飞溅的空间里打出一道道弧形的缝隙。蝗虫研究人员肩扛着摄影机，拍摄着士兵与蝗虫战斗的情景，而那些蝗虫们，正像决堤的洪水一样，朝着村庄涌来了。

九

蝗虫们疯狂叫嚣着，奋勇腾跳着，像一片硕大无比的、贴地滑行的暗红色云团，迅速地撤离草地，在离地三尺的低空中，回响着繁杂纷乱的响声，这景象已令我瞠目结舌，九老妈却用曾经沧海的沧桑目光鞭挞着我兔子般的胆怯和麻雀般的狭小胸怀。这才有几只蝗虫？九老妈在无言中向我传递着信息：五十年前那场蝗灾，才算得上真正的蝗灾！

五十年前，也是在蝗虫吃光庄稼和青草的时候，九老爷随着毛驴，毛驴驮着四老妈，在这条街上行走。村东头，祭蝗的典礼正在隆重进行……为躲开蝗虫潮水的浪头，九老妈把我拖到村东头。颓弃的蜡庙前，跪着一个人，从他那一头白莽莽的刺猬般坚硬的乱毛上，我认出了他是四老爷。九老妈与我一起走到庙前，站在四老爷背后。低头时我看到四老爷鼻尖上放射出一束坚硬笔直的光芒，蛮不讲理地射进蜡庙里。庙门早已烂成碎屑，尚余半边被蛀虫啮咬得坑坑洼洼的门框。五十年风吹雨打、软磨硬蹭，把砖头都剥蚀得形同蜂窝锯齿，庙上开着天窗，原先图画形影的庙里粉壁上，留下一片片铁锈色的雨渍，几百只蝙蝠栖息在庙里的梁阁之间，遍地布满蝙蝠屎。恍然记起幼年时跟随四老爷进庙搜集夜明砂时情景，一只像团扇那么大的蝙蝠在梁间滑行着，它膨胀着透明的肉翼，宛若一道彩虹，宛若一个幽灵。它拉出的屎大如茭实，四老爷一粒粒捡起，视为珍宝。四老爷，你当时对我说，这样大颗粒的夜明砂世所罕见，每一粒都像十成的金豆子一样值钱……那时候庞大的蝗神塑像可是完整无损地存在着的呀，只是颜色暗淡，所有的鲜明都漫漶在一片陈旧的烟色里了……沿着四老爷鼻尖上的强劲光芒，我看到了蜡庙里的正神已经残缺不全，好像在烈火中烧熟的蚂蚱，触须、翅膀、腿脚全失去，只剩下一条乌黑的肚子。四老爷礼拜着的就是这样一条蝗神的泥塑肚腹。西边，迁徙的跳蝗群已经涌进村庄，桑下之鸡与墙外之驴都惊悸不安，鸡毛煞驴股栗，哪怕是虫介，只要结了群，也令庞然大物吃惊。士兵们和蝗虫研究人员追着蝗群涌进村庄，干燥的西南风里漂漾着被打死踩死的蝗虫肚腹里放出的潮湿的腥气。

九老妈说：四老祖宗，起来吧，蝗虫进村啦！

四老爷跪着不动，我和九老妈架住他两只胳膊，试图把他拉起来。四老爷鼻尖上的灵光消逝，他一回头，看到了我的脸，顿时口歪眼斜，一声哭叫从他细长的脖颈里涌上来，冲开了他闭锁的喉头和紫色的失去弹性的肥唇：

杂种……魔鬼……精灵……

我立刻清楚四老爷犯了什么病。他跪在蜡庙前并非跪拜蝗虫，他也许是在忏悔自己的罪过吧。

四老爷，起来吧，回家去，蝗虫进村啦。

杂种……魔鬼……精灵……四老爷嗫嚅着，不敢看我的脸，我感觉到他那条枯柴般的胳膊在我的手里颤抖，他的身体用力向着九老妈那边倾斜着，把九老妈挤得脚步凌乱。

冷……冷……赤日炎炎似火烧，四老爷竟然说冷，说冷就是感觉到冷，是他的心里冷，我知道四老爷不久于人世了。

跳蝻遮遍街道，好像不是蝗虫在动而是街道在扭动。士兵们追剿蝗虫在街道上横冲直闯，蝗虫研究人员抢拍着跳蝻迁徙的奇异景观，他们惊诧地呼叫着，我为他们的浅薄感到遗憾，五十年前那场蝗灾才算得上是蝗灾呢！人种退化，蝗种也退化。

四老爷，您不要怕，不要内疚，地球上的男人多半都干过通奸杀人的坏事，您是一个生长在穷乡僻壤的农民，您干这些事时正是兵荒马乱的时代，无法无天的年代守法的都不是好人，您不必挂在心上。比较起来，四老爷，我该给您立一座十米高的大牌坊！回家去吧，四老爷，您放宽心，我是您的嫡亲的重孙子，您的事就算是烂在我肚子里的，我对谁也不说。四老爷您别内疚，您爱上了红衣小媳妇就把四老妈休掉了，您杀人是为了替爱情开辟道路，比较起来，您应该算作人格高尚！四老爷，经过我这一番开导，您的心里是不是比刚才豁亮一点啦？您还是感到冷？四老爷，您抬头看看，天是多么蓝啊，蓝得像海水一样；太阳是多么亮，亮得像宝石一样。蝗虫都进了村，草地上什么都没有了，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您是不是想到草地上拉屎去？我可以陪您去，我多少年没闻到您的大便挥发出来的像薄荷油一样清凉的味道了。士兵们一个比一个勇敢，他们手上脸上都沾满了蝗虫们翠绿的血；墙外边那头母

驴快被蝗虫压死了，它跟您行医时骑过的那头毛驴有什么血缘关系没有？它们的模样是不是有点像？鞭笞与“大铃铛”恋爱的那匹秀美母驴的行刑队里您是不是一员强悍的干将？您那时血气方刚、体魄健壮，八股牛皮鞭在您的手里挥舞着，好似铁蛇飞腾，飕飕的怪叫令每一个旁观者的耳膜战栗，您也是心狠手毒，一鞭一道血痕，就是钢铁的身躯也被您打碎了，我的四老爷！人，其实都跟畜生差不多，最坏的畜生也坏不过人，是不是呀？四老爷，您还是感到寒冷吗？是不是发疟疾呢？红色沼泽里有专治疟疾的常山草，要不要我去采一把熬点汤药给您吃？发疟疾的滋味可是十分不好受，那真是：冷来好似在冰上卧，热来好似在蒸笼里坐，颤来颤得牙关错，痛来痛得天灵破，好一似寒去暑来死去活来真难过。记得我当年发疟疾发得面如金纸，站都站不稳，好像一株枯草，是您不顾蚊虫叮咬，从红色沼泽里采来一把常山草，治好了我的病，救了我一条命。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您为了采药，被沼泽里的河马咬了一口，被芦苇中的斑马打了一蹄子。您为了采到名贵中药，冒着生命危险深入沼泽，有好多次差点陷进红色淤泥里淹死。您一辈子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行善远比作恶多。您满可以正大光明地活着，良心上不要有什么不安。您现在还是那么冷吗四老爷？太好啦，不冷就好啦。“常山”不是草？对，我那时被疟疾折腾得神昏谵语，眼前经常出现虚假的幻影。“常山”是落叶灌木，叶子披针形，花黄绿色，结蒴果，根和叶子入药，主治疟疾。四老爷，我知道您活活是一部《本草纲目》。不过，您用铁药碾子扎碎蝗虫团成梧桐子大的“百灵丸”出售，骗了成千上万的金钱，这件事可是够缺德的！……四老爷，您怎么又哆嗦成一个蛋了？您别抖，我听到您的骨头架子像架破纺车一样嘎嘎吱吱地响，再抖就哗啦啦土崩瓦解、四分五裂啦！说一千道一万，我们还是希望您能多活几年。

十

我和九老妈把抖得七零八落的四老爷暂时安放在一道臭杞树夹成的黑篱笆边上，让灼热的太阳照耀着他寒冷的心，让青绿的臭杞刺针灸着他冥顽不化的脑袋，让他鼻尖上的光芒再次射进蜡庙内，照亮蝗神的残骸和污秽的庙墙，让沾满灰土的蛛网在光明中颤抖，让团扇大的蝙蝠在光明中翩翩飞舞。庙里空间狭小，蝙蝠轻若柔纱，飞行得潇洒漂亮，游刃有余，永远没有发生过碰撞与摩擦……我记不清墨镜是什么时候滑落到街上的热尘埃里的了，蝗虫的粪便涂满了墨镜的镜片和框架。四老爷，您就要死去吗？您像一匹老狗般蜷缩在臭杞树黑暗的阴影里，当年主持祭蝗大典的威严仪表哪里去了？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宴席，想想真让人心酸！四老爷，那时候您穿着长袍马褂，足登粉底青布鞋，手捧着一只三腿铜爵，把一杯酒高高举起来——

蝗虫们涌进村来，参加村民们为它们举行的盛典，白色的阳光照耀着蝗虫的皮，泛起短促浑浊的橙色光芒，街上晃动着无数的触须，敬蝗的人们不敢轻举妄动，唯恐伤害了那些爬在他们身上、脸上的皮肤娇嫩的神圣家族的成员。九老爷随着毛驴，走到蜡庙前，祭蝗的人群跪断了街道，毛驴停步，站在祭坛一侧，用它的眼睛看着眼前的情景。几百个人跪着，光头上流汗，脖子上流汗，蝗虫们伏在人们的头颈上吮吸汗水，难以忍受的搔痒从每一个人的脊梁沟里升起，但没人敢动一下。面对着这等庄严神圣的仪式，我能够想象得到痒的难挨。

蝗虫脚上强有力的吸盘像贪婪的嘴巴吻着我的皮肤，蝗虫的肚子像一根根金条在你的脸上滚动。我和你——我苦恋着的水性杨花的女人——站在昔日祭蝗的场所，在距那次大典五十年的又一次蝗灾发生时，在蝗虫的包围和侵袭下，听我用语言和想象复活了那次大典的盛况。我清楚地嗅到了从你的腋窝里散出的熟羊皮的味道。有一匹蝗虫蹦到了你的红红的鼻头上，蝗虫眼睛明亮，好像戴着一副水晶眼镜。你的因为穿高跟鞋而变形的脚把其余一些企图爬到你身上去的蝗虫咯咯唧唧地踩死了。我看着你的不健康的脸，那只大蝗虫正在你脸上爬行着，你的眼里迸发出那种蓝幽幽的火花。五十年前的事情再次显现是多么样的不容

易，这机会才是真正的弥足珍贵，你顺着我的手指往前看吧，在吹鼓手的鼓吹声中，四老爷持爵过头，让一杯酒对着浩浩荡荡的天空，吹鼓手的乐器上，吹鼓手皮球般膨胀的腮帮子上，都挂满了蝗虫。四老爷把酒奠在地上，抬手一巴掌——完全是下意识——把一只用肚子撩拨着他的嘴唇的蝗虫打破了，蝗虫的绿血涂在他的绿唇上，使他的嘴唇绿上加绿。四老爷始作俑，众人继发疯，你看到了吗？跪拜蝗神的群众骚动不安起来，他们飞舞着巴掌，噼噼啪啪，打击着额头、面颊和脖颈，打击着脊背、肩膀和前胸，巴掌到处，必有蝗虫肢体破裂，你是不是准备打自己一个嘴巴，把那只在你脸上爬动的蝗虫打死呢？我劝你打死它，这样，你才能真正品尝到红蝗的味道。我们吃过的蝗虫罐头都加了防腐剂，一点也没味。祭蝗大典继续进行，四老爷面前的香案上香烟缭绕，燃烧后的黄表纸变成了一片片黑蝶般的纸灰簌簌地滚动，请你注意，庙里，通过洞开的庙门，我们看到两根一样粗细的红色羊油大蜡烛照亮了幽暗的庙堂，蝗神在烛光下活灵活闪，栩栩如生，仿佛连那两根雉尾般高扬的触须都在轻轻抖动。四老爷敬酒完毕，双手捧着一束翠绿的青草，带着满脸的虔诚和挤鼻弄眼（被蝗虫折磨的）走进庙堂，把那束青草敬到蝗神嘴巴前。我们恍惚感到，蝗神翅膀支腿，翻动着柔软的薄唇，龇出巨大的青牙，像骡马一样喀嚓喀嚓地吃着青草。四老爷献草完毕，走出庙门，面向跪地的群众，宣读着请乡里有名的庠生撰写的《祭蜡文》，文曰：

维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高密东北乡食草家族族长率族人跪拜蚂蜡神，毕恭毕敬，泣血为文：白马之阳、墨水之阴，系食草家族世代聚居之地；敬天敬地，畏鬼畏神，乃食草家族始终恪守之训。吾等食草之人，粗肠糙胃，穷肝贱肺，心如粪土，命比纸薄，不敢以万物灵长自居，甘愿与草木虫鱼为伍。吾族与蚂蜡神族五十年前邂逅相遇，曾备黄米千升，为汝打尖填腹，拳拳之心，皇天可鉴。五十载后又重逢，纷纷吃我田中谷，族人心里苦。大旱三年，稼禾半枯，族人食草啮土已濒绝境。幸有蝗神托梦，修建庙宇，建立神主，四时祭祀，香烟不绝。今庙宇修毕，神位已立，献上青草一束，村醪三盏，大戏三台，祈求蚂蜡神率众迁移，河北沃野千里，草木丰茂，咬之不尽，啮之不竭，况河北刁民泼妇，民心愚顽，理应吃尽啃绝，以示神威。蝗神有知，听我之诉，呜呼呜呼，泣血涟如，供献青草，伏惟尚飨！

四老爷拖着长腔念完祭文，吹鼓手们鼓起腮帮，把响器吹得震天动地，蝗虫从原野上滚滚而来，蝗虫爬动时的声响杂乱而强烈，几乎吓破

了群众的苦胆。我们把视线射进庙内，我们看到那匹巨大的蝗虫领袖依然像骡马一样吞食着四老爷敬献到它嘴边的鲜嫩的青草，我们注视着它生龙活虎的形象，从心灵深处漾发对蝗神的尊敬。你与我一起分析一下四老爷高声诵读过的祭文，你发现了没有，这祭文挑动蝗虫过河就食，并且吃尽啃绝，狼子野心，何其毒也！要是河北的人知道了，一定要过河来拼命。这时，群众纷纷站起来，有几个年老的站起来后又栽倒，毒辣的阳光晒破了他们的脑血管，他们也成了供献给蝗虫的牺牲。正当群众遥望蝗虫的洪流时，坐在毛驴背上的四老妈长啸一声，毛驴开蹄就跑，九老爷紧紧追赶，无数的蝗虫死在驴蹄和人脚下。毛驴跑到祭坛前，撞翻了香案，冲散了吹鼓手，四老爷躲在一边颤抖。四老妈高叫着——声音虽然出自四老妈之口，但绝对是神灵的喻示：

它们还会回来的，它们爬着走，它们飞着回！老四老四，你发了昧心财，干了亏心事，早晚会有报应的！

你忽然惊恐不安地问我：真的有报应吗？我问：你干过亏心事吗？

你摇着头，把目光避开。你现在看到的是五十年后的四老爷像条垂死的老狗一样倚在臭杞树篱笆上，眯着浑浊的老眼晒太阳，艳阳似火，他却浑身颤抖，他就要死去了，他现在正回忆着他的过去呢。

要是有报应，那也挺可怕……你说。

你怎么像鲁迅笔下的祥林嫂呢？

我想回城里去，你怕冷似的缩着肩头，说。

祝你回城市的路途上幸福愉快，我伸出手与你告别，但是当我的手刚一接触到你的冰凉刺骨的手，你就像一块冰一样蒸发了。

十一

你扭动着紧紧裹在那条破旧的牛仔裤里的发达的臀部，大步向西走去。你热切地盼望着住在高楼上的一个大学教授伸出生满肉刺的舌头去舔舐你的乳头。你穿着一件斑马皮缝成的上衣，坐在一张用老虎皮蒙成的沙发上，嘬着嘴唇喝一杯美酒加咖啡。你观赏着墙壁上一幅业余画家精心临摹的油画：一个生着三只乳房的裸体女人怀抱着一个骷髅，周围，生长着一些沼泽地里的植物，植物的茎上缀满红蝗虫。你和他肩并着肩，注视着油画，他的儿子坐在你们身后的沙发上，劈着腿，端详着自己的稚嫩的小生殖器，一声也不吭。你们的心里都燃着烈火，炖鱼的锅下蓝火熊熊，咸巴鱼的味道溢出来。巴鱼又涨价了。因为肉类先涨了价，政府鼓励人民吃鱼。你们把那个参拜着生命之根的男孩子抛在客厅里。你们进了卧室，像一对迷醉的企鹅。你很害怕，你一抬头就看到他的面部肌肉饱绽的妻子在镜框里冷冷地对你微笑，并发出一声声的长叹……客厅里传来一声惨叫，你们毛骨悚然，冲到客厅你们发现，男孩的生殖器上鲜血淋漓，一把沾满鲜血的铅笔刀扔在地板上……你怎么啦？他问，他惊惶失措地问，泪水在眼眶里滚动。男孩不动声色地坐着，像冬瓜一样的长头颅疲倦地倚在沙发的靠背上。一只肮脏的黄毛里生满跳蚤和虱子的波斯猫伏在电冰箱高高的头颅上，闭着眼睛，均匀地打着呼噜。猫身上那股又腥又咸的好像腌鲅鱼一样的味道突然唤起了一种陌生而亲切的回忆，当然，毫无疑问地，猫身上的腥臊味道同样唤起了他的亲切又陌生的回忆。不是猫的味道，是鲅鱼的味道。鲅鱼又他妈的涨价了，所以动物园的门票贵了。怎么回事？海豹要吃鲅鱼呀。还是斑马好，斑马只吃草。一点麸皮也不吃？吃点豆饼。那大豆早就涨价啦。都怨蝗虫。猫身上的味道必定唤起你们类似的回忆。猫只舔一点被蝗虫撑昏的麻雀颈上的血，根本不吃麻雀。猫！不许你掀锅，锅里的鲅鱼都煮煳了。你们的脊髓里都游荡着一股股温柔的、不祥的冷气……电冰箱隆隆地响起来了，波斯猫睁开眼睛，打了个哈欠，橙色的眼睛里射出一道懒洋洋的司空见惯的光芒，扫射了一下你俩美丽的面孔，又打了个哈欠，闭上眼睛。周身散发着腌鲅鱼味道的波斯猫继续酣睡，电冰箱的响声戛然而止，房间里陡然变得异常安静，你们好像陷进红色沼泽里，红色的淤泥黏稠又温暖，淹没了你们的脖颈嘴巴和鼻孔，只露着四只忧郁的眼睛和两颗玲珑剔透的、苍白的头。你们的高大挺拔的耳朵耸

立着，压力增大，血管膨胀，你们的耳朵像鲜红的枫叶在你们的苍白额头上投下暗红色的阴影，你们利用最后的时光品尝着鲅鱼。一抹夕阳打在毛毛糙糙半透明的玻璃窗上，噼噼啪啪响着，穿透进来，照着生有三只乳房的裸体女人和雪白的粉骷髅，照着孳生色欲的红色沼泽，照着色情泛滥的红色淤泥里生长着的奇花异草，照着卧在一株茎叶难分颇似棍棒的绿色植物的潮湿阴影下的碧绿的青蛙，青蛙大腹膨胀，眼泡像黑色的气球，当然还照耀着他的儿子沾满绿色血污的他的传家之宝。

你睁开眼睛时，看到他跪在地板上用纱布包扎着儿子的伤口。他儿子手持着一根香蕉，寡淡无味地、机械地戳着那个男人聪明智慧的脑袋。你站在一旁，站在波斯猫的腥气里，麻木不仁地注视着这一幕可以名为“父子情深”的戏剧，感到一种蚀骨的凄凉。你说：要我帮忙吗？他不屑回答，他的儿子却把长长的脑袋扬起来，好奇地问：阿姨，你和我爸爸为什么像猫一样叫？你听到问讯，感到脸皮发烧。男孩又说：我爸爸昨天和胖子阿姨关着门学狗叫。他厉声呵斥：儿子，不要胡说！

乳白色的门被敲响，不，是金属的钥匙在金属的锁孔里扭动发出的金属声响，最先被惊动的不是你竟是他。他顾不上为儿子包扎了，他像一只雄鸡从地上跳起来，脸色如黄土。他扑到门边，顶住门，回头对你说，轻声说，我们可是什么事也没有。你麻木地站着，听着门外的声音，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他的妻子提着旅行包回来了。

你打量着这个凸眼肥唇的女人，加倍地思念着非洲的山冈和河流，斑马还有河马。（她提着一个破帆布包，身上散发着巴鱼的味道。）打量着这个女人头上的一根宝蓝色的发卡你想起了自己头上也有一根翠绿的发卡。

他像下级见到上级一样为他的老婆鞠躬，那女人把包扔在地上，嘴唇搐动着。男孩从沙发上跳起来，白纱布拖在腿间，向着女人扑去。母子俩拥抱亲吻……你满脸是泪，他向他的妻子介绍你时，板着他的脸，一本正经，好像一头阉割过的骡子。他向他的妻子流露出他对你这类对他有所求的女人的极度不耐烦，他的妻子也用那种为丈夫骄傲的目光斜视着你。你虽然多次见到过形形色色的女主人的这类目光，但还是感到难过。……那女人擎着你的发卡冲出来，举着一条毛巾冲出来。她举着

那条毛巾像高举着一面愤怒的义旗。你看到他——几十分钟前还颐指气使、居高临下地开导着你的他——像一尊泡酥了的神像逐渐矮了下去。你看到他跪在他的老婆面前，仰着一张承露盘般的可爱的脸，在他老婆的膝间。他老婆嚎叫着，把你的绿发卡、把毛巾摔在他的脸上，把金丝眼镜打落地下。他跪着，焦急地摸索着。你的腮上响过两声之后才知道被那女人扇了两耳光，你仰仰身体，退到电冰箱上，沉醉在波斯猫的巴鱼气味里。你听到他哀求着：是她……是这个婊子勾引了我……

你好像生着蝙蝠般的翅膀，从高楼降落到地面……

那天晚上，你穿着黑色长裙鲜红裤衩肉色高筒丝袜乳白色高跟羊羔皮凉鞋，拎着一个鲨鱼革皮包，你其实是狼狈逃窜。坐在公共汽车上，你打开小皮包，掏出小镜子，照着一张憔悴的脸。你的嘴唇像被雨水浸泡过的馒头皮，苍白，破裂。你掏出口红，拧开盖，把口红芯儿用手指顶出来。那口红芯儿的形状立刻让你联想到他儿子那个割破的小玩意儿。你对这种联想感到有点轻微的恶心，但你还是用它仔细地涂抹着你的嘴唇，一直等到鲜红掩盖了苍白和丑陋，你才停下手。后来，你走上了那条八角形水泥坨子铺成的小路，你神思恍惚，连那只火炭般的画眉的疯狂鸣叫都没把你从迷醉状态中唤醒。这时，一个男人拿着一块石头立在你的面前，你心中突然萌发了对所有男人的仇恨，于是，你抬起手，迅疾地打了那男人一个耳光，也不管他冤枉还是不冤枉。后来，你进了“太平洋冷饮店”，店里招魂般的音乐唱碎了你的心。你心烦意乱，匆匆走出冷饮店，那个挨揍的男人目露凶光凑上前来，你又扇了他一个耳光。男人都是些肮脏的猪狗！你屈辱地回忆着。他跪在他老婆前骂你的话像箭镞一样射中了你的心。一道强烈的光线照花了你的眼……一个多月前，你打过我两个耳光之后，我愤怒地注视着你横穿马路，你幽灵般地漂游在斑马线上。你没杀斑马你身上这件斑马皮衣是哪里来的？你混账，难道穿皮衣非要杀斑马吗？告诉你吧，斑马唱歌第一流，斑马敢跟狮子打架，斑马每天都用舌头舔我的手。你录下动物的叫声究竟有什么用？我不是告诉你了吗？我是研究动物语言的专家。雪白的灯光照着明晃晃的马路，我看到你在灯光中跳跃，灯光穿透你薄如鲛绡的黑纱裙，显出紧绷在你屁股上的红裤衩子，你的修长健美的大腿在雪白的波浪里大幅度甩动着，紧接着我就听到钢铁撞击肉体的喀唧声。我模模糊糊地记着你的惨白的脸在灯光里闪烁了一下，还依稀听到你的嘴巴里发出一声斑马的嘶鸣。

我只有祝贺和哀悼。斑马！斑马！斑马！那些斑马一见到我就兴奋起来，纷纷围上来，舔我，咬我，我闻到它们的味道就流眼泪。非洲，它们想念非洲，那里闹蝗灾了。我还要告诉你，他很快知道了你被车撞死的消息，他怔一下，叹了口气。波斯猫，他家的波斯猫也压死了，他难过得吃不下饭去。

男人的可恶的性欲，是导致女人堕落的根本原因。男人使女人堕落，堕落女人又使男人堕落。这是一个恶性的循环！在我的经历中……我痛恨男人！在我的一个梦中，你穿着一条洗得发白、补着补丁的破裤子，咬牙切齿地说。

我思索了一下，客观公允地说：你说的不无道理，不过，一般情况下，母狗不撅屁股，公狗是不会跳上去的。

你骂道：男人都是狗！

我说：不是狗的女人可能也不多。

你说：应该把男人全部阉割掉。

我说：这当然非常好，不过，阉掉的男人可能更坏，从前宫廷里的太监就是阉人，他们坏起来更不得了。

反正男人都是狗！

女人也是狗，所以，我们骂人时常常这样骂：这群狗男女！

你笑了。

你不要笑，这是个很严肃的问题，被欲望尤其是被性欲毁掉的男女有千千万万，什么样的道德劝诫、什么样的酷刑峻法，都无法遏止人类跳进欲望的红色沼泽被红色淤泥灌死，犹如飞蛾扑火。这是人类本身的缺陷。人，不要妄自尊大，以万物的灵长自居，人跟狗跟猫跟粪缸里的蛆虫跟墙缝里的臭虫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人类区别于动物界的最根本的标志就是：人类虚伪！人类的语言往往与内心尖锐冲突，他明明想像玩妓女一样玩你，可他偏偏跪在你的膝盖前，眼里含着晶莹的泪花，嘴里高诵着专为你写的（其实是从书上抄的）、献给你的爱情诗：我爱你呀

我爱你，我的相思围抱住了你，绕着你开花，绕着你发芽，我多么想拥抱你……他今天晚上把这首诗对着你念，明天晚上，他把同一首诗对着另一个女人念：我爱你呀我爱你……

男人太可怕了！你低声说。

女人不可怕吗？女人就不虚伪了吗？她同样虚伪，她嘴里说着：我爱你，我是你的；心里想着明天上午八点与另一个男人相会。人类是丑恶无比的东西，人们涮着羊羔肉，穿着羊羔皮，编造着“狼与小羊”的寓言，人是些什么东西？狼吃了羊羔被人说成凶残、恶毒，人吃了羊羔肉却打着喷香的嗝给不懂事的孩童讲述美丽温柔的小羊羔的故事，人是些什么东西？人的同情心是极端虚假的，人同情小羊羔羔，还不是为了让小羊羔羔快快长大，快快繁殖，为他提供更多更美的食品和衣料，结果是，被同情者变成了同情者的大便！你说人是什么东西？

我们去非洲吧！你坚定地说，从今之后，我只爱你一个人！

不，我要回家乡去消灭蝗虫！

不，我们去非洲，那里有斑马。

我突然从梦中惊醒，浑身冷汗涔涔。

十二

干巴，你怎么老是白日做梦，是不是狐狸精勾走了你的魂？九老妈在我背上猛击一掌，愤愤地说。

我晃动着脑袋，想甩掉梦魇带给我的眩晕。太阳高挂中天，头皮上是火辣辣的疼痛。

九老妈絮絮叨叨地说着：男人们都是些疯子，我说的是吃草家族里的男人，你看看你四老爷，看看你九老爷，看看你自己！

九老爷提着他的猫头鹰，在光秃秃的草地上徘徊着，嘴里一直在唱着那些呼唤魔鬼的咒语，猫头鹰节奏分明地把一声声怪叫插进九老爷浩浩荡荡的歌唱声中，恰如漫长道路上标志里程的石碑。猫头鹰的作息时间已经颠倒过来了，果然是“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四老爷倚在臭杞树篱笆上晒太阳，他的骨头缝里冒出的凉气使他直着劲哆嗦，只怕是日啖人参三百支，也难治愈四老爷的畏寒症了。

追捕蝗虫的士兵们已经吹号收兵，蝗虫研究所的男女学者们也回到帐篷附近去埋锅做饭，街上的蝗虫足有半尺厚，所有的物件都失去了本色变成了暗红色，所有的物件都在蠢动，四老爷身上爬满蝗虫，远看像一个巨大的蜂巢，只有他的眼睛还从蝗虫的缝隙里闪烁出寒冷的光芒。村里的人全不知躲到什么地方去了，庞大的食草家族好像只剩下我们几个活物，但我记得我是有妻子有儿子的，我还为儿子买了几盒葱味饼干，母亲父亲也是健在着的，还有五老妈、六老妈、十八叔、十八婶，众多的众家兄弟姐妹，侄女侄孙，他们都是存在过的，也永远不可能消逝，等到蝗虫过去之后，我一定能看到他们集合在村头的空地上，像发疯一样舞蹈，一直跳得口吐白沫，昏倒在地。

我一定要加入这场舞蹈，到那时候，九老爷铜笼中的猫头鹰一定会说一口流利漂亮的奶油普通话，肉麻而动人，像国民党广播电台播音员小姐的腔调。

我不去管一直像个巫婆一样在我耳边念咒语的九老妈，也不回顾僵

硬的四老爷和疯子般的九老爷，径自出村往东行，沿着当年四老妈骑驴走过的道路。

忍受着蝗虫遍体爬动的奇痒，人们还是集中起精力，观看着颈挂破鞋口出狂言的四老妈，心里都酝酿着恶毒而恐怖的情绪，尽管人们事先听说了四老妈私通锔锅匠被休弃的丑闻，但四老妈骑驴出村堂堂正正走大道气焰汹汹冲祭坛的高贵姿态却把他们心中对荡妇的鄙视扫荡得干干净净，人们甚至把对荡妇的鄙视转移到脸色灰白的四老爷身上，完全正确，我忽然意识到，作为一个严酷无情的子孙，站在审判祖宗的席位上，尽管手下就摆着严斥背着丈夫通奸的信条，这信条甚至如同血液在每个目不识丁的男人女人身上流通，但在以兽性为基础的道德和以人性为基础的感情面前，天平发生了倾斜，我无法宣判四老妈的罪行，在这个世界上，几千年如一日，还是男人比女人坏，大家自动地闪开道路，看着那头神经错乱的毛驴像一股俏皮的小旋风，呼啸而过。九老爷虚揽着缰绳头，跟在驴腚后奔跑，我的灵魂尾随着九老爷和毛驴的幻影，追着四老妈的扑鼻馨香，渐渐远离了喧闹的村庄。

河堤是高陡的，高陡的河堤顶部是平坦的沙土道路，毛驴曾经从河堤上跑下来，但出村之后，依然必须在河堤上走。河水是蓝色的，但破碎的浪花却像菊花瓣儿一样雪白，毛驴见到河水并不头晕。多么晴朗的天空，只有一朵骆驼状的洁白云团在太阳附近悬挂着。大地苍茫，颤巍巍哆嗦，那是被四老爷的祭文感动了、或是挑唆起了迁徙念头的蝗神的亿万万子孙们在向河堤移动。红色沼泽里的奇异植物都被蝗虫们吃光了茎叶啃光了皮肤，只剩下一些坚硬的枯干凄楚忧愤地兀立着，像巨大的鱼刺和渺小的恐龙骨架。我远远地看到沼泽里凌乱地躺着一些惨白的尸骨，其中有马的头骨、熊的腿骨和类人猿的磨损严重的牙齿。空气中弥漫着河水的腥气、蝗虫粪便的腥气与沼泽地里涌出来的腥气，这三种腥气层次分明、泾渭分明、色彩分明、敌我分明，绝对不会混淆，形成了腥臊的统一世界中三个壁垒分明的阵营。

那天，四老妈、小毛驴、九老爷走在河堤上，离开村庄约有三里远时，就听到田野里响起了辽远无边的嘈杂声，光秃秃的土地上翻滚着跳蝗的浊浪，一浪接一浪，涌上河堤来，河堤内是黝蓝的河水，河堤外是蝗虫的海洋。蝗虫们似乎不是爬行，而是流动，像潮水冲上滩头一样，哗——一批，几千几万只，我的亲娘！哗——又一批，几千几万只压着几千几万只，我的亲亲的娘！哗——哗——哗——一批一批又一批，层

层叠叠，层出不穷，不可计数啊，我的上帝！我真担心蝗虫们把这道高七米上宽五米下宽十二米的河堤一口口吞掉，造成河水泛滥。幸亏蝗虫不吃土，多么遗憾蝗虫不吃土！蝗虫汇集在堤下，团结成一条条水桶般粗细、数百米长短的长龙，缓慢地向堤上滚动。毛驴惊惧得四腿打抖，不停地拉胯撒尿，九老爷也面露惊惧之色，额头上被四老爷啃出的鲜红牙印和被四老妈踢出的紫红脚印在白色的脸皮上更显出醒目和光彩。九老爷用缰绳头抽打着毛驴的屁股，意欲催驴飞跑，但那毛驴早已筋酥骨软，罗锅罗锅后腿，一屁股坐在地上，一串丧魂落魄的驴屁凶猛地打出，吹拂得红尘轻扬。四老妈跌下驴来，还是似睁非睁菩萨眼，似嗔非嗔柳叶眉，懵懵懂懂站着，不知她是真四老妈还是假四老妈。我们看到，蝗虫的巨龙沿着河堤蜿蜒，一条条首尾相连，前前后后，足有三十多条，我把每条蝗虫的长龙按长一百米、直径五十厘米计算，我知道，那天上午，滚动在河堤上的半大蝗虫有一万九千六百二十五立方米之多，这些蝗虫十火车也拉不完，何况它们还在神速地生长着，而且我还坚信，在被村庄掩蔽的河堤上，在村西的河堤上，都有这样的蝗虫长龙在滚动。

我仔细地观察着蝗虫们，见它们互相搂抱着，数不清的触须在抖动，数不清的肚子在抖动，数不清的腿在抖动，数不清的蝗嘴里吐着翠绿的唾沫，濡染着数不清的蝗虫肢体，数不清的蝗虫肢体摩擦着，发出数不清的古怪声响，数不清的蝗虫嘴里发出咒语般的神秘鸣叫，数不清的古怪声响与数不清的神秘鸣叫混合成一股嘈杂不安的、令人头晕眼花浑身发痒的巨大声响，不是狂风掠过地面，胜似狂风掠过地面。灾难突然降临，地球反向运转。也许几百年后，这世界就是蝗虫的世界。人不如蝗虫。我眼巴巴地看着蝗虫带着毁灭一切的力量滚滚上堤，阳光照在蝗虫团结成的巨龙上，强烈的阳光单单照耀着亿万蝗虫团结一致形成的巨龙，放射奇光异彩的是蝗虫的紧密团体，远处的田野近处的河水都黯然失彩。闪闪发光的蝗虫躯壳犹如巨龙的鳞片，嚓啦啦地响，钻心挠肺地痒，白色的神经上迅跑着电一般的恐怖，迸射着幽蓝的火花。如果我们还是这样呆立在河堤上无疑等待灭亡，蝗虫会把我们裹进去，我们身上立刻就会沾满蝗虫，我们会随着蝗虫一起翻滚，滚下河堤，滚进幽黑的、冰凉的、深不可测的河水，我们的尸体腐烂之后就会成为鱼鳖虾蟹的美餐，明年上市的乌龟王八蛋里就会有我们的细胞。我们被裹在蝗的龙里，就像蝗的龙的大肚子，我们就像被毒蛇吞到肚腹里的大青蛙。多么屈辱多么可怕多么刺激人类美丽的神经！赶快逃命！我喊叫一声。毛驴紧随着我的喊叫嗥叫一声。九老爷去拉四老妈，四老妈脸上却绽开了

温馨的笑容。四老妈挥了挥手，蝗虫的巨龙倾斜着滚上堤，我惊异地发现，我们竟然处在两条蝗虫巨龙的空隙处，简直是上帝的旨意，是魔鬼的安排。四老妈果然具有了超人的力量，我怀疑她跟蜡庙里那匹成精的老蝗有了暧昧关系。

蝗虫的龙在河堤上停了停，好像整顿队形，龙体收缩了些、紧凑了些，然后，就像巨大的圆木，轰隆隆响着，滚进了河水之中。数百条蝗虫的龙同时滚下河，水花飞溅，河面上远远近近都喧闹着水面被砸破的声响。我们惊悚地看着这世所罕见的情景，时当一九三五年古历五月十五，没遭蝗灾的地区，成熟的麦田里追逐着一层层轻柔的麦浪，第一批桑蚕正在金黄的麦秸扎成的蚕蔟上吐着银丝做茧，我的六岁的母亲因为裹脚只能扶着墙壁行走，时间像银色的遍体黏膜的鳗鱼一样滑溜溜地钻来钻去。

蝗虫的长龙滚下河后，我的脑子里突然跳出了一个简洁的短语：蝗虫自杀！我一直认为，自杀是人类独特的本领，只有在这一点上，人才显得比昆虫高明，这是人类的骄傲赖以建立的重要基础。蝗虫要自杀！这基础顷刻瓦解。蝗虫们不是自杀而是要过河！人可以继续骄傲。蝗虫的长龙在河水中急遽翻滚着，龙身被水流冲得倾斜了那就倾斜着翻滚，水花细小而繁茂，幽蓝的河千疮百孔，残缺不全，满河五彩虹光，一片欢腾。我亲眼看见一群群凶狠的鳝鱼冲激起急剧的浪花，划着银灰色的弧线，飞跃过蝗的龙，盘旋过蝗的龙。它们用枪口般的嘴巴撕咬着蝗虫。蝗虫互相吸引，团结紧张，撕下来很难，鳝鱼们被旋转的蝗的龙甩起来，好像一条条银色的飘带。

我们看到蝗的龙靠近对岸，又缓慢地向堤上滚动，蝗虫身上沾着河水使蝗的龙更像镀了一层银。它们停在河堤顶上，好像在喘息。这时，河对岸的村庄里传来了人的惊呼，好像接了信号似的，几百条蝗的龙迅速膨胀，突然炸开，蝗虫的大军势不可挡地扑向河堤北边也许是青翠金黄的大地。虽然只有一河之隔，但我从来没去过，我不知道那边的情况。

十三

因为出生，耽误了好长的时间，等我睁开被羊水泡得黏糊糊的眼睛，向着东去的河堤瞭望时，已经看不到四老妈和九老爷的身影，聪颖的毛驴也不见了。我狠狠地咬断了与母体连系着的青白色的脐带，奔向河堤，踩着噗噗作响的浮土，踩着丢落在浮土里、被暴烈的太阳和滚烫的沙土烤炙得像花瓣般红、散发着烤肉香气的蝗虫的完整尸体和残缺肢体，循着依稀的驴蹄印和九老爷的大脚印，循着四老妈挥发在澄澈大气里的玫瑰红色和茉莉花般撩人情欲的芳香，飞也似的奔跑。依然是空荡荡的大地团团旋转，地球依然倒转，所以河中的漩涡是由右向左旋转——无法分左右——河中漩涡也倒转。我高声喊叫着：四老妈——小毛驴——等等我呀——等等我吧！泪水充盈我的眼，春风抚摸我的脸，河水浩浩荡荡，田畴莽莽苍苍，远近无人，我感到孤单，犹如被大队甩下的蝗虫的伤兵。

我沿着河堤向东奔跑着，河中水声响亮，一个人正在渡河。他水性很好，采用的是站泳姿势，露着肩头，双手擎着衣服包。水珠在他肩头上滚动，阳光在水珠上闪烁。我站在河堤上，看着他出类拔萃的泳姿。阳光一片片洒在河面上，水流冲激得那人仄歪着肩膀，他的面前亮堂堂一片，他的身后留下犁铧状的水迹，但立刻就被水流抹平了。

他赤裸裸地爬上河堤，站在我面前三五米远的地方，严肃地打量着我。阳光烤着他的皮肤，蒸汽袅袅，使他周身似披着纱幕。我依稀看到他身上盘根错节的肌肉和他的疤痕狰狞的脸。他的一只眼睛瞎了，眼窝深陷，两排睫毛犹如深谷中的树木。我毫不踌躇地就把他认了出来：你就是与我四老妈偷情被四老爷用狼筅戳烂了面孔戳瞎了眼睛的锔锅匠！

锔锅匠哼了一声，摇摇头，把耳朵上的水甩掉，然后把手里的衣包放在地上，用一只大手托起那根粗壮的生殖器对着阳光曝晒，我十分惊讶地打量着他的奇异举动。

他晒了一会儿，毫无羞耻地转过身来，开始慢条斯理地穿衣服。衣服穿光，剩在地上的竟是两支乌黑的匣子枪。

他穿好鞋，把匣子枪插在腰里，逼近一步，问我：看到过一个男人一个女人一个毛驴没有？

我不敢撒谎，如实交代，并说我因为出生耽搁了时间，已经追不上他们了。

锔锅匠又逼近一步，脸痛苦地抽搐着，那两排交叉栽在深凹眼窝里的睫毛像蚯蚓般扭动着，他说：你是进过城市的人，见多识广，我问你，你四老妈被休回娘家，如入火坑，我该怎么办？

我说：你爱我四老妈吗？

他说：我不懂什么爱不爱，就是想跟她睡觉。

我说：想得厉害吗？

他说：想得坐立不安。

我说：这就是爱！

他说：那我怎么办？

我说：追上她，把她抢回家去！

他说：怎么处置你的九老爷和四老爷？

我说：格杀勿论！

他说：好小子，真是精通法典铁面无私！跟我追！

他伸出一只坚硬的大手，捏住了我的手脖子。

我被他拽带着，在离地五米多高的低空飞行，春风汹涌，鼓起了我的羽绒服，我感到周身羽毛丰满，胸腔和肚腹里充盈了轻轻的气体。我和锔锅匠都把四肢舒展开，上升的气流托着我们愉快地滑翔着。河里烂银般的闪光映着我们的面颊，地上飞快移动着我们的暗影，想起“飞鸟之影，未尝动也”的古训，又感到我们的影子是死死地定在地上的，久久不动。只有两边疾速扑来的田野和经常擦着我们胸脯的树梢才证明我

们确实是在飞行。惊诧的喜鹊在我们面前绕来绕去，它们的尾巴一起一伏，它们喳喳唧唧地叫着，好像询问着我们的来龙去脉。我陶醉在飞行的愉悦里，四肢轻，无肉无骨，只有心脏极度缓慢地跳动。我的耳边缭绕着牡丹花开的声音，所有的不舒服、不安逸都随风消散，飞行消除了在母亲子宫里受到的委屈，我体验到了超级的幸福。

后来，我们缓缓降落到地面，终止飞行与开始飞行一样轻松自然，没有发动机的轰鸣，没有强烈的颠簸，也无需紧咬牙根借以减轻耳膜的压痛。我们走在河堤上，九老爷、四老妈、小毛驴在我们前边大约一百米远的地方。

我十分紧张，我看到锔锅匠从腰里掏出了一支匣枪，瞄准了九老爷的头。

锔锅匠没有开枪，是因为从河堤的拐弯处突然冒出了一支队伍，这支队伍经常在我们村庄里驻扎，他们都穿着毛蓝布军装，腿上扎着绑腿，腰里扎着皮带，口袋里别着金笔，嘴里镶着金牙，嘴角上叼着烟卷，鼻孔里喷着青烟，腰带上挂着手枪，手枪里装满子弹，子弹里填满火药，手里提着马鞭，鞭柄上嵌满珠宝，手腕上套着钟表，指头上套着金箍，个个能言善辩，善于勾引良家妇女。

谁也说不清楚这支队伍归谁领导，他们都操着江浙口音，对冰块有着极大的兴趣。村里人经常回忆起他们抢食冰凌的情景。

那群兵把四老妈围住了，我听到他们操着夹生的普通话调笑着，兵的脸上黄光灿灿，那是金牙在闪烁。他们举起手来去摸四老妈的脸去拧四老妈的乳房，兵的手上黄光灿灿，那是金箍在闪烁。

九老爷冲到驴前，惊惧和愤怒使他说话呜呜噜噜，好像嘴里含着一块热豆腐：兵爷！兵爷！谁家没有妻子儿女，谁家没有姐姐妹妹……

兵们都乜斜着眼，绕着四老妈转圈，九老爷被推来搡去，前仆后仰。

一个兵把四老妈颈上的大鞋摘下来，举着，高叫：弟兄们，她是个破鞋！是个大破鞋！别弄她了，别弄脏了咱们的兵器。

一个兵用一只手紧紧抓住四老妈的乳房，淫猥地问，小娘儿们，背着你丈夫偷了多少汉子？

四老妈在驴上挣扎着，嚎叫着，完全是一个被吓昏的农村妇女，根本不是半仙半魔的巫婆。

九老爷扑上前去，奋勇地喊着：当兵的，你们不能欺负良家妇女啊！

那个攥着四老妈乳房的兵侧身飞起一脚，踢在九老爷的要害处，九老爷随即弯下了腰，双手下意识地捂住被踢中的部位，豆粒大的黄汗珠挂满了他的额头。另一个兵屈起膝盖，对准九老爷的尾巴根子用力顶了一下，九老爷骨碌碌滚到河堤下，一直滚到生满水草的河边才停住，一只癞蛤蟆同情地望着他。

锔锅匠早已伏到一株没有一片绿叶的桑树后，两支枪都拉出来，我焦急地看着他的手，等待着他开枪。他的面孔像烧红又冷却的钢铁，灼热，冷酷可怕，他的独眼里射出恶毒的光线——锔锅匠的独眼使他每时每刻都在瞄准，只要他举起枪他的眼就在瞄准——射着恶浊的腥气，照到攥住四老妈乳房愉快地欢笑着的士兵脸上。锔锅匠的手指动了一下，匣子枪口喷出一缕青烟，枪筒往上一跳，枪声响，我认为枪声尚未响那个攥着四老妈的乳房耍流氓的兵的头就像石榴一样裂开了。

那个兵嗓子里哼了一声就把头扎到毛驴肚皮下，如果四老妈要撒尿恰好滋着他的脸，温柔的、碱性丰富的尿液恰好冲洗掉他满脸的黑血和白脑浆，冲刷净他那颗金牙上的红血丝。他的幸福的手恋恋不舍地从四老妈的乳房上滑落下来，毛驴不失时机地动了一下，他就一头栽到驴肚皮下去了。假如这不是匹母驴而是匹公驴，假如公驴正好撒尿，那么黏稠的、泡沫丰富的驴尿恰好冲激着他痉直的脖颈，这种冲激能起到热敷和按摩的作用，你偏偏逢着一匹母驴，你这个倒霉蛋！

那群仪表堂皇的大兵都惊呆了，他们大张着或紧闭着嘴巴，圆睁着眼睛或半眯着眼睛，傻乎乎地看着卧在毛驴腹下、嘴扎在沙土里、脑袋上咕嘟嘟冒着血的同伙。

又是两声枪响，一个士兵胸脯中弹，另一个士兵肚腹中弹。胸脯中弹的张开双臂，像飞鸟的翅膀，挥舞几下，扑在地上，身体抽搐，一条

腿往里收，另一条腿向外蹬。肚腹中弹的一屁股坐在地上，脸色灰黄，双手紧紧揪住肚子上的伤口，稀薄的红黄汁液从他的指缝里溢出来。士兵们如梦方醒，弯着腰四散奔逃，没有人记得拔出腰里漂亮的手枪抵抗。我吓得屁滚尿流，伏在地上，连气都不敢喘。锔锅匠提着双枪，大摇大摆地向毛驴和照旧稳稳骑在驴上的四老妈走去——也是该当有事，当锔锅匠即将接近四老妈时，那毛驴竟发疯一般向前奔跑起来。那些军容严整风度翩翩的士兵都在河堤拐弯处埋伏起来，都把手枪从腰里拔出来，对着毛驴和四老妈射击。子弹胡乱飞舞，天空中响着子弹划出的尖锐的呼啸，四老妈腰板挺直，好像丝毫无畏惧，也许已被吓成痴呆，毛驴直迎着那些兵冲去，不畏生死。

锔锅匠哈着腰，轻捷地跃进着，他大声喊叫：弯下腰！弯下腰！

四老妈果真弯下了腰，好像一根圆木往前倒去，毛驴前蹄失落，驴和人都翻跌在地。子弹很密，锔锅匠脚前脚后噗噗地跳起一簇簇子弹冲起的黄烟，他一头栽倒在河堤上，抻了几下腿，便不动了。

河堤上突然沉寂了，河水流动汩汩声，蝗虫作乱嚓嚓声，土地干裂噼噼声，十分响亮地从各个方向凸起。微风轻轻吹拂，河堤上枪烟缕缕，在各种味道中，硝烟味十分鲜明地凸现出来。我的肚皮被灼热的沙土烫得热辣辣的，几粒金灿灿的弹壳躺在我面前的沙土上，伸手即可触摸，但我不敢摸，我趴在地上装死。

那些漂亮的兵慢慢地从堤外把头伸出来，抻抻缩进去，进去又抻抻，堤后活像藏着一群灰背大鳖。良久，看看没危险，那些兵们都从堤后跳起来，他们龇着金牙，提着手枪，摘下蓝布帽，掸打着身上的尘土和草梗。这是一群爱清洁的士兵。

我看到，锔锅匠一个鲤鱼打挺从沙土中跃起来，双枪齐发，枪声焦脆、愤怒，几个士兵跌倒，惨叫声如猫如狗，在堤上回响，活着的士兵滚下堤去，飞快地跑走了。

几十分钟后，那些士兵躲到一里路外的柳树林子里，朝着河堤积极地放枪。他们手里握的多半是袖珍手枪，有效射程顶多一百米，最大射程不过二三百米，所以，射来的子弹多半中途掉在地上，偶尔有一发两发的子弹借助角度和风力飞到河堤上，也是强弩之末，飘飘荡荡，犹如失落的孤魂，伸手即可捕捉，易于捕捉蝗虫。

那些兵们嗓门圆润洪亮，都是唱山歌的好材料，他们躲在柳棵子后，一边放枪一边高喊：哎哟嗨——啪！啪！——狗杂种呀你过来呀吗嗨——啪啪啪！——有种你就走过来呀哟呼嗨——啪！啪！——哟呼嗨嗨哟呼嗨——啪啪啪！

锔锅匠把双枪插进腰带，伸掌打落一颗飘游的子弹头，然后，他蹲下，扶起双腿仍骑着驴背身体伏在驴脖子上的四老妈。四老妈面色如雪，唇上尚有一抹酥红，沉重短促的呼吸使她的胸脯急遽起伏，从胸脯上被打出的破绽里，噗噗地冒出一串串鱼鳔般的气泡。

锔锅匠用铁一样的臂膊揽着四老妈的头颈，沙哑着嗓子喊一声：半妞！

四老妈竟有一个这样稀奇古怪的乳名，这令我惶恐不安。为什么惶恐？为什么不安？我说不清楚。

半妞！锔锅匠的嗓音痛苦沙涩，扩散着一股彻底绝望的意味。

四老妈在情人的怀抱里睁开了灰蓝色的眼睛，眼神疲倦而忧伤，包含着言语难以表述的复杂情绪。她的嘴唇翕动着，一串断断续续的呓语般的嗫嚅把锔锅匠的心都敲碎了。他由蹲姿改为跪姿，低垂着那张狰狞的脸，独眼里流溢着绝望的悲痛和大颗粒的泪珠。

四老妈的喘息渐渐减缓，伤口里不仅冒出透明的气泡，而且奔涌着嫣红的热血。血濡湿了她的衣襟，濡湿了锔锅匠的手臂，浸透堤上一大片尘土。四老妈的血与毛驴的血流到一起，汇成一湾，但四老妈的血是鲜红的，毛驴的血是乌黑的，彼此不相融合。她的眼睛半睁，始终是灰蓝色，始终那么疲倦忧伤温柔凄凉……她的嘴唇——苍白的嘴唇又抖起来，她的嗓子里呼噜噜响起来，她的僵硬的胳膊焦躁地动起来，抓挠着热血淋漓的胸脯。

半妞……半妞……你还有什么话要说……锔锅匠把脸俯在四老妈脸上，像个老人一样低沉地说着。

四老妈的嘴角搐动了一下，腮上出现了几丝笑纹。她的伤口的血停止流淌，她的胸脯停止起伏，她的美丽的头颅歪在一侧，她的额头、光

滑开阔只有几条细小皱纹的额头碰到锔锅匠坚韧的胸肌上，那两只灰蓝色的眼睛光彩收敛，只剩下两湾死气沉沉的灰蓝……

锔锅匠放下四老妈，缓缓地，艰难地站起来，他慢慢地脱掉沾满热血的褂子，甩到了毛驴的脊背上。他从腰里拔出双枪。他把双枪插进腰带。他弯下腰，从血泊中提起那两只给四老妈带来极度耻辱和光荣的大鞋，翻来覆去地看着。

那群士兵从柳林后鬼鬼祟祟地走出来，他们举着手枪，弓着腰，在暗红色的开阔地上蛇行着。

锔锅匠把脚上的鞋踢掉，坐下，珍惜地端详一会手中的大鞋，然后，一只一只穿好。美丽士兵们逼近了，子弹像零落的飞蝗，在他的周围飞舞。他把头搁在膝盖上，打量了一下平放在河堤沙土上的四老妈，再次站起，抽出枪。一颗子弹像玩笑般地紧擦着他的脖颈飞过，他好像全无知觉，脖颈上流着猩红的血他好像全无知觉；又一颗子弹俏皮地洞穿了他的耳朵，他依然毫无知觉。直棒棒站着，他好像有意识地为美丽士兵们充当练习射击的活靶。士兵们胆子大起来，弯弓的腰背逐渐伸直，嘴里又开始发出动听的咆哮。锔锅匠把双枪举起来，嘬起坚硬的嘴唇，向两只枪筒里各吹了一口气，好像恶作剧，又好像履行什么仪式。那些士兵胆子愈加大，他们以为锔锅匠的子弹打光了呢！我告诉你们，见好就收，不要得寸进尺！你们不信，那就前行！我亲眼看见，锔锅匠在扔掉褂子之前，把两大把黄灿灿的子弹喂进了弹仓，独眼龙一般都是必然的神枪手，弹无虚发，枪枪都咬肉。士兵们高喊着：投降吧，朋友！

锔锅匠笑笑，好像嘲讽着什么。我分明看到他的两只手哆嗦着，紧接着枪声响了。河堤北边蝗虫们进攻庄稼的声音犹如澎湃的浪潮，枪声犹如冲出水面的飞鱼翅膀摩擦空气发出的呼哨。走在最后边的几个士兵像草捆一样歪倒了；前头的士兵回过头去，看到同伴们横卧在地上的躯体，寒意从背后生，撒腿就跑，与中间的士兵冲撞满怀，子弹从背后击中他们丰满的屁股，他们鬼叫着，捂着屁股，踩着战友们的尸体，仓皇逃窜，隐没在灰绿色的柳林中，再也没有出现。永远也再也没有出现。

九老爷已从河边滩涂上学着蛤蟆的前进姿势慢慢爬到堤顶。他满身脏泥，眼珠子浑浊不清，额头上被四老爷咬出的两排鲜红的牙印变成了

两排雪白的小脓疱疮，如果不是四老爷的牙齿上有剧毒，就是九老爷遭受极度惊吓之后，身体内的免疫力受到严重破坏。

亲不亲，一家人，固然在飞行前我主张锔锅匠把四老爷和九老爷通通枪毙，但现在，九老爷像只被吓破了苦胆的老兔子一样畏畏缩缩地站在我身旁时，我的心里涌起一层怜悯弱者的涟漪——在以后的岁月里，我认识到，九老爷在弱者面前是条凶残的狼，在强者面前是一条软弱的狗——介于狼与狗之间，兼有狼性与狗性的动物无疑是地球上最可恶的动物——但我还是对几十年前我那一瞬间萌生的怜悯采取了充分宽容的态度。世界如此庞大，应该允许各类动物存在，何况九老爷毕竟是条狼狗，比纯粹的狗尚有更多的复杂性，因此他的存在是合理的。

我们看到，锔锅匠脸上涂满鲜血，偏西的太阳又给他脸上涂了一层釉彩，使他的死更具悲壮色彩。

他举起双枪，两只枪口顶住了两边的太阳穴，静默片刻，两声沉闷的枪声几乎同时响起。他保持着这姿势，站了约有两秒钟后，便像一堵墙壁，沉重地倒在地上。

十四

不容讳言，我们吃草家族的历史上，笼罩着一层疯疯癫癫的气氛；吃草家族的绝大多数成员，都具有一种骑士般的疯癫气质。追忆吃草家族的历史，总是使人不愉快；描绘祖先们的疯傻形状，总是让人难为情。但这有什么办法呢？“墨写的谎言，掩盖不住血染的事实”，翻腾这些尘封灰盖的陈年账簿子，是我的疯癫气质决定的怪癖，人总是身不由己，或必须向自己投降，这又有什么办法？

十五

蝗虫迁移到河北，蜡庙前残存的香烟味道尚未消散，一团团乌云便从海上升起，飘游到食草家族的上空。被干渴折磨得憔悴不堪的大地可怜巴巴地张望着毛茸茸的云团，沼泽地里鬼哭狼嚎，植物的枯干被海上刮来的潮湿的腥风激动，嚓嚓啦啦地碰撞。四老妈的尸体、锔锅匠的尸体、毛驴的尸体和美丽士兵们的尸体被村里人搬运到沼泽地里，扔到一片红树林般的高大的一年生草本植物的稀疏的阴影下。村里人腿上沾着暗红色的、黏稠的、浊气扑鼻的淤泥，立在沼泽边沿上，看着一群群蓝色的乌鸦、灰色的雄鹰、洁白的仙鹤混杂在一起，同等贪婪地撕扯着、吞食着死尸。四老爷和九老爷自然也站在人群当中。他们斗鸡般地对望着，恨不得把对方撕成碎片。

等到高贵的仙鹤、勇敢的雄鹰和幽默的乌鸦把尸体的面孔啄得模糊不清后，村里人开始往回走。乌云弥合，遮没了太阳和天空，阴森森的风吹拂着人们百结千纳的破衣烂衫和枯草般的头发，飞扬的红尘落满了一张张干燥的面孔。一道血红的闪电在云层后突然亮起，像疾跑的银蛇和火树，划破乌黑的天，画出惊心动魄的图案。众人愕然止步，破碎的脸在红光中闪烁，蓝色的眼在红光中变色。惊雷响起时，人们齐齐跪倒，嘴唇一起嚅动，咕咕噜噜的声音从干裂的嘴唇间流出，汇成一个声音，直接与上帝对话。

先是有大如铜钱的白色雨滴落下，砸在人们仰望上苍的脸上，雨点冰凉，寒彻肌肤，令人毛骨悚然。村人激动起来，嘴唇急速哆嗦，头颅频繁点摇。雷声隆隆不断，闪电满天乱窜。又是一阵极大的白雨点落下来，村人们脱下破衫在手里摇着，一边欢叫，一边雀跃，尚未湿润的尘土被他们的腿脚腾起，犹如一丛丛红色的海底灌木，浓郁而厚重，人在尘烟中跳跃，好像在沸腾的海水中挣扎。大雨点降过后，乌云变色——由黢黑而暗红而花花绿绿——而且突然降低了几万几千米，天和地极大极快地缩短了距离，温度迅速降到冰点，刚刚还为天降甘霖欢欣鼓舞的人们都停了手脚，哑了歌喉，袖手缩颈，彼此观望，不知所措。寒冷关闭了他们汗水淋漓的毛孔，诱发了他们遍体的鸡栗，尘烟降落，显出他们裸露的肌体，群鸟惊飞，飞至七八米高处就像石块一样啪哒啪哒掉在

地上，乌鸦、仙鹤、灰鹰、凤凰，全都拖拉着僵硬的翅膀，像丧家狗一样遍地爬行，它们聚集在一起，都把自己的脑袋往对方的羽毛里插。预感到灾难即将降临的鸟类簇挤成一座座华丽的坟头，星星般分布在沼泽里和田野里。

天地挤在一起，银光闪烁，鼓角齐鸣，万马奔腾，冰雹把天地连系在一起。

冰雹，这位大地期待已久的精灵终于微笑了！她张开温柔的嘴巴，龇着凌乱的牙齿，迷人地微笑着下降了。她抚摸着人类的头，她亲吻着牲畜的脸，她揉搓着树木的乳房，她按摩着土地的肌肤，她把整个肉体压到大地上。

冰雹像瀑布般倾泻到焦渴的大地上。

冰雹是大地的残酷的情人。

也只有大地才能承受得了她的毁灭一切的爱情。

冰雹！无数方的、圆的、菱形的、八角形的、三角形的、圆锥形的、圆柱形的、鸡蛋形的、乳房形的、芳唇形的、花蕾形的、刺猬形的、玉米形的、高粱形的、香蕉形的、军号形的、家兔形的、乌龟形的、如意形的冰雹铺天盖地地倾泻下来。

冰雹嘎嘎吱吱地响着，咔咔哒哒地碰撞着，跳着蹦着翻滚着旋转着，掉在食草家族人的头上、肩上、耳朵上、鼻梁上，掉在鸟类的弯曲脖颈上、乌黑利喙上、突兀肛门上，掉在红色沼泽的红色淤泥上、人的尸首上、马的牙床上、狐狸的皮毛上、孔雀大放的彩屏上、干绿的苔藓和紫红的灌肠般植物上……温柔的冰雹，我爱你，当我把你含在口腔里时，就像吮吸着母亲和妻子的温暖的乳房……天空多壮丽。自然多辉煌。尘世多温暖。人生多葱姜。铿铿锵锵，噗噗嗒嗒，冰雹持续不断地掉下来，天地间充溢着欢乐的色彩和味道，充满了金色的童年和蓝色的多瑙河。五彩的甜蜜的冰雹降落到苍老枯萎的大地上，唤醒了大地旺盛的性欲和强大的生殖力。

乡亲们一无遮掩地徘徊在土地上。他们焦头烂额，鼻青眼肿；他们摇摇摆摆像受了重伤的拳击运动员；他们嘴里哈出雪白的蒸汽，胡须和

眉毛上结着美丽的霜花；他们踩着扑棱棱滚动的冰雹，脚步踉跄。

冰雹野蛮而疯狂，它们隆隆巨响着，横敲竖打着人类的肉体，发泄着对人类、对食草家族的愤怒。它们盲目地、毫无理性地把无数被蝗蝻蹂躏过的小树拦腰打断。

十六

太阳出来时，已是傍晚时分，乌云排泄完毕，分裂成浅薄的碎片，升到高空。云的间隙里，大块的天空被车轮般大的血红夕阳洇染成渐远渐淡的胭脂色。大地上铺着足有半米厚的冰雹，青蓝与雪白交叉，温暖与寒冷套叠，天空大地五彩缤纷，混乱不堪。原本无叶现在无枝的秃树像一根根棍棒指着威严的天空。被砸断的小树伤口上涌流着乳白色的汁液，被砸得断翅缺羽的禽鸟在凹凹凸凸的冰雹上挣扎着，并发出一声声叹息般的凄厉哀鸣。我紧紧地裹着鸭绒服，戴着双层口罩保护着酸溜溜的鼻头。我用冻得像胡萝卜一样的手指笨拙地抓着照相机，拍摄着冰雹过后的瑰丽景象，在宽阔的镜头外，银色的大地无穷延伸，我按动快门，机器“咔哒”一声响。（在这张安装偏振镜后拍摄出的照片上，世界残酷无情，头脑肿胀的四老爷和满鼻子黑血的九老爷率领着族人们艰难地行进。四老爷的腰带上挂着两柄短枪，九老爷腰带上挂着两支匣子枪，手里举着一支勃朗宁手枪。四老爷张着嘴，好像在吼叫，九老爷紧蹙着额头，斜眼看着四老爷，好像对四老爷充满仇恨。）族人一步一滑地跋涉着，他们口里喷出的气流彩色纷纭，宛若童话中的情形。一个牙齿被冰雹敲掉的白胡子老者嘤嘤地哭着，两滴泪珠像凝固的胶水粘在他的腮上，他的耳朵被冻死了，黑黑的像两只腐烂的蝙蝠。我哈着手指，哈气的时候我的嘴感觉到口罩冻成了坚硬的冰壳。赤橙黄绿青蓝紫七色闪烁，晃得人眼疲倦。我费力地调动着僵硬的手指，把“星云式色散镜”装在精密的卡侬照相机镜头上。我蹲在厚厚的冰雹上，一股尖锐的凉气射进肛门，迂回曲折上冲咽喉，使牙齿打战，舌头冰凉。我对准在冰雹里挣扎着的家族成员们，揿下了照相机的快门。（在这张照片上，世界是由色和光构成的。冰雹散射着玫瑰红光泽，人类放射着青铜的光泽，每个人都是一轮奇形怪状的太阳。四老爷更加像一个失败了的英雄，他弓着腰，好像对太阳鞠躬。九老爷也许开了一枪。因为枪口附近散射着一簇雪莲般的火花。）九老爷也不知自己是如何把手中的“勃朗宁”给捣鼓响了，铮然一声响划破了冰凉潮湿的空气，子弹上了天，枪口冒着格外醒目的蓝烟。九老爷吃惊不小，下意识地把手枪扔掉了，手枪落在冰雹上，蓝光闪烁。

你的蓝光闪烁的眼睛盯着我，看着我把用各种镜头拍摄的珍贵历史

照片摊开在玻璃板上，听着我用沉闷的腔调讲述着大雹灾过后，人类如何向失落的家园前进。我认为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寻找家园的历史。你看到了吗？那片被冰雹敲打得破破烂烂的茅草屋顶，就是我们食草家族的家园，它离着我们好像只有数箭之地，却又像天国般遥远。我跟随着先辈们，忍受着寒冷，忍受着对自然的恐怖和敬畏，忍受着被冰雹敲打出来的痛苦。一步一滑，两步一跌，哭声震动被冰雹覆盖的大地，连太阳也泪水汪汪。九老爷有时是狗，有时是狼，他那时就成了狼。他从冰雹上捡起手枪，用刚才的动作操作着，枪声响起，振奋起在死亡边缘上挣扎的族人们的精神，大家携着手，互相搀扶着，艰难地行走。你知道吗？没有光就无所谓色。知道，三岁娃娃都懂的道理。照相机是客观的，但人对光的感受却是主观的，是极端主观的——你还有什么照片，拿给我看嘛！摄影不仅仅是一门技术，更重要的是一门艺术。艺术不过是你们勾引女孩子的武器。我一屁股坐在椅子上，手里的照片散落在水泥地板上。她冷冷地笑着，说：怎么啦？击中了你的要害了？不要怕，对“艺术”的评价也是极端主观的，你害怕什么？她蹲下去，捡着散在地上的照片，每捡一张她都用颇为挑剔的目光打量一番。她举起一张照片，勉强地说：这张还不错！

太阳像个雪白的十字架，套着一圈圈金色的光环，一棵鲜红欲滴的秃树镶着灼目的白边，树下张牙舞爪的人们像从炼钢炉里流出来的废渣的人形堆积。

冰雹被红色淹没了。

太阳也沉下了红色的海洋。

十七

如果我把四老爷和九老爷亲兄弟反目之后，连吃饭时都用一只手紧紧攥着手枪随时准备开火的情景拍下来，我会让你大吃一惊，遗憾的是我的照相机出了毛病，空口无凭，我怎么说你都不会相信。你无法想象，那个冰雹融化之后接踵而来的夏天是多么闷热，滋润的大地温度持续上升，生殖力迸发，所有的种子和所有的茎根都发疯般萌芽生长，红褐的赤裸大地几天后就被繁荣的绿色覆盖，根本不须播种，根本不须耕耘，被蝗虫吃秃的庄稼和树木都生机蓬勃，如无不虞，一个月后，小麦和高粱将同时成熟，到时金黄的麦浪会漾进鲜红高粱的血海里，夏天和秋天紧密交织在一起。

那年夏天苍蝇出奇的多，墙壁上、家具上布满了厚厚的苍蝇屎。九老爷和四老爷都用右手握着枪，用左手端着青瓷大花碗，哧溜哧溜地喝着葱花疙瘩汤，汤上漂着死苍蝇和活苍蝇。兄弟二人都不敢低头，生怕一错眼珠就被对方打了黑枪。汤里的苍蝇一无遗漏地进入他们的口腔和肚腹。

难道仅仅因为四老妈的事就使两兄弟成了你死我活的仇敌吗？具有初级文化水平、善于察言观色的五老妈告诉我，九老爷子调戏四老妈是导致兄弟关系恶化的一个原因，但不是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因为河北流沙口子村那个小媳妇。这件事是九老爷子不好……

五老妈认为，九老爷子不该去与四老爷子争夺女人。天下的女人那么多，你另找一个不就行了？男人们就是这样，无论什么东西，一争起来就成了好的，哪怕是一摊臭屎！男人们都是一些疯疯傻傻的牙狗，五老妈撇着嘴说，我真看不出那个小媳妇有什么好看的地方！你四老妈和你九老妈实在都比那个女人要好出三倍。她不就是五冬六夏都穿件红褂子吗？不就是她那两个母狗奶子挺得比别人高一点吗？

女人最仇恨的是女人！因此休想从一个女人嘴里听到对另一个女人客观公正的评价。

我把一支高级香烟递给好占小便宜的十六叔，让他告诉我四老爷和九老爷争夺红衣小媳妇的详细过程。十六叔用咬惯了烟袋的嘴巴笨拙地含着烟卷，神色诡秘地说：不能说，不能说……

我把那盒烟卷很自然地塞进他的衣袋里，说：其实，这些事我都知道，你说不说都无所谓的。

十六叔把口袋按按，起身去插了门，回来，吸着烟，眯着眼，说：五十年前的事了，记不真切了……

四老爷子带着从那拨美丽士兵尸体上缴来的手枪，踩着摇摇欲坠的木桩石桥，借着天鹅绒般华贵的夜空中明亮的星光，去跟红衣小媳妇幽会。（这事都怪九老爷子不好，十六叔说，九老爷子也嗅着味去啦，他也提着枪呢！）四老爷有一天晚上发现了从小媳妇的门口闪出一个人影，从那奇异的步态上，四老爷猜出是自己的亲兄弟。（那小媳妇也是个臭婊子，你跟四老爷子好了，怎么能跟九老爷子再好呢？不过也难怪，那年夏天是那么热，女人们都像发疯的母狗。）四老爷子的心肺都缩成一团，急匆匆撞进屋去，闻到了九老爷子的味道，红衣小媳妇慵倦地躺在床上，四老爷子掏出枪，顶住小媳妇的胸口，问：刚才那个人是谁？小媳妇说：你看花眼了吧？（有一种女人干那事没个够，四老爷子那时四十岁了，精神头儿不足啦，她才勾上了九老爷子。）

听说四老爷子自己配制了一种春药？

什么春药，还不就是“六味地黄丸”！

小媳妇究竟是被谁打死的？

这事就说不准了，只有他们兄弟俩知道。反正不是四老爷子打死的就是九老爷子打死的。几十年了，谁也不敢问。

四老爷和九老爷开着枪追逐的事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就是打死小媳妇那天。弟兄两个互相骂着，他操他的娘，他日他的老祖宗，其实他跟他是一个娘生的，也没有两个老祖宗。

开了那么多枪，竟然都没受伤？

受什么伤呀，毕竟是亲兄弟。四老爷子站在桥上，用力跺着脚，浑身颤抖着，脸上身上都沾着面粉（好像一只从面缸里跳出来的大耗子，腐朽的石桥摇摇晃晃），他对着河水开一枪（河里水花飞溅），四老爷挤着眼，骂一句：老九，我操你亲娘！九老爷子也是满身面粉，白褂子上溅满血星子。他疯狂地跳着，也对着河水开一枪，骂一句：四棍子，我日你活老祖宗！兄弟俩就这么走走停停，骂着阵，开着枪，回到了村庄。

他们好像开玩笑。

也不是开玩笑，一到院子里，老兄弟俩就打到一堆去啦，拳打，脚踢，牙啃，手枪把子敲。九老爷子手脖子上被四老爷子啃掉一块肉，四老爷子的脑袋瓜子被九老爷子用枪把子敲出了一个大窟窿，哗哗地淌血。

没人拉架吗？

谁敢去拉呀！都握着枪呢。后来四老爷子直挺挺地躺在地上，像条死狗一样，九老爷子也就不打了，不过，看样子他也吓坏了，他大概以为四老爷子死了吧。

四老爷子的伤口没人包扎？

你五老妈抓了一把干石灰给他堵到伤口上。

后来呢？

三天后蝗虫就从河北飞来了。

十八

飞蝗袭来后，把他亲哥打翻在地的九老爷自然就成了食草家族的领袖。他彻底否定了四老爷对蝗虫的“绥靖”政策，领导族人，集资修筑刘将军庙，动员群众灭蝗，推行了神、人配合的强硬政策。

那群蝗虫迁移到河北，与其说是受了族人的感动，毋宁说它们吃光了河南的植物无奈转移到河北就食；或者，它们预感到大冰雹即将降临，寒冷将袭击大地。迁移到河北，一是就食，二是避难，三是顺便卖个人情。

飞蝗袭来那天，太阳昏暗，无名白色大鸟数十只从沼泽地里起飞，在村庄上空盘旋，齐声鸣出五十响凄惨声音，便逍遥东南飞去。

头上结着一块白色大痂的四老爷拄着一根棍子站在药铺门前，仰脸望着那些白鸟，目露神秘之光，谁也猜不透他心里想什么。

九老爷骑着一匹老口瘦马，从田野里归来。他的腰带上挂着两支手枪，手里提着一支皮鞭，脸上涂抹着一层白粉，怔忡着两只大眼珠子，打量着那群白鸟。

白鸟飞出老远，九老爷猛醒般地掏出手枪，一只手擎着，另一只手挥舞着马鞭，抽打着瘦马的尖臀，去追赶那群白鸟。瘦马慢吞吞地跑着，四只破破烂烂的大蹄子笨拙地翻动着。九老爷在马背上欠臀踢腿，催促着老马。老马精疲力竭，鼻孔大张，胸腔里发出了响声。

草地上藤萝密布，牵扯瓜葛，老马前蹄被绊，顺势卧倒，九老爷一头栽下马，啃了一嘴青草。他爬起来，踢了卧在地上喘息的老马一脚，骂一声老马的娘，抬头去追寻那群白鸟，发现它们已飞到太阳附近，变成了几十个耀眼的白斑点。九老爷把皮鞭插在脖颈后，掏出另一支手枪，双枪齐放，向着那些白斑点。枪响时他缩着脖颈，紧闭着眼睛，好像缴枪投降，好像准备着接受来自脑后的沉重打击。

那时正是太阳东南晌的时候，淡绿的阳光照耀着再生的鹅黄麦苗和

水分充足的高粱棵子，草地上飞舞着纯白的蛱蝶，有几个族人蹲在一道比较干燥的堰埂上拉屎。气候反常，季节混乱，人们都忘记了时间和节气。九老爷软硬兼施，扶起了消极罢工的瘦马。他刚要骗腿上马，马就快速卧倒，如是者三，九老爷无可奈何地叹一口气，对马说：老爷子，我不骑你就是啦。马不信任地盯着他看，九老爷细语软声，海誓山盟，那马才缓缓站起，并且摆出一副随时准备卧倒的姿势，对九老爷进行考验。九老爷说：你妈的个马精，男子汉大丈夫，说话算一句，我不骑你就是啦。

九老爷腰挂手枪，左手持马鞭，右手牵马缰，横穿着草地，踢踢踏踏回村庄，偶尔抬眼，看到西北天边缓慢飘来一团暗红色的云。九老爷并没有在意，他还深陷在对瘦马怠工的沮丧之中。他认为由于瘦马怠工使他没能击落怪异的白鸟。走到村头时，他感觉到一阵心烦意乱，再抬头，看到那团红云已飘到头上的天空，同时他的耳朵听到了那团红云里发出的嚓啦嚓啦的巨响。红云在村子上空盘旋一阵，起起伏伏地朝村外草地上降落，九老爷扔掉马缰飞跑过去。红云里万头攒动，闪烁着数不清的雪亮白斑。嚓啦声震耳欲聋。九老爷咬牙切齿地迸出两个字：飞蝗！

正午时分，一群群蝗虫飞来，宛若一团团毛茸茸的厚云。在村庄周围的上空蝗虫汇集成大群，天空昏黄，太阳隐没，刷拉刷拉的巨响是蝗虫摩擦翅膀发出的，听到这响声看到这景象的动物们个个心惊胆战。九老爷是惹祸的老祖宗，他对着天空连连射击，每颗子弹都击落数十只蝗虫。

蝗虫一群群俯冲下来，落地之后，大地一片暗红，绿色消灭殆尽。在河北的土地上生长出羽翼的蝗虫比跳蝻凶恶百倍，它们牙齿坚硬锋利，它们腿脚矫健有力，它们柔弱的肢体上生出了坚硬铠甲，它们疯狂地啮咬着，迅速消灭着食草家族领土上的所有植物的茎叶。

族人们在九老爷的指导下，用各种手段惊吓蝗虫，保卫村子里的新绿。他们敲打着铜盆瓦片，嘴里发着壮威的呐喊；他们晃动着绑扎着破铜烂铁的高竿，本意是惊吓蝗虫，实际上却像高举着欢迎蝗虫的仪仗。

天过早地黑了，蝗虫的云源源不断地飘来。偶尔有一道血红的阳光从厚重的蝗云里射下来，照在筋疲力尽、嗓音嘶哑的人身上。人脸青

黄，相顾惨怛。

就连那血红的光柱里，也有繁星般的蝗虫在煜煜闪烁。

入夜，田野里滚动着节奏分明的嚓嚓巨响，好像有百万大军在训练步伐。人们都躲在屋子里，忧心忡忡地坐着，听着田野里的巨响，也听着冰雹般的蝗虫敲打屋脊的声响。村庄里的树枝巴格巴格地断裂着，那是被蝗虫压断的。

第二天，村里村外覆盖着厚厚的红褐色，片绿不存，蝗虫充斥天地，成了万物的主宰。

胆大的九老爷骑上蹿稀的瘦马，到街上巡视，飞蝗像弹雨般抽打着人和马，使他和它睁不开眼睛张不开嘴巴。瘦马肥大的破蹄子喀唧喀唧地踩死蝗虫，马后留下清晰的马蹄印。马耷拉着下唇，流着涎线，九老爷也如瘦马一样感到极度的牙碜。他闭嘴不流涎线，却把一口口的腥唾沫往肚子里咽。

巡视毕，一只庞大的飞蝗落到九老爷的耳朵上，咬得他耳轮发痒。九老爷撕下它，端详一会，用力把它撕两半，蝗尸落地，无声无息。九老爷感到蝗虫并不可怕。

村人们被再次动员起来。他们操着铁锹、扫帚、棍棒，铲、拍、扫、擂；他们愈打愈上瘾，在杀戮中感到愉悦，死伤的蝗虫积在街道，深可盈尺，蝗虫的汁液腥气扑鼻，激起无数人神经质的呕吐。

在村外那条沟渠里，九老妈身陷红色淤泥中险遭灭顶之灾。九老妈遇救之后，腿脚上沾着腥臭难闻的淤泥。我认为这红色腥臭淤泥是蝗虫们腐烂的尸体。

五十年前，村人把剿灭飞蝗的战场从村里扩展到村外，那时候沟渠比现在要深陡得多，人们把死蝗虫活蝗虫一股脑儿向沟渠里推着赶着，蝗虫填平了沟渠，人们踏着蝗虫冲向沟外的田野。

打死一只又一只，打死一批又一批，蝗虫们前仆后继，此伏彼起，其实也无穷无尽。人们的脸上身上沾着蝗虫的血和蝗虫的尸体碎片，沉重地倒在蝗虫们的尸体上，他们头上的天空，依然旋转着凝重的蝗云。

第三天，九老爷在街上点起一把大火，烟柱冲天，与蝗虫相接；火光熊熊，蝗虫们纷纷坠落。村人们已无需动员，他们抱来一切可以燃烧的东西，增大着火势，半条街都烧红了，蝗虫的尸体燃烧着，蹿起刺目的油烟，散着扎鼻的腥香。蝗虫富有油质，极易燃烧，所以大火经久不灭。

傍晚时，有人在田野里点燃了一把更大的烈火，把天空映照得像一块抖动的破红布。食草家族的老老少少站在村头上，严肃地注视着时而暗红时而白炽的火光，那种遗传下来的对火的恐怖中止了他们对蝗虫的屠杀。

清扫蝗虫尸体的工作与修筑刘将军庙的工作同时进行。九老爷率众祈求神的助力。刘将军何许人也？

火光之夜，刘猛将军托梦给九老爷，自述曰：吾乃元时吴川人，吾父为顺帝时镇江西名将，吾后授指挥之职，亦临江右剿除江淮群盗。返舟凯旋，值蝗孽为殃，禾苗憔悴，民不聊生。吾目击惨伤，无以拯救，因情急自沉于河。有司闻于朝，遂授猛将军之职，荷上天眷念愚诚，列入神位，专司为民驱蝗之职，请于村西建庙，蝗孽自消。

十九

我带领着蝗虫考察队里那位魔魔道道的青年女专家，去参拜村西的刘将军庙。我记起幼年时对这位豹头环眼燕颔虎须金盔金甲手持金鞭的刘猛将军的无限敬畏之心。那时候刘将军金碧辉煌，庙里香火兴隆，这是强硬抵抗路线胜利的标志。刘将军庙建成后，蝗虫消逝，只余下一片空荡大地和遍地蚂蚱屎，什么都吃光了，啃绝了，蝗虫们都是铁嘴钢牙。尽管还是没保住庄稼和树木，但毕竟是出了一口恶气。人民感激刘将军！

今非昔比，政府派来了蝗虫考察队，部队参加了灭蝗救灾，明天上午，十架飞机还要盘旋在低空，喷洒毒杀蝗虫的农药！刘将军庙前冷落，金盔破碎，金鞭断缺。主持塑造刘将军的九老爷超脱尘世，提着猫头鹰在田野里遨游，宛若不羁之舟。女学者知识渊博，滑稽幽默，她说你们村的抗蝗斗争简直就是抗日战争的缩影，可怜！我惊愕地问：谁可怜？她驴唇不对马嘴地回答：可怜大地鱼虾尽，唯有孤独刘将军！

我怀疑这个女人是个反社会的异端分子，但可怜她乳房坚挺、修臂丰臀，不愿告发她。

我走出庙堂，扬长而去，让她留在庙里与孤独的刘将军结婚吧。没给刘猛将军塑上个老婆，是九老爷的大疏忽。

二十

第四十一天的早晨，又是太阳刚出山的时候，十架双翼青色农业飞机飞临高密东北乡食草家族领地上空。飞机擦着树梢飞过村庄，在红色沼泽上盘旋。飞机的尾巴突然如孔雀开屏，乳白色的烟雾团团簇簇降落。村里人都跑到村头上观看。

飞机隆隆地响着，转来又转去。玻璃后出现一张张女人的脸，她们一丝不苟，专注地操作着。西风轻轻吹，药粉随风飘。我们闻到了灭蝗药粉苦涩的味道。蝗虫们一股股纠缠着在地上打滚。它们刚长出小翅，尚无飞翔能力。蝗虫们也失去了它们祖先们预感灾难的能力，躲得过冰雹躲不过农药。

一个干部劝大家回家躲着，免得中毒。人群走散。我实在留恋飞机优雅的飞行姿态，实在欣赏千簇万簇药粉的花朵，而且坚信我在城市的污浊空气里生活过很久，肺部坚强耐毒，所以我不撤。

四老爷从那堵臭杞篱笆边站起来，向草地走去。我猜想他可能是去草地上拉屎吧？他没有拉屎，他穿越草地走向提着猫头鹰在沼泽地边溜达的九老爷。我远远地看到这一对活宝般的老兄弟相会在红色沼泽的边缘上。沼泽里温柔温暖的红色衬托得他们身影高大，飞机在他们的头上精心编织着美丽的花环，并蒂花儿开，连呼吸都成为沉重的负担！他们都苍老了，他们都僵直地站着，像两座麻石雕成的纪念碑。猫头鹰突然唱起来，唱得那么怪异，那么美好，我在它的叫声中幡然悔悟，我清楚地预感到：食草家族的恶时辰终于到来啦！

我负载着沉重的忏悔向四老爷和九老爷奔去……

在奔跑过程中，我突然想起了一位头发乌黑的女戏剧家的庄严誓词：

总有一天，我要编导一部真正的戏剧，在这部剧里，梦幻与现实、科学与童话、上帝与魔鬼、爱情与卖淫、高贵与卑贱、美女与大便、过去与现在、金奖牌与避孕套……互相掺和、紧密团结、环环相连，构成

一个完整的世界。

二十一

在欢庆的婚宴上，我举起了盛满鲜红酒浆的高脚透明玻璃环，与我熟识的每一个仇敌和朋友碰杯，酒浆溢出，流在我手上，好像青绿的蝗虫嘴中分泌液。我说：亲爱的朋友们、仇敌们！经年干旱之后，往往产生蝗灾。蝗灾每每伴随兵乱，兵乱蝗灾导致饥馑，饥馑伴随瘟疫，饥馑和瘟疫使人类残酷无情，人吃人，人即非人，人非人，社会也就是非人的社会，人吃人，社会也就是吃人的社会。如果大家是清醒的，我们喝的是葡萄美酒；如果大家是疯狂的，杯子里盛的是什么液体？

第二梦 玫瑰玫瑰香气扑鼻

一

支队长从红马上跳下来，用蛇皮马鞭轻轻掸打着沾在呢马裤上的尘土和马腹上脱落下来的死毛。那是很早以前的一个春天，梨花盛开，蜜蜂飞舞，南风浓郁，广大而温柔的爱情如从天降，安慰着祖宗们的心，使善良的性格射出光辉，恰如五彩玫瑰。浅蓝色的空气里飘荡着梨花的幽香，还有还有，玫瑰玫瑰香气扑鼻……金豆大外甥，还能再给我一支烟抽吗？年轻时据说能够把汉语成语辞典倒背如流、老来哮喘不止的小老舅舅背倚着土墙，眯缝着灰色的大眼睛，敞着破棉袄，阳光曝晒着他胸脯两侧的肋条，肚脐眼里布满皱纹，他对着我伸出一只虽然动过手术，但依然能够看出曾经生过蹼膜的手，用虽然是讨要但却不失尊严的态度说。

我乳名金豆，是小老舅舅的妹妹生出来的儿子，现年二十八岁，喜欢漂亮女人，爱抽名牌香烟，其时在家养病，此病学名“疟疾”，俗名“皮寒”，系长嘴蚊虫叮咬后传染。穿着小老舅舅的光板山羊皮袍，金豆颤成一团。也是春天，梨花盛开，阳光强烈，古老的庭院里充溢着农药的味道。这盒烟给您了。金豆把一盒美国烟放在小老舅舅的肚皮上。支队长的模样您还能记得清楚吗？我问。

那匹红马奇俊，刚拉来时很瘦，后来被黄胡子喂胖了。马正在换毛，沾了支队长一马裤。“啪啪啪”，蛇皮马鞭打着黑皮马裤响。支队长细长身体、细眉单眼、嘴上无须，面皮白净、一口京腔，满嘴金牙，会唱京戏、会拉京胡、会说洋文。小老舅舅吸着洋烟，鼻孔里喷着蓝色烟雾说个不休。支队长掏出一只金烟盒，啪哒一声点着火，烟卷在嘴上跳着，支队长高声说：

黄胡子，把马鞍卸下晾着，把马牵去遛，等它打完滚，找把扫帚，扫掉它肚子上的死毛。它太瘦了，你到粮秣处领二斗黄豆，炒熟了喂它。黄豆太热，要掺些麸皮喂，你再领五十斤麸皮。尽快喂胖它！

支队长叼着烟，说话时嘴不敢大开，靠鼻腔发音，因此瓮声瓮气。他把一盒香烟扔到黄胡子怀里，香烟弹跳在地，黄胡子低头看着烟，弯腰捡起来，把烟装兜里，从支队长手里接过红马，牵马走出庭院。

那时的庭院就是现在的庭院吗？

差不多，那时院墙上抹着石灰，现在石灰早已剥落，石头上长满青苔，青砖烂成蜂窝，院墙快要倒了，要是今年夏天还像去年那样下大雨发大水，连这房子也要倒。那时候我跟着黄胡子住在东厢房里，支队长和她住着正房。红马也住在东厢房里，马槽安在东南墙角、土炕垒在西北墙角，锅灶连结在土炕南头，红马身长，尾巴像一匹绸缎，它每夜都把粪拉在锅台上。马粪不脏。马粪里有没消化掉的黄豆瓣，马粪里有一股炒黄豆的香味。黄胡子炒黄豆时，我蹲在灶前烧火，烧柴是豆秸，哔哔剥剥响，满锅黄豆乱跳，也哔哔剥剥响。灶火烘着我的脸皮，我腋窝里流汗，黄胡子盘腿坐在炕沿上抽烟。红马被支队长骑出去了，马粪还摆在灶前，母鸡进来刨食，寻找马粪里的粮食和马肚子里的寄生虫。

小老舅舅对黄胡子说：“爹，豆煳啦！”

黄胡子慢吞吞过来，抄起铁铲，翻翻锅里的爆豆。他的脸很长，一双大眼，几棵黄胡须，掀唇，满口黄色长牙。这形状颇类马。我没见过这个黄胡子，他其实与我毫无关联。

小老舅舅说，黄胡子拉马去遛时，他总是跟随在后——他总是想跟随在后，这要看黄胡子的情绪。黄胡子情绪好时，小老舅舅可以跟着看他遛马；黄胡子情绪不好，就回过身，恶狠狠地盯着小老舅舅。我那时八岁，长得没有一条狗大，黄胡子一脚就能把我踢出一丈远。但他轻易不踢我，他只是狠狠地盯着我，又宽又大的下巴哆嗦着，好像饿急了的马。看到黄胡子这样，小老舅舅就知趣地回来了。

支队长进屋去了。支队长进屋之前，羞涩地瞥了黄胡子一眼，黄胡子牵着马往外走，根本不回头，屋里溢出玫瑰的香气。支队长的牛皮腰带上挂着一柄左轮手枪。支队长鼻梁上有时架着一副金边眼镜，手指上套着一只金镏子。拉京胡时他跷着二郎腿。玫瑰玫瑰香气扑鼻。

那时候红马顶多只有半膘，肚腹两侧有两大片灰暗的死毛，这是匹民间的瘦马，但一眼就能看出是匹了不起的好马。它身躯细长，尾巴像

一匹光滑的绸缎，我刚才说过一遍啦？这匹马像那种身躯细长善于疾跑能够捕捉野兔的狗，高大雄壮的马未必是快马，就像高大威武的狗未必能捉住野兔一样。外甥，你还是感到冷？你蹲下，让我把布条给你紧紧。我蹲在小老舅舅面前，把扎着一根红布条的左手腕子伸过去。小老舅舅紧着布条，把布条里压着的七粒绿豆都紧进了我的肉里。截疟！截疟！我的手紫胀着，血液不流通，腠理间充满气体。黄胡子那时也发着“皮寒”，外甥，他根本就不是你的外祖父。

我们村一百年前是一片荒草滩，常有人来放牧牛羊，野兔子成群结队。红色沼泽里有红狐狸，狐狸专吃野兔子。五十年前我们村有二十户人家，与吃青草的家族有亲戚瓜葛，纠缠不清。那时这所庭院很显眼，站在三十里外的马牙山上就能看到庭院的白色粉墙。大外甥，小老舅舅粗人不说细语，人其实比兔子繁殖得还要快，一眨眼的工夫，路上行人肩碰肩啦。不过你也别担心，天生人，地养人，周文王时人比现在还多，可也没人饿死。麦秀双穗，马下双驹，兔子一窝生一百，吃不完的粮食吃不完的肉，搞什么计划生育！外甥，黄胡子不是你的外公，我敢满打包票！他是不是我的爹鬼也说不清；孩子不肖爹，娘心里有数。小老舅舅是穷愁潦倒，为了抽你两支洋烟，就陈茄子烂芝麻给你翻缸底？我哪里还有半点出息？你这个小畜生，三角眼吊梢眉，不是灾星也是太岁，小老舅舅惹你不起！

黄胡子遛马遛到墨河边，离村约有五里路。阳春三月梨花开，草地上一层矮草，好像栽绒毯。小老舅舅跟在马腚后，搐动着鼻子吸食马身上的汗酸味。马尾巴像一匹抖开的绸缎。第三遍啦，我的小老舅舅！后来红马胖得滚瓜溜圆，脖子像绸缎，但春天里红马只有半膘，外甥，休嫌啰嗦！人不说废话，母狗也能生麒麟。在河滩上，黄胡子拉马站住，沙土滚烫，河水半枯，露出一片片生满白碱花的卵石，有两块大卵石上蹲着三只绿嘴乌鸦，它们喝水，水里有蝌蚪，成群结队，忽聚忽散，像云朵一样。红马懒洋洋的，被日头晒的。我穿着一身过冬棉衣，浑身黏糊，捂出汗来了。头发里有虱子，怪痒痒，奇痒痒，搔头，搔得“咔嚓咔嚓”响。黄胡子新剃过头，头皮绿油油的，像狗眼一样。他的眼珠也是黄的，“黄眼绿珠，不认亲属”！其实呀他不坏，只是生着一副奸相。你见过他没有？他是哪年死的我也记不真切啦。是民国多少年来着？石头碾盘上涂满了松香，孙家的儿媳妇走了尸，闹得邪乎，人人胆怯，拉屎都要结伴，野猫在墙头上嗥叫，就是那年他死了。死得好，活着也是受罪。不能说过头话，孬不孬我还叫了他一阵爹。

“爹，这是匹公马？”小老舅舅问。

黄胡子不答。

小老舅舅问：“爹，这是匹母马？”

黄胡子不答。

黄胡子阴沉着脸打量那匹红马，眼珠子骨碌碌转动。他把嚼铁塞进马嘴里，用力一勒，马嘴紧皱起来。马顿着蹄，摇摆着尾巴，鼻孔紧闭，圆睁着眼。黄胡子把铁嚼子往下用力地扯，马嘴低垂，吹拂地上尘土；黄胡子把铁嚼子用力往上一扯，马嘴朝天，向老天爷诉哭。上上下下，下下上上，黄胡子咬着牙根，腮上饱绽瘦肉，死命折腾那马，马忽大忽小，身上忽而布满皱纹，忽而又舒展开，一点皱纹也没有。汗水很快濡湿了马的皮肤，一圈一圈，像烂银子般闪着光。小老舅舅鼻尖上挂着汗珠，马眼里的悲哀的蓝色光线使他心中冰凉，他怒气冲冲，不计后果地扑上去，撕掳着黄胡子的手。

“爹，马哭啦，你饶了它吧……”小老舅舅哭哭咧咧地说。

黄胡子松开马嚼子，红马前腿一软，跪在了地上。它的后腿也随即软下去。红马卧在地上，长长的头颅平放在地上，颤抖的皮肤说明了马的悲痛，马眼紧闭，马嘴上流着血，血珠儿挂在马的胡须上，像挂在草梢上的晶莹露珠。

黄胡子松开马嚼铁后，小老舅舅恐惧起来，他松开抓挠黄胡子的手，慢慢地往后退着，紧缩着脖颈，好像等待来自上方的沉重打击。

他们隔马相望，马身上的汗酸味升腾开来，形成一道气味的灰白障壁。

嗤——黄胡子用嘴唇挤了一下鼻子，然后开颜一笑，低沉地唔唔着：“唔，唔，你过来。”

小老舅舅往后退着，离开马的气味越来越远。

“唔！唔！过来，你个杂种！”

小老舅舅依然后退着，巨大的恐怖压迫着他，毛孔闭塞，汗水断流。

黄胡子拍拍手，耸身跃过红马，几步就冲到了小老舅舅面前。抓着他的脖子提拎起来他，黄胡子手爪凶狠，胳膊坚硬，恰如拎一只细颈酒瓶。只一甩，小老舅舅就跌落马前，淹没在马的汗酸里了。马腹一侧沙地上，暗红色的草芽纤弱得类似死人的卷曲毛发，草根处爬着装死的绿背的茸茸小甲虫。小老舅舅又被黄胡子拎起来，他这次是拎着他的耳轮，只好痛楚地咧开嘴。小老舅舅，黄胡子是个六指？不知这话真假？六指搔痒多一道。大外甥，你是狗爪子抹墙，尽道道。外甥，你是吃钢丝拉弹簧一肚子勾勾弯弯。你这种烟就是盒好看，抽起来一股屁味，还是那么冷？

小老舅舅，你鬼一样叫着。你从小生就两条罗圈腿，两扇招风耳，相书上说，“两耳扇风，卖地的老祖宗”。所以我一辈子穷愁潦倒，连个老婆也讨不上。就像黄胡子对待我一样，是人就想拧我的耳朵。梨花盛开，屋里溢出玫瑰的香气，玫瑰玫瑰香气扑鼻。

黄胡子拧着小老舅舅的耳朵。他把一双冰凉的大眼珠子抵近我的脸，好像要辨认一件什么东西。他嘴里也是一股青草的味道，好像骡马驴牛骆驼羊打嗝时逆上来的腐气。他却昧着良心骂我：“你这个吃青草的驴杂种！你是属鸭子的！属青蛙的！你这个生蹼膜的蛤蟆精！”后来他把我的脸按在红马腚上，抹着我的脖子他把我的脸用力往马腚上撞，马的屎尿马的汗和我的唾沫鼻涕眼泪汗水混合在一起。直到红马从地上跳起来，他才放开我。我先救了马，马后救了我，一报还一报，不是不报，只因时辰未来到，我早就知道反动派没有好下场，不过话又说回来，黄胡子也不是多么坏的人。他嗤嗤地笑着，像顽童一样看着我，他对我好像没有一点怜悯心，好像对待红马一样。我的嘴唇破了，血濡染到牙齿上，好像红马一样。

“唔！唔！什么味道？”黄胡子笑嘻嘻地问着。

小老舅舅呜呜地哭起来，泪水在他稀脏的小脸上，冲出了一些白道道。

“扒着马腚亲嘴，不知道香臭的东西！”黄胡子气汹汹地骂着。

红马摇摇摆摆地走进黑石凸露的河道中，垂下头吸水，马缰和嚼铁有的部分浸在酸溜溜的河水中，有的部分搁在生了白渍的黑石上。阳光毒辣辣的，河道里蒸腾着一股酸臭，蛤蟆和蝌蚪快要煮熟了吗？小老舅舅最担心的是红马把蝌蚪吸到肚子里去，引起肠胃炎，然后蹿稀泻肚，给清扫马厩带来困难。

呵啾！黄胡子看了半晌太阳才打出一个响亮的喷嚏。小老舅舅看着黄胡子身后坚韧明亮的地平线，看着孤零零的深蓝色的马牙山和山上黑色的松树，松树的伤口上，凝结着金黄透明的油脂，冬天，白雪垒在树梢上，像一团团融化未尽的残云，春天冰雪消融，雪水汩汩漓漓流淌，草地滋润，兰花开放，玫瑰开放，玫瑰玫瑰香气扑鼻。铁色的雄鹰在空中飞旋，野兔惊惶奔跑，聪明的野兔是从不仓皇逃窜的，只须钻进荆棘丛中和酸枣丛中，鹰无可奈何，此谓望兔兴叹……外甥！你不冷了吗？

小老舅舅，我不冷啦，“皮寒”不是病，发起来要了命。你们吃青草家族中人，都有白日做梦的毛病吗？我摇头叹息，耳道中似有鸣镝。

后来怎么样了？我看到黄胡子鼻孔里伸出两撮焦黄的毛，一抖一抖的，像蝴蝶的触须，我猜想他的头颅里寄生着一个挺大的怪物，把他的脑浆子吃得干干净净，总有一天那怪物要把他的脑壳胀开，就像蛋壳破裂，孵出一只小鸡；就像蛋壳破裂，钻出一条小蛇；就像蛋壳破裂，爬出一只小鳖。那黄色的怪物日夜不息地吸食着他的脑浆。他性格阴郁暴躁，都是被那物给咬的。我看着他掏出那盒烟，一层绿纸，一层锡纸，包着几十支白烟棍棍。这盒烟是支队长赏给他的。杂种！小老舅舅捏出一根我送他的美国纸烟，轻描淡写地骂了一句，不知道他是骂支队长还是骂黄胡子，抑或两人都骂。庭院里梨花盛开。雨打梨花深闭门。村姑叫卖玫瑰花。杂种，小老舅舅说，腚眼里拉玻璃，明（名）屎（诗）不少嘛！

我看着黄胡子黄胡子看着纸烟，头上顶着蓝瓦瓦的天，天上布满鱼鳞云，云中鹤鸣尖利，从食草家族的红色沼泽深处传来。鹤唳九泉，声闻于天！小老舅舅，他抽烟了没有？他把那些烟抽出来插进去，插进去又抽出来，不知玩的什么把戏。我听到他在玩香烟时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嘴咧来咧去，鼻孔里那两撮金毛点点颤颤，他脑袋里那个吸食脑浆的怪物又开始折磨他啦。他把一支香烟插进嘴里。到底是要吸了。不，他把烟吐掉了，好像那烟上有屎，他好像吃了屎，他嘴里好像有屎，他

呸呸地吐着唾沫，好像吐着屎。后来他把手里拿着的烟也扔在地上，嘴里发出嗷嗷的野兽般的嗥叫，他在那烟卷上狂跳着，用他的两只穿着麻底草鞋的大脚，把烟卷踏成粉末，之后，他又把那些碎烟屑踢起来，沙尘弥漫，笼罩着他污汗斑驳的面孔。小老舅舅退出十几步远，蹲在地上，抱着肩头，胆怯地看着高大的黄胡子腾跳叫嚣。

黄胡子趴在地上，像死去一样，只有一声两声小孩子般的抽泣从他那高大的身躯和大地之间发出时，才说明他还活着。马牙山背后是碧波万顷的大海，水汽升发，凝聚成白色的云团，像一座座高大巍峨的城堡，缓缓移动到草地和河流上方，把绿油油的阴暗影子投下来，使绿草发黑河水发绿红马发黄，黄马垂首凝立，观赏着倒在河水中的自己的鲜明影像。小老舅舅这时注目在黄胡子的两只大手上，黄胡子变成了红胡子，红胡子的两只大手插进沙土里，十指像从沙土里露出来的植物根茎。那个怪物又在静静吮吸黄胡子的脑浆了，云中响着生锈齿轮转动的嘎嘎声响，宛若天国里的开门声。云影之外，阳光灼目，青草新美如画，庭院醒目的一圈粉墙闪烁着扎眼的光芒。梨花开放，群蜂劳作、嗡嗡嘤嘤声里，玫瑰甘美如饴，玫瑰玫瑰香气扑鼻。

好久好久好久，小老舅舅说，他才从地上慢慢爬起来。他爬起的动作逗人喜爱，天真纯洁一如半岁婴孩。他先把腰弓起来，然后同时往后收胳膊往前收腿，只有膝盖和双手着地，宛若一只大青蛙，憨态可掬。不好！他突然又趴下啦，肚腹和头面重重地趴在地上。我看出来他心里有真正的痛苦，不是假装出来的。孬好我跟他同睡东厢房，共同闻着红马的粪便味道。孬好我要叫他爹，我胆怯地走上前去，拉住他的坚硬的大手，说：“爹，我们该回家啦。”

他顺从地站起来，用冰凉的、沾满泥土的大手把我的小手攥住，有气无力地问我：“我要把你娘杀掉，你难过吗？”

小老舅舅脸色灰白，心里好像并没难过，眼泪却突然流到了腮上。

二

“黄胡子，你怎么才回来？”支队长站在正房门口，手持着左轮手枪，瞄着南边粉墙上用墨笔画出的靶子，看到我和黄胡子牵着红马归来，他垂下枪口，不满意地问。

就是那天下午，红马开始交了好运，黄胡子像侍弄亲儿，我像侍弄亲爸一样侍弄它，小老舅舅说。那匹红马到底是匹骒马还是匹儿马？梨花里飞进一只黄雀，黄雀把花瓣啄下来，墙外嗖喽一声响，一粒弹子击中黄雀后穿花而过，落在房后去，黄雀垂直落地，掉在我和小老舅舅之间，雀睁着一只眼，嘴里吐血，绿羽里翻出黑毛，数十片梨花飘飘降落。这些枉杀生灵的小杂种！小老舅舅寡淡无味地骂了一句。我捡起黄雀，欣赏着它纤细精巧的小脚爪，听着小老舅的话：谁还记得清是匹骒马还是匹儿马！反正是匹天上难找地下难寻的红马！一匹红马……小老舅舅灰色的眼珠流溢出心驰神往的色彩，空气中突然充溢着马牙山顶上融雪的味道，越过颓圮的旧墙，马牙山顶白光闪烁，雪水下泻，汩汩地灌溉着草地。河沟里，浑浊的雪水奔腾。真是一匹骏马。我的心也受着马的濡染，“皮寒”消退，浑身疲乏无力。

黄胡子牵马伫立，双眼盯着地面。小老舅舅说我猜想那怪物又在吸食他的脑浆了。支队长仅仅是不满，似乎并没动怒，甚至还有几分惭愧的意思。后来他发怒是因为他看到了马嘴上被勒破了的地方，他即使发怒也是温文尔雅，嘴里没有半个脏字。

“怎么搞的？黄胡子！你成心整治它？”支队长的明亮马靴跺得青砖甬道橐橐地响，“肚皮上的死毛也没扫掉？”副官从上衣口袋里掏出用金链子拴着的金壳怀表，脸色苍白，挂着几粒白色虚汗的鼻尖上有软沓沓的味道，“一点钟拉马出去，四点钟拉马回来，黄胡子你搞什么鬼名堂！”他举起枪来，对着白墙上的黑圈圈开了一枪。左轮枪响声不大，但清脆得很，四壁回音，天空布满玫瑰云。小老舅舅抖了一下，黄胡子的头却垂得更低了。

外甥，我活了五十好几年，还从来没见过像支队长那般俏丽的男

人，他活活就是个女扮男装的小媳妇，那眉那眼都会说话，衣服又贴身合体，人是衣裳马是鞍。皮靴皮带皮枪套，金表金牙金镏子。皮鞭皮手套。金笔金眼镜。还有一手好枪法，一枪就崩落碗大一块墙皮！

我睡眼蒙眬地望了一眼那道将倒未倒的墙，苦涩地打了一个呵欠。

春日里暖风怡人，花香浓郁，容易犯困，小老舅舅提醒我：大外甥你可别睡着。

支队长又开了一枪，自然又打落了碗大一块墙皮。他把冒烟的手枪插进枪套，伸伸懒腰，踱到黄胡子面前，小声说：

“黄胡子，你是骑不好这匹马的，这匹马生来就是让我骑的，你也别生气，当然啦，我也不会亏待你就是了。”

黄胡子抬起头来，嘴咧开，自然龇着黄牙，鼻孔里的那两撮黄毛又点点颤颤起来，那怪物又吸食他的脑浆了。

支队长从口袋里掏出厚厚一沓绿色纸币，递到黄胡子眼前。那时候的钱珍贵着哩，一张纸币就能买一匹马，支队长递给黄胡子那两沓子钱，足可以买个马群！

黄胡子用肥厚的舌头舔着开裂的嘴唇，小老舅舅个头矮，目光平视过去，恰好看到黄胡子牵着马缰的手像一只小老鼠样抖动着，黄胡子的另一只手紧紧地抓住裤子。

支队长往前跨了一步，把那沓子绿币塞到黄胡子口袋里，悄声说：“想开点，有了这个就不愁那个，花完了再跟我要。”说完话，支队长吹着口哨进北屋去了。他走到我身边时，还用手拍了拍我的头顶，小老舅舅说，支队长的手保养得好极了，滑滑溜溜，像上等的绸缎。他眯起灰眼，好像在回忆绸缎的感觉。春天里百花盛开，唯有玫瑰最美丽，玫瑰玫瑰！香气扑鼻，从北屋里溢出。一阵明朗的欢声笑语过后，万物都静息了。西斜的大红日头戳在林梢上，乌鸦入巢，喜鹊在青色的树影里盘旋。北屋里京胡响起，果然拉得有板有眼，支队长手上功夫不凡。黄胡子牵着马走出庭院，小老舅舅拖着一柄竹扫帚跟在马后。日头把那马照得像块火炭一样，马尾散开，宛若一匹抖开的好绸缎。

伴着京胡的板眼，我看着黄胡子扫马。小老舅舅说，你睡着了吗，大外甥？

三

“马无夜草不肥，人无外财不发”。这话是一星半点也不错。红马就是那时交了桃花运，两个月就胖得像根红蜡烛一样，黄胡子是养马的专家。小老舅舅不满意地嘟哝着，金豆大外甥，你还想不想听啦？我说得满嘴冒白沫，你却打起呼噜来了！当然了，也怨我把事情讲得没根没梢。

早年，支队长没来那时，我还在你外婆肚子里，也许还早，我连你外婆的肚子都没进，马牙山上雪水融化，墨水河里浊浪翻滚……小老舅舅，小老舅舅……你跑到哪里去了？眼前飞舞着雪花般的梨花，杏花般的雪花，马牙山上白雪融化了。

马牙山上白雪融化……直到这时——那生满暗红触角的怪物也吸食我的脑浆的时候，小老舅舅那犹如梦呓的闲言碎语，还是强制性地进入我的耳道，又完全无效地从我的嘴巴里溢出，消逝在阳春天气正午、蓝色的氧气和紫色的光线里。连乌鸦都知道，长句，是文学的天敌；恋爱，是杀人的利器。最该歌颂的是母亲，如果，母亲对不起爸爸呢？你果真就要睡吗？金豆，我的大外甥？我似乎感觉到小老舅舅黏黏的手指戳了戳我的脸，我努力睁开眼，马牙山上的积雪融化，草地上流淌着冰凉的雪水，但青草毕竟绿了。山顶上的云，真如牡丹花开，河道里雪水湍急，冲动沙堤陷落，跌宕处深旋如斗，一株枯树，半卧在滩上，黑黑的，吓人，因它像煞吃人的鳄鱼。一个憔悴、瘦弱的少妇在浊流滚滚的墨水河对岸徘徊着，脸上满是忧愁，眼睑上和嘴角上，留着堕落过的烙印，好像一个被欲望的钝齿咀嚼良久又吐出来的女人。谁说梦是无颜色的？她下身穿一条黄色的、印满了眼睛图案的肥腿裤子，上身穿一件红色的、系满绒线小球的蝙蝠衫，有几分像盛唐长安人物，高髻云鬟，长眉细眼，额上贴满花黄。我与她隔河相望，河水滔滔，虎啸猿啼。脚下的沙滩一块块往河水中坍塌。她脚下的沙滩也在坍塌，我发觉了，她却浑然不觉，而且走得离水边很近。她脚下的沙崖被水淘空，悬空部分已见出下倾，沙粒簌簌下落，水面于大波浪上显出细小涟漪，但俱是随生随灭。我为她害怕，为她焦急，欲高叫提醒她时，却因喉头闭锁失音。我听到我的发不出的吼叫被憋在胸腔里，变成一阵阵的肠鸣。我用力挣

扎着，想让声音冲出喉咙，使对岸那个秀色可餐的女子免遭险境。河里确实，有无数，黑物漂游；它们的身躯，时隐时现，一直露着的，是长长的头。鳄鱼！它们都张大了嘴，群集在危险沙崖下。它们的嘴里，布满了，尖利的牙齿。在澎湃的浪涛声中，间或响起鳄鱼们的焦灼的叩牙声。未等到咀嚼食物它们就开始流淌眼泪，可能是它们闻到了肉的气味。玫瑰玫瑰香气扑鼻！这来自极其遥远的回忆，又仿佛，从古老的墓穴里发出的一串叹息。你看那女子，还是那样浑然不觉地在危险沙崖上走着，她甚至在随时都可能坍塌的危崖上跳起舞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典型的民族风格，全身上下都是弧形的线条。“世界有文化，少妇有丰臀”，危在脚下者，不知是何人。我还是尽力挣扎，手脚都暴躁地大动，但喉咙被紧紧箝住，休想走漏半点信息。那女子比唐壁画中描绘的丰臀高乳的女子要轻俏灵动得多，仅仅是服饰类似，又不尽似，终是梦中人物，形影不定，变幻莫测，几如白云苍狗，令人又恨又怜。她团团旋转着，但动作不疾不促，既舒缓又轻盈，看看就让人赏心悦目，经久不敢忘怀。鳄鱼们呼唤她，似乎都哑了歌喉。隔河的女子竟然唱起来，歌词多暗喻男女之私，令人心猿脱索，意马开缰，但都是肃然默立，拖着铁链缰绳，静听那女子歌唱，如听天籁。鳄鱼眼泪流进了河。河里漂木挤成一排排，与鳄鱼们混杂一起，顷刻难分鱼木，都纷纷顺流而下，但也有漂出几十米又溯流而上者，在水边上爬出半截身躯，后肢的绝大部分和尾巴的全部还浸在河水里。它们的眼睛像雾蒙蒙的毛玻璃，射出浑浊、暧昧的光芒，使我周身发硬。当然，鳄鱼身上最名贵的还是皮，我早就听留学在金沙萨的表姐说，她拎的那只像巴掌般大的小包是用鳄鱼皮制作的，真正鳄鱼皮，绝非冒牌货。其实我并不是十分讨厌鳄鱼，鳄鱼下巴下的浅黄色皮肤神经质地颤抖着，造成一种疯狂迷荡的感觉。就如同被人搔着脚心而发不出呼啸声，我只能扭动着身躯，这不是痛苦也不是幸福，也许就是极度的痛苦与幸福，隔河相望，就是如此。她依然舞蹈之，歌唱之，但其跳舞的节奏渐慢，身腰与腿臂柔若无骨，衣服的颜色漶散，中和，呈一种浅淡的金红，整个人宛若一匹绸缎在溪水中浣洗。其歌唱声渐入凄凉之境，长歌当哭，我于是知道她心中定有大悲痛。那突兀悬空的危险沙崖一刻也不停息地倾斜着，下落着，起初是只有散粒的沙子把波浪打得簌索有声，现在，大团大团跌落河中的沉沙溅起一簇簇大雪浪，发出轰轰的响声。鳄鱼们的耐性，等同于蛇的耐性，它们像一段段朽木，僵卧在水边的沙砾上，只有那下颌的浅黄色的颤抖，向我透露着它们的忍耐。我多么想高声吼叫，但我的喉头闭锁，发不出一点声音。只是到了末日来临时，她才停止舞蹈歌唱，背南面北，意味深长地对我莞尔一笑，如有一把牛耳尖刀剜破了我的心，潜

藏心中数十年的旧感情源源不断地流出来。我早就认识你，不仅仅是似曾相识。玫瑰玫瑰！我终于喊叫了出来，但脚下一声巨响，犹如山崩地裂，我竟不知自己的脚下早已是危崖，那些鳄鱼也如箭镞般射水而来。

外甥，你的脸色为什么像死灰一样？

疟疾折磨我，小老舅舅。

四

我对你说实话吧，金豆子，黄胡子不是我的亲爹，我的爹很可能也是一个吃青草的人。小老舅舅说，黄胡子对我一点也不疼爱，他生气时就要骂我：你这个吃青草的杂种！你这个青蛙配出来的杂种！多少年来，我总想到河那边去找我的亲爹，去吃一把青草，去探看一下那些手指间生着蹼膜、游泳技术惊人的兄弟们，但我总是过不了河。我手指间尽管也生着透明的蹼膜，但我对于水却有一种天然的恐惧，别说见到河水，只要是嗅到了河水的生猛的气味，我就头晕眼花，双腿抽筋。我常常在梦里见到我的亲爹，他像驴骡一样吃着青草，他像大鱼一样在水里游动着，当他在水中举起手臂时，手指间的蹼膜就像镜子一样反射光线……小老舅舅眼里闪烁着心驰神往的电光，比阳光还强烈。庭院里那一树如雪的白梨花像一团浮云，经常遮断我们的视线，梨的味道和形象在花的背后闪烁。

传说，你姥姥也遮遮掩掩地对我说过，她是从河那边逃过来的，似乎是为了躲避一次严厉的惩罚。这些事，你娘没对你说过？她是女的，你姥姥不便对我说的话，可能都跟你娘说了。小老舅舅脸上似有怨恨和嫉妒之意。我连忙解释，为了澄清母亲也为了安慰小老舅舅。没有没有，俺娘对俺姥姥家的事只字不提，我每每要问时，总是挨她的骂。

雪水融化之后，河水暴涨，黄胡子在河边放马，看到对岸一个大肚子的女人跌跌撞撞地向着河水扑过来，但她刚到水边就跌倒了。他不顾雪水寒彻骨髓，游过河去，把她背过来。黄胡子虽然手上无蹼，但泳技超群。他只手牵着女人，只手分拨湍流，头脑冷静，临危不惧，躲闪着鳄鱼状漂木的冲撞。过河之后，她躺在绿草地上，衣服都紧贴着皮肉，好像没穿衣服。吃青草的女人都生着又高又尖的乳，黄胡子用手轻轻地按了按它们，好像要辨别一下真假。她的肚子也是凸着的。黄胡子把手按在她的肚子上，感觉到了胎儿的跳动。

这是不是真的呢？小老舅舅，外婆生前没明告你，你的爹，果真是一个吃青草的、指间生蹼的男人吗？

这种事，只能猜，不能问。

黄胡子把她从河对岸背过来是真的。

她在河对岸吃草家族的领地上就怀了孕是不是真的呢？

难道这种事也是你该问的吗？再说，河对岸有吃青草的人，也有不吃青草的人，何况，还有一群兵。

总之，她是来路不明的女人，怀着孕，可见不是个正经女人。

说这话你该进拔舌地狱！

过了河，他和她一个躺着一个坐着，一直等到日光晒干了衣服才开步走。绿草刚没马蹄，草间雪水汩汩，泥泞不堪。那时尚未建造庭院，村子也不能叫村子，几架草棚里，躲着黄胡子这一类的人。

泥泞遍地，黄胡子把她背起来。一步步往前走。她始终未说话，脸上的肌肉都硬邦邦的，好像结着冰。

黄胡子背着她走过雪水泛滥的草地，小老舅舅说。一阵邪恶的痛苦咬着我的心，逝去的景象在脑的沟回里迅跑。

河沟里雪水泛滥，山脉舒缓起伏，无尖锐的突出，十分柔和。漫坡与平地，俱覆盖着绿草，紫色和白色的小花朵星星般点缀在像幽蓝天幕般的草地上。远处一群马，近处一群羊，都像生长在草地上的斑斓植物，似乎从来没有移动过。ma！ma！ma！我的心嘶鸣着，照样不能把心里话喊出口。虽有雪水润泽，但远处的沼泽里，仍有泥炭在地下三十米处燃烧，青烟缭绕直上，愈上愈稀薄，如绫如纱，与远处白头的黛色青山浓淡相遇。我们鼻孔里充满生活气息。水的气味，羊的气味，马的气味，燃烧泥炭的气味，青草和鲜花的气味，还有，苦涩的恋爱的气味。

ma！ma！ma！我的心一阵阵地吼叫着。

下一幕与上一幕惊人的相似，她被他背着穿越泥泞的草地时，我也背着一个女人跋涉在被雪水浸透了的草地上，如同做梦。我的赤脚早被雪水麻木了，心也凉得像冰，但思想如炉，精神如火。当我的脚踩在鲜

花上时，心里很惊悚，固然我的脚跟装在我腿上的假脚差不多。小老舅舅，我无法告诉你，女人忽然从我背上消失，唯有马群尚在，它们聚集在我周围，愉快地吃着草。那匹唯一的红马，俨然是马群里的领袖。它的睿智的方形头颅上镶嵌着两只巨大的眼睛，从那里边，两泓清水里，我看见了白云和天空，高山和草地，羊、马、牧人，还有我苍老的面容。

我背着你穿越草地时，你的屁股，像两只苹果，膨胀在我手里。其实并无一丝一毫异样的感觉，杯子破了，水漏光了，感觉也漏光了。一块蓝色的玻璃碎片在青草丛中闪烁。

小老舅舅，她凸起的肚子压在他的背上时，你有什么感觉？如果那凸起的就是你的话。

我看你也该抽支美国烟，省得犯困、走神、说胡话，小老舅舅剥开烟盒，对我说。外甥，我也不知道你听明白了没有，这事情的开始，这故事的开头。你猜想的都对，一点也不错。

小老舅舅和黄胡子下了大力气侍弄那匹红马。他们从粮秣处领来黄豆、麸皮。黄豆炒焦后，又拿到碾子上辗成碎渣。谷草铡成一寸，黄胡子还嫌长。小老舅舅坐到铡刀边往刀口里入草时，黄胡子不断地提醒他：“短点，短点，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红马眼见着就胖了，马眼里有了勃勃生气。支队长更是欣喜，小老舅舅记不清有多少次，支队长骑马归来时，对接马去遛的黄胡子，不但口头嘉奖，且有物质奖励。

“黄胡子，有你的！这马跑得好极了！”支队长拍着黄胡子的肩头，说，“简直就是一把小胡琴！”

黄胡子牵着马，咧咧嘴，干笑两声。

支队长掏出烟来，自己叼上一支，递给黄胡子一支，黄胡子接了，按着金打火机，点着烟，两人鼻孔里都冒着青烟，在雪白的阳光下，像兄弟俩一样。

“黄胡子，好好喂它。六月里要赛马，跑第一名赢来高司令那

枝‘夜来香’，丢他的脸！我不会亏待你，老哥儿！”支队长拍着黄胡子的肩膀说。

小老舅舅，你还能记起支队长奖励给黄胡子一些什么东西吗？除了那沓绿钞票，那盒绿纸烟。

小老舅舅搔了几下头发，说，大件的东西不多净些零七碎八的玩意儿。我记得支队长送给黄胡子一个金子打火机光灿灿的，挺稀罕人。支队长给黄胡子好多钱，差不多半个月就给一次，但都不如第一次给得多。黄胡子最稀罕的还是那个金子打火机。

夜深人静，小老舅舅说他躺在炒马料炒得滚烫的炕上，怎么也睡不着。北屋里欢快的京胡声和玫瑰香气扑鼻的歌声早停息了，他和她的鼾声夹杂在树枝树叶的摆动声中传进来，风在遥远的马牙山的阴暗的松树的影子里漫游，松鸡啼声响亮，发人深省；墨水河的浪潮拍击沙滩，喋喋不休，像一个老人追忆往昔……草地上的小动物都在求偶，青草生长，野花开放，小老舅舅被火炕烫得睡不着，便想象夜的草地。红马嚓嚓地吃着草料，蚊蝇在黑暗中嗡叫，炒黄豆的香气与干草的香气，马粪的气味，马的气味把黑暗填满了。红马不时地顿着蹄，甩动着尾巴，喷着响鼻，也许是草料进了鼻孔吧？小老舅舅想象着红马的眼睛。

黄胡子一直坐在炕前的凳子上，吭哧吭哧地喘着粗气，北屋里又拉又唱时，他坐在凳子上吸烟，北屋里熄灯睡觉时，他还坐在凳子上吸烟。他每隔两顿饭工夫就给马添一次草料，小老舅舅说，马扬着头，把铁链子抖得哗哗响，马焦灼地喷着鼻子，料叉碰撞得石槽响，马嘴插进槽里抢食豆料，被打退。馋鬼！等不及了，光吃豆料是不行的，马是吃草的动物，不吃草就要得胃病。黄胡子坐定之后就开始玩打火机，那个黄灿灿的金子打火机。“啪嚓！”打火机燃起了一股绿色的火苗。厢屋里的黑暗被驱除出去，墙壁上伏着苍蝇，梁头上挂着蛛网，壁虎嗖嗖地爬行，火苗动摇不定，屋里的一切也都动摇不定。红马的皮肤发出温暖而神秘的光泽，马眼像水晶一样。打火机灭了，一切都黑暗了，但光明的印象还残余在小老舅舅的脑里眼里，他感觉到马的红光在黑暗中隐藏着，好像与红马分离，变成一只狡猾又可爱的小兽。“啪嚓”，打火机又亮了，适才出现过的一切再次出现，苍蝇、壁虎、红马，红马高大而辉煌，比白天威风好多，根根马尾，都像金丝线一样。打火机把黄胡子也照亮了，小老舅舅偷偷地看着他：一蓬黄胡子，也像乱糟糟的金丝

线，两只大眼，露出绿幽幽的光芒。小老舅舅一见黄胡子的眼睛出绿就想腹泻，就如水牛见到明月而喘息。打火机灭了亮了、灭了、亮了……屋里的一切都在光明与黑暗的交替中向前流逝，夜晚其实并不安静。夜晚，黑暗里，玫瑰开放。

黄胡子的打火机终于打不出火来了，起初还冒火星，后来连火星也不冒了。小老舅舅听到黄胡子站起来往院子里走去，他很想爬起来跟踪黄胡子，但一阵困意袭来，早忘了炕热，呼呼睡去，梦中咬牙切齿，不知玩什么把戏。

小老舅舅，你骑过那匹红马吗？

没有！小老舅舅坚决地否认着，好像被我揭露了隐私一样；他的脸阴沉着，显得极不高兴。

我笑了笑，伸出缠着截疟布条的手，触了触小老舅舅的手背。小老舅舅，黄胡子骑过那匹红马吗？

大概……骑过吧……他狐疑不定地说着，然而，他又马上抵赖了，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那会儿还是个孩子，一黑天就摸不着炕头，黄胡子经常夜半三更出去，不过好像从来没牵马。

白天呢？白天他没骑过吗？

也许骑过一次吧，我不知道，你也别问，我想，你一定想知道黄胡子挨打的事吧？那也是红马倒霉的日子。

支队长每天上午都是骑马出去的，到草地上去练骑术，有时也去办公事。黄胡子挨打那天，支队长回来得很早，他骑马进了庭院，按照老习惯，高叫：“黄胡子！”

那时你在什么地方？

我躲在厢房里听动静呢，小老舅舅说，我哭得满脸是泪。

支队长焦躁起来，连声高叫：“黄胡子，黄胡子！”

这时，就见黄胡子弯着腰，满脸焦黄，从北屋里跑出来。

支队长冷笑一声，扔下马，提着皮鞭，走进北屋。北屋里吵嚷一阵，啪啪几声鞭响，随着，传出低低的抽泣声。

黄胡子拉着马缰，在院子里立着，像根木桩一样，但他的目光是绿幽幽的，十分吓人。

支队长提着马鞭走出来，他白净的脸发了红，嘴角挂着冷笑。

黄胡子咧咧嘴，脸上浮起的好像是傻笑。

“王八蛋！”支队长逼近黄胡子，恶狠狠地骂了一句。

黄胡子嘟哝了一句，好像是回骂。

支队长抡起马鞭，猛地打下去。马鞭打在黄胡子的脸上，发出一声湿润的闷响。立刻就有一道紫红的印子在黄胡子脸上出现。黄胡子呻吟了一声，眼里淌出浑浊的泪，但那绿幽幽的眼光着了泪水的滋润，不但没有消逝，反而更加邪恶。

支队长退后一步，又高举起鞭子，但这一鞭并没落在黄胡子身上。支队长对准斜伸下来的梨树枝打了一鞭，一簇毛茸茸的小梨子和着几片油亮的梨树叶子飘落下来。

“我买了，就是我的！”支队长压低嗓门说，“你这条癞皮狗，懂吗？”

黄胡子像呆子一样，只把一双厚唇哆嗦着，两只绿眼死盯着支队长。

支队长用鞭子轻轻掸打几下马裤，从兜里又掏出一沓绿钞票，递到黄胡子面前，说：“等赛过马，你领着儿子走了吧，我给你的钱，足够你安家了。”

黄胡子全身的僵硬线条突然消失，软疲疲的，整个人仿佛矮了几寸。他没有接钱，回转身，拉着马，一步步走出庭院。

等到支队长进了北屋，我从东厢房里溜出来，小心翼翼地穿过庭

院，我听到支队长在北屋里怒吼她在嚎啕大哭，我真想也哭。我追着黄胡子跑去。外甥，告诉你吧，我想起来了，黄胡子骑过那匹红马。一进草地他就飞身上马，他上马的动作是那么熟练、漂亮，身轻如燕。我站在草地边缘，看到红马迎着太阳向东南方向飞驰而去。黄胡子怪叫着，用拳头捣着马用脚后跟踢着马。他还用嘴咬马哩，后来我看到马耳朵上流着血，黄胡子嘴上沾着马血和马毛。红马飞奔，一望无际的草地上没有羊群也没有马群。我看到从马蹄下惊飞的鹌鹑，还有，沿着马蹄上的距毛甩出去的黑色的泥土，还有，被踏断的接骨草、牛蒡子、三棱草、鹅不食草、婆婆丁、老鸦芋头、苦菜花、红莓白莓。草地上漾开花草茎叶断裂后发出的新鲜浆汁的气味。马像一团滚动的火，马尾散开，像一匹绸缎。后来，红马焦躁地尥起蹶子来，蹄铁闪烁，宛若电光。黄胡子一头扎在草地上。

这时候我飞跑过去。

黄胡子呸呸地吐着嘴里的泥土，吐完泥土就破口大骂。红马远远地站着，低头啃了几棵青草，嚼嚼，又吐掉。我这时看到马耳朵上流着血，看到黄胡子嘴角上的马血和马毛。马肚腹上肿起一个个鸡蛋大的包包。马十分愤怒，这是一眼就能看出的。黄胡子叫嚣着往马前扑去，马昂起头，鼻孔翕动着喷气，马嘴咧开，露出雪白的马牙。黄胡子被马的愤怒逼住，只是立着叫骂，却不敢前进一步了。

五

ma！ma！ma！我是不是在呼唤一匹马？我难道是在呼唤母亲？我莫非得了腹语症？小老舅舅，并不是外甥被疟疾折磨糊涂了，多少年来，我常常听到这种呼唤，一种非常遥远的呼唤。我常常听到它响亮的，渐去渐远、渐远渐近的蹄声，ma！ma！我常常感到她温存的抚摸，她有时好像在咬我、掐我，ma！ma！我心里很难受，小老舅舅，我们食草家族的恶时辰早就来临了，红蝗的再次来临就是一个明确的证明。ma！ma！你当真没有骑过它？你没有想过要骑它？夜深人静的时候，玫瑰的香气扑鼻，你在梦里也没有骑过它？

我起初以为是在飞行呢。人们都不相信人会飞，没有翅膀怎么会飞？我也不相信人会飞，所以，分明当我飞起来的时候，分明当我俯卧在一团云上，飞速地掠着林梢滑行时，我竟不敢相信自己。高压电线上的电火花刺激着我的肚皮，公社屠宰场里的猪嚎叫着被抬到黑血模糊的案板上，屠夫挽起袖子，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腥血上溅，杨叶上都滴血。你一定是疯了！小老舅舅说，你老发高烧，把神经烧毁了。王八蛋！外甥，你怎么又骂人呢？多少人都劝你：不要骂人，要走正道，可你总是骂人！我从来没有骂过人呵！小老舅舅我是说：王八的蛋！完了，你这孩子，入了旁门左道，没有出息了。你当真没骑过它？你看着我，我不相信！我不相信。草地在我肚腹下旋转，房顶上跳出一群又一群纸扎的小孩。奇花异草，珍禽怪兽，在地上开放生长奔逐嬉戏。马牙山的积雪早就开始融化，山那边是食草家族世代居住之地，外祖母就是从那边来的吗？那为什么又把母亲嫁过去，这不正应了婚姻上的大忌：“骨肉还家”吗？金豆，你谁都可以骂，但不能骂支队长，这件事甭我啰嗦你也清楚。过了山，是一片茂密的松林，松林是黑松林，林梢挂雪，不知是什么季节，雪的冰凉气息直扑我的鼻翼，飞得高看得远，飞得高自然也跌得重。只要能高飞，哪怕跌得粉身碎骨！ma！我发现，黑松林是呈圆环状的，它包围着、环绕着、藏匿着、狼吞虎咽着一块草地。草地上玫瑰盛开！玫瑰玫瑰香气扑鼻！玫瑰通通是粉红色，花朵都大如绣球千瓣万瓣，重重叠叠。在那花丛中，竟有一个暗红色皮肤的少妇在徜徉。她头上梳着高髻，面孔瘦削，颧骨很高，嘴唇丰满，眼睛是凹进去的，很大很黑，额头凸出，光洁，像半扇葫芦瓢。我惊异于在这

融雪的天气里，空气清冽，她竟穿着一件短裙，不及膝盖，裙子的材料非绸非缎，像一种麻布，看起来很硬，如蜻蜓类昆虫的翅羽，裙色暗红，有一条条黑条纹均匀地生在她的裙上。她在玫瑰丛中走着，时尔抚摸抚摸花朵，时尔扯扯玫瑰的黑叶，一副百无聊赖的模样。她光着的脚上，被玫瑰的刺划出了一道道伤痕，她似乎无痛觉。小老舅舅，你对我说实话，你真没有骑过它？我把脸埋在醉人的草丛里我又听到了那遥远的呼唤声：ma！ma！ma！分明有一个纯黑的裸体男孩骑在一匹高大的红马上，绕着那一大片玫瑰花奔跑，绕着她奔跑。玫瑰花繁盛如云絮，沉甸甸地下垂着，花瓣都如冰一样冷。我一只手抓着一大朵玫瑰花，一阵犯罪般的感觉涌上心头，我忽然想放声大哭。玫瑰花竟然没有香味，不由我暗暗惊诧。但她却唱道：

“好一朵玫瑰花，好一片玫瑰花，满园花开香不过它，我有心摘一朵戴呀，只怕被人骂。”

歌曲的旋律熟悉极了，但歌词总有点别扭，哎哟！想起来啦，你唱错啦，应该是，我歌道：

“好一朵茉莉花，好一朵茉莉花——”

她用那深凹的深奥的洞穴般的深湖般的黑的漆黑的眼睛瞟着我，约有半秒钟，然后，半握空拳对准一朵碗大的玫瑰花深红色的玫瑰花猛擂了一下，赌气似的唱道——分明与我做对头——她唱道：

“好一朵玫瑰花，好一朵玫瑰花——”

她咕嘟着嘴，嘴唇深红像个即将开放的玫瑰花苞。那朵挨过她的拳头的玫瑰花摇晃着，像个沉甸甸的头颅。

我唱一句：“满园花开谁也香不过它！”

她唱一句：“满园花开谁也香不过它！”

她唱完了，恶狠狠地盯着我的嘴，好像只要我再敢张口，她就要扑上来咬死我，我的身体逐渐矮下去，透过犬牙交错的花枝上的黑刺，我看到她乌黑的小腿上那一条条白的红的痕迹。

“ma！ma！ma！”我呼喊着，只有呼喊着，马才能飞跑起来，适才还为一丝不挂而羞耻的我，现在伏在了光滑又温暖的马背上被遮掩了，但是屁股上还有凉意，我更紧地骑在你的背上，我用双手紧紧地抱住你的脖子，“ma！ma！ma！你的绸缎般的鬃毛缠在我的脖子上，你四蹄腾空时，像一道流动的彩虹，我仿佛在飞行，马，你的感觉就是我的感觉，你肌肉的愉悦和紧张，全部传导到我的身上，你嘴里喷出我嘴里的青草味道，炒豆和麸皮的味道。ma！ma！ma！你的蹄飞起时我的脚掌银光闪烁，你身上流汗我周身汗湿，浸在微咸微酸的汗渍的味道里，我马。马我。展开优雅的弧线，我们，尾巴招展，像一匹华彩的绸缎，我马！ma！ma！ma！但依然能感觉到大腿和臀尖被撞击的神奇力量，你的嘴冰凉我的冰凉的唇有一股豆麦的香气一条顺流而下的扁舟，我马听到了那遥远的呼唤看到了那火花，ma！阳光在臀上闪烁，短小的羽毛，厚而韧的皮，有皮无毛，我们，我们。还有玫瑰的眼睛，沉甸甸的，头颅般大，是玫瑰的花朵，重浊厚道地打击着臀部，玫瑰的花粉像沙子，沿着我们光滑的皮肤流淌，远处是马牙山的积雪的闪烁，松脂芳香。

你分明是骑过它的，小老舅舅！

你胡说……小老舅舅哀鸣着，好像一条被打伤了的狗。

夜晚，当马的皮肤在星光下闪烁时，你能不动情？马身上那股亲切的味道你能不依恋？

ma！ma！ma！小老舅舅也用这样的声音狂叫起来。

我马。马我在奔驰着，流光溢彩，像彩云追月，像高胡独奏，像《彩云追月》，她漫步花丛，她有玫瑰一样的颜色，“她有丁香一样的芬芳”，她在那一片迷宫般的玫瑰花里行着，阳光强烈时，玫瑰花都变成墨绿色了，残雪的银光令人胆战心惊。她的红裙也变成墨绿色了，裙口开张，露出锁骨，脖子优美而细长。风刮起了，无尘土，风的颜色雪白，好像一道道银光射进玫瑰花丛，玫瑰的叶子摩擦着，玫瑰的花朵碰撞着，玫瑰凋零。

后来，当她走出玫瑰花丛时，那匹马便跑到她的前边拦截她，马用牙齿啃着她的肩头，马用前蹄拍打着她的臀。最令人惊异的是，她好像是昏倒在玫瑰花丛旁边的草地上时，马来来回回地，不停地跨越着她的身体，飞过来飞过去，马腰身矫健，鬃毛翻卷，尾巴飞扬，像一匹绸

缎。我忽然忆起，她弯腰去嗅玫瑰味道时，她的裙里光明进去黑暗消逝，她的鼻子触到花蕊上，玫瑰玫瑰香气扑鼻。

六

赛马的日子就要到了，梨树上的梨子已有酒盅那么大，支队长烦躁不安。不是烦躁不安，他是跃跃欲试，想到赛马场上施展身手的意思，对吗？小老舅舅？就像盼望日久、准备日久的那种大事即将来临前夕那种既兴奋又紧张的心情，对吗？小老舅舅。

支队长每天上午都到草地上去跑马，他的骑术精良，我这辈子再也没看到过第二个人能像支队长骑得那样好，小老舅舅无限感慨地说着，一眨眼几十年就过去了。他骑着红马跑来跑去。支队长在草地上骑马奔驰的景象如一道道闪电，夜以继日地掠过小老舅舅的脑海。早晨，太阳刚刚出山，雄鸡开始啼鸣，黄胡子把马拉出厢房，拴在南墙里侧的拴马桩上，小老舅舅也爬起来萎缩在门槛上，搓着眼屎看黄胡子扫马，红马的皮渴求抚摸渴求搓擦一旦着了扫帚的蓬松的枝条，它便舒服得直弹蹄子。马眼闪着蓝光，阳光照耀红马像一团熊熊燃烧的烈火。小老舅舅你难道真没骑过这匹马？连想都没想过？这不可能，狸猫枕着鲜鱼能睡着觉吗？如果狸猫枕着鲜鱼能睡着觉那么我相信你连想都没想过要骑它。

梨子一转眼就像酒盅那么大啦。草地上清晨总是笼罩着淡薄的白雾，百鸟鸣啭，草梢上露珠点点。红马鞍鞯鲜明，尾巴弓着，蹄子发痒，盼望着奔腾。支队长一只手扶着梨树干，一只手刷牙，满嘴里喷吐着白色的泡沫。黄胡子不错眼珠地看着支队长的嘴。

小老舅舅说，支队长拉马走出庭院，飞身上马，只在马臀上象征性地打了一鞭，红马就像电光一样射进了草地。

支队长骑马出走后，小老舅舅回忆道，庭院就被阴云笼罩，黄胡子一边清扫着厢房里的马粪，一边高声詈骂，这种语言据说是具有高度污染性的，小老舅舅虽然像背书一样背诵给我听，但我不敢摘录片言只语。

马粪和被马尿浸渍的泥土被盛在一个筐子里，黄胡子命令小老舅舅把筐子拎出去，他拄着铁锹，愤怒和哀伤的表情齐集脸上，小老舅舅虽

然心有不平之意，但也不敢违忤，只得弯腰驼背，提着那臭烘烘的筐子，一点一点往外挪。

支队长在草地上打马奔驰，他身体略略前倾，屁股与马鞍似接非接，穿着高筒马靴的双腿紧紧夹住马腹，红马在这样的骑手胯下，只有飞跑。

连红马也知道，比赛的日子来临了。

赛马那天，你去了没有？

去啦，我去了，黄胡子也去了，那天早晨，梨子都像鸡蛋般大了，天刚亮，支队长就起来。他是从来不到东厢房里来的，但是赛马前头天晚上他却钻到厢房里来了。厢房里点着豆油灯盏，灯火如豆，像杏子一般黄。支队长伸出手摸摸红马的头，又后移两步拍拍红马的臀部，红马愉快地摇动尾巴晃着脑袋，缰绳上的铁链哗哗啦啦响着。蚊虫飞动，艾蒿燃烧，冒着喷香的烟雾。

“老黄、黄胡子，”支队长亲切地说，“好好喂马，明天，咱一定要赢，赢来高司令的夜来香，我把她白送给你。咱一定能赢，是吧，一定能赢！”

黄胡子埋头在膝盖上，一语不发。支队长亲自往马槽里倒进几瓢香豆，拍着马的头说了几句话，然后，走出厢房，皮靴咯吱咯吱地响到北屋里去了。

但很快听到皮靴声响到厢房门口，支队长把头探进来，叮嘱道：“黄胡子，你检查一下鞍子和肚带，免得出差错。”

皮靴又响进了北屋，北屋里传来哗啷哗啷的水声，和她的……说话声。

黄胡子抬起头，脸放在豆油灯的黄光里，好像金子一样。他闭着眼似乎在倾听着北屋里的声音，又似乎高僧入了定……

你是中了邪了吧？小老舅舅有些恼火也有些诧异地问，马自然是匹好马，可好马就人人都想骑吗？你知不知道好马还要好骑手？人生有三

大险：骑马坐船打秋千！骑不好筋断骨折，丢人现眼，并不是闹着玩的！马有龙性，犯了性子人如何能制伏？被它咬一口就比感冒拉肚子厉害。

但我无法平息这强烈的愿望，这愿望本来就是一种病，任何愿望都是远比感冒腹泻厉害的病症。愿望有点像恶性疟疾，可以致人死命。那种遥远而神秘的呼唤仿佛从我心里的一个空洞里传出，发出一波又一波的回音。ma！ma！ma！

她在这一大片玫瑰丛中像幽灵一样究竟要徘徊到什么时候，狂风暴雨日，电闪雷鸣时她都在这里徘徊，她唱过那支歌子后再也不说一句话。一朵一朵碗口大的玫瑰花低垂着头，花瓣儿卷曲，花上凝结着忧悒的表情，但那表情立刻又狂荡了，低垂的头颅缓缓地、也有的是迅猛地高扬起来。我看到她伸出一个破碎的指尖，轻轻地抚摸着玫瑰们的脸，苍白憔悴的脸，玫瑰的叶子簌簌地抖动起来，花瓣并拢，包住了花蕊。花瓣包住了手指。又后来，暴雨倾盆抽打着玫瑰，空中亮着一道又一道飘忽不定交叉纵横的瀑布，一道闪电，竖起耳朵静候着雷鸣。雨水哗哗地响着。雨水，冲洗着红马光滑的厚皮。马！光滑更光滑。你在飞跃，穿过一道道水帘，你身上的红光，如一道道闪电。竖起耳朵，静候着雷声灌耳。玫瑰凋零。她的翅羽般的裙子贴在了腿和臀上。她的头发缠绕在颈上，什么都被冲洗得干干净净。她不时地捏起裙子抖抖，但一松手，裙子又贴在腿和臀上。你不冷我遍体鸡栗。金豆！金豆大外甥！大外甥！你又犯了病？别抖。小老舅舅脱下满是虱子的破棉袄，披在我的肩头上。究竟是谁骑在马上？小老舅舅，那时候，你躺在滚烫的火炕上果然就一点也不动心？你闻着它身上热烘烘的汗酸味儿，难道半个梦都不做？梦里也没骑过它？那么赤裸着身体的黑孩子究竟是谁？是我？是你？我们骑在它的滚烫的背上，随着它奔驰。我们看到她站在玫瑰花丛里，雨珠儿沿着她的面颊缓缓地往下流。雨过天晴，山河清新如画，空气清凉洁净，使人不忍心呼吸。花瓣上的雨水结成了一层浅蓝色的冰，花朵更加沉重。她也被冰冻在一层薄薄的透明冰甲里，连香气都禁锢住了。红马戴上了眼镜，鼻子冻得通红，唇边的硬毛上结满霜花，鼻孔里喷出一股股白色的热气。阳光在这里格外绚丽，冰里的玫瑰鲜红若滴。红马蹒跚着，绕着玫瑰花蹒跚着，地上的薄冰被马蹄践踏，发出啪啪的破裂声。在运动中，马身上的冰甲也在破碎，一片片往下掉着，掉在冰地，再响再破碎，冷啊，太冷，马儿，红马，请你飞跑，让我飞跑，我们一起飞跑。我们在电线上飞跑。我们在地平线上飞跑。我们在光线上

飞跑。我们在白色的、颤抖不止的神经上飞跑。我们在拱形的彩桥上飞跑。我们在五彩的虹霓上飞跑。雨过天晴，一道彩虹飞架半天，墨水河在草的原野上盘旋曲折，也像一匹巨大的绸缎。唱起歌、跳起舞，马儿骑着我、马儿骑着你，幸福的人儿、苦难的人儿歌舞几婆娑，泪水几婆娑，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似乎是很久很久以前，玫瑰盛开的时候，突然下起了鹅毛大雪。所有的玫瑰都被大雪掩埋了，只有一朵像婴儿的头颅那么大的玫瑰还露着头，花朵是紫红的，映红了一片白雪，一只焦黄的蝴蝶屏翅僵立在花瓣上，好像一片枯叶。她站在花前，依然穿着那条咖啡色的短裙，上身赤裸着，只戴一件碧绿的乳罩。她的裸露的肌肤上鼓着一个黄豆大小的疙瘩，冻疮。她脸上凝结着一层浅浅的微笑。她就这样微笑着立在玫瑰花前，好像一位守护神，还好像，一根黑木桩。马，你快些跑！红马在雪地里艰难地跋涉着，雪深数尺，雪面贴着马腹。每前进一步都十分困难，马，ma！你快些走。马说，我走不动了。它眼睛里流出两滴琥珀一样的大泪珠，像子弹般钻进雪里，雪被烫得吱吱叫。走不动也要走，我们要战胜感官的永不满足的奢望，奔向，理想的海岸，那里，飞禽走兽都与我们亲善，灰蓝色的温暖海浪懒洋洋地舔舐着黄金的海岸。马，你不要哭。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雪羁绊着我们的脚，我们飞跑的意识焦灼地吼叫可是雪羁绊着我们的腿脚我们拔蹄不畅。我无法忘记挂铁掌时的幸福。马掌匠腰扎油布，友善地抱住我一条腿，我的蹄子搁在一条厚木高凳上等待着。马掌匠用夹肢窝夹着一柄锋利的铲形刀，一上一下地，修理着我的蹄子。刀切蹄片时的咝咝声令我陶醉，我昏昏欲睡。也有那样的傻瓜拼命挣扎结果被绑住嘴唇高吊起来，细绳把嘴唇勒得像粒紫葡萄。他举起锤子把蹄铁钉在我的蹄子上，那一下下的打击仿佛打击着我的心。马穿上新鞋啦！我听到一个白胡子老头说。一个孩子拾起从我蹄上切下来的废片。一人说：此物可用来养花。可以养玫瑰吗？什么花都可以。我多么想飞跑，可是雪羁绊我的蹄腿。我焦灼。我永远也离不开这株血样的玫瑰，雪中的玫瑰，玫瑰旁的她，她在一秒钟内变得比上帝还可怕……金豆！金豆！你怎么啦？你哭什么？

七

赛马那天，是百里挑一的好天气。半上午光景，从地里冒出了成群结队的人，簇拥在草地上，踩碎了不知道多少窝小鸟和野花。蜥蜴惊惶失措，在人的脚缝里乱窜，吓得女人中胆小者吱吱哇哇地叫。一彪人马从草地边缘跑来，见垂杨柳就拐弯，马脖子上的铜鸾铃叮叮当当响着。

他们是不是从河那边来的？

你是说他们是从食草家族居住的地方来的？

我只是这样猜想。

收回你的猜想吧。他们不是从河那边来的，他们是沿着河边跑来的。

他们是一支什么部队？归谁领导？

你问我还不如问那棵梨树！小老舅舅冷漠地说，从我记事那天起，他们就骑着马跑来跑去的。他们都戴着眼镜，都镶着金牙，都会唱歌。

他们跟食草家族居住地的那支队伍是一个系统？

也许吧。鬼知道。我反正不知道。

马呢？马都是抢了老百姓家的？

不知道。问我还不如问那堵墙。我出生时早就有了那堵墙。

我看着眼前那堵当年刷着白灰现在白灰早已剥落干净摇摇欲坠的破墙，想象着那根拴马桩的模样。

红马拴在桩上，晃动着宛若一匹绸缎的尾巴，这个比喻你用了几十遍了，好话说三遍连狗也不听，好好好，下不为例，红马晃动着宛若一匹绸缎的尾巴，拂赶着捣乱的蚊蝇。它的蹄子由高手匠人刚刚修整过，

马蹄油光光的，刚涂了一层蜡。马弹着蹄，亮出青色的新蹄铁，像儿童向同伴炫耀新买的鞋子。黄胡子持着一柄铁丝刷子，一遍又一遍地梳理着马的皮毛。马愉快地哼哼着。小老舅舅你还是蹲在门槛上吗？马的鞍具也都新上了蜡，木质的部位刷了桐油，一片杏黄色。支队长在北屋里说着什么，她好像在哭。后来支队长的嗓门高了起来，他的话清楚地传到院子里，黄胡子只顾擦着马，马只顾愉快地哼哼。

“你一定要去！”支队长说。

“我不去！”她抽抽搭搭地哭着，“你把我当成什么东西啦？”

“高司令的‘夜来香’也去，你不去怎么行？”

“她是她。她是个什么东西？你把我和她看成一样了……”她又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难道你们不是一样吗？”支队长怒冲冲地说，紧接着又轻声慢语好言抚慰，“行啦行啦，宝贝疙瘩，别哭了，把粉都哭去了。”

“肚里的孩子可是你的……”

“管他是谁的呢？”支队长有些不耐烦起来，“再说，我们一定能赢。这匹马越来越灵，你瞧黄胡子把它收拾得多漂亮！像个要上轿的大闺女。”

小老舅舅发现，黄胡子不停地斜眼看着挂在墙上的鞍具，斜眼偷看，他鼻孔里那两撮红毛一伸一缩，我知道，那怪物又开始吸食他的脑浆了。

黄胡子斜眼盯着那崭新的马鞍子，他鼻孔里那两撮红毛颤抖着，我知道，你知道什么？你什么都知道还要我说干什么？真是！啊，啊。头天夜里我就知道。锅里炒马料，炕热得像鏊子。支队长走后，我翻来覆去地睡不着。黄胡子也睡不着，他坐在炕前的凳上玩了一阵那个金灿灿的打火机，后来就把打火机扔到马尿里去啦。

一灯如豆，照着幽暗的马厩。红马在灯影里显得高大威武，马的大影子在伏满壁虎的墙上晃动着。小老舅舅睡不着，但也不敢翻腾，怕惹

得黄胡子动怒，只好把身体使劲贴到墙壁上取凉，壁虎生有吸盘的脚在他身上爬行着。他看到黄胡子的两只眼像两粒火星一样，疲倦地闪烁着。那两只大手，巨大的手在灯的影里哆嗦着，一支纸烟笨拙地夹在指缝里，烟灰有一寸长了，还迟迟不落。黄胡子一动，烟灰落了，小老舅舅看到黄胡子站起来，还以为他要上炕睡觉呢，便赶紧把身体使劲往墙壁上贴，一只壁虎受挤，伸出舌头啄了小老舅舅一口，便箭一般射向墙壁高处，黑暗中壁虎爬动的沙沙声传进小老舅舅的耳朵，发出嗡嗡的回声。红马咀嚼草料的咯崩声被突然放大了几十倍，马的长屁像军号一样悠长洪亮，一股腐草的味道扑鼻。黄胡子没有上炕，却掀开了炕席，拿出了几叠绿色的票子数起来，在灯影里，什么都飘忽不定，恍如幽灵，形影混淆，难辨真假，黄胡子的脸大如团扇，两眼放出的光比灯火还要亮。他用手指数绿钞票，数几张就把食指放到嘴里沾点唾沫继续数。起初小老舅舅还跟着黄胡子的手指悄悄数，数着数着就乱了套，其实黄胡子也数乱了套；后来，小老舅舅愈数愈迷糊，渐渐要入睡的光景，一团亮光把他耀醒了。他看到黄胡子手里擎着一张燃烧的绿钞票。钞票在火中弯曲着，火光照着黄胡子的脸和眼，他鼻孔里那两撮红毛抖动着。我知道那怪物又开始吸食黄胡子的脑浆了。火苗舐着黄胡子的手指，发出一股熟肉味。火灭了，那片卷曲的纸灰还有暗红未尽，噼噼地响着，往地上落去。

“我们一定能赢的，你瞧，红马都有点着急了，黄胡子也着急了。”支队长说：“你好久都不出门啦，今儿个也该出去散散心。”

黄胡子斜眼看着鞍具。

“黄胡子，备马吧！”支队长从北屋里跳出来。

她也跟出来了。

黄胡子垂着头，只有鼻孔里……他好像谁都不看，双手托着马鞍，轻轻地放在红马的背上。

支队长本来就俊，从北屋跳出来时更是拔尖的俊，真是个天上难找地下难寻的出色的好小伙子。他腰扎宽皮带，大热的天还戴着一副白羊皮手套。在梨树下，他抬手撕下一个小梨子，咬了一牙就扔掉了。

你说过那天你是去看过赛马的，小老舅舅。

你就是性急。

不是我性急。

你见过一等的好马鞍子没有？

没见过。

那怎么给你说呢？

黄胡子又点燃了一张绿钞票，火苗子，红绿相间的火苗子像小蛇一样沿着钞票的角飞快地往上爬，又烧着了他的手，墙上的壁虎都哆嗦起来。

“走吧，今天都去。黄胡子，你甭克搐脸，我亏待不了你，”支队长看看坐在门槛上的小老舅舅，说，“小杂种，你也去。”

支队长携着她的手在前，黄胡子牵马在后，我在最后，黄胡子鼻孔里……吸食脑浆，不啰嗦了，狗都不想听了。

厢房里一股烧钱的味儿，烟把蚊子都呛跑了。

那彪人马是与我们同时到达比赛集合点的，人好久不见，见面感到亲热，马也是一样。你信不信？信不信都由你。

我怎么敢不信呢？

高司令坐骑一匹黑马，这也是一匹龙驹，通体像煤炭一样，只有四只蹄子是白的，号称“雪里站”。这匹马远近闻名，年年比赛跑第一。支队长的红马咴咴地叫着，高司令的黑马和高司令的随从们的马也都咴咴地叫起来。

草地上早就扎好彩棚，是用苇席扎的。你怎么老是要刨根问底呢？我怎么会知道苇席是从哪里买的呢？你管这些闲事干什么？高司令叫高什么？你混蛋！我知道他叫“高什么”？他就叫高司令，大家伙那时都这样叫，到如今我难道还能给他变个名字不成！他又不是我的儿，我怎么知道他的名字。就是儿子又怎么着，儿大不由爷娘，叫狗叫猫叫野兔子都是他自己的事……

小老舅舅，您得理也要让人么，我不问啦还不行吗？

高司令是个矮胖子，满脸黑油，与他的坐骑仿佛一个娘养的。矮归矮，胖归胖，但他上马下马却轻捷便当得很。他人也不难看，别看黑胖，人家黑得匀称，胖得瓷实，人家天生是当官享福的材料。高司令穿一身黑军装，戴一副黑手套，一嘴黑牙齿，像铁铸的一样。他说话声若巨钟，喜欢放声大笑，还喜欢跟小孩子逗趣，口袋里装着花花纸裹着的洋糖，见了长得好看的小孩就给糖吃。这不跟日本鬼子一样吗？怎么会跟日本鬼子一样呢？

几十个兵们聚在一起，握手寒暄着，都张着嘴，金光交叉扫射。所有的植物都不遗余力地把气味喷吐出来，草地上蒸腾着使人头晕的腥味。

高司令的宝贝儿“夜来香”骑在一匹黑骡上，黑骡背上搭着大红猩猩毡，两个兵把她架下来，可能是两个兵架她下骡时碰到了她夹肢窝里的痒痒肉，她咯咯地笑起来，所有的人都循着笑声看她。

支队长偷眼斜视着她，“夜来香”。

“夜来香”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皮肤很白，眼睛不大，但水汪汪的像两粒葡萄。她的奇妙处在屁股，她的屁股使劲往上翘着，放上颗鸡蛋也难滚下来。

“宝贝，”高司令摸着“夜来香”的下巴说，“你愿意我赢还是愿意我输？”

“夜来香”抿着嘴，直瞪着满脸赤红的支队长说：“我愿意你输！”

高司令抬手拍了“夜来香”一个嘴巴子，半假半真地骂道，“臭嘴娘们，嫌俺老高长得丑？你愿意我输，我偏要赢！”

“老弟，看俺老高怎样摘你的玫瑰花。”高司令打着哈哈，转到玫瑰面前，玫瑰躲到支队长身后。“小美人，还娇羞娇羞的呢！待会儿跟着俺老高去吃香的喝辣的！”

支队长和“夜来香”用眼珠子打着信号，那群兵都抽着烟，打着哈哈，马儿们戴着铁嚼子，困难地啃着青草的梢儿。看热闹的百姓们都远远地站着，一个个瘟头瘟脑。被毒日头晒的。

黄胡子低垂着头，立着，拉着马缰，像一根拴马桩。他鼻孔里那两撮红毛抖动着，对，吸食脑浆。现在想起来，那群瘟头瘟脑的百姓们不知道怎样笑话黄胡子没出息呢。

红马背驮着油光闪闪的鞍鞯，轻轻地晃着尾巴，两个青铁马镫子悬在肚腹两侧轻轻摇晃着。远处，垂杨树上，有一只喜鹊在叫。

“夜来香”和玫瑰被供在席棚里，好像两件闪闪发光的珍宝。玫瑰玫瑰泪流满面。

玫瑰流泪多半是小老舅舅这个小杂种引起的。那天，他蓬头垢面，破衣烂衫，赤着脚，上唇上挂着两道清鼻涕，蹲在黄胡子身后，灰白的眼珠子惊讶又迷惘地看着坐在席棚里的人。赛马就要开始，小老舅舅占住要路，被一个兵扳着脖子投出去好远。

兵们都拉着自己的马退到后边去，只剩下高司令和支队长并马而立在起跑线上。一匹红马如火炭，一匹黑马如煤炭，一个黑人，一个白人。一个兵站在一侧，手里擎着一支小手枪，迟迟不动。两匹马都十分焦急，昂头顿蹄摇尾，急欲奔跑。草地一望无际，并无跑道，只在几百米处并排着几道架起的木杆，这是马儿要飞越的障碍。

有两个兵骑着马先跑向前去，那擎枪的兵看着那两骑，等到千米之外传来嘟嘟的哨响，擎旗的兵高叫一声：“预备——”

“啪！”一声枪响，黑马和红马几乎同时蹿了出去。

起初，马儿跑得还不是很快，能辨清蹄腿的移动，跑出几十米光景，马便铺平了身子，人在马身上也立了起来，腰往前弓着，马鞍空着，马尾张开，马身突然长了许多。红马像一条红线，黑马像一条黑线，贴着草梢往前飞。飞越障碍时，红马像一张红雕弓，黑马像一张黑雕弓。所有的人都看痴了。小老舅舅，这时，你想没想过要骑它？

ma！ma！ma！我飞快地跑着，其实不是我在跑，是蹄子和腿自己在

跑，是马的思想在跑。风贴着尖削的耳呼啸着，青草的芳香使我醺醺欲醉，我在我的脊沟里飞跑。飞越障碍，飞，四蹄腾空，白色的，硬木横杆，越，横杆被我的鼻尖触着，伸展腰肢，犹如一道流水缓缓飘落，障碍，飞过障碍，蹄子又触着了清香扑鼻的草地，弹性是那般丰富，奔跑是这样好，四蹄滚滚但有条不紊。我绷紧了。什么都在飞动。ma！马，你的背痛不？我的背被他的屁股墩了一下子，一种针刺般的感觉沿着我的脊椎像电一般传开。

直到这时，两匹马还是齐头并进。

昨天夜里，黄胡子把鞍子拆开，红马愤怒地喷着响鼻，豆油灯上结了个豆大的灯花，迸然炸开，满屋油香，满屋烧钞票的味道。小老舅舅偷觑着黄胡子的举动。只见他从墙缝里掏出一个纸包，小心翼翼地剥开，剥出四根红锈斑斑的大针。烧钞票已令小老舅舅惊诧不止，黄胡子拿出大针，小老舅舅已是恐怖难忍了，他悄悄地把身体再往黑影里缩。黄胡子提着针，显得犹豫不决的样子。他把针扎进马鞍的棉皮夹层里。ma！红马在黑暗中蹴着钢铁的蹄子，院子里的树木婆娑而响，有一个幽灵在黑暗中游荡。黄胡子警觉地竖起耳朵，听着院子里的动静。听一会儿动静，又低头看马鞍。小老舅舅看到他把针插进去拔出来拔出来插进去地良久不止，好像要用马鞍上的棉布擦拭针上的红锈，那四根针上的锈其实也被擦掉了不少。这种单调乏味的动作，无疑是催眠的良药，小老舅舅不知何时睡着了。醒来见一切如常，竟怀疑自己做了一夜噩梦。

双马跑到尽头，又绕着那两个骑马桩立的士兵窜了回来，这时红马黑马还是齐头并进。

席棚里，“夜来香”与玫瑰并坐，玫瑰脸色难看，脂粉被泪水破坏。她闻到“夜来香”身上有一股艾蒿的香气。

黄胡子蹲在席棚一侧，眯着眼，看那从遥远处滚过来的两匹马。眼见着红马领先了一个马头，看客们发出兴奋的嚎叫。黄胡子蹲着，像一块黑石头。

小老舅舅，据你猜测，黄胡子是希望支队长赢还是希望高司令赢？

见鬼见鬼！我又不是他脑子里的虫子，他想什么，我怎么能知道？

我们飞越障碍。黑马落在我的身后，我的屁股感受到它喷出的热气。飞越。飘落。有尖利的针扎在我的背上。落地时他的屁股猛蹴在鞍子上，尖锐的痛楚使我痉挛起来，全身拘禁，四蹄杂乱无章。黑马呼啸而过，它的尾巴像一把黑扫帚在我眼前晃动着。他用皮鞭抽打着我的臀，他的臀也开始用力来蹴我。

红马的突然落伍使看客们大惊。兵们狂呼：“玫瑰！玫瑰！输了玫瑰！”

玫瑰掩面抽泣。

黄胡子蹲着不动，像一块黑石头。

啄木鸟笃笃地敲着树干。

红马烦躁地尥起蹶子来，支队长的身体前仰后合，他手里的皮鞭像雨点般落在红马的臀上。

ma！天可怜见！最后一根横杆就在面前，黑马载着高司令一下子就蹦了过去，马，红马，我失去了勇气，但一股强大的力量催着我飞跃，不容我从杆下穿过去，不容许我绕过去，但这道横杆我是注定飞不过去了。

小老舅舅看到红马愚笨地跳起来，跳得很高，支队长横长在马背上，小老舅舅感到眩晕，急忙眨了一下眼，眨眼的工夫，红马从空中跌下来，连草地都震动啦。

高司令骑着黑马跑到终点。越过终点往前跑了好长一段，他才把马弯过来。他跳下马，双手高举，呼叫着：“我赢了！我赢了！玫瑰归我啦！”

红马跌落之后，黄胡子站起来，伸颈往落马之处张望，这时他听到席棚里一声尖叫，玫瑰晕倒了，也没人去救。“夜来香”气愤地骂起来。

几个兵向横杆下跑去。

你没近前看看？小老舅舅。

我也去了。红马躺在地上，浑身哆嗦着，深蓝的眼可怜巴巴地看着我。满眼里都是泪。ma！ma！ma！两个兵把支队长拉起来，他脸色像泥土一样，额上流着血。站起来后，他懵懵懂懂地转着圈，嘴里嘈嘈杂杂地骂着。他的腰弓着，浑身颤抖，满脸皱纹，好像突然老了几十岁。马的蓝眼里满是泪水。

“啊哈哈哈！”高司令挺着胸脯，扬着鞭子走过来，他大笑着，脸色如着釉的黑瓷，“老弟！你输啦！哈哈！你把玫瑰输啦！”

支队长掏出手绢揩了一下脸上的汗，拿掉手绢后，他的脸涨得通红，他用马靴踢了红马一脚，说：“妈啦个巴子，见鬼啦！”

这时她苏醒过来了。高司令就走上去抱她。她挣扎着，哭叫着。

高司令亲切地说：“宝贝儿，俺老高不会亏待你。”

“夜来香”气汹汹地嘟哝着，自己爬到黑骡上，用脚后跟踢几下骡肚，骡子转一个圈，慢吞吞地走了，沿着草地的边缘，见垂杨柳也不拐弯。

这时无人理睬瘫倒在地上的红马了。大家凑上去，围成一个松散的圆圈，看着高司令费神费力地想把玫瑰弄到黑马上去。

“宝贝儿，别哭啦，上马吧，上马，”高司令亲昵地说着，“上马，你看咱的小黑马，雪里站，是匹活龙驹，咱俩骑一匹马，俺抱着你，保你不落马。”

高司令拖拉着玫瑰，在拖拉过程中，他的胖胖的小黑手不断地摸着拧着她的脸和胸。她尖利地哭叫着，抓着，挠着，她的指甲把高司令的脸皮抓破，留下几道粉红色的痕迹。

高司令有些恼怒，他用手摸着脸，脸上渗出的蛋黄色的液体沾在他的手上。他说：“你不走？老子毙了你！”

高司令把手按在枪把子上。

玫瑰惊惶地后退着。

高司令挥挥手，说：“捆起她来，这个臭娘们！”

那些兵走过去，拧住了玫瑰的胳膊。

玫瑰哭着，呼唤着支队长的名字。

小老舅舅，她毕竟是你的亲娘，她那样哭叫，你一点反应都没有？

小老舅舅说，我反应什么？支队长和黄胡子都不反应，我反应什么！

小老舅舅蹲在红马身边，看着红马的眼睛。

你当时心里想什么？

我能想什么？我只能看马的眼。

马眼里汪着泪水。墨水河里流着浑浊的水。十几天前刚下过几场大暴雨，河边上的沙土被抽打得坚硬如石，有的地方留着泻水的痕迹。沙里淤积着几只死去的小鸟，连日日头晒，鸟早臭了。马牙山上积雪几个月前就化尽了，山石和松树一种颜色。到处都是鸟叫声，草的腥香使人恶心。小老舅舅想吐。他的头皮刺痒，红马的肉一阵阵哆嗦着。它的脊梁骨扭断了吧。马的皮上一片片闪光的汗水，有几线红血从鞍子下流出来。ma！ma！支队长的屁股墩在鞍子上，墩一下，那四根大针就下扎一点，终于扎进了我的脊梁。

支队长走到高司令面前，说：“这次不能算数！”

“什么？！”高司令发怒了，吼叫，“你他娘的是个男人还是个女人？”

“这次不能算数，”支队长胆怯地说，“因为我的马出了毛病。”

“狗屁！”高司令骂道，“不会凫水赖那玩意儿挂藻菜！”

“确实是我的马出了毛病，”支队长哑着嗓子，“本来我是跑在你

前头的。”

“少跟我啰嗦！”高司令拍了一下枪套，“你要是认输，求情，没准我还把她还给你，跟我耍赖？我杀了她也不给你。”

“把她捆上，弄回去！”高司令跳上马，夹夹腿，黑马开走，他又在马上回头，对着支队长啐一口，说，“你们他娘的军部里都是一群混账东西！”

高司令打马飞跑了。玫瑰被弄在一匹马上，四周被马兵们簇拥着，跟在黑马后跑起来。

玫瑰的哭叫声把马蹄声都盖住了。

那彪人马云团般飘走，见垂柳就拐弯。玫瑰的颜色在树林子闪烁着，一会儿就不见了。

草地上的看客也渐渐散去，只留下三个人和红马。

支队长六神无主地徘徊着，咕噜咕噜地说着话，听不清他说的是什么。

你还守着红马一动不动？

我还守着它。ma！ma！

小老舅舅看到支队长往红马这边走过来了。他的两条腿又细又长，微微有点瘸，一定是从马上掉下来摔的。他蹲下，察看着红马。

他突然跳起来，提着马鞭向黄胡子扑过来。他骂着，跳着，把蛇皮马鞭抽到黄胡子的脸上，脖子上。

黄胡子喉咙里忽然发出一声长啸，很像老虎的叫声。你听过老虎的叫声吗？你为什么又哆嗦？支队长惊怔着，停下马鞭，看着黄胡子的脸。黄胡子龇着牙咧着嘴，眼珠子通红，鼻孔里红毛乍开，一步步逼上来。支队长伸手掏出左轮枪时，黄胡子像墙壁一样倒在他身上。支队长被压在地上。两人喘着粗气，翻着滚着撕着咬着，把草地都压平了一片。

你赶快上去呀！

支队长总想掏那支左轮枪，精力不集中，吃了大亏。黄胡子瞅个空子，一口就把支队长的耳朵咬掉了。支队长丢了耳朵，更不济了。黄胡子卡住了他的脖子，死命地往地下按，把骨头都捏碎了，把支队长的舌头都挤出来了，紫红紫红的，要多吓人就有多吓人。

后来，黄胡子站起来，他一站起来就晃荡，晃荡，晃荡，一头栽到草地上……

大外甥，挣你盒烟真是不容易，舌头都磨起了泡！啊，你真糊涂还是假糊涂？玫瑰肚里那个孩子就是你的娘，支队长，自然是你的姥爷。

第三梦 生蹼的祖先们

一

有一天，我送儿子去育红班学习。回来时，因为追赶一只大蝴蝶，我们冲进了红树林。在树林里，看到了很多有趣的事物。

我要先讲一些发生在红树林外边的事情，然后再带领大家进入红树林。

我儿子是个喜欢折磨小动物的怪孩子。他曾把小鸡抓住，摔死后，再用两只胖胖的小手扯着两条小鸡腿，用力一劈，小鸡就裂成两半。小鸡的五脏六腑流出来，热乎乎的腥味隔着老远就能闻到。他把大雨过后到地面上来呼吸新鲜空气的白脖蚯蚓抓住，用玻璃片切成碎段。白脖蚯蚓淌绿血。去年，老绵羊生了三只蓝眼睛、银卷毛的可爱羊羔，他看到羊羔就咯咯吱吱磨牙齿。我担心他发坏，时时注意防备，但终究还是被他钻了空子，把三只羊羔咬死了两只。他在进行上述的残酷行为时，脸上的神情是骇人的。我对他怀着敬畏。我们全家人都对这个不满三岁的漂亮男孩怀着深刻的敬畏。

有一天，因为他咬破了我侄儿的“小鸡子”，弟媳找上门来，骂我娇纵。我忍怒不住，打了他一巴掌。他抱住我的腿，在我膝盖上咬了一口；裤子破了，膝盖上流出了血。咬罢，他用舌头舔着锋利的牙齿，冷冷地瞅着我。我的“父道尊严”受到很大的伤害，便顺手抄起一柄炝锅铁铲，对准他的头颅——他头上蓬松着一大团小蛇般的红发，宛若燃烧的火焰——劈下去。他应声倒地，四肢并用，在院子里滑动着。他滑行得飞快，手脚上仿佛都安装着滚轴。后来，他从地上蹦起来，面对着我们，眼睛瞪大，嘴巴张开，吼叫了一声。我浑身一颤。他咬牙切齿地、用嘶嘶哑哑的苍老声音说：

“你敢打我，

我就咬你；

你用铲子劈我，

我就让草垛着火。”

他的话音刚落，老杏树下那个陈年积月的柴草垛里就发出了哔哔剥剥的细微声响，几缕白烟从柴草缝里袅袅地升起来。我们目瞪口呆。母亲浑身发抖，两股黑血从鼻孔里蹿出来。儿子冷冷地笑着。白烟由袅袅变为熊熊，终于发出一声巨响，蓝色和黄色的火苗夹杂着，升腾到两米多高，把杏树上的绿叶和黑枝都引燃了。嫩黄的“瓦罐虫”纷纷跌落，在火焰中跳舞。烧得半熟的刺猬和黄鼬发出扑鼻的香气，翻滚着从火堆里逃出来。黄鼬成了黑丝瓜，刺猬成了黑倭瓜。面对此情此景，我们还能说什么呢？我们都不说。在强劲的火焰里，碧绿的杏叶哆嗦着，卷曲着，燃烧着，爆响着。炝锅铲子从我手中脱落，缓慢地跌在碎石铺成的甬路上，叮当响了一声。儿子对着我微笑着。风随火生，火苗又被风吹得啵啵乱响。他头上一绺绺的红发飘动着，好像在海水中飘动的藻类。母亲慢悠悠地坐在甬路上，眼睛里湿漉漉的，眼球极有光彩，宛若浸泡在碧水中的雨花石。我的弟媳满脸的惊愕，扭动着丰满的屁股，急匆匆地逃走了。儿子对着她的背影，用那种嘶嘶哑哑的苍老声音说：

“长舌头老婆，

快去给‘团结’（我侄儿的名字）的‘小鸡’搽药。

你要再敢告我的状，

我就叫你家房子起火。”

弟媳慌忙转回头，双手抱在胸前，作着揖说：“好侄子，小老祖，婶婶再也不敢了。”

儿子找了一柄粪叉，叉着一只刺猬，擎到火里去。他的小胳膊竟能端起一柄沉重的粪叉和一只大刺猬，也属奇迹。热浪在院子里翻腾着。我们离着火堆很远，尚且感到皮肤发紧，奇痛难捱，可儿子站在火边，无事一样。我老婆纳着鞋底子从屋子里走出来。她脸上挂着恬静的、贤妻良母式的微笑。她先用粗针锥在厚约两寸、坚若木板的鞋底上攮出一

个眼，然后，把引着的大针递过去，再把麻绳刺棱刺棱抽紧。为了增加润滑减少涩滞，她不断地把针和绳往头发上蹭着。我老婆说：

“青狗儿，你在那儿胡闹什么？”

儿子乳名青狗儿，是我老婆的姑妈给起的名字。我当初曾坚决反对用“青狗”命名我儿子，但我老婆哭啦，哭得很厉害，说是谁敢违背她姑妈的意思绝没有好下场。我一想，反正儿子也不是我自己的，叫什么还不行？再说，名字就是个符号，如若不好，长大后再改就是。于是我儿子就成了“青狗儿。”

青狗儿对着烈火和浓烟，眯着相对他的脸庞来说是巨大的眼睛，小巧玲珑的鼻子上流着汗珠。

我老婆又问了一声。

青狗儿说：

“娘，我烧刺猬呀！”

“烧刺猬干什么？”

“吃呀！”

“烧刺猬给谁吃？”

“我吃你吃爸爸吃，爷爷吃奶奶吃叔叔吃，不给婶婶吃，姑吃姨吃舅舅吃，不给姥姥吃。”

“就那么只小刺猬，你分了多少人？”

“我吃肉你吃皮爸爸吃肠子，爷爷吃心奶奶吃肺叔叔吃爪子……吃了不够再烧只。”

“行了，别烧了，天要下雨啦。”我老婆仰起脸来观察了一下天空，说。

空中的乌云骤合起来，利飕的东风送来了红色沼泽里的腐臭气息。

几道暗红的闪电划破天空后，远处滚来沉闷的、持续不断的雷声。一片片灰白的大雨点子落下来，火舌嗞嗞地响着，也许是雨点嗞嗞地响着，院子里回荡着温暖潮湿的腥风。我们掀起被葫芦蔓和干海草遮住的门洞，钻进屋子里避雨。

我最先钻进屋子里，为了表示对长辈的尊重，我站在门洞旁边，用手撩着葫芦蔓和漫长柔软的海草，好像撩着珍珠串做的门帘一样。我老婆把麻绳子缠在鞋底上，把针和针锥插进麻绳和鞋底之间，把鞋底夹在胳膊窝里，腾出手来，把遮住另一半门洞的葫芦蔓和海草撩起来。我们夫妻二人傍在门洞两边，好像两位彬彬有礼的服务员。

像影子一样飘忽不定的父亲依附在母亲的臂膀上，率先钻进门洞。父亲的胡须上结着一层五彩缤纷的冰霜，双眼像冰冷的玻璃珠儿，滴溜溜地转着。门洞里走出一位身材窈窕的女子，年方二八，粉脸丹唇，细眉修目，纤细的手指犹如雪亮的蛇蜕，一只沉甸甸的鸭蛋青色玉石镯子套在长长的腕子上。她高举着一支火把。金黄的火苗轰轰隆隆响着，青烟袅袅上升。生满青铜色苔藓的墙壁上，伏着一些肥胖的壁虎。它们每五只为一组，都把宽阔笨拙的嘴巴凑在一起，身体呈放射状散开，构成光芒五射的图案。而这一组组或曰一簇簇的壁虎又构成一幅更大的图案，好像一支巨大的纺锤。火把金黄的影子在墙壁上晃动着，壁虎们凸出的眼睛发射着粉红色的光芒。它们有时集体吐出枝杈状的舌头，舌头也是粉红色的。火把上燃烧的油滴不断地下落；空气咝咝的叫声随着垂直下落的火线响起。

我和妻子相视一笑。她的嘴巴在微笑中总是呈现出一种妩媚又凄楚的倾斜状态。她的微笑使我微微眩晕，这感觉，与多食红茎薇菜的感觉颇为相似。

地面上布满光滑的卵石。卵石大小一致，好像是精心挑选出来的。母亲小心翼翼地走着，一副生怕跌跤的态度。父亲则显出惊惧不安的样子，好像惧怕火光，也许是惧怕那些遍体疣瘤和鳞片的壁虎们。

很多熟悉的面孔从我和妻子面前滑过去，我们来不及打招呼，只好频繁地点头示意。也有一些不熟悉的面孔，但我们知道他们都是我们的本家或是亲朋，都不是无缘无故地出现在我们的面前，所以，我们对他们表示了同样的热忱。

最后，竟然有两只头上生着赘疣的大鹅也冲进了门洞。它们高扬着细长的脖子，沙哑地鸣叫着，从我们面前跑过去。我老婆抬起脚去踢后边那只白鹅肥的屁股，滑脱的鞋子疾速地射进门洞里去，碰到那位举火把的姑娘膝部。姑娘无动于衷。我妻子羞羞答答地只脚跳过去，把鞋子穿上。葫芦蔓和海草瀑布般地掩住了半片门洞。

院子里大雨滂沱，火焰的颜色在灰白的雨幕上变得暗淡。青狗儿还站在火前，挑着那只刺猬烘烤着。雨珠儿落在他的头发上，似乎都立足不住。我呼唤他进门洞避雨，他答应着，挑着那刺猬，嘻嘻地笑着，跑了过来。妻子赶紧把葫芦蔓和海草撩起来，迎接青狗儿进门洞。适才的奇迹留给我的深刻印象尚未消除，所以他从我面前跳过时，我稍微有点儿胆寒。

现在院子里只有利箭般的急雨和即将熄灭的火焰了。水中的火烬吱吱叫着，白色的炽气在地上缭绕，浑浊的流水表层漂浮着草木灰，翠绿的鸳鸯鸟从墙外飞来，落在甬路上，成双成对地依偎着，互相用稚拙的嘴巴蘸着肛门里分泌出的油脂，涂抹着羽毛。一阵阵疾风刮过，把雨的帘幕撕破。鹤的尖厉叫声从云端里传下来，因为云雨的阻碍，已变得柔和暗淡，失去了夺目的光彩。我猜想附近发生过龙卷风。几百株完整的荷花随着暴雨倾泻到院子里，有的落在甬路上，有的落在甬路两旁浑浊的积水里。鸳鸯受到了惊吓，扑棱棱低飞起两只，彩色的羽毛在灰白的雨幕上闪烁着，色彩湿润。有一股水生植物的滑腻的腥气。肥大的藕瓜被雨水冲洗得干干净净，结节处蓬松着杂毛。荷叶翻卷，狼狈不堪。花瓣浸在水里，幽淡的清香几乎被汹涌的水腥浪潮淹没，非用力难以辨别出来。一群大小不一的鲫鱼在水里挣扎着。积水不深，小鲫鱼尚能直立游走，画出一道道豁然开朗的水迹，大鲫鱼只能侧歪着身体拍水。

我老婆卷起裤腿，从墙上摘下一只尖顶斗笠，扣在头上。雨水里洋溢着腥冷的凉意。她走时腿脚高抬慢落，像一只在雪地上行走的母鸡。我默默地注视着她。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愿意说，什么也不愿意想；没有什么好说的，也没有什么好想的。凌乱不堪的风雨声震荡着我的耳膜，倦怠和麻木接踵而至。夏季的雨日里，所有的声音和味道都有强烈的催眠效应……炕席是黏腻的，空气是浑浊的，灵魂浑浑噩噩……她双手按住一条宽大肥厚的鲫鱼。鱼尾波波击水，水珠溅起时竟然变成明亮的珍珠了。鲫鱼吱吱地叫着。我深刻地理解着鲫鱼深刻的悲哀。

她双手紧紧地攥着那条大鲫鱼，站在我面前，好像刚刚犯了严重错误的小女孩一样。我模模糊糊地意识到她祈求我说一句话，无论是什么话都会让她心安理得。我不能说。珠光宝气的鱼鳞开始脱落，有的沾在她手上，有的落在她赤裸的白色脚上。这是个令人终生难以忘怀的时刻：在我们身外的广大天空里，射下了一道极端辉煌的、血一样颜色的、血一样浓厚的阳光。急雨依然如故，荷花们乱纷纷昂起浸淫在污水中的头颅。我听到她呻吟了一声。鲫鱼颤抖着尾巴，墨绿色的鱼卵从她的指缝里哎哎哟哟地挤出来。她扔掉了鲫鱼，把沾着鱼卵的手往衣襟上擦着。那条鲫鱼跌在甬路上，呱唧一响，发出响亮的水的声音和肉的声音。一摊鱼卵弥漫在甬路上。它可怜地弓身跳跃着，终于入了水；水面立即漂浮起一层银光闪闪的鱼鳞。鸳鸯们摇摇摆摆地踱过来，它们的体态与神情和野鸭子毫无差别。

妻子对我笑了。她脸上的肌肉有轻微的痉挛；那笑容也就显得勉强、僵化、表里不一。我也只好回报她一个类似的笑容。这与前面的“我和妻子相视一笑”是一回事，她的嘴巴在凝固的微笑中不可避免地又呈现出轻微的、令人不忍正目而视的倾斜状态。

我们好像依傍着，但实际上隔着很远，就这样钻进了门洞。葫芦蔓和海草立即垂挂下来，遮掩了门洞。风风雨雨被抛弃在身外，只有那嘈嘈切切的雨声和屋顶上击鼓般的轰响，唤起我们对历史的一些杂乱无章的回忆。脚下的卵石湿漉漉的，水在地下流动，丁丁冬冬的清脆水声上达地表，在空空荡荡的门洞里回响着。水声使火把映照出的奇异景象更加迷人。持火把的女子用大而无当的眼睛盯着我们。她身上散发着浓重的樟脑的味道，我暗暗猜想，也许是从她那些飘飘袅袅的衣服上发出来的樟脑味道吧？火把上滴落的油火流淌在她裸露的腕子上，烫得她的皮肤嗞嗞乱叫，我心中恻隐发动，便说：“姑娘，您回去吧，我们摸索着也能找到要去的地方。”

我老婆弯腰捡起一块卵石，猛烈地砸在灯影辉煌的墙壁上。激起的声音竟和鲫鱼跌在甬道上的声响那般相似。我看到一根惨白的神经抽搐着、颤抖着，把两个声音联系在一起。尽管它们拼命挣扎着，好像要摆脱命运般地挣扎着，但毫无结果。一根光滑的、烫着松鹤图案的长木杆子把那根连结着两个声音的神经挑起。它们收缩着、颤动着，宛若盘中蒸熟的蹄筋。木杆用力一甩，它们流星般射走了。起码有三只壁虎被石头砸死，它们随着卵石落下来。墙壁的根处盘踞着一些猩红的植物，叶

片不像叶片好似一些大张开的嘴巴。壁虎落到那些叶片里，随即无影无踪。幽暗中响起一片吧咂嘴巴的声音，我悟到那是植物们发出的声音。墙壁上的纺锤图案变化很快，好像质量低下的国产电视机屏幕上的图像。在这变化过程中，数不清的壁虎尾巴急雨般落下来。猩红的植物欢欣鼓舞，叶片齐鸣，好像一群孩子在欢笑。

我老婆又捡起一块更大的黑石头，意欲掷向墙壁，被我拦住了。我捏住了她的手腕子。她恨得咬牙切齿，用另一只手奋力抓着我的胳膊。我寻找到她肘部那根麻筋，轻轻一拨，她全身便酥软了，黑石头掉在地上。

那位持火把的姑娘嘴角上挂着一根血丝，站在我们前边迎着我们。门洞的深处有一个洪大的声音在呼唤着我和我老婆的乳名，一声紧似一声，容不得我们再有丝毫怠慢。

待到我们离她有三步远时，她倏忽转身，高举着火把，引导着我们往前走。事实上她放出的樟脑味就足以引导我前进，何况还有像金子般温暖和明亮的火把呢！

卵石上踞伏着一些鸡蛋大小的蜗牛，促使我们不得不像跳舞一样，寻找没伏蜗牛的卵石落脚。不知什么缘故，我老婆突然弯下腰呕吐起来。她伸出一只胳膊，好像要扶住什么东西。墙壁是断断不可扶的，卵石堆里也没生出可供扶援的树木，万不得已，我伸出一只胳膊，架住了她伸出来的胳膊。看别人呕吐比自己呕吐还要难受，这话一丁点都不假。她的呕吐声在门洞里盘旋飞舞着，像一堆绞在一起钻来钻去的黏蛇。我被她那两只闪烁着绝望之光的眼睛触动，怜悯之情犹如长江大河滔滔滚滚而来。我用空闲的手拍打着她的脖颈和脊背，祈求着她把该吐的东西全吐出来，解放我也解放她自己。潮湿的水边处处可见的那种红色的小线虫成群结队地爬上了我的腿，已到达膝盖之上，它们还在继续上爬。脚上奇痒怪痒。它们越往上爬我越感到难过，我简直不敢想象它们在我的生殖器官附近爬行时，我的精神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她撕扯开了衣扣，袒露着胸膛。有一个鸡蛋大小的东西凸起在她的双乳之间——与咽喉成一线——上下滑动着，她的呕吐就是因为这物。我盼望着她能把它吐出来。它的确勾起了我的好奇心——人总是对自己身体上的奇异之物和他人身体上的奇异之物表现出一种病态的、因而也就十分强烈的兴趣。我想帮助她，把这滑动的怪物挤出她的喉咙，但她决不允许

我的手抓住那物。她越不允许我越想抓住它，于是我们就纠缠在一起，半像打架半像游戏。

这场游戏足足持续了有半点钟，几乎耗尽了我的精力。她的呕吐也许从我想触摸它而她竭力保护它时就停止了。红色的线虫正往我的肚脐里和肛门里钻着，奇痒难挨。我顾不上她，松开她，用手掌频繁地打击着下肢和腹部。持火把的女人目光炯炯地盯着我，迫使我不得不忍受着痛苦而暂时放过身体某些部位为害剧烈的红线虫。我整整衣服，竭力装出一种温文尔雅的骑士风度来——一种一口唾沫就能啐破的虚假的骑士风度，与我老婆相傍着，用手挑着她的巨臂，昂首挺胸往前走。持火把女人的樱桃小嘴两边浮起一些非用尽心思就难以发现的嘲讽的微笑。我仿佛在大庭广众里被撕掉了最后一块遮羞布，战战兢兢，头晕眼花，差点儿栽到卵石上。栽到卵石上的丑态是无法形容的。这要特别感谢我老婆，她在急急如燃眉的关头拉住了我的胳膊。

我们终于又能道貌岸然地往前行走了。道路渐渐高起来，顶上的穹隆也渐渐高大明亮了，脚下的卵石也大而干燥起来，两边的墙壁也比较光洁了。墙壁上有着云团般的水迹，我猜测这里的一切都被大水淹没过。

持火把女人引导着我们攀登一道道又高又陡的台阶。台阶是用石头砌成的。石头的种类很杂，有火成岩，有沉积岩，也有地壳大变动之前早就形成的、最最古老的岩石。但不管是哪类石头，都凿得平整光滑，长短与厚薄相等，宛若一个模子浇铸出来的产品。石头上附着一些干燥的苔藓，脚踏上去就化为呛鼻的绿烟升腾起来。

起初我还默记着石阶的级数，借以排解、减缓红色线虫为我制造出来的千丝万缕的痛苦。数到一千零一级时，一个杂念——阿拉伯《一千零一夜》的故事冲进了我的脑海，它们争相向我诉说它们这些年来遭受的磨难，我好言抚慰着它们，好像一个接待来访农民的、恪尽职守的县长。就这样，我把台阶的级数给忘记，欲待重数，既不可能，又毫无意义了。

在台阶上行走着，我感受到一种巨大的压抑，这压抑本来是属于一步步下到地下宫殿里的人的，但它却不合时宜地出现在我身上。我是一步步往上爬行着啊！我是一步步走向光明啊！可我每时每刻都感觉到、

触摸着它。

终于，台阶中断了，我们拐进了一个装饰着五颜六色贝壳的小房间。贝壳镶嵌在描着龙和凤的塑料贴墙纸上，构成两个纺锤形的图案。地面上铺着一块方方正正的地毯，真正的羊毛地毯不是伪羊毛地毯。脚踩上去，仿佛踩着柔软的淤泥。地毯上织着金黄色的纺锤图案。地毯的基色是墨绿色的。小房间通往里面有一个很大的门，门口上悬挂着用紫苏子珠串就的帘子，轻轻一碰就发出吐噜吐噜的响声。隔着珠帘，我看到里边的大厅和大厅里影影绰绰的人物，杯盘刀叉碰撞，多少人窃窃低语，好像在开一个重要的会议。火把女郎用嘴巴示意我不得窥视大厅里的情景，我点头表示道歉。我老婆怒吼着：

“这房子是我们的，凭什么让你们霸占？”

有两个身材魁梧、身穿橘黄色号衣的女人从珠帘后钻出来，也不说话，一左一右，把我老婆夹持起来。左边那位腰里鼓鼓囊囊的，我担心那里藏掖着一件能置人于死地的法宝。果然有法宝。她掏出了一个用天鹅绒包裹着的、用名贵的紫檀木精心制成的纺锤对准我老婆的后脑勺子轻轻一击，我老婆就像堵墙壁一样倒在地毯上。她们把她翻转得仰面朝天。右边那位黄衣女人掏出一张伤湿止痛膏，剥开，用嘴巴哈哈，然后像往锅沿上贴饼子一样，把伤湿止痛膏贴到我老婆的嘴上。我惊愕得不能动，眼睁睁地看到她们把我老婆抬到一个房间里去了。

铺地毯的小房间里只剩下我和手持火把的女郎。她的眼睛被火把映照得宛若珠贝。她对我点点头，然后转过身去，往前走几步，墙壁上一扇暗门豁然开启，门里黑乎乎的，不知道有什么名堂。女郎看着我，举着火把走进门去，我迷迷糊糊地、不知不觉地跟着她往黑暗里走。火把高擎，把半圆形的房顶照亮，一根鲜润如翠玉的丝瓜从上边垂下来，丝瓜的尾巴上还悬挂着黄花，黄花过于漂亮，好像用绢做成的。很久之后，我才想到，为什么只有结黄花的丝瓜而没有丝瓜叶子呢？为什么只有白色的蛱蝶在丝瓜间翩翩起舞，而不见金色的蜜蜂采花酿蜜呢？女郎把火把插在墙壁上，拿出一根火绒，点燃了十九根粗大的蜡烛，周围立刻辉煌无比。墙上渗出的水珠像珍珠一样。她单薄如蝉翼的衣裙被烛光照彻，里边的肉体如同裸露。她看着我笑，我羞愧得无地自容。她摸了一根红粉笔，往一块石板上写字，她写了些什么字呢？她写了些这样的字：

我是你的老姑奶奶！

我羞愧得无地自容，她看着我笑。

她扔掉粉笔，推开一扇门，显出一个房间。房间地面上铺着雪白的瓷砖，正中有一个贮满热水的大浴池。水里有一股浓重的硫磺味道。她把我推进房间，自己也跟进来，顺手把门关上。房间的天花板上射下一片橘黄色的柔和光线，热气升腾，变成彩绸般的云雾。她也不管我，自己脱了衣服，纵身跳进池水，把热水溅起不知有多么高。我摸着腮上被热水烫得麻酥酥的地方，心烦意乱地看着她在池水里游泳。她游泳的技术娴熟优美，确实不可多得，我看得有些发呆。后来她仰在水面上，眯缝着眼对我微笑着。那些水从她皮肤上流过来流过去，她的皮肤好像有一层油脂，水无法濡湿它。

我的身上又有了被线虫骚扰的痛苦。她好像早就知道，举起一只手，招呼着我。我犹豫了一下，便开始脱衣服。脱最后一件时，好像在犯罪。但终于脱掉了。我纵身一跳，便进了池子。水烫得我几乎要窒息，我本能地想跳上池去。她飞身一跃，像一条大银鱼，扑到了我身上，拃着我的脖子，把我按到水下去。她用手抓我，用脚踢我，用牙咬我。后来，她放了我。我筋疲力尽地爬上池子，坐在冰凉的瓷砖上，垂头丧气，无声地哭泣着。

门外有人在走动，紧接着响起敲门声。她举起一只手，示意我不要轻举妄动也不要哭出声音来。我全部照办。她按着池边，缓缓地把身体从池水中拔起来。因为胛骨高耸，她的背上显出一条沟。水珠从她的修肩上流到那条沟里去。她的臀和腿也出了水。一切都显得美妙无比。敲打门板的声音愈来愈急促和响亮。她站在池子对面，背对着我，静默三分钟。突然间她转过身来，正面对着我，脸上是那般神秘的、诡奇的笑容。她这种笑容人世间难寻找，一见如故，终生也难以忘怀。保持了这姿势几分钟，她。门板的巨响好像无法进入她的耳。她从一个地方拿起一节蜡笔状物，然后仔细地涂抹着乳头。她的两只乳房笔直前挺，乳头微微上翘，这在有着巨大吸引力的地球上，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奇迹。她把一只乳头涂成粉红色，宛若一颗水灵灵的樱桃。她开始涂抹另一只乳头时，我吃惊地发现：她的手指之间生着一层粉红色的、半透明的蹼膜。她的脚趾之间也生着同样的蹼膜。这是怎么回事呢？我想，人为什么要生蹼膜呢？我感到恐惧，跳起来，抄起衣服，向门口逃去。她的一

只滑腻的手搭在了我的肩膀上。我无法不回头。她的脸姣姣如中秋月，嘴里喷出如兰如麝的气息。她用硬邦邦的乳头蹭着我的皮肤，蹭着我的皮肤蹭着我的皮肤。

她是我的老姑奶奶。

我的生蹼的祖先。

这个似梦非梦的情景到底意味着什么呢？我说不清楚。

有一点我可以对天发誓，我没有犯乱伦罪。她手脚上的蹼膜造成了我的巨大心理障碍，使我免于陷进罪恶的深渊。她的手尽管温暖如棉，但她按着我的肩膀时，我感觉到的却是彻骨的寒冷。

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吹拂着我耳朵后边的茸毛。忍不住回过头去，我看到了她眼睛里流露出的凄凉景象。我说：

“您不要悲伤，这不算什么事，到医院去，找外科医生，做个蹼膜切除术，您就会成为天下最美丽的女人。”

她被我的话吓得哆嗦起来，嘴唇都盖不住牙齿，双手袖到背后，用屁股遮掩着。我低头去看她的脚。她发出一声尖叫，跳到池水中去了。

我匆匆穿好衣服，拉开门。妻子在门口怒目而视。她的嘴上还贴着那张伤湿止痛膏。敞着怀，她，那只鸡蛋大小凸起的异物在双乳之间滑行着，上升到喉咙啦！我伸手揭掉她嘴上的膏药。她紧紧地捂住嘴巴，逃命般地跑了。门内的池水里，有豁豁浪浪水声，沉在水声之下的是低低的哽咽。

我的心一点都不轻松，但我能说什么？又能帮助她做点什么呢？

我沿着我老婆的气味往前走。低垂的丝瓜不时被我的脑袋撞晃。蜡烛泪水涟涟，并且每支都结着大烛花。火把早已熄灭，只余一点余烬。我摸摸索索地往回走着。灯光之外，有一些调皮的手伸出来抚摸我，每一只都生着蹼膜，被灯光映照，呈现温暖的暗红色调。渐渐地习惯了，我对这些抚摸我的手报以嘴唇的轻轻接触。灯影之外响起一片感动的唏嘘之声。

生蹼的祖先们在哭泣。

掀开草珍珠串成的帘子，我一步闯进了灯火辉煌的大厅，这里果然正在举行一个严肃的大会。开会前照样先由技艺惊人的艺术家表演各种节目。有歌舞，有斗兽，有耍蛇，有杂技，还有隆鼻蓝眼的外邦人表演的幻术。孔雀在座椅之间徜徉着，过道上摆着一盆盆名贵的黑色丁香花。我儿子从一只倒在地上的大木桶里钻出来。我惊讶地问：

“青狗儿，你怎么也在这儿？”

他问：

“俺娘跑到哪里去啦？”

我说：

“她被人抓走啦。”

他说：

“你这个狼心狗肺的东西！你一定把俺娘给卖啦！”

二

我不是跟你说我跟着我儿子冲进了那片红树林吗？这是一次迷误的旅程，想起来就让人痛苦万分。关于那片红树林，说法极多，互相攻击，自相矛盾，也就等于什么也没说。我爷爷在世时，不知多少次警告我：千万不要到红树林里去。每逢夏日，树林子里就放出令人闻之醉倒的香气，十分诱惑我；我是爷爷的好孙子，一直恪守着祖训。

爷爷死啦，死啦有多少年啦？在座的人无一能数算出来。

四老爷和九老爷相继死去之后，爷爷就成了族里的首长，因此，他的葬礼是很隆重的。阖族的男女老幼都来啦，还来了一些外乡的亲戚。有一位个子矮小、患有哮喘症的人是从河对面凫水过来的。正值夏季，河里洪水滔天，水势湍急，他居然能凫过来，是半个奇迹。母亲让我称呼这个人为小老舅舅。我从来没到过外婆家，对这个小老舅舅的真实性半信半疑。他身背两个去年的完整大葫芦，手里握着一束鲜红的玫瑰，一束七枝，每朵花都如海碗口大，花瓣层层叠叠，散发着醉人的怪香，无疑是珍奇的种子。母亲接了那束花，触到鼻子下嗅着。小老舅舅把葫芦摘下来，挂在鸡爪树的斜枝上。母亲进屋去找来一杆十六两为一斤的旧秤，把那束花挂在秤钩子上称了称。七枝花总重量三斤八两，母亲对我说：

“儿子，算算，每枝花重多少？”

我从口袋里掏出圆珠笔和算术演草本，想列一道算式。我有个很好也可能很不好的习惯，不论计算什么，都要把数字附着在形象上；我不善于抽象运算。有了这习惯，如要进行哪怕是十分简单的运算，也要先编出一道应用题。我开始编应用题，编题之前先告诉你一件事。不是事。是一首歌谣。也不是歌谣。是一个口诀。画扑灰年画的口诀：

哗哗哗，一溜栽花；胡萝卜缨子芥菜疙瘩。大笔挥舞，小笔勾画，要想活快，就用扫把。

你一定认为我是在胡诌八扯对不对？我们都奇忙怪忙，别啰嗦。这

是形容我编应用题的速度惊人呀！我是如何编的呢？这样：

有一天晚上，月亮还没升起来，星星早就出来了。蚊子们嗡嗡地叫着，屋子里刚刚掌起灯。俺爷爷蹲在丁香树下一块光溜溜的石头上。俺娘、俺姑姑都在这块石头上捶布。爷爷吃了一个小银瓜，然后说：

“你们都给我过来！”

我们都过去，围绕着他站着，像众星捧月一样。这时月亮升起来，一群星星围上去。母亲问：

“爹，您老人家有什么事？”

爷爷暂时不回答。他双手抓着丁香树，使劲晃了三晃。黑色的丁香花粉升腾起来，宛如浓烟暴尘，把我们淹没了。好久我们才挣扎出来，重新见到清凉的月光。我鼻孔发痒，头晕；抬起一根手指挖挖鼻孔，响亮地打一个喷嚏。大家一起打喷嚏。唯有爷爷不打喷嚏，我的喷嚏最响亮。两只紫色的大鸟拖着绶带一样的长尾巴，从屋子里飞出来，在丁香树上空盘旋着，鸟的尾巴翻来覆去地飘扬着。爷爷松开摇晃丁香树的手，一抹晚霞照亮了他的两只眼睛。

母亲说：

“爹，您老人家心里一定有事。‘眼睛是心灵的窗户’，您心里的事从您的眼睛里流出来啦！想瞒也瞒不住！俗话说，‘纸里包火藏不住，头上三尺是青天’！”

爷爷悲悲凄凄地说：

“孩子们，还记得我爷爷的爷爷是怎样把皮团长送到红林子里的吗？我给你们说过多少遍的！”

记得。

记得。

他把皮团长放在青石牛槽里，用放了硫磺、雄黄、朱砂的温水冲洗得白白净净，然后抱到牛皮褥子上，晾干了。我们看到皮团长时，皮团

长穿着黄呢子军装，马靴子锃明瓦亮耀眼明，全身捆绑着青草和鲜花。他用一把生锈的镊子，专心致志地拔着皮团长脸上的毛。什么眉毛、睫毛、鼻孔毛、嘴巴毛，见毛就拔，拔得一根也不剩。后来又扎了十六个磨盘大的鹞子风筝，选了个刮和风的黄道吉日，齐齐放起来。风筝们没命地往云端里钻。每只风筝都拖着一条长长的红绸飘带，飘带上用黄金丝线绣着“革命”字样。满天“革命”飞舞。风筝的线连系着皮团长的身体。大家击鼓呐喊，眼见着皮团长就升腾起来。升到五十米高处便不再升高，悠悠地往前、往红林子上空飞翔。这时他从腰里拔出枪来，把风筝的连线统统打断。风筝们栽下来。皮团长也栽下来，大头冲下，双脚冲天。军帽脱头，滴溜溜旋转如飞轮。皮靴亮晶晶。鲜花啦绿草啦一律下垂。鲜花啦绿草啦一律上指。就像一颗璀璨的大流星。皮团长腆着一个大肚子，肚脐眼犹如一眼深深的井。他用丝瓜瓤子蘸着温水把皮团长擦得干干净净，然后为他穿戴上黄呢子军装。军装上缀着镶嵌金丝的肩牌，肩牌上悬挂着丝线流苏。流苏下垂，在鲜花与绿草当中十分显耀。那天，插遍皮团长一身的，是一种珍异的蓝眼睛花，粉红的花瓣上镶着耀眼的蓝边。这种花据说红林子深处才有。他为了装饰皮团长，难道进过红树林？他把一束束蓝眼睛花插到皮团长的口袋里、纽扣与纽扣之间的夹缝里、军装领子与脖子的夹缝里、马裤与马靴的夹缝里；花束与花束之间连络着柔软的绿草。蓝眼睛花下垂着，有的脱落出来，在空气里漂流着。皮团长垂直落在红林子深处，一点声音也没有。一群金光灿灿的小鸟从林子中弹射起来，好像重物砸在淤泥之中溅起来的泥巴。风筝们也挂在树枝上。不知不觉到了晚霞绚丽如火的时刻，那些树枝一如浅海里的珊瑚，美丽，坚硬，轻轻地呼吸着。温暖的沼泽风吹拂着风筝的飘带：革命革命革命……革命在晚风中飘扬。他把放风筝前缠线的牛膝骨纺锤抛进红林子里，砸在树枝上，啪啪地响。送葬的人都呆呆地立着，枯木朽株一般。那只白鹤向着晚霞深处飞去，终于变成了一个极小的紫点，又终于连紫点也望不到。众人一直延颈张望，状若鹄立，到了晚霞消失、一钩弯月挂在了山尖上的时候。

母亲用戴着玉石戒指的手指，指点着环绕在丁香树周围、环绕在爷爷周围的我们，朗朗地说：

“爹，有什么话您就说吧，这里没有外人，都是您老人家繁殖的后代。”

爷爷叹息一声，说：

“你们睁大眼睛！”

我们睁大眼睛，黑色的丁香花粉在我们面前飞舞，鸟的长尾在花粉里搅动，爷爷的眉毛上沾着一层花粉。

他把紧攥着的双手捅到我们面前，笑眯眯地说：

“你们猜猜看，我手里握着什么？”

我们都摇头晃脑，表示猜不出来。

爷爷对我说：

“你来猜。”

我说我也猜不出来；爷爷让我瞎猜胡猜。

我说：

“您手里握着金条！”

“还是这个大头的孙子聪明！”爷爷夸奖着我，把双手张开，说，“我手里有十根金条。”

他手里什么都没有。

母亲笑着说：

“爹，您是逗着我们玩呢！该吃饭啦，绿豆汤，贴饼子，还有油焖虾子，都是您老人家愿意吃的。”

“你们看！睁大眼睛好好看！”爷爷执拗地命令我们。

爷爷双手空空。

母亲说：

“您手里屁都没有一个，哪里来的金条！”

爷爷哈哈一笑说：

“你们果真看清楚啦？我手里什么都没有？”

我们都感到有些蹊跷。

“那么，我要死了！”爷爷平静地说，“我死了之后，你们要想法把我弄到红林子里去，活人万万不可进去。用风筝吊皮团长的办法万万不可再用。这个任务就由这位大头的孙子来完成。”

说完话，爷爷仰面朝天倒在丁香树下，众人急忙上前去搀扶。爷爷已经咽了气。

母亲率领我们哭起来。大家清一色干嚎，无人落泪。我重任在肩，更是无心哭泣。

怎么办？怎么办？谁给我智慧谁给我胆？爷爷说死就死，大热的天，尸体搁久了要腐烂发臭，万一引起传染病，更是了不得。我心急如焚。母亲安慰我：

“孩子，别着急，慢慢思想。俗话说，‘车到山前必有路，船遇顶风也能开’；‘蜂蚤入怀，解衣去赶’；‘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今天夜里，你就坐在这丁香树下，想一个把你爷爷送进红树林子的办法，为了防止你不专心，我吩咐人把你捆在树上。”

母亲说：

“阿毒，把你大哥捆在丁香树上！”

阿毒是我的三弟，幼年时受过我的欺负。他提起一根荨麻草编成的粗绳子，毫不客气地反剪了我的双臂，把我和树干紧紧地捆在一起。

母亲令人点起一盏宝贵的红灯笼来，阖族人排成大队，到树林子边上去放爆竹，哭泣。明月当空，万籁俱寂，蝼蛄吱吱鸣叫，红树林里香气荡漾，与丁香花的香气混合在一起。大河里洪水滔滔，母亲她们举着红灯笼，对着河对岸齐声高呼：

“腊八老爷仙逝——腊八老爷仙逝——腊八老爷仙逝——”

河里水声很响，灰白的浪花像活泼的小兽一样疾速奔跑。

长嘴的蚊虫叮咬我。我冥思苦想。爷爷站起来。倒背着手，在我面前踱来踱去，很像一位监考的老师。也是情急智生，一条妙计上心头，我说：

“有了！爷爷，我们去雇架直升机把您吊进去！”

爷爷摇着头说：

“不好！不好！我怕汽油味！”

“你还真难伺候，爷爷。”我不高兴地嘟哝着。蚊虫欺我手脚被绑，大模大样地吸我的血。

“那么，用榴弹炮把您打进红林子，可是好？”

“孽畜！”爷爷虬须如蚤尾根根幡子般上翘，咬牙切齿地骂我，“亏你想得出！把你爷爷当成了肉弹！”

“放开我吧！”我胸有成竹地说，“孙子已经想出了一条万全之策，保您老人家舒服、快乐、满意！”

爷爷看着我的眼睛，片刻之后，他点点头，赞赏道：

“孙子，你是个彻头彻尾的天才！爷爷死也无憾啦！”

爷爷躺在地上，又一次死去。

我挣脱开荨麻绳子，感觉到胳膊上火辣辣的，荨麻的毒刺扎进了我的肌肉。母亲她们从河堤上回来了。看我喜色满面，母亲知我想出了办法，也高兴起来。大家就着灯影，在丁香树下开饭。为了庆贺我这么快就解决了重大问题，母亲亲手炒了一盘山蝎子，让我喝酒。山蝎子又焦又香，在我嘴里嚓啦嚓啦响着。爷爷在黑暗中吧咂嘴唇，听动静馋得厉害。母亲说：

“爹，甭吧咂嘴啦，想吃就起来吃！”

爷爷灰溜溜地爬起来，羞羞答答地蛇行到桌前，挺不好意思地说：

“活了一辈子，还从来没闻到过这么香的东西。”

母亲有些不高兴，说：

“爹，您好没记性！这山蝎子，您吃了没有二百斤也有一百斤，活着时您夸孝子夸贤孙，一死了，就翻脸不认账，扒出您的肠子来看看，只怕还有一窝蝎子没消化完哩！”

爷爷脸上没光彩，吞了十几条蝎子，一句话不说，走到黑影里，再次死去。

一只橘黄色的鸽子扑棱棱地在我们头上打转。母亲说：

“河北来信了。”

斜眼的九姑举起一只手，让鸽子落在她的手掌上。她把它托到灯光里。鸽子挺着一个圆溜溜的球胸，咕咕地低语着，双眼像两颗金星。

母亲从鸽子腿上解下信来，展开，就着灯光阅读。我刚把头凑上去想看看信上写的什么，母亲却把信放在灯火上点燃了。信纸变成了灰烬，母亲说：

“你姥姥家来信，明天，你小老舅舅过河来吊丧。”

爷爷在黑暗中插嘴道：

“真是好亲戚！”

母亲说：

“爹，没有您说话的资格！”

爷爷不言语啦。母亲喂了鸽子几只山蝎子，拍拍它的球胸，鸽子箭一般向夜空中射去，皎皎的月光里，传来一阵卢卢的鸽哨声。

一夜无话。有话也不多。大家都睡觉，爷爷一人耐不得寂寞，每隔一个小时就来敲一次我的窗户，名义上是与我商量明天的事，实际上是无话找话，弄得我无限烦恼，忍不住对他发起了坏脾气。爷爷悲凉地说：

“俗话说得好，‘死知府不如只活老鼠’，果然不假。活着时是爷爷，死了是孙子！”

想想爷爷的话，也觉得有道理。我暗下决心，要是爷爷再来跟我谈话，我一定跟他耐心交谈，决不用恶言暴语冲撞他。但爷爷再也没有来。我在半睡半醒中，听到他在院子里整夜出溜，还把丁香树摇晃得哗哗啦啦响。

天一放亮，小老舅舅就来了，就像前边说的一样，他患有严重的气管炎，哮喘不止，嘴唇青紫，目光呆滞。两个大葫芦一前一后搭在肩头，他是借助了葫芦的浮力才泅渡过来，河里洪水滔天，漩涡都如斗大，水里还有很多凶狠的老鳖，而且他还有严重的恐水症，所以他能过来是很不容易的。因此我们把小老舅舅奉为上宾。我们让他坐在爷爷尸体旁边的楸木杌子上，给他喝开胃驱寒的茴香酒。他也毫不客气，喝了一碗又一碗。母亲称赞他带来的那七朵特大玫瑰花。河对岸的玫瑰为什么这般大？河对岸的玫瑰为什么这样红？为什么这样红？红得好像燃烧的火。七枝花总重三斤八两，十六两为一斤，试问：每枝花重多少斤？

3斤8两＝56两

56（两）÷7＝8（两）

8两＝半斤

答：小老舅舅从河对岸带来为爷爷插尸的玫瑰花每枝平均重半斤。

我严肃地告诉母亲：

“娘，每枝花重半斤！”

母亲吃惊地伸出了舌头。

三

我安慰着暴怒的儿子，生怕他一冲动就干出令人吃惊的事情来。青狗儿，青狗儿，你娘迟早会回来的。儿子又钻到木桶里去玩儿，我在大厅的边角上寻找到一个空位子，坐下，轻轻地舒出了一口气。可能是我喷出的气使她反感吧，前边坐席上那位头上插菊花的女人回过头来瞪了我一眼。我恍惚记得她是我六老爷爷的女儿，应该叫姑奶奶的。没及我张口，她就把脑袋扭转回去。她头上的菊花放出淡淡的忧伤，不是忧伤是幽香。我儿子滚着桶，嘎啦嘎啦响。舞台上开始表演舞蹈，正中有一团火，人们围着火跳舞，跳舞者都手持着一个牛骨纺锤。跳了一顿，好像累了，都溜边坐了，嘴里嚼着草。舞台边缘上生着一蓬蓬千头菊，白色居多，偶有红、黄。有人掐下花来，插到傍坐的女人头上。后来皮团长出来了，他腰佩双枪，嘴角上叼着烟袋。他说：

“革命啦！革命啦！你们懂不懂？从今之后，凡手脚上生蹼者，一律阉割。有破坏革命者，格杀勿论！”

皮团长一招手，几个人把一个男子推到台上，皮团长举起枪，像木匠吊线一样瞄了半天准，然后一扣扳机，噗嗤一声，那人的脑浆子就喷出来了。舞台下的人齐声欢呼。也有把菊花抛到台上去的。我儿子蹦到舞台上，把那些菊花收拢起来。他抱着菊花，对我憨笑。

又该讲给爷爷送葬的故事啦。我吩咐兄弟们拉来了三匹高头大马，全是火炭一样的颜色，眼如铜铃蹄若覆盆。又吩咐叔叔们用柏木板钉了一架拖车，拖车的底板用刨子刨光，擦上蜂蜡。叔叔们砰砰啪啪干活的时候，马儿在一旁吃草料。草是青谷草，料是炒胡豆。马儿们吃得香甜，肚子渐渐圆溜溜，眼睛也更加光彩。最重要的工作是为爷爷洗浴装殓。皮团长曾用过的青石马槽是断断不能再用啦，尽管那物还全毛全翅地存在着。找来一口大铁锅，锅里注满清水，加上明矾和夜明砂，给爷爷剥光了衣服，爷爷一身硬骨头，弯弯曲曲地把爷爷抬到大铁锅时，锅里的水沸沸流流地溢出来。当年擦洗皮团长时用过丝瓜瓤子，这次也断断不能用了。就用笤帚疙瘩吧，我说。我们用笤帚疙瘩搓洗着爷爷的身体。这时拖车也做好了。我们把爷爷晾干后，抬到拖车上。爷爷是不能

穿呢子军服的，穿中山装又不伦不类，就让他穿上长袍马褂，脚上却是一双三接头的牛皮鞋，擦拭得很亮。首先把小老舅舅赠送的七枝玫瑰插到爷爷身上，然后，以白菊花为主，以山丹丹为辅，还有大把大把的萱草，爷爷简直变成了一条花草繁茂的丘陵。当然，七枝玫瑰高高在上，永远是花草中的翘楚。灵车装饰完毕，为了防止滑脱，我吩咐兄弟们用荨麻绳子把爷爷牢牢地捆在拖车上，又在爷爷的手里塞上一把用坚硬的红枣木刮削成的尖刀，这把木刀有三尺多长，任何人握着它都会显得英武或是孔武。紧接着就是套马。马的挽具也是天下难再好的挽具了：一色的生牛皮编织，又用上等的桐油浸泡过。在马的挽具上，女人们插上了很多的菊花。到处都弥漫着菊花的幽香。

现在，大家可以放声痛哭啦。

女人们带头嚎哭，男人们跟着哭。

爷爷神态安详，一句话也不说。我猜想到他对葬礼是十分满意的。

礼仪刚刚开始，好戏还在后头哩！

我站在拖车的后尾，我的脚尖碰着爷爷的脚心。手扶着一根横木，我命令大家不要哭啦。对准马儿的屁股，我戳了一竹竿。马儿们跑起来。众人紧随在拖车后，频繁地挪动着腿。

三匹马并着肩，起初跑得并不快，后来快起来。马尾巴张开，宛若一匹绸子。我们在田野里飞驰，油燕贴着草地飞翔是为了捕捉被马蹄惊起来的飞蛾。有一些褐色的飞行物好像是蚂蚱，其实不是蚂蚱，而是马蹄溅起来的泥土。后边的人飞跑，用尽全力，也追不上骏马。我听到了她们的叫骂声，便用尽平生之力，拉住了马缰绳。马头三只高昂，前蹄举起；半张的马嘴里发出嘶哑的咆哮，马唇上沾着泡沫。惯性又使油滑的拖车在草皮地上滑行了十几米，才停下车。我跳下拖车，回头张望，见草地上出现了一条平坦的道路，路上全是被拖车压倒的绿草和黄花。

送葬的人气喘吁吁地追上来。小脚女人们很可怜；患哮喘症的小老舅舅更可怜，脸黄了，眼绿啦，唇紫着，张着黑洞洞的大嘴，辅助鼻孔喘气。

小老舅舅颇为幽默地说：

“干巴金豆大外甥噢——噢——噢——好像一场马拉松噢——噢——噢——鬼子还没进村哪噢——噢——噢——慢点跑马中不中噢——噢——噢——”

我说中中中，小老舅舅您可以骑到马上或是坐到车上，路途还远着呢到达红树林子。

小老舅舅既不坐拖车，又不骑骏马；人各有志，不得勉强。为了不使他这远来的贵客喘死在路上，我拉住马缰，控制着速度。马儿因不得随心所欲奔跑而情绪烦躁，身体扭动，步伐凌乱。蜜蜂追随着我们飞舞，鸟儿在我们头上盘旋。有话即慢，无话即快，简短地说，马拉着拖车已经来到红树林子边缘。

这是个低洼的地方，四面八方的水都往这儿汇集。我们猜想茂密的树林深处，一定有着积水的大淖子，因为树林子深处经常有袅袅的水汽上升，汇集成华盖般的云团，然后就落雨，清冷的、腐败的水汽随风荡漾到草原上，向我们传达着鱼鳖虾蟹们和大量莫名其妙的水生植物的信息。红树林子究竟有多么大？谁也说不清。有好事者曾想环绕一周，大概估算出红树林子的面积，但没有一人神志清醒地走完一圈过，树林子里放出各种各样的气味，使探险者的精神很快就处于一种虚幻状态中，于是所有雄心勃勃的地理学考察都变化为走火入魔的、毫无意义的精神漫游。这且不说，还有一些迷误进树林深处、永不出来者，每逢阴雨天气，空气湿润，气压陡增，我们常常能听到这些迷途者发出的呼救声。

这片富有神秘色彩的树林子，知道者不觉为奇，不知者更不为奇。近年来，为了脱贫致富，县政府里组织一些人进树林子去调查资源，准备把这里开发成旅游区，广泛招徕中外游客。我们对此是不欢迎的。万幸的是，那支三男三女的县政府资源考察队，进了红树林子之后就如泥牛入海，再也没有消息。想想也是很可惜的，那六个人，除了一个五十多岁的半老头外，其余五个俱是风华正茂的青年。那三位女人，一个赛一个的风骚，真可惜真可惜。男的死了也就罢了，那三个女的应该留给我们当老婆，为我们繁殖肌肉丰满、头脑发达的后代。她们是在一个早晨走进红树林子的，当时的情景历历如在眼前……马儿们不安地弹着蹄子，因为载着爷爷尸体的拖车已经停在红树林子边缘。一溜倾斜的大顺溜坡，那些红色的柔弱枝条在霞霭中摇摆着。戴着毛冠的美鸟在枝条上打秋千就暂且不提了，提请你们注意的是我们司空见惯的小“话皮

子”，这是一种比黄鼠狼略小、比鼹鼠略大、猫面鼠身、颜色金黄、伶牙俐齿善做人语的、极端可爱的小动物。查遍动物学的大小辞典，也找不到这种小动物的条目。我们呼它们为小话皮子。它们会说人话，哼哼嘤嘤的，像小耳机子一样。它们经常趁着月夜跑到村子里去，在树枝上、墙头上婆娑而舞。玩到高兴处，它们就嘻嘻哈哈地笑起来。我儿子跟小话皮子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他虐待小动物，对小话皮子却特别友好。小话皮子也不提了。马儿们腋下钻进了吸血的牛虻，它们烦躁不安。我也很焦急，那些前来送葬的人竟然漫步在草原上的香花毒草之间，好像春游一样。忍不住我怒吼起来：

“喂——快点走啊！你们安的什么心肠？是不是想耽误我爷爷的好时辰？”

他们又飞跑起来，终于气喘吁吁地聚在了拖车周围。我发号施令，让他们统统跪在地上，毕恭毕敬地为我爷爷叩了三个头。最隆重的仪式开始了。自从把皮团长送进红树林之后，再也没有过隆重的葬礼。战乱年代，死人如麻，哪有许多讲究？爷爷死在太平岁月，风调雨顺，庄稼十成，丰衣足食，人体康健，所以才有此财力和鉴赏死亡仪式的优雅态度。

人们跪在地上不肯起来，我喊：

“礼毕！”

他们才极不情愿地站起来。

我把埋藏在绿草与鲜花之间的三串大鞭炮摸出来，命令与我同辈的也就是堂叔兄弟：

“八十、秋田、玉钱，每人一挂鞭炮，拴到马尾巴上去。”

他们三个很兴奋，从我手里接了鞭炮。马儿嘶鸣起来，都张着大嘴龇着雪白的长牙，斜眼睥睨着我的三位黑不溜秋的堂叔兄弟。

“快拴！”我毫不客气地催逼着。

他们的兴奋变成了胆怯，捧着鞭炮的手瑟瑟地抖着，畏畏缩缩不敢

近前。但到底是在一寸寸地向着马儿尾巴靠近。马尾都夹在双腿之间，嘶鸣声愈演愈烈。秋田的手刚刚触到马尾，那匹马就暴躁地扬起蹄子来，把含着芒硝的林边浮土踢腾起，一团咸酸苦辣的烟雾迷住了众人的眼睛。爷爷在拖车上扭动着身体，看样子十分焦急。

我更是焦急，因为，如果此计不成，整个计划就泡汤，丧失了我个人威望事小，执行不了爷爷的遗嘱事大。三个堂叔兄弟畏难如虎，捂着眼睛避到上风头去。我不由恼怒起来，正想怒骂时，恰好看到一个十八岁的妹妹掩口而笑。正应了福至心灵的话，我大声命令三个最漂亮的堂叔姐妹，掩口胡芦那位首当其冲：

“牡丹、蔷薇、芍药，你们三个，快快上去，每人抱住一个马头，把嘴贴到马耳朵上，随便说点亲热的话。”

“好啊！”三姐妹欢呼着雀跃着，宛若三团彩色的、香气扑鼻的小旋风，扑到三匹马的头上。马儿们唉唉叫着，弹动着轻松愉快的蹄子，与我的姐妹们耳鬓厮磨着。我对三个堂叔兄弟打了一个暗号，他们心领神会，弯着腰跑上去，把鞭炮拴在马尾上。三姐妹与三匹马玩得高兴，我让她们继续玩。我吩咐几十个男人排成两行，都手持利器，犹如皂隶排衙，非逼着马儿们向正前方——红树林子的方向前进不可。

我跳下拖车，手持电子打火机，匍匐到马尾后，嚓嚓嚓连续打火，打火机连个火星也不冒，真让人六脏如焚。只好扔掉打火机，爬出来，向送葬的人们讨火种，只讨到半根白头火柴和一块擦火纸。又爬进去，用袖子遮掩着，点着火，飞快地点燃三串爆竹的引信，一个滚出来，高叫：

“姐妹们，放了马头快快逃跑！”

她们竟然与马儿恋恋不舍，缠缠绵绵很有感情的样子。鞭炮在马腚上爆炸了，硝烟滚滚，纸屑横飞，爆炸声尖利刺耳。三匹马同时昂起头，她们吊在马脖子上，马拥拥挤挤往前翻滚。

“快松手，滚出来，你们这些混蛋女流氓！”我跺着脚吼叫。

手持利器的人们嗷嗷地叫着。马拉拖车往前冲，两个姐妹被甩回来，像绣球一样在草地上滚。一个妹妹被卷在马蹄下，就是掩口胡芦那

个，她叫牡丹。牡丹必死无疑啦，谁是杀人凶手？她的娘——大耳朵八婶，绝不会善罢甘休，我感觉到灾难的威胁。老天保佑，拖车过后，她站起来，身上毫毛无伤，朝着我掩口而笑。这个浪货，压死你也难解我心头之恨！

马儿们腾云驾雾般向红树林子冲去。“惊马如电，歪船似箭”，又是大下坡，拖车上蜂蜡与草皮摩擦生热熔化，滑到不能再滑。马儿腾云拖车驾雾，鲜花和绿草都向着我们倾斜，好像眷恋我们。马鬃飞扬鞭炮响，拖车和爷爷通通呼啸着，直飞进红树林子中央去啦。

红树林子里哈哈喇喇一阵巨响，然后是十分的沉静。良久，才有一只黄鹂鸟梦呓般啼叫起来。

我哭啦，因为，这样轰轰烈烈的大事，每个人一辈子不太可能干出第二件。

四

枪声在大厅里回荡着，四壁尤其是角落里和穹隆上发出的回声最大。一扇用轻薄光滑的桦木板精制成的百叶窗无声无息地张开，十几道狭窄的月光均匀地筛下来，照耀着那只在铺着化纤地毯的过道上滚来滚去的木桶。女孩不时地从桶里把头伸出来，瞭望一下又赶紧缩进去，活像一只寄生在螺壳里的螃蟹。紫红色帷幕缓缓落下，音乐声大作，幕两边的白布字幕上打出幕间休息的字样。在音乐声中，无数的壁灯和吊灯大放光明，人们乱纷纷地离了座，闹嚷嚷地挤出太平门。

电铃催人入座，又是一阵闹嚷嚷。灯灭，月光再次均匀而狭窄地照耀着木桶。音乐声起，鼓声如磐。大幕徐徐拉开，一束强烈的红光打在全副武装的皮团长身上。灯光渐渐漶散，辉映着整个舞台。皮团长说：

“通过代表大会的反复讨论，我们决定：今后凡有生蹼者出生，一律就地阉割；本族男女，有奸情者，一律处以火刑；若干年后，红头发的洋人必来修筑铁路，到时，我们要跟他们血战经年，凡有贪生怕死、通敌叛变者，一律斩首。这三项决议，将镌刻在石碑之上。”

舞台上许多黄脸大汉和白胡子老头唯唯诺诺，有一群小红孩跑上舞台，向他们敬献鲜花。舞台上谁人得花最多？气宇轩昂皮团长。

一个小红孩站在舞台的边缘上，拿腔拿调地说：

“演出暂告一段，谢谢各位光临！”

音乐声大作。灯光大白。幕急落。

五

黑暗的夜幕垂了下来，天上落着冰凉的雨滴，蟋蟀们躲在温暖的锅灶里呻吟着。儿子蹲在窗台上，往院子里看，看什么我说不清楚。我的头很痛，冻雨打在干枯的植物上，发出肃杀的声音。我睡不着，突然间感觉到瘦小的身体竟变得如此臃肿肥大，行动困难。儿子拍着窗棂骂道：

“该死的老天下冻雨，月亮哪里去了？月亮月亮你出来，我给你缝件花衣服。”

乌云消散，一轮圆月上了天，皎洁月光把白窗纸照得通亮，蟋蟀们的叫声也由凄凉变成了愉快。

儿子的小朋友——小话皮子们来了，它们在院子里奔跑着。儿子撕开封窗纸，对着院子喊道：

“你们好！吃饭了吗？还是吃的水糁草籽吗？”

小话皮子们齐声回答：

“你好，青狗儿！我们都很好！我们现在已经不吃水糁草籽啦，五儿在红树林子里发现了一种小白蘑菇，味道好极啦，我们现在每天都吃小白蘑菇。”

“我知道月亮一出来你们就会来找我玩，所以我就把月亮叫出来啦。”

“是的，月亮一出来我们就跑到村里来了，你们家里有一股马粪味，好闻极了。”

“你们想吃马粪吗？”

“我们不要吃粪，留着马粪喂你爸爸吧，我们就是想闻马粪的味

道。”

儿子叹一口气，说：

“那可就没有什么好吃的招待你们啦——哎，你们吃不吃松子？油炒的！”

“太硬，我们的牙咬不动。”小话皮子们回答着。

它们都穿着红色的小褂子、绿色小裤衩，头上都戴着一顶条绒布缝成的鲜红小帽，模样调皮又可爱。

小话皮子们说：

“青狗儿，你别费心思啦，我们都是吃饱了才来的，你出来吧，我们一起玩老鹰抓小鸡的游戏。你瞧瞧月亮多么好！”

那晚上的月亮确实特别好，因为那晚上极有可能是中秋节。我儿子把祭月亮的糖果和月饼用铜盘端出来，招待他的小朋友们。无论多么严酷的父亲，对孩子通神入玄的超常行为也是不敢过多干涉的，何况我是一位慈爱的父亲。我儿子对小话皮子们说：

“你们等等，我把俺爸爸灌醉。”

他从窗台上跳下来，拿着一根玻璃吸管，从酒坛里吸了一管葱绿色的酒，注到我嘴里。这酒十分香醇，咽下去后余香满口腔。

院子的西边有一盘石磨。儿子把糖果月饼什么的摆到磨顶上，小话皮子们手登脚攀爬上磨顶，坐着磨沿它们自然形成一个圆圈，都把细长的小腿耷拉下去，一边吃糖一边呜呜啦啦地唱歌。我儿子站在磨旁边，挥动着胳膊，俨然一个出色的指挥。我儿子也穿着绿裤衩红小褂，头戴一顶小红帽。

吃罢糖果月饼，小话皮子们跳下磨台，围着我儿子乱嚷乱叫。后来他们就玩起老鹰捉小鸡的游戏来了。我儿子当老鹰，小话皮子们一个扯着另一个的小褂子，连结成一大队，装成小鸡的模样。院子里一阵阵欢声笑语，令人心旷神怡，感觉到生活无限美好。

天亮之前，雄鸡啼叫，月光也暗淡下去，小话皮子们与我儿子告别，说声再见，一窝蜂似的跳过墙头，不见了。儿子在院子里愣了一会儿，然后，跷腿蹑脚地走进屋子。我听到他在堂屋里摸到水瓢，从瓮里舀了凉水，咕嘟咕嘟喝着。喝凉水闹肚子，但这条规律对我儿子适用吗？我不吱声，装睡。儿子爬上炕，用毛茸茸的小爪子试试我的鼻息，然后钻到炕角上，趴着，撅着屁股，呼呼地睡去啦。

十五的月亮十六圆，所以第二天晚上月光更加皎洁。这一夜，小话皮子们和我儿子拉着石磨呼呼隆隆转了一夜。天亮后，我出去看，磨台上落着一层红色的面粉，不知他们粉碎了什么植物。我用手捏了一点红面粉放在舌尖品咂着滋味，腥腥的，咸咸的，好像是乌贼骨的味道。我把面粉收起来，用一个木盒盛起来，将来也许会派上用场。

青狗儿睡到日上三竿才爬起来。他毛毛愣愣地跳下炕，胡乱洗了一把脸，吃了两只虾子，抬起腿就要跑。母亲说：

“这么大的孩子啦，一天到晚在野地里乱窜，将来会有出息吗？”

“不乱窜又能干什么？还能用铁链子把他拴起来？孩子又不是狗猫。”我老婆揭起一角贴嘴的胶布，阴森森地说。

母亲说：

“你这人说话好难听！我让你把他拴起来啦？又不是我养的孩子，关我什么事！”

我说：

“青狗儿，你给我回来！”

青狗儿提着一只死耗子的尾巴走回来。一只猫头鹰在梧桐树上凄厉地鸣叫。他站在我们面前，捏着死耗子尾巴，把死耗子抡得团团旋转，一副艺高胆大、满不在乎的蛮样子。我特别想一巴掌把他打翻在地，然后再踏上一只脚，叫他永世不得翻身。可儿子头上的绺绺红毛像蝎子尾巴一样卷起来，这是他暴怒的象征。我和颜悦色地说：

“青狗儿，你已经六岁啦，到了读书识字学知识的年龄啦，建议你

到育红班里去学习。”

青狗儿把死耗子扔进锅里，愤愤不平地说：

“我知道你们全不是好人！你们都想谋害我。”

“青狗儿，不上学怎么能行呢？没有文化的人是睁眼瞎，是愚蠢的人……”

“胡说！”青狗儿说，“你也别磨嘴皮啦，我去上育红班就是。我要看看你们葫芦里到底装的什么药！”

我牵着青狗儿的手，送他去育红班。育红班开设在红林子边缘上的一栋木头房子里，木头房子被一圈粗大的圆木包围在中央。我牵着儿子从一个低矮的小门里往里钻。儿子一下子就钻了进去，可轮到我往里钻时，小门变得十分狭窄。我钻进头和胸，肚子却被卡住了，欲进不能欲退也不能，一群孩子在旁边拍着手笑。圆木顶着我的腰，又重又痛。我感到血液涌到脸上，头胀得有柳斗般大。我用双手按着地，地上全是一些弯弯曲曲既像蚯蚓又像面条的东西。难道我的末日就要来临了吗？难道这就是我干坏事的报应吗？我闭上了眼睛，悲哀地哭泣着。

不知过了多久，眼前红光一闪，一阵香气扑鼻。青狗儿用脚踢着我的脸说：

“爸爸，醒醒，这是俺梅老师，她来看看你。”

我吃力地抬起头，看到飘飘袅袅的纱裙里亭亭玉立的梅老师的肉体。梅老师说：

“你儿子挺聪明，就是没有数的概念，教起来比较困难，希望您辅导辅导他！”

我说：

“梅老师，先别说这些了，请您赶快找柄斧子来，劈开木门，把我救出来。”

梅老师为难地说：

“这件事我也做不了主，劈开木门要得到团长批准。”

又是这个该死的皮团长，他简直无处不在。

我无可奈何地说：

“那就请您快点，我卡在这里足有两个小时啦！”

梅老师俯身上来，观察着我被卡住的情况。她伸出一只手！天！一只生着粉红色蹼膜的手摩挲着我的脸，一阵阵寒冷的味道从她手掌上放出，进入我的五脏六腑。我的全身收缩起来，像只紧缩成球的蚂蟥一样，滚进了育红班大院的草地上。我静静地伏在梅老师脚前的草丛里，观察着她的脚。她的脚趾并拢着，伏在一双白色的塑料凉鞋里，那些粉红色蹼膜从脚趾缝里挤出来。

梅老师很不高兴地撇撇嘴，转身就走啦。她的屁股在透明的纱幕里扭呀扭呀的，使我忘掉了她是生蹼的人。我跳起来。追上她，与她并着膀在育红班大院里漫步。我们有时走得很快有时走得很慢。大树上垂下来的茑萝弯弯曲曲，犹如悬蛇。地上有一丛丛灰色的灌木，枝丫间结着鲜红的小球，欲待伸手去摘时，小球的颜色会突然变紫，好像是愤怒的情绪导致了颜色的变幻。

灌木丛旁边摆着大理石的桌凳，我们对面而坐。梅老师把双肘拐在桌面上，双手捧着下巴，怔怔地望着我。她的脸白若羊脂，双眼忧悒而圆大，眼皮上有好多层皱褶，睫毛也是双层的，毛茸茸的交剪在一起。她的嘴非常生动，好鲜的嘴味飘过来，宛若仙风一缕吹拂着我的心。这时，我感觉到她用一只赤裸的脚在轻轻地摩挲我的腿肚子。她的脚好像一只有独立意识的小兽。我一阵阵地痉挛着。她忧悒地望着我，把一只手递给我。我对蹼膜的敏感逐渐减弱，其实她的手非常温暖也十分好耍。我特别温存地抚摸着那些弹性丰富的粉红色蹼膜。她的脸泛起红晕，双眼里水汪汪的。她娇滴滴地说：

“你别摸它，你一摸它我就想……”

我疑惑地望着她。她把一只手盖在我的眼上。我透过她手上的蹼膜看到了天上的太阳。太阳像绿玉带一样，射出的光线是弯曲的。

“走吧，我们到荼縻架后去……”她灼热，身腰酥软。

我抱着她，感触着她温柔的胸脯。刚刚走进荼縻架，就听到身后一声冷笑。冰凉的汗冒出来。发出冷笑的是我的儿子。他吃着鲜红的小球说：

“你们干吧，我给你们望着风！”

梅老师掩着脸跑掉了。

我儿子追着她的背影说：

“跑了和尚跑不了庙，皮团长早晚要烧死你这个浪货！你这只母蛤蟆！”

我也感到无地自容。儿子说：

“爸爸，从今以后，不许你再管教我，你没有资格！你背着俺娘干的事我都知道。好便好，要是不好，揭老底，俺娘可不是一盏省油的灯！”

“青狗儿，爸爸错啦，请原谅。”我低声下气地说。

梅老师换了一条藕荷色的裙子，袅袅婷婷地走过来，离我三步远时她站住，抿着嘴对我笑。她嘴角上有两个十分好看的肉涡涡。我把嘴伸过去，差一点点就吻上时，青狗儿把我拖回，他严肃地说：

“你刚才怎么说的？马上就忘了！”

我不敢抬头，梅老师对着我吹气。

“同学们，上课啦！”梅老师站在讲台上说。她穿着一条淡绿色的裙子，头上戴着一顶卷沿小草帽，光点在她脸上滑动着。几十个孩子倒背着手坐在椴木桩上，都挺得笔直。梅老师用黄粉笔在黑板上画了一个纺锤状的图案，然后，扔下粉笔就走了。我紧紧跟随着她，跟随着她走进一片长满硬刺的蔷薇里。蔷薇枝上繁花如缀，而且都是少见的黑花朵。梅老师离我好像只有三五步远的距离，但我无法追上她。她的身体被纵横交错的花枝遮掩着，我只能看到她的被花枝分割得支离破碎的身

影。连这身影也是不久常的，一闪念间，她便消逝了，犹如鱼儿游进了深海。我眼前横着严肃的黑蔷薇。

教室里鸦雀无声，孩子们保持原状，直逼着黑板上那个纺锤图案看。

梅老师穿着一件黑色连衣裙，翩翩而来。她说：

“下课！”

我儿子最先冲出课堂。梅老师推开黑板旁边的一扇小门，走进去，关上门。我推门，发现里边上了锁。哗哗的水响，在小门里还有噗噗的含水喷吐的声音。

院子里静悄悄的，连个人影也没有。一只乌鸦蹲在高大的木栅栏上，缩着颈，一动也不动。

吸取了教训后，我不从小门洞里往外钻，转着圈寻找大门。找到大门走出去，发现竟然又走进了教室，黑板上那个黑色的纺锤图案灿烂生辉。洗浴声还很响亮。我低声呼唤着：“梅老师！梅老师！”

小门大开，一盆热水劈头盖脸浇过来。我像只落水鸡一样逃出教室，见到门就钻，钻进来钻进去，最后，糊糊涂涂地站在了一堆光滑的卵石上。回望育红班，能看到一圈高大的棕色大栅栏。院子里的蔷薇从栅栏里探出头：碧绿的叶子，漆黑的花朵，在遥远里召唤着我。

六

有一天，我送儿子去育红班学习。回来时，因为追赶一只大蝴蝶，我们冲进了红树林。

那只蝴蝶是蓝色的，蓝色的翅膀上镶着金子一样的黄边。我们一钻出育红班的木栅栏就看到了它。是儿子看到的。我因为反复品咂着黑板上那个纺锤图案的味道、反复回忆着有关梅老师的一些情况，所以后于我儿子看到蓝蝴蝶。我儿子惊叫之后我才看到蓝蝴蝶从一蓬蓝眼睛花上起起伏伏、忽忽闪闪飞起来。我儿子看到它前它伏在蓝眼睛花上，要不是它翅膀扇动它简直就是一朵肥大的蓝眼睛花，要不是它翅膀扇动我儿子也发现不了它。

这只蝴蝶有海碗口那么大。看起来它飞得很慢，其实比我们跑得还要稍快一些。它的翅膀不像一般蝴蝶的翅膀那样轻薄，它的翅膀厚墩墩的毛茸茸的有肉感有质感绝非一般蝶翅可比，这也是我们追赶它的主要原因。

我们没有注意到脚下的蓝眼睛花逐渐茂密起来，地势也越来越低洼。蓝蝴蝶不紧不慢地飞着，像一块钓人的诱饵。它还不时地落到蓝眼睛花上，为我们制造希望和幻想。因为它伏在花上时，我们的心脏立刻紧缩起来，别别地转跳，血液流动的声音像遥远的潮汐，在我们耳朵深处回响。儿子弯着腰，在半米高的蓝眼睛花丛里绕来绕去，向蓝蝴蝶逼近。时当正午，阳光照耀着蓝瓣金边的花朵，焕发出迷人的光彩。儿子翘起做成钳形的手指，悄悄地伸向蝴蝶的翅膀。我分明看到儿子的手指已经捏住了蝴蝶的大翅，但蝴蝶却翩翩地飞走啦。每次都是这样。每次他都遗憾地撕下几个蓝眼睛花瓣，填到嘴里去。我效仿他撕食蓝眼睛花瓣。花瓣异香扑鼻，香得我脑袋都昏昏沉沉起来。我提醒儿子：

“青狗儿，这种蓝花可能有毒，不要再吃啦。”

青狗儿斜着眼说：

“你嘴里有毒！”

我因有把柄留在他手里，不敢相争。自我安慰地叹息一声，人活到被黄嘴小儿欺负的地步，还不如死了好。

“你愿意死就死！谁还舍不得你不成！”他一眼就望穿了我的心思，恶狠狠地激我。我想了想，人没有点阿Q精神也不能活，被儿子欺负强似被外人欺负，立刻便心平气淡，跟着儿子追击蝴蝶去了。

等到我醒悟过来时，我们已经置身于红树林子之中。

成群结队的蓝翅金边大蝴蝶围绕着我们飞舞着，那只引我们进来的蝴蝶混进它的族群里，再好的眼力也难以分辨出来。这是一个蝴蝶的王国。如果蝴蝶想咬人的话，不出半分钟我们就会被咬死。我们在外边看到的红树好像也并不是什么树，而是一些介于动物和植物之间的东西，但也绝对不是珊瑚。我还是希望它们是植物而不是动物。我愿意它们是树。它们有女人胴体一样光滑的枝干，光滑而明亮。它们有章鱼腕足一样的枝条，轻软又流畅。水生植物特有的腥味从它们身上焕发出来，它们的颜色瞬息万变。儿子肯定地说：

“爸爸，我告诉你，这就是阿菩树。”

“你怎么知道这是阿菩树？”

他诡秘地笑着说：

“那你就别管啦，反正这是阿菩树。”

我胆怯地去抚摸那些柔软如肉线的枝条。它们暴躁地飞舞起来，好像鞭梢一样啪啪地脆响。有几根枝条同时抽中我的脸，我的脸火辣辣地痛。阿菩树瑟瑟地抖着，好像发怒的巨人。处在这种怪树的包围之中，我的胆都要吓破了。儿子很老练地抚摸着那些柔软的枝条，嘴里发出啰啰的声音。阿菩树的颜色由青紫渐变为嫣红，狂舞的枝条平静了，只做波浪式的舒缓运动。四周都是浓重的水腥，但地面上并没有水。潮湿的地上除了生有一丛丛的蓝眼睛花之外，还生有一种金黄的细草，这种金黄细草填补了树间的空白，覆盖着地面。我们的每一步都踩在这种金黄草上。草柔软富有弹性，胜过了用优质羊毛精心编织成的地毯。

现在我们已失去了捕捉蓝色蝴蝶的兴趣。因为几乎每一丛蓝眼睛花

上都立着几十只大蝴蝶，只要想捕捉，伸手即可捕捉。它们的翅膀一闭一张，它们的触须一伸一缩。氧气在它们的肚子里流动着，使它们透明的肚子变成了水晶般的物质。

我随着儿子往红树林子深处走。愈往里进美景愈不胜收。我心里有些忐忑不安。儿子兴高采烈，看不出有些许畏惧。他是我的领袖，在这种神秘的地方。

后来，我们的面前突然出现了一片湖水，太阳和月亮同时在湖上留下它们的倒影。湖水呈浓厚的橘黄色，水面纹丝不动。阿菩树的枝条直伸到水里去，宛若无数根吸管。出现湖水之前，我们的脚下很松软，仿佛水就在脚下。植物也比初进树林时繁茂稠密，各种各样的藤萝像肉红色的灌肠横牵竖连，使我们每行动一步都很困难。常常有半米多长的肉棍子擦着我的面颊横飞过去、竖飞过来，激起簌簌的风响。据儿子说，这叫飞蛇，有剧毒，被它抽伤，皮肉腐烂，见骨而死。不过万物相生相克，只要是吃过蓝眼睛花的人，飞蛇就不敢近身。我马上回忆起，好像很久之前，我学着儿子的样子，撕食香气浓郁的蓝眼睛花瓣的故事。可见这个孩子早就存心，我进入红树林子是他精心安排好了的。当时我很有些愤怒，直逼着他的眼睛看。他一眼就望穿了我的心思。笑着，露出几颗被虫子咬得千疮百孔的牙，他说：

“你冤枉我啦！你要走你就走，谁也没拦你。我要在这里好好玩一玩，这里多好呀。”

橘红色的湖面上倒映着阿菩树的影子，也许水底就生着阿菩树呢。如果仔细观察，可以看到，在水下的阿菩树影中，游动着一群满身刺翅、色彩斑斓、状如气球的美丽怪鱼。它们穿行在阿菩树垂直的腕足之中。如果耐心地蹲着等，会看到它们换气时的情景：它们浮到湖水的表层，这时它们的身体膨胀到最大，色彩也最鲜艳。静止一会儿。嗤嗤的喷气声响起，每条美丽怪鱼的身体上都有四个孔往外喷气，在水中冲激起四股疾速的水泡。与此同时，美丽怪鱼像皮球一样在湖水中团团旋转。几百只、也许是几千只美丽怪鱼在湖水中团团旋转着。湖面上奇光散射，水珠迸溅，喷水声汇成优美的音乐。一些蓝色的小飞虫飞过来，纷纷掉进湖面上这些闪烁着奇光异彩的小漩涡里。美丽怪鱼泄了气，变成了瘪皮囊，慢慢地沉到湖底。县政府资源考察队的那位戴眼镜的陈姑娘告诉我：这是鱼类中一个从没被发现的新种，世界珍贵稀有鱼类。她

们把这种鱼命名为：高密东北乡彩球鱼。这种鱼的生存过程就是一个不间断地充气泄气、浮起沉下的过程。她们认为，彩球鱼浮到水面于泄气的同时散发奇光异彩的行为的目的是捕食与交配。

在湖边上，与县政府资源考察队的邂逅使我们欢欣鼓舞。我们轮番拥抱着，兴奋得流出了眼泪。

掐指一算，她们最后一天住在红林子外边的白色帐篷里，弹着琵琶在帐篷外跳舞的情景，距今已有三年。那时我是她们帐篷里的常客，她们逼着我给她们讲述有关高密东北乡食草族的历史和有关红树林子的神秘传说。我其实并无讲故事的兴趣，我的兴趣是跟那三位女考察队员接近，接近的方式是讲故事。那三位女考察队员一个赛一个的风骚，我已经坦率地说过一次。其实也不见得就是风骚，我所谓的风骚是指她们文化高相貌好，不拘小节，爽朗脆快，令人开心。她们在帐篷里光着脊梁，只穿一条小裤衩：三个女考察队员只穿着三条小裤衩，一条红裤衩，一条绿裤衩，一条黑裤衩。裤衩都紧紧地箍在她们的大腿根上，愈显得六条腿修长油滑，好像六条大鳗鱼。听我讲故事时她们出神入化，六只大眼锃亮，像六盏电灯泡子。那三个男人，一个帐篷外烧开水，一个持笔往本子上抄写什么东西，另一个用录音机录我的故事。这里没有男人的嫉妒心理也没有不健康的情欲。如果有一点点情绪的骚动，那并不是她们的肉体引起，而是那三条色彩强烈的裤衩引起。后来她们就脱掉了裤衩，我穿着衣服反倒局促不安起来；我不脱掉衣服就是对她们的侮辱，于是便赶紧脱掉衣服，大家都赤身裸体，无牵无挂，犹如初生的婴儿。我把我知道的全讲了，一边讲一边整理拔高。她们对我的评价很高。她们说我所讲的每一句话都增强了她们进红树林子考察的信念。临行那天，我赶到帐篷边为她们送行。但帐篷没有了，地上只留下篝火的余烬和一堆空罐头盒子，一群黑蚂蚁在抢食罐头里残余的鱼肉渣滓。但我坚信她们是进红树林子里去啦。

一个瞎子弹着三弦在县城的青石板道上坐着卖唱，石板缝里生着一些顽强的毛谷缨，蜥蜴在他腿缝里休憩。他唱着一个小马驹的故事，也唱着一个考察队员在红树林子里漫游的故事。

她们邀请我们到帐篷里去休息，吃东西。我正好感觉到既疲乏又饥饿，她们的邀请正合着我的心意。

儿子嘟着嘴，好像很不高兴的样子。因为碰到了这些朋友，我的孤独感减缓，对儿子的依赖感也减轻。我的腰杆有些硬，说话的腔调里又渗出了家长和主子的味道：

“青狗儿，姑姑们叫我们去帐篷里去休息、吃东西，你去还是不去？”

青狗儿捡起湖边那些有着刀锋一般利刃的花花石片，愤怒地打击着湖面上那些陀螺般团团旋转、激起雪白水花、焕发奇光异彩的彩球鱼。他打得很准，每一块石片都注定要把一只彩球鱼打成两半。破裂的彩球鱼的腔子里泄出花花绿绿的鲜血，漶在水面上。一股股腥甜的味道随着破裂彩球鱼的增多而浓烈起来。

“你去还是不去？！”

“去干什么？去看你们剥成光腚猴子耍流氓？呸！”青狗儿鄙视地说。

我分明记得，我与她们赤身裸体讨论历史时，青狗儿还是个吃奶的孩子，他何以得知？

青狗儿冷笑一声说：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我的脸涨红了。我无法否认，生养出这样一个儿子是天大的不幸。

“你想捏死我？晚啦！”青狗儿紧逼着我的思想说。

他继续着残酷的行为：用尖利的石片把浮到湖水上交配的彩球鱼打成两半。

一位冗长脸儿修长眉毛嘴唇娇艳肥大的女考察队员跑过去，拦腰抱住青狗儿，把他举起来，说：

“这是珍奇鱼类，比钻石还宝贵，要保护，不许杀害！”

青狗儿在她怀里，瞪着眼说：

“这鱼是你们家的？”

“这是国家的珍宝！”

“狗屁！”青狗儿出言不逊，骂道，“我杀了你这个臭婊子！”

青狗子举起石片，在考察队员脸上剐出了一条大口子，哗哗啦啦往外流血。

女考察队员举起青狗儿，掷到湖水里。一群彩球鱼包围上去。我嚎叫了一声。要不是两位女考察队员拽住我的胳膊，我一定跳到湖里去啦。她们说：

“这样的破孩子要了干什么？”

她们像绑架一样把我拖到架在湖边的帐篷里。那位脸上受伤的女考察队员跟着我们进了帐篷。她的脸上还流血。两位女考察队员一个劲地揉搓着我的手，焦急地向我打听着县里的情况，我说我通通不知道。受伤的女考察队员打开保健箱，找出一块长条形的橡皮膏，贴到伤口上。血不流了，但她的嘴巴被橡皮膏牵扯，呈现出温柔的倾斜状。我马上回忆起若干往事。

三个女考察队员不由分说地剥掉了我的衣服。她们自己也飞快地剥掉衣服，她们说：

“穿着衣服，总是妨碍说话。”

我确实有这样的感觉：我们赤裸裸地坐在一起，我的心境立刻就变得异常宁静而温馨，逝去的往事像源源不断的流水涌到了我的嘴里，话语自动地跳出来，根本用不着我费尽心思去寻章找句。

正说得热闹，青狗儿浑身流着水站在帐篷门口，手里提着一条用阿菩树的肉质枝条拧成的鞭子，阴鸷地冷笑着说：

“臭婊子们！臭大粪！我就知道，你们只要钻进帐篷就要装神弄鬼！”

我又羞又恼，抄过一件汗衫就往头上套。青狗儿拦腰打了我一鞭，

几乎把我打成两截。

“今天，我要替俺娘报仇雪恨！”他咬牙切齿地说，鞭子在他手里扭动着，由绿色变成红色，由红色变成紫色，由紫色变成蓝色……

“青狗儿，我没干坏事啊！”

“丢人！”他一鞭把我手捧着的那件汗衫打成两片，像用剪刀铰开一样齐的茬口。

“你睁开眼睛看看，这是谁的汗衫？”青狗儿嘲笑我。

我一只手拿着一片红色的汗衫，汗衫上洋溢着受伤的女考察队员丰满乳房的气味。

“你穿上衣服，”儿子命令我。

“我穿上衣服。”我一穿上衣服，女考察队员就显得局促不安，红晕上了脸，连乳头都涨红啦。她们也慌慌张张地找衣服。

儿子笑着说：

“爸爸，你看看我怎样教训这些臭娘们！”

他抡起毒蛇般的鞭子，疯狂地抽打着女考察队员们。一鞭一道血痕，一鞭一声巨响。女考察队员们被抽得遍地翻滚，鬼哭狼嚎。

我跪在青狗儿面前，替无辜的女考察队员们求情。

他把鞭子缠到腰上，余恨未消地说：

“滚起来吧，要不是我爸爸下了跪，我非把你们的屁股打成八百六十瓣不罢休。”

女考察队员们都把头埋在金丝黄草里，她们的脊背肿胀，红道紫道，赤身裸体就跟穿着花格子衣服差不多啦。

我转眼看着腰束毒蛇鞭子、戗立着一头乱发、小妖一般的儿子，心

里汹涌着两种感情：一种是对儿子的仇恨；一种是对女考察队员们的深深的怜悯。我想，一个人要是丧失了人性，哪怕是个孩童，也会干出比野兽凶残百倍的坏事。

“对你们必须这样！”儿子愤怒地驳斥着我的想法。

他不但监视着我的行为，而且监视着我的思想。早知如此，何不——

“你休想！我早就跟你说过了，你休想！”他拍拍腰间的鞭子，又补充道，“用李大妈的话说就叫做：‘同志，晚啦！’”

女考察队员们搂抱在一起，互相舔舐着身上的鞭痕，那一道道鞭痕就像彩色的奶油一样被飞快地舔光啦。

她们美丽光洁的肉体重新展现在我的眼前，还是一个赛过一个的体态风骚、容貌姣好。

“阿姨们，你们快穿衣裳，我爸爸动了邪念啦！”青狗儿调皮地说。

女考察队员用鲜红的舌尖抿着嘴唇，慢腾腾地穿衣服。穿了小件穿大件，好像总也穿不完，好像要把全世界的衣服都套到身上一样。

她们的态度转变与我儿子的态度转变都让我迷惑不解。儿子在她们怀抱里窜来窜去，摸摸这位的乳房，亲亲那位的脖子，好像儿子见了娘一样。我孤零零地站在一边，感到从没有过的尴尬。

在离帐篷不远的树丛里，停放着三位男考察队员的尸体，他们的尸体用一层层树皮包裹着，翘首翘尾，好像三条小船。

我们跟随着女考察队员们寻找那种白色的小蘑菇时，发现了男考察队员们的尸体。不唯我大吃一惊，连女考察队员们也大吃一惊。据她们说，进了红树林子的头一天，她们就与他们走散了。当时她们三人哭得死去活来，感到塌了半边天。她们费尽心思寻找他们，自然没找到。几天后的一天，一架直升机出现在湖面上空灿烂的阳光里，螺旋桨扑扑棱棱地旋转着。直升机缓缓地降低高度，机器掀起的彩色狂风吹皱了湖

水。三个女考察队员都清清楚楚地看到失踪的三位男队员坐在直升机里。她们兴奋得哭了起来。直升机落地支架上绑着巨大的浮筒，看样子准备在湖面上降落。

“后来呢？”我焦急地问。

腮上贴着胶布的女考察队员叹息一声道：

“直升机扎到湖水里去了。”

“人哪？”

“飞机都扎了下去，人还能跑了吗？”

“可是他们的尸体是谁打捞上来的？又是谁用树皮把他们包裹起来的？”

“打捞他们尸体的人包裹了他们，包裹他们尸体的人打捞起来他们。”

没想到脸上贴胶布的女考察队员如此巧妙地回答了我提出的问题。事情确实并不如我想象的那般复杂。

儿子跟女考察队员的关系已经十分融洽。他在她们身边穿来穿去，拍拍屁股抱抱腿，搂着脖子亲亲嘴，全是孩子的鬼把戏。

我弯下腰去，逐一观察着三位男尸的脸。树皮色如松香，虽然很厚，但光线能透进去。这三个人无疑成了三个巨大琥珀的内核，千年万年都难以腐烂了吧？难道这会是树皮吗？不是树皮那些清晰的纹路如何说明呢？他们的神色都很平静，看来被包裹之前他们并未遭受太多的痛苦。我用指头弹弹，他们的外壳坚硬，发出清脆的响声。

我们从阿菩树下采了许多像大拇指那般大的洁白小蘑菇，放到一只钢精锅里，点燃了火。女考察队员们用的火柴是她们自己制造的，火柴头是硫磺颜色，火柴梗好像是阿菩树的细枝做成的，充当木柴的，是包裹男考察队员的那种像树皮的东西。蓝色的火苗舔着锅底，一点烟也没有。我们嗅着香喷喷的火味。鲜蘑菇的味道从锅缝里溢出来。

太阳又大又红，贴近了湖水，成群结队的天鹅从高空下降，落到湖里。血红的湖水和太阳的红光交相辉映，把天鹅们都染红了，它们的脖子像一根根弯曲的红肠。远远近近的阿菩树也都鲜艳夺目。彩球鱼浮到水面上，喷气，旋转。我生来还是第一次目睹这样美丽辉煌的景色。

一位女考察队员操着一架高级照相机，选取着不同角度，拍摄着落日、湖光、美树、奇鱼与梦幻般的大鸟。

太阳刚刚落进湖里，月亮紧跟着就升起来了。月亮也大得出奇，红得出奇，连月中的桂树和楼阁也被红色淹没了。

白蘑菇的鲜美味道随着月亮的出现愈加浓重起来，差不多万籁俱寂，我们听到的只有白蘑菇在锅子里翻腾的声音和间或响起的天鹅用葱绿色的嘴巴搅动湖水的声音。

一点点风都没有，阿菩树的枝条垂直吻地。渐升渐亮的月亮泻下一派银辉之后，万物都失去形体，变成若有若无的样子。阿菩树赤色金属般的影子。湖水里天的影子和天上湖的影子。天鹅们仿佛冷凝成了玉石，白影子印在红琉璃上。

一片薄云遮了月亮的时候，我们促膝坐在帐篷前的茸草上，女考察队员给我和儿子讲她们碰到的许多奇异而美妙的现象。我听得入迷，儿子却以连续不断的恶作剧打断女考察队员的话。

那群我熟识的小话皮子们跳出来了。它们的打扮一如既往：红帽红褂绿裤衩。它们用尾巴拄着地，团团包围着煮白蘑菇的锅子。

一个小话皮子抽着鼻子说：

“好味好味真好味！”

小话皮子们齐声喊叫着：

“好味好味真好味！”

一个小话皮子说：

“白蘑菇好吃锅烫爪！”

青狗儿从女考察队员膝盖上跳起来，喊着：

“我来啦！找根棍子捅翻锅！”

小话皮子们一见我儿子，高兴地舞蹈起来。也难怪，他跟它们是老朋友啦。

儿子捅翻了锅，圆溜溜的小蘑菇遍地翻滚，小话皮们蜂拥而上，抢着蘑菇，烫得吱吱乱叫。

儿子说：

“爸爸，我跟小话皮子们玩去啦。”

一转眼，小话皮子们前呼后拥着青狗儿，隐进茂密的树木与花丛，消逝了，从此之后便无影无踪。

儿子在时，我们嫌他碍手碍脚；他走了，我们却乏味起来。

第二天早晨，我告别了女考察队员们，去寻找青狗儿。女考察队员们合伙写了一封信，托我有朝一日得到进县城的机会，转交给县政府办公室。我生怕丢掉信，就把它牢牢地记在心里——万一丢了信，我可以把她们的信背诵给有关方面听。

钻进红树林子不到五分钟，我就迷失了方向。阿菩树那些密密匝匝善发脾气的肉质枝条就够我受的了，地上竟又拥拥挤挤地生长出叶片如刀剑般上指、边缘上排生着白色硬刺的剑麻般植物。尽管它们不是剑麻，但既然像剑麻，就以剑麻呼之吧。这里的一切动植物都需要命名，也许是我见少识狭，少见多怪。剑麻的叶片比刀锯还要锋利，我尽量避开它们走，躲避剑麻时阿菩树暴怒的枝条就抽打我的脑袋啦。我伤心地哭起来。空气不流通，阳光射不进来，四周都是腥冷的气息，茂密的植物里不知隐藏着多少危险和秘密。左冲右撞了一阵，我绝望了，蹲在地上。听着地表之下淙淙的水声，我更加感到儿子的可贵。

“青狗儿，你在哪里？”

“青狗儿，你在哪里？”

有人在学我的声音。

突然想起我的衣袋里有过一包烟。果然摸到一包烟。过滤嘴都脱了，烟丝也揉搓漏了不少。火柴没有三根，只有两根。我划火时很紧张。第一根废了，第二根着了。

吸着烟，我翻来覆去思索着一个古老的问题：

“我们看到一朵花，红色，有香味，大家都这样说。难道这朵花果然就是红色，果然就是有香味吗？”

为了节省火柴——说错啦，没有火柴啦，烟还有十几根——一根未熄便引燃又一根。正吸得迷迷糊糊，就听到头上一声巨响，仰脸去看，发现了两扇展开的宽阔翅膀。大鸟把我抓起来，用力一甩，我翻着筋斗着了地。

这里又是一番景象，稀稀的树木中间，搭着一些低矮的窝棚，窝棚的洞口都用宽阔的大树叶子密封着。我小心翼翼地爬起来，穿行在树缝里，逐个窥听着窝棚里的动静。每个窝棚里都有低语声，议论的内容莫名其妙，好像与我无关，又好像与我有些牵连。女考察队员们托我带给县政府的信在我口袋里唧唧地响着，我急忙伸手按住了口袋。

窝棚口上的树叶同时被掀到一边，每个窝棚里都发出了令人胆寒的喊叫声。我没有哲学头脑，凭着下意识撒腿就跑。我在一圈震耳欲聋的喊杀声中瞎碰乱撞，犹如一只无头的苍蝇。

喊叫声不绝于耳，好像虚张声势。一冷静，满脑子里沸腾着活命哲学、流氓哲学、寄生哲学，等等，很多很沉。我抱着头蹲在地上，看样子好像是在进行哲学思考，实际上是吓瘫了。

持着枪刀和棍棒的人从窝棚里陆续钻出来。他们围成圆圈，慢慢收缩，枪刀棍棒和他们的眼睛都闪烁出寒光来。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牺牲，我仰面朝天躺在地上装死。传说中老虎是不吃死尸的，好汉也不打躺在地上的人。我坚信围上来的人是一群好汉，我祷告、祈求一切在空中和地下遨游的神鬼，保佑我遇到一群好汉而不是一群癞皮狗。

他们的腿高大粗壮，密密麻麻排列着，好似栅栏。

“死了吗？”一个苍老的声音自言自语着。

“没死。”我说着，折身坐起来。

他们用皮绳子把我捆绑起来。有一位大汉用迟钝的刀背锯着我的脖子，摩擦生电，电流在我的脊椎上飞蹿着，我不由自主地弓腰缩颈，嘴里放出怪声怪气。

他们哈哈大笑起来。

“你们要杀我吗？”我胆怯地问。

“走吧，去见首长吧。是杀你还是放你，我们说了也不算。”

这时我才有心思去观察他们。他们穿着草绿色的制服，跟人民解放军的服装有些相似，但绝对不是人民解放军的服装。前边有一个大汉子引着路，后边一群人簇拥着我，迤迤逦逦往前走。我们一直走在稀疏的林子里，脚下经常被倒木磕碰着。看得出来，这林子曾经十分茂密过，之所以不茂密了是遭到人的砍伐。倒木的旁边总是蹲着一些半人高的树桩子，树桩的茬口上生长着团团簇簇的红木耳，远看和近看都像鲜润的花朵。这且罢了，还有一些葱绿色的兔子蹲在树桩上津津有味地啃木耳呢。

我也不知道究竟要走到哪里去。这样的不知目的长途跋涉每个人的一生中总要经过几次吧？早走晚不走，所以我心平气和，一边走一边欣赏眼界里的风景，何必自寻烦恼呢？

我有理由认为行走到松林里啦，而且有理由认为天已到了正午。强烈的阳光从稀疏的树间直射下来，空气中充溢着浓烈的松油味道。汗水洇湿了前头带路的大汉的绿制服，我发现绿制服经汗浸湿后，颜色深厚凝重，质地也像人民解放军团以上军官的杂毛料制服一样，但绝对不是人民解放军团以上军装的杂毛料制服。林子深处有笃笃的声响，是不是啄木鸟在树上凿洞呢？

前边出现了一个高大的土堆，好像一个大坟墓。我耳边有一个善良

的声音说：

“孩子，别哭丧着脸，就要晋见首长啦，你应该面带笑容，装出十分幸福、十分欢乐的样子。”

这一席话很耳熟，我确信这是真理，放之四海而皆准。是啊，为什么要哭丧着脸呢？你难道不幸福吗？

近前了才发现，这个巍巍峨峨的大土疙瘩是一座暗堡，周围种着树，土堡上插着草木伪装，那些像老鼠洞一样的窟窿分明是对外射击的枪眼。

暗堡上开着一个拱形的门洞，门洞两侧立着两株小松树——其实是两个持枪直立的哨兵，他们伪装得太像啦。

远处，黑色的树冠收拢着上耸，宛若一股股静止的黑烟。

引路的汉子对我说：

“立住，你！”

他弯着腰钻进暗堡里，再也不见出来。待着好久，跳出了一个穿红色号衣的小男孩，他说：

“请你们进去呢！”

我们一个挨一个钻进门洞，小男孩举着火把为我们引路。地下布满湿漉漉的卵石，卵石之间爬动着寄生蟹和蜗牛。淙淙的水声仿佛在头上响。生满苔藓的墙壁上，壁虎们排成纺锤图案。好像一柄利斧劈开了我混沌的头颅，我忍不住叫了一声。

一只粗糙的大手捂住了我的嘴巴，一个人对我耳语：

“委屈点，这是为了你好！”

然后他们把我抬起来。他们抬着我飞跑。跑得很不平稳。举着我跑，我的额头摩擦着门洞的墙壁、墙壁上的纺锤、构成纺锤的壁虎、壁虎癞癞疤疤的皮肤。

进入一个灯火通明的大厅，他们把我摔在地上，像摔一条死狗。

“报告团长，我们把奸细抓来啦！”他们齐声说。

“每人赏黄金一两，到财会处领去吧！”

我抬起脸，惊喜地看到，端坐在大厅正中央太师椅上的，竟是在梦中见过千百遍的、像太阳一样照耀着食草家族历史的皮团长。与过去唯一不同的是：他的上唇上生出了两撇尖儿上翘的八字胡须。

“皮团长，您好啊！”我献媚地说。

“我好不好关你屁事！”皮团长冷冷地说，“剥掉他的衣服，严格搜查！”

几位彪形大汉从两边的站台上跳下来。他们首先为我松了绑。那根皮绳子一离了我的身体便紧缩起来，缩得只有手指头那么大。然后他们粗野地剥我的衣服，剥得我一丝不挂。皮团长身体两侧的那两位半老徐娘死盯着我，使我很不自在。

一个大汉搜出了那封信，递给皮团长。皮团长紧皱着眉头，读完那封信，愤怒地骂道：

“这三个黄毛丫头，站着撒尿的母狗！满纸荒唐言，拿去烧掉。”

左侧那位女子接了信，走两步，就着一支火把引燃。信纸燃烧完毕，化成一只灰白的蝴蝶，飘飘摇摇落在地上。

“检查他的手脚！”皮团长发布新令。

两个大汉把我按倒，一个掰着我的手指，一个掰着我的脚趾，认真地看。

我心里很烦，但又不敢反抗。

“报告团长，手上没发现蹼膜！”

“报告团长，他的左脚第四和第五脚趾间有蹼膜黏连！”

我赶紧看左脚，果然发现左脚的两根指头被一层粉红色的皮膜黏连着。这是怎么回事？

“抬到外边去，阉掉他！”皮团长说。

明白了皮团长命令的本意，我大声嚎哭起来。黑大汉用手捂住我的嘴巴。我挣扎着，咬着黑大汉坚硬的掌心。

“放开他！”皮团长命令。

我跪在地上，捣蒜般磕着头，说：“皮团长，您高抬贵手，饶了我吧。我早就施行了结扎术，决不会制造生蹼的后代啦！”

刚刚与我分别不久的爷爷从一道屏风后转出来，向皮团长求情。

提着青铜鸟笼的九老爷也转出来，向皮团长求情。猫头鹰在笼子里对我瞪眼睛。

许许多多我熟悉的人都转出来向皮团长求情。

皮团长呷了一口酒，沉思片刻，说：

“我的心告诉我，不应该阉割你。此地不可久留，但考虑到你来到这里不容易，就让你看几天风景吧！”

彪形大汉帮我穿好衣服。

皮团长吩咐右边那位艳若桃花的中年妇女：

“霞霞，你带他走吧。”

霞霞牵着我的手，拐了九九八十一道弯才钻出暗堡。太阳当头悬挂，天还是正午，门口戴着伪装的哨兵和远远近近的松树依然像一股股静止不动的黑烟，在强烈的阳光里。

七

霞霞是和善而美丽的女人，她牵着我的手，一句话也不对我说。我几次鼓起勇气想问她个究竟，话到嘴边，却吐不出来，凭感觉我知道她的手指间也黏连着粉红色的娇嫩皮膜。因为自己脚趾间也生出了这种东西，所以，对蹼膜的厌恶几乎消逝干净，甚至竟有了一种对蹼膜的神秘好感。它传导给我温暖，传导给我欲望，传导给我暧昧晦涩的感情。

我反过来把她的手捏紧了，她轻微地呻吟着好像要向我表现她的痛苦和愿望，美丽而忧悒的笑容像轻纱一样蒙笼着她的真实面孔。

她轻轻地说：

“你轻点，弄痛我了。”

我顿时感到极度的羞愧和惶恐，一群小话皮子在树上嗤嗤地笑着。它们从树上摘下一些红果子抛打着我们。红果子饱含浆汁，溅到身上，好像鲜血。

霞霞扬起脸，骂道：

“你们这些小畜生！”

小话皮子学着她的话，

“你们这些小畜生！”

霞霞拖着我疾走，绕过一道高大的树木屏障，眼前显出一个用花朵和松枝装点起来的、巍峨庄严的大门。门口有两个身材魁梧的汉子，右边那位手持梭镖，左边那位抱着一柄雪亮的大刀。枪头下翘着红缨，刀柄环里悬着红穗。

霞霞跟他们说我是皮团长的客人，岗哨不太满意地嘟哝着什么，放我们进了大门。

迎面就是一个纺锤形的大花坛，花坛里不但有艳丽的花朵，还有青翠的香草。花坛后边立着一尊高大的塑像，细细辨认才能从塑像的脸上看出皮团长的一些模样。

后来就渐渐走下坡路，没感觉到进入了地下理论上也进入了地下。眼界还是很开阔，一块块大石碑上都刻着歌颂皮团长的文字。这些东西对我并不陌生，可能我的脸上显出了厌倦的表情。

霞霞捏我一下，说：

“累了吗？”

她把我搡进了一个小门，然后关上门。房间里流动着温暖的黄光。

我竟然不自在起来。她很宽容地说：

“我没有那个意思。”

我羞得满脸流火。然后我们紧傍着坐下来。她用手拍拍墙壁，我们面前便显出了一片方阔的田野来。田野里有各种作物和镜子般明亮的水泊子。男女老少活动在庄稼地上，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对青年男女。他们一起劳动一起唱歌。歌声美妙动听，洋溢着纯真的爱情。每逢他们唱歌时，就有一些目光阴沉、年龄很大的人躲在植物的阴影里偷听。

“她们好像是坏蛋！”我说。

霞霞把一根手指压在我嘴上，示意我不要随便说话。

日出，日落；月圆，月缺。风雨雷电。植物飞速地生长。水泊子近在我们眼前，水里的草、花、游鱼俱清晰可见，新鲜的水味直灌我的咽喉。这一会儿是出奇的热，蝉和螳螂在柔软的树枝上搏斗着。两个年轻人拉着手来到水边，来到我们面前。我惊愕得想出声，霞霞捂住了我的嘴。她松开我的嘴后，我连呼吸都小心翼翼。

他和她没发现我们，尽管近在咫尺，尽管我的心跳声十分响亮。他和她眼睛对着眼睛。女的眼睛里有泪水旋转时男的眼睛里也有泪水旋转，男的眼睛里溢出幸福时女的眼睛里也溢出幸福。

这是在恋爱吗？是恋爱，冒着巨大的危险，这是一个流传很久的故事，有出奇之处也有一般化的东西。两人紧紧地搂抱在一起，互相咬着脸咬着耳朵咬着脖子，女的哼哼唧唧地、摇摇晃晃地瘫下去了。一男一女躺在柔软如毛毯的水边草地上，静止了一会儿，就打起滚来，把草地都压平了。乌鸦呱呱地叫着。碧绿的青蛙争先恐后地跳进泊子里，水面上泛着涟漪，红日压住树梢，傍晚十分温暖。他和她背对着我们脱衣服，脱光了，两个流光溢彩的裸体挽着胳膊，朝泊子里走去。

我发现，他和她的手脚上都黏连着粉红色的蹼膜。他们在泊子里嬉戏，把一串串的水珠撩起来。他们游泳，水性好极了，自然是沾了蹼膜的光。他们在水里打滚，搂在一起翻滚。日出，日落；月残，月圆，田野里的高粱收割了，秋天到了，泊子里那些喜欢在夜间开放的白莲花消逝了。白莲花在明朗月光下坚挺着象牙一样的花瓣，在闪烁的星光下如同白色的幻影。印象。白莲花虽然消逝了，但白莲花的印象不断地在我脑海里复活。她挂着水珠从泊子里走上来，我发现她的小腹凸了起来，原先紧绷绷的乳房也肥大松弛了，乳头周围有一圈难看的黑晕。她怀孕了。她用树叶子擦着肚子上的水珠，一道明显的红线从她的肚脐直上胸口，好像合缝的痕迹。她用细草擦着头发上的水。一群穿着草绿色制服——绝对不是军装——手持棍棒绳索的男人们从植物的阴影里钻出来。她惊慌地捂着肚子。绿制服们一拥而上，把他和她打翻在地，然后横一道竖一道地绑起来。这事多吓人。白莲花在月夜和星夜里的印象。他和她被分别拴在两棵植物上。他的眼里喷射怒火时她的眼里也喷射怒火，他的眼里流露绝望时她的眼里也流露绝望。八个黑轿夫抬着一乘黄顶大轿，到了我们眼前。轿夫嘴里的青草味儿喷到我的脸上。轿前是两头驴，驴上驮着两个干瘦的小老头，轿后紧跟着一群五色斑杂的人，有一个瘦猴身躯斗鸡眼小男孩，活活地像煞我们的以训练猫头鹰说话为后半生主要任务的九老爷。轿子打住，一人上去打起轿门上的帘子，身穿呢子军装、军帽上插着一根高高飘扬野雉翎的皮团长弓着腰从轿里钻出来。皮团长一出轿就从腰里拔出一管枪，对着草地放了一响，打起一蓬泥土，把所有的人吓了一跳。皮团长掏出一张告示来，足足念了有四个小时。他从一千个方面来论证火刑的必要性。听得我昏昏欲睡。傍晚时，众人遵命往泊子边搬运高粱秸秆，垒成一个留有空隙的秸秆的高台；为了便于引燃，高粱秸秆都淋上石油。那两位赤身裸体的恋爱者被松了绑。他和她活动着被捆麻了的肢体，面色红润，情绪稳定。抬来了两块木板，命令他和她躺上去，他和她相视一笑，顺从地躺上去。提来两桶黄牛油，往他和她身上涂，翻来覆去地涂，涂了一层又一层。他和

她积极配合，偶尔看到他和她的眼睛，眼睛里溢出掩饰不住的幸福。月亮升起了，泊子像一面巨大的铜镜。白莲花宛若象牙的花瓣，印象，罩着一层飘渺的薄雾。皮团长坐在一把藤椅上，射击着草地上的鼹鼠取乐。把他和她架到秸秆堆上，吹响了唢呐，腮帮鼓得如皮球。四下里点火，风随火生，风助火势。月光暗淡，看客的脸都如炉中即将烧透的钢铁。白莲花的印象笼罩在一片粉红色的飘渺雾里。火势冲天，连天都烧白啦。都憋着一股劲，屁都咽下去啦。小话皮子们欢呼雀跃，在火光映照的草地上唱：

“好味好味真好味，

加上茴香更好味，

加上蒜瓣去腥味，

还要捏上一撮盐！”

皮团长对准小话皮子们开了一枪。小话皮子们连滚带爬地逃窜啦。

火熄灭了。一缕缕白烟在银色的月光下飘来飘去。人群像被一阵大风卷走，顷刻消逝得无影无踪。

霞霞用生着蹼膜的手拍着我的腮帮子，拍得呱唧呱唧响。我满脑子都是火蛇飞蹿，火，印象，与白色的莲花，梦，印象，交织在一起。被阉割的男孩发出吱吱哟哟的声音。

皮团长坐在藤椅上，把枪抛起来。枪在他头上旋转着下落，落到胸前时，他便抓住枪把子，对着草地放一枪，用嘴吹散枪口逸出的硝烟。吹得净尽，再把枪抛上去。

泊子边放着两块血迹斑斑的门板，两个五大三粗的黑汉子每人手持一把寒光闪闪的牛耳尖刀，神色严肃，伫立在门板旁。黑鸦鸦的头发乱蓬蓬的，犹如两柱黑烟。

远处，来了两支驴队，渐渐走近时，两队驴合成一支驴队。每头驴驮着两只偏篓，五十头驴驮着一百只偏篓。每只偏篓里盛着一条男孩，一百只偏篓里盛着一百条男孩。男孩们的母亲跟在驴队后边，嚎啕大

哭；哭声震动天地，黄楠树的叶子在萧瑟的金风里嚓嚓啦啦地摩擦着。女人们个个蓬头垢面，破衣褴衫。泪水冲洗着她们满面的尘土。她们与驴队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她们跌跌撞撞地跑着想缩短与驴队的距离。

押送驴队的男人们都穿着黄制服，双手抱着白木托子土枪。当追赶驴队的女人们逼上来时，他们就用枪托子胡捣驴腚，捣得驴们驮着孩子飞跑。孩子们在偏篓里窜跳着，发出各式各样的哭叫声。女人们都直着眼，张着血盆大口，呼唤着自家孩子的名字。男人们都站定，威逼着她们不许再前进；女人们也站定，哭着嚎着，要索回她们的孩子。有胆大的冲上来，被黄制服男人用枪筒子戳回去。有一个女人双手攥住了一杆枪筒子，死劲往下按。不知怎么捣弄走了火，呼通一声响，草地上腾起一阵烟雾，把夺枪的女人和持枪的男人都罩住了。

女人听到枪响，撒腿往回跑，跑出一段，回头看看没事，又哼哼哈哈地哭嚎着追上来。

男人们把那个夺枪女人拴在树上，回头飞跑追赶驮着孩子的驴队。驴们被枪声惊扰，乱了营，噢儿昂儿长鸣着，驴蹄跑得密集宛若雨点儿，地上飞腾起滚滚的浊尘。女人们又发疯一样追上来。

到了泊子边缘，驴队自动停止，聚集成一团，都举着脖子，夹着尾巴，耸着耳朵，口嚼着白沫，呼哧呼哧喘粗气。

皮团长命令一部分男人排开散兵线，阻挡住那些哭天抢地的女人；一部分把偏篓里的男孩抱出来，放在泊子里把腚上的屎尿洗干净。

这些男孩都是五岁左右，有胖的有瘦的有黑的有白的有俊的有丑的，相貌各不一样。但有一点是共同的：他们的手脚上都生着粉红色的蹼膜。

孩子们在水里嬉闹着，活像一群生下来就会凫水的小鸭子。他们闹着，不愿上岸。黄制服男人硬把他们提拎上来塞进两道用棘针条篱笆夹成的胡同里。在胡同里，男孩们自然而然地排成了一队。棘针条篱笆的两边和两头都站着岗哨，岗哨很密，一个个枪筒里装足药，食指摸着枪机，如临大敌。

皮团长端坐着发布命令，阉割开始啦。他玩弄手枪的游戏继续进

行。

两个男人把一个男孩从篱笆胡同里拖出来。

两个男人把一个男孩从篱笆胡同里拖出来。

关闭篱笆胡同。

关闭篱笆胡同。

男孩哭。

男孩不哭咬男人的手。

拖到一扇门板旁，把他按在门板上，一个按住胳膊，一个按住腿。

拖到一扇门板旁，把他按在门板上，一个按住胳膊，一个按住腿。

持牛耳尖刀的男人弯下腰。

持牛耳尖刀的男人弯下腰。

神情麻木。

神情呆板。

一刀旋掉两只卵，很利索。刀子非常快。

一刀旋掉两只卵，很利索。刀子非常快。

撒上一把黄土止血。

撒上一把黄土止血。

包上大树叶子，用四根绳子兜住树叶，绳子上端挂在脖上。

包上大树叶子，用四根绳子兜住树叶，绳子上端挂在脖上。

用刀尖把树叶剜一个洞，排尿洞。

用刀尖把树叶剜一个洞，排尿洞。

孩子哭着，两男人抬着孩子，走过散兵线，掷在草地上。一个女人扑上来，把孩子抢走了。

孩子哭着，两男人抬着孩子，走过散兵线，掷在草地上。一个女人扑上来，把孩子抢走了。

老婆哭孩子叫。

老婆哭孩子叫。

重复五十次。

重复五十次。

据霞霞说，这种为杜绝生蹼现象的集体阉割连续进行了四年，每年阉割一百人，四年共阉割了四百人。

我汗流浃背，嘴里一股血腥味道。

当然，她说，单单依靠阉割男孩并不能根本解决问题。为此，皮团长是有长远规划的，但战争的爆发破坏了皮团长的计划。先是内部战争。后是与洋人的战争。

八

我们亲眼看到那四百名被阉割过的男孩风快地长大了；树上的叶子由黄转绿由绿转黄由小到大等等。遍地落满蠕虫般的阿菩树的花序，槐花的闷香从遥远的地方飘来，地上的绿草柔软而稠密，正适合打滚。我躺在柔软而稠密的绿草地上打着滚，耳旁模模糊糊地有人问：几点啦？

十八点的太阳温暖如火，色彩如血，湖、树、草地新美如画，犹如迟发的爱情，浓烈而凄凉。我们打着滚，渐渐长大。我们吃掉碰到嘴边的一切植物，逢草吃草，遇树吃树。吃饱了就在柔软而稠密的草地上打滚，骨头、肌肉不间断地膨胀着。我们生长着。那童年时代遭阉割的巨大耻辱像一道永远难以愈合的深刻伤痕，铭刻在我们的记忆里，一旦回忆起来就感到怒火冲天。这种情绪导致我们逢佛杀佛、遇祖灭祖，连天老爷都不怕。

一转眼我们都长大了。我们从别人的容貌上发现了自己的容貌，我们没胡须，我们无喉结，我们声音尖细，我们目光邪恶，仇视着那些男人和女人们。

转眼又是春天，四百个身高体壮、不男不女的青年人躺在湖边的草地上酣睡。我们在梦中听到黄莺挑逗春天情思的撩人鸣叫，阿菩树的柔软枝条犹如芳唇，吻着我们的脸。睡梦中我们怒火填膺，连肺都气炸啦。

四百个人不约而同地跳将起来，大家都在进行着极端痛苦的回忆，那一刀的锋利感觉在胯裆间冲突着，宛若一股冰冷的旋风。大家彼此观望着，每一张脸上的表情都是相同的：狂妄又惆怅。赤金般的目光移到湖面上，莲叶卷成胡哨形状，高挑出水面，鸭状的水鸟漂浮在水面上犹如官履。目光又各个注视着同伙们的脸。湖那边，被华丽的树木掩映着的宫殿里传来了斗鸡走狗的喧闹声。

到了产生领袖的时刻了。

领袖是怎样产生的？

领袖是这样产生的：当四百个阉人怒火满腔、满腔的怒火郁积成一股滚热的岩浆时，我福至心灵地高喊了一声：

“弟兄们，报仇去！杀死皮团长！”

我的话喊出口，大家停止了呼吸，用滚烫的眼睛盯着我的脸——这简直就是一群红了眼睛的饿狼，好像要扑上来活活吞掉我。雪白的牙齿在四百个口腔里交错着，放出咯咯吱吱的脆响。嘴唇因为恐惧变得笨拙，我呜呜噜噜地再次说：

“受苦受难的弟兄们……你们不要这样看我……你们这样看我我心里怯……我们共同的仇敌是那个肥胖的皮团长，是他把我们变成了这等模样……男不男女不女的模样……”

大家都把拳头攥紧，高举到头上，挺直的胳膊上凸现着一棱棱的肌肉。一片肉的森林燃烧起明亮的火焰，好像是。如此矫健。如果振臂一呼，群起响应，揭竿为旗，折木为兵，那革命的形势就成熟了，革命爆发了，领袖就产生了。因此领袖是革命的产物，革命是形势的产物，形势是阉割男孩觉醒。如此等等，难以尽述。

我被群情所激奋，目光明亮，喉咙清新，肺部没有阴影，压抑不住的热情化为冰冷的汗珠滚滚而去，我说：

“饱受凌辱的弟兄们，几十年过去了，过去得这般快，犹如一股青烟。我们的肉体虽然不流血了，但我们的心还在流血。那血腥的场面仿佛就在眼前，那血腥的味道搐鼻可闻。我们的传家之宝被浸泡在盐水里，日日垂挂着或是浮悬着细如毛发的殷红血丝。这是亘古未有的奇耻大辱。就是因为我们多生了一层蹼膜吗？这是人种退化的标志吗？”我大胆地举起手掌，迎着阳光，果然，那层连络着五指的膜像轻薄的红绸一样把阳光透过来。蹼膜上蛛丝般的细微血管根根毕现，交织成复杂的网络图。“这是人种的进步！这是人类的骄傲！亲爱的生蹼的兄弟们！它赋予我们征服大海的力量，我们的同族兄弟已走向大西洋！要知道，当贪婪的人类把陆地上的资源劫掠净尽后，向海洋发展就是向幸福进军！”我把停滞在空中的手用力挥了挥，巴掌像扇，扇起一股风，我庄重地吼叫：“皮团长是个刽子手，向刽子手讨还血债的日子终于到了！”

群众嗷嗷地叫着，簇拥着我，向湖对岸冲去。我们涉水过湖。弟兄们的蹼膜轻俏地劈开水面，水声响亮，湖上飞溅着一簇簇洁白的水花。

在温暖的湖水里游泳是绝顶的幸福。水浮力很大，轻软的水像鸭绒一样摩擦着我们的肉体。我们不是用肉体游泳，而是用精神游泳，我们用意念游泳。我感到溜滑的水面触着我的肚皮，我们在水面上滑翔。一群群蓝色的蟾蜍惊讶地看着我们。

很快就到达了湖的彼岸。众人经过这一番愉快的水上游戏，心中的火焰明显减弱，从眼睛里可以看出来。我煞费苦心地鼓吹着，唤起大家的造反精神。

范碗儿帮助我组织队伍。他是一个圆脸的高大青年，嘴角上挂着愚蠢野蛮的笑容。实际上他聪明过人，他结结巴巴的讲演极富煽动性，他说：

“弟兄们，你们看到那些哭丧着脸的骡子了吗？它们就是我们的倒影！是谁把我们由人变成了骡子？是皮团长！”

“打倒皮团长！”

“剥他的皮！剜他的眼！点他的‘天灯’！”

一片褚红色的胳膊森林在我周围竖起来。喊声震天动地，复仇之火熊熊燃烧。

我跳到一个高土坡上，不知羞耻地说：

“弟兄们！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俗谚曰：‘鸟无头不飞，蛇无头不行’。群龙无首即为乌合之众，乌合之众不堪一击。为了造反胜利，我们必须推举出领导人。大敌当前，刻不容缓，我毛遂自荐为阉割造反军的司令官。”

群众齐声欢呼。唯有范碗儿脸上似有不悦之色。我暗中一笑，挥手平息群众的呼声：

“我任命范碗儿为副司令官！”

大家又是一阵狂呼乱叫，范碗儿嘴角上的愚蠢笑容又出现了。

我命令大家就地折断树木，武装自己。一个小伙子在木杆上绑了一根红飘带权充旗帜。

我们鼓噪呐喊着，向树林子深处冲去。一群群在地上寻找白蘑菇充饥的小话皮子惊惶地蹦到树上去。它们蹲在颤抖的树枝上，用黑豆般的黑眼珠看着我们。冲进树林约有一箭之地，我们就摧毁了一个用黄茅草搭成的窝棚，两个看守窝棚的士兵被群众乱棍打翻，也不知死活。窝棚里有一排生满锈的铁刀铁矛，还有一支盒子炮、一管双筒鸟枪。刀、矛武装了群众；范碗儿得了双筒鸟枪；我把盒子炮插进腰带里。

我命令造反队员们猫下腰，免得中了皮团长队伍的飞弹。范碗儿对我的命令不以为然，他在我背后咕哝着，大意是人类应该挺直腰板，不能像猩猩一样弓着腰。我凶狠地把盒子炮举到他的眼前警告他，如果不听命令就枪毙。他啐了我一口，隐身到树的阴影里，不见了。

皮团长的宫殿就在眼前了。树林由稀疏到一马平川，宫殿门前的开阔地上兀立着一些粗大的、边缘上生着木耳的树桩，每个村桩后都蹲着一名士兵。他们的马步枪架在树桩上。一簇簇的蓝眼睛花包围着焦炭般的树桩，也包围着穿黄制服的士兵。景色真漂亮。皮团长没有踪影，只有一个小头目站在士兵们后边。他穿一身黑制服，没戴帽子，蓬松着黑头发，好像一炷黑烟。他的手里握着一支黑色小手枪，枪口朝天。

我的队伍有些畏缩，队员们狡猾地原地踏步走。互相看着眼睛，眼睛里都冒出黑色的鬼气。

“不许怕死！”我喊叫着。

他们干脆就地坐下，有的捡草棍剔牙，有的捉肥胖的白蚂蚁填牙缝。这群贪生怕死的王八羔子！临到关键时刻，全部装了狗熊。我用枪苗子敲着他们的脑袋，一敲就响。他们龇牙咧嘴，但屁股不动。范碗儿在树影子里冷冷地笑。

我顿时明白了：都是这小子在背后捣鬼。非给他点颜色瞧瞧不可！我提着枪逼近他，他端着枪逼近我。眼睛对着眼睛，枪口对着枪口。我胆怯了，但表面上还是很强硬。

“范副司令！”我讽刺道，“你本领不小哇！”

范碗儿掀着鼻子，轻蔑地哼哼着：“杂种！你有什么资格当司令官？司令官应该由我来当！”

我被他的厚颜无耻激怒，对准他那张贼脸开了一枪。子弹出膛，被他一枪筒子拨到一边去。他嘻嘻地笑着：“就凭你这点本事也要来指挥我？你被阉过吗？你他妈的根本就没阉过，你是混进来搞阴谋的狗特务！”

他一枪就把我打翻了。他的枪口喷出的黑烟像乌贼鱼喷出的浓黑墨汁一样把我淹没啦。

在稠密温暖的黑暗里，我苦苦地思索着：我究竟被阉割过还是没被阉割过？是仅仅从精神上被阉割了还是连肉体加精神都被阉割了？现在我痛苦地回忆起一个梦境：有一天傍晚，两位手持白色剪刀、身穿鸭蛋青色服装、分辨不清是男还是女的人，把我骗到一张弹簧床上，用粉红色的、好像驱蛔宝塔糖一样的药丸喂我，把我喂醉了，他们就下了毒手，把我给阉割了。我至今牢记着那剪刀咔唧咔唧绞肉皮的可怕声音和可怕的、巨雷滚滚的疼痛。

我相信这两个穿鸭蛋青色服装的人是皮团长一伙的，而且无疑是皮团长的亲信。他们的技术麻利透顶，非久经实践是达不到这般炉火纯青的技术高峰的。

范碗儿取代了我的位置，指挥着大队向前方冲去。那些树桩后的持枪人悠悠地呼吸着，并不开枪，好像在等待什么。

他们在等待什么？皮团长被一群面容姣好的女人簇拥着走出宫殿。他对着我们看，鼻孔眼里的黑毛伸出来，翘着，像山蝎子的尾巴一样。他从腰里拔出信号枪，对天放了三响，枪声很闷，噗哧噗哧的，幽蓝的天上飞速滑行着三个焦黄的火球，火球拖着白烟，弯弯曲曲如蛇蜕。

一阵枪声，几十名阉勇栽倒了。没倒的打着滚翻着筋斗逃走了。皮团长率领着大队人马追了一程，就打道回营了。

这次起义就这样简单地被镇压了。准备起义像开玩笑，起义被镇压

也像开玩笑。我简直不敢相信那些弟兄们就死啦。一枪打中，一头栽倒，蹬崴两下腿，有的连腿也不蹬崴就死啦！

夜里我们趁着星光去偷运弟兄们的尸体。大家已经把范碗儿打了个半死，挂在树杈上晾晒着。他指挥失误，不懂战争规律。领导这支队伍的重担天然地落在了我身上。我第一感到高兴，第二感到紧张，第三感到胆怯，第四感到忧虑。造成这四大感觉的原因千头万绪，不允许啰嗦。星星的微光落在纤细的金丝小草上，亮晶晶的，煞是好看。我们一绕过湖边的蓝眼睛花丛生之地就四肢着地往前爬行。大家白天见到了同伴的下场，所以都小心翼翼，不敢抬高身体，生怕中了枪子儿。

草地上爬行着很多鼯鼠，它们身上有金色的细毛，毛尖上噼噼地放射着火星。有时它们兴奋，就飞腾起来，把幽暗的夜弄出一条条耀眼的光道。

早就该爬到死人的附近了，但没见死人的踪影。借着鼯鼠的光明，我们看到了一片凌乱的大脚印和倒在脚印里的细草，还有洒在草尖上的血迹。死人被搬走了。周围很安静，湖水安详地旋转着，鱼儿在水底啁啾。

突然就见一轮金色的圆月高高地挂在宝石一样的天幕上，花树的倒影比花树本身更迷人。我们不由自主地站起来，心里充满凄凉。远方的一片熠熠汩汩的银色亮光里，放出呜呜咽咽的悲声。我们垂着头，顺着臂，泪水浸湿了睫毛。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里的光明如燔，呜咽之声不绝如缕，像河里缓缓流淌的水。头戴花翎的大鸟在呜咽声中翩飞如舞。我们跪在地上，放声痛哭起来。我们心里空空的，一种空空洞洞的悲伤使我们放声大哭。什么都没有，心里什么都没有，不哭又能干什么？

趁着我们哭得神魂颠倒的时机，皮团长把我们全部俘获了。

他命令把我们押到一道沟边上，全部枪决。

突然又说不枪决了，要改为绞刑。

好多人举着火把，在地上栽绞架。都板着脸，无一丝笑意，想想也

是应该如此，哪有刽子手面带微笑的呢？

绞刑架竖起来了，一大溜绞刑架一眼望不到边，都像高大的秋千架一样。这会儿脱不了死了。唉！我们都悲伤地叹了口气。连手执粗绳套的刽子手也唉声叹气起来。

突然又说不用绞刑啦，改为活埋。

我们对皮团长的多变的命令感到愤怒又感到好玩。

那些人弯着腰，流着汗，呼哧呼哧挖窟窿。挖出了一溜大坑，一眼望不见底的深。跳下去就跌死啦，哪里还用活埋？

又说不活埋啦。我们烦透啦，一窝蜂朝前冲，想跳进窟窿里跌死算啦。那些人打着坠坠把我们拖回来。

我们活着，比死了还要难受。

他娘的皮团长，猫戏耍耗子好残忍！

皮团长说：洋鬼子要来修铁路，抢我们的好宝贝，我们要团结起来，共同对敌。

他命令一个老头把我们带到一个窝棚前，发给我们每人一管红缨铁扎枪。

然后，一声呼哨，我们就呐喊着冲上去，与腿如鹭鸶的洋鬼子肉搏起来。

洋鬼子逃跑我们追赶。洋鬼子放枪我们中弹。子弹头冰凉冰凉，死劲往我们肉里钻。

我们通通死在旷野上。

夜色多美好。我不愿这样躺着，地下的潮气令人难过。跳将起来，往前就跑；腿脚轻捷，想跑多快就能跑多快。我疑心这一切都是虚假的。但什么是真实的呢？这个世界上什么是真实的呢？

高密东北乡神奇的湖泊里，充足了气的彩球鱼在金光闪闪的水面上飞速旋转着，彩色的蝶群波浪般翻滚着。

女考察队员们在月光下工作，她们唱着歌：

翩翩飞舞啊一群蝴蝶

孤孤单单啊一只蝴蝶

飞进蓝眼睛花丛啊独自彷徨

寻寻觅觅啊暗暗忧伤

凄凄凉凉遍地月光

袅袅婷婷阿菩成行

薄烟如幛路途断绝

不知在何方啊我的故乡

我无论如何也要死去了，即使是上帝伸出生满金鳞的手挽留我，也动摇不了我的决心。

我又一次躺下，躺得很舒适，仰望着上方的星月。

儿子率领着那群可爱的小话皮子们来啦。他们采集鲜花装饰我。花朵像山一样压在我的身上。

儿子问：

“爸爸，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小话皮子们一齐学舌：

“爸爸，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我问：

“青狗儿，你知道你娘的下落吗？”

青狗儿嘲讽地说：

“新鲜新鲜真新鲜！你还能想起俺娘。俺娘来啦。”

我从花的缝隙里，看到我老婆穿着一身破衣服站在我的尸体旁。她满面怒容，在月光下宛若一块微红的钢锭。你这个丧尽天良的反革命！她骂道，你忘恩负义，抛下一家老小，化蜂化蝶，到处拈花惹草，死了都寻不到家门，真是苍天报应。地里的野草长得比庄稼都高了，栏里的牛羊瘦得像鱼刺一样啦，房顶上的青苔都比铜钱厚啦，院子里净是野兔子。你不管不问，要你这样的丈夫还不如要条狗！嫁你这样的丈夫还不如嫁只猫。

我感到了深深的内疚。

“青狗儿，梅老师怎么样啦？”我问。

“爸爸，你临死都不忘风流！”青狗儿说。

梅老师手持教鞭，站在我的尸体旁。她用教鞭挑开花朵，忧伤地看着我的面容。看一回，叹口气，扭身就走啦。

我感到了难以排解的孤独。

我想起了女考察队员们托我带给县政府的那封信，便大声吼叫起来。

青狗儿问：

“爹爹，你咋呼什么？见到梅老师你又后悔死去了是不是？”

“不是！有一封信，应该托梅老师带给县政府！”

青狗儿说：

“那封信早在报纸上登出来了，你临死都在梦里！”

我被儿子打击得就想撒手而去啦，但一句话梗在喉头，不吐不快，便说：

“青狗儿，好儿子，你通仙入魔，古今中外，天文地理，色色都知晓，请你告诉爸爸，纺锤是什么？”

“纺锤就是纺锤。”

“还有，人为什么要生蹼呢？”

“人为什么不要生蹼呢？”

他再也不搭理我，率领着那群小话皮子们到阿菩树下采集蓝眼睛花。他们飞快地挪动着小腿，形状滑稽可笑。他们要用花朵埋葬我。

花朵越集越多，月光渐渐消逝了，清凉的夜风中洋溢着的湖水味道消逝了。伴随着我的是黑暗和令人窒息的花香。

我挣扎着往外钻。钻呀钻，用力钻。终于把脑袋伸了出来。

小话皮子们惊呼着：

“青狗儿，爸爸钻出来了！”

青狗儿说：

“人都是不彻底的。”

我认真思索着他的话。人都是不彻底的。人与兽之间藕断丝连。生与死之间藕断丝连。爱与恨之间藕断丝连。人在无数的对立两极之间犹豫徘徊。如果彻底了，便没有了人。因此，还有什么不可以理解？还有什么不可以宽恕？还有什么不可以一笑置之的呢？

我儿子是个了不起的好孩子，我真为他骄傲！

第四梦 复仇记

一

湖水动荡不安，在碧绿的月光下，翻腾着一道道田塍般的巨浪。他们逃出村庄，仓皇如丧家之狗，在绵密的、生满倒钩和硬刺的灌木林里盲目地冲撞着，在陷没膝盖的泥泞里挣扎着。后来他们穿越了洼地里茂密的芦苇，到达湖边。湖水因为翻腾，湖底的淤泥和水草泛起来，所以有腥与臭的味道。月光下，湖里浪花呈现一种浅浅的蓝色，不知因为什么原理。他们不约而同地在湖边停下来，两颗心合着同一的节奏跳跃，两张嘴用同一的频率喘息，至少我认为是如此。如此这般，月如冰霜，他们紧紧缩着脖子，湖里溢上来的气味涂在他们的感觉上，好像油漆一样。

芦苇在他们背后翻滚起来，前边的弯下腰，后边的直起腰——此起彼伏——宛若追逐着的长浪，好像要把他们驱赶到湖里去。

我也不清楚是谁把我搡到芦苇地里去——几秒钟前我还在《生蹼的祖先们》里和手上生蹼的梅老师搂着脖子亲嘴呢，怎么一眨眼就进了芦苇地？墨绿色的芦苇高大粗壮，“和尚”鸟纺织精巧的草窝窝一排排悬挂在芦苇的茎叶上，羽毛未丰的鸟雏张着金黄的大嘴，等待着食物。有几条竹节般的细蛇沿着芦苇的秆儿往上爬，它们很笨拙，爬到距鸟窝不远的地方就跌下来，跌下来再往上爬。爬不上去，誓不罢休。这景象令我胆战心惊。我分拨着芦苇，像摆脱噩梦般地往外逃跑；芦苇冰凉黏腻，如同毒蛇。四周响起咯咯的鸣叫，是毒蛇在鸣叫还是和尚鸟在鸣叫？

我的童年时代，原来并没结束。仅仅因为迷途，我就痛哭失声。一道道凛冽的月光照耀着芦苇，芦苇上盘缠着的毒蛇都昂着头，张着口，嘴里叉舌飞快地点着，像一束束灼热的小火苗子，蛇嘴里冰凉潮湿的气息喷吐到我的脸上，不由我不哭。

但我毕竟从芦苇地里钻了出来，回头观望，那弯曲的长蛇因为愤怒通体发了亮，好像扭曲的火舌，映照得每一株芦苇纤毫毕现。我本能地向着站在湖边的两个人靠拢过去。我看到他们的眼睛凝视着湖上凝结了的奇异浪花，不由地眼睛也发直：浅蓝的浪花缓慢地翻腾，沉闷如雷的轰隆声在水底翻滚着，让人感到湖面上随时会腾起冲天的浪柱。

沉默片刻，我用一个指头轻轻地戳了戳一个人的腰，但两个人同时飞快地转过身来，好像我把他们吓了一跳似的。四只金黄的大眼惶惶不安地盯着我。我的身高不及他俩的膝盖，可见他们身材高大，犹如两株挺拔修长的芦苇。

“你们是谁？站在这里干什么？”我胆怯地问。我胆怯的问话一出嘴竟然气势汹汹，好像在审判这两位高大的青年。

他们转动着金黄的大眼看着我，麻木着脸，好像没听懂我的意思……

二

在我的记忆里，他们的衣服又短又瘦，扣子把扣眼撑得很紧，随时都可能脱落。半截生着纤纤细毛的胳膊从袖子里伸出来，四只大手，一阵阵哆嗦着，像四只傻乎乎的小动物。我还记得他们头上生着柔顺的黄头发，唇上生着柔软的黄胡须。总之在我的印象里这是两个处处显示出局促不安、心事重重的青年。

那时候我重复着上边的问话。

声声逼得紧，他们是非回答不行了。

“我是大毛。”

“我是二毛。”

“我是二毛的哥哥。”

“我是大毛的弟弟。”

“我们是双胞胎。”

“母亲一胎生了我们俩。”

“她一生下我们就死了。”

“我们父亲这样说。”

“是不是母亲一生下我们就死了？这仅仅是个传说。”

“也可能没生我们时她就死了？这仅仅是个传说。”

“她可能被人给强奸啦。”

“她可能被人给暗害了。”

“现在我们站在这里看湖里的风景。”

“湖里的风景很好看。”

“看完了风景我们要到湖那边去。”

“我们要游到湖那边去。”

“我们的爹昨晚死啦。”

“他死啦还睁着眼睛。”

我听说他们俩经常处于一种如醉如痴的状态。你对我说过，从他们刚刚能站立行走那天起，他们的眼前，就周期性地出现一个陌生的女人的身影。她披散着头发，脸皮紧紧地贴在颧骨上，好像轻轻一划就会绷裂。这个女人站立在黑暗的墙角上，悲悲凄凄地注视着他们。有时候她还会发出一声奇怪的抽泣声：咯——咯——咯——，好像患胃溃疡的病人在饥饿时发出的声音。每逢她站在黑暗里若有所思地注视着他们时，寒冷便如潮滚滚而来，使他们的牙齿不由自主地叩击。她是个什么人呢？随着年岁的增长，兄弟俩猜测到这个女人就是他们的母亲。她有时候敞着怀，胸脯上的一道道抓痕触目惊心，血腥味焕发出来，令他们的恐怖更加深刻。

三

在一个温暖的夏夜里，金黄的月光从破烂不堪的窗棂间射进来。月光涂在乌黑的墙壁上，墙壁上伏着一只翠绿的大肚子蝗螂。它高昂着头，高举着蜷曲的前腿，一动也不动。后来月光又转移到房梁上，梁头上悬挂着一只紫红色的、落满灰尘的纺锤。院子里的野草梢上，蝈蝈们发出凄婉的叫声，肉足的小兽在野草之间行走，走出沙啦沙啦的声响。我听他说那一夜兄弟俩同时从睡梦中惊醒，那一夜他们刚刚过了九周岁的生日，虽然他们的身高体重都超过了与他们同龄的男孩，但他们的心灵则较之同龄男孩要脆弱要单薄要幼稚。那个女人的魔影死死地纠缠着他们，恐怖压迫了他们的心灵。他们同时惊醒是因为他们同时感觉到一只凉凉的手抚摸他们的面孔，是因为他们同时嗅到了那只手上的、像青蛙肚皮上的又冷又腥的气息。

他们一骨碌爬起来，身体往后收缩着，缩到炕头上后，两个赤裸的身体紧紧地贴在一起。那个女人站在炕下，月光照着她青色的脸，好像磷火在燃烧。她冷冷地笑着，还嘬起嘴，把浸入肌肤的冷风喷到他们脸上。

他们几乎同时啼哭起来，那女人的影子褪入月光照不到的朦胧地带，消逝了。

他们的爹把房门推开，走到屋里来。爹从墙壁上的窟窿里摸出火镰、火石，噼噼啪啪地打着火，火星四溅，瑟瑟有声。一盏豆油灯点亮，月光立即黯淡了。兄弟俩啼哭不止。他们的爹有些不耐烦地说：“半夜三更，不好好睡觉，嚎什么！”

兄弟俩胆怯地望着门后的暗影，他们分明感觉到，那个女人就避在那里，只要一灭灯，她就会走出来，用那只仿佛生着潮湿蹼膜的手，抚摸他们的脸。他们鬼鬼祟祟的目光引起爹的注意。他猛地把门拉动，兄弟俩惊叫一声，他们看到那女人的身体像一张薄纸一样，紧紧地贴在门板上。

他们的爹却什么也没发现，骂他们几句，吹熄灯，爬到他们身边困觉。

“爹，她摸我的脸！”

“爹，她的手凉，黏！”

“谁的手？”爹说，“狗东西，谁的手？快困快困。”

那女人又站在月光里冷笑着，青色的脸犹如一团鬼火。但是，他们的爹，已经呼呼地打起响鼻来。

后来，他们把那女人的事告诉爹，爹沉吟一会儿，说：“你们梦到了，你们的娘……”

我听说这兄弟俩对亲娘的感情十分淡漠，他们怕她，腻味她，想摆脱她，她却无孔不入，无处不在，好像一股阴冷的风。

他们问：“爹，俺娘是怎么死的？”

“你们的娘是病死的。”

四

我还听说他们的爹是个黄眼睛的人，村里有古谚曰：“黄眼绿珠，不认亲属。”他们的爹是个阴沉、邪毒的人。他们的爹把粮食换成白酒，每日都醺得半醉，嘴里咿咿呀呀地唱。他们十几岁时，听到村里的人喊他们的爹：“四疯子，学声狗叫吧，给你两毛钱！”

他们像狗一样长大了，谁也不知道他们的衣服是从哪里买的，他俩五冬六夏都穿着一样的杏黄色衣裳，尽管衣裳上抹着污七八糟的脏东西，但依然是杏黄色。

有一天上午，他们的爹抓到了一只老猫，拴在院子里一棵苹果树伤疤累累的树干上。爹说：“你们好好给我看着它，要是让它跑掉，我就剥掉你们的皮！”

爹提着一只筐子走啦。他们开始观察那只老猫。他们同时感受到老猫的阴森森的精神和它对人类的难以消解的仇恨。它蹲在树下，眼睛里的瞳仁忽而变长忽而变圆，跳蚤在它的身上乱纷纷爬动着。它用破碎的爪子抓搔跳蚤，往往把毛撕下来，往往把脸抓破，却于跳蚤无损。后来老猫伸出舌头舔背上的毛时，他们同时伸出舌头舔嘴唇，他们同时产生了舔舔猫背上油光腻腻的杂毛的强烈愿望。僵硬的舌头在他们嘴里笨拙地运动着，舌尖上漾开一股子香喷喷的药味。他们互相打量着，但眼珠一碰，便清楚了，他们之间的感觉完全相同，产生的疑惑也完全相同。他们往前移动了一步，离老猫近了一些。苹果树上挂满青黄叶片的枝条笼罩着他们。老猫眯缝着眼睛，没有显示出一丝一毫的惊慌，也好像没有不愉快的情绪。他们大着胆子又前进了两步，猫睁圆了眼睛，凄厉地嚎叫了一声，吓得他们腿如弹簧，腰似风标，飞一般逃出苹果树的阴影。喘息甫定，香喷喷的药味又吸引着他们向老猫逼近。老猫暴躁起来，向他们扑来。它的每一次疯狂跳跃都被拴在颈上的链子给彻底粉碎，它在地上翻滚着，它用牙齿啃着那条铁链。猫的背毛直竖着，香味从那儿来，诱惑也从那儿来。

他们找来两根干槐树枝条，远远地站着，戳那猫的背，猫的愤怒到

了极点，咬铁链子、抓地、嚎叫、拉尿，但都无法制止这两个黄头发男孩的恶作剧。他们把沾着猫毛和猫毛之油的槐枝抽回来。他们同时伸出舌头，贪婪地舔着槐枝上的猫的油腻，舌头渐渐柔软啦——这两个男孩喜欢舔猫背的事村里人人皆知。我听说他们的这种癖好之后，感到很惊讶，找人去问为什么，谁也不能回答我——他们把那只老猫戳得半死不活的时候，他们的爹回来啦。

爹挎着筐，筐里盛着胡椒、花椒、桂皮、茴香、芫荽、葱、姜、蒜等佐料。看到他们戳猫，爹竟然没发怒，只是用眼睛斜了他们几下子。爹找出蒜臼子，把调料捣碎。然后，爹走到苹果树下，对准猫头，用包着猪皮的大鞋尖，猛力一踢。猫被踢飞起，在空中翻了两个滚；猫跌落在地，在地上翻了两个滚。仔细一看，猫头破裂，猫眼珠迸出，猫胡子上挂着血珠。他们的脊上有一股凉意，宛若小蛇在爬升。

爹把猫挂在树杈上，进屋里去了。兄弟俩趁着这机会，飞扑过去，伸着鲜红的舌头，舔着猫身上的毛。他们枯黄的小脸变得红润又鲜艳。爹站在背后，好奇地打量着这两个黄毛小子的怪异举动，狐疑之色浓重地罩着他的脸庞。

“你们要干什么？狗娘养的！”他终于怒骂起来。

感受到来自背后的威胁，他们恋恋不舍离开猫，四目晶亮地惊恐，注视着爹的脸。爹脸上的肌肉不自然地抽搐着。他们的嘴唇则细细地哆嗦着。

爹举起一把生满红锈的牛耳尖刀，尖声喊叫：“我宰了你们俩狗爹弄的、狗娘养的王八蛋！”

他们同时感到了疑惑。自从舔了猫背上的油腻之后，他们的脑袋就像刚灌注了润滑油的机器一样快速地运转起来，他们想：狗爹弄的？爹是狗吗？

“你是我们的爹，你是狗吗？”

“你弄的我们，你是狗吗？”

问完话后，他们望着他，大大的眼里放射着狡黠而凶狠的光彩。

爹高举着刀子的胳膊有气无力地垂下来，嘴里低沉地、飞快地咕哝着什么。

他们第一次感觉到伤害了成年人的欢娱，所以，尽管爹在他们的屁股上各踢了一脚，他们还是感到惶惶不安的兴奋。

爹把刀子放在磨石上蹭，刺啦刺啦的磨刀声使他们牙碜，口水从牙根里往外冒。

爹磨快了刀，开始开剥猫皮，猫的尾巴像旗杆一样竖起来，猫身体悠来荡去，爹无奈，又用拳头把猫头乱擂一阵，直到猫尾像条死蛇一样垂挂下去才罢手。

他们看到爹把猫的内脏从腹腔里拖出来时，感受到了翻胃的痛苦。爹提着猫皮和沾着血迹的刀子，站在离他们三步远的地方。爹把猫皮抡起来，让猫皮上的热血和猫皮上的味道淋漓在他们脸上。

“你们这两个狗娘养的，想舔猫皮吗？”爹阴毒地笑着问。

他们咧着嘴，龇着牙，都把左脚半抬起，用脚尖敲点着地皮，显出了一副焦虑不安的怪模样。

爹抡着猫皮转圈，越转越快，越转越快，然后一撒手，猫皮挟带着腥气，飞越房脊，落到河里去了。他们想着猫皮砸破青琉璃一样的水面、激起淡蓝色浪花的情景。猫皮旋转着往河底沉去，血迹飞速下降，犹如一根根血线，直戳到金色的河沙里去。青背的河鳖隐身在沙土中，只露着两只秤星般的小眼睛，死死地盯着那缓缓下沉的庞然大物。爹手里的刀也滑脱出手，叭一声钉在了门框上，薄薄的刀刃在门框上抖着，发出铮铮的声响。

他们被这情景吓得要命，一抬头就跟赤裸裸的猫尸打个响亮的照面，猫眼里射出的灰白光线与他们跳荡如豆的目光相碰，他们畏畏缩缩地倒退着，一直退到背后是墙壁时才不得不停止后退。他们的身体在墙上蹭着，蹭得墙壁掉渣。鸡窝在香椿树下，离他们比较近，一群老鼠在鸡窝里蹦跳着，好像在欢欣鼓舞。

爹把猫尸放在剁菜的板子上——板子中心凹下去，成了一个坑——

找出一柄大斧，剁着猫尸，剁得大一块，小一块；迸得东一块，西一块。爹脸上沾着猫的骨髓。后来爹又洗芫荽、切姜，往锅里添水，加佐料，盖上锅盖点着火。爹命令他们蹲在灶口续柴烧水，爹说要是烧灭了就宰了他们两个狗娘养的。

爹坐在门槛上，攥着刀子监视着他们。

灶里的火焰发出噼噼剥剥的响声，好像燃放鞭炮一样。柴草潮湿，白烟从灶口一团接一团突出来，屋里弥漫着厚重的烟雾。兄弟俩趴在地面上，呼吸着新鲜空气，听着爹在烟雾里吭吭咯咯地咳嗽着，不免有些担忧。他们手脚着地，慢慢地往屋外爬。刚爬过门槛，就听到爹在骂他们。等到他们爬到阳光明媚的院子里，直腰站起来时，爹已经狞笑着站在他们面前。

爹赏给他们每人一个响亮的耳刮子，然后扑着他们细长的脖颈，像老鹰抓小鸡一样把他们提拎起来，先摔大毛，次摔二毛，大毛二毛相跟着，跌在了锅灶门口。爹说：“烧不开锅就把你们填到灶里去，狗杂种两个！”

浓烟弥漫，屋里什么也看不见。他们一个往灶里续草，一个噗噗地往灶里吹气。爹在院里迈着大步走动，嘴里骂声不绝。他们同时想到，应该往锅里加点什么，加点什么呢？四只手在地上同时摸索着。大毛摸了一把土，二毛摸到了一块干燥的牛粪。他们互相看不到，但却非常清楚地知道对方在干什么。大毛揭开锅盖，把土撒到锅里；二毛揭开锅盖，把牛粪扔在锅里。他们的脸上都浮现出愉快的笑容。

“干得好！”一个女人的声音在说。

他们非常恐惧地听到烟雾里有一个女人咬牙切齿地夸奖他们。

他们还感觉到那只熟悉的、冰凉潮湿的、有一股青蛙肚皮味道的手在拍打着他们生着稀薄黄毛的头皮。他们恨不得把脑袋缩进肚皮里去，来逃避这可怕的抚摸。

这时锅里的水沸腾了，猫的破碎尸体随着水浪翻腾，骨头茬子擦着锅边，发出嚓啦嚓啦的声响。

猫肉的香味从锅盖与锅沿的缝隙间溢出来，他们同时抽动着鼻翼，唏溜唏溜的，好像感冒了。

爹揭开锅盖。铜钱般大小、金黄色的油花子浮在水面上团团旋转。爹把切成寸段的芫荽梗子抛撒到锅里，刷刷地响。芫荽梗经开水烫了，变成惊人的翠绿。

浓烟渐渐消散，显出黝黑的墙壁和流油的房笆。爹脸上油汗淫淫，眼睛里浊泪汪汪。

爹喝酒，吃猫肉。他们俩坐在灶口，胳膊搂着赤裸的膝盖，下巴搁在胳膊上，呆呆地看着，他们的肠胃吱哟吱哟地鸣叫着。

爹把一块块啃得不干不净的猫骨头扔到他们面前，用焕发神采的眼睛看着他们，好像在期待着什么。他们冷漠地看着惨白的猫骨，肚子里吱吱地响。

那个妇人的身体紧紧地贴在墙壁上，愁苦不堪地望着他们。这是多年前的事。

五

“你们的爹死了，为什么不在家守灵？你们慌慌张张跑到这里来，身上带着一道道伤痕，可见跑得非常急，有豹子追赶你们吗？”

他们频频地点着头，好像对我说，确实有一只五彩斑斓的大豹子追赶过他们。

“现在你们要到哪里去？”

“我们要到湖那边去！”

“我们要游过湖去！”

“湖那边有好吃的鲜果。”

“湖那边有好看的风景。”

说完话，兄弟二人便往湖水里走去，湖水开始仅仅淹到他们的膝盖，他们的腿抬得很夸张，宛若两只在雪地上行走的公鸡。水面绽开一朵朵浑浊的浪花，但无声无息。

水越来越深，淹到他们的臂膊了，站立行走，已经很吃力，他们随时准备伏下身去凫水前进啦。

“等等我！”我呼叫着，背后芦苇地里浪潮般涌来的巨大恐怖推着我，“等等我，我跟你们一起走，我也是个，无家可归的人。”

已离开湖岸十几米远的两兄弟停下来，同时扭转脖子，瞭望着站在岸边、身体前倾的我。我听到他们俩低声交谈了几句，看到他们向着我举起他们的黏连着粉红蹼膜的手——这突然的发现使我心如刀绞，一股温暖的血把全身的皮肤都烤热了。我不顾一切地冲进湖水。冲过去，插在他们之间，由他们的左手和右手搀扶着，我们往前走了几步，当湖水浸到我的脖颈时，我们齐齐扑倒，湖水立即托住了我们的肚皮。我们在

水中很凄凉很幸福，弹性丰富的鱼嘴巴唧巴唧地啄着我的那个凸起物，使我的感觉在那儿形成了一个焦点。

半夜时分，我们站在湖对岸柔软的草丛里，任凭着身上的水珠吐噜吐噜往下滚动，我们的身体上焕发着辉煌的釉彩。阔大的棕榈叶子，在晚风中微微摇摆着，暗影婆娑，恍若美人。回望湖对岸，一片淡青色的迷雾从芦苇丛中升起，并逐渐往湖面罩过来，芦苇外边，也就是迷雾屏障的后边，传来汪汪的狗叫声，那里就是我们的村庄。

我们手挽着手，沿着湖边徜徉。究竟要干什么？为什么到这里来？我完全不清楚。我只是感到夹在这两个高大健壮的肉体之间，是安全，是屏护，是一种终极的目的。

我们漫游到天亮，身体变得像冰一样凉。东方红时，他们的身体哆嗦起来，他们的哆嗦通过紧抓住我的手传导到我的身上，我也哆嗦，合着他们哆嗦的节拍，在哆嗦中我们变成一个整体。

对岸的狗狂吠不止，锣声急急，枪声如尖刀划破挺括的绸缎。我真切地感受到了他们的畏惧心理，知道他们急欲寻找避身的场所。

一道壁立的悬崖，从半腰里垂挂着一大幔开着星星点点黄色小花的藤萝，我们犹豫了一会儿，直着眼观察那些黄色小花。它们在薄曦中闪烁着，好像一堆眼睛，一股淡雅的幽香，从容不迫地侵入我们感情深处最黑暗的地方，把那里照耀出昏黄的光晕。

撩起藤萝，不怕尖硬的刺儿扎手，我们钻了进去。这是个巨大的岩洞，像天方夜谭的境地。黑暗中有咻咻的鼻息声，一群群蝙蝠在洞里飞舞着，肉质的薄翅振荡空气，发出咝咝的风声。

他们点燃了松明——松明插在墙壁上。火焰抖动，像艳丽野鸡的尾巴。一切都准备好了：用干草搭成的铺，磨得锃亮的切菜刀，盛着五颜六色粉末的瓶瓶罐罐。洞壁上悬挂着一些死人毛发般的植物，空气是潮湿的，洞顶下垂着的奇形怪状的钟乳石上，缓慢地形成着大滴的水珠。洞壁上稍微平滑一点的地方，都有用粉笔画出的符号，也有一些歪三斜四的汉字掺杂在符号里，不用心看是看不出来的，用心看是能够看出来的：全是些咬牙切齿、恨入骨髓的刻薄歹毒话。

我们坐在铺上，随随便便地坐着，肌肉却紧张得像钢条一样。阳光从洞口的藤萝缝隙里射进来。洞外嘈杂声起，人声，狗叫，狗颈上的链条索落落地响，枪声像爆竹一样。

“是来抓我们的。”

“是老阮的狗叫。”

“是老阮的枪响。”

“老阮带着狗和民兵来搜捕我们。”

“他想斩草除根。”

“爹临死时是怎样说的？”

我听到他们在回忆着爹临死的情景：

前天晚上，爹摇摇晃晃地走进家门，一跨过门槛，便栽倒在地。血从爹嘴里咕嘟咕嘟冒出来了。我们从睡梦中醒来，我们从栖身的草堆里钻出来，把爹抬到炕上。爹身上的臭蒜味道熏得我们头晕眼花。我们讨厌爹身上的味道，我们讨厌爹黏腻的肉体，我们感到这个爹与我们格格不入，我们与他之间仿佛有着难以排解的宿怨，无恨不结父子，无恩不结父子，无仇不结父子！爹是什么呢？拳打脚踢，臭气熏天，深仇大恨，爹和儿子是这种可耻的关系，我们为什么还要抬他？我们把爹抬到炕上，我们厌恶地看着从他嘴里滚滚涌出的、腥臭如同虾酱的黏血，其实是束手无策、无可奈何。爹临死也不忘仇视我们，用他的大黄眼珠子仇恨地斜视着我们，一贯的奸邪笑容挂在他的脸上。一个人的肚子里究竟有多少血？其实是无穷无尽，这是爹用他的实际行动告诉我们的真理。血的潮流汹涌，从爹的嘴巴里涌出，涌出涌出略有间断继续涌出，炕上形成血泊，咣当咣当响，好像一辈子的深仇大恨，都在涌出。随着涌出涌出涌出，爹的脸由蜡黄渐渐化为雪白，好像一只屙尽了腹中屎、生就了全腹丝，准备上蔟的大蚕。他弯曲着昂起头，三昂方起，他说：

大毛、二毛，你们两个听着，十八年前，老阮把你们的娘强奸了，这个仇，我报了一半，剩下的一半由你们去报。狗操的你们。你们要去把老阮干掉！你们要是不干掉他，他就要干掉你们。你们过来……你们

过来……把你们的头伸过来……

我们胆怯地把头伸过来，他嘴唇上的血沾到我们脸上，沾到我们脸上，永远洗不干净的耻辱沾到我们脸上……他用他的锋利的指甲，在我们脸上狠狠地剐着，剐破了我们的皮肉，流出了我们的鲜血……他一仰脖子死啦……这时我们看到了老阮那张脸，那张挤扁了的脸，那张像水蛭的吸盘一样的脸……我们夺路逃跑……我们听到老阮在喊：孩子们，别跑，我不会害你们……我喜欢你们……他可能要吸我们的血……是的，他想剥掉我们的皮，把我们的心肝挖出来，用刀子切成小方块，撒上盐粒，拌上蒜泥，加上姜丝，当酒肴……我们快逃，我们感觉到湖这边是平安的……

狗叫、狗脖子上的锁链抖响、枪声、杂沓的脚步声，又到了洞口外，老阮哑着嗓子吼叫：大毛二毛，别怕，我想给你们找点好事……你们的娘是个好女人……

六

我听说有一年冬天，将近春节吧，天气十分的寒冷，连日鹅毛大雪，后是零星小雪，然后又是鹅毛大雪，地上积了厚厚一层，村东头苹果园里，树冠积雪重重，都像大馒头一样。树枝喀巴喀巴响着，寒风在河道里呼啸着，冻结了的河里，冰块响亮地崩裂。那年夏天，上级号召“大养其猪”，老阮派人去九莲山区买回了九百头瘦猴一样的野猪，关在苹果园外那一排土坯房里饲养。他们的爹被老阮派去养猪，那群野猪从买回来关进土坯房第二天就开始死亡。有时每天死一只，有时两天死两只。如果有一天不死，第二天必定会死三只或四只。土坯房旁边新盖了三间砖屋，砖屋里安着两只大锅，垒了一铺大炕，炕上睡着三个饲养员。那年头当饲养员是美差。他们的爹能被老阮——阮书记从全村一千口人里选来当饲养员，可见阮书记对他们的爹印象很好。秋天开始不久，黄豆收割了，红薯也挖出来啦。大垛的黄豆就垛在砖屋旁边，大堆的红薯就堆在黄豆垛旁边。

深秋的傍晚，垂死的秋虫在枯草丛里啁啾着时，村里的军号声就响起来了。军号声像牛叫一样，吹军号的小伙子名叫沫洛会，个子矮小，一脸疤瘌，出身贫农，跟在阮书记身后，像个小警卫员一样。沫洛会的军号斜挎在膀子上，军号脖子上的红缨络垂到他的膝盖，忽闪忽闪，很是好看。沫洛会跟在阮书记身后，肩上扛着一杆铁扎枪，扎枪脖子上的红缨络忽闪忽闪，很是好看。

每到晚上秋虫叫起来时，大灶里的火就噼噼啪啪地燃烧起来。灶膛里的火影子投射到墙壁上，像灰蝶一样扑棱着，很是好看。他们蹲在墙根上，目不转睛地盯着灶膛里的火。灶膛宽大，烟囱高大，天高气爽，金风浩荡，火势很旺，灶里的火燃出一派风声，屋里一点点烟都没有。灶里塞着干透了的桑树疙瘩，烧桑木的味道实在是好闻极了。

锅里煮着，如果不是黄豆就是红薯。他们蹲在那里，等待着不是吃黄豆就是吃红薯。

猪们在土坯房里嚎叫着。有一只猪嗓门凄厉，叫起来跟女人哭老公

完全一样。这只猪的叫声像锯子一样割着他们的心。

是的，每天夜里，十点多钟光景，他们用红薯或黄豆填满了肚皮时，阮书记就晃晃荡荡走来了，沫洛会扛着红缨枪跟在后边，很是好看。这时候，也注定是他们依偎在灶门口，昏昏欲睡的时候，灶膛的余烬烘着他们赤裸的背，舒服极了。另一个灶膛里的火熊熊燃烧起来，灶膛里燃烧的除了桑树疙瘩还会有什么！干枯的桑木被烧得嗞啦嗞啦冒白油，偶尔也会有一只桑螵蛸被烧焦，扑鼻的香味淡淡薄薄地散开，很是好闻。愈是夜深，那火焰愈旺，那火光愈亮，他们的小脸膛像金子一样，眼睛像宝石一样，好看极了！他们听到风在烟囱里呼呼地响着，他们看到暗红的火星从烟囱里蹿上去。

锅里的猪唧唧咕咕地叫着打滚，好像活了一样。阮书记进了砖屋后就坐在那张专为他摆设的凳子上，沫洛会抱着红缨枪倚着门框站着。

老阮脱掉鞋袜，将两只弯曲得像鸡爪子一样的脚放到灶口烤着。

他们的爹笑嘻嘻地问：“阮书记，您见天烤桑木火，脚痛一定轻了不少……嘻嘻嘻……”

“轻个屁，越烤越痛！”阮书记骂道。

身材高大、白胡须、练过武功、学过中医、会捏骨顺筋的王先生说：“阮书记，您只管烤，《本草纲目》上写着：手足风湿痉挛用桑木火烤之，百烤百验！”

“烤猪蹄！”

“烤猪蹄了！”

“这两个狗杂种！”阮书记恶狠狠地骂。

“这两个狗操的杂种！”他们的爹恶狠狠地骂着，好像他比阮书记更恨他们，“狗杂种，驴日的，什么王八蛋做出了你们这两个东西，快去，舔舔阮书记的脚后跟去！”

他们看着阮书记那张油光闪闪的大脸，心里充满仇恨，爹用粗糙的

大巴掌扇着他们光溜溜的头皮，逼他们去舔阮书记的脚，他们心中的仇恨更重。

他们爬到阮书记脚下，伸出舌头舔着那两只臭烘烘的脚。阮书记舒服地哼哼着。——从此之后，他的脚就痒，奇痒难捱，只有他们两个舌头舔过，阮书记的脚痒才能忍受。

冰天雪地使村庄的暗夜增添了无数的情趣，增添了无数的神秘气氛。黑暗在积雪之上悬浮着，猫头鹰躲在积雪的树冠里呼啸着。他们一如既往地把背靠在桑木火的余烬里，抱着膝盖。

阮书记带着沫洛会，准时出现。一进屋，老阮就抖动肩膀，跺脚，他的皮靴子上沾着污浊的雪泥。他们看着那两只熊掌般的大脚，目光穿透皮靴，鼻孔里记忆复活，心里满是臭烘烘的味道。

“这个婊子养的！”老阮跺着脚骂，“这个不系裤腰带的婊子！”

屋里的人都不吱声，静静地、仔细地捉摸着阮书记骂语里的味道。

爹的双眼血红，嘴唇哆嗦着，犹犹豫豫地、异常阴毒地骂道：“该把这个婊子的×剜下来，把那婊子招得嫖客的×旋下来，扔出去喂狗！”

老阮脸皮红了红，打着哈哈说：“老哥，你发什么狠？你知道我骂什么？我是骂这下雪天哪！”

王先生从大炕上摸过一把磨秃了的笤帚疙瘩，殷勤地掸打着阮书记肩头的积雪，说：“他骂那头母猪哩，它起圈啦，那家什肿得像颗红桃子，引逗得那些骟去蛋子的猪都把‘钻头’伸出来啦！”

老阮笑啦，说：“赶明儿找头种猪给它配种就是！”

爹说：“这个婊子，我用树枝子戳烂了它！”

“老哥，那可不行，你要担破坏‘大养其猪’的罪名！”老阮说。

土坯房里的猪嚎叫起来，简直不像猪叫，简直就是野狼嗥。他们倾听着猪叫，脑子里连续地出现一些不连贯的画面，宛若一蓬蓬水草，宛

若一尾尾鳗鱼，宛若一条条裤子，宛若一根根裤腰带，宛若一簇簇鱼尾撩起的浪花。

“外边还下雪？”王先生巴巴结结地问。

“唔。”阮书记魂不守舍地说着，他的眼睛里迷蒙着一层薄雾。

爹的眼睛里也迷蒙着一层薄雾。他们感受到了这层薄雾的性质，他们看到这两个男人在回忆着同一件往事，一件与他们哥俩密切相关的往事，他们又一次感到恐怖。

“瑞雪兆丰年呵！”王先生颇有幸福感地说。他揭开锅盖，用一柄铁叉戳煮在锅里的死猪的肉。铁叉戳在猪的腮帮子上，嗞嗞地响，拔出铁叉，血水冒出来。

“还不烂。”王先生说，“你烤着脚等一会儿吧。”

阮书记说：“急什么！老长的冬夜，慢慢煮着吧。”

王先生忘了盖锅盖，死猪在锅里微微抖着，热水翻着浪花，猪耳朵浮着，像荷叶一样。

阮书记脱掉鞋袜，把两只大脚凑近火焰，烘着烤着，那痒就钻了心。

“儿子们，来给干爹舔脚啊！”老阮说。

他们实在厌恶老阮脚上的味道，畏缩着身体往后退，想逃避这苦差事。他们的爹拧着他们的耳朵说：“狗日的杂种，快去舔吧！”

爹的坚硬的手指像铁钳一样夹着他们的耳轮，毫不客气，一丝一毫不放松，他们歪头咧嘴——一个嘴往右上方咧，一个嘴往左上方咧。

他们跪在阮书记脚两边，伸着娇嫩的红舌，呱唧呱唧地舔着臭脚。泪水在他们的眼眶里打着转。

后来，他们渐渐适应了老阮脚的味道，舔脚的时候不恶心啦，眼里也不噙泪花啦。那味道充斥脑海，像彩云般漫散开，形成金色的、流着

香油的诱惑。像在梦里一样，他们不约而同地张大嘴巴，狠狠地咬住了老阮的脚背。

老阮嚎叫着，从座位上弹起屁股，站直身体——痛楚又坠弯了他的腰。屋里的人呆呆地看着这场戏。他们的爹在油灯昏黄的光辉里甜蜜地微笑着。

老阮晃动着身体，试图把两条腿拔出来，但他们紧抱着，紧咬着不放。老阮歪歪扭扭地跌坐在地上，痛苦把他打倒了。

沫洛会猛醒，用枪杆子把他们打开了。

他们又紧紧地靠在一起，四只眼睛亮晶晶的，好像鬼火一样。

老阮的脚背上鲜血淋漓。他呻吟着，坐在板凳上，脸上的表情好像要哭。

沫洛会用红缨枪的铁矛头敲打着他们的与瘦身子相比显得庞大的脑袋。他们本能地举起手遮护脑瓜子。枪头打在他们的手巴骨上，咯崩咯崩响着。

王先生脸色灰白，山羊胡子哆嗦着，说：“啊咦！啊咦！这两个不懂事的毛孩子……”

爹悠闲地抱着膀子，看着双脚流血的阮书记，看着正遭受着沫洛会毒打的孪生兄弟，完全是一脸微笑，好像一切都与他没有关系。

阮书记盯着爹的脸看，双眼像锥子一样。

爹噘着嘴唇，一副超然姿态。

忽然，阮书记拎起一只沉重的皮靴子，对着爹的脸掷过去。爹抬臂，轻轻一拨，那只皮靴子便落在沤满了青绿地瓜酱的猪食缸里。阮书记把另一只皮靴子掷过去，它也落进了猪食缸，打着滚翻着筋斗。

“王八蛋！”老阮骂道。

“王八蛋在那里呢，”爹指着挨打的孪生兄弟说，“这俩都是驴日

的王八蛋！”

爹的眼闪闪出绿光，逼着阮书记；阮书记的眼闪闪出红光，逼着爹。红光碰绿光，迸溅出仇恨的火星。好像两只冤恨深重的狗在一条狭窄的小巷子里迎面相撞。他们僵持着，僵持着。红光渐渐减弱、下垂，啪哒一声落在地上，紧接着消逝啦。绿光喷射一阵，终于也消逝啦。

阮书记和气地说：“够了，沫洛会，你打他们干什么？你打死他们，能抵命吗？混蛋！”

沫洛会停住手，委屈地看看阮书记，退到墙边立着去啦。

他们的头火辣辣的，耳朵里嗡嗡地响。血越过眉毛，涂在眼皮上，流过睫毛，流进眼睛，血里的盐杀着他们的眼球，很痛，他们的眼前物都是鲜血一样的淋漓。

阮书记命令沫洛会跑步到村里去叫“赤脚医生”。

沫洛会挟着红缨枪跑啦。

王先生抓起一把桑木灰烬，要按到老阮的伤口上，遭到老阮一顿臭骂。王先生唯唯诺诺地退到墙角上，半天没敢吱声。

爹用一根光滑的白木棍把阮书记的两只沾着酸臭猪饲料的皮靴子挑出来，扔在方砖地上，威严地说：“你们两个狗杂种，把靴子上的猪食舔干净！”

他们面面相觑，满脸苦相。

爹又怒吼一声：“听到了没有？狗操的你们两个杂种！”

他们哆嗦着，哭着，好像两片残留枝头的寒冬腊月的枯树叶子。

爹高举着劈柴对他们扑过来了。他们尖利地哭嚎着，在房子里逃窜着，甚至避到了阮书记的背后，想逃避舔靴子的痛苦劳动。

爹隔着阮书记的身体用劈柴去砍他们时，阮书记攥起拳头，猛捅了爹的小腹。爹扔了劈柴，双手捂住小腹，倒退着、呻吟着，一腚蹲在地

上。

“你——畜生！”阮书记骂道。

“我打你的儿子了？”爹脸色蜡黄，额上渗出细小的白汗珠，但奸邪的笑依然挂在紫黑的唇边，“我打这两个狗日出来的杂种你心痛啦？”

“混蛋！王八蛋！……”阮书记暴怒，阮书记简直要放声大哭啦。他抓起灶边的劈柴，没头没脸地乱摔着，爹阴森森地笑着，拉开门，到院子里去了。

一阵清凉的、潮湿的寒风突然灌满了房屋。挂在墙壁上的煤油灯熄灭了，一点灯芯在发红，煤油的味道在上升。灶膛里柴火更加旺盛，映照着阮书记肥胖的、沉甸甸的大脸。锅里的死猪在翻腾：扑棱棱、扑棱棱、噗噜噜、噗噜噜……猪肉的香味随着一缕缕的蒸汽，从锅里溢出来了。

他们看到了门外边积雪的光芒。爹在苹果树的间隙里走着，他脚下的雪发出嘎嘎吱吱的叫声。猪在土坯房里嚎叫。猪停止嚎叫，进入沉沉的梦乡。夜安静馨香，干巴巴的寒冷里竟透出几分润泽的温暖来，田野里的麦苗在厚重的积雪下沉沉大睡，肥厚的、硫磺色的云团把星星与大地的联系切断了。他们同时陷入冥思苦想之中，脑的眼穿透云层，观看着万千星斗旋转翻腾，天空犹如沸水，煮着日月星辰。他们胆怯地把目光投到门外清冷的夜里，恍惚看到爹与一群周身生着绿色绒毛、额窄嘴阔的毛人们在一起嬉闹，毛人们用弯弯勾勾的手爪子，挠着爹的腋窝。他们扭动着上肢，感觉很不舒服。

王先生起身去关门，阮书记说：“别关！”

王先生缩回墙角坐下。

他们听到爹用棍棒敲打苹果树冠的响亮声音。树冠上积压日久的雪成团成团地落下，扑簌扑簌响。后来声音愈加响亮，他们清晰地感觉到，结着一层薄冰壳子的苹果树枝在棍棒的打击下跳跃着，哭叫着，冰壳破裂，乱纷纷跌进松软的雪粉里去。裸露的苹果枝条呈鲜红鲜红的颜色，他们同时想：大雪天，好冷，苹果枝条都冻红啦。

爹一边棒打苹果枝条一边骂着，骂杂种、骂狗日的、骂鳖羔子。

他们同时想：爹，你骂谁呢？你骂阮书记？你敢骂他？你骂我们？那不等于骂你自己吗？

不知道什么缘故，一时间他们心里很是酸楚。他们感到孤孤单单，无依无靠，只有灶里的余烬才能给他们一些温暖，于是，他们就把赤裸的脊背使劲往灶口挤。

“这两个钻锅灶的瘦猫！”王先生悲凉地叹息着说，“春狗秋猫，性命难逃！”

王先生站起来说：“阮书记，还是把门关起来吧，要不就把这两个瘦猫冻死啦。”

阮书记不置可否地呜噜了一声。

“这头犟驴，活活地疯了！”王先生说。

爹敲打树枝、叫骂，那条破嗓子更破了。

正在这时，沫洛会领着赤脚医生闯了进来，寒冷充斥房屋，沫洛会随手关起门，王先生用一个破旧的齿轮打火机，噼噼啪啪地打着火，点燃了煤油灯。

初起的灯火显得格外明亮，他们因为眼睛疼痛便眯缝起眼。

沫洛会说：“书记，好不容易我才把她叫起来。”

“没听到……睡沉啦……”赤脚医生有些不好意思地说着，把一件棕色麻绒领子的黑大衣脱下来，到处找地方挂，终究没地方挂，便抖几抖，小心翼翼地折叠起来，放在灶外的劈柴堆上。

她穿着银灰色底、点缀着黑色麦穗状花纹的罩衫，两排黑色的鸳鸯扣直贯脖颈，少妇才有的膨胀乳房鼓鼓囊囊的，把鸳鸯扣两侧撑得绷绷紧。他们紧紧地盯着她，目光灼灼，像狼一样。他们看着她解开包裹着脑袋的深咖啡色大围巾，露出了两片红彤彤的腮。

她把药箱从肩上摘下来，用手提着，挪到阮书记眼前，弯下腰，羞答答地问：“阮书记，伤在什么地方？”

阮书记盯着她，神鬼地笑着，并不说话。

“不是告诉你啦吗？阮书记伤了脚！”沫洛会端着红缨枪，恶声恶气地说。

她放下药箱，蹲在阮书记面前，说：“沫洛会，你把灯端过来照着，这样我看不清楚。”

沫洛会却吩咐王先生：“王老头儿，你端着灯给她照明去！”

她微微一笑，洁白的牙齿露出来，闪烁着珠贝般的光芒。

“真他妈的，小懒支使大懒，大懒支使老懒，老懒不愿动弹！”阮书记慈祥地骂着，“放下你那杆破扎枪，把油灯端过来。”

沫洛会无奈，只得把枪靠在墙上，用两根手指捏着油腻腻的灯盏靠过来。

她打开药箱，拿起一把镊子，夹着棉花球，蘸着酒精，清洗着阮书记脚上的伤口。阮书记咝咝地吸着凉气。她抬起头，大睁着两只惊愕愕的眼睛，去探询阮书记的脸。

阮书记伸出很厚的手，摸着她的头发，油油地问：“小毕呀，快过年啦，想家啦吧？”

他们看到她黑油油的滑溜头发在阮书记的指缝里哆嗦着。

“我也想放你回城去看看你爸爸妈妈，可是，村里离不开你呀！”

黑油油的滑溜头发在颤抖。

“你好好干，明年推荐你去念大学……”

这时响起了碰门声。

“谁？！”沫洛会声色俱厉地喝问。

砰砰砰，砰砰砰，有东西在碰门。屋里的人一时都变得木呆呆的，看着颤抖的门板。

他们看到她在想：有一个漆黑的夜晚，我刚刚洗完脚钻进被窝，就听到单薄的门板砰砰砰地响起来。砰砰砰！砰砰砰。谁呀！谁！砰砰砰！砰砰砰。声音执拗而顽固，好像命运一样。

黑油油的滑溜头发在肥厚的手掌压迫下颤抖。

他们看到沫洛会在想：那天夜里，天也是这么黑也是这么冷……京汉铁路一万多工人都罢了工……我正在灯下给你爷爷缝袜子，就听到砰砰砰！砰砰砰……这时闯进一个人来，左手抱着一个婴儿，右手提着一盏号志灯……他浑身是血，到处是伤，一进门就跪在地上：师娘啊……师傅和师兄都牺牲了，从今后你就是我的亲娘，这孩子就是你的亲孙子……奶奶……呜呀呀呀呀……

他们看到王先生在想：那秀才独坐案前，秉烛夜读，正在得趣时，就听到砰砰砰！砰砰砰。响起一串打门声。秀才问：何人扰我？门外响起一个女子哧哧的笑声。秀才说：谁家的女子，深更半夜，到此何干？快快离去，免得玷污了俺读书人的名誉。秀才正哆嗦着，就听到那门吱呀一声，豁然开朗……

一条脊梁上盖着雪花的瘦狗夹着尾巴溜进来。冷风突进，灯火乱点，沫洛会赶紧伸出一掌，罩住那灯火，免遭了熄灭。阮书记喘了一口粗气说：“原来是这个狗东西！”

王先生从鬼狐梦里醒来，颠着蹲麻了的腿脚去踢那瘦狗。瘦狗挨着踢，嘴里哼哼着，眼里流露出可怜相，把身子扁扁着，往墙旮旯里挤。

阮书记说：“算了，让它在屋里吧，快把门关起来！”

王先生哈着腰，关了门，回头往灶膛里加了几块劈柴，便重回他的墙角，搐着脖子做梦去了。

她用纱布包扎好阮书记的脚，站起来，打了一个哈欠。收拾好药

箱，伸手去柴堆上拿大衣。

阮书记一探身捉住了她的手。他们感觉到肥厚的大手把小手淹没了，嗓子眼里沾着黏糊糊的痰，怎么咳也咳不出来。

“你不要走！”阮书记说，“锅里煮着肉，等吃过肉再走。”

她低着头，耷拉着眼睫毛。他们感觉到她的小手冰凉冰凉，好像死了一样。

就这样不死不活地僵着，那两只肥滚滚的白奶子上爆起了一层疹子，像褪了毛的鸡皮一样。这感觉令他们害怕。

阮书记松开手。她立了几秒钟，咧开嘴灿烂一笑，轻轻地说：“我听您的吩咐。”

就那样她倒退着坐在一捆雪白的劈柴上，脸皮像雪白的劈柴，又白又硬。

“王先生，看看肉好了没有。”阮书记说。

王先生一跃而起，出奇地轻捷，立在锅旁，挪动着腿。他用一根筷子戳着猪的头说：“烂啦烂啦稀糊烂啦！再不吃就化掉啦。”

阮书记说：“肉烂在汤里喝汤就是。”

萎缩了的猪的破碎的尸体被训练有素的王先生一块一块地捞到一个缺沿的破瓦盆里。锅里汤还在沸腾。

“吃吧，来，快些吃！”阮书记招呼着她。

她坐在那里好像一匹警觉的母猫。

阮书记用筷子拨拉着，挑选着，最后插定了一颗黑色的猪心，挑起来，还淅淅拉拉地淋漓着热汤，心头上连结着一块白黑的东西，像橡皮筋一样，阮书记伸手去撕，很热，嘴里唏拉唏拉的，烫的。一撕一拉一缩，终于撕下来，放到鼻子下嗅嗅，说：“糊心脂，吃了糊涂，给狗吃了吧！”顺手就撇给了狗，狗感动地跳起来，眼里夹着泪珠，烫得直龇

牙，死活不顾地吞了下去。弓起腰，脊梁上的毛支棱起来，融化的雪变成亮晶晶的水珠，在毛尖上挑着，狗尾巴却死劲夹在双腿之间，好像为了防备公狗的奸污。阮书记把猪心挑到她面前，暖洋洋地说：“大冷的夜，把你弄起来，该慰劳慰劳你！吃吧，这是猪身上最好的东西。”

她张着手却不知如何去接。阮书记寻了一块干净劈柴，把心放在劈柴上，托着，让她接，她接了过去，双手端着一颗似乎微微抽搐的猪心，不知如何下嘴。

阮书记吹着从盆里涌起来的团团热气，侧着头，用筷子噼楞噼楞地拨拉着。他找到猪的大肠头——连结着猪肛门的那一截，夹出来放在劈柴子上；他找到了两扇猪耳朵，从猪头上撕下来放在劈柴上。阮书记说：“王先生，拿我的酒来。”

王先生忙不迭地跳到里屋，从不知哪个地方摸出阮书记的酒瓶子。他们看到她看着那个白玻璃的酒瓶子想到这只盛过葡萄糖注射液的瓶子里泡着一根弯弯曲曲的黑树根一样的东西想到这物是鹿鞭即公鹿的阴茎很恶心猛然一惊难道是妊娠反应怪不得他像匹种猪一样整夜折腾肚皮好像要着火一样一股墨绿色的胃液与胆汁的混合物慢悠悠爬上她的咽喉他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从这时刻起他们获得了洞察别人五脏六腑的能力。

阮书记嘴对着瓶子口咂着那暗红色的液体，然后把沾着一层白脂油的大肠头塞到嘴里去，他的舌头搅拌着被牙齿嚼得烂糊糊的猪肠子，黑色的猪粪的气味喷进了她的嘴里，她又一次恶心。难道怀孕了？不可能啊，事后我吞了一把避孕药片，赤脚医生竟然被人搞大了肚子，真是笑话。这头老公猪。他们看着那些被唾液调和成糊状物的猪肠子滑行进他的胃袋里，他的胃像个大刺猬一样，鼓鼓涌涌地活动着，很是吓人。后来他们看到他双腿之间有一股灼热的气流，散发着浓浓的腥咸味道。

阮书记津津有味地、咯崩咯崩地嚼着猪耳朵上的脆骨，少胡须的下巴上涂着一层明晃晃的猪油，他挥挥手，说：“你们还傻看着干什么？笨蛋，快吃啊！”

王先生扑上来。

沫洛会扑上来。

王先生搬起了半个猪头。

沫洛会拽下了一条猪腿。

猪油表层虽冷，但里边还是奇烫。王先生的腮帮子被猪的腮帮子烫红了。带皮的肥肉在他的口腔里打着滚难以下咽。他搬着半个猪头，流着浑浊泪水的眼睛却死死地盯着热气腾腾的盆，沫洛会每咬一口猪腿，王先生的身体便扭一下。王先生痛恨破烂的牙齿，把没嚼烂的肉咽下去，抻着脖子硬往下咽。他们看到那团肉堵住了王先生的咽喉，王先生的咽喉处有一个弯，那团肉就卡在弯那儿。

现在，除了沫洛会之外，大家都看着王先生啦。王先生抻脖子，王先生翻白眼，王先生憋死了，瘦鸡爪子一样的手还死死地抠着那半个猪头。

“憋死这个下作的老狗！”沫洛会痛骂着。

“给他捶打捶打！”阮书记命令沫洛会。

沫洛会加快了撕咬猪腿的速度。

“你听到没有？”

沫洛会塞满猪肉的嘴呜噜着。他腾出一只手，攥成拳头，对准王先生的胸脯，狠狠地捅了一拳。王先生腔子里咕噜一声闷响，一团肉喷出来，在地上乱鼓涌，像刚出生的小兔子一样，那条瘦狗冷不防蹿上来，把那团肉吞了。

王先生醒过来，先看看盆，然后啃猪头。

阮书记瞥一眼捧着猪心无语的女赤脚医生，脸上泛起红晕。

“你们两个，也来吃！”阮书记招呼着孪生兄弟。

他们胆怯地透视着阮书记的大脑和胸腔。那满满一壳子白豆浆一样的脑子蠕动着，蠕动着……一幅幅模模糊糊的图像在深蓝色的帷幕上飘荡着。忽悠忽悠，忽忽悠悠，要有所依附，又无所依附。炎热的夏夜……点燃的艾蒿……点燃的捆成把子的艾蒿摆在炕前地下，冒起缕缕

青烟，香气扑鼻，蚊子避在阴暗的角落……飘舞的窗前树影。一个皮肤雪白、面孔黝黑的年轻女人一丝不挂在炕上翻滚着……两只沉甸甸的奶子——ma！ma！他们叫唤着——每只奶子都如同棍棒一样敲打着他们的脑袋，使他们耳中轰鸣，心跳加速，热血往脸上冲……一个肥大的影子罩在那女人的身上……他们看到，一种缅怀逝去好光景的甜蜜又凄凉的情绪从容不迫地爬进了他们的脑海……

阮书记轻轻地叹息着，用怜悯的目光扫着他们的脸，说：“来呀，大毛、二毛，过来吃……”

他亲自动手，选了两块最好的瘦肉，用手托着，招呼着他们。

他们你看我我看你，都听到对方的饥肠在肚皮里辘辘地响。那个裸体女人的形象执拗地在他们眼前晃动，有时就在阮书记的脸上晃动。她一只手托着一只奶子对着他们微笑着，奶子上净是青紫的瘢痕，肚皮上也是瘢痕。ma！ma！之声轻轻地冲击着他们的嘴唇。他们明白了，这个女人就是他们在家里无时无刻不看到的女人。他们想起了爹的话：她就是你们死去的娘！

他们好像在看着阮书记的脸，但实际上在看着他们的凄凉地微笑着的娘。

“这两个小子，被折磨成痴子啦！”阮书记同情地说。他把两块精美的瘦肉扔在盆里。

沫洛会的手和王先生的手飞快地向那两块瘦肉扑去。

“混蛋！”阮书记怒骂着，“吃着盆外的盯着盆里的！”

阮书记抄起劈柴对那两只手砍去，他们缩手飞快，劈柴砍在盆沿上，发出喀叭一声脆响。盆边上砍出了一个豁子。盆里上冲的蒸汽已经很微弱了，盆沿上凝结了一层白色的猪油。灶里的火已成暗红的余烬，满锅明油，微微地波动。夜已很深了，没有风，河里的冰在破裂，田野里深埋在雪褥下的生命鼻音浓重地嘟哝着。

房门被撞开，寒气猛烈冲袭，使人精神爽朗，头脑清晰。爹直挺挺地戳在门当中，脸色青紫，满面都似愤怒，嘴上却绽着一朵梅花般的冷

笑。

他们在爹的冷笑声中颤抖着，身体使劲挤靠，恨不得融为一体，恨不得缩进尚有余热的锅灶里去。

还是阮书记说：“你要进来就进来，要出去就出去！屋里就这么点热乎气，全给你放跑啦！”

爹斜楞着眼看阮书记。

阮书记说：“伙计，你认为我不敢动你的毛梢吗？”

沫洛会骂道：“快你妈的进来！你装什么疯癫！狗日的！”

你们看到爹缩起脖子，脸皮上浮起了一片倒霉相。沫洛会搡了爹一膀子，然后，一脚把门踢上。

爹的眼绿光灼灼，迅速地打量了屋里的情景。他径直走到盆前，抓起那两块精肉，死命往嘴里捅着。

“这是阮书记给你儿子挑的，我们都捞不到吃！”沫洛会愤愤不平地说。

“呸！”爹把一根肉里的筋络吐到沫洛会衣襟上，爹的一句话消融在满口的烂肉里，他们分辨清楚，爹骂的是：“少来狗仗人势！”

阮书记摇摇头，侧脸对女赤脚医生说：“这样的爹也算个爹？”

爹却说：“我不算他们的爹谁算他们的爹？你说，谁算他们的爹？是你吗？”

他们的爹怒气冲冲地嚷着，嘴里的碎肉渣子喷到了阮书记肥厚的脸上。

王先生吓得够呛，语不成句地说：“老四，老四……你发什么癫狂……”

阮书记宽厚地笑着，说：“你快吃吧，没人抢你的儿子。大毛二毛

是你的儿子，没人抢你的，只不过，碰到你这样的爹，他们也算倒了霉。”

“你心疼啦？”爹鬼鬼祟祟地笑着。

“我心疼个屁！”阮书记说，“我不跟你啰嗦！你也该让他们吃肉！”

他们的爹撕了一块肉扔给卧在墙边的狗，狗兴奋地呜呜低鸣。

阮书记说，“老四，你要知趣，不是看在两个孩子面上，你狗日的捞不到这差事！你爷爷那辈子干过多少坏事？你爹也干过黄皮子！有多少贫雇农都在冰天雪地里喝西北风！你小子蹲在这儿大块吃肉！你仔细着点！”

“大毛二毛，快过来吃肉！”阮书记喊着。

他们抖抖索索地站起来。好像两架骷髅。脚上是破草鞋，腚上是破单裤，赤着背，肋骨一根根凸出，心在肋骨间胡蹦瞎跳。

他们站在盆边，两个肚子一齐鸣叫。

爹看着他们，竟然叹了一口气，说：“吃吧，狗杂种……”

得到爹的许可，他们伸出鹰爪，不择粗细肥瘦，抓起肠子吞肠子，抓起蹄子啃蹄子。满屋里响彻他们因激烈进食发出的喘息声。

他们的肚子眼见着就鼓起来，鼓得很大很圆。

女赤脚医生说：“不能让他们再吃了，胃要撑破的。”

其实盆里也只剩下了骨头。他们抱着骨头到灶边，用斧子把骨头砸破，然后歪着头吸骨髓，吸得吱吱叫，好像吹笛子一样。

连骨髓都吸光了，就用铁勺子撇锅里的猪油喝。最后，他们把手上黏糊糊的油擦到肚皮上，擦得肚皮明溜溜的，像紫皮西瓜一样。

他们心满意足地蜷缩在灶口，眯缝着眼睛，听着肠胃积极工作的声

音，几乎同时张嘴打哈欠。

夜更深了，屋里也渐渐寒冷起来。所有人的眉眼也渐渐模糊了。

“这两个小子，将来会有出息的！”阮书记坚定地说。

沫洛会说：“这两个货，长大了也是个下三烂！种不好！”

他们看到爹没有生气，甚至重复一句沫洛会的话：“种不好！”

“你不许折磨他们！”阮书记说，“否则我就毙了你！”

他们没听清爹呜噜了一句什么，便紧紧地依偎着，香甜地睡过去啦。

七

“我们知道村里好多人都议论我们。”大毛有些不高兴地说。

“议论我们过去的事，谁说了什么我们全知道。”二毛有些不高兴地说。

“谁想什么我们也能猜到一半。”

“原来是什么样子我们也能猜到一半。”

“本来我们能全猜到的。”

“后来我们发疟疾他给我们吃了毒药。”

“一种红色的小药丸。”

“吃到嘴里甜丝丝的。”

“毒药都是甜丝丝的。”

孪生兄弟你一句我一句地对我说着同样意思的话。他们嘴里有强烈的野蒜的味道。他们倒在草上，又要睡去，我晃醒他们，问：“你们打算怎么办？”

他们揉着眼睛，不高兴地说：“困觉困觉，困觉起来再说。”

他们一歪头又睡过去了。

我夹在他们中间，睡不着，就仔细地听他们一唱一和地说梦话：

那天夜里，他们认为我们睡着了——其实我们没睡着，哥，我们是吃肉吃累了——我们吃肉吃醉啦，坐着歇息哩——肉在我们肚子里唱歌——我们的肚子像石磨一样忽隆忽隆响着——一古嘟一古嘟的没嚼烂的猪肉爬到喉咙里来，我们舍不得浪费，呜呜啦啦地嚼几口，又咕咚一声

咽下去啦，这时候满嘴里都是黏稠的猪油——老阮的目光在我们身上转悠着。照到哪里哪里亮。弟弟，唔，哥哥——无边无沿的可怕可厌又诱人有一股腥腥的甜味好像煮熟的大对虾一样的景象在我们的面前游荡着——像一层薄云，丝丝缕缕，透出湛蓝的底色，有时破一个洞，洞里出现清晰的图景，黑红的心脏在洞里急一阵慢一阵地跳动着——这是谁的——还出现过粉红色的、表面布满针鼻大小水泡泡的肺，它像不像浮在海面上的蠢蠢欲动的海蜇皮——这是谁的肺——哥哥，唔，弟弟。我们听到了属于我们死去的亲娘的叹息声。我们看到娘像只斗笠大的黑蝙蝠在众人的头顶上飞翔着，我们确切地感觉到肉翅膀扇起来的阴凉的风。可他们全都不知不觉，这群混蛋！弟弟，我们那时候是有如此之神吗？是的，哥哥，那时候我们就是那样神。娘吱吱嗷嗷地叫唤着。对，叫声很尖，直扎耳朵眼里。我们的心被那叫声扎得一拘紧，连着又一拘紧。拘紧拘紧又一拘紧。拘紧的滋味可真是难熬难捱。娘娘娘可怕的亲娘。娘娘娘可怜的亲娘。寒冷的冬天把她冻坏了……他们悲楚地叹息着……夏天，她是多么丰满，翅膀厚墩墩的，像海带菜的颜色，明晃晃，如同涂了一层牛油……娘在夏天里牛皮哄哄，蚊虻咀虫不能把她来阻挡……娘在夏天的夜里从来不穿衣服……夏天的夜里我们看到她时她总是赤身裸体……像个熟透了的香瓜……像只刚生下来的小猪……俩奶子像俩小狗崽子，哼哼唧唧地叫唤着，逗着我们，吸引着我们……ma——ma——ma——我们的心发出这样的叫唤……哥哥，我很难过……弟弟，我也很不好受……唏溜——唏溜——唏溜溜——我们多么想扑过去，坠在亲娘的奶子上……我们哭了……很伤心，鼻涕流到嘴唇上……这时候娘走过来，娘从梧桐树上摘了两片大叶子，轻飘飘地飞到我们眼前……娘变成了一只大蝴蝶，梧桐叶是她的绿翅膀。她用翅膀为我们揩鼻涕……她在众人的头上飞舞着，把一层又一层的坏运气覆盖在他们头上……我们看得清清楚楚……对对对，在那个寒冷的夜晚，冰雪覆盖着那几间小屋，灶膛里重新塞满了劈柴，明亮的火舌舔着锅底，小屋里温暖如春天，我们集中精力消化着腹中的猪肉，肉汁渗入我们的血液，变成我们的肌肉、骨骼……火在烟囱里呜呜叫，风在烟囱里呜呜叫……他们都痴痴迷迷地看着灶膛里的火，王先生身上的虱子蠢蠢欲动，他痒得抓耳挠腮，忍无可忍便解开裤腰带，把一把一把的虱子抓出来扔到灶膛里去。火暗了一刹，紧接着又明亮起来，灶膛里噼噼啪啪地响着，是虱子们在爆炸。一股奇异的香气弥漫开来，他们都紧张地抽着鼻子……阮书记骂王先生是个老狗东西胡闹竟然烧虱子，王先生挨了书记的骂显得很高兴，哈哈地笑着，连山羊胡子都哆嗦。他从里屋里抓了一把“六六六”药粉撒在裤裆里，沫洛会说老贼当心把老鸡巴头子药烂了。他们都笑了，龇

出漆黑的牙齿。只有她不笑……她脸上没有血，嘴唇的颜色像干枯了的桃花瓣儿的颜色，眼睛冰凉冰凉，很黑。很白。黑的多。白的少。不是一团漆黑。还有几线白，精细细儿。不好好看也就是一团漆黑啦。挺像两块浸在凉水里的黑鹅卵石。更像两只明盖的屎壳郎。我们看到了她的心。她的那只奶头上生着一颗小豆粒那么大的瘤子，奶子遮掩着她半个心。不跳啦她的心。又跳了她的心。她的心停停跳跳跳跳停停，像小狗走道用嘴巴东嗅嗅西闻闻，还跷起后腿借着墙角啦树根啦什么的胡乱撒尿。你说是只小牙狗子？她是母的呀小母狗怎么撒尿你也不是没见到过。我们不是说她的心吗？不是没说她吗？难道说人是个母的，心可以是个公的？可以是个小牙狗，为什么就不能是个小母狗呢？弟弟，我们不要争啦！好哥哥，我不和你争啦……她双手端着那块白劈柴，劈柴上放着那颗已经乌黑了的猪心。她为什么不吃……她的头脑子一团糨糊……阮书记笑着说你发愣怔快把它吃啦不用愁什么都不要发愁一切有我给你做主入党啦回城啦上工农兵大学啦一切都包在你阮大叔也就是我老阮的身上啦……她的几乎一团漆黑的眼睛里突然放出了水淋淋的光彩；这光彩是房檐上冰凌子的光彩，很凉很凉……真难过……好难过……她低下头，咬了一口猪心。我们亲眼见她咬了一口猪心。她的嘴里填着猪心真难看。她的左边的腮帮子鼓起来，嘴巴随着向左上方歪去；右腮帮子鼓起来，嘴巴随着向右上方歪去。就这样就这样突然间突然间她眼里咕嘟咕嘟涌出了泪，泪水是黄的，好像是马尿色，沿着她鼻子两边的沟流进了她的嘴里……我们看到她光着腚和老阮在床上打滚，披头散着发，骑着大白马……她又咬了一口猪心……图像在她头上三尺活动着，闭着眼也能看到……她捂着嘴跳起来，拉开门冲出去……冷气吹着我们的肩膀……她站在门外的雪地里，弯着腰，哇哇呕吐着。她把吃下去的黑东西吐在洁白的雪上……像臭狗屎一样。明天早晨我们看到啦，确实像臭狗屎一样……她的呕吐声那么响亮。因为是静极了的深夜，野兔子在五里外的雪上困难地爬行，累得呼哧呼哧喘粗气。我也听到啦。是只公兔子。耳朵缺了一块。像老王奎家的细腰狗咬的。明天我们去捉它吗——她好像要把自己的心也呕出来。呕出来被狗叼走啦？——爹的嘴又撇起来啦！看到啦。阮书记起身出去，把她搀回来啦——按着她的肩让她坐在劈柴上——我该回去啦，她掏出一块叠成方块儿的手绢擦擦眼睛和嘴巴，然后站起来穿大衣——沫洛会抱两捆劈柴，我们一起走，老阮说，要尽心饲养，不能让它们全死光！说猪呢。猪在土坯房里挤成了堆，只有那只怪诞的母猪站在一旁，歪着颗母狼一样的头。一行三人：女赤脚医生背着药箱昏昏沉沉在前走，连两个大奶子都被呕吐时冻得变成冰凉。阮书记瘸腿跟在她腚后嘴里絮絮叨叨，抱着两捆劈

柴胳肢窝夹着红缨枪的沫洛会跟在最后边有些瞌睡脚下发滑摔在雪窝里啃了一嘴雪。

我们被沫洛会给逗笑啦——这两个小杂种做了什么好梦啦？瞧他们笑的，王先生说。

阮书记一行人走了，房子里只剩下王先生、爹、我们。

王先生顶上门，往灶里塞柴，让火着得旺旺旺！狗东西啊狗东西！大公鸡大公鸡！把一村的母鸡都踩遍啦！王先生说着。

王先生用一根铁条插着女赤脚医生啃过两口的猪心，伸进灶膛里烤着，猪心吱吱地叫。

他奶奶的，她不吃咱吃！起身从窗台罐子里抓出一撮盐，放在劈柴上。猪心蘸着盐末就咬，一嘴黑货，又说：喝口书记酒！喝了几大口，几大口，吃着蘸盐猪心，脸上渐渐泛出桃花红，嘴里滔滔不绝都是话。这老家伙，老驴鸟。

知道不？老四，老阮他娘，媒婆，早年间，有名的“四大”：嘴大、奶大、腚大、脚大。她爱吃一口：黑驴鸟！

王先生咬了一口猪心，先蘸了盐末后咬，咂一口酒，继续说：每逢羊栏集，老阮婆子——就是阮书记的亲娘！一大早就起来，搽胭脂抹粉——她的脸比腚还白——收拾好了，挎上了二升小篾斗，翘翘的，元宝形状。篾斗里蒙一块蓝包袱，包袱下一个碟子，碟子里几撮盐末。扭呀扭呀，一路和地痞流氓二赖子打闹着上了集。上集直奔东头驴肉铺。肉铺伙计狗旦子龇着黄牙朝她笑。“四大”来啦。她板着脸，对准狗旦子的脸啐一口唾沫。狗旦子嬉皮涎脸地猴上来，伸出沾满驴油的手拧着她的胸脯。干娘，摸摸大奶奶……多大的儿啦，还要摸你娘的奶子。她眯着眼。把一口口的唾沫朝着狗旦子脸上啐，身体却死不动弹，任由着狗旦子摸够了，揉搓够了，她才长吁一口气，说：儿呀，把你干娘馋死啦，快把那个东西给我。什么东西？狗旦子挤圪着眼问。装你娘的傻！那根东西！什么东西？呸！你爹那根东西。这时候，来买熟驴肉的、看热闹的闹闹哄哄挤满了铺面，都来看老阮婆子买驴鸟——这是每逢集日的好节目——狗旦子把那煮熟了玩意儿用块纸包得黑一块白一块的，作腔作势地咋呼着：干娘，你可小心攥紧了，别让它跑啦！老阮婆子一把

夺过那物来，袖在袄袖里，嘴里骂着：放你娘的臊辣屁！扭着屁股就走。走出铺子，把袖子往小篾斗里伸伸，把那物上蘸上盐末，趁着众人不提防，从袖子里伸出来，“哄咚”就咬一口——听她说那物香得不能再香。那物也叫“钱肉”——中空外圆，片片切来，可不就是铜钱形状……

王先生“哄咚”咬一口猪心，滋咂一口酒，脸色愈红，眉眼渐渐有些麻胡，眼角上炀出黄眵，舌头也肥胖起来，说出来的话呼噜呼噜的，眼见着他是醉啦。他前仰后合地站起来，模样古怪，一脸神情难分哭与笑……咱喝了书记的酒……也就算半个书记……常言道一醉能消千种愁啊——儿行千里母担忧喝了书记的酒咱就哪学几脚书记的走——晃晃悠悠悠悠晃晃恰如那金丝鸟儿站在高枝头——吃不愁来穿不愁二八娇娘伴俺睡在热炕头——

爹推了他一把，他就势跌倒，脖子扭几扭，我们认为他跌死啦，却早已鼻息如雷。爹把王先生搬起来扔到炕上。又往阮书记那瓶被王先生喝下去半截的酒壶里灌进了凉水。

我们闭着眼全都看到啦。

爹踢醒了我们，让我们撒尿，上炕去睡。

我们懵懵懂懂地爬起来，把尿滋到墙角的耗子洞里。噗噜噗噜地响着的是尿往洞里灌的回音。

我们爬上炕去，真的睡着了。

我们做了许多梦。

许多丢人的梦。我们的骨节咯噜咯噜地响着。

猪肉迅速地变成我们的骨头。我们的肉皮发胀。

猪肉迅速地变成我们的皮肉。

我们在梦中快速生长。

八

天黑啦。湖水中储存的热量开始挥发，于是湖面上笼罩着一层彩色的温暖雾气，于是我们赤裸裸地站在湖边就感到清凉的风严肃地提醒我们的脊背，温暖的热流亲切地抚摸着我们的肚皮。

“报仇的时候到啦！”

“到了报仇的时候啦！”

“我跟你们一起走，”我说，“我也痛恨这个阮大头、阮大公鸡、阮大肚子！”

他们兄弟各按着我一只肩头，说他们不理解我的话。我大声地叫嚣着，以至于刚吼了两声喉咙就嘶哑啦。匆匆忙忙、吃力地嘟哝着，我，向他们表示我对阮书记的深仇大恨。

“好，我们带你去。”

“你不要乱说乱动。”

我们把衣服脱下来，卷成一个球，用草叶捆起来，挂在岸边一棵垂柳树上。垂柳树的鲜红的枝条直垂进湖水。当我们把衣包挂上去时，所有的枝条都颤抖起来。我们望着它，费尽心思也不理解它的意思。

在微弱的光芒里，我看到两兄弟双腿间的肉棍子直挺挺着，呈鲜红的颜色，根部的毛儿绿油油的——宛若两支新鲜的胡萝卜，真真美丽又多情，机警可爱还透着一股愣头愣脑的傻劲儿。

他们说：“撒点尿撒点尿涂到涂到肚脐眼儿上肚脐眼儿上预防感冒预防感冒！”

他们玩弄着腿间的“胡萝卜”时竟然毫无羞耻之感。可我却拘谨得撒不出尿来。他们耻笑着我，等待着我，诱导着我。

他们是如何彻底消除了暴露肉体时产生的羞耻感的呢？

“水不凉，尿不出来就算啦吧。”

“尿不出来就算啦吧，水不凉。”

和昨天夜里渡湖时的情景相似：他们每人架着我一只胳膊，慢慢浸入湖水中，湖水淹到了我的脖颈淹到他们的心脏。湖里的水层次分明：上面是温暖的，下面是冰凉的。我们俯下身去。我感到十分惬意，像在云团上飞翔。他们的手掌划水时，我又看到了他们指间的蹼膜。

游到湖的对岸。身体乍一离水，竟是十分的恋恋不舍。芦苇地腥冷的空气侵袭过来，我打着哆嗦。

要到村里去，必须穿过这片芦苇地，芦苇地里是毒蛇悬挂如豆角的险地。我有些畏葸不前啦。

“你不要害怕，我们有办法。”

“你害怕不要，有办法我们。”

他们从一棵芦苇上剥下三条叶子，要我叼在嘴里一条，他们各叼一条。

“不管你吸气还是吹气，苇叶都会响。”

“只要毒蛇对着你举起头来，你就把叶子吹响。”

“只要叶子一响，毒蛇就会睡觉。”

我试验了一下，果然不论吸气还是吹气，苇叶就发出吱吱的叫声。

我们叼着苇叶钻进了芦苇地。芦苇好茂密啊多么茂密为什么这般茂密？它纠缠我摩擦我划破了我的皮肤。湖水消逝了，四边都是涩滑冷腻。当一只蛇头像弓一般翘起来，蛇眼呆漠晦暗如玻璃渣子，我听到了他们将芦苇叶子吹响了。吹出了悦耳的小调穿透了黑暗，村姑的稻草的颜色稻草的温暖稻草的甜酸酵味稻草垛一样的爱情一块块塌陷下来，撒满了芦苇的海洋。所有的毒蛇都如醉如痴，或盘结在苇茎上，或悬挂在

苇叶上，发出甜蜜的梦呓。音乐还是音乐里包含的爱情使这千千万万的毒蛇的身体放出了金黄的光辉？使它们一贯冰凉的血液也发了热？

我的腿深深地陷在淤泥里。我的脚踩着芦苇们纵横交错的根系，被我们踩着根的芦苇在我们身体四周哗啦哗啦抖动着，好像一个被抓挠着胳肢窝的人发出叽叽嘎嘎的浪笑。我很笨，不能协调嘴与腿的动作：当我吹或是吸响苇叶时就忘了迈腿，当我想起了迈腿时就忘记了吹或吸响苇叶——要不是孪生兄弟拖拉着我走，我早就被毒蛇们咬死啦——无论什么动物都有其讨人喜欢的时候，譬如这些青色的毒蛇身体放出温暖的黄光，嘴里嘟哝着大概与恋爱有关的呓语时，就不令人嫌恶，我甚至想用嘴唇去碰碰它们的身体，你说奇怪不奇怪？

走出芦苇地，进入低矮的灌木丛里。猫头鹰们捉田鼠。狐狸在追逐。我忘了那时候是不是狐狸们交配的季节。蓝色的大绣球一样的筢箩花在朦胧的星光下呈深灰色，当大半块黄色的残月升起来时，它就成了闪烁的紫色。大蝴蝶伏在花上，像死去了一样。这不太美好，可总不能不让它睡觉吧？蝴蝶蝴蝶睡觉吧，报仇的时候来到了。

报仇的时刻来到了。

我们在村头上一个稻草垛上掏了一个大洞，费去了大半夜工夫，因为孪生兄弟坚持一定要把这个洞搞得没有一丝一毫不满意的地方才罢休。我们钻进洞里，又用稻草堵了洞口。我们躺在稻草垛的心脏里，身上盖着稻草，只露着三颗圆葫芦一样的头。稻草的甜酸味儿多么好闻，像醋和酒和苇叶粽子，糯米大枣。金丝被身上盖，暖洋洋热乎乎，我的眼皮沉重得要命。蟋蟀在我耳朵边上鸣叫着，还用须儿挠我的耳朵垂儿。你别挠我！痒痒，我要困觉。不许困觉……报仇的时候到啦……我听到孪生兄弟在我的两个耳朵外边一唱一和地说。

“我们应该设一条智谋！”

“要干掉他还不留痕迹！”

“我有点困啦。”大毛打了一个哈欠。

二毛几乎与大毛同时打了一个哈欠，说：“我的眼皮也发沉。”

“我们睡一会儿，睡一会儿再起来定计？”

“我们早该睡一会儿啦……”

“不过……爹娘的深仇大恨还没报，怎么能睡觉？”

“我们问问爹娘怎么样？”

连我都看到那个赤身露体的女人从洞口的稻草缝里钻出来啦，稻草在她身后无声地、迅速地合起来，原来是什么样现在还是什么样。

她的眼皮上抹着一层红色。嘴唇上涂着绿颜色。

鬼……我想。

这个小毛孩子是从哪儿钻进来的？她问，我磨磨牙生吃了他吧！

把我吓得尿滋在稻草上啦。

她用指头——冰凉的指头——指头上生着铁一样的长指甲——戳着我的胸脯，自言自语地说着：膘还可以，生吃有点腥，还是用稻草烧熟了好吃，烧熟了，撒上盐，抹上酱，慢慢地品咂着滋味吃……

我的心脏早就不会跳了，手脚也麻木僵直，想动弹是万万不能够啦。但我的思想还在继续，我在回忆自己的历史，究竟是从哪里来？到底要往哪里去？越想越糊涂，就这样又糊糊涂涂地睡过去了。

一觉醒来时，昨夜的惊悸未消。躺着不动，不知是死还是活着。一线红光从稻草缝里射进来，想了好久才明白太阳出来了。孪生兄弟在我身体两侧仰着大睡，鼾声如雷，两根通红的“胡萝卜”从稻草里钻出来，傻不楞登的怪诞样儿，我喜爱，连姑娘们小媳妇们老大婶子们也会喜爱，流沙口子村那个半人半妖的神婆子也喜爱，她的事在后边就说。

天亮了，我撕着他们的耳朵吼叫。费了约有吃顿饭的工夫，我把他们弄醒了。

“干什么呢！小屁孩！为什么不让我睡觉？”

“小屁孩你破坏我们的觉，不让我睡，为什么？”

我说：“明了天啦。明了天啦。我们在稻草垛里困着啦。我还梦到了一个生着肉翅膀的女人，她自己说是你们的娘，现在明了天啦。”

“明了天啦？为什么明了天啦？”

“怎么回事就明了天啦糊涂人啦？”

这时候稻草的霉味香味温暖极了。公鸡的腥味从垛外渗透进来。我们听到了公鸡遍体红毛，眼睛金黄，尾羽高扬翠绿，昂首挺胸，在遍生酸枣的断墙上撕肝裂胆般鸣叫了一声。一阵难以忍受的寒冷渗进我的牙髓，金黄的棉絮般的团团浓烟膨胀起来，稻草在塌陷，眼前都是金黄都是金黄……这是一种什么病呢？……俩金毛大公鸡立在我的左右，歪着头，用神秘的目光盯着我。它们还用碧绿的油汪汪的短喙、三角形的短喙，啄着我的额头。笃笃笃！笃笃笃！宛若手指关节叩着一只干葫芦。我知道进入了多么幸福的如痴如醉状态——这种状态真美好，有的人精心修炼一辈子也体验不到啊——在这温存的、同时毕竟又有强有力的啄击的提示下，啄击声的启示下——公鸡的口腔里的类似刚用利刃剖开的鲜蛤蜊的味道——啄击味道的引诱下，我的体温渐渐回升，犹如遥远的潮汐声是我的血液在流动。我知道我昏昏沉沉似睡非睡。公鸡的眼睛野蛮但没有丝毫恶意，我真喜欢它们，那么多的肠子在蠕动，肺叶粉红，忽闪忽闪的也挺好看。

几乎是同时爆发的两声撕肝裂肺的鸡鸣把我惊动了。

我看到了他俩在那儿玩耍着各自的肉棍棍儿。一点也不难看，他们也没有不好意思。只是说：“你别对旁人乱说不要长舌头这种事他们都干过我们的爹、爹逼我们当面表演给老阮看他说你看你的儿子我把他们教坏啦还是教好啦他捂着心口窝就蹲在草地上脸是焦黄色干牛屎像干牛屎一样我们的牛在草地上吃草……”

他们浑身软绵绵，躺在稻草上，歇了一会儿，就坐起来了。

大毛说：“唔，弟弟，我们怎么钻到稻草垛里来啦？我们是什么时候钻到稻草垛里来的？我们钻到稻草垛里来干什么？”

二毛说：“噢，哥哥，我也想问我们怎么钻到稻草垛里来啦？我们是什么时候钻到稻草垛里来啦？我们钻到稻草垛里来干什么？”

“还有这个狗小子这狗小子怎么也钻进来啦？他像只猫一样跟着我们干什么？”

“你是谁你是谁？”

我说我是我。

他们点着头说：呀呀，我是我，我们在这里干什么呢？西海里的老鳖精今日娶媳妇请了池塘里的老乌龟来当陪客，还请了河蟹、井蛤蟆、沙里蛤、泥中鳅、藻间虾去吃酒。酒有三瓶，一瓶是“五粮液”，一瓶“雷副官”，一瓶“二锅头”。菜有五道：一为红烧河蟹，二为清炖井蛤蟆，三为炮烙沙里蛤，四为油炸泥中鳅，五为爆炸藻间虾。还有一个汤：银耳乌龟汤。你说好笑不好笑……

一把大刀从塞住洞口的稻草缝里戳进来，哧一声响，吓我一大跳。他们继续说一些不着边际的鬼话，这时我已经很清醒啦。我把身体悄悄地往后移动着，同时戳戳孪生兄弟，他们却不满意，责问我为什么无缘无故地拧他们的肉。我示意他们看刀，他们好奇地问：“这是一条什么腿？”

那柄闪光的大刀恶狠狠地看着我——刀面上用红漆画着一只圆睁的眼睛，很大很明；双眼叠皮，很美很俊；睫毛茂密，很黑很壮。这是男人的眼睛还是女人的眼睛？没人能回答我，就不想再问啦。眼睛盯了我一会儿，眨眨，像开玩笑一样。只听到嚓一声响，大刀突然抽回去啦。

孪生兄弟又咕噜起来，说着公牛骑到母牛背上的事。先是一头母牛肚皮上带着一块白花它先骑到公牛背上的。两条小公牛才去骑她，又够不到她的尾巴根，气得她用角顶他们……

嚓啦！又一把大刀戳了进来。这次呢刀面上没画眼睛，画着什么呢？画着一张嘴，紧闭着，挺红，挺大。说不准是男人的嘴还是女人的嘴。一个声音说：可能是男人的嘴，因为男人的嘴一般比女人的嘴大。一个声音说：可能是女人的嘴，因为女人的嘴一般比男人的嘴要红，女人都往嘴上抹红颜色，没有红颜色就刷红油漆，没有红油漆就抹猪血。

一个声音问：男人就没有红嘴唇的吗？一个声音问：女人就没有大嘴的了吗？他们说不吵不吵，说点正经的吧！后来他们想想，说：哪里有正经话好说呢！

一声锋利的冷笑从刀刃上发出来——刚开始我还以为发出这冷笑的是孪生兄弟，可转动头颅左顾右盼，发现他们两个的眼神都散漫着，不知道看着哪方世界。也许他们在看着很远的过去吧，因为他们嘴里依然在嘟哝着母牛和公牛的事情呢。

这样我确信是刀面上的红嘴在冷笑。连刀刃都在它的冷笑中颤抖呢、都在呼啸呢！难道还能怀疑这是一把宝刀吗？于是我的脑子里闪电般地回想起听别人说过的，在下大雪的夜里，王先生讲过的，宝刀在鞘中鸣叫的故事。

王先生说：从前有一个人，买了一把刀，挂在墙上。黑夜里，那个人害打盹啦，就吹了灯上炕困觉。正麻麻胡胡地要困着又没困着的光景，听到墙上的刀唧唧地叫起来。起先头他还以为是耗子叫呢，细听听才知道刀在叫。他吓得够呛，紧搐着身子不敢动弹。听着那刀一阵接一阵地叫着，声越来越大呢。这时就听到一个女人在门外大雪地里破口大骂呢。这个人都快吓死啦。这时听到铮铮一声响，眼前一道白光闪。门外那女人鬼哭狼嚎着，一阵，就没动静啦。这时又听到铮铮一声响，一道白光钻进刀鞘里去，紧接着就没有动静啦。第二天早晨，那人起来，第一件事就是开门，出去一看，见雪地上一溜血迹。这个人呢也是贼大胆，就循着血迹往前走，曲里拐弯，曲里拐弯，净走些沟边、地角刺槐棵子、酸草丛，最后血迹没有了，眼前一个坟，坟上一个大窟窿，往里一望黑咕隆咚的，不知道有几尺几丈深。那个人也不敢久留，就沿着来路回去啦。回去后从墙上摘下刀来仔细观看。看着看着就哭啦，哭着说：“爹啦！我的亲爹，儿今日替你报了仇啦……”

那人哭够了，把刀往脖子上一抹，把气嗓管子割断啦，咕嘟咕嘟冒热血，冒完了血，就死啦。

整整的一天，那刀拔出去插进来插进来拔出去，穷折腾，我也就不害怕啦。我说你这刀真是插插拔拔拔拔插插你也不嫌累，天要黑啦，快回家睡觉去吧，要不你娘找不着你该着急啦。刀点点划划地，嚓啦抽去，稻草垛外边铮铮一声响，再也没有动静啦。

村里有黄牛在叫，还有毛驴也在叫。毛驴的叫声比黄牛的叫声好听多啦。爱信不信，不信咱俩打个赌：你输了你就是小四眼狗，我输了我是小四眼狗——上面的话我竟然不自觉地说出来啦，被孪生兄弟听到啦。黑暗的草垛里亮了四颗星，那是他们的眼睛在放光明。

大毛说：“弟弟，你听听这个小屁孩在说梦话呢！”

二毛说：“是说梦话。”

小屁孩！小屁孩！屁孩——屁孩——屁孩——屁孩——你醒醒！

我感觉到十分饥饿。在饥饿中发现他们比我的年龄要大很多，便以年幼为资本，放起赖来撒起娇来。我用头撞他们的胸脯、用手揪他们的耳朵、用脚踢他们的狗蛋子。他们用手护着身上要紧的部门，嘤嘤地哭起来。他俩是身材魁梧的大汉子，被我打得嘤嘤地哭，眼泪滴在稻草上扑簌簌地响。我的心顿时软了，便停止踢打碰撞，陪着他们哭。

这是个奇怪的夜晚。阴风在草垛外边啾啾叫着，撕扯着稻草。村里的狗咬成一片，枪声不时响起，还有放手榴弹的声音。好像发生了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

我的心里感到无名的悲痛，不哭就憋闷，便放声痛哭。他们的感觉与我无疑是完全一致。他们哭得比我还要响亮，还要凄惨，还要动人。在他们的哭面前，我的哭显得有些虚情假意。他们嘴里还哭出一些悠长的字眼——因悠长都变了调——似乎是哭爹，又似乎是哭娘。

我们整整哭了半夜。这时村子里也安静啦。

他们抽着鼻子，哑哑着嗓子对话。对话大意是：哭完了心里觉得敞亮了许多，好像把该拉的屎拉出来一样轻松，如果不把泪哭干净，憋在心里就会得心脏病，现在好啦，该干正经事啦。只是有些饿。饿也得忍着计划复仇方案。

他们的头脑出奇的清晰，计划很周密。计划完了，他们带着我这个小屁孩从草垛里钻出来。

九

已经是后半夜啦，村子格外的静。按计划我们潜行到生产队仓库前时黄鼠狼和野猫正在仓库门口打架，猫眼发绿，黄鼠狼放臊，把猫打得在地上乱打滚。

仓库的门上挂着铁锁，我们进不去。按计划去保管家偷钥匙，保管家的小四眼狗很能咋呼。按计划去骡子棚里把老七头的光板子羊皮大袄偷来。骡子棚插着门。按计划我从狗洞里爬进去，从里边打开门。我们三个开始偷皮袄。按计划我们先用骡粪把老七的耳朵眼堵住，让他什么也听不到。按计划我们把煤油灯里的油滴到老七眼里，杀瞎他的眼，让他什么也看不到。摸着他的耳朵眼往里堵马粪时，他老打喷嚏，还骂娘。把煤油倒到他眼里，他呜呜地叫，从炕上滚下来，骂娘，摸索着到饮骡子的水池里洗眼去啦。按计划趁老七在水池边上洗眼时，我们就把他推进水池子里去啦。

我们大摇大摆地拿到了老七的光板子羊皮大袄。老七在水池子里打扑棱啦，咕咚咕咚喝水。

按计划我们来到仓库保管家门口，把羊皮大袄翻过来。羊毛在外，光板子朝里。大毛往身上穿，穿不进去。二毛子往身上穿，穿不进去。大毛二毛让把我皮袄穿上，我呼隆就钻进去啦。大毛二毛让我趴下装妖精。我真高兴，忍不住想笑。

仓库保管员家养着一只四眼子小母狗，听到一丁点动静就穷叫唤：昂昂昂、昂昂昂。

我趴在地，大毛二毛说往前爬，我就爬。我真高兴。嘴里学鬼叫。我身上长着黑毛黄毛红毛白毛，成了一头杂毛野兽。

小母狗听到动静就扑出来——保管员家土墙豁开，没有大门——昂昂昂！昂昂昂！狗叫。吱吱唧唧呜呜呀呀嗷嗷哇哇哼哼吭吭啊啊喵喵……我叫。一定要有明亮的月光，要不小母狗怎能看到我呢？于是月亮钻出云团，澄澈的月光洒遍大地，我明明白白地看着小狗，小狗也明

明白白地看着我。我知道它是个小狗一点也不害怕，它不知道我是个小孩怎么能不害怕呢？小狗吓毁了，吓得说话的声音都变啦：原来是“昂昂昂”，现在是“哇哇哇”。它转身就往家跑，一头闯到房门板上。房门哗啷一声敞开啦。小狗蹦了一个高从半空里掉下来，蹬崴蹬崴腿，死啦。我把小狗活活给吓死啦。

保管员和他老婆听不到我们的动静？

我从地上站起来——我不愿意站起来，我觉着装妖怪比当小孩好玩多啦。小孩太不好啦，吃不饱，穿不暖，爹也打，娘也踢，哥哥姐姐当马骑——是大毛和二毛把我从地上提拎起来的。趁着皎洁的月光，利用小狗为我们撞开门的方便，我跟随在孪生兄弟身后，潜进了保管员的家。屋里连打呼噜的声音都没有，真静，怪吓人，蟋蟀的叫声像利箭一样穿透墙壁。

我看到大毛二毛蹲下啦，也紧跟着蹲下。蹲了一会儿，我们的眼睛都亮了，看到梁头上吊着一个人，光溜溜一丝不挂，上边浪当着一根大舌头，下边浪当着一根大黄瓜，你说可怕不可怕！

往炕上一看。保管员的老婆披头散发，满脸都是蓝颜色；一摸，黏糊糊；一闻，腥乎乎；才知道是血，炕沿上放着一把切菜刀。不知谁杀了她。

孪生兄弟每人捣了保管员一拳。我也捣了他一拳。

我看到他们两个翻箱倒柜，好像要找什么。找什么呢？找了一把大钥匙，仓库门上的。

按照原定计划我们打开了仓库门，偷出了一瓶子毒药。按计划我们应该把毒药倒进阮书记家的锅里，把他和他老婆毒死，可等我们走到阮书记家高墙外，扒开猪圈墙上的小洞，钻进他家的猪圈——没来及往院子里走，就听到一只大公鸡哽哽起来。阮书记也咳嗽起来，那头母猪也用两条后腿站着，举着两条腿像举着两只小胳膊一样，对着我们扑上来，大毛把毒药瓶子扔到猪食槽里。二毛早钻出墙外。母猪扑到我身上，把老七的大皮袄剥去了。我钻出墙，大毛也钻出来啦。

然后跑哇跑哇，跑得上气不接下气，钻进了稻草垛里。

天又明啦。

十

我比那时候还小的时候就听说过：大队饲养场里的一头母猪成了精。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就用前腿扶着墙立起来，练习走路。很快就能够只用两条后腿在土坯房里扭扭捏捏地行走啦。像个小脚女人一样。脚上穿着高跟的粉红色小皮鞋。手上戴着乌黑光滑明亮的皮手套。猪们都羡慕地看着她。猪们卧在尿泥里冻得打哆嗦，她却气色良好，优雅地散着步。

孪生兄弟有一天夜里同时惊醒，同时想把睡梦中见到的奇异景象告诉对方。其实根本不需要开口，他们同时抓住了对方的手，惊喜的交流便电一样地开始了。后来他们轻手轻脚地下了炕，像俩灰白的暗影飘出砖屋，来到土坯房前，踏着砖坯，把着窗棂往里瞅。

请月亮出来！要大，要亮，要像瀑布一样泻进土坯房，照得满室亮堂堂，好像戏台子一个样。

月光满室，亮得有些古怪。他们看到那头漂亮的、还没结婚的母猪正用嘴巴擦皮鞋，其他的猪嫉妒地看着她，有一头名叫“巴格郎”的阉公猪故意装出梦游的样，爬起来，抖动着僵硬的鬃毛，走到她（约克霞）身边，撞了她一膀子，这还不算，还刺啦刺啦地往她的皮鞋上撒尿呢！

约克霞气哭啦。一串串的眼泪沿着又黑又硬的睫毛往下滚。她的身体雪白，比月亮更美好。她这一哭把巴格郎弄得很尴尬，连声赔着不是，回到尿泥里卧下去了。

约克霞梳妆完毕，站起来，在屋里来回走，脚步那么轻捷，屁股扭得那么活泛，小尾巴在两腿之间扭呀扭呀真好看。简直像跳舞。瘦得皮包骨头的猪，患了重感冒的猪，都用爪子敲地，表示赞赏，也打着拍子，还用嘴吹口哨，吱吱地响。连那两头得了猪瘟明天注定要死的猪，也坚持着把昏昏沉沉的脑袋抬起来，发出一声低沉的嘶鸣，为约克霞小姐喝彩。

约克霞跳累啦，回到她的铺着干草的床位上，坐下，从墙缝里夹出一条花手绢，揩着额头上的汗，她说：“朋友们，这是我为你们进行的最后一场表演啦，很快，我要去一个新地方，嫁给一个有权有势的人。”

猪们都流露出羡慕的目光，当然也有嫉妒的，但即便是嫉妒也不敢公开说出来，甭说是有权有势的人，就是有权有势的猪，也得罪不起呀！

第二天夜里，那头会说人话、能直立行走的小母猪就从土坯房里消失啦。

他们经常半真半假地看到，那条母猪穿着的确良布缝成的花衬衣，前腿上挎着一只小皮包，在大街上行走。又过了几年，她上街时腚后跟着一群穿背带式裤衩、滚瓜溜圆、活蹦乱跳的小家伙，可爱得不得了。

十一

漫长的、枯燥的白昼又开始啦。孪生兄弟与昨天一样，躺在稻草上沉沉大睡，嘴里咕噜着连串葡萄似的梦话。梦话的内容是与放牛放羊有关的事，掺杂着那头会说话的漂亮女猪的事。我仔细听了一会儿，猜想到他们曾经在年幼时跟随着一个生黄病的男人到大河滩里去放牧牛羊，那男人教会了他们胡闹。他们闹上瘾来差点送了小命。还有就是他们的爹曾与那头女猪相好的事。还有就是他们的爹逼他们与那女猪胡捣弄，故意让老阮书记看到，老阮捂着心口窝坐在地上。爹指着与猪胡捣弄的孪生兄弟问老阮：看看看，这两个狗儿子怎么样？老阮脸如黄金捂着心口窝蹲在地上，说犯了心脏病啦。沫洛会提着红缨枪去喊女赤脚医生。赤脚医生满脸红锈，挺着个特别大的肚子来了。他们说一眼就看穿那肚子里有两个小孩，都是女孩。弯着腰，盘着腿，抱着脑袋，闭着眼。

我又一次感到饥饿。孪生兄弟神神鬼鬼的可以不吃饭，我不吃饭可不行。我试图扒开堵洞的稻草出去寻点东西吃，刚要动弹，那把明亮的大刀嚓啦一声戳进来，不是我躲得急非被穿个透心凉不可。刀面上的嘴厉喝一声：“哪里逃！”

我哭咧咧地说：“你行行好，放俺出去吧，俺已经好久没吃东西，快饿死啦。”

刀上的嘴撇了撇，说：“快去快回——你这么讨人喜欢的一个好孩子，怎么舍得杀你？”

我从草垛里钻出来，跑到一块地瓜地里扒了两个地瓜生啃啦。肚子咕噜噜响，还不饱。跑到花生地里扒了一堆花生，剥着花生吃了。肚子咕噜噜叫，还不饱。跑到萝卜地拔了两个大萝卜，啃着吃啦。肚子不叫啦，饱了。刚要起身回稻草垛，从地道里钻出来两个民兵，把我活捉啦。

两个民兵，头上扎着一样的蓝白格子毛巾，正脑门上打着一个蝴蝶结，紫花布褂子，白洋布肥腿大裆高丽裤子，斜挎着黄帆布子弹袋，拦

腰捆一根黑皮带，皮带里别着两颗木柄手榴弹，右手提着一杆黑色的汉阳造步枪。这两个民兵生得一般高低，一样的眉眼，连说话的腔调，走路的姿势都是一模一样，活活像一个模子做出来的。

他们用大枪指着我，虎狼般凶狠，命令我往前走。稍一迟疑，他们便用枪筒子戳我的屁股。戳得我好痛好痛，我不由地哭起来。越哭他们越戳。他们还吓唬我："你要是敢再哭，我们就把手榴弹塞到你的腚眼里去，一拉弦，让你腚上冒白烟，脑袋上青天。"这句话可把我吓毁啦，再也不敢哭啦。

他们押着我走进一大片苹果林，鲜红的苹果、翠绿的苹果、金黄的苹果……果实累累缀满枝头。他们不弯腰苹果就会碰撞他们的头。熟透了的苹果被我们激起的气流吹得噼里啪啦地往地上掉。地上其实早已经铺了一层苹果，大多数都开始腐烂，发出一股酸溜溜甜丝丝的味道。

一群小黄鼠狼在树枝上蹿跳着，啃着苹果。

我瞅着机会，撒丫子就跑。

他们高喊："站住！你这个反革命！再不站住就开枪啦！"

我猜想他们的枪一定是演革命样板戏时雕刻的假枪，所以放胆跑。跑着跑着，听到脑后啪……一声枪响！在我脑后又一声枪响：啪……这两个狗娘养的，拿着真枪呀！我一头栽到沙地上，啃了一口沙土，肚里的地瓜花生萝卜块子，涌到嘴里来，掺杂着一股屁味，连忙吐掉。枪声震荡，满园里的苹果往地上掉好像下冰雹一样。

他们攥着我的胳膊把我从地上提拎起来，骂道："反革命！哪里逃？"

他们再也不敢松开我的胳膊啦。像拖死狗一样拖着我。刚走出苹果园子，就望到三棵高大的白杨树，白杨树下围着黑鸦鸦的一大片人。口号声震天动地，杨树上的乌鸦呱呱乱叫。

他们把我拖进人堆，扔在地上，向坐在一张八仙桌后的老阮汇报："阮书记，我们抓到一个坏分子！"

阮书记还跟几十年前一个模样，通红的大脸上汪着一层油，连一根细皱纹都没有。他瞥了我一眼，不搭理的样子，随便说一声：“待会儿再说。”

“是！”他们回答。

“你说不说？”阮书记冷冷地盯着被反剪了双臂、剥光了衣服、跪在八仙桌子前的、饲养骡子的老七头。老七头今年六十一，大号叫做李欢喜，给生产队里喂骡子。骡子用坚固的大牙，咀嚼着谷草的结节，炒黄豆的味道直透我们的肚皮，引起肠胃的痉挛。这是怎么回事？

“冤枉啊！阮书记！您老人家明察善断，不该我老头的事啊……”

“狡猾！”阮书记威严地说：“吊起来！”

白杨树上早安装好了定滑轮。

两个民兵拉着绳子，老七头吱吱哟哟升了空。人被吊起时，为什么要使劲低着头？人被吊在高大的白杨树上时，鼻子里为什么要蹿出黑色的血？

“你说不说？”阮书记问。

“冤……枉……啊……”

阮书记做了个手势。两个拽着绳子的青年民兵同时把手松开。

老七头掉在地上啦。

里格龙格里格龙……适才听得司令讲，阿庆嫂屁股害痒痒……参谋长为俺看了病，诊断结果是痔疮……里格龙格龙……这小刁一点面子也不讲，不由俺老胡怒满腔……摘自革命样板戏《沙家浜》第十二稿。

老七头掉到地上后，围观的群众便齐声高唱起上边摘录的戏文，连胡琴演奏的“过门”也由嘴哼出来。一时群情振奋，场面十分红火。

阮书记大声说：“你老实交代！”

地上没动静。一个民兵弯下腰去试试老七头的鼻子，直起腰来说：“阮书记，他已经断气啦！怎么办？”

阮书记说：“放到大锅里煮烂了，埋到苹果树下，上等的肥料。”

阮书记还说便宜了这条老狗。

抓我来的两个民兵向书记请示：“书记，这个小崽子怎么办？”

“他犯了什么罪？”阮书记问。

“他偷地瓜吃，偷花生吃，偷萝卜吃。”

阮书记冷冷地打量着我，又冷冷地说：“这样的小杂种，留着也是祸害，拉到白杨树下去毙了吧！”

群众欢呼起来，十几个小脚的老太太从人群中挤出来。她们一个个涂着胭脂抹着粉，嘴唇上刷了一层红漆。来到八仙桌前，她们就开始脱衣服，脱得只剩一条三角小裤衩，小裤衩都是用鲜艳的红绸子缝的。脱完了，每人腰里扎上一条红绸子，一手扯着一块绸子角。哐采哐采哐采……锣鼓响，好热闹！祖国大地红烂漫，好看好看真好看，这就扭起秧歌来啦。

我虽然死啦，但还牢记着若干年前这场好戏。老太太们有胖的，有瘦的，胖的一肚子脂，瘦的一身骨头。有的奶子像大水罐，晃荡晃荡的；有的奶子像空口袋，耷拉到肚脐下；有的奶子没了，只剩下两个大奶头子贴在肋条上。

我虽然现在早不活了，但还是知道这群跳舞为我送终的老太太后来都被饺子撑死啦！活该，谁让她们捞着不花钱的饺子就猛吃呢！

就在老太太们的轻歌曼舞中，两个民兵把我架到大树下，告诉我不许乱动弹，然后他们就走啦。等了好长时间，还没动静，我有些着急，转身回去，看到在离我五十米的花生地里，四个民兵正在挖掩体呢。抓我来的民兵高叫：“回过头去——不许偷看！”

我面对杨树的粗干，研究着粗糙的树皮。越看越有趣，这些乍一看

疤疤瘌瘌的树皮，原来都是美好的图画：山，水，鸟，狗，马，羊，眼，鼻子，房子……什么都有。树皮突然迸裂，露出了白茬子，纤维崩断，渗出了树汁。好久我才听到枪响。我下意识地转身，迎面就是一道夺目的蓝光，耳朵里嗡一声响。响声愈来愈尖愈细，像一缕蓝烟袅袅上升，升到高空中，汇合成一个团体，成为一个新的轻轻的生命，我获得了自由，我获得了幸福，我获得了欢乐。在我周围，舒缓地腾挪着千万匹金黄色的天马。它们的脖子弯曲好像点水的天鹅，坚实的利蹄劈斩着青青的烟雾……如果我跃上一匹天马，它就会把我驮到九重天上去，但我眷恋着地上的风景，想看看被灵魂抛弃的我的肉体是什么样子，挂念着还在稻草垛里说梦话的孪生兄弟。我坚决地坠落在地上，落到狂舞的老太太之间，她们竟然看不到我！这个发现使我欣喜若狂！

我揪住一个老太太的长奶子，用力撕了一下子。她叫唤了一声，嚷道：“谁撕我的奶子？”她转着圈寻找撕她奶子的人。我忍不住嗤嗤地笑起来。老太太抡起巴掌对准笑声打过来，我轻轻一歪身体就闪过去了。为了教训她，我对准她的屁股踢了一脚。她栽倒在地，爬起来，从跳舞队里退出来，飞一样地逃跑了。

那两个抓我的民兵英雄站在阮书记身旁，活像两根树桩子，我本来想去揍他们，但突然发现了我的尸体。天！我的脑盖都被炸子掀掉了，脑浆子溅到了树皮上，红红白白的，招来了一大群红头绿苍蝇。我的小腿还在抖呢！愤怒涌上了我的心头。

我蹦了一个高，扇了那个开枪打死我的民兵一个耳光子。

“谁打我？”他吼着。

旁边的民兵嘲笑他发了疯。

嘲笑别人是反革命的行为！我对准他那张嘲笑别人的嘴就捅了一拳。他捂着嘴嚎叫着：“呜呜……谁打我……”血从他的牙齿缝里渗出来。他的牙硌得我的手巴骨好痛。

又找到那抓我的民兵，每人赏了一耳刮子。

清脆的耳光声谁都能听到。

我该不该打阮书记呢？即便做了鬼魂我也怕他。他的肥胖的身体里辐射出一股扎眼的紫线，我绕着他转圈，却不敢逼近他的身体扇他的耳光子。

“你们胡闹什么？”阮书记看节目正得趣呢，把民兵们臭骂了一顿。

我围着我的死尸转了一圈，便徜徉扬长向村子走去。

到了稻草垛边，我碰到了一个陌生的汉子，细看又有些熟识。他一脸血，牙也掉了。问我是谁，我说：“你管我是谁！”刚要进草垛，又有一个美人拉住了我的手。她是我的老熟人啦。我说：你是大毛二毛的亲娘，我是大毛二毛的好朋友，我们一起来为你丈夫报仇呢！

女人刚欲启齿说什么，那男人就扑上来了，抓住女人的头发，按倒在地，又抓又撕又踢又咬，一边蹂躏一边痛骂：“臭婊子！骚母狗！你为什么要让他弄你？他弄了你你为什么还要瞒着我？”

女人掩面恸哭，遍体鳞伤，头发一绺绺掉下来。

我很可怜这个女人，便上前劝解。那粗鲁男人力气大极了，他扯着我的头发一甩，就把我甩到稻草垛后边去啦。

女人趁机逃跑，男人紧追不舍，一转眼就滚到沟里去了。

我听到沟里的动静很难听，探头一看：男人骑在女人身上，胡窜窜，手也撕，嘴又咬，啊咦，这个女人算是倒了血霉啦。

摇摇头，叹叹气，钻进了稻草垛——我像一股气一样灌进了草垛里。孪生兄弟正在诉说着他们的梦境：

弟弟，我看到那个小屁孩被民兵枪毙了——哥哥，我也看到了。他的脑浆子喷了一树，一群苍蝇在那儿吃——老七头跌死啦，这会儿正在锅里煮着呢——我闻到煮人肉的味道啦——我也闻到了，酸溜溜的，跟驴肉差不多——老阮的娘喜欢吃驴鸟。王先生说的，你还记着吗——我记着，她还往上边蘸盐末子呢——王先生还给咱讲过宝刀的事——还说过报仇的事——天要黑啦——已经黑啦——小屁孩已经死啦，好像没死

一样——我还能闻到他身上的味道呢——我能听到他喘气的声音呢——我们该去放火啦——是该去啦。

我本来想跟他们讲话，但不知为什么，只要我一动了跟他们说话的念头，嗓子眼里就有什么东西咬我。

这一夜孪生兄弟先去王德顺家盗来火柴，又去张德顺家偷来煤油。爬到阮书记家的猪圈里，被那头母猪咬了一口。但毕竟是点着了草垛。火苗燃起一尺高时，阮书记惊醒，吹响哨子，来了一群民兵，一会儿就把火救灭了。

民兵们打着灯笼火把搜查纵火犯，孪生兄弟躲在墙角上。我把民兵们的灯笼火把弄灭了，帮助他们跳墙逃走。

有刺客的消息使阮书记很不安，他让人在墙头上拉起了铁丝网，院墙上那个通猪圈的窟窿外边掘上了一个两丈深的陷阱，陷阱里栽着铁蒺藜、竹签子，掉下去就别想活。

这些情报，孪生兄弟都梦到了。

怎么办？弟弟，难道这杀父欺母的血海深仇咱就不报了吗？哥哥，俗话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再说，爹活着的时候，也老是折磨我们——他再不好也是我们的爹，不报仇，人家会笑话咱们无能——我对老阮也不是太恨，他要是给我们当爹可能也不错——弟弟，你怎么啦？昏了蛋？糊涂啦？爹是什么？爹是咱的根、种……

孪生兄弟因为报仇受挫，第一次发生了争执，两颗永远步调一致的心灵出现了混乱。我看到二毛的脑子里有个地方不好，就对准那儿打了一拳。于是，争论消失，一条报仇的良策同时浮现在他们的脑海里。

他们到村里的白菜地里，每人拔了一颗大白菜，抱着，来到了村后的河边。河里究竟什么时候发下了大水我不知道。红柳丛里拴着一只小舢船。他们抱着白菜跳上船，他们把白菜放在船中央，每人抓起一把桨。我舍不得离开他们，虽然我已经死了他们还活着我也不想离开他们。我跳上小船，小船晃荡了一下。

小船小船为什么为什么晃晃荡荡？

我们我们的朋友朋友小屁孩小屁孩正在正在把船把船上……

船一出红柳丛，立刻就进入湍急的中流，一轮巨大的水淋淋的血红圆月从浩浩荡荡的河水中冒出来。河水往东流，流得激烈不平稳，小船被浪头催得颠簸。孪生兄弟骨骼巨大，肌肉丰满。两棵大白菜像大白腚丰满含着很多水。小船吃水很深，水面几乎接近船舷，浪花溅到裂缝的船铺板上。我死了抛弃了皮囊还有重量没有？这古怪的疑问跳进我的脑海。我跳到船舷上——船舷只有一扇蛤壳那么薄，除了我别人休想站稳。你站不稳他站不稳你娘站不稳他姨也站不稳。孪生兄弟笨拙得如同蜕毛的狗熊更站不稳——小船立刻倾斜啦，一个浪头响亮地砸在大白菜上。孪生兄弟愤怒地惊恐地吼叫起来：混蛋混蛋小屁孩不许你胡闹。我被他们着急的样子逗乐了，憋不住的笑声喷出来。他们吓唬我：小屁孩我们会凫水你不会凫水，弄翻了船先把你淹死！

他们一手握桨，举起另一只手让我看连结着他们手指的蹼膜。

我坐在白菜上，看着他们用力划桨。一下一下的很有板眼，好像受过专门训练似的。

小船是朝着东面方向涉过去，遥远的小河对面，有一个黑乎乎的大村子，狗在村中叫，隐隐约约的，朦朦胧胧的，好像梦呓一样。河水低沉地呜咽着，声音很大，但压不住船头豁开水面的声响，也盖不住船桨划破水面的声响。月光均匀地撒下来，但浪的平缓的峰是闪烁的金黄色，浪的舒缓的谷是闪烁的黛青色。往东一望，刚刚跳出水面的月亮比一个车轮还大，并不圆，似生着八个角。刚刚出水的八角大月亮把一道长长的大影子投到河面上，明显出奔流的河水宛若月光在流淌，宛若血在流淌。我望见那一片茂密的红柳像彩色的云团一样，小船就是从那云团里划出来的。

我闲得无聊，就用手撩着水直泼到他们的脸上。他们说我如果继续捣乱就用桨把我扇到河里去喂鳖。

终于漂到对岸时月亮已升起很高了，升高了，变白了，团圆如一盘银，满河里白亮，水面上漂流着红花。

我们跳到岸上，把船拴在树上。树旁边立着一幢高大的钟楼，半截淹在河水里。钟楼上的大表盘里，分针像根巨臂，每隔一会儿，就往前

跳一格，跳格时必定要咯崩一声，很响。

孪生兄弟抱起大白菜，并着膀走，尽走些墙角旮旯，但显然走的是熟路，我有时跳到他们身前，有时跳到他们身后。

一定是后半夜了，因为天气有些凉。怎么拐弯抹角地绕到村外来啦？来到一道土墙前，隔着土墙望到三间草房。他们挟着大白菜，扶着墙头跳进去啦。我早就在墙头上跑了好几圈啦，看到他们落地时踩破了一扇葫芦瓢。一条小公狗冲他们摇尾巴。

他们敲窗户，压低嗓门喊："九姑，给您送白菜……"

"谁……"炕上有个女人打着哈欠。

"大毛。"

"二毛。"

"是你们两个狗。"

九姑开门，点灯，关门。她披着一条毯子，老粗线织的，九块六毛钱一条，瓦灰色，镶着红边。毯子里她光着腚，进门时我早看到了。

九姑把孪生兄弟让进里屋，乜斜着眼，把光着腚的孪生兄弟从上看到下又从下看到上。

"狗杂种，来干什么？难道要来跟九姑困觉？"

"给九姑送白菜。给九姑送大白菜。"

九姑点着一支烟，插到嘴里鼻孔里冒青烟，眯着眼看那两棵肥胖的大白菜。

"实话说吧，找九姑干什么？"

孪生兄弟两张嘴启开，咕咕噜噜地说出一通话来。大意是要借九姑的法术报仇，取老阮魂灵。

十二

九姑把烟屁股一吐，吐得真俏；烟纸还粘在她的嘴上，烟丝儿四散。九姑说她也恨老阮那个老骡子，正要作法治他。但九姑说她饿了，命令孪生兄弟剁白菜包饺子。九姑找了两把菜刀，发给孪生兄弟每人一把。孪生兄弟就剁菜，剁得一片刀光。白菜味鲜美。又剁烂了一块腌肉。然后和面、包起饺子来。孪生兄弟一个烧火，一个擀皮。九姑包饺子，毯子披在肩上，露出两个雪白的奶子。我把九姑的毯子掀开，露出了九姑的白腚。九姑把毯子披上，我又给她撕掉。气得九姑跺着脚骂毯子。干脆扔到炕上不披啦。我对准九姑的腚打了一巴掌，呱唧！九姑蹦了一个蹦转回身，刚要骂，看到大毛蹲在灶前老老实实烧火，二毛站在板前低着头擀皮。九姑心里一定犯疑，她看不到我。我转到她背后，对准她的屁股又是一巴掌，呱唧！有鬼！有鬼！九姑从墙下摘下桃木剑，胡劈乱砍。呱唧！老妖婆！呱唧！让你砍！

大毛二毛笑起来。

龟儿，跟你姑玩什么猴儿戏。

九姑九姑别生气，不是我们是小屁孩。

小屁孩小屁孩你别捣蛋啦九姑包饺子给你吃。

饺子熟了，端到炕上。我吃了二十个就饱了。然后就跟九姑捣乱。把饺子扔到九姑的脖子上，放在九姑肩头上，搁在她的头顶上，扔进她的大腿里，烫得九姑吱哇乱叫。

孪生兄弟不高兴啦，我老实啦。

吃完饺子九姑就把孪生兄弟叫到炕上，说是要施法术了。九姑端着一个颜色碟子，碟子里有红颜色、黄颜色、绿颜色、蓝颜色、白颜色。九姑叫他们仰面躺着，闭着眼，一睁眼就会破了法术。九姑真有景：在炕上跳一阵唱一阵，用刷子蘸着颜色往孪生兄弟身上乱涂乱抹，红一道，绿一道，一片蓝，一片黄，鬼画符。他们的“胡萝卜头子”也给涂

得花花绿绿，不像个人样子。还有些景我不愿意说啦……

天要放亮时，九姑命令他们起来，看她斩阮书记的灵魂。

九姑弄来一张黄表纸。平放在桌子上。

点起两支红色大蜡烛，火苗子晃晃，连人眼都冒蓝星星。

九姑在他们身上蹦蹦跳跳，用屁股蹲他们。蹲够了，在黄表纸上画了一个人头。

这就是阮大头呀呀呀……

九姑披散着头发，仗着剑，嘴里吐着白沫。喝一口碱水，喷到桃木剑上。然后运气，眼睛冒绿光，咿咿呀呀唱着：我是那黎山老母下凡尘……吃了饺子有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帮大毛二毛斩仇人……

她又喝了一口碱水喷到剑上。又喝了一口碱水喷到黄裱纸上。然后，对着黄表纸上的头劈了一剑。

一会儿，纸上红殷殷一片鲜血！

九姑仰面朝天往后倒。

苏醒过来，九姑说：杀了一夜鬼，累死啦。

孪生兄弟问九姑，阮书记死了？

九姑说：他的魂死了！肉还活着，你们放心大胆地砍去吧，剁去吧。

天亮的时候，我们划船过了河。

十三

我还听说那个现在早烂成了泥土的王先生给孪生兄弟讲过一个报仇的故事。说朱元璋做皇帝之后，一天三顿尽吃好饭：饺子啦，包子啦，大白菜炖猪肉啦，粉皮大豆腐啦，反正都是好东西。人这种东西就不能吃饱了，吃饱了就寻思事。什么事？弄女人呗。有了昏君不愁奸臣。说有个奸臣名叫钱广，说起钱广这个奸臣，可不是个好东西！他是中国爹美国娘，蒜苔脖子一丈多长，双腿罗圈着好像弹簧。他是吃铁丝拉弹簧——一肚子弯弯肠子，满肚子都是坏水儿。他到处给皇帝找美女，胖的，瘦的，白的，黑的，一群又一群，皇帝都看不上眼。钱广见皇帝锁着眉毛、阴着麻子脸不高兴，急得好像热锅上的蚂蚁似的。说这一天钱广在北京城里胡转悠，皇帝说三天之内找不到好女人就要他的狗头。钱广想：万岁爷啊万岁爷，要是俺老婆中您的意，俺钱广也早就献上了，有好女人奴才还敢藏起来不成？钱广想着想着动了感情，两眼泪汪汪，看看那条护城河，想：跳下去自杀了吧，活着不能让万岁爷开心，还不如死了好。正要往河里跳时，忽听到一条小巷子里传出一个女子的歌声。那嗓子高得呀，尖子拔尖；那曲儿好听哟，直往肉里渗。钱广三步并做两步走，两步并做一步行，站在窗外，用舌头舔破窗户纸，单眼往里这么一瞅，啊咦俺的亲天老爷来！屋里站着一个奇俊怪俊的大闺女。钱广一步闯进去，拿出介绍信来，说明了身份，钱广问那女子愿意给万岁爷去当小老婆吗？女子说不愿意。钱广说你不愿意就活剥了你爹的皮。她爹早在外屋跪下啦，嘴里高喊谢主隆恩！钱广说你爹都愿意啦，你还拿捏什么？没有你爹你能从石头缝里蹦出来？女子说俺愿意啦。正说着呢，一阵奇香扑鼻，钱广抽搭鼻子问：什么味？什么味？那女子红着脸不吱声。还是女子的爹说：不瞒上官，小女子每天能放九阵香气，每次十分钟。钱广拍手叫好说：好宝好宝，此宝除了万岁爷，谁配受用！钱广问：你们家有电话吗？老头说：有，在桌子上。钱广立即给皇宫里打电话。当天夜里就来了一乘大轿，吹吹打打把九香女抬走了。

说皇帝自从得了九香女后，恨不得放在嘴里含着，那恩爱比海还深。马上扶成贵妃，把原来的贵妃拉到南河边上毙啦。皇帝批了几个条子，让九香女的一家过上了富贵日子。钱广也提拔了好几级。

说这一天，九香女坐在皇帝腿上扭着屁股放香气。皇帝欢喜，被香味熏得晕乎乎地说：天下没有比你好的女人啦。九香女也是得意忘了形，她说：臣妾还不是最好的。龙眼圆睁，像两盏锃亮的电灯泡：还有谁比你好，快告诉寡人。九香女说：俺姐姐比俺还好。皇帝问：怎么个好法？九香女说：臣妾每天只能放九阵香气，臣妾之姐每天能放十阵香气。皇帝说：那不成了十香女啦？九香女说是十香女。

皇帝一把将九香女推开，喝令传钱广。

钱广小跑步登上金殿，扑地跪倒，口称万岁万岁万万岁。皇帝吩咐手下先打钱广四十大板，打得钱广叫哭连天，皮开肉绽。皇帝骂道：钱广，你这个杂种，竟敢蒙蔽寡人，把一等十香女藏起来自己受用，把二等的九香女献给寡人！钱广磕头如捣蒜，说：万岁容禀，非是奴才藏匿一等好宝，只是因为这十香女已于两年前嫁给了当朝宰相。

皇帝沉吟不语。后来总觉着不甘心，就传令让宰相到冰山上去跑马。宰相不知道怎么得罪了皇帝，就回家问老婆。十香女也弄不明白皇帝的意思。两口子正纳闷着，小姨子打来了电话，说：姐夫好自保重，皇上对姐姐有了意思。宰相长吁一口气，与怀孕的十香女告了别，两口子哭了一阵，宰相说：君令臣死，臣不敢不死。就吞了一块金子自杀啦。十香女解下裤腰带拴在门框子上正要上吊，皇帝带着人马来把她弄到皇宫里了。

十香女成了皇后。但肚里的孩子眼见要足月啦，十香女知道皇帝有妇科知识，一算日子就知道不是龙种，为了斩草除根，必杀无疑。十香女就说：儿啊儿，为了给你爹报仇，你再等一年出来。那孩子果然又在十香女肚子里待了一年。这孩子一下生满嘴是牙。他是谁？永乐皇帝！所以呀，皇帝霸了人家的老婆，人家的儿子篡了朱家的江山。这个仇报得高明。

王先生说：皇帝也是贪心不足，不就差一阵香气吗？女人不都是那么个玩意？您说对不对，阮书记？

听说阮书记扇了王先生一个耳光子，第二天就把他撵回家去。不几天，王先生就喝了毒药死啦。

十四

渡过了大河。我们穿过厚厚的淤泥时看到那个被打死的爹和那个鬼女人在厮打，“婊子”、“母狗”之类臭骂不绝于耳，他们在淤泥里翻滚着挣扎着。我们把他们甩在后边，一反常态不躲躲闪闪而是大摇大摆，走在村中的大道上，沫洛会的军号又吹响。孪生兄弟赤裸的身体上五彩缤纷，吸引着村民的目光。那些耗子般的村民，都畏畏缩缩，不知道怕什么。他们俩大步往前闯，一句话也不说。

逼近阮书记家的漂亮住宅时，有一些抱着破大枪的民兵正懒懒散散地往响号的地方走。我们忽然听到喇叭里说：统治村庄四十年的阮大头被撤销了官职。他无恶不作，鱼肉乡里，欺男霸女，恶贯满盈。保卫他家宅院的民兵队即刻撤退，新任书记号召全体村民有仇的报仇，有冤的伸冤。

我们走进老阮家的大院时，满院子乱糟糟的人正在抄家。抄出了胡椒一麻袋，大蒜两千头，香油一瓮，绫罗绸缎不计其数。

老阮坐在一个方凳上，背靠着新用石灰刷过的雪白的粉壁，耷拉着眼皮，不言不语，任凭着人们把他的家财抢掠一空。

人们都撤了时，孪生兄弟才从墙角上跳出来。这么两个高大的光腚猴子突然出现，何况身上还五花八门，因此好像把老阮吓了一跳。

孪生兄弟身上的肉抖，好像是胆怯。

还是老阮先说：“儿子们，来得好！”

“大老阮！”

“阮大头！”

“找你来伸冤！”

“找你来报仇！”

“你强奸了俺娘！”

“你枪毙了俺爹！”

“我们我们要报仇报仇啦啦！”

老阮抬起大脑袋来，连声叹气，然后说：“儿子们，想怎么处置我？”

孪生兄弟面面相觑，拿不定主意。

两人商量了半天，才犹豫不决地说：“我们要砍断你的腿。”

“好好好，兄弟俩一人一条，换着来。”老阮和气地说，“大毛到墙角上把斧子拿来，二毛去厢房里把木墩子搬出来。”

他们乖乖地提出了斧子，搬出了木墩子。

老阮坐在地上，把腿放在木墩子上，点着一根洋烟卷，插在嘴里。老阮说：“儿子们，看老子给你们表演杂技！”老阮的左耳里冒出滚滚的白烟来。

“奇事！”大毛看着二毛说。

“怪事！”二毛看着大毛说。

“他耳膜上有个窟窿眼！”我大声喊叫着。

“别愣着啦，谁先砍？”老阮催促着。

兄弟俩你推我，我推你，都不愿动手。

“笨蛋！老子下得虎狼种，生出了两块窝囊废！”老阮骂着孪生兄弟，探身抄过斧子，把裤子挽到大腿根，正要自己动手，忽然又说，“你们到窗台上去拿过笔和尺子来。”

孪生兄弟乖乖听令。

老阮把尺子横放在双腿膝盖下，摆正，用铅笔贴着尺边画，画出清晰的黑杠在膝盖下。老阮说：“砍齐了才好看，要不一条长一条短，叫我如何见人？”

他比量比量，一斧子剁下了左腿，放在身边立着。断口处的皮肉紧着往里缩，又一斧子又一斧子又一斧子砍下右腿，和那条左腿并在一起立着。两条腿如同两个小醉汉一样晃荡着。

“还要什么？儿子们。”老阮的腿桩子里，喷涌着箭杆一样的红血。他的脸蜡黄色，挂着一层大汗珠子。

孪生兄弟唯唯诺诺地倒退着。

“把你们要的腿拿走！”老阮叫。

他们撒丫子跑了。

不知过去了几年几月，我在村里游荡够了，正想趁着春天的气流去寻找出路时，听到一个高大洪亮的嗓门在街上唱戏。

街上有一个无腿的疯子在唱戏乞食。周围一圈人在看。

他的头脸干瘦，但庞大的骨骼上残留着当年曾经肥头大耳过的痕迹。双眼里往外流黄水，但凶光依然逼人。他的膝盖上绑着两块黑胶皮，手上扶着两只小板凳。小板凳的腿磨得很短了。

他唱道：好心的大娘婶子们，可怜可怜没有腿的人……

说他在歌唱，还不如说他在嗥叫。虽然他唱出的词儿表面像个可怜虫，但大家都感到暗藏杀机。我早死啦当然无所谓，活着的人心里却乱扑通。

有一个老太太端着一碗剩饭，蹒跚而来。众人为她闪开道路。她把那碗饭放在无腿人面前，菩萨般地说：“可怜的人，吃了吧……”

无腿人高扬起脸来，突发出一阵冷笑。老太太说：“你还笑？”

他笑得更冷，老太太颤抖起来，正待转身逃走，就听到无腿人说：“娇杏——”

围观者知道老太太乳名“娇杏”的并不多，知道者都胆战心惊。老太太像僵了一样，连眼珠都不会转啦。

“娇杏，你拿出一碗冷饭，喂狗吗？”他抡起小板凳，把饭碗打得稀糊烂，“今天是什么日子？”

是啊，今天是什么日子，今天是寒食节，鬼节，连鬼都在这一天改善生活。

老太太走啦，走得风快。

当年她真是一只娇杏，胖乎乎的屁股，捏一把冒香油，两个奶子挺挺着，奶头通红，赛过大红枣……

老人回忆着，孩子们倾听着，过一会儿，老人叹息着走了，小孩子们用石块掷他。

疯子——疯子——老疯子。

寒食节啦，红柳树上绽出了米粒大的新芽，向阳避风的地方，桃花骨节咧开了嘴。肥胖的大闺女小媳妇在荡秋千，男孩子们在草地上放风筝。

我观看着风筝的脸，我拧着大姑娘的奶子，我钻到小学校里去，趁红脸蛋儿梅老师睡着的时候搂着她乱亲。我还翻开她的被褥，抖开她的枕头，发现了两只避孕套，吹成大气球，绑住口，放到春风里。这一夜家家户户都不安宁，他们议论那断腿的人，他们在讲述一个报仇雪恨的故事。

他们说很古很古的时候，村里有过一对孪生兄弟，练就一身硬功……

他们说很古很古的时候，有两个精通法术的孪生兄弟，在这村里报了仇……

他们说孪生兄弟拉着手，高唱着歌儿，钻到村前那一大片芦苇地里去了……

他们说村后曾有过一堵白粉墙，墙上又是血又是脓，抹画得乱七八糟，也有人说墙上画着一只纺锤……

这一夜村里十分黑暗，黑暗中家家都有老人在讲述这吓人的复仇故事。

我早死了所以我告诉你：

活着的人永远被死去的人监视着。

第五梦 二姑随后就到

一

只要天上出现彩虹，我们就想到那条可怕的谚语，“东虹雾露西虹雨，南虹收白菜，北虹杀得快。”北虹就是出现在北方天际的虹。出现北虹的年头注定是杀人如麻的年头。那年的秋天高密东北乡出现过北虹。北虹与那年紧密相连。北虹是那年的一个惊愕的符号。那年的高密东北乡与二姑的两个儿子紧密相连。那年高密东北乡的历史是二姑的两个儿子用鲜血写成的。二姑的两个儿子一个叫天，一个叫地。直到如今，我们也搞不清楚是天大、还是地大，据说他们二位也为此争论不休。

天和地进入村子时，是八月里一个阴云密布的下午，当时，村里的人正聚集在街道上，仰首向北方，观看着那道鲜艳夺目的彩虹。

二

天身着黑色机织布制服。地身穿白色咔叽布制服。天腰里别着一支德国造大镜面匣枪。地脖子上挂着一支俄造花机关枪。天身材高大、头发金黄、嘴唇鲜红，大眼睛蓝汪汪的，像滴进了几滴蓝墨水。地个头矮小、驼背弓腰、五官不正、牙齿焦黄。英挺和猥琐是他们的不同特征。年轻是他们的共同特征。

正当村人们为天上的虹忧虑重重时，他们一高一矮、一俊一丑地从桥头上走过来。河是东西方向，桥是南北方向。桥头上修筑年久的高大门楼是进入这四周高墙围住的村子的唯一通道。天和地从北虹的方向走来。人们感到他们是从北虹里走出来的。

他们毫不犹豫地逼近了大爷爷。大爷爷不但是族长，也是村长。大爷爷生着一下巴钢丝一样的好胡须。

“二位是……”大爷爷迎上去，问，“二位是从哪里来的？”

天和地对视了一会儿，好像在用眼睛交流什么信息。人们都满腹狐疑地打量着这两个对比鲜明的怪客。

天从衣兜里摸出一张发黄的照片，递给大爷爷，说：“你认识她吗？”

地斩钉截铁地说：“你一定是我们的外祖父！”

天和地手上都戴着又薄又光滑的白绸手套，显得格外扎眼。

大爷爷打量着照片上那团模糊的人影，嘴里支支吾吾，说不出清楚的话语。

天说：“难道连你的亲侄女都认不出来了吗？”

地说：“俺娘可是被你们逼走的！”

大爷爷惊讶地说：“你们是二妞的孩子？”

天说：“是二妞的儿子，我叫天。”

地说：“是二妞的儿子，我叫地。”

大爷爷看着天腰间的匣枪和地脖子上的花机关枪，不由地心生畏惧，从皮肉里挤出来亲热的笑容，说：“啊呀呀，原来是两位大外孙到了，大喜！大喜！你们的母亲呢？”

天和地齐声道：“她随后就到！”

三

饱学多智的父亲对我们说：

那年我十五岁半，正是好奇、好动的年龄。听到你们二姑奶奶的两个儿子——我的两个表哥到来的消息，兴奋使我浑身哆嗦。由于谁也说不清楚的原因，我们这个在高密东北乡曾经盛极一时的家族，正在走向下坡路。我的十六个叔叔们，生出了四十八个女孩，与我同辈的男孩只有四个，除了我还算伶俐聪明，其余的三个，八叔的儿子德高是个黄眼睛的哑巴，二伯的儿子德重是个先天的瞎子，十一叔的儿子德强，是个活了十三岁没穿过一件衣服的痴呆儿——十一婶多少次为他穿上新衣，都被他即刻脱下撕得粉碎。相反的，那四十八个姐妹们，则一个个如花似玉，既聪明又伶俐。高密东北乡老管家的闺女，有一个算一个，个个都不差，这是方圆三个县都有名的事。我们家女孩太多，牡丹、芍药、月季、蔷薇、玫瑰、兰花、桂花、菊花……几乎把花名都用完了，才刚够为我的姐妹们命名。我们家是半个“百花园”。所以，我在这个家族里虽然比不上《红楼梦》里的贾宝玉珍贵，可也算得上是个“混世魔王”。跟姐妹们鬼混了十几年，纵然她们都是天仙，也令人腻烦。突然听说有两个表兄到来，我兴奋得浑身哆嗦就是很可以理喻的了吧。

你们老爷爷辈上，有亲兄弟七个，号称“管门七虎”，他们的各种故事，我已经懒得讲述了，也许等我把二位表兄的故事讲完后若干年，再重翻历史旧账，把他们的虎皮抖搂出来让世人欣赏——将来的事难说。犹如一棵树，分成了若干枝杈，我们的家族。虽是分家单过的日子，但由于我的特殊地位，在家族中处处受优待，即便是我的父亲与大爷爷的亲生儿子为了争地边子十分钟前打了肉搏战，十分钟后我到了大爷爷的家，大奶奶也会把她盒子里的酥焦茅草根拿出来给我吃。吃甜茅草根是我们家族的传统，这个传统是相当复杂的问题，我不想讲它。

听到二位表兄到来的消息时，已是掌灯吃晚饭的时辰。我不顾爹娘的阻挠，甩掉了丁香妹妹和桃花妹妹的纠缠，飞跑到大爷爷家里去。我们的家族其时已分裂成几十个独立的经济单元，但住房因为受祖先宅基地的制约而集中在桥头胡同两侧，大爷爷的弟兄们已经因为战斗和疾病

死去了五个，活着的是老大和老小——这死法很有趣——二姑姑是三爷爷的女儿，三爷爷死了，所以我那两位表兄就理所当然地下榻大爷爷家。

我奔跑在街上，听到我们家族中的狗发了疯一样地吠叫着。那道令人惊异不安的北方之虹已经消逝，但北边天际上依然有一大片浓重的颜色，好像血溶在了水中。街上模模糊糊地行走着一些人，虽然看不清他们的脸，但从他们嘴里喷发出来的腐草味儿，证明着他们是我们桥头街管家的人，也许是八叔，也许是六叔，当然也完全可能是我的这位或那位婶娘。

在大爷爷家门口，我停住了奔跑，让喘息声减弱了，然后从衣兜里掏出一束火柴棍般长短的焦干茅草根儿，塞进了嘴中。大爷爷家门楼檐下悬挂着的玻璃灯放射出的昏黄光芒，照耀着我绿色的脸和不停顿地咀嚼着的嘴巴。那天晚上大爷爷家的大门虚掩着，影壁墙上常年架设着的那尊土炮也撤了。为了防匪，大爷爷把自己的家院修筑得像座碉堡，院墙上、房山上、影壁墙上，连茅厕的墙上，都挖上了方形的射击孔。大爷爷和大奶奶各有一支土炮，还有五支长短不一的前膛装药、打铁沙子的鸟枪。大爷爷和大奶奶随时都准备在他们的家院里展开一场保卫阵地的殊死战斗。当然，在我的记忆中，这种战斗从没发生过，那场二十年前的唯一的战斗，与我的二姑姑紧密相连。那场战斗初发时曾是我们整个家族的巨大耻辱，后来竟变成了整个家族的骄傲。毕竟我们高密东北乡老管家曾经出了一个敢于率领土匪攻打自己亲大伯的家院的女中豪杰，这样的女人并不是任何一个家族中都能随便出现的。正当豪杰的二姑姑愈来愈变成了传奇中的人物、她组织的那次小战斗变成了我们茶余饭后的辉煌话题时，她的两个古怪的儿子，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仿佛从天而降、从血一样鲜艳的北方彩虹中走来，而且他们还宣布，他们的母亲随后就到——我们的二姑随后就到。有了上述的闲言碎语，我的兴奋简直是必然的、必须的。

那尊从影壁墙中央的大“福”字的中央伸出的红锈斑斑的土炮被戳在影壁墙后水缸旁边的软泥里，炮根朝天，显得十分狼狈。堂屋里射出的明亮灯光，把水缸旁边那株高过房檐的夹竹桃坚硬的叶片照耀得闪闪发出幽蓝的光泽，两只蓝色的夜蝴蝶在夹竹桃的树冠中翩翩地追逐着，它们时而与那些叶片混为一体，好像千万的蓝色叶片都在翩翩起舞，仿佛整株树都要拔地而起；时而它们又从那些叶片中凸现出来，叶片静

止，宛若万千的坚挺翅羽，唯有两片柔弱得让人心痛的幽蓝宛转飞行在树中。大爷爷家那条老得几乎不能行走的黄狗是我从小的朋友，那晚上竟然对着我发出警戒的吠叫，这令我愤怒。它的叫声颇似耄耋老人的咳嗽，想威风也威风不起来了。

大爷爷家宽敞的堂屋原本是家族的议事厅，周遭十几把太师椅，围定一张沉重的楸木方桌，沿着四面的墙壁，还摆着一些狭窄的条凳。正北的墙上供着一张标注着祖宗名讳的画轴，轴下点着两支血红的羊油大蜡烛，烛火跳动不安，带动着画轴上的祖宗脸庞也跳动闪烁，画上的人儿仿佛在交头接耳，窃窃私语。

堂屋里坐着我的大爷爷、大奶奶、七爷爷、七奶奶，十六位叔伯中，只缺了我的父亲和十一叔，婶娘们有来的有没有来的，也可能是来过了又走了。我的那三位堂兄弟，只缺了痴子德强，哑巴德高在，瞎子德重也在。我闯进堂屋，娇纵跋扈地吼叫着：“表哥在哪里？”堂屋里严肃的气氛让我吃了一惊。大爷爷、大奶奶、七爷爷、七奶奶坐在里圈的太师椅上，叔、伯、婶娘们坐在靠墙的条凳上。瞎子德重萎在墙角上，双手拄着高高的马杆，竖着耳朵听动静。哑巴德高站在德重身旁，一颗圆圆的头颅，像只拨浪鼓一样转来转去，两只大眼闪烁着魅力无穷的黄金光芒。我名叫德健，头脑清楚，感觉敏锐。德健一进堂屋立刻就感到气氛紧张，似乎有一股冰凉的空气，把屋里的热情包裹住了，就像蚌壳包裹珍珠一样。寻找表哥的热望顿时减弱，在这个家族中横行霸道惯了的德健第一次感觉到必须察言观色，谨慎言行。我在哑巴和瞎子旁边找到了自己的位置。瞎子居中手扶马杆而坐，左边站着哑巴，右边站着我。瞎子俨然一个深谋远虑的军师，我和哑巴则是他的左右侍卫。不必任何人介绍，我就看到了那两位表哥。他们俩紧挨着坐在两张紫红色的太师椅上，与大爷爷和七爷爷对着面。所有的人都在看着他们，几乎是阖族的男人们，在注视着这两个突然降临的我的表哥用膳。

我们都知道大奶奶是世界上最吝啬的女人之一，无论什么样的贵客上门，也难吃上她家一钱肉，顶多炒两个鸡蛋，外加一碟子虾皮。而今晚摆在两位表哥面前的，竟然是一只郭小手家的黄烧鸡、一盘酱炖的干带鱼、一大海碗虾米炒鸡蛋，外加一蒜臼子紫皮蒜泥，还有一摞至少二十张白面单饼，一把羊角葱。这样的一桌饭菜竟然摆在大奶奶家的方桌上，简直是王八蛋的破天荒。两位表哥旁若无人，正在心安理得地狼吞虎咽。对了，还有一瓶高粱烧酒、两只绿皮盅子摆在桌上。金发蓝眼的

表哥左手捏着一只鸡头，右手卡着一张卷了葱的饼。不顾吃饼，他先在那儿聚精会神地啃着鸡头上那层浅薄的油皮。他的嘴唇因为沾了鸡油更显得娇艳如红杏，鲜嫩如樱桃。所谓的“面若敷粉，唇若涂脂”，应该是专为我的这位大表哥（我们感觉他大）准备的真实写照。二表哥的吃相凶恶，没有一丝一毫大表哥的潇洒，他嘴里塞进了过多的食物，把两个腮帮子高高地撑起，我只能看到食物一团团地沿着他瘦长的脖颈追逐着下行，而看不到他的牙齿咀嚼食物，即便如此充盈了他的口腔，他还是持续不断地把一块块的鸡肉、一团团的鸡蛋、一段段的带鱼、一圈圈的单饼、一节节的青葱、一摊摊的蒜泥，没命地捣到嘴里去。

渐渐地，明亮的汗水布满了他们的额头。渐渐地，桌上盘盏中的食物被吞食干净。他们摘掉头上像铁皮一样坚硬的帽子，摔在桌子上，随后又解开衣扣，露出了洁白的洋布衬衣，甚至露出了大表哥生着黄毛和二表哥生着黑毛的胸膛。但是，枪，这标志着死亡与威严的符号，却始终挂在大表哥的腰间和二表哥的脖子上。我们高密东北乡的食草家族里也曾经出了几个爱枪如命的家伙，譬如三爷爷，譬如五爷爷，但也没爱到吃饭不下枪的程度。另一种解释是，这两个表哥，对在座的他们的外祖父们、外祖母们、舅舅们、舅母们、表弟们，保持着不信任的态度，因而也就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性。眼见着杯干盘罄，桌上狼藉着鸡的尸体残骸与食物的渣滓。大表哥用一根火柴棒剔着牙缝，态度安详镇定；二表哥置满嘴的鸡丝葱皮而不顾，摘下脖子上那支又长又大、枪筒上布满散热孔的俄式冲锋枪，用手指抵住枪托后部的压簧片，让一只小小的铁圆桶蹦出来。铁圆桶里装着枪油。他从衣袋里摸出一方白布，展开，用牙齿咬住一角，哧拉一响，撕下一片，然后，蘸上少许澄清的枪油，开始擦拭他的武器。这支花机关枪应该说有九成新，钢铁部分烧蓝未褪，放着幽幽的寒光。木托上的油漆呈现杏黄的颜色，显得既温暖又可爱。我的八叔是玩枪的行家里手，从他的脸上表情可以看出，二表哥这杆枪是真正的好家什。从擦拭枪支的熟练与专注上，连我也清醒地认识到，这位二表哥绝对不是个善茬子。二表哥不是善茬子，大表哥也不是盏省油的灯，尽管他并没有当众炫耀他腰间的德国造镜面匣枪，但这种匣枪的威力高密东北乡何人不知！玩匣枪要玩镜面的，玩手榴弹要玩花瓣的，马步枪要玩带盖的。镜面匣枪、花瓣榴弹、带盖步枪，都是同类武器中的翘楚，一流货色，值得骄傲与自豪。烛光有些黯淡，原因是烛芯结了疙瘩，大奶奶操着一把黑色的剪刀走上前去，剪掉疙瘩，火苗顿时大了，油气上升，光亮陡增，愈发映衬出二表哥怀中宝物的夺目光彩。这时候，在大表哥的脸上，绽开了一丝金黄的微笑，这微笑是那般地富

有魅力，几乎勾走了我的魂魄。

僵局的打破全依仗着吝啬成性但又智勇过人的大奶奶。她端着一只黑色的漆托盘，向我的两位表哥敬献上两束一等一的焦香茅草。高密东北乡食草家族从来就没人剔牙缝，我们借助咀嚼茅草来清理牙齿。我们的人一个个都是牙齿洁白健康，这是食草家族的一大骄傲。茅草纤维细密，甘甜如饴，清喉润肺，资源丰富，掘开高密东北乡的每一寸土地，都能拽出一把茅草根。大奶奶托盘上那两束茅草，颜色焦黄、香气扑鼻，是大奶奶亲手制作，一般人无福享用。此草制作过程大致如下：先将初春的茅根褪去护节的糙皮、洗净晾干，使它们洁白如粉丝，然后用剪刀剪成寸余长的节，用盐水浸泡了再用糖水浸泡，晾干后喷洒白酒，最后放到瓦片上用文火烘焙，烘焙到颜色焦黄为宜。家族中制作茅草的过程基本如此，但每家的茅草各有风味，品味茅草，如同一般人品味烟草一样，是我们这个古老家族的一大乐趣。家族中的男女们，公认大奶奶制作的焦茅味道最佳，火色最好。我吃过大奶奶许多茅草——这老太太诸般吝啬，唯独请人吃草是例外——她的茅草香、甜、微酸、略带酒香，味道倒也罢了，难得的是她的火候：焦而不酥，纤维经口水浸滋后能恢复良好的弹性与韧性。而我母亲制作的茅草，入口便化成了草灰，完全丧失了咀嚼的乐趣。

大奶奶敬献茅草，看起来是礼待，实际上是考验。凡与食草家族有亲缘的人，当然应该知道这吃草的重要。所以，请你吃草，就变成了一次对你的身份的验证。终于有人说话了。终于让我听到了我的表哥的悦耳的外地口音。

“请吃草！”大奶奶阴险地说，“请吃草，两位大外孙！”

“什么？吃草？”二表哥手抱花机关枪，愤愤不平地说，“请我们吃草，难道我们是牛吗？”

大表哥用两个指头夹起一束草，放在眼前端详一阵，又放到鼻下嗅一阵，那模样、神情，一像老中医，二像洋鬼子。他终于从那束草中抽出一根，放到门牙尖上咬了咬，然后把那些许的草渣呸呸地吐掉。他微笑着问：“为什么要让我们吃草？”

大奶奶看看大爷爷，大爷爷看看七爷爷，七爷爷看看七奶奶，然后这几位老人又胡乱地扫视着周遭的晚辈们，狐疑的神情在每个人的脸皮

上浮起，大家都在想：这是两个食草家族的冒牌外甥。至于他们的真实来历，他们冒充二姑的儿子来到此地究竟想干什么，我们并没来得及思索。

大爷爷威严地说：“你们的母亲没告诉过你们吗？”

他们俩互相看着，摇摇头。

“她什么时候回来？”大爷爷问。大爷爷所指的，自然是我们的二姑姑，这个家族的叛逆，但我的两位表哥竟然不明白——也许是真不明白，也许是装不明白。

“她是谁？”大表哥笑着问。

“你们的母亲！”大爷爷怒吼着，“她派你们来干什么？她什么时候回来？”

一阵爆豆般的枪声猛然在堂屋里响起了。开枪者是我们的二表哥。他端坐在桌前，身体几乎没有一丝一毫的移动。他的脸上挂着一种可以称为狰狞的笑容。我们首先看到十几颗金灿灿、亮晶晶的弹壳在房间里飞翔，然后才听到清脆、尖利、猝不及防、震耳欲聋的枪响。声音与图像的时间差微小到难以觉察的程度，但我还是觉察到了。二表哥玩枪已经玩到出神入化的程度，他抱枪而坐，态度雍容，自然大方，谁也没有看到他是怎样迅速地把枪口对准了大爷爷的头颅又是怎样迅速地收枪，让枪口倾斜向上，散漫地指着屋顶。枪像他怀抱中一个正在吃奶的婴儿，像他的肢体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他的一条胳膊，或者一只眼睛，或者一张开合自如的嘴巴。白色的硝烟从他的枪口里袅袅地飘出，细弱的蛛网袅袅地下落，落到我们的头颅上，落到漫铺了青砖的地面上，落到二表哥瓦蓝的枪身上……他用擦枪布轻轻地拭掉那线白色的蛛丝，然后，又用嫩绿色的沾油枪布，轻轻地擦拭着仿佛是椭圆形的枪口，像煞一个慈母，为进食完毕的爱子擦拭口唇。

在弥漫了全室、灌进了我们心肺、震惊我们食草家族古老而怪戾的灵魂的大爷爷独具一格的血腥味道中，我们——除了哑巴德高——都听到大表哥一字一顿地说：

“她——随——后——就——到——”

这无疑是一个庄严的宣告、一个严厉的警告、一个振聋发聩的提醒。从大表哥的声音里，我听到了对于食草家族的最后判决，像红色淤泥一样暖洋洋甜蜜蜜的生活即将结束，一个充满刺激和恐怖、最大限度地发挥着人类恶的幻想能力的时代就要开始，或者说：已经拉开了序幕。

四

父亲的二姑姑——我们的二姑奶奶究竟什么样子？乱纷纷的家族传说并没人给我们这些晚辈描述清楚。没有人说她骑过黑马，但她在我们的脑海里骑着黑马驰骋，马的闪闪发光的蹄铁，在我们的脑海里闪烁，有时像天上的星光，有时像河中的水光。黑马的蹄声，经常清脆地把我们从睡梦中惊醒。我们感到心中痛楚，不知被什么东西感动得热泪盈眶。思绪超越现实，进入二姑奶奶的境界，进入黑马的境界。父亲说他经常嗅到那匹马的味道，听到它的嘶鸣，看到它的容貌：周身全黑，光滑如缎，双耳如削竹，一把垂挺的尾巴。奇怪的是，我不知道这匹马的性别，也许是因为雄雌对马无关紧要。没人对我们说过二姑奶奶身披大红猩猩斗篷，但她的斗篷总是如一团熊熊的烈火，在我们的灵魂中燃烧，在我们的骨髓里燃烧。那烈火是蓝色的。没人说二姑奶奶手使双枪，我们却总看到她腰插着或者手提着双枪——当然是德国原装大镜面匣枪——忽而飞身下马，忽而飞身上马，那足了份儿的潇洒，难以用语言形容。家里人都说二姑奶奶身材清瘦，瓜子脸儿，大眼睛，肤色黧黑；但我们总看到她面若银盆或者粉团，胳膊白嫩，赛过漂洗过十二遍的肥藕。她是两只细长的丹凤眼。她是丰腴得近乎肥胖的一个少妇。我们不断地修正着传说中的二姑奶奶形象并逐渐确立了我自己的二姑奶奶形象。在修正传说时，我感受到一种创造者的幸福。

父亲对我们说，他的二姑姑的双手上，生着一层透明的粉红颜色的蹼膜，这是属于我们家族的独特返祖现象。她更像我们的祖先——不仅仅是一种形象，更是一种精神上的逼近——所以她的出生，带给整个家族的是一种恐怖混合着敬畏的复杂情绪。据我的父亲说——我的父亲与二姑姑是同胞兄妹——我爷爷摆行第三——二姑姑一降生，就在血泊中挥舞起她的双手，哇哇地哭叫。接生婆为她结扎脐带时，看到了婴孩眼睛里闪耀着蓝色的虹彩。她虽然在啼哭，但却没有一滴泪水从眼睛里流出。她其实是在睁着眼鸣叫，那蓝色的射线带来的恐怖尚未消失，接生婆随即又看到了她手上的蹼膜。剪刀和布条跌落地上，接生婆萎软在地，好像被子弹射中了要害的大鸟。产房里乱成一团，奶奶只看了一眼血泊中女婴那高高举起的双手，便昏了过去，再也没有醒过来。

奶奶生产出带蹼婴儿的消息，迅速地传遍了整个家族。爷爷几乎是跌跌撞撞地扑进大爷爷的家。大哥，大嫂，爷爷说，大事不好啦，带蹼的又降生了！

可能是带蹼婴儿的每次降生都标志着家族史上一个惨痛时代的开始，否则爷爷何必那般惊恐？他面色惨白，下巴上的焦黄胡须像火焰中的茅草根儿一样卷曲着颤抖，颤抖着卷曲，高大的身躯摇摇摆摆，仿佛随时都会瘫倒，分裂成一堆垃圾。

哥，嫂子，想个法子吧！爷爷可怜巴巴地向家族中的最高权威也就是最高智慧求救。大爷爷面色深重，微微眯着眼睛，显然是在沉思。家族史上那些与蹼膜直接或间接关连着的鲜血和烈火淋漓在他面前燃烧在他面前，要不然他为什么下意识地哆嗦起来？哥、嫂子，快想个办法吧！爷爷软软地瘫在一把椅子上。大奶奶用一种怜悯的目光看着他，说：“老三，甭着急，先吃点草压压惊。”她递给爷爷一束焦黄的茅草，也顺便递给大爷爷一束。兄弟二人咀嚼着茅草，神色渐渐安定。大爷爷咳嗽一声，问：她娘怎么样？爷爷说：已经死了。大奶奶说：果然是个讨债的。大爷爷沉吟着：时代毕竟不同了，过去的酷刑不能再用。罢罢罢，怎么着也是条性命，我看，找块被单子，裹上二十块钱，扔到红色沼泽边缘那个蜡庙前，兴许有不嫌的捡了她去。是死是活，就看她自己的造化了。爷爷求救似的看着大奶奶，大奶奶说：老三，就照着你哥说的去办吧，想来想去，这就是最好的法子了。

爷爷抱着二姑姑，越过围子墙，进入村南那辽阔无边的原野，抬眼望见半人高的黄草一浪逐一浪地滚到遥远里去，间或有狐狸和野狗在草间闪现身影。秋雁声声，金风飒爽，正是农历八月中的时令。一条灰白的道路延伸到红色沼泽附近。爷爷沿路往前行，很快就看到蜡庙青色的瓦顶从黄草中鲜明、冷峻地凸现出来。他站在庙前，看着破烂的庙里情景，当年那金碧辉煌的蚂蚱塑像早已没了踪影，方砖铺就的地上，砖缝里挤出野草，野草上沾满鸟屎。二姑姑安静地睡在襁褓里。爷爷把她放在庙门口的枯草上，她照旧酣睡。爷爷打量着这个红扑扑的小东西，心里很不好受。狐狸在沼泽里鸣叫起来，野狗在草丛中狂吠。爷爷省悟到大爷爷定下的放生计实际上绝无一线生机。爷爷想：只要我一离开这儿，野狗和狐狸立刻就会包围上来，把这个手脚生蹼的女婴吃掉，连骨头渣儿也不剩。他犹豫着，但最终还是用理智战胜了感情，撇下女婴，一人独自离去。他的背感受到了沼泽里刮来的凉森森的霉变空气，心中

忐忑不安。走出了几十步，他似乎听到了蜡庙附近草梢晃动的声音，还有野兽们咻咻的喘息。他回头观看，见草梢波动如水，庙前寂静如初，沼泽的气息扑面而来，见只高大洁白的仙鹤单腿站在湿地上，女婴的襁褓鲜红地躺在黄草上，她连一点声息也不发出。

爷爷回到家里，处理完奶奶的丧事，已过去了三天。他提着一杆钢枪，口袋里装着二十粒子弹，翻过围墙，往蜡庙前走。他相信出现在面前的情景应该是：庙墙上溅满污血，被利齿撕碎的红布襁褓一条条悬挂在草梢上，狐狸十几匹，野狗十几条，分成两大阵营，犹如两团云，围绕着蜡庙旋转。一团红云，一团黑云，追逐着似的围绕着蜡庙旋转着寻找食物。活着的初生婴儿是野兽们的美餐。它们只吃过死婴，死人，变味了，馊了，鲜活的婴孩儿味道令野兽们馋涎三尺。爷爷想它们一定都血红了眼睛嗥叫着，龇着青色的白牙。爷爷想象着用钢枪把它们打翻在地的情景，心里感到为女报仇后的舒畅。先把孩子送到狐狸和野狗的嘴边，让它们把她吃掉，然后开枪打死它们为女报仇，这正是最英明的政治家惯用的手段。在距离蜡庙半里路处，爷爷掏出子弹，认真地擦拭着，他擦掉了子弹屁股上的油腻，并把每一粒子弹的弹头放在自己头皮上蹭过。据说放在头皮上蹭过的子弹就变成了炸子，沾肉就炸，威力大增。他那杆钢枪是比利时国枪炮公司制造，弹仓里能压七粒子弹。中国人管这种枪叫“七连珠”。这是一种质量很好的枪，在爷爷的时代里，一杆“七连珠”价值一百大洋。爷爷压上子弹，拉开枪栓，把子弹推上膛，让“七连珠”处于一触即发的状态，然后英勇无畏地向前走。一轮朝阳从沼泽地里升起来，照耀得这个大汉满脸通红。渐近蜡庙，他把枪抱在怀里，变雄赳赳的走姿为小心翼翼的走姿。蜡庙前静寂无声，没有野狗，也没有狐狸。包裹过二姑姑的红被单子像一面鲜艳的旗帜，悬挂在庙门上。红被单子完整无缺，上面沾着一些黑色的胎粪，没有一牙一爪撕咬痕迹。婴孩哪里去了？爷爷站在蜡庙前茫然四顾，看到了红色的沼泽、青色的村庄、黄色的野草，一只孤独的仙鹤抻着颈子奋力向着太阳飞行，爷爷百无聊赖地对着它开了一枪，没有打中。又开了一枪，还没有打中。再开一枪，依然没有打中。这是爷爷射击史上的一大耻辱。他不再射击，盯着那仙鹤在阳光里变成了一个针尖大的光点，然后收回目光，眨眨酸麻的眼，大背了枪，垂头丧气地走回村庄。

爷爷走进大爷爷的家门，向大爷爷和大奶奶报告了蜡庙前的情况。大爷爷说：好好好，这个丫头命大，肯定是被人抱走了。大爷爷嘴上说好，脸色却很阴沉，爷爷知道他宁愿听到女婴被野狗和狐狸吃得骨渣不

剩的消息也不愿听到手脚生蹼的女婴逃了性命的消息。

大奶奶又献上草来，爷爷扔一束进嘴，枯燥无味地咀嚼着。这时院子里狗狂叫，大门上的铜环哗啷哗啷响。大奶奶警惕地看了爷爷一眼，好像怀疑爷爷引来了虎狼。她挪动小脚，走到院子里，在影壁墙后摩挲着土炮后边的引火帽儿，大声问："何人敲打门环？"

门外的人不回答，只是持续不断地敲打门环。节奏分明的门环声证明敲打者不愠不火，心情平静，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爷爷和大爷爷都来到院子里，示意大奶奶去开门。

来人一脸皱纹，下巴上生着一部白胡须，是个陌生的老者。虽然衣衫褴褛，但骨格清奇，颇有几分令人肃然起敬的丰仪。更重要的是，他的怀里，抱着被爷爷丢弃在蜡庙前的生蹼女婴。

大爷爷、大奶奶、爷爷，三个人目瞪口呆。白胡须老人走进大门，把怀中的赤子放在冰凉的湿地上，冷笑一声，转身便走。

大爷爷拦住老人的去路，装腔作势地问："您这是什么意思？您把这个婴孩扔在这里是什么意思？"

老人道："除了你们食草家族，谁家能生出这样的婴儿？"

大奶奶说："你这人好不讲理，把这个野孩子扔到这里干什么？"

老人道："弃杀婴孩，天理难容，国法也难容，管老大，管老三，你们小心着点！"

老人从怀里掏出那一包洋钱，啪，扔在大爷爷脚下，冷笑着，格开挡道的大爷爷，潇潇洒洒地走了。

爷爷胆怯地看着赤身裸体的女儿，看着那张红扑扑的小小圆脸和那圆圆头颅上茂密乌黑的头发，心中不由得滋长起怜爱的感情。这是个相当结实、漂亮、生命力顽强的女孩，唯一的缺陷是手指与脚趾间那层粉红的蹼膜。这些蹼膜夹在她的指缝里，只有当她张开手时才能显出来。他弯下腰去，伸了一只手，触到了女婴臂部的皮肤，冰凉的感觉立即麻木了他半条胳膊。女婴睁开眼睛，两道幽蓝的光线从她鱼眼般呆滞的眼

睛中射出，刺得爷爷心头一堵，好像当胸挨了一拳。女婴闭上眼，大声啼哭起来。哭声响亮、圆润、音节短促，颇似红色沼泽深处那种特有的大如马蹄、红腹绿背、能喷射剧毒汁液射杀飞虫的马蹄蟾蜍在阴雨连绵的气候里发出的叫声。爷爷最怕的就是这种马蹄蟾蜍，他吃过这种蟾蜍的亏。有一年他进沼泽追捕红狐时，手上误中了蟾蜍的毒液，当时即奇痒钻心，随后就流黄水溃烂，要不是遇上那位走江湖的高手郎中，他的手非烂掉不可。被马蹄蟾蜍伤害的痛苦过程迅速地在爷爷脑海里旋转了一圈，他下意识地，惊恐万分地缩回手，直起腰，大口地喘息着。女婴的哭声愈来愈烈，蓝色的泪水汇集到眼角，淌过面颊，流进耳朵。

爷爷处于手足无措的状态，求援地望着他的兄嫂。大爷爷叹息一声，道：“老三，是福不是祸，是祸脱不过。她毕竟是你的女儿，你把她抱回去养着吧！”

爷爷无奈，只得再次弯下腰去，像抱一只巨大的马蹄蟾蜍一样，把女婴抱起来。他感到自己周身的肌肉都紧缩起来，口里分泌出大量酸溜溜的津液。抱着这样的婴孩是难忍的酷刑。女婴挥了一下手，那手指的蹼膜透明着张开，好像蝙蝠的粉红肉翅。当然蝙蝠的翅不是翅、蝙蝠的膜也不是粉红色的膜。她的冰凉的小手轻轻地、凉凉地触到了爷爷的胸膛，也触及了爷爷的灵魂。他“呱”地叫了一声——竟然也类似了马蹄蟾蜍的鸣叫——把女婴扔在地上。女婴跌落在地，呱唧一声响，是那么肉、那么湿，那么黏。“呱呱”的哭叫声中止了。她在地上抽搐着。她四肢摊开，绷得笔直，手指和脚趾也全部乍开，伸展开了所有的粉红蹼膜。这景象冷腻恐怖，爷爷哇哇地呕吐起来。

爷爷吐出一些绿色胆汁，捏着脖，青着脸，回头对大奶奶说：“嫂子，找把刀给我。”

大奶奶惊讶地问：“老三，你要动狠的？现在可是民国了。”她一边说，一边走进屋子，将一柄明晃晃的牛耳尖刀，用两个指头夹着刃儿，把儿递到爷爷面前。她的眼睛里洋溢着笑的波澜，仿佛在鼓励着小孩子勇敢地去干一件大事件的慈母。爷爷攥住刀把子，刷，把刀子抽出来，嚣张地叫着：“我要把她这些该死的蹼膜剔了！你这个蛤蟆种、青蛙精，沼泽地里爬上来的妖怪！”言罢，便俯了身、左手捏住女婴的小手腕儿，刀子风快地落下去。但是此时女婴张开的手指合拢，紧紧地攥成小拳头，哭声也闭了，蓝蓝的眼睛赛过两块滋润的美玉，在爷爷脸下

闪着光泽。爷爷的刀无论如何也落不下去了。他抬起脸来，求援地望着大奶奶。大奶奶冷笑一声，道：“果然是‘虎毒不食亲儿’！老三，你给我滚吧。”一把抢回刀，径直地回院里，并响亮地踹上门。

五

二姑奶奶的童年纪事本应写得摇曳多姿，但家族中人对此避讳，躲躲闪闪，谁也不愿多说。我们掌握的材料十分有限，只能捉住只言片语，加以想象、编造、逻辑的推理。我们写出来的东西，与事实的真相，究竟有多大的差距，无法知道。写得不符合事实又有什么关系？写得符合事实又有什么用处？对一代绝望的、对一代对前面的一切都充满了巨大恐怖，对一代被永难排解的深重忧虑时刻纠缠着的男人来说，有什么意思？有什么要紧？

六

父亲说，一九四七年，我生气蓬勃，邪性十二分地足；宛若红色沼泽里一只刚萎了尾巴的半大马蹄蟾蜍，全身流动着粉红色的毒液。现在，我可老了，躲在剑叶莲的潮湿泥土里，整日昏昏欲睡。

父亲说，我的二姑姑，从小就会咬人，牙齿锋利，像荒草丛中的小狼。我父亲——你们爷爷左手的食指弯曲着难以伸直，像一节生着疤瘤的树根。父亲说他的父亲说：这就是被她咬的……她咬住东西轻易不肯松口，像沼泽地里那种黄盖的鳖，牙床上打着狠狠，耸动着耳朵，眼睛里闪烁碧绿的光线，那样子可真叫吓人，那样子谁见了谁怕。父亲说他杀猪一般地嚎叫着，痛楚深入骨髓，甩动手臂，带动着那小妖精像皮球一样滚来滚去，但终究无法甩掉她。父亲说你们的老爷爷闻声起来，高叫着我父亲的名字：武儿，武儿，别硬拽，别强拽，当心把指头弄断。我有法子对付她。父亲说我们的老爷爷折了一根草棍儿，轻轻地戳着她的鼻孔，终于戳出了一个大啊啾，趁着这机会，我们爷爷血淋淋的手指才从她的嘴里解放了。那年她才三岁多一点，就恁般厉害，家族中人谁不惧她！你们的老爷爷说：都躲着她点，她是个属鳖的，咬住东西不松嘴。你们的老爷爷雄豪半生，举枪雁落的角色，他怕过谁？若要管三发了怵，玉皇大帝开当铺！就连他，也怵着你们的二姑奶奶。她不怕死，似乎也永难死。她生，你们老奶奶死；无人喂她一口奶，正好家里的老母狗下了四只崽子，你们的老爷爷便把她扔到房檐下那铺着干草的狗窝里，与狗崽子们抢奶头。老母狗通人性，主子的女儿，自然不敢怠慢，把最好的奶头让给她。她是个吃狗奶长大的孩子，经常在深更半夜里发出一种拖着长腔的嚎叫，这种叫法就是那所谓的狗哭，主大祸降临，整个家族，一条街上的人，都被她（老母狗和小狗们也加入了半夜的哭嚎）的哭嚎惊恐着，在蟋蟀的促促声与壁虎的索索声中哆哆嗦嗦，长夜难眠。父亲说在深夜里他父亲看着一个血红的点儿在我们老爷爷的烟袋锅里闪烁着，光点明亮时能看清一张瘦削的、被茂密的胡须包围着的脸。粗重的呼吸、长长的叹息和切齿磨牙的声音交替着出现。你们的老爷爷在那些日子里心事重重。父亲说他父亲有一次壮着胆儿出去小便，群狗和我们二姑奶奶的嗥叫声声慢、声声凄凉。他感到有一股彻骨的寒气在他的脊髓里游走，头顶上的毛发噼噼啪啪地直立起来。我们的爷爷

看到紫色的天幕上点缀着几十颗有棱有角的硕大星斗。星斗的光芒是那样的刺眼，是那样的怪异。它们仿佛在嗥叫声中颤抖，随时都会坠落下来似的。父亲说你们的二姑奶奶双膝跪地、双胳膊撑地，仰着脸，扬着下巴，与老母狗和它的四个狗崽子们的蹲踞姿势一模一样。她的眼睛的绿色光芒比狗眼里的绿光还要强烈。父亲说爷爷胆战心惊地看到我们的二姑奶奶伸直脖子、绷紧了皮肤，嘴巴嘬成圆筒状，像吹火一样，对着天上的星斗，发出了骇人的嗥叫。群狗模仿着她嗥叫。在她（它）们的嗥叫里，星斗一颗颗像被狂风吹动着的红灯笼，父亲说二姑姑的嗥叫比狗们的嗥叫拔得更高更尖拖腔更长，好像玉米林里秀出来的一株高粱。她是它们的歌唱教员。父亲说爷爷那夜里硬是撒不下尿来，胀胀地跑回屋里。他看到室外的天地黄漫漫的，令人感到将有山崩地裂的大祸临头。父亲说那天夜里他还做了一个怪梦，在梦中，他说爷爷上了天，看到那些星斗都用一根根的青草扭成的绳子吊着，一些灰色的兔子在紧一口慢一口地啃着绳子，二姑奶奶的嗥叫直冲云霄，而她的每一声长叫，都像鞭子一样，抽打着兔子们的脊梁，促使它们用更快的速度啃草绳。

家族中人纷纷向大爷爷和大奶奶提出了抗议。大爷爷差七爷爷将爷爷唤去。父亲说我爷爷铁青着脸回来，从炕席下抽出一柄缺尖的腰刀。父亲说这柄腰刀是从一个捻子身上解下来的，那捻子身高马大，一副身经百战的样子。这柄腰刀，父亲说，一定沾满了旗兵的鲜血。我们的老爷爷在一块磨刀石上磨刀，多年的红锈与清水混合在一起，像污浊的血一样，流在磨刀石旁的土地上。父亲说爷爷闻到了一股强烈的铁腥味儿，他说铁的腥味儿与血的腥味儿极其相似。在爷爷霍霍的磨刀声中，父亲说老母狗和四只小狗崽子缩在狗窝里，哼哼唧唧地叫着，好像预感到大祸临了头。二姑奶奶却绕着磨刀的老爷爷转圈子，嘴里发出模仿磨刀的“霍霍”声。她受了狗的影响，用四肢爬行起来比直立行走还要快捷。父亲说她那时的确不像个人样子：长发披散，腰背弯曲，全身青紫，指甲坚硬锐利，只有那指缝里的蹼膜，透露着永远的粉红。你们的老爷爷用一把乱草把腰刀擦拭干净，举起来，眯着一只眼，歪着嘴巴，打量着腰刀的锋口。父亲说腰刀银光闪闪，好像一条银蛇。屠杀随即开始，我爷爷左手上戴了一只驯鹰用的皮套子，弯着腰，从狗窝里揪出了一只狗崽子。他捏着狗的颈皮，小狗滑稽地抻动着四条腿，少毛的粉色肚皮显得嫩油油的。这是只小公狗，那像颗糖葫芦的小玩意往外滋着尿。我爷爷把小狗高抛起来，然后右臂机械而僵硬地、闪电般地一挥，在半空中将那小狗拦腰斩断了。小狗两半着落了地，前半截“汪儿汪儿”地叫着，后半截拨浪尾巴。父亲说，我爷爷的刀真是快得无法再快

了，挨这样的刀砍了头都不会觉得痛。父亲说我爷爷就这样一连腰斩了四条狗崽子，然后又抖擞精神，转向那条老狗。父亲说自从屠杀开始后，那条老狗就一声不吭地僵卧在窝，任凭爷爷一、二、三、四次地伸手从狗窝里往外揪狗崽子，它连一丝一毫的反抗都没有。你们的老爷爷先用刀去戳了戳它，试图待它往窝外逃窜时再下狠手，可是它依然一动不动。于是伸手把它拖出来，它四条腿软塌塌的，俨然已是一条死狗了。你们的老爷爷奇怪地“咦”了一声，说：死了？随即踢了一脚，它翻了一个个，尾巴弯在腹下，果然是死了。父亲说你们的老爷爷闭着眼，拄着刀，静默了足有抽袋烟的工夫，然后，扔掉刀，垂头丧气地进屋去了。四条小狗分成八半，狼藉在地，热烘烘的腥味儿，熏得人直想呕吐。父亲说他的二姑姑试图把小狗的尸体对在一起，但她不辨颜色，乱拼一气，于是小花狗的屁股对在小黑狗的头上，小黑狗的前半截又与小白狗的后半截连接在一起，就这样产生了荒诞与幽默。二姑姑搞得双手狗血，脸上也沾了一片片红，样子狰狞恐怖。父亲说我们的爷爷远远地躲在墙角，根本不敢往前凑。父亲没说那些狗尸最终是怎样处理了，也没讲是谁收藏了吹毛寸断的腰刀，又是谁帮二姑姑洗净了身上的狗血。父亲说那老母狗死得奇怪，死得不一般。父亲说你们的爷爷第一个推断是：老母狗看到孩子被杀，万分悲痛，它的肠子一定寸断了；第二个推断是：老母狗看到大祸临头，惊吓而死，它的苦胆一定破了！第三个推断是：老母狗看到在劫难逃，在屠杀开始前已经像老和尚一样涅槃了。我们爷爷的三个推断里，第三个最为美好，其中包含着若干超脱于生死之外的大精神大思想，人能涅槃已算高境，何况一条老母狗。

父亲说本来你们的老爷爷是下了狠心要像杀狗一样把你们的二姑奶奶杀掉的了，但那条老母狗的自绝不知道从什么角度击中了他的要害。从此后他无疑是一具行尸走肉，好像他活着的目的，就是等待着你们二姑奶奶那一枪。

父亲说那是个极其炎热的中午，你们的老爷爷袒着肚皮，在院子里的榆树阴影里吃西瓜，成群结队的红头苍蝇围着他飞舞，轰不走，赶不散，好像他是一具腐尸。这时你们的二姑奶奶从外边跑来了。她那时已经十岁，离开了狗的世界后，她已出落成一个相当美丽的小姑娘，除了她手指间那些蹼膜还令人心里不愉快之外，别的一切正常。她那天穿着一身红绸子衣服，头发上簪了一朵大大的红绒花，简直是一把火。她手里拿着一支银子柄的七星左轮子手枪。那小玩意儿闪闪发光，精巧得像个假货。一进大门她就喊叫：爹，我要枪毙你！父亲说老爷爷把嘴里的

黑西瓜籽儿吐出来，拍拍鼓鼓的肚皮，平静地说：这玩意儿也能打死人？子弹打到我鼻孔眼里我能给你擤出去，打到我的肚脐眼里我能给你挺出去。你们的二姑奶奶说：爹，你是在吹牛吧？老爷爷说：不是吹牛，你不妨试试。你们的二姑奶奶说：好，我试试。她说着，笨拙地转了一下枪轮子。然后，瞄准你们老爷爷的肚脐，叭，就是一枪。你老爷爷哈哈大笑起来，啪啪地拍着肚皮说：怎么样？闺女，你爹没有吹牛吧？你们的二姑奶奶狐疑地看着枪口冒出的缕缕青烟，嘴里嘟嘟哝哝地说了几句什么，然后再次将枪口对准她的爹，叭、叭、叭，叭、叭、叭，三枪一个小间歇，连续六枪，都招呼在你们的老爷爷身上。你们的老爷爷笑声朗朗，但立即有一股鲜血从他嘴里蹿出来。他摇摇晃晃站起来，喊一声：好——随即前仆在地，苍蝇如一块绿色的尸布，一秒钟之内，便遮盖住了他的身体。

父亲说，你们的二姑奶奶从此便消逝了踪影，家族中曾派出过十几个人四处明察暗访，想把她抓回来用最严厉的酷刑活活烧死，但都空手而回。当然，也不能说一无所获，派出去的人，每个人都带回来一大堆消息，有说她被一个白胡子老头领走了的，有说她跟着一只老狐狸进了红色沼泽的，有说她跟着一个杂耍班子闯江湖的，等等。家族中的娘儿们，干脆说她原来就不是人，是讨债鬼投胎，是蛤蟆精、狐狸精投胎。随着时光的流逝，渐渐地我们忘记了她，说忘记也不可能是完全忘记，她像一块病，潜藏在我们心里；她是一个千纠百结的伤疤，长在我们身上，每逢阴雨天气，就令我们不舒服。其实，家族中每个人都知道，这个趾间生着蹼膜的小妖精肯定没有死，她不可能死掉，她正在某个神秘的地方修炼着，一旦她长丰满了羽毛，就会飞回来。她好像生来就是为了和这个在红色沼泽周围繁衍了数百年的食草家族做死对头的。

果然，父亲说，这一天终于到了。那是个草黄马肥的深秋的夜晚，炼丹的狐狸把红色沼泽弄得一片片辉煌，夜间飞行的鸿雁在高空中鸣叫着，河水在响亮流淌，狗在呜咽。这时候村外燃起了几把冲天大火，高大的谷草堆被点着了。火光把家家户户的庭院照亮，窗户纸一片通红。街上响起马儿“咴咴”的嘶鸣，和马蹄铁打击青石板道发出的清脆响声。父亲说那时他的父亲寄居在桥头大老爷爷家，看到大老爷爷和大老奶奶从黑影里蹿起来，往土炮、土枪里装填着火药。他的父亲缩在炕角上一动也不敢动，只听到大老奶奶豢养的那七条狗咬成一片，响亮的马蹄声从街北头响到街南头，又从街南头响到街北头。听动静有十几匹马，是一股不算小的响马。父亲说马队跑了几个来回趟子后，一个尖锐

的女人声在街上高扬起来：都听着——姑奶奶今夜来——是冲着管老大和他老婆——怕死的都在家里睡觉，不怕死的尽管出来——然后就噼噼啪啪响了十几枪。父亲说我们的爷爷看到大老爷爷和大老奶奶僵在院子里。父亲说你们爷爷一听动静就知道是你们的二姑奶奶回来了。紧接着枪弹就啪啪地打在门板上。父亲说大老爷爷家的大门是用三寸厚的老楸木做成的，里外包着铁皮，还打着密集的蘑菇钉，这样的门坚硬无比，子弹根本打不透。父亲说大老爷爷和大老奶奶醒过神来，便开始了顽强的抵抗。他们首先点燃了大门两侧的土炮，轰隆隆两声巨响。震得窗户纸像笛子一样呼啸。父亲说门外传来马的悲鸣声，并听到一扇肉障壁倒地的声音。一个男强盗在外面呼道：我的马啊！

这说明没有放空炮，大老爷爷和大老奶奶像两只凶猛的老豹子一样，从这个枪眼窜到那个枪眼，把五只鸟枪放了一遍。然后，大老爷爷忙着往枪筒里装火药，大老奶奶从梁头上解一个竹篮子，竹篮子里盛着几十颗小香瓜形的炸弹。从大老奶奶趔趔趄趄的步态上，父亲说他的父亲看出了那一篮子炸弹的分量。父亲说这时外面的枪声和咒骂声像河里的水一样，一浪赶着一浪，大门被重物撞击着，发出“空咚，空咚”的巨响。大老奶奶从篮子里摸出一颗炸弹，放在影壁墙的角石上磕了一下，扬臂撇到墙外，俄顷墙外一声巨响一团火光一股浓烟，墙外的强盗怪叫着跑远了。大老奶奶又撇出去一颗炸弹，爆炸过后，墙外一声声息也没有了。大老奶奶对大老爷爷说：这小杂种，哼，这小妖精！火光里，父亲说我们的爷爷看到大老爷爷和大老奶奶脸上的兴奋表情，大老爷爷要开大门，遭到了大老奶奶的拒绝。后来据旁人说，你们二姑奶奶就潜伏在大门不远处，只要大老爷爷一开门，就没有活路了。他们的第一次退却是条诡计。父亲说大老奶奶又漫无目标地往墙外丢了十几颗炸弹，天就渐渐放了亮。一直到了半上午光景，大老奶奶才准许大老爷爷开门。门口躺着一匹淌出了肠子的死马，还有一根大石条，撞门用的，还有一些黄铜的匣枪弹壳，在阳光下闪烁着金光。父亲说大老爷爷家的院墙上，被人用破布蘸了马血涂抹上一行污秽的大字：管老大，有朝一日非割下你的鸟来不可！旁边还画着一个鸟，鸟头极度夸张，像个大头的婴孩。苍蝇密匝匝地伏在字与画上吸脏污，所以那字、那鸟都很立体，并且蠢蠢欲动。

这场保卫战结束之后，大老爷爷和大老奶奶积极备战，花血本购买炸弹和火药，又把家族中男人轰来，加高了院墙，加固了大门，还在院墙周遭挖了十几个下边插满尖桩子的陷阱。

大家都在等待着二姑奶奶卷土重来。一天天等过去，一年年等过去，一等等了二十年。二姑奶奶没到，她的两个儿子，却如两位天神，伴随着北虹到来，当天晚上，就给了我们一个下马威。

七

在令人胆颤的静默里，我听到大爷爷的黑血在方砖地面上快速下渗时发出的沙沙声，好像一群小蚕在吃桑叶，我的脑海里跳动着骑黑马、挎双枪、身披大红猩猩毡斗篷的二姑姑的形象，父亲对我讲述过的那场二十年前的战斗画面，像洋片一样，在我的脑袋里拉来拉去。大奶奶如梦初醒般地嚎叫了一声，接着，扑到她的丈夫的尸身上，试图用手去堵塞那些流血的窟窿。她的手指太少，大爷爷身体上窟窿太多，她的努力等于白费。她提着两只血手站起来，龇着两排因咀嚼茅草而坚硬洁白的白瓷牙，模样狰狞，像一只老狼。她切着牙齿骂道：

“你们这些生蹼的蛤蟆种！”

天瞅瞅地，笑嘻嘻地说：“她是骂我们吗？”

地说：“骂我们就是骂她自己。”

天说：“极是，因为我们是她的外孙。”

地说：“杀了她吧，免得她絮叨。”

天说：“赶明儿吧，今晚上不宜杀女人。”

大奶奶骂着，走到里屋去，并且关上了房门。屋里传出翻箱倒柜的声响。

天说：“她会不会上吊呢？”

地说：“上吊也要割她二百刀。”

“二百刀怎么够？”

“那就割三百刀。”

天和地正说着，房门“哗啦啦”被推开，冲出了手握两颗炸弹的大

奶奶，她尖厉地笑着，道：“畜生们，咱们一路去了！”然后把两颗炸弹使劲一碰，就等着发火爆炸。

“炸弹！”天高叫一声，夺门而出。

地紧跟着冲了出去。

我的十五个叔伯们也一窝蜂挤出屋子，并趁着乱哄哄的机会，跑回自己家里去了。

最后留在屋子里的，是我的哑巴哥哥德高，瞎子哥哥德重，还有我，德健。我也闹不清我为什么没有跑，我对大奶奶手擎着的那两个黑不溜秋的铁疙瘩没有丝毫畏惧。

德重哥用头上包着铁皮的马竿笃笃地捣着地面，似乎有些不耐烦地问：

“闹什么？你们闹什么？”

我说：“大奶奶要掷炸弹呢！”

德重道：“屁！放了二十年的炸弹，早就臭了，用火都烧不响！”

大奶奶听了德重的话，扔掉炸弹，一腚坐在地上，呜呜地哭起来。

天和地走进来。天嘻嘻地笑着，扯扯德高的耳朵，捏捏德重的鼻子，拍拍我的头顶，高兴地说：“表兄弟们，一个赛一个的好胆量，咱合伙玩个痛快吧！”

地对我们的态度不如天友好，对这个开枪杀死大爷爷的凶恶家伙，我没有好感。但我又不得不承认，这家伙身上有一股说不出来的魅力在吸引着我。

大奶奶弯腰低头撞上来，想与天拼命。地一伸腿便把她绊了一个嘴啃砖。

地踩着她的脊梁，说：“杀了吧！”

天说：“捆起她来。”

天对我说：“你去找根绳子。”

我自幼在大奶奶家摸爬滚打，对她家里的一切东西熟如手掌。我知道门后的洞子里就有十几根上好的精麻绳子，伸手即可拖出，但让我真干，却难免犹豫，因为大奶奶从不对我吝啬，我是嚼着她的香茅草长大的孩子。

“你不愿跟我们合伙干？”天依然笑嘻嘻地说，他用戴着洁白绸手套的手摸出一包纸烟，抽一支，划洋火点燃。他戴着手套的手灵活极了，我突然回忆起方才他用手摸我头顶时那种滑溜溜的感觉。一个念头在我心头闪过：难道他们的手指间生着那种粉红色的蹼膜吗？

“你不愿干也不要紧，只管回家就是。”天潇洒地抽着烟卷说，两股白色的烟雾从他鼻孔里冒出来。他用手指拢了一下卷曲的黄头发，说，“你现在就可以离开我们回家。”

而这时，我的哑巴哥哥德高已经翻东倒西地寻找绳子了。他又聋又哑，却有着超出常人的领悟能力。眼见着德高就要从门洞里拖出绳子了。我知道要是那样我就永远失去了追随这两位迷人的表哥的机会，我知道那样我即便再付出十倍的努力也难讨表哥们的欢心，不能再犹豫了，爹亲娘亲，不如表哥亲；千好万好，不如表哥好，当哑巴拉开房门时，我一个小箭步冲上去，把那捆精麻绳子拖出来。

“好好好！”天拍着巴掌说，“好极了！”

他拍手时发出“呱唧呱唧”的声响，好像他的手掌上沾满了水。

“把她捆起来。”天说。

地抬起踩在大奶奶脊梁上的脚，斜着眼睛看着我们。他不吸烟卷。他从口袋里摸出一个翠绿的鼻眼壶，倒一撮在手心里，用大拇指揉进鼻孔里去，然后挤鼻子弄眼，打了一个响亮的阿啾。我注意到他洁白的手套黄了拇指和手心两处。

大奶奶四肢着地，趴在地上，一动不动，好像一只被踩扁了的蛤

蟆。

我和德高面对面，眼对着眼。我猜不出他那两只骨碌碌转动着的金黄色眼珠子正在向我传达着什么信息。抬头看天，天微笑着看我。仪表堂皇的大表哥与死蛤蟆一样趴在地上的大奶奶相差太悬殊了，即便她是我的亲奶奶也没有什么好犹豫了。捆，捆这个老东西！我坚决地弯下腰去，拧住了大奶奶一只胳膊。

大奶奶翻身坐起来，没有反抗，也没有骂人，只用她那两只宛若蛤蟆一样的眼睛盯着我，盯得我浑身发惊、心里发冷、皮肤上凸起一些疙瘩，好像我也变成了一只癞蛤蟆。我松开手，嗫嚅着："她……她看我……"

地从腰带上摘下一柄牛角柄小刀子，扔在我和德高面前，恶狠狠地说：

"剜掉她的眼睛，她还怎么看你！"

我不敢去捡那把刀子。我宁愿忍受着她那蛤蟆目光的逼视把她捆起来，也不愿动手挖活人的眼睛。我拧住大奶奶的胳膊，示意德高动手捆绑。他"啊啊"地叫着，两只手一齐比划，好像是"让我捆绑"。于是我又一次松开了手。哑巴上前，抡起肥厚的大脚，对准大奶奶的腰眼就是一下子。这条愣熊，只一踢就把大奶奶踢昏了。然后他反别着大奶奶两只胳膊，抽动着绳子，一个人捆绑起来。这时我才明白了他的意思。原来这哑东西要贪天之功，据为己有。我挤上去帮忙，不能让这小子的诡计得逞，地一把将我拽到边上，说：

"让他捆绑，你剜眼睛。"

我战战兢兢地拾起那把刀子，掰出刀刃，觉得一股寒气袭人，知道这是锋利无比的家什，杀人刃上不留血。

德高把大奶奶捆好。将余下的绳子扔到房梁上，用力一拽，强迫着软成一摊泥的大奶奶直立起来。大奶奶的头软软地歪在肩膀上，我猜想她已经死了。

天用他的微笑督促我，地用他的奸笑督促我。大奶奶，为了比你的

眼睛更珍贵的东西，我要动手了。只有剜掉你的眼睛，才能证明我的勇敢和忠诚。我铁了心，举起了小刀子。

这时，一直躲在墙角闷声不语的瞎子德重大声说：“德健兄弟，你别下手，让我来，让我来剜掉这个老杂种的眼睛。”

我坚定地说：“不行，这是表哥分派给我的任务！”

他用马竿顿着方砖，阴森森地说：

“让给我剜！你们这些有眼的，哪里知道我心中的仇恨！”

他拄着马竿，准确无误地走到我的面前，伸出一只生着修长手指的、苍白的手。我感到没有力量违背他的意志，便把被我的手汗濡湿了柄儿的小刀子递到他手里。

瞎子像长了眼睛一样，迈着大步走到大奶奶面前。他把马竿靠墙放了，伸出左手，揪住大奶奶的头发，使她浮肿了的脸仰起来，他的右手，攥着刀子，一点点凑近大奶奶的眼眶子，刀尖将细微的感觉准确地传达给瞎子，使他操刀无误。我看到那柄小刀像条小银鱼儿一样，绕着大奶奶的眼眶子游了一圈，紧接着刀尖一挑，一颗圆溜溜的乌珠，便跳出了眼眶。用同样敏捷的手法，他挖出了大奶奶的另一颗眼球。可怜大奶奶一双慧眼，顷刻之间变成了两个血窟窿。

“瞎子，干得不坏！”地点头赞许道。

在瞎子挖眼的过程中，她竟然没出一点声响。只要是活人，遭此酷刑，哪怕意志如铁，也难保不出一声。所以，我断定大奶奶在挖眼之前，就被哑巴给一脚踹死了。挖死人的眼睛，算什么勇敢？天大一个便宜，竟被瞎子给捡了。我感到十分沮丧。天好像看穿了我的心思，用安慰的口吻说：

“小老表，不要沮丧，想挖眼睛还不容易吗？”

但事实并非与我想象的一样。大奶奶并没有死，第二天大清早，她凄厉的叫骂声，便把我们吵醒了。

这一夜我们三兄弟没有睡觉，与天跟地一样，我们睡在大爷爷家院西侧那个干草垛旁，那原本是老狗的地盘，但我们身上的腾腾杀气，早把那条老狗吓跑了。我们拉开干草，铺在地上，并着头大睡。这种野蛮的露宿富有刺激性，呼吸着大量的新鲜空气，百无遮拦地抻胳膊尬腿，宽松和谐，大有益于健康。我感到跟着二位表哥干事情必将有无限光明的前景。我的表现还不够好，明天应该好好表现。

大奶奶在曦光中嚎叫着。我纳闷她为什么还敢活着，我怀疑是否有什么野鬼附了她的身。

天和地同时跳起来，根本不理睬大奶奶的鬼哭狼嚎，率着我们三兄弟，跑到河边，洗了脸，漱了口，又把嘴扎到河里，咕嘟嘟汲了个饱。我走起路来，水在胃里“咣当”响，这也是一种新的感受。

天和地不提吃早饭的事，我们也不敢问。

天和地指挥着我们，把大爷爷的脑袋割下来，放在河水中漂洗得干干净净。天还有一柄精致的牛角梳子，把大爷爷下巴上的胡须梳理得根根通顺。然后端端正正地放在桥头正中，让每一个走上石桥的人都能看到。

太阳冒红时，天命令我们把大奶奶押到桥头堡前。大奶奶不肯走，我们找了一根杠子，穿在她被反剪着的双臂间，将她抬了过来。

这天正逢着集日，外村的人不知道桥头管家发生了大变故，所以照旧来赶集。不论是挑着担的，还是提着篮的，一走近桥头，都要怪叫一声，跳一跳，转身欲跑。大爷爷的头颅吓破了他们的胆。这时天和地就吼一声：“站住，哪里逃！”

我们已经从第一个卖猪肉的屠户的箩筐里抢来一杆秤，一把割肉的刀子。我们逼着那屠夫从拴在桥头堡马柱上的大奶奶身上往下割肉。那屠户是个强悍的人，我们抢夺他的家什时他还有些小小的反抗。天伸出戴着白手套的手摸了摸他的秃头顶，这老家伙一下子就萎缩了。他结结巴巴地说：“祖爷爷们，秤，我不要了；刀也不要了；两百斤猪肉，算我送给你们的军粮，只求你们放我走。”

天笑嘻嘻地说：“我要考考你的本事，”他指指疯叫不止的大奶

奶，继续说，“我们判了这个老婆子凌迟罪，我要你一刀从她身上割下四两肉来，割多了，我们就割你的肉，割少了，你再从老婆子身上割，一直割足四两为止。”

屠户连忙跪倒，磕头作揖。他的头碰得桥石发出很响的声音。他哀求着：“祖爷爷们，饶了我吧。我是个杀猪的，割猪肉行，割人肉不行。”

天说：“你不要太谦虚了。猪和人都是哺乳动物，能杀猪就能杀人，会割猪肉，就没有不会割人肉的道理。问题在于你没把道理想清楚。你总认为人是杀不得的，其实这是陈腐的偏见。人生来就是被杀的，你不杀她，我就杀你。”

地气冲冲地说：“你跟他费那么多口舌干什么？”他抢过杀猪刀，在桥头石柱上反复磨了几下子，磨出一些“嚓嚓”的声响。然后，他用刀背敲着屠户的秃头，问：“割不割？”

屠户被地用刀背敲得节节下缩，身体上全是皱褶，好像一条吐尽了丝的蚕，正在变成一只蛹。他硬着舌头和嘴唇说：“我割，我割。”

我们看到屠户摸起他用惯了的刀，手指哆嗦胳膊哆嗦连眼珠子都哆嗦着，哭一声，迈一步，身体一侧歪，终于挪到了大奶奶面前。被挖了眼的大奶奶比鬼还吓人。两个黑窟窿里流出来的血一直淌到她的腿上，散发着生冷的腥臭味儿。屠户的手一触到大奶奶的身体，她就发出一声令人毛发倒竖的怪叫。我又一次感到大奶奶早已死去，附着在她的尸身上发出怪叫的，是一个妖精。我甚至想把我的感觉对屠户说说，让他大胆地下刀子，干完了这桩事，我们也该去找点东西填填肚子。我真切地感到饿了，也感到二位表哥玩的把戏有点无聊。屠户突然扔掉刀子，转身就跑。从他的跑姿上我感到他好像被魔怔住了一样，他一定用了全部的力气试图逃离这个是非之地，但速度却像蛆爬一样。

天叹息一声，道：“朽木不可雕也。不争气的东西。”

地没容天的话音消散，就用只手把胸前的花机关枪一顺，啪啪啪，一个点射，将屠户放倒在桥上。屠户抽搐成一个圆球形状，打了几个滚，掉到河水中去了。

随后那些来赶集的，有被逼割了大奶奶肉的，有下不了手想逃跑的——逃跑者都跟屠户同样下场——有当场被吓死的——虽然表现形式人人各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恐惧。唯有一个例外，是一位胳膊挎着竹篮子的中年妇女。她走上桥头时，桥面上的人血已经流成了小溪。桥头上的恶消息已经迅速扩散出去，没人敢来找霉头了。所以，她踩着血大摇大摆地走过来时，我们就对她格外敬重了。天依然笑嘻嘻地拦住了她，说：“大姑，要过桥先割她四两肉，这是规矩。”

她抿嘴一笑，腮上显出两个像杏子那般大的酒涡涡。她明眸皓齿，乌发长颈，虽近中年，但依然魅力无穷，较之我们家族中那些姐妹们，别有一番风景。她朗声道：

“孩子们，想的好主意！”

天道：“好的还在后头呢。”

她说：“我等着看呢。”

地说：“别跟我们磨牙。”

她伸出洁净的手，说：“你们替我割吧，别弄脏了我的手。”

地说：“别耍滑头。”

她说：“孩子们，真要老娘动手吗？”

地说：“看看你的本领。”

她把篮子递给我，让我帮她提着。伸出几个手指，从篮子里捏出一张鲜荷叶，裹了那沾满脏血的杀猪刀柄。转眼间，就从大奶奶身上旋下一块肉，用刀尖挑着，说：“孩子们，称称吧。”

地用秤钩子挂着那块肉，一称，佩服地说：“果然是好刀法，正好四两。”

她说：“给我把肉包了，拿回家去包饺子吃。”

地从篮子里揪了一张荷叶，包了那四两肉，扔回篮子里。

她接过篮子，说：“你们这玩法并不新鲜。”

天说：“我们知道这玩法不新鲜，我们不过是执行我娘的命令罢了。”

中年女人走了。天打了一个哈欠说：“无聊，太无聊了。”

八

我们的父亲对我们讲述了他追随着他的两位表哥在北虹出现后的当天夜晚和第二天早晨残杀了他的大爷爷和大奶奶的经过后，便扛起锄头下了地。我们清楚地知道，要让我们的父亲再次一气连贯地讲完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事情是不可能的了。父亲适才讲述时，使用了十分统一的第一人称，这是罕见的现象，罕见的现象难以重复。根据我们的经验，从那场大劫难中苟活下来的人，头脑总是有些混乱。突出的表现就是那混乱的人称。人称的混乱说明了他忽而站在现在的立场上，忽而又站在过去的立场上。他忽而是沉浸在对历史的回忆中自言自语，忽而又变成一个对晚辈讲述历史的长者。我们坐在通风良好的宽敞的门楼里，目送着钢铁般坚强的父亲光膊赤足走向被强烈阳光照耀着的田野，感到我们自己的灵魂像被雨水浸泡过的草纸一样苍白。轰轰烈烈的食草家族辉煌的历史已成为过去，过去的一切是那样的丰富那样的千头万绪。真正对过去的一切感到混乱的其实是我们，而不是我们的父亲。一个能够宛转自如地不断变换着视角讲述历史的人，怎么可能头脑混乱？一个把一件事情连讲十遍而仍令听众感到趣味无穷的人怎么可能头脑混乱？父亲的头脑像镜子一样清楚。

他没有向我们说明那位最后出现在桥头上，准确地切割了我们的大老奶奶四两肉的中年风流女人的来龙和去脉。她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宛若天上的一道彩虹。我们曾想到她可能与二姑奶奶有关系，我们也曾想到她就是那道诡异而美丽的北虹的化身。在那个时代里，人指缝里生长着粉红的蹼膜，狐狸能把唾液炼成熠熠发光的仙丹，黄鼠狼能指挥女人唱歌跳舞，出现一个来无影去无踪的女人又算什么？

九

后来，父亲说，天和地突然变得垂头丧气，好像一群努力工作着的下属受到上司的痛斥一样。这种零刀把人割死的把戏原来并不是什么创造。父亲说他的两位表哥沿着青石街道懒洋洋地向南走去，把垂死叫嚎着的大奶奶扔在桥头上，再也不管不问。父亲与他的二位堂兄弟肚子饿得咕咕叫，但却像中了魔法一样，紧跟着天、地往南走。家家的狗都夹着尾巴怪叫着，根本不敢跑出家院。父亲说哑巴德高不断地捡起路边的石片，投掷到街道两侧我们那些叔叔伯伯家里去，好像他对这些自家的人有着深仇大恨。父亲说瞎子德重用竹竿探索着道路，走得像风一样快。

他们一行走到村南，在当年我们的老爷爷抛弃二姑奶奶的蜡庙前停住。天挥枪打死一只野兔，地打死一只肥胖的大獾。开剥兽皮、清洗兽肉的任务由德高承担，拢集柴草的任务由我承担。瞎子陪着天、地说话。

父亲说等他拢来一大堆柴草时，听到两位表哥正在大笑。地用脚踢着瞎子的屁股说：

“果然是好法子，明天就试试。”

天说：“事不迟疑，吃过肉就动手。”

父亲说他对那位阴险的瞎眼堂哥一向不满意，见他得到表哥们的赞赏，心里很不痛快。正好这时哑巴肩着剥去皮的獾、拎着褪去皮的兔，浑身水淋淋地走过来，父亲便对他做了几个手势，使了几个眼色，激起了他对瞎子的满腔怒火。父亲说哑巴把兽肉往草上一扔，便扑上去掐住瞎子的脖子。瞎子全无提防——有提防也难抵哑巴的蛮力——当场被按倒在地。天和地愣了半晌，才冲上去营救。他们每人拧住哑巴一扇耳朵，好不容易才把他挣起来。哑巴的手卡在瞎子脖子上不松，天用枪托子敲了哑巴的鼻梁——鲜血迸流——哑巴去捂鼻子，瞎子才算得救。父亲说瞎子脸色青紫，如果有眼珠，早就凸出来了，幸亏瞎子没眼珠。

天伸手在瞎子鼻孔处，试了试。然后又骑在瞎子身上，用双手挤压他的胸膛。瞎子长出了一口气，活了过来。

父亲说地连抽了哑巴十几个耳光，哑巴捂着腮帮子，红着眼珠子，但始终未反抗。

他们点着火，烧兽肉。烧得半生不熟，胡吃一通。吃饱后，天和地肚皮朝天躺在干草上，你一句我一句地争论。

父亲说天说天上的星星与地上的人一对一，一人头上顶颗星。地说那纯粹是胡说八道，譬如说我们随时都可以宰人，但并没有看到人死星落。天说那些流星不就是在落吗？地说那不是落，是星星搬家。

半生不熟的兽肉在我的胃里翻腾着，父亲说，几匹野狗在草丛中潜伏着，伸着鲜红的舌头，盯着我们吃剩的肉和那些红殷殷的骨头。

天和地争论够了星星又争论地上的石头，由石头又及庙上的瓦片，由瓦片又及蹲在庙顶上的乌鸦。他们的争论起初还有意思，后来就变得很枯燥。父亲躺在干枯的草上，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父亲说夕阳西下、大地一片血红的时分，天把他揪了起来。天说起来起来，吃饱了睡足了，该干正事去了。父亲揉掉眼上的眵站起来，看到自己的影子长长地铺在地上。他说他突然想起曾听老人们说过，鬼是没有影子的。于是他看到了天和地那格外清晰的大影子，有力地证明着这两位表兄不但是人而且是有大本事、大造化、大福气的人，父亲说影子重的人福气大，影子浅的人福气小。

天和地散漫地往村子里走，父亲他们跟随着。临近村头时，傍晚的风吹得草梢乱点，那几株叶子金黄的栗子树千叶万叶婆娑起舞，好似满树金蝴蝶。父亲说往常每到这时候，南北方向的青石板道上有很多捧着粗瓷大碗喝粥的人。现在连一条人影也没有，偶尔有一只野猫穿街冲过，身影油滑，好像一道电流。父亲说他再次感到没意思起来，路过家门时，他甚至想逃脱掉，回到那跟堂姐妹们厮缠打闹的往日生活中去，但他没有逃脱。他感到跟着二位表哥寸步不离是无法违抗的命令，当然并没有任何人给他下命令。

一丝不挂的痴呆儿德强蹦蹦跳跳地在石街上出现了。父亲说痴子德

强那时有十三岁，个子约有三尺高。他生下来就没穿过衣服，但那身肉却粉红色、油漉漉的，活像个人参娃娃。

他拦住天和地的去路，咬着舌头说：“喝汤、喝汤。”

连一直阴沉着丑脸的地也露出了很温存的笑容。

痴子德强继续重复着：“喝汤，喝汤。”

天和气地问：“小表弟，到哪里去喝汤？”

痴德强突然清楚地说：“跟我去喝汤。”

天和地交换了一个眼色，又低声咕哝了几句。然后，天一挥手，说：“跟他走。”

父亲说他们一行五人，尾随着一丝不挂的德强，拐弯抹角，穿过幽暗的小巷，进入一个大门楼。父亲认出这是我们的七老爷爷的家。父亲说你们的大老爷爷和大老奶奶被处决之后，七老爷爷和七老奶奶就是家族中的尊长了。他们家里也有一条狗，是狼与狗的子孙，原来非常凶猛，用指头粗的铁链子拴着，天上飞过一只鸟，它都要蹿跳叫嚷，因为性子太猛蹿跳太高，常常被铁链子顿回去翻跌筋斗。奇怪的是这条恶狗那傍晚竟然一声也不叫，缩在窝里哼哼着，像感冒了的人一样。父亲说那狗是被天和地这两个杀人魔头给威住了。狗通人性，父亲说它知道天腰里的大镜面匣枪和地怀中的花机关枪不是好惹的。你蹦得再高，也蹦不过枪子儿；你跑得再快，难道就快过了枪子儿不成？

父亲说七爷爷在院子里迎接他们。父亲说他们的七爷爷原是个红了眼不认亲属的东西，他是他们同辈中最小的，提笼架鸟，斗鸡走狗，吃喝嫖赌，人世间诸般恶事都沾过边，平日家斜着眼看人，家族中送他外号“七斜”。可是那天这天不怕地不怕的“七斜”竟戴着瓜皮小帽，穿黑缎子长袍，满脸堆着笑，像村公所里的账房先生一样，点头哈腰地招呼他们进屋去喝汤。父亲说他们一行，痴子德强在前，依次是天、地、德高、德健，德重挟着马杆殿后，鱼贯而入，很像后来我们在电视机上看到的一队进入开幕式的运动员。

父亲说我们的七老奶奶是个一脸大麻子的女人。父亲说他的七麻子

奶奶虽然长相凶恶，但人却善良、和蔼、慷慨大方，恨不得将自己的心肝掏出来给晚辈们吃了。父亲说他心里其实挺喜欢这位麻奶奶的。

堂屋里已经摆好了桌椅。父亲说他们家族中房屋内部的格局差不多都跟大爷爷家一样，几百年也没有大变化。麻奶奶极丑的脸唬了天和地一下子，父亲说他看到天和地都缩了一下肌肉。麻奶奶亲热地迎上来，大声说：“好外孙，早听说你们来了，把我欢喜死了，快坐，快坐。”

父亲说麻奶奶安排天、地入座之后，也不怠慢、疏淡他们。她逐一呼着他们的名字：“德高、德重、德强、德健，你们这四条小狗，都快坐下吧。”

七爷爷进屋，忙不迭地端茶倒水。父亲说，“七斜”成了这副模样，也算是威风扫了地皮。父亲说我们的七老爷爷倒了一巡茶，点燃了三根羊油大蜡烛，自己也怯怯地入了座。

父亲说麻奶奶端上菜来，七个盘八个碗，鸡鸭鱼肉，山珍海味，把一张大桌子塞得满满的。

七老爷爷殷勤地劝酒劝菜。天优雅进食，地狼吞虎咽。父亲说天和地的手套不知是用什么质料做成，那么白那么光滑。酒过三巡，父亲说七老爷清清喉咙，对天和地说：“二位贤外孙，当年害你们母亲的事，我可是一点点都没参与，你们的七姥姥可以作证。”

麻奶奶堆着满脸笑说：“都是老大两口子的坏主意，杀了他们，正是报应。”

天说：“吃饭吃饭，过去的事不要再提。我们这次回来，也不是要找谁报仇。”

父亲说我们的七老爷爷听了天的话，像吃了定心丸一样，脸上的肌肉松弛了许多，更加殷勤地侍奉天、地，像个重孙子一样。

吃罢饭，麻奶奶端上几盘炒葵花子儿，说：“大外孙，嗑几个瓜子儿香香口。我一开头就看不惯他们的习性，只有驴才吃草，人吃草还算人吗？”

地点点头，说：“你真明白。”

麻奶奶连忙谦虚着：“明白什么，老糊涂了。”

父亲说他根本没料到和平的形势会突然消逝——瞎子德重捂着肚子哀嚎起来——怎么回事，好孩子，怎么回事？父亲说麻奶奶关切地问着。瞎子说：酒里有毒！

父亲说麻奶奶抬手扇了瞎子一巴掌，骂道：“放你娘的臭狗屁！有毒单毒你？我看你小子是吃撑了。”

大表哥说：“酒里没毒。”

七老爷爷说：“还是大外孙聪明。”

天说：“我聪明什么？我一点也不聪明。”

父亲说天站起来，打着饱嗝走到麻奶奶面前，说：“七姥姥，你和七姥爷都听着，我有话跟你们说。”

麻奶奶和七老爷同声道：“大外孙请说。”

天道：“二位老人，你们俩年纪不小了，活够了没有？”

麻奶奶道：“活够了活够了，活得够够的了！”

天道：“那为什么还不想法死？”

父亲说我们的七老爷爷一听这话，脸立时煞白了，嘴唇干哆嗦，却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麻奶奶道：“大外孙，虽说是活够了，但阎王爷不来催，也就懒得去。”

天说：“阎王爷这就来了。”

父亲说你们的七老爷“扑通”一声就跪倒在地，哀求道：“好外孙，饶我一条老命吧……你娘的事我真的没插手……”

地踢了他一脚，说：“起来，起来，横竖逃脱不了的事。”

麻奶奶镇静地说：“大外孙，皇帝老子也不杀无罪之人，要杀我们，总得有个讲说。”

天笑着说：“好一个糊涂老婆子，要杀你就是要杀你，还要什么讲说。”

麻奶奶说：“你不说明白，我死也不闭眼。”

天说：“那你就睁着眼死吧！”

地一挥手，说：“找绳子去！”

父亲说他堂兄弟几个积极地找绳子。麻奶奶抄起一把菜刀，说：“小杂种们，看你们哪个敢捆我！”

天说：“不用捆了。”

地说：“瞎子，我们不要捆她，还要她无法反抗，该怎么办？”

瞎子说：“当头一棍，打昏她。”

地说：“不好，不好！”

痴子德强咬着舌头说：“把她的手剁掉。”

天说：“你小子，一点也不痴嘛。”

地说：“动手吧。”

父亲说他与德高、德强一拥而上。麻奶奶挥着菜刀，劈得风响，跳着骂：“杂种，我先劈了你们！”哑巴躲闪得慢，耳朵被削掉一块。父亲说他灵机一动，抓起一个木头锅盖当盾牌，冲上去，麻奶奶一刀劈在锅盖上，拔不出刀来了。德强一个地滚龙上去，搂住了麻奶奶的腿，德高扑上去，扼住了麻奶奶的脖子。父亲说他对着麻奶奶的肚子，撞了一头，麻奶奶应声倒地。父亲说天从厨房里搬来一个剁肉的木墩子，放在麻奶奶身边，从木锅盖上拔下菜刀，对着地说：“你来剁吧。”地推让

着，说：“还是你来剁。”父亲说他们俩推让了好一会儿，最后决定猜包袱、剪刀、锤比输赢，赢者先剁，输者后剁。天伸出巴掌，地伸出拳头，天赢了，先剁。他命令父亲他们把麻奶奶的手按在木墩子上。麻奶奶好大的劲头，像条母水牛一样哞哞地叫着，父亲说他们堂兄弟三个使了吃奶的力气都按不好她。地过来，一只脚踏在麻奶奶背上，说：“老实点！”麻奶奶顿时老实了。天举起菜刀，往刀刃上吹了一口气，然后挥臂刀落，“喀嚓”一声响，麻奶奶一只手齐着腕断了。父亲说麻奶奶怪叫了一声，背虽然被地的脚踩着，还是罗锅了起来。血一股股地从断腕上冒出去。那只脱离了肢体的大手，在地上抽搐着。

父亲说天把菜刀递给地。地接了刀，用更加干净利索的手段，剁下了麻奶奶另一只手。

天说：“你们松手吧。”

父亲他们松了手。麻奶奶困难地爬起来，失了双手，她的身体丧失了平衡，晃晃荡荡站不稳。豆大的黄汗珠在她的麻脸上滚动着。

“小畜生们！狠心的小畜生们！”父亲说麻奶奶扯着喉咙骂着，挥动着双臂，像挥动着两根棍子，黑色的血像热乎乎的急雨，在屋子里飞溅。一道热血淋在天洁白的脸上。天像被火烫了似的，怪叫了一声。父亲说天掏出一块布擦着脸上的血，气急败坏地下着命令：“快快快，按倒她，剁了她的脚！”

父亲说麻奶奶闭着眼往墙上撞去，哑巴伸手揪住了她，并顺势把她压倒在地。天和地把剁脚的任务交给了父亲。德高抢刀先剁，父亲说哑巴手大臂粗，劲头儿十足，一刀便剁断了麻奶奶的脚脖子，那只穿着缎子鞋的小脚单独立在地上，样子十分可怕。父亲说麻奶奶虽然面孔丑陋，两只小脚却裹得十分精巧。父亲说轮到他动手时，那把菜刀已经被热血烫卷了刃子，所以他连剁了三刀也没能把麻奶奶的脚剁下来。剁到第三刀时，父亲说他忍不住地恶心，一股黏稠的东西从胃里往上翻。他扔掉菜刀跑到院子里，弯着腰呕吐。

接下来，父亲说，天表哥让德高把麻奶奶扶起来。麻奶奶如何能站住？她的嗓门也降低了，趴在地上，大口地喘息着。天说：“瞎子，该你动手了，割掉她的眼皮吧。”

瞎子摸索上来，从大表哥手上接过那柄牛角柄的小刀子，去割麻奶奶的眼皮。麻奶奶断断续续地说：“好孩子……给我个利索的吧……”

瞎子旋去了麻奶奶的眼皮。麻奶奶哼了几声，就昏了过去。

父亲说目睹了这一切的七老爷其实已被吓痴了。他瘫在墙角，身上散发着屎尿的臊臭。两位表哥令父亲他们在院子里挖了一个窟窿，把七老爷爷活埋了。

父亲说土埋到你们七老爷爷脖颈时，他鼻孔流血，眼球突出，脸色像茄子。天让痴子举着半截蜡烛照着明，自己掏出匣枪，对准你们七老爷爷的脑顶打了一枪。一股白脑子蹿了出来。

父亲说，你们老爷爷这一辈的人就这样被拾掇干净了。天从痴子手里夺过蜡烛，插在你们七老爷爷头顶的枪眼里，打着哈欠说：“累了累了，有活明日再干。”

十

天和地进村后的第三天，是一个基本和平的日子。父亲十分厌烦地对我们叙述着，完全失去了讲故事的兴趣。我跟着你们那两位疯疯癫癫的表叔，串着胡同打狗。这根本不是两个杀人魔头应该干的事情，而是两个顽童的行为。父亲说，我这两个大表哥的迷人之处，也正是通过这些荒唐行为表现出来。

我们堂兄弟几个跟着他哥俩，打死了十几条狗。痴子德强有模仿狗叫的天才，他用狗的语言把狗引出来，充当两位表哥的靶子。父亲说这天傍黑他们受到一次小小的偷袭，一发子弹从背后打中了瞎子的脖颈。瞎子立仆在地，嘴巴里吐出了一堆血沫子，一句话也没说就死掉了。

这一枪结束了打狗行动。天察看了一下瞎子的枪伤，对地说：“这是捷克造七十九毫米步枪发射的子弹。”

地说：“枪法还不错。”

父亲说地的话音没落，又响了一枪。子弹打在天脚前的泥土里，冒出了一股白烟。地一扶花机关枪，打了一梭子，就听到有人在西边的房顶上叫了一声，然后滚得一片瓦响。

那是我的八叔，父亲说。他也算是个神枪手。地的枪弹打光了，便吩咐我们去河北边的墓地里为他取子弹。

父亲说那片墓地有一亩大小，里边生长着一些黑松树。传说里边有一条碗口粗的黑蛇。

他有些胆怯地看着天和地。地说：“你怕了吗？”

父亲点点头。

地说：“我自己去吧。”

地大摇大摆地在石街上往北走，天带着我们尾随着。

父亲说两天前遭了酷刑的大奶奶还绑在柱子上，人已死了。

虽然没有风，但墓地里的松柏却哗哗地响着，宛若潮水涌动。一阵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凉意从天而降。地推倒一个石马、显出一个方方的石坑。石坑里竟然是一堆金灿灿的子弹。地往枪里压了弹，枪里压饱了，胸前还多了一个沉甸甸的布袋。地拍拍布袋，说：“五百发。”

父亲说少了瞎子马竿戳地的“笃笃”声，他心里感到非常空虚。走回石桥时，夕阳把满河的流水照得通红。河水因有了颜色而显得格外宽厚。那座与石桥连接着的大门楼子也显出了几分巍峨。父亲说他看到大爷爷那颗头颅被一阵旋风吹动着在桥头上打转儿，好像那头是用纸壳糊成的。他还闻到了一股刺鼻的尸臭。一群乌鸦从空中俯冲下来，呀呀地叫着，盘旋着覆盖了大奶奶的尸体。一只肥大的鹰在河上盘旋着，突然一斜翅膀俯冲下来，好像一道黑色的电光。老鹰抓着大爷爷的头颅，艰难地、用力扇动着翅膀飞起来，那缕山羊胡子在晚风中飘动。一阵枪响，一溜火光，老鹰和头颅被打烂、垂直跌落在河水中、轻巧的羽毛随即飘下。地哼了一声，脸上布满笑容。父亲说，他们站在桥中，望着那黑洞洞的大门，不由得发了愣。

就在那时候，门楼里一阵呐喊，好久没有关闭的两扇大门，嘎嘎吱吱怪响着合拢了。紧接着就有几道火舌从门楼上射下来，打得桥面一溜火星子。天和地几个箭步就窜到大门外的死角里。父亲他们也随着跑过去。

这场战斗，是父亲的十五位叔伯组织的，父亲说他的父亲我们的爷爷没有参加。我们的爷爷就是被二姑奶奶咬了手指那位。父亲说他不知道我们的爷爷跑到什么地方避难去了。

天说：“舅舅们，开开大门，放我们进去吧。”

门里嚷着：“野杂种，回去找你们的娘吧。”

话音甫停，又有石头瓦块从门楼上扔下来，有一块枕头大小的石头擦着天的鼻尖滑下去，差一点就要了他的命。

天举起匣枪，对着门楼上扫射。地也用花机关枪打了几梭子。上边有人挂了彩。哭着跌下去。天和地带着我们从土围子上爬上去，看到有七八个男人正在街上奔跑。兄弟俩便用枪撩倒了他们。这其中有十一叔——痴子德强的爹，还有二伯——瞎子德重的爹。

父亲说中秋节晚上，月亮又大又圆，白光灼灼，照耀得村庄几乎没了黑暗，即便在房子的阴影里，也能看清手掌上的纹。

消灭叔伯们的战斗持续了好几天。他们有的藏在枯井里，有的钻在草垛里，但都被痴子德强发现了。他活脱脱是一条警犬。这里一个，他指指枯井。天和地就命令哑巴搬着一盘石磨投下去。井里传上来沉闷的声响，和十四叔的惨叫。他指指草垛，说，这里还有一个。天和地便令父亲去寻找煤油。父亲从六婶家提来一桶煤油，淋在草垛上。天点着一块蘸了油的棉絮，掷在草垛上，火焰迅速爬上草垛，数丈高的火苗子冲起来，一个遍体着火的人从火堆里滚出来，滚了几米远，便停住不动。尽管人成焦炭，但父亲还是辨认出了焦炭是他的三伯。

十六个叔伯中，只逃脱掉我的爷爷。我们的老爷爷藏在什么地方逃脱了？父亲好像没听到我们的询问，继续着他的麻木叙述。德强抽搐着鼻子把村子里搜索了三遍也没找到。后来天说：“他是我们的亲舅舅，放他一马吧。”地说：“亲舅舅更该死。”天说：“找不到只好罢休。”

中秋之夜，村子里一片欢腾景象。父亲说打谷场上点燃了一大堆松木，火光熊熊。四十八个以花卉命名的父亲的堂姐妹们，全部集中在一起。她们中只有几个年纪小的在小声哭泣，大的却都似乎很镇静。

父亲说天和地端坐在一张八仙桌子旁，仔细地擦拭枪支。父亲说他希望表兄们玩个利索的，一顿枪子儿扫倒她们就算完事。不要再变换花样，他说他并不是怕，而是疲劳。因为表兄们每变换一种杀人方法就需要器械，而寻找各种器械的繁琐任务就落在父亲他们身上。

父亲说天站起来，大声说：“表姐们，表妹们，我是你们二姑姑的儿子，是你们的表哥或者表弟。我早就听说你们个个美丽，如花似玉，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你们的二姑姑让我带给你们每人一件礼物，这就是——”他举起一个小小鹿皮口袋，晃晃，里边哗啦啦地响着，“待会儿你们每个人摸一件。你们猜猜，这里边装着什么？是金

子？是宝石？都不是，这里边有四十八张骨牌，每个牌上都用刀刻着一种刑法，这是你们二姑姑多年的研究成果，你们真是好福气。”天把口袋扔到桌上，说：“你们别怕，执行刑法时，你们的二姑姑会来观看，现在，我先把每样刑法解释一下，然后你们就来摸骨牌。”

父亲说天像背书一样背着：“第一种，彩云遮月，也叫‘戴驴遮眼儿’，这刑法的施行方法是：用利刃把受刑者额头上的皮肤剥下来，遮住双眼。第二种，去发修行，此刑的施行方法是：用一壶沸水，浇在受刑者头上，把头发一根也不剩地屠戮下来。第三种，精简干部，干部者，五官也，此刑即是用利刃旋掉受刑者的双耳和鼻子。第四种，剪刺猬，此刑的实施：用锋利剪刀将受刑者全身皮肉剪出一些雀舌状，像你们的娘过年时做面刺猬时那样。第五种，虎口拔牙，这刑法简单，就是用钳子把受刑者的牙齿全部拔下来。第六种，油炸佛手——用滚油将受刑者的十指炸焦。第七种，高瞻远瞩——用滑车将受刑者高吊起来。第八种，气满肚腹——将气管子插进受刑者屁眼往里打气。第九种，步步娇——赤脚走二十面烧红的铁鏊子……”

父亲说天一口气说完了四十八种酷刑，连半句废话也没有。他说：“你们的二姑姑不忍伤了你们的性命，这些刑法，只要施刑方法得当，保证死不了人。所以希望你们要积极配合，不要反抗、挣扎，否则会更难受，弄不好还有性命危险。你们的二姑姑说：食草家族的女孩子，都不是平凡人物，都是注定横行世界的角色。只要你们能咬牙熬过这一关，往后，世上的人就奈何不了你们了。”

父亲说天把口袋扔在桌上，说：“表姐妹们，来吧，每人摸一张，谁也脱不了，早晚脱不了。”

父亲说他的四十八个姐妹们，齐声嚎哭着排起了一字队形，走到桌前，每人从口袋里摸了一张刻有刑名的骨牌。

摸牌完毕，天说：“各人收好自己的牌，谁丢了谁死。”

父亲说月光皎皎，火光熊熊，晚风清凉，虫鸣唧唧，中秋夜晚十分美好。天命令他们分头去准备施刑所需要的各种器具，任务虽然艰巨，但他们欢腾而去。

忙了整整半夜，父亲说他的腿硬得像两根木棍子一样，再也挪不动

了。八仙桌子周围堆着他们堂兄弟三人从各家搜集来的刀子、剪子、绳子、棍子、鏊子、铲子、镰刀、镢头、水壶、铁锅、扫帚……其中有施刑需要的，也有不需要的。万事俱备，只等二姑到来，但二姑迟迟不来。火堆里的松木燃烧将尽，火苗子渐渐疲软瘦弱，但月光却愈发皎洁起来。那晚上的月亮大得让我再也不要看月亮，那晚上的月亮亮得呀从此之后我再也没见过那样亮的月亮，那晚上的月亮是不是月亮谁也说不准。偌大的天上，没有一颗星，没有一丝云，但却有白色的、铜板般大的雨点稀疏地砸下来，过一阵又一阵。打谷场外的田野里，原本碧绿的植物变成一片银色的海洋，雨打叶片的声音让我心中恐慌，二姑为何还不到？松脂的香气、姐妹们眼泪的味道弥漫在月光中，嗅着这味道我心中焦急，二姑怎么还不到？二姑啊，你快些来吧！我们脑子里鲜明地晃动着二姑的身影，她骑马挎枪出现，也许是乘坐花轿出现；有兵们鸣锣开道，也许是吹鼓手鼓瑟吹笙簇拥。总之，二姑的出现必将是一个辉煌的时刻，我知道不仅仅我在盼望着，不仅仅我的那几个堂哥们盼望着，连那些手握刑名骨牌的姐妹们也在盼望着。她们的心情，类似出嫁女的心情，不是恐惧也不是高兴，哭不代表悲伤笑也不代表欢乐。父亲说她们哭够了笑够了等烦了等腻了便聚成一堆搂着抱着唧唧喳喳嘀嘀咕咕，伸出你的手，伸出我的手，伸出她的手，她们伸出手，探着头，互相观看着对方手中骨牌上的刑名，并在没征得两位表哥同意之前开始交换骨牌。菊花用“精简干部”换了兰花的“彩云遮月”，桃花用“油炸佛手”换了梨花的“高瞻远瞩”，莲花和牡丹都要用手中的骨牌换水仙的“剪刺猬”，水仙坚决不换，三个人先是争执后是推搡最后打成一团。姐妹们滚成一团，秩序大乱。天心烦意乱地骂她们，甚至过去拉架，不知被谁贴了一个耳刮子。他捂着脸退出来，无可奈何地说：打吧打吧！等你们二姑来了再收拾你们。他这句话竟奇妙地制止了混乱。姐妹们整整容貌，看看天和地，不语，突然一个说：二姑什么时候到？！然后一齐发问，如同质问。天和地无法解释。地踏着梯子爬上房，向远处眺望。一会儿下来，什么也不说。望到没有？望到了吗？地有些窘，不语。姐妹们骂天骂地。骂倦了，便哈欠连天。天和地也打起哈欠。哑巴像堵墙一样倒了，接着便发出了响亮的鼾声。痴子抱着一把竹扫帚睡了，嘴里发出咯吱咯吱的磨牙声。父亲说一阵困倦袭来，眼睛随即迷糊了，眼前的一切都晃动起来，那些姐妹们，一个个摇晃着，倒也，倒也。父亲身子一软，同样倒也，倒在被夜露和白雨打湿的地上，沉沉地睡去。

十一

我们默念着那古老的谚语：“东虹雾露西虹雨，南虹收白菜，北虹杀得快。”想象着七彩的北虹在天上横亘的情景，崇拜着父亲的二姑我们的二姑奶奶，神化着父亲的表兄弟我们的表叔，心里生出许多说出来就会犯错误的念头。一只猫从我们面前油滑而过，于是我们困倦交加，哈欠连天，鼻涕和眼泪齐流。父亲冷笑一声，指着我们说：倒也，倒也！我们便倒在他老人家脚下。

父亲扛起锄头下地，我们进入梦乡。

第六梦 马驹横穿沼泽

“他们为啥非要穿过沼泽，非要穿过沼泽到这边来，这边难道果然就比那边好？那边难道就不生长地瓜和茅草？为什么非要横穿沼泽？绕点路走好道不行吗？费那么多辛苦死那么多人值得吗？……”

生蹼时代那个著名的小杂种滔滔不绝的疑问惹得他心情烦闷，便啐一口唾沫，从草地上站起来，不忘记拍拍屁股上沾着的草屑，对准低头吃草的远处的牛群走去。

生蹼的小杂种睁着黑溜溜的眼睛盯着他的背影，一直望酸了眼睛，把他送进了暮色沉沉的墓地里。他——就是小杂种——他叫什么名字？为什么坐在那里？——就叫他小杂种吧，坐在那里……就算他坐在那里放牧牛羊吧——所有的讲述，总是被一代一代求知欲过分强烈、性情又特别着急的小家伙打断——这也是革命传统代代流传的一种表现形式。

天眼见着就要黑了，牛羊自动地靠拢过来，母牛蓝色的眼睛里忧伤巨大，母爱泛滥，脊梁微微躬起，牛犊子用脑门子撞击着母牛的乳房，呱唧呱唧响。

爷爷对我说——爷爷死去若干年啦——我对拖着黄鼻涕的孙子说：“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跟着我爷爷到这儿来放牧牛羊，他对我说这说那的。那时的太阳比现在白，沼泽嘛跟现在差不多，三棱草上沾着一串串油蚂蚱，火红色，一烧滋啦滋啦冒油……”

我孙子把一只烧焦了的蚂蚱扔在嘴里。

……小杂种晃晃脑袋，我爷爷说，好像打尿颤一样。这个小杂种每天傍黑总是坐在那个地方：往南是红色淤泥大沼泽，往东是草地，往西是草地和庄稼地，北边有个小村子。草地上有三棵大柳树，像三个垂头丧气的大汉子一样。小杂种就坐在那儿等候那个“他”——一个黑巴鱼样的瘦男人。瘦男人总是日头刚冒红时从那片乱七八糟地生长着杂树的坟墓堆里走出来，和小杂种一起玩耍，讲横穿沼泽的事——他们也烧油蚂蚱吗——爷爷问他爷爷我问我爷爷我孙子好奇地问我——我折了一根

草棍，刮掉他的即将入口的黄鼻涕，回答道：当然！当然！

看到孙子漆黑的眼，我的心头浮起了一阵悲凉，一阵悲凉从容不迫地浮上我的心头。傍晚时分，草地虽然照样热咕嘟，但从沼泽吹出来的风，却已经凉爽，淤泥的味道渗进我们的骨髓。

一转眼就是七十岁，梦到死人的机会越来越多，死期要到了，心里很高兴。

……最初，小杂种坐在那儿，用草棍捅蚂蚁窝，瘦得像一道黑烟的男人在他身后冷冷地笑着。小杂种并不吃惊——因为这笑声很熟悉，族里的长者都是用这种声音笑。他把一只粉红色的蚂蚁诱到草棍上，让它沿着草棍往前爬，爬到顶端，如同面临万丈深渊，蚂蚁搔首踌躇。他感到了恐怖。一只黑色的脚，宛若一只独立的怪物，漫过他的肩头伸到他的面前。他闻到脚上的味道：幽幽野菊香。蚂蚁跳上他的过分突出的脚趾，很快地往上爬，爬过脚背，爬上脚踝，看不见了就扭脖子回头：黑瘦的男人青白分明的眼睛盯着他，坚硬的唇边漾着青苔状的微笑，嘴里是两排钢铁牙齿……

我爷爷对我说：小杂种打量了黑色男人一会儿，冷不丁地问：“你是谁？”黑色男人回答：“我是我。”他们俩就这样认识了。第一天什么也没说，第二天什么也没说，第三天，傍黑了，黑色男人说：“明天我给你说件事。”

“说的是马驹穿过沼泽的事吗？”我孙子好奇地问，“马驹为什么要过沼泽？沼泽南边难道没有好草让它吃吗？……”

“不许打岔！”我爷爷对我呵斥，我对孙子说，“不许打岔！”

草地上……油蚂蚱蹦来蹦去，我稚嫩的皮肤被油蚂蚱弹打得生痛……我苍老枯槁的皮肤上站着一只油蚂蚱，火红鲜亮的颜色，油润有光泽，它如同玉石雕就，活脱脱一个宝贝儿，它脚上的吸盘弄得我皮痒痒，抬手擦掉了它……爷爷，蚂蚱碰得我肉痛，孙子哭咧咧地说着。我们到三棵柳下去吧，那里草少蚂蚱也少。

我被爷爷讲述的黑色男人吸引着，几乎见到了他的面容，头发蓬松着，恰如一股黑烟……爷爷打死了站在他胳膊上的油蚂蚱，领我到了三

棵柳下。

……第三天一大早，小杂种就来到了这里，把两头黄牛十二只绵羊散漫在草地上吃草，他坐在树下等黑色男人。草上露珠扎着绵羊们的嘴，它们啊啾啊啾地打着响亮的喷嚏。日头刚一冒红，黑色男人就出现在小杂种面前。小杂种问：“你吃了饭啦没有？”黑色男人说：“我喝了一巢蜜。”——一巢蜜是多少？鬼知道！鬼知道一巢蜜是多少——我给你讲个马驹过沼泽的故事吧！很早很早以前啦，有一群人赶着一匹母马从南边过来，走进沼泽之后，母马生了一匹马驹子，红色的，紧接着母马就死了，就剩马驹自己了。那群人也死了若干，最后剩下一个小孩，男孩。男孩和马驹抱在一起，呜呜地哭起来，哭呀哭呀，把眼泪都淌干啦……

小杂种夜里睡得不好，不由打起呵欠来。

黑色男人说：“好好听着！孩子！”

小杂种说：“这故事一点也不好听！你骗我一大早跑来，连饭都没顾上吃，你领我吃蜂蜜去。”

黑色男人从地上揪了一朵花，撕了两片草叶，放在手心里揉搓烂了，吹了一口气，往空中一扬，一群蜜蜂飞舞着。在一棵草上垒了一个窝。采来花粉、海水、屎尖——最甜的东西要用最臭的东西来造——酿出一巢蜜，给小杂种吃了。吃了蜜，小杂种不困啦也不饿啦，听黑色男人继续讲。

……小马驹用舌头舔舔小男孩的脸，说：小哥哥，别哭啦。小马驹是母的，两只大眼蓝汪汪的，双眼皮，长睫毛，鼻唇又嫩又红，像玫瑰花瓣一样。小男孩摸着马驹的脸，说：小妹妹，我听你的话，不哭啦。我比你大，我怎么能哭呢？男孩和马驹找了块硬地方，吃了一点东西：马驹吃草，男孩吃草籽。吃饱了，就一起跋涉沼泽……

刚讲到这里时，就听到沼泽地一声怪响，如同虎啸，黑色男人和小杂种都震悚不浅，延颈开口，也算目瞪口呆，往那一丛丛灌木里看。我记得当年爷爷说到这块时，我也不禁歪了头，怯生生地望着那连绵不断地延伸到沼泽深处的红色灌木丛。那又是傍晚，阳光凉森森的，沼泽里升起一团团烟雾。灌木枝条嚓嚓嚓摆动一阵，然后便一动不动，静寂无

声，牛羊已自动围绕过来，眼睛里都流露惊惧之色。

“是什么鸟儿叫？”小杂种问黑色瘦男人。

黑色瘦男人正死盯着已经静静如画的沼泽地与沼泽地里如花如絮的烟瘴发呆呢。他的深凹在凸出的眉棱骨下的双眼锐利，宛若发现了野兔的鹰隼。

小杂种又问他，并用手指戳了戳他的大腿侧——后来的人都说那黑色男人的大腿像石头一样坚硬像冰块一样凉。

“是苍狼在叫。”他回答着，其实更像自言自语着。灌木丛深处又发怪声，似狗叫非狗叫似狼嗥非狼嗥，仔细辨别则认为近狗声而远狼声。灌木摇动，静止，怪声在死寂的沼泽里回荡。我当时吓得尿颤现在却习以为常，孙子用兽爪般的小手紧紧地抓住我的皮。他拍拍小杂种方方正正的脑袋，忽然把头抬起来，脖子上的大筋暴跳起来，出了怪声。他摹仿得很像，引逗得沼泽里苍狼与他唱啊……啊……啊……“这是苍狼，是一种鸟。”他说着，前言似乎总难搭后语，然后用一种锐利的嗓音唱：“苍狼啊苍狼生蛋四方，鸣声如狗叫行动闪火光，此鸟非凡鸟啊此鸟是神鸟，口衔灵芝啊筑巢于龙香，得见此鸟啊避祸消殃，得见此鸟啊万寿无疆！”他翻来覆去地唱着，一直到日头沉没，天地全被紫气笼罩，星斗的寒光从紫气中射下来，好像闪烁的流萤。那天晚上，小杂种看到了苍狼低飞，拖着一道道月光，把灌木的枝条照耀得如同金丝。

小马驹和小男孩在沼泽里艰难地走着，辛辣的腐败气息刺得他和它眼睛流泪。周围噼剥噼剥响，那是气泡从淤泥里冒上来又破裂的声音。远远近近地漂浮着一些枯黄的草疙瘩，他们小心翼翼地、躲躲闪闪地、蹦蹦跳跳地寻找着草墩子立足，一刻也不敢懈怠。稍一迟缓，他们的腿就会随着草墩的下陷而被淤泥吞没。淤泥暗红色，黏稠如漆，味道腥臭。沼泽似乎永无尽头。这天，小男孩一不小心陷在泥潭里，愈挣扎愈深，很快陷到了胸口。男孩头发涨，鼻子流血，眼珠子往外鼓。他哭了。马驹用蹄子去拉他，拉不上来，她也难过地哭啦。男孩说：“马驹……别管我了……你自己走吧……”马驹说：“不，要死咱俩也要死在一块儿……”男孩使劲地摇着头。这时候，天已经黑透了，一群群萤火虫飞舞着。清风掠过沼泽。忽然，前边传来几声朦朦胧胧的狗叫声，抬头看时，狗叫声处，隐隐约约显出几线灯火。马驹兴奋地叫起

来：“小哥哥，你快看，前边有人家啦！我们快走出沼泽啦！”男孩感到一股力量注入全身。也是情急智生：马驹把屁股调过来，支棱起尾巴，让男孩揪住。她四个蹄子把住四墩大草，躬着腰，嘴巴几乎扎到泥里，拽啊，拽啊，终于把男孩拽出来啦。红马驹累瘫了，寻了块硬地方，躺着喘粗气。男孩好久才松开她的尾巴。遥望那前方明明灭灭的灯火，聆听着梦呓般的狗叫，一股温暖的浪潮在他血管里荡漾。他感觉到只有放声大哭一阵才能把郁积在心里的感情排泄出来，于是他就呜呜地哭起来。马驹幸福地眯缝着眼。小男孩情不自禁地抚摸着她凉森森的皮肤，梳理她滑溜的鬃毛，把脸儿贴在她狭长秀美的鼻梁上。马驹坚硬的睫毛摩擦着他的腮，他的唇，他的嘴巴正在舔着她的眼睛。后来，马驹身体灼热，用四条腿把男孩搂抱起来，男孩紧紧地贴在她的肚皮上。她的喷着热烘烘的青草味道的嘴巴几乎要把男孩的头皮咬破。又后来，他们一起扶持着，向灯光走去。以往的夜晚，他们寸步不敢动，生怕黑灯瞎火地陷进泥潭里去。今天的夜晚，他们把陷入泥潭的危险抛到脑后，灯火和狗的鸣叫——人间的气息——赋予他们神奇的力量，他们感到身轻如燕，腥臭的泥潭里竟然也放出兰花的幽香。他们终于寻到了那发出灯光的地方：一棵金黄色的树——龙香木——树上一个大巢——巢里有两颗正方形的鸟蛋——一只金色的大鸟惊飞——一道火光——发出狗吠般的鸣叫声……

那小杂种盘问黑色男人：“你见过苍狼吗？”

黑色男人长叹一声。小杂种于暗夜中听到牛羊在黑暗里的嚼草声，看到黑色男人眼里闪烁的光芒，憔悴在夜里更显得分明。村庄里狗声狺狺，有一个女人拖着嘶哑的长腔在呼叫什么。

黑色男人拢了一堆枯枝败叶，用石头碰撞铁镰，一颗光芒四射的大火星溅到枯叶上，他嘬唇一吹，一缕绿色的火苗，犹如一条游动的小蛇，渐渐放出温暖和光明来。天上也有一颗大星陨落，把一道天划得贼亮。他从火堆周围掘出了两只大木薯，也不刮皮去须，径直填到火堆里去。火苗黯淡片刻，立即又明亮起来。

“我不回家啦吗？”小杂种问。

“难道你还有家可回吗？”黑色男人用嘲讽的口吻说。

于是小杂种便默然了。他用一根小木棒挑拨着燃烧的枯枝。羊儿在

光圈之外不时地打喷嚏，尖声浪气，酷似女人。有时光明中突然伸进来一个牛头，铁角耸立，双目炯炯，有些吓人。

在木薯的香味里，小杂种又问：“你真的见过苍狼吗？”

黑色男人用眼睛逼着小杂种，脸上浮着冷酷的、轻蔑的神情。他的下巴铁青、尖削，边缘锋利，好像一柄钢斧。

我问爷爷：“您见过苍狼吗？”

篝火映得爷爷的脸一片金黄。遥远的南方和北方俱有冲天的火柱，连我们也闻到了钢铁被熔化的味道。

“我们也生一堆火吧！”我对孙子说。他的爹娘被一场旋风卷走有一个多月啦，现在不知降落到哪里的草地上去啦。但我相信他们会回来的，王瞎子占卜，也说他们会回来的。孙子可怜巴巴地问我：“爷爷，真有苍狼吗？”

……苍狼被他们吓飞啦，贴着灌木的梢儿飞，拖着长长的、像扫帚星一样的大尾巴。马驹闻到那棵树上放出的迷醉心灵的香气，痴痴地说：“小哥哥，真香啊……”小男孩也被那味道熏得魂不守舍，他搂抱着红马驹的脖子，好像搂着母亲又不似搂着母亲……马驹那些日子里渐晓春情，尤其是当她把尾巴给了小男孩拽住之后，那羞羞答答的爱便像蘑菇一样膨胀起来。她说：“小哥哥，到了那边，咱俩做一对夫妻吧……”小男孩亲着她的耳朵、眼睛、沉甸甸的鬃毛，嘴里流着香甜的津液……马驹说——她的眼里水汪汪的，都是泪：“小哥哥……我早就等你啦……我有一条要求，就是，你我结成夫妻之后，你永远不能提一个马字……”小男孩爽快地答应啦。马驹说：“小哥哥你闭眼吧！”小男孩闭了眼。只听得一声响，好像马鸣。男孩睁开眼，竟发现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千娇百媚的姑娘。只见她一头金红色的长发、沉甸甸的，好像马驹的鬃毛；两只水灵灵的蓝眼睛，好像水中的宝石；娇嫩的嘴巴，谁见了谁想亲。男孩刚想问：“你就是马驹吗？”但立即想起了誓约。女孩说：“小哥哥，我的名字叫草香。”小男孩当夜就跟草香在龙香树下成了夫妻。一夜晚景不提。第二天，夫妻二人携手并肩，继续跋涉沼泽；受尽千辛万苦，终于来到了这地方……黑色男人用手往村子的方向大略一指，便停嘴不语。火苗剥剥地响着，木薯的香味愈加浓重。一忽儿有一只羊头伸进光明里来，一会儿又伸进来一头牛犊的脑袋。小杂种

出神地望着火苗，心里却在思想那匹一声响就变成了美丽小姑娘的红色小马驹。

你怎么知道他在想那匹红色小马驹？

当时，我也产生过这样的疑问，我爷爷说他怎么会不想那匹红色小马驹呢？难道你不想那匹红色小马驹吗？老实告诉我，孙子，我严肃地问，你现在想什么？孙子恍恍惚惚地望着跳动不安的火焰，好像丢了灵魂。难道你现在想的不是那匹红色的小马驹吗？你骗不过我的经验。

也难怪啊也难怪，我自言自语着，多漂亮的一匹红马驹啊！双眼如水，四蹄如花朵，嘴唇像花瓣儿一样！咱们食草家族在这块洼地里繁衍生息若干年，一代又一代，哪一个男子汉没听说过红马驹的故事呢？哪一个没在白日梦里思念过红马驹呢？它一声响就变成了千娇百媚的俊姑娘。思念着这样美好的姑娘，还有什么样的高山大海能把人阻挡住呢？你、我、爷爷、爷爷的爷爷，世世代代的男子汉们，总是在感情的高峰上，情不自禁地呼唤着：ma！ma！ma！这几乎成了一个伟大的暗号。

爷爷说黑色男人把烤熟的木薯从火堆里扒出来，捞一把枯草，包住木薯的两头，用力一掰，木薯断成两半，玫瑰色的薯瓤冒着热气。他递给小杂种一半，自己拿住一半。只一转眼的工夫，他就把木薯填进了肚子。小杂种唏溜唏溜地吹着木薯，烫嘴不敢咬。

火堆渐渐黯淡，余烬暗红，周围的景物渐渐有了轮廓。牛羊的影子在晃动着，哨子虫尖利地鸣叫起来，叫声爆发得那般突然，令人心惊肉颤。沼泽里的声音，很远似的，小杂种听到了马驹的鼻息。光溜溜的绸缎般的马皮伸手就可触摸一样。

“后来呢？”小杂种问。

“你还想知道后来吗？”黑色男人笑嘻嘻地问。他的笑声里藏着一种很怕人的情绪，小杂种感觉到了。

“当然想知道，爷爷给我讲故事每次都有头有尾。”

“他们来到这里时，这地方人种没有一个。遍地是没人深的野草，野草里隐藏着狼虫虎豹。他们搭起了草棚，开荒种地，打猎逮鱼，养鸡

养狗。一年过去，草香生了一对双胞胎，两个男孩。又一年过去，草香又生了一对双胞胎，两个女孩。”

……草香误吃了彩球鱼的卵块之后，便丧失了生育能力。她日夜辛劳，纺纱织麻，种菜种瓜，人渐渐憔悴，大眼睛里雾蒙蒙的。小男孩早长成了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他一心扑到土地上，不管老婆，也不管孩子。一转眼十几年，两男两女长大了。她们和他们竟偷偷地干起了欢爱的事。一边干还一边笑。他发现了，就用猎枪把一男一女当场打死，剩下的一男一女躲在母亲背后。草香眼里流着泪，为孩子开脱着……他骂道：打死你们这两个母马养的畜生！一语未了，就听得一声巨响，犹如山崩地裂，地上升起红色的烟雾，一匹火红色的马驹被那浪涛翻滚般的烟雾卷跑了……ma！ma！男孩和女孩搂抱着，喊叫着。他立刻后悔啦，马驹在烟雾中升腾时，那两只流泪的大眼睛里射出的仇恨箭矢般扎在他的心上。只用了一天工夫，他就由一个膘肥体壮的大汉变成了一具又黑又瘦的活死尸……

“他唱着有关苍狼的歌儿四处游荡。苍狼啊苍狼，下蛋四方——声音如狗叫飞行有火光——衔来灵芝啊筑巢于龙香——此鸟非凡鸟啊此鸟乃神鸟——得见此鸟啊万寿无疆——”

爷爷说，黑色男人站起来，也不跟小杂种告别，高唱着胡编乱造的歌儿向坟墓走去。他唱什么呢？我问。爷爷说他唱：兄妹交媾啊人口不昌——手脚生蹼啊人驴同房——遇皮中兴遇羊再亡——再亡再兴仰仗苍狼……

爷爷拨着灰烬，再也不说什么。

“小杂种还蹲在那里吃木薯吗？”孙子问我。

爷爷告诉我：小杂种没吃木薯，他摸着手指间的蹼膜，站起身来，一步步向黑咕隆咚的村子走去。

“后来呢？”

爷爷倦了，躺在草地上睡着啦。

马驹横穿沼泽的故事就这样流传着……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二卷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三卷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四卷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五卷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六卷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第七卷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第六十章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第一卷

在她的温柔目光注视下，丰乳肥臀的上官鲁氏浑身颤抖。她可怜巴巴地看着婆婆慈祥的面孔，苍白的嘴唇哆嗦着，好像要说什么话。

第一章

马洛亚牧师静静地躺在炕上，看到一道红光照耀在圣母玛利亚粉红色的乳房和她怀抱着的圣子肉嘟嘟的脸上。去年夏季房屋漏雨，在这张油画上留下了一团团焦黄的水渍；圣母和圣子的脸上，都呈现出一种木呆的表情。一只牵着银色细丝的蟢蛛，悬挂在明亮的窗户前，被微风吹得悠来荡去。“早报喜，晚报财”，那个美丽苍白的女人面对着蟢蛛时曾经这样说过。我会有什么喜呢？他的脑子里闪烁着梦中见到的那些天体的奇形怪状，听到街上响起咕噜噜的车轮声，听到从遥远的沼泽地那边传来仙鹤的鸣叫声，还有那只奶山羊恼恨的“咩咩

”声。麻雀把窗户纸碰得扑扑愣愣响。喜鹊在院子外那棵白杨树上噪叫。看来今天真是有喜了。他的脑子陡然清醒了，那个挺着大肚子的美丽女人猛然地出现在一片光明里，焦燥的嘴唇抖动着，仿佛要说什么话。她已经怀孕十一个月，今天一定要生了。马洛亚牧师瞬间便明白了蟢蛛悬挂和喜鹊鸣叫的意义。他一骨碌爬起来，下了炕。

马洛亚牧师提着一只黑色的瓦罐上了教堂后边的大街，一眼便看到，铁匠上官福禄的妻子上官吕氏弯着腰，手执一把扫炕笤帚，正在大街上扫土。他的心急剧地跳起来，嘴唇哆嗦着，低语道：“上帝，万能的主上帝……”他用僵硬的手指在胸前划了个“十”字，便慢慢地退到墙角，默默地观察着高大肥胖的上官吕氏。她悄悄地、专注地把被夜露潮湿了的浮土扫起来，并仔细地把浮土中的杂物拣出扔掉。这个肥大的妇人动作笨拙，但异常有力，那把金黄色的、用黍子穗扎成的笤帚在她的手中像个玩具。她把土盛到簸箕里，用大手按结实，然后端着簸箕站起来。

上官吕氏端着尘土刚刚拐进自家的胡同口儿，就听到身后一阵喧闹。她回头看到，本镇首富福生堂的黑漆大门洞开，一群女人涌出来。

她们都穿着破衣烂衫，脸上涂抹着锅底灰。往常里穿绸披锻、涂脂抹粉的福生堂女眷，为何打扮成这副模样？从福生堂大门对面的套院里，外号“老山雀”的车夫，赶出来一辆崭新的、罩着青布幔子的胶皮轱辘大车。车还没停稳，女人们便争先恐后地往上挤。车夫蹲在被露水打湿的石狮子前，默默地抽着烟。福生堂大掌柜司马亭提着一杆长苗子鸟枪，从大门口一跃而出。他的动作矫健、轻捷，像个小伙子似的。车夫慌忙站起，望着大掌柜。司马亭从车夫手中夺过烟斗，很响地抽了几口，然后他仰望着黎明时分玫瑰色的天空打了一个呵欠，说：“发车，停在墨水河桥头等着，我随后就到。”

车夫一手抓着缰绳，一手摇晃着鞭子，拢着马，调转了车头。女眷们挤在车上，叽叽喳喳地嚷叫着。车夫打了一个响鞭，马便小跑起来。马脖子下悬着的铜铃叮叮当当脆响着，车轮滚滚，卷起一路灰尘。

司马亭在当街上大大咧咧地撒了一泡尿，对着远去的马车吼了一嗓子，然后，抱着鸟枪，爬上街边的瞭望塔。塔高三丈，用了九十九根粗大圆木搭成。塔顶是个小小的平台，台上插着一面红旗。清晨无风，湿漉漉的旗帜垂头丧气。上官吕氏看到司马亭站在平台上，探着头往西北方向张望。他脖子长长，嘴巴翘翘，仿佛一只正在喝水的鹅。一团毛茸茸的白雾滚过来，吞没了司马亭，吐出了司马亭。血红的霞光染红了司马亭的脸。上官吕氏感到司马亭脸上蒙了一层糖稀，亮晶晶，粘腻腻，耀眼。他双手举枪，高高地过头顶，脸红得像鸡冠子。上官吕氏听到一声细微的响，那是枪机撞击引火帽的声音。他举着枪，庄严地等待着，良久，良久。上官吕氏也在等待，尽管沉重的土簸箕坠得双手酸麻，尽管歪着脖子十分别扭。司马亭落下枪，嘴唇撅着，好像一个赌气的男孩。她听到他骂了一声，骂枪。这孙子！敢不响！然后他又举起枪，击发，啪嗒一声细响后，一道火光蹿出枪口，黯淡了霞光，照白了他的红脸。一声尖利的响，撕破了村庄的宁静，顿时霞光满天，五彩缤纷，仿佛有仙女站在云端，让鲜艳的花瓣纷纷扬扬。上官吕氏心情激动。她是

铁匠的妻子，但实际上她打铁的技术比丈夫强许多，只要是看到铁与火，就血热。热血沸腾，冲刷血管子。肌肉暴凸，一根根，宛如出鞘的牛鞭，黑铁砸红铁，花朵四射，汗透浃背，在奶沟里流成溪，铁血腥味弥漫在天地之间。她看到司马亭在高高的塔台上蹦了一下。清晨的潮湿空气里，弥漫着硝烟和硝烟的味道。司马亭拖着长腔扬着高调转着圈儿对整个高密东北乡发出警告：

“父老乡亲们，日本鬼子就要来了！”

第二章

上官吕氏把簸箕里的尘土倒在揭了席、卷了草的土炕上，忧心忡忡地扫了一眼手扶着炕沿低声呻吟的儿媳上官鲁氏。她伸出双手，把尘土摊平，然后，轻声对儿媳说：“上去吧。”

在她的温柔目光注视下，丰乳肥臀的上官鲁氏浑身颤抖。她可怜巴巴地看着婆婆慈祥的面孔，苍白的嘴唇哆嗦着，好像要说什么话。

上官吕氏大声道：“，清晨放枪，大司马又犯了魔症！”

上官鲁氏道：“娘……”

上官吕氏拍打着手上的尘土，轻声嘟哝着：“你呀，我的好儿媳妇，争口气吧！要是再生个女孩，我也没脸护着你了！”

两行清泪，从上官鲁氏眼窝里涌出。她紧咬着下唇，使出全身的力气，提起沉重的肚腹，爬到土坯裸露的炕上。

“轻车熟路，自己慢慢生吧，”上官吕氏把一卷白布、一把剪刀放在炕上，蹙着眉头，不耐烦地说，“你公公和来弟她爹在西厢房里给黑驴接生，它是初生头养，我得去照应着。”

上官鲁氏点了点头。她听到高高的空中又传来一声枪响，几条狗怯怯地叫着，司马亭的喊叫断断续续传来：“乡亲们，快跑吧，跑晚了就没命啦……”好像是呼应司马亭的喊叫，她感到腹中一阵拳打脚踢，剧烈的痛楚碌碡般滚动，汗水从每一个毛孔里渗出，散发着淡淡的鱼腥。她紧咬牙关，为了不使那嚎叫冲口而出。透过朦胧的泪水，她看到满头黑发的婆婆跪在堂屋的神龛前，在慈悲观音的香炉里插上了三炷紫红色的檀香，香烟袅袅上升，香气弥漫全室。

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保佑我吧，可怜我吧，送给我个男孩吧……上官鲁氏双手按着高高隆起的、凉森森的肚皮，望着端坐在神龛中的瓷观音那神秘的光滑面容，默默地祝祷着，泪水又一次溢出眼

眶。她脱下湿了一片的裤子，将褂子尽量地卷上去，袒露出腹部和乳房。她手撑土炕，把身体端正地放在婆婆扫来的浮土里。在阵痛的间隙里，她把凌乱的头发用手指梳理了一下，将腰背倚在卷起的炕席和麦秸上。

窗棂上镶着一块水银斑驳的破镜子，映出脸的侧面：被汗水濡温的鬓发，细长的、黯淡无光的眼睛、高耸的白鼻梁、不停地抖动着的皮肤枯燥的阔嘴。一缕潮漉漉的阳光透过窗棂，斜射在她的肚皮上。那上边暴露着弯弯曲曲的蓝色血管和一大片凹凸不平的白色花纹，显得狰狞而恐怖。她注视着自己的肚子，心中交替出现灰暗和明亮，宛若盛夏季节里高密东北乡时而乌云翻滚时而湛蓝透明的天空。她几乎不敢俯视大得出奇、坚硬得出奇的肚皮。有一次她梦到自己怀了一块冷冰冰的铁。有一次她梦到自己怀了一只遍体斑点的癞蛤蟆。铁的形象还让她勉强可以忍受，但那癞蛤蟆的形象每一次在脑海里闪现，她都要浑身爆起鸡皮疙瘩。菩萨保佑……祖宗保佑……所有的神、所有的鬼，你们都保佑我、饶恕我吧，让我生个全毛全翅的男孩吧……我的亲亲的儿子，你出来吧……天公地母、黄仙狐精，帮助我吧……就这样祝祷着，祈求着，迎接来一阵又一阵撕肝裂胆般的剧痛。她的双手抓住身后的炕席，身上的每一块肌肉都在震颤、抽搐。她双目圆睁，眼前红光一片，红光中有一些白炽的网络在迅速地卷曲和收缩，好像银丝在炉火中熔化。一声终于忍不住的嚎叫从她的嘴巴里冲出来，飞出窗棂，起起伏伏地逍遥在大街小巷，与司马亭的喊叫交织在一起，拧起一股绳，宛若一条蛇，钻进那个身材高大、哈着腰、垂着红毛大脑袋、耳朵眼里生出两撮白毛的瑞典籍牧师马洛亚的耳朵。

在通往钟楼的腐朽的木板楼梯上，马洛亚牧师怔了一下，湛蓝色的、迷途羔羊一般的永远是泪汪汪的、永远是令人动心的和蔼眼睛里跳跃着似乎是惊喜的光芒。他伸出一根通红的粗大手指，在胸脯上画了一个十字，嘴里吐出一句完全高密东北乡化了的土腔洋词：“万能的主

啊……”他继续往上爬，爬到顶端，撞响了那口原先悬挂在寺院里的绿绣斑斑的铜钟。

苍凉的钟声扩散在雾气缭绕的玫瑰色清晨里。伴随着第一声钟鸣，伴随着日本鬼子即将进村的警告，一股汹涌的羊水，从上官鲁氏的双腿间流出来。她嗅到了一股奶山羊的膻味，还嗅到了时而浓烈时而淡雅的槐花的香味，去年与马洛亚在槐树林中欢爱的情景突然异常清晰地再现眼前，但不容她回到那情景中留连，婆婆上官吕氏高举着两只血迹斑斑的手，跑进了房间。她恐怖地看到，婆婆的血手上，闪烁着绿色的火星儿。

“生了吗？”她听到婆婆大声地问。

她有些羞愧地摇摇头。

婆婆的头颅在阳光中辉煌地颤抖着，她惊奇地发现，婆婆的头发突然花白了。

“我还以为生出来了呢。”婆婆说。

婆婆的双手对着自己的肚皮伸过来。那双手骨节粗大、指甲坚硬，连手背上都布满胼胝般的硬皮。她感到恐惧，想躲避这个打铁女人沾满驴血的双手，但她没有力量。婆婆的双手毫不客气地按在她在肚皮上，她感到自己的心跳都要停了，冰凉的感觉透彻了五脏六腑。她不可遏止地发出了连串的嚎叫，不是因为痛疼，而是因为恐怖。婆婆的手粗鲁地摸索着，挤压着她的肚皮，最后，像测试西瓜的成熟程度一样“啪啪”地拍打了几下，仿佛买了一个生瓜，表现出烦恼和懊丧。那双手终于离去，垂在阳光里，沉甸甸的，萎靡不振。在她的眼里，婆婆是个轻飘飘的大影子，只有那两只手是真实的，是威严的，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的。她听到婆婆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从很深的水塘里、伴随着淤泥的味道和螃蟹的泡沫传来：

“……瓜熟自落……到了时辰，拦也拦不住……忍着点，咋咋呼呼……不怕别人笑话，难道不怕你那七个宝贝女儿笑话……”

她看到那两只手中的一只，又一次软弱无力地落下来，厌烦地敲着自己凸起的肚皮，仿佛敲着一面受潮的羊皮鼓，发出沉闷的声响。

“现如今的女人越变越娇气，我生她爹那阵子，一边生，一边纳鞋底子……”

那只手总算停止了敲击，缩回，潜藏到暗影里，恍惚如野兽的脚爪。婆婆的声音在黑暗中闪烁着，槐花的香气阵阵袭来。

“看你这肚子，大得出奇，花纹也特别，像个男胎。这是你的福气，我的福气，上官家的福气。菩萨显灵，天主保佑，没有儿子，你一辈子都是奴；有了儿子，你立马就是主。我说的话你信不信？信不信由你，其实也由不得你……”

“娘啊，我信，我信啊！”上官鲁氏虔诚地念叨着，她的眼睛看到对面墙壁上那片暗褐色的污迹，心里涌起无限酸楚。那是三年前，生完第七个女儿上官求弟后，丈夫上官寿喜怒火万丈，扔过一根木棒槌，打破她的头，血溅墙壁留下的污迹。婆婆端过一个笆箩，放在她身侧。婆婆的声音像火焰在暗夜里燃烧，放射着美丽的光芒：

“你跟着我说，‘我肚里的孩子是千金贵子’，快说！”笆箩里盛着带壳的花生。婆婆慈祥的脸，庄严的声音，一半是天神，一半是亲娘，上官鲁氏感动万分，哭着说：“我肚里怀着千金贵子，我肚里怀着贵子……我的儿子……”婆婆把几颗花生塞到她手里，教她说：“花生花生花花生，有男有女阴阳平。”她接过花生，感激地重复着婆婆的话：“花生花生花花生，有男有女阴阳平。”

上官吕氏探过头来，泪眼婆娑地说：“菩萨显灵，天主保佑，上官家双喜临门！来弟她娘，你剥着花生等时辰吧，咱家的黑驴要生小骡子，它是头胎生养，我顾不上你了。”

上官鲁氏感动地说：“娘，您快去吧。天主保佑咱家的黑驴头胎顺产……”

上官吕氏叹息一声，摇摇晃晃地走出屋子。

第三章

西厢房的石磨台上，点着一盏遍体污垢的豆油灯，昏黄的灯火不安地抖动着，尖尖的火苗上，挑着一缕盘旋上升的黑烟。燃烧豆油的香气与驴粪驴尿的气味混合在一起。厢房里空气污浊。石磨的一侧，紧靠着青石驴槽。上官家临产的黑驴，侧卧在石磨与驴槽之间。

上官吕氏走进厢房，眼睛只能看到豆油灯火。黑暗中传来上官福禄焦灼的问话："他娘，生了个啥？"

上官吕氏对着丈夫的方向撇了撇嘴，没回答。她越过地上的黑驴和跪在黑驴身侧按摩驴肚皮的上官寿喜，走到窗户前，赌气般地把那张糊窗的黑纸扯了下来。十几条长方形的金色阳光突然间照亮了半边墙壁。她转身至石磨前，吹熄了磨石上的油灯。燃烧豆油的香气迅速弥漫，压住了厢房里的腥臊气。上官寿喜黑油油的小脸被一道阳光照耀得金光闪闪，两只漆黑的小眼睛闪烁着，宛若两粒炭火。他怯生生地望着母亲，低声道："娘，咱也跑吧，福生堂家的人都跑了，日本人就要来了……"

上官吕氏用恨铁不成钢的目光直盯着儿子，逼得他目光躲躲闪闪，沁满汗珠的小脸低垂下去。

"谁告诉你日本人要来？"上官吕氏恶狠狠地质问儿子。

"福生堂大掌柜的又放枪又吆喝……"上官寿喜抬起一条胳膊，用沾满驴毛的手背揩着脸上的汗水，低声嘟哝着。与上官吕氏粗大肥厚的手掌相比较，上官寿喜的手显得又小又单薄。他的嘴唇突然停止了吃奶般的翕动，昂起头，竖起那两只精巧玲珑的小耳朵，谛听着，他
说，"娘，爹，你们听！"

司马亭沙哑的嗓音悠悠地飘进厢房："大爷大娘们——大叔大婶们——大哥大嫂子们——大兄弟大姊妹们——快跑吧，逃难吧，到东南荒地里庄稼棵子里避避风头吧——日本人就要来了——我有可靠情报，并

非虚谎，乡亲们，别犹豫了，跑吧，别舍不得那几间破屋啊，人在青山在呐，有人有世界呐——乡亲们，跑吧，晚了可就来不及了——”

上官寿喜跳起来，惊恐地说：“娘，听到了吧？咱家也跑吧……”

“跑，跑到哪里去？！”上官吕氏不满地说，“福生堂家当然要跑，我们跑什么？上官家打铁种地为生，一不欠皇粮，二不欠国税，谁当官，咱都为民。日本人不也是人吗？日本人占了东北乡，还不是要依靠咱老百姓给他们种地交租子？他爹，你是一家之主，我说得对不对？”

上官福禄咧着嘴，龇出两排结实的黄牙齿，脸上的表情哭笑难分。

上官吕氏怒道：“我问你呐，龇牙咧嘴干什么？碌碡压不出个屁来！”

上官福禄哭丧着脸说：“我知道个啥？你说跑咱就跑，你说不跑咱就不跑呗！”

上官吕氏叹息一声，道：“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还愣着干什么？快给它按肚皮！”

上官寿喜翕动着嘴唇，鼓足了勇气，用底气不足的高声问道：“她生了没有？”

“男子汉大丈夫，一心不可二用，你只管驴，妇人的事，不用你操心。”上官吕氏说。

“她是我老婆嘛……”上官寿喜喃喃着。

“没人说她不是你的老婆。”上官吕氏说。

“我猜她这一次怀的是男孩，”上官寿喜按着驴肚子，道，“她肚子大得吓人。”

“你呀，无能的东西……”上官吕氏沮丧地说，“菩萨保佑吧。”

上官寿喜还想说话，但被母亲哀怨的目光封住了嘴。

上官福禄道：“你们在这忙着，我上街探看动静。”

“你给我回来！”上官吕氏一把抓住丈夫的肩头，把他拖到驴前，怒道：“街上有什么动静你看？按摩驴肚皮，帮它快点生！菩萨啊，天主

啊，上官家的老祖宗都是咬铁嚼钢的汉子，怎么养出了这样一些窝囊子孙！”

上官福禄在驴前弯下腰，伸出那两只与他儿子同样秀气的小手，按在黑驴抽搐的肚皮上。他的身体与儿子的身体隔驴相对。父子二人对面相觑，都咧嘴，都龇牙，活脱脱一对难兄难弟。他们父起子伏，父伏子起，宛如踩在一条翘翘板两端的两个孩童。随着身体的起伏，他们的手在驴肚皮上浮皮潦草地揉动着。父子俩都没有力气，轻飘飘，软绵绵，灯心草，败棉絮，漫不经心，偷工减料。站在他们身后的上官吕氏懊丧地摇摇头，伸出铁钳般的大手，捏住丈夫的脖子，把他拎起来，咤几声：“去去，到一边去！”然后，轻轻一推，欺世盗名的打铁匠上官福禄便踉踉跄跄地扑向墙角，趴在一麻袋草料上。“起来！”上官吕氏喝斥儿子，“别在这儿碍手碍脚，饭不少吃，水不少喝，干活稀松！天老爷，我好苦的命哟！”上官寿喜如同遇了大赦般跳起来，到墙角上与父亲会合。父子二人黑色的眼睛油滑地眨动着，脸上的表情既像狡诈又像木讷。这时，司马亭的喊叫声又一次涌进厢房，父子二人的身体都不安地绞动起来，仿佛屎逼，好像尿急。

上官吕氏双膝跪在驴腹前，全然不避地上的污秽。庄严的表情笼罩着她的脸。她挽起袖子，搓搓大手。她搓手的声音粗糙刺耳，宛若搓着两只鞋底。她把半边脸贴在驴的肚皮上，眯着眼睛谛听着。继而，她抚摸着驴脸，动情地说：“驴啊，驴，豁出来吧，咱们做女子的，都脱不了这一难！”然后，她跨着驴脖子，弓着腰，双手平放在驴腹上，像推刨子一样，用力往前推去驴发出哀鸣，四条蜷曲的腿猛地弹开，四只蹄子哆嗦着，好像在迅速地敲击着四面无形的大鼓，杂乱无章的鼓声在上官家的厢房里回响。驴的脖子弯曲着扬起来，滞留在空中，然后沉重地甩下去，发出潮湿而粘腻的肉响，“驴啊，忍着点吧，谁让咱做了女的呢？咬紧牙关，使劲儿……使劲儿啊，驴……”她低声念叨着，把双手收到胸前，蓄积起力量，屏住呼吸，缓缓地、坚决地向前推压。驴挣扎

着，鼻孔里喷出黄色的液体，驴头甩得呱呱唧唧，后边，羊水和粪便稀里胡涂迸溅而出。上官父子惊恐地捂住了眼睛。

“乡亲们，日本鬼子的马队已经从县城出发了，我有确切情报，不是胡吹海谤，跑吧，再不跑就来不及了……”司马亭忠诚的喊叫声格外清晰地传入他们的耳朵。

上官父子睁开眼睛，看到上官吕氏坐在驴头边，低着头呼呼哧哧喘息。汗水溻湿了她的白布褂子，显出了她的僵硬、凸出的肩胛骨形状。黑驴臀后，汪着一摊殷红的血，一条细弱纤巧的骡腿，从驴的产道里直伸出来。这条骡腿显得格外虚假，好像是人恶作剧，故意戳到里边去的。

上官吕氏把剧烈抽搐着的半边脸再次贴到驴腹上，久久地谛听着。上官寿喜看到母亲的脸色像熟透了的杏子一样，呈现出安详的金黄颜色。司马亭孜孜不倦的吼叫飘来飘去，宛若追腥逐臭的苍蝇，粘在墙壁上，又飞到驴身上。他感到一阵阵心惊肉跳，好像大祸要临头。他想逃离厢房，但没有胆量。他朦胧地感觉到，只要一出家门，必将落到那些据说是个头矮小、四肢粗短、蒜头鼻子、铃铛眼睛、吃人心肝喝人鲜血的小日本鬼子手中，被他们吃掉，连骨头渣子也不剩。而现在，他们一定在胡同里成群结队地奔跑着，追逐着妇女和儿童，还像撒欢的马驹一样尥蹶子、喷响鼻。为了寻求安慰和信心，他侧目寻找父亲。他看到伪冒假劣的打铁匠上官福禄满脸土色，双手抓着膝盖坐在墙角的麻袋上，身体前仰后合，脊背和后脑持续不断地撞击着墙壁形成的夹角。上官寿喜的鼻子一阵莫名其妙地酸楚，两行浊泪，咕嘟嘟冒了出来。

上官吕氏咳嗽着，慢慢地把头抬起来。她抚摸着驴脸，叹道：“驴啊驴，你这是咋啦？怎么能先往外生腿呢？你好糊涂，生孩子，应该先生出头来……”驴的失去了光彩的眼睛里涌出泪水。她用手擦去驴眼睑上的泪，响亮地擤了擤鼻涕，然后转过身，对儿子说：“去叫你樊三大爷吧。我原想省下这两瓶酒一个猪头，嗨，该花的省不下，叫去吧！”

上官寿喜往墙角上退缩着，双眼惊恐地望着通向胡同的大门，咧着嘴，嗫嚅着：“胡同里尽是日本人，尽是日本人……”

上官吕氏怒冲冲地站起来，走过穿堂，拉开大门。带着成熟小麦焦香的初夏的西南风猛地灌了进来。胡同里静悄悄的，一个人影也没有，只有一群看上去十分虚假的黑色蝴蝶像纸灰一样飞舞着。上官寿喜的脑海里留下了一片片旋转得令人头晕眼花的黑色的不吉利的印象。

第四章

兽医兼“弓子手”樊三大爷的家座落在村子的东头，紧挨着那片向东南方向一直延伸到墨水河边的荒草甸子。在他家院子的后边，是蜿蜒百里的蛟龙河高高的河堤。上官寿喜在母亲的逼迫下，软着腿走出家门。他看到超越了林梢的太阳已变成灼目白球，教堂钟楼上那十几片花玻璃光彩夺目，与钟楼同高的瞭望塔上，上蹿下跳着福生堂大掌柜司马亭。他还在用嘶哑的声音吼叫着，传播着日本人即将进村的警报。街上，有一些抱着膀子的闲人仰着脸望他。上官寿喜站在胡同中央，为选择去樊三家的路线犹豫。去樊三家有两条路，一条走大街

，一条走河堤。走河堤他怕惊动了孙家那一群黑狗。孙家的破旧院落坐落在胡同北头。院墙低矮，墙头上有几个光溜溜的豁口。没豁口的地方，经常蹲着一群鸡。孙家的家长是孙大姑，率领着五个哑巴孙子，哑巴们的父母好像从来就没存在过。五个哑巴在墙头上爬来爬去，爬出五个豁口，呈马鞍形状。他们一个挨一个骑在豁口上，好像骑着骏马。他们手持棍棒、弹弓、或是木棍刮削成的刀枪，瞪着眼白很多的眼睛，阴沉沉地盯着每一个从胡同里经过的人，或是别的动物。他们对人比较客气，对动物绝不客气，不论是牛犊还是狸猫，是鹅鸭还是鸡犬，只要发现，便穷追不舍，率着他们的狗，把偌大的村镇变成猎场。去年，他们合伙追杀了福生堂一匹脱缰的大骡子，在喧闹的大街上剥皮剜肉。人人都等着看好戏：福生堂家大业大，有在外当团长的叔伯，有在城当警官的表亲，家里养着狐假虎威的短枪队，福生堂掌柜的在大街上跺跺脚，半个县都哆嗦，公然屠杀他家的骡子，跟找死有什么两样？但福生堂的二掌柜司马库———他枪法奇准，脸上有一块巴掌大的红痣———非但没有掏枪，反而掏出五块大洋钱，赏给了哑巴五兄弟。从此哑巴们更是恣意妄为，村里的牲畜们见了他们，都只恨爷娘少生了两只翅膀。

当他们骑墙扬威时，那五条像从墨池里捞上来一样遍体没有一根杂毛的黑狗，总是慵懒地卧在墙根，眯缝着眼睛，仿佛在做梦。孙家的哑巴们和哑巴们的狗对同住一条胡同的上官寿喜抱着深深的成见，他想不清楚何时何地如何得罪了这十个可怕的精灵。只要他碰到人骑墙头、狗卧墙根的阵势，坏运气便要临头。尽管他每次都对着哑巴们微笑，但依然难以避免五条箭一般扑上来的黑狗们的袭击。虽然这袭击仅仅是恫吓，并不咬破他的皮肉，但还是令他心惊胆战，想起来便不寒而栗。

他欲往南，经由横贯村镇的车马大道去樊三家，但走大街必走教堂门前，身高体胖、红头发蓝眼睛的马洛亚牧师在这个时辰，必定是蹲在大门外的那株遍体硬刺、散发着辛辣气息的花椒树下，弯着腰，用通红的、生着细软黄毛的大手，挤着那只下巴上生有三绺胡须的老山羊的红肿的奶头，让白得发蓝的奶汁，响亮地射进那个已露出锈铁的搪瓷盆子里。成群结队的红头绿苍蝇，围绕着马洛亚和他的奶山羊，嗡嗡地飞舞着。花椒树的辣味、奶山羊的膻气、马洛亚的臊味，混成恶浊的气味团膨胀在艳阳天下，毒害了半条街。上官寿喜最难忍受的是马洛亚那从奶山羊腚后抬起头来、浊臭逼人、含混暧味的一瞥，尽管他的脸上是表示友好的、悲天悯人的微笑。因为微笑，马洛亚嘴唇上搐，露出马一样的洁白牙齿。粗大的脏手指画着毛茸茸的胸脯，阿门！上官寿喜每逢此时便翻肠搅胃，百感交集，夹着尾巴的狗一样逃跑。躲避哑巴家的恶狗，是因为恐惧；躲避马洛亚和他的奶羊，则是因为厌恶。更令他厌恶的，是自己的妻子上官鲁氏，竟对这个红毛鬼子有着一种特别亲近的感情，她是他虔诚的信徒，他是她的上帝。

经过反复斟酌，上官寿喜决定北上东行去请樊三爷，尽管瞭望塔上的司马亭和瞭望塔下的热闹对他极有诱惑。除了塔上多了一个耍猴一样的福生堂大掌柜，村里一切正常，于是，对于小日本鬼子的恐怖消失了，他佩服母亲的判断力。为了对付那五条恶狗，他拣了两块砖头握在手里。他听到大街上有毛驴高亢嘹亮的鸣叫声，还有女人呼唤孩子的叫

声。

路经孙家的院墙时，他庆幸地看到，孙家光秃秃的墙头上空前寂寞，既没有哑巴骑在豁口上，也没有鸡蹲在墙头上，狗也没卧在墙边做梦。孙家的院墙本来很矮，爬出豁口后更矮，他的目光越过院墙，轻松地看到，孙家的院子里，正在进行着一场大屠杀。被屠杀者是孙家那群孤独高傲的鸡，屠杀者是孙家的老奶奶，一个极有功夫的女人，人称孙大姑。传说孙大姑年轻时能飞檐走壁，是江湖上有名的女响马，只因犯了大案，才下嫁给孙小炉匠。他看到院子里已躺着七只鸡的尸首。光滑的、发白的地面上，涂抹着一圈圈的鸡血，那是鸡垂死挣扎时留下的痕迹。又一只被割断了喉管的鸡从孙大姑手里掷出来。鸡跌在地上，窝着脖子，扑楞着翅膀，蹬着腿，团团地旋转。五个哑巴，都赤着臂膊，蹲在屋檐下，瞪着直呆呆的眼睛，时而看看挣扎着转圈的鸡，时而看看他们手持利刃的奶奶。他们的神情、动作都惊人的一致，连眼神的转移，都仿佛遵循着统一的号令。在乡里享有盛名的孙大姑，其实是个瘦骨伶仃、面容清癯的老人。她的面孔、神情、身段、做派，传递着往昔的信息，让人去猜想她的当年英姿。那五条黑狗，团簇在一起，昂着头坐着，狗眼里流露出茫然无边的神秘又荒凉的情绪，谁也猜不透它们在思想什么。孙家院内的情景，像一台魅力无穷的好戏，留住了上官寿喜的目光和脚步，使他忘掉了千头万绪的烦恼，更忘掉了母亲的命令。这个四十二岁的小个子男人，俯在孙家的墙头上，专注地观看。他感到孙大姑的目光横扫过来，冷冰冰的，宛若一柄柔软如水、锋利如风的宝刀，几乎削掉了自己的头颅。哑巴们和他们的狗也转过脸转过眼睛。哑巴们眼里放射着几近邪恶的、兴奋不安的光彩。狗们歪着头，龇出锐利的白牙，喉咙里滚动着低沉的咆哮，脖子上的硬毛根根直立起来。五条狗，犹如五支弦上的箭，随时都会射过来。他正要逃跑，就听到孙大姑威严地咳嗽了一声，哑巴们兴奋膨胀的头颅猝然萎靡不振地垂了下去，五条狗也恭顺地伸平前爪，趴了下去。他听到孙大姑悠然地问：

“上官大侄子，你娘在家忙什么呢？”

他一时不知应该如何回答孙大姑的询问，仿佛有千言万语涌到口边，却连一句话也说不出口。他满脸窘态，支支吾吾，像被人当场捏住手脖子的小偷。

孙大姑平淡地笑笑，没说什么。她一把拽住那只生着黑红尾羽的大公鸡，轻轻地抚摸着它绸缎般光滑的羽毛。公鸡惊恐不安地咯咯着。她撕下公鸡尾巴上富有弹性的翎毛，塞到一个蒲草编成的袋子里。公鸡疯狂地挣扎着，坚硬的趾爪刨起了一团团泥土。孙大姑道：

“你家的闺女们会不会踢毽子？从活公鸡身上拔下的羽毛做成的毽子才好踢，嗨，想当年……”

她盯了上官寿喜一眼，突然煞住了话头，陷入一种痴迷的沉思状态。她的眼睛仿佛盯着土墙，又仿佛穿透了土墙。上官寿喜不错眼珠地看着她，大气不敢出一口。终于，孙大姑皮球般泄了气，精光灼灼的眼神变得温柔悲凉。她踩住大公鸡的双腿，左手虎口卡住公鸡的翅根，食指和拇指捏住了公鸡的脖子。公鸡一动不动，失去了挣扎的能力。她伸出右手的食指和拇指，撕掉了公鸡绷紧的脖子上的细毛羽，裸露出一段紫色的鸡皮。她曲起右手中指，弹了弹鸡的喉咙。然后，她捏起那把耀眼的柳叶般的小刀，轻轻地一抹，鸡的喉咙便豁然开朗，一股黑色的血淅淅沥沥地、大珠追小珠地跳出来…

孙大姑提着滴血的公鸡，慢腾腾地站起来。她四处张望着，仿佛在寻找什么东西。明亮的阳光使她眯着眼睛。上官寿喜头昏目眩。槐花香气浓郁。去吧！他听到孙大姑说。那只黑乎乎的大公鸡在空中翻着筋斗飞行，最后，沉重地跌在院子中央。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把住墙头的双手慢慢松开。这时，他猛然想起去请樊三给黑驴接生的事。就在他抽身欲去的瞬间，奇迹般地，那只公鸡竟用两只翅膀支撑着身体，宁死不屈地站了起来。它失去了高扬的尾羽，翘着光秃秃的尾巴根子，丑陋古怪，令上官寿喜内心惊骇。鸡脖子皮开肉绽，鲜血淋漓，支持不住生着

原先血红现在变苍白了的大冠子的头。但它在努力昂头。努力啊！它的头昂起昂起猛然垂下，沉甸甸地悬挂着。它的头昂起昂起落下落下终于昂起。公鸡昂着摇摇晃晃的头，屁股坐在地上，血和泡沫从它坚硬的嘴巴和脖子上的刀口里咕噜噜冒出来。它的金黄眼珠子宛如两颗金色的星星。孙大姑有些惶惶不安，用一把乱草擦着双手，嘴巴咀嚼着什么似的其实什么也没有咀嚼。突然，她吐出一口唾沫，对着五条狗吼了一声：

“去！”

上官寿喜一屁股坐在地上。

当他手扶着墙壁立起时，孙家院内已是黑羽翻飞，那只骄傲的公鸡已被撕扯得四分五裂，血肉涂地。狗像狼一样，争夺着公鸡的肚肠。哑巴们拍着巴掌，嗬嗬地傻笑。孙大姑坐在门槛上，端着长杆烟锅子，若有所思的抽烟。

第五章

上官家的七个女儿——来弟、招弟、领弟、想弟、盼弟、念弟、求弟——被一股淡淡的香气吸引着，从她们栖身的东厢房里钻出来，齐集在上官鲁氏的窗前。七颗头发蓬乱、沾着草屑的脑袋挤在一起，往窗里张望着。她们看到，母亲仰坐在土炕上，悠闲地剥着花生，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但那股淡淡的香气，却分明是从母亲的窗户溢出的。已经十八岁的来弟最先明白了母亲在干什么。她看到了母亲汗湿的头发和流血的下唇，看到了母亲可怕地抽搐着的肚皮和满室飞动的苍蝇。母亲剥花生的手扭动着，把一颗颗花生捏得粉碎。上官来

弟哽咽着叫了一声娘。她的六个妹妹跟随着她叫起娘来。泪水挂满了七个女孩的面颊。最小的上官求弟，大声哭叫着，挪动着两条被跳蚤和蚊虫叮咬得斑斑点点的小腿，笨拙地向屋子里跑去。上官来弟追上去，拉住了小妹，并顺势把她抱在怀里。求弟哭喊着，抡起拳头，擂着姐姐的脸。

“我要娘……我要找娘……”上官求弟哭叫。

上官来弟感到鼻酸喉堵，眼泪热辣辣地涌出。她拍打着妹妹的背，哄道：“求弟不哭，求弟不哭，娘给我们生小弟弟，娘给我们生一个白白胖胖的小弟弟……”

屋里传出上官鲁氏微弱的呻吟和断断续续的话语：“来弟呀……带着妹妹们离开……她们小，不懂事，难道你也不懂事……”

屋里哗啦一声响，上官鲁氏一声哀嚎。五个妹妹挤在窗前，十四岁的上官领弟大声哭喊着：“娘，娘呀……”

上官来弟放下妹妹，飞起两只缠过、后又解放了的小脚，往屋里跑去。腐烂的门槛绊了她一个趔趄，身体前扑，倒在风箱上。风箱歪倒，把一只盛着鸡食的青瓷钵盂砸碎。她慌忙爬起来，看到高大的祖母跪在

被香烟缭绕着的观音像前。

她浑身打着哆嗦，扶正风箱，然后，胡乱地拼凑着青瓷碎片。好像用这种方式就能让破碎的钵盂复原或是可以减轻自己的罪过。祖母从地上猛烈地站起来，像一匹肥胖的老马，身体摇晃，脑袋乱颤，嘴里发出一连串奇怪的声音。上官来弟本能地缩紧身体，双手捂住脑袋，等待着祖母的打击。祖母没有打她，只是拧住了她单薄白皙的大耳朵，把她拎起来，轻轻往外一甩。她尖声嚎叫着。跌在院子当中的青砖甬道上。

她看到祖母弯下腰去，观察着地上的青瓷碎片，宛若牛在汲河中的水。好久，祖母捏着几块瓷片直了腰，轻轻地敲着瓷片，发出清脆悦耳的响声。祖母脸上的皱纹密集而深刻，两个嘴角下垂，与两条直通向下巴的粗大皱纹连结在一起，显得那下巴像是后来安装到脸上去的一个部分。

上官来弟就势跪在甬路上，哭着说："奶奶，您打死我吧。"

"打死你？"上官吕氏满面哀愁地说，"打死你这钵盂就能囫囵起来吗？这是明朝永乐年间的瓷器，是你们老祖奶奶的陪嫁，值一匹骡子钱！"

上官来弟的脸色灰白，乞求着奶奶的宽恕。

"你也是该找婆家的人了！"上官吕氏叹道："一大清早，活也不干，闹什么妖魔？你娘是贱命，死不了。"

上官来弟掩面啼哭。

"砸了家什，还有了功劳？"上官吕氏不满地说，"别在这儿烦我，带着你这些吃白食的好妹妹，到蛟龙河里摸虾子去。摸不满虾篓，别给我回来！"

上官来弟慌忙爬起来，抱起小妹求弟，跑出了家门。

上官吕氏像轰赶鸡群一样把念弟等赶出家门，并把一只细柳条编成的高脖子虾篓扔到上官领弟怀里。

上官来弟左手抱着上官求弟，右手牵着上官念弟，上官念弟扯着上

官想弟，上官想弟拖着上官盼弟，上官领弟一手牵着上官盼弟，一手提着柳条虾篓。上官家的七个女儿你拉我扯，哭哭啼啼，沿着阳光明媚、西风浩荡的胡同，往蛟龙河大堤进发。

路过孙大姑家的院子时，她们嗅到一股浓烈的鲜美味道。她们看到，孙家房顶的烟囱里，冒着滚滚白烟。五个哑巴，蚂蚁一样，往屋子里搬运柴草，黑狗们蹲在门旁，伸着鲜红的舌头，好像在等待着什么。

她们爬上了高高的蛟龙河大堤，孙家院子里的情景尽入眼底。五个搬运柴草的哑巴发现了上官家的女儿们。那个最大的哑巴，卷起生着一层黑油油小胡子的上唇，对着上官来弟微笑。上官来弟脸上发烧。她想起不久前去河里挑水，哑巴把一根黄瓜扔进自己水桶里的情景。哑巴脸上的微笑暧昧油滑但没有恶意，她的心第一次异样跳动，血液涌上脸，面对着平静如镜的河水，她看到自己满脸赤红。后来她吃了那根鲜嫩的黄瓜。黄瓜的味道久久难忘。她把目光抬起，看到了教堂的彩色钟楼和圆木搭成的瞭望塔。一个金猴样活泼的男人在塔顶上跳跃着，喊叫着：

“乡亲们，日本人的马队已经出了城！”

塔下聚集着一群人，都仰着脸往塔顶张望。塔顶的人不时弯下腰，垂着头，手扶着栏杆，似乎在回答塔下人的询问。回答完毕，他又直起腰，转着圈，双手罩在嘴边成喇叭状，向着四面八方，播送日本人即将进村的警报。

横贯村庄的大街上，突然疾驰来一辆马车。不知道马车来自何方，仿佛从天上掉下来的，好像从地下拱出来的。三匹骏马拉着一辆胶皮轱辘大车，十二只马蹄鼓点般翻动，马蹄声扑扑通通，尘土飞扬，犹如一股股黄烟。一匹马杏黄。一匹马枣红。一匹马葱绿。三匹马胖嘟嘟的，像蜡塑的一样。马身上油光闪闪，彩色迷人。一个黑色的小男人，叉开腿站在辕马后的车杆上，远远地看去他仿佛坐在辕马的臀上。小男人挥舞着红缨大鞭子，嘴巴里驾驾驾，鞭声叭叭叭。突然间他猛勒马缰，马咴咴叫着直立起来。车煞住，汹涌的黄烟潮水般往前冲，把马车、马、

车夫全部遮没了。待黄烟消散后，她看到福生堂的伙计们把一篓篓的酒和一捆捆的谷草搬到马车上。一个大个子男人站在福生堂大门口的石阶上，高声大嗓地吆喝着什么。一个篓子掉在地上，沉闷一声响，封篓口的猪尿脬破碎，明亮的酒液涌流。几个伙计扑上去扶篓。大个子男人从石阶上跳下来，挥舞着手中一根闪闪发光的鞭子，抽打着那几个伙计。那几个伙计用手捂着头蹲在地上，承受着鞭打。鞭子舒卷自如。如同一条飞舞在阳光里的蛇，酒香顺风飘来。原野坦荡，麦浪翻滚，一片片风起潮涌的金黄。塔顶上的男人喊叫：

“跑吧，跑吧，跑晚了就没命啦……”

好多人走出家门，像忙忙碌碌又像无所事事的蚂蚁。有的走，有的跑，有的站着不动。有的往东，有的往西，有的原地转圈，东张西望。这时，孙家院内的香味更浓了，一帘白色的蒸气从她家门口翻卷上来。哑巴们销声匿迹，院子里静悄悄的。只有—块块白色的骨头从屋里飞出来，引起五条黑狗的疯狂争夺。抢到骨头的狗跑到墙边，头抵着墙角，嘎嘎嘣嘣地咀嚼着。抢不到骨头的狗红着眼盯着屋内，低沉地呜叫着。

上官领弟扯扯上官来弟，道：“姐姐，我们回家吧。”

上官来弟摇摇头，说：“不，我们下河摸虾去，娘生完了弟弟，要喝我们的虾汤。”

她们互相搀扶着下了河堤，一字儿排开，面对着河水。水面上映出了上官家女儿们的清秀面容，她们都生着高挺的长鼻梁和洁白丰满的大耳朵，这也是她们的母亲上官鲁氏最鲜明的特征。上官来弟从怀里掏出了—把桃木梳子，逐个地梳理着妹妹们的头发，麦桔屑儿和灰土纷纷落下。她们被梳理时都咧嘴皱眉乱叫唤。她最后梳理了自己的头发，编成一条粗壮的大辫子，甩到背后，辫梢齐着她翘起的屁股。她掖好木梳，挽起裤腿，露出了白皙的、线条流畅的小腿。然后她脱了那双绣着红花的蓝缎子鞋。天足的妹妹们看着她的半残废的脚。她突然发了脾气，吼道：

“看什么?看什么？摸不到虾子，老东西饶不了你们!”

妹妹们迅速脱鞋挽裤，最小的上官求弟脱了个光屁股。她站在蒙着一层淤泥的河滩上，看着缓缓流淌的河水和水底轻柔、温顺地摆动着的水草。鱼儿在草间嬉戏。燕子紧贴着水面飞翔。她下了河，大声说：

“求弟在上边捡虾，别人都下来。”

妹妹们嘻嘻哈哈下了河。

她感到因为缠脚格外发达了的脚后跟直劲儿往淤泥中陷，滑腻的水草叶子轻拂着她的腿，使她的心里荡漾起—种难以言传的滋味。她弯下腰，伸出双手，小心翼翼地摸索着水草的根部、没淤平的脚窝，这都是虾子喜欢栖身之地。一个小东西突然蹦跳在她的双手中。她心中一阵狂喜。

—只透明的、弯曲的、指头般长的河虾捏在她手指间。虾子生动极了，每一根须子都是美丽的。她把它扔到河滩上。上官求弟欢快地叫着扑上去捡虾。

“姐呀，我也摸到了一只!”

“姐呀，我摸到了！”

“我摸到了！”

……

两岁的上官求弟承担不了繁重的捡虾任务。她跌倒了，坐在河滩上哭。几只虾子弹跳有力，重归河流，随即无影无踪。

上官来弟上去，扶起小妹，把她拖到河边，用手掌撩着水，洗她屁股上的淤泥。她每撩一下水，求弟的身子便往上耸一下，嘴里发出一声尖叫，尖叫声里还夹杂着一些缺头少尾的骂人脏话。来弟在求弟屁股上扇了一巴掌，便松开了她。求弟飞快地挪到堤半坡上，手抓着灌木枝条，像一个撒泼的老女人一样，斜着眼，大声骂着脏话，来弟忍不住笑了。

妹妹们已经摸到河的上游去了。明光光的滩涂上几十只虾子蹦跳

着。一个妹妹喊她：“大姐，快捡呀！”,她提着虾篓，对求弟说：“小混蛋，回家再跟你算帐！”，然后，便愉快地捡虾，连续不断的收获使她忘掉了一切烦恼，一支连她自己也不知道从哪里学会的小曲脱口哼出：

“娘啊娘，狠心肠，把我嫁给卖油郎……”

来弟很快便追上了妹妹们。她们沿着河水的边缘，并着肩膀，弯着腰，高高地撅着屁股，下巴几乎触着水面，双臂分开，合拢，分开，合拢，搜索着前进。她们身后，河水变得浑浊，有一些鹅黄色的水草叶子被绊断，漂浮在水面上。每当她们直起腰时，便一定是摸到虾子了。一会儿领弟，一会儿盼弟，一会儿想弟……五个妹妹几乎是不间断地把虾子掷到河滩上。来弟跑来跑去捡虾，求弟也尾随上来。

她们在不知不觉中，靠近了那座横跨蚊龙河的拱形石桥。上官来弟招呼妹妹们：

“上来吧，都上来，虾篓满了，该回家了。”

妹妹们恋恋不舍地上了岸，站在河滩上。她们的手都泡得发了白，小腿上沾满紫色的淤泥。大姐，今天河里虾子咋会这么多?大姐，娘把小弟弟给我们生出来了吧?大姐，日本鬼子是个啥样？他们真的吃小孩吗?大姐，哑巴家为什么把鸡杀了?大姐，奶奶为什么老是骂我们？大姐，我梦到娘肚子里有一条大泥鳅……妹妹们向来弟轮番提问，她一个问题也没有回答。她的眼睛盯着石桥。石桥闪烁着青紫色的光辉。那辆三匹马拉着的胶皮轱辘大车从村子里驰出，停在桥头上。

小个子车夫拢住马。马烦躁不安地用前蹄敲击着桥石，蹄铁声清脆，桥石上溅出火星。几个男人都赤着膊，拦腰扎着宽阔的牛皮腰带，腰带的铜环扣像金子—样耀眼。上官来弟认识他们。他们是福生堂护院的家丁。家丁们跳上车，先把车上的谷草扔下来，接着把酒篓子搬下来。一共搬下十二篓酒。车夫揽着马头，让辕马后坐，使大车倒退，退到桥头旁边的空地上。这时，她看到，福生堂的二掌柜司马库，骑着一辆漆黑的自行车从村中蹿出来。这是高密东北乡开天辟地之后的第一辆

自行车，德国制造，世界有名的丽人牌。爷爷上官福禄手贱，趁人不注意、摸了一下车把，那是去年春天的事，惹得二掌柜黄眼珠子冒蓝光。他身穿柞蚕丝绸长袍，白洋布裤子，脚脖子上扎着黑穗蓝带子，脚穿白底胶皮鞋。他的两个肥大的裤腿膨胀着，好像里边充满了气体。他的袍角撩起，掖在腰带里。腰带是白丝线织成，垂着一长一短两穗流苏。左肩右斜一条窄窄的棕色皮带，皮带连结着皮盒子，皮盒子口上，露出一角火苗一样的红绸。德国丽人牌自行车铃声如爆豆，司马库风一样驰来。他跳下车子，摘下翻檐草帽扇着风，脸上的红痣好像—块赤炭。他大声命令家丁：

“快点，把谷草堆在桥上，倒上酒、点火烧这些狗日的！”

家丁们忙忙急急，抱谷草到桥上。一会儿工夫桥上谷草堆了半人高。寄生在谷草中的小白蛾子扑扑楞楞地飞出来，有的跌落在河水中，进了鱼腹，有的进了燕子的口。

“往草上倒酒!”司马库大声喊着。

家丁们抬着酒篓，仄歪着身体上桥。他们拔开猪尿脬，把酒篓抬起来倾倒，清凉美酒咕嘟嘟流出，香气醉了一条河。谷草唰唰地响着。很多酒液在桥上流，流到桥石边沿，汇集起来，急雨般落在河水中。桥下哗啦啦一片水响。十二篓酒浇完，整座石桥像用酒洗了—遍。枯黄的谷草变了颜色。桥的边沿上，悬挂着一道酒的透明帘幕。—袋烟工夫，河里便漂起一层白花花的醉鱼。上官来弟的妹妹们要下河捞鱼。上官来弟低声喝斥她们：

“别下，跟我回家！”

桥上的奇景吸引着妹妹们，她们站着不动。其实桥上的奇景也吸引着上官来弟，她拖拉着妹妹们往回走，眼睛却始终没离开桥。

司马库得意洋洋地在桥上站着，“啪啪”地拍着巴掌，双眼放金光，满脸都是笑容。他对着家丁们炫耀：

“这条巧计，只有我才能想出来!妈的，只有我才能想得出来。小日

本，快快来，让你们尝尝我的厉害。”

家丁们随声应和着。一个家丁大声问：“二爷，现在就点火吗?”

司马库道：“不，等他们来了再点。”

家丁簇拥着司马库往桥头走去。

福生堂的马车也回了村。

桥上恢复了宁静，只有酒液落水的声音。

上官来弟提着虾篓，带着妹妹们，分拨开河堤漫坡上生长着的茂盛灌木，住堤顶爬去。突然，她看到一张黑瘦的脸，掩映在灌木枝条间。她惊叫一声，手中的虾篓落在弹性丰富的枝条上，跳动着，滚到河水边。虾子流出篓，

—片亮点在滩涂上跳跃。上官领弟去追赶虾篓，几个妹妹去捕捉虾子。她胆怯地往河边倒退，眼睛不敢离开那张黑脸。黑脸上绽开一朵抱歉的笑容，两排亮晶晶的牙齿，闪烁着珠贝般的光芒。她听到那人低声说：

“大妹子，别害伯，我们是游击队。别出声，快点离开这儿。”

这时，她才看清楚，河堤灌木丛中，蹲着几十个穿绿衣的人。他们都板着脸，瞪着眼，有的搂着长枪，有的捧着炸弹，的的拄着红锈斑斑的大刀。面前这个面带笑容、黑脸白牙的男人，右手握着一只蓝色的小枪，左手托着一个噼噼作响的亮晶晶的东西。后来她才知道，那是一块用来度量时间的怀表。而这个黑脸男人，最终钻进了她的被窝。

第六章

醉醺醺的樊三不满地嘟哝着走进上官家大门。

“日本人就要来了，你家的驴，真会挑时辰！怎么说呢，你家的驴，是我的种马日的，解铃还得系铃人。上官寿喜，你的面子不小哇，屁，你有什么面子?我全看着你娘的面子。你娘跟我……哈哈……她给我打过切马蹄的铲子……”

上官寿喜一脸汗水，跟在满嘴胡言乱语的樊三身后。

“樊三！”上官吕氏吼一声，“你个杂种，尊神难请啊！”

樊三抖抖精神说：“樊三到！”

看到倒在地上、奄奄一息的产驴，他的酒意便去了—半。“啊呀，都成这模样了！为什么早不叫我？”他扔下肩上的牛皮兜子，弯下腰去，摸摸驴耳朵，拍拍驴肚皮，又转到驴后，拽拽那条从产道里伸出来的骡腿。他直起腰，沮丧地摇着头，说：“晚了，完了。去年你儿子牵驴来配种时，我就对他说，你家这头蚂蚱驴，最好用驴配，他不听我劝，非要用马配。我那匹大种马，十足纯种东洋马，一个马蹄，大过你家驴头。我家的种马—跨上去。你家的驴就瘫了，简直是大公鸡踩麻雀。也就是我的种马，调教得好，闭着眼日你家的蚂蚱驴，要是换了别人家的马，哼，怎么着？难产了吧?生骡子的驴不是你家这驴，你家的驴只能生驴，生蚂蚱驴……”

“樊三！”上官吕氏打断他的话，恼怒地说，“你还有完没有?”

“完了，说完了。”他抓起牛皮兜子，抡上肩头，恢复醉态，歪歪斜斜，欲往外走。

上官吕氏扯住他的胳膊，说：“老三，就这样走了?”

樊三冷笑道：“老嫂子，没听到福生堂大掌柜的吆喝?村里人都快跑光了，驴要紧还是我要紧?”

上官吕氏道：“老三，怕我亏了你是不是?两壶好酒一个肥猪头，亏不了你，这个家，我做主。”

樊三看看上官父子，笑道：“这我知道，你是铁匠家掌钳的，光着脊梁抡大锤的老娘们，全中国就你一个，那劲头儿……”他怪模怪样地笑起来。

上官吕氏拍他一掌，道：“放你娘的臊，三，别走，怎么说也是两条性命，种马是你的儿，这驴就是你的儿媳妇，肚里的小骡，就是你孙子。拿出你的真本事来，活了，谢你，赏你；死了，不怨你；怨我福薄担不上。”

樊三为难地说：“你都给我认了驴马亲家了，还叫我说啥?试试吧，死驴当成活驴医。”

“这就对了。三，别听司马家大疯子胡吣，日本人来干啥?再说，你这是积德行善。鬼都绕着善人走。”上官吕氏说。

樊三解开牛皮兜子，摸出一瓶绿油油的东西，道：“这是我家祖传秘方配成的神药，专治牲畜横生竖产，灌上这药，再生不下来，孙悟空来了也没治了。爷们，”他招呼上官寿喜，“过来帮个手。”

上官吕氏道：“我来帮你，他笨手笨脚。”

樊三道：“上官家母鸡打鸣公鸡不下蛋。”

上官福禄道：“三弟，要骂就直着骂，别拐弯抹角。”

樊三道：“生气啦?”

上官吕氏道：“别磨牙啦，说，怎么着弄?”

樊三道：“把驴头搬起来，我要给它灌药！”

上官吕氏叉开腿，憋足劲，抱着驴脖子，把驴头抬起来。驴头摆动。驴鼻孔里喷出粗气。

“再抬高点！”樊三大声说。

上官吕氏又用劲，鼻孔里喷出粗气。

樊三不满地说：“你们爷俩，是死人吗?”

上官父子上来帮忙，差点踩着驴腿。吕氏翻白眼。樊三摇头。终于把驴头高高抬起。驴翻着肥厚的唇，龇出长牙。樊三把一只用牛角磨成的漏斗插进驴嘴，将那瓶绿油油的液体灌了进去。

上官吕氏喘粗气。

樊三摸出烟袋，装了一锅烟，蹲下，划着洋火。点烟。深吸一口。两道白烟从他的鼻孔里喷出。他说：

“日本人占了县城，把张唯汉县长杀了，把张唯汉县长的家眷奸了。”

上官吕氏问：“又是司马家传出来的消息？”

樊三道：“不是，是我的拜把子兄弟说的，他家住在县城东门外。”

上官吕氏道：“十里路没真信儿。”

上官寿喜道：“司马库带家丁到桥头上布火阵了，看样不会假。”

上官吕氏愤怒地看着儿子，道：“正八经的话你一句也听不到，歪门邪道的话你一句也落不下。亏你还是个男人，是一大群孩子的爹，你脖子上挑着的是颗葫芦还是个脑袋?你们也不想想，日本人不是爹生娘养的?他们跟咱这些老百姓无仇无怨，能怎么样咱？跑得再快能跑过枪子儿?藏，藏到哪天是个头?”

在她的教训下，上官父子低着头不敢吭气。樊三磕掉烟锅里的灰，解嘲地干咳几声，说：“还是老嫂子目光远大，看事透彻。您这么一说，我这心里也踏实了不少。是啊，往哪儿跑?往哪儿藏?人能跑能藏，可我那匹大叫驴、那匹大种马，都像大山一样，如何藏得住?躲过了初一躲不过十五，去它娘的，不管它，咱先把这小骡折腾出来再说。”

上官吕氏欣慰地说：“这就对了！”

樊三脱掉褂子，紧紧腰带，清清嗓子，像即将登台比武的武师一样。上官吕氏满意地频频点头，喂里唠叨着：“三，这就对了；这就对了，老三。人过留名，雁过留声。接下骡子，我多给你—瓶酒，敲着锣鼓给你扬名去。”

樊三道：“都是屁话，老嫂子，谁让你家的驴怀着我家的种呢？这叫包种包收，一包到底。”他围着驴转了一圈。扯扯那条小骡腿，咕哝着：“驴亲家，这是一道鬼门关，你也赌口气，给三爷我长长脸。”他拍拍驴头，说，“爷们，找绳子，找杠子，把它抬起来，让它站立，躺着是生不出来的。”

上官父子望着上官吕氏。

上官吕氏说：“照你三爷说的办。”

上官父子拿来绳子和杠子。樊三接过绳子，从驴的前腿后穿过去，在上边打了一个结，用手提着，说：“穿杠子进来。”

上官福禄把杠子穿进绳扣。

“你到那边去。”樊三命令上百寿喜。

樊三说：“弓腰，杠子上肩！”

上官父子对着面，弓着腰，杠子压在肩头。

“好，”樊三说，“就这样，别急，我让你们起，你们就起，把吃奶的劲儿给我使出来，成败就这一下子。这驴，经不起折腾了。大嫂子，你到驴后帮我接应着，别把小牲口跌坏。”

他转到驴后，搓搓手掌，端起磨台上的豆油灯盏，将一盏油全倒在手掌上，搓匀，吹一口气。然后，他试探着把一只手伸进驴的产道，驴蹄子乱弹。他的一只胳膊都伸了进去，他的脖子紧贴着那只紫色的小骡蹄子。上官吕氏不转眼珠地盯着他，嘴唇索索抖颤。

“好，”樊三瓮声瓮气地说，“爷们，我喊一二三，喊三时猛劲儿起，别孬种，要命的时刻塌了腰。好，”他的下巴几乎触在驴腚上，深深地伸进驴的产道里的手，似乎抓住了什么，“一——二——三呐！”

上官父子嗬嗨一声吼，表现出难得的阳刚，猛地挺直了腰，借着这股劲儿，黑驴身体侧转，两条前腿收回，脖子昂起，两条后腿也侧转过来，蜷屈在身下。樊三的身体随着驴转，几乎趴在了地上。看不到他的脸，只听到他喊：“起呀，起！”

上官父子踮起脚尖，猛往上挣。上官吕氏钻到驴腹下，用背顶着驴腹；驴吼叫一声，站了起来。与此同时．一个巨大的光溜溜的东西，伴随着血和粘稠的液体，从驴的产道里钻出来，先落在樊三的怀里，然后滑落在地。

樊三掏出小骡驹嘴里的粘液，用刀子切断脐带，挽了一个疙瘩，把它抱到干净的地方。讨了一块干布，揩着它身上的粘液。上官吕氏眼含泪水，嘴里念叨着：“谢天谢地谢樊三，谢天谢地谢樊三……”

小骡驹抖抖颤颤站起来，随即跌倒。它的毛光滑如绸，嘴唇紫红，宛若玫瑰花瓣。樊三扶起它，道：“好样的，果然是我家的种，马是我的儿，小家伙，你就是我孙子，我是你爷爷。老嫂子，熬点米汤，喂喂我的驴儿媳吧，它捡了一条命。”

第七章

上官来弟拖拉着一串妹妹，刚刚跑出几十步远，就听到空中响起啾啾的尖叫声。她仰脸寻找那发出如此怪声的鸟儿，身后的河水中，震天动地一声巨响。她的耳朵嗡嗡地响着，脑子里迷迷糊糊。一条破烂的大头鲇鱼，掉在了她的眼前。鲇鱼桔黄色的头颅上，流着几丝殷红的血，两条长长的触须微微颤抖着，肠子沾在了背上。随着鲇鱼的降落，一大片浑浊的、热乎乎的河水，淋在了她们身上。她麻木地、做梦般地回头看看妹妹们，妹妹们同样麻木地看着她。她看到念弟的头发上，挂着一团粘糊糊、仿佛被牛马咀嚼过又吐出来的水草；想弟

的腮上，沾着七八片新鲜的银灰色鱼鳞。距她们十几步远的河中央，河水翻卷着黑色的浪花，形成一个巨大的漩涡，被气浪掀到空中的热水，哗啦啦响着落在漩涡中。河水上飘荡着一股薄薄的白烟。她闻到了一股香喷喷的硝烟味道。她费劲儿地思想着眼前的情景，虽然想不明白，但却感觉到一种兴奋不安的情绪在心中涌动。她想喊叫，眼睛里却突然迸出了几大滴泪水，啪哒啪哒地落在了地上。我为什么要哭呢？她想，我没有哭，那为什么要流泪呢？也许不是眼泪，是溅到脸上的河水。她感到脑子完全混乱了，眼前的一切：闪闪发光的桥梁、浊水翻滚的河流、密密麻麻的灌木、惊慌失措的燕子、呆若木鸡的妹妹们……杂乱的印象，纠缠在一起，像一团理不出头绪的乱麻。她看到最小的妹妹求弟咧开嘴，紧闭着眼，两行泪水挂在腮上。周围的空中，毕毕剥剥一片细响，宛若无数干透了的豆荚在阳光里爆裂。河堤的灌木丛中，隐藏着秘密，悉悉索索，好像有成群的小兽在里边潜行。适才在灌木丛中看到的那些绿衣男人无声无息，灌木枝条肃然上指，金币般的叶片微微颤抖。他们果真藏在里边吗？他们藏在里边干什么呢？她困难地想着，突然，她听到，一个扁扁的声音，在非常遥远的地方呼唤着：

“……小妹妹，快趴下……小妹妹们……趴下……”

她寻找着那声音的出处，目光飘摇。脑袋深处好像有一只螃蟹在爬行，疼痛难挨。她看到，一个黑得耀眼的东西，从半空中飞落下来。石桥东边的河水中，缓缓地升起一根水柱，那水柱有牛腰那么粗，升到河堤那么高时，顶端骤然散开，好像一棵披头散发的银柳树。紧接着，硝烟的气味、淤泥的气味、臭鱼烂虾的气味，扑进她的鼻腔。她的耳朵里热辣辣的，什么也听不到，但她似乎看到那巨大的声音像水一样涌向四面八方。

又一个黑得耀眼的东西落在河水中，水柱照样升起。一块蓝色的东西扎在河滩上，边沿翘起，状若狗牙。她弯下腰，伸手去捡那蓝东西，指尖冒起一股细小的黄烟，尖刻的疼痛，飞速地流遍全身。猛然间，她重新听到了喧闹的世界，好像那灼手的疼痛从耳朵里钻出，顶开了堵住耳朵的塞子一样。河水吱吱啦啦响着，水面上蒸气滚滚。爆炸声在空中隆隆滚动。六个妹妹中，有三个咧着大嘴嚎哭，另外三个，捂着耳朵趴在地上，屁股高高地翘着，好像荒草甸子里那种傻笨傻笨、被人追急了便顾头不顾腚的秃尾巴鸟儿。

“小妹妹！”她听到有人在灌木丛中大声喊叫，“快趴下，趴下，爬过来……”

她趴在地上，寻找着灌木丛中的人。她终于看到，在一丛枝条柔软的红柳里，那个黑脸白牙的陌生男人对着自己招手，喊叫：

“快，爬过来！”

她的混沌的脑袋里裂开了一条缝隙，透进一缕白色的光明。她听到一声马嘶，扭头看到一匹金黄色的小马，竖着火焰般的鬃毛，从石桥的南头跑上石桥。这匹美丽的小马没拴笼头，处在青年与少年之间，调皮，活泼，洋溢着青春气息。这是福生堂家的马，是樊三爷家东洋大种马的儿子，樊三爷爱种马如儿子，这金黄小马，便是他嫡亲的孙子啦。她认识这匹小马，喜欢这匹小马。这匹小马经常从胡同里跑过，引逗得

孙大姑家的黑狗疯狂。它跑到桥中央，突然立住，好像被那一道谷草的墙挡住了去路，又好像被谷草上的酒气熏昏了头。它歪着头，专注地看着谷草。它在想什么呢？她想。空中又啾啾地尖叫起来，一团比熔化了的铁还要刺眼的亮光在桥上炸开，惊雷般的声音，似乎在很高很远的地方滚动着。她看到那匹小马突然间四分五裂，一条半熟的、皮毛焦糊的马腿抡在灌木枝条上。她感到恶心，一股又酸又苦的液体从胃底涌上来，冲到喉咙。她的脑子一下子清楚了，明白了。通过马的腿，她看到了死亡。恐惧袭来，使她手脚抖动，牙齿碰撞。她跳起来，拖着妹妹们，钻进了灌木丛。

六个妹妹，紧紧地围着她，互相搂抱着，像六个蒜瓣儿围绕着一根蒜薹。她听到左边不远处那个熟悉的声音在嘶哑地喊叫着什么，但很快就被沸腾的河水淹没了。

她紧紧地搂着最小的妹妹，感到小家伙的脸烫得像火炭一样。河面上暂时平静了，白色的烟在慢慢地消散。那些啾啾鸣叫着的黑玩艺儿，拖曳着长长的尾巴，飞越过蛟龙河大堤，落到村子里，隆隆的雷声此起彼伏，连成一片。村子里隐隐约约传来女人的尖叫声和大物倾倒的哗啷声。河对面的大堤上，没有一个人影，只有一株老槐树，孤零零地立着。槐树下边，是一排沿河排开的垂柳，柔长的枝条一直垂到水面。这些奇怪的、可怕的东西，究竟是从哪里飞出来的呢？她执拗地想着。“啊呀呀呀——”，一个男人的嘶哑的喊叫声打断她的思路。透过枝条缝隙，她看到福生堂二掌柜司马库骑着丽人牌自行车蹿上桥。他为什么上桥呢？一定是为了马，她想。但是，司马库一手扶着车把，一手举着个熊熊燃烧的火把，分明不是为马来的。他家的那匹美丽的小马肢体粉碎，血肉模糊，一塌糊涂在桥上，马血染红了河水。司马库急煞车，把手中的火把扔在桥中央浸透了酒浆的谷草上，蓝色的火苗轰然而起，并飞快地蔓延。司马库调转车头，来不及上车，推着车子往回跑。蓝色的火苗追逐着他。他嘴里继续发出“啊呀呀呀”的怪叫。“叭勾——”，一

声脆响，他头上的卷边草帽鸟一样飞起来，旋转着栽到桥下去。他扔下车子，弓着腰，踉跄了一下，狗趴在桥上。“叭勾叭勾叭勾……”，一连串的响，像放爆竹一样。司马库身体紧贴着桥面，哧溜溜往前爬，好像一条大蜥蜴。转眼间他就消逝了。叭勾声也停止了。整座桥都在冒蓝火，中间的火苗子最高，没有烟。桥下的水变成蓝色。热浪扑过来，喘气不流畅，胸口闷，鼻孔干燥。热浪变成风，波波地响。灌木枝条湿漉漉的，好像出了汗，树叶子卷了起来，蔫了。这时，她听到司马库在河堤后高声骂着：

“小日本，操你姐姐，你过得了芦沟桥，过不了我的火龙桥！”

骂完了便笑：

“啊哈哈哈，啊哈哈哈，啊哈哈哈……”

司马库的笑声没完，对面河堤上，齐刷刷地冒出了一片顶着黄帽子的人。然后便是穿黄衣服的上身和马头。几十个骑着高头大马的人站在河堤上。虽然隔着几百米，但她看到，那些马和樊三爷家的大种马一模一样。日本鬼子！日本鬼子来了，日本鬼子倒底来了……

日本马兵没有走升腾着蓝色火焰的石桥，而是斜刺里冲下了对面河堤。几十匹高头大马笨拙地碰撞着，一转眼便到了河底。他们叽哩咕噜地吆喝着，马儿咴咴地嘶鸣着，冲入了河水。河水刚刚淹没马腿，马的肚皮贴着水面。马上的日本人都坐得端正，腰挺直，头微仰。一张张脸都被阳光照得白花花的，分不清鼻子眼睛。马昂着头，摆出一副快跑的样子，但它们跑不起来。河水好像化开的糖浆，散发着腥甜气息。高头大马们艰难地跋涉着，激起一簇簇蓝色的浪花。她感到那些浪花像小火苗一样燎着马的肚皮，所以它们把沉重的大头不断地扬起来，身体不停地耸动，尾巴的下半截在水面上漂着。马上的日本人忽高忽低。他们都用双手拉着马缰，踩着马蹬的腿伸得笔直，八字形劈开。她看到一匹枣红色的大马在河心停住，翘起尾巴根子，屙出了一团团粪蛋子。马上那个日本人，焦急地用腿后跟磕着马肚子。马站着不动，马头晃动着，抖

动得嚼环哗啦啦响。

“打呀，弟兄们！”左侧灌木丛中有人吼了一声，随即便是一声裂帛般的闷响。然后是一阵粗细不一、厚薄不等的响声。一颗嗤嗤地冒着白烟的黑东西滚落到河水里，轰隆一声，掀起一根水柱子。枣红马上那个日本人身体奇怪地往上蹿了一下，随即便往后仰去。后仰的过程中，他的两只粗短的胳膊胡乱挥舞着，胸前一股黑血忽刺刺地溅出来。溅到马头上。溅到河水中。那匹大马轰然而起，亮出了沾满黑泥的前蹄和涂了油一样的又宽又厚的胸脯。待大马前蹄下落砸起一片水花时，日本兵已经仰面朝天挂在马靛上。一个骑在黑马上的日本兵一头扎到水里。蓝马上的日本兵前扑，两只胳膊垂挂在马脖子两侧，悠悠荡荡，掉了帽子的脑袋歪在马脖子上，一股血沿着他的耳朵，流到河水中。河里一片混乱，失主的马嘶鸣着，回转身，往对岸挣扎。其余的日本兵都在马上弯了腰，双腿夹紧马肚，端起悬挂在胸前的油亮的马枪，对着灌木丛开火。几十匹马呼呼隆隆、拖泥带水地冲上了滩涂。马肚皮下滴着成串的珍珠，马蹄上全是紫色的淤泥，马尾巴拖着一束束亮晶晶的丝线，拖得很长很长，一直连绵到河中心。

一匹额头上生着白毛的花马驮着一个脸色苍白的日本兵，跳跃着冲向河堤。笨重的马蹄刨着滩涂，发出噗哧噗哧的声音。马上的日本兵眯着眼，紧绷着牙状的嘴，左手拍打着马靛，右手高举着一把银光闪闪的长刀，对着灌木冲上来。上官来弟清清楚楚地看到了日本兵鼻尖的汗水、花马粗壮的睫毛，听到了从花马鼻孔里喷出的喘息声，闻到了酸溜溜的马汗的味道。突然，花马的额头上冒起一股红烟，它剧烈运动着的四肢僵住了，光滑的马皮上出现了无数条粗大的皱纹。它的四条脚猛然软下去，马背上的日本兵没来得及下来，就与他的马一起跌倒在灌木丛边。

日本人的马队沿着河滩往东跑下去，跑到上官来弟她们放鞋子的地方，齐齐地勒住马头，穿过灌木丛爬上了大堤。她看不到日本马队了。

她看到河滩上躺着那匹死去的大花马，硕大的头颅上沾满黑血和污泥，一只蓝色的大眼珠子，悲凉地瞪着湛蓝的天空。那个白脸的日本兵半截身子压在马腹下，趴在淤泥上，脑袋歪在一侧，一只白得没有一点血色的手伸到水边，好像要从水里捞什么东西。清晨光滑平坦的滩涂，被马蹄践踏得一塌糊涂。河水中央，倒着一匹白马，河水冲击着马尸缓缓移动、翻滚，当马尸肚皮朝上时，四条高挑着瓦罐般胖大马蹄的马腿，便吓人地直竖起来，转眼间，水声混浊，马腿便抡在水里，等待着下一次直指天空的机会。那匹给上官来弟留下深刻印象的枣红大马，拖着它的骑手的尸体，顺流而下，已经走到很远的下游，她突然想到，这匹马很可能要到樊三爷家去找那匹大种马。她坚决地认为，枣红大马是匹母马，与樊三爷家的公马是失散多年的夫妻。石桥上的火还在燃烧，桥中央的谷草堆上，蹿起了黄色的火苗和白色的浓烟。青色的桥梁高高地弓起腰，发出呼哧呼哧的喘息声，发出哼哼唧唧的呻吟声。他感到桥梁在烈火中变成一条大蛇，扭曲着身体，痛苦不堪，渴望着飞升，但头尾却被牢牢地钉住了。可怜的石桥，她难过地想着。可怜的德国造丽人牌自行车，高密东北乡的唯一的现代化机械，已被烧成一堆歪歪扭扭的碎铁。呛鼻的火药味、胶皮味、血腥味、淤泥味使灼热的空气又粘又稠，她感到胸膛里充满了恶浊的气体，随时都要爆炸。更加严重的是，她们面前的灌木枝条被烤出了一层油，一股夹杂着火星的热浪扑来，那些枝条毕毕叭叭地燃烧起来。她抱着求弟，尖声呼叫着妹妹们，从灌木丛中跑出来。站在河堤上，她清点了一下人数，妹妹们全在，脸上都挂着灰，脚上都没穿鞋，眼睛都发直，白耳朵都被烤红了。她拉着妹妹们滚下河堤，向前跑，前边是一块废弃的空地，据说是回族女人家的旧房基，断壁残垣，被野生的高大胡麻和苍耳子掩映着。跑进胡麻棵子里，她感到脚脖子软得仿佛用面团捏成，脚痛得如同锥刺。妹妹们跌跌撞撞，哭叫不迭。于是，她们便瘫坐在胡麻棵子里，再次搂抱在一起。妹妹们都把脸藏在姐姐的衣襟里，只有上官来弟，竖着头，惊恐不安地看

着漫上河堤的黄褐色的大火。

先前她看到过的那几十个穿绿衣裳的人，鬼一样嚎叫着从火海里钻出来。他们身上都冒着火苗子。她听到那个熟悉的声音在喊叫：

“躺下打滚呀！躺下打滚！”

那个喊叫的人带头，轱辘似地沿着河堤滚下来，好像一个火球儿。十几个火球随后滚下来。火灭了，他们身上、头发上冒着青烟。原先那碧绿的与灌木叶子同样颜色的漂亮衣服，失去了本来面目，贴在他们身上的，是一些乌黑的破布片儿。有一个身上蹿火的人，没有就地打滚，而是嗷嗷地叫着，风风火火往前跑。跑到她们栖身的胡麻地前，那里有一个蓄着脏水的大坑，坑里茂盛地生长着一些杂草和几棵像树一样粗壮的水荇，通红的茎秆，肥大的叶片是鲜嫩的鹅黄色，梢头高挑着一束束柔软的粉红色花序。那浑身着火的人一头扎到水坑里，砸得坑中水花四溅，一群半大的、尾巴刚刚褪掉的小青蛙从坑边的水草中扑扑楞楞地跳出来，几只洁白的、正在水荇叶背产卵的粉蝶轻飘飘地飞起来，消逝在阳光里，好像被灼热的光线熔化了。那人身上的火熄了，全身乌黑，头上脸上沾着一层厚厚的烂泥，腮上弯曲着一条细小的蚯蚓。分不清哪是他的鼻子哪是他的眼，能看到他的嘴。他痛苦地哭叫着：“娘啊，亲娘，痛死我啦……”一条金黄的泥鳅从他嘴里钻出来。他在泥塘里蠕动着，把水底沉淀多年的腐臭气味搅动起来。

那些扑灭了身上火的人，都趴在地上呻吟、咒骂，他们的长枪短棒都扔在地上，只有那个黑脸瘦汉，攥着那柄小枪，焦急地说：

“弟兄们，快撤，日本人过来了！”

被烧伤的人好像没听到他的话，照旧趴在地上。有两个抖抖颤颤地站起来，晃晃荡荡走了几步，随即又摔倒了。“弟兄们，快撤！”他大叫着，用脚踢着趴在他身边那个人的屁股。那个人往前爬了几步，挣扎着跪起来，哭着喊：“司令，我的眼，我的眼啥也看不见了……”

她终于知道黑脸人名叫司令，她听到司令焦灼地喊：“弟兄们，鬼

子上来了，拼了吧……”

她看到，东边高高的河堤上，二十几匹日本大马驮着日本兵，摆成两路纵队，水一样流过来，尽管堤上烟火弥漫，但日本马队队形整齐，大马探着头，迈着小碎步子，一匹追着一匹跑。跑到陈家胡同那儿，前边的马带头冲下河堤，后边的马紧跟着，沿着河堤外的开阔地（这片开阔地是司马家晾晒庄稼的打谷场，铺着金黄色的沙土，平展坚硬。）突然加了速度。马塌下腰，迈开大步，跑成一条线。日本兵齐刷刷地举起了耀眼的、窄窄的长刀，嗷嗷地叫着，旋风般卷过来。

司令举起枪，对着日本马队的方向，胡乱开了一枪，枪口冒出一朵小小的白烟。然后，他扔掉枪，瘸着一条腿，歪歪斜斜地对着上官姐妹们藏身的地方跑过来。一匹杏黄大马紧擦着他的身体跑过去，马上的日本人迅速地侧过身体，马刀直冲着他的脑袋劈下来。他的身体前扑，脑袋完整无缺，但右肩上一块肉被削掉，飞起来，落在了地上。她看到那块巴掌大的皮肉，像一只剥了皮的青蛙在地上跳跃。司令哀鸣一声，歪在地上，往前打了几个滚，趴在一棵苍耳子旁边，一动也不动了。骑杏黄大马的日本兵调转马头冲回来，对着一个拄着大刀立起来的大个子男人冲过去。那男人满脸惊恐，无力地举起大刀，好像要戳向马头，但那马的前蹄跃起，一下子把他踩翻了。日本兵从马上探下身去，一刀把他的脑袋劈成了两半。白色的脑浆子溅在了日本兵的裤子上。转眼的时间，十几个从灌木丛中逃出来的男人，便永远地安息了。日本人纵着马，余兴未消地践踏着他们的尸体。

这时，从村子西边那一片稀疏的松树林子里，又有一群骑兵跑过来。骑兵后边，是一大片黄色的人群。两队骑兵会合后，沿着南北大路，向村子里扑去。那群扛着乌溜溜铁筒子、戴着圆顶铁帽子的步兵，跟着骑兵，一窝蜂般涌进了村子。

河堤上的火熄灭了，一团团黑烟直冲天空。她看到河堤上一片漆黑，残缺不全的灌木枝条散发出好闻的焦香味儿。无数的苍蝇仿佛从天

而降，落在被马蹄踩得稀烂的尸体上，落在地面的污血上，落在植物的茎叶上，也落在司令的身体上。她眼前的一切都被苍蝇覆盖了。

她的眼睛枯涩，眼皮发粘，眼前模模糊糊地出现了许多稀奇古怪的、从来都没看到过的景象：有脱离了马身蹦跳着的马腿，有头上插着刀子的马驹，有赤身裸体、两腿间垂着巨大的阳物的男人，有遍地滚动、像生蛋母鸡一样咯咯叫着的人头，还有几条生着纤细的小腿在她面前的胡麻秆上跳来跳去的小鱼儿。最让她吃惊的是：她认为早已死去的司令竟慢慢地爬起来，用膝盖行走着，找到那块从他肩膀上削下来的皮肉，抻展开，贴到伤口上。但那皮肉很快地从伤口上跳下来，往草丛里钻。他逮住它，往地上摔了几下，把它摔死，然后，从身上撕下一块破布，紧紧地裹住了它。

第八章

院子里的吵嚷声把昏死过去的上官鲁氏惊醒。她绝望地看着依旧隆起的肚皮和把半边炕都洇湿的鲜血。婆婆扫来的尘土已经变成了粘稠的血泥，朦胧的感觉猛然间变得清晰了，她看到一只生着粉红翅膀的蝙蝠在房梁间轻快地飞翔，乌黑的墙壁上渐渐洇出一张青紫的脸，那是一个死去的男孩的脸。撕肝裂肺般的疼痛已经变得迟钝，她好奇地看到，在自己双腿间，伸出一只生着明亮指甲的小脚。完了，她想，这辈子就这样完结了。想到死亡，心里涌上一阵悲苦，她恍惚看到自己被塞进一口薄木板钉成的棺材里，婆婆皱着眉头，满脸怒气，丈

夫阴沉着脸一声不吭，只有七个女儿，围在棺材周围，大声地嚎哭着……

婆婆的大嗓门把女儿们的嚎哭声压了下去。她睁开眼，幻觉消失，看到窗户一片光明。槐花的浓香阵阵袭来。一只蜜蜂碰撞着窗纸啪啪做响。

“樊三，你先别忙着洗手，”她听到婆婆说，“俺那个宝贝儿媳还没生下孩子，也是先出了一条腿，你是不是也帮她弄出来……”

“老嫂子，你简直是胡说八道，满嘴放炮，俺樊三是驴马大夫，怎么能给女人接生？”

“人畜是一理嘛。”

“你少给我罗嗦，弄点水我洗手。大嫂子，别怕破费，去把孙大姑请来吧。”

婆婆的声音像打雷一样响：“你难道不知道我跟那老妖婆子不睦？去年，她偷走了我一只小母鸡。”

“随你去吧，是你家儿媳妇生孩子，也不是我老婆生孩子！”樊三自我解嘲地说，“奶奶的，我老婆还在我丈母娘肚子里转筋哩，老嫂子，

别忘了烧酒和猪头，我可是救了你家两条性命！”

婆婆换了一副悲凉的腔调道：“樊三，行行好吧，古人说，‘行好不得好，早晚脱不了’。再说，街上枪响炮轰，你出去万一碰上日本人……”

“别说了，”樊三道，“多年的乡亲一家人，我今日就破一次例。丑话说在前头，虽说人畜是一理，但毕竟人命关天……”

她听到一阵杂沓的脚步声移近了，脚步声里夹杂着响亮的擤鼻涕的声音。难道公公、丈夫和油头滑脑的樊三都要进产房，来观看自己赤裸的身体？她感到愤怒、耻辱、眼前飘荡着一簇簇云絮状的东西。她想坐起来，找件衣服遮掩，但身体陷在血泥里，丝毫不能动弹。村子外传来隆隆的巨响。巨响的间隙里，是一种神秘而熟悉的嘈杂声，好像无数只小兽在爬行，好像无数只牙齿在咀嚼……是什么声音这样耳熟呢？她苦苦地思索着，脑袋里有一个亮点倏忽一闪，迅速变成一片亮光，照耀着十几年前那场特大蝗灾的情景：暗红色的蝗虫遮天蔽日、洪水一般涌来，它们啃光了一切植物的枝叶，连柳树的皮都啃光了；蝗虫啮咬万物的可怕声音，渗透到人的骨髓里。蝗虫又来了，她恐怖地想着，沉入了绝望的深潭。老天爷啊，让我死吧，我受够了……天主啊，圣母啊，布下你们的雨露阳光，拯救我的灵魂吧……她在绝望中满怀希望地祈念着，祈求着中国至高无上的神和西方至高无上的神，心灵和肉体的痛苦似乎减缓了许多。她想到红头发蓝眼睛、慈父仁兄般的马洛亚牧师，在春天的草地上他说中国的天老爷和西方的天主是同一个神，就像手与巴掌、莲花与荷花一样。就像——她羞愧地想——鸡巴和鸟一样。他站在初夏的槐树林里，高挺着雄赳赳的那东西……团团簇簇，繁重地槐花五彩缤纷地飞舞着，浓郁的花香像酒一样迷人神魂。她感到自己在飘，像一团云，像一根毛。她无限感激地望着马洛亚庄重又神圣、亲善又和蔼的笑脸，泪水盈满了她的眼窝。

她闭上眼睛，眼泪沿着眼角的皱纹，一直流到两边的耳朵里。房门

被推开，婆婆低声下声地说：

“来弟她娘，你这是怎么啦？我的孩子，你可要挺住，咱家的黑驴，生了一匹活蹦乱跳的骡驹子，你要是把这孩子生下来，咱上官家就知足了。孩子，瞒了爹娘瞒不了大夫，接生婆不分男女，我把你樊三大爷请来了……”

婆婆一番难得的温存话语，感动着她的心。她睁开眼睛，对着婆婆的金黄色的大脸，轻轻地点了点头。婆婆对外屋招招手，说：

“老三，进来吧。”

油头滑脑的樊三，板着脸，似乎是装出来一脸庄重神情。他的目光躲躲闪闪，好像看到了什么可怕情景似的，脸上突然失去了血色。“大嫂子……”樊三低着头说，“您高抬贵手饶了我吧，杀了樊三樊三也干不了这差事。”他一边说着，一边倒退，惊恐不安的目光一落到上官鲁氏的身上便急遽跳开。退出房门时，他与正在门外对着室内伸头探脑的上官寿喜撞在一起。她厌恶地瞥见了丈夫那尖削的脸和老鼠一样的表情。婆婆急忙出去追赶樊三，她听到婆婆喊着：

“樊三，你个狗日的！”

趁着丈夫又一次探头进来的瞬间，她拼着全身的力气抬起一只胳膊，对他挥了挥手，一句冷冰冰的话从嘴里钻出来——她怀疑这句话是不是自己说的——狗娘养的，你过来！——她对丈夫早已到了无恨无怨的程度，我为什么要骂他呢？骂他“狗娘养的”，实际上是在骂婆婆，婆婆是条狗，老狗……‘老狗老狗慢龇牙，龇牙给你一掏灰箔’……二十多年前在大姑姑家寄生时听到过的那个古老的关于傻女婿和丈母娘的故事油然浮上脑海：那是多雨又酷热的年代，高密东北乡刚刚开发，人烟稀少，大姑姑家是最早的移民，大姑父身躯高大，人送外号“于大巴掌”，他的大巴掌攥起来，就是两只马蹄般的大拳头，一拳能打倒一匹大骡子。他是赌徒，手上沾满一层绿色的铜锈……在司马库家打谷场上召开的反缠足大会上，我被上官吕氏看中了……你叫我？她看到上官寿喜站

在炕前，双眼望着窗户，满脸尴尬表情，你叫我有啥事……她不无怜悯地看看这个与自己生活了二十一年的男人，心里突然充满了歉疚。槐花的海洋里风浪澎湃……她用一种细微得象头发丝儿一样的声音说：

“这孩子……不是你的……”

上官寿喜哭咧咧地说：“孩她娘啊……你可别死啊……我这就去叫孙大姑……”

“不……”她乞求地望着丈夫，说，“求你把马牧师叫来……”

院子里，上官吕氏忍着割肉般的痛楚，从怀里摸出一个油纸包儿，一层层剥去纸，显出一块大洋钱。她捏着大洋，两个嘴角可怕地耷拉着，两颗眼珠子通红，阳光照耀着她已经花白的头发。一股股黑烟不知从何外飘过来，空气热得发烫，北边的蛟龙河里，一片嘈杂喧闹声，枪子儿从半空中嗖嗖地飞过去。她几平是哭着说：

“樊三啊，难道你能见死不救？真真是‘毒不过黄蜂针，狠不过郎中心’，常言道‘有钱能使鬼推磨’，樊三，这块大洋贴着我的皮肉放了二十年啦，送给你，买我儿媳一条命！”

她把大洋拍到樊三手里。樊三猛地把那块大洋扔掉，好像上官吕氏拍到他手里的是一块烧红的铁。他滑溜溜的脸上，渗出一层油汗，两个腮帮子抽动着，拉得五官挪位。他背起背囊，喊道：

“大嫂子，放我走吧……我给您跪下磕头了……”

樊三还没跑到上官家大门，就看到光着膀子的上官福禄跑了进来。他脚上只剩下一只鞋子，瘦骨嶙峋的胸脯上，涂着一些绿色的、车轴油一样的脏东西，好像一个巨大的腐烂伤口。你到哪里去了？老不死的，上官吕氏恼怒地咒骂着。大哥，外面出啥事了？樊三焦急地询问着他。他不理吕氏的咒骂，不答樊三的问话，神情痴迷地傻笑着，嘴巴里发出得得哒哒的声响，宛若一群鸡在紧急地啄着瓦盆。

上官吕氏捏住丈夫的下巴、上下推拉着，使他的嘴忽而横长忽而竖长。有一些白色的痰涎从他的嘴里流出来。他吭吭地咳着，吐着，终于

平静下来。他爹，外边怎么样了？他悲哀地看着老婆，嘴巴一歪，哭着说：

“日本人的马队，上了后河堤……”

沉闷的马蹄声传来，院子里的人都僵住了。一群拖着白色尾翎的灰喜鹊喳喳惊叫着从院子上方飞过去。教堂钟楼上的花玻璃无声地破裂了，玻璃碎片闪闪发光。在花玻璃四分五裂之后，一声清脆的爆炸声才在钟楼上响起，爆炸的声波像沉重的、嘎嘎作响的铁轮子向四面八方碾轧过去。一股很大的气浪扑过来，樊三和上官福禄像谷个子一样倒伏在地。吕氏连连倒退，背靠在墙上。一根镂花的黑陶烟囱从房檐上滚下，落在她眼前的青砖甬路上，啪喳一声，成了一堆瓦砾。

上官寿喜从屋里跑出来，哭叫着：“娘啊！她要死了，她要死了，去请孙大姑吧……”

吕氏严肃地盯着儿子，说：“人要该死，怎么着也得死；人要不该死，怎么着也死不了！”

院子里的男人们似懂非懂地听着她说教，都用泪汪汪的眼睛盯着她的脸。她说：“樊三，还有那种家传的催生药吗？有就给我的儿媳灌上一瓶，没有就拉倒。”说完话，也不等候樊三的回答，她谁也不看，昂着头，挺着胸，颤颤巍巍地朝大门口走去。

第九章

一九三九年古历五月初五上午，在高密东北乡最大的村庄大栏镇上，上官吕氏领着她的仇敌孙大姑，全然不顾空中啾啾鸣叫的枪子儿和远处炮弹爆炸的震耳声响，走进了自家大门，为难产的儿媳上官鲁氏接生。她们迈进大门那一刻，日本人的马队正在桥头附近的空地上践踏着游击队员的尸体。

院子里站着她的丈夫上官福禄和她的儿子上官寿喜，还有滞留她家的兽医樊三——他表

功似的举着一个装着绿油油液体的玻璃瓶子——这三个人，她出门去请孙大姑时即在，新添的人是红头发的马洛亚牧师。他穿着一件宽大的黑布袍子，胸前挂着一个沉重的铜十字架，站在上官鲁氏窗前，下巴翘起，面向太阳，用一口地地道道的高密东北乡腔调。大声地背诵着神圣的话语：

“……至高无上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主啊主，请赐福保佑，在我这个您的忠实奴仆和我的朋友面临痛苦和灾难的时候，请您伸出神圣的手抚摸我们的头顶，给我们力量、给我们勇气，让女人产下她的婴儿，让奶羊多产奶，让母鸡多产蛋，让坏人的眼前一片黑暗，让他们的子弹卡壳，让他们的马迷失方向，陷进沼泽，主啊，把所有的惩罚都施加到我的头上吧，让我代替天下的生灵受苦受难吧……”

院子里的男人默默地肃立着，听着他的祈祷。从他们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出，他们深深地受了感动。

孙大姑冷笑一声，走上前去，把马洛亚搡到一边去，牧师身体趔趄着，睁开眼睛，口吐一个“阿门”，手指在胸前上划个十字，结束了他的长篇祝祷。

孙大姑满头银发梳得溜光，脑后的发髻系得结实平整，髻上银钗闪

烁，髻边斜插一根艾蒿尖儿。她上身穿着浆洗得板板整整的白布斜襟褂子，腋下的纽扣上拴着一块白手绢，下穿黑布裤，脚脖子上扎着小带，足穿青帮白底黑绒花绣鞋。她全身上下透着清爽，散发着皂角味儿。她颧骨高，鼻梁挺，嘴唇绷成一条线，深陷的美丽大眼窝里，是两只精光四射的眼睛。她一身仙风道骨，与富态臃肿的上官吕氏形成鲜明对比。

上官吕氏从樊三手里接过盛着绿油的瓶子，走到孙大姑身边，轻声说："他大姑，这是樊三的催产油，要不要给她灌上？"

"我说上官家的，"孙大姑用美丽的冰冷目光扫了吕氏一眼，又横扫了院中的男人们，不满地说，"你是请我来接生呢，还是请樊三来接生？"

"他大姑，别生气，俗话说'病笃乱投医，有奶便是娘'，"上官吕氏表现出难得的好脾性，低声下气地说，"当然是请您来，不是万不得已，我怎么敢搬动您这尊神？"

"你不说我偷了你的小母鸡了？"孙大姑道："要让我接生，旁人就别插手！"

"听您的，您说咋办就咋办。"上官吕氏说。

孙大姑从腰里抽出一根红布条，拴在窗棂上。然后，她气昂昂地进了屋，临进房门时，她回头对上官吕氏说，"上官家的，你跟我进来。"

樊三跑到窗前，拿起那瓶被上官吕氏搁在窗台上的绿油，塞进牛皮囊，也不跟上官父子打招呼，便飞快地朝大门跑去。

"阿门！"马洛亚念一声，又在胸前划了个十字，然后，对着上官父子友好地点点头。

室内传出孙大姑凌厉的喊叫声，接着又传出上官鲁氏嘶哑的哭嚎声。

上官寿喜双手堵着耳朵蹲在了地上。他的爹上官福禄背着手在院子里转圈。他的脚步匆匆，脑袋低垂，好像在寻找失物。

马洛亚牧师低声念叨着他刚才背诵过的祷词，双眼望着烟雾弥漫的

蓝天。

那匹刚刚出生的小骡驹哆哆嗦嗦地从西厢房里走出来，它的湿漉漉的皮毛光滑如绸缎。在上官鲁氏一阵急似一阵的嚎叫声里，那匹虚弱的母驴也从厢房里走出来。它耷拉着耳朵，夹着尾巴，艰难地走到安在石榴树下的水缸前，胆怯地望着院子里的人。没有人理它。上官寿喜捂着耳朵哭泣。上官福禄匆忙转圈。马洛亚闭眼祝祷。黑驴将嘴巴伸到水缸里，滋滋地吸水。吸足了水，它慢吞吞地走到那一大囤用秫秸箔子拦起来的花生前，尖着牙齿，啃咬着秫秸的表皮。

孙大姑把一只手伸进上官鲁氏的产道，拖出了婴儿的另一条腿。产妇嚎叫着晕过去了。孙大姑把一撮黄色粉末吹进上官鲁氏的鼻孔。她双手攥住婴儿的两条小腿，平静地等待着。上官鲁氏呻吟着醒过来。她连声打着喷嚏，身体猛烈地抽搐。她的上身弓起来，又沉重地跌下去。趁着这机会，孙大姑把婴儿拖出了产道。婴儿又扁又长的头颅脱离母体时，发出了响亮的爆炸声，犹如炮弹出膛。鲜血溅满了孙大姑的白布褂子。

倒提在孙大姑手里的是一个全身青紫的女婴。

上官吕氏捶打着胸脯失声痛哭。

“别哭，肚子里还有一个！”孙大姑恼怒地吼叫着。

上官鲁氏的肚皮可怕地痉挛着，鲜血从双腿间一股股冒出来，伴随着鲜血，一个满头柔软黄毛的婴儿鱼儿一样游出来。

上官吕氏一眼便看见了婴儿双腿之间那个蚕蛹般的小东西，她扑通一声便跪在了炕前。

“可惜，又是一个死胎。”孙大姑悠悠地说。

上官吕氏一阵头晕目眩，脑袋撞在了炕沿上。她手扶着炕沿，困难地站起来。看一眼脸色像石灰一样的儿媳妇，她痛苦地呻吟着，走出了产房。

院子里一片死亡。儿子双膝跪地，长长的血脖子戳在地上，鲜血像

弯弯曲曲的小溪在地上流淌，那颗保留着惊恐表情的头颅端端正正地立在他的身体前边。丈夫嘴啃着砖甬路，一只胳膊压在腹下，另一只胳膊向前平伸着，后脑勺上裂开了一条又长又宽的大口子，一些白白红红的东西，溅在甬路上。马洛亚牧师跪在地上，手指划着胸脯，吐出一串一串的洋人话语。两匹高头大马驮着鞍子，正在嘶咬着圈花生的秫秸箔子，那头母驴带着它的骡驹，瑟缩在墙角。小骡子的脑袋，藏在母驴的胯下，秃秃的小尾巴，蛇一样扭动着。两个穿酱黄衣服的日本人，一个用手绢擦试着军刀，一个挥刀劈断秫秸箔子，上官家去年囤积、准备着今年夏天大发利市的一千斤花生，哗哗啦啦地淌了满地。两匹高头大马垂下头，嘎嘎嘣嘣地咀嚼着花生，愉快地摇摆着它们华美的大尾巴。

上官吕氏突然感到天旋地转，她想往前跑，去救护自己的儿子和丈夫，但她胖大的身体却像墙壁一样沉重地向后倒去。

孙大姑绕过上官吕氏的身体，迈着沉稳的步伐走向上官家的大门。那个眼睛分得很开、眉毛粗短的日本兵扔掉擦刀的手绢，身体僵硬地跳到她的面前，举起雪亮的马刀，直指她的心窝。日本人嘴里叽哩咕噜，一脸粗野的神情。她静静地看着这个日本兵，脸上甚至挂着一丝嘲弄的笑容。孙大姑退一步，日本兵逼一步。孙大姑后退两步，日本兵进逼两步。他的雪亮的刀尖始终抵在孙大姑的胸脯上。日本兵得寸进尺，孙大姑不耐烦地抬手把他的刀拨到一边，然后一个优美得近乎荒唐的小飞脚，踢中了日本兵的手腕。马刀落地。孙大姑纵身上前，扇了日本兵一个耳光。日本兵捂着脸哇哇地怪叫。另一个日本兵持刀扑上来，一道刀光，直取孙大姑的脑袋。孙大姑轻盈地一转身，便捏住了日本兵的手脖子。她抖抖他的手，那柄刀也落在地上。她抬手又批了这位日本兵一个耳刮子，看起来她打得并不用力，但日本兵的半边脸顿时肿胀起来。

孙大姑头也不回地走向大门。日本兵端起马枪搂了火。她身子往上挺了挺，然后栽倒在上官家的穿堂里。

中午时分，成群的日本兵涌进上官家的院子。马兵们从厢房里找了

一个笸箩，把花生端到胡同里，喂他们疲惫不堪的马匹。两个日本兵押走了马洛亚牧师。一个白鼻梁上架着金边眼镜的日本军医跟随着他的长官，走进上官鲁氏的房间。军医皱着眉头打开药包，戴上乳胶手套，用寒光闪闪的刀子，切断了婴儿的脐带。他倒提着男婴，拍打着他的后心，一直打得他发出病猫般的沙哑哭声，才把他放下。然后他又提起女婴，呱唧呱唧地拍打着，一直把她打活。军医用碘酒涂抹了他们的脐带，并用洁白的纱布把他们拦腰捆扎起来。最后，他给上官鲁氏打了两针止血药。在日本军医救治产妇和婴儿的过程中，一位日军战地记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拍照。一个月后，这些照片做为中日亲善的证明，刊登在日本国的报纸上。

第二卷

第十章

注射了止血针剂的母亲终于苏醒过来。她第一眼便看到了我双腿间那只蚕蛹般的小鸡巴，暗淡的眼睛里突然放出了光彩。她把我抱了起来，鸡啄米般地亲吻着我。我嘶哑地哭着，咧着嘴寻找奶头。她把奶头塞到我嘴里。我用力地吸吮着，没有乳汁，只有血腥。我放声大哭。八姐在我的身旁哑哑地哭。母亲把我和八姐放在一起，支撑着下了炕。她摇摇晃晃到了水缸边，俯下身去，像骡马一样饮水。她麻木地看着满院的尸首。母驴和它的骡儿在花生囤边颤抖。姐姐们狼狈不堪地走进院子。她们跑到母亲身边，疲倦地哭了几声，便歪歪斜斜地

倒下去。

我家的烟囱里冒出了大难过后的第一缕炊烟。母亲砸开祖母的箱子，摸出鸡蛋、红枣、冰糖，还有一棵存放多年的老山参。锅里的水沸腾了，鸡蛋在锅里滚动。母亲把姐姐们叫进来，让她们围着一个盆坐下。母亲把锅里的东西舀到盆里，说：孩子们，吃吧。

母亲给我喂奶。我吸出了混合着枣味、糖味、鸡蛋味的乳汁，一股伟大瑰丽的液体。我睁开眼睛。姐姐们兴奋地看着我。我模模糊糊地看着她们。我把母亲乳房里的汁液全部吸光，在八姐哑哑的哭声里，闭上了眼睛。我听到母亲抱起了八姐，叹息道：你呀，多余了。

第二天早晨，胡同里响起了当当的锣声。“福生堂”大掌柜司马亭扯着沙哑的嗓子喊叫着：乡亲们啊乡亲们，把各家的尸首抬出来吧，抬出来吧……

母亲抱着我和八姐站在院子里，拖着长腔哭泣着。她脸上没有泪水。姐姐们围绕在母亲周围，有的哭，有的不哭。她们的脸上，也没有泪水。

司马亭提着铜锣进了我家院子。这是一个风干丝瓜一样的人，很难

说出他的准确年龄，因为他满是皱纹的脸上，生着一颗草莓样的鼻子，还有两只漆黑的、滴溜溜转动、孩童般的眼睛。他的腰背佝偻，似乎进入了风烛残年，但他的双手却保养得又白又胖，手掌上生着五个圆圆的肉涡。好像是为了提醒母亲的注意似的，他站在离母亲只有一步远的地方，猛烈地敲击了一下铜锣。哐啷啷啷，锣声嘶哑，带着破裂的声音。母亲把半截哭声咽下去、梗着脖子，一分钟内既没有吸气也没有吐气。惨哪！司马亭看着我家院子里尸首，夸张地感叹着。他的嘴角和嘴唇、腮帮和耳朵上表现出悲痛欲绝、义愤填膺的感情色彩；但他的鼻子和眼睛里却流露出幸灾乐祸、暗中窃喜的情绪。他走到僵卧着的上官福禄旁边，木然地站了一会儿。然后他又走到身首分家的上官寿喜旁边，弯下腰去，注视着那失去了光彩的眼睛，好像要与他交流感情。他的嘴咧着，一线口水不知不觉流出来。与上官寿喜安详的神情相对照，他脸上的表情蠢笨而野蛮。你们不听我的话，你们为什么不听我的话呀……他低声嘟哝着，像在谴责死人，又像是自言自语。走到母亲面前，他说：寿喜屋里的，我让人把他们抬走吧，这天气，你看。他仰脸看天，母亲也仰脸看天。头上的天是令人压抑的铅灰色，而在东边，血红的朝霞，被大团的黑云压迫着。我家的石狮子返潮出汗啦，这雨，马上就来了。不把他们拉出去，雨一淋，太阳一晒，你想想吧……司马亭低声嘟哝着。母亲抱着我和八姐，跪在司马亭面前，道：大掌柜的，俺孤儿寡母的，就仰仗您了，孩子们，给你们大伯下跪吧。姐姐们齐跪在司马亭面前。他当当地敲了几下锣，用的力气很猛。操他的老祖宗，他骂着，眼泪迸流，说：都是沙月亮这杂种招的祸，他打伏击，戳了老虎腚眼子，日本人就杀老百姓出气。弟妹，大侄女们，都起来，别哭了，遭了灾难的，不止你一家，谁让我是张唯汉县长委任的镇长呢？县长跑了，镇长不跑。操他祖宗！他对大门外喊叫：苟三姚四，你们还磨蹭什么，难道还要我用八人大轿把你们抬进来吗？

苟三和姚四，哈着腰走进我家院子，跟着他们进来的，是镇里的一

些闲汉。他们是司马亭镇长的前腿后爪子，是镇长执行公务的仪仗队和随从，镇长的威风和权力，通过他们表现出来。姚四卡着一本用毛边草纸钉成的簿子，耳朵与脑袋之间，夹着一杆漂亮的花杆铅笔。苟三吃力地把上官福禄翻过来，让他肿胀发黑的脸朝着彤云密布的天空。他拖着长腔唱道：上官福禄——脑袋被劈致死——户主——。姚四手指沾沾唾沫，翻着那本户籍簿子，翻来翻去，翻去翻来，终于找到属于上官家那一页，然后，从耳朵上拿下铅笔，一条腿跪下，一条腿支起，把户籍簿子搁在膝盖上，笔尖先戳戳舌尖，然后，勾掉了上官福禄的名字。上官寿喜——苟三的声音突然失去适才的嘹亮——身首分家而死。母亲哇哇地哭起来。司马亭对姚四说：记上记上，听明白了没有？但姚四仅仅在上官寿喜的名字上圈了个圈，并没记录他的死因。司马亭抡起锣棰，敲打着姚四的头，骂道：你娘的腿，在死人身上还敢偷工减料，你欺负我不识字吗？姚四哭丧着脸，说：老爷，别打了，我都记在心里了，一千年也忘不了。司马亭瞪着眼道：你咋那么长的命，能活一千年，是乌龟还是王八？姚四道：老爷，不过打个比方。您这是抬扛——谁跟你抬杠！司马亭又打了姚四一锣棰。上官——苟三站在上官吕氏面前，侧脸问母亲：你婆婆姓什么？母亲摇摇头。姚四用笔杆敲打着簿子说：姓吕！上官吕氏——苟三喊着，俯下身去，察看着她的身体。怪了，没伤，他嘟哝着，拨了拨上官吕氏白发苍苍的头。从她的嘴里，发出一声细弱的呻吟。苟三猛地直起腰，目瞪口呆，连连倒退，嘴巴笨拙地说：乍……乍尸了……上官吕氏慢慢地睁开眼睛，像初生婴儿，眼神散漫，没有目标。母亲喊：娘啊！母亲把我和八姐塞到两个姐姐怀里，往祖母身边跑了两步，但突然煞住了脚步。母亲感觉到，祖母的目光有了焦点。焦点在我身上，我在大姐的怀里。司马亭说：弟妹，老婶子是回光返照，看这样子，她是想看孩子，是男孩吧？祖母的目光弄得我很不舒服，我哭了。司马亭说：把孙子给她看看，好让她放心地走路。母亲从大姐怀里接过我，跪下，膝行到祖母身边，把我托到她眼睛上方，哭着

说：娘啊，我也是没有办法，才走了这一步啊……在我的屁股下面，上官吕氏的眼睛里突然放射出熠熠的光华。她的腹部隆隆响了几声，便有一股恶臭散发出来。完了，撒了气了，这下是真完了，司马亭说。母亲抱着我站起来，当着许多男人的面，掀起衣襟，把一只乳头塞到我嘴里，沉甸甸的乳房覆盖着我的脸，我停止哭泣。司马亭镇长宣布：上官吕氏，上官福禄之妻，上官寿喜之母，因夫死子亡，痛断肠子而死。行啦。抬出去吧！

几个收尸队员提着铁抓钩过来，刚要往上官吕氏身上抡钩子，她却像一只老龟一样，慢吞吞地爬起来。阳光照耀着她肿胀的大脸，像柠檬，像年糕。她冷冷地笑着，背倚墙壁坐定，像一座稳重的小山。

司马亭说：老婶子，你真是大命的。

镇长的随从们，每人都把一条喷过烧酒的羊肚子毛巾捂在嘴上，借以抵挡着尸体的味道。他们抬进来一扇门板，门板上还残留着字迹模糊的对联。四个闲汉——他们现在是镇公所的收尸队员——匆匆忙忙地用铁抓钩钩住了上官福禄的四肢，把他扔在门板上。两个闲汉，一前一后抬起门板，往大门外走去。上官福禄的一只胳膊，垂在门板下，好像一只钟摆悠来晃去。把门口那个老太太拉开点！抬门板的一个闲汉大喊着。两个闲汉跑到前边去。这是孙大姑，小炉匠的老婆！她怎么会死在这里呢？有人在胡同里大声议论着。先把她抬到车上去吧。胡同里一片吵嚷声。

门板平放在上官寿喜身边了。他保持着临死前的姿势，那对着苍天呼吁的腔子里，冒出一串串的透明的气泡，仿佛里边藏着一窝螃蟹。收尸队员们犹豫着，不知如何下手。其中一个说：嗨，就这样弄上去吧。说着他就举起了铁钩子。母亲高喊着：别用钩子钩他呀！母亲把我塞到大姐怀里，嚎哭着扑到她丈夫的没头尸首边。她试试探探地想去捡起那颗头颅，但她的手指刚触到那东西，即刻便缩了回来。大嫂，算了吧，难道你还能把他的头安上？你到车上看看去吧，有的被狗吃得只剩下一

条腿，他这样算好的了！因为嘴巴捂着毛巾，那闲汉瓮声瓮气地说，闪开吧，你们都背过头去别看。他粗野地拖起母亲，把她和姐姐们推到一起。他又一次提醒我们：都闭上眼！

等母亲和姐姐们睁开眼时，院子里的尸首已经全部拖了出去。

我们跟着叠满尸首的马车走在尘土飞扬的大街上。三匹马，就像头天上午我大姐看到的那样：一匹杏黄，一匹枣红，一匹葱绿。它们垂头丧气身上色彩黯淡。那匹拉梢儿的杏黄马瘸了一条腿，一走一探头。车夫拖着鞭子，手扶着辕杆。他头上两边是黑毛，中间是一道白毛，像一只老山雀。在大街两侧，十几条狗红着眼睛盯着车上的尸首。马车后边的散漫烟尘里，跟随着死难者的家属。在我们身后，是司马亭镇长和他的随从们。他们有的扛着铁锹，有的提着铁抓钩，有一位扛着一根顶端拴着一束红布条的长竿。司马亭提着铜锣，每走几十步就敲一下。锣声一响，死难者家属便齐声嚎哭。她们哭得都很不情愿似的，锣声的袅袅余音刚刚消逝，哭声也就停止。好像不是为亲人痛哭，而是为了完成镇长派给的任务。

就这样，我们跟随着马车，断断续续地哭着，路过了钟楼坍塌的教堂，路过了五年前司马亭和他的弟弟司马库试验风力磨面的大磨坊。十几台破旧的风车还矗立在磨坊上空嘎嘎啦啦响着。我们把二十年前日本商人三船饭郎创办的美棉引种株式会社旧址丢在大街的右侧，把高密县长牛腾霄动员妇女放脚时的演讲台丢在司马家的打谷场上。最后，马车沿着墨水河边的道路左拐，进入了一直延伸到沼泽地的平坦原野。阵阵潮湿的南风，吹来了腐败的气息。蛤蟆在路边的沟渠里、在河边浅水里，瓮声瓮气地叫着，成群的肥大蝌蚪，改变了河水的颜色。

进入原野之后，马车骤然加快了速度。赶车的“老山雀”鞭打着梢马，连瘸了腿的那匹也不放过。道路崎岖不平，马车颠簸得很厉害，车上的尸首散发出臭味，车厢的板缝里，渗出了液体。哭声完全停止，死难者家属都用衣袖掩住嘴巴和鼻孔。司马亭带着他的随从，从我们身边

挤过去，跑到了马车的前头。他们都弯着腰向前疾跑，把我们和马车甩在后边，把熏死人的气味甩在后边。十几条疯狗吠叫着，在道路两边的麦田里耸跳。它们的身体在麦浪中起伏，忽隐忽现，宛若海浪中的豹子。今天是乌鸦和老鹰的盛大节日。高密东北乡宽广地盘上的乌鸦全部到齐，像一团黑云悬在马车上空，它们呼啦呼啦地上下翻飞，发出兴奋的尖叫，排成各种队形，不断地往下俯冲。成熟的老乌鸦用坚硬的喙啄击着死难者的眼睛；缺乏经验的年轻乌鸦则啄击死者的脑门，发出“笃笃”的响声。“老山雀”用鞭抽打它们，每鞭都不落空。有几只乌鸦跌下去，被车轮碾成肉酱。大概有七八只苍鹰，在极高的空中翱翔。复杂的气流逼得它们有时飞得比乌鸦还要低。苍鹰对尸首也有兴趣，它们也是噬腐者，但它们不与乌鸦合流，保持着虚伪的高傲态度。

太阳从云层中露了一下脸，使万亩即将成熟的小麦灿烂辉煌。太阳一露脸风向便转了。在风向调转的过程中，出现了短暂的平静，匆匆追逐的麦浪全都睡着了，或者是死了。阳光下出现那么广大、几乎延伸到天边去的黄金板块。那么多的成熟的坚硬麦芒像短促的金针，闪烁闪烁一望无际地闪烁。就在这时候马车拐进了麦田中狭窄的便道。车夫只能在麦棵子里行走。两匹梢马是杏黄和碧绿，它俩无法并肩在路上行走，只能是或者杏黄在麦棵子里行走或者碧绿在金黄的麦田里行走。它们像两只赌气的男孩，一会儿你把我挤到麦田里，一会儿我把你挤到麦田里。车速减缓，乌鸦们更加猖狂。有几十只乌鸦竟然蹲在尸首上，耷拉着翅膀，连续啄击。“老山雀”顾不上去管它们啦。这年的麦子长得格外好，秸秆粗壮，麦穗丰盛，颗粒饱满。麦芒摩擦着马的肚皮，划着马车的胶轮和车厢挡板，发出令人周身发痒的声音。麦田中露出狗的忽隐忽现的脑袋，它们的眼睛紧闭着不敢睁开，否则麦芒会刺瞎它们的眼睛。它们倚仗着嗅觉保持正确的方向。

进入麦田后，狭窄的道路拉长了我们的队形。大家早就停止了嚎哭，连低声啜泣都没有。间或有一个孩子不慎跌倒，近旁的人不管是否

亲属，立即伸出友爱的手。在这种肃穆的团结气氛中，孩子磕破了嘴唇也不哭泣。麦田还处在静寂中。但这静寂是紧张不安的。不时有鹧鸪被马车和疯狗惊起来，扑扑楞楞地在低空飞行一段，沉没在远处的小麦的黄金海里。麦梢蛇，一种高密东北乡特产的火红色剧毒的小蛇，在麦芒上似电火游弋。马看到麦芒上的电火浑身颤抖，狗匍匐在麦垄间，不敢抬头。一半太阳进入黑云，另一半太阳的射线便显得格外强烈。麦田上空匆匆奔跑着巨大乌云的暗影，被阳光照耀着的部分麦子，黄得好像燃烧的火。风向倒转的间隙里，亿万根麦芒拨动着空气。麦子在窃窃私语、喃喃低语，交流着可怕的信息。

先是有一缕温柔的风从东北方向掠着麦梢刮过，风的形状通过千万棵颤抖的麦穗表现出来。平静的麦子海里出现一些淙淙流淌的小溪。继来的风利索有力，分割了麦子海。前头那人扛着的高竿上的红布条飘扬起来，云声呼噜噜响着。东北的天边上有一道弯曲的金蛇窜动，云像血染，隆隆的雷声沉闷地传来。又静了一个短暂的时刻，苍鹰盘旋着从高空降下来，消逝在麦垄里。乌鸦们则爆炸般地飞射到很高的地方，呱呱惊叫。然后狂风大作，麦浪翻腾。有的从北往西滚，有的从东往南滚。有长浪，有短浪，拥拥挤挤，推推搡搡，形成一些黄色的漩涡。也好像麦子海被煮沸了。乌鸦群散了。有一些单薄的苍白大雨点子啪哒啪哒落下来。雨点中还夹杂着一些杏核般大的坚硬冰雹。一时间冷彻骨髓。冰雹稀疏，敲打着麦穗和麦芒，敲打着马腚和马耳，敲打着死者的肚皮和生者的头颅。几只被冰雹打破脑袋的乌鸦像石头般坠落在我们面前。

母亲紧紧地搂抱着我，把我脆弱的脑袋藏在她那两只乳房的温暖夹缝里。母亲把一生下来就成了多余人的八姐放在炕上，让她和痴呆了的上官吕氏为伴。上官吕氏自己爬进西厢房，大口吞食驴粪蛋儿。我的姐姐们脱下上衣撑在头上，遮蔽着雨水和冰雹。上官来弟那两只青苹果一样的坚硬乳房第一次将它们优美的轮廓鲜明地凸现出来。只有她没有脱上衣。她用双手捂着头，雨点打湿了她，迎面来的风，一下子把她的衣

服吹紧了。

经过艰难的跋涉，我们终于抵达了公墓。这是一片方圆十亩的空地，处在麦田的包围中。空地上有几十个被野草覆盖着的坟包，坟包前插着腐朽的木牌。

阵雨过去了，破碎的云团匆匆逃奔。云缝中的天蓝得炫目，阳光毒辣凶狠。残余的冰雹瞬间变成水汽，重新升腾到空中。受伤的麦子，有的直起腰，有的永远直不起腰。凉风很快变成热风，小麦快速成熟，一分钟比一分钟更黄。

我们聚集在公墓边上，看着司马亭镇长迈着方步在公墓地上走动。蚂蚱从他脚下飞起来，嫩绿的外翅里闪烁着粉红的内翅。司马亭站在一丛盛开着黄色小花朵的野菊花旁边，用脚跟跺着地，大声说：就是这里了，就在这里挖吧。

七个黑色的男人，懒洋洋地聚拢过去，都拄着铁锹，你瞅瞅我，我瞅瞅你，互相打量着，好像要牢牢记住对方的面孔。然后，他们的目光集中到司马亭脸上。你们看着我干什么？司马亭怒吼着：挖呀！他把铜锣和锣棰往身后一撇。铜锣落在一片轻扬着白缨儿的茅草里，惊起一只蜥蜴；锣棰落在狗尾巴草的枝叶上。他夺过一把铁锹，往地上一插，脚踩着锹的肩膀，摇晃着身体，扎下去。他吃力地把一团盘生着密密草根的泥土掘起来，双手平端着锹柄，身体先往左转了90度，然后猛地往右转了180度，嚓啦一声响，那团泥土像死公鸡一样翻滚着飞出去，落在一片盛开着淡黄色的小花的蒲公英上。他把铁锹塞给那个人，气喘吁吁地说：快挖，难道你们闻不到这气味吗？

男人们卖力地干起来，一团团泥土飞出去，地上渐渐地出现一个坑，并且在逐渐加深。

时间已是正午，空气热得发烫，天地间一片白花花的亮，谁也不敢仰面寻找太阳。马车上的气味愈加强烈，尽管我们都避到上风头，但臭味逆风而上，照样让人胃肠搅动，直想呕吐。乌鸦们又来了。它们像刚

刚洗浴过一样，羽毛新鲜，闪烁着瓦蓝的光芒。司马亭捡起铜锣和锣棰，不避尸臭，跑到马车跟前。扁毛畜生，看你们哪个敢下来！你们敢下来老子就撕碎你们！他敲着锣，跳跃着，对着空中叫骂着。乌鸦们在离马车十几米的空中盘旋，聒噪，同时还把稀屎和破烂的羽毛洒下来。“老山雀”拿着那根顶端绑着红布条的长竿，对着乌鸦们挥舞。三匹马紧紧地闭着鼻孔，笨重的马头因为拼命低垂显得更加笨重。乌鸦分批俯冲下来，发出尖利的啸叫。几十只乌鸦包围着司马亭和“老山雀”的头颅。圆圆的小眼睛、坚硬有力的翅膀、肮脏丑陋的爪子，乌鸦的形象令人难忘。他们挥舞着胳膊和乌鸦搏斗。乌鸦的硬嘴啄着他们的头。他们用手中的锣盘和锣棰、绑布条的长竿打击着乌鸦，发出砰砰啪啪的声响。受伤的乌鸦仄着翅膀掉在绿茸茸的、镶嵌着小白花的草地上，拖着翅子，摇摇晃晃地往麦田里逃走。隐藏在麦田里的疯狗箭一般冲出来，把受伤的乌鸦撕得粉碎。转眼之间，草地上只余下一些粘糊糊的乌鸦毛。狗们蹲在麦田与墓地的边缘，伸着鲜红的舌头，哈达哈达喘气。乌鸦们分出兵力，纠缠住司马亭和“老山雀”，大批的乌鸦则挤在车上，呱呱叫，很兴奋很丑恶，脖如弹簧嘴似钻，啄食着腐尸，味道好极了，魔鬼的盛宴。司马亭和“老山雀”累倒地上，直直地躺着，脸上蒙着厚厚的尘土，汗水在那层尘土上冲出一些道道，使他们的脸乱七八糟。

土坑已经齐着人头深了，我们只能看到那些隐隐约约晃动着的人头顶和一团团飞上来的白色的、湿漉漉的泥巴，我们还能闻到新鲜的、沁凉的泥土气息。

一个男人从土坑里爬上来，走到司马亭身旁，说：镇长，已经挖出水了。司马亭迷茫地望着他，缓缓地抬起一只胳膊。那人又说：镇长，您看看，深度差不多了。司马亭对着他勾勾食指。那人不解其意。笨蛋！司马亭说：把老子拉起来呀！那人慌忙弯下腰，拉起司马亭。司马亭呻吟着，用空心拳头捶打着腰，在那人搀扶下，爬上新土的岭。我的个娘，司马亭说：孙子们，都给我爬上来吧，再挖就到黄泉了。

坑里的男人们纷纷爬上来，一爬上来就被尸臭熏得挤鼻子弄眼。司马亭踢了一脚车夫，说：起来，把车窝过来。车夫躺着不动，司马亭喊：苟三姚四，把这老东西先扔到坑里去！

苟三在那堆挖坑的男人中应了一声。

姚四呢？司马亭问。早脚底下抹油溜他娘的了。苟三愤愤地骂道。回去就砸这孙子的饭碗，司马亭说着，又踢了车夫一脚，道：真死了？

车夫爬起来，哭丧着脸，畏难地望着停在墓地边缘上的马车。车上的乌鸦挤成一团，上下翻飞，一片喧嚣。三匹马都趴在地上，把嘴巴藏在草丛里。它们的背上，站满了乌鸦。马车周围的草地上，乌鸦们抻着脖子吞咽着。有两只乌鸦扯着一截光溜溜的东西，像拔河一样，一只后退时另一只极不情愿地前进，一只前进时，另一只兴奋地后退。有时它们力道相等便保持了短暂的僵持，它们的腿蹬着草地，拖着翅膀，脖子抻得很长，脖子上的毛羽蓬起，露出青紫的皮肤，两只脖子好像随时都会从腔子里拔出来似的。一只狗斜刺里扑上来，抢走了肠子，乌鸦不肯松口，在草地上打滚。

镇长，您开恩饶了我吧！车夫跪在司马亭脚下。

司马亭抓起泥土，对着乌鸦掷过去。乌鸦们全然不顾。他走到遇难者家属面前，求情般地望着我们，喃喃着：就这样吧，就这样吧，我看大家都回去吧。

家属们怔了怔，母亲带头跪下，大家都跟着跪下，哀声遍地。母亲说：司马大先生，让他们入土为安吧！众人七嘴八舌地说：求求了。入土为安啊！我的娘啊！我的爹呀！俺的孩呀……

司马亭垂着头，脖子上的汗水像小河一样。他无可奈何地对着我们摆摆手，回到他的随从们那儿，低沉地说：老少爷们，各位兄弟，你们跟着我司马亭狐假虎威，偷鸡摸狗，打架斗殴，撬寡妇门，掘绝户坟，做了多少伤天害理之事？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今日就是被乌鸦啄瞎了眼珠子，啄出脑浆子，咱也得把这事办利索了。我堂堂一镇之长带头打

冲锋，谁敢偷懒磨滑我日谁的十八辈子祖宗！干完了这事，我请你们喝酒！你给我起来，他拽着车夫的耳朵，说，把车赶过来。伙计们，抄家什，打！

这时，从金黄的麦浪里游来了三个黑小子，近前才看清是孙大姑的三个哑巴孙子。他们都光着背，穿着同样颜色的短裤。最高的哑巴手里，提着一柄柔软的长刀，抖动起来哗啷啷响，次高的哑巴手里，持着一把木柄腰刀；最矮的那个哑巴，拖着一柄长把的大朴刀。他们瞪着眼，嘴里啊啊手比划，表演着痛心疾首。司马亭眼睛一亮，逐个拍拍他们的头，说：好小子们，你们的奶奶，你们的兄弟，都在这车上，咱要把他们安葬，乌鸦霸道，欺负人，乌鸦就是小日本啊，小子们，咱跟它们拼了！你们听明白了吗？姚四不知从何处钻出，对着他们打哑语。眼泪和怒火从哑巴眼中喷出，他们舞着刀挥着刀拖着刀向乌鸦们冲去。

你这个滑头鬼！司马亭抓着姚四的肩膀摇撼着，你钻到哪里去了？

冤枉啊，镇长，姚四说，我去请他们三兄弟了。

哑巴三兄弟跳上马车，站在车杆上，刀光血影，破碎的乌鸦纷纷落地。都上去！司马亭喊。众人一拥而上，与乌鸦开战，骂声、打击声、乌鸦叫声、翅膀扇动声，混成一片。尸臭味、汗臭味、血腥味、淤泥味、麦子味、野花味，搅在一起。

破碎的尸首横七竖八地堆在土坑里。马洛亚牧师站在高高岭起的新土上，念叨着：主啊，拯救这些受苦受难的灵魂吧……眼泪从牧师湛蓝的眼睛里流出来，流经他脸上那几道结着青紫血痂的鞭痕，滴到他破烂的黑色长袍上，滴到他胸前那个沉甸甸的青铜十字架上。

司马亭镇长把马洛亚牧师从土堆上拉下来，说：老马，您到边上歇会儿吧，您也是死里逃生。

男人们开始往土坑里填土，马洛亚牧师脚步踉跄地对着我们走来，太阳已经偏西，他的影子在地上拖得很长。望着马牧师，母亲的心脏在沉甸甸的左乳下不规则地跳动了。

太阳放出红光时，一个巨大的坟头出现在墓地中央。在司马亭镇长的指挥下，死难者家属跪在坟前磕了头，并履行义务似的有气无力地啼哭了几声。母亲提议死难者家属向司马亭和他的收尸队磕头，以示感激。司马亭连声说：免了吧，免了吧。

送葬的队伍迎着血红的落日返程。母亲和姐姐们落在后边，马洛亚晃动着高大的身体走在最后边。断断续续的队伍拖了足有一里长。人们浓厚的身影，倾斜着躺到金红色的麦田里。在血红黄昏的无边寂静里，响着沉重的脚步声，响着晚风从麦梢上掠过的声音，响着我沙哑的啼哭声，响着在墓地中央那棵华盖般的大桑树上昏睡一天的肥胖猫头鹰睡眼乍睁时的第一声哀怨的长鸣。它的鸣叫使人们心惊肉颤。母亲停住脚，回望墓地，看到那里升腾着紫红的烟岚。马洛亚牧师弯下腰，把我的七姐上官求弟抱起来，说：可怜的孩子们……

一语末了，万万千千昆虫合奏的夜曲便从四面八方漫上来。

第十一章

母亲抱着出生百日的我和八姐去找马洛亚牧师的时间是这一年的中秋节上午。教堂临街的大门紧闭着，门上涂抹着亵渎神灵的污言秽语。我们沿着一条小巷，绕到了教堂的后院，敲响面对着茫茫原野的小门。门旁的木橛子上，拴着那只瘦骨伶仃的奶山羊。它的脸很长，怎么看也觉得这不是一只山羊的脸，而是一张毛驴的脸，骆驼的脸，老太婆的脸。它抬起头，用阴沉的目光打量了一下我母亲。母亲翘起一只脚尖，蹭了蹭它的下巴。它缠绵地叫了一声，便低下头吃草。院子里有轰隆隆的声响，还有马洛亚牧师吭吭的咳嗽声。母亲拨弄着门

上的铁钌铞。门吱扭一声，开了一条缝，母亲抱着我，仄着身子，闪了进去。马洛亚关上大门，转过身，伸出长长的胳膊，把我们搂在怀里，他用地道的土话说：

“俺的亲亲疼疼的肉儿疙瘩呀……”

这时，沙月亮率领着他刚刚成立起来的黑驴鸟枪队，正沿着我们送葬时走过的那条道路，兴高采烈地对着村子跑来。道路两侧，一侧是麦茬地里长出的秋高粱，一侧是墨水河边蔓延过来的芦苇。一个夏天的炎热阳光和甘美雨水，使所有的植物都发疯一般生长。秋高粱叶片肥大、茎秆粗壮，一人多高还没有秀穗；芦苇黑油油的，茎叶上满是白色的茸毛。时令已是中秋，尽管风里还嗅不到一丝一毫秋天的气味，但天空已是湛蓝的秋天的天空，阳光已是明媚的秋天的阳光。

沙月亮一行二十八人，都骑着清一色的黑叫驴。这些驴是五莲县南部丘陵地带的特产。它们个头肥大，腿脚矫健，速度不如马，但耐力极好，能够长途跋涉。沙月亮从八百多匹驴中，选中了二十八头没有阉割、嗓门宏亮、青春勃发的黑驴，做为他的鸟枪队的坐骑。二十八匹黑驴在小路上走成一条黑色的流线，像水在流淌。道路上空笼罩着乳白色

的烟岚，驴身上反射着阳光。望得见镇上破碎的钟楼和瞭望台时，一驴当先的沙月亮拉住驴缰，停住驴步，后边的驴倔强地拥护上来。沙月亮回头看看他的队员们，发布了下驴的命令，紧接着又发布了洗脸、洗脖子、洗驴的命令。他的黑瘦的脸上挂着严肃认真的表情，严厉地训斥着下驴后懒洋洋的队员们。他把洗脸、洗脖子、洗驴提到了辉煌的高度。他说现在抗日游击队像蘑菇一样遍地冒出，我们黑驴鸟枪队要以自己的独特风貌压住别的游击队，最终占住高密东北乡这块地盘。而为了在老百姓心目中树立威信，一言一行都要注意。在他的动员下，队员们觉悟迅速提高，他们都脱了光膀子，把衣服挂在芦苇上，站在湖边的浅水里，噗噗噜噜地洗头洗脸洗脖子。他们都新剃了头，头皮青溜溜的放光。沙月亮从挎包里掏出肥皂，切成小块，分给每个队员，让他们认真地洗，洗得一尘不染。他自己也站在水里，歪斜着结了一个紫红大疤的肩膀，搓着脖子上的灰垢。在他们洗浴的时候，黑叫驴们有的兴趣索然地咬着芦苇叶子，有的咬着高粱叶子，有的互相啃着对方的屁股，有的则沉思默想，让那暗藏的棒槌钻出皮囊，并一挺一挺地敲打着肚皮。在黑叫驴们各自寻找着各自的乐趣时，母亲从马洛亚的怀抱里挣脱出来，抱怨道：

“你个驴，把孩子挤痛了！”

马洛亚抱歉地笑着，露出一口洁白整齐的牙齿。他对着我们伸出一只通红的大手，稍微停了停，又把另一只手伸出来。我含着一根手指头，让嘴里发出呜呜哇哇的声音。八姐却木头孩似的，不哭不叫也不动。她是个天生的小瞎子。母亲只手托着我，说：“你看，他对着你笑啦。”然后我就落在他那两只潮湿的大手里。他的脸对着我的脸俯下来，我看到了他头顶上的红毛、下巴上的黄毛，鹰嘴一样的大鼻子和那两只闪烁着悲悯蓝光的眼睛。一阵难以忍受的刺痛在我脊背上发生，我吐出手指，张大嘴巴哭起来，背部的疼痛直扎骨髓，眼泪盈满我的眼窝。他的潮湿的嘴唇碰了碰我的额头，我感到了他嘴唇的颤抖，闻到了

他嘴巴里那种辛辣的洋葱味和羊奶的腥膻味。

他把我递还母亲，羞愧地说：“我把他吓着了吧？我把他吓着了。”

母亲把八姐递给马洛亚，接过我，拍打我，摇晃我，喃喃着：“不哭，不哭，他是谁？你不认识他？你怕他？噢，不怕，他是好人，是你的亲……亲亲的教父啊……”

背部的刺痛还在继续，我哭得喉咙都嘶哑了。母亲掀起衣襟，把乳头塞在我嘴里。我像捞一根救命稻草般衔住奶头，拼命吮吸，汹涌的乳汁带着青草的味道，灌进了我的喉咙。但持续的刺痛迫使我放弃奶头，继续嚎哭。马洛亚搓着大手，紧张不安。他跑到墙边，撕来一根草缨，在我眼前晃动，无效，我继续哭。他跑到墙角，用力扯下了一个月亮那么大的、镶着一圈金黄花瓣的葵花盘子，举在我面前晃动着，它的气味吸引了我。马洛亚牧师奔跑忙碌的过程中，八姐一声不响睡在他的臂弯里。母亲说：“好宝宝，快看呀，教父给你摘下月亮了。”我对着月亮伸出一只手，背部又是一阵奇痛，我又是一阵大哭。“这是咋的了？”母亲嘴唇苍白，满脸汗水。马洛亚说：“看看身上是不是扎上了什么东西？”

母亲在马洛亚的帮助下脱掉了那套为庆祝我诞生一百天特意缝制的红布小衣服，发现了一根别在衣服褶缝上的缝衣针，在我的背上，刺出了一片冒血的针眼儿。母亲拔下针，扔到墙外去。“可怜的孩子……”母亲哭着说，“我真该打！该打！”母亲腾出一只手，猛地抽了自己的腮帮子一下。接着又抽了一下。响声是那么清脆。马洛亚握住她的手，然后，从她身后，用胳膊把我们圈起来。他的潮湿的嘴唇吻着母亲的腮、耳朵、头发，并低声嘟哝着：“不怨你，怨我，怨我……”在他的亲切抚慰下，母亲平静下来，坐在马洛亚小屋的门槛上，将乳头塞给我。甘甜的乳汁滋润着我的喉咙，背上的痛楚渐渐消逝了。我嘴衔着乳头，手抓着乳房，并翘起一只脚，蹬着、卫护着另一只乳房。母亲把我的腿按下去，但她的手一离开，我的腿又翘起来。

母亲疑惑地说：“给他穿衣时我反复检查了呀，怎么还会有针呢？

一定是那老东西干的！她恨我们娘们！”

马牧师问：“她知道了吗？我们的事儿。”

母亲说：“我对她说了，是她逼得我，我受够了她的欺负！这老东西，伤了天理！”

马牧师把八姐递给母亲说：“喂喂她吧，都是上帝赐给的，不能太偏心啊！”

母亲红着脸，接过八姐，刚想给她一只奶头，我的脚便蹬在她的肚子上。八姐哭了。

母亲说：“看到了吧？这小东西，霸道极了。你弄点羊奶喂喂她吧。”

马牧师用羊奶喂饱了八姐，便把她放在炕上。八姐不哭不动，老实极了。

马洛亚看着我头上柔软的黄毛，眼睛里闪烁着惊讶的神色。母亲觉察到了他的窥视，抬起头问：“看什么？不认识我们娘俩啦？”“不，”他摇摇头，脸上露出傻哈哈的笑容，说，“这小东西，吃起奶来像狼一样。”母亲娇嗔地斜他一眼，道：“像谁呢？”马洛亚更傻地笑着，说：“难道像我？我小时候是个啥样子？”他的目光兔子一样迷离，他的脑海里闪烁着被遗留在万里之外的童年往事，两滴眼泪从眼睛里涌出来。“你怎么啦？”母亲惊讶地问。他不好意思地干笑几声，用粗大的手指关节抹去眼眶下的泪。“没有什么，”他说，“我来到中国……我到中国多少年啦？”母亲不快地说：“从我一懂事那天你就在这儿，你是土包子，跟我一样。”他说：“不对，我有自己的国籍，我是上帝派来的使者，我曾经保留着大主教派我来传教的有关文件。”母亲笑道：“老马，我姑夫跟我说，你是个假洋鬼子，你那些文件什么的，都是请平度县的画匠画的。”“胡说！”马洛亚牧师像受到巨大侮辱一样跳起来，大骂道，“于大巴掌这驴日的！”母亲不高兴地说：“你不能这样骂他，他是我姑夫，对我有大恩大德！”马洛亚说：“他要不是你姑夫，我拔了他的

鸡巴！”母亲笑道：“我姑夫一拳能打倒一头骡子呢。”马洛亚沮丧地说：“连你都不相信我是瑞典人。还能指望谁相信呢？”他蹲在地上，掏出旱烟袋，从烟荷包里挖了一锅烟，一声不响地抽起来。母亲叹口气，道：“看你，我相信你正宗西洋人还不行？跟谁赌气呢？中国人，哪有你这样的？一身的毛……”马洛亚的脸上，出现了孩子般的笑容。“总有一天我会回去的，”他沉思着说，“不过，真要让我回去，我还不一定回去了，除非你跟我一起走。”他望着母亲的脸。母亲说：“你走不了，我也走不了，安心在这儿过吧，你不是说过吗？只要是人，不管是黄毛的还是红毛黑毛的，都是上帝的羔羊。只要有草地，就能留住羊，高密东北乡这么多草，难道还留不住你？”“留得住，有你这棵灵芝草，我还要到哪里去呢？”马洛亚感慨万千地说。

拉磨的毛驴趁母亲和马洛亚说话时，偷吃磨台上的白面粉。马洛亚上去，打了驴一巴掌，驴拉着磨，轰轰地转起来。母亲说：“孩子睡了，我帮你筛面吧。你找块席子来，我把他放在树荫凉里。”马洛亚在梧桐树下铺开一张草席，母亲往凉席上放我时我的嘴紧叼着她的奶头不放。她说：“这孩子，像个灌不满的无底洞，我的骨髓都快被他吸出来了。”

马洛亚赶着毛驴，毛驴拉着石磨，石磨粉碎着小麦，小麦变成面粉，淅淅沥沥地落在磨托盘上。母亲坐在梧桐树下，支起一个柳条笸箩，把支架放在笸箩中央，将面粉放在细罗网筛中央，然后，咣咣当当地、不紧不慢地、节奏分明地拉来推去着面筛，让洁白如雪的新鲜麦面落在笸箩里，让麸皮留在筛里……阳光从肥大的树叶间筛下来，落在我的脸上，落在母亲肩膀上。马洛亚用树枝抽打着毛驴的屁股，不让它偷懒。这是我家的驴，清晨时刻被马洛亚借来推磨的，在树枝的抽打下，它绕着圈子奔跑，汗水使它身上颜色变深。门外传来山羊的鸣叫，随即门板被撞开，我家那匹与我同日出生的小骡子从门缝里伸进它秀丽的头颅。毛驴暴躁，尥着蹶子。母亲说：“快把小骡放进来。”马洛亚跑过

去，用力推着小骡的头让它后退，放松了被绷紧的拴门铁链，摘下挂钩，急闪到一边，小骡子冲了进来，钻到毛驴腿下，衔住了毛驴的奶头。毛驴顿时安静了。母亲感叹道："人畜一理啊！"马洛亚点着头，表示他赞同母亲的见解。

当我家的毛驴在马洛亚家的露天磨道里为它的杂种儿子哺育时，沙月亮和他的队员们正在认真地洗涤着他们的叫驴。他们用特制的铁梳子梳顺了驴们的鬃毛和稀疏的尾巴，并用丝棉擦了它们的皮毛，然后涂上一层蜂蜡。二十八头毛驴焕然一新，二十八个人精神抖擞，二十八杆乌枪乌黑锃亮。他们腰里都系着两个卡腰葫芦，一大一小。大葫芦盛火药，小葫芦装铁沙子。葫芦外壳上都涂了三遍桐油。五十六颗葫芦油光闪烁。队员们穿着黄布裤子，黑布褂子，头上戴着高粱蔑片编成的尖顶八角斗笠。沙月亮的斗笠顶上缀着一朵红缨，区别于他的队员，标志着他的身份。他满意地扫了一眼驴和人，说："弟兄们，抖起精神，让他们看看我们黑驴鸟枪队的威风！"说完这句话，他骗腿上驴，在驴腚上拍一掌，黑驴便风一般疾走。马是奔跑的冠军，驴是行走的模范。马背上的骑手威风，驴背上的骑手惬意。一转眼的光景，他们便出现在我们大栏镇的大街上。现在的大街不是麦收时节的大街，那时的大街尘土飞扬，一匹马跑一趟，便能卷起一路烟尘；现在的大街被整整一个夏天的暴雨拍打得坚硬光滑，沙月亮的驴队，只在路上留下一些白色的蹄印，当然还留下一串清脆的蹄声。沙月亮的黑驴们都像马一样钉着蹄铁，这是他的发明创造。清脆的驴蹄声先是吸引了孩子们，然后便吸引了镇公所的帐房先生姚四。他穿着一件不合时宜的长袍，耳朵上依然夹着那支花杆铅笔，从屋子里跑出来，迎着沙月亮的驴头，鞠一躬，满脸堆笑："请问长官是哪个部分的？是长住还是路过？需要小人办些啥服务？"

沙月亮跳下驴，道："我们是黑驴鸟枪队，是胶东抗日总队的别动队，奉上司命令，长驻大栏镇组织抗日，你给我们安排住处，准备草料

喂驴，安排锅灶造饭。饭菜不要好，鸡蛋大饼足矣。黑驴是抗日的坐驴，一定要喂好，干草要铡细过筛，拌料要用豆饼麸皮，饮驴要用新打的井水，绝对不能用蛟龙河里的浑水。”

“长官，”姚四道，“这么大的事俺做不了主，俺要去请示镇长，不，他老人家刚被皇军任命为维持会长。”

“妈拉个巴子！”沙月亮黑着脸骂道：“为日本人做事就是汉奸走狗！”

姚四道：“长官，俺镇长压根就不想当这个维持会长，他家里良田百顷，骡马成群，不愁吃不愁穿，干这差事，纯粹是被逼无奈。再说，这会长总要有人做，与其让别人做，还不如让俺大掌柜的做……”

“带我去见他！”沙月亮说。驴队在镇公所门前休息，姚四带着沙月亮进入福生堂大门。福生堂的房子一排十五间，共有七排，院院相通，门门相连，层层叠叠，宛若迷宫。沙月亮见到司马亭时，他正与躺在床上养伤的司马库吵架。五月初五那天，司马库放火烧桥，没烧到日本人，自己的屁股反被烧伤，伤口久久不愈，转变成褥疮。他现在只能趴在床上，高高地翘着屁股。

“哥，”司马库双手支着床，昂起头，目光炯炯地说，“你混蛋，你太混蛋了，这维持会长是日本人的狗，是游击队的驴。老鼠钻到风箱里，两头受气的差事，别人不干，偏你干！”

“放屁！你简直是放屁！”司马亭满腹冤屈地说，“王八羔子才稀罕这差事。日本兵用刺刀顶着我的肚子，日本官儿通过马金龙马翻译官对我说，‘你弟弟司马库勾结乱匪沙月亮，放火烧桥打埋伏，使皇军蒙受重大损失，皇军本想把福生堂一把火烧了，念你是个老实人，放你一马。’我这个维持会长，有一半是你替我挣来的。”

司马库被哥哥反驳得理亏，骂道：“这该死的屁股，何时才能好呢！”

“最好永远别好，这样你也少给我惹祸！”司马亭气哄哄地说着，转

身欲走，看到沙月亮正在门口微笑。姚四上前，刚要说话，沙月亮道：“司马会长，我就是沙月亮。”

司马亭没及反应，司马库已在床上调转了身体，“你他妈的就是沙月亮，外号沙和尚？”

“鄙人现在是黑驴鸟枪游击队长，”沙月亮说，“感谢司马二掌柜放火烧桥，我们配合得天衣无缝。”

“你他妈的，”司马库道，“还活着？你打的什么鸟仗！”

“伏击战！”沙月亮说。

“伏击战，伏击战，被人踩个了稀巴烂！”司马库说，“如果没有老子放那把火，哼！”

“我有个治烧伤的偏方，待会儿让人送来。”沙月亮笑眯眯地说。

司马亭吩咐姚四：“摆宴，给沙队长接风。”

姚四为难地说：“维持会刚刚成立，没有一分钱。”

司马亭道：“你怎么这么笨？皇军不是我家的皇军，是全镇八百户人的皇军；鸟枪队也不是我家的鸟枪队，是全镇老百姓的鸟枪队。各家各户去凑粮凑面凑钱，大家的客人大家招待。酒算我家的。”

沙月亮笑道：“司马会长真是两面讨好，左右逢源。”

司马亭道：“没有办法，就像老马牧师说的那样，‘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马牧师揭开锅，把用新麦子面抻出的面条下到沸腾的滚水里。用筷子挑了挑面条，他盖上锅盖，大声对灶前烧火的母亲说：“火力稍微大一点。”母亲答应着，将一大把金黄柔软、散发着香气的麦秸塞进灶膛。我叼着母亲的奶头，斜眼看着灶膛里熊熊燃烧的火苗子，侧耳听着麦秸燃烧时发出的噼噼剥剥的爆响，回想起方才的情景：他们把我放在筛面的筐箩里，让我平躺着，但我一翻身便趴起来，让视线对着正在案板前揉面的母亲。母亲的身体起伏着，那两个丰满的宝葫芦在她胸前跳跃，它们召唤着我，与我交流着神秘的信息。有时它们把两颗红枣般的

头颅凑在一起，既像接吻又像窃窃私语。更多的时刻里它们是在上下跳跃，一边跳跃一边咕咕咕咕地鸣叫着，好像两只欢快的白鸽。我对着它们伸出手，嘴巴里流出口水。它们突然羞涩了，紧张了，红晕蒙住了它们的脸，细密汗珠在它们之间的峡谷里汇成小溪。我看到在它们身上有两颗蓝色的光点在移动，那是马洛亚牧师的目光。从他的幽蓝的眼窝里，伸出了两只生着黄毛的小手，正在抢夺我的食粮，我的心里升腾着一缕缕黄色的火苗。我张开嘴，准备哭，继而发生的事情更加可恼。马洛亚眼里的小手缩回，但他胳膊上的大手却伸向母亲的前胸，他高大的身体站在母亲背后，那两只面目丑陋的大手，捂住了母亲胸前那两只白鸽。他的手指粗鲁地抚摸着它们的羽毛并野蛮地捏着、夹着它们的头颅。我的可怜的宝葫芦！我的温柔的白鸽！它们扑楞翅膀挣扎，紧紧地缩着身体，缩呀缩呀，缩得不能再小，然后又突然膨胀开，翅羽翻动，渴望着展翅欲飞，飞向辽阔无边的原野，飞进蓝天，与缓缓翻动的云朵为伴，让和风沐浴，被阳光抚摸，在和风里呻吟，在阳光中欢唱，然后，宁静地往下坠落，坠落进无底的深潭。我放声大哭，泪水迷蒙着我的双眼。乡亲和马洛亚的身体晃动，乡亲哼哼着。“放开我，你这驴，孩子哭啦。”母亲说。“这小杂种。”马洛亚悻悻地说。

母亲抱起我，慌慌张张地颠着我，抱歉地说：“宝贝，我的儿，委屈死了我的个亲疙瘩肉蛋蛋呀。”说着，她把白鸽送到我面前，我恨恨地、急迫地、重重地叼住我的白鸽。我的嘴很大，但我还嫌小，我的嘴像腹蛇的嘴，恨不得把属于我的、不容许别人侵犯的白鸽吞下去。“慢点，我的儿呀。”母亲轻轻地拍打着我的屁股。我叼着一个，又用手抓着另一个。它是一只红眼睛的小白兔，我捏着它的大耳朵，感觉到它的心跳。马洛亚叹一口气，道：“这小杂种。”

母亲说：“不许你骂他小杂种。”

马洛亚说：“他可是货真价实的。”

母亲说：“我想请你给他洗礼，洗完礼再给他起个名字。他今日整

整一百天啦。”

马洛亚熟练地揉着面，说：“洗礼？怎么个洗法我都忘了。我给你做抻面吃，这是我跟那回族女人学会的。”

母亲说：“你跟她好到什么程度？”

马洛亚说：“没有一点瓜蔓，清清白白。”

“骗鬼去吧！”母亲说。

马洛亚哑哑地笑着，将那块柔软的面又抻又拽，放在案板上啪啪地甩着。“你说呀！”母亲说。啪啪啪甩一阵，提起来又抻又拽，时而如拉弓射箭，时而如洞中拔蛇，他那两只笨拙的洋人大手竟能做出如熟练灵巧的中国动作，连母亲看着都有点吃惊。他说：“也许，我压根儿就不是什么瑞典人，过去的事儿，都是一些梦境。你说呢？”母亲冷冷地笑着，道：“我问你跟那个黑眼窝子女人的事呢，你别给我分岔了。”马牧师双手把面平抻着，像玩一种孩童游戏，把面摇起来，摇着，一拉一松，他一松手，那已细如麦秸的面条便螺旋着拧成束儿，一抖，便如马尾巴蓬松着散开。马洛亚炫耀着他的技巧，母亲赞叹道：“能抻出这面的女人，肯定是个好人。”马洛亚道：“好啦，孩他娘，别胡思乱想啦，烧火，我煮面给你吃。”“吃完饭呢？”母亲问。“吃完饭我们就给小杂种洗礼，命名。”

母亲佯怒道：“你跟回回女人生的那些儿子才是小杂种呢。”

母亲话音刚落，沙月亮便与司马亭碰响了酒杯。他们在酒宴上，商定了如下事项：鸟枪队的黑驴，集中到教堂里喂养，鸟枪队队员，分散到各家各户去住宿，鸟枪队队部，则要待饭后由沙月亮亲自去选定。

沙月亮在姚四率领下，由四个鸟枪队员护卫着，进入我家院子，他一眼便看到了正在水缸边站着，对着水缸中漫游着白云的蓝天，照着倩影、梳理头发的我大姐上官来弟。度过一个丰衣足食、相对平静的夏天，大姐的身体发生了重大变化。她的胸脯已经高高挺起，干枯的头发变得油黑发亮，腰肢变得纤细柔软富有弹性，屁股膨胀并往上翘起。在

一百天内，她蜕去了枯萎黄瘦的少女之皮，成为一个花蝴蝶般的美丽姑娘。大姐的白色的高鼻梁是属于母亲的，丰满的乳房和生气蓬勃的屁股也属于母亲。面对着水缸中的娇羞处女，她的眼睛里浪露出忧郁之光。她手挽青丝，挥动木梳，惊鸿照影，闲愁万种。沙月亮一瞥见她，便深深地迷上了。他坚定地对姚四说：

“这里就是黑驴鸟枪队的队部。”

姚四问：“上官来弟，你娘呢？”

没等大姐回答，沙月亮便挥手斥退了姚四。他走到水缸边，看着大姐，大姐也看着他。

“小妹妹，你还认识我吗？”他问。

大姐点了点头，脸上浮起两片红云。

大姐转身跑进屋内。五月五日之后，她们便搬进了上官吕氏和上官福禄的房间，七姐妹栖身的东厢房，改成粮仓，盛着三六石小麦。沙月亮尾随我大姐进屋，看到了正在炕上午睡的我的六个姐姐。他友好地笑笑，说：

“你别怕，我们是抗日的队伍，不糟蹋老百姓。我率部作战的情形你看到过，那场战斗，是英勇悲壮、壮怀激烈、彪炳千古的，总有一天，人们会把我编进戏文去演唱。”

大姐低头，玩弄着辫梢。回想着不平凡的五月初五，回想着眼前这个人从身体上把破烂的衣服一片一片撕下来的情景。

“小妹妹，不，大妹妹，我们有缘哪！”他意味深长地说着，转身回到院子中。

大姐跟到门口，看到他进入东厢房，又进入西厢房。在西厢房里他被上官吕氏绿色的眼睛吓了一跳，掩着鼻子退出来。他命令鸟枪队员：

“把麦子堆起来，腾出地方，给我打个地铺。”

大姐摽在门边，注视着这个像被雷电烧焦过的槐树一样歪着肩膀的黑瘦男人。“你爹呢？”他问。躲在墙角上的姚四殷勤地说：“他爹五月

五日被日本鬼子、不，皇军，杀死，同时遇难的还有她的爷爷上官福禄。”

“什么皇军？！鬼子，小日本鬼子！”沙月亮暴怒地咆哮着，并夸张地一边骂，一边用双脚跺地，表达着他对日本兵的仇恨。他跺着脚说，“大妹子，你的仇就是我的仇，这血海深仇咱们一定要报！你们家谁是家长呢？”

“上官鲁氏。”姚四抢着回答。

我和八姐的洗礼在教堂里进行。马牧师住房的后门一打开，便直接进入教堂。墙上悬挂着一些因年久而丧失了色彩的油画，画上画着一些光屁股的小孩，他们都生着肉翅膀，胖得像红皮大地瓜，后来我才知道他们的名字叫天使。教堂尽头，是—个砖砌的台子，台子上吊着一个用沉重坚硬的枣木雕成的男人，由于雕刻技术太差，或者由于枣木质地太硬，所以这吊着的男人基本不像人，后来我知道这就是我们的耶稣基督，—个了不起的大英雄、大善人。除此之外。教堂里还凌乱地摆着十几根条凳，上面落满了灰尘和鸟粪。母亲抱着我和八姐进入教堂．成群的麻雀惊飞，撞得窗户啪啪响。教堂的大门正对着大街，从门缝里。母亲看到街上黑驴来回如穿梭。

马洛亚牧师端着一个大木盆，盆里盛着半盆热水，漂着—块网络状的丝瓜瓤子，蒸气从盆里上升，他的眼睛眯成一条缝。沉重的木盆坠弯了他的腰。他的头使劲往前抻着，双腿纠缠不清。有一次他差点摔倒，木盆里的水溅到他的脸上。尽管步履维艰，他到底把洗礼盆端到讲台上。

母亲抱着我们走过去。马洛亚接过我，把我往盆里放，热水一触到我的脚尖我便把双腿蜷起来。我的哭声在空旷荒凉的教堂里回响。梁头上有—个出色的燕窝。小燕子蹲在窝里，伸出头，用漆黑的眼睛观察着我，它们的父母从破碎的窗户里飞进飞去，阔嘴里衔着虫子。马洛亚把我交还母亲，他蹲下，用大手搅拌着木盆里的水。吊在梁上的枣木耶酥

慈悲地注视着我们，墙上的天使追逐着麻雀，从横梁追到竖梁，从东墙追到西墙，从弯曲的木楼梯盘旋追逐到破旧的钟楼上，又从钟楼上追下来．回到墙上休息。他们光溜溜的屁股上沁出透明的汗珠。水在木盆中旋转，中心形成一个凹下去的漩涡。马洛亚把手伸到水里试了试，说："行了，不烫了，把他放进去吧。"

我被他们剥得一丝不挂。母亲奶水充足，奶汁质量高级，催得我又白又胖。如果我把脸上的哭相换成愤怒的、或是严肃的笑容，如果我的背上生出两只肉翅膀，我就是天使，墙上那些小胖孩便是我的兄弟。母亲把我放在木盆里，我马上停止了哭泣，因为我感到温暖的水使我的皮肤很舒服。我坐在盆中央，拍打着水，哇啦哇啦地叫着。马洛亚把他那个铜十字架从木盆里捞上来，放在我的头顶上压了压，然后说：

"从此之后你就是上帝最亲近的儿子了。哈利路亚！"

他用一只小葫芦瓢舀了一瓢水，从我头顶浇下来。"哈利路亚，"母亲跟着马洛亚重复着，"哈利路亚。"我的头接受着圣水，幸福地笑出了声。

母亲满脸都是欣慰的表情。她把八姐也放进木盆，拿起丝瓜瓤子，轻轻地擦拭着我们的身体，马洛亚牧师一瓢接一瓢地往我们头上倒水。他每倒一次我便响亮地笑几声，八姐便喑哑地哭几声。我用双手抓挠着这个黑瘦的小姐姐。

母亲说："都还没有名字，你给他们起个名字吧。"

马洛亚牧师放下水瓢，说："这可是件大事，让我好好想想。"

母亲说："俺婆婆曾说过，如果生下个男孩，就叫他上官狗儿，她说男孩起个贱名主着好养。"

马洛亚牧师连连摇头，道："不好不好，什么狗呀猫儿的，这是违背上帝旨意的，也同时违背孔夫子的教导，夫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

母亲说："我想好一个，你看中不中，叫他上官阿门如何?"

马洛亚笑道：“更不好，你别说了，让我想想。”

马洛亚牧师站起来，倒背着手，在散发着废墟气息的教堂里急急忙忙地走着，他匆匆的步伐是他的大脑急速运转的外在表现，古今中外、天上人间的名称和符号在他脑子里旋转着。母亲看看马洛亚，笑着对我说：“看看你这教父，他哪里是在给你们命名?他是在替人家报丧。媒婆的八哥嘴呀，报丧的兔子腿。”母亲轻轻哼唱着，捡起马洛亚丢下的小瓢，舀了水、一瓢瓢往我头上浇。

“有了！”马洛亚牧师第二十九次转到教堂紧闭着的临街大门时，站住脚，对着我们喊叫。“叫啥呢?”母亲兴奋地问。马洛亚刚要回答，大门便哄啷啷地响起来。门外人声喧哗，大门全面震动，有人在外边喊叫，议论，母亲惊恐地站起来，手提着水瓢。马洛亚把眼睛贴在门缝上往外张望着，我们当时并不知道他看到了什么，只看到他脸色通红，说不清是因为愤怒还是因为紧张使他的脸充了血。他着急地对母亲说：“快走，到前院去。”

母亲弯腰抱我，抱我前当然首先扔掉了手中的水瓢，水瓢在地上弹跳着，咯咯响着，像一只求偶的雄蛙。八姐被遗弃在木盆里，哇哇地哭着。大门的木门闩断裂成两段，从门上掉下来。随着门扇往两边急速咧开，一个青头皮的鸟枪队员像炮弹一样射进来，他的头撞着马洛亚的胸脯，马牧师往后连连倒退，一直退到对面墙壁下。他的头上，是那群光屁股的天使。门闩落地时，我从母亲手中滑脱，沉重地落入木盆，砸起一片水花，也把八姐砸了个半死。

五个鸟枪队员涌进来。他们看到了教堂里的情景，凶猛的气焰有所收敛。那个把马洛亚牧师差点撞死的队员摸着脑袋说：“怎么，里边还有人?”他看看其余四个队员。继续说：“不是说是个废弃多年的教堂吗?怎么还有人呢?”

马洛亚捂着胸膛，朝鸟枪队员们走去。他的容貌使他具有了威严，这些鸟枪队员脸上都有些惊惶和尴尬。如果马牧师能口吐出一串洋文，

再挥舞几下手臂，鸟枪队员们也许会灰溜溜退出，即便不口吐洋文，那怕说几句洋腔洋调的中国话，鸟枪队员们也不敢放肆，但可怜的马牧师竟用地地道道的高密东北乡腔调说："弟兄们，您们要什么?"说完，还对着五个鸟枪队员鞠了一躬。

在我的哭泣声中——八姐反倒不哭了——鸟枪队员们嘻嘻哈哈地笑起来，他们像观赏猴子一样上上下下地打量着马牧师，那个嘴巴歪斜的鸟枪队员还甩手指揪了—下马牧师耳朵眼儿里长出来的长毛。

"猴子，啊啊，一只猴子。"一个鸟枪队员说。

其余的鸟枪队员说："瞧这猴子，还藏着一个俊媳妇呢！"

"我抗议！"马洛亚喊叫着，"我抗议!我是洋人！"

"洋人，你们听到了没有?"歪嘴巴鸟枪队员说，"洋人还会说高密东北乡土话?我看你是个猴子与人配出来的杂种，伙计们，把驴牵进来吧。"

母亲抱着我和八姐。过去拉着马洛亚牧师的胳膊说："走吧，咱惹不起他们。"

马洛亚执拗地挣出胳膊，冲上去，用力往外推那些黑驴。黑驴像狗一样龇出牙，对着他咆哮着。

"让开！"一个鸟枪队员撞了马牧师一膀子，吼道。

"教堂圣地，上帝的净土，怎能让你们养驴?"马牧师抗议着。

"假洋鬼子！"—个脸色发白、嘴唇青紫的鸟枪队员说，"我老奶奶说过，这个人，"他指了指悬挂在房梁上的枣木耶稣，"是出生在马厩里的，驴是马的近亲，你们的主欠着马的情，也就等于欠着驴的情，马厩可做产房，教堂为什么做不得驴圈?"

鸟枪队员为自己的言论感到骄傲，他得意地盯着马洛亚牧师，笑着。

马洛亚在胸口划着十字，哭着说："主啊，惩罚这些恶人吧，让雷电劈死他们吧，让毒蛇咬死他们吧，让日本人的炮弹炸死他们吧。

……”

“狗汉奸!”歪嘴队员抽了马洛亚一个嘴巴，他本想打马洛亚的嘴，却打中了他高耸的鹰钩鼻子，鲜红的血顺着他的鼻尖啪啪哒哒滴下来。他哀鸣一声，双手举起，对着钉在十字架上的枣木耶酥，高喊着：“主啊，万能的主……”

鸟枪队员们先是仰脸看着枣木耶稣落满灰尘和鸟粪的身体，继而看看马牧师被鼻血污染的脸。最后，他们的目光在母亲身上上下移动。母亲身上，像刚刚爬过一群蜗牛，留下了粘稠的痕迹。那个知道耶酥诞生地的队员伸出蛤蚌斧足一样的舌尖，舔舐着紫色的嘴唇。二十八匹黑驴拥进教堂，有的悠闲散步，有的在墙上蹭痒，有的大小便，有的耍流氓，有的啃吃墙上的灰土。“主啊！”马洛亚哀鸣，但他的主依然如故。

鸟枪队员凶狠地把我和八姐拽出母亲的怀抱，扔在驴群里。母亲像母狼一样扑上来，但却被鸟枪队员们挡住了。鸟枪队员们开始对母亲动手动脚，那个歪嘴第一个动手模了母亲的乳房。紫嘴唇嫉妒地挤走歪嘴子，双手抓住我的白鸽，我的宝葫芦。母亲哭嚎着，抓破了紫嘴唇的险；紫嘴唇狞笑着，撕开了母亲的衣裳。

接下来的情景是我终生的隐痛：沙月亮在我家院子里与我大姐套近乎，苟三他们一班狐群狗党在我家东厢房里倒腾麦子搭地铺，五个鸟枪队员——养驴小组全体成员——把我母亲按在了地上。我和八姐在驴群里哭哑了喉咙。马洛亚跳起来，捡了半根门闩，打在一个鸟枪队员头上。一个鸟枪队员对准马洛亚的双腿．开了一枪。轰隆一声巨响，成群的铁砂子钻进了马洛亚的双腿，血珠子喷出来。门闩从他手中落地，他慢慢地跪下，望着满头鸟粪的枣木耶酥，低声朗诵着，忘却多年的瑞典语像蝴蝶一样从他嘴里成群飞出来。鸟枪队员们轮番蹂躏着母亲。黑驴们轮番嗅着我和八姐。它们嘹亮的鸣叫冲破教堂的房顶，飞向凄凉的天空。枣木耶酥的脸上挂满珍珠般的汗水。鸟枪队员们满足了。他们把母亲和我们姐弟俩扔到大街上。黑驴跟随着他们拥上街道，嗅着母驴的气

味乱跑。鸟枪队员们去追驴时，马洛亚牧师拖着被打成蜂窝状的双腿，沿着他无数次攀登过、被他的双脚磨薄了的木楼梯爬上了钟楼。他手把着窗台站起来，透过破碎的花玻璃，看到了他生活了几十年的、处处都留下他的足迹的高密东北乡首府大栏镇的全部面貌：一排排排列整齐的草屋、灰白的宽敞胡同、一柱柱青烟般的绿树、环绕着村庄闪闪发光的河流、镜子般的湖泊、茂密的苇荡、镶嵌着圆池塘的荒草甸子、被野鸟视为乐园的红色沼泽、画卷般展开到天边去的坦荡原野、黄金颜色的卧牛岭、槐花盛开的大沙丘……他低头看到，像死鱼一样袒露着肚皮躺在街上的上官鲁氏和那两个嚎哭的赤子，巨大的悲痛攫住了他的心，泪水模糊了他的双眼，他用手指蘸着腿上流出的鲜血，在钟楼灰白的墙壁上、写下了四个大字：

金童玉女

然后他高叫一声：“主啊!宽恕我吧!”

马洛亚牧师蹿出钟楼，像一只折断翅膀的大鸟，倒栽在坚硬的街道上。他的脑浆迸溅在路面上，宛若一摊摊新鲜的鸟屎。

第十二章

冬天即将来临，母亲穿起了她的婆婆上官吕氏的蓝缎子棉袄。这棉袄本是上官吕氏六十岁生日那天请村里四个子孙满堂的老女人帮忙缝制的寿衣，现在却成了母亲的冬服。母亲在棉衣前襟正对着双乳处剪出了两个圆洞，让双乳裸露出来，便于我随时享用。在令我愤怒的秋天里，母亲的双乳惨遭蹂躏，马洛亚牧师跳楼身亡，但灾难总会过去，真正的好乳房是永远毁坏不了的，它们像某种人永远年轻，它们像大松树郁郁葱葱。为了遮人眼目，更为了防止寒风侵入，使乳汁保持一定的温度，母亲在棉衣圆洞的上方缝上了两块红布，她创造性地

给乳房挂上了红门帘。母亲的创造，变成了传统，这种哺乳服，至今还在大栏市流行，只不过那洞开得更圆，那门帘的质地更柔软，并且刺绣着艳丽的花朵。

我的越冬服装是一个用耐扯耐踹的小帆布缝制成的厚厚的棉口袋，袋口可以用带子扎紧，袋腰上缝着两根结实的襻带，束在母亲的双乳下，母亲为我哺乳时，收紧腹肌，把袋子一转，我便到了她的胸前。在袋子里，改立姿为跪姿，我的脑袋便齐着了她的胸脯，我把头往右一歪，便叼住了她左边的乳头；我把头往左边一歪，便叼住了她右边的乳头。这是真正的左右逢源；但这棉口袋也有不足：它束缚了我的双手，使我无法像我习惯的那样，嘴叼着一个奶头时，用手卫护着另一个奶头。八姐的吃奶权已被我彻底剥夺了，只要她接近母亲的乳房，我便手抓脚踹，整得这个瞎女孩哭声不断。她现在靠喝粥生活。对此姐姐们极为不满。

在这个漫长的严冬里，我的吃奶过程被惶惶不安的情绪笼罩着，当我的嘴衔住左边的奶头时；我的精神却贯注在右边的奶头上，我总感到会有一只毛茸茸的手突然伸进圆洞，把那只暂时闲置的乳房揪走。在这

种焦虑心情的支配下，我频繁地更换着奶头，刚把左边这个吸出汁液，立刻便移到右边去，右边这个刚刚开启闸门，又迅速移嘴到左边。母亲大惑不解地看着我，看到我吃左望右的眼睛，她立刻猜透了我的心思。她用凉森森的嘴唇吻吻我的脸，悄悄地对我说：金童，我的宝贝儿，娘的奶只给你一人吃，谁也抢不去。母亲的话减轻了我的焦虑，但我并不是完全地放了心，因为我觉得那些长茸毛的手就在母亲的身旁等待机会。

下小雪那天上午，母亲穿上她的哺乳服，背着缩在暖洋洋的布袋中的我，指挥着我的姐姐们，往地窖里搬运着红皮大萝卜。我不关心萝卜来自何处，只关心萝卜的形状，它们的尖尖的头顶和猛然膨胀起的根部，使我想起了乳房。从此，除了油光闪烁的宝葫芦、除了洁白光滑的小白鸽，又添上了通红的大萝卜，它们各有各的色彩、神态、温度，都与乳房有相似之处，都成为不同季节、不同心情下的乳房的象征物。

天空晴一阵阴一阵，小雪花飘一阵停一阵。姐姐们穿着单薄的衣裳，在料峭的小北风中瑟缩着脖子。大姐负责往筐里捡萝卜，二姐和三姐负责抬筐里的萝卜，四姐和五姐蹲在地窖里摆放萝卜，六姐和七姐独立行动。八姐没有劳动能力，一个人坐在炕上沉思。六姐每次提四个萝卜，从萝卜堆到地窖口。七姐每次提两个萝卜，从萝卜堆到地窖口。母亲背着我在地窖和萝卜堆之间来回巡视，发布着命令，批评着各种错误，表达着各种感慨。母亲的所有命令，都是为了提高工作进度。母亲的所有批评，都是为了改进工作方法，保护萝卜们的健康，使它们平安越冬。母亲的所有感慨，都在表达一个中心思想：生活艰难、必须奋力工作，才能熬过严冬。对母亲的所有命令，姐姐们采取了消极的态度。对母亲的所有批评，姐姐们采取了不满的态度。对母亲的所有感慨，姐姐们采取了麻木的态度。我至今也弄不明白，我家院子里，为什么突然出现了那么多的萝卜；我后来才明白，母亲在那年冬天里，为什么要储藏那么多萝卜。

搬运工作即将结束，地上还留着十几个形状不规则、像畸形乳房一样的小萝卜。母亲在地窖口跪下，弯下腰，伸出长臂．把地窖里的上官想弟和上官盼弟拉上来。在这个过程中，我两次倾斜着倒立，从母亲的胳肢窝里，看到在淡漠的灰白阳光里飘飘扬扬的小雪花。最后、母亲搬起一个破水瓮——瓮里塞满破棉絮和谷子壳——堵住了地窖的圆口。姐姐们排成一字队形，贴着墙站在房檐下，仿佛在等待着新的命令。母亲又一次发感慨："让我用什么给你们做棉衣呢?"三姐上官领弟道："用棉花，用布匹。"母亲道："这也用你来说?我说的是钱，到哪里去弄这么多饯。"二姐上官招弟有些不满地说："把黑驴和小骡子卖了吧。"母亲抢白道："卖了黑驴和骡子，明年开春，用什么种地?"

大姐上官来弟始终保持着沉默，母亲扫了她一眼，她的头便低垂下去。母亲忧虑地看着她，说："明天，你和招弟，把小骡子牵到骡马市上去卖了吧。"五姐上官盼弟尖着嗓门说："它还吃奶呢。我们为什么不卖麦子?我们有那么多麦子。"母亲往东厢房扫了—眼，厢房的门虚掩着，窗前的—根铁丝上晾晒着鸟枪队长沙月亮的一双布袜子。

小骡子蹦蹦跳跳地跑到了院子里，它与我同年同月同日生，与我一样，也是雄性。我只能站在母亲背着的棉布口袋里．它已经长得像它妈妈—样高了。"就这样吧，明天卖了它。"母亲说着。住屋里走去。从我们身后，传来—声响亮的呼唤："干娘！"

失踪三天的沙月亮，牵着他的黑驴，重回我家院子。他的驴背上，驮着两个鼓胀的紫花大包袱，包袱的缝里，露出花花绿绿的颜色。"干娘！"他又亲切地叫了一声。母亲回转身，望着这个歪肩膀男人黑瘦的脸上那别别扭扭的笑容，用坚定的口吻说："沙队长，我说过多少遍了，我不是你的干娘。"沙月亮不屈不挠地笑着说："不是干娘，胜过干娘，您瞧不上我，我对您可是有一大片孝心。"说着，他喊来两个鸟枪队员，吩咐他们从驴背上卸下包袱，牵驴去教堂喂养。母亲仇恨地盯着那黑叫驴，我也仇恨地盯着黑叫驴。它翕动着鼻孔，嗅着我家黑母驴从

西厢房里放出来的味道。

沙月亮解开—只大包袱，抖出一件狐狸皮大衣，举起来，在小雪花中炫耀着，它放出的热量把雪花融化在距它一米之外。“干娘，”沙月亮举着大衣向母亲靠近，“干娘，这是儿子的一点孝心。”母亲急急忙忙地躲闪着，但还是无法逃避狐裘加身的结局。我的眼前一片昏暗，狐皮的臊气和樟脑刺鼻的臭气几乎窒息了我。

等我重见光明时，发现院子里成了动物世界：大姐上官来弟披着一件紫貂皮大衣，脖子上还围着一只双眼发光的狐狸。二姐上官招弟披着一件鼠狼皮大衣。三姐上官领弟披着一件黑熊皮大衣。四姐上官想弟披着一件苍黄狍子皮大衣。五姐上官盼弟披着一件花狗皮大衣。六姐上官念弟披着一件绵羊皮大衣。七姐上官求弟披着一件白兔皮大衣。母亲的狐狸皮大衣躺在地上。母亲大声说：“都给我脱下来，脱下来！”姐姐们似乎没听见母亲的话，她们的头在皮领子里转来转去，她们的手彼此抚摸着身上的皮毛，从她们的脸上可以看出，她们都沉浸在温暖里惊喜，都在惊喜中感到温暖。母亲的身体颤抖着，软弱无力地说：“你们都聋了吗?”

沙月亮从包袱里抖出最后两件小皮袄，用手轻轻抚着那看上去像绸缎一样光滑、棕红色中长着黑色斑点的皮毛，激动地说：“干娘，这是猞猁皮，高密东北乡方圆百里，只有两只猞猁。耿老栓父子俩费了三年工夫才抓到了它们，这是那只公猞猁的皮，这是那只母猞猁的皮。你们见过猞猁吗?”他的目光扫了一圈皮毛灿烂的姐姐们问，姐姐们都不回答，他便自问自答，像一个小学教员，向他的学生们宣讲有关猞猁的知识，“猞猁，像猫比猫大，像豹比豹小，会爬树，会游泳，一跳能有一丈高，可以捉住在树梢上飞行的小鸟。这东西，精灵一样。高密东北乡这两只猞猁，生活在乱葬岗子里，逮到它们比登天还难，但终于逮到了。干娘，这两件猞猁皮袄，是我送给金童兄弟和玉女妹妹的礼物。”他说着，把会爬树、会游泳、一跳能有一丈高的猞猁皮小袄放在

母亲的臂弯里。然后他弯下腰去，从地上捡起那件火红狐狸皮袄，抖抖，也放在母亲臂弯里，令人感动地说：“干娘，给点面子吧。”

当天晚上，母亲插上了正房门闩，把大姐上官来弟叫进我们的房间。母亲把我放在炕头上，和玉女并排着。我伸出爪子抓了一下她的脸，她哭着退缩到炕角上去了。母亲顾不上管我们，她返身又插上房门的门闩。大姐穿着她的紫貂皮大衣，围着她的狐狸，拘谨但又有几分高傲地站在炕前。母亲骗腿上炕，从脑后拔下一根钗子，拨掉了灯花结，让灯光明亮起来。母亲正襟危坐，嘲讽地说：“大小姐，坐下吧，不要怕弄脏你的皮毛大衣。”大姐脸上发了红，她噘着嘴，赌气地坐在炕前的方凳上。她的狐狸在她的脖子上翘起奸滑的下巴，两只眼睛放出绿油油的光芒。

院子里是沙月亮的世界。自从他进驻东厢房后，我家的大门就从没关严过。今天晚上，东厢房里更是热闹非凡，又白又亮的瓦斯灯光，透过窗纸，把院子照得通亮，雪花在灯影里飞舞。院子里脚步杂沓，大门咣啷咣啷地响着，胡同里响着一串串又清脆的驴蹄声。厢房里，男人们的笑声响亮又粗野，三桃园呀，五魁首呀，七朵梅花八匹马呀，他们在猜拳行令。鱼、肉的香味使我的六个姐姐齐集在东间屋的窗户上，馋涎欲滴。母亲目光如电，逼视着大姐。大姐倔强地与母亲对视着，眼光相碰，溅出蓝色的火花。

“你是怎么想的?”母亲威严地问。

大姐抚摸着狐狸蓬松的尾巴，反问道：“你是什么意思?”

母亲道：“别给我装糊涂。”

大姐道：“娘，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母亲换了一副悲哀的腔调，说：“来弟呀，你们姊妹九人，你是老大。你要是出点什么事，娘就没有指靠了。”

大姐猛地站起来，用从没使用过的激奋腔调说：“娘，您还要我怎么样?您心里装着的只有金童，我们这些女儿，在您心里．只怕连泡狗

屎都不如！”

母亲说：“来弟，你别给我岔杈儿，金童是金子，你们起码也是银子，怎么会连狗屎都不如呢?今儿个，咱娘俩打开窗户说亮话吧，那姓沙的，是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肠，我看他在打你的主意。”

大姐低下头，抚弄着狐狸尾巴，眼睛里迸出几滴亮晶晶的泪珠，她说：“娘，能嫁给这样一个人，我就知足了。”

母亲像被电击了一下，说：“来弟，你无论嫁给谁，娘都答应，就是不能嫁给这姓沙的。”

大姐问：“为什么?”

母亲说；“不为什么。”

大姐用恶狠狠的、与她的年龄极不相称的口吻说：“我给你们上官家当牛做马，受够了！”

她的尖利的声音吓了母亲一跳。母亲用审慎的目光看着大姐因为愤怒涨红了的脸，又看看她紧紧攥看狐狸尾巴的手。母亲的手在我身边摸索着，摸到一个扫炕的笤帚疙瘩，高高地举起来，气急败坏地说：“反了你啦，反了你啦，看我不打死你！”

母亲纵身跳下炕，举起笤帚，对着大姐的头就要抡下去。大姐抻着头，没有逃避也没有反抗。母亲的手僵在空中，等落下去时，已经软弱无力。她扔掉笤帚，揽住了大姐的脖子，哭着说：“来弟，咱跟那姓沙的，不是—路人，我不能眼看着自己的闺女往火坑里跳……”

大姐也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她们终于哭够了，母亲用手背擦去大姐脸上的泪，哀求道：“来弟，你答应娘、不跟那姓沙的来往。”

大姐却坚定地说：“娘，您就遂我的心愿吧。我也是为了家里好。”大姐的目光斜了一下那件摆在炕上的狐狸皮大衣和那两件猞猁皮小袄。

母亲也坚定地说：“明天，都给我把这些东西脱下来。”

大姐说：“你难道忍心看着我们姊妹冻死?！”

母亲说：“这个该死的皮毛贩子。”

大姐拔开门闩，头也不回地向她的房间走去。

母亲有气无力地坐在炕沿上，从她的胸膛里，发出呼哧呼哧的喘息声。

这时，沙月亮拖拖沓沓的脚步声到了窗前，他的舌头发硬，嘴唇也不灵活。他一定想温柔地敲敲窗棂，用委婉的腔调与母亲商讨他的婚姻大事，但酒糟麻醉了他的中枢神经，使他的动作与愿望相违。他打得我家的窗户哐哐响，并且还打破了窗户纸，让院子里的冷风透进来，让他嘴里的酒臭喷进来。他用令人厌恶同时又令入开心的醉鬼腔调大吼了一声：

“娘——！”

母亲从炕沿上跳起来，愣了片刻，又蹿上炕，把我从靠近窗户的炕角拖过来。沙月亮说：“娘，我跟来弟的婚事……啥时办呢……我可是有点等不及了……”

母亲咬着牙齿说：“姓沙的，你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做梦去吧！”

沙月亮说：“你说啥?”

母亲大声吆喝着：“你做梦！”

沙月亮像突然醒了酒，口齿清楚地说：“干娘，我姓沙的还从来没有低声下气地求过谁。”

母亲说：“没人要你求我。”

沙月亮冷笑道：“干娘，我沙月亮想干的事没有干不成的……”

母亲说：“那你除非先把我杀了。”

沙月亮笑道：“我既然要娶你女儿，怎么能杀老丈母娘?”

母亲说：“那你就永远娶不到我女儿了。”

沙月亮笑道：“闺女大了，娘做不了主，老丈母娘，咱们走着瞧吧。”

沙月亮笑着，走到东窗户前，捅破窗户纸，把一大把糖果撒进去，他大声吆喝着：“小姨子们，吃糖，有你们沙姐夫我在，你们就跟着我吃香的喝辣的吧……”

这一夜，沙月亮没有睡觉，他在院子里不停地走动，一会儿大声地咳嗽，一会儿吹口哨，他的口哨吹得极为出色，能摹仿出十几种鸟儿的叫声，除了咳嗽、吹口哨外，他还把嗓门放到最大程度，演唱着古老的戏曲和当时流行的抗日歌曲。他时而在开封府大堂上怒铡陈士美，时而又举起大刀向鬼子们头上砍去。为了防御这个醉酒的、恋爱受到障碍的抗日英雄破门而入，母亲在门上加了顶杠，加了顶杠还不放心，又把风箱、衣柜、破砖头等等一切可以搬动的东西垒在门后。她把我装进口袋背起来，手提着一把菜刀，在屋子里来回走动，从东间屋走到西间屋，又从西间屋走到东间屋。姐姐们谁也没脱皮毛大衣，她们簇拥在一起，鼻子尖上挂着汗珠，在沙月亮制造出的复杂音响里呼呼大睡。七姐上官求弟的口水濡湿了二姐上官招弟的黄鼠狼皮大衣，六姐上官念弟像羊羔一样偎依在黑熊三姐上官领弟的怀抱里。现在想起来。母亲和沙月亮的斗争，从—开始就输定了。沙月亮用动物的皮毛驯服了我的姐姐们，在我家建立了广泛的统一战线，母亲失去了群众，成了孤独的战士。

第二天，母亲背着我，飞一样跑到樊三大爷家，向他简单说明：为了报答孙大姑接生之恩，要把上官来弟许配给孙家大哑巴——那位手持软刀与乌鸦奋战的英雄——为妻，说好了头天定婚，第二天过嫁妆，第三天便是婚礼。樊三大爷懵头懵脑地看着母亲。母亲说：“大叔，详情莫问，谢大媒的酒我给您预备好了。”樊三大爷道：“这可是倒提媒。”母亲说：“是倒提媒。”樊三大爷道：“为什么呢?”母亲说：“大叔，别问了。你让哑巴中午就去我家送订婚礼。”樊三大爷道：“他家里有什么呢?”母亲道：“有什么算什么。”

我们跑回家。一路上母亲心惊肉跳，忧虑重重。母亲的预感非常正确。我们一进院子，就看到一群动物在唱歌跳舞。有黄鼠狼、有黑熊、

有狍子、有花狗、有绵羊、有白兔，唯独不见紫貂。紫貂脖子上缠着狐狸，坐在东厢房的麦子堆上，专注地看着鸟枪队长。鸟枪队长坐在地铺上，擦拭着他的葫芦和鸟枪。

母亲把上官来弟从麦子堆上拖起来，冷冷地对沙月亮说："沙队长，她是有主的人啦。你们抗日的队伍，总不能勾引有夫之妇吧?"

沙月亮平静地说:"这还用得着您说吗?"

母亲把大姐拖出了东厢房。

中午时分，孙家大哑巴提着一只野兔来到我家。他穿着一件小棉袄，下露肚皮上露脖子，两只粗胳膊也露出半截。棉袄的扣子全掉了，所以他拦腰捆着一根麻绳子。他对着母亲点头哈腰，脸上挂着愚蠢的笑容。他双手捧着兔子，献到母亲面前。陪同大哑巴前来的樊三大爷说：

"上官寿喜屋里的，我按你的吩咐办了。"

母亲看着那只嘴角上还滴着新鲜血液的野兔子，愣了好半天。

"大叔，今晌午您别走了，他也别走了，"母亲指指孙家大哑巴说，"红萝卜炖兔肉，就算给孩子订婚了。"

东间屋里，上官来弟的嚎哭声突然爆发。她开始时的哭声像一个女孩子，尖利而幼稚，几分钟后，她的哭声变得粗犷嘶哑，还夹杂着一些可怕而肮脏的骂人话。十几分钟后，她的哭声就变成了干巴巴的嚎叫。

上官来弟坐在东间炕前的脏土上，忘记了珍惜身上宝贵的皮毛。她瞪着眼，脸上没有一滴泪，嘴巴大张着，像一口枯井，干嚎声就从那枯井里持续不断地冒出来。我的那六个姐姐，低声啜泣着，泪珠子在熊皮上滚动，在狍皮上跳跃，在黄鼠狼皮上闪烁，把绵羊皮漏湿，使兔子皮肮脏。

樊三大爷往东屋里一探头，像突然见了鬼，目光发直，嘴唇打哆嗦。他倒退着出了我家屋子，跌跌撞撞地跑走了。

孙家大哑巴站在我家堂屋里，转动着脑袋，好奇地东张西望。他的脸上，除了能表现出愚蠢的笑容外，还能表现出深不可测的沉思默想，

表现出化石般的荒凉，表现出麻木的哀痛。后来我还看到他表达愤怒时脸部可怕的表情。

母亲用一根细铁丝贯穿了野兔的嘴，把它悬挂在堂屋的门框上。大姐吼出的恐怖她充耳不闻；哑巴脸上的古怪她视而不见。她拿着那把锈迹斑斑的菜刀，笨拙地开剥兔皮。沙月亮背着鸟枪从东厢房里走出来。母亲没有回头，冷冷地说：

“沙队长，我家大女儿今日订婚，这只野兔子便是聘礼。”

沙月亮笑道：“好重的礼。”

“她今日定婚，明日过嫁妆，后日结婚，”母亲在兔子头上砍了一刀，回转身，盯着沙月亮，说，“别忘了来喝喜酒！”

“忘不了，”沙月亮说，“绝对忘不了。”说完，他就背着鸟枪，吹着响亮的口哨，走出了我家家门。

母亲继续开剥兔皮，但分明已失去了任何兴趣。她把野兔子留在门框上，背着我进了屋。母亲大声说：“来弟，无仇不结母子，无恩不结母子——你恨我吧！”说完这句凶巴巴的话，她无声地哭起来。母亲流着泪，肩膀耸着，开始剁萝卜。咔嚓一刀下去，萝卜裂成两半，露出白得有些发青的瓤儿。咔嚓又是一刀，萝卜变成四半。咔嚓咔嚓咔嚓，母亲的动作越来越快，越来越夸张。案上的萝卜粉身碎骨。母亲把刀又一次高高举起，落下来时却轻飘飘的。菜刀从她手里脱落，掉在破碎的萝卜上。屋子里洋溢着辛辣的萝卜气息。

孙家大哑巴翘起大拇指，表示着他对母亲的敬佩。他嘴里吐出一些短促的音节，辅助着拇指表示他对母亲的敬佩。母亲用袄袖子沾沾眼睛，对哑巴说：“你走吧。”哑巴挥舞着胳膊，用脚踢着虚空。母亲抬高了嗓门，指指他家的方向，大声喊：“你走吧，我让你走！”

哑巴明白了母亲的意思，他对着我扮了一个顽童般的鬼脸，肿胀的上唇上的小胡子像一抹绿色的油彩。他准确地摹仿了爬树的动作，又准确地摹仿了鸟儿飞翔的动作，然后，仿佛手攥着一只扑扑楞楞的小鸟，

他笑了，指指我，又指指自己的心窝窝。

母亲又一次指指他家的方向。他愣了一下，会意地点点头，然后跪下，对着母亲——母亲抽身闪开——于是他对着案板上的萝卜块儿，磕了一个响头，爬起来，得意洋洋地走了。

夜里，疲倦已极的母亲沉沉睡去，等她醒来时，发现院子里的梧桐树上、香椿树上、杏树上，挂着一片肥大的野兔子，宛如树上结了奇异的果实。

母亲手扶着门框，慢慢地坐在门槛上。

十八岁的上官来弟穿着她的紫貂皮大衣、围着她的红狐狸跟着黑驴鸟枪队队长沙月亮跑了。那几十只野兔子是沙月亮献给我母亲的聘礼，也是他向我母亲牛皮哄哄的示威。大姐私奔，二姐三姐四姐当了同谋。事情发生在后半夜：母亲疲倦的鼾声响起时，五姐六姐七姐也进入梦乡。二姐起身，赤脚下地，摸索着挪开了母亲在门后筑成的壁垒，三姐和四姐拉开了两扇门。傍晚时，沙月亮就在门臼里倒上了枪油，所以门扇在无声中开启。在后半夜的凄冷月光中，姐妹们搂抱着道别。沙月亮望着顿枝上的兔子窃笑。

第三天是哑巴和大姐完婚的日子。母亲沉静地坐在炕上缝补衣裳。将近中午时，终于等待不下去的哑巴来了。他用动作和表情跟母亲要人。母亲下了炕，走到院子里，指了指东厢房，又指了指依然悬挂在树上那些已经冻得硬梆梆的野兔子。母亲什么也没说，哑巴就完全明白了。

黄昏时分，我们一家坐在炕上吃萝卜片喝麦面粥，忽听到大门被擂得山响。到西厢房喂上官吕氏吃饭的二姐气喘吁吁地跑进采，
说：“娘，坏了事了，哑巴兄弟们来了，还带着一群狗。”姐姐们惊慌不安。母亲稳如磨盘。她用汤匙喂饱了八姐玉女，然后就咯咯吱吱地嚼起萝卜片来。她的神情安详的宛如一只怀孕的母兔。大门外的喧闹突然安静了。约摸过了抽袋烟工夫，三条红光闪闪的黑影，从我家低矮的南墙

头上翻了过来。孙家的哑巴三兄弟来了。跟着他们进院的，还有三条像抹了荤油一样光滑的黑狗。它们如三道黑色的虹，从墙头上滑进来，无声无息地落在地上。在深红的暮色里，哑巴们和他们的狗凝固了片刻，宛如一组雕塑。大哑巴提着一把寒光闪闪的缅甸软刀。二哑巴拄着一把青蓝的腰刀。三哑巴拖着一柄红锈斑驳的大朴刀。他们的肩膀上，都斜挎着一个蓝布白花的小包袱，好像要出门远行。姐姐们吓得屏住了呼吸，母亲却泰然自若地、呼噜呼噜地喝粥。突然，大哑巴吼了一声，二哑巴和三哑巴也跟着吼，他们的狗也跟着吼。人口里和狗嘴里喷出的唾沫星儿像闪闪的小虫，在暮色里飞舞。接下来，哑巴们进行了刀法表演，就像麦田葬礼那天他们与乌鸦大战那样。在那个遥远初冬的黄昏，我家院子里刀光闪闪，三个像猎狗一样矫健的男人，不断地往上蹿跳着，尽量地舒展开钢板一样的身体，把悬挂在树枝上的几十只野兔子砍得七零八落。他们的狗兴奋地咆哮着，晃动着庞大的脑袋，把残破的野兔尸体咬住，然后像飞碟一样甩出去。他们折腾够了，脸上显出心满意足的神情。我家的院子，成了野兔子的碎尸场。有几只兔子头，孤零零地挂在树枝上，宛如遗留的风干果实。哑巴们带着狗们，耀武扬威地在院子里走了几圈，然后，像来时一样，飞燕般掠过墙头，消逝在昏天晦气里。

母亲捧着粥碗，浅浅地笑着。这个富有特色的笑容，深刻在我们的脑海里。

第十三章

女人的衰老是从乳房开始的，乳房的衰老是从乳头开始的。因为大姐的私奔，母亲一贯俏皮地翘起的粉红色乳头突然垂下来，像成熟的谷穗垂下了头。垂头的同时，粉红的颜色也变成了枣红。在那些日子里，乳房的泌奶量减少，乳汁的味道也失去了往日的新鲜芳香和甘美；淡薄的乳汁里，有一股朽木的气息。幸好，随着时光的流逝，母亲的心情逐渐好转，尤其是吃过那条大鳝鱼之后，低垂的乳头慢慢翘起来，变深了的颜色渐渐淡起来，泌奶量恢复到秋天的水平。但令人不安的是，这次衰老，毕竟在乳头与乳房连结的地方，留下了一道皱

纹，犹如被折叠过的书页，虽然重新展平，但痕迹却难消除。这次变故，给我敲响了警钟，凭着本能，也许是神启，我开始改变对乳房肆无忌惮的态度，我必须珍惜它们，养护它们，把它们看做必须轻拿轻放的精致器皿。

这年的冬天出奇地寒冷，靠着半厢房小麦和一地窖萝卜，我们平安地向春天过渡。在三九天那些最冷的日子里，大雪弥漫，堵塞住门户，院子里的树枝被积雪压断。我们穿着沙月亮馈赠的皮毛外套，围坐在母亲身边，进入冬眠状态。一天，太阳出来，积雪融化、房檐上垂挂着粗大的冰凌，久违的麻雀在雪枝上叫唤，我们从冬眠中醒来。我们已过了好久化雪为水的日子。对雪水煮萝卜这道重复了数百次的菜，姐姐们厌恶之极。二姐上官招弟首先提出，今年的雪水，有一股血腥味，必须立即下河抬水，否则就会得莫名其妙的病，连仅靠奶水过活的上官金童也不能幸免。上官招弟已经取代了上官来弟的领袖地位。这位姐姐，生着两片丰满的嘴唇，说话的声音，是富有魅力的沙哑。她的话，有相当的权威性，因为入冬以来，她全面负责伙食，母亲却像一头受伤的奶牛，羞羞答答、有时又理直气壮地披着那件华贵的狐皮大衣，坐在炕上，调

理着身体，关心着奶汁的数量和质量。“从今天起，下河抬水吃。”二姐看着母亲的脸用不容否决的口吻说。母亲没有反对。三姐上官领弟皱着眉，批评雪水煮萝卜的恶劣味道，她又一次提出卖骡子换钱再用钱买肉吃。母亲讥讽道：“冰天雪地，到哪儿去卖骡子？”三姐说：“那我们去捉野兔子，冰天雪地，兔子冻得跑不动了。”母亲勃然变色：“记着，孩子们，这辈子不要再让我看到野兔子。”

其实，在这个严酷的冬天里，村子里许多人家，都吃腻了野兔肉。肥胖的兔子们，在雪地里像长尾巴蛆一样爬行，连小脚女人都能活捉它们。这个冬天，也是红狐狸和草狐狸的黄金岁月，因为战争，猎枪被形形色色的游击队掠去，使村人们没了武器；也因为战争，村人们情绪受伤，所以在猎获狐皮的黄金季节里，狐狸们没有往年的杀身之忧。在那些漫漫长夜里，它们在沼泽地里纵情狂欢，公狐狸们让所有的母狐狸都怀上了超出常量的胎儿。它们凄凉激越的鸣叫声，扰得人心神不宁。

三姐和四姐用扁担抬着一只大木桶，二姐扛着一柄大铁锤，来到蛟龙河边。她们路过孙大姑家时，不由地侧目观望。院子里一片荒凉，没有一丝丝人的气息。一群乌鸦蹲在墙头上，令姐姐们想起孙家墙头的往昔。昔日的热闹已不复存在，哑巴兄弟也不知流落何方。她们踩着深及大腿根的积雪走下河堤，几只野狸子在灌木丛中望着她们。太阳在东南方向，倾斜照耀着河道，一片耀眼的光明。近岸的冰是白色的，踩下去像踩着酥脆薄饼，发出咯咯喳喳的响声。河道中央的冰是浅蓝色的，坚硬光滑。姐姐们在冰上蹒跚着，四姐跌了一跤，三姐拉四姐时也顺势跌倒。扁担水桶大铁锤在冰上响，她们嘻嘻哈哈地笑。

二姐选择了一块最干净的地方，开始砸冰。上官家祖传的大铁锤被她纤细的胳膊举起来，沉重地落在冰面上，发出的响声像刀刃一样锋利单薄，飞到我家的窗户上，让窗纸簌簌作响。母亲抚摸着我头上的黄毛和我身上的猞猁毛，说：“金童子，金童子，姐姐去砸冰，砸个大窟窿，抬回一桶水，倒出半桶鱼。”八姐披着猞猁皮小袄瑟缩在炕角上，

尴尬地微笑着，好像一尊皮毛小观音。二姐一锤下去，冰面上出现一个核桃大的白点，几片细小的冰屑沾在锤头上。她又举起大锤，举起时勉勉强强，落下时摇摇晃晃。冰面上又出现一个白点，离刚才那个白点足有一米远。冰面上出现二十几个白点时，上官招弟已是气喘吁吁，嘴里喷出的白气又粗又长。挣扎着举起锤，锤下落时她筋疲力尽，倒在冰面上，小脸煞白，厚嘴唇鲜红，眼睛里雾蒙蒙，鼻尖上汗珠亮晶晶。

三姐四姐嘟嘟哝哝，开始发泄对二姐的不满，河道里刮起小北风，刀子似的噌噌噌地割着她们的脸。二姐站起来，往手心里啐了几口唾沫，重新抓起锤柄，举起大锤，砸下去。但只砸了两下，她便再次跌倒在冰面上。

正当姐姐们绝望地收拾起水桶扁担，准备回家化雪水或是化冰凌烧午饭时，十几架马拉冰爬犁携着烟岚从冰河上疾驰而来。因为冰面上反射着七彩的阳光，他们又是从东南方向而来，所以二姐一直认为他们是从太阳里沿着光线滑行下来的。他们金光闪闪，速度快似闪电。马蹄翻动，银光闪烁，马蹄上的钢钉凿得冰面啪啪响，冰屑横飞，打在姐姐们的腮上。她们目瞪口呆，竟忘了也顾不上躲闪。马绕着弯闪过她们，然后，跌跌撞撞地刹住。这时姐姐们看到冰爬犁都刷成杏黄色，涂着厚厚的桐油，像一层彩玻璃。每架爬犁上坐着四个人，都戴着蓬松的狐狸皮帽子。胡须、眉毛、眼睫毛和皮帽子的前檐上，结着一层白色的霜花。嘴里和鼻孔里都往外喷吐着又粗又长的热气。马们小巧玲珑，眉清目秀，马腿上都丛生着长长的毛。从它们安详的态度上，我二姐猜想这是传说中的蒙古马。一个身材高大的人从第二架爬犁上跳下来。他穿着一件光板羊皮袄，敞着怀，露出一件豹皮背心。背心上扎着宽皮带，皮带上挂着一只左轮子手枪，还有一把短柄的小斧头。只有他没戴皮帽子却戴着一顶三页瓦毡帽。他的耸起的双耳上，各戴着一个野兔皮护耳。“是上官家的女儿吗？”他问。

眼前这个人，是福生堂二掌柜司马库。“你们在这干什么？”他问

着，没等我姐姐们回答，他便找到了答案，“噢，砸冰窟窿，这哪是你们女孩子干的活儿！”他对着爬犁上的人喊，“都下来，帮我这邻居砸个窟窿，也正好饮饮我们的蒙古马。”

爬犁上下来几十个臃肿的男人，他们大声咳嗽、吐唾沫。几个人蹲下，从腰里掏出小斧头，啪啪地砍着冰。冰屑飞溅，冰上出现一些白色的砍痕。一个络腮胡子摸摸斧头的刃子，齆着鼻子说：“司马大哥，这样砍，只怕砍到天黑也砍不透。”司马库蹲下，摸出自己腰里的斧，试探着砍了几下，骂道：“妈的，冻得像钢板一样。”络腮胡子道：“大哥，咱们每人一泡尿就能滋开。”司马库骂道：“胡扯鸡巴蛋！”但他立即兴奋起来，拍一下自己的屁股——他咧了一下嘴，屁股上的烧伤尚未痊愈——说，“有了，姜技师，姜技师，你过来。”那个叫姜技师的瘦削男人上前来，望着司马库，不说话，但他的表情向司马库说明他在等候吩咐。“你那个玩意儿，能不能切开这冰？”姜技师轻蔑地笑了笑，用女人一样的尖细腔调说：“好比用铁锤砸鸡蛋。”

司马库高兴地说：“快快，在这河上给我切它八八六十四个窟窿，让乡亲们跟着我司马库沾光。你们别走。”他又对我姐姐们说。

姜技师把第三架爬犁上的帆布揭开，露出了两个刷着绿漆、像巨大的炮弹一样的铁家伙。他十分熟练地抖开长长的红胶皮管子，并把胶皮管子拧在铁家伙的脑袋上。然后，他看了看铁家伙脑袋上的圆盘表，那表上有细长的红针在摆动。最后，带上帆布手套，他卡着一个状似大烟枪的、与两根胶皮管子连在一起的铁玩意儿，拧了一下，便有嗤嗤的气喷出。他的助手，一个顶多能有十五岁的瘦弱男孩，划着一根洋火，往那气上一触，一个像柞蚕蛹儿那般粗细、那般形状的蓝色火苗便喷射出来，并发着嗤嗤的响声。他吩咐了一声小男孩，小男孩爬到爬犁上，把那两个铁家伙的脑袋扭了几下，那蓝色的火苗随即变得极白极亮，比阳光还要耀眼。姜技师提着那可怕的玩意儿，望着司马库。

司马库眯着眼，把手掌往虚空里一劈，喊一声：“割！”

姜技师弯下腰，把那白火头往冰面上一触，一股乳白色的蒸气猛地腾起尺把高，并伴随着滋啦啦的水响。他的胳膊带动着手腕，手腕带动着“大烟枪”，“大烟枪”喷吐着白火，划了一个大大的圆圈。他抬起头，说：“切下来了。”

司马库怀疑地低头看冰，果然看到一块磨盘大的冰与周围的冰分离开来，河水沿着那圆圈，均匀地渗出来。姜技师用那白火在圆冰上划了一个十字，圆冰便分裂成四块。他用脚把那冰块往下压，河水把冰冲走了。一个冰窟窿出现在河上，蓝色的河水漫溢出来。

“真是好家什！”司马库赞叹着，冰上的男人也对着姜技师投过来赞赏的目光。“继续切！”司马库说。

姜技师施展绝技，在蛟龙河厚达半米的冰面上，切割出几十个冰窟窿。这些冰窟窿有圆形的，有正方形的，有长方形的，有三角形的，有梯形的，有八角形的，有梅花形的……犹如一页几何学教程。

司马库说：“姜技师，这是你初出茅庐第一功！上爬犁，伙计们，天黑赶到大铁桥，对了，饮饮马，饮马蛟龙河！”

男人们拉过马匹，让它们就着冰窟窿饮水。司马库趁此机会对我二姐说：“你是老二吧？回家告诉你娘，总有一天我会把沙月亮那个黑驴日的打垮，把你姐姐夺回来还给孙大哑巴。”

“您知道俺大姐去哪了吗？”二姐大着胆子问司马库。

司马库说：“跟着沙月亮贩卖大烟土。妈的，这些驴日的鸟枪队。”

二姐不敢多问，眼看着司马库跳上爬犁。一溜十二架爬犁，箭一般射出西方，在蛟龙河石桥那儿拐了一个弯，不见了。

姐姐们沉浸在目睹人间奇迹的兴奋里，忘记了寒冷。她们参观着河上的冰窟窿，从三角形到椭圆，从椭圆到正方，从正方到长方……窟窿里溢上来的河水沾在她们鞋子上，一会儿便结成了冰。冰河里的清新水气，感人肺腑地从冰窟窿里溢上来。我的二姐三姐四姐对司马库充满了敬仰之情。因为有了大姐作为光荣的榜样，二姐幼稚的脑海里，竟然产

生了一个朦胧的念头：嫁给司马库!好像有人冷冷地告诫她:司马库已经有了三个老婆!——那我就做他的第四个老婆。四姐上官想弟惊叫一声：“姐姐，一根大肉棍子!”

那条被四姐误认为肉棍子的粗大鳗鲡，笨拙地摆动着银灰色的身体从幽暗的河底浮游上来。它的蛇样的脑袋足有拳头那么大，两只眼睛阴森森的，令人想到阴鸷的蛇。它的头接近了水面，叭叭地吐着水泡儿。二姐兴奋地说：“一条大鳗鲡”她抄起扁担，对准它的头颅砸下去。扁担钩子哗啦响，水花溅起。鳗鲡的头沉下去，但立即又浮上来。它的眼睛被打破了。二姐又用扁担捣下去。鳗鲡的动作越来越迟缓、僵硬。二姐扔下扁担，抓住它的头，把它从冰窟窿里拖上来。鳗鲡出了水面即被冻僵，继而被冻成肉棍；二姐让三姐和四姐抬着水，她自己一手提铁锤，一手抱着鳗鲡，好不容易回了家。

母亲用一把锯子，截下了鳗鲡的头尾，把它的身体，锯成十八段，每一截鳗鲡落地，都呼通一声响。用蛟龙河里的水煮蛟龙河的鳗鲡，煮出的鱼汤鲜美无比。从这一天起，母亲的乳房恢复青春，尽管还留下了前边说过的那道犹如书页上折痕的皱纹。

也就是在喝足鲜美鳗鲡汤的这个夜晚，母亲心情舒畅，脸上呈现着圣母般的、也是观音菩萨般的慈祥，姐姐们围绕着母亲的莲座，听她讲述高密东北乡的故事。温馨夜晚，儿女情长。北风在蛟龙河道里呼啸，风把烟囱当成哨子吹。院子里结着冰甲的树枝喀喀啦啦地摆动，一根冰凌挣脱屋檐，落在檐下的捶布石上跌碎，发出清脆的声响。

母亲说，清朝咸丰年间，这里还无人定居，夏秋季节，有人来这里捕鱼、采药、放蜂、放牧牛羊，为什么叫大栏呢?原来这里是牧羊人圈羊休息的地方，有一圈树条子夹成的栅栏。冬天里，有人来这里打过狐狸，但据说来这里打狐狸的人没有一个善终的，不是被大风雪冻死，就是得上什么怪病。后来，也闹不清哪年哪月了，有一个身体健壮、四肢发达、胆量很大的人在这里定了居。他就是司马亭、司马库兄弟的爷爷

司马大牙，大牙是他的外号，他的真名无人知晓。他名叫大牙，但嘴里却没有门牙，说话时呜呜噜噜的。司马大牙在河边搭了一个草棚，靠着一柄渔叉和一杆猎枪过日子。那时候，河里、沟里、洼地里鱼多得呀，一半是水，一半是鱼。有一年夏天，司马大牙蹲在河堤上叉鱼，看到从上游漂下来一个釉彩大瓮。司马大牙一身好水性，能在水里潜一袋烟工夫。他一个猛子扎下河，把那口大瓮拖到岸边。瓮里端坐着一个身穿白衣的盲女。我们的目光盯看自家的盲女上官玉女，她歪着头，侧耳听着，大耳朵上的血管清清楚楚。这个盲女长得奇俊，如果不是瞎了眼，她应该嫁给皇上做娘娘。后来，盲女生了一个男孩就死去了。司马大牙用鱼汤把这男孩喂大，这个男孩名叫司马瓮，他就是司马亭和司马库的爹。

母亲紧接着讲了官府往东北乡移民的历史，讲了上官家的老铁匠——我们的祖爷爷和司马大牙的友谊，讲了那一年义和拳在东北乡掀起的巨大波澜，还讲了司马大牙和我们的祖爷爷与修铁路的德国人在村西大沙梁上进行的那场令人啼笑皆非的恶战。他们不知从哪里打探到的情报，说德国人的腿上没有膝盖，只能直立不能弯曲，还说他们都有洁癖，最怕粪便沾身。粪便一沾身德国鬼子便会呕吐至死。还说洋鬼子就是羊羔子，羊羔子最怕虎狼，于是这两位高密东北乡的最早的开拓者便纠集了一帮酒鬼、赌徒、二流子——当然他们也都是不惧生死、武艺超群的好汉——成立了虎狼队。司马大牙和我们的祖爷爷上官斗率领着虎狼队把德国兵引到大沙梁，想让他们不会弯曲、木棍一样的腿陷在沙土里。然后虎狼队员们冲上去拉动沙梁上的树枝，让悬挂在树枝上的屎包尿罐掉下来，把有洁癖的德国兵恶心死。为了筹划这次战斗，司马大牙和上官斗带着虎狼队，整整收集了一个月的人粪尿，装在酒篓里，运到大沙梁上。他们把那个槐花飘香的大沙梁搞得臭气熏天，把每年都来这里采花粉的蜜蜂熏死了成千上万……

同样是在这个美妙的夜晚，我们沉浸在高密东北乡令人神往的历史

里，想象着司马大牙与上官斗大摆屎尿阵的神奇情景时，司马大牙的嫡亲孙子司马库，正在距村三十里、横跨蛟龙河的铁路桥下，创造着高密东北乡历史的新篇章。这条铁路就是德国人修建的胶济铁路，虎狼队的英雄豪杰们流血抛头，英勇斗争，用了千古未闻的战术，延缓了铁路通车的日期，但最终也没能挡住坚硬的铁路把高密东北乡柔软的腹地劈成两半，用司马瓮的话说就是：他娘的，这等于在我们婆娘的肚皮上捅了一刀！钢铁的巨龙喷吐着浓烟，从我们的高密东北乡碾过，就好像碾着我们的胸膛。现在，这条铁路归日本人管辖，运走我们的煤炭棉花，运来也是最终要用到我们头上的枪枝弹药。司马库破坏铁路桥的行动，可以说是继承了他爷爷的遗志，发扬着我们家乡的光荣，只不过他的方式明显地高出祖先一筹。

三星西斜，弯弯的月牙儿挂在树梢。西风在河道里肆虐，吹得铁桥的钢铁支架发出呜呜的响声。那晚上可真是奇冷怪冷，河里的冰被冻裂，炸开一条条宽纹，裂冰时的嘎叭声比步枪射击的声音还要响亮。司马库的爬犁队到了桥下，窝在河边停住。他率先从爬犁上跳下来，感到屁股上像被猫咬着一样痛疼。天上有微弱的星光，下边是河冰黯淡的白光，中间便是伸手看不见五指的漆黑。他拍了拍巴掌，周围响起稀疏的巴掌声。神秘的黑暗让他心情激动，精神亢奋，后来当别人问他毁桥战役前的心情时，他说：“好，像过年一样。”

队员们手拉手，摸到了桥下。司马库摸索着爬上桥墩，从腰里模出小斧头，对着一根桁梁劈了一下，斧刃上迸出几个大火星，桁梁发出锐利的响声。“他姥姥的腿，”司马库骂道，“全是铁家伙。”一颗斗大的流星划破夜空，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窸簌有声，闪烁着极为美丽的蓝色火花，使天地间短暂地一辉煌。借着这流星火，他看清了高大的水泥桥墩和横七竖八的钢铁支架。他招呼着：“姜技师，姜技师，上来吧。”姜技师在众人的推托下，爬上了桥墩，紧接着爬上来的还有那个小男核。桥墩上结着蘑菇般的冰疙瘩，司马库伸手拉小男孩时脚下一滑，小男孩

在桥墩上站稳司马库却跌了下去。正跌着他那不断地从厚痂缝里渗出脓血的烂屁股。他悲惨地叫了一声："娘哟——"随即又叫了一声，"亲娘哟，痛死我了……"队员们跑过来，把他从冰上架起来。他继续哀嚎着，声音宏亮。能传到天边去。一个队员劝说："大哥，忍着点吧，别暴露了目标。"司马库这才止住嚎叫，浑身瑟缩着，大声发布命令："姜技师，快割吧，割几根就撤，他娘的沙月亮，送给我的治伤药，越治越厉害。"一个队员说："大哥，你中了人家的奸计。""你难道不知道'病急乱求医'的道理?

"司马库反吵着。那个队员说："大哥，忍着点吧，回去后我给你治，用獾油，治烧伤烫伤，那是百发百中，油到伤好。"哧啦啦，一簇夺目的蓝火花。蓝中透着白，白里镶着蓝，在铁路桥的梁架间突然亮起，是那么样的亮，亮得人眼泪汪汪。桥洞、桥墩、钢梁、铁架、狗皮大衣狐皮帽子，杏黄爬犁蒙古马，铁路桥周围的一切都纤毫毕现，连一根毛掉在冰上都能看得清清楚楚。桥墩上那两个人，姜技师和他的小徒弟，像猴子一样蹲在钢梁上，举着喷吐着毒辣火焰的"大烟枪"，切割着钢梁。钢梁上蹿起洁白的烟，河道里散开一种熔化钢铁的奇异香气。司马库痴迷地望着那火花和闪电般的弧光，忘记了屁股上的疼痛。火花像蚕吃桑叶一般吞噬着钢铁。很快，便有一根钢梁沉重地垂下来，倾斜着插进厚厚的冰层。"割，割，割光个狗日的！"司马库大叫着。

那场人粪尿战争公道地说是你们祖爷爷和司马大牙他们打胜了，如果他们事先侦察到的情报是准确的话，母亲说。事败之后，虎狼队的漏网队员发起了一次半公开半秘密的调查运动，历时半年，访问了千百个人，终于搞清，最先得到德国人没有膝盖、沾屎必死虚假情报的人，竟是虎狼队正队长司马大牙本人，而为他提供情报的是他和盲女人所生的那个风流成性的儿子司马瓮，调查者把司马瓮从妓女的被窝里拖出来，让他交待情报来源，他说他是听忘忧楼妓女一品红所说。调查者追问一品红，她矢口否认说过这样的话。她说，我接待过德国筑路勘测队的所

有技师和他们的所有士兵，被他们粗大结实的膝盖把大腿都跪烂了，这样的谎言怎会出自我口呢?线索就这么断了，虎狼队的漏网队员也恢复了自己的职业，打渔的还去打渔，种地的还去种地。母亲说她的大姑夫于大巴掌那时是血气方刚的青年，虽没加入虎狼队，但却参加了人粪尿战争，扛着一柄三股粪叉。他说德国人过了桥，司马大牙对他们放了一土炮，上宫斗放了一鸟枪，便率队向大沙梁子撤退。德国人头上戴着饰有五彩鸟毛悠悠拂摆的黑帽子，上身穿着镶满铜纽扣的绿上衣，下穿洁白的瘦裤子。他们的腿又细又长，跑起来不打弯，果然像没有膝盖的样子。到了大沙梁下，虎狼队列队叫骂，骂人话一套一套，合辙押韵，全都是村里的私塾先生陈腾蛟所编。虎狼队列队骂阵，德国鬼子却齐刷刷地单膝跪倒。不是说德国人没有膝盖腿不会打弯吗?

我大姑夫纳闷地想着，母亲说，还没等他想出个名堂，就看到德国人的枪口里飘出了一团团白烟，随即听到排枪响，虎狼队里，几个正大声骂人的队员栽倒在地，身上冒出了鲜血。司马大牙一看情势不好，慌忙下令，抬上死尸，往沙梁撤退。流沙松软，陷着他们的腿，他们都在考虑德国人的膝盖问题。德国人跟踪追击，他们跋涉流沙的动作一点不比虎狼队员们笨拙，而且，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的大膝盖在瘦腿裤子里运动。队员惊慌失措，司马大牙也紧张，硬挺着说：“不要紧，兄弟爷们，沙里陷不死他们，咱还有第二招。”正好这时德国人出了流沙，进入槐树林，你们祖爷爷们大喊一声：“拉!”几十个虎狼队员拉着埋在沙里的绳索一拽，挂在槐树上，被红白槐花掩藏着的屎尿罐纷纷倾倒，劈头盖脸一阵尿屎雨，淋在德国鬼子身上。有几个没拴牢的屎罐子从树上掉下来，砸在德国人头上，当场砸死一个。德国人龇牙咧嘴，叫喊连天，拖着枪纷纷倒退。俺大姑夫说，如果这时候虎狼队乘胜追击，那就如猛虎入狼群，八十多个德国鬼子一个也活不了。可虎狼队员只顾拍掌欢呼，哈哈大笑，让德国鬼子溜到了河边，德国人跳到河里洗着身上的屎尿。虎狼队员们等待着他们呕吐而死，但他们洗净了屎尿后，端起枪

一个齐射，一颗枪子儿恰好从司马大牙的嘴里射进去，从他的天灵盖上钻出来，他连哼都没哼就死了。德国人把高密东北乡烧成一片白地。袁世凯又派来兵，活捉了你们祖爷爷上官斗。他们为了杀一儆百，在村子中间那棵大柳树下，给你们祖爷爷施了最吓人的酷刑：赤脚走铁鏊子。施刑那天，整个高密东北乡都轰动了，围观者有上千人。俺大姑亲眼目睹了那天的情景。她说官家先用石头支起十八面铁鏊子，鏊子下插上劈柴点火，烧得十八面鏊子面面通红。然后，刽子手把你们祖爷爷架来，让他赤脚在鏊子上行走。他的脚上冒着焦黄的烟，那股臭味儿，熏得俺大姑昏迷了好几天。俺大姑说上官斗真不愧是打铁的，钢筋铁骨金牙关，受着这样的酷刑，他也哭，也嚎，但没一句讨饶的话，他在鏊子上走了两个来回，那脚已经没有脚的模样啦……后来，官家把他杀了，砍下头，运到济南府去展览。

“大哥，差不多了。”那个要用獾油给司马库治烧伤的队员对司马库说，“黎明前那列车快要到了。”桥下已横七竖八地戳着十几根烧断的钢梁，蓝白的火苗儿还在桥上闪烁。“狗日的，”司马库说，“便宜了他们。你保证火车能把桥压塌吗?”“大哥，再截下去，只怕火车不来桥就塌了！”“那好，姜技师，姜技师，下来吧，”司马库喊，“你们，”他招呼着众队员，“把这两条好汉子接下来，赏给他们每人一瓶烧酒。”蓝火花消失了。队员们把姜技师和他的助手托看放到爬犁上。在黎明前的黑暗中，风息了，寒冷更甚，砭入骨髓。蒙古马拉着爬犁，摸着黑在冰面上走。走出约有二里路，司马库下令停住。他说：“费了半夜劲，得等着看个热闹。”

那列货车驰来时，日头刚刚冒红。河上一片光明，河两岸的树木上结着金琉璃，银琉璃，大铁桥默默地趴着。司马库紧张地连连搓手。嘴里咕噜着一些脏话。火车铿铿锵锵、威风凛凛地压过来，临近铁桥时，鸣起了响彻天地的汽笛。车头上喷吐着黑烟，车轮间喷吐着白雾，哄当哄当的巨响令人胆颤，河上的坚冰在微微颤抖。队员们惴惴不安地望着

火车，蒙古马的耳朵往后伏倒，紧贴在披散的鬃毛上。火车昏头昏脑地冲上铁桥，它是那样粗野蛮横，大桥也似乎岿然不动。一秒钟内，司马库和他的队员们脸色变灰，但一秒钟后他们便在冰上欢呼雀跃起来。欢呼声最响亮的是司马库，跳跃得最高的还是司马库，尽管他屁股上的伤势的确十分严重。大桥是在一秒钟内坍塌的，那些枕木、钢轨、沙石、泥土，与火车头一起下落。火车头撞在一个桥墩上，桥墩也随着坍塌，然后是震耳欲聋的巨响，然后是飞蹿起几十丈高、在空中冰浴着阳光的冰块和砂石、弯曲的钢架和断裂的枕木。然后是几十节满载着货物的车厢轰轰烈烈地挤上来，有的栽在河道里，有的歪在道轨旁。随即爆炸连绵。爆炸是从一节满载着烈性炸药的车厢开始的，然后引爆了炮弹、子弹。河上的冰被震裂，河水汹涌地冒上来，河水中有鱼有虾，还有一些青盖的鳖。一条人腿带着大皮靴落在一匹蒙古马头上，砸得它头昏眼花，双膝一弯跪在冰上，沾掉了两片毛。一个足有千斤重的火车轮子砸在冰上，激起冲天水柱，落下来的是稀薄泥浆。巨大的气浪震得司马库耳朵失灵，他只看到蒙古马拖着爬犁在冰河上没头苍蝇般乱撞，队员们都呆呆地站着或是坐着，有的人耳涡里流出了黑血。他大声吼叫，但自己也听不到声音，队员们张着嘴仿佛也在喊叫，但也听不到声音……

司马库费尽了力气，才把他的爬犁队带到了昨天上午他们用蓝白火苗切割冰块的地方。我的二姐带着我三姐四姐又在那儿抬水抓鱼，昨天割开的冰窟窿一夜又冻结，冰层约有一寸厚，我二姐用短柄铁锤和钢凿把冰凿开。司马库的人马赶到这里，蒙古马抢着喝水，喝完了水有几分钟，那些马便浑身哆嗦四肢抽搐着倒在冰上，一会儿工夫全死了。凉水把它们张开到最大程度的肺叶炸破了。

这天的黎明，整个高密东北乡的所有生灵、人、马、驴、牛、鸡、狗、鹅、鸭……连冬眠在洞穴中的蛇，都感受到了来自西南方向的大爆炸，它们错以为春雷惊蛰，纷纷爬出洞穴，冻死在野地里。

司马库带着他的队员们来村里休整，司马亭用尽了全中国的脏话咒

骂他们，但他们的耳朵全部失聪，还以为司马亭在赞颂他们呢，因为司马亭骂人时脸上带着得意扬扬的神情。司马库的三个老婆各自拿出家传秘方，为她们共同的男人治疗屁股上的烧伤又加冻伤。常常是大老婆刚刚在他屁股上贴了膏药，二老婆又端来一盆加了十几种名贵中药熬成的洗剂，揭掉了膏药刚洗完，三老婆就拿来了用松柏叶和冬青根加上鸡蛋清儿老鼠胡须灰调制成的粉剂……如此川流不息，使他的屁股干了湿，湿了干，旧伤痕上又添新伤痕。搞到最后，司马库穿上棉裤，扎上两条皮带，一见到三个老婆的影子就抓起斧头或是拉动枪栓。他的屁股上的伤没好，耳朵却恢复了听力。

司马库恢复听力之后听到的第一句话就是哥哥的怒骂："你这个狗日的，全村都要跟你遭殃，等着瞧吧！"司马库伸出跟他哥哥同样柔软红润、肉厚皮薄的小手，捏住了哥哥的下巴。他看着哥哥一贯刮得光溜溜的嘴唇上钻出来的几十根弯曲、焦黄的胡子，和那嘴唇上裂开的皮，悲伤地摇摇头，说："我跟你是一个爹下的种，骂我就是骂你，你骂吧！好好骂！"说完，他就松了手。

司马亭张口结舌，望着弟弟高大的背影，无可奈何地摇摇头，提起锣，走出家门，笨拙地爬上他的瞭望塔，向西北方向张望。

司马库带着队员们又去了一趟铁桥，拉回了一些扭曲成麻花状的铁轨，还有一个刷着红漆的火车轮子，还有一堆谁也叫不出名字的破铜烂铁，在教堂大门外的大街上摆开，向乡亲们炫耀战绩。他嘴角挂着两朵小泡沫，一遍又一遍地向观众宣讲他毁坏桥梁、颠覆日本军列的经过。他每讲述一遍，便增添一些活灵活现的细节，越讲越丰富，越有趣味，讲到后来，竟跟《封神演义》差不多了。二姐上官招弟成了司马库的忠实听众，她起初是听众，后来是那件新式武器的见证人，发展到最后，除了目击者竟还成了毁桥事件的参与者，好像她一直跟随着司马库，跟着他一起攀上桥墩，又随着他从桥墩跌下，司马库屁股痛时她跟着咧嘴，仿佛两个人伤在同一部位。

正像母亲说的一样，司马家的男人，都是一些疯疯颠颠的家伙，那个盲女坐着瓮漂来，奇俊无比却双目失明，说出话来谁也听不懂，不是听不懂她的语音，而是解不开她话里的意思，她如果不是狐狸精变的，就一定是个精神病人。你想想，这样的女人的后代，哪个能正常?母亲已觉察到上官招弟的心事，预感到上官来弟的故事很快就会重演。她忧心忡忡地盯着女儿漆黑的眼睛里燃烧着的可怕的激情，和她那通红的不知羞耻地肿胀着的厚唇，这哪里是个十七岁的女孩?分明是头发了情的小母牛。母亲说：“招弟，我的闺女，你才多大呀?”二姐瞪着眼反驳母亲：“你像我这么大时，不是已经嫁给我爹了嘛！你还说过，你的大姑姑十六岁时就生了一对双胞胎，两个小孩都像肥胖的小猪一样！”话说到这种程度，母亲就只有叹息了。但二姐不依不饶地说：“我知道你想说，他已经有了三房太太。我做他的四太大。我知道你还想说，他辈份比你大。我跟他既非同姓，更非同宗，不犯规矩。”

母亲放弃了对二姐的管制权，一切由她自便。她表面上平平静静，但我从奶汁的味道上，知道母亲内心波澜滔天。在二姐追随着司马库胡闹腾那些日子里，母亲带着我那六个姐姐，在我家的萝卜窖子里，挖了一条通向南墙外秫秸垛的暗道。挖出来的泥土，一部分填到粪坑里，一部分垫在驴栏里，大部分填到秫秸垛旁那口枯井里。

春节平安地度过。元宵节的夜晚，母亲背着我，领着六个姐姐，去大街上看灯。村里家家挂灯，都是些小灯笼，只有福生堂大门口悬挂着两盏像水瓮那么大的红灯，每个灯笼里插着一根比我的胳膊还要粗的羊脂大蜡烛，烛光闪闪，使灯笼放出耀眼的光辉。二姐招弟哪里去了?母亲不管不问。她已经是我们家的游击战士，有可能三天不回来，也可能突然回来。大年夜里。我门正要放鞭炮迎财神时，她身披着一件黑斗篷回来了。她故意炫耀着紧紧束住细腰的牛皮腰带，和那沉甸甸地挂在腰带上、闪烁着镍光的左轮子手枪。母亲用近乎嘲讽的口吻说：“想不到上官家又出了一个女响马！”说完这话时母亲一脸哭相，二姐却咧开嘴

笑了，她的笑是准纯情少女式的，使母亲感到还有挽救她误入歧途的可能，于是母亲说：“招弟，我不能让你去给司马库做小。”上宫招弟冷笑一声——这冷笑完全是毒辣妇人式的——母亲心中刚刚燃起的希望之火随即便熄灭了。

大年初一，母亲去给她的姑姑拜年，说起来弟和招弟的事情，她的大姑姑——久经磨练的老女人——说：“儿女情事，只能随其自然。再说，你有沙月亮和司马库这样的女婿，这辈子还愁什么?这两个人，都是钻天的鹞子！”母亲说：“我只怕他们死不在炕上。”那个老妇人说：“死在炕上的，多半是窝囊废！”母亲还想罗唆，她的大姑姑很不耐烦地挥挥手，驱赶苍蝇一样把母亲的话一扫而去。她说：“让我看看你的儿子吧。”母亲把我从棉布袋里提出来，放在炕上。我恐惧地看着母亲的大姑姑那张又窄又小、千沟万壑的脸和镶嵌在深陷的眼窝里那两只炯炯的绿眼睛。她凸起的眉骨上竟然没有一根眉毛，眼圈周围却生着密匝匝的黄睫毛。她伸出枯骨般的手，摸摸我的头发，揪揪我的耳朵，捏捏我的鼻尖，甚至把手伸进我的双腿间，摸摸我的鸡巴蛋。我厌恶极了她的这种侮辱性的抚摸，尽力向炕角爬去。她一把揪住我，大声说：“小杂种，站起来！”母亲说：“大姑，他才七个月，怎么能站起来?”老妇人却说：“我七个月时就能去鸡窝里给你奶奶掏鸡蛋了。”母亲说：“大姑，那是您，您不是平常人物。”老妇人说：“这个小子，我看也不是个平常人物！马洛亚这人，可惜了呀。”母亲的脸红了，接着又白了。我爬到炕里边，手把着窗台，双腿一挺站了起来。老妇人拍着巴掌说：“看吧，我说他能站起来，他就能站起来！回过头来，小杂种！”“大姑，他叫金童，你怎么老叫俺小杂种！”

“杂种不杂种，只有娘知道，是不是啊，我嫡亲的大侄女?再说，我这是爱称，小杂种啦，小鳖蛋啦，小兔崽啦，小畜生啦，都是爱称，小杂种，走过来！”母亲的大姑姑吼叫着。

我转过身，双腿颤抖着，望着母亲泪水盈眶的脸。“金童，我的乖

儿子！”母亲伸出双臂，召唤着我。我扑向母亲的怀抱。我会走了。母亲紧紧地抱着我，喃喃地说：“我的儿会走了，我的儿会走了。”

母亲的大姑姑严肃地说；“儿女就是一群鸟，该飞的时候，留也留不住。你呢?我是说他们都死了你怎么样呢?”

母亲说：“我挺好。”

老妇人高声说：“好就好，凡事住天上想，往海里想，最不济也往山上想，别委屈自己。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母亲回答说：“我明白。”

告别的时候，老妇人问：“你婆婆还活着吗?”

母亲说：“活着，在驴屎里打滚。”

老妇人道：“这个老东西，强梁了一辈子，想不到落了这么个下场!”

如果没有母亲与她的大姑姑这次密谈，我不可能在七个月时便能行走，母亲也不可能有兴致带我们去大街上观灯，那样我们只能过一个索然无味的元宵节，那样我家的历史有可能不是目前这样子。大街上人很多，但似乎都是一些陌生的面孔。人与人之间洋溢着安定团结的气氛。很多的孩子，提着噼噼哩哩滴火花的金老鼠屎，在人缝里钻来钻去。我们在福生堂大门前停住，观赏着大门两侧那两个庞然的大灯笼。灯笼暖昧的黄光映照看大门额头上悬挂着的金字匾额。福生堂大门洞开，深深的庭院里灯火通明，传出一阵阵的喧哗。大门外聚集着很多人，袖着手，静静地立着，像等待着什么。多嘴多舌的三姐上官领弟问身边的人：“大叔，这里要施粥吗?”那人不置可否地摇摇头。身后一个人道：“姑娘，腊八节才施粥呢。”三姐回头问：“不施粥在这干什么?”那人道：“要演文明戏呢，听说是从济南府搬来的名角。”二姐还要絮叨，被母亲捏了一把。

终于，福生堂大院里走出了四个人，每人手里握着一根高竿，竿梢上挑着四个黑乎乎的铁家伙，铁家伙喷吐着灼目的火苗，照耀得大门前

亮若白昼，不，比白昼还亮。离福生堂大院不远处，教堂的破烂钟楼上栖息着的野鸽子惊慌地飞腾起来，在白光里咕咕鸣叫着飞过，飞到黑暗里去。人群里有人高叫一声：“瓦斯灯”！从此我们知道了这世界上除了豆油灯、洋油灯、萤火灯之外，还有这能把人眼照痛的瓦斯灯。四个挑灯的黑大汉在“福生堂”大门前站成一个四角形，好像四根黝黑的柱子。大门内又出来几个人，扛着卷成圆筒状的苇席，咋咋呼呼地走到四个挑灯人规范出来的宝地中间，使劲儿把席扔下，然后，解开束席绳，苇席便自动地展开。他们弓看腰，拽着席角，快速地挪动着黑色的、毛茸茸的小腿。由于他们的脚步太快，也由于瓦斯灯光太强烈，使我们的眼睛出现重影，所以我们一致地看到，那些扯着席子跑动的人，都生看四条以上的腿，腿与腿之间，还牵拉着一些透明发亮的蛛网状的东西，由于这些东西的缠绕，他们的奔跑就好像在蛛网上做着无奈挣扎的小甲虫。席子铺好后，他们直起腰来，对着观众亮了一个相。他们的脸上，涂抹着一道道油彩，好像一块块新鲜斑斓的兽皮。有的像豹子皮，有的像花鹿皮，有的像猞猁皮，有的像在庙里偷食供果的花面獾的皮。然后他们便跑两步退一步似的蹿回福生堂大门里去了。

在四盏瓦斯灯嗤嗤的喷气声中，我们静静地等待着，崭新的苇席也在静静地等待。四个高举灯竿的黑汉，变成了四块黑色的石头。一阵锣响，抖擞起了我们的精神，所有的目光都射向大门里边，但都被那镶着斗大福字的白色影壁墙挡住。我们等待了仿佛半辈子，司马亭——福生堂大掌柜、大栏镇原镇长、现维持会长——哭丧着脸出了场。他提着那面饱受打击的铜锣，仿佛极不情愿地敲着锣绕场转了一周。然后站在席地中央，对着我们说:

“各位乡党，大爷大娘大叔大婶大哥大嫂大兄弟大姊妹们，俺兄弟扒铁桥打了胜仗，好消息传遍了四面八方，七大姑八大姨都来祝贺，送来了嘉奖令二十多张。为庆祝这一个特大胜利，俺兄弟请来了戏子一帮。他自己也将要粉墨登场，演一出新编戏教育乡党，元宵节不能忘英

勇抗战，决不让小鬼子占我家乡。司马亭是一个中国男儿，决不再当这维持会长！乡党们，咱是中国人，不侍候日本人这帮狗娘养的。”

说完这段合辙押韵的话，他对着观众鞠了一躬，提着锣往回跑，与正从大门里走出来的胡琴师、横笛手、琵琶匠撞在一起。音乐师们挟着乐器，提着板凳上场。

乐师们坐在席边，吱吱呀呀地调弦，以横笛手吹出的两个音符为基准。高的往下落，低的往上拧。胡琴、琵琶、横笛，统一在一起，编织成一根均匀的三股绳，编了一段，停下来，等候着。然后鼓手、锣手、钹手、镲手，夹着家什提着凳子出来，与乐师们对面而坐，咣咣采采嘁嘁嚓嚓敲打一阵。小锣清脆单调地响了几声、小鼓敲出点儿，胡琴琵琶横笛齐鸣，编织着绳子，捆绑着我们的腿让我们不能走，捆绑着我们的魂让我们不能想。曲调缠缠绵绵，悲悲凉凉，有时又哼哼唧唧、嘟嘟哝哝，这是啥戏?高密东北乡的茂腔，俗称“拴老婆的撅子”，茂腔一唱，乱了三纲五常；茂腔一听，忘了亲爹亲娘。于是随着节拍，观众的脚在抖动，观众的嘴唇在翕动，我们的心在颤动。我们的等待就像那弦上的箭，到了临界发射的最后关头……五、四、三、二、一声高腔，在高腔结尾处又声嘶力竭地翻卷上去，拔得高上加高，刺破了云天。

俺本是窈窕一娇娘——呐——在放声歌唱的袅袅余音里，我二姐上官招弟头戴一朵红绒花，身穿蓝士林偏襟褂，扫腿裤子蓝绣鞋，左手挎竹篮，右手提棒捶，迈着流水般的小碎步，从司马家大门里流出来，流到耀眼瓦斯灯光下，在席地上煞住浪头，亮了一个相。眉毛不像眉毛是天边的新月，目光如水洒在我们头上，鼻子瘦削高挺，厚厚的嘴唇涂抹得比五月的樱桃还要红艳。然后是寂静，万眼不眨眼，万心不跳动，憋足一股劲，齐齐地喝一声彩。接下来我二姐舒腿、下腰，跑圆场，腰肢柔软如池边春柳，脚步轻捷似麦梢蛇在麦芒上滑动。这天晚上虽无风但还是寒冷异常，我二姐却穿着一身单衣。母亲吃惊地看到，自从吃罢鳗鲡之后，二姐的身体已经发起来了,胸前那两坨肉已经与成熟的鸭梨不

相上下，而且形态端正、优美、继承着上官家女人丰乳肥臀的光荣传统。二姐绕场旋转一周，气不喘，神不乱，顿喉唱出第二句：嫁给了司马库英雄儿郎——这一句平稳过渡，尾腔没有往上扬，但引起的反响如石破天惊。众人交头接耳，窃窃私语：这是谁家的女儿?——这是上官家的女儿——上官家的女儿不是跟着鸟枪队跑了吗——这是二女儿——啥时攀上了司马库做小老婆?

——操你们的娘,这是唱戏!操你们的娘，闭嘴!我三姐上官领弟和其他几位姐姐在人群里大喊着，为我们的二姐辩护。人群顿时安静下来。——儿的夫他本是毁桥专家，洒烧酒布火阵在蛟龙桥上。五月里五端阳蓝火万丈，烧得那小日本哭爹叫娘。我的夫他屁股受了重伤。昨夜里大风雪天地皆白，我的夫带队伍去毁铁桥梁……接下来我二姐做敲冰状，做在冰水里洗衣服状。她浑身瑟瑟，犹如一片挂在腊月树梢的枯叶。观众进入戏境，有赞叹不已者，有用袄袖子沾泪者。突然一阵锣鼓响，我二姐站起来往远处张望——耳听得西南方震破天响，又望见夜空中熊熊火光，一定是儿的夫毁桥得胜，小日本军火车见了阎王。俺回家速速把烧酒烫上，再杀两只鸡炖锅鸡汤——然后二姐做收衣状，做爬堤状，接唱：猛抬头发现四条豺狼----先前扛出苇席那四个腿脚麻乱满脸油彩的人，翻着连串的空心筋斗从大门里滚出来。他们围定我二姐，你一爪，我一爪，像四只猫围定一只小耗子。那个脸画成花面獾模样的，怪腔怪调地唱着：俺本是日本国龟田队长，出来找一个花花姑娘，早听说东北乡美女成群，一抬头看到了美貌娇娘---

-

小娘子呀，走呀走，跟着大太君去把福享。紧接着他们把我二姐叉起来。我二姐身体一挺,绷得像棍一样直，被四个“日本鬼”高高举起，在席地上转圈。锣鼓敲得紧急，犹如急风暴雨。观众涌动，往前逼近。母亲大叫着：“放下俺的闺女！”母亲呐喊看冲上前去。我绷直双腿站在棉口袋里，这感受与我后来骑在马上的感受颇为相似。母亲伸出双于，像

老鹰捉兔子，抠住了“龟田队长”的双眼。他哀嚎着松了手，其他三个人也松了手,我二姐跌在席地上。那三个演员跑了，母亲骑着“龟田队长”的腰，在他的头上胡撕乱扯。我二姐拉扯着我母亲，高声嚷嚷着：“娘，娘，这是唱戏，不是真的!”

又拥上去几个人，把母亲和“龟田队长”分开。“龟田队长”满脸是血，逃命般蹿进大门。母亲气喘吁吁，余恨未消地说：“敢欺负我的闺女，敢欺负我的闺女?!”二姐恼怒地说：“娘，一场好戏，全被你搅了！”母亲说：“招弟，听娘的话，咱回家去，这样的戏，咱不能演。”母亲伸手去拉二姐，二姐一甩胳膊，懊恼地说：“娘，你别在这儿给我丢人啦！”母亲说：“是你给我丢人！跟我回去!”二姐说：“我就不回去。”这时，司马库高唱着出了场：毁罢铁桥打马归——他穿着马靴，戴着军帽，手持一根真正的皮鞭，跨下是一匹想象中的骏马，他双脚跺地，往前移动，上身起起伏伏，双手挽着虚无的缰绳，做出纵马驰骋状，锣鼓喧天，丝竹齐鸣，尤其是那根横笛，发出穿云裂帛之声，令人魂飞魄散，不是因为恐怖，而是因为笛声的感召。司马库面孔如铁，又凉又硬，严肃得要死，没有一丝丝油滑肤浅----忽听得河堤上乱纷纷，快马加鞭往前赶呐——得儿驾----胡琴摹仿出马的嘶鸣：咴儿咴儿咴儿咴……心似火急马如风，一步当做半步走，三步当做两步行----锣鼓紧急，跺脚，移步，鹞子翻身，凌空开胯；老牛大憋气，狮子滚绣球——司马库在席地上表演了他的全部绝技，很难想象他的屁股上还贴着一块足有半斤重的大膏药。二姐着急地把母亲推出去。母亲嘴里嘈嘈杂杂地吵着，别别扭扭地回到原来位置。三个扮演日本兵的男人，猫着腰钻到中央，试图重新把二姐举起来，那个“龟田队长”没了踪影，万般无奈，只好三个人将就着，两个举着前头，一个举着两条腿。他的花里胡哨的头，夹在二姐双腿间，显得十分滑稽，观众嘻嘻地笑，那颗头在双腿间挤鼻子弄眼，观众愈笑，他愈来劲，终于发展成大笑，令司马库满脸不悦之色。但还是接着前边往下唱：忽听得人群闹嚷嚷，却原来日本兵又

逞凶狂,

奋不顾身冲上前，——伸手抓住个狗脊梁----住手！司马库伸手抓住脑袋夹在二姐双腿间的“日本兵”，大喊一声。接下来是武打场面，原本应该四对一，现在只好三对一，经过一番搏斗，司马库制服了“日本人”，救下了“妻子”。“日本人”跪在席地上，司马库挽着我二姐，在喜庆欢快的曲调中，走回大门去了。然后那四个高挑瓦斯灯的黑色人陡然活了，挑着灯跑回大门里边去。光明骤然丧失，我们眼前一片漆黑……

第二天凌晨，真正的日本人包围了村庄。枪声、炮声、战马嘶鸣声把我们从睡梦中惊醒。母亲抱着我，带着我的七个姐姐，跳下萝卜窖子，在黑暗潮湿阴冷中爬行一段，进入宽阔之地，母亲点燃了豆油灯。惨白的灯光下，我们坐在干草上，侧耳听着上边隐隐约约地传下来的动静。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从前边黑暗的地道里，传来了咻咻的喘息声，母亲抓起一把打铁用的铁钳，一口吹熄洞壁窝里的灯盏，洞内顿时漆黑。我哭起来。母亲用一只奶头堵住了我的嘴。我感到那奶头冰冷、僵硬、失去了弹性，还有一股又咸又苦的味道。

咻咻声越来越近，母亲把铁钳高高举起。这时，我听到二姐上官招弟变了调的声音：“娘啊，别打，是我……”母亲舒出了一口气，高举着铁钳的双手无力地垂下来。“招弟，你把娘吓死了。”母亲说。“娘，点上灯吧，后边还有人。”二姐说。

母亲费了好大劲儿，才把油灯点燃。惨白的灯光重新照耀洞穴。我们看到满身泥土的二姐。她腮上有一道血迹，她怀里抱着一个包裹。这是什么?母亲惊问。二姐嘴巴扭歪着，清明的泪珠从她污脏的脸上流下来。“娘呀，”她哽咽着说，“这是他三姨太太的儿子。”母亲一怔，恼怒地说：“从哪里抱来的，还给我抱到哪里去！”二姐膝行几步，仰脸看着母亲：“娘啊，您发发慈悲吧，他家的人都被杀了，这是司马家的一条根……”

母亲掀起被包的一角，露出了司马家小儿子那张又黑又瘦的长脸。这个家伙正在酣睡，这个家伙呼吸均匀，这个家伙翕着粉红的小嘴，好像正在梦中吃奶。我心中充满了对这家伙的仇恨。我吐掉奶头，大声嚎哭，母亲把她的更加冰凉、更加苦涩的奶头堵在我的嘴里。

“娘，您答应收留他了?”二姐问。

母亲闭着眼，一声不吭。

二姐把那孩子塞到三姐上官领弟怀里，趴下，给母亲磕了一个头，哭着说：“娘，我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鬼，您救了这孩子，女儿终生都记着您的大恩大德！”

二姐爬起来就住外钻，母亲一把拽住她，哑着喉咙问：“你去哪儿？”

二姐说：“娘，他的腿受了伤，在石碾子底下藏着，我要去找他。”

这时，外边传来马蹄声和锐利的枪声。母亲侧身堵住通向萝卜窖的洞口，说：“娘什么都答应你，但不能让你出去送死。”

二姐说：“娘啊，他腿上流血不止，我要不去，他就得淌死了，他死了，女儿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娘，放我去吧……”

母亲干嚎了一声，但随即又闭上嘴。

二姐道：“娘，女儿给您磕头了。”

二姐跪下磕罢头，把脸贴在母亲大腿上停了一霎。然后，她搬开母亲的腿，弯腰往外爬去。

第十四章

直到春暖花开的清明节，司马家的十九颗人头还悬挂在福生堂大门外的木架子上。木架子用五根粗大、笔直的杉木搭成，形状似一架秋千。人头用铁丝拴着，悬挂在横木上。尽管乌鸦、麻雀、猫头鹰几乎啄光了头颅上的肉，但还是能毫不费力地辨认出司马亭老婆的头、司马亭的两个傻儿子的头、司马库大老婆、二姨太、三姨太的头、三个女人生下的九个儿女的头和正在司马家串亲戚的司马库三姨太的爹娘和两个弟弟的头。遭劫后的村子死气沉沉，幸存的人们都像鬼魂，白天躲在黑暗中，夜晚才敢出来活动。

二姐一去不复返，没有半点音信。她扔下的男孩带给我们无穷的烦恼。我们躲在地道里那些黑暗的日子里，为了不把他饿死，母亲只好给他喂奶。他张着大嘴，瞪着大眼，贪婪地吸着属于我的乳房。他的食量惊人，把两个乳房吸成了干瘪的皮口袋，还咧着嘴哭泣。他的哭声像乌鸦，像癞蛤蟆，像猫头鹰。他的神情像狼，像野狗，像野兔子。他是我的不共戴天的仇敌。他霸占母亲乳房时，我痛哭不止；我夺回乳房时，他大哭不休。他哭嚎时竟然睁着眼睛。他的眼睛像蜥蜴的眼睛。该死的上官招弟抱回了一个蜥蜴生的妖精。

在双重折磨下，母亲的脸浮肿，惨白，我恍惚感到她的身上抽出许多鹅黄色的芽苗，就像萝卜窖里那些越过漫长冬季的萝卜。最先抽芽的地方，是母亲的双乳，从那数量越来越少的乳汁里，我已尝到了糠萝卜的味道，司马家那个混帐小子，你难道就尝不到这可怕的味道?属于谁的谁珍惜，但我已经无法珍惜了。我不吸必被他吸。宝葫芦、小鸽子、瓷花瓶，你表皮枯槁，水分减少，血管青紫，奶头发了黑，有气无力地垂下来。

为了我跟那小混蛋的生命，母亲带着姐姐们，大胆地钻出了地窖，

回到阳光普照的人间。我们家东厢房里的麦子没有了，驴和小骡没有了，锅碗瓢盆都成了碎片，神龛里的瓷观音成了无头尸首。母亲忘记拿下地窖的狐狸皮大衣、我与八姐的猞猁皮小袄也不见了。姐姐们须臾不离身的皮毛衣服保住了，但毛根腐烂，一片片脱落，这些衣服使她们成了遍体癞疮的野兽。上官吕氏卧在西厢房的磨盘下，啃光了母亲临下地道前扔给她的二十个萝卜，屙出一大堆卵石般的硬屎。母亲进去看她时，她抓起那些硬屎蛋投过来。她的脸皮像冻烂的萝卜，白发纠缠成绳子，有的直竖着，有的拖到背上。她的眼睛里放出绿光。母亲无奈地摇摇头，把几个萝卜放在她的面前。日本人——也许是中国人——留给我们的，只有半窖抽了黄芽的糠萝卜。母亲绝望了，找出一个没被打碎的瓦罐，瓦罐盛着上官吕氏珍藏的砒霜。母亲把这些红色的粉末倒进萝卜汤里。砒霜溶化，汤面上漂浮着一些彩色的油花子，一股腥臭的气味蹿上来。她用木勺子搅着萝卜汤，搅匀了，盛起来，慢慢地倒，一线浑浊的液体，沿着木勺的缺口，哗哗地注到锅里。母亲的嘴角怪异地抽动着。母亲把一勺萝卜汤倒在一只破碗里，说：“领弟，把这碗汤端给你奶奶。”三姐说：“娘，你在汤里加了毒药?

”母亲点点头。“要把奶奶毒死?”三姐问，“大家一块死。”母亲说。姐姐们齐声哭起来，连瞎眼的八姐，也跟着哭。她的哭声细弱，像只小蜜蜂，那两只又大又黑、却什么也看不见的眼睛里，盈着泪水。八姐是凄惨中的最凄惨，可怜中的最可怜。“娘，我们不愿死……”姐姐们哀求着。我也跟着哼唧：“娘……娘……”母亲说：“可怜的孩子们……”她大声地哭起来，哭了好久，我们伴着她哭。母亲响亮地擤擤鼻涕，把那只破碗连同碗里的砒霜汤，扔到院子里。她说：“不死了！死都不怕了，还怕什么呢?”母亲说完，挺直腰板，率领着我们，走上大街，寻找吃食。我们一家，是村子里首先出现在大街上的人。起初看到司马家的人头时，姐姐们还有些害怕，几天后便熟视无睹。司马家的小混蛋在我母亲的怀抱里，与我遥相呼应，母亲曾指着那些人头对他悄声说：“可怜

的孩子，好好记住吧。”

母亲和姐姐们走出村子，在苏醒的田野里挖掘那种白色的草根，洗净捣烂，煮成汤喝。聪明的三姐挖掘田鼠的巢穴，除了能捕到肉味鲜美的田鼠，还能挖出它们储存的粮食。姐姐们还用麻绳编织了渔网，从水塘里捞上苦熬了一冬变得又黑又瘦的鱼虾。有一天，母亲尝试着把一勺鱼汤倒进我的嘴里，我毫不犹豫地便吐了出来，并放声大哭。母亲把一勺鱼汤倒进司马家那个混小子嘴里，他竟然傻乎乎地咽了下去。母亲又喂他一勺，他又咽了。母亲兴奋地说：“好了，这个冤孽，倒底能自己吃东西了。你呢?”母亲望着我，说，“你也该断奶了。”我恐惧地抓住了母亲的乳房。

在我们的带动下，村子里的人们出动了。田鼠们遭到了空前的劫难，接下来便是野兔、鱼、鳖、虾、蟹、蛇、青蛙。广阔的土地上，活着的东西，只剩下有毒的癞蛤蟆和长着翅膀的飞鸟。如果不是大量的野菜及时长出，村里的人大半都要饿死。清明节过后，鲜艳的桃花败落，田野里蒸气袅袅，土地喧腾，等待着播种，但我们没有了牲畜，没有了种籽。待到沼泽地的水汪里、圆形的池塘里、湖边的浅水里都游动着肥胖的蝌蚪时，村里的人开始流亡。四月里，所有的人几乎都走了，但到了五月里，大部分人又重返故乡。樊三大爷说，这里毕竟还有野草野菜可以充饥，别的地方连野草野菜都没有。到了六月里，有许多外乡人也来到了这里。他们睡在教堂里，睡在司马家的深宅大院里，睡在废弃的磨坊里。他们像饿疯了的狗，抢夺着我们的食物。后来，樊三大爷纠集村里的男人，发起了驱赶外乡人的活动。樊三大爷是我们的领袖，外乡人也推举出自己的领袖——一个浓眉大眼的青年。他是捕鸟的能手，腰里别着两把弹弓，肩上斜挎着一个口袋，口袋里装着用胶泥捏成的泥丸，三姐亲眼看到过他的绝技：有两只鹧鸪在半空中追逐着交尾，他拔出弹弓，根本没有瞄推，似乎是随随便便地射出—个泥丸，一个鹧鸪便垂直地落下来，恰好落在我三姐脚下。鹧鸪的头被打得粉碎。另一只鹧

鸽惊叫着往空中钻，那人又射出一丸，鹧鸪应声落地。那人捡起鹧鸪，走到我三姐面前。他看看我三姐。我三姐用仇恨的目光看着他。樊三大爷已到我家进行过驱逐外乡人的宣传，煽起了我们对外乡人的仇恨。那人非但没捡我三姐脚前那只鹧鸪，反而把手里那只鹧鸪也扔了过去。他一声没吭就走了。

三姐捡回了鹧鸪，让母亲吃上了鹧鸪肉，让姐姐们和司马家的小混蛋喝上了鹧鸪汤，让上官吕氏吃上了鹧鸪骨头。她咀嚼骨头的声音很响：嘎嘣！嘎嘣！三姐保守了外乡人赠鹧鸪的秘密。鹧鸪很快变成味道鲜美的乳汁，进入我的胃肠。有几次，母亲曾试图趁我睡着时把乳头塞到司马家的小男孩嘴里，但他拒绝接受。他吃着草根树皮成长，食量惊人，只要塞到他嘴里的东西，他都一律咽下去。“简直像一头驴”，母亲说，“他生来就是吃草的命。”连他拉出的粪便，也跟骡马的粪便一样。而且，母亲还认为他生着两个胃，有反刍的能力。经常能看到，一团乱草从他肚子里涌上来，沿着咽喉回到口腔，他便眯着眼睛咀嚼，嚼得津津有味，嘴角上挂着白色的泡沫，嚼够了，一抻脖子，咕噜一声咽下去。

村里人发起了与外乡人的战斗。先是樊三大爷去跟他们说理，礼请他们出境。外乡人推举出的代表、就是赠我三姐双鹧鸪的、人称鸟儿韩的捕鸟专家。他按着腰间的双弹弓，据理力争，毫不退让。他说这高密东北乡原本是无主的荒地，大家都是外乡人，你们住得，我们为什么住不得？话不投机，很快便吵起来，吵到激烈时，便开始拉拉拽拽、推推搡搡。村里一个冒失鬼，人送外号膀病六的，从樊三大爷身后冲出来，抡起铁棍，对准鸟儿韩老娘的脑袋便是一棍，那老婆子脑浆迸流，断气身亡。鸟儿韩哀嚎一声，好像受伤的狼。他从腰里拔出弹弓，弹指间射出两颗泥丸，打瞎了膀病六的双眼。接下来是一场混战，外乡人渐露败势，鸟儿韩背着老娘尸首，且战且退，一直退到村西大沙梁子下。鸟儿韩放下母亲，拔下弹弓，装上一颗泥丸，瞄着樊三大爷说：“当头的，

不要赶尽杀绝吧?兔子急了也咬人！”言未毕，嗖溜一声，一颗泥丸射中樊三大爷左耳。鸟儿韩说：“看在都是中国人份上，我留你一条命。”樊三大爷捂着豁成两半的左耳，一声不吭地退了。

外乡人在沙梁子下搭起了几十个窝棚，争得了立足之地。十几年后，这里便成了一个村庄。又过了几十年，这里变成了一个繁华的大镇，房屋与大栏镇几乎连成一片，中间只隔着一个大池塘，一条小路。九十年代，大栏镇撤镇设市，沙梁子镇变成了大栏市的湾西区。到那时这里会有一个亚洲最大的东方鸟类中心，许多在国家动物园里都难觅踪影的珍稀鸟类，可以在这里买到。当然，买卖珍稀鸟类的活动是半秘密地进行的。鸟类中心的创始人，就是鸟儿韩的儿子鹦鹉韩，他依靠饲养、繁殖、培育新品种鹦鹉发家致富，并在他老婆耿莲莲的帮助下大出风头，然后锒铛入狱。

鸟儿韩在沙梁上埋葬了母亲，提着弹弓，操着异乡口音，在大街上骂了两个来回。他向村人们表达了这样的意思：我现在是光棍一条，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希望大家能相安无事。有痨病六瞎掉的双眼和樊三大爷的豁耳朵为例，村里人谁也个愿再去出头。何况，我三姐说，人家把娘的命都搭上了。

从此，外乡人和村里人便心存芥蒂和平相处了。我三姐与鸟儿韩几乎每天都在初次相赠双鹧鸪的地方相遇，起初还像偶然相逢，后来便成为田野约会，不见不散。三姐的双脚把那块地方踩得寸草不生一片白净。鸟儿韩每次都不说话，扔下鸟儿便走。有时是两只斑鸠，有时是一只野鸡，有一次，他扔下了一只身高背阔、足有三十斤重的大鸟。三姐费了很大劲儿才把那鸟背回家，连见多识广的樊三爷也不知这只鸟的名字。我只知道那大鸟的肉味无比鲜美，当然我是通过母亲分泌给我的乳汁间接地知道了那鸟肉的鲜美。

樊三爷依仗着他与我们家的亲密关系，特别提醒母亲注意我三姐与鸟儿韩的关系，他的话说得质量低劣，味道腐臭：“侄媳妇，您家三姑

娘与那个捕鸟的……啊，伤风败俗，村里人都看不下去啦！”母亲说：“她才多大呀！”樊三大爷说：“你们家的女儿，跟别人家的不一样。”母亲顶了他一句：“让那些嚼舌根子的人下地狱去吧！”

尽管母亲顶了樊三，但当三姐提着一只半死不活的丹顶鹤归来时，母亲还是严肃地与她进行了谈话。“领弟，”母亲说，“咱不能再吃人家的鸟了。”三姐直着眼问：“为什么？他打只鸟儿比捉个虱子还容易。”母亲说：“再容易也是人家捉的。你难道不知道吃人家嘴短，拿人家手短的道理？”三姐说：“等我将来还他就是了。”母亲说：“你拿什么还？”三姐轻松地说：“我嫁给他。”母亲严厉地说：“领弟，你两个姐姐，已经把咱上官家的脸丢尽了，这次，我说啥也不能听你的。”三姐愤愤地说：“娘，你说得轻巧，如果不是鸟儿韩，他能有这样么？”三姐指指我,又指指司马家的小男孩，“还有他。”母亲看着我丰润的脸和司马家小子红红的脸，无语可对，憋了一会儿，说：“领弟，从今以后，咱说啥也不能吃他的鸟了。”

第二天，三姐背回来一串野鸽子，赌气地扔在母亲脚下。

转眼间便到了八月，成群的大雁从遥远的北方飞来，降落到村子西南方向的沼泽地里。村里人和外乡人运用钩钓、网苫等古老的方式，猎获着大雁。起初人们收获颇丰，致使村子里大街小巷处处飘着雁毛，但大雁们很快就学精了，它们栖息在沼泽地淤泥最深、连狐狸都难以立足的中间地带，使人们的种种诡计统统落空。只有三姐，每天总能提回一只雁，有时是死的，有时是活的，鬼知道鸟儿韩用什么方法捕获了它们。

面对着严酷的现实，母亲只有妥协。因为不吃鸟儿韩赠送的鸟，我们将缺乏营养，像村里大多数人一样，浮肿、气喘，双眼如鬼火一样闪烁不定。而吃了韩的鸟，无非是继鸟枪队长和毁桥专家之后，再来一个捕鸟专家做女婿。

八月十六日上午，三姐又去原地领鸟，我们在家企盼着。大家都有

点吃腻了带青草味儿的雁肉，盼望着鸟儿韩给我们换换口味，不敢奢望三姐再背回一只那种肉味鲜美的大鸟，但提回几只野鸽、鹌鹑、斑鸠、野鸭，总是可能的吧？

三姐空手而回，双眼哭得像桃子一样。母亲急问原故，三姐说："鸟儿韩被一群身穿黑衣、佩着长枪，骑着自行车的人捉走了……"

一同被捉的，还有十几个青壮男人。他们被捆成一串蚂蚱。鸟儿韩奋力挣扎着，双臂上发达的肌肉鼓得像气球一样。兵们用枪托子捣他的屁股、腰眼儿，用脚踢他的腿。他双眼发红，像要喷出血，或者是火。"你们凭什么抓我？"鸟儿韩大叫。一个小头目，抓起一把泥土，摔到鸟儿韩脸上，迷了他的眼。他困兽般咆哮着。三姐追上去，站住，喊一句："鸟儿韩——"，便立住，等到队伍远去，她又追上去，站住，喊一句："鸟儿韩——"。兵们望着三姐，不怀好意地笑着。最后，三姐说："鸟儿韩，我等你。"鸟儿韩大声说："去你妈的，谁要你等？！"

中午，面对着一锅能照清人影的野菜汤，我们——当然也包括母亲——才意识到鸟儿韩对于我们是多么的重要。

三姐趴在炕上，哭了两天两夜。母亲用几十种方法试图止住她的哭声，但都无济于事。

鸟儿韩被捉走后第三天，三姐从炕上爬下来，赤着脚，毫无羞耻感地袒露着胸膛走到院子里。她跳上石榴树梢，把柔韧的树枝压得像弓一样。母亲急忙去拉她，她却纵身一跃，轻捷地跳到梧桐树上，然后从梧桐树又跳到大楸树，从大楸树又降落到我家草屋的屋脊上。她的动作轻盈得令人无法置信，仿佛身上生着丰满的羽毛。她骑在屋脊上，双眼发直，脸上洋溢着黄金般的微笑。母亲站在院子里，仰着头，可怜巴巴地哀求着："领弟，娘的好闺女，下来吧，从今往后，娘再也不管你啦，你愿意咋样就咋样吧……"三姐毫无反应，好像她已变成鸟，听不懂人类的语言。母亲把我的四姐五姐六姐七姐八姐，连同司马家的小家伙，都叫到院子里，动员她们向屋脊上的三姐喊话。姐姐们声泪俱下地呼唤

着，三姐依然不理睬。她侧低下头，像鸟儿梳理羽毛一样咬咬肩膀。她的脑袋转动幅度很大，脖子像转轴一样灵活，她不但可以轻而易举地咬着自己的肩膀，甚至能低头啄着那两颗小小的乳头。我毫不怀疑三姐能咬到自己的屁股、脚后跟，只要她愿意，她的嘴巴可以触到身体上任何一个部位。实际上，我认为三姐骑在屋脊上时，完全进入了鸟的境界，思想是鸟的思想，行为是鸟的行为，表情是鸟的表情。我认为，如果不是母亲请来樊三等一干强人，用黑狗血把三姐从屋脊上泼下来的话，三姐身上就会生出华丽的羽毛，变成一只美丽的鸟，不是凤凰，便是孔雀；不是孔雀，便是锦鸡。无论她变成一只什么鸟，她都会展翅高飞，去寻找她的鸟儿韩。但最终的也是最可耻最可恨的结果是：樊三大爷委派身材矮小灵活、外号猴子的张毛林提着一桶黑狗血，悄悄地爬上房脊，从后边逼近三姐，劈头盖脸地将狗血浇下去。三姐在房脊上猛地跃起，呼扇着双臂，充满了飞翔的意念，但她的身体却咕噜噜地从房脊滚到房檐，然后，沉重地跌在砖石甬路上。三姐头上破了一个杏子般的窟窿，

流血不止，昏厥过去。

母亲哭泣着，抓了一把草木灰堵住了三姐头上的血窟窿，然后，在四姐五姐的帮助下，洗净了三姐身上的狗血，把她抬到炕上。

傍晚时分，三姐苏醒过来。母亲含着眼泪问：“领弟，你好了吗?”三姐望着母亲，仿佛点了点头，也仿佛没有点头。眼泪从她眼里一串串涌出。母亲说：“委屈死俺的孩子啦……”三姐却冷冷地说：“他被捉到日本去了，十八年后才能回来。娘，给我设个坛吧。我是鸟仙了。”

母亲听了这些话，犹如五雷轰顶，心中交集着百感，她惊悚地看着三姐妖气横生的脸，千言万语涌到嘴边，但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在高密东北乡短暂的历史上，曾有六个因为恋爱受阻、婚姻不睦的女性，顶着狐狸、刺猬、黄鼠狼、麦梢蛇、花面獾、蝙蝠的神位，度过

了她们神秘的、让人敬畏的一生。而如今，一个鸟仙出现在我家，母亲满心里都是阴森森、粘腻腻的感觉，但却不敢说半个不字，因为，前头便有血的教训：十几年前，驴贩子袁金标的年轻妻子方金枝与一年轻后生在坟地里偷情被捉住，袁家的人把那年轻后生活活打死，方金枝也饱受毒打，羞恨交加，喝了砒霜，被人发现，用人粪尿灌口催吐救活，方金枝醒后，便自称狐仙附体，请求设坛。袁家不允。从此袁家的柴草经常失火，袁家的锅碗瓢盆无缘无故破碎，袁家的老太爷从酒壶里倒出壁虎，袁家的老太大打了一个喷嚏，竟然从鼻孔里射出两颗门牙，袁家煮了一锅饺子，捞出来竟是一盆死蛤蟆。袁家只好屈服，为狐仙设了神位，为方金枝辟了静室。

鸟仙的静室设在东厢房里。母亲带着四姐五姐，清除了沙月亮留下的鸡零狗碎，扫掉墙壁上的蛛网和房梁上的灰挂，重新裱糊了窗户。在北墙角上摆起了香案，点燃了三柱上官吕氏当年祭祀观音菩萨时烧剩的檀香。香案前应该悬挂一幅鸟仙的图像。但鸟仙是什么模样?母亲只能征求三姐的意见。母亲跪在三姐面前，虔诚地请示：“仙家，案前供奉的神像，该去哪里请?”三姐闭目正襟而坐，面颊潮红，好像正在做着美好的春梦。母亲不敢造次，用更虔诚的态度又请示一遍。我三姐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依然闭着眼睛，用一种啁啁啾啾的介于鸟语与人言之间的极难辨别的声音说：“明天就有了。”

第二天上午，来了一个鹰鼻鹞眼的叫花子。他左手拄着一根竹筒制成的打狗棍，右手端一个边缘有两个豁口的青瓷大碗。他浑身尘土，好像刚在沙土里打过滚，又好像长途跋涉了一万里，连耳朵眼里都落满了征尘。他一声不响，径直进入我家的堂屋，像回到自己家里一样自由、随便。他掀起锅，舀了一碗野菜汤，呼噜呼噜喝起来。喝完了汤，他坐在我家锅台上，一声不吭，只用那两只锐利得像尖刀一样的眼睛，剜着母亲的脸。母亲有些惶恐不安，但还是装出泰然样子，说：“客人，穷人家没有什么待客，如果不嫌弃，您把这个吃了吧。”母亲把一个野菜

团子递给他。他拒绝了野菜团子，舔舔裂了许多血口子的嘴唇，
道：“你们家女婿让我带来了两样东西。”说完这句话，他并不往外拿东西，我们看着他身上那套千疮百孔的单衣和从单衣破洞里露出来的粗糙、肮脏、仿佛生着一层灰白鳞片的皮肤，实在想象不出他带给我们的东西能藏在什么地方。母亲纳闷地问：“哪个女婿?”鹰鼻鹞眼人说：“我也不知道他是你家的哪个女婿，我只知道他是个哑巴，能写字，会使一把缅刀，他救过我一次命，我也救过他一次命。我们俩谁也不欠谁。因此，两分钟前我还在犹豫，是把这两件宝贝给你们，还是不给你们。如果刚才我舀你们的汤喝时，大嫂口出不逊之言，我就把这两件宝物私吞了。但大嫂非但没出不逊之言，反而把仅有的一个菜团子赠我，我只能把它们给你们了。”说罢，他站起来，把缺口大碗放在锅台上，道：“这是秘色青瓷，是瓷器中的麒麟凤凰，天下也许只有这一件，你们那哑女婿，并不知道它的价值，他只是在一次打劫后的分赃中分到了它，捎给你们，无非是因为它大吧。还有这一件，”他把竹筒往地下顿了顿，使竹筒发出空空洞洞的响声，“有刀吗?

”母亲把菜刀递给他。他接了刀，切断了竹筒两端几乎看不见的细绳，竹筒豁然开朗，裂成两片、一卷画轴掉在地上。那人抖开画轴，使我们嗅到了一股霉烂的气息。我们看到，那发黄的绢纸中央，画着一只大鸟。我们不由地大吃一惊，画上的鸟竟与三姐背回来的那只肉味鲜美的大鸟一模一样。在画上，它昂首挺立，并用大而无神的眼睛，轻蔑地斜视着我们。关于这幅画和画上的鸟，鹰嘴鹞眼人没做任何说明。他卷起画轴，放在碗上，头也不回地走出我家堂屋。他的解放了的双臂修长地垂挂下来，在阳光中随着他的巨大的步伐僵硬地摆动着。

母亲像一棵松树，我像松树上的赘瘤。五个姐姐像五棵白柳树。司马家的小男孩像一棵小橡树。我们组成一片小小的混生林，默立在玄而又玄的秘色瓷碗和鸟画前。如果不是炕上的三姐发出哧哧的冷笑声，我们也许真的就成了树。

三姐的预言应验了。我们毕恭毕敬地把鸟画请入静室，悬挂在香案前。缺口的大碗既然有如此不凡的来历，凡人谁配使用?母亲福至心灵地把大碗供在香案上，碗里盛满清水，方便鸟仙饮用。

我家出了鸟仙的消息不胫而走，很快传遍了高密东北乡，并迅速传播到更远的地方。前来求药问卜的人络绎不绝，但鸟仙每天只接待十位求者。她把自己关在静室里，求医问卜的人跪在窗外。那种似鸟语又似人言的声音从窗户上特意挖开的一个小洞里传出来，为问卜者指点迷津，为求医者诊病处方。三姐，不，是鸟仙，她开出的药方奇特无比，且充满恶作剧的色彩。她为一个患胃病的人开的处方是：蜜蜂七只、屎克榔滚的粪球一对、桃叶一两、鸡蛋皮半斤，研末用开水冲服。她为一个头戴免皮帽、患眼疾的人开的处方是：蚂蚱七只、蟋蟀一对、螳螂五只、蚯蚓四条，捣成糊状涂在手心里。那患眼疾的人捡起从窗洞里飘出的处方，看了看，脸上出现大不敬的神情，我们听到他低声嘟哝着：“真是鸟仙，开出的方子全是鸟食。”那人嘟嘟哝哝走了，我们替三姐感到害躁。蚂蚱呀蟋蟀呀，都是鸟儿的美食，怎么可能治好人的眼疾呢?正在我在胡思乱想时，那个害眼疾的男人飞跑着回来，扑通跪在窗前，磕头如捣蒜，嘴里连声说：“高仙恕罪，高仙恕罪吧……”那男人连声求饶，三姐在屋子里冷笑。后来我们才听说，那个多嘴的男人一出门就被一只从空中俯冲下来的老鹰狠狠地在头上剜了一爪子，然后抓起他的帽子腾空而去。还有一个心术不正的男人，假冒得了尿道炎，跪在窗前求医。鸟仙在窗里问：“你有什么病?

”那人说：“我小便不畅，僵冷。”屋里突然没了动静，好像鸟仙因羞涩而退位。那人色胆包天，竞把眼睛贴到窗洞上往里观看。但他随即惨叫一声。一只特大号的毒蝎子，从窗户上边，掉在他的脖子上，毫不客气地给了他一虱子。他的脖子很快便肿起来，脸也跟着脖子肿了，肿得那人的眼睛成了两条缝，跟娃娃鱼的模样极其相像。

鸟仙大显神通惩治了坏蛋，既让善良的人拍手称快，同时也使她的

名声远扬。接下来的日子里，前来求药问卜的人，都操着遥远的外省口音。母亲上前询问，得知他们有的来自东海，有的来自北海。母亲问他们如何得知鸟仙显灵消息，这些人竞瞪着眼睛，茫然不知所云。他们身上，散发着一股腥咸的味道，母亲告诉我们，这就是海的味道。外乡人露宿在我家院子里。耐心地等待着。鸟仙我行我素，每天看完十个病人，便立即退位。鸟仙退位后，东厢房里便是死一般的寂静。母亲派四姐端水进去，把三姐替换出来，然后再派五姐送饭进去，再把四姐替换出来，如此川流不息，看得香客们眼花缭乱，根本无法知道顶着仙位的是哪个姑娘。

三姐从鸟仙状态中解脱出来后，基本上是个人，但异样的神情和动作还是不少。她很少说话，眯着眼，喜欢蹲踞，喝清清的凉水，而且每喝一口就把脖子仰起来，这是典型的鸟类饮水方式。她不吃粮食，其实我们也不吃粮食，我们家没有一粒粮食。前来求医问卜的人，根据鸟的习性，贡献给我们家一些蚂炸、蚕蛹、豆虫、金龟子、萤火虫之类的荤食儿，还有的贡献一些麻仁儿、松子儿、葵花子儿什么的素食儿。我们当然把这些贡品首先喂给三姐，三姐吃剩的，母亲和姐姐们和司马家的小东西分而食之。我的姐姐们都很孝顺，为了推让一只蚕蛹或一条豆虫，她们经常弄得面红耳赤。母亲的泌奶量降到很低的水平，但奶汁的质量尚好。在这段鸟日子里，母亲曾试图给我断奶，但终因我的不哭死不罢休的反抗而罢休。

为了感谢我们家提供的热水和方便，当然更重要的是感谢鸟仙为他们排忧解难，海边来的人，临别时将一麻袋干鱼留给了我们。我们感激万分，一直把这些人送到河堤上，这时我们才看到，水流平缓的蛟龙河里，停泊着几十只竖立着粗大桅杆的渔船。蛟龙河的历史上，只有过几只大木盆，供洪水暴涨的日子里使用。因为我们家的鸟仙，蛟龙河与辽阔的大海建立了直接的联系。时令是十月的初头，河上刮着短促有力的西北风，海边人上了船，哗啦啦地升起了缀满硕大补丁的灰色船帆，慢

慢地移到河心。船尾的大棹把淤泥搅起来，使河水浑浊不清。一群群银灰色的海鸥，不久前追随着渔船而米，现在又伴随着渔船而去。它们尖利地啼叫着，时而低飞时而高飞，有几只还表演了倒飞和滞空飞行的特技。村子里有很多人站在河堤上，本意是来看热闹，但无意中却造成了欢送远方来客的红火场面。那些渔船鼓着风帆，橹声欸乃，渐渐远去。他们将由蛟龙河进入运粮河，由运粮河进入白马河，由白马河直入渤海。整个航程要二十一天。这些地理学知识，是鸟儿韩十八年后告诉我的。如此遥远的客人访问高密东北乡，简直有点像郑和、徐福故事的重演，是高密东北乡历史上富有光彩的一笔。而这一切，是因为我们上官家的鸟仙。这光荣冲淡了母亲心头的愁云，她也许很巴望着家里再出现兽仙、鱼仙什么的，她也许根本没这样想。

渔民们返航后，又来过一个显贵的客人。她坐在一辆漆黑明亮的美国造雪佛莱牌轿车里，轿车两边的脚踏板上，站着两个手持盒子炮的彪形大汉。乡间土路扬起厚厚的尘土欢迎贵宾，倒霉了两个大汉，使他们像两匹在土里打过滚的灰驴。在我家大门外，轿车刹住。保镖拉开车门，先钻出一头珠翠，后钻出一根脖子，然后钻出肥胖的身体。这个女人，无论是体形还是神情，都像一只洗得干干净净的母鹅。

严格地说，鹅也是一种鸟。尽管她身世不凡，但拜见鸟仙时必须十分谦恭。鸟仙末卜先知，明察秋毫，在她面前，来不得半点虚伪和骄傲。她跪在窗前，闭着眼睛，低声祷告着。她面色如玫瑰花，不会是问病；她满身珠光宝气，绝不为求财。她这样的人，会向鸟仙祈求什么呢?一会儿，从窗户洞里飘出一张白纸，那女人展开纸条一看，脸红成了公鸡冠子。她扔下几块大洋，转身便走了。鸟仙在纸条上写了什么呢?只有鸟仙和那个女人知道。

车水马龙的日子很快过去了，那一麻袋鱼干已经吃尽。严寒的冬天开始。母亲的乳汁里全是草根和树皮的味道。腊月初七日，听说基督教在本县最大的派别“神召会”将于腊月初八日早晨在北关大教堂施粥行

善，母亲便带着我们，拿着碗筷，跟随着饥饿的人群，连夜向县城进发。家里只留下三姐和上官吕氏两人，因为她们一个是半人半仙，一个是半人半鬼，比我们耐得住饥饿。母亲扔给上官吕氏一捆干草说：“婆婆，婆婆，能死，就快点死了吧，跟着我们苦熬什么呀！”

这是我们第一次踏上去县城之路。所谓道路，都是一些人脚和畜蹄造成的灰白小径。真不知道那华贵女人的汽车是怎么开来的。我们顶着满天寒星艰苦行进，我站在母亲背上，司马家小东西在我四姐背上，五姐背着八姐，六姐七姐单独行走。半夜时分。荒野上络绎不绝地响起了孩子们的哭声。七姐八姐和司马小家伙也哭起来。母亲大声批评着她们，但母亲也哭了，四姐五姐六姐也哭了。她们摇摇晃晃地倒下去。母亲拉起这个，那个倒下去，拉起那个，另一个又倒下去。后来，母亲也坐在冰冷的地上。我们挤在一起，靠彼此的身体温暖自己。母亲把我从背后转到胸前，用冰冷的手指试着我的鼻息。她一定认为我已经冻饿而死了。我用微弱的呼吸告诉她我还活着。母亲掀起胸前的门帘，将冰凉的乳头硬塞到我嘴里，仿佛冰块在我口腔里融化，使我的口腔失去知觉。母亲的乳房里什么也没有，我吮吸着，吸出了几缕像珠丝一样纤细的血丝儿。寒冷啊，寒冷。在寒冷中，饥饿的人们眼前出现许多美好的景象：熊熊燃烧的火炉、煮着鸡鸭的热气腾腾的锅、—盘盘大肉包子、还有鲜花、还有绿草。我的眼前，只有两只宝葫芦一样饱满油滑、小鸽子一样活泼丰满、瓷花瓶一样润泽光洁的乳房。她们芬芳，她们美丽，她们自动地喷射着淡蓝色的甜蜜浆汁，灌满了我的肚腹，并把我的全身都浸泡起来。我搂抱着乳房，在乳汁里游泳……头上，是几百万、几千亿、几亿兆颗飞快旋转着的星斗，转啊转，都转成了乳房。天狼星的乳房，北斗星的乳房，猎户星的乳房，织女的乳房，牛郎的乳房，月中嫦娥的乳房，母亲的乳房……我吐出了母亲的乳房，看到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一个人高举着一个用破羊皮绑成的火把，像马驹一样跳跃过来。是樊三大爷，他光着背，在刺鼻的烧羊皮味里，在灼目的光明里，声嘶

力竭地叫喊着：“乡亲们啊——千万别坐下——千万别坐下——坐下就冻死啦——乡亲们起来啊——往前走啊——往前走是生，坐下就是死呀——”

在樊三大爷感人肺腑的号召下，许多人从通向死亡的虚假温暖中挣扎出来，步入通向生存的真实寒冷。母亲站起来，把我转到背后，把司马家的小可怜虫抱在胸前，拉着我八姐的胳膊，然后，像疯马一样踢着四姐五姐六姐七姐，逼着她们站起来。我们跟随着举着自己燃烧的皮袄为我们照亮路径的樊三大爷，不是用腿脚，而是用意识，用心，向县城，向北关大教堂，向上帝的恩泽，向那碗腊八粥，进发。

在这次悲壮的行军中，沿途留下了数十具尸首，有的尸首掀起衣襟，满脸幸福，好像在用火烘烤胸膛。

樊三大爷死在通红的朝阳里。

我们喝上了上帝的腊八粥，我是从乳房里喝的。喝粥的情景令我终生难忘。教堂高大巍峨。十字架上蹲着喜鹊。火车在铁道上喘息。两口煮牛的大锅冒着热气。穿黑袍的牧师在大锅旁祈祷。几百个饥民排成队伍。“神召会”会员用长柄大勺子分粥，人口一勺，不论碗大碗小。香甜的粥被喝得一片响。不知有多少眼泪滴在粥碗里。几百条红舌头把碗舔光。喝完一碗再排队。大锅里又倒进几麻袋碎米几桶水。这时，我通过乳汁知道，慈悲的粥是用碎大米、霉高粱米、变质黄豆和带糠的大麦粒熬成。

第十五章

喝罢腊八粥从县城返回，饥饿感更加严重，人们没有力量掩埋荒原小径边的尸首，甚至没有精力去多看他们几眼。只有樊三大爷的尸首是例外。在最危急的关头，这个平日里总是招人厌烦的人，脱下自己的皮袄点燃，用火光和呐喊，把我们的理智唤醒。救命之恩不可忘。在母亲的率领下，人们将这个枯瘦如柴的老头儿拖到路边，用浮土掩埋起来。

回到家中，我们第一眼便看到鸟仙怀抱着一个紫貂皮大衣缠成的包裹，在院子里走来走

去。母亲手扶着门框，几乎跌倒。三姐走过来，把紫貂皮包裹递给母亲。母亲问：“这是什么?”三姐用比较纯粹的人的声音说：“孩子。”母亲几乎是明知故问：“谁的?”三姐说：“还能是谁的。”

上官来弟的紫貂皮大衣，当然只能包裹着上官来弟的孩子。

这是一个黑得像煤球一样的女孩。她生着两只有些斗鸡的黑眼睛，两片锋利的薄嘴唇，两只与脸色极不协调的白色大耳朵，这些特征，确凿地向我们证明着她的身份：这是大姐与沙月亮为我们上官家制造的第一个外甥女。

母亲表示出十分的厌恶，她却报以母亲猫一样的微笑。母亲被气昏了，忘记了鸟仙的广大神通，飞起一脚，踢中三姐的大腿。

三姐哇地叫了一声，往前抢了几步，回过头来时，脸上已百分之百的是鸟的愤怒了。她的坚硬的嘴高高地噘起来，好像要啄人，两条胳膊举起来，仿佛要起飞。母亲不管她是鸟是人，骂道：“混蛋，谁让你接了她的孩子?”三姐的脑袋转动着，好像在寻找树洞里的虫子。母亲对着骂道：“来弟，你这个不要脸的臊货！沙和尚，你这个黑心肠的土匪！你们只管生不管养，你们以为扔给我就会给你们养?你们做梦吧!我要把你们的野种扔到河里喂鳖，扔到街上喂狗，扔到沼泽里喂乌鸦，你们等

着吧！”

母亲抱着女婴，重复着喂鳖、喂狗、喂乌鸦的恶语在胡同里飞跑。跑到河堤转回头往大街跑，跑到大街转回头往河堤跑……她奔跑的速度越来越慢，叫骂的声嗓越来越小，好像一部耗干了油的拖拉机。她一屁股坐在马洛亚牧师摔死的地方，仰脸望着破败的钟楼，嘴里念叨着：“你们死的死，跑的跑，扔下我一个人，让我怎么活，一窝张着口等吃的红虫子，主啊，天老爷，你们说说看，让我怎么活？”

我哭了，泪水滴在母亲脖子上。女孩也哭了，泪水流在耳朵眼里。母亲安慰我：“金童，你是娘的心头肉，莫哭。”母亲安慰女孩：“可怜的孩子，你不该来呀，姥姥的奶，不够你小舅一个人吃，添上你，两个都要饿死，不是姥姥心狠，姥姥是没有办法啊……”

母亲把裹在紫貂皮大衣里的女婴放在教堂门口，逃命似的往家跑，但仅跑了十儿步，她就迈不动腿了。女婴杀猪般的哭嚎声像一条无形的绳子，把母亲扯住了……

三天之后，我们一家九口，出现在县城大集的人市上。母亲背着我，抱着姓沙的小畜生。四姐背着姓司马的小流氓。五姐背着八姐，六姐七姐自己走。

我们在垃圾堆里捡了一些烂菜叶子吃了，坚持着走到人市里。母亲给五姐、六姐、七姐脖子上插上了谷草，等候着买主。

在我们前边，是一排用木板搭起来的简易房屋。房子的墙和房子的顶，都用石灰刷成了刺目的白色。从墙上伸出来的铁皮烟囱里，冒着一团团黑色的烟雾，这些烟雾升到空中，随着向我们刮来的风，摇曳多姿地变化着形态。不时有一些披散着头发、袒露着雪白胸脯、嘴唇猩红、睡眼惺忪的妓女从板房里跑出来，或是端着盆、或是提着桶，到一口露天的井边打水。井上有一架缠着绳索的辘轳，井口喷吐着微薄的热气。她们用软弱无力的白手摇着笨重的辘轳，辘轳上的绳索发出吱吱扭扭的枯涩响声。当那又祖又大的木桶露出井口时，她们伸出穿着木屐的脚轻

轻一勾，便将水桶平稳地搁在了井台上。井台上结看一层厚厚的冰，冰冻成馒头形状或是乳头形状。那些端着水的女人来来回回地跑着。那些端着水跑来跑去的女人脚下的木屐清脆地响着，她们胸前冻得冰凉的乳房发散着硫磺的气息。我的目光越过母亲的肩头，遥远地注视着那些奇怪的女人，但见—片乳房飞舞缭乱，好像罂粟的花苞，蝴蝶的山谷。她们也吸引了我的姐姐们的目光。我听到四姐悄悄地询问母亲什么，母亲没有问答。

我们站在一道又宽又厚的高墙前边，它替我们遮住了西北风，使我们处在相对温暖的环境里。我们左右两边，瑟缩着一些与我们同样面黄肌瘦、同样瑟瑟发抖、同样饥寒交迫的人。男人和女人。妇女和儿童。男人全都是苍老的如同枯木朽株的老头子，多半是瞎子，不是瞎子的也双眼红肿溃烂。在他们的身边，站着或蹲着一个孩子，男孩或者是女孩。其实很难分辨出男孩女孩，大家都像从烟囱里钻出来的，是煤的孩子。大家颈后都插着草，多半是谷草，挑着枯黄的叶子，让人想到秋天，想到马在暗夜里咀嚼谷草时的香气和令马和人都愉快的声音。也有一些插着随便从哪儿拔来的野草，狗尾巴篙，驴尾巴草。妇女多半如母亲一样，身边簇拥着—群孩子，但都不如母亲身边孩子多。女人身边的孩子有全部插着草的，有部分插着草的。也多半是谷草，叶子枯黄，散布着秋天的气息和谷子的香气。在插草的孩子头上，晃动着大马大骡子大毛驴沉甸甸的大头，铜铃般的大眼，整齐结实的白牙，淫荡肥厚、生着扎人硬毛的嘴唇，白牙就在这些唇间闪烁。也有一些不知随便从哪儿拔来的野草，狗尾巴草，驴尾巴篙。只有一个穿着一身白衣、头上系着白头绳、面色苍白、眼窝和嘴唇青紫的女人是例外，她身边没有孩子。她孤零零一个人站在墙根，手里举着而不是在脖颈上插着一棵枝叶完整的狗尾巴草，尽管干枯了但这仍然是棵体态优美、发育健全的狗尾草。它的叶片保持着绿色，尽管是枯萎的绿但依然显示着生机。那挑着多毛的穗子的脖颈是那么柔韧而富有弹性。那多毛的穗子在阳光中颤抖着，

金毛灿灿，宛若金狗的尾巴。我的目光长久地被这棵狗尾草吸引着，我的心长久地沉浸在狗尾巴草的凄凉优美的意境里，竟然看到那狗尾巴草枯干的身体上，在那些叶片的夹缝里，生着一些精巧而优美的小奶头。

白板房那边一阵骚乱，女人尖利的叫骂声像刀刃一样割着空气和阳光。两个女人在井台边撕扯。一个穿红裤子，一个穿绿裤子。红裤子女人在绿裤子女人脸上抓了一把。绿裤子女人对着红裤子女人的胸膛捅了一拳。然后两人都倒退几步，对视了一分钟。虽然看不见她们的眼神，但我基本上等于看到了她们的眼神。我莫名其妙地认为她们俩的眼神与我的大姐上官来弟和二姐上官招弟的眼神一样。突然间她们像两只斗鸡一般踊跃地向对方冲去。她们的身体像在成熟的麦田里奔跑的狗一样起起伏伏。手臂挥舞、乳房横飞，唾沫星子像一群群小甲虫。红裤子女人扯住了绿裤子女人的头发，绿裤子女人回手也扯住了红裤子女人的头发。红裤子女人顺势低头在绿裤子女人左肩上咬了一口，绿裤子女人几乎同时咬中了红裤子女人的左肩。她们俩旗鼓相当，势均力敌，在井台上转来转去。另外的那些女人，有倚在门边抽着烟卷发呆的，有蹲在石头上刷牙漱口吐白沫的，有拍着巴掌哈哈大笑的，有在铁丝上晾晒长筒透明袜子的。在板房前边一块圆形大石头上，站着一个身体笔挺、足蹬耀眼黑色马靴的人，他提着一根藤条，左劈一下，嗖一声风响；右劈一下，嗖一声风响。他把藤条当做刀，演练着刀术。一群男人，几个腆着肚子的矮子被十几个没有肚子的瘦高个子簇拥着，从西南方的一片旗帜里走出来，腆肚子人的笑声跟嘎嘎鸡的叫声一样：嘎、嘎、嘎、啦——嘎、嘎、嘎、啦-

---这个人的奇特笑声经常在我耳朵里回响，让我回忆起井边的情景。腆肚子男人及他们的随从对着板房走来，嘎嘎鸡的叫声越来越清晰。那个站在石头上练刀术的人从石头上跳下来，躲躲闪闪地钻进了一个房间。一个肥胖的矮个子女人摇摇摆摆地冲向井台。她的脚小得仿佛没有脚，好像她的小腿直接戳在了地上。从她那两根肥藕般的快速摆动

着的胳膊上可以得出她是在跑步前进的结论。但她实际运行的速度却非常缓慢。她的身体发出的马力大部分耗费在身体的摇摆和肉的颤动上。隔着一百多米的距离----也许不止一百多米----我们清晰地听到了她的喘息声。她喷出的蒸气缭绕着她的身体，她仿佛在澡堂里淋浴。她终了跑到了井台边。她骂人的声音被她自己的喘息和咳嗽分割成一个个零零碎碎的辞不达意的片断。我们猜出她是那两个撕咬着的女人的领导，她跑到井边叫骂的目的是把她们分开。但她们已咬得犬牙交错，老鹰与鸽子打架，钩爪连环，难分难解。她们你进我退你退我进，有好几次差点掉到井里去但倒底没掉到井里去是因为辘轳挡住了她们。胖女人上去撕扯她们反被她们险些撞到井里而倒底没掉到井里也是因为辘轳挡住了她。她趴在辘轳上咕噜噜地旋转。我们看到她瘸着腿从辘轳上逃脱出来时她踩着冰馒头冰乳房双腿一软跌了个屁股墩。我们听到她嘴里发出嘤嘤的声音难道她哭了?

她爬起来，端起一盆凉水，浇到那两个女人身上。她们惊叫一声，闪电般地分开了。她们都把彼此的头发揪乱、把彼此的脸抓破、把彼此的上衣撕破，暴露出彼此的伤痕斑斑的乳房。她们呸呸地吐着对方的血，余恨未消。胖女人又端起一盆水，用力地泼出去。清清的水在空中展开透明的翅膀。水没落下时她再次跌倒在井台上，手中的搪瓷盆子旋转着飞出去。几乎砍在腆肚子男人们的头上。他们与井边的女人都很熟，戏谑打骂，拉拉扯扯，抠抠摸摸，最后都进入了板房。

我听到周围的人都长吁了一口气，才知道大家都在观看着井台上的戏剧。

中午时分．从东南边的官道上来了一辆马车。马是一匹昂着头的白色大马，双耳之间有一缕银色的鬃毛垂下来遮着它的额头。它有两只温柔的眼睛，有粉红色的鼻梁和紫红色的嘴唇。它脖子下垂挂着一个红绒疙瘩，疙瘩上拴着一个铜铃铎。那马拉着车下了官道，扬播着一串清脆的铃声，摇摇晃晃对着我们走过来。我们看到，马背上高高隆起的鞍具

和用闪光的铜皮包起的车辕杆。车轮高高，镶着白色的辐条。车篷是用白布蒙成，白布上不知刷了多少遍防雨防晒的桐油。我们从没见过如此华贵的车，我们认为坐在这车里的人比坐在雪佛莱轿车里去高密东北乡参拜鸟仙的女人更高贵。我们认为那个坐在车篷外、戴着高筒礼帽、留着两撇尖儿上翘八字胡的车夫也不是个一般人物，他绷着脸，两眼放光，比沙月亮深沉，比司马库严肃，也许鸟儿韩穿戴上与他同样气派的衣服才能把他比下去。

马车缓缓地停下了，那匹姿容俊美的白马抬起一只前蹄敲打看地面，仿佛在为它脖子下奏鸣的铜铃曲儿伴奏。车夫拉开了车帘，我们猜测中的人即将钻出来。

她钻出来了。她披着一件紫貂皮大衣，脖了上围着一只红狐狸。我多么希望她就是我的大姐上官来弟，但她不是上官来弟。这是一个高鼻蓝眼满头金发的洋女人，年纪么，只有她的爹娘才知道她的年纪。跟随着她钻下车的，是一个身穿一套蓝色学生制服、外披蓝呢大衣、满头乌发的俊美青年，他的神情很像洋女人的儿子。但他的容貌却与那洋女人毫无相似之处。

我们周围的人乱纷纷拥上前去，似乎要把那洋女人抢劫了，但未到她身边，便怯怯地定住脚。“太太，贵太太，买俺的孙女吧，太太，大太太，看看俺这个儿子吧，他比狗还皮实，什么活都能干……”男人和女人，怯生生地向洋女人推销着自己的孩子。只有母亲稳稳地待在原地。母亲目光痴迷，盯着紫貂皮大衣和红狐狸，毫无疑问，她在思念上官来弟，她抱着上官来弟的孩子，心中车轮转，双目泪婆娑。

高贵的洋女人用手绢半遮半掩地捂着嘴，在人市上转了一圈，她身上浓郁的香气，熏得我和司马家的小兔崽子直打喷嚏。她在一个盲老头身边蹲下，打量着盲老头的孙女。盲老头的孙女被洋女人脖子上的红狐狸吓破了胆，双手搂住爷爷的腿，藏在爷爷的身后。小女孩那恐怖的眼睛牢牢地印在我的脑海里。盲老头抽着鼻子，嗅到了贵人的降临。他向

前伸出一只手，说：“太太，太太，救这孩子一条命吧，跟着俺她就饿死了，太太，俺一分钱也不要……”洋女人站起来，对那穿学生装的青年咕噜了几句，那青年便大声地问盲老头：“你是她的什么人?”盲老头说：“爷爷，无用的爷爷，该死的爷爷……”青年又问：“她的爹妈呢?”盲老头说：“饿死了，都饿死了，该死的不死，不该死的先死了，先生，行行好，您带走她吧，俺一分钱也不要，只求您给孩子—条活路……”青年转身跟洋女人咕噜了儿句，洋女人点点头，青年便弯下腰去，试图把那女孩拉过来，但他的手刚刚触到女孩的肩头，那女孩就在他手脖子上咬了一口。青年怪叫一声，跳到一边去。洋女人夸张地耸肩咧嘴扬眉毛，并把那条捂过嘴巴的手绢，缠到青年的手腕上。

怀着说不清是恐惧还是喜悦的心情，我们等侯了仿佛一千年，这个珠光宝气、香气扑鼻的洋女人带着她的手腕受伤的青年，终于站在我们一家面前。而在我们右边，盲老头正挥动着竹竿，抽打着那个会咬人的女孩。女孩机警地与她的爷爷捉着迷藏，使盲老头的竹竿每次都抽在地上或是墙上。“你这个穷命的鬼哟!”盲老头慨叹着。我贪婪地吸着洋女人的香气，从槐花的香味里分析出玫瑰的香味，又从玫瑰的香味里发现了菊花的幽香。而最让我迷醉的。是她的乳房的香味，这香味有些膻腥，令我微微恶心，但我还是张大鼻孔吸着。没有了手绢的遮掩，她的嘴巴完全地暴露出来，这是一个上官来弟式的阔嘴，又配上了上官来弟式的厚唇。厚唇上涂着红油彩。她的鼻子与我们上官家女儿的鼻子有共同之处，都是高耸的；不同之处是，上官家女儿的鼻尖是小蒜头的形状，显得愚蠢又可爱，而这洋女人的鼻头弯了一个钩，使她的脸上有几分食肉猛禽的表情。她的额头很短，每当她瞪眼时便出现—些深深的皱纹。我知道大家都在注视着洋女人，但我可以自豪地说，谁也比不上我的观察细致，谁也不如我收获多，我的目光穿过她身上厚厚的皮毛，看到了她那两只与我母亲的乳房体积差不多大的乳房，它们的美丽，使我几乎忘记了饥饿和寒冷。

“为什么要卖孩子呢？”青年举起缠手绢的手，指点着我的颈插谷草的姐姐们。

母亲没有回答他的问话。难道这种愚蠢的问题还值得回答吗?青年转过头，对洋女人咕噜着。洋女人注意到了在母亲怀里包着上官来弟女婴的紫貂皮大衣。她伸出一只手，摸了摸皮毛，她接着便看到那女婴的豹子般的、懒洋洋的阴险目光。她避开了女婴的目光。

我盼望着母亲能把上官来弟的孩子送给那洋女人，我们也不要一分钱，我们还可以把上官来弟的紫貂皮大衣送给她。我厌恶这个女婴，她毫无理由地分食属于我的乳汁。连我八姐上官玉女都没资格分食我的乳汁，凭什么给她吃?！上官来弟那两只奶子闲着干什么呢?

沙月亮吐出上官来弟的奶头，呸呸地吐着脓血，然后又用水漱了口。他说：“这就好了，你这是积奶成疮。”来弟满面泪水，说：“老沙，咱们这样，像被狗撵着的兔子，到啥时是个头?”沙月亮抽着烟沉思着，瘦脸上凶巴巴的表情，他说：“妈的，有奶便是娘，先投日本吧，好就好，不好再拉出来。”

洋女人逐个地看了我姐姐们一遍。先看了脖子上插着谷草的五姐六姐，又看了不插谷草的四姐、七姐和八姐。对司马家的小王八蛋他们不屑一顾，对我他们表示出一定兴趣。我想我的优势是我头上柔软的黄毛。他们观察姐姐们的方式十分奇特。那青年按着这样的程序命令我的姐姐们：低头。弯腰。踢腿。双手并拢高举。双臂前后摇动。张大嘴巴喊啊——啊。笑一笑。走几步。跑几步，姐姐们温驯地执行着那青年的命令。洋女人专注地观看着。她时而点头，时而摇头。最后，她指了指我七姐，对那青年咕噜了几句。

那青年对母亲说——他指指洋女人——这是罗斯托夫伯爵夫人，她是个大慈善家，想抱养一个美丽的中国女孩为养女。她看中了你们家这个女孩。这是你们家的福气。

母亲的眼泪突然涌了出来。她把上官来弟的女婴交给我四姐，腾出

怀抱，搂住了我七姐的头。“求弟，好孩子，你的福气来了啊……”母亲的眼泪乱纷纷地落在七姐的头上。七姐呜呜咽咽地说：“娘，我不愿跟她去，她身上的味道不好闻……”母亲说：“傻孩子，人家那才是好味呢。”

青年有些不耐烦地说：“行啦，大嫂，谈谈价钱吧。”

母亲说：“先生，既然是给这位……夫人当养女，孩子就算掉到福囤里了，俺不要钱……只求能好好待俺的孩子……”

青年把母亲的话翻给洋女人听。她用生硬的汉语说；“不，钱还是要给的。”

母亲说：“先生，问问夫人，能不能再要一个，也让她们姐妹有个伴儿。”

青年把母亲的话翻过去。那个罗斯托夫伯爵夫人，坚决地摇了摇头。

青年塞给母亲十几张粉红色的钞票。然后，对那站在马旁的车夫招招手。车夫小跑着过来，对青年鞠了一躬。

车夫抱起我七姐走到马车边。这时，她才大声地嚎哭出来，并对着我们伸出一只纤细的手。姐姐们齐声嚎哭着，连司马家的小可怜虫也咧开嘴，哇，哭一声，歇一会儿，再哇一声，再歇一会儿。车夫把我七姐塞进车里。那洋女人随着也钻进了车。青年即将上车时，母亲追过去，拉着他的胳膊，焦急地问：“先生，夫人住在哪儿?”青年冷冷地说：“哈尔滨。”

马车驰上官道，很快消逝在树林背后。但七姐的哭声、马铃铎的叮咚声、伯爵夫人乳房的香气，永远鲜活地保存在我的记忆里。

母亲举着那几张粉红的钞票，好像变成了一尊泥塑，我也变成了泥塑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天晚上，我们没有露宿街头，而是住在一家小客栈里。母亲让四姐出去买十个烧饼。四姐却买来四十个热气腾腾的水煎包，还有—大包

烧肉。母亲恼怒地说：“四嫚，这可是卖你妹妹的钱！”四姐哭着说：“娘，让妹妹们饱吃一顿吧，您也饱吃一顿吧。”母亲哭着说：“想弟，这包子，这肉，娘怎能咽下去……”四姐说：“您不吃，可就把金童饿毁了。”四姐的劝说非常有效，母亲含泪吃包子吃肉，为了分泌乳汁，喂我，也喂上官来弟和沙月亮的女婴。

母亲病了。

她的身体烫得像刚从淬火桶中提出来的铁器，冒着腥臭的热气。我们坐在母亲周围，大眼瞪着小眼。母亲闭着眼睛，嘴唇上全是透明的水泡，许多吓人的话从她嘴里冒出来。她一会儿大声呼叫，一会儿窃窃私语。一会儿用欢娱的腔调说，一会儿用悲哀的腔调说。上帝、圣母、天使、魔鬼、上官寿喜、马洛亚牧师、樊三、于四、大姑姑、二舅舅、外祖父、外祖母……中国鬼怪和外国神灵、活着的人和死去的人、我们知道的故事和我们不知道的故事，源源不断地从母亲嘴里吐出来，在我们眼前晃动着、演绎着、表演着、变幻着……理解了母亲的病中呓语就等于理解了整个宇宙，记录下母亲的病中呓语就等于记录下了高密东北乡的全部历史。

皮肤松弛、脸上长满痦子的店主被母亲的呼叫声惊动，拖拉着松松垮垮的身体，急匆匆地来到我们房间。他伸手摸摸母亲的额头，连忙缩回手，焦急地说：“快请医生，要死人啦！”他看看我们，问四姐：“你最大?”四姐点点头。“为什么不请医生?姑娘，你怎么不说话？”店主问。四姐哇啦一声哭了。她跪在店主面前，道：“大叔，行行好，救救俺娘吧。”店主道：“姑娘，我问你，你们还有多少钱?”四姐从母亲身上掏出那几张钞票，递给店主，道：“大叔，这是卖俺七妹的钱。”

店主接过钱，说：“姑娘，你跟我走吧，我带你去请医生。”

花光了七姐换来的粉红钞票，母亲睁开了眼。

“娘睁眼了，娘睁开眼了！”我们眼含泪花，齐声欢呼。母亲抬起手，逐个地抚摸着我们的脸。“娘……娘……娘……娘……娘……”我们

说。“姥姥，姥姥。”司马家的小可怜虫结结巴巴地说。“她呢?
她……”母亲伸出一只手，说。四姐把包在紫貂皮大衣里的她抱过来让母亲抚摸。母亲抚摸着她闭上了眼睛，两滴泪水从眼角流出来。

店主闻声进来，哭丧着脸对我四姐说：“姑娘，不是我心狠，我也是拖家带口，这十几天的店钱、饭食钱、灯烛钱……”

四姐说：“大叔，您是俺家的大恩人，欠您的钱，俺一定还，只求您暂时不要撵俺，俺娘她还没好……”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上官想弟把一沓钞票递给大病初愈的母亲，她说：“娘，欠店主的钱我已经还清了，这是剩下的钱……”

母亲惊问：“想弟，你从哪儿弄来的钱?”

四姐凄然一笑，说：“娘，带着弟弟妹妹回去吧，这里不是咱的家……”

母亲脸色惨白，抓着四姐的手，问：“想弟，告诉娘……”

四姐说：“娘，我把自己卖了……价钱还可以，店主帮着讨了半天价……”

妓院老鸨像检查牲口一样把四姐全身检查了一遍，说：“太瘦了。”店主道：“老板，一袋米就催胖了么！”老鸨伸出两根指头，说：“二百块钱吧，我做个善人，积点德！”店主道：“老板，这姑娘的娘病了，还有一群妹妹，再给她加点吧……”老鸨说：“嗨，这年头，善门难开呐！”店主求情。四姐跪下。老鸨道：“好吧，我这人心软。再加二十吧，顶破天的高价了！”

母亲身子晃了晃，缓慢地跌倒在地。

这时，我们听到一个沙哑嗓子的女人在门外大声吆喝：“姑娘，走吧，俺可没那么多闲工夫等你！”

四姐跪下，给母亲磕了一个头。她爬起来，摸摸五姐的头，拍拍六姐的脸，揪揪八姐的耳朵，匆匆忙忙捧起我的脸亲了一口。她双手捏着我的肩膀，用力晃了晃，激情漫卷的脸犹如风雪中的梅花。

“金童啊金童，”她说，“你好好长，快快长，咱们上官家可全靠你了！”说完，她的目光在屋子里转了一圈，鸡鸣般的哽咽声冲出喉咙。她捂住嘴巴，像要跑出去呕吐一样，从我们的视野里消失了。

第十六章

我们原以为一进家门就会发现上官领弟和上官吕氏的尸首，但眼前的情景与我们想象的大相径庭。院子里热闹非凡，有两个剃着崭新光头的男人，坐在正房的墙根，低着头，认真地缝补衣服。他们穿针引线的动作十分娴熟。还有两个人，紧挨着缝补衣服的人坐着，同样是闪着亮光的崭新的头，同样是十分认真的样子，他们俩在擦拭两杆乌黑的大枪。还有两个人，在梧桐树下，一个站着，手持一柄闪闪发光的刺刀，另一个人坐在凳子上，低着头，脖子上围着一块白布，湿漉漉的头上，噼噼叭叭爆裂着肥皂的泡沫。站着的人屈起腿，把手中

的刺刀在裤子上反复擦了几下，然后，一手捏住满是肥皂泡的头，一手举起刺刀，比量着，仿佛在寻找下刀的位置。他把刺刀按在那爆裂着肥皂泡沫的头颅正中，撅起屁股，手臂往下滑动，一刀到底，便将一大片湿漉漉的头发刮下来，闪出一块青白的头皮。还有一个人，在我们家囤过花生的地方，双手攥着一把长柄的大斧，劈开双腿，面对着一个老榆树盘根。他的身后，是一大堆劈好的木柴。他高高地举起斧头，让闪光的利器在空中略微停顿一下，然后猛地劈下去。斧头下落时他嘴里嗨了一声，斧刃深深地楔进树根里。他用一只脚踩着树根，双手摇撼斧柄，艰难地把斧刃拔出来。他退后两步，摆好姿势，往手里啐几口唾沫，又一次高举起斧头，榆木根盘响亮地裂开，一块劈柴像炮弹皮子一样飞出来，击中了上官盼弟的胸脯。五姐尖叫了一声。缝补衣服和擦枪的人抬起头来。剃头的人和劈柴的人扭过头来。被剃头的人倔强地抬起头来，但随即又被剃头的人用手按下去。“别动。”他说。劈柴的人说：“是讨饭的来了，老张头，老张头，讨饭的来了。”一个围着白围裙、戴着灰帽子、满脸皱纹的人弓着腰从我家堂屋里跑出来。他高高地挽着袖子，胳膊上沾着面粉，和善她说：“大嫂，另跑个门吧，我们当

兵的吃定量，省不出饭来打发你们。”

母亲冷冷地说：“这是我的家！”

院子里的人顿时愣住。那个顶着一脑袋肥皂沫子的人猛地跳起来，抬起衣袖，擦干净被脏水污染了的脸，对着我们哇哇怪叫。他是孙家的大哑巴。

哑巴跑到我们面前，嘴里哇啦，双手比划，表达了许多我们无法理解的意思。我们困惑地望着他那张线条粗糙的脸，心里萌生着许多毛茸茸的念头。哑巴眨动着土黄色的眼珠子，肥大的下颚连连抖动。他转身跑到东厢房里，拿出了豁边的青瓷大碗和那幅鸟画，对着我们炫耀。剃头的人提着刺刀走上前来，拍拍哑巴的肩膀，问：“孙不言，你认识她们?”

哑巴放下碗，捡起一块劈柴，蹲在地上，写出一行歪歪扭扭、缺胳膊少腿的大字：“她是我的丈母娘。”

“原来是大婶子回来啦，”剃头人热情地说，“我们是铁路爆炸大队一排五班，我是班长，姓王，我们大队来这里休整，占用大婶的房屋，十分抱歉。您的女婿，我们政委给他起了个名字，叫孙不言，他是个好战士，作战英勇不怕死，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大婶子，我们立刻搬出正房，老吕小杜赵大牛孙不言秦小七，大家赶快搬东西，给大婶子腾出炕来。”

兵们放下手里的活儿，走进正屋里去。他们背着叠得方方正证、捆得结结实实的被子，打着绑腿，脚蹬千层底布鞋，胳膊弯上挎着大枪，脖子上挂着铁地雷，整整齐齐站在院子里。班长对母亲说：“大婶子，你们进屋吧。大家都在这里等着，我去向政委请示。”士兵们都规规矩矩，连那现在叫孙不言的大哑巴也站得挺拔，好像一棵松。

班长提着枪跑走。我们进入正屋。锅上加了两扇用苇席和竹片制成的笼屉，灶膛里燃烧着劈柴，火势凶猛，水在锅里响，蒸气从笼屉缝里蹿出。我们嗅到了馒头的香气。那个老伙夫，抱歉地对母亲点点头。他

很慈祥。他往灶膛里塞劈柴。“原谅我未经同意改造了你们家的锅灶，“他指了指通往灶膛下边的一条深沟，说，“十几个风箱也不如这条沟。”火苗子轰轰响，使人担心锅底被熔化。面色红润的上官领弟坐在门槛上，眯缝着眼睛，注视着从笼屉的缝隙里蹿出来的蒸气。那些蒸汽飘飘袅袅，瞬息千变，果然越看越好看。

“领弟！”母亲试探着叫了一声。

“姐姐，三姐。”五姐六姐叫。”

上官领弟漫不经心地瞥了我们一眼，好像与我们素不相识，也好像我们与她根本没有分离开过。

母亲带着我们看了看收拾得很清爽的房间，感到坐立不安，处处拘谨，只好重新回到院子里。

哑巴在行列中对着我们扮鬼脸。司马家的小东西大着胆子去摸他们绑得结结实实的腿。

班长带着一个戴眼镜的中年男子进来。他说：“大婶子，这是我们蒋政委。”

蒋政委白净面皮，嘴上无须，中等个头。腰里束一根宽皮带。胸前衣兜里别着一杆金笔。他客气地对我们点点头，又从腰后的牛皮挎包里模出一把花花绿绿的东西。他说：“小朋友们，请吃糖。”他将手中的糖平均分配给我们，连裹在紫貂皮大衣里的女婴也得到两块，由母亲代领。我第—次尝到了糖的滋味。政委说：“大婶，希望您能同意这个班借住您家的东西两厢。”

母亲麻木地点点头。

政委捋起衣袖，看看手表，大声问：“老张，馒头蒸好了吧?”

老张跑出来，说：“就好了。”

政委道：“你安排给孩子们开饭，尽她们吃，回头我让事务长给你们补足差额。”

老张连声答应。

政委对母亲说：“大嫂，我们大队长想见见您，请您跟我走一趟。”

母亲欲把怀中的女婴递给五姐，政委伸出一只手，说：“不，抱着她吧。”

我们跟随着政委——其实是母亲跟随着政委——我在母亲背上，女婴在母亲怀中——走出胡同，穿过大街，来到福生堂大门口。两个持枪肃立的士兵脚跟并拢，左手拄枪，右手并拢，从胸前弯过去，按在雪亮的刺刀刃上，对我们行了一个持枪注目礼。我们穿过一个又一个弄堂，最后进入一个大厅。大厅正中摆着一张紫色八仙桌，桌上摆着热气腾腾的两个大盆。一个盆里是野鸡，一个盆里是野兔。还有一笸箩白得发蓝的馒头。一个络腮胡须男人笑着迎上来，说：“欢迎，欢迎。”

政委说：“大嫂，这是我们鲁大队长。”

鲁大队长说：“听说大嫂也姓鲁?五百年前咱们是一家。”

母亲说：“长官，我们犯了什么罪?”

鲁大队长一怔，爽朗地大笑，笑罢，说：“大嫂误会了。请您来，没有别的意思。我与您的大女婿沙月亮十年前曾是交杯换盏的朋友，知道您刚刚归来，特意备酒为您洗尘。”

母亲说：“他不是我的女婿。”

政委道：“大嫂何必隐瞒呢?您怀里抱着的，不就是沙月亮的女儿吗?”

母亲说：“这是我的孙女。”

鲁大队长说：“先吃饭，先吃饭，我知道你们一定饿坏了。”

母亲说：“长官，我们走了。”

鲁大队长说：“大嫂慢走。沙月亮捎信给我，让我帮他抚养女儿，他知道您生活困难。小唐！”

一个漂亮的女兵从门外快步走进来。

鲁大队长说：“帮大嫂抱着孩子，让大嫂吃饭。”

女兵走到母亲面前，微笑着伸出双手。

母亲坚定地说：“这不是沙月亮的女儿，这是我的孙女。”

我们穿过一道道弄堂，越过大街，走完胡同，回了家。

接下来的几天里，那个名叫小唐的漂亮女兵，不断地往我们家运输食品和衣服。她运来的食品中，有用铁筒装着的做成小狗小猫小老虎形状的饼干，有用玻璃瓶子盛着的白色的奶粉，还有用瓦罐子盛着的透明的蜂蜜。她送来的衣服有绸缎缝成、滚着花边的棉袄棉裤，还有一顶竖着两只高高兔皮耳朵的棉帽。“这些东西，”她说，“都是鲁大队长和蒋政委送给她的”她指着母亲怀中的婴儿说，“当然，弟弟也可以吃。”她又指指我，说。

母亲冷漠地看着热情洋溢、脸如红苹果、眼如青杏子的女兵唐姑娘。母亲说：“拿走吧，唐姑娘，穷人家的孩子，消受不了这些好东西。”母亲把她的两个乳头，一个塞到我嘴里，一个塞到沙家的女孩嘴里。她得意地哼哼着，我恼怒地哼哼着。她的手碰了我的头，我的脚蹬了她的屁服，她哼哼唧唧地哭起来。我隐约还听到了八姐上官玉女嘤嘤不绝、又软又轻的哭声，这是连太阳和月亮都要聆听的哭声。

唐姑娘说，我们蒋政委给这女孩起了一个名字，他可是大知识分子，毕业于北平朝阳大学，能写全画，还精通英文。沙枣花，这名字好不好?大婶，您别疑神疑鬼，鲁大队长是一片好心。如果我们要抢这个孩子，那还不是手到擒来的事?唐姑娘从怀里摸出一个玻璃奶瓶，奶瓶上装着个淡黄色的胶皮奶头。她把蜂蜜和白色粉末——我闻到从那个领走上官想弟的洋女人身上发出的味道，便知道这是洋女人乳房的粉末——放在碗里加热水冲开，搅匀，装进奶瓶，说，大婶，别让她跟弟弟抢奶吃了，这样很快就会把您吸干，让我喂她这个，她说着，便把沙枣花抱了过去。沙枣花的嘴把母亲的乳头拽得像鸟儿韩的弹弓皮筋一样长，终于挣脱，挣脱后母亲的乳头像被热尿浇着的活蚂蟥一样慢慢收缩，好久才恢复原状。我心中痛苦为了乳房，我痛恨沙枣花也是为了乳房。但这个可恨的小妖精已经在唐姑娘的怀抱里疯子一样吮吸着假乳房

里流出的假乳汁。她吸得那般香甜，我一点不馋。母亲的乳房终于又一次全部属于我了，我好久都没这么塌实地、安稳地睡着了,我的梦取代了我的嘴，梦吮吸着我的陶醉和幸福，我的梦一派奶香!

由此，我对唐姑娘满怀着感激之情。那两只在灰粗布军装里硬梆梆地凸起的乳房使我感到她美丽可爱。尽管她的乳房长得比较靠下，但形状一流。她喂完沙枣花，放下奶瓶，解开那件紫貂皮大衣，沙枣花的臊狐狸一样的味道被抖落出来。我看到沙枣花白得如奶汁般的皮肤。想不到她的脸黑得如炭，身体却如此白。唐姑娘给沙枣花穿上绸缎棉衣，戴上玉兔帽子，把她打扮成一个漂亮婴儿。她把那件紫貂皮大衣推到一边，双手托起沙枣花，往空中一扔，又顺手接住。沙枣花咯咯地笑响了喉咙。

母亲的身体一直紧张着，准备着随时跃起把沙枣花抢下。唐姑娘把沙枣花还给母亲，说：“大婶，沙司令看到也会高兴的。”

“沙司令?”母亲诧异地望着女兵小唐。

“大婶，您还不知道?您的女婿，现在是渤海城警备司令，有三百多人，还有一辆美式吉普车呢。”女兵小唐说。

沙月亮把信撕得粉碎，恼怒地骂道：“鲁大炮，蒋四眼，你们做梦!”

爆炸大队的信使不卑不亢地说：“沙司令，您的千金小姐，我们可是宠爱有加呀！”

“扣押人质，算什么本事?”沙月亮说，“回去告诉鲁、蒋让他们来攻渤海城吧！”

信使道：“沙司令，不要忘了您过去的光荣！”

沙月亮道：“老子愿抗日就抗日，愿降日就降日，谁能管得着？请吧，再罗嗦休怪我不客气！”

唐姑娘掏出红塑料梳子，给我的五姐六姐梳头。给六姐梳头时，五姐痴迷地望着唐姑娘。五姐的目光像梳子，把唐姑娘从头梳到脚，又从

脚梳到头。唐姑娘给五姐梳头时，五姐好像怕冷一样，脸上、脖子上爆起一层米粒大的小疙瘩。梳完了头，小唐走了。五姐对母亲说：“娘，我要当兵。”

两天之后，上官盼弟便穿上了灰军装。她的主要工作是与小唐一起给沙枣花换尿布、喂奶瓶。

我们的生活进入最佳时期，就像当时流行的小曲里唱的那样：嫚啦嫚啦不用愁，找不到青年找老头。只要跟着同志走，大白菜炖猪肉，锅里蒸着白馒头……

大白菜炖猪肉不常有，白馒头也不常有，但萝卜熬咸鱼是常有的，巨大的窝窝头是常有的。

“旱不死的大葱，饿不着的大兵。”母亲感慨地说：“我们跟着当兵的沾光啦，早知如此，也用不着卖孩子啦。想弟，求弟，可怜的孩子啊……”

这段时间里，母亲的乳汁优质高产，上官金童终于从棉布口袋里跳出来，能走二十步了，能走五十步了，能走上一百步了，终于不爬行了。我的笨拙的嘴也灵活了，能流利地骂人啦。孙家大哑巴捏住我的小鸡巴时，我怒骂一声：

“操你妈！”

六姐去识字班，学会了唱歌，唱：“十八姐把军参，参军真荣耀，咔嚓剪去了大辫子，留起了‘二刀毛’。站岗放哨查路条，汉奸实难逃。”

识字班设在教堂里。黑驴队留下的驴粪蛋子扫出去了。破板凳修理好摆得整整齐齐。插翅膀的天使没有了，也许飞走了。枣木雕成的耶稣也没有了，也许上了天堂，也许被人偷走当了劈柴。墙上挂着一页黑板，黑板上写着一行白色的大字。貌比天仙的唐姑娘用木棍戳着黑板上的字，黑板发出笃笃的声响。

抗——日——抗——日——女人们奶着孩子，纳着鞋底子，麻绳噌噌响着，嘴巴里跟着小唐同志念叨：抗日——抗日——

我在女人堆里蹒跚，在各式各样的乳房之间蹭蹭磨磨。五姐跳上讲台，对着台下的女人们说：老百姓是水，子弟兵是鱼，对不对?——对——鱼最怕什么?——鱼怕什么?鱼怕钩?鱼怕鱼鹰?鱼怕水蛇?——鱼最怕网！对，鱼最怕网!你们脑后是什么?——髻——髻上是啥?——网——女人们至此恍然大悟，脸红脸白，交头接耳，唧唧喳喳。剪掉发髻拆下网，保护鲁大队长和蒋政委，保护他们率领的铁路爆炸大队。谁带头?上官盼弟高举着大剪刀，还用纤细的手指开合着大剪刀，使大剪刀变成一条饥饿的鳄鱼。唐姑娘说，想想吧，受尽了苦难的大娘大婶子们，大姑大姨们，大嫂子大姐姐们，我们妇女，受了三千年压迫，现在终于挺起了腰杆，胡秦莲，你说说看，你那个酒鬼丈夫聂半瓶，还敢不敢打你啦?面色如土的青年妇女胡秦莲抱着孩子站起来，望一眼讲台上英气勃勃的女兵唐和女兵上官，赶紧垂下头，说：不打了。唐女兵拍着巴掌道：听见了吧，妇女们，连聂半瓶都不敢打老婆了。我们妇救会是妇女的家，专为女人打抱不平。妇女们，现在这平等幸福生活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是从地里冒出来的吗?不是，不是，都不是。真正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因为来了爆炸大队，在大栏镇、在高密东北乡，建立了巩固的、钢打铁铸的敌后根据地，我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改善了人民生活，尤其是改善了妇女生活，我们不搞封建迷信，但我们要拆破一切网络，这不单是为了爆炸大队，更是为了我们自己，妇女们，剪掉发髻拆去网，统统变成‘二刀毛’吧！

“娘，你带头吧!”上官盼弟卡着剪刀对着母亲走过来。

“是啊，上官家大嫂剪成二刀毛，我们都跟着剪。”女人们齐声说。

“娘，您带个头，给女儿长长脸。”五姐说。

母亲红着脸，把脑袋伸过去，说：“剪吧，盼弟，只要能让爆炸大队好，别说剪个发髻，剪两个手指头，娘也不含糊！”

唐女兵带头鼓掌。女人们鼓掌响应。

五姐把母亲的发髻散开，一大团鬈曲的黑发从母亲的脖颈旁悬挂下

来，犹如一架藤萝，好像一匹黑瀑布。母亲与墙上那个几乎赤裸着身体的名叫玛利亚的圣母有着一模一样的神情。庄严、忧愁、宁静，逆来顺受地、自觉自愿地奉献。我洗礼过的教堂里有腐败的陈旧的驴粪的味道，在大木盆里，马洛亚牧师为我和八姐施洗的往事浮现在眼前。圣母从来不遮掩自己的乳房。母亲的乳房却被一道门帘半遮半掩着。盼弟，剪吧，你还犹豫什么?母亲说。于是上官盼弟的大剪刀张开大口咬住母亲的头发，咔嚓咔嚓咔嚓，母亲的黑发落地。母亲抬起头，成了‘二刀毛’。发梢齐着耳朵垂，细长的脖颈，一览无余。突然去掉了沉甸甸的发髻的累赘，母亲的头显得轻巧灵活，失去了稳重，有些猴头猴脑，一动便显出轻俏，竟有些鸟仙模样。母亲满脸赤红。唐女兵从腰里摸出一个圆形的小镜子，让镜面对着母亲的脸，母亲不好意思地侧过脸，镜面跟踪着她的脸，她羞羞答答地看到了镜子中留着‘二刀毛’、缩小了仿佛好几倍的头，急忙背过脸去。

“美不美?”唐女兵问。

“丑死了……”母亲低声回答。

“连上官大婶都剪成了‘二刀毛’，你们还犹豫什么？”唐女兵大声说。

剪吧。那就剪吧，赶潮流吧。每逢改朝换代，头发上就要翻花样。给我剪。轮着我了。咔嚓咔嚓。惊叹声。我弯腰捡起一绺头发。地上有很多头发，黑的、黄的、粗的、细的。粗的必是又硬又黑。细的必是又软又黄。满地头发中数我母亲的头发最好。母亲的头发梢里能渗出油。

那些日子欢天喜地，比司马库搞铁桥废料展览的日子还热闹。爆炸大队里人才济济，会唱歌的，会跳舞的，会吹笛弄箫弹琴拨筝的，什么才子人都有。村里的光滑墙壁上，都用石灰水写上了大字标语。每天凌晨，便有四个少年兵爬到司马家的瞭望台上，对着阳光练习吹号。起初吹得哞哞哞像牛叫，渐渐吹得汪儿汪儿像小狗叫，最后吹得曲曲折折、起起伏伏、高低不平，成了动听的曲调。小兵们鼓着胸脯，扬着头，挺

直脖子鼓起腮帮子，金黄的小号红绸的穗子，威武又漂亮。四个小号兵当中那个名叫马童的最漂亮，咕嘟着一个小嘴，腮上两个酒涡，两扇招风大耳朵。他活泼好动，嘴甜得像抹了蜂蜜。他大张旗鼓地在村里拜了二十多个干娘。那些干娘们一见了他就双乳抖动，恨不得将奶头塞到他嘴里。马童到过我家，向那班长传达什么命令。那天我正蹲在石榴树下看蚂蚁上树，他好奇地蹲下，与我一起看。他的神情比我还专注，他捏死蚂蚁的技巧比我还熟练，他还率领着我往蚂蚁窝里撒尿。我们头上是一树火焰般的石榴花，时令四月，阳春天气，天蓝蓝云洁白，成群的家燕飞来飞去，在懒洋洋的南风里。

母亲预言：像马童这样漂亮机灵的孩子，多半没有长寿，上帝给他的太多了，他已经占尽了做人的便宜，不可能再有一个寿比南山、子孙满堂的结局。果然不出母亲所料，在一个满天星斗的深夜里，大街上突然响起一个少年的高声嚎叫：鲁大队长蒋政委，求求你们饶我这一次吧……我是三代单传，俺爷爷奶奶就我这个孙子，俺爹俺娘就我这一个儿子……，毙了我，俺马家就断子绝孙了呀……孙干娘、李干娘、崔干娘，干娘们哪，都出来保我吧……崔干娘，您跟大队长有交情，替我求条命吧……马童一路哀嚎着出了村，一声清脆的枪响，万籁俱寂。这个仙子般的小号手从此消逝了。那么多干娘也没能救了他的命，他的罪名是：盗卖子弹。

第二天，大街上摆着一口朱红色的大棺材。停着一辆马车。一群士兵把棺材抬上马车。那棺材是用四寸厚的柏木做成，刷了九遍清漆、挂了九层布衬。盛水十年也不漏，“三八”式大枪的子弹也打不透，埋进地里一千年也不会腐烂。那棺材十分沉重，十几个士兵把着棺材底，由一个排长喊着号子，才战战兢兢地直起腰来。

棺材上车后，大队部一片紧张气氛，当兵的穿梭般出入，都紧绷着脸，一路小跑步。后来，来了一个骑毛驴的白胡子老头。在棺材边下了驴。老头啪啪地拍打着棺材，哇哇地哭，满脸是泪，胡子上也挂着泪

珠。这是马童的爷爷，清朝时中过举人，文化水平很高。鲁大队长和蒋政委出来了，很尴尬地在老人身后站着。老人哭够了，回过头，盯着鲁和蒋。蒋说：“马老先生，您熟读经书，深明大义。我们是挥泪斩马童。”鲁跟着说：“挥泪斩马童。”老人对着鲁的脸喷出一口唾沫，道：“盗钩者贼，窃国者侯。抗日抗日，抗成一片花天酒地!”蒋政委严肃地说：“老先生，我们是真正的抗日队伍，一向治军严肃，确实有一些花天酒地的队伍，但决不是我们！”老人绕过蒋政委和鲁大队长，仰天大笑着朝前走，小毛驴儿垂头跟在他身后。拉着棺材的马车尾随着毛驴，悄悄启行。赶车的把式吆马的声音听起来好像压抑的蝉声。

马童事件好像一场地震，动摇了爆炸大队的根基。虚假的安定幸福感破灭了，枪毙马童的枪声告诉我们，战乱年代，人的命如同蝼蚁。听起来颇似治军有方、执法如铁的马童事件，在爆炸大队内部也产生了消极作用。连日来，发生了十几起士兵醉酒、斗殴事件，住在我家的这班兵，也渐渐露出了不满情绪。姓王的班长公然说：“马童不过是个替罪羊！他一个小孩子，盗卖的那门子军火?人家爷爷是举人，家里良田千顷，骡马成群、还缺那几个小钱?依我看，他小子是死在那群浪干娘手里。怪不得老举人说，‘抗日抗日，抗得花天酒地。’”班长的牢骚是上午发的，下午，蒋政委就带着两个护兵来到我家。政委森严地说：“王木根，跟我去大队部吧。”王木根瞪着眼，看着他的战士，骂道：“哪个驴日的出卖了爷?”战士们面面相觑，脸色都灰都土，唯有哑巴孙不言傻呵呵地笑着，走到政委面前，比比划划地诉说着沙月亮抢婚之事。政委说：“孙不言，任命你为代理班长。”孙不言歪着头看着政委的嘴。政委抓过哑巴的手，摸出钢笔，在他手心里写了几个字。哑巴把手掌弯过来，呆呆地端详着。他兴奋得手舞足蹈，黄眼珠放出了光彩。王木根冷笑着说：“这样闹下去，哑巴也要开口说话。”政委对护兵挥挥手。护兵虎虎地上前，一边一个夹住了王木根。王木根大叫着：“你们推完磨就杀驴吃，忘了我爆炸铁甲列车的时候了。”政委不理睬王木根的喊叫，

上前拍了拍哑巴的肩膀，哑巴受宠若惊，挺起胸脯，给政委敬了一个礼。胡同里，传来王木根的吼叫："惹恼了老子，把地雷埋在你们炕头上！"

哑巴升任班长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向我母亲要人。当时母亲正在司马库负伤后藏过身的那盘石碾子旁，为爆炸大队粉碎硫磺。距离这盘碾子一百米处，上官盼第指挥看几个妇女，用小锤子砸着破铜烂铁。距离上官盼弟她们一百米处，爆炸大队的工程师带领着学徒，鼓动着要四个壮汉才能推进拉出的大风箱，把狂风送进熔炉。在他们旁边的沙地上，埋藏着一大片地雷模具。母亲嘴上缠着毛巾，跟着拉碾的小驴团团旋转。刺鼻的硫磺味儿辣出了母亲的眼泪，熏得那头蚂蚱驴连续不断地打着喷嚏。我和司马库的儿子蹲在一丛紫荆树上，上官念弟遵照母亲的指示严格看管着我们，不许我们接近碾子。哑巴大背着汉阳造大枪，手里玩耍着那柄他家祖传的缅刀，摇摇晃晃地到了碾子旁。我们看到他拦住了驴，对着母亲举起缅刀，晃了晃，让缅刀发出铮铮的响声。母亲在驴后，手持着一把磨秃了的笤帚，定定地望着他。他对着母亲亮出了那只写着字的手掌，嘴巴里哈哈笑着。母亲对他点点头，似乎在祝贺他。接下来哑巴的脸上便变幻出许多表情。母亲不断地摇着头，似乎在否定他的什么请求。后来，哑巴挥起胳膊，对准驴头打了一拳，那头驴两条前腿一软便跪在了碾道里。母亲大声说："畜生！不得好死的畜生！"哑巴嘴巴歪歪地笑着，像来时一样，摇摇晃晃地走了。

那边，熔炉的出铁口被长钩子捅开了，白炽的铁水泻出坩锅，溅起一簇簇美丽的火花。母亲揪着驴耳朵把毛驴拉起来。她走到紫荆树下，扯下蒙嘴的、发了黄的白毛巾，掀起衣襟，把被硫磺熏白了的奶头塞到我嘴里。我正在犹豫着是否把这又臭又辣的乳头吐出来时，母亲猛然推开我，险些拽掉我初生的门牙。我想她的乳头也一定奇痛无比，但她分明顾不上了乳头。母亲大踏步地往家跑，那条毛巾拎在她的右手里，随着她的步伐摆动。我仿佛看到那沾染着硫磺气体的奶头正急遽地摩擦着

粗布衣襟，有毒的乳汁汩汩流淌，浸湿了她的衣服。母亲周身流窜着电流，她沉浸在怪异的感觉里，如果是幸福那一定是极度痛苦的幸福。母亲为什么要用如此快的速度往家奔跑?我们马上就得到了答案。

领弟！领弟呀，你在哪儿?母亲喊叫着，从正房喊到厢房。

上官吕氏从堂屋里爬出来，趴在甬路上，昂起头，像只大青蛙。她的西厢房被兵占领。西厢房里，五个士兵头顶着头趴在磨盘上，研究着一本毛边纸钉成的破书。他们抬起头来，惊讶地看我们。他们的枪挂在墙上，地雷悬挂在屋梁上，黑油油圆溜溜，宛若比骆驼还大的蜘蛛产出的卵。哑巴呢?母亲问。士兵们摇摇头。母亲冲向东厢房。那张鸟仙的图像胡乱地放在一张断腿的桌子上，画上放着半个吃剩的窝窝头和一棵叶子碧绿的羊角葱，青瓷大碗也在桌上，碗里盛着一堆白色的小骨头，难以分清是鸟骨还是兽骨。哑巴的枪挂在墙上，地雷悬挂在房梁上。

我们站在院了里。绝望地喊叫着。士兵们从厢房里跑出来，连声问着我们倒底发生了什么事。

哑巴从萝卜窖子里爬上来。他身上沾着一层黄色的土和一些白色的霉斑，脸上挂着心满意足的疲倦神情。

母亲顿足长吼：“我糊涂啊！”

在我家地道的尽头，那个陈年草垛下边，哑巴奸污了三姐上宫领弟。

我们把她从地道里拖出来，把她抬到炕上。母亲流着眼泪，用那条满是硫磺味几的毛巾，蘸着一盆水，一点一点地，仔细地擦拭着领弟的身体。母亲的眼泪落在领弟身上，落在她那只留着牙印的乳房上，她的脸上却是动人的微笑。她的眼睛里闪烁着美丽的、迷死活人的光彩。

五姐闻讯跑回来，直着眼看看三姐。她—句话也没说，跑到院子里，从腰里拔出一颗木柄手榴弹，拉开弦，扔进东厢房里。手榴弹臭火，没有响。

枪毙哑巴的地方就是枪毙马童的地方：村子南边，一个中间生长着

臭蒲、边上倒满垃圾的臭水坑。哑巴被五花大绑着推到坑边，几十个兵持枪站成一排。蒋政委向围观的百姓做了慷慨激烈的演讲。演讲毕，士兵们拉开枪栓，把子弹推上膛。政委亲自发布命令。子弹即将出膛时，穿着一身白衣的上官领弟翩翩而来。她的步态轻盈，飘飘欲仙。鸟仙来了!有人说。鸟仙的传奇经历和神奇的事迹立即被人们回忆起来，大家都忘了哑巴。那时刻是鸟仙一生中最美丽的时刻，她在众人面前舞蹈着，像沼泽地里的仙鹤。她的脸鲜艳极了，像红荷花，像白荷花。她身材匀称，肿胀的嘴唇十分诱入。她舞蹈着靠近哑巴，突然停住脚步，歪着脑袋，看着哑巴的脸，哑巴咧嘴傻笑。她伸出手，摸摸哑巴毡片般的卷发，捏捏他蒜头般的鼻子。最后，她竟然伸出手，握住了哑巴双腿间那个造了孽的家伙，歪回头，对着众人哧哧地笑起来。女人们慌忙歪头避开，男人们却痴迷地看着，脸上挂着鬼鬼祟祟的笑容。

政委咳嗽一声，很不自然地说：“拉开她，执行枪决！”

哑巴昂着头，嗷嗷怪叫，可能是表示抗议。

鸟仙的手始终摸着他的家伙，厚唇上浮着贪婪的、但极其自然健康的欲望。没有人愿意执行政委的命令。

政委大声地问：“姑娘，他是强奸还是顺奸?”

鸟仙不回答。

政委说：“你喜欢他吗?”

鸟仙依然不回答。

政委从人群中找到了母亲，为难地说：“大嫂，您看这事……依我看，不如索性让他们成了亲吧……孙不言有错误，但肯定不是死罪了……”

母亲一言不发，转身走出了人群。她走得很慢，步履艰难，好像背上驮着一座沉重的石碑。人们回望，直到听到她突然发出了嚎啕声，才把目光分散了。

“给他松绑吧！”政委有气无力地说一句，转身走了。

第十七章

那天是农历的七月初七，是天上的牛郎与织女幽会的日子。房子里闷热，蚊子多得碰腿。母亲在石榴树下铺了一张草席子。我们起初坐在席上，后来躺在席上，听母亲的娓娓细语。傍晚时下了一场小雨，母亲说那是织女的眼泪。空气潮湿，凉风阵阵。石榴树下，叶子闪光。西厢房和东厢房里，士兵们点着他们自造的白蜡烛。蚊虫叮咬我们，母亲用蒲扇驱赶。这一天人间所有的喜鹊都飞上蓝天，层层相叠，首尾相连，在波浪翻滚的银河上，架起一座鸟桥。织女和牛郎踩着鸟桥相会，雨和露，是他们的相思泪。在母亲的细语中，我和上官念

弟，还有司马库之子，仰望着灿烂的星空，寻找那几颗星。八姐上官玉女虽然盲眼但也仰起脸，她的眼比星星还亮。胡同里响着换岗归来的士兵沉重的脚步声。遥远的田野里蛙声如潮。墙边的扁豆架上，一只纺织娘在歌唱：伊梭呀梭嘟噜噜----伊梭呀梭嘟噜噜----黑暗的夜空中，有一些大鸟粗野莽撞地飞行，我们看着它们的模模糊糊的白影子，听着它们羽毛磨擦的嚓嚓声。蝙蝠亢奋地吱吱叫。水珠从树叶上吧嗒吧嗒滴下来。沙枣花在母亲怀里，打着均匀的小呼噜。东厢房里，上官领弟发出猫一样的叫声，哑巴的大影子在灯光里晃动着。她与他已经完婚。蒋政委当了证婚人。供着鸟仙神位的静室变成上官领弟和哑巴纵情狂欢的洞房。鸟仙经常半裸着身子跑到院子里来，有一个士兵偷看鸟仙的乳房入迷，差点被哑巴拧断脖子。夜深了，回屋睡吧，母亲说。屋里热，有蛟子，让我们在这儿睡吧，六姐说。母亲说，不行，露水会伤了你们，再说，空中有采花的……我仿佛听到空中有人在议论，一朵好花，采了吧。回来再采。议论者是蜘蛛精，专门奸淫黄花闺女。

我们躺在炕上，无法入睡。奇怪的是八姐上官玉女却欣然入睡，嘴角还流出一缕涎水。熏蚊虫的艾蒿冒着呛鼻的烟。士兵们窗户上的烛光

映亮了我们的窗户，使我们能够影影绰绰地看到院子里的景物。上官来弟托人送回来的海鱼臭了，在厕所里发酵，散发难闻的气味。她还运回了大批的财物，有布匹绸缎，有家具古玩，都被爆炸大队没收了。堂屋的门闩轻轻地响。“谁？！”母亲厉喝一声，随手从炕头上摸起了切菜刀。没有一丝声响了。我们可能听邪了耳朵。母亲把切菜刀放回原处。艾蒿熏蚊绳在炕前地下闪烁着暗红色的短促光芒。

一个瘦长的黑影子突然从炕前站起来。母亲惊叫一声。六姐也惊叫一声。那黑影扑上炕，捂住了母亲的嘴巴。母亲挣扎着摸起菜刀，正要劈，就听到那黑影说：

“娘，我是来弟……我是来弟呀……”

母亲手中的菜刀落在炕席上，大姐回来了！大姐跪在炕上，哽咽之声从她嘴里漏出来。我们惊讶地看着她模糊不清的脸。我看到她的脸上有许多亮晶晶的东西。“来弟……大嫚……真的是你吗？你是鬼吧？你是鬼娘也不怕，让娘好好看看你……”母亲的手摸索着炕头寻找洋火。

大姐按住母亲的手，压低了嗓门说：“娘，不要点灯。”

“来弟，你这狠心的东西，这些年，你跟着那姓沙的跑到哪里去了？你可把娘害苦了。”

“娘，一句话说不清楚，”大姐说，“我的女儿呢？”

母亲把酣睡着的沙枣花递给大姐说：“你也算个娘？管生不管养，连畜生都不如……为了她，你四妹和你七妹……”

“娘，”大姐说，“我欠您老人家的恩情总有报答的一天。四妹和七妹，我也要报答她们。”

这时六姐上前叫了一声：“大姐。”

大姐把她的脸从沙枣花脸上抬起，摸了摸六姐，说：“六妹。金童呢，玉女呢，金童，玉女，还记得大姐吗？”

母亲说：“要不是来了爆炸大队，咱这一家子，早就饿死了……”

大姐说：“娘，姓蒋的和姓鲁的不是东西。”

母亲道：“人家待咱不薄，咱可不能昧着良心说话。”

大姐说：“娘，这是他们的阴谋，他们给沙月亮送信，逼他投降，如不投降，就要扣留我们的女儿。”

母亲问：“还有这种事？他们打仗，与个孩子有什么关系。”

大姐说：“娘，我这次回来，就是为了把女儿救出去。娘，我带来了十几个人，我们马上就走，让姓鲁的和姓蒋的空欢喜一场。娘，您对俺思重如山，容女儿后报。夜长梦多，女儿这就走了……”

大姐话没说完，母亲已经把沙枣花夺了回来。母亲愤愤地说：“来弟，你别变着花样来哄我。想当初，你像扔狗一样把她扔给我，我豁着性命把她养到如今，你倒好，来吃现成的了。什么鲁队长蒋政委，都是你的谎话。你想当娘了?跟沙和尚疯够了?”

“娘，他现在是皇协军旅长，手下有上千人。”

“我不管他有多少人，我也不管他是什么长，”母亲说，“你让他自己来抱吧，你告诉他，他挂在树上那些野兔子我还给他留着呢。”

“娘，”大姐说，“这是关系千军万马的大事，您别犯糊涂啊。”

母亲说：“我糊涂了半辈子了，千军万马万马千军我都不管，我只知道枣花是我养大的，我舍不得给别人。”

大姐一把夺过孩子。纵身跳下炕，往外跑去。母亲大骂：“鳖种，动了抢啦!”

沙枣花哭起来。

母亲跳下炕去追赶。

院子里啪啪啪几声枪响。房顶上一阵混乱，有人哀嚎着滚下去，跌在院子里。

一只脚踩破了我家房顶，漏下块状的泥土和一片星光。

院子里乱了套，枪声，劈刺声，士兵的喊叫声：“别让他们跑了！”

爆炸大队的士兵举着十几根蘸了煤油的火把，跑了进来，照耀得院子里通明如昼。胡同里、房子后边，都响着吵吵嚷嚷的男人声。有人在

房后大声吆喝："绑起他来，个小舅子，看你还敢跑。

爆炸大队的鲁队长走进院子，对着紧紧抱着沙枣花、缩在墙角的上官来弟说："沙太太，你们这样做不太够意思吧?"

沙枣花在大姐怀里哭着。

母亲走到院子里。

我们趴在窗户上往外观看。

甬路旁边，躺着一个浑身窟窿的男人，他流了很多血，成了汪，像小蛇一样四处爬。血腥味，热烘烘的。煤油味儿，呛鼻子。血还从窟窿里往外冒，还有气泡儿。他没死利索，一条腿还在抽动。他嘴啃着地，脖子别别扭扭，看不见他的脸。树叶子像金银箔。哑巴提着缅刀，对鲁队长边叫边比划。鸟仙跑出来，还好，穿着一件肯定是哑巴的军装上衣，上衣下摆齐着膝盖。乳房和肚皮半遮半掩。雪白的、修长的小腿。肌肉结实、皮肤光滑的腿肚子。半张着嘴。痴迷的眼睛，时而望望这个火把，时而望望那个火把。一群士兵，押进来三个穿绿衣服的人。一个胳膊受伤，流着血，脸色煞白。一个瘸着腿。一个被绳子勒低了头，他拼命想昂起头，但几只强有力的大手不容他抬头。蒋政委也随着进来。他手里捏着一个手电筒，电筒头上蒙着一块红绸，放出红光。母亲啪哒啪哒走，因为她赤着脚。地上有蚯蚓倒上来的土堆。她毫不畏惧地面对着鲁大队长，说："这倒底为啥?"

鲁大队长说：大婶，这不关您的事。"

蒋政委多余地用蒙着红绸布的电筒照着上官来弟的脸。上官来弟，身材修长，如一棵白杨。

母亲走到大姐面前，劈手把沙枣花夺回来。沙枣花伏在母亲怀里。母亲哄着她："好孩子，别伯，奶奶在呢。"

沙枣花哭声渐弱，变成抽泣。

大姐的胳膊还保持着抱孩子的姿势。姿势僵硬，很丑。她脸上很白，双眼有些直。她穿着一身绿衣服，男式的，成熟的乳房高高挺起。

“沙太太，我们对你们可算是仁至义尽。你们不接受我们改编，我们不勉强，可你们不该投降日寇。”鲁大队长说。

大姐冷笑一声：“这是老爷们的事，别跟我一个妇道人家说。”

蒋政委道：“听说沙太太是沙旅长的高参?”

大姐道：“我只知道要我的女儿。你们有种，去跟他真刀真枪地干，拿个小孩子做文章，不是大丈夫的行为。”

蒋政委道：“沙太太差矣，我们对沙小姐可以说是关怀备至，你母亲可以作证，你的妹妹可以作证，大地可以作证，苍天也可以作证。我们的本意是，热爱孩子，为了孩子，我们的一切行为，都是出于这个目的，我们不希望这个美丽的孩子，有一个汉奸父亲和一个汉奸母亲。”

大姐说：“这些话我一句也不明白，您别枉费口舌了。我既然落在你们手里，随你们处置吧。”

哑巴冲出来，在十几根火把之间，他显得格外高大威猛，裸露的黑皮，像涂了一层獾油，光彩熠熠。啊噢----啊噢啊噢——他狼着眼，猪着鼻，猴着耳朵，虎着脸，喊叫着，举起粗壮的胳膊，攥着拳头，对着周围的人，划了一个圈。他踢了一脚甬路上的死者，又逐个地对三个俘虏施以拳打。每人一拳，打一拳一啊噢。打到尽头又回头打了一遍：啊噢!啊噢!!啊噢!!!一拳比一拳狠。最后一拳，竟把那倔强地想昂脖子的俘虏打瘫在地。蒋政委严厉地制止了他：“孙不言，不许打骂俘虏!”哑巴咧开嘴，笑着，指指上官来弟，指指自己的胸口。他走到来弟面前，左手捏着她的削肩，右手对着众人比划。鸟仙入神地盯着变幻莫测的火苗子。大姐抡起左臂，扇了哑巴右腮一巴掌，呱唧一声响。哑巴松开手，狐疑地摸摸脸，好像不知打击来自何方。大姐抡起右臂扇了哑巴的左腮。这一掌打得疾速有力，响声清脆。哑巴身体晃荡，大姐在强大的反作用力下，倒退了一步。大姐柳眉竖起，凤眼圆睁，咬牙切齿地骂道：“畜生，你毁了我妹妹！”

鲁大队长说：“把她押走，女汉奸，这么猖狂！”

几个士兵上前架住了大姐的胳膊。大姐高声叫着：“娘，你糊涂啊，三妹是只凤凰，你却把她嫁给了哑巴！”

一个兵跑进来，气喘吁吁地报告：“大队长，政委，沙旅的大队人马，已经到了沙岭子镇。”

鲁大队长说：“大家别乱，各连长注意，按原定计划行动，把地雷全埋上。”

蒋政委说：“大嫂，为了您和孩子的安全，跟我们到大队部去。”

母亲摇摇头，说：“不，死也要死在自家炕上。”

蒋政委一挥手，一群士兵拥到母亲身边，一群士兵拥进屋子。母亲喊着：“天主啊，睁开眼看看吧。”

我们一家，被关在司马家的偏房里。门口站着岗。隔壁的大客厅里，瓦斯灯通亮，有人在大声喊叫。村子外边，一阵阵爆豆般的枪声传来。

蒋政委端着一盏玻璃罩子灯，慢条斯理地走进来，罩口冒出来的黑烟呛得他眯起眼睛。他把罩子灯放在花梨木的桌子上，打量着我们，说：“为什么要站着呢?坐下坐下坐下。”他指点着环墙摆着的花梨木椅子，说，“大嫂，您这二女婿家可真够排场的。”他自己先坐在一把椅子上，双手按着膝盖，用略带嘲讽的目光看着我们。大姐一屁股坐下，与蒋政委隔桌相对，她赌气般地噘着嘴，说：“蒋政委，你请神容易送神难吧！”蒋笑道：“好不容易把神请来，为什么要送呢?”大姐道：“娘，您只管坐，谅他们也不敢怎么着我们。”

“我们压根儿就没想怎么着你们，”蒋政委微笑着说，“大嫂，坐下吧。”

母亲抱着沙枣花，坐在墙角的一把椅子上。我和八姐拉着母亲的衣角，贴椅子站着。司马家的公子头歪在六姐肩膀上，嘴里流着哈喇子。六姐被磕睡折磨得身体摇摇晃晃。母亲拉了她一把，让她坐下，她睁开眼睛看看，随即就发出了酣睡声。蒋政委摸出一根纸烟，将烟头放在大

拇指甲上顿了顿。他摸索衣袋，显然是想找火。他没有找到火，大姐好像幸灾乐祸地冷笑。他走到玻璃罩子灯前，嘴叼着烟，凑到灯火上方，眯着眼，吧嗒吧嗒地吸着，火苗在灯罩里被拉扯得上下跳跃，烟头发了红，发了亮。他抬起头，把烟卷从嘴里摘下来，紧闭着嘴唇，鼻孔里喷出两股浓烟。村子外传来轰轰的爆炸声，震动得窗户上的木格子索索地响。一片片火光在夜空中抖动着。人的哭叫声和呐喊声时而隐隐约约，时而异常清晰。蒋政委面带微笑，挑战般地紧盯着来弟。

来弟屁股上好像长了尖，在椅子上歪来斜去，摇晃得椅子腿嘎嘎吱吱响。她的脸色苍白，攥着椅子扶手的双手颤抖不止。

“沙旅长的骑兵中队闯进了我们的地雷阵，”蒋政委惋惜地说，“可惜了那几十匹好马。”

“你……你们做梦……”大姐双手撑着椅子扶手站起来，一阵更加密集的爆炸声把她按坐在椅子上。

蒋政委站起来，悠闲地敲敲偏房与客厅之间的花格子木隔墙，仿佛是自言自语：“全是红松的，司马家大宅院耗费了多少木材?”他抬头望着大姐，问：“你说，要用多少木材，梁、檩、门窗、地板、木隔壁、桌椅板凳……”大姐局促不安地扭着屁股。“耗费了一个森林的木材!”蒋政委痛心地说，好像虚拟的森林被砍伐得满目狼藉的情景就在他的面前。“这些帐迟早要算的，”他沮丧地说着，把被砍伐的大森林扔到脑后。他走到大姐面前，双腿叉成A形，右手卡着腰，胳膊肘子成锐角，僵硬地撑出去。“当然，我们认为，沙月亮跟死心塌地的汉奸还有区别，他有过光荣的抗日历史，如果他痛改前非，我们还愿意跟他互称同志，沙太太，待会儿我们捉住他，你可要好好劝劝他呀。”

大姐的身体松软地靠在椅子背上，尖声说：“你们抓不到他！你们休想！他的美式吉普比马跑得快！”

“但愿如此，”蒋政委说，他放下锐角胳膊，双腿也变了姿势。他摸出一支烟，送给上官来弟。来弟身体本能地往后缩了缩，他把烟跟着往

前送了送。来弟扬起脸，看着蒋政委脸上莫测高深的微笑。她畏畏缩缩地伸出一只手，伸出那两根被纸烟熏黄了的手指，捏住了烟卷，蒋政委把手中那半截烟卷放到嘴边吹了一下，吹掉烟灰，让火头燃旺。然后他把红红的烟头送到来弟面前。来弟又扬脸望了一眼蒋政委。蒋依然微笑。来弟忙乱地叼住纸烟，把脸凑上前，让嘴里的烟卷与蒋政委手中的火头相接。我们听到她吧嗒嘴唇的声音，母亲木然地望着墙壁，六姐和司马少爷半醒半睡，沙枣花无声无息。烟雾从大姐脸上腾起。她抬起头，身体后仰，胸脯疲惫地凹下去。她的夹着烟卷的手指湿漉漉的，宛若两根刚从水中捞上来的黄泥鳅，烟头火飞快地往她嘴边爬，她头发凌乱，嘴边有几道深皱纹，眼睛周围有两团紫色阴影。蒋政委脸上的微笑慢慢收敛，好像一滴落在热铁上的水，从四周往中间收缩，收缩成针尖大约一个亮点，欻然一声便消逝得无影无踪。蒋政委脸上的微笑慢慢收缩到鼻子尖上，欻然一声消逝得无影无踪。他扔掉手中短得几乎要烧到指尖的烟头，用脚尖捻碎，然后，大踏步地走了。

隔壁客厅里，传过来他大声的吼叫："一定要捉住沙月亮，他即便钻到老鼠洞里，也要把他挖出来。"接下来是电话筒按在话机上的清脆声音。

母亲怜悯地注视着像被抽去了骨头一样瘫软在椅子上的大姐。走过去，抓起她那只被烟卷熏黑的手，仔细地看了看，摇摇头。大姐从椅子上滑下来，跪着，双手搂住母亲的腿，仰着脸，嘴巴像吃奶一样翕动着，一种奇怪的音响从她嘴里冒出来。刚开始我以为她在笑，但马上就知道她在哭。她把眼泪和鼻涕都抹在母亲腿上。她说："娘，其实我无时无刻不在想你，想妹妹，想弟弟……"

母亲说："后悔了吗？"

大姐迟疑了一下，摇摇头。

母亲说："这就好，该走哪一步是天主给安排的，一后悔就要惹恼天主。"

母亲把沙枣花递给大姐，说：“看看她吧。”

大姐轻轻抚摸着沙枣花黝黑的小脸，说：“娘，要是他们枪毙我，这孩子就要靠您抚养了。”

母亲说：“他们不枪毙你，这孩子，也得由我抚养。”

大姐欲把孩子还给母亲，母亲说：“你先抱一会儿吧，我给金童喂喂奶。”

母亲走到椅子前，掀起衣襟。我跪在椅子上，吃奶。母亲撩着衣襟，弓着腰站着，说：“平心而论，姓沙的不是孬种，就凭着他给我挂那一树野兔子，我也得认这个女婿。但他成不了大气候，就凭着那一树野兔子，我就知道他成不了大气候。你们俩加起来，也斗不过姓蒋的，姓蒋的是棉花里藏针，肚子里有牙。”

想当初，那像累累果实一样挂满我家树枝的野兔子，曾让母亲恼怒万分；但转眼间，这满树的野兔子竟成了母亲接受沙月亮为女婿的理由；也还是那几树野兔子，成了母亲判断沙月亮必败于蒋政委之手的根据。

在黎明前的暗暝中，一群从天河架桥归来的喜鹊落在屋脊，疲倦不堪地喳喳乱叫。喜鹊们把我唤醒。我看到母亲抱着沙枣花坐在椅子上，我却坐在上官来弟冰凉的膝盖上，她用两条细长的胳膊紧紧地搂着我的腰。六姐和司马公子还是那样交颈而眠。八姐依偎在母亲腿边。母亲的眼睛里没有光彩，两个嘴角耷拉着，显得极度疲乏。

蒋政委走进来。看了我们一眼，道：“沙太太，要不要去看看沙旅长?”

大姐推开我，猛地站起来，哑着嗓子说：“你撒谎！”

蒋政委皱皱眉，说：“撒谎?为什么要撒谎呢?”他走到桌子前，低下头，噗哧一声，吹熄了罩子灯。红太阳的光芒立即从窗格子里泻进来。他伸出一只手，谦恭——也许不是谦恭——地说：“请吧，沙太太，还是那句话，我们不愿意把所有的路堵死，如果他迷途知返，可以担任我

们爆破大队的副大队长。”

大姐机械地往外走，临出房门时，她回头望了望母亲。蒋政委说：“大嫂也去，小弟弟小妹妹们都去。”

我们穿越着司马家的重重门洞，路过一个又一个一模一样的套院。路过第五个套院时，我们看到院子里躺着十几个伤兵。那个姓唐的女兵正在给一个腿部受伤的士兵包扎。我五姐上官盼弟给唐女兵当助手。她全神贯注，没有发现我们。母亲对大姐轻声说：“那是你五妹。”大姐瞥了五姐一眼。蒋政委说：“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第六个套院里，摆着一副门板，门板上躺着几具尸首，尸首的脸都用白布蒙着。蒋政委说：“我们鲁大队长壮烈牺牲，损失无法估量。”他弯腰揭开一块白布，让我们看到了一张血迹斑斑的、生着络腮胡须的脸。他说：“战士们都恨不得剥了沙旅长的皮，但我们的政策不允许。沙太太，我们的诚意差不多可以感天地动鬼神了吧?”走出第七个套院，绕过一道高大的影壁，我们站在福生堂大门口高高的台阶上。

街上来回跑动着一些爆炸大队士兵，他们的脸上都挂着一层灰。几个士兵牵着十几匹马，沿着大街从东往西走，几个士兵却指挥着几十个老百姓，用绳子拉着一辆吉普车从西往东走。两拨人在福生堂大门口相遇，一齐都站住。两个小头目模样的人跑上前来，都立正，都行举手礼，像吵架—样同时向蒋政委报告，一个报告缴获战马十三匹，一个报告缴获美式吉普车一辆。但可惜炸破了水箱，只能用牛拖回来。蒋政委高度赞扬了他们。士兵们在赞扬声中都挺胸抬头，目光灼灼。

蒋政委把我们带到教堂门口。大门两侧，站着十六个荷枪实弹的哨兵。蒋一举手，士兵便齐拍枪护木，并拢脚跟，行持枪注目礼，我们这一列妇孺，俨然成了视察战场的将军。

大约有六十多个穿绿衣服的俘虏挤在教堂的东南角落上，在他们的头上，一大片因为漏雨霉烂了的屋笆上，生着一簇簇洁白的蘑菇。在他们面前，并排站着四个怀抱冲锋枪的士兵，他们的左手摸着弯曲着像长

长的牛角一样的弹夹，右手四个指头握着光滑的像女人小腿一样的枪托脖子，食指扣着鸭舌般的扳机。他们的背对着我们。在他们身后，放着一堆死蛇般的牛皮腰带，俘虏们如要行走，必须双手提着裤腰。

蒋政委嘴角上迅速滑过了一个不易觉察的笑容，他轻轻咳嗽了一声，也许是为了引入注意吧?俘虏们懒洋洋地抬起头，看着我们。他们的眼睛，突然间都闪烁了几下，有的两下，有的三下，有的五七下，最多的不超过九下。这些闪烁着鬼火的眼神，应该是因为上官来弟而发，如果她真的如蒋政委所说，是沙旅的半个掌柜的话。上官来弟却因为不知什么样的复杂心情，使自已的眼睛发了红，脸色发了白，脑袋往胸前垂。

这些俘虏兵，让我想起模模糊糊的记忆中的鸟枪队的黑驴们，它们聚集在教堂时，也喜欢挤在这个角落里，二十八匹驴，结成十四个对子，你轻轻地啃我的腚，我温柔地咬你的臀，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团结亲密的驴队究竟覆灭在什么地方呢？是什么人消灭了驴队?在马耳山，被司马库的游击队，还是在胳膊岭，被日本人的便衣队?为我施浸洗礼那个神圣的日子里，母亲遭到强暴。他们都是鸟枪队繁殖的绿衣兵，是我的仇敌。现在，该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惩罚你们，阿门。

蒋政委清清嗓子，说：“沙旅的弟兄们，饿了吧?”

俘虏们又一次抬起头，有的人想回答而不敢回答，有的人根本不想回答。

蒋政委身边的护兵说：“小舅子们，聋哑了吗?这是我们的大队政委，问你们呐!”

“不许骂人！”蒋政委严厉地训斥护兵，护兵红着脸，垂下了头。蒋说：“弟兄们，知道你们又饿又渴，有胃病的人可能正在肚子痛，眼冒金花背出冷汗，请坚持一会，饭马上就好。咱这里条件差，没有好的吃，先熬上一锅绿豆汤，给你们解渴败火，中午，吃白面大馒头，韭菜

炒马肉。”

俘虏们脸上现出喜色，有几个大着胆低声说话。

蒋政委道：“死马很多，都是好马，真可惜，你们闯进了我们的地雷阵。待会儿，你们吃的马肉，可能就是自己座骑的肉。虽说骡马比君子，但毕竟是马，大家尽管吃，人是万物之灵嘛！”

正说着马，两个老兵抬着一个大桶，吆吆喝喝地进了门。两个小兵，各抱着一大摞从肚皮直垒到下巴的粗瓷大碗，踉踉跄跄地跟在老兵身后。“汤来了！汤来了！”老兵喊着，好像有人阻碍了他们的道路似的。小兵们挺着一肚子碗吃力地看着地面，寻找放碗的地方。老兵一齐下蹲，让汤桶着地；汤桶着地时他们也差不多坐在了地上。小兵们上身保持着正直，双腿往下落，终于蹲下，双手下垂，手背从碗底抽出。”两摞碗摇摇晃晃立在地上。两个小兵释掉重负站起来，抬起衣袖擦着脸上的汗。

蒋政委抄起大木勺子，搅动着绿豆汤，问老兵：“加红糖了没有?”老兵说：“报告政委，没弄到红糖，弄了一罐子白糖，从曹家弄的，曹家的老太婆舍不得，抱着糖罐子不肯撒手……”

“好啦，分给弟兄们喝吧！”蒋政委说着，扔下木勺，好像突然想起了我们似的回过脸来，亲热地问，“你们是不是也喝一碗?”

上官来弟冷冷地说：“蒋政委请我们来，不是喝绿豆汤的吧?”

母亲说：“为什么不喝呢?老张，给俺娘们盛上几碗。”

上官来弟说：“娘，当心汤里有毒！”

蒋政委大笑着说：“沙太太想象力太丰富了。”他抓起木勺，舀起一勺汤，高高举起，慢慢往下倒，让汤的优美展现，让汤的味道扩散。他扔下勺子，说：“这汤里，下了一包砒霜，两包老鼠药，一口下肚，五步断肠六步倒七窍流血，有没有敢喝的?”

母亲上前，摸起一个碗，用袖子擦擦灰土，抄起木勺，盛上一碗汤，递给大姐。大姐不接。母亲说：“这碗是我的。”她往碗里吹了几口

气，试探着喝了一口，又试探着喝了几口。母亲又盛了三碗汤，递给六姐八姐和司马少爷。俘虏们说：“给我们盛，我们盛，有毒没毒喝三碗。”

两个老兵掌勺，两个小兵递碗，一碗接着一碗盛。持枪的士兵闪到两边，侧面对着我们，我们能看到他们的眼睛，他们的眼睛只看着俘虏。俘虏们都站起来，自行排成队伍，一手提着裤子，一手无聊地垂着，等待着端绿豆汤碗。端到汤碗的，小心翼翼地低着头，生怕热汤溢出烫了手指。一个接着一个的俘虏一手提着裤子一手端着绿豆汤慢慢地转到后边去，蹲下，才腾出两只手，捧着碗，转着圈吹，转着圈喝。弗弗弗吹气；唏溜唏溜，都非常有经验地小口喝，大口喝就会烫烂口腔粘膜。司马少爷就没有经验，喝了一大口，欲吐吐不出，欲咽咽不下，烫得满口腔发了白。一个俘虏伸手接碗时悄悄地叫了一声：“二姨夫……”掌勺的老兵抬起头，盯着那张年轻的脸看。“二姨夫，您不认识我下?我是小昌呀……”老兵抡起勺子砸了一下小昌的手背，骂道：“谁是你的二姨夫，你认错人了，俺可没你这号当绿皮子汉奸的外甥！”小昌哎哟了一声，手中的碗掉在脚背上。脚背被烫，他又哎哟了一声。提裤子的手情急中欲去摸脚，裤子却落到膝盖下，露出烂脏的裤头。他又哎哟了一声，双手提起了裤子。直起腰时，他的双眼里满盈着泪水。

“老张，注意纪律！”蒋政委恼怒地说，“谁给你随便打人的权力?告诉军法处，关三天禁闭!”

老张嗫嚅：“他冒认二姨夫……”

蒋政委说，“我看你就是他的二姨夫，遮遮掩掩干什么？好好做做他的工作，让他参加我们爆破大队。小伙子，烫得怎么样?待会儿让卫生兵给涂点二百二。汤泼了，重给他盛一碗，多给他盛上点绿豆。

那个倒霉的外甥端着优待他的稠汤一瘸一拐地转到后边去了，后边的俘虏又接上来端汤。

现在，所有的俘虏都在喝汤，教堂里一片嘴响汤响。老兵和小兵暂

时无事可做，一个小兵舔嘴唇，一个小兵直着眼看我。一个老兵无聊地用勺子刮着桶底，一个老兵摸出烟口袋和烟袋锅想抽烟。母亲把碗沿塞到我嘴里，我厌恶地把粗糙的碗沿吐出来，我的嘴不适应除了乳头之外的其它任何东西。

大姐的鼻孔里发出一声轻蔑的哼哼，蒋政委看看她，她脸上也尽是表示轻蔑的表情。她说："我也该喝碗绿豆汤。"

蒋政委说："太应该了，你看你的脸，快成了干茄子啦。老张，赶快给沙太太盛碗汤，要稠的。"

大姐说："我要稀的。"

蒋政委说："盛稀的。"

大姐端着汤碗，喝了一口，说："果然放了糖，蒋政委，我劝你也喝一碗，你说了那么多的话，一定喉干舌燥。"

蒋政委捏捏喉咙，说："还真有点口渴。老张，给我盛一碗，我也要稀的。"

蒋政委端着碗，和大姐讨论绿豆的品种问题。他说他们老家有一种沙绿豆，一开锅就烂，不似这里的绿豆，没有两个小时熬不烂。讨论完了绿豆问题，又接着讨论黄豆问题。这两个人似乎是豆类专家。把各种豆子讨论过，蒋政委想把话头转移到花生品种上时，大姐却把碗掷在地上，很蛮横地说："姓蒋的，你玩的什么圈套?"

蒋微笑着，说："沙太太，您多心了。我们走吧，沙旅长一定等急了。"

"他在哪里？"大姐讥讽地问。

蒋说："自然是在你们难以忘记的地方。"

我家大门口，站岗的士兵比教堂门口还多。

东厢房门口还有一道岗。带班的是哑巴孙不言。他坐在墙边—根圆木上，玩着手中的缅刀。鸟仙耷拉着两条腿坐在桃树杈上，手里攥着一根黄瓜，用门牙一点儿一点儿地啃着吃。

进去吧，蒋政委对大姐说：“好好劝劝他，我们希望他弃暗投明。”

大姐进了东厢房，便发出一声尖叫。

我们冲进东厢房，看到沙月亮悬挂在梁头上。他穿着一身绿毛料制服，腿上穿上锃亮的高腰牛皮马靴。在我的印象里，他是个不甚高的人，但悬挂在梁头上后，身材却显得格外修长。

第十八章

我从炕上爬下来，眼睛还没完全睁开就扑到了母亲胸前。我蛮横地掀起她的衣服，双手抓住乳房的馒头状基础，张嘴叼住了一只乳头。火辣辣的感觉在我口腔里散开，眼泪从我眼睛里迸出。我吐出奶头，委屈又疑惑地仰起脸。母亲拍拍我的头，歉意地笑着，说：“金童，你七岁了，是大男子汉了，该断奶了!”母亲话音未落，金童听到八姐上官玉女清铃般甜脆的笑声。

金童眼前一片漆黑，仰面朝天跌在了地上。他绝望地看到，那两只乳头上涂了辣椒的乳房像两只红眼睛的鸽子腾空而去。为了给他断奶，母亲在乳头上抹过生姜汁、大蒜汁、腥鱼水、甚至还涂过臭鸡屎，这一次又换上了辣椒油。母亲每次的断奶试验都以金童的倒地装死而失败。我躺在地上，等待着母亲像往常一样，去洗净她的乳头。夜里的噩梦境清晰地展现在眼前：母亲把乳房割下来，扔在地上，说：吸吧，吸吧，我让你吸！一只黑猫叼着乳房跑了。

母亲把我拉起来，重重地按坐在饭桌旁。她的脸上神情严肃。“说什么也要给你断了!”母亲坚决地说，“难道你忍心把我吸成干柴？啊，金童?”

司马少爷、沙枣花、八姐玉女围坐在桌子旁吃面条，他们用轻蔑的目光看着我。上官吕氏在锅灶旁边的灰堆里冷笑，她的身体风干了，裸露的皮肤像草纸一样，一片片地脱落。司马少爷用筷子高高挑起一根抖抖颤颤的面条，在我面前炫耀着。那根面条像虫子一样钻进他的嘴里。我感到恶心。

母亲把一碗冒着热气的面条放在桌上，递一双筷子给我，说：“吃吧，尝尝你六姐擀的面条儿。”

正在灶边喂上官吕氏吃饭的六姐歪过头，仇视地盯着我说：“多大

了呀。还叼奶头，没出息!”

我把那碗面条抛在六姐身上。

六姐跳起来，身上挂着虫子般的面条。她愤怒地说：“娘，你太宠他了！”

母亲在我后脑勺上打了一巴掌。

我扑到六姐身上，双手准确地揪住了她的乳房。我听到那两只乳房唧唧喳喳地叫着，像被耗子咬住翅膀的小雏鸡儿。六姐猛地站了起来，疼痛使她弯了腰。我使劲儿攥着她，不松手。她狭长的脸发了黄，哭叫着：“娘，娘耶，你看看他吧……”

母亲打击着我的脑袋，怒骂着：“畜生！你这个小畜生!”

我晕倒在地。

我醒过来，感到头痛欲裂。司马少爷冷漠地继续进行着他的高空吃面游戏。沙枣花从碗沿上抬起沾看面条的脸，胆怯地看着我，但同时也让我感到她对我满怀着敬佩之情。乳房受了伤的六姐坐在门槛上哭泣。上官吕氏阴鸷地盯着我。上官鲁氏满面怒容，弯着腰，研究着地上的面条。“你个杂种啊！你以为这面条来得容易吗？！”她抓起一把面条，不，她抓起一把缠绕在一起的虫子，捏住我的鼻子，迫使我张开嘴巴，把手中的虫子塞到我嘴里。“你给我吃下去，吃下去！我的骨髓都被你吸干了呀，你这个冤孽！”我大声呕吐着，挣脱她的手，跑到院子里。

院子里，上官来弟穿着那件四年没脱下过的肥大黑袍子，弓着腰，在磨刀石上磨一把尖刀。她对着我友好地笑笑，神色突然一变，咬着牙根说：“这一次我非去宰了他不可。时候到了，我手中的刀磨得比北风还要快，还要凉，我的刀像北风一样凉快，我要让他知道杀人者必得偿命的道理。”

我心情不好，没有搭理她。大家都认为她得了失心疯。我知道她在装疯但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装疯。那次在她栖身的西厢房里，她坐在高高的石磨顶上，下垂着两条被黑袍遮掩的长腿，对我讲述她跟随沙月亮闯

荡天下时所享受的荣华富贵，见识过的奇闻趣事。她拥有过一只会唱歌的匣子，她有过—架能把远处的景物拉到眼前来的镜子。当时我认为她说的都是疯话，但很快我就见识到了会唱歌的匣子，那是五姐上官盼弟抱回来的。她在爆炸大队里养尊处优，身体肥胖，好像一匹怀孕的母马。她把那个开着一朵黄铜喇叭花的玩意儿小心翼翼地放在炕上，得意地招呼我们："来来来，让你们开开眼界！"她揭开一块红布，亮开了那匣子的秘密。她抓起一个把手吱吱扭扭地拧着。拧完了，神秘地一笑，说："听吧，洋人大笑。"突然间从匣子里传出来的声音吓了我们一跳。洋人的笑像传说中的鬼哭。"抱走，快抱走！"母亲大喊着，"抱走鬼匣子！"上官盼弟说："娘，你真是老脑筋，这是留声机，不是鬼匣子。"上官来弟在窗外冷冷地说："唱针磨秃了，该换新的了！"

"沙太太，"五姐用嘲讽的口吻说，"你逞什么能?"

"这是我玩腻了的玩艺儿，"大姐在窗外轻蔑地说，"我对着那黄铜喇叭口儿撒过尿，不信你趴上闻闻。

五姐把鼻子凑到黄铜喇叭口上，皱着眉头闻了闻。她没告诉我们她闻到了什么味道。我好奇地把鼻子凑上去，刚刚嗅到一股腥臭的咸鱼味儿，就被五姐把我推到了一边。

"骚狐狸！"五姐恨恨地说，"本来是应该枪毙你的，是我替你求了情。"

"本来我是能杀掉他的，是你妨碍了我！"大姐说，"你们看，她还像个黄花闺女吗?她那两个奶子，被姓蒋的啃得成了糠萝卜。"

"狗汉奸！女汉奸！"五姐下意识地用胳膊护住了那两只堕落的乳房，骂道，"狗汉奸的臭老婆！"

"你们都给我滚！"上官鲁氏怒冲冲地说，"都滚，都去死吧，别让我再看到你们。"

我心里产生了对上官来弟的尊敬。她竟然在那稀世珍宝的喇叭里撒尿。关于能把远的东西拉到眼前来的镜子也肯定是真的了。"那是望远

镜，是每一个指挥官脖子上都要悬挂的东西。”上官来弟舒适地坐在铺了干草的驴槽里，友好地对我说，“傻小子！”“我不傻，我一点也不傻！”我为自己辩护着。“我认为你很傻。”她猛地掀起黑袍子，双腿高高举起，瓮声瓮气地说，“你往这里看！”

一道阳光照耀着她的大腿、肚皮，还有那两只小猪崽般的乳房。

“钻进来，”她的脸在驴槽的尽头微笑着，说“钻进来吃我的奶吧，母亲让我的女儿吃她的奶，我让你吃我的奶。这样就谁也不欠谁的账了。”

我战战兢兢地往驴槽靠近。她像鲤鱼打挺一样直起身，双手抓住了我的肩膀，把黑袍的下摆蒙在了我的头上。眼前一片黑暗。我在黑暗中探索着，既好奇又紧张，既神秘又有趣。我嗅到了与留声机喇叭里那味道同样的味道。在这儿，在这儿，她的声音在很远的地方。傻瓜，她把一只乳头塞到我嘴里。吸吧，你这个狗崽子。你绝对不是我们上官家的种，你是个小杂种。她的乳头上苦涩的灰垢溶化在我嘴里。她腋下放出一股令人窒息的臊味。我感到快要憋死了，可她的双手接着我的头，她的身体用力往上挺，好像要把那又大又硬的乳房一古脑儿全部逼进我的口腔。我忍无可忍，在她乳头上咬了一口。她猛地站起来，我从黑袍中漏出，蜷缩在她脚下，等着她踢我一脚，或是踢我两脚。泪水在她又黑又瘦的脸上流淌。她的双乳在上下一笼筒的黑袍中剧烈摇摆着，炸开着瑰丽的毛羽，好像两只刚刚交配完的雌鸟。

我感到非常歉疚，试探着伸出一根指头，戳了戳她的手背。她抬起手摸摸我的脖颈，低声说：“好兄弟，今天的事不要告诉别人。”

我忠实地点了点头。

她说：“我只告诉你一个人，你大姐夫托梦给我，说他没有死，他的魂寄托在一个黄头发白脸皮的男人身上了。”

我联翩浮想着与上官来弟的秘密交往，走到了胡同。爆炸大队的五个队员像疯子一样往大街上奔跑。他们脸上都挂着狂喜的幕帘。一个胖

子在奔跑中推了我一把，喊道：“小子，日本鬼子投降了！快回家去告诉你娘，日本投降了，抗战胜利了!”

我看到，大街上欢呼跳跃着成群的士兵，士兵中央夹杂着一些懵懵懂懂的老百姓。日本鬼子投降，金童失去了乳房。上官来弟愿意把乳房供我使用，但她的乳房里没有乳汁，乳头上有腥冷的灰垢，想到此我感到极度绝望。哑巴三姐夫托着鸟仙从胡同北头大踏步地跑过来。他和他那班士兵自从沙月亮死后就被母亲逐出了家门。他带着他的兵住在他自己家里，鸟仙也随着搬过去。他们虽然搬走，但鸟仙不知羞耻的喊叫声经常在深更半夜里从哑巴家里传出，弯弯曲曲地钻进我的耳朵。现在他托着她过来了。她挺着大肚子坐在他的臂弯里，身上穿着一件白袍子。这件白袍子与上官来弟的黑袍子好像一个裁缝按同样尺才和式样缝制了两件，区别只在颜色上。于是从鸟仙的袍子我想到上官来弟的袍子，从上官来弟的袍子想到上官来弟的乳房，从上官来弟的乳房又想到鸟仙的乳房。鸟仙的乳房是上官家的乳房系列中的上等品，它们清秀伶俐，有着刺猬嘴巴一样灵巧而微微上翘的乳头。鸟仙的乳房是上等品，是不是就可以说上官来弟的乳房不是上等品呢?我的回答是含糊的，因为我从有意识活动时就发现，乳房的美丽是一个广大的范畴，不能轻易说哪个乳房丑陋，但可以轻易地说哪个乳房美丽。刺猬有时是美的，猪崽有时也是美的。哑巴把鸟仙放在我的面前，“啊噢，啊噢！”他攥着马蹄般的拳头对着我的脸友好地摇晃着。我明白，他的“啊噢，啊噢”与“日本鬼子投降了”是同义语。他像一头野牛一样冲向大街。

鸟仙歪着头看我。她的肚子大得惊人，好像一只肥胖的蜘蛛。“你是斑鸠还是大雁?”她用啁啁啾啾的声音问我，也很难说她是在问我。“我的鸟飞了，我的鸟呢，飞了！”她一脸纷乱的惊惶表情。我指了指大街，她便横着两根胳膊，用赤脚踢蹬着地上的土，嘴里啾啾着，往大街上跑去。她跑的速度很快，难道那庞大的肚皮不是她奔跑的累赘吗?如果没有这肚子，她跑着跑着极有可能会腾空而起吧?怀孕影响奔跑

速度是一种主观臆想，事实上，在飞奔的狼群中，掉队的并不一定是怀孕的母狼；在疾飞的鸟群里，必有怀着卵的雌鸟。鸟仙像一只矫健的鸵鸟，跑到了大街上的人群中。

五姐从大街上跑到家门，她也挺着大肚子，乳房上的汗水溻湿了她的灰布军衣。与鸟仙相比，她的奔跑则显得十分笨拙。鸟仙挥舞着胳膊奔跑，五姐双手搬着肚子奔跑。五姐气喘咻咻，好像一匹拉车爬坡的母马。在上官家的几个姐妹中，上官盼弟体态最丰满，个头最高大。她的那两只乳房凶悍霸蛮，仿佛充满了气体，一拍嘭嘭响。大姐面蒙着黑纱，身穿着黑袍，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从阴沟里爬进了司马家大院。她追随着一股酸溜溜的汗味，逼近了一个灯光通明的房间。院子里的青石地面上布满了青苔，滑溜溜的。大姐的心脏撞击着咽喉，仿佛要脱口而出。她攥住刀把的手痉挛着，嘴巴里有一股泥锹的味道。大姐从花格子门的缝隙里，看到既让她惊心动魄又让她心旌摇荡的情景：一盏白油大蜡烛流着浊泪，烛光晃晃，肉影翩翩。青砖的地面上凌乱地扔着上官盼弟和蒋政委的灰布军装，一只粗布袜子搭在杏黄色的马桶边沿上。上官盼弟赤身裸体地趴在黑瘦的蒋立人身上。大姐撞开门冲进去。但面对着妹妹高高翘起的屁股和脊沟里亮晶晶的汗珠犹豫了。她要杀的仇人蒋立人被遮得严严实实。她高举着刀子大声喊着：“我杀了你们！我要杀了你们！”上官盼弟翻身滚到床下。蒋立人扯起一条被子扑向大姐，把她压倒在地。他抽掉大姐脸上的黑纱，笑道：“我猜着就是你！”

五姐站在大门口喊了一声：日本投降了！

她返身跑向大街时顺手拽上了我。她的手上满是汗水，她的汗水酸溜溜，我从这酸溜溜的汗味里，辨析出了烟草的味道。这味道是属于五姐夫鲁立人的，为纪念在消灭沙旅的战斗中英勇牺牲的鲁大队长，蒋立人改姓鲁。鲁立人的味道通过五姐的汗水挥发在大街上。

爆炸大队在街上欢呼雀跃，许多人眼睛里流出泪水。人们故意互相碰撞，互相打击。有人爬上摇摇晃晃的钟楼，撞响了古老的铜钟。街上

的人越来越多，他们有的提着锣，有的牵着奶羊，有的捧着一块在荷叶上活蹦乱跳的肉。有一个双乳上拴着铜铃的女人格外引我注意，她跳着一种古怪的舞蹈，让乳房上蹿下跳，让铜铃清脆鸣响。人们的脚踢起阵阵尘土。人们的喉咙都嘶哑了。鸟仙在人群中东张西望，哑巴举着拳头，打击着每一个靠近他的人。后来，一群士兵像举着一根木棍一样把鲁立人从司马家大院里举出来。士兵们把他向空中抛起，抛得跟树梢齐平，落下来，又被抛上去……嗨呀！嗨呀！嗨呀！五姐托着肚子，流着泪水吼叫："立人呐！立人呐！"她试图挤进士兵群中去，但每次都被那些结满硬茧的屁股顶出来……

狂欢吓得太阳快速奔跑，它很快便坐在地上，倚靠着沙梁上的树木，放松了身体，浑身血红，遍体水泡，流着汗水，散发着热气，像一个苍老的大爹，喘息着观看大街上的人群。

先是有一个人倒在尘土中，随着便有一片人倒在尘土中。升腾的尘土慢慢降落下来，落在人们的脸上，落在人们手上，落在人们被汗水塌透的衣服上。在血红的阳光里，大街上躺着一大片僵尸般的男人。傍晚的凉爽的风从沼泽地和芦苇荡里吹来，火车驶过铁桥的声音格外清晰。人们都侧耳谛听着。也许只有我一个人在侧耳谛听。抗战胜利了，但上官金童被乳房抛弃了。我想到了死亡。我要跳井，或者投河。

人群中，有一个穿着土黄色长袍的人慢慢爬起采。她跪在地上，从面前的土堆里扒出了跟她的袍子、跟大街上的一切同样颜色的东西。扒出一个，又扒出一个。他们发出了娃娃鱼一样的叫声。三姐鸟仙在庆祝抗战胜利的狂欢中，生产了两个男孩。

鸟仙和她的孩子使人暂时忘记了自己的烦恼，我悄悄地移步向前，想看看这两个外甥的模样。我迈过一条条男人的腿，跨过一个个男人的头，终于看到那两个土黄色的小家伙身上和脸上布满了皱纹，他们头上光秃秃的，像煞两个青油油的小葫芦。他们咧着嘴哭，样子很可怕，我莫名其妙地感到这两个东西的身上很快就会覆满鲤鱼一样丰厚的鳞片。

我慢慢地后退，不慎踩在一个男人的手上。他哼哼了一声，没打我，也没骂我。他慢慢地坐起来，又慢慢地站起来。他拂掉脸皮上的尘土，让我看清他是谁。他是五姐夫鲁立人。鲁立人寻找什么?他寻找我五姐。五姐艰难地从墙边一堆乱草上坐起来，扑到鲁立人怀里，抱着他的头，胡乱揉搓着。胜利了，胜利了，终于胜利了。他们俩喃喃低语着，互相抚摸着。我们的孩子，就叫胜利吧。五姐说。

这时，太阳大爹疲倦，想进窝睡觉，月亮吐出清光，宛若美丽的贫血寡妇。鲁立人搀着五姐想走，想走未定之时．二姐夫司马库率着他的抗日别动大队开进了村子。

司马库的别动大队下辖三个中队。一中队是骑马中队，有六十六匹伊犁马与蒙古马杂交出来的杂种马，士兵一色装备着美式汤姆枪，此枪线条优美，可打连发。二中队是自行车中队，有六十六辆骆驼牌自行车，士兵一色斜挎德国造大镜面二十响连发盒子炮。第三中队是骡子中队，有六十六匹行走如飞的健骡，士兵全部装备着日式三八大盖枪。还有一个特别小队，有十三匹骆驼，驮着修理自行车的工具和自行车零件，还驮着修理枪的工具和零件以及弹药。还驮着司马库、上官招弟。还驮着司马库与上官招弟生养的两个女孩：司马凤和司马凰。还驮着一个美国人巴比特。在最后一匹骆驼上，驮着黑猴一样的司马亭，他穿一条军裤，一件藕色绸衫，苦着脸，好像满腔委屈。

巴比特有一双温柔的蓝眼睛，一头柔软的金发，两片鲜艳的红唇。他上穿一件红色的皮甲克，下穿一条有十几个大大小小口袋的帆布裤子，脚蹬一双轻软的鹿皮靴子。他就穿着这样与众不同的服装骑在一匹公骆驼上，跟随着司马库与司马亭摇摇晃晃进了村。

司马库的骑兵中队像一股亮晶晶的旋风刮了过来。第一排六匹马颜色全黑，马上的骑兵都是英俊的青年，他们穿着桔黄色的毛料制服，胸前和袖口上的铜纽扣擦得锃亮，腿上的高筒马靴也锃亮，怀里的汤姆枪也锃亮，头上的钢盔也锃亮，黑马的肥臀也锃亮。临近遍地躺卧的人群

时，马队略微放慢了速度，头排马昂着头，迈着娇滴滴的小碎步，六个骑兵把枪口冲上，对着暮色苍茫的夜空，齐射出一梭子弹，亮晶晶的弹壳四处迸溅，枪声震耳，树上的叶子纷纷下落。鲁立人和上官盼弟被枪声惊动，慌忙分开。鲁立人大喊："你们是哪一部分?"一个马兵回答："你老爷爷那部分的。"话音未毕，一梭子弹几乎擦着鲁立人的头皮横扫过去。鲁立人狼狈不堪地趴倒在地，但他立即跳起来，大喊："我是爆炸大队队长兼政委，我要见你们的最高长官！"他的喊声被一阵对空扫射的排子枪淹没了。爆炸大队的队员们乱纷纷地从地上爬起来，东一头西一头地胡碰着。骑兵队纵马向前，由于街上混乱，马队队形混乱了。这批杂交马个头矮小，腿脚灵活，它们像一群机灵而霸蛮的公猫，跳跃着躲闪地上没来得及爬起的人和刚爬起又被撞倒的人。一排马冲过去，后边的马蜂拥而来，街上的人在马中间旋转着、跌撞着、惊叫着，像一片逆来顺受、根扎土地无法逃脱的植物。马队跑过去了，街上的人还没清醒倒底发生了什么事。这时，骡子中队又逼了过来。骡子中队步伐整齐，同样也是亮晶晶的，兵士们都托着步枪，骄傲得像骡子一样。街那头，马队重整队形，娇滴滴地逼过来，两面夹击，街上的人们乱纷纷往中间汇集。有的人想从大街两侧的胡同里溜走，但立即遭到骑骆驼牌自行车、身穿紫花布便衣、佩带盒子炮的第三中队的拦截。他们把子弹射在那些机灵人的脚前，尘土噗噗弹起，吓得机灵鬼疾忙折回大街。最后，爆炸大队的全体官兵被挤在福生堂大门前的那段街道上，为什么他们不冲回福生堂凭借深宅大院和炮楼暗堡抵抗呢?

因为司马库的密探早就混进了爆炸大队，趁着街上混乱之机，他们便关闭了大门，并在门前门后挂上了一串串地雷。

骡子上的士兵接到命令，一齐跳下来，把牲口拉到一边，中间闪开了一条道路。这是大人物出现的预告。爆炸大队的士兵望着那条道路，被裹挟在士兵群里的倒了霉的老百姓也望着那条道路，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来人一定与上官家有关。

太阳已经大半沉下沙梁，只剩下一抹玫瑰色的红边烘托着林梢上的悲凉气氛。金红色的乌鸦在外乡人的泥棚草屋上方匆匆飞行。几只蝙蝠在辉煌的空中随心所欲地表演飞行技巧。短暂的安静是大人物马上就到的表现。

胜利！胜利！两声威武雄壮的呼号，从马兵和骡兵们嘴里吼出。这时，大人物终于来了。大人物来自西方，骑在披着红绸的骆驼上。

司马库一身高级毛料橄榄绿军装，头上歪戴着一顶被我们戏称为“驴鸟帽”的船形帽。他胸前佩戴着两个像马蹄那么大的勋章，腰上扎着一圈银色子弹，肚腹右侧悬挂着一把左轮子手枪。骆驼昂扬着龙脖子，翻着淫荡的马唇，竖着尖锐的狗耳朵，眯着睫毛茂密的虎眼，颠着又大又厚的、挂着蹄铁的双瓣的牛蹄，弯曲着细长的蛇尾，紧缩着削瘦的羊屁股，大踏步地从骡兵的夹道中蹿进来。骆驼像一条起伏的船，司马库是骄傲的水手。他把两条装在特等牛皮马靴里的腿挺得像十字镐一样，胸脯突出，身体微微后仰，他把一只戴着白线手套的手举起，齐着“驴鸟帽”的皱褶儿，铜色的长脸坚硬无比，腮上的红痣像一片经霜的枫叶。他的脸几乎像用紫檀木雕刻而成，又刷上三遍防腐防潮的桐油。马队和骡队的士兵手拍枪托，齐声欢呼。

跟随在司马库骆驼后边的是司马库夫人上官招弟的骆驼。几年不见，上官招弟的脸部没有什么变化，还是那样清丽而温柔。她身上披着一件白色的、丝光闪闪的披风，披风里是黄缎子偏襟夹袄，红绸子扫腿夹裤，脚穿一双精致的黄色小皮鞋。她的双手腕上各戴一个碧绿的玉镯子，除了拇指之外的手指上套着八个金戒指。她的双耳垂上悬挂着两颗绿油油的葡萄，后来我才知道那是翡翠。

不应该把我的那两位尊贵的外甥女忘掉，她俩的骆驼紧随着上官招弟的骆驼，驼峰之间有两根粗绳子，联结着两个用白蜡条编成的坐椅状的驮篓，左边篓里那个满头鲜花的女孩是司马凤，右边篓里那个鲜花满头的女孩是司马凰。

接下来涌到我的眼前来的便是美国人巴比特了。就像难以判断燕子的年龄一样，我看不出巴比特的年龄，但从他灵活地闪烁着绿光的猫眼睛里，我感到他非常青春，好像一只刚刚能够跳到母鸡背上制造受精卵的小公鸡。他头上的羽毛真光彩啊！他骑在骆驼上，身体随着骆驼的颠簸而摇晃，但无论怎么摇晃，他整个身体的姿势保持不变，就像绑在漂浮物上扔到河水中的一个木头小孩。他的这种本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且百思不得其解。后来，当我们得知巴比特是美国空军的驾驶员后，我才知道，巴比特骑在骆驼上，就像坐在飞机驾驶舱里感觉一样，他不是骑着骆驼，而是开着骆驼牌轰炸机，降落在高密东北乡首镇暮色沉重的大街上。

殿后的司马亭，虽是荣耀的司马家族中的一员，但他垂头丧气，打不起精神，他乘坐的骆驼也是灰溜溜的，瘸了一条腿。

鲁立人抖擞起精神，走到司马库的骆驼前，傲慢地敬了一个尘土弥漫的礼，大声说：“司马支队长，欢迎贵军来我军根据地做客，在这个举国欢庆的日子里。”

司马库笑得前仰后合，几乎从骆驼上歪下来。他拍打着驼峰上那撮毛，对着两侧的骡兵和他身前身后的众人说，“你们听到他在喷什么粪?根据地?做客?土骆驼，这里是老子的家，是老子的血地，我娘生我时流的血就在这大街上！你们这些臭虫，吸饱了我们高密东北乡的血，是时候了，你们该滚蛋了！滚回你们的兔子窝，把老子的家让出来。”

他激烈地演说着，言词铿锵，声情并茂，每说一句话，他的手掌就用力地拍打一下驼峰。他每拍一下驼峰。骆驼的脖子就激灵一下。他每拍一下驼峰，士兵们就吼叫一声。他每拍一下驼峰，鲁立人的脸色就苍白一分。终于，饱受刺激的骆驼身体一缩，牙龇嘴咧，一股腐臭的粥样物，从它的硕大的鼻孔里喷出来，涂在鲁立人灰白的脸上。

“我抗议！”鲁立人抹去脸上的污物，气急败坏地大叫着，“我强烈抗议，我要向最高当局控告你！”

“在这里，”司马库说，“老子就是最高当局。现在我宣布，限你们在半小时内，从大栏镇撤出去，半个小时后，我就要开杀戒了！”

鲁立人冷冷地说：“总有一天你要吞下自酿的苦酒。”

司马库不理鲁立人，高声向他的部下发布命令：“礼送友军出境。”

马队和骡队，排成严整的队形，从东西两边挤过来。爆炸大队的士兵们，被挤进了我家胡同。我家胡同的两侧，间隔几米就立着一个手提盒子炮的便衣。有一些便衣居高临下地站在屋脊上。

半个小时后，爆炸大队的大部分队员，水淋淋地爬上了蛟龙河对岸。凄凉的月光照耀着他们的脸，小部分爆炸大队的队员，趁着过河时混乱，钻进河堤上的灌木丛，或是漂在河水中顺流而下，在无人处悄悄爬上岸，拧干衣服，连夜逃跑回家乡。

爆炸大队几百号人，落汤鸡般站在河堤上，他们互相看着，有的人流了眼泪，有的人暗暗欢喜。鲁立人看着自己的被彻底缴械的队伍，猛回头朝着河水扑去，他想沉河自杀，被部下紧紧拉住。他站在河堤上，默想片刻，忽然抬起头，对着河对岸人群嘈杂的大栏镇怒吼着：“司马库，司马库，你等着瞧吧，早晚有一天老子们要杀回来！高密东北乡是我们的，不是你们的！现在暂时是你们的，但将来归根结蒂是我们的！”

就让鲁立人带着他的队伍去舔舐伤口吧，我必须回头来解决自己的问题。在跳河还是跳井的问题上，我最终选择了跳河。因为我听说沿着河水漂流，便可进入大海，鸟仙大显神通那年，河里曾航行过几十艘双桅杆的大帆船。

我目睹了爆炸大队士兵在冷月冰辉照耀着的蛟龙河上往对岸争渡的情景。呼呼隆隆，连滚带爬，半河骚乱。一河浪花。司马支队的人毫不吝惜子弹，他们的汤姆枪和盒子炮把大量的子弹倾泻在河水中，打得河中像开了锅一样。如果他们要消灭爆炸大队，足可以杀个人芽不剩。但他们施行恐吓战术，仅仅打死打伤了爆炸大队十几个人。几年之后，当

爆炸大队改编成一个独立团杀回来时，司马支队那些被枪毙的士兵和军官，无不感到委屈。

我慢慢地向河水深处走，恢复了平静的河面上跳跃着万千光点。水草缠绕着我的脚，小鱼儿用温暖的嘴巴啄着我的膝盖。我又试探着往前走了几步，河水淹没了我的肚脐。我感到肠胃一阵绞动，难忍的饥饿感攫住了我。于是母亲的可亲可敬优美无比的乳房突然出现在我的脑海里。但母亲已在乳头上涂抹了辣椒油，母亲已一再提醒我：你七岁了，必须断奶了。我为什么要活到七岁呢?我为什么不在七岁前死去呢?我感到泪水流到嘴里。那就让我死去吧，我不想让那些污秽的食物玷污了我的口腔和肠胃。我大着胆又往前走了几步，水猛然地淹到了我的肩膀，我的身体感到了河底暗流的冲击，我努力着站稳脚跟，与水的力量抗衡。一个团团旋转的漩涡在我面前，吸引着我往前走，我感到恐怖。我感到脚底下的泥沙正在被水底的激流不断淘空，我的身体在不由自主地下陷、前移，向那可怕的漩涡中心移动。我努力后退着，并大声喊叫起来。

这时我听到了上官鲁氏凄凉的喊叫声：“金童——金童——我的亲儿啊，你在哪里……”

伴随着母亲呼叫的，有我的六姐上官念弟、大姐上官来弟，还有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尖细嗓门，我猜到了，她是我的满手金戒指的二姐上官招弟。

我嚎叫一声，身体往前一扑，漩涡立即吞没了我。

等我醒来时，第一眼便看到母亲的一只秀挺的乳房，乳头像一只慈爱的眼睛，温柔地注视着我。另外一只乳头在我嘴里，它主动地撩拨着我的舌尖，摩擦着我的牙床，甘美的乳汁小溪般注入了我的口腔。我嗅到了母亲乳房上有一股浓郁的香气，后来才得知母亲用二姐上官招弟孝敬她的玫瑰香皂洗净了乳头上的辣椒油，并在乳沟里洒上了法国巴黎生产的香水。

屋子里灯火通明，高高的银蜡烛台上插着十几根通红的蜡烛。我看到母亲周围坐着立着许多人，二姐夫司马库正在向母亲展示他的宝贝：一个按一下便喷出火苗的打火机。司马少爷远远地看着他的爹，神情淡漠，毫无亲近之感。

母亲叹息道：“我该把他还给你们了，可怜的孩子，至今还没个名字呢。”

司马库说：“有库就有粮，就叫他司马粮吧。”

母亲说：“听到了没有，你叫司马粮了。”

司马粮冷漠地扫了一眼司马库。

司马库道：“好小子，跟我小时一模一样。老岳母，感谢您为司马家护住了这条根，从今往后，您就等着享福吧，高密东北乡是咱们的天下了。”

母亲不置可否地摇摇头，对二姐招弟说：“你要真有孝心，就给我囤下几担谷子吧，我是饿怕了。”

第二天晚上，司马库组织了盛大的庆典，一是庆贺抗战胜利，二是庆贺他重返家园。他们把一马车鞭炮连结成十挂鞭炮，缠绕在八棵大槐树上，又砸碎了二十几口生铁锅，挖出了爆炸大队埋藏在地下的火药，制成了一个大花炮。那些鞭炮响了足足半夜，把八棵槐树上的绿叶和细枝炸得干干净净。那个大花炮喷出的灿烂的铁花，照绿了半个天空。他们杀了几十口猪，宰了十几头牛，挖出了十几缸陈酒。肉煮熟了，用大盆盛着，放在大街当中的桌子上。肉上插着几把刺刀，任何人都可以前来割食，你割下一只猪耳朵扔给桌子旁边的狗也没人干涉。酒缸摆在肉桌旁，缸沿上挂着铁瓢，谁愿喝谁就喝，你用酒洗澡也没人反对。这一天是村中馋鬼的好日子，章家的大儿子章钱儿吃喝过多，撑死在大街上，当人们为他收尸时，酒和肉便从他的嘴巴和鼻孔里喷出来。

第三卷

第十九章

爆炸大队被赶出村镇十几天后的一个傍晚，五姐上官盼弟把一个用旧军装包着的婴孩塞到母亲怀里。她说：“娘，给您。”

上官盼弟浑身湿漉漉的，单薄的衣服紧贴在身上，肥大的乳房高高地挺着，诱惑着我的眼睛。她的头发里散出热烘烘的酒糟的味儿。她的枣子般的乳头在布衬衣里蠕动着。我多么想扑上去咬咬那奶头、摸摸那乳房啊，但是我不敢。上官盼弟脾气暴躁，动不动就用耳光子

扇人，她可不像大姐那样良善。宁愿挨耳光，我也要摸摸你！我躲在梨树下，牙咬着下唇，下定了决心。

“站住！”母亲大声喊道，“你给我回来！”

上官盼弟瞪着大眼盯着母亲，愤怒地说：“娘，都是一样的女儿，你能给她们养，就能给我养！”

“我该了你们的?”母亲恼怒地吼叫着：“你们生出来就往我这儿送，连狗都不如！”

“娘，”上官盼弟说，“我们走运时，您没少跟着沾光。现在我们走背字，连我们的孩子也不吃香了是不是?娘，一碗水要端平！”

大姐的笑声从黑暗中发出，听着让人背冷。她冷冷地说：“五妹，告诉姓蒋的，总有一天我要杀了他！”

“大姐，”上官盼弟说，“你不要高兴得太早!你那个汉奸丈夫沙月亮死有余辜，我劝你夹紧尾巴，不要张狂，否则，谁也救不了你。”

“别吵了！”母亲高叫一声，沉重地坐在地上。

晚出的大红月亮爬上屋脊，照耀着上官家院里的女人们。她们的脸上，仿佛涂了一层血。母亲悲伤地摇着头，抽泣着说：“我这辈子造了孽，养下你们这些讨债鬼……你们都给我滚，滚得远远的，永远不要让我再见到你们！”

来弟像一个蓝色的幽灵，闪进了西厢房。她在厢房里喋喋不休地诉说着，好像面对着沙月亮。从沼泽地里神游归来的领弟，手里提着一串嘎嘎咕咕的活青蛙，从南边的院墙上轻巧地翻进来。

“瞧瞧吧！瞧瞧吧！”母亲念叨着，“疯的疯，傻的傻，这日子还有什么过头！”

母亲把五姐的孩子放在地上，双手按着地，艰难地爬起来，转身走进屋子。孩子在地上呱呱地哭着，她连头也不回。她对着站在门边看热闹的司马粮的屁股踢了一脚，在沙枣花头顶上扇了一巴掌。“你们这些讨债的，为什么不死?都死去吧。”骂完，她便进入居室，响亮地关上房门。我们听到屋子里的东西发出了被打击的声响。而最后一声沉闷的、像歪倒了一麻袋粮食般的响声，我猜想到，那是气得发了疯的上官鲁氏发泄完毕后仰面朝天躺在了炕上。我没有看到她躺在炕上的样子，但她躺在炕上的样子就在我的眼前。她的双臂伸展开，两只肿胀的、骨节突出、皮肤破裂的手，左边那只，碰着上官领弟那两个极有可能都是哑巴的孩子，右边那只，触及了上官招弟那两个疯疯颠颠的漂亮女孩。月光照着她苍白的嘴唇。她的双乳疲惫地坍塌在肋骨上。在她的身边，靠着司马家女儿那儿，原本是我的位置，但现在被上官鲁氏摆成“大”字形的身体占据了。

院子里，那条被踩得比两边的地方还要低矮的甬路上，上官盼弟用破旧的灰军装包着的那个女婴愈发响亮地鸣叫着，没有人理她。生她的上官盼弟绕过她，对着上官鲁氏的窗户蛮横地说：

“你必须给我好好养着她，我和鲁立人迟早要杀回来。”

上官鲁氏捶着炕席吼叫：“我给你养？我把你的私孩子给你扔到河里喂王八，扔到井里喂蛤蟆，扔到粪里喂苍蝇!”

“随你的便，”上官盼弟说，“反正她是我生的，而我是你生的，追根刨底，还是追到你身上！”

说完这句话，上官盼弟浑身肉颤着，弯腰看了看甬路上的孩子，跌

跌撞撞地往大门跑去。在跑过西厢房通向过堂的门口时，她跌了一跤，摔得似乎很重。她哼哼唧唧地爬起来，双手捂着受了伤的乳房，对着西厢房骂了一声：“骚货！你等着吧！”来弟在厢房里嗤嗤地笑着。她啐了一口唾沫，气昂昂地走了。

第二天早晨，我们发现，母亲正在训练那只白色的奶羊，给仰躺在簸箕里的上官盼弟的女儿喂奶。

一九四六年春天的那些早晨，上官鲁氏家的情景纷乱多彩。太阳尚未出山前，薄而透明的晨曦在院子里游荡。这时，村庄还在沉睡，燕子还在窝里说梦话，蟋蟀还在灶后的热土里弹琴，牛还在槽边反刍……母亲从炕上坐起来了，她痛苦地哼哼着，揉着酸痛的手指，摸索着披上褂子，困难地屈起僵硬的胳膊系上腋下的扣子，然后，她打了一个哈欠，搓搓脸，睁开眼，蹭下炕。用脚寻找鞋，找到鞋，她下炕，身子摇摇晃晃，弯下腰，提起鞋后跟，在条凳上坐一下，巡视一下炕上的一窝孩子，然后她出门去，在院子里，用水瓢从水缸里往盆里盛水。哗，一瓢，哗，两瓢，每次都是四瓢，偶尔也舀五瓢。然后她端着盆，去羊棚里饮羊。

五个奶羊，三只黑色，两只白色，都生着狭长的脸，镰刀状的角，下巴上垂着长长的胡须。它们的头聚拢在一起，五只嘴巴，吱吱地吸着盆中水。母亲抄起扫帚，把羊屎蛋子扫在一起。把羊屎清扫到圈里去。从胡同里取来新土，垫在羊栏里，用梳子给它们梳毛。回到缸边取水。逐个地清洗着它们的奶头，用白毛巾揩擦干净。山羊们舒服地哼哼着。这时，太阳出山，红光和紫光，驱赶着轻薄的晨曦。母亲回屋，刷锅，往锅里加水，大声喊叫：“念弟，念弟，该起来了。”往锅里加小米和绿豆，最后加上一把黄豆，盖上锅盖。弯腰，嚓嚓沙沙，往灶里塞草。嗤啦，划着洋火，硫磺味，上官吕氏在草堆里翻着白眼。“老东西呀，你咋还不死?活着干什么呀！”母亲感叹着。噼噼剥剥，豆秸在燃烧，香气扑鼻，啪！一个残余的豆粒爆裂在火中。“念弟!起来了没有?”司马粮迷

迷糊糊地从东间屋里出来，走到院子里，寻找厕所。烟囱里冒出青烟。念弟在院子里，水桶响，她要去河中担水。咩——山羊叫。哇——鲁胜利哭。司马凤司马凰哼唧。鸟仙二子噢呀呀。鸟仙懒洋洋走出家门。来弟站在窗前梳头。胡同里群马嘶鸣，是司马库的骑兵中队去河中饮马。群骡走过，是骡兵中队饮骡归来。车铃叮当，白行车中队练车技。“你来烧火。”母亲命令司马粮。“金童呀，起来吧!

起来去河里洗洗脸。”母亲把五个躺椅状的柳条筐搬到院子里。母亲把五个孩子搬运到柳条筐里，让他们仰躺着。母亲命令沙枣花：“放开奶羊去。”沙枣花迈动着细腿，蓬着头发，睡眼惺忪地走进羊栏。奶羊对她友好地晃角，伸出舌头舔她膝盖上的灰垢。舔得她痒痒。她用小拳头擂羊头，稚嫩地骂：“短尾巴鬼。”她摘下连结着奶羊脖圈的缰绳环扣，拍一下羊耳，说：“去吧，你是鲁胜利的。”鲁胜利的奶羊愉快地摇着翘尾巴，腿蹄麻利，到了鲁胜利的篓子边。她四肢朝天，焦急地吱哇着。奶羊劈开后腿，倒退几步，让晃晃荡荡的奶口袋悬在鲁胜利脸上。羊奶头寻找孩子嘴，孩子嘴寻找羊奶头，动作准确熟练，配合默契。羊奶头那么长那么大，鲁胜利像凶猛的黑鱼，一口把它吞没。大哑二哑的羊，司马凤司马凰的羊，一个跟着一个来到各自主人的身边，都用同样的动作向孩子嘴靠近，都表现出同样的熟练和默契。金色的阳光照耀着动人的哺乳场面。奶羊们弓看腰，眯着眼，下巴上的胡子微微颤抖。“锅开了，姥姥。”司马粮说。“再烧会儿。”母亲在院子里洗脸。火飞快地舔着锅底，这是经爆炸大队一排五班的伙夫老张改造过的锅灶。司马粮只穿一条裤子，赤着臂膊。他很瘦，目光忧郁。念弟挑水回来，水桶随着担杖颤悠，她的辫子已经齐腰，辫梢用时兴的塑料绳捆扎。羊们齐齐地给孩子换了奶头。“吃饭吧。”母亲说。沙枣花放下桌子，司马粮摆上筷子和碗。母亲盛粥，一碗两碗三碗四碗五碗六碗七碗。沙枣花和玉女摆好小板凳。念弟喂上官吕氏喝粥。呼噜唏溜。来弟和领弟拿着自己的碗进来。各盛各的粥。母亲看也不看，但嘟哝：“吃饭时一个也

不疯。”她们端看粥在院子里喝。念弟说：“听说独立纵队要打回来了。”“吃饭吧。”母亲打断她的话。我双膝跪在母亲胸前吃奶。母亲别别扭扭地侧着脸喝粥。“娘，你也太惯他了，他吃奶要吃到娶媳妇吗?

”念弟说。“吃奶吃到娶媳妇也是有的，”母亲说，“西胡同宝财他爹就吃到娶媳妇。”我换了一个奶头。“金童，我也豁出去了，我等着你吃够那一天。”母亲历经磨难，奶水依然旺盛。“实在不行也给他弄只奶羊嘛！”念弟说。念弟，我恨你。“吃完饭，都去放羊，剜些野蒜回来，中午好下饭。”母亲吩咐完，早晨就算结束了。

鲁胜利在草地上一蹭一蹭地前进，她的屁股蹂躏着如毡的绿草地。她的目标是她的白奶羊。白奶羊挑三拣四地吃着嫩草尖儿，被露水洗净了的长脸上有一种贵族小姐的傲慢神情。时代喧嚣，草地宁静。星星点点、五颜六色的小花朵使草地美丽。它们的芳香令人沉醉。我们已经跑累了。现在我们都趴在上官念弟周围。司马粮嘴里嚼着一棵草，嚼出了一些绿色的汁液挂在腮上。他的眼睛里黄澄澄的，有一种浑浊的光。他的表情和嚼草的动作使他变成了一只特大号的蚂蚱，蚂蚱也嚼草，蚂蚱嚼草时嘴角也流出绿水。沙枣花在观察一只大蚂蚁，它站在一棵茅草的尖梢上，正在为找不到出路而搔首踌躇。我的鼻子触在一簇金黄色的小花上，花的香气熏得我鼻孔发痒，想打喷嚏，果然就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仰面朝天躺在我们中间的六姐念弟被我吓了一跳。她睁开眼，不满地斜视着我，嘴唇噘了一下，鼻子皱了一下，然后又闭上了眼。看样子她被太阳光晒得很恣，很舒坦。她的额头有点凸，光滑明亮，一丝丝皱纹也没有。她的睫毛繁密，上唇上有一层茸毛。她的下巴生动地翘上来。她的耳朵是上官家女人特有的耳朵肥大但不失灵秀。她穿着一件二姐招弟送给她的白府绸褂子，是最时髦的对襟鸳鸯扣，那根鳗鲡般的独辫子躺在她的胸前。接下来要说的当然是她的乳房了，它们体积不大，看样子就知道它们硬硬的，没有发酵，没有膨胀，所以它们能在主人仰躺着时保持坚挺的形状。对襟褂子的缝隙里，闪烁着它们洁白的光彩，

我想用一根草缨儿去撩拨它们，但是我不敢。上官念弟一直与我作对，她对我至今吃奶深恶痛绝，如果我去撩拨她，等于摸老虎屁股。我的思想斗争很激烈。吃草的继续吃草，看蚂蚁的继续看蚂蚁，蹭的继续往前蹭，白奶羊像贵族，黑奶羊像寡妇，它们食欲不佳，菜太多了人不知该吃什么菜，草太多了羊不知该吃什么草。啊啾！羊原来也会打嚏喷，而且十分响亮。它们的奶口袋已经沉甸甸的了。天将近正午了。我拔了一根狗尾巴草，下定了摸老虎屁股的决心。没人注意我。我悄悄地把草缨儿往前伸，接近那被乳房撑起来的褂子的缝隙了。我听到耳朵里嗡嗡响着，感到心像兔子一样撞着胸膛。草缨触到了白色的皮肤。她没有反应。难道她睡着了吗?

睡着了为什么没有鼾声?我捻动草茎，让草缨儿兴奋地转动了一下。她抬起手，搔了搔胸脯，没有睁眼。她一定傻乎乎地认为是蚂蚁在那里爬动。我让草缨深入进去，转动草茎。她对着自己的胸脯拍了一巴掌。她的手把我的草缨按住了，并把它取出来。她看看草缨，折身坐起，红着脸看看我，我咧开嘴对她笑。“小坏种，”她骂道，“都是娘把你惯坏了！”她把我按在草地上，对准我的屁股扇了两巴掌。“娘惯你，我可不惯你！”她横眉立目地说，“你这辈子，就吊死在奶头上吧！”

受惊的司马粮吐出嚼得稀烂的草丝儿。沙枣花放弃了对蚂蚁的观察。他们莫名其妙地看看我，又用同样的眼神看看上官念弟。我哭了两声，纯粹是一种形式，因为我自觉占了很大便宜。她站起来了，骄傲地把头一甩，大辫子便从胸前跳到脑后。鲁胜利已蹭到她的羊身旁，她的羊却在躲避她。她有一次几乎抓到了奶头，她的羊厌烦地转身用角抵了她一下。她歪倒了。她发出了几声羊叫般的咩咩声，不知是不是哭泣。司马粮跳起来，嗷嗷叫着，尽着最大的努力往前跑，惊起十几只红翅蚂蚱和几只土黄色的小鸟。沙枣花迈着细腿去采集那种高高秀出草尖的拳头般大的绒毛球般的紫花朵，采了一朵又一朵。我也很尴尬地站起来，跟在上官念弟背后，用拳头捅着她的屁股，一边捅一边虚张声势地哼唧

着：“哼，你打我，你敢打我……”她的屁股上的肉硬梆梆的，硌得我的指头都有些痛。她似乎是忍无可忍了，转身弯腰，对着我龇牙、咧嘴、瞪眼睛，并发出狼一样的嚎叫声。我吓了一跳，猛然觉悟到人的脸和狗的脸就像一枚铜钱的两面。她抓着我的额头用力往后一推，便将我摆平在草地上。

念弟抓住了白奶羊的双角。白奶羊不甚激烈地反抗着。鲁胜利飞快地蹭到奶羊肚皮下，仰躺着，有些吃力地翘起头，叼住了奶头。她的双脚也跷起来，一下一下蹭着奶羊的肚皮。上官念弟抚摸着奶羊的耳朵，奶羊温驯地摇着尾巴。我腹中饥饿。忧愁弥漫在我的心头。我很清楚，完全靠母乳生活的日子不会维持很久了。在这之前，必须找到一种食品。我马上就想起那些弯弯曲曲像蛔虫一样的面条，难忍的恶心立即从喉咙深处爬上来。我干呕了两声。上官念弟抬起头来怀疑地打量着我。“你怎么啦?”她用烦透了我的腔调问。我对着她摆摆手，示意我无法回答她。我又干呕了几声。她松开羊头，说：“金童，你长大了是个什么样子呢?”

我一时解不开她话里包含的意思。她说：“我看你该试着吃羊奶。”我看着贪婪地吸食羊乳的鲁胜利，心眼儿有些活动。“你想把娘毁了吗？”她抓着我的肩膀摇晃着说，“你知道奶汁是什么变的?奶汁是血，你在吸娘的血!听姐的话，吸羊奶吧。”

我望着她，勉强地点了点头。

她抓住了大哑的黑奶羊，对我说：“来呀，快过来。”她抚着羊的脊背，使它安静下来。“来呀。”她的眼睛里是亲切的鼓励。我迟疑着，往前迈了一步，又迈了一步。“来呀，钻到羊肚皮下，学她的样子。”

我躺在草地上，脚跟蹬地，使脊背往前滑行。“大哑，大哑，往后退几步，“念弟说看，往后推着黑羊。我看到高密东北乡的天空蓝得耀眼，有一些金子般的小鸟在银光闪烁的大气中飞行、滑翔，发出悦耳的鸣叫。但很快我的视线便被挡住了，黑山羊粉红色的奶袋子悬在我的脸

上。两只大虫子般的奶头哆嗦着在寻找我的嘴，它们碰到了我的嘴唇，碰到我的嘴唇后它们哆嗦得更加严重，它们要启开我的唇。它们摩擦着我的嘴唇使我的嘴唇麻酥酥的，好像有微弱的电流在刺激我，我沉浸在一种类似幸福的感觉中。原先我以为山羊的奶头是柔软的、没有弹性、如同棉絮，在嘴里一咂就会一场糊涂，现在我才知道它们竟然是硬而柔韧的，具有优良的弹性，并不比母亲的乳头逊色。在摩擦中，我感到有一股温热的东西濡湿了我的唇，这液体有些膻，但膻中有香，是遍布草地的那种酥油草混合着小黄花的香味。我的意志软弱下来，紧咬着的牙关松动了，我的双唇一张开，山羊的奶头便猛地钻进了我的口腔。它在我口腔里兴奋地抖动，一股股奶汁强劲地射出，有的射在我的口腔壁上，有的直接射人我的咽喉……我憋得快要喘不过气来了，我吐出它，但另一只奶头随即钻进来，它比前一只更加生猛……

山羊抖着尾巴，轻松地离开了我。我的眼里涌出了泪水。满嘴的膻气，我想呕吐；满嘴草与野花香，我不想呕吐。六姐拉起我，抱着我转了一圈。我看到她的脸因为兴奋出现了一片雀斑，她的眼睛像刚从水底捞上来的黑石子儿，异样光洁异样亮。她激动地说：“傻弟弟，你有救了……”

“娘，娘，”六姐兴奋地喊着，“金童能吃羊奶了！金童吃羊奶了！”

屋子里传出噼噼啪啪的声响。

母亲把沾着一些闪烁着金属光泽的血迹的擀面杖扔在锅沿上。她张着嘴巴，呼呼地喘息着，胸脯剧烈地起伏。

上官吕氏躺在灶旁的草堆上，她的脑袋裂开了一条缝，好像一颗被砸破的核桃。

八姐玉女萎缩在锅灶口，她的耳朵像被黄鼠狼咬掉一块，缺口边沿不齐，渗出一串串的血珠。那些血珠儿染红了她的腮和脖子。她噢噢地哭着，失明的双眼里流出很多泪水。

“娘，你把奶奶打死了！”六姐惊叫着。

母亲伸出几个指头触了触上官吕氏头颅上的裂口，然后就像被电击了一样，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第二十章

我们做为特邀代表，爬上草地东南部边缘的卧牛岭，观看支队司令司马库和美国青年巴比特的飞行表演。那天刮着东南风，阳光很好。爬山时，我与上官来弟同乘一匹骡子。上官招弟与司马粮同乘一匹骡子。我坐在上官来弟胸前，她的双手搂着我的胸膛。上官招弟坐在司马粮前边，司马粮只能抓住她腋下的衣服，而无法去搂她的高高挺出、孕育着司马家后代的肚子。我们的队伍沿着牛尾巴，渐渐爬到牛脊梁，牛脊梁上长着一些叶片锋利的菅草和一些开着黄色花朵的蒲公英。骡子驮着我们，走得相当轻松。

司马库和巴比特骑着马超过了我们，两个人脸上都洋溢着兴奋的表情。司马库握起一只拳头，对着我们晃了晃。山顶上，有一簇黄色的人对着山下大声吆喝着。司马库挥起短短的小鞭子，对着杂种马的屁股抽两鞭，小马便一蹿一蹿地往岭上跑去。巴比特的马紧追着司马库的马。巴比特骑马跟他骑骆驼的姿势一样，无论怎么摇晃，上身总是保持正直。他的两条腿太长，马蹬几乎垂到地面，马在他胯下显得既可怜又滑稽，但它跑得很快。

“我们也快点。”二姐说。她用脚后跟磕了一下骡肚子。她是观礼代表的首领，堂堂司令夫人，谁人敢不尊敬！跟在我们骡子后边的那些民众代表、地方名流，虽然气喘吁吁也没有一句怨言。我和来弟的骡子紧随着招弟和司马粮的骡子，来弟藏在黑裙里的乳头蹭着我的背，使我重温驴槽里的游戏，我感到很幸福。

到达山顶，风力大了许多，那面白色的试风旗，被风吹得波波作响，旗上的红绿丝绦，在风中飞舞，宛如锦鸡的长尾。十几个士兵，正从两匹骆驼的背上往下卸东西。骆驼们愁眉苦脸，它们弯曲的尾巴和后腿的关节上，残留着拉稀的痕迹。高密东北乡草甸子里的肥美嫩草，胖

了司马库支队的骡马，胖了老百姓的牛羊，却苦了那十几匹骆驼，它们不服水土，瘦得屁股像锥子，腿像劈柴，坚硬挺拔的驼峰，像瘪了的口袋，歪歪斜斜，几乎要倒下去。

士兵们展开一块巨大的地毯，铺在地上。司马库命令："把太太扶下来。"士兵们跑上来，扶下大肚子上官招弟，抱下大公子司马粮；又扶下大姨子上官来弟，再抱下小舅子上官金童和小姨子上官玉女。我们是贵宾，坐在地毯上。其余的人，站在我们身后。鸟仙在人群里躲躲闪闪，二姐对她招手，她把脸藏在司马亭的背后。司马亭害牙痛，用手捂着肿起的腮帮子。

我们坐的位置，相当于牛的脑门，前边是牛的脸。这头牛故意把嘴往胸前扎，牛脸便成了海拔五百米的悬崖峭壁。风从头上掠过，吹向村庄的方向。村子上空笼罩着一些如烟似雾的薄云，我寻找着我们的家，却找到了司马库家方方正正的七进大院。教堂的钟楼、木结构的瞭望台，都变得小巧玲珑。平原、河流、湖泊、草甸子，草甸子上镶嵌着几十个圆镜子般的池塘。有一群像羊那么大的马，有一群像狗那么大的骡子，这两群是司马支队的牲口。有六只像兔子那么大的奶羊，那是我家的羊群。羊群中那只最大最白的，是我的羊，是母亲向二姐提出申请，二姐委派二姐夫的军需副官，军需副官派人去沂蒙山区买来的。在我的羊旁边，站着一个小女孩，她的头像个小皮球。但我知道她不是小女孩而是大姑娘，她的头也比小皮球大得多。她是六姐念弟。今天她放羊放得可真够远，她把羊赶到这么远的地方并不是为了羊，而是为了她自己也能看飞行表演。

司马库和巴比特早已从马背上跳下来，那两匹小马自由地在牛头上漫步，寻找着开紫色花朵的野苜蓿。巴比特走到悬崖的边上，俯身往下望了望，好像在目测高度。他的孩童般的脸上有庄严的表情。他低头看罢悬崖又仰起脸来望了望天。碧空万里，没有什么好挑剔的。他眯着眼，举起一只手，好像在测试风的力量。我认为他的行动是多余的，风

把旗子抖得那么响，风把我们的衣服都鼓了起来，风把老鹰刮得侧歪着翅膀像一片旋转的枯叶，你还举手干什么?他进行上述活动时，司马库亦步亦趋地跟随着他，并煞有介事地模仿着他的动作。司马库的脸也绷得很紧，但我感到他也在装模做样。

“好了，”巴比特生硬地说，“可以开始了。”

“好了，”司马库生硬地说，“可以开始了。”

士兵们抬过两个包裹，抖开其中一个。是一片大得似乎无边无角洁白的丝绸。丝绸下拖着一些白色的绳子。

巴比特指挥着士兵，用那些白绳子把司马库的屁股和胸膛捆绑起来。捆绑完毕后，他拉了拉绳子，似乎在检查是否结实。然后他把那些白绸子布抖开，让士兵们扯着边角。风猛烈地吹来，那块长方形的白绸呼啦啦响着鼓了起来，士兵们松手，白布鼓成一面弧形的帆，绷直了所有的绳子，拖着司马库。司马库想站起来，但站不起来；他像一头小毛驴子在地上打着滚儿。巴比特跑到他的身后，抓着他背后的绳子，生硬地叫着：“抓住，抓住控制绳。”司马库却猛然觉醒般地大骂着：“操你祖宗——巴比特————你这是谋杀——”

二姐从地毯上爬起来，向司马库追去。她刚跑了两三步，司马库就从悬崖边缘上滚了下去。他的叫骂声也停止了。巴比特大声吼叫：“拉左手的绳子，拉，笨蛋!”

我们都到了悬崖边，连八姐也跟了过来，她懵懵懂懂往前走，被大姐一把拉住。那片白绸，真正成了一片洁白的云，歪歪斜斜、忽忽悠悠地向前飞去。司马库悬在云下，身体扭动着，像一条钓钩上的鱼。

巴比特对着他吼：“稳住，稳住，笨蛋，注意着地动作！”

那片白云顺着风飘走了，一边飘一边降低高度，最后，落在了很远的草地上，变成一片耀眼的白，覆盖着绿草。

我们早就张开了嘴巴，屏住了呼吸，眼睛追随着那片白，直到落地，才闭嘴喘气。但二姐的哭声又使我们陡然紧张起来。二姐为什么

哭?二姐哭决不是因为高兴，而是因为悲哀，我马上想到：支队司令员摔死了。于是众人的眼光更专注地盯着那片白，盼望看出现奇迹。果然奇迹出现了：那片白动了，高起来了，一个黑东西，从白里钻出来，站起来了。他对着我们挥舞双臂，兴奋的声音传上崖巅，我们齐声欢呼。

巴比特满脸通红，鼻子尖发亮，好像涂了一层油。他把自己捆起来，把那个白布包裹背在了脊梁上，然后他站起来，活动活动胳膊腿，慢慢地往后退，往后退，我们都注视着，他却目中无人，双眼盯着前方。他退回来有十几米远，终于定住了。他闭着眼，嘴唇抖着。念咒吧?念完了咒，他睁开眼，撩起长腿，飞快地往前跑，跑到我们身边，他的身体猛地弹出去，挺得笔直，箭矢般地下落。一瞬间我产生过这样的错觉：不是他下落，而是悬崖在上升，而是草地在上升。突然间，一朵洁白的花，第一次见到这么大的花朵，在草地上和蓝天下盛开了。我们为这朵大白花欢呼。它往前飘，吊着巴比特，稳稳当当，像吊着一个铁秤砣。很快，铁秤砣落了地，正落在我家那群羊当中，羊像兔子四散奔逃，秤砣移动了很短的距离，那朵大白花，像一个巨大的鱼泡，突然瘪了，把秤砣覆盖了，同时也把牧羊女上官念弟覆盖了。

六姐惊叫一声，眼前一片花花的白。在羊群四散奔逃时，她看到吊在白云下的巴比特粉红色的脸上满是笑容。天神下凡！她想。她仰着脸呆呆地望着快速下落的巴比特，心中充满了对他的敬仰和热爱。

人群都到了悬崖边，探头往下观看。“今儿个开了眼界了，棺材铺掌柜黄天福说。“天神，小老儿活了七十岁，总算看到了天神下凡！”教过私塾的秦二先生捋着下巴上的山羊胡须，感叹不已地说，“司马司令从小就不凡，他跟着我念书时，我就知道他必成大器。”在秦二先生和黄掌柜周围，镇子上的头面人物，都在用不同的腔调、类似的语言赞美着司马库，赞叹着刚刚目睹过的奇迹。“你们想象不到，他是多么样的与众不同，”秦二先生用高声压倒众人的议论，显示出他与飞行家司马库的特殊关系，“他在我的夜壶里，装上了两只蛤蟆！还有，他能篡改

圣人的书，圣人曰：‘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苟不教，性乃迁’，他怎么说呢？你们是猜不到的，他说，‘人之初，胡扯淡，狗不教，猫不念，烟袋锅子炒鸡蛋，先生吃，学生看’，哈哈哈……”秦二先生大笑着，骄傲地看着周围的人。

这时，一个尖细的声音在人群外响起来。这声音有点像狗崽子追逐奶头的哼哼声，更有点像多年前我们在河道里看到过的那些追逐着帆船的海鸥的鸣叫。秦二先生收回了他的笑声，撤销了他脸上那骄傲的笑容。我们的目光被那个奇异的发声体吸引。发出怪声的是三姐领弟，但现在她作为三姐的特征已经很少，现在，她发出令人脊梁发冷的怪声时是她完全进入了鸟仙状态的时候，她鼻子弯曲了，她的眼珠变黄了，她的脖子缩进了腔子，她的头发变成了羽毛，她的双臂变成了翅膀。她舞动着翅膀，沿着逐渐倾斜的山坡，鸣叫着，旁若无人，扑向悬崖。司马亭伸手扯了她一把，没有扯住，撕下一块布。等到我们清醒过来时，她已在悬崖下翱翔——我宁愿说她是翱翔，而不愿说她坠落。悬崖下的草地上，腾起一股细小的绿色烟雾。

二姐率先哭了。她的哭声让我很不舒服，鸟仙飞下悬崖，是十分平常的事情，哭什么呢？随即，一向被我认为鬼鬼祟祟、玩世不恭的大姐也哭了。甚至连什么也看不见的八姐也莫名其妙、非常敏感又非常随和地哭了起来。八姐的哭声带着梦呓的呢喃，还有祈求允许她尽情哭泣的一片热情。八姐事后对我说她听到三姐落地时发出了清脆的声音，好像摔碎了一块玻璃。兴高采烈的人群都发了呆，脸上结了一层冰霜，眼里蒙上了烟雾。二姐招呼士兵们牵过骡子，她不用别人帮忙，抱住骡子粗短的脖颈，奋勇地爬上骡背。她用脚尖踢着骡肚子，骡子便颠颠地跑起来。司马粮跟着骡子跑了两步，被一个士兵拉住，士兵叉着他的胳膊，把他放在他爹司马库方才骑过的那匹马的背上。

我们像一群败兵，踉踉跄跄地下了卧牛岭。此刻，巴比特和上官念弟在那片白云的遮掩下忙乎什么呢?在骑骡下山的路上，我绞尽脑汁想

象着上官念弟和巴比特在降落伞里的情景。我仿佛看到，他正跪在她的身边，手里捏着一棵狗尾巴草，用毛茸茸的草穗子，撩拨着她的乳房，像我不久前做过的那样。而她平躺着，闭着眼睛，舒服地哼哼着，像一条被人搔着痒的小狗，瞧啊，她的腿翘起来了，她的尾巴扑扑噜噜地扫着草地，她向冒失鬼巴比特大献殷勤！而不久前，因为我用草缨撩了她，她几乎打烂了我的屁股。想到此我心中充满了愤怒，也不完全是愤怒，还有一些黄色的情绪，像一簇簇火苗子，燎伤了我的心。“母狗!”我骂了一声，同时把双手猛地往里一凑，好像我卡住了她的脖子。上官来弟在骡上扭转脸，问：“你怎么啦?”因为匆忙下山，士兵们把我放在了她的身后。我紧紧地搂着上官来弟冰凉的腰，把脸贴在她瘦削的脊梁上，嘴里嘟哝着：“巴比特，巴比特，美国鬼子巴比特，他把六姐盖住了。”

我们绕了一个漫长的圈子才转到悬崖下。司马库和巴比特早已把身上的绳索解下来，他们俩垂着头站着，在他们面前，是悬崖下生长得特别繁茂的绿草。绿草丛中，镶嵌着我的三姐。她仰面朝天躺着，身体陷在泥土里，在她的周围，溅起一些黑色的泥土，和一些连根拔出的青草。鸟的表情已完全地从她脸上消逝了。她微微睁着眼，脸上是宁静动人、笑嘻嘻的表情。两道凉森森的光线从她的眼睛里射出来，锐利地刺穿了我的胸膛，扎着我的心。她的脸色是苍白的，额头和嘴唇上仿佛涂了一层白垩。几缕丝线一样的血，从她的鼻孔里、耳朵里和眼角上渗出来。几只红色的大蚂蚁在她的脸上惊惶不安地爬动着。这里是牧人很少到的地方，草疯花狂，蜂蝶猖獗，一股甜滋滋的腐败的味道，灌满了我们的胸膛。前边十几米，就是那壁立的赭色的悬崖，悬崖的根部凹陷进去，汪着一潭黑色的水，石壁上的水珠滴落潭中，发出叮叮咚咚的响声。

二姐磕磕绊绊地扑上去，跪在三姐的身边。她喊着：“三妹，三妹，三妹呀……”二姐把手伸到三姐的脖颈下，好像要扶她起来，但三

姐的脖子软得像橡皮筋一样，拉得很长。她的头挂在二姐的臂弯里，好像一只死鹅的脑袋。二姐立即把三姐的头放回了原位，她攥着三姐的手，那手也软绵绵地成了橡皮。二姐哇哇地哭起来，哭着喊叫："三妹呀三妹，你就这样走了啊……"

大姐没有哭，也没有喊，她跪在三姐身边，抬起头来，望着围观的人。她的目光没有焦点，散漫而短浅。我听到她叹了一口气，看到她随便地往后一伸手，揪下了一朵鸡蛋那么大的紫红色绒球花儿。她用那朵庄重柔软的花，擦拭着三姐鼻孔里渗出的血，擦拭完鼻孔擦拭眼角，擦拭完眼角擦拭耳朵。把流血的窍孔擦拭完了，她便把那个紫花球儿举到自己面前，用尖尖的鼻子，翻来覆去地嗅，嗅着嗅着，我看到她的脸上现出了古怪的莫须有的笑容，她的眼睛里闪烁出了只有陶醉在某种境界里的人才能有的光彩。我模模糊糊地感觉到，鸟仙的超凡脱俗的精神，正在通过那紫红色绒球花儿，转移到上官来弟身上。

最让我关心的六姐，分拨开围观的人群，慢腾腾地走到三姐的尸首旁边，她没有下跪，也没有哭叫，只是默默地低着头，双手拧着辫子梢儿，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好像一个做了错事的小姑娘。但她已是个体态丰满的大姑娘了，她的头发黑油油的，屁股高高地翘着，好像在尾骨那儿，高擎着一根华丽的红毛尾巴。她穿着一件二姐招弟送给她的白绸旗袍，旗袍的下摆开叉很高，闪出了修长大腿的一线。她打着赤脚，小腿上留着一些被茅草锋利的叶片划出的红道道，旗袍的后面，留着揉烂了的青草和野花污染的痕迹，红的斑斑点点，绿得如皴如染……我的思绪跳跃着又钻进了那片轻柔地覆盖着她与巴比特的云里，狗尾草……毛茸茸的尾巴……我的眼睛，像两只吸血的虻虫，叮在了她的胸脯上。上官念弟高高的乳房，樱桃样的乳头，被白绸旗袍夸张地突出了。我的嘴巴里蓄满了酸溜溜的口水。就从那一时刻开始，只要看见了俊美的乳房，我的嘴巴里就蓄满口水，我渴望着捧住它们，吮吸它们，我渴望着跪在全世界的美丽乳房面前，做它们最忠实的儿子……就在那突出的地方，

白绸记录下一片污渍，像是狗的涎水。我心中如刀绞般痛苦，我等于目睹了美国佬巴比特咬我六姐乳头的栩栩如生、活灵活现的画面。那个狗崽子湛蓝的眼睛仰望着六姐的下巴，而六姐的双手却温存地抚摸着他金灿灿的大脑袋。就是这双手曾经那么凶狠地打过我的屁股，而我不过是轻轻地撩拨她，而他却在咬着她。这种邪恶的痛苦使我对于三姐的死相当麻木。二姐的哭泣让我感到心烦意乱。而八姐的哭声却像天籁的声音，让人缅怀起三姐生前的绚丽和三姐生前令树弓叶落、地摇天移、鬼泣神惊的卓尔不群的行径。

巴比特往前走了几步，我更近地看到他那双鲜嫩得令我极度不快的红唇，和他红扑扑的、被一层白色的茸毛覆盖的脸。他的白睫毛、大鼻子、长脖子都让我不愉快。他摊开双手，仿佛要送给我们什么东西似的，对着我们说：“太遗憾了，太遗憾了，这是我想象不到的……”他怪腔怪调地说了一些我们听不明白的洋文，又说了几句我们听得懂的汉语：“她是幻想症，她幻想自己是鸟，但她不是鸟……”

旁观的人开始议论，我猜到他们议论的内容一定与鸟仙与鸟儿韩有关，也许还牵扯进上几句哑巴孙不言，或者还涉及到那两个孩子，我不想逐句去听，也无法逐句听，我耳边嗡嗡响，飞舞着几只土蜂，岩壁上有它们巨大的土巢，土巢下蹲着一只野狸子，野狸子面前摆着一只土拨鼠。土拨鼠前肢格外发达，身体肥胖，眼睛细小，紧凑在一起。郭福子，村里的神汉，会扶乩，能捉鬼，长着两只紧靠鼻梁的滴溜溜转动的小眼睛，外号“土拨鼠”。他从人群里出来，说：“舅老爷，人已经死了，哭是哭不活的，大热的天，紧着抬回去吧，盛殓起来，让她入土为安吧！”他根据哪条裙带称呼司马库为“舅老爷”?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谁知道。司马库点点头，搓搓手，说，“妈的，真是扫兴。”

“土拨鼠”站在我二姐背后，转着小眼，仿佛满心悲痛地说：“老舅奶奶，人已经死了，还是顾活人，您双着身，哭坏了身子，那可了不得。再说了，老姨奶奶是人吗?她压根儿就不是人，她原本是百鸟仙

子，因为啄了西王母的蟠桃，被贬到人间的，现在，她的期限到了，自然是要回归仙位了。你们说，大家伙都大眼小眼地看着的，她从悬崖上往下落时，与天地同醉共眠的状态，轻飘飘落地，肉身凡胎，哪有这般酣畅淋漓?……”“土拨鼠”天上人间地说着，把我二姐拉起来。二姐断断续续地说：“三妹，你死得好惨啊……”

“行啦，行啦，”司马库不耐烦地对二姐挥挥手，说，“别哭了，像她这样的，活着受罪，死了成仙。”

二姐道：“都怨你，搞什么飞人试验！”

司马库道：“我不是飞起来了吗?这种大事，你们妇道人家不懂。马参谋，安排几个人，把她抬回去，买棺木盛殓。刘副官，收伞，上山，我跟巴顾问再飞一次。”

“土拨鼠”把二姐扶起来，很威风地对着人群说：“大家都来帮帮忙。”

大姐还跪在那儿嗅花，沾着三姐血味儿的花。“土拨鼠”说：“大老姨奶奶，您也别伤心了，三老姨奶奶归了位，大家都该高兴……”。

“土拨鼠”话没说完，大姐便抬起头，神秘地微笑着，盯着“土拨鼠”。“土拨鼠”呜噜了几句，没敢再说，匆匆钻进了人堆。

上官来弟举着紫红色的花球儿，笑着站起来，跨过鸟仙的尸首，盯着巴比特，扭动着腰肢在晃荡荡的黑袍里。她的体态动作是那么焦灼，被尿逼着一样。她扭扭捏捏地走了几步，扔掉花球儿，扑到巴比特身上，搂着他的脖子，身体紧贴到他身上，嘴里呢呢喃喃地，像高烧呓语：“……死了呀……熬死了……”

巴比特好不容易才从她怀里挣脱出来。他满脸是汗，洋文和土语混杂着往外冒：“……不要……我爱的不是你……”

大姐像条红了眼的狗，满口的淫言浪语，挺着胸脯，往巴比特身上扑。巴比特笨拙地躲闪着她的攻击，三躲两躲，竟然躲到了六姐背后，六姐成了他的屏障。六姐并不愿意成为他的屏障。六姐像一只要甩掉自

己尾巴上被恶作剧的男孩拴上了铃铛的小狗，不停地转着圈。大姐跟着六姐转。巴比特弓着腰，跟着六姐的屁股转。她们转呀转呀，转得我头晕目眩。我的眼前晃动着撅起的屁股、进攻的胸膛、光滑的后脑勺子、流汗的脸、笨拙的腿……眼花缭乱，心里犹如一团乱麻。大姐的吆喝、六姐的叫喊、巴比特的喘息、观众的暧昧的眼神。士兵们脸上油滑的笑容，咧开的嘴，颤抖的下巴。排着一字纵队，由我的羊带头，拖着蓄满奶汁的奶袋子，懒洋洋地自行回家的羊群。亮晶晶的马群和骡群。惊叫着的鸟，在我们头上盘旋，野草丛中肯定有它们的卵或是幼鸟。倒霉的草。被踩断脖子的野花。放荡的季节。二姐终于扯住了大姐的黑袍子。大姐拼命往前挣着，两只手伸向巴比特。她的嘴里嚷出了更加令人脸红的下流话。那件黑袍撕裂了，闪出了肩膀和脊背。二姐纵身上前，打了大姐一个耳光。大姐停止了挣扎，嘴角上挂着一些白色的泡沫，眼睛直呆呆的。二姐连续不断地扇着大姐的脸，一掌比一掌有力。一股黑色的鼻血从大姐的鼻孔里蹿出来，她的头像葵花的盘子垂在胸前，随即她的身体也往前栽倒了。

二姐疲倦地坐在草地上，大声地喘息看，好久。她的喘息声变成了哭声。她的双手有节奏地拍打着膝盖，好像为自己的哭声打拍子。

司马库脸上是盖不住的兴奋表情。他的眼睛盯着大姐裸露的脊背，呼哧呼哧喘着粗气。他的双手不停地搓着裤子，仿佛他的手上沾上了永远擦不掉的东西。

第二十一章

黄昏时分，婚礼后的盛宴在粉刷一新的教堂里开始。房梁上悬挂着十几个灼目的灯泡，照耀得大厅里亮过白昼。在教堂前边的小院里，一台机器隆隆地响着，神秘的电流就由机器里发出，通过电线，流进灯泡，放出强光，照亮黑暗，吸引飞蛾，飞蛾一碰上它，就被烫死，垂直掉下来，落在司马支队的军官们和大栏镇乡绅们的头上。司马库身着军服，脸上放着光彩，从主宾席上站起来。他清了清喉咙，高声说：“诸位兄弟，各位乡绅，今天，我们在这里大摆酒宴，祝贺尊贵的朋友巴比特和鄙人的小姨子上官念弟结婚，这是件天大的喜事，

请大家鼓掌。”众人热烈鼓掌。在司马库旁边的座位上，坐着身穿白制服，胸前口袋里插着一朵小红花、满面笑容的美国青年巴比特。他的黄头发上抹了—层花生油，溜光光，好像用狗舌头舔过一样。在巴比特身边，坐着上官念弟，她穿了一条白裙子，两只乳房的上半部分从裙子的开领处露出来。我嘴里口水很多，但八姐的嘴唇干得像葱皮一样。白天举行婚礼时，我和司马粮捧着长长地拖在她身后的裙裾，像捧着山鸡的长尾。她头上插着两朵沉甸甸的月季花，脸上涂脂抹粉，脂粉掩不住她的得意。幸福的上官念弟，你太不像话，鸟仙尸骨末寒，你就与美国人举行婚礼！我心里不痛快，尽管巴比特赠给我一把塑料柄的锋利小刀，但我就是不痛快。电灯可真是坏东西，照透了她的白裙子，使那两只红头白乳房清晰可见，变成了公共的目标。我知道，男人们都在盯着它们，连司马库都在斜眼盯着它们。它们却浑然不觉，还在那儿摇头摆尾呢。我想骂人，骂谁呢?

骂巴比特这个坏种，今天夜里，它门就被你独霸了。我的粘湿的手，在口袋里，紧紧地攥着锋利的小刀子。如果我冲上去，用小刀子，划破她的裙子，然后，贴着底盘，把它们利落地旋下来，那会出现什么

情景呢?司马库还顾得上演说吗?巴比特还顾得上激动吗?上官念弟还顾得上幸福吗?我将把它们珍藏起来，藏在什么地方?藏在草垛里?不行，黄鼠狼会吃掉它们；藏在墙洞里，老鼠会拖走它们；藏在树杈上，猫头鹰会叼走它门……有人轻轻地戳戳我的腰。戳我的人是司马粮。他穿着一身白色小礼服，脖子上系着一个黑蝴蝶。他的装束跟我的装束一模一样。他说："小舅，坐下，就你一个人站着。"我沉重地坐在板凳上，回忆着我是什么时候、为什么站起来的。沙枣花穿的也很漂亮，在婚礼上，她捧着一大束野花，献给上官念弟。现在趁着人们的耳朵听司马库演讲、人们的眼睛直盯上官念弟的乳房、人们的鼻孔嗅着酒肉的芳香、人们的思想飘飘荡荡的机会，她伸出一只小爪子，像偷食的小猫，对着盘子伸过去，她抓到一块肉，然后装做抹鼻涕，把肉塞进嘴里。

司马库的演讲继续进行，他端着一杯酒，是专门从大泽山买来的葡萄酒浆，在玻璃杯子里放着红光，举着杯子老半天了他也不嫌胳膊累得慌。他说："巴比特先生是从天而降，天上掉下个巴比特。他的飞行表演，诸位都亲眼目睹了，他让电灯发光，就在我的头顶上——"他指着房梁上的电灯泡，众人的眼睛暂时离开上官念弟那令人酥软的，销魂的，蔓延着某种感召的乳房，随着他手指的引导，去注视刺目的光明。"这就是电，是从雷神爷哪里偷来的。我们游击支队，自从有了巴比特，可以说是一路顺风，巴比特是福将，他一肚子绝技，待会儿，他还将让诸位大开眼——"他侧身指了指原先是马洛亚牧师讲道、后来是爆炸大队唐女兵讲抗日的讲台，讲台后边的墙上，挂着一块洁白的布。我感到眼前发黑，电灯光扎眼，不敢久久注视。"对于这样的天才，我们说啥也不放。抗战胜利了，巴比特先生想回国，这是万万不行的，我们要用最大的热情留住他，这也就是我力主把我的比天仙还要俊的小姨子嫁给他的原因。下边，我提议，为了巴比特先生和上官念弟小姐的幸福，大家举起杯来，干——"

众人呼啦啦地站起来，端起酒杯，碰得叮当响，干——都一仰脖，

干了。

上官念弟伸出那只戴着金戒指的手，端起一杯酒，与巴比特手中的酒杯相碰，然后又与司马库、上官招弟手中的酒杯相碰。上官招弟刚刚生产，身体还没有复原，她脸色苍白，颊上有两片病态的潮红。司马库说："新郎新娘要喝出点花样来，喝个交杯酒。"在他亲自指导下，巴比特和上宫念弟双臂连环，别别扭扭地喝了交杯酒，群众一片欢腾。紧接着大呼小叫，触筹交错，筷子翻飞，几十张嘴一起咀嚼，声音不雅，嘴唇上、腮帮子上一片油汪汪。

我们这一桌，有我、司马粮、沙枣花、八姐，还有几个不知来自何处的小妖精。除了我之外，他们都在吃。我不吃，观察他们。沙枣花带头扔掉筷子，动了手，她左手抓着一条鸡腿，右手攥着一只猪蹄，轮番啃咬。为了集中精力，我发现，桌子上的小孩们，啃食时都闭着眼，仿佛学习八姐，八姐两颊如火，唇如彤云，八姐比新娘还要漂亮。但当小孩们到盘里取食时，都圆睁着眼。看着他们抢食动物尸体，我为他们悲哀。

六姐嫁给巴比特，母亲反对。六姐道："娘，你打死了奶奶的事，我可是替你保着密。"母亲一下子便软了，沉默了。母亲的沉默使她的表情像秋叶凋零，她对六姐的婚事一下子撒手不管，倒让六姐也不安了好几天。此刻宴会进入自然状态，桌与桌之间的食客，不再打交道，每桌自成中心，猜拳斗酒。酒源源不断，菜一道跟着一道，穿着白色号服的堂倌，胳膊上能托一溜盘子，一路小跑，高声唱着菜名：来喽——红烧狮子头——来喽—铁扒鹌鹑一一来喽——蘑菇炖小鸡———

我们桌上，是一群净盘将军。来喽，玻璃肘子肉——一条明晃晃的猪腿，落在桌子中央，几只油亮的手，一齐伸过去。烫，都像毒蛇一样咝咝地吸气。但没人愿意罢休，又把手伸过去，抠下一块肉皮，掉在桌上再捡起采，扔到嘴里，不敢稍停，一抻脖子，咕噜咽下去，咧嘴皱眉头，眼睛里挤出细小的眼泪。顷刻间皮尽肉净，盆子里只剩下几根银晃

晃的白骨。抢到白骨的，低着头努力啃骨头关节上的结缔组织。抢不到的目光发绿，舔着食指。他们的肚子像皮球般膨胀起来，细长的腿，可怜地垂在板凳下。他们的肚子里冒着绿色的气泡，发出像狸猫打呼噜一样的声响。来喽——松鼠桂鱼——一个腹大腿短、满脸横肉的堂倌，穿着洁白的燕尾服，托着一只木盘，木盘里放着一只白瓷盘，白瓷盘里躺着一条焦黄的大鱼。十几个堂倌，一个高似一个，都穿着同样的白燕尾服，都托着同样的木盘、瓷盘，同样的焦黄大鱼。那个排在队伍最后的堂倌，好橡一根电线杆。他把盛着鱼的盘子放在我们的桌上，对着我扮了一个鬼脸。我感到这人有些面熟。歪着嘴，闭一眼睁一眼，鼻子上布满皱纹，这鬼脸我在什么地方见过呢?是在爆炸大队为上宫盼弟和鲁立人举行的结婚宴会上?

松鼠桂鱼，满身金黄的伤疤，伤疤上挂着一层酸溜溜桔红色的糖浆。灰白的眼珠隐藏在一片青翠的葱叶下，三角形的尾巴悲惨地跳出盘外，好像还在微微颤动。油腻的小爪子又试探着伸出了，我不忍心看到瓜分松鼠鱼尸体的情景，侧过脸去。巴比特和上官念弟，从主桌那儿站起来，每人捏着一个盛着红葡萄酒的高脚玻璃杯，没拿杯子的胳膊勾在一起。他俩文质彬彬地、扭扭捏捏地，对着我们的宴桌走来。同桌的目光都盯着松鼠桂鱼，可怜的鱼，已经被揭掉了半边尸体，一条青蓝色的鱼刺露了出来。一只小爪子扯着那根鱼刺一抖,鱼的下半边尸体转眼便被扯碎。每个孩子的面前，都放着一团不成形状的、冒着热气的鱼肉，他们像贪食的小兽，总是把大量的食物拖到洞边，然后悠然进食。鱼盘里，只剩一个肥大臃肿的鱼头，一个清秀单薄的鱼尾，中间有一根鱼刺相连。雪白的桌布一塌糊涂，只有我面前的桌布，保持着泛蓝的洁白，一只盛着红酒的杯子，端正地放在洁白的中央。

“亲爱的小朋友们，”巴比特把酒杯举到我们面前,亲切地说，“让我们共同干杯!”

他的太太也把杯子举到我们面前，她的手指有的弯曲有的挺直，好

似一朵兰花，金戒指在兰花瓣上闪烁。她的露出来的乳房边缘，泛着白磁一样的冷光。我的心扑扑通通地狂跳着。

嘴里塞满鱼肉的同桌们手忙脚乱地站起来，他们的腮帮子上、鼻尖上、甚至额头上都沾着明晃晃的油。我身边的司马粮，匆匆把嘴里的鱼肉咽下去，并撩起桌布垂在桌下的部分，大咧咧地擦手擦嘴。我的双手白嫩细腻，我的礼服一尘不染，我的头发金光灿灿。我的肠胃从没消化过动物的尸首，我的牙齿从没咀嚼过植物的纤维。一片油腻的小爪子，笨拙地举着酒杯，与巴比特夫妇手中的杯子碰撞。只有我，立在桌前，痴迷地盯着上官念弟的乳房。我的双手捏着桌子的边沿，极力克制着想扑到六姐胸前去吃奶的念头。

巴比特惊讶地看着我，问："你，为什么不吃不喝?你什么也没吃?一点儿也没吃?"

上官念弟短暂地放下了架子，恢复了一些属于我的六姐的神情，她用那只空闲的手，摩娑着我的脖子，对崭新的夫婿说："我弟弟是半个神仙，他不食人间烟火。"

六姐身上浓烈的芳香薰得我心神狂荡，我的手背叛了我的意志，抓住了她的胸脯。她的绸衣是那么滑溜。六姐惊叫一声，把杯中酒泼到我的脸上。

六姐的脸涨得通红。她把被我弄乱了的裙领往上扯了扯，低声骂道："混蛋！"

红色的酒在我脸上流淌，我的眼前拉开了一道红色的透明帘幕。上官念弟的双乳像两个充足了气的红气球，与其说在我眼前，不如说在我脑子里嘭嘭有声地碰撞着。

巴比特用他的大手拍着我的脑袋，挤眉弄眼地说："小伙子，母亲的乳房属于你，但姐姐的乳房属于我。希望我们能成为好朋友。"

我躲闪开他的大手，仇视地盯着他的既滑稽又丑陋的脸。我心中的痛苦难以用语言形容。六姐的乳房，光滑柔润，是用玉石雕成的，绝代

的好宝贝，今夜就要落在这个粉脸上生着细毛的美国人手里，任他抓，随他摸，由着他揉搓。六姐的乳房，洁白如粉团，内含两包蜜，搜遍天涯海角难得的佳肴，今夜就要掉进牙齿雪白的美国人嘴里，供他啃，让他嘬，被他吸干汁液变成两张苍白的皮。而最让我悲愤难忍的是，这一切，竟是六姐自愿的。上官念弟，我用草缨撩你一下，你就扇我两巴掌；我用手摸你一下，你就泼我一脸酒。可是，巴比特摸你咬你，你竟然愉快地承受。这世界太不公道了。你们这些下贱的货，为什么不理解我的苦心?这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懂乳房更爱乳房更知道呵护乳房了，可我的好心被你们当成了驴肝肺。我委屈地哭了。

巴比特对着我耸耸肩膀，扮一个鬼脸儿，挽着上官念弟的胳膊，走到另外的酒桌上敬酒去了。堂倌端上来一盆汤，汤里漂浮着黄色的鸡蛋花子，和一些死人毛发一样的东西。同桌的伙伴们，学了邻桌大人们的样子，用白色的汤匙，舀汤，当然是尽量舀稠的，盆中的汤被他们搅得浪花飞溅。他们把汤匙放在嘴边，弗弗地吹着，一点点地喝。司马粮捅我，说：“小舅，你喝点吧，都是好东西，不比羊奶差。”“不，”我说，“我不喝。”“那你就坐下吧，他们都在看你呢。”他又说。我挑战般地把目光投向四周，没人看我，司马粮谎报军情。我看到每张桌子中央，都升腾起白色的水蒸气，升到电灯附近，被加温成雾，然后消失。每张桌上都杯盘狼藉，宾客的脸，都变得模糊不清，教堂里酒气熏人。巴比特夫妇已经回到主桌，坐在他们原来的位置上。我看到上官念弟把嘴巴附在上官招弟耳朵上，说了几句俏悄话。她们在说什么呢?说的话是不是与我有关呢?上官招弟点点头，上官念弟便把嘴从她的耳边离开，恢复了庄严的坐姿。她捏着一把汤匙，舀了一点汤，送到嘴边，用嘴唇沾了沾，然后优雅地喝下去。上官念弟结识巴比特不过一个多月，竟然就像换了个人似的，装模作样的家伙，一个月前，你不是呼呼噜噜喝粘粥嘛?

一个月前你不还大声地吐痰擤鼻涕嘛？她让我反感，又让我敬佩，

怎么会变得如此快呢?我思索着，得不到答案。堂倌端上了主食，有水饺，有毁了我食欲的蛔虫样的面条，还有一些花花绿绿的糕点。我实在懒得去描述众人的吃相了，我心烦、肚饿，母亲，还有我的羊已经等急了吧?要问我为什么还不走？因为司马库宣布过，饭后，巴比特将再一次向人们显示西方的物质和文化文明。我知道他要放电影，—种据说用电催出来的活灵活现的人影子。这是二姐邀请母亲出席喜宴时说的。母亲却说，二十年前，她就见过那东西，是德国人前来放的，为了推销他们的化肥，一种白色粉末，据说施到地里可让粮食增产，但没人相信。庄稼一朵花，全凭粪当家。德国人免费赠送的化肥，被老百姓填到池塘里，当年夏天，池塘里的荷花长疯了，荷叶大如磨盘，又肥又厚，但荷花却很少。老百姓庆幸没有上当，德国人想来害我们，什么化肥，是只长叶子不开花当然更不能结果实的毒药。

喜宴终于结束，堂倌们抬着大箩筐跑进来，风卷残云般收拾着桌上的杯盘，噼哩啪啦，往筐里扔。扔进去还是杯盘，抬出去却全是碎片。十几个精干的士兵跑步进来帮忙，他们每人抽起一张桌布，兜着跑出去。堂倌们又跑进来，飞快地换上新桌布，然后端上来葡萄和黄瓜，西瓜和鸭梨，还有像地瓜油一样颜色、散发着怪味道什么巴西咖啡，一壶又一壶，数不清的壶；一杯又一杯，数不清的杯。打着饱嗝的宾客重新坐定，尖着嘴巴，试试探探、犹犹豫豫、像喝中药一样喝什么巴西咖啡。

士兵们抬进来一张方桌，方桌上安着一架机器，机器上蒙着一块红布。

司马库拍拍巴掌，高声宣布：“电影晚会马上开始，弟兄们，欢迎巴比特先生为我们献技。”

巴比特在热烈的掌声里站起，对着众人鞠了一躬。然后，他走到那方桌前，掀起红布，显出了那架神奇机器的狰狞而貌。

巴比持的手指在那些发亮的大轮小轮上活动着，机器的肚子里发出

隆隆的响声。一道利剑般的白光，突然射在教堂的西山墙上。人们一阵欢呼，随即是一片拉凳子的声音。众人都追着白光转了身。那道白光起初照在刚刚从土里挖掘出来、重新钉在十字架上的枣木耶稣的脸上。这个神圣的偶像已经面目全非，眼睛的部位生出一棵黄色的小灵芝。巴比特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坚持要在教堂举行婚礼。白天，基督用生长着灵芝草的眼睛注视着他与上官念弟喜结良缘，晚上，他用电的灵光照射着基督的眼睛，使那棵灵芝上冒出了白烟。白光下移，从耶稣的脸到耶酥的胸，从胸到腹，从腹到那被中国木匠处理成一片荷叶的阴处又下移至脚尖。白光终于射到那块挂在灰色山墙上的长方形的、镶着宽宽的黑边的白布上。白光抖动着缩进白布的黑框里，又抖了一下，溢出一些，最后完全稳住。这时，我听到机器里发出雨水从房檐下快速流下的哗哗声。

“关灯!”巴比特大声喊。

吧喀一声响，房梁上的电灯全部熄灭。我们突然沉浸在黑暗中。但那道从巴比特的魔怪机器里射出的白光却变得更加白、更加亮。一群群的小虫子在白光中飞舞着，一只白蛾子在白光中莽撞地飞行，白布上立刻显出那白蛾的被放大了许多倍的清晰的大影子。我听到黑暗中一片欢呼，也不由地随着嗷了一声。我果然看到电的影子了。这时，一个人的头突然出现在白炽的光柱里。那是司马库的头。他的两片耳轮被白光穿透，能看到血在他的耳朵里循环。他的头转动着，脸对着光的源头，光把他的脸挤扁了，他的脸白得像一张透明的纸。白布上映出他的巨大的单薄的头。黑暗中又是一阵欢呼，我参与了欢呼。

“坐下！坐下！”巴比特恼怒地喊叫着。这时一只纤纤的白手在光里闪动一下，司马库的大头沉没了。山墙上响起了噼噼叭叭的声音，白布上跳动着一些黑斑点，好像在放枪。音乐声从悬挂在白布旁边的黑匣子里漏出，有点像胡琴声，有点像唢呐声，但都不是，乐声扁扁的，像从漏勺里挤出的扁平的、连绵不断的绿豆粉条。

一些白色的、弯弯曲曲的字体，出现在白布上，一行一行的、或大或小地、从下往上流动。我们欢呼。常言道：水往低处流。可这些洋文，竟然具备了与水相反的特性，从低处往高处流。它们流出白布，消失在黑暗的山墙上，明天，如果刨倒教堂山墙，能不能把那些钻到墙里去的洋文抠出来呢?我胡思乱想着，白布上出现了一条河，河水哗哗流淌，河边有树，树上有鸟，鸟在跳跃，鸣叫。我们张着嘴，都呆了。忘记了欢呼。后来出现了一个背着枪的、敞开着宽阔的胸膛、胸膛上长着毛的男人。他嘴里叼着烟，那烟头儿竟然冒烟，他鼻孔里竟然也冒出烟来，天老爷，奇了。一只狗熊从树林里钻出来，向着那男人扑去。教堂响起女人的尖叫声和拉动枪拴的响声。一个人又突然出现在光柱里，又是司马库，他握着左轮子手枪，想射杀狗熊，但狗熊却在他背上破碎了。

“坐下，坐下，”巴比特大叫着，“蠢货，这是电影！”

司马库坐下后，那只狗熊已经躺在白布上死了，它的胸脯上，淌着绿油油的血，猎人坐在死熊旁边往枪里压子弹。

“狗娘养的，好枪法！”司马库大叫着。

白布上的猎人抬起头来，咕噜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然后轻蔑地笑笑。他甩枪上肩，把食指塞进嘴里，吹了一个响亮的呼哨。哨声在教堂里回荡。一辆马车沿着河边的土路奔驰而来。拉车的马骄傲蛮横，但显得有点傻。车上的挽具好熟悉，似乎在哪里见过。车辕上站着一个女人，长发飘飘，但看不出颜色。她大大的脸盘，凸出的额头，美极了的眼睛，睫毛弯曲，像猫的胡子一样黑，一样硬。那嘴，大极了，嘴唇黑亮。我感到她很浪荡。她的乳房猖狂地跳动，宛若两只被夹住尾巴的白兔子。她的乳房肥胖臃肿，超过了上官家所有的乳房。她赶着马车，对着我飞驰而来，让我心中滚烫，嘴唇发痒，双手出汗。我猛地站了起来，但随即便被一只强有力的手按住脑袋，逼坐在板凳上。回头看，那人大张着嘴，脸是陌生的。他的身后、挤满了人，还有许多人，塞住了

大门口。有的人几乎挂在教堂的门楣上。外边的大街上吵吵嚷嚷，许多人还在往里挤呢。

那女人停住马车，从车辕上跳下。她撩起裙子，闪烁着雪白的大腿，吆喝着，肯定是喊那个男人，喊着，奔跑。果然是喊他，他不理死狗熊了，扔了枪，迎着那女人跑。女人的脸，眼睛，嘴，白牙，起伏的胸脯。男人的脸，浓眉毛，鹰眼，油亮的络腮胡子，把眉毛和额角断开的一道亮疤。又是女人的脸。又是男人的脸。女人的甩掉鞋的脚。男人笨重的脚。然后，女人就扑到男人怀里。她的乳房被挤扁了。她的大嘴在男人脸上一阵乱啄。男人的嘴堵住女人的嘴。然后，你的嘴在外边我的嘴在里边，我的嘴在里边你的嘴便在外边。互相喂着。哼哼唧唧的声音，是那女人发出的。还有他们的手，搂脖子搂腰不算，还你摸我我摸你，最后，俩人一起歪倒在茸茸的草地上打起滚来，时而男的在上边，时而女的在上边。翻来滚去，滚了有一里路，后来不滚了。男人毛茸茸的大手伸进了女人的衣裙内，抓住了一只肥乳。我心中痛疼难忍，辛辣的泪水喷出眼眶。

一道白光，白布上啥都没有了，一盏电灯啪哒亮了，在魔怪机器旁。众人都喘着粗气。教堂里挤满了人，连我们面前的桌子上，都坐着一些光屁股的小孩。巴比特在机器旁的灯光里，像神仙一样。机器的轮子还在转动，转动，最后，啪哒一声响，终于不转了。

司马库跳起来，大笑着：“奶奶的，不过瘾，不过瘾，再放！”

第二十二章

第四天晚上，放电影的地点挪到了司马家广阔的打谷场上。司马支队的全体官兵和司令的家眷，坐在金子的位置上，村镇里的头面人物，坐在银子的位置上，—般的百姓，站在铜和铁的位段上。高高挂起的白布后边，是一个荷花和浮萍的池塘，池塘的后边，站着或坐着一些老弱病残，他们从反面欣赏电影，也欣赏看看电影的人。

这是个载入了高密东北乡史册的日子，回想起来，那天的—切都不寻常。那天中午的天

气闷热，太阳发黑，河中鱼翻肚皮，天上鸟儿倒栽葱。在打谷场上埋木杆挂幕布的一个活泼小兵发了绞肠痧，痛得遍地打滚，嘴里呕吐出绿色的汁液，这不正常。几十条黄花紫皮蛇排着队在大街上爬行，这不止常。沼泽地里的白鹳降落在村头的皂角树上，一群接着一群，压断了细小的树枝，满树白羽，扇动的翅膀，蛇一样的脖子，僵直的长腿，这不正常。村中以力大著称的张大胆把打谷场上的十几个碌碡统统扔到池塘里，这不正常。半下午的时候，来了一些风尘仆仆的外地人，他们坐在蛟龙河大堤上吃着纸一样的煎饼，啃着红萝卜，问他们哪里来，他们回答安阳来，问他们来干什么，他们说来看电影，问他们如何得知这里放电影，他们说好事传千里比风还要快，这也不正常。母亲破例地说了一个关于傻女婿的笑话给我们听，这也不正常。傍晚的时候．那满天的火烧云五彩缤纷、变幻多端，这也不正常。蛟龙河里的流水像血一样，这也不正常。黄昏时蚊虫集成大群，像一团乌云在打谷场上浮游也不正常。池塘里几朵迟开的白荷花在火红晚霞的辉映下仿佛天上的灵物，这也不正常。我的奶羊的奶汁里有股血腥味更不正常。

吸过晚奶之后，我跟司马粮向打谷场飞跑，电影迷住了我们的心。我们迎着夕阳奔跑，晚霞扑面而来。扛着板凳、牵着孩子的妇女，拄着

拐棍的老人，都成了我们穿插超越的目标。瞎子徐仙儿，有一副沙哑动人的嗓门，以歌唱乞讨为生，他用长长的竹竿探着路，在我们前边斜着膀子疾走。香油店的女掌柜、独奶子老金问他：“瞎子，急得像风一样，干啥去?”瞎子说：“我瞎，你也瞎吗?”常年披一件蓑衣、靠打渔为生的杜白脸老头，提着一个蒲草编成的墩子，插言道：“瞎子，你看啥电影？”瞎子大怒，骂道：“白脸，我看你是白腚！你敢说我瞎?我是一闭眼看破了人间风情。”他猛地抡起竹竿，带着一阵风响，险些打折杜白脸的鹭鸶腿。老杜上前，欲用草墩子抡瞎子，去长白山挖人参被狗熊舔去半边脸的方半球劝解道：“老杜，你跟瞎子打架，不失你的身份?算啦吧，都是乡亲，吃亏赚便宜，赚便宜吃亏，都是碗碰碟子碟子碰碗的事儿。到了长白山，别说碰上个同村的，就是遇到个同县，也亲得不行呐！”形形色色的人，都向司马家打谷场汇集，听吧，在各家的饭桌上，都在议论着司马库的业绩；在女人们的闲聊中，上官家的女儿是中心话题。我们身轻如燕，精神愉快，但愿这电影永远地放下去。

巴比特的机器前边，有我和司马粮的位置。我们就座之后，西天的火焰尚未完全熄灭，阴森森的晚风，刮来一些腥咸的气味。我们前边空着一块用白石灰圈出来的空地。村里的狗腿子聋汉国，手持着一根梧桐杆子，驱逐着不断地被挤进圈内的乡民。他嘴里喷着酒气，牙齿上沾着韭菜，瞪着螳螂眼，毫不客气地一杆子打掉了磕头虫的妹妹斜眼花头上的红绒花。斜眼花跟在村里驻过的每支部队的每个财粮副官都有过皮肉之情，现在她身上正穿着司马支队的财粮副官王百和送她的绸子内衣，她嘴里正散发着王副官的烟味。她大骂着，弯腰捡红绒花时顺便抓起了一把沙土，对准聋汉国的螳螂眼，扬了过去。沙土迷了国的眼，他扔掉梧桐杆子，呸呸地吐着嘴里的沙土，双手揉着眼，骂着：“斜眼花，你这个卖×的破鞋，我日你娘的闺女，我日磕头虫的妹子。”卖炉包的快嘴赵六低声说：“聋汉国，你绕那么多弯子干什么，你直截了当地日斜眼花不就得了！”赵六话音未落，一个槐木小板凳便砸在了他的肩膀上。

他哎哟一声，慌忙转身。砍他的人是斜眼花的哥哥磕头虫。磕头虫面黄肌瘦，留着一个头路笔直的中分头，两边头发纷披，头正中那条缝像一个细长的刀疤。他上身穿着一件烟色绸褂，哆哆嗦嗦。满头生发油，眼皮紧着眨巴。他与亲妹妹斜眼花有染，是司马粮悄悄地对我说的。司马粮从哪里知道了这佯的机密?

“小舅，俺爹说明天就要枪毙财粮王副官。”司马粮低声对我说。“磕头虫呢?磕头虫毙不毙?”我也低声地问司马粮。磕头虫曾骂过我小杂种，我跟他有仇。司马粮道：“我去跟爹说说，毙了这个灰孙子。”“对，毙了这个灰孙子！”我解恨地说。聋汉国双眼流泪，看不清楚，挥起胳膊乱抡。赵六夺过磕头虫再次劈下来的小板凳，嗖地扔到半空中。“操你妹妹！”他直截了当地说。磕睡虫鹰爪—祥的弯曲手指抓住了赵六的喉头，赵六揪住了磕头虫的头发。两个人撕扯到给司马支队留出的空地里，难解难分。斜眼花跳进来，想帮她的哥哥，但好几次却将拳头错打在磕头虫的背上。斜眼花终于找准了机会，像只花蝙蝠飞到赵六身后，然后，伸手进赵六双腿之间，揪住了他的睾丸。会拳脚功夫的关流星大声喝彩：“好!好一个叶底摘桃！”赵六哀鸣着松了手，腰像虾米一样弓起来，身体紧缩，脸色在渐渐沉重的暮色里黄成了金子。斜眼花用力一攥，发狠地说：“不是要操吗?老娘等着你！”赵六彻底瘫软在地上，成了一坨抽搐的肉。泪眼模糊的聋汉国模起他的梧桐杆子，像出大殃仪仗中的开路先锋显道神一样，不分青红皂白，不管皇亲国戚，一顿胡抡，抡着谁谁倒霉，碰着谁谁遭殃。杆飞棍舞，老婆哭孩子叫，外边的人图看热闹瞎起哄往里挤，里边的人为逃命往外钻，一时间人声如潮，人成了团，挤成了堆，你踩我，我按你。我特别注意到斜眼花屁股上挨了一杆子，打得她一个箭步钻到了人堆里，几只打抱不平的手和几只混水摸鱼的手在她的身上乱抠乱摸，弄得她哎哎哟哟……

啪！一声枪响。放枪的是司马库。他披着黑披风，身后跟着护兵，跟着巴比特和上官招弟、上官念弟，怒冲冲走来。“安静！”一个护兵

喊，“再这样闹下去就不演了。”

人群乱纷纷地安静了。司马库带着他的人就座。天空变成了紫色，黑暗即将降临。有一钩瘦月，放着明媚的光，在西南方向；瘦月怀抱里，有一颗光芒四射的星斗。

骑马中队、骑骡中队、便衣队都来了，排着两行队伍，抱着枪、或是背着枪，左顾右盼着女人。一群浪狗，络绎入场。乌云吞没星月，黑暗笼罩大地。树上虫声凄凉，河中水声澎湃。

“发电！”司马库在我的左前方下令。他打着火机，点烟，点罢烟用很大的动作摇灭打火机。

发电机在回回女人家的废墟那儿。几个黑影在动摇，一只电筒发光。终于，机器响起来，起初的响声忽高忽低，很快便均匀了。一盏电灯在我们脑后亮了。“噢噢!”激动的观众吼叫。我看到前边的人都回过头来望着灯光，

一大片眼睛绿光闪烁。

就像第一天晚上一样，一道白光寻找白布，飞蛾和蜢虫在光柱中莽撞飞行，白布展示它们的巨大身影，士兵和百姓惊叹。跟第一天晚上不一样的地方更多：司马库没有跳起来让光柱透视他的耳朵。四周的黑暗更加深厚，那白光愈加灿烂。空气潮湿，田野里的气息迎面扑来。风的声音缠绵在树上。夜鸟的声音纠集在天上。鱼的声音破碎在河水中。还有河堤下边的毛驴的喷鼻声，那是远道而来的外乡人的平凡坐骑。狗的声音在村子深处。闪电的光彩碧绿，在西南方向低垂的天幕。沉闷的雷声在闪电消逝的地方。满载着炮弹的火车在胶济铁路上急驰，清晰的钢铁巨轮碾轧铁轨声与流水般的电影机器声友好相处。特别的不同之处是，我对白布上映出的画面兴趣大减。下午，司马粮神秘地告诉我：“小舅，俺爹从青岛买来了新片子，里边全是光腚洗澡的女人。”“骗人。”我说。“真的，小杜说的，便衣队陈队长骑摩托去取，马上就回来。”结果还是老片子。司马粮骗我。我拧了他的腿。“没骗你，

也许先放这块旧的，再放那块新的。等着吧。”我知道狗熊中弹后的情形，也知道猎人和女人在地上打滚的情形，只要我闭上眼睛，那些画面就流畅地在我脑海里滑过。于是，我有了更多的眼力来暗中窥测我面前的人和我周围的情况。

上官招弟因为产后身体虚弱，披着一件绿呢子雪花大衣，坐在特为她搬来的赭红色太师椅上。她的左边，是司马库司令。司令也坐着太师椅。他的披风，展开在椅背上。他的左边，坐着上官念弟，她坐着一把轻巧的藤椅。穿着白色的裙子，不是那件有长尾巴的，这是一件高领的、紧贴着皮肉的。起初，他们的上身都挺得很直，脖子都很硬，司马库的大头偶尔歪向右侧，与上官招弟低语。当那猎人在白布上吸烟时，上官招弟的脖子便疲倦了，腰也疲倦了，她的身体下滑，脑袋靠在椅背上，我模模糊糊地看到她头上的珠翠的白光，模模糊糊地嗅到她衣服上的樟脑味儿，清晰地听到她不太均匀的鼻息声。当那个大乳女人跳下车奔跑时，司马库的身体扭动，上官招弟昏昏欲睡。上官念弟的身体还是那么端正。司马库的左臂在动，慢慢地动，黑糊糊的，像一条狗尾巴。他的手，我看到了，他的手悄悄地按在了上官念弟的大腿上。上官念弟的身体还是那么端正，好像被摸的不是她。我心里不痛快，说怒不是怒，说怕不是怕。我喉咙干燥，想咳嗽。一道枝杈般的绿色闪电在沼泽地上空快速地撕破了一大片败絮般的灰云。司马库的手跟闪电一样快，嗖地便收回了。他像羊一样地咳嗽了一声，身体晃了晃，扭过头，对着放映机的方向望了望，我也回头望了望，巴比特这个傻瓜的脸对着机器旁边的一个射出白光的小孔，往里张望着。

那女人和那男人在白布上搂抱起来了，亲嘴了，司马库的大兵们呼哧呼哧地喘粗气，司马库的手粗鲁地伸到上百念弟双腿之间。上官念弟的左手慢慢地抬起来，抬起到脑后，仿佛是摸了一下头发，但我看到她不是摸头发，而是拔了一根簪子，然后她的左手就垂下去了。她的身体依然端正，好像她在聚精会神地看电影。司马库的肩膀抖了一下，吸了

一口气，不知他吸的是凉气还是热气。他的左手，慢慢地收回。他又像羊一样咳嗽了一声，咳得虚假。

我松了一口气，眼睛望着白布，但却看不清白布上的画面。我的双手湿漉漉的，全是汗水。这件黑暗中发生的秘密，要不要告诉母亲呢?不，不能告诉她。昨天的秘密，我没告诉她，但她猜到了。

碧绿的闪电，像抖落的铁水，不断地照亮鸟儿韩的伙伴们占据的大沙梁子，那些树，那些土墙草屋。闪电水淋淋地抖动，把光芒淋在黑色的树木和黄色的房舍上。雷声隆隆，像抖动着一张生锈的大铁皮。女人和男人，在河边草地上打滚，我却想起了昨晚的情景。

昨晚上，母亲被司马库和二姐说服，到教堂看电影。也是放到这草地上打滚的时刻，司马库悄悄地溜走了。我尾随着他。他贴着墙边走，不像司令，像个地道的毛贼，他原先一定当过贼。他跳进了我家院子，从低矮的南墙跳进去，这是三姐夫孙不言的行动路线，鸟仙也熟谙此道。我不跳墙，我有我的通道。母亲在大门上挂着一把锁，钥匙放在门边的砖缝里，我闭着眼便能摸到钥匙，但我不需要。大门下边有一个洞，是早年为狗准备的，那还是上官吕氏的时代。狗没了，洞留着。我可以钻进去，司马粮和沙枣花也能钻进去。好了，我已经站在大门里边了，这是穿堂，是西厢房的一个组成部分。往前走两步，便是通达厢房的门。厢房里一切照旧，磨，驴槽，上官来弟的草铺。她在草地上犯糊涂，得了花痴。为防止她冲出去破坏巴比特的婚礼，司马库将她的一只手用绳子挂起来，拴在窗棂上，三天了，还没解。我想，二姐夫是想解放大姐，让她也去开开眼界吧?但后果呢?

司马库高大的身材在朦胧的星光下更显高大。他摸进来了，他没发现我，我隐身在大门旮旯里。他进了厢房，我听到哗啷一声响，他的腿碰倒了一只铁皮桶，那是我们为上官来弟预备的便桶。黑暗中，来弟哧哧地笑。一点火亮起，格外的亮，照见卧在草铺上的上官来弟，她披头散发，牙齿雪白，那件黑袍已遮不住皮肉。吓人，简直一个女鬼。司马

库伸手摸她的脸，她一点都不怕。火机熄灭。羊在棚里弹蹄子。司马库的笑声。妹夫大姨子，一半腚沟子，司马库说，你不是浪死了吗?我来了……来弟尖声叫喊，是疯狂的，冲破房顶的，基本上还是草地上的那些话，浪死了呀，熬死了呀……司马库说：他大姨，你浪我是船，你旱我是雨，我是你的大救星。两个人滚在一起，像在水里一样，像掏黄鳝窝一样。上官来弟的叫声比当年鸟仙的叫声还要尖锐……我悄悄地从狗洞爬回胡同，满身都是冷汗……

教堂里的电影将近结束时，司马库悄悄地回来了。人们见是司令，给他让开路。他从我身边路过时，顺便摸了一下我的头，我嗅到他的手上散发看上官来弟乳房的气味。他回到他的座位上，低声对二姐说了一句话，二姐好像笑了—声。这时电灯亮了。人们都愣了片刻，好像有些不知所措。司马库站起来，大声说：“明晚到打谷场上放，本司令要为地方造福，引进西方文明。”人们苏醒了，喧闹声压倒了机器声。后来，当外人基本走光时，司马库对母亲说：“老太大，怎么样?没白来吧?下一步，我要在高密东北乡盖一座电影院。巴比特这小伙子，啥都能干，您有这样的女婿，还得谢我。”二姐道：“别说了，送娘回去吧。”母亲说：“夹住尾巴吧，贤婿，人欢没好事，狗欢抢屎吃！”

母亲从来弟的什么地方发现了夜晚发生的秘密，我猜不出来。第二天上午，司马库和二姐来送粮。放下粮袋他们要走时。母亲说：“他二姐夫，你留步，我有几句话对你说。”二姐道：“什么话还怕人?”母亲说：“走你的。”母亲把司马库带到屋里，说：“你打算把她怎么办?”司马库说：“把谁怎么办?”母亲说：“你别装憨！”司马库说：“我没装憨。”母亲说：“两条路你选。”司马库问：“两条什么路?”母亲说：“听着，第一条路，娶了她，为大还是为小还是不分大小，你跟二嫚去商量；第二条路，杀了她！”司马库双手搓裤子，但这次搓裤子与他上次在草地上搓裤子时的心情大不一样。母亲说：“三天之后，两条路你必须选出一条来，你走吧。”

六姐稳稳坐着，好像啥事也没发生。我听着司马库学羊咳嗽，心中既兴奋又有些悲哀。正前方的白布上，男人和女人紧挨着躺在树下，女人枕着男人的胳膊。女人望着树上累累的果实，男人却心事重重地咬着一根草。女人双手撑地，坐起来，偏转身，对着男人的脸，乳房的上半球从敞开的裙领露出来，双乳之间形成一条紫色的隧道，像河边浅水中的黄鳝窝。我已经第四次看到了这个窝。我渴望能钻到那窝里去。但她移动了位置，窝没了。她摇晃着那男人，大声吵嚷着。男人闭着眼，嘴巴里继续嚼着草。后来那女人啪啪地打着男人的脸，咧着大嘴吗呜地哭。她的哭声跟中国女人的哭声差不多。那男入睁开眼，把嘴里嚼烂的草吐到女人脸上。风猛烈摇晃着白布上的树，树上的果子碰撞着。树叶哗啦啦地响，从河堤那边传来。不知是白布上的风吹响了河堤上的树，还是河道里的风吹响了白布上的树。又一道闪电抖下一片绿光，紧接着一声闷雷。风声渐紧，人群有些骚乱。白炽的光柱里穿过一些亮晶晶的白点。下雨了，有人嚷叫。男人正在往马车那边走，女人赤着脚，衣裙凌乱地拽着他的胳膊。司马库突然站起来，说：“不放了，不放了，别淋坏机器！”他挡住了光柱。群众吵嚷。司马库坐下。白布上水花四溅。男人和女人跳进河里。又一道闪电，籁籁籁籁持续了那么长的时间，把电影机的白光都淋得黯淡了。十几颗黑溜溜的东西飞了进来，仿佛闪电屙出的硬屎。一阵猛烈的爆炸在司马支队的队伍里发生了。巨大的声响、绿与黄的闪光、刺鼻的火药味几乎是同时发生的。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已坐在一个人的肚皮上，我感到有一些热烘烘的东西淋到了我的头上。我摸了一下脸，脸上粘糊糊的，我嗅到了浓烈的血腥。随即是各种各样的怪叫，丧失了理智、瞎了眼睛的人群。白色的光柱里有晃动的脊背、血迹斑斑的头颅、惊恐的脸。那两个在美国的河流里泼水嬉闹的男女，被分割得肢离破碎。闪电。闷雷。绿血。横飞的皮肉。美国电影。手榴弹。枪口里喷吐出的金色火蛇。弟兄们，不要乱。又是一阵爆炸。娘呀。儿呀。一条活着的死胳膊。脚上绊着肠子。比银圆还大的雨

点儿。烫眼的光。神秘的夜。乡亲们，趴下，不要动!

司马支队的官兵们，不要动，缴枪不杀！缴枪不杀！喊话声从四面八方逼进来。逼进来……

第二十三章

爆炸的声浪还没消失，无数闪亮的火把便从四面八方逼上来，独立纵队十七团的士兵们披着黑色的蓑衣，端着上起刺刀的步枪，整齐地喊着号子，坚定不移地往前推进。举火把的都是些头上蒙着白毛巾的老百姓，其中大半是留着二刀毛的妇女。他们高举着火把为十七团的士兵照着明。那些火把都是用破棉絮和烂布条扎成，蘸上了煤油，火势凶猛。司马支队里爆响了一阵枪声，十七团的十几个士兵像一排谷个子，跌倒了，但立刻又有更多的士兵补上了缺口。又是几十颗手榴弹飞进来，炸得天崩地裂。司马库大叫：“投降吧，弟兄们。”于

是，枪枝便横着竖着，扔到了被火把照亮的空地上。

司马库双手沾满鲜血，抱着上官招弟，大声地召唤着：“招弟，招弟，我的好老婆，你醒醒啊……”

一只颤抖的手抓住了我的胳膊，我抬头，借着火光，看到上官念弟苍白的脸，她也卧在地上，身上压着几具残缺不全的尸首。“金童……金童……”她艰难地说，“你活着吗?”我鼻子酸痛，眼泪涌出，哽咽着说：“六姐，我活着，你呢，你活着吗?”她把双手伸给我，央求道：“好弟弟，帮帮我，拉我的手。”我的手是绿油油的，她的手也是绿油油的。我抓着她的手，像抓着泥鳅一样，稍一用力便滑脱了。这时，人群都倒伏在地，没人敢再站起，白炽的光柱直射幕布，那一对美国男女的恩恩怨怨正进入最高潮，女的对着鼾睡中的男人高高地举起了钢刀。美国青年巴比特在电影机旁焦灼地呼叫着：“念弟，念弟，你在哪里?”“我在这里，巴比特，帮帮我，巴比特——”六姐对着她的巴比特举起一只手。她嘴里呼噜呼噜响着，脸上有鼻涕也有眼泪。巴比特晃动着瘦长的身体，往念弟这边挣扎，他走得十分困难，好像在淤泥中跋涉的马。

“站住！”有人大声吼叫着，对天放了一枪，“不许乱动。”

巴比特像被刀拦腰斩断了似的猛地伏在了地上。

司马粮不知从哪里钻出来，他的左耳上破了一个洞，粘稠的血糊在了他的腮上、头发上、脖子上。他把我拖起来，用僵硬的手，熟练地摸遍我的四肢。“小舅，你好好的，胳膊在、腿也在。”他说。他弯着腰，掀下了压在六姐身上的尸首，把六姐扶起来。六姐那件高领白裙上血迹斑斑。

冒着乱箭般的急雨，我们被赶进了风磨房，这是镇上最高大的建筑物，如今变成了临时囚牢。现在回想起来，当时我们有很多机会逃跑。因为急雨很快把十七团的民夫队手中的火把浇灭。十七团的士兵同样被冰凉的雨鞭打得睁不开眼睛，他们跌跌撞撞，自身难顾。在队伍前边，只有两根黄色的手电光芒引导。但竟然没有人逃跑。俘虏者和被俘虏者同样狼狈。临近风磨房破烂的大门时，十七团的士兵比我们还要踊跃地冲了进去。

风磨房在急雨中打哆嗦，借着闪电的蓝光我看到，屋顶铁皮的接缝处，水像瀑布一样漏下来。探出去的铁皮屋檐，一道明亮的激流奔涌而下，门前的泄水沟里，灰白的水一直漫到了街道上。从打谷场至风磨房的艰难跋涉中，我与六姐和司马粮失散了。我的面前，是一个披黑雨衣的十七团士兵，他有两片遮不住牙齿的短唇，黄色的牙齿和紫色的牙床暴露无遗。他的灰白的眼珠子蒙着一层云雾。闪电灭亡之后，他在黑暗中打着响亮的喷嚏，一股烟草混合着萝卜的气味，喷在了我的脸上。我的鼻子又酸又痒。黑暗中，喷嚏声响成一片。我想寻找六姐和司马粮，但我不敢喊叫，只能借着短暂的电火，在震撼灵魂的雷声里，嗅着燃烧硫磺一样的雷电的气味，抓紧时间寻找。我看到，在小个子士兵背后，是磕头虫面黄肌瘦的脸。他像—个从坟墓里钻出来的窈窕活鬼。黄脸变紫，头发像两块毡片，绸褂子粘在身上，脖子更长，喉结像一只鸡蛋，胸膛上肋骨凸现。他的眼睛像墓地里的磷火。

临近黎明时，雨势减小，铁皮屋顶上混乱的轰鸣被有空隙的噼啪声

代替，闪电少了些，颜色也由可怕的蓝光和绿光变成了温暖的黄光和白光。雷声渐远，风从东北方向吹来，屋顶上的铁皮哐哐地响着，铁皮裂缝处，积水哗哗地泻下来。寒风刺骨，浑身僵硬，人们不分敌我，挤在一起。女人和孩子在暗中啼哭。我感到大腿间那些鸡儿蛋儿，紧紧收缩上去，牵扯得小肠痛疼。小肠又牵扯着胃，满腹冰冷，凝成一团冰。如果这时候有人想离开风磨房，没有人会阻拦，但没人离开。

后来，大门外有人来了。我在麻木不仁的状态中，背倚着不知道是谁的屁段，那人同样也倚着我。门外响起呼呼隆隆的蹚水声，接着出现了几团飘飘摇摇的黄光。几个全身裹在雨衣里，只露着脸的人站在大门口，对屋里喊：“十七团的人，赶快出来站队，归还建制。”喊话的人嗓音沙哑，但这沙哑并非他的本来声音，他的声音原本是洪亮的、富有煽动性的。我一眼就认出了，那藏在雨衣帽子里的，是原爆炸大队队长兼政委鲁立人的脸。关于他率部升级进了独立纵队的消息，早在春天里就传进过我的耳朵，现在终于出现在眼前。

“快点，”鲁立人说，“各连都已号好了房子，同志们立即回去烫脚喝姜汤。”

十七团的士兵拥拥挤挤地撤出风磨房。他们在流水光光的街道上排成几队，几个干部模样的人，举着风雨灯，杂七拉八地喊着：“三连的跟我走！七连的跟我来！团直的跟我走！”

士兵们跟着马灯踢踢沓沓地走了。十几个穿着大蓑衣的士兵抱着汤姆式过来。带班的举手报告：“报告团长，警卫连一排前来看守俘虏。”鲁立人举手还礼，道：“严格看守，不让一个人跑掉，天亮后清点俘虏。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他笑着对黑暗中的磨房说，“我的老朋友司马库也在里边。”

“操你老祖宗！”司马库在一盘大石磨的背后大骂起来：“蒋立人你这个卑鄙小人，老子在这里！”

鲁立人笑道：“天亮后咱们再见！”

鲁立人匆匆地走了。那个大个子警卫排长站在灯光里，对着磨房里说：“我知道，有的人身上还藏着短枪，我在明处，你在暗处，你一枪就能打倒我。但我劝你不要动开枪的念头，因为你一开枪，只能打倒我一个，可是——他对着身后怀抱汤姆枪的十几个士兵挥挥手——我们十几梭子打进去，倒下的就不止一个了。我们优待俘虏，天亮就甄别，愿意参加我们的队伍我们欢迎，不愿意参加的，发路费回家。”

磨房里没人吭声，只有哗哗的水声。排长指挥士兵，拉上了腐烂变形的大门。马灯的黄光，从大门上的窟窿里射进来，照在儿张浮肿的脸上。

十七团士兵撤出后，磨房里有了间隙。我摸索着，向着刚才司马库发声的地方挤去。我碰到了几条打着哆嗦的滚烫的腿，听到了很多抑扬顿挫的呻吟。这座庞大的风磨房，是司马库与他的哥哥司马亭的杰作，磨房建成后，没有磨出一袋面，风车的叶片一夜之间被狂风吹得纷纷断裂，只剩了些粗大木杆子挑着残缺的叶片一年四季嘎啦啦地响。磨房里宽敞得可以跑马戏，十二盘小山一样的大石磨顽固不化地蹲在砖石基座上。前天下午我和司马粮还来此观察过，司马粮说他要建议父亲把风磨房改造成电影院。当我们踏进磨房时，我不由地打了一个寒颤。空旷的磨房里有一群凶恶的老鼠吱吱地尖叫着向我们冲过来，冲到距我们两步远时，它们停住了。一匹白毛红眼睛的大老鼠蹲在最前边，抬起两只精美得像用玉石雕成的前爪，捋着雪白的胡须。它的小眼睛星星一样闪烁着，在它的身后，几十匹黑色的老鼠列成半圆的队形，鼠视眈眈，随时准备冲锋陷阵。我惊恐地倒退，头皮炸、炸、炸，脊梁沟阵阵发凉。司马粮挡在我前边——其实他的个头仅仅齐着我的下巴——弯下腰，后来又蹲下，直盯着那匹白毛老鼠。白毛考鼠也不示弱，放下捋胡须的前爪，像犬科动物一样坐着，那小嘴小胡子微微地颤抖着。司马粮与老鼠僵持着。老鼠们，尤其是那匹白毛老鼠在想什么呢?

司马粮这个一直让我不愉快、但渐渐地与我亲近起来的小男孩又在

想什么呢？他与老鼠仅仅是在斗眼吗?他与它是不是在进行着一场精神的较量，就像针尖对着麦芒，谁是针尖？谁是麦芒？我仿佛听到白毛老鼠说：这是我们的地盘，你们不得侵入!我听到司马粮说：这是我们司马家的磨房，是我大伯和我爹修建的，我来这里是回了自己的家，我是这里的主人。白毛老鼠说：强者为王，弱者为贼。司马粮说：千斤鼠抵不住八斤猫。白毛老鼠说：你是人，不是猫。司马粮说：我的前世就是一匹猫，一匹八斤重的老公猫。白毛老鼠说：你怎样才能让我相信你前世是猫？司马粮双手撑地，目眦皆裂，龇牙咧嘴，喵呜——喵呜——老公猫凛厉的叫声在磨房里回荡。喵呜——喵呜——喵——白毛老鼠惊慌失措，四爪落地，刚想逃跑，司马粮像猫一样敏捷地扑上去，一把便攥住了那只白毛老鼠。白老鼠没及咬他，就被他活活地攥死了。其余的老鼠四散奔逃。我学着司马粮，摹仿着猫叫，追赶着老鼠，老鼠转眼间便逃匿得无影无踪。司马粮笑着，回头看我一眼，天哪!他的眼睛真像猫眼，在昏暗中放着绿幽幽贼晶晶的光芒。他把那只白毛老鼠扔到一盘大磨的磨眼里。我们俩每人把住一个磨盘上的木把儿，拼出吃奶的力气往前推，石磨岿然不动，我们只好罢休。我们巡视大磨房，从这盘磨到那盘磨，一个磨一个磨地转磨。都是好磨，司马粮说：“小舅，咱们合伙开磨房如何?

”我不知道如何回答他。除了乳房和乳汁，别的东西对我又有什么用处呢?那个下午是辉煌的，阳光透过铁皮缝与木格百叶窗，洒在铺着青砖的地面上。地面上有老鼠屎，老鼠屎里肯定还混有蝙蝠屎，因为房梁上倒悬着一串红翅小蝙蝠，—只像斗笠那般大的老蝙蝠在高高的房梁间滑行，它的叫声与它的身体相配，声音尖锐而悠长，使我不寒而栗。每盘石磨的中央，都凿了一个圆洞，圆洞里栽进去一根笔直的、碗口粗的杉木，杉木从铁皮屋顶上穿出去，杉木的顶端，便是那些巨大的装着叶片的风轮。按照司马库和司马亭的设想：只要有风，叶片必转，叶片转风轮也转，风轮转杉木杆子随着转，杉木杆子一转石磨自然也随着

转。但事实却粉碎了司马兄弟的奇思妙想。我绕过石磨去寻找司马粮，看到几匹老鼠沿着杉木杆子飞快地爬上爬下，磨顶上蹲着一个人，眼睛放光，我知道他是司马粮。他伸出冰凉的小爪子拉住了我的手。在他的帮助下，我踩着磨边上的木把儿，爬上磨盘顶。磨顶上湿漉漉的，磨眼儿里汪着灰白的水。

“小舅，你还记得那匹白老鼠吗?”他神秘地问我。我在黑暗中点着头。“它在这里，”他低声说，“我想剥了它的皮，让姥姥缝个护耳。一道疲乏无力的闪电在遥远的南方抖擞着，磨房里展开一层稀薄的光芒。我看到他手里握着那只死老鼠。它身上湿漉漉的，细长的尾巴令人恶心地下垂着。“扔了它。”我厌恶地说。“为什么?为什么要我扔了它?”他不满地问。“恶心，难道你不恶心吗?”我说。他沉默着。我听到死老鼠掉到磨眼里的声响。“小舅，你说，他们会把我们怎么样?”他忧虑地问。是啊，他们会把我们怎么样呢?门外，哨兵们换岗了，街上，哗啦啦一片水响。换岗的士兵像马一样打着响鼻，一个兵说；“真冷，这哪里像八月里的气候！是不是要结冰了？”“扯淡！”另一个兵说。

“小舅，你想家吗?”司马粮问。一阵难忍的鼻酸。热乎乎的炕头，母亲的温暖怀抱，大哑二哑的夜游，灶台上的蟋蟀，甘美的羊奶，母亲格巴格巴响着的骨节和沉重的咳嗽，大姐在院子里的痴笑，夜猫子柔软的羽毛，家蛇在囤后捉老鼠……家，叫我如何不想你。我费力地抽着堵塞的鼻孔。“小舅，咱俩跑吧。”他说。“门口有兵，怎么跑?”我小声问。他抓着我的胳膊，说：“你看这杉木杆子。”他把我的手拉到直通屋顶的杉木杆子上。杉木杆子水淋淋的。他说；“我们顺杆爬上去，顶开铁皮，就钻出去了。”我忧虑地说：“爬上去怎么办?”“跳下去呀！”他说，“跳下去我们就可以回家了。”我想象着站在生满铁锈、哐哐作响的铁皮屋顶上的情景，腿肚子不由地哆嗦起来。“那么高……”我嗫嚅着，“跳下去会把腿摔断的。”他说：“没事，小舅，我保你没事，春天里我就从这屋顶上跳下去过，屋檐下是一片丁香树，树枝软得像弹簧一

样。”我望着杉木柱子与屋顶铁皮的接合处，那里透下了一圈灰色的光线，明亮的水沿着杉木，一片片地渗下来。“小舅，天就要亮了，上吧。”他焦急地催促我。我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

“我先上去，把铁皮顶开。”他老练地拍拍我的肩膀，说，“让我踩一下。”他双手抱住水滑的柱子，身体往上一耸，双脚便踩在了我的肩膀上。“站起来，”他催促我，“站起来呀！”我双手扶着杉木柱子，哆哆嗦嗦地站起来。几只伏在柱子上的老鼠唧唧叫着跃到地上。我感到他的双脚在我肩上一用力，身体就像壁虎完全贴到杉木柱子上了。借着那线微光，我看到他的双腿一屈一伸地往上蹭着，尽管蹭一蹭，滑一滑，但他的身体终究是逐渐升高，终于顶着房顶了。

他用拳头捣着铁皮，发出喀啦啦的巨响，积水从铁皮缝隙里洒下来。雨水漏在我的脸上，流到我的嘴里，水中有一股腥咸的铁锈味，还有一些铁皮碎屑。他在黑暗中粗重地喘息着，并发出拼命使力气的声音。铁皮嘎嘎地响了一声，随即便有瀑布般的积水泻下来，我双手急忙搂住杉木柱子才没被冲下磨台。司马粮用脑袋顶着铁皮，扩大洞口。铁皮在黑暗中弯曲，终于断裂。一个不规则的三角形天窗开出来了，灰白色的天光泄露进来。在那灰白天上，挂着几颗没有光彩的星星。“小舅，”他从高高的梁柱上往下说，“我先上去看看，然后下来救你。”他的身体往上耸着，脑袋从天窗上探出去。“有人上房！”门外的士兵大声喊叫着。然后便是几道火舌照亮黑暗，子弹打得铁皮啪啪响。司马粮搂着柱子，吱溜溜地滑下来，险些把我的头砸扁。他撸了一把脸上的雨水，呸呸地吐着嘴里的铁屑，打着牙巴骨说：“冻死了，冻死了。”

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过去了，磨房里渐渐明亮起来。我和司马粮紧紧地搂在一起，我感到他的心脏紧贴着我的肋骨，像发烧的麻雀一样急速跳动。我绝望地哭着。他用圆滑溜的脑门轻轻地碰着我的下巴，说：“小舅，别哭，他们不敢伤害你，你五姐夫是他们的大官。”

现在能看清磨房里的情景了。十二盘大磨闪着青色的威严光芒，我

和司马粮占据着一盘。司马粮的大伯司马亭占据着一盘，他鼻子尖上挂着水珠，对着我们挤眉弄眼。其余的磨顶上，蹲着一些湿老鼠。它们挤在一起，小眼睛黑又亮，尾巴像大蚯蚓。它们既可怜又可憎。地面上汪着水。屋顶上还在往下滴水。司马支队的官兵大多数互相依靠着站立，他们的绿军装紧贴着皮肉，变成了黑色。他们的眼神和脸上的表情，与磨盘上的老鼠惊人地相似。被裹挟进来的老百姓，大多数聚拢在一起，只有少数混杂在司马支队里，好像玉米田里的谷子。老百姓男女混杂，男多女少，有几个孩子，在他们母亲的怀抱里，像病猫一样哼哼着。妇女们都坐在地上。男人们有的蹲着，有的靠着墙站着。磨房的内壁曾经刷过石灰，石灰受潮，沾在了男人们的背上，改变了他们的颜色。从人群里，我发现了斜眼花。她舒着双腿，坐在泥水中。她的背倚在另一个女人的背上。她的头歪在自己的肩膀上，脖子好像折断了。独奶子老金坐在一个男人的屁股上，那男人是谁呢？他趴在地上，脸歪在水里，一绺花白的胡子漂起来，胡子周围，有一些黑色的血块子，像蝌蚪一样在浊水中摇摆。老金只发育了右边一只乳房，左边的胸脯平坦如砥，这样就使她的独乳更显挺拔，好像平原上一座孤独的山峰。她的乳头又硬又大，高高地挑着单薄的衣衫。她的外号叫“香油壶”，传说她的乳房兴奋起来，乳头上能挂住一只香油壶。几十年后，当我有缘伏在她的一丝不挂的身体上时，才发现她左边的乳房退化得几乎没有一点痕迹，只有一个黄豆那么大的乳头，像颗美人痣，标示着它的存在。她坐在死人的臀上，双手神经质地撸着脸，撸一下就把手放在膝盖上擦一擦，好像她刚从蜘蛛洞里钻出来，脸上粘满了透明的蛛丝儿。其他的人各有姿态，有哭的，有笑的，有闭着眼瞎噜苏的。有不间断地摇晃着脖子的，像水里的蛇，像岸边的鹤。那是个身材相当优美的女人，是虾酱贩子耿大乐的妻子，娘家是北海人。这女人长脖子小头，头小得与身体不成比例。有人说她是蛇变的，她的脖子和头的确七分像蛇。她的头和脖子从一群耷拉着脑袋的女人堆里昂起来，在潮湿阴冷、光线暗淡的大磨房里，那摇

摇晃晃、颤颤悠悠的样子，证明了她确曾是蛇，现在又变回去了，我不敢去看她的身体，惊恐地跳开眼，她的影子继续在我脑子里晃动。

一条柠檬色的大蛇从一根杉木柱子上旋转而下。它的扁平的头颅像个盛饭的铲子，嘴里不时吐出紫色的灵活多变的舌头。它的头一接触到磨顶，便柔软地折成一个直角，然后流畅地往前滑动，逼近磨盘中央的老鼠，老鼠们翘起前爪，嘴里发出“喳喳”的声响。蛇头往前滑的同时，盘旋在杉木柱上的像镢柄那么粗的蛇体也在流畅地旋转着下滑，仿佛不是蛇体在盘旋，而是那根风磨的柱子在旋转。蛇头在磨盘中央猛然昂起，足有一尺高，蛇头后仰，像一只并拢的手，蛇的颈子收缩变扁、变宽、绷出了一片密网一样的花纹，紫色的舌头吐得更加频繁，更加可怕，从它的头上，发出一种令人胆寒的咝咝声。老鼠们“喳喳”地数着铜钱，身体都缩小了一倍。一只老鼠，直立起来，举着两只前爪，仿佛捧着一本书的样子，挪动着后腿，猛地跳起来。是老鼠自己跳进了蛇的大张成钝角的嘴里。然后，蛇嘴闭住，半只老鼠在蛇嘴的外边，还滑稽地抖动着僵直的长尾。

司马库坐在一根废弃的杉木上，低垂着毛发蓬乱的脑袋。二姐躺在他的膝盖上。她的脑袋在司马库的臂弯里后仰着，脖子上的皮肤绷得很紧。她的脸雪白，嘴大张着，形成一个黑洞。二姐死了。巴比特紧靠着司马库坐着。他的孩童般的脸上，满是苍老的神情。六姐的上半身侧歪着伏在巴比特的膝盖上，她的身体不停地颤抖，巴比特用被雨水泡胀的大手，抚摸着她的肩膀。在那扇腐朽大门的背后，一个瘦人正在自寻短见。他的裤子褪到腚下，灰白的裤衩上沾满污泥。他试图把布腰带拴到门框上，但门框太高，他一耸一耸地往上蹿，蹿得软弱无力，不像样子。从那发达的后脑勺子上，我认出了他是谁。他是司马粮的大伯司马亭。终于他累了，把裤子提起，腰带束好，回过头，羞涩地对着众人笑笑，不避泥水坐下，呜呜咽咽地哭起来。

晨风从田野里刮来，像一匹水淋淋的黑猫，黑猫嘴里叼着银光闪闪

的鲫鱼，在铁皮屋顶上冷傲地倘徉。血红的太阳从积满雨水的洼地里爬出来，浑身是水，疲惫不堪。洪水暴发，蛟龙河浪涛滚滚，澎湃的水声在冷静的早晨显得格外喧哗。我们坐在磨顶上，目光与胀进来的云雾般的红光相遇，被急雨洗涤了一夜的窗玻璃一尘不染，将没被房屋和树木遮挡住的八月的原野展现在我的视野里。磨房前的大街上，雨水冲走了所有的浮土，暴露出坚硬的栗色土层。街面泛着漆一样的光辉，有两条没死利索的青脊大鲤鱼搁浅在街面上，它们的尾巴还在垂死地颤抖着。两个穿着灰军装的男人，一个高一个矮，高的瘦矮的胖，抬着竹篓子，踉踉跄跄地沿着大街走来，竹篓里盛着十几条大鱼，有鲤鱼，有草鱼，还有一条银灰色的鳗鲡。他们兴奋地发现了街上的鲤鱼，抬着篓子跑过来，他们跑得十分别扭，像拴在一起的鹤与鸭。大鲤鱼！矮胖子说。两条！高瘦子说。他们捡鱼时，我看到了他们脸的大概轮廓，确信他们是六姐与巴比特结婚宴席上的两个堂倌，独立纵队的内应。磨房外站岗的士兵，斜眼看着捡鱼的人。带哨的排长打着哈欠，踱过去，道："胖刘瘦侯，你们这叫裤挡里摸卵，旱地上拾鱼。"瘦侯说："马排长哟，您辛苦。""辛苦谈不上，肚了饿得慌。"马排长说。胖刘道："回去熬鱼汤，打了这么大的胜仗，得犒劳犒劳三军。"马排长道："这么几条鱼，别说犒劳三军啦，够你们伙夫头子吃就不错了。"瘦侯说："您大小也是个干部，干部嘛，说话要有证据，批评要注意政治，可不能信口开河。""开个玩笑，何必当真呢！"马排长说，"瘦侯，几个月不见，你的口才见长嘛！"

在他们的吵嚷声中，母亲披着红彤彤的霞光，沿着大街，步伐缓慢、沉重、但却异常坚定地走了过来。"娘——"我哭叫着，从石磨上扑下来。我想飞进母亲的怀抱，却重重地跌在石磨下的烂泥里。

等我醒过来时，看到六姐激动的脸。司马库、司马亭、巴比特、司马粮都站在我的身边。"娘来了，"我对六姐说，"我亲眼看到娘来了。"我挣脱六姐的胳膊，往门口跑，头撞在一个人的肩膀上，晃晃身

子，继续跑，费劲儿地分拨着人的密林。破烂的大门挡住了我的出路，我擂打着门板，喊叫着：“娘——娘——”

一个卫兵把汤姆枪黑洞洞的枪口伸进门窟窿晃了晃，威严地说：“别吵，等开过早饭就放你们。”

母亲听到了我的呼唤，加快了步伐。她淌过路边的水沟，径直地对着磨房大门走过来。马排长拦住她，说：“大嫂，请止步!”

母亲抬起胳膊，隔开马排长，一句话也不说，继续往前闯。她的脸被红光笼罩，像涂了一层血，嘴巴因为愤怒变歪了。

哨兵们匆忙住里靠拢，排成一字横队，像一堵黑色的墙壁。

“站住！老娘们！”马排长捏住母亲的肩膀，使她不能前进。母亲身体前倾，竭力想挣脱肩膀上那只手。“你是什么人？你想干什么?”马排长恼怒地问。他胳膊一用力，母亲连连倒退几步，几乎跌倒。

“娘啊！”我在破门里哭喊着。

母亲双眼发蓝，歪斜的嘴巴突然张开，喉咙里发出喀喀的响声。她不顾一切地向门扑来。

马排长用力一推，母亲便跌在路边的水沟里。水花四溅。母亲在水沟里打了一个滚，匆匆爬起来。水淹到她的肚腹。她呼呼隆隆地蹚着水，爬上水沟。母亲浑身湿透，头发上沾着一些脏水泡沫。她的一只鞋丢了，赤着残废的小脚，一瘸一颠地往前冲。

“站住！”马排长拉动枪栓，胸前的汤姆枪口对着母亲的胸膛，怒冲冲地说，“你想劫狱吗?”

母亲仇视地盯着马排长的脸，说：“你让开！”

“你到底要干什么?”马排长问。

母亲大叫着：“我要找我的孩子!”

我大声哭叫。在我的身边，司马粮大叫着：“姥姥！”六姐高叫着：“娘——!”

被我们的哭声感染，磨房里的女人们嚎啕大哭起来。女人的哭声

里，混和着男人擤鼻涕的声音和士兵们的咒骂声。

哨兵们紧张地背转身，枪口对着腐烂的天门。

“不许吵！”马排长大喊，“待会儿就会放你们。”

“大嫂，”马排长用和蔼的态度说，“您先回去吧，只要您的孩子没干过坏事，我们一定会释放他的。”

“我的孩子……”母亲呻唤着，绕过马排长，往大门口跑来。

马排长一跳，挡在她的面前，严厉地说：“大嫂，我警告您，如果您再前进一步，就别怪我不客气了。”

母亲定定地望着马排长，轻轻地问：“你有娘吗?你是人养的吗?”母亲抬手抽了马排长一个耳光子，摇摇摆摆地往前走。门口的哨兵为她闪开了通向大门的道路。

马排长捂着脸，大声命令：“拦住她！”

哨兵们呆呆地站着，好像没听到他的话。

母亲站在了大门前。我从大门的破洞里伸出手，摇晃着，喊叫着。

母亲拉着门上的铁插销，我听到她粗浊的喘息声。

插销哗啷啷响着。一梭子弹从门板上方穿进来，清脆的枪声震耳欲聋，腐烂的木屑落在我们头上。

“老婆子，不许动!再动我就打死你！”马排长吼着，又对天打了一梭子弹。

母亲拔开了铁销，撞开了大门。我往前一扑，脑袋扎在了她怀里。司马粮和六姐也扑上来。

这时，磨房里有人大喊：“弟兄们，冲出去吧，待会儿就没命了!”

司马支队的士兵潮水般涌出来。我们被男人们坚硬的身体撞到一边，跌倒了我，母亲伏在我的身上。

磨房里混乱不堪，哭声、吼声、惨叫声混成一片。十七团的哨兵被冲撞得东歪西倒。司马支队的士兵抢夺他们的枪枝，子弹打得玻璃噼哩啪啦响。马排长跌进水沟，他在水中打了一梭子，十几个司马支队的士

兵像木头人一样僵硬地跌倒。几个司马支队的士兵扑向马排长，把他压在水沟里。沟里一片拳脚，水声响亮。

十七团的大队人马沿着大街跑步前来。他们边跑边呐喊开枪。司马支队的士兵四散奔逃，无情的子弹追击着他们。

我们在乱中靠近了磨房的墙壁，背靠着墙，往外推着挤向我们的人。

一个十七团的老兵单膝跪在一棵杨树下，双手托枪，单眼吊线，他的枪身一跳，便有一个司马支队的士兵栽倒在地。枪声噼噼叭叭，滚热的弹壳跳到水里，水里冒出一串串气泡。那个老兵又瞄上了一个，那是司马支队的一个黑大个子，他已往南跑出了几百米，正在一片豆地里像袋鼠一样跳跃着，奔向与豆地相接的高粱地。老兵不慌不忙，轻轻一扣扳机，叭勾一声，那奔跑的人便一头栽倒了。老兵拉了一下枪栓，一粒弹壳翻着筋斗弹出来。

在杂乱的人群中，巴比特引人注目，他像羊群中一头傻乎乎的骡子。羊群咩咩叫，拥拥挤挤。他睁着大眼，撩起长腿，沉重的蹄子啪唧啪唧踩着地上的乱泥，跟着羊群跑。凶狠的哑巴孙不言，像黑虎一样，挥舞着嗖嗖溜溜的缅刀，率着十几个挥舞着大刀片子的敢死队员，呼啸着，迎头堵住了羊群。他们躲避不迭，便有几颗头被劈破。惨叫声响彻原野。群羊折回头，失去了方向感，哪里方便往哪里钻。巴比特楞了楞，有一个四处张望的短暂时刻。哑巴扑上来，巴比特猛醒，跃起蹄子朝这边飞跑。他嘴里吐着白沫，大声喘息。树下的老兵瞄上了他。

“老曹！不要开枪！”人群里蹦出了鲁立人，他大喊着：“同志们，不要射击那个美国人。”

十七团的士兵像拉网一样往里合龙。俘虏们还在做着短距离奔跑，就像网中鱼儿的蹦跳。拥拥挤挤地渐渐被拢在磨房前这段坚实的街道上。

哑巴冲进俘虏群，对准巴比特的肩膀打了一拳。巴比特身不由己地

转了一个圈，再次面对哑巴。他大声咋呼着，完全是洋文，不知是骂人还是抗议。哑巴举起缅刀，刀光闪闪。巴比特抬起胳膊，好像要遮挡那刀的寒光。

“巴比特——！”六姐从母亲身边跳起来，跌跌撞撞往前扑去，但只跑了几步，便跌倒了。她的左脚从右腿下伸出来，身体歪在烂泥里。

“拦住孙不言！”鲁立人大声发布命令。哑巴身后的敢死队员拧住了他的胳膊。他暴躁地叫唤着，把扯着他的胳膊的敢死队员甩得像稻草人。鲁立人跳过水沟，站在路边，高高地举起一只手，招呼着：“孙不言，注意俘虏政策!”孙不言看到了鲁立人，停止了挣扎。敢死队员放开他的胳膊。他把缅刀缠到腰里，伸出铁钳般的手指，抓着巴比特的衣服，把他从俘虏群里拖出采，一直拖到鲁立人面前。巴比特对鲁立人说洋文。鲁立人简短地说了几句洋文，并把手掌往虚空里劈了几下，巴比特便安静了。六姐对着巴比特伸出一只求援的手，呻吟着：“巴比特……”

巴比特跳过水沟，把六姐拖起来。六姐的左腿像死了一样。巴比特抱着她的腰吃力地提拔她，肮脏不堪的裙子像皱巴巴的葱皮一样褪上去，白里透青的腰臀却像鳗鱼一样滑下来。她搂住了巴比特的脖子，巴比特架住她的腋窝，这对夫妻终于站起来。巴比特忧悒的蓝眼睛看到了母亲，于是他便架着伤脚的六姐，艰难地移过来。他用中国话说：“妈妈……”他的嘴唇哆嗦着，几颗大泪珠子从深眼窝里流出来。

路边的水沟里浪花翻腾，马排长推开压在他身上的司马支队士兵的尸首，宛若一只特大的蛤蟆，缓慢地爬上来。他的雨衣上沾着水、血、泥巴，像癞蛤蟆身上的斑点。双腿弯曲着他站起来了，抖抖颤颤既可怕又可怜，马虎看像个狗熊，仔细看像个英雄。他的一只眼珠被抠了出来，像一只闪着磁光的玻璃球儿悬挂在鼻梁一侧，嘴里脱落了两颗门牙，铁的下巴上滴着血水。

一个女兵背着药箱冲上来，扶住了前仰后合的马排长。“上官队

长，这里有重伤员!”女兵喊叫着，她的单薄的身躯被马排长沉重的身体压得像一棵小柳树一样弯曲着。

这时，胖大的上官盼弟带着两个抬担架的民夫，从大街上跑过来。一顶小小的军帽扣在她的头上，帽檐下的脸又宽又厚，只有她的从二刀毛中挑出来的耳朵，还没丧失上官家的清秀风格。

她毫不迟疑地摘下了马排长的眼球，并随手扔到一边。那只眼球在泥土上噜噜转动着，最后定住，仇视地盯着我们。“上官队长，告诉鲁团长……”马排长从担架上折起身，指着母亲，说，“那个老婆子，打开了大门……”

上官盼弟用纱布缠住马排长的头，缠了一圈又一圈，一直缠得他无法张嘴。

上官盼弟站在我们面前，含糊地叫了一声娘。

母亲说：“我不是你的娘。”

上官盼弟说：“我说过的，‘十年河东，十年河西，出水再看脚上泥！’”

母亲说：“我看到了，我什么都看到了。”

上官盼弟说：“家里发生的一切我都知道。娘，你没亏待我的女儿，我会替你开脱的。”

母亲说：“你不用替我开脱，我早就活够了。”

上官盼弟说：“我们把天下夺回来了!”

母亲仰望着乱云奔腾的天空，呢喃着：“主啊，您睁开眼睛看看吧，看看这个世界吧……”

上官盼弟走上前来，冷淡地摸了摸我的头。我嗅到她的手指上有一股令人不快的药水味儿。她没有摸司马粮的头，我猜想司马粮决不允许她摸他的头。他的小兽般的牙齿错得格格响，如果她胆敢摸他的头，他一定会咬断她的手指。她脸上挂着嘲弄的笑容，对六姐说：“好样的，美帝国主义正在向我们的敌人提供飞机大炮，帮助我们的敌人屠杀解放

区人民!”

六姐搂着巴比特，说：“五姐，放了我们吧，你们已经炸死了二姐，难道还要杀我们?”

这时，司马库托着上官招弟的尸首，从风磨房里狂笑着走出来。适才他的士兵如蜂拥出时，他竟然呆在磨房里没有动弹。一向整洁漂亮、连每个纽扣都擦得放光的司马库一夜之间改变了模样，他的脸像被雨水泡胀又晒干的豆粒，布满了白色的皱纹，眼睛黯淡无光，粗糙的大头上，竟然已是斑驳白发。他托着流干了血的二姐，跪在母亲面前。

母亲的嘴巴歪得更厉害了，她的下颚骨剧烈地抖动着，使她连一句完整的话也说不出来。泪水盈出她的眼。她伸出手，摸了一下二姐的额头。她用手托着自己的下巴，困难地说：“招弟，我的孩，人是你们自己选的，路是你们自己走的，娘管不了你们，也救不了你们，你们都……听天由命吧……”

司马库放下二姐的尸首，迎着被十几个卫兵簇拥着正向风磨房这边走来的鲁立人走过去。这两个人在相距两步远时停住了脚，四只眼睛对视，仿佛击剑斗刀，锋刃相碰，火花迸溅。几个回合斗罢，不分胜负。鲁立人干笑三声：“哈哈!哈哈！哈哈哈！”司马库冷笑三声：“嘿嘿！嘿嘿！嘿嘿嘿！”

“司马兄别来无恙！”鲁立人说，“距离司马兄驱我出境不过一年，想不到同样的命运落在了您头上。”

司马库说：“六月债，还得快。不过，鲁兄的利息也算得太高了。”

鲁立人道：“对于尊夫人的不幸遇难，鲁某也深感悲痛，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革命好比割毒疮，总要伤害一些好皮肉，但我们并不能怕伤皮肉就不割毒疮，这个道理，希望您能理解。”

司马库道：“甭费唾沫了，给我个痛快的吧！”

鲁立人道：“我们不想这么简单地处决你。”

司马库道：“那就对不起了，我只好自己动手了。”

他从衣兜里模出一支精致的镀银小枪，拉了一下枪栓。他回头对母亲说：“老岳母，我替您老人家报仇了。”

他把枪举起，对准了太阳穴。

鲁立人大笑道：“终究是个懦夫！自杀吧，你这个可怜虫！”

司马库握枪的手颤抖着。

司马粮大叫：“爹！”

司马库回头看一眼儿子，握枪的手慢慢地垂下来。他自我解嘲地笑笑，把手中的枪扔向鲁立人，说，“接住。”

鲁立人接住枪，在手里颠颠，说：“这是女人的玩艺儿。”他轻蔑地把枪扔给身后的人，然后，跺着被水泡胀、沾着泥巴的破皮鞋，说：“其实，把枪一缴，我就无权处置你了，我们的上级机关，会为你选择一条道路，或者上天堂，或者下地狱。”

司马库摇摇头，道：“鲁团座，你说的不对，天堂和地狱里都没给我留席位，我的席位在天堂和地狱之间，到头来．你会跟我一样。”

鲁立人对身边的人说：“把他们押走。”

卫兵上来，用枪指着司马库和巴比待，说：“走！”

“走吧，”司马库招呼着巴比特，说：“他们可以杀我一百次，但绝不会动你一根毫毛。”

巴比特搀扶着六姐，走到司马库身边。

鲁立人说：“巴比特夫人可以留下。”

六姐说：“鲁团长，看在我帮助母亲抚养鲁胜利的份上，你成全我们夫妻吧。”

鲁立人扶了扶断腿的眼镜，对母亲说：“你最好劝劝她。”

母亲坚决地摇摇头，蹲下，对我和司马粮说：“孩子，帮帮我吧。”

我和司马粮拖起上官招弟的尸首，扶到母亲背上。

母亲背着二姐、赤着脚，走在回家的泥泞道路上。我和司马粮一左一右，用力住上托着上官招弟僵硬的大腿，为了减轻母亲的负担。母亲

残废的小脚在潮湿的泥地上留下的深深的脚印，几个月后还清晰可辨。

第二十四章

蛟龙河洪水暴涨，坐在我家炕沿上，透过后窗，就能看到黄色的浊水平着堤坝，滚滚东去。河堤上站着一群独立纵队的士兵，他们面对着河水，大声议论着什么。

母亲在院子里支着鏊子烙饼，沙枣花帮她烧火。柴草返潮，火焰焦黄，黑烟稠密。阳光暧昧。

司马粮带着一身苦涩的槐树味儿进屋，低声对我说：“他们要把我爹和六姨夫、六姨押送到军区去。三姨夫他们正在捆扎木筏，准备渡河。”

“粮儿，”母亲在院子里说，“你带着小舅和小姨到河堤上去，拦住他们，跟他们说，我要给他们送行。”

河水浑浊、湍急，水面上漂浮着庄稼秸秆、红薯藤蔓、牲畜尸首，还有在中流翻滚着的大树。被司马库烧断了三块桥石的蛟龙桥早已被洪水淹没，只有翻卷的巨流和震耳的喧哗表示着它的存在，两岸河堤上的灌木全被淹没，偶尔露出几根挑着绿叶的枝条。水面宽阔，成群的蓝灰色海鸥追逐着浪花飞行，并不时从水中叼上来几条小鱼。对面的堤岸好像一条隐约的黑绳子，在远处耀眼的水波中跳跃。水面距离堤顶只有几寸的距离，有的地方，黄色的水舌挑逗地舔着堤顶，形成一些小小的水流，淙淙有声地流淌到堤外的漫坡上。

我们走上河堤时，哑巴孙不言正挺着他那发达的生殖器对着河水撒尿，金色酒浆一样的液体打在水面上，发出叮叮咚咚的响声。看到我们来了，他友好地笑笑，从裤兜里摸出一只用子弹壳做成的哨子，吹出了一些婉转的鸟声，有画眉的低唱，有黄鹂的浅吟，有百灵的哀鸣。鸟声迷人，他那生着几颗疣猴的脸柔和了许多。他吹够了，甩甩哨子里的口水，把哨子托到我的面前，嘴里啊噢一声，意思很明显，他想把哨子送

给我。我往后退了一步，胆怯地看着他。孙不言，你挥舞缅刀杀人时的嘴脸我永远不会忘记，魔鬼!他又把手往前送了送，嘴里啊噢啊噢，脸上显出激动不安的样子。我后退，他逼进。司马粮在我身后悄悄说："小舅，不能要他的，'哑巴吹哨，魔鬼必到'，这是他去墓地里召唤鬼魂时使用的工具。""啊噢!"孙不言恼怒地叫着，把那铜哨子硬拍到我的手里，然后他便走到正在扎制木筏的人群那儿，不再理睬我们。司马粮把哨子从我手里挖过去，举起来，对着阳光仔细地望着，好像要从里边发现什么秘密。他说："小舅，我属猫，不在十二属之列，什么鬼也治不了我，这哨子，我替你保存着吧。"说完，他就把哨子放进自己的裤兜里。他只穿着一条长及膝盖的绿布裤头，裤头上，有他自己用粗大的针脚缝上的很多裤兜，有明的，有暗的，裤兜布五颜六色。他的裤兜里装着很多稀奇古怪的东西，有能在月光下变幻颜色的石头子儿，有可以切开瓦块的小锯条，有各式各样的杏核，还有一对麻雀的脚爪，两个青蛙的头盖骨。还有几颗牙齿，有他自己脱落的，有八姐脱落的，有我脱落的。我脱落的牙齿都被母亲站在院子里抛到房后边，但全被他捡了回来。要在我家房后那片乱草丛生、布满狗屎的空地上找到一颗童牙，该是多么不易啊。但司马粮告诉我：如果你存心要找一件东西，它自己就会跳出来的。现在，他的收藏里又增加了一个魔哨，它藏匿在他的裤头里，无影无踪。

十几个十七团的士兵，沿着胡同，像蚂蚁一样，往河堤上搬运着一根根沉重的松木。大街上噼哩喀啦响，司马亭的瞭望台正在遭劫。孙不言是这伙士兵的首领，他指挥着他们，把松木杆子用粗大的铁锅子连结起来。村里手艺最高的木匠尊龙大爷担当着他们的技术指导。哑巴正对尊龙大爷发脾气，像一头暴怒的大猩猩，狂叫着，嘴里喷出一群群唾沫星星。尊龙大爷笔直立正，双手恭顺地下垂，右手捏着一颗铁锅子，左手攥着一把斧头。他的两个布满疤痕的膝盖紧紧地挤在一起，两条青筋凸现的小腿像木棍一样直，两只大脚上套着一双木头鞋。

这时，一个骑自行车背驳壳枪的卫兵，沿着胡同窜过来。他支好车子，弓着腰爬上河堤。他的一只脚陷到堤半腰的老鼠洞里，拔出脚来时，从那个脚窟窿里，涌出了浑浊的水。司马粮告诉我：“看吧，就要决口了。”那卫兵也大叫着：“危险，这里有个洞。”十七团的士兵一阵慌乱，都停了手中的活儿，胆怯地看着那个冒水的洞。哑巴的脸上出现了少见的惶乱表情。他看看河面，河水浩浩荡荡，高过村子里最高的房脊。他抽下腰里的缅刀扔在河堤上，匆匆脱下上衣和裤子，只穿着一条像用铁皮剪成的坚硬短裤。然后他对着士兵们高声咋呼着。士兵们像一群木鸡，痴呆呆地望着他。一个生着粗眉毛的士兵提高嗓门问：“你要我们干什么?要我们下河吗？”哑巴冲到他面前，抓住他的领口往下一扯，几颗黑色的塑料纽扣便挣脱了。哑巴在情急之中，竟然喊出了一个清晰的字眼：“脱！”

尊龙大爷看看堤上的窟窿和河水中的漩祸说：“老总们，这是个地老鼠钻成的透眼，里边的窟窿比水缸还要大了。你们的头要大家脱衣服，他要下去堵漏。老总们脱吧，再拖延一会儿，就没救了。”

尊龙大爷把那件补钉夹袄脱下来，扔在哑巴面前。士兵们急忙脱衣服，有一个小兵只脱了褂子，还穿着那条裤子。哑巴愤怒地再次吼出那个清楚字眼：“脱！”狗急了跳墙，猫急了上树，兔子急了咬人，哑巴急了说话。“脱！脱！脱！”他不停地吼着，好像突击队在巩固战果。小兵可怜巴巴地说：“班长，我没穿裤衩噢！”哑巴捡起缅刀，放在小兵脖子上，用刀背蹭了两下，小兵面如土色，哭咧咧地说：“哑爷爷，我脱，我脱还不成吗?”他弯腰，匆匆忙忙解开裹腿，把裤子脱下来，露出了白色的臀部和初生毛羽的小公鸡，他羡涩地捂着它。哑巴刚要逼迫卫兵脱衣，那人却跑下河堤，骗腿上了自行车，身体左右摇晃了几下，车子便箭一般窜出去，他一路喊叫着：“决口啦——决口啦——”

哑巴把衣服堆在一起，用绑腿布层层捆扎，尊龙大爷推倒堤下一架扁豆，把藤蔓和篱笆踩成一个团。几个士兵帮着他把藤蔓拖上河堤。哑

巴抱起衣服团，正要往河里跳。尊龙大爷指指水面上那个漩涡，然后从他的家什箱里，摸出了一个扁平的绿玻璃瓶子，拔出塞子，酒香扑鼻。哑巴接过酒瓶，一仰脖灌了。他伸出大拇指，对尊龙大爷晃晃，大声说："脱!"这个"脱"字与"好"字同义，堤上的人都给予了正确理解，哑巴抱起衣裳包，纵身跃入河水。河水晃荡着，沿着堤边往外溢。堤外那个漏水的窟窿已变得像马脖子那么粗，水势凶狠，凌空蹿出去，然后直泻进胡同里，胡同里淌成小河，浑浊的水头已经爬到我家门口。与高悬在村后的蛟龙河相比较，村子里的房屋就像用黄泥捏成的玩具。哑巴一入水便没了影子。他潜下去的地方翻滚着泡沫和杂草，狡猾的海鸥贴着河边飞翔，它们的黑豆般的小眼睛警觉地盯着哑巴入水的地方，好像在企盼着什么。我清楚地看到了它们鲜红的嘴巴和蜷曲在白色肚皮下的黑色脚爪。我们都紧张地盯着水面，一颗黑油油的西瓜在水面上打了一个滚，立即消逝了，但很快又在前边的河面上出现。一只枯瘦的黑蛙用标准的蛙泳从河心的浊浪里挣扎出来，斜刺里向岸边泅渡。在近堤处平静的水面上，它的双腿蹬出一些漂亮的波纹。十七团的士兵紧张地绷着脸上的皮肤，脑袋往前探着。由于他们都赤着背、脖子显长，看起来就像一排引颈等待砍头的囚犯。他们的裤头都像哑巴的裤头一样，宛若铁皮剪成。那个被剥成光腚猴子的小兵，双手捂着累累果实，也往河里看。尊龙大爷则盯着堤外的出水口。司马粮趁着这机会，捡起了哑巴那柄杀人如切瓜的缅刀，用大拇指，偷偷地试着刀刃的锋利。

"好！堵住了！"尊龙大爷高声喊。

那个虎狼般凶猛的出水口水势减缓，水流量大大减少。哗啦啦的水声变成了淙淙的水声。哑巴从河水中猛地蹿起来，好像一条大黑鱼出水，盘旋在他头上的海鸥惊叫着飞向高空。他用大手揩去脸上的水，呸呸地往外吐着泥沙。尊龙大爷招呼着士兵，把那一大团藤蔓掀到河里。哑巴揪住藤蔓，双手按着它，让它快速下沉。他身子往上一耸，双腿也踩了上去。他又一次潜入水中。这次潜下去的时间很短，他就冒出头来

换了一口气。尊龙大爷递给他一根长长的树枝，想把他拖上来。他摆摆手，再次潜下去。

村子里响起了紧急的锣声。锣声未毕，又吹起了冲锋号。一队队扛着枪的士兵沿着各条胡同冲上了堤坝。鲁立人和他的卫队从我们的胡同里冲上来，一上堤他就大喊："险情在哪儿?"

哑巴从水里冒出头，刚冒出头又沉下去，看起来他已精疲力尽。尊龙大爷立即递过树枝，把他拖到堤边。众人一齐伸手，把他扯到岸上。他腿一软就坐在河堤上。

尊龙大爷对鲁立人说："长官，多亏了孙老总，要不是他，村里人就喂王八了。"

鲁立人说："老百姓喂了王八，我们也得喂鳖。"

他走到哑巴面前，翘起大拇指表扬他。哑巴一身鸡皮疙瘩，嘴上挂着一层泥巴，憨憨地对着鲁立人笑了。

鲁立人下令部队挖土加固增高河堤。造木筏的工作继续进行，中午时一定要将俘虏渡过河去，军区的押俘队将到对岸接应。没有衣服的士兵回去休息。这些士兵越受表扬越来劲，竟要赤身完成任务，鲁立人令勤务兵跑步回团部拿条裤子，为光腚小兵救急。鲁立人笑嘻嘻地对小兵说："没扎全毛的个绒毛鸭子，羞羞答答干什么?"鲁立人在连珠炮般下达命令的同时，还插着空问了我一句："妈妈好吗?鲁胜利淘气不?"司马粮扯扯我的手，我不理解他的意思，他便自己对鲁立人说："姥姥要来为我爹他们送行，让您等等她。"

尊龙大爷热情高涨，只用了半点钟，就把那只方圆十几米的木筏钉成了。没有桨，他向鲁立人建议，可用铁锹代替，用扬场的木锨更好。于是鲁立人又下达了一个命令。

"你回去告诉姥姥，"鲁立人严肃地对司马粮说，"我可以满足她的要求。"他抬腕看看表，说："你们可以走了。"但是我们没走，因为我们看到，母亲挎着一个蒙着白包袱的竹篮子，提着一把红泥茶壶，已经

走出了家门。她的身后，跟随着沙枣花，她双手抱着一捆碧绿的大葱。大葱后边，是司马库的双生女儿司马凤和司马凰，凤凰后边，是哑巴和三姐的双生子大哑和二哑。双哑后边，是刚刚能走路的鲁胜利，鲁胜利后边，是脸上涂满脂粉的上官来弟。这支队伍行进缓慢，双生女眼睛盯着扁豆的藤蔓和杂生在扁豆里的牵牛花藤蔓，她们在搜寻蜻蜓蝴蝶以及透明的蝉蜕。双生子的眼睛却盯着胡同两边的树干，槐树干柳树干以及桑树的浅黄色树干，那上边有可能吸附着他们的可口佳肴——蜗牛。鲁胜利则专找水汪行走，她的脚踏得水汪唧唧响时，天真无邪的笑声便在胡同里传播。上官来弟行走时的端正姿态使我知道她脸上表情庄重，尽管我们站在河堤上只能看到她花花绿绿的脸而暂时看不清她的眉眼。

鲁立人从卫兵脖子上摘下望远镜，扣在眼睛上，向对岸张望。一个站在他身边的小干部焦急地问：“来了没有?”

鲁立人继续张望着说：“没有，连个人影也没有，只有一只乌鸦在啄马粪。”

“会不会发生意外呢?”小干部忧虑地问。

“不会的，”鲁说，“军区押俘队个个都是神枪手，没有人敢拦挡他们。”

小干部说：“那倒是，我去军区集训时，押俘队给我们做过表演，我最服气的是他们手指钻砖头的硬功。你说，那样硬一个砖，就用根指头，嗤嗤地就钻出一个洞，用钢钻子也钻不了那么快。他们要是想杀人，什么都不用，手指一戳就是一个窟窿。团长，听说有一批干部要就地转业组织县区政府……”

“来了，”鲁立人说，“告诉通信班，给他们打信号。”

一个神气活现的小个子兵，举起一支奇怪的粗筒子短枪，对着河道上空开了一枪，一颗黄色的火球，飞到不甚高的空中略微停顿一下，便划出一道拖着白烟的弧线，簌簌地响着，落在了河道中央。火球下落时，几只海鸥仄楞着翅膀想去搏击它，但稍一试探，便尖叫着躲开了。

对面河堤上，站着一群黑色的小人，水的银光反射着，游动着，使我感到他们是站在水面上而不是站在河堤上。

“换信号。”鲁立人说。

小个子兵从怀里摸出一面红旗，绑在尊龙大爷扔掉的那根柳木枝上。他对着河招展红旗。对面河堤传过来呼喊声。

“好了！”鲁立人把望远镜挂在脖子上，向适才与他谈话的小干部下达了命令：“钱参谋，跑步回去，通知杜参谋长，速把俘虏押来。”钱参谋答应着跑下河堤。

鲁立人跳到木筏上，使劲儿跺着脚，检查木筏的牢固程度，他问尊龙大爷：“不会划到河中时散架吧?”

尊龙大爷说：“放心吧长官，民国十年秋，村里人用筏子摆渡过赵参议员，那筏子也是我钉的。”

鲁立人说：“今天摆渡的是重要人犯，一点错都不能出。”

“您尽管放心，要是筏子中流散了架，您把我的十根手指剁掉九根。”

鲁立人说：“那倒不必要，真要出了事，剁掉我十根手指也没用。”

母亲带着她的队伍爬上河堤。鲁立人迎上前去，客气地说：“姥姥，您先靠边等着，他们一会儿就到。”他弯下腰去亲近鲁胜利，她却被吓哭了。鲁立人尴尬地扶扶用麻绳挂在耳朵上的眼镜，说：“这孩子，连亲爹都不认识了。”母亲叹息道：“他五姐夫，你们这样折腾过来折腾过去，啥时算个头呢?”鲁立人胸有成竹地说：“放心吧，老人家，多则三年，少则两年，您就可以过太平日子啦。”母亲说：“我一个妇道人家，本不该多嘴，你能不能放了他们?怎么着他们也是你的姐夫妹夫小姨子。”鲁立人笑道：“老岳母，我没有这个权力，谁让您招了这么些不安生的女婿呢?”说完，他笑了。他的笑缓解了河堤上的严肃气氛。母亲说：“你跟你的长官说说，饶了他们吧。”鲁立人说：“种瓜者得瓜，种豆者得豆，种下了蒺藜就不要怕扎手。老岳母，不要操这些闲心

啦。”

卫队押解着司马库、巴比特和上官念弟沿着胡同走过来。司马库的双手被绳子反捆在背后，巴比特的双手用柔软的绑腿捆在胸前，上官念弟没被捆绑。路过我家时，司马库径直对着大门走去，一个卫兵上前阻拦，被司马库啐了一口，他大叫：“闪开，我要进去跟家人告个别。”鲁立人把手掌拢在嘴边成卷筒状，对着胡同大喊：“司马司令，免进吧，她们都在这里。”司马库好像没听到鲁立人的话，仄着膀子，硬闯进去，巴比特和上官念弟随着进去了。他们在我家院子里磨蹭了很久。鲁立人不停地看表。对面的河堤上，押俘队不断地摇晃着一面小红旗，往这边打信号；这边的通信兵，摇晃着一面大红旗，给对面回信号。他摇旗的动作有很多变化，表现出训练有素的样子。

司马库一行终于从我家走了出来，并很快爬上了河堤。鲁立人下令：“落筏！”十几个士兵便把那沉重的木筏推到河里。河水剧烈地晃荡。木筏沉入水中，慢慢地浮起，靠岸处缓慢地水流冲得筏子打了横。几个士兵，紧紧地扯住拴在筏子边上的绑腿带，防止木筏被水冲走。

鲁立人说：“司马司令，巴比特先生，我军仁至义尽，顾念人伦之情，故破例允许你们的家属为你们饯行，希望你们能快点。”

司马库、巴比特、上官念弟对着我们走过来。司马库满面笑容。巴比特忧心忡忡。上官念弟神情沉重，像一个无畏的殉道者。鲁立人低声说：“六妹，你可以留下。”上官念弟摇摇头，表示了她从夫而去的坚决态度。

母亲揭开盖竹篮的包袱皮，沙枣花递过一棵剥好的大葱。母亲把大葱折成两段，卷在一张白面饼里，然后又从篮子里端出一碗大酱，递给司马粮，说：“粮儿，端着。”司马粮接过酱碗，怔怔地望着母亲。母亲说：“别盯我，看着你爹！”司马粮的目光便飞到了司马库的脸上。司马库低头看着他的黑鲅鱼一样结实的儿子，那张似乎永远不会忧愁的长方形黑脸上竟然蒙上了漫漫的愁云。他的肩膀下意识地动了一下，也许是

想抬臂抚摸自己的儿子吧?司马粮咧咧嘴，低声说：“爹……”司马库的黄眼珠子快速旋转，把泪水逼进鼻腔和咽喉。他抬起腿，踢踢司马粮的屁股，说：“小子，记着吧，司马家历代祖宗没有一个是死在炕上的，你也一样。”司马粮问：“爹，他们会枪毙你吗？”司马库侧目望望浑浊的河水，说：“你爹吃亏就吃在心慈手软上。你小子记着，要做恶人就得铁石心肠，杀人不眨眼。要做善人走路也要低着头，别踩死蚂蚁。最不要的是做蝙蝠，说鸟不是鸟，说兽不是兽。你记住了吗?”司马粮咬着嘴唇，庄严地点了头。

母亲把卷好了大葱的单饼递给上官来弟，上官来弟接过大饼，呆呆地望着母亲。母亲说：“你喂他吃！”上官来弟似乎有些羞涩，三天前那个漆黑夜晚里的纵情狂欢她肯定不会忘记，这幸福的羞涩便是明证。母亲看看她，又看看司马库。母亲的眼睛像一只牵线的金梭，把上官来弟和司马库的目光连续在一起。他和她用眼睛交流着千言万语。上官来弟脱下了她的黑袍子，穿着一件紫红色的夹袄，一条滚着花边的紫红色裤子，一双紫红色绣花鞋，身腰窈窕，面容清癯，司马库治好了她的癫狂，但又使她陷入了相思，她依然算得上个美人，熟谙风情，富有魅力的小寡妇。司马库盯着她说：“他大姨，你多加保重吧。”上官来弟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你是金刚钻，他是朽木头。”她走到他面前，把大饼伸到司马粮高高托举起的碗里，蘸上黄色的酱，为了防止酱液流下，她的手腕灵活地挽了几个花。她把蘸着黄酱的大饼送到司马库嘴边。司马库的头像马头一样往上扬了一下，然后，低下头，张大嘴巴，狠狠地咬了一口。他困难地咀嚼着，大葱在他口腔里咯吱咯吱响，食物把他的腮帮子撑得很高很圆。他的眼里淌出两滴大泪珠子。他伸着脖子咽下饼，吸着鼻了说：“好辣的葱！”

母亲把卷好大葱的面饼递给我一张，递给八姐一张，说：“金童，喂你六姐夫；玉女，喂你六姐。”我学着上官来弟的样子，从司马粮的酱碗里蘸上黄酱，举到巴比特嘴边。巴比特的嘴巴难看地咧着，用牙尖

咬了一点点饼，大量的泪水从他的蓝眼睛里涌出来。他弯下腰，把他的沾着黄酱的嘴唇贴到我的额头上，响亮地吻了几下。然后他又走到母亲面前，我猜到他想拥抱母亲，但被绑的众手无法分开，他只能弓着腰像羊吃树叶一样，用嘴唇触了触母亲的额头。他说：“妈妈，我忘不了你。”

八姐摸索着走到司马粮面前，伸出饼去蘸酱。司马粮帮助了她。八姐双手捧着饼，仰着脸，额如蟹壳，目如深潭古井，鼻挺嘴阔，双唇娇嫩如玫瑰花瓣。一直受我欺负的八姐真真是可怜的羔羊。她嘤嘤地说：“六姐，六姐，你吃吧……”

六姐泪如涌泉，抱起八姐，哽咽道：“我苦命的妹妹啊……”

司马库吃完了一张饼。

鲁立人始终侧着脸望着河堤对面，这时，他转过脸来，说：“行了，请上筏吧!”

司马库说：“不行，我还没吃饱。古时候官府处斩犯人，也得让犯人尽吃一饱，你们十七团号称仁义之师，一顿单饼卷大葱总得让我吃够吧?何况这饼还是咱们的老岳母擀的。”

鲁立人看看表，说：“那好，你老兄就放开肚皮吃吧，我们先把巴比特先生渡过去。”

哑巴和六个士兵提着木锨，小心翼翼地跳上木筏，木筏摇晃着，歪斜着，吃水线加深了许多，水从筏面上漫过去。两个扯着绑腿带的士兵身体往后仰着，拽住不驯服的木筏。鲁立人担心地问尊龙大爷：“老人家，再上去两个人行吗?”尊龙大爷道：“玄，我看让划桨的下来两个。”鲁立人下令：“韩二秃、潘永旺，你们两个下来。”韩和潘拄着木锨跳下木筏。木筏摇晃着，筏上的士兵站脚不稳，险些跌入河中。赤着身体只穿一条裤衩的哑巴愤怒地吼着：“脱!脱！脱！”从这一天开始，他再也不喊“啊噢”了。

“行了吗?”鲁立人问尊龙大爷。尊龙大爷道：“行了。”他从一个士

兵手里要过一把木锨，说，“贵军仁义，让俺老汉佩服，民国十年俺摆渡过参议员，如果鲁长官不嫌弃的话，老汉愿意效驴马之劳。”

鲁立人激动地说：“老大爷，这正是我想求您而不好意思开口的。这木筏有您掌舵，我就放心了。谁有酒?”

勤务兵跑上来，递给鲁立人一个磕碰得凹凹凸凸的铁壶。他拧开螺丝塞子，鼻尖凑上壶嘴，嗅了嗅，道：“正宗高粱烧。老大爷，我代表军区首长敬您一杯！”他双手捧着酒壶递给尊龙大爷。尊龙大爷也很激动，搓搓手上的泥巴，接过洒壶，咕嘟咕嘟灌了十几口，然后把壶还给鲁立人。他用手背抹抹嘴，脸红到脖子，脖子红到胸脯。“鲁长官，喝了您这壶酒，俺老汉就跟您心贴着心啦。”鲁立人笑着说：“岂只是心贴着心?咱们肝贴着肝，肺贴着肺，肚肠连着肚肠。”尊龙大爷的眼泪辟哩啪啦掉下来。他纵身一跃，稳稳地站在了筏子尾部。筏子轻轻地抖了抖。鲁立人满意地点点头。

鲁立人走到巴比特面前，看着他被绑的双手，抱歉地笑笑，说：“委屈您了，巴比特先生，军区于司令和宋主任指名要您，您会受到礼遇的。”巴比特举起双手说：“有这样的礼遇吗?”鲁立人很坦然地说：“这也是礼遇的一种，希望您不要在意。请吧，巴先生。”

巴比特望了我们一眼，用目光向我们告别，然后，迈着很大的步伐，跨到木筏上。木筏剧烈摇摆，他在筏中摇晃着。尊龙大爷用木锨头顶住了他的屁股。

上官念弟笨拙地摹仿着巴比特，吻了我的额头，又吻八姐的额头。她抬起葱管般的细手，耕了耕八姐柔软的亚麻色头发，叹息道：“好妹妹，老天爷保佑你有个好命吧！”然后，她对着母亲和母亲身后的一群孩子点点头。转身向木筏走去。鲁立人又一次劝她：“六妹，你没有必要跟他去。”上官念弟也用和平的口吻说；“五姐夫，俗话说：‘秤秆不离秤砣，老汉不离老婆’，您跟五姐，不也是形影不离嘛？”“我真心为你好，”鲁立人说，“绝不勉强，我成全你，请上筏吧!”

两个卫兵架着上官念弟的胳膊，把她搀上木筏，巴比特伸出捆在一起的双臂，充当了她固定身体的扶手。

木筏吃水很深，高低不平的筏面有的地方完全被淹没，有的地方露出一寸高。尊龙大爷对鲁立人说："鲁长官，最好能让贵客坐下，划桨的兄弟也最好能坐下。"鲁立人说："坐下，坐下，巴比特先生，为了您的安全，请您坐下。"

巴比特坐在筏上，实际上等于坐在水里。上官念弟坐在他的对面，实际上也是坐在水里。

哑巴和五个士兵分坐两边，只有尊龙大爷一个人稳稳地站在筏尾。

对岸还在挥舞小红旗。鲁齐人对通信兵说："发信号，让他们注意接应。"

通信兵摸出那只粗筒子枪，向着河面上空，连打了三颗信号弹。对面的小红旗停止摇摆，一些黑色的小人儿在银色的水线上飞快地跑动着。

鲁立人看看表说："放筏！"

堤顶上那两个拽绑腿带子的士兵松了劲儿。尊龙大爷用木锨头顶着河堤，两边的士兵们别别扭扭地用木锨拨着水，木筏慢慢地离开岸边缓水，倾斜着往下游漂去。岸上的那两个士兵像放风筝一样，迅速地放松着连结在一起的几十根绑腿带子。

岸上的人都紧张地盯着木筏，鲁立人摘下眼镜，用衣襟一角匆匆地擦着。摘了眼镜的鲁立人目光迷茫，显得满脸傻气。他的眼睛周围是两个白圈，像沼泽地里那种吃泥锹的鸟。他把代替眼镜腿的麻绳挂在耳朵上。他的耳朵根已被那麻绳磨烂了。木筏在河水中打了横，缺乏弄水经验的士兵横一木锨竖一木锨地劈砸着水面，浊浪冲上木筏，筏上的人衣服都湿了。双手被绑的巴比特惊恐地大叫着，六姐紧紧地抓着他的手。尊龙大爷在筏后摇晃着，喊叫着："老总们，老总们，别乱，别乱，动作一致，要紧的是动作一致啊！"鲁立人摸出枪，对天连放了两响，筏

上的士兵都抬起头来。鲁立人大叫：“听尊龙大爷的号子．不许乱！”尊龙大爷说：“老总们，别乱，听我的号，一、二、一、二、一、二，悠着劲划呀，一、二……”

木筏进入中流，飞快地往下游冲去。巴比特和六姐趴在了木筏上，浪花从他们背上漫过去。岸上的两个牵绑腿带的士兵大叫着：“团长，绑腿到头了。”木筏已滑下去一百米远。绑腿带子绷得像钢丝一样，两个士兵把带子挽在胳膊上，带子勒进了他们的皮肉。他们的身体往后仰着，几乎要躺倒了，脚后跟溜溜地往前滑，眼见着就要滑下河去。筏子在河中倾斜起来，筏上的士兵怪叫着。“快点往前跑！”鲁立人大声命令那两个牵绑腿带子的士兵，“往前跑呀，混蛋！”他们俩踉踉跄跄地往前跑去，河堤上的士兵纷纷让开了道路。牵扯木筏的绑腿带子松了，木筏在湍急的中流飞快地往下游漂流。尊龙大爷喊着号子，筏上的士兵弓着腰，动作一致地划着水，筏子在往下漂流的过程中一点点往对岸靠拢。

方才，木筏在河中出现险情，所有的目光都投向河面时，司马粮放下酱碗，低声说：“爹，你转身！”司马库转过身，咀嚼着大饼，观看河中的情况。司马粮跑到司马库身后，掏出一把骨头柄小刀——那是巴比特送给我的礼物——噌噌地割着绳子。他割的部位都在内侧，而且并不完全割断。他割绳时，母亲大声祈祷着：“主啊，开恩吧，保佑我的女儿女婿平安过河吧，大慈大悲的主啊……”我听到司马粮说：“爹，您轻轻一挣就会断。”然后，他转出来，手一闪，小刀便消逝在裤子里。他重新举起那个酱碗。上官来弟继续喂司马库吃饼。在河的下游几百米处，木筏渐渐逼近了对岸。

鲁立人走过来，用嘲讽的目光扫了司马库一眼，说：“司马兄真是好胃口啊!”

司马库呜呜哩哩地说：“老岳母亲手擀饼，他大姨亲手喂饭，怎么能不吃呢?这样的饭，这样的吃法，一辈子不会有第二次了!他大姨，再给我蘸上点酱。”

上官来弟把饼中央的大葱往外顶了顶,从司马粮的碗里蘸上黄酱,送到司马库嘴边，他夸张地咬了一大口，津津有味地咀嚼着。

鲁立人鄙夷地摇摇头，转到我们堆里，好像要寻找什么东西。母亲把鲁胜利抱起来，硬塞到他怀里。鲁胜利哭着往外挣扎，鲁立人狼狈地退走。

鲁立人对司马库说：“司马兄，其实我很羡慕你，但我学不了你。”

司马库咽下一口饼，说:“鲁团座，你这是骂我。不管用什么手段，你胜了，你就是王；我败了，我就是寇。现在，你是刀我是肉，是切是剁都随您了，您还拿我取什么笑呢！”

鲁立人道：“不是取笑。你不会明白我话里的意思，算了，说正经的吧，到了军区，我想你还是有戴罪立功的机会，如果一味地抗拒，结局大概就不妙了。”

司马库说：“我这一辈子，吃也吃了，玩也玩了，死了也值了。不过，这身后的一子二女，就全靠老兄照应了。

鲁立人说：“你尽管放心吧，如果不打仗，咱们俩还是正儿八经的亲戚呢！”

司马库说：“鲁团座，您是大知识分子，你说这亲戚，听起来怪神圣的，可仔细一想，所谓亲戚，都建立在男人和女人睡觉的关系上。”

司马库大笑起来。但我看到，他大笑时胳膊却一动不动。

牵绑腿带子的士兵跑回来。对岸，划船的士兵和押俘队的人一起拖着那木筏往河的上游走。走到很远的地方，他们又开始往这边划。他们返回来的速度很快，士兵们划桨的动作愈来愈协调，岸上这两个牵绑腿的士兵配合得也十分得力。筏子箭一般越过中流，并快速地向岸边靠拢。

鲁立人道：“司马兄，抓紧时间吃啊。”

司马库打着饱嗝说：“吃饱了。老岳母，谢谢你！他大姨，小姨玉女，谢谢你们！儿子，捧了半天酱碗，谢谢你！凤，凰，好好听姥姥和

大姨的话，有什么难处，去找你们五姨，她现在正走红运，而你们的老爹正走背字。小舅子，好好长吧，你二姐生前最喜欢你，她常跟我说，金童会有大出息，你可不要辜负她的期望啊！”

他的话说得我的鼻子酸溜溜的。

木筏靠了岸，筏中央坐着一个浑身透着精干劲儿的押俘队小头目。他轻捷地从木筏上跳下来，举手向鲁立人敬礼，鲁立人客气地还礼，然后俩人热烈握手，看起来他们是好朋友。那人说：“老鲁，这一仗打得漂亮，于司令非常高兴，宋政委也知道了。”他打开腰上的牛皮挎包，递给鲁立人一封信。鲁立人接了信，把一支银色小手枪顺手扔进他的挎包，说：“战利品，带回去送给小兰玩吧。”“我代表她谢谢你。”那人说。鲁立人对着那人伸出手，说：“拿来!”那人一愣，说：“要什么?”鲁立人说：“押走了我的俘虏，总要给个回执吧?”那人从挎包里摸出纸笔，匆匆写了一张纸条，递给鲁立人道：“你老兄，真够精的!”鲁立人笑道：“孙猴子再精也斗不过如来佛!”那人道：“那我就是孙猴子啦?”鲁立人说：“我是。”两人击了一下掌，然后哈哈大笑。那人低声说：“老鲁，听说你缴获了一部电影放映机?军区可是知道了。”鲁立人道：“你们耳朵真长。请转告军区首长，待洪水退后，我们派专人送去。”

司马库低声嘟哝着：“妈的，老虎打食喂狗熊!”

押俘队小头目不悦地问：“你说什么?”

司马库说：“没说什么。”

那人道：“如果我没猜错，您就是大名鼎鼎的司马库！”

司马库道：“正是。”

那人道：“司马司令，这一路上我们一定小心侍候，希望您能与我们配合，我们不希望抬着您的尸首回去。”

司马库笑道：“不敢，你们押俘队都是些百步穿杨的好手，我不愿给你们当活靶子。”

那人道：“果然是条爽快汉子！好吧，鲁团长，就这样，司马司

令，请上木筏。”

司马库小心翼翼地走上木筏，又小心冀翼地在木筏中央坐定。

押俘队小头目与鲁立人握了一下手，转身跳上木筏。他坐在筏子后头，面对着司马库，手捂着腰间的枪。司马库道：“您甭那么小心，我双臂被绑，跳下河也得淹死。您靠我坐近些，筏子晃时也好拉我一把。”

那人不理司马库，低声命令筷上的战士：“划吧，快点。”

我们一家，聚拢在一起，心里藏着—个秘密，焦急地等待着结局。

木筏离岸，顺利地向前漂流。两个扯着绑腿带子的战士，飞快地沿河堤奔跑，一边跑，一边松着缠在胳膊上的带子。

木筏漂到中流，水势如箭，边缘上激起簇簇浪花。尊龙大爷哑着嗓子喊号，士兵们弓着腰划水，海鸥跟着他们低飞。在最激流处，木筏突然大幅度地晃动起来，尊龙大爷一个后仰巴叉跌入河水。押俘队的小头目战战兢兢地站起来，刚要掏枪，突然间绷开绳子、解放了双臂的司马库像猛虎一样蹿起来，扑到那人身上，两人一起跌入了水势湍急，波浪滔滔的中流。哑巴与划筏的战士们一阵忙乱，然后便接二连三地掉到河水中。岸上的牵绳士兵也松了手，木筏像一条黑色的大鱼，随着起伏的波涛，势不可挡地往下游冲去。

这一连串的变化几乎是同时发生的，等到鲁立人和岸上的士兵们反应过来时，木筏上已经空无一人。

“击毙他！”鲁立人斩钉截铁地下了命令。

浑浊的中流里，偶尔露出一个头，但士兵们拿不准那是不是司马库的头，踌躇着不敢开枪。河里共落下九个人，每个露出的头颅，只有九分之一是司马库之头，何况河心流水如脱缰烈马，即便见头露出即开枪，命中率也很低。

司马库跑定了。他是蛟龙河边长大的人。熟谙水性，能潜入水中五分钟不露头。何况他吃了一肚子大饼大葱蘸大酱，肚里有食身上热。

鲁立人脸色铁青，黑眼里射出阴森森的光，逐个扫视看我们。司马粮端着酱碗，装出十分胆怯的样子依偎在母亲腿边。

母亲一声不吭，抱起鲁胜利，管自走下河堤。我们紧紧跟随着母亲。

几天后我们听说，落入河水中的，只有哑巴和尊龙大爷挣扎着上了岸，其他的人下落不明，真正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但几乎所有的人都明白，司马库跑了，他绝对不会被淹死，其他的人则必死无疑，包括那个咋咋呼呼的押俘队小头目。

其实我们更加担心的还是六姐上官念弟和她的美国夫婿巴比特的命运。在那些河中洪水澎湃的日子里，每天夜里，母亲就在院子里一边转圈一边叹息。母亲长长的叹息声甚至盖住了河水的咆哮。母亲尽管生了八个女儿，但来弟疯了；招弟和领弟死了；想弟卖身进了火坑，差不多也等于死了；盼弟跟着鲁立人在枪林弹雨里钻来钻去，说死也就是一眨眼的事；求弟卖给了白俄，跟死了也没有多少区别；只有一个玉女天天跟在母亲身边，但可惜她是个瞎子；也许正因为她是瞎子，才能在母亲身边呆得住。如果念弟再有个三长两短，那上官家的这八仙女，就真正七零八落了。母亲在叹息的间隙里，大声地祈祷着：

老天爷爷，主上帝，圣母玛丽亚，南海观世音菩萨，保佑我的念弟吧，保佑我的孩子们吧，把天上地下所有的灾难和病痛都降临到我的头上吧，只要我的孩子们平安无事……

但过了一个月后，一个关于六姐和巴比特的消息从洪水消退的蛟龙河对岸传来：在大泽山深处的一个隐秘的山洞里，发生了一次剧烈的爆炸。当爆炸的硝烟散尽，人们钻进洞去，发现洞里有三具拥抱在一起的尸体。死者乃一男两女，男的是一个满头金发的外国青年。尽管没有人敢肯定地说死者中就有我们的六姐，但母亲听到了这个消息后，苦笑一声道：“这都是我造得孽啊……”然后她就放声大哭起来。

第二十五章

在高密东北乡最美丽的深秋季节里，泛滥成灾的秋水终于消退。满坡的高粱红得发了黑，遍地的芦苇白得发了黄。清晨的太阳照亮了被第一层淡薄的白霜覆益着的广漠原野，十七团的大队人马静悄悄地开拔了。他们牵着成群的骡马、蹦蹦跳跳地越过了残破不全的蛟龙河桥，消逝在河北的大堤外边，再也见不到踪影。

十七团大队人马撤走后，原十七团团长鲁立人就地转业，当上了新成立的高东县县长兼

县大队队长，上官盼弟被任命为大栏区区长，哑巴被任命为区小队队长。哑巴率着区小队，将司马库家的桌椅板凳、坛坛罐罐分送到村中百姓家，但白天分下去的东西，晚上便全部送回到司马家大门口。哑巴带着人，把一张雕花大木床抬到我家院子里。母亲说：“我不要，不要，抬回去！”哑巴却说：“脱！脱！”母亲对正在缝补袜子的上官盼弟区长说：“盼弟，你给我把那床弄回去。”盼弟区长说：“娘，这是时代潮流，你不要抗拒！”母亲说：“盼弟，司马库是你的二姐夫，他的儿子和女儿都在我这儿养着，等他回来，他会怎么想！”母亲的话让上官盼弟陷入沉思。她放下破袜子，背上短枪，匆匆跑出门。跟踪而去的司马粮回来对我们说：“五姨跑到县政府去了”。司马粮还说，一乘双人小轿，抬来了一个大人物，十八个背着长短枪的士兵护卫着他。鲁县长见了他，就像学生见了老师一样恭敬。据说，这个人是最有名望的土改专家，曾经在潍北地区提出过‘打死一个富农，胜过打死一只野兔’的口号。

哑巴带着一些人，把那张大床抬了回去。

母亲松了一口气。

司马粮说：“姥姥，咱跑吧，我觉着要出大事。”

母亲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粮儿，放心吧，就算天老爷带着天兵天将下了凡，也不会把咱们这些孤儿寡妇怎么样。”

大人物始终未露面，司马家大门口站着双枪门岗，背着盒子炮的县区干部穿梭般出入。那天我们放羊归来时，正碰着哑巴的区小队和几个县、区干部押解着棺材铺掌柜黄天福、卖炉包的赵六、开油坊的许宝、香油店掌柜金独奶子、私塾先生秦二等一干人在大街上行走。被押的人一个个缩肩弓背，神情不安。赵六拧着脖子说：“弟兄们，这是为了啥?你们欠我的包子钱一笔勾销行不行?”一个撇着五莲山口音、嘴里镶着铜牙的干部抬手便扇了赵六一巴掌，厉声骂道：“妈拉个巴子!谁欠你的包子钱?你的钱是哪儿来的?”被押解的人再也不敢说话，都灰溜溜地低了头。

夜里，冻雨窸窣。一条人影翻过我家墙头。母亲低沉地问道：“谁？”那人急行几步，跪在我家甬路上，说：“弟妹，救命吧！”母亲说：“是大掌柜的?”司马亭道：“是我，弟妹，救救我吧，明天他们要开大会枪毙我，看在我们多年乡亲的份上，救我一条狗命吧！”母亲沉吟几声，拉开房门。司马亭闪身进来。他的身体在黑暗中哆嗦着，说：“弟妹，弄点东西给我吃吧，我快要饿死了。”母亲递给他一个饼子，他接过去狼吞虎咽。母亲叹息着。司马亭说：“嗨，都怨老二，和鲁立人结下了怨仇，其实，我们还是要紧的亲戚呢。”母亲道：“别说了，啥也别说了，你就躲在这里吧，孬好我也是他的丈母娘。”

神秘的大人物终于露面了，他坐在席棚中央，左手把玩着一块紫红色的砚台，右手玩弄看一支毛笔。在他面前的桌子上，摆着一块雕刻着龙风图案的大砚台。大人物尖溜溜的下巴，瘦长的鼻梁，戴—副黑边眼镜，两只黑色的小眼睛，在镜片后闪烁着。他那玩笔砚的手指又细又长，白森森的，像章鱼的腕足。

这天，高密东北乡十八个村镇的最穷人代表，黑压压一片，站满了司马家半个打谷场。人群周围，三步一岗，五步一哨，岗哨都由县大队

和区小队队员担任。大人物的十八个保镖，站在台了上，一个个面孔如铁，杀气逼入，好像传说中的十八罗汉。台下鸦雀无声，孩子们懂点人事的便不敢哭泣。不懂人事的刚一哭泣便被奶子堵住嘴。我们围绕着母亲而坐。与周围惶惶不安的村民相比，母亲表现出惊人的镇静。她专心致志地在裸露的小腿上搓着纳鞋底用的细麻绳，洁白的麻丝儿在她腿肚子一侧吐噜吐噜地旋转着，在她的腿肚的另一侧，随着她手掌的搓动，结构均匀的麻绳源源不断地被制造出来。这天刮着阴冷的东北风，蛟龙河里冰凉潮湿的水气袭上来，使坐在场上的百姓嘴唇青紫。

大会正式开始前，场外一阵骚乱。哑巴和区小队的几个队员把黄天福、赵六等十几个人押到了场外边。被押的人都被五花大绑，脖子后边插着纸牌，纸牌上写着黑字，黑字上划着红叉。百姓们见到那些人，都慌忙低了头，连一个敢议论的也没有。

大人物稳稳当当地坐着，他那两只黑眼睛一遍一遍地扫视着台下的百姓。人们把头扎在双腿之间，生怕被大人物看到自己的脸。在大人物的威严下，母亲竟然大搓麻绳，显得格外注目，我分明感到，大人物阴鸷的眼睛在母亲的脸上做了长时间的停留。

鲁立人头上缠着一条红带子，唾沫横飞地发表了一通演说。他得了头痛病，吃药无效，只好用缠红带子的方式来减轻痛苦。他讲完话，到大人物身边请示。大人物慢吞吞地站起来。鲁立人说：“欢迎张生同志给我们做指示。”他带头鼓掌，百姓们楞楞地望着台上，不解其意。

大人物清清嗓子，慢条斯理地，把每个字都抻得很长。他的话像长长的纸条在阴凉的东北风中飞舞着。几十年当中，每当我看到那写满种种咒语、挂在死者灵前用白纸剪成的招魂幡时，便想起大人物的那次讲话。

大人物讲完话，鲁立人随即发布命令，让哑巴和区小队的队员，还有几个屁股上挂着盒子炮的干部，把十几个捆绑得像棕子一样的人押上了土台子。他们把台子站满了，挡住了百姓观看大人物的视线。鲁立人

下令：“跪下！”这些人，识趣者立即下跪；不识趣者被踢着腿弯子下跪。

台下的群众低着头，用眼睛的余光瞟着左右的人，有大着胆瞥一眼台上的，但一看到那些跪着的人们鼻子尖上拖着的长长的清鼻涕，便迅速地低了头。

这时，一个瘦人从台下的人群中战战兢兢地站起来，用嘶哑的嗓子颤抖着说：“区长……我……我有冤枉啊……”

“好！”上官盼弟兴奋地大叫着，“有冤枉不怕，上台来说，我们给你做主！”

群众的目光一起扫向那瘦人。瘦人就是磕头虫。他那件烟色绸褂已经破烂不堪，一只袖子基本脱落，露着半个漆黑的肩膀。那个原先路线笔直的大分头乱糟糟的，成了一个老鸹窝。他在阴风中哆嗦着，灰白的目光胆怯地四处张望。

“上来说嘛！”鲁立人道。

“事儿不大，”磕头虫道，“我在下边说说就行啦”

“上来!”上官盼弟道，“你是叫张德成吧?我记得你娘挎着篮子要过饭，苦大仇深嘛，上来说。”

磕头虫罗圈着腿，从人群中弯弯勾勾地绕到台前。土台子约有一米高，他往上跳了一下，胸前沾上一片黄土。台上一个身高马大的士兵弯下腰，抓住他一只胳膊，猛地往上一提，磕头虫双腿蜷曲，吱吱哟哟地叫着上了台子。士兵把他掷在台上，他的双腿像踩着钢丝弹簧一样，身体上下耸动，好久才站稳。他抬头望望台下，猛然发现了那数不清的含义复杂的目光。他双腿打着摽，扭扭捏捏，结结巴巴，啰嗦了半天也没说清一句话，侧身就要往台下哧溜。身高体胖、气力不让男儿的上官盼弟抓住了他的肩头，用力地往后一扳，扳了他一个趔趄。他可怜地咧着嘴，说：“区长，放了我吧，权当我是一个屁，您放了我吧。”上官盼弟汹汹地问：“张德成，你倒底怕什么?”张德成说：“我光棍一个，躺下一

条，站着一根，没有什么好怕的。”上官盼弟道：“既然啥都不怕，为什么不说了?”张德成道：“没什么大事，算了吧。”上官盼弟道：“你以为这是闹着玩吗?”张德成道：“区长别生气，我说还不行吗?我今日豁出去了还不行吗?”

磕头虫走到秦二先生面前，说：“二先生，您也算是个有学问的人，您说说，我跟您上学那阵子，不就是打了一次瞌睡吗?可您用戒尺把我的手打得像小蛤蟆，还给我起了一个外号，您当时是怎么说的，还记得吗?”“回答他的问题！”上官盼弟大声说。秦二先生仰起脸，翘着下巴上的山羊胡须，嘤嘤地说：“年代久还，记不得了。”“您当然记不得了，可我还牢牢地记着！”瞌头虫情绪渐渐激昂起来，话语也开始连贯，“老爷子，您当时说，‘什么张德成，我看你是磕头虫’。就这么一句话，我这辈子就成了瞌头虫了。老爷们叫我瞌头虫，老娘们叫我瞌头虫。连抹鼻涕的孩子也叫我磕头虫。就因为背上了这么个臭外号，我三十八岁的人了，连个老婆也讨不上哇！您想想，谁家的闺女愿意嫁给个磕头虫?我惨哪，我这辈子倒霉就倒在这个外号上……”磕头虫动了感情，竟然鼻涕一把泪两行。那个镶铜牙的县府干部揪住秦二先生花白的头发，使他的脸仰起来。

“说！”县府干部厉声问，“张德成揭发的是不是事实?！”“是，是。”秦二先生的山羊胡子像山羊尾巴一样抖动着，连声答应。县府干部把他的头往前一推，秦二先生的嘴巴便啃到了泥巴。“继续揭发！”县府干部说。

瞌头虫用手背沾沾眼睛，用拇指和食指捏着鼻尖用力一甩，一坨冻鼻涕像鸟屎一样飞到席棚上。大人物厌恶地皱皱眉头，掏出洁白的手绢擦拭眼镜片。他冷静得像一块黑石头。磕头虫说：“秦二，您是势利眼，司马库上学那会儿，往您夜壶里装蛤蟆，爬到房脊上编快板骂您，您打他了吗?骂他了吗?给他起外号了吗?没有没有全没有！”

“好极了！”上宫盼弟兴奋地说，“张德成揭露出了一个尖锐的问

题，为什么秦二不敢惩治司马库?因为司马库家有钱，司马库家的钱是哪里来的?他不种麦子吃白馍，他不养蚕穿绫罗，他不酿酒天天醉，乡亲们，是我们的血汗养活了这些地主老财。我们分他家的地，分他家的浮财，实际是取回我们自己的东西!”

大人物轻轻地鼓了几下掌，表示对上宫盼弟慷慨陈词的赞许。台上的县、区干部、武装队员都跟着鼓掌。

磕头虫接着说：“就说这司马库，他一个人娶了四个老婆，我连一个老婆也没有，这公平吗?”

大人物皱起了眉头。

鲁立人道：“张德成，不说这些了。”

“不，”磕头虫，“这才诉到我的苦根上，我磕头虫也是个男人是不是?两腿之间也浪当着那玩艺儿……”

鲁立人站在磕头虫前，挡住了他的表演。鲁立人用很高的嗓门，盖住磕头虫的吵嚷，他说：“乡亲们，张德成的话虽然粗鲁一些，但却揭示出了一个道理。为什么有的人可以娶四个五个甚至更多的老婆，而像张德成这样的小伙子，却连一个老婆也娶不上呢？”

台下议论纷纷，许多目光投到了母亲身上。母亲脸色发青，眼睛里无恨无怨，平静如两湖秋水。

上官盼弟推推磕头虫，说：“你可以下去了。”

磕头虫往前走了两步，正欲下台，又想起了什么似地返回去，他拧着炉包赵六的耳朵，打了一个耳光，骂道：“狗日的，你也有今天，忘了你仗着司马库的势力欺负人的时候了！”

赵六一拧脖子，对着磕头虫的小腹撞了一头。磕头虫哀鸣着，打了几个滚，翻下土台子去了。

哑巴冲上来，踢翻了赵六，并用一只大脚踩着他的脖子。赵六的脸可怕地扭曲了。他呼呼地喘着粗气，发疯般叫唤着：“我不屈服！我不屈服啊！你们灭绝良心，伤天害理啊……”

鲁立人弓着腰询问大人物。大人物把手中的红砚台重重地拍在桌子上。

鲁立人摸出一张纸条，念道：“查富农赵六，一贯靠剥削为生。日伪期间，他曾为伪军提供过大量食品。司马库统治时代，他也多次为匪兵送包子。土改以来，他散布大量谣言，公然与人民政权对抗，似此死硬顽固分子，不杀不足以平息民愤。我代表高东县人民政府，宣判赵六死刑，立即执行！”

两个区小队队员拖起赵六，像拖着一条死狗。他们把赵六拖到那个残荷败草的池塘边缘。两个队员往旁边一闪身，哑巴对着赵六的后脑勺子便开了一枪。赵六以十分迅速的动作，一头扎进了池塘。哑巴提着冒烟的匣枪，重新回到土台子上，

台子上跪着的人，一个个磕头如捣蒜，都吓得屁滚尿流。

“饶命吧，饶命啊……”香油铺女掌柜金独乳膝行至鲁立人面前，双手搂住他的腿，哭着说，“鲁县长，饶命吧，我愿把全部的香油、全部的芝麻、全部的家产、连个鸡食钵子都不剩，全部分给乡亲们，只求您饶我这条小命，我再也不做这剥削人的生意啦……”鲁立人想把腿从她的怀抱里挣出来，但她死死搂住不放。几个县府干部上来，剥开了她十指连环入了扣的双手，解放了鲁县长。她又膝行着往大人物身边爬去。鲁立人果断地说：“弄定她。”哑巴抡起匣子枪，在她太阳穴上敲了一下。她顿时翻了白眼，躺在土台上，那只高耸的独乳直指阴霾的天空。

“谁还有苦水?”上官盼弟对着台下吆喝着。

台下一个人放声大哭。哭者是瞎子徐仙儿。他拄着一根金黄色的竹竿站起来。

“把他扶上台来!”上官盼弟喊。

没人扶瞎子。瞎子哭着，用竹竿探路，摸索着往台上走。他的竹竿到处，人们纷纷避闪。两个干部跳下台，把他拉到台上。

徐仙儿双手拄着竹竿，因为恨极，他把竹竿连连往台上戳，松软的

土台子上，被他戳出了一片窟窿。

“说吧，徐大叔。”上官盼弟道。

徐仙儿说：“长官，你们真能替俺报仇?”

上官盼弟说：“您尽管放心。我们刚才不是替张德成报了仇吗？”

徐仙儿道：“我说，我说。司马库这个狗杂种，他逼死了我老婆，气死了俺娘，他欠着俺两条人命啊……”

泪水从瞎子的眼睛里涌出来。

“慢慢说，大叔，”鲁立人说。

“民国十五年，俺娘花了二十块大洋钱替俺娶了一个媳妇，是西乡一个花子婆的女儿，俺娘卖了牛，卖了猪，粜了两担麦子，才凑齐了三十块大洋。都说俺媳妇俊，可这个俊字招来了祸殃。那时候司马库也就是十六、七岁吧，他这么小就不学好，仗着家里有钱有势，他有事没事就往俺家跑，在俺家唱戏拉胡琴，后来又领着俺老婆去听戏，听戏回来，他就把俺老婆霸占了……后来俺老婆喝了大烟土，俺娘气得上了吊……司马库，欠了俺两条人命啊!求政府给俺做主啊……”

瞎子跪在了台子上。

一个区干部去拉他。他说：“不给俺报仇俺就不起来了……”

“大叔，”鲁立人说，“司马库逃不脱法网，一旦逮住他，我们立即给您伸冤。”

瞎子说：“司马库是满天飞的鹞子，你们逮不住他，俺求政府，一命抵一命，把他的儿子和女儿枪毙了吧。县长，俺知道您跟司马库沾亲带故，您要真是青天大老爷，就准了俺的状，您要是徇私情，俺徐瞎子回去就上吊，免得司马库回来折腾俺。”

鲁立人张口结舌，支吾道：“大叔，怨有头、债有主，一人做事一人当。司马库害死人，只能司马库偿命，孩子是无罪的。”

徐瞎子用竹竿戳着台子，说：“乡亲们，都听到了吧?千万别上当啊，司马库跑了，司马亭也藏了，他的儿女一转眼就长大，鲁县长和他

是连襟，是亲向三分啊，乡亲们，俺徐瞎子活着一根竹竿，死去一堆狗食，你们可不能跟我比呀，乡亲们，别上了人家的当啊……”

上官盼弟恼怒地说：“瞎子，你这是胡搅蛮缠！”

徐瞎子说：“盼弟姑娘，你们上官家可真叫行。日本鬼子时代，有你沙月亮大姐夫得势；国民党时代，有你二姐夫司马库横行；现在是你和鲁立人做官。你们上官家是砍不倒的旗竿翻不了的船啊。将来美国人占了中国，您家还有个洋女婿……”

司马粮小脸儿煞白，紧紧地抓住母亲的手。司马凤和司马凰把脸藏在母亲的腋窝里。沙枣花哭了。鲁胜利哭了。八姐玉女是最后才哭的。

她们的哭声把台上台下的目光全部吸引了过来。那个阴森森的大人物也在注视着我们。

徐仙儿虽然瞎，但他却准确无误地对着大人物下了跪。他哭嚎着：“长官，替俺瞎子做主啊！”他一边哭嚎一边叩头，额头上沾满了黄土。

鲁立人用求援的目光看着大人物，大人物的目光冷酷地盯着他。大人物的目光像剥皮刀一样锋利，鲁立人的脸上冒出了汗水。汗水濡湿了他额头上那条红带子，看起来好像脑袋刚刚受了重伤。他失去了从容和潇洒，一会儿低下头注视着自己的脚尖，一会儿抬头望望台下的人群，他再也没有勇气与大人物对视。

上官盼弟也失去了区长的威仪，她的大脸盘赤红，厚厚的下唇像发热病一样打着颤。她像个撒泼的村妇一样骂起来：“徐瞎子，你这是成心捣乱，俺家什么地方得罪过你?你那个骚老婆，勾引了司马库，在麦子地里胡弄，被人抓住，她无脸见人，才吞了鸦片。我还听说，你成夜咬她，像狗一样，你老婆把被你咬伤的胸脯给多少人看过，你知不知道?害死你老婆的，是你，司马库有罪，但头号罪犯是你！要说枪毙，我看先得把你毙了!”

“大长官，”徐瞎子说，“您听到了吧，杀倒秋黍闪出狼来了。”

鲁立人急忙替上官盼弟圆场。他试图把徐仙儿扯起来，但徐仙儿像一摊糖稀，一扯一根线，一松一个蛋。鲁立人说：“大叔，您要求枪毙司马库是对的，但要枪毙司马库的儿女是不对的，孩子没有罪。”

徐仙儿反驳道：“赵六有什么罪?赵六不就是卖几个炉包吗?赵六不就是跟张德成有点私仇吗?你们还不是说枪毙就拉下去枪毙了!县长老爷，不毙司马库的后代，我不服气啊!”

台下的人小声议论：“赵六的姑姑是徐仙儿的娘，他们是表兄弟。”

鲁立人脸上挂着极不自然的笑容，畏畏缩缩地走到大人物身边，尴尬地说着什么。大人物摩娑着光滑的石砚，干瘦的脸上，露出了一股杀气。大人物用白眼盯着鲁立人，冷冷地说：“难道这么点小事，还要我替你处理?”

鲁立人掏出手绢揩揩额上的汗，双手绕到脑后紧了紧红布带子，蜡黄着脸，走到台前，高声宣布：“我们的政府是人民大众的政府，是执行人民意愿的，现在，我请求大家，凡是同意枪毙司马库的子女的，举起收手来！”

上官盼弟怒冲冲地质问鲁立人：“你疯了吗？”

台下的百姓都深沉地垂着头，没人举手，也没人出声。

鲁立人用目光请教大人物。

大人物脸上挂着一丝冷笑，他对鲁立人说：“你再问一下台下，有没有同意不枪毙司马库子女的。”

鲁立人道：“同意不枪毙司马库子女的请举手。”

群众依然深沉地低着头，不举手，也不出声。

母亲慢慢地站起来，说：“徐仙儿，实在要抵命，就把我枪毙了吧。但你娘不是上吊死的，她死于血山崩，她的病根还是闹土匪那阵子落下的。你娘的后事还是俺婆婆帮助料理的。”

大人物站起来，转身往台后走去。

鲁立人慌忙追上去。

在土台子后边的空地上，大人物低沉地、快速地说着话，他的细长柔软的白手不时地举起，一下接一下地往下劈着，好像一把白亮的刀，砍着一种看不见的东西。

大人物的保镖们簇拥着大人物，呼呼隆隆地走了。

鲁立人站在那儿，低着头，像一根木头。他站在那儿好久，才苏醒过来，拖着两条看起来很沉的腿，无精打采地回到县长应该站立的位置上。他用一种疯狂的目光盯着我们，眼珠子好久不转。他那样子真可怜。他终于张开嘴，眼里射出赌徒下大注时的凶光，说：

“我宣布，判处司马库之子司马粮死刑，立即执行！判处司马库之女司马凤、司马凰死刑，立即执行！”

母亲身体摇晃了一下，但马上立稳。她说：“我看你们哪个敢！”

母亲揽着司马凤和司马凰。司马粮机警地趴在地上，慢慢地往后爬去。百姓们的身体好像不经意地摇晃着，遮挡着爬行中的司马粮。

“孙不言！”鲁立人大吼着：“为什么不执行我的命令?！”

上官盼弟骂道：“你昏了头，下这样的命令？”

“我没有昏头，我非常清醒。”鲁立人用拳头捶打着脑袋说。

哑巴犹犹豫豫地下了台。他身后跟着两个区小队队员。

司马粮爬出人群，猛地跳起来，从两个岗哨之间，飞快地蹿上河堤。

“跑了，跑了！”台上的队员喊着。

站岗的士兵从肩上摘下枪，拉大栓，上子弹，然后对着空中放了几枪。司马粮早已消逝在河堤上的灌木丛中。

哑巴带着队员，跨越了一个个黑的脊背，走到了我们面前。他的儿子大哑和二哑用孤独、傲慢的目光仰望着他。他伸出铁打的前爪时，母亲把一口唾沫吐到他脸上。他缩回前爪去擦脸，擦完了脸又伸爪，母亲又啐他一口，但这次力道不够足，唾沫落在他的胸脯上。他扭回脖子，望着土台子上的人。鲁立人背着手，在台子上踱步。上官盼弟蹲在台子

上，双手捂着脸。县区干部和武装队员们都泥巴着脸，宛若庙堂里的偶像。哑巴坚硬的下腭习惯地抖着，嘴里说：“脱，脱，脱……”

母亲挺起胸膛，尖利地嘶叫着：“畜生！你先杀了我吧……”

母亲对着哑巴扑上去，伸手在他脸上抓了一把。

哑巴摸了一下脸，把手指放在眼前，呆呆地看着，好像要辨认手指上沾着什么东西。看了一会儿，又把手指放到狮鼻下嗅嗅，好像要嗅出手指上的味道。嗅了一会儿，又伸出肥厚的舌尖舔了一下手指，好像要品尝手指上的滋味。过了一会儿，他嗷嗷地叫着，推了母亲一掌，母亲轻飘飘地跌在我们面前。我们哭着扑到母亲身上。

哑巴把我们一个个提起来，扔到一边。我落在一个女人的脊梁上，沙枣花落在我的肚子上。鲁胜利落在一个老头脊梁上。八姐落在一位大娘的肩上。大哑吊在他爹的胳膊下，他爹使劲抖擞也抖擞不掉他。他咬住了他爹的手脖子。二哑抱住他爹的腿，啃着他爹生硬的膝盖。哑巴飞起一脚，二哑翻着跟头，砸在一个中年汉子头上。哑巴一甩胳膊，大哑嘴里叼着一块皮肉，扑扑楞楞地飞到一个老太太怀里。

哑巴左手提拎着司马凤，右手提拎着司马凰，高抬腿，深落脚，像在泥潭里行走。走到土台子前，他扬起左臂，扔上去司马凤；扬起右臂，扔上去司马凰。司马凤高叫着姥姥往台下扑，司马凰也高叫着姥姥往台下扑，都被台下的哑巴接住。哑巴再次把她们扔了上去。母亲爬起来，跌跌撞撞地往台前跑，刚跑了两步，就跌倒了。

鲁立人停止踱步，悲凉地说：“穷苦的老少爷们，你们说，我鲁立人还是不是个人？枪毙这两个孩子我心里是什么滋味？我心里痛啊，这毕竟是两个孩子，何况她们还跟我沾亲带故。但正因为她们是我的亲戚，我才不得不流着泪宣判她们的死刑。老少爷们，从麻木的状态中苏醒过来吧，枪毙了司马库的子女，我们就没退路了。我们枪毙的看起来是两个孩子，其实不是孩子，我们枪毙的是一种反动落后的社会制度，枪毙的是两个符号！老少爷们，起来吧，不革命就是反革命，没有中间

道路可走！——他因高声叫喊引发了一阵剧烈的咳嗽，咳得脸发了白，眼睛里涌出了泪水。一个县府干部上去为他捶背，他摆手拒绝。他总算理顺了呼吸，佝偻着腹背，吐出一些白色的泡沫，像痨病鬼一样喘息着说："执行吧……"

哑巴蹦上台，挟起那两个女孩，大踏步地走到池塘边。他放下女孩，往后倒退了十几步。两个女孩互相搂抱着，狭长的小脸上像涂了一层黄金粉。那四只小眼睛，惊恐地望着哑巴。哑巴掏出盒子枪，沉重地举起来，他的手腕鲜血淋漓。他的手在颤抖，那只盒子枪好像有二十斤重，举得非常吃力。他终于把枪举起来，"叭"地放了一枪。举枪的手往上一跳，枪口喷出一股蓝烟，他的胳膊随即软弱地耷拉下去。子弹从女孩的头顶上飞过去，钻到了池塘前的土地上，拱起了一片泥土。

有一个女人，像一条风帆倾斜的船，飞快地沿着河堤下被黄草夹峙的便道滑过来。她一边奔跑一边鸣叫，像一只赶来护雏的母鸡。从她在河堤下一出现，我便认出了她是大姐。她是做为精神不正常的女人免于参加斗争大会的。做为汉奸沙月亮的未亡人，她就该当枪毙；如果人们知道了她跟司马库的一夜风流，她就该当被枪毙两次。我为自投罗网的大姐深深地担着忧。大姐径直扑向池塘，挡在了两个女孩的前面。"杀我吧，杀我吧，"大姐猖狂地喊叫着，"我跟司马库睡过觉了，我就是她们的娘！"

哑巴又抖动着他的下腭骨，来表现他内心涌起的波澜。他举起枪，阴沉地说："脱——脱——脱——。"

大姐毫不犹豫地解开衣扣，袒露出她的精美绝伦的双乳。哑巴的眼睛猛地直了。他的下巴抖得好像要掉在地上，掉在地上跌成碎片，大的如大瓦片，小的如小瓦片，失去了下巴的哑巴模样骇人欲绝。他用手托着下巴唯恐失去下巴，口是心非地说："脱——脱——脱——"。大姐顺从地把褂子脱下来，裸露出上半身。她的脸是黑的，但她的身体是白的，白得闪着磁光。在那个阴霾的上午里，大姐光着背与哑巴叫劲。哑

巴的腿曲曲折折地往前走,走到大姐脚前，这个生铁般的男人，竟像被阳光晒化的雪人一样,哗啦啦四分五裂，胳膊一处腿一处，肠子遍地爬如臃肿的蛇，—个紫红的心脏在他的双手里跳跃。好不容易这些迸散的零部件又归了位。哑巴跪在大姐面前，双手搂着她的屁股，他的大头，伏在她的肚皮上。

面对着这突然的变化，鲁立人等人目瞪口呆,都仿佛口里含着热粘糕，都好像手里捧着刺猬。众人都偷觑着池塘边的情景，无法知道他们的心情。

“孙不言!”鲁立人疲软地喊了—声，但坚挺的孙不言不予理睬。

上官盼弟跳下台子，跑到池塘边，捡起地上的褂子，披在大姐身上，她想拉开大姐，但大姐的下半身已与哑巴的身体联结在一起，盼弟如何拉得开?盼弟倒攥着手枪，给了哑巴的肩膀—下子。哑巴抬起脸，双眼里竟然全是泪水。

后来发生的事情至今是个谜，谜底有十几种，哪个是真哪个是假，谁也说不清——正当上官盼弟面对着哑巴的满眼泪水发呆时，正当司马凤司马凰互相搀扶着站起来用惊恐的眼睛寻找着姥姥时，正当母亲苏醒过来呻唤着往池塘边跑去时，正当瞎子徐仙儿良心发现地说‘县长，不要杀她们了，俺娘不是吊死的，俺老婆死了不全怨司马库’时，正当两条野狗在回回女人家的废墟里厮咬时，正当我甜蜜而忧伤地回忆起我与上官来弟在驴槽里的暧昧游戏、口腔里满是她那沾着灰垢、有弹性的乳头味道时，正当个别人在猜测着那个大人物的来历与去向时——就看到有两骑从东南方向像旋风—般刮来。两匹马一匹白如雪，一匹黑如炭。白马上的骑手身穿黑衣，脸的下半部用黑布蒙住，头上戴着一顶黑帽子。黑马上的骑手身穿白衣，脸的下半部用白布蒙住，头上戴着一顶白帽子。这两个人手持双枪，骑术精良，在马上双腿绷得笔直，上身前倾。临近池塘时，他们对空各打了一梭子弹，吓得那些县、区干部和持枪的队员倒伏在地。他们策马绕着池塘旋转，马的身体在奔跑中倾斜起

来，弯成优美的弧形。就在马匹围绕着池塘倾斜奔跑的过程中，他们各开了一枪，然后策马而去。马的尾巴飘扬，如烟似雾。他们一转眼工夫便消逝了，真是来如春风去如秋风，似真似幻，仿佛一个梦境。他们走了，人们才慢慢地回过神来。人们看到：倒伏在池塘边上的司马凤和司马凰的脑袋上各中了一枪，子弹从她们的额头正中钻进去，从后脑勺上钻出来，位置不差分毫，令人惊叹不止。

第二十六章

撤退的第一天，高密东北乡十八处村镇的老百姓牵驴抱鸡、扶老携幼，闹嚷嚷地、心神不宁地聚集在蛟龙河北岸的盐碱荒滩上。地上覆盖着一层白茫茫的碱硝，像经年不化的冰霜。耐碱的菅草、茅草、芦荻全都枯黄着叶片、挑着绒绒的穗子，在寒风中摇摆、颤抖。喜欢热闹的乌鸦在人们头上低飞，观察，并像诗人—样发出震耳欲聋的“啊！哇！”之声。被降职为副县长的鲁立人站在前清举人单挺高大坟墓前的石供桌上，声嘶力竭地发表了动员撤退的演讲。他的演讲的主题词是：在已经开始的严寒冬天里，高密东北乡将成为一个大战场，

不撤退，等于死！乌鸦落满了黑松树，还落在了坟墓前的石人石马上。它们“啊”，它们“哇”，渲染着鲁立人的演讲气氛，助长了老百姓的恐怖心理，极大地坚定了老百姓跟随县、区政府逃亡的决心。

一声枪响，撤退开始了。黑压压的人群吵吵嚷嚷散开。一时间驴嘶牛鸣，鸡飞狗跳，老婆哭孩子叫。一位精干的青年干部骑在一匹小白马上，举着一面垂头丧气的红旗，在那条崎岖不平的向东北方向无穷延伸的碱土路上来回奔波，并不时挥舞旗帜，指示着人们前进的方向。首先上路的是驮着县府文件的骡队，几十匹骡子，在几个小兵的驱赶下，无精打采地往前走。骡队的末尾是一匹司马库时代遗留下来的骆驼，它披着一身肮脏的土黄色长毛，驮着两个铁皮盒子。它在高密东北乡待久了，正在由骆驼向牛变化。紧跟着骆驼的，是抬着县府印刷机器和县大队修械所车床的民夫队，几十个民夫，都是些黑色的汉子，都穿着单衣，肩膀上套着荷叶状的垫布。从他们摇摇摆摆的步伐和咧嘴皱眉的神态上，可以知道那些机器是何等的沉重。民夫队后边，便是老百姓的杂乱队伍了。

鲁立人、上官盼弟等县、区干部骑着骡子或马，在路边的盐碱地里

来来回回地跑着，竭力想造成一个有秩序撤退的局面。但狭窄的道路拥挤不堪，路外狭窄的碱地又相当好走，老百姓便离开了道路，散成宽漫的队形，踩着吱吱做响的地皮，往东北方向涌去。撤退从一开始便成了乱七八糟的逃亡。

我们—家，被裹挟在汹涌的人流里，时而是在路上走，时而是在路下行，后来也就分不清究竟是在路上还是路下。母亲脖子上挂着麻襻，推着一辆木轮车，两只车把距离太宽，她的双臂不得不尽量伸展。车子两边绑着两个长方形的大篓子，左边篓子里盛着鲁胜利和我们家的棉被、衣物；右边篓子里盛着大哑和二哑。我与沙枣花分在车子两边，各自手把着一个篓子，跟车行走。盲目的八姐扯着母亲的衣襟，跌跌撞撞地尾在后边。时而清醒时而糊涂的上官来弟在车子前边，肩上搭着一根绳子，弓着腰，往前探着头，像头任劳任怨的牛，拉着我们家的车。车轮发出“吱吱悠悠”的刺耳声响。车上的三个孩子脑袋转动，看着四面八方的热闹风景。我脚踩盐碱地皮，听着脚底下碎裂的声音，嗅着一股股蹿上来的碱味，起初很觉有趣，但走出几里路，便觉腿酸头重，浑身无力，汗水从腋窝流出。我的那只健壮如小毛驴的白色奶山羊恭恭敬敬地跟随在我的身后，它精通人性，不需要缰绳羁绊。

那天刮着遒劲、短促的小北风，风头锐利，割着我们的耳朵。莽莽荒原中腾起一团团的白色烟尘。这些烟尘是碱、盐、硝的混合物，刮进眼里眼流泪，沾到皮上皮痛楚，吃进嘴里不是好滋味。人们顶着风前进，都眯缝着眼。抬机器的民夫们汗透衣服，沾着碱土，一律成了白人。母亲也成了白人，眉毛是白的，头发也是白的。进入低洼的湿地后，我们的车轮转动艰难，大姐在车前苦苦挣扎，绳子深深地煞进她的肩膀。她的喘息声就像垂死的哮喘病人一样令人心惊和不忍。母亲呢?母亲与其说在推车，还不如说是在受着耶稣一样的酷刑。她的忧郁的眼睛里流着连绵不断的泪，泪水在她脸上，与汗水一起，冲出了一条条紫色的小沟渠。八姐挂在母亲身后，像一个翻滚的沉重包袱，在我们身

后，留下一条深深的车辙印。但这道车辙印很快便被后边的车子、牲畜蹄子和人脚糟蹋得模糊不清。我们的前后左右，都是逃难的人。许多熟悉的脸和不熟悉的脸都变得乌七八糟。大家都很艰难，人艰难，马艰难，驴艰难，比较舒服的，是老太太怀里的母鸡，还有我的奶羊。它蹄轻脚快，在行进中还有暇啃吃一些芦苇的枯叶。

太阳把碱地照得泛出苦涩的白光，刺得人不敢睁眼。白光在大地上游走，仿佛一摊摊烂银。荒原茫茫好像前边就是传说中的北海。

中午时，人们像被传染了一样，在没接到任何号令的情况下，一窝随着一窝地坐下来。没有水，喉咙里冒着烟，舌头像被卤过，咸涩板结，运转不灵活。鼻孔里喷出的气灼热，但脊梁和肚子却冰凉，汗湿的衣服被北风吹透，变成僵硬的铁皮。母亲坐在一只车把上，从篓子里拿出几个被风吹裂的馍，掰成几半，分给他们。大姐只咬了一口，干裂的嘴唇便崩开一条血口，几颗血珠子迸出来，沾在馍上。车上那三个小东西灰脸瓦爪，七分像庙里的小鬼，三分像人。他们低垂着脑袋，拒绝近食。八姐用细密的白牙，—圈一圈地啃着灰色的干馍。母亲叹道：“这都是你们的好爹好娘想出的好主意。”沙枣花哼唧着：“姥姥，我们回家吧……”母亲举目望望满坡的人，只叹息，不回答。母亲看着我，说：“金童，从今天起，换个吃法吧。”她从包袱里拿出一个印着红色五角星的搪瓷缸子，走到羊腚后，蹲下，用手捋去羊奶子上的尘土。羊不驯服，母亲让我抱住羊头。我抱着它的冰凉的头，看着母亲挤它的奶头。稀薄的乳汁淅淅沥沥地滴到缸子里。羊一定不舒服，它已习惯了让我躺在它的胯下直接吮吸它的奶头。它的头在我怀里晃动着，弓起的脊背像蛇一样扭动。母亲重复着那句可怕的话，“金童，你何时才能吃东西呢?

”——在过去的岁月里，我尝试过进食，但无论吃下多么精美的食物，都让我的胃奇痛难忍，疼痛过后便是呕吐，一直呕出黄色的胃液才罢休----我惭愧地望着母亲，进行着严厉的自我批评，因为这个怪癖，

我给母亲，同时也给我自己，增添了数不尽的麻烦。司马粮曾许愿为我想法治好这怪癖，可是自从那天他逃跑后,便再也没露面。他狡猾又可爱的小脸在我面前晃动着。司马凤和司马凰额头正中那钢蓝色的枪眼里射出瘆人的光芒。我想起她们俩并排着躺在一口柳木小棺材里的情景。母亲用红纸片贴住了那两个枪眼，使枪眼变成了两颗夺目的美人痣。

——母亲挤了半缸子奶汁，站起来，找出当年唐女兵为沙枣花喂乳的奶瓶，拧开盖子，把奶汁倒进去。母亲把奶瓶递过来，用充满歉疚的眼睛殷切地望着我。我犹豫着接过奶瓶，为了不辜负母亲的期望，为了我自己的自由和幸福，果断地把那个蛋黄色的乳胶奶头塞进嘴里。没有生命的乳胶奶头当然无法跟母亲的奶头——那是爱、那是诗、那是无限高远的天空和翻滚着金黄色麦浪的丰厚大地——相比，也无法跟奶山羊的硕大的、臃肿的、布满了雀斑的奶头——那是骚动的生命、是澎湃的激情——相比。它是个死东西，虽说也是光滑的，但却不是润泽的，它的可怕在于它没有任何味道。我的口腔粘膜上产生了又冷又腻的感觉。为了母亲也为了我自己，我强忍住厌恶咬了一下它，它积极地发出一声低语，一股带着碱土腥味的奶液不顺畅地流出来，涂在我的舌床和口腔壁上。我又吸了一口，并默念着：这是为母亲的，再吸一口，这是为上官金童的。继续吮吸，连连吞咽，为了上官来弟、为了上官招弟，为了上官念弟，为了上官领弟、为了上官想弟，为上官家的所有爱过我、疼过我、帮助过我的亲人们，也为了与我们上官家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机灵小鬼司马粮，我屏住呼吸，用一种工具，把维持生命的液体吸进了体内。我把奶瓶还给母亲时母亲已是满脸泪水，上官来弟高兴地笑了。沙枣花说：“小舅舅长大了。”我克制着喉咙的痉挛和胃部的隐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往前走了几步，像个男子汉，顺着风撒尿，并振奋精神，把金黄的液体，撒到尽量高尽量远的地方。我看到蛟龙河大堤就在不远处躺着，村中教堂的尖顶和范小四家那棵钻天的白杨树依稀可辨，我们艰难跋涉了整整一个上午，原来只走出这么一点可怜的距离。

被降职成区妇救会主任的上官盼弟骑着一匹瞎了左眼、右臀上打着阿拉伯数码烙印的老马从西边赶过来。她的马古怪地歪着脖子，笨拙地移动着破旧的蹄子，发出“噗哧噗哧”的响声，跑到了我们身边。她的马是黑色的，原本是雄性，后来被切除了睾丸，变成了嗓音尖细、性情乖戾的马太监。它的四条腿和肚皮上，沾着一层白色碱土。被汗浸透的皮革鞍具，放出酸溜溜的气味。这匹马在大多数的时间里是温驯的，温驯到能够容忍淘气的孩子拔它尾巴上的长毛。但是这个家伙一旦发邪便干出不同一般的事。去年夏天——那还是司马库的时代——它一口咬破了马贩子冯贵的女儿冯兰枝的头，那小姑娘好不容易活过来，额头上和后脑勺上留下了几个可怕的疤痕。这样的马是应该杀掉的，但据说它有过战功而被赦免。它站在我家的车子前，用独眼斜视着我的羊，我的羊机警地避开它，退到一片盐碱最厚的地方，舔食着地上的白色粉末。她从马背上还算利索地跳下来，尽管她的肚子又凸起来了。我盯着她的肚子看，试图看到她腹中婴儿的模样，但我的眼力不够，能看到的仅是她灰布军装上一些暗红色的污迹。“娘，不要在这里停顿，我们已在前边的村了里烧好了热水，午饭应该到那里去吃。”上官盼弟说。母亲说：“盼弟，跟你说一声，我们不想跟着你们撤退了。”上官盼弟着急地说：“娘，绝对不行，敌人这一次反扑回来可不同以往，渤海区一天内就杀了三千人，杀红眼的还乡团，连自己的娘都杀。”母亲说：“我就不信还有杀亲娘的人。”上官盼弟道：“娘，无论说什么我也不会让你们回去，往回走是自投罗网，死路一条。您不为自己想，也得为这些孩子想想。”她从挎包里摸出一个小瓶子，拧开瓶盖，倒出几个白色的小药片。她将药片交给母亲，说：“这是维他命片，一片能顶一棵大白菜两个鸡蛋，娘，实在走乏了累极了，您就吃一片，也分给孩子们吃一片。走出盐碱地，前边就是好路，北海的老乡会热情地接待我们的。娘，赶快走，不能在这儿坐。”她揪着马鬃，踩着马蹬，爬到马背上，匆匆向前跑去，边跑边喊着：“乡亲们，起来往前走啊，前边就是王家丘，又

有热水又有油，萝卜咸菜大蒜头，都给大家准备好了……”

在她的鼓动下，人们站起采，继续前行。

母亲把五姐送她的药片用手巾包起，装在贴身的口袋里，然后搭上车襻，扶起车子，说：“走吧，孩子们。”

撤退的队伍拉得越来越长，前望不见头，后望不见尾。我们到了王家丘。但王家丘既没热水也没油，更没有萝卜咸菜大蒜头。县政府的骡队在我们进村前已经走了，场院上凌乱的干草和马粪是他们留下的痕迹。百姓们在场院里点起几堆火，烘烤着干粮。有几个男孩用尖树枝挖掘着野地上的胡蒜。我们离开王家丘时，看到哑巴率着十几个区小队的队员迎面而来，重新进入王家丘。他没有下马，只是从怀里摸出了两个烧得半熟的红薯和一个红皮萝卜，扔进了我们的车篓。那个红皮大萝卜险些砸破他儿子二哑的头。我特别注意到他对着大姐龇牙一笑，很像豺狼虎豹。按说大姐是与他订过婚的，那天在杀人的池塘边他与大姐表演的惊人戏剧让在场的人没齿难忘。区小队员都大背着枪，哑巴腰里插着短枪，脖子上挂着两颗黑色的地雷。

太阳落山时，我们拖着长长的影子，挪到了一个小小的村庄。村子里一片喧闹，家家户户的烟囱里，都冒着浓稠的白烟。街道上躺满疲乏的百姓，宛若凌乱交错的圆木。一些相当活跃的灰衣干部，在百姓们之间蹦来蹦去。村头上的水井边，取水的人挤成一团。不但人往里挤，连牲畜也往里挤，新鲜的井水味道令人振奋，我的羊响亮地嗤着鼻子。上官来弟拿着一个大碗——那个据说是秘色青瓷的稀世珍宝，往井台上挤。有好几次她几乎挤进去了，但又被人挤出来。一个给县政府烧饭的老伙夫认出了我们，他提来一桶水。沙枣花与上官来弟最先扑上去，她们俩跪在桶前，都急着往桶里伸嘴，结果碰了个响头。母亲不满地斥责大姐：“让孩子先喝！”大姐一楞，沙枣花的嘴已经扎到水里。她像牛犊一样滋滋地吸水，两只肮脏的小手把着桶边，这是她与牛犊的区别。“行了，孩子，少喝点，喝多了肚子痛。”母亲劝说着，扯着她的肩

头，使她脱离了水桶。她余渴未消地舔着嘴唇,井水在她的胃里咣咣当当地响着。大姐尽力喝了一饱，直腰站起时，她的肚子鼓起了许多。母亲用碗舀水，喂了大哑二哑和沙枣花。然后八姐抽着鼻子，循着水的味道找到了水捅，跪下，她把头扎到桶里。母亲问我：“金童，你喝点不?

”我摇头拒绝。母亲舀了一碗水。我松开了羊，它早就想冲上去，但被抱住了脖子。我的羊从桶里喝水是最自然最得劲的。这家伙白天吃了一肚子碱土，口渴得紧急，汲水时不抬头，桶里的水迅速下降，它的肚子渐渐膨胀。老伙夫感慨万端，但只叹气不说话。母亲对他的恩德表示感谢。老伙夫叹气更甚。

“娘，你们怎么这么晚才到！”上官盼弟不满地批评母亲，母亲没做任何辩解。我们跟随着她，推着车子领着羊，拐弯抹角，在人的细小缝隙里绕来绕去，听了无数的咒骂和抱怨，终于进了一个土墙柴门的小院落。盼弟帮母亲把车上的孩子拎下来。她要我们把车子和羊放在院外。院子外的树木上，拴着十几匹骡马，没有草料筐箩也没有草料，骡马啃吃着树皮。我们把车子放在胡同里，羊却跟随着我进了院子。盼弟看了我一眼，没说什么，她自然知道羊就是我的命。

正房里灯火通明，一个黑色的大影子在灯下晃动。县府干部正在大声争吵着什么。鲁立人沙哑的声音掺杂在里边。院子里，几个小兵抱着枪站着，没有一个站直了的，他们脚痛。天上繁星点点，夜色深沉。盼弟把我们带进厢房。墙壁上挂着一盏昏昏欲灭的灯，灯光黯淡，鬼影憧憧。一个穿着寿衣的老太婆平躺在开着盖子的棺材里。见我们进来，她睁开眼，说：“好心人，帮俺把棺材盖上吧，俺要占住俺的屋……”母亲说：“老婶子，您这是昨啦?”老女人说：“今日是我的好日子，好心人，行行好，帮俺抬上盖子吧。”盼弟说：“娘，将就着住吧，总比睡在街上强。”

这一夜，我们睡得很不安宁。正房里的争吵半夜方止。他们刚停止争吵街上便响起枪声，枪声造成的骚乱平息不久，村子中央又燃起一把

大火。火光宛如波波抖动的红绸，照亮了我们的脸，也照亮了舒适地躺在棺材里的老太婆。天亮的时候，老太婆依然不动，母亲唤她一声，没见睁眼，伸手一把脉，果然死了。母亲说：“这是个半仙呐！”母亲和大姐把棺材盖子盖上。

后来的几天更加艰苦。抵达大泽山边缘时，母亲和大姐的脚已经磨破了皮肉。大哑和二哑得了咳嗽症。鲁胜利发烧拉稀，母亲想起五姐所赠灵药，便往她嘴里塞了一片。只有可怜的八姐没病没灾。我们已经两天没有看到盼弟的影子了，县、区干部也一个见不到。看见过哑巴一次，他背着一个受伤的区小队员从后边跑上来。那人被炸断一条腿，鲜血沿着空荡荡的破烂裤管，淅淅沥沥地淌在地上。那人在哑巴背上哭者：“队长行行好吧，给我个痛快的吧，痛死我啦，亲娘哟……”

大概是逃难出来的第五天吧，我们望见了北面的白色大山，山上有一簇簇树木，山顶上似乎有座小庙。在我家房后的蛟龙河堤上，只要是晴天，能望到这座山，但那时它是黛青色的。山近在眼前，山的形象，山的清凉气味，使我们意识到已经远离了家乡。我们走在一条宽阔的砂石大道上，迎面有一支马队驰来，马上的士兵与十七团的打扮一样。部队与我们背道而驰，说明我们的家乡真的成了战场。马队过后是步兵，步兵过后是骡子拉着的大炮。炮口里插着花束，炮兵骑在炮筒上洋洋得意。炮兵过后是担架队，担架队过后是一溜两行的小车队，小车上推着面袋子和米袋子，还有一些草料口袋。逃难出来的高密东北乡村民都胆怯地靠在路边，给大军让路。

步兵队里，跳出来几个背驳壳枪的，向路边的人询问着情况。剃头匠王超推着一辆时髦的胶轮小车逃难，一路潇洒，在这路上却碰上了让他烦心的事。粮草队里一辆木轮车断了车轴，推车的中年男人把车子歪倒，把那断轴抽出来，翻来覆去地看着，弄得双手都是黑色的车轴油。拉车的是一个十五岁左右的少年，头上生着疮，嘴角溃烂，身上穿一件没有纽扣的衬衫，腰里扎着一根草绳子。他问：“爹，怎么啦?”他爹愁

眉苦脸地说：“断了车轴了，孩子。”爷儿俩个合力，把那个高大沉重、箍着铁皮的车轮拖出来。“怎么办，爹?”少年问。他爹走到路边，在粗糙的杨树皮上，擦着手上的车轴油。“没法子办。”他爹说。这时，一个背着驳壳枪、穿一件旧单军装、头上戴着一顶狗皮帽子的独臂干部，从前面的小车队里斜着身跑过来。

“王金！王金!”独臂人气呼呼地吼着，“为什么掉队?嗯?为什么掉队?你是不是想给咱钢铁连丢脸?！”

“指导员，”王金愁眉苦脸地说，“指导员，车轴断了……”

“早不断晚不断，上战场你才断?不是早就让你们检查车辆吗?！”指导员越说越有气，他抬起那只格外发达的胳膊，对着王金的脸抡了一下子。

王金“哎哟”了一声，一低头，鼻孔里滴出血来。

“你凭什么打俺爹！”少年大胆地质问指导员。

指导员怔了一下，道：“是我不经意碰了他一下，算是我的不是。但耽误了粮期，我把你们爷俩一起毙了！”

少年道：“谁愿意断车轴?俺家穷，这小车还是借俺姑家的。”

王金从袄袖子里撕出一些烂棉花，堵住了流血的鼻孔，嘟哝道：“指导员，您总得讲理吧?”

“什么叫理?”指导员黑虎着脸说，“把粮食运上前线就是理，运不上前线就不是理！你们少给我罗嗦，就是扛，今天也得把这二百四十斤小米子给我扛到陶官镇！”

王金道：“指导员，您平日里老说实事求是，这二百四十斤小米……孩子又小……求求您了……”

指导员抬头看太阳，低头看怀表，放眼看四周，一眼就看到了我家的木轮车，第二眼便看到了王超的胶皮轱辘小车。

王超有剃头的手艺，手头小钱活泛，又是光棍汉，挣了钱就割猪头肉吃。他营养良好，方头大耳，皮肤滋润，一看就不是个庄稼人。他的

胶轮小车上，一边装着他的剃头箱，另一边载着一条花被子，被子外边还绑着一张狗皮。那小推车用刺槐木制成，涂了一层桐油，槐木放着金黄光芒，不但好看，而且还有一股清香可闻。临行前他把皮轱辘充足了气，走在坚硬的沙石路上，小车轻松地蹦高，车上载又轻，人又身体壮，怀里揣酒瓶，走几里路就襻在肩上手撒车把，拧开瓶塞抿几口烧酒，腿轻脚快唱小曲儿，恣悠悠的，完全是一个难民队里的贵族。

指导员黑眼珠子咕噜噜旋转，微笑着走到路边来。他友善地问："你们是哪里来的?"

没人回答他。因为他问话时眼睛盯着一棵杨树干，树干上留着那汉子刚抹上的黑色车轴油。银灰色的杨树，一棵挨着一棵，枝条都往上拢着长，有直插云天之势。但他的目光迅速地射在了王超脸上，他脸上友善的微笑陡然消失，换成了一幅像山一样威严、像庙一样阴森的面孔。"你是什么成分？"他目光紧盯着王超那张油光光的大脸，突然发问。

王超懵头转向，张口结舌。

"看你这样子，"指导员咬钉嚼铁地说，"不是地主，也是富农，不是富农，也是小店主，反正你绝对不是个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人，而是个吃剥削饭为生的寄生虫！"

"长官，"王超说，"冤枉啊，我是个剃头匠，靠手艺混饭吃，家中只有破屋两间，土地没有，老婆孩子也没有，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吃了今日，不管明日；俺那儿刚刚划完成分，区里给俺划了个小手工业者，相当于中农，是基本力量呢！"

"胡说！"独臂人道，"凭着我这双眼睛，你巧嘴的鹦鹉难说过潼关！你的车子，我们征用了！"他回身招呼王金父子，"快点，把小米卸下来，装到这辆车上。"

"长官，"王超道："这小车是花了俺半辈子积蓄啊，你不能剥夺穷人啊。"

独臂人怒冲冲地说：“为了胜利，老子的胳膊都贡献了，你这辆车子值几个钱？前方将士在等待粮食，你难道敢抗拒吗？”

王超道：“长官，您跟俺不是一个区，也不是一个县，凭什么征俺的车子？”

独臂人道：“什么区、县，都是为了支援前线。”

王超道：“不行，俺不愿意。”

独臂人单膝跪地，掏出钢笔，用嘴咬开笔帽，又掏出一块巴掌大的纸，按在膝盖上，歪歪斜斜地画了几个字，问：“你叫什么名字？是哪个县哪个区的？”

王超一一回答。

独臂人道：“你们的县长鲁立人是我的老战友，这样就好了，等打完这一仗，你把这张纸条给他，他就会赔你一辆车子。”

王超指指我们，说：“长官，这位是鲁县长的丈母娘，这是她的一家人！”

独臂人说：“大娘，您做个证，就说情况紧急，渤海区支前指挥部民工团八连指导员郭沫福借用你村王超小推车一辆，请他代为处理后事。”

“好极了!”独臂人把那张纸条拍到王超手里，然后怒斥王金，“还磨蹭什么?不按时送到军粮，你爷儿俩要吃鞭子，我郭沫福要吃枪子！”

郭沫福指着王超的鼻子，说：“快把你的东西卸下来！”

王超道：“长官，您让俺怎么办?”

“如果你不放心，可以跟我们一起走，我们民夫连里不缺你一个人的伙食，”

指导员说，“等仗打完了，你就把车子推走。”

“长官，”王超哭咧咧地说，“俺刚从那里逃出来啊……”

“非要我掏出枪来崩了你是不是？”指导员愤怒地说，“我们为了革命不怕流血牺牲，用你辆小车还这么多罗嗦！”

王超可怜巴巴地对母亲说：“大嫂，您可要给我做证啊!”

母亲点了点头。

王金父子推着王超的胶皮轱辘小车，欢天喜地地走了。

独臂人客气地对母亲点点头，便大踏步地追赶他的队伍去了。

王超一屁股坐在被子上，毛猴着脸，自言自语地念叨着：“我怎么这么倒霉？别人碰不上的事为什么偏被我碰上了?我招谁惹谁了？”泪水沿着他肥厚的腮帮子流下来。

我们终于撤到了大山的跟前，宽广的砂石大路分散成十几条羊肠小道，蜿蜒曲折到山上去。晚上，成群结队的难民，操着各样的口音，在黄昏的阴冷空气里，传播着互相冲突的消息。这一夜，大家都瑟缩在山脚下的灌木丛中苦熬。从南边和北边，传来闷雷般的轰鸣。一道道炮弹出膛的弧光划破墨色的夜空。半夜时分，空气阴冷潮湿，蛇一样的阴风，从山的缝隙里爬出来，摇得脱尽叶片的灌木枝条簌簌抖，卷得树下的枯叶刷刷响。狐狸在洞穴中悲鸣。狼在山谷里嗥叫。生病的孩子像猫一样呻吟。老人像打锣一样咳嗽。这一夜可真是难熬，天明时有几十具尸首抛在山沟里，有孩子，有老人，也有壮年人。我们一家之所以没冻死，是因为我们占据了一丛挂满金黄色叶片的奇特灌木，所有的树木都脱光了叶子，唯有它不落叶。树下还有厚厚的枯草。我们紧紧搂抱在一起，把那条唯一的被子顶在头上。我的羊紧贴着我的脊梁而卧，它的身体是我挡风的墙。最艰难的时刻是后半夜，遥远的南方炮声隆隆，加深了灌木丛中的寂静，人的呻吟声锯割心弦，使浑身震颤，耳朵里出现旋律，像熟悉的茂腔调儿。那其实是一个女人在悲泣。万籁俱寂中的声响渗入岩石，极冷极湿，阴云与头上的冰凉的棉被粘连在一起了。下雨了，冻雨，雨点落在棉被上，落在黄叶婆娑的灌木上，落在山坡上，落在难民们头上，落在嗥叫着的山狼丰厚的黄毛上。雨在下落过程中便凝固成冰渣儿，落下时便随即成了冰。

我突然想起多年前樊三大爷高举着火把把我们从死亡中引导出来的

那个夜晚。他高举着火把，像红色的马驹一样，在暗夜中跳跃着。那一夜，我沉浸在乳汁的温暖海洋里，搂抱着巨大的乳房几乎飞进天国。现在，可怕的迷幻又开始了，像有一道金黄光线洞穿了夜幕，像巴比特的电影机的光柱，成群小冰豆子像银甲虫，在这光柱里飞舞，一个长发飘拂的女人，披着云霞的红衣，红衣上镶嵌着千万颗珍珠，闪，闪，长长短短地闪烁着光芒。她的脸一会儿像来弟，一会儿像鸟仙，一会儿像独乳老金，突然又变成了那个美国女人。她柔媚地笑着，眼神是那么娇，那么飘，那么妖，那么媚，勾得人心血奔流，细小的泪珠迸出眼窝，挂在弯成弧线的睫毛上。她的洁白的牙齿轻轻咬着一点唇，猩红，后来又咬遍我的手指，咬遍我的脚趾。她的细腰，她的樱桃般的肚脐，都隐约可见。顺着肚脐往上看，我顿时热泪盈眶，大声地呜咽起来，那两只像用纯金打就、镶嵌着两颗红宝石的乳房，朦胧在粉红色的轻纱里。她的声音从高处传下来，礼拜吧，上官家的男孩，这就是你的上帝!上帝原来是两只乳房。上帝能变幻，变幻无穷，你醉心什么，他就变幻成什么给你看，要不怎么能叫上帝呢！我够不到你，你太高了，于是她便降落下来，对着我仰起的脸，撩开了轻纱，轻纱如水，在她周围流淌。她的身体飘浮不定，那对乳房，我的上帝，有时擦着我的额头，有时划过我的腮，但总也碰不到我的嘴。我几次跃起，宛若蹿出水面捕食的鱼，大张着嘴巴，但却总是落空，总是啄不准。我懊恼极了，焦灼极了，是幸福的懊恼，充满希望的焦灼。她的脸上，是狡猾妩媚的微笑，但我不反感这狡猾，这狡猾是蜂蜜，是乳房一样的紫红色花苞，是花苞形状的带着露水的草莓，是草莓一样沾着蜂蜜的乳头。她一个笑靥便让我沉醉，她嫣然一笑便感动得我跪在地上。你不要这样飘浮不定，我祈求你让我咬住你，我愿跟随你飞行，飞到九霄云外，去看喜鹊搭成的天桥，为了你我愿意弯曲我的嘴，狰狞我的脸，让身上生出羽毛，让双臂变成翅膀，让双脚变成趾爪，我们上官家的孩子，跟鸟有着特别的亲近感情。那你就生长你的羽毛吧，她说，于是我便体验到了生长羽毛的奇痛和高

烧……

金童，金童！母亲在呼唤我。母亲把我从幻觉中唤醒。她和大姐，在黑暗中，搓着我的四肢，把我从生与死的中间地带拽了回来。

天蒙蒙亮时，灌木林中一片哭声。人们面对着亲人僵硬的尸体，用哭泣表达了心中的哀痛。仰仗着树上的黄叶和那床破被子，我们一家七口的心脏都在跳动。母亲把盼弟送她的药片分给每人一片。我不要，母亲便把那片药片塞在我的羊嘴里。它吃完药片，便吃灌木上的叶子。灌木叶子和灌木的枝条上，挂上了一层透明的冰甲。布满巨大卵石的山谷里，一切都挂上了冰甲。没有风，冻雨继续下，枝条喀啦啦地抖动，山路上光可鉴人。

一个牵着毛驴的难民——驴背上驮着一个女人的尸首——试图沿着一条小路上山。但他的驴四蹄打滑，一跤跌倒，爬起来又是一跤。他想帮助驴，一用劲儿他也跌倒。驴和人都跌得狼狈不堪，女人的尸首也从驴背上颠下来，滑到山沟里去。一只金钱豹子在山谷里，嘴里叼着一个小孩子，头重脚轻地跳跃着，从这块卵石，蹦向那块卵石，它在连续不断地跳跃中求平稳。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哭嚎着追赶豹子。她在结着冰的大卵石上连滚带爬，生死不怕，跌倒了爬起来，爬起来又跌倒，下巴碰碎了，门牙碰掉了，后脑勺上渗出黑血，指甲盖扒裂了，脚脖子扭伤了，胳膊脱臼了，五脏六腑颠成一团，但她还是追赶，追得那豹子喘息不迭。最后，她拽住了豹子的尾巴。

人们陷入困难境地，一动就跌跤，不动就冻死。谁也不愿在这里冻死，于是便在跌跤中开始失去目标的撤退。山顶上的小庙已变成寒光闪闪的白色，山腰之上的树木，也变白了。在那个高度上，冻雨已经变成了雪。人们不敢上山，只能在山脚下迂回。我们在山脚下一棵橡树上，看到了剃头匠王超的尸首，他用裤腰带把自己悬挂在一根低垂的树杈上，树杈弯得像弓一样，随时都有断裂的可能。他的脚尖已经触着地面，裤子褪到了膝盖以下，那件大夹袄遮掩着他的臀，使他不至于太难

看。我只看了一眼那张青紫的大脸那吐出口外的破布一样的舌头，便急忙扭转头，从此，他的临终遗容便经常变成我梦中的情景。无人去理睬他。有几个相貌憨厚的人，在争夺着他的那条花被子和那张狗皮。夺来夺去，便厮咬在一起。一个大个子突然哭叫起来，他的一只招风耳朵，被一个模样像耗子的小个子咬掉了。小个子吐出耳轮，吐到手心里，拿着看了看，扔还给大个子，然后抱起沉重的被子和狗皮，脚尖聪明地点着地，快速跳跃，防止滑跌。他跳到一个老人身边，老人抡起一根支车子的叉棍，在小个子头上擂了一下，小个子便像一口袋粮食，歪倒在地上。老人背靠一棵树，手持叉棍，护卫着被子。有几个不知死的鬼，妄想上来抢被子，但都被老人轻轻一击，便跌倒在地。老人穿着一件棉袍子，腰里扎着一根粗布带子，带子上别着烟锅和烟袋。他有一下巴白胡子，胡子上结着冰渣儿。不怕死的就来吧!

老人用刺耳的声音吆喝着，脸随即变得狭长，眼睛也变绿了。人们慌忙避开。

母亲做出了一个果断的决定：调头向西南，回家去!

她驾起车子，歪歪扭扭地走，被雨淋湿后的车轴响得格外刺耳，“吱吱哟，吱吱哟”，每转一圈便“吱吱哟”一次。我们起了模范作用，许多的人，都不声不响地，跟随着我们——有的很快超过了我们——踏上了回故乡之路。

地上的冰壳在木轮的碾压下破碎，爆起。天上又落下冰来修补。后来不纯然落冰了，冰点里混杂着一些打得耳朵梢和脸皮生痛的霰粒儿。茫茫原野里一片嘈杂之声。我们保持着来时的方式，母亲推车，大姐拉车。大姐的鞋后跟裂开，凄惨地露出她的冻裂的脚后跟，她的拉车动作像扭秧歌一样。一旦母亲把小车歪倒，大姐就必倒无疑。绳子扯得她连翻好几个跟头。后来，她一边拉车，一边呼噜呼噜地哭。我和沙枣花也哭。母亲没有哭，她双眼发蓝，牙咬嘴唇，集中精力，既小心翼翼又大胆果敢，把她的两只小脚变成了两个小镢头，抓着地，步步踏实，往前

走。八姐默默地跟着母亲，她拽住母亲衣角的那只手，像一只流水的烂茄子。

我的羊真是好羊，它寸步不离地跟在我的身后。它也频频跌跤，但每次跌倒都飞快地爬起来。为了保护它没有毛绒覆盖的乳房，母亲别出心裁，用那条白色的大包袱兜住了它的乳。包袱在它的背上打了两个结。为了保温，母亲还往包袱里塞进了两张兔子皮。兔子皮让人联想起疯狂恋爱的沙月亮时代。奶山羊眼睛里，盈满感激的泪水。它鼻子里发出哼唧之声，这是它的话语。它的耳朵上冻起了冻疮，四个蹄子粉红色，如同冰雕玉琢。自从对它的乳房实施了保暖措施后，它成为一只幸福的羊。包袱皮和兔子皮在保暖的同时还起到了奶罩的托提作用。这是一个创造，后来我成为乳罩专家时，设计了一种专为高寒地区妇女使用的兔皮乳罩，灵感盖源于此。

我们归家的步伐匆匆，估计是正午时分，便回到了那条白杨夹峙的宽阔砂石路上。太阳虽未穿透云层，但明亮了天地。砂石路是一条闪光的琉璃路。后来冰雹被大雪花代替，路上、树上、路两边的原野上，很快便白了。路上经常碰到僵尸，人的尸首和牲畜的尸首，偶尔，还能碰到死麻雀，死喜鹊，死野鸡。唯独没有死乌鸦，它们在白雪映衬下羽毛黑得像蓝靛，非常有光泽。它们啄击僵尸，嘴巴酸痛，便哇哇乱叫。

好运气接踵而来。先是在一匹死马身边我们捡得半麻袋铡碎的谷草，谷草里还搅拌着豆瓣与麸皮。我的羊尽力吃了一饱。剩下的草料放在大哑和二哑脚上，能替他们遮风挡雪。羊吃罢草料，舔了一些雪。它对我点点头，我心领神会。继续向前走，沙枣花说她嗅到了一股烧焦麦子的香味儿。母亲鼓励她循味而去，在路外的一间看坟茔的小房里，我们从一个死兵的身上得到了两根饱满的干粮袋，袋里装满炒面。见死人多了，便没有了恐惧之心。这一夜我们索性就在这看茔的屋子里过夜。

母亲和大姐把那个年轻的死兵拖出去。他是自杀的。他把枪抱在怀里，枪口含在嘴巴里，用从破袜子里伸出的脚趾压住扳机。子弹把他的

天灵盖都揭了。老鼠啃光了他的耳朵，吃了他的鼻子，还把他的手指啃出了白骨，像剥了皮的柳树细枝。母亲和大姐往外拖他时，成群的老鼠红着眼睛跟出去。为了感谢他的炒面，母亲拖着疲乏的身体，跪在地上，用他腰间的刺刀，在冰凉的地上，挖了一个浅浅的坑，把他的头部埋住了。扒开这点土对于洞穴之王老鼠们来说简直是小意思，但母亲的心得到了安慰。

小屋仅仅能容得下我们一家人和我的羊。我们用车子堵住门口。母亲抱着那杆沾着士兵脑浆的大枪坐在最外边。黑夜降临前，一拨拨的人想挤进茔屋子，这些人里不乏强盗、流氓，但都被母亲怀里的大枪吓退。有个嘴大、眼很毒的男人欺负母亲说："会放吗?"说着便要往里挤。母亲抱着枪，戳那人。她不会放枪。上官来弟夺过大枪，一拉大栓，退去一粒弹壳；一推大拴，上了一颗顶门火。她把大拴往旁边一按，对着那男人头上，呼通就是一枪。一道火线嗖儿一声钻到天上去了。上官来弟熟练的射击动作使我马上想起了她跟随沙月亮转战南北的光荣历史。那大嘴男人像狗一样爬着逃走了。母亲感激地看着上官来弟，起身往里挪，把门卫的位置让了。

这一夜我睡得香甜，一直到红太阳照耀白雪世界时才醒来。我真想跪下求母亲，不要离开这鬼住的屋，不要离开屋前这一片巍峨的坟茔，不要离开这一片顶着冰雪帽子的黑松林。不要离开吧，这乐土，这福地，但母亲推着小车，率领着我们重新上路。那杆青色的大枪，横在鲁胜利身边，上边用破被子遮盖着。

路上覆着半尺厚的雪，车轮和我们的脚，在雪里嘎嘎吱吱地响。跌跤的现象大大减少，前进的速度加快。白太阳照得雪光刺眼，人显得格外黑，不管你穿什么颜色的衣裳都是黑的。也许是篓子里的大枪和来弟的枪法壮了母亲的胆，这一天她生出了一些霸蛮之气，中午时，一个从南边溃退下来的散兵企图搜查我们的车辆时，母亲竟响亮地抽了那个伪装胳膊负伤的家伙一个耳光，连他的帽子都给扇掉了。那个兵顾不上捡

帽子就跑了。母亲捡起那顶半新的灰布帽子，顺手扣在了我的羊头上。我的羊神气活现地戴着军帽，溜溜地奔跑，我们身边那些饥寒交迫的难民看着它，都咧开黑色的嘴，用最后的力气发出比哭还难听的笑声。

清晨时我喝足了羊奶，精神充足，思维活跃，感觉敏锐。我发现了扔在路边的县政府的印刷机器和铁皮箱子装着的文件，民夫哪里去了？不知道。骡队哪里去了?不知道。

道路上很快热闹起来。一队队的担架，抬着呻吟不绝的伤兵从南边撤下来了。抬担架的民夫们满脸汗水，喘息如牛，脚步都不利索，拖拖沓沓地踢着雪。一些穿白衣戴白帽的女人跟着担架踉踉跄跄地奔跑。一个抬担架的青年民夫跌了一个屁股墩，担架倾斜，伤员惨叫着掉在地上。伤员的头缠满绷带，只露着两个黑鼻孔和一张青色的嘴。一个面容修长的女兵背着牛皮箱子跑上来。我一眼就认出了，她是姓唐的女兵，是盼弟的战友。她粗野地斥骂着民夫，温柔地劝慰着伤兵。她的眼角上、额头上，已经爬满了深刻的皱纹，那个水灵灵的女兵，如今已经成了干枯的老娘们。她根本就没看我们一眼，母亲也似乎没认出她。

担架队络绎不绝，好像永远没有尽头。我们尽量地靠近路边，生怕妨碍了他们前进。后来，他们终于过完了，覆盖着冰雪的洁白道路，被踩得一塌糊涂，融化的雪变成污浊的水和泥，没融化的雪上，滴了一片片鲜血，血把雪烫得像溃烂的肌肤，触目惊心。心紧缩成一团，鼻腔里全是融雪的味道和人血的味道。还有汗的酸与臭。我们战战兢兢地上了路，连因为戴上了军帽而趾高气扬过一阵子的奶山羊也觳觫起来，那模佯活像一个被吓破了苦胆的新兵。逃难的人在路上徘徊踌躇，进退两难，毫无疑问，前边就是大战场，顺着路西南行，就等于奔赴战场，进入枪林和弹雨，而枪子是不长眼的，炮弹是不讲客气的，所有的兵都是老虎下山不吃素食。人们用眼神互相探询着，谁也不会给对方答案。母亲不看任何人，推着车子，坚决地往前走。我回头看到，那些难民，有的折回头往东北，有的则尾随着我们而来。

第二十七章

在亲眼目睹大战场面的头天晚上，我们竟然宿在了撤退第一夜宿过的地方。还是那个小院落，还是那个小厢房，还是那副盛着老太太的棺材。不同的是，小村里的房屋几乎全部倒塌了，那三间住过鲁立人和县府官员的正房也成了一堆破砖烂瓦。我们进村时是傍晚，夕阳如血。街上密匝匝地摆着残缺不全的尸首。有二十几具比较完整的尸首摆在一块空地上，排列得十分整齐，好像有一根线串着他们。这里的空气焦燥，有几棵树像被雷电劈了，枝干成了焦炭。咣啷！拉车的大姐踢着了一顶被打穿的钢盔。我跌了一跤，因为我踩转了遍地的黄

铜弹壳。弹壳还是热的。燃烧胶皮的味道又浓又烈，火药的味道刺鼻子。一根黑色的炮管从一堆乱砖头中孤傲地伸出去，直指向已有寒星颤抖的黄昏的天空。村子里一片死寂，我们一家，像行走在传说中的地狱里。连日来，跟随着我们返乡的难民愈来愈少，最后终于全部消失，只余下我们。母亲执拗地把我们带了回来，明天，我们就要穿过蛟龙河北岸的盐碱荒原，越过蛟龙河，回到那个叫做家的地方，回家，家。

在满目的废墟中，只有那两间小厢房孤立着，好像是为了我们而存在。我们扒开堵住门口的断梁残檩，推开门，一眼看到那口棺材，才知道经过了十几个日夜后，又回到了第一夜的地方。母亲言简意赅地说：

“天意！”

这天夜里发生的事与第二天的事情相比，轻飘飘如一根鸟毛，但这根鸟毛有着神秘的色彩，使我无法忘记。不去说夜里隆隆的炮声了吧？明天的炮更多。也不去提那些亮着彩灯在夜空中飞行的双翅膀飞艇了，明天会看得更清。单说这棺材。在司马库统治高密东北乡的时代，我和司马粮，以村中最显赫的儿子和最威风的小舅子的身分，拜访过黄天福的棺材铺。棺材铺前店后厂，在混乱的年代里生意格外兴隆。十几个木

匠，在宽敞的后院工棚里，劈劈啪啪地对着木头开战。工棚中长年拢着一堆火，烘烤着板材。松油的气味、熬化鳔胶的气味，锯条与木头剧烈摩擦的气味，馨香扑鼻，由鼻入脑，让我浮想联翻。粗大的圆木，破解成板材、烘干定形，刨子推刨，嚓啦啦啦，嚓啦啦啦，卷曲的刨花盛开在地上。黄天福殷勤地陪我们参观，先参观工厂，让我们了解了制做棺材的每一道工序。然后带我们参观成品。有供穷人使用的柳木薄皮棺，有供没结婚即死去的大闺女使用的长方形齐头棺，有供末成年儿童使用的板皮匣子，有供中等富裕人家使用的二寸板杨木棺，最名贵、最沉重、最坚固的是用四块巨大的柏木制成的、挂着黄缎里子的“四独棺”。三姐鸟仙使用的就是“四独棺”。那是一个朱红色的庞然大物，高高翘起的棺首宛若一艘乘风破浪的大船头。凭着丰富的有关棺材的知识，我知道了老太太的棺材是二寸板杨木棺，而且很可能是黄记棺材铺的产品。棺材的盖子，在木匠们的术语里叫做“材天”，材天和棺材的接合部，要求严丝合缝，连根针尖也不允许插进去。铁匠的功夫在淬火上，木匠的功夫在合缝上。这老太太的棺材很可能是黄记棺材铺的学徒制做，“材天”与棺体，闪开一条大缝子，别说针尖，连小耗子都能钻进去。

那个自动地跳进棺材的老太太，是否还躺在里边呢?我们借着远方炮弹出膛时的闪光，禁不住地都把目光投向那道缝隙，生怕出现奇迹，但又盼望着出现奇迹。许多关于死人起尸成野鬼的传说，越是不敢想，越是从记忆库里有声有色地闪出来，连一个细节也不漏过。母亲说：“睡吧，不要胡思乱想，什么都不要想。”她似乎猜到了我们的心思。她把那杆大枪放在“材天”上，说：“娘活了半辈子，捉摸出了几个道理：天堂再好，比不上家中的三间破屋；孤神野鬼，怕得是正直的人。孩子们，睡吧，明晚这时候，咱就睡在自家的炕头上了。”

我在黑暗中大睁着眼睛，没有一丝一毫的睡意。母亲搂着鲁胜利，倚靠在墙壁上，打着不均匀的呼噜，在呼噜中间，穿插着痛苦的呻吟。八姐睡梦中也拽着母亲的衣角，她有梦中磨牙的习惯，咯咯吱吱，仿佛

耗子啃箱底。大姐躺在一堆乱草上，头枕着两块砖头，沙枣花和大哑、二哑，都把脑袋扎在她的腋窝里，像一窝猫。我的头紧挨着奶羊的脖子，听着草在它喉咙里滚动的声音。厢屋的门破了几个大窟窿，与这个季节颇不相称的热乎乎的风，从门洞里灌进来。断壁残垣，散发着刚出窑的新砖的气息。一个黑乎乎的大东西，身上闪烁着星光，在废墟里走动着，踩得瓦砾哗啦响。我不敢叫醒母亲，她实在是太劳累了。我也不愿叫醒大姐，因为她也非常劳累。我只好揪着我的羊胡子，把它揪醒，希望它能给我壮胆，但是它睁了一下眼，立即又把眼睛闭上了。那个庞然大物还在废墟上折腾着，并且呼哧呼哧地喘粗气。村子里突起哭不像哭、笑不像笑的怪声，然后是杂沓的脚步声，铁器碰撞的声音，皮鞭呼啸的声音，烧红的铁器烙在皮肤上的声音，伴随着声音的，是脚臭与尘土的气味、红色铁锈的气味、猩红血浆的气味、烧糊皮肉的气味。一只红眼睛的小老鼠在棺材盖子上跑。它像顽童一样沿着那枝枪柄弯曲的大枪跑。可怕的事情跟随着小老鼠的尾巴发生了：棺材里传出来细微的声响，仿佛那个死老太太用她枯干的手摸索着寿衣的花边，继而是悠长的叹息和梦呓般的絮叨：憋死俺啦……杀千刀的……憋死俺啦……然后是拳打脚踢棺材盖子的“嘭嘭”声。这声音那么大，那么沉重，但母亲竟然听不到，她照旧在呼噜中呻吟；大姐也听不到，她睡觉时无声无息，好像一根黑木头。孩子们在睡梦中吧嗒着嘴，仿佛在咀嚼着什么好东西。我想拽羊胡子，但双手麻木，无论用多大力气也举不起来。我想喊叫，但喉咙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扼住了。我只好在万分恐怖中，看着听着棺材里的鬼变。慢慢地，在吱吱嘎嘎的声响里，棺材盖子被顶了起来，两只绿光闪烁的手，撑着棺材盖子，那两条因肥大的衣袖褪下而露出来的黑胳膊，像铁棍一样坚硬。棺材盖越起越高，那鬼也慢慢地翘起脖子和头，猛然地坐了起来。棺材盖子滑到棺材的小头，与棺材形成一个夹角，仿佛一个庞大的鼠夹子。她坐在棺材里，脸上也是绿光闪烁。根本不是那个脸如核桃皮的老太太，而是一个模样酷似跳崖跌死的三姐鸟仙

的少妇。她的衣服由无数片鳞片——抑或是羽毛——连缀而成，银光夺目，放出冷气，叮叮咚咚地响着。她坐着休息了一会儿，就用双手扶持着棺材的两边，慢慢地站立起来。她举腿迈出棺材时，借助她衣服的光辉，我看到她修长的小腿上布满了伤痕。她的腿是典型的起尸女鬼的腿，因为起尸女鬼都极善奔跑，而非有这样的修长结实的小腿是跑不快的。她果然有十根长长的像鹰爪一样的指甲，像传说中的起尸鬼一样；她的脸狰狞可怖，牙白如雪，锋利似锥。她走出棺材了。她弯着腰，逐个打量着睡梦中的人，好像要辨别她要找的亲人或者仇敌。她的双眼射出两道绿光，射到母亲们脸上时，便聚成两个葡萄大的圆点，上下左右地移动。她走到我身边了。我赶紧闭上眼睛。从她那件奇特衣裙里散出的味道，是揉烂了葡萄藤蔓的味道，酸溜溜的，甜丝丝的，说不上好闻难闻。她嘴里的潮湿的冷气喷到了我的险上，我感到周身凉透了，连一点热气儿都没有了，像一条冻成了冰棍的鱼。她的手指把我从头到脚、然后又从脚到头地抚摸着，那些尖利的指甲划着我的皮肤，造成的感觉无法表述。我猜想着，接下来她就该豁开我的胸膛，摘出我的心肝，像吃脆梨一样，喀嗤喀嗤地咬着吃了。吃完了我的心肝，她就会咬断我脖子上最粗的血管，贴上她的像水蛭一样的嘴，把我身上的血全部吸干净，使我变成一个枯干的人，像马粪纸糊成的，划一根洋火便能点着。我不能等死。于是我感到我猛地跳了起来，手脚突然获得了解放，浑身都是力气。我把那女鬼推到一边，还对着她的鼻子捣了一拳，连她鼻子上的脆骨断裂的声音我都听到了，并且牢牢记住了。我撞开门，跑了出去，沿着街道，踩着那些尸首，飞一样奔跑。在我身后，她大声叫骂着追赶上来。她的指尖不时地搔着我的肩膀和脊背。我不敢回头，回头就会被她咬住喉咙，只有快跑，快，再快些，我的脚几乎不点地了，迎面扑来的风灌得我快要窒息了，砂子打疼了我的脸。但她的指爪仍然在搔着我。我突然想起了关于起尸鬼的故事中，那个小男孩制胜的秘诀：对着大树跑，然后急转弯。因为起尸鬼是不会转弯的。一棵青冈树在月牙

下，像个蓬头的巨人，我对着它飞奔过去，几乎要碰到树干时，我突然将身子一歪，急转到一侧，我看到，那起尸女鬼猛抱住了那棵树，她的手指，滋滋响着，插进了坚硬如铁的树干里……

我筋疲力尽地摸回来，街上流淌的鲜血把我的脚湿透了。成群结队的像小猪崽那么大的吸血蜘蛛在废墟上爬动着，它们几乎拖不动沉重的肚子，粘稠的、混合着人血的粉红丝线从它们屁眼里不自觉地流淌出来，把爬行过的地方弄得无法落脚，无法落脚也得落脚，那些胶水状的东西，粘在脚足板上，拉着长长的丝儿，缠绕在脚脖子上，缠绕在小路上，使我的双腿，变成了两支很大的棉花糖……

天亮后，我急于向母亲诉说夜间的事，但母亲显得很焦躁，根本不容我张口。她匆匆忙忙地把孩子和行李搬上车，当然没忘了那支大枪。我寻找着那些蜘蛛，但一个也找不到。我知道它们都钻到废墟里去了，只要搬动破砖烂瓦，就会发现它们。它们屙在烂砖碎坯上的粉红色的丝线犹在，在冬天的朝阳下，它们的名字是美丽。我捡起一根牛骨头，挑起—缕粉红的蛛丝。我把牛骨头当成绕线的轴子，不停地纠缠，变成一大团透明、粘稠的、像鳔胶一样的东西。我拖着它一直走出村庄，在我的身后出现了一条粉红色的丝绸之路。

道路上忽然人如穿梭，都是穿军装的兵，不穿军装的腰里也扎着牛皮带，屁股上挂着木柄手榴弹。路上散着一些绿屁股子弹壳，路边的沟渠里，有肚子破裂淌出花花肠子的死马，还有一堆堆的炮弹壳。母亲突然抓起了那支大枪，扔到路边结着白冰的水沟里。一个挑着两个沉重木匣子的男人惊讶地看着我们。他放下担子，下沟去捡起了那支枪。这时我看到了那棵孤独的青冈树，树犹在，起尸鬼不在了，树皮上有一些破烂处，那就是她的利爪抓出来的。她极有可能重归了荆棘丛去做她的逍遥野鬼，她被收尸回家的可能性等于零，因为村子里外，处处都能见到死尸。

临近王家丘子时，热气像潮水涌来。好像那村庄是一座冶铁的大炉

子。村子上空烟雾腾腾，村头的树上挂着一层黑色的灰，一群群苍蝇不合时宜地从村子里飞出来，从死马的肚肠，飞向死人的脸膛。

为了避免麻烦，母亲率我们从村前的小路绕过去。小路被车轮压翻了，我们的车子行走困难。母亲支起车子，从车把上摘下油壶，用一根鹅毛蘸着油，往车轴和轴碗的缝隙里滴注。她的手肿胀得像高粱面饼子一样。“到小树林那边，我们就歇息。”给车轴加好油后，母亲说。鲁胜利、大哑和二哑，这三个乘客，多日来养成了一声不吭的习惯，他们知道坐车是可鄙的，是不劳而走，没脸吭气。注过油的车轴响声流利，能传出很远。路边地里，立着一些枝叶枯干、七倒八断的高粱。高粱的黑穗子上生长过芽苗，有的还苍老地擎着，有的贴在地皮上。

走近小树林，我们才发现，这里隐藏着一个炮兵阵地。几十根粗壮的炮筒子，像老鳖伸出的脖子。炮筒上绑着树枝，炮的胶皮大轮子，深深地陷在地里。炮的后边，是一大排木箱子，有的箱子撬开了，露出一个紧挨着一个、显得分外娇贵的黄铜壳大炮弹。炮兵们头上戴着用松树枝扎成的帽子，蹲在树林边缘上，用搪瓷缸子喝水；也有几个站着喝的。士兵们后边，垒起一个土灶，灶上架着一口铸着铁耳朵的大锅。锅里煮着马肉，为什么说是马肉呢？因为有一条带着蹄子的马腿从锅里伸出来，斜指着天，马足腕处的距毛很长，像山羊的胡须，马蹄上月牙型的蹄铁闪闪发光。一个伙夫，把一根松木塞到灶膛里。炊烟如树，直钻到天上去。锅里水声沸腾，冲激得那条可怜的马脚颤抖不止。

一个干部模样的人跑过来，善意地劝我们回去。母亲用冷傲的态度拒绝了他。母亲说：“老总，如果您硬逼着俺们回去，俺们也只能回去，另外绕一条路。”“难道你们不怕死吗？”那人无奈地说，“不怕被炮弹炸碎吗？我们这些重炮弹，能把大松树拦腰斩断。”“到了这个地步，”母亲说，“不是我们怕死，而是死怕我们了。”那人闪到一边，说：“我拦住你们，是因为我爱管闲事，好了，你们走吧。”

我们终于行走在白色盐碱荒原的边缘上了。在与荒原相接的起伏不

定的沙丘上，蝗虫一样的士兵改变了灰白色沙丘的颜色，有一些像兔子一样的小马，拖着滚滚的烟尘，在两座沙丘之间，飞快地跑动着。大概有几百根炊烟，在沙丘之间笔直地竖起，升到被阳光照耀得灿烂夺目的高空，才扩散成絮状，缓慢地连成一片。而我们面前的白色荒原，像一个银色的海，只能望进去一箭远，便被刺人的亮色挡住了视线。我们别无选择，只有跟着母亲前行。更准确地说是跟着上官来弟前行。在这次刻骨铭心的旅行中，上官来弟如一头任劳任怨的毛驴一直拉着车子，并且她还能用沉重的大枪熟练地发射子弹，保卫了我们的宿营地。我感到她可亲可敬，她过去的一切，无论是装疯还是卖傻，都是她英雄浪漫曲里不可缺少的响亮的音符。

我们渐渐深入了荒原，那条被踩翻的路泥泞不堪，比路外的碱地还要难走。我们走在碱地上，尚未融完的雪一片一片的，像瘌痢头一样，而那些稀疏的枯黄营草，就形同癞痢头上的毛发。尽管好像危机四伏，但百灵鸟儿照样在晴空里鸣叫，一群群草黄色的野兔子，摆开一条弧形的散兵线，发出“哇哇”的叫声，向一只白毛老狐狸发起了进攻，兔子们一定是苦大仇深，进攻时勇往直前。一群面目清秀的野羊，跟在兔子们后边，跑跑停停，搞不清是助战呢还是看热闹。

有一个东西在草棵间放光彩，沙枣花跑上去捡起，隔着车子递给我看。是一个铁皮罐头盒子，盒里有几条油炸成金黄色的小鱼。我还给她。她抠出小鱼，递给母亲一条。母亲说：“我不吃，你吃了吧。”沙枣花尖着嘴吃小鱼，像猫一样。坐在篓子里的大哑，伸出了一只肮脏的手，对着沙枣花说：“嗷！”二哑跟着说：“嗷！”一只肮脏的手也伸出来。他们两个，都是一样的方形冬瓜头，眼睛生长得靠上，使额头显得极短，鼻子塌平，人中漫长，嘴巴宽阔，上唇短而上翻，显露着焦黄的牙齿。沙枣花先是看了看母亲，好像要征求母亲的意见。母亲的目光却散漫地望着远方。沙枣花拣出两条小鱼，分给大哑和二哑。铁皮盒子空了，只余下几点残渣和几滴金黄色的油。她伸出长长的舌头舔着盒底的

油。这时，母亲说：“歇歇吧，再走一会儿，就能望到教堂了。”

我仰面朝天躺在碱土上。母亲和大姐脱下鞋子，放在车把和车梁上磕碰着，倒出鞋旮旯里的碱土。她们的脚后跟像烂红薯。鸟儿们突然惊慌地俯冲下来，难道空中有老鹰?不是老鹰，是两架双层翅膀的黑色的大飞艇，从东南方向嗡嗡地飞过来了。它们发出的声音像开动了一千架纺车。它们起初飞得很慢，很高，到了我们头上后，迅速地降低了高度，加快了速度。它们笨头笨脑地，像两头扎上了翅膀的牛犊子，头前飞速地、嗡嗡地转动着的螺旋桨，像一群围着牛头的马蜂。它们肥大的肚皮几乎贴着我们的车梁滑过去，玻璃窗后边那个套着风镜的人好像多年的老朋友一样，对着我古怪地笑。我感到他的脸很熟，但不及细看，他的脸和他的笑便电一般快捷地闪过去了。他飞过去了，一股激烈的旋风挟带着白色的尘土骤然翻起，那些草梗啦、砂粒啦、兔子屎啦，像密集的子弹打在我们身上。沙枣花手里的罐头盒子不翼而飞。我吐着嘴里的泥土，慌张地跳起来。另一架飞艇，沿着头架飞艇的轨迹，更加蛮横地俯冲下来，从它的肚皮底下，喷吐出两道长长的火舌。子弹钻在我们周围的泥土里，发出扑哧扑哧的闷响，成群的泥块儿，疾速地迸溅起来。飞艇拖着三缕黑烟一抖翅膀便到了沙梁上空。那些从翅膀底下吐出的火舌断断续续的，声音像狗叫，沙梁上腾起一簇簇黄色的尘雾。它们在空中玩弄着燕子点水的把戏，莽莽撞撞地扎下来，又冒冒失失地拉上去，拉上去时，窗玻璃银光闪烁，机翅膀上却闪烁着钢蓝色的光芒。沙梁上一片混乱，那些土黄色的士兵在尘雾中蹦跳着，喊叫着。一道道黄色的火舌射向空中，枪声连成一片，像刮风一样。两架飞艇，像受惊的大鸟，歪斜着翅膀向空中钻，它们的声音像疯子唱歌。其个一架飞艇钻着钻着便钻不动了，肚子里蹿出一股浓黑的烟，拖曳着，咕嘟咕嘟的，摇摇晃晃的，打着旋磨儿，一头扎到了荒原里。它的头像犁铧，翻起了一大片泥土，翅膀嗵扇着，嗵扇了一小会儿，便有一大团火，从它的肚子里，忽喇喇地爆开，成了一个大火球，与此同时，一声巨响，把野兔

子都震起来了。另一架飞艇，在很高的地方转了一圈，呜呜地哭着，飞走了。

这时我们才看到，大哑的半个脑袋没有了，二哑的肚子上，有一个拳头大的窟窿。他还没有死，还朝着我们翻白眼。母亲抓起一把碱土，按到那个窟窿上，但绿色的汁液和灰白的肠子，像泥鳅一样滋滋有声地钻出来。母亲抓起一把又一把的碱土，往那窟窿上堵，却总是堵不住。二哑的肠子，淌了半篓子。我的羊两条前腿跪在地上，“噢噢”地怪叫着，肚子剧烈地收缩，脊背弓起，一团乱草从它嘴里呕出来。在它的带动下，我与大姐也弓着腰呕吐。母亲垂着两只沾满血泥的手，呆呆地望着那些肠子，她的嘴翕动着，突然张开，喷出一股猩红的液体，然后她就嚎哭起来。

后来，从小树林的炮兵阵地那边，黑老鸹般的炮弹，一批紧跟着一批，飞向我们村庄的方向，蓝色的光芒，把树林那儿的天空映成了紫丁香的颜色，太阳灰蒙蒙的，黯然失色。一排炮过去，荒原里就像滚过一阵雷，然后便是炮弹的呼啸，然后就是敲破锣似的弹头爆炸声和一柱柱的白烟腾起，在我们村庄那儿。几排炮过后，从蛟龙河对岸，有更大的炮弹回敬过来，炮弹有的落在小树林里，有的落在荒原上。你来我往的炮弹，像串亲戚一样。灼热的气浪在荒原上涌动。打过一个时辰，小树林里起了大火，炮声没了。我们村子哪边，却还有炮弹往这边发射，并且越打越远。沙梁后边，突然又蓝了一片天，成群的大炮弹，吹着口哨，砸在我们村那儿，这个炮群比小树林里那个炮群要大得多，炮弹也厉害。我不是说小树林炮群发射的炮弹像黑老鸹一样吗?沙梁后藏着的炮群发射的炮弹就像一群齐头齐脑的小黑猪，它们“啁啁”地叫着，迈动着小短腿，扭动着小尾巴，你追我赶地落到我们村里去。落地后它们可就不是小黑猪了，是大黑豹，黑老虎，黑野猪，锯齿獠牙，碰到什么咬什么。大炮对射着，飞艇又来了，这会儿一来就是十二架，两架一拨，并着膀飞。这次它们飞得很高，一边飞一边往下下蛋，荒原上出现了很

多大窟窿。后来呢?

一群坦克从我们村子那边踉踉跄跄地开出来了。当时我不知道那抻着长脖子跑起来嘎啦嘎啦的家伙叫坦克。它们排成横队，在盐碱荒原上撒野。坦克后边，跟着一队队弓着腰的、头戴铁帽子的士兵。他们一边小跑一边对天放枪。叭叭叭。叭叭叭。叭叭叭叭叭叭叭。毫无目标，乱放一气。我们跑到一个炮弹坑里去，有的趴着，有的坐着。我们脸色平静，好像并不害怕。

坦克肚皮下成串的铁轮子飞快地转动着，铁的履带一环紧追着另一环，嘎嘎啦啦往前跑。沟沟坎坎它都不再乎，脖子一挺就过去了。它们一边疯跑一边咳嗽、打喷嚏、吐痰，横行霸道不讲理。吐够了痰它就吐火球，吐一个火球它的长脖子就往后缩一下。荒原上那些深沟被它打几个转儿就研平了，有一些土色的小人儿被它碾到泥里去。它们跑过去的地方，地像犁了一遍似的，满目都是新土。它们跑到沙梁跟前了，成群的子弹打得它们啪啪地响，没事儿，枪子儿奈何不了它们。但它们身后那些兵却一片片地栽倒。沙梁上跃出一些人，抱着点燃的高粱秸子，扔到坦克的肚子上，它们被烧得蹦高儿。有的人打着滚滚到它们前边，轰隆几声，几个坦克死了，几个坦克受了伤。沙梁上的兵像皮球，成群结队地滚出来，与那些戴铁帽子的兵打成一堆儿。吱吱哟哟地叫，呜哩哇啦地吼，拳打的，脚踢的，卡脖子的，捏蛋子的，咬指头的，揪耳朵的，抠眼睛的。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的。什么法子都使出来了。一个小兵打不过一个大兵，小兵悄悄抓起一把沙子，说：“大哥，论起来咱俩还沾亲呢，俺堂哥的媳妇是您的妹子，你别用枪托子擂我好不好?

”大兵说：“算了，饶了你吧，我还到你家喝过一次酒，你家那把锡酒壶做的有机巧，那叫鸳鸯壶。”小兵突然扬起手，把沙子打在大兵脸上。大兵眼被迷住了，小兵偷偷地转到大兵脑后，一手榴弹就把大兵的脑袋砸得葫芦大开瓢。

那天的景儿太多了，长十只眼也看不过来，生十张嘴也说不过来。

戴铁帽子的一拨跟着一拨往上冲，死人叠成了墙，还是冲不过去。后来又弄来了喷火机，一喷一溜火，把沙梁都烧成了玻璃。飞艇又来了，往下扔大饼、肉包子，还扔花花绿绿的钞票。折腾到黑天落日头，双方都累了，就坐下歇息。歇息了一会，接着打，打得天地都红了，冻土都化了，死野兔子一片一片的，都是给活活吓死的。

这一夜四面八方都放枪放炮，照明弹一群群的往天上飞，照得眼都睁不开。

天亮时，一群群的铁帽子兵举手投了降。

一九四八年元旦早晨，我们一家五口，还有我的羊，小心翼翼地越过冰封的蛟龙河，爬上了蚊龙河大堤，我和沙枣花帮着大姐才把那辆木轮车拉上堤。我们站在堤上，望着河里被炮弹炸得破破烂烂的的冰面，看着从大窟窿里涌上来的河水，听着冰块坼裂的嘎叭声，庆幸没掉到河水里去。太阳照耀着河北的大战场，那里硝烟未散，喊话声、欢呼声、零星的枪声使荒原生机蓬勃。一片片的铁帽子，宛若毒蘑菇。我想起了大哑和二哑，他们兄弟俩被母亲放在一个炮弹坑里，上边连一点土也没覆盖。回头看看我们的村庄吧，我们的村庄并没成为废墟——这真是奇迹——教堂还立着，风磨房还立着，司马库家那一片瓦房倒了一半。最重要的是，我们家的房子还立着，只是在正屋房脊上，被一发臭炮弹砸了一个大窟窿。我们进入家院，互相打量着，像陌生人一样。打量了一阵子，便搂抱在一起，在母亲的领导下，放声恸哭。

突然响起来的司马粮的珍贵的哭声把我们的哭声止住了。我们看到了，他像野狸子一样蹲在杏树上，身上披着一张小狗皮。母亲对着他伸出了手。那家伙从树上蹦下来，像一股黑烟，射进了母亲的怀抱。

第四卷

第二十八章

和平年代的第一场大雪遮盖了死人的尸骨，饥饿的野鸽子在雪地上蹒跚，它们不愉快的叫声，宛如寡妇们含义模糊的抽泣。雪后的早晨，天空好像一块透明的冰；东方红，太阳升，天地间便展开了万丈金琉璃。雪遮掩大地，人走出房屋，喷吐着粉红色的雾，踩着洁白的雪，牵着牛羊，背着货物，沿着村东的茫茫原野，往南走，翻过盛产螃蟹和蛤蚌的墨水河，到那片方圆约有五十亩的莫名其妙的高地上，去赶高密东北乡奇妙的“雪集”——雪上的集市、雪中的交易、雪的祭祀和庆典。

这是一个必须将千言万语压在心头、一开口说话便要招灾致祸的仪式。在“雪集”上，你只能用眼睛看，用鼻子嗅，用手触摸、用心思体会揣摸，但是你不能说话。至于说话究竟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没有人问，也没有人说，仿佛大家都知道，大家都心照不宣。

高密东北乡劫后余生的人们——多半是妇女和儿童，都换上了过年的衣裳，踩着雪向高地前进。冰冷的雪味针尖一样扎入鼻孔，女人们都用肥大的棉衣袖口掩住鼻孔和嘴巴，看起来好像是为了防止雪味侵入，我认为其实是怕话语溢出。茫茫雪原上一片“嘎吱”声，人遵守不说话的规则，但牲畜们随便叫唤。羊“咩咩”，牛“哞哞”，在大战中幸存下来的老马残骡“唏嘘”。疯狗们用硬梆梆的爪子敲打着死尸，像狼一样望日狂吠。村中唯一的一条没疯的盲狗跟随着它的主人门圣武老道士在雪中羞羞答答地行走。高地上有一座青砖垒成的塔，塔前有三间草屋，草屋的主人就是门圣武。他已经一百二十岁了，练了“辟谷”的神功，据说已经十年没吃粮食了，据说他像树上的蝉一样，依靠着露水生存。

门老道在村民们心目中，是个半人半仙的高士。他行踪诡密，步履轻捷，头秃得像灯泡，白胡子茂密得像灌木丛。他的嘴唇像小骡驹的嘴唇，牙齿闪烁着珍珠的光芒。他红鼻子红脸，白眉毛像鸟翅一样长。他

每年进村一次，冬至节那天。他担负着一项特殊的任务，为一年一度的“雪集”——准确说应叫“雪节”选择一位“雪公子”。“雪公子”在“雪集”上要履行一项神圣职责，并能得到物质性的酬劳，所以，村里人都巴望着自家的孩子入选。

今年的“雪公子”是我——上官金童。门老道跑遍高密东北乡十八处村镇，最终选定了我，这说明我非同一般。为此母亲流出了兴奋的眼泪。我偶尔上街，女人们都用崇敬的目光看着我。“‘雪公子’，‘雪公子’，什么时候下雪呀?”她们甜蜜地问我。“我也不知道。我怎么能知道什么时候下雪?”“‘雪公子’不知道什么时候下雪?噢，天机不可泄露呀!”

大家都盼着下雪，最盼着下雪的当然是我。前天傍晚，天上彤云密布，昨天下午开始降雪，开始是小雪，后来是大雪，鹅毛大雪，绒球大雪。一团团的雪，纷纷扬扬，遮天蔽日。因为下雪，天黑得格外早。沼泽地里，狐狸鸣叫，大街小巷里，冤魂游荡，叫哭连天。沉甸甸的雪，一团团砸在窗户纸上。白色的野兽，蹲在窗台上，用粗大的尾巴，敲打着窗棂。这一夜我激动不安，看到了许多难辨真假的奇景。说出来就感到平淡，索性就闭嘴不说。

天刚麻麻亮，母亲就烧水为我洗脸、洗手。给我洗手时母亲说好好洗洗这个小狗爪子。她还用剪刀仔细修剪了我的指甲。最后，在我额头正中，按上她一个红指印，好像一个商标。母亲开大门，发现门老道已在门外守候。他送来一件白色的袍子，一顶白色的帽子。袍子和帽子都用白绸子制成，光滑明亮，摸上去令指头肚儿愉快。他还送我一柄白色的拂尘，用白马的尾巴制成。他亲手把我装扮起来，让我在院子里踏着雪走了几步。

“善哉!”他说，“这才是真正的‘雪公子’。”

我洋洋得意，母亲和大姐也欢喜。沙枣花崇拜地仰望着我。八姐的微笑最美丽，好像苦菜花儿香。司马粮冷冷地笑着。

两个男人用一个左侧描龙、右侧绘风的抬斗抬着我。走在前边的，

是职业轿夫王太平；跟在后边的，是王太平的哥哥王公平，他也是职业轿夫。这兄弟二人，讲话都有些口吃。前几年为了逃避兵役，王太平自己剁掉了食指；王公平用巴豆涂抹睾丸，伪装小肠疝气。他们的骗局被揭穿，村主任杜宝船，用步枪指着他们，给他们指出两条路。一条是就地枪决，一条是出常备夫，上火线，抬担架、背伤兵、运弹药。他们期期艾艾，说不出一句完整话。他们的爹，修建教堂时从脚手架上掉下来跌瘸腿的泥瓦匠王大海，帮他们选择了第二条道路。专业轿夫抬担架，抬得稳，走得快，得到好评，兄弟二人都立了功。常备夫复员时，担架团团长陆千里给他们写了亲笔信，证明他们的功绩。同他们一起出夫的杜宝船的弟弟杜金船，突发急病死了。兄弟二人从一千五百里外，把杜金船的尸首抬回来。一路上受尽了千辛万苦，抬到杜宝船家。兄弟俩口吃说不清楚，每人挨了杜宝船两个耳光。杜宝船说他们谋害了杜金船。兄弟二人拿出立功证明和团长的信。杜宝船夺过信和证明，嗤，嗤，嗤，全给撕成条条，然后抬手一扬，说：“逃兵永远是逃兵。”他们心里，有说不出的苦。他们久经磨练的肩膀像铁一样坚硬，他们的腿脚训练有素。坐在他们的抬斗里，好像坐在顺流直下的轻舟上，雪的原野，翻滚着光的波浪。狗的叫声，带着青铜的声音。

墨水河上，也有一座石桥，桥桩是松木的，是木头支撑的石桥。桥上，站着沙梁子村的妇女主任高长缨，她留着二刀毛，头上别一个塑料蝴蝶发卡，翻唇，露着紫红的牙床。她有一张桔子皮一样毛孔粗大的大红脸，下巴上长着胡子。她用热辣辣的目光盯着我看。我知道她现在守寡，她的丈夫被坦克轧成了肉饼。小桥摇摇晃晃，桥面的条石“咯得咯得”响。我过了石桥，回头看到，雪原上留下了一行行的脚印。还有那么多的人吃力地住这边走。我看到了母亲和大姐，还有我们家的孩子，还有我的羊。母亲忘没忘给它戴上奶罩呢?如果忘了，它就要吃苦了，积雪没人膝，它的奶头一定要趟着雪走了，从我家到高地，近十里路程，它如何受得了呢?

轿夫兄弟抬着我爬上高地，早到的人们，都用抖擞的目光欢迎我。男人、女人、孩子，都紧紧地闭着嘴，能说话硬不说话。大人脸上的神情是庄严，孩子们脸上的神情是恶作剧。

在门圣武老道引导下，轿夫兄弟把我抬到高地中央一个四方形的、用土坯垒成的平台上。平台上摆着两条长板凳，板凳前放着一个香炉，炉里插着三柱香。他们把抬斗放在板凳上，让我悬空而坐。无声的寒冷像黑猫一样咬我的脚趾，像白猫一样咬我的耳朵。燃烧线香的声音，听起来像蚯蚓的鸣叫，一截截弯曲的香灰折落在香炉中，发出房屋被烧塌时的轰鸣。香烟的味道像毛毛虫一样从左边鼻孔爬进去，从右边的鼻孔爬出来。平台下有一个青铜的化纸炉，门老道在化纸炉里烧化了一陌纸钱。火焰像金蝴蝶，拍打着沾着金粉末的翅膀；纸灰像黑蝴蝶，轻飘飘地飞起来，飞累了便落在白雪上，很快便死了。门老道跪拜了“雪公子”的圣坛，便用目光命令王氏兄弟，让他们把我抬起来。门老道交给我一根木棍，棍上缠着金纸。棍头上，套着一个锡箔碾成的碗儿，这是“雪公子”的权杖。我挥动这根脆弱的木棍，顷刻间就会大雪飞扬吗？选定我做“雪公子”后，门老道便告诉过我，“雪集”的创始人，是他的师父陈老道。陈老道受太上老君的嘱托创始“雪集”，功德圆满，已羽化成仙。成了仙后，住在一座高耸入云的大山上，吃松子，喝泉水，从松树飞到柏树，从柏树飞进山洞。门老道详细向我讲解过“雪公子”的任务。第一步坐坛受祭——刚刚结束——，第二步巡视雪集，正在进行中。

这是“雪公子”最神气的时刻，十几个穿黑红号衣的男人，手里什么也没拿，但却摆出举着喇叭、唢呐、大号、铜锣的样子。鼓嘟着腮帮子，仿佛在卖力地吹奏。那敲大锣的，左臂举得与肩膀同高，右手表现成紧攥锣棰状，每走三步就敲一下，好像真有锣声咣咣，并嗡嗡地传向远方。王氏兄弟双腿像弹簧，颤颤悠悠。“雪集”上的百姓，都暂停无声交易，直腰、瞪眼、垂手而立，看“雪公子”游行。那些熟悉的脸和不熟悉的脸，被白雪映衬得颜色浓重，红得如重枣，黑得如煤球，黄得似蜂

蜡，绿得如韭菜。我把手中的权杖，对着人群挥舞。人群顿时骚乱不安，下垂的手都挥动起来，嘴巴张开做呐喊状，但谁也不敢、也不愿喊出声来。门老道交给我的神圣职责之一就是，有胆敢出声者，就用权杖头上的锡碗儿，罩住他或是她的嘴巴，然后往外一拔，就能把那人的舌头拔出来。

在做着无声呐喊的人群里，我发现了母亲、大姐和八姐。还有沙枣花、司马粮之流。我的羊不但戴上了乳罩，而且还戴上了口罩。口罩用一块白布缝成，呈圆锥状，套住了它的嘴巴，有一根白带子，套到它的耳朵后边。“雪公子”家不但人遵守不出声的规定，连羊也不例外。我对着亲人挥动权杖，她们举起胳膊，向我致意。鬼精灵司马粮，把双手拢成筒状，放在两只眼睛上，摹仿着望远镜望我。沙枣花脸色鲜艳，像深海里的一条鱼。

“雪集”上的货物形形色色，各类货物分开，形成自己的市。我在无声仪仗队的引领下，进入了草鞋市。这里全是卖草鞋的，用捶软的蒲草编成的鞋，高密东北乡人全靠这草鞋过冬天。五个儿子被打死四个，剩下一个被罚了劳役的胡天贵，拄着一根柳木棍子，下巴上结着冰，头上包着—块白布、身上披着一条破麻袋，弯着腰，伸出两根黑色的指头，跟村里编草鞋的巧手匠人裘黄伞讲价钱，袭伸出三根指头，把胡天贵的两根手指压下去。胡天贵执拗地把两根手指翻上来，裘又把三根手指翻上来，翻来覆去三、五次，裘抽回手，做出一个无奈的痛苦表情，从拴成一串的草鞋里，解下一双颜色发绿，用蒲草的顶梢部位编成的劣质草鞋。胡天贵的嘴开合着，无声地表达着他的愤怒。他拍胸脯，指天，点地，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但什么意思都有。他用棍子拨拉着草鞋堆，选定了一双颜色蜡黄、帮底厚实，用蒲草根部编成的优质草鞋。裘黄伞拨开胡天贵的柳木棍子，伸出四个指头，坚定不移地举在胡天贵面前。胡天贵又是指天，又是点地，让身上那件破麻袋晃晃荡荡。他自己弯腰解下选中的草鞋，捏了捏，腿—挪，脚上那双底帮分家的破胶皮鞋便留在

他的脚前。他拄着棍子，哆哆嗦嗦的黑脚钻到了草鞋里。然后他从裤子的补丁里摸出张揉皱的纸票，扔在裘黄伞面前。裘黄伞满面怒容，无声地骂着，跺了跺脚，但最终还是把那破纸票捡起来，伸展开，捏着一个角，晃动着，给周围的人看。周围的人有的同情地摇头，有的胡胡涂涂地嘻笑。胡天贵拄着棍子，一步挪一寸，笃笃地往前走，他的双腿，像木棍一样僵直。我对嘴巴与手指一样灵巧的裘黄伞没有丝毫好感，我私心里盼望着他能被愤怒冲昏头脑，脱口说出一句话，然后我就可以使用我的短暂的权威，用权杖把他那条长长的舌头拔出来。他绝顶聪明，好像洞察了我的内心。他把那张粉红的纸票塞到一双显然是早就预备好的、挂在扁担上的草鞋里。他摘下那双草鞋，我看到鞋旮旯里塞满了花花绿绿的零钱。他用手逐一地指点着他周围那些正用巴结的目光望着我的草鞋匠，又指指草鞋里的零钱，然后，恭恭敬敬地把那双草鞋扔过来。草鞋打着我的肚子，弹落到我的脚边。几张纸票跳出来，纸票上有几群肥胖的绵羊，呆呆地立着，好像等待着被剪毛，或是被宰杀。再往前走，又有几双盛着零钱的草鞋扔上来。

饭市里，赵六的未亡人方梅花，正用一个平底锅，紧张地煎着包子。她的儿子和女儿，围着一条被子，坐在一张麦秸草编成的席子上。四只小眼咕噜噜地转动。她的炉前，摆着几张破桌子，六个卖苇席的大汉子，蹲在桌边，就着大蒜瓣儿，“喀喳喀喳”地吃包子。包子两面煎成金黄色的嘎渣儿。滚烫，咬一口便冒出一股红色的油，烫得那些人满嘴里唏溜唏溜响。旁边的炉包主儿、烧饼主儿，守着摊子，没有食客，便寂寞地敲打锅沿，并把嫉妒的目光，投到赵寡妇的摊子前。

我的抬斗路过，赵寡妇将一张纸票贴在一个包子上，瞄了瞄我的脸，轻松地掷过来。我急忙低头，那包子便打在了王公平的胸脯上。寡妇满脸歉意，用一块油布揩着手。她的灰白的脸上，有两个深陷的眼窝，眼窝周围，镶着紫色的眼圈。

一个又瘦又高的男人，从卖活鸡的摊子上，斜刺里走过来，母鸡惊

恐地鸣叫着，卖鸡的老太太对着他频频点头。他走路的姿势奇特，硬棍一样，身体有节奏地往上耸，每一步都像要在地上生根。他是“活难教”的门徒张天赐，人送外号“天老爷”。他从事着一种古怪的行业：引领死人还乡。他有邪法子，能让死人行走。高密东北乡人客死他乡，就请他去领回来。外地人有死在高密东北乡的，也请他送回去。一个能让死人乖乖行走，越过千山万水的人，谁人敢不敬畏？他身上永远散布着一种古怪的气味，最凶猛的狗见了他，也要把狂妄的尾巴夹在腿间，灰溜溜地逃跑。他坐在寡妇锅前的板凳上，伸出了二根手指。寡妇与他打手势，很快弄明白他要吃两炉五十个，而不是吃两个或是二十个。寡妇匆忙地为他准备包子，因为这个大肚子食客的到来，她的脸上焕发了光彩，而她旁边的摊主儿，眼睛里放出了绿光。我企盼着他们开口，但嫉妒也难以撬开他们的嘴。

张天赐静静地坐着，眼睛盯看寡妇操作。他的双手平静地顺在膝益上，腰里悬下来一根黑色的布袋。布袋里装着什么，谁也不知道。深秋里他揽了一起大活儿，把一个客死在高密东北乡艾丘村的贩卖扑灰年画的关东商人吆回去。关东商人的儿子跟他谈了价钱，给他留了地址，便先头回去，准备迎接。此一路翻山越岭，大家都估摸着张天赐回不来了。但是他回来了，看样子刚刚回来。那黑布袋里装的是钱吧?他脚蹬着一双破烂不堪的麻耳草鞋，露出了他的像小地瓜一样肥大肿胀的脚趾，还有他的像牛拐骨那么大的踝关节。

瞌头虫的妹妹斜眼花抱着一棵雪白的大白菜，从抬斗一侧路过。她那风情万种的黑眼睛斜瞟着我。她揽住大白菜的手冻得通红。她路过赵寡妇的锅前时，寡妇的手突然剧烈地颤抖起来。她们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但连这样的杀夫之仇也未能让赵寡妇违背，“雪集”不说话的契约。但我看到她被怒火烧沸了的血液在加速循环。愤怒不误做生意，这就是赵寡妇的长处。她把一炉热气腾腾的包子铲到一个白色的大瓷盘里，端到张天赐面前。张天赐伸出手。赵寡妇有些茫然。但她马上就明

白。她用油腻的巴掌拍着额头，表示对自己疏漏的谴责。她从一个罐子里，精选了两头肥大的紫皮蒜，放在张天赐手里，并用一只小黑碗，盛了一碗芝麻辣椒油，做为特别的奉献，放在张天赐面前。卖席的男人们不满地看看她，用青色的目光批评着她巴结张天赐的态度。张天赐心安理得慢条斯理地剥着大蒜，等待着包子的冷却。他耐心地把白净的蒜瓣儿按照大小次序，排列在饭桌上，摆成一个单列纵队。他还不时地调整某两瓣大小相仿的蒜瓣的位置，一直把它们调整到尽量合理的程度。后来，当我乘坐的抬斗转到白菜市上时，我远远地看到，奇人张天赐开始吃包子了。他吃包子的速度快得惊人，与其说是吃，不如说他在往一个大口坛子里装填。

……

我巡视“雪集”的任务完成了。无声的乐队把我引导到塔前。王氏兄弟落下抬斗，把我架出来。我感到双腿酸麻，脚疼得不敢沾地。抬斗里有十几双草鞋，还有一些肮脏的纸票，这些奉献给“雪公子”的钱财，都归我所有，是我扮演“雪公子”的酬劳。

现在回想起来，“雪集”其实是女人的节日，雪像被子遮盖大地，让大地滋润，孕育生机，雪是生育之水，是冬天的象征更是春天的信息，雪来了，生机蓬勃的春天就跨上了骏马奔驰了。

塔下有一间小小的静室，静室里没供奉任何神仙，其实供奉的就是室外的塔。静室里烧着味道淡雅的线香。香炉前有一个大木盆，盆里是满盈的、没污染的白雪。盆后有一个方凳，这是“雪公子”的座位。我坐上去，马上就想起了“雪公子”的最后一项最令我激动的职责了。门老道掀起那道把静室与外边朦胧地隔开的白纱门帘，走进来。他用一块白绸子，蒙住了我的脸。遵照他事先的嘱咐，我知道在履行职责的时候不能掀开这块白绸。我听到，他轻手轻脚走出去了。静室内只余下我的呼吸声、心跳声和线香燃烧的声音，室外，人们踩雪的声音也隐隐约约地传来。

一个轻俏的女人走进来了。透过脸上的白绸，我模糊地看到她的身影长大。她身上有一股燃烧猪鬃的味道。这不太可能是大栏村的女人，极有可能是沙梁子村的女人，那个村里，有一家制做毛刷子的手工业作坊。不管是哪里来的女人，“雪公子”都应该一视同仁。我立即把双手插到面前的雪盆里，让圣洁的雪洗去我手上的污秽。然后我把手举起来，往前伸去，按照规矩，那些祈求来年生子的女人，那些祈求奶水旺盛、乳房健康的女人应该撩起衣襟，用她们的乳房来迎合“雪公子”的双手。果然，两团温暖的、柔软的肉，触在了我冰凉的手里。我感到一阵眩晕，幸福的暖流通过我的双手，迅速传遍我全身。我听到面前的女人发出无法遏止的喘息声。那两只乳房像热鸽子在我手里稍做停留便飞走了。

第一对乳房还没摸够就飞走了，我有些失望，更充满希望，把手伸进雪里，让它们恢复干净和圣洁。我有些焦灼地等待着第二对乳房。第二对乳房迎上来了，这次可不能让你们轻易飞走。我用僵硬的手，一下子就抓住了它们。它们小巧玲珑，说软不软说硬也不硬，像刚出笼的小馒头，我看不到它们但我知道它们很白，很光滑。它们的头儿很小，像两颗小蘑菇。我抓着它们，心里默念着最美好的祝愿。捏一下，祝你一胎生三个胖孩子。捏两下，祝你的奶水旺盛像喷泉。捏三下，祝你的奶汁味道甜美入甘露。她低声地呻吟着，猛地挣脱了。我帐然若失，情绪受到沉重打击。心里感到差愧难当。为了惩罚自己，我把双手深探地插到雪里，我的手指触到了光滑的盆底，直到双手和半截胳膊麻木了，失去知觉了，我才把它们抽出来。“雪公子”举着纯洁的双手，为高密东北乡的女人祝福。我的情绪沮丧，两只晃晃荡荡的袋状乳房碰到我的手。我摸了它们，它们像不驯服的母鸡一样咯咯地叫着，皮肤上起了一层细疙瘩。我用手指夹了一下那两只疲倦的大奶头，便缩回了手。这个女人嘴巴里呼出的铁锈味喷到我蒙着面纱的脸上。“雪公子”一视同仁，祝你实现愿望，想生儿子就生儿子，想生女儿就生女儿，想要多少奶汁，就

有多少奶汁。你的乳房可以永远健康，但想恢复青春，“雪公子”却无能为力。

第四对乳房像性情暴烈的鹌鹑，羽毛黄褐，嘴巴坚硬。脖子粗短有力。它们坚硬的喙连连啄击着我的掌心。

第五对乳房里，好像藏着两窝马蜂，我的手一摸上去，那里边就响起嗡嗡嘤嘤之声，因为马蜂的冲撞，乳房的表面变得灼热滚烫，我的手麻酥酥的，把很多美好的祝愿献给它们。

那天我抚摸了大概有一百二十对乳房，若干的关于乳房的感觉和印象层层叠叠，像一本书，可以一页页翻阅。但这些清晰的印象最后都被一只独角兽给搅乱了。这家伙像一只犀牛，乱拱乱戳，在我的记忆库里搞了一次地震，也像一头野牛，冲进了菜园子。

当时，我伸出因为肿胀感觉变得迟钝的双手，完全是为了履行“雪公子”的职责而等待下一对。乳房没来，我就听到了极为熟悉的哧哧的笑声。红脸膛、红嘴唇、黑豆眼……独乳老金，这个年轻风流的女人的脸突然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我的左手摸到了她肥大的右乳，右手却摸了个空，于是我确凿地知道独乳老金来了。这个开香油铺的风流女寡妇险些在斗争会上被枪毙，后来，她嫁给了村里最穷的人——房无一间、地无一垄的叫花子个眼方金，变成了赤贫农的妻子。他丈夫一只眼，她一只乳，真是天生的一对。老金其实不老，关于她的独特的性爱方式，在村里的男人口里流传，我似懂非懂地听到过多次。我左手握着她，她抬起左手，把我的右手也引导过去。我双手捧着她的格外发达的独乳，感受着它沉甸甸的分量。她指挥着我的手摸遍了她乳房的每一寸皮肤。它是一座孤独的山峰，横生在她右胸上。上半部是舒缓的山坡，下半部是略微下垂的半球体。它是我摸过的乳房里温度最高的，像生痘的公鸡一样，灼热，嗤嗤地冒火星。它是那么滑溜，如果不是灼热它会更滑溜。在下垂的半球体的顶端，先是有一块倒扣酒盅状的突出，突出部的突出就是那微微上翘

的乳头了。它时而硬时而软，像一颗橡皮子弹，几滴凉凉的汁液粘在我的手上。我突然想起村里那个去遥远的南方贩卖过丝绸的小个子石宾在草鞋窖子里说过的话，他说老金是个浪得像木瓜，一动就流白水的女人。木瓜像老金的乳房吗?

我至今末见过木瓜我凭感觉知道木瓜太丑陋又太魅人了。“雪公子”履行的神圣职责渐渐被金独乳引入歧途。我的手像海绵，汲取着她独乳上的温暖，而她仿佛也在我的抚摸下获得了极大的满足。她像小猪一样哼哼着，猛地把我的头揽到她的怀里，她的燃烧的乳房烫着我的脸。我听到她低声喃喃着：“亲儿……我的亲儿啊……”

“雪集”的规矩被破坏了。

一句话说出来就是祸。

在门老道门前的空地上，停着一辆草绿色的吉普车，从车上跳下四个身穿黄军装、胸脯上佩戴白布标记的公安兵。他们动作敏捷，像豹子一样蹿进门老道的房子。几分钟后，手腕上戴着银色手铐的门老道被推推搡搡地押出来。他悲哀地看看我，一句话也没说，顺从地钻进了吉普车。

三个月后，反动道会门头子、暗藏的、经常站在高坡上打信号弹的特务门圣武被枪毙在县城断魂桥边。他的盲狗在雪地上追逐吉普车时被车上的神枪手打碎了头盖骨。

第二十九章

我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从睡梦中醒来。金黄的油灯光芒涂满油亮的墙壁。母亲坐在灯下，抚摸着一张金灿灿的黄鼠狼皮。她的膝盖上搁着一把青色的大剪刀。黄鼠狼蓬松的华尾在她手中跳跃着。炕前的板凳上，坐着一个身穿土黄色棉军装、满面灰垢、状如猿猴的人。他用残缺的手指，苦恼地搔着花白的头颅。

“是金童吧?”他小心翼翼地问我，那两只漆黑的眼睛里射出可怜巴巴的亲切光芒。

母亲说：“金童，他是你司马……大哥呀……”

原来是司马亭。几年不见，他竟然变成了这样一副模样。想当年站在松木搭成的瞭望台上生龙活虎的大栏镇镇长司马亭哪里去了？他的红彤彤的像小胡萝卜一样的手指哪里去了?

神秘的骑马人打破司马凤和司马凰脑袋的时候，司马亭从我家西厢房的驴槽里一个鲤鱼打挺蹦起来。尖锐的枪声像针一样扎着他的耳膜。他在磨道里像一匹焦躁的毛驴，嗒嗒地奔跑着，转了一圈又一圈。潮水般的马蹄声从胡同里漫过去。他想：跑吧，不能躲在这里等死。他顶着一脑袋麦糠翻过我家低矮的南墙，落脚在一摊臭狗屎上，跌了一个四仰八叉。这时他听到胡同里一阵喧哗。他急忙爬行到一个陈年的草垛后藏了身。在草垛的洞洞里，趴着一只正在产卵、冠子憋得通红的母鸡。紧接着响起沉重的、蛮横的砸门声。随即有几个脸蒙黑布的彪形大汉转到墙边，他们穿着千层底布鞋的大脚把墙边的枯萎的野草踩成细末，他们手里都提着乌黑的匣子枪。行动威猛，肆无忌惮，翻墙时犹如黑色的燕子，看样子很像大人物身边那些阴冷的保镖。他不理解他们为什么要遮掩住面孔，后来得到司马凤、司马凰的死讯时，他混沌的脑子里才闪开了一条细细的缝隙，似乎明白了许多事情。他们蹿进了院子。司马亭顾

头不顾腚地钻进草垛，等待着结局。

“老二是老二，我是我。”司马亭对灯下的母亲说，“弟妹，咱们各论各的。”

母亲说：“那就叫大伯吧。金童，这是你司马亭大伯。”

在沉入梦乡之前，我看到司马亭从口袋里摸出一个金光闪闪的勋章，递给母亲。我听到他瓮声瓮气、羞羞答答地说：“弟妹，我已经将功折了罪。”

司马亭从草垛里钻出来，趁着迷蒙的夜色，逃出了村庄。半个月后，他被拉进了担架队，与一个黑脸的青年合抬一副担架。

我听到他絮絮叨叨地诉说着他的传奇经历，好像一个为了掩盖自己的错误编造谎言的少年。母亲的头颅在灯影里晃动着，脸上像涂了一层黄金；母亲棱角分明的大嘴微微地向上噘着，形成了嘲讽地微笑着的神情。

“我说的都是真的，”司马亭委屈地说．。我知道你不相信，这大勋章，不是我自己造的吧?这是用脑袋换来的。”

响起了剪刀剪破黄鼠狼皮的声音，母亲说：“司马大哥，谁说是假的了?”

司马亭与黑脸青年抬着那个胸膛中弹的团长跌跌撞撞地在野地里奔跑。飞机闪烁着碧绿的光在空中飞行。炮弹和子弹拖着明亮的尾巴划破夜空，交织成一片密集的、变化多端的火网。炮弹爆炸的镁光像绿色的闪电一样打着哆嗦，照亮了他们脚下崎岖的田埂和收割后的、冻得僵硬的稻田。抬着担架的民夫散乱在稻田里，腿忙脚乱。不辨方向，胡乱奔跑。伤兵们的凄惨叫声在寒冷的暗夜里此起彼伏。带队的干部是一个留着二刀毛的女人，她拿着一只蒙着红绸的手电筒，站在田埂上大声地喊叫着：“别乱跑！别乱跑！保护伤员……”她的嗓音嘶哑，像用粗糙的鞋底磨擦干燥的砂烁。炸弹的镁光照绿了她的脸。她脖子上围着—条脏污的毛巾，腰里束着一条皮腰带，腰带上悬挂着两颗木柄手榴弹和一只搪

瓷缸子。这是个生龙活虎的女人，白天时，她穿着那件酱红色上衣，率领着担架连，在火线上飞来飞去。她像只不合时宜的花蝴蝶在火线上飞来飞去。成千上万发炸弹爆炸时掀起的灼热的气浪把冰封三尺的严冬变成了阳春，白天时司马亭看到在被热血烫融了的积雪旁边盛开了一朵金黄的蒲公英花朵。壕沟里热气腾腾，士兵们围在一起吃饭，雪白的馒头，鹅黄的大葱，咔咔嚓嚓，吃得欢畅。香甜的味道让饥肠辘辘的司马亭馋涎欲滴。民夫们坐在折叠起来的担架上，从干粮袋里抓出冻成冰渣的高粱米饭团子，愁眉若结、大口小口地吃着。他看到在前边的战壕里，蝴蝶一样的民夫连女连长正与一个腰挂手枪的干部谈笑着。那个干部好生面熟。女连长与干部说笑着，沿着泥土清香的战壕走了过来。

女连长说：“同志们，吕团长看望大家来了！”

民夫们拘谨地站起来。司马亭盯着团长枣红色脸膛上那两道浓密的眉毛，艰难地回忆着这个人的来历。

团长很客气地说：“坐下，坐下，都坐下吧！”

民夫们坐下，继续吃高粱米饭团子。

团长说：“谢谢你们啦，老乡们！你们辛苦了！”

民夫们大多漠然，只有几个骨干分子喊了几声：“首长辛苦！”

司马亭还是记不起在哪里见过这个团长。

团长关切地注视着民夫们粗劣的吃食和一双双磨破的鞋，他的紫檀木般坚硬的脸上显出了几丝蛛网般的柔情。他大声招呼着：“通讯员！”一个伶俐的小战士沿着战壕像野兔一样跑过来。

“告诉老田，把剩下的馒头挑过来。”团长下了命令。

通讯员飞跑而去。

伙夫把一筐馒头背过来。

团长说：“乡亲们，忍一忍吧，等到革命胜利后，让你们天天吃馒头！”

团长亲自分发馒头，每人一个，外带半根大葱。当他把一个热气尚

未散尽的馒头递到司马亭手上时，两个人的四只眼睛猛地碰撞出火花。司马亭惊喜地想起来了，这个枣红脸的吕团长，正是几年前的司马库支队骑骡中队的中队副吕七。吕七也认出了司马亭。他抬起手，抓住司马亭的肩膀，用力地捏了捏，低声说：“大掌柜的，你也来了。”司马亭鼻子有点发酸，刚想对吕说点什么，吕七却转身面对着民夫们，大声说：“乡亲们，谢谢你们，没有你们的支持，我们是不可能胜利的！”

总攻开始时，司马亭和他的搭档趴在第二道壕沟里，听着头顶的天空上鸟群般飞掠过去的炮弹发出的尖利的呼啸和远处天崩地裂般的爆炸声。嘹亮的军号吹罢、士兵们呐喊着涌了上去。女连长站直了身体，大声吆喝着：“起来，起来，上去抢救伤员！”

她爬上壕沟，挥舞着手里的手榴弹。飞蝗般的子弹打得她的身后的泥土冒起一簇簇细小的白烟。她脸色煞白，但无所畏惧。民夫们战战兢兢地从齐胸深的壕沟里站起来，都本能地弓着腰。一个小个子民夫笨拙地爬上壕沟，一梭子弹打在他周围的冻土上，他一个滚跌下壕沟，哭叫着：“连长……连长……我挂彩了……”

女连长跳下来，问道：“哪里挂了彩?”

小个子民夫说：“裤档里……裤档里热乎乎的……”

女连长拖起他，皱着美丽的眉头，抽搐着鼻子，轻蔑地说：“软骨头，你拉在裤裆里了！”

她用手榴弹捣了小个子民夫一下，大声说：“同志们，上啊，你们都是大老爷们，难道还比不上我一个女人？！”

民大们在她的激励下，乱纷纷地爬上壕沟。

司马亭站起来，看到他的搭档卧在沟里浑身抽搐。“伙计，你怎么啦？”他问道，那人不回答。司马亭俯下身去，翻转那人的身体，看到他脸色青紫，紧咬牙关。嘴巴里弗弗地响着，吐出一些白色的泡沫。

“司马亭，你还磨蹭什么?怕死吗?”女连长横眉立目地说。

“连长……”司马亭为难地说，“他八成犯了羊痫风……”

“妈的，早不犯晚不犯，偏选这个时候犯！”女连长粗野地骂着跳下壕沟。她踢了犯病的小伙子一脚，他不动。她用手榴弹敲敲他的膝盖，他依然不动。她急得团团转，宛如一只关在笼子里的美丽的豹子。她从壕沟的边沿上撕了一把干草，塞到小伙子嘴里，赌气般地说：“吃吧，吃吧，犯羊痫风，是想吃草了吧？你吃呀！”她用手榴弹的木柄往小伙子嘴里捣草。小伙子呻吟几声，睁开了羊—样的白眼。“哟，这法子还真灵！”女连长得意地说：“许宝，快起来，冲上去，伤号撤下来了！”

那个名叫许宝的小伙子痛苦万端地扶着沟壁站起来。他的身体还在痉挛，脸上的肌肉像受伤的虫子一样抽搐着。攀爬壕沟时他的四肢显得疲软无力。司马亭把担架拖上壕沟，又回头把许宝拖上来。许宝感激地对司马亭笑了笑，他的古怪的笑貌像利刃般戳痛了司马亭的心。

他们抬着担架，跟随着哈着腰的女连长，踉踉跄跄地往前跑。地上的积雪已经被踩成烂泥，成堆的弹壳在烂泥里滋啦啦地响着。子弹横飞，炮弹在前方炸起一柱柱的白烟。巨大的爆炸声震得脚下的地皮索索抖动。士兵们跟随着红旗，像潮水般地往前涌去。前方，在那道高高的土围墙后边，机枪像野狗一样狂叫着。一道道的火舌扇面般展开，冲锋的士兵像野草般一片片地折断了。围墙后的火焰喷射器喷吐出一股股遍地打滚的火龙，冲锋的士兵在火焰中手舞足蹈，并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嚎叫。有的士兵从火龙中跳出去，趴在地上哭叫着抓耳挠腮乱打滚；有的士兵被困在火龙里，疯子般跳跃着，他们的脸因为疼痛和恐怖歪曲得奇形怪状，转眼间即瘫在火里。刺鼻的恶臭在硝烟滚滚的原野上弥散开来，熏得冲锋的士兵和紧随在后的民夫们翻肠搅肚。在司马亭的狭窄的视野里，士兵们像腐朽的棍子一样一片片地、轻飘飘地倒下了。与他搭档的羊痫风许宝一头栽倒，并把司马亭也拽倒在地。他的门牙刚刚啃到泥土就听到一串灼热的弹头呼啸而过，把后边几个民夫打倒在地。火焰喷射器扑簌簌响着，把一摊摊、一溜溜、粘稠的、湿漉漉的火焰喷射出来。圆溜溜的、冒着白烟的手雷遍地打滚，东一个西一个爆炸，轰隆！

轰隆！豆粒般大的弹片把空气炸得千疮百孔。娘啊，今日是活不出去了！羊痈风小伙手捂着头，屁股高高地撅起来，他的棉裤被弹片崩破，十几个拳头大的窟窿里，吐出了脏污的黑色棉絮。那些冲锋的士兵真是好样的，噢噢地叫着，弓着腰，放着枪，踩着同伙的尸首和烫化了冰雪的鲜血，在号声的催促下，在那些被打得破破烂烂的旗帜的引导下，冲到了围墙下，然后生死不顾地爬墙，踩着梯子，攀着绳子，一个个哀嚎着的身体从空中跌下去，跌在坚硬的冻结着蓝冰的壕沟里，抽搐，打滚，盲目地爬行。女连长趴在离司马亭不远的地方，双手插进泥土里。她的屁股上冒着一缕缕白烟。棉裤着火了，她在地上打滚，抓着泥土往棉裤的火窟窿里塞。士兵们爬上了围墙，震耳欲聋的呐喊，枪声还像爆豆、连成一片。女连长站起来，往前跑了几步，猛地跌倒，跌得四仰八叉，一定很痛，像被子弹打中似的。她跳起来又跑，身子弯着，像一棵成熟的谷子。她从死尸堆里拖回了一个人。拖得很是费劲，像蚂蚁拖着一条大虫子，拖到司马亭和许宝的担架旁边。是吕团长，吕七。他的胸膛上崩开几个血窟窿，冒血，冒气泡，能望见灰白的肺叶在里边翕动着。

“快抬下去！”女连长命令。

许宝有点傻，痴呆呆地望着女连长。女连长怒吼一声：“混蛋!”

司马亭慌忙展开担架，把吕团长抬上去。吕团长灰色的眼睛里射出充满歉意的光芒，望着司马亭，很快便疲倦地闭上了。

他们抬着担架往后跑。子弹在头上啾啾叫，像小鸟一样。司马亭下意识地弓着腰，跑得别扭。跑了儿步，索性挺直了腰，撩开大步。该死该活鸟朝上，他想。胆子顿时大了许多，腿脚也利索了。

在包扎所里，卫生员匆匆给吕团长包扎了一下，还让他们抬着，往后方医院送。这时太阳已落到西边、地平线上边那块天像紫玫瑰花瓣的颜色，又浓又稠。一棵孤独的大桑树立在旷野上，枝条上溅满了血，树干上油沥沥的，好像吓出了一层汗。

在女连长包着红绸的手电筒的指挥下，民夫们抬着担架渐渐聚拢在稻田里。飞机飞过去了。紫色的天幕上，金色的星斗在炸弹爆炸的镁光里打着哆嗦。战斗还在继续。民夫们又饿又累，司马亭毕竟是上了年纪的人，又碰上了羊痫风搭档，更觉疲乏。他站着时感觉不到自己的腿在哪里。他身上的汗白天就流光了。在稻田里挣扎时身上流了一层粘稠的油，然后他就感到自己的内脏变得像枯萎的葫芦瓤子一样。吕团长铁汉子，咬紧了牙关不吱声。司马亭总感到担架上抬着个死尸，死人的气味不时地在他的鼻孔边缭绕。

女连长略微整顿了一下队伍，然后便下令前进。她说同志们不能歇脚，一歇就起不来了。他们跟着女连长过河。河上的冰被炸弹炸开了。许宝一脚踩空，掉进冰窟窿，司马亭也趴了。许宝像存心自杀一样解脱了担架的羁绊，钻进冰窟窿消逝了。吕团长被跌痛了，牙关咬不住，呻吟起来。女连长抬起担架前头，与司马亭搭档。迷迷糊糊地到达后方医院，卸下伤员，民夫们便歪歪斜斜地躺在了地上。女连长说：“同志们，别躺呀！”话没说完，她自己也瘫在地上了。

在后来的一个战役里，司马亭被炮弹皮子削去了右手的三根指头，但他还是忍着痛，把一个断腿的排长背了下来。

清晨我醒来时，首先嗅到了刺鼻的烟臭味，然后便看到背倚墙壁睡去的母亲，她的疲倦的嘴角上挂着一线透明的涎水。司马亭蹲在炕前的凳子上打盹，宛若一只蹲在架上的老鹰。炕前的地面上，是一片发黄的烟蒂。

后来成为我的班主任的纪琼枝从县里下来，在大栏镇发动寡妇改嫁运动。她率领着几个野马一样的女干部把全镇的寡妇集中到一起开会，宣讲寡妇改嫁的意义。在她们的积极动员和具体的安排下，村子里的寡妇们基本上都有了主。

在这场运动中，上官家的寡妇成了障碍。大姐上官来弟无人敢要，因为那些光棍汉们都知道来弟是汉奸沙月亮的妻子、是在逃反革命司马

库用过的女人，也是和革命军人孙不言有过婚约的女人。这三个男人，别说活着的惹不起，死了的也惹不起。母亲的年龄也在纪琼枝划定的改嫁范围内，但母亲坚决不嫁。那个前来劝嫁的女干部罗红霞一进我家门就被母亲骂了出去。母亲说："滚！我比你娘还大哩！"

奇怪的是当纪琼枝前来劝嫁时，母亲竟和颜悦色地问："闺女，你要把我嫁给谁?"

母亲对待纪琼枝的态度和对待罗红霞的态度有天壤之别，时间仅仅隔了几个小时。

纪琼枝说："大婶，太年轻的不般配，与您年纪差不多的，只有司马亭了。他虽然历史上有过污点，但后来立了功，功罪相抵。何况你们两家关系非同一般。"

母亲苦笑道："闺女，他弟弟是我的女婿！"

纪琼枝道："那有什么关系?你与他并没有血缘关系。"

四十五个寡妇的集体婚礼在颓败的教堂里进行。我恨，但我还是参加了这婚礼。母亲站在寡妇队伍里，浮肿的脸上似乎泛起了红晕。司马亭站在男人队里，不断地用残手搔头，不知是为了炫功还是借此来掩饰窘态。

纪琼枝代表政府赠送给这些新组合成的夫妻毛巾和肥皂。镇长发给他们结婚证书。母亲接着毛巾和证书，满脸通红，像个羞涩的小姑娘。

我心中燃烧着邪恶的火焰。我满脸滚烫，替母亲害臊。教堂的山墙上，当年悬挂过枣木耶稣的地方，如今悬挂着灰尘。当年马洛亚牧师为我洗礼的讲台上，站着一群不知羞耻的男女。他们畏畏缩缩，目光躲躲闪闪，小偷似的。母亲头发花白了，竟要跟自己女婿的哥哥结婚。不，已经结婚。结婚的真正意义是，司马亭就要公开地和母亲睡在一个被窝里了。母亲肥大的乳房就要被司马亭占有了，就像司马库、巴比特、沙月亮、孙不言占有我姐姐们的乳房一样。想到此我感到乱箭钻心，恼怒的泪水夺眶而出。一个女工作干部用一只黄瓢端着一些枯萎的月季花瓣

撒向那些无所措手足的新人。花瓣如肮脏的雨，如干枯的飞禽羽毛，乱纷纷地降落在母亲灰白的、用榆树皮水涂抹得光溜溜的头发上。

我像失魂落魄的狗，蹿出教堂。在苍老的大街上，我真切地看到了身披黑袍的马洛亚牧师慢吞吞地徜徉着。他的脸上沾满泥土，头发里生长着嫩黄的麦芽儿。他的双眼宛如两颗冰凉的紫葡萄，闪烁着忧伤的光泽。我大声地把母亲已经和司马亭结婚的消息通报给他。我看到他的脸痛苦地抽搐着，他的身体和他的黑袍像泡酥的瓦片一样顷刻间破碎了，化成一股团团旋转的、腐臭的黑烟。

大姐在院子里弯曲着雪白的脖子洗她的浓密的黑发。她弯着腰时那两只粉红色的美乳愉快地唱着歌，像两只黄鹂委婉地鸣啭。她直起腰时，一串清明水珠从双乳间流淌下去。她举起一只胳膊绾住脑后的头发眯缝着眼看我，腮上挂看冷笑。知道吗?她要和司马亭结婚！我对她说。她冷冷一笑，不理我。母亲牵着上官玉女的手，头发上还粘着耻辱的花瓣。走进家门。司马亭灰溜溜地跟随在后。大姐端起那盆洗头水泼了出去。水在空中展开，明晃晃一大片。母亲长叹一声，没说什么。司马亭从怀里摸出他那枚勋章，递给我，是想讨好还是想表功?我严肃地盯着他的脸。他的脸上挂着虚伪的笑容。他的目光躲闪着我，为了掩饰窘态而低声咳嗽。我抓起他的勋章，用力甩出去，那沉甸甸的东西拖着金黄的飘带越过屋脊像小鸟一样飞走了。母亲恼怒地说：“去，捡回来！”

我赌气地说：“不，偏不！”

司马亭说：“算了，算了，留着也没用。”

母亲扇了我一巴掌。

我故意地仰面跌倒，像毛驴一样遍地打滚。

母亲用脚踢我，我刻毒地骂道：“不要脸，不要脸！”

母亲怔住了，沉重的大头悲哀地垂着。突然间她嚎啕大哭起来。她哭着进了屋。司马亭叹息着，蹲在梨树下抽烟。

抽了几支烟后司马亭站起来，对我说：“大侄子，去劝劝你娘吧，别让她哭了。”

他从怀里摸出那张结婚证，撕成纸条儿，扔在地上。他弓着腰走出了我家院子，从背后看去，他已经像个风烛残年的老人了。

第三十章

水晶石磨成的老花眼镜，是司马库耀武扬威的年代里赠送给他的蒙师秦二先生的生日礼物。现在他戴着这反革命的礼物，坐在青砖垒成的讲台上，双手捧着一本国文课本，拖着战战兢兢的长调，为我们高密东北乡年龄差距很大的第一批一年级学生授课。那眼镜沉重地滑落到他的弯曲的鼻梁中段，一滴绿油油的鼻涕水，悬挂在他的鼻尖上，永远保持着将落未落的状态。大羊大——他唱道。尽管时令是炎热的六月，但他却戴着红缨黑缎子瓜皮小帽，穿着黑色的夹长袍。大羊大啊——我们摹仿着先生的腔调，大声地叫唤着。小羊小——先生悲

凉地领读。天气闷热，教室里又黑又潮湿，我们赤脚光臂，身上满是油汗，但衣冠楚楚的先生脸色灰白，嘴唇发青，好像冻得够呛。小羊小啊——我们响亮地跟读。教室里弥漫着一股尿臊味，像个很久没有打扫的羊圈。大羊小羊山上跑——大羊小羊山上跑啊——大羊跑，小羊叫——大羊跑啊小羊叫啊——根据我对羊的丰富知识，我知道拖着长奶子的大羊是不可能跑的，它走路都很不方便，怎么可能跑呢？小羊叫是完全可能的，跑也是完全可能的，在荒草甸子上，大羊安安静静吃草，小羊则又跑又叫。我很想举手向老先生请教，但我不敢。老先生面前放着一把戒尺，专门用来打手心。大羊吃得多——大羊吃得多啊——小羊吃得少——小羊吃得少啊——这句很对，大羊当然比小羊吃得多，小羊当然比大羊吃得少。大羊大——小羊小——羊吃完了草，又从头转回来了。老先生不知疲倦地领读着，课堂上却渐渐乱了套。十八岁的雇农儿子巫云雨，身高体壮。像儿马一样的他已经娶了卖豆腐的寡妇兰水莲做老婆，兰水莲比他大八岁，肚子已经鼓起来了，马上就要生小孩了。他马上就要当爹了。即将当爹的巫云雨从腰里摸出一支生锈的手枪，偷偷地瞄着秦二先生瓜皮帽上的红绒球儿。大羊跑——大羊——叭!

——哈哈哈哈跑啊——先生抬起头，瞪着两只灰白的老羊眼，从水晶石眼镜的上方往下看。他老眼昏花，什么也看不见。先生继续念书。小羊叫——叭！巫云雨用嘴巴又放了一枪，老先生帽上的红绒球儿晃动着。哄堂大笑，先生抓起戒尺，敲了一下桌子，像法官—样喊：肃静。诵读继续进行。十七岁的贫农儿子郭秋生弯着腰离了座位，悄悄地爬上讲台，站在老先生身后，用像耗子一样发达的门牙咬住下唇，双手做出一下下撸着老先生脑袋的动作。好像迫击炮手在装填炮弹，而老先生干瘦的脑袋则是一根迫击炮筒，连续地发射着炮弹。课堂上一片混乱，学生们笑得前仰后合，大个子徐连合连连捶击桌子，矮胖子方书斋把手中的书本撕碎，扬到空中，灰白的纸片像蝴蝶一样飞舞。

老先生连连地敲击桌子，也无法平息课堂上的骚乱。他的目光从眼镜上方往下探望着，想找出骚乱的原因，郭秋生猖狂地做着那剧烈地侮辱着秦二先生的动作，那些超过十五岁的男生，如痴如狂地怪叫着，郭秋生的手，碰到了老先生的耳朵，老先生急回头，抓住了他的手。

背书！先生威严地说。

郭秋生垂着手立在讲台上，他的身体伪装着老实，但他的脸却连连扮着怪相。他把上下唇噘起来，把嘴巴变成一个突出的肚脐。他把一只眼闭住，让嘴巴歪到腮帮子上去。他咬紧牙关，让耳轮吻扇。

背书！先生暴怒地说。

郭秋生背道：大娘大，小娘小，大娘追着小娘跑啊……

在发疯般的笑声里，秦二先生手按着桌子站起来。他的白胡子打着哆嗦，嘴里叨唠着：竖子!竖子不可教也！

秦二先生摸起戒尺，扯过郭秋生一只手，按在桌子上。竖子!啪！他的戒尺凶狠地抽到郭秋生的手心上。郭秋生干巴巴地叫了一声。先生看了一眼郭秋生，再次高高举起戒尺的胳膊不由地僵在空中，郭秋生的脸上突然浮起一种好勇斗狠的流氓无产者表情，那双黑得发蓝的眼睛，闪烁着仇恨的、挑战的光芒。先生昏浊的目光铩羽败退，高悬的胳膊和

戒尺，软弱无力地垂挂下来。他喃喃着，摘下眼镜，放进铁皮眼镜盒，用一块蓝布包好，揣进怀里，他把那根打过司马库那样的混世魔王的戒尺也插进怀里。然后，摘下瓜皮帽，对着郭秋生鞠了一躬，又对着课堂上的学生鞠了一躬，用令人既同情又厌恶的酸溜溜的腔调说：

各位大爷，秦二冥顽不化，螳臂当车，不自量力，实属该死而不死，老而不死是为贼。多有得罪，请大爷们多多包涵！

然后他拱手抱拳在肚脐前，上下晃动了几下，便弓着虾米腰，迈着轻飘飘的小碎步，走出了教室。从教室外边，传来了他拖泥带水的咳嗽声。

第一堂课就这样结束了。

第二堂课是音乐课。

音乐，县城派来的女教师纪琼枝用一根教鞭指着黑板上她刚刚用粉笔写上的两个白色大字，用高亢嘹亮的嗓门说，这一节我们上音乐课。没有教材，教材在这里，这里，这里——她指指自己的脑袋、胸膛和肚子。她转身面对黑板，一边板书一边说，音乐包括很多内容，吹笛子啦，拉胡琴啦，哼小曲儿，唱小戏儿等等等等，都是音乐，你们现在不明白，将来也许会明白，唱歌就是歌唱但又不完全是歌唱，唱歌是一项重要的音乐活动也可以说是我们偏僻乡村小学音乐课的重要内容。我们今天学唱一支歌。她刷刷地板书着。从面向着田野的窗户，我看到被剥夺了上学权利的反革命的儿子司马粮和汉奸的女儿沙枣花牵着羊，怔怔地向这边张望着。他们站在一片淹没了他们膝盖的绿草里，他们身后，是十几棵茎秆粗壮、叶片肥大、开着灿烂黄花的向日葵。向日葵黄色的大脸盘那么忧郁，我的心情更忧郁。我侧目望着黑暗中那些闪烁的眼睛，眼泪盈了眶。我打量着用粗大的柳木棍子权充窗棂的窗户，幻觉中感到我变成了只画眉鸟儿飞了出去，浑身沐浴着六月下午的金黄阳光，落在了葵花布满蚜虫和瓢虫的头颅上。我们今天学唱的这首歌子，名字叫做《妇女解放歌》，

音乐教师弯下腰，匆匆写着延伸到黑板下沿的最后几句歌词。她的臀部像圆溜溜的马臀一样撅起来。—支尾部插着羽毛，头上沾着—团粘蝉用的桃树脂的木杆箭，歪歪斜斜从我的身边飞过，射中了音乐教师的屁股。教室里响起邪恶的笑声。在我身后座位上的弓箭手丁金钩炫耀地举起他的竹片弓晃了晃，连忙藏起来。音乐教师拔下屁股上的箭，看看，笑笑，把它往教桌上—甩，它便摇摇晃晃地立住了。箭法还不错，她平静地说着，放下教鞭，脱下一件洗得发白的军装上衣，搭在教桌上。脱下军装便焕然一新地显出了她的白色对襟短袖大翻领衬衫。衬衫的下摆扎在裤腰里，腰里束一条宽宽的老牛皮腰带，因为久经岁月，那腰带又黑又亮。她腰细，胸高，臀肥。下穿肥大的、洗得发了白的军裤，脚蹬一双最时髦的白色回力球鞋。她这一身打扮，真是干净利索，为了更利索，她当着我们的面又把腰带煞进去一扣。微微一笑，她妩媚得像白狐狸；闪电一般敛起笑容，她残忍得像白狐狸。你们刚刚气走了秦二先生，英雄啊！她嘲讽着，从教桌上拔起那支箭；用三根手指捻动着，说，了不起的神箭手，是李广啊还是花荣?敢不敢站出来报个名号?

她的美丽的黑眼睛冷冷地扫视下来。没人站起来。她抓起教鞭，“啪！”抽响了教桌。我警告你们，她说，在我的课堂上，把你们这套小流氓的把戏找块棉花包包，回家让你娘好好搁起来——老师，俺娘死啦！巫云雨大喊着——谁的娘死啦?她问，站起来。巫云雨站起来，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走到前边来，她说，过来，让我好好看看你。巫云雨戴着他那顶为了遮掩斑秃，一年四季不下头，据说连夜里睡觉、下河洗澡也不摘的油腻得像蟒皮一样的单帽，气昂昂地走到讲台前。你叫什么名字?她笑着，用温暖的声音问。巫云雨像英雄一样报了名字。同学们，她说，我姓纪，名琼枝。从小就没了爹娘，在垃圾堆里长到七岁，跟着一个马戏团跑江湖，见识了形形色色的地痞流氓，学会了飞车、走索、吞剑、吐火，后来改行驯兽，先驯狗，又驯猴，再驯狗熊，最后驯老虎。我能让狗钻圈，猴爬杆，狗熊骑车虎打滚。十七岁

时，我参加了革命队伍，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跟敌人干过。二十岁，我就读华东军政大学，学会了打球画画唱歌跳舞。二十五岁，我与公安局侦察科长马胜利结婚，他精通擒拿格斗，与我能打个平手。哼哼，你们以为我在瞎吹?

她举手拢了一下头上的“二刀毛”。她的脸色是黝黑的、健康的、革命的，她的朝气蓬勃的乳房耀武扬威地顶开了衬衫的开气。她的鼻子英气勃勃，嘴唇单薄凌厉，牙齿白得像石灰。我纪琼枝连老虎都不怕，她轻蔑地盯着巫云雨，用草木灰一样的口吻说，难道我还怕你?她说出轻蔑话语的同时，伸出长长的教鞭，灵巧地伸进巫云雨的帽檐，手腕一抖，像从鏊子上揭饼一样，嘎嘎有声地，揭掉巫云雨的蟒皮帽子。这—切都在一秒钟内完成。巫云雨双手捂住腐烂土豆一样的脑袋，骄横的表情不翼而飞，蠢笨的表情挂在脸上。他捂着头抬起脸，去寻找他的遮丑布。她高高地举起教鞭，手腕灵活多变地抖动着，让巫云雨的帽子在空中滴溜溜地旋转，转得那么巧，转得那么俏，转得巫云雨灵魂出了窍。她手腕一抖，那帽子便飞到空中，然后又准确地落回教鞭尖头上，继续旋转。我感到眼花缭乱。她又把帽子向空中抛起。在帽子旋转着下降的过程中，她挥起教鞭，轻轻一抽，便把那丑陋的、散发着恶臭的东西打落在巫云雨脚前。戴上你的破帽子，滚到你的座位上去，她厌恶地说，我吃过的盐比你吃过的面还多，我走过的桥比你走过的路还多。然后她从桌上拔起那支箭，目光射到讲台下，冷冷地说：你，就是你！把弓送过来！丁金钩惊慌地站起来，走到讲台前，把那张弓，乖乖地放在讲桌上。回去！她说。她拿起那张弓，拉了拉，说，竹片太软，弦也差劲儿！弓弦要用牛筋才好。她把那支羽毛箭搭在马尾挂成的弦上，轻轻地一拉，瞄着丁金钩的头。丁金钩哧溜一声便钻到桌子底下去了。一只苍蝇在窗户射进来的光明里嗡嗡地飞行着，纪琼枝把那苍蝇瞄个亲切，马尾嗖嗖一响，苍蝇便被射落。还有不服气的吗?

她问。教室里鸦雀无声。她甜蜜地—笑，下巴上出现一群迷人的肉

涡。她说：现在正式上课，我先把歌词念一遍：

旧社会，好比是，黑格咙咚的枯井万丈深，井底下压着咱们的老百姓，妇女在最底层，最呀么最底层。

新社会，好比是，亮格咙咚的日头放光明，金光照着咱庄稼人，妇女解放翻了身，翻呀么翻了身。

第三十一章

我在纪琼枝的音乐课上，表现出了出众的记忆力和良好的音乐素质。尽管《妇女解放歌》刚唱到‘妇女在最底层’的时候，母亲就捧着用白毛巾包着的那只盛着羊奶的奶瓶站在柳木棍子窗棂外，一遍又一遍地低声呼唤着我：

“金童，吃奶！金童，吃奶！”

母亲的呼唤和羊奶的味道严重地分散了我的注意力，但临近下课时，能够完整、准确地唱出《妇女解放歌》的，也只有我一个。纪琼枝对四十个学生中的唯一，给予了慷慨的表彰。她询问了我的名字，并让我第二次站起，再次把《妇女解放歌》演唱了一遍。纪琼枝刚刚宣布下课，母亲便把奶瓶从窗棂间递了进来。我犹豫着。母亲却说：

“儿呀，快吃奶，你这么有出息，娘真为你高兴。”

课堂上响起窃笑声。

“接着呀，孩子，这还有什么不好意思的?”母亲说。

纪琼枝焕发着清新的牙粉味道走到我的身边，她潇洒地拄着教鞭，友好地对窗外说：“大婶，是您啊，以后上课的时候，请不要来打扰。”她说话的声音让母亲一怔。母亲的眼睛努力往里张望着，恭敬地说：“先生。这是俺的独生儿子，从小就惯成了毛病，不能吃东西，小时靠吃我的奶活，现在靠吃羊奶活。晌午头羊奶下得少，他没吃饱，俺怕他顶不到黑儿……”母亲啰唆着。纪琼枝笑了，盯着我，说：“接住吧，别让你娘捧着啦。”我脸上发烧，接进奶瓶。纪琼枝对母亲说：“这样怎么能行呢?要让他吃饭，将来他大了，上中学上大学，难道还要牵着一头奶羊?”我想她的眼前出现了一个高大的学生牵着奶羊走进教室的情景，于是她并无恶意地、爽朗地笑了。“他多大了呀！”她说。“十三岁，属兔子的，”母亲说，“俺也愁得慌，可他吃什么就呕什么，肚子还

痛，痛得冒汗珠子呀，怪吓人的……”我不高兴地说：“行了，娘！别说了，娘！我不喝了！娘！”我把奶瓶递出窗去。纪琼枝用手指弹弹我的耳朵，说，“上官同学。别这样，这习惯，要逐渐改。喝吧。”我转脸看着那些在幽暗中闪烁的眼睛，感到耻辱无比。纪琼枝说：“你们都记住，不要拿别人的弱点开心。”说完她便走了。

我面向墙壁，用最快的速度，吸干了奶瓶里的羊奶。然后把奶瓶递出去，说：“娘，你再也不要来了。”

课间休息时，一向猖狂做乱的巫云雨和丁金钩变得规规矩矩，坐在板凳上发呆。肥胖的方书斋解下裤腰带，踏着桌子，把腰带搭上梁头，表演着上吊的游戏。他摹仿着寡妇尖细的嗓音，呜呜地哭着，诉着：二狗二狗好狠心呀!两手一撒归了西呀！撇下了小奴家夜夜守空房啊，心里边好像有—只虫子钻呀，还不如上了吊—命归黄泉啊……

哭着诉着，他的肥嘟嘟的猪崽脸上，竟然真的挂上了两行泪水，鼻涕也二龙吐须，漫过了嘴唇。“我不活了，”他嚎着，踮起脚尖，把脑袋钻进裤腰带挽出的套子里。他双手把着套儿，身体往上耸跳着，跳一下叫一声：“我不活了呀！”再跳一下又喊一声：“我活够了呀！”教室里—片古怪的笑声。余恨未消的巫云雨双手按着桌子，像马—样撩起后腿，把桌子蹬翻，方书斋肥胖的身体突然悬了空。他尖声嚎叫着，双手死死揪住绳套，两条小短腿胡乱蹬歪着，蹬歪着，越蹬歪越慢，越慢，他的脸发了紫，嘴吐白沫，发出“噗噜噗噜”的垂死挣扎的声音。“吊死人啦！”几个年龄较小的学生惊恐地喊叫着冲出教室，在院子里跺着脚继续喊叫：“吊死人啦!方书斋上吊了！”方书斋的双臂软绵绵地下垂，胡乱蹬歪的双腿不蹬歪了，肥胖的身体猛然地拉长了。一条响屁，像蛇一样从他的裤腿里爬出来。院子里，学生们没有目标地跑动，从教师办公室里，蹿出了音乐教师纪琼枝，和几个不知道名字、更不知道他们将要教什么的男人。“谁死了?谁死了?”他们大声问询着向教室跑来。校园里尚未来得及清除的建筑垃圾磕绊着他们的脚。一群既兴奋又惊慌的小学

生在他们前边奔跑着，因为频繁回头他们被磕绊得趔趔趄趄。纪琼枝跳跃着，宛若一头母鹿，几秒钟的工夫，她便跑进了教室。突然由阳光明亮的院子进入昏暗的教室，她的脸上出现了迷茫的表情。“在哪儿?

”她喊着。方书斋的身体像一只被宰杀的猪的尸体，沉重地落在地上，那根黑布条子拧成的腰带断了。

纪琼枝蹲在方书斋面前，拽着他的胳膊把他翻得仰脸向上。我看到她皱着眉头，嘴唇噘起，堵住了鼻孔。方书斋臭气逼人。她伸出手指试了试他的鼻孔，又用指甲掐住了他的人中。她脸上出现了凶狠的表情。方书斋的胳膊举起来，拨拉了一下她的手。她皱着眉头站起来，踢了方书斋一脚，说：“站起来！”

“是谁蹬倒了桌子?！”她站在讲台上，声色俱厉地问。“我没看到。我没看到。我也没看到。”“那么，谁看到了?或者，是谁蹬倒的?敢不敢英雄一次?！”大家都死死地垂着头。方书斋呜呜地哭着。“你给我闭嘴！”她拍着桌子说，“想死，实在是太容易了，待会儿我教给你几种死法。我就不相信，会没有一个人看到那个蹬倒桌子的人。上官金童，你是个诚实的孩子，你来说。”我垂着头。“把头抬起来，看着我，”她说，“我知道你害怕，有我给你做主，你不要怕。”我抬起头，望着她那张革命的脸上美丽的眼睛，清新的牙粉味道从记忆中漾起，我沉浸在一种秋风的感觉里。“我相信你有这个勇气，敢于揭发坏人坏事，是新中国少年必须具备的品质。”她朗朗地说着。我微微往左一侧脸，但随即便碰上了巫云雨威胁的目光，我的头又一次深深地垂下了。

“巫云雨，站起来吧。”她平静地说着。“不是我！”巫云雨大叫着。她微笑着，说：“你急什么?嚷什么?”“反正不是我……”巫云雨用指甲抠着桌子，低声嘟哝着。她说：“巫云雨，好汉做事好汉当嘛!”巫云雨抠桌子的手指停住，头慢慢地抬起来，脸上渐渐狼起来。他把书本扔在地上，用蓝包袱皮，包起石板和石笔，夹在腋下，轻蔑地说：“是我蹬倒的又怎么样?这个王八蛋学，老子不上了！老子本来就不愿上，是你们

动员老子来上的！”他傲慢地向门口走去，他的身体那么高，骨节那么大，完全是一个粗野而蛮横的男人的形象和做派。纪琼枝站在门口，挡住了他的去路。“闪开，”他说，“你敢把老子怎么样？！”纪琼枝甜美地笑着说：“我要让你这种下贱坯子知道，”她飞起右脚，踢中了巫云雨的膝盖，“坏蛋做了恶”，巫云雨“哎哟”一声跪在地上，“是要受到惩罚的！”巫云雨把腋下的石板对着纪琼枝撇过去。石板击中了她的胸脯。她抱着受伤的乳房呻吟了一声。巫云雨站起来，外强中干地说：“你以为我怕你?俺家三代雇农，姑家姨家姥姥家，都是贫农，俺娘是在要饭的路上生了我！”纪琼枝揉了揉乳房，说：“真不愿让你这条癞皮狗弄脏了我的手，”她双手交错，按得手指的关节“叭叭”响，“别说你家三代雇农，就算你家是三十代的雇农，我也要教训你！”她说着，闪电般捅出一拳，打在了巫云雨腮帮子上。巫云雨怪叫一声，身体不由自主地摇晃着，第二下更沉重的打击落在了他的肋骨上，紧接着又是一脚，踢中了他踝骨。他瘫在地上，像个小孩子一样哭起来。纪琼枝卡着他的脖子把他提拎起来，微笑着看着那丑陋的脸，然后拧着他交换了位置，用屈起的膝盖顶了一下他的小腹，手掌往外一推，巫云雨便仰面朝天跌在一堆烂砖头上。“我宣布，”纪琼枝说，“你已经被开除了。”

第三十二章

他们每人握着—根柔软的桑树枝条，在学校通往村庄的小路上拦住了我。太阳光线斜射过来，他们的脸上都闪烁着蜡一样的黄光。巫云雨的蟒皮帽子和肿了半边的脸，郭秋生毒辣的眼，丁金钩黑木耳一样的耳朵，还有村里以奸滑著名的魏羊角黑色的牙齿，上述一切都在黄昏的温柔光线里放着各自的光彩。小路两边是流淌着脏水的沟渠，几只羽毛凌乱的鸭子在脏水里呷呷地叫着。我贴着小路的倾斜的边缘，试图从他们身边绕过去，魏羊角伸出桑枝拦住我。“你要干什么?”我胆怯地问着。“干什么?小杂种，”两片眼白像夜蛾子一样在斗鸡

眼里扑楞扑楞闪动着，他说，“我们今天要教训教训你这个红毛鬼子留下的小杂种！”“我没惹你们呀。”我委屈地说着。巫云雨手中的桑条抽在了我的屁股上。一道灼热的痛疼在我屁股上飞窜着。四根桑条交叉着抽在我的脖子上、背上、屁股上、腿上。我大声嚎哭起来。魏羊角摸出一把很大的骨头柄刀子，在我脸前晃动着，威胁道：“闭嘴!再哭就割你的舌头，剜你的眼，镟你的鼻子！”刀刃上游走着寒冷的光芒，我恐怖地闭住了嘴。

他们用膝盖顶着我的屁股，用桑条抽着我的腿肚子，像四条狼，驱赶着一只羊，往田野的深处走去。路两边沟渠里的水无声地流淌着，沟渠里发散着因为黄昏逼近而愈加浓重的腐臭气味，一串串细小的气泡从水底升腾起来。我几次回头央求着：“大哥，放了我吧……”但央求来的是密集的枝条抽打。我几次嚎哭，但招来的是魏羊角的威胁。我唯一的选择便是不出声地、忍受着他们的打击，走向他们要我去的地方。

越过一道用庄稼秸秆搭成的草桥，在一片茂盛的野蓖麻前，他们命令我停下来。我的屁股已经湿漉漉的，不知是血还是尿。他们的身上披着血红的阳光，排着一列横队。那四根桑条的顶端已经破烂，显出黑色

的绿。野蓖麻肥厚的叶了大得像团扇一样，拖着大肚子的蝈蝈在叶片上凄凉地叫着。辛辣的蓖麻花气味让我热泪滚滚。魏羊角讨好地问巫云雨："大哥，你说吧，咱们怎么收拾这个小子?"巫云雨摸着肿胀的腮帮子，哼唧着："我看，杀了这个小子！""不行，不行，"郭秋生说，"他姐夫是副县长，他姐姐也是个官，杀了他我们也活不成。"魏羊角道："杀了他，把死尸拖到墨水河里去，几天后就冲到东洋大海里喂了王八，鬼都不知道。"丁金钩说："我可不参加杀人，他姐夫司马库那个杀人魔王不定什么时候就会钻出来，杀了他小舅子，只怕咱家里连人芽儿也剩不下一根儿。"

他们讨论我的前途和命运时，我竟然像一个无关紧要的旁听者一样，没有恐怖，也没想到逃跑。我沉浸在一种迷醉的状态中。我甚至有暇远眺，看到东南方向那血海一样的草地和金黄色的卧牛岭，还有正南方向那无边的墨绿色稼禾。长龙一样蜿蜒东去的墨水河大堤在高的稼禾后隐没在矮的稼禾后显出，一群群白鸟在看不见的河水上方像纸片一样飞扬。若干的往事一幕幕的在我的脑海里闪过，我突然感到在这个世界上已经生活下一百年。"你们杀了我吧，杀了我吧，我活够了。"

惊讶的目光在他们眼睛里闪烁。他们互相打量着，然后又一齐看着我，好像没听明白我的话。

"你们杀了我吧！"我坚定地说着，呼噜呼噜地哭起来。粘稠的泪水流进嘴里，腥咸得像鱼血一样。我的恳请让他们很为难。他们又一次互相打量，用眼睛交流看法。我得寸进尺地、夸张地说："求求你们了，老爷爷们，给我个痛快吧，你们怎么杀我也行，只是要快，让我少受点罪。"

"你以为我们不敢杀你吗?"巫云雨用他的粗硬的手指捏住我的下巴，直逼着我的眼睛说。

我说："你们敢，你们当然敢，我只求你们能快点。"

巫云雨说："伙计们，今日被这个小子粘糊上了，看来是非杀了他

不可了。一不做，二不休，索性给他个利索的。”

郭秋生道：“要杀你杀吧，我不干啦。”

“你小子，要当叛徒?”巫云雨揪住他的胳膊，摇晃着说，“咱们是一条绳上的四个蚂昨，谁也别想跑。你要跑，我就把你欺负王家傻丫头的事儿抖擞出来。”

魏羊角说：“好了，二位大哥，别争吵了，不就是杀个人吗？实话跟你们说吧，小石桥村那个老太太就是我杀的，我跟她没仇没怨，就是想试试这把刀子的钢火。原来我以为杀个人有多么费劲儿呢，其实，简单得很，我用这把刀子，往她软肋下一捅，刀子像扎在豆腐上一样，嗤，连柄都进去了。我刚拔出刀子她就死了，连哼都没哼一声。”他把刀子的刃子，在裤子上来回蹭着，说，“看我的。”他挺着刀子，对准我的肚子扎过来。我甜蜜地闭上眼睛，仿佛看到，绿色的血从我的肚子里喷溅出来，喷到他们脸上。他们跑到水边，双手撩着水，洗着脸上的血。他们撩起的水，像透明的暗红色糖稀，不但洗不净他们的脸，反而使他们的脸肮脏不堪。随着血的喷出，我的肠子也飞快地游动出来，沿着草地，一直游走到沟渠里去，又从沟渠里顺流而下。然后是母亲啼哭着跳下沟渠，把我的肠子捞起来，一圈一圈地往胳膊上绕着，一直绕到我的面前，母亲被我的肠子压得喘着粗气，双眼悲哀地望着我。“孩子，你这是怎么啦？”“娘，他们把我杀了。”母亲的眼泪啪嗒啪嗒地洒在我的脸上，她跪下，把那些肠子，一节一节地往我的肚子里塞着，肠子很不老实，刚塞进去就钻出来，母亲气恼地哭着，但她终于把肠子全部塞了进去，然后，她从头上拔下针和线，像缝棉衣一样，缝着我的肚皮。我的肚子一阵奇痛，猛地睁开眼睛。适才看到的一切，显然全是梦幻。真实的情形是：我被他们踢翻在地，他们各自掏出根红苗正的生殖器，对着我的脸撒尿。潮湿的大地团团旋转，我感到自己的身体像浸在水里一样。

“小舅——小舅——！”

“小舅——小舅——！”

司马粮和沙枣花一高一低的呼唤声从蓖麻丛后边响起。我刚想张口回应嘴里便灌满了尿液。他们急匆匆地收起喷水机器，提起裤子。一闪身便钻进蓖麻丛中。

司马粮和沙枣花像金童玉女，站在草桥附近喊叫。他们的喊叫声悠长地在原野上回荡着，使我满心酸楚，喉咙堵塞。我挣扎着爬起来，身体还没站直，便往前栽倒了。我听到了沙枣花兴奋地尖叫声：“在那边！”

他们架着我的胳膊把我扶起来。我的身体像不倒翁一样摇晃着。沙枣花看着我的脸，嘴一撇，“哇啦”一声哭起来。司马粮伸手摸摸我的屁服，我痛苦地尖叫着。他看着手掌上红红绿绿的血和青草的、桑条的汁液，牙齿错得“格格”响。“小舅，是谁把你打成这个样子！”“他们……”我说。司马粮问：“他们是谁？”“巫云雨、魏羊角、丁金钩、还有郭秋生。”司马粮道：“小舅，咱们先回家，姥姥快要急疯了。姓巫的姓魏的姓丁的姓郭的！你们这四个王八蛋好好听着，你们躲过了今天，躲不过明天；躲过了初一，躲不过十五！你们伤我小舅一根汗毛，我就让你们家竖一根旗杆！”

司马粮喊声未了，巫、魏、丁、郭四位便大笑着从蓖麻丛中跳了出来。“他妈的，”巫云雨道，“哪里来的小子，说大话也不怕闪断舌头！”他们捡起那打成鞭子一样的桑条，狗一样蹿跳着，冲上前来。“枣花，你扶着小舅！”司马粮喊着，推开我，对着那四个身材比他高大许多的好汉冲了上去。他的生死不惧的冲锋精神让四条好汉吃了一惊，没等他们手中的桑条抽下来，司马根坚硬的脑袋便撞在了魏羊角的小腹上。这个满嘴脏话的凶残家伙弓着腰跌倒，然后立即把身体团在一起，像受了打击的刺猬一样。巫、郭、丁手中的桑条带着嗖嗖的风声劈下来，司马粮用胳膊护着脑袋，转身便跑。他们紧紧追赶。显然，富有反抗精神的司马粮调动起了这三个土流氓的积极性。比起像绵羊一样懦弱

的上官金童，小狼一样的司马粮有趣多了。他们兴奋地嗷嗷叫着、在暮气四合的草地上展开追逐战。如果司马粮是小狼，那么巫、郭、丁便是那身体硕大、凶狠、但显得笨头笨脑的土种狗。魏羊角是狼和土狗杂交出来的动物，所以他成了司马粮第一个打击的重点。打翻了魏羊角，就等于敲掉了狗群的首脑。司马粮奔跑的速度忽快忽慢，并用上了对付起尸鬼的战术，不断地急转弯，把他们一次又一次地甩掉。有好几次，他们因为急煞脚而跌倒，没膝的草像波浪一样在他们脚下开合着。一群群拳头大的小野兔惊叫着从窝里逃出来，有一只躲闪不及，被巫云雨的大脚踩破了肚子。司马粮并不完全是奔跑，他在奔跑中还发起一些反冲锋。他用急转弯拉开了一个好汉子的距离后，便对着其中一个发起闪电般的冲击。他抓起泥巴砸在丁金钩脸上，他咬破了巫云雨的手脖子，他还使用了斜眼花的战术，握住郭秋生的双腿间的鸡零狗碎用力攥了—下子。三条好汉子都受了伤，司马粮头上也挨了很多打击。他们的速度减慢了。司马粮侧着身子往草桥边撤退。三个好汉子团簇在一起，嘴里吐着泡沫，像破旧的风箱一样喘息着，警惕地追随着司马粮。魏羊角缓过气来了。他像发威的猫。弓着脊梁，慢慢地爬起来。他的双手四处摸索着．那把肥大的骨头柄刀子在草丛里冷冷地躺着。“×你妈!

还乡团留下的野种，老子非宰了你不可！”他一边摸索一边低声骂着，斗鸡眼里的白蛾子产卵般抖颤着。沙枣花机智地、像小鹿一样跳过去，把刀子抢在手里，双手攥着刀柄，退到我的身边。魏羊角站起来、伸出一只手，威吓道：“汉奸留下的野种，把刀子还我！”沙枣花沉默不语，用屁股撞着我，连连往后退缩。她的双眼一眨也不眨地盯看魏羊角那只生满胼胝的蹄爪。他几次往前扑，但临近刀锋时又急忙缩了回去。这时，司马粮已经撤退到草桥上。巫云雨大叫着：“你妈拉个巴子魏羊角，快过来，打死还乡团的野种！快点过来！”魏羊角恨恨地说：“待会儿再收拾你个小毛丫儿!”魏羊角想拔一棵野蓖麻做武器，但蓖麻根系肥大，拔不出来，他只好折了一根蓖麻枝子，呼呼啦啦地挥舞着，冲向草

桥。

沙枣花紧紧地护卫着我，走上摇荡的草桥，沟水从狭窄的桥下流过，显示出了水流的速度，一群群的小鲤鱼，从湍急的水流中跃起来，有的跃过了草桥，有的落在桥上，愤怒地蹦跳着，流畅的身体，在跃起时弯曲得像弓。我感到双腿之间粘糊糊的，脊背、屁股、腿肚子、脖子等等饱受打击的地方像燃烧的火。我心里有一种又甜又腥的铁锈味儿，每走一步，身体便不由自主地摇晃，嘴里便不由自主地呻吟。我的胳膊搭在沙枣花瘦削的肩上。我想直起身体，减轻她的负担，但是不能够。

司马粮在通往村庄的道路上不紧不忙地跑着。后边的追兵逼紧时，他便跑快些；追兵跑慢他也慢跑。他始终保持着既让追兵兴奋但又让他们摸不着的距离。道路两边的庄稼地里团团雾气升起，被夕阳染成暗红色，蛤蟆的沉闷叫声满了沟渠。魏羊角跟巫云雨低声说了几句什么，他们便兵分了三路。魏羊角和丁金钩趟过沟渠，闪到两边的庄稼地里。巫云雨和郭秋生放慢了追击的速度。他们大声喊叫："司马粮，司马粮，逃跑的不是好汉，有种的住下，好好打一仗！"

"哥，快跑呀！"沙枣花大喊着，"别上他们的当！"

"小丫头片子，"巫云雨回过头来，晃动着拳头，道，"我砸死你！"

沙枣花英勇地挡在我的面前，攥着刀子，说："来吧，我不怕你们！"

巫云雨向我们逼过来，沙枣花用屁股拱着我后退。司马粮转身走过来，大叫着："秃疮头，你敢动她一指头，我就把你那个卖豆腐的臭老婆毒死！"

"哥呀，快跑啊！"沙枣花大叫着，"魏狗子和丁狗子抄你的后路去了。"

司马粮站住了，他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也许是他故意停住脚步。他停住，巫云雨和郭秋生也停住了。魏羊角和丁金钩从庄稼地里钻出来，趟过渠水，爬上道路，他们的腿上，沾满了青紫色的淤泥。他们

小心翼翼地、像围捕凶猛的小兽一样往前进逼。司马粮稳稳地站着，还悠闲地——也许是故做悠闲地抬起胳膊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这时，从村子的方向，隐隐约约地传来了母亲的呼唤声。司马粮跳下水渠，沿着一片高粱和一片玉米之间狭窄的小路，飞快地往前钻去。魏羊角兴奋地喊叫："好啦，伙计们，追吧！"他们像鸭子一样，拽拉拽拉下了沟，然后又拖泥带水地跟踪而去。两边伸展过来的高粱叶片和玉米叶片，掩没了小径。我们只听到叶片的哗啦声和他们狗一样的叫声。"小舅，你在这儿等着姥姥，我去帮帮粮哥。""枣花，"我说，"我怕。""小舅，别怕，姥姥马上就来，姥姥——"她大声喊着，说，"他们会把粮哥杀死的，你喊吧。""娘----我在这里呀，娘——我在这里——"

沙枣花勇敢地跳下沟，沟里的水淹到她的胸口，她扑楞着，搅起绿色的浪花，我真担心她被淹死，但她举着那把刀子，爬上了彼岸。她的又细又长的小腿，在深深的淤泥里吃力地拔着。她的鞋子陷在淤泥里了。她钻进了隧道般的小路，身影一闪便不见了。

母亲像一匹护犊的老母牛，身体大幅度晃动着，"哼哧哼哧"地跑过来。她的头发像金丝，脸上抹了一层温暖的黄色。"娘——"我叫了一声，残存的泪水全部流出，我感到快要站立不住了，往前踉跄了几步，扑到母亲热汗淋漓的怀里。

母亲哭着问："我的儿，是谁把你打成了这样?"

"巫云雨，还有魏羊角……"我哭着说。

"这些强盗啊！"母亲愤怒地吼叫着，问我，"他们哪里去了?"

"他们，追赶司马粮和枣花去了！"我指指那条小路。

一团团的雾气、从那条小路里涌出来，神秘莫测的路的深处，有动物的鸣叫，还有很远的打斗声和沙枣花尖锐的叫声。

母亲往村子的方向望了望。那里已经被浓重的雾瘴弥漫，家犬的吠叫，仿佛从水底传上来。母亲拖着我，不顾一切地下了沟。沟里温暖的像车轴油一样的水，猛地从裤管里灌上来。母亲身体胖大，双脚又小，

在淤泥中跋涉格外艰难。她拽住沟渠边的野草，好不容易挣扎上来。

母亲拽着我的手，钻进了小路。我们必须弯着腰，如果我们抬直腰，锋利的叶片便会割破我们的脸，甚至割瞎我们的眼睛。小路的两边，镶着茂盛的野草，疯狂的蒺藜爬满路径，蒺藜的硬刺扎着我的脚。我悲伤地哼唧着。被水泡过的伤口奇痛难挨，好几次我就要瘫在地上了，但都被母亲强有力的胳膊拉起来。光线黯淡，幽深得望不见尽头的庄稼里活动着许多奇形怪状的小动物，它们的眼睛是碧绿的，它们的舌头是鲜红的。它们尖尖的鼻子里发出咻咻的声音。我恍惚感觉到正在进入传说中的阴曹地府，而紧紧地抓着我的手、喘息如牛、不顾一切往前冲撞的人，难道真是我的母亲吗?是不是变幻成母亲的样子来捉我下地狱的鬼怪?我试图把那只被捏痛了的手挣扎出来，但我的挣扎导致的后果是她更加用力地抓住我。

可怕的小路总算开朗起来。路的南边还是无尽头的黑森林一样的高粱地，路的北边出现了一片闲置的荒地。夕阳即将沉没，荒地里的蟋蟀在大合唱。一个废弃的烧砖瓦的窑场，以它的火红色，热烈地欢迎着我们的到来。在窑场的几排砖坯后，司马粮带着沙枣花正与那四个小恶棍打着机动灵活的游击战。敌对的阵营各自占据着一排土坯做屏障，然后向对方抛着砖坯。司马粮和沙枣花明显地占着劣势，他们毕竟人小力薄，胳膊细软，而巫云雨这边，四个人兴奋地投掷着，成群的断砖碎瓦飞过去，打得司马粮和沙枣花不敢抬头。

母亲大喊着：“住手!你们这些欺负人的畜生。”

沉醉在战斗中的四个恶棍对母亲的怒骂不管不顾，他们继续抛着砖瓦，并绕过土坯墙，逐渐地向司马粮和沙枣花的阵地包抄。司马粮扯着沙枣花，弯着腰往废窑那边疾跑，一块瓦坯砸在沙枣花头上，她“哇”了一声，显得有些晕头转向的样子。她手里还攥着那柄大刀子。司马粮捡起两块断砖，跳到坯墙外，对着敌手抛过去，他们轻松地一跳便躲过了。母亲把我藏在高粱地里，扎煞着两条胳膊，像扭秧歌一样冲上去。

她的鞋也陷在淤泥里了。她的小脚可怜地挪动着，脚后跟在潮湿的泥地上捣出了一连串的圆窝窝。

司马粮和沙枣花在砖坯墙的尽头显了形，他们俩手拉着手，跌跌撞撞地往砖窑那边跑去。通红的大月亮已经悄悄地升起来，司马粮和沙枣花紫色的身影倾斜着躺在地上。那四个混蛋的身影更长。他们腿脚如簧，飞快地奔跑，把母亲远远地甩在后边。司马粮被沙枣花累赘着，无法施展他的速度。在废砖窑前边那块寸土不生、光溜溜的白净空地上，魏羊角一砖头便把司马粮拍倒了。沙枣花挺着刀子向魏羊角刺去，魏一闪，她刺空，巫云雨一脚把她踢倒。

母亲大叫着："住手！"

那四个人都像步行的秃鹫端着翅膀一样端着胳膊，八只脚连续不断地踢着司马粮和沙枣花。沙枣花嘶哑地哭叫着，司马粮一声不吭。他们俩的身体在地上翻滚着。月光下，那四个家伙好像在跳着奇怪的舞蹈。

母亲跌倒了，但她顽强地爬起来。她的手死死地抓住了魏羊角的肩膀。这个最阴毒、最狡诈的家伙，把两个曲起的胳膊肘子猛地往后捣去——正捣在母亲的双乳上——母亲大叫了一声，后退着，一屁股坐在地上。我扑在地上，让脸贴着泥土。我感到黑色的血从我眼窝里沁出来。

他们继续踢着司马粮，凶狠程度早已远远超出了打架斗殴的界限。司马粮和沙枣花命在旦夕。这时，一个身体特别离大、满头乱发、满腮胡须、满脸煤灰，浑身上下黑透了的人从废砖窑里钻出来。他的腰背不甚灵活，腿也有些僵硬。他从窑沟里笨拙地爬上来，提着铁锤一样的大拳头，只一下子，便将巫云雨的肩胛骨砸断了。这个英雄哀嚎着坐在了地上。其余三个好汉停住脚。魏羊角惊叫一声："司马库!"他刚要转身逃跑，就听到司马库怒吼了一声，好像平地里起了一个炸雷，把他们全都震住了。司马库抡起铁拳，第一拳打得丁金钩眼珠迸裂，第二拳打得郭秋生呕出了胆汁，第三拳还未举起，魏羊角便跪在了地上，磕头如捣蒜，嘴里连声求饶："老爷，老爷，饶了我吧，我是被他们逼着来的，

我不来他们就揍我，把我的牙都打出血来了，老爷，饶了我吧……”司马库犹豫着，踢了他一脚。魏羊角就势往后翻滚，然后像兔子一样逃跑了。很快，在通往村庄的道路上，传来了他狗叫一样的喊声：“抓司马库啊——还乡团头子司马库回来了——抓司马库啊——”

司马库把司马粮和沙枣花拉起来，又把母亲拉起来。

母亲哆嗦着问：“你……你是人还是鬼?”

“老岳母哇——”司马库哭了半声，随即收腔。

司马粮大叫：“爹，真的是你吗?”

司马库道：“我的儿，你是好样的！”

“老岳母，家里还有什么人?”司马库问。

“你啥都不要问了！”母亲焦急地说着，“快跑吧！”

焦急的铜锣声和尖利的枪声从村子里传来。

司马库抓起巫云雨，一字一顿地说：“小畜生，跟村里那些土鳖们说，谁要敢欺负我司马库的亲人，我就杀他家个鸡犬不留！你记住我的话没有?”

“记住了，记住了……”巫云雨连声答应着。

司马库一松手，他就瘫在了地上。

“快跑吧！祖宗……”母亲用巴掌拍打着地面，着急地催促着。

司马粮哭着说：“爹，我跟你走……。”

司马库说：“好儿子，还是跟着姥姥吧。”

司马粮说：“爹，求求你，带上我吧……”

母亲道：“粮儿，别缠着你爹啦，快让他走！”

司马库跪在母亲面前，磕了一个头，凄凉地说：“娘！孩子就托付给您了！俺司马库欠您的债，这辈子还不了，就等我下辈子还吧！”

母亲哭着说：“我没把凤儿和凰儿看好，你不要记恨我……”

司马库道：“不怨您，我已经给她们报了仇。”

母亲说：“走吧，走吧，远走高飞吧，什么仇，什么怨，越报越深

啊……”

司马库爬起来，跑进土窑。等他从土窑里钻出来时，身上多了一件大蓑衣，怀里多了一挺轻机关枪，他的腰里，缠着一圈又一圈银光闪闪的子弹。他一闪身，便钻进了高粱地。高粱棵子哗啦哗啦响着。母亲喊着：

“你听我一句话，远走高飞，不要滥杀人！”

高粱地平静了。月光如水，扬扬洒洒落下。浪潮般的人声，从村子里涌出来。

在魏羊角的带领下，村里的民兵和区里的公安员，打着灯笼、点着火把，扛着步枪、红缨枪，乱纷纷地跑到了土窑前。他们作张作势地包围了土窑。装着一条塑料腿的杨公安员趴在一堆砖坯后，用一个铁皮喇叭筒子往窑里喊话：“司马库！投降吧！你跑不了啦！”

喊了半天，窑里也没有动静。杨公安员掏出盒子枪，瞄着砖窑黑洞洞的穹窿打了两枪。了弹打在窑壁上，产生了嗡嗡的回音。

“拿手榴弹来！”杨公安员对身后喊。一个民兵贴着地皮、像蜥蜴一样爬过来，从腰里拔出两颗木柄手榴弹，送给杨公安员。杨拧开弹盖，拉出弦，挂在指头上，然后一欠身，将手榴弹扔进窑里。扔完手榴弹他急忙伏下身，等待着爆炸。终于爆炸了。他又扔过去一颗手榴弹，又爆炸了。爆炸的声波渐渐远去，窑里更加寂静。杨公安员又用铁皮喇叭喊话：“司马库，缴枪不杀！我们优待俘虏！……”回答他的喊话的，只有蟋蟀的低吟和远处水沟里青蛙的高唱。

杨公安员壮着胆子站起来，一手捏着手电筒，一手握着盒子枪，对后边喊道：“跟我上！”两个胆大的民兵，一个端着步枪，一个端着红缨枪，弯着腰跟在杨公安员背后。杨公安员每走一步，塑料假肢就“嘎吱”一声，同时他的身体也歪扭一下。他们就这样平安无事地走进了旧窑洞。一会儿工夫，他们就从窑里钻出来。

“魏羊角！”杨公安员大吼着，“人呢?”

魏羊角说：“我对天发誓，司马库就是从这窑里钻出来的，不信，不信你问他们！”

“是不是司马库?”杨公安员逼视着巫云雨、郭秋生——丁金钩已经昏死在地上了——不高兴地问，“你们是不是看错了?”

巫云雨胆怯地望望高粱地，支吾道：“好像是……”

“就他—个人吗？”杨公安员逼问。

“就他一个……”

“带武器没有?”

“好像……抱着一挺机枪……浑身上下都缠着子弹……”

巫云雨一语未了，杨公安员与几十个民兵像被拦腰斩断的野草一样，七折八断地趴在了地上。

三十三章

阶级教育展览在教堂里进行。长长的学生队伍刚刚到达大门口，就像接到了命令，放开喉咙哭起来。几百个学生——大栏小学已扩建成高密东北乡中心小学——的哭声，把一条街都震动了。新来的校长站在教堂大门的石阶上，撇着外乡口音，大声地劝说着：“同学们，同学们，克制，克制啊！”他摸出一块灰色的手绢，沾了沾眼睛，并响亮地擤了擤鼻子。

停止哭泣的学生队伍，在老师的带领下，鱼贯进入教堂，一排排站定。学生们密集在用

石灰画出的方框里，沿着墙壁，闪开了一圈空地。墙上挂满了一幅幅用五彩的墨水画成的图画，每张图画下都配有文字解说。

四个女解说人，每人拄着一根教杆，站在四个墙角上。

第一位女解说人是我们的音乐教师纪琼枝，她因为殴打学生受了严重处分。她的脸色发黄，神色沮丧，原先美丽而活泼的大眼睛变得死气沉沉。新近调来的区长背着枪，站在马洛亚牧师的讲经台上。纪琼枝用教鞭指点着图片，用标准的京腔，朗读着图片下的文字。

前十几幅图画，介绍了高密东北乡的自然环境、历史沿革和解放前的社情。然后便在一张画上，出现了一团纠缠在一起的、吐着红信子的毒蛇。毒蛇的头上，都标着名字，其中一条头颅特别发达的毒蛇上方，写着司马库和司马亭的父亲的名字。“在这些吸血毒蛇的残酷压榨下，”纪琼枝麻木而流畅地读着：“高密东北乡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当中，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她的教鞭指向一张图画，画上面着一个脸像骆驼一样的老太婆，挎着一个破篮了，拖着一根要饭棍，一个瘦得像小猴一样的女孩拽着她的破烂的衣角，几片从画面左上方拖着几道断断续续的黑色线条飘落下来的黑色树叶表示着寒风凛列。“有多少人家背

井离乡，逃荒要饭，被地主家的恶狗咬得腿上鲜血淋漓，”纪琼枝说着，教鞭自然地移到另一张画面上：两扇开了一条缝的黑漆大门，门上方画着金字匾额，扁额上写着三个大字：福生堂。门缝中，伸出一颗戴红缨瓜皮小帽的脑袋，这当然是个作威作福的地主崽子。奇怪得是，这地主崽子竟被画得面若粉团、目若朗星，一点也不可恨，倒有九分可爱。一条特大的黄狗，正在咬着一个男孩的腿。这时，一个女学生抽泣起来，她是沙口子村来的学生，十七、八岁的大姑娘了，现在就读二年级。学生们都好奇地望着她，想探究她啼哭的原因。有一个人在学生队里振臂高呼口号。纪琼枝的解说被打断。她拄着教鞭，耐心地等待着。那个带头喊口号的人，用可怕的嗓门，带头嚎哭起来。他的眼里没有泪，白眼球上布满血丝。我侧目观察着旁边的同学，他们都大哭了，哭声如潮，一浪高过一浪。校长站在一个很显眼的位置上，用手绢捂住整个的脸，右手攥成拳头，捶打着胸脯。我左边的张中光，雀斑脸上抹着一道道发亮的口水，他用双手轮番拍打着胸脯，不知道是表示愤怒还是悲痛。他家划定的成分是雇农，但在解放前的大栏集上，我经常看到这个雇农的儿子，跟着他的靠赌博为生的爹，双手捧着用新鲜荷叶包着的红烧猪头肉，走一步咬一口，弄得两个腮帮子、连同额头上，都是明晃晃的猪油。那张吃够了肥猪肉的嘴，极大地咧开着，哈喇子挂在他的下巴上。我右边的一个丰满的女孩，双手拇指外侧，各生着一根又黄又嫩的、像新鲜姜芽儿一样的骈指。她的名字，似乎叫杜筝筝，但我们都称她为杜六六。她双手捂着脸，发出吱吱的、像鸽哨一样的哭声，那两根宠物般的小骄指，在她手上像肥猪崽的小尾巴一样拨浪着，两道漆黑的、阴森森的光线，从她的指缝里射出来。当然，我看到，更多的同学们，都是真正的泪流满面。大家都很珍惜脸上的泪水，没有一个人舍得擦去。我实在挤不出眼泪，而且搞不明白，几幅画技拙劣的水粉画，难道真的能刺痛同学们的心?

为了不过分显眼——因为我发现杜六六阴森森的目光一遍遍在我脸

上扫荡，我知道她跟我有深深的仇怨。我跟她在课堂上同坐一条板凳，端着油灯上夜学的晚上，她的生着骈指的手，曾经悄悄地抚摸我的大腿，但她的嘴里却叽哩呱啦地念着课文。当时我惊慌地站起来，破坏了课堂纪律，受到老师的批评，我便说出了实情。这毫无疑问是混蛋的行径，男孩绝不应该拒绝女孩的抚摸，即使拒绝，也不应该当众揭发，这是我在几十年后才认识到的道理，甚至我还有些后悔，为什么不……但当时，她那两只肉虫子一样蠢蠢欲动的骈指，实在太让我恐怖太让我反感了。我的揭发让她无地自容，幸亏是晚自习课、油灯昏暗，每人面前共有西瓜般大一块黄光。她的头低垂着，在后边的那些大男生的淫猥的笑声里，她嗫嚅着："我不是故意的，我想摸他的橡皮用一下……"我混蛋透顶地说："不，她是故意的，她拧痛了我。""上官金童！住嘴吧！"除了教音乐又兼教我们国文的纪琼枝严厉地制止了我。从此，我就成了杜筝筝的仇敌，有一次我从书包里摸出一条死壁虎，我怀疑就是她塞进去的。今天，在如此严肃的场合里，只有我—个人脸上既没有口水更没有泪水，问题是多么严重。如果杜筝筝要报仇……后果不堪设想。我抬起双手，捂住了脸，嘴半张，试图发出伪装的哭声，但我无论如何也哭不出来。

纪琼枝猛烈地提高了嗓音，压倒了所有的哭声："反动的地主阶级，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司马库一个人就娶了四个老婆！"她的教鞭，不耐烦地敲打着一幅面面，那上边，被画成狼头熊身的司马库，伸出长长的、生长着黑毛的臂膊，搂着四个妖精：左边两个人首蛇身；右边两个屁股后拖着黄色的蓬松尾巴。在她们身后，还有一群小妖。这些小妖，显然都是司马库繁殖的后代，我心目中的少年英雄司马粮也在其中，哪一个是司马粮呢？是哪个额角上生着两片三角形的猫耳的猫精?还是哪个尖尖嘴巴、穿着小红袄、举着两只细小爪子的老鼠精?我感到杜筝筝阴凉的目光又一次扫过来。"司马库的四姨太太上官招弟，"纪琼枝的教鞭指向一个拖着狐狸尾巴的女人，用一种高亢但是毫无感情色彩

的声音说，“吃够了山珍海味，最后专门要吃黄腿小公鸡腿上那层黄皮，为了满足她的奢欲，司马库家被宰杀的黄腿小公鸡堆积如山！”造谣啊！什么时候我二姐吃过公鸡腿上的黄皮子?我二姐是根本不吃鸡的。司马家的公鸡尸体更没有堆积如山！他们对二姐的侮辱使我心里充满了愤怒和委屈，含义复杂的泪水奔涌而出。我毫不吝惜地擦掉它们，但它们持续不断地冒出来。

纪琼枝把负责的部分解说完毕，便退到一边，疲倦地喘息着。接下来由一个刚刚从省城调来的姓蔡的女老师继续讲说。她细眉单眼，嗓音清脆，未曾开言，眼睛里已汪着泪水。这一部分有一个喷吐着怒火的标题：还乡团的滔天罪行。她恪尽职责，像教读生字一样，用教杆的圆头，一个挨着一个，把标题点了一遍。第一幅画面：一团黑云在右上方，黑云里隐约着一钩弯月，左上方还是黑色的树叶拖着几缕黑线，但这里表示着秋风而不是冬风。在乌云弯月下，在萧杀秋风里，高密东北乡的万恶之首司马库，身穿军上衣，斜挎武装带，张着大嘴露出锯齿獠牙，耷拉着一条滴着鲜血的红舌头，从肥大的衣袖里伸出来的左爪子攥着一把杀缺了口的、滴着血的牛耳尖刀，右边的爪子，握着一支匣枪，枪口前有几簇拙劣的火花，说明匣枪正在发射着子弹。他竟然没穿裤子，军装的下摆一直垂到粗大的拖到地面的狼尾巴上。他的下肢画得很矫健，但过分粗大，与上肢不协调，不像两条狼腿，像两条牛腿，不过爪子还是犬科动物的瓜子。在他身后，紧跟着一群凶残、丑陋的动物，一条脖子扬起、喷射着红色毒液的眼镜蛇——“这是沙梁子村的反动富农常希路，”蔡老师用教鞭点着眼镜蛇的头说，“这一个，”她指着一条野狗，“是沙口子村的恶霸地主杜金元。”杜金元倒拖着一根当然沾满鲜血的狼牙棒，在他的旁边，是王家丘的兵痞胡日奎，他基本保持着人的体形，但那张狭长的脸，却更像一头骡子。两县屯的反动富农马青云，活脱脱是一头笨重的熊。总之，是一群凶残的动物，在司马库的带领下，手持利器，杀气腾腾地向高密东北乡扑来。

“还乡团进行了疯狂的阶级报复，他们在短短的十天时间内，用各种难以想象、令人发指的残酷手段，杀害了一千三百八十八人。”她用教鞭向那一大片表现还乡闭杀人场面的画面指了指。学生们掀起了一个嚎哭的大高潮。那些画面，像一部展开放大了的酷刑辞典，图文并茂，色彩艳丽，触目惊心。开首几幅，表现了传统的杀人方法，譬如刀斩，譬如枪毙。后边渐入创新境界：“这是活埋，”蔡老师指点着画面说，“顾名思义，所谓活埋，就是把人活活埋掉。”一个很大的土坑里，站着几十个面如土色的人，坑上，又是司马库，在指挥着还乡团匪徒往坑里填土“据幸存下来的贫农老大娘郭马氏揭发，”蔡老师读着下面的说明文字，“还乡团匪徒埋人埋累了，就让被捉的革命干部和基本群众自己为自己挖坑，然后互相埋掉。土埋到胸口时，人就喘不动气了，胸膛像要炸开一样，血都逼到了头上，这时，还乡团匪徒对准人头开一枪，鲜血和脑浆，便能蹿出一米多高。”画面上，一颗露出地面的人头上，确实蹿出了一股喷泉一样的血液，一直升腾到画面的顶端，才像樱桃珠儿般散开、下落——蔡老师脸色苍白，她好原有些头晕，学生们的哭声，震得房脊都在哆嗦，但这时，我的眼睛里没有了眼泪。按照画面上标出的时间，司马库率领还乡团在高密东北乡疯狂大屠杀的时候，我正跟随着母亲与革命干部、积极分子一起，往东北沿海地区撤退。司马库，司马库，他真的会这般凶残吗?

——蔡老师确实头晕了，她的头靠在画面上的埋人坑里，一个小小的还乡团扬起一锹泥土，似乎要把她埋掉。她的脸上布满了透明的汗珠。她的身体渐渐下滑，那张用图钉按在墙上的画片子，被她的脑袋拖下来。她坐在了墙根前，画片子蒙住了她的头，墙上的灰白色泥土，刷刷啦啦地落在了白纸上。

这突发的事件，压制了学生们的嚎哭。几个区干部跑上来，把蔡老师抬了出去。区长，一个脸上有半边痣的、五官端正的中年人，手压着屁股后边的匣枪木套子，非常严肃地说：“同学们，同志们，下边，我

们请沙梁子村贫农老大娘郭马氏给我们报告她亲身的经历。请郭大娘！”他对着几个年轻的区干部说。

大家都望着那扇由教堂通向马洛亚牧师住处的破败小门，仿佛在等待着一位名角的出场。安静，安静，安静突然被打破，一道悠长的哭声，从前院里传过来。两个区干部，用屁股顶开门，搀扶着郭马氏走了进来。郭马氏一头灰发，用衣袖捂着嘴，仰着脸，哭得痛不欲生。大家跟着她，哭了足有五分钟。她擦擦脸，抻抻衣襟，说：

“孩子们，别哭了，死人是哭不活的，活人呢，还得活下去。”

学生们止住哭声，一齐望着她。我感到她的话听起来简单但含意深长。她显得有些拘谨，慌乱地说：“说什么呢？过去的事了，不说也罢。”她竟然转身要走，沙梁子村的妇女主任高红缨跑过来拉住她，说：“大娘，不是说好了嘛?怎么临时又变卦?！”高红缨明显地不高兴了。区长和颜悦色地说：“大娘，您就把还乡团埋人的事说说吧，让孩子们受受教育，别忘了过去，‘忘了过去，就意味着背叛’，这可是列宁同志说的。

“既然列宁同志也让俺说，那俺就说说吧。”郭马氏长叹一声，道，“那天晚上，是个大满月儿，在月光下绣花都行。这么亮的晚上，真是少见，小时候听老人说，早往年闹长毛的时候，也出过这种白月儿。我睡不踏实，总觉着要出大事，索性不睡了，想去找西胡同福胜他娘借个鞋样子，顺便拉拉给福胜说媳妇的事儿，俺娘家有个侄女儿，到了找婆家的年龄了。俺刚一出门，就看到小狮子提着一把耀眼的大刀，押着进财的媳妇、进财的娘，还有进财的两个孩了，大孩是个小子，七、八岁了；小孩是个女儿，两岁多点。大的跟着他奶奶，吓得嗷嗷地哭；小的在进财媳妇怀里抱着，也吓得嗷嗷哭。进财耷拉着一只胳膊，肩膀上被砍了一刀，红肉白肉地翻出来，吓死人啦，小狮子身后，还跟着三个大汉子，模样儿都有点熟，都提着刀，虎着脸。我刚想躲，晚啦，被小狮子那个杂种看到了。论起来我跟她娘还是拐弯抹角的表姐妹

呢。他说：‘那不是俺大姨吗?’我说：‘狮子，啥时回来的?

’他说：‘昨晚上。’我问：‘这是干啥?’他说：‘不干啥，给这家人家安排个睡觉的地方。’我当然知道这话不是好话，就说：‘狮子，都是邻墙隔家，有什么样的怨仇还用得着这样？’他说：‘是没有冤仇，俺爹跟他也没冤没仇，俺爹跟他爹还是拜把子兄弟呢。可他照样把俺爹吊到树上，让俺爹往外拿金子。’进财的娘说：‘大侄子，你兄弟一时糊涂，看在老辈的情分上，您就饶了他吧，俺老婆子跪下给您磕头了。’进财说：‘娘，不要下跪，不要求他！’小狮子说：‘行，进财，你还有点男人味，不愧是民兵队长。’进财说：‘你蹦达不了几天了。’小狮子说；‘你说得对，我估摸着也就能蹦达十天半个月的。但对付你一家，今晚上就足够了。’我倚老卖老，说：‘小狮子，你把进财家放了吧，要不我就不认你这个外甥啦!’他把眼一瞪，说：‘谁他妈的是你的外甥，少来套近乎。那年，我不小心踩死你家一只小鸡，你就用棍子打破了我的头。’我说：‘狮子，你真不是个人种啊。’他回头问那三条大汉子：‘伙计们，今日个杀了多少了?’一个人汉子说：‘把这一家全算上，正好九十九口。”小狮子说：‘八竿子拨拉不着的个表姨，委屈你给我凑个整数吧。’我一听就毛了，这个杂种要杀我！我转身往家跑，但哪里跑得过他们。小狮子这个东西，真是六亲不认，他怀疑老婆跟人家好，就把拉开弦的手榴弹埋在锅灶里。那天偏偏他娘早起扒灰，一下子把手榴弹扒了出来。我把这事儿忘了，还多嘴多舌，吃了大亏。他们把进财一家，还有我，押到沙梁子跟前。一个大汉子用铁锹挖埋人坑。沙地，挖起来省劲，一会儿工夫就挖成了。头上的月亮，白得耀眼，地上不管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小草啦，小花啦，蚂蚁啦，鼻涕虫啦，不管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清清楚楚。小狮子到沙坑前看看，说：‘伙计，再挖深点，进财这个驴日的个子高。’挖坑的汉子又往下挖，沙土湿漉漉地给扬上来。小狮子说：‘进财，你还有什么话说?

’进财道：‘狮子，我不想求你。我把你爹折腾死了。我不杀他，别

人也要杀他。’小狮子说：‘我爹省吃俭用，跟你爹一道贩鱼贩虾，嫌了点钱，置了几亩地。你爹运气不好，把钱被人偷了。你说，俺爹有啥罪?’进财说：‘置地，置地就是罪！’小狮子道：‘进财，你说良心话，谁不想置地?你爹想不想置?你想不想置?’进财说：“你别问我了，问我我也答不上。坑挖好了没有?’那个大汉子说：‘挖好了。’进财二话没说就跳了下去。沙坑齐着他的脖子。他说：‘狮子，我要喊几句口号。’小狮子说：‘喊吧，咱俩是光屁股时的朋友，对你特别优待，你想喊什么就喊什么吧。’进财想了想，举起那条没受伤的胳膊，大声地吆喝：‘共产党万岁!共产党万岁！！共产党万万岁！！！’喊了三声他就不喊了。小狮子问：‘不喊了？’进财道：‘不喊了。’小狮子说：‘再喊几声吧，你的嗓门可真够响亮。’进财道：‘行了，不喊了。喊三声就足够了。’小狮子推了一把进财的娘，说：‘那好。大婶子，你也下去吧!’进财的娘扑通一声下了跪，给小狮子磕头。小狮子从大汉手里夺过铁锹，一锹就把她拍到沙坑里去了。那些大汉子们，把进财的老婆孩子也推了下去。孩子吱吱哇哇地哭着，老婆也哭。进财生气地说：‘别哭，都闭上嘴，别给我丢脸。’他的老婆孩子都不哭了。一个大汉子指着我问小狮子：‘小队长，这个怎么办?

是不是也推下去?’没等小狮子回答，进财就在坑里喊：‘小狮子，说好了我们家一个坑，你别推下外人来！’小狮子说：‘放心吧，进财，我懂你的心思。把这个老东西——’他对那个大汉子说，‘伙计，吃点累，另挖个坑，埋了她。’

“几个大汉子分成两拨，一个为我挖沙坑，一个往进财家的沙坑里填土。进财的女儿哭着说：‘娘呀，沙子迷眼……’进财的老婆便把大襟撩起来，蒙住了女孩的头。进财的儿子挣扎着往上爬，被大汉用铁锹铲下去了。那男孩呜呜地哭。进财的娘坐在坑里，沙土很快就把她埋住了。她呼哧呼哧地喘着，骂着：‘共产党啊共产党，俺娘们死在你手里了！’小狮子说：‘死到临头了，总算明白过来了，进财，你只要连喊三

声‘打倒共产党’，我就给你家留下个人芽儿，将来，也有个人来给你上坟烧纸。’进财的娘和进财的老婆一齐求进财：‘进财呀进财，快喊，快喊呀，’进财一脸沙土，两个眼瞪得像铃铛一样，可真算一条咬钢嚼铁的好汉子，他说：‘不，我不喊。’‘行，有骨气。’小狮子佩服地说着，从一条大汉手里夺过铁锹，铲起沙子，刷刷地往坑里扬。进财的娘没有动静了。沙土埋没了进财老婆的脖子，沙土早埋了进财的女儿，进财的儿子露了个头顶，两只手从沙土里伸出来，还在瞎扒拉。进财老婆的鼻子、耳朵里都窜出了黑血，那个嘴，像个黑窟窿，还在噢噢地叫，惨，惨，太惨了。小狮子停下锨，问进财：‘怎么样?

’进财像老牛一样喘着，头胀得像个笆斗一样。他问答说：‘狮子，挺好的……’小狮子说，‘进财，看在咱俩发小的朋友面子上，我再给你个机会，你喊一句‘国民党万岁’，我立马就把你挖出来。’进财瞪着眼，呜呜噜噜地说：‘共产党万岁……’小狮子恼了，铲起沙土，呼呼腾腾地往坑里扔。坑平了，进财的老婆和儿子都没了，但沙土还在动，她们还没死利索呢。进财的大头，吓人地露出来。他已经不能说话了，鼻孔里、眼里都出了血，头上的血管子鼓得像肥蚕一样。小狮子站在沙坑上跳，把那些松软的沙土踩结实。他蹲在进财的头前，问：‘伙计，现在怎么样?’进财已经不能回答了。小狮子屈起手指，弹弹进财的头，问那几个大汉子：‘伙计们，吃不吃活人脑子?’大汉子们都说：‘谁吃那玩艺儿，恶心死了。’小狮子说：‘有吃的，陈支队长就吃。用酱油和姜丝儿一拌，像豆腐脑儿一样。’那个挖沙坑的大个子从坑里爬上来，说：‘小队长，挖好了!’小狮子走到坑边看看，对我说：‘瓜蔓子姨，过来看看我给你点这穴宝地怎么样?’我说：‘狮子呀狮子，你发发善心，饶了我这条老命吧。’小狮子说：‘这么大年纪了，活着干什么?

再说，放了你，就得另找个人杀，反正今天要凑够一百个。’我说：‘狮子，那就用刀劈了我吧，活埋，太受罪了。’小狮子这个杂种说，‘活着多受点罪，死后上天堂。’这个鳖蛋一脚就把我踢到沙坑里。

这时，一伙人吆吆喝喝从沙梁子后边转过来。领头的是福生堂二掌柜的司马库，我侍候过他的三姨太太，心里想：救星来了！司马库穿着大马靴子，晃晃荡荡走过来．几年不见，二掌柜可是老多了。他问：‘那边是谁?’小狮子说：‘我，小狮子！’‘你在干什么?’‘埋人！’‘埋谁了?’‘沙梁子村民兵队长进财一家子。’司马库近了前，说：‘那个坑里是谁?’‘二掌柜的，救命吧！’我喊着，‘我侍候过三姨太太，是郭罗锅屋里的。’‘是你呀，’司马库说，‘你怎么犯在他手里?’‘我多说了话了。二掌柜，开恩吧！’司马库对小狮子说：‘放了她吧。’小狮子说：‘大队长，放了她我们就凑不够—百了，’司马库说：‘别凑数，该杀的就杀，不该杀的别杀。’一个大汉伸下锨，让我拽着锨头，把我拖上来。说一千道一万，司马库还是个讲理的人，要不是司马库，我就被小狮了那个杂种给活埋了。”

区干部们连推带拉地把郭马氏弄走了。

脸色苍白的蔡老师提着教鞭重新回到她的位置上，继续讲解酷刑辞条，尽管她眼泪汪汪，说话的声音还是那样凄婉悲凉，但学生们的哭声却消失了。我看到周围那些刚才还在捶胸顿足的人，现在满脸都是疲倦和不耐烦。那些散发着血腥味的图片，像浸泡多日又晒干的烙饼一样，枯燥无味。与郭马氏富有权威的现身说法相比，图片和讲解显得那样虚假、缺乏感情色彩。

我脑子里晃动着郭马氏亲历过的那轮白得刺眼的月亮，还有进财的笆斗一样的大头，还有那一定是机警凶狠、像猞猁一样的小狮子。这些形象是活灵活现的，而画面上的形象是——只能是浸泡多日又晒干的死面烙饼。

第三十四章

他们把我从学校里抓出来。

街上已经站满了人，分明是专门等候看我。两个满头黄土的民兵立即走上来，用绳子捆住了我。绳子很长，在我身上缠绕了十几圈后，还余着很长的一段，那个肩着枪的民兵像牵牲口一样牵我走。后边那个民兵用大枪筒子顶着我的屁股。街上的人眼珠子直呆呆地看着我。从大街的另一头，拖拖沓沓拥来一群人。我很快就看清了，被绑成一串的是我的母亲、大

姐、司马粮、沙枣花。上官玉女和鲁胜利没被捆绑，她们顽强地往母亲身上扑，但每次都被膀大腰圆的民兵推到一边去。在区政府——福生堂——大门口，我与家人汇合。我望着她们，她们也望着我。我感到已经无话可说，她们的感觉肯定跟我一样。

我们在民兵的押解下，穿过重重深院，一直走到尽头，他们把我们关进最南边的一栋房子里，向南的窗户已被捣毁，断棂残纸，一个不规则的大洞，好像要故意向外边展示屋里的情景。我看到缩在墙角的司马亭，他满脸青紫，门牙显然是被打掉了。他悲凉地望着我们。窗外是最后一重小院和高高的围墙。围墙被拆除了一段，好像是特意开出的一个方便门。墙外，几个武装民兵来来回回地走动着，从庄稼地里吹来的南风翻揭着他们的衣襟。东南和西南墙角的炮楼上，传下来民兵们拉动枪栓的声音。

当天晚上，区干部在房子里挂上了四盏汽灯，摆上了一张桌子，六把椅子，还搬来了一些皮鞭、棍棒、藤条、铁索、麻绳、水捅、扫帚、还抬来了一张用粗大木料做成、上面沾满了猪血的杀猪床子，还有捅猪的长刀、剥皮的短刀、挂肉的铁钩子、接血的水桶。好像他们要把这房子变成屠场。

杨公安员在一群民兵的簇拥下进入房间，他的塑料腿嘎嘎吱吱响着。他的肥胖的腮帮子沉甸甸地下垂着。他的胳肢窝里长满了肥肉，使双臂永远地撑出去，好像挂在脖子上的牛锁头。他坐在桌子后边，慢条斯理地进行着审讯前的准备工作。他从屁股后边拽出烧蓝磨尽的盒子炮，拉拴上膛，摆在桌子上；从一个民兵手里要过喊话使用的铁皮喇叭筒，放在盒子炮旁边；从腰里解下烟包和烟锅，放在铁皮喇叭筒旁边；最后，他一弯腰摘下了那条塑料腿，连同鞋袜，放在桌子的角上。这半条腿在汽灯的白光照耀下。呈现出令人恐怖的肉红色。它的顶端，散乱着几根皮带子。从腿肚子到脚脖子，光溜溜的，腿肚子上有一些黑色的划痕。脚脖子往下，是一只破袜子和一只破皮鞋。它蹲在桌上，像杨公安员的一个忠心耿耿的护卫。

其余的区干部分坐在杨公安员两边，一本正经地掏出纸笔准备记录。民兵们把大枪竖在墙角上，都挽起袖子，拿起皮鞭棍棒之类，像公堂衙役一样分列成两队，嘴里发出呜呜的呼啸。

自投罗网的鲁胜利抱着母亲的腿哭起来。八姐长长的睫毛上挑着泪珠，嘴角上却挂着迷人的微笑。无论在何等艰难困窘的情况下，八姐都是迷人的。我为童年时霸占母乳的行为深感后悔。母亲板着脸，望着雪亮的汽灯。

杨公安员装上一锅烟，捏起一根白头火柴，在粗糙的桌面一擦，“哧啦”一声响，火头燃起，他叼着烟袋，嘴唇“吧唧吧唧”响着。吸着了烟，他扔了火柴梗儿，用拇指压压烟锅里的火头，“滋滋”地吸了几口，两股白烟，从他的鼻孔里钻出。他把烟锅里的残灰，放在板凳腿上磕掉。他放下烟袋，拿起铁皮话筒，罩在嘴上，让铁皮喇叭的大口对着窗户上的大洞，好像窗户外边站着无数的听众，而他要对他们演讲。他用粗大的嗓门说：“上官鲁氏、上官来弟、上官金童、司马粮、沙枣花，知道为什么把你们抓来吗?！”

我们的目光都在寻找母亲的脸，母亲的脸对着汽灯。她的脸肿胀得

透明。她的嘴唇动了几下，但没说什么。她只是摇了摇头。

杨公安员说：“摇头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经过群众的积极揭发和认真调查，我们已经掌握了大量证据。以上官鲁氏为首的上官家庭，长期窝藏高密东北乡血债累累的头号反革命分子、人民的公敌司马库，并且，在最近的夜晚里，上官家庭中的一个成员，破坏了阶级教育展览馆，并在教堂内的黑板上，书写了大量的反动标语。根据这些罪状，我们完全可以把你们全家执行枪决，但考虑到有关政策，我们给你们留下一个最后的机会，希望你们能向政府交待恶匪司马库的藏身地点，使这条恶狼及早地落入法网。第二个希望是要你们交待破坏阶级教育展览馆、书写反标的罪行，尽管我们知道这些事是谁干的，但只要坦白，还是可以从宽处理的。你们听明白吗？”

我们保持着沉默。

杨公安员抓起匣枪，用枪管激烈地敲着桌子，嘴巴仍然没有脱离喇叭筒子，喇叭筒子依然面对着窗户上的大洞，吼叫着：“上官鲁氏，你听明白了没有?”

母亲沉稳地说：“冤枉。”

我们一齐说：“冤枉。”

杨公安员说：“冤枉?我们决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决不会放过一个坏人。把他们全部吊起来。”

我们挣扎着，哭嚎着，除了拖延了一些时间之外，但最终结果还是被反剪着路膊，高高地吊在司马库家粗大牢固的松木屋梁亡。母亲吊在最南端。然后是上官来弟，然后是司马粮，然后是我。我后边是沙枣花。这群职业民兵，都是些捆人吊人的行家里手。他们预先已在房梁上安装了五个定滑轮，所以拉起来毫不费力。我感到手腕刺痛尚可忍受，肩关节的钝痛确实难挨。我们都必然地脑袋前倾，脖子伸长到最大限度，双腿无法不伸直，脚背无法不绷直，脚尖无法不垂直向地。我无法不哀鸣。司马粮没有哀鸣。上官来弟在呻吟。沙枣花无声无息。母亲肥

胖的身体把那根新麻绳子坠得像钢丝一样紧，汗水最多最早地从她身上涌出，她的杂乱的头发里蒸发着雪白的雾气。鲁胜利和上官玉女抱着母亲的腿摇撼着。民兵像拎小鸡一样把她们拎开。她们又扑上去又被拎开。民兵问："杨公安，要不要把她们也吊起来？"杨公安员坚决地说："不行，我们是讲究政策的。"

鲁胜利无意中拽掉了母亲一只鞋子。汗水便最终汇集到那根脚拇指上，一线串珠般地往下滴落。

"你们说不说?"杨公安员道，"只要交待，立即就放下你们。"

母亲用力地把头昂起，喘息着说："把我的孩子放下来……一切由我担承……"

杨公安对着窗外大叫："用刑，给我狠狠地打！"

民兵抓起皮鞭、棍棒，大声吆喝着，颇有节制地拍打着我们。我大声叫唤着，大姐和母亲也在叫唤，沙枣花没有动静，她大概昏过去了。杨公安员和区干部夸张地拍桌子，叫骂。几个民兵把司马亭抬到杀猪床子上，用乌黑的铁棒打着他的屁股。一棒下去。一声哀鸣，"老二，你这个混蛋，快出来服罪吧!你们不能这样打我，我立过功劳呀……"民兵沉默地挥动着铁棒，仿佛打着一堆烂肉。一个区干部用皮鞭拍打着一个牛皮水袋，一个民兵用藤条抽打着一根麻袋。吱吱哇哇，大呼小叫，真真假假，房间里一团混乱，鞭影、棍影在格外明亮的汽灯光里飞舞着……

大约有一节课的时间，民兵们解开拴在窗棂上的绳子，母亲的身体刷地落下来，软瘫在地。民兵们又解开一条绳子，大姐也落下来。我们依次被放下来。民兵提来一桶凉水。用水瓢舀着，往我们脸上泼。我们清醒了，但周身的关节都失去了知觉。

杨公安员大声吆喝着："今晚上先给你们个下马威，好好想想吧，说，还是不说，说了，前罪尽免，送你们还家，不说，难受的还在后头。"

杨公安员套上他的假肢，揣好烟袋挎上枪，吩咐民兵们好好看守，然后便在区干部的护卫下，摇摇摆摆，一路响着走了。

几个民兵关上门，躲在墙角上，抱着枪吸烟。我们向母亲靠拢。都低声哭着，说不出一句话。母亲用肿胀的手，逐个地抚摸着我们。司马亭痛苦地哼哼着。

一个民兵说："嗨，说了吧，说了吧，杨公安员能让石头人招供，你们皮肉的身体，能挺过今天，还能挺过明天?"

另一个民兵说："司马库要真是条汉子，就出来自首算了。现在有青纱帐，还能藏住，一入冬，可就无处躲藏了。"

"您这个女婿，也真是邪虎，上个月底，县公安局一个中队把他围在了白马湖芦苇荡里，最后又让他跑了，他打了一梭子，就毁了七个人，中队长的腿也被打断了。"

民兵们好像在暗示着我们，但究竟暗示什么又很难说清。但我们毕竟又得了司马库的信息，自从皮砖窑显形后，他便如石沉大海一样。我们企望着他能远走高飞，可他仍然在高密东北乡瞎折腾，给我们带来麻烦。白马湖在两县屯南，离大栏镇顶多二十里路。那里实际上是墨水河最为膨大的一段，河水注入洼地便成了湖，湖中芦苇茂密，野鸭成群。

第三十五章

第二天上午，上官盼弟从县城骑马赶来。她本来是满腔怒火，要跟区里的人算帐。但当她从区长屋里出来时，怒火已经消退。在区长的陪伴下，她来看我们。我们已经半年没见她了，也不知道她在县里干什么差事。与半年前相比，她瘦了。她胸前衣服上的干结的奶渍，说明她正在哺乳期。我们都用冷冷的目光看着她。母亲说：“盼弟，娘究竟犯了什么罪？”盼弟看看那冷眼望着窗外高墙的区长，眼睛里泪汪汪的，她说：“娘……忍一忍吧……相信政府吧……政府绝不会冤枉好人……”

就在盼弟吞吞吐吐地劝慰着我们时，在白马湖外丁翰林家那一片苍松遮日的墓地里，沙口子村的崔凤仙，一个顶着狐狸仙位的寡妇，用一块黑色的卵石，有节奏地敲击着表彰着丁翰林嘉言懿行的青石墓碑。清脆的敲石声，与啄木鸟啄树洞的“笃笃”声混在一起，灰喜鹊张开扇状的白尾巴，在林木间滑翔。崔凤仙敲了一会墓碑便坐在供桌上等待。她簿施脂粉，衣衫整洁，路膊上挎着一个蒙着花手巾的竹篮，很像个串亲戚的小媳妇。司马库从墓碑后转出来。崔凤仙身体一耸，说：“死鬼，吓死我了。”司马库说：“怕什么，狐狸精还怕鬼?”崔凤仙嗔道：“都这样了，你还有心耍贫嘴！”“什么样？很好的样，从来都没这么好过，”司马库说，“这些土鳖孙，要想捉住我?哈哈，做梦吧！”他拍拍怀里的机枪、腰间的德国造大镜面匣枪还有护身的勃朗宁手枪，说，“俺哪个老丈母娘竟让我逃离高密东北乡，我为什么要逃离?这里是我的家，这里埋着我家亲人的尸骨，这里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都亲我，这里好耍好玩，这里还有你这个烈火一样的狐狸精，你说我怎么能离开？”远处的芦苇荡中有一群野鸭子惊飞，崔凤仙伸手掩住司马库的嘴。司马库拨拉开她的手说，“没事，八路在那里被我教训了一下，那些野鸭子是被吃死尸的老鹰吓飞的。”崔风仙拖着司马库向墓地深处走去，说：“有要紧

事告诉你。”

他们分拨开一丛茂密的荆棘，钻进了一个巨大的坟墓。棘刺扎伤了崔凤仙的手，她“哎哟”了一声。司马库卸下枪，点亮了挂在墓穴洞壁上的油灯，回头抓住崔凤仙的手，关切地说：“扎破了?我看看。”崔凤仙挣扎着说：“没事，没事。”但司马库已经叼住了她的手指，贪婪地吮吸着。崔凤仙呻吟着，说：“你这个吸血鬼哟……”司马库吐出她的手指，嘴唇堵住了她的嘴，那两只蛮横的大手，粗野地抓住了她的乳房。崔凤仙兴奋地扭动着，手中的竹篮落地，篮中的红皮熟鸡蛋在青砖铺就的地面上滚动。司马库抱起崔凤仙，把她安放在四独棺材那宽广的材天上……

司马库赤裸着躺在材天上，微睁着眼睛，他的舌头舔着久未修剪的梢儿焦黄的胡须。崔凤仙用细软的手捏着司马库粗大的手指关节，突然又把滚烫的脸贴在司马库瘦骨磷峋、散发着野兽气息的胸脯上。她一点点地咬着司马库的皮肉，用绝望的腔调说：“你这个害人精，得势的时候不来找我，倒霉背运了，你倒缠上我……我知道，跟了你的女人，都不会有好下场，可我就管不住自己，你在前头一摇尾巴，我就像母狗—样，跟着你跑了……你说，死鬼，你用了什么邪法子，让女人不顾一切跟着你跑，明明知道前边是火坑，还睁着大眼往下跳?”

司马库有些伤感，但还是微笑着，把女人的手按在白己强有力地跳动着的胸脯上，说：“靠这个，心，真心，我对女人真心。”

崔凤仙摇摇头，说：“你总共一颗心，要分成几份儿?

“不管分成几份，每一份都是真的。另外，还靠这个。”他浪荡地笑着，把女人的手拖到下边去。崔凤仙挣脱了，拧着他的嘴唇，道：“拿你这种怪物有什么法子呢？被人家追得睡死人屋了，还闹妖闹鬼的。”

司马库笑道：“越这样越要闹，女人是好东西，是宝中之宝，贵中之贵。”他说着又去摸索双乳，女人道：“老祖宗，不行了，家里出大事了。”司马库摸着她问：“啥大事?”崔凤仙说：“你丈母娘，你大姨子小

姨子，还有你儿子，你小舅子，你大姨子五姨子的女儿，还有你哥，都被抓起来了，关在你家院子里，每天夜里吊在房梁上，鞭抽、棍打……惨啊，只怕用不了两天，她们就完了……”

司马库的大手僵在崔凤仙胸前，他从棺材顶上跳下来，抱起枪，弯着腰就要住外钻。崔凤仙拦腰搂住他，求道：“你这样去。不是找死吗?”

他冷静下来，坐在棺材旁边吞了一颗熟鸡蛋。荆棘丛中射进来的阳光照耀着他鼓起的腮帮子和他的斑白的鬓角。鸡蛋黄儿噎住了他的喉咙，他吭吭地咳嗽着，脸胀得青紫。崔凤仙捶着他的背，捋着他的脖子，好一顿折腾，才弄得顺畅。崔凤仙满脸是汗，喘息道：“亲爹，吓死俺啦!”两滴很大的眼泪从司马库腮上滚下来。他猛地跳起，脑袋几乎顶着墓穴穹窿。仇恨的火焰在他眼睛里燃烧着。“王八蛋，我要剥你们的皮！”他怒吼着。

“好人，千万不能去，”崔凤仙抱住他，劝道，“杨瘸子分明是在设钩钓你呢，连我一个长头发的妇道人家，也能看出其中的奸诈。你想想，你单枪匹马，一进去还不中了埋伏?”

“你说我该怎么办?”

“听你丈母娘的话，远走高飞。只要你不嫌我累赘，我愿跟着你，走烂了脚底板也不后悔！”

司马库抓住她的手，感动地说：“我司马库真是有福气，我碰上的女人，个个都这么好，都掏心掏肝地陪我闯荡，人活一辈子，还图什么呢?但是，我不能再害你们了。凤仙，你走吧，再也不要来找我。听到我的死信后，千万别难过，我足了，我这一辈子值了……”

崔凤仙眼睛里含着泪，连连点头。她从头上摘下一把弯曲的牛角梳子，一点点的梳通了司马库纠葛成一团的黑白参半的乱发，梳下了很多草籽、小螺壳和小甲虫，然后她用潮湿的嘴唇亲了亲他的皱纹深刻的额头，平静地说：“我等着你。”她抬起篮子，弓着腰爬上砖阶，分开棘

丛，钻出坟墓。司马库坐着没动、直到她的背影消逝了很久，他的眼睛还望着在耀眼的光阴里轻轻摇摆的荆棘枝条。

第二天早晨，司马库把枪支弹药留在坟墓里，钻了出来。他走到白马湖边．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然后，像一个观赏风景的旅游者，沿着湖边，东张西望着，一会儿和芦苇丛中的鸟儿对话，一会儿与路边的小兔赛跑。他沿着沼泽地边缘，采摘了好几束红白相间的野花，放在鼻子下贪婪地嗅着。然后他绕大弯到了草地边缘，远眺着霞光下金光闪闪的卧牛岭。他在墨水河石桥上蹦了蹦，似乎要试验小桥的牢固程度。小桥摇摇晃晃，呻吟不绝。他恶作剧地拨弄着裆中之物，低头观赏，赞叹不已，然后把焦灼的尿液撒入河中。伴随着尿珠落水的叮咚声，他顿喉高叫：啊——啊——啊呀呀——悠长亢亮的声音在辽阔的原野上回荡。河堤上，一个斜眼睛的牧童打了一个响鞭，唤起了司马库的注意。他回眸看小牧童，小牧童也看他，两人对视，渐渐地都笑绽一脸花朵。司马库笑嘻嘻地说：“你这个小孩我认得，两条腿是梨木的，两只胳膊是杏木的，我跟你娘用泥巴捏了你的小鸡鸡！”牧童大怒，骂道：“操你老妈！”这一声痛骂让司马库心潮翻卷，眼睛潮湿，感慨不已。牧童扬鞭赶羊而去，迎着—轮夕阳。夕阳紫红脸膛，倚看疏林。牧童拖着长长的影子，用清脆如磬的童嗓子，高唱看：“一九三七年，鬼子进了中原。先占了芦沟桥又占了山海关，火车道修到了俺们济南。鬼子他放大炮，八路军拉大栓，瞄了一个准儿——嘎勾——！打死个日本官，他两腿一伸就上了西天.....”一曲未罢，司马库已是热泪盈眶。他捂着热辣辣的眼窝蹲在了石桥上.....

后来他在河边洗去脸上的泪痕，掸净身上的尘土，沿着缀满五色花朵的河堤，慢慢的行走。黄昏时野鸟鸣声凄凉，丰富的色彩胡涂乱抹，或浓或淡的野花香气让司马库迷醉，或苦或辣的野草气味使司马库清醒。天地悠悠，万古一眨眼，他思之怆然。河堤顶端灰白的脚路上，有很多蚂蚱在产卵，它们柔软的肚子深深地钻进坚硬的泥土中，上身直竖

着，痛苦又幸福。司马库蹲下，拔出一个蚂炸，看着蚂蚱长长地当浪着的、脱节的肚子，他随即想起了自己的童年时光，随即又想起了自己的初恋，那个修眉白脸的女人，是父亲司马瓮的相好。他最欢喜将脆骨鼻子挤在她的胸前揉搓……

村子就在眼前，烟岚腾起，人味浓厚。他掐了一朵野菊花，触鼻嗅着，排除私心杂念，拴住心猿意马，大模大样地对着自家南墙上新拆出的豁口走来。暗藏在豁口里的民兵跳出来，拉响枪栓，吼道："站住!不要往前走了！"司马库冷冷地说："这是我的家！"

哨兵一怔，放了一枪，狂叫着："司马库来了——司马库来了——"

司马库看着拖枪逃跑的民兵，低声嘟哝着："跑什么呀，真是的。"

他嗅着黄花前行，嘴里哼着牧童唱过的抗日小调。他想尽量表演得潇洒，却一脚踩空，狼狈地跌进豁口前专为捕获他而挖的陷阱。一群昼夜埋伏着的县公安局士兵从墙外的庄稼地里钻出来，几十只黑洞洞的枪口指住了陷阱中的司马库。陷阱底的竹签子刺透了他的脚。他痛苦地咧着嘴，骂道："伙计们，不够意思!我来自首，你们还用野猪坑来对付我。"

公安局侦察科长把司马库拉上来，并麻利地用手铐套住了他的手腕。

司马库大声说："把上官家的人放了，一人做事一人当！"

第三十六章

为了满足高密东北乡老百姓的强烈要求，公审司马库的大会就在他与巴比特第一次露天放电影的地方召开。那里原本是他家的打谷场，场上还留着一个几乎颓平的土台子，这是鲁立人领导着群众闹土改时的遗迹。为了迎接司马库的到来，区干部带着背枪的民兵挑灯夜战，挖动了数百个土方，把土台子筑得与蛟龙河大堤同样高，台前和台侧挖出了一条深沟，沟里渗满了漂着油花子的绿水。区干部还从区长特支费里报销了一笔相当于一千斤小米的巨款，去三十里外的窝铺大集，买来了两马车篾条细密，颜色金黄的苇席，在土台子上扎起了大

席棚，棚上贴满了五颜六色的纸块，纸块上写着时而咬牙切齿时而兴高采烈的话语。剩余的苇席，铺在了土台的表面，并沿着台边的陡峭土壁，像黄金瀑布一样悬挂下来。区长陪伴着县长视察了公审大会的场地，他们站在戏楼一样的台子上，踩着油滑舒适的席地，望见了蛟龙河中滚滚东去的灰蓝色波浪，从河里扑上来的冷风灌满了他们的衣服，使他们的裤腿和衣袖像—节节肥大的猪肠。县长揉揉通红的鼻尖，大声地问站在他侧后的区长：“这是谁的杰作?”

区长搞不清县长的话是嘲讽呢还是夸奖，便含含糊糊地说：“我参与了设计，但主要由他带人搞的。”他指了指那位站在自己侧后方的区委宣传干事。

县长瞟了一眼满面喜色的宣传干事，点了点头，用很低的、但让身后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的声音说：“这哪像召开公审大会，简直是要搞登基大典！”

这时，杨公安员歪斜着身体走上来，用很不标准的动作向县长敬礼。县长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杨公安员，说：“为了你设计擒获司马库，县里已经决定给你记一大功；但因为你在实施计谋时伤害了上官家的

人，还要给你记一大过。”

“只要能把司马库这个杀人魔王擒获归案，”杨公安员激昂地说，“别说给我记一大过，就是把我这条好腿砍掉都成！”

公审大会定于腊月初八日上午召开，好看热闹的百姓后半夜时便从四乡八疃披着寒星戴着冷月往土台前汇聚。黎明时分，台前空地上已站满了黑压压的人群，蛟龙河大堤上也排开了人的栅栏。羞怯的红日初出，照耀着人们结满霜花的眉毛和胡须，人嘴里冒着粉红色的白雾。人们忘了这是个喝腊八粥的早晨，但我家没忘。母亲用伪装的热情试图感染我们，但由于司马粮的哭泣我们情绪低落。八姐像个小大人，摸索着，用—块从荒滩上捡来的罕见的海绵，擦拭着司马粮泉水一样的眼泪。他的哭是无声的，但无声胜过有声。大姐跟在忙忙碌碌的母亲身后，一遍又一遍地问：

“娘，他死了，我是不是要殉节?”

母亲训斥她：“疯话，即便是明媒正嫁的，也用不着殉节。”

大姐问到第十二遍时，母亲忍无可忍地、用尖刻的态度说：

“来弟，还要脸不要?你跟他，不过是妹夫偷了一次大姨子，见不得人的事！”

大姐愣住了，说：“娘，你变了。”

母亲说：“我变了，也没变。这十几年里，上官家的人，像韭菜一样，一茬茬的死，一茬茬的发，有生就有死，死容易，活难，越难越要活。越不怕死越要挣扎着活。我要看到我的后代儿孙浮上水来那一天，你们都要给我争气！”

她用含着泪水、但也喷射着火焰的眼睛扫了我们一遍。最后，她把目光定在我脸上，好像我身上寄托着她最大的希望。我感到极度的惶恐和不安，除了能较快地背诵课文和较正确地演唱妇女解放歌，我几乎再也什么优点，我爱哭、胆小、懦弱，像一只被阉割过的绵羊。

母亲说：“都收拾收拾，去送送这个人吧，他是混蛋，也是条好

汉。这样的人，从前的岁月里，隔上十年八年就会出一个，今后，怕是要绝种了。”

我们一家站在河堤上，周围的人，躲躲闪闪地离开。很多目光偷偷地看着我们。司马粮还想往前挤，母亲拉住他的胳膊，说：“行啦，粮儿，远远地望望就行了，近了要分他的心神。”

太阳升起两竿子高时，几辆汽车小心翼翼地开过蛟龙河桥，从河堤的豁口处爬上来。车上站满头戴钢盔的士兵，他们都抱着冲锋枪，面孔严肃，如临大敌。车开到席棚西侧停下，士兵们一对一对地跳下来。跳下来的士兵便飞跑着散开，布成了严密的封锁线。最后，从驾驶棚里钻出两个兵，打开了车后的挡板，身材高大的司马库戴着亮晶晶的手铐，被车上的士兵推下来。落地时他跌了一跤，但即刻被几个一定是特选的身材魁梧的士兵架起来。司马库一瘸一拐地随着他们，肿胀的双脚流着脓血，在地上留下一些臭哄哄的脚印。他们转到席棚里，然后登上审判台。据很多从未见过司马库的外乡百姓后来说，他们心目中的杀人魔王司马库，是一个青面獠牙、半人半兽的怪物，当他们见到真正的司马库时，不由地感到失望。这个被剃成光头的高个子中年人，两只凄凉的大眼里没有一丝丝凶气。他的样子显得朴实而憨厚，使没见过司马库的百姓产生了深深的疑惑，甚至怀疑公安局捉错了人。

公审大会飞快地进行下去。法官历数了司马库的罪行，最后宣判了他的死刑。几个士兵推着司马库下了台。席棚暂时挡住了他们，但很快就在台子东侧出现了。司马库晃晃荡荡地走着，使架着他的胳膊的士兵腿忙脚乱。在那个著名的杀人池塘边，他们站住了。司马库转过身，面对着河堤。他也许看到了我们，也许没有看到。司马粮高叫了一声爹，他的嘴巴便被母亲捂住了。母亲对着他的耳朵，哄着他：

“粮儿，听话，别吵，也别闹。姥姥知道你心里难过，但重要的是不要搅乱你爹的心，让他无牵无挂地干完他最后的事情。”

母亲的话像神奇的咒语，顷刻间把疯狗一样的司马粮，变成了一只

温驯的羊羔。

两个粗大魁梧的士兵，抓着司马库的肩膀，吃力地让他的身体转了半圈，让他面对着杀人池塘。池塘里那些积蓄了三十年的雨水像柠檬油一样，水面上照出了他憔悴的面容和腮帮子上那道新刻的刀痕。背对着行刑的队员，面对着池塘，数不清的女人的脸在池塘水面上浮现出来，数不清的女人气味从池塘里漾上来，他突然产生了脆弱的感觉，平静的心里掀起了汹涌的波浪。他倔强地转回身，用让监刑的县公安局司法科长和杀人不眨眼的职业枪手吃了一惊的尖嗓子吼叫：

“我不能让你们从我的背后开枪！”

面对着刽子手们特有的那种木讷表情，他感到腮上的刀痕一阵灼痛，脸面受损，令极爱面子的司马库十分懊恼，昨天的事情涌上心头。

执法官向他下达了死刑通知书，他愉快地接受了。执法官问他还有什么请求时，他摸了摸刺猬毛一样的胡须，说：“希望能请个剃头匠来帮我拾掇拾掇。”执法官说：“我回去向领导汇报。”

剃头匠提着一个小木箱，畏畏缩缩地进了死刑犯囚房。他毛手毛脚地刮光了司马库的头发，然后刮他的胡须。刚刮了一半就在他腮上拉出了一个血口子。司马库吼叫一声，吓得剃头匠跳到门外，站在持枪的两个看守后边。

“这个家伙的头发比猪鬃还要硬，”剃头匠把崩裂了刃口的剃刀举到看守们面前，说，“刀子都崩了。他的胡子更硬，像钢丝刷子。这家伙还一个劲儿地往胡子根上运气。”

剃头匠收拾起家什就要走。司马库骂道：“狗日的，这算怎么回事?你让我带着半边毛胡子去见我的乡亲?”

“死囚犯，”剃头匠骂道，“你那胡子已经够硬了，可你还往上运气。”

司马库哭笑不得地说：“孙子，不会凫水埋怨鸟挂水草，我根本不知道什么叫运气。”

“你哞哧哞哧地，不是运气是干什么？”剃头匠聪明地说，“我耳朵又不聋。”

“混蛋！”司马库说，“那是痛得我喘粗气。”

看守说：“师傅，没有你这样干活时。吃点累，给人家刮完。”

剃头匠道：“我刮不了，你们另请高明吧，”

司马库叹息道：“妈的，世界上竟然有这种货色。伙计们，给我开开铐子，我自己刮了吧。”

看守坚决地说：“不行!你要是借此机会行凶、逃跑、自杀，我们可担不起责任。”

司马库骂道：“操你们的妈，把当官的叫来。”他用手铐把铁窗砸得哐哐响。

一个女公安干部跑过来，问：“司马库，你闹什么?”

司马库说：“伙计，看看我的胡子，刮了一半，嫌硬，不给刮了，有这样的道理吗?”

“没有这样的道理，”她一掌拍在剃头匠肩膀上，说“为什么不给他刮完?”

“胡子太硬，他还往胡子上运气……”

“日你祖宗，你还说我运气！”

剃天匠举起伤损的剃刀辩解着。

司马库说：“伙计，敢不敢汉子一次，开铐，我自己刮，这可是我这辈子最后的要求了。”

那个女公安干部，参加过捉获司马库的行动，她犹豫了一下，果断地对看守说：“给他开铐子。”

看守胆战心惊地打开了司马库的手铐，疾忙退到一边去。司马库揉揉肿胀的手腕，伸出了手。女公安从剃头匠手里要过刀子，递给司马库。

司马库接住刀子，感激地望着女公安浓眉下那两只黑葡萄一样的眼

睛，问：“你难道不怕我行凶、逃跑、自杀？”

女公安笑着说：“那样你就不是司马库了！”

司马库感叹道：“想不到最理解我的，还是一个女人！”

女公安轻蔑地笑笑。

司马库色迷迷地盯着女公安坚硬的红唇，又往下观注她把土黄色制服高高挺起的胸脯，道：“大妹子，你的奶子不小啊！”

女公安咬着牙根，差恼地骂道：“贼，你死到临头了，还想三想四！”

司马库严肃地说：“大妹子，我这辈子日了那么多女人，只可惜至今还没日过一个女共党。”

女公安愤怒地扇了司马库一个耳光，响声清脆，震落了房梁上的灰挂，他却嬉皮笑脸，没事人似的说：“我一个小姨子就是女共党，立场坚决，奶膀肥大……”

女公安满脸赤红，啐了司马库一脸唾沫，低声骂道：“骚狗，当心老娘阉了你！”

司马亭悲愤的喊叫声把司马库从苦涩的回忆中惊醒，他看到，几个虎头虎脑的民兵，架着他的哥哥，从人圈外挤进来。“冤枉啊——冤枉——我是有功之臣，我跟他早就脱离了兄弟关系……”司马亭哭诉着，但没人理睬。司马库惋叹一声，心中浮起一丝歉疚之情。这个哥哥其实是个忠厚的好哥哥，虽然嘴巴刁怪，但关键时刻还是向着弟弟。司马库想起多年前跟随着哥哥进城的情景。那时我还是个半大孩子，跟着哥哥去收帐。路过胭脂胡同时，一群涂脂抹粉的娘们把哥哥掳去了。哥哥出来时，钱褡子空空荡荡。哥哥说，‘兄弟，回去跟爹说，路上遭了强盗。’那一次，是中秋节吧，哥哥喝醉了，去串老婆门子，被人剥光了衣裳，吊在大槐树上。‘兄弟，兄弟，快把哥救下来。’他的头上流血。我问：‘哥，这是怎么啦?’你当时是那么幽默，你幽默地说：‘兄弟，兄弟，小头舒坦，大头受罪’……司马亭腿软，站立不住，一位村干部逼

问：“司马亭，说吧，福生堂的地下宝库在什么地方?不说就让你一起走路！”“没有宝库，没有宝库啊，土改时都掘地三尺啦！”哥哥凄惨地辩解着。司马库笑道：“哥，别吵吵了。”司马亭骂道：“都是你这昏蛋害了我！”司马库苦笑着摇摇头。一个公安干部手扶着屁股上的枪柄，训斥村干部：“胡闹胡闹！快把人拉走！一点政策观念都没有。”村干部道：“我们顺便搭车，看能不能榨出点油来！”一边说着，一边把司马亭拉走了。

监刑官举起红色的小旗，放开喉咙喊道：“预备——”

枪手们举起枪来，等待着那个字。司马库直视着那些黑洞洞的枪口，脸上浮起冰一样的微笑。这时，一道红光在河堤上闪烁着，女人的气味弥天盖地。司马库大叫道：

“女人是好东西啊——”

随即便是一声沉闷的枪响。司马库的头盖骨像小瓢一样被揭开，红色的血液和白色的脑浆四处飞溅。他的身体僵立了一秒钟，然后便往前栽倒了。

随即便是一声沉闷的枪响。司马库的头盖骨像小瓢一样被揭开，红色的血液和白色的脑浆四处飞溅。这时，就像一场即将拉下的大幕的戏剧又掀起一个小高潮，沙口子村的小寡妇崔凤仙穿着红绸子棉袄绿绸子棉裤，头上插着一大簇金黄色的绢花，从河堤上扑下来，降落到司马库身边。我以为她会伏在司马库尸体上嚎啕大哭，但她没有，也许是司马库被炸子揭了盖的脑壳吓破了她的胆。她从腰里摸出了一把剪刀，我以为她会把剪刀扎进自己胸膛为司马库殉情而死，但她没有。她在众目睽睽之下，把剪刀戳到了死司马库的胸脯上。然后她捂着脸，嚎哭着，踉踉跄跄地跑了。

围观的百姓像木桩子一样戳着，司马库那句并不豪壮的临终话语调皮地钻进了人们的内心，像小虫般痒痒地爬动。女人是好东西吗?女人也许是好东西，女人确凿地是好东西，但归根结蒂女人不是件东西呀。

第五卷

第三十七章

上官金童十八岁生日那天，上官盼弟强行带走了鲁胜利。金童坐在河堤上，闷闷不乐地看着河中飞来飞去的燕子。沙枣花从树丛中钻出来，送给他一面小镜子做为生日礼物。这个黑皮肤小姑娘胸脯已经挺起来了，那两只略微有点斜视的黑眼睛像浸在河水中的卵石，闪烁着痴情的光芒。上官金童说：“你应该留着，等司马粮回来时送给他。”

沙枣花从腰里摸出一面大镜子，说：“这是留给他的。”“你从哪里弄来这么多镜子?”

金童惊讶地问。“我到供销社里偷的，”她悄悄地说，“我在窝铺集上，认识了一个神偷，她收我做了徒弟。小舅，我还没出徒，等我出徒后，你想要什么我就能给你偷什么。俺师傅把苏联顾问嘴里的金牙、手腕上的金表都偷了。”“老天爷！”上官金童说，“这是犯罪的。”沙枣花却说：“俺师傅说了，小偷犯罪，大偷不犯罪。小舅，你反正小学毕了业，中学又捞不到上，索性跟我一起学偷吧。”她颇为内行地抓住上官金童的手指，仔细地研究着，说，“你的手指柔软细长，肯定能学出来。”“不，我不学，我胆小，”上官金童说，“司马粮胆大心细，他准行，等他回来，让他跟你一起学吧。”沙枣花把大镜子藏在腰里，像个成熟少妇一样念叨着：“粮子哥，粮子哥，你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呢?”

司马粮是五年前失踪的，那是我们埋葬了司马库的第二天晚上，阴冷的东北风吹得墙角的破坛子旧瓶子发出呜呜的悲鸣。我们对着一盏孤灯枯坐。风把油灯吹熄，我们就在黑暗中枯坐。大家都不说话，都在回忆埋葬司马库的情景。没有棺材，我们用苇席把他卷起来，像饼卷大葱一样，卷紧了，外边又捆上了十几道绳子。十几个人把这尸首抬到公墓里，挖了一个深坑埋葬。坟头堆起后，司马粮跪下磕了一个头，没有哭。他那张小脸上出现了一些细小的皱纹。我很想安慰这个好朋友，但

想不出一句可以说的话。归来的路上，他悄悄地对我说：“小舅，我要走了。”“你要到哪里去?”我问。他说：“我也不知道。”风把油灯吹熄的时候，我恍惚看到一个黑影溜了出去。我隐约感到司马粮走了，但我没有吱声。司马粮就这样走了。母亲抱着一根竹竿，探遍了村庄周围的枯井和深潭。我知道这是没有意义的劳动，司马粮永远也不会自杀。母亲托人四处去打听，得到的是一些自相矛盾的传说。有人说在一个杂耍班子里见过他，有人说在湖边发现了一具被老鹰啄得面目不清的男孩尸首，有一队从东北回来的民夫，竟说在鸭绿江的铁桥边上见过他，那时，朝鲜半岛战火熊熊，美国的飞机日夜轰炸着江桥……

从沙枣花送我的小镜子里，我第一次详细了解了自己的模样。十八岁的上官金童满头金发，耳朵肥厚白嫩，眉毛是成熟小麦的颜色，焦黄的睫毛，把阴影倒映在湛蓝的眼睛里。鼻子是高挺的，嘴唇是粉红的，皮肤上汗毛很重。其实从八姐的身上我早就猜到了自己非同一般的相貌。我悲哀地认识到，我们的亲生父亲，无论如何也不是上官寿喜，而是像人们背地里议论的那样：我们是那个瑞典籍牧师马洛亚的私生子女，是两个不折不扣的杂种。可怕的自卑感啮咬着我的心灵。我用墨汁染黑了头发，涂黑了脸。眼珠的颜色没法改变，我恨不得剜掉双眼，我想起了吞金自杀的故事，便从来弟的首饰盒里，找了一枚沙月亮时代的金戒指，抻着脖子吞了下去。我躺在炕上等死。八姐坐在炕角摸索着纺线。母亲去合作社里劳动归来，看到我的模样，自然大吃一惊。我以为她会因此而羞愧，但她脸上出现的不是愧色，而是可怕的愤怒，她抓着我的头发把我拖起来，连续扇了我八个耳光，打得我牙床出血，双耳轰鸣，眼睛里进火星。母亲说：

“一点也不假，你们的亲爹是马牧师，这有什么?你给我把脸洗净，把头洗净，你到大街上挺着胸膛说去：我爹是瑞典牧师马洛亚，我是贵族的后代，比你们这些土鳖高贵！”

母亲痛打我时，八姐不动声色继续纺线，好像一切都与她无关。

我哭泣着，蹲在瓦盆前洗脸，墨汁很快把盆里的水染黑了。母亲站在我身后，喋喋不休地骂着，但我知道她骂的已经不是我。后来，她用水瓢舀着清水，哗哗地浇着我的头。她在我后边，抽抽答答地哭起来。流水从我的下巴和鼻子上，一股股注入瓦盆，由乌黑渐渐变得清明。母亲用手巾揩着我的头发说：

“儿啊，当年，娘也是没有办法了。但上天造了你，就得硬起腰杆子来，你十八岁了，是个男人啦，司马库千坏万坏，但到底是个好样的男人，你要向他学！”

我点头答应了母亲。但我马上想起了吞金的事儿。我刚想向她坦白，上官来弟气喘吁吁地跑进了家门。她已经成为区火柴厂的女工，腰上系着印有大栏区星光火柴厂字样的白围裙。她惊慌地对母亲说：

“娘，他回来了！”

母亲问：“谁?”

“哑巴。”大姐说。

母亲用毛巾擦着手，悲哀地望着枯槁的大姐，说：“闺女，这大概就是命啊！”

哑巴孙不言用他的奇特方式，“走”进了我家院子。几年不见，他也见老了，戴得端端正正的军帽下，露出了斑白的头发。他的黄眼珠子更加阴沉，结实的下腭，像一片生锈的犁铧。他上身穿着簇新的黄布军装，紧紧系着风纪扣，胸前佩戴着一大片金光闪闪的奖章。他的双臂修长发达，肥大的、戴着洁白的棉线手套的双手各按着—个带皮扣子的小板凳。他端坐在一块红色的胶皮垫子上，垫子仿佛是臀部的组成部分。两条肥大的裤腿，在肚腹前系了—个简单的结，他的两条腿，几乎齐着大腿根被截掉了。这就是久别的哑巴重新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形象。他的两条长臂按着小板凳，尽量往前伸，然后双臂一撑，半截身体便悠到前边，绑着胶皮的屁股闪烁着暗红的光芒。

他悠了五下，稳稳地坐在了离我们三米半远的地方。这样的距离使

他不至于过分地仰起脸就能与我们进行目光交流。我洗头洗脸时溅出去的脏水流到他的面前，他双手倒退按地，把身子往后蹭了一下。看着他，我才明白，人的身高，基本上由双腿决定。剩下半截的孙不言，更显示出上半身的粗大威武。这个人虽然只剩下半截，但仍然具有震慑人心的力量。他直着眼看着我们，黑色的脸膛上，有—种相当复杂的表情。他的下腭还是像当年那样剧烈地抖动着，发出低沉而清晰的单音："脱、脱、脱……"两行钻石一样的泪水，从他的金眼睛里流淌出来……

他把双手从小板凳里摘下来，高高举起来，嘴里"脱脱脱"着，摹仿着，比量着。我马上想到，从那年往东北转移之后，我们再没见过他，他是在问询大哑二哑的情况呢。母亲用毛巾捂着脸，哭着进了屋。哑巴明白了，他的头垂在了胸前。

母亲拿出了两顶沾着血的西瓜皮小帽，递给我，示意我转交给他。我忘记了肚子里的金戒指，走到他面前。他仰脸望着我细竹竿一样的身体，悲哀地摇摇头。我弯下腰——突然觉得不合适，便蹲下，把小帽交给他，然后手指着东北方向。我想起了那次悲惨的旅行，想起哑巴背着一个断腿伤兵撤退的情景，更想起了被遗弃在炮弹坑里的孙氏双哑可怕的尸体。他伸手接过小帽，放在鼻子下嗅了嗅，好像久经训练的猎犬在辨别凶手或者死者的气味。他把这顶小帽放在双腿间，又把另外那顶小帽从我手里夺过去，粗略地嗅了一下，照样放在双腿间。然后，在没接到任何邀请的情况下，他用双手走遍了我家的每个角落，正房和厢房，磨屋和储藏室。他甚至到院子东南角的露天厕所里转了—圈。他甚至把脑袋探到鸡窝里观察了一番。我跟随在他的身后，欣赏着他轻捷而富有创造的运行方式。在大姐和沙枣花栖身的房间里，他进行了上炕表演。他坐着，双眼齐着炕沿，我为他感到悲哀。然而接下来的情景证明我的悲哀很是多余。哑巴双手抓住炕沿，竟然使身体脱离地面而慢慢上升，如此巨大的臂力我只在杂耍班子里看过一次。他的头超出炕沿了，他的

胳膊嘎叭叭地响着，猛然撑起，便将身体扔到炕上。初上炕时他有些狼狈，但很快便恢复了庄严的坐姿。

哑巴坐在大姐的炕头上，俨然是一个家长，也挺像一位首长。我站在炕前，自我感觉是一个误闯入他人家庭的外来者。

大姐在母亲屋里哭着，说："娘，把他弄走，我不要他。他有腿的时候我就不想要他，现在他成了半截人我更不要他……"

母亲说："孩子，只怕是请神容易送神难呐。"

大姐说："谁请他啦?"

母亲说："这是娘的错，十六年前，娘把你许配给了他，这个冤家，从那时就结上了。"

母亲倒了一碗热水，递给哑巴。他接过碗，眉目眨动，好像很感动，咕嘟嘟地喝下去。

母亲说："我还以为你死了，没想到你还活着。我没看好那两个孩子，我的痛苦比你重，孩子是你们生的，但却是我养的。看样子你成了有功劳的人，政府会给你安排享福的地方吧?十六年前那桩婚事是我封建包办。现在新社会，婚姻自主。你是政府的人，应该开明，就不要缠着俺孤儿寡妇了。再说，来弟没嫁你，但俺的三闺女顶了她。求求你，走吧，到政府给你安排的地方享福去吧……"

哑巴不理睬母亲的话，他用手指豁破窗纸，歪头望着院子里的情景。大姐从不知什么地方找到了一把上官吕氏时代的火钳，双手持着冲了进来。她大骂着："哑种、半截鬼，你滚啊！"她伸出铁钳去夹哑巴。哑巴轻轻地一伸手，就把火钳捏住了。大姐用尽力气也不能把火钳挣出来。在这种力量相差悬殊的角力中，哑巴脸上浮现出傲慢而得意的微笑。大姐很快就松了手，她捂着脸哭道：

"哑巴，你死了这条心吧，我嫁给猪场里的公猪，也不会嫁给你。"

胡同里锣鼓喧天。一群人吵吵嚷嚷地走进了我家大门。为首是区长，后边是十几个干部，还有一大群手持鲜花的小学生。

区长弯腰进屋，对母亲说：“恭喜，恭喜!”

母亲冷冷地说：“喜从何来?”

区长道：“大婶，喜从天降，您听我慢慢说。”

小学生们在院子里挥舞着鲜花，一遍遍朗声喊着：“恭喜恭喜！光荣光荣!恭喜恭喜!光荣光荣！”

区长扳着手指，说：“大婶，我们重新复核了土改时的材料，认为把您家划成上中农是不妥当的，您家在遭难之后破落，实际上是赤贫农。现在我们把错划的成分改正过来，您家是贫农了。这是第一喜。我们研究了一九三九年日寇屠杀的材料，认为您的公婆和丈夫均有与日寇抗争的事实，他们是光荣牺牲的，应该恢复他们的历史地位，您们家应享受革命难属的待遇，这是第二喜。由于上述两个问题得到纠正和恢复，因此，中学决定招收上官金童入学，耽误的课程，学校将安排专人给他补课，同时，您的外孙女沙枣花也将得到学习的机会，县茂腔剧团招收学员，我们将全力保送她，这是第三喜。这第四喜吗，自然是志愿军一等功臣、您的女婿孙不言同志荣归故里。第五喜是荣军疗养院破格聘任您的女儿上官来弟为一级护理员，她不必到院上班，工资按月汇来。第六喜是大喜，祝贺人民功臣与结发妻子上官来弟破镜重圆！他们的婚事由区政府一手操办。大婶啊，您这个革命的老妈妈今天可是六喜临门啊！”

母亲像被雷电击中一样，目瞪口呆，手中的碗掉在地上。

区长对着一个干部招招手，那干部从小学生的喧闹浪潮中走过来，他的身后还跟进来一个怀抱花束的女青年。区干部把一个白纸包递给区长，低声说：“难属证。”区长接过白纸包，双手捧着，献给母亲说：“大婶，这是您家的难属证。”母亲抖颤着把那白纸包接住。女青年走上来，把一束白色的花插在母亲胳膊弯里。区干部把一个红纸包送给区长，说：“聘任书。”区长接过红纸包递给大姐，说：“大姐，这是您的聘任书。”大姐把沾着黑灰的双手藏在背后，区长腾出一只手?把她的

胳膊拉出来，把红纸包放在她手里，说：“这是应该的。”女青年把一束紫红的花插在大姐胳肢窝里。区干部把一个黄纸包递给区长，说：“入学通知书。”区长把黄纸包递给我，说：“小兄弟，你的前途远大，好好学习吧！”女青年把一束金黄的花递到我手里，她递花给我时，妩媚的眼睛特别多情地盯了我一眼。我嗅着金黄花朵温暖的幽香，马上想到了肚子里的金戒指，天哪，早知如此，何必吞金?区干部把一个紫色的纸包递给区长，说：“茂腔剧团的。”区长举着紫色纸包，寻找着沙枣花。沙枣花从门后闪出来，接过紫纸包。区长抓着她的手抖了抖，说：“姑娘，好好学，争取成为名角。”女青年把一束紫色花递给她。她伸手接花时，一枚金光闪闪的徽章掉在地上。区长弯腰捡起徽章，看看上边的花纹和字样，送给炕上的哑巴。哑巴把徽章别在胸前。我惊喜地想到：一个神偷在我们家出现了。区长从区干部手里接过最后一个蓝色的纸包，说：“孙不言同志，这是您与上官来弟同志的结婚证书，区里已经代你们办了登记手续。改天你们在表格上按个手印就行了。”女青年伸长胳膊，把一束蓝色的花，放在哑巴的大手里。

区长说：“大婶啊，您还有什么意见啊?不要客气，我们是一家人嘛！”

母亲为难地望着大姐。大姐怀抱着红花，嘴巴一歪一歪地往右耳方向抽动着，几滴眼泪，从她眼里蹦出来，落在紫红的、像扑了一层薄粉的花瓣上。

母亲矛盾地说：“新社会了，要听孩子自己的意见……”

区长问：“上官来弟同志，您还有什么意见?”

大姐看看我们，叹道：“这就是我的命。”

区长说：“太好了！我马上派人来收拾房子，明天晚上举行婚礼！”

上官来弟与哑巴举行婚礼的前夕，我屙出了那枚金戒指。

第三十八章

县医院的十几个医生，组成了一个医疗小组，在苏联医学专家的指导下，运用了巴甫洛夫的学说，终于治好了我的恋乳厌食症。我摆脱了沉重的枷锁进入中学，学业突飞猛进，成为大栏中学初中部最优秀的学生。那些日子是我一生中最黄金的岁月，我有一个最革命的家庭，我有一个最聪明的头脑，我有健康的体魄、令女同学不敢正眼观看的相貌，我有旺盛的食欲，在学生食堂里，用筷子插着一串窝窝头，手里握着一棵粗壮的大葱，一边说笑，一边咔嚓咔嚓地咀嚼吞咽。我半年内跳了两级，成为初三一班的俄语课代表，不用申请团组织就

吸收我入了团，并立即担任了团支部宣传委员，主要负责唱歌，用俄语唱俄罗斯民歌，我的嗓音浑厚，有牛奶般的细腻和大葱般的粗犷，每唱一曲就震倒一大片，我是五十年代末大栏中学里灿烂的明星。为苏联专家做过翻译的霍老师，一位面容端正的女子，对我极为欣赏。她多次在课堂上表扬我。她说我有外语天才。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的俄语水平，她为我牵线，让我跟苏联赤塔市一个九年级女学生通信。她是一个在中国工作过的苏联专家的女儿，名叫娜塔莎。我们交换了照片。在黑白照片上，娜塔莎瞪着有些吃惊的大眼睛、翻卷着茂密的睫毛看着我……

上官金童的心脏一阵剧烈地跳动，他感到热血冲上了头颅，拿着照片的手不由地微微颤抖。娜塔莎丰满的嘴唇微噘起，唇缝里透露出牙齿的银光，温馨的、散发着兰花幽香的气息直扑他的眼睛，一阵甜蜜的感觉使他的鼻子酸溜溜的。他看到娜塔莎亚麻色的秀发长长地披散在光滑的肩膀上。一件开胸很低的如果不是她母亲的便是她姐姐的圆领裙子松垮垮地悬挂在那两只秀挺的乳房上。她的颀长的脖子、胸脯中间的凹陷一览无余。他的眼睛里莫名其妙地涌出了泪水。泪眼模糊中，他清清楚

楚地看到娜塔莎双乳的全景。—股甜丝丝的牛奶味道直扑他的心灵，他仿佛听到了来自遥远的北方的呼唤，一望无际的草原、忧郁的白桦树的密林、密林中的小木屋、挂满冰雪的枞树……，优美的风景在他的眼前像拉洋片一样闪过去。在这一幕幕的风景中，都站着抱着紫色花朵的少女娜塔莎。上官金童双手捂住眼睛，幸福地哭了。泪水从他的指缝里流下来……

“上官同学，你怎么啦?”一位尖下巴的女同学胆怯地戳了戳他的肩头。

他急忙藏起照片，说：“没什么，没什么。”

这一夜上官金童一直处在半睡半醒的状态。娜塔莎拖着那件肥大的裙子在他的面前走来走去。他用毫无障碍的俄语向她说了很多甜蜜的话，但她的表情时而高兴，时而恼怒，把他从兴奋的高峰拖向绝望的低谷，然后又用一个富有挑逗性的微笑把他从低谷中拖上来。

天亮时，睡在他下铺的、已经是两个男孩的爸爸的赵丰年抗议道：“上官金童，你俄语好，俺知道，可你总得让俺睡觉吧?！”

上官金童脑袋疼痛，好容易摆脱了挪塔莎的倩影，他苦涩地向赵丰年道歉。赵丰年看着他灰白的脸和起泡的嘴唇，吃惊地问：“上官，你是不是病了?”

他痛苦地摇摇头，感到思绪像一辆车，沿着溜滑的山坡，不可遏止地、轰轰隆隆滚下去，山坡下开遍紫色花朵的草地上，美丽少女娜塔莎撩起裙子，无声无息地扑上来……

他紧紧地抱住了双层床的柱子，脑袋往柱子上频频地撞着。

赵丰年喊来了教导主任肖金钢，这是个武工队员出身的工农干部，曾经发誓要枪毙穿短裙的霍老师，他认为穿裙子就是腐化堕落。他的生铁脸上那两只阴森森的小眼睛使上官金童沸水般的脑袋暂时冷却，他感到自己正从那个可怕的陷阱里挣脱出来。

“上官金童，你搞什么名堂?！”肖金钢威严地问。

“肖金钢，饼子脸，老子不要你来管！”为了借助肖金钢的威严使自己摆脱娜塔莎，上官金童不顾一切后果激怒了他。

肖金钢对准上官金童的脑袋擂了一拳，骂道：“妈个巴子，竟敢骂老子！霍丽娜教育出来的尖子，我饶不了你！”

早饭时，上官金童面对着玉米粥，感到一阵难忍的恶心，他恐惧地意识到：恋乳厌食症又复发了。他端起粥碗，用残存在一片浑浊中的清醒意识强迫自己喝，但眼睛一触到稀粥，就看到有两只乳房从碗里活生生地升起来，粥碗掉在地上，砸成了碎片。滚烫的粥泼在他的脚上，他竟然毫无知觉。

同学们惊叫着把他扶到卫生室，校医清除了他脚上的热粥，在烫伤处涂上了油膏。他双眼发直，望着墙壁上的生理解剖图。医生把一支温度计插到他嘴里，他的嘴唇蠕动着，就像吮吸乳头。校医给他注射了一支镇静剂，让同学们把他扶回宿舍。

他把娜塔莎的照片撕得粉碎，扔到学校后边的河流里。破碎的娜塔莎顺流而下，在一个小漩涡那儿团团旋转着。他看到破碎的娜塔莎在旋转中又圆满起来，像美人鱼一样、赤裸裸地蹿出水面，湿漉漉头发拖到臀部。她忧伤地歪着头，脖子上滚着水珠，她的双手托着乳房，鲜红的乳头像成熟的浆果，熟悉的、忧伤的民歌从河流中袅袅升起来。娜塔莎艾怨地看着上官金童。他听到她清晰地说：“你好狠的心肠！”仿佛有一把刀子扎在上官金童的心脏上，他感到浪潮般乳房的气味把自己淹没了……

跟踪而来的同学，远远地看到上官金童张开双臂扑向河中，还听到他大声吆喝着什么。他们有的跑向河边，有的赶回学校喊人。

上官金童沉下河底，看到娜塔莎像鱼一样在水草间游动着，他呼叫着她，一口水把他呛昏了。

上官金童睁开眼，发现自己已经躺在母亲的炕上。他的脑子里一片空白，耳朵里响着寒风吹过电线时发出的那种声音。他试图坐起来，被

母亲制止了。母亲用奶瓶喂给他一些羊奶。他模模糊糊地记得，那只老山羊已经死掉了，瓶里的羊奶来自何处呢?他感到脑子木木的，很不听使唤，便疲乏地闭上了眼睛。恍惚中，他听到母亲跟大姐说起禳解的事。她们的声音像从瓶子里钻出来的，很细，很远。母亲说：“他是中了邪。”大姐说：“什么邪?”母亲说：“我看是个狐狸做祟。”大姐道：“是不是哪个寡妇?她生前顶着狐狸仙。”母亲说：“仙家也是，单找我们金童，嗨，这才过了几天好日子哟……”大姐说：“娘啊，这好日子我可是一天也熬不下去啦……那个半截鬼，快把我作践死啦……他像狗一样……可是他又不行……娘，我要是做出什么事来，您可别骂我……”母亲说：“我还能骂你什么呢?”

上官金童躺了两天，脑子渐渐灵活了，娜塔莎的形象又时时刻刻地出现在眼前。他在瓦盆里洗脸，发现她在瓦盆里哭。他用镜子照脸，看到她在镜中笑。他闭上眼睛，就听到她的喘息声，甚至能感到她的柔软的头发垂在自己脸上，她的温暖的手在自己身上胡乱摸索着。上官鲁氏被宝贝儿子的奇怪行为吓得举手无措，像个小孩子一样，嘤嘤地哭着，跟着他转来转去。他的枯黄的脸倒映在水缸里，他说：“她在里边！”“谁?”上官鲁氏问。“她。”“她是谁?”“娜塔莎！她不高兴了。”她看到儿子的手伸进了水缸里。水缸里除了有水没有任何东西，但儿子却对着水缸神情激动地咕哝着她听不懂的话。上官鲁氏把他拖到—边，用木盖盖住了水缸。但上官金童已经跪在瓦盆边，对着瓦盆中的水神说神道。上官鲁氏把瓦盆里的水泼掉，上官金童却把脸贴在窗玻璃上，噘着嘴唇凑上去，好像要跟自己的影子亲嘴。

母亲抱住上官金童，绝望地哭着：“儿啊，儿啊，你这是怎么了呀！娘辛辛苦苦把你拉扯了这么大，好不容易熬出了头，没想到你成了这模样啊……”

上官鲁氏脸上挂着亮晶晶的泪珠，上官金童看到娜塔莎在泪珠里跳舞，从这个泪珠跳进那个泪珠。“她在这里！”他痴痴地指着上官鲁氏脸

上的泪珠说，“你别跑，娜塔莎。”

“她在哪儿?”上官鲁氏问。

“泪珠里。”上官金童说。

上官鲁氏慌忙擦掉泪水。上官金童又喊：“她跳到你眼睛里去。”

上官鲁氏终于明白了，只要能照清人影的东西，就有娜塔莎在里边。她把所有的盛水的器具都加上了盖子，把镜子埋在地里，窗玻璃上贴上黑纸，并避免让他看到眼睛。

上官金童立即从黑色中看到了娜塔莎。他已从千方百计逃避娜塔莎的阶段升级到疯狂追逐娜塔莎，娜塔莎也从无处不在的阶段退步到躲躲闪闪的阶段。他对着幽暗的墙角喊：“娜塔莎，你听我说——”他向墙角扑去，脑袋撞在墙上。娜塔莎钻在柜子下边的老鼠洞里。他把脸贴在老鼠洞口，极力地想钻进去，而且他确实感到自己钻进了老鼠洞，在弯弯曲曲的地道里，他追逐着她，喊着：“娜塔莎，你不要跑，你为什么要跑呢?”娜塔莎从另外的洞口钻出来，消逝了。他四处寻找着，发现娜塔莎把身子拉得像纸一样薄，紧紧地贴在墙上。他扑上去，双手抚摸着墙壁，认为是在抚摸娜塔莎的脸。娜塔莎一弯腰，从他的腋窝下溜走了。娜塔莎钻进了灶膛，抹得满脸都是灰。他跪在灶前，伸手去擦她脸上的灰，他擦不掉娜塔莎的脸上的灰，却把自己的脸抹得一道道黑。

母亲万般无奈，磕头下跪，终于请来了洗手多年的捉鬼大王马山人。

山人穿着黑袍子，披散着头发，赤着脚，脚上染着红颜色，手持桃木剑，嘴里嘟嘟哝哝，不知说些什么。上官金童看到他，想起那些有关他的神奇传说，就像喝了一大口酸醋，不觉精神一振，混乱的脑子里闪开一条缝，娜塔莎的影子暂时避开了。山人一脸紫皮，双眼暴突，长相凶恶。他咽喉发炎，吭吭咳咳地吐着痰，像鸡拉白痢一样。他挥舞着桃木剑跳着古怪的舞蹈。跳一阵子，好像累了，便站在瓦盆旁，念动真言，往盆里喷一口水，然后双手握剑，搅动盆里的水。搅一阵子，盆里

的水果然有些发红。然后他又跳起舞来。跳累了，又搅水。盆里的水红得像血一样了。他扔下剑，坐在地上喘气。他把上官金童拖过来，说：“你看看盆里有什么?”上官金童闻到盆里挥发出一股中药的香味。他仔细凝视着盆中平静如镜的红水。水中映出的脸让他吃了一惊。他悲哀地想到，不久前还神采奕奕的上官金童变成了一个面容枯黄、—脸皱纹的丑八怪了。“看到什么了?”山人在旁边催问。娜塔莎沾满污血的脸从盆底慢慢升起来，与他的脸重叠在一起。娜塔莎脱下裙子，指着美丽的乳房上流血的伤口，低声骂道：“上官金童，你好狠的心啊！”“娜塔莎！”上官金童惨叫一声，便把脸浸在瓦盆里。他听到山人对母亲和上官来弟说：“好了，好了，把他抬到屋里去吧!

”

上官金童跳起来便与山人拼命。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攻击他人。他胆大包天，攻击的是一个跟魔鬼打交道的人。一切为了娜塔莎。他伸出左手揪住了山人下巴上的花白胡子，死劲儿地往下拽着，把山人的嘴拽成一个椭圆形的黑洞。山人腥臭的口水流到他的手上。娜塔莎用手托着伤乳坐在山人舌头上，用赞赏的目光看着他。他受到鼓舞，更加用力地往下拽着，而且把右手也附加上去。山人的身体痛苦地折叠着，像中学地理课本上的狮身人面像。山人用木剑别别扭扭地砍着上官金童的腿。为了娜塔莎，他感觉不到腿痛；痛也不松手，为了山人嘴巴里的娜塔莎。他想到了松手的可怕后果：娜塔莎被山人咀嚼成糊状物，咽到肚子里去被消化掉了。山人的肠胃多么肮脏啊！这个滥施法术害死女人的恶魔！这个驱使可爱的小鬼为他推磨的魔头！他能剪纸成鸽倒还有几分可爱。他还能在一锅水里放上只纸船，然后坐着这船一夜之间到日本，第二天晚上返回来，带回一筐日本产的优质柑桔送给他的岳父品尝。这也有几分可爱。这个法术通天的家伙，你为什么伤害娜塔莎?娜塔莎，赶快逃出来呀！他焦急地呼唤着。娜塔莎坐在山人舌根上，好像聋了耳朵。他感到山人的胡子越来越滑溜。娜塔莎乳房上的鲜血流到山人胡子

上。他双手不停地倒换着。血染红了手。山人扔掉桃木剑，腾出双手，揪住了上官金童的耳朵，使劲往两边拉开。他的嘴不由自主地咧开了。他听到母亲和大姐的惊叫声。他死也不能放开山人的胡子。他们俩在院子里转起圈子来了。母亲和大姐也随着他们转起圈子来了。他的脚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妨碍了倒手的速度。山人利用这机会一口咬住了他的手背。他完全处于了劣势。他的双耳快要被山人连根拔出了，他的手背被山人啃到骨头了。他痛苦地哀嚎了。他心中的痛苦胜过了皮肉之苦。他眼前一团模糊。他绝望地想到了娜塔莎。娜塔莎被山人吞了，正在被他的胃液腐蚀着。山人的带刺的胃壁无情地揉搓着她。他的眼前由模糊变得像墨斗鱼的肚子一样乌黑了。

外出打酒的孙不言悠进院子。他锐利的、富有军事经验的眼睛很快便分清了敌我、看清了形势。他不慌不忙地摸出酒瓶放在西厢墙根。母亲喊：“救救金童吧!”孙不言几下子便悠到山人背后，抡起手中的小板凳，双凳齐下。砍在山人绷得正紧的腿肚子上。山人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孙不言的小板凳飞扬起来，砍中了山人的双臂，上官金童的双耳得解放。孙不言的两只小板凳来了一个双雷灌耳式，拍在山人的脸上。山人吐出了上官金童的手。山人在地上痛苦地翻滚着。他拄着桃木剑，紧闭着嘴。孙不言吼一声，他就筛糠般哆嗦一阵。上官金童放声大哭，他还要往山人身上扑。他想挖开山人的肚子，救出娜塔莎，但他的身体被母亲和大姐死死抱住，山人绕过虎踞着的孙不言，飞快地逃走了。

上官金童的神志渐渐清楚，但依然不能进食。母亲找到区长，区长马上派人去买来奶羊。上官金童躺在炕上，偶尔也下地闲逛。他的眼睛还是直呆呆的。想起娜塔莎托着流血乳房的形象，泪水就像箭一样从他眼里射出来。他懒得说话，只是偶尔自语几句，见人来了，马上就闭了嘴。

一个阴霾的上午，上官金童仰面躺在炕上。刚刚为娜塔莎的伤乳流过泪，他感到鼻子堵塞，脑袋发昏，浓重的睡意袭来。这时候，一声令

人毛骨悚然的尖叫，从来弟和哑巴房中传来，驱散了他的睡意。他侧耳谛听着，累得耳朵嗡嗡响，也没听到别的动静。他刚要闭眼，却又传来一声尖叫，这一声比上一声拖得更长，也更加瘆人。他感到心跳加快，头皮发紧。好奇心驱使他悄悄地爬下炕，踮着脚尖走到东间房门边，从门缝里往炕上望去。他看到，脱掉衣服后的孙不言，像一只漆黑的大蜘蛛，紧紧地箍住上官来弟细软的腰肢。他的蚂蚱一样发达的嘴巴，喷吐着白沫，一会儿咬着来弟的左乳，一会儿咬着来弟的右乳。来弟的长长的脖子搁在炕沿上，脑袋后仰着，脸像白菜帮子一样白。那两只上官金童在驴槽里见识过的丰乳，像两个发黄的馒头，软塌塌地瘫在肋骨上。她的乳头上流着血。她的胸膛上、胳膊上布满伤痕。原先光滑洁白的来弟，被孙不言整得像一条刮去鳞片的死鱼。她那两条长腿，一无遮掩地在炕上，像链枷一样抡打着……

上官金童呜呜地哭起来。孙不言伸手从炕头上摸起酒瓶，对着门板砸过来。上官金童飞跑着跑到院子里，捡起一块砖头，砸在窗户上。他粗野地骂着："哑巴，你不得好死！"

骂完了这句话，上官金童感到极度疲乏，娜塔莎的鬼影，在他眼前，像青烟一样消散了。

哑巴的铁拳打破窗户，嘭地一声伸出来。上官金童胆怯地倒退着，一直退到梧桐树下。他看到那只铁拳缩了回去，有一股焦黄的尿液，沿着从窗格子伸出的塑料管，滴滴答答地流到窗前尿桶里。他咬着嘴唇往外走去，在厢房的门口，与一个神情古怪的人迎面相撞。那人佝偻着腰，两条长胳膊无力地耷拉着。他剃着光头，眉毛花白，两只黑色的被细密的皱纹包围着的大眼睛里，深藏着一种令人不敢正视的东西。他的脸上，全是大一块小一块的紫色疤痕，两只花花皮的耳朵，不是因为烧伤便是冻伤，萎缩得像猴耳一样。他穿着一身明显不合体的、散发着樟脑味的灰色中山装，两只骨节崎岖、指甲破碎的大手在大腿两侧抖动着。"你找谁?"上官金童认为这人—定是哑巴的战友，所以恶声恶气地

问了一句。那人恭敬地给他鞠了一躬，用僵硬的舌头和笨拙的嘴说：

“家……上官领弟……我是她的……鸟儿……韩……”

第三十九章

……我……我……不说吧……鸟儿韩双手紧张地摸着主席台上的白桌布，可怜巴巴地抬起头来，望着坐在主席台一侧、主持报告会的中学校长丘家福，结结巴巴地说。说什么……我知不道……他的咽喉里好像堵着一个很大的异物，每说出一句短语，就像鸟一样抻抻脖子。在短语的间歇里，他发出一些怪异的非人的声音。这是鸟儿韩还乡后的第一场报告会，中、小学的全体师生、区委的全体干部、还有各村闻讯而来的百姓，把学校的篮球场站得水泄不通。县报的记者端着照相机，从不同的角度为鸟儿韩拍照。鸟儿韩望望台下的人群，害羞

地往后缩着身子，好像要寻找可以依靠的大树和墙壁。他不说话时便紧缩着脖子，耸着肩膀，双手捂在裤档间。

校长站起来，走到他面前，往茶杯里倒了一些开水，送给他，说：“老韩同志，喝口水，润润喉咙，别紧张，台下，都是你的乡亲和乡亲们的孩子，大家都非常关心你，都为有你这样的名闻世界的乡亲感到骄傲和自豪。同学们，同志们，乡亲们，”校长侧过脸对着听众，激昂地说，“韩顶山同志在日本北海道的荒山密林里，像野人一样生活了十五年。他创造了世界性的奇迹，他的报告，一定会给我们巨大的教育，让我们再次以最最热烈的掌声，欢迎他为我们做报告！”

台下掌声雷动，我们都被校长富有煽动性的讲话激动得热泪盈眶。鸟儿韩伸出一只手，像老鼠试探着鼠夹上的诱饵一样，摸了一下茶杯的把柄，急忙缩回手，又摸了一下，他才抖抖索索地端起茶杯，皱着眉头喝了一口茶。热茶烫得他扬起下巴，紧紧地闭起眼睛。茶水沿着他的下巴流到他的脖了上。他吭吭地，像老刺猬一样咳了一阵，眯起眼睛。仿佛陷入了沉思冥想。

校长转到他背后，亲切地拍拍他的肩膀，恳求道：“说吧，老韩，

这是在祖国，在故乡，在亲人的怀抱里啊！”鸟儿韩仰起脸，眼里啪哒啪哒掉出两滴泪，说：“说？”校长亲切地鼓励他：“说，一定要说！”……“那就说……”他低下头，双手还捂着裆间，沉默了几分钟，抬起头，抻脖子瞪眼，艰难地说起来。

“……我、打鸟、那天、黄皮子放枪、我跑、他们追、我一弹弓打瞎他眼、他们抓我、绑胳膊、打腿、用枪托子、绳子拴着一串、一串、一串、三串、一百多人、黄皮子问、我说、下庄户的、不像、我看你、是个无业的、游民、啥叫无业游民、小人不明白、啪、打我一耳光、你问我、我问谁去、又打我两耳光、我不服、被绑着、他抽我的弹弓、拉一下皮子、嗖、还说不是无业游民、打、打、打、用鞭子、棍、枪托子、说、是不是无业的、游民、小伙子、好汉不吃眼前亏、认了吧、到了火车站、解开绳子、一个挨一个、往里走、我撒腿就跑、头上枪子儿嗖嗖地响、炸了营、马队迎面圈过来、一刀砍在我头上、几颗人头落了地、白眼珠子往上翻着、满手是血、上了火车、到了青岛、押到码头、小日本、站两边、刺刀逼着、上船、大船、福山丸、跳板一撤、哗、船开了、都哭了、爹呀、娘呀、完了、这一翅子、刮到哪里、不知道、肉包子打狗、一去没回了、海、浪、晃啊晃、呕、吐、饿、死了、拖到甲板、扔下海、鲨鱼、一口吞下腿、二口吃光、一群群鲨鱼跟着、一群群海鸥跟着、到日本了、上岸、坐火车、又坐船、又上岸、到北海道、进山、雪到大腿、冻得脸青、耳朵流黄水、赤着脚、住木板房、不让吃饱、汤、照见人影、赶下煤窑、小鬼子监工、‘刺楼刺’、‘楼刺楼’、‘石高布石高布’、鬼子话、不通、不通就打、风钻、头灯、挖煤、吃橡子面、拉不下来、伙计、不能等死、要跑、死在山上、不给小鬼子挖煤、挖煤炼铁、造枪、造炮、杀中国人、不干、跑、不给鬼子挖煤、死了也不挖了！”

他的话突然具有了感情色彩，听众楞了楞，热烈地鼓起掌来。他吃了一惊，望着台下，又转脸寻找校长，校长对他翘起大拇指。他越来越

流畅地说：“小陈跑了，被捉回来，当着大伙的面，被狼狗扒了肚子。鬼子咕噜，翻译说：‘太君说了，谁还敢跑?他就是榜样！’我心里话，操你娘，只要有口气，老子就要跑!”热烈鼓掌。“一个女人，打扫雪的，对我招手，钻进她的板棚，她说，‘大哥，我是在沈阳长大的。对中国有感情。’我不敢说话，怕她是奸细，她说，‘从厕所钻出去，就是山林……”

就在鲁立人和他的爆炸大队，在大栏镇街上，欢庆胜利那一天，鸟儿韩从厕所里钻出去，进入山后的密林。他发疯一样地跑着，一直跑得筋疲力尽，栽倒在一片桦树林里。林中散发着腐败的树叶味道，有叮咚的水声在腐叶下，像弹琴一样。空气潮湿，雾气腾腾，夕阳光如金色的箭，从林木间连续地射进来。黄鹂的啼叫，惊心动魄，一股血的滋味。面前是绿得发黑的草，草叶间结着红润的果实。他吃了一些浆果，满嘴口水。又吃了一捧白色小蘑菇，肠胃绞痛，呕吐不止。他闻到自己的身体在鬼鬼祟祟的黄昏里，发散着刺鼻的恶臭。他找到一条山溪，洗去了身上的粪便。溪水冰凉彻骨，他打着寒战，听到从矿区的方向，传来隐隐约约的狼狗的叫声。小日本发现了，晚点名时他们会发现我不在了。他心里浮起一种报仇雪恨后的快感。小舅子们，老子跑出来了。看守矿区的日本兵，越来越少，但狼狗却越来越多，他隐约感觉到，小日本快要完蛋了。不行，还得往深山里走，小日本要完蛋了，被他们抓回去喂狼狗，多冤哪！想起那大头尖屁股的狼狗，他浑身皮紧，那些滴着血的狗嘴，拖着小陈的肠子，像吃粉条一样。他把小日本发给的号服脱掉，扔到溪流中。去你娘的吧！衣服鼓胀起来，像黄色的牛尿脬，顺流而下，在岩石边被阻挡，转几圈，又流下去。夕阳如血，山中，桦树和橡树、藤萝和灌木、杉松、马尾松、半崖壁叶片金黄的野葡萄、从山涧里跌跌撞撞流出来的小溪，一切，都被夕阳改变了颜色。他无心欣赏景致，飞快地沿着溪边，跳跃着那些巨大的光滑卵石，向山的深处跑去。半夜时，估摸着狼狗追不上来了，便靠着一棵大树坐下。他感到脚像放

在炉火中烧烤着一样，又热又痛。肚子一阵阵发热，热罢又冷。清冷的月光照耀得山林一片银辉，山涧中长满滑腻青苔的卵石，像巨大的鸟蛋，闪着幽幽的青光。溪水声传播得很远，被岩石激起的一簇簇浪花洁白如雪。他栖身在大树紫色的暗影里，被寒冷、饥饿、伤病、恐怖、惆怅等等一大堆倒霉的感觉折磨着。有好几次他甚至想到，这样莽撞地逃窜出来是不是犯了错误，但每当这念头一冒出来了，他就痛骂自己，混蛋，你自由了，你了不起，你再也不用替小日本挖煤了，再也不用受那些嘴唇上刚扎茸毛的小日本的欺负了。他就这样在既痛苦又激奋的心情折磨下迷迷糊糊地睡了一会。黎明时，他被自己响亮的梦呓声惊醒了。他做了一个可怕的梦，但刚醒来就把梦中的情景忘得干干净净。他感到浑身都凉透了，心脏像一颗冰冷坚硬的鹅卵石，碰撞的肋骨疼痛难忍。夜露很重，树干上布满了一层淋漓的冷汗。月亮已落到西边的山峦背后，几颗绿色的星辰在苍白的天幕上闪烁着。山谷中雾气蒙蒙，几只黑乎乎的野兽站在溪边用舌头舔水。他闻到了腥膻的味道，并听到震荡山谷的猛兽的呼啸。

天亮了，太阳出来了，山谷里的雾白茫茫的。他冷，走到阳光里晒着，看到身上，一道道的鞭痕，有许多白色的化脓小疮，一片片肿胀的包块，被蚊子和小咬叮的。这哪里还像个人！眼泪差点流出来。晒得皮肤发了痒，但双腿间那一窝东西，命根子，种袋子，冷得硬的像石头，拘上去，小肚子钝痛。他想起古老的说法：男人最怕冷的地方是蛋子，女人最不怕冷的地方是奶子。他揉着蛋子，感到冰在慢慢融化，有一些凉凉的湿气，被揉出来了。他后悔把身上的号衣扔了，怎么说那也是套衣裳，白天能遮挡身体，夜里能避蚊虫。他在树下找了一些熟悉的野菜，苦菜子，车前草、锥蒜、扁蓄。这些无毒，他吃了。有很多漂亮的野菜、野果，不认识，不敢吃，怕中毒。在山坡上他发现了一棵野梨树，地下落着—层黄色的小梨子，有一股发了酵的酒糟的味道。他尝试着吃了一颗，酸甜酸甜，跟中国的梨味一样的，高兴极了，放心地吃了

一个饱。然后想记住这棵树，转着寻找标记，可四周全是树，连东西南北都分不清。虽说太阳升起的方向是东，但那是中国的定位法。小日本的太阳，是不是也是东升西落呢?他想起太阳旗在火车站前的旗竿上飘扬的情景。回家，他想，跑出来不是本事，也不是目的，回家，高密东北乡，山东省，中国。他的眼前，出现了那个天真少女的影子，她的清秀的长脸儿，高高的鼻子，白皙的丰满耳朵。想到她，他的心像沉浸在酸甜的秋梨汁里。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日本的北海道地方，应该和中国的长白山连在—起，只要一直往西北方向走，就能进入中国。他想，小日本小日本，弹丸小国，我豁出去三个月，把你走到头。他甚至想，只要我走快些，也许能赶上回家过年。娘死了，回家第一件事，就是把上官家的女儿娶过来，好好过日子。他打定主意，决定去找回昨天黄昏时扔掉的衣服。他小心翼翼地往回走，生怕狼狗从林子里扑出来。中午时，他感到应该到了那地方了，可眼前的景色却与昨晚看到的大不一样。昨天他没发现竹子，今天却看到，山谷里有黑皮肤的蓬头散发的大树，有直钻到阳光里去的白桦。有一丛丛红色的、白色的、紫色的花树，真是鲜花烂漫，时浓时淡的花香满山谷。那么多鸟，蹲在树枝上，好奇地打量着他。有他能叫出名字的，有些叫不出名字，都生着华丽多彩的羽毛。他想要有把弹弓就好了。

整整一天，他都没转出这条山谷。那条小溪像个调皮的孩子跟他捉着迷藏。狼狗没有出现。衣服也没找到。中午的时候，他从一棵躺在水边的腐烂树干上，掰下一片白色的木耳，试探着尝了尝，木耳脆生生的，有一股淡淡的辛辣味道。他放心大胆地把满树干上那些层层叠叠的木耳全部吃光。傍晚的时候，他感到腹痛，肚子胀得像鼓一样，一敲嘭嘭响。然后他就呕吐，腹泻，眼前的东西都变得又粗又大。他举起手，看到手指都像水萝卜。在溪流的平缓处，他在水面上看到自己肿胀的脸，两只大眼肿成一条细缝，脸上所有的皱纹都消失了。他疲乏又绝望，钻到一丛灌木下，躺了下来。这一夜他神昏谵语，眼前晃动着许多

像大树一样的巨人，还经常地感到一只只色彩斑澜的老虎围着这丛灌木转圈子。天亮时，他觉得心里痛快了一点，肚子也消下去了。脸也不肿了。在溪水中他的脸吓了他一大跳。一夜上吐下泻，使他瘦脱了形。

大概度过七个或者是八个夜晚后的早晨，他遇上了两个熟悉的劳工。当时他趴在溪边，正把头扎在水面，学着野兽的样子喝水，就听到从溪边一棵大橡树上，传下来一声轻轻的问询："是鸟儿韩大哥吗？"

他跳起来，躲到灌木丛里。久违了的人声把他吓了个半死。这时，他又听到了来自橡树梢头的问讯，但这次是一个沙哑的成年男子的声音："是鸟儿韩吧?""是我，是我呀！"他狂叫着从灌木丛中钻出来。"是邓大哥吧?我听出来了，还有小毕，我总算找到你们了……"他跑到橡树下，仰着脸往上望，猝然冒出的泪水，沿着他的眼角流向耳朵。树上的老邓和小毕，解开把自己捆在树杈上的腰带，沿着长满青苔的树干，笨拙地滑下来。三个人紧紧地搂抱在一起，哭着，叫着，欢笑着。

三个人拉开一点距离，鸟儿韩的目光在老邓和小毕的脸上来回跳动着，老邓和小毕的目光却始终盯着乌儿韩。。

他们终于安静下来，交流着分别后的情况。老邓在长白山伐过木，有山林经验。根据大树干上青苔的分布情况，老邓确定了方位。半个月后，当山上的树叶被秋霜染红了的时候，他们站在一个低矮的、林木稀疏的山坡上，望见了波浪滔天的大海，灰白的海浪永不疲倦地撞击着岸边一块褐色的礁石，潮水像羊群一样追逐着冲上平缓的沙滩。

"……海边上，嗯，泊着十几条船。一些人，嗯，尽是些老头儿，嗯，老婆子，妇女，嗯，小孩子，在那儿晒鱼，嗯，晒海带，嗯，也挺苦的，嗯，哼着哭丧歌儿，呜儿哇儿，嗯，哇儿呜儿，老邓说，嗯，过了海就是烟台，嗯，烟台离咱们老家，嗯。很近了，嗯，心里乐，嗯，想哭，嗯，远望着海那边，嗯，有一片青山，嗯，老邓说，那就是中国的，嗯，在山上猫到天黑，嗯，海滩上人走光了，嗯，小毕急着要下山。嗯，我说等会儿。嗯、一会儿，嗯，一个人，头上戴着瓦斯灯，

嗯，在海滩上，嗯，走了一圈，嗯，我说行了，嗯，下去吧，嗯，一个多月净吃草，嗯，见了鱼干，嗯，比猫还馋，嗯，顾不上说话，嗯，吃了几条鱼，嗯，小毕说鱼还有刺呢，又吃了一些海带，嗯，肚子里那个滋味呢实在难受，嗯，就像煮小豆腐一样，嗯，绞着痛，嗯，小毕说，嗯，大哥，我的肠子怕是被鱼刺扎破了，嗯，晒鱼的铁丝上搭着一件胶布围裙，嗯，我抽下来扎在腰上，嗯，又找到一件，嗯，女人的褂子，穿上紧巴巴的，嗯，光身子一个多月了，嗯，穿上衣裳像个人啦，嗯，跳上一条小船，嗯，推，拖，弄到海里，嗯，身上湿透了，嗯，船不老实，嗯，像条大鱼，嗯，你拖我拉爬上去，嗯，不知道怎么让船走，嗯，你一桨。我一桨，嗯，小船耍脾气，团团转，嗯，不行，这样划不到中国去，嗯，老邓说，兄弟，这样不行，回去吧，我说，不回去，就是淹死，嗯，死尸也要漂回，嗯，漂回中国！”

船经不起折腾，翻了，他们在齐胸深的海水里挣扎着，被潮水冲上海滩。海上涛声澎湃，像有千军万马在厮杀，奔腾，繁星满天，水面上飞舞着绿色的磷光。鸟儿韩冻得说不出话。小毕低声啜泣着。老邓说：“弟兄们，天无绝人之路，重要是不要灰心。”鸟儿韩问：“大哥，你最大，你说吧，怎么办?”老邓说：“咱是些旱鸭子，没有使船经验。莽撞出海，死路一条。好不容易逃出来，不能轻易死，这样吧，咱先上山歇一天，明晚，捉个日本渔民，让他送我们回去。”

第二天晚上，他们埋伏在路边，手里拿着棍子石头。等啊等啊，终于看到那个头戴瓦斯灯的人来了。鸟儿韩猛地扑上去，拦腰抱住那个人，将他摔在地上。那人怪叫一声，昏了。老邓摘下头灯一照，晦气，原来是面色枯黄的女人。小毕举起石头，说：“砸死她吧，要不她会去报信的。”老邓说：“算了，小鬼子不仁，咱不能不义。杀女人，要遭天打五雷轰。”

他们扔下那女人，急匆匆转移。突然看到海滩上有一点灯火，有灯火就有人。三个人，不用提醒，都屏任呼吸，往前爬。鸟儿韩听到油布

围裙摩擦着海滩上的砂粒，嚓啦啦地响。灯光从一间木板房里泄出来，房子两边，堆放着一些养殖海带的玻璃水漂子，还有一些破旧的橡胶轮胎。鸟儿韩脸贴在简易的板皮子门上，从宽大的缝隙里，看到一个花白胡子的老头，蹲在一个小铁锅边，正在吃大米饭。米饭的香气刺激得他的胃部一阵痉挛，怒火冲上脑袋，操你祖宗，你们把我们抓来，让我们吃草吃树叶子，你们却吃大米饭。鸟儿韩刚想冲进门去，手腕子却被老邓捏住了。

老邓拖着他们，离开小屋，在一个安静处，三个人头碰头趴下。鸟儿韩说："大哥，咋不冲进去?"老邓说："兄弟，别急，让这老人吃完了饭吧。""你可真是好心肠。"小毕嘟哝着。老邓说："兄弟，咱们能不能回到中国，全仗着这个老人了。我看这也是个苦人。咱进去，千万不要动蛮的，要和颜悦色地求他，他要答应了，咱就有救了，他要不答应，那时再来武的。我怕你们一进去就狠起来，所以把你们先拖出来。"鸟儿韩说："邓大哥，没什么好说的，我们听你吩咐。"

他们进入板屋，还是把那老人吓得够呛。他殷勤地为他们倒了茶。鸟儿韩看着老人被海风吹得像树皮一样粗糙的脸，心软得不行。老邓说："好大爷啊，俺是中国劳工，求您老人家使船把我们送回去吧。"老人痴呆呆地看着他们，连连鞠躬。老邓说："您把我们送回去，我们砸了锅卖了铁、典了老婆卖了孩子，也要凑足盘缠把您送回来。您要不愿回来，我们就把您当爹养着，有我们吃的，就有您吃的，谁要胆敢反悔，说话不算数，谁就不是人养的！"

老头儿"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嘴里咕噜着他们听不懂的话，连连磕头，鼻涕两道泪两行。鸟儿韩有些心烦，动他一下，他就像杀猪一样嚎叫着，爬起来就往外跑。鸟儿韩一把揪住他，他回头就咬了鸟儿韩一口。鸟儿韩怒从心头起，找到一把菜刀，按在老头脖子上，威胁道："别嚎，嚎就杀了你！"老头儿不敢嚎叫，眼睛紧急地眨巴着。鸟儿韩说："邓大哥，到了这步田地，讲不得二十四孝了。把这老东西弄上

船，用刀逼着，不怕他不干。”

三个人从小屋里找到柴刀火棍，用绳子绑着老头，拖拖拉拉出了屋，往海滩上走。海风呼啸，海上一团漆黑。刚拐过山角，就看到前边一片火把通明。一群人吵嚷着冲过来。老头子挣脱绳子，大声叫唤着往前跑。老邓说：“弟兄们，逃命吧！”

他们跑到山上，沮丧得要命，谁也不说话，坐到天明，不知该干什么。鸟儿韩说：“为什么非要走海路?我就不相信日本没有和中国相连的陆地。难道那成千上万、蝗虫一样的日本兵，都是坐船到中国?”小毕说：“那要多少船?不可能有那么多船。”鸟儿韩说：“咱转着海边走，总有碰到路的一天，绕点弯就绕点弯吧，今年走不到，明年继续走，豁出去了，早晚有走回中国那一天。”老邓说：“也只有如此了，我在长白山伐木时，听说小日本跟朝鲜连着，咱先到朝鲜，再回中国，死在朝鲜，也强似死在日本。”

三个人正商量着，就听到山下人声鼎沸，狗叫，锣响，坏了，日本人搜山了。他们慢慢住山头撤。老邓说：“兄弟们，咱千万别拆了伙，单个崩，就被他们收拾了。”

他们到底被冲散了。鸟儿韩蹲在一墩竹子里，看到有一个穿着破烂的男式制服上衣的黄脸女人，双手端着一杆猎枪，战战兢兢地搜索过来，她的左右，是一些拿着柴刀木棍的老人，一个脸色苍白的男孩，跟在女人背后，用一柄铁铲子，敲打着一个破铜盆。几条瘦狗，在她们前头有气无力地叫着。可能是为了壮胆，搜山的老人、妇女、儿童，都虚张声势地喊叫着，间或还放一枪。那条黑白间杂的瘦狗，对着鸟儿韩藏身的竹丛，尾巴夹在双腿间，一边倒退一边狂吠。瘦狗丧心病狂的状态，引起了黄脸女人的注意。她端平猎枪，对着竹丛，怪叫着。她的从粗大的袖管里褪出来的像蜡棒一样的手脖子，剧烈地哆嗦着。鸟儿韩从竹丛中蹿出来，高举起切菜刀，对着那妇女，当然也对着黑洞洞的枪口，猛地扑了上去。那个黄脸妇女像遭了突然打击的狗，声音转调儿，

扔下猎枪便跑。鸟儿韩的菜刀紧擦着她头顶的草帽子劈下去。帽子被劈破，露出干枯的头发。女人哀鸣着跌倒了。鸟儿韩斜刺里冲下山坡，几下子便蹦到了被金黄的树冠遮掩得密不透风的山谷里。日本人的吼叫、狗的狂吠，把一面山坡吵翻了。

老邓和小毕被日本人抓住了——正所谓因祸得福——日本投降后第二年，他们被当做战俘引渡回中国，而在围剿中突围逃跑的鸟儿韩，却注定要在北海道荒山密林中，苦苦煎熬十三年，直到那个大胆的猎户把他当做冬眠的狗熊，从雪窝子里掏出为止。

在最后一个大雪弥漫的冬季来临之时，鸟儿韩的头发已长得有一米多长。头几年里，他还用那把破菜刀隔—段时间切削—次头发，但那把菜刀，终于被磨成一块废铁，失去了任何使用价值，头发便自由地生长起来。从海边劫掠来的油布围裙和女人上衣早已成了条条缕缕，挂在那些生长着尖刺的灌木枝条上。现在他身上用柔软的藤萝捆扎着一些从山外稻田里弄来的稻草和化肥包装纸，一走动就嚓嚓啦啦响，宛若一只恐龙时代的怪物。他像野兽一样，在山林中划出了自己的势力范围，这里的一群灰狼，对他敬而远之，他也不敢招惹它们。他知道这群狼是由一对老狼繁殖的。在第二个冬季里，那对新婚不久的狼曾试图把他吃掉，他也想剥掉它们的暖蓬蓬的皮做洞中的铺垫。起初，他与它们远远地打量着，狼对他有所畏惧，但食肉类野兽那种不屈不挠的耐心使它们长久地坐在他栖身的山洞前的溪流旁，一个夜晚接着一个夜晚。狼扬起脖子，对着天边的冷月发出凄厉的嗥叫，连天上的星星都在这可怕的嗥叫声中颤抖。后来，他感到实在忍无可忍了，便一次吃了本该两次吃的海带，又多吃了一条刺猬腿，然后，他集中精神消化食物，并用发僵的、生出尖利指甲的手，揉搓着腿上的关节，做好出击前的准备。他唯一的武器是那把当时还能勉强使用的破菜刀，还有一根带尖的、用来挖掘植物根茎的木棒。他把这两件武器全带上，推开了堵住洞口的石块，钻了出去。狼看到山洞口钻出了一个它们从没见过的动物。他身材高大，周

身生着嚓嚓响的黄色鳞片，头上的毛发像一股汹涌的黑烟，双眼放出绿色的光芒。他嚎叫着对着狼逼近。在离狼几步远时，他看到那只公狼宽阔的大嘴里，锯齿一样的白牙闪着寒光，狼的狭长的嘴唇，像胶皮垫圈一样发亮。他犹豫地站住了脚。既不敢前进也不敢撤退，他清楚撤退的后果。就这样僵持着，狼嗥叫，他跟着嗥叫，而且嗥叫得更加悠长，更加凄厉。狼龇牙，他也龇牙，并且附加上用刀背敲击木棍的动作。狼在月光下追逐着尾巴梢儿跳起神秘的舞蹈，他也抖动着身上的纸片子，装出欢天喜地的样子跳跃着。而且确实是越跳越欢天喜地。他从狼的眼睛里，发现了友好和缓和。

他在第九次报告中——这时他的舌头因为强化训练已变得灵活无比一一讲到此处，竞灵感突发，展开了人与狼的长篇对话：“狼说——是那头女狼而不是那头男狼，”他特别强调道，“女人总是心软嘴甜——韩大哥，咱们交朋友吧。”他撇撇嘴，道：“那就交吧，但我告诉你们，我连日本鬼子都不怕，难道还会怕你们?公狼说：俺要真跟你拼命，你也未必能赢!看看吧，你的牙齿都松动了，牙龈也烂了，化了脓了。公狼说着，把溪边一根胳膊粗的棍子，一口咬断了。鸟儿韩心惊胆战，道：我有刀！他挥舞着那把破刀，砍下一块树皮。母狼说：男人们，就是喜欢打架斗殴。公狼说：算了，我知道你也不善，咱谁也不惹谁，大家做邻居吧。”鸟儿韩说：“奶奶的，我巴不得和解，但心里怯了，嘴巴不能软。我说，好吧，那就做邻居吧。我装出不太情愿的样子说……”他的人狼对话让台下的听众憋不住地笑，便愈加得意地讲起来，直到主持人劝他不说狼了他才把话题往下延伸。

久居山林的鸟儿韩与狼达成了某种默契后和平共处，上官金童认为是可信的。因为在他自己与动物的交往中，就多次为动物超出人的想象力的智慧惊叹不已。譬如那只充当他的奶妈多年的羊就差点与他对话。

鸟儿韩清楚地知道那群狼的血缘关系，知道它们的年龄、辈分，甚至爱好。除了这群狼，在这条山谷里，还有一只神经质的公熊，它什么

都吃，草根、树叶、野果子、小动物，它还能极其灵巧地从山溪中捕捉到银光闪闪的大鱼。它吃鱼时根本不吐刺，咔嚓咔嚓，像啃萝卜一样。有一个春天里，它从山下拖上了一条穿着胶皮鞋的女人腿，没吃完就扔到山溪里。这头熊吃饱了没事干，就拔小树消耗体力，它栖身的那片领地里，到处都是被它连根拔出的小树。终于有一天，鸟儿韩在第二十次报告中说，他与这头有神经病的熊展开了一场恶斗，他体力不支，被熊打翻在地。熊坐在他身上，颠动着沉重的屁股，拍打着胸脯，嗬嗬地狂笑着，欢庆胜利。他被颠得骨头都要断了，绝望中他灵机一动。伸出手去搔它的睾丸，这一下把那家伙搔恣了，它顺从地翘起一条腿。他一边搔着，一边从腰里抽下一根细绳，在牙齿的帮助下，挽了一个绳扣，套在熊睾丸的根部，绳子的另一头，拴在一棵小树上。他继续搔着，慢慢往外拖身体。他打了一个滚，爬起来就跑，那公熊猛地往前一扑。睾丸一阵奇痛，这地方的痛跟别的地方的痛可大不一样，他说，男人们都知道，无赖的女人也知道。抓住这儿，就等于攥住了男人的命根。那熊一下就昏了过去。——他这段经历，让几位闯过关东的人很不以为然，他们在关东时就听说过这故事，只不过在关东的人熊斗争故事里，主人公是年轻漂亮的女人，而那狗熊，还应该有一些调戏妇女的行为。鸟儿韩正走着红，他们只好把疑问咽到肚子里。

按照他第一次报告时的说法，最后一个冬季，他是在一个面对着大海的山坡上度过的。他说，十几年来，他越冬的地点一年年往外挪，一直挪到这里。他在山坡上挖了一个土洞子，洞口正对着山沟里一个小村庄。他在洞子里储存了两捆海带，一捆干鱼，还有十几斤土豆。每当清晨和傍晚，他坐在洞子里，双手捧着蛋子，望着山村里那些袅袅上升的炊烟，沉浸在一种痴迷状态中，若干的往事，在他的脑海里闪现着。但往事都以碎片的形式出现，他无法完整地回忆起一件事，包括一个人的脸。一切都像浮在动荡不安的水面上，瞬息万变，难以捕捉。大雪封山之后，村里的人很少出来。街上走过一条狗，也会留下一行黑色的鲜明

脚印。家家的烟囱里，昼夜不停地冒着烟。乌鸦在村外的树林里，一天到晚聒噪。海滩上有几条破船，靠近沙滩的地方，结着白色的冰，灰浪一天两次冲上滩头，冲刷着那些冰。就这样他整整地蹲了一个冬天，饿急了就嚼条干海带，渴急了就从洞口挖点雪吃。一会儿睡，一会儿醒。拉了屎就用手抓着扔到洞外。一个冬天只拉过十几次大便。春天到了，雪水开始融化，头上的土层里渗下水来。他往外扔大便时，看到村中那些小木屋已经露出了斑驳的棕色屋顶，大海的颜色也发了绿，但背阴的山坡上还是一片雪白。

有一天，他估摸着应该是正午时分，突然听到洞外有咯吱咯吱的踩雪声。响声围着洞子转，最后转到头顶上。他在洞中缩成一团，双手不捂蛋子了，紧攥住一把破锹头，麻木地等待着，昏沉沉的意识里，闪烁着往事的碎片，使他很难集中精力，手中的铁锹头，一次又一次地滑脱。头顶上咕咚咕咚响着，泥土簌簌下落。一道雪亮的光线突然射进来。他本能地蜷缩起身体，注视着那道光线。上边又咕咚了几下，泥土、雪粉，哗啦啦地流下来。慢慢地，一根团溜溜的猎枪枪管，探头探脑地从那洞中抻下来。然后就猛烈地放了一枪，弹丸打在地上，溅起一大团泥巴。呛鼻的硝烟弥漫全洞。他把脸埋在双膝间、憋着不咳嗽。那人放了一枪后，在洞顶上肆无忌惮地走着，吆喝着。突然，他看到，那人的一条穿着靰鞡、绑着兽皮的腿，从洞顶漏下来。他不顾一切地扑上去，抡起铁锹头，砍那条腿。猎人在洞上，鬼一样嚎着，那条腿也缩了回去。他听到猎人连滚带爬地逃走了。雪水和泥巴，哗啦啦地灌进洞来。他想，这人回去，肯定要叫人来的。得离开这洞，不能让他们捉了活的。他极力克服着脑袋的混乱，艰苦地进行着简单的思想。要逃出去。他推开了堵在洞口的木板，拿了一束海带，还带着一块小篷布——是秋天时从日本人打稻机上揭下来的——爬出了洞口。他刚刚站起来，就感到一阵凉风猛地把身体吹透了，强烈的光线像刀子一样剜着眼睛。他像根腐朽的圆木栽倒地上。他挣扎着爬起来，刚一迈步，胡里胡涂地

又栽倒了。他悲伤地意识到：完了，我已经不会走路了。他不敢睁眼，一睁眼就感到辛辣的光线刺得眼睛痛疼难忍。求生的本能促使他顺着倾斜的山坡爬下去。他还依稀记得，在山坡的右前方，有一片低矮的小树林子。他感到爬行了很久很久了，应该到树林了。但他睁开眼睛才知道刚刚离开洞口不远。

傍晚的时候，他终于爬到了小树林子。这时他的眼睛已经比较习惯了光线，尽管还是刺痛、流泪。他扶着一棵小松树，慢慢地站起来，望着自己栖身的洞穴就在前边一百米处。雪地上留着他爬行时留下的痕迹。山下的村子里鸡鸣狗叫，炊烟缕缕，一派和平景象。低头看看自己，满身破纸，裸露的膝盖和肚皮磨破了，渗出了黑血，腐烂的脚趾散着恶臭。他心中涌起了陌生的仇恨情绪，仿佛有一个声音在高高的空中喊叫着：鸟儿韩，鸟儿韩，你是好汉，不能被小日本捉住。

他从这棵树扑向那棵树，又从那棵树扑向另一棵树，用这种方式，他进入了树林深处。这天夜里，又降了一场大雪。他蹲在一棵小树下，听着黑暗中大海的咆哮和从深山里传出来的狼嗥，又陷入麻木状态。大雪把他掩埋了，也掩埋了他头天下午留下的痕迹。

第二天早晨，他看到初升的太阳把雪地照耀得一片碧绿。吵吵闹闹的人声，还有几只狗的叫声，在山坡那边、他的洞穴附近响起来。他一动也不动，安静地听着那些仿佛从水里传上来的朦胧模糊的声音。渐渐地，眼前有一团火升起来，火苗子像柔软的红绸，无声无息地抖动着。火的中央，站着一个身穿白裙、目光像鸟一样孤独的少女。他披着厚厚的积雪站起来，向那少女扑过去……

嗅觉灵敏的猎狗把猎人们引导过来，他双臂撑地，昂起头，望着面前那些黑洞洞的枪口。他想骂一句，发出的却是一阵狼嗥。那些猎人都惊恐地看着他，狗也畏畏缩缩地不敢靠前。

有一个猎人过来了，拉着他的胳膊。他感到心肺猛烈地炸开了，拼出最后的力气，他把那人搂住了，并用无力的牙齿咬住了那人的脸。然

后他就倒了，那人也倒了。他再也没有反抗，听凭着人们把他的扣了环的手指一根根剥开。他恍惚觉着，人们拖着他，像拖着一具野兽的僵尸，飘飘悠悠地进了那个山村。

在一个卖杂物的小铺子里，他被一种无法言述的痛苦折磨清醒了。他听到面前的铁皮烟囱里，火焰呼呼地响着，针尖一样的热，扎着他的全身。他赤身裸体，自觉像一只被剥了皮的蛤蟆一样难受。他挣扎着、嚎叫着，要逃离炉火。猎人猛然醒悟，把他拖到院子里，放在一间储藏杂物的，没有生火的空屋里。那间杂货铺的女主人，给了他很多照料。嘴巴里第一次被喂进一勺温热的糖水时，他的眼泪哗哗地流了出来。

三天之后，猎户们用毯子裹着他，把他抬到一个地方。那里有一些穿戴体面的人，用呱哩呱啦的日语向他提问。他舌头僵硬，什么也说不出来。后来，他说：“他们拿出、一块小黑板、嗯，粉笔、让我写字、嗯，写什么呢、嗯、我的指头、像鹰爪一样、嗯，捏住粉笔、嗯，手脖子酸、连粉笔也拿不住了、嗯，写什么呢?我想、脑袋里一锅粥、呼哧呼哧的、嗯，想啊、想、嗯，两个字、嗯，出来了、出来了、嗯，中国、对了、中国、嗯，我在黑板上、写了两个字、歪歪扭扭的、嗯，那么大的两个字、嗯，两个大字、嗯，中国！”

第四十章

两个月后，在高密县巡回演讲了五十场的鸟儿韩重新返回了我们家。鸟儿韩掀起的热潮渐渐平息，人们开始对他越说越丰富、越说越传奇的经历提出了疑问：可能吗?怎么会有那样多的奇事？不就是在山里待了十五年吗?

鸟儿韩回答道：“操你妈，站着说话不腰痛，十五年，嘴唇一碰就过去了，老子却要一年一年一月一月一天一天一分钟一分钟地熬！你们有种，去待上五年试试吧！”

十五年确实不好熬，可那么多的事，与狗熊打仗、与狼对话……可能吗？

鸟儿韩愤愤地说：“操你妈，我没跟狗熊打仗，也没跟狼说话，那你们说说看，我在日本的深山密林里，十五年里都干了些什么?”

两个月前他第一次踏进我们家门时，就让我大吃了一惊。我模模糊糊地回忆着有关鸟仙的一些往事，但只忆起她跟哑巴的一些风流事，以及她从悬崖上纵身跳下的情景，丝毫也记不起她还有一个这样古怪的未婚夫。我往旁边闪了闪，放他进了院子，那时，用一条白布单子缠着腰、赤着上身的上官来弟逃到院子里。哑巴用拳头把窗户砸成一个大窟窿，把半截身子探出来，嘴里喊着：“脱！脱！”上官来弟大哭着跌倒了，她的下身的血把白布单子都染红了。她就这样一丝不挂地、痛苦万端地呈现在鸟儿韩面前。当她发现了院子里的生人时，急忙把布单子裹在身上，血顺着她的小腿流在地上。

母亲赶着羊、牵着八姐回来了，她看到了大姐的丑相，似乎没有过分吃惊，但当她看到鸟儿韩时，却一屁股就蹲在了地上。

后来母亲对我说，她当时就知道，讨债的回来了，十五年前我们吃过的那些鸟，连本带利要一起偿还。上官家牺牲了大女儿换来的荣华富

贵，随着鸟几韩的归来即将结束。尽管如此，母亲还是用最丰盛的饭菜，隆重地接待了鸟儿韩。这只从天而降的怪鸟，坐在我家院子里，双手习惯地捧着裤档间的东西，呆呆地看着正在灶上忙碌的母亲和上官来弟。来弟被鸟儿韩的奇特经历激动着，暂时忘记了哑巴带给她的痛苦。哑巴悠到院子里，挑衅地看着鸟儿韩。

在饭桌上，鸟儿韩笨拙地拿着筷子，无论如何也夹不住那块鸡肉。母亲抽出他的筷子，示意他用手抓着吃。他抬起头望着母亲，问："她……我的……媳妇呢……"母亲仇恨地看了看哑巴，他正在贪婪地啃着那只鸡头。母亲说："她……出远门了……"

母亲的善良使她无法拒绝鸟儿韩在我家住宿的要求，何况还有区长和县民政局长的说词："他已经无家可归，对这样一个从地狱里逃出来的人，他的一切要求，都应该得到满足，何况……"母亲打断县民政局长的话，说："不用多说了。来几个人帮着把东厢房拾掇拾掇吧！"

就这样，传奇英雄鸟儿韩，便寄居在我家那两间被鸟仙充当过仙室的东厢房里。母亲从积满灰尘的梁头上，拿下那张被虫子蛀得千疮百孔的鸟仙图，挂在厢房的北壁上，演讲归来的鸟儿韩一看到这张图画，便说："我知道是谁害了我的老婆，我早晚要报仇。"

大姐和鸟儿韩的奇异爱情，像沼泽地里的罂粟花，虽然有毒，但却开得疯狂而艳丽。那天中午，哑巴悠出去到供销社打酒了。大姐蹲在桃树下洗一件内裤，母亲坐在炕上，用公鸡毛绑一把鸡毛掸子。她听到大门声响，看到恢复了捕鸟旧业的鸟儿韩，用食指挑着一只羽毛美丽的小鸟，腿脚轻快地走了进来。他站在桃树下，怔怔地望着来弟的脖子。那只小鸟，痴情地鸣叫着，翅膀和脖子上的羽毛，在鸣叫中抖动。鸟的叫声千回百转，撩拨着女人最敏感的感情的触须。母亲感到心中充满深刻的内疚，这只鸟，简直就是鸟儿韩痛苦的化身。她看到来弟慢慢地抬起头，望着那只小鸟血一样艳丽的胸脯，和那两只芝麻粒大小的、漆黑的、令人心碎的眼睛。母亲看到来弟满脸潮红，眼睛里水汪汪的，她知

道，那件最让她担心的事情，在这只痴情小鸟的鸣叫中，已经悄悄地拉开了帷幕。她没有力量制止、因为她知道，上官家的女儿一旦萌发了对男人的感情，套上八匹马也难拉回转。她绝望地闭上了眼睛。

上官来弟心中万分感动，她带着两手肥皂泡沫，慢慢地站了起来。那只身体只有核桃大的小鸟，能发出如此缠绵多情，持续不止的鸣叫，令她惊讶不已。更重要的是，她感到小鸟正在向她传送着神秘的信息，一种朦胧的、像水面上月光下的紫红的睡莲花一样的亢奋而又可怕的诱惑。她努力想避开这诱惑。她站起来时是想避到屋子里去的，但她的双脚却像生了根，而且她的手也不由自主地伸向那只小鸟。鸟儿韩手腕一抖，小鸟便飞到了来弟脑袋上。她感到鸟的纤细的小爪子，正深入到她的头皮里去，而鸟的叫声，却直接地钻进了她的脑子里。她的眼睛正对着鸟儿韩慈祥的、忧悒的、父亲一样的美丽的大眼睛，一股强烈的委屈的感情陡然把她淹没了。鸟儿韩对着她点点头，转身往东厢房走去。那只小鸟从她的头顶上飞起来，追随着鸟儿韩，进入了东厢房。

她怔了一会儿，听到母亲在炕上无奈地呼唤着她。她没有回头，不知羞耻地大哭着，冲进东厢房。鸟儿韩早已张开搂抱过狗熊的有力臂膀迎接着她。她的泪水把鸟儿韩的胸脯喷湿了。她认为有足够的权力捶打他，他承受着她的捶打，并用那两只大手，不停地抚摸着她瘦削的肩膀和凹陷进去的脊椎沟。在这个过程中，小鸟蹲在鸟仙图像前的供桌上，兴奋地啼叫着。它那只小嘴里，似乎往外唾着血的小星星。

来弟坦然地脱光了衣服，指点着身上被哑巴虐待过的累累伤痕，哭着抱怨：“鸟儿韩，鸟儿韩，你看吧！他把我妹妹折腾死了，现在他又来折腾我，我也完了，我被他折腾得连一点劲儿也没有了。”然后，她就趴在他的被子上，呜呜地哭起来。

鸟儿韩第一次如此仔细地观看着女人的身体。他谅讶地想到，女人，这个因为自己倒霉的经历而无福欣赏的灵物，竟比他半生中所看到的美好的东西更为美好。他被来弟修长的双腿、浑圆的屁股、那两只被

被子挤扁了的乳房、那缩进去的纤纤细腰上自然的凹陷，还有那比她的脸要娇嫩、白皙许多的闪烁着玉一样的滋润光泽的皮肤——尽管那上边伤痕累累——感动得热泪盈眶。被苦难生活压抑了十五年的青春激情像野火一样慢慢地燃烧起来。他双膝一软，跪在了来弟的身体前，用滚烫的、抖颤的嘴巴，吻着她的脚踝骨下边那块光滑的皮肤。

上官来弟感到，有一道蓝色的电火，从脚踝骨那儿，飞蹿着爬升，并在瞬息间流遍了全身，她全身的皮肤都绷紧了，绷紧了，突然又堤坝决口般地松弛下来。她陡然翻了一个身，把两腿分开，折起身体，搂住了鸟儿韩的脖子。她具有丰富经验的嘴巴，引导着还是童男子的鸟儿韩。在狂吻的间隙里，她喘息着说："让那个哑杂种、让那个半截鬼死了去吧，烂了去吧，让乌鸦啄瞎他的眼睛吧……"

在他们一阵接着一阵的狂叫声中，母亲仓惶地关上了大门，并在院子里敲打着一只破得不能再破的铁锅，借以掩盖他们的叫声。胡同里来来往往着寻找破铜烂铁的小学生和中学生，家家户户的铁锅、铁铲、菜刀、连门上的铁钉铞，女人指头上的顶针、牛鼻子上的铁环，都被搜集去炼了钢铁，我们家因为有著名的战斗英雄孙不言和传奇英雄鸟儿韩，才使家里的铁器保存下来。母亲巴望着来弟和鸟儿韩的造爱尽快结束，因为对饱受哑巴折磨的来弟的同情和内疚，因为对饱受苦难的鸟儿韩的同情和对十五年前那些肉味鲜美的鸟儿的感激，同时也出于对三女儿上官领弟的怀念和敬畏，母亲自觉地担当了来弟和鸟儿韩非法恋爱的保护人。虽然她预感到这件事情必将引出不可收拾的结局，但她还是想尽量地帮他们打掩护，让结局晚一些到来。但事实上，对于鸟儿韩这样的男人来说，当他领略了女人的激情和柔情之后，没有什么力量能够约束住他。这是一个在山林中像野兽一样生活了十五年的男人，这是一个在生与死的秋千上悠荡了十五年的男人，半截哑巴在他的心目中连一根木桩子都不如。对于来弟这样一个经历过沙月亮、司马库、孙不言三个截然不同的男人的女人，对于她这样一个经历过炮火硝烟、荣华富贵、司马

库式的登峰造极的性狂欢和孙不言式的卑鄙透顶的性虐待的女人来说，鸟儿韩使她得到全面的满足。鸟儿韩感恩戴德的抚摸使她得到父爱的满足，鸟儿韩对性的懵懂无知使她得到了居高临下的性爱导师的满足，鸟儿韩初尝禁果的贪婪和疯狂使她得到了性欲望的满足也得到了对哑巴报复的满足。所以她与鸟儿韩的每次欢爱都始终热泪盈眶、泣不成声，没有丝毫的淫荡，充满人生的庄严和悲怆。他们俩人在性爱过程中，都感到千言万语涌上心头……

哑巴脖子上挂着酒瓶在人群川流的大街上，飞快地跃进着。路上尘土飞扬，一群民工，推着褐色铁矿石从东往西走；而另一群民工，推着同样颜色的铁矿石却从西往东走。哑巴在两队民工中跃进着，跃进跃进大跃进。民工们都尊敬地看着他响前那一片金光闪闪的军功章，并停止前进，为他让开道路。这使他得到极大的满足。他虽然只齐着人群的大腿。但精神上却高大无比。从此，他把白天的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这条大街上。他从大街的东头，跃进到大街的西头，喝几口酒，提提精神，再从大街的西头，跃进到大街的东头。就在他来回跃进的时候，上官来弟和鸟儿韩，也在地上和炕上，不断地跃进着。哑巴满身尘土，手下的小板凳腿磨短了一寸，腚下的胶皮，也磨出了一个大洞。村子里的树全被杀光了，原野里浓烟滚滚。上官金童跟随着消灭麻雀的战斗队，高举着绑上红布条的竹竿，敲打着铜锣，把高密东北乡的麻雀，从这个村庄赶到那个村庄，使它们没有时间觅食，落脚，最后都像石块一样掉在大街上。上官金童的相思病在多种因素的刺激下痊愈了，恋乳厌食症也随之痊愈。但他的威信大大降低，他所亲近的俄语教师霍丽娜也被划成右派，送到离大栏镇五里路的蛟龙河农场劳动改造。他在大街上看到了哑巴，哑巴也看到了他。两个人打了一个手势，便各忙各的去了。

这个喧闹的遍地火光的狂欢季节很快结束了。狂欢过后的高密东北乡，进入了一个新的凄凉时代。在一个秋雨潇潇的上午，一个重炮连，用十二辆大卡车拖着十二门榴弹大炮，从东南方向的狭窄土路上，哗哧

哞哧地开进了大栏镇。他们开进村庄时，哑巴正在湿漉漉的街道上孤独地跳跃着。在不久前的跃进岁月里，他耗尽了精力。现在他精神萎靡。目光阴沉，因为大量饮酒，那半截结实的身体也变得臃肿起来。炮兵连的出现，使他的精神一振。他不合时宜地从街边悠到街中央，挡住了卡车的去路。卡车一辆接着一辆停下来。车上的士兵都在秋雨中眨巴着眼睛，望着车前这个拦挡车辆的怪人。卡车驾驶楼里，跳出一个腰挂短枪的小军官，他愤怒地骂着："混蛋，你是不是活够了?"——确实够玄的，因为道路打滑，哑巴身体又矮，卡车轮子又高，他几乎是从司机视线的死角里跃进了街心。司机感到眼前蹿起一个黄影子，便一脚踩住了车闸，尽管如此，卡车粗大的保险杠，还是撞在了哑巴的方正的大头上。他的头没有出血，但很快鼓起了一个鸡蛋大的紫包。小军官还想骂几句，但哑巴的猛禽般的目光使他的心脏紧缩起来，随即他便看到了哑巴破烂的军装前胸上那一片功劳牌子。他双腿并拢，弯着腰敬了一个礼，大声说："首长，对不起，请原谅！"

哑巴的精神获得了很大的满足。他退到路边，让开了道路。卡车拖着重炮缓缓驶过去。车上的士兵，都对着他举手敬礼，他也举起手来，让指尖戳着软塌塌的帽檐儿，向士兵们还礼。卡车过去了，街道被压得稀烂。东北风嗖嗖地刮着，白色的秋雨倾斜着落下来，街道上笼罩着一层冰凉的雾气。几只劫后余生的麻雀，在雨的缝隙里疾飞过去。几条浑身湿淋淋的狗，夹着尾巴站在大街一侧宣传席棚下，对哑巴行着注目礼。

炮队的路过，标志着狂欢季节的最后终结。哑巴垂头丧气地回了家。他像往常一样举起小板凳敲门时，门却自动地打开了。并且，他突然听到了异常清楚的、嘎嘎吱吱的门声。他原本生活在一个几乎静寂的世界里，所以鸟儿韩和来弟的奸情能比较长期地瞒住了他。当然，在过去的几个月里，他把白天的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街道上、炼铁炉旁，回到家便累得像死狗一样沉沉睡去，天一亮又跃出大门，他无暇顾及来

弟，这也是鸟儿韩与来弟的奸情持续数月不被他发现的重要原因。

哑巴耳朵的复聪，只能归结到卡车保险杠的撞击上，也许那一撞，把堵住他耳朵的异物撞出来了。门的嘎吱声吓了他一跳，随即他便惊喜地听到了干硬的秋雨落在树叶上的噼啪声，还有上官鲁氏在炕上打呼噜的声音——母亲失职了，她忘记了关大门——更令他惊异的，是从东厢房里发出的上官来弟的半是痛苦半是幸福的呻吟声。

他像猎犬一样抽动着鼻子，闻到了上官来弟身上那股像蛤蚌肉一样的气味。然后他便飞一样地向东厢房跃过去。院子里的积水透过胶皮上的窟窿，冰凉地浸湿了他的屁股，他感到肛门像针扎着一样疼痛起来。

东厢房的门肆无忌惮地敞开着，屋子里点着一支蜡烛，鸟仙的眼睛在画上冷冷地闪烁着。他一眼就看到了鸟儿韩那两条长着黑毛的修长、健壮、令他嫉妒的双腿。鸟儿韩的屁股不停地耸动着，在他的前边，上官来弟高高地翘着臀部，她的双乳在胸前悬垂着，晃荡着，她的被散乱的黑发缠绕着的头颅在鸟儿韩的枕头上滚动着，她的手痉挛地抓着褥子，那些强烈地刺激着他的神经的呻吟声，从散乱的黑发中甩出来，甩出来……他感到碧绿的火焰“嗡”的一声把他面前的一切都照亮了。他发出了一声受伤野兽般的嗥叫。他把手中的小板凳甩过去。板凳从鸟儿韩的肩膀上方滑过去，碰到墙壁，跌落在上官来弟腮边。他又把另一只小板凳甩过去。这一次击中了鸟儿韩的屁股。鸟儿韩转过身，恼怒地盯着在秋雨中瑟瑟发抖的哑巴。鸟儿韩脸上显出自豪的微笑。上官来弟的身体一下子便趴平了。她趴在炕上喘息着，并随手拉过被子遮住了身体。“哑杂种，你看到就看到吧！”她从被子里挺起身子，对着哑巴骂着。哑巴双手按地，像一只巨大的青蛙，第一下跳进门槛，第二下便跳到了鸟儿韩脚前。他把结实的大头猛地往前一顶，鸟儿韩便双手捂着方才还耀武扬威的器官，哀嚎着弯下腰去。黄色的汗珠一秒钟内便密密麻麻地出现在他的脸上。哑巴更加凶猛地扑上去。他那两只特别发达的长臂像章鱼的腕足一样搭在鸟儿韩的肩膀上，同时，那两只长满厚茧、铁

一样坚硬、凝聚着他全身力道的大手，牢牢地扼住了鸟儿韩的咽喉。鸟儿韩的身体软绵绵地侧歪了，他的嘴巴可怕地张开着，双眼往上翻着，显出得全是白眼珠子。

从惊慌失措中清醒过来的上官来弟，捞起枕边那只小板凳，赤身裸体地跳下炕。她先用板凳砍着哑巴挺直的双臂，就像砍在松木上一样毫无反应。继而她又砸着他的脑袋，好像砸着一颗熟透了的西瓜，发出噗哧噗哧的声响。后来她又扔掉小板凳，从门上抽下一根沉重的柞木门闩，抡圆了，猛地砸在哑巴的头上。她听到哑巴哼一声，但身体还保持着那姿势。她又打了他一门闩，哑巴的身体，从鸟儿韩脖子上掉下来，像个缸一样立了片刻，便猛然往前栽去。鸟儿韩的身体软绵绵地压在了他的身上。

厢房里的打斗声把母亲从睡梦中惊醒。她趿拉着鞋跑到门口，打斗已经结束，结局基本明朗。她悲苦地看着一丝不挂的上官来弟，身体软绵绵地倚靠在门框上。上官来弟扔掉那根沾满鲜血的门闩，痴呆呆地走到院子里，灰白的雨箭斜射着她的身体，一串串眼泪般的水珠从她身体上飞快地滚下去。她的很丑的脚啪唧啪唧地踩在浑浊的水汪里。她蹲在水盆边，哗啦哗啦地洗着手。

母亲挣扎着站直身体，把鸟儿韩从哑巴身上拉起来。她用肩膀顶着他的腋窝，把他掀到炕上。她掀开被，厌恶地盖住了他的身体。母亲听到鸟儿韩痛苦地呻吟了一声，于是她知道，这个传奇英雄活过来了。她弯下腰去，像扶麻袋一样扶起哑巴，却看到，有两股墨汁一样黑的液体，从他的鼻孔里流出来。她伸出手指试了试他的鼻孔，随即便松了手。哑巴的尸首稳稳当地坐着，再也没有歪倒。

她把指尖上的血擦在墙上，便懵懵懂懂地回到了自己的炕上，和衣躺下。哑巴生前的事迹，一桩桩一件件浮现在她的眼前，想到年幼时的哑巴带领着他的弟弟们骑在墙头上称王称霸的情景，她忍不住笑出了声。院子里，上官来弟用那块泡胀了的肥皂，一遍又一遍地洗手，肥皂

泡沫满院子流淌。下午，鸟儿韩一手捂着咽喉、一手捂着裤挡，从东厢房里走出来。他抱起像冰一样凉的上官来弟。来弟搂住他的脖子，傻乎乎地笑起来。

后来，一个唇红齿白的小军官，提着一大盆用红纸蒙顶的礼品，在区委秘书的陪伴下，进入上官家的院子。他们在院子里喊了几声，见没人回答，区委秘书便带着小军官。径直钻进了母亲的房间。

“大娘，”区委秘书说，“这是榴炮连宋连长，前来慰问孙不言同志！”

宋连长满面愧色地说：“大娘，实在对不起，我们的车，把孙不言同志的头撞伤了。”

母亲猛然坐起来，问：“你说什么?”

宋连长道：“我们的车——道路太滑——把孙不言同志的头撞起了一个大包……”

母亲大声哭着说：“他回家后，嚷了一阵，就死了……”

小军官的脸吓得煞白。他几乎是哭着说：“大娘啊，大娘……我们踩了煞车，但是路太滑了……”

法医前来验尸的时候，上官来弟挎着一个小包袱，穿戴得整整齐齐，对母亲说：“娘，我要走了，该怎么着就怎么着，不能冤枉人家那些当兵的。”

母亲说：“你跟法官们说，古来就有的规矩，双身女人，要等分娩了才……”

上官来弟说：“我明白，我一辈子没像现在这样明白过。”

母亲说：“你的孩子，我会好好抚养。”

上官来弟说：“娘，我没有什么牵挂了。”

她走到院子里，对着东厢房说：“不用验了，他是被我打死的，我先用小板凳砍他，又用门闩砸他，当时，他正卡着鸟儿韩的脖子。”

鸟儿韩手里提着一串死鸟，走进院子，他说：“这是干什么?不就死

了个半截子废物嘛！是我打死的。”

公员人员把上官来弟和鸟儿韩铐走了。

五个月后，一个女公安送来一个瘦得像病猫一样的男孩。并转告母亲，上官来弟第二天上午将被枪决，家属可以去收尸，如果不收尸，就送到医院解剖。女公安还告诉母亲，鸟儿韩被判处无期徒刑，不久即将押赴服刑地，服刑地点在塔里木盆地，距离高密东北乡有万里之遥，起解前，家属可以去探视一次。

上官金童因为撞伤了学校的小树，已被开除学籍。沙枣花因为有偷盗行为，被茂腔剧团开除回家。

母亲说：“我们要去收尸。”

沙枣花说：“姥姥，算了，别去了。”

母亲摇摇头，说：“她犯的是一枪之罪，没犯千刀万剐的罪。”

枪毙上官来弟那天，观众足有一万人。一辆囚车把她拉到断魂桥边，车上，同案犯鸟儿韩陪着游街。为了防止罪犯胡说八道，执法人员用一种特制的刑具，封住了他们的嘴巴。

上官来弟被枪毙后不久，上官家又接到一张报告鸟儿韩死讯的通知书。他在被押赴服刑地旅途中，企图跳车逃跑，被火车轮子轧成了两半。

第四十一章

为了开垦高密东北乡那上万亩荒草甸子，大栏镇的青年男女，统统被吸收为国营蛟龙河农场的农业职工。分配工作那天，场部办公室主任问我：“你，有什么特长?”因为饥饿，我的耳朵里嗡嗡响，没听清他的话。他嘛了一下嘴唇，露出一颗镶在嘴巴中央的不锈钢牙齿。提高了嗓门他又一次问：“有什么特长?”我想起了刚才在路上，看到了挑着一担大粪的霍丽娜老师，她曾夸奖我有俄语天才。于是我说：“我俄语很好。”“俄语?”办公室主任冷笑着，炫耀着那颗钢牙，嘲讽道，“好到什么程度?能给赫鲁晓夫和米高扬当翻译吗?能翻译中

苏会谈公报吗?小伙子，我们这里，留苏学生都在挑大粪，你的俄语能好过他们吗?”等待分配的青工们发出嗤嗤的冷笑。“我问你在家里干过什么?干什么干得最好?”“我在家放过羊，放羊放得最好。”“对，”主人冷笑着说，“这才叫特长，什么俄语呀，法语呀，英语日语意大利语，统统的没用。”他匆匆写了一张条子，递给我，说：“到畜牧队去报到，找马队长，让她分配你具体工作。”

路上，一个老职工告诉我，马队长名叫马瑞莲，是农场场长李杜的老婆，响当当的第一夫人。我拿着条子，背着铺盖去报到时，她正在种畜场指挥着一场破天荒的杂交试验。种畜场的院子里，拴着一头发情的母牛、一头发情的母驴、一只发情的绵羊、一头发情的母猪、一只发情的家兔。配种站的五个工作人员——两男三女——都穿着雪白的大褂、捂着遮住鼻子嘴巴的大口罩，戴着乳胶手套的手里，都端着一具授精器，好像五个严阵以待的冲锋队员。马瑞莲留着一个半男半女的大分头，头发粗得像马鬃一样。一张红彤彤的大圆脸，长长的细眯的双眼、肥大的红鼻子、丰满的大嘴、脖子粗短、胸脯宽阔，沉甸甸的乳房宛若两座坟墓。——混蛋!上官金童暗骂了一句，什么马瑞莲，这不是上官

盼弟嘛！因为我们上官家臭名远扬，她竟然改换了名字。由此类推，那李杜，就是鲁立人，他曾叫蒋立人，也许在蒋立人之前，还叫过x立人，Y立人。这一对改名换姓的夫妻，被贬到这偏远之地、看来也是一对倒霉蛋——她穿着一件俄罗斯花布短袖衬衣，一条像豆腐皮一样、皱皱巴巴、哆哆嗦嗦的黑色凡尔丁裤子，脚蹬一双高腰回力球鞋。她指头缝里夹着一支跃进牌香烟，缕缕青烟缭绕着胡萝卜一样的手指。她抽了一口烟，问：“场报记者来了没有?

”“来了，”一个戴着近视眼镜、面容枯黄的中年人从拴马桩后闪出来，哈着腰说，“来啦。”他手里拿着拧开帽的自来水笔和打开的笔记本，笔尖按在纸上，随时准备记录。马队长响亮地笑着，用那只胖嘟嘟的手，拍了拍中年人的肩膀，说，“主编亲自出马啦！”中年人道：“马队长这儿，是出头条新闻的地方，别人来，我不放心。”“老于，很有积极性嘛！”马瑞莲赞扬着，又一次用她的手，拍了那主编的肩头，主编小脸煞白，像怕冷一样，紧紧地缩着脖子。后来我才知道，这个编辑着八开对折油印小报姓于名正的中年人，曾经是省委机关报的社长兼总编辑，一个大名鼎鼎的右派。“今天，”马瑞莲说，“我真要给你一个头条新闻。”她深情地望了文质彬彬的于正一眼，把手中的烟卷儿滋滋地吸到烧痛嘴唇的程度，然后“啪”地一声吐出去，让烟纸和残余的烟丝分离——她这一手绝活，会把捡烟头的人气死——她喷吐着最后一口青烟，问配种员们：“都准备好了吗?”配种员们举起配种器，无声地回答着她的问题。血液涌上她的脸，她搓着手，激动不安地拍了拍巴掌，然后又掏出—条手绢擦了擦手上的汗水。“马精，谁是马精?

”她大声地问。那个端着马的精液的配种员往前跨了一步，声音在口罩里显得窝窝囊囊。“我是，我是马精。”马瑞莲指指那头牛，说：“你去给它，那头母牛，把马精授进去。”配种员迟疑着，他看看马瑞莲，又看看身后那四位同行，好像要说什么话。马瑞莲道：“还站着干什么?干这种事儿，趁热打铁才能成功！”配种员眼里流露出恶作剧的

神情，他大声说：“马队长，我遵命！”配种员捧着装有马精液的授精器，飞快地跑到母牛背后。当那配种员把器具插入母牛的产道时，马瑞莲的嘴巴半张着，呼呼地喘着粗气，好像那一管子马精不是授给母牛而是授给了她。然后，她干净利索地下达了一连串的命令。她命令牛的精子去包围绵羊的卵子。她让绵羊的精子和家兔的卵子结合。在她的指挥下，驴的精液射进了猪的子宫，猪的精液则冤冤相报般地射进了驴的生殖器官。

场报主编的脸灰溜溜的，嘴巴咧着，很难说他是想放声大哭还是想放声大笑。一个女配种员，端着绵羊精液的那一位，她的睫毛弯曲着，眼睛不大，但黑亮无比，几乎没有多少眼白。她拒绝执行马瑞莲的命令，把配种器扔在搪瓷托盘里，摘下手套，拉下口罩，露出她的汗毛很重的上唇、白皙的鼻子、和线条优美的下巴，愤怒地说：“简直是恶作剧!”她讲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声音清脆悦耳。

“放肆！”马瑞莲双手拍出一声脆响，流沙一样的目光撒到女配种员的脸上，她阴沉沉地说：“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戴的”她用手做了一个摘帽子的姿势

，“不是‘手提帽’，你是极右派，是属于永久性的、永远摘不掉帽子的右派，对不对?！”女配种员的脖子像经了严霜的草茎，脑袋无力地垂在脑前，她回答道：“您说的对，我是极右派，永久性的。但是，我想，这是两码事，科学和政治，是两码事，政治可以翻云覆雨，可以朝秦暮楚，可以把白的说成黑的黑的说成白的，但科学却是严肃的。”“住嘴！”马瑞莲像一台疯狂的锅驼机，空咚空咚跳动着，喊叫，“我决不允许你在我的种畜场里，继续放毒。你也配谈政治?你知道政治姓什么?你知道政治吃什么?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脱离了政治的科学就不是科学，在无产阶级的辞典里，从来就没有超阶级的科学。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科学，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科学。”“如果无产阶级的科学，”女配种员孤注一掷地、大声地打断马瑞莲的话，“如果无产阶级的

的科学硬要逼着绵羊和家兔交配并期望着产生新的物种，那么我说，这无产阶级的科学就是一堆臭狗屎！”

“乔其莎，你太狂妄了！”马瑞莲牙齿打着颤说，“你抬头看看这天，你低头看看这地，你应该知道天高地厚！你竟敢说无产阶级的科学是臭狗屎，反动透顶啊！单凭这一句话，就可以把你关进监狱，甚至枪毙！看你这么年轻，漂亮，”上官盼弟变成的马瑞莲降低了调门说，“我放你一马，但是，你必须给我把授精任务完成!否则，我可不管你是什么医学院校花还是农学院的校草，那匹蹄子比脸盆还大的种马我都制服了，我就不信制服不了你！”

场报主编规劝道：“小乔，听马队长的吧，这毕竟是科学实验嘛，人家天津郊区，把棉花嫁接到梧桐上，水稻嫁接到芦苇上，都获得了成功，《人民日报》白纸黑字登着呢！这是一个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时代，是一个创造人间奇迹的时代，既然马和驴交配能生出骡子，谁又能担保绵羊和家兔交配不会产生新的畜类呢?听话，去吧。”

医学院校花、极右派学生乔其莎脸涨得通红，委屈的泪水在眼眶里打着转，她执拗地说：“不，我不，这违背基本常识！”

场报主编道：“小乔，你好糊涂啊！”

“不糊涂就打不成极右派了！”场报主编对乔其莎的关切显然引起了马瑞莲的不满，她冷冷地顶了他一句。

场报主编立刻垂下头，不吱声了。

一个男配种员走上来，说：“马队长，我替她做吧。甭说是把绵羊的精液射进家兔的子宫，就是把李杜场长的精液射进母猪的子宫，我也丝毫不为难。”

配种员们怪笑起来，场报主编伪装咳嗽才避免了笑出声音。马瑞莲恼羞成怒，骂道：“混蛋，邓加荣，你太过分了！”

那个邓加荣，拉下口罩，显出一张无法无天的马脸，冷冷地说：“马队长，本人既没有手提帽也没有永久帽。本人家三代矿工，根

红苗正，你可别用吓唬小乔的一套来吓唬我。”

邓加荣说完，扬长而去。马瑞莲把满肚皮鸟气全撒在乔其莎身上：“你，干不干?不干的话，这个月的粮票我可要全部扣发了。”

乔其莎憋着，憋着，终于憋不住了，眼泪连串成行地滚出，嘴巴里也发出了哭声。她裸手拿起配种器，跌跌撞撞地跑到发情母兔前——那兔子颜色青紫，脖了上拴着一根红绳——按住了它，它扑扑楞楞地挣扎着。

这时，上官盼弟变成的马瑞莲终于看到了我，冷漠地问：“你来干什么?”我把场部办公室主任的条子递过去。她看看条子，说：“到养鸡场去吧，那儿正缺一个干重活的壮工。”她不再理我，对主编说：“老于，回去发稿吧，稿子嘛，留有余地吧。”主编哈腰道：“到时请您看小样。”她又对乔其莎说：“乔其莎，根据你的请求，同意你调离配种站。你收拾收拾，去养鸡场报到。”最后，她对我说：“你怎么还不走?”我说：“我不知道去鸡场的路。”她抬手看看腕上的表，说：“走吧，我正要去鸡场办事，顺便把你带过去。”

远远望得见鸡场用石灰刷得雪白的墙壁时，她停下了。这是紧靠废旧枪炮场的、通向鸡场的泥泞小路，路边的小沟里，汪着一些暗红色的污水。在那片用铁丝网拦起来的空地上，狂长的野蒿子淹没了破烂坦克的履带。坦克的红锈斑斑的炮筒子凄凉地指向蓝天。牵牛花的嫩绿色的藤蔓，缠绕着一门高射炮断了半截的炮管。一只蜻蜓立在高射机枪的枪筒上。老鼠在坦克的炮塔里跑动。麻雀在加农炮粗大的炮筒里安家落户，生儿育女；它们叼着翠绿色的虫子飞进炮筒。一个头上扎着红绸蝴蝶结的女孩坐在炮车的老化成焦炭状的橡胶轮胎上，呆呆地看着两个男孩在用鹅卵石敲打着坦克驾驶舱里的零件……马瑞莲把目光从荒凉的枪炮场上收回来，脸上的表情与方才在配种站气指颐使的样子判若两人。“家里……都好吗?”她问我。

我扭转脸，看着在高射炮口上点点颤颤的仿佛蝴蝶触须的牵牛花藤

蔓，心中充满怒火，你连姓名都改了，还问这个干什么?我心里想着。

“本来，你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她说，“我们也为你高兴。可是，来弟把一切都毁了。当然，也不能完全怪她，母亲糊涂……”

“如果您没有别的吩咐，”我说，“我就去鸡场报到了。”

“嗬，几年不见，长脾气啦！”她说，“这倒让我感到几分欣慰，上官金童二十岁了，应该把裤裆缝死、把奶头抛掉了。”

我背起铺盖，朝着鸡场走去。

“站住，”她说，“你不要对我们误会，这几年我们也不顺，就是这样吹，人家还嫌我们右倾。我们也是没有办法，‘鸟儿韩披纸袋——没有办法’。”她熟练地引用了一句流传在高密东北乡的歇后语。她摸出那张条子，从悬挂在胸前的钢笔套里，摸出钢笔，在纸条上潦草地画上几个字。她把纸条递给我，说：“去找龙场长，把条子给她。”我接过条子，说：“您还有什么话，就一次说完吧。”她犹豫了一下，说：“你知道，我和老鲁，混到今天这个份上，是多么地不容易。所以，请你不要给我们添麻烦了。暗地里，我会帮助你，在公开的场合……”

“你不要说了，”我说，“你既然连姓名都改了，就与我们上官家没有任何关系了。我根本就不认识您，所以，求您也不要给我什么‘暗地里的帮助’。”

“太好了！”她说，“方便时告诉母亲吧，鲁胜利她很好。”

我再也没有理睬她。沿着那道生锈的、连牛都能钻进去吃草的象征性的铁丝网隔断了的战争岁月的残骸，我大步地向雪白的鸡场走去。我对自己方才的表现非常满意，自我感觉很好，好像打了一个漂亮的胜仗。见鬼去吧，马瑞莲和李杜们，见鬼去吧，像鳖脖一样抻着的锈炮筒。什么迫击炮的底盘、重机枪的护板、轰炸机的翅膀，统统见鬼去吧。从一棵像树一样高大的灰菜那儿，我拐了一个弯，看到了两排红瓦房之间用白色渔网笼罩的空地里，有上千只白色的鸡懒洋洋地移动着，在高高在支架上，一只肉冠子紫红的大公鸡，像妻妾成群的帝王一样，

骄横跋扈地鸣叫着。母鸡们“咕嘎咕嘎”的叫声，吵得人心烦意乱。

我把那张马瑞莲签过字的条子，交给了那个缺了一条胳膊的龙场长。从她那张冷酷的脸上，我猜到这个女人决不是一般人物。她看了条子，说：“小伙子，你来得正好。你每天的任务是：上午，把所有的鸡粪送到养猪场里去，然后从猪场的粗饲料加工组那儿，把我们需要的粗饲料拉回来。下午，你跟马上就要来的乔其莎把当天产的鸡蛋送到场部，然后去粮食仓库把第二天的精饲料领回来。听明白了没有?”“明白了。”我盯着她那只空空荡荡的衣袖，回答了她的问话。她发现了我的注意，冷冷地说：“在我这儿干活，只有两条原则，一是不偷懒，二是不嘴馋。”

这一夜月光很好，在紧挨着鸡舍的仓库里，我躺在一堆破旧纸盒上，听着母鸡们的呻吟，久久难以入睡。隔壁便是那十几位养鸡女工的宿舍。她们打呼噜的声音透过薄薄的板壁传过来。呼噜中还夹杂着咋咋呼呼的梦呓。月光从窗玻璃上、从裂开的门缝里，冷淡地倾泻进来，照着地上那些纸盒上的字样：鸡瘟疫苗、防潮避光、玻璃器皿、小心轻放、不得挤压、请勿倒置。月光悄悄地移动着，我听到从初夏的原野里，传来了东方红牌拖拉机的轰鸣，那是机耕队的拖拉机手们正在日夜加班耕耘着处女地……昨天，母亲抱着鸟儿韩和上官来弟遗下的孩子送我到村头。她说：“金童，还是那句老话，越是苦，越要咬着牙活下去，马洛亚牧师说，厚厚一本《圣经》，翻来覆去说的就是这个。你不要挂念我，娘是蚰蟮命，有土就能活。”我说：“娘，我要省下口粮，送回来给您吃。”娘说：“千万别，你们只要能填饱肚子，娘自然就饱了。”在蛟龙河堤上，我说：“娘，枣花已经习上了那一行……”母亲无奈地说：“金童，几十年了，上官家的女孩子，哪一个听过别人的劝说?”

……后半夜的时候，鸡舍里群鸡噪叫。我急忙爬起来，脸贴到窗玻璃上，看到破鱼网下，雪白的鸡群像浪潮一样翻腾着。在流水般明澈的

月光里，有一匹绿油油的大狐狸，正在鸡群中跳跃着。它的身体在跳跃中像一匹连续不断地舒展开的绿色绸缎。隔壁的女人们咋咋呼呼地喊叫起来。很快地她们便半掩着衣服跳到屋外。冲在最前边的，是那独臂的龙场长，她手里握着一支乌黑的“鸡腿匣子”。狐狸叼着一只肥胖的大母鸡，一蹿一蹿地沿着墙边奔跑。母鸡的腿划着地面，龙场长对着狐狸开了一枪，一团火光从枪口中喷出。狐狸猛地站住，母鸡落在地上。“打中了！”一个女工嚷叫着。但狐狸亮晶晶的眼睛对着女工们扫过来。月光把它的狭长的脸照得清清楚楚，它的脸上出现了嘲讽的冷笑。女工们都被它的笑容震住了。龙场长举着手枪的胳膊无力地下垂了。但是她挣扎着又放了一枪。子弹打在离狐狸很远、离女工们却很近的砂土地上。狐狸叼起鸡，不慌不忙地从铁筋焊成的栅栏门上钻了出去。

女工们都呆呆地站着，目送狐狸。它像一股绿色的轻烟，消逝在那片废旧兵器陈列场里。那里边野草茂盛，磷火在月光下闪烁，正是狐狸的天国。

第二天上午，我感到眼皮沉重，拉着满满一车鸡粪往养猪场那边走去。刚刚拐到枪炮场旁边的小路上，就听到后边有人叫停。回头看，见那个女右派乔其莎，轻快地跑过来。她冷淡地说：“场长让我帮你拉车。”我说：“你在后边推吧，我在前边拉。”小路狭窄，双轮车的轮子经常地陷在路上松软的泥土里。每逢这种情况，我便调转身体，双手紧握车把，后仰着身体，把沉重的车子拖上来。她也非常卖力地推着。每当车子挣扎上来，我转过身去之前，她便望我一眼。她的黑得怪异的眼、长长的白鼻子、唇上的汗毛、线条优美的下巴和那种充满暗示的神情，逼着我把她与昨天晚上那只偷鸡的狐狸联系在一起。我头脑中有一块黑暗的区域正在被她的眼神照亮。从鸡场到猪场，有五里多路。中间要经过蔬菜专业队的化粪池。霍老师挑着粪桶过来了。霍丽娜细弱的腰在沉重的粪桶的压迫下，仿佛随时都会折断。在猪场，教过我音乐课的纪琼枝纪老师，负责接受我们拉去的鲜鸡粪，她把这些酸溜溜臭哄哄的

东西掺到猪饲料里。

饲料加工组里有一个能用当时最先进的俯卧式跳过一米八十厘米横竿的运动健将，自然也是右派。他对乔其莎表示着特别的关怀，对我也十分友好。这是一个乐天的右派，与那些愁眉苦脸的右派形成鲜明的对照。他脖子上围着一条白毛巾、眼上罩着一副风镜，在尘烟弥漫的粉碎机边愉快地忙碌着。饲料加工组的小组长也是个宝贝。他名叫郭文豪，但却一个字也不识。尽管他一字不识，但却出口成章，他编的快板在蛟龙河农场广为流传。那天我们第一次去拉红薯蔓粉碎的粗饲料时他就随口念了一段：

“说得是畜牧队长马瑞莲，那颗脑袋不平凡，在配种站里搞实验，让羊和兔子结姻缘。气恼了小乔配种员，对着她的肚子打—拳，马配毛驴生骡子，羊配兔子不沾弦。如果说兔子和羊结了婚，公猪能娶马瑞莲。马瑞莲奶子一挺生了气，找到李杜提意见。李杜场长胸怀宽，劝说老婆马瑞莲，算了吧算了吧，这些右派不简单，小乔念过医学院，于正省城做主编，马鸣留学美利坚，章杰能编大辞典，就说右派王梅赞，那个头号大笨蛋，还是个健将运动员……”

郭文豪说：“老右！”王梅赞便双腿并拢，道：“老右在。”郭文豪说：“给小乔姑娘装上饲料。”王梅赞道：“郭组长放心。”

王梅赞往我们车上装饲料，在轰鸣的粉碎机声中，郭文豪问我：“你是不是上官家的?”我说：“是，是上官家的那个杂种。”郭文豪说：“杂种出好汉。你们上官家可真够邪乎的，沙月亮，司马库、鸟儿韩，孙不言，巴比特。了不得，了不得……”

我们拉着饲料回鸡场时，乔其莎突然问我：“你叫什么名字?”

“上官金童，”我说，“你问这个干什么?”

“随便问问，” 她说，“干活时总要打招呼吧。你有几个姐姐?”

“八个，不，七个。”

“那一个呢?”

“那一个叛变了，”我不高兴地说，“你不要问了。”

那只公狐狸，每天夜里都来骚扰鸡场，而且每隔一夜就大模大样叼走一只母鸡。它不叼鸡的夜晚并不是它叼不走，而是它不想叼。这样它的活动便有了两种性质，叼鸡的夜晚是为了食物，不叼鸡的夜，则纯属骚扰。它把鸡场的女人们搞得神思恍惚，夜夜不得安宁。龙场长对它发射了足有二十发子弹，但每次射击都伤不着它一根毛。一个女工说：“这狐狸成了精了，会念避弹咒。”

“屁，”那个绰号“野骡子”的大个子姑娘激烈地反对道，“一个臊狐狸，能成什么精?”

“要是它没成精，像龙场长这样的当过武工队神枪手的，怎么老是放空枪?”那女工反驳着。

“我看龙场长是手下留情，那只狐狸，可是个公的！”“野骡子”淫猥地笑着，说，“每到夜深人静时，也许就有一个绿油油的漂亮小伙子，钻到龙场长的被窝里!”

龙场长站在拦鸡网下，静静地听着女工们的议论。她把玩着那把老旧的“鸡腿匣子”，脸上显出沉思冥想的表情。女工们放浪的笑声把她从沉思中唤醒，她用枪筒戳戳头上的浅灰色工作帽檐，大踏步冲进鸡舍内，绕过一道道的产蛋笼，站在了正在伸手从铁笼里往外捡鸡蛋的“野骡子”面前。“你刚才说什么啦?”

她目光炯炯地逼视着“野骡子”。“没说什么，我没说什么。”“野骡子”握着一个红皮大鸡蛋，坦然地说。“我听到你说了!”她用“鸡腿匣子”敲着铁笼，怒气冲冲地说。“野骡子”挑衅地问：“你听到我说什么啦?”龙场长脸红得像鸡蛋，她愤愤地说：“我决不会饶过你。”龙场长怒冲冲地走了。“野骡子”追着她的背影道：“心中无闲事，不怕鬼叫门！臊狐狸，别看她一本正经的样子，浪着呢，那天晚上……哼，当我没看见?”“‘骡子’，”一个老成的女工劝道，“少说两句吧，一天六两面，哪来这么多劲儿?”“六两面，六两面，我操他爹的六两面！”“野骡子”从头上

拔下一个发卡，熟练地在鸡蛋两头各钻了一个小孔，然后张嘴嘬住鸡蛋的小头，一阵好吸，把鸡蛋吸成了空壳。她把看起来完好无损的蛋壳放到鸡蛋堆里，说，“你们谁要告状就告去吧，反正，俺爹给我从东北找了一个婆家，下个月就走，那儿，土豆子堆得像山一样。你，要去告状吗?”她对着窗户外边弯着腰清扫鸡屎的上官金童说，“你一告就准，你这样的香喷喷的童子鸡，瘸胳膊最喜欢，她是老牛牙不好，专拣嫩草啃呢！”上官金童被“野骡子”骂得满头雾水，端着一锹鸡屎问她：“你要吃鸡屎吗?

”

下午，他们拉着四箱鸡蛋走到鸡场与蔬菜专业队化粪池中间时，乔其莎说：“金童，停一下。”上官金童小心地停住脚，把车子放下，回头看着她。她说：“你看到了没有?她们都在偷喝生鸡蛋，连龙场长也在偷喝。你看到‘野骡子’了吧，满身都是劲儿，鸡场的女人都营养过剩。”金童说：“可这鸡蛋是过了磅的。”她说：“我们不能守着鸡蛋活活饿死。我快要饿疯了。”她拿起两个鸡蛋，钻进了铁丝网内，消失在一辆破坦克的背后。一会儿工夫，她拿着那两个看起来完好如初的鸡蛋走出来。她把这两个鸡蛋埋在蛋箱中央。上官金童忧虑地说：“乔其莎，你这是猫盖屎，场部保管一过磅就显了原形了。”她笑着说：“你把我看成笨蛋了！”她又拿起两个鸡蛋，对我招招手，说，“跟我来。”

上官金童跟随着乔其莎钻进了铁丝网。高大的蒿草飞扬着白色的花粉，挥发出一种令人头昏的闷香。她蹲在坦克旁边，从坦克的履带和铁轮的间隙里，掏出了一个油纸包，包里是乔其莎的全套做案工具：一个小钻子，一支粗大的注射器，一块染成了跟蛋皮色相仿的胶布，还有一把小剪刀。她用钻子在鸡蛋顶端钻出一个小小的洞眼，然后把注射器的针头插进去，慢慢地把鸡蛋的内容抽出来。她拔下针头，命令上官金童：“张嘴。”乔其莎把鸡蛋的汁液射进了上官金童的咽喉。他稀里胡涂地便成了她的同案犯。然后，她从坦克下边一只盛着清水的钢盔里，抽

了一管水，注射进蛋壳，又用剪刀剪下一点胶布，贴住了那个针眼。乔其莎动作麻利准确。上官金童问：“你在医学院专门学过这一行?”“对，偷蛋专业!”她微笑着说。

在场部过磅时，鸡蛋的重量不但没减，反而还涨出了一两。

他们的偷蛋把戏持续了半个月，便被无情地戳穿了。那已是盛夏的季节，阴雨连绵，母鸡进入换羽期，产蛋量锐减。他们拖着一箱半鸡蛋,到达老地点,停车,钻进湿漉漉的铁丝网。成熟的野蒿结着一串串种籽，武器场上，飘荡着如烟如雾的水汽。锈铁散发着浓郁的血腥味。一只青蛙，蹲在坦克的传导轮上。青蛙粘腻的翠绿皮肤让上官金童心里生出一些不祥的感觉。乔其莎把鸡蛋汁液注射进他的口腔时，他感到恶心，他捏着喉咙说：“今天的蛋，又腥又冷。”她说：“用不了两天，连这又腥又冷的也没有了，我们的戏，到谢幕的时候了。”“是的，”金童说，“母鸡到了换毛季节了。”“你是个傻男孩，”她说，“或者，你有什么预感，对于我。”“对你？”金童摇摇头，说，“对你我会有什么预感呢？”

说：“算了，你们家已经够热闹了，我就不添乱了吧。”上官金童问：“你的话总是云山雾罩，遮遮掩掩。”她说：“你为什么不问问我的身世？”上官金童说：“我又不娶你做老婆，为什么要问你的身世？”她愣了一下，笑道：“果然是上官家的儿子，出语便透着邪性！难道非要娶我，才可以问我的身世？”金童道：“是的，我想应该是的。我听霍丽娜老师说，随便问一个女人的身世，是极端不礼貌的。”“你说那个挑大粪的？”“她俄语好极了，”金童道。乔其莎冷笑道：“听说你是她的高足？”金童道：“算是吧。”乔其莎炫耀般地用上金童应接不暇的纯正俄语说了一大段话。她用黑眼睛盯着他，问：“你听懂了吗？”上官金童道：“好像……您好像讲了一个关于小女孩的很悲惨的童话……”乔其莎道：“霍丽娜的高足，也不过如此，三脚猫，布老虎，纸灯笼，花枕头！”她拿着那四只水蛋，失望地往外走去。上官金童不服气地说：“我

跟她学了一年半不到，你对我要求太高了！”“我才懒得要求你呢！”她在蒿草中转过身，草上的露水打湿了她的衣服，显出了她那两只被六十八只鸡蛋营养得繁荣昌盛的乳房——与她的瘦骨伶仃的身体不相匹配的丰满乳房——上官金童心里立即充满了甜蜜而惆怅的感觉，与眼前这个美貌右派似曾相识的感觉像蚂蚁一样排着长长的队伍爬进他的脑海，他不由自主地对着她伸出了手，但她灵巧地弯下腰，钻到铁丝网外边去了。他听到铁丝网外传来龙场长冷酷的笑声。

龙场长拿着一个水蛋，翻天覆地地看着。上官金童双腿打着哆嗦，看着她的手。乔其莎则傲慢地望着那些对着阴沉沉的天空做着无声呐喊的山炮、野炮、高射炮的炮筒，牛毛细雨在她的苍白的额头上汇成透明的水珠，扑簌簌地滚到她的鼻翼沟里。上官金童从她的眼睛里，发现了上官家女人们所共有的那种面对困境时近乎冷漠的镇静。他基本上明白了眼前这个女人的来历，也明白了在长达数月的交往中她反复盘问上官家情景的原因。

龙场长嘲讽着：“简直是天才！不愧是高材生。”她猛地挥起那只孤单的长臂，将那颗水蛋不偏不斜地砸在乔其莎的额头上。蛋壳破碎，乔其莎晃晃脑袋，满脸都是污水。龙场长说：“走吧，到场部去吧，你们将会得到应有的惩罚。”

乔其莎说：“这件事与上官金童无关，他不过是，在无奈的情况下，没有及时揭露我罢了。就像我没有及时揭露别的那些不但偷吃鸡蛋、而且偷吃母鸡的人。”

两天后，乔其莎被扣掉半个月的粮票，发配到蔬菜组挑大粪，与霍丽娜为伍。这两个精通俄语的女人，常常无缘无故地，挥舞手中的粪勺，用俄语对骂。上官金童继续留在鸡场工作。鸡场的母鸡死亡过半，十几个女工调到大田作业班。昔日热热闹闹的鸡场里，只剩下龙场长，带着上官金童，看守着那几百只羽毛脱尽，裸露出青色屁股的老鸡。狐狸继续来骚扰鸡场，与狐狸斗争，便成为龙场长和上官金童的主要任

务。

在一个乌云不时吞没月亮的夏夜里，那只公狐又来了。它大模大样地叼着一只光腚母鸡，沿着既定的路线钻出栅栏门。龙场长照例放了两枪，这简直变成了欢送狐狸的礼炮。在醉人的硝烟味道中，他陪着她傻乎乎地站着。稻田里的清风蛙鸣阵阵袭来，月光从云缝中漏出来，像油一样涂在他们身上。他听到龙场长哼了一声，侧目过去便看到她的脸可怕地拉长了，她的牙齿闪烁着令人胆寒的白光。他甚至看到，有一条粗大的尾巴，正在把龙场长肥大的裤裆像气球一样撑起来。龙场长是条狐狸！他的脑袋可怕地清晰了。她是一条母狐狸，是那条公狐狸的同伙。这就是她永远射不中那条狐狸的原因。“野骡子”所说的那个经常在朦胧月色下钻进她的宿舍去的小伙子，就是公狐狸变的。他嗅着腥臊的狐狸气味，看到她手提着还在冒烟的枪，对着自己逼过来。他扔掉木棒，嚎叫着跑回自己的木板房，并牢牢地用肩膀顶住板门。他听到她进了隔壁的宿舍。那间女工宿舍里只有她一个人。月光一道，照在用旧箱板钉成的板壁上。她在隔壁，用尖利的爪子搔着木板，并且低低地嘟哝着。突然，她把板壁砸开了一个大洞。一丝不挂的龙场长钻了过来。现在她是人的形象。那只齐根断去的胳膊留下了一个可怕的、像扎紧的布袋口一样的疤痕。她的双乳，仿佛两个铁秤砣，坚硬地挺着。她倾斜着身子，扑到上官金童的面前，跪倒了，用那只胳膊，揽着他的腿，满脸泪水，像一个可怜的老太婆一样嘟哝着，“上官金童……上官金童……可怜可怜我……我是个不幸的女人……”

上官金童把双腿挣扎出来，但她的强有力的手，抓住他的腰带，并用力挣断了它。她粗鲁地剥下了他的裤子。他弯腰想提起裤子时，脖子却又被她的胳膊勾住。她的双腿也盘在了他身上。两个人滚在一起，在滚动中，她将他的衣服一件件撕下来。后来她在他太阳穴上轻轻击了一拳，上官金童就像一条大白鱼，翻着白眼平躺在地上。龙场长用她的嘴巴咬遍了上官金童的每一寸皮肤，也没能把他从恐惧中挣脱出来。她恼

羞成怒，跑到隔壁拿来“鸡腿匣子”，当着他的面，把枪夹在腿弯里，将两粒黄澄澄的子弹压进弹槽。然后，她用枪指着他的小腹，说：“两条道路摆在你的面前。要么挺起来，要么让我打掉它。”她的目光凶狠，透露出天不怕地也不怕的神情。那两只生铁铸成的乳房，在她胸脯上暴跳如雷。上官金童又一次看到她的脸拉长了，苕帚一样的大尾巴从她的屁股上慢慢地长出来，长出来，猛然触到了地面。他软绵绵地瘫在地上，冷汗把他的被子都溻透了。

在那些阴雨连绵的日子里，龙场长不分昼夜地、交替使用着软硬两种手段，试图把上官金童变成男人，但直到她把自己煎熬到吐血为止，也没能达到目的。在开枪自杀前的几分钟里，她用胳膊抹掉下巴上的血，悲凉地说：“龙青萍啊龙青萍，你三十九岁了还是个处女，别人只知道你是个女英雄，不知道你是个女人，你这一辈子，算是白活了呀……”她剧烈地咳了几声，双肩高耸起来，黑脸上泛了白，“哇”地一声，喷出一口血。上官金童背靠在门上，吓得魂飞魄散。两行泪水从龙青萍的眼里流出来。她怨恨地望了他一眼，拖着光滑的膝盖，膝行到地铺前，抓起了那把“鸡腿匣子”枪，把枪口抵在了太阳穴上。就在这最后的时刻，上官金童却看到了一个女人的充满诱惑的姿势。她举着单臂，露出毛茸茸的腋窝，腰肢纤细，爆炸开的明亮的屁股稳稳地坐在脚后跟上。一团金黄的火焰在他的面前猎猎作响着燃烧开来，冰一样寒冷的下腹，顿时被热血充盈了。这时，绝望到极点的龙青萍扣了扳机。——如果她在扣枪机前回眸一瞥，悲剧便会成为喜剧——上官金童看到她的鬓发里冒出一缕焦黄的烟雾，同时听到一声沉闷的枪响。她的身体颤抖了一下，便歪倒在被子上。上官金童扑上前去，翻过她的身体，看到她的太阳穴上炸开一个乌黑的洞眼，不规则的边缘上，沾着一些蓝色的钢铁粉末，一股黑色的血从她的耳朵里流出来，沾湿了他的手。她的双目圆睁，艾怨之情溢出眼眶。胸前的皮肤还在颤抖着，好像微风吹过池塘，平静的水面上漾起了细小的波纹……

上官金童怀着深深的内疚，紧紧地抱着她，在她的身体还没丧失感觉之前，满足了她的愿望。他精疲力尽地离开她的身体后，她的双眼迸出几颗火花，随即熄灭了，眼皮也慢慢合拢。

上官金童面对着龙场长的尸体，感到脑袋里一片灰白。室外大雨倾盆，他看到灰白的刺眼的雨水，一层层地漫了进来，把她的身体和自己的身体逐渐地淹没了。

第四十二章

上官金童被拘押在鸡场办公室里接受审讯。他的赤裸的双腿浸泡在雨水中。房檐下流水如瀑，院子里雨箭横飞，房顶上一片轰鸣。从他与龙青萍交欢那一刻起，大雨一直倾泻，偶尔减弱一会儿，但随之而来的是更猛烈的倾泻。

房间里积水已有半米多深，场部保卫科长身着黑雨衣，蹲在一把椅子上。审讯已经持续了两天两夜，案情却毫无进展。他一支接着一支吸烟，水面上漂浮着一片泡胀了的烟头，屋

子里弥漫着烟焦油的气味。他揉揉熬得通红的眼睛，疲倦地打了一个哈欠。受到他的传染，负责记录的保卫干事也打了一个哈欠。保卫科长从水汪汪的桌子上，拖过泡胀的记录本，看着本子上那几十个洇透了的大字。他揪住上官金童的耳朵，凶狠地逼问：“说，是不是你强奸后又杀了她？”上官金童咧着嘴，有声无泪地哭着，重复着那句话：“我没杀她，也没强奸她……”

保卫科长心烦意乱地说：“你不说也不要紧，待会儿县公安局的法医带着狼狗就要来了，你现在说了，还可以算做投案自首。”

“我没杀她，也没强奸她……”上官金童困倦地重复着。

保卫科长摸出一个烟盒，捏扁，扔到水里。他擦着眼上的眵，对保卫干事说：“小孙，再去场部要个电话给县公安局，让他们快来。”他抽搐着鼻翼，说：“我闻到尸臭味了，他们再不来，什么也检不出来了。”

保卫干事说：“科长，您熬糊涂了吧？前天电话就不通了，这么大的雨水，那些木头线杆，早就冲断了。”

“他妈的，”保卫科长跳下椅子，掀起雨衣帽子，趟着浑浊的雨水，走到办公室门口，试探着往外抻头。房檐的雨帘响亮地打击着他的明亮的脊背。他跑到上官金童和龙场长的风流场那儿，推开门进去。院子

里，清水与浊水交错着流淌，几只死鸡，在水面上漂着，几只活着的鸡，蹲在墙边的砖垛上，紧缩着脖子，流着鼻涕、痛苦地唧唧着。上官金童头痛欲裂，牙齿不住地碰撞。他的脑子里，什么都没有，只活动着龙场长赤裸裸的身体。他凭着一时的冲动与她的尚未完全死去的身体交合之后，便陷在深深的悔恨中，对这个女人，他现在充满了仇恨和厌恶。他想努力摆脱她，但她就像当年的娜塔莎一样，牢牢地粘在他的意识里。不同的是，娜塔莎是个美好的倩影，龙场长却是个丑恶的鬼影。他从被人们拖到这里那一刻起，就打定主意隐瞒那最后的不光彩的细节。我没强奸她，也没杀她，是她逼着我，我不行，她就开枪自杀。这就是他在这熬鹰般的突击审讯中的全部口供。

保卫科长跑回来，抖着脖子上的水，说：“妈的，泡胀了，像退了毛的猪一样，恶心死了。”他说着，便用手指捏住了喉咙。

远处，场部食堂那根红砖垒成的冒着黑烟的高大烟囱猛然歪倒了，并顺势砸塌了房顶上镶着百页窗的食堂，一大片银灰色的水花飞溅起来，并随之传来沉闷的水响。

“毁了，砸了锅了，”保卫干事惊愕地说，“还审讯他娘的屁，饭都没得吃了。”

食堂倒塌之后，南边的原野便一览无余了。触目惊心的是似乎延伸到天边的水世界。蛟龙河大堤弯曲在水面上，堤内的水，比堤外的水高出许多。暴雨下得很不均匀，天空中好像飞快地移动着一把巨大的喷壶。壶到处，水箭斜飞，一片喧闹，一片水花，一片沸腾，一片水雾，什么也模糊。壶不到处，则有一片比较的光明，映照着散漫流淌的洪水。蛟龙河农场，是低洼的高密东北乡地区最为低洼的地方，三个县的雨水都往这里汇集。随着食堂的倒塌，土墙瓦顶的、蛟龙河农场的建筑物接二连三的瘫痪在水中。只有那栋由右派分子梁八栋设计建筑的高大粮仓还屹立在一片废墟中。只有鸡场的几栋用扒坟墓得来的砖头建造的鸡舍还勉强支撑着。房子里的水已经齐着窗台了。几条方凳在水面上漂

浮起来。水淹到上官金童的肚脐，腚下的椅子把他顶了起来。

农场住宅区里一片哭声，成群的人在水里挣扎着。有人大声喊叫："往河堤上转移啊！往河堤上转移！"

保卫干事踢开窗户跳出去。保卫科长骂了一句，回头对上官金童说："跟我走。"

他跟着保卫科长到了院子里。身材矮小的科长，用双臂划着水，呼呼隆隆往前走。上官金童一回头，看到房顶上蹲着一群鸡，鸡旁蹲着那只罪行累累的公狐狸。龙青萍的尸首从屋子里漂出来，跟随在他的身后。他走得快她也跟得快。他拐弯她也跟着拐弯。上官金童被龙青萍的尸首追得屁滚尿流。终于，她的乱发被枪炮场边的铁丝网挂住了，上官金童才得到解脱。高射炮筒子从浑水中伸出来。坦克车只露着炮塔和炮筒，活像一只只巨大的鳖，在抻出脖子看水。他们刚刚挣扎到机耕队附近，鸡场的房屋也坍塌了。

机耕队的车场上，两台从苏联进口的红色"康拜因"上，挤满了人，有的人还想往上挤，但结果是使机上的人一片片地滑下来。

一股水把保卫科长冲跑了。上官金童在洪水的帮助下获得自由。他与一群右派汇合在一起。右派们手拉着手，向蛟龙河大堤前进。领头的是跳高健将王梅赞。断后的是土木工程师梁八栋。中间有霍丽娜、纪琼枝、乔其莎，还有许多叫不出名字的人。他四肢并用，游进了右派的队伍。乔其莎伸手拉住了他。因为水湿，女人们单薄的衣服贴在肉上，个个都像赤身裸体。他恶习难改地在非常短暂的时间里把霍丽娜、纪琼枝的、乔其莎的三对形态各异的乳房看了一遍。这三对乳房尽管都因为主人的狼狈不堪而显得无精打采，但依然是美妙而温馨的、圣洁而冷艳的、自由而浪漫的，与龙青萍那没开化的铁乳房属于两大族类，它们令上官金童猛地重返了充满梦幻的童年时代，龙青萍的鬼影退却了，他感到自己像一只蝴蝶，从龙青萍黑色的尸身里爬了出来，在阳光下晒干了翅膀，然后翩翩飞舞在散发着奇异芳香的乳房之间。

上官金童盼望着这艰难的水中跋涉永无尽头，但蛟龙河大堤粉碎了他的梦想。农场的人们抱着肩膀站在河堤上。平槽的洪水流速缓慢，水面上烟雾迷蒙，没有燕子也没有海鸥。西南方向的大栏镇被白色的雨雾笼罩着，四面都是杂乱的水声。

当那栋红瓦大粮仓也坍塌在水中时，蛟龙河农场便成了一片汪洋。河堤上，响起了一片哭声，左派哭，右派也哭。难得一见的李杜场长摇晃着鲁立人的花白头颅，用嘶哑的喉咙喊叫着："同志们，不要哭，要坚强，只要我们团结一致，就没有战胜不了的困难……"突然，他捂着胸膛软在了河堤上。场部那个办公室主任拉了他一把，他反而趴在泥地上。"有懂医的吗？医生，医生快过来！"办公室主任吆喝着。

乔其莎和一个男右派跑上去。他们摸了他的脉搏，翻了他的眼皮，掐了他的人中和合谷，但都无济于事。男右派冷漠地说："完了，心肌梗塞。"

马瑞莲放开上官盼弟的喉咙恸哭起来。

黑夜降临了，人们在河堤上瑟缩着，空中有一架闪烁着绿灯的飞艇飞过，燃起了一线希望，但那飞艇像流星一样滑了过去，再也没有回来。半夜时，大雨终于停止，无数的青蛙举行震耳欲聋的大合唱。天上显出了几颗摇摇欲坠的星辰。在青蛙喘息时，河上的风吹响了露在水面的树梢。有一人纵身跃进河水中，好像大鱼在水里翻了一个身。没人呼救，也没人理睬。待了一会又跳下去一个。这次人们的反应更冷淡。

在闪烁的星光中，乔其莎和霍丽娜走到上官金童面前。"我想用一种间接的方式跟你谈谈我的身世。"乔其莎说。接下来，她用俄语，对霍丽娜说了几分钟。霍丽娜用没有感情色彩的腔调，翻译着乔其莎的话："我四岁的时候，被卖给一个白俄女人。白俄女人出于何种目的要买一个中国女孩做养女，谁也不知道。"乔其莎又说了一通俄语，霍丽娜继续翻译："后来，白俄女人酗酒而死，我流落街头，被一个火车站站长收养。这家对我很好，待我如同亲生。他家境富裕，供我上

学。”乔其莎说俄语，霍丽娜继续翻译：“解放后，我考进医学院。大鸣大放时我说，穷人中也有恶棍，富人中也有圣徒。我成了右派。我应该是你的七姐。”

乔其莎伸出手，握了握霍丽娜的手，表示感谢。她握住上官金童的手把他拖到一边，压低了嗓门道：“你的事我听说了。我是学医的，你老实告诉我，在她自杀前，你与她发生过性关系吗？”“之后，在她自杀后，”上官金童嗫嚅着。“你真够卑鄙的，”她说，“保卫科长是个笨蛋。这场洪水，救了你的小命，你明白吗？”上官金童懵懵懂懂地点着头。“我看到了，她的尸体已经漂走了，你的罪证已消灭，你咬住牙关，否认和她有过性关系——如果这场洪水不把我们淹死的话。”号称是我七姐的人麻木地说。

正像乔其莎预见的一样，洪水帮了上官金童的大忙。当县公安局的侦察科长和法医乘坐着橡皮艇从蛟龙河上游顺流驰下来时，逃难的人有半数饿昏在大堤上。没昏的人蹲在水边，像马一样吃着被雨水浸泡得发黄发臭的水草。橡皮艇靠岸，侦察科长和法医跳下来，活着的人蜂拥上去，企图从他们那里得到食物，但他们亮出了身份证和手枪，说是奉命前来调查奸杀女英雄案件的。人们厌恶地骂起来。那个黑眉虎眼的侦察科长满大堤寻找的领导人，人们指着平躺在堤坝上的连灰制服的扣子都撑裂了的鲁立人说：“那就是领导人。”侦察科长捂着鼻子、绕过鲁立人腐败变质、吸引着成群苍蝇的尸首，继续往前寻找，这次他指名要找那个电话报案的场部保卫科长，保卫科长早在三天前就抱着一块木板漂向了蛟龙河入海口。侦察科长在纪琼枝面前停住了脚，二人冷冷地对视了一下，交流着离婚后的复杂心态。她说：“现在，死个人不像死条狗差不多吗？还调查什么？”侦察科长望着浸泡在堤外浑水中的牲畜死尸和人尸，说：“这是两码事。”他们找到上官金童，运用各种心理战法，在河堤上展开审讯。上官金童咬紧牙关，保住了最后的秘密。

几天后，一丝不苟的侦察科长带着法医，趟着没膝深的泥浆，终于

在铁丝网上找到了龙青萍，法医用照相机刚为她拍了一张照，她的身体便像一颗定时炸弹一样爆炸了。她身上的皮肉化成粘稠的糖浆一样的液体，污染了足有半亩水面。挂在铁丝网上的，是一架像用刀子刮削过的尸骨。法医把她的留有枪眼的头骨小心翼翼地取下来，捧在手里反复观看，得出了模棱两可的结论：枪口是抵在太阳穴上发射的子弹。有可能是自杀，当然也不排除他杀的可能性。

当他们要带走上官金童时，右派们把他们包围了。纪琼枝仗着她跟侦察科长的特殊关系，说：“睁开眼睛看看这个孩子！他像个强奸杀人犯吗？那个女人，是一个可怕的恶鬼，而这个男孩，是我教出来的学生。”

侦察科长已被饥饿和臭气折磨得恨不得跳河自杀，他厌烦地说：“结案。龙青萍是自杀不是他杀。”他带着法医，跳上橡皮艇，想往上游划，但橡皮艇却自动地调了一个头，飞快地往下游漂去。

第四十三章

饿殍遍野的一九六 0 年春天，蛟龙河农场右派队里的右派们，都变成了具有反刍习性的食草动物。每人每天定量供给一两半粮食，再加上仓库保管员、食堂管理员、场部要员们的层层克扣，到了右派嘴边的，只是一碗能照清面孔的稀粥。但即便如此，右派们还是重新修建房屋，并在驻军榴弹炮团的帮助下，在去年秋天的淤泥里，播种了数万亩春小麦。为了防止人们偷食，麦种里拌上了剧毒的农药。那药确实厉害，播种后的麦田里，蝼蛄、蚯蚓、还有各种连右派生物学专家方化文都叫不出名字的小虫，密密麻麻地盖住了地皮。那些吃了虫

尸的鸟，脖子一歪就死，那些吃了鸟尸的野兽，蹦一个高就死。

春小麦长到膝盖高的时候，各种各样的野菜、野草也长起来了。右派们一边锄地一边揪起野菜，塞进嘴里，咯咯吱吱地吃。田间休息的时候，人们都坐在沟畔，把胃里的草回上来细嚼。人们嘴里流着绿色的汁液，脸色都肿胀得透明。

农场里没得浮肿病的人，只有十个。新来的场长小老杜没有浮肿，仓库保管员国子兰没有浮肿，他们肯定偷食马料。公安特派员魏国英没有浮肿，他的狼狗，国家定量供应给肉食。还有一个名叫周天宝的没有浮肿，这人小时自制土炸弹炸掉了三根手指，后来又被炸膛的土枪崩瞎了一只眼睛。他担任着全场的警戒任务，白天睡觉，晚上背着一支捷克步枪，像游魂一样在场内的每个角落里转悠。他栖身的那间铁皮小屋，在废旧武器场的边角上。常常在深更半夜里，从他的小屋里散出煮肉的香气。这香气把人们勾引得辗转反侧难以入睡。郭文豪乘着夜色潜行到他的小屋旁边，刚要往里观望，就挨了重重的一枪托。黑暗中周天宝的独眼像灯泡一样闪着光。“妈的，反革命，偷看什么？”他粗蛮地骂着，用枪筒子戳着郭文豪的脊梁。郭文豪嬉皮笑脸地说：“天宝，煮的什么

肉？分点给咱尝尝。”周天宝瓮声瓮气地说：“你敢吃吗？”郭文豪道：“四条腿的，我不敢吃板凳，两条腿的，我不敢吃人。”周天宝笑道：“我煮的就是人肉！”郭文豪转身便跑了。

周天宝吃人肉的消息，迅速地流传开来。一时间人心惶惶，人们睡觉都睁着眼睛，生怕被周天宝拉出去吃掉。为此，小老杜场长专门开会辟谣，他说经过详细调查证明，周天宝煮食的，是从枪炮场的破坦克里捉到的老鼠。小老杜号召人们、尤其是右派们，放下知识分子的臭架子，学习周天宝，广开食源，度过灾荒年，省下粮食，支援世界上那些比我们还苦的穷人。农业大学的右派学生王思远提议用腐烂木料栽培蘑菇，得到小老杜的批准。半个月后，他的蘑菇却引起了一次中毒事件，有一百多人上吐下泻，有八十人神经错乱，满嘴胡言乱语。公安局以为是投毒事件，卫生部门确定为食物中毒。为此小老杜场长受了处分，王思远由右派变成极右派。由于抢救及时，中毒者都转危为安，但唯有霍丽娜因中毒太深救治无效死亡。后来传出的小道消息说：霍丽娜与食堂里掌勺的张麻子关系暧昧，她每每在他的勺子头上占到便宜，有人说亲眼看到在一个星期天的电影晚会上，当灯光熄灭时，霍丽娜跟着张麻子钻到草垛后。

霍丽娜死了，上官金童心如刀绞。他坚决地不相信出身于名门贵族、留学过俄罗斯的霍丽娜会为了一勺菜汤委身给猥琐不堪入目的张麻子。但后来发生的乔其莎事件，却旁证了霍丽娜事件的可能性。当女人们饿得乳房紧贴在肋条上，连例假都消失了的时候，自尊心和贞操观便不存在了。上官金童不幸地目睹了事件的全过程。

春天里，场里从鲁西南购进一批种牛，后来因为没有足够的母牛可供交配，场里便决定将其中的四头阉割，催肥成肉牛。马瑞莲还是畜牧队长，但因为李杜的死亡，她的威风大减。所以当邓加荣将那八个巨大的牛睾丸全部提走时，她只能瞪着眼生闷气。邓加荣煎炒牛睾丸的香味从配种站的院里飘出来，马瑞莲馋涎欲滴，吩咐陈三去要。邓加荣提出

要用马料交换。无奈，马瑞莲只好让陈三用一斤干豆饼换回一只牛睾丸。上官金童负担起夜里遛牛的任务。为了不让被阉的牛趴下挤开伤口，必须不停地牵着它们走。那天晚饭后，暮色苍茫，在农场的东干渠上，上官金童把公牛们赶进柳林，拴在柳树上。连续遛牛五夜，他感到双腿里像灌了铅一样沉重。他坐在一棵柳树下，背倚树干，眼皮粘滞，朦朦胧胧即将入睡。这时，他嗅到了一股震荡灵魂的、甜丝丝的、香喷喷的新蒸熟的、热烘烘的馒头的气味。他的眼睛大幅度地睁开了。他看到，那个饮事员张麻子，用一根细铁丝挑着一个白生生的馒头，在柳林中绕来绕去。张麻子倒退着行走，并且把那馒头摇晃着，像诱饵一样。其实就是诱饵。在他的前边三五步外，跟随着医学院校花乔其莎。她的双眼，贪婪地盯着那个馒头。夕阳照着她水肿的脸，像抹了一层狗血。她步履艰难，喘气粗重。好几次她的手指就要够着那馒头了，但张麻子一缩胳膊就让她扑了空。张麻子油滑地笑着。她像被骗的小狗一样委屈地哼哼着。有几次她甚至做出要转身离去的样子，但终究抵挡不住馒头的诱惑又转回身来如醉如痴地追随。在每天六两粮食的时代还能拒绝把绵羊的精液注入母兔体内的乔其莎在每天一两粮食的时代里既不相信政治也不相信科学，她凭着动物的本能追逐着馒头，至于举着馒头的人是谁已经毫无意义。就这样她跟着馒头进入了柳林深处。上官金童上午休息时主动帮助陈三锄草得到了三两豆饼的奖赏，所以他还有克制自己的能力，否则很难说他不参与追逐馒头的行列。女人们例假消失、乳房贴肋的时代，农场里的男人们的睾丸都像两粒硬梆梆的鹅卵石，悬挂在透明的皮囊里，丧失了收缩的功能。但饮事员张麻子保持着这功能。据后来的材料揭发，张麻子在饥饿的一九六 0 年里，以食物为钓饵，几乎把全场的女右派诱奸了一遍，乔其莎是他最后进攻的堡垒。右派中最年轻最漂亮最不驯服的女人竟如其他女人一样容易上手。在如血的夕阳辉映下，上官金童目睹了他的七姐被奸污的情景。

涝雨成灾的年头是垂柳树的好年代，黑色的树干上生满了红色的气

根，好像某种海洋生物的触须，斩断了便会流出鲜血。巨大的树冠好像暴怒的疯狂的女人，披散着满头乱发。柔软的、富有弹性的柳枝条上缀满鹅黄色、但现在是粉红色的、水分充足的叶片。上官金童感到，柳树的嫩枝和嫩叶一定有着鲜美的味道，当前边的事情进行时，他的嘴巴里便塞满了柳枝柳叶。张麻子终于把馒头扔在地上。乔其莎扑上去把馒头抓住，往嘴里塞着时，她的腰都没顾得直起来。张麻子转到她的屁股后边，掀起她的裙子，把她的肮脏的粉红色裤衩一褪便到了脚脖子，并非常熟练地把她的一条腿从裤衩里拿出来。他劈开了她的腿，然后，掀起她的无形的尾巴，便把他的从裤缝里挺出来的没被一九六 0 年的饥饿变成废物的器官插进去了。她像偷食的狗一样，即便屁股上受到沉重的打击也要强忍着痛苦把食物吞下去，并尽量地多吞几口。何况，也许，那痛苦与吞食馒头的娱悦相比显得那么微不足道。所以任凭着张麻子发疯一样地冲撞着她的臀部，她的前身也不由地随着抖动，但她吞咽馒头的行为一直在最紧张地进行着。她的眼睛里盈着泪水，是被馒头噎出的生理性泪水，不带任何的情感色彩。她吃完馒头后也许感觉到来自身后的痛苦了，她直起腰，并歪回头。馒头噎得她咽喉胀痛，她像填过的鸭一样抻着脖子。张麻子为了不脱出，一手揽着她的腰，一手从裤兜掏出一个挤扁了的馒头，扔到她的面前。她前行，弯腰，他的后边挺着腰随着。她抓起馒头时，他一手揽着她的胯骨，一手按下她的肩，这时她的嘴吞食，她的身体其它部分无条件地服从他的摆布来换取嘴巴吞咽时的无干扰……

上官金童拼命咀嚼着柳叶子和柳枝，感到这是被遗憾地遗忘了的美食。他感到它们是甜的，但后来他尝到柳叶和柳枝是苦涩的、无法下咽的，人们不吃它们是有道理。他拼命咀嚼着甘甜的柳枝和柳叶，眼睛里满含着泪水。他朦胧着泪眼看到前边的事情已经结束，张麻子已经溜走，乔其莎呆呆地四处张望着，后来，脑袋碰撞着悬垂在夕阳里的柳枝，她也走了。

上官金童双手搂住柳树，把发昏的脑袋，顶在粗糙的树皮上。

漫长的春季即将结束，农场的春小麦即将成熟，好像已经到达了饥饿岁月的最后关头。为了恢复体力，迎接繁忙的麦收，上级分配下来一批豆饼，每人分得四两。就像多吃了毒蘑死去的霍丽娜一样，乔其莎也因为多吃了豆饼而死。

上官金童看到死去的乔其莎的肚皮像个大水罐。分配豆饼时，人们排成长队。张麻子和另一个炊事员掌秤。乔其莎端着一个饭盒排在上官金童前边。他看到乔其莎领得一份豆饼，还看到张麻子对她挤眼。豆饼的香气使他无暇多顾。人们都像狼一样，为了秤杆的高低和炊事员打架。上官金童模糊地感觉到，乔其莎将受到张麻子的惠顾。他心中感到痛苦。场里明令，四两豆饼是两天的吃食，但人们在被窝里就把它吃光了，连一点渣子也不剩。这一夜，人们都跑到井边喝凉水。干豆饼在胃中胀开，上官金童感到了遗忘许久的胀饱感。不断地嗝气，不断地放屁，上下两头排出的气体都是同样的豆腥气。第二天早晨，人们排队上厕所，干豆饼把饥饿的人们撑坏了。

人们不知道乔其莎吃了多少豆饼，张麻子知道，但他永远不会说。上官金童也不愿往不幸死去的七姐身上泼污水，他想，用不了多久，大家都要被撑死或被饿死，既然如此，一切都不必去想了。

由于死因明确，连案也没报。天气炎热，尸体不能久存，场里下令，迅速掩埋。没有棺材，更没有仪仗。女右派们把她的几件比较漂亮的衣服找出来，想给她换上，但面对着她的大肚子和从嘴里溢出来的恶臭的泡沫，都望之却步。男右派们找了一块机耕队用过的破篷布，把她卷起来，两头用铁丝捆住，抬到一辆平板车上，拖到枪炮场西边的茅草地里，挖了一个坑，埋了她，堆起一个坟头，与霍丽娜的坟头紧挨着。在她俩的坟头后，是埋葬着龙青萍尸骨的坟头。她的留着弹洞的头骨，被法医带走了。

第四十四章

傍晚时分，上官金童跨进了离开一年的家门。他看到，上官来弟和鸟儿韩留下的那个男孩，悬挂在梧桐树下一个吊篮里。吊篮的顶上，用油布和破烂塑料纸，搭成了一个遮阳挡雨的天棚，那个男孩，手扶吊篮的边沿，笔挺地站着。他虽然黑瘦，但却是那个年代里少见的健康儿童。“你是谁呀？”上官金童放下铺盖卷，问道。男孩眨巴着黑豆一样的小眼，好奇地望着上官金童。“你不认识我吗？”他说，“我是你的舅舅。”“姥姥……咬咬……”男孩口齿不清地说着，口水流在尖尖的下巴上。

他坐在门槛上，等待着母亲的归来。自从被调往农场后，这是他第一次回家，而且再也不必回去。他想起农场那即将收获的万亩春小麦，心里感到愤怒。春小麦收获后，农场职工便能吃上饱饭，就在这时候，他与十几个青年，被无情地削减了。但十几天后，他的愤怒便显得没有丝毫意义，因为正当农机队的右派们把那两台红色康拜因开到麦田边沿上准备大显身手时，一场无情的冰雹，把成熟的小麦打进了烂泥。

男孩马上就不理睬坐在门槛上的他了。几只翠绿色的鹦鹉，从梧桐树上飞下来，绕着吊篮飞舞。男孩眼里光彩四射，追随着鹦鹉转动。鹦鹉们一点也不惧怕他，有的落在吊篮的边缘上，有的落在他的肩膀上，并用弯曲的嘴巴，去摩擦他的耳朵。鹦鹉们嗓音沙哑地鸣叫着，男孩嘴巴里也发出一些鸟叫一样的声音。

上官金童糊糊涂涂地坐着，眼睛似睁非睁。他想起适才坐船过河时，摆渡人黄老万那诧异的目光。蛟龙河石桥被去年的洪水彻底冲垮，为了沟通两岸的联系，人民公社便特设了这条渡船。与他一同上船的，有一个年轻的士兵，他很爱说话，撇着一口南方腔调。他对黄老万展示着手中的电报纸，催促着：“大伯，大伯，快开船吧，你看，电报催我

今天中午十二点前返回部队，这可是非常时期，军令如山倒！”面对着这个火烧火燎的士兵，黄老万冷得像石头一样。他像一只鱼鹰，耸着肩膀坐在船头，双眼望着湍急的河水。后来又来了两个进城办事归来的公社干部。他们跳上船，坐在两边的船舷上，催促道：“老黄，开吧！我们还要回去传达会议精神呢！”老黄闷声闷气地说：“等一会，等她一会儿。”

她抱着一把琵琶跳上船，坐在上官金童对面。她的脸上，涂抹着胭脂和白粉，但也遮不住面皮的枯黄。两个公社干部放肆地打量着她。其中一个用居高临下的口气问：“你是哪村的？”

她抬起头，直盯着问话的干部，那两只从上船后就一直低垂着的黯淡的黑眼睛里，突然射出了仇视的野性光芒，上官金童的心不由地颤抖了一下，他感觉到这个看起来十分苍老了的女人眼睛里，有一种征服一切男人但决不被男人所征服的力量。她面部的肌肉松驰，从衣领里露出来的脖子上布满了皱纹，但上官金童看到她纤细手指上的指甲却平整光滑，这说明她的年龄并不像她的脸和脖子所表示的那样苍老。女人瞪了公社干部一眼，双手紧抱琵琶，好像抱着婴儿。

黄老万站在船尾，用长长的竹篙撑着河底，使这条小船离了河边的浅水。他一把一把地倒着竹篙，船头劈开河水，激起雪浪花。船像一条大鱼，斜着前进。河面上燕子翻飞，河中水草的腥冷气息蓬勃上升。大家都在沉默中。那个喜欢说话的公社干部耐不住寂寞，问上官金童：“你是上官家那个……吧？”上官金童冷漠地望着他，知道他到了嘴边没说出的是什么字眼，于是，他用那种用惯了的方式，说：“是，上官金童，杂种。”公社干部被他的坦率和敢于自轻自贱的精神弄得有些尴尬，那种拿工资吃公家饭的人所特有的傲慢态度受到了打击，这使他的心里不太平衡，便带着明显的影射，大谈起阶级斗争。“听说过没有？”他对那个心急如火的士兵说，“黄岛的民兵和驻军，又歼灭了一股窜犯大陆的美、蒋特务。他们带着电台、毒药、定时炸弹，企图登陆，

往水井里投毒，那毒药厉害极了，像虱子那么大一点点，就能毒死两匹马。他们还要破坏桥梁、炸断铁路，使火车出轨。他们的定时炸弹是美国制造的，高浓缩，袖珍型，只有核桃那么大，但爆炸的当量相当于一吨ＴＮＴ！但这些家伙一上岸就陷入了天罗地网！”那个年轻的士兵激动地搓着手，恨不得插翅飞回军营去。公社干部故意不看上官金童，两眼望着黄老万手中流着水珠的竹篙，说：“据说，这些美蒋特务多半是高密东北乡人，都是司马库的部下，这帮双手沾满人民鲜血的家伙，在那边接受了美国顾问的训练。黄老万，黄老万，你能猜出那个美国顾问是谁吗？猜不出吧？按说你应该见过这个美国佬，他就是在高密东北乡跟随司马库作威作福、放过电影的巴比特！听说，他那个骚老婆上官念弟还给那些窜犯大陆的特务们摆酒饯行，还送给他们每人一双绣花鞋垫……”

抱琵琶的女人偷偷地打量着上官金童。他感受到了她的探询的目光，并且看到，她的手指在琵琶流畅圆润的共鸣箱上颤抖着。

公社干部喋喋不休地说：“小伙子，你们当兵的，立功的机会到了，只要能捉到个把特务，这辈子就成了人上人了。”

年轻士兵拿出电报纸炫耀着，说：“我就猜到要有大行动了，所以，把婚期推迟了连夜往回赶。”

“昨天晚上，卧牛岭上，打了三颗绿色信号弹，”公社干部说，“有人说是那是飞鼠发光，敌情观念太淡薄了。”他对身边的公社干部说，“小许，你听说第二中学那个体育老师的事了没有？”小许摇摇头。他说：“那家伙，将一本《辞海》中间挖空，把手枪藏在里边。她的微型电台，你们简直猜不出她藏在什么地方！——她把电台藏在乳房里，乳头就是电极，头发就是天线，所以公安局搜捕了好久都没找到。这帮特务，什么办法都能想出来，所以，把敌人都说成贪生怕死是不对的，切开乳房、塞进去个电台，多遭罪呀……”

小船靠岸后，士兵跑步前进。抱琵琶的女人犹豫观望，好像要跟上

官金童说话。公社干部严厉地对她说：“你，跟我们到公社去一趟。”

她紧张地说：“为什么？为什么要我去？”

公社干部猛地夺下她怀中的琵琶，摇了摇，听到里边喀啦喀啦的响声，他的小脸激动得通红，弯曲的鼻梁像蚯蚓一样扭动着。“电台！”他兴奋得嗓音都发了颤，“不是电台就是手枪！”女人扑上去抢夺琵琶，公社干部灵巧地一撤身，让她扑了空。她愤怒地说：“还给我！”“还给你？”公社干部狡黠地笑着说，“里边藏着什么？”她支支吾吾地说：“是女人用的东西。”“女人用的东西？女人用的东西何必藏在这里边？”他说，“女公民，跟我到公社去吧。”女人的凄苦的脸上，显出泼蛮的神情，她骂道：“你乖乖地还给我，儿子，这种敲山震虎敲竹杠吃白食的把戏，老娘我见得多了！”“你是干什么的？”公社干部有些心虚地问。她说：“你甭管我是干什么的，把琵琶还给我！”公社干部说：“我没权力把它还给你，麻烦你，跟我们去公社一趟吧。”女人骂着：“光天化日之下，动了抢了，日本鬼子也没像你们这样！”公社干部飞快地往公社驻地——司马库家大院——跑去。女人骂着：“强盗，流氓，臭虫！”一边骂着，一边无可奈何地追上去。

上官金童预感到，这个怀抱琵琶的女人，又与上官家存在着某种联系。他的脑子里，飞快地把上官家女儿过了一遍，上官来弟死了。上官招弟死了。上官领弟死了。上官求弟死了。虽然没看到她的尸首，但上官念弟其实也死了。上官盼弟已变成马瑞莲，虽然活着也等于死了。剩下的只有上官想弟和上官玉女。她牙齿焦黄，脑袋笨重，骂人时那张大嘴角可怕地下垂着，眼睛里放出护崽母猫一样的绿光。她只能是上官想弟——那个自卖自身，对上官家做出过巨大牺牲的四姐。那个琵琶里倒底藏着什么？

正当他陷在琵琶里不能自拔的时候，瘦得只剩下一副庞大骨架的母亲急匆匆地进了家门。他刚听到插上大门闩的声音，就看到母亲从厢房的过道里像纸壳人一样，僵硬地扑进来。他叫了一声娘，委屈的泪水汹

涌地流了出来。母亲似乎吃了一惊，但却没说话。她用手捂着嘴巴，跑到杏树下那个盛满清水的大木盆边，扑地跪下，双手扶住盆沿，脖子抻直，嘴巴张开，哇哇地呕吐着，一股很干燥的豌豆，哗啦啦地倾泻到木盆里，砸出了一盆扑扑簌簌的水声。她歇息了几分钟，抬起头，用满是眼泪的眼睛，看着儿子，说了半句含混不清的话，立即又垂下头去呕吐。后来吐出的豌豆与粘稠的胃液混在一起，一团一团地往木盆里跌落。终于吐完了，她把手伸进盆里，从水中抄起那些豌豆看了一下，脸上显出满意的神情。这时她才走到儿子身边，把儿子高大软弱的身体抱住了。“我的儿，你怎么一去就不回还了呢？只隔着十里路啊！”母亲用责备的口气说着。但她随即就说，“你走后不久，娘就谋到一个差事，公社里办了一个磨房，就是司马家的风磨房，把上边的破风车都拆了，用人推磨，娘托了杜文斗的面子进去了，推一天给半斤红薯干，要不是谋了这差事，你就见不到娘了，连鹦鹉也就见不到了。”

上官金童这才知道，鸟儿韩的儿子名叫鹦鹉。他在吊篮里呜呜哇哇地哭着。“你去抱出来他吧，娘做饭给你们吃。”

母亲把木盆中的豌豆用清水淘洗了几遍，盛在一个碗里。竟然有满满的一碗。母亲感到了他的诧异，就说：“儿啊，娘这是被逼出来的，你不要耻笑娘……娘这辈子，犯了千错万错，还是第一次偷人家的东西……”

他把自己的毛茸茸的大头搁在母亲的肩膀上，痛苦地说：“娘，别说了……这不是偷，还有许多事情，比偷要可耻一百倍……”

母亲从炕洞里拖出一个蒜臼子，把那些豌豆捣成碎面儿，用凉水调和成糊状，递给上官金童一碗，说：“孩子，吃吧，不敢动烟火，一动烟火，干部们就来查，查出来可就了不得了。”

上官金童捧着碗，喉咙发哽。

母亲用一个被咬得坑坑洼洼的小木勺，喂着鹦鹉韩。鹦鹉韩规规矩矩地坐在小凳子上，香甜地吃着。

“嫌脏？”母亲望着儿子，抱歉地问。

上官金童的泪水滴落在碗中，说：“不，娘，不嫌。”

他呼噜呼噜地，只用了几秒种时间，便把那碗生面粥喝光了。他感到口腔里有一股血腥的味道，他知道那是母亲的胃里和喉咙里呕出来的血。

“娘，你怎么能想出这种办法？”上官金童注视着母亲花白的、在静止的时候微微颤抖的头，痛苦地问。

母亲说：“刚开始，都往袜筒子里装，出门被搜出来，被人家像狗一样地羞辱。后来，大家就吃。有一次回家呕了，呕在院子里，下大雨，没收拾，早晨看到一些豌豆粒，鹦鹉韩捡着吃，娘也吃了几个，娘就开了窍。第一次往外吐，要用筷子搅喉咙，那滋味……现在成习惯了，一低头就倒出来了，娘的胃，现在就是个装粮食的口袋……”

接下来母亲询问他农场里的事情以及他这一年多的经历，他毫无保留向母亲说了，包括他与青龙萍的性爱、上官求弟的死、鲁立人的死、上官盼弟的改名换性。

母亲长时间地沉默着，一直等到月亮从东边爬出来，把院子和窗户照亮的时候，她才说：“孩子，你没做错事，那个姓龙的姑娘，灵魂得到了安息。她就算是我们上官家的人了，等年景好了，我们把她的尸骨、连同你七姐的尸骨都起回来吧。”

母亲把困得东倒西歪的鹦鹉韩抱上了炕，说：“当初上官家人多得像羊圈里的羊一样成群结队，现在，就剩了这么几个了。”

上官金童吭吭哧哧地问：“娘，八姐呢？”

娘长叹一声，羞愧地望着他，好像在祈求谅解。

上官玉女二十多岁时，心理状态还像个小姑娘，胆怯的小姑娘，畏缩的小姑娘。她终生都像蛹一样缩在茧里，生怕给家里人增添麻烦。

在那些沉闷多雨的夏季雨的傍晚，她悲伤地谛听着母亲呕吐的声音。雷在天边隆隆滚动，风把树叶吹得哗啦啦响，闪电的气味焦香扑

鼻，但所有的声音都压不住母亲呕吐的声音，所有的气味都不如母亲呕吐的气味浓烈。那些粮食落入水中的唰啦啦的声响，令她的心阵阵颤栗。她盼望着这声音赶快结束，又企盼着这声音长久地持续。她厌恶母亲呕吐时那股胃液混合着血液的气味，又感激着这股难闻的气味。母亲用蒜臼子捣食，砰砰啪啪，好像捣着她的心。母亲把一碗散发着生冷的豆腥气的生面糊糊递给她时，热泪从她盲目中滚出，美丽的大嘴痉挛着，每吃一勺面糊她就滚出一串泪珠。她心中聚集着感激母亲的千言万语，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去年的七月初七那天早晨，母亲临去磨坊前，上官玉女忽然说："娘，你是啥模样？"她说着，就对母亲伸出了那两只葱白般的手，祈求道，"娘，让我摸摸你。"

母亲叹道："傻闺女哟，都这步田地啦，还有这份闲心……"

母亲把脸凑到八姐的手边，让她的柔若无骨的手指在自己脸上抚摸。母亲嗅到女儿的手指上有一股潮湿腥冷的气味。"玉女，你该洗洗手啦，水缸里有水。"

母亲走后，八姐摸索着下了炕。她听到鹦鹉在树下的吊篮里咿咿呀呀地唱着愉快的歌，树上群鸟唧喳，蜗牛在树干上吐涎，燕子在房檐下筑巢。她嗅着水的清新味道来到水缸边，俯下身子，她的美丽的脸倒映在水面上，就像上官金童从水缸里寻找娜塔莎一样，但她看不到自己的脸。很少有人看到上官家这个女儿的脸。她鼻梁高耸，脸皮白皙，一头柔软的金发，脖子细长，像戏水的天鹅。她感到凉森森的水濡湿了鼻尖，随即淹没了口唇，她把整个脑袋浸入了水中。腥咸的水呛入鼻孔时，她猛地清醒了，然后便抬起头。她的耳朵里嗡嗡地响，鼻子又酸又胀。耳朵眼里啪啪响了两声，是水膜破裂，随即她听到了树上鹦鹉的噪叫和鹦鹉韩呼唤八姨的声音。她走到树下，抬手摸了摸吊篮中鹦鹉韩沾满鼻涕的脸，一声不响地摸出了家门。

母亲抬起手背拭着腮上的泪，低声道："你八姐是怕拖累我才走

的……你八姐是龙王爷的闺女到咱家投胎，现在时限到了，她一定是回她的东海做龙女去了……”

上官金童想安慰母亲，但一时却找不到合适的话语。他大声地咳嗽着，借以掩饰心中的悲痛。

这时，外边传来敲大门的声音，母亲抖了一下，慌忙藏好沾着豌豆粉面的蒜臼子，说：“金童，开门去吧，看看是谁。”

上官金童拉开大门，看到那个船上的女人怀抱着一把破琵琶怯生生地站在大门外，她用蚊子嗡嗡一样的细声问：“你是金童？”

上官想弟回来了。

第四十五章

五年之后一个冬天的上午，躺在东厢房炕上等待死亡的上官想弟突然爬了起来。因为旧病复发，她的鼻子烂成了一个黑洞洞的窟窿，两只眼睛也瞎了。那满头的黑发几乎脱落干净，只剩下几绺肮脏的铁锈色的乱毛遮盖着枯萎的脑门。她摸索着走到柜子前，踩着方凳，从柜顶上取下那把共鸣箱被砸破的琵琶，然后，继续摸索着，走到院子里。温和的阳光照着这个浑身发霉的女人。她的瞎眼望着太阳，从那两个窟窿里流出一些胶水一样的液体。正在院子里为生产队编织苇席的母亲直起腰，愁苦地说：“想弟，我可怜的女儿，你怎么出来啦？

”

想弟畏畏缩缩地坐在墙根，两条生满鳞片的腿伸开着，她裸露着肚皮，羞耻与她无关，寒冷也不能侵害她。母亲跑进屋里，拿出一条毯子，盖在了她的腿上。“闺女啊……你这一辈子可真是……”母亲拭着若有苦无的眼泪，又去编织苇席。

外边传来小学生的喊叫声，他们喊着“向阶级敌人发起进攻进攻再进攻，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嘶哑口号，串遍大街小巷，并用彩色粉笔在家家户户的墙壁上绘着幼稚的图画，写着别字成堆的激烈口号。

想弟哧哧地笑起来，她用沉闷的声音说，娘，我和一万个男人睡过觉，我攒了好多钱，都换成了金子、钻石，够你们吃一辈子了。她的手摸索进琵琶的半圆形的，早被公社干部砸破的空洞里，说，都在这里边了。娘，你看，这颗大珍珠，是颗夜明珠，是日本商人送给我的，您把它，缀在帽子上，晚上走夜路，就不用打灯笼了……这是颗猫眼钻，是用了十个戒指跟小红宝换的……这对金镯子，是为我破瓜的熊老太爷送的……她把那些记忆中的宝贝，一件一件往外摸着，一边摸一边说，都

拿去吧，娘，不用愁，有这个咱还愁什么，这块绿宝石，少说也能换一千斤白面，这条项链，最不济也值头骡子钱……娘……我进了火坑那天起，就发了誓，反正，卖一次也是卖，卖一万次也是卖，只要姐妹们都过上好日子，我就豁上这身皮肉了……我走到哪里都抱着这把琵琶……这个脖脖锁，是专为金童打的，让他带上，长命百岁……娘……这些宝贝，您可要藏好了，别让贼偷去，别让贫农团给斗争了……这都是女儿的血汗……娘，你藏好了吗？

母亲老泪纵横，不避污秽，抱住想弟，泣不成声地说："闺女啊，你把娘的心，揉碎了啊……千苦万苦，最苦的还是我的想弟啊……"

上官金童在街上扫地时，被"红卫兵"打破了脑袋。他脸上粘着血，站在梧桐树下，听着四姐的诉说，心里感到一阵阵抽痛。他家的大门上，被"红卫兵"钉上了一串牌子，上面写着：汉奸之家、还乡团巢穴、妓女院等等字样。现在，他听着四姐的临终诉说，竟产生了把那牌子上的"妓"字改成"孝"字或"烈"字的念头。因为四姐的病，他一直疏远着她，这时他感到了深刻的内疚。他走到她的身边，抓住她的一只冰凉的手，说："四姐……谢谢你给我打的金脖锁……我已经把它……戴上了……"

四姐的瞎眼里，焕发着欣喜的光彩，她说："戴上了？你不嫌吧？别跟你媳妇说我……让我摸摸……看合适不……"

在最后的时刻，成群的虱子突然纷纷爬离了她的身体，它们感觉到，这个人的血液已经凝固了，吸不动了。

她的脸上，显出丑陋的微笑，她用越来越微弱的声音说："我的琵琶……让我……弹个曲……给你们听……"

她的手在破烂的琵琶上胡乱摸索一阵，便滑落下去，她的头也随着歪到肩膀上。

母亲哭了几声，便擦着眼睛站起来，说："闺女，你的罪，总算遭到头了。"

埋葬了上官想弟之后两天，我们刚刚感觉到一点轻松，蛟龙河农场的八个右派，轮着班，用一扇门板，把上官盼弟的尸首抬到了我家大门外。一个随尸前来的、臂戴红袖章的小头目，敲着大门喊：“上官家的，出来接死尸！”

母亲对那小头目说：“她不是我的女儿！”

小头目是机耕队的一个小伙子，与上官金童相识，他递过一张纸说：“这是你姐姐的遗书。我们发扬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把她送了回来，你想象不到她有多么重，可把这些老右压惨了。”

上官金童抱歉地对右派们点点头。他抖开那张纸片，看到上边写着：我是上官盼弟，不是马瑞莲。我参加革命二十多年，到头来落了个如此下场，我死之后，祈求革命群众把我的尸体运回大栏镇，交给我的母亲上官鲁氏。

金童走到门板前，弯下腰，揭开蒙在她脸上的白纸看了看。上官盼弟眼珠突出，半个舌头吐到唇外。他慌忙盖好白纸，扑通跪在小头目和八个右派面前，说：“求求你们，把她抬到墓地去吧，我们家，找不到帮忙的人了。”

这时，母亲大声地嚎哭起来。

上官金童埋好五姐的尸体，拖着铁锹，刚走到胡同口，就被一群“红卫兵”揪住了。他们把一个尖顶的、用纸壳糊成的圆锥形高帽子，套在了他的头上。他晃了一下脑袋，纸帽子掉在地上。他看到纸帽子上写着自己的名字，名字上用红墨水打了一个叉号，墨汁淋漓，像黑红交融的血。旁边还写着：杀人奸尸犯。“红卫兵”用棍子在他屁股上抽了一下子，因为穿着棉裤，略有痛感，他夸张地嚎了一声。“红卫兵”们把纸帽子抬起来，勒令他像戏剧舞台上的武大郎一样矮下腿，把纸帽子套在他头上。套上后，用力往下砸了砸。一个狮鼻虎眼的“红卫兵”说：“扶住，再掉了，就打断你的腿。”

上官金童双手扶住高帽，摇摇晃晃往前走。他看到，在人民公社的

大门口，已经站着一片戴纸帽的人。有浮肿得透明、肚子膨亨的司马亭，有小学的那位校长，有中学的教导主任，还有五、六个平日里耀武扬威的公社干部，当年被鲁立人拉到土台上下过跪的那些人也都戴着高帽站在那里。上官金童看到了母亲。母亲旁边是小小的鹦鹉韩，鹦鹉韩旁边是独乳老金。母亲的高帽上写着：老母蝎子上官鲁氏。鹦鹉没带高帽，独乳老金戴着一顶高帽，脖子上还挂着一只破鞋。“红卫兵”敲锣打鼓，押解着牛鬼蛇神们游街示众。这天是春节前的最后一个集，街上人群如蚁，路两边蹲着一些人，守着草鞋、大白菜、红薯叶等等允许交易的农副产品。百姓们全都穿着黑色的、被一个冬天的鼻涕、油灰污染得发了亮的棉袄，上了年纪的男人，多半拦腰扎着一根草绳。人们的装束，跟十五年前赶“雪集”时几乎没有区别。赶过“雪集”的人，在连续三年的大饥荒中死亡过半，活着的也变成了老人。只有个别的人，还能忆起最后一个“雪公子”上官金童的风采。当时的人们，谁也想不到“雪公子”竟成了“奸尸犯”。牛鬼蛇神们麻木地走着，“红卫兵”的棍棒“嘭嘭”地打着他们的屁股，打得不甚重，象征性的。锣鼓喧天，口号震耳，百姓们指指点点，大声议论。在行进中，上官金童感到自己的右脚被踩了一下，他没有在意。但又被踩了一下。他一侧面，看到独乳老金低着头和扬起来的目光，一些散乱的发黄的头发遮掩着她冻红了的耳朵。他听到她低声说：“混蛋个‘雪公子’，多少活女人等着你呢，你竟然去弄一个死尸！”他佯装听不见，眼睛望着脚前的地面和人们的脚后跟。“游完了街去找我。”他听到老金说。他心中纷乱如麻，对老金的不事时宜的撩拨感到深深的厌恶。

步履艰难的司马亭被砖头绊了一下，摔倒在地。红卫兵用脚踢他的屁股，他毫无反应。一个小个子红卫兵蹦到他的脊梁上，蹦了一个高。我们听到了一声类似气球爆炸的沉闷声响。一股稀薄的黄水，从他的嘴里涌出来。母亲蹲下，扳过他的脸，问道：“他大伯，你这是怎么啦？”司马亭微微睁开灰白的眼，看了一下母亲，便永久地闭上了。红

卫兵把司马亭的尸体拖到路边的沟里。队伍继续前进。

上官金童看到一个熟悉的窈窕身影在密集的人群中晃动着。她穿着一件黑色灯芯绒上衣，围着一条咖啡色头巾，脸上蒙着一个白得发青的大口罩，只露着两只睫毛乱忽闪的黑眼睛。沙枣花！他几乎叫出声来。自从大姐被枪毙后她就跑了，一晃七年过去，这其间他听到过一个著名女贼的传说，说她偷了西哈努克夫人的耳环，他认为传说中的女贼就是沙枣花。几年不见，单从身形看，她已是个成熟的大姑娘了。集市上，在黑色的百姓间，搀杂着一些戴口罩、围头巾的人，他们是首批下乡的知识青年，沙枣花比那些知识青年更洋派。她站在供销社饭店门口往这边张望着。她迎着阳光。上官金童看到她的双眼亮得像玻璃一样。她双手斜插在灯心绒外套的口袋里。显露出来的半截裤子是蓝色灯心绒的。她的裤子是当时最时髦的“鸡腿裤”，她往饭店旁边的供销社百货门市部移动时被上官金童看到了裤子。饭店门口，冲出一个光着背的老人，他拐弯抹脚地逃到了牛鬼蛇神队伍中。后边有两个外地口音的男子追上来。老人的身体冻得乌青，白色的粗布棉裤裤腰高到胸口。他在高帽子队伍中躲闪着，一边躲闪一边把手中的烧饼塞到嘴里。噎得他翻白眼。两个外地人抓住了他。他哇哇地哭着，把鼻涕和口水抹到手中那个烧饼上，他哭着说：“我饿！我饿呵！”两个外地人看着那个掉在地上、沾着鼻涕和口水的烧饼，厌恶地皱起眉头。其中一个，用两个指头捏起烧饼看了看。脸上是一副食之恶心、弃之可惜的神情。旁边看热闹的人劝说：“青年人，别吃了，可怜可怜他吧！”那人将烧饼扔在老人面前，说：“老东西，真他妈的混帐，吃吧，噎死你个老狗！”他摸出皱皱巴巴的手绢，擦着手，与同伙走了。老人跑到墙边蹲下，一点点啃着沾满了自己鼻涕口水的烧饼，细嚼慢咽，享受着美食的味道。

沙枣花的身影在人群中继续晃动着。一个穿着石油工人的扎着绗线的棉工作服、头上戴一顶狗皮帽的男人格外显眼地挤过来。他疤瘌着两只眼，嘴巴上很派地叼着一支烟卷，像螃蟹一样在人群中横行着。人们

都用羡慕的眼光看着他。他愈发得意，疤瘌眼里大放光彩。上官金童认出了他。心里感叹，人是衣裳马是鞍，一套棉工作服，一顶狗皮帽子，就让这个村里著名的二流子房石仙变了模样。很少有人见过这种蓝粗布做表的棉工作服，那么厚，棉花在绗线间膨胀着，处处显出暖和来。一个黑猴一样的半大男孩，棉裤裆破了，破烂的棉絮像老绵羊的脏尾巴一样在腚沟里拖拉着，披着一件掉光了扣子的破小袄，袒露着棕色的肚子，头发纠缠成乌蓬蓬的一团，他跟在房石仙的背后，转弯抹角地跟着。人们拥拥挤挤，推推搡搡，用这种方式取暖。那个半大男孩跳了一个高，从后边，把房石仙头上的狗皮帽子摘掉了。他把帽子扣在头上，在人缝里钻着，像一条油滑的狗。人群更拥挤，咋咋呼呼地喊着。房石仙摸着头，傻了半晌，才大叫一声，去追赶那男孩。那男孩跑得并不快，似乎有意识地等着他。他骂着往前扑，不看路，只盯着狗皮帽子上那些闪烁的狗毛。他撞到人身上，被人推回来。他被人们推来搡去，歪歪斜斜，晕头转向。大家都看着这出戏，连那些“红卫兵”小将们也忘了阶级斗争，把戴高帽的牛鬼蛇神扔在一边不管了，拥挤着到前边去看热闹。男孩跑到人民公社轧钢厂大门口，那里蹲着一些卖炒花生的女孩，卖炒花生是违法行为，她们都保持着警惕，随时准备逃跑。轧钢厂大门口，有一个大池塘，虽是寒冬腊月，池塘里却冒着热气，轧钢厂的暗红色的废水，一股股注入池塘。男孩把狗皮帽子摘下来，扔到池塘中央。百姓们吃了一惊，接着便幸灾乐祸地叫好。狗皮帽子在池塘中央漂着，短时间不会下沉。房石仙跑到池塘边，骂着：“小狗崽子，抓到你就剥你的皮！”但那小狗崽子早就钻没了影。房石仙望着华丽的狗皮帽子，疤瘌眼子三眨两眨地，早将两行泪挤了出来。他围着池溏转圈。有人劝他：“青年，回家找杆子吧，找杆子挑上来。”有人说：“等找回杆子来，十顶狗皮帽子也沉下去了。”那顶帽子，已经开始下沉。有人说：“脱衣服下去捞吧，谁捞上来归谁呀！”房石仙一听急了，急忙脱下簇新的石油工人工作服，只剩下一条裤头没脱。他试试探探地往池塘中

走去，水很深，淹到他的肩膀。他终于将狗皮帽子捞上来。然而，当人们的目光集中到池塘里时，上官金童看到，那个男孩子，像电一样闪出来，抱起那套棉工作服，跑进了一条小巷。小巷里，有一条修长的影子闪了一下便消逝了。等房石仙托着水淋淋的狗皮帽子爬上岸时，迎接他的，只有两只破鞋，还有两只烂袜子。房石仙转着圈叫着："我的棉衣、我的棉衣呢？"喊叫立刻就转变为痛哭，当房石仙确信棉衣已被人偷走、扔狗皮帽子是个阴谋、自己中了毛贼的奸计时，他便大叫了一声："天哪，我不活了呀！"房石仙抱着狗皮帽子，纵身跳进了池塘。百姓们齐喊救人，但没人肯脱衣下去。寒风刺骨，滴水成冰，尽管池塘里的水是热的，但下去容易上来难。房石仙在池塘里挣扎着。百姓们赞叹着小偷的计谋：高明，高明！

母亲忘了自己正在游街示众了吧？这个生养过一群女儿、有过一群著名女婿的老太婆，竟然抛掉头上的高帽子，颠着两只小脚，往池塘边跑去。她愤怒地谴责着围观着："你们，怎么能见死不救呢？"母亲从卖竹苕帚的摊子上扯过一把苕帚，走到滑溜溜的池塘边，喊着："房家大侄子，房家大侄子，你这是犯什么傻呢？快点，抓住苕帚，我把你拖上来。"

水中的滋味可能很不好受，房石仙不想死了，他拽着苕帚苗儿，像个褪毛的鸡，抖抖索索地爬上来。他的嘴唇青紫，眼珠子也不太会转了，嘴也说不出话来了。母亲脱下自己的大棉袄，披到房石仙身上。他披着母亲的偏襟大棉袄样子滑稽，让人哭也哭不出，笑也笑不出。母亲说："大侄子，穿上鞋，往家跑，快跑，跑出汗来才行，要不你就死定了。"但是他的手指冻僵，穿不上鞋了。几个被母亲感染了的百姓，七手八脚把袜子鞋子套在房石仙脚上，然后架起他来就跑。他的腿像棍子一样不会弯曲，拖拖拉拉的。

母亲只穿着一件白布单褂，冷得抱起膀子来。她目送着被人们拖走的房石仙。群众中许多钦佩的目光望着她。上官金童对母亲的行为不以

为然。他想起，就是这个房石仙，去年担任村里看守庄稼的警卫，每天下工时，站在村头，搜查社员们的筐篮和身体。母亲在放工回家的路上，捡了一个红薯，放在草筐里，被房石仙搜出来。他说母亲偷红薯，母亲不服，这混蛋，竟扇了母亲两个耳光，连鼻子都打破了，血滴在胸襟上，就是这件白布褂子的胸襟上。这样一个游手好闲、倚仗着贫农出身横行村里的人，淹死了又有什么不好呢？他甚至有点恨母亲。在公社屠宰组门口，他看到沙枣花站在一块红漆黄字的语录牌前。他认为，房石仙的倒霉一定与沙枣花有关，那个小男孩，就是她带的徒弟。她能从戒备森严的黄海饭店总统套房里偷走莫尼卡公主的钻戒，当然不是为了那套棉工作服。她是在显示手段，惩罚打过她姥姥的恶人。上官金童改变了对沙枣花的看法。他曾经认为，当窃贼是不光彩的，无论在什么朝代里都是不光彩的，现在他想：沙枣花是对的，偷鸡摸狗的小毛贼当然不光彩，但像沙枣花一样当一个江洋大盗却值得赞许。他有些欣慰地想到，上官家的又一杆猎猎做响的大旗，竖起来了。

“红卫兵”的小头目对母亲的行为很不满，他举起一件当时相当罕见的适应了革命形势、满足了革命需要的手提式干电池扩音喇叭，摹仿着几十年前在高密东北乡搞过土改试点的那个大人物的似乎是病恹恹的腔调，抖抖颤颤地、起起伏伏地喊着：“革命的——同志们——红卫兵——战友们——贫农下中农们——不要被老牌历史反革命分子——上官鲁氏——的假慈悲蒙蔽啊——她企图转移斗争大方向——”

这个“红卫兵”小头目名叫郭平恩，其实他是饱受了性格怪僻的父亲郭京城虐待的不幸儿。郭京城把他的老婆打断了腿，还不许她哭一声。人们从他家门前走过，常常听到他家院子里传出棍棒打在皮肉上的噗哧声，还有女人的低声抽泣。曾有个名叫李万年的大好人，试图进去劝架，但他刚刚敲响他家的大门，就有一块石头从院子里掷出来，把李万年的身后砸了一个大坑。这个郭平恩，从他爹那儿继承了凶狠和阴毒，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已经把朱文老师的肾脏踢坏了。他喊了一阵话，把

电喇叭背起来，然后走到上官鲁氏身边，对准她的膝盖踢了一脚，说：“跪下！”上官鲁氏便痛苦地嚎叫着跪下了。然后他又揪着上官鲁氏的耳朵，说：“站起来！”上官鲁氏刚刚站起来，他又把她一脚踢倒，并把一只脚踩在她的脊背上。他的一系列打人活动，是在用动作解释着‘把阶级敌人打翻在地，然后再踏上一只脚’的流行口号。

上官金童看到母亲挨打，心中怒火升腾。他用力把双拳攥紧，向郭平恩冲去。他刚举起拳头，就碰上了郭平恩的阴毒的目光。这个年纪其实很轻的大男孩的嘴角上，有两道深深的皱纹直垂到下巴，使他的嘴脸颇似古老的爬行动物。上官金童紧攥着的拳头不知不觉地松驰了，他心里打着寒颤，想努力地质问一句，但郭平恩的手一举起，到了嘴边的质问就变成了阵哀嚎：“娘啊……”上官金童跪在母亲面前。母亲把很沉的头抬起来，恼怒地看着儿子，说：“没出息的东西，给我站起来！”

上官金童站了起来。郭平恩指挥着“红卫兵”棍棒队和锣鼓队，押解着牛鬼蛇神，在集市上重又开始游行。郭平恩试图用电喇叭鼓动老百姓跟他一起喊口号。他那怪腔调经过电喇叭的放大变得像剧毒农药一样，几平要把满集的人药死。百姓们皱着眉头忍受着，根本没人响应他。

上官金童幻想着：在一个辉煌的日子里，他手持着传说中的龙泉宝剑，把郭平恩、张平团、方耗子、刘狗子、巫云雨、魏羊角、郭秋生……统统地押到那个高高的土台子上，让他们一排排地跪下，然后，他手提着闪烁着蓝色光芒的宝剑，用剑尖抵着……一定是先抵住了巫云雨的咽喉。那个秃疮头，眼里流着泪，结结巴巴地求饶：上官金童……不，不，上官公子，饶命吧，小人家中，还有八十的老母需要抚养……一身白衣、风度潇洒的上官公子、名满天下的剑侠，把剑尖一转，镟掉了巫云雨一只耳朵，那只耳朵随即被一条狗吃掉，那条狗随即又把他的、被狗牙嚼咬得烂糊糊的耳朵吆出来。上官公子说：滚吧，狗都不吃的东西，你这只癞哈蟆，滚吧！……巫云雨滚到台下去了，下边，轮到魏羊角这个比豺狼还凶狠、比狐狸还狡猾、比兔子还怯懦的坏中坏了。

这个能软能硬的家伙，这个硬起来赛过金刚钻、软起来好像一摊屎的家伙，跪在上官公子脚下，磕头好似鸡啄米，小眼眨巴着，好像数铜钱。上官爷爷，上官亲爹……住嘴，做我的孙子，你不配；做我的儿子，你更不配。上官公子是虎狼之躯，怎么可能造出你这种鼻涕虫？用冰一样的剑尖，抵着他的塌鼻梁。还记得否？想当年，你是怎样对待我的吗？上官公子啊，上官大侠，您老人家大人不记小人的过，宰相肚子里跑轮船，不是一般的轮船，是万吨巨轮，乘长风，破巨流，直驶太平洋，您的胸怀，比太平洋还宽广。如此巧嘴滑舌，实在可恶至极。镟下这个贼的舌头，以免他脏话连篇，造谣生事。魏羊角双手捂住嘴巴，吓得脸都蓝了。上官公子，抖抖手腕，龙泉轻吟，犹如月夜箫鸣，竹影横斜，刹那间魏羊角双手齐着腕子断了。剑到处了无障碍，好像切割着空气。他精巧地镟掉了魏羊角的舌头，使他的嘴成了一个冒血的黑洞。下一个，轮到这混帐的小子郭平恩了。上官公子一时想不出该镟掉他的哪一部分器官，索性，斩了他吧。高高地举起龙泉宝剑，上官公子说，为了我的母亲——消灭败类。手起剑落，郭平恩的脑袋从后项窝那儿，倾斜着被斩断了。那颗头滚到深深的壕沟里，一群又黑又瘦的鱼儿扑上来，摇摆着尾巴，啄着他脸上的肉。报仇雪恨后，他的眼里沁着泪，插剑入鞘，双拳抱在胸前，对着台下的观众施礼。群众欢呼，一个扎着红绸蝴蝶结的小女孩，抱着一束白色的鲜花跑上台来，献给上官公子。上官公子忽然觉得这女孩有些面熟，细一看，认出了，原来是那个在蛟龙河农场废旧武器场上玩耍过的女孩。她骑在生锈的炮筒上，好像骑着一匹骏马。他抱起了小女孩，忽然又想到，应该去食堂把那个作恶多端的淫棍张麻子惩治一下，他想好了，一定要把这淫棍裤裆里那一套东西镟掉，让他无法再逞强……一转眼他就把张麻子擒住了。王八的蛋，跪下！上官公子蛮武地说，知道为什么找你吗？张麻子说，上官大侠，小人不知道……上官大侠用剑尖指指他的裤裆，说：我是替妇女们报仇来了。张麻子捂住了，像鸟儿韩习惯做的那样。上官大侠一剑便挑开了他的裤

子，刚要开镞，竟看到上官求弟从柳树后转出来，护着张麻子，神色严厉地说：金童，你想干什么？上官金童说：七姐，闪开，让我把这条公猪阉了，把他变成中国最后一个太监，替你们报仇！上官求弟珠泪滚滚地说：好兄弟，你根本不懂女人的心……

“回去！”一个“红卫兵”小将对着上官金童的肚子捅了一拳，骂道，“混蛋，你想逃跑？！”

上官金童被自己幻想的情景感动得热泪盈眶。挨了一拳之后，幻景消失，愈觉得现实严酷无情，前途一片迷茫。此时，这支以郭平恩为首的“红卫兵”与巫云雨率领的“金猴造反兵团”发生了冲突。巫云雨与郭平恩，先是口角，吵了一阵，两人都感到仇恨难消，便动手打了起来，这一打，就打出了武斗事件。

先是巫云雨踢了郭平恩一脚，郭平恩回了他一拳。然后两个人便滚在一起。郭平恩撕下了巫云雨视为命根的帽子，把他的秃疮头抓得像个烂土豆，巫云雨拇指伸进郭平恩的嘴角，使出吃奶的劲儿往外撕，把他的嘴角撕开了一个口子。两股“红卫兵”一见头儿动了手，便打起了群架。一时间棍棒齐下，砖瓦横飞，“红卫兵”们头破血流，都表现出了宁死不屈的精神。巫云雨的手下干将魏羊角用一杆铁头红缨枪，连捅了两个人，把肠子都戳破了，流出了一些血和糊状物。郭平恩和巫云雨退居二线，指挥战斗。这时，上官金童看到那个酷似沙枣花的蒙脸女青年从郭平恩身边一闪而过，她的一只手似乎在郭平恩的脸上摸了一下。几分种后，郭平恩鬼哭狼嚎起来，原来他的腮帮子，被利器豁出了一个大口子。他的腮上，好像又开了一个嘴。红血从白肉中渗出，样子很是吓人。郭平恩啥也顾不上了，捂着腮帮子便向公社卫生院跑去。百姓们看到要出人命，都怕沾了血，收拾起摊子，沿着小巷子，悄悄地溜了。

这场战斗，巫云雨的“金猴造反兵团”大获全胜。他收编了郭平恩的“风雷激”战斗队，并把牛鬼蛇神当成战利品全部缴获。郭平恩那个电喇叭，斜挎在巫云雨肩膀上。那两个被魏羊角在混乱中捅出肠子的“风

雷激”队员，一个还没抬到卫生院就断了气，别一个输了两千cc血才救活。血是从牛鬼蛇神们血管里抽出来的。伤愈出院后，所有的“红卫兵”组织都拒绝接受他，因为他的贫农血统已经发生了变化。两千cc血，有地主的、有富农的、有历史反革命的，阶级敌人的血在他的血管里流淌。按照巫云雨的说法，汪金枝已是个五毒俱全的阶级异已分子，就像嫁接的水果一样。这个倒霉蛋名叫汪金枝，曾任“风雷激”战斗队的宣传部队。他遭到冷遇后，不甘寂寞，自己成立了一个“独角兽”战斗队，并且照样刻了公章，照样制作了队旗和袖标，还在人民公社的广播站争取到五分钟的时间，开辟了一个“独角兽”栏目，所有的稿子都由他一人采写，稿子的内容五花八门，从“独角兽”的战斗动态到大栏镇的历史掌故，花边新闻、桃色事件、轶闻趣事，等等。每天早、午晚，共广播三次，一到广播时间，各派群众组织的播音员便坐在广播站的长条椅上，排队等候。汪金枝的“独角兽”栏目放在最后垫底，“独角兽”播送完毕，便放《国际歌》，唱完“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一次广播就算结束了。

在没有戏曲、没有音乐的年代里，五分钟的“独角兽”节目，成为高密东北乡老百姓的一大乐趣。人们在猪圈旁、在饭桌上、在炕头上，竖直了耳朵等待着。有一天晚上，“独角兽”说：贫下中农们，革命的战友们，据权威人士透露，豁了原“风雷激”战斗队队长郭平恩腮帮子的，就是那个大名鼎鼎的女贼沙枣花。沙贼是曾在高密东北乡横行多年的汉奸头子沙月亮与后来谋杀了一等功臣、被人民政权处决了的罪犯上官来弟的女儿。沙贼少年时在东南崂山遇到一个异人，习了一身好武艺，她能飞檐走壁、含沙射影，掏包割口袋的技巧更是炉火纯青、出神入化。据权威人士透露，沙贼潜回高密东北乡已有三个月之久，她在各村各镇，都设有秘密联络点，并用威逼利诱等手段，网罗了一批小爪牙，替其通风报信，刺控情报。那天在大栏镇集市上摘掉贫农房石仙狗皮帽子的男孩，就是沙贼的帮凶。沙贼一向在大城市流窜做案，罪行累累。她的绰

号很多，叫得最响的绰号是“沙燕子”。沙贼此次潜回高密东北乡，意在为她死去的爹娘复仇，豁了郭平恩的腮帮子，是她进行阶级报复的第一步，更加残酷的、更加骇人听闻的惨案还会不间断地发生。据传，沙贼做案的工具是一枚放在铁轨上让火车的钢铁巨轮轧过的铜钱。此铜钱比纸还薄，锋利无比，吹毛寸断，割人皮肉，十分钟后才出血，二十分钟后才觉痛。沙贼的利器夹在指缝里，轻轻一摸，便能切断大动脉，致人非命。沙贼手上功夫非同一般。她跟着师傅练功学艺时，将十枚硬币扔在滚开的油锅里，她伸手至滚油中，将硬币一一捞出，手上皮肤丝毫不被烫伤，其手法之快、技巧之精，于此可略见一斑。革命的战友们，贫下中农们，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之后，拿铜钱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以十倍的狡猾、百倍的疯狂和我们斗争——过点了，过点了，高密东北乡的高音喇叭里突然传出了这样的话语——马上就完，马上就完——不行不行，“独角兽”不能侵占《国际歌》的时间——晚些结束不就行了？——但《国际歌》的旋律，猛然从喇叭里涌了出来。

第二天早晨，高音喇叭里播放了“金猴造反兵团”的长篇文章，对“独角兽”制造的沙枣花神话逐字逐句的进行了批驳，并把一条条的罪状堆在“独角兽”的头上。各派群众组织也通过广播发表联合声明，决定剥夺“独角兽”的广播时间，并勒令“独角兽”领导人在四十八小时内解散组织，销毁图章和一切宣传品。

尽管“金猴造反兵团”否认超级女贼沙枣花的存在，但依然把许多暗探、暗哨布置在上官家周围。一直到第二年春暖花开的清明季节里，县公安局的警车把上官金童逮走时，那些伪装成锔锅的、磨菜刀的、缝破鞋的暗探和暗哨才被已荣升为大栏镇革命委员会主任的巫云雨下令撤销。

蛟龙河农场在清理阶级队伍时，发现了乔其莎一本日记。乔其莎的日记里详细记载了上官金童与龙青萍的风流事，于是，县公安局便以杀人的嫌疑犯、确凿的奸尸犯的罪名，逮捕了上官金童，并在未经审讯的

情况下，判处了他十五年徒刑，押赴黄河入海处的劳改农场服刑。

第六卷

第四十六章

八十年代的第一个春天，服刑期满的上官金童怀着羞怯、慌乱的心情，坐在汽车站候车大厅的一个不被人注意的角落里，等待着开往高密东北乡首府大栏镇的公共汽车。

天还没完全亮，大厅里的天花板上那十几簇枝形吊灯纯属摆设，只有两盏度数很低的壁灯放着黯淡的黄光。大厅里那十几张黑色的长条椅上，躺着一些霸道的时髦青年，他们打着响亮的呼噜，说着夹缠不清的梦话，有一个在睡梦中还高高地跷着二郎腿，大喇叭口的裤管

像用铁皮剪成的一样。晨曦透过雾蒙蒙的玻璃窗，慢慢地使大厅明亮起来。上官金童从他面前那些横躺竖卧着的人们的衣着上，明显地感觉到了一个崭新时代的气息。地上尽管布满痰迹、污纸，甚至还有臊气冲天的尿液，但地面却是用高级的大理石板材铺成。墙壁上尽管伏着一群群肥胖的苍蝇，却贴了花纹明亮的塑胶壁纸。这一切，都让刚刚从劳改农场的黄土屋里钻出来的上官金童感到新鲜、陌生，那惴惴不安的心情更加沉重了。

阳光把浊气逼人的候车大厅照亮时，候车的人们开始活动。一个蓬着头发、满脸粉刺的小伙子从躺椅上坐起来，搔了几下脚丫子，闭着眼睛，摸出一根压扁了的过滤嘴香烟，用塑料壳的气体打火机点燃。他喷出一团烟雾，接着咳出一口黄痰，吐在地上，并趿上鞋子，习惯性地用脚碾了碾。他拍了拍和他并排躺着的一个女人侧着的屁股，那女人扭了几下身体，发出一串撒娇的哼哼声。开车了！小伙子喊道。女人懵懵懂懂地坐起来，用通红的手背揉着眼睛，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当她发现受了小伙子欺骗时，便用拳头打了他几下，哼哼着，又躺下去。上官金童看到了这个女人年轻的肥大脸盘，和那脸盘上油汪汪的短鼻子，还有从粉红衬衫缝隙里露出来的打褶的白皙肚皮。然后他又看到，小伙子戴

着电子手表的左手肆无忌惮地从女人的衬衫开气里伸了进去，摸着那两个扁平的乳房。一种被时代淘汰了的怅惘，像蚕吃桑叶一样，啃着他的心。他几乎是第一次想到：天哪，我已经四十二岁了。我好像还没来得及长大，就变成了一个中年人。年轻人们的亲昵举动，羞红了他这个旁观者的脸，他把头扭过去了。不饶人的年龄给他的灰黯心情又涂抹上了一层悲凉的色彩。他的思绪像飞奔的车轮一样旋转：在这个人世上，我已经活了四十二年了，可这四十二年里，我都干了些什么呢？逝去的岁月，就像一条被浓雾遮住的通往草原深处的小路，只能模糊地看回去三、五米，再往里就是那弥漫的雾气了。大半辈子过去了，而且，过得非常糟糕，非常龌龊，连自己都感到可怜、恶心。后半辈子，从被释放那天起，就算开始了，等待我的，究竟是什么呢？

迎着他的目光的，是候车大厅墙壁上那幅釉彩陶瓷镶贴画，画上，一个肌肉发达、腰际饰着几片绿叶的男子挽着一个裸露上身、头发像马尾一样飘起的女子，在有限的陶瓷空间里向着想象中的无限的空间飞翔，这一对半人半仙的青年男女仰起的脸上那渴求和向往的神态使他感到心中产生了一种伟大的空旷，这种悲怆的空旷感，是他躺在黄河入海处的黄土地上，仰望着纯蓝色的无边天空时多次体验过的。羊群在茫茫草原上吃草，牧羊人上官金童躺在地上，仰望天空，远处，那一排红色小旗，是劳改干部为服刑人员划出的警戒线，几个背枪骑马的干警，在红旗外边的拦海大堤上驰骋着。退役军犬和本地土狗交配生出来的杂种狗，跟在巡逻警察的马后，慵慵懒懒地跑着，并不时对着堤外的灰白色的浪花，发出几声毫无意义的吼叫。

他服刑第十四年的春天里，结识了牧马人赵甲丁。这是个因为毒杀妻子未遂被判刑的人，戴一副银丝边眼镜，文质彬彬，被捕前是政法学院的讲师。他毫不隐瞒地对上官金童讲述他设计毒杀妻子的细节，计划的周密令人叹为观止，但他老婆总是阴差阳错地避开。上官金童也向他讲述了自己的案情。赵甲丁听完上官金童的讲述，感慨地说：“老兄，

太美好了，这简直是一首诗，可惜的是，法律排斥一切的诗意。不过，如果我当时——算了，全是废话！你的刑判得太重了，当然，十五年熬过了十四年，也就没有申诉的必要了。”

不久前，当劳改队的领导宣布他服刑期满，可以回家时，他竟然有被抛弃的感觉。他的眼里饱含着泪水，恳求道：“政府，能不能让我永远待在这里呢？”负责与他谈话的劳教干部用惊讶地目光看着他，为难地摇了摇头说：“为什么？为什么呢？”他说：“出去后，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我是个无用的人……”劳教干部递给他一支烟，并为他点着火儿。劳教干部拍拍他的肩头说：“伙计，出去吧，外边的世界，比这里精彩。”他不会吸烟，硬抽了一口，喉咙被呛了，眼里冒出了泪水。

一个睡眼惺忪的女人，身穿蓝色的制服，戴着大檐帽，左手提着一个铁簸箕，右手拖着一把笤帚，浮皮潦草地扫着地上的烟头和果皮，急匆匆地走过来。她脸上挂着厌烦的表情，不时地用脚踢着、或是用笤帚戳着躺在地上的人。“起来！起来！”她大声地喊叫着，用笤帚把地上的尿液洒到人们身上。她的催促和甩打下，人们爬起来，有的站起来。站起来的都伸展着僵硬的胳膊。那些坐在地上的人，受到了铁簸箕的碰撞和笤帚的抽打，迅速地跳起来。他们刚一跳起来，她就把他们身下垫的破报纸，嚓嚓啦啦地扫到铁簸箕里。尽管上官金童在墙角紧缩着身体，照样也免不了遭到她的训斥。“闪开，你长眼没有？”她说。他用在劳改农场十五年锻炼出的机警，迅速地跳到一边去，看到她不高兴地指着他的帆布旅行包，斥道：“谁的？挪开！”他顺从地把那个装着全部家当的旅行包提起来，等到她用笤帚象征性把那个角落扫了几下之后，重新把包放到原处，再次坐下来。

在他前边的角落里，便是一大堆垃圾，女工作人员把扫起的垃圾倒在大堆上，便转身走了。一群伏在垃圾上休息的苍蝇被她轰起来，嗡嗡地飞行一阵后，重新落下去。这时他看到，在通往停车场的那面墙上，

开着十几个小门，小门上方挂着车次牌和到达地。门外，是用粗大铁管焊成的栅栏，有一些人，已经站在栅栏里，等候着剪票。他终于在候车大厅的边角上，找到了通往大栏镇和蛟龙河农场去的８３１次公共汽车的检票口。那里已经站着十几个人，有的抽烟，有的说话，有的坐在行李上发呆。他摸出车票看看，票上标着检票时间是７点３０分，但大厅正面墙壁上的电子钟已指着８点１０分。他一阵紧张，甚至怀疑要乘坐的那辆车已经开走。他提着破旧的帆布旅行包，排在一个提着黑色皮革包、神色冷漠的男人后边。他悄悄地打量了一下排队的人，感到这些面孔都似曾相识，但却叫不出一个名字。人们似乎都在打量他，用惊讶的、好奇的目光。一时间他手足无措，既想认出一个熟识的乡亲、又怕被人认出的矛盾心情使他手心发粘。他结结巴巴地问前边那个人：“同志……这车是开往大栏去的？”那人用劳改队管教干部那样的目光，把他从头至脚看了一遍，看得他像炒锅里的蚂蚁一样局促不安。不但在别人的眼里，他想，就是在自己的眼里，上官金童也像羊群里的骆驼一样，是个十足的怪物。昨天晚上，在脏乱的厕所里，面对着墙上一块水银漶漫的镜子，他看到了自己笨重的大头。头上是说红不红、说黄不黄的卷曲的乱毛，而且，两个额角已经秃了进去。蛤蟆皮一样疙里疙瘩的脸上，刻满了皱纹，大鼻子通红，像刚被揪过一样，褐色的络腮胡子，环绕着两片肿胀的嘴唇。在那人挑剔的目光下他自惭形秽，手心里的汗已经濡湿了手指。那人对着高挑在检票口上方写着几个红漆仿宋体字的铁牌子噘了噘嘴，等于回答了他的询问。

一辆四轮小车，被一个穿着胸前黑了一大片的白色工作服的胖女人推了过来。她用尖细的、像童声期小女孩一样的嗓门喊叫着：“包子，包子，韭菜猪肉热包子，刚出锅的韭菜猪肉热包子！”她气色很好，红扑扑的脸上泛着油光，头发烫成了无数个小卷，像他放牧过的澳洲良种绵羊肥奁奁的尾巴。她的手背像刚出炉的小面包，手指像刚从烤箱里拿出来的小香肠。“多少钱一斤？”一个穿夹克衫的小伙子问道。“不论

斤，论个。”“多少钱一个?”“两毛五一个。”“给十个。”女人掀开大部变成黑色的白色盖被，从车旁悬挂的袋子里抽出一块预先裁好的旧报纸，用铁夹子夹了十个包子放上去。小伙子手忙脚乱地从一大把大面额的钞票中寻找零钱。所有的目光都盯在了小伙子手上。

“高密东北乡的农民，这二年可真是发了！”那个腋下夹着皮革包的男人，用酸溜溜的口气说。穿夹克衫的小伙子，大口吞咽着包子，呜呜噜噜地说：“老黄，眼馋了吗？眼馋就回去摔了您的铁饭碗，跟着我去贩鱼。”夹皮革包的男人说：“钱是什么？钱是下山的猛虎，我怕被它咬着！”夹克衫嘲讽道：“算了吧，老黄，狗咬人，猫咬人，兔子急了也咬人，可俺没听说过钱咬人。”皮包男人说：“你，太年轻了，跟你说不明白。”夹克衫说：“老黄老黄，不要倚老卖老，也不要打肿脸充胖子，倒了架子就得沾肉，允许农民跑买卖发财，这可是你们那个镇长当众宣读的红头文件。”皮包男人说：“小伙子，别猖狂，共产党不会忘了自己的历史，你小心着点吧！”夹克衫说：“小心什么？”皮包男人一字一顿地说：“二次土改！”夹克衫怔了怔，说：“改去吧，老子挣了钱就吃喝玩乐，叫你们鸟毛也改不着一根，你以为我还会像我爷爷那样傻？拼死拼活挣几个钱，恨不得嘴巴不吃腚眼不屙，攒够了，买了几十亩荒滩薄地，土改时，嘭，划成了地主，被你们拉到桥头上，一枪崩成个血葫芦。我可不是我爷爷，咱，不攒钱，吃，等你们二次土改时，也是响当当的贫农。”皮包男人说：“金柱子，你爹摘了地主帽才几天？你就

抖起来了！”夹克衫说：“黄脸，你是癞蛤蟆挡车——不自量力，回家上吊去吧！国家政策，你挡得住嘛？我看你挡不住。”

这时，一个穿着破棉袄、腰里捆着一根红色电线的叫花子，端着一个破瓷碗——瓷碗里盛着十几个硬币和几张肮脏的毛票——抖抖索索地把碗伸到皮包男人面前，说：“大哥，给几个吧，给几个吧……买个包子吃……”皮包男人一撤身，恼怒地说：“走开，老子还没吃早饭呢！”叫花子看了一眼上官金童，目光里流露出鄙视，转身到别人面前

乞讨去了。他的心沉到悲伤的绝底。上官金童，连叫花子都避你啦！叫花子向夹克衫小伙乞讨，还是那几句话：“大哥，可怜可怜，给几个子儿，买个包子吃……”夹克衫说：“你家是什么成份？”叫花子一愣，说：“贫农，祖宗八代都是贫农……”夹克衫笑着说：“老子专门救济贫农！”他把两个吃剩的包子，连同那块被猪油洇透的破报纸，扔在叫花子的瓷碗里。叫花子抓起包子，塞到嘴里，那块破报纸，粘在他的下巴上。

大厅里骚乱起来，十几个穿蓝制服戴大檐帽的检票员，拿着夹子，从休息间里走出来。他们都是一脸的厌烦，目光冷酷，好像对乘客充满仇恨。人群跟随着他们，拥向检票口。一个提电喇叭的人，站在过道里，大声吼着：“排队，排队。不排队不检票！各位检票员请注意，不排队不检票。”但人们依然在检票口挤成一个蛋。小孩子被挤哭了。一个抱着男孩、背着女孩、拎着两只大公鸡的黑脸女人，大声地骂着一个挤了她的男人，但那男人不理睬，双手把一个盛着电灯泡的纸箱举过头顶，身体扭动着，想挤到前边去。黑脸女人对准他的屁股踢了一脚，那男人连头都没回。

上官金童迷迷糊糊地就被挤到了圈外，原先他身后已有几十个人，但现在他变成最后一个。他心中泛起一点残存的血性，拎起包，往里挤了几下，但他的胸膛立即就被一个坚硬的胳膊肘撞中，痛得他眼冒金花，呻吟着蹲在地上。

广播员一遍遍地吆喝着：“排队，排队，不排队不检票。”负责大栏镇班车检票口的检票员、一个牙齿参差不齐的姑娘，用纸板和检票钳子开着路，从票口那里挤出来。她的大檐帽被挤歪了，塞在帽子里的黑发披散出来。她恼恨地跺着脚，喊道：“挤吧，挤吧，挤死两个才好。”

检票员气哄哄地回到休息室里去了。而此时，电子钟的大小指针已重叠在 9 的黑道上。

人们往前拥挤的热情随着检票员的罢工而陡然冷落下来。上官金童

站在圈外，心里竟产生了一种幸灾乐祸的愉快感觉。他对那愤然离去的检票员满怀好感，并感到自己是一个被她保护了的弱者。

在别的检票口那儿，通向车场的窄门已经打开，乘客拥拥挤挤地沿着铁栏杆规定出来的狭窄通道向前涌动，好像被堤坝拦截在河道里不驯服的水。

来了一个身材匀称、个头中等、穿着漂亮的年轻人，他手里提着一只鸟笼，笼中盛着一对罕见的白鹦鹉。这个年轻人脸上那两只黑得发亮的眼睛引起了上官金童的注意，尤其是那笼中的白鹦鹉，更使他想起了几十年前从蛟龙河农场初回家院时，那些鹦鹉围着鸟儿韩和上官来弟的儿子上下翻飞的情景。难道真的是他？上官金童偷偷地、继续看着他，从他的脸上渐渐显出了来弟疯狂的冷静和鸟儿韩天真的坚毅。上官金童心里充满惊异，随即便是感叹，他长得这么大了呀，那吊篮里的黑小子一转眼间便长成了一个小伙子。接着他又一次想起了自己的年龄，他浸泡在迟暮的感觉里，那怅惘的、伟大的空旷感无限地展开了。他觉得自己就像一株在碱土荒原上枯萎了的茅草，悄悄地生，悄悄地长，现在正在悄悄地死去。

手提鹦鹉的小伙子走到检票口附近看了看，人群中许多人与他打招呼。他傲慢地答应着，抬腕看了看那块造型奇特的手表。“鹦鹉韩，鹦鹉韩，你路子广，会说话，去把那位姑奶奶请出来吧！”人群中一个干部模样的人说。鹦鹉韩道：“我不来，她不敢检票。”“吹牛，叫出来她我们才服你！”“你们，谁也别他妈的挤，都给我排好队，挤什么？抢孝帽子是不是？排队，排！”他咋咋呼呼地、半真半假地骂着，把人的疙瘩抻直拉长，队伍一直延伸到躺椅那边。他说：“谁要再往前挤，破坏秩序，我就把谁的娘——明白吗？”他用手指做了一个淫秽的动作，说，“其实，早上晚上都要上，上不去的坐在车顶行李架上，空气新鲜，眼界开阔。我就愿坐车顶。等着，我去把那个娘门弄出来！”

他果然把检票员请了出来。检票员嘟噜着脸，一副余恨未消的样

子。鹦鹉韩在她耳边，甜言蜜语着：“干姨，干姨，您怎么能跟他们一般见识呢？这都是些社会渣滓，刁民泼妇下三滥，歪瓜斜枣烂酸梨，死猫烂狗臭虾酱。跟他们斗气，失了您的身份儿，更重要的是，您要气出臌胀病，还不把俺那干姨夫给心疼死？”“住嘴吧，你这个臭鹦鹉！”她挥起票夹子在他的肩膀上打了一下，道，“没人会把你当哑巴卖了！”鹦鹉韩扮着鬼脸，道：“干姨，我给您准备了一对俊鸟儿，什么时候给您带来。”“你这个熊玩意儿，”检票员道，“茶壶掉了底儿，光剩下一张嘴儿！俊鸟儿，俊鸟儿，你许愿一年了，我连根鸟毛都没看到！”鹦鹉韩道：“这次是真的，这次让您见到真鸟。”检票员道：“你要真有孝心，也别什么俊鸟儿俊鸟儿的，就把这一对白鹦鹉送了我吧！”鹦鹉韩道：“干姨，这对不行，这是种鸟，是刚从澳大利亚弄回来的，您要喜欢那还不容易？明年，我鹦鹉韩要不送一对白鹦鹉给您，我就不是您养的！”

检票口的窄门一开，人群立即拥挤起来。鹦鹉韩提着鸟笼站在检票员身边，说：“干姨，看吧，要不怎么说中国人素质低呢？都他娘的挤，挤，其实，越挤不是越慢吗？”检票员道：“你们高密东北乡那熊地方，净是些土匪种，野蛮得很。”鹦鹉韩道：“干姨，您可别一网打光满河鱼，好人还是有的嘛，譬如——”他的半截话没说出来就怔住了。他看到，排在队伍后边的上官金童羞羞答答地走过来。

“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他说，“您就是我的小舅。”

上官金童羞怯地说：“我也……认出你来了……”

鹦鹉韩热情地抓住上官金童的手，摇撼着，说：“小舅，您总算回来了，姥姥想您想的，把眼睛都哭瞎了。”

公共汽车里挤得水泄不通，好几个人的半截身子，从车窗里探出来。鹦鹉韩沿着车后的铁梯，爬到车顶的行李架上。他掀起绳网，安顿好了白鹦鹉，然后探下身子，把上官金童的旅行包接上去。上官金童战战兢兢地爬到车顶上。鹦鹉韩抖开绳网，把上官金童罩起来，并嘱咐

道：“小舅，您抓紧铁栏杆，其实，不抓也没事，这是老爷车，跑得比老母猪还慢。”

司机叼着烟卷，端着一个大茶缸子，懒懒散散地走过来。他对着车顶喊：“鹦鹉韩，你真是个鸟人！告诉你，摔下来跌死我可不负责任！”鹦鹉韩掏出一包烟扔下去，司机顺手接了，看看牌子，装进衣兜，说：“拿你这种家伙，天老爷也没办法！”鹦鹉韩道：“爷，您就开车吧，求您发善心，路上少抛两次锚！”

司机用力带上车门，从车窗里探出头来，说：“这熊车，不定哪天就散了架了，也就是我，换了别人，这车，连车站大院也出不了。”

这时，车场里响起了欢送车辆起动的音乐，磁带久经磨损，嚓啦啦地响着，乐曲声吱吱呀呀，好像几十把刀子在刮着竹子。那个女检票员，例行公事地立正站有月台上，用仇恨的目光送着这辆油漆脱落、咯咯吱吱乱响着的破车。鹦鹉韩对她招手道：“干姨，下次我一定把那对俊鸟儿给您带来！”女检票员不理他，他低声道：“送你一对俊鸟？我送你两根狗鸡巴！”

车缓慢地行驶在县城通往高密东北乡的砂石路上，对面不时有汽车和拖拉机开来，小心翼翼地与公共汽车擦肩而过，车轮卷起的砂土像烟雾一样，令上官金童不敢睁眼。“小舅，我听人家说，你是冤枉的。”鹦鹉韩直盯着他的眼睛说。上官金童说：“说冤枉就冤枉，说不冤枉就不冤枉。”鹦鹉韩掏出一支烟，递给他。他拒绝了。鹦鹉韩把烟塞进烟盒，用同情的目光看着他那两只粗糙的大手，又抬头看看他的脸，说：“吃了不少苦吧？”上官金童道：“刚到苦，后来就习惯了。”鹦鹉韩道：“您走这十五年里，变化很大，人民公社解散了，地也分到各家各户了，都不缺吃穿了。旧房子都拆了，统一规划。姥姥跟我那熊老婆合不来，她一个搬到塔里去住了，就是门圣武老人那三间屋，您回来，姥姥就有伴了。”

“她……还好吗？”上官金童犹豫地问。

“身体嘛，还挺硬朗，”鹦鹉韩说，“就是眼睛不行了，但自己照顾自己没问题。小舅，对您没有什么好隐瞒的，我怕老婆，那个臭娘们，根本不讲二十四孝，她一来，姥姥就搬走了。也许，你还认识她，就是贩虾酱的老耿和他那蛇女人生的女儿，根本不是人，是一条美女蛇！小舅，我现在拼着命挣钱，挣够五万元，就打发她滚蛋！”

车在蛟龙河桥头停住了，人们纷纷下车。上官金童在鹦鹉韩的帮助下从车顶上爬下来。他看到，河北岸建起了一大片房屋，紧挨着蛟龙河石拱桥，新建了一座混凝土大桥。桥头附近的空地上，有一些卖水果、香烟和糖果之类的摊子。鹦鹉韩指着堤北的房屋说：“镇政府和学校，都搬出来了，司马家的大院子，被大金牙——就是巫云雨的儿子——承包了，这个驴操的，办了个制造避孕药的工厂，兼造假酒假老鼠药，人种的事不办一点。您闻闻，”他举起一只手，说，“您闻闻风里是什么味？”上官金童看到，在司马家大宅院那儿，高高地竖起一根铁皮的烟囱，碧绿的烟雾，绞动着喷出来。那股令人做呕的气味，就是绿烟的气味。“姥姥搬走了也好，”鹦鹉韩说，“要不非被这烟毒死不可。现在是‘八仙过海，各显其能’，没有阶级了，不讲斗争了，大家都两眼发红，直奔一个钱字！我在沙梁子那边，承包了二十亩荒地。小舅，我野心勃勃，准备建一个珍稀鸟类饲养场，十年之内，我要让全世界的珍稀鸟类，在我们高密东北乡安家，到了那时候，我有了钱，就不愁有势，我有钱有势之后，办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在沙梁子上，为我的爹娘，塑两座最大的像……”鹦鹉韩被他的宏伟蓝图激动得眼冒蓝光，瘦弱的胸脯高高地、像骄傲的鸽子一样挺起来。上官金童看到，桥头附近的小摊贩们，都在做买卖的间隙里，用好奇的目光打量着自己和指手划脚的鹦鹉韩。他再次自惭形秽，甚至后悔，在离开劳改农场之前，没到那个风骚女人魏金芝的剃头铺里去刮刮胡子剃剃头。

接下来，鹦鹉韩掏出几张钞票，塞到上官金童手里。他说：“小舅，别嫌少，我现在是创业时期，手头紧张，另外，钱绳子攥在那个臭

娘们手里，我不敢、也没办法对姥姥尽孝心，她老人家吐着血把我拉扯大，是千千万万个不容易，鹦鹉韩老掉了牙也不敢忘记，等我实现了计划，一定报答她老人家。”上官金童把那几张钞票塞回给鹦鹉韩，道：“鹦鹉，这钱，我不能要……”鹦鹉韩道：“小舅，您嫌少？”上官金童窘急地说：“不，不是……”鹦鹉韩把钞票又塞到金童汗水淋淋的手里，说：“瞧不起您这个没出息的外甥？”金童道：“我还有什么资格瞧不起别人？你了不起，比起你这个百无一用的舅舅，你实在是强多了……”鹦鹉韩道：“小舅，别人不了解您，我了解，上官家的人，都是龙生凤养，虎豹一样的良种，可惜没碰上好年代。小舅，瞧瞧您这相貌，活脱脱一个成吉思汗，早晚要发达，您先回去，跟姥姥亲热几天，然后，就到我的‘东方鸟类中心’来吧，上阵要靠亲兄弟，打仗还是父子兵！别看大金牙现在闹得欢，他是兔子的尾巴，长不了。巫云雨这个土霸王一抻腿，大金牙马上就完蛋。”

鹦鹉韩从水果摊子上，买了一串香蕉、十几个柑桔，用红色尼龙网兜装了，递给上官金童，要他带回去给姥姥。然后，两个人在混凝土大桥上分手。上官金童望着清亮的河水，鼻子一阵阵发酸。他在一个避人的地方，放下行李，下了河堤，捧着水，洗了洗脸上的尘土和灰垢。是的，他想，既然回来了，就得抖擞起精神来，干出点名堂来，为了上官家，为了母亲，也为了自己。

他沿着记忆中的方位，来到发生过无数风流故事的上官家的旧址，但出现在他面前的，却是一片工地，一台推土机，正在拱着上官家旧屋的断壁残垣。他想起鹦鹉韩在公共汽车顶上曾说过，高密、平度、胶州三县，各割让出一部分，组成一个新市，新市的中心，必然地便设在了大栏镇，这里，很快就要成为一个繁华的城市。不久，矗立在上官家旧址及旧址周围的，将是一座七层高的大楼，大栏市的政府，将在这栋楼里办公。

街道已经拓宽，原先的粘土路面上，铺上了厚厚的碎石，路旁挖出

了几米深的沟渠，沟边上，一群小工，正在滚动着粗大的水泥管子。教堂已被夷为平地，司马家的大门口，挂着‘华昌药业有限公司’的大牌子，几台破旧的卡车，停在教堂的遗址上。司马家风磨房的几十扇大磨盘，杂乱地堆放在路边的稀泥里，磨房的遗址上，一座圆柱形的建筑，正拔地而起。在混凝土搅拌机的隆隆声中，在熬沥清的大锅冒出的刺鼻黑烟中，他与一群群的勘测队员，一群群提着啤酒瓶子、喝得醉醺醺的建筑工人擦肩而过，终于从变成了一个大工地的村庄里走出来，走到了那条通往墨水河石桥去的胶泥小路上。

当他走过墨水泥小桥、翻过墨水河南堤、望见高地上那座严肃的七层砖塔时，已是苍茫的黄昏时分。砖塔在火红的夕阳下熠熠生辉，塔缝里那些枯草，像燃烧的火苗一样。一群白鸽围绕着砖塔飞行。一缕洁白的、孤独的炊烟从塔前草屋上笔直地升起来。田野里一片寂静，身后建筑工地那儿的机器声显得格外清晰。上官金童感到脑袋像被抽空了一样，热辣辣的泪水流进了嘴里。

他强忍着一阵急似一阵的心跳，向那圣洁的七层宝塔走去。他远远地就看到了，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手扶着一根用用旧伞柄改成的拐杖，站在塔前，向这边张望着。他感到双腿沉得几乎拖不动了，泪水不可遏止地往外涌。母亲的白发与塔上的枯草一样，猛然间也变成了燃烧的火苗子。他哽咽着喊了一声，便扑到了母亲面前，跪下，脸贴在母亲凸出的大膝盖上。他感到自己像沉入了深深的水底，所有的声音、所有的颜色、所有的物体的形状都不存在了，只有那种从记忆深处猛烈地泛起来的乳汁的味道，占据了他全部的感觉。

第四十七章

回家之后，上官金童生了一场大病。起初只是四肢乏力，骨节酸痛，后来就上吐下泻，吐出的和泻出的都是些像烂鱼肠子一样的东西，散发着扑鼻的恶臭。母亲花光了十几年来收废品、卖破烂的积蓄，请遍了高密东北乡地盘上的医生，又是打针，又是服药，但他的病毫无起色。八月里的一天，他拉着母亲的手，说：“娘，我这一辈子，可把您给害苦了，现在好了，我就要死了，您的罪，遭到头了……”

上官鲁氏紧紧地抓住儿子的手，大声说：“金童，不许说这些混帐话！你才多大呀！娘瞎了一只眼，还能看到前边的好日子哩，太阳亮堂堂的，花朵儿香喷喷的，还得往前奔呐，我的儿……”她鼓足了劲头说着话，但辛酸的泪水已经滴落到儿子瘦得骨节突出的大手上。

“娘，光说好听的也没用，”上官金童道，“才刚我又见到她了，她用一块膏药贴着太阳穴的枪眼，拿着一张紫颜色的纸，上边写着我跟她的名字，她说她把结婚证开出来了，等着我跟她去完婚。”

“闺女，”母亲含着眼泪，对着虚无的空间祷告着，“闺女，你死得凄凉，娘知道，娘早就把你当亲生女儿一样看待了。金童为了你，坐了十五年的牢，闺女，他不欠你的，你就发发善心饶了他吧，也让我这个孤老婆子有个依靠，闺女啊，你通情达理，自古道，生死异路，各奔前程，你就饶了他吧，闺女，我这个瞎老婆子，给您跪下了……”

在母亲的祝祷声中，上官金童看到，在光明的窗户那里，龙青萍赤裸着身体，铁乳房上长满了红锈。她放荡地叉开着双腿间，生着一簇圆溜溜的白蘑菇，细看时，才知道那不是蘑菇，而是一堆纠缠在一起的小孩子，那些圆溜溜的东西，尽是小孩子的脑袋。脑袋虽小，五官俱全，都顶着几缕柔软的黄毛，高鼻蓝眼，薄薄的耳轮，像泡胀的黄豆褪下来的皮。小孩子们对着他齐声呼唤，声音细弱，但异常清晰。爹！爹！爹

爹！他恐怖极了，闭上了眼睛。那些小孩子炸开来，满炕奔跑，最后全部跑到他的身上，脸上，揪耳朵的，抠鼻孔的，扒眼皮的。他们一边折腾着，一边叫着爹。他尽管紧闭着眼睛，但依然清晰地看到，龙青萍用一块砂纸打磨着乳房上的红锈，发出嚓啦嚓啦的声响。她用忧郁的愤怒目光盯着他，手中的动作一刻也不停止，那两只乳房，渐渐地就像刚从镟床上镟出来的钢铁部件一样，闪烁着崭新的、清冷的钢铁光辉。光辉聚焦在乳头上，形成两束寒冷的光，直刺他的心脏，他大叫一声，便昏了过去。

等他苏醒过来时，看到窗台上点燃了一枝蜡烛，墙壁上还挂着油灯。在摇曳不定的光明里，他看到渐渐降低了的鹦鹉韩的愁苦的脸。“小舅，小舅，您这是怎么啦？”他听到鹦鹉韩的声音在很远的地方响着，他想说点什么，但嘴唇如山搬不动。烛光刺人，他疲乏地闭上了眼睛。

“我敢担保，”他听到鹦鹉韩说，“小舅死不了，我最近研究了一本面相书，像小舅这样的面相，注定了要大富大贵，长命百岁的。”

母亲说：“鹦鹉，姥姥这辈子从来没求过人，这次要求您了。”

“姥姥，瞧您说的，您这等于骂我嘛！”

“鹦鹉，你交结的人多，去弄辆车，把你小舅拉到县医院里住院去吧。”

“姥姥，没这个必要，咱这儿是地级市的架子，医院里的医生，技术水平比县医院的还高，既然连冷大夫都来看了，哪儿也不用去了。冷大夫是协和医学院的高才生，还出过洋吃过洋面包。他说没治就是没治了。”

母亲失望地说：“鹦鹉，别花言巧语了，走吧，回去晚了又要挨老婆训了。”

“总有一天，我要挣断这根铁锁链，姥姥，您等着看吧。这是二十元钱，姥姥，小舅想吃什么，您就买点什么给他吃吧。”

“拿上你的钱，”他听到母亲说，“走吧，你小舅什么也不想吃。”

“小舅不吃，还有您呐。姥姥，您把我拉扯成人，不容易。那时候，政治上咱受压迫，经济上一贫如洗，小舅被抓走，姥姥，您背着我，讨饭吃，踏遍了高密东北乡一万八千户的门槛。想起这些，我心里就像戳刀子一样，眼泪哗哗地流。咱那时见人矮三分，要不，我也不会和那么个熊东西结婚。您说对不对，姥姥？不过，这种罪恶的日子很快就要结束了，我为建设‘东方鸟类中心’申请的贷款，市长已经签了字，姥姥，这事能办成，还多亏了俺表姐，就是鲁胜利呀，她现在是咱大栏市工商银行的行长，年轻有为，说话算数，像铁板上砸钉子一样。对了，我怎么把她给忘了呢？姥姥，您别急，我这就找她，小舅的病，她不帮忙谁帮忙？她是上官家嫡亲的外甥，也是姥姥从小拉扯大的，我这就去找她。姥姥，俺表姐混的，什么是人上人呢？她就是！出门坐四个轮的，上席吃的，两条腿的是鸽子，四条腿的是王八，八条腿的是河蟹，弯弓腰的是大虾，浑身长刺的是海参，有毒的是山蝎子，无毒的是鳄鱼蛋。什么鸡鸭猪狗，全部被俺表姐的嘴淘汰了。她脖子上那金链子，说句难听的话，真像拴狗链子那么粗；她手指上戴的是白金钻戒，手脖子上戴的是翡翠玉镯，眼镜是金框架天然水晶镜片，身上穿的是罗马时装，脖子上洒着巴黎香水，那股子香味，闻一鼻子让你终生难忘……”

“鹦鹉，拿上你的钱，走吧！”母亲打断了鹦鹉的话，说，“你也不要去找她，上官家没那么大的福分，攀不上这样的富贵亲戚。”

“姥姥，这就是您的不对了，”鹦鹉韩说，“我用地排子车，也能把俺小舅拉到医院去，但您不知道，现在这年头，一切都要看关系，我送去的病号和表姐送去的病号，差别大了去了。”

“过去也这样，”母亲说，“你小舅的病，就这样了，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他命大，怎么着都能活；他要命小呢，华陀扁鹊转了世，也救不活他。你快点走，别惹我心烦。”

鹦鹉韩还想啰唆，母亲用拐棍愤怒地戳着地面，说：“鹦鹉，鹦鹉，你发发善心，行行好，拿上你的钱，快些走了吧！”

鹦鹉韩走了。上官金童在昏迷中，听到母亲在房子外边大声地嚎哭着。夜风吹着塔上的衰草，发出微弱的响声。后来他又听到，母亲在灶下点起火，一会儿工夫，煎熬中药的味道进入他的鼻腔。他感到脑子窄得只剩下一条缝，那些中药的味道，像过筛子一样在这条窄缝里被条分缕析着。啊，这甜丝丝的是茅草根的味道，这苦涩的是败酱草味道，这酸溜溜的是九死还魂草的味道，这咸滋滋的是蒲公英的味道，这辣乎乎的是苍耳子的味道。甜酸苦辣咸，五味俱全，还有马齿苋的味道，扁蓄的味道，半夏和半边莲的味道，桑树皮、牡丹皮和桃树上的风干桃子的味道……母亲仿佛把高密东北乡的中草药全部采来了，放在一个大锅里煎熬着。这混合着生命与泥土的味道，像激越的水龙一样，冲刷着他脑子里的积垢，使他的思路渐渐开阔。他想起了室外那绿草葳蕤、百花烂漫的原野，和沼泽地里徜徉着的仙鹤。有一簇金黄色的野菊花，吸引着翅膀上沾着金粉的蜜蜂。他听到了大地沉重的呼吸声，还有成熟的植物种籽落地的声音。

母亲端着一盆药汁，用棉花蘸着，擦洗着他的身体。他感到有些难为情，母亲说：“儿呵，你活到一千岁，在我的眼里也是个孩子……”母亲把他的全身擦了一遍，甚至连他脚丫缝里的积垢都擦净了。夜风灌进房子，草药的香味愈加浓重。他感到身体从来没有这样轻松、这样干净过。此刻，他听到，母亲垒在房后边那道由几万只玻璃瓶子砌成的墙，发出了呜呜咽咽的、如泣如诉的声音。这些变幻莫测、五彩缤纷、五味杂陈的声音，使他的眼睛里流出泪水。他想起了人类的刚刚能直立行走的祖先，仿佛看到他们用棍棒向猛兽发起攻击，心里充满对祖先的崇敬。他仿佛看到室外灿烂的星空，巨大的星球团团旋转，在天空中形成一个个无边无沿、摇曳着熊熊火焰的漩涡。他听到木星缓慢粗犷的声音，土星沉闷的、如同滚雷一样的声音，水星轻快的歌唱，火星明丽的

嗓音，金星尖利刺耳的歌声。五大行星运转时发出的声音与几万只酒瓶子在风中的呼啸混为一体，他沉静地进入梦乡，第一次没被噩梦惊醒，一觉睡到天亮。

第二天早晨，他一睁开眼睛时就嗅到一股新鲜的乳汁的味道。这味道与他吃过的母亲的乳汁、奶山羊的乳汁大不一样。他判断着这味道的源头时，多年前充当‘雪公子’替女人摸乳祈福时的感觉在心里发狂地泛滥起来。最让他反复思念着的竟是那天他摸过的最后一个乳房——香油店掌柜老金的独乳。于是，他明白了自己渴望着的就是老金那只独乳，和那乳房里旺盛的乳汁。他在心里算了一下，距离担当最后一任‘雪公子’的时间，已经过去了整整三十年，而那时的老金，正是一个为了改变成份而委屈下嫁给个眼方金的少妇，粗粗一算，独乳老金也是五十多岁的人了。到了这把年龄的女人，奶子早就像面口袋一样，下垂到腰带上了，怎么可能还保持着优美的形态，并分泌出旺盛的乳汁泥？他绝望地想，感觉正在欺骗自己。

母亲对他的精神好转感到欣慰，她说：“儿啊，你想吃点什么，娘去做。娘已经去村里找老金借了钱，改天，她派车拉走我们房后的酒瓶子抵债。”

“老金她……”上官金童的心脏怦怦乱跳着，问，“她好吗？”

母亲用左眼那残余的视力，困惑地望着儿子那局促不安的神情，她似乎是无可奈何地叹息了一声，说：“她现在，成了方圆百里最大的‘破烂王’了，家里有汽车，雇了五十个人，天天给她熔化废旧塑料和胶皮。钱是有了，只是她那男人不争气，她的名声也不好……娘是万不得已了，才去求她。她倒满爽快的……嗨，五十多岁了，竟神使鬼差地，又生出一个儿子来……”

上官金童像挨了一巴掌似的，踊跃坐起来，一瞬间，他感到自己看到了上帝那仁慈的、通红的大脸。我的感觉没有欺骗我。他幸福地想着，而且分明地感觉到，老金正挺着她的独具只眼的乳房，快速地向这

小屋逼近；而那赤裸的身子、用砂纸打磨着生锈乳房的龙青萍正在怅恨不已地退去。他用羞答答的、但却是非常坦率地态度说：“娘，她来了后，您能暂时地回避一下吗？”

母亲怔了一下，很干脆地说：“我的儿，你是刚刚把勾命鬼打退了的人，娘还有什么不依你的呢！我这就走。”

他激动不安地躺下了，躺下后他就沉浸在那生机勃勃的味道里。这味道不是从外界袭来，而是从他的记忆深处，猛烈地生发出来。他闭上眼睛，便看到她那明显发了胖但依然不失润泽的脸。那两只黑眼睛还是像当年一样，水汪汪的，风骚地转动着，勾着男人的魂。她走得很急，简直可以用大步流星来形容。那只几乎没被岁月留下刻痕的乳房在花布衬衫里不安分地蹿动着。那只凸出来的暗红色的乳头因为蹿动和摩擦，正像小喷壶一样把蓝白色的乳汁喷射出来，把胸前的衣襟湿了碟子大的一片。渐渐地，从他心里漾出来的精神性的味道和老金乳房里涌出来的物质性的味道，像两只渴望着交尾的粉蝶，一点点地接近着，终于碰撞在一起，并迅速地合二为一。他睁开眼睛，便看到与想象中一模一样的老金已经站在了炕前。

“兄弟，”她把身子探过来，抓住他的枯柴一般的手，泪水浸泡着黑石子般的眼睛，动情地说，“我的好兄弟，你这是怎么啦？”

他的心被温暖的女人的柔情融化了。他仰起脖子，像初生的、尚未睁开眼睛的狗崽子一样，用焦灼的嘴唇拱动着她的前胸。她毫不犹豫地撩起衬衫，让那只灌满了浆汁的、像金黄色的哈密瓜一样的乳房垂在了他的脸上。他的嘴在寻找乳头，乳头也在寻找他的嘴。当他颤栗着含住她、她颤栗着进入他的嘴巴时，两个人都像被开水烫了一样，发出了迷狂的呻吟。他感到有十几股细细的、但却强劲有力的乳汁的细流射击着口腔，在咽喉处汇合成一股甜蜜的热流，灌注进他的连粘膜都呕出了的胃。同时她也感到，积蓄了几十年的对这想当年像瓷娃娃一样的美貌男孩的病态的迷恋，正源源不断地随着乳汁发泄出去。两个人都流出了眼

泪。

他一直把她的乳袋吸干了，才像个孩子一样，叼着乳头，沉沉地睡着了。她温存地抚着他的脸，慢慢地把乳头拔出来。他的嘴翕动着，焦黄的脸上，洇出几片血色来。

老金看到上官鲁氏站在门边，悲哀地望着自己。她从上官鲁氏久经风霜的脸上看到的不是谴责和妒忌，而是深深的自责和无限的感激。老金把独乳塞回衬衫，坚决地说："大娘，这是我自己愿意的，也是我终生渴望的，我跟他前生有缘。"

上官鲁氏说："他嫂子，既是前生缘，我就不言谢了。"

老金掏出一卷钞票，说："大娘，那天算错了，您这些瓶子，不止值那么几个钱。"

上官鲁氏说："他嫂子，就怕他方大哥知道后不高兴啊。"

老金说："他只要有酒喝，什么也可以不要。大娘，我现在也忙，每天只能来一次，我不在的时候，您就弄点稀的给他吃吧。"

上官金童在独乳老金的哺育下，迅速地康复了。他像蛇一样，褪去了一层老皮，显出一层娇嫩的皮肤。连续两个月，他没进一口饭食，完全依靠着老金的乳汁维持生命，尽管他经常地处于饥肠辘辘的状态中，但一想到粗粝的食物，眼前便一阵漆黑，肠胃也跟着就痉挛起来。母亲因为他的大病不死而逐渐舒展开的眉头又紧紧地蹙起来。每天上午，他都站在房后那道能发出龙啸虎吟之声的瓶子墙前，像孩子企盼亲娘一样、像热恋中的情人一样，焦灼地、千遍万遍地遥望着那条从热火朝天的新兴城市那边延伸过来的荒原小路。他等得可真叫苦。

有一天，他从凌晨等到黄昏，也没等到老金的踪影。他的腿站麻了，眼也望花了，便坐下了，背倚着那道瓶口迎着风的墙。黄昏的小北风，刮进粗细不等的瓶口，吹奏出凄凉的音乐，绝望的情绪攫住了他的心，他不知不觉地流出了眼泪。

母亲拄着拐杖站在沉沉的暮气里，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目光轻

蔑地盯着他。她什么也没说，只是盯了他一阵子，便用拐棍笃笃地戳着地，转回到屋前去了。

第二天上午，上官金童找了一把镰刀，提着一个筐子，往沟渠那边走去。早饭时他剥皮瞪眼一般吞食了两颗煮烂的红薯，现在他的胃绞痛着，喉咙里泛着酸水，他强忍着不呕吐，用鼻子追随着浓郁的薄荷草的味道。他记得供销社采购站收购过薄荷。当然他去割薄荷并不仅仅是为了挣点钱补贴家用，而是要借此摆脱对老金的乳房和乳汁的痴恋。从沟渠的半坡一直漫延到沟底，都是葳蕤的薄荷，清凉的气息令他的精神一爽，眼睛也似乎明亮了许多。他故意地深呼吸，以求把更多的薄荷气息吸进肺腑。然后他便挥动镰刀割起来。在劳改农场十五年，他学会了割草的技术，他的身后，很快便躺倒了一片叶片泛白、生着短短绒毛的薄荷棵子。

他在沟的半坡上，发现了一个碗口粗的洞。他先是吓了一跳，紧接着却兴奋起来。他猜想这是个野兔的巢穴，他希望能逮住只野兔，为母亲改善一次生活。他把长长的镰柄探到窝里搅动着，听到里边发出扑扑腾腾的跳动声。他知道这不是空巢了。于是他攥紧镰刀守候在洞口。兔子抻头了，慢慢地露出生满长毛的嘴巴。他一镰劈下去，因为兔子的头及时缩回，他劈了个空。等到兔子又一次抻出头时，他感到镰刀的尖儿深深地扎入了它的脑壳中。他把镰刀猛地往外一拖，那只肥胖的野兔子便浑身哆嗦着躺在脚下了。刀尖从兔子的眼眶那儿，深深地扎了进去，一缕像丝线一样的血，沿着雪亮的刀刃渗出来，兔子的玻璃球一样的眼睛狡诈地眯缝着。一阵冰凉的寒意突然袭来，他扔掉镰刀跳到沟畔上，四处张望着，好像要求人帮助的、闯了大祸的儿童。

母亲其实早就站在他的身后了。她用苍老的声音问：“金童，你在干什么？”

“娘……”他痛苦地说，“我，杀了一只兔子……啊，它真可怜，我真后悔，我为什么要砍它呢？”

母亲用从没用过的严肃态度说：“金童，一转眼间，你四十二岁了，可你还是这样婆婆妈妈、粘粘糊糊的，前几天，娘不说你，现在，娘不得不说了。你要知道，娘不能跟你一辈子，娘死了后，你要自己顶家过日子，这样下去，怎么能行呢？！”

上官金童厌恶地用土搓着溅到手掌上的兔血，母亲的批评让他脸上发烧，心里感到很不痛快。

“你要去闯荡世界，干一点事情，哪怕是小事情。”母亲说。

“娘，”他艾怨地说，“我能干什么呢？”

“我的儿，”母亲说，“你听着，现在，你就像个男子汉一样，把这只兔子拎到墨水河边去，剥了它的皮，开了它的膛，洗净它的肉，煮熟了，孝敬你的娘，她已经半年没沾荤腥。剥皮开膛时，你可能下不去手，你会觉得残酷，可是，你一个大男人吸女人的乳汁不残酷吗？你要知道，乳汁就是女人的血。这种事儿，比杀一只兔子要残酷十倍。这样想，你就能下得去手，你就会觉得高兴，猎人打中猎物，绝不会因为断送了一条性命而难过，他只有高兴，因为他知道，世界上千千万万样的飞禽和走兽，都是耶和华造出来供人享用的，人是万物之主，人是万物之灵。”

上官金童用力地点着头，胸中感到渐渐沉淀出一块坚硬的土地。原先那颗像浮在水面上的葫芦一样的心，似乎有了着落。

母亲继续说：“老金为什么不来了，你知道吗？”

他看着母亲的脸，说：“是您……”

“是我！”母亲说，“是我去找了她。我不能眼看她把我的儿子毁掉。”

“您……您怎么能这样做……”

母亲不理他的话茬儿，继续说：“我对她说，他大嫂，你如果真爱我的儿子，可以跟他去睡觉，但是我不许你再给他奶吃了。”

“是她的乳汁救了我的命！”上官金童尖利地喊叫起来，“如果不是

她的奶，我已经死了，烂了，已经被蛆虫吃光了！”

“我知道。我怎么会忘记是她救了你的命？”母亲用拐棍戳着土地，说，“几十年了，我一直犯胡涂，现在我明白了，与其养活一个一辈子吊在女人奶头上的窝囊废，还不如让他死了！”

“那么，”上官金童担忧地问，“她怎么说？”

“这是个好样的女人，她说，‘大娘，回去告诉大兄弟，就说我老金的炕头上，永远都给他留着一个枕头。’”

“可她是有丈夫的人……”上官金童脸色灰白地说。

母亲用挑战的、发狂的声调说：“你给我有点出息吧，你要是我的儿子，就去找她，我已经不需要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儿子，我要的是像司马库一样、像鸟儿韩一样能给我闯出祸来的儿子，我要一个真正站着撒尿的男人！”

第四十八章

他雄赳赳地跨过墨水河，遵照着母亲的指示，去找独乳老金，开始那种母亲帮他构思出的轰轰烈烈的男子汉生活。但他的勇气，在通往新兴城市的路途上，就像气门嘴出了毛病的轮胎，一点点地泄光了。城中矗立起的镶贴着彩色马赛克的高楼大厦，在阳光下威武雄壮地蹲踞着，建筑工地上，起重机黄色的巨臂吊着沉重的预制件缓慢地移动，汽锤敲打钢铁的声音，一下接着一下震动着他的耳膜，沙梁附近的高高的铁架子上，电焊的弧光比日光还强烈，白色的烟雾缭绕着铁塔，他的眼睛又飘忽不定起来。他根据母亲提供的路线，在当年曾经

枪毙过司马库的大湾子附近，找到了老金的废品收购站。他是沿着那条宽阔平坦的柏油马路走向废品收购站的。马路两边，有的楼已经造好，有的楼正在建造。司马库家的大院子已经荡然无存，那个‘华昌药业有限公司’自然也随之消失。几台挖土机正在那儿挖掘着深深的底槽沟，而教堂的原址上，矗立着一座七层的方方正正的新楼，楼房的外表刷成了金黄色，像一个满嘴金牙的暴发户。一行比绵羊还大的红字镶嵌在金黄色里，向人们炫耀着中国工商银行大栏市支行的势力和气派。楼前堆放着建筑垃圾的空地上，停着一辆进口高级轿车，轿车是娇艳、富贵的朱红色，漆面亮得能照清人影。他看到有一个身穿黑色毛料西装、高领朱红色毛衣、敞开着的西装胸襟上别着一枚珠光闪烁的胸饰的、高耸的乳房使毛衣出现诱人的褶皱的、头发像一团牛粪、干净利落地盘在脑后、额头彻底暴露、又光又亮、脸色白皙滋润得像羊脂美玉的、屁股轻巧地撅着、裤线像刀刃一样垂直着、穿双半高跟黑皮鞋的、带着茶色眼镜看不清楚她的眼睛的、嘴唇像刚吃过樱桃的鲜艳欲滴的、气度非凡的女人，挟着一个柔软的皮包，从轿车里钻出来，脚下巴巴地响着，冲向了那铝合金的旋转门，闪一下，便像幻梦一样消逝了。

老金的废品收购站，用石膏板圈起了一大片土地，废品分门别类，酒瓶子垒成令人眼花缭乱的长城，碎玻璃堆成光芒四射的小山，旧轮胎摞得重重叠叠，废旧塑料比房脊还高，破铜烂铁里，竟然有一门卸掉了轮子的榴弹大炮。几十个用毛巾捂着嘴巴的雇工，像蚂蚁一样忙碌着，有的在搬运轮胎，有的在分拣钢铁，有的在装车，有的在卸车。墙角上，用旧水车的还带着红色胶皮垫圈的铁链子，拴着一只黑毛大狼狗。这条狗比劳改农场里那些杂种狗要威严七倍。它的毛像打了发蜡一样。它的面前，摆着整只的烧鸡的咬了一半的猪蹄。看大门的人饯着一头狗毛似的乱发，双眼混浊，一脸皱纹，细细辨认，竟像原大栏公社武装部长的模样。院子里有一个熔化塑料的炉子，炉膛里燃着旧胶皮，半截铁皮烟囱里，冒着有些古怪气味的黑烟，一团团的颗粒状的烟尘，像灯心草一样在地上滚动。前来售卖破烂的小商贩簇拥着一台地磅，与司磅的老头儿争争吵吵。他认出了司磅的老头就是原大栏供销社的售货员栾平。一个花白头发的人骑着一辆三轮车进了院，他竟是原邮电支局的局长刘大官，一个神气极了的人物，现在，变成了老金的食堂管理员。他心里越来越怯，独乳老金家大业大，买卖兴隆，简直是一个资本家了。他怀疑自己走错了地方，站在院子里发呆。但这时，在那栋简易的二层楼上，一扇大窗户被推开，独乳老金披着一件粉红色的大浴衣，一手挽着头发，一手对他挥动。“干儿，”他听到老金肆无忌惮地说，“上来！”

他感到院子里所有的人都注意着自己，浑身像撒了一把麦糠似的。他低着头向楼房走去。在众目睽睽之下，他感到自己的腿很不得劲，当然更不得劲的是胳膊，是蜷起来呢还是舒展开？是插在裤兜里呢还是倒背在屁股后？当然，也可以像原蛟龙河农场场长小老杜一样，睡觉时都把双手卡在腰里，但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小老杜手卡双臂胳膊肘子撑开着走路是因他有官职在身，可以用这种方式显摆架子，借以弥补他身矮体瘦的缺陷。上官金童算什么？我简直跟蛟龙河农场那几头阉割过的鲁西大黄牛一模一样，没性，没情，锥子扎在屁股上也顶多扭扭尾巴。是

不是可以挥舞着双臂，奔跑着前进呢？不行，那是天真少年的把戏，我已四十二岁，按说是抱孙子的年龄了。他最后决定还是垂着胳膊、塌着肩膀、低着头，用劳改农场十五年中训练出的方式走路，像一条挨了两棍子的狗，夹着尾巴，灰溜溜的，低着头但却要左顾右盼着，走得风快，贴着墙根，活像一个贼。当他到达楼梯口时，他听着老金在楼上咋呼着："刘大官，刘大官，我的干儿来了，你给加两个菜！"院子里，酸溜溜的小曲不知从哪张嘴冒出来："孩子要想长得强啊，拜上二十四个浪干娘啊……"

他沿着用木板钉成的简易楼梯，战战兢兢地往上爬。他闻到楼梯上有一股浓郁的花露水的味道，羞怯地一抬头，看到老金叉开腿站在楼梯口，正在望着自己，用脂粉涂白了的大脸上挂着嘲弄人的微笑。他不由地停住了脚，手指甲掐着楼梯的钢管扶手，汗水把手掌的纹路鲜明的印在钢管上。

"上来呀，干儿子！"她收起嘲弄的微笑，殷切地呼唤着。

他硬着头皮又往上爬了几步，手脖子就被一只柔软的手抓住了。

楼道里很暗。他的眼睛不习惯。他感到不是跟着她，而是被她的气味牵着，走进了一个妖精的洞穴。

她推开一扇门，把他拉进去。房间里一片光明，地上铺着化纤地毯，墙上贴着壁纸，天花板上垂挂下几个用玻璃彩纸剪成的绣球。房间正中摆着一张办公桌，桌上笔筒里插着几只大毛笔。她笑着说："都是装样子骗人的，我大字认不了一筐。"

上官金童局促地站着，不敢正眼看她。她突然笑道："天底下有这种事吗？有吗，没有，这是独一桩。"

他抬头望着她，正碰上她放荡而多情的目光。她说："儿子，别把眼珠子掉下来砸伤脚背，抬头看着我，抬头你是一只狼，低头便是一只羊！天底下独一桩的奇事，当娘的给儿子拉皮条。这老东西，亏她想得出来。你知道她怎么对我说？——'他大嫂子'"老金惟妙惟肖地摹仿着上

官鲁氏的腔调，“‘救人救到底，送人送到家，你喂他奶，只能救着他不死，可你不能喂他一辈子奶吧？’你娘说得对，老金俺也是五十岁的人了。”她拍着掩映在肥大浴衣里的那只独乳，说，“就算我打着滚浪，这宝贝也神气不了几天了。三十年前，你摸它的时候，用前几年流行的话说，那时它正是‘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的好时候，现在，它是‘过时的凤凰不如鸡’了。大兄弟，我是前世欠了你的，你也别管为什么，我也不想为什么，反正，俺这一身白肉，在文火上炖了三十年了，熟得透透的了，你想怎么吃就怎么吃吧！”

上官金童痴迷地望着她的一峰独立的胸脯，贪婪地嗅着乳汁和乳房的味儿，对老金故意亮出来的肥胖的大腿视而不见。这时，院子里，那个司磅的小老头高声喊着：“掌柜的，有卖这个的，”他举着一捆电缆线，“要不要？”老金探身到窗外，不愉快地说：“问什么？收下！”她关上窗户，说：“妈的条腿，有敢卖的，难道我还不敢收？——你不要吃惊，这些来卖货的，十个里边有八个是贼，建筑工地上有什么，我就能收到什么。成箱的电焊条，没开包的电器、钢筋、水泥，啥都有。我呢，来者不拒，按废品价收，当成品价卖，转手牟取暴利。我知道，这买卖，迟早要砸锅，所以挣一块，就拿出五毛去喂那些混帐王八羔子，剩下的五毛，我可着劲儿花。实不相瞒，那些头头脑脑、体体面面的人物，一大半上过我的炕，我把他们当成什么，你知道吗？”上官金童困惑地摇摇头。“老金这一辈子，”她拍着胸脯说，“就靠着这只独奶子打天下，你那些混帐姐夫，什么司马库沙月亮，都叼着我的奶子睡过觉，但我对他们，没动过一点真情，这辈子让我魂牵梦想的，就是你这个狗杂种！你娘说，‘他嫂子，金童这辈子，除了跟那死尸有过那么一次，再没沾过女人，我捉摸着，这就是他的病根’。我说，大娘，您甭说了，老金这辈子，练的就是这一手，把您的儿子交给我吧，他就是块鼻涕，我也能把他炼成钢铁！”

老金挑逗地撩开睡袍，里边竟然赤条条一丝不挂。白的雪白，黑的

乌黑。上官金童汗流满面，软绵绵地坐在化纤地毯上。

老金吃吃地笑着说："吓着你了？干儿，别怕，女人身上，奶子是宝贝，但还有宝中之宝。心急吃不得热豆腐，你起来，我好好拾掇拾掇你。"

她像拖死狗一样把他拖进她的卧室，卧室里大红大绿挂满墙，靠着窗户那半边，垒着一铺大炕，炕前却铺着厚厚的羊毛地毯。她像对待不听话的小男孩一样，生吞活剥了他的衣裳。窗户明亮，院子里人来人往，上官金童学习着鸟儿韩的动作，双手捂在大腿间，蹲在地上，从一面顶天立地的大穿衣镜里，他看到了自己白惨惨的身体，丑陋极了，恶心极了。老金笑得腰都弯了，她的笑声那么年轻，那么放荡，像鸽子一样飞到院子里。她笑着说："我的亲天老爷人家！这是练的哪家功夫？儿子，我不是老虎，咬不掉你的！"她踢了他一脚，说，"起来起来，洗澡去！"

上官金童进入与卧室相连的卫生间。老金开了灯，指着那粉红色的硬塑浴盆、磨沙水晶吊灯、墙上的凸花瓷砖、意大利咖啡色马桶、日本产电热水器，说："都是当废品收购的，大栏镇的人，现在一半是贼。这是临时建的，没有热水供应，自己烧热水。"她指着围绕着浴盆的墙上那四个巨大的电热水器，说，一天二十四小时，我有十二个小时泡在热水里，前半辈子没洗过热水澡，后半辈子要补上。儿子，比起我，你更是穷命鬼，劳改农场里，没有热水澡可洗吧？"她说话的同时拧开了四个电热水器的水管，四个莲蓬头里，同时喷出了温度适宜的水。哗哗的水声像急雨。雾气立刻弥漫了房间。她把他推进浴盆。热水淋着他的身体，他怪叫一声跑出来。老金把他推进去，说，"咬住牙，几分钟就适应了。"他咬牙坚持着，感到全身的血都涌到头上，皮肤像被无数根银针刺着，说痛不是痛，说麻不是麻，一种既痛苦又像幸福的滋味。他全身酥软，像一摊泥巴，沉重地瘫在浴盆里，水箭冲激着他的身体，好像打着一个与己无关的空壳。他看到，在朦胧的雾气里，老金把浴衣一

抖，像一头大白猪，钻了进来。她的松软滑腻的身体压在他身上。雾气中散开了香味，她的手攥着一块草香扑鼻的香皂，往他的头上、脸上、全身各处涂抹着。一层层的泡味，全身的滑腻，他逆来顺受，由着他摆布，当她的乳头擦着他的肌肤时，他幸福得死去活来。两个人在泡沫里折腾着，他身上的泥垢一层层剥去，头发里、胡须里的杂物一把把地被清洗掉，但是他没能像个男人一样拥抱她，他只是很顺从地由着她搓，由着她捏。

她把上官金童那套从劳改农场穿回来的破衣服扔到了窗外。她让他穿上了干净的内衣内裤，穿上了一套显然是早就预备好了的皮尔.卡丹西装，还在他的脖子上半生不熟地系上了一根金利来领带。她为他梳顺了头发，修剪了胡须，头发上涂上南韩发蜡，胡子上洒上了科隆香水，然后把他拖到穿衣镜前，一个身材高大、仪表堂堂的中西合璧的美貌男子站在他对面的镜子里。老金惊叹道："我的个亲儿，活脱脱一个电影明星！"他的脸陡然红了。慌忙扭转身，他对自己的形象其实也赞叹不止。这哪里还是在蛟龙河农场偷食鸡蛋的上官金童？这哪里还是在劳改农场放牧牛羊的上官金童？

老金把他按在炕前的沙发上，递给他一支烟，他摆手拒绝；倒给他一杯茶，他惶恐地接了。老金斜倚着炕头的一摞被子，毫不客气地劈着腿，把浴衣的上摆夹在大腿之间，她娴熟地抽着烟，吐着一个追着一个的烟圈儿。冲洗掉脸上的脂粉，便显出皱纹来，被廉价化妆品损害了的皮肤上留着一些黑斑。烟雾逼迫她眯起眼睛，这使她的眼睛周围满是皱纹。"你是我碰到的最老实的男人，"她眯着眼说，"也许我已经老成了一个丑八怪？"

他受不了从她眼缝里射出来的扎人的目光，慌忙低下来，双手按着膝盖说："不，不，你不老，也不丑，你是世间最好看的女人……"

"我原本以为，你娘说的是谎话，"她有些沮丧地说，"没想到全是真的。"她把烟头掀灭在烟灰缸里，折身坐起来，道，"你跟那个女人的

事，到底是真还是假？”

他抻了抻被衬衫的硬领和领带弄得很不舒服的脖子，脸上布满细密的汗珠。双手搓着膝盖，他感到自己快要哭出声音来了。

“好了，”她说，“我不过随便问问，你这个大笨蛋。”

午饭时，她竟然邀请了十几个西装革履的头面人物来做陪。她拉着他的手，对那些人说：“看看我这个干儿子，像不像电影明星？”那些人都用聪明的眼睛盯着他看，一个梳着油光光的大背头、手脖上带着一块故意把链子弄得吊儿浪当的名贵劳力士金表的、据老金介绍好像是什么委员会主任的中年男子，眨动着伶俐透顶的眼睛，猥亵地说：“老金，老金，你这是老牛吃嫩草！”

“放你娘的屁！”老金骂道，“我这个干儿子是王母娘娘御座前的金童子，坐怀不乱的真君子，哪像你们这群骚狗，见了女人就像蚊子见了血，宁肯冒着一巴掌被打得稀烂的危险也要上去叮一口！”

“老金，老金，我们就是想叮你，”一个秃头男子说。他说话时腮上的肉不停地抽动着，使得他不得不经常地用手捂住腮帮子，避免嘴巴被抽歪，“你的肉香嘛！如果是一身臭肉，谁还去叮？！”

“老金要学武则天啦，”一个瞪着两只金鱼眼、头发自然卷曲的精壮男子说，“养起小白脸来了。”

“兴你们养二奶三奶，就不兴我……”老金打住话头，骂道，“都给我闭上臭嘴，当心我把你们那点下货给抖擞出来。”

一个眉毛很重、面容清癯的男子，端着一杯酒，走到上官金童面前，说：“上官金童大哥，兄弟敬你一杯，祝你刑满归来。”

上官金童被他揭了老底，感到无地自容，恨不得钻到桌子下边去。

“这是个大冤案！”老金愤愤不平地说，“金童兄弟是大老实人，绝对不会有那种事。”

几个男人交头接耳，低声议论着什么。然后他们站起来，轮番向上官金童敬酒。

这是上官金童平生第一次喝酒，几杯灌下去，他就感到天旋地转，眼前这些人的脸，都像金黄色的葵花盘子一样，滴零零地旋转。他莫名其妙地感到，应该向眼前这些头面人物澄清一个问题。他端起酒杯站起来，说："我跟她……干过……她的身体还没凉，……她还睁着眼笑着呢……"

"真是个好样儿的男子汉！"他听到一个葵花盘子里传出这样的话，心里感到平静了许多，接着他便伏倒在满桌的鸡鸭鱼肉上。

等他醒过来的时候，看到自己光着身子躺在老金的大炕上，老金也光着身子，倚着被子，端着葡萄酒杯，正在看一盘录相。这是上官金童第一次看到彩色电视——他在劳改农场场部里看过几眼黑白的电视机——黑白电视机已经令他惊叹不止，彩色电视更令他疑为梦境。尤其是出现在那彩色荧光屏上的，竟是光屁股男女在一起恣意狂欢的情景。沉重的犯罪感压低了他的头。他听到老金吃吃地低笑着说："干儿，别装模做样了，抬起头来，好好看吧，看看人家是怎么弄的。"上官金童抬起头来，又看了几眼，他感到脊梁上凉飕飕的发冷。

老金欠身关了录相，电视荧光屏上一片抖动的白点。她又关了电视，把身边的台灯压低了头，温暖柔和的黄色光线涂满四壁。淡蓝色的窗帘像一道静止的瀑布一直悬垂到炕席上。老金对着他微笑着，并用肥胖的脚丫撩拨着他。

他的喉咙干渴得像一口枯井，上半身如火如荼，下半身却如一潭死水。他的眼睛像着火一样盯着老金那只座落在肚皮之上的肥大的乳房，它稍微有点偏左，如果不是右侧紧靠着腋窝那儿那只紧贴在皮肤上的、莲子般大小的乳头和乳头周围酒杯口大小的黑晕，标志着她也曾是个双乳的女人，那她简直就是一个医学的特例或物种学上的特例。那只独乳的乳头被男人们抻长了。它兴奋地抖动着，流出一些甜甜的液体，使它像一只挂着一层蜂蜜的亮晶晶的椰枣。与它相比较，其余一切都黯淡无光。他张着嘴拱上去，但老金一翻身避开了他的嘴巴。老金的身体做出

淫荡的姿势逗引着他，他心烦得要命，扳着她柔软的肩膀试图翻转她。老金一翻身，独乳犹如惊鸿照影般一闪烁，又被她的身体遮住了。接下来进行的激烈搏斗，一个是为了吃奶，一个是不让他吃奶。两个人都累得气喘吁吁。老金终于筋疲力尽地被他摆平了，他不顾一切地把头扎到她的怀里，深深地把她的乳头吸进口腔，那股贪婪的劲头儿，似乎要把她的整个乳房生吞掉一样。老金的乳头一被他叼住之后，就彻底地缴械投降了，她呻吟着，双手插到他蓬松的头发里，任凭着他把奶袋里的乳汁全部咂滋干净。

上官金童吸光了她的乳汁，心满意足地睡着了，心中火烧火燎着的老金使尽了全部的手段，也没能把这个鼾睡的老婴儿弄醒。

第二天早晨，她疲倦地打着哈欠，恼怒地盯着上官金童。老金的保姆把她的孩子抱来，让她喂乳。金童看到那个不满周岁的婴儿，在保姆的怀里，正用仇恨的目光盯着自己。老金揉着乳房，对保姆说：“抱走吧，去奶牛场订份牛奶给他吃。”

保姆知趣地走了。老金低声骂道：“金童，你这个杂种，把我的奶头咂出血来了。”他抱歉地笑着，目光盯着她手中托着的宝贝，又像着了魔一般，慢慢地蹭上去。老金托着乳房便躲进了里屋。

晚上，老金戴上了一个特制的帆布乳罩，穿上了一件厚厚的棉衣，腰间扎上了一条武术师煞腰运气使用的缀满圆头铜钉的宽腰带，棉衣下摆被她用剪刀剪了，齐着臀部上沿，露出一圈棉花毛儿，她的下身一丝不挂，脚上却穿着一双红色的高跟皮鞋。上官金童一见她这身打扮，就感到有团火在肚子里刮刺刺地燃烧起来，激动的下体像充了气的皮球一样嘭嘭地撞击着肚皮。她刚刚想摆一个发情母兽的姿势，但没等她把臀部翘起来，上官金童就像老虎捕食一样把她按在炕前的地毯上……

两天之后，老金向她的全体雇员介绍了新任的总经理上官金童。他穿着熨贴平整的意大利西装，扎着绣花的鳄鱼牌丝绸领带，披着一件斯普法内最新驼色毛哔叽风衣，头上俏皮地斜戴着一顶梦巴黎咖啡色无檐

小帽，双手卡腰，像一只刚从母鸡背上跳下来的大公鸡一样，疲倦地、但同时也是骄傲地面对着老金网罗的这批乌合之众。他发表了一个简短的演说，他使用的词汇和讲话的口吻跟劳改农场的管教干部训斥犯人时几乎一样。他感觉到了人们眼睛里那种嫉恨的光芒。

他在老金的带领下，跑遍了大栏市的每个角落，认识了一批与废品收购和出售业务有直接和间接关系的人。他学会了抽洋烟、喝洋酒、搓麻将，还学会了请客送礼偷税漏税，他甚至在聚龙宾馆的宴会厅里当着十几个客人的面，摸了服务小姐白嫩的手。小姐手一哆嗦，砸了一个杯子。他掏出一沓子钞票塞到服务小姐白制服的肚兜里，说：

“小意思！”小姐嗲声嗲气地说：“谢谢啦！”

每天夜里，他都像一个不知疲倦的农夫，耕耘着老金肥沃的土地。他的莽撞和缺乏经验，让老金感受到一种特别新鲜的刺激，她的尖叫声经常把那些住在简易房里的困乏的雇工们从睡梦中惊醒。

有一天晚上，一个独眼的老头歪着头走进了老金的卧房。上官金童打了一个寒颤，猛地把身前的老金推到炕角上。他手忙脚乱地扯过一条毛毯裹住了身体。他一眼就认出了，站在炕前的独眼老头就是人民公社时期当过生产队保管员的方金，他是老金的法定丈夫。

老金盘腿坐在炕角，恼怒地问：“不是刚给了你一千元吗？”

方金坐在炕前的意大利真皮沙发上，吭吭地咳了一阵，把一口粘痰吐在华丽的波斯地毯上。他的独眼里射出能点燃香烟的仇恨光芒。他说：“我这次来不是要钱。”

“不要钱你要什么？”老金愤怒地说。

“我要你们的命！”方金从怀里摸出一把刀子，以惊人的、与他的衰老不相匹配的敏捷，从沙发上弹跳起来，蹿到了炕上。

上官金童怪叫一声，滚到了炕角，用毯子紧紧地裹住身体，四肢酥软，浑身不会动了。

他惊恐地看到，方金手中那把寒光闪闪的牛耳尖刀，直逼自己的胸

口。

老金一个鲤鱼打挺，蹦到方金和上官金童之间，她用胸膛顶住了方金的刀尖，冷冷地说：“方金方金，你要不是大嫚养的私孩子，就先把我捅了吧！”

方金龇牙咧嘴地骂道：“臭婊子，你这个臭裱子……”他嘴里骂得很凶，但握刀的手腕打起了哆嗦。

老金道：“我不是婊子，婊子是靠这赚钱，我不但不赚，还倒贴！老娘是富婆开窑子，图个快活！”

方金狭窄的小脸上滚动着水一样的波纹，下巴上的几根老鼠胡须挂着几滴清鼻涕，他尖利地叫着：“我杀了你！我杀了你！”

他把尖刀刺向老金的乳房。老金豪爽地把胸脯一挺，那把刀子就落在了炕上。

她一脚便把方金踹到了炕下。然后她解下武术师的腰带，脱下毛边短袄，解开帆布乳罩，甩掉脚上的高跟鞋。她放荡地拍着肚皮，拍出一些令上官金童心惊肝颤的声响，她高叫着，声音震动得窗帘布打哆嗦：“老棺材瓤子，你能吗？能就爬上来干，不能就别挡老娘的道，不能就滚你妈的蛋！”

方金从炕前爬起来，呜呜地哭着，像个小孩子一样，弯着腰，看一眼老金那一身哆哆嗦嗦的白肉，他痛苦地捶着胸膛，哭着，骂着：“婊子，婊子，总有一天，老子要杀了你们……”

方金跑了。

卧室里恢复了安静。从木材加工厂那边，一阵一阵地传过来电锯的嗤嗤声，还有火车进站前的鸣笛声。而这时上官金童听到的，是院子里那道酒瓶子砌成的长城凄凉的呜咽声。老金四仰八叉地横陈在他的面前，他看到那只独乳丑陋地滤散在她的胸脯上，那个黑色的大奶头子，像一个干巴巴的海参。

她冷冷地盯着他，说：“这样你能行吗？你不行，我知道。上官金

童，你是抹不上墙的狗屎，扶不上树的死猫，你也给我，像那方金一样，滚你妈的蛋！”

第四十九章

除了脑袋略微小一点之外，鹦鹉韩的老婆耿莲莲，其实是一个相当漂亮的女人。她的身材尤其优美。修长的双腿、丰满但不臃肿的屁股、柔软得像弹簧一样的腰肢、瘦削的肩膀、发达的胸脯、挺拔的脖子——她的脑袋之下简直无可挑剔，这一切都是从她那个水蛇母亲那儿遗传来的。一想起她的母亲，上官金童就回忆起内战时期那个难忘的风雨磨房之夜。耿莲莲她母亲那颗小得像个扁平的铲子头一样的脑袋在淅淅沥沥的漏雨里、在雾蒙蒙的晨曦里大幅度地摇摆着，确实是三分像人七分像蛇。

上官金童被独乳老金解雇后，在日渐繁华的大栏市的大街小巷上游荡。他感到无颜去见老母。他把老金发给的安抚金通过邮局汇给母亲，尽管排队汇款时间与跑到塔前房屋的时间相差无几，尽管母亲收到汇款单后还得到这个邮局来领取，尽管邮局当班的职员对他的行为感到大惑不解，但他还是坚持用这种方式把钱寄给了母亲。他游荡到沙梁子区时，发现了市文化局立在沙梁子上的两块碑。一块是纪念被还乡团活埋掉的七十七个死难者，一块是纪念与德国殖民者英勇斗争并光荣牺牲了的上官斗和司马大牙。碑文古奥难懂，看得他头昏眼花。一群大学生模样的青年男女，先围着纪念碑嘁嘁喳喳议论，然后簇拥在纪念碑周围照相。手捧相机拍摄的是一个姑娘，她穿着一条紧紧地箍着屁股和大腿的灰蓝色裤子，像喇叭花一样豁开的裤腿上沾满白色的沙土。裤子的膝盖那儿，像被疯狗咬了一口似的破了一个边缘参差不齐的窟窿。她上穿一件金黄色高领大毛衣，这毛衣肥大得没了边，腋下就像黄牛的脖子一样吊儿浪当。乳房还是结结实实的没发酵的死面饽子，摘下来能砸破狗头。胸前还挂着一枚足有半斤重的毛泽东纪念章。那件金黄色毛衣外边，随随便便地套着一件由大大小小的口袋缀成的摄影背心。她撅着屁

股，好像一匹正在拉屎的小马。“ＯＫ！”她说，“都别动，别动！”然后，她提着相机转着圈找人。她看到了正在直勾勾地望着自己的上官金童，当时他还穿着老金为他置办的行头。姑娘咕噜了一句疙疙瘩瘩的洋文。他听不懂，但他飞快地意识到姑娘把自己当成了洋人。他说：“姑娘，说中国话吧，我懂！”姑娘吃了一惊，好像在吃惊着他的带着浓重地方色彩的汉语。一个外国人，不远万里来到中国，竟然能说一嘴高密东北乡土话，这实在是太不容易了！他代替那姑娘思想着，竟连自己也感叹起来，如果真有一个外国人能说出一口高密东北乡土话该有多好！有哇！上官家的六女婿巴比特就是一个。还有，那个比巴比特更高一筹的马洛亚牧师。姑娘笑眯眯地说：“先生，帮我揿一下快门好吗？”上官金童被面前这个年轻活泼的姑娘感染，竟忘了自己的狼狈处境，他摹仿着电视上那些洋人，耸了一下肩膀，扮了一个鬼脸儿，这一切完成得自然而流畅。他接过相机，姑娘对他指点着机器上的按钮。他连声ＯＫ，并油然地说了几句俄语。这一着也很高明，姑娘颇感兴趣地盯了他一眼，转身跑到纪念碑前，攀附在她同伙的肩膀上。在取镜框里，他大动刀斧，把姑娘的同伙全部砍去，他让镜头里只留下这姑娘，别的他一概不顾，然后揿了快门，咔嚓！ＯＫ！几分钟后，他就孤零零地站在纪念碑旁，目送着那些年轻人的背影了。空气中留下青春勃发的气味，他贪婪地抽动鼻翼，口中苦涩，宛若咬过青柿子，舌头运转不灵，满肚子都是艾怨。那群青年人在树林子里亲嘴的情景使他不愉快，每人一张嘴，天天咀嚼死猫烂狗，脏不脏呀？他想，亲嘴绝对不如亲乳房，未来的女人，乳房会长在额头上，专供男人亲吻。额头上的乳房，是礼节性的乳房，应该给它涂上最美丽的颜色，在乳头的根部，可以挂上黄金璎珞，丝线流苏。胸部的乳房，也是一只，这是哺乳的器官，兼具审美的功能，可以考虑把母亲在沙月亮时代创造的那种挖洞挂帘式服装大加推广。胸襟上的洞要开得大小适中，要因人而异，因时而变。帘子一定要用轻纱或薄绸，太透则一览无余缺少韵味，太不透则闭关锁国，影响情

感交流和气味流通。那洞，一定要缀上花边，各种各样的花边。如果没有这些花边，未来的高密东北乡的胸有独乳的女人就会像连环画里那些古代的士卒和山大王手下的小喽罗一样滑稽。

他手扶着纪念碑，陷入不可自拔的胡思乱想的淤泥中，如果没有他外甥媳妇耿莲莲的拯救，也许他就会像一只死鸟，枯萎在纪念碑的大理石基座上。

耿莲莲骑着一辆草绿色的三轮摩托车，从繁华的市场街疾驰而来，她为什么要在纪念碑这儿停车，上官金童不得而知，他用羡慕的目光欣赏她的身体时，她犹豫地问：

“你是上官金童舅舅吗？”

上官金童用羞赧证实着自己的身份。

她说：“我是鹦鹉韩的妻子耿莲莲。我知道，他把我糟蹋得不像样子了，好像我是个母老虎。”

上官金童不置可否地点着头。

耿莲莲道：“老金炒了您的鱿鱼？这没有什么，小舅，我今天就是专门来聘请您的，聘请您到我们的‘东方鸟类中心’工作，工资啦，待遇啦，一切都不须您开口，保您满意。”

上官金童道：“我是个废物，我啥也不能干。”

耿莲莲笑道：“我们给您安排了一份只有您才能干的工作。”上官金童还想谦虚地说几句什么，但耿莲莲已经拉住了他的手，她说：“小舅，走吧，我沿着大街小巷跑了一天，就为了找你。”

她把上官金童按坐在摩托车的偏挂斗里，那里边有只巨大的金刚鹦鹉，腿上拴着铁链条。它仇视地盯着上官金童，弯曲的大嘴张开，发出一声沙哑的怪叫。耿莲莲拍了鹦鹉一把，用两根灵巧的手指一拨，便解放了它的腿。她说：“老黄，老黄，飞回去吧，告诉掌柜的，舅舅随后就到。”

那只金刚鹦鹉笨拙地跳到挂斗边缘上，然后又跳到沙地上。它像个

小男孩一样摇摇晃晃地往前跑，在跑动中展开僵硬的翅膀，忽扇着。终于，它飞了起来。飞到十几米高时，它折回头，绕着地下的摩托车兜圈子。耿莲莲仰脸喊道："老黄，快回去，别捣蛋，回去喂你开心果儿！"金刚鹦鹉愉快地鸣叫着，擦着林梢，往南飞去了。

耿莲莲的身体耸动，发动着机器。她骗腿上车，手在车把上一转，摩托车便跌跌撞撞地跑起来。迎面而来的风吹拂着她的头发，也吹拂着上官金童头上的乱毛。车子沿着一条新修的水泥路，飞快地接近了沼泽地。

"东方鸟类中心"用铁丝网在沼泽地边缘上圈出了足有二百亩土地。大门口修建得富丽堂皇，好像一座大牌坊。门口站着两个斜披武装带、腰挂玩具手枪的保安队员。耿莲莲的摩托车驶过时，保安队员立正敬礼，他们的动作标准得过了头，看起来显得虚假做作。

一进大门，便是一座用太湖石堆砌成的假山，假山前有一个喷水池，池中立着几只跟真的仙鹤一模一样的但却一动也不动的假仙鹤。那只早巳飞回来了的金刚鹦鹉蹲在池边喝水。见到耿莲莲归来，它摇摇摆摆地离开水池，跟在她的身后。

打扮得像个马戏团小丑一样的鹦鹉韩，戴着雪白的手套从一间门口悬挂着串珠门帘的大屋子里跑出来，他说："小舅，总算把你请来了。我早就说过的，只要我混出点模样来，就要开始报恩了。"他挥舞着手中那根银光闪闪的小棒，说，"天大地大，不如姥姥的恩情大；所以，我的第一个报恩对象，便是姥姥。给姥姥送去一麻袋猪肉，姥姥不会高兴。给姥姥送去一根金拐杖，姥姥也未必高兴。但给小舅安排个最好的工作，姥姥一定高兴。"

"行了，你别罗唆了，"耿莲莲用非常明确的领导对下属的口吻说，"那只鹅哥驯得怎么样了?你可是向我打过包票的！"

"放心吧，夫人！"鹦鹉韩摹仿着小丑的动作。一躬到地，说，"我保证让它会唱十首歌曲、还要让它像最优秀的播音员一样，用标准的普

通话，向来宾致欢迎词。”

耿莲莲说：“小舅，我先带你参观一下吧，然后我们再谈工作。”

上官金童跟随着耿莲蓬，参观了孔雀饲养场，上千只孔雀，拖着疲倦不堪的腿，在尼龙网罩起来的沙地上，麻木不仁地蹒跚着。几只白色的雄孔雀，见到耿莲莲，便献媚地开了屏。它们的尾羽稀少，开屏后便显露出青紫的屁股。几个穿高腰胶皮靴子的女工，扯着自来水管子、正在冲洗孔雀宿舍的水泥地面。孔雀场的气味，与当年留在他记忆里的蛟龙河农场养鸡场的气味一样。他偷看了一眼耿莲蓬，耿莲莲也正在看他。他尴尬地问：“有狐狸吗?”耿莲莲道：“沼泽地里有，但它们从没来这里骚扰过。”

“这么多的孔雀，干什么用呢?”上官金童问。

“我们每年都向全国各地的动物园赠送一些，主要的，还是用做肉食。”她说，“根据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记载，孔雀肉能舒筋活血，保肝养肺。根据最新研究证明，孔雀肉里含有二十八种人体必需的氨基酸，还有三十多种微量元素，孔雀肉味鲜美，什么鸡肉、鸽肉、鸭肉，都无法跟孔雀肉相比。最重要的是、孔雀肉能滋阴壮阳……”她笑眯眯地盯着上官金童问，“小舅，你跟着老金去赴过那么多宴会，难道竟没吃过我们‘东方鸟类中心’的孔雀肉?这好办，我这里有一个很好的厨师，做得一手绝活就是‘八宝葫芦孔雀’，明天，我就让你尝尝这道美味佳肴。孔雀胆是名贵药品，以前说孔雀胆有剧毒，纯属污蔑，其实，孔雀胆能滋阴壮阳，祛风湿，明眼目。我的眼睛为什么炯炯有神，就因为我每天临睡前喝一杯孔雀胆酒。”一只雄孔雀走到丝网边缘，歪着头，打量着网外的人。它突然把高桃着一簇翎毛的脑袋从网眼里伸出来，啄了一下上官金童的裤腿。耿莲莲伸手抓住雄孔雀的细脖子，并把另一只手，从上边的网眼伸进去，从它的满屁股斑谰多彩的翎毛中，挑选了一根最粗壮的、色彩最绚丽的，捏住根部，猛地拔下来。她一松手，雄孔雀便痛苦地鸣叫着跑开了。它飞到木架上，一会儿抖擞着屁股开屏，一

会儿弯着脖子，用嘴巴去啄那被拔掉了羽毛的痛处。耿莲莲把那根漂亮的羽毛送给上官金童，说：“在东南亚某些地区，人们把孔雀毛献给最尊贵的朋友。”上官金童仔细地观看着那由一根根扁平的小毛羽构成的美丽的图案，说：“它会不会痛死呢?

”耿莲莲道：“怪不得鹦鹉韩说您是菩萨心肠，果然不假。我不是孔雀，不知道它痛还是不痛。但这孔雀翎是我们鸟类中心的一大收入，我们每年都得从活孔雀身上拔毛，只有活拔下来的毛，才有精神。我们不但要拔孔雀翎，还要拔野鸡的翎子，这翎子，只有活着拔下来，才能给京剧演员做行头。”

他跟随着她，又看了鹦鹉饲养场，在一所高大的房子里，层层叠叠着数千只铁笼子，每只笼中就是一个鹦鹉家庭。数万只鹦鹉的鸣叫声，让人心神不宁，仿佛随时就会有大祸降临一样。鹦鹉饲养员穿着蓝工作服，耳朵里堵着棉花。如果不堵棉花，她们的精神就会混乱。“这是一种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的观赏鸟，”她说，“当然也可以食用，大栏市的官员们都是些食物冒险家，他们大大地拓宽了人类的食物领域，过去，许多被传统观念认为有毒、不洁、不能吃的东西，都被这批冒险家征服了。过去，人们认为癞蛤蟆不能吃，其实癞蛤蟆肉味鲜美，远远胜过青蛙。市劳动局下属的五一宾馆，上个月就推出一道名菜，‘癞蛤蟆吃到天鹅肉’，菜的主要配料是：新鲜的去皮癞蛤蟆七只，扒去内脏的天鹅一只。将七只癞蛤蟆塞到天鹅肚子里，文火烘烤。这道菜公然违背了国家的动物资源保护法，最近，他们只好用家鹅来代替天鹅。其实，对野生的珍稀鸟类，最好的保护方法是变野生为家养。譬如孔雀，在我们这里，已经跟肉食鸡差不多了。”

他跟着她参观了丹顶鹤饲养场、黑鹳饲养场、火鸡锦鸡饲养场、鸳鸯饲养场……她说，“东方鸟类中心”担负着两个使命，一是搜集世界各地濒临灭绝的珍稀鸟类，用人工饲养法繁殖它们的后代，改变它们的“物以稀为贵”的状况。二是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提供食物，满足他们喜

欢猎奇的口腔。她说，你那个外甥，是个鸟类专家，他能根据鸟类的叫声，准确地猜到鸟类的心情。他是精通鸟语的人。他能训练被传统观念认为是嘴笨舌拙的鸟儿说话。乌鸦，笨不笨呢?只会呱呱乱叫，似乎是够笨的了，可是，在他的调教下，一只乌鸦竟能朗诵儿歌。但是他缺乏经济头脑，把“东方鸟类中心”搞得负债累累，我接任总经理后最艰巨的任务就是要扭亏为盈。我的唯一办法是，让一切鸟儿变成盘中的菜肴，买一对鹦鹉观赏，只要饲养方法得当，十年也不会死亡。但吃掉一对鹦鹉，二十四小时内便可消化干净。人的嘴是最广阔的市场，而且随着经济的发达，物质的丰富，人们的嘴早已不满足于一般的食物，鸡鸭鱼肉，早已被人们吃腻。当然，这是一小部分人，这一部分人是吃饭自己不掏钱的。我们的“东方鸟类中心”就是要赚这些人的钱。一对孔雀，价值一千二百元，老百姓吃得起吗?

他们吃不起的，但那些人吃得起。我去年到广东考察，发现一个农民，办了一个鳄鱼养殖场，扬子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在他那儿，国家的保护令是他提高鳄鱼售价的砝码。你想吃扬子鳄吗？对不起，这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身价自然不凡。吃得起的，不在乎钱；吃不起的，再便宜他也不要。扬子鳄，按厘米出售，买一条吧，从头量到尾，—百四十厘米，一厘米八十元，对不起，这条扬子鳄，价值一万一千二百元，优惠一下啦，老熟人嘛，赔血本啦，一万元，拿走吧。鳄鱼宴上，尽是些手握印把子的人啦，还有他们的情人们啦。很难说这鳄鱼肉就比鲤鱼肉好吃，但鲤鱼人人都能吃，鳄鱼，扬子鳄，就不是人人都能吃到了。等你老了时，可以骄傲地对子孙说，爷爷年轻时，吃过一次扬子鳄，是一个大老板请客。那养鳄鱼的农民，自然是发大了。我想，咱们的思想应该再解放一点，不能仅仅满足于饲养国内的珍稀鸟类，还要饲养地球上能够找到的珍稀鸟类，到二千年的时候，我的计划是，把这片沼泽地，全部圈起来，建成世界上最大的鸟类天堂、鸟的博览馆，到时候我们鸟类中心将成为大栏市最重要的风景，吸引旅游者，吸引投资

者，吸引美食家。她说，前途是非常光明的。

“那么，”上官金童问，“我能干点什么呢？”

耿莲莲道：“小舅，我希望您能接受我的聘任，出任‘东方鸟类中心’公关部经理。”

新任的“东方鸟类中心”公关部经理上官金童，被耿莲莲送到桑那浴中心洗了十天桑拿浴，接受了泰国女郎的按摩，又去美容美发中心做了十次面部按摩和面膜护理。他感到身心通泰，犹如脱胎换骨。耿莲莲不惜血本，为他购买了最时髦的服装，撒了一身夏奈尔香水，并派了一个小姐专门料理他的生活起居。这些挥金如土的消费，令上官金童惴惴不安。耿莲莲不给他分派具体工作，只是一遍又一遍地向他灌输各种鸟类的知识，并陪着他参观“东方鸟类中心”发展蓝图模型展室。使他坚定不移地认为，“东方鸟类中心”的未来，就是大栏市的未来。

夜深人静的时候，上官金童躺在豪华席梦思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睡。他总结了自己的前半生，感到在“东方鸟类中心”享受到的，是做梦也想不到的。这个小头的精明女人，到底要我干什么呢?他摸着胸前和腋下逐渐累积起来的脂肪，朦朦胧胧入睡。他梦到自己长了一身孔雀毛，尾羽展开，像一面华丽的墙壁，千万个彩色的斑点，在羽毛的墙壁上抖动。突然，耿莲莲带着几个面相凶恶的女人，前来拔他的尾羽，说是要将他的尾羽，献给从远方归来的尊贵朋友。他用嘹唳的孔雀语言，对她们提出抗议。耿莲莲说，小舅，不让拔毛，我养你干什么?她的质问无可辩驳。不但适用于孔雀，同样适用于人。于是他只好乖乖地翘起屁股，等待着她们拔毛。他感到屁股上和两条大腿内侧，像有凉飕飕的小风掠过，皮肤绷得紧紧的，钢针也扎不进去。耿莲莲在一个铜盆里，认真地洗着手，用散发着檀香味儿的香皂，洗了一遍又一遍，末了，还让一个穿白大褂的女工，用长嘴大铜壶，倒着水为她冲洗。拔吧，他想说，好外甥媳妇，你别慢条斯理地折磨人了。你知不知道，对于一只被绑在屠床上的羊来说，最大的痛苦，不是那捅进心脏的一刀，而是看着

屠夫在一旁磨刀，—边磨，一边用指甲去试刀刃的锋利程度。耿莲蓬用带着乳胶手套的手，拍打着他的屁股，说：放松！放松！小舅，你怎么也学起那杀人恶魔司马库来了?

那家伙，临死前还往胡子上运气，让剃头匠崩坏了刀刃子。这种事儿，她这个后起之辈如何能知道呢?司马库崩坏剃头匠刀刃子的事，不过是个传说。关于司马库的传说，多得能拉一汽车。传说枪毙他的时候，子弹打在他的额头上，竟然乱纷纷地反弹回去。那气功练得，真像高密东北乡早年的义和拳大师兄樊金标一样，刀枪不入。后来他看见河堤上的亲儿子司马粮，叫了一声：我的儿啊！县公安局的神枪刽子手趁着这机会，把一梭子弹打进他嘴里，才结束了他的生命。冤枉，外甥媳妇，上官金童说，我没有运气，我是害怕。你怕什么?她轻蔑地说，拔你根毛你都这样，要是骟掉你个蛋子呢?那你还不得先休了克?我的天!上官金童想：怪不得鹦鹉韩叫哭连天，这娘们，是够厉害的，连打个比方都动刀动枪的，当年蛟龙河农场的女兽医小董号称“辣椒手”，但她为畜力运输队那匹小公骡做去势手术时，只切出了四个睾丸她就扔掉柳叶刀逃走了。那匹小公骡生了一嘟噜睾丸，像一窝木瓜似的。剩下的手术只好由老邓完成了。一句歇后语至今还在大栏市的部分民众口里使用着：小董骟骡子—不利不索。耿莲莲握住了他尾巴上那几根最华丽的、像芦苇一样粗的羽毛，猛地往外一拽——上官金童大叫一声，醒了。满头都是冷汗。尾骨那儿，好像在隐隐作痛。这一夜，他再也没能入睡。他倾听着沼泽地里鸟儿们打架的声音，反反复复地回忆着梦中的情景，并运用了在劳改农场跟犯人们学会的圆梦方法，为自己圆梦。

天亮之后，耿莲莲请他去她的办公室共进早餐，享受了这一殊荣的，还有她的丈夫驯鸟大师鹦鹉韩。他一进门，就受到了蹲在金属架上的黑八哥的问候，“你好！你好！”黑八哥抖擞着羽毛，嗲声嗲气地“说”着。他十分怀疑这声音的真实性，转着圈儿寻找发声源。黑八哥却“说”：“上官金童！上官金童！”鸟儿的问侯，真令他惊喜无比。他对

它点点头，说：“你好！你好！你叫什么名字呢?”黑八哥抖擞着尾巴“说”：“混蛋！混蛋！”耿莲莲说：“鹦鹉韩，听听吧，这就是你驯出来的宝鸟！”鹦鹉韩扇了那黑八哥一巴掌，骂道：“混蛋！”黑八哥昏头胀脑地“说”：“混蛋！混蛋！”鹦鹉韩尴尬地对耿莲莲说：“他妈的，这鸟儿，你说怪不怪吧，就跟小孩子一模一样，教他句正经话儿，十遍八遍也学不会，可是骂人的脏话，不用教就会了！”

耿莲莲用新鲜的牛奶和煎得半熟的鸵鸟蛋招待上官金童。她吃得像鸟很少。上官金童吃得像猪很多。她喝着香气扑鼻的“鸟巢”牌咖啡，说：“小舅，‘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到了您出马攻关的时候了。”

上官金童吃了一惊，竟连连打起嗝来。他断断续续地说：“呃，我能，干什么，呃……”

耿莲莲对他的打嗝表示出明显的厌恶，她用灰白的眼睛冷酷地盯着他的嘴巴。因为冷酷，她那两只原本是美丽温柔的灰眼睛，突然间变得极为可怕，令他想起了她的娘，令他想起了沼泽地里那些能囫囵个儿吞掉大雁的蟒蛇。他的嗝逆，被这一吓，立刻就止住了。

“你太能干点什么了！”她的蛇样的眼睛里射出了人眼的温存光辉，因此她的眼睛也就美丽动人了，她说，“小舅，要实现我们构想的宏伟蓝图，主要靠什么?不说你也明白，靠钱。进桑拿浴塘子要钱，请那些温柔的、胸脯发达的泰国女人按摩你的脊梁要钱，刚才你们吃这只鸵鸟蛋，知道要多少钱吗？——她伸出五个指头——五十?五百?——五千元！一行一动都要钱，‘东方鸟类中心’要发展，更要钱。我们需要的钱，不是十万八万，也不是一百万二百万，而是要千万，万万！这就需要政府支持，银行贷款，银行是政府的，银行行长要听市长的，市长听谁的?”

她微笑着对上官金童说：“小舅，市长听您的！”

上官金童被她一句话吓得又连连打起嗝来。

耿莲莲说：“小舅小舅莫要慌，听我慢慢对您讲，新任大栏市长不

是别人，正是您的启蒙老师纪琼枝!据可靠消息讲，她一到任，打听的第一个人就是您，小舅，您想想看，几十年了，她还想着您，这是多么深的情分！”

“我去找她，就说，纪老师，我是上官金童，请您给我外甥媳妇的鸟中心贷款一亿元？”上官金童说。

耿莲莲放声大笑着站起来，她没大没小地拍着上官金童的肩膀说：“傻舅舅，我的个傻舅舅，您可真是个大老实人！听我慢慢对您说。”

接下来的十几天里，像鹦鹉韩训练鸟儿一样，耿莲莲不分昼夜地训练着上官金童，教会了他许多讨大权在握的独身女人欢心的动作和话语。在纪琼枝生日的前一天，在耿莲莲的卧室里，进行了临战前的彩排，耿莲莲披着一件洁白的睡衣，抽着摩尔香烟，端着高脚葡萄酒杯，床头摆着春药瓶子，足蹬一双绣花拖鞋，扮演纪琼枝纪市长。上官金童穿着笔挺的西装，脖子上和腋窝里洒满了巴黎香水，怀抱着一大束孔雀尾翎，手提着一只刚刚驯出来的鹦鹉，轻轻地推开了包着皮革的卧室门——

一开门他就被纪琼枝的威严派头吓懵了。她根本没像耿莲莲那样穿着宽松服大的睡袍，让酥胸半遮半掩。她穿着一件男式旧军装，连风纪扣的领子也扣得紧紧的。她也根本没抽摩尔香烟，没端葡萄酒杯，更没有床头柜上的春药瓶。她根本没坐在卧室里接见他。她叼着一个斯大林式的大烟斗，抽着臭哄哄的莫合烟，用一个像小桶那么大的、搪瓷脱落的、上面残留着蛟龙河农场字样的大缸子咕咕咚咚地灌着茶水，她坐在一张破藤椅上，穿着尼龙袜子的臭脚高高地搁在办公桌上。她正在读一份油印材料，上官金童一进门，她把材料一扔，骂道：“混蛋，这群臭虫！”上官金童吓得双腿打软，差点跪在地上。她收回双腿，趿拉着鞋子，说：“上官金童，来来来，不要怕，我不是骂你！”

按照耿莲莲的教导，上官金童应该恭恭敬敬地鞠一躬，然后，用泪

汪汪的眼睛，盯着市长的酥胸，盯得时间不能过长，大约十秒钟，过长了显得心术不正，过短了显得不够亲近。然后，就说：“亲爱的纪老师，还记得您那个没出息的学生吗?”

但没容他张口纪琼枝就点出了他的名字，并且用那两只英姿不减当年的眼睛从上到下把他打量了一遍，看得他浑身刺痒，恨不得扔下手中的东西逃跑。她抽动着鼻翼，嘲讽地问：“耿莲莲给你洒上了多少香水?”

她起身推开了一扇窗户，让清冷的晚风灌了进来，远处，高高的铁架上的电焊火花像节日的礼花一样灿烂夺目。她说：“坐下吧，我这里可没有什么招待你。要不，喝杯水吧，”她从茶几上拿起一个断了把的茶杯，看了看杯底的污垢，说，“算了吧，太脏了，我也懒得去涮了，老了，年龄不饶人了，跑了一天，双脚胀得像发面馒头一样。”

当她提起自己的年龄，说自己老了的时候，小舅，你千万记住，不要说她老，即便她老得像一根干丝瓜，您也要说——他鹦鹉学舌般地背诵着耿莲莲亲口教给他的话：“老师，您除了稍微地丰满了一点点，其余的，都跟几十年前您教我们唱歌时一模—样。您看上去，顶多也就有二十七八岁，发着狠说，您也超不过三十岁！”

纪琼枝一阵冷笑，说：“这都是耿莲莲教给你的吧？”

他红着脸说：“是。”

纪琼枝道：“上官金童，教的曲唱不得！这套拍马屁的把戏，用在我身上，是百分之一百的无用。什么我还不到三十岁了，徐娘半老，风韵犹存啦，放屁！老不老，我自己还不知道吗?头发，花白了；眼睛，昏花了；牙齿，松动了；皮肤，松弛了；还有许多，那就说不出口了。那些人，当面奉承我，一转眼，嘴里就骂，嘴里不敢骂，心里也在骂：这个老不死的！这个老妖婆子!看在你还坦率这一点上，今天我饶了你，要不，我马上就把你轰出去！坐下坐下，别站着。”

上官金童把那束孔雀翎毛献给纪琼枝。说：“纪老师，这是耿莲莲

让我送给您的，她说，献孔雀翎的时候，小舅，您一定要说，老师，在您生日前夕，将这五十五根孔雀翎献给您，祝老师像孔雀一样美丽。”“又是放屁，”纪琼枝说，“雄孔雀才美丽，雌孔雀，比老母鸡还丑。你把这些鸟毛给她带回去。那是什么，是会说话的鹦鹉吧？”她指着用红绸布罩着的鸟笼说，“打开我看看。”上官金童揭开红绸幔子，拍了拍鸟笼，那只睡眼惺松的鹦鹉，抖了抖翅膀，恼怒地说：“你好！你好！纪老师，你好！”纪琼枝一拍鸟笼，吓得那只鹦鹉上蹿下跳，华丽的羽毛碰撞着铁笼，发出扑棱扑棱的声响。纪琼枝叹息一声，说，“好个屁!一点也不好。”

她装上一斗烟，像个没牙的老头一样，巴嗒巴嗒抽着，说：“鸟儿韩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耿莲莲派你来干什么?”

他结结巴巴地说：“想请您去参观‘东方鸟类中心。”

“这不是她的真正目的，”纪琼枝端起大茶缸子，灌了一口水，她把缸子沉重地放在桌子上，说，“她的真正目的是贷款！”

第五十章

纪琼枝给了上官金童很大面子。在一个桃花盛开的日子里，她率领着大栏市政府的主要官员，并且特邀了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的行长们去考察“东方鸟类中心”。英姿飒爽的鲁胜利这天打扮得朴素无华，但明眼人还是能够看出，这朴素无华更是一种刻意的化妆，她那些看似朴素的服装，都是价格昂贵的进口名牌。

四十多辆名牌轿车，停在“东方鸟类中心”的大门前。大门口特意挂上了两盏直径三米

的大红宫灯，宫灯里装进去一百多只歌喉婉转的云雀。在鹦鹉韩的训练下，云雀们一听到轿车马达的轰鸣便会放声歌唱。被鹦鹉韩精心调教过的云雀把两个大宫灯唱得颤颤悠悠，简直是美妙绝伦，令人留连忘返。大门的穹窿上，鹦鹉韩施展魔法，让金丝燕垒筑了七十多个窝。门旁竖着一块木牌子，上面标着金丝燕的英文名称，和中英文对照的简介。文中特别提出，这些雪白透明的燕窝，是著名的滋补品，一只燕窝，价值人民币三千元。这天，在鸟类中心的树丛里，耿莲莲让人秘密安装上了几百只电喇叭，电喇叭里播放着悦耳动听的鸟语磁带。一进大门的假山前，摆着四块大牌子，大牌子上写着四个大字：鸟语花响。起初人们以为“响”字是个别字，但马上就意识到这“响”字实在是用得妙。‘东方鸟类中心”一片鸟声，好像那些花朵儿也在振羽歌唱。一群训练有素的野鸡在院子里跳起迎宾舞，它们时而交颈搂抱，时而飞快旋转，一行一动，都准确地合着音乐的节拍。这哪里是群野鸡?这是一群绅士(为了美观，鹦鹉韩只训练雄野鸡)

，一群具有花花公子派头的绅士。这是真正的翩翩起舞，野鸡身上绚丽多彩的羽毛让参观者眼花缭乱。在耿莲莲和上官金童的引导下，参观者步入了鸟类表演大厅。鹦鹉韩身穿绣着大红花朵的礼服，手持指挥

棒严阵以待。贵宾一进门，服务小姐拉下电闸，顿时华灯齐放，迎着门的一根横杆上，二十只虎皮鹦鹉齐声欢叫：欢迎欢迎，热烈欢迎！欢迎欢迎！热烈欢迎!参观者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紧接着，飞出一群黄雀，它们各叼着一张粉红色的纸简，落到每个参观者的手上。参观者接到纸简，打开来看，纸简上写着：欢迎首长莅临指导请多提宝贵意见!参观者们啧啧称奇。下一个节目，两只穿着小红褂子、戴着小绿帽子的八哥鸟儿，摇摇摆摆地走到舞台上的麦克风边，娇滴滴地说：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你们好！——这只八哥说完一句，旁边那只八哥就用流利的英语翻译一遍。——欢迎你们光临“东方鸟类中心”请多提宝贵意见——英语翻译。市外贸局精通英语的局长说：标准牛津音——接下来，请欣赏女声独唱《妇女解放歌》，演唱者：鹅哥。一只身穿紫红色连衣裙的鹅哥，抻头探脑地走到麦克风前，对着观众，深深地鞠了一躬，让人们看到了它脑后那两块鲜黄色的肉质垂片。它说：今天，我唱一支历史歌曲，我把这支歌，献给尊敬的纪市长，请大家一起欣赏，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谢谢！它又深深地鞠了一躬，再次让参观者看到了它脑后的肉质垂片。这时，蹦出了十只金丝雀，它们组成了一个音色优美的小乐队，演奏起歌子的过门。鹅哥身体晃动着，顿喉歌唱：

旧社会，好比是，黑格咙咚的枯井万丈深，井底下

压着咱们老百姓，妇女在最底层，最呀么最底层。

新社会，好比是，亮格咙咚的日头放光明，妇女解

放翻了身，翻呀么翻了身。

参观者热烈鼓掌。耿莲莲和上官金童偷偷观察看纪琼枝的表情。她面孔平静，既不鼓掌，也不叫好。耿莲莲心里发毛，悄悄地戳了一下上官金童，低声问：“老太太是什么意思?”上官金童摇摇头。

耿莲莲清清嗓子，说：“接下来请各位首长到餐厅用餐，我们‘东方鸟类公司’创建不久，财力有限，没什么好吃的，我们准备了一个‘百鸟宴’，请各位品尝。

两只报幕的八哥又跑到麦克风前边，齐声朗诵着：百鸟宴，百鸟宴，珍馐美味数不完。要吃大的有鸵鸟。要吃小的有蜂鸟。绿头鸭，蓝马鸡。丹顶鹤，长尾雉。旗翼夜鹰座山雕。大鸨，朱鹮，蜡嘴雀。鸳鸯，鹈鹕，相思鸟。黄鹏，画眉，啄木鸟。天鹅，鸬鹚，火烈鸟……

没等两只八哥报完莱名，纪琼枝抽身而去。她的脸板得像铁一样。她手下的那些干部们，恋恋不舍地、但也无可奈何地跟随着纪琼枝离去了。

纪琼枝刚钻进汽车，耿莲莲便跺着脚骂道："这个老妖婆子！老不死的东西！"

第二天，市长办公会议的有关内容便原原本本地汇报到耿莲莲的耳朵里。纪琼枝在会上骂道："什么鸟类中心，简直是个杂耍班子！只要我当一天市长，就不给这个杂耍班子一分钱贷款！"

耿莲莲笑嘻嘻地说："老东西，咱们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耿莲莲吩咐上官金童，把上次预备好了的礼品，分送到那天前来参观的每个人家中，纪琼枝当然除外。礼品包括：燕窝一斤，孔雀翎一束。特别重点的客人，如各银行行长，每份礼品里，再加上一斤燕窝。

上官金童为难地说："外甥媳妇，这种事……我干不了……"

耿莲莲的灰眼睛只用一秒钟便变成了两只蛇眼睛，她冷冷地说："干不了，只好请小舅另谋高就了。也许，您那位恩师，能帮您找个乌纱帽戴戴。"

鹦鹉韩道："就让小舅看个大门什么的也行啊。"

耿莲莲怒诧道："你给我闭嘴！他是你的小舅，可不是我的小舅！我这里不是养老院。"

鹦鹉韩嘟哝着："不要推完磨就杀驴吃嘛！"

耿莲莲把手中咖啡杯子对准鹦鹉韩的脑袋砸过去。她的眼里射出土黄色的光芒，大嘴猛地咧开，骂道："滚!滚!都给我滚!惹恼了老娘，老娘把你们剁碎了喂老鹰！"

上官金童吓得魂飞魄散，他连连做着揖，说：“外甥媳妇，我该死，我该死，我不是人，我不是人，您千万别对外甥生气，我这就走，这就走，我吃了您的，穿了您的，我去捡破烂，卖酒瓶，凑足钱。还您……”

“真有志气！”耿莲莲嘲讽道，“你是个十足的笨蛋，像你这种吊在女人奶头上的东西，活着还不如一条狗!我要是您，早就找棵歪脖树吊死了！马洛亚下的是龙种，收获的竟是一只跳蚤，不，你不如跳蚤，跳蚤一蹦半米高，您哪，顶多是只臭虫，甚至连臭虫都不如，您更像一只饿了三年的白虱子！”

上官金童双手捂着耳朵逃出了“东方鸟类中心”。他跑得非常快。耿莲莲那些比杀猪刀子还要锋利的话戳得他周身都是流血的窟窿。他糊糊涂涂地跑到了一片芦苇地里。去年没收割的芦苇一片枯黄，今年新生出的苇芽已有半尺多高。他钻到了芦苇深处，暂时地与人世隔绝了。枯黄的苇叶在微风中嚓嚓啦啦地响着。潮湿的泥土上，上升着新鲜苇芽的苦涩气味。他感到心痛欲裂，一头栽在苇地上，嚎啕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抡起沾满泥巴的手，打着自己笨重的大头。他像老娘们一样边哭边唠叨着：“娘呀，你为什么要生我呀！你养我这块废物干什么呀，你当初为什么不把我按到尿罐里溺死呀，娘呀，我这辈子活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呀，大人欺负我，小孩也欺负我，男人欺负我，女人更欺负我，活人欺负我，死人也欺负我……娘啊，儿活不下去了，儿要先走一步了。天老爷，睁睁眼吧，打一个沉雷劈了我吧!地老妈，裂一道深沟跌死我吧，娘啊，我受够了呀，我被人指着鼻子骂呀……”

他终于哭累了。卧在地上，潮湿的泥地渍得身体很不舒服。他爬了起来，擤擤红肿的鼻子，擦擦脸上的泪痕。大哭一场后，他感到心里通畅了许多。芦苇上吊着一个伯劳鸟的旧巢。芦苇根缝里爬行着一只黄颔蛇。他吃了一惊，庆幸自己刚才趴在地上时，没让它顺着裤腿钻到裤档里。看到鸟巢他想起了东方鸟类中心。看到蛇他想起了耿莲莲。他的心

中渐渐升腾起怒火。他一脚踢在鸟巢上。没想到那鸟巢是用马尾栓在芦苇上的，他一腿没踢飞鸟巢，却差点仰面跌倒。他用手撕下鸟巢，扔在地上，双脚跳上去乱踩，一边踩，一边骂："王八蛋个鸟类中心！王八蛋！我踢了你！我踩碎你!王八蛋！"踩碎了鸟巢，他心中勇气陡增，怒火更盛，弯腰折断一根芦苇，芦苇叶子在手掌上划开—条血口子。他不顾疼痛，高举着芦苇，去追赶那条黄颔蛇。终于看到它了。它在紫红色的芦芽间蜿蜒行进，爬得非常快。他举起芦苇，骂道："耿莲莲，你这条毒蛇！老子不是好欺负的，老子要了你的命！"他猛地把芦苇抽下去。芦苇似乎打在了蛇身上，也好像没打到蛇身上。但这条粗大的黄蛇，身体迅速地盘起，并猛地昂起了镶黑色花纹的头，它对着他吐着黑色的信子，并发出咝咝的声响，它的两只灰白的眼睛阴毒地盯看他。他浑身发冷，头发竖起来，刚要把芦苇抽下去，就看到它的身子蹿了过来。他叫了一声亲娘，扔掉芦苇，不顾干硬的芦苇叶子割脸割眼，呼呼隆隆地逃出了芦苇地。回头一看，没见那蛇追上来，他才松了一口气。这时，他感到四肢酸软，头昏脑胀，浑身一点力气没有，肚子饿得咕咕响。远处，"东方鸟类中心"高大的牌坊式大门在阳光中光彩夺目，仙鹤的叫声直冲云霄，往日，这会正是开午餐的时候，牛奶的甜味，面包的香味，鹌鹑肉、山鸡肉的鲜味儿……一齐向他袭来，他开始对自己的莽撞举动后悔了。为什么要离开"东方鸟类中心"呢?

去送礼又丢你什么面子呢？他扇了自己一巴掌，不痛；又扇了一巴掌，有点痛；狠扇了一巴掌，痛得他蹦了一个高，半边脸火辣辣的。上官金童，你这个死要面子活受罪的大混蛋!他大声骂着自己。他的脚带着他，不由自主地向"东方鸟类中心"走去。去，大丈夫能伸能屈，给耿莲莲赔个礼，道个歉，认个错，求她收容你。人到了这份上，还要什么脸皮?面子?脸皮、面子是给富人的，不是给你的，骂你是臭虫，你就成了臭虫啦？骂你是虱子，你就成了虱子啦？他深深地自责着，自怨着，自艾着，自己原谅自己，自己心痛自己，自己开导自己，自己说服自

己，自己教育自己，不知不觉地，他又站在了“东方鸟类中心”大门口了。

他在“东方鸟类中心”大门口徘徊着，犹豫着，几次想硬着头皮闯进去，但事到临头又退缩了，是嘛，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此处不养爷，必有养爷处。好马不吃回头草。饿死不低头，冻死迎风立。不争馒头争口气，咱们人穷志不穷。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想了许多格言警句，他想昂然离去，但刚走几步，又回来了。上官金童进退两难。他盼着能在大门口碰到鹦鹉韩或是耿莲莲。但刚听到鹦鹉韩的喊叫声，他就匆匆忙忙地躲在了树后。就这样他在大门口熬到太阳落山。他仰望着楼上耿莲莲房间里射出的柔和灯光，心中万分惆怅。观望良久，终于无计可施，便拖着两条长腿，一步步挨向繁华市街。

他被食物的味道吸引着，不知不觉地到了风味小吃夜市街，这里原先是关流星拳师设拳厂招徒练武的地方，现在变成了食品街，两边的商店还没打烊，五颜六色的霓虹灯在商店的门脸上闪烁着，变化着。一些懒洋洋的售货员，倚在店门口，灵巧地吐着瓜子皮儿，等待着顾客，但进店的顾客寥寥。街上的风景更好。青石板铺成的街道上洒满了水。路两边，临时拉起两排罩着大红灯罩的电灯，亲切而暖昧的红光照得湿漉漉的路面泛着青油油的光，灯罩下的摊主都穿着白制服，带着高帽子，脸上都油光闪闪。在这条小吃街的入口处，竖着一块高大的牌子，牌子上写着：沉默是黄金。在这里，你的嘴巴只具备吃的功能，而不具备说的功能。如果你能坚持，必将得到奖赏。想不到“雪集”的规矩，竟被移植到小吃街上来。红灯映照，粉红色的蒸气在街上盘旋缭绕，摊主对着顾客施眼色，做手势，整条街都显得神神秘秘，鬼鬼祟祟。一群群的红男绿女，三三两两的、搂肩搭背的、挤鼻子弄眼的，但都恪守着不说话的规矩，在一种古怪而愉快、既不像恶作剧也不像幽默的气氛中，像鸟儿一样，摇摇晃晃，悠悠荡荡，东叼一口，西叼一口，卖者和买者，都处在庄严的游戏状态中。上官金童一踏入这条失语的街道，心中陡然升

起回归家园般的温馨感。他暂时忘记了饥饿和白天所受的屈辱，在沉默的街道上．他感到人和人之间反倒拆除了隔阂的篱笆。至高无上的，是有意识地克制自己，让嘴巴变成一种不招惹是非的、功能单一的器官。他踩着滑溜溜的石板街道往前走。卖油炸活虾的摊主，一个眉眼清秀的小姑娘，正在沸腾的油锅里，为一对搂着腰的青年男女，炸着那种深红色的、有两条发达螯足的小龙虾。在她面前的红色塑料大盆里，深红的龙虾愚蠢地爬动，闪烁着美丽的光泽。小姑娘用会说话的眼睛招呼着他。他看了一眼标价牌，慌忙扭转脸。他的口袋里，只残存着一张一元面值的纸币，连条龙虾腿也买不到。红灯映照下—笼活蛇闪烁着活物的光芒但它们却像死物一样盘缠着。一张油腻的大桌子上，端坐着四个白衣警察。他们的脸色都很柔和，毫无敌情观念。老板的助手，是—个头上绾着一根蓝手绢的深眼窝高颧骨的姑娘——也许是个少妇，因为她的乳房在大幅度的运动中像两包凉粉似的晃动着，处女的乳房是有坚固的底座的——她在一块木板上宰蛇。蛇在她的手里是活着的死东西。她好像忘记了它们是有毒牙的。她像从笼里往外摸胡萝卜一样随便摸出一条蛇，往木板上一按，啪，一刀剁去蛇头，然后她把蛇颈往钉子尖上一挂，双手扯着蛇皮往后一拽，雪白的蛇身便与蛇皮分离了。那条被剥成光棍的无头蛇还在木板上扭动着。她用麻利得让人看不清楚的动作剖开蛇腹，摘取蛇胆，剔除蛇骨，把整条的蛇肉扔给在大案上操刀的老板，一个胖大的黑汉子。他用刀背把那根蛇肉噼噼啪啪一阵乱砸，然后侧着刀锋，顷刻之间便把那条蛇削成一盘跟纸一样透明的肉片。而在他片一条蛇的时间里，那个姑娘已经把五条蛇剥皮去骨开膛破肚。警察们面前的锅子沸腾了，姑娘把一盘盘蛇肉摞在他们面前。四个警察目光相碰，唇边都浮起会意的微笑。他们同时举起厚重的啤酒杯，金黄色的啤酒在杯中冒着一串串气泡。砰！杯子碰响。都仰起脖子干杯，然后夹起蛇肉，往热水中一蘸，随即便填在嘴里。他目光左顾右盼着，走过了卖炸鹌鹑、炸麻雀的摊子、卖猪血豆腐的摊子、卖炸小鱼贴饼子的摊子、卖

八宝莲子粥的摊子、卖醉蟹的摊子、卖羊杂碎的摊子、卖驴头肉的摊子、卖红烧牛、羊睾丸的摊子、卖汤圆、馄炖的摊子、卖炒蚂蚱、炸贩蚯蚓、炸蝉、炸蚕蛹、炒蜜蜂的摊子……天南海北的食物都在这儿汇集，但都在牌子上标着：高密东北乡风味小吃。这种广纳博采的风度让上官金童叹服。十几年前，从没听说过谁敢吃蛇。但现在，据说方半球的儿子与人打赌，竞用白面饼把一条毒蛇和一棵大葱卷在一起，蘸着新鲜豆瓣酱、喝着高粱酒，硬是那么津津有味地、叽哩咔嚓地给吃掉了。狭窄的青石街道上人们摩肩擦背，碰碰撞撞，由于都沉默，人们变得特别友善。只有油锅里炸物的哧啦声，只有刀在案板上的噼啪声，只有人嘴咀嚼时的巴嗒声，只有那些被现场宰杀的小鸟的唧唧声。他混迹在这崭新城市的故意装哑巴的食客中，眼睛饱览了美食，鼻子饱嗅了美味，嘴巴却淡得飞出了小鸟。他终于发现，喝一碗用龙嘴大茶壶冲出的茶汤正好需要一元钱。他向那大茶壶靠拢过去。龙嘴大茶壶的热水筏吱吱地鸣叫着。茶汤的味道苦中带香。他突然看到，独乳老金跟一个白脸的中年人正坐在龙嘴大茶壶旁边的摊子上，用竹签子挑着一串油炸田鸡腿，男的把手中的竹签递到女的嘴边让女的咬，女的又把手中的竹签递到男的嘴边让男的咬。这亲呢的情景令上官金童望之却步。他低着头溜到一边，躲在一根电线杆后。电线杆上贴着一层又一层的油印广告，招徕着花柳病患者。一股氨水味儿刺鼻辣眼，他知道这是男人们小便的地方。他在暗处，老金在明处。老金烫了个菜花状的大包头，头发油黑发亮。也许是染的，也许是假发套。黑夜能使老女人变嫩，化妆能让丑女人变美，所以老金在柔和的红灯下面若银盆唇涂脂，独乳高挺，胸衣亭亭如华盖，宛如一个风流少妇。瞧她那个卖弄风骚的肉麻劲儿!

老杂毛!老来俏，老不正道，生女为娼，生子为盗。他暗暗地骂着，同时却对那白脸的中年男人满怀着嫉妒。这时，他的腿被一只爪子挠了一下，他还以为是猫呢，低头一看，原来是一个像哑巴孙不言一样用双手行走的残疾少年，少年生着两只黑色的大眼睛，脖子细得像鸵

鸟。他伸出一只指头弯曲的小手，可怜巴巴、充满希望地仰望着。上官金童心中一阵酸痛，在这沉默不语的世界里，他的心软得像粘糕一样。连这乞讨的残疾少年，竟然也不愿违背夜市的规矩。他感动得非常严重。他感到实在没有理由拒绝这个比自己还要不幸的少年的乞求。略微一犹豫，他就把那张被手攥湿了的钞票送给了少年。少年给他鞠了一个躬，转身，蹭呀蹭呀，蹲到龙嘴大茶壶前。少年捧着碗喝茶汤时，上官金童感到有些后悔，但马上就否定这念头，让一种崇高的感情占据自己的心。老金还坐在那儿，他不敢出去。为消磨时光，也确实有生理需要，他把尿滋到水泥电线杆上，看着绿色的液体沿着电线杆下流。刚撒到一半时，一只坚硬的大手从后边抓住了他的肩头。

这是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严肃的脸说明在她眼里男女性别已经不存在。她胳膊上套着一个红袖标，胸前挂着市卫生局签发的“卫生监督员”证件。手脖上挂着一个磨破了边的革包。她指指墙上的一行大字：此处不准大小便！又指指自己胸前的牌子和胳膊上的袖标，然后伸出五个指头晃了晃。她从包里拿出一张发票，递给上官金童。随地小便罚款五元，此票不做报销凭证。上官金童拍拍衣袋，摊开双手。老太太铁面上没有任何通融的表示。他慌忙地给她鞠躬、做揖，并用拳头捶打着脑袋，表示着悔改之意。老太太冷冷地看着他的表演。他以为已经得到了原谅，刚想贴着墙根溜走，老太太赌住了他的去路。无论向哪个方向冲突，老太太总是能轻松裕如地挡在他的面前，并对着他伸出手。他指指衣袋，示意老太太自己搜。老太大摇摇头，表示她不搜，决不搜，但她的手也决不退回。上官金童用力把老太太推开，沿着幽暗的墙根奔跑。后边没人喊叫，但却响起了铁皮哨子的声音。

后半夜的时候，潮湿的东南风像蛇的皮肤。他转来转去，又转回到夜市上。摊主们已经收摊。红灯一盏也不剩，只有几盏昏暗的路灯照着满街的鸟毛和蛇皮。几个清洁工正在清扫。一群小流氓正在打架。他们打架时也严守着沉默的原则。看到他之后，小流氓们停住手，齐齐地望

着他。他惊讶地看到，那个打架最英勇的少年，竟然是接受过他施舍的残疾少年。他有两条健康发达的腿，他的坐垫和小板凳不知去向。上官金童心中懊丧，暗骂自己心肠太软上了当，但同时又觉得这少年狡猾得可爱。小流氓交换着眼色，少年挤挤眼，他们一拥而上，把上官金童掀翻在地。他们剥掉了他的西装革履，直剥得剩一条短裤为止。然后，一声响亮的呼哨，他们就像鱼归大海一样，消逝得无影无踪。

赤裸着身体，光着脚，上官金童沿着那些幽暗的小巷寻找那群小流氓。这时，他已经顾不上恪守沉默规则了。他时而大骂，时而嚎哭。地上的残砖断瓦，硌着他在桑拿浴澡堂泡嫩了的脚；冰冷的夜雾，浸打着他被泰国女郎按摩得娇贵了的皮肤。他深深地体会到，在地狱里生活一辈子的人并不特别感到地狱的痛苦，只有那些在天堂里生活过的人，才能真切地体会地狱的痛苦。他感到自己现在已落在了地狱的最底层，倒霉到了极点。想起在桑拿浴澡堂里那种烫皮的灼热，更感到现在的寒冷深入骨髓。他想起与独乳老金纵情狂欢的那些日子，自己也是赤身裸体，但那是幸福的赤裸，现在算什么？身高一米八十厘米，在深夜的大街上来回奔走，成了真正的行尸走肉。

因为城市禁狗令的颁布，十几条被主人抛弃了的狗——像法西斯一样凶恶的德国黑盖狼狗、像狮子一样威风的藏獒、抖抖颤颤如一堆猪大肠模样的沙皮狗、披头散发的明星狗——组成了一个土洋结合、中西合壁的狗队，寄居在垃圾堆里，时而撑得放屁窜稀，时而饿得弓腰拖尾。它们与城市环保局下属的打狗队结下了深仇大恨。上官金童不久前还听说，打狗队队长张华场的小儿子，被几条凶猛的大狗，从幼儿园的数百个儿童中准确无误地拖出来吃掉了。当时，那群孩子正在儿童乐园里玩耍，张华场的儿子，坐在一条旋转的游龙上。一只黑色的狼狗，从高空铁锁桥上，像鹰一样飞下来，精确地落在那可怜的男孩的座位上，一口就咬住了他的颈背。几条种类不同的狗，从各自的埋伏地点冲出来，协助着主攻的狼狗，几乎是大模大样地、不慌不忙地、当着像木鸡一样的

幼儿园阿姨的面，把打狗队长的公子抬走了。市电视台的著名节目主持人“独角兽”，对这起复杂而可怖的事件进行了系列报道。最后竟得出了这群狗是由黑社会分子化妆而成的奇妙结论。当时，华衣玉食的上官金童对这个事件像眼前流云耳旁风，根本没用脑袋去想。但现在，不由你不想了，伙计。由于“卫生爱市月”比较彻底地清除了垃圾，这群狗正处在弓腰拖尾的饥饿阶段。市打狗队最近装备了从国外进口的带激光瞄准器的连发快枪，这群狗白天躲在下水道里不敢露头，只靠着后半夜出来打点野食，它们把“爱娃家具店”的一件皮沙发都撕着吃了。赤条条一身白肉的上官金童，处在十分危险的境地。他看着那头圆睁双眼、抖擞着满身黑毛的藏獒，想起了在“文化大革命”中就崭露了头角的天才宣传家“独角兽”的报道：据可靠消息透露，那头“藏獒”，其实就是披着狗皮的惯犯臧嚣。他仔细一看，仿佛真的看到一个披着狗皮的人。他连忙做揖求饶：“臧嚣大哥，臧器大哥，我跟您远日无仇、近日无怨，我这人一向老实，除了爱盯女人的奶头，别无恶行和劣迹，求您饶了我吧……”

藏獒迈着拳头状的大脚爪，啪哒啪哒往前走着。它上翻着毛茸茸的厚唇，龇出寒光闪闪的白牙，雷鸣一样的声音从它的喉咙里滚出来。在它的身后。有两条像孪生兄弟一样的狼狗，一左一右，护卫着藏獒。狭长的狗脸，阴险毒辣的表情。在它们身后，簇拥着一群乱七八糟的狗东西。一条比猫大不了多少的尖耳朵秃尾巴小狗，像个小女孩一样，“哇哇”地叫着，声音那么清脆，但一点也不悦耳，因为那声音里没有女孩的纯真，却有狗仗狗势的骄横。藏獒颠动着大头狂吠了两声，威猛得可怕。这是一群货真价实的猛兽，比最凶恶的人要可怕十倍。“独角兽”简直是胡说八道。到了这样的关头，上官金童还不忘记批评“独角兽”利用大众媒介进行合法造谣的活动。狗群就要发起进攻了，它们脊梁上的毛都像枯草一样支棱起来了。上官金童弯腰捡起两块黑石头，一步步倒退着。他本想转身撒腿逃跑，但突然想起了鸟儿韩的教导：遇到强兽，最

忌惊慌逃跑，两条腿的人，无论如何也跑不过四条腿的畜生。你只能面对猛兽，瞪大你的眼。鸟儿韩说他和黑瞎子搏斗时就与它比赛过眼力，一直把那头熊看得像个大姑娘一样羞怯地低下头。老天呀，我可不敢看那畜生的眼睛，那不是眼，那是两团燎人的磷火，看一眼你就感到双腿上的筋抽搐起来。我可不敢停住不动，因为我的脊背像阳光中的冰凌一样，正在一点点地融化，屁股沟子里和两条大腿之间那些粘糊糊的东西，就是融化掉的脊梁骨啊。他退却着，盼望着脊背能依靠在什么东西上，一堵墙，或是一棵树。

狗群稳稳地往前逼，它们显然非常清楚，面前这个一身白肉的长大家伙，已经临近精神崩溃、身体瘫痪的边缘。他倒退的脚步已经越来越不利落了，他的腿已软得像弹簧一样了，他的上身已经摇摇晃晃了，他手中攥着的黑石头就要滑脱了，腥臊的液体已经吓出来了。退吧，退吧，退到那道台阶，你就会跌倒，那时我们就来消化你。

上官金童的眼睛花了。石头从他的手中滑脱了。他感到自己就要彻底地解脱了。想不到上官金童竟落了个葬身狗腹的下场。他疲乏地想了一下母亲，又想了一下老金那敢于压倒一切男人而决不被男人所压倒的独乳，别的连想都懒得想了。跌坐在台阶上之后，他只求狗们把自己吃得干净一点，不要留下一条腿什么的，一点痕迹别留，连血都舔干净，就让上官金童神秘地消失吧……

一只突然蹿出来的黄牛犊做了上官金童的替死鬼。那牛犊是从一家宰杀黄牛的铺子里跑出来的。它胖得油光光的，皮毛像上等的绸缎。它的肉味自然要比上官金童鲜美。有了鲜鱼，谁还吃死鱼?有了小乳鸽，谁吃老公鸡?人狗是一理。肥牛犊一出现，狗们随即就把上官金童抛弃了。他看到，吓傻了的黄牛犊楞头楞脑地蹿到狗群里。藏獒跳起来，一口就咬住了它的脖子。它发出—声低沉的鸣叫，便跌翻了。两条狼狗扑上去，几下子便把它的肚子豁开了。群狗一拥而上，把那小牛几乎抬了起来，它的肢体倾刻之间便被分解了。

几个鬼鬼祟祟的人从黑洞洞的杀牛铺里钻出来。在昏黄的路灯下，点数着油腻、发黑的钞票。上官金童知道这是几个偷牛贼，他们专偷农民的牛，低价卖给城里的杀牛铺子，农民们对他们恨之入骨，抓住后便割掉鼻子惩罚，但总也捉不尽。而且，去年，“独角兽”还追踪报道了一起轰动全市的案件，一个偷牛贼，被割掉鼻子后，竟然到法院状告了那两个割他鼻子的农民。结果是：偷牛犯被判三年劳役，割人鼻子的农民也被判了三年劳役。对这种各打三十大板的判法，农民们骂不绝口，几个胆大的，鼓动起几十个被偷过牛的农民，到法院门前静坐示威。静坐了—天一夜，没人理睬。那个带头的王采大，用小斧头，劈破了法院的大牌子。楞头青李成龙，冲进法院大楼，用砖头砸了门庭内那面高三米长六米的巨型大镜子。结果，王采大和李成龙，被当场铐起来，一个月后，各被判处六年徒刑。

那几个点数钞票的偷牛贼中，有两个是没鼻子的。被割过鼻子的偷牛贼格外的凶狠，大白天就敢拖着大刀，公然闯入人家拉牛，有敢拦阻者，没鼻子偷牛贼就说：“来，来，来，老子反正破了相，活着死了都一样，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天老爷，谁还敢上?偷牛贼都会些拳脚，胳膊上有力气，刀又磨得快，那些大砍刀，都是清朝末年著名的老铁匠上官斗打造的，钢火好，能砍软也能砍硬。一挥刀，能拦腰劈开一头牛。不就是头牛吗?权当二亩棉花被棉铃虫吃光了棉桃，权当买了一吨供销社卖的假化肥，权当被那些个乡镇长们敲诈了一家伙。去报案嘛！天老爷，万万使不得。不报案，只丢了一头牛；一报案，就等于丢了两头牛。乡镇派出所里那些联防队员，一个个原本就是“好孩子”，杀人放火受了招安，他们和那些偷牛的原本就是一条道上的，偷牛贼卖了牛，他们都要抽头。你去报案吧，好，他们恣得就像天上掉下烧鸡来，一个个挤眉弄眼，嘴里甜得像吐蜜一样：“大爷，丢了牛了?这些没鼻子不要脸的家伙，臭流氓，下贱货！药不净的棉铃虫，抓不完的偷牛赋。大爷，您看，一班弟兄们，天天像兔子一样跑公事，瘦得都像扁担钩子

一样了，哪有力气捉贼?

先把我们弄到饭店里去喂喂吧!喂饱了才有劲儿去给您破案。”去吧，对门就是“五颗金星”小餐厅，那里的沙锅小牛肉刚焖上，闻闻，风把香味都送过来啦。吃，不能光吃，得上十扎生啤吧?奶奶的，兴起来喝生啤，—扎就是八元八角八，还说“发发发发发发发”！发什么?发疯吧!什么“立案费”、“侦察费”、“补助费”、“旅差费”、“夜班费”，都要你付。俺下跪了，这头牛俺不要了行不行?不行！这是堂堂的公安派出所！是让你戏弄着耍的?不告也可以，拿钱吧，撤诉费一千元！所以呀，别说丢一头牛，丢了老婆孩子也千万别去报案，现在，这公安局什么的，真是……提起来他们，咱老百姓的头皮就发麻呀！……上官金童的脑子又混乱不堪了，陈谷子烂芝麻，千年百年的事儿，搅成了一团麻。他见了没鼻子的偷牛贼，本来是想溜掉的，没想到又掉进了联想的泥潭。幸亏有一个偷牛贼，用牛耳尖刀在他面前比划着，瓮瓮地说：“你看到什么啦?”上官金童说：“大爷，大爷，我是个睁眼瞎子，啥也看不见，啥也看不见……”偷牛贼说：“滚，穷叫花子。”

上官金童急匆匆地往前跑去。他再也不敢走幽暗的小巷。老天爷，要再被那群恶狗盯上，可没小牛犊来替死啦。向着光明奔吧，大难不死，自有后福。到那热闹地方捡件破衣褴衫遮遮羞，实在没有办法可想，就回到母亲身边去。跟着母亲捡捡破烂，反正已经四十多岁了，这几年跟着老金和耿莲莲也算享尽了人间富贵，死了也不委屈了。

市中心广场，是最光明的地方。正中—座电影院，两边是博物馆和图书馆。都有着高高的台阶，蓝玻璃的墙壁直插到夜空里去，转着圈是大电灯。天哪，又没人在这里做针线活儿，开这么多灯干什么?这要浪费多少电?电影院的大门脸上，画着巨大的海报。比水桶还粗的女人大腿掩映在轻纱旗袍里。比胳膊还粗的手枪枪口喷吐着火焰。鲜血淋漓，珠光宝气。女人的肉，袒露的胸，比篮球还大的乳房，比鞋刷子毛儿还硬还粗的女人睫毛。他平常坐在耿莲莲的轿车里路过这广场时，并没感

觉到它有多大。现在，落魄丧魂的上官公子在料峭的春寒里踽踽行走在这广场上时，才感到它宽广得无边无沿。广场是用八角形的水泥块儿砌成，他左脚在前时一步跨三块颇感吃力，右脚在前时一步跨三块十分轻松。他的脚疼痛难忍。抬脚看到脚底有葡萄那么大的血泡数十个，有的已经被磨破，流出透明的汁液。磨破的血泡痛得钻心。地上有几摊牲畜的屎。他吓了一大跳，生怕这是狗屎，他已经到了见狗就心惊肉跳的程度。水泥块上用彩色粉笔画着一个女人的画像，乍一看很面熟，越看越生疏。一阵风刮过来，几只白色的塑料袋随风翻滚。不顾脚痛，他冲上去逮住一只，又去追赶另一只。他一步一个血脚印追着塑料袋跑到了广场边缘。那个塑料袋挂在路边的冬青树上。他一屁股坐下了。尽管冷气直刺肛门，他还是坐下了。他把塑料袋缠在脚上。这时他才发现挂在冬青树枝上的塑料袋有很多。他欣喜若狂，一只一只地拣，一只一只地往脚上缠。直到把两只脚缠得像两个熊掌。当他站起来行走时，脚底下柔软极了．舒服极了，疼痛锐减，他感动得心颤。他的脚嚓啦嚓啦响着，声音传得很远。蛟龙河北岸传来打桩机的巨响，脚下这个地方，改叫桂花区了。此刻是桂花区的人们睡得最深沉的时候。只有在东南方向，那座新建成的本市最豪华的桂花大厦那儿有一些灯光闪烁的窗口，像天上的房间，其余的地方都黑了灯。他最终决定，回到塔前去，到母亲身边，说什么也不再离开，窝囊就窝囊吧，无用就无用吧，在母亲身边，吃不上鸵鸟蛋，洗不成桑拿浴，但也决不会落到赤身裸体跑大街的可怜境地。

街边商店林立。他千不该万不该在这种时候又突然看到一个辉煌的橱窗。橱窗里站着六个时装模特，三男三女。衣服是用天上的彩霞裁成的，女人是用象牙雕成的。那满头的金发或是黑发，那光滑的智慧的额头、高挺的鼻梁、弯曲的睫毛、含情的美目、温馨的红唇，当然，最让他入迷的还是女模特那高高挺起的乳房。他看着看着就觉得女模特活了，她们乳房里的甜蜜气味从玻璃里渗出来，温暖着他的心。他的额头

碰在冰冷的玻璃上，才使他暂时清醒。他生怕自己的狂症发作不可收拾，趁着短暂的清醒赶快逃离。他强迫自己逃跑，但跑了一圈，不知不觉又转回了原地。他双手举起来，对着天上黯淡的星辰，祈祷着：老天爷，让我摸摸它们吧，让我摸摸它们，今生今世，再无所求。

他猛烈地扑向女模特们，在一瞬间他感到那些玻璃无声地破碎了。他的手还没触到她们的胸，她们就轻飘飘地东倒西歪了。他的手按在一个坚硬的“乳房”上。一个可怕的感觉在他心头闪过：天哪，没有乳头!

一股热乎乎的腥咸液体流进他的眼睛里，嘴巴里。他感到身体正向着无底的深渊沉下去。

第五十一章

八十年代末，市文化局下属的文物管理所要把古塔所在的高地变成一个大型游乐场。文管所长带着一台红色的推土机和从保安队临时雇来的十几个手持棍棒的保安，还带着市公证处的公证员、市电视台记者、市日报记者，一行人浩浩荡荡，包围了塔前的房屋。文管所长对上官母子念了市法院的判决：“经详查，塔前房屋系原高密东北乡公产，并非上官鲁氏及其子上官金童私有。上官鲁氏家原房产，已做价变卖，款项已由其亲属鹦鹉韩代领。上官鲁氏母子占据塔前公房系违法行为，限其在接本通知后六小时内搬迁，若延误，则按妨碍公务

、霸占公产治罪——上官鲁氏，你听明白了吗?”文管所长气汹汹地问。

上官鲁氏稳如磐石，坐在炕上，说：“让你们的拖拉机从我身上压过去吧。”

文管所长道：“上官金童，你娘老胡涂了，你劝劝她，识时务者为俊杰，和政府对抗，是没有好下场的！”

因为头撞玻璃、毁人模特，被送进精神病院整治了三年的上官金童，木讷地摇着头。他的额头上有一道明亮的疤痕，眼睛直呆呆地，显得愚蠢透顶。文管所长把手中的移动电话一举，他就扑通一声下了跪，捂着头哀嚎着：“别电我……别电我……我是精神病……我是精神病……”

文管所长为难地看看公证员，说：“老的老糊涂，小的精神病，怎么办?”

公证员说：“有录音录相为证，强制执行吧!”

文管所长一挥手，十几个保安拥了进来，强行把上官鲁氏和上官金童拖出屋子。上官鲁氏晃动着满头白发，像头老狮子一样挣扎着。上官

金童却只管连声求饶：“别电我……别电我呀……我有精神病……”

上官鲁氏挣扎着向那几间草屋爬去，保安们把她的手脚捆绑起来。她气得口吐白沫，昏厥过去。

保安们把屋里的几件破旧家具和几床烂被子扔出来。红色的推土机高举着那密布着钢铁巨齿的大铲子，铁烟筒强劲地吐出一环追着一环的烟圈儿，呼呼隆隆地冲向塔前小屋。上官金童感到那红色的巨物是冲着自己压过来的，他恐怖地靠在古塔潮湿的基座上，大睁着眼等死。

在这个危急关头，失踪多年的司马粮从天而降。

其实，十几分钟前，我就看到那架草绿色的直升飞机在大栏市的上空盘旋着。它的大蜻蜓一般的身影从高地上空轻快地滑过去。它越飞越低，有好几次它的下垂的大肚子几乎擦着了古塔圆溜溜的尖顶。它的屁股高高地翘着，头顶那个快速旋转的螺旋桨搅起了一股股的旋风，发出了嗡嗡的、令我的脑子发昏的声响。在耀眼的舷窗那儿，我看到有一颗圆溜溜的大头探出来，往地上张望着。没来得及让我看清眉眼，他就呼啦一下闪过去了。红色的推土机吼叫着，履带哗哗啦啦地响着，像个恐龙时代的怪物高举着它的巨铲触到了塔前的房屋。门圣武老道士穿着黑色道袍的幻影在塔前一闪，接着便消逝了。我忍不住叫喊着：“别电我，我有精神病，我有精神病还不行吗?”

草绿色的直升飞机又盘旋回来，它的身体倾斜着，扇起一股股黄色的烟尘。一个女人的身体从舷窗里伸出来。她的喊叫声在直升机震耳的轰鸣里勉强能够听得到：“住手……不许毁坏……古建筑……秦吾金……”

秦吾金，是那个教过司马库也教过我的秦二先生的孙子。他当上了文物所长不搞文物搞开发。他现在正捧着我家那个青瓷大碗仔细观赏着。他的眼睛是那么亮。他腮上的肌肉也在颤抖着，直升机上的呐喊显然使他吃了一惊。他抬头观望时，直升机又飞回来，一股烟尘把他吞没了。

终于，这个草绿色的大家伙在塔前的空地上落下了。它落地后还喀啦喀啦地抖动着，那些扁平的、像老耿挑虾酱时使用的大扁担一样的螺旋桨，还在它头上傻不拉唧地扑棱着。越扑棱越慢，终于不扑棱了；哆嗦了几下，停住了。它瞪着眼趴在那儿。舷窗把它的肚子照亮了。一扇门从它肚子上开了。先是有一个穿皮衣裳的人踏看小梯子蹦下来，接着下来一个穿着桔黄色风衣的女人。她像一块醒目的黄颜色。圆润的屁股在梯子上、在桔黄风衣里撅着。她穿着羊毛裙子，也是黄色的，但跟风衣的黄不一样。风衣黄得鲜亮。裙子黄得黯淡。她的腿肚子绷得很紧。她终于转过脸了。按照我看人的习惯，我先看到了她的遮挡在风衣、薄毛衣里的乳房，是两只很大很胖的家伙，没穿乳罩，奶头歪着脑袋紧贴着细羊毛高领套衫。这套衫也是黄色，跟羊毛裙黄得基本一致。一个金的大胸坠子暗藏在两只乳房之间。她的脸是长方形的，气派得很，头上是一个螺丝旋纹大分头。头发黑得呀，流油；头发密得呀，根本看不到头皮。我认出了，她是我母亲的外甥、鲁立人和上官盼弟的女儿鲁胜利。她当市工商行行长时，市里流传过一阵子她专吃未足月引产婴儿的谣言。为什么说是谣言呢?

因为她新被提拔为大栏市的市长。原市长纪琼枝因患脑血管疾病不幸去世，有人说她是气死的。我有神经病，一点也不假，我永不否认，但什么事我也清楚，鲁胜利靠什么当上了市长我也清楚，但我不告诉你们。她继承了我五姐的体魄但她比我五姐既有风度又有派头，果然是一代更比一代强。她平时走路昂首挺胸，像大洋马一样。一个大脑袋的中年男人从直升飞机肚子里钻出来。他穿着一身名贵的西装，扎着又大又宽的领带。鲁胜利跟他走在一起，难以施展开她的洋马步伐。

那个大头的中年男人脑门子有点秃了，但却一脸的顽童相。他的双眼神采奕奕，变化莫测，肥大的鼻子下骨朵着一张美丽而丰满的小嘴，两扇又白又胖的耳朵，大耳朵垂子像火鸡的肉冠子一样沉重又臃肿。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男人脸，当然也没见过这样的女人脸。这样的大

福大贵的面相是注定要做皇帝的，是注定了艳福齐天，要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陪伴的。我猜到了他是司马粮，但又不太敢相信他就是司马粮。他暂时还没看到我，我也不愿他看到我。看到我他也不敢认识我。上官金童现在是个精神病患者，得了“花痴”。他的身后，跟随着一个比鲁胜利还要高大的混血种女人。深深的眼窝血盆大的嘴，那奶子白得如雪，凉得如霜，滑得如绸，一步三哆嗦，奶头却小巧玲珑，像两只尖尖的、咻咻地喘息着的刺猬小尖嘴儿。

两辆特别长大的轿车从新修的墨水河大桥那边咬着尾巴开过来，一辆红的，一辆白的，简直像一公一母。汽车交配，生出一辆小汽车，是什么颜色呢?

鲁胜利不时地对他转过眼去，她那一贯地霸气十足的脸上竞时时露出媚笑。鲁胜利的媚笑比钻石还珍贵，比毒药还可怕。文管所长捧着我家的青瓷大碗，屁颠儿屁颠儿地跑上去。“鲁市长，鲁市长，欢迎您前来视察我们的工作。”鲁胜利问：“你们打算在这干什么？”文管所长说：“我们要以古塔为中心，建一个能够吸引中外游客的大型游乐场。”鲁胜利说：“这事我怎么不知道？”文管所长道：“这还是纪琼枝市长拍板决定的。”鲁胜利道：“凡是纪琼枝决定的，一律要重新研究。这古塔要维护，塔前房屋不许拆除，这里要恢复赶‘雪集’的活动，建游乐场、弄几台破电子游戏机、几个破碰碰车、几张破台球桌，游乐什么？什么游乐？同志，要有大目光，要想法吸引外宾，赚外国人口袋里的钱。我已经号召全市，学习‘东方鸟类中心’的开拓精神，走别人没走过的路，做别人没做过的事，什么是改革?什么是开放？就是要敢想敢做，世界上只有想不到的事、没有做不到的事。‘东方鸟类中心’正在实施一个‘凤凰计划’，他们要用鸵鸟、锦鸡、孔雀混合交配，培育出只存在于传说中的风凰……”她演说成癖了，说着说着就说热了嘴，就像马儿跑热了蹄子。公证员和那十几个保安队员木呆呆地站着。市电视台的记者，不愧是新近升任为广插电视局局长的“独角兽”的部下，他扛着机

器为鲁胜利市长和尊贵的客人摄像。清醒过来的市日报记者也跑前跑后、跪着站着为首长和外商照相。

司马粮终于看到了被捆住手脚、平放在塔前的我母亲。他的身体猛地往高里一抻，好像有一只大手握着他的头发往上提了一下。他的身体倒退了一步。圆溜溜的大头乱晃着，眼睛里滚出了泪水。他慢慢地往下跪，膝盖弯曲到一定程度便快速地跪在地上。他放声大哭着："姥姥啊，姥姥……"

他哭得很纯，很真，有乱纷纷迸落的泪水为证，有他鼻子尖上的鼻涕为证。上官鲁氏睁开只有微弱视力的眼睛，嘴唇蠕动着，说："你是……粮儿?"

"姥姥，我的亲姥姥，我是司马粮，是吃着您的奶长大的司马粮。"司马粮哭诉着。上官鲁氏身体滚了一下。司马粮站起来，说："表妹，为什么要把姥姥捆起来呢？"鲁胜利满脸尴尬地说："表哥，这是我的失职。"她转脸对着秦吾金，咬牙切齿地说："你们这些混蛋!"秦吾金的腿在打哆嗦，他还抱着我家的大碗不放。"等着我回去，不，就是现在，"她说："我宣布，撤销你的文管所长职务，回去写检查吧!"她弯下腰，亲自解开了捆绑上官鲁氏的绳索。有一个绳扣系得特别紧，她把嘴凑上去，咬开了那个绳扣。这情景可真是够感人的。她扶起上官鲁氏，说："姥姥，我来晚了。"母亲疑惑地望着她，问："你是谁呀?"鲁胜利说："姥姥，您不认识我了?我是鲁胜利，是您的外甥呀！"母亲摇头，说："不像，不像。"她转脸寻找着司马粮，说："粮儿，让姥姥摸摸你，看看你胖了还是瘦了。"母亲的手，在司马粮的脑袋上摸索着，她说："是我的粮儿，人呐，千变万变．这头盖骨是变不了的。一生的运命，都在头盖骨上刻着。行，行，这膘还行，我的孩，看起来你混得还不赖，还能吃上饭。"司马粮抽泣着说："姥姥，能吃上饭，咱们熬出头了，从今往后，您就放心地享福吧。小舅呢?

小舅怎么样?"

他向母亲和鲁胜利询问我的时候，我沿着塔转移了。我不否认我有精神病，但我的精神病只有面对着女人的乳房时才发作，其余的时间我是没病装病。因为，我深深地体会到了扮演一个精神病人的乐趣。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你满嘴胡言乱语，别人会一笑置之。精神病人的胡言乱语嘛，谁要当真谁也是精神病人。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你可以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扭秧歌，司机不敢撞你，警察揪住你，不打你也不骂你，他训斥你时你就对着他傻笑，你伸出手去摸他腰间闪光的皮带扣子，你说，摸摸大奶子！弄得那警察哭笑不得。你拦住了市妇联主任的破轿车，抚摩着圆溜溜的车灯，说，摸摸奶子!摸摸大奶子！你看到妇联主任在车里笑得前仰后合。你跑到市电影院广场前，面对着那些悬挂在空中的大海报，像猴子一样耸跳着，爹煞着十根乌黑的指头，吆喝着：摸摸大奶子！摸摸大奶子!那个著名的影星，以奶子大出了名的影星，在广告牌上微笑。那天，围观我上官金童的人，比坐在黑洞洞的影院里观看电影的人还要多。有男的，有女的，有大人，有小孩。有一个刚刚生了孩子的少妇，她认识我，我也认识她，但我装成神志错乱根本不认识她。她穿着一件比蚊帐还要透明的肥大的裙子，里边只有一条黑胡椒网眼的裤衩。她的皮很白，身材好极了，虽然刚生了孩子身材也好极了。生了孩子是狗奶子。她没戴乳罩，结实的丰乳一览无余。她的乳汁是那么丰富。她的孩子是多么幸福。她手提着一个网兜，网兜里装着顶花带刺的小黄瓜。紫又亮的歪把茄子，把上带着毛茸茸的刺儿。还有几个鲜艳欲滴的、畸形的、生着乳头的西红柿。痴子痴子跳一跳，摸摸她的大奶奶！那些脖子上扎着红领巾的、天真纯洁的儿童们拍着手齐声喊叫，逗弄着我。他们是在老师的带领下来观看道德教育影片的。大喇叭里播放着电影插曲：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是块宝，没妈的孩子是棵草。冰糕冰糕，奶油冰糕。冰棍冰棍，插到嘴里冒热气。砰!

汽枪射击，打中一枪奖一枪。套圈比赛，扔一次一元。套中什么是什么。有香烟，有泡泡糖，有健力宝，可口可乐，套中了就赚，套不中

就赔。耍猴的。斗鹌鹑的。敲锣卖糖的。摆象棋残局的。正宗越南风味小吃，由自卫还击战英雄沙里豹重金特聘阮氏梅香主厨欢迎品尝余味无穷啊。马氏牛肉丸，边吃边按摩哪！涂着廉价脂粉的土洋扭搔首弄姿招徕顾客。那些地方都要钱，看花痴上官金童表演不要钱。花痴花痴，表演个“老头吃奶”呀！你那时心里酸楚无比，因为你看到那个提着新鲜蔬菜的丰满少妇美丽的大眼睛里流露出处在幸福境地中的年轻女人所特有的、特别容易流露的同情弱者的光芒。你想起在鹦鹉韩家那短暂的发达时光里，曾与这个少妇有过一次桑椹般酸酸甜甜的感情小随笔。她当时在一家自选商场被人揪住。你被她的美丽乳房感动着，便慷慨地挺身而出冒充了她的丈夫替她付了帐。你说：我妻子没有自己付帐的习惯。你装做不认识她。但你没有再蹦高摸海报上明星奶子的热情了。你羞愧难当地跑了，跑进了一条小巷。但你从巷口钻出来时，她已经在那儿等着你了。小巷很安静。一些孩子的尿布像五彩旗帜在灿烂的阳光里招展着。她低声说：你是真痴呢还是假痴?

我欠你一笔债。你摸我的吧，摸一次，我就还清你了。摸吧，可怜的男人，那些牌子上画着的，都是假的，那些明星的，没有几个是真的，都是用海绵、棉花什么的垫高了的。可怜的男人，因为这个竟能疯了?摸吧。她闪到僻静的墙角，左右望望，指指自己的乳房，说：痴子痴子，过来，快点，我成全你—次吧。她的乳房在尿布里掩映着，那么庄严，那么神圣。你双手捂着脸蹲下，痛苦地说：不……她像个大知识分子一样叹息一声，说：噢，原来也是“叶公好龙”。她的神色宁静了。她从网兜里选了一个最大的、生着几个奶头的西红柿塞在我怀里，在尿布的旗帜里扭了几下细腰，便被耀眼的光明吞掉了……我捧着那个富有象征意味的西红柿，久久地沉思着。西红柿为什么要生出乳头呢？山是地的乳头，浪是海的乳头，语言是思想的乳头，花朵是草木的乳头，路灯是街道的乳头，太阳是宇宙的乳头……把一切都归结到乳房上，用乳头把整个物质世界串连起来，这就是精神病患者上官金童最自由也是最

偏执的精神。

围着宝塔旋转，就像围着乳房旋转。我与司马粮迎面相撞，是继续伪装精神病呢?还是让他看到我清醒的头脑？毕竟是将近四十年没有见面了，看到我成了精神病他会很难过。对，他一定会很难过，应该把最聪明最智慧的一面显示出来给我的童年挚友。粮儿，司马粮!小舅，金童小舅舅！我们紧紧拥抱在一起。他身上浓烈的香水气味让我昏昏欲醉。然后，他松开了我的腰。我紧盯着他那两只飘忽不定的大眼睛。他也像个很有学问的人那样叹息了一声。我看到，在他的熨烫得平平整整的西服的肩头上，留下了我的鼻涕和眼泪。这时，鲁胜利伸过一只手，好像要跟我相握，但当我的手伸出去时，她的手已经缩回去了。我感到十分尴尬，心中充满了愤怒。妈的，鲁胜利，忘了过去，你！忘了历史，你!忘记了历史就意味着背叛！你这个上官家的叛徒，我代表——我能代表谁呢?我谁也代表不了。连我自己也代表不了。小舅，你好，我一到这里，就四处打听您和姥姥。谎言，彻头彻尾的。鲁胜利你继承了当年的蛟龙河农场畜牧组长上官盼弟的野蛮的想象力——她在上帝的动物园里开妓院，你却要用杂交方法繁殖凤凰——但你却没继承上官盼弟的坦诚。你那两只肥胖的失去了线条的大奶子在精美的羊毛衫里我一眼就看到了，你嫌我手脏不跟我握手，我就要摸摸你的大奶子，尽管你是我外甥我是你舅舅。女人的乳房是公共财产，就像凤凰公园里那些鲜花一样。攀折花木违犯社会公德，但摸一摸总可以吧?

摸也不行。我偏要摸，因为我是精神病，精神病刺杀了美国总统都可以不枪毙，精神病人摸一个女人的奶子有什么了不起的?!我管你是什么市长啦行长啦。“摸摸大奶子……”我盯着鲁胜利的胸脯说。“噢呀呀呀！”鲁胜利夸张地惊叫着跳到司马粮背后。她的奶头触到了司马粮的肩头。那两只被男人的手捏得像熟柿子一样的乳房，戳上个小孔就能淌成一张皮，你还装成羞羞答答的处女模样。算了，不理你了。“小舅得了花痴，满大街追女人要摸……”她竟敢对司马粮说我的坏话，我什么

时候满大街追女人啦?司马粮带来的那个欧亚混血种女人挺着又冷又滑又爽又白又胖肥而不腻的大奶子大大方方地上来跟我握手。司马粮真够派的，带着像巴比特电影里的女主角一样的宝贝儿荣归故里，耀祖光宗，生子当如司马粮。这个杂种女人不怕冷，只穿着一件薄裙，胸脯故意挺向我，她说：“你好！”她的中国话说得别别扭扭。我说过，我一见了美丽的乳房便魂不守舍，嘴巴失去控制。“摸摸大奶子。”我说。鲁胜利好像十分惋惜地说：“想不到小舅竟成了这等模样。”司马粮笑着说：“好办，小舅的病我包治了。鲁市长，我投资一个亿，在市中心建一座最高的饭店。这古塔的维修费我也出。鹦鹉韩的鸟类中心，我得派员来考察之后，才能决定是否投资。总之吧，你毕竟是上官家的苗裔，你做市长，我一定捧场。但是，像这种绑姥姥的事最好不要再发生了。”鲁胜利说：“我敢担保，姥姥一家将得到最高礼遇。”

大栏市政府与南韩巨商司马粮合资兴建大栏大饭店的签字仪式在桂花大厦会议厅进行。签字仪式结束后，我跟随着他登上第十七层，进入他的总统套房。地面像大镜子一样，照出了我的影子，墙上挂着一幅油画，一个顶着水罐的女人，赤条条一丝不挂，乳头像鲜艳欲滴的红樱桃。司马粮笑道：“小舅，别看那玩意儿，待会儿让你看真的。”他喊道：“曼丽！”那个混血种女人应声而出。他说：“侍候小舅洗澡，换衣服。”我说：“不、粮子、我不。”他说：“小舅，咱们两个，是谁跟谁呀?有苦咱俩同当，有福咱俩共享，你想吃什么，想穿什么，想玩什么，尽管告诉我，跟我不要讲客气，讲客气就是瞧不起我。”

曼丽把我拉进洗澡间，她只穿着一件灯罩一样的短衣，两根细带儿挂着那短衣在肩膀上晃晃荡荡。她妩媚地一笑，用蹩脚的汉语说：“小舅，你想怎么样，都是可以的，对我，这是司马先生说的。”她一件件剥着我的衣裳，就像当年独乳老金剥我的衣服一样。我嘟嘟哝哝地反抗着，但反抗不力，更像积极的配合。我的衣服，像泡湿了的纸，一片片地碎了，被她扔到黑色的塑料袋里。我浑身赤裸着时，又学起了鸟儿

韩，双手捧着卵蹲下了。她用手指指那巨大的咖啡色浴盆，说：“请吧，请君入瓮！”她为使用了一个中国成语而显得十分得意，却把我吓得够呛。盛情难却，入瓮就入瓮吧。

她扭动了几个开关，雪白的热水从浴缸的几个部位汹涌地喷出来，水像温柔的拳头打击着我的腰眼和项背，身上积存多年的灰垢一层层褪下来。曼丽戴上一个塑料浴帽，把那件灯罩服扔往身后，在浴缸外亮了一个相，然后纵身跳入浴缸，像闹海的哪吒一样，骑在我身上。她用透明的洗浴液涂遍我的全身。她揉搓着我，把我翻来覆去地洗。终于，我鼓足了勇气，叼住了她的乳头。她格格一笑，戛然止住；又格格一笑，又戛然止住。她像一台等待着发动但因发动者的无能总也发动不起来的柴油机。她很快就发现了我的软弱，那两只兴致勃勃的乳头顿时沮丧得要命。她于是一本正经地、像护理员一样为我擦背、梳头，并帮我披上了一件柔软的大睡袍。

第二天夜里，司马粮一下子请来了七个美貌女郎，用美金剥掉她们的衣服，他说：“小舅，嘴馋的人，都是因为没有吃够。你不是天天叫唤要摸奶子吗?我让你摸个够，胖的，瘦的，大的，小的，白的，黑的，黄的，红的，裂嘴的石榴歪嘴的桃，我让你过足奶头瘾，让你阅尽人间春色。”

那些女人，叽叽喳喳的，从这个房间跑到那个房间，像一群活泼的猴子。她们故做羞涩地用胳膊遮掩着胸脯。司马粮怒道：“娘们儿，装什么样子?我这位舅舅是乳房专家、是乳罩公司的大老板。你们都给我坦然点，让我舅舅看，让我舅舅摸。”

她们排着队，鱼贯而行至我面前。世界上找不到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世界上也找不到两只完全相同的乳房。七对乳房，七种形态，七种性格，七种颜色，七种味道。我想，既然我的外甥花了钱，我就该好好消费，要不就等于辜负了他一番美意。我根本不去看她们的脸，女人的脸是麻烦多事的地方。看到她们的乳房，我就等于看到了她们的脸；嘬

住了她们的乳头，就等于抓住了她们的灵魂。上官金童像一个妇产科的乳房专家，为女人们做着乳房的常规检查。先大致地观看外形，然后用双手抚摸，撩拨，检查对刺激的敏锐程度，摸摸里边有无包块。最后，把鼻子插在乳沟里闻香，用嘴吻一遍，轮流嘬一下。只要一嘬，大多数都呻吟起来，弯下腰。只有极个别的，竟然无动于衷。接下来的十几天里，司马粮每天要雇佣三拨二十一个女人来这里，亮出胸脯，让我检查。大栏市毕竟地方太小，从事这项工作的女人数量比较少。所以到了后几天，前几天已经来过的女人，又改头换面、乔装打扮而来，她们也许能骗过司马粮，但骗不过上官金童。上官金童已经为她们建立了乳房档案。但他不愿揭穿她们，大家都不容易，都过得很艰难。何况，圣人曰：温故而知新。重复是记忆之母。每天喝一种茶叶是享受，重复喝一种茶叶更容易上瘾。摸到最后一天，我的手脖子已经软弱无力，手指头上磨起了血泡。各种各样的乳房，在我脑子里像中药橱一样，分门别类储存着。我把女人的乳房归成七大类。每大类又分成九小类，另外还建立了一些特档。如独乳老金的。如那天摸过那个里边填充了化学原料的。硬得像石膏，毫无生命感，可怕极了，令我想起龙青萍的铁乳，甚至比不上龙青萍的铁乳。那毕竟还是皮肉，不过长铁了。而这个，算什么，单从外表看雄赳赳气昂昂的，但手指一摸就吓你一跳。梆梆硬，一敲当当响。玻璃器皿，小心轻放，怕风怕雨，易燃易爆。她尴尬得快要哭了。我没有揭穿她。我强忍着对这假乳房的厌恶，照样地摸她的，吻她的，维护了她在同行中的信誉。我知道她非常感激我。不必客气，人不能忘记给他人方便，自己委屈点没什么。行善不得善报，头上老天知道。

司马粮笑眯眯地问：“小舅，怎么样啦?奶头瘾过得差不多了吧?大栏市的好货色，也就这些了，要不，你跟我去趟巴黎，我把那些个‘波霸’们请来让你摸?”

“够了，够了，”我说，“做梦都想不到的事情，竟然成了现实。我

的双手已经起了泡。嘴巴也疲乏了。”

司马粮笑道：“我说过，你这病不是病，你是熬的，正常的生理需要，长期得不到满足所致。我想，小舅见了女人，不会那么猴急了吧?女人的那两砣肉，说复杂够复杂，说简单再简单不过，无非是蜂窝的组织，造奶水的机器。这东西，完全袒露了，其实就不美了。对不对小舅，您是专家，我是班门弄斧。”

“你也是专家。”我说。

“我的长项不在摸乳上，”他坦率地说，“我的长项是侍奉女人，和我上过床的女人，一辈子忘不了我。所以，如果真有天堂，我死后肯定是天堂里最尊贵的客人。你想想吗，我让女人在我这儿得到最纯粹、最高程度的生理享受，我还付给她们最高价码的钱，你想想，我是不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善人呢?”

说话间有两个身材修长的姑娘轻车熟路地进入他的卧室，他眨眨眼，说：“小舅，等一会儿，我做完善事后，还有重要的事情跟你谈。”

几分钟后，那两个女青年就毫无顾忌地喊叫起来。

第五十二章

生我者亲娘，知我者司马粮。脑子里有几百个精美绝伦的乳房垫底，上官金童耳清目明，反应敏锐，心情舒畅，皮肤滋润，仿佛一下子年轻了几十岁。“怎么样，小舅?”司马粮坐在宽大的真皮沙发上，抽着吕宋岛生产的大雪茄，笑眯眯地问我，“感觉怎么样？”我满怀着感激之情说：“感觉好极了，从来没这么好过。”司马粮说：“小舅，我要彻底拯救你，走，换衣服，我带你去看一样东西。”

加长的“卡迪拉克”牌豪华轿车，把我和司马粮拉到大栏市的繁华商业区。车停在一家新装潢完毕的乳罩商店前。当人们围观像龙舟一样的轿车时，司马粮带着我来到店前。宽大的橱窗，橱窗里摆满模特，大玻璃顶天立地，处处透明。门面上用花体美术字写着“美尔乳罩店”“精工制做，世界一流，既是时装，更是艺术”。“小舅，怎么样？”他问。我朦胧地猜到了他的意思，按捺不住心里的激动，说：“很好！”他说：“那么，你就是这家乳罩店的老板了。”我虽然有所预感，但还是大吃一惊：“我不行，我怎么能行呢?”司马粮笑道：“小舅，你是乳房专家，乳房专家卖乳罩，是全世界最合适的人选。”

司马粮拉着我进入宽敞的店堂。电动感应门无声地开又无声地关。内部装修尚未结束，四面墙壁，全用大玻璃镶贴，天花板使用的也是能照清人影的金属材料。吊灯、壁灯，都是乳房的造型。几个工人，正在用丝棉揩擦玻璃。包工头殷勤地跑上来，对着我们鞠躬。司马粮说：“小舅，有什么不满意的，尽管提出来。”我说：“‘美尔乳’，不好，太一般。”司马粮说：“你是专家，你说吧，叫什么好。”“独角兽”，我脱口而出，“独角兽乳罩大世界”。司马粮怔了一下，笑道：“小舅，那玩艺儿，可都是成双成对的呀！”我说：“独角兽好，我喜欢。”司马粮干脆地说：“你是老板，你说好就好。赶快派人去重做店牌，不叫‘美尔

乳’，叫‘独角兽’。‘独角兽’，‘独角兽’，”司马粮笑着说，“有味道，有味道。小舅，你真行啊，这样有风格的店名，用刺刀顶着我我也想不出来。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尽快提出来，你是主人，要有当家做主的精神。”

我未进店就感觉到了，橱窗里那些身材窈窕的模特，美丽是一流的，风情是绝顶的，胸前戴的乳罩是精美无比的，可惜，制造模特的混蛋们，偷工减料，没给她们造上乳头。我指着那些模特，说：“这些模特，有奶子没奶头。”司马粮吃了一惊，说：“真的，去搬个来我看！”

店里人匆忙搬过一具模特，乳罩真漂亮，金黄色的缎子底，绣着红色的小花，上半边是金丝线的网络，下半边是有弹性的托儿。一针一线都不马虎。戴上这样的乳罩如果穿着衣服上街实在是一种对美的欺侮。司马粮一把揪下那乳罩，果然，那模特的胸脯上，只有两个馒头状的鼓包而已。司马粮怒道：“这简直是胡闹，没有奶头，算什么女人?！一律换掉，重新制做。”一个店员毕恭毕敬地说：“司马先生，模特……都是这样的……”司马粮说：“不行，重新给我做，要做得跟活人一样，该有什么就得有什么！”他一巴掌扇倒了那个只穿着一条金黄色绣花裤衩的模特，骂道，“这他娘的算什么?!——那个塑料模特轻飘飘地倒在地上——告诉他们，都给我做成实心的，不但要有奶头，还要会眨巴眼，会笑，会说话。妈的，不就是多花点钱吗?”

“小舅，”钻进“卡迪拉克”后，他捅捅我的胳膊，悄悄地说，“您可真是成精了。”我不好意思地笑了。他说：“如果还忘不了独乳老金，咱就把她买下来放在橱窗里。”“我跟她已经恩尽情断。”司马粮拍了一下额头，说：“啊呀，好！我怎么把这事忘了呢？”他兴奋地在车座上乱颠屁股。他说：“小舅，我有一个好主意!啊哈……”他得意地大笑着，沉浸在他构想出来的美妙情景里。

“独角兽乳罩大世界”正式开业那天，门口摆满了花篮，鲁胜利的花篮与独乳老金的花篮放在大门两侧。耿莲莲的花篮放在最不显眼的位置

上。鞭炮免放，司马粮说，这是土老帽的把戏，土老帽子才放鞭炮。我们放气球。我们放飞了一万只乳房状的气球。让乳房满天飞，向全人类传达爱的信息。我们还放起了两个巨大的氢气球，氢气球上挂着两条红布大标语，标语用金黄大字，每个字都像磨盘一样大。“抓住乳房就等于抓住女人”在空中轻轻地飘荡着；“抓住女人就等于抓住世界”轻轻飘荡在空中。这是一个逻辑学上的三段论，被省略掉的结论是：“抓住乳房也就等于抓住了世界”。司马粮导演的最精彩的节目还在后头。他重金聘请了正在“伊甸园歌舞厅”跳舞的七个俄罗斯舞女，来当我们的活模特——这就是那天他坐在卡迪拉克里兴奋激动的原因——这七个舞女，都是司马粮的胯下之马，只要给美金，没有她们不干的事情。这是七匹货真价实的大洋马，一律是亚麻色的光滑头发，碧眼高鼻阔嘴，脖子像啤酒瓶颈，胳膊修长柔软，好像没有骨头。大腿丰满。小腿优美。屁股上翘，像喷气式战斗机。肚子平展，像绷紧的钢板。皮肤像凝固的脂油。当然，顶顶重要的是，她们都有自然天成的丰乳。遵照司马粮的指示，七个舞女，穿着七套精美的乳罩和裤衩，颜色分成赤、橙、黄、绿、青、蓝、紫。裤衩小得不能再小，而且是网状的。乳罩造型优美，做工考究，是专门去法国订做的。由于是表演性的，乳罩的尺寸较小。那七个舞女的经纪人曾提出裸体表演，被司马粮坚决回绝。司马粮说，不是我舍不得钱，我们是乳罩店，要推销乳罩，要让人看到戴乳罩之美，弄七个光腚猴子去干什么?

砸我们的牌子?再说，大栏市人现在正处在最文明也最野蛮的阶段，有的人坐本茨，有的人骑毛驴。有的人吃孔雀，有的人喝稀粥。要考虑大栏人的心理承受能力。

俄罗斯舞女捧着彩绸，让我和鲁胜利，还有另外几个领导人剪彩。彩球落在瓷盘里。一片掌声。闪光灯闪光。摄像机摄像。一片掌声又一片掌声。活泼的俄罗斯舞女把彩球抛向观众，然后便即兴表演劈腿扭胯舞、摇头摆尾舞、抽筋肚皮舞。她们的肉体在“独角兽”门前炫耀着，卖

地瓜的小贩和用“摩丝”做成飞机头的时髦青年因为拥挤打起架来。交通堵塞。警察前来开道。混乱中鲁胜利的轿车被人扎破了轮胎。有一个狡猾的少年——这小子大概是“神箭手”丁金钩的后代——躲在人腿缝里对准俄罗斯舞女的屁股射了一只制做精美的羽毛箭。箭镞是用青铜制做的、箭杆是用黄杨木制做的，箭羽使用的是孔雀翎毛。那个俄罗斯舞女带着羽箭继续舞蹈。为此，司马粮奖给她一千美金。眼花缭乱。开业典礼结束，我躲在董事长办公室里三天没有出门。

“可是，女人并不那么驯服，她们的乳房，不会随随便便让你抓住。”在“丽丽咖啡馆”里，市广播电视局局长“独角兽”用小银匙子搅拌着杯子里的雀巢咖啡，慢条斯理地说。他久经风霜的脑袋上，银色的发丝往后梳着，一丝儿也不乱，他的脸很黑但洗得很干净，牙很黄但刷得很干净，手指苍黄但皮肤很嫩。他点燃了一枝中华牌高级香烟，斜眼瞥着我，说，“你是不是认为只要有了司马粮这个大富翁撑腰就可以为所欲为?”

“不，我不敢，”上官金童心里憋着火，但还是习惯地做出谦恭的样子，对这个在“文化大革命”中出尽了风头至今依然风头十足的人说，“局长大人，有什么话，您就直说吧。”

“哼哼，”他冷笑着，“司马库——这个双手沾满高密东北乡人民鲜血的反革命——的儿子，仗着有几个臭钱，竟成了大栏市的最贵宾，真是‘有钱能让鬼推磨’啊！上官金童，你，过去是个什么东西?奸尸犯、精神病，现在竟成了董事长！”阶级的仇恨把“独角兽”烧得两眼通红，他的手指把烟卷捏出了焦油，他冷酷地说：“但我今天不是来宣传革命的，我是来争名夺利的。”

我静静地听他说。上官金童受人欺负一辈子了，无所谓。他说，你知道，你也不会忘记，在大栏集上，押着你们母子游街示众那次，我为革命身负重伤——是的，我没有忘记，我没有忘记您的耳光的滋味——我成立了“独角兽”战斗队，并在大栏镇“革命委员会”广播站开过“独角

兽”栏目，播放过许多对“文化大革命”有指导意义的文章。五十岁左右的人，谁也不会忘记“独角兽”。三十年来，我一直使用着“独角兽”的笔名，在国家级的报刊发表过八十八篇署名文章，一提起“独角兽”，人们就会想起我。可是，你竟敢把我的名字跟女人的乳罩联系在—起。你跟司马粮的狼子野心，何其毒也。你们这是疯狂的阶级报复，是公然地诋毁公民声誉。我要写文章揭露你们。我要向法院起诉你们。我要双管齐下，运用舆论和法律这两种武器，跟你们进行殊死斗争。

我脑门子一热，说：“随你的便。”

他说：“上官金童，别以为鲁胜利当了市长，你就可以有恃无恐。我姐夫是省委的副部长，比她官还大。她的那些丑事，我全部掌握，‘独角兽’要拱倒她很容易。”

“我与她没有任何关系，你拱倒她好啦。”

“当然啦，”他说，“‘独角兽’也愿意与人为善，我跟你，毕竟是乡亲，是真正的大栏人，只要你们让我过得去——”

“局长大人，有话直说吧。”

“这件事，我们还是可以私了的。”

“你报个价吧。”

他伸出三个指头，说：“我不讹你们，三万元，这对于司马粮来说，是九牛身上三根毛，另外，请转告鲁胜利，让她安排我进市人大当常务副主任，否则，大家都完蛋。”

我感到浑身发冷，站起来，我说：“局长，钱的事，要跟司马粮商量，乳罩店刚开张，一分钱还没赚到呢。官的事，我不懂。我跟鲁胜利说不上话。”

“他妈的，玩这一套?”司马粮笑道，“他也不去打听打听，司马粮是干什么的！小舅，让我来收拾这个灰孙子，我让他掉了牙咽到肚子里去。要说敲竹杠、宰冤大头，我是这一行的祖师爷，哪轮得着他‘独角兽’!”

几天之后，司马粮说：“小舅，安心做买卖，施展你的才能吧。‘独角兽’那小子，我已把他摆平了。你不要问怎么样摆平的，反正从今之后，只许他老老实实，不许他乱说乱动。我们对他实行的是有产阶级的专政。小舅，不要问赚钱还是赔钱，只要玩得痛快，让上官家轰轰烈烈，扬眉吐气。这辈子有我花的就有你花的。造吧！钱是王八蛋，钱是臭狗屎！姥姥那边，我已安排好了，定期会有人送去柴米油盐。我要去做一桩大买卖，—年后回来。我给你装上了电话，有事我会打给你。就是这样，不要问我从哪里来，也不要问我到哪里去。”

“独角兽乳罩大世界”生意兴隆。城市在快速膨胀，又一座大桥飞架在蛟龙河上。原蛟龙河农场旧址上，建起了两座大型棉纺厂，一座化学纤维厂，一所合成纤维厂，那里成了著名的纺织区。我让那七个俄罗斯舞女，坐着马车，去纺织区推销乳罩。女人最重要的特征是生着发达的乳房。乳房是人类进化的结果。对乳房的爱护和关心程度，是衡量一个时期内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女人要为自己的乳房感到自豪，男人要为女人的乳房感到骄傲。乳房舒服了，女人才会舒服。女人舒服了，男人才会舒服。因此只有把乳房侍候舒服了，人类才会舒服。一个不关心乳房的社会，是野蛮的社会。一个不爱护乳房的社会，是不人道的社会。孩子们，省下零花钱，给妈妈买个乳罩，没有天就没有地，没有妈哪有你?人们，不要忘本，忘记了母亲们的乳房，就意味着丧失了人性。丈夫们，已婚的和未婚的，无论送什么样的礼物，也比不上送一个精美的乳罩更能讨女人欢心。乳房是宝，是世界的本原，是人类真善美无私奉献的集中体现。爱乳房就是爱女人。重复灌输是广告的基本特征。要让爱乳房的语言不绝于耳。要彻底消灭不戴乳罩的不文明行为。小小乳罩用处大，男人女人都离不开它。要让乳罩满天飞。把大栏市建成爱乳市、美乳市、丰乳市。把六月变成爱乳月，把农历七月七日变成乳房节，这一天要广招海内外宾客，走出亚洲，冲向世界。在大栏市人民公园进行丰乳大赛，乳罩大展销。丰乳大赛分等级，分年龄段。乳房

节期间报纸出专号，刊物发专刊，电视台辟专栏。还要遍请海内外专家围绕着乳房做有关哲学、美学、心理学、医学、社会学、人类学等等方面的专题报告。乳房搭台，经济唱戏。敞开你的胸怀，广招四海宾朋。带着投资来，带着技术来，赶着四轮的马车，载着你的妹妹、你的妻子，都到大栏来。谁英雄谁好汉，敞开胸怀比比看。什么国际蝎子节、国际蚂蚱节、国际豆腐节、国际啤酒节……都比不上我们的国际乳房节，也可以叫国际奶头节。这个节正人君子会认为很下流。但其实很高尚。谁不是吸着奶头长大的？见了美丽的乳房谁不想多看几眼?

中国人谈起性来最不坦率，但中国人生小孩最多……明天是“三八妇女节”，“独角兽爱乳中心”——对，改店名，不叫什么“乳罩大世界”了，改，马上改，我们“独角兽爱乳中心”，将献给大栏市的姐妹们一份厚礼，推出最新式的乳罩，有少女型的、少妇型的、母亲型的，为庆祝妇女的节日，一律八折优惠，买一只赠送一双高筒袜，买两只赠送一条裤衩，买十只赠送一只“夏娃牌”丰乳器，此物经医科大学鉴定为信得过产品，用微电流刺激乳房，能使小乳房变大，大乳房变得更大。应该把有关国际乳房节的想法向鲁胜利反映，她是贼大胆，瞎胡闹，能修起摩天楼，也能拆毁摩天楼。只要能捞钱，她敢贩卖原子弹。她在骂声和赞扬声中成长。因为司马粮的大量捐资，市政协准备补选我为政协副主席。关于国际乳房节的想法可做成一个提案，交“提案办”研究。大栏市既无名山，又无名水，只有用奇招怪招提高知名度……

一九九一年三月七日晚上，春雨霏霏，“独角兽乳罩大世界”董事长上官金童心潮澎湃，浮想联翩。他在熄了灯的店堂里幸福地徘徊着，楼上不时传下来女售货员们的说笑声。商店生意兴隆，去纺织区的活人大推销极为成功，他已在大栏市掀起一阵奶头风，女人恨不得像那些俄罗斯舞女一样，只戴着乳罩上大街游行。副市长的公子与市茂腔剧团的女演员孟娇娇订婚，一次就购买了精美乳罩七百七十七只。乳罩销售量大增，金钱滚滚而来。店里人手紧张，昨天刚在电视台做了招聘店员广

告，今天就有二百多个姑娘前来报名……太让人兴奋了。他把头抵在玻璃上，看着外边的情景，也借此使头脑清醒，刹住疯狂联想的马车。大街两边的商店都已打烊，霓虹灯在银亮的雨丝中闪烁。新开通的8路公共汽车，在沙梁子和八角井之间跑来跑去。百鸟餐厅外是一株法国梧桐，湿漉漉的枝条在昏黄的路灯下轻轻摇摆。去年的梧桐球儿还挂在枝头，今年的新叶已经发育。树下是8路汽车站牌。站牌下站着一个撑着花布雨伞等车的姑娘。天气虽不甚暖和但她已穿上裙子。粉红色的半高腰塑料雨鞋闪闪发光。雨珠轻轻地从伞棱上滑下来。一团团如烟如雾的湿气在街上滚动着。新修的柏油马路平整光滑，被雨水淋湿，泛着霓虹灯的光，五颜六色，亮晶晶的，十分美丽。几个骑山地自行车的披头青年弓着腰撅着臀，大幅度地晃动着身体，在马路上追逐。他们对着等车的姑娘吹口哨，说脏话。姑娘把雨伞低垂，遮住了上半身。披头青年呼啸而去。8

路汽车拖泥带水地驰来了。在站牌前它似乎犹豫了一下，猛然煞住，车里一阵混乱。一会儿工夫它就开走了。雨水被车轮溅起来，一片片的亮光。那个持雨伞的姑娘随车而去。但8路车载走了一个姑娘却卸下了一个少妇。它吐故纳新。刚下车时她显得有些迷惘。在细雨中她茫然四顾。很快她便径直地对着“独角兽乳罩大世界”，对着站在幽暗店堂里的上官金童走来。她穿着一件鸭蛋青色风雨衣，裸着头。似乎是蓝色的头发。蓝色的头发用力地往后梳过去，显出寒光闪闪的额头。她惨白的脸似乎被阴森森的迷雾笼罩着。上官金童断定她是个刚死了男人的寡妇。后来证明他的感觉完全准确。她对着玻璃橱窗走过来时，上官金童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恐慌。他感到这个女人阴森森的精神已经穿透了厚厚的玻璃，弥漫在店堂里。她还未逼近玻璃就把店堂变成了灵堂。上官金童想躲，但他就像被癞蛤蟆盯住的虫子，已经动弹不得。这个穿风雨衣的女人目光锐利。你必须承认她的眼睛很美丽，但她的眼睛的确非常骇人。她准确地站在了上官金童对面。按照自然的规律，他在暗处，她

在明处，她不应该发现站在不锈钢货架前的他，但毫无疑问她发现了，而且知道他是谁。她的目标非常明确，她适才在车站旁边、梧桐树下的茫然四顾完全是故意做出来的，是个迷惑人的假象。尽管后来她说：是上帝在黑暗中指给我一条道路，让我走到你身边。但上官金童始终认为，一切都是预谋，尤其当他得知这个女人就是广播局长“独角兽”孀居的大女儿时。他坚信“独角兽”也参与了策划。

就像情人约会一样，她站在了他的面前，中间隔着一道泪珠滚滚的玻璃。她对着他微笑着。她的腮上有两道深深的、由酒涡演变成的皱纹。隔着玻璃他就嗅到了她嘴巴里那股酸溜溜的寡妇气味。一种深深的同情心涌上他的心头。这同情心在淅淅沥沥的雨声里，在从玻璃缝里透进来的腥咸的泥土气息中，很快地生根发芽，变化成为同病相怜的感觉。上官金童看着她，竟像看到了久别重逢的熟人，泪水从他眼里涌出来。更多的泪水从她的眼里涌出来，挂在她的惨白的腮上。他感到没有理由不开门了。他开了门。伴随着突然放大了的雨声，伴随着潮湿清冽的空气和浓重的泥土气息，她非常自然地扑到他的怀里。她的嘴主动地凑在了他的嘴上。他的手伸进了她的风雨衣，摸到了那两个像用硬纸壳糊成的乳罩。她头发里和衣领上那股腥冷的泥土气息使上官金童清醒了。他急忙把手从她的乳罩里抽出来，心中后悔莫及。但是，就像吞下金钩的乌龟一样，后悔也晚了。

他没有理由不把她带到自己房间里去。

他插上门，想想又感到不合适，急忙去拔开。他给她倒了一杯水。请她坐。她不坐。他慌乱地搓着手。他恨透了自己，恨自己无事生非，恨自己品行不端。如果能剁掉一根手指而免除罪过，让生活回到半小时前，我会毫不犹豫，他想着。但手指是剁不掉，掉了手也无济于事，被你摸过了的、吻过了的姑娘正站在你的房间里掩着脸哭泣，她是真哭，不是假哭，泪水从她的指缝里渗出来，“啪哒啪哒”地滴落在她被雨水淋湿了的风衣上。天呐，她已经不满足于无声的哭泣。她的肩膀颤动起

来，她的手掌里发出了呼噜呼噜的声音，她马上就要放声大哭。上官金童遏制着对这个散发着洞穴皮毛兽味道的女人的厌恶之情，把她按坐在自己的大老板团团转高背真皮红色意大利罗马城制造的沙发上。他又把她拉起来，为她脱下湿漉漉的风衣。脱风衣时你的手总不能继续捂着脸吧?她的脸湿漉漉的，分不清哪是雨水，哪是汗水，哪是鼻涕，哪是眼泪。这时他才发现这是个丑陋的女人，塌鼻子，突嘴巴，下巴尖细，像黄鼠狼一样。刚才隔着玻璃时，为什么她很有风情？是谁欺骗了我?吃惊的还在后边，一脱掉风衣，上官金童暗自叫了—声亲娘，这个皮肤上满是黑痦子的女人，竟然没穿内衣，只戴着两只“独角兽乳罩大世界”卖出去的蓝色乳罩。乳罩上的标价条还没揭掉。她像不好意思，又捂起脸来，天哪，两撮黑色的、梢儿是黄色的腋毛露出来，一股汗酸味从那里放出。上官金童狼狈透顶，急忙用那件风雨衣去遮掩她，她一抖肩膀就让风雨衣滑落下去。他插上门，拉上厚窗帘，把桂花大楼美丽的灯光挡住，把清冷诱人的春雨之夜挡住。他冲了一杯热咖啡给她，说：姑娘，我该死，我老有少心活该死，您千万别哭，我最怕女人哭，您只要不哭，赶明儿把我送到公安局里去也行，您现在扇我七九六十三个耳光子也行，让我跪下给您叩七九六十三个响头也行，您一哭，我就感到罪孽深重，我求求您了，求求您了……他拿来干毛巾，笨手笨脚地为她擦脸，她像只小鸟一样仰着脸等他来擦。他想，装孙子吧，装吧，上官金童，你这倒霉蛋，你这记吃不记打的猪。好好哄着，哄走了就去庙里磕头烧香谢菩萨，天老爷，我可不愿再去劳改农场蹲上十五年了。

给她擦罢头脸，劝她喝咖啡。双手端起来，心里想，我摸了你的奶子，你就是我奶奶，我就是你的孙子了。什么“抓住乳房就等于抓住了女人”，屁话，应该改成，“你还没抓住乳房就被女人抓住了”，你往哪里跑?喝吧，喝点，求求您了，好姑娘。她风情万种地盯了上官金童一眼，上官金童却感到万箭钻心，钻上一万个洞眼又养上一万只蚯蚓。她装出哭得头晕眼花的样子在上官金童的扶持下伸出长长的嘴喝了一口咖

啡。终于不哭了。上官金童把咖啡递到她手里。她双手捧着咖啡，像一个三岁左右的刚哭过的小女孩一样还“欧欧”地响着嗓子把鼻子一抽一抽，太做作了，蹲过十五年劳改农场又蹲过三年精神病院的上官金童想，想着想着，他的心有点狠起来。是你扑到我的怀里来的，是你把嘴主动地凑到我的嘴上来的，我的唯一的错误是摸了你的乳房，但我做乳罩商店的大老板天天和乳房打交道，什么样的乳房没摸过？这不过是工作需要职业习惯，不存在什么道德问题。想到此他说：姑娘，夜深了，你该走了！他说着，拿起她的风雨衣，想给她披到肩上。她的嘴猛地咧开，手中的咖啡杯沿着她的胸脯，经过肚皮，掉在地上。谁知道是真的如五雷轰顶还是故意表演呢?

该把你送到茂腔剧团里去演戏。她“哇”地一声哭起来。哭得那么响，哭得那么亮，在这宁静的雨夜里，偶尔才有一辆夜猫子汽车驶过，然后是更加的宁静，她的哭声那么响亮，显然是要让全市人民群众都听到。他心中充满怒火，但一个火星儿也不敢冒出来。正好桌子上有两块像小炸弹一样的金纸果仁巧克力，他匆忙剥掉一块金纸，把那个黑不溜丢的糖丸子塞到她嘴里，用咬牙切齿的温柔腔调劝说着：姑娘，姑娘，好姑娘，不要哭，吃块糖……她把糖吐出来，巧克力糖丸子像屎壳郎蛋子一样在地上滚，把羊毛地毯都滚脏了。她继续大哭。上官金童急忙又剥开那块巧克力，把糖丸子塞到她嘴里，她当然不会乖乖吃糖，又要往外吐，他伸手去堵，她举起拳头，打着上官金童。上官金童一低头，发现在那副蓝色的乳罩里，她的双乳白白的，在那里边跳动着。他心中的恼怒顿时变质，一股怜惜之情使他软弱下来。他胡胡涂涂地抱住了她冰凉的肩头。然后又是接吻什么的，巧克力粘稠地把两个人的嘴都糊住了。

好久好久过去了。他知道天亮之前不可能把这女人打发走了，何况又抱又吻了，感情又深了一层，责任又大了许多。她眼泪汪汪地说：“我真的让你这么讨厌吗?”

“不不，”上官金童说，“我讨厌我自己，姑娘你不了解我，我蹲过牢，进过精神病院，女人沾上我就要倒霉，姑娘，我不想害你……”

“什么都不要说了，”她又捂起了脸，哭了，“我知道我配不上你……但是，我爱你，我老早就偷偷地爱上你了……我不要你负什么责任，我只求你让我在你身边待一会儿就行了，就心满……意足了……”

她就那么赤着背往外走去，在门那儿她短暂地犹豫了一下，然后拉开了门。

上宫金童被深深地感动了。他痛骂着自己，你这个卑鄙的家伙，你把人想得太坏了，你怎么能让这样一个纯情的女人，一个遭遇了巨大不幸的小寡妇就这样伤心地走了呢?你有什么了不起?一个五十多岁的老东西，值得人家爱吗?你是冷血的动物?是青蛙还是毒蛇?你就这样让她孤身一人，深更半夜里，冒着冰凉的雨走了吗?她淋了雨会感冒的，她的身体已经不起折腾了。社会治安不好，流氓很多，她这样出去，碰上流氓怎么办?

他冲上去，把在走廊里哭泣的她抱了回来，她顺从地搂着他的脖子。嗅着她头发的油腻气味，他马上又后悔了。但他还是坚持着把她抱到了自己床上。

她用羊一样的眼睛望着他说：“我是你的了，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了。”

她一耸身就把乳房从乳罩里脱了出来。这是两只距离很近的乳房。上官金童警告着自己，不能，决不能。但她已经把挺起的奶头塞进他的嘴里。小可怜儿，她摸着他的头发，如释重负地说。

第五十三章

往结婚登记簿上按手印时，上官金童心里难过极了，但他还是按了。他知道自己不爱这个女人，甚至恨这个女人。他一不知道她的年龄，二不知道她的姓名，三不知道她的身世。走出民政助理的办公室，他才问：“你叫什么?”

她愤怒地噘起嘴，把那本通红的结婚证书抖开，说：“好好看看，上边写着呢。”

上边写着：汪银枝与上官金童自愿登记结婚，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上官金童问：“汪金枝是你什么人?”

她说：“是我爹。”

上官金童眼前一黑便晕了过去……

我稀里胡涂地上了贼船，但结婚容易离婚难。现在我更加坚定不疑地相信，汪金枝是这个事件的幕后指挥者。该死的“独角兽”，吃了司马粮的哑巴亏，竟想出这样阴毒的招数来惩治我。司马粮，司马粮，你在哪里？

她眼泪汪汪地说：“上官金童，你不要把人往坏里想，是我爱上你，与俺爹没有关系。他还骂了我，要跟我断绝父女关系。俺爹说，‘闺女，你说，你到底看上了他什么?他是奸尸犯，精神病，恶迹累累，世人皆知。尽管他有富翁外甥市长外甥，可咱们人穷志不穷……’，她汪着两眼泪说，金童，没关系的，咱俩去离婚好了，我怎么来的怎么走……”

她的眼泪，点点滴滴，打在我的心上。也许我是多疑了，是啊，有人爱你，你就该知足了。

汪银枝是经营天才。她改变了上官金童的经营战略，在商店后边，

办起了乳罩工厂，生产“独角兽”高级乳罩。上官金童被架空、天天坐在电视机旁，一遍又一遍地看着“独角兽”牌乳罩广告：

“独角兽”在胸，天南海北路路通。

“独角兽”在怀，好运自然来。

一个三流电影演员挥舞着乳罩说：

“戴上‘独角兽’，丈夫爱不够；摘下‘独角兽’，天天给气受。”

他厌烦地关上电视机，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厚厚的纯羊毛地毯上，已经被他的脚板磨出了一条灰白的小路。他越走越急，越走越激昂，乱七八糟的思想，像一群被关在铁栅栏里的饥饿的羊。走累了，他又坐下来，用遥控器打开电视。电视里正在播放“独角兽”节目，这是一个为大栏市的巾帼英雄特辟的栏目，鲁胜利、耿莲莲都被这个栏目介绍过。在那熟悉的音乐中，优美动听的旋律，好像命运的敲门声。梆梆梆，梆梆梆梆。本节目由“独角兽乳罩有限公司”协办。“‘独角兽’在胸，大路条条通”。“‘独角兽’是钟情的兽，日夜温暖我心头。”屏幕上推出“独角兽”注册商标，是一种犀牛不像犀牛，奶头不像奶头的怪物。现在大栏市的男女青年以穿“独角兽”牌时装为荣。汪银枝已把它发展成名牌服装系列，早已不仅仅是乳罩和裤衩，从里到外，从背心到外套。从上到下，从帽子到袜子。认准名牌标志，谨防伪冒假劣。金话筒伸到身穿“独角兽”牌服装的“独角兽”总头领汪银枝嘴边。她的嘴涂了一种银光闪闪的口红。她胖了，我瘦了。请问汪总经理，您是怎么想到选用“独角兽”这个奇怪的名字做为店名、厂名、乃至所有产品商标的？她微微一笑，很有威仪，一看就知道她是个有文化有思想有金钱有势力的厉害女人。她说，说起来话长了。三十年前，我父亲就开始使用“独角兽”笔名，按照我父亲的解释，“独角兽”是一种灵兽，它的形状有点像犀牛，但又不完全是犀牛。它就是“心有灵犀一点通”里的灵犀。情人之间，爱人之间，密友之间，不都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吗？因此，我便用它做了店名，然后进一步地创出了名牌。心有灵犀啊心有灵犀，这是多么令人神往的一种情

感世界。我说得其实太多了。对心有灵犀的朋友们，已经不必要再重复了。

你是该住嘴了！上官金童怒骂着，贪天之功，据为已有，我毁了你这“独角兽”！

面对着市电视台那个满口虎牙的女主持人，汪银枝侃侃而谈，当然，我的先生在早期创业阶段，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但后来他身患重病，只好休养了。我单枪匹马在战斗，“独角兽”也是特别能战斗的猛兽，我就是发扬着“独角兽”的战斗精神，一个劲儿往前拱！——请问汪总经理，您最终要拱出一个什么结果，虎牙小姐提问。——三年内拱倒国内名牌，让“独角兽”走向世界；十年内拱倒国际名牌，让“独角兽”独霸世界！汪银枝挺着胸脯，高高的胸脯，里边塞了用弹簧和高级海绵制造的假乳。“独角兽”女老板的假乳像真乳一样。假奶头把薄薄的胸衣撑得像小伞一样，不知迷惑了多少无知的青年——他把手中的遥控器对着屏幕上的汪银枝砸过去。无耻！遥控器碰到电视机硬壳，反弹到地上，屏幕上，她挺着假乳房侃侃而谈——请问汪总经理，近年来，西方的女青年正在掀起一个乳房解放运动，她们认为，乳罩与十七世纪的紧身胸衣一样，是对妇女的戕害，您对这个问题怎么看？——这是无知的表现！汪银枝斩钉截铁地说，那种用帆布和竹片做成、像铠甲一样专横的胸衣，的确是对妇女的戕害，在这一点上欧洲的胸衣可以和中国的裹脚布相媲臭美，但是，胸衣、裹脚布和乳罩、尤其是和我们公司生产的“独角兽”牌的乳罩不能相提并论。乳罩是美的需要也是生理的需要。我们的“独角兽”充分考虑了这两点，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人们对美的追求和生理的需要。我们的“独角兽”，会使你乳房更健更美，会使你保持最佳的生理状态和精神状态。在保证让每一只“独角兽”乳罩成为一件精美艺术品的前提下，我们用第一流的设计造型、第一流的工艺、第一流的材料，充分地照顾到了乳房的生理特征，使我们的“独角兽”达到这样的终极关怀：当你的乳房感到寒冷的时候，它是一双温暖地呵护着你的

手；当你的乳房感到疲劳的时候，它是一杯宝石般透明的红葡萄酒，也是一杯滚烫的咖啡，或者是一杯热气缭绕、芳香扑鼻的清茶；当你的乳房沮丧的时候，“独角兽”会使你兴奋；当你的乳房兴奋的时候，“独角兽”会让你冷静；当你的乳房悲痛的时候，“独角兽”会让你化悲痛为力量……总之是无微不至的爱护，最终极的关怀，是即将过去的二十世纪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结合的灿烂花朵。它超前地向人类展示了即将到来的二十一世纪的人类主题精神，这就是对人的关怀对女人的关怀对乳房的关怀。二十世纪是战争和革命的世纪，二十一世纪是乳房和爱情的世纪！这就是我们“独角兽”公司提出的口号，同时这也是我们的企业精神，经营方略……

上官金童抓起一个茶杯，想砸向电视屏幕，但高高举起的胳膊在空中自动地转移了方向，茶杯砸在用软缎布装修了的墙壁上，连响声都几乎没有就完好无损地弹跳到地毯上，只把一些生了霉点的茶叶和暗红色的茶水洒泼在墙上和屏幕上。

一根弯曲的茶叶粘在29英寸大彩电的屏幕上，汪银枝的嘴巴和乳头轮番地去亲近这根发霉的茶叶。茶叶像她的胡须。假乳头像鱼儿的嘴。请问汪总经理，您使用的是不是“独角兽”牌乳罩？虎牙记者俏皮地问。汪银枝坦率地回答：当然。她好像是下意识地，其实是故意地用手托了一下她那以假乱真的造型优美、巍然屹立的双乳。这又是不花钱的广告。广告做得好，不如“独角兽”乳罩好，有“独角兽”的大老板汪银枝的奶头为证。请问汪总经理，您的家庭生活幸福吗？虎牙记者问。她坦然说：不太好，我的先生有精神障碍性疾病，但他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好人。

放屁！他从沙发上蹦起来，对着电视机里汪银枝大骂着，你这个阴谋家！你当面说好话，背后下毒手！你把我软禁了！摄像机给了汪银枝一个特写镜头，她的脸上浮现出那种阴险的微笑，好像她知道上官金童一定在电视机前观看她一样。

上官金童关掉电视机，倒背着双手，心里燃烧着怒火，像只关在囚笼里的大猩猩一样，在地毯上踱步。精神障碍性疾病，你她妈的才有精神障碍性疾病，你是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精神病！你说我不能操，我能！婊子养的，是你不许！你是个假女人，是个石女，是个雌雄同体的蛤蟆精，是个鳖精。你是一盒真材实料的鳖精，中华鳖伴随小天使。我要用滚烫的开水烫你的肚皮！他机械地走着，像个久经训练的职业军人一样，向后转，齐步走。向后转，齐步走。他的脚碾起的羊毛纤尘在房间里飞舞着。他的灵魂已像一只自由的鸽子，在市政府大门前的广场上翱翔。

又是细雨纷纷的春天了，他在细雨中飞行着，一抿翅膀落在了广场边缘的国槐树上，看着精神病人高大胆在演讲。人们围着他，嘻嘻哈哈的，像观看一只表现杂耍的猴子。公民们，纳税人们！他们，那些被人民的血汗喂肥了的臭虫们，骂我是精神病患者。是的，是的，把每一个头脑清醒者送进精神病院，是他们惯用的伎俩。兄弟姐妹们，朋友们，战友们，睁开眼睛看看吧，看看公有的财产是怎么样进入了个人的腰包，看看他们怎么样挥霍人民的血汗，看看吧，他们一件乳罩够我们吃半年，他们一顿便饭，是我们仨月的粮。到处都是饭店酒楼，到处都是贪污受贿，到处都是营私舞弊。两年乡镇长，十万人民币。乡亲们，我知道你们比我还要清楚，你们的大动脉里被插上了一根又一根吸管。乡亲们，他们的欲望，是永远填不满的海洋！乡亲们啊，睁开朦胧的睡眼，看看可怕的现实吧！细雨淋湿了高大胆苍白的额头，他用一把铁梳子往后梳理着花白的头发，雨水滑溜溜，好像桂花油。春雨贵似油，夏雨遍地流。我没有精神病，我的头脑太清楚了，清楚得连我自己都感到害怕。我知道，我无法冲破他们用金钱和生殖器编织成的天罗地网，我的下场将像疯狗一样凄惨，今天我还在这里演讲，明天我就可能死在垃圾场。如果我死了，亲爱的你请不要为我哭泣，漫漫长夜里，不尽的梦境里，我是你的唯一。但是我生命不息，战斗不止。他从怀里掏出一只

牛角号，鼓起腮帮子，吹得呜呜响。战斗的号角已吹响，兄弟姐妹们齐心上战场。打鬼子，灭东洋，保卫和平保卫家乡。他吹着号沿着广场边缘行走，马路上车水马龙，人们忙忙碌碌。你在他头上飞翔着，羽毛上沾着亮晶晶的雨水。幸福的儿童在草地上蹒跚学步。退休的老人在雨中放风争。打倒大栏市贪污腐化的总头目鲁胜利！他挥舞着胳膊喊口号。一条被主人遗弃的小哈巴狗对着他鸣叫。打倒挥霍贷款三亿元的耿莲莲！打倒异想天开的鹦鹉韩！打倒“独角兽”！清除黄色污染，恢复精神文明！打倒花花公子上官金童。高大胆狂吼着。上官金童吃惊匪浅，一抖翅子，噌，蹿到云天外。本想变只鸟儿去寻找知音，哪曾想找到一个仇敌——百感交集的上官金童、精疲力竭的上官金童，在一九九三年春天的一个傍晚，趴在他房间的仿古地毯上，呜呜地哭起来。

当他的眼泪把地毯哭湿了碗口大的一块时，送饭的女仆拧开门进来了。这是个菲律宾女人，她的祖爷爷是高密东北乡闯南洋的丝绸商人。她身上流淌着高密东北乡人与马来人的混血。她皮肤黝黑，目光忧悒，生着热带女人所特有的丰满乳房。她的汉语不太流利，但勉强可以交流。她是汪银枝特派来侍候上官金童的。先生，请用晚餐。她把竹篮放在桌子上，从篮中端出一碗糯米饭，一碗萝卜块炖羊肉，一碗海米炒芹菜，一碗乌鱼酸辣汤。她递给他一双伪象牙筷子，说：“先生，吃吧。”

上官金童面对着热气腾腾的饭菜，一点食欲也没有。他瞪着哭肿了的眼睛，怒冲冲地问：“你说，我是什么？”

女佣人吓了一跳，双手垂在髋骨间，说：“先生，我不知道……”

“你这个特务！”他把筷子往桌子上一拍，怒道，“你是汪银枝派来监视我的特务，女特务！”

女佣惊恐地说：“先生……先生……我不懂，我不懂……”

“你在这饭菜里下了慢性毒药，你要慢慢地毒死我，让我像只火鸡一样，像只穿山甲一样，慢慢地死掉！”他猛地把盛米饭的碗倒扣在桌子上，并端起那碗乌鱼酸辣汤对着女佣泼过去，“滚，滚！狗特务，我

不要再见到你！”

女佣的胸脯上挂着一些粘稠的东西，嚎哭着，跑掉了。

汪银枝，你这个反革命，人民的敌人，吸血鬼，害人虫，四不清分子，极右派，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腐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已分子，四肢不勤、五谷不分的寄生虫，被绑在历史耻辱柱上的跳梁小丑，土匪，汉奸，流氓，无赖，暗藏的阶级敌人，保皇派，孔老二的孝子贤孙，封建主义的卫道士，奴隶主义制度的复辟狂，没落的地主阶级的代言人……他把在几十年动荡不安的生活中学到的骂人的政治术语无一遗漏地搜集出来，一顶摞着一顶，扣在汪银枝头上，他仿佛看到，就像流行的漫画上画的那样，她被压得像棵遍体疤眼的小树一样，弯曲着身体，你身上没有疤，但你身上遍布着比疤还可憎的黑痦子。好像七月的夜空，满天繁星。天上布满星，月牙亮晶晶，生产队里开大会，诉苦把冤伸。汪银枝，你出来，今晚咱两个见个高低，不是鱼死就是网破，不是你死就是我活！两军相逢勇者胜。砍掉了脑袋碗大的疤！

汪银枝手里提着一串金色的钥匙，推开门，站在了门口。她脸上挂着轻蔑的微笑，说：“我来了，你有什么本事就施展吧！”

上官金童鼓足了勇气说：“我要杀了你！、

汪银枝笑道：“果然出息了！你要有胆量杀人，我倒佩服你啦。”

她毫无惧意地走进来，厌恶地绕过地上的脏物，她转到上官金童身旁，用那串金色的钥匙猛敲了一下他的头颅，骂道：“你这个忘恩负义的畜生。你说，你还有什么不满足的？我给你准备了本市最豪华的房间，专门雇了女佣为你做饭，你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像皇帝一样养尊处优，你还要怎么样？”

上官金童嗫嚅道：“我要……自由……”

汪银枝一愣，接着便大笑起来。她笑够了，严肃地说：“没限制你的自由，你立刻给我滚出去，滚！”

“凭什么要我滚？”上官金童说，“这商店是我的，要滚的该是你，而不是我！”

“呸！”汪银枝道，“如果不是我接手经营，再来一百爿店，也早就倒闭光了，你还好意思说这店是你的。我养了你一年，对得起你了，所以，该还你自由了，请吧，请，这个房间，今晚上另有客人。”

上官金童道：“我是你的法定丈夫，你想赶我走，我偏不走了。”

汪银枝伤感地说：“法定丈夫，丈夫，你也配提这两个字？你履行过丈夫的义务吗？你行吗？”

上官金童道：“只要你按我说的做，我就行。”

“无耻！”汪银枝骂道，“你以为老娘是娼妓？你想怎么摆布就怎么摆布？”她的脸涨得通红，丑恶嘴唇因为激怒而哆嗦着。她把手中那串沉甸甸的钥匙砸在了上官金童眉骨上。他感到一阵奇痛钻进了脑子，一股热烘烘的液体浸湿了他的眉毛。他伸手摸了一下，看到指头上的鲜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是武打片，紧接着就是一场激烈的打斗；如果是艺术片，受伤的男主人公将以冷言冷语反抗，然后愤而离家出走。我该怎么办呢？上官金童想，我与汪银枝这场戏是武打的还是艺术的？是武打的艺术片还是艺术的武打片？嗨嗨嗨！嗨！拳脚交加，打得恶人连连倒退，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还人间以正道，诛武林之败类。恶人倒地而死，少年英雄与美貌女人结伴而去，逍遥江湖。你可真够歹毒的。忍无可忍的男主人公看着手上的血说，你不要以为我不会打人或不敢打人，我是怕，让你的臭肉，弄脏了我的手！然后扬长而去，任那女人杀猪一样嚎哭也不回头……

没等上官金童找到一个合适的角色来扮演，就有两条他熟悉的大汉闯进了门。他们两个，一个穿着警官制服，一个穿着法官制服。穿警官服的是汪银枝的弟弟汪铁枝，穿法官服的是汪银枝的妹夫黄小军。他们一进门就把上官金童摽了起来。“怎么啦姐夫？”警官用公牛一样的肩膀扛了他一家伙，说，“欺负女人不算好汉吧？”法官用屈起的膝盖从背后

顶了他一家伙，说：“一担挑，大姐对得起你，你这样做太没良心啦！”

上官金童刚想辩解，肚子上已挨了小舅子一拳。上官金童捂着肚子蹲下，呕出一口酸水。就像为了显示手段一样，“一担挑”用铁沙掌在上官金童的脖颈上砍了一下子。这法官连襟是部队转业干部，当过十年侦察兵，在部队练过单掌开砖，最高记录一掌能砍断三块红砖。上官金童感谢他掌下留情，要是他动了真格的，我这脖子不断也要骨折。他想，哭吧，一哭，就可以免打了。哭是软弱的表示,哭是求饶的象征，好汉不打告饶的。但他们还是噼噼啪啪地给了他一顿，尽管他跪在地毯上涕泪交流。

汪银枝哭得很伤心，好像受了莫大的伤害。法官劝慰道：“大姐，算了，跟这号人生气不值得，离了算了，没必要为他浪费青春。”警察说：“小子，你以为我们老汪家好欺负是怎么的？你那外甥市长，已经停职检查了，你小子仗势欺人的日子就要结束了。”

后来，警察和法官紧密配合，把上官金童按在地上，让他把那些乌鱼蛋花子、竹笋片儿什么的，统统舔着吃了。掉在地上的米粒儿，也一粒粒舔食了，哪点舔得不干净，他们便拳脚交加。上官金童一边舔一边掉眼泪，他很伤心地想，我跟条狗差不多，我还不如一条狗，狗舔食，是狗自愿，自愿就是乐趣。我舔食，是被逼，不舔就挨打，舔不干净还挨打，没有乐趣，只有屈辱。狗是经常舔食的动物，狗舌头舔食时很自如。我不是舔食动物，舌头笨拙，舔起来很费劲，所以无论从哪个方面比较我都不如一条狗。他特别后悔的是，千不该万不该，不该把这碗汤泼了，这简直是现世报，六月债，还得快，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木匠戴枷，自作自受。

舔食完毕，验收合格，警察和法官架着上官金童出了房间，沿着幽暗的走廊，拐过辉煌的店堂，他们把他抛弃在一堆垃圾旁边。正像“文化大革命”中惯用语：抛入历史的垃圾堆。垃圾堆里有几只生疥癣的小病猫在喵喵地叫着，向上官金童求援。上官金童对它们抱歉地点点头。

猫啊，咱们是同病相怜，我顾不上你了。他想起了治疥癣的偏方，是母亲帮人治病时用过的。用麻油和蜂蜜、鸡蛋清和硫磺，好像还有一种什么东西，是什么东西呢？该死，想不起来了。把这五种东西调和成糊状，涂患处，随涂随干，随干随涂，结痂脱落即愈。此方对人有奇效，对猫也应该有效吧？都是哺乳动物嘛。可惜我救不了你们啦，他伤感地想着。已经半年多没去看望母亲啦。我已经被汪银枝软禁了半年。他眺望着那个灯火辉煌的窗户，窗外是醉人的丁香花丛。紫丁香，醉人的紫丁香，在阳光中绽开，在细雨中施放幽香。去年今日，丁香的味道有无？那时汪银枝还是一个结着愁怨的女人，在我的玻璃外徘徊。今年此时，我成了结着愁怨的男人。从那扇窗里，传出了小舅子和连襟的得意的笑声。她在大栏市，结交广泛，行行都有保护神，我斗不过她。其实我何尝跟你斗过。我是一块软豆腐。我是河边垂杨柳，这人折了那人攀。不妥，这是妓女述怀的诗。也没有什么不妥的，革命不分先后。娼妓不分男女。汪银枝藏在屋里那个红面孔的小伙子，不就是个男妓吗？这臭娘们，不听我的，却听他的。她一丝不挂，竟然戴着两只狐狸皮乳罩，胸前好像长着两只巨大的猴头蘑菇。真是天才，竟能设计出这么刺激的东西。皮毛很长，火红色，柔软无比，像一对猴头蘑菇。这混蛋纵情恣欲，与小红脸夜夜狂欢。有凭有据，我该去法院起诉。或者，约那个小红脸出来，用剑，或者用手枪，到松林边上，决斗，为了我的声誉，决斗。一手仗剑，一手托着帽子，帽子里盛满玛瑙般的红樱桃，愉快地吃着，吐着白籽儿，表示着对敌手的极度蔑视。

同是雨夜，今夜的雨比去年的雨要寒冷，要凄清。玻璃上珠泪滚滚，去年是她的泪，今年是我的泪。多党执政，轮流坐庄。鹊巢鸠占。反客为主。我不知道从哪里来，更不知道到哪里去？人的一生中，有多少个无家可归之夜。去年因为我怕她独自一人夜游街头，今年才有我独自一人夜游。养虎贻患。不应该可怜那些冻僵了的蛇。处处有陷阱。我从一个陷阱里爬上来随即便蹦进另一个陷阱，一个更比一个深。毒莫毒

过妇人心。不对，母亲就是菩萨心。有妈的孩子是个宝。我现在还是宝。活宝，现世宝。到塔前去，与母亲相伴，捡酒瓶卖，粗茶淡饭，自食其力。“酒干倘卖无？”金钱如粪土，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乳房也没有什么好留恋的了，贪心不足蛇吞象。爱之过度便成仇，对乳房同样适用。事物发展到极端便向它的反面转化，乳房也是一样。

那天，与汪银枝的小红脸相遇。她用最精美的食物喂养他。喂得他膘肥体壮。我应该摘下铁手套扔给他。我没有铁手套可摘也应攥拳头呀。可是他满脸都是笑容，并且向我伸出了友好的手。你好！他说。你好，我说。接下来我竟然握住了他的手。一个戴着绿帽子的丈夫握住了给自己戴上绿帽子的手。互致问候，表示感谢。仿佛都占了天大的便宜。你这个孱头！他痛骂着自己，在霏霏细雨中。下次碰到他，决不许这样温良恭俭让，应该对准他的脸猛揍一拳，打得他眼冒金花，鼻子嘴里都往外喷血！

不知不觉中，细雨打湿了他的头发。鼻子堵塞，这是感冒的前兆。肚子有点饿了，晚饭应该尽力吃一饱，那么好的乌鱼汤泼了真可惜。其实，汪银枝生气发火也不是全没道理。丈夫无能，妻子只好出马。不能人道，难免红杏出墙。锦衣玉食，我本当满足。无理取闹，落了个如此下场。也许，事情还没到不可挽救的地步。毕竟她打了我我还有还手。我把乌鱼汤泼了我不对但我跪下舔了也算受到惩罚。熬到天亮去向她道个歉吧。也向那菲籍女佣道歉。现在本该躺在席梦思上打呼噜，活该，让你受点苦，免得胡折腾。

他想起人民电影院门脸下有很长的檐头可以遮蔽风雨，便向那里走去。由于打定了主意明天去向汪明枝赔礼道歉，他感到心里踏实了不少。天上还在下雨，但天边上已露出了明亮的星光。你已经五十四岁，黄土埋到脖颈了，不要再折腾了。汪银枝就算跟一百个男人睡觉，又能损伤你上官金童什么呢？一顶绿帽子和一百顶绿帽子没有什么区别？那玩艺儿越用越好。八十岁的老夫妻，每天行房事。《参考消息》报道。

采阴补阳，她是采阳补阴。玉臂一双千人枕，半点朱唇万口尝。巫山云雨花蕊破，秦楼楚馆金针断。巫云雨，这狗娘养的，代表贫下中农管理学校。他那头癞疮用母亲的药方也许能治好，那味药是什么呢？

在电影院大门前，早就聚集了一群年轻人。他们坐着破报纸，抽着劣等烟，听一个长头发的中年人朗诵诗歌。

我们是会嚎叫的一代，尽管时时都被扼住咽喉！啊！诗人打着有力的手势朗诵着他自己的诗。我们是要嚎叫的一代，嘶哑的喉咙镶着青铜，声音里掺杂着古老文明。

好啊！那些穿着发亮的廉价皮革衣裳的青年男女嚎叫起来。男女很难分辨，但这是对一般人而言。上官金童凭着嗅觉便能分清男女。乳房的气味。患有炎症的下体，内裤太紧，缺乏透气性，“独角兽”都是网眼状的，便于皮肤呼吸。老军医专治性病，到处都贴着。他们吸烟，很可能是吸毒。大栏市像一只刚从垃圾堆里钻出来的犰狳，每片鳞甲后都寄生着小虫子。地上摆着易拉罐，罐里盛着啤酒。报纸上是花生豆，还有蒜味红肠。肮脏的戴着粗大的黄铜戒指的手拨弄着吉它，纵情歌唱。我本是一条荒原狼，为何成为都市狗？呜溜呜溜呜溜，原本对着山林吼，如今从垃圾堆里找骨头。呜溜呜溜呜溜溜，不楞冬冬不楞冬。好啊！啪！丰富的泡沫溢出罐子，狠狠地咀嚼着红肠。这种都市民谣并不是新鲜东西，六十年代美国青年传给日本青年，七十年代日本青年传给台湾青年，九十年代的中国青年从哪里学来的呢？好像很有学问的电视专栏主持人对着提示屏念，但他尽量装出随便侃侃而谈的样子。黄鹤一去不复还，待到天黑落日头，啊欧啊欧啊欧。这是破碎的时代，谁来缝合我的伤口？乱糟糟一堆羽毛，是谁给你装成枕头？好！他们疯够了，摇摇晃晃站起来，学着野狼嗥，用易拉罐投掷海报。夜间巡警骑着马冲来，马蹄声碎。从城市边缘的松树林子里，传来杜鹃的夜啼。布谷，布谷，不够，不够，一天一个糠窝头。一九六 0 年，真是不平凡，吃着茅草饼，喝着地瓜蔓。要说校园歌曲，这才是最早的。我是一个兵，来自老

百姓。我是一张饼，中间卷大葱。我是一个兵，拉屎不擦腚。篡改革命歌曲，家庭出身富农，杜游子倒了大霉。把他爹叫来。老富农，佝佝眼，山羊胡，手持大棍子，一棍子就把闯祸的儿子擂倒了。你这是干什么？示威吗？领导，这儿子不是俺的，是俺从土地庙里捡来的，俺不要了。不要也不行。开除学籍。杜游子水性真好，一个猛子下去，从河这边钻到河那边。他被他爹一棍子打成了哑巴。二十年没有说话。真有毅力，装哑巴装了二十年。外号杜哑巴。在醴泉街那边，杜哑巴开了个餐馆，就叫“杜哑巴餐馆”，专卖牛肉丸子。用铁棒棰把牛肉砸成糊状，搓成丸子，纤维不断。味道优美，营养丰富，大栏名吃，电视台做过专题报道。母亲说，杜哑巴是个好人，那年沙枣花掉到河里，不是杜哑巴下去救非淹死不可。沙枣花生于１９４２年，算来也有五十一岁了。她到哪里去了呢？也许早就死了。如果她活着，是不是成了贼王呢？老而不死是为贼？谁说过这句话？是文管所长的爷爷，司马库的启蒙老师。纪琼枝，奶子长，抡起来，明晃晃，打的脊梁啪啪响。校园歌曲，最早的。胡说，对她有仇。她的奶子漂亮。她死得好惨，老百姓自发给她送葬，不贪污，好干部，世上没有第二个纪琼枝了。东方鱼肚白了。广场上一汪汪水亮了。大丈夫能伸能屈。磕头不过头点地。我错了。我不是人，我是畜生还不行吗？他啪啪地扇着自己的嘴巴子说。一只从“东方鸟类中心”逃出来的鹅哥站在路灯罩上，缩着脖子，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

第五十四章

尽管我涕泪交流，尽管我打肿了自己的脸，汪银枝依然冷冷地笑着，毫无宽恕我的表示。这个装模做样、骨头像冰一样凉的女人，穿着我母亲上官鲁氏为了方便我吃奶而创造的那种开窗式女上衣，手指玩弄着那串金钥匙，看着我的表演。她的确有服装设计方面的天才，这是必须承认的。我母亲仅仅是在祖母的大棉袄上挖了两个方便洞而已，但汪银枝却把那两个洞变成了表演的舞台。滚着花边的清式偏襟翠绿色夹袄，前胸上开了两个圆形洞，洞边与那两只水红色“独角兽”牌缕空绣花乳罩连接得天衣无缝。简直是桂林山水，真是强盗一样

猖狂的大手笔。是庄严的挑逗，美丽的性感。更重要的是，这服装打破了乳罩的私匿性，打破了乳罩的季节性，它成为炫耀性时装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女人们上街时，必须考虑乳罩的颜色了。换一件服装必须换一副乳罩。一年四季里乳罩都要畅销。乳罩的需求量将大大增加。现在我明白了她制作狐狸皮乳罩并不仅仅是为了挑逗那个小红脸。是商业。是美学，把女人最美的部位不分春夏秋冬地给予特别的关怀和强调。我知道她已经立于不败之地了。

“银枝，一日夫妻百日恩，”我诚恳地说，“给我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吧。”

“问题是，”她微笑着说，“我们连一日夫妻也没有。”

“那次，”我回忆着一九九一年三月七日晚上的情景，说，“那次就算是了。”

显然，她也在回忆着一九九一年三月七日晚上的情景，她满脸赤红，好像刚受了莫大的侮辱，“不，那不是！”她恼恨地说，“那只算一次无耻的猥亵，一次不成功的强奸。”

她捂着脸，这是一九九一年三月七日晚上她的习惯动作。也许她捂

着脸时正从指缝里偷偷地观察着我。这习惯一直延续到一九九一年三月八日凌晨，红彤彤的霞光映红了窗帘的时候。因为整夜地吮吸乳房，我的腮帮子又酸又麻又胀。她光着身子站在霞光里，宛若一条怀孕的母泥鳅。油滑，金黄，黑色的斑点和花纹。那两只渗血的乳头像泥鳅的胸鳍，随着她的呼吸，有节律地、可怜地抖动着。当我试图把那副天蓝色的乳罩给她套上时，她一晃肩膀扑到床上。她趴在床上哭泣着。高耸的肩胛骨，深邃的脊梁沟。粗糙的、生着鳞片的屁股。我试图用被子盖住她的身体。她打了一个挺，鲤鱼会打挺泥鳅也会打挺，她一个泥鳅打挺蹦下床。她捂着脸哭泣着向门冲去。她嗷嗷地哭叫着，声音那么大，让我胆战心惊。没脸见人了，没脸见人了，你让俺怎么活下去也。如果从上官金童房间里冲出一个赤身裸体的、捂着脸痛哭的女人，后果不堪设想。这个女人显然处在半疯半狂的状态，一九九一年三月八日凌晨的人民大街上积存着一汪汪的雨水，雨水里浸泡着一条条毛毛虫似的杨花，冷气逼人。国际妇女节是法定的保护妇女的日子。我怎么能让她这样跑出去？如果放她跑出去用不了十分钟她就会僵卧在马路上，嘴里流着血。她绝对置生死于度外，汽车撞了她还是她撞了汽车已经说不清楚说清楚了又有什么意义呢。我似乎听到车头撞在她身上发出的那种可怕的肉腻腻的声音。就像澳洲的汽车撞死赤裸的袋鼠一样。袋鼠是从来不穿衣裳的。我不顾一切地冲向门边，把她的一只反来复去拧着门把的手掰开。她用力地挣扎着，用头撞我的胸膛，用牙咬我的手。放开我，我活够了，让我去死，她大声吵嚷着。我心中充满了无边无际的厌恶，对一个伪装成纯情少女的女人的厌恶。更为可怕的是，她用她的头，撞击门板，一下比一下用力，撞得门板嘭嘭响。我怕极了，万一她撞死在门板上，上官金童起码又要去劳改十五年。再有十五年，我就回不来了。当然，我无论是枪毙还是坐牢，并不是大问题，严重的是，因为我的原因，让一个女人死去活来的地胡折腾。你真是混蛋！你为什么要把她请进来呢？后悔药没有卖的，当务之急是安抚，安抚住这个其实十分光棍

的、意欲毁掉一切的女人。我抱住了她的肩膀，悲壮地说：“姑娘，我会对你负责的！她不挣扎了，但仍然在哭诉，并且说：我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了。我说：姑娘，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走吧，登记去，结婚吧。我不要，我不要你怜悯我。她脸上那种疯狂的表情消失了。面对着这张突然变得实事求是的脸，我感到十分吃惊。

她把一九九一年三月七日定义为“无耻的猥亵和不成功的强奸”，使我大吃一惊，并感到激烈的愤怒。这种翻脸不认人的女人还有什么好留恋的？上官金童，你鼻涕了一辈子，难道就不能硬气一次吗？这爿店给她，什么都给她，你只要自由。我说：“那么，请问，什么时候去办离婚手续？”

她拿出一张纸，说：“你只要签个名，一切就妥了。当然，”她说，“我仁至义尽，给你三万元安家费。请吧。”我签了名。她把开成上官金童户头的存折给我。“不要我出庭什么的了吧？”我问。她笑道：“一切都有人代办。”她把早就办好的离婚证扔给我，说：“你自由了。”

我与小红脸撞了满怀，彼此谦恭地笑了笑，无言而别。这场戏终于落下了帷幕，我的确感到了重获自由的轻松。当天夜里，我就回到了母亲身边。

在母亲去世前这段时间里，大栏市市长鲁胜利因为巨额受贿被判处死刑，缓期一年执行。耿莲莲和鹦鹉韩因行贿罪锒铛入狱，他们的“凤凰计划”实际上是个大骗局，鲁胜利利用职权贷给“东方鸟类中心”的数亿元人民币有半数被耿莲莲用来行贿，余下的全部挥霍干净。据说，仅“东方鸟类中心”的贷款利息，每年就要四千万元。这笔债其实永远还不清了，但银行不希望“东方鸟类中心”实行破产，大栏市也不愿意让“东方鸟类中心”破产。这个恶作剧的中心，鸟儿飞尽，院落里生满荒草，鸟类流连，鸟毛斑斑。工人们各奔前程，但它依然存在，存在于银行的帐目上，驴打滚一样滚着自欺欺人的利息，并且注定了无人敢让它

破产，也没有一个企业能够兼并了它。

失踪多年的沙枣花从不知什么地方归来，她保养得很好，看起来也就是三十多岁的样子，她来塔前看了看母亲，母亲反应很淡漠。接下来的日子里，她便与司马粮闹了一场很古典的生死恋。她拿出一只玻璃球儿，说是司马粮送她的定情礼物。又拿出一面大镜子，说是她送给他的定情礼物。她说至今还为司马粮保持着童贞。住在桂花大楼最高层总统套房的司马粮此次归来心事重重，没有心思与沙枣花重叙旧情。沙枣花却像个跟屁虫一样紧紧地跟随着他，烦得司马粮龇牙咧嘴，跺脚跳高，咆哮如雷："我的好表妹，你到底想怎样呢？给你钱你不要，给你衣裳你不要，给你首饰你不要，你要什么？！"司马粮甩开沙枣花拽住自己衣角的手，怒冲冲地、无可奈何地一屁股坐在沙发上，他跷起的脚踢翻了一个细颈大肚子玻璃水瓶，水流满桌，濡湿地毯，十几枝紫红色的玫瑰花凌乱地垂在桌沿上。沙枣花身穿一件薄如蝉翼的黑裙，粘粘糊糊地跪在司马粮身边，漆黑的眼睛直盯着司马粮的脸，不由得司马粮不正视她。她的脑袋玲珑，脖子细长，脖颈光滑，只有几条细小的皱纹。对女人富有经验的司马粮知道脖子是女人无法掩饰的年轮，五十岁女人的脖子如果不像一截臃肿的大肠便像一段腐朽的枯木，难得沙枣花这样光滑挺拔的五十多岁的脖子，不知道她是如何保养的。司马粮沿着她的脖子往下看，看到她那两个深陷的肩窝，还有在裙中朦胧的乳房，无论从哪个部位看她都不像一个五十多岁的女人，她是一朵冷藏了半个世纪的花朵。是一瓶埋在石榴树下半个世纪的桂花酒。冰凉的花等待采撷，粘稠的酒等待畅饮。司马粮伸出一根手指，戳了沙枣花裸露的膝盖，她呻吟一声，血色满脸，仿佛一片晚霞。她像生死不惧的英雄，猛地扑到司马粮怀里，缠绵的双臂，搂住了司马粮的脖子，热烘烘的胸脯，紧凑到司马粮的脸上，揉来揉去，搓得司马粮鼻子上出油，眼睛里流出酸泪。沙枣花说："马粮哥，我等了你三十年。"司马粮道："枣花，你少来这一套，等我三十年，多大的罪，加在了我头上。"沙枣花说："我是处

女。”司马粮道：“一个女贼，竟然是处女，你如果是处女，我就从这大楼上跳下去！”沙枣花委屈地哭着，嘴里嘟哝着，嘟嘟哝哝火起来，跳起来，蹦一蹦，蛇蜕皮般把裙子落在脚下，仰面朝天躺在地毯上她大叫：“司马粮，你试试看吧，不是处女我跳楼！”

司马粮面对着老处女沙枣花的身体油嘴滑舌地说：“奇怪奇怪真奇怪，你他妈的还真是处女。”嘴上虽然尖酸刻薄，但两滴泪水却在眼眶里了。沙枣花幸福地躺在地毯上，像死人似的她的身体，她的眼睛却湿漉漉地、痴迷地盯着司马粮。一股陈年枕头瓤子的酸臭味充溢房间，他看到沙枣花的身体顷刻间便布满的皱纹，一片片铜钱般大的老年斑也从她白皙的皮肤上洇出来。正当司马粮惊讶不已时，市茂腔剧团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女演员推开门走了进来。

如果没有这大肚子，她的身体的确很好，可以用亭亭玉立来形容。现在她板着嘴，嘴唇乌紫，双腮上几块蝴蝶斑，好像硬贴上去的一样。

“你是谁？”司马粮冷冷地问。

女演员哇地一声哭了。坐在地毯上哭，双手拍打着肚子：“你要负责，你弄大了我的肚子。”

司马粮翻开记事簿，查到了与这个女演员有关的记录：夜，招茂腔剧团女演员丁某陪床，事毕，发现避孕套破。他合上簿子，骂道：“妈的，产品质量低劣，实在害死人！”

他不由分说，拉着女演员的胳膊走出房间。女演员挣扎着说：“你拉我去哪？我哪里也不去，我已经没脸见人！”他捏住女演员的下巴，阴森森地说：“乖乖的，没你的亏吃！”女演员被他的威严震摄住了。这时他听到沙枣花喑哑地呼唤着他：“马粮哥呀，你不要走呀……”

司马粮招招手，一辆出租车像桔黄色的甲虫滑过来。穿红衣戴黄帽的饭店门童替他拉开车门，他一把将女演员推进去。

“先生，去哪？”司机僵着脖子问。

“消费者协会。”司马粮说。

“我不去，我不去”女演员大叫

“为什么不去？”司马粮目光灼灼地逼视着女演员的眼睛，说，“这是正大光明的事情。”

出租车在尘土飞扬的大街上拐弯抹角地穿行着。道路两旁依然是工地连着工地，有的拆有的建。工商银行的楼已拆掉一半，十几个灰秃秃的民工像橡皮人一样，机械地、软弱地挥舞着铁锤，敲打着墙上的砖头。碎砖片横飞到马路中央，硌得汽车轮胎嘣蹦响。在街道两边工地的夹缝里，座落着一座座豪华的酒楼，酒楼的窗户里，散发出浓重的酒臭，熏得路边的树木摇摇晃晃。不时地有一些赤红的脑袋从铝合金的窗框里探出来，喷吐出一道道五颜六色的粥状物。每家酒楼的窗户下，都团聚着一群皮毛肮脏的癞皮狗，等着抢食窗户喷出来的东西。车辆拥挤，尘土飞扬，出租车司机焦急地敲着喇叭。司马粮笑嘻嘻地看着车窗外的情景，对身边那位唧唧咕咕、哭哭啼啼的女演员不理不睬。车子钻到市中心大转盘附近，险些与一辆坦克般霸道的大卡车相撞。卡车司机，一位戴着白手套的红脸膛姑娘从车窗探出头来，粗野地骂着：“操你老妈！”出租车司机轻蔑地问：“可能吗？”司马粮摇下车玻璃，色迷迷地盯着女司机，大声问：“姑娘，陪我玩玩吧？”女司机喉咙里呼噜几声，嘬起嘴唇，将一口痰，准确地吐到司马粮的脸上。卡车的后厢上罩着绳网，插着树枝，几十只绿毛猴子在车厢里上蹿下跳着，吱吱哇哇地乱叫。司马粮上对着猴子们喊：“弟兄们，你们从哪里来？你们要到哪里去？”猴子肃静，对着他眨眼睛做鬼脸。出租车司机阴沉地说：“鸟类中心没办成，猴类中心就能办成吗？”“谁办猴类中心？”司马粮问。“谁能办？”出租司机一打方向盘，汽车贴着一个骑摩托的女郎的大腿飞过去，吓得一个拉车的毛驴窜稀屎，车辕上坐着的老农嘈嘈地骂。枯燥的五月骄阳下，他还戴着一顶黑毛的狗皮帽子。车上拉着两篓圆溜溜的金黄色杏子。

司马粮捏着女演员的手脖子闯进了市消费者协会。女演员死命挣

扎，但难抵司马粮的神力。“消协”的人正在打扑克，三个女的，对付一个男的。那男人秃得光溜溜的头皮上，贴着十几张白纸条。

“伙计，我们投诉！”司马粮大喊。

一个年轻的、涂着红唇的女人斜着眼看看司马粮，边发牌边问：“投诉什么？”

“避孕套！”司马粮说。

打牌的人都愣住了，随即便像猴子一样活跃起来。秃头男人顾不上撕掉脑袋上的纸条，蹦到办公桌前，严肃地说：“二位公民，我们消费者协会是竭诚为消费者服务的，请你详细叙述你们受害的经过。”

司马粮道：“五个月前，我从桂花大厦商品部购买了一盒‘幸福’牌彩色避孕套，我与这姑娘只干了半个小时，避孕套就漏了。由于避孕套质量不过关，导致了她怀孕，如果流产，势必给她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如果不流产，势必造成计划外生育。因此，我们要向避孕套生产厂家索赔一百万元。”

一个中年女人问：“您刚才说干多久？”

司马粮道：“才半个小时。”

中年妇女吐吐舌头，道：“我的天，半个小时！”

司马粮道：“是半个小时，我喜欢对着钟表干，不信你问问她。”

女演员一直羞怯地低着头。司马粮戳她一下，说：“你别低着头不吭声呀！你是直接受害者。你说，是不是只干了半个小时？”

女演员恼羞成怒地说：“半个小时？你他妈半天没下来！”

几个女工作人员都既尴尬又羡慕地笑了。

秃头问道：“你们两位是夫妻吗？”

司马粮吃惊地问：“什么夫妻？夫妻之间有干这事的吗？你简直是头蠢驴。”

秃头被司马粮骂得张口结舌。

中年女人道：“先生，你有什么证据说明是避孕套破裂导致了您的

女伴怀孕？”

司马粮问：“这还要什么证据？”

中年女人道：“当然，鞋子破了，要有破鞋做证据；高压锅爆炸了，要有破锅做证据；避孕套破了，要有破避孕套做证据。”

司马粮问女演员：“哎，你留着证据没有？”

女演员挣脱手，捂着脸往门外蹿去。她那两条长脚轻捷有力，根本不像怀孕的样子。司马粮目送着她的背影狡黠地笑了。

司马粮重回桂花大楼总统套房后，看到一丝不挂的沙枣花正坐在窗台上等着他。她冷冷地问：“你承认不承认我是处女？”

司马粮道：“表妹，把你那套瞒天过海的把戏拾掇拾掇藏起来吧！我是从女人堆里滚出来的，你想蒙我？其实，我要真想娶你，还会在乎你是不是处女吗？”

沙枣花尖利地嚎叫一声，吓得司马粮冷汗迸出。坐在窗台的女人嚎叫时五官变位，眼睛里射出的蓝光像毒瓦斯一样熏人。他本能地往前扑了一步。沙枣花的身体往后仰去，她通红的脚后跟在他面前一闪烁便消逝了。

司马粮叹息道：“小舅，你看这事弄的。我要从这楼上跳下去吧，的确不像司马库的儿子。我要不从这楼上跳下去吧，也不像司马库的儿子。你说我咋办？”

我张口结舌，无话可说。

司马粮撑开一把不知哪个女人遗忘在房间里的遮阳花伞，说：“小舅，要是我摔死了，你就替我收尸吧，要是我摔不死，我就永远死不了了。”

他撑开花伞，说：“奶奶的，电灯泡捣蒜，一锤子买卖了！”说完他便跃出窗口，像一只成熟的带叶果实，箭矢般落下去。

我把半截身体探出窗口，头晕眼花的我惊恐地喊叫着：“司马粮——马粮——”司马粮不理我，管自下落，花伞盛开，夺目惊心。楼下

的闲人们仰起脸，欣赏着奇景。鸽哨满天，鸽粪落入洞开的秀口。沙枣花委屈的身体像一条小死狗，摊在水泥地面上。司马粮落在楼下一棵法桐肥大的树冠上，伞挂枝头如大花朵，人从枝杈缝中漏出，砸在修剪得如斯大林胡须一样整齐的冬青树丛上。树丛如绿色淤泥般溅开。闲人们惊呼着围拢上来。司马粮却没事人一样从树丛中钻出来，拍打拍打屁股，对着楼上招了招手。他的脸五彩缤纷，像我们童年时的教堂彩玻璃。“马粮啊……”我热泪盈眶地喊着。司马粮分拨开围上来的人群，走到门庭前，招来一辆杏黄色的出租车，拉开车门钻进去。身穿紫红号衣的门童笨拙地追赶上去。出租车屁股后喷着黑烟，灵巧地拐出弯道，钻进了大街上的车流，在大街两边呈现着暴发户气派、破落户气派、小家子气派的鳞次栉比的建筑物矫揉造作的注视下、狗仗权势的咋呼中、搔首弄姿的丑态里，突然消逝了。

我抬起头来，长舒了一口气，犹如一场大梦初醒。阳光灿烂，照耀着大栏市醉醺醺、懒洋洋、充满着希望又遍布着陷阱的迷狂市廛。在城市的边缘，母亲的七层宝塔金光闪烁。

母亲有气无力地说：“儿啊，陪娘去次教堂吧，这是最后一次了……”

我背着左眼仅存一点光感的母亲，用了整整五个小时，才拐弯抹角地，在茂腔剧团演员宿舍后边那条被化学染料厂泄出来的污水浸紫了的小胡同里，找到了重新恢复的教堂。

教堂设在几间古旧的平房里，没有半点巍峨和庄严，全是简陋与朴素。教堂门前和小胡同两侧，摆满了缠着花花绿绿塑料布的自行车。一个胖头大脸的慈祥老妇，坐在门口，好像一个检票员，又好像一个为某种秘密活动望风的忠实坐探。老妇人对我们友好地点点头，放我们进去。

院子里坐满了人，屋子里人更多。一个苍老的牧师，用含糊的口齿讲经。一缕阳光斜射在高高的讲台上。阳光中，他那两只干枯的手，像

经过特殊处理的标本。听众有老人，有儿童，占半数以上的是年轻的女人们。她们都坐在小板凳上，膝盖上平放着展开的《圣经》，手里拿着笔，在书上做着记号。一个和母亲熟识的女长老，找来两个小凳子，安排我们娘俩靠墙根坐下。我们头上是一株老槐树庞大的冠，槐花盛开，团团簇簇，犹如瑞雪。闷香扑鼻，令人窒息。粗糙的槐树干上，挂着一个破旧的喇叭，扩大着讲经牧师的声音。喇叭咝啦咝啦地响，不知是老牧师的喘息还是喇叭的喘息。我们静坐听讲。

老牧师嘶哑地说着，我虽然看不到他的脸，但我猜到了他的嘴角上一定挂着两朵白色的泡沫。

“人们呐，你们要与人为善，哪怕他是你的仇敌。就像主教导的那样，‘若遇见你仇敌的牛或驴迷了路，总要牵回来交给他。若看见恨你的人的驴压卧在重驮之下，不可走开，务要和驴主一同抬开重驮。’

“人们呐，你们勿贪口腹之欲，就像主教导的那样，不要吃‘雕、狗头雕、红头雕、鹞鹰、小鹰与其类；乌鸦与其类；鸵鸟、夜鹰、鱼鹰、鹰与其类；鸱鸮、猫头鹰、角鸱、鹈鹕、秃雕、鹳、鹭鸶与其类；戴胜鸟与蝙蝠。’那些破戒条的，已经受到了惩罚。

“人们呐，你们要忍耐，就像主教导的那样，‘有人打你左脸，就把右脸也伸过去。’无论碰到什么样的不平事，也不要口出怨言，如果你遭了罪，就是你命中该遭此罪。即便饥饿你的胃，疾病你的身，也不要出怨言。今生受苦，来世得福。你得咬着牙活下去。主耶稣不喜欢自杀的人，他们的灵魂将不得救赎。

“人们呐，不可贪图钱财，钱财是老虎，养虎者必被虎伤。

“人们呐，不可贪恋女色。女人是刮骨的钢刀，贪色者就是用钢刀刮自己的骨。

“人们呐，你们要战战兢兢，不要忘记那洪水，那天火。要永远地想着耶和华尊荣的名字。以马内利，阿门！”

阿门！听经的人齐声呼号，许多女人的眼睛潮湿着。

讲经台侧，响起了喑哑的风琴声。唱诗班领唱，听经的人跟唱圣歌。会唱的大声唱，不会唱的跟着哼哼：

“审判大日要来，那日就要来，不知何时那日就要来。到那时圣徒、罪人必要分列左右队。此日要来，你有否预备？有否预备审判大日来？有否预备，审判日必来。阿门！”

讲经结束了。教徒们收拾起《圣经》，有的站起来打哈欠伸懒腰，有的坐在那儿喃喃低语。一个留着大分头、满脸粉刺的小伙子，嘴里叼着烟卷，一只脚踩着小凳子，弯着腰，用一张十元面值的人民币，擦拭着皮鞋上的尘土。一个形同乞丐的老头，怔怔地盯着小伙子的手。一个年轻漂亮的少妇，把《圣经》装进丝线编织的精致书包，同时看了看箍在白藕般胳膊上的小金表。她长发披肩，口唇腥红，手指上套着光芒四射的钻戒。一个肩膀宽厚、面相憨朴的军人，把一张面值一百元的人民币，折成长条，塞到绿色的捐献箱里。墙上用粉笔写着四个大字：以马内利。一个满面愁苦的老太太，坐在墙根的半块砖头上，解开蓝布包袱，拿出一摞草纸样的煎饼，嚓嚓啦啦地咀嚼。从茂腔剧团的练功房里，传来女演员吊嗓子的声音：咦——呀——六月里三伏好热的天——二姑娘骑驴奔阳关——咦呀呀——。一个光屁股的小男孩用尿滋着一个蚂蚁窝，汤浇蚁穴，蚂蚁们大难临头。一个中年妇女训斥小男孩，扬言要割掉他的小鸡巴，小男孩麻木不仁地仰脸望着她。一个戴眼镜的中年男子，佝偻着腰，拖着两条僵硬的腿，对着一个正在给孩子喂奶的女人走过去。那女人额头上贴着一帖肮脏的膏药，头发上沾着一些发亮的血嘎痂。一个腿上生疮的老头，裸露着双腿坐在一条破麻袋上，成群的绿头苍蝇眷恋着他的流脓淌血的双腿。一只啄木鸟蹲在他凸出的膝盖上，快速地啄着他的疮口，并从里边叼出一些白色的细虫。他眯缝着眼，望着太阳，嘴唇索索地抖动，仿佛在念着神秘的咒语。教堂后边的大街上，传来高音喇叭的巨大轰鸣：要想富，少生孩子多栽树。一对夫妻一个孩。生了二胎要结扎，提倡女扎。谁敢不结扎，罚款五千八。计划生

育宣传车耀武扬威地开过去了。酒厂的秧歌队来了。锣鼓喧天。八十个穿黄衣扎黄头巾小伙子，八十个穿红绸衫的大姑娘，一齐扭动，腾起滚滚尘土，越过教堂的房脊。这支秧歌队几年内走遍了大栏市的每个角落。他们身上的衣服都用酒液浸泡得湿漉漉的。他们嘴里都喷吐着酒气，他们扭的是醉秧歌，看似东歪西倒，实则法度森严。他们打的是醉鼓，男鼓手们伪装着古代豪杰的骠悍。教堂院子里人有的被街上的锣鼓声吸引，仰脸望着超越屋脊的红尘；有的低头沉思，有的神色沉静，有的目光呆滞。房脊上那个红锈斑斑的铁十字架在尘土中时隐时显，宛若耶稣神秘的脸。一个披麻戴孝的中年妇女哭嚎着走进院子，她的眼睛肿成水泡，只剩下两条黑色的缝。她的哭声悠扬，很像凄凉的日本歌谣。她手拖着一根碧绿的柳木棍子，肥大的孝衣上沾满鼻涕、口水和泥土。一条精巧的瘦狗怯怯地跟在她的身后，紧紧地缩着尾巴。她扑跪在头上戴着荆冠的耶稣画像前，大声地诉说着：“主啊，俺娘死了，您保佑她上天堂，不要让她下地狱啊……”耶稣悲悯地注视着她。他额头上渗出的鲜血像珍珠一样滚落下来。三个穿制服的警察傍在门口往院子里张望着，好像是有所顾忌。他们低声商量着了几句，便羞羞答答地进了院。那个用人民币擦皮鞋的小伙子猛地跳起来，灰色的脸上挂着一层亮晶晶的汗珠，看样子他想夺路而逃，但三个警察已经呈扇面包抄过来，挡住了他的出路。他转身对着教堂的砖墙冲去，在墙前他的身体腾跳起来，他的手把住了生着瘦弱青草的墙头，他的脚尖在滑溜溜的墙壁上踢蹬着。警察们鹰一样扑上去，扯住小伙子的腿，把他拉下来，按在地上。闪光的手铐锁住了他的手腕。警察把他拖起来，架着他往外走。他半边脸上沾满泥土，牙缝里渗出血丝。一个背着保温箱的小男孩溜进院子，用稚嫩的嗓音呼喊着：“冰棍！冰棍！奶油冰棍！”小男孩生着一颗圆溜溜的大脑袋，两扇招风耳朵，额头上布满皱纹，漆黑的大眼睛里，流溢着与他的年龄不相称的绝望的光芒。他龇着两颗长长的白门牙，像家兔一样。沉重的保温箱勒得他细长的脖颈显得更长。他穿着一件破烂的背

心，根根肋骨凸现出来。他穿着一条大裤头，更显得两条腿细如麻秆。他的小腿上生着一些化了脓的小疮。他穿着一双号码很大的旧胶鞋，走起来噗哧噗哧响。教徒们没人买他的凉棍，小男孩失望地走了。望着男孩苦难的背影，我心中一阵酸痛，但可惜我口袋里没有一分钱。男孩嘹亮的、唱歌一样的呼喊声在教堂外边的小巷里响起，他似乎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悲伤……

母亲双手扶着膝盖，端坐在小凳子上，她闭着眼睛，好像睡着了。一丝风儿也没有，满树的槐花突然垂直地落下来。好像那些花瓣儿原先是被电磁铁吸附在树枝上的，此刻却切断的电源。纷纷扬扬，香气弥漫，晴空万里槐花雪，落在母亲的头发上、脖子上、耳轮上，还落在她的手上、肩膀上，她面前栗色的土地上……

阿门！

这时，那个刚刚讲罢经的老牧师，步履蹒跚地走出教堂。他手扶着门框迷茫地看着槐花齐落的奇景。他生着砖红色的乱发，瓦蓝的眼睛，通红的大鼻子，粗疏的黄胡子，嘴巴里镶着耙齿一样的铁牙。我惊悚地站起来，好像看到了传说中的父亲。

栗姥姥挪动着小脚跑过来，为我们双方做着介绍：“这是马牧师，是我们老马牧师的长子，他是专程从兰州回来主持教务的。这位是上官金童，是我们老教友上官鲁氏的儿子……”

其实，栗姥姥的介绍纯属多余，因为在她尚未报出我们的名字之前，上帝便启悟了我们的心智，使我们知道了彼此的出身。这个马洛亚牧师和回族女人生出来的杂种，我的同父异母兄弟，用他的生着浓重汗毛的通红的大手，紧紧地抓住我，泪花在他的蓝眼睛里滚动着，他说：

“兄弟，我一直在等待着你！”

第七卷

第五十五章

大清朝光绪二十六年，是公元一九００年。

农历八月初七的早晨，德国军队在县知事季桂玢的引领下，趁着弥漫的大雾，包围了高密东北乡最西南边的沙窝村。这一天，我母亲刚满六个月，她的乳名叫璇儿。

外祖父鲁五乱，是个精通武术、走起路来轻悄悄的年轻人。他凌晨起来，在雾蒙蒙的院

子里，练了一通拳脚，便挑起那两只在当时很是宝贵的洋铁皮水桶，去村子南头那眼甜水井担水。尽管浓雾尚未散尽，但街上已经有很多人在活动。外祖父听到，从杜解元家的打谷场那儿，传来了练武的声音。杜解元是个武举，身长面白，美髯飘飘，一表人才，却娶了个丑陋的黑脸麻子女人。传说杜解元中举后，曾经有休妻的念头，但夜间梦到一只羽毛斑斓的大鸟，将一只翅膀覆盖在自己身上，醒来发现，黑麻子女人的一条胳膊压在自己胸口。杜解元心中明白这是神的启示，于是便打消了休妻的念头。传说杜解元武功超群，能挑着满满两桶水，站在马背上，打马飞驰，水不外溅。

外祖父到了甜水井边，突然嗅到井里溢上来一股清香。都说这口井直通东海，无论多旱的年头也没干过，井里常有金色的大鱼出现。井水奇甜，全村人都喝这井里的水。人们爱护这水井，就像爱护眼睛一样。外祖父一探头，看到井里盛开着一朵像玛瑙雕琢而成的白莲花。他心中惊异，慌忙退后，生怕打扰了这神奇美丽的花朵。他挑着空桶往回走，碰上了杜解元家前来挑水的长工杜梨。杜梨睡眼惺松，打着长长的哈欠，说：“五乱，起这么早！”

外祖父拦住杜梨，说：“别去了。”

“怎么啦？”

“井里有白莲。”

“甭说有白莲，有红莲我也得挑水，要不掌柜的不让。”

杜梨担着沉重的木桶，摇摇晃晃往井边走。

外祖父赶上去，说：“真的有白莲。”

“五乱，大清早的，中了什么邪？”

“我亲眼见到，比碗口还大。”

“比锅盖还大我也得挑水是不？”

杜梨走到井边，往井里一探头，回头望着外祖父，骂道：“有你娘的——”

杜梨一语未了，就歪倒在井台上。外祖父听到一声沉闷的枪响，看到血从杜梨的胸脯上涌出来。一群带着方顶帽子、个头高高、双腿细长的德国兵，正从吊桥那边拥过来。打头的是一个小辫盘在脖子上的中国人，他手里举着一把手枪。

德国鬼子！

德国人修建胶济铁路，破坏了高密东北乡的风水。为此，上官斗和司马大牙与他们进行过屎尿战。战斗以高密东北乡人的惨败告终。上官斗赤脚走烧红的铁鏊时的凄惨叫声，还有那股令人作呕的烧焦皮肉的味道，外祖父他们难以忘怀。人们从失败中明白：德国人并不是双腿不会打弯、没有膝盖的木偶，也不是沾了人粪尿就要呕吐至死的洁净鬼。沙窝村人与德国人有仇。有一个筑路工程师在沙窝集上摸了于宝他大姐的奶子，激起众怒，被沙窝村民打死。他们知道德国人不会罢休。大栏镇屎尿战时，沙窝村的红枪会曾去支援。外祖父是红枪队的伍长。杜解元是红枪队队长。他们习武练兵，铸枪造炮，修土围子挖壕沟，严阵以待。数月没动静，人们渐渐懈怠。但现在，他们既焦急等待、又生怕发生的事情发生了。德国兵爬上围墙，打开大门，放下吊桥，一拥而进。不相信井里有白莲花的杜梨成了那天被打死的第一人，随后被打死的沙窝村民，还有394人。

鲁五乱看到德国兵像一群大鹤冲了过来。他们手里的后膛快枪噼噼啪啪地喷吐着火焰，枪子儿嗖嗖地飞着。浓雾尚未散尽，德国人的身体再雾里时隐时现，不知道有多少个。外祖父大声喊叫着，向乡亲们报警。外祖父舍不得这对用四斗麦子换来的雪花铁皮水桶，挑着跑。水桶大幅度摆动，吱扭扭乱叫。德国人的枪弹把后边那只水桶打了一个洞眼。街上的人胡乱奔跑。陈瞎子拖着一根磨棍毛毛愣愣地撞到德国兵队中，大声问："鬼子在哪儿，鬼子在哪儿？"

德国兵把枪口触到他后脑勺子上搂了火。他拖着磨棍倒在地上。

百姓们都关了门，抄起家什。

红枪队长杜解元来不及召集队伍，只能把十几个家丁和长工集合起来，用枣木杠子顶上大门。他的麻脸老婆也是会家子。她袒着怀，当浪着丝瓜奶子，提着一根铁棒槌，跟在杜解元身后跑来跑去。

外祖父跑回家，把大门插上。外婆抱着鲁璇儿在炕上发抖。外婆姚氏，是沙窝村最美丽的小媳妇。小脚一双，尖尖似笋，顶多三寸长。杜解元曾对鲁五乱说："我堂堂武举,却娶了个大脚麻婆；你小子憨汉一个,却夜夜伴着三寸金莲美娇娘。姚氏因为脚小，行动不便，整日待在家里，不见阳光，脸如粉团一样白。

"璇她爹……"姚氏面色如土，心惊胆战地说，"怎么办，怎么办？"

鲁五乱从锅底下抹了一把灰，抹在姚氏脸上。农家住房简陋，无法躲藏。鲁五乱，这条好汉，用宽带子束了腰，喝了一瓶酒，胆气升腾，从门后拖出白蜡杆红缨枪，跳到院子里，躲在大门后。

杜解元踩着木梯子爬上了自家平顶的大谷仓。在他的身后，两个长工拖着一门沉重的土炮，哼哧哼哧跟着爬上来。他看到，在雾没散尽的街道上，惊慌失措的百姓，像炸了群的羊，来回奔跑着。一队德国兵，秩序井然地跪着射击，百姓们一批批地被打倒在地。有的连动都不动一下就死去，有的却哭叫着在血泊中打滚。他看到，在雾气散尽的土围子上，转着圈都有身材高大的德国兵，还有一些前胸后背缀着白布、白布

上写着“勇”字的满清旗兵。在南门那儿，一群德国鬼子，簇拥着两门闪闪发光的、用黑骡子拉着的大炮，嘎嘎吱吱地过了吊桥。村子被包围了。

长工们把土炮拖了上来，又跑下去拿药葫芦。粮仓顶上，雾已散尽，金色的阳光一片辉煌。解元夫人也爬上谷仓，老练地观察着形势。“平阶，”她称呼着丈夫的字，说，“今日只怕是凶多吉少了。”杜解元看看妻子，说：“你带着孩子到地窖里去吧，今日这事，反正拼也是死，不拼也是死。我写给皇上的折子，压在炕席下，我死之后，你去青州府找慕容大人，让他代奏。”夫人笑道：“平阶，痴种啊！”德国人又是一个排子枪，把一个抱着孩子的女人打死在杜解元家大门外的石阶上。院子里，狗狂叫不止。“装炮！”杜解元说。长工往炮口里倒药，用探条捣实，然后又把一些花生大的铁弹子装进去。“老爷，装几分药？”长工问。杜解元说：“九分！”

杜解元亲自调整炮位，让炮口对着那些在晨雾中还显得有些朦胧的德国兵。他从老婆手里接过香火，放在嘴边吹亮了，便点着了炮后的药捻儿。一股白烟，从药捻洞里钻出来。生铁炮沉默着，沉默着，像头威武的兽，然后便猛烈跳动一下，一道暗红色的火舌喷出炮口，射进敌群，像一把铁扫帚，扫倒了一片德国兵。大街上响起了洋人的惨叫。白色的硝烟在生铁炮口缭绕着。“装炮！”杜解元命令道。街上的雾被炮打散了，德国兵惶乱地躲进胡同里。街上留下几具尸首，还有几个捂着脸嚎叫的伤兵，血从他们的手指间流出来。长工们匆匆装炮。清醒过来的德国兵对着仓房射击。一颗枪子儿擦着杜解元的耳朵滑过去。他感到耳热，摸了一手血，慌忙卧倒。装药的长工肚子受了伤，用手捂着肚子，脸煞白，哭着：“老爷，老爷，俺家里可是五世单传，我死了，就给俺老孙家绝了后了。”“滚，别说你家绝后，今日个沙窝村家家都要绝后，”他血着脸说，“装炮。”夫人劝道：“下去吧，平阶。”他拖过沾血的药葫芦，道：“再给他一下子吧，总得够本呀。”夫人说：“打倒一大

片，够了本了。”一颗枪子儿打在夫人脖子上，她挺了挺身子，便歪倒了，血从她嘴里涌出来。完了，把凤凰打死了，杜解元想。夫人的黑麻脸抽搐着，细长的眼里，射出一缕凄凉的光。杜解元把葫芦里的药全部倒进冒烟的炮口。他身体低伏，躲避着打得低矮的护墙噼啪响的子弹；双手攥着通条，把药捣实。那个没受伤的长工把香火递给他，说：“老爷，点炮吧。”

轰隆一声巨响，成群的铁弹子打在街对面一堵墙上。墙上出现一片蜂窝状的弹洞，泥土唰唰地落到街上。

杜解元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对着太阳，说：“皇上，万寿无疆！万寿无疆！”

德国兵瞄着这个高大的人，一个排子枪，便把他打下谷仓去了。

这时，德国人的两门大炮，也对着杜解元家高大的瓦屋，先后开了火。德国人的大炮用的是铜壳炮弹，响声清脆、尖利、震人耳膜。炮弹打在房顶上，轰隆隆爆炸，破砖烂瓦和着弹片硝烟，四处飞溅。

德国人撞开了鲁五乱家的大门。先往里放了几枪，没有动静。五乱避在门后、镇静地等待着。一个德国兵端着上了刺刀的后膛枪，像大公鸡一样抻头探脑地进了门。他的裤子很瘦，鼓突着两个窝窝头似的大膝盖，上衣正中有两排闪光的铜扣子。五乱依然没动。德国兵扭回头，对着大门招手。他的蓝眼红鼻和从帽沿下露出来的白毛，都无比清楚地被五乱看到了。德国兵也看到了躲在门后，像黑铁塔一样的五乱，刚要开枪，但已经晚了。五乱一个箭步蹿出，人没到，红缨枪的铁矛头便把德国兵的肚子戳穿了。德国兵的上身趴在了红缨枪的白蜡杆上。五乱往外拔枪时，感到有一股冰凉的风，从后边钻进了自己的腰。他双手麻木，松开枪杆，困难地转过身，看到正面的两个德国兵，正用枪口对着自己的胸膛。他张开双臂刚要往前冲，脑子深处啪哒一响，像什么东西被折断了一样，眼前便一片碧绿了。

德国兵放着枪冲进屋子，看到房梁上悬挂着一个雪白的女人身体。

那两只只有一只指甲盖的尖脚，让德国兵惊愕不止。

第二天，母亲的大姑姑和大姑夫于大巴掌闻讯赶来，从面缸里把璇儿救了出来。她身上沾满面粉，已接近死亡的边缘。于鲁氏把她嘴里的面粉抠了出来，又拍打了半天，她才喑哑地哭出了声。

第五十六章

鲁璇儿五岁的时候，她的大姑姑便拿出了竹片子、小木棰、白布裹脚等等专用器材，对她说：“璇儿，你已经五岁了，该裹脚了！”

璇儿好奇地问：“姑姑，为什么要裹脚呢？”

姑姑严肃地回答：“女人不裹脚嫁不出去。”

璇儿问：“为什么要嫁出去呢？”

姑姑答：“不嫁出去，难道还要我养活你一辈子？”

姑夫于大巴掌，一个温柔的赌徒，在外边是钢筋铁骨的男子汉，回家却像低眉顺眼的猫。他正在灶前，燎烤着下酒的小柳叶鱼。他那两只大手，显得那么笨拙，但实际上却非常灵活。小柳叶鱼儿在火上滋滋地冒着油儿，甜丝丝的香味钻进了璇儿的鼻子。她对这个大姑夫充满好感，因为一旦姑姑外出操劳时，懒惰的姑夫便在家中偷食，或是用铁勺子炒鸡蛋，或是用火烧腊肉。姑夫偷食，总要分一点给璇儿，条件是：别告诉你姑姑。

于大巴掌用指甲盖利索地耕掉了柳叶鱼儿两面的鳞片，然后用掐下一丝鱼肉，抿在舌尖上，滋滋地咂了一口酒。他说：“你姑姑说得对，女人不裹脚，就是大脚臭婆娘，没人要。”

姑姑道：“听到没有？你姑夫也这么说。”

于大巴掌问：“璇儿，我为什么要你大姑姑做老婆？”

璇儿答：“大姑姑人好呗！”

于大巴掌说：“不，你大姑姑脚小。”

璇儿望着大姑姑窄窄的尖脚，又看看自己的天足，问：“我的脚，也能裹成这样？”

大姑姑说：“那就看你听话不听话了，如果听话，能裹得更小。”

母亲每每对我们提起裹脚的历史时，既像血泪的控诉，又像对自己

光荣历史的炫耀。

母亲说，她大姑姑那刚毅的性格、利索的活儿，全高密东北乡都有名。谁都知道，于大巴掌是靠女人当家。大姑夫除了赌钱、玩枪、打鸟之外，啥也不干，家里良田五十亩，养着两头骡子，家务活儿，地里的活儿，请人雇工，都是大姑姑一手包揽。她身高不足一米五，体重不超过四十公斤，这么小的身体，竟能发挥出那么大的能量，的确是个奇迹。这样的姑姑，发誓要把自己的侄女培养成最模范的淑女，裹脚自然一丝不苟。她用竹片把母亲的脚夹起来，夹得母亲像杀猪一样嚎叫，然后用洒了明矾的裹脚布千层万层一层紧似一层地缠起来，缠紧了再用小木棰均匀地敲一遍。母亲说，痛得哟，用脑袋撞墙。

母亲哀求着："姑姑，姑姑，松一点吧……"

大姑姑猛瞪眼，说："紧是爱你，松是害你，等你裹成一双小金莲时，你就会来感激我了。"

母亲哭着说："姑姑，我不出嫁行不行？我侍候您和大姑夫一辈子。"

大姑夫心软，在一旁插言："稍稍松一点，稍稍松一点……"

大姑姑抓起一把笤帚对着大姑夫投过去。"滚，懒狗！"

大姑夫顺手抄起炕席上的一吊铜钱，跑掉了。

大姑夫赌博成瘾，每逢集市，半个集的人都能听到他吆三喝四的声音。他的手上沾满了铜锈，双手碧绿。赌赢了他喝酒，赌输了更要喝酒。喝醉了就在街上找茬打架。他曾经一拳打掉"铁扫帚"两颗门牙。"铁扫帚"何许人也？高密东北乡最有名的土匪。"铁扫帚"吐掉门牙，笑着说："好劲头，入伙吧？"于大巴掌说："你跟俺老婆商量去吧。"

大栏集上的人经常看到这样滑稽的情景：身体瘦小的小脚女人于鲁氏，揪着她的大个子丈夫的耳朵，雄赳赳地往家走。于大巴掌歪着头，唧唧哇哇地叫唤着，甩动着两只像小蒲扇一样的大巴掌。人们看到这情

景，心中感慨万分：一个连“铁扫帚”的门牙都敢打落的莽汉，竟然被一个小脚女人管理得服服帖贴。

转眼到了民国，璇儿十六岁了，她的小脚终于裹成了。

“要想看小脚，顺着湾崖找。”母亲的大姑姑家，座落在莲花湾畔。半文不武的大姑夫，在自家大门口上挂了一块牌子，牌上写着：莲香斋。他也将璇儿的小脚引为自豪，并把这个非但小脚出众而且相貌超群的内侄女，视为待价而沽的奇珍异宝。“我家璇儿，非嫁个状元不可的！”大姑父说。人们说：“大巴掌，满清亡了国，没有状元了。”大姑夫就说：“那就嫁个督军。嫁不了督军，也要嫁个县长。”

1917年夏天，高密新任县长牛腾霄，下车伊始，抓了四件大事：一禁烟，二禁赌，三剿匪，四放足。禁烟断财源，明禁暗不禁。禁赌禁不住，随他娘的去。剿匪剿不了，索性拉了倒。只剩下这放足，没有什么关碍。牛县长亲自下乡宣传，造成了很大声势。

那是个七月里难得的晴天，一辆敞篷汽车开到了大栏镇。县长随从叫来镇长，镇长叫来闾长，闾长呼唤邻长，邻长传喻百姓。都到打谷场上去开大会，男女老幼，都要到场，不去者罚粮一斗。

在人们尚未到齐时，牛县长抬头看到大姑姑家门上的木牌，道：“想不到农家也有情趣。”镇长讨好道：“县长，这家里有一对好金莲。”牛县长道：“嗜痂成癖国人病，莲香原是臭脚丫！”

人们陆续到齐，集中在打谷场上，听牛县长训话。母亲说，牛县长穿一身黑色中山装，头戴一顶咖啡色礼帽，嘴上留着黑黑的髯口胡，鼻梁上架着金丝眼镜，衣兜外当浪着怀表链子，手里拄着文明棍。说起话来嗓音沙沙的，像公鸭子一样。他口才真好啊，嘴角上吐着小泡沫，滔滔不绝，也不知道他说的什么。

母亲拽着她大姑姑的衣角，心里很怯。自从裹成小脚后，她大门不出，二门不迈，除了结网，就是绣花。平生第一次见到这么多人，羞怯得头都抬不起来。她感到，所有的人都在盯着自己的小脚。母亲说那天

她穿着一件葱绿色缎子夹袄，袖口和下摆，都用丝线缉着万字不到头的花边。黑油油的大辫子长到腿弯。下穿一条扫腿水红裤子，裤脚上也缉着花边。足蹬一双高跟、木底红缎子绣花鞋，在裤脚里时隐时现，走起路来“格咚格咚”响。站着不稳，必须扶着她的大姑姑。

县长训话时点名批评“莲香斋”。他说：“这是封建余毒，病态人生。”人们都找着母亲的脚看，把母亲看得抬不起头来。然后，县长亲自宣读了《放足示文》，文曰：

照得女人放足，业经三令五申。
政府屡颁命令，大宪又有明文。
克期三月放尽，法律何其认真。
访闻城乡民众，以及顽固劣绅。
犹复徘徊观望，视为无足重轻。
兹再申明禁令，解放且勿因循。
年龄五十为限，以下定要凛遵。
六月三十截止，陆续派员梭巡。
每月清查一次，违者定议罚金。
初次罚钱二百，以后按月加增。
妇人罪及夫主，女人罪及父兄。
此次重颁告示，愚民恐误传闻。
庵坛寺观张贴，更督讲演详明。
闾邻按户宣示，三日传锣一巡。
务期人人解放，变为强壮国民。
倘敢似前藐视，处罚决不容情。

县长念完告示，便吩咐他带来的六名年轻女子进行天足表演。她们叽叽喳喳地从敞篷汽车上跳下来。果然是腿轻脚快，身腰矫健。县长的随从大喊道：“父老乡亲们，兄弟姐妹们，睁开眼睛看看吧！”大家都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六个女子。她们留着齐额短发，上身穿着天蓝色大翻领

袖衫，下身穿着白色短裙，裸露着光滑的小腿，脚穿白色短袜、白色回力牌胶鞋。

是一股清新的空气，一股凉爽的风，吹进了高密东北乡人的胸怀。

女子们排成一队，对着众人鞠了一躬，然后都横眉立目地说：我们是天足，我们是天足，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她们在地上蹦跳着，并高高地抬起脚，向人们炫耀着长长的脚板——能跑能跳行动自如，不受那小脚残废苦——她们跳着跑着——封建主义戕害妇女视我们如玩物，我们放足，放足，撕毁裹脚布妇女解放得幸福。

天足姑娘们蹦蹦跳跳地下了场。一个骨科医生搬上来一个巨大的小脚模型，生动地向人们讲解着小脚在哪些地方断了骨头，哪些地方又导致骨头变形。

最后，牛县长异想天开，命令高密东北乡第一金莲上场现身说法，让人们形象化地认识到小脚之丑恶。

母亲吓坏了，缩在她姑姑背后。镇长说：“这是县长的命令，谁敢违抗？”母亲搂着她姑姑的腰说：“姑姑，姑姑救救我，我不上去……”

姑姑说：“璇儿，上去，让他们看看。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我就不信我亲手包出来的小金莲比不过那六个野驴蹄子。”

大姑姑把璇儿扶持到前边，便闪开了身。璇儿一步三摇，犹如弱柳扶风。在古旧的高密东北乡男人的心目中，这才是真正的美女。他们都直了眼，恨不得用眼睫毛掀开璇儿的裤脚，得便窥见金莲全貌。县长的眼睛像飞蛾一样钻进璇儿的裤脚里，他张着口，呆了一会儿，高声说：“看看吧，这么好的姑娘，硬给裹成了一个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怪物。”

大姑姑生死不怕地顶了县长一句：“千金小姐就是养着耍的，干粗活有丫鬟呢！”

县长望着大姑姑炯炯的目光，道：“你是这姑娘的母亲吧？”

大姑姑道：“是又怎么样？”

县长道：“她的小脚是你的杰作了？”

大姑姑道：“是又怎么样？”

县长道：“把这个刁蛮泼妇给我捉起来，她女儿不放足一天就羁押她一天。”

“我看你们谁敢！”好像平地起了一个雷，于大巴掌怒吼一声，双手攥拳，从人堆里蹦出来，护住了于鲁氏。

县长问：“你是什么人？”

于大巴掌蛮横地说：“我是你爹！”

县长大怒，吩咐左右：“拿下他！”

几个差役，怯生生地上前，欲擒于大巴掌。于大巴掌一抖胳膊，便把他们格到一边去了。

百姓们乱纷纷议论起来。有人抓起土块，投掷着那六个天足姑娘。

高密东北乡素来民风剽悍，牛县长可能早有耳闻。他说：“今日本县有要事，暂且饶过你，放足是国家明令，胆敢违抗者，必将严惩不贷！”

县长钻进驾驶楼，大声嚷叫：“开车！开车！”

司机跳进车头前，插进铁摇把，“哼哧哼哧”地摇着。

大脚姑娘们和县长的随从们，手忙脚乱地爬上车厢。

汽车“哞哞”地响起来。司机跳上车，调转车头。汽车拖着一路烟尘跑了。

一个小男孩拍着巴掌说：“于大巴掌胆气大，县长见了都害怕。”

当天晚上，铁匠上官福禄的妻子上官吕氏，找到媒婆袁大嘴，送她一匹小白布，托她去于家为自己的独生子上官寿喜提亲。

袁大嘴用蒲扇拍打着大脚对大姑姑说：“老嫂子，要是满清不亡国，用锥子攮着我的腚我也不敢踏您家的门槛。可现在是中华民国，小脚女人不吃香了。人家那些大户的公子，都接受了新思想，穿制服，抽烟卷，找大脚板的洋学生，又能跑，又能跳，又会说，又会笑，搂在怀

里嗷嗷叫。您这内侄女，是落时的凤凰不如鸡了。上官家不嫌弃，老嫂子，我看咱这就烧高香了。那上官寿喜，五官端正，脾气温存。家里养着一头大驴一头大骡子，又开着铁匠铺子，虽不是大户，可也不算个小户。璇儿能找上这么个人家，也不算委屈了。”

大姑姑说：“我调教出一个娘娘坯子，却嫁给个铁匠儿子？！”

袁大嘴道：“大嫂子，您没听人说？宣统皇帝的正宫娘娘，在哈尔滨给人家擦皮鞋呢！人呐，此一时，彼一时呐！”

大姑姑说：“你让上官家的自己来跟我说吧！”

第二天上午，母亲从门缝里看到了她未来的婆婆上官吕氏高大健壮的身体。她还看到，大姑姑和上官吕氏为了聘礼的数目争辩得面红耳赤。大姑姑说：“你回家商量去吧，要么给头骡子，要么给二亩菜地，我养了她十七年，不能白养了！”

上官吕氏说：“好吧，算我们家倒霉，那头黑骡子归你们。你们家，要陪过去那辆木轮车。”

两个女人拍了拍巴掌，达成了协议。大姑姑喊：“璇儿，出来见见你婆婆。”

第五十七章

鲁璇儿和上官寿喜结婚三年，肚子里还没有怀上孩子。她的婆婆指鸡骂狗：“光吃食不下蛋的废物，养着你干什么！”

上官吕氏挟着一块热铁对着几只老母鸡扔过去。母鸡以为来食，伸嘴去啄，烫得嘴巴冒烟。

鲁璇儿在梨树下砸着肉骨头，红红白白的骨头渣子，溅到她的衣服上。上官吕氏过日子急，舍不得割肉，买来几斤骨头，砸碎了，掺上萝卜包包子，庆祝农历四月初八日这个被称为“犒劳镰刀”的节日。大麦已经上场，小麦已经黄了梢子，农民们磨刀秣马，准备麦收。那年春天风调雨顺，麦子长得好。上官家铁匠铺子生意红火，一拨拨的农人，有来买镰刀的，有拿着破镰刀前来翻修加钢的。铁匠炉支在院子当中，上边撑起一块油布遮阳。炉火熊熊，黑色的煤烟很香。在白炽的阳光下火苗子呈暗红色。上官福禄掌钳。上官寿喜拉风箱。上官吕氏，穿着一件黑色的对襟破褂子，腰里系一块黄色的、被铁屑烫出了无数黑点的油布，头上扣着一顶破草帽，拄着大锤。她脸上一道道汗水一道道煤灰，如果没有胸前那两个水罐一样的奶子，谁也看不出她是个女人。叮叮当当的锤声，从早响到晚。铁匠家的规矩，每天两顿饭。鲁璇儿负责办饭，负责喂牲口、喂猪。在叮叮当当的打铁声中，她也忙得团团转。即便她忙得团团转，婆婆还是挑她的毛病。上官吕氏一边汗流浃背地抡着大锤，一边斜眼监视着儿媳。她的嘴巴嘟嘟哝哝，一刻也不闲，骂够儿媳骂儿子，骂够儿子骂丈夫。大家都习惯了这骂声，在这个家庭里，吕氏既是真正的家长，又是打铁的技术权威。鲁璇儿对婆婆又恨又怕，但也不得不佩服。傍晚时，观看上官吕氏打铁是村中一个保留节目。麦收前后，上官家的院子里人来人往，傍晚，取新镰刀的人和送旧镰刀的人都来了。夕阳彤红，满树槐花如雪。炉火金黄，焦煤喷香，铁烧透了，又白

又亮。上官福禄把烧透的铁活夹出来，放在砧子上。他拿着一柄小叫锤，装模做样地打着点儿。上官吕氏，一见白亮的铁，就像大烟鬼刚过足烟瘾一样，精神抖擞，脸发红，眼发亮，往手心里啐几口唾沫，攥住颤悠悠的锤把儿，悠起大铁锤，砸在白色的铁上，声音沉闷，感觉着像砸在橡皮泥上一样。咕咕咚咚地，身体大起大落，气盖山河的架势，是力量与钢铁的较量，女人跟男人的较量，那铁在她的大锤打击下像面条一样变化着，扁了，薄了，青了，纯了，渐渐地成形了。在她抡大锤时，农人们的目光多半盯着她胸前那对奶子，它们上蹿下跳，片刻不得安宁。前来拿镰的小梆子突然自笑起来。吕氏汹汹地问他："梆子，梆子，白菜邦子，笑你娘的什么？"梆子道："大婶，明天我给你两个铜玲铛。"吕氏问："你送我铃铛干什么？"梆子说："拴在两个奶头上，那样，大嫂抡起大锤来就有了动静了。"吕氏道："这点事也值得你笑？没见过世面，明天把铜铃送来，要是不送来，我就剥了你这小杂种的皮。"

每当一件铁器锻打成形、即将淬火前，上官吕氏就把一个梅花图案砸在铁器最不易被磨损的地方。这是上官家的徽章，也是上官家红炉产品的商标。凡是印上了上官家徽章的铁器，如有非正常磨损的损坏，一律包修包换。上官家最著名的产品是镰刀，号称"上官镰"。上官镰乍一看很是笨重，但钢火特好，刃子不卷不崩。刚磨好的"上官镰"可以用来剃头。每逢麦子长得好的年头，上官家便生意兴隆，财源滚滚。

上官家的钱当然赚得不容易，成天在炉火边上烤着，汗水一层追着一层往外冒，破烂的衣裳上结了一层白色的盐屑。婆婆开创了女人抡大锤打铁的先例，在剧烈的运动中，她的大奶子被甩打的如同百炼的钢铁化为绕指柔。婆婆最拿手的是掌握淬火的火候。铁器坯子打得再好，淬火淬不好就是一块废铁。这活儿，一是靠经验，二是凭感觉，也许感觉比经验还要重要。上官吕氏说，把打好的铁器往淬火盆里一放，那滋味真好。淬火的时候，上官吕氏眯缝着眼，脸上出现难得一见的柔情。蒸

汽强劲地升腾起来，水盆里滋滋啦啦的，弄不清是水响还是铁响，腥腥甜甜的铁气味，随着蒸汽上窜，弥漫在庭院里并扩散到胡同里去。

人们都说上官家过得是女人的日子，就像于大巴掌也是过了女人的日子。但支撑着这两个家庭的女人却大不相同。上官吕氏高大肥胖，力大无穷；母亲的大姑姑瘦小玲珑，眼捷手快。上官吕氏讲起话来瓮声瓮气，像教堂里的大铜钟；母亲的大姑姑讲起话来嘎巴脆，像快刀切萝卜。

炉中的火焰失去了风箱的鼓动软弱得很像黄色的绸子。火苗上摇曳着焦香的煤烟。上官寿喜打了一个哈欠。他小鼻子小眼小脑袋，小手小胳膊，难以相信他竟然是上官吕氏这个高头大马生出来的。上官吕氏经常叹息：种子不好，地再肥也没用。她将最后一把淬好了火的镰刀放在鼻子下边嗅嗅，仿佛用鼻子就可以判断出淬火的质量。然后她将镰刀扔在地上，肩膀塌拉下来，疲乏地说：开饭吧。

上官鲁氏像接到大将军命令的小兵一样，飞快地挪动着小脚，屋里屋外地跑。晚饭就在梨树下摆开，一盏昏黄的马灯，挂在梨树杈上，吸引来成群的飞蛾，扑得灯罩啪啪响。饭桌上摆着一盘杂和面儿皮、骨头渣子萝卜馅儿的大包子，每人一碗绿豆汤，还有一把小葱，一碗新酱。上官吕氏心中忐忑，偷眼观察着婆婆的脸色。饭菜丰盛，婆婆嫌浪费，拉着脸子嘟哝；饭菜清淡，婆婆吃着无味，摔筷子摔碗发脾气。做上官家的媳妇真难啊！包子和稀饭在饭桌上冒着热气，铿铿锵锵干了一天的铁匠家，此时显得格外安静。吕氏端坐在中央，她的儿子和丈夫分坐在两旁。鲁璇儿不敢坐，垂首立在桌子旁边，等待着婆婆吩咐。

“牲口喂上了吗？”

“喂上了，娘。”

“鸡窝关上了吗？”

“关上了，娘。”

吕氏喝了一大口绿豆汤，发出呼噜一声巨响。

上官寿喜吐出一块骨头渣子，不满地嘟哝着：“人家都割猪肉包饺子，咱家吃骨头包子，像狗一样……”

吕氏把筷子猛地拍到桌子上，骂道：“你，也有挑饭吃的资格？”

上官寿喜道：“囤里有那么多麦子，柜子里有那么多钱，留着干什么？”

上官福禄帮腔道：“儿子说得对，是该犒劳犒劳我们了。”

吕氏道：“囤里有麦子，柜子里有钱，这些都是谁的？等我两腿一伸上了西天，这些家业我能带到棺材里吗？还不都是你们的？”

鲁璇儿垂首肃立，大气儿也不敢出。

吕氏气哄哄地站起来，走到屋子里，大声喊叫：“听着，明儿个，炸油条，割烧肉，煮鸡蛋，杀鸡，擀单饼，包饺子！不过了，过了有什么用？上官家前辈子造了孽，娶了一个二尾子，白吃饭不生养，眼见着就要绝后了。省下给谁呢？造吧，造光了拉倒！”

鲁璇儿捂着脸哭起来。

上官吕氏更大声地骂着：“还有她奶奶的脸哭！你白吃了我们家三年饭，公的不给俺生，生个母的也算你能，可你倒好，连个响屁都没给我们放出一个来。养你这样的吃货干什么？赶明儿就回你大姑家去吧。上官家不能因为你绝了后！”

这一夜鲁璇儿几乎哭了天明。上官寿喜折腾她，她逆来顺受。她哭着说：“俺管哪儿都好好的，是不是你的事呢？”

上官寿喜骑在璇儿身上，骂道：“母鸡不下蛋，反倒埋怨起公鸡来了！”

第五十八章

过了麦收，雨季来临，按规矩媳妇都要回娘家歇伏天。结婚三年多的媳妇，大都手牵着一个会走的，怀里抱着一个吃奶的，挺着胀鼓鼓的奶子，挎着一包袱鞋样子，风风光光地回娘家。鲁镟儿可惨透了。她身上带着丈夫赠给的斑斑伤痕，耳边回旋着婆婆的臭骂，夹着个小包袱，红肿着眼睛，灰溜溜地回到了姑姑家。姑姑再亲也比不上亲娘，尽管她有满肚子苦水，也得自己咽下去，进了姑姑家门，还得努力做出笑脸来。

姑姑是何等锐利的目光，一眼就看破了，问："还没有？"

璇儿被触到痛处，眼泪像断线的珍珠，扑扑簌簌落满胸襟。

姑姑沉吟着："也怪了，三年多了，总该有个景了。"

吃饭时，于大巴掌看到璇儿胳膊上的青紫，骂道："都民国了，还敢这样虐待儿媳妇，惹恼了我，一把火把上官家那鳖窝给烧了！"

姑姑瞪了姑父一眼，骂道："饭堵不住你那张臭嘴！"

姑姑家的饭菜很丰盛，璇儿很馋，但吃得很拘谨。姑父夹了一大块鱼籽，放在璇儿的饭碗里。

姑姑说："孩子，也不能全怨你婆婆家无理，人家娶儿媳妇，图得是什么？头一条就是传宗接代！"

姑父道："你也没给我传宗接代，我对你不是很好吗？"

姑姑道："你别插嘴好不好？这样吧，你备上驴，驮上璇儿，去县城看看妇科。"

璇儿骑着驴，走在高密东北乡水网密布的原野上。天上漂游着大团的白云，云缝里露出来的天显得格外的蓝。碧绿的庄稼和野草见缝插针、争分夺秒地生长，狭窄的小路几乎被野草遮没。小毛驴儿颠颠地跑着，不时地把嘴巴伸到路边的野草里，去摘食一种紫色花朵。紫碗碗花

儿，盛蓝酒，妞妞跟着女婿走。走啊走，走啊走，走到黑天落日头，草窝窝里睡一宿。抱一抱，搂一搂，来年生了一窝小花狗。儿时唱过的歌谣，远远地飘过来，又飘飘地远去了。璇儿感到心中无限的悲凉。路边的池塘连着沟渠，沟渠爬进池塘。一群群的小鱼，在透明的、淡黄色的水中漫游。鱼狗子蹲在草稍上，紧缩着脖子不动，突然像石头一样砸到水里，蹿起来时嘴巴里就叼着一条白亮的鱼。阳光很毒辣，大地蒸腾着水汽，到处都是植物生长的声音。两只咬着尾巴的蜻蜓从她的面前飞过去。两只燕子在空中追逐着交配。路上蹦跶着刚刚褪去尾巴的小青蛙，草稍上有刚刚孵化出来的小蚂蚱。刚出生的小野兔在草丛中跟随着母兔子觅食。小野鸭子跟随着妈妈在水里游动。它们粉红的脚蹼划破水面，在身后留下一道道波纹……连兔子蚂蚱都能生养，为什么我不能？她心中感到十分空虚。她仿佛看到了传说中女人都有的那只育儿口袋，悬挂在自己的小肚子里，里边空空荡荡，什么也没有。天哪，送子娘娘，求求您啦，送给俺一个孩子吧……她仿佛看到了送子娘娘粉团一样的白脸和脸上那两只细长的凤眼，她骑在一匹遍体鳞片、颔下生着须子、颈下挂着金铃的绿色麒麟上，头上笼罩着红云，脚下驾着白云，正在草原的上空游荡着。娘娘啊娘娘，把您怀里那个大胖小子给我吧，我愿意给您磕一万个响头。她被自己的虔诚感动得热泪盈眶，耳边仿佛就听到了麒麟颈下的金铃叮当着，降落到自己的眼前。娘娘将怀中那个大胖小子递到了自己眼前。娘娘和孩子身上香气扑鼻……

姑父尽管年近四十，但顽性十足。他给毛驴挽上缰绳，任它驮着璇儿自由行走。他自己却在路边的草地上跑来跑去。他采来一把野花，编成一个花冠，戴到璇儿头上，说是给她遮阳。他在草地上追赶小鸟，累得气喘吁吁。他钻到草丛中，找到一个拳头大小的野瓜，递给璇儿吃。他说这是一个甜瓜，但璇儿咬了一口，苦得舌头都拖不动。他挽起裤腿，跳到水里，捉到两只像西瓜籽一样的小虫，捂在手心中，摇晃一会儿，喊一声：“变！”然后就把那虫儿让璇儿闻。“什么味？”璇儿摇头说

不出来。他说：“西瓜味儿，这是西瓜虫儿，是西瓜籽儿变的。“

璇儿感到姑父真是个大孩子，很贪玩也很好玩。

看妇科的结果上，鲁璇儿没有病。

姑姑愤怒地说：“我去找上官家算帐去！明明她家的儿子是匹没生的骡子，却来磨难我们璇儿！”

但大姑姑走到大门口就折了回来。

十几天后的一个大雨倾盆的晚上，姑姑做了一桌丰盛的饭菜，用姑父的锡酒壶燎开一壶酒。姑侄二人对面而坐。姑姑拿出两个绿皮酒盅子，放一个在璇儿面前，自己面前也放了一个。蜡烛摇曳的光芒把姑姑的影子投到后边的墙上。姑姑往酒盅子里倒酒时，璇儿看到她的手在哆嗦。

“姑姑，为什么要喝酒呢？”璇儿预感到要发生什么大事，忐忑不安地问。

姑姑说：“没什么事，下雨天，烦闷，咱娘两个聊会天儿。”

姑姑端起酒杯，说：“来呀，孩子。”

璇儿也端起酒杯，胆怯地望着姑姑。她看到姑姑的酒杯将自己的酒杯撞得颤抖了一下。

姑姑仰脖把杯中酒灌下去。

璇儿也把杯中酒灌下去。

“孩子，你打算怎么办？”姑姑问。

璇儿悲苦地摇了摇头。

姑姑又给她自己的杯子和璇儿的杯子倒上了酒。

“孩子，”姑姑说，“咱们认命吧。上官家的儿子不中用，已经对不起咱们了。记住，是她家欠了咱们的情，不是咱欠了她家的。孩子，这世界上，好多堂堂皇皇的事，都是在黑灯瞎火里干出来的。你听明白了我的意思了吗？”

璇儿困惑地摇摇头，两杯酒落肚，她的头已经晕眩了。

就在这天夜里，于大巴掌上了璇儿的炕。

等到早晨醒来时，璇儿感到头痛欲裂。她听到耳边有人响亮地打着呼噜。她困难地睁开眼，看到姑夫赤身裸体卧在自己身旁。他的一只熊掌样的大手，捂在自己的一只乳房上。她大叫了一声，拉过被单遮住身体，呜呜地哭起来。于大巴掌醒来，像闯了大祸的小孩子，抱着衣服跳下炕，结结巴巴地说："是你姑姑……逼我来的……"

转过年来春天，清明节刚过，上官家的儿媳妇鲁璇儿，生了一个黑眼睛的、瘦瘦的女孩。上官吕氏跪在菩萨瓷像前磕了三个头。她欣慰地说："谢天谢地，总算开了腚了。求菩萨保佑，明年送我家个孙子吧。"

她慷慨地煮了一碗荷包蛋，端到儿媳面前，说："吃吧。"

上官鲁氏感激地望着婆婆的大脸，鼻子一酸，眼泪滚了下来。

婆婆看了看那卧在破布里的女婴，说："就叫她来弟吧。"

第五十九章

二姐上官招弟，也是于大巴掌的种子。

连续生了两个女孩，上官吕氏的脸色就不好看了。

母亲认识到一个残酷的真理：女人，不出嫁不行，出了嫁不生孩子不行，光生女孩也不行。要想在家庭中取得地位，必须生儿子。

母亲的第三个孩子，是在芦苇荡里怀上的。

那是招弟满月后不久的一个中午，母亲遵照上官吕氏的指示，去村子西南方向的苇塘边捞小螺蛳喂鸭。那年春天，来了一个赊小鸭的，是一个高大健壮的外乡人，肩膀上披着蓝布，脚穿一双麻鞋，挑着两笼杏黄色的毛绒绒的小鸭。他把鸭笼放在教堂门前的大街上，悠扬地吆喝着：赊小鸭喽——赊小鸭——。往年春天，有赊小鸡的，有赊小鹅的，从来没来过赊小鸭的。人们都围着那人的鸭笼，看那些粉红嘴巴、黄绒球般的可爱小东西儿。它们呷呷地叫着，透明的小掌片儿，笨拙地移动着。赊吧，赊吧，春天赊鸭，秋天收钱，出了公鸭不要钱。这是北京鸭，下蛋勤，当年下蛋，一天下一个，只要能喂上螺蛳小蛤什么的，一天能下两个蛋，早晨下一个，晚上下一个。上官吕氏率先赊了十只鸭，有人开了头，大家便一齐赊，两笼鸭，一会儿就赊光了。

赊鸭的在村子里转了一圈就走了。当天夜里，福生堂的大儿子司马亭就被土匪绑了票，花了数千大洋才赎回来。人们传说，那个赊小鸭的，是土匪的眼线，他借赊小鸭做掩护，探明了福生堂的底细。

但这鸭的确是好鸭，只养了五个月，便长得像小船一样。上官吕氏爱鸭如命，天天让儿媳去捞螺蛳，盼望着它们一天生俩鸭蛋呢。

母亲提着一只瓦罐，拿着一把绑在长杆上的铁笊篱，往婆婆指示的方向走。近村的水沟、池塘里的螺蛳，已被养鸭人家捞光了。婆婆头天去蓼兰赶集时，路过大苇塘，看到塘边浅水里螺蛳很多。

一群群的绿毛野鸭，在苇塘里游动着。它们扁平的嘴巴像铲子一样，把婆婆看到过的那些螺蛳全部吃光了。母亲感到很失望，后悔来晚了一步。她很担忧，知道回家后这顿臭骂是脱不了的。她沿着苇塘边泥泞的、弯弯曲曲的小路往前走，巴望着能找到一块没被野鸭糟蹋过的水面，找到螺蛳，完成婆婆交给的任务。她感到双乳发胀，想起了扔在家里的两个女孩。来弟刚刚会走，招弟还不到两个月。婆婆把她那十只鸭子看得比这两个女孩还重。孩子哭成泪人儿，也别指望她能抱一抱。上官寿喜，很难说他是个人，他在外窝囊得像鼻涕一样，在他娘面前也是唯唯诺诺，可是对待老婆，却凶狠得要命。他一点也不喜欢这两个孩子。每当受了他的虐待后，母亲就恨恨地想：骡子，打吧，这两个女孩，不是你的种。我鲁璇儿再生一千个孩子，也不是你上官家的种子。自从和于大巴掌有事之后，她感到无脸再见姑姑啦，所以今年的伏天，她没有回去。婆婆逼她去，她说：“俺娘家死绝了，你让我去哪？”看来于大巴掌的种也不行。她想，该寻觅个好男人借种。婆婆，丈夫，你们打吧，你们骂吧，你们盼吧，我会生儿子的，但生的儿子不是你们上官家的种，你们倒霉吧！

她胡思乱想着，分拨着几乎把小路遮没的芦苇往前走。芦苇嚓啦啦地响着，腥冷的水生植物的味道，使她生出一些灰白的恐怖感觉。水鸟在苇地深处“呱呱”地叫着，一股股的小风在苇棵子里串游。一只长嘴巴的野猪，在她前边几步远处，挡住了她的去路。长长的两颗獠牙，从野猪的唇间伸下来。它瞪着被刚硬睫毛包围着的小眼睛，仇视地盯着她，鼻子里发出威胁的哼哼声。母亲像喝了一大口醋一样，精神一震，不由地打了一个寒颤。她想：我怎么钻到这里来了？高密东北乡谁人不知？这万亩苇田深处，是土匪的老窝，连齐鲁游击司令王三呱哒的大队人马，也不敢贸然进入，前年剿匪时，把迫击炮架在路上，放上十几炮，撤退了事。

母亲慌忙循原路退出时，才发现，苇塘中模模糊糊的，不知被人脚

还是兽蹄踩出的小路纵横交错，她无法分清自己是顺着哪条小路进来的。她东一头西一头地瞎闯着，最后竟着急地哭起来。阳光从刀剑般的苇叶缝隙中射下来，地上累积多年的苇叶发出腐败的酸臭。她的脚踩着一摊稀粪，虽然恶臭扑鼻，却让她感到亲切——有屎就有人。她大叫着："有人吗？有人没有？"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苇田里碰撞着，消逝在密密麻麻的苇杆之间。她低头看到，被自己的脚踹碎了的粪便里，全是粗糙的植物根茎，这才省悟道：这不是人的粪便，而是野猪、或是别的什么野兽的粪便。她又往前冲突了一会儿，便绝望地坐在地上，大声地哭起来。她感到背后冷飕飕的，好像在苇丛间有一双阴森森的眼睛在窥视着自己。急忙转回身寻找，什么也没有，只有苇叶纵横交错，顶尖的苇叶肃然上指。一阵微风，在苇田里发生，在苇田里消失，只留下一串嚓啦啦的响声。鸟儿在苇田深处鸣叫，怪声怪声，好像人摹仿的。四面八方都充满危险，苇叶间有那么多的绿幽幽的眼睛。碧绿的磷火跳到苇叶上闪烁着。她心胆俱裂，汗毛竖起，乳房硬成了两块铁。她的理智在逐渐丧失，闭着眼乱撞。她跑到浅水里，惊起了一群群伏在水面上的黑云般的蚊虫。蚊子毫不客气地叮咬着她。她周身都出了粘汗，吸引来更多的蚊虫。瓦罐早丢了，铁笊篱也扔了。嚎哭着乱跑，我可怜的母亲。就在她最绝望的时候，上帝派来了救星。他就是那个赊小鸭子的人。

他披着大蓑衣，戴着大斗笠，把母亲引领到苇田深处的一块高地上。这里的芦苇稀疏。中央搭着一个很大的窝棚。窝棚前拢着一团火，火上吊着一个铁罐子。罐子里溢出熬小米粥的香气。

那人把母亲引进窝棚。母亲跪下道："好心的大哥，送我出去吧，俺是上官铁匠家的儿媳妇。"

那人笑道："急什么？稀罕客人来了，总不能不招待吧？"

窝棚里有用木板搭起来的铺，铺上垫着防潮的狗皮。那人吹燃了薰蚊虫的艾蒿把子，说："咬坏了吧？这里的蚊虫，能咬死水牛，何况大嫂这样的细皮嫩肉。"

艾蒿燃出的白烟，散出好闻的药香。那人从窝棚横梁上吊下来的筐篮里，摸出一个红色的小铁盒子。他揭开铁盒，抠出一些橙色的油膏，涂在母亲被蚊虫咬肿了的脸上，手上。母亲感到清凉的滋味沁入心脾。那人从筐里摸出一块冰糖，硬塞到母亲嘴里。母亲知道，在这万亩苇田中央，一男一女，那种事儿迟早要发生。她含着眼泪说：“好大哥，你要怎么着都行，只求您能把俺快点送出去，俺家里，还有个吃奶的孩子……”

母亲顺从地接受了这个高大男人。她没有痛苦，也没有欣喜。她只是祈盼着，这个男人播下的，是一个男孩。

第六十章

四姐上官想弟的父亲，是一个江湖郎中。

那是一个身材瘦削、鹰嘴鹞眼的青年人。他摇着铜铃，串街走巷，嘴里还吆喝着：“爷爷当过御医，父亲开过药铺，我辈穷愁潦倒，摇铃闯荡江湖。”

母亲背着一筐青草从田野里归来，看到那郎中正在给一个老头捉牙虫。他端着一个小铁

盒，拿着一把黑镊子，从老头的嘴里，夹出了一些白色的小虫。回家后，她把郎中捉牙虫的事儿告诉了正闹牙痛的婆婆。

郎中让上官鲁氏端着灯盏，照亮上官吕氏的嘴。他用镊子拨拉着吕氏的牙齿，说：“大娘，您是火牙，不是虫牙。”

他摸出几根银针，扎在上官吕氏的手上和腮上，又从背囊中摸出一包药粉，吹到她的嘴里。一会儿，吕氏的牙便不痛了。

郎中在上官家东厢房借宿一夜。第二天又拿出一块大洋，要租借东厢房坐堂看病。婆婆一是因为郎中治好了自己的牙痛，二是看到了白花花的大洋，很痛快地便答应了。

他的医道的确很高明。

村中放牛的余四，脖子上生了一个疮，多年不愈，动辄流脓淌血，且奇痒难挨。郎中一看，便笑道：“曲曲小疮，好治。去找稀牛屎一泡，糊到疮口上。”

人们以为郎中在开玩笑。

余四说：“先生，拿着病人开心，伤天害理。”

郎中道：“如果信得过我，就去找稀牛屎，信不过我，就另请高明。”

第二天，余四提着一条大鱼来谢先生。他说，疮上糊上牛屎后，钻

心要命地痒，一会儿工夫，钻出了一些小黑虫，痒也轻了。连糊了十几泡牛屎，疮口就收敛了。

“简直是神医！”余四说。

郎中道：“你这个疮，是个屎克郎疮。屎克郎见了牛屎，哪有不钻出来的道理？”

郎中由此声名大震，在上官家住了三个月。他按月交纳房租饭费，与上官家相处得很和睦。

上官吕氏向郎中请教生男生女的问题。

郎中为上官鲁氏开了一个药方：“鸡蛋十枚，用香油、蜂蜜炒食。”

上官寿喜说：“这样的药，我也想吃。”

母亲对这个魔魔道道的郎中充满好感，她溜进了东厢房，对郎中吐露了丈夫没有生育能力的真情。

郎中说：“那些牙虫，是预先放到铁盒里的。”

当他确知母亲怀孕后，便告辞走了。临行时他把行医数月的收入都给了上官吕氏，并拜了她做干娘。

第六十一章

吃晚饭的时候，上鲁氏失手打破了一个碗。她感到脑袋“嗡”的一声响，心里清楚地知道，倒霉的时刻来到了。

自从第四个女儿出生之后，上官家的天空一直是阴云密布，婆婆的脸板得像一把刚从淬火桶里提出来的镰刀，随时像要飞起来砍人似的。

根本没有“坐月子”这码事了。刚收拾完孩子，双腿间还淋漓着鲜血，就听到婆婆用火钳敲响了窗户。“有了功了是不是？”上官吕氏凶狠地骂着，“劈着个臊X净生些嫚姑子还有功了是不是？还让我四个盘八个碗的端上去侍候你？于大巴掌家教育出来的好闺女！有你这样做媳妇的吗？！我看你倒像是我的婆婆！前辈子杀老牛伤了天理，报应啊！我真是昏了头，瞎了眼，让猪油蒙了心，鬼迷了心窍，给儿子找了这么个好媳妇！”她用铁钳敲打着窗户，吼道：“我说你呐，你给我装聋做哑听不到是怎么的？”母亲哽咽着说：“听到了……”“听到还磨蹭什么？”婆婆说，“你公公和你男人，正在场上打麦子呐，放下扫帚拾起锨，忙得一个人恨不得劈成四瓣儿，你倒好，像那少奶奶一样，铺金坐银地不下炕了！你要能生出个带把儿的，我双手捧着金盆为你洗脚！”

母亲换上一条裤子，头上蒙上一条肮脏的毛巾，看一眼浑身血迹的女婴，用袖子揩干满眼的泪，拖着软绵绵的腿，强忍着剧烈痛楚，挪到院子里。古历五月耀眼的阳光刺得她睁不开眼睛。她抄起水瓢，从缸里舀了一瓢凉水，咕咕嘟嘟灌下去。死了吧，她想，活着也是遭罪，自己把自己作腾死吧！院子里，婆婆正用乌黑的火钳，拧着上官来弟的大腿。上官招弟和上官领弟，瞪着惊恐的眼睛，瑟缩在草垛根上，一声也不敢吱，小小的身体，恨不得塞到草垛里去。来弟像杀猪一样嚎哭，孱弱的身体，在地上滚动着。“让你嚎！让你嚎！”上官吕氏凶狠地叫着，双手抖着火钳子，用她打铁多年炼出来的准确和强悍劲儿，一下接着一

下夹着来弟的身体。

母亲扑上去，拉住上官吕氏的胳膊，哭求道：“娘啊，小孩子不懂事，饶了她吧……要夹就夹我吧……”母亲软软地跪在了上官吕氏面前。上官吕氏气哄哄地把火钳掷在地上，怔了怔，然后就拍打着胸脯，哭着：“天呐，俺的个天呐，真真把俺气死了啊……”

母亲挨到打谷场上，上官寿喜对准她的腿弯子抽了一杈杆，骂道：“懒驴，你怎么才来？你要把老子累死吗？”

母亲本来就腿软，冷不了地挨了一杈杆，不由自主地便坐在了地上。她听到被太阳晒得像小烧鸡一样的丈夫，沙哑地嗓子怒吼着：“别装死，快起来翻场！”

丈夫把那杆桑木杈扔在她的面前，摇摇摆摆地走到槐树下乘凉去了。她看到公公也把手中的木杈扔了。他骂着儿子：“日你个娘，你不干，老子也不干啦，难道这满场的麦子，是我一个人的吗？”公公也到了树荫下。爷儿俩拌着嘴，绝对不像父子，而像一对难兄难弟。

儿子说：“我才不干了呢！打这么多麦子，还是顿顿吃粗面。”

老子说：“你顿顿吃粗面，难道我就捞到吃细面了吗？”

母亲听着上官父子的争吵，心中涌起无限的悲凉。上官家今年小麦大丰收，方圆二亩地的打谷场上，铺了一层厚厚的麦穗子。晒焦了的麦粒的香味，灌进了她的鼻腔。丰收总是带给农妇喜悦，哪怕她是泡在比黄连还苦的水里。母亲手按着地，很不顺利地站起来。她弯腰捡杈时几乎要晕倒，手拄杈杆勉强站定后，还感到蓝天和黄地像两个硕大的轮子，在倾斜着旋转，而自己的身体也是那样倾斜着，几乎站不住脚。腹部剧痛，刚刚卸掉重负的子宫激烈地收缩着，凉森森的腥冷液体，一股股地从产道里冒出来，濡湿了她的大腿。

阳光毒辣，像一片片白色的火在地上燃烧。麦穗和麦秆里残存的水份在愉快地蒸发着，母亲强忍着身体的痛楚，用杈尖挑起麦穗，翻动着它们，促使它们更快地燥干。锄头上有水，杈杆上有火，她想起了婆婆

的话，有一千一万条不好处，但婆婆在村里依然是有着很高威望的女人。她办事公道，有胆识，仗义，虽然自家节俭到吝啬程度，对乡邻却很大方。她打铁打得好，对庄稼活儿，无论地里还是场里，都能拿起来。母亲感到，自己与婆婆比起来，真像狮子脚前的一只家兔。又怕，又恨，又敬畏。婆婆，高抬贵手吧！麦穗儿哗啦啦地响着，像金子铸成的小鱼儿，沉甸甸地从杈缝里滑落，脱落下来的麦粒，窸窸窣窣地响着。一只翠绿的、被麦穗儿带到场上的尖头长须小蚂蚱，展开粉红色的肉翅，飞到了她的手上。母亲看到了这精致的小虫子那两只玉石般的复眼和被镰刀削去了一半的肚子。去了一半肚子，还能活，还能飞，这种顽强的生命力，让母亲感动，她抖抖手碗，想让它走，但它不走。母亲感受到它的脚爪吸附在皮肤上的极其细微的感觉，不由地叹息了一声。母亲想起了二女儿招弟结珠的那个时辰，在姑姑家的瓜棚里，从墨水河边吹过来凉爽的风灌进瓜棚。瓜地里，银灰色的西瓜叶子间，躺着一个个圆溜溜的紫皮大西瓜。那时来弟还吃着奶呢。一群群的、也是这样的有粉红色肉翅的小蚂蚱在瓜棚周围咔嚓咔嚓飞动着。姑夫于大巴掌，跪在她的面前，很痛苦地擂着自己的头，说：“我上了你姑姑的当，我这心，一刻也没安宁过，我已经不是人啦，璇儿，你用这刀，劈了我吧！”姑夫指指搁板上那把闪闪发光的西瓜刀，流着泪说。母亲的心里，真是百感交集，五味俱全。她犹豫着伸出手，摸了一下姑夫光秃秃的头，她说：“姑夫，不怨你，是他们把我……逼到了这一步……”她的声音突然尖利起来，她对着棚外那些圆溜溜的西瓜——好像它们都是听众——说：“你们听吧！你们笑吧！姑夫，人活一世就是这么回事，我要做贞节烈妇，就要挨打、受骂、被休回家；我要偷人借种，反倒成了正人君子。姑夫，我这船，迟早要翻，不是翻在张家沟里，就是翻在李家河里。姑夫，”她冷笑着道，“不是说‘肥水不落外人田’嘛？！”姑夫惶惶不安地站起来，她却像一个撒了泼的女人一样，猛地把裤子脱了下来……

福生堂家的打谷场上，四匹大骡子拉着碌碡，转着圈跑起来。长工打着响鞭，轰着骡子。那边是一片人欢骡叫，碌碡在麦穗上颠动的声音、骡蹄践踏在麦穗上的声音，混合在正午的阳光里，金黄的麦穗，在骡蹄下翻着辉煌的波浪。这边，上官家的场上，只有她一个人汗流浃背地忙碌着。麦穗儿被晒得噼噼啪啪响着，扔一个火星进去，便能引起满场大火。真是打麦子的好时辰。天上亮得像炉膛一样。场边的槐树耷拉着叶子。上官父子坐在荫凉里，张着口喘息，狗在断墙边伸着鲜红的舌头，哈达哈达喘气。母亲感到身上渗出一种腥冷粘稠的汗水。她喉咙里像要冒火了。头痛，恶心，头上的血管蹦跳着，仿佛随时都要胀破。下半身好像泡在水缸里的破棉絮，沉得拖不动。她是抱着一种死在麦场上的决心，用惊人的毅力支持着，翻吧，翻吧！场上一片金光闪，那些麦穗儿仿佛都活泼泼的，成群结队、拥拥挤挤，万万千千的小金鱼儿，千千万万狂舞着的蛇。母亲翻着场，心里涌起悲壮的情绪。老天爷，睁开眼看看吧！左邻右舍们，睁开眼看看吧！看看上官家儿媳妇，刚生完孩子，拖着个血身子，就上了场，头顶着洒火的毒日头翻麦子。而她的公公和丈夫，两个小男人，却坐在树荫凉里磨牙斗嘴。查遍三千年的皇历，也查不到这样的苦日子哇。她自己把自己感动得泪水滚滚，忍不住呼噜呼噜地哭起来。泪眼朦胧，五彩的云烟从麦穗中升起。高得没有顶的天上，响起叮叮咚咚的金铃声。天老爷的车驾动了。笙管齐鸣，金龙驾车，凤凰起舞。送子娘娘骑着麒麟，抱着大胖孩子。在上官鲁氏昏倒在打麦场的一瞬间，她看到送子娘娘把那个粉团一样的、生着美丽的小鸡鸡的男孩投了下来。那男孩叫着娘钻进了她的肚子。她跪在地上，感激涕零地喊叫着：谢谢娘娘！谢谢娘娘！……

母亲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躺在断墙的淡薄的阴影里，满身泥土，吸引来成群的苍蝇，像一条将死未死的狗。麦场边上，站着上官家那匹大黑骡子。婆婆上官吕氏，正挥舞着鞭子，抽打着偷懒磨滑的上官父子。这一对宝贝，抱着脑袋，像被打懵的狗，汪汪地叫着，左躲右闪。婆婆

的鞭梢，无情地抽裂了他们的皮肉。

“别打了，别打了……”公公捂着脑袋，求饶道：“老祖奶奶，我们干活还不行嘛！”

“还有你，小杂种！”婆婆抽了上官寿喜一鞭，道：“我就知道，偷奸磨滑，每次都是你带头。”

上官寿喜缩着脖子说：“娘，亲娘，别打了，打死我可就没人给您养老送终了！”

婆婆悲凉地说：“指望着你给我养老送终？呸，只怕我的骨头被人当柴火烧了也找不到个人埋了。”

父子二人笨手笨脚地套上骡子，一个扶着撵杆，一个卡着木杈，打起场来。

上官吕氏提着鞭子，走到断墙边，艾怨地说：“起来回家吧，俺的个好儿媳妇，还躺在这儿干什么？躺在这儿给俺现眼？让人家说俺当婆婆的歹毒？拿着儿媳妇不当人待？你怎么还不走？还要我去雇一乘八人大轿抬你回去？嗨，这年头，儿媳妇都比婆婆大啦！但愿你能生出个儿子来，将来也好尝尝给人家当婆婆的滋味！”

母亲扶着墙站起来。

婆婆摘下头上的斗笠，罩在母亲头上，说：“回去吧，到菜园子里摘几根黄瓜，晚上炒几个鸡蛋给他们爷们吃。有劲儿呢，就挑几担水把那畦茼蒿浇浇。这哪里还像过日子的？还是那话，我是给你们挣的。”

婆婆唠叨着，往打麦场上走去。

这一夜，雷声隆隆。满场的麦子，一年的血汗。母亲忍着疼痛，拖着死沉沉的身子，与家人一起抢场。冰凉的雨水把她淋得像落汤鸡一样。当抢完了场回家爬到炕上，她感到，自己已经走到了阎王爷的家门口，催命的小鬼，抖着哗啦啦响的铁链子，锁住了她的脖子……

母亲下意识地弯腰去捡那已经跌碎的碗，就听到婆婆像刚从水中冒上头来的老牛一样哼哧了一声。一下沉重打击落在了母亲的头上，她一

头便栽倒在地。婆婆扔掉沾着血的石头蒜锤子，像放炮一样地说：“砸吧，砸吧，全砸了吧，反正这日子是不想正经过了！”

母亲挣扎着爬起来，婆婆用蒜锤子砸破了她的后脑勺子。温暖的血流到了她的脖子上。她哭着说：“娘，我不是故意的……”

婆婆道：“还敢犟嘴？”

母亲说：“我没有犟嘴。”

婆婆斜眼看着儿子，道：“好啦，我管不了你了！寿喜，你这个窝囊种，把你的老婆搬到桌子上供养起来吧！”

上官寿喜明白了他娘的意思，他从墙边抄起一根棍子，拦腰一棍，便把我母亲打倒了。然后，他的棍子频繁起落着，打得我母亲满地翻滚。上官吕氏用目光鼓励着儿儿。上官福禄劝儿子：“寿喜，别打了，打死了，要吃官司的。”

上官吕氏道：“女人是贱命，不打不行。打出来的老婆好使，揉软的面好吃。”

上官福禄道：“可是你老是打我。”

上官寿喜打累了，扔掉棍子，站在梨树下，呼哧呼哧喘粗气。

母亲的腰和屁股粘糊糊的。她听到婆婆抽搐着鼻子骂道：“真她娘的埋汰，挨了几下子，就屙在裤裆里了。”

母亲双臂撑着地，倔强地昂起头，第一次用凶狠的声音回骂：“上官寿喜，你打死我吧……你不打死我，就是狗养的……”

说完了这句话，母亲便昏了过去。

半夜时，她醒了过来，一睁眼便看到了满天的星辰。在横越天际的璀璨银河岸边，1924年的彗星拖着长长的尾巴，向人们预示着动荡不安的年代。

在她的身体旁边，簇拥着三个弱小的动物，那是她的来弟、招弟和领弟，而她的想弟，正在炕头上喑哑地哭泣，新生婴儿的眼窝里和耳朵眼里，蠕动着细小的蛆虫，那是绿头苍蝇们白天播下的卵块。

第六十二章

母亲怀着对上官家的满腔仇恨，把自己的肉体交给沙口子村打狗卖肉为生的光棍汉高大膘子糟蹋了三天。高大膘子瞪着一双牛眼，翻着两片厚唇，不分春夏秋冬，身上总披着一件被狗油涂得像铠甲一样的棉袄。无论多么凶恶的狗，见了他，都绕着弯避开，在安全的距离内，汪汪几声。母亲是利用到蛟龙河北岸挖中药的机会去找高大膘子的。高大膘子正在煮狗肉，母亲闯了进去。他横横地说：“买狗肉，还没熟呢！”母亲说：“大膘子，我是来给你送肉的。那一年听社戏时，你在黑影里摸过我，还记得不？”高大膘子红了脸。母亲说：“

今日，我送上门来了！”

怀孕之后，母亲跑到谭家窝棚的娘娘庙里，烧香、磕头、许愿，把结婚时带来的几块体已钱全部贴了进去，但来年生产时，还是个女孩。这个女孩就是上官盼弟。

母亲的第六个女儿上官念弟的亲生父亲究竟是高大膘子还是天齐庙里那个俊俏的和尚，连母亲也是后来才弄清楚——上官念弟长到七、八岁时，才用容长的脸儿、修长的鼻子、长长的眉毛证明了自己的血脉。

那年春天，婆婆上官吕氏得了一种怪症，脖子之下的身体上，长满了银灰色的鳞片，奇痒难挨。为了防上她把自己抓死，上官父子不得不用带子反绑了她的双手。这个铁打的女人，被怪病折磨得昼夜嚎叫，院子里的墙角上，梨树粗糙的硬皮上，都留下一些血淋淋的东西——那是她蹭痒时留下的痕迹。“痒死了呀，痒死了……”上官吕氏嚎叫着，“伤了天理了呀，伤了天理了，救救我吧，救救我……”

上官父子碌碡压不出屈、锥子攮不出血，为上官吕氏请医生看病的任务自然地落在了母亲身上。母亲骑着骡子，跑遍了高密东北乡，请来了十几个医生，有中医，有西医，他们看了吕氏的病，有的开个药方走

人，有的连方子也不开扭头便走。母亲又去请巫婆、神汉，求仙丹、神水，什么法子都试了，吕氏的病毫无起色，日渐沉重。

有一天，吕氏把母亲叫到炕边，说：“寿喜屋里的，‘无恩不结父子，无仇不结婆媳’，我死之后，这个家，就靠你撑着了，他们爷儿俩，都是一辈子长不大的驴驹子。”

母亲说：“娘，别说丧气话，我才刚听樊三大爷说，马店镇天齐庙里的智通和尚医术高明，我这就去请他。”

婆婆道：“别花冤枉钱了。我知道我的病根。我刚嫁过来那会儿，用开水烫死过一只猫，它偷食小鸡，我实在恨极了，想教训它一下，没想到竟烫死了，这是它来做祟呢！”

母亲骑着骡子，跑了三十里路，赶到了马店镇天齐庙，找到智通和尚。

和尚面白神清，修眉俊目，浑身上下，散发着好闻的檀香味儿。

他数着念珠，听完了母亲的诉说，道：“这位施主，贫僧坐堂行医，向来是不出诊的，回家把你的婆婆拉来吧。”

母亲只好赶回来，套上木轮车，拉着婆婆到了天齐庙。

智通给婆婆开了两个药方，一个让水煎内服，一个外洗。并说：“如果不见效，就不必来了，如果见效，再来换方子。”

母亲去药店抓了药，亲自熬煎，小心侍奉。三遍药吃罢，又外洗了两次，竟然止住痒了。

婆婆大为高兴，开箱取出钱，让母亲去谢先生，并换药方。

母亲在为婆婆换方子的时候，顺便请智通为自己诊治只生女不生男的症候，一来二去，话越说越深。和尚本来是个多情种子，母亲又盼子心切，二人便好了起来。

沙口子村的高大膘子在母亲身上尝到了滋味，便盯上了母亲。

有一天傍晚，夕阳西下，圆月初升，母亲骑着骡子，从天齐庙里赶回来。路过墨水河南的高梁地时，高大膘子闪出来拦住了她的骡子。

“鲁璇儿，你好薄情！”高大膘子说。

母亲说：“大膘子，我看你可怜，才闭着眼俯就你几次，你别得寸进尺。”

高大膘子说：“不要勾上小和尚，就忘了旧相好！”

母亲说：“你放屁！”

高大膘子说：“你瞒不了我，好便好，不好我就给你去吆喝，让东北乡的人都知道，你打着给婆婆治病的旗号，与小和尚偷情。”

母亲被高大膘子抱进了高粱地……

婆婆的病好了。但母亲和智通和尚有染的风言风语也传进了她的耳朵。

上官念弟呱呱落地，婆婆看到又是个女孩，二话没说，提起她的两条小腿，就要放到尿罐里溺死。

母亲扑下炕，抱住了婆婆的腿，哀求道：“娘啊，娘，发发善心吧，看在我侍候了您半年的分上，饶她一条性命吧……”

婆婆提着呱呱哭叫的女婴，压低了嗓门问道：“你说实话吧，和尚的事，可是真的？”

母亲犹豫着。

婆婆问：“说！这是不是个野种？”

母亲坚决地摇了摇头。

婆婆把女婴扔到了炕上。

第六十三章

1935年秋天，母亲在蛟龙河北岸割草时，被四个拖着大枪的败兵轮奸了。

面对着清凉的河水，她心里闪过了投水自尽的念头。但就在她撩衣欲赴清流时，猛然看到了倒映在河水中的高密东北乡的湛蓝色的美丽天空。天空中飘游着几团洁白的云絮，几只棕色的小鸟在云团下边愉快地鸣叫着。几条身体透明的小鱼儿，抖动着尾巴，在白云的影子上一耸一耸地游动着。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天还是这么蓝，云还是这么傲慢，这么懒

洋洋的，这么洁白。小鸟并不因为有苍鹰的存在而停止歌唱，小鱼儿也不因为有鱼狗的存在而不畅游。母亲感到屈辱的心胸透进了一缕凉爽的空气。她撩起水，洗净了被泪水、汗水玷污了的脸，整理了一下衣服，回了家。

第二年初夏，八年没有生养的上官鲁氏，生出她的第七个女儿上官求弟。对她的这次怀孕寄予了巨大希望的上官吕氏绝望到了极点，她摇摇晃晃地走到自己屋里，打开箱子，摸出一瓶珍藏的烧酒，仰着脖子灌下去，借着酒劲儿，她大声嚎哭起来。上官鲁氏也十分沮丧，她厌恶地看着初生儿皱巴巴的小脸，心里默念着：“天老爷，天老爷，你为什么这么吝啬？你多费一点泥巴，就可以给我孩子捏上了鸡巴……

上官寿喜冲进屋，掀起破布一看，往后便跌倒了。他清醒过来的第一件事，便是抄起门后捶衣服的棒槌，对准老婆的头砸了一下子。鲜血喷溅在墙壁上。这个气疯了的小男人，恨恨地跑出去，从铁匠炉里夹出了一块暗红的铁，烙在了妻子的双腿之间。

一股焦黄的烟雾蹿起来，烧焦了毛发和皮肉的臭气弥漫全屋。母亲惨叫一声，便滚到了炕下。她的身体弯得像弓背一样，在地上抖动着。

于大巴掌听到鲁璇儿被烫的消息，提着一支长苗子鸟枪便冲进了上官家家门。进了门他二话没说，对着上官吕氏宽厚的胸膛便搂了火。上官吕氏命不该绝，臭火。等于大巴掌换上一个新的引火帽儿，上官吕氏已经跑回堂屋关上了门。怒不可遏的于大巴掌对着门开了一枪。呼通一声巨响，数百颗铁沙子把门板上打出了一个碗口大的窟窿。屋子里，上官吕氏发出一声惊叫。

于大巴掌用枪托子捣着门板。他一声也不吭，只是沉重地喘着粗气。他的高大魁梧的身体，像熊一样晃动着。上官家的一群女儿，躲在东厢房里，胆战心惊地看着院子里的情景。

上官父子，一个提着铁锤，一个攥着火钳，在院子里走着歪歪斜斜的脚步，试图向于大巴掌靠拢。上官寿喜像小鸟一样扑上去，用钳嘴戳了一下于大巴掌的脊背。于大巴掌转过身，怒吼了一声。上官寿喜扔下火钳，看样子是想跑又软了腿。他的脸上浮起谄媚的微笑。“我毁了你这个杂种吧！”于大巴掌骂了一句，便抡起鸟枪，把上官寿喜打倒在地。他用力过猛，鸟枪断成两截。上官福禄提着大锤扑过来。他举起大锤，砸了一个空，身体被锤头的力量拽得趔趔趄趄。于大巴掌在他的肩膀上拍了一掌，他便和儿子躺在了一起。

于大巴掌用双脚轮番踢着上官父子。为了踢得更为有力，他的身体不断的跃起。上官姐妹们看着这个“姑姥爷”，感到他正在进行着一场有趣的游戏。上官父子紧缩着身体，像球一样在地上滚动。起初，父子俩的嚎叫声一个比一个嘹亮，但一会儿工夫，就都不出声了。上官寿喜像只受伤的大蛤蟆一样，撅起屁股往前爬。于大巴掌飞起一脚，便把他踢翻在地上。

于大巴掌拾起上官家那柄把儿颤悠悠的大铁锤，高高举起来，对着上官寿喜的头，骂道：“狗杂种，我放了你的西瓜炮吧！”

在这危急关头，母亲拉开门，趔趔趄趄地走出来，她说：“姑夫，姑夫，俺家的事，不要你来插手了……”

于大巴掌扔掉铁锤，痛苦地看着像一株枯树似的鲁璇儿，难过地说：“璇儿……你吃苦了……”

母亲说：“我出了于家门，就是上官家的人，是死是活，您就别管了……”

于大巴掌的大闹，煞了上官家的威风。上官吕氏自知理亏，对儿媳的态度，有了好转。上官寿喜死里逃生，心中也存着一些对老婆的感激，减轻了对她的虐待。

母亲被烙伤的下体，腐烂化脓，散发着恶臭。她自觉不久于人世，便搬到西厢房里去居住。

有一天凌晨，教堂的钟声，把她从迷朦中唤醒。教堂的大钟天天响，今天听来格外亲。那嗡嗡的、青铜色的美丽声音，震荡着她的灵魂，在她的心里，激起一圈圈涟漪。我为什么一直听不到这声音呢？是什么东西堵塞了我的耳朵？她沉思默想着，身上的痛苦渐渐被忘却了。直到几匹老鼠爬到她身上啮咬她的皮肉时，她才从瞑想中解脱出来。那头大姑姑家陪嫁过来的老骡子，正用亲切而忧伤的老人般的目光，抚慰着她，启发着她，鼓励着她。

母亲拄着拐棍，拖着腐烂的下体，一步一步的，像攀登漫漫天堂路一样，走进了教堂的大门。

这天正是礼拜日。马洛亚牧师捧着一部《圣经》，站在落满灰尘的讲台上，对着台下十几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诵读着《马太福音》的有关章节：

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正思念这事的时候，有主的使者向他梦中显现，说：“大卫的子孙约瑟，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母亲听到这里，泪水落满了胸襟。她扔掉拐棍，跪在了地上。仰望着悬挂在铁十字架上的干裂的枣木耶稣那木呆呆的脸，泣不成声地说：“主啊，我来晚了……”

老太婆们都用惊异的目光打量着上官鲁氏。她身上的恶臭让她们皱起了鼻子。

马洛亚牧师放下《圣经》，走下讲台，双手扶起鲁璇儿。他的温柔的蓝眼睛里饱含着透明的泪水。他说：

“我的妹子，我一直在等待着你。”

一九三八年初夏，在人迹罕至的沙梁子上稠密的槐树林里，马洛亚牧师虔诚地跪在烙伤初愈的母亲身边，颤抖着通红的大手，轻轻地抚摸着母亲的身体。他的湿润的红唇哆嗦着，蓝色的、水汪汪的眼睛与从繁茂的槐花中漏下来的高密东北乡湛蓝的天空融为一色，他断断续续地低语着：“……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鸽子……我的完人……你的大腿圆润好像美玉，是巧匠的手作成的……你的肚脐如圆杯，不缺调和的酒……你的腰如一堆麦子，周围有百合花……你的双乳好像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你的双乳，好像棕树上的果子累累下垂……你鼻子的气味香如苹果；你的口如上好的酒……我所爱的，你何其美好！何其可悦！使人欢畅喜乐……”

在马洛亚感人肺腑的赞美声中，在马洛亚温存体贴的抚摸下，母亲感到自己的身体像一片天鹅的羽毛一样飘起来，飘在高密东北乡湛蓝的天空中，飘在马洛亚牧师湛蓝的眼睛里，红槐花和白槐花的闷香像波涛一样汹涌。当马洛亚牧师的凉爽的精子像箭簇一样射进了子宫时，母亲眼睛里溢出感恩戴德的泪水。这一对伤痕累累的情人在窒息呼吸的槐花香气里百感交集地大叫着：

以马内利！以马内利……

哈路利亚！哈路利亚……

阿门！阿门。

阿……门……

卷外卷：拾遗补阙

补一

八姐八姐我痛定思痛想起你，眼里的泪水如箭矢。你是我最亲的同胞，高密东北乡美女如野草，哪个也比不上你的美丽。但我一直忽视你。你像件多余的物品，静静地呆在角落里。你死了，我才想起你的珍贵，说一堆废话来纪念你。你的亚麻色头发如光滑的丝绸，尽管头发里寄生着虱子。你的眼睛仿佛水晶石，尽管你是瞎子。你的嘴唇像两片通红的鸡冠子。你的双乳像小红马的碧玉蹄。你怕自尽在水缸里给母亲增添麻烦，你怕你在家里毁坏了上官家里的名声，所以你投到河里。其实上官家的名声……常言道“穷到要饭不再穷，虱子多了

不痒痒”，何在平你死在缸里还是死在河里。你摸索着走出家门，这家门进出过英雄豪杰，这家门进出过泼皮无赖，这家门已经破败不堪，寂寞的燕子在檐下对你啁啾，你把这呢喃燕语当做对你的问候，你分明听到了燕翅上瓦蓝色的光泽和闪闪的羽毛。燕子燕子小燕子，我要到河里去了，你愿不愿意跟随我？于是成群的燕子在你的头上悲伤地翻飞。胡同里南风浩荡，那是个饥饿的春天，饿死的人在枯草中散发着臭气。你之所以还没有被饿死，全仗着母亲用胃袋和咽喉往家偷粮食。在司马家的风磨房里，人民公社纠集了一群妇女拉石磨，粉碎粮食为修筑峡山大水库的民工们供应面粉，负责看守磨房的那个人诨号麻邦，真名无人知晓。他是个残疾退伍军人，生着一头如银丝的白发，面孔红润，气色很好。他手提着皮鞭在磨房门口站岗，兴致来时也到磨房里晃荡。女人们脸上都挂着虚伪的笑容，甜言语地哄着他：麻邦麻邦，您有一副菩萨心肠。不是，我不是菩萨心肠我是心明眼亮，谁要敢学那偷嘴的驴，别怨我麻邦鞭梢子无情。崔家的小寡妇如今也老了，用她松弛的乳房去蹭麻邦脊梁。麻叔，麻叔，您简直是个土皇上，到那边的马棚里，

我有要紧的话儿对您讲。崔寡妇就是当年司马库的相好，如今舍身俯就了麻邦，简直是舍身饲虎狼。女人们趁着这机会，抓起豌豆和麦粒，往口袋里塞往袜筒里装，甚至往裤裆里藏。这些小把戏怎能逃过麻帮锐利的眼？散工时麻帮把她们的夹带全部搜出，鞭子狠狠地抽打着女人的脊梁。偷！让你们偷！一鞭一道血痕。女人们叫哭连天，乱纷纷跪在地上。崔家的小寡妇白白献身，也没动摇麻邦的立场。麻邦说：“公是公，私是私，我不敢徇私枉法。”女人们再也不敢夹带，只能趁着麻邦迷糊时偷吃粮食，碰到绿豆吃绿豆，碰到高粱吃高粱，碰到荞麦吃荞麦。偷吃时还不敢咀嚼，娘听到咀嚼粮食的声音像鞭炮一样响。囫囵着吞下去吧，囫囵着吞下去也比吃糠咽菜强。司马家那两个造孽精为啥弄来这么多大磨盘？每座都像小山一样。女人们抱怨着，弓着腰，拉着大石磨，轰隆轰隆，急一阵慢一阵，汗水滴落，湿了磨道，肚里噜噜响，满腹的气体，肚皮膨胀，当着麻邦连屁都不敢放。麻邦的鼻子灵光如警犬，嗅着屁味便能断定谁偷吃粮食。面粉纷纷，如干燥的雪粒，雪是黄的，雪是红的，五色的雪里凝着母亲们的泪。母亲们的肩上结着厚厚的茧子，母亲们的脚上长着驼蹄般的坚硬胼胝，母亲们的苦难像苦楝树一样。但这是那年头里的美差。麻邦说：“娘们儿，别骂我，骂我没良心，靠山屯磨房里的女人，都戴着笼嘴呢。是啊，如果不是在磨房当驴，八姐你早就饿死了，省了投河；鹦鹉韩早就饿死了，几十年后也不会有个“东方鸟类中心”。母亲一辈子正直，也做起了偷粮的耗子。那天闷热，母亲回家呕吐了。是夜暴雨，翌日早晨，母亲看到鹦鹉韩在院里找豌豆粒吃。母亲灵感被触发，从此之后，她每天临下工之前，趁着磨房里的幽暗，发疯般地吞咽粮食，胃袋沉甸甸地装满了粮食，哗啦，哗啦，哗啦啦地倾吐到木盆里。粮食其实从来都是宝贵的，母爱其实永远都是伟大的，母亲偷粮食的方式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做了贼的母亲是光芒四射的。每当我想起母亲跪在木盆前呕吐粮食的情景我便眼泪汪汪，我便热血澎湃，我便想干出一番辉煌事业报答母亲的恩情，只可惜

我上官金童的思想终生被吊在女人奶子上悠悠荡荡，仿佛一只金光闪闪的铜铃铛。八姐你被母亲的呕吐声折磨着，你虽然双目失明，但你比我还要清楚地看到了母亲的形象，娘啊娘，你低声抽泣着，光滑的脑门顶在乌黑的墙上。你听到那些粮食扑簌簌扑簌簌落水的声响，清脆不悦耳，如同一枪铁砂子打在一只红皮大萝卜上，八姐的心就是一只红皮大萝卜。母亲第一次呕吐粮食时，八姐你还以为母亲病了呢。你摸索到院子里，凄凉地叫着：“娘啊娘，您怎么啦？”娘顾不上跟你说话，只顾用筷子探喉催吐。你用松疏的拳头，轻轻地捶着娘的背，你感到娘的衣裳被冰凉的汗水溻透了，你嗅到从娘的身上散发出一股惊心动魄的血腥味道。你感觉到一股热流直冲眼底，于是你清晰地看到娘的孱弱的身体弓得如一只虾。娘双膝跪地，手抓着盆沿，双肩起伏，脖子探出又缩进，那么可怕那么惊人的美丽，那么庄严的雕塑。伴随着打雷般的呕吐声，娘的身体时而收缩成一块铁，时而软弱成一摊泥，粮食这些小畜生们如粒粒珍珠大珠小珠落入木盆里……后来借着梨树下微弱的星光，娘呕吐完毕，伸手到木盆中，捞起一把粮食—

—那天娘吐出的是豌豆——紧紧地攥住，又慢慢地松开，让颗颗浑圆的、黄澄澄的粒儿，叮叮咚咚地不情愿地落入水中。母亲重复着这个动作，被她的粗糙的手搅动起来的温热的水味弥漫，清凉的豌豆味儿扑鼻，感人肺腑的血腥味儿如一束利箭射穿了八姐你的心。你刚要放声大哭，就看到娘的幸福的笑脸如一朵葵花盛开在星光下，就听到娘用破裂的嗓音说：

“闺女，咱娘们有救了呀！”

娘的话一出口，就让你泪如涌泉，一团漆黑蒙住了你的双眼。

当晚，娘用净水淘洗了木盆中的豌豆，借着夜色的掩护，不让人发现炊烟，熬了一锅豌豆汤。煮豌豆的味道像咆哮的狂风，惊醒了鹦鹉韩，他揉着眼睛、咬着舌头问：“姥姥，这是啥味道？”他咀嚼着豌豆，咬着舌头问：“姥姥，这是什么？这么好吃？”

八姐你那时已是二十出头的大姑娘了，你不忍心吃这豌豆，但你抵挡不住诱惑，你的肠胃好久没消化过粮食了。吃第一口豌豆时，你还心中愀愀，随即便什么也不顾了。

从此后，你盼望着母亲回来吐粮食，又生怕母亲回来吐粮食。母亲的肚子成了口袋。只要一跪在木盆边，一低头，勿用再探吐，粮食便全倒出来了。鹦鹉韩胖了，八姐你皮下有了单薄的脂肪，母亲却瘦了，母亲的胃已经盛不住任何东西了。

有一天，麻邦来了。八姐你嗅着麻邦的酸辣味儿就知道他不是个好人。麻邦逼问你："你吃什么养得这样好？"你封嘴如墙，保守着母亲的秘密。麻邦在院子里转着，搜索着，最后恨恨地走了。

你告诉娘，说："娘，不要了，不要了。"

娘说："八曼，娘豁出去了，娘不能眼见着孩子饿死呀！"

后来娘能经常装回粮食了，娘说麻邦给拉磨的女人们果真戴上了"笼嘴"。那玩艺儿是用细柳条编成的，馒头形状，连鼻子带嘴一块罩住，四根绳襻儿系在脑后。这"笼嘴"由麻邦亲手给女人们戴。他发明了一种独特的结，没人能系也没人能解。戴上"笼嘴"后母亲吞粮食就不容易了。

在那个饥饿的春天里，司马家大磨房里的景象多么奇特！一群骨瘦如柴的女人蓬头垢面，嘴上罩着细柳条编成的笼嘴，肩上挂着麻绳，手把着磨棍，弓着腰，绷着腿，推拉着沉重的大石磨，走一步一探头，汗珠子落地摔八瓣，喘息不迭，粮食的香味刺激着，她们身上长出驴毛。磨声隆隆，忽断忽续，如闷雷在远天滚动。麻邦手提藤条———有时是藤条，有时是皮鞭———在磨道里徜徉着，残疾的腿使他的身体一歪一斜，忽高忽低。他半真半假地抽打着女人们的屁股，说你们好好干，别偷懒磨滑。崔寡妇说："麻邦麻邦，拉磨的驴卸了套也得喂它两把干草一瓢黑豆，我们是人呐！"麻邦说你们算什么人？男人不是男人，女人不像女人。崔寡妇说我们是饿的！麻邦说饿得着你们？不过，冲着你说

了这些话，老子豁上犯错误，今晚下工时，每人赏你们一斤黄豆，回家煮了吃吧。不过，上官家的，你手段高明，就不必了吧？麻邦的眼睛青光闪烁，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已莫为。你偷粮食的招数高明啊，但看在你女婿鲁立人的面子上，我饶了你，想当年他还是我的首长呐。

八姐，咱们平心而论，麻邦这个人其实也不能算坏，他的恶都在表面上，他的善却深藏在心里头。据说我去劳改那些年里，麻邦正经帮过母亲几次忙。母亲背着篓子走街串巷收破烂，有一次正碰上雷阵雨，下冰雹，一颗鸡蛋大的冰雹把母亲打晕了，多亏麻邦把她背回塔前破屋。麻邦那时是村里的警卫，拖着根梭标满坡里转悠。转悠转悠，一头栽倒水沟里，死了，脸被鹰啄光了肉才被人发现，生前的威风不知哪里去了。

八姐顺着我家那条现在早已荡然无存的胡同，断断续续地往北走，多少往事涌上你的心头，你是不睁眼看破了世上风情，人都说盲目人心如明镜。你二十年里沉默寡言，心中长存着愧疚，饭不吃饱你认为自己是家中的拖累，衣不穿新大家认为你不清新旧。其实盲人也有爱美之心，你心里有我们凡夫俗子看不见的风景。你走在这条演出过数不清的悲喜剧的胡同里，历史的味道扑鼻而来，历史的声音如浪涛涌起。日本人的马蹄，鸟枪队的驴蹄，司马库的骡蹄，蹄蹄都闪烁着寒光。那么多的气味，那么多的声音，缭绕在树枝上。孙家哑巴的旧屋因无人居住，年久失修，早已坍塌，只在紧靠着河堤的地方，兀立着一道厚厚的土墙。八姐依靠着嗅觉，准确地从荒芜的菜园子的野草丛中，掐下一朵苦菜花。苦菜花儿黄，苦菜花儿香。八姐嗅了一阵，就把花儿填进了口腔，嚼嚼，咽了。八姐神秘，与几十年前从滔滔的洪水中坐瓮漂来白衣盲目女人有相似之处。那个女人繁衍了司马亭、司马库这样的古怪新奇的后代，她坐瓮飘来，又乘风而去，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身世如同死谜，何人能猜破？谁也猜不破。

八姐上堤下堤，站在浩荡春水边缘上，水味清凉，她的脑海里展开

一片青琉璃。凉风迎面吹拂，鼓胀着她的褴褛衣衫。燕子和蜜蜂在河面上飞舞，毛茸茸的蜜蜂肚腹和凉森森的燕翅掠过她的皮肤。她仔细地、小心翼翼地倾听着阳光落水的飒飒声，生怕惊破春水的梦。她静静悄悄地蹲在水边，将十指纤纤的素手浸入水中，感受着水的温存与严肃，水的哀矜与苍凉。几只小鱼儿在河边的浅水噼噼叭叭地吐着水泡儿，河蟹在河滩上爬行。她的脑海里驶来了涨满补丁大帆的木船，船浆咿咿呀呀，搅起河底陈旧的淤泥。船上的男人们穿着杏黄色的油布裤子，唱着苍凉的民谣，渐渐地远去了。她把手从水中郤缓又专注地提起来时，水珠沿着指尖滴回河中，叮叮咚咚，夸张了几十倍的声响。她掬着水，洗净了脸，然后低声地嘟哝着："娘啊娘，狠心肠，把我嫁给卖油郎……"我的姐姐们都会唱这支凄凉的歌谣，在那个古老的著名故事里，独占了花魁的卖油郎可是个多情多义的种子呀，可见此卖油郎不是那个卖油郎。乡间有一种秃尾巴的丑鸟名"卖油郎"，姐姐们嘴里的卖油郎大概是一只鸟。八姐低唱着，脱下了身上单薄的衣衫，悬挂在堤边的柳枝上。她的美丽的身体倾国倾城。八姐的美丽多半与杂种有关。那天躲在堤柳中偷看了八姐身体的人注定了不得好死。不过见过如此美景，死不足惜。为美人而死，重于泰山。八姐的美是未经雕琢、自然天成的，她不懂得梳妆打扮，更不解搔首弄姿，她是南极最高峰上未被污染的一块雪。雪肌玉肤，冰清玉洁，真正的，不搀假的。然后她就哼唱着小调，一步步地向河水深处走去。河水渐渐淹没了你的腿，淹没了你的脐，淹没了你的双乳，鱼儿欢快又感动地啄着你的乳头，你的双乳照亮了幽暗的水面。水淹没了你的双肩，缭乱了你的长发，你继续往前走，然后你就突然华丽地消逝了。在水下你看到了人世间难见的奇景，披红挂彩的鱼群为迎接你的到来翩翩起舞，繁茂的水草款款摇摆，河底摆开了十里长的盛宴，琼浆玉液，山珍海馐，香气一直流到海洋，海洋一片馥郁富饶的香气。现在我才明白，我青年时期痴恋过的娜塔莎，正是八姐的影子。

母亲沿着河堤哭泣着，她抱着八姐遗留下的衣服，哭着在河堤上走来走去。那个年头里死人早已是司空见惯的平常事，几个人随便劝几句，母亲也就借坡下驴地止住了哭声。母亲抱着八姐的衣服坐在河边直眼望着冷峻的水面，絮絮叨叨地说：“这闺女，太懂事了，她是不忍拖累我才自寻了短见……孩啊，你这一辈子，连芝麻粒那么大的一点福都没享到哇……”

麻邦把笼嘴提起来，对着母亲笑笑，说：“上官家的，戴上！”

母亲摇摇头，说：“麻邦，这东西，我是决死也不带了！”

麻邦说：“这是规矩！”

母亲接过笼嘴，又轻轻地扔在地上，说：“麻邦，行点好吧，别逼我。”

麻邦说：“上官家的，你用啥法子瞒了我？”

母亲从磨顶上抓了几把黄豆，直着脖子吞下去，然后，一低头，哗啦啦呕出来。

母亲呕完粮食后满眼是泪，说：“我本想救我的孩子，谁知道反把她逼上了死路。”

麻邦说：“上官家的，你可真叫行。别这样了，过去的事，权当没有，我麻邦也是娘养的。”

补二

失去了队长的押俘队押着巴比特和上官念弟走到大泽山区时，与敌军打了一场仓促的遭遇战。是时正是深夜，大雨如注，蓝色的闪电不时地照亮沙地上一望无际的葡萄园。两队人马相遇，先是几只手电相互相照射了几下子，紧接着一道贼亮的闪电照亮了一片惨白的惊愕的脸，随即是无边的黑暗。双方都愣了片刻才开火。中弹人哀鸣着跌在泥地里。枪口射出暗红的火苗，啪啪的枪声湿漉漉的，焦香扑鼻，宛如烈火中燃烧着湿松枝的声音和味道。危急中，念弟被人推了一把，一头扎到一架

葡萄上。她的额头撞中了一根架葡萄的石条，双眼金

星迸射。她听到巴比特大声地呼唤着什么，然后便看到他的电火雷鸣中撩开两条长腿，又像傻骡子那样，莽撞地奔跑起来。他的双脚笨重地擂打着地面，溅起一片片油脂般泥水。他的头高昂着，头发竖起，好像马的鬃毛。押俘队的人喊着："俘虏跑了！"闪电亮起，巴比特在葡萄架中蹿跳，好好一匹疯狂的马。啾啾叫的子弹像小鸟一样在他身前身后飞舞着。有一颗子弹好像击中了他，六姐看到他栽到了一架葡萄里，几个押俘人员冲上去，一串子弹像铁苕帚般扫过来，把那几个勇敢的人洞穿了，拦腰打折了，在连绵不断的幽蓝的电光里。六姐哭嚎一声：巴比特—

——！她以为巴比特死了，但巴比特没死，他从葡萄架中跃起，又像疯马一样跨越葡萄架，然后便消逝在黑幕之中。在连绵不绝的闪电里，六姐看到那些挂着珍珠般水珠的柔软多情的葡萄须蔓哆哆嗦嗦地在倾斜的雨丝中迅速地生长着，顷刻间便纠缠在一起。敌对的双方又噼噼啪啪地对射一阵，然后便撤走了。这一切来如风去也如风，快得仿佛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但六姐从弥漫在潮湿空气中的浓郁的火药味中知道，战斗的确发生并且结束了。她畏缩在葡萄架下，久久地不敢动弹。她听着雨点打在葡萄叶上的破裂的声响，听着闪电抖出的悉卒，听着远处洪水在河流中的咆哮。一只蝉从乱树从中惊叫着飞起来，然后像块飞迸的石子一样碰撞在远处的树枝上。一缕风从沟壑中刮来，吹落一路水珠。那些缀满藤蔓的半大的生硬葡萄累累垂挂，散布着清凉苦涩的气息。六姐从葡萄架下钻出来，开始寻找她的黄毛夫婿巴比特。起初她压抑着嗓门，低声呼唤，生怕招来带枪的人。呼唤了一阵，回答她的只有凄凉的雨声，于是她便放开喉咙喊叫。巴比特———巴比特———巴比特———三声巴比特，热泪如涌泉。六姐哭叫着，在这片为中国第一家葡萄酒厂提供原料的葡萄园中转起圈子，像瞎驴推磨。此时，从蛟龙河中逃脱了的司马库又潜回高密东北乡，正在王老三的西瓜地里摸西瓜。

而在蛟龙河下游的一个湾子里，一群凶猛的鳗鱼，正在轮番啄食着押俘队长腐烂的尸体。六姐不时地被押俘队员的尸体绊倒。她借着电光看到暗红的血在吸饱了雨水的地面上爬行着，锐利的血腥味儿仿佛啄木鸟的硬嘴一样笃笃地啄击着她脑袋深处的一根细筋，使她既惊恐又亢奋，不由自主地呼叫、奔跑，碰撞葡萄藤蔓，使雨水和葡萄落地。她的鞋子早已跑丢，赤脚上沾满烂泥；脚掌被扎破也不觉痛。她全身早湿透，不断地跌跤使她全身都是泥巴。她的一只乳房也受了重伤。六姐的乳房精美绝伦，宛如两个倒扣的玻璃钵盂，这样的好宝受了伤，真让我心疼欲绝。该死的巴比特像马一样跳跃着逃跑了，而且一去不回头，杳无音讯。几十年后，还有关于他的谣言如阴风，从东南方向刮来，勾起我们的隐痛，给我们增添麻烦。这狗东西是死了还是活着，只有天晓得了。

终于折腾到了筋疲力尽的程度，六姐昏倒在美丽的葡萄园里。说昏倒吧她其实还有很多知觉，腥冷的土地她的身体感觉着，葡萄藤上滴水好的脸感觉着，洪水的咆哮和远处嘹亮的蛙鸣她的耳朵清晰地听着，肉体的痛楚在她全身流动着，心灵的痛苦使她流干了泪水。

后来黎明降临，雾大得不亚毛毛细雨，雷电偃旗息鼓，不再为天地照明，六姐脸上，是沉甸甸的、白茫茫的混沌一团的黑暗。她想爬起来，但吃惊地感觉到，身体已经不听指挥，所有的都僵硬了，只有心活着，心痛欲裂。天地间一片死寂，水珠落地的啪哒声和河水呼隆呼隆的运动声震耳欲聋。后来，一团火在东方燃起，烧红了半边天，朝霞如血。粘稠的雾气开始凝结，一团团的，往低矮处滚动，桔黄色的阳光从葡萄的藤蔓间射进来，照耀在六姐身上，清凉的阳光，抚着她失去知觉、麻木不仁的肉体。六姐心中车轮辘辘转，仰面望着渐渐变为玫瑰色的天，百感交集，泪水盈出了眼眶。她呼呼地哭着，淌了好多泪，憋闷的胸膛似乎畅快了许多。她热切地盼望着巴比特前来找自己。甚至她都想到了巴比特去的情景。但一直到日上三竿也没见巴比特的影子。一只啮咬葡萄叶子的肥胖大虫子宛如一只色彩斑斓的猛虎，雄踞在叶梗上，

昂着有棱有角的头，它排出的翠绿的粪便淋漓在六姐在脸上。六姐心里厌恶得要命，恐怖得要死。她想起了庭院中不能栽葡萄的古训：葡萄虎子———就是这色彩斑斓的肥胖虫子———能调戏女人，被它戏过的女人，就要生葡萄胎。六姐于是就想起母亲来了，母亲讲述关于葡萄虎子的故事时，神色总是十分严肃，好像所有的情景都是她亲眼目睹。母亲说有一个被葡萄虎子戏过的大闺女肚子大得像瓮，葡萄虎子的触须从鼻孔里伸出来。姐姐们吓得挤成一团，像一群怕冷的小鸡。葡萄虎子居高临下地盯着六姐，翘起的、分叉的尾巴好像要甩子了，她闭紧嘴巴，拼命挣扎。渐渐毒辣的阳光蒸着大地，葡萄架下热气腾腾，宛若蒸笼。六姐汗流如注，体内的湿气随汗排出。她惊喜地感觉到身体有了知觉。她终于牵拉着葡萄藤蔓爬了起来。

六姐开始了艰难的寻找，寻找她的巴比特，找了七天七夜，饥了吃几口野草，渴了喝几口溪水。冒着被葡萄虎子调戏的危险她在葡萄园里转进转出。她的衣服被荆榛挂破，双脚血迹斑斑，身上被蚊虫叮咬出一片脓疱，头发凌乱，目光呆滞，面孔肿胀，她变成了丑陋不堪的野人。找到第八天傍晚，她彻底绝望了。在葡萄园边缘上，她嗅到了一阵阵的腐败尸体的恶臭，熏得她呕吐不止。红日沉入西天的蓬勃云团之中，似乎要燃起大火烧云，但终被云团闷死。空气凝滞喘不动，蚊蠓扑脸，是大雨的前兆。狼狈不堪的六姐向村庄靠拢。

村外有三间独立房屋，孤零零的。昏黄的灯光射出来，温暖着六姐的心。很多古旧的故事都在这样的独立房屋里发生，鬼的故事，盗的故事，侠客的故事。六姐满脑袋里都灌满这类故事。她希望如豆的摇曳灯光下，坐着一个纺棉花的老太婆。她满头白发，两眼昏花，嘴里没牙，手如枯柴，行动迟缓，心地善良。她会熬一锅小米粥。六姐想着就听到纺车的嗡嗡声、闻到小米粥的香气了。她敲了门。她没有像故事中说的那样先用舌尖舔破窗纸偷窥屋里风景而是先敲响了门。

屋子里噗地响了一声，油灯被吹灭了。漆黑，蝈蝈在葵花上繁复地

唱着。六姐又敲了几下门，一个极度压抑着的女人声音在屋里响起“谁？！”

“大娘，行行好吧，”六姐哀求着，“俺是逃难的……”

屋里良久沉默，六姐耐心等候。房门终于开了一条缝，一个灰白的影子闪出来。

把六姐迎进屋里的是一个女人。她摸着火镰火石，噼噼啪啪地打火，火星迸射，落到火煤上。女人吹着火媒，点着豆油灯盏。借着金黄的灯火，六姐看清了这个年轻女人黧黑的脸和健壮的身躯。她头上扎着青头绳，鞋脸上裱着白布，这是新丧丈夫的标志。六姐心中陡然升起一种与这黑皮肤女人同病相怜的感觉，不及女人询问，六姐便珠泪纷纷，扑地跪倒，求告道：“大姐，可怜可怜吧，施舍口热汤俺喝吧，俺已经七天水米没沾牙啦……”

那黑皮肤女人惊讶地扬起修长的眉毛，善良和同情的皱纹在她的脸上像微风吹拂池塘漾起的细波一样久久没有消逝。她在往锅里添水、灶里填柴的间隙里，拿出了几件衣服，对六姐说：“别嫌脏，换上吧。”

六姐的衣服已经条条缕缕，难以遮体。她周下身上的破衣服时显出了她的虽然痕伤累累、肮脏不堪但依然光彩照人的身体。当然最让那女人妒羡、并久久地吸引了她的目光的，还是六姐那对珍贵恣器般的秀美乳房。她的目光让六姐感到了羞涩和些微的惊惧。六姐背转身，匆匆地穿上两件宽大的、散发着霉味的男人衣裳。女人坐在灶前烧火，灶膛里的火苗映着她的脸膛。六姐感到，黑脸女人那两只深不可测的眼睛里隐藏着许多秘密。

喝着滚烫的菜粥，六姐毫无保留地对黑脸女人诉说了自己身世。当说到披荆斩棘寻失七昼夜时，六姐的泪珠落进粥碗。那女人似乎被六姐的故事感动了，她眼睛潮湿，呼吸急促，手中的烧火棍在灶前的平地上画出了无数的圆圈。

室外又下起了疾雨，腥冷的潮气从门缝里汹涌扑入。油灯油尽熄

灭，满屋古怪的香气，灶膛里余烬溢出微弱的暗红的光芒，映照着女人嘴里阴森森的白牙。六姐想起了狐狸，一时竟怀疑这女人是不是狐狸精变化的。村外的独立房屋，风雨交加的夜晚，落难的人，正是产生狐狸精的气氛和环境。这样想着，就发现那女人的鼻梁像块灰白的橡皮一样拉长了，眉眼也渐渐模糊，光滑的肌肤上似乎布满了毛茸茸的金毛。六姐几乎要惊叫起来了。女人叹息一声，说："时候不早了，睡吧。"说完她便站起来，指指墙角那一堆光洁的麦秸草，说"委屈你一夜吧，大妹子。"

六姐钻进草窝，感到幸福无比，什么样的绸被缎褥，都不如这草窝窝舒坦。她很快便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六姐醒来，发现那黑面女人坐在门槛上发愣。她身上披着一件大蓑衣，头戴大斗笠，好像一个正在河边垂钓的渔翁。她对着六姐淡淡一笑，道："醒了？"六姐对自己的晚起感到不好意思。女人道："走吧，我带你去看样东西。"说罢，她起身便走，连头也不回。六姐虽然满腹狐疑，但还是随她而去。出了她的家门很快就是原野，青纱帐正是猖狂季节。女人脚步很快，在庄稼地里穿行，后来又进入葡萄园，后来又进了乱树林、灌木丛。这地方是丘陵地带，岭上草木翁郁，白色的小花朵处处皆是。六姐当时无心欣赏花木，心中七上八下，又开始怀疑那女人是狐狸变的，甚至看到一只蓬松的花尾正把蓑衣的后部撑起来。

跟随着女人爬到岭顶上时，六姐发现灰蓝色的渤海就在前方，那儿有一道道田埂般的白色长浪正追逐着奔向沙滩。沙滩外边，是优美的葡萄园。大海令六姐惊讶不止，她不认为海是这样子，但又必须承认海是这样子。不容她多想，黑脸女人又疾步前进了。在岭半腰一片灌木丛中，隐蔽着一个洞口。腥膻的气味从洞里溢出来。六姐想到：这就是狐狸洞了。女人示意她进去，六姐心一横，钻了进去。

洞中隐藏着腿受伤的巴比特。

夫妻见面，自然惊喜交加，但随之而来的结局很不美妙。那黑脸女人趁着巴比特夫妇拥抱时，在他们身后，拉响了三颗手榴弹，三个人都被炸死。

这山洞不大，人们就把洞口堵死，权充了他们的坟墓。

补三

……老东西，你不要以为我怕你，我打死你，是你活该，这辈子我吃够了你们上官家的苦头，我不欠你的。我给你烧一刀纸钱做盘缠，你该去投生就去投生，该去转世就去转世，别做野鬼孤魂，在高密东北乡瞎转悠，我的话你听清楚了没有？啊，你这个老东西……母亲跪在上官吕氏低矮的坟头前，一边烧化纸钱一边念叨着。促使母亲前来化纸的原因是她连续三夜都梦到了上官吕氏满头蓝血站在炕前。母亲心中惊恐万分，但还是强压着惊惧斥问上官吕氏：你来干什么？上官吕氏并不回答母亲的问话，她对着母亲眨巴着灰蛾般的眼珠，伸出

紫红的，与她的臃肿、僵硬的面庞很不相配的灵巧多变的舌尖，舔舐着腐臭的嘴唇。母亲说：你滚，你滚出去！上官吕氏却慢慢地俯下身来，伸出指甲长长的绿手，逐个抚摸着炕上的孩子。母亲焦急万分，想挣扎起来，但她的手却被绳索捆住似的无法动弹。上官金童被母亲发出的怪声惊醒，他推了母亲一把，母亲大叫一声坐起来，喘息不迭，冷汗淋漓，半晌方说：吓死我了。她听到灶前的柴草嚓嚓啦啦地响着。金童问：娘，怎么啦？乡亲默然无语。金童也听到了柴草的嚓啦声。

化纸的火光在暗夜中闪烁，白色的纸灰从火焰中飞起来，飞到火光照不见的黑暗中去。母亲用一根木棍拨弄着金黄色的纸张，想使它们尽快燃尽，可它们却像总也燃烧不尽似的。她嘴里念叨着硬话为自己壮胆，脊背感到阵阵发凉。猫头鹰在黑松树上哭泣着，它们丰厚的羽毛在黑暗中闪烁着模糊的白光。一团团碧绿的磷火在乱坟枯草间点点划划地跳跃着，宛若一只只充满暗示的眼睛。烧纸在燃尽那一瞬间亮丽地跳动

一下，随即便暗红着萎缩了。天边的黑幕陡然合拢，于是磷火便格外亮，夜气便格外森然，缀满天幕的星空便格外灿烂了。一列夜行的火车呼啸着从高密东北乡的腹地穿过去，母亲感到脚下的土地震颤不止，火车的到来减弱了她对鬼神的恐怖。她爬起来，刚要开步，就听到背后传来几声冷笑：嘿嘿！母亲毛骨悚然地跳起来。这声音好熟悉！这正是上官吕氏瘫卧在磨房里、草堆里时惯常于深夜里发出的那种冷笑。母亲的脚崴了，裤子尿湿了，胳膊肘也蹭破了，她连滚带爬地逃离乱葬岗。

打死上官吕氏的情景清晰地映在母亲的脑海里，虽历久而弥新。

那时母亲正拖着肿胀的腿在院子里清扫羊粪，突然听到从正屋里传出一声尖叫。她扔掉扫帚跑回屋，看到上官吕氏用她枯藤般的手臂搂住上官玉女的腰，那张缺失了门牙的嘴，含住玉女的耳朵，像羊羔嘬奶一样，巴唧巴唧地嘬，或者说是咬。也许，上官吕氏眼里流露出的是一种慈祥的光芒？也许她是在亲吻孙女？母亲反思着，但当时上官玉女发出的尖利可怖的哭嚎激起了母亲对上官吕氏的满腔怒火，新仇旧恨，涌上她的心头。她记得自己怒骂着：老畜生啊！骂着老畜生，母亲颠动着尖脚，扑到上官吕氏面前，母亲抓着玉女的肩膀想把她从上官吕氏的怀抱里拽出来，但上官吕氏的十指交叉如鹰爪钩连，如何解得开。玉女像杀猪般嚎叫，上官吕氏的嘴还在蚕食着她的耳朵，巴嗒巴嗒的，仿佛在咀嚼一块咬不烂、咽不下的滚刀肉。母亲放开玉女，转而去扳上官吕氏的肩头。上官吕氏肩上的破衣像灰烬一样破碎了。母亲的手直接触摸到了上官吕氏又凉又腻宛若癞哈蟆肚皮般的肌肤。她不由地打了一个寒战，手指激灵地跳开。母亲试图揪着上官吕氏的头发拖开她解救女儿，但吕氏头上蓬乱的头发像腐烂的草一样，稍一用劲便成片脱落，显出斑秃般明亮的头皮。母亲手足无措地团团旋转着，嘴里无伦次地胡骂着，而此时，玉女的喉咙业已哭哑，身体的挣扎也显得软弱无力了。就在这时候，那根粗大的、光滑的擀面杖从瓮后滚出来，好像一个成了精的活物，自动地跳入母亲的手中。这根枣木擀面杖被上官家几代女人粗糙的

手掌磨得像瓷一样，紫红颜色，坚硬沉重而润泽。想当年上官吕氏曾卡着它擂打上官鲁氏的脑袋和屁股，十年河东十年河西，天旋地转，尊卑颠倒，母亲卡着它感到得心应手。她迷迷糊糊地抡起擀面杖，擂在上官吕氏被揪去了白毛的头顶上。这是母亲生平第一次行凶打人，自然也是第一次听到棍子打在秃头上的奇特声响。咯唧！是不响不脆的、令人牙碜的声响。她感到擀面杖在掌中抖动了几下，从婆婆的肉头上反弹开来。那肮脏丑陋的头顶上明显地被擂出了一道半圆形的凹痕，像棍子擂在柔韧的面团上留下的痕迹。这一杖下去，使上官吕氏臃肿的身体猛地收缩了一下，她的笨拙地移动着的头颅愣了片刻，便急遽地、大幅度地晃动起来。上官玉女在上官吕氏痉挛着的沉重躯体压迫下，发出了垂死挣扎的尖叫。母亲双手抡起擀面杖，噼噼啪啪地打下去，对准上官吕氏那胶泥般的脑袋。她越打越有劲，越打越生龙活虎，越打越神采飞扬，随着棍子的频繁起落，嘴里也嘈嘈不休地骂起来：“老混蛋，老畜生，你也有今天？自从我嫁到你们家，吃了你多少苦头！你让我吃剩饭，你让我穿破衣，你不拿我当人，你用这擀面杖打破过我的头，你用滚烫的火钳烫烂了我的腿，你唆使儿子作践我，吃饭时你夺过我的碗，你骂我只会养女孩给你们上官家断了香火绝了根，不配吃饭，你把一碗热菜粥泼到我脸上，烫了我一脸燎泡，你心狠手毒啊，老东西，你知不知道你那儿子是个骡子？你们一家人把我逼上了绝路，我像只母狗一样翘着尾巴到处借种，我受尽了屈辱，我为你们上官家，遭了多少不是人遭的罪啊，你这老畜生！”

母亲的棍棒和压抑了几十年的仇恨冰雹般落到上官吕氏的头上，她的身体渐渐瘫软，瘫软成一摊臭气逼人的腐肉，成群的虱子和跳蚤从她的身体上乱纷纷地，或爬或蹦地逃离了。腥臭的、腐乳状的脑浆从她的被打裂的脑壳里迸溅出来。母亲剥开上官吕氏鹰爪般的手指，把奄奄一息的上官玉女解救出来。上官玉女的半轮耳朵被上官吕氏没牙的嘴咀嚼得粘粘糊糊，好像一块霉变的薯干……

补四

那晚上月光很好，我们进入梦乡之后，上官来弟悄悄地爬下炕，没有惊醒在大街上坐行一日、劳累已极的哑巴。明亮的月光照耀着哑巴漆黑的脸，闪烁清凉光泽，宛若黑色的鹅卵石上结了一层薄霜。他大张着嘴，鼾声如雷，坚硬的牙齿像铁铸成。望一眼这个业已两鬓斑白的命中的灾星，来弟心中泛起一丝凉森森的歉意，其时她已与鸟儿韩肌肤亲近多次，家中人人皆知，只瞒着沉浸在英雄梦中的哑巴。这人的军装已烂出了若干小窟窿，那些沉甸甸的功劳牌子也褪尽了辉煌的颜色，露出了铜铁的本色。来弟悄悄拉开门。拉门时她听到了母亲

沉重的、无可奈何的叹息。辉煌的月光潮水般涌进来，清凉的夜风噎得她胸膛沉闷。肆无忌惮的鸟儿韩已在院子里大声地咳嗽了。他说："你磨蹭什么？"来弟慌忙用手堵住他的嘴，示意他勿出声，他却不满地嘟哝着："怕什么？怕什么呢？"

来弟跟随着鸟儿韩出了村，沿着被晚收的庄稼夹峙着的古铜色的羊肠小道，往沼泽地那边走。时令已是中秋，夜晚的白露挂在庄稼的枯黄叶片上，宛若一串串珍珠。高密东北乡并不安静，土法炼钢的火光像一团团轻薄的黄金抖动着，燃烧木炭的香气像河水一样川流不息。月光实在是太好了，能清楚地看到一股股的白烟在空中升腾，最后在极高处化为网状的丝云。

来弟是跟着鸟儿韩去捕鸟的。已经淡而无味的鸟儿韩又重操旧业。白天他许愿要为来弟捕几只鹭鸶补养身体。他们行走在田间小径上，空气清冷，二人便紧紧相偎。鸟儿韩天不怕地也不怕的气概感染了来弟，暂时卸下了她沉重的精神负担。鸟儿韩腋窝里散出的鸟类气息使她感到凄凄的温暖。她低声道："鸟儿韩，鸟儿韩，哑巴迟早会知道的，他饶不了我们……"鸟儿韩更紧地箍住她的腰，嘴里吹出一串迷人的洪亮的口哨。

在沼泽地边缘上，鸟儿韩把来弟安顿在一个用庄稼秸搭起来的三角形窝棚里，嘱咐她别动，然后他便从窝棚角落上摸出一包马尾、铁丝之类的东西，轻悄悄地钻到沼泽地里那些一蓬蓬地生长着野芦苇中去了。月光中他像一只斑斓大猫，遍体油亮，动作轻捷，无声无息，古怪而神秘。来弟的漆黑眼睛留恋地追踪着男人的健硕的身体，心中涌起无限的感慨：这哪里是个人，分明是个神！是人如何能忍受那十几年的非人生活，是人如何能活过来，而且能迅速地复原成健壮的男儿身躯，就像重新磨亮了的宝刀一样锐利，是人怎么能有如此的机巧，说捉什么鸟，就捉什么鸟，说捉几只鸟，就捉几只鸟，好像他精通鸟语，掌握着鸟儿们的机密，好像他是鸟国里的皇帝。想着想着，她的思绪便飘忽到了三妹凤凰般的眉眼上，眼前这个男人，本来是属于她的，她本应是鸟国皇后，但神使鬼差，但阴差阳错，属于她的成了我的，属于我的，又成了谁的？随即她又想到了乌黑的沙月亮，想起了轰轰烈烈的司马库，想起了奸占了鸟仙的孙哑巴，几十年的甜酸苦辣涌上心头，想当年我也曾骑马挥枪闯荡天下，想当年我也曾穿绸挂缎吃香喝辣，那时马蹄如雪，披风似血，犹如凤凰展翅孔雀开屏，繁华易逝，富贵如烟，自从沙月亮悬梁自尽，我上官来弟就走了倒霉的盘陀路，疯疯颠颠我，人皆可夫我，人人唾骂我，我这一辈子活得好不好？说好是没人可比的好，说坏是没人可比的坏，咬紧牙关横下心，跟着鸟儿韩折腾吧……来弟浮想连翩，几次鼻酸但终没落泪，月光实在是太美好了，清清冽冽，洋洋洒洒，如水漫下，落在草叶上，悉卒有声。沼泽地里浅薄水面上银光闪烁，金屑银粉碎琉璃，凉森森的淤

腐草气味伴着这美丽月色轻清地弥漫在天地之间了。

鸟儿韩空着手回来了，他说已下好了马尾套，等会儿去拿鹭鸶就行了。今夜月光灿烂，鸟兽虫鱼都乱了时钟。鱼虾嬉戏明月光，鹭鸶月下捕食忙。鸟儿韩说往常的夜间，鹭鸶是单脚独立一夜不动的，但今夜它们蹑手蹑脚地在水边徜徉，弯曲的长脖伸伸缩缩，宛如柔软的弹簧。鹭

鸶高腿长颈，顾盼自如，站则立场坚定，动则悠闲信步，鹭鸶真美啊！在来弟的心目中，弯腰钻进窝棚的鸟儿韩正是一只鹭鸶。

他坐在来弟身旁，他身上蓬勃如毛的野草味道和清凉如水的月光味道被来弟贪婪地吸食着，令她清醒令她迷醉，令她舒适令她猖狂。在等待鸟儿上套的时间里，在这远离村庄的温暖窝棚里，女人的衣服是自己脱落的，男人的衣服是被女人脱落的。鸟儿韩与来弟的这一次欢爱是对高密东北乡广天阔地的献礼，是人类交欢的示范表演，水平之高高过钻天的鸟儿，花样之多多过地上的花朵。他们简直不要命了，眼睛昏花的月亮嘟哝着钻进了团白云中休息去了。鸟儿韩伏在来弟身上，想起了在日本大荒山里的一件伤心事，他说："来弟，来弟，在你之前我是见过女人身体的……"来弟的眼睛在蟋蟀鸣叫的幽暗中闪闪发亮。她说："你说给我听吧。"鸟儿韩搂住她的细腰道："我说给你听。"

鸟儿韩像锄地的农夫一样，一边挥锄头，一边讲故事。他说那年他的秋天的山坡上想偷一根玉米吃。日本的大荒山上黄叶红叶色彩斑斓，野花喷香，开遍了山坡。那时我的破菜刀已经丢了，头发胡子长长，纠缠成团，身上披着破纸，七分更像鬼，三分不像人。玉米棒子已经被掰走了，只有玉米秸像寡妇一样哭丧着脸站着。我搜寻着，不相信他们能掰得这么干净，一穗也不剩？果然被我找到一穗玉米，剥开皮，咯嘣咯嘣啃着吃，好久好久没吃人粮食了，牙酸牙晃，玉米清香。玉米叶子哗啦啦响，我以为狗熊来了，狗熊与我是冤家，其实我怕它。我慌忙趴下，像一具羞愧的尸体，呼吸自然也屏住了。来者不是狗熊，是一个日本人。刚开始我以为是个男人呢，因为她穿着一套肥大的帆布工装裤，套着一件土黄色的对襟大褂子，腰里扎着一根草绳，头戴一顶蘑菇状大草帽。她摘下草帽挂在玉米秸秆上，让我看到了一张枯瘦的、土黄色的脸，也是不吃不饱的人，看到她头上盘着的像一摊干牛粪一样的头发我猜想这也许是个女人，我心中的怯懦顿时消减了一半。她解开腰间的草绳，抖擞开那件大褂子。她双手扯着衣襟像疲乏的鸟儿扇动翅膀一样往

胸脯上扇着风。这瘦骨嶙峋的、布满明亮汗珠、沾着草籽的胸脯上悬挂着两个扁扁的牛舌的尖端。天老爷，这是个女人，是个母的。鸟儿韩只觉得脑袋瓜子嗡地响了一声，热血像电流一样在崎岖的血管里飞蹿着，他的因为长年累月僵卧山林而枯涩了的身体突然变得敏捷了。他忽喇喇地立起来，宛若平地窜出了棵树。那日本女人细长的眼睛猛地睁圆，嘴巴咧开，嗷地怪叫一声，便如枯木朽株，往后倒去。鸟儿韩饿死扑食般砸在昏厥的日本女人面前。他浑身打着寒颤，手指忙乱，抓住了女人那两只凉森森的死鱼般的乳房，他感到这凉森森的东西，竟像刚出炉的热饼子一样烫痛了自己的指尖。他哆嗦着，笨拙地撕开女人腰间捆着的布带，两个挤扁了的熟土豆掉下来。土豆散发着惊心动魄的香气，吸引了鸟儿韩的全部感觉，他的眼睛一阵昏眩，那两个土豆恍若两个调皮的、仿佛随时都会跑掉的松鼠，他不顾一切地抓住了它们，他听到它们在自己手中吱吱哟哟地尖叫着。然后他就被一阵难忍的噎胀感攫住了。他已经双手空空，那两个土豆不知是逃掉了呢还是落进了肚子。他终于明白，自己是被土豆噎着了。他用手捋着自己的脖子，口腔里全是土豆的香味。他感到饥肠辘辘，馋涎欲滴，美丽的土豆在眼前滚动不止。他搜遍了女人的身体，又巡睃了周围的土地，渴望中的土豆没有出现，他感到沮丧极了。他起身欲走又看到了女人塌贴在胸前的乳房，模模糊糊感到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没做，不应该这样离去。女人，横陈在面前的日本女人，也许就是当年那个报警的女人，由于她的报警引来的搜山，断送了两个兄弟。对日本人的仇恨渐渐地被回忆起来，在高密东北乡被捉了劳工的情景、在日本煤矿当牛做马的情景、与上官家那个清沌少女生离死别的情景，统统地浮现在眼前，一个响亮的声音在高空中喊叫着：“干了她，报仇！于是他凶恶地剥了日本女人的裤子，显出了盖住女人的那条肮脏的裤衩，是一条暗红色的裤衩，上面补着一个巴掌大的黑补丁。好像一飘凉水浇到头上，他感到心惊肉跳，随即便被一股巨大的悲伤攫住了。他陡然想起了，很久以前，为被高密东北乡的刁民打死

的母亲盛殓换衣时，母亲也穿着这样一条暗红色的、补着巴掌大黑补丁的裤衩。他莫名其妙地呕吐起来，吐出了糊状的土豆和玉米。他感到惋惜。忍着肠胃的绞痛他抓起两把土，扔到女人身上，站起来，摇摇晃晃地朝山上走去……

来弟折起身，感动地注视着鸟儿韩棱角分明的脸，低声呢喃着：亲哎！你真是个好人……鸟儿韩用硬胡茬子蹭着来弟樱桃般的乳头，说：我要做了那件事，就伤了天理，更伤了你！那样我就回不了高密东北乡，也就见不到你了……这两个人心如甘饴，紧紧相拥，恨不得钻到对方身体里去永不出来，也无师自通地翻来覆去，也情至酣极时胡言乱语，月光在他们身体上流动着，宛如有毒的酒浆。

后半夜时，他们起身穿衣，到沼泽地里去收拾鹭鸶。月白风清，空气中磷光闪闪，沼泽地里，一团团后半夜盛开的怪异花朵散发着酩酊的香气，几只青白的大鸟嘎声鸣叫着直冲到月光中去，一株枝叶蓬勃的矮树上，蹲着一群水鸟，好像一树果实。月夜真是美妙无比。来弟依附着鸟儿韩，钻进芦苇丛，往里走了一箭之地，感到脚下的泥土沾脚时，果然看到两只鹭鸶已钻进了圈套。它们已被勒得昏迷，铁色的长喙扎在泥土里。来弟颇觉不忍，低声问：“还能让它们活吗？”鸟儿韩肯定地回答：“生死由你！”

每当傍晚时，在绚丽的霞光里，成群的鹭鸶便在沼泽地上翻飞，它们的翅羽潇洒，宛如绝代美人的裙衩摇曳。

补五

为了救全家人的性命，四姐自卖自身当了妓女，这是我们上官家的痛苦的秘密。她对我们有恩，所以她从不知何处携带着一个藏匿着珠宝的琵琶归来时，母亲的眼泪便如断了串线的珍珠，扑簌簌地落满了胸襟。我们上官家已死的死，逃的逃，风流云散，母亲见到多少年没有音讯的四姐，怎能不触景生情，肝肠寸断！

四姐藏在琵琶里的珠宝，被公社干部全部搜出、没收，只让她抱着个砸破共鸣箱的破琵

琶回了家。她与母亲搂抱着哭，哭累了，都擦干眼睛。四姐望着母亲的花白头发，道："娘，想不到这辈子还能见到您……"一语未完，又哭起来。母亲抚着她的肩头，说："想弟，想弟，我的苦命的闺女啊……"

四姐问姐妹们的下落，母亲摆手道："什么也不要问了！"四姐看着我，说："只要金童兄弟在，我就放心了，我们上官家就断不了根了。"母亲凄凉地道："傻闺女啊，什么根不根的，这年头，顾不了那些啦。"

四姐的历史，是辛酸的血泪史，我们没权过问。我们小心翼翼地保护她的一触动就流血的伤疤。但外人可不这样想，外人恨不得我们上官家天天出事，为他们表演新鲜刺激的节目。

四姐归来后，一直躲在家里。但上官家回来一个当了几十年妓女、积攒了大量财宝的女儿的消息还是风快地传遍了高密东北乡。我到田野里挖掘老鼠洞穴、寻找粮食时，陈瘸子的老婆范国花嘻嘻地浪笑着说："大兄弟，大兄弟，你何苦呢？何苦在老鼠洞里找这点糟粮食？把你四姐带回来的宝贝拿出一件卖了，还怕不换来一火车大米洋面？"我厌恶地瞪着这个因与公公偷情而名闻乡里的女人，说："你放屁哩。"她凑上来，悄悄问："兄弟，听说有一颗夜明珠，像鸡蛋那么大？夜里放出毫光，把屋子里映照彤亮，远看像起了火一样？能不能让嫂子开开眼界？能不能跟你四姐讨要一件小首饰，哪怕是颗黄豆大的珠子，哪怕是根头发细的链子，送给嫂子戴戴？"她飞了一个媚眼，挑逗道："别看嫂子皮黑，嫂子是癞皮香瓜，皮糙瓤嫩。你没听人说嘛，白松黄糠黑有水，秃头麻疤是弄不够的鬼……"

四姐躲在家里，也逃不脱灾难，正所谓树欲静而风不止。人民公社斗争病激烈发作，在公社礼堂里搞起了阶级教育展览。这是高密东北乡

的历史上第二次阶级教育展览，展览的内容与上次大同小异，一幅幅蹩脚的图画，围绕着上官家和司马家打转。好像高密东北乡历史就是上官家和司马家的历史。老百姓对这些图片不感兴趣，老百姓感兴趣的是关于四姐的展览。可恶的公社干部把四姐的终生积蓄摆在一个玻璃柜里供人参观，那些金银财宝光芒四射，照花了百姓们的眼。

展览进行了三天后，珠宝引起的热情消褪了，人们的阶级仇恨也没见出明显增长。公社干部别出心裁，要把四姐弄到展览馆里去现身说法。

戴着眼镜、额头光秃发黄像扇瓢、尖嘴猴腮的公社党委宣传委员羊解放率领着四个大背着半自动步枪的民兵撞响了我家的大门。四姐颤抖不止，双手在身边摸索着。她有吸烟的习惯，洁白牙齿被熏得焦黄。她终于摸到了香烟，点着火抽起来。尽管是亲生女儿，尽管她有恩于家，但俭省的母亲对她的抽烟恶习颇为厌恶。她的烟是我替她去供销社买的，是那种一毛钱一包的“勤俭”牌。我想她腰里的钱只够买两包“勤俭”牌香烟了。她嘬嘴缩腮，深深地吸着，烟头的火噼噼啪啪地响着，劣质香烟，散发出燃烧破布的臭味。一霎那间我发现四姐是个苍老的女人的。她低垂的眼睛里流溢出混浊的光芒像黄色的粘稠树脂，仿佛能粘住苍蝇的腿脚。她也许是害怕，也许不害怕。她也许是仇恨，也许是不仇恨。她的丑陋的脸在浓臭的烟雾里朦胧着，令人不敢正视。见过大世面的母亲说：“金童，开门去吧，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

大门洞开，羊委员昂然而入，他脸上飞扬着公社干部那种骄横自得的神情，人个头虽小，但精神勃发，宛若一根充足了血液的驴鸡巴。四个民兵，狐假虎威，曳枪下肩，手拍枪护木啪啪响。母亲眯着眼，打量着羊委员。羊委员有些委靡，像绵羊一样咳嗽了几声，转过脸，对着四姐，道：“上官想弟，请跟我们走一趟。”几十年中，上官家听惯了这句话。这句话后边隐藏着的邪恶内容，我们了如指掌，这几乎是进班房、上法场的同义语。母亲说：“为什么？俺闺女犯了什么罪？”羊委员狡辩

道：“谁说她犯罪了？我说她犯罪了吧？我可没说她犯罪，我只是请她跟我们走一趟。”母亲问：“你们要她去哪儿？”羊委员道：“你问我，我问谁去？我也是磨道里的毛驴，听吆喝的。”母亲挡在四姐面前，坚定地说：“不去，俺没犯国法，哪儿也不去！”四个发兵又把枪托啪啪地拍响。母亲蔑视地着他们，说：“别拍了，这种动静我听得多了，日本鬼子放炮时，你们还没出世呢！”羊委员放下趾高气扬的架子，阴沉地说：“大娘，您可别敬酒不吃吃罚酒！”母亲道：“欺负孤儿寡妇，老天都不容哪！”四姐淡淡笑一笑，站起来，道：“娘，别跟他们费口舌啦！”她转身对羊委员说：“你们出去等着吧，我要拾掇拾掇！”

我猜想四姐是在摹仿那些英勇就义的女豪杰，赴法场前要梳洗打扮一番，但也许出于她的天性，天生爱美，不愿蓬头垢面出去见人。她滋滋地把手中的烟头吸到烧唇烫指的程度。然后噗地往外一吐，让烟纸和残余的烟丝分离——这一招上官盼弟也会——落在羊委员脚前，这动作富有挑战性也许还富有挑逗性，羊委员瞅着地上冒烟的烟丝儿，脸色尴尬。他说：“快点，限你十分钟！”四姐懒洋洋地进东间屋里去了，她在屋里磨蹭了足有一个小时，急得羊委员和四个民兵在院子里团团转。羊委员几次敲窗催逼，四姐在屋里一声不响。终于，她出来了。她穿着一件骇世惊俗的红绸旗袍出来了。她足蹬一双缎子绣花鞋，脖子上挂着一串珍珠。她脸上涂着一层粉，嘴唇抹得猩红。她腰肢如柳条，白色的大腿在旗袍的开叉处闪烁着。她的眼睛里流露着恶狠狠冷傲傲的光芒。四姐这一身打扮让我心中满是罪疚感。我感到无地自容，只了她一眼便不敢再抬头。我虽然生在太阳旗下，但毕竟成长在红旗下，四姐这样的女人我只在电影上见到过。羊委员小脸赤红，四个咋咋呼呼的民兵也成了呆瓜。他们尾随着四姐而去。四姐临出门前回眸对我一笑。这一笑妖气弥漫，令我终生难以忘却。这一笑常常进入我的梦，使我的梦成为噩梦。母亲叹息着，满脸老泪纵横。

四姐被请进阶级教育展览馆，站在她那些珠宝面前。高密东北乡的

人从此便疯了，大家像看珍稀动物一样拥进去看四姐。公社干部要四姐交待她是如何剥削来这些珠宝的。四姐微笑不答。实际上由于四姐的出场，高密东北乡这一次阶级教育展览的意义便完全被消解了。男人们是看妓女。女人们也是去看妓女。四姐虽已是残花败柳，但瘦死的骆驼大如马，丑死的凤凰俊过鸡。尤其是她那件火红的旗袍，照耀得阶级教育展览馆一片红光，远看好像屋里着了火，真他妈的像那范国花说的那样。四姐久经风月，自然精通男人心理。她施展出魅人术，手捏兰花，目送秋波，扭腰摆胯，搔首弄姿，弄得阶级教育展览馆里洪水滔天，连那些公社干部都挤鼻子弄眼，丑态百出。幸亏公社党委胡书记是个立场坚定的老革命，他攥着拳头冲到展台前，对准四姐的胸脯捅了一拳。胡书记是个蛮勇汉子，拳头上的力道能开砖裂石，四姐如何吃得消？她的身体晃荡了几下，往后便倒。胡书记揪着她的头发把她拖起来，操着一口重浊的胶东话，骂道：“妈啦个＊的，跑到阶级教育展览馆里开起窑子来了！妈啦个＊的，说，你是怎么剥剥穷人的！”在胡书记的骂声中，公社干部们齐声吼叫，表示出各自的坚定立场。羊委员挥动胳膊喊起口号。口号内容和几年前一样，还是“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之类，群众响应者寥寥。四姐双目喷火，冷笑不止。胡书记松开手后，她拢了一下被弄乱的头发，说：“我说，我说，你们让我说什么……”干部们怒吼着：“老实交待，不许隐瞒！”四姐的眼神渐渐黯淡了，明亮的眼泪从她紫色的眼睛里突然迸出来，溅湿了旗袍的前襟。她说：“当妓女的，靠着身子挣饭吃，攒这点钱，不容易，老鸨催逼，流氓欺负，我这点财宝，都浸着血……”她的美丽的眼睛突然又明亮起来了，泪水被火苗子烤干了，她说：“你们抢了我的血汗钱还不罢休，还把我拉来出丑，我这样的女人，什么样的男人没见过？日本鬼子我见过，高官显贵我见过，小商小贩我见过，半大孩子偷了爹的钱来找我，我也不怠慢他，有奶就是娘，有钱就是夫……”干部们怒吼：“说具体点！”四姐冷笑道：“你们斗争我是假，想看我是真，隔着衣服看，多别扭，老娘今

日给你们个痛快的吧，”她说着，手熟练地解开腋下的纽扣，然后猛地掀开胸襟，旗袍落地，四姐赤裸了身体，她尖利地叫着：“看吧，都睁开眼看吧！靠什么剥削，靠这个，靠这个，还靠这个！谁给我钱就让谁干！这可是个享福的差事，风吹不着，雨淋不到，吃香的喝辣的，天天当新娘，夜夜入洞房！你们家里有老婆有闺女的，都让她们干这行吧，都让她们来找我，我教她们吹拉弹唱，我教会她们侍候男人的十八般武艺，让她们成为你们的摇钱树！大老爷们，谁想干？老娘今日布施，倒贴免费侍候，让你们尝尝红婊子的滋味！怎么啦？都草鸡了？都像出了

的鸡巴一样蔫了？”在四姐的嬉笑怒骂中，几分钟前还目光灼灼的高密东北乡的男人们都深深地垂下了头。四姐挺胸对着胡书记，狂妄地说：“大官，我就不信你不想，瞧你，瞧你那家什像鸡腿匣子枪一样把裤子都顶起来了，支了篷了。来吧，你不带头谁敢干？”四姐对着胡书记做着淫秽的动作，说出一串的淫言浪语，她挺着伤疤累累的乳房前进，胡书记红着脸后退。这个威武雄壮的胶东大汉，粗糙的脸上沁出一层油汗，猪鬃一样支棱着的头发里冒着热腾腾的蒸气，好像一个开了锅的小蒸笼。突然，他嗷地叫了一声，好像被火钳烫了鼻尖的狗，他疯了，抡起铁拳，对准四姐的头脸，一阵胡打，在咯唧咯唧的参人声里，四姐哀鸣着跌倒了，她的鼻子里、牙缝里渗出了鲜血……

胡书记犯了错误，被调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

那天，良心发现的高密东北乡女人们，痛骂着造孽的公社干部，也痛骂自己的男人。她们拥上前，围成一个圈，给四姐穿上了衣裳。几个年轻力壮的女人抬着气息奄奄的四姐，走出阶级教育展览馆，在大街上走，后边跟随着一群泪汪汪的妇女，还有一些面色沉重，状如小老头的孩子，没人说话，简直就是一场悲壮的示威游行。四姐火红的裙裾拖垂到地上，像一个壮烈牺牲了的烈士。

从此四姐声誉鹊起，一脱惊人，为愚顽的心灵放了血，施了一剂以毒攻毒的虎狼药，无疑是化腐朽为神奇，变被动为主动。好心的大娘婶

子们，端着粗瓷大碗葫芦小瓢，碗里盛着面，瓢里盛着蛋，前来我家，慰问四姐。母亲被深深地感动了，她说上官家的人从来没与乡亲们这样亲近过。遗憾的是，四姐的神志再没清醒过，胡书记的铁拳，使她的脑子受了可怕的震荡。

补六

在省城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鲁胜利做了重点发言，从几位德高望重的老领导赞许的目光里和同僚们酸溜溜的话语中，她知道自己的发言非常成功。这几年省里也学着中央的样子，大会发言不坐，而是站在麦克风前，对那些思维迟钝、嘴笨舌拙离不开讲稿的官员们，站着讲话无疑是一场酷刑，但对于鲁胜利，却犹如一次表演。她把讲稿卷成一个筒儿，握在手中挥舞着。她嗓音清脆而不轻浮。她态度端庄又不失活泼。她有些撒娇而不过分。她手势多变又不夸张。她年近五十，仍具有迷人的少妇风韵。她精心修饰又不露化妆痕迹。她穿着

朴素但衣饰气质高贵。她亭亭玉立在话筒前吸引了全体的注意，成了三干会上最亮的一颗星。在告别的晚宴上，老领导特意把她叫到自己身边就座。老领导用热烘烘的、小熊掌一样的手拍着她裸露的膝盖，慈祥地询问：“小鲁啊，个人问题怎么样了？”她打着哈哈说：“匈奴未灭，何以家为？！”老领导自然又是一阵赞许地哈哈大笑，然后又语重心长地开导她一番。

晚宴后回到宾馆，她感到有些头晕。兄弟市的市长打过电话来，请她到二楼舞厅跳舞，她说喝醉了，跳不动了。那老兄说了几句风凉话，她大笑着把电话挂了。她把“请勿打扰”的牌子挂到门把手上，便泡在澡盆里。泡在热水里她感到昏昏欲睡。电话铃响，她以为又是约跳舞的，便懒得接。她以为电话铃很快就会不响，但它一直响，有点不到长城非好汉的意思。终于她投降了，伸出湿漉漉的胳膊，摘下了挂在马桶后边瓷壁上的电话筒。她懒洋洋地唔了一声。对方沉默。她问是谁。对方问

是鲁市长吗，她回答是。对方说鲁市长小心啊。她说我小心什么！对方说有人在搞你，材料都到纪委了，证据很铁。鲁胜利沉默一会，问你是谁。对方道：你们市有个“东方鸟类中心”？鲁胜利道我想见见你。对方道不必了，鲁市长，祝你好运。

她疲乏地躺在澡盆里，呆呆地望着袅袅上升的蒸气，听到隔壁卫生间抽水马桶的哗哗响声。脑子里仿佛出现一个漩涡，裹挟着污物团团旋转。她感到自己正随着这股浊水在旋转，转到暗无天日的下水道里去。她一直躺到澡盆里的蒸气散尽，天花板上雾气凝成的冷水珠寂寞地落下来。落在浮着一层荤油的、凝脂般的澡水里，其声清脆悦耳，如敲琉璃。落在她高傲的额头上，其声木僵僵的，如敲豆腐梆子。她从澡盆里一跃而起，宛若白鱼跳水。她在镜前擦体，看到自己虽近半百，但仍然奶是挺的，腰是卡的，肚是扁的。勇气战胜沮丧，美丽就是力量。她恢复了干练和麻利，三把两把擦干身，手精眼快换好衣。头发上抹了桂花油，脖子上喷了迷人香。然后她打电话通知了头天就开车来省接会的司机，让他迅速备车。半个小时后，鲁胜利就坐在沿着高速公路以每小时一百五十公里的速度向高密东北乡大栏市疾驰的豪华轿车上。

她走进自己的小楼时已是凌晨三点钟。她甩掉高跟鞋，脱掉长衣，只穿着裤衩乳罩，在又涩又滑的打蜡地板上走了几圈，宛如一只母兽细致精心地视察自己的领地。她打开落地灯，关了顶灯，柔和的光线透出桔黄色的纱罩，房间里温馨宁静。几天不回，房间里空气陈旧，她拉开窗帘，推开一扇铝合金窗户。后半夜的清新空气携带着米兰的香气袭进来。她看到黄金色的庭院灯下，栽种在大木桶的、那三棵像树一样的大米兰叶片油亮，黄金碎屑般的米兰花像繁星般缀满叶丫。院子里还有橡皮树，还有铁树，还有几杆清雅的翠竹。庭院外的幽静街道上，疾驰过一辆眼睛血红的进口轿车，从那长长的车身和油滑的跑姿上，她认出了这车是市委书记孙某人的“奔驰６００”。于是那个头发稀疏、嘴巴光秃、老奸巨滑的小男人就恍若在眼前了。就像很多的地方那样，鲁胜利

市长与这个市委书记一直是别别扭扭。这种特殊的人际关系是富于中国特色的。说有矛盾也没有矛盾，说没有矛盾却总是不顺劲。鲁胜利往上头想了想自己的靠山，又往上头想了想孙某人的靠山，一种恐怖感阴云般笼罩了她的心。自己的靠山有可能要倒，孙某人的靠山可能要升。这样一想就知道在宾馆里接到的那个神秘电话全部含义了。这样一想就知道孙某人的“奔驰６００”深夜出笼不是偶然的了。

后来她感到肩头有些僵硬，本该披上那件粉红色的真丝睡衣，但她却摘了乳罩，自然是“独角兽”牌的，全棉的，装了具有按摩功能、隆乳功能、复杂的电子系统的，盯着那个像毛驴遮眼一样的玩艺儿，她想起了几十年前在高密东北乡流传着的、关于把无线电发报机装进乳房里的女特务的故事，荒诞的故事让她心里泛起一种难以名状的失望情绪。随即她又想起了第一个穿着裙子在大街上行走的女人，美貌的俄语教师霍金娜，村里的小流氓们飞跑着到她面前，倦装跌倒，为得是看看裙子里是否穿着裤衩。慷慨激昂的胡书记说：穿裙子的女人都是破鞋，干那事方便，把裙子往上一掀，双腿一劈就行了。褪去了乳罩它们自然下垂了，毕竟是五十岁了，虽然吃着山珍海味，穿着绫罗绸缎也难留韶华。

她从酒柜里提出一瓶琥珀色的洋酒，开塞倒进高脚玻璃杯里。这一切都亚赛好莱坞豪华片里的贵妇人。应有尽有，要吃什么可以吃到什么，要喝什么可以喝到什么，要穿什么可以穿到什么，这辈子够本了，她想。她呷了一口酒后，端着杯子视察房间。彩电、录相机、音响等等都像桌椅板凳一样不稀罕了。她拉开贴墙站着的樟木大衣柜，樟木的香气扑鼻。柜里悬挂着一套套时装，哪一件也值头牛钱，甚至十头牛钱。如果把这些衣裳换成大米，怕要盖一个米仓才能盛下，她凄凉地笑了。她呷了一口酒，自语道：“腐败，太腐败了。”她拉开抽屉，把那些散乱地扔着的金首饰聚拢在一起，点点数，计有金项链１８５条。金手链９８条。金耳环８７对。金戒指镶钻的、嵌宝石的、啥也不镶不嵌的共有１２７个。白金戒指１９个。金胸花１７个。纯金纪念币２４枚。劳力

士金表 7 只。其它各式女表一堆。这些东西要是换成猪肉能绞出多少肉馅呢？她凄凉一笑罢，呷了一口酒，自语道：“腐败，太腐败了！”她端着酒杯踱进一个盛杂物的房间，拉开一扇壁橱的门，成束的人民币整齐地摞满了壁橱的一格，一股令人做呕的腐臭味儿扑出来。她关上壁橱，呷了一口酒，自语道：“钱是人世间最脏的东西，怪不得大人物都不摸钱。其实我也可以不摸钱了，十年里，我难道还用钱买过什么东西吗？没有，没有。”她离开了这钱，心情很阴郁，对自己很不满，我干嘛要积攒这些玩艺呢？她想。她厌烦地想起，壁橱里的人民币大概有１００万元之多，好像在一楼地下室里的铁柜子里还有一部分，那是在银行当行长时的成绩。

大概地清点了财产之后，她坐在真皮沙发上连喝了两杯酒，她感到大腿上渗出一些冷汗，粘得沙发皮面咯咯吱吱响。她想，够枪毙的资格了。大家都在贪，都心照不宣，最终都要被钱咬死。她预感到自己的恶时辰到了。为了证实猜想，她试着拨了孙某人一个秘密电话，电话嘟了一声那边就把话筒提了。她一声不吭地放下话筒，心里啥都明白了。孙某人没有睡觉，利用自己去省城开会这几天，他把什么都安排好了。

她想了好久，想起了一个销毁贷币的方法。

她用塑料口袋把那些钱提到厨房，找到一口高压锅，盛了大半锅水，将锅放在煤气灶上，点燃了煤气。用火烧钱多笨呀，她想，那燃烧纸币的臭气能把人活活熏死。她把几十束人民币扔进锅里。锅里的水快要溢出来了，她盖上锅盖。她想半个小时后这些钱就会变成纸浆，然后就可以通过马桶，冲到下水道里去。神不知鬼不觉，你们总不能钻到下水道里取样化验吧？你们就算取了样，又能化验出来什么呢？她为自己的聪明感到得意。

回到客厅里她继续喝酒，等待着把人民币煮成稀粥。她突然想起应该给靠山打个电话，但又怕打扰了他的甜梦。正踌躇着，电话响了。她按了一下免提，问谁，靠山关切的声音便响起来了。靠山说我往省里给

你打电话，一直没人接，我估计你回来了。回来好，回来把家好好拾掇拾掇，万一来了贵客，不至于丢丑……”

鲁胜利心里更像明镜一样了。她把那瓶酒喝光了。她站起来想去看看人民币粥时，感到双腿有些发软，好像踩着棉花团一样。她还没飘到厨房门口就听到一声爆响，震得玻璃窗直嗡嗡。她推开厨房门，看到高压锅爆炸了，锅体像砸瘪的铜盔，垫圈像一节弯曲的黑肠子。雪白的瓷砖地面和贴壁上，溅满了糊状物，糊状物腥臭扑臭，颜色紫红，像一摊摊刚从疖子里挤出来的脓血。她感到恶心极了，急忙捏住喉咙，退回到客厅里。

她听到身后有人说，鲁市长，你醉了！她说，谁说我醉了……我没醉……我是海量……我有遗传……我外婆能喝一坛子二锅头哩……我那些姨也个个能喝……不信我喝给你看……她晃荡到酒柜前，拿起一瓶酒，说，马粮表哥，在这里没有他娘的什么市长，只有女人……咱两个没有血缘……来吧，干个热火朝天……闯进来……谁敢？让那些婊子养的进来试试……我通通捏死他们……马粮哥马粮哥你他妈的真是人四两屌半斤……今晚咱彩排……金瓶梅……你是西门庆……我就是你的潘金莲……李瓶儿……春梅……来旺媳妇……多姑娘子……

鲁胜利断断续续地说着，将那瓶名贵洋酒往嘴里倒，瓶子里发出咕嘟咕嘟的声响，美丽的酒浆淋漓着，少量落进她大张开的娇媚的嘴，大量的浇在她的下巴上，沿着脖子，流向胸脯，使那两只醉醺醺的奶子上，挂上了一层金色的薄壳……

鲁胜利宴罢司马粮，随他乘电梯上了桂花大厦十六层，进入了他包租的总统套房。这是桂花大厦建成后第一次有客包租总统套房。一进屋，司马粮便把鲁胜利抱住了。起初，鲁胜利很认真地挣扎着，甚至满脸怒容，但待到司马粮捏住了她的乳头，又对着她的耳朵低声咕哝了几句下流话，她便像中了枪弹的大象一样，浑身抽搐着跌倒了。

补七

在沼泽地边缘一块潮湿的草地上，上官金童草草地掩埋了母亲的遗体。他跪在几个前来帮忙的老乡亲面前，磕头谢恩，歪头张大叔架着他的胳膊把他扶起来，连声道："免礼吧，免礼吧！"王干巴大哥和李大官他们也抱拳做揖道："免了，免了。"几个老乡亲面容凄凄地看着他，好像在期待着什么。金童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白，从衣袋里摸出几十元钱，递给歪头张，道："大叔，这几个钱，太少了，拿不出手，给乡亲们装几壶酒吧。"歪头张把金童的手指推拢，道："老侄子，咱们还用不着这一套。"金童喃喃道："现在都兴这个。"歪

头张道："都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乡邻，谁家死了人也不能自家扛出去。"吴法仁嚷着鼻子道："往后呐，只能是自家死人自家扛啦！"他忧虑地望望北边那喷云吐雾的大栏市的猖狂市区，说，"用不了十年，就谁也不认识谁啦。"上官金童从口袋里摸出一盒烟，剥开封纸，分给老乡亲们。他们都尖着手指，客气地接了，然后脑袋相抵，借火吸着，喷吐着烟雾，收拾起家什，准备走了。歪头张说："金童大贤侄，老婶九五而终，是难得的高寿了。人死如灯灭，气化春风肉做泥，皇帝老子也得走这一步，您就节哀吧！"上官金童连连点点称是。"跟我们一起走？"歪头张问。上官金童答道："叔叔，大哥们，让你们吃累了。你们先回吧，我陪着俺娘再坐会。"几个老乡亲叹息着，肩起锹镢和扁担，走了。走出十几步光景，歪头张又回头道："想开点，大侄子，权当老婶子坐化成佛了吧！"上官金童嗓子发哽，双眼热辣辣地望着歪头张古老浑朴的脸，用力地点着头。

乡亲们议论着栽培蔬菜的塑料大棚，痛骂着腐败的干部和横征暴敛，笑谈着九层单元楼房里垒着的土坑，叹息着年轻一代的古怪行为……他们渐渐走远，响亮的话语突然消逝了，传来了沉重而有节奏的空咚声，那是修桥队在蛟龙河里打桩。

四顾远望，上官金童心中怅然，不知何去何从。他看到张牙舞爪的

大栏市正像个恶性肿瘤一样迅速扩张着，一栋栋霸道蛮横的建筑物疯狂地吞噬着村庄和耕地。母亲寄居过数十年的塔前草屋已在惊交加中自行倒塌，那座七层宝塔也摇摇欲坠。太阳出出来，喧闹的市声像潮水般追逐着涌过来。沼泽地雾气蒙蒙，沼泽地西侧的槐树林里一片鸟声，槐花的香气彤云般往四处膨胀。他围着新堆起的、散发着泥土腥味的母亲的坟头麻木地转了几圈，然后跪下，又虔诚地给母亲磕起头来。他心里默念着："娘啊娘，我这个不争气的儿子，可把您害苦了。这下好了，娘，您死了，成佛了，成仙了，到天堂里享福了，再也不用受儿子拖累了。儿也老了，这辈子也快窝囊到头了。儿要把风烛残年献给上帝，我那同父异母的哥哥已在教堂里给我谋了个差事，他让我负责清扫卫生，看守门户，定期挖露天厕所，把那些秽物担到老百姓的菜地里。娘，这是我最好的归宿，这也是您老人家企盼着的吧？……想着想着，教徒们颂扬苦难的悲悯歌声便在他耳边轰想起了：主啊，我们的在天之父，我们沐浴着您的光荣，您的血浇灌着玫瑰和蔷薇，让我们呼吸着神的馨香，我们的罪被洗了，我们心安宁……阿门！阿门……

他把因被圣灵感动而充血发烫的脸，埋伏在母亲坟头的湿土上，他嗅到了血的气味，汗的气味。他感到凉爽的晨风轻拂着自己的头颅，恍惚中母亲又坐在了自己的身边，晨风就是她的刚在冷水中洗过的手。他感到不是母亲躺在墓穴里，而是自己躺在墓穴里。是母亲将一把把的湿土撒在自己的脸上，湿土里混合着母亲的泪珠。因为巨大的幸福他呼噜呼噜地哭起来。

"哎！哎！起来！"脑后几声厉喝，他感到先是脚后跟被踢了几下，随即屁股上又挨了一下重踹。仓惶爬真情煌他感到受潮的关节巴格巴格地响着，胸膛宛若针扎般疼痛，艳阳已经高照，天地一片灿烂，一个灰色的、耀眼的大影子在他面前晃动着。他用肮脏的手背揉着昏花的眼，渐渐看清，眼前立着一个身着银灰色制服、头戴明盖大檐帽、满脸严肃、小胡子凶残奸诈的人。那人板着脸，阴森森地问："谁让你在这埋

死人的？”上官金童突感一阵刺痒，浑身紧张，手足无所措，冷汗流出的同时，他感到温热的尿液也撒在了裤裆里。他知道自己还有能力控制小便，但他不控制，好像是要成心尿在裤裆里博得面前这位公家人同情似的。

公家人并不同情他，眼睛里全是居高临下的鄙夷之色，那些钉在帽檐上、胸脯上的铁标识寒光闪闪、咄咄逼人。他毫不客气地命令上官金童：“立即把死尸扒出来，送到火葬场火葬！”上官金童道：“领导，这里是块废地，您就高抬贵手吧……”公家人好像狗咬了一口似的，猛地跳起来，厉声道：“你敢再说一遍？！废地？谁告诉你这是废地？即便是废地，也是国家的神圣领土，岂容你随便乱埋？”上官金童哭咧咧地说：“领导，行行好吧，俺娘九十多岁的人啦，好不容易才入了土，您开恩，不要折腾她了……”公家人益发恼怒了，斩钉截铁地说：“少废话吧，快挖出来。”上官金童道：“俺把坟头平摊了还不行吗？平摊了就不占国家的地皮了。”公家人厌烦地道：“你这个人是怎么回事？是真胡涂还是装胡涂？死人火葬，这是法规。”上官金童跪在地上，鼻涕一把泪一把地哀求着：“领导啊，政府啊，开恩饶了俺吧，五黄六月，大热的天，再扒出来就烂了，俺经不起折腾了呀……”公家人恼怒地说：“哭也没用，嚎也没用，这事也不是我能做得了主。”上官金童突发灵感，从口袋里摸出那几十元被歪头张大叔拒绝接受的人民币，双手捧着，递到公家人面前，哭求道：“领导，拿去买壶烧酒喝吧，俺是个穷愁潦倒的孤单人，找个帮忙的不容易，俺身上就这几个钱了，连火葬费也不够了，去了也是耗费国家的电，污染政府的空气，您就开恩让俺娘在这儿烂了吧……政府，开恩吧……”公家人冷眼打量了一下那几张皱巴巴、脏乎乎的钞票，怒吼道：“您想干什么？你知不知道你在干什么？你这是行贿，是腐蚀拉拢国家干部，这是犯罪！靠这几张脏票子你就想让我放弃原则？做梦！”公家人跺了一下脚，用法律一样庄严的口吻说：“天黑之前，必须把尸体扒出来，否则，别怪我们不客气！”

公家人气昂昂走了。来时他仿佛从天而降，去时仿佛他入地有门。上官金童被这巨大的困难压倒了，他坐在新坟前，双手抱着头，低声哭泣着。政府，政府——这里人习惯把政府工作人员和所有的拿工资吃国库粮的人尊称政府，几十年如一日——您这不是为难我吗？即便我把母亲烧了，那骨灰不还是要埋到地下吗？这地方远离市区，不长庄稼，埋上个死人，几年后不就变成泥土了吗？你让我扒出来，扒出来怎么办？我一个人，背不动，拉没车，烧了也没钱付火葬费，更没钱买骨灰盒，为找几个老乡亲帮忙，我跑细了两条腿，政府，您难道不知道，现在不是从前了，现在的人没钱不办事，不像从前那么义气了，虽说歪头张大叔没要我的钱，但埋尸人家不要钱，起尸就要钱了，即便人家还不要钱，欠下这么多人情让我怎么还？政府啊好政府，您替我想想吧……他絮絮叨叨地哭诉着，仿佛那严肃的公家人还在眼前。

一辆银灰色日本产吉普车从狭窄的土路上颠颠簸簸地开过来了，车后拖着一溜烟尘。上官金童吃了一惊，以为这车是来抓自己的。起初他确实吓得要死，但随着那富贵铁兽的逼近，他的心反而坦然了。我已经蹲了八年劳改劳场，再蹲八年又有何妨，那儿干活有人叫，吃饭有人做，只要卖力干活，就会平平安安，对于我上官金童这样的人，那里也许真是天堂了。最要紧的是，抓走我之后，他们花一万元钱，怕也难雇着愿意扒坟掘墓的人。这样母亲就可免受折腾，就算占住了高密东北乡一块地，就算安息了。我害了母亲一辈子，最后能用丧夫自由换取母亲的安宁，也算值了，也算我这不孝的儿子尽了一次孝，也算我这不争气的儿子争了一口气。想到此他简直就是陶醉在幸福里了，擦干泪水他站起来，脸上皱纹舒展，肩头轻松，如释重负。他双手平伸胸前，等待着凉森森的手铐。但十分遗憾，吉普车摇晃着从他面前驶过，镀着水银的车窗玻璃贼光刺目，根本看不到车里的风景。到距离新坟约一百米的地方，吉普车停了。车门两面张开，钻出了三个人。两个男的，一个体积庞大，身穿蓝白交叉的休闲猎装，一个身体苗条，胳膊弯上胯着一支双

筒猎枪，手脖子上悬着一个小皮包，小皮包里装着“大哥大”，上官金童在“东方鸟类中心”交红运时，手脖上也悬挂这玩意，所以他晓得。在两个男人中间，还有一个身穿深红色裙子的女人。远远地看不清她的眉眼，但从闪烁着瓷光的耀眼肌肤上，他知道这是个美女。

他们一行三人沿着沼泽地边缘上潮湿的小径，慢吞吞地移动过来。女人叽叽喳喳地吆喝着什么，叽喳声中还夹着格格的笑声。庞大男人偶尔咳嗽一声，底气充足，铿铿锵锵，有铜声铁气。瘦男人尾随在那对男女身后，毕恭毕敬，一看就知道是个秘书。忽然间，庞大男人往后一伸手，秘书迅速把猎枪递上。庞大男人接过枪，连准都不瞄，托平就放，叭叭两声响，清脆欲滴，震耳欲聋。放眼往沼泽地望去，一群天鹅吃力地挣扎着起了飞，有两只中弹的，一只浮在浅水中，死定了，还有一只在乱草里扑棱着翅膀挣扎，翅膀拖泥带水，脖子上沾满鲜血，弯曲着摇摆着，宛如舞蹈中有彩蛇。那个红衣女人拍着巴掌欢呼：“打中了！打中了！马副市长，您真是神枪手！”从她的耸动着的上，上官金童知道这打扮妖冶的妇人已颇不年轻，但她拍手雀跃的动作却像对天真的中学小女生的拙劣模仿，这令上官金童心中颇为反感。这家伙也是个不可救药的货色，差不多死到临头了，还产生这种休闲的情绪。红裙女人好像故意要跟上官金童赌气似的，抡起两根裸露的白胳膊，夹住了马副市长的粗短脖颈，然后像鸡啄食一样，跳一下，在他的脑门上啄了一口。秘书脱下皮鞋，挽起裤腿，堂着一汪汪的浅水，去把那两只中弹的天鹅捡出来。捡那只没死利索的天鹅时，秘书差点陷入淤泥没顶的深潭，吓得马副市长顿脚大叫：“小何，小心！”秘书把死利索的天鹅和没死利索的天鹅放在绿草地上，红衣女人弯下腰，伸出食指拨弄着鸟毛，她惊诧地大叫道：“哎哟！天鹅身上还有虱子呢！”猎手们继续前行，从上官金童面前经过。马副市长和秘书侧目对着沼泽地，搜索着猎物，根本没把新坟前的人放在眼里，反倒是那红衣女人，很认真地盯了上官金童几眼。上官金童嗅着女人身上散发出的浓郁的名贵香水气味，并条分缕析地辨

别出了混杂在香水味里的狐臭气。这女人身材的确很好，双腿修长，细颈高挑，但胸前的乳房已经松驰下垂，尽管有“独角兽”托着，但假的就是假的，行家眼里不搀沙子。挥手之间，上官金童还发现这个女人腋窝里丛生着火红色硬毛，狐臭的气味就从那里放出来。

他们过去了。上官金童明白了这些人根本不是为已而来，心情颇有些矛盾，可谓半忧半喜。猎人与鸟，勾起了他一些回忆，自然是与鸟儿韩有关。鸟儿韩其实是个懂鸟语的怪才，要不他凭什么能在荒山野岭里生活十五年呢。他一定能与鸟儿对话，交流思想，对着日本鸟儿诉说他的思乡之苦，也许有许多鸟儿远涉重洋来到高密东北乡向我们报信，只是我们听不懂鸟语罢了。平！平！又是两声枪响，猎人击毙了一只水鸭子，那可怜的鸟儿是飞起数米高时中弹的，铅丸把它的身体打碎了，绿色的羽毛在沼泽地翻飞，它跌落在水汪里，像块垂直下落的石头。秘书扔下手提的皮鞋，往上撸撸裤腿，又要下去捡鸟。马副市长说：“小何，算了吧，一只小家伙，不值得。”红衣女人娇滴滴地说：“不，我要那鸭上的翠绿羽毛。”小何说：“不要紧的，我去捡。”小伙子很踊跃地跳下去，噗噗哧哧地踩着烂泥往前走，淤泥陷到他的膝盖处，他走得有点吃力。接近死鸭子时，淤泥分明深了，直陷到了他的大腿根。马副市长喊道：“小何，回来吧！”但为时已晚，淤泥里噗噗地冒出有硫磺味的气泡，好像不是小何的身体下陷而是淤泥在上升。小伙子掉回头，喊叫了一句什么，上官金童没听清楚，但小伙子惨白的脸上那惊恐的表情却牢牢地印在他的脑子里。

傍晚时分，营救落泥秘书的人群无奈地散去了。只余下一个苍老的妇人坐在沼泽地外嘶哑地哭泣着。几个灰溜溜的人疲乏地劝着她，动手拉她，但老妇人挣扎着不走，并且一次次地往儿子陷没的地方冲刺，每次都被身边的人拉住。后来，那几个人强硬地架着她的胳膊把她拖走，她的脚尖在草地上划出了两道灰白的痕迹。

沼泽地边恢复了安静，上官金童的面前是一片被汽车轮胎、拖拉机

履带压烂了的草地，人脚留下的痕迹更是密密麻麻，傍晚的空气里混合着人味、车味和青草汁液的味道。他们折腾了半天也没能把小伙子从淤泥中救出来。他们用钢丝绳拴着几个武警战士的腰把他们放到泥潭里去，那几个战士脸都憋青了也没试着泥潭的底。秘书变成了泥鳅，不知钻到什么地方去了。这一天，上官金童一直坐在母亲的坟前，没人与他说话，更没人盘问他坟中埋着何人。青年秘书的灭顶给了他一个启示：如果那严肃的公家人再来逼我挖掘坟墓，那我就挖吧，挖出来，我背着，我背母亲的尸首憋足劲往前冲出几十步，我就与母亲一起沉入泥潭了。我至死也不会松手，两个人的重量加在一起，沉的会更快更深。

暮色愈加浓重，沼泽地里的鸟儿已经栖落在乱草中准备过夜了。间或有几只鸟儿惊叫着蹿飞起来，好像被蛇咬了一口。西行列车披着晚霞空咚空咚地开过去了。沼泽地中心无人能进去的地方，那种紫红色的毒气渐渐地绽开了花朵，阵阵晚风送来了沼泽地深处的气息。都这时候了，严肃的公家人还没来，那么他是不会来了。你来了我也不怕你了，他想。那么个活蹦乱跳、前程远大的小伙子，几分钟内便被淤泥吞噬，连尸首都找不到，我一个年近花甲的废人，还有什么好怕呢？彻底消除精神负担后，他感到肠胃绞痛，知道是饿的。母亲去世后他就没正经吃过一顿饭。他模模糊糊地感到应该进城去找点吃的，到那条著名的小吃街上去，总能捡到点吃的，那里，吃新鲜的红男绿女们喜欢抛弃食物，捡来吃，一是清理了环境，二是维持了生命，三是减少了浪费。人要活下去其实也不难。他想走，但双腿如铁拖不动。他看到在母亲坟墓后边没人脚践踏的地方，有很多苍白的花朵，只有中间的一朵，显出黯淡的红色。花朵们散发着甜味。他往前爬行了几步，伸手先揪下了那朵花，稍加欣赏便塞到嘴里去。花瓣很脆，宛如生虾肉，咀嚼几下便满嘴血腥味。花朵为什么会有血腥味呢？因为大地浸透了人类的鲜血。

在这个星月璀灿的夜晚里，上官金童嘴里塞满花朵，仰面朝天躺在母亲的坟墓前，回忆了很多很多的往事，都是一些闪烁的碎片。后来，

回忆中断了，他的眼前飘来飘去着一个个乳房。他一生中见过的各种类型的乳房，长的，圆的，高耸的，扁平的，黑的，白的，粗糙的，光滑的。这些宝贝，这些精灵在他的面上表演着特技飞行和神奇舞蹈，它们像鸟、像花、像球状闪电。姿态美极了。味道好极了。天上有宝，日月星辰；人间有宝，丰乳丰臀。他放弃了试图捕捉它们的努力，根本不可能捉住它们，何必枉费力气。他只是幸福地注视着它们。后来在他的头上，那些飞乳渐渐聚合在一起，膨胀成一只巨大的乳房，膨胀膨胀不休止地膨胀，矗立在天地间成为世界第一高峰，乳头上挂着皑皑白雪，太阳和月亮围绕着它团团旋转，宛若两只明亮的小甲虫。

1995年4月13日初稿于高密

1995年7月17日二稿于北京

1995年9月15日三稿于北京

2001年7月18日修订于北京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莫言文集

酒国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莫言文集

酒国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第一章

一

省人民检察院的特级侦察员丁钩儿搭乘一辆拉煤的解放牌卡车到市郊的罗山煤矿进行一项特别调查。沿途，由于激烈思索，脑袋膨胀，那顶本来晃晃荡荡的五十八号咖啡色鸭舌帽竟紧紧地箍住了头颅。他很不舒服，把帽子揪下来，看到帽圈上沾着透亮的汗珠，嗅到帽子里散出来的热烘烘的油腻气味里混合着另外一种生冷气味。这气味很陌生，使他轻微恶心。他抬起手，捏住了喉头。

临近煤矿时，黑色的路面坑坑洼洼，疾驰的卡车不得不把速度放慢。车底的弹簧板嘎嘎吱吱地怪叫着；头不断地碰到驾驶楼的顶棚。听到司机骂道路，骂人；粗俗的语言出自一个比较秀丽的少妇之口，产生黑色的幽默。禁不住看了一下她。她穿着一套蓝帆布工作服，粉红衬衣的领子高高地钻出来，护着一段白脖子；双眼黑里透绿，头发很短，很粗，很黑，很亮。戴着白手套的手攥着方向盘，夸张地打着方向，躲避着陷坑。往左打方向时她的嘴角往左歪；向右打方向时她向右歪嘴角。她的嘴左右扭动着，鼻子上有汗，还有皱纹。他从她短促的额头、坚硬的下巴、丰厚的嘴唇上判断她是一个性欲旺盛的女人。在激烈的摇摆中他们的身体不经意地接触着，虽然隔着衣服但他饥饿的皮肤依然亲切地感觉到了她的温暖柔软的身体。他感到自己很想亲近这个女人，手发痒，想摸她。对于一个四十八岁的老牌侦察员来说，这感觉有些荒唐，但似乎又很正常。他摇了摇硕大的头颅，把目光从女人脸上移开。

路越来越糟，卡车从一个陷坑跌入另一个陷坑，颠颠簸簸，咯咯吱吱，像一头即将散架的巨兽一样爬行着，终于接在了一大队车辆的尾巴上。她松了脚，熄了火，摘下手套，抽打着方向盘，很不友好地看着他，说：

“妈的，幸亏肚里没孩子！”

他怔了怔，讨好地说：

“要是有孩子就颠出来了！”

“我可舍不得把他颠出来，”她严肃地说，“一个孩子两千块呢。”

说完这句话，她盯住他的脸，眼睛里流溢出似乎是挑衅的神情，但她的全部姿态，又好像在期待着他的回答。丁钩儿惊喜而好奇，几句粗俗对话后，他感到自己的精神像一只生满蓝色幼芽的土豆一样，滴溜溜滚到她的筐里去。性的神秘和森严在朦朦胧胧中被迅速解除，两个人的距离突然变得很近。女司机的话里透露出一些与他的此次行动有关的内容，他的心里生出一些疑虑和恐惧。他警觉地看着她。她的嘴又往边一咧。这一咧嘴令他极不舒服，刚开始他还感到这个女人大胆泼辣，不落俗套，但她的随便咧嘴引起了他的不快，他马上就感到这个女人无聊而浅薄，根本不值得自己费神思。于是他问：

“你怀孕了吗？”

所有的过渡性语言都被抛弃，好像有些夹生，但她吞下去夹生，用近乎无耻的口吻说：

“我有毛病，盐碱地。”

“尽管肩负重任，但一个够腕的侦察员是不会把女人与重任对立起来的”，他突然想起了同行们嘲弄自己的一句名言：“丁钩儿用鸡巴破案。”想放纵一下的念头像虫子一样咬着他的心。他从口袋里摸出小酒壶，拔掉软木塞子，喝了一大口，然后他把酒壶递给女司机，挑逗地说：

“我是农艺师，善于改良土壤。”

女司机用手掌敲打着电喇叭的按钮，汽车发出低沉柔和的鸣叫，前边，黄河牌载重卡车的驾驶员从驾驶楼里跳下来，站在路边，恼怒地看着她，嘴里嘟哝着：

“按你妈个！”

她抓过丁钩儿的酒壶，先用鼻子嗅嗅，仿佛在鉴定酒的质量，然后仰起脖子，咕嘟嘟，喝了个底朝天。丁钩儿本想夸奖一下她的酒量，转念一想，在酒国市夸人酒量近乎无聊，便把话咽下去。他擦擦自己的嘴唇，紧盯着她厚厚的、被酒浸得湿漉漉的、紫红色的嘴唇，毫不客气地说：

“我想吻吻你。”

女司机突然涨红了脸，用吵架一样的高嗓门吼道：

“我他妈的吻吻你！”

丁钩儿大吃一惊，眼睛搜索着车外，黄河车驾驶员已经爬进驾驶室，无人注意他们的对话。他看到，在解放卡车的前面，是长龙一般的车队；在解放卡车的后边，又接上了一辆毛驴车和一辆挂斗卡车。毛驴的平坦额头上缀着一朵崭新的红缨，宛如暗夜中的一束火苗。路两边是几株遍体畸瘤的矮树和生满野草杂花的路沟，树叶和草茎上都沾着黑色的粉末。路沟两边，是深秋的枯燥的田野，黄色和灰色的庄稼秸秆在似有似无的秋风中肃立着，没有欢乐也没有悲伤。时间已是半上午。高大的矸石山耸立在矿区中，山上冒着焦黄的烟雾。矿井口的卷扬机无声无息地转动着，有几分神秘，有几分古怪。他只能看到卷扬机轮的一半，余下的一半被黄河车挡住了。

她连续喊着“我他妈的吻吻你”，身体却凝固般不动。丁钩儿起初被她吓得够饿，但很快便忍不住地笑起来。他用食指轻轻地戳了一下她的胸脯，就像戳了机器的启动电钮一样，她的身体压过来，冰凉的小手捧住他的头，嘴唇凑到了他嘴上。她的唇凉飕飕的，软绵绵的，没有一点弹性，异常怪诞，如同一块败絮。他感到乏味、无趣，便把她推开。她却像一只凶猛的小豹子一样，不断地扑上来，嘴里嘟哝着：

“我操你二哥，我日你大爷……”

丁钩儿手忙脚乱，招架不迭，最后不得不采用了对付罪犯的手段，才使她老实下来。

两个人都气喘吁吁地坐着。丁钩儿紧紧地攥住她的手腕，不断地把她的反抗压制下去。她憋着劲反抗时，身体扭曲，时而如弹簧，时而如

钢板，嘴里还发出哞哞的叫声，宛若一头顶架的小母牛。丁钩儿忍不住笑起来。

她突然问：

“你笑什么？”

丁钩儿松开她的手，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说：

“姑娘，我要走了，想我了就按名片上的地址去找我！”

女司机打量着他，又低头看看名片，然后重新打量他的脸，好像一个目光锐利的边防检查员在检查一位过境旅客的护照。

丁钩儿伸出一根指头，弹了一下女司机的鼻子，然后挟起皮包，一只手转动了开车门的把手。他说：

“小妞，再见了，我有上等的肥田粉，专门改良盐碱地。”

他半个身子挤出车门时，女司机一伸手扯住了他的衣角。

他发现了她眼里流露出来一种可怜巴巴的神情，忽然觉得她年龄好像很小，没结婚也没被男人动过，很可爱又很可怜。他摸了一下她的手背，非常认真地说：“姑娘，我是你叔叔。”

她恼怒地说：

“你骗人。搭车时你说是车辆监理站的。”

他笑道：

“不是差不多吗？”

她说：

“你是特务！”

他说：

“可以算特务。”

她说：

“早知你是特务我才不拉你呢！”

丁钩儿摸出一盒烟，扔到她怀里，说：

“好了，别生气啦。”

她把他的小酒瓶扔到路沟里，说：

“用这样的小瓶喝酒，算什么男人。”

丁钩儿跳下车，用力摔上车门，沿着路边向前走。他听到女司机喊道：

“哎，特务，知道煤矿的道路为什么这样糟糕吗？”

丁钩儿回头看了一下她探出车窗的脑袋，微微一笑，没有回答。

女司机啤酒花一样的脸庞在丁钩儿的脑海里停留了一分钟，便像透明玻璃杯里的啤酒泡沫一样，哔哔啵啵地响着，缓缓地消逝了。通往矿区的道路肮脏狭窄，像一条弯弯曲曲的肠子。卡车、拖拉机、马车、牛车……形形色色的车辆，像一长串咬着尾巴的怪兽。有的车熄了火，有的没熄火。拖拉机头上竖起的铁皮烟筒里和汽车藏在屁股下边的铁皮烟筒里，喷吐着一圈圈浅蓝色的烟雾。燃烧未尽的汽油、柴油味儿，与拉车的牲畜口腔里散出的气味混合在一起，汇成一股屁屎狼烟般的潮流，漫散流淌。为了向矿区前进，他有时不得不紧贴着车皮，有时必须用肩背蹭着矮树干上的疤节。驾驶棚里的司机和靠在车辕杆上的车夫几乎都在喝酒，可见那条不准酒后驾车的规定在这里已经不起作用。不知往前挤了多久，猛一抬头他便看到了矗立在矿区中央的卷扬机高大铁架子的三分之二。

卷扬机绞着银灰色的钢丝绳，哧溜哧溜转动着，因为生锈，也许是油漆，铁架子在阳光下呈现出暗红的颜色，很脏。那巨大的定滑轮是黑色的，很严肃。川流不息的钢丝绳放射着虽不耀眼但十分吓人的银亮，

让他联想到盘结在一起的毒蛇。眼睛感受色彩和光芒的同时，听到定滑轮嗵隆隆的转动声、钢丝绳嘎嘎唧唧的抽动声以及从地下发出的沉闷的爆炸声。

靠近矿区，有一个椭圆形的广场。广场的边缘上，栽种着一些宝塔状的松树，松树上落满煤灰。广场上同样挤满车辆，有一头遍体污秽的毛驴把嘴放在松树的针叶上，不知是想吃松针还是想蹭痒，突然那头毛驴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有几位头扎毛巾、腰捆麻绳、破衣褴褛、满脸乌黑的人，挤在一辆马车上。马在吃笸箩里的草料；他们在喝酒。一个酱紫色的大瓶子，轮着嘬，你一口，他一口，喝得十分得趣。一个白色的大萝卜放在车辕杆上，你拿过来咬一口，咔嚓，他夺过去啃一口，咔嚓，然后便咯咯吱吱地嚼，吃得十分生猛。丁钩儿酒量不大，但喜欢喝，对酒的优劣基本能够鉴别。他嗅到一股很毒辣的味道，知道那酱紫色大瓶子里装的不是佳品。他还嗅到一股比屁还难闻的气味，那是萝卜和酒混合后发出的独特气息。从喝酒者的衣着打扮和吃喝的气派上，他知道这些人是酒国市郊区的农民。他的身体越过马头时，听到农民兄弟哑着嗓子叫：

“同志，您手脖子上的表几点啦？”

他抬了抬腕子，回答了问题。那个发问的年轻农民双眼发红，满腮黄须，嗓音沙哑，神色狰狞。他的心脏紧了一下，匆匆地往前走去。

年轻农民在背后骂道：“叫他们快开门，这群吃白米的猪。”

虽然年轻农民恶毒的詈骂里包涵着一种让丁钩儿感到不太舒服的东西，但他也只得承认骂得很有道理。已经十点一刻，煤矿的铁栅栏门依然紧锁着。那只挂在门鼻子上的乌黑大铁锁，宛若一只黑盖的大鳖。“安全生产庆祝五一”，八个色彩消褪的红漆大字拘禁在圆形的铁片里，电焊条在很早的时候把它们焊在了铁栅栏上。秋天的明媚阳光使许多东西放出新光辉，蔚蓝的天因为煤矿的黑显得更加蔚蓝。灰色的砖墙一人多高，沿着起伏的地形起伏，蜿蜒如一条长龙，把煤矿的区域包围起来。大门一侧的小门虚掩着，一条狼黄色的大狗倦怠地卧在那里，一只半死不活的蝴蝶在它头上像一片枯叶飞舞。

丁钩儿推开小门时，那条狗猛扑上来。狗的布满汗珠的湿鼻子几乎碰到他的手背。准确地说触到了他的手背，他感到了它的鼻子上的温

度。狗鼻子凉森森的，使他想到了紫色的乌贼鱼和荔枝的皮肤。但那条狂妄的狗马上转变了态度，惊恐地跳开，躲在门房的阴影里，和一蓬枯萎的马莲草紧紧相依，摇晃着长方形的头颅嗥叫。

他拔开小门上的插销，推开小门，站一站，走进去，背贴着凉凉的铁板，莫名其妙地看着那条惊惶不安的狗。低头看看自己的手背，瘦骨棱棱，黑色的血管，血液循环，已经有些酒分子在运行，没有电，没有特异功能，你为什么一触即跑呢？他很想问问那条狗。

一盆热咕嘟的洗脸水在空中展开。五彩缤纷的瀑布。宛若一道弧度不够的彩虹。泡沫和太阳。希望。水流进他的脖子一分钟后，风吹过来，才感觉到凉意。两分钟多一点，眼睛生涩，口腔里漶开了碱和劣质香料的味道，还有人脸积垢的味道，皱纹的精神实体。这时候特级侦察员把驾驶楼里的姑娘彻底忘掉了。嘴唇宛若败絮忘记了。像电钮一样敏感的乳房也忘记了。后来一个手持丁钩儿名片的女人出现他着实紧张，如同在迷雾里看远山上的风景。狗娘养的！

“狗娘养的，活够了吗？”提着脸盆的看门人愤怒地用单脚踹着地球骂人。

丁钩儿马上明白了他骂的是我。他抖抖头发上的水珠，用一块脏手绢揩揩脖子，啐啐唾沫，眨眨眼，把狼狈不堪赶走，恢复正常姿态，目光如炬，直逼着看门人的脸。他看到两只大小不一、乌黑如煤、暧昧、呆滞的眼睛，以及通红如山楂果的圆鼻子，以及青色嘴唇里的顽固牙齿。一股热流在身体里串流，蛇行，蚯蚓的隧道。怒火乍起，如火柴的头颅，訇然引燃，脑髓白热，宛若炉中炭，宛若雷电，奋勇的感情在胸中澎湃。

看门人狗毛一样粗硬的黑发直竖起来，他毫无疑问被丁钩儿的形象给吓坏了。丁钩儿看到看门人鼻孔里的毛，燕尾般剪动。一只邪恶的黑燕子潜伏在他的头腔里，筑巢，产卵，孵化。他对准燕子，勾动了扳机。勾动扳机。勾扳机。

乓——乓——乓！

三声清脆枪响，打破了罗山煤矿大门口的寂静，镇压了黄毛大狗的吠叫，吸引了农民兄弟的注意。醉醺醺的司机们跳出驾驶楼。坚硬的松

针刺破了柔软的驴唇。拉车的牛抬起沉重的头，暂时忘记了回嚼。人们愣愣，然后向这里蜂拥。十点三十五分，罗山煤矿的看门人应声倒地，双手抱住脑袋，口吐白沫，身体抽搐。

丁钩儿提着一支雪白的手枪，微笑着，笔挺立着，宛如一株塔松。枪口喷出的青色烟雾在他身体周围袅袅飘散。

一群人把住铁栅栏，呆呆地望着。好像度过一段漫长的时间，一个尖尖嗓门的人叫道：

“打死人喽——看门的老吕头被打死喽！”

丁钩儿，塔松，青黑色，带刺的微笑。

“这条老狗，作恶到了头。”

“卖到烹调学院特餐部吧。”

“老狗煮不烂。”

“特餐部要的是白嫩男婴儿，才不要这老货哩！”

“送到动物园里喂狼吧。”

“狼也不喜得吃。”

“那就送到特种植物试验场去熬肥料吧。”

丁钩儿把手中枪抛起来，枪面在空中闪烁，好像一面银镜子。他接住枪，摊在手掌里，给铁栅门外的人看。枪身小巧玲珑，线条优美，有些左轮形象。他笑着说：

“朋友们！不要大惊小怪，这是个儿童玩具！”

他推住按钮，掰开枪身，剔出一个暗红色的硬塑料小齿盘，让众人观赏。每个齿间安着一粒黄豆大的纸炮，他说，勾一下扳机齿轮转动一下响一声，这是玩具，当然也可以在舞台上使用，在演员手中它就是件小道具，当然也可以用于体育比赛，充当发令枪，各大百货商店均有出

售。他边说边把火药盘安在轮槽里，复原枪身，勾了一下扳机。

乓——！

就是这样，他像一个推销员一样讲解着。如若不信，请看——他把枪口抵到自己的衣袖上，勾动扳机。

乓——！

“王连举！”有一位看过样板戏《红灯记》的司机喊。

不是真枪，丁钩儿把胳膊举起来说，你们看呀，要是真枪我的胳膊早就崩穿了是不？他的衣袖上有一团焦黄，一股扑鼻的火药香味弥漫在阳光里。

丁钩儿扔枪进衣袋，走上去踢了倒地的看门人一脚，说：

“老伙计，起来，别装死了。”

看门人爬起来，双手依然捂着头，脸色焦黄，像优质的年糕一样。

丁钩儿说：

“我舍不得打死你。吓唬你。不要人仗狗势。十点多了，早该开大门！”

看门人把手拿下来，放在面前看。又不相信似的用手摸头，再看手上，果然没血，像捡了一条命似的长舒了一口气，惊魂甫定地问：

“你，你是干什么的？”

丁钩儿狡狯地笑笑，说：

“我是市里派来的新矿长！”

看门人急匆匆跑回门房，拿出一柄黄澄澄的大钥匙，拧开夸张的大锁，哗啷啷打开了铁栅门。门外的人们欢呼着，飞跑回车上去，几分钟后，发动机的轰鸣声把路都震动了。

汹涌的车流缓慢地但冲劲十足地挤进大门，车辆互相碰撞，发出空咚空咚的声响。丁钩儿闪到一侧，看着这条肢节众多的丑陋大虫，心里突然产生了一股莫名其妙的愤怒。随着愤怒的产生，肛肠一阵痉挛，几根血管在那里边暴躁地跳动着，痛疼产生，他知道痔疮非发作不可了。这次侦察将伴随着痛疼与便血进行，与从前一样。想到此他心里的愤怒反倒减轻了许多。一切都不可避免。混乱不可避免痔疮不可避免，只有神圣的谜底永存。这次的谜底是什么呢？

看门人脸上堆着极不自然的笑容，点头哈腰。请领导到传达室里去坐。他按照自己的信马由缰式的侦察习惯，跟着看门人进了屋。

一间宽敞的大房子。一张床。一条黑被子。两把铁皮暖水瓶。一个硕大的铁炉子。一堆大如狗头的黑亮煤块。一个举着寿桃的粉红色裸体男娃咧着小嘴巴哈哈笑，在墙上，在年画上，他的美丽的小鸡儿像一粒粉红的蚕蛹，蠢蠢欲动，栩栩如生。丁钩儿的心紧了一下，肛肠又是一阵痉挛。

屋子里酷热难当。铁炉子里响着熊熊的火声。半截烟筒和整个炉体被恶毒的火焰烧得通红。热流团团旋转，墙角上的灰挂柔软飘动。他顿时感到周身发痒，鼻腔痛苦。

看门人讨好地望着他的脸，说：

“冷吗？矿长？”

“太冷了！”他恼怒地说。

“不要紧不要紧，我加点好煤……”看门人连声说着，弯腰从床底下拖出一柄枣红色把儿的锋利小斧头。侦察员条件反射地将手按在腰际，那里暗藏着一把真正的手枪。他看到守门人驼着背走到火炉边，蹲下身，扒过一块枕头般大的煤块，一手按煤，一手抡斧，啪，煤块断裂，裂面整齐，闪闪发光，像镀了水银，啪啪啪啪啪……，煤块变小，一堆，他揭开炉盖，白炽的火苗子蹿出尺把高，带着波波的风响。侦察员遍体汗水，看门人把煤块填进炉膛，抱歉地说：

“一会儿就旺，咱这儿煤软，不耐烧，要勤添。”

丁钩儿解开脖子下的扣子，用鸭舌帽擦着额头上的汗水，问：

“为什么九月份就生火炉？”

“冷哇，矿长，冷……”看门人哆嗦着说，“冷……煤多，靠着煤山……”

守门人脸上干巴巴的，好像烤焦的馒头。丁钩儿不想继续吓唬他，说我不是什么矿长，放开胆子烤吧。我是来办事的。墙上的男婴哈哈笑着，栩栩如生。他眯着眼端详着这个可爱的孩子。看门人马上翻了脸，提着斧子说，你冒充矿长，开枪伤人，走，跟我到保卫科里去。丁钩儿微笑着说，我要真是新来的矿长你怎么办？看门人怔了一下，干笑了几声，将斧头放回床底，顺手从床下拖出一个酒瓶子，用残缺不全的牙齿咬开瓶塞，喝了一大口，然后讨好地将酒瓶子递给丁钩儿。酒液里泡着一棵浅黄色的人参，七只张牙舞爪的黑蝎子。请领导喝酒，守门人谄媚地说，这酒大补呢！丁钩儿接过酒瓶子，晃晃，蝎子在参须间游泳，怪味道从瓶口冲出来。他用嘴唇沾沾瓶口，将酒瓶子还给看门人。

看门人满脸狐疑地打量着丁钩儿，问道：

“您不喝？”

丁钩儿说：

“不会。”

看门人问：

“您是外地人？”

丁钩儿指指墙上的年画，说：

“老头儿，这个娃娃又白又嫩啊！”

他仔细地观察着看门人的神色。看门人神色沮丧，大口喝着酒，低声咕噜着：

“烧点煤算什么？一千斤才几个钱？……”

丁钩儿实在热得难以忍受，恋恋不舍地看了那孩子一眼，拉开门，大步走进阳光里。阳光凉爽爽的，十分舒适。

丁钩儿生于一九四一年。一九六五年结婚，婚后生活平淡，夫妻关系不好不坏，有一个儿子，比较可爱。他有一个情妇。她有时非常可爱有时非常可怕。有时像太阳，有时像月亮。有时像妩媚的猫，有时像疯狂的狗。有时像美酒，有时像毒药。他想和妻子离婚又不想离婚。他想和情妇好下去又不想好下去。他每次犯病都幻想癌症又惧怕癌症。他对生活既热爱又厌烦。他摇摆不定。他经常把手枪口按在太阳穴上又拿下来，胸口，心脏部位，也经常承担着这种游戏。他乐之不倦的唯一一件事是侦察破案。他是检察院技压群芳的侦察员。几位高级干部熟悉他。他身高一米七十五厘米，体瘦，皮肤黑，眼睛有点眍。嗜烟。好饮酒量不大。牙齿不整齐。会一点擒拿术。枪法不稳定：情绪好时弹无虚发，情绪坏时百发不中。他有点迷信，相信运气。好运气经常光顾他。

不久前的一个正午，检察长扔给他一支中华牌香烟，自己也抽出一支。丁钩儿打着火机先点燃了检察长的烟又把自己的烟点燃。烟雾进口，好像酥糖溶化，又香又甜。他看到检察长吸烟的动作有点笨拙，心里想这老头儿其实不会吸烟，但他抽屉里好烟不断。检察长拉开抽屉，把一封信拿出来，先瞄了两眼，才递给丁钩儿。

丁钩儿匆匆阅读着那个人稀奇古怪的字迹构成的检举信，显然是用左手写的。署名：民声，显然是假名。信的内容先使他惊惧后使他怀疑。他又从头把信浏览了一遍。尤其反复看了信的空白处那位熟悉他的首长龙飞凤舞的批示。

他望着检察长的眼睛。检察长望着窗台上的茉莉花。白花点点，散发着淡雅的香气。他自言自语地说：

“这可能吗？他们有这么大的胆量？敢把婴儿红烧了吃？”

检察长暧昧地笑笑，说：

“汪书记点名要你去调查。”

他心里很兴奋，嘴里却说：

“这事该不着我们检察院去干！公安部门睡觉去啦？”

检察长说：

“谁让我这里有一位大名鼎鼎的丁钩儿呢？”

丁钩儿有些发窘，问：

“我什么时候可以动身呢？”

检察长说：

“你随时可以动身。离婚了没有？不离婚同样需要勇气。当然我们希望这是一封望风捕影的诬告信。绝对要保密。你可以采用任何方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我可以走了吗？”丁钩儿站起来。

检察长也站起来，拿出一条没启封的中华香烟，往桌子上一推。

丁钩儿夹着烟走出检察长的办公室。他跑进电梯。他走出大楼。他想去小学校看看儿子。著名的胜利大街横在面前，成群结队的轿车双向奔跑，不给他一点空隙。他等待着。一群幼儿园的孩子正在他左前方横穿马路，阳光照着他们的脸，好像朵朵葵花。他不由自主地沿着马路的边缘向那群孩子们靠拢，自行车贴着他的身体滑行，宛若一条条鳗鱼。骑车人的脸在强光照耀下变成一些模模糊糊的白影子。孩子们打扮得花枝招展，白白胖胖的脸，笑眯眯的眼睛。他们仿佛被拴在一根粗大的红绳子上，好像一串鱼，好像一根枝条上缀着的肥硕果实。汽车的烟雾喷到他们身上。光焰白亮如炭，孩子们宛若一大串烤熟的小鸟，撒了一层红红绿绿的调料，香气扑鼻。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花朵，是最宝贵的，谁敢碾死他们？汽车们无可奈何地停下来，吭吭哧哧喘息着，让孩子们过马路。孩子队伍的两头是两位穿白大褂儿的妇女，她们脸盘如满月，嘴唇似朱砂，牙齿锋利洁白，好像一对孪生姐妹。她们各攥着绳子的一头，毫不客气地大声吆喝着：

“抓紧绳子！不准松手！”

丁钩儿立在一株黄了叶子的路边树下时，孩子的队伍已经安全过路。汽车流一浪一浪涌过去。孩子的队伍在他面前弯曲起来，嘁嘁喳喳叫唤着，好像一团麻雀。他们的手腕上拴着红布条，红布条拴在红绳子上。虽然队伍变得乱糟糟，但他们都在绳子上。两位阿姨只要把绳子抻紧，马上就是一条整齐的队伍。他想起了阿姨刚才发出的“抓紧绳子！不准松手！”的命令，心中恼怒无比。废话！他想，拴住了怎么松？

他扶着树，冷冷地问绳子前头那位阿姨：

“为什么要拴住他们？”

阿姨冷酷地看了他一眼，问：

“你是干什么的？”“你甭管我是干什么的，”他说，“请回答我的问题，为什么把孩子们用红绳拴起来？”

阿姨鄙夷地说：

“神经病！”

孩子们看着他，齐声说：

“神——经——病——！”

他们把每个字都拖得很长，不知是必然的现象还是训练的结果。童音清脆稚嫩，十分好听，是世界上最美好的声音，在马路上扩散，好像一群活泼的小鸟齐飞。孩子的队伍从他的面前走过去，他愚蠢地笑起来，对着绳子后头那位阿姨。她却别着脸不看他。他一直看着孩子队伍消逝在一条胡同里；胡同两边是两堵刷了红漆的高墙。

他很困难地走到马路对面去，烤羊肉串的新疆人怪腔怪调地招呼他吃。他不吃。他看到一位脖子很长的姑娘走过来买了十串。她嘴上的口红像辣椒一样。她把滋滋冒油的肉串放到盛辣椒的盒子里滚动着。她吃肉串时嘴形奇怪是因为要保护嘴唇上的颜色。他感到喉咙火辣辣的，扭头就走了。

后来他站在育红小学校的门口抽着烟等待儿子。儿子背着书包跑出

校门时没有看到他。儿子的脸上有一些墨水污渍。小学生的鲜明标志。他喊儿子的名字。儿子不亲热地跟他走。他告诉儿子自己要去一趟酒国市办公务，儿子说无所谓。丁钩儿说什么叫无所谓呢，儿子说无所谓就是无所谓嘛，有什么所谓吗？

无所谓，对，无所谓，他重复着儿子的话。

丁钩儿走进煤矿党委保卫部，受到了一个剃平头的小伙子的接待。平头小伙子拉开一个与墙壁同高的大柜子，倒了一杯酒递给他。这间办公室里也生着大炉子，火势虽不如门房里盛，但屋里温度仍然很高。丁钩儿想吃冰，小伙子劝他喝酒：

“喝吧，喝口暖暖身子。”

丁钩儿看着小伙子诚挚的脸，不忍心拂了他的好意，便接了酒杯，慢慢地喝着。

门窗严丝合缝，密封很好。丁钩儿周身发痒，汗在脸上爬。他听到平头友善地说：

“您不要着急，心静自然凉。”

丁钩儿耳朵里有嗡嗡的响声，他想到蜜蜂。蜂蜜。蜜饯婴儿。此行任务重大，不敢马虎。窗玻璃似乎在微微颤抖。几架巨大的机械在窗户外的天地间缓慢地、无声无息地移动着。他感到自己在一个水柜里，像一条鱼。那些矿山机械是黄色的。黄色令人昏昏欲醉。他努力谛听着矿山机械的声音，但任何努力都是徒劳。

丁钩儿听到自己在说：

“我要见你们的矿长、党委书记。”

平头说：

“喝酒喝酒。”

平头的热情使丁钩儿感动，便端起酒杯一饮而尽。

他的杯子刚放下，平头又给斟满了。

“我不喝了，带我去见矿长、党委书记。”

“首长莫急，喝酒，喝一杯就走，等于让我失职。好事成双，来，再喝一杯。”

丁钩儿看看那拳头大的杯子，心里有些发憷，但为了工作，只好端杯喝尽。

他刚放下杯子平头又给斟满了。

平头说：

“首长，不是我逼您喝，这是我们矿上的规矩：敬酒不成三，坐立都不安！”

丁钩儿说：

“我酒量有限，一滴也不能喝了。”

平头双手把杯子举起来，送到丁钩儿嘴边，含着眼泪说：

“求求您，首长，喝了吧，不要让我坐立不安。”

丁钩儿一看平头这样真诚，心顿时软了，接过杯子一仰脖灌了。

平头感动地说：

“多谢多谢，您再来三杯？”

丁钩儿手捂住杯子口，说：

“不行了不行了，快带我去见你们领导吧。”

平头抬腕看看表，说：

“现在去见他们，还稍微早了点。”

丁钩儿亮出身份证，严肃地说：

“我有要紧公务，你不要拦挡。”

平头犹豫了一会，说：

“走吧。”

他尾随着平头，走出了保卫部的办公室，进入一条深邃的走廊。走廊两侧有很多房间，房门的一侧都挂着标名的木牌。他问党委书记和矿长不在这栋楼里办公吗，平头说跟我走吧，您喝了我三杯酒我不忍心让您跑冤枉路，要是您不喝我三杯酒，我把您转交给党委办公室的秘书就行了。

出大楼时他在晦暗的玻璃上看到了自己的脸，不由地吃了一惊，因为这张脸上的灰色的疲倦表情使他感到陌生。走出大门时，弹簧嘎嘎吱吱地响着，门板反弹回来，拍击着他的屁股，使他踉跄前仆，幸亏平头小伙子伸手拉住了他。美丽耀眼的阳光让他头晕眼花，腿软，耳朵里嗡嗡响。他问平头：

“我是不是有点醉了？”

平头说：

“首长，您没醉，像您这般出色的人物怎么会醉呢？我们这里醉酒的都是些没有知识、没有教养的下里巴人，阳春白雪从来不醉，您是阳春白雪，所以您没有醉。”

小伙子这一番顺理成章、逻辑严密的话把丁钩儿说服了。他跟着他穿过一片堆放着大批圆木的空地。圆木粗细不一，粗者直径两米，细者直径两寸。有松木、桦木、柞木、橡木、榆木。还有一些他叫不出名字来。植物学知识不丰富，认出这些也不错。圆木皮裂骨朽，漾出一股强烈的酒精气味。开始枯萎的黄草从圆木的缝隙里钻出来。一只白色的蛾子懒洋洋地飞着。几只黑燕子在木垛间飘，醉态朦胧。他站在一株大橡木前，伸出双手，够不着上沿。他握紧拳头，轻轻地敲打着橡木的暗红色年轮，橡木流出的汁液粘在拳头上。他叹息一声，说：

“好魁梧的一棵大树！”

平头接过话茬，说：

“去年一个酿葡萄酒的个体户拿着三千元来买它，我们没卖。”

“他买这干什么？”

“做酒桶啊！”平头说，“葡萄酒不进橡木桶永远不上等。”

“你们应该卖给他才是，根本不值三千元嘛！”

“我们讨厌个体经济！”平头说，“我们宁愿让它烂了也不支持个体经济。”

丁钩儿暗自钦佩罗山煤矿的公有制觉悟，两条狗在圆木后追逐，步态滑稽，如痴如醉。那条大公狗似乎是门房的看门狗，仔细看又不太像。他尾随着平头小伙子绕过一垛垛圆木，好像进入了原始森林里的伐木场并渐渐地深入了原始森林。橡树的巨大浓阴下，生出许多鲜艳的蘑菇，一层层腐败的橡叶与橡实，放出迷人的酒气。有一棵色彩斑斓的大树上，结着几百个婴儿形状的果实。都颜色粉红，鼻眼分明，肌肤纹理细密。竟然全是男童身。可爱的小鸡鸡恰似一粒粒红彤彤的花生米。丁钩儿摇晃脑袋，安定精神，神秘而惊人的大案鬼影幢幢，沉重地在他脑海里展开。他批评自己在不必要耽误时间的地方耽误了很多时间，但转念一想，从接受任务到现在仅仅二十多个小时，而我已在案件的迷宫里寻找路径，已经是绝对的高效率。于是他耐心跟着保卫部的平头青年走。看看他到底要把我带到什么地方去。

又绕过一垛清一色的白桦圆木，便看到前方有一片向日葵森林。葵花朵朵向太阳，一片金黄浮在毛茸茸的深绿里。他嗅着桦木特有的、甜丝丝的醉人气息，心里荡漾着丘陵上的秋色。雪白的桦树皮还没有完全丧失生命，皮肤光洁滋润。破绽处露出更新更嫩的肌肤，好像说明着圆木依然在生长。有一只紫红色的蟋蟀伏在白桦皮上，肥硕健壮，诱人捕捉。平头青年按捺不住兴奋心情，说：

“葵花林中那一排红瓦房里，有我们的党委书记和矿长。”

那排红瓦房大概有十几间的样子，掩映在肥水充足所以茎粗叶大的葵花林里。在充足的光线照耀下，黄色显得格外辉煌。丁钩儿注目美丽景色，有些类似陶醉的意思周身流淌，平缓、凝滞、厚重。从陶醉中挣扎出来时，带路的平头青年已经无影无踪。他跳到桦木堆上去寻找，感觉到江水澎湃，桦木堆宛若一艘大船随波逐流。远处，高大的矸石山上依然冒烟，只不过那烟比凌晨时干燥了许多。露天的煤堆上，蠕动着若干黑色人。煤堆下车辆拥挤。人声、牲畜声微弱得很。他怀疑自己的耳朵发生了故障，现实世界与他之间出现了一道透明的屏障。那几架杏黄色的矿山机械在井口周围伸展着长臂，动作缓慢，但异常准确。他头晕，身体弯曲，趴在一根圆木上。圆木在汹涌的波涛上旋转着。那位平头青年确实无影无踪了。他滑下桦木堆，向葵花林走去。

他不由地想到自己适才的行为。一个受到高级领导人器重的侦察员竟像只怯水的小狗一样趴在桦木堆上看风景，而这行为竟成了这件如果属实必将震动世界的特大案件的侦察过程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如果拍成影片，必将被人嗤笑。他猜想自己有些醉了。无论怎样想那平头青年都有些鬼鬼祟祟，不正常很不正常。侦察员的想象力在一瞬间展翅飞翔，风鼓舞着他的羽毛和翅膀。平头青年很可能是那伙吃婴儿者的同犯。他在圆木间穿行时就想好了逃跑的机会。他指给我的道路布满陷阱。他低估了我丁钩儿的智慧。

丁钩儿夹住公事包。包里沉甸甸硬邦邦的是一支“六九”式连发手枪。手里有枪，气粗胆壮。他有些留恋地看了一眼桦木们、橡木们、各类圆木同志们。那些粗大圆木的剖面花纹颇似一张张胸环靶。他幻想着枪打圆木核心，双腿却把他带到了葵花林的边缘。

沸腾的煤矿里出现了这样一个幽静地方，可见事在人为。他迎着葵花走上前，葵花盘儿像一张张笑脸逼过来。但它们翠绿色或者淡黄的笑脸显得虚伪而阴险。他听到冷冷的低笑。那些硕大的叶片随风起舞，嚓嚓作响。他摸摸公事包里的铁家伙，昂首挺胸向红房子走去。他的眼睛盯着红房子，身体感受着包围着他的向日葵送给他的威胁。向日葵威胁凉森森的，生着白色的毛刺。

丁钩儿推门入室，过程复杂，感受万端，终于见到党委书记和矿长。这二位干部都是五十岁左右，脸庞圆乎乎，好像小面包；脸色红扑扑，好像红皮蛋；略有将军肚。他们身穿灰色中山装，衣缝笔挺。他们

脸上挂着慈祥、宽厚的微笑，具有长者风度。他们俩很可能是孪生兄弟。他们每人抓住丁钩儿一只手，亲热地握着。他们很会握手，不松不紧，不软不硬。丁钩儿感到两股热流传遍身体，手里像握着两只刚刚烤熟的红瓤儿小红薯。丁钩儿的皮包落在地上。一声枪响从皮包里穿出。

乒——！

皮包冒青烟，墙上一片瓷砖破碎。丁钩儿吃惊得肌肉痉挛。他看到子弹射中了墙上一幅玻璃马赛克拼镶成的壁画，画的内容是哪吒闹大海。美术家把哪吒搞成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小男孩，侦察员的手枪走火打烂了哪吒的小鸡巴。

“果然是个神枪手！”

“枪打出头鸟！”

丁钩儿臊得够饿，慌忙捡起公事包，拿出枪，扣上保险。他对两位干部说：

“我绝对扣上了保险！”

“良马也有失蹄时。”

“走火的事是经常发生的。”

矿长和党委书记的宽容、劝解使丁钩儿更加不好意思，冲进门时的勃然豪气烟消云散，他甚至卑恭地点头，点头毕，刚要拿证件、介绍信之类，党委书记和矿长就摆手制止了他。

“欢迎丁钩儿同志！”

“我们欢迎您来矿上指导工作！”

丁钩儿不好意思询问他们从哪里得到了自己来煤矿的消息，搓着鼻子他说：

“矿长同志，党委书记同志，我是奉＊＊同志的命令，前来贵矿调查红烧婴儿事件的，此案事关重大，绝密。”

矿长和党委书记相视十秒钟左右，突然拍着巴掌哈哈大笑起来。

丁钩儿板着脸说：

“请你们严肃点！现任酒国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金刚钻是此案的重要嫌疑人，他是从贵矿出去的。”

也许是矿长也许是党委书记说：

“是的，金部长原是我矿子弟小学教师，那可是一个有能力、有原则、百里挑一的好同志。”

“请你们向我介绍他的情况！”

“我们边吃边喝边谈。”

丁钩儿不及争辩，就被推进了宴席。

二

尊敬的莫言老师：

您好！

请允许我自我介绍一下：我是酒国市酿造学院勾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姓李，名一斗——这是我的笔名，原谅我就不告诉您我的真名了——您是当今文坛的著名作家（不是吹捧）自然能知道我起这个笔名的用意。我身在酒国，心在文学，整个人在文学之海里扎猛子打扑腾。为此，我的导师，也是我老婆的爹爹我岳母的丈夫我的岳父岳父者泰山也俗称老丈人也的袁双鱼教授经常批评我不务正业，甚至挑唆他的女儿跟我闹离婚。我不怕，我为了文学真格是刀山敢上，火海也敢闯，“为伊消得人憔悴，衣带渐宽终不悔”。我反驳他说：什么叫不务正业呢？托尔斯泰是军人，高尔基是面包匠是洗碗小工，郭沫若是医学院学生，王蒙是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北京支部副书记，他们不都改行搞了文学了吗？我的老丈人还想与我争论，我学阮籍的样子，给了他一个白眼，只是我技术欠火候，不能把青眼珠全部掩盖住，鲁迅也不能，是不是，这些您都知道，我对您扯这些干什么？这简直是孔夫子门前念《三字经》，关云长面前耍大刀，金刚钻面前谈喝酒——言归正传——

尊敬的莫言老师，我拜读了您的所有大作，对您佩服得五体投地，一魂出世，二魂涅槃。《凤凰涅槃》郭沫若，《我的大学》高尔基。我尤其佩服您那种千杯不醉的“酒神”精神，我看过您一篇文章，说“酒就是文学”“不懂酒的人不能谈文学”，您这些话犹如醍醐灌顶，使我顿开茅塞。正是：打开两扇顶门骨，一桶茅台浇下来。这世界上，比我更懂酒的人不超过一百个，当然，您是例外。从酒的历史到酒的酿造、酒的分类、酒的化学结构、酒的物理状态我了如指掌，因此，我迷上了文学、我自认为能搞文学。您的论断等于给我喝了一杯定心酒，就像李玉和被鸠山逮捕前喝了李奶奶那杯酒一样。所以，莫言老师，您现在该明白我为什么要给您写这封信了吧？请受弟子一拜！

最近，我看了根据老师原著改编、并由您参加了编剧的电影《红高

梁》，看完后我激动得彻夜难眠，一杯接一杯地喝酒，老师，我真为您高兴，我为您感到自豪。莫言老师，您真是咱酒国的骄傲！我准备呼吁各界向市委领导进言，把您从高密东北乡挖过来，到咱酒国落户安家，老师，请等我的消息。

尊敬的莫言老师，初次给您写信，小的不敢啰嗦。随信寄上小说一篇，请老师批评指正。这是我看完电影《红高粱》之夜，辗转反侧，难以成睡，一边喝酒，一边运笔如风写出来的。老师读罢，如觉得尚可，恳切希望能帮助推荐发表。弟子这厢有礼了！

敬祝吾师

文思泉涌！

您的学生：李一斗

另：老师如需好酒，请示，学生将立即去办。

三

酒博士：

来信及大作《酒精》均收到，勿念。

我是个没正儿八经上过学的人，所以我对在大学里念书的人都十分佩服和尊敬，何况对你这位博士研究生。

现在的时代搞文学似乎不是聪明之举，我们行里的人都自叹别无他能，才不得不搞文学。有一位叫李七的人写了一篇《千万别把我当狗》的小说，那里边写了几个地痞流氓，在坑蒙拐骗偷什么勾当都干不了的情况下，才说：咱他妈的当作家去吧！言外之意我不想多说，你不妨找这部小说看看。

你是研究酒的博士，这的确让我羡慕得要命，如果我是酒博士，我想我不会改行写什么狗屁小说。在酒气熏天的中国，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比研究酒更有出息、更有前途、更实惠的专业吗？过去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过去的黄历不灵了，应该把“书”改成“酒”。你看人家金刚钻金副部长，不就是仗着大海一样的酒量，成了酒国市人人敬仰的大明星吗？你说，什么样的作家能比得上你们的金副部长呢？所以，老弟，我劝你听你老丈人的话，踏踏实实地做你的酒学问，免得误入歧途，耽误了青春年华。

你在信上说，是看了我的文章才决定改行搞文学的，这可是大罪过，什么“酒就是文学”、“不懂酒不能谈文学”啦，都是我醉后胡言乱语，万万不可相信，否则可真是要了我的小命啦。

大作认真地拜读了，我这人没有理论根基，鉴赏力很低，不敢指手画脚。我已将大作寄给《国民文学》编辑部，那里云集着中国当代最优秀的文学编辑，如果您是千里马，相信会有伯乐来发现。

我这里不缺酒喝，谢谢你一番美意。

即祝

安康！

莫言

四

《酒精》

亲爱的朋友们，亲爱的同学们，当得知我被聘为酿造大学的客座教授时，无比的荣耀像寒冬腊月里一股温暖的春风，吹过了我的赤胆忠心，绿肠青肺，还有我的紫色的、任劳任怨的肝脏。我能站在这个被松柏和塑料花朵装饰得五彩缤纷的神圣讲坛上为你们授课，多半是因为它的特殊才能。你们知道，摄入体内的酒精，大部分通过肝脏分解……

金刚钻站在酒国市酿造大学公共课大教室的高高讲台上，神色肃穆地履行他的职责。他讲授的第一课起了个广大而宽泛的题目——酒与社会——正像一个卓越的高级领导人从不就具体事件发表演讲——他像上帝一样居高临下——他谈古道今、谈天说地、广征博引——一样，一个优秀的客座教授，也绝不把自己的讲授内容局限在他的题目之内。他尽管可以天马行空，但必须时时回到地球。他似乎信口开河，但每一句话都与他的题目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酒国大学九百名头颅膨大、心驰神往的男女大学生们，与他们的教授、讲师、助教、校领导共聚一堂，犹如一群小星星，仰望着一颗大星星。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春天的上午，金刚钻在讲坛上放射着钻石般的璀璨光芒。听众中，年过花甲的袁双鱼教授高昂着他的顽固不化的头颅，白发飘飘，风度翩翩，头发根根清楚如银丝，面色红润，神清气爽，如得道高士，一身仙风道骨，闲云也，野鹤也。他秀出众头的银头颅形成一种超拔的气象，宛若羊群里的一匹骆驼。这个老人是我的导师，我不但认识他而且认识他的老婆，后来我恋爱上了他们的女儿，进一步发展结了婚，他和他老婆自然成了我的岳父和岳母。那天我也在大教室里听课，我是酿造大学勾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我的导师是我的岳父。酒精是我的精神我的灵魂，也是我这篇小说的题目。写小说是我的业余爱好，因此我没有多少负担，我可以信马由缰，我可以边喝边写。好酒！是的是真正的好酒！好酒好酒，好酒出在俺的手。喝了俺的酒，上下通气不咳嗽；喝了咱的酒，吃个老母猪不抬头！我把盛酒的玻璃杯清脆地放到漆盘上，眼前及时地浮现出大教室里的情景。实验室里，葡

萄酒勾兑实验室里，鲜明的酒浆在透明的玻璃瓶里泛滥着层次不同的红色，光在灯里鸣叫，酒在血里运行，思想在时间的河流中逆行，金刚钻狭小的、弹性丰富的脸蛋儿放射着诱人的魅力，他是酒国市的光荣和骄傲，是大学生们崇拜的对象。生子当如金刚钻。嫁夫当嫁金刚钻。没有酒就没有宴会，没有金刚钻就没有酒国市。他喝干了一大杯酒，用文质彬彬的丝绸手帕沾沾丝绸一样光滑的嘴唇。勾兑系的系花万国香穿着世界上最美丽的花裙子用最标准的动作为我们的客座教授斟满了酒杯。他亲切地看了她一眼，她羞得满脸通红甚至或者是幸福得红云爬上了她的双颊。我知道台下的女生中吃醋者有，嫉妒者有，咬牙磨齿者有。他嗓音洪亮，喉管通畅无阻，根本无须清理。他的咳嗽纯粹是杰出人物的一点小毛病，是一种无伤大雅的习惯。他说：

亲爱的同志们亲爱的同学们不要迷信天才天才就是勤奋。当然，唯物主义者并不一般地否定某些个别的人身上个别器官的优越性。但这毕竟不是决定性的因素。我承认我的分解酒精的能力先天就较强，但如果没有后天的艰苦训练，我的技艺、我的艺术也未必能达到这种千杯不醉的辉煌程度。

他很谦虚，真正有本领的人都谦虚，吹牛的人往往没本事或没有大本事。你又优美地喝干了杯中酒。勾兑小姐优美地为你斟满酒。我用疲倦的手为我自己的杯子倒满酒。大家用会心的微笑相互问候。李白斗酒诗百篇。李白不如我，李白喝酒要掏钱包，我不用，我可以喝实验用酒，李白是大文豪我是业余文学爱好者，我市的作家协会副主席劝我写点熟悉的生活，我经常把实验室的酒偷了送到他家里去。他不会骗我。他的课讲到什么地方了？让我们竖起挺拔的耳朵，精力集中，九百名大学生们宛若九百匹精神抖擞的小毛驴儿。

小毛驴儿，客座教授金刚钻副部长的神情、姿态与小毛驴儿一般无异。他在讲台上摇头摆尾，显得异常可爱。他说，我的喝酒历史要追溯到四十年以前，四十年前那个万民欢庆的月份里我在母亲的子宫里扎了根，那之前据调查我的父母与众人一样，兴奋得如痴如狂，接踵而来的欢爱陷入一种天花乱坠的迷狂状态，所以我是狂欢的产物，副产品。同学们，我们都知道狂欢与酒的关系，狂欢节是不是酒神节无关紧要，尼采是不是酒神节那天降生的也无关紧要，要紧的是我是我父亲狂欢的精子和我母亲狂欢的卵子结合而成的产物，这就决定了我与酒的缘分。他展开一张递上去的纸条，读毕，宽容大度地说，我是党的政治思想工作

者，怎么能宣传唯心论呢？我是彻头彻尾的唯物主义者，“物质第一，精神第二”，是我永远高举着的战旗上用金丝线绣着的字迹。精子尽管狂欢着也是物质，同理，狂欢着的卵子难道就不是物质了吗？再譬如：狂欢的人们难道能抛弃了骨头和皮肉，变成一个纯精神四处飘飞不成？！好了亲爱的同学们，时间宝贵，时间就是金钱，时间就是生命，我们不要在这些简单的问题上兜圈子，中午我还要宴请出资赞助第一届猿酒节的朋友们，他们当中有美籍华人、港澳同胞，不敢有一丝一毫的怠慢。

金刚钻提到“猿酒”时，我在教室后头看到我岳母的丈夫的两根颈三角肌紧张起来，它们发了红。老头子被这传说中的琼浆玉液也难比的东西搅得半生不得安宁。酿造“猿酒”，让神奇传说变成容器里的液体，是酒国市二百万人民梦里也想的好事，是重点攻关项目，市里投了巨资，老头子是攻关小组的组长，他的三角肌不紧张谁的三角肌紧张？我看不到他的脸。我基本上等于看到了他的脸。

同学们，让我们的眼前出现这样一幅神圣的图像，一群狂喜的精虫，摇动着柔软的尾巴，像一群勇敢的士兵冲向地堡，不，它们虽然狂喜但它们的行动是活泼温柔的。当年，法西斯总头目希特勒希望德国的青年人应该“像猎犬一样灵活，像皮革一样柔韧，像克虏伯钢铁一样坚硬”，尽管希特勒理想中的青年人有点像现在在我们眼前游动的成群精虫——其中一只是我的内核——但再好的比喻也不能用第二次，何况创造这比喻的是世人皆恨的混世魔王。我们宁愿用烂俗的国货，也不用精良的洋品，这是个原则问题，不允许有一丝一毫马虎。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医书上把精虫形容成蝌蚪，我们就蝌蚪一次：成群的精虫——其中包括小我一部分——在我母亲温暖的溪流里游泳。它们在比赛，优胜者奖给一粒，奖给一粒浆汁丰富的白葡萄。当然，有时候会出现两名游泳选手同时到达终点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两粒白葡萄，奖给他们每人一粒，如果有一粒白葡萄，这甜美的汁液只好由他们共享。如果有三位、四位甚至更多的选手同时到达终点呢？这种情况太特殊，这种现象极其罕见，而科学原理总是在一般的条件下抽象出来，特殊情况另当别论。好歹在这次竞赛中，只有我一个最先抵达，白葡萄一粒吞没了我，我成了白葡萄的一部分，白葡萄成了我的一部分。是的，无论多么形象的比喻也是蹩脚的，这是列宁语录；没有比喻就没有文学，这是托尔斯泰的话。我们把酒喻为美人，人家把美人喻为酒，这说明酒与美人具有某种同一性，同一性中的特殊性

把酒与美人区别开来而特殊性中的同一性又把美人与酒混同起来。但真正从饮酒中体会到美女柔情的人很少，可谓凤毛麟角。

那天，他这一番话把我们给震了，我们是浅薄的大学生和比较浅薄的研究生，我们喝过的水还不如他喝过的酒多。实践出真知，亲爱的同学们。神枪手是用子弹喂出来的；酒星是酒精泡出来的。成功的道路没有捷径只有那些在崎岖小路上不畏艰险奋勇攀登的人们才有希望到达光辉的顶点！

真理的光辉照耀着我们，大教室里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同学们，我有一个苦难的童年。伟大人物都在苦难的海洋里挣扎过，他也不例外。尽管我渴望着酒，但没有酒喝。金副部长为我们讲述他在艰苦的条件下以工业酒精代替烧酒锻炼器官的经历，我想用纯粹的文学语言描绘他这段不平凡的经历。我喝了一口酒，把酒杯清脆地放到漆盘上。黑暗降临，金刚钻站在副部长与欢乐精子之间的一个位置上。他对我招手，他穿着一件破棉袄引导我走进他的故乡。

寒冷的冬夜，一钩残月和满天星斗照耀着金刚钻村庄的街道和房屋，枝叶干枯的柳树和梅花。因为不久前一场大雪，大雪过后出了两次太阳，太阳融化了雪水，所以家家草屋的檐下，挂着一串串晶莹的冰凌。冰凌在星光照耀下闪烁微弱的光芒，房顶和树枝上的积雪也在闪光。根据金副部长的描绘，那应该是一个没有风的冬夜，河里的冰层遭受奇寒折磨坼裂，响亮的裂冰声在深夜里更响亮。夜愈深愈安静。村庄在沉沉大睡，这村庄是我们酒国市远郊的村庄。很可能有一天我们会乘上金副部长的桑塔纳轿车去瞻仰圣地、参观圣迹，那里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都将唤起我们对金副部长的敬仰，一种多么亲切的感情啊。想想吧，就是从这穷困破败的村庄里，冉冉升起了一颗照耀酒国的酒星，他的光芒刺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热泪盈眶，心潮澎湃，摇篮破旧也是摇篮，任何东西也不能代替。根据目前态势估计，金副部长的发展前途不可限量，成为高级领导人的金刚钻携带着我们在他的钻石村尘土陷脚的大街小巷上徜徉时，在他的流水潺潺的溪流前流连时，在高高的远望着无边的绿色植物的河堤上漫步时，在他的牛栏与马厩前徘徊时……童年时期的痛苦与欢乐、爱情与梦想……连篇累牍行云流水般地涌上他的心头时，他是一种什么样的精神状态？他的步态如何？表情如何？走动时先迈左脚还是先迈右脚？迈右脚时左手在什么位置上？迈左脚时右手在

哪里？嘴里有什么味道？血压多少？心率快慢？笑的时候露出牙齿还是不露出牙齿？哭的时候鼻子上有没皱纹？可描可画的太多太多，腹中文辞太少太少。我不得不端起酒杯。树上挂着冰雪的枯枝在院子里嘎叭嘎叭断裂，遥远的池塘里，冰冻三尺，枯干的冰上芦苇丛里，夜宿的野鹅和家鹅惊梦，发出嘹亮的鸣叫。这鸣叫由清冽新鲜的空气传送到金刚钻七叔家的东间房里。他说他每天晚上都到七叔家里去，在那里一直待到深夜。四壁黑油油，一盏煤油灯放在一张古老的三屉桌上，三屉桌靠着东山墙安放。七婶七叔坐在炕上。炕沿上坐着小炉匠、大个子刘、方九、张保管，他们与我一样，在这里消磨漫长的冬夜，每夜都来，风雪无阻拦。他们报告着每天各自的经历和听到的七村八疃的新闻趣事，丰富多彩，妙趣横生，展开了一幅广阔的农村风俗画卷。这是富有文学情趣的生活。寒冷像野猫，从门缝里爬进来，咬着我的脚。那时候他还是一个穷孩子，穿不上袜子，两只生着黑皴皮的脚蜷缩在蒲草鞋里，脚心里、脚丫子中间，全是冰凉的汗水。煤油灯光在黑屋子里显得格外亮，白色的窗纸亮晶晶的，寒冷的空气从窗纸的破洞里奔涌进来，灯火冒出的一缕黑油烟袅袅上升，并不断变换形状。七婶和七叔的两个孩子在炕角上睡着了，那个女孩打着均匀的呼噜，那个小男孩的呼噜不均匀、高一阵低一阵，还夹杂着嘟嘟哝哝的梦话，他好像在梦里同一群野孩子打架。七婶是一个有文化的女人，眼睛很亮。她患有胃神经官能症，呃呃地噫着气。七叔是个迷迷糊糊的男人，一张脸没有固定的形状，没有棱角，像一块平平的粘糕，他的矇矇眬眬的双眼老盯着灯火出神。其实七叔是个相当精明的男人，当年他巧施计谋，骗娶了比他小十岁有文化的七婶，那过程曲折复杂，一言半语难说清。七叔是位业余的兽医，能在猪的耳朵上静脉穿刺，注射葡萄糖青霉素，还能劁猪阉狗骟驴。他与村里的男人一样好饮酒，但是没有酒。各种能够酿酒的原料都用光了，人的吃食成了头等大事。他说：我们饥肠辘辘地熬漫漫冬夜，那时候，谁也想不到我能有今天。我不否认我的鼻子对酒精特别敏感，尤其在空气没遭污染的农村、农村的寒夜，种种味儿脉络清楚，方圆数百米内，谁家在喝酒我能够准确地嗅出来。

夜愈深了，我嗅到东北方向的酒味，虽然隔着一道道墙壁，但它的亲切诱人的味道，飞越一道道白雪覆盖着的房顶，穿过披挂着冰雪铠甲的树林，沿途陶醉着鸡鸭鹅狗。狗叫声圆如酒瓶，醉意盎然；陶醉着天上的星辰，它们幸福地眨眼睛，摇摇晃晃，像秋千架上的顽童；还醉了河中的鱼儿，它们伏在柔软的水草里，吐着一个个黏滞的醇厚气泡。当然，一切耐寒的夜游鸟儿也吸食着酒的气味，包括那两只羽毛丰厚的猫

头鹰，包括在地道里嚼草根的田鼠。在这片广大的虽然寒冷但生机勃勃的土地上，多少生灵都在享受着人类的贡献，神圣感由此而生，“酒之所兴，肇自上皇，或云仪狄，或曰杜康”，酒能通神。为什么我们用酒来祭祀先人、超度亡灵呢？在这个夜晚我明白了。这是我被启蒙的日子。就在那天晚上，潜伏在我身上的精灵觉醒了，我感觉到了宇宙的奥秘，一种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奥秘，它美丽而温柔，多情又善感，缠绵又悱恻，滋润又芳香……你们明白吗？他张开两只手，伸向抻长了脖颈的听众，我们瞪圆眼睛张大嘴巴，好像要去看去吃他手里的灵丹妙药，他手里什么也没有。

你的眼睛里放射着感人至深的色彩，只有能与上帝对话的人眼里才有这种色彩。你看到的景象我们看不到，你听到的声音我们听不到，你嗅到的气味我们嗅不到，我们多悲哀！语言从你的被称为嘴的器官里源源流出，好像一段音乐，一条扁圆的河，一根飞扬的从蜘蛛精屁眼里喷出来的丝，像鸡蛋那般粗细，那般圆滑，那般质感良好。我们在音乐里陶醉在河里漂流在蜘蛛丝上跳舞，我们见到了上帝。见到上帝之前我们先看到我们的尸体随着河水漂游而去……

猫头鹰的叫声今夜为什么如此温柔像恋人絮语，因为空气里有了酒。野鹅和家鹅为什么在寒冷的深夜里在非交尾的季节里交尾，也是因为空气里有了酒。我使劲抽搐鼻子，方九瓮声瓮气地问我：

“你嗤嗡鼻子干什么？想打喷嚏吗？”

我说：

“酒，酒的味道！”

他们也一齐抽搐起鼻子来。七叔的鼻子上布满了皱纹。他问：

“哪里有酒味？酒味在哪里？”

我心驰神往地说：

“你们嗅，你们嗅。”

他们的眼睛四处张望着，遍布房间的每一个角落，七叔掀起了炕

席，七婶恼怒地说：

“掀什么？炕里难道有酒？莫名其妙！”

七婶是知识分子，我说过的，所以她说“莫名其妙”。她初嫁过来时，批评我母亲淘米太狠破坏了“维生素”，“维生素”让我母亲目瞪口呆。

酒味里含着蛋白质、脂类、酸类、酚类，还含有钙、磷、镁、钠、钾、氯、硫、铁、铜、锰、锌、碘、钴，还含有维生素A、B、C、D、E、F，以及其他物质——我在这里班门弄斧啦，酒里到底含有什么，你们的袁双鱼教授最清楚——岳父的颈三角肌发了红，因为受到了金刚钻副部长的夸奖，我看不到他激动的脸，我差不多基本上看到了他的脸——但酒味里有一种超物质在运行，它是一种精神，一种信仰，神圣的信仰，只可意会不可言传——语言是笨拙的——比喻是蹩脚的——它流进我的心，令我周身战栗——同志们，同学们，难道还要论证酒是害虫还是益虫吗？不必要太不必要了，酒是燕子是青蛙是赤眼蜂是七星瓢虫，是活着的“灭害灵”！他情绪高涨，慷慨激昂地挥舞着双臂，处于忘我状态，演讲处在白热化，他有希特勒的风度。他说：

“七叔，你们看，那酒味正从窗户上、从房顶上、从一切有缝隙的地方钻进来……”

“这孩子，大概得了神经病，”方九龘着鼻子说，“味有颜色？能看到？疯了……”

他们用疑虑重重的眼光打量着我，好像我果然就是一个精神病孩。我顾不上他们啦！沿着酒的味道铺成的彩桥，我飞跑着，飞跑着……奇迹出现了，亲爱的同学们，奇迹出现了！他被沉甸甸的感情压低的头颅，在酿造大学公用大教室的讲台上，他用喑哑但富有异常感染力表现力的嗓音说——

一幅辉煌的雪夜宴筵图出现在我脑子里的眼睛里：一盏白亮的汽灯。一张八仙桌。桌上放着一只盆，盆里热气腾腾。围着桌子坐着四个人，每人端着一碗酒，像端着一碗彩霞。他们的脸有些模糊……啊咦！清楚了，我认出他们来了……支部书记、大队会计、民兵连长、妇女主任……他们手拿着煮烂的羊腿，蘸着加了酱油和香油的蒜泥……我指指

点点地向七叔他们说，好像一个解说员，我脸上眼矇矇眬眬，看不清楚七叔他们的脸，心不敢旁骛，生怕图像被破坏……七叔握着我的手乱晃：

“小鱼儿！小鱼儿！你得了什么病？”

七叔左手握着我的手乱晃，右手拍打我的后脑勺。好像破砖乱瓦丢进了平静的光可鉴人的池塘，我的脑子里一阵嘈杂，水花四溅，涟漪碰撞，图像被破坏，脑子里一片空白。我懊恼地嚷叫：

“干什么？你们要干什么？”

他们都忧心忡忡地看着我。七叔说：

“孩子，你做梦了吧？”

“我没有做梦。我看到支书、会计、妇女主任、民兵连长在喝酒。每人一条羊腿，蘸着蒜泥，点着汽灯，围着一张八仙桌。”

七婶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说：

“幻觉。”

“我看得清清楚楚吆！”

大个子刘说：“下午我去河里挑水，真看到妇女主任带着两个老婆在冰窟里洗羊肉。”

“你也跟着幻觉吧！”七婶说。

“真的吆！”

“真个屁！我看你们是馋疯了！”七婶说。

小炉匠蔫蔫地说：

“别吵了，我去看看，侦察侦察。”

“别疯了！”七婶说，“你们信幻觉？”

小炉匠说：

“你们等着，我跑着去跑着回。”

“当心被他们抓住揍你。”七叔担心地说。

小炉匠已经出了门，一阵寒风进来，差点把灯扇灭。

小炉匠气喘吁吁地推门进来。一阵寒风，差点把灯扇灭。他痴呆呆地看着我，好像见了鬼。七婶冷笑着问：

“看到了什么？”

小炉匠把头转过去，说：

“神了，神了，小鱼儿成了仙了，有了千里眼啦！”

小炉匠说，他看到的情景与我描绘的一模一样。酒宴摆在支书家里。支书家墙头矮，他是翻墙进去的。

七婶说：

“我不信！”

小炉匠出去，提着一只冻得硬邦邦的羊头进来，举着让七婶看。七婶瞪大眼，忘记了呃呃噫气。

那天夜里，我们七手八脚地洗净了羊头，放到锅里煮。煮羊头的过程中，我们想酒。最后还是七婶想出了招儿：喝酒精。

七叔是兽医，珍藏着一瓶子消毒用的酒精。当然，我们用水把它稀释了。

一个艰苦的锻炼过程开始了。

喝兽用酒精长大的人，什么样的酒也不怕！

可惜！小炉匠和七叔瞎了眼睛。

他抬腕看看表，说：亲爱的同学们，今天的课就讲到这里。

第二章

一

矿长和党委书记对面而立，都是左臂弯到胸前，右臂前伸，手掌笔直，在一条线上，好像两名受过严格训练的交通警察。由于两人面孔的惊人相似，使他们各自成了对方的镜子。在他们中间，闪开一条一米宽的、铺着猩红地毯的道路，通向一条灯光华丽的走廊。丁钩儿的豪气在真诚的礼让面前消散干净，他畏畏缩缩地在两位领导身旁站着，不知该不该迈步前进。他们满脸的热诚表情像肥腻黏滞的油脂，愈积愈厚，绝不因丁钩儿的犹豫徘徊而溶化淡薄。是的呀，神灵从不说话，他们不说话，但他们的姿势比甜言蜜语更生动更有力量，使你无法抗拒。丁钩儿半是无奈半是感激地从他们的面前走过去，矿长和党委书记立即尾随在他的身后，三人摆成了一个标准的等腰三角形。走廊好像永无尽头，令丁钩儿心生疑惑。他分明记得：四面葵花包围着的不过十几间房屋，如何容得下这般漫长的走廊？两边的贴着乳白色壁纸的墙壁上，间隔三步便对称地生出两盏火炬形状的红灯。握着红色火炬的金属手臂色彩光明形象逼真，好像从墙外伸进来的一样。他惊恐地感到那每盏灯外都站着一位古铜色的大汉，走在铺着红地毯的廊道里，宛如走在森严的枪林里。我变成罪犯，党委书记和矿长变成押解犯人的士兵。丁钩儿心上肉悸，头脑裂缝，几丝清凉的理智之风灌进去。他想起了肩负的重要使命，神圣的职责。和女孩子鬼混不妨碍履行神圣职责，喝酒却会妨碍；因为与女孩子鬼混会使头脑清醒，而喝酒却会麻痹神经。他停住脚，回过头去说：

“我是来调查情况的，不是来喝酒的。”

他的话透出了不客气的味道。矿长和党委书记交换了一下完全一样的眼神，没有丝毫恼怒，依然和蔼可亲地说：

“知道知道，不会让您喝酒的。”

丁钩儿实在分辨不清这哥俩谁是党委书记谁是矿长，欲要问又怕他们不高兴，只好糊涂下去，反正这哥俩模样差不多，党委书记和矿长这两个官衔也差不多。

“请吧请吧，不喝酒总要吃饭吆。”

丁钩儿只好继续向前走，他心里实在讨厌这种一前两后的三角队形，好像这走廊不是通向酒宴而是通向法庭。他放慢步子，希望能与他们并肩前进。但这是幻想：他放慢步子，后边的两人也随着放慢步子，三角形稳定不变，他始终处在被押解的位置上。

走廊突然拐了一个弯，红地毯一漫坡倾斜下去，壁灯更加明亮，握火炬的手臂也更加生猛，仿佛具有鲜活的生命。无数惊险的念头金蝇子一般在他脑海里飞翔，他不由地把腋下的公事包挟得更紧了些，那块坚硬的铁硬邦邦地硌着肋骨，使他获得了精神安慰。只要两秒钟我就可以用黑洞洞的枪口对准这两个人的胸脯，哪怕下地狱，哪怕进坟墓，狗杂种，老子不怕你们。

现在他知道走廊已经深入了地下，尽管壁灯、地毯照旧明亮鲜艳，但他却感到了一种侵人的凉气，当然不是冷的感觉。

一位明眸皓齿、身穿猩红制服、头顶船形小帽的女服务员在走廊尽头迎接着他们。姑娘脸上久经训练的微笑和她头发上的浓香松弛了丁钩儿的神经。他克制着自己想摸摸她的头发的欲望，他进行着深刻的自我批评和自我开脱。女郎为他们拉开了镶着锃亮的不锈钢把手的门，说首长请进，三角形终于瓦解。丁钩儿松了一口气。

这是一间豪华的餐厅，无论色彩还是光线，都柔和得让人想到爱情和幸福，唯一破坏爱情和幸福的，是一缕缕隐隐约约的十分古怪的味道。丁钩儿眼睛里闪着贼光，迅速地打量着餐厅里的一切：从橘红色的真皮沙发到浅黄的真丝窗纱，从洁白的雕花天花板到餐桌上洁白的台布。一盏枝形大吊灯悬挂在天花板正中，玻璃水晶，玲珑剔透，流光溢彩，宛若串串珠玑。地板光洁如镜，一定刚刚上蜡。墙角上的大屏幕彩电里放映着卡拉OK伴唱带，音乐甜蜜缠绵，一个泳装女郎在里边搔首弄姿。他打量房间时党委书记和矿长打量他，当然他们猜不到他在寻找那股古怪味道的来源。

“穷乡僻壤，欢迎光临！”

“条件简陋，不好意思。”

丁钩儿继续观察：圆形大餐桌分成三层，第一层摆着矮墩墩的玻璃啤酒杯，高脚玻璃葡萄酒杯，更高脚白酒杯，青瓷有盖茶杯，装在套里的仿象牙筷子，形形色色的碟子，大大小小的碗，不锈钢刀叉，中华牌香烟，极品云烟，美国产万宝路，英国产555，菲律宾大雪茄，特制彩盒大红头火柴，镀金气体打火机，孔雀开屏形状假水晶烟灰缸。第二层已摆上八个凉盘：一个粉丝蛋丝拌海米，一个麻辣牛肉片，一个咖喱菜花，一个黄瓜条，一个鸭掌冻，一个白糖拌藕，一个芹心，一个油炸蝎子。丁钩儿是见过世面的人，觉得这八个凉盘平平常常，并无什么惊人之处。圆盘的第三层上，摆着一盆生满硬刺的仙人掌。这只仙人掌让丁钩儿刺痒痒的不愉快，他想为什么不摆上一盆鲜花呢？

入座时发生了一些推让，丁钩儿认为圆桌无所谓上位下位，但党委书记和矿长却坚持说靠窗的位置是上位。丁钩儿只好靠窗坐下，党委书记和矿长一边一位紧挨着他入了座。

几位像红旗一样鲜艳的服务员在餐厅里飘来飘去，扇起一些凉飕飕的微风，把那股奇怪的味道搅在整个餐厅里，她们脸上的脂粉味、腋下的汗酸味和别的部位的味道自然也混合在餐厅里。味道混浊了，失去了扎人的尖锐。丁钩儿的注意力被转移。

一块杏黄色的窜着蒸汽的小毛巾由一只不锈钢宽夹子夹着送到了他的面前。他怔了一下，接了毛巾，没擦手，先沿着夹子往上看，看到一只很白的小手，一个圆脸，两只被睫毛掩护着的黑眼睛。这姑娘眼皮层次错综复杂，给人一些类似疤瘌眼的不佳印象，其实她不是疤瘌眼。看完了，他用热毛巾擦脸，擦手，毛巾上有一股像霉烂苹果一样的香水味儿，透过这股劣质的香气，他还嗅到一股隔夜精液的腥味。他刚擦完手脸那只钢夹子就伸过来把毛巾捏走了。

党委书记和矿长一个向他敬烟一个为他点火。

白酒杯里斟上了茅台，葡萄酒杯里斟上了王朝干红，啤酒杯里斟上了青岛啤。也许是党委书记也许是矿长说：

“我们是爱国主义者，抵制洋酒。”

丁钩儿说：

“我说了不喝酒。”

“老丁同志，您大老远来了，不喝酒我们不过意。咱们一切从简，家常便饭，不喝酒怎能显示出上下级亲密关系？酒是国家的重要税源，喝酒实际上就是为国家做贡献。喝点，喝点，别让我们脸皮没处放。”

说着话两个人就把白酒杯端起来，高举着，送到丁钩儿面前。纯洁透明的酒液微微颤抖着，香气洋溢，产生巨大的诱惑。他的喉咙发痒，唾液大量分泌，压迫着舌头滋润着口腔。他结结巴巴地说：

“这样丰盛……无功受禄……”

“丰盛什么呀老丁同志，您这是打我们的脸！咱是个小矿，底子薄条件差，厨师水平也低，您是大城市里来的，走南闯北，经得多见得广，什么样的佳酿名酒没喝过？什么样的山猫野兽没吃过？见笑见笑。”党委书记或是矿长说，“对付着吃点，咱都是干部，要响应市委的号召：勒紧腰带过日子，请您理解和原谅。”

两个人滔滔不绝地说着，高举着的白酒杯渐渐逼近了丁钩儿的唇边。他困难地吞咽了一口黏稠的唾沫，手伸向酒杯，端起来，感觉到体积很小的酒杯和酒液的沉甸甸的分量。党委书记和矿长的杯子清脆地碰到了丁钩儿的杯子上。他的手哆嗦了一下，几滴酒液洒到了虎口上，那里的皮肤产生了幸福的凉意。在幸福的凉意中，他听到两边说：先喝为敬！先喝为敬！

党委书记和矿长把酒倒进口腔，并把滴酒不剩的杯子倒着给他看。丁钩儿知道剩一滴罚三杯的规矩。他喝了半杯，优雅的香气在嘴里翻腾。身边两人并不批评他，只是把那喝干了的酒杯亮在他的面前。榜样的力量无穷无尽。丁钩儿喝干了杯中酒。

三只空杯里又斟满了酒。丁钩儿说：

“我不喝了，酒多误事。”

“好事成双！好事成双！”

他用手捂着空杯，说：

“行啦行啦！”

“入座三杯，这是本地风俗。”

喝完三杯酒后，他的头开始眩晕，抄起筷子夹了几根粉丝，那粉丝调皮捣蛋，狡猾非常。党委书记和矿长友善地用筷子帮他抬起两根粉丝，送到他的嘴边，并大声督促道：

“吸！”

丁钩儿用力一吸，哧溜一声响，粉丝抖动着蹿进他的嘴。一位服务小姐掩着嘴笑起来。姑娘开口笑，男人兴致高，宴席上的气氛顿时活跃起来。

酒杯又斟满了，党委书记或是矿长举起杯来，说丁钩儿高级侦察员能来鄙矿调查我们感到光荣，本人代替全矿干部和工人敬您三杯，您若不喝就是瞧不起俺工人阶级瞧不起俺挖煤的煤黑子。

丁钩儿看到他白色的脸上泛着激动的红晕，揣摸揣摸他的敬酒辞，的确分量沉重，不能不喝，仿佛数千名头戴铝盔、腰扎皮带、遍体乌黑、牙齿雪白的挖煤工人正目光炯炯地盯着自己，使他心潮翻卷，便十分痛快地连干了三杯。

另一位紧接着跟上来，以他的八十四岁老母亲的名义祝丁钩儿侦察员身体健康精神愉快。丁钩儿推辞不喝，那人说，丁同志咱们都是母亲生养对不对？俗话说“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叫自己去”，也就是说咱家的老母亲今年很可能就要去世，难道一个垂死的老母亲敬您一杯水酒您还好意思推辞吗？丁钩儿是个孝子，在故乡也有一个白发苍苍的老母亲，让这位老兄一通胡侃，他的心里酸酸的，母亲敬儿子的酒，怎敢不喝？孝心化作力量，他端起酒杯，一饮而尽。

连续九杯白酒落肚，丁钩儿感到身体与意识开始剥离，不，剥离不准确，他准确地感到自己的意识变成一只虽然暂时蜷曲翅膀但注定要美

丽异常的蝴蝶，正在一点点从百会穴那部位，抻着脖子往外爬，被意识抛弃的躯壳，恰如被蝴蝶扬弃的茧壳一样，轻飘飘失去了重量。

现在他有劝必饮，一杯接一杯，仿佛倒进无底深渊，连半点回音也没有。在他们豪饮的过程中，一道道热气腾腾、色彩鲜艳的大菜车轮一般端上来，三位红色服务小姐，像三团燃烧的火苗，像三个球状闪电呼喇喇滚来滚去。他恍惚记得吃过巴掌大的红螃蟹，挂着红油、像擀面杖那般粗的大对虾，浮在绿色芹叶汤里的青盖大鳖像身披伪装的新型坦克，遍体金黄、眯缝着眼睛的黄焖鸡，周身油响、嘴巴翕动的红鲤鱼，垒成一座玲珑宝塔形状的清蒸鲜贝，还有一盘栩栩如生、像刚从菜畦里拔出来的红皮小萝卜……他满嘴香腻滑黏甜酸苦辣咸，心里百感交集，肉体的眼光在袅袅的香雾中漂游，悬在空中的意识之眼，却看到那各种颜色、各种形状的气味分子，在有限的空间里无限运动，混浊成一个与餐厅空间同样形状的立体，当然有一些不可避免地附着在壁纸上，附着在窗帘布上，附着在沙发套上，附着在灯具上，附着在红色姑娘们的睫毛上，附着在党委书记和矿长油光如鉴的额头上，附着在那一道道本来没有形状现在却有了形状的弯弯曲曲摇摇摆摆的光线上……

后来他模模糊糊地感到一只生着很多指头的手活像一只八腿蛸把一杯鲜红的葡萄酒递给他。残存在躯壳内的意识的残渣余孽竭尽最后的力量艰苦工作，使分离了的他看到那只手团团旋转，像一朵花瓣层叠的粉荷花。而那杯酒，也层层叠叠，宛如玲珑宝塔，也好似用特技搞出的照片，在那较为稳定，较为深重的一淀鲜红周围，漫漶开一团轻薄的红雾。这不是一杯酒而是一轮初升的太阳，一团冷艳的火，一颗情人的心——一会儿他还会觉得那杯啤酒像原来挂在天空现在钻进餐厅的棕黄色的浑圆月亮，一个无限膨胀的柚子，一只生着无数根柔软刺须的黄球，一只毛茸茸的狐狸精——悬在天花板上的意识在冷笑，空调器里放出的凉爽气体冲破重重障碍上达天顶，渐渐冷却着、成形着它的翅膀，那上边的花纹的确美丽无比。他的意识脱离了躯壳舒展开翅膀在餐厅里飞翔。它有时摩擦着丝质的窗帘——当然它的翅膀比丝质窗帘更薄更柔软更透亮——有时摩擦着枝形吊灯上那一串串使光线分析折射的玻璃璎珞，有时摩擦着红衣姑娘们的樱桃红唇和红樱桃般的小小乳头或是其他更加隐秘更加鬼鬼祟祟的地方。茶杯上、酒瓶上、地板的拼缝里、头发的空隙里、中华烟过滤嘴的孔眼里……到处都留下了它摩擦过的痕迹。它像一只霸占地盘的贪婪小野兽，把一切都打上了它的气味印鉴。对一个生长着翅膀的意识而言，没有任何障碍，它是有形的也是无形的，它

愉快而流畅地在吊灯链条的圆环里穿来穿去，从A环到B环，又从B环到C环，只要它愿意，就可以周而复始、循环往返、毫无障碍地穿行下去。但是它玩够了这游戏。它钻进了一位体态丰满的红色姑娘的裙子里，像凉风一样地抚摸着她的双腿——腿上起了鸡皮疙瘩，润滑的感觉消逝枯涩的感觉产生——它疾速上升，闭着眼飞越森林，绿色的林梢划得它的翅膀窸窣有声。由于能飞翔能变形所以高山大河也不能把它阻挡，所以针孔锁眼也可以自由出入。它在那个最漂亮的服务小姐的两座乳峰之间和一颗生了三根黄色细毛的红痦子调情，和十几粒汗珠儿捣蛋，最后它钻进她的鼻孔，用触须拨弄她的鼻毛。

红姑娘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把它像子弹一样发射出去，正碰在餐桌第三层那盆仙人掌上。反作用力使它好像挨了仙人掌一巴掌，带刺的巴掌。丁钩儿感到一阵剧烈头痛，腹中热流绞动，形成无数湍急的旋涡，周身刺痒，起了一片片的风疹。它伏在他的头皮上休息，喘息着哭泣。丁钩儿肉体的眼睛恢复功能，意识的眼睛暂时昏迷，他看到了党委书记和矿长高举着酒杯，居高临下地看着自己。他们的声音宏大有力，在房间的四壁回响，声波如潮，好像浪花撞到礁石上又返回来，好像牧童站在山顶上对着远山呼唤羊群：咩——咩——咩——哗啦——哗啦——哗啦——

“老丁同志，其实咱们是一家人，咱们是一母同胞亲兄弟，亲兄弟喝酒必须尽兴，人生得意须尽欢，欢天喜地走向坟墓……再来……三十杯……代替金副部长……敬你三十杯……喝喝喝……谁不喝谁不是好汉……金金金……金刚钻能喝……他老人家海量……无边无涯……”

金刚钻！这个名字像一柄金刚钻钻进了丁钩儿的心脏，在一阵紧缩的剧痛中，他大嘴张开，喷出了一股混浊的液体，也喷出了一句惊人的话：

“这条狼……哇……吃红烧婴儿……哇……狼……！”

他的意识如同受了惊吓的小鸟一样飞回巢穴，丁钩儿胃肠绞动，苦不堪言。他感到两只拳头轻盈地捶打着自己的脊背，哇哇……酒……黏液，眼泪鼻涕齐下，甜的咸的牵的连的，眼前一片碧绿的水光。

“好点了吗？丁钩儿同志？”

“丁钩儿同志？您好点儿了吗？”

“吐吧吐吧，尽情地吐吧，把肚子里的苦水都吐出来！”

“人类需要呕吐，呕吐有利于健康。”

党委书记和矿长一左一右夹着他，用拳头擂着他的脊梁，用宽慰的话儿、劝导的话儿喂着他的耳朵，好像两位乡村医生抢救一位溺水儿童，好像两位青年导师教育一位失足青年。

丁钩儿吐出一些绿色汁液后，一位红色服务小姐喂了他一杯碧绿的龙井茶，另一位红色服务小姐喂他一杯焦黄色的山西老陈醋，党委书记或是矿长塞到他嘴里一片冰糖鲜藕，矿长或是党委书记塞到他鼻子下边那个洞里一片蜜浸雪花梨，一位红色小姐用滴了薄荷清凉油的湿毛巾仔细揩了他的脸，一位红色小姐清扫了地板上的秽物，一位红色小姐用喷过除臭剂的白丝绵拖把揩了秽物的残迹，一位红色小姐撤了狼藉的杯盘，一位红色小姐重新摆了台。

丁钩儿被这一系列闪电般的服务工作感动得够饿，心里有些后悔刚才随酒喷出的过激言语，正想婉言弥补过失时，党委书记或是矿长说：

“老丁同志，您认为我们这些服务员怎么样？”

丁钩儿不好意思地望望那些花骨朵一样的嫩脸，连声赞叹：

“好！好！好！”

红色女服务员一定是久经训练，像一群争食吃的小狗崽子，或者像一群给贵宾献花的少先队员，一窝蜂拥过来，反正三层大餐桌上有的是空酒杯，每人抢一只在手，大的大，小的小，倒上红酒黄酒白酒，满的满，浅的浅，齐声嚷嚷着，声音高的高，低的低，向丁钩儿敬酒。

丁钩儿周身流黏汗，唇冻舌僵，说不出一句囫囵话，只好咬着牙瞪着眼把那些迷魂汤往肚子里灌。果然是大将难过美人关，只一会儿工夫……

现在，他的感觉很不好，那个兴风作浪的小妖精又在脑袋瓜子里拱

来拱去，又在头顶的洞口那儿伸头探脑。他真正体会了魂不守舍的滋味。那种灵魂倒悬在天花板上的痛苦实在令他恐惧，他甚至想用手捂住头顶上意识逃跑的通道。捂头不雅，于是他想起了在卡车上与女司机套近乎时头上戴着的那顶鸭舌帽。由鸭舌帽想到内装一支黑手枪的公事包，就这样汗水从腋下流出。他左顾右盼的神情引起了一位聪明的红色小姐的注意，她从不知什么地方把他的公事包拎出来。他接了，捏捏那铁家伙硬邦邦的还在，汗立刻不流了。鸭舌帽没有了。他真切地想起了看门狗。看门人、保卫部里的年轻人、圆木垛、葵花林，这些景物和人好像距离他非常遥远，不知是真的看见过，还是一场梦。把公事包小心翼翼地放在两膝之间夹住，动摇、动乱、酝酿叛逃的精灵使他的眼前出现忽明忽暗的亮光，忽清忽懵的景象，他看到膝盖上布满油渍和污迹，它们忽而是明亮的中国地图，忽而是黑暗的爪哇国地图，虽然有时错位，但他努力调整。他希望中国地图永远光明而清晰，爪哇国地图永远黑暗而模糊。

在酒国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金刚钻推门而入前一分钟时，丁钩儿感到腹中痛苦万端。仿佛有一团缠绕不清的东西在腹中乱钻乱拱，涩呀涩，黏呀黏，纠纠，缠缠，勾勾，搭搭，牵扯拉拽，滋滋作响，活活是一窝毒蛇。他知道这是肠子们在弄鬼。感觉向上，一团火在燃烧，一把磨得半秃不秃的竹扫帚刷着胃壁好像呼呼嚓嚓刷一只污迹很厚的彩绘马桶。哎哟我的亲娘也！侦察员暗自哀鸣着，这滋味可真不好受，今天算是倒了血霉！中了罗山煤矿的奸计！中了酒肉计！中了美人计！

丁钩儿勾着腰站起来，竟然感觉不到腿在何方，所以他其实也搞不清楚是谁让他重新坐在椅子上。是双腿还是大脑？是红色女子们的灼灼目光？还是党委书记和矿长按了他的肩头？

他一腚墩在椅子上时，听到遥远的咯咯吱吱声从屁股下传出，红姑娘们捂着嘴巴嗤笑，他想发怒，但没有力量，肉体正在与意识离婚，或者是……故伎重演……意识正在叛逃。在这个难堪的痛苦时刻，金刚钻副部长周身散发着钻石的光芒和黄金的气味，像春天、阳光、理想、希望，撞开了那扇敷有深红色人造皮革、具有优良隔音效果的餐厅大门。

他是个文质彬彬的中年人，皮色微黑，容长脸儿，高鼻梁儿，一副银边茶色水晶石眼镜遮住了他的眼睛，在灯光下，他的眼睛像两口深不可测的黑井。他中等身材，穿一套笔挺的深蓝色西服，配一件洁白如雪

的小领衬衫，一条蓝底白斜格领带，脚蹬锃亮黑色牛皮鞋，头上一头好毛，蓬蓬松松，说乱也不乱，说光也不光，还有，这人嘴里还镶着一颗铜牙，也许是金牙。金刚钻大概是这样子。

丁钩儿在迷懵中精神一振，他宿命般地感觉到：我的真正的敌手出现了。

党委书记和矿长迅速站起来，不惜用膝盖去撞击餐桌的边缘，一条衣袖匆忙扫倒了一杯啤酒，棕黄酒液浸湿台布，还流到了一个人的膝盖上。这一切他们都不顾，他们拎开椅子，从两边转过去，迎接那个人。金部长来了呀的欢快叫声完成在啤酒杯翻倒之前。

那人的笑声响亮，一波一波挤压空气，也挤压着丁钩儿头上的美丽蝴蝶。他不想站起来，但站了起来。他不想微笑，但脸上出现笑容。丁钩儿微笑着站起来迎接。

党委书记和矿长几乎一齐说：

“这是市委宣传部金部长，这是省检察院的特级侦察员丁钩儿。”

金刚钻抱拳在胸，嬉皮笑脸地说：

“对不起对不起，兄弟来晚了。”

他把手递到丁钩儿面前。丁钩儿不想跟他握手却握住了他的手。他心中暗想这吃婴孩的魔王爪子一定冰凉可怖，却感到他的手又软又温暖，略带着几分舒适的潮湿。他听到金刚钻客气地说：

“欢迎欢迎，久仰您的大名！”

呼呼隆隆重新坐定，丁钩儿咬紧牙关，动员自己要保持清醒头脑决不再喝一杯酒。他心里命令自己：开始工作！

现在他和金刚钻并肩而坐，保持着高度的警惕。金刚钻啊金刚钻，哪怕你铜墙铁壁，哪怕你皇亲国戚，哪怕你盘根错节，哪怕你天罗地网，落到我的手里你别想好过。我的日子不好过谁的日子也别想好过！

金刚钻主动地说：

“我来晚了，罚酒三十杯！”

他的话让丁钩儿吃了一惊，一侧脸却看到党委书记或是矿长面带着会意的笑容。红色服务小姐端来一托盘崭新酒具，明晃晃一片，摆在金刚钻面前。红色服务小姐端着酒壶，凤凰点头一般往那片杯里倒酒。服务小姐久经训练，倒得稳、准、狠，不洒一滴，杯杯满盈，最后一杯倒完了，第一只杯里的珍珠样小泡沫还未散尽。金刚钻面前犹如奇花盛开。丁钩儿赞叹不已。一赞叹服务小姐技艺超群，精美绝伦；二赞叹金刚钻英雄虎胆，果然是“没有金刚钻不敢揽瓷器活儿”。

金刚钻脱掉上衣，上衣被一红色小姐接走。他对丁钩儿说：

“老丁同志，您说这是三十杯矿泉水还是三十杯白酒？”

丁钩儿抽动鼻子，嗅觉有些麻木。

“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就要亲口尝一尝梨子；要想辨别这是真酒假酒，也要亲口尝一尝。请您从这些酒杯里任挑三杯。”

丁钩儿虽然从那份检举材料上得知金刚钻善饮，但终究有些怀疑。加上两边的催促，他便从那一片酒杯里拎出三杯，用舌尖在每杯里沾了一点，又香又醇，果然是真货。

金刚钻说：

“老丁同志，喝干这三杯呀！”

旁边人说：“这是规矩，您沾了呀。”

还说：“喝了不疼洒了疼，浪费是最大的犯罪。”

丁钩儿只好把这三杯酒喝干了。

金刚钻说：“多谢多谢！该我喝了！”

他端起一杯酒，轻轻地喝了，不滋不咂不洒不剩，酒风淳朴而优雅，显示出良好的酒场风度。然后他越喝越快，但动作准确、干净，有

节奏有韵律。最后一杯酒，他缓缓地端起来，在胸前画一个优美的弧线，好像小提琴的弓子在琴上运行，优美低沉的琴声在餐厅里回荡，在丁钩儿血液里流淌。他的警惕性渐渐瓦解，对金刚钻的好感像春天坚冰初融的小溪边的草芽，缓慢地生长起来。他看到金刚钻把最后一杯酒送到唇边时，明亮的黑眼睛里闪烁着忧郁的光彩，这个人变得善良宽厚，散发着淡淡的感伤气息，既抒情又美好。琴声悠扬，轻凉的秋风吹拂着金黄色的落叶，墓碑前开着白色的小花朵，丁钩儿双眼湿润，似乎看到了那杯酒像一股涓涓的石上清泉，流进了碧绿的深潭。他开始爱这个人。

党委书记和矿长拍着巴掌喝彩；丁钩儿沉浸在富有诗意的感情里，一声不响。竟然出现了一个小小的静场。红色服务小姐四人，都立着不动，像四株姿态各异仿佛在谛听、沉思的美人蕉。空调机在墙角上发出了一声怪叫，把静默打破。党委书记和矿长嚷嚷着要金部长再干三十杯，金摇摇头，说：

“不干了，干了也是浪费。但初次与老丁同志见面，应该敬上三乘三杯。”

丁钩儿入迷地望着这位连干三十杯酒面不改色的人，沉醉在他的风度里，沉醉在他嗓音的韵味里，沉浸在他那颗铜牙或是金牙的柔和光芒里，一时竟悟不出三乘三等于九的道理。

丁钩儿面前摆着九杯酒。金刚钻面前也摆着九杯酒。丁钩儿无法抵御这个人的魅力，他的意识和肉体背道而驰，意识高叫：不准喝！手却把酒倒进嘴里。

九杯酒落肚，丁钩儿眼睛里流出了泪水。他不知道为什么要流泪，尤其是在宴席上流泪。谁也没打你，谁也没骂你，你为什么哭泣？我没哭泣，难道流泪就是哭泣吗？他的眼泪越来越多，一张脸如一片雨后的荷叶。他听到金刚钻说：

“上饭吧，让丁同志吃过去休息。”

“还有一道大菜呢！”

“噢，”金刚钻想了想，说，“那就快上吧。”

一位红色服务小姐搬走了餐桌上那盘仙人掌。两位红色小姐抬来一只镀金的大圆盘，盘里端坐着一个金黄色的遍体流油、异香扑鼻的男孩。

二

敬爱的莫言老师：

您的来信收到了。感谢您能亲笔给我回信，并且那么快地把我的小说推荐给了《国民文学》。不是我酒后狂妄——这样也许很不好——我自觉这篇小说富有创新精神，洋溢着酒神精神，焕发着革命精神，《国民文学》要是不发表，才算是他们瞎了眼。

您推荐给我的李七先生的狗屎小说《千万别把我当狗》我看了。说实话我感到十分愤怒。李七把崇高、神圣的文学糟蹋得不像样子，是可忍，孰不可忍！有朝一日我碰上他，一定要和他展开一场血腥大辩论，我要驳得他哑口无言噤若寒蝉，然后还要揍他一顿，让这个小子七窍流血鼻青脸肿魂飞魄散一佛出世二佛涅槃。

诚如老师您所言，我如果潜心研究专业，在酒国确会有光明前程，吃也不会缺，穿也不会缺，房子会有的，地位会有的，金钱会有的，美女也会有的。但我是有志青年，不甘心一辈子浸泡在酒里。我立志要像当年的鲁迅先生弃医从文一样弃酒从文，用文学来改造社会，愚公移山，改造中国的国民性。为了这崇高的目标，我不惜抛头颅洒热血，头颅尚不惜，何况那些身外之物呢？

莫言老师，我搞文学的决心已定，十匹膘肥体壮的大马也难把我拉回转。我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您不必再劝我了。如果您胆敢再劝我，我就要恨您。文学是人民的文学，难道只许你搞就不许我搞了吗？马克思当年设想的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艺术劳动化劳动艺术化，到了共产主义人人都是小说家。当然我们现在是“初级阶段”，但“初级阶段”的法律也没规定说酒博士不许写小说呀！老师，您千万不要学那些混账王八羔子，自己成了名，就妄想独占文坛，看到别人写作他们就生气。俗话说得好：“长江后浪推前浪，流水前波让后波，芳林新叶催陈叶，青年终究胜老年。”任何想压制新生力量的反动分子，都是“螳臂挡车，不自量力”。老师，我们研究室有一位女资料员。

女资料员姓李名艳，她自称是您的学生，当年您在保定军官初级学校担任政治教员时，她说她听过您的课。她对我讲了不少您的轶闻趣事，使我对您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她说您曾在课堂上大骂我国的著名作家王蒙，说王蒙在《中国青年报》的星期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奉劝文学青年们从拥挤的文学小路上退下去。她说您在课堂上愤怒地说：“王蒙一个人能独霸文坛吗？有饭大家吃，有衣众人穿，你让我退，我偏要进！”

老师，听了您这段轶事，我一口气灌下去半升葡萄酒，激动万分，连十个指尖都哆嗦；周身热血沸腾，双耳红成了牡丹花瓣。您的话像一声嘹亮的号角、像一阵庄严的呼啸，唤起了我的蓬勃斗志。我要像当年的您一样，卧薪吃苦胆，双眼冒金星，头悬梁，锥刺股，拿起笔，当刀枪，宁可死，不退却，不成功，便成仁。

老师，听李艳讲了您当年的轶事，再回头看您给我的信，我感到又难过又失望，您在信中劝我的话和王蒙当年奉劝文学青年（包括您）的话何其相似乃尔！这令我万分痛心。老师啊老师，您可千万不要学那些无耻的小人，刚刚扔掉打狗棍，就回头痛打叫花子。想当年您瘦得像只猴，三根筋挑着一个头，老师，您也是在文学小路上艰难跋涉的苦出身，千万不要好了疮疤忘了痛，那样，您会失去我和成千上万文学青年对您的爱戴。

老师，昨天夜里，我又写了一篇题为《肉孩》的小说。在这篇小说中，我认为我比较纯熟地运用了鲁迅笔法，把手中的一支笔，变成了一柄锋利的牛耳尖刀，剥去了华丽的精神文明之皮，露出了残酷的道德野蛮内核。我这篇小说，属于“严酷现实主义”的范畴。我写这篇小说，是对当前流行于文坛的“玩文学”的“痞子运动”的一种挑战，是用文学唤起民众的一次实践。我意在猛烈抨击我们酒国那些满腹板油的贪官污吏，这篇小说无疑是“黑暗王国里的一线光明”，是一篇新时期的《狂人日记》。如果有刊物敢于发表，必将产生石破天惊、振聋发聩的效果。今随信寄上，请老师大笔斧正。“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老师不必怜香惜玉进退维谷，更不必投鼠忌器左顾右盼，有什么看法直说不要吞吞吐吐，竹筒倒豆子，是我党的光荣传统之一。

《肉孩》阅罢，如老师认为已达到发表水平，请您给找个婆家嫁出去吧。当然，我知道现在去火葬场烧死人都要靠关系，何况发表小说？

所以，老师您尽管大胆去攻关，该请客就请客，该送礼就送礼，一切费用由我报销（别忘记开发票）。

老师，《肉孩》是我苦心经营之作，还是寄给《国民文学》为好。我的理由是：一，《国民文学》是中国文坛的领袖刊物，领导着文学新潮流，在该刊发一篇，胜过在省、市级发两篇。二，我想采取“猛攻一点，不及其余”的战术，迅速拿下《国民文学》这个顽固堡垒！

敬颂

大安！

您的学生：李一斗

老师：

我有一个朋友去京办事，托他带给您一箱（十二瓶）我参与研制的酒国佳酿“绿蚁重叠”，请您品尝。

李一斗又及

三

酒博士：

您好！

感谢您馈赠的“绿蚁重叠”，此酒色、香、味俱佳，只是在总体感觉上似乎有些不协调，就好像一个五官端正、不能说不美丽，但缺少那么一种难以言明的魅力的女人。我的故乡，也是酿酒业发达的地方，当然与你们酒国比较起来相差甚远。据我父亲说，解放前，我们那只有百十口人的小村里就有两家烧高粱酒的作坊，都有字号，一为“总记”，一为“聚元”，都雇了几十个工人，大骡子大马大呼隆。至于用黍子米酿黄酒的人家，几乎遍布全村，真有点家家酒香、户户醴泉的意思。我父亲的一个表叔曾对我详细地介绍过当时烧酒作坊的工艺流程及管理状况，他在我们村的“总记”酒坊里干过十几年。他的介绍，为我创作《高粱酒》提供了许多宝贵素材，那在故乡的历史里缭绕的酒气激发了我的灵感。

我对酒很感兴趣，也认真思考过酒与文化的关系。我的中篇小说《高粱酒》就或多或少地表达了我的思考成果。我一直想写一篇关于酒的长篇小说，结识您这位酒博士可谓三生有幸。今后，我会有许多问题向您请教，所以，希望不要再称我为“老师”了。

您的信及大作《肉孩》均拜读，感触颇多，随便谈谈吧。先说您的信：

①我认为，狂妄与谦卑，是相互矛盾又相互依存的两种人生态度，很难说哪种好哪种不好。事实上，看似狂妄的人实际很谦卑；看似谦卑的人骨子里却很狂妄。有的人在某些方面、某些时刻极狂妄，而在某些方面、某些时刻又极谦卑。绝对的狂妄和永远的谦卑大概是没有的。如阁下的“酒后狂妄”，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化学反应，似乎无可指责。所以，你酒后自我感觉良好我感觉也良好，你酒后骂几句《国民文学》的娘也触犯不了刑律，何况你还没有骂他们的娘，你仅仅说“要是不发

表，才算是他们瞎了眼”哩。

②李七先生把小说写成那种模样自有他的道理在，你如果认为不好，扔到一边不看即可。假如你有朝一日碰到他，送他两瓶“绿蚁重叠”抽身就躲吧，千万不要犯革命浪漫主义的毛病去跟他进行什么“血腥大辩论”，更不要试图跟他动武，此公练过八卦拳，与黑社会联系密切，心狠手辣，啥都敢干，据传北京有个吃多了饭没事干的文学批评家写了一篇批判李七文学的文章在报上发表后，没出三天，这位批评家的老婆就被李七他们给拐卖到泰国去当了妓女。所以，我劝你趁早别多事，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人是上帝都不敢惹的，李七即是一个。

③你既然已经像“王八吃秤砣一样铁了心搞文学”，我绝对不敢再劝你浪子回头，也免得你恨我。无意中招了别人忌恨是没有办法的事，有意招人恨则是“扒着眼照镜子——自找难看”了。我本来就够难看了，何必再去扒眼睛。

你痛骂那些想“独霸文坛”的“混账王八羔子”，我感到很舒畅。假如真有那么几个混账王八羔子想独霸文坛，我会跟你一起骂。

我在保定军校教书是十几年前的事了，听过我的课的学生有好几百名，姓李名艳的女生好像有两位，一位白脸瞪眼子，一位黑脸矮胖子，不知是哪一位与你同事。

关于我在课堂上骂王蒙的事，确实记不得了。王蒙那篇劝导文学青年冷静地设计自我的文章我好像读过，审情度势，当时的我读了那篇文章感到情绪受了打击，心里不舒服是可能的，但要我在宣传共产主义的课堂上骂王蒙，绝对不可能。

实际上至今我也没扔掉要饭棍，我想，即便有朝一日我扔了要饭棍，也不会“痛打叫花子”吧？我不敢下保证，因为人的变化往往不是能由自己决定的。

再谈您的大作：

①您给自己的小说定性为“严酷现实主义”，这主义的内涵究竟是什么东西，我委实搞不清楚，但大概意思是看出来了。小说中描写的情景令我不寒而栗。多亏这是一篇小说，要是您作了一篇这样内容的报告

文学，那事情就麻烦透了。

②关于作品的“发表水平”，一般地认为有两个标准：一是政治标准，二是艺术标准。这两条我都拿不准。拿不准就是拿不准，并不是我有意“吞吞吐吐”。好在《国民文学》群英荟萃，您就听他们判决吧。

我已把大作寄给《国民文学》编辑部，至于请客送礼一事，学问很大，我干不了。像《国民文学》这种中央级大刊，能不能请出来送进去，也许需要你亲自去试一下。

祝你

好运气！

莫言

四

《肉孩》

秋天的后半夜，月亮已经出来，挂在西半天上，边缘模糊，好像一块融化了半边的圆冰。凉森森的光芒照耀着沉睡的酒香村，谁家的鸡在窝里叫起来，叫声闷闷的，好像从地窖子里发出来的。

这叫声虽然沉闷但还是惊动了金元宝的老婆。她围着被坐起来，在朦胧中发着怔。青白的月光从窗棂里泻进来，把黑色的被子印上惨白的格子。男人的脚在她右侧直竖着，凉冰冰的。她拉拉被角为他遮盖。小宝在她左边蜷着，呜呜地打着均匀的呼噜。更遥远更沉闷的鸣叫声传来，她打了一个哆嗦，慌忙披衣下地，走到院子里，抬头看天，见三星西斜，昴星东升，离天亮不远了。

女人推着男人的腿，说：

“起来吧，快起来吧，大昴星都出来了。”

男人停止打鼾，巴嗒了几下嘴唇，坐起来，迷迷瞪瞪地问：

“天就要亮了？”

女人说：“快了，早点去吧，别再像上次那样，白跑一趟腿。”

男人慢腾腾地披上夹袄，伸手从炕头上摸过烟笸箩，捏着烟斗，装了一锅烟，塞到嘴里叼着。又摸到火镰、火石、火绒，噼噼啪啪打起火来。几个有角的大火星子溅出，有一颗落到火绒上，他嘬着嘴吹气，火绒燃起。暗红的一点火在昏暗中闪烁。他点着烟锅，巴咂两口，正要掐灭火绒时，女人说：

“点着灯吧。”

男人说：

“还要点吗？”

女人说：

“点着吧。穷富不在这盏灯油上。”

他憋足一口气，悠悠地吹那火绒，愈吹愈亮，终于“噗噜”一声燃起了明火。女人端来灯盏点着，然后挂到墙壁上。青幽幽的光辉立刻充满了房间。夫妻俩目光相碰，立刻都躲闪了。和男人在一头睡着的几个孩子一个说梦话，声音很高，像呼口号一样。一个把胳膊伸出来，手在油腻的墙壁上摸索着。一个在哭。男人把那条小胳膊塞进被里去，顺便推了推哭泣者的头，不耐烦地说：

“哭什么？讨债的鬼。”

女人叹了一口气，问：

“就烧水吗？”

男人说：

“烧吧，烧两瓢就行了。”

女人想了想，说：

“多烧一瓢吧，洗得干净一点招人喜。”

男人不说话儿，举着烟锅，小心翼翼地探头到炕角上去看。那个小家伙睡得很香。

女人把油灯移到门框上挂着，让光明照亮里外两间房。她刷了锅，添了三瓢水，盖了锅盖，拿一把干草就灯火上引燃，小心着塞进灶里，紧接着往灶里续草。火旺了，金黄的火舌舔着灶脸，火光映得女人的脸焕发出光彩。男人坐在里屋炕前的矮凳上，出神地打量着好像变年轻了的女人。

锅里的水吱吱地响起来，女人紧着往灶里填草。男人把烟袋锅往炕壁上叩叩，清清嗓子，慢吞吞地说：

“东头孙大牙家里又怀上了，人家怀里也有吃奶的。”

女人顺着眼说：

“人跟人怎么能一样？谁不想一年生一胎？谁不想一胎生仨？”

男人说：

“大牙发起来了，这狗日的，仗着他舅子当验级员，别人验不上，他就验上了，明明该验二级，他就验上了特级。”

女人说：

“朝里有人好做官，古来就是这样。”

“不过我们小宝儿验一级是稳了的。谁家的孩子也没舍得下咱这么大的本钱。”男人说，“你吃了一百斤豆饼，十条鲫鱼，四百斤萝卜……”

“我吃了什么？”女人说，“看着是进了我的肚子，到头来还是变成奶汤，全被他嘬了去！”

说着话，锅里水开了，蒸汽沿着锅盖的边缘，一股股往外蹿。蒸汽升腾起来，那一点灯火失去辐射能力，像一粒红豆，在雾气中抖动。

女人停止往灶里续草，吩咐男人：

“把洗衣盆拿来吧！”

男人吭吭着，拉开房门走到院子里，把一个破了沿的黑色大瓦盆拎进来。瓦盆的底上，凝着一层薄薄的霜花。

女人揭开锅盖，蒸汽汹涌上升，几乎把灯火淹灭。后来渐渐清亮起来。女人抄起水瓢，从锅里往盆里舀水。

男人问：

“要掺点凉水吗？”

女人把一只手伸到盆里试了试，说：

“不要掺了，正好。你把他抱下来吧。”

男人进到里屋，弯着腰，把那正在鼾睡的小男孩拖出来。小男孩乜乜斜斜地哭起来，金元宝拍着他的屁股，哼哼唧唧地说：

“宝儿，小宝儿，不要哭，爹给你洗澡。”

女人把孩子接过来。小宝弯着脖子往女人怀里拱，一边拱一边呀呀呀着：

“吃妈妈……吃妈妈……”

女人无奈，坐在门槛上，掀开衣襟。小宝准确地把乳头抢进嘴里，嗓子里发出呜呜啦啦的声响。女人的腰佝偻着，好像被孩子的重量坠弯了一样。

男人把手浸在盆里搅动着，催促道：

“别给他吃了，水要凉了。”

女人拍拍宝儿的屁股，说：

“宝儿，宝儿，别咂了，早让你咂干了。洗澡吧，洗净了送你去市里享福。”

她用力往外送着孩子，但宝儿的嘴巴叼着乳头不放，于是那只瘪瘪的乳房便被抻得很长，像一块缺乏弹性的疲劳橡皮。

男人一把将孩子拽过来，女人呻吟了一声，宝儿哇啦一声哭了。金元宝拍了宝儿屁股一巴掌，气哄哄地说：

“嚎！嚎什么？！”

女人不高兴地说：

“你手下轻点，打出青紫来又要降低等级。”

男人把宝儿的衣服撕扯下来，扔到一边，伸手试了一下水，自言自语着：热了点，热点好，褪灰。边说着，边把赤着身子的男孩放到瓦盆里。男孩尖利地嚎叫了一声，这声嚎叫比前边的嚎叫高出了许多，好像从平缓的丘陵拔升到突兀的高山。男孩双腿缩着，可着劲往上蹿，金元宝则可着劲儿往下按。盆里的热水溅落到女人的脸上，她伸手捂住脸，低低地叫了一声。她说：

“他爹，这水是太热了，烫红了怕又要降级。”

男人嘟哝着：

“这小讨债，还知冷知热的来，那你就舀半瓢凉水掺上吧。”

女人慌忙起身，不及掩怀，耷拉着双乳，长长的衣襟垂在双腿之间，宛若一面湿漉漉的破旗。她舀了半瓢水，倒进盆里，并用手紧急搅和了几下，嘴里说：

“不热了。现在真的不热了。宝儿莫哭，宝儿莫哭哟。”

小宝的哭声稳健了许多，但依然手撕脚踢，不肯乖乖入水。金元宝硬是把他按到盆里。女人提着水瓢，在一旁傻愣愣地站着，元宝呵道：

“死人！还不快来帮我。”

女人如梦方醒，扔下水瓢，在盆边蹲下，撩着水，搓洗着男孩的屁股和脊背。他们最大的女儿——一个七八岁模样的小姑娘——穿着一条长及膝下的肥大红裤头，光着背，耸着肩胛骨，蓬松着头发，赤着脚，从里屋走出来，搓着眼睛，问：

“爹，娘，你们洗他干什么？要煮了他给我们吃吗？”

金元宝凶狠地说：

“滚回去睡！”

小宝见到女孩，哭喊着姐姐。女孩不敢出声，悄悄地退到里屋，手把着门框子看爹娘忙活。

小宝哭累了，嗓子哑哑地低沉下来，连绵不绝的哭声也变成了有一节没一节的干嚎。

男孩身上的灰着了热水，化成了一层滑溜溜的油泥，盆里的水混浊了许多。男人说：

“把丝瓜瓤子和皂角膏子拿来。”

女人从锅灶后把这两样东西拿来。元宝道：“你提着他，我来擦洗。”

女人和元宝换了手。

元宝将丝瓜瓤子放到盆里浸湿后，又放到碗里沾了一些皂角膏子，然后，嚓嚓地搓着男孩的脖子、屁股，连指头缝里也不放过。宝儿浑身都是泡沫，拔高了嗓门哭叫，屋子里弥漫着一股怪怪的臭味。女人说：

“他爹，你下手轻点，别擦破他的皮。”

元宝道：

“他也不是纸扎的，那么容易就擦破了？！你不知道那些验级员是多么刁钻，连孩子屁眼都要扒开检查，有点灰泥就要压你一个等级，一个等级就是十几块钱。”

终于洗完了。元宝提着小宝，女人用一条干净毛巾揩着小宝身上的水。在灯光里，孩子红彤彤的，散发出香喷喷的肉味。女人拿出一套新衣服给小宝穿上，顺手把小宝从男人手里接过来。小宝又撅着嘴寻找乳房，女人把乳房给了他。

元宝擦了手，装了一锅烟，就着门框上的灯火点燃。吐着烟他说：

“这小家伙，弄了我一身汗。”

小宝叼着奶头睡着了。女人抱着孩子，有些恋恋不舍。元宝道：

“给我吧，还有好多路要赶呢。”

女人把乳头从孩子嘴里拔出来。他的嘴翕动着，仿佛乳头还在他嘴里。

金元宝一手举着纸灯笼，一手抱着沉睡的儿子，走出家门，进入胡同，然后拐上村庄正中的大道。在胡同里行走时，他似乎还能感觉到站在门口望着自己的那双眼睛，心里泛起一股酸溜溜的感情，拐上大道后，这感情便消逝得干干净净。

月亮还没完全落下去，街道呈现出灰秃秃的颜色，街边那些落尽了叶子的杨树，像瘦长男人一样沉默地站着，枝条上泛着青白的光芒。夜气肃杀，他不由地打了一个寒噤。灯笼放着温暖的黄光，街道上投下了一个晃晃荡荡的大影子。他看到那根羊油的黄蜡烛在白色的灯罩里流着混浊的泪珠，便轻轻地抽了抽鼻子。一条狗在谁家的墙角上兴致不高地呜咽了几声。他同样兴致不高地看了看黑乎乎的狗的影子，然后便听到了它钻进柴草堆时发出的声。将要走出村子时，他听到了孩子的哭声，抬头看到几户人家窗户里透出昏黄的灯光，知道他们也在干着自己和女人方才干过的事情。他知道自己比他们赶了早，一阵轻松感涌上心头。

走到村头土地庙时，他从怀里摸出一卷黄表纸，从灯笼里引火点燃，放到庙前的焚化炉里烧了。火苗在纸上像小蛇一样爬动时，他看到了永远端坐在神龛里的土地爷爷和两位土地奶奶脸上的冰冷微笑。土地爷爷和土地奶奶都是王石匠用石头雕刻的。土地爷爷用黑石雕成，两位土地奶奶用白石雕成。土地爷爷的身躯比两位土地奶奶的身躯加起来还要大许多，就像一个大人带着两个小孩子一样。王石匠手艺很差，土地爷爷和土地奶奶模样难看。夏天，土地庙漏雨，石像上生过青苔，所以三个神身上至今绿油油的。纸燃尽未尽时，纸灰像迅速缩小着的白蝴蝶，暗红的火线在纸灰上抖颤着，很快就消逝了。他听到了纸灰破裂的声音。

他放下灯笼和孩子，跪下，给土地爷爷和土地奶奶磕了一个头。

为孩子注销户口的工作完毕后，金元宝站起来，一手抱孩子，一手挑灯笼，匆匆地赶他的路。

太阳出山时，他走到了盐水河边。河边的盐树像玻璃一样，河水通红一片。他吹熄灯笼，藏在盐树林里，然后走到渡口，等待着对岸的船过来。

孩子醒了，哇哇啦啦哭了一阵。元宝怕他哭瘦了，便想出许多法子逗他。孩子已能蹒跚行走，元宝把他放在河边平坦沙地上，折了一根盐树枝条让他玩，自己偷空抽了一锅烟。举着烟锅时，他感到胳膊又酸又痛。

男孩用树枝抽打沙地上的黑蚂蚁，举起树枝时他失去平衡所以身体晃晃荡荡。红太阳不但照亮了河水也照亮了孩子的脸。元宝由着孩子玩耍，并不干涉。河面约有半里宽，水流平缓，河水混浊。太阳初出时像一根大柱子一样倒在河里。河面像一匹宽大平展的黄绸子。谁也不敢想能在这样的河上修座桥。

渡船还拴在对面沙地上，泊在河边浅水里，隔河看去很小。那船本来也很小，他坐过。使船的人是一个聋老头子，住在河外那栋土房子里。他看到土房子里已经冒起了一缕青青的烟，知道聋子正在做早饭。他耐心地等待着。

后来，又来了一些等船的人。有两位老人，有一位十几岁的男孩，还有一位抱着婴儿的中年妇女。两位老人好像是一对夫妻，默默地坐在一起，四只眼睛好像四只玻璃球儿，定定地注视着混浊的河水。那位男孩赤着膊，穿一条蓝色裤头，赤着脚。他的脸和他身上裸露的部位一样，生着一层鱼鳞状的白皮。他跑到河边把一泡尿撒到河里，然后，靠近金元宝的儿子，看那些黑蚂蚁怎样被盐树枝条抽打成肉酱。他还跟小宝说了一些稀奇古怪的话，那小家伙竟像听懂了一样，龇着雪白的乳牙笑出声。那位妇女面皮枯黄，乱糟糟的头发上扎着一根白头绳，蓝褂黑裤，还算干净。她把孩子小便时金元宝吃了一惊：男孩！又多了一个竞争者。仔细看去，那男孩比自家的小宝瘦弱得多，皮色黢黑，头发焦黄，耳朵上还生着一块白色的癣。这样的孩子根本不是小宝的对手，他的心宽了下来。他搭讪着跟那女人说话：

“大嫂，您也是去那里的吗？”

女人警觉地望着他，双臂把孩子抱得更紧些，嘴唇哆嗦，但不说话。

金元宝有些无趣，便离了她身边，去看对岸的景物。

太阳跃出河面一丈高了，河水黄成金琉璃。那只小船静静地泊在对岸。小屋顶上依旧炊烟袅袅，不见渡船老汉的踪影。

小宝和那个生鳞的男孩手拉着手沿着河水走出去了几十步远，元宝慌忙追过去。他把小宝抢到怀里时，鱼鳞男孩睁着大眼迷茫地望着他。小宝嗷嗷哭叫，挣扎着要下地。元宝哄他道：

“不哭不哭，看渡船的老爷爷把船撑过来了！”

眺望对岸时，果然看到一个放着光彩的人物蹒跚着往渡船靠近。对岸有几人，是过河者，也紧急着向船靠拢。

金元宝再也不肯把小宝放下，小宝折腾了一会，不哭不闹了，结结巴巴叫饿。元宝从怀里摸出几十粒炒黄豆，放到嘴里嚼成糊糊，吐到小宝的嘴里。小宝呜呜啦啦地哭着，好像不喜欢这种食物，但还是往肚里咽。

船到半渡时，从盐树林子里疾步闯出一个满脸络腮胡须、身材高大的男人。他怀抱着一个二尺来长的孩子加入了等候渡船的队伍。

金元宝满口焦香着瞥了这个大胡子一眼，莫名其妙地感到有些恐惧。那男人用霸蛮的目光横扫了河边的人。他的双眼很黑、很大，鼻子尖溜溜的，有些鹰钩儿。他怀中那个孩子——是个男孩——穿着一身簇新的红衣服，衣服上残留着一些金黄色的线头儿。由于这身衣服那男孩便显得格外扎眼。他在红衣服里缩着头。头上毛儿细密僵硬，脸皮儿还算白嫩，但那两只细细的眼睛却显得相当老。他观察周围事物的眼神绝对不是孩子的眼神。他还生着两只又大又厚的耳朵。这一切都使他引人注目，尽管他老老实实地伏在络腮胡子的怀抱里，不吭声也不动弹。

渡船渐渐靠过来，船头向着水流的方向倾斜着。等船的人聚拢在一起，眼巴巴地望着。

渡船终于靠近浅水，聋老汉放下橹，操起竹篙，一篙一篙往前撑。船头激起一团团浑得发红的水，终于靠在河水的边缘。船上有七个参差不齐的人跳下来，下船前都掏出一些毛票或是亮亮的硬币放在舱底的一个葫芦里。聋老汉扶着竹篙站着，望着河里滔滔东去的流水。

待到船上人下完，这边的人匆匆忙忙上船。本来金元宝是能够第一个跳上渡船的，但是他犹豫了一会，等到络腮胡子跨上去之后，他才随着上去。跟在他后边上船的是那位抱着孩子的中年妇女，然后是那两位老人。两位老人上船时，得到了那位身上生鳞男孩的帮助。他先搀扶了老太太，后搀扶老头儿，最后，轻盈一跳，稳稳地立在船头上。

金元宝和络腮胡子对面而坐，他惧怕络腮胡子黑洞洞的眼睛，他更惧怕络腮胡子怀中的红衣男孩那阴森森的目光。这家伙不是个孩子，活脱脱一个小妖精。在他的目光逼视下，元宝心慌意乱，坐立不安。他的身体不自主地晃动，弄得渡船也晃荡起来。撑船老汉虽聋却不哑，他大声地说：

“坐稳啦，客官。”

元宝避开小妖精的目光，去看河水，看太阳，看河面上飞行着的那只青灰色的孤独沙鸥。尽管如此，他的心中还是紧张，一阵阵凉意遍体流动，无奈，他只好去看摇船老汉赤裸着的背膊。聋老汉腰背弯曲，但肌肉极端发达，长年的水上生涯使他的肤色如擦亮的古铜。从这老人身上，金元宝寻找到了一些温暖，一些精神力量，所以，他一刻也不敢把目光从老汉身上移开了。老汉节奏分明、动作轻柔地摇动着船尾的大橹，橹叶在水中翻滚，好像一条赭色的大鱼紧追着船儿游动。拴橹的皮绳吱吱扭扭的声响，船头冲击浪花哗啦啦的声响，以及老汉呼哧呼哧的喘息声，混合成一曲宁静的音乐，但金元宝无法宁静。小宝在他怀中号啕大哭起来，他感到孩子的脑袋死劲向自己怀里扎，好像遭了严重的惊吓，一抬头又看到那小妖精锥子一样的目光，元宝心里一阵痉挛，头发梢儿似乎颤抖起来。他歪过身子，紧紧地搂住孩子，冷汗渐渐地湿透了衣裳。

好不容易到达对岸，船刚泊定，元宝便摸了一张汗湿的毛票，塞进聋老汉的葫芦头里，然后，纵身一跳，身体摇晃着落在潮湿的沙地上。他再也不愿回头，抱紧孩子，急匆匆穿越河滩，翻过堤坝，寻到通往城市的宽广大道，急如星火，大步流星，三步并作两步走，两步变为一步行——他想尽快赶到城市里，他更想摆脱掉那穿着红衣服的小妖精。

大路坦荡，漫漫似无尽头。路边的杨树枝条扶疏，残留着一些黄色叶片，时有麻雀、乌鸦在上聒噪。时令正是晚秋，天高气爽，万里无

云，沿途好风景，元宝只顾赶路，像被狼撵着的兔子。

到达城市时，已是正午时分，元宝口干舌焦，小宝热成一块火炭，伸手至怀，摸摸还有十几枚硬币，便拐进一家小酒馆，选了一张靠边角的桌子坐下，要了一碗酒尾巴，往小宝嘴里灌了几口，自己也喝了一大口。几只苍蝇围着小宝的脑袋飞翔，发出嗡嗡的怪叫，他抬手去赶，手抬到半截，竟如遭了激光袭击一般，停住了：

在另一个边角的桌子旁，端坐着那位络腮胡须大汉，桌子上，坐着那个令金元宝胆战心惊的小妖精。小妖精端着酒杯，一口一口地呷酒，动作老练至极，绝对一个久经酒场锻炼的老手模样。他的身躯与他的动作、神情极端不协调，产生了一种荒唐效果，酒馆里的伙计和酒客们都在注意着这个小妖精，那大汉却毫不在意，管自将那小店名酒“透瓶三里香”咕咕嘟嘟往肚里灌。元宝匆匆喝干碗中酒尾巴，挖出四枚硬币轻轻摆在桌子上，抱起小宝，脑袋低垂，下巴触着胸脯，灰溜溜地逃了出来。

午休时刻，元宝抱着小宝，终于站在了烹饪学院特别收购处的门前。特别收购处在烹饪学院里自成格局：一栋洁白的圆顶小楼，四周围着高高的红砖墙，一个圆形的月亮门通进去。院内栽着奇花异草，常绿灌木。院子中央有一个椭圆水池，池中垒一座假山，山顶上喷水，水呈菊花状，不断地开放不断地凋谢。池中水花四溅，响声不绝。池里养着一群背有五彩文章的香乌龟，还有一群体态臃肿的红金鱼。虽然是第二次来到特别收购处，但金元宝还是战战兢兢，如踏入神仙洞府，全身的每一个细胞都在幸福中颤抖。

特别收购处那条特为排队的人修成的铁栅栏里，已经排了三十余人，元宝赶忙排上队伍。在他前边的，正是那位络腮胡子大汉和那个穿红衣的小妖精。小妖精的头从络腮胡子的肩头上探出来，两只阴鸷的眼睛放射着凉森森的光芒。

元宝咧开嘴，想咧着嗓子吼叫，但他不敢叫。

熬过了极端艰难的两小时，小楼里响起了电铃声。疲惫的人们精神一振，纷纷站立起来，为男孩们抹脸擦鼻涕整理衣裳。几位女人用棉花蘸着白粉往孩子脸上搽着，用唾沫在手心里化开胭脂，往孩子额上点着。元宝用袄袖子揩干小宝脸上的汗水，用粗笨的手指耕了耕小宝的头

发。唯有那络腮胡子男人不动声色，小妖精蜷缩在他怀里，转动着两只冷眼扫描着周围的景象，显得异常镇静。

与栅栏相连的那扇铁门哗啷啷开了，现出一个宽敞明亮的大房间。收购工作开始了，除了个别孩子的啼哭外，再无宏大的声音。收购人员压低嗓门与卖主交谈着，气氛显得融洽而和谐。元宝因为惧怕那小妖精的目光，所以与队伍拉开一点距离，反正铁栅栏狭窄，只容一人抱孩子通过，不必担心后边人抢了先。喷泉落水的声音时强时弱，但永不间断；鸟儿在树上叫，婉转如琴声。

一位卖完孩子的妇女拐出栅栏后，络腮胡子和小妖精开始接受询问。元宝和小宝离他们三米外，听不清楚他们的低语。尽管心里怕，但还是看着他们。他看到一位穿着白色制服、头戴白色红镶边大檐帽的男人从络腮胡子手里把小妖精接过去。小妖精一贯严肃的脸上，突然挤出了笑容。这笑容使元宝心惊肉跳，但那位工作人员浑然不觉。他脱掉了小妖精的衣服，用一根玻璃棒戳着小妖精胸脯上的肉，小妖精咯咯地笑着。一会儿工夫，元宝听到那络腮胡子的高大男人吼道：

“二等？他妈的，你们欺负老子！”

那位工作人员也略略提高了嗓音，说：

“伙计，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你这个孩子，分量倒是不轻，但皮糙肉硬，要不是他笑得可爱，顶多划个三等！”

络腮胡子嘟嘟哝哝地骂了几声，抓过一沓钞票，粗粗数数，揣在怀里，头一低，钻过了栅栏。这时，金元宝听到那被贴上了二等标签的小家伙对着络腮胡子的背影高声叫骂：

“操你妈！杀人犯！出门就被卡车撞死你这个狗娘养的王八蛋！”

他的声音粗粝沙哑，谁也不敢相信这样的声音、这样狠毒连贯的骂人话竟会出自一个不足三尺的孩子之口。元宝看到他那张刚才还笑着的脸突然变得横眉竖目，额头上布满皱纹，那神态表情竟如一个小屠夫。五位工作人员都吃惊地蹦起来，脸上都挂着恐怖之云，一时都手足无措。小妖精双手叉腰，对着他们啐了一口唾沫，然后，大摇大摆走到那堆贴着标签的孩子群里去。

五位工作人员发了一会呆，交换着眼神，好像互相安慰：没有什么吧？对，没有什么。

工作继续进行。那位脸色红润、坐在桌子后边的温和的中年大檐帽对着金元宝招招手。元宝急忙走上前。他的心脏怦怦乱跳。小宝嘤嘤地哭起来，元宝结结巴巴地安慰他。不久前的经历蓦然涌上心头。那次来晚了，收购限额已满，本来可以跟工作人员求求情，但小宝哭得他心烦意乱。他哀求道：

“好孩子，别哭，人家不喜欢爱哭的孩子。”

工作人员低声问：

“这孩子是专门为特购处生的是吗？”

元宝嗓子干燥疼痛，话出滞怠变音。工作人员继续问：

“所以这孩子不是人是吗？”

“是，他不是人。”元宝回答。

“所以你卖的是一种特殊商品不是卖孩子对吗？”

“对。”

“你交给我们货，我们付给你钱，你愿卖，我们愿买，公平交易，钱货易手永无纠缠对吗？”

“对。”

“好，你在这儿按个手印吧。”工作人员说着，把一张铅印的文字推给他，并推过了印泥盒子。

元宝说：

“同志，俺不识字，这上面写着什么？”

工作人员道：

“是你我刚才的对话。”

元宝把一个鲜红的大指印按到工作人员指给他的位置上。好像完成了一件大事一样，他感到一阵轻松。

一位女工作人员把小宝接过去。小宝还是哭，女工作人员捏了一下他的脖子，哭声立刻止住。元宝佝偻着腰，看着她脱掉小宝的衣服，非常迅速但相当仔细地检查了小宝的全身，连屁股都扒开看，连小鸡儿的包皮也撸上去看。

她拍拍手，对坐在桌后的人说：

“特等！”

元宝激动万分，眼泪差点流出眶外。

另一位工作人员把小宝放到一台磅秤上过了过，然后轻声说：

“二十一斤四两。”

一位工作人员按了按小机器，一张纸嗤嗤响着从机器嘴里吐出来。他对着元宝招手，元宝跨上前一步，听到那人说：

“特等每斤一百元，二十一斤四两，共合人民币二千一百四十元。”

他拍给元宝一堆钱，连同那张纸，说：

“你点点清楚。”

元宝手指哆嗦，捞过钱来，胡乱数了一下，脑子里一团模糊，他紧紧地攥住钱，带着哭腔问：

“这些钱归俺啦？”

那人点点头。

“俺能走了吗？”

那人点点头。

第三章

一

那男孩盘腿坐在镀金的大盘里，周身金黄，流着香喷喷的油，脸上挂着傻乎乎的笑容，憨态可掬。他的身体周围装饰着碧绿的菜叶和鲜红的萝卜花。侦察员丢魂落魄般望着男孩，吞咽着翻卷而上的胃中液体。男孩水灵灵的眼睛回望着他，鼻孔里喷出热气，嘴唇翕动，好像要开口说话。他的笑容他的憨态令侦察员浮想联翩，他恍惚觉得这男孩非常面熟，好像不久前见过面。他的清脆的笑声在侦察员耳边盘旋。他的小嘴巴里喷出新鲜草莓的味道。爸爸给我讲故事。别缠着爸爸。那时还是温柔的妻子抱着粉红的婴儿微笑。转眼间妻子的微笑变成可怕的阴阳怪气，她抽搐着腮帮子，伪装出一副十分深沉的模样。混蛋！他拍着桌子，愤怒地站起来。

金刚钻意味深长地笑着。矿长和党委书记鬼鬼祟祟地笑着。侦察员以为自己在做梦，睁大眼睛，仔细观察，那男孩仍旧盘着腿坐在盘里。

金刚钻说：

“丁钩儿同志，请吧！”

党委书记和矿长说：

“这是我市一道最有名的菜，叫做‘麒麟送子’。我们用它招待外宾，给外宾留下了终生难忘的深刻印象，赢得了外宾的高度评价。我们用它为国家换取了大量宝贵的外汇。用它招待最尊贵的客人。您就是我们最尊贵的客人。”

请吧！老丁同志，检察院派来的特级侦察员丁钩儿，请吃“麒麟送子”。党委书记和矿长抄起筷子，迫不及待地催促着。

男孩的香气强劲有力，难以抗拒。丁钩儿咽了一些口水，把手伸到公事包里。他的手摸到了光滑的枪管和有刻纹的枪柄，还有刻纹中央那颗五角星。枪口是圆的，准星三角形，枪的温度低于手的温度，所以感觉到凉意。一切感觉正常，一切判断正常。我没醉，我是侦察员丁钩儿，奉命来酒国市调查以金刚钻为首的领导干部烹吃男孩案件，大案特案要案，世界少有之残忍，空前绝后之腐化。我没有醉，没有产生错觉，他们要想逃脱万不能。我的眼前摆着一个红烧婴孩，按他们的说法：一盘“麒麟送子”。我神志很清楚，为了保险起见，我进行自我测验：85×85＝7225，随口喊出，丝毫不差，他们杀了一个男孩让我吃，想堵住我的嘴，阴谋家，畜生，禽兽。他端着手枪，凌厉地喊：

“不许动，举起手来，他们这些禽兽！”

三个男人呆呆地坐着，红色小姐们尖叫着挤成一堆，好像一群受惊的小鸡。丁钩儿一手端着枪，另一只手推开身下的凳子，退两步，背贴着窗户站定。他想要是他们是有军事经验的人，完全可以近便地把枪夺走，但是他们没有。现在，三个人都在他的枪口之下，谁也休想轻举妄动。他起身时那只公事包从两腿之间滑落在地。他的手虎口感觉到手枪枪柄沉甸甸的凉意，食指感觉到光滑的扳机柔韧的弹性。保险机在抓枪的过程中已经打开，子弹和撞针等待着撞击，一触即发。他冷静地骂道：

“王八蛋们，你们是百分之百的法西斯！都给我举起手来！”

金刚钻缓慢地举起双臂，党委书记和矿长的手臂也缓缓举起。金刚钻面带笑容，镇定自若地问：

“老丁同志，您这玩笑开过火了吧！”

“开玩笑？”丁钩儿咬牙切齿地说，“谁跟你们开玩笑？！吃儿童的野兽！”

金刚钻仰着脸，朗声大笑起来。党委书记和矿长也傻乎乎地笑起来。

金刚钻笑着说：

“老丁啊老丁，您是个富有人道主义精神的好同志，真令人钦佩！可是，您错了，您犯了主观主义的错误，请仔细地看看，这是个男孩吗？”

丁钩儿的视线被金刚钻的话引导着，转移到盘中婴儿的身上。男孩面上笑容依旧、嘴唇微微撅起，好像要开口说话。

“他简直栩栩如生！”丁钩儿大叫着。

“是的，他栩栩如生，”金刚钻说，“为什么这个假男孩栩栩如生呢？因为我们酒国市的厨师们技艺超群，鬼斧神工！”

党委书记和矿长帮腔道：

“这还不算好的呢！我市烹调学院特烹部那位女教授制作的男孩，眼睫毛都会忽扇，没有一个人敢下筷子哩！”

“老丁同志，放下您的武器，拿起您的筷子，与我们一起来欣赏这道绝世佳肴！”金刚钻垂下投降的双手，殷切地招呼着丁钩儿。

“不！”丁钩儿严肃地说，“我宣布退出你们这吃人的宴席！”

金刚钻脸上现出了一丝丝愠意，不卑不亢地说：

“老丁同志，您太固执了。我们都是高举着拳头在党旗前宣过誓的人，为人民谋幸福是您的任务也是我的任务，不要以为天下只有你是好人。吃过我们酒国婴儿宴的人，有德高望重的领导人，也有世界五大洲的尊贵朋友，还有国内外大名鼎鼎的艺术家、社会名流。他们用盛赞对待我们，只有您，丁钩儿侦察员，对着一片热诚款待您的人，举起了手枪！”

党委书记或是矿长帮腔道：

“丁钩儿同志，是什么样的妖风迷雾蒙蔽了您的双眼？您知道不知道，您的枪口对准了的，不是阶级的敌人，而是您的阶级兄弟！”

丁钩儿持枪的手脖子酸软，枪口渐渐下落，他的眼前迷蒙一片，那只缩回茧壳的美丽蝴蝶又开始向上爬行，恐怖的感觉沉重如巨石，压着

他的肩头，他感到自己立场不稳，骨骼随时都会瓦解，面前是一个散发着臭气的无底泥潭，陷下去就不可自拔，陷下去就是灭顶之灾。但那个调皮的小家伙、香气扑鼻的小家伙、坚决站在他母亲阵线上的小儿子，正坐在莲花一样形状、莲花一样颜色的仙雾里，对着我，对着我举起了他的手！他的手指短粗，肉滚滚的，肥美异常。手指上的纹路一圈圈陷进去，一共三圈，手背上有四个肉涡涡。他的甜蜜的笑声在香气里缭绕。莲花升腾，孩子随之升腾。肚脐眼儿圆圆，天真童趣，像腮边的酒窝。你们这些花言巧语的强盗！休想蒙混过关！被你们煮熟了的婴儿对着我微笑。你们说不是婴孩是名菜？哪里有这样的名菜？战国时易牙把儿子蒸熟献给齐桓公，其味鲜美，宛若羊羔胜过羊羔，易牙们，哪里跑？举起手来，接受审判。你们不如易牙，易牙烹自己的儿子，你们烹别人的儿子。易牙是封建地主阶级，效忠王是最高准则；你们是领导干部，杀百姓的儿子喂自己的肚子。天理难容！我听到儿童们在蒸笼里啼哭，在油锅里啼哭，在砧板上啼哭。在油、盐、酱、醋、糖、茴香、花椒、桂皮、生姜、料酒里啼哭。在你们胃肠里啼哭。在厕所里啼哭。在下水道里啼哭。在江河里啼哭在化粪池里啼哭。在鱼腹里啼哭在庄稼地里啼哭。在鲸鱼、鲨鱼、鳗鱼、鱿鱼、带鱼等等的肚腹里，在小麦的芒尖上、玉米的颗粒里、大豆的嫩荚里、番薯的藤蔓上、高粱的茎秆里、谷子的花粉里等等啼哭。哭啊哭，令人不忍卒听的啼哭声，从苹果里、鸭梨里、葡萄里、桃里杏里核桃里发出。水果店里是婴孩的哭声。蔬菜店里是婴孩的哭声。屠宰场里是婴孩的哭声。酒国的盛宴上回响着一个个被害男童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啼哭声。我不对你们开枪对谁开枪？

他看到几张油光光的脸在红烧男孩的迷雾里漂游着，像碎玻璃一样的光芒时隐时现。他们的稍纵即逝的脸上竟然挂着油滑的、玩世不恭的或者是轻蔑的笑容。怒火满腔。正义的、复仇的火焰熊熊燃烧，映得满室通红，荷花般辉煌。他大吼一声：畜生们，你们的末日来临了！他听到这吼声在头上发出，很陌生。声音撞到天花板上，无声地破碎，声音的碎片像凋落的花瓣一样，拖曳着烟一样的猩红尾巴，纷纷摇动，落满了酒席。他用力扣动了扳机，对着那些碎玻璃一样的脸，那些镶着碎玻璃的脸，那些奸邪的笑容。扳机咔嗒一响，撞针疾速前去，撞在那颗铜光闪闪的可爱子弹的绿屁股上，火药燃烧，速度看不见，气体受压迫，向前冲啊、向前向前向前，前，前。弹头与巨响飞出枪口，硝烟一缕，在枪口抖动。巨响如浪潮翻卷。哇哇怪叫。让一切不正义的、不人道的在我的枪声中颤抖。让一切善良的、美好的、香气扑鼻的在我的枪声里抚掌欢笑。正义万岁！真理万岁，人民万岁，共和国万岁。我的伟大的

儿子万岁。男孩万岁。女孩万岁。男孩与女孩的母亲们万岁。我也万岁。万岁，万岁，万万岁。

特别侦察员嘴里咕噜着一些谁也听不清楚的胡言乱语，嘴角上挂着白沫，慢吞吞的，如一堵老朽的墙壁瘫在地上。被他的胳膊和手枪扫下来的酒杯砸在他身上，啤酒白酒葡萄酒湿了他的衣服他的脸，他趴在地上，像一具从酒缸里捞出来的死尸。

良久，金刚钻、党委书记、矿长以及挤成一堆的红色服务小姐们苏醒过来，从桌子底下钻出来，从地板上爬起来，从别人的裙裾里伸出自己的头。硝烟的味道压倒所有的味道，在餐厅里荡漾着。丁钩儿射出的那颗子弹，恰好打在红烧男孩的脑袋上。脑壳破碎，脑浆子迸到墙壁上，红的红，白的白，冒着热气，散着香气，释放着各种感情。红烧婴儿变成了无头婴儿。他的头没被打碎的部分跌在餐桌二层的边缘上，像西瓜皮一样的脑壳或者像脑壳一样的西瓜皮架在一盘扒海参和一盆红烧虾之间，汁液滴滴答答，流着血一样的西瓜汁或者是西瓜汁一样的血，污染了台布，也污染了人的眼睛。那两颗紫葡萄一样的眼睛或者眼睛一样的紫葡萄，在地板上滴溜溜滚动，一颗滚到了酒柜后边，另一颗滚到了一位红色服务小姐脚下，被她一脚踩破。她的身体摇晃了一下，嘴里发出一声尖叫：哇！

他们在“哇”里恢复了理智，哲学、党性、原则、道德等等构成一位领导者素质的全部要素全都回到大脑，支配他们的行动。党委书记或是矿长伸出舌头，舔食了溅到手背上的婴孩脑浆。其味一定鲜美异常，他巴咂着嘴说：

“这家伙，糟蹋了一道好菜！”

金刚钻不满意地瞥了他一眼，在金副部长批评的目光下舔食脑浆者满面羞愧。金副部长说：

“快把老丁同志扶起来，擦干净脸面，灌碗醒酒汤。”

红色服务小姐们急忙行动起来。她们扶起丁钩儿，为他擦嘴、擦脸，但不敢为他擦手。他手握钢枪，仿佛随时都要射击。她们扫了破碎的酒杯，擦干净地板。她们搬着他的头，用浸在酒精里严格消过毒的不锈钢开口器撬开他紧咬的牙关，把一个硬塑料漏斗插到他的嘴里，然

后，一匙一匙地，往那漏斗里也就是往他嘴里灌注醒酒汤。

金刚钻问：

“几号醒酒汤？”

红色服务小姐的领班答道：

“1号。”

金刚钻说：

“用2号吧，2号醒得快一些。”

服务小姐去厨房里取来一瓶金黄色的液体，拔开胶木塞子后，一股清凉的气息从瓶口涌出，沁着人的心脾。她们把大半瓶金黄液体倒进漏斗里。丁钩儿咳嗽，呛了，漏斗里液体喷起很高。

他感到一股清泉流入胃肠，浇灭了烈火，唤醒了神志。身躯恢复活力，把那爬出头颅的美丽意识之蝶吸附回来。他睁开眼睛，第一眼看到坐在金盘里的无头男孩，他的心一阵剧痛。他不由自主地叫了一声：亲娘啊！我难受！然后把枪举起。

金刚钻举着筷子说：

“丁钩儿同志，如果我们真是吃男孩的魔鬼，你打死我们完全应该，但如果不是呢？党把枪交给你，是让你惩罚坏蛋，不会让你滥杀无辜吧？”

丁钩儿说：

“你有什么话，快说。”

金刚钻操起一根筷子，猛戳到盘中无头男孩秀丽地翘起的小鸡鸡上，男孩立刻解体，变成了一盘杂拌。金刚钻用筷子指点着讲解：

“这是男孩的胳膊，是用月亮湖里的肥藕做原料，加上十六种佐料，用特殊工艺精制而成。这是男孩的腿，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火腿

肠。男孩的身躯，是在一只烤乳猪的基础上特别加工而成。被你的子弹打掉的头颅，是一只银白瓜。他的头发是最常见的发菜。要我详细地、准确地把制作这道名菜的全部原料及其精细、复杂的工艺告诉你是不可能的，这是酒国市的专利，我也只了解个大概，否则我就改行当厨师了。但我可以负责地对您说：这道菜是合法的，是人道的，您应该用筷子对付他，而不是用子弹。”

金刚钻说着，用筷子夹起男孩的一只手，大口大口地吃起来。党委书记或者矿长用一柄银叉叉起一只胳膊，放到丁钩儿的菜盘里，他恭敬地说：

“请吧，老丁同志，别客气！”

丁钩儿仔细审查着这条胳膊，心里七上八下。它的确有点像肥藕但更像一条胳膊。它的味道诱人，的确有点类似藕的甜味但更多的是从没闻过的香味。他把手枪放进公事包里，感到有些内疚。尽管你负有特殊使命，但也不能随便开枪。我应该慎重。金刚钻用一把锋利的小刀，啪啪啪把另一条胳膊切成几十片。他挑起其中一片，举到丁钩儿面前，说：

“五眼藕，胳膊有眼吗？”

丁钩儿听到了金刚钻吃胳膊的咯吱声，是藕。他低下头看摆在自己面前的胳膊，不知该不该动手。党委书记和矿长正在咬着男孩的腿。金刚钻递过刀来，用微笑鼓励着他。他接过刀，试试探探把刀刃按到男孩胳膊上。刀子像被磁力吸引一般，嗞一声，把胳膊一样的藕切成两段。

他扎起一片胳膊，闭闭眼，塞到嘴里。哇，我的天。舌头上的味蕾齐声欢呼，腮上的咬肌抽搐不止，喉咙里伸出一只小手，把那片东西抢走了。

金刚钻诙谐地说：

“行喽，丁钩儿同志与我们同流合污了，你吃了男孩的胳膊！”

丁钩儿一怔，心里又生出怀疑，他问：

“你告诉我，这不是男孩。”

金刚钻说：

“哎哟我的同志哟，你可真叫迂。开玩笑逗逗你嘛！你想，我们酒国市是文明城市，又不是野人国，谁忍心吃孩子？你们检察院的人竟然相信这样的天方夜谭，一本正经地派员调查，简直是胡编乱造的小说家的水平嘛！”

矿里的两位领导端起酒杯，说：

“老丁，你开枪无礼，罚你三杯！”

丁钩儿自知理亏，认罚三杯。

金刚钻说：

“老丁同志疾恶如仇，爱憎分明，敬你三杯！”

丁钩儿喜欢奉承，受敬三杯。

六杯酒落肚，他又有些迷糊起来。矿长或是党委书记把半只男孩胳膊递过来时，他竟然扔掉筷子，不怕油腻，接过来，双手卡着，大口大口地啃起来。

餐厅里的人们笑起来。丁钩儿吃了一条胳膊。矿长和党委书记又发动红色服务小姐们敬酒。红色小姐们撒娇撒痴，连灌了丁钩儿二十一杯。他贴在天花板上，听到金刚钻与自己告别。

他贴在天花板上，看到金刚钻步履轻松地走出餐厅，并听到他向矿长和党委书记交代什么。弹簧镶革门由两位红色小姐拉开。她们倚门而立，一边一位，彬彬有礼。他看到了她们头顶上的毛旋，还看到脖子，以及胸膛上的东西。这种窥视伤风败俗，他进行自我批评。后来，他看到党委书记和矿长对红色服务小姐的领班交待着什么。男人们都走了。红色服务小姐们围拢到餐桌上，一齐动手，抓起菜肴往嘴里填。女人的吃相都很凶恶，全不似方才模样。他看到自己的躯壳坐在椅子上，软瘫瘫的，像一堆肉。脖子靠在椅背上，头歪在一边，嘴角上流着酒，好像

一只歪倒的酒葫芦。他贴在天花板上为自己半死的肉体哭泣。

女人们吃饱了，撩起台布擦嘴。有一位偷偷地把一盒中华牌香烟塞到乳罩里。他叹息着，为她那只受挤压的乳房。他听到领班说：

“来吧，把这只醉猫架到招待所里去。”

两位小姐架着他的双臂，他没有骨头一样，很难架。他听到那位耳后有痣的小姐骂：这条死狗！他很愤怒。他看到一位小姐拎起了他的公事包，拉开拉链，摸出了手枪，反来复去地看。他在天花板上惊呼着：放下武器，当心走火。可她们好像聋子一样。老天保佑，她把枪塞进公事包。她又拉开了夹层的拉链，摸出了那个女人的照片。她说：快来看呀！红色小姐们聚到一起，七嘴八舌议论。他的愤怒到了顶点，用一连串的脏话咒骂她们，但她们浑然不觉。

终于，四个红色服务小姐把我的躯体架起来了。她们拖着我走出餐厅，走上那条铺着化纤地毯的走廊，像拖着一条死狗。她们中的一个故意用鞋尖踢我的腿肚子。小婊子，我的肉醉了我的精神未醉呀。我在离头三尺的空中忽悠悠扇着翅膀飞翔，一步不落地跟着我的肉体。我悲哀地注视着不争气的肉体。走廊仿佛更长了。我看到从我的嘴里溢出的酒液流到了我的脖子上。臭气熏天，红色服务小姐们尽量封闭着嗅觉器官。一位红色小姐干呕了一声。我的头颅挂在胸前，我的脖子像根晒蔫了的蒜薹一样软绵绵的所以我的头颅挂在胸前悠来荡去。我看不到我的脸，能看到两扇灰白的耳朵。一位红色小姐捧着我的公事包跟在后边。

终于走完了漫长的走廊，我认出了那个大厅。她们把我的肉体扔在地毯上，让我仰面朝天。我被我的脸吓了一跳。我紧闭着双眼，脸色如破旧的糊窗纸。咧着嘴，一嘴黑白各半的牙。一股难闻的酒臭直冲上来，熏得我想呕吐。我的肉体抽搐着。我的裤子湿了，惭愧。

红色小姐们喘息了一阵，把我架出了大厅。外面是葵花的海洋，夕阳如血，葵花的金黄在血色里显得格外温柔。葵花林里原来有一条平坦如砥的水泥路。水泥路上停着一辆银灰色的轿车，豪华皇冠。金刚钻弯腰钻进去。轿车缓缓驰去，那一对孪生兄弟举着手对轿车屁股晃动。轿车一闪而过。红色小姐们拖着我在水泥路上走。一条狗站在一棵粗壮如树的葵花下吠叫。它的毛色油亮，黑身体，白耳朵。它吠叫时身体一促一伸，好像手风琴被挤压与抻拉。她们到底要把我架到什么地方去呢？

矿区的电灯亮了，像一只只诡诈的眼睛，那些矿山机械与上午一样，坑口的卷扬机也与上午一样。一群头戴铝盔的黑人走过来。不知为什么我怕与他们迎面相逢。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矿工们闪到道路两边，红色服务小姐架着我从矿工的夹道里通过。我嗅到了他们身上浓重的汗臭味和坑道里的潮湿腐败的气息。他们的眼睛像锥子一样扎着我的肉体。有几个人骂了几句脏话。红色服务小姐骄傲地昂着头挺着胸，不理睬他们。我突然悟到那些与性交有关的脏话是冲着红色小姐们去的，而不是冲着我。

她们架着我进了一间孤零零的小屋，小屋里有两位白衣小姐膝盖顶着膝盖坐在一张刻着字迹的写字台前。她们见到我们进入后膝盖分开了一些。有一位按了按墙上的电钮，一扇门慢慢地缩出来，似乎是电梯。她们把我架进去。门关闭了。果然是电梯。它飞快地下降着。我佩服地想：果然是煤矿，一切活动都在地下。我不怀疑他们能在地下修筑万里长城。电梯空咚一响，抖了三抖，到底了。门开了。强烈的白光照花了我的眼。豪华的大厅，能照出人影的大理石地面像水一样，映出雕花天棚和几百盏玲珑灯具。四根大理石板材镶贴成的多棱的大柱子。鲜花与绿色植物。最现代化的金鱼缸。一群遍体赘瘤的金鱼，它们使我周身发腻。她们把我的肉体安放在410房间里。我猜不透410是如何排出来的，这是座什么样的大厦呢？纽约的大厦通向天堂，酒国的大厦通向地狱。她们把鞋子从我腿上剥掉，然后把我抬到一张床上。把我的公事包放到茶几上。她们走了。五分钟后，一位米黄色服务小姐推门进来，把一杯茶放在茶几上。我听到她对我的肉体说：首长请饮茶。

我的肉体不回答。

米黄色小姐化着浓妆，眼睫毛粗壮，像猪鬃一样。这时床头柜上的电话响了。她伸出尖尖的手拿起话筒。房间里非常安静，我听到一个男人在电话里说：

“他醒了吗？”

“他一动不动，很可怕。”

“摸摸他的心脏跳不跳。”

米黄色小姐把手按在我的胸脯上，她的脸上表现出极端厌恶的表

情。她说：

“跳。”

“给他灌点醒酒1号吧。”

“好。”

米黄色小姐走了。我知道她马上要回来。她回来了，手里拿着一个钢铁的注射器，就是兽医使用的那种。幸亏针头是软塑料的，所以我不担心她扎我。她把软塑料管子插到我的嘴里，然后往我嘴里注射药液。

后来，我听到我的肉体哼哼起来。它的胳膊抡动起来。它还说了一句什么。它放出一股力量吸引我捕捉我，我抗拒着，我变成一个大吸盘吸在天花板上抗拒着。但我感觉到我的一部分被它吸走了。

我困难地坐起来，睁开眼皮，痴呆呆地望着墙壁，好一阵子。我摸过那杯茶，咕嘟嘟灌下去，然后，跌仰在床上。

又过了很久，门轻轻地开了。一个赤脚赤膊只穿一条蓝布裤身上生着鱼鳞状皮肤、十四岁左右的男孩闪身进来。他的动作轻捷，无声无息，像一只猫。我满怀着兴趣看着这孩子。这孩子面熟，我仿佛在什么地方见过他。我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他。他嘴里叼着一柄柳叶状的小刀，像黑猫叼着一尾柳叶状的小鱼。

我感到巨大的恐惧，为我那半死不活的肉体。同时我纳闷在地下如此隐蔽的地方，怎么会出现这样一个小精灵。房门自动关闭，房间里的安静压迫我的耳膜，生鳞的孩子接近我的躯体时，我嗅到了他身上那股土腥味，是一只刚从岩缝里揪出来的穿山甲的味道。他要干什么？他头发乱蓬蓬，沾着很多成熟苍耳子的刺球儿，这刺球儿的精辟的味道像一条条小蛇，爬进我的鼻道并进入脑髓。我的肉体打了一个喷嚏。小精灵突然伏在地毯上。他站起来，伸出小爪子摸了摸我的咽喉。他嘴里的柳叶小刀闪烁着幽蓝的寒光。我多么想唤醒我的肉体但是我不能够。我搜索枯肠或曰绞尽脑汁：我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因为什么得罪了这个小精灵？他又伸出手指捏我的肉体上那个被叫做脖子的部位，好像一个老练的厨师在进行杀鸡前准备工作。我甚至感觉到了那可怕的、坚硬的小爪子，但我的肉体无动于衷，它打着沉闷压抑的呼噜在鼾睡，不知道死神

降临。我盼望着他赶快把那柄小刀子从嘴里取下来，对着气嗓眼儿给我的肉体来一下，省了我的灵魂贴在天花板上受折磨。但是他不。他捏完了脖子又摸我的肉体上套着的衣服、衣服上的口袋。他摸出了一支“英雄”牌金笔，拔开笔帽，用笔尖在自己手背上划道道。他的手背上也生着鳞片。划一下他一缩手一咧嘴，脸上出现难分哭笑的表情。我猜测到这小精灵是怕痒。从笔尖划动鳞片发出的嗤拉声里，我知道这支“英雄800号”高级金笔彻底完了蛋。这是奖给工作模范的奖品。这种无聊的游戏持续了足有半小时，终于停住。他把金笔放在地上。继续搜查。他从我的口袋里搜出了一方手绢、一包香烟、一只电子打火机、一个身份证、一支十分逼真的玩具手枪、一只钱包、两枚硬币。看来这一大堆宝贝使他眼花缭乱。他像一位贪婪的儿童那样，把这堆宝贝摆在两腿之间，旁若无人地坐着，一件一件赏玩。钢笔自然是不玩了，非常自然地他抓起了玩具手枪，举到面前看。镀镍的枪身在灯光下闪烁着。这是仿制得惟妙惟肖的左轮枪，美国军官悬挂在腰带上那种。线条十分优美。我知道枪里那塑料齿盘上还嵌着几粒响火一勾必爆响。他的两只大眼睛因为喜悦和兴奋变得十分可爱。我生怕他扣动扳机暴露自己。男孩胳膊与鲜藕之间距离多远？我的肉体受没受蒙骗？但一切都无法制止，他扣动了扳机。乒——！我看到蓝烟的同时听到了枪声。我等待着门外嘈杂的脚步声和冲进房间的米黄色小姐以及保卫人员们。深夜里枪响，除了谋杀和自杀，还能有什么呢？我为这生鳞的小家伙担忧。他面临着危险。我不希望他被捉。应该坦率地承认，这小家伙很有意思，并不因为他生着鳞片。生鳞片的东西很多，有鱼、蛇、穿山甲，除了对笨拙得有点装模作样的穿山甲我不太厌恶外，我不喜欢冷腥的鱼，讨厌阴沉的蛇。我的想象落了空，枪声过后，一切如常，没有人跑动更没有人撞门。这家伙又制造一声枪响。说实话这枪声单纯、单薄，房间密封得很好，地毯、天花棚、贴壁纸都是极好的消灭声音的好材料。他安详地坐着，毫无惊讶之意，如果他不是聋子就是位临变不惊的将才。枪玩够扔一边。揭开钱包，把里边的一切全抖搂出来。钱，粮票，机关食堂的饭票，没来得及报销的单据。他捏着打火机研究着。打火机喷出了明亮的火苗。他抽烟。他咳嗽。他把烟头扔到地毯上。我的天呐！烟头引燃地毯，我立刻嗅到了烧羊毛的味道。这时，我终于明白：如果我的肉体化为灰烬，那么我也将变成轻烟。它的消逝也就是我的消逝。我的肉体啊，醒来吧！

生鳞的小精灵，我恨你！

我不恨你了，我只想笑，其实我笑不出来。他发现了地毯上的火，慢腾腾地站起来，把一条裤腿往上一撸，用两根指头夹着那根与他的身体相比较显得大一点、似硬非硬、同样生着鳞片的高压水龙，对准了地毯上的火。一道水柱呲呲地响着，浇到了火上。火也响。水量很足，很冲，灭这样两次火也绰绰有余。我轻松地嗅着尿臊味与湿漉漉的焦煳味，欢喜地想：天才，真是他妈的天才！

他从我的肉体上剥衣裳。他千方百计地把我的褂子剥下来了。我听到他呼哧呼哧的喘息声。他穿上我的褂子。我的褂子掩到他的膝盖。他把地毯上那堆玩意儿统统装进衣袋。他还想干什么呢？

他吐出口中的小刀，捏着，打量着房间。后来，他用小刀在墙上刻了四个“十”字。然后，叼着小刀子，像叼着一片柳叶，甩着两只肥大的衣袖，大摇大摆地走出房间。

我的肉体早被这小精灵推到床下。它依然打呼噜。

二

莫言老师：

还是让我这样称呼您吧，否则我会很难过很别扭很不舒服。

老师，您是我名副其实、货真价实的老师，我发现您不但是写小说的行家里手，而且，您还是品酒的大内高手。您写起小说来是老太婆裹脚一手熟，谈论起酒来更是头头是道。当今世界，找一个优秀小说家不难，找一个优秀品酒师也不难，但是找一个既是优秀小说家又是优秀品酒师的天才却十分困难。而我的老师，您就是这样的天才。

您对“绿蚁重叠”的分析既精辟又准确，达到了专业水平。此酒采用的基本原料是高粱、绿豆，在百年老窖中发酵。酒曲的基本培养基是大麦、麸皮和豌豆，并掺了少量的米糠。蒸馏后得到的酒液是一种优雅、素洁的浅绿色。基本上属于浓香型，艳美丰满。因原酒味道过于辛辣，在勾兑时我们采用了诸多措施，来压制它暴烈的性格，就像给一匹野马带上了铁嚼子，但效果未臻完美。后来，由于急着参加展销会，便差强人意定了型。正如您所说的那样，“绿蚁重叠”的单项品格绝对上乘，缺点是酒体不协调。

以美女喻美酒是我们品酒时对酒的风格的形象化表述，您的感觉基本对头。改善“绿蚁重叠”使之更臻完美的方案我跟我岳父袁双鱼教授思考了很久，已经接近成熟，可惜现在我醉心文学，顾不上其他了。

老师，偌大个世界，芸芸着众生，酒如海，醪如江，但真正会喝酒者，真正达到“饮美酒如悦美人”程度的，则寥若晨星，凤其毛，麟其角，老虎鸡巴恐龙蛋。老师您算一个，学生我算一个，我岳父袁双鱼算一个，金刚钻副部长算半个。李白也算一个……“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何谓三人？李一人，月一人，酒一人。月即嫦娥，天上美人；酒即青莲，人间美人。李白与酒合二为一，所谓李青莲是也。李白所以生出那么多天上人间来去自由的奇思妙想，盖源于此。杜甫算半个，他喝的多是村醪酸醴，穷愁潦倒，粗皮糙肉，都是枯瘦如柴的老寡妇一个

样，所以他难写出神采飞扬的好诗。曹孟德算一个，对酒当歌就是对着美人唱歌，人生短暂，美人如朝露。美是流动的、易逝的，及时行乐可也。从古到今，上下五千年，数来数去，达到了饮美酒如悦美人的至高艺术境界的，不过数十人耳。余下的都是些装酒的臭皮囊。灌这种臭皮囊，随便搅和一桶辣水即可，何必“绿蚁重叠”？何必“十八里红”？

提起“十八里红”，学生心旌摇荡，老师，那真是一件惊天动地的杰作！往酒缸里撒尿，这一骇世惊俗、充满想象力的勾兑法，开创了人类酿造史上的新纪元。最美好的事物中，往往掺杂着最丑陋的因素。世人皆知蜂蜜甜，但有几人知道蜂蜜的构成因素？有人说了：蜂蜜的主要成分是花粉啊！对，一点也不差。说蜂蜜的主要成分是花粉同说酒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同样正确，但也等于没说。酒里含有数十种矿物质你知道吗？酒里含有数十种微生物你知道吗？酒里还含有许多叫不出名字来的东西你知道吗？我不知道我岳父也不知道你更不会知道。蜂蜜里含有海水你知道吗？蜂蜜里含有大粪你知道吗？缺少新鲜的大便酿不成蜜你知道不知道？

近日我看了一些报刊，那些根本不懂酿造学的家伙竟然把老师您的诡奇超拔的创造诬为不洁之举，说什么往酒里撒尿是亵渎人类文明，他们根本不晓得，PH值，水质，对酒的品格具有多么大的制约作用。水质偏酸，酒生涩难以下咽，撒上一泡健康的童子尿，变成一坛“香气馥郁、饮后有蜂蜜一样的甘饴回味”的高级名酒“十八里红”（这名字比“状元红”、“女儿红”都有味道），没有任何的荒谬，何必少见多怪！我以酒类学博士的身份宣布：这是科学！科学是严肃的，容不得半点虚伪，不懂就学，不要随便指手画脚，更不要张嘴骂人。再说，尿有什么不洁呢？那些和妓女睡觉的家伙有梅毒有淋症有艾滋病，尿当然不洁，可老师您的爹撒到酒篓里的是一泡清明如山泉的原装童子尿。我国的杰出药物学家李时珍先生的经典著作《本草纲目》里明明白白写着，童子尿做药引能治疗高血压、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青光眼、乳汁不下等诸多顽症，难道他们连李时珍先生都要骂吗？童子尿是地球上最神圣最神秘的液体，里边含着多少宝贝元素鬼都搞不清楚。日本国许多政要名流为了身体健康精神愉快每天早晨都要喝一杯尿。我们酒国市委蒋书记用童便熬莲子粥吃，治愈了多年的失眠症。尿神着哩，尿是世界上最美好的液体，更是最深奥的哲学。老师，我们不去理睬那些糊涂虫，人民委员斯大林同志说：“我们不理睬他们！”他们只配灌马尿。

您信上说要写一部关于酒的长篇小说，这重担只有您才能担当得起。我的老师您的灵魂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酒魂，您的身体就是一具彻里彻外的酒体。您的酒体和谐完美，红花绿叶，青山绿水，四肢健全，动作协调，端庄大方，动静雅致，有血有肉，栩栩如生，减一分则短，加一分则长。我的老师您活脱脱就是一瓶子“十八里红”！学生正在帮您搜集有关酒的资料并为您准备了“绿蚁重叠”十瓶，“红鬃烈马”十瓶，“东方佳人”十瓶，俟我校有车晋京时，顺便给您捎去。从今后，老师您大胆向前走，酒瓶不离口，钢笔别离手，写出的文章九千九百九十九！让那群蠢东西们向隅而泣去吧，人民大众开心之日，就是阶级敌人难受之时，胜利必定是属于我们的。

我上次寄给您的《肉孩》，虽然不是报告文学但也跟报告文学差不多。酒国市一些腐化堕落、人性灭绝的干部烹食婴孩的事千真万确，据说有人正在调查，此案一旦水落石出，必将震动世界。将来，把这件大案写成报告文学的人非学生我莫属！手里掌握着这样的爆炸性题材，老师，您说，我不狂妄谁还配狂妄？

《国民文学》至今没给我消息，希望老师能帮我催一催。

这里的李艳是个“蝴蝶斑脸瞪眼子”，可能就是您记忆中的那位“白脸瞪眼子”，脸上的蝴蝶斑很可能是多次非法怀孕所致。她对我说，她的沟里土地极其肥沃，炒熟的种子也发芽。还说，她每次流下来那些不足月的胎儿，都被医院里的大夫抢去吃了。据说那种六七个月的婴儿营养价值极高，我想有道理，鹿胎不是大补气血吗？毛蛋不是养血怡颜吗？

寄上新作《神童》。此篇所用手法是“妖精现实主义”，老师斧正后，请再寄《国民文学》，不敲开这个鬼门关我誓不罢休！哪怕你门槛比天高，我也要用青春撞折你的腰！

敬祝

著安！

学生：李一斗

三

《神童》

读者诸君，不久前我为你们写过一个肉孩的故事，在那个故事里，我特别刻意地描写过一个包裹在红布里的男孩形象，大家或许还记得他那两只不同寻常的眼睛：细细的，闪烁着冷冰冰的成熟光芒。这是一双典型的阴谋家的眼睛。这双眼睛不是生长在阴谋家的脸上而镶嵌在一位不足三尺的孩子脸上，所以才令我们难以忘怀，所以才令酒国市郊的善良农民金元宝心惊肉跳。在这个一万多字的故事里，我们不可能追本溯源，去描写这婴孩的身世，他一出场就是确定的形象：不足三尺的男孩身躯，茂密僵硬一头乱毛，两只阴谋家的眼睛，两扇又厚又大的耳朵，一副沙哑的嗓子。他是一个男孩，除此之外什么都不是。

故事在烹饪学院特别收购部里展开，时间是从傍晚开始的。读者诸君，“我们的故事其实早就开始了”。

这晚上有月亮，因为我们需要。一轮又大又鲜红的月亮从烹饪学院的假山石后冉冉升起，玫瑰色的光辉使他们面色温柔，月光斜射进来，从双层玻璃窗里，好像一匹红瀑布。他们是一群男孩子，如果您看过我的《肉孩》，就应该熟悉他们。那个小妖精是他们中的一员，他很快就要成为他们的领袖或者霸王，等着瞧吧。

这群孩子的眼泪在太阳落山前就流干了。他们的脸上污迹斑斑，嗓子沙哑，这自然不包括小妖精。他才不会哭呢！孩子们哭的时候，他倒背着双手，迈着方步，像一只长鹅，在这间漂亮的、有山有水的大房子里兜圈子。有时，他还对准那些发出响亮哭声的孩子的屁股，狠狠地踹一脚。被踹的孩子往往发出最响亮的一吼，便转入低声的嘟嘟哝哝的抽泣。他的脚成了治疗哭嚎的良药，就这样他把三十一个孩子踹遍了。在那个最小的男孩的抽泣声里，孩子们看到了像一匹红马驹一样的可爱月亮在假山石上跳跃。

他们拥挤到窗口，手扒着窗台，往外观看。挤不到前面的，就扒住

前边的肩头。一个腮上沾着鼻涕的小胖子举起一根胖胖的手指，呜呜啦啦地说：

“月妈妈……月妈妈……”

另一个孩子巴咂着嘴唇说：

“月姑姑，不是月妈妈，是月姑姑。”

小妖精冷笑一声。冷笑从高处传来，好像猫头鹰的叫声。孩子们打着哆嗦，回头搜索。他们看到小妖精蹲在房中假山的顶上，红色的月光照耀着他，必然也照耀着他的红衣裳。他像一团燃烧的火。假山腰里那道人造的小瀑布像一匹舒展的红绸子，漂亮地、持续不断地跌落在山下的水池里，水声清脆，溅起的水花宛若一串串红樱桃。

孩子们不再看月亮了，都转过身来，挤成一团，怔怔地望着他。

他低沉地说：

“孩子们，竖起你们的耳朵，听老子说——那玩意儿，那红马驹似的玩意儿，不是妈妈，不是姑姑，那是一个球，是一个天体，围绕着我们团团旋转，它的名字叫月球！”

孩子们傻乎乎地看着他。

他从假山上一跃而下，在飞跃的过程中他的肥大的红衣服被气体鼓动起来，变成奇形怪状的羽翼。

他倒背着手，在孩子们面前来回踱步。偶尔，他抬起袖子擦擦嘴巴。他把唾沫啐到光滑的石头地面上。他停住脚，举起一只羊腿一样的细胳膊，在空中挥挥，严肃地说：

“孩子们，听着，你们从出生到现在，从来都不是人。你们的爹娘把你们卖了，像小猪小羊一样卖了！所以，从现在开始，谁再敢哭爹叫娘，我就揍谁！”

他挥舞着那只鸟爪一样的手，声嘶力竭地吼着。月光打在他灰白的小脸上，使他的双眼放出碧绿的光芒。两个男孩咧嘴哭起来。

他高声叫：

“不许哭！”

他从孩子堆里，把那两个哭叫的孩子揪出来，握紧拳头，狠狠地捣他们的肚子。捣得他们瘫倒在地，像皮球一样滚动。

“谁敢哭就打谁！”他宣布命令。

孩子们更紧地挤成一团，再没人敢哭叫。他说：

“等着，我给你们寻找光明。”

他在这间古怪的大房子里寻找着，像一只猫贴着墙壁行走。在门口附近，他停止走动，仰着脸，打量着那四根并排悬挂着的灯绳。他举直胳膊，灯绳的最下端距离他的中指尖约有一米。他跳跃了两次，尽管他的弹跳力很好，但距离灯绳还有半米。他离开墙壁，把一株用钢筋焊成的假柳树拖过来。他爬到树上，抓住灯绳用力一拽，房子里的灯噼噼啪啪亮起来。有日光灯、白炽灯、碘钨灯，白色灯、蓝色灯、红色灯、绿色灯、黄色灯。墙壁上有灯、天棚上有灯、假山上有灯、假树上有灯。灯火灿烂，五彩缤纷，宛若天上人间，童话世界。孩子们忘掉痛苦和烦恼，拍着巴掌欢呼起来。

小妖精轻蔑地歪着嘴，欣赏着自己的杰作。后来，他从墙角上捡起一串铜铃铛，紧急摇晃起来。铃声串串，吸引了孩子们的注意力。他把这串好像特意为他准备的铜铃掖在腰里，吐了一口痰，说：

“孩子们，知道这些光是从哪里来的吗？你们不知道，你们来自偏僻落后、敲石取火的农村，当然不知道光明来自何处。我告诉你们，为我们带来光明的是电。”

孩子们静静地听着他的讲演。月亮的红光全部退到户外。一片亮晶晶的小眼睛。被打翻在地的两个男孩也爬起来。他问：

“电好不好？”

“好——！”孩子们齐声回答。

“我有没有本事？”

“有——！”

“你们听我的话不听？”

“听——！”

“好，孩儿们，你们要不要爹？”

“要——！”

“从今后，我就是你们的爹，我要保护你们，我要教育你们，我要管理你们。我的话谁敢不听，就把他摁到池子里灌死！听明白了没有？”

“听明白了——！”

“叫我三声爹，一齐叫！”

“爹——爹——爹——！”

“跪下给爹磕头，每人磕三个！”

男孩中有个别智力低弱者，其实并不能完全理解小妖精的话，但模仿能力帮助了他们。三十一个小男孩乱七八糟地跪在地上，嘻嘻哈哈地笑着，给小妖精磕头。小妖精蹦到假山石上，盘腿坐着，接受这群孩子的跪拜。

跪拜完毕，他选择了四个口齿清楚、动作敏捷的小家伙做班长，把三十一个孩子分成四个班。分班完毕，他说：

“孩子们，从现在开始，你们就是战士了。战士，就是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男子汉。我要训练你们，跟那些妄图吃掉我们的人作斗争。”

一班长好奇地问：

“爹，谁要吃我们？”

“混蛋！”小妖精晃了一下铜铃，说，“爹说话时儿子们不许插话！”

一班长说：

“爹，我错了。我再不插话了。”

小妖精说：

“同志们，孩儿们，现在我告诉你们，是谁想吃我们！他们是红眼睛绿指甲，嘴里镶着金牙！”

“他们是狼吗？是老虎吗？”一个腮上有酒窝的小胖子问。

一班长上去扇了小胖子一巴掌，训斥道：

“爹讲话时不许插嘴！”

小胖子咬着嘴唇，把哭声压了回去。

“同志们，孩儿们，他们不是狼，但比狼还凶恶；他们不是老虎，但比老虎还可怕。”

“他们为什么吃小孩？”一个小男孩问。

小妖精皱着眉头说：

“烦恼啊烦恼！不许插话！班长们，把他架出去罚站！”

四个班长把那个多嘴的小男孩拖到队伍外边。小男孩挣扎着嚎哭着，像上刑场一样。班长们刚一松手，他就迈动着两条小腿，跑回队伍里。四个班长又去拖，小妖精说：

“算了，饶了他吧。我再说一遍：爹讲话时孩子不准插嘴。他们为什么要吃小孩呢？道理很简单，因为他们吃腻了牛、羊、猪、狗、骡子、兔子、鸡、鸭、鸽子、驴、骆驼、马驹、刺猬、麻雀、燕子、雁、

鹅、猫、老鼠、黄鼬、猞猁，所以他们要吃小孩，因为我们的肉比牛肉嫩，比羊肉鲜，比猪肉香，比狗肉肥，比骡子肉软，比兔子肉硬，比鸡肉滑，比鸭肉滋，比鸽子肉正派，比驴肉生动，比骆驼肉娇贵，比马驹肉有弹性，比刺猬肉善良，比麻雀肉端庄，比燕子肉白净，比雁肉少青苗气，比鹅肉少糟糠味，比猫肉严肃，比老鼠肉有营养，比黄鼬肉少鬼气，比猞猁肉通俗。我们的肉是人间第一美味。”

一口气说了一大串话，小妖精口吐白沫，好像有点疲倦。二班长羞羞答答地问：

“爹，我想说话，行吗？”

“你说吧。正好爹说累了。爹想闹口大烟抽抽，可惜没有。”小妖精打了一下呵欠，说。

“爹，他们怎么吃我们，生吃吧？”二班长问。

“他们吃我们方法很多，譬如油炸、清蒸、红烧、白斩、醋熘、干腊，方法很多哟，但一般不生吃。但也不绝对，据说有个姓沈的长官就生吃过一个男孩，他搞了一种日本进口的醋，蘸着吃。”

孩子们缩成了一团，胆小的低声哭起来。

小妖精振奋起精神，说：“孩子们，同志们，所以你们不能不听我的指挥。在这危急的关头，你们应该立刻成熟起来。一夜之间，要成为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不能哭哭啼啼，哼哼唧唧。为了不被他们吃掉，我们要团结成一个钢铁般的集体。我们要成为一只刺猬，一只豪猪，他们吃够了豪猪，我们的肉比豪猪的肉温柔。要成钢刺猬，铁豪猪，扎烂那些吃人野兽的嘴唇和舌头！让他们好吃难消化！”

“可是，可是，这些灯……”四班长结结巴巴地说。

小妖精挥挥手，说：“你甭说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想说：既然他们要吃我们，为什么把我们放在这么美丽的地方，对不对？”

四班长点点头。

“好，我告诉你们，”小妖精说，“十四年前，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就听说过酒国市的官员吃男孩的故事，这故事传得有鼻子有眼，既恐怖又神秘。后来，我的娘连续不断地给我生弟弟，但生一个，长到两岁左右，就突然失踪了。我就想，我的弟弟，被人吃了。当时我就想揭穿这桩滔天罪恶，但没有成功，因为我那时生着一种古怪的皮肤病，遍体鱼鳞，一动流黄水，谁见了谁恶心，没人敢吃我，我无法深入虎穴。后来，我专事偷窃，在一位官员家里偷喝了一瓶画有猿猴图像的酒，身上的鱼鳞一层层剥落，身体也越剥落越小，成了今天这副模样。虽然我状如婴孩，但我的思想却像大海一样宽阔。吃人的秘密就要被揭露了，我是你们的大救星！”

孩子们神情严肃，听着小妖精的话。他继续说：

“为什么要布置这样一个美丽的大房子放我们呢？他们想让我们心情愉快，我们心情不愉快，肉就要变酸变硬。孩儿们，同志们，听我的命令，把这房子里的一切砸个稀巴烂吧！”

小妖精从假山石上抠下一块石头，对准一盏闪烁着红色光芒的壁灯投过去。他的力量很大，石头飞行时带起一股凉风。他投歪了，石头打在墙壁上，反弹回来，险些打破一个男孩的脑袋。他捡起石头，瞄瞄准，又一次打歪了。他恼怒地骂起来。他捡起石头，使出吃奶的力气。操你妈！猛力一掷，打个正着，壁灯破碎，瓷片哗啦啦落地，那些枝杈状的灯丝红了红，熄灭了。

孩子们看着小妖精的举动，像一群小木偶。

“砸呀砸呀！你们为什么不砸？！”

几个孩子打着哈欠说：

“爹，困了，困觉……”

小妖精冲上去，拳打脚踢那些打哈欠的孩子。被打的孩子尖声哭叫着，有一个胆大体壮的还了一下手，把小妖精的脸皮抓出了血。他见血性起，张嘴咬住了那孩子的耳朵，竟把半只耳朵咬了下来。

这时门开了。

一位穿着洁白工作服的阿姨打开门跑了进来。她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把小妖精和那男孩分开。被咬的男孩哭得快要昏了。小妖精呸呸地啐着嘴里的血，双眼发绿，一声不吭。那只男孩的耳朵在地上哆嗦着。阿姨看看地上的耳朵，看看小妖精的脸，脸色煞白，惊叫一声，转身就跑。她的屁股扭动着，鞋跟把地板敲出了一串杂乱的声响。

小妖精爬到那棵铁柳树上，把所有的灯都拉灭了。黑暗中，他压低了嗓门威胁道：

“谁敢胡说八道我就咬掉谁的耳朵！”

然后，他走到假山前，就着瀑布的水，洗了嘴巴上的血。

门外响起了脚步声，似乎来了很多人。小妖精抓起那块打破过壁灯的石头，躲在铁柳树后等待着。

门推开后，一个白影贴近墙壁摸索灯绳。小妖精瞄准那影子的上部，把石头掷去。白影子惨叫一声，身体摇晃起来，门外的人呼隆隆跑掉了。小妖精捡起石头，对准那白影子，又是猛力一击。白影子倒下去。

过了一会，门外射进了几道雪亮的光柱，几个举着手电筒的人闯进来。小妖精轻巧地溜到墙角上，趴在地上，闭上眼睛睡觉。

灯亮了。七八位高大的人先把那位头部受到沉重打击的白衣阿姨抬走，又把那昏过去的缺耳男孩、连同那只耳朵带走。然后，开始追查凶手。

小妖精趴在墙角上打着呼噜睡觉。一位白衣大汉捏着脖子把他拎起来时，他四肢挥舞着，嘴里发出嘤嘤的哭声，好像一只可怜的小猫。

清查工作进行得很不顺利。孩子们劳累一天，又饥又饿，又被小妖精折腾了一顿，此时早已困得东倒西歪，神志不清，清查凶手的工作只好在一片鼾声中结束了。

白衣们拉灭灯锁上门走了，小妖精在黑暗中得意地笑了。

第二天凌晨，太阳还没出来，房子里一片朦胧。小妖精爬起来，从衣服里掏出铜铃铛，使劲摇晃起来。急促的铃声把一些孩子惊醒了，他们蹲在地上撒尿，撒完尿歪倒再睡。小妖精翻白眼。

太阳出来后，房子里一片红光，大多数孩子爬起来，坐在地上哼哼唧唧地哭。他们饿了。昨天夜里的事情在他们脑子里已经没有多少印象，小妖精费心费力培养起来的权威也几乎消逝干净。他的脸上显出无可奈何、恨铁不成钢的表情。

为了避免犯错误，我这讲故事的人，只好客观地叙述，尽量不去描写小妖精及孩子们的心理活动。我只写行动和语言，至于这行动的心理动机和语言的言外之意，靠读者诸君自己理解。我的故事进行得很艰难，因为小妖精千方百计地粉碎着我的故事，他确实不是好孩子。“其实我的故事快要结束了”。

早饭十分丰盛，有精粉小馒头、牛奶、面包、果酱、腌香椿芽、糖醋萝卜条，还有一桶蛋花汤。

送饭的老头儿十分负责地把各种食物分成等份，用碟子或是碗盛着，送到男孩们手边。小妖精也得到一份。他低着头顺着眼，不去触动老头儿，但老头儿还是特别地打量了他两眼。

送饭老头儿走后，小妖精抬起头，目光炯炯地说：

“同志们，孩儿们，千万不能吃啊，他们要先把我们喂胖，然后吃掉。绝食吧，孩子们，谁饿得瘦谁死得晚，甚至不死。”

男孩们根本不理睬他的煽动，或者根本理解不了他的意思，见到食物，嗅到美味，他们什么也不顾，插上去，手抓嘴嚼，吃出一片响声。小妖精才要用武力制止这种愚蠢的举动，就看到一个高个子男人走进房子。他偷偷地看着那人的脚，端起那杯热牛奶，响亮地呷了一口。

他感觉到那男人正居高临下地注视着自己，便更加努力地喝牛奶，吃馒头。他故意把手和脸弄得脏乎乎的，还从喉咙里挤出一种呼呼噜噜的声响。他努力把自己变成一个贪吃的傻瓜。他听到那男人说：

“小猪崽子！”

那两条石柱子一样的粗腿移到前边去了，小妖精抬起头，盯着那人的背。他看到那人生着一颗椭圆形的长头，几缕鬈曲的黄头发从白帽子里露出来。那人转过脸时，小妖精看到他脸色红润，鼻子油汪汪的，好像一只涂过猪脂油的奇形怪状的菱角。他面带着油滑的笑容问：

“孩子们，吃饱了没有？”

大多数孩子说吃饱了，也有的说不饱。大个子男人说：

“亲爱的孩子们，一顿不能吃太多，否则容易消化不良。现在，我们出去做游戏，好不好？”

孩子们巴眨着小眼，不回答。男人拍拍头说我糊涂了，忘了你们是孩子，不懂得何为游戏。我们出去玩老鹰捉小鸡好吗？

孩子们齐声叫好，跟着那男人，一窝蜂拥到院子里。小妖精好像极不情愿，慢吞吞跟在最后头。

游戏开始，那长鼻子男人选定小妖精当鸡婆——也许是他的红衣服特别炫目——小妖精身后，拖着一大串孩子。长鼻子充当老鹰。他扎煞着两只胳膊，模仿着老鹰振翅飞行的动作，瞪着眼，龇着牙，嘴里发出呀呀的怪叫声。

老鹰忽扇着翅膀，在低空飞行着。它的鼻梁弯曲着，鼻尖触着薄薄的上唇，双眼放射出阴鸷的光芒。这的确是一只凶猛的食肉禽。它的黑暗的影子在孩子们头上晃来晃去。小妖精紧张地盯着它那两只痉挛的利爪。它时而落在如茵的绿草上，时而腾飞起来，它不慌不忙地游戏着孩子们，等待着时机。食肉禽其实是一种极有耐心的动物。进攻者总是处于主动的地位。防守者精神高度紧张，连一秒钟也不敢松懈。

老鹰发动了一次电一般的攻势。小妖精奋勇扑向队伍的尾巴，用脑袋、用手爪、用牙齿，把一位陷入鹰爪的孩子解救出来。孩子们兴奋又恐怖地尖叫着，逃避着老鹰。小妖精灵巧地跳动着，挡住老鹰的道路。他的双眼放出的光芒比鹰眼的光芒还要锐利。老鹰不由地怔了怔。

又一次进攻开始了，小妖精用力前扑，摆脱了孩童队伍的牵扯。他的动作敏捷、准确，绝对不是孩童的身手。老鹰还没来得及做出反应，

小妖精就飞到了他的脖子上。他感到一种真正的恐怖爬上心头。他感到自己的脖子上伏着一只巨大的黑蜘蛛，或者是一只肢间生着鲜红肉膜的食人蝙蝠。他晃动着头颅，想把那孩子甩出去。他的行动是徒劳的。小妖精的尖爪子深深地抠进了他的眼睛。剧痛使他丧失了任何反抗能力，他哀嚎着，向前，立仆，像倒了一株枯树。

小妖精从那男人的头颅上跳起来，嘴角上挂着一丝应该说是又奸又邪又凶残的笑容，走到孩子们面前，说：

“孩子们，同志们，我把老鹰的眼珠抠出来了，他看不见我们了。孩子们，游戏吧！”

被抠出眼珠的老鹰在地上滚动着。他的身体时而造成一座拱桥，时而扭成一条龙。他双手捂着脸，黑色的血从指缝里汩汩地流出来，好像一条条黑色的蚯蚓在他的脸上爬动。他哀号着，声音凄厉吓人。孩子们又习惯地缩成一团。小妖精机警地往四周看了看：庭院里空无一人，有几只白色的蝴蝶在草尖上哆哆嗦嗦地飞行。院墙外边有一支烟筒冒着汹涌的黑烟，一股浓烈的香味扑进小妖精的鼻孔。越是这样越显出老鹰哭嚎声的凄惨和尖锐。他着急地转了几圈，又一个飞跃落在了老鹰背上，那两只尖利的小爪子扼住了老鹰的喉咙。他的脸十分可怕，难以形诸笔墨。他的十根指头毫无疑问是深深地插进了那根肥胖的脖子里。小妖精插手人脖子的感觉是否如插手滚热的沙土或插手油滑的脂膏？我们不得而知。他是否体会到一种报仇雪恨的快感？我们同样不得而知。读者诸君永远比作者聪明，叙述者深信不疑。他拔出手来时，老鹰的叫声微弱了，一串串血的气泡从老鹰的脖子上冒出来，此起彼伏，老鹰的脖子里仿佛居住着几只喜欢吐泡沫的螃蟹。小妖精提着十根血手指，平静地说：

“老鹰快死了。”

大胆的孩子围过来，胆小的也陆续围过来，孩子们观看着这具垂死老鹰的尸体。它还在抽搐，扭曲，但活动范围逐步缩小，动作的频率也逐渐缓慢了。鹰嘴忽然张开，好像要鸣叫。没有鸣叫它喷出了一股血。血落在绿草上，发出扑簌簌的响声。血那么黏稠地沾在草叶上，把草都烫蔫了。小妖精挖起一把泥土塞到大张着的鹰嘴里。老鹰的喉咙里突然发出一声响亮，迸出了一些泥点和血星。小妖精命令道：

“孩儿们，堵呀，把鹰嘴堵住，堵住它就无法吃我们了。”

孩子们积极响应着小妖精的号召，人多力量大，几十双手一齐努力，泥土、乱草、碎沙，雨点般填满了鹰嘴，盖住了鹰眼、鹰鼻子。他们越干越起劲，欢乐精神诞生，游戏恍若人生，老鹰的头被泥土遮住。他们的活动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譬如合伙打一只倒霉的蛤蟆，一条过街的蛇，一只受伤的猫。打完了，便围着欣赏。

“死了？”

鹰的下体把一股气体崩出来。

“没死，还放屁呢，堵住呀。”

又是一阵泥土的急雨，几乎把老鹰埋葬——基本上也差不多把老鹰埋葬了。

烹饪学院特购部负责人听到肉孩饲养室院子里传来一阵阵类似鬼哭狼嚎的声音，脖子和膀胱猛一收缩，灾祸降临的念头像虫子一样爬上了她的心头。

她站起来，走到电话机旁，右手刚触到话筒，就感到一股猛烈的电流沿指尖飞速上升，麻木了半边身体。她拖着半边身子回到办公桌前坐下，感到身体被分成了两半，一半冰凉，一半在燃烧。她急忙拉开抽屉，摸出一面镜子照着自己的脸。那张脸一半青紫另一半雪白。她紧张得要命，扑回到电话机旁，刚伸出手又电一般缩回来。眼看着她就要瘫倒时，一道灵光在她脑子里照出了一条道路：路上有一棵被雷电袭击过的大树，半边青翠欲滴，枝叶繁茂，果实累累；半边铜枝铁干，片叶不存，在如海的阳光里，放射着奇异的神采。她顿时悟到：这棵树就是我。她突然地让心中充满了温柔的激情，泪水在脸上幸福地流淌。她入迷地、痴情地望着那大树的在雷火中熔炼过的半边，厌恶地避开那青翠的另半边。她呼唤着雷电，呼唤着雷电把青翠击成铜枝铁干，构成一个辉煌的整体。于是她把左手伸向电话机。于是她周身都在燃烧。她仿佛一下子年轻了十岁。她跑到院子里。她跑到肉孩饲养室前边的草坪上。看到被埋葬的死鹰时，她哈哈大笑起来。她抚着掌说：

“孩子们，杀得好！杀得好！你们跑了吧，快跑！快逃出这个杀人

魔窟呀，快。”

她率领着孩子们穿过一道道铁门，在烹饪学院迷宫一般的校园里穿行。她的企图没有得逞。孩子们除了小妖精逃跑外其余的全被抓回来，她被撤了职。读者诸君，为什么我要在这里为她浪费了如许笔墨呢？因为她是我的丈母娘，也就是说，她是酿造大学袁双鱼教授的夫人。大家都说她得了神经病，我看也是，她现在天天躲在家里写检举信，一摞摞地写，一摞摞地往外寄，有寄给中央主席的，有寄给省委书记的，还有一封，竟然寄给河南开封府的包黑子包青天，您说她不是神经病是什么？这样下去，光买邮票就买穷了。

花开两朵，先正一支。一群白衣人把逃亡的男孩捉回特别饲养室里。捉这群孩子费了好大的劲。那些小家伙经过了杀鹰的战斗洗礼后，一个个变得又野蛮又刁滑，他们钻进树丛里，钻进墙洞里，爬到树梢上，跳进茅坑里。他们躲到所有可以躲的地方。其实，我丈母娘打开特别饲养室院子的坚固铁门后，孩子们就撒了野。她感觉到自己带着一群孩子在逃离魔窟——这是幻觉——事实上跟着她前进的只有她的影子。当她站在学院临街的后门口，大声鼓励着孩子们快快逃跑时，听着她喊叫的，只有那一群伏在学院下水道通往小河出口处等着抢食烹饪学院排泄出来的优美食物的老头儿老太太们，他（她）们埋伏在河边那些惊人茂密的野生植物里，我丈母娘看不到他（她）们。我的身居要职的丈母娘为什么疯了呢？是不是因为身体通了电还得另说着。

发现孩子逃跑后，烹饪学院组织校保卫部召集紧急会议，制订了应急措施，如立即关闭学院的四门等。然后组织了几支精干的小分队在校园内搜捕。搜捕过程中，有十名队员被凶恶的肉孩咬伤了皮肉，有一名女队员被肉孩抠瞎了一只眼睛。学院领导对受伤人员进行了慰问，并视伤势轻重发给了丰厚不一的奖金。他们把肉孩关进了一间严密的房子，点数时，发现少了一名。据那位经治疗恢复了神志的白衣阿姨说，逃跑的肉孩就是那个打伤她的凶手。而且，杀害老鹰的也一定是他。她恍惚记得那肉孩穿着一身红衣服，有两只蛇一样阴沉的眼睛。

几天后，一位校工在清理下水道时，发现了一套脏得不成样子的红衣服，那个小妖精、杀人凶手、肉孩的领袖，却没有任何踪影。

读者诸君，你们想知道小妖精的下落吗？

四

酒博士一斗兄：

来信收到。大作《神童》读毕，那身披红旗的小妖精搞得我心惊肉跳，数夜不得安眠。老兄这篇小说语言老练，奇思妙想层出不穷，鄙人自愧不如也。如果硬要我提意见，倒也可以敷衍几句；譬如说那小妖精的来历不明，不符合现实主义的原则啦，文章结构松散，随意性太强啦，等等，不足为训。面对着阁下的“妖精现实主义”，我实在是不敢妄加评论。《神童》已寄往《国民文学》，这是大牌刊物，稿源充足，积压的稿件汗牛充栋，您的前两篇大作暂时还没有消息是完全正常的。我给《国民文学》的两位名编周宝和李小宝写了信，请他们帮助查一下，两个宝是我的朋友，相信他们会帮忙的。

你信中谈到酒的文字，妙语连珠，亦庄亦谐，左右逢源，通博兼之。果然是酒博士，我十分佩服。希望你多跟我谈谈酒，我很感兴趣。

拙作《高粱酒》中那个往酒篓里撒尿的细节被老兄誉为科技发明，令我哭笑不得。我没有化学知识，更不知勾兑技艺，当初写这细节时，纯粹出于一种恶作剧心理，想跟那些眼睛血红的“美学家”们开个小小的玩笑而已。想不到你能用科学理论来论证这细节的合理性与崇高性，除了钦佩你之外我还要感激您。这才叫“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这才是“有心栽花花不开，无意插柳柳成荫”呢。

说起“十八里红”，还有一场老大不小的官司呢。电影《红高粱》在西柏林得奖后，我的家乡的酒厂厂长就跑到我写作的一间仓库里去找我，说要试制“十八里红”，后因经费不足没能上马。一年后，省里领导到县里视察，提出来要喝“十八里红”，弄得县里很狼狈。领导走了后，县财政拨款给酒厂，成立了“十八里红”试制攻关小组。我想所谓试制，无非就是把几种酒掺和掺和，设计出个新瓶型，装瓶贴签，就算成功。他们往酒里加没加童子尿我不知道。正当酒厂把“十八里红”兴冲冲送到县里去报喜时，《电影大众》上发了一条消息，说河南省上蔡县十八里红酒厂在深圳举行记者招待会并宴请电影界人士。会上发表新

闻，说该厂的“十八里红”即是电影《红高粱》中的“十八里红”。他们的酒盒上印刷着这样的文字，大意是说电影《红高粱》中的女主人公戴九儿祖籍是河南上蔡，后随父亲逃荒到了山东高密东北乡，酿造名酒“十八里红”的配方就是由河南上蔡带到山东高密的，所以，河南上蔡才是“十八里红”的真正故乡。

我老家的酒厂领导看到这则消息，骂河南上蔡油滑至极，并立即派员携带高密产正宗“十八里红”晋京找我，要我以原作者的身份出面帮高密把“十八里红”争回来。但聪明的河南上蔡人早已把“十八里红”在国家工商局注册商标，法律无情，高密酒厂所造“十八里红”已是非法。高密人让我帮他们打官司，我说这是一场无头官司，戴九儿本是小说家虚构出来的人物，并不等于我奶奶，河南上蔡硬说她祖籍在那儿，并不触犯刑律，这官司不打高密也输了。高密人只好吃了这哑巴亏。后来听说河南上蔡靠这“十八里红”打开了国际市场，赚了不少外汇。我希望这是真的。文学与酒竟然通过这样的方式联系在一起，这又是一绝。我看了最近颁布的著作权法，正准备约上电影导演张艺谋，去上蔡要几个钱花花呢！

你所说的各类美酒，都芳名优雅，但我不需要。关于酒的资料我很需要，希望你能选一些要紧的，先寄给我看。邮费自然由我来出。

见到李艳时，说我问她好。

即颂

时绥！

莫言

第四章

一

侦察员丁钩儿睁开眼睛，感觉到眼珠枯涩，头痛欲裂。嘴巴里喷放臭气，比屎还臭。牙床上、舌头上、口腔壁上、咽喉里都沾着一层黏稠的液体，吐不出，咽不下，影响呼吸。头顶上的枝形吊灯放射着浑浑噩噩的黄光，不知道是白昼还是黑夜，是黎明还是黄昏。手表不知去向，生物钟紊乱。肠子发出雷鸣，痔疮怦怦跳动，合着心脏的节拍。电流让钨丝发热震颤，钨丝令空气咝咝作响。丁钩儿耳朵里嗡嗡嗡，在嗡嗡响的间隙里，他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他努力调动肢体，想离开床，但肢体不听指挥。他想起喝酒的情景，恍惚如同旧梦。突然，那个遍体金黄、流着油喷着香、端坐在大铜盘里的婴儿，对着他莞尔一笑。侦察员怪叫一声，意识冲破障碍，思想如同电流，燃烧着骨头与肌肉。他跳了起来，离开了床面，好像鲤鱼从水面上跃出，拉开漂亮的弧线，让空间扭曲变形，空间变化磁场变化光线遭到切割，侦察员展现了一个小身段，就如一条抢屎吃的狗，一头扎在化纤的地毯上。

他赤裸着背，惊讶地打量着墙壁上那四个“十”字，突然感到脊背发凉。那口叼柳叶小刀的鳞皮少年形象生动地从酒精中浮显出来。他发现自己赤着背，肋条凸现，肚皮微腆，胸口蓬乱着一撮委靡不振的黄毛，肚脐眼里布满灰垢。后来侦察员用凉水冲洗了脑袋，对镜端详着自己的浮肿的脸蛋儿和晦暗无光的眼睛时，突然感到应该在卫生间里自杀。他找到公事包，摸出枪，顶上火、提着，感受着枪柄凉凉的温柔，站在镜前，对着镜中的影像好像面对着一个陌生的仇敌。他把冰凉的枪口抵在鼻尖上，鼻尖钻进枪管、鼻翼处冒出几丝皮下分泌物，如数条弯曲的寄生虫。他把枪口抵到太阳穴上，皮肤愉快地颤抖。最后，他把枪口插进嘴巴，并用嘴唇紧紧地嘬住枪管，嘬得十分紧密，连根针也插不进去。那模样很是滑稽，自己看着都想笑。他就这样笑着，镜里的影像也笑。枪管里有一股硝烟的味道，直冲咽喉。什么时候开过枪呢？砰！盘中男婴的脑袋像西瓜皮一样飞翔在空中，五颜六色、异香扑鼻的儿童

脑浆飞溅。他记得有人像馋嘴猫儿一样舔食脑浆。责任感在心头爬，狐疑的阴云笼罩在头上，他想谁能保证不是骗局呢？是鲜藕瓜做成男童胳膊？还是把男童胳膊做得像一节五眼鲜藕瓜？

门被敲响。丁钩儿把枪口从嘴里吐出来。

矿长和党委书记来了，满脸都是笑容。

金刚钻副部长来了，潇洒漂亮。

“丁钩儿同志，睡得好！”

“丁钩儿同志，睡得好！”

“丁钩儿同志，睡得好！”

丁钩儿自觉狼狈，拖过一条毛巾被披在肩上，说：“有人偷走了我的衣服。”

金副部长没有回答，双眼盯着墙壁上那四个刀刻的“十”字，脸上神色庄严肃穆。好久，他才自言自语地说：

“又是他！”

“他是谁？”丁钩儿紧急地问。

“是一个技艺高超、神出鬼没的惯偷。”金刚钻用弯曲的左手中指笃笃地敲打着墙壁上的记号，说：“每次作案后，他都留下这记号。”

丁钩儿凑上前去，盯着那字迹看。职业的本能使他混沌的思维突然清晰了许多，自我感觉良好，枯涩的眼眶里生出了津液，目光变得像鹰隼般犀利。四个“十”字并排着，每一刀都入墙三分，塑胶贴壁纸翻卷着边缘，露出了沙灰墙皮的真面貌。

他想观察金刚钻的脸色时，发现金刚钻一双英俊的眼睛正在观察着自己，这使他产生了一种受制于人的感觉，一种碰到了老辣敌手的感觉，一种落入了敌手圈套的感觉。但金刚钻的美目中洋溢出友善的笑意，又部分地粉碎了侦察员意识中的戒备防线，他用美酒般的声音说：

“丁钩儿同志，您是这方面的专家，这四个‘十’字代表什么意思呢？”

丁钩儿一时语塞，他的被酒精灌出脑壳的婀娜意识之蝴蝶还没有完全归位，所以，他只好怔怔地望着金刚钻的嘴和那颗或金或铜的牙齿的闪光。

金刚钻说：

“我想，这是一个流氓团伙的记号，这团伙有四十个人，四个‘十’字，表示着四十大盗，当然，也许会出现一个阿里巴巴。也许，您丁钩儿同志就会不自觉地承担起阿里巴巴的角色，那可真是我们酒国市二百万人民的福气了。”

他对着丁钩儿幽默地一拱手，使丁钩儿狼狈不堪。

丁钩儿说：“我的证件、钱包、香烟、打火机、电动剃须刀、玩具手枪、电话号码本，都被这四十大盗偷走了。”

“太岁头上动土！”金刚钻大笑着说。

“幸亏没把我的真家伙偷走！”丁钩儿把手枪亮了亮，说。

“老丁，我来跟你告个别，本来想请你喝告别酒，考虑到阁下公务缠身，就不打扰了，有什么事到市委找我。”金刚钻说完，对着丁钩儿伸出了手。

丁钩儿迷迷糊糊地握住了那只手，又迷迷糊糊地松开手，又迷迷糊糊地看到金刚钻在矿山党委书记和矿长的簇拥下像风一样地从房间里消逝。一阵干呕从胃里冲上来，胸腔一阵剧痛。宿酒未消。情况复杂。他把头放在水龙头下冲洗了足有十分钟。喝了那杯冰凉的陈茶。长吸了几口气，闭着眼，意守丹田，收束住心猿意马，驱赶走私心杂念，然后猛睁眼，思想敏锐，如同一柄刚用砂轮打磨过的利斧，劈砍开障眼的粗藤细葛，一个崭新的念头，清晰地出现在脑中的屏幕上：酒国市有一伙吃人的野兽！酒宴上的一切，都是巧妙的骗局。

他擦干净头脸，穿好鞋袜，扎紧腰带，把手枪装好，戴上帽子，披

上那件被鳞皮少年弃在地毯上、沾满了呕吐物的蓝格子衬衣，昂然至门边，拉开褚色门，大步行走在走廊间，寻找电梯或者楼梯。服务台上一位奶油色服务小姐非常善良，为他指点了走出迷宫的道路。

迎接他的是一个部分乌云翻卷、部分阳光灿烂的复杂天气，时间已经是午后，地上匆匆游动着云团的巨大阴影，黄色的树叶上闪烁着耀眼的金色光点。丁钩儿鼻孔发痒，连打了七个响亮的喷嚏，腰弯得像虾米，眼睛里噙着泪花。挺直腰，泪眼迷蒙中，看到坑道口那架暗红色的卷扬机上灰色的巨大定滑轮和银灰色的钢丝绳依然在无声无息地油滑转动。一切如旧：葵花金黄，木材散发着清香散布着原始森林的信息，装满煤炭的铁斗车在高矗于煤堆之上的狭窄铁道上来回奔驰。车上装着小电机，电机拖着长长的胶皮线。押车的是位乌黑的姑娘，牙齿洁白晶莹，犹如珍珠。她站在车后挡板上，威风凛凛，像披坚执锐的甲士。每当煤车开到铁轨尽头时，她便猛按刹把，让铁斗车立定，铁斗站起，湿漉漉的煤炭如瀑布般流下，发出哗啦啦的声响。似乎是门房里豢养的那只狼毛老狗，从斜刺里蹿出来，对着丁钩儿狂吠数声，仿佛在倾诉深仇大恨。

狗跑了，丁钩儿怅然若失。他想如果冷静地一想我真是无聊之极。我从哪里来？你从省城来。你来干什么？调查大案件。在茫茫太空中一个小如微尘的星球上，在这个星球的人海里，站着一个名叫丁钩儿的侦察员，他心中迷糊，缺乏上进心，情绪低落，悲观孤独，目标失落，他漫无目标地、无所得也无所失地，朝着装煤场上那些喧闹的车辆走去。

无巧不成书——一个清脆的声音在喊叫——丁钩儿！丁钩儿！你这个家伙，在这里转悠什么？

丁钩儿循声望去，一头坚硬的黑发映入眼帘，随即看到女司机那张生动活泼的脸蛋。

她提着两只黑乎乎的白手套站在卡车旁，阳光下如同一只小驴驹子。“过来呀，你这个家伙！”她挥舞着白手套，宛若挥舞着一件勾魂的法宝，吸引着侦察员向前走，吸引着正深陷在“孤独综合症”中的丁钩儿无法不向她靠拢。

“是你呀，盐碱地！”丁钩儿很流氓地说。站在她的面前，他有一种轮船傍了岸、孩子见了娘的良好感觉。

“肥田粉！”她龇牙笑着说，“你这家伙还在这里呀？”

“我正想离开这里呢。”

“又想搭我的车？”

“是。”

“没那么便宜的事。”

“一条万宝路。”

“两条。”

“两条就两条。”

“等着吧。”

前边的车辆冒着黑烟开走，煤粉在车轮下沸腾。靠边站，她喊着，跳上车，把住方向盘，一阵凶猛地左旋右打，汽车的车厢正正地贴在那悬空铁轨的尽头。姐儿们，好样的！一个戴墨镜的小伙子发出由衷赞叹。牛皮不是吹的！火车不是推的！泰山不是堆的！她跳出驾驶室，英姿潇洒地说。丁钩儿心中愉快，咧着嘴笑。她说：笑什么！他说：不笑什么。

铁斗车喀啦啦地响着，像黑色的大鳖，浮游而来。铁轮与铁轨摩擦，偶尔溅出几颗硕大的火星，黑胶皮电线在车后摇曳着延伸着，充满蛇样的灵气。车后的姑娘目光坚定，脸色严肃，令人肃然起敬或者望之生畏。铁斗车直冲过来，有些猛虎下山的气势。丁钩儿害怕它一头栽到汽车厢里，把车厢砸个粉碎。事实证明，他的害怕是多余的，那姑娘的判断力准确无误，反应敏锐，头脑如电脑身体似机械，总是在那一瞬间让铁斗车煞住让铁斗翻起：哗——湿漉漉油亮亮的煤块倾进车厢，一点不外洒一点不残留。新鲜的煤味儿扑进鼻腔，丁钩儿心情更加愉快。

“有烟吗？姐们？”他对着盐碱地伸出手，乞求道，“赏小人一支。”

她递给他一支，自己也叼上一支。

在淡薄的烟雾中她问：“你怎么搞成了这副模样？遭了贼了？”

他没有回答，因为他在看骡子。

他和她看到那辆双骡拉马车从布满砑石、煤灰、断裂石条、腐朽木料、生锈铁丝的场地上往这边靠拢时，车夫趾高气扬地左手挽住缰绳右手晃动马鞭轰赶拉车的骡子。那是两匹漂亮的黑骡子。一匹大些，好像瞎了眼，它驾着辕；另一匹小些，没有瞎眼，双目大如铜铃炯炯有神，它拉着长套。噢噢噢……驾驾驾……长蛇般的鞭梢在空中挫出清脆一响，小黑骡子勇猛地往前一蹿，马车喀啷啷往前一跳，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小黑骡子跌倒在杂乱无章的狰狞地面上，好像倒了一堵黑油油的墙壁。车夫对着小黑骡子的屁股打了一鞭，它猛烈挣扎着，站起来，身体剧烈颤抖，摇摇晃晃。小黑骡子痛苦的嘶鸣声撩人心弦。车夫怔了一会，突然扔掉鞭子，扑向前，跪在地，从两根石条的夹缝里，捧出一只青红皂白的骡蹄。丁钩儿拉着女司机的手，往前走了几步。

车夫捧着骡蹄，面色焦黄，呜呜地哭起来。

辕中的老黑骡低垂着头，一声不吭，像追悼大会上的人。

小黑骡三条腿着地，另一条残缺的后腿像鼓槌敲打鼓面一样频繁地敲打着地上的一根烂木头，暗黑的血咕嘟嘟往外冒，把那根木头和木头周围的其他物质都染红了。

丁钩儿心悸得厉害，想转头走开，但盐碱地抓住他不放。她的手抓住他的手腕，如同给他上了一道难以挣脱的镣铐。

人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有的可怜小骡子，有的可怜马车夫，有的谴责马车夫，有的谴责这崎岖不平的道路。乱糟糟一窝乌鸦。

“闪开闪开！”

众人吃一惊，慌忙闪开一条缝隙。见两个身材瘦小的人跌跌撞撞飞进来。细看竟是两个女人。她俩的面孔白得过火，令人联想到冬季贮藏的白菜腚。身穿洁白工作服，头戴洁白工作帽。一个手提蜡条篓，一个

手提柳条包。似乎是两位天使。

“兽医来了！”

兽医来了兽医来了别哭了小伙子兽医来了。快把骡蹄给兽医让兽医给你把骡蹄接上。

那两位白衣妇女着急地辩白着：

“我们不是兽医！我们是招待所的厨师。”

“明天市里领导来矿上参观，矿长下死命令要我们好好招待，鸡呀鱼呀不稀罕，正发愁呢，就听说骡子断了蹄。”

“红烧骡蹄，激汤骡蹄。”

“赶车的，把骡蹄卖了吧！”

“不，不卖……”车夫把骡蹄往怀里搂了搂，一脸痴情，好像抱着爱人的一只断手。

“你这个小伙子，这不是犯糊涂吗？”白衣女人愤愤地说，“你还想给它断肢再植吗？花得起钱吗？这年头，人断了胳膊也不一定能接上，何况匹牲口。”

“我们给你大价钱。”

“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个店了。”

“你们给俺……多少钱？”

“三十块钱一只，不便宜吧？”

“你们光要蹄？”

“光要蹄，别的不要。”

“四只蹄都要？”

“都要。”

“它还活着呀。”

“缺了一蹄，活着有什么用！”

“它还活着……”

“啰嗦，卖不卖？”

“卖……”

“给钱！数数！”

“卸套，快点！”

车夫一手攥着四只骡蹄钱，另只手把那只微微颤抖的骡蹄递给白衣女人。她接了蹄，小心翼翼地放到蜡条篓中。另一位白衣女人从柳条包里摸出钢刀利斧截骨锯，气昂昂站着，口里出高声，催促年轻车夫赶快把小黑骡子从具中解放出来。车夫罗圈着腿、弓着腰、哆嗦着手，解脱了小黑骡子。说时迟那时快，白衣女人举起利斧对准骡子宽阔的脑门猝然一击，斧刃挤进了骡头，怎么拔也拔不出来，但她还是拔，在她拔斧头的过程中，小黑骡子前腿猛然跪地，然后，缓缓地将整个身躯平摊在凸凸凹凹的地面上。

丁钩儿长长地舒出了一口气。

小骡子还没有彻底死亡，粗重的呼吸还在它脖子里响着，柔弱无力的淡薄血液从斧刃的两边洇出来，浸湿了它的睫毛、鼻梁和嘴唇。

还是那个斧劈骡子的白衣女人，操起那柄蓝色的短刀，跳到骡子身边，一手攥住骡蹄——黑色的大骡蹄白色的小嫩手——一手握刀沿着骡蹄与骡腿之间弯曲的接合部，轻快地一转，轻快地又一转——攥蹄的小白手往下一按——骡蹄与骡腿分开，中间只连着一根白色的筋络。短刀一挑，骡蹄与骡腿彻底告别。白手一扬，骡蹄飞到另一个白衣女人手里。

割下三只骡蹄，只用了片刻工夫。围观的人似乎都被这女人的好手

段震住了，没有人说话，没有人咳嗽，也没有人放屁。在这样一位女侠客面前谁敢放肆？

丁钩儿两手冒汗，心里在想着庖丁解牛的故事。

白衣女人摇动斧柄，把劈进小黑骡子头颅中的斧头拔出来。

小黑骡子终于死了。它肚皮朝天死了，四条腿僵硬，斜指着天空的四个方向，好像四挺高射机关枪的枪筒。

卡车终于驶出煤矿艰难曲折的道路，高大的矸石山，幽灵般的矿山机械也都隐没在身后沉重的暮霭里，看门狗的叫声、铁斗车的喀啦声、地下的爆炸声也早已无法听到，但那四挺高射机枪似的骡腿还在丁钩儿面前晃动，搅得他心神不安。女司机的情绪大概也受了那小黑骡子的影响：在矿区的颠簸道路上，她粗野地骂大街；在通往市区的康庄大道上，她快速地换挡，拉大风门，一腿把油门踩到最大，定死，搞得发动机啪啪怪叫。载重卡车疾驰，像一颗呼啸的法西斯炮弹。路边的树木像被利斧一排排砍倒，大地像一个团团旋转的棋盘。速度表上的粗短针柄指着八十公里。风在呼哨，车轮飞转，排气阀每隔三分钟嗤啦一声。丁钩儿钦佩地斜睨着她，渐渐忘记了对着天空射击的骡腿。

逼近市区时，水箱里喷出的蒸汽给挡风玻璃蒙上了一层雾。盐碱地把水箱开成了锅炉。她嘴里不干不净地骂着，让车停在了路边。丁钩儿随着她下车，有几分幸灾乐祸地看着她揭开车挡板，让凉风给机器降温。发动机散发着逼人的热气，水在水箱里翻腾并发出沸沸噜噜的声响。她垫着手套拧开水箱盖子时，他看到她的脸色像绚丽的晚霞。

她从车底拖出一个扁平的铁皮桶，愤怒地命令：

“去，打水！”

丁钩儿不敢也不愿意违抗她的命令，接过水桶，故意装糊涂，说：

“你是不是想趁我打水时开车跑掉？姑奶奶，你救人救到底，送人送到家。”

她恼怒地说：

“你懂不懂科学？能跑还停下干什么？还有水桶呢！”

丁钩儿扮了个小鬼脸，他知道这浅薄的小幽默只能逗逗浅薄的小女孩，对这位母夜叉毫无作用，但他还是下意识地扮了。果然，她吼道：

“少给我挤鼻子弄眼出洋相，快找水去。”

“姑奶奶，这前不挨村后不靠店的你让我到哪儿去找水？”

“我知道还要你去找？”

丁钩儿有些恋恋不舍地看她一眼，提着桶，拨开路边柔软的灌木，越过干涸的平浅路沟，站在收割后的农田里。这已经不是他熟悉的那种一望无际的农田了——那样的农田也就是广袤的原野——由于逼近市郊，城市的胳膊或者手指已经伸到这里，这里一栋孤独的小楼，那里一根冒烟的烟囱，把农田分割得七零八碎。丁钩儿站在那儿，心里不免有几分忧伤。后来他抬头看到层层叠叠压在西边地平线上那些血红的晚霞，便排除掉忧伤情绪，朝着那一片距己最近的、奇形怪状的建筑物大步奔去。

“望山跑死马”，这话果然千真万确。那片建筑物沐浴着血红晚霞看起来很近很近，走起来却很远很远。一片片庄稼好像从天而降，插在他与建筑物之间，阻挠着他走向幸福。在一片掰掉了棒子只剩下秸秆的玉米田里，他大吃了一惊。

那时暮色已经十分浓重，犹如葡萄酒浆，玉米秸秆棵棵挺立，好像一群沉默的哨兵。丁钩儿侧着身体行走，但还是将那些悬挂在秸秆上的枯萎叶片碰得索罗罗地响。猛然间，一个高大的黑影子像从地下凸出来的怪物一样，挡在丁钩儿面前，吓得这胆大如拳的侦察员浑身冰凉，头发梢子直竖起来，手臂下意识地挥舞铁皮桶，想去打击眼前的怪物。那怪物后退一步，瓮声瓮气地说：

“你打我干甚么？”

侦察员定住神，才发现面前站着一位身材高大的老人。从沉沉暮气中闪烁出来的星光照耀着那人下巴上的浓密胡须和头上的蓬松乱发，轮廓模糊的脸膛上，有两点绿幽幽的光亮。凭感觉丁钩儿知道他衣衫褴

褛、骨骼粗大，是个艰苦朴素、勤劳勇敢的好人。他的胸膛里发出的呼吸声重浊粗短，间杂着铁锣般的咳声。

“你在这里干甚么？”丁钩儿问。

“捉蟋蟀。”老人把手提的瓦罐往高处举了举，说。

“抓蟋蟀？”

“找蟋蟀。”

蟋蟀在瓦罐里跳跃着，碰撞得罐壁发出噼噼啪啪的声响。老人默默地站着，脸上那两点绿光游移不定，好像两只精疲力竭的萤火虫。

“抓蟋蟀？”丁钩儿问，“这里兴斗蟋蟀吗？”

“这里不兴斗蟋蟀，这里兴吃蟋蟀。”老人缓缓地说着，转过身去，向前挪两步，无声无息地跪在地上。玉米的叶片抖了几下，便垂挂在他的头颅与肩背上，使他变成一座坟丘。这时刻星光愈加灿烂了，一缕缕清凉的风倏忽而来又倏忽而去，真格是来无影去无踪神秘莫测。丁钩儿感到肩背僵硬，心里生出许多寒意。流萤如同梦幻，幽幽地飞行。一瞬间，蟋蟀的凄凉鸣叫声竟然响彻天地，好像到处都是蟋蟀。丁钩儿看到，老人捏亮了一支拇指粗细的手电筒，一道金黄的光柱射向地面，在一株玉米的根部，罩住了一只肥大的蟋蟀。它通体金红，方头凸眼，粗腿大腹，摆着一副准备腾跳的架势在那儿喘粗气。老人伸出一张小网轻轻一罩。它进入了瓦罐。不久，它就要进入滚烫的油锅，然后进入某个人的肚腹。

侦察员恍惚记起，在一本名为《美食》的杂志里，曾有一篇长文，介绍了蟋蟀的营养价值与蟋蟀的多种吃法。

老人膝行着往前去了。丁钩儿穿过玉米田，向着光明疾走。

这是个富有诗意、健康活泼的夜晚，因为在这个夜晚里，探险与发现手拉手，学习与工作肩并肩，恋爱与革命相结合，天上的星光与地下的灯光遥相呼应，照亮了一切黑暗的角落。明亮的圆球状水银灯使那块长条状大标牌光彩夺目，丁钩儿提着水桶眯着眼读着白标牌上的黑漆仿

宋体大字：

特种粮食栽培研究中心

这是一个规模不大的研究中心。丁钩儿端详着那几栋秀丽的小楼和那几架灯火辉煌的大棚子，心里想。一位身穿蓝制服、头顶大盖帽、腰束武装带的看门人从门后闪出来，气冲冲地吼叫：

“干什么的？你探头探脑地往里看什么？想来打探贼路吗？”

丁钩儿看着他腰挂毒瓦斯手枪、手挥电警棍的嚣张模样，心里很愤怒，便说：

“小子，你说话客气点！”

“什么？你说什么？”看门的年轻人厉声责问着，往前逼过来。

“我说你小子说话客气点！”丁钩儿是正牌的公、检、法系统里的大宠儿，一向横行惯了，今日竟被这看门人粗声大气地斥问，禁不住拳头发痒，心情恶劣，开口骂道：“看门狗！”

“看门狗”嗷地一声叫，跳一跳，离地足有二十厘米高，喝道：“兔崽子，你敢骂老子？老子毙了你！”他从腰间拔出毒气手枪，瞄准了丁钩儿。

丁钩儿笑着说：

“小心别把你自己放倒！用这种瓦斯手枪制人，自己要站在上风头。”

“嘿，看不出来，你这兔崽子还挺内行！”

丁钩儿说：

“老子擦屁股就用这种破瓦斯枪！”

“放屁！”

“你们领导来了！”丁钩儿对着看门人背后努努嘴巴。

趁着看门人转头回望的工夫，丁钩儿不慌不忙地举起水桶，对准他的手腕打了一下，瓦斯手枪应声落地。随即飞起一脚，又踢中了握电警棍的手。电警棍脱手飞去。

看门人想弯腰捡枪，丁钩儿举着水桶说：

“弯腰就砸你个狗抢屎。”

看门人知道碰上了厉害角色，倒退几步，扭头便往那栋小楼跑去。丁钩儿微笑着走进大门。

一群与看门人同样装束的人从小楼里奔跑出来，其中一个口里叼着铁哨子死劲地吹。就是他就是他，那个刚才吃了苦头的看门人指点着丁钩儿喊叫着。打这个狗娘养的！保安们一拥而上，十几根电警棍挥舞着，十几张小脸紧绷着，活像一窝小疯狗。

丁钩儿不慌不忙，伸手至腰间，噢，枪装在公事包里，公事包在汽车的驾驶楼里。

一个臂缠红袖标、大概是个小头目的人用警棍指着丁钩儿，气势汹汹地问：

“你是干什么的？”

丁钩儿说：“我是汽车司机。”他扬了扬手里的铁皮桶。

“司机？”小头目狐疑地问，“到这里来干什么？”

“找水，水箱烧干了。”

气氛缓和了不少，有几根高举着的警棍低垂下来。

“他不是司机，”吃过苦头的看门人大声说，“这家伙拳脚厉害得要命。”

“这只能说明你太无能。”丁钩儿说。

“你是哪个单位的司机？”小头目继续盘问。

丁钩儿突然想起了卡车门上印着的字样，流利地说：

“酿造大学的。”

“到哪里出车。”

“煤矿。”

“你的证件呢？”

“在褂子口袋里。”

“褂子呢？”

“在车上。”

“车呢？”

“在公路上。”

“车上还有什么人？”

“一个漂亮的小姐。”

小头目嘻嘻地笑着说：

“你们酿造大学的司机，都是些臊骡子。”

“对，都是臊骡子。”

“走走走，继续干！”小头目说，“楼里有水你不去接还愣着干什么？”

丁钩儿随着他们往楼里走，听到小头目在身后训斥那个看门人：“你这个笨蛋，连个司机都治不服，要是四十大盗来了，还不把你的蛋子骗了去！”

走进楼内，强烈的灯光刺得丁钩儿有些头晕。走廊里铺着猩红的化纤地毯，墙上挂着色彩鲜艳的大照片，照片的内容是庄稼：有玉米、水稻、小麦、高粱，还有一些四不像的东西，丁钩儿猜想那一定是这楼里的农业科学家们呕心吐血捣弄出来的杂种。小头目比较热情地为丁钩儿指出了通往厕所的方向，他说厕所里有一个冲抹布的龙头，可以接水。丁钩儿谢了他几句，看到他与他的部下钻到一间屋里，开门时门缝里钻出了辛辣的烟雾。他猜想他们也许是在打扑克或者搓麻将，当然也许是在学习文件什么的，他微笑了一秒钟，提着桶，小心翼翼地向厕所走去。一边走，一边看着各个门口钉着的木牌：技术科、生产科、统计科、财会科、档案室、资料室、实验室、录像室。录像室半掩着门，有人在工作。

他提着一桶水，悄悄地走进去，看到录像室里有一男一女在放一部录像片。一台屏幕庞大的电视机让他吃了一惊。屏幕上显示出一行美丽的隶体字：

稀世珍品——鸡头米

美妙的配乐撩人心弦。广东音乐，《彩云追月》。他本来没有看这部录像片的意思但录像片很有意思吸引着他看。画面五彩缤纷很美丽。一条自动化杀鸡生产线。一只只鸡头有条不紊地落下来。丝竹齐鸣。解说：特种粮食研究栽培中心的广大干部群众在……鼓舞下齐心协力集思广益发扬“攻关莫畏难”的精神日夜奋战……一群面孔瘦削、头脑膨大的人身穿着洁白的工作服在摆弄着大大小小的瓶子化验着什么。一群美丽的女人把头发通通塞进白色工作帽里胸前戴着白围裙手持镊子把一粒粒稻种塞进一颗颗鸡头里。一群与上群女人同样打扮也同样美丽的女人把植入稻种的鸡头埋在一个个火红色的花盆里。画面一转，盆里长出稻秧。几十只喷壶往稻秧上淋水。画面一转，稻子秀出穗子。画面一转再转，终于变成几碗热气袅袅、颜色血红、粒粒透亮、光泽如珠的米饭摆在鲜花盛开的餐桌上。几位或英俊或丰满或魁伟的领导人围桌品尝这稀世珍品，他们脸上都挂着满意的微笑。丁钩儿感叹万分，方知自己是井底之蛙，知识贫乏。录像片尚未放完，屋里的男女说起话来，丁钩儿怕麻烦，提着水急忙前进。出大门时受到看门人的双目仇视。背上被看门人的目光戳了许多窟窿。穿越玉米田时被干枯的玉米叶子擦了眼珠子，搞了个热泪盈眶。捉蟋蟀的老头儿不知去向。离汽车老远就听到女司机在马路上咆哮：

“你他妈的到黄河里去提水还是到长江里提水？”

放下水桶，他摇摆着麻木酸痛的胳膊说：

“我他妈的到雅鲁藏布江里去提来的水。”

“我他妈的还以为你掉到河里给淹死了呢。”

“我你妈的没淹死还看了一部录像片。”

“是他妈的武打的还是床上的？”

“我你妈的不是武打不是床上是稀世珍品鸡头米。”

“鸡头米有什么稀罕你他妈的怎么张口就是你妈的你妈的。”

“我你妈的要不你妈的就得堵住你的嘴。”

丁钩儿一把拉过女司机，双臂紧紧地搂住她的腰，把一张甜酸苦辣的嘴巴紧紧地压在她的嘴上。

二

莫言老师：

您的来信收到了。

《国民文学》方面，一点音讯也没有。我非常焦急，希望您再去催催周宝和李小宝两位老师，让他们尽快给我个回话。

前天夜里我又写了一篇小说，题名《驴街》。在这篇小说中，我采用了武侠小说的一些创作技巧，请老师慧眼观赏。此稿寄给什么刊物合适，由老师定夺吧。

关于酒的资料，我已随信寄出，那三十瓶美酒，等有车晋京时捎去，老师喝学生的酒，是天经地义的事，当年孔夫子设帐授徒还向每个学生索要十条干肉做“束脩”呢。

《国民文学》不给我消息，令我心情沮丧，失魂落魄一般，老师是过来人，一定能理解学生我的心情。

敬祝

著安！

学生：李一斗

三

一斗兄：

来信及小说稿均收到。资料尚未收到，印刷品一般要比信件慢吧。

我完全能够理解你的心情，我自己也是这样艰难地熬过来的。跟你说实话吧，为了能使文章变成铅字，我什么样的事都干过或者都想干过。收到你的信后，我立即跟周宝通了电话。他说你的那三篇小说他都看了而且看了好几遍。他说他也拿不准，一下子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他说他正在认真考虑。他已把你的大作转给李小宝，让李尽快看，然后交流一下看法。最后他说，这三篇小说当然有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但作者富有才华是毫无疑问的。看到这里，我想你的心情也许会稍微好一点吧？对一个作家来说，才华比什么都重要。有不少人当了一辈子作家，写了许多东西，也知道一切如何成为大作家的“法门”，但最终难成大器。这些人什么都不缺，缺的是才华或才华不够大。

《驴街》我看了三遍，总体印象是比较开放、大胆，有点野驴打滚的意思。简单地说就一个字：野。是不是喝了“红鬃烈马”之后写的呀？

有些我看不太明白的地方和不成熟的意见供参考：

①文中描写的那个骑着小黑驴、能够飞檐走壁如履平地的鱼鳞皮小男孩，是个侠客还是个大盗？他在《肉孩》和《神童》篇里都曾出现过（是不是一个人呢？），似乎也无不凡表现，在本篇中却突然变成了半神半妖的超人，是否有点过火？当然，你并没跟我说这些小说是内容连贯的兄弟姐妹篇。还有，他与那个穿红衣裳的小妖精是什么关系？在《神童》篇里，你好像说小妖精就是鱼鳞皮小子？

我一向不敢贬低武侠小说。武侠小说能够吸引那么多的读者，单凭这一点就了不起。去年暑假里，我看了几十部武侠小说，看得废寝忘食。看完之后，连自己都感到莫名其妙。明知是满纸谎言，却为何如醉如痴？有人说武侠小说是成年人的童话，此论很有道理。当然，几十部

武侠读罢，发现其模式化的程度很重，胡编乱造一部并不难，但要写到金庸、古龙那个份上，绝对不是一件容易事。你在小说中做了一些“杂交”的尝试，成功与否且不论，这想法本身就有意思。当今有一位姓花名大姐的十分先锋的女作家，“杂交”试验卓有成效，你不妨找她一些作品读读。此人好像就住在距离你们酒国不远的七星县（那里有一位卖耗子药卖出了名的县长），你得空不妨去见见那位瓢虫作家。

②我听鲁迅文学院的研究生赵大嘴说，“龙凤呈祥”是粤菜中的经典之作，基本原料是毒蛇与野鸡（当然在偷工减料的年代里换成了黄鳝和家鸡的可能性很大）。阁下的“龙凤呈祥”竟然用公驴和母驴的外生殖器为基本原料，不知何人敢下筷子？我担心这道菜因为其赤裸裸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将不被文艺批评家们所接受。时下，文坛上得意着一些英雄豪杰，这些人狗鼻子鹰眼睛，手持放大镜，专门搜寻作品中的“肮脏字眼”，要躲开他们实在不易，就像有缝的鸡蛋要躲开要下蛆的苍蝇一样不易。我因为写了《欢乐》《红蝗》，几年来早被他们吐了满身黏液，臭不可闻。他们采用“四人帮”时代的战法，断章取义，攻击一点，不及其余，全不管那些“不洁细节”在文中的作用和特定的环境，不是用文学的观点，而是用纯粹生理学和伦理学的观点对你进行猛攻，并且根本不允许辩解。所以，根据我个人的经验，劝你还是换一盘别的什么菜为好。

③关于余一尺。我对这个人物很感兴趣，尽管你并没用太多的笔墨去写他。文学作品中的侏儒形象，中外皆有，但可称为典型的并不太多。我希望你能发挥才力，为这个侏儒树碑立传。他不是要“你”给他写“传记”吗？我相信这“传记”会很有意思。一个出身于书香门第、饱读诗书、满腹经纶的侏儒，忍辱负重几十年，一朝凭借东风力，扶摇直上青云，他得到了金钱、名誉、地位，现在正发誓“肏遍酒国美女”，在这豪言壮语的背后，隐藏着什么样的心理动机？在实现这豪言壮语的过程中，他的心理发生着什么样的变化？在实现这豪言壮语之后，他又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每一个问号后边，都会有精彩的文章可作，你为什么不小试牛刀呢？

④小说的开头部分，恕我直言，似乎纯属一些朗朗上口的废话，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如能全部删除，文章会更简练一些。

⑤小说中，你把那对女侏儒的父亲设计为国家级领导人，如果是正

面歌颂，当然越高级越有利，但大作中经常流露出对大人物的贬辞，这样很糟糕，因为社会是一个宝塔形状，越往高处范围越小，也就越容易对号入座，一旦宝塔顶部的人跟你较起真来，那可比感冒厉害。因此，我建议你把双胞胎侏儒的门第弄得矮一些，乌纱帽糊得小一些。

拉拉杂杂写了这么多，随意走笔，矛盾百出，你看罢即去休，别太认真。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谁认真谁倒霉。

大作《驴街》还是寄给《国民文学》吧，如《国民文学》不用，再想办法往别处推荐。

我的长篇《酒国》（暂名）已写了几章，原以为醉过几次酒便能写酒事，但写起来才感到困难重重，头绪繁多。人类与酒的关系中，几乎包括了人类生存发展过程中的一切矛盾及其矛盾方面，如有大手笔，真能在这个题目上做出大文章，可惜我才气不足，所以处处窘急、捉襟见肘。希望你来信时多跟我聊点酒事，或许能激发我一点灵感。

祝

好运气！

莫言

四

《驴街》

亲爱的朋友们，不久前你们曾读过我的《酒精》《肉孩》《神童》，现在，请允许我把新作《驴街》献给你们，请多多原谅，请多多关照。以上这些夹七杂八的话，按照文学批评家的看法，绝对不允许它们进入小说去破坏小说的统一和完美，但因为我是一个研究酒的博士，天天看酒、闻酒、喝酒，与酒拥抱与酒接吻与酒摩肩擦背，连呼吸的空气都饱含着乙醇。我具有了酒的品格酒的性情。什么叫熏陶？这就是。酒把我熏得神魂颠倒，无法循规蹈矩。酒的品格是放浪不羁；酒的性情是信口开河。

亲爱的朋友们，随着我走出酒国酿造大学富丽堂皇的拱形大门，把酒瓶状的教学大楼抛弃在背后，把酒杯状的实验大楼抛弃在背后，把校办酿酒厂酒气冲天的大烟囱抛弃在背后，“放下包袱，轻装前进”，跟着我走，心明眼亮，不迷方向，跨过醴泉河上玲珑剔透的杉木小桥，把淙淙的流水、水上的睡莲、莲上的蝴蝶、戏水的白鸭、水中的游鱼、游鱼的感觉、白鸭的情绪、浮萍的思想、流水的梦呓……全部都抛弃在脑后。请注意，烹饪学院香气如潮的大门在向我们施放诱惑！我的老岳母就在这所学院里工作，她最近发了疯，躲在挂着双层窗帘的屋子里，不分昼夜地写揭发检举信。我们暂且不要管她，更不要理睬从烹饪学院里飘出来的香味。“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在混乱和腐化的年代里，人跟鸟一样，看起来好像自由自在，实际上到处都是陷阱和罗网、弹弓与猎枪。好，我们的鼻子已被气味毒害，我们掩住鼻子，赶快把烹饪学院弃置在一侧，跟我斜刺里走，穿过狭窄的鹿街，听到呦呦鹿鸣，想象它们在食野之苹。看着街道两侧店铺门前悬挂着的鹿角，纵横交叉，犹如枪林剑丛。踏着铺着青石板的古旧道路，石板上生着苔藓，石缝里挤出绿草，石板滑溜，注意脚下，当心摔跤。我们小心翼翼，拐弯抹角，拐进驴街。脚下的路还是用青石铺成。它们历尽沧桑，饱受风吹雨打、轮辗蹄踏之苦；棱角尽失，像铜镜般光滑。驴街比鹿街略微宽阔，石板上汪着污秽的血水、铺着黑色的驴皮。驴街比鹿街更滑。街上蹒跚着漆黑的乌鸦，呱呱乱叫。行路艰难，提醒大家当心，

遵守走路规范：身体要正直，脚下要生根，不许一边走道一边东张西望，像乍进城市的乡巴佬。那样要跌跤，跌跤不雅观，跌跤很糟糕，弄脏了衣服事小，跌坏了臀部事大。总之跌跤很糟糕。为了读者幸福，咱们歇歇再走。

咱酒国有千杯不醉、慷慨悲歌的英雄豪杰，也有偷老婆私房钱换酒喝的酒鬼，还有偷鸡摸狗、打架斗殴、坑蒙拐骗的流氓无赖。想当年吃花和尚拳打遭青面兽刀杀的青草蛇张三泼皮牛二都在咱酒国留下了后代，恶种连绵，再有两千年也不会断绝。此类人物聚集驴街，是咱酒国一景。你看那个口叼烟卷儿倚着门板儿，那个提着酒瓶子啃着钱儿肉，那个吹着口哨儿架着鸟笼子的，都是。朋友们仔细看，别去招惹他们，正经人不理街混子，新鞋不踩臭狗屎。这条驴街是咱酒国的耻辱也是咱酒国的光荣。不走驴街等于没来酒国。驴街上有二十四家杀驴铺，从明朝开杀，杀了一个清朝又加一个中华民国。共产党来了，驴成了生产资料，杀驴犯法，驴街十分萧条。这几年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需要吃肉提高人种质量，驴街又大大繁荣。“天上的龙肉、地上的驴肉”，驴肉香、驴肉美、驴肉是人间美味。读者看官，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女士们、先生们，“三揩油喂了麻汁”，“蜜斯特蜜斯”，什么“吃在广州”，纯属造谣惑众！听我说，说什么？说说咱酒国的名吃，挂一漏万在所难免，请多多包涵。站在驴街，放眼酒国，真正是美吃如云，目不暇接：驴街杀驴，鹿街杀鹿，牛街宰牛，羊巷宰羊，猪厂杀猪马胡同杀马，狗集猫市杀狗宰猫……数不胜数，令人心烦意乱唇干舌燥，总之，举凡山珍海味飞禽走兽鱼鳞虫介地球上能吃的东西在咱酒国都能吃到。外地有的咱有，外地没有的咱还有。不但有而且最关键的、最重要的最了不起的是有特色有风格有历史有传统有思想有文化有道德。听起来好像吹牛皮实际不是吹牛皮。在举国上下轰轰烈烈的致富高潮中，咱酒国市领导人独具慧眼、独辟蹊径，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致富道路。诸位朋友、先生们、女士们，人生在世，大概没有比吃喝更重要的事情了。人为什么要长着一张嘴？就是为着吃喝！要让来到咱酒国的人吃好喝好。让他们吃出名堂吃出乐趣吃出瘾。让他们喝出名堂喝出乐趣喝上瘾。让他们明白吃喝并不仅仅是为了维持生命，而是要通过吃喝体验人生真味，感悟生命哲学。让他们知道吃和喝不仅是生理活动过程还是精神陶冶过程、美的欣赏过程。

慢慢走，要欣赏。驴街二里长，杀驴铺子列两旁。饭店酒馆九十家，家家都用驴的尸体做原料。花样翻新，高招迭出，吃驴的智慧在这

里集了大成。在驴街吃遍九十家的人一辈子可以不再吃驴。也只有吃遍驴街的人才可以拍着胸脯说：我吃过驴！

驴街像一部丰富的大辞典，我的嘴即便锋利得能够斩钉截铁也说不及说不尽说不透。说不好瞎说，说不好胡乱说，请原谅请包涵，请允许我干一杯“红鬃烈马”抖擞抖擞精神头儿。数百年来，咱驴街结果了多少驴的性命，实在无法统计，可以说咱驴街上白天黑夜都游走着成群的驴的冤魂，可以说驴街上的每一块石头上都浸透了驴的鲜血，可以说咱驴街的每一株植物里都贯注着驴的精神，可以说咱驴街的每一个厕所里都蓬勃着驴的灵魂，可以说到过驴街的所有的人都或多或少地具备了驴的气质。朋友们，驴事如烟，笼罩在驴街上空，减弱了太阳的光辉，只要我们闭上眼睛，就能看到成群结队的、形形色色的毛驴在奔跑、嘶叫。

这里有一个类似神话的传说：每当夜深人静时，便有一头极其玲珑、极其俊秀的小黑驴儿（不知道什么性别），在青石板道上往来奔驰，从街东头跑到街西头，又从街西头跑到街东头。它的俊秀的如同黑玛瑙刻成的酒盅儿般的嫩蹄子，敲打着光滑的青石板，发出清脆的响声。这响声在深夜里如同天上传下来的音乐，有几分恐怖，几分神秘，几分温柔；闻之欲哭，欲痴，欲醉，欲喟然长叹。如果是月明之夜……

那夜，矮人酒店的掌柜余一尺多吃了几杯老酒，胃肠泛热，便袒着圆圆的肚腹，像一面小鼓，举着一张竹椅，到店门外那株老石榴树下纳凉。一派月色洒下来，照耀得石板路如同明镜。已是中秋天气，凉风习习，户外纳凉者早已绝迹，余一尺如不是酒力发作也不会出外纳凉。人如蚁群的白天变成了现在的清凉模样，唧唧的虫鸣在各个角落响起，如同利箭一般尖锐，似乎能穿透铜墙铁壁。凉风吹拂肚皮，生出无限幸福，一尺仰望着树上那七大八小、努着花瓣般的小嘴儿的甜石榴，正要蒙眬入睡，忽觉头皮一炸，周身爆起鸡皮疙瘩，睡意随风飘散，整个身体已是动弹不得——如同被武林高手点了穴道一般，当然他的思维是灵活的，他的眼睛也是灵活的。他看到一匹黑色的小毛驴仿佛从天而降，出现在街道上。小黑驴又肥又胖，周身放光，犹如用蜡捏成的。它在街上打了几个滚，站起来，抖擞抖擞身体，似乎要抖擞掉那些并不存在的尘土。然后它就地蹦了个高，撅着尾巴在街上跑起来。从街东头跑到街西头，又从街西头跑到街东头，就这样跑了三个来回。如同一股黑烟在街上来回窜突。清脆的蹄声把秋虫的唧唧声彻底淹没。当它停在街心不

动时，秋虫鸣声又突然大作。余一尺这时还听到了狗市上群狗的汪汪汪，牛街上牛犊的哞哞哞，羊巷里羊羔的咩咩咩，马胡同里马儿的咴咴咴，以及远远近近的公鸡鸣声：哽……哽……哽……小黑驴站在街心，仿佛在等待着什么，两只黑眼睛像小灯笼一样。余一尺早就听说过这头小黑驴的故事，今日亲眼看见，心中惊悚异常，方知世界上的传说都不是凭空捏造。现在他屏息缩身，变成一块死木头，大睁着眼睛，要看那小黑驴的故事。

不知过去了几个时辰，余一尺眼睛都发了酸，小黑驴站在街心，竟然也是一动不动，如同街心的一景雕塑。就在这时候，全酒国市的狗都发了疯一般狂叫——当然很遥远——余一尺精神一振，就听得一阵瓦响由远而近，随即看到一个黑色的影子从房顶上斜着飘下来，不偏不倚，正落在黑驴背上。小毛驴立即奋蹄，驮着那从空而降的人，一溜烟去了。余一尺虽是侏儒没能入学念书，但出身书香门第：父亲是教授，爷爷是秀才，再上几辈还出过进士翰林什么的，耳濡目染，竟也识字数千阅书博杂，适才亲眼目睹的这一幕，不由使他联想起唐人传奇故事中那位神出鬼没的侠客来，于是又想，尽管科学发展如光如电，无法解释但确实存在的事情还是有若干。他试试身体，虽然有些发僵但能活动。摸摸肚皮，湿漉漉的，竟唬出了一层冷汗。在那黑影下落过程中，借着明亮月光，余一尺发现那似乎是个身体矮小的少年，他身上有一层鱼鳞般的东西反射月光，嘴里叼着一柄柳叶状的小刀，背上驮着一个大包袱……

读者看官，你们也许要骂：你这人好生啰嗦，不领我们去酒店喝酒，却让我们在驴街转磨。你们骂得好骂得妙骂得一针见血，咱快马加鞭，大步流星，恕我就不一一对大家介绍驴街两侧的字号，固然每个字号都有掌故，固然每家店铺都有故事，固然每家店铺都有自己的绝招，我也只好忍痛不讲了。现在让我们把驴街两侧那些定眼望着我们的驴子们抛在一旁，直奔我们的目标。目标有大有小，我们的大目标是奔向“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我们的小目标是奔向坐落在驴街尽头、门口有一株碗口粗老石榴的“一尺酒店”。为什么叫做“一尺酒店”呢？请听我慢慢道来。

酒店掌柜余一尺实际身高是一尺五寸，就像所有的侏儒一样，他从来不对别人说自己的年龄，别人也无法猜测他的年龄。在驴街人的记忆里，这个和蔼可亲的小侏儒几十年一贯地保持着他的容貌和态度。当别

人对他投去惊讶的目光时，他则回报以嫣然一笑。这一笑千娇百媚，令人心中忧伤无比，并随之生出悲天悯人的情绪。余一尺就是靠着他笑的魅力，丰衣足食地生活。由于他识字解文，家学渊博，腹中满装着五花八门的学问，所以往往出口成章妙语连珠，给驴街人带来许多乐趣，不敢设想这驴街失去了余一尺会变得何等寂寞和无聊。余一尺依靠他的天然条件，本可以优哉游哉地度完他的一生，但他心怀大志，不愿吃嗟来之食，趁着改革开放的雄风，竟然申请来一纸营业执照，从腰里拍出了不知何年攒就的一摞钱，请人改造了自家的旧房屋，办起了如今已名满酒国的一尺酒店。余一尺奇想联翩，也许是从古典小说《镜花缘》里受了启发，也许是从《海外奇闻》里得了灵感，酒店开业之后，他在《酒国日报》上登了一则启事，招聘身高不足三尺的侏儒来酒店服务，这件事情当时轰动酒国，曾引起过激烈争论。一派意见认为：侏儒开店，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侮辱，是往鲜艳的五星红旗上抹灰，随着来咱酒国市观光的外国朋友的逐日增多，一尺酒店将成为我市的巨大耻辱，不仅丢了我们的市脸，而且丢了我们伟大中华民族的族脸。另一派意见认为：侏儒的存在，是世界性客观现象。外国的侏儒靠乞讨过活，我们的侏儒靠劳动过活。这非但不是耻辱而是莫大的光荣。一尺酒店的存在，必将让国际友人认识到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正当两派论战相持不下时，余一尺从市府大院的阴沟里钻进了市府大院（门卫如狼似虎，他无法从正门进去），钻进了市府办公大楼，钻进了市长办公室，与市长进行了一番长谈。谈话内容不得而知。市长用自己的豪华轿车把余一尺送回驴街，市报上的争论就此平息。朋友们，女士们、先生们，一尺酒店近在咫尺，这就是我们的目的地。今天我请客，我跟余一尺老先生是好朋友，经常在一起品酒吟诗，面对着万紫千红花花世界，曾吟出千奇百怪美妙乐章。他是重义气轻钱财的好哥们，优惠服务，价格八折。

诸位高朋，现在我们已经站在了一尺酒店门前。请抬头观看，那黑漆招牌上的四个镏金大字，个个生龙活虎，气韵生动；这是本市著名书法家刘半瓶的手笔，听他的名字就该知道这是位不喝半瓶好酒不会写字的主儿。站在门口两侧那两位身高不足二尺的袖珍小姐，斜披着锦缎彩带，对着我们微笑。她俩是一对双胞胎，是看了《酒国日报》上余一尺的招聘启事，坐着三叉戟喷气式飞机，从天上飞来的。这对双胞胎出生在一个高级干部家庭，她们的父亲的大名赫赫，说出来吓你们一跳，因此不说也罢。本来，这对姐妹依仗着父亲的权势，完全可以锦衣玉食、在富贵乡里过一生，但是她们偏不，偏要来咱酒国凑热闹。这对仙女的下凡，惊动了咱酒国市的党政最高领导，他们冒着雨，亲自到离市区七

十公里的桃源机场迎接这对好宝贝。陪同这两位仙女降落的有那位老英雄的夫人，以及各种秘书。机场迎接宾馆宴请忙忙碌碌客客气气折腾了整整半个月，才算安排妥当。朋友们，不要以为咱酒国市在这件事上吃了亏，那是目光短浅或者说是鼠目寸光。固然咱酒国为迎接仙女及其母亲小小地破费了一点，但咱酒国却因此而跟那位绝对高级的首长攀上了亲戚，只要他老人家动笔画几个圈子，咱酒国就有大大的买卖可做，就有大大的金钱可赚。去年，他老人家来过咱酒国，抬了抬铅笔头，批给咱酒国市多少贷款？你们猜，在去年紧缩银根的恶劣金融气候下，他老人家批给咱酒国一亿元低息贷款！一亿元啊朋友们！咱们猿酒攻关项目的上马、中华酿酒博览馆辉煌大楼的建设、十月份第一届国际猿酒节的召开，都是用这一亿元。如果没有这两位仙女，他老人家怎么会到咱酒国来住上三天？所以呀，朋友们，把余一尺先生说成是咱酒国市特大功臣毫不过分。我听说市委已经在整理材料，报请上级，评余一尺为全国劳动模范，并颁发“五一”劳动奖章。

这两位出身高贵的仙女对着我们弯腰鞠躬，脸上笑容可捧可掬。她们容貌美丽，体态匀称，除了小巧之外，几乎没有什么可挑剔之处。我们对她们报以微笑，由于她们的高贵出身，使我们对她们肃然起敬。欢迎光临。欢迎光临。谢谢。谢谢。

“一尺酒店”，外界也称为“侏儒酒店”，内部装修豪华富丽，地上铺着五寸厚的纯羊毛地毯，一脚下去，温柔陷没踝骨。壁上镶着原色的长白山桦木板，嵌着名人字画，长大的鱼缸里懒洋洋地游动着巴掌大的金鱼，几盆名贵鲜花，开得如火如荼。大厅正中，活活地站着一匹黑色小毛驴，细看才知是件雕塑。“一尺酒店”能有这番气象，自然是门口那两位仙女降临之后的事，酒国市领导不是傻瓜，怎能让他老人家的一对掌上明珠在一家寒酸的个体小酒店里上班呢？现在的事大家都明白，所以对“一尺酒店”在一年之内发生的巨大变化就不必赘述。请原谅，允许我再回头说几句，赶在他老人家的夫人回上海之前，酒国市已为两位仙女在市中心的水上公园附近，盖了一栋小巧的楼房，还为这姐妹俩每人购买了一辆“菲亚特”牌小汽车。进门时不知诸位注意到了没有，那两辆“菲亚特”就停在那株老石榴树下的空地上。

一位穿红衣戴红帽的引座员迎着我们走过来了。他身躯的大小与一位两岁左右的婴儿相仿，脸上的五官搭配得很紧凑，基本也是儿童的五官比例。他走起路来有些摇晃，踩着深厚的地毯，他的屁股扭来扭去，

颇似一只在淤泥中行走的小鸭子。他引导着我们，如同一条肥胖的小狗引导着一群盲人。

我们踏着漆成酱红色的松木板楼梯，爬到楼上，小红孩推开一扇门，侧身立在门边，像指挥交通的警察叔叔一样，左臂弯曲在胸前，右臂伸直在体侧，两只手掌挺直，左掌心朝里，右掌心朝外，两只手掌指示着同一个方向：葡萄厅。

请进吧，亲爱的朋友们，不要客气。我们是贵宾，葡萄厅是雅座。在你们只顾打量从天花板上悬垂下来的穗穗葡萄时，我偶然看了一眼这引座的小家伙，他那双一直是笑眯眯、傻哈哈的眼睛，正对着我们放射毒辣的光芒，这光芒似喂饱了毒汁的箭头，射到哪里哪里腐烂，我的双眼一阵刺痛，一时间就像瞎子一样。

在短暂的黑暗中，我不由地心惊肉跳，在《肉孩》和《神童》中我虚构出来的那位包裹在红旗里的小妖精，竟活脱脱地站在了我的面前，并且还用那双阴鸷的眼睛看着我。就是他，就是他。细细的眼睛，又大又厚的耳朵，鬈曲的头发，二尺左右的身躯。我在《神童》里，详细描述了他在烹饪学院特别食品收购部里策划、领导暴乱的全部过程，在那篇文章里，我几乎把他写成了一个小小的阴谋专家、一个运筹帷幄的天才。我只写到他领导着孩子打死看管他们的“秃鹰”、四散躲藏在校园内便搁了笔，按照我的构思，一起参加暴动的孩子们，一无遗漏地被捉拿归案，送到我岳母领导的烹调研究中心里去，等待着被烹、被蒸、被红烧。唯有小妖精从烹饪学院的阴沟里钻了出来，落在一群从阴沟里打捞食物充饥的乞丐手中，然后再开始他的传奇生涯。可是他并不服从我的调遣，他从我的小说里叛逃出来，加入了余一尺领导的侏儒队伍。他穿着猩红的呢绒制服，脖子上扎着洁白的蝴蝶结，头上扣着猩红的呢绒船状小帽，足蹬着黑油油的漆皮鞋，出现在我的面前。

无论发生什么变故，我也不能冷落客人，压制着内心深处的狂涛巨澜，我让笑容挂在脸上，与你们一起入座。柔软的座椅，洁白的桌布，夺目的鲜花，轻松的音乐，占有了我们的感觉。有必要插一句：这侏儒酒店的桌椅很矮，矮得令人舒适。一位小鸟般的女服务员端着一盘消过毒的方块毛巾走过来。她身体柔弱。端着一盘毛巾显得很吃力，令人心生怜爱。这时，小妖精不见了，他完成了任务应该走，应该去为新来的客人引座，这本是情理中事，但我总认为他的消失暗藏着险恶的阴谋。

朋友们，为了实现“价格八折”，请你们坐等一会，我去见见我的老朋友余一尺。你们在这里，可以抽烟喝茶听音乐，可以透过一尘不染的玻璃，观看后院的情景。

读者诸君，我原本想与你们一起共进丰盛驴餐，但店小人多，坐在葡萄厅里的只有九位，真是抱歉万分。但我们的一行一动，都应该公开，否则便是心怀鬼胎。我在这店里是轻车熟路，找到余一尺十分容易。推开办公室的门，才知道来的不是时候——我的老朋友余一尺，正站在他那张办公桌上，与一位丰臀高乳的女人接吻——对不起，十分对不起，我连声道歉着，对不起，我忘记了敲门求进的起码礼仪。

余一尺从办公桌上跳下来，动作轻捷，宛若一只狸猫。看着我的窘态，他幽默生动的小脸蛋子绽开笑容，尖声尖气地说：

“酒博士，是你这个小家伙，那猿酒研究得怎么样了？可别误了猿酒节，你那个老丈人也是个糊涂虫，跑到猴山去和猴子住在一起……”

他的话滔滔不绝，令人厌烦，但由于我是来求他，只能耐着性子听，脸上还要装出聚精会神的表情。一直等他说完，我才说：

“我约了几个朋友来吃驴……”

余一尺站起来，走到那个女人面前。他的头顶恰好齐着那女人的膝盖。那女人非常漂亮，不像黄花姑娘，一派少妇风韵，两片肥嘟嘟的唇上，沾着一些黏液，好像刚刚生嚼过一只蜗牛。他举手拍拍她的屁股下沿，说：

“亲爱的，你先回去吧。告诉老沈尽管放心，咱余一尺是铁骨铮铮的男子汉，一向是说到做到。”

那女人也是个大方角色，不避嫌疑，弯腰，让两只喷薄欲出的大乳房沉甸甸地砸在余一尺仰起的脸上——砸得余一尺龇牙咧嘴——轻轻地把他抱起来。单纯从体积和重量的角度看，就如同母亲抱着儿子一样，当然，他们之间的关系要比这复杂得多。她几乎是恶狠狠地在他脸上亲了一下，然后，像投掷篮球一样，把他扔到贴着墙壁的长沙发上。她举起手，妖媚地说：

“小老头儿，再见了。”

余一尺的身体还在沙发弹簧上动荡着，那女人已经扭动着鲜红的屁股，消失在墙的拐角。他追着她炫目的背影喊道：

“滚吧，狐狸精！”

房间里只剩下我和余一尺。他从沙发上跳下来，走到贴在墙壁上的大镜子前，梳理头发，整理领带，还用那两只小爪子搓搓两个腮帮子，然后猛转身，衣冠楚楚、严肃认真地面对着我，俨然一副大人物的气派。如果不是刚才那一幕，我很可能被这个小侏儒唬住，而不敢跟他嘻嘻哈哈。老哥们，艳福不浅啊！您这叫黄鼠狼子日骆驼，专拣大个的，我嬉皮笑脸地说。

他阴森森地冷笑一声，脸皮涨得青紫，双眼放出绿光，双臂乍开，如同一只振翅欲飞的老雕。这模样委实可怕，我与余一尺交往日久，还从来没有见过他这副模样。想想我适才的玩笑话，也许伤害了他的自尊心，心中顿时感到十分歉疚。

“哼，小子，”他一步步逼上来，咬牙切齿地说，“连你都敢嘲弄我！”

我连连倒退着，盯着他那因激怒而微微抖动的利爪，感觉到喉咙很不安全。是的，他随时都会闪电般跃起，骑在我的脖子上，撕裂我的喉管。对不起，老大哥，对不起……我的背已经紧靠在贴着布纹壁纸的墙壁上，但我还在试图后退。后来，我急中生智，举起手来，狠狠地抽了自己十几个嘴巴，啪啪啪一串肉响，我的腮帮子火辣辣的，耳朵里嗡嗡直响，眼前飞舞着金色的星星……对不起老大哥，我该死，我不是人，我是王八蛋，我是一根黑驴屌……

在我的丑恶表演下，他的脸色由青紫转黄白，乍起的双臂也缓慢地垂下去。我的身体也随之瘫软了。

他退回到他那黑色皮革蒙面、底部装着螺丝、能够团团旋转的宝座上，不是坐着而是蹲着，从烟盒里弹出一支高级香烟，用一揿按钮便嗤嗤作响、喷出强劲火焰的强力打火机点燃，深深地吸了一口，缓缓地吐出烟雾，眼盯墙上风景，陷入沉思状态，目光深邃莫测，犹如两潭黑

水。我瑟缩在门侧，痛苦地思想：昔日那个插科打诨、任人捉弄的小侏儒凭借什么力量变成了这副专横跋扈、耀武扬威的模样？我这堂堂的博士研究生，为什么会如此害怕一个身高不足一尺五、体重不足三十斤的丑八怪？答案像子弹出膛一样崩出来，不说也罢。

“我要肏遍酒国的美女！”他突然改蹲姿为立姿，挺在转椅上，高举着一只拳头，庄严地宣布，“我要肏遍酒国的美女！”

他的精神亢奋，脸上神采飞扬，高举起的手臂凝固在空虚中，久久地不动。我看得出他的思想的桨叶在飞速旋转，意识之船在雪白的精神浪花上颠簸。我屏住呼吸，生怕惊扰了他的遐想。

后来他终于松弛下来，扔给我一支烟，和颜悦色地问：

“认识她吗？”

“谁？”我问。

“刚才那个女人。”

“不认识……但好像有点面熟……”

“电视台的节目主持人。”

“噢，我想起来了！”我拍着脑门说，“我想起来了，她经常手握着话筒，面带着温柔华美的笑容，对我们说三道四。”

“这是第三个！”他恶狠狠地说，“这是第三个……”他的声音突然喑哑下来，眼睛里的神采也突然消失，那张保养得光洁如玉的面孔一瞬间布满了皱纹，本来就小的身躯变得更小。他萎缩在他的宝座上。

我抽着烟，痛苦地看着这位古怪的朋友，一时竟不知说点什么话才合适。

“我要让你们瞧瞧……”他呢呢喃喃地打破了沉闷，抬起头来问我，“你来找我？”

“约了一群朋友，在葡萄厅里……”我不好意思地说，“都是些穷

酸文人……”

他摸起电话，对着不知什么人咕噜了几句。放话筒时他说：

“看在咱老朋友的分上，给你们开个全驴宴。”

朋友们，我们口福不浅！全驴宴！最高档次！我感激万分，对着他连连鞠躬。他的精神头儿有些恢复，由坐姿变为蹲姿，明亮的光线又从眼睛里射出，他问道：

“听说你成了作家？”

我惶恐地说：

“狗屁文章，不值一提，挣点小钱，补贴家用。”

他说：

“博士先生，咱俩做笔交易吧。”

我问：

“什么交易？”

他说：

“你给我写部自传，我给你两万元钱。”

我兴奋得心脏剧烈跳动，嘴里却说：

“我文笔拙劣，只怕难当重任。”

他挥挥手，说：

“瞎谦虚什么，一言为定，每逢星期二晚上，你到我这里来，我给你讲我的经历。”

我连声说：

“大哥，大哥，什么钱不钱的，为大哥这样的奇男子树碑立传，是小弟应尽的义务，什么钱不钱的……”

他冷笑道：

“小子，别虚伪，有钱能使鬼推磨。世上也许有不爱钱的人，但我至今未碰上一个。大哥敢扬言肏遍酒国美女，就是仗着这个，他妈妈的钱！”

“大哥的魅力也很重要。”

“呸！”他说，“去你妈的蛋！毛主席说：‘人贵有自知之明’，你少跟我来这一套。滚吧。”

他从抽屉里抽出一条“万宝路”，对着我掷来，我接了烟，道谢不迭着，滚回葡萄厅，与朋友们女士们先生们坐在一起。

几位小侏儒倒茶斟酒，传盘递碗，脚下像装着轮子一样，围着我们团团旋转。茶是乌龙，酒是茅台，虽无地方色彩，却是国宴水平。先是十二个冷盘上来，拼成一朵莲花：驴肚、驴肝、驴心、驴肠、驴肺、驴舌、驴唇……全是驴身上的零件。朋友们，浅尝辄止，留点肚皮，根据我的经验，精彩节目还在后头。朋友们，注意，热菜上来了，那位姐们，小心别烫着！一位小侏儒。着红衣点红唇腮上涂着红胭脂，穿红鞋戴红帽，从脚红到头，犹如一根红蜡烛。她高举着一盆热气腾腾的大菜，滚动到餐桌边，小嘴一张，吐字如吐珍珠：红烧驴耳，请欣赏！

“清蒸驴脑，请品尝！”

“珍珠驴目，请品尝！”

驴目黑白分明，汪在一只大平盘中。朋友们，动筷子，不要怕，尽管它活龙活现，毕竟也是盘中餐。两只驴眼十个人，如何吃才能公平？小姐，请指点。蜡烛小姐微微一笑，捏起一柄钢叉，轻轻两点，便把那乌珠点破。满盘流动着颤颤巍巍的液体。同志们抄勺子。一勺一勺舀了吃，此菜看着险恶，吃着鲜美。我知道一尺酒店还有一道拿手好菜，名曰“乌龙戏珠”，这道菜的主要原料是一根驴屌配上两只驴眼。今日大厨竟把这驴眼烹成了“珍珠驴目”，看来那“乌龙戏珠”是戏不成了。

也许今日我们吃了一头母驴？

弟兄们，千万不要客气，松开腰带，放开肚皮，往死里吃。自己人聚会，我不劝酒，能喝的多喝，不要担心账单，今天我“出血”。

“酒煮驴肋，请品尝。”

“盐水驴舌，请品尝。”

“红烧驴筋，请品尝。”

“梨藕驴喉，请品尝。”

“金鞭驴尾，请品尝。”

“走油驴肠，请品尝。”

“参煨驴蹄，请品尝。”

“五味驴肝，请品尝。”

……

驴菜滚滚，涌上桌来，吃得我们肚皮如鼓，饱嗝不断，大家的脸上，都蒙了一层驴油，透过驴油，显出了疲倦之色，仿佛刚从磨道里牵出来的驴子。同志们辛苦了。我趁个空子，抓住一位小姐，问道：“还有多少道菜？”

小姐道：

“还有二十几道吧，我也不太清楚，反正他们做出来，我就端上来。”

我指指桌上的朋友，说：

“他们都吃得差不多了，能不能少上几道？”

小姐面有难色道：“你们定了一头全驴，这才吃了多少？”

“我们确实吃不下了。”我哀求道，“好小姐，求您给厨房里通融通融，拣最有特色的上几道，其余的我们就不吃了。”

小姐说：“你们真不中用。好吧，我给您去求求情。”

小姐求情成功，最后一道菜上来：

“龙凤呈祥，请欣赏！请品尝！”

小姐让我们先欣赏，再品尝。

那位酸溜溜、傻乎乎的女士问服务员小姐：

“这‘龙凤呈祥’所用原料是驴的什么器官？”

服务小姐大大方方地回答：“是驴的性器官。”

女士脸皮红了红，但还是按捺不住好奇心，又问：“我们只吃了一匹驴，怎么会……”她对着盘中的“龙”和“凤”努努嘴。

服务小姐说：

“你们少吃了十几道菜，大厨不过意，又给你们添了一套母驴的性器官，配成了这道大菜。”

吃吧，先生们，女士们，亲爱的朋友们，不要客气，这是驴身上的两件珍宝，模样不好看，味道极鲜美，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吃呀吃呀，吃，吃，吃“龙凤呈祥”。

正在大家举箸犹豫之时，我的老朋友余一尺踱进厅来。我慌忙起立，给你们介绍：

“这就是大名赫赫的余一尺先生，一尺酒店经理，市政协常委、市作家企业家联谊会常务理事、省级劳模、候选全国劳模，今天这盛宴，是他老人家的东道。”

他笑容满面，转着圈与每个人握手，握手的同时塞给每个人一张香气扑鼻印满了密密麻麻中外文字的名片。我看出来了，大家对他满怀好

感。

他瞥了一眼“龙凤呈祥”，说：

“连这都上了，你们这辈子也算吃过驴了。”

一片感谢声绕着桌子，弟兄们，姐妹们，你们脸上都挂着谄媚的笑容。

“不要谢我，谢他吧。”他指着我说，“‘龙凤呈祥’轻易不做，这是道缺德菜，去年有几位著名人士点名要吃这道菜都没吃成，他们不够级别，所以我可以说：诸位好口福！”

他敬了我们每人三杯黑珍珠（酒国市产著名的养胃消食酒）。此酒性格暴躁，如同绞肉机器，喝得大家腹中隆隆直响。

“腹中有动静不必害怕，这是酒博士。”余一尺指着我说，“吃呀吃呀，快，动手，吃‘龙凤呈祥’凉了滋味不佳。”他夹起龙头，放到那位对驴的生殖器官极感兴趣的女士的碟子里。那女士也不客气，大口咀嚼龙头。众人一齐下筷，犹如风卷残云，把“龙凤呈祥”消灭得干干净净。

他邪刺刺地笑着说：

“今夜无法安眠！”

你们理解他的意思吗？

朋友们，女士们，先生们，这篇小说写到此处，基本上就算结束了，但我与诸位友谊深厚，总想多跟你们胡扯几句。

那天，我们一行人吃完了驴宴，跌跌撞撞走出“一尺酒店”，才发现夜已三更，满天星斗，遍地凉露，驴街上泛着湿漉漉的青光，几只醉猫在人家的房顶上争风吃醋，闹得一片瓦响。凉露似霜，逼得街道两侧的树木纷纷落叶。朋友中有喝得半醉者，便高唱革命歌曲，东一句西一句，驴唇马嘴，南腔北调，声音比屋上的猫叫好听不了多少。其他丑态，不愿一一列举。正闹着呢，就听得一行清脆蹄音，从街东头传过

来。顷刻，一头蹄如盅、目如灯的小黑驴，好像一支黑箭，射到我们面前。我吃了一惊，众人也好像吃了一惊，因为唱歌的闭住了嘴巴，呕吐的也闭住了嘴巴，大家都睁大醉眼，看着那奔驰的小黑驴儿。看着它从街东头奔驰到街西头，又从街西头奔驰到街东头，如此者三后，它静静地站在驴街当中，通体黑又亮，不出半点声息，宛若一座雕塑。我们肢体僵硬，定在各自的位置上，期待着现实证实传说。果然，一阵瓦响流过来，一个黑影飞下来，恰好落在驴背上。那确实是个少年，身背一个大包袱，裸露的皮肤上，闪烁着一层类似鱼鳞的东西，嘴里叼着一柄寒光闪闪的柳叶小刀。

五

莫言老师：

您好！

不知道如何才能表达我此时此刻的心情，敬爱的、我最敬爱的老师啊，您的来信如同一瓶美酒，如同一声春雷，如同一针吗啡，如同一颗大烟泡，如同一个漂亮妞……给我带来了生命的春天，身体的健康和精神的愉快！我不是虚伪的谦谦君子，我知道并且敢于公开宣称我的才华横溢，但一直藏在深闺无人识像杨玉环一样，一直委屈在村里拉车像千里马一样，现在，终于，李隆基和伯乐手拉手出现了！我的才华得到了您和号称“中国九大名编”之一的周宝先生的承认，我真是“漫卷诗书喜若狂”，何以庆祝？唯有杜康！我从酒柜里摸出一瓶正宗杜康，用牙齿咬掉塞子，叼住瓶口，昂首向天，咕咕嘟嘟，一口气喝罄，欣欣然，醺醺然，飘飘然，驱逐笔走龙蛇，灵感如潮，孔雀开屏，百花齐放，给我敬爱的老师写信。

老师，您从百忙之中抽出时间，那么认真地看了我的拙作《驴街》，真令学生我感激涕零也就是鼻涕一把泪一把。现在，请老师允许我逐一回答老师信中提出的问题。

①在我的小说中出现的那位大闹肉孩国的红衣小妖精在酒国确有其人其事。我们这里的一些混官实在是腐败透顶，竟敢冒世界之大不韪，杀食男婴。这故事是我的老岳母（原烹饪学院副教授、特食研究中心主任）告诉我的。她说在我们酒国市郊有专门生产肉孩的村庄，村里人把此事当做一般平常事看待，他们卖出肉孩，就像卖出育肥的小猪一样，并无惊天动地的悲痛。我想我岳母不会骗我，你想她骗我一不得名二不得利，她骗我干什么？所以她绝不会骗我。我知道此事关系重大，写出来可能招惹麻烦，但老师您曾教导过我，说作家要敢于直面人生，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所以，我便奋不顾身地写了出来。当然，我也知道文学作品“要源于生活高于生活”，要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因此，我在作品中也添了油加了醋撒了味精，使红衣小妖精的

形象更加鲜明起来。鱼鳞小子是我们酒国市的一位神出鬼没的少侠，专干锄奸除恶、偷富济贫的好事。驴街上那些泼皮无赖都受过他的恩泽，敬之如天神爷爷。我至今无缘睹见他的庄严法相，我没见过他并不能证明他是一个虚无，驴街上许多人都见过他，酒国人都知道他，晚上他在哪里干了什么，白天满城皆知。干部们提起他咬牙切齿，老百姓提起他眉飞色舞，公安局长提起他腿肚子抽筋。老师，我们这个少侠的存在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他的侠义行为，实际上起到了安定民心、宣泄民愤，促进安定团结的作用。他的存在是对不健全的、阿贵的法律的补充。你想，酒国市的干部腐败到如此程度，老百姓竟然没有扯旗造反，原因何在？因为有了鱼鳞少年！大家都在暗中看着、等待着鱼鳞少年对那些贪官污吏实行惩罚。受到了鱼鳞少年的惩罚就等于受到了正义的惩罚，就等于受到了人民的惩罚。鱼鳞少年实际上成了正义的化身，成了人民意志的执行者，成了一个维持社会治安的减压阀。在我们酒国，如果没有鱼鳞少年，非出大乱子不可。鱼鳞少年无法制止干部的腐化行为，但鱼鳞少年却平抑了百姓的怒火。其实，鱼鳞少年帮了酒国市政府的大忙，我们的一些糊涂官竟下令让公安局捉他。

鱼鳞少年和红衣小妖精是不是一个人呢？老师，恕学生狂妄，我觉得您这个问题提得十分幼稚，他们是不是一个人与您有什么关系？是又怎么样？不是又怎么样？文学作品的基本原则就是无中生有、胡编乱造，何况我还不是完全的无中生有，完全的胡编乱造呢！实话对您说吧，鱼鳞少年和红衣小妖之间既有同一性又有斗争性，有时可以把他们一分为二，有时又可以把他们合二为一。一分为二，合二为一，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天道尚如此，何况人乎？

您信中还说我把鱼鳞少年的技艺写得过于高超因而失去了真实性，这批评更令我难于接受，在科技发展一日千里的今天，人能在月球上种豆角，飞檐走壁算得了什么？二十年前，我们村里放了一部电影芭蕾舞剧《白毛女》，白毛女用脚尖走路，我们看后不服：你能用脚尖走路，我们难道就不能了吗？练！一天不行两天，两天不行三天，三天不行四天五天行不行？六天七天总可以了吧？八天之后，我们村的少年除了那个极其愚笨的李二狗外，一大群毛孩子，都学会了用脚尖走路。从此后，我们的娘在缝鞋时加厚了鞋尖的厚度。我们是一群蠢材尚能如此，何况鱼鳞少年天生奇才，又加上心怀深仇大恨，为了复仇练技，岂能不事半功倍势如破竹乎？

老师说了半天武侠小说的长长短短，我连一部也没看过，更不知金庸、古龙是何许人也。我搞的是绝对的高尔基和鲁迅式的严肃文学，严格恪守着“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不二法门，从不敢偷越雷池半步，为了取悦读者而牺牲原则的事咱宁死也不干。不过，既然连老师您这样的严肃小说家都被武侠所迷，学生我也一定去找几本看看，没准也会大获利益。瓢虫小姐的名声我仿佛在公厕里听说过，听说她喜欢写地里生长出一根血红的肉柱子这类的细节，性意识十分地强烈。她的小说我一篇也没读过，等过几天我有了空，就去找几篇拉屎时翻翻。米丘林在上帝的植物园里开过妓院，难道头上顶着作家桂冠的花大姐竟敢在社会主义的小说园里开妓院不成？

②老师您怕我那盘驴街名菜“龙凤呈祥”招徕苍蝇，学生斗胆认为老师您委实是太多虑了。这盘菜连北京来的大批评家大音乐家都急毛火促地往嘴里扒拉，何脏之有？我们追求的是美，仅仅追求美，不去创造美不是真美。用美去创造美也不是真美，真正的美是化丑为美。这里有两层意思，老师您听我慢慢道来。一，一根驴屌，一扇驴屄，插在一起，往盘里一放，黑不溜秋，毛杂八七，臊巴拉唧，当然不美，也无人敢下筷子。但一尺餐厅里的高级厨师把那两件物事放在清水里泡三遍，放在血水里浴三遍，再放在碱水里煮三遍，然后剔除臊筋，拔尽臊毛，在油锅里熘一遍，砂锅里焖一遍，高压锅里蒸一遍，再以精细刀工，切出各种花纹，配上名贵佐料，点缀上鲜艳菜心，于是，公驴的变成一条乌龙，母驴的变成一只黑凤，一龙一凤，吻接尾交，弯曲盘缠在那万紫千红之中，香气扑鼻，栩栩如生，赏心悦目，这是不是化丑为美呢？二，驴屌、驴屄，这些字眼粗俗不堪，扎鼻子伤眼，也容易让意志薄弱的人想入非非。我们把前者易名为龙，把后者易名为凤，龙与凤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庄严图腾，至高至圣至美之象征，其涵义千千万万可谓罄竹难书。您看，这不是又化大丑为大美了吗？

老师，我忽然觉得，这盘驴街名菜的加工制作过程与我们的文学艺术的创作过程何其相似乃尔。都是源于生活高于生活嘛！都是改造自然造福人类嘛！都是化流氓为高尚、化肉欲为艺术、化粮食为酒精、化悲痛为力量嘛！

老师，不管您用什么样的危言来耸听我，这盘菜我坚决不撤。

《欢乐》和《红蝗》我认为是老师您的两部力作，那些骂您的人因

为吃胎盘和婴儿太多，热力上冲，把脑子烧昏了，他们的话，老师何必在意。我们酒国市作家协会那位领导人就是一位不可一日无胎盘的人，他每天都要喝一大碗胎盘与鸡蛋的混合汤，所以他写的文章“人味”浓重。

③老师，余一尺这个人高深莫测，我心里挺怵他。他要我为他写传记，并答应给我丰厚报酬，我心里很矛盾。既然老师鼓励我写，我就喝口大胆汤，壮着胆子去写吧。不过，我更希望老师能与我合作。您大名鼎鼎，给余一尺作传，肯定会把他乐得屁颠屁颠的。您不知道余一尺屁颠屁颠时那神情姿态是多么可爱，简直活脱脱是一只在雪地里打滚撒欢的小巴儿狗！他这人腰缠万贯，出手大方，一掷千金，不会亏待您的。另外，老师也的确该到我们酒国来一趟，观观光，开开眼，我想这对您的创作将会大有裨益，就像吃了婴儿宴对健康大有裨益一样。老师您不来酒国，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是重大损失，单单为着品尝“龙凤呈祥”您也该来酒国一游。

④《驴街》开头部分，老师既然夸为“朗朗上口”，那“废话”又有何妨？现在我们出版了多少佶屈聱牙的废话，我的“朗朗上口的废话”为什么要“全部删除”呢？您这个建议我不愿也不能接受。

⑤那对侏儒姐妹的父亲本来就是高级领导人，您凭什么让我给他降低职务？再说，我即便想把他降到一个遥远的小山村里去当村长，他能干吗？他非跟我拼了老命不可。从另一个方面讲，文学艺术是虚构嘛，谁愿来对号入座就让谁来好了，与我有什么关系，难道他气得心脏爆炸还要我偿命不成？偿命就偿命，“士不畏死，何必以死惧之”，“砍头只当风吹帽”，“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老师，请您代我问问周宝老师和李小宝老师，他们要不要好酒？另外，首届“酒国猿酒节”将于十月份在我市召开，这种酒坛盛会甭说在酒国就是在全中国也是首次。届时，天下美酒，供天下英雄开怀畅饮；人间佳肴，让莫言老师狼吞虎咽。欢迎老师携带宝眷一起来，我老岳父袁双鱼教授是首届猿酒节筹委会的技术副主任，一切方便，俱能提供。

敬祝

健康！

学生李一斗醉书

第五章

一

丁钩儿轻展猿臂，紧紧搂住女司机的腰。同时，他动作纯熟地把嘴巴堵在了她的嘴上。女司机摆动着脑袋想脱离他的嘴，他的脑袋随着她的脑袋摆动使她的挣扎劳而无功。在摆动的过程中，他把女司机厚墩墩的双唇全部吸到自己的嘴里。她呜呜噜噜地骂着：他妈的！你妈的！这些他妈的你妈的一无泄露地射到了丁钩儿的口腔里，被他的舌头、牙床和喉管之类组织吸收。根据经验，丁钩儿猜想这种挣扎很快就会结束，她很快就会面色潮红、呼吸急促、小肚子发热，像温顺的小猫一样躺在自己的怀里。女人都这样。但事实很快地证明，他犯了把一般与个别相混淆的错误。女司机并没被他嘴巴里施放出的麻醉放倒，她的挣扎反抗并不因嘴巴被钳住而减弱，反而愈来愈激烈，愈来愈疯狂。她用手抓丁钩儿的背，用脚踹丁钩儿的腿，用膝盖顶丁钩儿的肚子。她的小肚子像燃烧的火炭一样灼人，她嘴巴里的味道像烈酒一样醉人，丁钩儿兴奋异常，宁愿皮肉受苦，也不愿把嘴巴撤下来。他甚至伸出舌头，试图撬开她紧咬的牙关。丁钩儿吃亏就在这时。

他想不到她的牙齿狡猾地启开是一个阴谋，竟然迫不及待地把舌头伸到她的嘴里去。女司机把上下牙咯噔一错，侦察员发出了一声哀鸣。一阵尖利的疼痛由舌尖迅速传遍全身，丁钩儿的双臂疾速地从女司机腰际跳开。他闪到一边，感到满嘴都是腥甜味儿，一股热辣辣的液体盈满了嘴。他捂住嘴巴，心中暗暗叫苦。坏了，他悲哀地想，舌头被咬掉了。在侦察员的风流史上，这是一次惨痛的失败。他妈的，这个婊子养的！他心中暗骂着，一低头，吐出一口鲜血。天上星光灿烂，地上模模糊糊，他确凿地知道自己吐出了一口鲜血，但却看不到鲜血的颜色。他现在最关心的是舌头，用牙齿和上唇轻轻地试探着，发现舌头基本完好，只是似乎在舌尖上，有一个黄豆大的窟窿，血就是从那里涌出。

舌头没被咬掉，丁钩儿减轻了许多思想负担。这一吻付出的代价相当沉重，丁钩儿心中十分懊恼。他想教训一下她，但心中烦乱，不知如

何动手。

她与他面对面站着，近在咫尺。他清晰地听到她沉重的呼吸，着衣单薄的上体感受到了她身体上散发出来的热量。她昂着头，瞪着眼，手里不知何时多出了一柄虎头扳手。借着愈来愈明亮的星光，他看清了那张因生气而显得格外生动的面孔。她的脸上有许多顽皮孩子的神情。他不由地苦笑一声，含含糊糊地说：

“好快的牙齿。”

她呼呼哧哧地喘着气，说：“我还没敢用劲咬呢！我的牙能咬断十号钢丝。”

侦察员的心情因为与她对话而骤然好转，舌上的痛苦变得麻木迟钝。他伸出手，想拍拍她的肩膀。她警惕地跳开，高举着扳手，喊道：“你敢，你敢动我就打死你。”

他缩回手，说：

“姑奶奶，我不敢动你，绝对不敢。咱俩讲和好不好？”

她放下扳手，气哼哼地命令：

“往水箱里灌水！”

夜气渐渐深重，丁钩儿感到肩背冰凉。他顺从地提起水桶往水箱里灌水，发动机散出来的热量包围着他，使他感到温暖。水流进水箱时发出咕咕嘟嘟的响声，好像一位渴极了的牛在饮水。流星划过银河，虫鸣声四起，远处传来海水冲刷滩涂的哗哗声。

坐进驾驶楼后，他看着前方酒国市区辉煌的灯火，突然感到自己孤孤单单，好像一只失群的羔羊。

坐在女司机家舒适的沙发上，丁钩儿心醉神迷。此时他身上那些散发着汗臭和酒臭的衣服已经被抛弃在阳台上，对着浩渺的夜空继续散发它们的气味，一件宽大、松软、温暖的睡袍包裹着他的肉体。他那柄小巧玲珑的手枪连同几十粒嵌在弹夹里的子弹躺在茶几上，枪身闪烁着蓝

幽幽的光芒，子弹闪烁着金灿灿的光芒。他仰在沙发上，眯缝着眼睛，倾听着澡堂中哗哗的水声，想象着莲蓬头里喷出的热水从女司机肩膀上、乳房上缓缓流下的情景。舌头被咬之后发生的一切都像梦境。他爬上驾驶楼后再也没有说话，女司机也没说话。他认真地、机械地听着发动机均匀的隆隆声、车轮与地面摩擦的沙沙声。汽车风驰电掣，酒国扑面而来。红灯，绿灯。左拐，右拐。车从旁门驶入酒国酿造大学，停在煤场上。她下车他跟着下车。她走他也走，她停他也停。事情虽然荒唐，但显得非常自然，他像她的丈夫或是关系亲密的朋友一样，堂堂正正地走进了她的家门。现在他的肠胃愉快地消化着她烹调出来的可口饭菜，坐在她的沙发上，呷着她的葡萄酒，欣赏着她布置得舒适华丽的房间，等待着她从澡堂中出来。

舌头上的伤口阵发性的刺痛偶尔唤醒他的警惕，也许这是个更大的阴谋，这个明显地生活过男人的房子里也许突然会冒出一个凶猛的男人——即使冒出两个男人，我也决不离开。他喝干了那杯爽利的葡萄酒，让自己沉浸在柔情蜜意中。

她披着一件米黄色的浴衣，趿拉着一双红色塑料坡跟拖鞋，从洗澡间走出来。这家伙走得风流佻，屁股一蹿又一蹿地，好像在跳舞。木板“阁阁”地响。金黄的灯光照耀着她。她的头发贴在头皮上。脑袋圆圆，如同葫芦头。葫芦头闪着光，漂浮在浴衣与灯光造成的黄色暖流中。“一手抓繁荣，一手抓扫黄”！他莫名其妙地想起了这个流行的口号。她叉着腿在他面前站着，浴衣带子系着很松的活扣。雪白的大腿上有块黑色的胎记，宛若一只警惕的眼睛。半个胸脯也很白。胸脯上那两坨肉很大。丁钩儿眯缝着眼睛，不动手，只欣赏。他只要一抬手，拉开那在脐间的浴衣带子，女司机便会襟怀坦荡。她不像个女司机。她像个贵妇人。侦察员研究过房子和房子里的摆设，知道她的丈夫不是盏省油的灯。他又点了一支烟，像一只狡猾的狐狸研究圈套上的食物一样。

女司机愠恼地说：

“光看不动，算什么共产党员！”

丁钩儿说：

“地下党对付女特务都用这种方式。”

“真的？”

“在电影里。”

“你是演员？”

“学着演。”

她轻轻地解开衣带，双臂一振，浴衣滑落在脚下。亭亭玉立！侦察员立刻想到一个形容词。

她用手托着乳房说：“怎么样？”

侦察员说：

“不错。”

“下一步该怎么办？”

“继续观察。”

她抓起侦察员的手枪，熟练地推上子弹，往后退一步，与侦察员拉开一点距离。灯光愈加柔和。她的身体上仿佛镀了一层金，当然不是全部。她的乳晕是暗红色的，她的乳头则是两点鲜红，好像两粒红枣。她缓缓地举起枪，瞄准了侦察员的头颅。

侦察员微微一震，目不转睛地盯着那闪烁着蓝色光泽的枪身和黑洞洞的枪口。他总是用枪瞄准别人的脑袋，总是用猫的态度观察着处于利爪之下的老鼠的表现。那些老鼠们面对着死亡，绝大多数都战战兢兢、屁滚尿流；只有极少数能够故作镇定，但颤抖的指尖或是抽动的嘴角却将他们内心的恐怖暴露无遗。现在，猫变成耗子，审判者变成了被审判者。他仿佛从来没见过手枪似的端详着自己的这支手枪。它的瓦蓝色光泽像陈年佳酿的醇厚气味一样迷人，它流畅的线条呈现出一种邪恶的美丽。此刻它就是上帝它就是命运它就是勾命的黑无常。她的又白又大的手紧紧地抓住带凸纹的枪柄，细长的食指压住了硬弹性扳机，使它处于一种一触即发的状态。根据自己的经验，他知道处于这种状态的枪已经不是一块冰凉的铁，而是一个生命。它有思想有感情有文化有道德，它

身上潜伏着一个骚动的灵魂。它的灵魂也就是持枪人的灵魂。遐想使侦察员紧张的心情不知不觉地松弛下来，他不再去单单注意那随时都会射出子弹的枪口。枪口淹没在枪的整体之中。他甚至是悠闲地吸了一口烟。

院子里有秋风吹拂，丝质的窗帘微微摆动。洗澡间顶板上的由蒸汽凝成的冷水珠儿响亮地跌在澡盆里。他看着握枪的女司机，就像在美术馆里观赏一幅油画。他很吃惊地发现，一位赤身裸体的年轻女人手持一支手枪准备射击竟然如此富有性的挑逗意味。此时的手枪已不是简单的手枪，而是一件发起性进攻的器官，一支蓬勃的性手枪。丁钩儿从来就不是一个见了女人就闭眼的侦察员，如前所述，他有一个性欲如火的情人。现在补充，他还有几次蜻蜓点水式的艳遇。如果是往常，他早就会像下山猛虎一样，把这个小母羊抱在怀里。这次令他踌躇不前的原因，一是因为来到酒国后，如同陷进迷宫里，心神恍惚，疑虑重重；二是因为舌头上的窟窿还在痛疼。面对着这只性格怪戾的妖蝴蝶，他不敢轻易动手，尤其是自己的头颅正对着黑洞洞的枪口。谁敢保证这个妖精不扣扳机呢？扣扳机比张嘴咬人要容易得多，又文明又现代又富传奇浪漫色彩。这家伙，住着这样宽敞、漂亮的房子，干着那样辛苦的工作，这么大的反差，令人费解。我吻她一下差点丢了舌头，要是……谁敢保证两腿之间那件宝贝是安全的呢？侦察员克制住自己的“资产阶级淫乱思想”，鼓舞起“无产阶级的凛然正气”，稳如泰山地坐着。面对着光屁股女人和黑色枪口，他坐得那样端庄，他脸上神色那样安详，的确是壮烈的英雄，人世间少有。他静观变化。

女司机面皮越来越红，乳头因激动而哆嗦，像两只小兽的尖吻。侦察员恨不得扑上去把它们咬下来，舌尖一阵剧痛，他继续坐着。

她轻轻地叹一口气，说：

“我投降。”

她把枪扔在桌上，夸张地举起双手，说：

“我投降……我投降……”

她举着双臂，叉开双腿，能打开的门户全部打开了。

“你真的不想吗？”她懊恼地问侦察员，“你嫌我难看吗？”

“不，你很好看。”侦察员懒洋洋地说。

“那为什么？”她嘲讽道，“是不是被人阉了？”

“我怕你咬掉我的。”

“公螳螂都死在母螳螂身上，可公螳螂决不退缩。”

“你甭来这一套。我不是公螳螂。”

“你妈的个孬种！”女司机骂一句，转过身去，说，“你给我滚出去，我要手淫！”

侦察员飞身跃起，从后边搂住了她，一手攥住她一只乳。她仰在他怀里，歪回头，咧着嘴对他笑。他情不自禁地把嘴凑上去，嘴唇刚刚触到她的灼热的嘴唇，舌尖便暴发一阵刺痛。噢啦啦！他惊叫一声，立刻把嘴躲开了。

“我不咬你……”她说着，转过身伸手解他的衣扣。

侦察员的衣服一件件被她剥下来。他举着手配合她，像一个单身行路人碰上了剪径的女强盗。她剥掉披在他身上的睡袍，一扬手，扔到墙角上，又剥掉他的裤衩、背心，扔到悬挂在天花板上的枝形吊灯上。他抬头望望它们，心里突然产生了把它们摘下来的愿望。这愿望十分强烈，促使他来了一个“立地拔葱”，跳起三十厘米高，右手的手指尖刚触到了它们，但双脚已经落在地毯上。当他再次跳起时，女司机来了一个扫腿，打得他四爪朝天摆在地毯上。

没及侦察员清醒过来，女司机便纵身骑在了他的肚子上。她双手拽着他两只耳朵，屁股上蹿下跳，蹾出一片脆响。丁钩儿感到五脏六腑都被震荡了。他忍不住地嚎叫起来。女司机伸手摸过一只臭袜子，塞到他的嘴里。她的动作凶狠野蛮，没有半点儿女性温柔。丁钩儿嘴里奇臭难消，心里暗暗叫苦。这哪里是做爱？分明是杀猪。他的意识刚想命令双手动作把这女屠户推下去，谁知她如有先见之明的猎手一般，伸出两手，按住了他的手腕。丁钩儿此时的心情十分矛盾，既想挣扎，又不想

挣扎。想挣扎的原因如上所描述；不想挣扎的原因是分明感觉到他的身体的下半部分正在接受一场血与火的考验。他索性闭上眼睛：听上帝判决。

后来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正当他感到女司机浑身汗湿，像一条泥鳅在自己肚腹上滚动时，几声冷笑从高处传来。丁钩儿一睁眼，正碰上一缕灿烂的镁光炸开，随即便听到照相机快门噼啪一声微响，接着又听到照相机自动倒卷的沙沙声。他猛地虎坐起来，对准女司机热情澎湃的脸就是一拳。这一拳打个正着，只听到啪一声响，镁光连连闪烁着，她往后缓缓而倒，双肩恰好落在了他的双足上，肚皮朝天，显出很多隐秘。镁光闪烁，他与女司机创造的前无古人的姿态都被阴谋家摄入了镜头。

“好吧，侦察员丁钩儿同志，现在，我们应该好好谈谈了。”金刚钻把胶卷装进口袋里，跷着二郎腿，舒适地靠在沙发上，嘲讽地说。他说话时故意抽动着右腮的肌肉，这动作引起丁钩儿对他的极度厌恶。

丁钩儿把懵懵懂懂的女司机从身上推开，试图站起来，但腿脚麻木，行动失灵，竟像瘫痪了一般。

“好极了！”金刚钻抽动着腮上的肌肉说，“肩负重任的侦察员因纵欲过度，下肢瘫痪。”

丁钩儿盯着那张保养得极好的漂亮面孔，一股怒火在胸中熊熊燃烧，灼热的血液流遍全身，冰凉的双腿里似有千万只小虫在爬行。他双手撑地，一努力，歪歪斜斜地站起来。阻塞的血管畅通了。他一边行动着，一边替自己的行动解说：

“侦察员站起来了。他活动着手脚，扯过一条毛巾，擦拭着身上的冷汗，还擦拭着酒国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金刚钻的妻子或者情人分泌到他的肚皮上的黏稠液体。他一边擦拭，一边为适才的惊恐而后悔。我没有犯罪，只不过陷入了罪犯们布置好的陷阱。”

他扔掉毛巾，毛巾轻飘飘地落在金刚钻的眼前。金刚钻腮上的肌肉抽搐得十分厉害，脸皮变青。丁钩儿说：

“你的女人很有味道，只可惜跟了你这个混蛋。”

他等待着、期望着金刚钻发怒，然而，金刚钻竟朗声大笑起来。他笑得突兀古怪，竟让丁钩儿惶惶不安起来。

“你笑什么？”他说，“你以为笑就能掩盖你内心的虚弱吗？”

金刚钻止住笑，掏出一方手帕擦拭着眼泪，说：

“丁钩儿同志！究竟是谁内心虚弱？你闯入私人住宅，强奸我的老婆，证据确凿，”他拍拍衣袋里的胶卷，继续说，“身为执法人员，知法犯法，罪加一等，”他一抽嘴角，嘲弄道，“谁内心虚弱？”

丁钩儿咬着牙根说：

“是你老婆强奸了我！”

“真是千古奇闻！”金刚钻抽着腮肉说，“一个武艺高强、手持枪械的壮年男子，竟被一个手无寸铁的女人强奸了！”

侦察员把视线移到女司机身上。她仰在地板上，目光迷离，如痴如醉，鼻孔里流出两股鲜红的血。丁钩儿的心哆嗦起来，女司机灼热的腹部留给他的美好感觉不可遏止地涌上心头，使他的眼睛一阵酸辣，眼泪几乎要涌眶而出。他蹲下去，扯起狼藉在地的睡衣袖子，擦去女人鼻子和嘴巴上的鲜血。他后悔自己下手太重。手背上有两滴米黄色的水珠，大颗粒的眼泪从她的眼里噼噼啪啪地跳出来。

丁钩儿抱起女司机，放到床上，拉过一条被子盖住了她。然后，他跳起来，扯下了悬挂在吊灯上的背心短裤，穿好。又拉开门，从阳台上取回自己的衣裤，穿好。伸手拿过桌上的手枪——金刚钻抽着腮肉看着他——退掉顶门火，把枪挂在腰带上，坐下。他说：

“咱俩摊牌吧！”

金刚钻说：

“摊什么牌？”

丁钩儿说：

“你装什么糊涂？”

金说：

“我不糊涂，我痛心。”

丁说：

“你痛心什么？”

金：

“我痛心我们党的干部队伍中竟然出了你这样的败类！”

丁：

“我是败类，我勾引你的妻子，是败类，可有的人，竟然烹吃儿童！连人都不是！是野兽！”

“哈哈哈……”金刚钻抚掌大笑，笑停后说，“这真是天方夜谭，酒国市确有一道充满想象力和创造力的名菜，上级首长也吃过，你也吃过。如果我们是吃人野兽，那么，你也是吃人野兽了！”

丁钩儿冷笑道：

“如果心中无鬼，何必设置这样的美人计来赚我？”

金刚钻怒道：

“只有你们检察院的那些混蛋才会有这种邪恶的想象力！现在，我向阁下转达我们市委、市府领导的意见：欢迎高级侦察员丁钩儿来我市调查，我市愿意提供一切方便。”

丁钩儿说：

“你其实可以阻止我的调查的。”

金刚钻拍拍衣袋，说：

“其实准确地说，你们二位是勾搭成奸，你虽然行为下流，但没有触犯法律。尽管我可以让你立刻像狗一样爬回去，但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我不阻止你继续执行你的任务。”

金刚钻拉开酒柜，提出一瓶茅台酒，拧开盖子，倒了两大杯，恰好瓶干。他推到丁钩儿面前一杯，自己端起一杯，说：“为了你的调查胜利干杯！”说完，用自己的杯碰了碰丁钩儿那杯，一仰脖，把那半斤茅台酒一饮而尽。他举着空杯，抽着腮肉，双目炯炯，盯着丁钩儿。

丁钩儿见到他腮肉抽动，不由得怒火上冲，端起酒杯，不管死活，咕嘟嘟灌下去。

“好！”金刚钻欢呼着，“这才是个男人！”他从酒柜里抱出了一堆酒，全是名牌。他指点着这些酒说，“我与你分个高低！”他极为麻利地开瓶倒酒，酒花在杯中翻腾，酒香四溢。“谁不喝谁是婊子养的！”他抽动着腮肉，把儒雅风度丢掉，一脸酒痞神气，“敢不敢喝？”他挑战地问，腮肉抽动、仰脖干尽，“有的人宁愿落个婊子养的也不敢喝！”

“谁说我不喝？”丁钩儿端起杯，咕嘟嘟灌下。他的头盖骨上开了天窗，意识化成妖蝴蝶，如团扇般大，在灯光下旋舞，“喝……操你们的妈，喝干你们酒国……的……”他看到自己的手大如蒲团，生着密密麻麻的指头，伸向那酒瓶，酒瓶小得如一枚铁钉，如一根绣花针，又忽然放大若干倍，如铁桶，如棒槌。灯光变幻，蝴蝶翻飞。只有那抽动的腮肉看得真切。喝！酒浆如蜂蜜般润滑。舌头和食道的感觉美妙无比，难以用言语表达。喝！他迫不及待地把酒吸进去。他看到清明的液体顺着曲折的褐色的食道汩汩下流，感觉好极了。他的感觉沿着墙壁飞翔。

金刚钻在灯光中缓缓游动，突然又加速成流星一般。他的神采如利刃一般把满室的金黄色劈出道道缝隙，他在这些缝隙中婉转自如地游动。然后他消失了。

那只彩色蝴蝶似乎疲倦了，它的翅膀越来越沉重，仿佛被露水打湿了。终于，它落在吊灯的金属支架上，悲伤地抖动着触须，看着它的躯壳沉重地跌在地板上。

二

莫言老师：

好久没接到您的回信，心中忐忑不安。是不是因为我在上封信里得意忘形，口出狂言，惹得您不高兴呢？如果真是这样，学生诚惶诚恐，战战兢兢，汗不敢出，罪该万死。老师您“大人不见小人的怪，宰相肚里跑轮船”，千万不要和我小孩儿一般见识，无论如何，我都不愿失去老师对我的厚爱。今后，我一切听从老师就是，再也不敢强辞夺理，再也不敢胡搅蛮缠了。

如果您认为那盘“龙凤呈祥”带有自由化倾向，我立刻把它从《驴街》中撤掉便是。我还可以去一尺餐厅找找余老板，让他从菜谱上抠掉这道菜。前几天，我跟他说起了您，他的眼睛一下子就亮了。他问我：是写《红高粱》那位吗？我说是的，就是他，我的老师。他说：你这位老师是个“言行一致的真流氓”，我很看重他。我说你这个家伙，怎么敢说我的老师是流氓呢？他却说：这是我对他的高度评价。在“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布满世界的时代里，“言行一致的真流氓”就像金子一样珍贵。老师，对不寻常之人，不能以寻常之理论之，这位一尺先生，稀奇古怪，神鬼莫测，他的话唐突粗莽，望您不要见怪。

我跟他说了请您帮他作传记的事，他非常高兴，说：只有莫言才配给我作传。我问为什么，他回答说：我与莫言是一丘之貉。我反驳道：莫言老师是名重一时的青年作家，你一个小侏儒怎敢与他相提并论？他冷冷一笑道：说他跟我一丘之貉，是大大地抬举了他。多少人想跟我一丘之貉还捞不到呢。

老师，我希望您不要跟他一般见识，这年头，什么都是七颠八倒的，连我们酒国市那位号称“酒国第一美人”的电视台节目主持人都去找他睡觉，可见他很有能耐。他有钱没名，你有名没钱，正好互补一下。老师不必假清高，正好跟他做笔交易。他说只要您给他作传记，他绝不会亏待您。老师，学生劝您把活儿揽下来，先赚它几万元人民币，改变一下贫穷落后面貌再说。何况，余一尺不同凡响，您对他又很感兴

趣。一个身高尺余的丑八怪，竟发誓要“肴遍酒国美女”并且也真是差不多肴遍了，这里边的玄奥趣味无穷而且发人深省，以老师您的汪洋恣肆的天才笔法，《余一尺传》肯定能成为不朽著作。余一尺说，只要您乐意为他作传，请到酒国来，他愿意提供一切方便，高级饭店任您住，琼浆玉液任您喝，美味佳肴随您吃，名烟任抽，名茶任啜，他甚至还鬼鬼祟祟地对我说：他如有别的方面的爱好咱也尽量满足。老师，您如果嫌采访辛苦，学生我愿意代劳。这样的好事打着灯笼也难找，请老师莫要再犹豫了。

老师，为进一步调动您的积极性，让您感到余一尺是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好坯子，我特意写了一部题名《一尺英豪》的纪实小说，供老师批判。老师如果决意来酒国为他作传，此小说就不必往外推荐了，学生受您大恩，无以为报，此文就算我献给您的一个小小礼物吧。

敬祝

笔健！

学生：李一斗

三

一斗兄：

来信及“纪实小说”《一尺英豪》收到。

你上次的信坦率得很，我很欣赏，所以你不必多虑。回信晚了些，因为我去了一趟外地。你的几篇小说还没有消息，望耐心等待。

“龙凤呈祥”不过是一道菜，并没有阶级属性，更不存在“自由化”问题。所以既不必从《驴街》中撤掉，更不必从一尺餐厅的菜谱上抠掉，有朝一日我去了酒国，还想去品尝这道盖世佳肴呢，抠掉了怎么得了！另外，这些东西既然有那么高的食用价值，不吃掉多么可惜多么愚蠢，而既然要吃，大概没有比“龙凤呈祥”更文明的吃法了。即使你想从菜谱上抠掉它，余老板也不会同意。

余一尺这个人物，越来越让我感兴趣。为他作传，我原则上同意。关于报酬，由他随意就是。他多给，我多要；他少给，我少要；他不给，我不要。吸引我为他作传的，并不是金钱，而是他的传奇般经历。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这个余一尺，是你们酒国市的灵魂，在他身上，体现了一种时代的精神。他一半是个天使，一半是个魔鬼，揭示出这个人物的精神世界，也许是我对文学的一大贡献。你可转告一尺先生，让他知道我对他的先入为主的评价。

大作《一尺英豪》，实在不敢恭维。你说这是一篇纪实小说，我觉得这是一堆杂碎，像一尺酒店的驴杂碎一样。这里边有你写给我的信，有《酒国奇事录》，有余一尺的胡言乱语。太天马行空了，太漫无节制了。几年前人们就批评我的不节制，但与你的不节制比较起来，我太节制了。现在是一个严守规范的时代，写小说也是如此，所以我想此稿就不往《国民文学》送了——送也是白送——暂留我处，等我去酒国时还你。文章中的材料，我会参考的，谢谢你的美意。

另外，《酒国奇事录》你那里有吗？如有，请速寄我看看，如怕丢失，你可复印一份给我，复印费我会寄给你。

即颂

时绥！

莫言

四

《一尺英豪》

酒博士，你坐下，咱俩拉拉知心话。他蹲在那把能够载着他团团旋转的皮椅子上，亲切而油滑地对我说。他脸上的神情和说话的腔调犹如天上的云霞，璀璨奇谲，变幻多端。他像个妖精，像个武侠小说中所描述的那种旁门左道中的高级邪恶大侠一样，令我望之生畏。我紧张着屁股坐在与他对着面的那张豪华的沙发上。他嘲弄地说，你这小子，什么时候跟莫言那个臭小子臭味相投拜了兄弟？我像只哺雏的金丝燕妈妈一样呢呢喃喃地不是哺雏是辩解道：他是我的老师，我跟他是文字之交，至今未能谋面，真是遗憾至极。他哼哼哼地奸笑一会，道：那姓莫的小子其实不姓莫，他本姓管，自吹是管仲的七十八代孙，其实是狗屁不沾边。他现在成了什么作家，牛皮哄哄，自以为了不起，其实呀，他那点老底儿，我全知道。我惊讶地问道：你怎么能知道俺老师的老底儿？他说，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那小子从小就不是个好东西。六岁时他点了一把火烧了生产队里的仓库。九岁时迷上了一位姓孟的女教师，一天到晚围着人家的屁股转，十分讨人厌。十一岁时去偷西红柿吃被人逮住挨了一顿好打。十三岁时偷萝卜被捉住当着二百多民工的面向毛主席的宝像请罪，这小子记性不错，背书一样，把人逗得乐哈哈，回家被他爹臭揍一顿，腚都打肿了——不许你侮辱我尊敬的老师——我大声抗议——侮辱？这都是他自己在文章里写着的呀！他奸邪地笑着说，让这个坏东西为我作传，真是再合适也没有了，只有他这种邪恶的天才，才能理解我这种邪恶的英雄。你写封信催催他，让他快点到酒国来，老子亏待不了他。他拍着胸脯说。他拍着胸脯说完，身体发力，使那极端高级的皮椅子风车般旋转起来。我迅速地看到他的脸又迅速地看到他的后脑勺。脸、后脑勺，脸、后脑勺，脸上生动的奸诈，后脑圆溜溜赛葫芦，里边满是智慧。在团团旋转中他升高了。

我说，一尺先生，我已给莫老师写了信，但他还未回信，只怕他未必愿意为您作传。

他冷冷一笑，道：放心吧，他会愿意的。这个小子一爱女人，二嗜

烟酒，三缺钱花，四喜欢搜罗妖魔鬼怪、奇闻轶事装点他的小说，他会来的。世界上只怕没有第二个人，能像我这样了解他了。

他又在团团旋转中降低，刻薄地说：酒博士，你算什么博士？你知道酒是什么？酒是一种液体。屁！酒是耶稣的血液。屁！酒是昂扬的精神。屁！酒是梦的母亲、梦是酒的女儿。这还有点沾边，他咬牙瞪眼地说，酒是国家机器的润滑剂，没有它，机器就不能正常运转！懂不懂？看你那张崎岖不平的脸我就知道你不懂。你是不是打算与莫言那个小兔崽子一起来写我的传记？好，我成全你们，我配合你们。其实，写传的高手绝对不去采访什么，采访得来的东西百分之九十都是假的，你们要去伪存真，透过假话看到真理。

告诉你吧，小子，也请你转告莫言那个小子，余一尺今年已经八十五岁，高龄了是不是？我闯荡江湖讨生活那时节，你们这俩小畜生还不知在哪个地方呢！你们也许在玉米棵子里，在白菜帮子里，在萝卜咸菜里，在黄瓜秧子里，等等。你说莫言那小子正在写《酒国》？简直是狂妄，不知天高地厚。他喝了多少酒就敢写《酒国》？老子喝的酒比他喝的水还要多！你们知道每当月明之夜，在这驴街上纵驴驰骋的鱼鳞小子是谁吗？那就是我、那就是我！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家乡在那阳光灿烂的地方。怎么，你看着我不像？你怀疑我有飞檐走壁的绝妙身手？好，老子露一手，让你小子开开眼。

敬爱的莫老师，接下来发生的事令人瞠目结舌：这个貌很惊人的小侏儒的眼睛里突然精光四射，犹如两道剑芒。我眼睁睁地看到他在那皮转椅上把身体一缩，一道飘忽的黑影，轻盈盈地飞了起来。皮转椅团团旋转着，啪，到了螺丝杠的尽头。我们的朋友，本文的主人公，已经贴在天花板上了。他的四肢乃至他的全身，仿佛都生着吸盘。他像一只庞大的、令人恶心的壁虎，在天花板上轻松愉快地爬行着。他的瓮瓮的声音从高处传下来：小子，看到了吧？这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我的师傅能在天花板上贴一天一夜，而且纹丝不动。说罢，他从天花板上落下来，轻飘飘的，宛若一片黑色的落叶。

现在，他蹲在椅子上，得意地问我：怎么样？相信我的本事了吧？

他的贴壁绝技惊得我遍体汗津，恍惚如在梦境中，想不到那英雄的骑驴少年竟是这小侏儒。我的心里疙疙瘩瘩的，偶像被打破，满肚子充

满失望的气体。老师，如果你还记得我在《驴街》中对那鱼鳞少年的描写：那皎皎月色、那黑色神奇小驴、那一片的瓦响、那少年口叼柳叶小刀的英姿……您同样会感到失望。

他说：你不相信也不愿意那鱼鳞少年就是我——我看出来了——但这是客观存在。你要问我这身功夫是从哪里学来的，这我不能告诉你。其实，人只要把自己的性命看得比鸿毛还轻，就没有学不会的事情。

他点上一支烟，也不真抽。他把烟一圈圈吐出来，然后再吐一根烟柱把那些烟的圈穿起来。烟柱套着烟圈，在空中久久不散。他的手脚一分钟也不肯停闲，像一只蹲在猴山上的小公猴。他旋转着说：小子，我给你和莫言讲个关于酒的故事，这可不是胡编乱造——胡编乱造是你们的事。

他说：

从前，咱这驴街上有一家酒店，雇了一个又干又瘦、年约十二岁左右的小伙计。这小伙计细长的脖子上挑着一颗大头，两只大眼睛黑洞洞的，一眼看不见底。小伙计很勤快，打水、扫地、抹桌子，样样都干，干得挺好，掌柜的很满意。可紧接着怪事儿就来了：自打这小伙计进店之后，酒缸里的酒就卖不出个数来了。几个大伙计和掌柜的都挺纳闷。有一天，店里拉来十几篓酒，把几口大缸都灌得满满的。夜里，掌柜的埋伏在酒缸旁看动静。前半夜过去了，一切正常。到了后半夜，掌柜的又疲又倦，正要去睡的时候，听到了一阵细微的声响，好像一只猫儿在走路。掌柜的竖起耳朵，打起精神，准备看个究竟。一个黑影子过来了。掌柜的在暗夜里呆久了，眼睛习惯了，所以，看到了那黑影子是店里的小伙计。他那两只眼睛绿幽幽的，像猫眼一样。那小伙计揭开酒缸的盖子，兴奋地呼呼喘气，随即把嘴扎到缸里，滋滋地吸起来。缸里明晃晃的酒眼见着落下去。掌柜的暗暗吃惊，沉住气，不惊动他。小伙计把几只大缸里的酒都喝了一遍，蹑手蹑脚地走了。掌柜的心里明白，一声没吭，回去歇了。第二天清晨，掌柜的看到，那几口大缸里都下去了一尺酒。如此海量，世所罕见。掌柜的是个饱学之士，知道这个小伙计腹中有一宝物，名曰“酒蛾”。如能搞一只来放在酒缸里，这缸里的酒永远干不了，而且酒的质量也将大大提高。掌柜的让人把小伙计捆起来，放在酒缸边，饭不给他吃，水不给他喝，只是让人不停地搅动酒缸里的酒，搅得酒香四溢，馋得小伙计哀哭嚎叫，遍地打滚。就这样一直

熬了七天。掌柜的让人松了他的绑。他扑到酒缸边，低头张嘴就想痛饮，只听得“扑通”一声，一只红脊背、黄肚皮、小蛤蟆形状的东西掉到酒缸里去了。

你知道那小伙计是谁吗？余一尺阴沉沉地问我。我看着他满脸的痛苦表情，迟疑地问：那小伙计，是你？

他妈的，不是我是谁？就是我！要不是掌柜的把我腹中的宝贝偷走，我这辈子很有可能成酒仙。

你现在也不错了。我安慰他，你有钱、有势，该吃的吃了，该喝的喝了，该玩的也玩了，神仙也没有你逍遥。

屁！他把我的宝贝偷走后，我的酒量从此就完了蛋，要不，哪里轮得上金刚钻这小子横行霸道。

金副部长肚里大概也有只酒蛾，我说，他也是千杯不醉的主儿。

屁，他哪有酒蛾？他肚子里有一堆酒蛔虫。酒蛾在腹，可成酒仙；酒蛔虫在腹，顶多是个酒鬼。

你再把那酒蛾吞到腹中不就行了？

你不知道，嗨，那酒蛾在我腹中渴急了，一入酒缸，竟给活活呛死了。说着，他的眼圈儿都红了。

一尺大哥，你告诉我那人是谁，我去把他的酒店给砸了吧。

余一尺哈哈大笑起来，他笑罢道：懵懂小子，你还真信了？这都是我编来骗你的。世界上哪里有什么“酒蛾”呢？这是我在酒店当伙计时，听掌柜的讲过的故事。开酒店的人，都盼着酒缸里的酒永不枯竭，这是梦想。我在酒店里当了几年小伙计，因为个子太矮，干不了重活，掌柜的嫌我饭量大，还嫌我眼珠子太黑，就把我给撵了出来。后来我就四处流浪，有时讨口吃，有时帮人干点小活挣口吃。

你吃过了苦中苦，今日才变成人上人。

屁屁屁……他喷出了一串“屁”之后，恶狠狠地说：你这些话都是

套话，糊弄老百姓可以，糊弄我不行。世界上吃苦受罪的人成千上万，但最终能成为人上人者犹如凤毛麟角。这要靠运气，看骨头，生着一身叫花子的骨头，只能做一辈子叫花子。算了，不跟你说这些，对你说这些犹如对牛弹琴，你学问太小，理解不了。你除了懂一点酿酒的皮毛知识外，别的什么都不懂。就像莫言一样，除了懂得一点小说的皮毛什么都不懂。你们师徒二人，是一对狗屁不通的混账王八羔子。我请你们两个为我作传，看重的是你们俩都有一肚子乌七八糟的坏念头。小子，洗耳恭听，老祖宗再给你讲个故事。

他说：

从前，有一个饱读诗书的小男孩，在街头上，观看两个杂技艺人的演出。那杂技艺人中，有一位奇俊的大闺女，年纪在二十岁左右。另一位是个又聋又哑的老头儿，看情形是那闺女的爹爹。所有的节目都是那闺女一人来表演，聋哑老头儿呆呆地蹲在一旁，看着道具行头什么的。其实看不看都无所谓，老头儿纯属多余。但没有了老头儿整个杂耍班子立刻就不完整了，所以，老头儿是必不可少的，他是那美貌女郎的陪衬人。

她先玩了一些诸如变鸡蛋、变鸽子、大搬运、小搬运之类的把戏儿。看客渐渐多了，围成了一个密不透风的圆圈。她抖抖精神，说：各位看官，奴家的衣食父母，下面表演种桃。种桃之前，让我们共同学习语录：我们的文学艺术，是为工农兵服务的。她从地上捡起一个桃核，埋在浮土中，喷上一口水，说：出！果然就有鲜红的桃树芽儿从浮土中钻出来，眼见着长，一会儿就成了树。接着就开花、结果。桃子熟了，一个个青白色，努着红红的嘴儿。女郎摘了桃，分给众人吃，无人敢吃。唯有那小男孩接过桃子，大口小口地吃了。问味道如何，他说好极了。女郎再次邀请众人吃桃，众人大眼瞪着小眼，还是不敢吃。女郎叹一口气，一挥手，桃树和桃子都没有了，只有一地浮土。

玩艺耍完，女郎和老头儿收拾摊子要走，小男孩恋恋不舍地看着她。她会意地笑了笑，唇红齿白，面若桃花，端的是勾魂摄魄。她说：小兄弟，只有你敢吃我的桃子，可见咱俩缘分不浅呐。这样吧，我给你留个地址，什么时候想我了，就按着这个地址去找我。

女郎摸出一支圆珠笔，找了一方白纸，唰唰唰，写了几行字，递给

小男孩。小男孩如获珍宝，把那张纸收藏了。女郎和老头子起行了，小男孩痴痴迷迷地跟着走。不知送出几多里路，女郎驻足道：兄弟，回去吧，咱们后会有期。男孩憋了两眼泪，哗哗地流出来。女郎掏出一块红绸手帕，给男孩擦干泪。突然她说：小兄弟，你爹娘找你来了！

小男孩一回头，果然看到爹娘跌跌撞撞地追上来，且挥手张嘴，似乎在呼唤，小男孩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一回头，那女郎与聋老头儿已经无影无踪。再回头，爹娘也无影无踪。他仆倒在地，呜呜地哭起来，哭了半天，累了，便坐在地上发呆。发够了呆，又仰面朝天躺在地上，看着头上的海蓝色天空，和一片片懒洋洋的白云。

回到家里后，这男孩便得了相思病，不吃饭，不说话，每天只喝一杯水，慢慢瘦脱了形，只剩下一张黄皮包着一副骨头架子。他睁着眼看不到东西，一闭眼就感到那美貌女郎站在自己身边，口吐香麝，眉目传情，他高叫着：好姐姐，想死我了！运动身体扑上去，睁眼却是虚空。男孩眼见着就不中用了。爹娘十分着急，把舅舅请来想办法。舅舅是个饱学之士，目光锐利，胸有城府，远见卓识，处事果断。一看男孩模样，就知道他得病的根由。舅舅叹一口气，说：姐姐，姐夫，外甥这病，药石不能奏效，这样拖下去，白白送了一条性命，倒不如“死马当成活马医”，索性放他出去，找到了，也许成就一段良缘，找不到，也让他死了这份心。爹娘流了一些眼泪，万般无奈，只好依从了舅舅的建议。

三个人一起来到男孩床前。舅舅说：孩子，我跟你爹娘说妥了，让你去找那个女人。

男孩从床上一跃而起，对着舅舅叩起头来。也许是因为激动，那张黄蜡蜡的脸皮上，竟然浮起了一片红润。

爹娘说：孩子，你人小心大，我们低估了你。现在，我们接受你舅舅的建议，放你去找那个魅人的女妖精，让家中的老仆王宝陪着你，找到更好，找不到就早早地回转，省了爹娘牵肠挂肚。爹和娘在家给你寻个大户人家的俊俏闺女，这个世界上，两条腿的蛤蟆难找，两条腿的女人遍地都是，你不要非在一棵树上吊死不可。

男孩坚决反对爹娘的建议，说九天仙女也不要，只要那位会耍魔术的姑娘。

男孩的爹根据自己的亲身经验开导儿子：儿呀，你是被那女妖精迷了心窍。其实，包子有肉不在褶上，女人好坏不在脸上，什么俊，什么丑，一闭眼都一样。

男孩自然是执迷不悟，这一个情字好生了得！爹娘如何拉得转？无奈何，只得喂饱了毛驴，备了够吃半月的口粮，千叮咛万嘱咐了老仆王宝，然后，哭哭啼啼，牵牵扯扯，磨磨蹭蹭，送男孩出村，上路。

男孩骑在驴上，晃晃悠悠，如同腾云驾雾，心想不久即可与女郎相见，竟然得意忘形，在驴背上手舞足蹈起来，旁人看在眼里，只道是这孩子痴了。

走了不知多少天，所带干粮早已吃光，身上盘缠业已花尽，那西风山杏花洞无人知道在何方。老仆劝回，他哪里肯听？执意西行。王宝偷偷开溜，讨着饭回了家乡。毛驴也死了。男孩独自一人前行，日暮途穷，坐在一块大石上啼哭，但思念女郎之心无一丝一毫减弱。忽听一声巨响，石落地陷，男孩随之下落，睁眼一看，已在那女郎的温柔怀抱之中。他幸福地昏了过去……

这个男孩就是我！余一尺狡猾地笑着说，我在杂耍班子里待过，我练过吞剑、走索、吐火……杂耍艺人的生活讲究很多，神奇而浪漫，为我作传，此节应用浓笔重彩涂抹。

莫老师，这余一尺是个想象力丰富的怪杰，他适才讲述的故事，我总感到耳熟，似乎在《聊斋》《搜神》之类书籍中见过。不久前翻阅《酒国奇事录》，发现了如下的文字，抄录，供您参考：

民国初年，酒香村来一杂技艺人，女，容貌姣好，恍若月宫仙子。村民围观。中有余氏少年，名一尺，小字巴狗儿。此子系村中大户余氏夫妇四十岁时所得，视若掌上明珠。是时此子年方十三，天资聪颖，美若冠玉。见女对己莞尔，不觉心驰神荡。女始玩呼风唤雨，又演喷云吐雾，观者喝彩不迭。后又出一盈指小瓶，举而示众曰：此瓶中系神仙洞府，谁敢伴我进瓶一游？众环顾，目光交错，皆以为狼亢身躯，盈指小瓶，何能两人携手共进？是为妖言惑众也。一尺为女姿色所迷，踊跃出列，曰：某愿随卿进瓶。观者皆笑其痴。女曰：君骨格清奇，体有异香，卓然于凡夫俗子之群，与君入瓶，可谓三生有缘矣。女遂举指作兰

花状，缕缕轻烟，自指尖蓬勃涌起，观者俱如流波月影，破碎摇曳，难以定形。一尺觉手腕被女捉住，指若绵，肤若绸，柔若无骨。女附耳曰：君随我来，嘤嘤燕语，口脂香麝。女将瓶望空抛出，但见霞光万道，瑞气千条，瓶口旋转扩大，顷刻高有丈余，俨然一月亮门户。一尺随女姗姗而入。鲜花镶径，绿杨成阴，珍禽异兽，嬉戏其间。余如醉如痴，春心如炽，反捉女手，牵拉入怀，欲行于飞之乐。女嗤嗤一笑，曰：君不畏村老耻笑乎？举手一指，即见众人在瓶外举颈探视。余心中惊骇，中间一点，顿时委靡。心中终不舍，意急喉窘，难以成语。女曰：君情深意切，妾心感动，如不嫌妾出身微贱，容貌丑陋，请于明年今日，来西风山杏花洞相会，是时妾将扫榻以待郎君。余心潮翻卷，舌墙唇垣。女一举手，复见丽日晴空，盈指小瓶，置于掌上。余犹闻衣襟沾染奇异花香。

初，女捉余手腕，观者即见其身体渐缩，女身亦缩，竟如两只蚊蚋，游飞入瓶。瓶则浮于半空中，团团旋转，宛若宝器。观者无不骇绝。

女取一葫芦籽埋于浮土，口唾香津，曰：出！即见芽出成蔓，叶叶相迭，顷刻即有数丈。那枝蔓犹自上升，盘旋弯曲，犹如青烟。女肩挑行囊，踏叶上行，至丈高时，对余莞尔曰：郎君勿负前约。言毕，飞身上升，绿叶翻动，顷刻不见踪影。一架葫芦藤蔓，委靡于尘埃。良久，众人无言而散。

余归，思女芳容月貌，饮食俱废，昼夜僵卧床上，口出谵语，见鬼见魅。父母惊惶，多方延医，但病如泰山，药如轻云，余形销神脱，奄奄待毙。父母相对垂泪，无计可施。忽闻门外马铃叮当，呼曰：母舅来矣！言甫毕，一雄壮男子，排闼而入。抱拳长揖，曰：姐夫姐姐别来无恙！母视其高鼻阔嘴，黄须蓝眼，大异于国人，惶惶不能语。男大步至余榻前，曰：甥所患刻骨相思之症，药石焉能奏效？昏聩二老，直欲断送吾甥性命也！余病日久，闭目敛息，形同死人，早不能应人呼唤。客俯身延颈，察颜观色，叹曰：鲜嫩灵肉，憔悴至此，吾甥不喜也。遂出红丸三枚，置余口中。俄顷，余面上红色洇漶，气息粗重。客拍掌三响，呼曰：痴儿，去年之约期近，吾甥企盼日久，汝尚不思躜程赴约乎？余双目睁开，光华熠熠，自榻上一跃而起，以手加额，曰：若非阿舅援手，几误阿姐大事。客曰：速行，速行。言毕，昂首而出。余不顾衣衫肮脏，跣足蓬发，逐客而去。父母涕泣呼唤，终究不顾。

客勒马伫立道旁，候余至，猿臂轻舒，将余提携上马，如提鸡雏。遂加鞭，马长嘶腾起，去如疾风。余坐马上，双手紧捉马鬃，耳边但闻风响。忽闻客曰：吾甥开目。余睁眼，见身处荒凉戈壁，四顾枯草萋萋，乱石密布，渺无人烟。客不语，拍马疾去，宛若黄烟，俄顷踪影消逝。

余独坐哭泣，忽觉身下石陷，耳边霹雷声响，眼前金光万道，大骇，昏厥。忽觉有纤手抚摸面颊，馨香扑鼻，开目即见女郎，大喜过望，涕泪交流。女曰：妾候郎君久矣。（此处删去五百字）携手漫步，见园中奇木异花众多。有一株大木，叶如蒲扇，枝叶间结子无数，皆鲜活男童形状。午膳，盘中一金黄男婴，栩栩如生，生骇绝，不敢下箸。女曰：郎君五尺男儿，何懦弱至此？女举箸猛击男童鸡头，砉然而碎。女夹一童臂食之，啮咬之态如虎狼。余心中益惊。女冷笑曰：此童非童，童形之果尔，郎君忸怩作态，妾不喜也。余勉从之，夹食一耳，入口即化，甘美无比。遂放胆大食，狼吞虎咽，女掩口胡卢而笑，曰：不知味怯如羊，知味狠如狼！余急食不顾回言，满腮油污，状甚滑稽。女又进蓝酒一坛，香醇无匹。女言此酒系山中猿猴采集百果酿成，世间难求……

莫老师，我想你已经看够了，我也抄够了。应该提请您注意的是：这篇不伦不类的文章里，提到了吃男婴，饮猿酒，这两件事，现在也正是酒国市的重大事件，或许是解开酒国之谜的两把钥匙。《酒国奇事录》作者不详，从前我也没听说过这本书。此书近年来在民间以手抄本的形式流传，据说市委宣传部已发文收缴。所以，我猜测，此书的作者是一个现代人，还生龙活虎地活着，在酒国市。文中的主人公竟然也叫余一尺！所以，我怀疑这本《酒国奇事录》的作者就是他。

余先生，您把我彻底搞糊涂了。您一会儿是酒店的小伙计，一会儿是神出鬼没的鱼鳞少侠，一会儿是杂耍班子里的小丑，现在您又是威风凛凛的酒店经理——真真假假，变化多端，您的传记怎么写？

他朗声大笑起来。谁也想象不到从他那侏儒的鸡胸脯里，还能发出如此响亮、清脆的笑声。他敲打着电话机上的按键，使它内部的小电脑头晕目眩；他把一只景德镇出产的细瓷茶杯高抛到天花板上，让茶杯和茶水获得重力加速度抛洒跌落在富贵堂皇的羊毛地毯上。他从抽屉里抽出一摞彩色照片，扬起来，照片飘飘摇摇，犹如一群彩蝶。你认识这些

女人吗？他得意地问我。我捡起那些照片，贪婪地阅读着，脸上挂上了虚伪的羞涩。一个个美女，裸体，面孔都似曾相识。他说：反面有名字。照片反面，写着她们的工作单位、年龄、姓名、与他发生性关系的时间。全是我们酒国市的。他的豪言壮语差不多实现了。

怎么样，酒博士，一个丑八怪，小侏儒，能干出这样的业绩，该不该树碑立传？让姓莫的小子快点来，晚了，我也许就要自杀了。

我，余一尺，年龄不详，身高七十五厘米。少时贫苦，流落江湖。中年发达。市个体户协会主席。省级劳模。一尺酒店总经理。与酒国市八十九名美女发生过性关系。有常人难以想象的精神状态，有超乎常人的能力。还有极其丰富的传奇经历。我的传记，是世界上的第一本奇书。你让莫言那小子快下决心，写还是不写，放个干脆屁！

第六章

一

丁钩儿感到，镶着金色边角的地狱之门，发着隆隆的巨响打开了。他惊奇地发现，地狱并不像传说中那样黑暗无光，而是金碧辉煌。红色的太阳和蓝色的月亮同时放射光芒。一群群身披铠甲的、饰着艳丽条纹的、生着柔软腕足的海洋生物在他的飘摇不定的身体周围游荡。他感到有一只尖吻的彩鱼在温柔地啄自己的痔疮，把那些腐败的组织清除掉，像肛肠医院的医生，麻利地进行着手术。脱离躯体良久的意识之蝶钻进脑壳，他感到头脑冰凉。沉醉良久的特别侦察员睁开眼睛，看到女司机赤裸裸地坐在自己身边，正在用擦车的丝棉沾着一种酸溜溜的液体擦拭身体。他发现自己也是赤身裸体。躺在光可鉴人的柚木地板上。过去的事情缓慢地涌上心头。他想爬起来，却爬不起来。女司机仔细地擦着双乳，神情专注，旁若无人，好像一个准备为孩子哺育的母亲。渐渐地，晶莹的泪水盈出了她的眼眶，汇成两条小溪，缓缓下流。一种神圣的感情从侦察员心底泛起。他想说话，女司机扑上来，用嘴唇堵住了他的嘴。然后他又感到成群结队的鱼儿在空中浮游，空气中充满了鱼腥。他感到自己体内蓬勃的酒气汹涌地灌输到她的体内去。他醒了。她怪叫一声，瘫软在地上。

侦察员摇摇晃晃爬起来，头晕目眩，手扶着墙壁才免于跌倒。他感到空前虚弱，五脏空空，只剩下一张皮。女司机周身冒着雪白的蒸汽，好像一条刚出锅的蒸鱼。蒸汽过后，是清亮的汗水，从她身上溢出，在地板上流淌。她昏迷在地，十分可怜。怜爱之心像毒草一样迅速滋长，但她的毒辣凶狠也令侦察员难以忘怀。丁钩儿想泄她一身小便，像野兽一样，邪恶的念头，打消。想起金刚钻，想起神圣使命，咬牙切齿，走！跟你老婆睡觉是生活作风问题，你们烹食婴儿是罪大恶极。他看看女司机，感到她是金刚钻的肉靶子。我已经穿透了肉靶子，正义的子弹继续飞行。他拉开衣柜，选择了一套藏青色毛料西装穿在身上。衣服很合身，就像量着他的身材裁成的。他想，我睡了你的女人，穿了你的衣

裳，最终还要要你的命。从自己的脏衣服里找到手枪，装进兜里。拉开冰箱，吃了一根黄瓜。喝了一大口张裕葡萄酒。酒液柔滑，犹如美女肌肤。他刚要走，女司机从地上爬起来，双膝跪地，双手撑起，好像一只青蛙，好像一个婴儿。她的眼睛里流溢着可怜巴巴的神情。他突然想起儿子，父爱在心中泛滥。他走过去，弯腰摸了一下她的头。说：

“小宝贝，可怜的小宝贝。”

她伸出双臂抱住了他的腿，温柔地望着他。

他说：

“我走了，我不会放过你的丈夫。”

她说：

“带我走。我恨他，我帮你。他们吃婴儿。”

她站起来，匆匆穿好衣服，从柜子里掏出一只瓶子，瓶中装着一些焦黄的粉末。她问：

“知道这是什么？”

侦察员摇摇头。

她说：

“这是婴儿粉，大补，他们都吃。”

侦察员问：

“怎样制作？”

她说：

“市医院特别营养科制作的。”

“活着的？”

“活着，哇哇地哭哩。”

“走，去医院。”

她从厨房里拿了一把菜刀，提在手里。

他笑了，夺过菜刀，扔在桌子上。

女司机突然发出“格格”的清脆笑声，好像刚下蛋的母鸡，好像一架木轮子车在石板路上滚动。笑着，好像一只蝙蝠，她又一次扑到他的身上。她的柔软的双臂箍住了他的脖颈，同样柔软的双腿盘在了他的胯骨上。他费了很大力气，把她从身上撕扯下来。而她一次次地扑上来，像一个难以摆脱的噩梦。侦察员跳来跳去，躲避着她的进攻，像只老猴子一样。他气喘吁吁地说：

“你再敢乱扑我就毙了你！”

她怔怔地望了他一会，突然歇斯底里地大叫起来：

“你毙了我吧！毙吧，你这个忘恩负义的东西，你毙吧！”

她撕扯着胸前的衣服，一粒紫色的有机玻璃扣子弹射出来，清脆地落在地板上，像只小动物一样，滴零零地滚动，从东滚到西，从西滚到东，不知道是什么力量如此缠绵，地球的吸引和地板的摩擦仿佛都无可奈何它。侦察员狠狠地踩了它一脚，感到它在脚底下钻动，痒痒，脚心，隔着袜子和厚厚的皮鞋底。

“你到底是个什么人？是金刚钻指示你这样干的吧？”因为肌肤之亲而对她产生的眷恋之情从侦察员心中渐渐消失，柔软的心脏开始变硬，并逐渐呈现出钢铁的颜色，他冷冷地说，“这么说你是他们的同谋，也吃过婴儿。金刚钻指示你缠住我，破坏我的调查。”

“我是个不幸的女人……”她呜呜地哭起来，真哭，泪水很多，肩膀抽动，“我怀过五次孕，每次怀到五个月时，就被他送到医院去流产……流下来的孩子，被他吃了……”

她悲恸欲绝，晃晃，看看要立仆，侦察员忙伸手，她就势扑到他怀

里，嘴巴触到他的脖子，轻轻地嘬一下，紧接着狠狠地咬了一口。侦察员一声怪叫，对准她的肚子捅了一拳。打得她像青蛙一样，呱，叫一声，仰面朝天跌倒。她的牙齿锋利，丁钩儿已经领教过。他用手摸了一下脖子，沾了两手指血。她躺在那儿，睁着眼。侦察员抽身便走。她打着滚扑过来。噢噢叫着，哥呀哥，别扔了我，我亲你……侦察员灵机一动，从阳台上扯出一根尼龙绳子，将她捆在椅子上。她手抓脚踢地挣扎着，嚷着：

“负心贼负心贼！咬死你咬死你！”

侦察员掏出一根手绢，勒住她的嘴，在脖子后打了一个死结。然后，像逃命一样，离开了女司机的家，并响亮地拉死了房门。他隐隐约约地听到椅子腿敲击地板的咯咚声，生怕这个难缠的女强盗带着椅子追出来，他飞快地跑，水泥的台阶啪啪地响着，声音震耳欲聋。他记得女司机家楼层很低，但楼梯却拐来拐去，仿佛通向地狱。在一个拐弯处，他与一个快速跑向楼梯的老女人撞了一个满怀。他感到她臃肿的肚皮像一个装满了液体的革囊，弹性几乎没有但流动感很强。随即他看到，她挥舞着又粗又短的胳膊，跌倒在楼梯上。她的脸非常大，非常白，像窖藏了半冬的大白菜。侦察员暗暗叫苦，脑子里猝然生长出一簇毒蘑菇。他跳到楼梯转折处的平坦地面上，慌忙伸手去扶那老人。她闭着眼呜叫着，声调婉转而凄凉。侦察员感到内疚。弯下腰去，双手抄着她的腰，把她拉起来，她的身体沉重，何况还滚动着，累得侦察员头上的血管随时都可能爆炸，被女司机咬破的脖子像针扎着一样痛。后来幸亏那老女人双手搂住他的脖子配合了一把，他才把她拉起来。她的黏腻的手指正抓住了他脖子上的伤口，痛出了他一身冷汗。他闻到她的嘴巴里喷出一股腐烂苹果的味道。他无法忍受这味道便松了手，老女人随即软在楼梯上，宛若一麻袋颤抖不止的绿豆凉粉，但她的手却牢牢地揪住了他的裤子。他看到她的手上沾着十几片亮晶晶的鱼鳞。两条装在塑料袋里的活鱼——一条鲫鱼一条鳝鱼——挣脱出来，鲫鱼弯曲着身体，在台阶上猖狂地跳动着，鳝鱼则黄着脸，青着眼，竖着两根钢丝一样的胡须，鬼鬼祟祟地、艰涩地爬行着。塑料袋里的水缓慢地淌下来，湿了一级台阶，又湿了两级台阶。他听到自己干涩地问：

“老大娘，你要紧吗？”

老女人说：

“我的腰断了，肠子也断了。”

听到老女人如此准确地报出了伤处，侦察员知道无穷无尽的麻烦又一次降落到自己倒霉的头颅上。甚至比那条鲫鱼还要倒霉，当然更不如那条鳝鱼处境优悠。在一瞬间，他想挣脱了老女人跑走，但他却弯下腰，说：

“老大娘，我背你去医院吧！”

老女人说：

“我的腿断了，肾脏也受了重伤。”

他感到有一股恶毒的气体在腹中膨胀。那条鲫鱼蹦到脚面上，他飞脚，鲫鱼飞起，撞在楼梯的铁栏杆上。

“你赔我的鱼哇！”

他又跺了那只游过来的鳝鱼一脚，说：

“我背你去医院！”

老女人双手搂住他的腿，说：

“休想！”

他说：

“老大娘，你腰也断了，腿也断了，肠子也断了，肾也破了，不去医院，在这儿等死吗？”

“死我也要拽着你垫底！”老女人斩钉截铁地说。说话的同时，他感到她的双手使足了力气。

侦察员绝望地叹了一口气。他看看楼梯，看看垂死的鲫鱼和鳝鱼，看看破碎的玻璃外边那一片灰暗的天空，不知如何是好。一股浓烈的酒糟味从外边涌进来，还有当啷啷敲打铁皮的声音。他感到浑身发冷，非常想喝酒。

这时，从他和老女人头上，传下来一阵冷笑。随着咯咯噔噔的鞋跟声，女司机身体挺得笔直，背后带着椅子，一小步一小步地，从楼梯上走下来。

他对着她尴尬地笑了笑。她的出现并没有让他感到害怕，甚至有些欣慰。与其被一个老女人缠住，不如让一个小女人缠住，他想，所以他笑了。一笑就轻松，仿佛绝望的阴霾天空露出一块希望的太阳。他看到她已经把那根勒嘴的手绢咬断，不由地更加佩服她牙齿的锐利。因为身体上绑着椅子，她走得很慢。下台阶时椅子的后边两条腿磕碰着台阶的边缘。他对着她点点头。她也对着他点点头。她停在老女人身边，身体一晃，像老虎摆尾一样，把椅子甩到老女人身上，他听到她恶狠狠地说：

“松手！”

老女人抬头望望她，嘴里嘟嘟哝哝，好像在骂人，但手却松开了。侦察员立即退了几步，与老女人拉开了距离。

她对老女人说：

“你知道他是谁吗？”

老女人摇摇头。

“他是市长！”

老女人急忙爬起来，手扶着楼梯栏杆，浑身哆嗦。

侦察员心中不忍，忙说：

“老大娘，我带你去医院检查。”

女司机说：

“你给我松绑。”

他为她松绑。椅子落在地上。她活动着胳膊。侦察员转身就跑。他听到她在后边追赶。

侦察员跑出楼门洞子时，被停放在那儿的自行车挂住了衣服。自行车“稀里哗啷”倒了，衣服“嗤啦啦”破了，女司机从背后抛过来绳子，套住了他的脖子。她把绳子一紧，他立刻呼吸紧张。

她牵着他走出楼洞，像牵着一条狗或是一只别的什么畜生。天上下着濛濛细雨，打湿了他的眼皮，使他的眼前朦朦胧胧。他用手攥着绳子，防止被勒死。一个圆溜溜的物体从他面前飞过去，吓了他一跳，随后他看到跑过来一个光脑袋的半大男孩，浑身湿漉漉的，沾满泥巴，去追他的足球。他歪着头，求饶道：

“小姑奶奶，放开我吧，让人看见，多不雅观……”

她一拖绳子，绳扣立刻又紧了，说：

“你不是能跑吗？”

“不跑了不跑了死也不跑了。”

“你发誓不甩掉我，让我跟着你。”

“我发誓我发誓。”

她松开绳子，侦察员摘出了头颅。刚要发怒，却听到她温柔的脸上的那个嘴里放出了动听的乐曲：

“你呀，整个一个毛孩子，没有我保护你，谁都可以欺负你。”

侦察员心中一震，温暖的感情在肚子里回旋，他感到幸福像毛毛雨一样铺天盖地地落下来，不单濡湿了他的眼皮，而且还濡湿了他的眼球。

细雨霏霏，编织着软绵绵的稠密罗网，笼罩楼房、树木、一切。他感到她伸出一只手挽住了自己的胳膊，还听到一声脆响，一把粉红色的折叠伞在她的另一只手里弹开，举起来，罩住了头。他很自然地伸手揽住了她的腰，还抢过了那把伞，像个尽职尽责、体贴温存的丈夫一样。他想不出来这把雨伞的来处，满腹狐疑。但这狐疑立即就被幸福的感觉挤出去了。

天阴沉沉的，分不清是上午还是下午。他的手表早被那小妖精偷走，时间丧失。细雨打在柔软的伞布上，发出细微的声音。这声音甜蜜而忧伤，像著名的艺甘姆堡白葡萄酒，缠绵悱恻，牵肠挂肚。他把搂着她腰的胳膊更紧了些，隔着薄薄的丝绸睡衣，他的手感觉到她的皮肤凉森森的，她的胃在温暖地蠕动着。他们依偎着走在酿造大学狭窄的水泥路上，路边的冬青树叶亮晶晶的，像美女的指甲涂了橙色的指甲油。煤场上高大的煤堆蒸腾着乳白色的热气，散出一缕缕燃煤的焦香。高大的烟囱冒出的狰狞黑烟被空气压下来，化成一条条乌龙，在低空盘旋、纠缠。

就这样他们走出了酿造大学，沿着那条蒸腾着白汽、散发着酒香的小河边上的柳阴路漫步。下垂的柳条不时拂动着伞上的尼龙绸面，伞棱上的大雨珠落下。路上铺着一层湿漉漉的金黄枯叶。侦察员突然收了伞，看着那些青黑的柳条，问：

“我来到酒国多长时间了？”

女司机说：

“你问我，我问谁？”

侦察员道：

“不行，我要立即开始工作。”

她抽动着嘴角，嘲讽道：

“没有我，你什么也调查不到！”

“你叫什么名字？”

“你这家伙，”她说，“真不是东西，觉都跟我睡了，还不知我的名字。”

“抱歉，”他说，“我问过你，你不告诉我。”

“你没问过我。”

“我问过。”

“没问，”她踢他一脚，说，“没问。”

“没问，没问，现在问，怎么样？”

“甭问了，”她说，“你是亨特，我是麦考儿，咱俩是搭档，怎么样？”

“好搭档，”他拍拍她的腰，说，“你说我们该去哪儿？”

“你想调查什么？”

“以你丈夫为首的一伙败类杀食婴儿的罪行。”

“我带你去找一个人，酒国市的事情他全知道。”

“谁？”

“你亲我才说……”

他轻描淡写地吻了一下她的腮。

“我带你去找一尺酒店的老板余一尺。”

他们搂搂抱抱地走到驴街上时，天色已经很暗，凭着生物的特有感觉，侦察员知道太阳已经落山，不，正在落山。他努力想象着日暮黄昏的瑰丽景象：一轮巨大的红太阳无可奈何地往地上坠落，放射出万道光芒，房屋上、树木上、行人的脸上、驴街光滑的青石上，都表现出一种英雄末路、英勇悲壮的色彩。楚霸王项羽拄着长枪，牵着骏马，站在乌江边上发呆，江水滔滔，不舍昼夜。但现在驴街上没有太阳。侦察员沉浸在濛濛细雨中，沉浸在惆怅、忧伤的情绪里。一瞬间他感到自己的酒国之行无聊透顶，荒唐至极，滑稽可笑。驴街旁边的污水沟里，狼藉着一棵腐烂的大白菜，半截蒜辫子，一根光秃秃的驴尾巴，它们静静地挤在一起，在昏暗的街灯照耀下发着青色、褐色和灰蓝色的光芒。侦察员悲痛地想到，这三件死气沉沉的静物，应该变成某一个衰败王朝国旗的徽记，或者干脆刻到自己的墓碑上。天很低，细雨出现在黄色的灯光里，宛若纷飞的蚕丝片断。粉红色的雨伞像株鲜艳的毒菌。他感到又饥

又冷，这感觉是在他看了路沟里的脏物之后突然产生的。同时他还感到自己臀部和裤管早已被雨水打湿，皮鞋上沾满污泥，鞋旮旯子里积存着雨水，一走路唧唧地叫，好像淤泥里的泥鳅，脚。紧接着这一连串奇异的感觉，他的手臂被女司机冰凉的身体冻僵了，他的手掌试到了她肠胃的狼狈不堪的鸣叫。她只穿着一件粉红色的睡袍，脚上套着一双长毛绒面的布底拖鞋。踢踢沓沓，拖泥带水，不像是她在走路倒像两只癞猫驮着她走路。他想起男人和女人漫长的历史实际上就是类似阶级斗争的历史，有时男人胜利，有时女人胜利，但胜利者也就是失败者。他想自己和这女司机的关系有时是猫与鼠的关系，有时又是狼与狈的关系。他们一边做爱一边厮杀，温存和残暴重量相同，维持着天平的平衡。他想这个东西一定冻僵了而且他也感觉到她冻僵了。他摸了摸她的一只乳房，感到那原先暄腾腾的富有弹性的东西，变成了一只冰凉的铁秤砣，一个半熟的青香蕉苹果在冰柜里存放了很久。

“你冷吗？”他说了一句不折不扣的废话，但他紧接着说，“要不我们暂时回你的家，等暖和的日子到来，再去调查。”

她的牙齿“的的”地颤抖着，僵硬地说：

“不！”

“我怕冻坏了你。”

“不！”

神探亨特携着他的亲密战友麦考尔的手，在一个阴雨绵绵的寒冷秋夜在驴街上悄悄行走……侦察员的脑海里闪过了这样的话语，字变清晰，像“卡拉ＯＫ”录像带上的字幕，他孔武神勇，她桀骜不驯，但有时也温柔多情。驴街上空空荡荡，坑洼里的积水像毛玻璃一样，闪烁着模模糊糊的光芒。来到酒国不知多少日子之后，他一直在城市的外围转圈子，城市神秘，夜晚的城市更神秘，他终于在夜晚踏入了神秘的城市。这条古老的驴街令他联想到女司机的双腿之间的神圣管道。他批评自己的怪诞联想。他像一个患了强迫症的苍白的青春期少年一样，无法克制那触目惊心的喻指在脑海里盘旋。美妙的回忆翩翩而来。他模模糊糊地意识到，女司机是他的命运中注定了要遇到的冤家，他与她的身体已经被一条沉重的钢链拴在一起。他感到自己已经糊糊涂涂地产生了一种对于她的感情，有时恨有时怜有时怕，这就是爱情。

街灯稀疏，街两边的店铺大多已关门。但店铺后边的院子里，却灯火升腾。一阵阵扑扑腾腾的声音不在这个院子里响就在那个院子里响，他猜不到人们在干什么。女司机及时地提醒他：

“他们趁夜杀驴。”

路面仿佛在一秒钟内变得滑溜溜了，女司机摔了一个屁股蹲儿。他去拉女司机时自己也滑倒了。他们共同砸折了雨伞的龙骨。她把雨伞扔到路沟里。细小的雨点变成了半凝固的冰霰，空气又潮又冷。他的牙缝里有冰凉的小风儿钻动。他催促她快些走。狭窄的驴街阴森可怖，是犯罪分子的巢穴。侦察员携着他的情人深入虎穴，字迹清晰。迎面来了一群黑油油的毛驴，挡住了他们的去路，恰好在他们看到了驴街一侧的霓虹灯照亮了一尺酒店的大招牌的时候。

毛驴的队伍拥挤不堪。他粗略地数了一下，驴群由二十四或者二十五头毛驴组成。它们一律黑色，一根杂毛也没有。雨水打湿了它们的身体。它们的身体都油光闪闪。它们都肌肉丰满，面孔俊秀，似乎都很年轻。它们似乎怕冷，更可能是驴街上的气息造成的巨大恐怖驱赶着它们拥挤在一起。它们都拼命往里挤，当后边的挤进去时，中间必定有驴被挤出来。驴皮相互摩擦的声音，像一根根芒刺，扎进了他的肌肤。他看到它们有的垂着头，有的昂着头。晃动着夸张的大耳朵，这一点是一致的。它们就这样拥拥挤挤地前进着。驴蹄在石板上敲击着、滑动着，发出群众鼓掌般的声响。驴群像一个移动的山丘，从他们面前滑过去。他看到，有一个黑色少年跟在驴群后边，蹦蹦跳跳。他感到这黑色少年与偷窃自己财物的鱼鳞少年有几分相似。他张开嘴巴，刚要喊出一句什么话时，就看到那少年把一根食指噙在嘴里，打了一个响亮的呼哨。这一声呼哨像锋利的刀片一样拉破了厚重的夜幕，并且引起了群驴的昂扬鸣叫。在侦察员的经验里，驴鸣叫时总是驻足扬头，专心致志，这群驴却在奔跑中鸣叫。怪异的现象使他的心脏紧缩起来。他松开攥住女司机手腕的手，奋勇地往前扑去。他的目的是想抓住赶驴的黑色少年，但他的身体却沉重地摔在地上。坚硬的青石与他的后脑勺猛烈碰撞，“嗡”，一声怪响在双耳里膨胀，眼前还有两大团黄光闪动。

等到侦察员恢复了视觉后，驴群和赶驴少年已经无影无踪，只剩下一条寂寞、清冷的驴街在面前横着。女司机紧紧地抓着他的手，关切地

问：

“跌得严重吗？”

“不严重。”

“不，跌得非常严重，”她呜咽着说，“你的大脑肯定受了严重的挫伤……”

经过她的提醒，侦察员也感到头痛欲裂，眼前的景物都像照相的底片一样。他看到女司机的头发、眼睛、嘴巴像水银一样苍白。

“我怕你死……”

“我不会死，”他说，“我的调查刚刚开始，你为什么要咒我死呢？”

“我什么时候咒你死过？”她愤怒地反驳着，“我是说我怕你死。”

剧烈的头痛使他失去了说话的兴趣，他伸出手，摸摸她的脸，表示和解。然后他把胳膊搭在她的肩上。她像一名战地护士，搀扶着他横过驴街。一辆身体修长的高级轿车突然睁开眼睛，从路边鬼鬼祟祟地蹿出来，车灯的强烈光芒罩住了他们。他感到谋杀即将产生。他用力推搡女司机，她却更紧地搂住了他的身体。但事实上根本没有什么谋杀，轿车拐上马路后，飞也似的溜过去，车尾的红灯照耀着车底废气管里喷出的白色热气，显得十分美丽。

一尺酒店就在眼前。店堂里灯火通明，仿佛里边正在举行什么盛大的庆典。

摆满花朵的大门两侧站着两个身高不足一米的女侍者。她们穿着同样鲜红的制服，梳着同样高耸的发型，生着同样的面孔，脸上挂着同样的微笑。极端地相似便显出了虚假，侦察员认为她们是两个用塑料、石膏之类物质做成的假人。她们身后的鲜花也因为过分美丽显得虚假，美丽过度便失去了生命感觉。

她们说：

“欢迎光顾。”

茶色的玻璃门在他们面前闪开了。他在大厅的一根镶嵌着方玻璃的柱子上看到了一个苍老、丑陋的男人被一个肮脏的女人支撑着。当他明白了那是自己与女司机的影子时，顿时感到万念俱灰。他想退出大厅，一个身穿红衣的小男孩，看起来步态蹒跚、但其实速度极快地滑过来，他听到小男孩用尖细的嗓音说：

“先生，太太，是用饭还是喝茶？是跳舞还是卡拉OK？”

小家伙的脑袋刚好与侦察员的膝盖平齐，所以在谈话时他们一个仰着脸一个则弯着腰俯着脸。一大一小两张脸相对着，使侦察员的精神居高临下，暂时克服掉一部分灰暗情绪。他看到那小男孩的脸上有一种令人脊梁发凉的邪恶表情，尽管他像所有的训练有素的旅店服务生一样脸上挂着不卑不亢的微笑，但那些邪恶的东西还是洇了出来。像墨水洇透了劣质的草纸一样。

女司机抢先回答：

“我们要喝酒、吃饭，我是你们经理余一尺先生的好朋友。”

小家伙鞠了一躬，道：

“我认识您，太太，楼上有雅座。”

他在前边引路。侦察员感到这小东西跟《西游记》里那些小妖一模一样。他甚至觉得他那条肥大的灯笼裤裆里窝着一条狐狸的或者是狼的尾巴。他们的鞋被光洁的大理石地板反映得愈加肮脏。侦察员自惭形秽。大厅里有一些花枝招展的女人搂着一些红光满面的男人跳舞。一个穿黑衣扎白蝴蝶结的小家伙蹲在一张高凳上弹钢琴。

他们跟随着小家伙盘旋着上升，走进了一间雅致的小屋。两个矮小的女孩端着菜谱跑上来。女司机说：

“请你们余经理来，就说九号到了。”

在等待余一尺的过程中，女司机放肆地脱掉拖鞋，在柔软的地毯上擦着脚上的泥。可能是屋子里暖洋洋的气息刺激了她的鼻腔，她响亮地、连续地打着喷嚏。当某个喷嚏被阻碍时，她便仰起脸来，眯缝着眼，咧着嘴，寻求灯光的刺激。她这副模样侦察员不喜欢，因为她这副模样与发情的公驴闻到母驴的尿臊味时的模样极其相似。

在她的喷嚏的间隙里，他见缝插针地问：

“你打过篮球？”

“啊啾——什么？”

“为什么是九号？”

“我是他的第九个情妇，啊啾——！”

二

莫言老师：

您好！

我已经把您的意思转达给余一尺先生，他得意洋洋地说：“怎么样？我说他会为我作传，他就果然要为我作传。”他还说一尺酒店的大门随时对您敞开着。不久前市政府拨了一大笔款装修了一尺酒店，那里一天二十四小时营业，珠光宝气，美轮美奂，谦虚点说也达到了三星半级水平。他们最近接待了一批日本人，打发得小鬼子们十分满意，他们的团长还写了一篇文章发表在《旅游家》杂志上，对一尺餐厅作了高度评价。所以，您来酒国，住在一尺酒店，分文不掏，即可享尽人间至福。

关于我寄给您的纪实小说《一尺英豪》，里边游戏之笔很多。我在给您的信上也说明了，此文是我献给您的礼物，供您撰写他的传记时参考。但老师对我的批评我还是极为虚心地考虑了，我的毛病就是想象力过于丰富，所以常常随意发挥，旁生枝杈，背离了小说的基本原则。我今后一定要牢记您的批评，为能写出符合规范的小说卧薪尝胆、呕心沥血。

老师，我十二万分地盼望着您早日启程来酒国，生在地球上，不来酒国，简直等于白活一场。十月份，首届猿酒节隆重开幕，这是空前绝后的酒国盛会，要整整热闹一个月，您千万不要错过这个机会。当然，明年还会举办第二届猿酒节，但那就没有首届的隆重和开辟鸿蒙的意思了。我老岳父为研制猿酒，已经在城南白猿岭上与猴子一起生活了三年，到了走火入魔的程度，但非如此造不出猿酒，就与非如此写不出好小说同理。

您所要的《酒国奇事录》我前几年在我岳父那儿看过，后来又找不到了。我已给市委宣传部的朋友打了电话，让他们无论如何为您搞一本。这本小册子里有很多恶毒影射的文章，无疑是现在的人所作，但是

否是余一尺所作则有疑。正如您所说，余一尺是个半神半鬼的家伙。他在酒国也是毁誉参半，但由于他是个侏儒，一般人也不跟他真刀真枪争斗，所以，他几乎是无所顾忌、为所欲为，他把人的善和人的恶大概都发挥得淋漓尽致了吧。学生我才疏学浅，把握不了这个人物的内心世界，此地有黄金，就等着老师前来采掘了。

我的那几篇小说，给《国民文学》已有很久了吧，敢请老师去催问一下。也请您告诉他们，欢迎来参加首届猿酒节，食宿问题，自然有我尽力安排，我相信慷慨的酒国人会使他们满意的。

随信寄出小说一篇，题名《烹饪课》，老师，这篇小说我是认真阅读了时下流行的“新写实主义”小说家的几乎全部作品，吸收了他们的精华，又有所改造而成。老师，我还是希望您帮我把这篇小说转给《国民文学》编辑部，我坚信这样不间断地寄下去，就能够感动这些居住在琼楼玉阁里，每日看着嫦娥梳头的上帝们。

敬颂

撰安！

学生：李一斗

三

《烹饪课》

我的岳母在没发疯之前，是个风度翩翩的美人——半老徐娘。在某个时期里，我感到她比她的女儿还要年轻、漂亮、富有性感。她的女儿就是我的老婆，这是废话，但不得不说。我的老婆在《酒国日报》专题部工作，曾写过好几篇反响强烈的专访，在酒国这个小地方，也算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我的老婆又黑又瘦，头发焦黄，满脸铁锈，嘴巴里有一股臭鱼的味道。我的岳母则肌肉丰满，皮肤白嫩，头发黑得流油，嘴巴里整天往外释放着烤肉的香气。我的老婆与我的岳母站在一起所形成的反差让人十分自然地想起了阶级和阶级斗争。我岳母像一个保养良好的大地主的小老婆，我老婆像一个饥寒交迫的老贫农的大女儿。为此我老婆和我岳母结下了深深的冤恨，母女俩三年没说一句话。我老婆宁愿在报社院子里露宿也不愿回家。我每次去看我岳母都会引发我老婆的歇斯底里，她用难以写到纸上的肮脏语言骂我，好像我去拜见的不是她的亲娘而是一个娼妓。

坦率地说，在那些日子里，我确实对我岳母的美色产生过一些朦朦胧胧的企羡，但这种罪恶的念头被一千条粗大的铁链捆绑着，绝对没有发展、成长的可能。我老婆的詈骂却像烈火一样烧着那些锁链。所以我愤怒地说：

“假如有一天我跟你妈睡了觉，你要负全部责任。”

“什么？！”我老婆气汹汹地问。

“如果不是你的提醒，我还想不到，闺女女婿还可以跟岳母做爱，”我恶毒地说，“我跟你妈妈只有年龄上的差异而没有血缘上的联系，而且，最近你们日报上登载过一条趣闻，美国纽约州的男青年杰克跟老婆离婚后旋即与岳母结婚。”

我老婆怪叫了一声，翻着白眼跌倒，昏过去了。我慌忙往她的身上泼了一桶凉水，又用一根生锈的铁钉子扎她的人中，扎她的虎口，折腾

了足有半点钟，她才懒洋洋地活过来。她睁着大眼躺在泥水中，像一根僵直的枯木头。她的眼睛里闪烁着破碎的光芒、绝望的光芒，使我感到不寒而栗。泪水从她的眼睛里涌出，顺着眼角，流向双耳。我想此刻唯有一件事情可做，那就是真诚地向她道歉。

我亲切地呼唤着她的名字，并强忍着厌恶，吻了一下她那张腥臭逼人的嘴巴。吻她的嘴巴时我想到了她妈妈那张永远散发着烤肉气味的嘴巴，应该喝一口白兰地吻一下那张嘴巴，那是人间最美的佐肴，就像喝一口白兰地咬一口烤肉一样。奇怪的是岁月竟然无法侵蚀那嘴唇上的青春魅力，不涂口红也鲜艳欲滴，里边饱含甜蜜的山葡萄汁液。而她女儿的嘴唇连山葡萄皮儿都不如。她用细长的声音说：

“你不要骗我了，我知道你爱我妈妈不爱我，因为你爱上了我妈妈所以你才同我结婚，我只是我妈妈的一个替代物，你吻我的嘴唇时，想着我妈妈的嘴唇，你同我做爱时，想着我妈妈的肉体。”

她的话尖利无比，像剥皮刀一样，剥掉了我的皮。但我却恼怒地说——我用巴掌轻轻地拍了一下她的脸绷着自己的脸说：

“我打你！不许你胡说八道。你这是想入非非，你是癔想狂，别人知道了会笑死你。你妈妈知道了会气死。我酒博士是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再无耻也不会去干那种禽兽不如的勾当。”

她说：

“是的，你没有干，但是你想干！也许你一辈子都不会干，但你一辈子都想干。白天不想干你夜里想干，醒着不想干你梦里想干，活着你不想干，死了你也想干！”

我站起来，说：

“你这是侮辱我，侮辱你妈妈，也侮辱你自己！”

她说：

“你甭发火。即便你身上有一百张嘴，即便你的一百张嘴里同时吐出甜言蜜语，也蒙蔽不了我。哎，我这样的人，还活着干什么？活着充

当挡脚石？活着惹人讨厌？活着找罪受？死了算了死了算了，死了就利索了……”

“我死了你们就可以随心所欲了。”她挥舞着那两只驴蹄子一样结实的小拳头，擂着自己那两只乳头，是的，当她仰着的时候，她那干瘪的胸脯上只有两颗黑枣般的乳头，而我的岳母那两只乳房竟像少妇般丰满，丝毫没有疲软、滑坡的迹象，即便她穿着粗线厚毛衣，它们也挺成勇敢的山峰。岳母和妻子肉体上的颠倒，把一个女婿推到了罪恶深渊的边缘上。这能怨我吗？我忍无可忍地吼叫起来。我没有怨你，我怨我自己。她松开拳头，用鸡爪样的双手撕扯衣服，撕崩了纽扣，露出了乳罩，天，就像一个没有脚的人还要穿鞋一样，她竟然还戴着乳罩！她瘦骨棱棱的胸膛逼歪了我的头。我说：

“够了，不要折腾了，你死了还有你爹呢！”

她双手按地坐起来，双眼放着凶光，说：

“我爹不过是你们的挡箭牌，他只知道酒，酒酒酒！酒就是他的女人。如果我爹正常，我何必这样担心？”

“真没见过你这样的女儿。”我无奈地说。

“所以，我请求你杀了我，”她双膝跪地，用那颗坚硬的头颅连连撞击着水泥地板，说，“我跪着求你，我磕着头求你，杀了我吧。博士，厨房里有一把从没用过的不锈钢刀，快得像风一样，你去拿了它来，杀了我，求求你杀了我。”

她昂起头，仰着脖子，那脖子细长像拔光了毛羽的鸡脖子，颜色青紫，肌肤粗糙，有三颗黑痦子，蓝色的血管子鼓胀起来，迅速地跳动着。她半翻着白眼，嘴唇松弛地耷拉着，额头上沾满灰尘，渗出一些细小的血珠子，头发凌乱，像一只喜鹊的巢穴。这女人哪里是个女人？这女人竟是我的老婆，说实话我老婆的行为令我感到恐惧，恐惧过后是厌恶，同志们，怎么办？她嗤嗤地冷笑着，她的嘴像一个胶皮轮胎上的切口，我担心她发了疯，我说好老婆常言道一日夫妻百日恩，百日夫妻比海洋深，咱俩夫妻了好几年，我怎么忍心下手杀死你？杀你我还不如去杀只鸡，杀只鸡咱可以熬锅鸡汤喝，杀了你我要吃枪子，我还没傻到那种程度哩！

她摸着脖子，轻声细语地说：

“你真的不杀我？”

“不杀，不杀！”

“我劝你还是杀了我吧，”她用手比画着，好像她的手里已握住了那把锋利的、风一样快的钢刀，说，“嗤——只要这么轻轻地一拉，我脖子上的动脉血管就会断开，鲜红的血就会像喷泉一样涌出来，半个小时后，我就变成了一张透明的人皮，那时候，”她阴险地笑着说，“你就可以跟那个吃婴儿的老妖精睡到一个被窝里去了。”

“放你妈的狗臭屁！”我粗野地骂道。同志们，让我这样一个文质彬彬的书生骂出这样的脏话不容易，我是被我老婆气疯了。我惭愧。我骂她：“放你妈的……凭什么要我杀你？我为什么要杀你？好事情你不找我，这样的事情偏来找我！谁愿意杀你谁杀你，反正我不杀你。”

我愤怒地走到一边去。我想惹不起你难道还躲不起你吗？我拿起一瓶“红鬃烈马”，咕咕嘟嘟往嘴里灌。往嘴里灌酒时我没忘记用双眼的余光观察着她的动静。我看到她懒洋洋地爬起来，微笑着向厨房走去。我心里一怔，听到自来水管子哗哗的流水声。我悄悄地跟过去，看到她把脑袋放在强硬的水柱下冲激着。她双手扶着油腻腻的洗碗槽边缘，身体折成一个直角，撅起的屁股干巴巴的，我老婆的屁股像两片风干了三十年的腊肉，我不敢拿这两片腊肉去与我岳母那两扇皮球屁股比较，但脑子里晃动着她的皮球屁股的影子。我终于明白了我老婆的嫉妒并不是纯粹的无理取闹。雪白也一定是冰凉的水柱滋到她的后脑勺上，粉碎成一簇簇白浪花，发出很响的声音。她的头发变成一片片棕树皮，泛起白色的泡沫。她在水里哽咽着，发出的声音，像急食被噎的老母鸡。我很怕她感冒。一瞬间我心中洋溢着对她的怜悯之情。我觉得我把一个瘦弱的女人折磨成这模样是犯了深重的罪孽。我走上前去用手掌抚摸她的脊梁，她的脊梁冰凉。我说行了，别折腾了，我们不要干这种让亲者痛让仇者快的蠢事。她猛地直起腰来，火红的眼睛直盯着我，没说话，三秒钟，我胆寒，倒退走。忽见她从刀架上唰啦一声抽出那柄新从五金店买来的白色钢刀，在胸前划了半个圆，对准自己的脖子割了下去。

我奋不顾身地冲上来攥住了她的手脖子，把刀夺出来。我对她这种行为厌恶极了。混蛋，你这是要我的命嘛！我把刀死劲劈在菜墩子上，

刀刃吃进木头，足有二指深，想拔出来要费很大的劲。我用拳头砸墙壁，墙壁回响，邻居大喊：干什么？！我愤怒得像一只金钱豹子，在铁笼子里转圈。我说，过不下去了，这日子没法他妈的过下去了。我转了几十圈后想了想这日子还得跟她过下去，跟她闹离婚等于去火葬场报到。我说：

“咱今天非把事情搞清楚不可！走吧，去找你的爹和娘，让他们评评理。你也可以当面问问你妈，我和她究竟是怎么回事。”

她用毛巾擦了一把脸，说：

“去就去，你们乱伦都不怕，我还怕什么！”

“谁不去谁是乌龟王八蛋。”我说。

她说：

“对，谁不去谁是乌龟王八蛋。”

我们拉拉扯扯往酿造大学走，路上碰到了市政府迎接外宾的车队，头前开路的摩托车上端坐着两个簇新的警察，都戴着墨晶眼镜，手上的手套雪白。我们暂时停止了争吵，像树木一样立在路边的槐树旁。阴沟里泛上来浓郁的腐烂牲畜尸体的臭气。她的冰凉的手胆怯地抓紧了我的胳膊，我蔑视着外宾的车队，心里对她的冰冷的爪子感到厌恶。我看到她的拇指长得不成比例，坚硬的指甲缝里隐藏着青色的污垢。但我不忍心甩开她的手，她抓住我是寻求保护，完全出于下意识，就像溺水的人抓住稻草一样。狗娘养的！我骂了一声。躲避威风车队的人群中有一位秃头的老女人歪过头来看我一眼。她穿着一件肥大的对襟毛衣，胸前缀着一排白色的塑料扣子，很大的扣子。我对很大的白色塑料扣子充满了生理上的厌恶，这种厌恶产生于我生腮腺炎的童年，有一个胸前缀有很大的白色塑料扣子的臭鼻子医生用章鱼腕足一样的黏腻手指摸过我的腮，我随即呕吐了。她肥胖的头蹲在双肩上，面孔浮肿，一嘴黄铜的牙齿。她歪头一看使我周身的筋都抽搐起来。我转身要走了她却小跑步地逼上来。原来她是我老婆的一个熟人。她亲热地抓住我老婆的手，使劲地摇晃着，她一边摇晃我老婆的手一边往上耸动着那肥胖的身体，两个人就差点拥抱亲嘴了。她简直就像我老婆的亲娘。于是我非常自然地想起我的岳母，竟然生出这样一位女儿我岳母简直是胡闹。我独自一人向

酒国酿造大学走去，我想立刻去问问我岳母，她的女儿是不是从孤儿院抱养的弃儿，或者是在妇产科医院生产时被护士们给调了包。如果真是那样我该怎么办？

我老婆追了上来，她嘻嘻地笑着——似乎把适才拿脖子抹刀的事忘了——说：

“哎，博士，知道这个老太太是谁吗？”

我说不知道。

“她是市委组织部胡部长的丈母娘！”

我故作清高地哼了一声。

“你哼什么？”她说，“你不要瞧不起人，不要以为天下只有你聪明，告诉你，我马上就要当报社的文化生活部主任。”

我说祝贺你，文化生活部主任，希望你能写文章介绍一下撒泼的体会。

她惊愕地站住，说：

“你说我撒泼？我是天底下最善良的女人，换了别人，看到自己的丈夫跟丈母娘勾搭连环，早把天戳穿了！”

我说快走吧，让你爹和你妈来评判吧！

“我真傻，”她站住，如梦初醒般地说，“我凭什么要跟你一起去？去看你跟那个老风流眉目传情？你们可以不顾羞耻但我还要脸皮。天下男人像牛毛一样多，数也数不清，我就那么稀罕你？你愿跟谁去睡就跟谁去睡吧，我撒手不管了。”

说完话她很潇洒地走了。秋天的风摇晃着树冠，金黄的树叶飘飘摇摇地落下来，无声无息地落下来。我的老婆穿行在秋天的诗歌里，黑色的身影与清秀建立起某种联系。她的大撒手竟使我产生了一丝丝怅然若失的感觉。我老婆芳名袁美丽，袁美丽与秋天的落叶构成一首忧伤的抒情诗，味道像烟台张裕葡萄酒厂生产的“雷司令”。我注目着她，她却

始终没有回头，这就叫义无反顾。其实，也许我希望她能回头看我一眼，但即将上任的《酒国日报》文化生活部主任没有回头。她上任去了。袁美丽主任。袁主任。主任。

主任的背影消逝在海鲜巷的白墙青瓦建筑群里。一群杂色的鸽子从那里直冲到蓝天上去。天上飘着三只杏黄色的大气球，气球拖着鲜红的飘带，飘带上绣着白色的大字。一个男人痴痴地站着，那是我，酒博士，李一斗。李一斗你总不至于跳到冒着气泡、洋溢着酒香的醴泉河里去寻短见吧？怎么会呢？我的神经像用火碱和芒硝鞣过的牛皮一样坚韧，是撕不烂、扯不断的。李一斗，李一斗，昂首挺胸往前走，转眼进了酿造大学，站在丈母娘家的门口。

我想我非把事情弄个明白不可。也许我会破釜沉舟地跟丈母娘——也许根本就不是——干一场。这对我的个人生活无疑将是一次倒海翻江的革命。门上贴着一张纸条：

上午烹饪课，在学院特食中心实习教室。

早就听说我的丈母娘技艺超群，是烹饪学院的一颗明星，但我一直未见过她上课时的模样。李一斗决定去听丈母娘讲课，去看丈母娘的英姿。

我穿过酿造大学的小后门进入烹饪学院校园。酒香犹在，肉香又扑鼻而来。院子里栽种着许多奇异花木，在植物面前酒博士浅薄无知，它们骄傲地斜视着我，用眼睛似的叶片。十几个身穿深蓝色制服的校警在院子里懒洋洋地活动着，看到我时都像发现猎物的猎狗一样抖擞起了精神，薄饼状的耳朵耸立起来，鼻孔里喷出粗重的气息。但是我不怕他们。我知道只要说出我丈母娘的名字他们立刻就会恢复懒散。校园结构复杂，与苏州的拙政园相仿。一块巨大的猪肝色巨石莫名其妙地矗立在道路中央，石上黄漆漆着“秀石指天”字样。我征得了校警同意迂回曲折地找到特食研究中心，穿过道道铁栅栏，把饲养肉孩的精巧建筑甩在一边，把假山和喷水池甩在一边，把珍禽异兽驯化室甩在一边，进入一个幽暗山洞，盘旋而下，至灯火辉煌处。这里已是闲人免进的地方。一位小姐送给我一套工作服让我换上。她说你们的人正在给副教授录像。她错把我当成了市电视台的记者。我戴上那顶圆筒状白色工作帽时，嗅到了一股清新的肥皂味儿。这时小姐也认出了我。她说我跟你家袁美丽

大姐是中学时同学，那时我的学习成绩比她好得多，可是，人家成了大记者，我却成了看门人，她沮丧地说，并用仇恨的目光看着我，好像是我毁了她的锦绣前程一样。我抱歉地向她点头，她立即把沮丧的脸变成了洋洋得意的脸，耀武扬威地说：我有两个儿子，都聪明绝顶。我狠毒地说：你不打算把他们卖给特食部吗？她的脸飞快地涨成紫红色。我可再也不愿看紫红色的女人脸，大步向实习室走去，我听到她在后边咬牙切齿地说：总有一天会有人出来收拾你们这些吃人的野兽。

女守门人的话让我的心灵感到一阵震颤，谁是吃人的野兽？难道我也是吃人野兽队伍中的一员吗？酒国市政府要员们在那道著名大菜上席时的话涌上我的心头：我们吃的不是人，我们吃的是一种经过特殊工艺制成的美食。这美食的发明者就是我的美人岳母。她此刻正在那间宽敞、明亮的实习教室里教授着她的学生们，她站在讲台上，被明亮的灯光照耀着，我已经看到了她那张像瓷花瓶一样光洁明亮的圆月大脸。

果然有市电视台的记者在录像，其中一个尖嘴猴腮的姓钱，是专题部主任，我曾跟他在一个桌上喝过酒。他扛着摄像机在课堂里转悠，他的副手，一个小白胖子，举着强光灯，拖着黑电线，遵照着他的命令，把白炽的灯光忽而打在我岳母的脸上，忽而打在我岳母面前的案板上，忽而还打在聚精会神听讲的学生堆里。我选择了一个空位坐下来，我感觉到我岳母那双灰褐色大眼睛里的慈爱光芒在我脸上停留了两秒钟，我有些怕羞地低垂下头颅。

用刀子深深地刻在课桌上的四个字跳进我的眼睛：我想操你。宛若四块石头投进了我的脑海，激起了飞溅的浪花。我周身酥麻，像被微弱的电流刺激着的雄性青蛙一样四肢颤抖，中间一点，十分不安……我岳母的不紧不忙的悦耳话语像潮水一样，由远而近地涌上来，使我的身体包裹在巨大的暖流里，一阵阵的快感在脊髓里迅跑，迅跑……

……亲爱的同学们，你们想过没有，随着四个现代化的迅猛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吃，已经不仅仅是为了饱腹，而是一种艺术欣赏。因此，烹调已不仅仅是一门技术同时还是一门高深的艺术，一个合格的烹调家，应该有一双比外科医生还要准确、敏感的手，有比画家还要敏锐的对于色彩的感受，有比警犬还要灵敏的鼻子，有比蛇还要灵活的舌头。烹调家是诸家之综合。与此同时，美食家的水平也愈来愈高，他们口味高贵，喜新厌旧，朝秦暮楚，让他们吃得满意并不容

易。但是，我们必须刻苦钻研，翻新花样，尽量满足他们的要求。这关系到我们酒国市的繁荣昌盛，当然也关系到你们各位的远大前程。在今天的正课之前，我先推荐给你们一个珍馐——

她捏起电子笔，在磁性黑板上写上了五个龙飞凤舞的大字：清炖鸭嘴兽。她写字时侧脸对着学员，礼貌待人，风姿绰约。她扔下笔，按了一下教桌下的电钮，墙上便有一块幕布缓缓拉开，好像将军揿按电钮闪出作战地图一样。幕布后边原来是一个很大的水柜，几只皮毛油滑、四肢生蹼的扁嘴小兽在水中焦虑不安地游动着。她说，下边我把配料及具体的制作方法告诉你们，你们可以做笔记。这种貌不惊人的小兽，曾经使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博学多才的恩格斯陷入尴尬境地，它是生物进化史上的一个特异现象，它是现在能够知道的地球上唯一的产卵的哺乳动物。鸭嘴兽是货真价实的珍稀动物，所以我们烹调时应格外小心，万不能因为我们的操作错误而暴殄了天物。所以，我建议大家在做鸭嘴兽前，多做些甲鱼，以便获得感觉。下面我介绍具体做法：

取鸭嘴兽一只，宰杀后倒挂起来，用半个小时左右把血控干。注意，宰杀时应用银刀，从嘴下刺进，要使刀口尽量小。控净血后，用75℃左右的热水褪毛，然后，小心翼翼地取出内脏，肝脏、心脏、蛋（如果有的话），取肝脏时要格外小心，不要把苦胆弄破，否则这只兽就变成了难以入口的废料。把肠子掏出来，翻过来用碱水漂干净。用滚水冲烫嘴和四趾，搓掉嘴上的硬壳和趾上的粗皮，注意要特别保护趾间的蹼膜完整无缺。冲洗干净后，把内脏放在滚油里过一下，塞入腹腔，然后加上盐、大蒜、姜丝、辣椒、小磨香油等调料——切记不要加味精——放在微火上清炖，直到变成暗红色并散发出一种奇特的香味为止。一般情况下，蛋与内脏同时过油填入腹中，如果有较大较多的成形蛋，则可单独做成一道佳肴，具体操作方法可仿照红烧乌龟王八蛋的方法。

介绍完了鸭嘴兽的烹调方法，她拢了拢头发，像要宣布一件重大决定的首长一样，注视着学员们，每一个学员都感到她亲切的目光在抚摸着自己的脸，我感到我的岳母在抚摸着我的灵魂。她一板一眼地说：下面，我们开始讲授红烧婴儿的烹调方法。我感到仿佛有一根生满铁锈的锥子在我心脏上戳了一个眼，一股股冰凉的液体流到我的胸腔中潴存起来，压迫得我内脏紧张，惶惶不安。手心里涌出了又黏又冷的汗水。我岳母的学生们一个个涨红了脸，兴奋的情绪加速了他们的心脏跳动，就像一群医学院的学生第一次参加解剖人体生殖器官，他们尽量装作无所

谓的样子，但欲盖弥彰，几分惶乱几分激动的心情通过那些抽动的腮部肌肉，通过那些不自然的咳嗽声，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我岳母说：这是我们烹饪学院的压轴好戏，由于货源奇缺，价格昂贵，所以不可能让每个人都得到动手的机会，我仔细操作，你们认真看，回去后可用猴子或乳猪作为练习的代用品。

她首先特别明确地强调，厨师是铁打的心肠，不允许滥用感情。我们即将宰杀、烹制的婴儿其实并不是人，它们仅仅是一些根据严格的、两厢情愿的合同，为满足发展经济、繁荣酒国的特殊需要而生产出来的人形小兽。它们在本质上与这些游弋在水柜里待宰的鸭嘴兽是一样的，大家请放宽心，不要胡思乱想，你们要在心里一千遍、一万遍地念叨着：它们不是人，它们是人形小兽。她很潇洒地抓起藤条教鞭敲了敲水柜的边缘，又一次重复着：它们在本质上与鸭嘴兽没有区别。

她抓起挂在墙上的电话，对着话筒发布命令。她放下电话，对学生们说：这当然是一道总有一天会震惊世界的名菜，所以我们的制作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来不得半点马虎。一般说来，家畜遭杀前精神上的巨大压力会影响肉中糖原的含量，由代谢差造成成品后的香气差。因此，有经验的屠夫总是喜欢采用闪电般的动作结束动物的生命，借以提高动物尸体的质量。肉孩较之一般家畜，是智慧更高一些的动物，因此，为了保证这道大菜的原料高质量，必须想办法使他们保持精神愉快。传统的方式是采用一棍打昏的方法，但这样势必造成原料的软组织淤血甚至骨头破碎，严重影响成品的外观。近年来，一棍打昏的方法被逐渐淘汰，代之以乙醇麻醉。酿造大学新近研究出一种味道甜美不辣、酒精含量却奇高的新型酒浆，为我们创造了条件。经验证明，用酒精麻醉后宰杀的肉孩，由于酒精分子渗入细胞组织，有效地减弱了过去肉孩烹制过程中最令人头痛的奶腥味，而且经过化验证明，采用酒精麻醉后宰杀的肉孩所含营养价值也大幅度提高。她又一次摘下墙上的话筒，说：

送来吧。

我岳母对着话筒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五分钟后，就有两位身穿雪白大褂、头戴雪白四角帽的年轻女子用一副特制的小担架把一个赤裸裸的肉孩抬进教室。两个女人的模样都还算秀丽，但她们惨白的脸却让我感到很不舒服。女人把担架放在案板上，就垂着手退到一边去。我岳母俯首看看那粉红的肉孩，用纤嫩的食指戳了戳他的胸脯，满意地点了点

头。她直起腰，再一次严肃地提醒：你们千万不要忘记，这只是个人形的小兽，她的话犹未尽，担架上的人形小兽就打了一个滚，学员们发出一声压抑的惊呼，他们，包括我在内，都以为这小家伙要爬起来呢。但幸好他没有爬起来，他仅仅是打了一个滚就把香甜的小呼噜均匀地播满了教室。他的圆圆的、胖嘟嘟的、红扑扑的小脸正好侧对着学员们。自然也侧对着我。我们分明看到这是一个美丽、健康的小男孩。他的头发乌黑，睫毛长长，蒜头小鼻子，粉红的小嘴。粉红的小嘴巴嗒着，仿佛正在梦中吃糖果。我跟我老婆结婚三年还没有孩子，我很喜欢孩子，我真想跑到教室前头的案板上去抱起这个小家伙，亲亲他的脸，亲亲他的肚脐，摸摸他的小鸡巴，咬咬他的小脚丫。他的脚胖胖的，腿脚相接处胖出了几圈罗纹。从学员们，尤其是那些女学员们如痴如醉的眼神里，我猜测到她们的心中此刻也正在荡漾着温暖的爱情，对小人儿的爱。于是我岳母突然变得冷冰冰的声音又在教室里回响起来，压住了小家伙均匀的鼾声。我明确地告诉你们，一定要把心中的不健康的感情清除干净，否则我们这课就上不下去了。她扯住他的胳膊，把他的身体翻转了一百八十度，让他的脸朝向了玻璃柜中的鸭嘴兽，让他的两瓣屁股对着学员们的脸。我岳母戳着他的屁股说：他不是人，不是。

小家伙却像对她的话提抗议一样，放出了一个与他的身体不相称的大屁，学员们怔了怔，互相观望着，十几秒钟后，教室里突然爆发了一阵大笑。我的岳母紧绷着脸，终于绷不住，也咧开嘴陪伴着学生笑起来。

她敲敲桌子，努力平息了众人的笑声。她说：这小东西，什么本事都会哩。学生们又要笑，遭到了她的制止。她说不许再笑了，这是你们四年学校生活中最重要的一课，只要掌握了肉孩的烹调方法，走遍天下都不怕。你们不是盼着出国吗？只要掌握了这道超水平大菜，你们就等于领到了永久签证，你们就能征服洋人，无论是美国佬、德国佬还是别的什么佬。

她的话看起来击中了学员们的要害，他们重新聚精会神，一手拿笔，一手按本子，双眼望着我的岳母。她说，在这种幸福的休眠状态中，无论我们干什么，肉孩都不会知晓，更不能提出反抗，他始终沉醉在幸福中。她招了一下手，让那两位站在教室的边角上等候吩咐的白衣女人过来，帮助她，把肉孩抬进一个特制的、鸟笼形状的架子上，架子上端有一个挂钩，可以与操作案板上方的吊环相连。在两个白衣女的帮

助下笼架子悬空了，肉孩在笼中，身体被禁锢着，只有一只又白又胖的小脚，从笼架下伸出来，显得格外可爱。我岳母说，第一步，是放血，有必要说明，在一段时期内，个别同志认为不放血会使肉孩的肉味更加鲜美、营养价值更高，他们的主要理论根据是高丽人烹食狗时从不动刀放血，经过反复的试验、比较，我们觉得，放血后的肉孩，比不放血的肉孩，味道要鲜美得多。这一步的目的很简单：放出肉孩体内的血，放得越干净，肉的色泽愈好。放血不彻底的肉孩，制成成品后，色泽晦暗，腥味较重。所以大家不要轻视这一步。我岳母伸刀攥住了肉孩的小脚，肉孩在笼架上嘟嘟哝哝地说了一句什么话，学员们都竖起耳朵，辨别着那句话的内容。我岳母说，选择切口的位置，是为了保持肉孩的完整性，一般采用从脚底切口，暴露出动脉血管，然后切断引流。她说着，手里便出现一柄银光闪闪的柳叶刀，对着肉孩的小脚……我慌忙闭上了眼睛，我似乎听到那小家伙在笼架中大声啼哭，教室里的桌椅噼噼啪啪乱响，学员们好像都号叫着蹿了出去。睁开眼睛后，我才知道方才的一切都是幻觉，肉孩不哭也不叫，刀口已切开，一线宝石一样艳丽的红血，美丽异常地悬挂下来，与他脚下的那只玻璃缸连系在一起。教室里也安静异常，男生和女生们都睁着圆溜溜的眼睛，盯着肉孩那只脚，脚下那线血。市电视台的摄像机也盯着那只脚，脚下那线血，强光照耀，那线血晶莹极了。渐渐地我听到了学员们的呼吸声如同沉闷的潮汐声，血流注到玻璃缸中的声音清脆悦耳，宛若深涧中的溪流。我岳母说，大概一个半小时后，肉孩的血被控干；第二步，要尽可能完整地取出内脏；第三步，用70℃的水，屠戮掉他的毛发……

我实在懒得再去描述我岳母无聊的、令人恶心的烹饪课了，我想在夜幕降临的时候，酒博士奇想联翩的大脑，应该在酒精的刺激下，去构思一部题名《采燕》的小说，他不应该在吃人的宴席上浪费才华。

第七章

一

女司机的话像一把钢刀，扎进了侦察员的心脏。他捂着胸膛，像一个热恋中的青年一样，痛苦万端地弯下了腰。他看到她的粉红色的脚在地毯上翻来覆去地擦着，比手还要灵活。邪恶的激情在他的心里泛滥，“婊子！”他咬着牙根骂了一句，转身往门外走去。他听到女司机在背后大声喊叫着：“嫖客，你别走！欺负女人，你算个什么东西！”但他还是大踏步地向门走去。一个银光闪闪的玻璃杯带着风声，擦着他的耳朵飞过去，碰在门上，反弹回来，落在地上。他回过头，看到她敞着胸膛，大口喘息着，眼睛里盈满泪水。他心中一时百感交集，压低嗓门说：“想不到你是这样无耻，竟跟一个侏儒睡觉，为了钱吗？”她呼噜呼噜地哭起来，哭着，哭着，突然把声音拔高，沙哑又尖利，震动得磨砂吊灯周围的金属饰片叮叮当当响。她撕扯着胸前的衣服，用拳头捶打乳房，用指甲抠脸，用手撕头发，用头撞乳白色的墙，在疯狂自虐的同时，她歇斯底里的大叫几乎震破了侦察员的鼓膜：

“滚——滚——你滚——”

侦察员吓坏了。他从来没见过这种阵势。他感到死神正在摸自己的鼻子，用凉森森的、涂着红指甲的手。一股股的尿液濡湿了大腿，尽管他清楚地知道尿湿了裤子很不雅观、很不舒服，但还是任由它们奔涌而来，非如此就要崩溃。在尿裤子的过程中他获得解除巨大精神压力后的愉悦，他哀求着：

“求求你不要这样……求求你……”

女司机并不为他的哀求、他的小便失禁感动而停止自虐、降低哭嚎的调门。她脑袋撞墙的动作更加猛烈，每一下都让墙壁发出沉闷的回响，脑浆迸出的情形随时都会发生。侦察员扑上去抱住了她的腰。她打了一个挺，从搂抱中蹿出去。蹿出去不撞墙了，改换了自虐方式，凶狠

地啃手背，像啃猪蹄一样，真啃，不是装模作样吓唬人，几口下去便血肉模糊。侦察员既是情急生智又是无可奈何，双膝一软跪在地上，连连地磕着头，说：

“亲娘，我叫你亲娘还不行吗？亲亲的娘，您大人不见小人的怪，宰相肚里撑轮船，权当我放了一个屁，一个臭屁。”

这一招果然有效，她停止了啃手，闭着眼，咧大嘴，哇哇地哭。侦察员挺起腰，像电影里常见到的流氓无赖一样，抡起双臂，一左一右地扇自己的脸，一边扇一边骂：

“我不是人，我是畜生，是土匪，是流氓，是狗，是粪缸里的长尾巴蛆，打、打死你这个王八蛋……”

第一巴掌扇到脸上时，有一点火辣辣的感觉；三五巴掌过后，就像扇在牛皮上一样，没有痛楚，也没有了火辣辣，只剩下麻酥酥。继续扇下去，连麻酥酥也消失了，只剩下“呱唧呱唧”的瘆人声响，好像不是在扇自己的脸，而是在扇着一个褪毛猪的尸体，或是一个死女人的腚。他就这样一下狠似一下地扇下去。心里竟莫名其妙地产生了报仇雪恨般的快感。打到后来，他的嘴停止了对自己的詈骂。他把说话的力气省下来运到手上，以便增加巴掌的力道。于是巴掌接触皮肉的响声便愈加响亮了。他看到她闭拢了嘴巴，停止了哭泣，傻呆呆地看着自己。侦察员心中暗暗得意。又凶狠地抽了自己几个嘴巴后，停下了手。这时他听到门外的走廊里有嘈杂的人声。他小心翼翼地说：

“小姐，你不生我的气了吧。”

她呆着不动。瞪着眼咧着嘴，脸上凝固着令侦察员毛骨悚然的表情，宛若一尊狰狞的雕像。侦察员缓缓地站起来，嘴里说着暗藏着愤怒的甜言蜜语，双脚偷偷地朝门口挪动。你千万不要再生气，千万，我这个人生来就是一张臭嘴，不是肛门，胜似肛门。我这辈子吃亏就吃在嘴上，屡教不改，他的屁股触到了门。我真对不起你，衷心地向你道歉。他的屁股向门板施加压力，门声嘎吱，震耳欲聋。我真他妈的不是个东西，我简直就是从牛羊的百叶胃里反刍出来的东西，我简直就是从猫狗的肚子里呛出来的东西，恶心极了恶心极了，真的，恶心极了……他喋喋不休地嘟哝着，终于感到冰冷的空气扑在了背上。他看了她最后一眼，便从门缝中侧身溜出来，门随即合拢，把她挡住了。侦察员顾不上

多想，迈开大步向走廊的尽头跑去，惶惶胜过丧家之犬，忙忙超出漏网之鱼，迎着面，有一个衣冠楚楚的小男人在一个女侍者的引领下匆匆走来，他一个箭步，几乎是从两个小矮人的头上跨越过去。不理睬那女侍者惊讶的喊叫声，侦察员已经跑到了走廊的尽头。他顺着走廊拐弯，推开一扇油腻的门，甜酸苦辣的味道扑鼻，热嘟嘟的蒸汽包围上来。蒸汽中有些小人儿们在忙碌着，影影绰绰，匆匆忙忙，都像小鬼一样。他看到那些小人们有操刀的、有拔毛的、有洗碗的、有调料的，看似乱七八糟，实则井井有条。脚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低头看竟是一坨子冰冻在一起的黑色驴屌，大概有三五十根。他马上想起“龙凤呈祥”，想起全驴大宴。几个小人儿停止了工作，好奇地打量他。他抽身退回去，往前跑，找到了楼梯，按着扶手旋下去，听到一声女人的惨叫，残余的尿液又呲了一下子。女人惨叫一声后即无声无息，不祥的念头在脑海里一闪，随她去吧！他不顾一切冲开“莱阳红”大理石铺地的大厅里红男绿女们的翩翩舞姿，公然破坏着优美音乐的舒缓节拍，像一条挨了棍棒的臊气冲天的癞皮狗，宛若一发黑色的炮弹，冲出了射出了灯红酒绿的一尺餐厅。

跑到一条阴暗的小巷子里，他才想起来，适才在门口，那一对双胞胎小侏儒被自己吓出了尖叫声。他背靠在墙上，大口喘息着，回望一尺餐厅的灿灿灯火。大门上的霓虹灯变幻着颜色，使斜飞的雨珠忽红忽绿忽黄，他意识到自己站在初冬的一个寒冷雨夜里，背靠着冰冷的石墙。只有公墓的围墙才会有这样的湿度，他想，在酒国与噩运结下了不解之缘，今晚算不上死里逃生也算得上虎口脱险。优美的音乐从一尺餐厅里透出来，散布在窸窸窣窣的夜空里。他谛听着音乐心里竟泛起一股酸滋味，几滴凉森森的眼泪可怜巴巴地滚出眼睑。一时间他把自己美化成一个落难的公子，但没有贵族小姐来拯救。空气又潮又冷，根据手脚的痛疼他知道气温已降到零度以下，酒国的天气突然变得冷酷无情，斜飞的雨丝在降落过程中变成了冰珠，落在地上跌碎，跌碎无数又凝结，于是地上就有了一层冰壳。远处，被路灯照耀着的街道明晃晃一条，一辆孤独的汽车歪歪扭扭地爬行。一群黑色毛驴跑过驴街的情景像古老的梦境一样被回忆起来，这样的事情真的发生过吗？真有那样一位稀奇古怪的女司机存在吗？真的有一位名叫丁钩儿的侦察员前来酒国调查吃婴儿的大案吗？真有一个人叫丁钩儿？难道我就是丁钩儿？他摸摸墙壁，墙壁冰冷；跺跺土地，土地坚硬；咳嗽一声，胸膛疼痛。咳嗽声传出去很远，消逝在黑暗中。他证明了一切都是真实的，沉重的感觉无法消除。

他感到半凝固的冰雨点儿打着腮，凉森森的很惬意，宛若小猫爪子挠痒痒。他猜到脸很烫，想起自己打自己耳光的无赖行径。麻酥酥的感觉来了。火辣辣的感觉来了。女司机狰狞的面孔随着麻酥酥火辣辣的感觉来了，驱赶不去，在眼前晃动；女司机可爱的面孔随着狰狞的面孔来了，驱赶不走，在眼前晃动；女司机与余一尺的形象并着膀子来了，愤怒和嫉妒并着膀子来了，混合在一起，像古怪的劣酒，毒害着他的心灵。他比较清醒地意识到：最糟糕的事情发生了——自己已经爱上了这个魔鬼一样的女人，好像一根线上拴两个蚂蚱一样。

侦察员用拳头打着是公墓、或者是烈士陵园的石头围墙，嘴里骂着：婊子！婊子！臭婊子！为了一块钱就脱裤子的臭婊子！手上的剧痛竟然减轻了心里的痛苦，于是他把另一只手也攥成拳头擂打石墙，于是他把额头也频频地向石墙上撞去。

一道雪亮的光柱照住了他。两个夜间巡逻的警察严厉地逼问：

“你是干什么的！”

他慢慢地转回身，抬手遮住眼睛，一时感到舌头僵硬，失去了说话的能力。

“搜搜他。”

“搜什么？一个疯子。”

“不许吵闹，听到没有？”

“回家去吧，再闹就送你去派出所！”

警察走了，侦察员眼前一片漆黑。他感到又冷又饿，他感到头痛欲裂。理智在黑暗中恢复，警察的盘问唤起了他过去的荣耀。我是谁？我是省检察院大名鼎鼎的侦察员丁钩儿。丁钩儿是个在风月场上打过滚的中年人，不应该为一个和侏儒睡觉的女人发疯。荒唐至极！他低声嘟哝着，掏出一条手绢捂了捂流血的额头，啐了几口血唾沫。我今天的丑态传回去能把哥儿们的门牙笑掉。他摸了摸腰间，那块铁硬邦邦的还在，心里安定了许多。去，找家旅馆，吃点东西，休息一夜，明日干活，非把这帮家伙的尾巴揪住不可。他命令自己往前走，撇开这闹神闹鬼的一

尺餐厅，不要回头。

沿着幽暗的小巷，侦察员往前走，刚一迈步便摔了一个仰巴叉。后脑勺子着地，嗡一声响。手按地时感到地上冰滑冰凉。小心爬起来，一步三趔趄，小巷的路面崎岖，结冰后格外难行，侦察员从没走过这样艰难的路。偶然一回头，灯火辉煌的一尺餐厅扑进了他的眼，刺痛了他的心。像中了弹的野兽一样，他呻吟着扑倒在地上，蓝色的火苗在脑子里燃烧着，热血一阵阵冲上头来，脑袋像膨大的气球，随时都会爆炸，痛苦撬开了他的嘴，他想嚎叫，嚎叫声便冲出喉咙，像装着木头轮子的运水车，在石头的巷道里，“格格”地滚动着。在声音的驱使下，他的身体也不由自主地滚动起来，滚动着追赶着木轮子，滚动着逃避木轮子的碾轧，身体滚动成木轮子，与木轮子粘在一起，随着木轮子的隆隆转动他看到街道、石墙、树木、人群、建筑物……一切的景物，都在转动，翻来覆去，从零角度到三百六十角度，永不停息地转动。在转动中他恍惚感到有一件硬硬的东西硌着腰，疼痛难忍。他想起了枪，便掏出了枪。摸到枪柄熟悉的轮廓时，他的心脏一阵怦怦乱跳，过去的荣耀又一次涌到眼前。丁钩儿，你怎么能堕落到这种程度？你像一个酒鬼一样遍地打滚，为了一个跟侏儒睡过觉的女人你把自己糟蹋成一堆城市垃圾，值得吗？不值得太不值得！爬起来，站起来，像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一样！他手扶着地站起来，感到头晕得很厉害。侧对面一尺餐厅的灯光又在诱惑他。只要一看到那灯光，绿色的火苗便在他脑子里熊熊燃烧，理智之光便被蒙蔽。他强迫自己不去看那邪恶的灯光，那灯光照耀着吸毒和纵欲，罪恶滔天，吸引力巨大，像一个巨大的漩涡，人像漩涡边缘上的一棵草。他用枪管子在自己大腿的暄肉上拧了一下子，让尖利的痛楚驱赶心猿意马，他呻吟了一声，一步步走进黑暗中。

幽暗的小巷仿佛永无尽头，没有灯火，但晦暗的天光显示出了小巷两侧石墙的轮廓。愈来愈密集的半雪半雨的颗粒在晦暗中降落下来，发出一片神秘动人的声响。通过声音他猜到石头墙里默默地肃立着无数的青松翠柏，象征着当年牺牲在这座小城里的无数英魂。成千上万的先烈，为了人民的利益，牺牲了自己的生命，活着的人还有什么痛苦不能抛弃呢？他默念着、篡改着这条著名的语录，心中的痛苦渐渐减轻。一尺酒店的灯光已被层层叠叠的建筑物吞噬，石墙夹峙的巷道被胡思乱想吞噬，时间流逝，黑夜在凌乱的冻雨声中向前挺进，一阵模模糊糊的犬吠增添了暗夜里这小城的神秘色彩，他已经不知不觉地走出石头巷子，一盏嗤嗤作响的瓦斯灯在前边迎接他，他奔向了那灯火，就像投奔光明

的飞蛾。

一个馄饨担子热气腾腾在瓦斯灯光圈里。他看到炉子里的炭火放射着金黄的光芒，听到燃烧的木炭噼啪作响，看到炸裂出的火星，嗅到散发出焦豆的香气，还听到馄饨在锅中翻滚的声音，更嗅到它们勾魂摄魄的味道。他想不起自己有多长时间没有吃东西了。胃肠绞动，发出咕噜噜的鸣叫；双腿酸软，支持不住身体；浑身哆嗦，额头上汗珠密布。他瘫倒在馄饨担子前。

卖馄饨的老汉拉住他的胳膊，把他拖起来。他说：

“老大爷，我要吃馄饨。”

老汉把他安顿在一个“马扎子”上坐下，端一碗馄饨过来。他接了碗、勺，不知凉热，片刻工夫，便吃喝干净。一碗下肚，饥饿感更深。连续四碗灌下去，似乎还不饱，但一低头时，一只馄饨便从胃里返上来。

“还吃吗？”老汉问。

“不吃了，多少钱？”

“您就别问了，”老汉用怜悯的目光看看他，说，“如果手头方便，就给我四分钱；手头不方便，就算我老汉请客。”

侦察员的自尊心受到了巨大的伤害，他幻想着衣袋里能有一张百元大票，崭新的，边角锋利，像小刀一样，手指一弹波波响，甩给那老汉，轻蔑地看他一眼，转身便走，嘴里吹着胡哨，哨声如利刃，划破茫茫无边的暗夜，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让他终生难忘。但侦察员口袋里没有一文钱。他在吞咽馄饨时就吞咽下了尴尬与狼狈。馄饨一个接一个地涌上来，他咀嚼了它们再咽下去，现在他才品尝到馄饨的味道。他悲哀地想到：我变成了反刍动物。他愤怒地想起偷走了自己的钱包、手表、打火机、证件、剃须刀的鱼鳞小妖，想起油头粉面的金刚钻，想起性格乖戾的女司机，想起大名赫赫的余一尺，想起余一尺，想起余一尺时女司机结实、丰满的肉体便横陈在眼前，绿色的邪火又燃烧起来。他赶快把自己从危险的回忆中解救出来，使自己面对着吃了人家馄饨无钱付账的狼狈境地。只要四分钱，简直像奚落叫花子一样。一文钱难住了

英雄好汉。摸遍了口袋没有一分钱。裤衩和背心悬挂在女司机家的枝形吊灯上，从她家里出来形同逃窜。寒冷的夜气侵入骨缝。万般无奈他掏出了手枪，轻轻地放在一只白瓷青花碗里。钢蓝色的手枪在碗里放射光芒。他说：

“老大爷，我是省里来的侦察员，碰上了坏人，抢去了财物，只余下一把手枪，手枪可以证明我不是混吃白食的人。”

老汉慌忙弯下腰，双手捧着盛枪的碗，连声说：

“好汉，好汉，您能来吃馄饨是老汉的造化，快收起您的家什，俺害怕。”

丁钩儿拿过枪，说：

“老汉，你只要四分钱，是你早就看出我不名一文；你看出我不名一文还煮馄饨给我吃你并不情愿；忍受你的误会我也不情愿。这样吧，我给你留下个姓名地址，碰到难处时你可去找我——有笔吗？”

“老汉是个卖馄饨的粗人，大字不识，哪来什么笔？”老汉道，“领导，好领导；长官，好长官，俺第一眼看到您就知道您是大人物，微服私访来了，体察民情来了，老汉不要您留姓名地址，只求您老人家放老汉一条生路。”

丁钩儿苦笑一声，道：

“微服私访个屁！体察民情泡屎！我是世界上的头号倒霉鬼。这馄饨我不能白吃你的，这样吧——”

他拍了一下手枪，抽出弹匣，抠出一颗金光闪闪的子弹，递给老汉，说：

“送给你作个纪念。”

老汉连连摆着手，说：

“不敢呐，不敢呐，首长，几碗烂馄饨，算得了什么？碰上您这大仁大义的人，是小老儿三辈子前修下的福气，不敢呐，不敢……”

侦察员不愿让他无穷无尽地哆嗦下去，抓住他摇晃的手，硬把那颗子弹拍进去。他感到老汉的手烫得像火炭一样。

这时候背后一声冷笑响起，宛若猫头鹰在墓碑上鸣叫，吓得他撮肩缩颈，下面又窜出一股尿。

“好一个侦察员！”他听到一个苍老的声音说，“分明是个越狱逃出的罪犯！”

他战战兢兢地背转身，看到粗大的法国梧桐树干下，站着一位身披破旧军大衣的干瘦老汉。他双手端着一支双筒猎枪，身边蹲着一只遍体虎纹的长毛大狗，它不动声色地蹲着，双目炯炯，如同两道激光，显示出大将风度，狗比人更让侦察员胆寒。

“丘大爷，把您老人家惊动了……”卖馄饨老汉低声下气地说。

“刘四，我说你多少遍了，不许可你在这儿摆摊子，你偏要在这摆摊子！”

“丘大爷，惹您生气了，家里穷，老闺女要学费，没法子，为子女做马牛，闹市不敢去，被人抓住罚款，罚一次半个月挣不回来……”

丘大爷晃晃猎枪，严厉地说：“你，把枪扔过来！”

丁钩儿乖乖地把手枪扔到丘大爷脚下。

“举起手来！”丘大爷命令着。

丁钩儿缓缓地举起手。他看到被卖馄饨老汉称为丘大爷的瘦老头儿一手平端着猎枪，腾出另一只手——双腿弯曲，上身保持着随时可以射击的姿势——把那支“六九”式公安手枪捡起来。瘦老头儿丘大爷掂量着那支手枪，鄙夷地说：“一支破橹子！”丁钩儿抓紧机会奉承道：“听这话您是个玩枪的行家里手。”瘦老头儿脸上顿时焕发出煜煜的光彩，嗓门拔高，沙哑高亢，富有感染力量：“你算是说对了，老子玩过的枪，没有三十支也有五十支，捷克式、汉阳造、俄式花机关、汤姆式、九连珠……这是长的；短的有德造大镜面、西班牙大腰鼓、日本

王八匣子、鸡腿匣子左轮子、狗牌橹子枪牌橹子马牌橹子，这枪——”他把丁钩儿的枪往空中一抛，又伸手接住，动作敏捷，手爪准确，与他的年龄不大相称。他头颅奇长，细眼鹰钩鼻，没有眉毛，也没有胡须，满脸皱纹，面色乌黑，如同一节在炭窑里烧过的树干。“这枪，”他轻蔑地说，“是娘们儿的玩意儿！”侦察员不冷不热地说：“这枪准头还不错。”瘦老头儿端详了一下手中的枪，颇有把握地说：“十米之内准头不错，十米之外屁用不管。”丁钩儿道：“老大爷，真有你的。”瘦老头儿把丁钩儿的手枪插进腰里，哼了一声。

馄饨老汉说：

“丘大爷是老革命，咱酒国市烈士陵园管理处处长。”

丁钩儿说：

“怪不得呢。”

“你是干什么的？”老革命问。

“我是省检察院的侦察员。”

“你的证件呢？”

“被小偷偷去了。”

“我看你像个逃犯！”

“是像个逃犯，但我不是逃犯。”

“怎么证明你不是逃犯？”

“你可以给你们市委书记、市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打电话，问他们知不知道一个名叫丁钩儿的高级侦察员。”

“高级侦察员？”老革命嘻嘻地笑着说：“有你这熊样的高级侦察员吗？”

“我栽在一个女人手里。”丁钩儿说。他本来想自嘲一句，没想到

话一出口竟引起了绞心的痛苦，他不由自主地蹲在馄饨摊子前，用血迹斑斑的拳头捶打着血迹斑斑的额头，声嘶力竭地喊道，“我栽在一个女人手里，栽在一个和侏儒睡觉的女人手里……”

老革命走过来，用冰凉的枪口戳戳丁钩儿的脊梁，大声说：

“你给我滚起来！”

丁钩儿站起来，泪眼婆娑地看着老革命那颗乌黑的长头，好像他乡遇到了故交，也像部下见到了首长，更像儿子重逢了亲爹——他感情冲动地抱住老革命的腿，哭着说：“老前辈，我窝囊啊，我竟栽在这样一个女人手里……”

老革命抓住丁钩儿的衣领，把他提拎起来，两只闪烁着磷光的小眼，死死盯着他，约有半袋烟工夫，然后，啐了一口，从腰里摸出手枪，扔在他面前，转过身去，一声不吭，摇摇晃晃地走了。黄毛大狗跟随着他，同样一声不吭，狗毛上挑着一些水珠，亮晶晶的，宛若粒粒珍珠。

卖馄饨老头儿把那颗金光闪闪的子弹放在他的枪旁，匆匆忙忙收拾了担子，关掉瓦斯灯，担起担子，一声不吭地走了。

丁钩儿僵在黑暗中，目送着人影消逝。远处有昏暗的灯光像鬼火一样闪烁；头上，法国梧桐的庞大树冠，阻碍着千万颗雨滴，沙沙沙一片响，人走灯灭，树上的响声被放大了许多倍。他六神无主地爬起来，没忘记摸起枪弹。空气又冷又潮，周身疼痛难挨，置身陌生市井，仿佛末日来临。

老革命那两只恶狠狠的眼睛里，隐藏着恨铁不成钢的意思，丁钩儿产生了对他倾诉衷肠的愿望。是什么力量，在短短的时间内，把一个吃钢丝屙弹簧的男子汉变成了一条丢魂落魄的癞皮狗？难道一个相貌平平的女司机会有这么大的力量？不可能，把全部责任推到一个女人头上是不公道的，这里边定有奥妙，而这个率狗夜巡的老人就是洞察所有奥妙的人，他那颗长长的头颅里，积蓄着丰富的智慧。丁钩儿决定去找老革命。

丁钩儿挪动着僵硬的腿脚，朝着老人与狗逝去的方向。他听到遥远

里有夜行列车通过铁桥的声音，钢铁撞击，铿铿锵锵，增添着夜的深沉与神秘。道路起伏，一个大下坡，他蹲着哧溜下去。抬头看到一盏路灯，照着一堆碎砖头，砖头上白茫茫，似乎蒙上了一层霜。又走了几步，一个古老的大门口出现在侧面。门楼垛子上，亮着一盏电灯，照着花格子大铁门，照着挂在门楼垛子上的白漆木牌，照着牌上的红漆大字：酒国市烈士陵园。他扑上去抓住门的铁棍，像囚犯一样，铁棍粘手，揭掉了手上的皮。黄毛大狗咆哮着扑上来，他没有退缩。老革命沙哑、高亢的嗓门在门垛子后边响起，震慑住大黄狗不叫不跳垂头摆尾巴。老革命闪出身来，猎枪挎在肩上，大衣上的黄铜扣子威风凛凛。

“你想干什么？”他严厉地问。

丁钩儿吸溜着鼻子，用哭腔说：

“老前辈，我真的是省里派来的侦察员。”

“你来干什么？”

“调查一桩重大案件。”

“什么重大案件？”

“酒国市一些灭绝人性的干部烹食婴儿案件！”

“我毙了他们！”老革命怒吼着。

“老革命别发火，让我进去慢慢说。”

老革命打开大门上的一扇小门，说：

“钻进来吧！”

丁钩儿犹豫了一下，因为他看到小门的边角上，挂着一缕缕黄色的细毛。

“你想不想进来？”

丁钩儿一哈腰钻了进来。

“你们这些饭桶，哪里能比得上我的狗？”

跟随着老革命，丁钩儿进了大门左侧的传达室。他想起了市郊罗山煤矿的传达室，罗山煤矿守门人那一头狗毛似的乱发在他的脑海里浮现着。

传达室里灯光明亮，墙壁雪白，一铺火炕占去了房间一半。炕头上立着一堵与坑同宽的墙，墙外垒着一个灶，灶上支着一口锅。灶里插着松木劈柴，火光很旺，松脂味很香。

老革命摘下猎枪挂在墙上，脱掉大衣扔在炕上，搓搓手，说：“烧劈柴，睡火炕，这是我的特殊化，”他看着丁钩儿问，“我革命几十年，拳大的疤落了七八个，搞这点特殊化应该不应该？”

丁钩儿沉浸在融融暖意里，睡意蒙眬地说：

“应该，太应该了。”

“可是那狗养的杂种俞科长硬要把松木劈柴换成槐木劈柴！老子革命一辈子，鸡巴头子都让鬼子的机枪打掉了，断子绝孙了，烧点松木劈柴算什么？老子八十岁了，尽着烧还能烧几棵松树？我说，你就是天王老子下凡也挡不住我烧松木劈柴！”老头子越说越激动，双臂挥舞起来，嘴角冒出泡沫，“你刚才说什么来着？他们吃婴儿？吃人？野兽！是谁？老子明天就去毙了他！先斩后奏，大不了再给我个处分，老子这辈子杀了几百号子人，老子专杀坏人，叛徒，反革命，侵略者，到老了再杀几个吃人野兽！”

丁钩儿身上奇痒，衣服冒着水汽，水汽里包含着浓重的灰垢味。他回答老革命的问话：

“我正在调查这件事。”

“调查个屁！”老革命说，“拉出去毙了就行了，调查个屁！”

“老前辈，现在是法制健全的时代，没有确凿的证据，怎能随便毙人？”

“那你快去调查，还蹲在这里干什么？你的阶级觉悟哪里去了？你的工作热情哪里去了？敌人在吃人，你却在这里烤火！我看你是个托派！是个布尔乔亚！是个帝国主义的走狗！”

丁钩儿被老革命一顿痛骂，如同狗血淋头，蒙眬睡意尽消，胸中热浪翻滚。他大咧咧地剥下衣服，赤条条一根，脚下穿着破鞋，蹲在灶前，拨拨火，添几根油汪汪的松木劈柴进去，焦香的白烟冲进鼻腔，打一个舒服的啊啾，用劈柴架起衣服就着灶火烘烤，衣服嗞嗞响，像臭驴皮一样。火烤着皮肉，有痛有痒，搓着挠着，越搓越挠越舒服。

“你他妈的是不是生了疥？”老革命说，“老子当年睡稻草窝长了疥，全排都长了疥，那个痒啊，挠，抓，血淋淋的皮肉了，还是痒，钻心拱肺地痒，丧失了战斗力，非战斗减员，八班副马山想了个办法，买大葱，买大蒜，石头砸得稀巴烂，加上盐，加上醋，一把一把抓着往身上糊，辣辣的，麻麻的，长爪子挠狗蛋，说不出有多舒坦！那么多的疥，竟给狗日的治好。偏方治大病，病了公费治疗，老子把脑袋挂在裤腰带上闹革命，公费治疗理应该……”

丁钩儿从老革命的话里听出了辛酸与牢骚，听出了一部艰难困苦的革命史。他原想对老头儿倾诉衷肠，竟变成了老头儿对他发泄不满。他感到失望，明白了这世界上谁也救不了谁的道理，人人都有烦心事，说出来不充饥不解渴。他抖抖衣服，搓搓干泥巴，抽抽打打，穿在身上，热乎乎的衣服烫着皮，舒服到云彩眼里去了。肉体沉浸在舒坦里，精神的痛苦又缓缓生长，赤裸裸的女司机与鸡胸驼背罗圈腿的小侏儒同床共枕的情形清晰地出现在眼前，生动如画，如同他曾从钥匙孔里窥视过一样。越想越生动，越想越丰富。女司机肤色金黄，如同一条肉滚滚的母泥鳅，身上生着黏膜，滑溜溜、腻滋滋，散发着淡淡的腥味；余一尺像一只癞蛤蟆，满身疥疙瘩，用四只生蹼的爪子抓挠着她，一片片的泡沫，一阵阵瓮声瓮气的蛤蟆叫……他的心脏像风中的树叶一样哆嗦着，他想撕开胸膛，把心脏挖出来砸在她的脸上……婊子婊子臭婊子！他仿佛看到——确凿地看到威严如大理石雕像的侦察员丁钩儿用穿着大皮鞋的脚踹开了乳白色的房门，一张大床——只有一张床出现在面前，床上惊呆了女司机和余一尺——他像癞蛤蟆一样翻到床下——肚皮上布满深红色的丑陋斑点——站在墙角上瑟瑟发抖——鸡胸、驼背、罗圈腿或者X腿，大得不成比例的头，白色的眼球，弯弯曲曲的鼻梁，没有嘴唇的嘴，稀疏的黄板牙，嘴像一个黑洞，喷出化脓般的恶臭，两扇又大又薄

像豆腐皮一样干巴抽搐半透明的黄色耳朵，两条黑猩猩的胳膊——前肢——几乎触到地面，身上生着乱糟糟的绿毛，变形的多趾的脚，还有那根黑不溜秋的毛驴般的生殖器——你怎么能跟这样一个丑八怪睡觉？侦察员大声地、不由自主地吼叫着——你说什么？你他妈的说什么？老革命丘大爷糊糊涂涂地问——大黄狗耸动着颈上的毛呜呜发威——她惊叫一声，手忙脚乱地拉起被单子蒙住了身体，像电影里常见的那样——她的身体在被单下哆嗦——就在那一瞬间他看到了那熟悉极了的肉体……那丰满的……结实的……芳香的……犹如万箭穿心，空前的悲壮——他的眼睛里闪烁着蓝色的光芒，脸色铁青，线条僵硬，冷冷一笑，寒彻肌肤——举起手枪，食指插在扳机护圈里，轻轻一摇，手枪潇洒转动，然后，瞄准，啪！一声枪响，余一尺身后的大镜子迸然炸裂，亮晶晶的玻璃碎片哗啦啦地响着落在地上——余一尺瘫在地上——侦察员插枪入套，一语不发，转回身——绝对不回头——大踏步地走出一尺酒店——原谅我吧原谅我吧她哀嚎着裹着被单跪在地上——绝对不回头——走在酒国市阳光灿烂的大街上，街道两侧站满了人，都用崇敬中含着几分畏惧的目光盯着他，有男人，女人，老头儿，老太太，那位老太太酷似自己的母亲，眼睛里含着泪光，翕动着苍老的嘴唇，说：孩子，我的孩子——一个身穿洁白长裙，披散着金黄色长发的姑娘，分拨着挡在她面前的重重叠叠的人群，眼睛里含着晶莹的泪花，浓密的睫毛翻卷着，高耸的胸脯剧烈地起伏着，喘息着分拨着层层叠叠层出不穷的人群喊叫着带着娇滴滴的哭腔喊叫着：丁钩儿——丁钩儿——丁钩儿没有回头，连眼珠也没有转动一下，迈着坚定的、落地有声的步伐，迎着太阳走去，迎着万道霞光走去，走去，最后，与那轮鲜红的太阳融为一体……

老革命坚硬的大手按住了丁钩儿的肩膀。与太阳融为一体的侦察员打了一个哆嗦，好不容易清醒过来。他的心还在怦怦乱跳，眼里夹着悲壮英勇的泪水。

“你他妈的发什么魔怔？”老革命鄙夷地问。

侦察员慌忙用衣袖沾掉眼里的泪花，不好意思地干笑了几声。

经过一番汹涌澎湃的幻想，他感到郁闷的胸膛有了些许缝隙，但劳累过度的脑袋却有些沉重，耳朵眼里有蜜蜂飞行般嗡嗡声。

“我看你个狗日的是感冒了！”老革命说，“瞧你那个脸，红得像

个猴腚一样！”

老革命转身，从炕洞里摸出一个白瓷红标签的酒瓶子，晃晃，说：“老子给你治治感冒，喝酒，灭菌，杀毒。酒是良药，包治百病。当年老子四渡赤水，两次路过茅台镇，老子发疟疾掉队，跳到酒窖里去藏着，白匪在外边打枪，吓得我直哆嗦，喝酒吧，压压惊，咕咕咚咚，一口气喝了三大碗，心也定了，胆也壮了，也不哆嗦了，摸起一根棍子，冲出酒窖，打死两个白匪，抢了一支钢枪，追上了毛泽东的队伍。那时候，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王稼祥，都喝过茅台酒。毛泽东一喝茅台，满脑子神机妙算，要不，那么几个兵，早给人家灭了。茅台酒为中国革命立过大功。你以为选茅台酒做国酒是胡乱选的？是纪念！老子革命一辈子，喝点茅台理应该。俞科长那鬼崽子想断了我的茅台，用什么‘红鬃野马’来顶替，他奶奶个熊！”

老革命把酒倒在一个遍体伤疤的搪瓷缸子里，仰脖灌下一大口，说：“你也闹一口，这是正宗茅台，不掺一滴假。”看到丁钩儿泪汪汪的眼睛，他轻蔑地说：“不敢喝？只有叛徒、内奸才不敢喝酒，他们怕酒后吐真言，泄露了秘密。你是叛徒吗？你是内奸吗？不是，不是为什么不敢喝酒？”他又是仰脖一大口，酒流经咽喉时发出呼噜噜的声响，“你不喝，老子还不舍得给你喝呢！你以为老子弄点茅台容易吗？老子被那个托洛茨基分子俞科长卡得死死的，落难凤凰不如鸡，虎落平川遭犬欺！”

酒香洋溢，吸引着丁钩儿的欲望；感情澎湃激荡，正是饮酒的大好时光。他一伸手把老革命手里的搪瓷缸子夺下来，嘴含住缸子沿，一憋气吸了个底朝天，片刻后，肚子里倒海翻江，眼前盛开了朵朵粉红色的莲花，在飘袅的薄雾中焕发着发人深省的光芒。那就是茅台的光芒，那就是茅台的精神。一时间他感到世界变得极端美好，包括天，包括地，包括树木，包括喜马拉雅山顶上的皑皑白雪。老革命嘻嘻地笑着，把搪瓷缸子夺过去，往缸子里倒酒，酒液涌出瓶口时发出“叭咚叭咚”的声响，激得他耳膜轰鸣，口腔里涌出唾液。他看到老革命的面孔变得那般慈祥，慈祥得难以形诸语言。他伸出手，他听到自己伸着手说：给我，我还要喝。老革命在他面前跳跃着——那么灵巧地跳跃着，说：不给你喝，老子弄点酒也不容易。我要喝，他吼着，我要喝，你把我的馋虫勾出来了，为什么又不给我喝？老革命把缸子触到嘴边，灌下去，很猛烈。他恼怒地扑上去，抓住了那缸子也抓住了老头子硬邦邦的手指。他

听到了牙齿碰撞缸子沿的声音，感觉到润滑的、凉森森的酒液濡湿了手上的皮肤。在抢夺缸子的过程中他逐渐生长起恼怒的情绪，膝盖回忆起格斗的技巧，它弯曲着，顶在敌手的小腹上。他听到老革命哎哟了一声，缸子便到了手中。他迫不及待地把缸子里的酒倒进喉咙，意犹未尽，他寻找酒瓶。酒瓶子横躺在地上，仿佛一个中弹牺牲的美少年。他心中悲恸欲绝，好像是自己失手把这少年打死一样。他想弯腰把那肤色雪白、腰带鲜红的酒瓶捡起来——把那美丽的少年扶起来——却莫名其妙地跪在了地上。而那美少年却连打了几滚，在墙角那儿空灵剔透地站立起来，身体快速长大，长大到一米高便停止增长，他知道这是酒的精魂——茅台酒的精魂，站在墙角，对着侦察员微笑。他跳起来去捕捉他，脑袋却重重地撞在墙上。

在天旋地转的美妙感觉里，他感到一只冰凉的大手抓住了自己的头发。他猜到了手的主人。他随着头皮的痛楚站立起来，他感到自己的身体像一团凌乱地折叠在地上的猪大肠——冰凉滑腻满是皱褶发着腥臭气息令人恶心——一折一折地被抻直了，并且他知道只要老革命一松手，这堆猪大肠就会淋漓尽致地滑落在地。

那只大手转了一下，使他面对着老革命修长黝黑的脸庞，适才曾使他感动万分的慈祥微笑已被化石般的冷酷代替，在老革命的脸上，他感受到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冷酷无情。你这个狗娘养的反革命，老子给你酒喝，你却顶老子的卵蛋！你还不如一条狗，狗喝了我的酒还会对我摇摇尾巴呢！老革命的唾沫星子喷进他的眼睛，辣得他眼球疼痛难忍，张嘴哭叫起来，与此同时，有两只肥厚的大爪子搭在了他的肩膀上。他的脖子被狗嘴顶住，狗嘴上的坚硬胡须扎着他的脖颈，使他不由自主地像遇到危险的鳖一样把脖子搐进去，他感觉到狗嘴里喷出的热烘烘的气息，嗅到了狗嘴里的酸溜溜的腐臭味道，自己是一根弯弯曲曲的猪大肠的感觉突然重现，青白的恐怖袭上心头。狗吃猪大肠，哧溜哧溜响，像小孩吃粉丝一样。他恐怖地嚎叫起来，眼前随即一片漆黑。

不知过了多久，自以为被狗吓瞎了眼睛的侦察员眼前又出现了一线光明，那光明渐渐扩展着，宛若太阳从层云中往外挣扎，最后噼啪一声响，烈士陵园传达室的一切景物猛地扑进了他的双眼。他看到老革命正在灯下擦拭双筒猎枪，他擦得那样专注、认真、一丝不苟，宛若一个爹在为独生儿子洗澡。虎纹大狗安详地趴在灶火旁，长长的嘴巴搁在松木劈柴上，双眼盯着灶中香气扑鼻的、金黄色的火苗，显得格外深沉，像

一个大学里的哲学教授。它在想什么呢？侦察员被狗深刻思考的姿态迷住了，狗痴痴地望着灶火，他痴痴地望着狗，渐渐地，狗脑中的辉煌画面——他终生没看见过的画面——在他的脑中缓缓地出现了，那么奇特那么动人心弦，伴随着流云般的音乐。他被深深地感动了，鼻子像被人重重地捣了一拳，又酸又麻，两行热泪，不知不觉地挂在了腮上。

“瞧你那点出息！”老革命看了他一眼，说，“我们播下虎狼种，收获了一群鼻涕虫。”

他抬起衣袖，擦干眼泪，委屈地说：

“老大爷，我栽在一个女人手里……”

老革命不满地斜他一眼，穿上棉大衣，挎起猎枪，招呼一声：“狗，咱们巡逻去，让这个窝囊废在这儿哭吧！”

大狗懒洋洋地爬起来，充满同情地盯着侦察员一眼，便尾随着老革命，出了传达室。装在门背后的铁丝弹簧把木板门响亮地弹回来，一股潮湿、寒冷的夜风扑进来，使他打了一个寒战。他感到孤独和恐惧，喊一声：“等等我。”拉开门，追上去。

门口的电灯使他们身侧出现了模糊的暗影，冻雨依然下，也许是夜更深了的缘故，那细索之声显得愈加清晰、密集，宛如无数的小兽在那里爬行。老革命向着陵园的深处走，向着阴森森的黑暗走。狗紧跟着老革命，他紧跟着狗。起初还能借着门口那盏电灯的光芒看清狭窄的、鹅卵石铺成的道路两侧修剪成宝塔形状的柏树的大致轮廓，一会儿，沉重的黑暗便从四面八方包抄上来。他体会到了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的滋味。黑暗愈深，冻雨敲打树枝的声音便愈响亮，乱糟糟的，紧密的声音让他感到心中烦乱而空虚，只是凭着声音和气味，他才感觉到老革命和大黄狗的存在。黑暗其实是一种具有强大压力的物质，能把人挤成薄饼。侦察员感到恐惧，他嗅到了隐藏在青松翠柏之间的烈士墓的气息。他感到那些树木都是一些不怀好意的黑色大汉，抱着膀子站着，嘴角挂着冷笑，心里转着坏念头，在它们身下，那些黄草枯立的坟头上，坐着一些毛茸茸的英灵。恐惧使他酒意全消，他下意识地抓住了腰间的手枪，抓枪时感到手上流出了冷汗，有什么东西怪怪地叫了一声，通过黑暗中的翅膀扇动声，他猜到叫者是一只鸟，什么鸟不知道，也许是猫头鹰吧？老革命咳嗽了一声，狗叫了一声，这两声阳世间的声音给了侦察

员很大的安慰，他也夸张地咳嗽了一声，连他自己也能听出，这声咳嗽带着浓厚的虚张声势的味道。老革命一定在暗中嘲笑我，他想，连这条跟思想家一样的走狗也会嘲笑我。他看到了狗眼放射出的碧绿光芒，如果不知道这是一条狗，一定会错认为这是一条狼。他无法自制地连连咳嗽起来，一道刺目的电光突然射在他的眼上。他捂住眼睛，刚要张嘴说几句反抗的话，电光突然转移了方向，定定地照在一座白石头凿成的墓碑上。墓碑上的阴刻大字看样子不久前重新油漆过，鲜红的颜色，令他触目惊心。碑上的大字是什么他没有看清，他被红色照黑了眼。像亮时一样突然地电光消逝，他眼前还有一些火星闪烁，脑子里却通红一片，像传达室里那个燃烧着松木劈柴的灶膛。他听到老革命在他面前沉重地呼吸着，冻雨落木的声音突然隐退，一阵剧烈的、山崩地裂般的声音在附近响起，震得他不由得跳了起来。他搞不清楚这是什么东西爆炸，他也没心思去考虑，关键的是，从电光照亮烈士墓碑那一刻，一股巨大的勇气突然灌注进他的身体，像病酒一样的嫉妒，像寡妇酒一样的邪恶软弱，像爱情酒一样的辗转反侧、牵肠挂肚，通通排出体外，变成酸臭的汗、腥臊的尿。而英猛的、像奔驰在哥萨克草原上烈马一样的伏特加（Vodka）变成了他，粗犷豪放、粗中有细、富有冒险精神、富有刺激性、像狂欢的西班牙斗牛士一样的格涅克（Cognac）变成了他。他吃一口红辣椒，咬一口青葱，啃一口紫皮蒜，嚼一块老干姜，吞一瓶胡椒粉，犹如烈火烹油、鲜花锦簇，昂扬着精神，如一撮插在鸡尾酒中的公鸡毛，提着如同全兴大曲一样造型优美的“六九”式公安手枪，用格拉帕（Grappa）那样的粗劣凶险的步态向前狂奔，似乎只是转眼间的工夫，侦察员便返回一尺餐厅，踢开了一扇洁白如玉的房门，举起手枪，对准女司机和坐在女司机膝上的一尺侏儒，“啪啪”两枪，打破了两颗头颅。这一系列动作像世界闻名的刀酒一样，酒体强劲有力，甘甜与酸爽共寓一味，落喉顺畅利落，宛若快刀斩乱麻。

二

一斗兄：

大函及大作《烹饪课》俱收悉。

关于去酒国采访的事，我已跟领导初步地提了一下。我们领导不太愿意让我去，因为我是军人，而且刚由上尉晋升为少校（减了两颗星加了一条杠，还不如三星一杠的神气，所以我并不得意），理应到连队去跟战士们同吃同住同操练，写出反映新时期军人风貌的小说或“报告文学”，到地方去采访写作，关系上不太顺溜，尽管酒国这几年轰轰烈烈，颇为引人注目。这事儿我不想罢休，我继续努力争取，冠冕堂皇的理由倒也多得很。

酒国的首届猿酒节，一定是很有意思的一次盛会，到时觥筹交错，酒气弥漫，诸多头重脚轻飘飘欲魔的酒徒队里，希望能出现我肥胖的身影。

我正在创作的长篇小说已到了最艰苦的阶段，那个鬼头鬼脑的高级侦察员处处跟我作对，我不知是让他开枪自杀好还是索性醉死好，在上一章里，我又让他喝醉了。因为创作的痛苦无法排解，我自己也喝醉了，没有飘飘成仙之愉悦，却饱览了地狱里的风景。风景那边最差。

大作《烹饪课》是用了一晚上的时间读完的（反复读了几遍）。对你的小说，我越来越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勉强地说几句，可能又是以前说过的那些话的重复，什么前后风格不一致了，什么随意性太强了，什么分寸感把握得不好了，等等等等，所以我想与其老生常谈一番，不如干脆闭嘴。但我还是遵嘱把小说专程送去了《国民文学》，周宝他们不在，我写了一个纸条，把稿子留在桌子上。能否发表，就看你的运气了。但根据我的经验，这篇小说多半难以发表，你我虽未谋面，但也是老朋友了，所以直言不讳。

我坚信你能写出既有较高的质量又能符合《国民文学》选稿标准的小说来，只不过是个时间的问题，早一点，或是晚一点。你千万不要灰

心丧气。

前后算起来，你寄给我并由我代转的稿子有六篇（《一尺英豪》在我这儿）了，如我能去酒国，当去《国民文学》把稿子替你取回来，到时带给你，由邮局寄既不安全又麻烦，我每去邮局寄一次东西就紧张好几天，那些坐柜的先生女士们永远绷着一张抓特务、搜炸弹的脸，让你自己都感到装在纸袋里的仿佛是些反革命传单。

《酒国奇事录》找不到就算了，这几年这种稀奇古怪的书出了很多，多半是些胡编乱造的东西，没有什么价值。

即颂

笔健！

莫言

三

莫言老师：

您好！

知道您有希望来酒国，我欣喜若狂。学生我“盼星星盼月亮只盼着深山出太阳”一样盼望着您来酒国。我有几个同学在市委、市政府工作（不是一般的工作，都有不大不小的乌纱帽），如果需要市委市府的邀请信、证明信，我可请他们立即就办。中国领导最认公章，我想军队里的领导也不例外。

关于小说，确实让我灰心丧气。我甚至对周宝李小宝两位老师也有些意见，压着我那么多稿子，连封信都不给回，也太不尊重人了。当然，他们都很忙，如果给业余作者写信，什么事情也不要干了，这道理我明白，但心里总有些愤愤不平。不看僧面看佛面，孬好我也是您推荐的作者嘛！当然我知道这是不健康的、不利于文学创作的恶劣情绪，而且我也正在努力克服着这些情绪，我是“不到黄河心不死”，“不到长城非好汉”，决心百折不挠地写下去。

为筹备猿酒节，我们学校上上下下忙成了一锅粥。系里分配给我一个任务，让我用库存的一部分病酒做酒基，勾兑出一种有风味的酒，在猿酒节期间卖出去。如果成功，我将得到一大笔奖金，这对于我来说很重要，当然我不能为了赚奖金就把小说扔了，我照样写，用十分之一的精力救治病酒，用十分之九的精力写小说。

寄上近作《采燕》，请老师批评。我自己对我前一段的创作进行了总结，我觉得我的小说之所以难以发表，可能与干预社会有关，于是在《采燕》里进行了矫正，这是一篇远离政治、远离首都的小说，如果再不能发表，就是“天绝我也”！

即颂

大安！

学生：李一斗

四

《采燕》

我岳母为什么红颜不老、青春永驻、六十多岁的人了还有着少妇一样的高乳与丰臀？为什么腹部平坦、没有积淀脂肪、宛如弹性优良的钢板？为什么面如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眼角没有一丝丝皱纹、牙齿洁白晶莹连一颗动摇、破损的都没有？为什么皮肤光滑柔嫩如同羊脂美玉？为什么嘴唇鲜红、嘴巴里永远喷吐着烤肉香气、让人特别想吻它？为什么从来不生病、没有一点更年期反应？

作为女婿，我可能不应该这么放肆，但我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而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所以该说的话还是要说。我想说我岳母尽管六十多岁了，但只要政策允许，本人愿意，她完全能够再为我生出一打小姨子或小舅子。我岳母为什么很少放屁，即使偶尔放一个也不臭不但不臭反而有糖炒栗子的味道？一般地说，美女的肚子里臭味浓郁，所以美女其实是一张画皮，但为什么我岳母不但外皮美丽而且内瓤儿也芳香可食呢？——这么多的问号像鱼钩一样挂住了我的皮肉使我像一条闯进了鱼钩阵的河豚，使我痛苦万端，也一定令读者诸君厌烦，你们可能会说，李一斗这家伙，竟拍卖起丈母娘来了！亲爱的朋友们，不是我拍卖丈母娘，而是我研究丈母娘。随着人类社会的老龄化，让女人永葆青春十分重要，这研究大有利于人类，而且很可能创造出巨大的利润，所以我即便惹恼了丈母娘也在所不惜。

我初步认为，之所以我拥有这样一个美味可饮如同奥罗露索雪利酒（OlorosoSherry）一样色泽美丽稳沉、香气浓郁扑鼻、酒体丰富圆润、口味甘甜柔绵、经久耐藏、越陈越香的丈母娘而不是拥有一个像村里人烧出的地瓜干子酒一样颜色混浊不清、气味辛辣酸涩、酒体干瘪单调、入口毒你半死的丈母娘，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岳母诞生于一个采燕的世家。

按照现在流行的小说叙述方式我可以说我们的故事就要开始了。在正式进入这个属于我也属于你的故事前，请允许我首先对你们进行三分

钟的专业知识培训，非如此你的阅读将遇到障碍。我计划写能够供你阅读一分半钟的字数，余下的一分半钟供你思考。去他妈的“狐狸一思索老虎便发笑”，“天要下冰雹，娘要找婆家”，就让他们笑去吧，多笑死几亿也省了计划生育，那时候我岳母就可以充分利用她老当益壮的器官为我生小姨子或是小舅子了。好了！别啰嗦了！好了，不啰嗦了，我听到了你的怒吼，看到了你的不耐烦，像内蒙古生产的草原白酒一样，你简直还是一瓶子波浪翻卷的哈尔滨高粱糠白酒，酒度60°，劲头十足。

金丝燕（Collocaliarestita），鸟纲，雨燕科。体长约十八厘米，上体羽毛黑或褐色，带蓝色光泽。下体灰白色。翼尖而长，足短，淡红色，四趾均前，群栖，食虫。在洞穴中造巢，雄燕喉部唾液腺分泌出唾液，凝固后便是燕窝。

金丝燕产于泰国、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等国，我国广东、福建沿海荒岛亦有出产。每年六月初，为金丝燕营巢孵化期。营巢前，雄燕与雌燕追逐飞翔交尾，交尾完毕，雄燕贴立石壁，像春蚕吐丝般来回摆动头颅，一道道透明的胶性唾液粘在石壁上，凝固后便是燕窝。据观察者报告，雄燕在吐涎成巢的过程中不眠不食，头颅连续摆动数万次一巢始成。艰难困苦，胜过呕心沥血。这第一个巢几乎不含杂质，全由燕唾凝成，故颜色洁白透明，质量优异，俗称“白燕”或“官燕”。此巢被人取走后，金丝燕会造出第二个窝，唾液不够，不得不从自身啄下绒毛掺和进去，由于用力吐唾液，连血都吐了出来，形成价值较低的“毛燕”或“血燕”。此巢被取走后，金丝燕还会造成第三个巢，所用材料主要是藻类，唾液很少，没有食用价值。

我第一次见到丈母娘时她正在用银针挑剔着一个用碱水发起来的燕窝里的杂质：血丝、绒毛和海草，现在我们可以知道，那是一只血燕。我丈母娘撅着嘴，像只发脾气的小小鸭嘴兽一样呱呱唧唧地说：瞧，瞧，这哪里是燕窝，整个一只乱毛窝，是喜鹊窝，老鸹窝——你就心平气和些吧，我的导师袁双鱼教授呷了一口他自己特别勾兑的混合酒——酒里有一股淡雅高贵的兰花气息——对他的老婆说，这年头，所有的东西都掺假，金丝燕也学精了，我看再下去一万年，只要人类还存在着，金丝燕就会用狗屎筑巢。她双手捧着那一大团发得颤颤巍巍的燕窝，怔怔地看着她的丈夫我未来的岳父。我实在想象不出这狗脑子一样的脏东西会变得比金子还珍贵，难道它真像你们说的那样玄？他冷冷地打量着

她手里的东西。她说：你除了懂酒之外别的啥也不懂！她的脸皮有些泛红，扔下燕窝，快如小风般走到不知哪里去了。这是我第一次到我的老婆家做客。我老婆说她妈妈准备露一手。没想到她竟摔燕而去。我有些尴尬。老头子却说，不要紧的，她会回来的。她对燕窝的了解跟我对酒的了解一样，当今世界上数一数二。

果然不出我岳父所料，不一会工夫，我丈母娘便回来了，她挑尽了燕窝里的杂质，给我们煨了燕窝汤。我岳父和我老婆拒绝喝，我岳父说那汤里有一股鸡屎味，我老婆说有一股血腥味，充满了残忍性是一碗无情汤，表现了人为万恶之首的意思。我老婆有颗博大的爱心，正在申请加入设在波恩的世界人民保护动物协会。我岳母当时说，小李，不要理睬这些傻瓜，他们的博爱十分虚伪，孔夫子远庖厨，可一顿饭也离不开肉酱，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招徒入帐，还要十束干肉作学费。他们不喝我们喝，我岳母说，华人食燕窝已有千年历史，它是世界上最珍贵的补品，别看它模样难看，但营养极其丰富，小孩吃了有助生长发育，女人吃了能使青春常驻，老人吃了能够益寿延年，最近，香港中文大学何国力教授还发现燕窝里含有一种预防和治疗艾滋病的物质。她如果吃燕窝，我岳母指着我老婆说，也不会是目前这模样。我老婆愤愤地说：我宁愿这模样也不去吃那玩意儿。她瞪着眼问我：你说，好吃吗？我不敢得罪我老婆，也不愿得罪我丈母娘，我说：怎么说呢？怎么说呢？哈哈哈哈哈。我老婆说：你这个滑头。我丈母娘把一勺燕窝盛到我碗里，然后挑衅地看着她女儿。我老婆说：你们会做噩梦的。什么噩梦？我岳母问。我老婆说：成群的金丝燕在啄食你们的脑浆。我岳母说：小李，你只管喝，不要理这个疯丫头。她昨天还吃了一只大螃蟹，难道不怕螃蟹用钳子夹她的鼻子？她说：“我小时候恨透采燕的人，进入城市后，我才发现那种痛恨是没有道理的。现在吃燕窝的人越来越多了，有钱的多了吆。但有钱并不一定能吃到一等的官燕，一等的好货，泰国进口的“暹罗贡燕”都被北京的大干部吃了，我们酒国这种小城市，只配吃这样的血燕。即便这样的血燕，每公斤也要八千元人民币，一般的人是吃不起的，”我岳母严肃地、不无炫耀地对我说，“尽管燕窝如此了不起，但我坦率地说，这玩意儿实在不好吃，还不如红烧猪肉过瘾。”

我岳母孜孜不倦地对我进行燕窝教育，她讲完了燕窝的营养价值又讲燕窝的烹调方法，这些我不感兴趣。我感兴趣的是她对我讲述的采集燕窝的故事，她的家族的故事，她的故事。

我岳母诞生于一个采燕世家，她在我的老岳母肚子里时就听到过金丝燕痛苦的啁啾，就得到过金丝燕的营养。我的老岳母是个馋嘴的女人，怀上我岳母后变得更馋，她经常背着丈夫偷食燕窝，偷食技巧很高，从没被她的丈夫发现。我岳母说她娘生就一副比钢铁还要坚硬的牙齿，能把韧性极强的干燕窝咬烂。她从不偷食整个的燕窝——整个的燕窝她丈夫有数——我岳母她娘总是很巧妙地从每只燕窝底部用刮刀留下的切痕上往里啃进一寸，啃出的茬口比刀子切的还整齐。我岳母说她的娘偷食的都是一等官燕。没经炮制的燕窝营养价值更为丰富，我岳母说任何美味佳肴一经烹制，其营养都要被大量破坏。我岳母说任何进步都建立在丧失一些东西的基础上，人类发明了烹调，愉悦了口腔感官，但丧失了人的剽悍和勇猛，生活在北极圈里的爱斯基摩人之所以有那么强悍的身体和抵御严寒的能力，与他们生吃海豹肉有绝对的关系，一旦他们掌握了复杂精巧的中国烹调术，他们就在那里待不下去了。我岳母她娘偷食了那么多生燕窝，所以我岳母发育得极为健全，生下来时就头发乌黑，皮肤粉红，哭声雄壮胜过男婴，嘴里还生了四颗牙齿。我岳母的爹是个迷信的人，他听人说生下来长牙的婴孩是丧门星，就把我岳母给扔到乱草棵子里去了。那时令是寒冬腊月，广东尽管没有严冬，但十二月的夜晚也凉气砭骨，我岳母在野草丛中一夜，竟然甜睡不死，感动了她爹，又把她给抱了回来。

我岳母的娘据我岳母说很漂亮，我岳母的爹据我岳母说八字浓眉，深眼窝，塌鼻子，薄嘴唇，尖下巴上一撮山羊胡子。我岳母的爹整日攀崖贴壁又瘦又老像一只丑陋的壁虎，我岳母的娘天天偷食燕窝滋养得粉红雪白一掐冒白水儿像一支六月的荷花。我岳母一岁时她娘跟着一位燕窝商人跑到香港去了，我岳母跟着她爹长大。我岳母说她娘私奔之后她爹每天煮一个燕窝给她吃，所以她是吃燕窝长大的孩子。我岳母说她怀我老婆时正是六十年代初最困难的时候，没吃过一口燕窝，所以生了个我老婆像个黑猴。如果她吃燕窝情形也会好转，但我老婆拒吃。其实我知道想吃也不行，我岳母在烹饪学院当特食中心主任没多久，不当主任时她要弄个燕窝也不容易。她做给我吃的这个劣质燕窝，也不是正路上来的。所以从这一点上我也知道我岳母十分喜欢我，胜过我老婆喜欢我。我跟我老婆结婚一半是因为她爹是我的恩师，我跟我老婆还没离婚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我很喜欢我岳母。

我岳母喝着燕窝汤吃着小燕雏茁壮地成长，她四岁时的身高和智力就达到了正常发育的十岁孩童的水平。我岳母认为这绝对是金丝燕的功

劳。我岳母说在某种意义上她是雄金丝燕用珍贵的唾液哺育大的，而她的娘因为惧怕她那四颗生来就有的牙齿而不给她哺乳。这算什么哺乳动物？我岳母恨恨不平地说。我岳母还由此发挥说人是哺乳动物中最残忍最无情的，只有人才拒绝为婴儿哺乳。

我岳母的老家住在东南沿海的一个海角上，天气晴朗的日子，她坐在海滩上，能够看到那一连串的钢青色的海岛的影子。那些岛上有着高大的岩洞，岩洞里出产燕窝。村里人多以捕鱼为生，只有我岳母的爹和我岳母的六个叔叔靠采燕窝为生。这是祖传的职业，极其危险但收益颇丰，一般人家想干也干不了。所以我在前边说我岳母出生在一个采燕世家。

我岳母说她的父亲和叔叔们都是精壮的人，身上没有脂肪，只有一束束血红蛋白含量极高的像麻绳拧成的肌肉。拥有这种肌肉的人自然身手矫健，胜过猿猴。她爹养着两只猿猴，她说那是她父亲们的老师。在不能采集燕窝的季节里，我岳母的父亲和叔叔们就坐吃着头年采燕的收入，为下一次采燕做各方面的准备。他们几乎每天都牵着猿猴上山，驱使它们攀壁缘木，并进行模仿。我岳母说马来半岛的采燕人有驯化猿猴采燕的，但不太成功，猴性善变，影响生产。我岳母说她爹六十多岁时还是身轻如燕，在光滑的青竹上攀缘，不弱健猴。总之，我岳母的家族由于遗传的原因和职业的训练，都善于攀壁上树。我岳母说体能最为出色的是她的小叔叔，他练就了一身壁虎功，能不凭借任何器械，赤手爬到几十米高的岩壁上去采燕。我岳母说她把别的叔叔的模样都淡忘了，但却牢牢记着这位小叔叔的模样。他遍体生着一层鱼鳞状的老皮，瘦干的脸上有两只深陷在眼眶里的、闪烁着忧悒光芒的蓝色大眼睛。

我岳母说她七岁那一年的夏天，第一次跟随父亲和叔叔们去海岛采燕。她家有一艘很大的双桅船，船是松木的，刷着厚厚的桐油，散发着森林的芳香。那天刮着东南风，海上的长浪追逐奔涌，滩涂上的白沙被太阳照得闪闪发亮。我岳母说她经常被那刺目的白光从梦中惊醒，于是，在酒国市的被窝里，她听到了南海的波涛，嗅到了海的味道。她的父亲叼着一支旱烟管，指挥着弟弟们往船上搬运粮草、淡水、青竹竿。末了，她的一个叔叔牵来一头角上缠着红绸的肥胖公水牛。那家伙双眼血红，嘴里吐着白沫，一副怒气冲冲的模样。渔村里的孩子们跑来看采燕船出发。孩子群里有好几位是我岳母的玩伴，海燕、潮生、海豹……有一个老女人站在村头一块岩石上喊叫着：海豹、海豹子，来家。一个

小男孩极不情愿地离去了。临走时他对我岳母说：燕妮，你能帮我逮一只金丝燕吗？你给我一只活金丝燕，我给你一颗玻璃球。他亮了亮那颗攥在手里的玻璃球。我想不到我岳母竟有这样一个辉煌的乳名，燕妮！天老爷人家！竟跟马克思夫人一个名字。我岳母忧伤地说：那个海豹子，现在已是军分区司令了。我岳母的话里流露出了对我岳父的不满。我老婆说，军分区司令有什么了不起，我爸爸是大学教授，酿造专家，不比他个小小司令神气！我岳母看看我，委屈地说：她永远站在她爸爸的立场上与我作对。恋父情结，我说。我老婆狠狠地剜了我一眼。我岳母说采燕船出发那天，最热闹的场面是赶公牛上船。

她说牛是有灵性的，没阉过的公牛最有灵性，它知道让它上船意味着什么，所以它一靠近小码头就红了眼，喘着粗气，把一个犟头，拧来摆去，扯拽得我那位叔叔踉踉跄跄。我岳母说有一条狭窄的木板把木船和小码头的石阶连结在一起，木板悬空，倾斜，板下是混浊的海水。公水牛的前蹄停在木板的一头，便再也不肯前进半步。那位叔叔用上吃奶的劲拉鼻绳，铁鼻环把水牛青色的鼻梁拉出去很长，牛的鼻梁随时都可能豁开，一定痛疼难挨，但它坚持着不上板，与死亡相比，鼻子不算什么。我岳母说她的几个叔叔一拥而上，想把水牛硬推到船上去，但任他们怎么推，也奈何不了它，反倒被它愤怒地一撩蹄子，踢瘸了我岳母某一位叔叔的腿。

我岳母说她的小叔叔不但体能比他的哥哥们出色。智慧也是第一。他从他哥哥手中接过牛绳，拉着牛在海滩上散步。他和牛说着话。海滩上留下了他和牛的脚印。后来他脱下褂子蒙住了牛头，一个人把牛牵上了跳板。牛走在跳板上时，跳板弯成了一张弓。那畜牲其实也知道它走在一条险路上，因为它迈动四蹄时小心翼翼，好像马戏团里那些久经训练的走索山羊。牛上了船，人也上了船，跳板撤去，哗哗地挂满帆。小叔叔从牛脸上解下衣服。牛浑身发抖，四蹄跳动，发出一声凄凉的鸣叫。渐渐地，大陆消逝，海岛逼近，岛上云雾朦胧，宛若仙山琼阁。

我岳母说她父亲和叔叔们在岛的一角上锚住了船，小叔叔把牛弄下船。他们的脸色严肃而神圣。一踏上遍地荆榛的荒岛，那暴躁的公牛变得比绵羊还要温驯。牛眼里血红的颜色消失，湛蓝的与海洋一样的颜色与我岳母的小叔叔的眼睛一样的颜色出现。

我岳母说他们抵达荒岛时已是黄昏时分，海上红光闪闪，岛上群鸟

翻飞，鸣声震耳。他们在岛上露宿，一夜无话。第二天凌晨，吃罢早饭，她的父亲说：干吧。神秘惊险的采燕工作就开始了。

这些岛上，有许多黑暗的洞穴。我岳母说在一个大洞穴的外边，她父亲摆起了香案，烧了一沓纸，磕了几个头，然后说一声：杀牲！他的六个兄弟便一拥而上，把那头公牛扑倒在地。奇怪的是那头膘肥体壮的公牛竟然没进行丝毫反抗，与其说它是被那六个男人按倒不如说它自己躺倒。它静静地卧着，健壮的脖子平铺在岩石上，那颗生着钢青色铁角的硕大头颅，笨拙地连结在脖子上，仿佛是生硬地焊接上的一样。它的姿势表明它心甘情愿地成为献给洞中神灵的牺牲。我岳母说她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岩洞中的燕窝是洞中神灵的私有财产，而她父亲和叔叔们用这条肥胖的公牛和洞中神灵进行交换。洞中的神灵既然能吃公牛，一定是个极其凶恶的大怪物。我岳母说这联想使她产生了恐怖。按倒黄牛后，她的叔叔们闪到边上去。她看到父亲从腰里抽出一把雪亮的小斧头，双手攥着，向公牛走去。她的那颗心脏仿佛被一只大手紧紧地攥住了，每跳动一下都要停顿了再不跳动一样。她父亲嘴里念念有词，漆黑的眼睛里跳动着惊恐不定的光芒。她忽然产生了对父亲也对公牛的怜悯，她觉得面前这个瘦猴一样的男人和僵卧在岩石上的公牛一样可怜，杀者和被杀者都情不自愿，但迫于一种巨大的压力不得不这样做。我岳母看到那奇形怪状的巨大洞口，听到洞里那一阵阵的怪异声响，感受到洞口喷吐出的阴森空气，灵感发动，想到，她父亲和公牛共同惧怕的是岩洞中的神灵。她看到公牛紧紧地闭着眼，长长的睫毛被上下眼睑夹成一条线，一只碧绿的苍蝇在它的潮湿的眼角上挑挑拣拣地吃着什么，连我岳母都被这只讨厌的苍蝇搞得眼角发痒，但公牛却一动不动。我岳母的父亲走到牛的身旁，六神无主般地往四下里打量了一下。他想看什么呢？我岳母说，其实他什么也看不到，抬头张望恰恰暴露了他内心的极度空虚。他把小斧头放在左手里握着，往右手心里吐了一口唾沫，然后又把小斧头倒在右手里握着，往左手心里吐了一口唾沫，最后，他双手攥住斧把儿，挪动了一下双腿，似乎要站得更稳当一点。他呼了一口长气，憋住，脸色发青，双眼瞪圆，高高地把斧头举起来，猛地劈下去。我岳母听到斧头劈进牛颈时发出的那一声闷响。她父亲吐出了那口憋住的气，整个人都塌了架子似的软绵绵地站在那里，好久，才弯腰把夹在牛颈里的斧头拔出来。公牛沉闷地叫了一声做了几次试图抬头的努力，但它脖颈上的肌腱已被砍断，无法抬头了。随后，它的身体一个区域一个区域地轮番抖动起来，好像这抖动已不由它的大脑支配。我岳母的父亲又一次举起斧头，凶猛地砍着，扩大着牛颈上的伤口。他一边砍一边

发出“嘿嘿”的声响，动作还算准确，每一斧下去，伤口便深下去一块。牛颈上终于喷出了激烈的黑血来，一股子热烘烘的血腥味道扑进了我岳母的鼻腔。她父亲的双手上沾满了鲜血，小斧头滑溜溜的感觉通过他不断地用野草擦手的动作表现出来。随着伤口的进一步扩大，鲜血溅满了我岳母她父亲的脸。牛的气管断了，一些很大的泡沫涌出来，泡沫涌出时发出“叭噜叭噜”的响声，我岳母捏着脖子转过了身。当她回转头时，看到她父亲已把牛头彻底地剁下来了。他扔掉斧头，就着那两只血手，抓住公牛头上那两根铁角，把它提起来，端到洞口前的香案上。令我岳母不解的是，这公牛临死前紧紧闭着眼，头被砍下来后，反倒睁圆了眼睛，那眼睛依然蓝得像海水一样，倒映出周围的人影。我岳母说她父亲安顿好牛头，退后一步，嘴里不知念叨了几句什么话，然后扑地跪倒，朝着洞口频频磕头。她的叔叔们也跪倒在岩石上，对着洞口磕头。

祭洞仪式完成后，我岳母她父亲和叔叔们带着家什进洞。她被留在洞外看守船只和器具。我岳母说他们进洞之后就像石头沉入大海一样无声无息。她一个人面对着大睁着双眼的牛头和咕咕冒血的牛身子感到十分恐惧。远望海天茫茫，大陆隐没在海水后边，岛上飞翔着许多不知名字的大鸟。有几只肥大的老鼠从岩缝里钻出来，吱吱叫着，蹿到牛的尸体上去，我岳母试图轰开它们，它们却一蹦半米高向我岳母这个小姑娘发起了进攻，她清楚地感受到老鼠爪子挠着了她胸脯的滋味。我岳母嚎哭着跳到洞里去。

她哭叫找她的父亲和叔叔们，穿越了一段幽暗的洞。突然她的眼前一亮，七束耀眼的火把在她的头上出现了。我岳母说她父亲在采燕的淡季里用浸透松脂的树枝捆成了很多火把，那些火把长约一米，有一个细细的、可以用嘴叼住的把儿。我岳母说看到火把的亮光后她立即停止了哭嚎，一种神圣的庄严的气氛扼住了她的喉咙。她感到与父辈们正在进行的工作相比较，自己的那点小恐怖根本不值一提。

那是一个巨大的山洞，高约六十米，宽约八十米，我岳母用成人后的估测能力为她儿时的印象定了量。山洞究竟有多长我岳母说她估测不出。洞中有流水的潺潺声，有水滴落下的叮咚声，凉风习习。她仰脸看到那几支火把在半空中燃烧着，火光映照着她父亲的脸，她叔叔们的脸，尤其是她小叔叔的脸。那张迷人的脸在火苗的映照下具有了琥珀的颜色和琥珀的质地，感人至深，永远难忘，像克利科·蓬萨旦寡妇酿造

的香槟酒一样，清馨润肺，缭绕不绝，压倒群芳，出类拔萃。他口叼着哔哔叭叭爆响着的火把，身体紧紧地贴在一道岩缝里，对着一个晶莹乳白的东西伸过刀去。那就是燕窝。

我岳母说其实她一进岩洞，最先让她心驰神往的不是那高悬头上的松脂火把，也不是被火把照耀的她小叔叔那张富有魅力的脸，而是那满洞飞舞的金丝燕。它们被火光惊扰，纷纷飞出巢穴又不想远离巢穴，洞中群燕翻飞，犹如山花烂漫，又似蝶群盘旋。燕声啾啾，千声万声，泣血啼血。我岳母说她听出了燕啼声中包含着的辛酸和愤怒。她的父亲从她的头上，驾着一根长长的青竹，悠到洞壁的一侧，那里有十几个刚刚凝固的燕窝。她的爹仰着脸，头上缠着一道白布，大张着两个黑洞洞的鼻孔，脸色像烤熟的乳猪一样。他伸出了那柄白色的刮刀，只一下，便把一只燕窝削下，伸手接住，装进了腰间的叉袋。几个黑色的小东西掉下来，落在我岳母的脚前，啪一声轻响，她低头摸去，摸起几块破碎的蛋壳，蛋黄和蛋清沾在壳上。我岳母说她心里很难过。她看到父亲只靠着几根孱弱的青竹，在几十米的高空冒险采燕，她的心中也很难过。燕子一团一簇地扑向她父亲的火把，仿佛要把那火把扑灭，保护自己的巢穴和后代。但火的威势在最后的时刻逼退了它们。它们的羽翼在即将接触到火苗时才疾速折回，蓝色的燕羽在火光中闪烁。我岳母说她父亲对群燕的骚扰置之不理，哪怕燕翅拍打着他的脑壳，他的眼睛依然盯着岩壁上的燕窝，并且用稳准狠的手法，把它们一个个削下来。

一支火把将尽时，我岳母说她父亲和叔叔们攀缘着倚在洞壁上的青竹溜下来。他们聚在一起，引燃新火把，倒出叉袋里的燕窝，堆在一块白布上。我岳母说按照往常规矩，她父亲只采一支火把的燕，剩下三支火把工夫，由他的弟弟们采，他在洞壁下看守着燕窝，防止恶鼠抢食，同时也休息那毕竟已经衰老的身体。我岳母说她出现在他们面前，使他们又惊又喜。她父亲训斥她为什么私自进洞，她说一个人在洞外害怕。我岳母说她一说出“害怕”二字，她的爹立刻脸色大变，抬手扇了她一巴掌，说：闭嘴。她说她爹的手黏乎乎的，沾满了燕窝的汁液。我岳母说后来她才知道，在洞里绝对不允许说出诸如“跌落”、“滑倒”、“死亡”、“害怕”之类的字眼，否则将大不吉利。她挨了巴掌，呜呜地哭了。她的小叔叔说：别哭，燕妮，待会我给你逮只燕。

他们每人抽了一锅烟，用腰间的叉袋擦了擦身上的汗，便叼起火把，向岩洞的深处走去。我岳母说她父亲说：既然你来了，看着货，我

再上去采一支火把。按规定，他们每天要采四支火把的时间。

我岳母说她的父亲叼着火把去了，她看到洞底有流水，水中有游蛇，还有许多腐烂的竹竿与藤蔓，洞底的石头上，积着一层厚厚的燕屎。她的目光追随着她的小叔叔，因为他说要给她捉只活燕。她看到他沿着几根青竹，飞一样地爬到了十几米的高处，找一处缝隙站住脚，再弯腰把脚下的竹子提上去，插住，又提上去一根竹，斜架在另一根竹上，再提上去一根，架住。三根竹便架构成一座令人惊心动魄的天桥。她的小叔叔踩着这摇摇欲坠的天桥，逼近了岩洞的穹隆，那里有块垂下来的蘑菇状乳石，在那石上，有十几个特大的白燕窝。当别处的金丝燕弃巢惊飞时，这里的燕子不惊不飞，它们也许知道它们的巢建在了绝对安全的位置上。筑成的巢里，抻着两只机灵的燕头，还有几只金丝燕，正倒悬在乳石上，频频摆动着头颅，扯着洁白透明的丝线，编织着细腻优美的巢穴。它们也许不知道我岳母的小叔叔已经手把着、脚蹬着冰凉滑溜的岩石，像只可怕的大壁虎，一点一点地向它们靠拢。我岳母说金丝燕用八个朝前的爪子紧紧地抓着岩石，辛苦万端地咳唾筑巢。它的短短的嘴巴像只灵巧的梭子，在弧形的平面上快疾地编织着。扯一阵亮丝后，它们就把身体紧缩起，翅膀抖，尾羽颤，把珍贵的唾液从喉咙里咳出来，含在嘴里，再扯亮丝。那些东西在空气中转瞬间便凝固成透明白玉。我岳母说金丝燕吐涎筑巢，是大自然中少有的奇观，达官贵人们不知金丝燕的辛苦，更不知采燕人的辛苦，所以他们也就感觉不到燕窝的珍贵。

我岳母的小叔叔几乎是倒挂在那石蘑菇的肥大部了，仅凭着两只脚，就扒住了虽有沟坎但极其滑溜的乳石，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火把横向伸出，火苗在他头的外侧熊熊燃烧。他腰间装燕的叉袋垂挂下来，好像两面在雨中狼狈下垂的破旗。他自然不能开口说话，但他的处境已经说明他无法把采下的燕窝装入叉袋。我岳母说父亲已从岩壁上溜下来，举着火把，仰脸看着把性命悬挂在洞顶的小弟，并准备随时捡起他挥刀割下的燕窝。

我岳母说直到现在她再也没有看到那么大的燕窝。那是古老的燕窝。我岳母说燕类都有在旧巢上筑新巢的习性，只要不遭破坏，它们可以把一个巢造得像斗笠那么大。当然，没遭破坏的燕巢，都几乎是纯粹的燕唾凝成，不含杂质，质量优异。

他伸出了手，手里握着一把三棱的锋利刮刀。他的身体被可怕地拉长了，好像一条蛇。我岳母说她看到许多明亮的汗珠从她小叔叔的头发梢上滴下来。他的刀触到那个巨大燕窝的边缘了，触到了，触到了。他的身体又拉长了些，他的刮刀戳到燕窝的基部里去了，他来回抽动着刮刀，成群的汗珠从他头上滴下来。燕窝里的大燕子飞出来了，它们表现得特别英勇，不顾死活地用身体去碰撞他的脸，一次一次又一次。我岳母说燕窝在石上粘得非常牢固，尤其是多年的燕窝，几乎是长在石头上一样。所以她的小叔叔的工作异常艰苦，他必须置大燕子的疯狂冲撞于不顾，必须心不乱，手不软，咬紧牙，闭住眼，坚持住，把牙咬进唇里，尝到自己的血滋味。

我岳母说，天哪，好像过了几百年一样，那庞大的燕巢终于倾斜了，终于垂下来了，只要再来一下，它就会掉下来，像块巨大的白金子一样掉下来。

小叔叔，加把劲呀！我岳母情不自禁地喊叫起来。随着她的一声叫喊，他的身体往前一跃，那只白色燕窝脱离了岩石，飘飘摇摇地，费了漫长的时间，落在了我岳母和她父亲的脚前面。与燕窝同时落下来的，还有她那个技艺非凡的小叔叔。我们在前边说过，他能从十几米的高处飘然落地而不损伤自己的身体，但这一次是太高了，而且姿势不对。他的脑浆溅到了那只燕窝上。那只自高空跌落的火把落地之后依然燃烧着，一直到洞底的浅浅流水把它浸灭为止。

我岳母说，她小叔叔摔死后五年，她的父亲也粉身碎骨在一个岩洞里，但采集燕窝的工作并不因为死人而停止。她不可能继承父业，也不愿意靠叔叔们养活，在一个炎热的夏日里，她背着那只沾着小叔叔脑浆的巨燕，踏上了漫漫征程。那年，我的岳母十四岁。

我岳母说，按照常理她绝对不会成为一个烹制燕窝的名厨，因为每当她用针挑剔燕窝里的杂质时，眼前便会再现那些惊心动魄的画面。她怀着无限的敬惜之情烹制每一个燕窝，正因为知道这物背后隐藏着的辛酸血泪——燕的和人的——所以她获得了关于燕窝的超凡经验。但她的心中毕竟还有些疙瘩，燕窝与人的脑浆的关系使她不舒服，自从酒国市独创了烹食肉孩的惊人业绩后，她心中那点芥蒂便烟消云散了。

我岳母忧心忡忡地说，进入九十年代后，中国内地的燕窝需求量激

增，但我国南方的采燕业已经濒临灭绝。采燕者把先进的液压升降设备和电气照明设备搬进洞穴，人们可以轻松自如地、毫无危险地，不但割取燕窝，而且捕杀燕子。中国其实已无燕可采。在这种情况下，为满足人们的需要，只好从东南亚各国大量进口，导致燕价暴涨，香港市场上每公斤燕窝已值二千五百美元，而且还有继续上涨之势。燕价飞涨又刺激了国外采燕者的疯狂，当年我父亲他们每年只采一次燕窝，而现在，泰国的采燕者每年采集四次。再过二十年，孩子们都不知燕窝为何物了。我岳母喝光了碗中的燕窝羹，说。

我说，其实，即使现在，吃过燕窝的中国孩子也不超过一千个。这玩意儿有没有对于广大的老百姓来说无关紧要，您何必操心呢？

第八章

一

一斗兄：

大作与来信收悉。

《采燕》读罢，浮想联翩。小时候听我爷爷说，有钱人家吃饭，那桌上摆着的都是一些驼蹄、熊掌、猴头、燕窝什么的。骆驼我是见过了，那肥大的驼蹄也许真好吃，但我无口福。我小时吃过一次二哥从生产队的死马腿上偷偷剁下来的马蹄子，自然没有名厨料理，由我母亲放在白水里加盐煮，吃肉没有多少，喝汤可以管饱。这顿马蹄汤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至今难以忘怀，过年回家时兄弟聚会，还经常提起，好像那鲜美的味道还在舌尖缭绕。那是一九六〇年，最困难的时候，所以才能留下如此深刻印象吧。熊掌嘛，前年一个企业家请我吃饭，最末一道菜端上来一盘黑不溜秋的东西，东道极郑重地说：这是熊掌，刚托人从黑龙江弄回来的。于是便极兴奋地夹了一筷子放到嘴里，细细地品咂，感觉到黏黏糊糊的，不香不臭，与猪蹄子上的筋皮没有什么差异，心里这么想，嘴里却连说好滋味。主人挑了一点尝了尝，说：发得不好！然后又批评厨师不会做。我实在不知何为“发”，但又不好意思问。后来在北京请教了一位在饭店工作过的朋友，才知道“发”是怎么回事。他还告诉我，我吃到的是干制了的熊掌，所以要发。而新鲜熊掌是不需要发的。但制作亦不易，他说如得到一个新鲜掌，即要掘地作坑，用大块石灰铺底，把熊掌放进去，上面再用石灰盖好，然后往石灰上浇温水，使灰发热泛开，即可把掌上的毛根除尽。他说吃熊掌要耐心，因为熊掌煨得愈烂愈好吃，所以晚上吃掌，清晨即应上锅炖起来。这也太麻烦了吧。另外我记得我爷爷说过，熊冬天不吃食，饿了即舔掌充饥，所以熊掌是宝，这种说法我想大概没什么道理。至于猴头，原先我以为是猴子的头，后来才听说是一种树菌。这玩意儿我没吃过，但因胃病吃过不少“猴头菌片”。近日在火车上碰到一位制药厂的师傅，他说哪里去搞那么多猴头菌？弄点木耳、蘑菇的加进去就不错了。这使我吃了一惊，

没想到药里也掺假，药里都敢掺假，还有什么是真的呢？最后，该说说这可怕的燕窝了，我没有见过，也没有吃过，以前读《红楼梦》，看到生肺病的林黛玉动不动就喝燕窝汤，所以知道是好东西，一般人吃不起。但我根本没想到这玩意儿那么贵，我们辛辛苦苦工作半辈子，所发工资加起来还买不了几斤燕窝。看了你的小说，我这辈子也不要吃燕窝了，贵是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是太残忍了。我不是虚伪的“燕道主义”者，但一想到那唾血成窝的金丝燕，心里就不是滋味。我的水平跟你小说中的“我老婆”差不多。我怀疑燕窝不像“我岳母”说的那般玄乎，香港人喜食燕窝，但街上走着的人里，个头矮小尖嘴缩腮者居多，我们山东人吃地瓜单饼大葱，净长了些大个子，街上美女虽不成群却也随处可见，由此可见，那玩意儿的营养价值跟烤地瓜也差不到哪里去，花那么多钱吃那脏东西，实在是一种愚蠢的行为，何况还那般残酷地一次次毁坏了金丝燕的家，这已经不单是愚蠢的问题了。近年来——尤其是读了你的一批小说后，我发现咱们中国人在吃上真是挖空了心思，当然，有条件吃奇食异味的人，大多数不必掏自己的腰包，至于绝大多数老百姓，也不过是胡乱塞饱肚子罢了。这真是肉山酒海的时代，你小说中那些官僚们，比四川省大恶霸地主刘文彩那个专吃鸭脚蹼膜的小老婆神气多了。这种事大家都司空见惯，前几年还有人在报刊上写几篇不痛不痒的豆腐块文章或是画幅漫画讽刺一下，现在连这些也没有了。

话归正题，你的《采燕》我看还是政治意识太强，我想你应该把你那满腹激愤先排泄干净，然后把这篇小说重写一下。采集燕窝，这古老而又濒临灭绝的行业，充满了神秘与传奇色彩，会弄成一篇很好看的东西。强调一下：注意在神秘与传奇上下工夫。

我去酒国的事，领导已基本同意。但我必须把手头这部长篇的初稿拉出来才能成行。我牢记着你们首届猿酒节的日期，不会错过的。

稿子退给你，快邮专递，请查收。

即颂

笔健！

莫言

二

莫言老师：

来信收到了，快邮专递过来的稿子也收到了。其实您完全不必多花这些钱，平寄挂号即可，晚几天没什么关系，因为我正在写一篇题为《酒仙》的小说，暂时不想改《采燕》。

老师围绕着我的《采燕》发了那么多的感慨，并且因此而忆起了童年吃清水煮马蹄的往事，所以，《采燕》即使永不发表，也立下了赫赫功绩——如果没有它，您怎么会给我写这么长的信呢？

正如您所说，燕窝的营养价值是被人们大大地夸张了的，我想，它不过是一种含有较高蛋白质的鸟类分泌物罢了，并没有那么神奇的功能，否则，那些日食燕窝三五个的人真要长生不死了。我只吃过一次燕窝，就像我在小说中写的那样。您来到酒国之后，我一定想办法搞点燕窝给你吃，当然，吃是次要的，增加一些这方面的经验是主要的。

关于我的满腹激愤，今后一定想法排泄，在这种状况下，谁也无力挽狂澜，而且认真检讨起来，社会变成这样子，每个人都有责任，我本人也借着工作之便，喝遍了全世界的名酒，那些酒并不比燕窝便宜多少，一般老百姓恐怕连见都没见过。如法国的吉夫海·香百丹（Gevrey-Chambertin）、拉罗马奶、孔蒂（LaRomaneeConti），德国的泪酒（Lay）、朗中酒（Doktor），意大利的巴巴莱斯库（Barbaresco）、耶稣泪（LacrimaChristi）、格拉帕（Grappa）等等，都是酒中珍宝，不折不扣的琼浆玉液。老师，您快来吧，学生别的不敢吹牛，捣弄点名酒给您喝是小意思。您不要不好意思，您喝我喝总比让那些贪官污吏喝了好。

反正您不久即来酒国，学生有满肚子的话，留到见面之后，你我兄弟对面举杯时再开怀畅谈吧。

寄上我的新作《猿酒》，请老师批评。本来还想拉长点，但这几天实在是精疲力尽，便草草结尾了。此稿看完，不需邮寄，等您来酒国时

带给我即可。我休息一天，即动笔写另一个短篇，然后再改《采燕》。

即颂

文安

学生：李一斗

三

《猿酒》

猿酒=袁酒。酿造者是谁？是我的岳父袁双鱼，酒国市酿造大学教授。如果说酒国市是镶嵌在我们伟大祖国版图上的一颗明珠，那么酿造大学就是我们酒国市的一颗明珠，而我岳父又是我们酿造大学的一颗明珠——最璀璨的、最耀眼的。能成为他老人家的学生，进一步成为他的女婿，是我终生的荣耀。我的好运气让不知多少人羡慕、嫉妒。在命题本文时，我曾颇费踌躇：是称谓“猿酒”呢还是称谓“袁酒”？考虑再三，暂用“猿酒”。尽管这样显得有些野兽派。我岳父学识渊博，人格清高，为了寻找猿酒，他甘愿到白猿岭上去与猿猴为伍，风餐露宿，栉风沐雨，终于获得了成功。

为了能够让不喜饮酒的读者对我岳父的学识有个大概的了解，在此我不得不大段地抄录我岳父前几年给我们上共同课《酒类起源学》时发给我们的讲义。

那时我还是个懵头懵脑的青皮后生，从贫穷的农家踏入酒的神圣殿堂，对酒的了解极少。当我岳父拄着文明棍、穿着白西服，风度潇洒地走上讲台时，我心里想，酒，不就是点辣水吗？看这老头儿能讲出个啥道道。我岳父站在讲台上，未曾开言哈哈笑，笑着从怀里掏出一个小瓶子，拔开塞子，喝了一口，巴咂巴咂嘴，说：同学们，我喝的是什么？有人说：自来水。有人说：白开水。有人说：透明的液体。有人说：酒。我明知是酒——我嗅到了酒香——却低声道：尿。——好！我岳父用巴掌拍了一下讲台，说：说酒的同学站起来。一个扎着大辫子的女同学红着脸站起来，望了一眼我岳父，便低了头，玩弄着辫子梢——这是留辫子姑娘的习惯动作，从电影上学的——我岳父问：你怎么知道是酒呢？她用低得勉强可以听清的声音说：我闻到味道……——你的嗅觉为什么这样灵敏？我岳父问。姑娘的脸更红了，不但红，还发着烧呢。为什么？我岳父问。她用更低的声音说：我……我这几天嗅觉好……我岳父拍拍额头，恍然大悟般地说：好了，明白了，你坐下吧。我岳父明白了什么？你知道吗？我也是后来才知道。他说有一些女孩子在例假期间

嗅觉特灵敏，想象力也特别丰富。所以，许多人类历史上的重大发现，都与例假的周期紧密相连。说尿的那位同学站起来！我岳父严肃地说。我的双耳一阵轰鸣，眼前金星飞舞，仿佛当头挨了一棒。想不到这个老家伙耳朵这样好使。站起来，不要不好意思嘛！他说。我的窘态已经吸引了全班同学的目光，自然也吸引了正来例假的大辫子女同学的目光——她名叫金曼丽，典型的女特务名字，我跟她的戏另文专论，她后来也成为我岳父的研究生——毁了，这张比狗屎还臭的嘴巴又一次给我招来了祸殃。李一斗啊李一斗，临行前爹娘是怎么嘱咐你的？不是让你少说话多听话吗？你呀？用膏药也糊不住的个嘴。啄木鸟死在树洞里——吃亏就在嘴上——我狼狈不堪地站起来，不敢抬头。——你叫什么名字？——李一斗。——怪不得有如此丰富的想象力，原来是酒仙转世。他的话引起了哄堂大笑。他用双手压下了笑声，喝了一口酒，巴咂巴咂嘴，说，坐下吧，李一斗。坦率地说，我非常喜欢你，你是与众不同的。

我迷迷瞪瞪地坐下，看着我的岳父把酒瓶塞子塞好，用力晃了晃，举起来，对着门外射进来的明亮光线，欣赏着瓶中那些纷纷扬扬的泡沫，用优美的音调说：亲爱的同学们，这是一种神圣的液体，是人类生活中不可须臾缺少的液体，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它的作用越来越大，毫不夸张地说，没有它，振兴酒国就是一句空谈。酒，是阳光，是空气，是血液。酒，是音乐，是绘画，是芭蕾，是诗。酿酒的人，是集诸般艺术于一身的大师。希望你们当中能产生为国争光的酿造大师，到巴塞罗那万国博览会上去摘取金质奖章。前不久我听说，有人鄙薄我们的专业，认为酿酒没出息，同学们，我可以告诉你们，有朝一日地球毁灭了，酒精分子还会在宇宙中飞翔！

在我们热烈的掌声中，我岳父高举着他的酒瓶，满脸神圣庄严，像电影中常见到的英雄亮相。我感到了惭愧，不该把如此严肃的液体亵渎为尿，尽管它迟早要变成尿。

有关这神圣液体的起源，至今还是个谜。我岳父说，几千年的酒浆汇成了黄河，汇成了长江，但我们却找不到它的源头。我们只能猜想。我国的天文学家在分析宇宙光谱时发现外层空间存在着大量酒精分子，最近美国的女宇航员在航天飞机里突然嗅到了浓郁的酒香，并感到了阵阵快意，好像微醉一样。请问，那些酒精分子是哪里来的？女宇航员嗅到的酒香是哪里来的？是来自外星球？还是从我们酒国散发上去？同学

们，展开想象的翅膀吧！

我岳父说，我们的先人，把酒的发明归功神明，并且编织了许多美丽动人的故事。请看讲义——

古代埃及人认为酒是由奥西里斯（Osiris）首先发明的，因为他是死者的庇护神，酒可以用来祭祀先人，超度亡灵，给它们插上翅膀，让它们飞到极乐世界里去。我们活着的人，喝醉后也有飘飘欲飞的感觉，所以，酒的本质是翱翔的精神。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把酿酒始祖的桂冠戴到诺亚（Noah）头上。他们说诺亚不仅在洪水之后重新创造了人类，而且还赐给人类美酒以躲避灾难。美索不达米亚人甚至还确定了诺亚酿造酒浆的地方——埃丽坊（Erinan）。

古代希腊人拥有自己的酒神，他的名字叫狄奥尼苏斯（Dio-nysus），是奥林匹克诸神中专与酒打交道的圣仙。他象征着狂欢，象征重重枷锁的纷纷落地，象征着自由精神的飞扬跋扈。

信奉精神至上的宗教对酒的起源另有见解。佛教和伊斯兰教对酒充满仇恨，他们宣称酒是万恶之源。基督教却认为酒是耶和华的血液，是耶和华救世精神的物质表现。喝了酒就能与上帝心心相印、息息相通。宗教把酒当成一种精神，这是一种相当高明的见解，尽管我们知道酒是一种物质，但我提醒你们，一个把酒仅仅看成物质的人，是难成艺术大师的。酒是精神，不少民族的语言中，还保留着这种痕迹，英语把烈酒写作Spirits，法语把高度酒写成Spiritueux，这些词都跟“精神”词根相同。

但我们毕竟是唯物主义者，强调酒是精神，仅仅是为了让我们的心灵展翅高飞，飞倦了，落下来，还是要从故纸堆里寻找酒的源头。这的确是一项妙趣横生的工作。印度最古老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集《吠陀》（Veka）中提到过一种名叫“沙摩”（Soma）的酒精饮料和另一种名叫“波摩”（Baoma）的祭祀酒品。希伯来人的《旧约全书》（TheoldTestament）中屡次提到“酸酒”和“甜酒”。我国古老的甲骨文有云：“其酒□于大甲□□于丁”，意思是向死者大甲和丁供献祭酒。甲骨文中还有一个“鬯”字，汉班固在《白虎通义》中释之为：“鬯者，以百草之香，金郁合酿之成鬯。”鬯，美酒也。鬯同畅、痛快、尽情、无阻碍、不停滞、畅达、畅快、畅所欲言、畅通无阻、畅

想、畅饮……酒就是这自由境界。在世界其他地区至今发现的有关酒的最早文字记载，当数在埃及发掘的史前古墓葬中找到的酒瓶塞子，那上边清晰地留下了拉玛西斯三世王苑酒坊的印记（RamsesⅢ，公元前1198—公元前1166）。

有关酒的年代较早的记事文字，还可举出一些。如中文中的“醴”，是指一种甜酒；外文中“Bojah”，古印度语指一种谷物原汁酒；“Bosa”，埃塞俄比亚部族语指大麦酒；“Cervisia”，古高卢语，“Pior”，古德语，“eolo”，斯堪的纳维亚古语，“Bere”，盎格鲁—撒克逊古语，上述各种，都是这些民族古代啤酒的写法；奶酒，蒙古草原上的古代游牧民族称为“Koumiss”，美索不达米亚人称为“Mazoun”；蜜酒，古希腊人称为“Mclikaton”，古罗马人称为“Aquamusla”，塞尔特人称为“Chouchen”。古代斯堪的纳维亚人常用蜜酒庆贺婚礼，“蜜月”一词因而形成，沿用至今，通行世界。诸如此类的记载文字，在世界各古老民族的文化中比比皆是，不能一一例举。

大段地摘抄我岳父的讲义，一定让你们感到了极度的厌烦，对不起，我也烦得要命，但没有办法，请忍耐一会，马上就完，马上就完了。根据文字资料来确定酒的起源，只能推溯到公元前十世纪左右，这不能不使人感到遗憾。酒的起源应当早于人类的历史，这个推论是完全正确的。大量考古发现，为我们提供了足够的证据。龙山遗址中的三脚陶酒壶，大汶口造型优美的尊、罍，西班牙阿尔塔米拉洞窟中的祭神奠酒壁画，等等，都证明了酒的历史超过一万年。

同学们，我岳父说，酒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在大自然巧夺天工的造化下，可以自然生成。糖在酶的作用下变为酒精，再加上其他物质，便可化合成酒。自然界中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含糖物质，含糖量较多的植物果实很容易被酶素分解，如葡萄。假设有一堆葡萄被风、水或是鸟兽带到低洼的地方，适当的水分和温度就能促使葡萄皮上的酶素活跃起来，将果汁变成甜美的酒浆。我国素有“猿猴造酒”之说，古书《蓬栊夜话》中写道：“黄山多猿猱，春夏采杂花果于石洼中，酝酿成酒，香气溢发，闻数百步。”《清稗类钞·粤西偶记》记载说：“粤西平乐等府，山中多猿，善采百花酿酒。樵子入山，得其巢穴者，其酒多至数石。饮之，香美异常，名曰猿酒。”猿猴尚能采撷杂果于石洼中，胡乱酝酿成酒，何况人类祖先。类似猿猱造酒的说法，其他国家也有。譬如

法国酒界普遍认为鸟类衔集果实于窝巢中，种种意外使鸟没将果实吞食，久而久之，鸟巢便成了酿酒容器。人之学会造酒，应当是受到了飞禽走兽的启示。酒的自然生成与地球上出现含糖植物的时间应该基本同步，所以我们说，在没有人类之前，地球上就已经酒香洋溢。

那么，人又是何时开始酿酒？这首先取决于人类要在自然界中发现酒的存在。有不怕死的或是渴极了的人喝了石洼中或鸟巢中的酒，尝到了这种神奇液体的味道，感受到了饮罢这种液体后的巨大愉悦，然后，成群结队的人去寻找石洼和鸟巢，找光饮光后，酿酒的动机便产生了。有了动机，紧随着就是模仿，人们模仿着猴子，把果实扔到石洼中，但并不是每次模仿都成功。有时，石洼中的果实成了果干；有时，石洼中的果实烂成了泥。很多次，人类停止了跟猿猴学习酿酒的活动，但那液体的巨力又吸引他们再次鼓起勇气实验，就这样，经验产生了，靠自然之力的果酒酿出来了，人们兴高采烈，在点着火的洞穴里赤身跳舞。人类学习酿造与学习种植、驯养野兽同时进行，等到粮食代替兽肉鱼肉成为主要食物时，用粮食酿酒的试验开始了。触发这试验动机的，可能是偶然性启发，也可能是上帝的启示。当第一滴由蒸汽凝成的酒液在冷却器——甑上形成时，人类历史便掀起了壮丽的一页，辉煌的文明时代由此开始。

下课，我岳父说。

下课后，我岳父咕嘟嘟喝干了小瓶中的酒，巴咂巴咂嘴之后又巴咂巴咂嘴，然后把小瓶子装进怀里，夹起皮包，狠狠地、含义深长地盯了我一眼，便昂首挺胸、目不斜视地走出教室。

四年之后，我本科毕业，考取了我岳父的硕士研究生。我的硕士论文题目是：《拉美“魔幻现实主义”小说与酒品勾兑》。此文受到我岳父的高度赞赏，顺利通过答辩，并被推荐到《酿造大学学报》头条发表。随即，我岳父收我为他的博士研究生。我选定的研究方向是：酒品勾兑师的丰富情感在勾兑过程中的物理化学表现以及对酒品总体风格的影响。我岳父对我的研究方向极为赞赏，他认为我的选题角度新颖，非常有意义也非常有意思。他建议我在开始做论文前应泡一年图书馆，博览群书，积累材料，不要急于动笔。

遵从着我岳父的教导，我一头扎进酒国市图书馆。有一天，我发现

了一本奇书《酒国奇事录》，上边有一篇文章，引起了我的兴趣。我把这篇文章推荐给我岳父看，没想到，他立即着了魔，上了白猿岭，与猿猴为伍去了。现把那篇奇文照抄如下，愿看就看，不愿看跳过去。

酒国孙翁，性喜饮，量颇巨，每饮必数斗。其家良田十顷，瓦屋数十间，皆随酒去。妻刘氏携子别嫁。翁浪迹街头，蓬首垢面，破衣褴衫，形同乞丐。见人沽酒，即跪前乞讨，磕头见血，状甚凄惨。忽一日，有童首白须老者，飘然而至，语翁云："此去东南百里，有岭名白猿，岭上广有林木，林中猿猴，酿酒盈池，何不疾去畅饮，胜似在此乞饮耶？"翁闻言，稽首不言谢，如飞而去。三日后，抵岭下，仰见林木蕃茂，无径可通。即攀藤附葛而上。渐入林深处，见古木参天，遮阳蔽日，藤萝纠葛，鸟声如潮。一巨兽出，其大如牛，目光如电，吼声如雷，草木觳悚。翁大骇，急避，跌入深涧，悬于树梢，自思必死。忽闻涧中酒香扑鼻，精神大振，缘木下，循香去。灌木蓊郁，奇花异果，缀满枝头。有一白色小猿，撷一串紫色果，色如玛瑙，跳跃前去。翁尾之，忽眼前开朗，见一巨石，广数十尺，中有凹，深可盈丈。小猿掷果于凹中，迸然有声，如碎琉璃。酒香波涌。近前观之，凹中皆美酒也。群猿至，持团扇大叶，卷成碟状，掬而饮之。须臾，皆步态颠倒，龇牙弄眼，令人开颐。翁急至，群猿退丈余，啼声如怒。不顾，前仆，延颈入凹做鲸吸，良久方起。觉脏腑洞清，异香满口，飘飘如仙者也。遂学醉猿体态，跳踉叫嚣。群猿随之，相处甚善。此后流连石上，倦即眠，醒即饮，间或与猿嬉戏，乐不思归。村人皆谓翁死，口碑流传，幼稚皆知。数十年后，一樵子入山，见翁鹤发童颜，神清气爽，出自深林，疑为山神，惶然下拜。翁细察其容，曰："子非名三仙者
也？"曰："然。"翁曰："吾尔父也。"子少时即闻父为酒鬼，受人蛊惑，死于山中。今见，骇怪之。翁乃自述奇遇，又详言家中旧事，子方信，邀翁归里善养，翁笑曰："汝家何有酒池供我鲸饮？"嘱儿稍候，攀藤逐木而去，矫若健猿。俄顷，携一大竹至，竹端堵以紫色花，馈子，曰："竹中猿酒也，饮之，可益气养颜。"子携竹归，去封，倾入盆中，见色如蓝靛，浓香馥郁，人间罕匹。子纯孝，瓶装奉岳家公，公乃刘员外仆，转奉员外。员外见闻，大异，询来处，公即以婿言告。员外迭报抚台，抚台遣数十人入山寻找。数月，惟见山林莽莽，荆榛遍地，无获而归。

我读罢此文，如获至宝，忙去服务处复印，捧回岳家，献给岳父。那是三年前的一个傍晚，我岳父和我岳母正在饭桌上拌嘴。窗外正在下

暴雨，电闪雷鸣。蓝色的闪电像一条条颤抖不止的长鞭，把窗玻璃抽打得哆嗦着贼亮。我摇着头，把头发上的水珠甩下去。暴雨中夹杂着冰雹，打得我鼻梁酸麻，眼泪汪汪。我岳母看看我，气哄哄地说：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有什么问题你们自己解决，这里又不是民事法庭。”

我一听就知道她误会了，刚想解释，却被一个大喷嚏冲断。于是我在鼻梁的神经质抽搐中，听到了我岳母阴沉沉的嘟哝声：

“难道你也是个以酒为妻的男人？难道……”

当时，我并不理解我岳母的意思，现在我自然是明白了。当时我只看到她嘟哝着，脸色红得发紫，心中仿佛充满了深仇大恨。她好像对我说话，眼睛却死死地，像蛇眼一样僵硬、专注、凝固、冷却地盯着我的岳父。我从来没见过那样的目光，现在回想起来还心中发凉。

我岳父端坐在饭桌前，保持着教授风度，花白的头发在温暖的灯光里宛若蚕丝，而在窗外蓝色电光映耀下却像冷冷的、泛青的绿豆粉丝。他不理睬我的岳母，管自喝着酒，那是一瓶克利科·蓬萨旦寡妇香槟酒，酒液金黄，宛若洋妞光洁温暖的胸脯；细珠串腾，犹如洋妞喁喁的细语；果香优雅，悦人醒神，越嗅越长，真是美妙无比。看这样的酒，胜过看裸体的洋妞；嗅这样的酒，胜过和洋妞接吻；喝这样的酒……

他一手亲切地抚摸着光滑的碧玉般的酒瓶，一手亲昵地把玩一只高脚玻璃杯。他那些瘦长的手指，柔情缱绻地在玻璃杯上、在酒瓶上移动着。他把杯子举起来，与目平齐，让明亮的灯光照着颜色温柔的液体。他观赏着杯中物，目光有些急。他把杯子放在鼻下嗅，嗅一下，屏住呼吸，嘴巴幸福地咧开。他轻呷一口酒，绝对地轻呷，仅仅把舌尖和嘴唇沾湿而已，兴奋的光芒从他眼里泄出。他大口喝干杯中酒，一憋气，不呼吸，酒含在口腔中，暂时不咽，两个腮帮子鼓起来，显得脸圆了一些，但下巴似乎更尖了。我惊讶地发现他竟然没有一根胡须，连一根胡须茬儿都没有，这几乎不是一个男人的嘴巴和下巴。他让酒液在口腔中流动着，那感觉一定美妙无比。他的脸皮上出现了一团团红晕，好像没涂匀的胭脂。他把一口酒含在嘴里久久不吞咽的样子让我生理上起了反感，好像有水在耳朵里响。窗外一道闪电，让房间里绿了一大片，在绿色的颤抖中，他把酒咽下去。我看到酒液怎样通过他的喉咙。然后，他

用舌头舔着唇，眼睛湿漉漉的，仿佛刚刚哭过。我在教室里看过他喝酒，那还算正常；在家里喝酒他过分地含情脉脉，显得很不正常。我岳父把玩酒杯、欣赏酒液的一系列动作让我莫名其妙地联想到搞同性恋的男人，尽管我没见过搞同性恋的男人，但我觉得同性恋者在一起时的动作、神情应该跟我岳父对待酒瓶、酒杯、酒液的态度一样。

“恶心！”我岳母把竹筷子重重地掼在桌上，没头没脑地骂一句，起身走进卧室，关上了房门，弄得我十分尴尬。当时我并不明白她究竟恶心什么，现在我自然知道她恶心什么了。

我岳父的好兴致被打断了。他站起，双手按着饭桌的边沿，怔怔地望着绿色的房门，好半天不动弹，脸上的表情却迅速地变幻着，有失望，有痛苦，还有愤怒。当失望的表情出现时，他长出了一口气，拧好酒瓶盖子，坐到墙边的沙发上，像一堆没有皮肉的骨头架子。我忽然觉得老头儿很可怜，想安慰他，却不知该怎样张嘴。我想起了包里的奇文复印件，也想起了此行的目的，慌忙摸出来递给他。我没养成称呼“爸爸”的习惯，一直坚持称呼“老师”，对此我老婆很有意见，幸好他并不在意。他说还是叫老师自然些，舒服些，他甚至说闺女女婿称岳父为“爸爸”显得既虚伪又肉麻。我为他倒了一杯茶，水只有五十摄氏度左右，茶叶都在水面上漂着。我知道他对茶叶没有兴趣，开不开都一样。他用手掌压了压茶杯盖子，算是对我的感激。然后，他有气无力地问我：

“又吵架了？嗨，吵吧，吵吧，一直就这样吵下去吧！”

从他的几句话里我听出了他对两代夫妻关系无可奈何的感慨，凄凉的气息笼罩着他家小小的客厅。我把复印件递给他，说：

“老师，今天我在图书馆发现了这篇文章，挺有意思，您看看。”

我看得出他对此毫无兴趣，他对我这个站在客厅里的闺女女婿也毫无兴趣。看样子他极希望我走开，让他一个人瘫软在沙发上，沉醉在蓬萨旦寡妇的绵长回味中。仅仅是出于礼貌，他才没有赶我走；也仅仅是出于礼貌，他才伸出一只软塌塌的、仿佛纵欲过度的手，接过了我递给他的纸。我提醒他：

“老师，这是一篇关于猿猴酿酒的文章，而且是我们酒国附近白猿

岭的猿猴。”

他听了我的话，很不情愿地把纸举起来，目光懒洋洋地爬上去，像两只蠕动在柳枝上的老蝉。如果他一直这样我就失望透了。那说明我不了解他。我了解他，我知道这文章会让他感兴趣，会使他的心情感到愉快。讨他欢心并不是我有求于他，而是我越来越感到，这个老头儿内心深处隐藏着一个皮毛光滑、短吻大耳、鼻尖鲜红、四肢短粗、非猫非狗、憨态可掬的小兽，而这只小兽，就像我的孪生兄弟一样吸引着我。这些感觉当然是荒诞无稽，莫名其妙。果然，他的双眼突然放出了光彩，软塌塌的身体也振作了起来，兴奋的心情通过他发红的耳朵、颤抖的手指表现出来，我仿佛看到那只小兽逃出了他的身体，在他头上三尺的虚空中，滑着一条条丝绸般的轨迹，跳跃，滑翔。我真是高兴，我真是愉悦，我真是欢乐，我真是欣喜。

他又匆匆看了一遍那几张纸，然后闭上眼睛，手指下意识地弹着纸张，纸张发出啪啪的脆响。他睁开眼说：

“我决定了！”

“您决定了什么？”

“你跟了我这么多年难道还猜不到我决定了什么？”

“学生才疏学浅，参悟不透老师的玄机。”

“陈词滥调！”他不悦地说，“我要到白猿岭上去，寻找猿酒。”

潜意识里有一阵兴奋不安的情绪在涌动，我感到期待许久的事情即将发生了。平静如死水的生活即将掀起波澜，一个趣味盎然的佐酒话题很快就要传遍酒国，并因此使酒国市、使酿造大学、使我本人笼罩在富有浪漫色彩的文学与俗文学相结合的气氛中。而这一切，源于我在市图书馆的偶然发现。我岳父即将去白猿岭上寻找猿酒，而紧随着上岭的，是一批又一批寻找我岳父的人。但我还是说：

“老师，您知道，这种文章多半是无聊文人的臆造，只能当成幻想小说看而不能认真。”

他已经从沙发上站起来，抖擞着精神，宛若一位即将奔赴沙场的战士。他说：

“我的决心已下，你不要啰嗦了。”

“老师，这么大的事，您应该和我岳母商量一下。”

他冷冷地看我一眼，说：

“她与我已没有任何关系。”

他摘下了手表和眼镜，就像走向床铺一样走向门口，毫不犹豫地拉开门，并且毫不犹豫地、重重地从外面带上了门。这层薄薄的板立即把他与我分割在两个世界里。在他开门的一瞬间奔涌进来的风声雨声闪电声、冰凉潮湿的雨夜气息伴随着关门声突然中止。我呆呆地站着，听到他的穿着拖鞋的脚与水泥楼梯上的沙土与废纸摩擦发出的嚓啦声渐渐减弱，直至消逝。我岳父的客厅因为走了他而变得空空荡荡，尽管我高大健壮地站在客厅中央，但我感到自己根本不是人，连一根水泥桩子都不如。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便像幻觉，但这不是幻觉，他的手表、眼镜还余温未消地伏在茶几上，那两张我亲手递给他的复印纸还错杂着贴在沙发上，他亲昵过、抚摸过的酒瓶与酒杯还孤凄地站在饭桌上，日光灯的镇流器还在发着咝咝的鸣叫，壁上的老式挂钟还在“卡嗒卡嗒”地转动。而且我还听到，虽然隔着一道门，我岳母在她的房间里，一定是伏在床上，脸贴在小臂上，用鼻子和嘴巴，发出唏嘘唏嘘的像农妇喝热粥一样的声音。

我思考许久，决定应该把这件事情告诉她。于是我先是试试探探地、后来便是果断地敲打起门板来。在我敲打门板声的间隙里，我听到她的唏嘘变成了响亮的抽泣，并且还有擤鼻孔的声音，她把擤出来的东西擦在了什么地方呢？这个毫无实际意义的念头固执地在我脑海里跳动着，像讨厌的苍蝇一样拂赶不去。我明白她已经清楚地了解了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我还是用极不自然的腔调说：

“……他走了……他说他到白猿岭上寻找猿酒了……”

她擤了一下鼻涕。鼻涕抹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停止哭泣。通过的声响我仿佛看到她已经离开了床铺，站在那里，呆呆地望着门板，也许是

望着墙壁，墙上悬挂着那幅我曾经欣赏过的她与他订婚时的照片。照片镶嵌在一架黑色的雕花木框里，宛若一幅供后人追忆的祖先遗照。在那幅照片留住的时光里，我岳父还是个潇洒的年轻人，翘起的嘴角表现出性格中的幽默与趣味，他的头发一分为二，中间那白线像一条锐利的刀疤，仿佛那头颅也曾被一劈两半过。他的脖子倾斜着，倾斜到我岳母头颅的上方。他的尖削的下巴距离她发丝平滑的头顶约有三厘米，这既象征着夫权又象征爱情。在必不可少的夫权和爱情的压迫下，她的脸是圆圆的，浓浓的眉毛，愣头愣脑的鼻子，结实的、朝气蓬勃的嘴巴。那时节我岳母颇像个男扮女装的俊俏小伙子，脸上还保留着不畏艰难、敢于攀登的采燕人后代的某些痕迹，与她目前的杨贵妃式的肉艳娇慵气派毫无继承性。她为什么会变成现在这样？他和她为什么会生出这样一个令中华民族脸上无光的丑女儿？母亲是牙雕，女儿是泥塑。我相信这个问题迟早会有答案的。那镜框那玻璃久不擦拭了，神出鬼没的蜘蛛在上边结了一些精巧的网络，网络上沾满白色的灰尘。我岳母凝目历史陈迹脑子里想什么？也许在追忆往昔的幸福岁月？但他们是否曾有过幸福岁月我可不知道。根据我的推论，一对能将夫妻关系保持数十年的人，一定是冷静的、能克制感情的人，这样的人终生体验的幸福顶多是一种类似黄昏的、缓慢的、暧昧的、苦涩的黏稠幸福，那幸福像酒梢子一样味淡色浊。而两个结婚三天便离婚的人，一定是两匹红鬃烈马，他们的感情像烈火一样熊熊燃烧，他们的感情能将他们周围的世界照得通亮，烤得流油。是正午的毒日头，是热带风暴，是凌利的剑，是猛烈的酒头，浓笔重彩，这样的婚姻是人类的精神财富，而前者却变成了黏稠的淤泥，既麻木了人类的灵悟，又延缓了历史发展的进程。所以我推翻我刚才的猜测：我岳母凝视历史照片时并不是在追忆她逝去的幸福岁月，而很可能在回忆我岳父几十年中让她恶心的一桩桩恶迹。事实马上就会证明我的猜测是准确的。

我又敲了一下门板，说：

“……您看怎么办好？是去追他回来，还是向学校领导报告？”

她沉默了一分钟，绝对地沉默，连呼吸都屏住了，这使我感到不安。突然，她发出了尖利的哭叫，她的嗓音像削尖的毛竹一样，与她的年龄、她的身份、她的一贯的雍容华贵的做派极不相称，产生了巨大的反差，这使我感到恐怖。我担心她会想不开像一只煮熟的天鹅一样，赤条条地悬挂在房间的某个钉子上，是那个悬挂相框的钉子上？是那个悬

挂挂历的钉子上？是那个悬挂帽子的钉子上？两个太纤细，一个既纤细又矮，都无法承担我岳母风花雪月的肉体，因此我的恐怖纯属多余。但她这种崭露头角的啼哭的确令我胆寒。我想我只有依靠频频敲门的手段关闭她的喉咙。

我并没有单纯敲门，而是一边敲门一边说一些疏通开导的话，我岳母此时是一团纠葛不清的骆驼毛，我必须耐心地用节奏分明的敲门声和通经活络的五加皮酒一样的话语把她理顺。我当时说了些什么？大概说就是：岳父的夜奔白猿岭是他多年来的夙愿，他是个为了酒不惜身家性命的人。我还说他的出走与岳母无关。我还说他很可能找到猿酒，为人类做出巨大贡献，使丰富的酒文化更丰富，开创人类酿酒史的新纪元，为国家争光彩，为民族长志气，为酒国创利润。我还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上猴山何觅猿酒？而且我相信，不管我岳父此行能否找到猿酒，他最终都会回来，回到您的身边与您相伴白头到老。

我岳母尖叫着说：

“我不稀罕他回来！我讨厌他回来！我恶心他回来！他最好死在白猿岭上！他最好变成一只遍体生毛的猴子！”

她的话让我毛骨悚然，冷汗从我的所有的毛孔中沁出。在这之前，我只是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他们俩生活不和美，有一些鸡零狗碎的摩擦，但绝对想象不到我岳母对我岳父的仇恨超过了贫下中农对地主的仇恨，也超过了工人对资本家的仇恨。于是几十年培养起来的“阶级仇恨重于泰山”的信条顷刻间土崩瓦解。一个人恨另一个人竟能达到如此强烈的程度，这无疑是一种美，一种对于全人类的伟大贡献。它多么像一朵盛开在人类感情的沼泽地里的紫红色的、剧毒的罂粟花，只要你不想去动它，去吃它，它就是一种美的存在，具有善良友爱之花所无法比拟的魅力。

接下来我岳母开始倾诉我岳父的罪状，简直是字字血、声声泪。她说：

“他能算个人吗？能算个男人吗？几十年来，他把酒当成女人，他开了用美女喻美酒的恶例，于是饮酒便具有性交的含义，于是他把自己的全部性欲施加到酒上、酒瓶上、酒杯上……”

“李博士，其实我并不是你的岳母，我终生未生育——怎么可能生育呢——你的妻子，是我从垃圾箱里捡回来的弃婴。”

真相大白。我如释重负般地长舒了一口气。

“你是聪明绝顶的人，博士，眼里揉不进沙子去。她不是我的亲生女儿这一点你一定早有觉察。正因为如此，我想我可以跟你成为亲密朋友，对你倾诉衷肠。博士，我是女人，不是故宫大门外的石头狮子，不是房脊上的铁皮风信鸡，更不是雌雄同体的低级腔肠动物。女人的欲望我都有，可是我得不到……我的痛苦有谁知晓……”

我说：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跟他离婚呢？”

“我懦弱，我怕人骂……”

我说：

“这很荒诞。”

“是荒诞，但荒诞的日子结束了。博士，对于我为什么不跟他离婚，我可以为你解释。因为，他曾专为我设计了一种名叫‘西门庆’的烈性药酒，饮下这种酒，能够产生种种幻觉，有时，甚至比实际的性爱还美好……”

我听出了她的甜蜜的羞涩。

“但是，自从你出现在我的面前后，这种酒的效力却突然神秘地消逝了……”

我再也不愿敲门了。

“有一个女人，像一只涂满各种香料的熊掌，在微火上炖了几十年，现在，她终于熟透了。她散发着扑鼻的香气，这香气你难道闻不到吗？我的博士……”

房门突然大开，焖熊掌的香气像浪潮一样奔涌出来，我紧紧地抓住

门框，像溺水的人抓住船舷……

四

那个黑色的侏儒中了枪弹后，身体猛地往上一蹿，有腾空飞起之状，但灼热的弹头已迅速地击溃了他的中枢神经，使他依然活着的肢体陷入混乱。混乱的表现是：他并没有发挥出他体内潜藏着的神奇能量，像酒博士的小说《一尺英豪》中描写的那样，飞起来，贴到天花板上，像一只巨大的壁虎；相反的是，他的身体上蹿了几厘米后，便歪斜着从女司机的膝盖上滑落下来。丁钩儿看到他在地板上拼命地抻展着身体，股上的肌肉绷紧，好像一条条在寒风中发抖的高压电线。血和脑浆从他的头上溅出来，肮脏地涂在打着蜡的柞木地板上。后来，他的一条腿像脖子上挨了刀的小公鸡，有力地伸缩着，他的身体在这股力量的驱动下，相当流畅地旋转起来。旋转了大约有十几圈的光景，他的腿不蹬了，紧随着出现的情况是：侏儒身体拘禁，颤抖得十分剧烈。起初是全身颤抖，抖出索索的声响，后来是局部的颤抖，他身上的肌肉群像看台上训练有素的足球迷制造的浪潮一样，从左脚尖抖至左腿肚再至左股左臀左腰左肩绕过肩头至右肩右腰右臀右股右小腿肚右脚，然后再反方向颤抖回去。好久，颤抖也停止了。丁钩儿听到侏儒排泄出一股气体，拘禁着的身体突然舒展开来。他死了，像一条盛产于热带沼泽中的黑鳄鱼。在观察侏儒的死亡过程时，他一刻也没停止观察女司机。就在侏儒从她光滑赤裸的膝盖上滑落下去那一瞬间，她仰面躺倒在那张钢丝弹簧床上。床上铺着洁白如雪的床单，凌乱地摆着一堆奇形怪状的枕头和靠垫。那里边填充着鸭绒，因为当她的头砸在一只四周镶着粉红色花边的大枕头上时，丁钩儿看到几根细小的鸭羽从枕头上轻飘飘地飞起来。她的双腿劈开耷拉在床下，身体仰着。这姿势让丁钩儿心中的沉渣快速泛起，他忆起了与女司机的狂欢——紧追着来的是刻骨铭心的嫉妒，他用牙齿狠狠地咬住嘴唇，但胸中的邪火还是化作一丝丝痛苦的如同中弹未死的猛兽一样的呻吟声从牙缝里钻出来。他一脚踢开了黑色侏儒的尸体，提着青烟袅袅的手枪，站到女司机身边。她肉体上的一切都唤起了他对她的恋爱和对她的仇恨，他希望她死了更希望她仅仅是吓晕了过去。他捧起了她的头颅，看到从微微张开的柔软而没有弹性的双唇间泄露出来的那些贝壳般的牙齿闪烁出来的微弱的光芒。深秋的罗山煤矿的那个早晨的情景蓦然出现在侦察员的眼前，那时候他感到她霸蛮地贴上来的嘴唇“凉飕飕的、软绵绵的，没有一点弹性，异常怪诞，如同一块

败絮”……他看到在她的双眉之间，有一个黄豆粒般大小的黑色洞眼，洞眼周围分布着一些钢青色的细屑，他知道那是弹头的细屑。他的身体摇晃着，又一次感到有一股腥甜的液体从胃里爬上来。他跪在她双腿前，“哇”地喷出一口鲜血，使她的平坦的肚腹上增添了色彩，他惊恐万分地想：

“我把她打死了！”

他伸出食指，触摸了一下她双眉之间那个弹洞。他感到那儿的温度很高，弹洞的边缘上翘着一些刺儿，咝儿咝儿地磨着他食指上的皮肤。那感觉很熟悉。他努力回忆着，终于回忆起儿时用舌尖舔冒出一半的新牙的感觉。紧接着他又想起自己批评儿子舔牙齿的情景：那个圆圆脸，圆眼睛，无论穿着多么干净的衣服也显得邋邋遢遢的小男孩背着大书包，脖子上胡乱系着红领巾，手里持一根柳条儿，用舌尖舔着牙齿走到了他的面前。侦察员拍拍他的头顶，他挥起柳条抽着他的腿，不高兴地说：讨厌！拍我头顶干什么？难道你不知道，拍头顶会使人变傻吗？他歪着头，弯着眼睛，一副认真的模样。侦察员笑着说：傻小子！拍头顶不会使人变傻，但舔牙齿却会使牙齿长歪……一股强烈的思念之情使他心中热浪翻滚，他急忙把手指缩回来，泪水涌出了眼眶。他低声呼唤着儿子的乳名，攥着拳头，狠狠地擂着自己的额头，嘴里骂着：

“混蛋！丁钩儿你这个混蛋，你怎么能干出这样的事情！”

那个小男孩不满地盯了他一眼，转身走了。他那两条结实的小腿快速地移动着，转眼便消逝在穿梭般的车辆中。

他想，伤了两条人命，死罪是难以逃脱了，但临死之前要见见儿子。于是他想起省城，那里遥远得像天国一样。

他提着枪膛里只有一发子弹的手枪，跑出了一尺餐厅的大门。大门两侧的侏儒姐妹扑上来拉住他的衣角。他甩开她们，不顾死活，横穿车辆如水的大街。他听到身体两侧响起了一片难听的、嘎嘎吱吱的紧急刹车声。似乎有一辆车撞在了他的屁股上，他借着这股力量蹿到了人行道上。他隐隐约约地听到一尺餐厅大门附近噪声连天，人们在喊叫。他沿着铺满枯叶的人行道疾跑，恍惚感到是清晨时分，雨后初晴的天上布满血红的云霞。一夜的冻雨使地面滑溜溜，低矮的树枝上沾着一层毛茸茸的冰霰，树木变得十分美丽。似乎只是一转眼的工夫他便跑到那条熟悉

的石头街道上。街道的排水沟里升腾着乳白色的蒸汽，有一些猪头肉、炸丸子、甲鱼盖、红烧虾、酱肘子之类的精美食品，漂浮在水面上。几个衣衫褴褛的老人用绑着网的长杆打捞那些食品。他们嘴上都油漉漉的，面孔都红润，显然从这些垃圾里汲取了足够的营养，他想。有几个骑自行车的人，突然把面孔歪曲得丑陋不堪，然后发出惊诧的叫声，狼狈不堪地、连人带车跌到道旁狭窄的水沟里去。他们的车子和身体破坏了水的宁静，把浓重的酒糟味道和动物尸体的恶臭搅动起来，熏得他直想呕吐。他贴着墙根跑，倾斜的路面使他摔了跤。他听到后面传来乱糟糟的喊抓声。他爬起来后回了一下头，看到有一群人在跳着脚喊叫，并没有人敢追上来。他的脚步慢了些，激烈的心跳使他胸腔剧痛。石墙那一边就是他熟悉的烈士陵园，那些宝塔状的常青树露出半截雪白的树冠，显得格外圣洁。

他跑着想，我为什么要跑呢？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我能跑到哪里去呢？但双腿依然载着他跑。他看到了那棵巨大的银杏树，树下那个卖馄饨的老头儿像根棍子一样立在那儿，馄饨挑子冒着一团团的热气，老头儿的脸在热气中时隐时现，宛若一颗丑陋的月亮在薄云中穿行。他模模糊糊地想起那老头儿手掌里还攥着他一颗用来抵押馄饨债的黄澄澄的手枪子弹。他想应该去把那颗子弹要回来，但馄饨的味道从胃里泛上来，而且是韭菜猪肉馅的馄饨，初冬的韭菜味道鲜美，价格昂贵，他拉着她的手在省城的农贸市场里买菜，郊区来的菜贩子蹲在摊子后边啃冷馍馍，牙齿上沾着韭菜。他看到老头儿把手掌摊开，向他展示着那颗漂亮的子弹，雾中的脸上有一种祈求的表情。他想弄清楚老头儿在祈求什么，狗的吠叫声打断了他的思绪。那条虎纹大狗像个影子一样，无声无息地出现在他的面前。它的吠叫声似乎在遥远的地方、在远方的野草梢头滚动，在近处却听不到半点响声，在近处他看到它奇怪地点着很沉重的脑袋，开合着大嘴，却发不出一点声音，于是就产生了一种梦一般的、鬼鬼祟祟的效果。虽是红日初升的凌晨，光线竟也使叶片已相当稀疏的银杏树投下了斑驳陆离的淡影，在黄狗的身上罩上一些依稀可辨的网络。从狗的眼神里他感到它并没有与他为仇的愤怒，它的吠叫，不是示威，而像一种友好的暗示或者催促。他胡乱跟卖馄饨的老汉叨咕了一句话，话一出口就被小风吹散了。所以当老汉大声问他说什么时他糊糊涂涂地说：

“我要去找儿子。”

他对黄狗点点头，远远地避着它，绕到银杏树后去。他看到那位看守烈士陵园的老人紧贴着树干站着，怀里抱着猎枪，枪口斜指着树冠。从老人投过来的眼神里他同样感到催促和暗示，他激动万分地对老人鞠躬，然后抽身向前方的一片楼房跑去，那里冷冷清清，没有一个人影。背后一声枪响，吓得他本能地扑倒在地，打了一个滚，将身体隐蔽在一丛枝叶凋零的蔷薇花后边。他随即又听到一声枪响，循声望去，一只黑色的大鸟像一块黑石头，从空中落下来。银杏树上的枝叶抖动，几片黄叶在橘红色的阳光中飘然而下，十分诗意，宛如深秋的音乐。看守陵园的老人紧贴银杏树干站着，一动不动。他看得到双筒猎枪里冒出的袅袅青烟。又看到虎纹大狗已从树的那边转过来，嘴里叼着被老人击落的黑色大鸟，跑到老人身边。狗放下鸟，蹲踞在老人身边，双眼被阳光映照成两个金色的光点。

他进入楼群前先穿越了一个萧条的街心公园，看到有几个老人在遛鸟，有几个青年人在跳绳。他把枪藏在腰里，装出无事人的样子，从他们身边穿过去。一进入楼群，他发现自己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这里竟隐藏着一个卖旧货的早市。有许多人，蹲在地上守着摊子。摊子上摆着古旧的钟表、“文革”中流行的毛泽东的像章和半身石膏塑像，还有老式的宛若一朵喇叭花的留声机，等等。但没有一个买东西的人，那些卖主们都目光炯炯地观察着稀疏的行人。他感到这是一个陷阱，一个口袋阵，那些卖东西的人，都是些便衣警察。丁钩儿凭着几十年的经验越看越觉得他们是便衣警察。他机警地退到一棵白杨树后，观察着动静。从一座楼房背后鬼鬼祟祟地转出了七八个青年，有男的有女的，从他们的眼神和体态上，丁钩儿断定这是一个从事某种非法活动的小团伙，而那个走在中间，穿一件长及膝盖的灰布大褂、头戴一顶红色小帽、脖子上挂着一串清朝铜钱的姑娘就是这个小团伙的头头。他突然看到了那个姑娘脖子上的几道皱纹，并嗅到了她嘴巴里的那股子外国烟草的辛辣味道。仿佛那姑娘就压在自己的身下一样。于是他开始端详她的脸，女司机的面目竟慢慢地从这位陌生姑娘的脸上显现出来，像蝉的身体从那层薄薄的躯壳中脱出来一样。而且，她的两眉之间那圆圆的弹洞里渗出了一线玫瑰红的血。那线血垂直地流下去，从鼻梁正中，把嘴巴中分，再往下，流经肚脐，再往下，然后她的身体就霍然分开，一大堆脏腑咕嘟嘟冒出来。侦察员大叫了一声，转身就跑，可是怎么跑也跑不出旧货早市。后来，他蹲在那个卖旧手枪的摊位前，装作买主，翻弄着那些红锈斑斑的破货。他感觉到那个分成两半的女人在自己背后正用一种绿色的纸带把身体缠起来，缠得非常快，起初还能看到有两只戴着米黄色塑胶

手套的手在飞快地动作着，一会儿工夫，手就变成了两团黄黄的暗影，湮没在那些湿漉漉的、像鲜嫩的水草一样的碧绿纸带之中。那碧绿是一种超级的碧绿，碧绿出了蓬勃的生命力，于是那些纸带就自个儿飞舞起来，顷刻之间就缠紧了她的身体。他背后冰凉着，假装悠闲，抄起一支造型优美的左轮子手枪，使劲去转动那锈死了的转轮。用劲转，用劲转，怎么也转不动。他问摊主：有山西老陈醋没有？摊主说，没有山西老陈醋。他失望地叹了一口气。摊主说：你仿佛是个行家，其实是个外行。我这儿虽然没有山西老陈醋，但我有朝鲜白醋，这种醋除锈的功能胜过山西老陈醋一百倍。他看到摊主把一只又白又嫩的手伸进怀里，摸呀摸呀，好像在摸什么东西。他隐隐约约地看到了摊主粉红色的绣花乳罩里塞着两个瓶子，瓶子的玻璃是绿色的，但不是那种透明的绿，而是一种雾蒙蒙的绿，很多外国名酒的瓶子就是用这种玻璃制成的。这种雾蒙蒙的绿玻璃显得特别宝贵，明知是玻璃，但怎么看也不像玻璃，所以这种玻璃就贵重。他利用这个句式进一步往下推绎，得到了一个佳句：明知盘里是一个男婴，但怎么看也不像男婴，所以这男婴就贵重。反过来推绎又得到了另一个佳句：明知盘里不是一个男婴，但怎么看也是个男婴，所以这不是男婴的东西也珍贵。那只手终于从乳罩里拖出一个瓶子来，瓶子上印着一些曲里拐弯的字母，他一个也不认识，但他却虚荣地、拿腔拿调地说：是“威思给”还是“拔兰兑”，好像他满肚子外文一样。那人说：这是你要的朝鲜白醋。他接过瓶子，抬头一看，摊主的模样很像送他中华烟的那位领导，细看又不太像。摊主对着他笑，龇出两颗亮晶晶的小虎牙，显得稚气十足。他拧开瓶盖，一股白色的泡沫从瓶口蹿出来，他说：这醋怎么像啤酒一样？摊主说：难道这世界上就只有啤酒会冒泡吗？他想了想，说：螃蟹不是啤酒，但螃蟹也会冒泡，所以，你是正确的，我是错误的。他把那些冒泡的液体倒在那支左轮手枪上。一股浓烈的酒气散发出来，那支枪淹没在一堆泡沫里，噼噼地响着，像一只青色的大螃蟹。他伸手进去，手指却像被蝎子蜇着一样刺痛起来。他大声质问摊主：你知不知道，贩卖枪支是犯法的行为？摊主冷冷一笑，说，你以为我真是小贩吗？他把手伸进胸，把那个乳罩揪出来，在空中一晃，乳罩的外皮脱落，一副亮晶晶的、美国造不锈钢弹簧手铐现出来。摊主立刻变成了浓眉大眼高鼻梁，焦黄的络腮胡子，一个标准的刑警队长的模样。刑警队长捉住了丁钩儿的手脖子，把手铐一挥，“卡嗒”一声就扣上了，刑警队长把自己和丁钩儿铐在一起，说：咱俩现在是一铐相连，谁也别想跑——除非你有九牛二虎之力，扛着我跑。丁钩儿情急力生，轻轻一掮，便把那个高大的刑警队长扛在肩上。他感到这个大家伙几乎没有重量，像纸扎成的一样。而这时，泡沫消

失，那只左轮手枪红锈脱尽，显出银灰色的本色来。他毫不费力地弯腰捡起枪，手腕子感到了枪的分量，手掌也感受到了枪的温度。真是支好枪！他听到刑警队长在自己肩头上赞叹着。他用力一甩，刑警队长便横飞出去，碰到一堵爬满藤蔓的墙上。那些藤蔓纠缠不清，有粗有细，好像墙上的花纹。有一些鲜艳的红叶缀在那些藤蔓上，十分美丽。他看到刑警队长缓缓地从墙上反弹回来，直挺挺地躺在自己面前，而那副手铐，竟像猴皮筋一样，依然连结着两个人的手腕。刑警队长说：这是美国手铐，你休想挣脱！丁钩儿急火攻心，把左轮枪口抵在那抻拉得几乎透明的手铐上，开了一枪，子弹出膛的强大后坐力把他的手臂弹起来，手枪几乎脱手飞走。低头看，手铐丝毫没受损伤。他又开了几枪，结果与开第一枪完全相同。刑警队长用那只没被铐住的手从口袋里摸出香烟、打火机，烟是美国造，打火机是日本产，都是一等货色。他说：你们酒国市的弟兄们消费水平蛮高嘛！刑警队长冷笑着说：这年头，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钞票满天飞，就看你捞不捞。丁钩儿说：这么说你们酒国市烹食婴儿也是真的了？刑警队长说：烹食婴儿算什么大不了的事！丁钩儿问：你吃过吗？刑警队长说：难道你没吃过吗？丁钩儿说：我吃的是一个用各种材料做成的假孩子。刑警队长说：你怎么知道那不是个真的呢？检察院怎么派你这种笨蛋来！丁钩儿说：老弟，实不相瞒，这些天我被一个女人缠住了。刑警队长说：知道，你杀了她，犯了死罪。丁钩儿说：我知道，但我想先回省城看看儿子，然后就投案自首。刑警队长说：这是个理由，可怜天下父母心。好，我放你走！刑警队长说罢，探头张嘴，把手铐咬断。那枪打不断的东西，在他的嘴里，竟像煮烂的粉条一样。刑警队长说：老兄，市里已下了死命令，要活捉你，放走你，我也担着天大的干系，但我也是一个男孩的父亲，完全理解你的心情，所以放你一马。丁钩儿一躬到膝，说：兄弟，丁钩儿九泉之下也不敢忘记你的恩德。

侦察员抬腿就跑，他路过一个大门，看到院子里挤满豪华轿车，有一些衣冠灿烂的人正在上车。他感到情况不妙，慌忙拐进一条小巷。小巷里有一个修鞋的女孩坐在那里，目光呆呆地，好像在想什么心事。一家门口挂着彩色塑料条的小饭馆里，跳出了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拦住他的去路，说：师傅，进去吃饭，进去喝酒，八折优惠。那女人说着就把身体贴上来，那张脸上洋溢着罕见的热情。丁钩儿说：不吃，不喝。女人拉着他的胳膊往里拽，说：不吃不喝，坐一会歇歇脚也好嘛。他发着横，把那女人甩了一趔趄。女人就势躺倒，哭喊着：哥哥，快来，流氓打人啦。丁钩儿一个蹿跳，想越过那女人，但双脚却被女人抱住了。

他的身体重重地压在女人身上。他爬起来，恶狠狠地踹了女人一脚。女人捂着肚子打了一个滚。这时候他看到一个五大三粗的男人左手握着一只酒瓶子，右手攥着一把切菜刀从小饭店里跳出来。他见势不好，拔腿就跑，自我感觉极好，宛若行云流水，跑得既轻松又优雅，没有心跳气促的感觉。跑了一阵子，他回头观看，看到那追赶的男子已停住脚，站在一根水泥线杆下，劈着腿小解。他这时感到了疲倦，心脏剧烈地跳动起来，身上也冒出了冷汗。双腿疲软，实在是走不动了。

倒霉透顶的侦察员嗅着味道靠近了一个摊煎饼的活动三轮车，一个小伙子在鏊子上摊饼，一个老太太站在旁边收钱，看样子像是母子俩。他感到饥饿，喉咙里伸小手，但无钱购买。有一辆草绿色的军用摩托车很冒失地蹿过来，一个急刹车，停在煎饼摊子旁边。侦察员吃了一惊，刚要逃窜，却听到坐在摩托车斗里那个上士喊：掌柜的，给摊两张煎饼！侦察员松了一口气。

侦察员看到这两个战士一高一矮，高的浓眉大眼，矮的眉清目秀。他们围着摊子，跟摊饼的小伙子聊天，头上一句腚上一句，跟胡说八道差不多。煎饼摊好了，抹上红红的辣椒酱，冒着一缕缕热气。两个人捧着饼吃，饼热，不停地倒着手，嘴里唏啦唏啦，吃得很香也很艰苦。一会儿工夫，两个战士各吃了三张饼。矮个子战士从大衣口袋里摸出一瓶酒，递给高个子战士，说：喝口？高个子战士笑嘻嘻地说：喝口就喝口。他看到高个子战士嘴含住那只玲珑可爱的瓶口，夸张地嘬了一口，然后咝咝地往嘴里吸气，吸气后，又把嘴巴嗒得很响。然后说：好酒，好酒。矮个子战士接过酒瓶，仰脖嘬了一口，迷离着眼睛，极端幸福的样子，一会儿，说：真好，这他奶奶的哪里是酒！高个子战士伸手从摩托车斗里摸出两棵大葱，剥皮掐叶后，递给矮个子战士一棵，说：吃吧，正宗的山东大葱。矮个子说：我有辣椒。说着从大衣口袋里摸出几个鲜红的辣椒，不无炫耀地说：这是正宗的湖南辣椒，你要不要吃？不吃辣椒不革命，不革命就是反革命。高个子战士说：吃大葱才是真革命呢！说着，两个战士就动了怒，一个挥舞着大葱，一个挥舞着辣椒，渐渐地近了身，高个子把大葱往矮个子头上戳，矮个子把辣椒塞进了高个子嘴里。摊煎饼的小贩上来劝架，说同志同志别打了，我看你们俩都挺革命的。两个战士分开，都气鼓鼓的样子。那劝架的小伙子笑得腰都弯了。丁钩儿也觉得他们好笑，想着想着就嗤嗤地笑出声来。小伙子的娘过来说：你笑什么？我看你不是个好人！丁钩儿忙说，我是好人，绝对的好人！好人还有你这样的笑法吗？丁钩儿说：我怎么笑了？老女人一

晃手，仿佛从空中摘下了一面小小的圆镜，递给丁钩儿，说：你自己照照看吧！丁钩儿接过镜子，一照，不由地大吃一惊，他看到自己的双眉之间竟然也有一个流着血的圆圆的弹孔。透过弹孔，他看到有一颗金灿灿的子弹，在大脑的沟回里移动着。他不由自主地惊叫起来，扔掉小圆镜，像扔掉一块烫手的铁。小镜子在地上滚动着，立着滚动，把一个亮亮的白点射到远处一堵褪了色的红墙上，那墙上涂着一些大字，细看竟是一条莫名其妙的标语：努力消灭酒与色！忽然他又明白了这条标语的涵意，便走上去，用手指触摸那些字，那些字滚烫，也像烧红的铁。回头看，那两个战士不见了，卖煎饼的小伙子和他娘也不见了，只剩下那辆摩托车寂寞地立在那儿。他走过去，看到车斗里还有一瓶子酒，提起瓶子晃晃，见无数的小珍珠般的气泡在酒瓶中沸腾，酒液碧绿，像用绿豆烧成的。隔着瓶塞他就嗅到了浓郁的酒香。他迫不及待地拔开瓶塞，含住瓶口，感到光滑的瓶口凉森森地插入热烘烘的口腔，产生了极度的舒适。那些碧绿的酒液像润滑油一样，连绵不绝地灌注进去，使他的胃肠像怀抱鲜花的小学生一样欢呼起来，使他的精神像久旱逢喜雨的禾苗一样振作起来。不知不觉地就把一瓶酒喝尽了。他意犹未尽地看了看空瓶，然后扔掉瓶子，踩着摩托，抓住手把，跳上车座，他感到摩托车兴奋不安地颤抖着，像一匹打着响鼻、弹着蹄子、抖擞着鬃毛、渴望着奔驰的骏马。他一松车闸，摩托车颠颠簸簸地爬上大路，然后便吼叫着跑起来。他感到胯下的摩托具有高度的灵性，根本无须驾驶，他要做的事就是坐稳屁股，攥紧车把，以免从车上摔下来。于是摩托车的轰鸣就变成了马的嘶鸣，他的双腿亲切地感觉到了骏马温暖的腹部，他的鼻子也嗅到了醉人的马汗味道。一辆辆明晃晃的车辆被甩在后头，一辆辆迎面开来的车辆大睁着惊恐的眼睛，乱纷纷地躲闪到路的两边去，好像破冰船把冰块撞翻到两边去，好像汽艇把波浪撞翻到两边去。这感觉让他陶醉。有好几次，他分明感到必定要撞到那些车辆了，他甚至听到那些车辆发出了惊恐的哭叫声，但最终是化险为夷；在针一样细的间隙里，那些明晃晃的东西，总是像柔软的粉皮一样，闪到一边去，为他和他胯下的骏马让出了道路。眼前出现一条河，河上没有桥，河水在深涧里轰鸣，冰凉的泡沫飞溅起来。他一提车把，摩托就腾空而起，他感到身体变得像纸片一样轻，强劲的风把他的身体吹得弯曲起来，硕大的星斗光芒四射，挂在伸手可触摸的高度上。这不是上了天了吗？上了天不就成了仙了吗？他暗暗地思忖着，感到原先想的十分艰难的事情真要实现起来其实十分容易。后来，他看到有一个团团旋转的轮子从摩托车下甩出去，一会儿又是一个，一会儿又是一个。他惊恐地叫起来，叫声在林梢上起起伏伏前进，像风从林梢上掠过。然后他就落在地上，没有了轮子

的摩托丑陋地悬在树杈上，一群松鼠跳上去，啃咬那些钢铁部件。他想不到松鼠的牙齿是恁般锋利和坚硬，啃咬钢铁，竟如啃咬腐朽的树干一样。他活动了一下腿脚，竟然灵活如初，一丝一毫也没有受伤。他站起来，有些迷惘地往四周观望，见树木参天，藤萝高挂，大朵的紫色花朵缀在藤上，像用紫色的皱纹纸扎成的假花。藤上还结着一串串的像葡萄一样的野果，颜色有紫红和碧绿两种，都极其鲜润，宛若美玉雕琢而成。那些果实呈半透明状，一看便知汁液丰富，是酿酒的上好材料。他模模糊糊地忆起，好像是女司机，或是另一个不知姓名的漂亮女人说过，有一个白头发的教授，正在山中与猴子们一起酿造全世界最美好的酒，那种酒的皮肤比好莱坞的女明星的皮肤还要光滑，那种酒的眼睛比天使的眼睛还要迷人，那种酒的双唇比性感女皇的涂了口红的嘴唇还要性感……那简直不是酒，而是上帝的杰作，是真正的神来之笔。他看到那些从树枝间射下来的明亮的光柱，白雾在光柱中缭绕，猴子在白雾中跳跃，有的龇牙扮怪相，有的给同伴理毛、捕捉寄生虫。一个身材高大的公猴子，眉毛都白了，所以也是个老猴子，摘下一片树叶，卷成筒状，放到嘴里吹着，吹出“瞿瞿”的哨声，猴子们立刻集合起来，滑稽地模仿着人类排队的样子，站成三排，还稍息立正往左往右看齐呢！真好玩，侦察员想。他看到猴子们的腿都弯曲着，腰弓着，头颈前探，根本不符合步兵操典的要求，但他又想对猴子绝对不能苛求，人要走出仪仗队的水平，也要下半年的苦工夫，腿用绳子捆起来，腰用木板摽起来，夜里睡觉不许枕枕头。他想，不能苛求。他看到它们的尾巴拄在背后，像一根撑棍一样。许多果实累累的树木都用棍撑起来，以防止压断枝条。何况猴子，人老了也要拄拐棍，北京还有条前拐棍胡同呢，有前拐棍胡同就会有后拐棍胡同，胡同都要拄拐棍，前后都要拄，何况猴子，猴子只在背后拄，那些红艳艳的猴腚，上树时便暴露无遗。老猴子训话。猴子炸了营，攀着藤萝悠来荡去地摘那些紫红色和碧绿色的大葡萄，大葡萄，真大，粒儿都像乒乓球一样。他舔舔口唇，口腔里涌出很多苦涩的唾液。伸手去摘，却够不着，可望不可即。猴子们用头顶着野果，跑到一口井边，往井里扔，噗通噗通响。美女一样的酒香从井里涌上来，那味道像一团团黏稠的烟雾。他探头去井里，看到井底如一面铜镜，倒映出一轮金黄色的月亮。猴子们悬挂起来，一个连着一个，像故事里说的一模一样。绝美的景致，那些猴眉眼古怪，可爱得不得了。他想要是有架照相机拍下这动物奇观就好了。绝对能轰动摄影界，得国际性的大奖，奖金一百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八百万元，一辈子吃香的喝辣的都够了，儿子上大学娶媳妇的钱都有了。儿子的牙长出来了，很大的两颗门牙，中间还有一条缝，像个傻乎乎的丫头。突然，那些猴子一个

接一个地掉进井里，砸破了水中月，金光四溅，嚓嚓有声，沾在井壁上，宛若黏稠的糖浆。井壁上生着青苔，还有两株金红色的灵芝草。飞来一只红头顶的白仙鹤，把灵芝叼走了一棵。那鹤伸着长腿，忽扇着翅膀，飞到天上的明月里去了。一定是献给嫦娥了。月球上有金黄色的松软沙土，上面有两行脚印，是美国宇航员留下的，能保留五十万年不消失。那两个宇航员活像两个幽灵。月球上的阳光照得人类睁不开眼睛。他站在月光下，果然满头银发，没有胡须，衣衫褴褛，脸上有很多伤口，他提着一个橡木桶，拿着一柄木头勺子，一勺勺舀桶里的酒，举得很高，慢慢地往下倒，连成一条半透明的蜜色的线，那些线在地面快速地凝成一种胶状物，像刚出锅的橡胶，一看就很好吃，他很想吃。他想问：你就是酒国酿造大学那位神经不正常的教授吗？他说我是站在明媚月光下的中国的李尔王，李尔王在暴风雨里咒天骂地，我在月光下赞美人类。古老的童话终究会变成现实，酒是人类最伟大的发现，没有酒，《圣经》是不会有的，埃及的金字塔也不会有，中国的万里长城也不会有，没有音乐，没有城堡，没有攻城的云梯，没有守城的檑木，没有核裂变，没有乌苏里江里的大马哈鱼，鱼类的洄游和候鸟的迁徙也没有。人在母亲的子宫里就嗅得到酒的味道，鳄鱼的皮肤可以制成一等的酒囊。武侠小说对造酒的艺术家有深刻的启迪。屈原为什么发牢骚？他没有酒喝所以发牢骚。云南的贩毒、吸毒活动很猖獗，原因是没有好酒。曹操颁布禁酒令说是要节约粮食，这是聪明人办了糊涂事，酒怎么能禁？禁止酿酒饮酒就像要禁止人类性交和繁衍后代一样是不可能实行的。这种东西，是比地球引力还要难以摆脱的东西，如果苹果往空中飞酒也就禁止了。月球的环形山多么像一只只精美绝伦的酒杯呀，罗马的大斗兽场可以改建成一个发酵原料的大酒窖。酸梅酒，竹叶青，状元红，透瓶香，景阳春，康熙醉，杏花村，莲花白……这些酒总体来说还不错，但是比起我的猿酒，那简直是将地比天。有一个混蛋说酒里可以兑尿，这是有想象力的表现。日本盛行饮尿疗法，每天清晨喝一杯自己的尿，可以防治百病，李时珍说童便可以清心火，很有他的道理。真正的高阳酒徒喝酒何用佐肴？金刚钻之流吃男婴佐酒是不会喝酒的表现……

第九章

一

莫言老师：

您好！如果没记错的话，我已经连续给您寄去过八篇作品，但至今也没接到《国民文学》编辑老爷们一个字的回音，如此冷淡一个文学青年，我认为是不妥当的。他们既然开着那么个铺子，就应该善待每一个投稿者，俗话说得好，“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天转地旋，你上来我下去”，“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两座山碰面难，两个人碰面易”，保不准哪一天，周宝和李小宝这两个小子会撞到我的枪口上呢！老师，从今之后，我决不再向《国民文学》这家被坏人把持的反动刊物投稿了，咱们人穷志不穷，天地广阔，报刊如林，何必在一棵树上吊死？您说是不是老师？

我们的首届猿酒节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我也把救治那批库存病酒的勾兑方案弄了出来。样品送到市酒品鉴定小组，几位专家刷牙漱口品评后，一致认为此酒风味独特，宛若一个弱不禁风、愁眉紧锁的美人。市酒品命名协会为此酒定名为“病西施”，我认为欠妥，“病”字不吉利，势必会给消费者的心理上蒙上阴影，影响销路，我建议把“病西施”改为“西子颦”或“黛玉葬花”，病美人的意思都有了，但字面上要温柔多情、惹人怜爱许多。市酒品命名协会的人既嫉妒又保守，死抱着“病西施”不放，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提着酒找到了市长的秘书，敬以美酒，晓以大义，把秘书感动了，带着我去见了市长。市长听了我的陈述，杏眼圆睁，柳眉倒竖，一拍桌子站起来，又一拍桌子坐下去，拿起电话机，一阵乱戳，把市酒品命名协会的会长戳出来，一顿训斥，可谓义正辞严，理直气壮，犹如泰山压顶，汤浇蚁穴，火燎蜂房，蝎子窝里捅一棍。我虽然看不到，但也基本上等于看到了：市酒品命名协会的会长罗圈着腿蹲在了地上，头上沁出了一层黄豆大的汗珠。市长对我大加赞赏，说我为首届猿酒节也就是为酒国市立了一大功。市长随即温柔地问起了我的家庭情况工作情况以及业余爱好、拜师交友诸多方

面的情况，我感到心里温暖如春，便把心里话一点不剩地倒了出来。市长对老师您的情况极为关切，并亲口告我让我代她邀请您来参加猿酒节，至于差旅费、食宿费问题，市长嗤之以鼻地说：把酒国市的酒瓶子里的残酒倒倒也够养活十个莫言。

莫老师，我已决定把这种新酒的命名权转让于您，是“西子颚”是“黛玉葬花”由您定夺，当然老师如有更佳构思更佳。我们市长答应付给您一字千金的命名费。另外，还敢请您为此酒写一份广告文字，我们准备不惜一切代价将广告挤进中央电视台的黄金时段里去，向全国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推荐“黛玉葬花”或是“西子颚”。因此，这广告词儿至关重要，既要幽默风趣又要形象生动，让人一看就如同见到了林黛玉妹妹或是西施姐姐，皱着双眉捧着心口扛着鹤嘴锄咕嘟着樱桃小嘴如弱柳扶风般飘飘袅袅而来，谁也不忍心不买它，尤其是那些患着相思症、失恋病、神经过敏而又具有一定的古典文学素养的青年男女更是不惜当掉裤子买它饮它欣赏它用它治疗自己的爱情病或是把它当成裹着糖衣的炮弹向自己的意中人发起精神性的物质进攻或是物质性的精神刺激以期达到自己的目的。在您的那些缠绵悱恻令人柔肠寸断的广告词的引导下，此酒病恹恹的味道便会变成病态的因而也是迷人心魄的爱情的味道，麻醉众多喜好钻进小说的浪漫意境里去充当一个人物的中国发育不良的小资产阶级青年男女的苍白心灵，给他们理想、希望、力量，使他们不至于因情自尽。于是此酒就会成为震惊世界的爱情酒，于是此酒所有的缺点就会变成显著的特点而引人注目。老师，其实人类的许多口味是一种训练的结果。某种东西，当众人都说好时，就没人敢说不好，大众的趣味具有高大的威权，就像市委组织部长对一个基层干部的威权一样，说你好你就好不好也好，说你不好就不好好也不好。另外，饮酒饮食都是一种食痂成癖、喜新厌旧、喜欢冒险、寻求刺激的行为。许多所谓的美食都是背叛传统、蔑视定法的结果。吃腻了雪白清香的豆腐就吃生满霉斑的臭豆腐，吃够了肥美鲜嫩的猪肉便吃腐烂猪肉里孳生的蛆虫。如此同理，饮腻了真正的琼浆玉液，便寻求苦辣酸涩的怪味刺激口腔黏膜和舌头上的味蕾。所以，只要我们引导得法，就没有推销不出去的酒液。希望老师能在写作长篇小说的间隙里，琢磨几句词儿，有我们市长的大话压着阵脚，您必将得到丰厚的润笔费，也许您辛苦半年写出的长篇，还不如写一段广告词儿赚的钱多。

近日我还是很忙，我们市长在与我谈话时流露出一个伟大的构想：她想由我牵头成立一个写作班子，起草一部《酒法》。《酒法》自然是

酒的根本大法，涉及到酒的方方面面。此事如能成功，不夸张地说，必将开创一个关于酒的新纪元，光照千秋，泽被万代。这是一项历史性的创作，我诚邀老师参加《酒法》起草小组，即使不能亲自捉笔，起码也要当我们的首席顾问。如果此事果行，希望老师不要拒绝我。

这封信写得七嘴八舌，交头接耳，但基本上杂乱成章，原因自然还在酒上，请老师见谅。随信寄上昨天夜里我在醉意朦胧中创作的一篇新写实主义小说，欢迎老师批评指正。此小说往外推荐与否由老师定夺，学生创作它，是为了追求一个吉利的数字。我一向对“九”字敬之若神，这部题名《酒城》的小说是我的第九篇作品，但愿它像一颗新星，能够照亮我的黑暗的过去也能够照亮我面前的崎岖道路。

等您来，等您来，我的敬爱的老师，这里的山等您来，这里的水等您来，这里的小伙子等您来，这里的姑娘等您来，姑娘好像花儿一样，嘴巴里溢出天国音乐般的酒香……

敬颂

大安！

学生：李一斗

二

《酒城》

无论从地球上哪个地方，您都可以坐飞机乘轮船骑骆驼骑毛驴甚至骑着一头老母猪到达我们酒城。条条大路通罗马，条条水沟流酒城，世界上美丽的地方很多，但美丽过我们酒城的地方却不多，说不多太含糊，干脆就说没有吧。咱酒城的人性子直，像榴弹炮筒子一样，榴弹炮筒子里还有几圈来复线，咱酒城人肚子里连来复线都没有，一根棍从嘴巴插进去从肛门冒出来，丝毫不拐弯，这就是咱酒城人的性格。说明白一点，酒城也就是咱酒国市的首府，万一我说漏了大家别误会。

离咱酒城一百里远，您就能嗅到酒香四溢，鼻子钝一点的，五十里也就嗅到了。不是我魔幻，而是我写实：波音飞机飞到咱酒城上空，总是不由自主地兜圈子翻筋斗，又天真又活泼，又浪漫又多情，醉意朦胧，耕云播雨，颠鸾倒凤，但安全是可以保障的，同志们先生们女士们朋友们不必提心吊胆，因为那时您在飞机上也是天真活泼像喝醉了酒的小狗一样。那滋味美妙奇特，劝诸位都往酒城飞一次，体验一下人间天上的美滋味。

咱酒城正中央，是市委市府所在地，市委院子里，塑着一个白色的大酒缸；市府的院子里，塑着一个黑色的大酒坛子。大家不要以为这里含有讽刺性，绝对没有。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尽快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各地的党委、政府都挖空了心思出主意想办法，将各地的实际情况与中央的精神相结合，创造出很多方式方法，靠山的吃山，有水的卖水，有风景的发展旅游，有烟的造烟……风起云涌十几年，涌现出了鬼城、烟都、爆竹市……咱酒国的特点是酒多、酒好，所以市委、市府狠抓了酒，创办了酿酒大学、筹建了酿酒博物馆、扩建了十二家老酒厂、新建了三家集中全球酿酒技术精华的大规模新酒厂。以酒为龙头，带动了特种服务业、饮食业、珍贵畜禽饲养……现在，酒国处处闻酒香，户户有佳酿；酒店数千家，日夜灯火通明，觥筹交错。酒国的美酒佳肴吸引了国内外大量游客、食客、酒徒，前来酒城观光喝酒吃好东西，当然，更重要的是招徕了大批酒商，使酒城的美酒和美名源源不断地流向了世界

各地。美酒流出去，美元流进来。近年来，酒国市每年向国家交纳的税款已达×××亿元，贡献巨大，与此同时，酒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了大幅度提高，早就“小康”了，现在正在奔向“中康”，想着“大康”，何谓“大康”？就是“共产主义”呀。话说到这里，诸位也就明白，市委市府院子里塑造的酒缸酒坛具有多么重要的意味。

读者诸君，几句闲篇扯过，文入正题：人入酒城，在诸位目赏酒国美酒之色、鼻嗅酒国美酒之香、舌品酒国美酒之味的同时，听我娓娓谈酒话，听身侧美女朗朗唱酒歌，尽情享受，不要客气，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只管说。您面前的架子上摆满酒国佳酿，架后的条桌上摆满各色佳肴，请君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喝是白喝，吃也是白吃，这次酒城新闻发布会，我是筹委会执行主任，原拟象征性地收取每位五角钱的伙食费，我们市长说那样做是当了婊子立牌坊的虚伪勾当，五角钱，连半根驴屌都买不到，收什么？再说，今天入座的，都是远道而来的贵宾，收你们钱，岂不让天下人笑掉门牙，那样牙科医院就要发大财了——顺便提一句，咱酒城牙科医院的科技攻关小组最新研制了一种永不磨损的补牙材料，诸位如有牙疾，请速去就医，一律免费。镶上这种牙，不怕冷，不怕热，不怕酸，不怕甜，咬得钢，嚼得铁，再没有什么顽固不化的食物能阻挡您的利齿了。这是插述，请听我说正题：咱酒城人酿酒，至少已有三千年历史，大量出土的文物，给我们提供了远古的信息。请大家看录像：这地方名叫月光堆，堆下静卧着古代遗址，挖出了三千多件文物，其中一半是酒器：这是觯，这是觥，这是罍，这是钵，这是盉，这是爵……应有尽有。专家考证，月光堆遗址，距今三千五百年，时当夏王朝晚期。在那遥远的年代里，这里已是觞爵交错，美酒飘香了。现在，酒界流行着一种十分恶劣的风气：纷纷拉大旗做虎皮，你说你的酒醉过大禹，我说我的酒醉过康熙；你的酒颠倒了杨贵妃，我的酒麻醉过汉武帝……如此等等，可谓谬种流传，害人不浅。咱们酒城，才是实事求是，以证据服人。朋友们，请看这块砖，这不是一块普通的砖，这是东汉画像砖，在咱酒城出土。砖上图是酿酒图。我们欣喜地看到，酒国当时的酿酒生产已经出现了生产流程中的分工和配合：画面上左手扶着酿缸上大圆锅的妇人，右手正在搅动着锅内的冷却水；缸右那位男子在烧火加温；酒槽左端那位男子在神情专注地观察接酒的过程；画面下方肩挑两桶的男人是糟房中负责供水的人员……这画面生动地向我们描绘了数千年前的酿酒生产流程，这流程，与我的老师莫言在他的著作《高粱酒》中描述的一模一样。请看第二块砖，这是“酒肆图”，铺面临街，酒坛子累累，柜台内立着酒店主人，左上方

有两位客人正手舞足蹈朝酒店奔来。再看第三块砖，这是“宴饮图”，图中共有七人，中央三，左右二，座次井然有序。席前樽爵并列，碟碗横陈，众人捧盘举杯，互相推劝，场面与今天一样。我的啰嗦，到此为止，三块砖头，坚硬而沉重地证明了咱酒城是中华民族酒文化的源头，彻底击碎了围绕着酒史编造的谎言，砸碎了禹王瓶，碰破了霸王杯。杨贵妃是咱酒国嫁出的女儿，每次温泉水滑洗凝脂时都要在池子里倒上一桶咱酒国酿造的高粱酒，要不她的皮肤哪里会那般光滑，她的神态哪里会像一枝海棠春带雨？汉高祖是咱酒国人的儿子，刚出生时他娘没奶，他爹就往他的嘴里灌烧酒，喝烈酒长大的孩子与吃母乳长大的孩子如何能够相比？吹牛撒谎者之流，快把你们的酒倒到河里去吧，酒城的酒是历史的酒，酒城的酒里浸泡着汉文化的经典。

同志们，撒谎者们忘记了一个常识，蒸馏酒最早出现于汉代，禹王时代能有的只是发酵酒。汉代画像砖证明酿酒史的革命是在酒国爆发的。

朋友们，像日夜流淌的醴泉河一样，酒城美酒经历了漫长的岁月，进入了成熟时期。清朝初年，出现“福大堂”烧酒坊和现已难以查清何家所酿的“步步娇酒”。在这基础上，出现了“福娇堂”烧酒坊和酒城的第一名酒“云雨大曲”。

话说清朝顺治年间，一位袁姓的小客商，名已字三六。他先开店卖酒，后设坊酿酒。他善于吸取当时酒城各酒家的传统工艺，想创出个名牌，可惜因病早逝。一直到他的第三代孙，才实现了这一夙愿。袁姓三代孙，名叫袁九五，他承继了祖辈的酿酒经验，又凭着比祖辈更丰富的市场阅历，于乾隆年间选中了酒城东门外娘娘庙所在地女儿井街开创他的事业。

相传，娘娘庙地下有个海眼，挑动海眼，酒城将变成海洋。为了免除水灾，群众集资建庙，并塑了一个金身娘娘，镇压在海眼之上。娘娘庙香火鼎盛，尤其是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八日，在这里赶庙会，烧香，热闹非凡，仕女如云，成群结队的小流氓也混在女人堆里，摸奶子，捏屁股，搞得人欢马叫。这里确实是酿酒沽卖的风水宝地。袁九五便在娘娘庙旁买地建号，号名“福娇堂”，并在女儿井旁建烧酒坊。

女儿井距娘娘庙一里路，源出醴泉河，经沙石过滤后，清澈甘冽，

被誉为酒城第一井。相传此井中曾淹死过一个绝代佳人。佳人死后化为云霓，笼罩井口，长年不散。袁姓三代孙没有忘记，女儿井曾为前朝名酒“步步娇”提供了优质水源。他是创造酒中精品的大家手笔，当然具有高人一筹的深远历史眼光。“福娇堂”选用女儿井水创造新酿，不仅因为“水是酒之血”，它曾酿出“步步娇”，更由于“神系酒之魂”，它本身就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不平常的志向，不平常的技艺，不平常的清泉，当然带来了不平常的开端。“云雨大曲”刚一问世，即大获成功。“福娇堂”门庭若市，短衣帮、长衫客、老油条、小流氓络绎不绝。一位名叫李三斗的骚客写了两首诗赞美“云雨酒”，诗曰：

娘娘庙里久藏春，井水留香化为云。

到底美人颜色好，造成佳酿迷煞人。

水为衣裳云做容，一丝不挂醉刘伶。

饮罢云雨何须梦，胜过巫山一段情。

诗写得固然有些流氓，但也确实道出了这云雨酒的妙处。

“福娇堂”号址设在娘娘庙前，前店后坊，产品可以直接同饮者见面。行人来逛娘娘庙，老远就能看到那金底黑字的巨大匾额。匾额上行草大字，写得潇洒而风流，是闻名全国的大书法家金毛龟先生的手笔。大门两侧是著名学者马裤呢女士所撰对联，联云：

入座眉凝两股痴情

出门手捧一颗爱心

店内陈设典雅俏丽，温柔可人。店堂正中，悬挂一幅彩墨中堂，绘者乃酒国丹青高手李梦娘女士，画的是贵妃醉酒，衣不遮体，丰肌闪烁，尤其是那两颗乳头，红得像两颗大樱桃。来此饮酒，真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乐事。

店中的饮器比起酒城的一般酒店，别具特色。他们的酒壶都做成美

女大腿的形状，其容量分为一两、三两、半斤，随酒客随意选用。持其腿，尝其味，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美哉，妙哉，美妙无比。

酒好店雅名声大，奇闻趣事层出不穷。

相传清朝光绪年间一个寒冷的冬夜，大雪纷飞，遍地皆白，“福娇堂”酒店的伙计要关门休息，昏暗中，见一个人提着灯笼，身上落着厚厚一层雪花撞入店堂，说家中娇客想饮云雨酒，特冒大雪来沽。无奈当天店里的酒早已售完，老板连连致歉，不料此客执意不回。老板为其诚心感动，让学徒去库房取酒，不料库门一开，酒香洋洋涌出，沽客急不可耐，挑着灯笼冲入酒库。学徒阻挡不迭，一时灯火摇动，燃着笼纸，并殃及酒库，酿成了一场大火灾。燃烧着的酒浆四处流淌，在吞没“福娇堂”库房和店堂之后，又像一条条蓝莹莹的火龙，流到对面的娘娘庙里，把庙堂烧成了一片废墟。诸君别忘记那天夜里大雪飘飘，地上积着琼屑碎玉，蓝色的火遍地流淌，映着天上地下的雪白，景色奇异瑰丽，难以形诸笔墨。大火之后，起火原因和火情被传得神奇绝妙，“福娇堂”的名声借着火势大振，重建之后，生意更加兴隆。这场大火，无疑为“福娇堂”做了一个大广告。

“云雨大曲”不仅醇甜净美，而且香艳无匹。一年暮春，烧坊的小伙计开篓舀酒，不慎倒笼流酒，浸至街坊，瞬息间浓香飘散，游街的青年男女，都眼泪汪汪，面颊酡红，活活地痴了。天上正巧有群鸟飞过，竟盘旋迷失方向，沉甸甸地跌在街上。沉鱼落雁。勾魂摄魄。千种柔情。万样风流。有诗曰：

一杯云雨穿喉过，万般风景现世来。

此酒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次尝？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关于这“云雨酒”的好处，我已说了很多。需要补充的是：本人的岳父，现酒国酿造大学的袁双鱼教授，就是这酿出了云雨佳酿的袁九五先生的嫡传六世孙！袁教授执鞭酿造大学后，毫无保留地献出了家传绝技，在他的带领下，在市委、市府的关怀指导下，乘着改革开放的骏马，在短短十年里，我们酒国市在继承的基础上，又创造了十几种可与云雨佳酿相媲美甚至在某些方面更有特色的酒国美酒。譬如“绿蚁重叠”，譬如“红鬃烈马”，譬如“一见钟情”，譬如“火烧云”，譬如“西门庆”，譬如“黛玉葬花”……更加令人振

奋的是，我岳父袁教授只身上了白猿岭，蓬头垢面，鹤发童颜，与猿猴交友，向野兽学习，汲取了猴子的智慧，继承了祖宗的传统，借鉴了外来的经验，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猴为人用，终于试制成功了独步世界、一滴倾城的猿酒！

猿酒将在首届猿酒节隆重推出！

千两黄金易得，一滴猿酒难求！

朋友们，不要犹豫了，快来酒国市！

切莫错过哟！

三

一斗兄：

大作收到。

正好有一位在出版社工作的朋友来找我，就把《酒城》给他看。他看后拍案叫绝，说这是一桩好买卖。他说，如果你能将此文扩充到七八万字，再配上一些图画和照片，便可出一本书。他们出版社出书号，负责编辑事务，你们市出钱赞助并包销十万册。他说反正你们为首届猿酒节也要准备宣传材料发给各位来宾，何不搞这样一本图文并茂的书？到时来宾人手一册，酒国的历史、酒国的佳酿俱包罗在内，既方便，又好看，又有保存价值，又有广告效益。我认为他这个主意很妙，你可与你们市长商量一下。出此书大概要五万元，给出版社。区区五万元，对你们酒国来说，是小意思吧？此事结果如何，请尽快通知我。那位朋友很感兴趣，临行时我把你的地址电话给了他，也许他会直接跟你联系。

关于为您的酒命名，以及参加《酒法》起草小组诸事，既然有大利可图，我想我也不必虚伪，暂且就答应下来。我写完手头长篇的最后一部分，立即到酒国去，到时再详细商谈有关事宜。

即祝

笔健！

莫言

四

……哇哇哇！一想到金刚钻和那些被吃掉后排泄到厕所里的男婴孩，丁钩儿心中残存的责任心和正义感便像灼灼的北斗星一样，照亮了在黑暗中四处流窜的意识。这时他感到耳轮上和鼻尖上刺痛难忍，仿佛有什么尖利的、浸着剧毒的东西把自己的耳朵和鼻子扎破了。他身不由己地折坐起来——天旋地转，头大如柳斗——费劲地睁开肿胀的眼皮，看到有三五个灰蒙蒙的大影子从自己身上跳走，落地时发出了肉乎乎的沉闷声响。同时他还听到了“吱吱”的尖叫声。是什么珍禽异兽在尖叫？侦察员想到松鸡和野兔，飞龙和鼯鼠，都是酒国盘中餐。他看到在面前的模糊背景上，有一片闪闪烁烁的碧绿的眼睛。他努力转动着沙涩的眼睛，促使泪腺分泌出一些液体滋润眼球。泪水盈盈，泪水里有一股劣酒的味道。他用手背揩揩眼，眼前的景物逐渐分明。他首先看到了一群约有七八只灰色的大家鼠愤怒地用漆黑得令人恶心的小眼睛看着自己，那些尖尖的嘴巴、豢起的胡须、肉塌塌的肚子、长而细的尾巴勾引得侦察员胃部痉挛，一张口喷出一股处于美酒佳肴和粪便之间的东西。他感到喉咙似被利刃划开，鼻子奇酸，一些呕出物堵塞了鼻孔。然后有一支斜挂在墙上的乌亮的长苗子鸟枪扑进他的眼睛。形象生动的鸟枪把他从混沌状态中唤醒，于是他想起了很久前的仓皇逃窜，想起了幽灵般的非法卖馄饨的老头和看守陵园的老革命以及那扎着红绸腰带跳舞的茅台酒的精灵和那条威风凛凛的金毛大狗……意象丰富头绪繁杂犹如百花盛开。似梦非梦亦真亦幻。对肌肤丰润的女司机的思念又蓦然爬上了他的心头。一只大鼠跳上他的肩头，极其敏捷地在他的脖子上咬了一口，使他不得不排除杂念面对现实。他抖动身体，甩掉老鼠，嘴里发出下意识的尖叫，但他的尖叫被眼前的奇景给堵了回去。他大张着嘴，傻呆呆地，看着仰卧在火炕上、身体上活跃着十几只大鼠的老革命。老革命的鼻子和耳朵已被饿鼠——也许它们并不饿——啃光，嘴唇吃光暴露出焦黄的牙床，那张曾经吐出过那么多连珠妙语的嘴巴变得十分难看，去掉了多余物的老革命的头颅显得狰狞可怖，而那些恶鼠们，正在抖擞精神，啃着老革命的双手，那两只使枪弄棒的大手白骨暴露，宛若剥光了皮的柳棍。侦察员对老革命充满好感，这个铁骨铮铮的老人在最困难的时候给了自己帮助。他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冲上去，驱赶老鼠。老鼠的眼睛竟然在遭到袭击时飞快地改变了颜色。由漆黑变粉红，由粉红变碧

绿，吓得侦察员连连倒退，退到背靠墙壁无法再退，见鼠们龇牙咧嘴，吹胡子瞪眼，肩膀靠着肩膀，团结成一个集体，随时都会冲上来似的。墙上的鸟枪硌着侦察员的背，他急中生智，飞快转身摘下枪，端起来，食指寻找到扳机，摆开架势，如临劲敌般，侦察员大喊：

“不许动，动就打死你们！”

老鼠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手舞足蹈着，嘲弄侦察员。他怒火上冲，咬牙切齿，骂一声：

“狗日的老鼠！今日让你们知道老子的厉害！”

话出口，扣扳机，只听得轰隆一声响，仿佛爆了一个炸雷。一溜火光过去，屋子里硝烟滚滚。硝烟散后，侦察员欣慰地看到，那些老鼠被他一枪打得七倒八歪，没死的只恨爷娘少生了四条腿，窜梁越檩，飞檐走壁，顷刻间跑得无影无踪。侦察员惊惶地看到，这一枪虽然打跑了老鼠，但也把老革命的脸打得千疮百孔，像筛子底儿一样。他抱着枪，倚着墙，双腿酸软，不知不觉臀着地，心里叫不迭的苦。他想到，老革命肯定是先逝世，然后被耗子们糟蹋了遗体，但谁也不会相信这事实，看到老革命那颗布满铁沙子的头脸，谁也会认为他是先中了枪弹而后又被老鼠们破坏了五官。丁钩儿丁钩儿，这一下你跳到长江里也洗不清了。长江比黄河还要浑。“圣人出，黄河清，千家万户放瓜灯，什么灯，冬瓜西瓜南瓜灯。什么灯，什么灯，黄瓜倭瓜脑袋瓜子灯。”一首儿时唱过的歌谣，清脆地、充满神秘意味地在精神崩溃的特别侦察员耳畔响起，声音由远而近，由模糊而清晰，由微弱而响亮，最后变成了辉煌的、行云流水般的童声大合唱。而站在几百个儿童构成的方阵前领唱的，竟然是久违了的儿子。儿子穿着雪白的衬衫、蔚蓝色短裤，犹如在蔚蓝天空上翱翔的一朵白云，犹如一只在蔚蓝大海上漂游的海鸥。两行热酒般的混浊液体从侦察员的双眼里流出，浸湿了面颊和口角。他站起来，对着儿子伸出了手，那个蔚蓝雪白的小家伙，却缓缓地远去了。塞满他的瞳孔的，是他与老鼠们一起制造的惨象，一桩必将震动酒国的虚假的、但却有嘴难辩的凶杀案。

在儿子的迷人面孔的引导下，侦察员走出烈士陵园的门房，看到那条曾让自己毛骨悚然的、斑斓猛虎一样的大狗，伸着腿侧歪在一棵翠柏下，狗嘴里流着鲜血，看样子是中毒而死。侦察员丢魂落魄一样，弯着

腰，从铁门上的狗洞里钻出去。坑洼不平的破旧沥青路上，远远近近没有一个人，只有一根孤独的水泥线杆，戳在路边，并把一条长长的影子，画在路上。血红的夕阳照着侦察员的脸，他怅怅地面对夕阳站着，想了好久，也不清楚想了些什么。

火车穿越酒国市发出的铿锵声，给了他一些行动的灵感。他沿着道路，模模糊糊地感到自己在往火车站的方向走去。但横在他面前的，却是一条在暮色苍茫中流金溢彩的河流。河上景色很美，有几条彩船，咿咿呀呀地朝落日的方向滑过去，船上坐着的男女们似乎都是情侣，只有情侣才搂着脖子目光痴迷无言无语。船尾站着一位穿着古老衣裙的矫健女子，探颈引臂，划动大橹，搅破一河金琉璃，也搅起满河的腐烂尸体的味道与热烘烘的酒糟味道。侦察员感到她的劳动带着很多的矫揉造作，仿佛她不是在船上摇橹而是在舞台上表演摇橹一样。一条船滑过去，又一条船滑过去，一条一条又一条。船上客都是那种痴迷迷的情侣模样，船尾女都是那种矫揉造作模样。侦察员感到，船上客和摇橹女都仿佛是从一家专门学校里严格训练出来的。后来，他不知不觉地跟着船的队伍，沿着河边铺了八角水泥板的路面往前走。深秋的河边杨柳叶片凋零，残存的枝条上的叶子都宛若金箔剪成的，美丽而贵重。跟着船行走的丁钩儿，心境逐渐平静，把人间的烦恼事一件件逐渐忘却。有人走向朝阳，他走向落日。

河流拐了弯，眼前出现了一片比较宽阔的水面。许多古旧的红楼里，已是一窗窗灯火。船一只只傍岸泊定。那些痴男恨女们，鱼贯上了岸，消逝在繁华的街市里。侦察员也进入街市，感觉到一种虚假的历史气氛。街上行人，都像鬼影子一样。这种飘忽不定的感觉使他身心轻松，他感到自己的脚步也飘起来。

后来他随着人流进入一座娘娘庙，见一些漂亮女人跪在粉面朱唇的金身娘娘膝下磕头。那些女人都把屁股坐在自己的脚后跟上。他入迷地观赏着那些尖尖的鞋后跟，看了好久，满脑子都是鞋后跟踩出来的坑坑洼洼。有一个剃着光头的小和尚，拿着一个弹弓，躲在一根柱子后，发射泥丸，打磕头女人的屁股，每打中一次，娘娘膝下就发出一声尖叫。尖叫过后，小和尚就双手合十，闭着眼念佛号。丁钩儿想不明白这小和尚是何心态，就上去，屈起中指，在那光头上弹了一下。小和尚一声尖叫，竟是女孩声嗓。数十人围上来，齐叱他耍流氓，调戏小尼姑，像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一样。一个警察卡住他的脖子，把他拎出庙门，往前

一推，又在屁股上加一脚，丁钩儿一个狗抢屎，趴在庙前石阶上，碰破了嘴唇，动摇了门牙，流了一嘴腥血。

后来他上了一座拱桥，看到桥下水光闪烁，跳动着明明灭灭的灯火。水上漂着大船，船上笙歌齐鸣，恍若神仙夜游。

又后来他进了一座酒楼，见一桌周围，坐着十几位戴大檐帽的人在喝酒吃鱼。酒香扑鼻鱼香也扑鼻，勾得他馋涎欲滴。欲上前讨吃，又自惭形秽。后来他实在馋急，觑个空子，饿虎扑食般上去，捏住一瓶酒，抓起一条鱼，转身就跑。跑出好远，才听到后边一片喧哗声。

再后来他躲在一堵墙的阴影里，喝酒吃鱼，鱼只剩下刺，他把刺也嚼碎吞下，一瓶酒喝得底朝天。

更后来他漫游神逛，见水中繁星点点，一个大红月亮像一个金发婴儿跳出水面，水上乐声愈加响亮。循着乐声望去，见一艘巨大画舫，正从上游缓缓驶来。舱里灯火通明，一大群古装女子，在甲板上轻歌曼舞，鼓瑟吹笙。舱里十几位衣冠楚楚的男女，围定一张桌子，猜拳行令，大喝琼浆玉液，大嚼山珍美味。那些人吃相贪婪，男女都一样，时代不同了。张着血盆大口的女人吃个老母猪不抬头。丁钩儿看得眼都花了。画舫逼近，舫上人物，鼻眼可辨，口臭可闻。丁钩儿从中看到了许多熟悉的面孔，有金刚钻、女司机、余一尺、王局长、李书记……有一张脸甚至酷肖他自己。他的亲朋好友、情侣仇敌似乎都参加了这吃人的宴席。为什么说是吃人的宴席？因为那最后一盘菜依然是一位端坐在镀金的大盘子里、流着油喷着香、脸上挂着迷人微笑的丰满男孩。

“来呀，亲爱的丁钩儿，过来呀……”他听到调皮而俏丽的女司机柔情地喊叫着，还看到她高举着的、频频招展的白色小手。在她的身后，伟岸的金刚钻俯身对小巧的余一尺耳语，金刚钻脸上挂着轻蔑的微笑，余一尺脸上浮起会心的冷笑。

“我抗议——”丁钩儿喊叫着，抖擞起最后的精神，对着画舫扑去。但他却跌进了一个露天的大茅坑，那里边稀汤薄水地发酵着酒国人呕出来的酒肉和屙出来的肉酒，漂浮着一些鼓胀的避孕套等等一切可以想象的脏东西。那里是各种病毒、细菌、微生物生长的沃土，是苍蝇的天国，蛆虫的乐园。侦察员感到这里不应该是自己的归宿，在温暖的粥状物即将淹至他的嘴巴时，他抓紧时间喊叫着：“我抗议！我抗

——”，脏物毫不客气地封了他的嘴，地球引力不可抗议地吸他堕落，几秒钟后，理想、正义、尊严、荣誉、爱情等等诸多神圣的东西，伴随着饱受苦难的特级侦察员，沉入了茅坑的最底层……

第十章

一

一斗兄：

我已预订了九月二十七日去酒国的火车票。我查了一下列车时刻表，到达酒国的时间是二十九日凌晨二时半，时间很不好，但别无车次可乘，只好辛苦你了。

《猿酒》看了，感想颇多，见面后再详谈吧。

即颂

安好！

莫言

二

躺在舒适的——比较硬座而言——硬卧中铺上，体态臃肿、头发稀疏、双眼细小、嘴巴倾斜的中年作家莫言却没有一点点睡意。列车进入夜行，车厢顶灯关闭，只有脚灯射出一些微弱的黄光。我知道我与这个莫言有着很多同一性，也有着很多矛盾。我像一只寄居蟹，而莫言是我寄居的外壳。莫言是我顶着遮挡风雨的一具斗笠，是我披着抵御寒风的一张狗皮，是我戴着欺骗良家妇女的一副假面。有时我的确感到这莫言是我的一个大累赘，但我却很难抛弃它，就像寄居蟹难以抛弃甲壳一样。在黑暗中我可以暂时抛弃它。我看到它软绵绵地铺满了狭窄的中铺，肥大的头颅在低矮的枕头上不安地转动着，长期的写作生涯使它的颈椎增生了骨质，僵冷酸麻，转动困难，这个莫言实在让我感到厌恶。此刻它的脑子里正在转动着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猴子酿酒、捞月亮；侦察员与侏儒搏斗；金丝燕吐涎造巢；侏儒在美女肚皮上跳舞；酒博士与丈母娘偷情；女记者拍摄红烧婴儿；稿费、出国；骂人……一个人脑子里填充了这样一些乱糟糟的东西，真不晓得他会有什么乐趣。

“酒国到了，酒国到了，”一位身材瘦小的女乘务员摇摇晃晃地走过来，用巴掌拍打着票夹子，说，“酒国到了，没换票的快换票。”

我飞快地与莫言合为一体，莫言从中铺上坐起来也就等于我从中铺上坐起来。我感到肚腹胀满，脖子僵硬，呼吸不畅，满嘴恶臭。这个莫言的确是个令人难以下咽的脏东西。我看到他从那件穿了好多年的灰布夹克衫里掏出牌子，换了车票，然后笨拙地跳下中铺，用臭气熏天的脚寻找臭气熏天的鞋，他的脚像两只寻找甲壳的寄居蟹。他咳了两声，匆匆忙忙地把喝水的脏杯子用擦脸也擦脚的脏毛巾裹起来，塞进一个灰色的旅行包里去，然后，坐着发了几分钟的呆，目光在那位躺在下铺上鼾睡的制药厂女推销员的头发上定了定，便踉踉跄跄地朝车门走去。

我走下车，看到白色的秋雨在昏黄的灯光里飞舞。站台上空空荡荡，只有几个穿蓝大衣的男人在慢吞吞地走着。乘务员瑟缩着站在车厢门口，一句话也不说，仿佛一只只苦熬长夜的母鸡。列车上静悄悄的，好像没有人一样。车背后有响亮的水声，可能在加水。车头前灯光辉

煌。有一个穿制服的人在车旁用一柄尖嘴锤子敲打车轮，像只懒洋洋的啄木鸟。列车湿漉漉的，吭吭哧哧地喘息着，通往远方、被灯光照得亮晶晶的钢轨也湿漉漉的。看来这场雨已下了很长时间，但我在车里竟然一点也不知道。

想不到酒国车站竟是如此清静，如此清静，有纷纷的秋雨，有明亮的、温暖的、金黄的灯光，有闪闪发亮的湿铁轨。有略带冷意的气候和清新的空气，有幽暗的穿越铁路的地下隧道。这是一个有一些侦探小说意境的小车站，我很喜欢。……丁钩儿穿越铁路隧道时，鼻畔还缭绕着红烧婴儿的浓郁香气。那个遍体金黄的小家伙脸上流着暗红色的、有光泽的油，嘴角挂着两条神秘莫测的笑意……我目送着列车轰鸣远去，直到车尾的红色灯光在拐弯处消逝，直到非常遥远的暗夜里传来梦幻般的铿锵声，才提着行李走下隧道。隧道里有几盏度数不高的灯泡，脚下崎岖不平。我的旅行包下有小轮子，便放下拖着走，但格格隆隆的响声刺激得我的心脏很不舒服，便拎起来背着。隧道很长，我听到自己被放大的脚步声，心里感到虚虚的……丁钩儿在酒国的经历，必须与这铁路隧道联系在一起。这儿应该是一个秘密的肉孩交易场所，这里应该活动着醉鬼、妓女、叫花子，还有一些半疯的狗，他在这里获得了重要的线索……场景的独特性是小说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高明的小说家总是让他的人物活动在不断变换的场景中，这既掩盖了小说家的贫乏，又调动了读者阅读的积极性。莫言想着，拐了一个弯，一个老头儿披着一条破毯子蜷缩在角落里，在他的身旁，躺着一只翠绿的酒瓶子。我感到很轻松，酒国的叫花子也有酒喝。酒博士李一斗写了那么多小说，都与酒有关系，他为什么不写一篇关于乞丐的小说呢？一个酒丐，他不要钱也不要粮，专跟人要酒喝，喝醉了就唱歌跳舞，逍遥得跟神仙一样。李一斗，这个稀奇古怪的人，究竟是什么模样？我不得不承认，他一篇接一篇的小说，彻底改变了我的小说模样，我的丁钩儿本来应该是个像神探亨特一样光彩照人的角色，但却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酒鬼窝囊废。我已经无法把丁钩儿的故事写下去，因此，我来到酒国，寻找灵感，为我的特级侦察员寻找一个比掉进厕所里淹死好一点的结局。

莫言来到出站口，一眼就看到了李一斗。凭着一种下意识，他认为那个身材瘦长、三角脸的人就是酒博士兼业余小说家李一斗。他对着那两只有些凶光逼人的大眼睛走去。

他从出站口的铁栏杆上把一只瘦长的手伸过来，说：

“如果我没看错的话，您就是莫言老师。”

莫言握住那只冰凉的手，说：

“你辛苦了，李一斗！”

检票口的女值班员催促莫言出示车票，李一斗大声说：

“出示什么？你知道他是谁？他就是电影《红高粱》的作者莫言老师，是我们市委市政府请来的贵客！”

女值班员愣了愣，看了莫言一眼，没说什么。莫言有些窘，慌忙把车票摸出来。李一斗一把将他拖出铁栏杆，说：

“别理她！”

李一斗从莫言肩上夺过旅行包，抡到自己肩上。他的个头约有一米八十厘米，高出莫言一个头。但莫言引为自豪的是，李一斗起码比他轻五十斤。

李一斗热情地说：

“莫老师，接到您的信后，我立即向市委作了汇报，我们市委胡书记说，欢迎欢迎热烈欢迎。昨天夜里我就带着车来接过一次了。”

莫言道：

“我信上说二十九日凌晨到呀。”

李一斗道：

“我怕万一提前了，您一个人人生地疏，所以，宁愿接空，也不能让您空等。”

莫言笑笑，说：

“真辛苦你了。”

李一斗说：

“市里本来让金副部长接您，我说莫老师是自己人，不必客气，我来接就行了。”

我们朝广场上一辆豪华轿车走去。广场四周有很多枝形灯，很亮，轿车因雨湿显得格外豪华。李一斗说：

“余总经理在车上，这是他们酒店的车。”

“哪个余总经理？”

“就是余一尺呀！”

莫言心头一震，关于余一尺的许多描写源源不断在他脑海里闪过。这个原本与侦察员毫不相干的侏儒竟然死在了侦察员的梦中，事情发展到这步田地只能说是神使鬼差。他想，我的“丁钩儿侦察记”看来只能生炉子了。

李一斗说：

“余一尺总经理非要来，他说先睹为快。这个人极够哥们，老师您千万——您一定不会以貌取人——您敬他一尺，他敬您十丈。”

正说着，车门开，果然有一个身高不足一米——绝对超过一尺——的袖珍男人从轿车里跳出来。他腿脚矫健，衣冠楚楚，像个很有教养的小绅士。

“莫言，你这家伙，到底是来了！”他一出车门就用一种沙沙的、富有感染力的嗓音喊起来，喊着，跑过来，抓住莫言的手，使劲摇晃着，好像久别重逢的老朋友一样。

莫言握着那只躁动不安的小手，心里竟产生了一种内疚感，他想起了自己在小说里让丁钩儿打死他的情景。为什么非要他死呢？这么有趣的小人儿，像上足了发条的小机器人一样可爱，跟女司机做爱有什么不好？不应该让他死，应该让他成为丁钩儿的朋友，一起侦破食婴大案。

余一尺拉开车门，把莫言让进车。他坐在莫言身旁，用散发着酒香

的嘴巴说：

“博士天天跟我念叨你，这家伙，把你当神一样崇拜。可是一见面，我发现你莫言其貌不扬，跟一个劣酒贩子差不多。”

莫言心中有些不快，便微讽道：

“所以我才有可能跟余总经理成为朋友。”

余一尺孩子般欢笑起来，笑罢，说：

“真棒，丑八怪与侏儒交朋友！开车！”

开车的女司机不是侏儒，她沉默不语。借着车站广场的昏黄的灯光，莫言看到了她清秀的面容和修长的脖颈，不由地暗暗吃惊：这个女司机，宛如他小说中那位把丁钩儿折磨得死去活来的孪生姐妹。

轿车前灯大亮，灵巧地驶出广场，一些青白的水从光亮里溅出去。车里洋溢着优雅的香气，有只毛茸茸的玩具老虎在轿车的仪表盘搁板上哆嗦着。音乐很梦幻，车在音乐里像水一样流动，街道平坦宽阔，连一只猫也没有。酒国很大，路两边的建筑很新潮，酒博士并没夸大酒国的繁华。

莫言跟随余一尺进入一尺酒店，李一斗背着旅行包跟在后边。酒店里的设施果然很不错，大厅的地面的确是用大理石铺设，打了很多蜡，闪闪发光。总服务台前坐着一位戴眼镜的姑娘，不是侏儒。

余一尺吩咐眼镜姑娘去开310房间的门。那姑娘拿着钥匙盘走到电梯前。她抢在几只手前揿了电钮，电梯门开，余一尺先跳进去，伸手把莫言拉进去，莫言装出一副很矜持的样子。李一斗进来，眼镜姑娘进来，关门。电梯上升，金属的贴面上映出了一张丑陋、疲惫的脸。莫言想不到自己的模样如此残酷。他发现，仅仅几年的工夫自己苍老了许多。他看到与自己的脸并列在一起的是那位眼镜姑娘睡眼惺忪的脸。莫言慌忙把目光移到那些显示楼层的数字上去。莫言在想……疲乏至极的侦察员在电梯里与情敌余一尺狭路相逢。仇人相见，两眼通红……我却突然看到了那眼镜姑娘领口处露出来的那一片白皙的皮肤，并沿着那片

白皮肤展开了天马行空般的联想，于是，多年前的往事涌上心头。十四岁时，我偶然把手放在一个姑娘的胸脯上。那姑娘笑嘻嘻地说：哟，你也知道摸这东西了！你想不想看看这东西是什么模样？我说：想。她说：好。一阵彻骨的寒冷流遍我的全身，于是，那扇通向青春期的紫红色大门，随着那位姑娘解扣子的手，隆隆巨响着敞开了。我没来得及考虑利害，就冲进去了，那奔跑着牛羊、驯养着鸟雀的少年，便成为永难返回的历史……电梯无声无息地闪开。眼镜姑娘先走到310房间，开了门，站在门边，让我们进去。这是个豪华套间，莫言从没住过如此高级的房间，但他还是装出一副大咧咧模样，一屁股坐在沙发上。

“这是我们这儿最好的房间，你将就着住吧！”余一尺说。

莫言道：

“蛮好，我当过兵，什么地方都能住。”

李一斗说：

“本来市里要让你住市委招待所，但那里的高级房间都被前来参加首届猿酒节的外宾和港、澳、台胞住满了。”

莫言道：

“这里更好，我怕跟当官的打交道。”

李一斗说：

“我知道莫言老师是宁静淡泊的人。”

余一尺嘻嘻地笑着说：

“写《红高粱》的人能宁静淡泊？你小子才去了两天宣传部就成了马屁精。”

李一斗讪讪地说：

“余老总说话尖酸刻薄是酒国有名的，莫老师您别在意。”

莫言道：

“没事，我也是尖酸刻薄的人。”

李一斗说：

“还忘了告诉您了，莫老师，上个月我调到市委宣传部搞宣传报道了。”

莫言问：

“那你的博士论文呢？做完了？”

李一斗说：

“以后再说吧，我更适合干文字工作，新闻报道与文学创作离得更近一点。”

莫言道：

“也好。”

余一尺说：

“小马，快给莫言放热水，让他好好洗洗满身的酸臭气。”

那眼镜姑娘应一声，到卫生间去了。卫生间里随即传出哗哗的水声。

余一尺拉开酒柜，展现出几十瓶酒，问莫言：

“你喝什么？”

莫言道：

“算了，半夜三更的，不喝了。”

余一尺说：

“怎么能算了呢？来到酒国，首要任务就是喝酒。”

莫言道：

“我想喝杯茶。”

余一尺说：

“酒国没有茶，以酒代茶。”

李一斗说：

“莫老师您就入乡随俗吧。”

莫言道：

“好吧。”

余一尺说：

“你自己过来选一种。”

莫言走过去，看着那些装潢精美的瓶子，有些眼花缭乱。

余一尺说：

“听说你是个一级酒徒？”

莫言说：

“其实我酒量有限，对酒也所知甚少。”

余一尺说：

“瞎谦虚什么！你写给李一斗的信我都看过了。”

莫言有些不满地看了一眼李一斗。李一斗忙说：

“余老总是咱的铁哥们，绝对没事。”

余一尺拿出一瓶“绿蚁重叠”，说：

“刚下车，喝点味淡的吧。”

李一斗说：

“‘绿蚁重叠’好，是我岳父设计勾兑的，用纯正绿豆蒸馏酒做酒基，加入了十几种芳香开窍的名贵药材，喝此酒就像听一位古典淑女演奏箜篌，意境幽远，发人思古之幽情。”

“行喽，”余一尺说，“别卖你的狗皮膏药了。”

李一斗说：

“之所以调我到宣传部，也是因为猿酒节的宣传需要，我毕竟是酒类学博士。”

余一尺嘲讽道：

“博士前。”

他从酒柜里拿出三只水晶玻璃杯，把“绿蚁重叠”倒进去。那酒在杯里绿得令人不安。

莫言临来酒国前，翻阅过一些酒类专著，知道了一些品酒的规矩。他接了杯，先把鼻子触到杯上嗅了嗅，然后挥手扇去沾染在鼻子上的酒气，又把杯子送到鼻下，深深地嗅着，然后屏住气息，闭着眼睛，装出一副深刻思索的模样。良久，他睁开眼，说：

“果然不错，古香古色，典雅庄重，果然不错。”

余一尺道：

“你小子，果真还有两下子。”

李一斗道：

“莫老师是天生的酒才。”

莫言得意地笑起来。

这时候，眼镜姑娘出来说：

“总经理，水放好了。”

余一尺用他手中的杯子碰了一下莫言手中的杯子，说：

“干了，你洗个澡，洗完休息一会，还可以睡两个小时，七点钟开早饭，我让她们来叫你。”

他喝干了杯中酒，戳戳李一斗的膝盖，说：

“博士，我们走。”

莫言说：

“你们也在这儿睡会儿吧，挤一挤。”

余一尺挤挤眼睛说：

“本店不允许男客共眠一室。”

李一斗还想啰嗦，余一尺推他一把，说：

“你给我走吧！”

这时，我把莫言这甲壳抛掉，打哈欠，吐痰，脱鞋脱袜子。响起轻轻的叩门声。我慌忙把脱了一半的裤子提起来，略整了一下衣衫，过去开了门。那个眼镜姑娘小马一闪身就进来了。

她满脸笑意，那股睡眼惺忪的劲儿没了。莫言心血潮动，一本正经地问：

“有事吗？”

小马说：

“总经理让我往浴盆里倒点‘绿蚁重叠’。”

莫言说：

“往浴盆里倒酒？”

小马说：

“这是我们总经理的发明。他说用酒洗澡对健康有利，酒能消毒灭菌，舒筋活血。”

莫言说：

“不愧是酒国。”

小马拿起那瓶开了塞子的“绿蚁重叠”，走到卫生间里去，莫言紧随着她进去。卫生间里还有一些蒸汽未散，飘飘袅袅的，很有情调。小马把那大半瓶酒倒在浴盆里，一股浓烈的酒味挥发出来，很刺激。

小马说：

“好了莫老师，您快洗吧。”

她笑着往外走，莫言恍惚感到小马的微笑含着绵绵的情意，感情冲动，几乎想伸胳膊搂住她，在那红扑扑的脸上亲一口。但他咬着牙克制住了冲动，放那小马出去。

莫言走出卫生间，站着发了一会怔，便开始脱衣服。房间里温暖如春。他脱光了，用手抚摩了凸出来的腰腹，在穿衣镜前看了看自己的样子，心里充满自卑。他庆幸自己适才没犯错误。

他跳进浴盆，忍受着热辣辣的水与酒的刺激，把身体慢慢地顺到水里去，只露着头颅，枕在浴盆圆润的边缘上。加了酒的浴水呈现出温柔的绿色。好像有无数根细针，轻轻地戳着皮肤，有微微的痛感，但异常舒服。他赞赏地骂起来：“这鬼侏儒，真会享受！”几分钟后，痛感消失，周身的血以空前的速度循环着，他感到周身的关系都被理顺了。又待了几分钟，汗从头上冒出来。他的身体体会着大量泄汗的快感。他想：多年未出汗了，毛孔都堵塞了……应该让丁钩儿泡在倒了“绿蚁重

叠”的澡盆里，然后再让一个女人进来，这是惊险小说中的常见细节……

洗完了澡，莫言披上了一件散发着香草味儿的浴衣，懒洋洋地坐在沙发上。他感到有点渴，便从酒柜里找了一瓶白葡萄酒，刚要开塞子，小马又进来了。这次她连门都没敲。莫言有点紧张，慌忙把浴衣带子扎好，把腿藏起来。其实说他紧张也未必准确，那种感觉好像是幸福。

小马帮他把酒瓶启开，给他往杯子里倒了酒，说：

“莫老师，余总经理让我来给您按摩。”

莫言的脸上渗出汗珠。他结结巴巴地说：

“天就要亮了，算了吧。”

小马说：

“这是我们余总经理的命令，您就别推辞了。”

莫言躺到床上，让小马按摩。他把精神集中在一副冰凉的手铐上，才避免了犯错误。

吃早饭时，余一尺嘻嘻地朝他笑，弄得他很不好意思。他想说什么，又觉着多余，反正一切尽在不言中了。

李一斗气喘吁吁地跑来了。莫言看到他眼圈发青，脸上挂灰，关切地问：

“你没回去睡会儿？”

李一斗说：

“省报的一篇稿子，急着要，回去赶了出来。”

莫言给他倒了一杯酒，递给他。

他喝了酒，说：

“莫老师，胡书记说，让您上午先参观一下市容，下午他设宴招待您。”

莫言说：

“胡书记那么忙，就不必了吧？”

李一斗说：

“那怎么能行呢？您是真正的贵客，我们酒国还要靠您这支大笔杆子给好好扬扬名呢！”

莫言道：

“我算什么大笔杆子。”

余一尺说：

“莫言兄，吃饭吧！”

李一斗说：

“莫老师，吃饭。”

莫言把椅子往前拉拉，胳膊肘子拐在铺了雪白台布的餐桌上，灿烂的阳光从高大敞亮的窗户射进来，小餐厅里处处辉煌。轻柔的爵士乐在天花板上响，很远。那小号吹得动人。他想起了按摩过自己的眼镜姑娘小马。

早餐有六个小菜，青翠的，鲜红的，个个可爱。还有牛奶、煎鸡蛋、烤面包片、果酱、馒头、小米粥、咸鸭蛋、臭豆腐、芝麻小烧饼、小花卷……样数多得数不清。中西合璧。

莫言说：

“一个馒头一碗粥足矣。”

余一尺道：

“吃吧，别客气，酒国吃不穷。”

李一斗说：

“莫老师喝什么酒？”

莫言说：

“清晨空着胃，不喝了。”

余一尺说：

“喝一杯，喝一杯，这是规矩。”

李一斗说：

“莫老师胃不太好，喝杯暖胃的姜酒吧。”

余一尺喊：

“小杨，来倒酒。”

一个女服务员应声而至，模样比小马还要清秀。莫言看得有些呆。余一尺戳他一下，说：

“莫兄，我一尺酒店的姑娘怎么样？”

莫言说：

“都是广寒宫里人。”

李一斗说：

“酒国不单出美酒，还出美女。西施和王昭君的娘都是酒国人。”

余一尺和莫言都笑了。

李一斗认真地说：

“别笑别笑，学生言之有据。”

余一尺道：

“别胡说了，要论瞎编乱造，莫言是你的祖师爷呢！”

李一斗也笑着说：

“学生班门弄斧。”

说笑之间就把早饭吃完了。小杨过来，递了一条喷过香水的热毛巾给莫言。莫言接了毛巾，擦罢手脸，感到一辈子没这么神清气爽过，摸一下腮，感到光滑滑的，很嫩。心里非常舒坦。

李一斗说：

“余老板，中午就看你的了！”

余一尺说：

“难道还要你嘱咐吗？莫兄千里迢迢而来，洒家怎敢怠慢！”

李一斗说：

“莫老师，我叫了一辆车跟着，愿意走就走，不愿走就坐车。”

莫言说：

“让开车师傅忙去吧，咱们慢慢走着看吧。”

李一斗说：

“那也好。”

三

莫言与李一斗走在驴街上。

驴街上果然铺着古老的青石板，夜里的雨把石板冲刷得很干净，有一股清冷的腥气从石板缝里冒上来。莫言想起了李一斗的小说，便问：

“这街上果真有一头神出鬼没的小黑驴？”

李一斗说：

“那是传说，其实谁也没见过。”

莫言道：

“这条街上徜徉着无数驴魂。”

李一斗说：

“这倒不假。这条街少说也有二百年了，杀过的驴无法计数。”

莫言问：

“现在每天能杀几头驴？”

李一斗说：

“少说也有二十头吧。”

莫言问：

“哪有这么多驴？”

李一斗说：

“支起杀驴铺，还愁没驴杀？”

莫言问：

“杀这么多驴，能卖掉吗？”

李一斗说：

“有时还不够卖哩。”

正说着，有一个农民模样的人牵着两头肥胖的黑驴迎面走来。莫言走上去，问：

“老乡，卖驴？”

那牵驴人冷冷地瞅莫言一眼，一声不吭，拉着驴，虎虎地过去了。李一斗说：

“要不要看杀驴？”

莫言说：

“看，当然要看。”

他们折回头，跟着牵驴人往前走。走到孙记驴肉铺前，牵驴人在铺外大叫：

“掌柜的，来驴了。”

一个秃头的中年人从铺子里跑出来，说：

“老金，怎么才来？”

老金说：

“过渡口时耽误了。”

秃头打开铺子旁边一道栅栏门，说：

“牵进去吧！”

李一斗上前，说：

“老孙。”

秃头怔了怔，说：

“哎哟，兄弟，大清早出来遛弯儿？”

李一斗指指莫言，说：

“这是北京来的大作家，莫言莫老师，写电影《红高粱》的。”

莫言说：

“一斗，行啦。”

秃头看看莫言，说：

“红高粱？知道知道，酿酒用的好材料嘛！”

李一斗说：

“莫老师想看看你如何杀驴。”

秃头为难地说：

“这……这……血沫横飞的，别把晦气弄了您身上……”

李一斗说：

“你别支吾了，莫老师是市委胡书记请来的客人，给咱酒国写文章的。”

秃头说：

“噢，是记者呀！看吧看吧，给俺这小铺子扬扬名。”

莫言和李一斗随着驴走到后院。秃头围着两头黑驴转圈。两头驴好像怕他，转着圈躲避。

李一斗说：

“这家伙，是驴阎王。”

秃头说：

“老金，今日拉来的货色不怎么样啊！

老金说：

“嫩口，黑皮，豆饼催的膘，你还要什么货？”

秃头说：

“怎么说呢？这两头驴都喂了激素，肉味不行呐！”

老金说：

“我他妈的到哪儿去弄激素？你说个痛快话，要不要？不要我就拉走，满大街都是杀驴铺子呢！”

秃头说：

“老哥，别性急嘛！多少年的老朋友啦，你就是牵来两匹纸糊的叫驴，我也得买下来烧给灶神爷。”

老金伸出手，说：

“给个价吧。”

秃头也伸出一只手。两只手握在一起，用袖管盖住。

莫言有些奇怪。李一斗小声说：

“这是规矩，买卖牲口，从来都是摸指头讲价钱。”

秃头和卖驴人的脸上都有丰富的表情，好像两个表演哑剧的演员。莫言观察着他们的脸，感到很有趣。

秃头一抖胳膊大声说：

“就是这个数了，到了顶啦，一个子也不能加了！”

卖驴人也抖抖胳膊，说：

“这个数！”

秃头人挣出手，说：

“我说了，一个子也不加了，不卖你就牵走！”

卖驴人叹了一口气，大声说：

“孙秃子呀孙秃子，下了阴曹地府，让野驴啃死你个杂种！”

秃头反唇相讥：

“先啃死的是你这个驴贩子！”

卖驴人把驴缰绳解下来。买卖做成了。

秃头喊：“嫚她娘，给金大爷倒碗酒来。”

一个浑身油腻的中年妇女端着一大白碗酒出来，递给卖驴的老金。

老金接了酒碗，不喝，看着那女人，说：

“嫂子，今日可是两头黑叫驴，那两根花花驴屌够你咬会儿了。”

女人啐了他一口，说：

“有多少那玩意儿也轮不到我咬，你屋里那个人就好那一口呢！”

老金哈哈大笑着，咕嘟嘟把酒喝了。喝完酒，把碗递还妇人，将驴

缰绳往腰里一缠，大声喊：

“秃子，过半晌我来取钱。”

秃头说：

“去忙你的吧，别忘了买根‘钱肉’去孝敬崔寡妇。”

“人家早就有了主了，轮不到我老金孝敬了。”说着，大步走进店堂，从柜上穿过，走上驴街。

秃头紧手紧脚地拾掇家什，准备杀驴。他对李一斗说：

“兄弟，您和记者靠边站，别溅了身上污秽。”

莫言看到，那两头解了缰绳的毛驴竟老老实实地挤在墙角，不跑，不叫，只把身体颤抖。

李一斗说：

“无论多凶的驴，见了他就只剩下颤抖的份儿了。”

秃头提着一柄血迹斑斑的橡木槌走到驴腚后，抡起来，在驴蹄与驴腿的接合部敲了一下，那头驴便一屁股坐在地上。他挥动木槌，又在驴的额头上敲了一下，那头驴便彻底放平了，四条腿挺得笔直，像四根棍子一样。另一头驴依然不跑，只把一颗驴头死劲抵在墙上，仿佛要穿墙出去一样。

秃头拖过一只铁盆，放在倒地驴的颈下，然后持一把虎口长的小刀，挑断了驴颈上的血管子，紫红色的血喷到盆里……

看完了杀驴，莫言跟李一斗走上驴街。莫言说：

“够残酷的。”

李一斗说：

“比之过去，这已经是超级温柔了。”

莫言问：

“过去还能怎样？”

李一斗说：

“清末这驴街上有一家驴肉馆，烹炒的驴肉最香，他们的方法是：在地上挖一个长方形的坑，上边盖一块厚木板，木板的四角上各有一圆洞，把驴子的四条腿下到圆洞里，驴子就无法挣脱。然后用滚水浇驴，刮尽驴毛。食客们要吃驴身上哪块肉可随意选，选定后即下刀割取。有时把驴肉卖光了，驴还在苟延残喘。你说残酷不残酷？”

莫言咋舌道：

“是够残酷了。”

李一斗说：

“前不久薛记驴肉馆恢复了这种驴的酷刑，一时顾客盈门，市政府出面禁止了。”

莫言道：

“禁得好！”

李一斗说：

“其实，那样做，驴肉并不好吃。”

莫言道：

“你岳母说动物临死前的恐惧心情会影响肉的质量——这是你在小说里写过的。”

李一斗说：

“老师的记性真好！”

莫言说：

“我吃过‘红烧活鱼’，那鱼的身体热气腾腾浇着卤汁，嘴巴还在一张一合地动，好像说话一样。”

李一斗说：

“这种虐食的例子很多——我岳母是这方面的专家。”

莫言说：

“你的小说中的岳父母与实际生活中的岳父母有多大差别？”

李一斗红着脸说：

“天壤之别。”

莫言说：

“老弟胆子够大的，万一你的小说发表了，你夫人和你岳父母非把你红烧了不可！”

李一斗道：

“只要小说能发表，我甘愿被他们红烧，清蒸也行，油炸也行。”

莫言道：

“那不值得。”

李一斗说：

“值得。”

莫言道：

“今晚上我们好好谈谈吧，你能行，你的才华绝对超过我。”

李一斗说：

“老师过奖了。”

四

午宴在一尺酒店举行。

莫言坐贵宾席。市委胡书记坐东道席。陪宴者七八人，都是市里的重要干部。余一尺和李一斗也陪宴。余一尺经多见广，很潇洒，李一斗则手脚无所措，很不自然。

胡书记年纪约有三十五岁，国字脸，大眼睛，留背头，油光满面，仪表堂堂。言谈不俗，且透着一股威严。

酒过三巡，胡书记还有几桌客人要陪，起身离席。宣传部金副部长把盏劝酒。半个小时后，莫言就头晕眼花，嘴唇发了硬。

莫言说：

“金副部长……想不到您是个这么优秀的人……我还以为您真是个……吃小孩的恶魔呢……”

李一斗满面汗水，慌忙打断了这个话头，高声说：

“我们金部长吹拉弹唱样样通，尤其是那一口包公，铜声铜气，不让裘盛戎！”

莫言说：

“金部长，来一段……”

金副部长说：

“献丑了！”

他站起来，清清嗓子，石破天惊，起伏跌宕，把那一大段不畏强权、反腐倡廉的戏文唱下来，脸不红，气不喘，双手抱拳，说：

“见笑了！”

莫言高声喝彩。

金副部长说：

“请教莫老师，为什么要往酒里掺尿？”

莫言红着脸说：

“小说家言，何必认真？”

金副部长说：

“我敬三杯，请莫老师唱一段‘妹妹大胆向前走’。”

莫言说：

“酒也不能喝了，歌也不会唱。”

金副部长说：

“男子汉大丈夫，对酒当歌，来来来，我先喝！”

金副部长把三个酒杯紧凑着放在面前，依次倒满，然后低头长吸，抬头时，用嘴巴把三个杯子叼起来，再把头往后仰，让杯子底朝天，最后，低头把杯子放下。

一位陪酒的干部说：

“好！‘梅花三弄’！”

李一斗说：

“莫老师，这是金部长的绝活！”

莫言说：

“精彩！”

金副部长说：

“莫作家，请吧！”

三只杯子摆在莫言面前，倒满了酒。

莫言说：

“我可不会什么‘梅花三弄’。”

金副部长宽容地说：

“一杯一杯喝也行，别难为莫老师。”

莫言喝干了三杯酒，头晕得很厉害。

众人催莫言唱歌。

莫言感到嘴极不方便，嘴唇和舌头互相牵扯。

金副部长说：

“莫作家，只要你唱一段，我喝个‘潜水艇’给你看。”

莫言便鬼腔鬼调地唱起来：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往前走，莫回头哇……没唱完就把酒喷出来了。

众人一齐叫好。

金副部长说：

“好，我喝个‘潜水艇’。”

他先倒了一大杯啤酒，又倒了一小杯白酒，然后把那杯白酒沉入啤酒杯中，最后，他端起啤酒杯，把啤酒和白酒全喝干。

这时，一个女人大声说笑着走进餐厅：

“哈哈，作家呢？让我敬他三碗！”

李一斗在莫言身旁低声说：

“王副市长，海量！”

莫言看到，那迎面走来的王副市长四方大脸，又白又嫩，双眼流波，宛若秋水，衣裙翩翩，恍若人物汉唐时。

莫言想站起来表示礼貌，却不由自主地钻到桌子底下去了。他在桌子底下听到王副市长响亮地说：

“怎么了大作家？躲起来了？躲起来也不行，把他拉出来，喝，不喝就捏着鼻子给我灌！”

两只强有力的胳膊把他从桌子底下拖出来，他看到王副市长用那只像粉藕一样的玉手，端起一个盛满酒浆的粗瓷大碗，递到他的面前，雄赳赳地说：

“干！”

莫言不由自主地张开了大嘴，让那仙人一样的王副市长把那一大碗酒灌下去，他听着酒水沿着自己的喉咙往下流淌时发出的声音，嗅着从王副市长胳膊上散出来的肉香，心中突然地充满了感激之情，眼泪止不住地流出来。

“作家，怎么啦？”王副市长用温柔的目光盯着他问。

他克制着冲动的心情，嗓子发着颤说：

“我好像在恋爱！”

1989年9月—1992年2月

创作于北京—高密

1999年11月修改于北京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莫言文集

红树林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莫言文集

红树林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卷首语

在欲火如炽的红树森林里，烦躁不安的叙述，犹如东奔西突的马驹……

第一章

那天深夜，她开车来到海边的秘密别墅。刚刚被暴雨冲洗过的路面泛着一片水光，路上空无一人，远处传来海水的咆哮声。她习惯赤着脚开快车，红色凌志好像一条发疯的鲨鱼向前冲刺，车轮溅起了一片片水花。她这样开车让我感到胆战心惊。林岚，其实你不必这样；你的心情我可以理解，但你其实不必这样。我低声地劝告着她。轿车猛拐弯，如同卡通片里一匹莽撞的兽，夸张地急刹在别墅大门前。刺耳的刹车声一瞬间盖住了夜潮的喧哗，阔叶树上积存的雨水哗地倒下来，浇得车顶水淋淋，好像有人在跟我们开玩笑。她从车里钻出来，肩上挎着皮包，手里提着鞋子，用力摔上车门。我聆听着她的赤脚拍打着水磨石的门前台阶发出的肉腻响声，跟随着进入了她的秘密香巢。灿烂的水晶吊灯突然放出了金黄的光辉，天蓝色的手提包蛮横地飞起来，天蓝色的高跟鞋翻着跟斗飞起来，天蓝色的长裙轻飘飘地飞起来，然后是天蓝的丝袜飞起来，天蓝的乳罩飞起来，天蓝的裤衩飞起来。顷刻之间，南江市天蓝色的常务副市长变成了一个洁白如玉的女人，一丝不挂地冲进卫生间。

我拧开了花洒，数十条晶亮的水线便把她的身体罩住了。她在水的密网里呻吟着。水凉了吗？不，你们不要管我，你们让我死了吧！林岚，至于吗？山重水复，柳暗花明，天无绝人之路。我帮她调热了水，站在水的帘幕之外开导着她。细微的水蒸气在金黄的灯光里渐渐地氤氲开来，迎面的大镜子上蒙上了一层雾，镜子中的这个凹凸分明的女人，变成了一团白色的暗影。她的皮肤温柔滑腻，富有弹性；她的乳房丰满坚挺，好像充足气的皮球。我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身体，从肩头到奶头，从脸蛋到屁股。我一边摸着她，一边在她的耳边说着甜言蜜语：看看，看看，都四十五岁的女人了，还有这样的身材和皮肤，这简直是个奇迹……

伸出手抹了两把镜子，在一片流着水的明亮里，她看到了自己的身体。她双手托着乳房，眼睛往下看着，嘴巴撅着，好像要吃自己的奶。我在她的身后偷偷地笑起来。在我的笑声里，她的喉咙里发出一阵难听的呼噜声。然后我看到眼泪从她的双眼里涌了出来。

哭吧，哭吧。我轻轻地拍打着她的背，宽慰着她。

得到我的鼓励，她放下了市长的架子，突然大放悲声。四壁镶贴着进口瓷砖的卫生间里共鸣良好，她的哭声就像波浪，在墙上来来回回地碰撞着。她一边哭着，一边抓起镜子前的东西往墙上砸着。珍珠护肤液的瓶子破了，银灰色的、珠光闪闪的乳液溅满墙壁和地面。卫生间里，气氛淫荡。水中泛起彩色的泡沫，香气扑鼻。我受不了这种香气，连连打着喷嚏。她也打起了喷嚏。喷嚏止住了她的哭声。然后她就一屁股坐在地面上。我刚想提醒她不要让破碎的玻璃扎了屁股时，她已经安然无恙地坐下了。

她坐在地上，双手抱着头，下巴搁在膝盖上，目光呆滞，望着镜子里模糊的影像。她的神态让我联想到蹲在树杈上的倦怠的鸟。你在想什么呢？我跪在她的身后，小心翼翼地问。她没回答我的问话。我也不指望她能回答我。对这个美丽的女人，我的心里充满了同情和爱慕。我像影子一样追随着她，几十年如一日。她欢喜，我开颜；她难过，我心痛。我在她耳边说：都是那个姓马的混蛋，把你害成这个样子！

不要提他！我的一句话，就像点燃了一个炸药包，她恼怒地大叫起来。女人的温柔和软弱，顷刻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她的眼圈发红，简直就是一条被逼到墙角的狗；她的黑眼球晶晶发亮，宛若一块炉中煤。她狂躁地拍打着自己的胸脯，发出了呱呱唧唧的声音，洁白的皮肤上马上就出现了一片紫红。你自虐，我心疼。我扑上前去，从后边搂住了她的双臂。她挣扎着，咬着我的手背。然后她撕下脖子上那条日本产名贵珍珠项链，摔到大镜子上。一声脆响，项链迸裂，数十颗珍珠撞到墙壁上，落在地面上，在光滑的地面上弹跳、滚动，卫生间里响起凄婉的珍珠音乐。

我知道她是个爱珠如命的人，她爱护珍珠，就像爱护自己的牙齿。到了毁坏珍珠这一步，说明她已经绝望到了可以自杀的程度。我闭紧嘴巴，关好了水龙头；花洒上残余的水像眼泪一样滴滴答答地落下来。我拿来一条浴巾，披在她的肩上。然后我又拿来一条毛巾，擦干了她的头发。洗完澡后往身上抹珍珠护肤霜是她的习惯，也是她永葆青春的秘诀，但我猜想今天她是顾不上这些了。我一手托着她的腿弯子，一手揽着她的脖子，将她抱进了卧室。在我抱着她行走的过程中，她用双手紧紧地搂着我的脖子。她的脸与我的脸几乎贴在了一起，她脸上的表情生

动而执拗，活像一个受了委屈的小姑娘。我实在是太爱这个女人了，她杀人放火，她通奸卖淫，都不会影响我对她的爱。有时候我恨她恨得咬牙切齿，但只要一看到她的脸，爱的浪潮马上就把我淹没了。她嘴巴里的热气喷到我的耳朵上，弄得我心醉神迷，我多么想轻轻地吻一下她的脸，但是我不敢。对女人的恐惧，比钢铁意志还要管用，总是在关键时刻克制住我的欲望。

我把她放到那张夸张的大床上，然后退到床边的暗影里，垂手而立，等待着她的吩咐。她四仰八叉地躺着，身体摆成一个大字形，毫无一点羞耻感。在柔和的灯光照耀下，她的皮肤闪闪发光。在短暂的一段时间里，她的身体一动不动，胸脯连轻微的起伏都没有，好像变成了一具美丽的僵尸。看到她这样子我的心里简直像刀绞一样痛苦，因为这个世界上找不到第二个人会像我这样爱她。

她的确是美丽，比美丽还美丽。一般的女人在仰着的时候，乳房都要塌陷下去，但她即便是仰躺着，也还是保持着挺拔的形状。她的乳房过分美好，让人怀疑它们的真实性。我想起了不久前的一个夜晚，金大川躺在这张大床上摸弄这对好宝贝的情景。当时我也是站在现在这个位置上，眼睁睁地看着金大川在她的身上耀武扬威，他多毛的双腿和坚硬的屁股让我感到极度厌恶，我恨不得砍去他的屁股；但是我无能为力，我只能躲在暗影里咬牙切齿，让妒恨的毒牙咀嚼自己的心。我看到他毫不客气地咬着她的乳头，拧着她的大腿……你对这种暴行逆来顺受，你甚至发出一种惬意的哼哼，好像被人挠着腿窝的小母猪。我感到自己的心破成了无数碎片，好像一个被吹爆了的气球。金大川坐在你的肚皮上，双手轮番拍打着你的乳房，你的脑袋像货郎鼓一样在床上摆动着……她在金大川的蹂躏下发出了阵阵声嘶力竭的喊叫，喊叫时她翻着白眼，咧着嘴，龇着牙，丑态毕露，全然没有了堂堂副市长的风采。最后，她和他的身体几乎拧成了一条麻绳，汗水湿透了床单，房间里洋溢着那种凶猛动物交配之后的辛辣腥冷的气息。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做梦也想不到，南江市常务副市长的身体，在男人的操练下，竟然能做出那样多的高难动作。当然我也想不到平日里严肃认真的副市长干起性事来活像一头母豹子。我记得心满意足的金大川笑嘻嘻地说：你应该去当柔道运动员！她的眼睛里光芒闪闪，不知是柔情满怀还是怒火满腔，她突然蹬出一条腿，将毫无防备的金大川踹到了床下。

现在，你应该清醒了吧？我在她的床边低声絮叨着，这个城市里的

男人，都在算计你，利用你，只有我对你忠心耿耿，但是你对我的忠心耿耿并不珍惜。她睁开眼睛看看我，嘴巴动了动，似乎要对我说几句动情话的样子。我的心立刻就醉了，立刻就碎了。亲爱的，我的心，我的肝，我的肺，你千万不要对我说客气的话，我是你的奴才你的狗，你用脚踢着我我才可能活得好，如果你把我当成了个人，要对我说一些赔礼道歉的人话，那就是要我死了。我像一股冰凉的空气，封住了她的嘴巴。我扶着她的肩膀，让她仰靠在柔软的床头上。我用一柄每根齿端都镶着一颗珍珠的梳子，轻轻地拢着她的头发，按摩着她的头皮。她的头发真是好，繁茂得好像一蓬生长在沃土里的凤尾草。但是，今天，好像草根腐烂了一样，她的头发，一撮撮地脱落下来。你端详着塞满梳齿的头发，眼睛里饱含着泪水。我从你的身体里听到了一个不祥的信号，为了你的儿子大虎，为了你的遭受了严重挫折的爱情，你的身体已经不堪重负，衰老，可怕地、不可阻挡地开始了。

她从我的手里夺过梳子，扬手扔到墙角；然后她摸起了床头柜上的那盒据说价值三百元的香烟，我连忙打着打火机帮你点燃，两道浑浊的烟雾从你的鼻孔里熟练地喷出来。我悲哀地想着，半年前，她还是一个嗅到烟气就皱眉的人。那时候，市里的干部们，没有一个敢在林副市长的办公室里吸烟。我记得她将第一口烟雾吸进嘴巴时，眼睛里涌出了泪水。她连声咳嗽着，脸皮憋得粉红，好像一颗火龙果的颜色。那时，马叔还尴尬地劝她：何必呢？何必糟蹋自己呢？她气汹汹地说：这不正是你希望的吗？你不就是想让我毁掉吗？……转眼之间，她已经成为一个熟练的烟客。她嗞嗞地吸着烟，暗红的火焰向嘴巴靠近，这时候，她的脸色苍白，嘴角和眉间，布满了深刻的皱纹。春蚕是一个中午成熟的，女人是一个夜晚苍老的。

趁她吸着香烟沉思默想时，我为她倒了一杯酒。酒是法国葡萄酒，杯是水晶夜光杯。深红色的葡萄美酒，在亮晶晶的杯子里荡漾着，放射出宝石般的光芒。一个赤身裸体的女人，在一栋豪华的海边别墅里，左手夹着名烟，右手端起酒杯，仰起脖子，一饮而尽。这样的情景，让我浮想连翩。退回去三十年，我做梦也想不到能看到这样的情景。

三十年前，你还是一个扎着两把毛刷子的中学生。那时你眉毛很浓，皮肤很黑，大大的眼睛里，放射着天不怕地也不怕的光芒。你的腿很长，上身显得特别短促，好像刚出生不久的小马驹子，身体比例有些失调。你走起路来跌跌撞撞，经常在玻璃上碰了额头或是在门框上碰了

鼻子，有点顾头不顾腚的意思，好像脑子里缺了一根弦。那时候你是我们南江一中的红卫兵小头头，你穿着一件从你爹箱子底下翻出的洗得发了白的旧式军装，左臂上套着一个晃晃荡荡的红袖标，腰里扎着一条你爹当年扎过的牛皮腰带，因为年代久远，腰带已经发了黑，但那腰带的黄铜扣子，却被你用细砂纸擦得闪闪发光。你的腰太细了，腰带的扣眼儿太远，你找到马叔——这家伙起了个占我们便宜的名字——马叔找到一个大钉子和一块鹅卵石，将腰带放到教室里的讲台上。我们看着心灵手巧的马叔给你的腰带打眼儿。啪啪啪，啪啪啪，卵石打击钉子，钉子钻透腰带，宛如钉住了一条大蛇。你们在这里干什么？金大川腰里别着一颗训练用的木柄手榴弹，分拨开众人，挤了进来。让我看看，你们这些笨蛋，围在这里干什么？哇！这条腰带真牛！这是谁的？马大哈，是你的吗？来来来，让老子看看。他伸出粗大的手，拽住了牛皮带。马叔按住他的手腕子，低声说：放开！——是你的吗？——不是我的，但是请你放开！——我要是不放呢？——马叔将鹅卵石举起来。金大川从腰里拔出了手榴弹，高高举起，大声喊叫：你他妈的敢动手？我与你们同归于尽！——你从马叔手里夺过鹅卵石，轻轻地敲着金大川手里的手榴弹，说：腰带是我的！——是你的？他的嚣张气焰顿时减弱了许多，嬉皮笑脸地说：小毛丫头，你从哪里抢来的好宝贝？是抄家抄来的吗？送给我怎么样？——呸！你差一点儿将唾沫啐到金大川的脸上，你配吗？这条腰带，是我爸爸打鬼子时扎的，看看，你指着腰带上的一处疤痕说，这是被小鬼子的子弹打的，这条腰带，是马伯伯送给我爸爸的，没有这条腰带，我爸爸早就被小鬼子打死了，我爸爸要是死了，也就没有我了。你从口袋里摸出一块水果糖，剥去糖纸，要往马叔嘴里塞。马叔举起手挡着嘴，连声道：干什么你，你干什么嘛！你抓住马叔的手，把那粒糖硬塞进马叔歪来歪去的嘴里。马叔想把糖吐出来，你举起小拳头，瞪着眼说：你敢！你敢吐出来我就不理你了！马叔含着糖，小瘦脸涨得通红，就像小公鸡的冠子一样。你也许没看到，但是我清楚地看到了，当你往马叔的嘴里塞糖时，金大川的脸色非常难看。他脸上的表情，不是愤怒，也不是忌妒，而是一种极度的尴尬。我们拍着巴掌，嗷嗷地起着哄：好了好了，马叔和林岚好了！吃喜糖喽吃喜糖！在我们的欢呼声中，金大川提着他的手榴弹，不言不语地溜走了。

她自己跳起来，身体摇晃着，扑向酒柜，抓起酒瓶子，就像电影里常常表现的那些名贵女人那样，仰起脖子，咚咚咚咚地将大半瓶酒全都灌了下去。一些血样的红酒流到胸脯上，沿着乳房之间的深谷，一直流进肚脐……接下来她就把酒瓶子胡乱扔在地上。再接下来她扑向大床，

这个最让你迷恋的地方。你亲口对金大川说过床是你最留恋的地方，比官场还让你留恋。你把脸深深地埋在枕头里，举起一只拳头敲打着床头。亲爱的，想开点吧，天无绝人之路嘛！我像个老婆婆一样地开导着她，并试图抓住她的拳头，停止这种很可能让她的关节受伤的过激动作。但她的手就像一只刚从油锅里捞出来的猪蹄一样，又热又滑，根本不让我抓住。于是，我的眼泪就像岩洞里的滴水，冰冷地落在她的深深的脊沟里。

我的眼泪丰富无比，很快就在她的腰部的凹陷里积成一汪，并慢慢地向她高高撅起的、像肥胖的小马驹一样的屁股浸润过去。我移动了一下头颅，让眼泪直接落在她的屁股上。珍珠真是好东西，如果没有高级珍珠霜的滋养，你的屁股不可能在历经了四十五年风霜之后还能这样的圆润如珠、光洁如玉。我的眼泪落在你的屁股上就像落在荷叶上一样，扑簌簌地滚下去，连一道泪痕也不留。我的心中充满了柔情蜜意，往事如潮，在我的心头涌起，几十年前，你在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的飒爽英姿顿时出现在我的眼前。

夜里刚下了一场雨，运动场的低凹处积着浑浊的雨水。煤渣铺成的四百米跑道弯成一个大大的椭圆形，包围住了一片红土地。土地上生长着高低不齐的野草，好像斑秃似的。运动场的两头支着两个红锈斑斑的足球网架，球网从来就没有过，球架的横梁上，吊着一只砸扁了的军用水壶。网架的立柱上，拴着一只白色的奶羊。缰绳很长，使它的活动半径足有五十米。它的乳房像一条粉红的面口袋一样，几乎拖到地面。比赛还没开始，但我们南江中学的学生已经坐在了露天的阶梯式看台上。青砖铺就的看台上湿漉漉的，有的地方积满淤泥，有的地方落满鸟粪。我们都不想坐，但是带我们前来的教导主任严令我们坐下。围绕着教导主任的右眼，有一块巨大的青痣。这块痣既使他虎虎生威，又使他好像刚被人打了一拳。我们为他起了一个外号“青面兽”。他说，你们不要不识好歹，你们瞪起眼睛看看，这个运动场上只有这一点点看台，幸亏我们来得早，如果我们晚来一步，看台就被别的学校抢去了。果然，我们看到，向阳中学的队伍已经朝着运动场跑步而来。

这是个不规则的运动场。运动场的旁边，隔着一道铁丝网，就是我们学校的校园，这个属于市里的运动场几乎就成了我们学校的操场。我们放学之后，在这里踢球打架，逮蛐蛐捉蚂蚱。那时候，我们学校跟全中国的学校一样，男生和女生之间，老死不相往来。其实，我们心里对

好看的女生充满好感。女生就像磁铁，我们就像铁屑。但是我们故意伪装出对女生深深厌恶的样子，见了她们根本不搭理。女生呢，女生对我们男生其实也很感兴趣，但她们也伪装出对我们厌恶至极的样子。这时候，你插班进入我们学校。你像一只蝴蝶飞进我们中间。当时，我们正在运动场上上体育课，我们排成弯弯曲曲的队伍，听着体育孙老师给我们讲解第三套广播体操。这时，我们看到，班主任翟老师牵着一个女孩的手，钻过把我们学校和运动场分隔开的铁丝网，向着我们的队列走来。阳光因为你的到来变得明媚如画，死气沉沉的队伍变得生龙活虎。体育孙转过头，迎着翟老师和你。你穿着一双紫红色的小皮鞋，雪白的短袜上缀着两颗毛绒绒的小球。你的小腿细长，膝盖玲珑。一条天蓝色的短裙束在你细细的腰间，一件洁白的短袖衬衫衬着你的身材。你的脖子很长，脑袋不大，五官鲜明，让我们过目难忘。翟老师拍了三下巴掌，欢快地说：同学们，给你们介绍一个新同学——林岚。我们的目光早就集中在你的身上。金大川——驻地空军机场场站参谋长的儿子——怪声怪气地问：什么林？你举起右手的食指，在空中画着说：双木林。金大川又问：什么兰？你画着说：山风岚。金大川和身边的李高潮交头接耳：山风岚？山风岚是个什么岚？说实话，我们那时还不认识这个字呢。翟老师拍拍你的头，把你交给孙老师，转身走了。孙老师牵着你的手，在队列前巡睃着，看样子是想找到个合适的位置把你塞进来。我们的心都突然地被一种痛苦折磨着，我们希望体育孙把你安插在自己身边，我们又生怕体育孙把你安插在自己身边。你面带着天真无邪的笑容，就像一个外国元首的夫人似的，在体育孙的陪同下，检阅着我们的狗牙参差的队伍。体育孙先是把你塞到金大川和李高潮之间，金大川仰起军干子弟傲慢无礼的脸，李高潮歪着司机儿子狗仗人势的头。体育孙马上就把你从金、李之间拉走。体育孙刚把你拉走，金大川的脸上马上就显出了失望的表情，李高潮讨好地说：我们把她挤走了。体育孙把你塞进我和马叔之间，退回去两步，一打量，说：好，就在这里吧！这里确实是你的合适位置，马叔比你高一点点，我比你矮一点点。你左顾右盼着，对我点点头，对马叔挤了一下眼，扮了一个鬼脸。我的心里一下子打翻了五味瓶，天！对我笑，那是礼貌，那是客气，彬彬有礼，拒之千里。对马叔扮鬼脸，那是亲昵，那是熟识，挤鼻子弄眼，亲密无间。但比起金大川，我毕竟还是幸运的，因为你身上、也许是你的衣服上散发出来的芬芳灌满了我的胸腔，真让我飘飘欲仙。当时我还错以为那是一种香皂的气味或是一种雪花膏的气味，后来，过了许多年之后，我才明白，想当年我从你的身上嗅到的气味就是妙龄少女的本真气味，世界上能够被人的鼻子嗅到的气味有数十万种，唯有这种气味最美好。在你

的生气蓬勃的气味的冲击下，我的心中涨满了幸福，阳光明媚，秋风飒爽，天像海洋，人像花朵，一切都因为你而美好，就像歌功颂德的电影里所表现的那样。然后我们按体操队形散开了。做腹背运动时，我们因为筋骨痛疼而偷工减料，你却做得十分到位。你身体柔韧，好似面条；柔中有刚，赛过弹簧。体育孙对你大加赞赏。他把你叫到队列前边，让你给我们做示范。看看这位新来的同学是怎么做的！你们这些——！体育孙把半截话咽了回去。他咽了回去我们也知道那半截话不是“懒虫”就是“笨蛋”。你落落大方，毫无新来的学生那种拘谨或是羞涩。你对着我们翘起你的像小马驹一样的屁股。从那一时刻起我就产生了一个错觉，我认为你的尾骨那儿翘着一根看不见的尾巴，就像雄孔雀的尾巴那样。尤其是当你奔跑的时候，你的姿势、你的动作、你的表情甚至你的气味，都向我证明着你的尾巴的存在，你如果没有尾巴是不可思议的。

迟到一步的向阳中学的师生们愤怒地看着坐在看台上的我们，只好在跑道外边的泥地上站着了。他们的脸都面对着早晨的阳光，金黄黄，毛茸茸，简直就像一片葵花。我们看到向阳中学带队的老师紧绷着脸向我们的教导主任“青面兽”走来。那人是个大个子，腰有点哈，走起路来，脖子往前一探一探的。他的双臂出奇地长，以至于让我们感到，他紧攥着的拳头不像拳头而像用手提着的两个地雷。老于，你们一中是老大哥，但也不能老是欺负小弟弟！向阳中学的带队老师对着我们的“青面兽”，挥舞着他那两只巨大的拳头，满面冷笑，发泄着心中的不满。“青面兽”的眼睛随着那两个大拳头转动着，貌似高姿态地说：张校长，别激动，有话慢慢说嘛！“青面兽”笑嘻嘻地瓦解了张校长的怒气。教育局明明把看台分给了我们向阳，他看着我们说，你们一中凭什么抢占了去？“青面兽”道：有这事吗？我怎么不知道？张校长道：知道了你也要说不知道，你们一中，一贯地不讲道理，一贯地自高自大，一贯地仗势欺人！——哎呀呀我的个张校长，干吗把话说得这样难听？“青面兽”大声吆喝着：不就是几尺看台吗？我们让出来让你们坐下不就得了？同学们，同学们，起立，起立！把看台让出来。正在这时候，向阳中学的张校长惨叫一声，伸出右手捂住了额头，然后他就蹲在了地上。怎么啦张校长？“青面兽”弯下腰，关切地问着。张校长从额头上摘下手，放在眼前端详着。他的手里是一片淋漓的鲜红。血！他像个小孩子似的怪叫了一声，就势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全不顾屁股下正是一汪混浊的雨水。我们看到张校长的额头上鼓起了一个包，黑色的血沿着那个包的边缘慢慢地流下来，流向他的鼻翼两侧，流进了他的嘴

巴。“青面兽”伸手去拉张校长，张校长却死活也不肯起来。“青面兽”从张校长身边捡起一个灰色的泥丸，托在掌心里端详着，然后，他往前走了几步，对着看台上的我们，声色俱厉地问：谁干的？！

你翻了一个身，眼睛定定地望着天花板发了一会儿呆，然后一侧身，拉开了床头柜的抽屉。我马上就猜到了你的心思。我知道抽屉里藏着一件宝贝。送你这件宝贝的是原籍本市、现在省社会科学院工作的女学者吕超男。她抽烟、喝酒，讲起话来唾沫横飞，既是女权运动的组织者，又是独身主义的实践者。谁也想不到你会跟这个女人成为好友。那天晚上，你在市委招待所8号房间宴请吕超男，我站在墙角，等候着你的吩咐。

吕像个大将军似的对着服务小姐挥挥手，去吧去吧，姑娘，玩去吧，我和你们林市长还有重要的事情要谈。精明得像小狐狸一样的小姐看看你的脸，你微笑着，对服务小姐点点头。小姐微笑着退出去了。吕往自己的杯子里倒满了葡萄酒，给你倒酒时，你抬手罩住了杯子。

现在，吕说，我可以不叫你林市长了吧？

你早就不该叫我林市长。

不不不，必要的表演还是必要的嘛，在你的下人们面前，我当然还是要维护你的尊严。

说吧，你这次回来，想让我帮你干点什么？

既然你开口动问，俺家也就不客气了！吕仰脖喝了半杯酒，满面英豪的样子，但眼睛里流露出乞求。我想出一本书，关于女性在后现代社会里如何认知自己的性别问题，书稿已经让世界著名的女权运动大师马格林娜教授写了序言，她在序言里对书稿极为欣赏，她说这本书是本世纪女权运动的总结同时也是下个世纪女权运动的开端。

你微笑着打断她的话：出版社跟你要多少钱？

三万，这帮畜生，狮子大开口。其实，她说，如果他们肯下本钱做广告，谁又敢说我的书不能成为畅销书呢？关于女权运动的书，在西方，动辄就卖几十万本！

赞助你三万元出一本书？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但是我可以立个名目，让你名正言顺地从我这里赚一万元钱。

一万元也行啊！

我们市正在筹办首届珍珠节，需要编写一份宣传材料，不过，让你这样的大才女写这种东西，实在是委屈了……

哎呀我的个亲姐姐！她跳起来，夸张地欢呼着，我就知道只要找到你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她转到你的背后，搂住你的脖子，歪着头，在你的腮上吻了一下。你嗅到她的嘴巴里散发出一股混合着烟酒气味的青苔般的气息。这股气味让你联想到水牛的湿漉漉的嘴巴。你并不反感这股气味，但她的这种亲热弄得你很窘。你拨开她的手，低声说：快放开我，你这家伙……

放心，她大咧咧地说：我对你保证我不是同性恋。但她说着这话时伸手摸了你的乳房。

拿开你的狗爪子，你这坏蛋！你打脱了她的手，严肃地说，怎么样？愿意给我们当枪手？

这没什么，世界历史上，有多少大文豪，为了生存，都干过被认为是下贱的工作。高尔基在马路上擦过皮鞋，杰克·伦敦在海上当过海盗，巴尔扎克在妓院当过大茶壶……士大人者，能上能下，能贵能贱……

那就一言为定。明天，我让文化局魏局长到招待所来找你。

你站起来，伸出手，欲与她握手言别。

她笑嘻嘻地说：姐们，俺家受您重恩，无以为报，送你一件小礼物略表寸心。

她从自己的背包里摸出了一个用彩纸包裹的长方形物件，在你的面前晃了晃，说：无价之宝，包您满意！

什么鬼东西？你想贿赂我？

算不上贿赂。

你伸出手欲接盒子，她却拉开你的手包，把那个玩艺儿硬给塞了进去。

她按着你的手包说：回去才能看，否则就不灵了！

你就装神弄鬼吧！

她恋恋不舍地盯着你的眼睛，突然换了一种狐媚无比的腔调，说：林岚，我真恨我为什么不是个男人……

那天夜里你穿着一袭天蓝色的长裙，低低的胸口那儿，闪烁着一串珍珠项链。

回到海边别墅，你有点急不可耐地打开了那个纸包。剥去一层红纸，显出一层黄纸；剥开黄纸之后，显出一层白纸。剥开白纸，显出一个精美的锦缎盒子。什么东西搞得这样麻烦，你自言自语着，揭开了那个盒子。

一个硕大无朋的男性生殖器官出现在你的眼前。

你惊叫一声，猛地盖上盒子。你的手就像让炉火烫了似的缩了回来，按在怦怦乱跳的胸膛上。你的脸发着烧，红得好像刚刚产过第一个蛋的小母鸡。

臭妖婆子，弄了个什么鬼东西来，吓死我了……你低声嘟哝着，抬起眼睛四下里张望着。你的动作和表情很像一个偷嘴吃之前的小姑娘。你的眼睛里闪烁着一种水晶般的光芒，据说这是女人动情的标志。

你走到卧室门口，轻轻地别上了插销。然后你灭了顶灯，检查了严密的落地窗帘。我站在墙角，忍不住地笑起来。我说，林岚，你真是胆小如鼠，怕什么呢？这可是在你自己家里。你不理睬我，管自走到床边，拧开台灯，把光线调得金黄。你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将指尖按在那个精美的盒子上。你的神情古怪得让我直想笑，好像那盒子里装着一只小鸟，一开盒子就会飞上蓝天似的；好像那盒子里藏着一颗炸弹，一开盒子就会轰然爆炸似的。我说，打开吧，又没有人看着你，装模作样

干什么呢？你龇出雪白的牙齿，咬住红红的柔软下唇，猛地揭开宝盒。当然既没有小鸟飞出，更没有炸弹爆炸，只有那个粉红色的大鸟，十分生动地趴在盒子里。你把它握出来，还是小心翼翼的样子，生怕它跑了似的。那家伙有毛有蛋，头部镶嵌着七颗能够旋转的珍珠。你从盒底拿出精美的说明书，低声地念给我听。通过你的诵读，我得知它是从美国进口的，是根据好莱坞当红影星××××的原件倒模制造，使用的材料是最高级的硅胶。此物有伸缩、震动、旋转的功能，用两节3号电池驱动，可让女性得到最全面、最高级的享受。本产品质量上乘，安全可靠，面市以来，得到了世界各地女性、尤其是知识女性的热烈欢迎……

从你的身体里散发出来的热量已经提高了房间的温度，我知道你已经心猿意马，你已经跃跃欲试，我也知道你心中充满了矛盾。你抬起头来，双腮酡红，乞求般地看着我，仿佛要从我这里获得勇气。你颤抖着问我：可以吗？我是不是可以？

电话铃爆豆般地响起来。你本能地盖起盒子，藏起让你心惊肉跳的宝贝。

是我，女权主义者吕超男在电话里嘻嘻地笑着问：试过了吗？感觉怎么样？

你这个坏蛋！

林大姐，别假惺惺了！你我都是单身女人，同病相怜。脱了裤子，市长也是女人！听着，我给你念一段某大报上昨天发表的文章：女人，你有这个权利！女性自慰，在以男性为主体的社会里，一直受到压制和污蔑……根据调查，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女性，终其一生，都没有体验到性高潮，这是多么残酷的现实；而女性通过自慰，几乎可以百分之百地达到高潮。女性自慰，对于提高生活质量、促进身心健康都大有裨益……姐妹们，是勇敢地站起来正视自己的身体和欲望的时候了！是坦然地自己动手获得性满足性快乐的时候了！你的身体是自己的，任何人都无权干涉！谁干涉我们自慰谁就是我们的敌人！

在吕超男的鼓励下，你克服了罪疚感，并且彻底地放下了市长的架子，无师自通地开始了花样翻新的探索。

从此，这成了你经常的功课。

所以当你在痛苦中拉开了床头柜的抽屉时，我殷勤地将它递给了你。你接过它，推开了电源开关。它在你柔弱的手里簌簌地颤抖着，那些逼真的血管都膨胀起来，那些暗金色的毛儿也微微颤抖，顶端的那圈珍珠，缓慢地旋转着，并且闪烁着奇异的光芒，活像一只怪物的眼睛。你突然感到一阵眩晕，从它的身上发散出来的生冷的硅胶气味让你感到恶心，这气味你还是第一次从它的身上嗅到。你恍惚感到，这个东西在你的经常耍弄和滋润下，已经获得了生命，它有呼吸、有心跳、有温度，甚至有了情感。你曾经把它称呼为你的小弟弟，但现在它在你手里，在你眼里，散发出冷冷的气息，眯着它阴鸷的独眼，渐渐地幻成了一条毒蛇。你怪叫一声，扬起手，将它扔了出去。它撞在了墙上，弹到了地上。它在地上抖动着，好像一只中了药毒的耗子。

连它都扔了，我才知道你心中的痛苦有多深。

你瞪着眼睛，好像要跟我打架似的喊：我恨你！

第二章

早晨，在车里，你不经意地一抬头，看到他用自行车驮着儿子急急地行进。道路旁边的海沟里涨满潮水，几十艘渔船泊在那里沉睡着。你放慢了车速，摇下车窗，尾随着他们。腥咸的海风和路边树木蓬勃的气息混合在一起扑进了你的车。那个圆脑袋的小男孩双手搂着他的腰，背上的书包把男孩的身体拽得往后仰起来。他边骑车边把头扭回来，对他的儿子说着什么。朝霞映着他的脸，泛起一层红光。一阵伤感的情绪突然攫住了你的心。林岚，我不得不提醒你，像你这种身份的人，不应该再有儿女情长的事，你实在想重组家庭，他对你也不合适。但是你决不会听我的劝告，你总是与我的劝告背道而行。你驱车追上了他，从车窗探出头，约他晚上到你家参加同学聚会，庆祝你的生日。在这个过程中你曾试图与那个男孩套套近乎，但那小家伙斜着眼睛看你，好像对你满怀着敌意。——我一猜就知道你是小马驹。——我不猜就知道你是老毛驴。——马驹，不许这样没礼貌！——你笑了，然后说：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

傍晚时，在市委宿舍二号楼你的家里，你的儿子大虎，躲在他的房间里，屁股顶着门，用一个红色的儿童玩具似的“掌中宝”，与他的狐朋狗友钱二虎通话。这小子身材高大，四肢匀称，脸皮白皙，一头卷毛，两只眯眯眼，天然的满脸笑容，一副大男孩的顽皮模样。他压低嗓门：喂喂，在哪里？——风流饭店，大哥，你快点来，今晚上有好戏，弟兄们都等着你——你们别着急，今晚上是我老妈的四十四岁生日，她请了一帮老同学在家吃饭，让我帮忙招待呢！——我说大哥，你要不来，我们可要先玩了！——你敢！老子不到，不许开宴！

他蹑手蹑脚地开了房门，贴着客厅的边儿，往外溜去。

大虎，你给我站住！

妈，他搔着后脑勺，黏黏地说：我们要去谈生意……

狗屁！你说，就你们这帮东西，能谈什么生意？

真的谈生意……妈，我们准备从日本引进技术，上一条珍珠口服液生产线。我们生产的口服液，有病包治百病，没病健身美容。我们立足南江，面向世界，领导口服液新潮流，妈，我们正准备向您申请贷款……

别给我耍贫嘴了！我问你，你们这个珍珠公司，什么时候破产？

妈，您怎么盼着我们破产呢？我们的生产蒸蒸日上，形势一派大好！

你叹一口气，说：大虎，你什么时候才能不让我操心呢？我当着市长，还有人捧你、怂你，什么时候我不当市长了，你就成了臭狗屎了……

妈，像您这样的好干部怎么能不当市长呢？您如果不当市长那一定是当了省长。退一亿步说，到您什么都不当时，我的珍珠公司也就成了跨国大公司了，赚的钱根本花不完，您就等着跟我享福吧！

你嘴里骂着大虎，但心里的确感到了一丝丝欣慰。这个孩子虽然没有什么出息，但满嘴的甜言蜜语，一脸的活泼表情，还是挺招人喜欢，你对站在墙角的我说。我说，当然，当然，大虎是个好孩子，他给您的生活增添了许多乐趣。如果没有这个孩子，我也支撑不到今天，说着，你的眼圈就红了。我知道你又想起了辛酸往事。怎么说呢，林岚，天下的事不可能十全十美。你在感情生活上有些缺憾，但你在仕途上一帆风顺，老市长长期住院，年底换届，市长非你莫属，听说省里的领导也对你很欣赏，你才四十岁出头，前途不可限量哪！我的话显然让你很满意，你脸上的表情说明你的心情其实很好了。这时，大虎一边对着你点头哈腰地笑着，一边向着房门挪动。你漫不经心地收拾着桌子，装作没看出他的诡计。当他挪到房门后，偷偷地握住门把手时，你突然转身，说：想跑？今天晚上，老老实实地给我待着，哪里也别想去！

妈！人家外国客商在饭店等着我谈判呢！

你就信口胡编吧！

正在此时，有人在外边按响了门铃。

大虎拉开房门：马叔叔！

大虎，小子，听说当了经理了？

瞎混瞎混，马叔叔，您可来了，我妈一直在念叨您哪！您坐，陪着我妈说说话儿，我还有点业务上的事，失陪了……他嘴里不停地说着话，将马叔推进客厅，然后，就像一条泥鳅，从门缝里溜走了。

你用挑剔的目光，上下打量着他。他也用应战的目光，对抗着你。但我心里清楚，他不是你的对手。从我认识你们俩时，你就一直领导着他，当然你也保护着他。果然，他的目光很快就退缩了。他垂下黑瘦的脸，盯着自己的脚尖。

我还以为你不来了呢！

怎么敢，他说，市长大人下令，我怎敢不来。

如果是这样，你可以走了！你转身向卧室走去，把他晾在客厅里。

但是你并没有关上卧室的门，你坐在梳妆台前，开始描眉涂唇。满室春光，一览无余。你从镜子里，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脸上的尴尬表情。你的唇边浮起一丝笑纹。你打开抽屉，从成堆的珍珠饰品里，挑出一对半珠耳环，扣在了耳垂上。然后，你挑出一串本色的海水珍珠项链，平托在双掌中端详着。你本来完全可以自己把它戴到脖子上，但你的心头突然一热，一种多年未曾体验过的柔情涌上心头。

哎！你来一下……

他的黑脸因为发窘而泛白。房间里灯光通明，使我能够清楚地看到，汗珠从他的额头上渗出来。他求救似的看着躲在墙角的我，嘴唇嗫嚅着，双手搓着裤缝，说：这……这……

我对他含意暧昧地笑笑。他可以把我的意思理解为我对他的处境爱莫能助，也可以理解为我希望他勇往直前，莫失良机。

让你进来呢，听到了没有？！

你半是撒娇半是撒泼，头也不回地喊着。你的这种洋溢着骚情的声

音让我这个如影随形地跟着你几十年的人都感到吃惊。我和他们一样，见惯了你穿着天蓝色的服装出席会议、迎来送往的样子。你有十几套天蓝色的衣服，好像天蓝是你的专用色。提起南江市天蓝色的林市长无人不知，身穿着天蓝色服装的林市长给几乎所有看到你的人都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但是你现在竟用了一个女人的腔调，对着一个中年丧妻的男人说话。他是你的同班同学，现在是市检察院的起诉科长。你们俩可以说是青梅竹马，但最终却分道扬镳。他畏畏缩缩地站在你的背后，故作镇静地问：

林市长，请指示。

你是不是想让我叫你马科长？马大科长！

他不好意思地搔着脖子，尴尬地笑了。

你不回头，举起托着项链的手，说：帮帮忙。

你在镜子里可以看到他的脸，他看到了镜子里的你们两人的脸，慌忙将目光避开了。

他接过项链，笨拙地给你往脖子上套。你身上散发出的香气让他心慌意乱。

我是老虎吗？

他嘿嘿一声，说：比老虎还可怕。

真笨！

你拨开他的手，自己将项链戴好，转回头，目光灼灼地盯着他，问：你过得怎么样？

还好。

马伯伯好吗？

还好。

你儿子长得很像你。

还好。

你叹息一声，说：你的鬓角有了白发。

老了。

你还能比我更老吗？

你不老……你看起来也就三十岁出头……

我一直以为你是个老实人，想不到也是满口谎言。

我说的是真心话。

这年头，还有人说真心话？

你盯着他看。

他垂下了头。

你欲言又止，再一次叹息。然后你说：出去吧，他们已经到了。

进来的人是市公安局侦查科长金大川、市财政局长钱良驹、市建筑公司经理李高潮。他们都是你的同学。

老马，你这家伙，捷足先登了！金大川说。

嘿嘿，笨鸟先飞。

林市长，你今天晚上可是光彩照人！钱良驹说。

今天晚上只有同学，没有市长，谁破了这个规矩就罚酒三杯。

你打了一个电话，很快，就有一个身穿白衣的小伙子提着一个大食盒进来。

懒得下厨，从饭店里叫菜，请老同学原谅。

转眼之间，客厅正中的桌子上就摆满了美酒佳肴。

我们围着你就座，犹如众星捧月。你的左边，坐着马叔；金大川坐在你的右边。

钱良驹说：左检察，右公安，堪称左膀右臂。

你说：左也不是膀，右也不是臂。

金大川说：我愿意成为您翅膀下的一只小鸟。

肉麻肉麻，李高潮说。

那就算牛头马面吧，钱良驹说。

保着咱老同学步步高升！李高潮说。

别把我拽下地狱就行了！

李高潮从怀里摸出一个蓝色天鹅绒盒子，一按机关，嘭地跳开，显出一串黑色的珍珠项链。

钱良驹从提包里摸出一只珍珠虎。

金大川拿出一件珍珠衫。

祝我们的寿星永葆青春！

马叔一下子愣住了。他慌慌张张地站起来，在身上的口袋里摸索着。他摸出了一个白色柳木叉上拴着红色皮筋的弹弓，狼狈地说：我忘了带礼物……这是我给儿子做的……送给老同学……

老马，你这个铁公鸡耍滑头，这也算件礼物？你想让我们林大市长像个顽童似的打弹弓？

你接过弹弓，拉开皮筋，瞄准金大川的嘴巴，半真半假地说：金大川，你给我闭嘴！

金大川举起双手，做出投降的样子，不无醋意地说：你总是护着他！

他比你们都老实，你看着马叔，说：谢谢你，老马，这是我今天晚上收到的最宝贵的礼物！

这不公平，金大川半真半假地说，老马逃了礼，省了钱，还落了一大堆好！

你难道忘了？钱良驹道，想当年在体育场上，围绕着弹弓，发生过多少故事？老马这家伙，看似老实，实际上比谁都精！

你抻开弹弓皮子，然后猛地松了手，嗖的一声响，虽然没有弹丸，但还是吓得钱良驹闭上了眼睛……

说，是谁干的？教导主任“青面兽”用手掌托着那颗灰色的泥丸，声色俱厉地质问我们。大家看着他青红皂白的脸，心中充满了恐惧。当然，所谓“大家”，仅指像我这样的胆小鬼而言，有的人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叫恐惧，起码那个用弹弓打破了向阳中学张校长额头的人就不可能恐惧，因为打中目标正是他期待的结果，面对着结果，他只能是兴奋、高兴，怎么可能恐惧呢？只有我们这些没有出息的胆小鬼才会恐惧。

看台上寂静无声，我们时而盯着“青面兽”的眼睛，时而望着张校长的额头，时而看着左右前后的同学，寻找着那个偷偷地发射弹丸的高手。我的目光下意识地射向金大川。他是军干子弟，趾高气扬，平时好出风头，只有他敢不把“青面兽”放在眼里。何况，众所周知他有一副用飞机轮子的内胎切割成弹弓皮子、用钢丝电线缠成弹弓架子和一个软牛皮的弹兜组装成的我们班乃至我们校最高级的弹弓。金大川有最高级的弹弓，还有用之不竭的弹丸。为他提供弹丸的是他的跟屁虫钱良驹、李高潮之流。据说他一上午曾打死过四十八只麻雀，外加三只猫头鹰。但金大川双手扶着膝盖，眼睛看着前方，目不斜视，神色坦然，根本不像刚刚干过坏事的人。然后我的眼睛就转向了马叔。马叔心灵手巧，是天生的能工巧匠的材料。那时候整个社会都尚武，全民皆兵，我们市的歌舞团演出过一台戏，戏名叫《英雄少年》，戏中的英雄少年用弹弓做武器，和窜犯大陆的美蒋特务作斗争，把几个特务的眼睛全部打瞎，鼻子全部打歪，缴获了枪和电台，抓了俘虏。这就是我们市的中小学生掀起打弹弓热潮的历史背景。马叔的身体扭动着，好像被小便憋急了的样

子。我每逢心里有事也会像他这样，身体扭动坐立不安，如此我就把他当成了发射暗弹的人。他也拥有一副著名的弹弓。他的弹弓虽不如金大川的弹弓使用的材料高级、坚固，但做工精细、构思巧妙，颇得女生的青睐。据说好几个家庭富有的女生要出大价钱买这副弹弓，他都没卖。他在柳木开叉的弹弓架上刻满了美丽的花纹，木叉的底端，坠上一个红丝线的穗子；木叉的上端，镶上了两颗玻璃珠子。他的弹弓其实就是一件精美的艺术品。他也是有名的神射手，在我们学校的打弹弓比赛中，仅以一分之差败给了金大川。那次比赛由“青面兽”亲自主持，距离二十米，目标是学校那口悬在木架上的铁钟下悬吊着的钟锤子。钟锤子比鸽子蛋稍微大一点，在二十米外望它，也就是一个模糊的黑点，而且这个黑点还在风里晃晃悠悠，要击中它的确不容易。因为弹弓毕竟还是件儿童玩具，既不是枪，也不是箭，没有精确的瞄准系统，打起来完全靠感觉，或者说靠天才。马叔和金大川具有这方面的天才。他们俩淘汰了大量的选手，然后站在“青面兽”给他们用粉笔画出来的白线后，争夺首届弹弓比赛的冠军。“青面兽”也是个打弹弓的好手，而且他也是我们学校真正懂体育的人。他检查了马与金的弹弓，说：你们俩，有本事就拿出来吧，希望你们谁也不要谦虚。第一名奖一个高级笔记本，第二名奖一个乒乓球。好，开始！

金大川先发，他右脚在前，左脚在后，站成了一个丁字步，然后左手如托泰山，右手如托婴儿，嘴里嘿了一声，一粒弹丸飞出。弹丸击中钟锤，钟锤打击钟壁，发出一声响，当！站在白线后的女生们发出一声欢呼！女生们总是为男生们欢呼，现在是这样，过去也是这样，这一点没有什么变化。接下来是马叔发射。他天生不如金大川那样像个玩枪弄棒的人。金大川精神抖擞，马叔无精打采，好像三天没吃饭似的，这种精神状态没比就输了。精通体育竞技的“青面兽”摇摇头，表示出对这个选手的不满。但马叔打得还是不错，尽管他发射时的姿势不如金大川好看，射出的弹丸也不如金大川的力道大，但同样击中了钟锤，钟锤也同样碰响了铁钟。女生们照样子一齐欢呼。那次比赛每个选手发射十个弹丸，金大川十发九中，马叔十发八中。金大川打完十发后，骄傲地斜眼看着他的对手。这时的马叔脸上已经满是汗水。他的脸色很不好看，黑里透出青，眼皮浮肿，好像睁不开眼似的。他的像竹竿一样的身体还有点摇晃，更让人感到他三天没吃饱饭。我们用同情的目光看着他，担心他打不完最后的弹丸就会晕倒在地上。他打出了第十颗弹丸，没有击中钟锤，然后就软绵绵地蹲在了地上。他蹲在地上呕吐着，先是吐出了一些绿色的汁液，好像受伤的蚂蚱吐出的东西，看着就让人恶心。我们

心里想：这家伙难道吃的是青草？接着他就吐出了几条蛔虫。实在是太恶心了，女生们厌恶地把头转过去了。只有你，只有你林岚走到他的身后，拉着他的肩膀，看样子想把他拉起来。但是你马上也呕吐起来。我们估计你要么是受了他的感染，要么就是看到了那几条在地上痛苦地扭动着的虫子。“青面兽”厌恶地宣布：金大川冠军，马叔亚军，比赛结束，待会儿你们到我的办公室里领奖品！说完他就脚步匆匆地走了。

尽管你去扶他时也呕吐了，但这是生理反应，不是品质问题。那天敢于走上前去对失败者表示同情的毕竟只有你一个。你的行为让我们很佩服。连金大川都说：林岚了不起！第二天上课前，你将一包驱蛔宝塔糖塞进他的口袋。你说：每天三颗，饭前半小时服，服药期间忌食荤腥。他伸手压压口袋，张张嘴，想说什么，但终究没说出来。

你们不说我也知道是谁干的！“青面兽”将那颗泥丸装进口袋，说：我饶不了你，我会把这件事一查到底的，我不会饶了你们的！

“青面兽”转身走到张校长面前，弯下腰，满怀歉意地说：张校长，实在是对不起……您放心，这件事我马上就向校委会汇报，我们一定要把打人凶手挖出来……他说着，伸手拉住了张校长的胳膊，看样子是想把他拉起来。

张校长挣出胳膊，屁股擦着地，往后蹭了蹭，跟“青面兽”拉开了一点距离。他仰脸看着“青面兽”，神色恐怖，好像打得他头破血流的不是别人，正是这个“青面兽”。“青面兽”弯着腰，摊开两只手往前走。他前进一步，张校长就往后蹭两下。他的屁股在泥地上留下了一趟明亮的擦痕。实在对不起……，“青面兽”说。张校长举起双手，好像投降，然后，他把阔大的嘴巴绷成一条线，往左歪一歪，往右扭一扭，突然地咧开，哇哇地哭起来。他的哭声又尖又细，活像一个受了大委屈的小姑娘。我们被他弄得有点糊涂，几乎不相信这样的哭声竟是从一个五大三粗的中学校长嘴巴里发出来的。我们惊奇地看着这个坐在地上耍赖的校长，心里边有对他的同情，也有对他的厌恶。他越哭越伤心，长方形的大脸上，既有污血，又有眼泪，还有鼻涕。他的样子让我们感到不舒服极了。从来都是镇定自若的“青面兽”也绷不住劲了。这时，又有几个学校的队伍打着校旗进入运动场，同时进场的还有县里的领导。其中一个满头银发、满面红光的人就是你的爸爸——县长林万森，那时候我们还不知道他是你爸爸，过了半年后闹起“文化大革命”时我们才

知道他是你爸爸。你爸爸身后紧跟着十几个人，一个个衣冠楚楚，神情肃穆。“青面兽”看到了他们，顿时慌了手脚。他先是给我们下达了起立的命令，让我们用立正的姿势迎接县领导的到来，然后他就低头弯腰，拽住张校长的胳膊。我们听到他哭咧咧地说：张校长，求求您起来吧，给兄弟一个面子好不好？兄弟欠你一个人情，一中欠你们向阳一份人情行不行？让县里领导看到这是怎么个说法？我的面子不好看，难道你老兄堂堂的一校之长坐在地上咧着个大嘴哭就光彩吗？我们看到“青面兽”摸出自己的方格子手绢给张校长沾着脸上的血污、眼泪和鼻涕，他的手绢转眼间就变成了一块肮脏的绷带。求您啦！他双手合十，作了一个古老的揖。张校长终于停止了哭泣，但还是坐在泥地上发呆。“青面兽”又给他作了一揖，顺便着还鞠了一个躬，张校长这才慢吞吞地站起来。

你爸爸在随员的簇拥下，神气地从我们面前走过。我们看着你爸爸，心里颇为纳闷：一个满头白发的人，脸蛋儿怎么可能像红苹果一样鲜艳光洁呢？“青面兽”脸上挤出笑容，让自己的脸随着你爸爸旋转。张校长用右手的食指和拇指捏住鼻翼，响亮地擤着鼻涕。你爸爸好像斜过眼去看了看张校长，张校长的脸上马上也挤出笑容。他的笑容把我们对他的同情全部瓦解了。

你爸爸停住了脚，伸出一根食指，指点着拴在足球网架立柱上的那只奶羊，问：这是怎么回事？

你爸爸身后的人举起一根食指，指指奶羊，问“青面兽”和张校长：怎么回事？这是运动场，不是牧场！

“青面兽”回答道：可能是老乡的羊……

赶快弄走！你爸爸身后的人说。

金大川，钱良驹，你们两个把羊牵走！“青面兽”对着看台，大声地说。

我从往事中抬起头，看看坐在林岚四十四岁寿宴上的金大川和钱良驹。时光流逝了三十年，他们的模样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他们的眼睛没发生变化，金大川还是瞪着两只阴森的说不清是匪气还是豪气的眼睛，钱良驹还是眯着那两只说不好是狡猾还是机灵的小眼睛。这一高一

矮两个人，当年是我们南江一中臭名昭著的两大害虫。金的外号是狼，钱的外号是猪。狼与猪总是形影不离，狼总是蛮横地走在前面，猪总是小心翼翼地、屁颠颠地跟在后边。我们认为，所有的坏事都是狼干的，但所有的坏主意都是猪出的。

金大川和钱良驹从看台上跑下来，因为兴奋，他们的眼睛都放着光。钱良驹对着足球网架冲去，金大川直奔奶羊。白色的奶羊停止吃草，看一眼凶恶的狼，拖着沉重的奶袋，向斜刺里逃去。猪解开了缰绳，向后倒退着。长长的把猪和羊连结在一起的缰绳猛地绷紧了。狼在跳跃中飞起一条腿，正正地踢在羊的尖尖的屁股上。羊哀鸣一声，后腿一软，屁股一歪，几乎瘫倒在地，但它没有倒下，它顽强地站了起来，昏头转向地朝着看台跑过来。狼是人前疯，当着几个学校的数千名师生的面，他情绪高涨，身体发挥出最大的潜能，仿佛地球的引力减少了四分之一，仿佛他在月球上奔腾，他对着奶羊的可怜巴巴的屁股，又一次腾起了他的脚……

×你妈！从看台上，也是从我的身边发出了一声尖厉的怒骂，几乎是在骂声发出的同时，一个瘦高的黑脸同学——自然是马叔——腾地站了起来。他慌不择路，几乎是踩着我们的肩膀和脑袋，从看台上蹿下去，直扑向狼。

金大川举起酒杯，从林岚面前伸过，停在马叔面前，有点阴阳怪气地说：老同学，今天我借酒献佛，为了你与我老婆的友谊，干杯！

李高潮凑趣道：老金，你这是什么意思？

马叔端起酒杯，冷冷地说：战斗友谊！

林岚道：你们搞什么鬼名堂？

金大川道：别误会，贱内牛劲，大榕树派出所指导员，去年曾与我们马大检察官联手破了一个大案。为了破这个案，他们俩转战千里，几乎一个月没让我见到面。

林岚道：为了工作嘛！

钱良驹道：听听，市长的口气又冒出来了！

金大川道：罚酒三杯！

林岚道：老钱，你这头足智多谋的猪！

那时候的马叔显然是营养不足，说他皮包骨头有点夸张，但肌肉确实不多，脂肪就更谈不上了。他扑下看台时，也许是因为愤怒，也许是因为头晕，脚下一绊——其实并没有什么东西绊你——一个狗抢屎扑在地上，沾了一脸泥，泥上还沾着几片草叶。他根本就不顾自己的脸，爬起来，摇摇晃晃地、但是速度极快地向着羊、也是向着狼扑过去！马叔，你想干什么？“青面兽”厉声喊叫着。但我估计他根本就听不到“青面兽”的喊叫，他的全部精神都集中在羊与狼身上。狼的脚又一次落在羊的屁股上，这一脚踢得更重，羊的身体后半部飞扬起来，然后带动着身体的前半部，跌翻在草地上。它的四条腿在空中挥舞着，然后艰难地爬起来。没等到狼的脚再次飞起，马叔的整个身体就扑到狼的身上。可能是凑巧，也可能是久经训练的绝技，马叔的两根大拇指正好抠住了狼的两个嘴角，而他的另外八根手指牢牢地抓住了狼的腮帮子。那天的情景让我们感到既惊奇又好笑，我们看不到马叔的脸，我们只能看到金大川的脸。严格地说金大川的脸也算不上一个脸了。在马叔的用力撕扯下，金大川的嘴扩张到了最大的限度，他的嘴唇像两根被抻紧的弹弓皮子，灰白没有血色；他的牙床和牙齿全部暴露，连后槽牙也暴露无遗。他可能在喊叫或是怒骂，但我们听到的只是一种“日日”的古怪腔调，很像一个人在梦魇中发出的声音。他的原本高高的鼻子也平了，他的原本很大的眼睛也睁不开了。然后他的头不由自主地往后仰去，他的双手在空中挥舞着，他失去了任何反抗能力，最后他像一堵朽墙，跌倒在草地上。马叔的身体也随着倒在草地上。倒在了地上他的手指也没从金大川的嘴里退出来，由那继续发出的“日日”声为证。

这突然发生的事件吸引了运动场上六个中学数千师生的目光。虽然别的学校的师生不可能像我们一样把他们俩打斗的精彩细节看清楚，但围绕着一个羊的打斗毕竟比看体育比赛有意思。因为事情发生得比较突然，我们都没有及时地反应过来，包括“青面兽”。你爸爸指着打在一起的他们，厉声质问“青面兽”：这是干什么？怎么能在这里打架呢？“青面兽”如梦初醒般地冲向他们俩，伸手去拉扯，嘴里大声说着：反了你们了，太不像话了！他很快就发现，金大川其实已经丧失了反抗能力，如果想把他们分开，只有让马叔松手。他伸手去扯马叔的胳膊，但马叔的手指还在金大川的嘴里。他踢了马叔屁股一脚，骂道：混

蛋，松手！马叔不松手。弄得“青面兽”只好去剥马叔的手指。这样一来，两个人打架变成了三个人打架。你爸爸很不高兴地说：不成体统，不成体统！“青面兽”累得气喘吁吁，总算把他们俩分开。马叔眼珠子发蓝，余恨未消地盯着金大川。金大川两个嘴角都流了血，一张嘴被扯得没了正形。大概他从出娘胎以来就没吃过这样的苦头。他像一头受了伤的野兽，想往马叔身上扑，“青面兽”挡住他，也不顾身份了，大骂：×你们的老祖宗！还有完没完了？！

你爸爸走上前，气哄哄地问：你们是那个学校的？“青面兽”鞠了一躬，惭愧地说：对不起林县长，我们是一中的……你爸爸说，一中？一中怎么能发生这样的事？你们这两个同学，为什么打架？而且还要往死里打？瞧瞧你把他的嘴扯成什么样子了？难道你们不是阶级兄弟？对自己的阶级兄弟怎么可以下这样的狠手呢？还有这只羊，羊也是你们一中的吗？你这个同学，抬起头来！县长让你抬起头来，你听到了没有？“青面兽”掀着马叔的下巴把他的脸抬起来。你爸爸打量着他的脸，拿不太准地问：马驹子？他看着你爸爸，把头更深地垂下了。你爸爸说：果然是你这个小子！你爹在哪里？告诉他我抽空去看他。你爸爸转身向观礼台走去，走了几步回头对你说：岚子也在一中上学，你们见过没有？

“青面兽”对他的态度顿时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青面兽”说：羊是你的？你怎么不早说呢？你要是早说，也就不会有这场误会嘛！好了好了，你赶快把羊牵出去，找个地方拴好。金大川呜呜噜噜地说：主任，我的嘴怎么办？“青面兽”不耐烦地说：钱良驹，你带着金大川到卫生室去抹点红药水，快去快回！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钱良驹笑眯眯地说：这是马叔送给林岚的第二副弹弓！

你微笑不语。

他又习惯地搔搔脖子，说：我忘了……

你举起酒杯，说：老同学们，来，为了对过去的遗忘，干杯！

我们把什么都忘了，也忘不了那副弹弓。那副坠着红丝穗、镶嵌着玻璃珠的弹弓，在那次比赛上，吸引了那么多女生的目光。就在你送他

宝塔糖的第二天下午，放学之后，同学们像潮水般往外涌动时，他趁着别人不注意，突然地将一个纸包塞进你怀里，然后他就像一匹马驹子，跳过路边的洒金榕，钻过铁丝网，到运动场上狂奔去了。你大大咧咧地拆开纸包，显出了那副弹弓。这件宝贝吸引了你周围的男生和女生们的目光。女生们咋咋呼呼地惊叫起来：哟哟哟！哟哟哟！……她们把要说的话都藏在哟哟哟里了。

今天在座的马、钱、李都不知道，金大川也送过林岚弹弓。

当然是那副同样大名鼎鼎的弹弓，是那副帮金大川勇夺了弹弓射击冠军的弹弓，是那副结果了无数小鸟生命、因此也可以说是恶行累累的弹弓。金大川选择的送弹弓时间和地点都很巧妙。通往我们学校男女厕所的道路上有一条用水泥杆架起的长廊，长廊上攀爬着藤萝和葡萄，枝叶繁茂，果实累累。你在长廊里与金大川迎面相逢。你看到他的眼睛闪烁着异样的光彩，一抹黑油油的小胡子令你极度厌恶，你私下里对同学们说他活像一个青皮小流氓。他站在长廊正中挡住你的去路。你想干什么？你毫不畏惧地逼视着他。他的长条脸涨得通红，结结巴巴地说：我……我……你对着他轻蔑地哼了一声，把他往旁边拨了一下。闪开，你说。他紧张地抓住你的衣袖。你想干什么？想耍流氓吗？——林岚，我想把弹弓送给你……他从怀里摸出弹弓，往你手里塞。你把手背到身后，冷冷地说：谢谢你的好意，但是我已经有了弹弓！说完你就像男孩子似的吹着口哨，大摇大摆地走了。走出长廊，你偷偷地回头一看，发现他还像根柱子似的站在那里发呆。

现在，金大川一定想起了若干年前的这桩丢了面子的往事，你与他碰了一下手中杯，含义深长地说：老同学，冤家宜解不宜结！

金大川喝干了杯中酒，拿起一片餐巾纸擦了擦嘴唇。

“青面兽”说：钱良驹，我不是让你带着金大川去卫生室抹嘴吗？你怎么站着不动呢？金大川擦擦嘴角上的血，咬牙切齿地说：姓马的，今日之仇，老子一定要报！马叔蹲在地上，抚摸着奶羊受伤的腿骨，眼睛里含着泪花。他好像根本没听到金大川发狠的话。“青面兽”说：还有您，马叔同学，是不是先把您这只羊牵到场外去？等运动会开完了，您再把它老人家牵进来。马叔站起来，将长长的缰绳一圈一圈地挽在胳膊上，好像一个即将抛缆的水手。他冷冷地盯着金大川和钱良驹看一

眼，就拉着羊的笼头，慢慢地往场外走去。当时，五所中学的数千名师生都定定地看着他和他的羊，大家的心里既感到好奇也感到纳闷。

你爸爸简短地讲了几句话，南江县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就开始了。在场的大多数人并不知道，你爸爸之所以能来参加这届中学生运动会，完全是因为你的动员。人们还以为新来的县长关心体育运动呢。

在这届运动会上，你参加的比赛项目是女子八百米。你穿着一条蓝色的运动短裤，一双白色的万里牌运动鞋。在比赛开始前，你在跑道上抻胳膊压腿，还原地跳跃，让双脚的后跟打击屁股。你的腿与周围的同学相比显得格外修长。你爸爸坐在观礼台上，对身边的教育局长说：看到了没有？那个腿最长的就是我的女儿！他的脸上洋溢着骄傲的神情。教育局长大声说：看到了看到了，果然是长，简直就是鹤立鸡群嘛！

比赛开始前几分钟，钱良驹带着金大川回来了。我们看着他那张涂满了红药水的血盆大嘴，忍不住地笑起来。男生笑得还有节制，女生笑起来没完没了。“青面兽”板着脸训我们：笑什么？有什么好笑的？不许笑！但一看到金大川的嘴，他自己也忍不住笑起来。

金大川愤怒地站起来，对着我们骂道：×你们的娘！骂完了，他分开众人就要走。“青面兽”慌忙拦住他，说：你还有比赛项目呢，怎么能走？学校还等着你拿一百米短跑的金牌呢！

金大川道：去你妈的一百米金牌吧！

“青面兽”说：你这个金大川，怎么能这样呢？受这点伤就想临阵脱逃了？受这点委屈就甩挑子不干了？好好好，你走吧，走了就不要回来了！

这时，发令枪口冒出了一股青烟，女子八百米比赛开始了。

一开始你就把她们甩在了身后，长腿让你占了很大的便宜。你撅着紧绷绷的小屁股，翘着看不见的尾巴，一路领先往前蹿，我们扯开喉咙为你欢呼：林岚，加油！林岚，加油！连金大川也跟着我们喊叫起来。你爸爸在观礼台上站了起来，不错眼珠地追着你，嘴巴大张着，连哈喇子都流了出来。一圈跑完，二圈开始。你第一个冲到终点，将对手们甩下十几米。你轻松地成了南江县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的女子八百米赛冠

军，并且打破了该项目的省纪录！看台上一片掌声，连对我们一中有仇的向阳中学的学生们也禁不住欢呼起来。打破了省纪录，你就不仅仅是一中的骄傲而且是南江县全体中学生的骄傲了。“青面兽”兴奋地对即将上场的选手们说：同学们，向林岚学习，为一中争光！他特意看着金大川说：金大川，看你的了，是骡子是马拉上去遛遛，不在场下争高低！悲痛可以化为力量，愤怒可以化为力量，失恋也可以化为力量。金大川被“青面兽”激得精神亢奋，一进跑道，就如一匹听到了枪声的战马。他跑出十一秒九的好成绩，只差零点一秒就平了该项目的全省纪录。这个顶着血盆大口的大男孩顿时成了英雄，我们向他欢呼，以他为我们的骄傲，把他的不光彩的行为忘得干干净净。你爸爸在看台上兴奋地说：好好培养，好好培养，体育这玩艺儿，的确是激动人心！

我想，如果不是后来爆发了“文化大革命”，你和金大川很可能一步步跑进辉煌境界，当然，如果是那样，也就没有后来的故事，也就没有今天晚上的生日家宴了。

酒遮着脸，金大川说：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我的老婆很可能姓林！

钱良驹偷眼看到你突变了的脸色，说：老金，你这家伙醉了！

金大川说：我是醉了身体不醉心！

李高潮说：醉了醉了……

马叔站起来，说：各位，我先告辞了！

钱、李也站起来说：我们也告辞了，让林市长休息吧！

林岚说：你们都走吧，老马留下，我有话跟你说……

马叔说：我儿子还在家等着我……对不起了……

林岚挥挥手，道：走吧，都给我滚……

你独自一人，双手托着腮，看着流泪不止的红烛，问我：你说，大虎他们在干什么？

第三章

大门两侧，站着两个眉清目秀的小蛮童。他们身穿肩膀上缀着金色丝线流苏的白色制服，头上戴着圆桶状的高帽子，帽顶上歪着一绺红缨。这身打扮使他们有点像拿破仑的元帅，有点像袁世凯的部下，也有点像马戏团里的猴子。在两个门童的身后，玻璃转门的一侧，一个丰满得像红肠似的女郎在玻璃镜框里高高地撅起屁股，热情地迎接着客人。

大虎将摩托车扔在路边，沿着铺了红色地毯的高台阶，气喘吁吁地跑上去。两个小蛮童对他鞠了一躬，脸上伪装出笑容，四只手在两边做出请进的姿势。大虎好奇地看着他们身上的服装，问：咦！你们的服装是从哪里弄的？

门童脸上保持着微笑，但并不回答大虎的问话。

大虎生气地说：我问你们哪！

门童又给他鞠了一躬，四只手再次做出姿势，请他进门。

大虎被他们这种微笑的冷淡激怒了，他挥手一掌，扇掉了一个门童的高帽，骂道：狗娘养的，猴子戴帽，也来装人哩！

被扇掉了帽子的门童吃了一惊，咧着嘴说：先生，您凭什么打我？

大虎笑道：你这不是会说话嘛，我还以为门口站着两个哑巴呢！

说话间那顶高帽子沿着台阶扑隆隆地滚下去，门童跑下台阶去追赶。他的脚在台阶上滑了一下，人也像圆桶帽似的滚下去。等他爬起来时，洁白的制服上沾着污泥和痰迹，龇牙咧嘴，满脸愁苦，模仿的潇洒和伪装的文雅全都没了。大虎禁不住地笑起来。他顺手又把另一个门童头上的高帽摘下来，戴在自己头上，大摇大摆地走进饭店前厅。门童跟在他的后边，可怜巴巴地求告着：先生，先生，请把帽子还给我吧……

还给你？大虎气冲冲地说，老子想拿回家当尿桶用呢！

哟！林总，一个黑唇蓝眼、身穿一袭黑裙的高个子女人迎了上来，亲热地抓住大虎的手，说：姐姐有什么地方得罪你了吧？怎么连个人影子也不让我看见了？她一边说着话，一边把大虎头上顶着的帽子摘下来，顺手递给门童，门童鞠了一躬，转身跑了。

大虎道，咦，你怎么抢我的帽子？

女人亲昵地打了大虎的手背一下，说：都当了总经理了，还是这样顽皮！

大虎道：我还以为他们俩是哑巴呢，没想到还会说话。

女人道：你堂堂的大经理跟这些小猴子斗什么气？你要看着他们不顺眼，姐这就去炒了他们！

大虎说：别别，我也就是看着他们的服装好玩，故意逗着他们玩的，你炒了他们的鱿鱼，让他们到哪里吃饭去？

女人道：没想到你还是这样一副菩萨心肠！

大虎道：这你可算说对了，我这人从小就心软，看不得别人受苦，我经常被电影和电视剧感动得流眼泪，你信不信？

女人说：当然相信，你的话我不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谁的话值得相信？

大虎说：知我者，田大姐也！

女人说：行了，快走吧，你那帮小兄弟正在等你哪！

俩人说着话进入一条幽幽的通道，地上铺着红色的化纤地毯，两边的墙壁上绘着连绵的山水风景，低矮的泡沫吊顶上，暗藏着一些小射灯，好像天上的星星。

大虎说：几天没来，你这里全变了！

女人拧了大虎一把，咬着牙根说：你这个丧了良心的家伙，足有半年没到我这里踏个脚印了！

大虎说：有这么长时间没来了？

女人突然粗鲁地说：你就挨×打呼噜——装鼾（憨）吧！

大虎笑着说：田大姐，您可别这样说！我这不是又来了吗！

女人道：那些“脱了裤子上床，提起裤子扫黄”的家伙，刚找完我的麻烦呢！

大虎道：他们的脑子一定是进了雨水，谁不知道您田大姐能上九天揽月，能下五洋抓鳖？他们动您，不就是“疤拉眼照镜子——自找难看”吗？

女人道：关键是咱们凭着良心做生意，犯法的事不做，违章的事不干，身正不怕影子歪，这不，折腾了三个月，怎么样？我还是我，谁给我把门封了，谁来给我打开！

大虎道：就是，就是，从南京到北京，谁不知道您田春风！

女人道：我对林市长也说过，南江市像我这样遵纪守法的饭店，只此一家，别无分号，如果把风流饭店都封了，我看连市委市政府也该封了！

大虎道：我妈妈怎么说？

女人道：你妈妈当然护着我，我每年上交税款三百万呢！

走到通道的尽头，迎面是一面大哈哈镜。大虎猛一抬头，被镜子中的两个怪物着实吓了一跳。我的个娘，这是什么妖怪！他看到镜子中的自己缩成一个庞大的酒坛子，身旁的瘦高女人同样缩成了一个酒坛子。镜子中的女人咧着半尺长的黑嘴浪浪地笑着说：小兄弟，你大姐有没有奇思妙想？

大虎道：岂止是奇思妙想，简直就是异想天开嘛！

女人说：我就是让每个来到我这里的人认识到自己的真面貌，你自以为了不起，但其实很可笑！这个社会其实就是一个大大的哈哈镜！

大虎道：田大姐，您这么有思想，应该去当省长！

女人道：省长算什么？小兄弟，你大姐亏就亏在生了个女儿身，你大姐如果不是个女孩而是个男孩，那……她意味深长地摇摇头，把半截话咽了回去。

大虎道：大姐您已经可以了，开着这么大的一个饭店，票子大把大把地赚，您还想怎么样呢？

女人道：比起你妈妈我还是不行。

大虎道：我妈妈算什么？大傻瓜一个！人家那些当市长当书记的，早都捞足了，共产党不垮便罢，共产党一垮，他们摇身一变就是资本家！

女人道：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眼相看——我还以为你只知道玩闹呢，没想到你还有点想法。

大虎说：我也在进步呢。

女人道：刚才这些话是谁教你的？

大虎道：是我自己想出来的！

女人笑道：你能想出这些来，就不是林大虎了。

女人按了一下墙上的暗钮，哈哈镜无声无息地转到了一边，闪出了一个圆月般的洞口。女人道：这叫做别有洞天！

大虎心里充满了惊喜，咋咋呼呼地说：简直是武侠小说，简直是地下党！

女人推他一把，说：别咋呼，跟我走。

大虎跟随着女人弯腰进了月亮门。女人按了一下机关，大镜子缓缓地转回来，把洞口遮住了。

这一段通道里灯火辉煌，地上铺着厚厚的纯毛地毯，墙上画满了肥

胖的肉色浴女，很像春宫画中的人物。通道两边，距离均等地摆放着一些仿欧雕塑，人在中间走，仿佛立即就成了贵宾。走到通道尽头，女人说：兄弟，这是我新装修的高级包间，不是至爱亲朋，我是不会把他安排到这里来的，哪怕他给我座金山银岭！

大虎转着圈，只看到周围墙壁上的裸体浴女，根本找不到房门。他焦急地问：包间呢？包间在哪里？

女人故意逗他，说：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大虎拍打着墙壁，脚跺着地面，寻找着暗道机关。

笨蛋，别瞎拍了！女人推了他一把，指着墙脚上那尊青铜的裸女雕塑，说，看到了没有？

大虎贴上脸去仔细打量着，也没发现异常。

女人伸手揿住了铜塑裸女的那颗闪闪发光的奶头，说：奶头戳到嘴里都不晓得嘬吗？

她的话语未落，就有一扇跟墙壁天衣无缝的暗门梦幻般地滑开了。一个宽大的、富丽堂皇的房间出现在大虎的眼前。他的几个狐朋狗友从真皮沙发上站起来，拍着巴掌说：欢迎欢迎，热烈欢迎！

四个穿着翠绿色短裙、脖子上挂着夜来香花串、腰间挂着圆形号牌的D姐摇着尾巴迎了上来，众星捧月般地把大虎簇拥到沙发上落了座。她们像一群小狐狸似的围住大虎，有的帮他擦汗，有的给他端茶，有的给他捶背，那个找不到活干的就紧贴着他的耳朵甜言蜜语地叫哥哥。大虎被她们收拾得手忙脚乱，厌烦地说：行了行了，妹妹们，让你大哥我先吸支烟。

小姐们从短裙的小口袋里摸出打火机，噼噼啪啪地都打出火苗，举到他的嘴边，抢着帮他点烟。

三虎对二虎说：二哥，瞧瞧大哥的人缘有多好吧！方才大哥没到时，这四个小姐坐在沙发上，像一窝没长全毛的麻雀似的，连正眼都不看咱们；大哥一到，她们就像吸了大烟的鸟一样，立马就活蹦乱跳，唧

喳乱叫。

二虎说：大哥就是大哥，不一样就是不一样，人比人要死，货比货要扔，这点人生哲理难道也要二哥亲自教导你？

众人听他们说得好玩，便跟着笑起来。

大虎吸着烟问：怎么，你们还没开宴？

钱二虎说：大哥不到，谁敢开宴？

大虎道：自家兄弟，何必如此客气？开宴开宴！

各位兄弟，好好玩吧，黑唇女人道。

怎么？田大姐不跟我们一起玩？二虎道。

对不起各位，我要到前面去招呼一下，待会儿过来给你们敬酒，她对着大虎等人合手作了一个揖，然后回头对D姐们说：好好侍候！

D姐们像小鸟似的齐声说：田姐放心！

田姐闪身出去，那扇暗门随着就闭了。大虎像个大干部似的挥挥手，发令道：伙计们，开宴！

他率先到餐桌正位坐下，二虎、三虎和“蟋蟀王子”卢面团等人在他的两边就了座。四个D姐分插在他们中间。大虎看到，这是一张大得出奇的圆桌。圆桌的中间部分铺敷着红色的天鹅绒，正中放着几个靠垫，看样子倒像一张圆形的床。桌子上既没有大菜也没有小菜，但每个人的面前却摆着刀子、叉子、筷子、勺子、大杯、中杯、小杯。两个服务小姐往他们面前的杯子里倒了白酒、葡萄酒和啤酒。大虎不解地问：菜呢？菜呢？难道让我们喝寡酒？

服务小姐微笑不语，D姐也捂着嘴笑。二虎笑着说：大哥，您就放心吧，蟋蟀王子请客，怎么会让大哥喝寡酒呢？

蟋蟀王子结结巴巴地说：上菜，上菜！

服务小姐按了一下电铃，大虎对面的墙上开了一扇小门，轻盈的音乐声中，一股汹涌的白雾，既像天上的云团，也像大海的潮水，从那小门里咕嘟咕嘟地涌出来。大虎激动地喊了一声好。喊声未绝，就有一个身披红色轻纱、足蹬红色高跟鞋的妙龄女郎，从那小门里，腾云驾雾般地飘了出来。

大虎眼睛直直地盯着女郎看，嘴巴半张开，不知不觉地流出了口水。他身边的D姐用纸巾替他沾了口水，并轻轻地用手指戳了戳他的大腿。大虎不高兴地说：干什么你！他的眼睛继续盯着那女郎看。女郎高髻云鬓，圆月般的大脸上，凝固着仿古的微笑。大虎脱口而出：杨贵妃！

女郎对着大虎微微点头，好像是对知音的赞赏。大虎激动得不得了，说：果然是杨贵妃！

杨贵妃振臂一扬，让肩上的红纱轻飘飘地离了身体。一身白腻的好肉，颤颤巍巍地亮在了众人眼前。大虎兴奋得眉眼弯曲，率先鼓起掌来，嘴里连声夸赞：好好好，我就喜欢这种肥肉型的！

女郎对着大虎飞了一个媚眼，然后，她就一丝不挂地，穿着高跟鞋，踏着凳子，上了桌子，躺在铺着红色天鹅绒的大转盘上。她将靠垫垫在肩下，右手支颐，上身侧着，下身开着，脸上的微笑可掬。

大转盘缓缓地转动起来，女郎身体的各个部位轮流地展现在宾客眼前。

卢面团站起来，举杯道：林总，为了我们哥们的友谊，我提议，干杯！

众人站起来，碰响了手中杯，干了杯中酒。

大虎瞪着眼问：吃什么？总得有点东西下酒吧？

卢面团笑道：林大哥真是的，眼前明摆着佳肴嘛。

大虎看看缓缓转动的美人，纳闷地问：难道这也能吃？

当然能吃，不能吃摆上来干什么？卢面团道：第一道菜，清蒸贵妃奶头，我来给大家做个示范。

他拿起筷子，放在眼前的酱油碟子里蘸蘸，然后伸过去，夹了夹女郎的奶头，将筷子缩回来，塞进嘴里嘬嘬，夸张地说：肥而不腻，味道美极了！

大虎忍不住地笑起来，说：这算什么？这不是糊弄人嘛！

卢面团道：大哥，要想知道滋味，只有自己尝尝！

女郎转动着，座上的人都学着面团的样子，依次用筷子夹了奶头，放到嘴里嘬着。连那四个D姐也夹来尝了。男人们都说好，D姐们却低着头哧哧地笑。

女郎的奶头转到了大虎面前。三虎说：大哥，快点吧，就你没尝了。

大虎拿起筷子，憋不住地想笑。服务小姐站在墙角，用遥控器悄悄地将转盘停了。女郎微笑着，故意将胸膛挺高，让那两个造型优美的奶头不停地抖动着，引逗着大虎下箸。大虎伸出筷子，彬彬有礼地对那女郎说：不好意思，得罪了！然后选了右侧那个被众人夹得颜色发红的大奶头子，轻轻地夹了夹。一股生龙活虎的劲道儿通过筷子，传送到他的手腕上。

二虎说：大哥使点劲儿，吃饭是革命，不是绣花。

大虎道：我可不像你们那样野蛮，万一把小姐弄痛了怎么办？万一夹坏了怎么办？这东西是宝贝，将来还要喂育宝宝呢！

卢面团说：林大哥怜香惜玉呢！

二虎道：我们大哥天生善良。

三虎说：大哥，快，用劲儿夹一下，你瞧瞧，小姐在笑你哪！

卢面团说：夹左边那个，我们都没夹，特意地给你留着呢！

大虎伸出筷子，用劲儿夹住左边的奶头，猛地往上一拔，只听到噗的一声响，奶头从筷子缝里滑脱了。大虎关切地问：小姐，我把您弄痛了吧？

小姐依然微笑着。

大虎身边的D姐催促道：快吃吧，凉了就不好吃了。

大虎也就装模作样地把筷子塞进嘴巴，嗞嗞地嘬着。

众人七嘴八舌地问：怎么样？味道怎么样？鲜不鲜？香不香？

大虎说：鲜极了！香极了！味道好极了！

服务小姐揿了遥控机关，女郎又缓缓地转动起来。

大虎兴趣盎然地问面团：王子王子，接下来呢？

卢面团瞪着一大一小两只眼，不解地问：什么接下来？

大虎道：你小子就装糊涂吧！我问你接下来吃什么？你总不能光让我们空嘬奶头吧？

卢面团笑道：看来林大哥是第一次吃风流宴。

二虎三虎道：别说林大哥，这样的宴席，我们哥俩也是第一次见识。

卢面团冷笑道：你们俩就不要按摩小姐啃黄瓜，冒充小保姆了吧？咱这南江市的好吃的好看的好玩的，难道还有你们两位大爷没经过的？

二虎道：面团大哥，您这话完全是胡说八道了！我们哥俩前几年的确游手好闲整日在歌厅酒楼鬼混，但自从和林大哥创建珍珠总公司之后，我们就脱胎换骨、洗心革面、痛改前非、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现在我们哥俩脑子里每天想的都是工作、事业、理想、前途，连这样的光溜溜美人门户大开摆在面前，我们俩的小弟弟还是俄罗斯卢布——疲软得很哪！

卢面团说：你们哥俩也不要太谦虚了，你们如果是俄罗斯卢布，我们是什么？

三虎说：你们是美元，坚挺着呢！

卢面团说：咱拿出小弟弟来验明正身怎么样？让这几个D妹妹作证！

几个D姐羞答答地说：我们都是卖艺不卖身的，谁给你们去做这种证人？

三虎道：你们的艺就是两腿劈开，一丝不挂，把“小弟弟”吞下！

D姐戳戳林大虎，说：林总，您也不管管您的部下，让他说话文明点。

大虎就半真半假地批评三虎：不许胡说八道，注意语言美。

三虎道：难道我的语言还不够美？连我的语言你们都嫌不美，这个世界上就找不到美丽的语言了。

大虎说：别岔话儿，刚才是说什么了？对，说吃，我的肚子可是咕咕地叫唤了，王子！

看把咱大哥急的，刚才那道菜，是给您老人家开胃的，真货还没上来呢！面团就对服务小姐说：快点上菜，大哥饿了。

小姐摘下挂在墙壁上的话筒，低声说了几句什么。

几分钟之后，就听到墙壁外边隆隆的一阵响，暗门开启，一辆不锈钢小车推了进来。车子的平盘上，放着一片热气腾腾的大椰子。小姐首先把一个大椰子端到大虎面前，报道：椰奶鱼翅汤。

大虎低头嗅了嗅，一股浓郁的香气直冲鼻子，口水立即满了嘴。

接下来就是一片啜吸之声。

间隙里卢面团问：怎么样，林大哥？

大虎将一口热汤咽下去，幸福地说：这才是真奶哩！

卢面团道：但是如果没有前面的清蒸奶头开了胃，后面的奶也就不会这样香。

大虎大笑一阵，点了一支烟吸着，侧目看看两边。只见二虎三虎和卢面团的两个马崽都卷着舌头吸食那亮晶晶的鱼翅，根本就顾不上说话。那四个D姐也把刚才的文雅和矜持丢到了九霄云外，四颗大小不一的脑袋，几乎全都趴在了那椰子盅上，喝得一片嘴响汤响。大虎的心里，突然产生了对这四个贪食D姐的厌恶，但他毕竟是宅心宽厚的人，不会像三虎那样用尖酸恶语去刺激她们，便低下脑袋，将那些乳白色的浓香汁液，一勺勺地往嘴里送。但他总感到有些别扭，好像把什么要事遗忘了似的。他抬起头，猛然明白了。他看到躺在转盘上的那个裸体美人正在定定地盯着自己，嘴唇微启，露着一点舌尖，分明是贪馋的样子。而且在那一瞬间，她的脸上根本就没有那甜蜜的微笑，只有当大虎的目光与她的目光突然相碰时，那惯常的微笑才又罩住了她的脸。大虎像做了亏心事似的，对着转盘上的美人说：对不起小姐，我们只顾自己吃，把您给忘了。美人的脸缓缓地就转了过去，但那目光却追随着大虎的脸，仿佛在表示对他的关切的感谢。大虎回头对站在墙边的服务小姐说：小姐，再上个椰奶鱼翅汤！

小姐看看做东的卢面团，露出一副不敢做主的样子。大虎恼怒地说：我让你上椰奶鱼翅汤，听到了没有？！

卢面团看大虎动了怒，就对小姐说：快打电话，再要一个椰奶鱼翅汤！

小姐拿起墙壁上的话筒，低声说了几句，然后走过来，小心翼翼对大虎说：对不起先生，椰奶鱼翅汤要等三个小时。

大虎道：三个小时？三个小时我都飞到北京了。

一个D姐道：林大哥，我这里还有半盅，您先吃了？

大虎一下子动了怒，将汤勺往桌子上一拍，骂道：去你妈的！你把老子看成什么了？让老子喝你的残汤剩羹？

卢面团一见大虎动怒，马上就拉下脸来骂那D姐：臭婊子，反了你了！

三虎大骂道：狗娘养的，你个骚货，你以为你是谁？敢让我们大哥喝你的刷×水，我看你是活够了！

大虎听三虎说得不堪入耳，就说：三虎，你个混蛋，你是在骂谁呢？

三虎委屈地说：大哥，我这可是帮你出气呢！

二虎说：算了吧，你个傻瓜蛋，帮忙也不是你这个帮法。

面团对那个闯了祸的D姐说：去，把你们的妈咪叫来！

那个D姐吓坏了，双手抓住大虎的手，哀求道：大哥，饶了俺吧，饶了俺吧……

卢面团道：今天饶了你，明天你还不骑在林大哥头上拉屎？

大虎道：你们这些坏蛋，说出来的话怎么听着这么别扭？是帮我呢还是骂我呢？

卢面团笑道：大哥别生气，我们被这个小婊子气糊涂了，也就顾不上咬文嚼字了，但我们的本意是好的，你说对不对，李兄？

三虎道：那还用说？我们三兄弟是新桃园三结义，一块儿烧香磕头拜过关老爷的。

大虎道：你就少说两句吧，不会把你当哑巴卖了的。

三虎道：好好好，我闭嘴了，但是这个臭婊子的确是狗胆包了天，今天不好好教训她，赶明儿她还不知怎么样子地猖狂呢！

那个闯祸的D姐一腚坐在大虎的腿上，双手搂住大虎的脖子，撒娇撒痴地说：大哥，大哥，俺年轻不懂事，不会说话，您大人海量，别跟俺一般见识，饶了俺吧，待会儿俺好生侍候你……

大虎问：你怎么侍候我？

D姐道：那就由着您了，俺是您手里的一支蜡，您想怎么点就怎么点呗！

D姐有一口破碎的耗子牙，说话时就将一股泔水气味直喷到大虎的脸上。他突然感到恶心，就将腿上的D姐推了下去。

D姐问：大哥原谅我啦？

大虎道：什么原谅不原谅的。

D姐撅着嘴说：人家小嘛，不懂事嘛！

二虎道：中国的妓女，社会地位实在是太高了。一天到晚吃着不花钱的山珍海味，唱着不花钱的卡拉OK，挣着大把的不费劲的钱，国家跟什么人都敢征税，就是对你们这些鸡特别厚爱，一分钱的税也不跟你们要，你们自己说说，做一个中国妓女是多么幸福？

二虎正说得来劲儿，坐在他身边的那个D姐呼地站了起来，青着脸说：既然当妓女这样幸福，那你为什么不让你的姐姐妹妹出来当？

二虎被顶得张口结舌，半天没翻上腔来。

那D姐也是个愣头青，不识进退，见把二虎憋了个大歪脖，愈发撒了泼，指点着二虎的鼻子说：你如果没有姐姐妹妹，让你老婆和你妈妈出来干也可以，如此幸福的职业，不干白不干。

二虎终于醒过神来，骂道：婊子，你真是老鼠舔弄猫腚眼，大了胆了！老子今天不教训教训你，你就不知道马王爷生着三只眼。

二虎站起来，扇了那大胆D姐一个耳光。

耳光响亮，把在座的人都惊呆了。

那个D姐捂着脸静了片刻，突然就歇斯底里地大哭大叫起来。她从餐桌上抄起一把叉子，朝着二虎刺去。二虎闪身躲过，掐住D姐的后脖梗子就将她按倒在地，然后就搬起一把椅子猛地按在她的屁股上，椅子

的四条腿儿正好将她的屁股卡住，二虎就一屁股坐在椅子上。

那D姐在椅子下边破口大骂，满口的家乡土话。

二虎抓过一个酒瓶子，气呼呼地往嘴里灌着酒，说：骂吧骂吧，骂人听不懂，就是骂自家。

大虎看到在椅子下挣扎的D姐，心中有些不忍，就对二虎说：算了，算了，让她起来吧！

算了？没那么容易！二虎道，老子今日学雷锋做好事，替国家扫黄了！说着话，还将屁股抬起来，然后又猛地坐下去，蹲得那椅子下的D姐鬼哭狼嚎。二虎说，骂吧。放开嗓门骂。老子就喜欢听婊子骂街。

D姐的骂声越来越弱，渐渐地只剩下抽泣之声。

妈的，怎么不骂了？二虎低下头问，又把屁股狠狠地蹲了几下子。

卢面团低下头去看了看D姐的模样，对二虎使了一个眼色，说：李兄，您就把她当成一个屁放了吧，凭咱们兄弟的身份，跟这种货色较真就小了。何况，万一……

二虎蛮性上来，瞪着眼说：何况什么？万一什么？老子今天晚上就是要坐死她，这样的害虫，腐蚀老干部，破坏新家庭，传播艾滋病，留着干什么？

大虎说：行了，二虎，别闹了，再闹就过分了。

二虎说：她让我妈妈出来当妓女呢，你难道没听到？

另外三个D姐看看事情不好，就一齐跪了下来，你一言我一语地替椅子下的D姐求情：大哥，您高抬贵手，饶了我们吧……大哥，我们的小费不要了，无私奉献一晚上……大哥，我们给您老人家磕头了……

大虎气呼呼地说：你妈的二虎，别闹了，借个坡就下驴吧！

看在我大哥的面子上，老子饶了你们，二虎欠起屁股，把椅子搬开，对着那大胆D姐的屁股踢了一脚，说：滚起来吧！

那D姐爬起来，头发凌乱，满脸灰泥，简直不像个人了。她低声哭着，拿起挂在椅背上的小皮包，一瘸一拐地向暗门走去。那两个一直站在墙边看景的服务小姐揿了一下机关，暗门无声而开，D姐闪身出去，暗门随即合上了。

面团对服务小姐丧声丧气地说：快点上菜！

小姐不敢怠慢，抓起话筒，大声催菜。

二虎对三个D姐说：老子今天是杀鸡给猴看，让你们长长见识。你们要注意呢，别以为当了鸡就高人一等，就自高自大、目中无人、六亲不认、只认金钱。别人越是尊敬你们，你们越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我的话你们记住了没有？

那三个D姐齐声道：记住了记住了我们记住了。

大虎哭笑不得地说：你他妈的，说了些什么呀，乱七八糟的。

二虎道：我给她们上课呢，人之初，性本善，狗不教，猫不念，烟袋锅子炒鸡蛋，先生吃，学生看，这个先生真混蛋。

三个D姐咧开嘴笑了。

大虎说：你就是天下第一的大混蛋。

三虎说：二哥果然不简单。

大虎道：你们这一瞎胡闹，让我把正事都给忘了。

三虎问：大哥有啥事？小弟愿意代劳。

你歇一会儿吧，大虎说，D姐无功受禄，跟着我们喝椰奶鱼翅汤，可转盘上这个小姐，奉献最多，却什么都捞不到，你们说公道不公道？咱们吃了人家的奶，不能不思报答，人敬咱一尺，咱敬人一丈，你们说对不对？说着话他就盛了一勺椰奶鱼翅汤，站起来，往前探着身体，将汤勺送到那个裸体女郎嘴边。

机灵的服务小姐立即就把转盘停了。

卢面团鼓着掌说：林大哥果然是个多情的种，我猜您十有八九是贾宝玉转世投胎。

大虎被卢面团一捧，愈发来了劲。他满脸堆着笑，用铜勺的边逗弄着女郎的红嘴，柔声细气地说：喝吧，好妹妹，鱼翅椰奶，都是美容的好东西。

女郎张开嘴，把勺子里的汤喝了。

众人一齐鼓起掌来。

三虎说：贾宝玉算什么东西？弄来弄去也是个假的嘛，俺大哥才是真的宝玉。

二虎道：你这家伙，整个一个文盲，你知道贾宝玉是哪里人？

三虎道：想考我是不是？你说贾宝玉是哪里人？贾宝玉是《红楼梦》里人，是大观园里的妇女主任！

众人嬉笑不止，一边听着二虎和三虎斗嘴，一边看着大虎给那裸体女郎喂汤，都把刚才那点不愉快忘到了脑后边。

正在这时，服务小姐推进来一大盘烤乳猪，每人面前分放了一碟，然后把一碗面酱端起来，看着卢面团，小心翼翼地问：请问先生，是不是按服务程序办？

卢面团说：当然，难道这也需要问？

服务小姐意味深长地笑笑，不再说什么，转身从车下抽出一张新鲜荷叶，铺在女郎平展展的肚皮上。

大虎问道：这是要干什么？

卢面团微笑着说：“江南采莲，荷叶田田”呢。

大虎问：什么意思？

卢面团说：他们只管这样说，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服务小姐在女郎肚皮上铺好了荷叶，就把那碗甜面酱扣在了荷叶上。

大虎笑道：真他妈的天才，能想出这样的鬼点子。

二虎道：没劲没劲，隔着一层荷叶，什么滋味也尝不到。

大虎道：点到为止，点到为止，真要把一碗黄酱扣在这位大妹妹的肚皮上，那也没劲。

卢面团夹起一块脆猪皮，放到女郎肚皮上蘸了蘸，说：来吧来吧，尝尝荷叶酱。

大虎夹起一块乳猪，蘸了面酱，却没往自己嘴里塞。他对众人说：这回说什么也不能忘了喂美人。他将那块乳猪送到女郎嘴边，说：亲亲的大妹妹，第一块你先尝。

女郎紧绷着嘴唇，微微地摇摇头。

大虎诚恳地说：你如果不吃，我们怎么好意思动嘴？

女郎还是摇头。

二虎不耐烦起来，粗声粗气地说：嗨嗨嗨，拿起架子来了！我刚才教育她们的话也是对你说的！我们大哥金枝玉叶，放下架子来侍候你，你她妈的别大黄狗坐轿子不识抬举！

卢面团也劝说女郎：姑娘，不要辜负了林总一片美意！

大虎道：你们这些家伙怎么这般粗野？强扭的瓜不甜，对不对？大妹妹，如果你不吃，我们的心里就过意不去，我看你还是吃了吧！

于是那女郎就张开口把那片乳猪叼去吃了。

吃完了乳猪，紧接着上了龙虾船。龙虾船是塞到了女郎的两条大腿之间，虾头还活着，两根坚硬的虾须就像京戏演员头上戴的雉尾一样，从女郎的大腿根儿直竖起来。大虎夹了一块透明的虾肉，蘸了绿芥末，塞进了女郎的嘴里。但他分明是把芥末蘸多了，那女郎一块虾肉没咽下

去，眼泪就汪汪地涌了出来。

大虎打着自己的手背连声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该死，我该死！说着，就用餐巾纸去沾了女郎的眼泪。

三虎对那三个早就一声也不敢吭了的D姐说：看到了没有？你们将来要找丈夫，就照着我大哥这样子的找。

那个染了金毛的D姐小声说：看着也没用，林大哥这样子的男人，百里也挑不出一个，身后还不知道有多少名门淑女排队等着嫁呢，哪里会轮得上我们？

三虎道：你们不要丧失信心嘛，我大哥办事是最没有准的，说不定什么时候他高了兴，还真来找个D姐结婚。

金毛D姐说：这么说吧，如果林大哥真的要我，我也不敢争当正房，能做个二房三房的也就知足了。

二虎道：你们说她有多么精？当正房有什么意思？正房是摆着看的，偏房才是抱着玩的。

正说得热闹，又一道菜推了进来。服务小姐把女郎大腿间的龙虾船撤了。二虎突发奇想，从船中捏出一块冰，举着问：你们猜猜，我想干什么？

众人有的说猜不到，有的微笑不语。

三虎道：我猜到了，二哥嘴里发热，想吃块冰降降温。

二虎道：去你的，我的嘴里凉爽得很。

三虎道：那我就猜不出来了。

二虎等到转盘转到他的面前时，劈开女郎的双腿，捏着那块冰就要往那里塞。女郎紧紧地夹着双腿，坚决地抵抗着。二虎说：我怕她的里边臭了，放上块冰冰着。

大虎怒道：二虎，你他妈的干什么？

二虎说：闹着玩呗！

大虎说：这么高雅的宴会，你恶作什么剧呢？简直是混蛋！

服务小姐端上了一大盘青黄瓜，一大盘红萝卜，对众人说：老虎菜！

卢面团诡秘地笑着说：这里的老虎菜跟东北的老虎菜吃法大不一样，我先给你们做个示范。

卢面团选了一个光滑细长的红萝卜，对着女郎的大腿间就要塞进去——

众人正看得入迷，就听到身后一声巨响。急急回头，看到一个脑袋活像冬瓜的彪形大汉，一脚踢开暗门，提着两个油锤般的大拳头，弓着腰钻了进来。进门后他的腰渐渐挺直，挺直，最后猛地一挺，脑袋就几乎顶着了天花板。跟在他的身后进来的，就是方才那个受了委屈的D姐。紧跟着D姐，又进来一个大嘴巴深眼窝、皮肤黢黑的女人。大虎认出了这个女人，知道她是南江有名的三大妈咪之一，在黑白两道上都很玩得转。大虎预感到事情不妙，就站起来跟那个著名的大妈咪打招呼：胡大姐，好久不见了。但那妈咪装出根本就不认识他的样子，严肃地问：你们哪个大胆，打了我的小姐？

二虎挺身而出，说：是老子打的，怎么啦？

姓胡的妈咪问：你凭什么打她？

二虎说：她不懂规矩，该打！

胡妈咪冷笑道：即便她不懂规矩，也轮不到你来打！

二虎道：打了就是打了，你说怎么办吧！

胡妈咪说：我们也不能怎么着你，不过是替我们的小姐讨个公道罢了！

胡妈咪对着大汉使了个眼色，大汉便虎虎地往前走了几步，伸手捏住了二虎的脖子，就像拔大葱似的提了起来。二虎当然不甘心就擒，举

起双手去掰大汉的手，但如何掰得开？大汉拎着他的脖子转了几圈，一松手就扔了出去。二虎碰到墙上，团着身体跌下来，嘴里发出一片惨叫。

三虎从腰里抽出一把刮刀，嚷叫着：孙子哎，你敢打我二哥，老子跟你拼了！

三虎挺着刮刀就向大汉冲来，大汉身体庞大，但却意想不到的灵活。他轻轻地一侧身，就让三虎扑了个空。然后他将拳头猛地往三虎的肩上一砸，就像铁锤砸钉似的，把三虎砸歪在地上。

大虎见情形危急，急忙起身，给胡妈咪作了一个大揖，说：胡大姐，今日的事是我挑起的，不怨我的两个兄弟，如果要打，就让汉子打我。如果打也不行——他弯腰捡起三虎那把刮刀，递给胡妈咪，说：那就请胡大姐亲自动手发落吧，我林大虎要是眨一下眼皮就是大闺女养的！

卢面团道：胡妈咪，今日是我做东请客，有什么事该我兜着。再说，您的小姐也有很不对的地方。

胡妈咪说：有什么侍候不到、言语不周的地方，也是在所难免，她们都是些孩子，你们应该多担待。实在要打，也是我打，怎么着也轮不到你们动手。干我们这一行的，下贱是下贱了点，但我们也是人，我们也有人的尊严，你说对不对？我的小姐，也不是没见过世面的——胡妈咪指着那个挨过打的D姐问：你们知道她给谁坐过台吗？说出来吓你个半死……

哟哈！这是怎么啦？田大姐人没进房话语先进了房：这才是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一家人啦！

第四章

我捡起被她扔到墙角的硅胶鸟，拿到卫生间冲洗干净后，提着回到卧室。当着她的面我把那玩艺儿用白毛巾仔细揩干，然后用红绸包裹好，藏在她床头柜里。我絮絮叨叨地对她说：你现在心情不好，恨男人，也就恨不得把跟男人有关的东西都用菜刀剁了，但你的心情不可能永远不好，什么时候你的心情好转了，很可能又要使用它，如果现在不收藏好，急起来要用可就不方便了。她绝望地说：要我的心情好，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我摇头否认了她的话，但没有与她辩论。其实，女人的心情是六月的天，说变就会变；男人的心情也一样。这年头，用女权主义分子吕超男的话说，是一个男人不像男人女人也不像女人的性别转型期。

我藏好了她的宝贝，就势顺便坐在床边。我落座的动作轻如鸿毛，生怕震动了她的身体。我一边给她搔着痒，一边与她谈话。

林岚，我知道你心里不痛快——大虎遇到麻烦，金大川狼子野心，陈小海神神鬼鬼，陈珍珠包藏祸心，马叔与牛晋暗中取证，欲把大虎置之死地——遇到这么多烦心事如何能痛快？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这是你挂在嘴边上的话。你是女中豪杰，巾帼男儿，大风大浪都经过，决不会在小河沟里翻了船。在这种艰难时刻你尤其要爱护自己的身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她扯过一条被子披在肩上，背倚着床头坐定，泪眼婆娑地望着我。你说，我该怎么办？是自杀还是自首？——林岚，你千万不能有这种糊涂念头。我记得你不止一次地对别人说过：人，没事的时候，胆子一定要小；有事的时候，胆子一定要大！——人往往是这样的，劝说别人时头头是道，轮到自己时一塌糊涂。——但是你不应该这样，你是见过大世面的，你是经过了大风大浪磨练的。你吃了很多别人没吃过的苦头，才赢得了今天的荣耀，不容易，所以你一定要珍惜抓到手里的东西，不能轻易放弃。还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呢！——你说我该怎么办？——好好吃饭，好好睡觉。——可是我睡不着。——红荔大酒店有上好的椰奶鱼翅盅，开车五分钟就到，吃上一碗热翅奶，我估计你会睡得很香。

她掀开被子跳下床，拉开衣柜，找出一套雪青色休闲服穿在身上，里边既不穿短裤也不戴奶罩，光溜溜的身体在空荡荡的衣服里感到格外轻松。然后她赤脚蹬上了一双雪青色的羊皮鞋子，用一根丝巾从后边束了头发，素着面，出了门，上了车。深夜的海风灌满车也灌满了胸膛，城市安宁而神秘，寂寞的路灯照着水汪汪的大道，空气清新，植物清苦的气息沁人肺腑。她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心情陡然好转。

你提着手袋走进饭店。你以为会有人看你，但其实没有任何人看你。有的人走出饭店大门，有的人进入饭店大门，人们目不斜视，谁也不愿多看谁一眼。你原本想在饭店大堂里那几尊被众多屁股磨得光溜溜的皮沙发上坐一会儿，观察一下形势，但已有两个人紧紧地搂抱着躺在皮沙发上。他们的脑袋挤在一起窃窃私语，四条赤裸裸的长腿像炮筒子一样胡抡着，分不清哪是男腿哪是女腿。总服务台后站着两个满面倦容的服务生，见到有人进来，他们就强打起精神坚挺一下，客人一出视野，马上就萎靡了。服务生身后的墙上，挂着一片式样统一、时间各异的电子钟，向人们报告着几个世界著名大城市的即时时间。你沿着铺了红毡的楼梯走上二楼，听到楼梯旁边的舞厅里乐声震耳。轻蔑地往里一瞥，看到几张惨白的脸和白得发蓝的衣服在旋转灯光下时隐时现，一股阴森森的气息从那里散发出来，让你联想到坟墓和殡仪馆。舞厅外边的走廊里，十几个腿上抹了闪光粉、唇上涂了珠光膏的小姐趴在栏杆上。她们的腿在不停地抖动，嘴巴在不停地咀嚼、吐泡，黏黏腻腻，咕咕唧唧，好像一堆挤在一起闪闪发光的银龙鱼。

你进了二楼的翅皇宫，选了个僻静角落坐下。一个满面青灰的男服务生走过来，低声下气地问：小姐想用点什么？你漫不经心地翻翻菜谱，说：一个椰奶鱼翅盅。服务生鞠了一躬，说：请稍候。

你点燃香烟，身体往下滑了滑，把僵直的颈项搁在椅背的顶端，低垂着眼睛，观察着周围的情景。翅皇宫里满目红黄，迎面的照壁上嵌着金龙玉凤，龙凤下供着红脸关公，香烟袅袅，红烛摇曳。偌大的餐厅里只坐着十几个散客，有几对看起来亲密无间、疲乏至极的男女，其余的都是像你一样的独身客。独身客不论男女，都是神情冷漠，不肯用正眼看人。你用眼角瞥了瞥那几对男女，悄悄地问我：嗨，你能告诉我，他们是什么关系吗？我用脚尖在桌子下轻轻地碰了一下你的脚尖，低声道：你是真不知道呢，还是故意装糊涂？你满脸正经地说：我真的搞不清楚，你知道的，我轻易不到这种地方来，即便来，也是青天白日、前

呼后拥的，哪能见到这种景象？我说：你既然真不知道，那我就告诉你吧，其实你也可以想到，在这种时候，谁家的夫妻还会到这种地方吃饭？你说：那就是情人了？我说：情人也不会到这里来。这个时间到这种地方来的，要么是男人和鸡，要么是女人与鸭。你突然兴趣盎然地将身探过来，低声问：你能给我指点一下吗？哪对是女人和鸭，哪对又是男人与鸡？我说：这还用我指点？你认真观察一下，就明白了。

她果然用眼角把餐厅里的几对男女扫了几遍，说：我的确看不出来。我说：你就伪装纯洁吧。她说：这又不是什么商业秘密，你直截了当告诉我不就行了，让我多动那些脑子干什么？我说：好好好，我告诉你。我用嘴巴冲着正在埋头喝汤的一对男女撅了撅说：这对是男人和小鸡。何以见得？她笑问我。我说：你一笑我就感到你在装糊涂耍弄我。她说：不敢不敢，我的确是不明白。我说：不就是落个班门弄斧吗？我告诉你，鸡都是比较年轻的，而且都是浓妆艳抹的，另外她们的穿着也有行业特点。譬如说：皮短裙、毛边牛仔超短裤，等等。当然，现在也有一批打扮得清纯无比的纯洁少女型小鸡——这样的文化鸡多数在超大城市工作，进出的都是五星级饭店和高雅艺术殿堂。她们谈吐不俗，情调高雅，跟她们在一起是要长学问的。咱们南江这种纯情鸡不多。她说：为什么？我说：咱们南江基本上是个铜臭熏天的地方，纯情小鸡在这里没有用武之地。她自嘲地说：惭愧，看来我这个市长没当好。我问：此话怎么讲？她说：前些天文化局老魏对我说，衡量一个城市的文化水准，只要看看这个城市的妓女就行。当时我还不明白他这话是什么意思，现在我明白了。我说：但鸡毕竟是鸡，无论你打扮成什么样子，老嫖是一眼就能看出的。老嫖们的经验其实也很简单，那就是：只要是鸡，就不会用正眼看人了。也就是说，只要是斜着眼睛用眼角瞟人的女人，不管她穿着多么高雅，仪态多么万方，十有八九都是鸡。她低声对我说：你这家伙，一定是个老嫖了？我说：看看，又来了，我不说吧，你非要我说，我一说，一顶老嫖的帽子就戴到头上了。她说：开个玩笑，看把你吓成什么样子了？我说：我怕什么？我一点也不怕，咱们俩如影随形，性命相关，我怕什么？她说：知道你啥也不怕，因为你是个道德高尚的好人。快告诉我，哪些又是鸭子和女人？我悄声说：喏，你对面那一对，就是现在最流行的富婆鸭。她问：鸭子又有什么特征呢？我说：鸭子都是年轻健美的小伙子，他们的头发上都用了很多保湿摩丝，而且额前总有一撮毛支棱着，就像小公鸡似的。另外他们都喜欢穿单件头西装上衣，一般的是浅色西装上衣深色老板裤子，也有穿名牌休闲运动服的。与他们在一起的女人，都是很成熟的中年女性，有风度，

有气质，当然也有钱。养鸭子比养鸡可是费钱多多了。

你已经无暇听我的啰嗦，对面的女人和她的鸭子吸引了你的目光。那只小鸭真可爱，面皮白皙，浑身茸毛，眼睛不大但漆黑发亮，好像两颗黑色的云子。尤其可爱的是那两只耳朵，又白又厚又大，充满了感情色彩，让人产生把它们噙在嘴里的欲望。养鸭的女人也不错，高颧凸眼，白牙黑唇，下巴丰满，身穿一袭黑色长裙，胸前膨脖着一对大乳，乳沟深得能塞进去一根黄瓜，脖子上挂着一条黄灿灿的金链子，耳朵上吊着两个金黄色的小辣椒。你对她的装束不屑地摇摇头。她不会穿衣服，你低声地嘟哝着。你看到她盛了一勺鱼翅汤，递到小鸭子嘴边，目光里充满爱怜，很像小鸭子的娘，或是姐，又都不像。你的脑海里突然地就浮现出她把小鸭子揽进怀里吃奶的情景，不是为了吃奶，而是为了性欲。那只小鸭子对鱼翅汤好像很不感兴趣，嘴巴歪来歪去地躲避着，但也不是真的躲避。女人娇嗔着，黑乎乎的眼里甩出一个媚情波，嘴巴里同时说：听话！乖乖虎。这男孩是属虎的呢还是名字叫虎？你想着，看到女人硬把那勺汤喂进了鸭子嘴里。鸭子吧嗒吧嗒小嘴将汤咽了，呱呱呱呱。

我踢了踢你的脚尖，对你眨眨眼，悄声问：看到了吧？就这样。

你若有所思地说：真可怜。

我问：什么可怜？

你神思恍惚地说：没什么，我没对你说什么。

服务生将一个热气腾腾的椰子端了上来，恭恭敬敬地说：小姐，您要的鱼翅汤。

你舀了一勺鱼翅汤，心不在焉地倒进嘴里。汤一进嘴你就跳了起来，你就呜噜起来，你就用手捂住嘴巴。我说：吐了吐了快吐了！但你摆着手拒绝了，你那样子就像一个强忍着不呕吐的人。灼热的汤在你口腔里翻滚着，你怕吐出来不雅观，你一狠心，挺了挺脖子，硬将它咽了下去。你感到好像一团火焰，从咽喉一直滚进了胃里。眼泪随即从你的眼窝里冒了出来。

我同情地看着你，说：你应该吐了它的，为什么死要面子活受罪

呢？在这种地方，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没人敢对你说三道四。

这时，对面的小鸭子抬头看看你，目光柔柔的，猜不出是啥意思。小鸭子盛了一勺汤，放到嘴边呋呋地吹着，然后喂进那个巨乳女人嘴里。他干着这些活儿时，目光开小差，越过黑裙女人，射到你的脸上。你知道这个小鸭子在观察你，你本能地感觉到小鸭子对你很感兴趣，尽管他的行为也属于吃着碗里的看着碗外的，但碗外的你却莫名其妙地产生了自豪感。你强烈地感觉到那个容貌可爱的小鸭子是在强忍着生理上的厌恶与那黑脸女人起腻，于是你的心里充满了对那个丑陋女人的厌恶和对那个小鸭子的同情。你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悄悄问我：为什么？他明明厌恶她为什么还要虚情假意地奉迎她？女人卖笑是为了钱，男人呢？男人出卖小白脸上的微笑是为了什么？

我差点笑出了声，我说：你在我面前什么时候能不装糊涂呢？女人当鸡为了钱，男人当鸭不为钱？为了人民币，没有人民币美元也行，没有美元港币也可以。

我实在没有想到，人类也已经堕落到了这种程度。你吸取了教训，舀了一勺汤，放到嘴边轻轻地吹着，说。

我想起了顶多两个小时前她的那些可以算作丑陋的表演，对她现在的批评社会的口吻生出了些许反感。我说，只要穿上衣服，人就不由自主地变得虚伪起来。

你瞪着我，问：你说我虚伪？

也许你自己觉察不到，我说，虚伪久了，也就自以为真诚了。

在感情问题上，我从来没有虚伪过，你红着眼圈说，如果我虚伪，就不会吃这么多苦头。别人不了解我，难道你还不了解我吗？你知道我的精神受过什么样的创伤，你知道我的心里埋着多么深的痛苦。你知道我与我的那个所谓的丈夫是怎样生活的……你亲眼看到过我跟马叔是多么好，我对马叔是多么真，可是他一夜之间就变了，他说不理我就不理我了……

她大口喝着汤，忘记了通过喝汤表现淑女风范，弄出了一些吸吸溜溜的声响，简直就像一个捧着碗喝粥的农妇。我知道这是她陷入痛苦回

忆的一个标志，南江市的女市长不顾体统地大吃大喝时，就是她陷入痛苦的往事中不能自拔的时候。

你还记得他那头奶羊吧？白色的奶羊，拴在足球网架的立柱上。你还记得在中学生运动会上他跟金大川打那一架吧？他下手狠极了，把金大川的嘴撕得不成模样。那次运动会后，我爸爸对我说：“岚子，你去看看马伯伯和苏阿姨吧，代替我。他们生活得可能很糟糕。你马伯伯是个顽固不化、不识时务的家伙，但的确是条汉子。”我爸爸和他爸爸是红树林游击队里的战友，有生死之交。我小时候跟他在一个幼儿园里同上小班，我胆大，他胆小，他经常被女孩子打得咧着大嘴哭，我经常替他打架报仇。后来我爸爸调到三江去，我们一家跟了去，我爸爸调回来，我们一家当然跟回来。我第一次见到他就感到面熟，但没有想到是他，他也把我忘了虽然后来他说没忘，但我知道他说的是假话，谁会记住一个幼儿园小班的同学呢？

我爸爸说起他爸爸时满脸都是表情，时而生动如画，时而慷慨激昂。他爸爸这人富有传奇色彩，如果他不犯错误，很可能当到省长。你知道他爸爸犯了什么错误吗？现在想起来很好玩，但在当时可是轰动了全省的大事，这样的事即使在全国也很少见：他爸爸在县委常委会上，一拳打掉了地委书记两颗门牙。地委书记逼着县里搞浮夸，说一亩水稻能生产八千斤稻谷。我爸爸对我说起这件事时哭笑不得，说你马伯伯是个认死理的愣头青。“其实，”我爸爸说，“我们都是农民的孩子，谁不知道每亩水稻能打多少斤？大势所趋，说了也没用嘛！可老马就是不同意往上报八千斤，气得地委书记当场宣布拔他的白旗。”那时他爸爸就是南江县的副县长，我爸爸才是县农业局的局长。我爸爸说那天下午县委常委们要开会帮助他爸爸，地委书记要出席会议。开会前我爸爸私下里劝他爸爸：“老马，好汉不吃眼前亏，作个检查算了。”他爸爸却瞪着眼说：“你想让我学卢南风！”你知道卢南风是谁？卢南风是抗日时期红树林游击队的队副，是属于豪门公子打鬼子的典型，初期对抗日贡献很大，后来被鬼子抓去，受刑不过，当了叛徒。他前年从日本回来，捐款建了一所红树林小学。这个人非常有意思，啥时有了空，我把他的事好好对你聊聊。我爸爸好心劝他竟遭抢白，就说：“去你妈的个犟马，好自为之吧你！”我爸爸说开常委会前他爸爸躲在厕所里喝酒，进去好几个人叫都叫不出来，后来是县长进去把他拖出来。他眼珠子通红，活活就是一匹狼。开会了，地委书记主持会议，批评他思想保守，是小脚女人。地委书记批评完了，接下来是县委书记批，县委书记批完

了，县长接着批。起初他只是闷着头抽烟，后来批急了，腾地就蹦了起来，骂道：“你们这些狗娘养的，都不是吃人粮食长大的，你们都他娘的昧着良心讲话！”地委书记说：“马刚，你这个反党分子！”我爸爸说：“地委书记一语未落，他左手按着桌子，身体往前一蹿，右拳隔着桌子就捅了过去。一拳正中地委书记面门，呱唧一声响，地委书记连着椅子往后倒了。众人吓愣了，好一会儿才清醒过来，急忙把地委书记扶起来。书记一低头，将两颗带血的门牙吐到手心里……”

听了我爸爸的叙述，我对他爸爸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一个副县长竟敢在县委常委会议上一拳打掉了地委书记两颗门牙，这简直是个伟大的创举。第二天下午放学后，我对他说：“马叔，我爸爸是你爸爸的老战友，我爸爸让你带着我去看看你爸爸。”他冷冷地瞅我一眼，不理我。补充一句，那时候他还没把宝贝弹弓送给我呢。他在前面走，我在后边跟，跟到铁丝网那儿，他站住，非常不友好地说：“你跟着我干什么？讨厌！”他竟然敢说我讨厌！那时候我天不怕地不怕，性别意识很淡漠，再加上我爸爸是县长，别人都怕我，我怕谁？但是我也不跟他生气，我看着他生气感到很好玩。我说：“你不要忘恩负义，忘了在幼儿园我帮你打架那时候了！”他不理我，低头钻过铁丝网。我紧跟着他钻过铁丝网。他向他的羊走去。我跟着他向他的羊走去。一群同学在球场上踢球，其中有金大川，他是体育运动的积极分子。我跟随着他横穿球场，只要我愿意，我的脚尖每下都能踢着他的脚后跟。狗尾巴草灰黄的缨子摩擦着我裸露的小腿，刺刺痒痒的，感觉好极了。我们吸引了同学们的目光。他们停止了踢球，傻乎乎地看着我们，嘴里发出怪叫。那时候的中学生没有现在的中学生词汇丰富，他们表达感情的方式几乎都用怪叫：嗷嗷嗷！嗷嗷嗷！我才不在乎他们嗷嗷嗷呢，但他很在乎。他停脚转身，说：“你能不能不跟着我？你这样跟着我算怎么一回事？难道我欠你的债吗？”我说：“你有什么理由说我跟着你？难道这个运动场是你们家的自留地？”他被我噎得直翻白眼，一时找不到反击的话。于是，突然地，这家伙撒开长腿奔跑起来。他想用奔跑摆脱我，但是他忘了，我是全县跑得最快的女学生，几天前的运动会上我刚刚为学校挣了一块金牌！他在前面跑，我在后边紧追不舍，应该说他跑得也算快，但我咬住他是绰绰有余。他跑起来挺着胸膛，头使劲往后仰着，双臂大幅度摆动着，嘴巴里发出哞哞的叫声，像小牛一样。他跑了一会儿，以为肯定把我甩在大后边了，于是就放慢了脚步。其实他也跑不动了。但当他回头看到我依然紧紧地跟在脚后，脸上的神情狼狈极了。他满嘴白沫，胸膛急剧起伏，喘息声很大，简直就是个小痨病鬼。我对他扮了一

个鬼脸，轻蔑地说：“跑吧，你跑上天我也能拽住你的尾巴！”他脸色灰白，气喘吁吁，我面不改色心不跳。他转身又跑，我继续紧追。这一次他把吃奶的劲都使出来了，但速度没有加快反而减慢了。我在他身后，只要轻轻地推他一下，就会让他摔个狗抢屎，那样他的门牙可就倒了大霉了。我不是那种奸邪的女孩，我就是想气气他而已。他越跑越慢，脚也不利索了。一块断砖头绊了一下他的脚，我急忙扯了一下他的衣服，但他还是栽到地上。幸亏地上茂盛的野草帮了忙，否则他的脸可就惨了。我收脚不住，一下子趴在了他的身上。我听到同学们兴奋地嗷起来。尽管我野，心无杂念，但第一次趴在一个男生身上还是有点不好意思。我急忙从他的背上跳起来，蹦到他的面前说：“跑啊，怎么不跑了！”他趴在草地上，脸贴着草地不抬头，好像死了一样。我说：“起来呀，起来再跑！”他慢慢地爬起来，脸皮的红紫竟然使他的脸看起来好像大了不少。同学们脚跺着地在我们后边瞎嗷嗷，金大川抱着膀子倚着球门立柱，一副漫不经心、穷极无聊的样子。他冷冷地斜着眼睛看着我们，那张被马叔撕大了的嘴紧紧地绷着，使他的脸上出现了一种古怪的表情。我说不好在什么动物的脸上看到过这种表情，想了许久，觉得还是比较地类似青蛙脸上的表情，如果青蛙也有脸的话。在同学们的嗷嗷声里和金大川蔑视的冷目注视下，他的自尊心受到了巨大的伤害，他几乎带着哭腔说：“你为什么要跟着我？”我说：“只要你答应带着我去看你爸爸，我就放了你。”他坚决地说：“不行！”然后他就朝着他的羊走去。我跟在他身后，他也不在乎了。看来，他宁愿让我跟在身后让同学们取笑，也不愿带我去看他的爸爸。

奶羊其实早就吃饱了，看到他，摆动着小尾巴跑过来，嘴巴里还发出了“咩咩”的叫声。他顺着羊缰绳走到球门前，与金大川目光相对了。我看到金大川歪着嘴，不屑一顾地看着他。那条拴羊的缰绳就在金大川的腿后，要想解开缰绳，必须要让金大川闪开，或是转到金大川背后。他不会开口让金大川起身，即便他开口让金大川起身金大川也不会起身；他不会转到金大川屁股后边去解羊缰绳，金大川也不会让他转到屁股后边去解羊缰绳。他们俩对峙着，目光对着目光，仇恨在渐渐累积。我站在他们中间一侧，像一个不偏不倚的裁判。但其实我心里希望他们俩能打一架，像两个英雄似的打一架，而不是像老娘们那样采用扯嘴豁脸的战术。但最终的结果出我意料：他渐渐地收回与金大川对峙的目光，一步步向后倒退着，一连退了十几步。他的退步让我感到深深地失望。失望之中我就想起了他的敢把地委书记门牙打脱的爸爸，不知他的英雄爸爸看到在对手面前步步退缩的儿子，会不会摇头叹息。但事情

突然又起了变化，他退出十几步后，蹲下，从书包里摸出刀子，把那根羊缰绳吱吱悠悠地锯断了。他的刀子很钝，锯起来很吃力，他一边锯一边用门牙咬着下唇，脸上是恨极了什么的表情。终于他把羊缰绳锯断了。他站起来，对着金大川点点头，然后牵着羊就走了。金大川被晾了，按说他是这次斗争的胜利者，但他的脸上看不到胜利者的洋洋得意，他甚至有点垂头丧气。一瞬间我又感到是他得胜了，他用一种墨斗鱼战术，舍弃了半截缰绳，摆脱了敌人的纠缠，牵着羊扬长而去。我不得不承认他的做法是高明的，当我了解到他家的情况后，更认为他只能这样做，他没有打架的自由和时间。

那天我是尾随着他而去了，他知道无论如何甩不掉我，索性也就不理我了。我跟着他从运动场出来，沿着当时的那条狭窄、肮脏的健康路，一直往南走去。那时候全市只有一栋三层高的楼房，只有一条铺了沥青的大道，所谓大道也就是十米宽，其余的全是平房小巷，与农村没有什么区别。健康路中间布满积着污水的大坑，他牵着羊紧贴着路边走，路边就是把运动场围起来的砖墙，墙头上还拉着一道红锈斑斑的铁丝网，如果不知情，还以为里边是监狱呢。健康路爬进一个有三排平房围成的院子就终结了。院子正中有一个垃圾堆，垃圾堆上一只猪在哄哄着拱食，有几只鸡在咯咯着刨食。猪和鸡为了争夺一块食物，有时候发生矛盾，但很快也就相安无事。我被垃圾和公用厕所的臭气熏得撅唇皱鼻子，问：“你们家就住在这里？”他用挑战般的目光盯着我说：“怎么啦？我们这里不好吗？”我苦着脸，没有说什么。他说：“你看到了，我们跟猪住在一起，我们和羊住在一起，我们和鸡住在一起，你满意了吧？”这时，我的鼻子也就渐渐地适应了垃圾和厕所的臭气，而且我对他的不良态度很是不满。我说：“你想用几句难听的话就能把我气走？没那么容易，我好不容易从学校跟你到了这个地方，主要是想看看你的爸爸，不看到你的爸爸，我是决不会回去的。”他说：“我爸爸不在这里住！”“你爸爸不在这里住又在哪里住？”他牵着羊向紧靠着厕所的那间房子走去，我一步不落地跟着他。他恼怒地对我说：“你怎么这样讨厌？我们家欠你的账是怎么的？”我也生了气：“你才讨厌！我是来看你爸爸的，不是看你的！”我们的争吵声吸引出了一些灰头土脸的居民，有一个镶着不锈钢牙、牙上沾着韭菜的女人咋咋呼呼地说：“哟，马驹子，把媳妇领回家了？”他对着那个女人啐了一口唾沫，说：“烂菜花，张嘴就喷大粪。”烂菜花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说：“这个姑娘可真叫俊，但千万可别嫁给他，嫁给他就等于鲜花插在牛粪上了！”他将羊拴在厕所墙边的木桩上。木桩边上堆集着一些发了

黄的野草，周围还散布着一些羊粪蛋儿。拴好羊，他转身推开那扇油漆脱尽、玻璃破碎的门。毫无疑问这就是他的家了。我一点也不客气地跟着他往屋子里钻，他一膀子就把我给扛了出来。他用瘦长的身体挡住门缝，说：“林岚同学，我求求您了，不要进来……”我说：“难道你们家有电台？难道你们家藏着特务？”我推了他一把，一闪身就挤了进去。

我的眼前一团漆黑，蚊虫在耳边嗡嗡地飞翔，一股腥臊的气息直扑头脑。过了一会儿，我才发现，这是一个长长的房间，有点像陕北的窑洞，中间用布帘隔了一下。外边安着一个煤球炉子和一个用发霉的木板架起来的灶台，灶台上摆着几个油污的瓶子，煤球炉子上坐着一把铁皮水壶。里边是一张大床，床上躺着一个大头的孩子。刚才一进门，在一片黑暗中，我就听到了急促的呼噜声，好像忙着进食的小动物发出的声音。他拉开了灯，灯泡上沾满油污和死亡的小飞虫。他仿佛赌气似的说：“要看你就看个够吧！高贵的小姐！”我气愤地说：“你这人怎么能说这种流氓话？”但他不理我的话茬儿，端起一个搪瓷茶缸，走到院子里去了。我往布帘里一探头，看到那个大头的孩子挣扎着想把身体折起来，但他的头抬不起来。他的短粗的身体盖在一条肮脏的小被子里，与他的大头不成比例。看到我，他的头在枕头上焦急地滚动着，眼睛像两只灰白的蛾子，在昏暗中扑棱着，同时他的嘴里发出刚才我听到过的那种呼噜声。我吓得毛发倒竖，想喊叫但终于把喊叫压在了喉咙里。我仓皇地把房间巡睃了一遍：真是家徒四壁！墙上是一圈圈发黄的水渍，还有一些拉丝结网的小蜘蛛。

我走到院子里，站在臭气熏天的厕所墙外，看着他蹲在奶羊腿后，熟练地挤着羊奶。他的双手轮番往下捋着粉红色的奶头，一股股的乳汁射进缸子里，发出嗤嗤的声响。奶羊劈开着后腿，头顶在厕所墙上，一动也不动，一副很配合的样子，不知道它是痛苦呢还是幸福。他知道我站在他的身后，但他装出毫不在意的样子，继续干他的活。但事实上他的心里正在倒海翻江般地翻腾着，有他的突然变得笨拙了的手指为证，有好几次，箭矢般的羊奶不是射进缸子，而是射到了他的手背上。

他挤完了奶，端起那个漆着大红“奖”字的搪瓷缸子，根本不看我，低着头往屋子里走去。几个举着木刀木枪追杀的孩子从他的身前蹿过去，几乎碰洒了他手中的奶，他连一点脾气也没发。我跟着他进了屋。这时候我对他已经没有了气，只有一种微酸的感情，很可能是同

情。他用一块纱布，将羊奶过滤了一遍，然后捅开炉子，将羊奶倒进一个凸凸凹凹的小锅子里，坐在炉子上。他暂时闲了下来，局促不安地站在我的面前，搓着手背上的奶渍，很像一个犯了错误的孩子。我的心里，在那一刹那间，莫名其妙地充满了柔情。他从床底下拉出一个小方凳，放在我的面前。他一声不吭，我也一声不吭。我们听到院子里那些孩子的追杀声，还有猪狗鹅鸭的吵闹声，从远处的船舶修理厂里传来的敲打钢铁的铿锵声。这时羊奶沸了。我积极地帮他将羊奶从炉子上端下来，搪瓷缸子烫了我的手，如果在自己家里，我一定毫不犹豫地把缸子扔掉，但是在他家里我坚持着，他连忙接应了我。他关切地拉过我的手观看着。我缩回手。他问：“痛吗？”我将手指放到嘴里嘬了嘬，说：“我没那么娇气！”其实我的手指痛得要命。他说：“隔壁胡阿姨家有红花油，我给你去要点。”我捏住他的衣角，说：“不许你去！”

我看着他用一个芒果状的奶瓶子给那个躺在床上的大头孩子喂奶。我问：“这是你弟弟吗？”他说：“是我妹妹。”我说：“她真可怜。”他看看我，不说话了。我看到他的这个妹妹贪婪凶狠的吃相，心里感到很不舒服。

傍晚时，他的母亲拖着看样子乏透了的身体回来了。我对他的母亲有一点模糊的印象，记得是一个个子很高、眼睛很黑、感觉中很像一棵杨树的阿姨。但出现在我眼前的她头发灰白，腰弯背驼，与我印象中的杨树阿姨毫无共同之处。他对我说：“这是我妈。”我说：“苏阿姨好。”她点点头，将一个黄书包挂在墙上，然后，默默地脱下那件长大的、沾满鱼鳞的外衣。后来我才知道他的妈妈在县里的水产公司工作，每天都跟鱼打交道，鲜鱼，干鱼，当然也不乏臭鱼。她将那件衣服脱下一半时，突然停住手，歪回半边脸，问：“你怎么知道我姓苏？”我刚想解释，他抢着说：“是我告诉她的。”她不吭气了，将衣服脱下来挂在墙上，然后她就坐在床边，摸出一包挤压得瘪瘪的“勤俭”牌香烟，吧嗒吧嗒地吸起来，屋子里很快就散发开一股浓浓的烟臭。那个大头女孩在她身后又发出了那种贪婪的声音，可是她连头也不回。抽着烟，她说：“包里还有一个窝头，你吃了吧！”他说：“您吃吧，妈。”她抬起一只手托着额头，说：“我已经吃过了。”

我向他的妈妈告辞了，走到院子里。他跟出来送我。我说：“你回去吧，不用送了。”他不说话，跟随着我走上了健康路。我的心里感到很沉重。我想说点安慰他的话，但找不到恰当的词语。走了一段，我停

住脚，说：“请回吧，不要送了。”他说：“我把你送到路口。”我跺了一下脚说：“我说不要送了你就不要送了！”他说：“那好吧，既然你不高兴我就不送了。”我转身往前走去。他却依然跟在我身后。我说：“你这个人怎么啦？”他说：“我还是应该告诉你。”我问：“你想告诉我什么？”他说：“我爸爸早就跟我妈妈离婚了。”我吃了一惊，在那个年头，离婚在我的心目中可是一件大逆不道的事。我愤愤地说：“他把你们兄妹扔掉就不管了？”他说：“我妹妹是我妈跟我后爸生的。”“你后爸呢？”“他也跟我妈离婚了。”“怎么会这样呢？”“跟我爸爸离婚是我妈提出的，跟我后爸离婚也是我妈提出的。”“你妈对离婚有瘾吗？”他严肃地说：“你说什么都可以，但你不许说我妈的坏话，谁敢说我妈不好我就跟谁拼命！”说完这句话他转身就走了。我望着他的背影，心里充满了怅惘。月亮已经升起来了，我踩着自己长长的影子走着健康路，虫子在路边的野草丛中发出凄凉的叫声。

你喝完了那盏椰子鱼翅汤，用纸巾沾沾嘴巴，然后点上一支烟。这时，那几对鸡鸭搂搂抱抱地走了。你问我：他们到哪里去？我说：据我所知，他们在饭店都包了房间。你问：难道他们不怕饭店的保安查房吗？我笑道：谁给了保安这个权力？现在是九十年代末，不是你们在南江一中谈情说爱那会儿。你吐出一口青烟，伤感地说：往事不堪回首。

那位坐在另一个角落的年轻男子一直在偷偷地观察着你，现在他来到了你的面前。他满面堆着甜甜的笑容，用富有磁性的声音说：大姐，能把您的烟给我一支吸吗？我隔着老远就嗅到了这烟的独特香气，虽然我知道这烟非常贵。你淡淡一笑，把桌子上的烟连同那个镶珍珠的打火机推到他的面前。你看到他伸出修长的手捏起烟盒，首先仔细地欣赏了精美的包装，然后用涂了豆青色指甲油的中指，轻灵地弹弹烟盒，让一支烟自动地冒了头。然后他又欣赏了烟丝，并且把烟卷儿放到鼻下嗅了嗅。他的动作十分专业，简直就是个烟草评级员。在做着上述的动作时，他的脸上始终保持着谦恭的微笑。最后，他欣赏了打火机，打着了火，点燃了烟，长长地吸了一口，眯起眼睛，微微地仰起头，一副心醉神迷之态，随着两股浓浓的饱含着水汽的烟从鼻孔里喷出，他才缓缓地睁开了眼睛，笑眯眯地盯着你的脸，一字一顿地说：谢谢您，味道好极了！

你对他充满了好感，便把他刚刚放回的烟盒往他面前一推，说：既

然你这样喜欢，送给你了。

他说：那怎么可以，这样的精品，有钱也买不到的。

你说：宝马赠英雄，货卖与识家嘛！

说完这句不伦不类的话，你不由得笑了。他将烟拿到手里，说：恭敬不如从命，那我就不客气了，再次谢谢您，美丽的大姐。

我将嘴巴附在你的耳边，提醒你：注意，这就是鸭子。

他说：大姐，我可以在这里坐坐吗？

你说：当然。

我对你说：注意，好戏就要开场了！

你抽着烟，打量着对面抽着烟的他。

他身材瘦长，上身穿着已经稍嫌过时、但依然算名牌的“花花公子”T恤衫，并没有穿单件套浅色西装上衣。

你对我咕哝着：他没穿西装上衣。

我说：没穿西装上衣他也是一只鸭子，我敢肯定！

他的脸也是瘦削的，鼻子很高，鼻头有点方形。这正是你最喜欢的鼻形。他的双眼很大，睫毛长得有点不真实，而且他的睫毛弯曲得那样漂亮，绝对经过加工。现在你明白了吧？如果不是鸭子，他干吗要像妓女一样费劲收拾自己的脸？他的眉毛又黑又浓，但一看就是精心修理过的，那么整齐，连一根杂毛都没有，没经修理过的眉毛当然不会是这个样子。他的眉毛像凡尔赛宫的后花园，一个古怪的比喻在你的脑海里闪过。他的下巴上胡须很重，必须每天刮两次。这一点倒像马叔。你的心刺刺痒痒起来，你回忆起男人的胡茬子刺着娇嫩皮肤的感觉。他留了一个既传统又潇洒的偏分头，头发黑得像一团乌云。

你对我咕哝着：他也没像你说的那样，头顶上支起一撮毛，像小公鸡似的。

我说：他头上没支毛也是个鸭子，我敢肯定！

他说：大姐，我感到您很寂寞。

你微笑不语。

他把椅子往你的身边拉了拉，大胆地抓住你的手，说：我给您看看手相。

你顺从地配合了他。你感到这个黑黑的男人身上有一股难以抵抗的力量。他是磁铁，我是铁屑。一个滥俗的比喻在你脑海里闪过。不，他是漩涡，我是游泳的人，女人。你感到手被他抓住了那一刻，整个人就头晕目眩地向漩涡深处落去，根本就没有挣扎之力。他看一眼你的手，就抬起头来看着你的脸。他更多的时间是在看着你的脸，准确地说他是在盯着你的眼睛。他说：您首先是个贵人，而且是个大贵人。

你不置可否地微笑着。

他说：您的事业蒸蒸日上，财富也是滚滚而来。但是，您的感情生活一直不顺。您这一生中有过一次刻骨铭心的爱情，但是您爱的人最终背叛了您。您一怒之下嫁给了一个您不爱的人。您与这个不爱的人好像还生了几个孩子。

你的嘴角显出嘲讽的微笑。

他煞有介事地用大拇指推压着你的掌纹，做出一副认真研究的模样，然后抬起头，直盯着你的眼睛，坚定地说：您与他生了一个孩子，不是几个孩子，刚才我判断有误。是个男孩。这个男孩现在已经基本上长大成人，而且他让您很头痛。

你感到一种强烈的感情涌上心头，说不清是恐惧、是惶恐还是感动。你感到自己仿佛浑身赤裸着，里里外外都让他看透了。

他停止了让你感到心惊肉跳的断语，只是用他的那双勾魂摄魄的眼睛在你的脸上睃巡着。你感到他的目光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物质，既像黏稠的蜂蜜又像催情的春药。他看完了你的手相不但没有松开你的手，反而把你的另一只手也抓在他的手里。他的手温柔但很有力度地捏着你的

手，让你感到微微有些痛楚，但这种痛楚是一种舒服的痛楚。你禁不住地呻吟起来当然是轻轻地、若有若无地，你的因为睡眠不足而灰白的脸色渐渐地红润起来，你的眼睛也放射出了湿漉漉、亮晶晶的光芒。

他用近乎耳语的声音问：你需要我吗？

你感到筋酥骨软，委屈和感动使你的咽喉哽住，你困难地点了点头。

第五章

挂着公安牌照的宝马轿车一路鸣笛、横冲直闯、在一片骂声中蹿出了城，然后就在宽广的国道上飙起来。钱二虎双手把着方向盘，脑袋随着流行音乐的节奏摇晃着。李三虎抱着蟋蟀罐子，坐在他身旁。林大虎与他的“秘书”许燕在后座上搂抱着。大虎心不在焉地捏着许燕的乳头，就像捏着一块胶皮。许燕扭着屁股、哼哼着，伸手去解大虎的裤扣。大虎像从梦中初醒似的说：干什么，你想干什么？

许燕丰满的白脸顿时涨红了，她打脱了大虎捏弄自己胸脯的手，欠起屁股，猛地向外一挪，骂道：从上了车你的狗爪子就没闲着，把老娘逗上火了，你又装糊涂！

三虎说：大哥，许姐，你们不要在车里交配，大敌当前，别冲了咱家大将军的威风。

许燕骂道：放你妈的臭屁！

大虎也骂：好好给我捧着蟋蟀罐子，后边的事少操心。

三虎道：我不操心能行吗？我不操心你们俩现在已经入港了。

二虎冷冷地说：嘿，文化起来了，还“入港”呢，你直说“入肉”不就行了吗？

大虎道：我是总经理，我命令你们住嘴！

三虎道：好好，我们住嘴，你们在后边“入港”也行，“入肉”也行，我们堵住耳朵，不管不闻了。

大虎摸摸许燕的大腿，向她表示歉意。许燕推开他的手，歪头看着车窗外边的风景。

轿车拐下国道，沿着一条平坦的砂石路向前急驰，车轮卷起的沙土

打在挡风玻璃上，发出飒飒的声响。道路两边是连绵不尽的人工桉树林，又瘦又高的灰白树干从车窗两边纷纷地向后倒去。

伙计们，你们说“面团”今天会出一条什么虫跟我们斗？

听说他刚花了五千块弄了一匹“黑麻头”。

宝马擦着一头水牛的肚皮呼啸而过，牵牛的老汉睁着浑浊的眼睛，满面惶恐。

你他妈的小心！

大哥尽管放心，二哥的车技绝对一流！

什么“黑麻头”、“白麻头”都战胜不了咱们的“金翅大王”！

他前天晚上出血请我们在风流餐厅吃饭，我心里就嘀咕，难道就为了邀请我们与他斗一次虫？大虎疑心重重地说，卢面团诡计多端，我怀疑这里边有诈。

他诈个屁！三虎道，这小子输疯了，想捞本呗！

二虎道：那他可就打错算盘了！咱们的“金翅大王”咬遍天下无敌手！

许燕冷冷地说：人外有人，虫外有虫。

宝马拐下砂道，沿着一条破旧的沥青路颠颠簸簸地往前开，在路的前方，青翠的小山怀抱里，出现了一片土红色的建筑。

就是这座古堡吧？大虎问。

算不上古堡，这是七十多年前，卢面团的爷爷的爸爸给卢面团的爷爷的爷爷送的八十大寿的寿礼，二虎道，请了四个法国的工程师来设计，泥瓦匠都是从广州请来的。

三虎道：吹牛！

二虎道：这可不是吹牛，建这楼时，我爷爷在这儿当过磨砖小工，我爷爷说，一天只许磨一块砖，磨多了用皮鞭打，磨少了也用皮鞭打。

三虎：真够牛的！

岂止是牛，简直是虎！二虎道，那时，面团的爷爷的爸爸是广东省财政厅长兼着税务厅长，面团的爷爷的姑夫是广东省的警察局长，他们家是要钱有钱，要权有权，要枪有枪！

大虎道：他们为什么不把老爷子弄到广州城里享福去？在这个穷山沟里盖什么洋楼呢？

二虎道：大哥，这你就老外了！从前的人在外边当了大官发了大财，都要回来建豪宅。老太爷在家里坐镇着风水，可不能随便离开。

大虎道：要是我，决不守在这穷山沟里受罪。

二虎道：大哥，待会儿到了那里看看你就知道了，想当年卢家老太爷过的绝对是幸福生活！

三虎道：那时没电，能幸福到哪里去？

二虎道：你就更加老外了，你以为有电才幸福？没有电灯，有通红的大蜡照明；没有电话，老太爷有听差跑腿；没有电扇，有十几个美貌的丫头给老太爷轮番打扇；没有电视，有戏班子给老太爷唱堂会。你说，要电干什么？电扇吹出的风能与美貌丫头扇出来的风相比吗？

大虎道：腐败腐败，太腐败了嘛！

二虎道：面团一家的故事精彩极了，我从我爷爷那里听来了一鳞半爪，不过瘾，什么时候让卢面团给咱们痛说革命家史。

宝马停在了卢宅的大门口，临出车前，大虎严肃地说：伙计们，别嫌唠叨，我还要再次叮嘱你们，咱们哥几个在一起，怎么着都行，但只要有外人在场，你们必须捧我的场。

三虎道：放心，大哥，这种戏咱哥们也不是演了一天啦！

许燕不屑地哼了一声。

三虎率先从车里钻出来，替大虎拉开车门，还学着大人物的警卫那样，伸出手，护着车门的上框，保护着大虎的头颅。

一个头发乱蓬蓬、打扮得像个明朝酒保的枯黄少年迎了上来，恭敬地问：是林总经理吗？我们卢大爷有请了。

大虎昂首阔步，走在最前面，三虎抱着蟋蟀罐子紧随其后，再后边是二虎与许燕。你们卢大爷在什么地方？

枯黄少年道：在客厅里等候大爷们光临呢。

院子里荒草没膝，蜻蜓和蝴蝶在草丛中飞舞。一块奇形怪状的太湖石上，搭着一个破拖把。几只野猫在院子中间一棵森森的大榕树上，蹿上蹿下，追逐着小鸟。大榕树下垂的气根上，拴着一些红布条，还吊着一只烧漏了底的铝锅子。大虎心里有些发虚，悄声对三虎说：好像进了土匪窝。

三虎拍拍腰间，说：大哥尽管放心，我和二哥都带着家伙呢！

枯黄少年头前带路，把他们引进了一个高高的拱形大门厅，地面上的彩色水磨石被人脚磨出了一些坑坑洼洼，但是非常光滑。几只燕子在高处扑扑棱棱地飞着，引得他们仰起头来。穹隆形的天顶上，雕着一些长翅膀吹喇叭的光屁股小孩。大虎说：面团这个爷爷的爷爷一定是个喜欢和小孩子逗着玩的白胡子老头，你们信不信？

三虎用脚蹭着光滑的地面，说：我要让我老爸来看看，人家几十年前打的水磨石比他们建筑公司现在打的还要光滑漂亮。

许燕道：你爸爸他们光顾了偷工减料，哪里还顾得上工程质量？

三虎骂道：你他妈的怎么什么都知道？

大虎瞪了他们几眼，低声道：吵吵什么？严肃点！

门厅两边的墙上，还残留着土改时的标语和“文革”时的语录。

枯黄少年将他们引进了一个广阔的大厅。大厅里高大的窗户都用黑布遮住，墙壁上伸出的烛台像一根根手臂，每根手指上插着一支蜡烛。烛光闪闪，营造出浓浓的鬼怪气氛。大厅中央安放着一张黑色的方桌，好像钢铁铸成的一样，一眼便能看出是古董。桌上放着一个紫檀木的盒子，一只虫在盒子里发出唧唧唧唧的叫声。卢面团像京戏里的小生一样，双手轮番往上提提袍袖，迈着方步迎了上来。

好家伙，大虎惊讶地看到，今日的卢面团可不是前日的卢面团，前日的卢面团穿着一身皱巴巴的西服，脖子上拴着一条油腻腻的红领带，活像一条狗舌头；今日的卢面团下穿一条肥腿大裆黑色绸裤，上穿一件蜈蚣扣的黑色大褂，脚蹬千层底布鞋，油头中分，露出惨白的头皮，宛若一道刀疤。前日的卢面团像一个做小买卖的商人；今日的卢面团七分像一个旧电影里常见的汉奸，三分像一个新电影里的地下共产党。前日的卢面团谦恭有礼，小心翼翼；今日的卢面团神采飞扬，潇洒大方。他双手抱拳，对着三个虎和许燕作揖道：林兄、钱兄、李兄、许小姐，四位大驾光临，卢宅蓬荜生辉！兄弟有失远迎，还望诸位恕罪！

大虎被卢面团一通半文半白的言辞弄得张口结舌，嘴咧着很大，一句词儿也对不上，憋了足有两分钟才说：伙计，你别装神弄鬼好不好？

卢面团不理他的茬儿，板着刀条般的小脸，伸出左掌，指着墙根上一条瘦长的板凳，说：看座！

大虎忍住笑，带领着手下三人，不知该先迈左脚还是该先迈右脚，糊糊涂涂地走到墙边，坐在凳子上。瘦瘦的凳子硌着他的屁股，腰和背没有依靠，不得不挺直腰板正襟危坐。他侧目看看部下，见他们都紧绷着脸，神色严肃，好像在接受大人物的接见。

卢面团发令：看茶！

两个同样是枯黄着小脸、蓬着头发的少年，每人端着两个青花大碗，走到他们面前来。

大虎用双手接了碗。他用双手接碗并不是出于礼貌，他双手接碗是因为碗太大，不仅仅碗大，而且碗里的水沸沸盈盈，热气升腾，每个大

碗里都有一撮碧绿的茶叶在翻腾，好像活跃着的几十条青色的菜虫。

卢面团道：自家产的土茶，不成敬意！

大虎嗅到从碗里升起一股清香的气息，低头刚想啜饮，就感到脚后跟被踢了一下。他心里一惊，知道这是身边的许燕在提醒自己。用眼角一扫，看到他们三人都捧着碗，低着头，仿佛在观赏着碗里的奇景。

卢面团道：诸位是嫌俺家的茶不好吧？

三虎将蟋蟀罐子夹在双腿之间，端着大碗，大大咧咧地问：老卢，不会在碗里放上蒙汗药吧？

卢面团一怔，随即爽朗地笑起来。他伸出手掌，托过了三虎手里的碗，说：这碗里的确加了蒙汗药！说完，潇洒地昂起头，像个豪饮的英雄好汉，咕咚咕咚地，把那一大碗水喝了个罄尽。大虎目瞪口呆，心中对卢面团佩服至极。他不是佩服他水量大而是佩服他耐烫。这碗里的水起码也有八十度，大虎舌尖刚刚触了一下水面，就感到唇如触电，但人家卢面团竟像喝凉水似的将一碗水灌了下去，耐烫的能力的确是世所罕见。喝干碗中水，卢面团面不改色，随意地将手中的大碗往身后抛去。大碗在空中旋转着，宛如一个蓝色的飞碟。一个枯黄色的少年像杰出的足球守门员一样，腾空而起，伸展开手臂，将那从最高点往下坠落的大碗接住了。

大虎很想为这一系列的精彩表演鼓掌，但手里端着碗不方便，便连声喝彩：好！好！老卢，你简直就是个英雄！

三虎也跟着大喊：卢大哥，俺以为你是个三脚踢不出屁来的面团团，想不到您是个耐高温的铁金钢！

大虎吹吹漂浮的茶叶，用舌尖卷了一小口水，顿觉一股异香直透脑际，情不自禁地夸道：好茶！

二虎和许燕也夸：好香！

三虎觑着脸道：再香也是茶。

卢面团道：这茶是我爷爷用大气球给我飘过来的，是台湾南投产的高山云雾茶，这茶以前专供蒋介石，蒋介石死了专供蒋经国，蒋经国死了，就专供我爷爷了。

说完了这席话，卢面团自己先笑起来，轻松愉快的气氛在大厅里洋溢开来。大虎感到满心的喜悦，几乎忘了此行的目的。他捧着碗，大口接着小口，转眼就把碗里的茶水喝下去大半。许燕和二虎也在他的身旁唏唏嘘嘘地喝个不停。三虎双手搓着膝盖坐在凳子上，一声声地咳嗽。

卢面团见大虎他们已经喝得差不多了，就说：收茶。

几个少年上前，将他们手里的大碗接走。

卢面团道：林兄，一碗清茶饮罢，咱们书归正传。你我双方，连年鏖战，累计已有一十三场，鄙人一是养虫乏术，二是运道欠佳，屡屡败北。前日在风流餐厅，鄙人已向林兄下了战表，约定今日到鄙舍打将军，决虫王。我原想林兄不敢应战，没想到如约前来，男子汉大丈夫一诺千金，卢某深深佩服。

三虎道：我说老卢，你这样说话累不累？

二虎道：听君一席话，满口酸水流！

大虎道：卢兄您是文化人，千万别听我这两个兄弟的，他们俩没文化，听不惯您的语言风格，但我听着很顺耳朵，您就这样讲好了。

卢面团道：打将军决虫王，是件文雅事情，当年我爷爷南风公，每逢篱豆花落，秋兴阑珊，便召集全广东省的虫迷前来大战。那时候，卢宅门前，车马喧闹，冠盖如云。院子里张灯结彩，客厅里高朋满座。我爷爷南风公正中坐定，宣布广东省打将军擂台大会开幕，院子里便响起震耳欲聋的鞭炮声。你们知不知道，当年我卢家开着全省最大的鞭炮厂，光碾火药的碾子就有十八盘，五十四匹大骡子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三班倒，歇骡子不歇碾子。告诉你们一个奇迹，你们愿信就信不愿信拉倒。

我们卢家的骡子全通人性，除了不会说话，智商甚至比人还高。卢家的骡子没有缰绳，自己管理自己。每到换班时刻，就看到十八匹大黑

骡子，一匹匹首尾相接，连成一串，从骡棚出发，朝鞭炮厂前进。从骡棚到鞭炮厂，距离三千米——为什么要离得这样远？当然是为了安全——沿着风光如画的双溪河畔，我家的骡子用它们的蹄子，踩出了一条坚硬的骡道。卢家堂号“兼济”，“先有兼济堂，后有南江府”，兼济堂的骡队换班，是南江一景。你们去翻翻政协文史资料吧，看看其中有多少篇回忆震圜鞭炮厂的文章，每篇文章里，无不提到这五十四匹大骡子。兼济堂骡队换班，就像英国皇家卫队换班一样，庄严而神圣。英国皇家卫队的卫兵头戴高高的熊皮帽子，我家的骡子不戴帽子，脖子上挂着缀红缨的黄铜铃铛，一串铃声，清脆悦耳，从远处而来，往远处而去，一年四季，在昼里，在夜里，在风里，在雨里，在花前，在月下。在皎皎的月光下，十八匹昂首挺胸的大黑骡子，油光闪闪地，响着铜铃，简直就是一股水银，流过来了，流过去了。当年的孩子，常常夜半起来，跑到江边，等着看卢家的骡子换班，这奇特的景观让他们终生难忘，不管他们当了省长，还是当了将军。

卢家的鞭炮厂雇用卷纸筒的女工八十八名，装填火药的工匠五十八名，采买、杂役三十名。卢家的震圜牌烟花爆竹天下闻名，行销大江南北。1933年震圜鞭炮厂特制了一挂二万八千头的文武战炮去芝加哥万国博览会参展，得了特等优胜奖。每年冬至节后，前来采买烟花爆竹的船只，泊满了南江码头。震圜的烟花爆竹为什么名满天下，因为震圜的鞭炮质量上乘、价钱公道。另外震圜有自己的绝活。我家的绝活是九重塔桶花，传儿子不传女儿。湖南浏阳第一鞭炮大户“永庆祥”掌柜胡来福怀揣着三十根金条来买药方，我高祖震圜公带他到我家的金牛陈列室看了看，胡掌柜满面羞赧而退。

除了有特大喜事，我家是轻易不做九重塔的。做一个九重塔，要耗费花药八百斤，铜屑八十斤，铁屑八十斤，银屑五十斤，据说还要耗费纯金粉末二十两。我家轻易不做九重塔并不是我家做不起九重塔，因为请我家做九重塔必须预付百分之八十的定金，羊毛出在羊身上，经济不是问题。我家轻易不做九重塔主要是因为这是我家的荣誉和骄傲，是巧夺天工的一件大事，是真正的不同凡响。俗话说，“高术不可妄用”，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我高祖震圜公曾经讲过一个笑话，说一家人开了个包子铺，第一锅蒸了出来，质量不太好，婆婆说：这样的包子，卖给谁？自己吃了吧！于是婆婆就带着几个媳妇把这锅包子吃了。又蒸出一锅，这一锅非常好，媳妇就对婆婆说：这样好的包子怎么舍得卖掉呢？自己吃了吧。于是她们就把这一锅包子也吃了。

我卢家的九重塔怎么是一锅好包子可比呢？造出一个九重塔，简直就像生养了一个大胖小子，拿去送人，就如同剜却心头肉。更要命的是，家族中能够制造九重塔的只有震圜公一人。他不到临咽最后一口气时，是不会把配药的秘方告诉我的曾祖父的。这也就是说，制造九重塔必须高祖震圜公亲自动手。他这人到了晚年，主要的兴趣都在女人身上，每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澡堂子里与十几个美貌丫环洗澡，在洗澡中造爱，在造爱中洗澡。要他不造爱去造烟花，的确需要特别大的动力才行。

辛亥革命成功了，中华民国成立了，吾高祖震圜公兴奋异常，把那些光屁股的美人推到一边，披上一件大袍子走出了澡堂。因为屡试不第，他对科举制度充满仇恨。清朝被推翻，科举也等于彻底废了。更兼高祖震圜公与革命领袖孙中山先生有非同一般的友谊——他称呼中山先生为“大炮”，说“大炮”这伙计到底把事折腾成了——所以清朝的灭亡让他欣喜万分。他一走出澡堂就庄严宣布：造九重塔！

谁也没有想到这个九重塔竟成了世界烟花爆竹史上的最后一个九重塔，也可以说是一个千古绝唱，在美国发射第一颗原子弹之前和我家发射九重塔后，漫长的三十多年里，东西半球的夜空，从没被那样璀璨地照亮过。这事情的原因当然是因为高祖造了最后一个九重塔后不久，就突然地死去，制造九重塔的秘方也就随着他老人家进入了棺材。这是后话，我们还有机会慢慢地说，先说制造九重塔的事。

关于制造九重塔的过程，我就不说了吧？

大虎急皮赖脸地说：不不不，一定要说！

卢面团道：兼济堂的烟花为什么名满天下？主要靠科学的配方与一丝不苟的工艺程序。甭说九重塔啦，就是最普通的“天鹅抱蛋”、“绿烟冲天炮”，也要七十二道工序，少一套也出不来效果。“九重塔”到底需要多少道工序？只有我高祖震圜公知道了。这么说吧，我高祖震圜公从澡堂子里出来，在院子里发布了制造“九重塔”的新闻后，就一头扎进了震圜鞭炮厂的秘密作坊，三个月没有出来。他吃在作坊，睡在作坊，他睡不睡其实也没人说得清。三个月后，他从作坊里钻出来，原来在澡堂子里泡洗的白若牛乳的大脸，黑得就跟煤炭一样。如果不是他自我介绍，连我曾祖天罡公也认不出来，这个从作坊里钻出来的黑炭头就是自己的亲爹。

“九重塔”做成了，过了不久就是元宵佳节。“兼济堂”要在南江城东门外状元洲燃放“九重塔”的消息不胫而走，天还未大光亮，数万观众就等候在那里了。观众中有不远千里从广州城里赶来的，还有来自哈尔滨、沈阳、西安、兰州、青岛、天津、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的前来购买卢家花炮的客商。据我爷爷南风公说，高祖震圜公曾派专人去南京邀请中山先生来南江观看，但不知因为何故中山先生没有回音，这对于高祖震圜公来说，是个沉重的打击。后经我曾祖天罡公劝说，他的心情才渐渐好转。

元宵节那天晚上，一轮明月从卧虎山后冉冉升起，照耀得状元洲那一片水就像镜子似的闪闪发光。观众们焦急地等待着，不时有各种各样的消息由那些腿轻脚快的人传来。一会儿说孙中山要来，一会儿说孙中山已经来了，正在魁星楼上与卢震圜喝酒。一会儿说孙中山根本没有来，来的只是孙中山的秘书，是来给孙中山打前站的。所以今天夜里不放了，要等到孙中山来了再放。卢震圜与孙中山是拜把子兄弟，所以卢家才不惜重金制造了这空前绝后的超级“九重塔”，孙中山不来，怎么可能放呢？观众被各种谣言弄得晕头转向，有骂娘的，有起哄的，有在大闺女小媳妇堆里胡挤趁机占便宜的，有找不到娘的孩子，也有找不到孩子的娘，但就是这样，也没有一个人离开，人们焦急地等待着，心中充满了忧虑，但更多的还是希望。就这样不知过了几个时辰，反正是月儿愈加皎洁、池水愈加明亮的时刻，终于，几辆马拉轿车子从魁星阁那边跑来，马蹄嗒嗒，牵动着多少人的心。我高祖震圜公从头前那辆轿车里钻出来，因为喝多了老酒，一出车门他就差点摔了个猪拱地，幸亏左右跟班的用手扶了。从第二辆轿车上下来一个身穿黑色制服头戴黑色礼帽、制服左前胸口袋里露出半截银表链子、鼻下留着两撮倒八字胡，胳膊上挂着一根文明棍的人。那人一下车即将头上的礼帽往下摘了摘，然后对着月光下成千上万的观众，弯腰鞠了一躬。一看他这样子，有经验的人就大吃了一惊，因为这样的人一鞠躬之后紧接着就要发表演说，而且他们的口才都是出奇的好，一口气讲八个小时，那条嗓子还像小喇叭一样。但是万幸真是万幸，那黑衣人鞠躬之后并没有发表演说，而是紧跟着卢震圜我的老老爷爷，跳上了那条早就等待在水边的小船。然后他们就往水泊中那片绿洲划去。“九重塔”早就由专人监督着送到湖心岛的拜月楼前，安放在一片麻石板铺成的平展地面上，巍巍峨峨，像座小山，上面蒙着一块大大的红绸布，那块红布原先是准备让孙中山先生来揭的，但中山先生不来，揭塔的仪式，只好由黑衣人代替。没有马牛狗耕田，这也是世界各地每天都在发生的事，见多了也就不感到奇怪和新

鲜了。

对在状元湖四周等候已久、心急如焚的广大观众来说，谁把那块红布揭下来根本就无所谓，关键的问题是尽快点燃“九重塔”的引信，让美丽的焰火冲上天空。

我高祖震圜公举起高杆，点燃了“九重塔”的引信，然后他就迅速地退到一边，拉起黑衣人的胳膊往小船上拽。引信冒出不太激烈的绿色火焰，嗤嗤嗤嗤嗤，看样子也没有什么危险。他们赶紧将小船往外划着，眼睛却定定地望着“九重塔”。突然，一道碧绿的光线直冲到天上去，在几十丈高处炸开，伴随着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猝然开放了数十朵绿菊花，天绿了湖也绿了，众人齐声欢呼，但随即就闭住了嘴，因为有更加美丽的风景在天上出现了。这第一层的名堂应该叫做“百花盛开”，牡丹、芍药、月季、蔷薇……五彩缤纷，万花纷谢，地上的花朵在天上灿烂地开了一遍，人群里的欢呼一阵接着一阵。第一层放完，有一个简短的间隔，然后自动地过渡到第二层。第二层的名堂是用焰火讲述了一遍《西游记》，从石破天惊孙猴子诞生开始，一直讲到师徒四人到了西天参见我佛如来。其间千变万化，牛鬼蛇神纷纷出笼。接下来是愈出愈奇，看得众人眼花缭乱，心醉神迷。到了最后，一阵排炮般的轰鸣，天空中炸开了六个金光闪闪的大字，每个字都有骆驼那样大，把全部的天空都照亮了。要问那是六个什么字？那就是：中华民国万岁！中华民国在夜空中保持了半分钟，就散了架，不成字样，然后拖着烟雾的尾巴坠落了。“九重塔”到此结束，整个过程持续了三个小时。

卢面团闭住了嘴，大虎还张着嘴。半分钟后，众人才回过神来。

三虎道：牛B！

二虎道：我早就对你们说过嘛，他们家不但是牛B，简直是虎B！

卢面团说：怎么样，林总，打将军是否开始？

大虎道：不急不急，你最好带我们参观一下你们家，让我们看看那个造“九重塔”的地方。

他们跟着卢面团走出大厅，走遍了三座楼，见到了卢震圜先生与他的那群美貌丫环洗澡的风流池，卢面团随即讲了他的这位高祖在风流池

中的轶闻趣事，引得大家嬉笑不止。笑得最凶的竟是唯一的女人许燕，她的腰弯下去抬起来，屁股一撅一撅的，吸引了卢面团的目光。卢面团虽瘦，但最喜欢丰满的女人，这爱好与他的高祖有点相似。他们还参观了当年的藏金室，听卢面团讲了七十二个金牛的来历和围绕着这真真假假的七十二头金牛所发生的荒诞不经的故事。然后，他们来到主楼后边的一个小跨院，在这里见到了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和她饲养的四只小鸭子。

四个肮脏的绒毛鸭子在跨院里的一汪脏水里狂欢不止，一个秃头的老人趴在地上，挑拣着米里的虫子。卢面团说：这就是我高祖震圜公最宠爱的丫环，她的名字叫醉月，今年大概有一百岁了吧？我搞不清楚她的真实年龄。醉月抬起头，望着他们。她的嘴抖了几分钟，终于吐出几个苍老的字眼：少爷……

大虎问卢面团：她是叫你吗？

卢面团道：当然是叫我，难道她不叫我还能叫你们不成？

大虎问：就是她用凉水惊了你高祖的鸡巴？

卢面团道：是她。

大虎道：她犯了如此严重的错误，还能活到今天？

卢面团道：她被脱光衣服吊在大榕树上，吊了整整三天三夜，身体都拉长了半尺。正当她生命垂危、奄奄一息时，我高祖震圜公死了。我高祖一死，我曾祖就成了家长。我曾祖虽然身居高位，但却是宅心仁厚之人，树上吊着一个光屁股丫环他认为是家门的耻辱，我高祖一咽气他就让人把她放下来了。有人建议把她用水银灌死为我高祖殉葬，被我祖父制止了。我祖父是日本早稻田大学的学生，思想进步，当然不能容忍这种野蛮的行为。关于我祖父南风公的事迹就不需要我多说了，不知卢南风，枉做南江人！

跨院的角上，是一座高高的炮楼。卢宅的四角上有四座这样的炮楼。想当年每座炮楼上，都架着一挺“马克辛”重机枪。数百个家丁轮番上岗，一刻也不敢松懈。民国十三年大土匪张洛古率领三千土匪包围了我卢宅，在外边又是挖地道又是用火攻，最终还是无功而返。土匪都

是亡命之徒，头上顶着铁锅往上冲。但也架不住我家子弹多。我家家丁队里有个机枪射手，瞄准一口锅就打，眨眼间就把锅打得像一个铁筛子。仗打完了，弹壳用麻袋往下抬。从那时起，我家的鞭炮厂就开始研究制造子弹和炸弹，就像拖拉机厂改行生产坦克一样，有困难，但并不是解决不了的困难。抗战初期，我家的鞭炮厂暗中实际上就是红树林游击队的兵工厂。所以尽管我祖父南风公历史上有污点，但公道地说他是功大于过。如果没有我卢家的参与，就没有南江地区的抗日斗争。这些咱就不说了。但我忍不住要说的是，我卢家这样的铜墙铁壁，四七年时竟然让八路给打开了。原因当然是出了叛徒。这个叛徒姓马名刚，是跟我祖父在红树林游击队里一起打过鬼子的。后来他找到我爷爷，当了我家的卫队长。这家伙是个神枪手，好骑白马使双枪，人称白马将军。他脱离共产党来投我爷爷，我爷爷大喜过望，委他以重任，还送他一个漂亮丫环侍候他洗脚什么的。哪里知道这家伙是共产党派来的内线，不久就里应外合把我家的围子给破了。这些事咱们还是留着以后再讲吧，现在，我先带你们上炮楼去看看。

卢面团带着众人沿着陡峭的铜梯子往炮楼上攀登。铜梯上满是绿锈，一抓弄一手，不抓又危险，只好抓，就全部成了绿手。卢面团说，当年这梯子上可是一点锈也没有的，每天都有人擦，擦得光可鉴人，像黄金似的。当年那些家丁下炮楼不允许一级级地下，全都是双手撑住两边的栏杆，双脚一翘，一滑到地。你们也许不知道那马刚是谁吧？这个老家伙还活着，他的儿子现在市检察院当一个小科长。马刚那老小子也真是个人物，五八年大跃进时，他一拳捣掉了地委书记两颗门牙。

炮楼里一片昏暗，只有从枪眼里射进来几线光明照在墙上。面团拉了一下开关，一盏电灯突然亮了。灯泡大概有二百瓦，亮得发了白，不敢正视。他说：恢复卢家家业的第一步就是要拉上电，这是我爷爷说的。解放后卢家大宅被小学占了，我爷爷前几年回来捐款建了一所最现代的小学，政府就把宅子还给了我家。惭愧，兄弟是卢家唯一的继承人。当然想来争遗产的人很多，但他们全都是八竿子打不着的旁系支蔓，我爷爷只承认我一个。

强烈的电灯光下，他们看到，炮楼全部是用巨大的石头垒起来的，无怪乎当年小日本的山炮弹打上去像搔痒似的。卢面团说，送炸药包是八路的拿手好戏，但他们忘了，我家是烟花爆竹世家，我家改行造炸药就像饺子铺改行包包子一样简单。所以我家建造炮楼时，就充分地考虑

到了炸药的问题。你可以把我家的炮楼炸薄，但你不可能把我家的炮楼炸倒。八路也就是因为炸不倒我家的炮楼，才撤了围想出了阴谋，派马刚假投降，打了进来。问题是他们安排的假投降十分逼真，把我爷爷给糊弄住了。这些故事咱们以后再说。

炮楼的墙壁上，挂着五张大幅画像。画像都用玻璃镜框镶着。画像前摆着香案，香案前摆着供品，供品是几个皱皮苹果和干巴橘子，还有两碟子水果糖。这时，他们闻到了一股子檀香的气味从潮湿霉味里钻出来。卢面团指着中间一幅画像说：这就是我高祖震圜公。他们看到，这个震圜公下巴上留着一撮山羊胡子，头戴一顶瓜皮小帽，目光炯炯，果然不同凡响。左边这位，就是我曾祖天罡公，当过广东省财政厅长兼税务总局局长的。天罡公身穿中山装，五官端正，看样子是个正人君子美男子。右边这位，就是我高祖的得意快婿家龙公，时任广东省警察局长。有人说我这个曾姑丈模样很像窃国大盗袁世凯，当然如果袁世凯不是窃国大盗其实也是个美男子对不对？你们可能要问：这个秦家龙公不姓卢，怎么能挂在您卢姓祖先中间呢？问得好，其实我不说你们也应该明白，因为秦家龙公生前身居高位，所以我就把他安排进我祖先的行列中。如果他是个叫花子，我怎么会把他安排上我卢家的祖先阁呢？这座炮楼代表着我卢家的过去的光荣，是我卢家的凌烟阁，是我缅怀祖先光荣业绩，闭门思过，发奋努力的地方。今日请你们上楼参观，说明我对你们的感情非常深厚，不客气地说，这也是诸位的光荣。

大虎不知道二虎三虎与许燕如何，他自己感到让卢面团给弄得五迷三道，仿佛做了一场大梦。糊糊涂涂地下了炮楼，看到那个昔日的丫环正在一个露天的炉子上煮饭，一缕白色的炊烟沿着石头的墙壁袅袅地升起。老丫环用一把破扇子往炉膛里扇着火，专心致志，根本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

回到大厅后，看到墙壁上那些蜡烛已经燃烧了大半。几个黄脸少年围在当中那张紫黑桌子上，脑袋顶着脑袋，正在观看罐子里的蟋蟀。大虎很想过去看看罐里的虫，转念一想又觉得这样有失尊严，便把好奇的念头压了下去。

卢面团笑眯眯地说：林总，怎么样，咱们是不是该开盘了？

大虎道：开盘，开盘！

这时，一个身穿长袍马褂，铜钮扣上拴着一把牛角胡梳的老者从大厅的一角，走到大厅的中央，拖着长长的古腔，诵读了一篇文辞古奥的文章，读完了，他将文稿揣进怀里，然后宣布：夺王大战现在开始。

大虎和卢面团带着自己的人马，站成了两列横队，就像开赛前的足球运动员一样。

老者又喊：决战双方，各报将名！

大虎高声报告：金翅大王！

卢面团脸上挂着油滑的微笑，道：二赖子。

大虎道：啥二赖子？你不是弄了只黑麻头吗？

卢面团微笑不语。

老者又喊：双方亮将！

大虎从三虎手里接过蟋蟀罐子，双手捧着，走到黑桌子前。

卢面团也捧着蟋蟀罐子，走到桌子前。

他们同时将罐子放在桌子上，又几乎是同时，揭开了罐子的盖子，并把自家的虫罐推到对手面前。

大虎低头看到卢面团罐中的蟋蟀，竟然是一只普通的肉蟋蟀，深秋的原野上，到处都能看到这样的肉虫。他抬起头，满腹狐疑地看着卢面团。卢面团笑道：林总经理，就像不能以貌取人一样，您也不能以貌取虫呀！

老者喊：验虫毕，交战双方下注！

大虎对着许燕招招手，许燕过来。大虎道：全部押上！

许燕将三万元人民币拍在桌子上。

卢面团对着身后的人招招手，一个黄脸少年也捧过来三万元。

老者喊：倒虫入斗盆，打将军开始。

大虎与卢面团各往后退了一步，两个掌探的黄脸少年，挤到他们面前，端起罐子，将盘踞其中的各家蟋蟀倒在斗盆里。如果不说说这个斗盆是不对的，这件东西分明是古物，通体的颜色是一种娇嫩的鸭蛋青色，盆的外边，画着两只肥胖的蟋蟀，它们没有争斗，而是十分友好地在共享一根菜叶。初进斗盆，金翅大王猖狂地蹦跳着，那模样简直就像一匹刚获解放的小马驹。二赖子却像个农村懒汉，懒洋洋地伏在盆边，一副呆头呆脑的傻样，只有头上那两根长须在微微地动着。掌探的少年用老鼠胡须拨弄着二赖子，二赖子依然不动。大虎笑道：面兄，您的将军睡着了。卢面团微笑不语，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

金翅大王摩擦双翅，发出清脆悦耳的响声，俨然是凯歌高奏的样子了。说时迟那时快，二赖子一个蹦跳起来，灵巧如跳蚤，矫健如武生，比电还要快，就落在了金翅大王的头上。大虎与众人一声惊叫，眼光都凝固了。转眼间二赖子就跳开，跳回到它方才伏着的地方，恢复了那副痴呆的模样。好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但胜败已经有了定局：金翅大王的头破了，连脑子都流了出来。

我的金翅大王！大虎捧起金翅大王的尸体，咧着嘴哭起来。

指甲长长的老者庄严宣布：二赖子获胜，加冕为王！

卢面团身后的人把六万元钱收走了。

回城的路上，大虎大惑不解地说：这怎么可能呢？那么一条菜虫子怎么一下子就把我们的金翅大王给咬死了呢？

二虎冷笑道：这其中肯定有诈！

三虎道：肯定是条药水虫！

大虎恍然大悟：是不是趁我们参观炮楼时，他们给那只菜虫子喂了药？

三虎道：就算喂了药，不还是一条菜虫子吗？这么说吧，咱给许燕吃上半斤兴奋剂，她也跑不过王军霞！

许燕道：别拿我说事！你们这三个笨蛋！

大虎道：许燕，我给你个任务：你假装叛变我，打入面团的内部，获得他的秘密，然后咱们就跟他们算总账，他们黑了咱三万元，咱让他连本带利全部吐出来。

许燕道：我不干，你把我当成什么人啦？

二虎道：你以为你是什么人？

第六章

他站起来，对着你意味深长地点点头，然后转身就走。你像一个被催眠术控制了的女孩，跟在他的身后，从餐桌和椅子的缝隙里穿过空空荡荡的餐厅，走到电梯前面。他在电梯里等候着你。你疾步冲进去，电梯门便无声地合拢了。电梯里只有你们两个人。你呼吸急促，心里有几分胆怯、几分羞涩、几分企盼。但在电梯里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他只是对你微笑。

出了电梯，你跟着他穿过铺着红色地毯的走廊，好像拐了许多的直角，最后立定在1418房间门前。你有点焦急地等待着他开门。在等待的过程中你感到有很多双眼睛在盯着你的背，所以你感到这个过程特别漫长。你第一不敢回头，第二不敢旁顾，你的眼睛死盯着他的苍白而细长的手指和那把在球形门锁里转动的钥匙。我在你的身后喘息着，是因为紧张喘息还是因为激动喘息我自己也说不清楚。终于钥匙把门拧开了。其实他只用了几秒钟就把门打开了。其实根本就没人注视你。你完全可以放松你的身心，把一切抛到脑后。

他将瘦长的身体往门旁一侧，伸出一只手，做出一个彬彬有礼的姿势，请你进室。我在你耳边提醒你：请慎重考虑啊，进了这个房间，就等于进了另一个世界。但你不会理睬我的话。你一闪身进了他的房间，很有点迫不及待的样子。他随着你进了门，然后就把门关上了。他仿佛看出了你的心思，特意很夸张地挂上了门链。我说：多此一举，在这家饭店里，没人管你们的事。所以这座饭店也许是座不道德的饭店，但却是家开明的饭店。

明亮的灯光照耀着房间正中的大床，照耀着墙上的大镜子，照耀着桌子上那瓶紫红的玫瑰。这是一个很舒适的房间，特别适合情侣同住。窗帘质地很好，沙发弹性不错。床头上方挂着一幅粉红色的裸女油画，裸女的乳头像两粒樱桃。

他对着你走过来，就像一头黑色的沉默豹子，迈着骄傲的方步走过来。它的皮毛像抹了油一样的光滑，双眼在灯光的照耀下，变成了金子

般的颜色。你的身体微微颤抖着，仿佛有一股微弱的电流在身上通过，头发梢子发出噼噼的静电声，一缕缕清凉的小风贴着皮肤滑过去，使汗毛都直竖起来。一个遥远的声音在提醒着你：后退啊，你要后退！但是你已经身不由己。在你面前他站了片刻，然后就笑眯眯地，像开玩笑似的扯住了你的休闲服的下沿，像剥香蕉皮似的剥下了你的上衣。他脱你的上衣时你表现得非常顺从，你嘴里嘀咕着一些连你自己也听不明白的话，顺着他的劲儿把胳膊高高地举了起来。你的两个激动不安的乳房突然地亮了相，你本能地双手抱住膀子，把它们遮掩起来。他扔掉你的上衣，双手扯住你的裤子，猛地往下一褪，你就赤裸裸地站在他的眼前了。然后你自己从两条裤腿里走出来。没容你脱下鞋子，他就搂住你的腰将你抱起来。你的眼前一片辉煌，耳朵里响起了阵阵轰鸣。你的双手不由自主地缠在了他的脖子上。他将你抱到床边，粗暴地将你扔到床上。床在你的身下弹跳着。你的眼睛闪着光，光里有水，水里有这个神秘的男人的影子。他不慌不忙地开始脱衣服。他将脱下的衣服仔细地挂在墙角的衣架上，回转身时，你看到他的发达的胸肌和平展的腹部。你看到他那两颗黑豆粒般的乳头上，穿着四颗白色的珍珠；你还看到他的下边已经昂扬起来。他用非常夸张的动作在你的眼前玩耍着那个鸟，好像小孩子对同伴炫耀着宝物。你感到心跳如鼓，喉咙里喷出火热的气体。他把一条红绸巾儿扎在那个东西的根儿上，然后又将一些亮晶晶的芥末油一样的东西涂抹在上边，那东西变得油光闪闪，散发着辛辣的气味，好像一根刚刚烤出来的法国香肠。他俯身下来时，你的身体自动地贴了上去，你感到肉体与灵魂一瞬间分离，一瞬间又合拢在一起……后来，你感到全身上下只有脑袋还是活的，脑袋之下全都死了，好像高位截瘫的病人。你好像躺在水里，又好像躺在云上，脑海里时明时暗，好像在桉树林子里快速地穿行……

桉树林从何家港外的沙滩开始，一直延伸到红树林。你终于说服了马叔，让他带领你去探望他的爹——抗日英雄马刚——孤身打入虎穴、端了最坚固的反革命土围子的马刚——打掉地委书记门牙的马刚——几个星期以来，马刚的事迹从你爸爸的口里源源不断地流淌出来，使你想见到他的心情一天比一天强烈。为了让马叔带你到红树林，你往他的书包里偷偷地塞了二十多块水果糖，那可不是一般的水果糖，那是从香港进口的水果糖，外边包裹着亮晶晶的糖纸，那种糖纸是许多女孩子梦寐以求的宝贝，在那个年代里，用十张这样的糖纸几乎就可以勾引一个小

姑娘，二十张糖纸就可以勾引两个小姑娘。剥开这层纸，里边还有一层半透明的纸，这层半透明的纸其实不是纸，而是大米制作的薄膜，入口就化，味道好极了，营养好极了。这种糖在当时可不是随便能够买到的，有钱你也没处买，这种糖是党发给高级干部补养身体的，你爸爸是县长，算不上高级干部，你爸爸的朋友兼上级地委秦书记——就是被马叔他爹打掉了门牙那个——算高级干部，他到你家来玩耍，送给你一包党发给他补养身体的高级进口水果糖，他上下打量着你说：小岚子，越长越像你妈妈了。这个人还将与你发生非常重要的关系，后来你想起他这包水果糖，就感到这简直就是一包蒙汗药。你不仅塞给他二十多块高级水果糖，为了早日见到他的英雄古怪倔强爹，你还每天帮他放奶羊，你甚至学会了挤羊奶。你端着他家那个不知是谁用模范的劳动挣来的破搪瓷缸子，蹲在他家那头老奶羊屁股后边，用你的小手握住肥嘟嘟的奶头，一攥，嗞——！一攥，嗞——！攥攥攥，嗞嗞嗞！有几个裹着解放脚的政治老太太，公然地议论：“看看，看看，真是人不可貌相，马家的小子，把小媳妇都勾来家了！”他的在水产公司剔鱼的妈妈冷冷地问那两个一贯地狗仗人势、一贯地为非作歹、一贯地欺软怕硬的老太太：“知道这是谁的女儿吗？睁开你们的狗眼看清楚，这是本县林县长的女儿！”那两个政治老太太的眼睛顿时就直了，从此见了你就点头哈腰。你与他的浑身散发着鱼腥味的妈妈建立了不错的关系。你还强忍着恐惧喂过他的那个同母异父的大头妹妹。你感到这个没有下肢的孩子根本就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条古怪的鱼。尤其是她翻着白眼、伸着舌头喘粗气时，更像一条躺在浅水里挣扎的鱼。

你把他家的情况对爸爸说了，尤其是当你说到满身鱼腥、满嘴烟臭、头发花白的苏阿姨时，你爸爸满脸都是遗憾的表情。他说：“可惜啊可惜，苏蝉娟当年可是南江城里的一枝花。”你问：“爸爸是不是也追过她？”你爸爸严肃地说：“你这孩子，想到哪里去了？她嫁给马刚，还是我跟你妈妈当的媒人呢！当时，你苏阿姨是刚从医学院分配来的大学生，你妈妈是医院的党总支书记。”你说：“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去看看苏阿姨？”“我现在的身份，不合适……何况她跟马刚已经离婚，而且她也划成了右派……不过……”爸爸说，“你去看她时，就代替我和你妈妈向她问好吧，我们不是那种势利眼的人家……”

你跟在马叔的身后，一下一下地踢着他的脚底，恼怒地说：“我让你带我到红树林去看你爸爸，你听到了没有？！”

健康路上的行人都停住脚步，看着你们。你听到人们啧啧称赞：这个女孩的脚真巧，你们看，她每一下都能踢到那个男孩的脚底板！

他停住脚，转回身，说：“不许你再踢我，如果你再敢踢我，我就把你……”

“你敢把我怎么样？”你一边说着，一边将穿着红色小皮鞋的脚飞起来。

他说：“如果你不是个女的，我就一拳把你打倒在地！”

“你打呀，你打！”你像个好斗的小公鸡似的挺着胸脯往他的面前蹿着，逼得他节节败退。

他说：“好啦好啦，我带你去还不行吗？”

你笑道：“早这样说，我早就不踢你了。”

他说：“但是，去红树林的事不能让我妈妈知道。”

你说：“我帮你撒个谎，就说学校组织下乡劳动。”

“你必须去借一辆自行车，”他说，“我还不会骑自行车，正好借这个机会学会。”

“你这家伙，真够鬼的！”你说：“明天早晨七点，学校大门口见。”

他说：“不，不在学校门口，被人看到影响不好。”

你野唧唧地说：“屁，什么影响？谁敢胡说，我就豁了谁的嘴！当然，要讲豁人的嘴，你是专家——”想起他豁金大川嘴的情景，你不由得笑起来。

他咧咧嘴，不好意思地嘿嘿几声，说：“我们在县城东门外那棵大榕树下见面！”“不见不散！”你拍了一下他的手，说：“你要敢骗我，我就把你们家的奶羊杀了！”

鸭子从你身上滚下来，嘴巴里发出一声湿漉漉的怪叫声。你的像钢板一样挺直了的身体突然散了架子，声嘶力竭、不知羞耻的叫床变成了无力的呻吟。你感到自己躺在潮水里似的，身体不由自主地起伏漂荡着，好像一截漂木。方才他鸣叫着滚下去的情形让我油然地想起了在红树林烈士陵园里，我们观看马刚的家兔交配时的情形。那只雪青色的雄兔用嘴巴咬住雌兔的脖子，身体耸动几下，然后就怪叫一声滚了下来。那时候你的心里就怦怦乱跳着，你对这种残酷的交配充满了恐惧，同时也满怀着向往。

鸭子滚下去，对你挤挤眼，便赤着身体往卫生间走去。卫生间里传出的哗哗水声更强烈了你躺在潮水中的感觉。你的兴奋还没消退，但一种类似凄凉的感觉便渐渐地涌上心头。刚刚结束的漫长的、纯粹的、生理性的操作让你兽性大发，你忘了一切，切实感受到的只有你的和他的肉体。你像一个发情的母兽，发出难听的嚎叫，嘴巴里流着黏稠的涎线。你们俩简直就是两个光屁股的妖精在打架。墙上的大镜子里晃动着你们翻来覆去的身影，房间里回荡着你们的肉体相撞的声响。你的眼睛里放射出一波波的绿光，像猫、像虎、像狼。我观战多时，慨叹不已，果然是：“三十如狼，四十如虎；如狼如虎，不如女人四十五！”

饭店顶楼监控室里的电视屏幕前，一个见惯了这种景象的值班员揉揉蒙眬的睡眼，低声嘟哝着：“这两块货真行，哪里是人？分明是猪！小赵，你快来看看，这两个是今晚的冠军！”值班员喊叫着他的同伙。一个眉清目秀的姑娘走过来，问：“是花猪吗？”“不是花猪，是黑皮。”“黑皮的活儿一般嘛！”“这小子今夜超常发挥了！”“是跟台湾那个富婆吗？”“不是，换了一个。”“黑皮这小子，不够意思，台湾富婆花钱养着他，他还偷着搞多种经营！”姑娘将下巴搁在同伙的肩膀上，眼睛看着屏幕。她突然压低了声音，说：“天哪！这不是咱们市的林市长吗？”“你胡说什么？林市长怎么能干这种事？！”“是她，是林市长！”这时，你翻身骑到了黑皮的肚子上，头往后仰着，双手抱着脖子，身体像打夯一样上下耸动着，你眯着眼睛，咧着嘴，露出满口的牙床，嘴巴里发出呱呱的叫声。你那样子根本不像做爱，倒像对着阶级敌人发泄着阶级仇恨。“嘿，真够狂的！她哪来这么大的劲儿？”值班员赞叹不已，继而又疑惑地说，“不可能是林市长吧？”“前天我还在珍珠大厦落成典礼上见过她，绝对没错！”他们将脑袋往前探着，恨不得钻进屏幕里去的样子。“录下来，赶快录下来，”女的说，“这可是宝贵资料！”磁带沙沙地转动起来，我心中急如星火，但转念一想，

又觉得无所谓了。“我原先以为，这些大人物都是阴阳人，不食人间烟火的，”他说，“想不到她们也会干这种事情，而且——”“而且还干得十分出类拔萃！”女的接过男的话头，大声说。这时，你和黑皮又换了一个古怪的姿势。女的说：“看看，我们的林市长，是多么富有想象力，多么富有创造性，多么样的不落俗套！”“林市长哎，悠着点您哪！”男的故意惊惊乍乍地说，“我还是怀疑，林市长会干这种事情？”“如果不是她，你把我的眼睛挖了！”“那我可舍不得，”男的说，“听说林市长的儿子让公安局给抓起来了？”“这就更对了，”女的说，“她是寻求刺激来了！”你身体上冒出了一层油汪汪的汗水，在屏幕上闪烁着珍珠般的光芒。“她的身材的确不错，”男的赞叹地说，“连我的‘小弟弟’都抬起头来了！”女的屈起手指，在男的头上爆了一个栗子，说：“你敢！”“只要你同意，我就敢，”男的色迷迷地说，“如果能干了林市长，这就像打猎的人打死一只老虎，捕鱼的人捕到了一条鲸鱼，一辈子都有了吹牛的本钱！”女的说：“你们这些男人，都是些公猪！”

的确，在我见过的交配中，只有猪的交配才能与你们相抗衡。那张优质床垫里的钢丝弹簧在你们的折腾下痛苦地吱叫着，床垫里的灰尘像蒸汽似的一股股地蹿出来。床垫的叫唤声影响情绪，你们把战场移到了地毯上。在地毯上折腾了一会儿又移到了椅子上，在椅子上玩够了又移到了沙发上，在沙发上腻味了又移到了桌子上，后来你们又流窜到卫生间里，把马桶、脸盆、澡盆全都利用了一遍。最后的一个奇怪动作是：他用双手扳着你的两条腿，你用双手撑着地，你们在房间里一边这样古怪地行走着，一边不辞辛劳地钻探着，汗水从你们身上像小河一样地流下来，你们的身体一黑一白，都发出了鱼皮一样的光泽，黑的像黑鱼皮，白的像白鱼皮。从你们开始了行走中的做爱或者是做爱中的行走之后，监视器里的图像就残缺不全了，因为那暗藏在房间里的镜头视野很窄。当他像家兔一样从你身上滚下来时，监控室里的男女值班员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男的说：“我的天！看他们做，比自己做还累！”女的轻蔑地说：“你要有黑皮十分之一的功夫，我就心满意足了！”于是他们也滚在了一起。

你们俩沿着海边的砂石路骑车前进。东风从海上刮来，东风催起千重浪，后浪追逐着前浪，后浪变成前浪，一浪接一浪地撞到防波大堤上

粉碎了。海风挟带着水汽，将大堤上的杉树吹得湿漉漉的。几十艘向阳渔业生产队里的机帆船正在出海，柴油发动机声嘶力竭地叫，黑烟干劲冲天地冒，缀满补丁的破帆垂头丧气地挂在桅杆上，象征着失败与不革命，令你们看到它就感到心情沮丧。几个渔妇前面抱着孩子，后边背着大枪，站在高高的防波堤上，望着正在离港的渔船。她们怀里的孩子叼着奶头手抓脚挠。崭新的大枪在她们背上泛着钢蓝色的光芒，好像乌鸦的翅羽。她们的屁股肥大，轻薄的黑色大裆裤子被海风灌得满满的。她们的脚板结实，脚丫子叉开。她们黑红色的脸上，蒙着一层忧郁的神情。

你昂首挺胸，迎着阳光前进。你放声歌唱。这段时间是你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你放声歌唱：“我们走在大路上，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毛主席领导革命队伍，劈荆斩棘奔向前方。”他坐在后座上一声不吭。你骑的是一辆女车，他的双腿几乎垂到了地面。你不高兴地问：“我唱歌，你为什么不跟我一起唱？！”他说：“我唱不出来。”“你为什么唱不出来？”“我嗓子不好。”“嗓子不好也要唱！”“我唱不出来，我从来不唱歌。”“上音乐课时你也不唱？”“上音乐课时我也不唱。”“音乐老师不整你？”“我光张嘴但是不出声，她发现不了。”“但是我今天让你唱，非要你唱不可！”他吭吭哧哧地憋着气，好像在酝酿石破天惊的歌声。你用胳膊肘子捣着他，“唱嘛，我非要你唱！”他吭吭地咳嗽着，好像一只老刺猬。你感到他嘴里的热气喷到了你的背上。他看不到你的脸，他也许认为你真的生了气，其实你的脸上满是坏坏的笑容。“你唱不唱？你如果不唱我就把你扔下来。”你故意让自行车晃动起来。后边没了动静，你回头发现他在你车后十几米的地方站着。“坏蛋！”你跳下车，大声吼叫着，“为什么下了车？你下车为什么不告诉我？”他不理你，转身朝着城市的方向走了。“嗨！”你恼怒地喊叫着，“你到哪里去？你这混蛋，你想回去吗？”他不理你，连头也不回，继续朝着来路走。你骗腿上车，追上他，将车子横在他的面前。你用自行车来来回回地挡着他的去路。“你这家伙，太不够意思了！”他的瘦脸黑着，像那几个女民兵背上钢枪的颜色。“好了，我怕你了，我不让你唱歌了行了吧？我不让你唱了，保证不让你唱了！”你气急败坏地劝着他。他不动了，怔怔地看着你的眼睛。“你说吧，马叔，马大爷，你还要我怎么着呢？”他终于说了一句话：“把自行车给我！”“可是你不会骑车呀！好好好，我给你，我给你还不行吗？我今天算败在你的手里了，这是我第一次向男生屈服！”你把自行车让给他。他推着自行车，骗腿就跨了上去，然后他就笨拙地蹬起来。自行车

摇摇摆摆地前进了。他仿佛浑身都在使劲。你这才想起他要学骑自行车的事。你说：“眼睛往前看，不要看车轮子！你个大笨蛋，往前看，车轮子丢不了！”你在车子后边跟着跑，他的身体在车上扭动着，车子往旁边歪，他的腿就撑在了地上。很快他的动作就协调起来。你在他的身后气喘吁吁地追赶着，终于跟不上了。你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声说：“你死去吧！”你看到他生疏但力道很足地向前冲去。他的上身很板，乱糟糟的头发犹如一股黑烟。他骑着车拐到那片大桉树林子后边去了，桉树挡住了他的身影。你骂道：“马叔你个海匪！”只有海鸥在远处尖利地叫。

你坐在路边，心里有一点恼怒，但其实也不是真正的恼怒。你感到与马叔的关系就像跟一个同父异母的哥哥的关系一样，说亲也不亲，说疏也难疏。但这绝对不是同学的关系，也不像恋人的关系。那时你正在看苏联著名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奇怪的是你总把自己想象成为贵族小姐冬妮娅。冬妮娅和保尔在池塘边开始的初恋让你神魂颠倒。你仿佛闻到了烧锅炉小子头发里那股煤烟的气味。你经常幻想着跟一个黑小子从郊外往城里奔跑，风把你的头发吹起来，就像鸟的羽毛。你看到一个美丽姑娘的光滑的小腿在阳光下闪烁着，像一块天蓝色的玻璃。而她的身后，紧紧地跟着一个烧锅炉的、好打架的黑小子。他有两只黑色的眼睛和满口的洁白牙齿。远处是锅炉房的大烟囱冒出的腾腾的黑烟，煤烟的气味好闻极了。近处是火车站，一台机车正在挂钩，红色的车轮被钢铁的连臂捣弄得缓慢但是非常有力地转动着，一团团的蒸汽从车头两侧土匪般地喷出来，一团团的黑烟从车头上的烟囱里强盗般地蹿上去。一声汽笛，撕肝裂胆般地响起，令天地都动容失色。你的天蓝色的水兵服像海鸥的翅膀，在风里飘荡着。你的头发是亚麻色的，梳成了一条松松的大辫子，散发着薰衣草的香气。无论谁嗅到这样的香气都会对你产生好感，谁如果嗅到这样的香气不对你产生好感谁就是一个天字号的大傻瓜。你跑累了，其实你还能继续往前跑，你停下脚步的原因是锅炉房的大烟囱就在眼前了，你可不想跑到锅炉房里去让那些粗俗的老家伙对你评头论足。你站住了，身体仿佛是无意地往后仰着，其实你是有意地把身体靠在他的并不丰厚的胸膛上。你将身体靠在他的胸膛上并不是寻求依靠，你把身体靠在他的胸膛上主要是想嗅嗅他身体上的那股粗野的、混合着煤烟气味的小狼般的气味。他抓住了你的肩膀，兴奋地大叫着：“抓住了！抓住了！你这个小鸟！”他的爪子像铁一样坚硬，工人阶级的手就是不一样，虽然他还是个没长大的工人阶级，但是他的手已经能够抓住女人不放松了。一双黑色的手，抓住了一个娇嫩得像百合

花一样的少女的肩头。这样的手简直就是小鹰的爪子，抓住小母鸡小母鸡休想挣脱。为什么要挣脱呢？我希望你能抓着我腾空而起，让平缓的气流托着我的胸膛，让大地、河流、山川在我们身下，好像一轴美丽的图画依次展开。他的手在你的水兵服上留下了几个鲜明的黑印子。你鼓嘟着小嘴说：“哎呀，你把我弄痛了！你这个野人！”他羞愧得无所措手足，结结巴巴地说：“对不起……小姐……”你戳了一下他的额头，说：“不许你叫我小姐……”“那我叫你什么呢？”你满怀着深情看了他一眼，这一眼活活就是一把锥子，扎在了他的心脏上，让他心痛难忍，让他终身难忘，然后，一片红云飞上了你的脸，少女的脸。你垂下长长的像燕尾一样的睫毛，嗫嚅着：“……你叫我……”那个美好的字眼在你嘴里化作蜜糖融化了，你捂着发烧的脸蛋，飞跑着越过铁路。你听到他在后边大喊：“危险！火车危险！”你刚刚跨过铁路，从基辅开往莫斯科的客车呼啸而过。你怔怔地看着那些一闪而过一闪而过的窗口，看到那些蒙着花头巾的少女和穿着花领子衬衣的青年，看到那些穿着红色皮夹克的女布尔什维克，还有那些穿着黑色皮夹克、屁股上挂着手枪的“契卡”，还有那些戴着风帽、背着沉重的毛瑟枪的红军战士……幸福的泪水在你的美丽无比的大眼睛里闪烁着……

这时，马叔骑着自行车从前面回来了。趁你与冬妮娅小姐合二为一的工夫，他已经把自行车骑得像模像样了。他的黑脸上泛着红光，洋溢着掌握了一门技巧后的喜气。他兴奋地大喊着：“林岚，你看，我会了！我还以为自行车有多么难学呢，没想到这样容易！”他的喜气引起了你的不满，你迅速地把他跟保尔·柯察金作了一个比较，感到眼前的这个黑小子比乌克兰那个黑小子明显差劲。乌克兰那个黑小子能用漂亮的勾拳把贵族子弟维克多打得仰面朝天跌到池塘里，可眼前这个黑小子只会用手去撕人家的嘴，没有一点男子汉的潇洒，纯粹是老娘们的战法。乌克兰那个黑小子认识了冬妮娅没几天就爱上了冬妮娅，他为了冬妮娅对他破衣服的一个不经意的挑剔的眼神，竟然加夜班去木材厂扛大木头，换来一点钱买了一件新衬衣，还让理发师用剪刀和水征服了那一头让汗水和煤灰纠缠在一起的头发。可这个姓马的小子简直像一根死木头，在他的心目中，我还不如他家那只奶羊……你把眼前的事与《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混在一起，这样的混合产生了一种非常美妙的感觉，似真似幻，如梦如醒，有广阔的想象空间，有狭窄的感情死角，你沉浸其中，如鱼如虾，一颗少女的心里，充满了小资产阶级的感伤，泪水更多地从眼睛里溢出来，挂满了你的脸庞……

兴奋的马叔看到了你的满脸泪水，顿时吓得手足无措。他放下自行车，双手搓着大腿，很想说点什么，但又不知道该说什么的一副傻瓜样子。在这种情况下，只要他开口说话，必定说傻话。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我没把你的车子弄坏……我的腿长，不等车子歪倒我的腿就支在了地上……”你精心构筑的美好意境让他几句话就给彻底摧毁了。你从天上落在了地上，从梦境回到了现实。“你这个大傻瓜！你这个大笨蛋！”“我真的没把你的自行车弄坏……不信你就检查一下……”你抓起路边的一块石子朝着他砸过去，石子打在他的膝盖上又反弹出去，他不由自主地弯腰伸手摸了一下膝盖。然后你就特别地盼望着他的膝盖上能够流出点鲜血，当然不能流得太多，然后你就用自己的白手绢缠住他的伤口，缠的时候你应该手指颤抖，嘴里叨叨着：“亲爱的……亲爱的……小可怜……我的小心肝……”但是鲜血并没有从他的腿上流出来，他穿着一条蓝色的制服短裤，裸露着两条鹭鸶般的长腿。那中了石块的地方不但没流血，连一点痕迹都没留下。这让你失望，让你沮丧，眼泪不流了，面对着这样的傻小子，流多了也是浪费，但你的脸上依然是阴云密布。在马叔的眼里，你拉长了的阴沉脸，比你流着眼泪的脸更加可怕。他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这个办法真不错，在往后的岁月里，每逢你高兴的时候或是你不高兴的时候，他都要为你表演。他双手按在地上，身体往前一倾，便倒立在你的面前。为了保持平衡，他把两条腿弯曲起来，从肩膀上方垂下来。这样他的双腿就显得更长了，他的双脚就显得更大了。他的大脚上套着两只用废旧轮胎皮子切割成的凉鞋，脚趾从鞋子前头伸出头来，显得特别滑稽。他把手当成脚，在你的面前，啪哒啪哒地走着，像一个老练的怪物。最后，他停在你的面前，让两条长腿往下垂，垂，垂，终于垂到了地，这样，他的手脚都落在了地上，他的身体弯成了一座拱桥，他的头从屁股下探出来，脖子极力地往上仰，终于高过了屁股，他的脸就直了起来，他的双眼便可以直直地看着你了。他的脸有点发紫，眼珠子也有点发红，你知道这是脑袋充血的缘故。他可怜巴巴地望着你，好像一个犯了严重错误的小男孩，祈求着大人的饶恕。从他倒立行走，到他造型拱桥，这个过程持续了大概有五分钟，起初你对他的绝技表示惊讶，进而你为他的表演鼓掌，等他造了拱桥之后，你的心里已经满是对他的崇拜了，你觉得他这一手把保尔·柯察金都给毙了。你看过杂技表演，知道杂技演员们也能倒立行走，但他们是专吃那碗饭的，与你不一样。而且你总认为舞台上的人与现实生活中的人不是一回事，你认为他们不是凡人，所以他们能倒立行走是正常的。当你发现马叔竟然也能倒立行走，你简直都不敢相信这是事实。但这的确是事实，而且就发生在你的面前，而且是专门为你表演

的，他为了你倒立行走，他为了你把手当成了脚。你感动地说：“起来，你这个傻瓜！”他硬撑着不起来。你跳起来，想掀起他来，但对着他的造型奇特的身体又不知该从哪里动手。于是你就蹦跳着喊叫：“傻瓜，傻瓜，起来，起来呀！”他把双腿抡到后边去，站直了身体，提提滑下去的裤头，用手背蹭蹭鼻子，傻乎乎地笑了。“嘿嘿……”，“嘿嘿……”你模仿着他的傻笑。

他用倒立行走化解了你的怨气，他用倒立恢复了自信。他扶起自行车，说：“我驮着你！”“你？”“我保证摔不了你！”他跨上车子，用力蹬了几下，获得了速度，你在后边跟着跑，手扶着车子的后座。“快点上来呀！”他喊。你耸身一跳，就坐上去了。这时，自行车摇晃起来，但很快他就把车子稳住了。你也是分开双腿坐在车上，这样的坐姿如果不用双手搂住骑车人的腰就会很别扭，所以这样的坐姿特别适合情侣。你根本没犹豫，就伸出胳膊搂住了他的腰。你感到他的身体扭了扭，但很快就恢复了正常。在下坡路上，自行车简直就要飞起来了，海风从你们身体的边缘漫过，路两边那些没被五八年的火炉烧掉的大桉树抖动着叶片为你们欢呼，你兴奋地用脑门碰撞他的脊梁。他突然放开了喉咙。他的嗓子沙哑，唱到高处就变成了尖啸，但这并不影响你的情绪。你跟着他唱起来。还是“我们走在大路上，意气风发斗志昂扬”，还是“毛主席领导革命队伍，劈荆斩棘奔向前方”。唱忘了就是一阵大笑。笑完了接着再唱。那天海边上的砂石路归你们专用，那天是你们的浪漫之旅。但我忘了提醒你们，“人欢没好事，狗欢抢屎吃”，自行车前轮轧在了一块圆滑的石子上，车子便猛地歪倒了。你们跌在车下，车子压在马叔的腿上，惯性使你们往前滑去，歌声被憋死在咽喉里。你艰难地爬起来。马叔的腿上蹭去了一块巴掌大的皮，血肉模糊，伤口上满是白色的沙子。你的手腕子上也破了皮，流了血，你的屁股还给跌得很痛。是你先站起来，把压在他腿上的车子掀开，把他扶起来。他痛得满脸皱纹，但他关心的是你和你的自行车。后来他说，其实他最怕的是把自行车摔坏，因为那时候一辆自行车是一笔巨大的财富，他家吃饭都有困难，根本没有赔偿一辆新自行车的能力，另外，即使有钱也不一定能买到名牌的自行车。他脸上是汗，眼里是泪，腿上是血，嘴里连声道歉：“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此刻你的心里却是柔情似水，小资产阶级的感情汹涌澎湃。你摸出那条白色的手绢——手绢上绣着几朵木棉花——缠住了他的伤口。你的手绢太小，缠时费了点劲。你跪在他的面前，一边缠着，一边仰起脸问：“痛吗？”他说：“不痛，一点也不痛。”肯定不会不痛，但对于马叔这个穷孩子来说，县长的女

儿跪在自己脚下，为自己缠着腿上的伤口，该是一种多么大的幸福！县长的女儿也受了伤，她不顾自己的伤，为别人疗伤，这是多么高贵的精神，雷锋也没这样做过。当然雷锋没做过这样的好事并不是雷锋觉悟低，而是他没碰到这样的机会，如果雷锋碰到这样的机会，他肯定也会这样做的。马叔的眼泪是被你感动下来的，他的那条穷小子的腿亲切地感觉到了你的柔软手指，他巴望着这个缠伤的过程无限期地延长，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现在回想起来，这一跤在你们两人的恋爱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也可以说是转折点，也可以说是催化剂，等你们裹好了伤重新上路时，你们俩已经有点心心相印的意思了。你们穿越了三十里的桉树林，到达了红树林。马叔的爸爸自从打掉了地委书记的门牙，连降三级，接着遭遇了离婚，接着又犯了一些莫名其妙的错误，最终落在了红树林旁边的烈士陵园，当了一名管理员。你们出现在烈士陵园的大门口时，一匹黄色的大狗像一道闪电，从门房里蹿出来，吓得你紧紧地抱住了马叔的腰……

你从半是幸福半是痛苦的、半是清醒半是迷糊的状态中挣扎出来，看到一线晨曦从窗帘的缝隙里射进来。鸭子侧身睡在你身边，一只手按在你的乳房上。房间简直就是一个凌乱的战场，椅子倒了，床单在地，沙发的坐垫竖在门边，你的休闲服一件躺在墙角，一件挂在壁灯上。你看到自己一丝不挂，肚皮上干结着一些蛋白质，大腿上青一块红一块，不知是被他打的还是在床角上撞的。昨夜的鏖战情形历历在目，你心中猛然一惊，暗暗地说一声：荒唐！

你推开他那只紧紧抓住你乳房的手，翻身下床。你的双腿不由自主地软下来，仿佛踩到了一大团棉花上。你感到浑身酸痛——年龄不饶人哪林岚！我在他的背后阴阳怪气地说——鸭子醒了，眯着眼对你笑。你感到他的笑不怀好意，他的笑脸后边还藏着一张阴森森的脸。“亲爱的，累了吧？”他侧歪在床上，用右手支着腮问你。他的白牙在幽暗中发着光，好像你在动物园里看到过的那些卧在阴暗洞穴里的狼。想到此，便有一股青苔的气息混合着腥冷的精液气息扑进了你的鼻腔。你马上回忆起夜里的疯狂举动，一阵恶心从你的胃里泛上来。你捂着嘴巴冲向卫生间，对着马桶发出一阵阵的怒吼。你越吐，口腔里的精液味道越

浓，精液的味道越浓你就越想吐。你把绿色的胆汁都吐出来了。然后你抬起沾满泪水的脸，按了一下马桶，响亮的水声把你的恶心感冲淡了。你走进浴盆，拧开了凉水开关，哗哗的凉水冲击着你，你感到松弛得如同败絮的肌肉紧缩起来，精力和理智重新回到你的身上。

你扯了一条毛巾，紧紧地裹住了身体，走到镜子前，看到了自己的脸。你吃了一惊。你的脸上挂着一层洗不去的灰尘，你的眼圈发紫，眼袋下垂，嘴角上两条竖纹，直入下巴。一夜之间，你仿佛老了二十岁。你油然地想到一个小时看过的童话故事，故事中有一个妖魔，专门偷食人的青春，他使许多小男孩生出雪白的胡子，他让许多小女孩脸上布满皱纹，他现在就躺在外间的床上，正在心满意足地消化着你的青春。你对床上这个男人满怀仇恨，恨不得冲出去，扑到他的身上，卡住他的脖子，把你的青春从他的胃里挤出来。你的手机在外边响起来。

你从电视机后找到手包，从手包里找到手机，你拉开手机的滑盖，听到了金大川的油腔滑调：“亲爱的，在什么地方？”

你想了想，说：“我也不知这是什么地方，也许是阴曹地府吧？”

金大川笑道：“真是好地方，但也别在那里流连太久，今天上午，上海的律师到。另外，年龄问题，我基本搞掂了！”

你沉默着，不知是否该感谢他。你感到空前的灰心丧气，便把手机关了。

你开始满屋子里找你的乳罩和裤衩，鸭子悠闲地躺在床上，眼睛跟着你转动着。

你对着他伸出手，恼怒地说：“拿来！”

“什么？”

“你说什么？”

“我不知你跟我要什么。”

“我的内衣呢？”

“你的内衣？”他哈哈大笑着从床上坐起来，说：“真好玩，你竟然跟我要内衣，亲爱的，您昨天夜里根本就没穿内衣！”

昨夜的情景模模糊糊地浮现在眼前，你纳闷地问我：“我难道真的没穿内衣？我醉到了这种程度？”

我悄悄地对你说：“是的，你的确没穿内衣，醉没醉我说不清楚，但你没穿内衣是我亲眼所见。”

你用拳头敲着额头，后悔地说：“该死，我怎么会醉成这样子……”

你穿上裤子。看着你裸着上身穿裤子我感到很别扭，这样的方式不符合你的身份，但如果你不穿裤子先穿上衣，同样让我不舒服。总之，你不穿内衣让我觉得你特别流氓。你，当然是你，当然是你特别流氓，不是你特别流氓难道还能是我特别流氓？你不穿内衣就是为方便性交特意做好了的准备，就像贫下中农说的那样：咱们把裤子往下一褪就是！

你穿好衣服，提起手包，连看也不看床上的鸭子一眼，转身就想走，但是事情没这么简单。当你走到门口时，鸭子，赤身裸体的鸭子，已经抱着膀子倚着门，右腿搭在左腿上，摇晃着脑袋，冷冷地笑着，等待着你了！麻烦事来了，林岚！

“闪开。”你冷冷地说。

“亲爱的大姐，”鸭子说，“这样就走了？”

“你还想怎么样？”

“您是真不懂规矩呢，还是故意给我装糊涂？”

“你说清楚，到底想干什么？”

鸭子摇摇头，说：“我侍候了您一夜，您总得给我碗汤钱吧？”

“从来都是女人向男人收钱，”你愤怒地说，“没听说男人向女人要钱！”

“这就叫做男女平等。”鸭子笑着说。

你不想跟这种人纠缠，便打开手包，将包里的几百元钱全部扔在了床上。你说：“算我倒霉！”

鸭子不高兴地说：“大姐，您这是说的什么话？难道不是您自愿地跟我上楼吗？难道是我对您使用了暴力吗？难道不是您幸福得死去活来吗？看样子您也不是个没见过世面的人，怎么这样不懂事理？常听到你们女人谴责男人薄情寡义，提起裤子就不认人，没想到女人也有这样的。难道您是一只母螳螂？难道您是一只母蝎子？交配完毕，回头就把情侣当成了美食？”鸭子指着自己肩膀上那些青紫的牙印，说，“您自己看看这些牙印，就知道您是多么疯狂！”

你被这个能言善辩的小鸭子说得理屈词穷，举起一只手对他说：“好好，我承认您说得对，钱我也给您了，您可以放我走了吧！”

鸭子斜眼看看那几张人民币，说：“大姐，您把我看成叫花子吗？”

你吃惊地说：“你不要得寸进尺嘛！我豁出个身子，让你白玩了一夜，还付给你三百元钱，天下哪有这样的好事？”

鸭子道：“您以为我在跟您漫天要价吗？您可以去打听一下，红荔大酒店的鸭子是什么价钱！”

你问：“你说吧，要多少钱？”

鸭子道：“看在您第一次的分上，给您打个八折吧，一万二千块人民币，给美元一千块也就行了。”

你吃惊地瞪大眼睛，愤愤地说：“你想敲我的竹杠是不是？你想讹诈我对不对？我实话告诉你，不要走了眼睛！”

“您用不着跟我来这一套，干我们这一行的，什么样的人没见过？您要想走黑道咱就陪着您走黑道，您要想走白道咱陪着您走白道，但是，今天您不把钱拿够您就待在这里吧。”鸭子说完，仰起下巴，翻起白眼望着天花板，摆出了一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姿势。

你心中充满了愤怒，一句接一句的骂人话涌到嘴边，但是你只能把这些话压下去。你知道骂他的任何一句话都会从他的身上反弹回来，就像乒乓球会从墙壁上反弹回来一样。多年来你过惯了被人敬重的生活，虽然你也要对你的上级笑脸相迎，但那毕竟是暂时的，但那毕竟是客客气气的，你还从来没遭遇过这种狼狈局面。你拿起手机，想给金大川打个电话，但你马上又改变了主意，你不愿让他知道得太多，那人其实是一条可怕的狼。

你退后几步，坐在了床上。你从手包里找烟，找不到了。你想起了昨天夜里已经将烟慷慨地送给了鸭子，那时你对他很有好感。你抬起头，看着这个赤身裸体的流氓，说：“给我支烟！”

鸭子走到挂衣架前，从西服的口袋里摸出烟和打火机。他抽出一支烟，自己先点上，然后扔给你一支。你从床头柜上的烟灰碟子里拿起火柴，点燃。你划火的手在颤抖，你拿烟的手也在颤抖。鸭子退回到门口，索性盘腿坐在地毯上。你看到他那个硬起来像驴一样的大家伙，此刻垂头丧气地歪在大腿上，模样丑陋，令人恶心。

烟雾笼罩着你的脸，你脸上的灰更重了，你嘴角上的纹更深了，我对你的处境满怀同情。林岚，你现在后悔了吧？昨夜你进这个门时，我就劝你要三思而后行，但是你把我的话当成了耳旁风，现在，看你如何脱离险境。其实，鸭子野鸡这些东西，根本就不是人，他们都是畜生，之所以畜生能够横行，说穿了还是你们这些当官的闹的，老百姓说野鸡鸭子是你们这些贪官污吏身上养着的虱子，但野鸡鸭子却说你们是寄生在他们身上的臭虫，这件事无论如何是说不清楚的。男干部嫖娼的事每天都在发生，被揭露出来的也不少，但女干部耍鸭子的，却是凤毛麟角，一旦揭露出来，你将名扬天下。

你胸中如有车轮转，转来转去主意难拿。我定定地观察着你的脸，鸭子也在观察着你的脸。他宽宏大量地说：“您可以把手机押在这里回去拿钱。”你把烟头按在烟灰缸里，嘴角上浮起轻蔑的冷笑。我知道你已经拿定了主意。接下来你干的事情绝对出乎我的意料：你拿起手机，熟练地按着键，通了。我的爷，你竟然与马叔通话，你说：“是我，林岚。请你立即到红荔大酒店，1418房间，限你二十分钟赶到，我等你！”

打完了电话你就安静地坐在床上。你脸上的神色让丈二和尚都摸不着头脑。鸭子嘟哝着：“你找来了什么人？”

你笑嘻嘻地说：“我丈夫！”

鸭子撇着嘴说：“无论你把谁叫来，欠账也要还钱！”

马叔在外边敲门。你说：“开门！”

鸭子却犹豫了。

你推开鸭子，拉开了门。马叔见到光腚鸭子，吃了一惊。

你说：“不管怎么说，我们是老同学，你把这件事帮我摆平吧！”

你抽身就要走，马叔拉住了你：“林岚，怎么回事？”

你说：“你看不出来吗？昨天晚上，从你家出来，就来到这里，找了这个男妓，也叫‘鸭子’，让他陪着我睡了一夜，他活儿干得不错，但要价也高，他开口跟我要一万二千元，你来帮我结账吧！”

马叔情绪激动地吼着：“你怎么能这样？！你怎么能干这种事？！”

“难道这不正是你期望的吗？”你冷冷地刺他一句。

他手抓着胸口，脸色发青，嘴唇发白，就像老干部犯了心脏病的模样。

你大大方方地走了。你昂首阔步，一副好气派。

钻进你的车，你伏在方向盘上，哭了。

马叔双手哆嗦，就像京戏里歌唱着的老生。

鸭子说：“我们也是做生意的……”

马叔步步紧逼，鸭子节节后退。

他捏住了鸭子的脖子，一字一顿地说：“败类，我恨不得阉了你！”

第七章

姑娘姓陈，名珍珠，今年二十岁，与你们家大虎同岁。红树林边上那两间用海草盖顶、木棍做窗的小屋，就是她的家。她有个十二岁的弟弟，名字叫小海。这小子三岁时发过一次高烧，烧退了，但从此就闭口不言。村里人说他是个小哑巴，谁说他小哑巴珍珠就跟谁急，她坚信自己的弟弟终有一天会开口说话。他们的父母早亡，姐弟俩相依为命。他们的父母与你也有些关系，这就叫“不是冤家不聚头”。当年你跟马叔骑车到红树林探望马刚时，就见过他们的父亲。他的名字叫陈三两，一个双腿瘦长、走起路来晃晃荡荡的忠厚渔民。你们在红树林边见到他时，他已经是个结了婚的青年。他的妻子你们也见过，就是那个在红树林里挖沙虫的黑脸女人。她的忧郁的大眼睛和深深的眼窝你不会忘记吧？你还记得她背在身上的那个女孩吧？那是珍珠的姐姐。这个孩子很快就死掉了。接下来的几个孩子也死了。珍珠是这对夫妻的第四个孩子，她活了下来。陈三两的父亲名叫陈大官，与你们的父亲一样，都是在红树林边长大的。你们的父亲参加了抗日游击队，他的父亲没参加。陈大官胆小怕事，放在任何朝代都是良民。这样的人不可能参加革命，也不可能参加反革命。他是村子里的采珠高手，有在水下换气的本事，据说能在水底待五分钟，这就是他成为采珠高手的主要原因。那时候没有现在这样的潜水设备，即便有了也没人能用得起。采珠人的生活苦不堪言，你是采珠人家的后代，对此很清楚。俗话说“瓦罐不离井沿破”，采珠人也多半在海里死——不是让鲨鱼咬死，就是被海水呛死，或者是被官府逼死。“文革”期间开诉苦大会时，红树林村的莫婆婆登台唱过采珠歌，那支歌很古老，不知道传唱了多少年。你还能记起几句吧？“采珍珠，采珍珠，官家催珠，如狼似虎。采珍珠，采珍珠，一颗珍珠，万滴泪珠。采珍珠，采珍珠，珍珠仙子，赐我珍珠……”曲调很简单，很苍凉，简直就是长长的哀哭。几千年来，一代代的采珠女唱着这苦难的歌谣，划着长方形的采珠船，在深蓝色的、忧悒的海湾里劳作着，由少女到渔妇，由渔妇到老妪。陈家人忠厚老实，历代如此。但陈家人历代都出幻想家。从陈大官的爷爷那辈开始，就异想天开地进行人工养殖珍珠的试验。陈大官的父亲陈瘸子原本也是个水下采珠的高手，后来被鲨鱼咬去一只脚，不能下海了，便把父亲的幻想落到实处。大清光绪十八年六月初九日，二十四岁的陈瘸子用小刀撬开了一颗他下

过“珠种”的蚌壳，突然，他的眼前一亮，一颗半圆形珍珠出现在蚌壳中。几乎是在同时，日本国三重县鸟羽町的珍珠养殖迷御木本的妻子梅子，也用小刀撬出了他们的第一颗人工养殖的珍珠。这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几十年后，日本国的御木本夫妇靠人工养殖珍珠赢得了巨大的声誉与财富，而在我们红树林，发明了珍珠养殖的陈瘸子，则被人当成妖孽，架起劈柴，绑在大榕树下活活烧死了，时在中华民国元年。时光往前流逝了五十多年，被贬到红树林边看守烈士陵园的马刚，在无聊之中，想起了听老人们传说过的陈瘸子养珍珠的事，一个念头在他的心里蠢蠢欲动：为什么不养殖珍珠呢？我们无产阶级不把珍珠挂在脖子上，也不把珍珠吊在耳朵上，但我们可以把珍珠卖给资产阶级嘛，即便我们不愿意跟资产阶级打交道，也可以用珍珠做药，做成药品为广大的工农兵群众服务嘛！他找到了陈家的后人陈大官，找到了当年被日本人雇用去养珠蚌的老人。陈大官摇头，反复问了才说：只听说一个祖先曾因迷上养珍珠遭了大祸，除此之外什么也不知道。那些给日本人的养珠场干过活的老人说，难道您就忘记了？咱们中国人只能干点扛木头扎珠棚搬贝笼吊浮排的粗活，至于怎么样往珠蚌里下种，全是日本人自己干，你还记得那些穿着趿拉板、背着小包袱的日本女人吧？她们就是专门给珠蚌下种的女技师。马刚不死心，再去做陈大官的工作，终于让陈大官把记录了陈瘸子一生心血的黄色本子献了出来。他与陈大官按照本子上写的开始试验，但没有成功。到了“文革”前夕，南海水产学院的熊仁教授，下放到红树林劳动，与马刚、陈大官一起，创建了红树林珍珠养殖场。

就在众同学为你庆贺了四十五岁生日的第三天早晨，老鼠打架的声音把陈珍珠从昏暗中惊醒。她看到灰白的光芒已经照亮了窗户，房间里的器物也模模糊糊地能够看清了。小海躺在那个权做了他床的长方形樟木箱上睡得正香，侧耳细听，才能听到他发出的呼吸声。她望着黑黢黢的房顶，听到了潮水沿着海沟漫上来的神秘声响，紧接着她又听到了村子里传来的尖锐的鹅叫声。她翻身下床，像一只猫似的在屋子里轻轻地走动着。她捅开煤球炉子，把铝锅子放到炉子上，然后就坐在小凳子上，支肘托腮，眼睛看着渐渐爬升上来的绿色火苗，心思却忽忽悠悠地飞到很远的地方。

小海从箱子上爬起来，拉开门跑到外边去。冰冷潮湿的海风猛然地灌满了屋子，炉子里的绿火苗更加兴旺起来，锅里的水唱起了小曲，门外也传来了小海对着大海撒尿的声音。

他进了屋，耷拉着两条腿坐在箱子上，脑袋低垂着，好像很沉重的样子。房间里还是暗，珍珠点燃了蜡烛，从水缸里舀了几瓢水倒进一个红色的塑料脸盆里，便催促小海洗脸。小海马虎地洗了一把脸，抬起光胳膊擦了擦，重新回到箱子上坐下。珍珠就着小海用过的水洗了脸，用一柄缺齿的梳子拢拢头发。她一边拢着头发，一边侧目看着弟弟，心里不由地泛起一阵酸楚的滋味。

太阳从远洋里探出半个红脸膛时，珍珠拉着小海的手，走出家门。海湾里一片辉煌，红色的光和银色的光在海面上闪烁着，一大片一大片的，有着明确的界限，但转眼间就混淆转换了。郁郁葱葱的红树林已经被潮水淹没了大半，探出了一些金红色的树冠。树冠追赶着树冠，一直蔓延到海湾的深处。在红树林与海的交接处，矗立着几十座高高的养珠棚，棚与棚之间，拉开了遥远的距离，远远望过去，好像一座座瞭望塔。有的棚顶上，还挂着红色的小旗。我们当然知道这些棚子是养珠人看守珍珠、躲避潮水的地方，但如果是外地人，很可能把它们看成是军事设施或是海洋物探的井架。

红树林外的珍珠养殖场是全国最好的，甚至也是全世界最好的。这里海底平坦，海水透明，比重稳定，水交换量大，风浪平稳，饵料丰富，空气新鲜，是养殖珍珠的天然良港。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商人在日军的保护下，在这里建起了珍珠养殖场。那时候，每个养珠棚上，都站着两个荷枪实弹的士兵，一个日本士兵，一个中国士兵。中国士兵自然是可恶的伪军。那时候，你爸爸他们的抗日游击队主要的袭击对象就是看守养珠棚的日本兵和伪军。尽管日本人的汽艇穿梭般的在各个养珠棚间巡逻，但由于红树林的掩护，珠棚上的敌人，还是屡屡被你爸爸他们干掉。你爸爸他们也付出了很大的牺牲。日本兵枪法准确，又是居高临下，只要进入了他们视野，那就等于拿到了见阎王的通行证。你爸爸他们的抗日游击队与日本人在红树林内外的斗争富有传奇色彩，我们应该把他们的故事拍成电影或是电视连续剧。他们创造了多少接近珠棚的方法啊，嘴里含着芦管潜水过去，人藏身采珠船底或是木筏下边，让小船与木筏顺着落潮水向珠棚靠拢。日本人也聪明，他们清楚地知道红树林是游击队的青纱帐，他们抓来民工砍伐红树林，民工磨洋工，砍伐与反砍伐。红树经年累月地在海水里浸泡着，枝干坚硬如铁，一斧砍下去，只能留下一道暗红的印子，红色的汁液渗出来，像血一样，甚至比血还要红。红树林里流了多少英雄儿女血。你爸爸他们夜袭了日本人建在红树林边的炮楼，活捉了几个日本女人。游击队队副卢南风是兼济堂的大

公子，曾在日本留过学，他生性浪漫，非要把日本女人分配给游击队的头头，你爸爸一个，马刚一个，他自己留两个。他自己留两个的理由是会说日本话。马刚打了卢南风一拳，否决了他这个荒唐的提议。卢南风的腮帮子被打肿了，但牙齿完好无缺。动不动就出拳打人是马刚的老毛病。战争年代，脑袋拴在腰带上过日子，打了也就是打了，但解放后他还是旧习难改，一拳打掉了地委书记的门牙，这就不行了。那卢大公子，毁家抗日的著名人物，一个想睡日本女人的人，一个继承了祖先的恶作剧天性的人，最终还是流亡日本，说汉奸不是汉奸，说英雄也不是英雄，他忘了家乡的老婆，跟一个日本女人结婚，生了一窝中日友好的小杂种，成了日本的大珍珠商人。几十年后他重回红树林，见到马刚，腮帮子上又挨了一拳，低头吐出了一颗后槽牙，这是你亲眼见到的事，不须我说。后来日本鬼子弄来了凝固汽油弹，想把红树林烧光，让红树林游击队无处藏身。这一招很毒，但老天有眼，每当日本人扔下汽油弹后，就有大雨铺天盖地而下。水浇不灭汽油火，那是因为水太小，大雨如倾盆倒缸，什么火也能浇灭。红树林是珍珠仙子的家园，是有神灵的地方，怎么可能烧得掉！对你说这些，无疑是数你的家珍，我真傻。

珍珠一手提着送饭的篮子，一手拉着小海，匆匆走在通向海沟的弯弯曲曲的木头栈桥上。潮水高涨，水从圆木的缝隙里涌上来。桥两边的红树大多是高大通直的木榄，树干如铁，树叶如红铜剪成。这里水面如镜，连指甲大的波纹都没有。红树的影子，清晰地倒映在水里，树影比树还要真实还要美丽。如果有人在水面上扔下一枚硬币，那硬币浮浮游游地朝水底降落，宛如银色的小鱼在游动。近年来，城里人喜欢到这里来玩，他们站在栈桥上，往水里扔硬币，小海一个猛子扎到水里，把那些硬币用嘴巴叼上来。这个小子是大海的精灵，他在水里的自如和亲切，几乎可以混同于儒艮。我们把儒艮叫做人鱼。红树林海湾，是全世界人鱼最多的地方。它们光滑的身体胜过最丰润的美女，它们的雌性也像人一样，生着丰满的乳房。小人鱼叼着大人鱼的奶头，在红树林里游泳。它们可以用随便什么姿势游泳，仰着，卧着，打着滚儿。它们一边游泳一边唱歌，嗓门尖细，但还算委婉动听。潮水落下时，它们便游进大海深处，等到涨潮时就随着潮水上来。小海在人鱼群里，与人鱼亲密无间，好像他们天生就是朋友。有时候，他还骑在大人鱼的背上，随着人鱼跃出水面，情景美好无比。

那天有一群城里的青年男女，嘻嘻哈哈地走在栈桥上。他们有的穿着扫地长裤，有的穿着露着半拉屁股的短裙；有的穿着鞋底比砖头还要

厚的皮鞋，有的穿着露出红指甲的透明塑料凉鞋；有的留着千虬百结、上面沾满草籽的长发，有的留着小平头。他们手里拿着饮料、相机、面包、香肠；他们的嘴里叼着烟卷、嚼着口香糖。他们拥拥挤挤地走在古老的栈桥上。人鱼和小海躲在一棵桐花树下，看着这群游手好闲的人。一个上穿大汗衫、下穿毛边牛仔短裤、头发上沾满彩色油漆的女人，大声喊叫着：“小黑孩，小黑孩！人鱼！人鱼！”她的白汗衫上写着几个大字：吻我的屁股。她的双乳肥大，没戴乳罩，乳头直撑着汗衫，好像随时都会脱颖而出。

小海不知道自己成了著名的小黑孩。在城里青年的众口流传下，他已经具有了神话色彩：一个与人鱼生活在一起的海的精灵。青年们掏出硬币，向着小海和人鱼投过来，但小海和人鱼无动于衷，他们躲在那棵树冠庞大的桐花树的阴影里，冷漠地瞅着栈桥上这群入侵者。一枚枚硬币浮浮游游地沉到水底，就像一些银色的小鱼。小黑孩！叼硬币给我们看看！小黑孩，带着你的人鱼给我们表演跳跃栈桥呀！他们的话如同白说，小海和人鱼都不理睬他们。这些坏蛋就把手里的废物向着小海和人鱼投过来。小海潜到水底，摸了一块石头，对准他们投过来。黑石头砸在了那个摩登女郎乳房上，她捂住胸膛蹲在栈桥上，灰色的脸皮涨破了厚厚的脂粉。

人鱼在红树间穿梭游行，有几条技艺高超的可以飞越栈桥。它们飞越栈桥时就像一道道油滑的黑色闪电。珍珠和小海对此习以为常，初次见到此景的人则感到眼界大开，欣喜万分。珍珠扯着弟弟走得一溜风快，他们的脚步将栈桥踩得颤抖不已，水面被激起一道道涟漪。一只只大鸟蹲在栈桥旁边的树冠上，伸手即可触摸，红树林里的鸟儿对他们满怀信任。

她们走到了栈桥的尽头。栈桥的尽头是一个用八根圆木支起来的亭子，亭子上盖着海草。亭子外边就是那条海沟。珍珠家的小船就拴在亭子的立柱上。

姐弟俩跳上船，珍珠摇橹，小海蹲在船头，缩着肩膀。小海你冷吗？小海不回答。小船咿咿呀呀地唱着歌，渐渐进入红树林。水清如镜，水中的游鱼仿佛悬浮在空气里。橹在水里摇，恰似搅动了琉璃世界。小船拖着一条长长的翡翠尾巴，在青绿色的或是粉红色的树干间穿行着。不时有秋茄的肥厚叶片摩擦着珍珠的头发，不时有红海榄悬挂的

小丝瓜一样的胚轴碰到珍珠的额头。杨叶肖槿放出醉人的闷香，角果木的气味像鱼皮一样光滑阴凉，桐花树的气味则像一个热情奔放的姑娘腋窝里的气味，有点臭，有点酸，生气蓬勃，蒸蒸而上。红树林里所有的树木都在清晨把自己最强烈的气味放出来，混合成一个弥漫如云雾的气体团，笼罩在树林的上方。红树林里所有的树木都在那轮初升的红日照耀下泛着深浅不一的红光。每一片叶子都耀眼，每一片叶子都像在橄榄油里浸泡过。当年日本人的汽艇进入了这红树林，三转两转就迷失了方向，等到潮水落下去时，汽艇就落在树林中的紫色的烂泥里。红树林让小鬼子吃尽了苦头，尽管红树林让他们吃尽了苦头，但活着的鬼子，对红树林终生难忘，这一片数十平方公里的神奇森林，是大自然创造的一个奇迹。当年那个开汽艇的日本少佐，在他白了胡子的时候，不是又专门前来朝拜吗？

小船钻出混合红树林，进入一片高大的红海榄纯林，船上人的眼界开阔了许多。船上留下了一些金箔般的叶片，珍珠弯腰把它们捡起来，放到嘴边嗅嗅，一一扔到水里去，几条红色的小鱼立即浮上来，与叶片展开了游戏。远处的养珠棚在金光里在白雾里青着黑着，宛如海市中的蜃楼。

珍珠边摇船边说：“小海，姐姐想到城里去打工，你同意吗？”

小海怔怔地望着姐姐的眼睛。

“海，你不要这样看着我，”珍珠伤感地说，“姐姐也不愿意离开你，可海里的野生珍珠越来越少了，大同的养珠场又赚不到钱，咱们眼见着连米饭都吃不上了……姐姐进城去打工，挣了钱，买肉给你吃，买衣给你穿……姐姐挣了大钱，一定要带你去北京、上海的大医院里看病，姐姐相信你一定能开口说话……”

船在珍珠的絮语中曲折前进，她的话一停下来，无边的寂静中便只有吱吱哟哟的橹声与打破水琉璃的叮咚。一声凄凉的鸟鸣，像把挺括的新布撕破了似的，惊得红树的叶子微微颤抖。珍珠不由得加快了摇橹的频率。小海从船头把他的弓箭悄悄地摸到手里，对着海水突发一箭。然后他扔下弓箭跳入海水。珍珠惊叫一声：

“小海！”

小海举着一条半米长的大黑鱼，浮出了水面。中箭的黑鱼身上流出了殷红的血，把一大片海水染红了。小海将大鱼扔到船上，自己把住船边爬上来。

珍珠看着那条在船舱里蹦跳不止的大鱼，爱怜地说：“海啊海，你到底是人呢，还是个人鱼转世？”

他们的小船终于从茂密的红树林里钻了出来。在树林与大海交界的边缘处，满树的白鹭被他们的小船惊了。它们急速飞起，好像一团团的白云，旋转着，起伏着，落在远处的树冠上，在阳光下白得刺眼，好像红树上结满了白色的果实。眼前开阔的海湾让珍珠兴奋起来。她对着海面上那座插着一面小红旗的养珠棚大喊起来：

“大同——大同——！”

珍珠的未婚夫吕大同从养珠棚里钻出来，站在棚前的木板上，望到了珍珠的小船。他也大声喊叫着：

“珍珠——珍珠——！”

珍珠与小海将小船拴在珠棚的立柱上，然后提着竹篮子爬上去。

大同与小海响亮地喝着稀饭，听着珍珠讲起进城打工的事。珍珠把城里一家珍珠公司张榜招收女工的事告诉大同。大同把碗放到木板上，瞪着眼说：

“你以为城里的钱好挣？”

“不好挣也要去挣，总不能等着挨饿吧？”

“我养活你们就是了。”

“我们有手有脚，谁要你养活？”

“俺爹说了，娶得起媳妇管得起饭，再说，我也是堂堂男子汉！”

“算了吧，你这个男子汉，今年好好养珠，别再赔了钱就行！”

“要去你就去吧，反正你决定了的事，三匹大马也拖不回来！”

“大同，跟你实说了吧，小海的病，也是我心里的病，我想进城去挣点钱，到大医院把小海的病看好，让他重新开口说话。”

“你想什么呀，他发高烧把声带烧坏了，这辈子哑定了！”

“谁说他哑我跟谁急！”珍珠红着眼圈说：“大同，你要嫌我们姐弟拖累了你，咱们干脆拉倒！”

“你怎么说这样的话？”大同急了，嚷道，“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

“看把你急的！”

“我能不急吗？”

“我进城去打工，小海就托付给你照顾了。”

“你尽管放心，饿不着我就饿不着他。”

“我每星期回来看你们。”

“小海，听大同哥的话……”

“你就放心去吧，好好照顾自己，别让城里人给害了，城里的坏人比红树林里的沙虫还要多。”

珠棚“托孤”之后，陈珍珠把小船留给大同和小海，自己撑着大同的木筏返回红树林外崖头上的家。她收拾了一个青花包袱，斜背在肩上，满怀着希望走进城市。她穿着一身自家轧染的青花布缝成的衣服，衣服式样古典，自己动手缝制，遵循的还是采珠人家的传统：上衣斜大襟，高领窄袖，裤子大裤脚，风吹如灌笼。她脑后留一条大独辫，额前梳着一帘刘海。高鼻长嘴，双目如葡萄。这样的古典淑女在今日世界，比生角的骆驼还要稀罕。所以，当她出现在南江市的大街上时，吸引了许多的目光。

采珠的季节就要到了，三虎珍珠总公司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做

广告，还雇了一群小流氓到处张贴小广告。大广告上他们还比较保守，小广告上他们放胆胡说：本公司中外合资，技术力量雄厚，领导珍珠生产加工新潮流。产品行销五大洲，英国首相撒切尔脖子上的项链、美国总统克林顿夫人希拉里耳朵上的坠子，都是本公司制作。世界名模辛迪·克劳馥脸上搽的珍珠美容霜、好莱坞明星黛米·摩尔使用的珍珠隆乳膏，都是本公司生产。本公司实行浮动工资制，工资最低月薪五百，没有上限。工作表现突出者，可转为城市户口。

报名那天，太阳还没冒红呢，公司大门外就排开了长队。几百个渔家姑娘中，夹杂着一些下岗女工。交通被她们阻断了，来往的车辆，不得不从巷子里绕行。公司占地五十亩，用铁栅栏圈成了一个四四方方的大院。大院里有一栋三层高的楼房，还有两排与大门相连的红瓦顶平房。这个大门可不是一般的大门，这是个电动化的自动伸缩的铝合金大门，大门下铺着铁轨，可以在一百米外遥控。大门开关时，还能发出啾啾的尖叫声。大门两边的门垛子是用莱阳红大理石贴的面，门垛上挂一块铜牌，“三虎珍珠总公司”几个镏金大字在铜牌上闪闪发光。这几个小子把大门口弄得还挺像回事。当然我们都知道这几个小子不是干这个的材料，但他们如果不干这个，还能干点什么呢？

珍珠凌晨从红树林出发，路上截了一辆进城卖菜的拖拉机，赶到珍珠总公司大门外，已是中午十二点的光景。排着大队等待报名招工的女人们都已经筋疲力尽，有的就地坐下，有的跑到大门口把着铁门往里张望。珍珠问了一声排在最后的那个清秀的小姑娘：小妹，招工还没开始吗？小姑娘说：公司的人还没来呢！珍珠舒了一口气，心里轻松了许多，便与小姑娘攀谈起来。

小姑娘瑟缩着身体，好像怕冷似的。珍珠却是满脸汗水。

珍珠问：你冷吗？

不，我有点怕……

怕什么？

怕他们不要我。

你叫什么？

小云。

你多大了？

十八……

珍珠低声说：你顶多十三。

小云惊讶地问：你怎么知道？！

珍珠笑道：我会算。

你帮我算算，他们会要我吗？

珍珠道：你应该去上学呀！

小云说：我娘刚死了，我爹又病了，家里没钱，我嫂子天天骂狗不看门，骂鸡不下蛋，都是白吃食的，我知道她是骂我……

珍珠同情地看着她，感到自己的心一下子就与她贴近了。

小云道：好姐姐，如果他们不要我，你能帮我说说好话吗？我爹病了，很厉害的病，没钱看，就要死了……

珍珠抓住她的手，用力点点头。

就在此时，一辆白色宝马轿车从马路上开来，鸣着笛往大门前挤。排队的女人们一阵混乱，有人喊叫：老板来了！老板就在车里。女人们都努力往车里看，但她们什么也看不见。大门啾啾地叫着，喀啦喀啦地缩进去了。女人们蜂拥向前，两个臂戴红袖标的保安队员，手提着棍子从门房里冲出来，把她们赶出大门。宝马车缓缓驶进院子，几个保安立正站好，对着宝马车敬礼。轿车刚进院子，大门又尖叫着伸出来了。几个求职心切的下岗女工冲进了大门，又有几个保安队员从门房里蹿出来，满院子追赶那几个女人。追上了，就掐着后脖颈子，推到大门外边。女人们拍着大门抗议：你们说是早晨八点开始招工，可现在都快下午一点了，还不开门！你们这些骗子！

女工们的喊叫声飞上了三楼的办公室里，大虎正在踢桌子腿，砸桌

子面，因为与卢面团的蟋蟀大战又一次失利。

三虎道：大哥，我敢肯定那是条药水虫！

二虎道：可当着我们的面他给那虫洗了澡。

许燕吐着烟圈，不时地撇嘴，满脸都是轻蔑的笑。

大虎道：老子烦得要命，你他妈的还笑得出来！

许燕道：你不让我笑，难道还让老娘哭？

大虎道：我他娘的真想哭……

三虎道：我也想哭，六万元钱，连个响声没听到就没了！

大虎道：钱还是小事，我们把面子丢尽了，上次是“金翅大王”，这次是“铁金刚”，都是一嘴丧命。

三虎道：面团这小子，一定在那条小破虫身上使了妖法！

许燕说：妖法倒没使，喂药是真的。

大虎急问：你怎么知道？

许燕说：上次不是你让我去调查吗？

大虎问：调查得怎么样？

许燕道：我去找面团的跟班老球，老球嘴上有锁，啥都套不出来。没法子，我用一条白金项链买通了给面团捧虫罐的粉条的妹妹小青，才探到他们的核心机密——

大虎：快说，卖什么关子？！

许燕道：他们从澳门弄来了一种名叫“雄狮一号”的高级兴奋剂，掺在蟹肉里喂虫，这种药药效长，劲头大，喂一次药能让那虫兴奋三天，随便弄只破虫给喂上，就能咬死大将军。

大虎道：面团这小子，竟然耍到老子头上了！

三虎道：此仇不报非君子！

二虎道：怎么着也得让他把我们那六万元吐出来！

大门外的喧闹声终于让这几个小子把蟋蟀带来的烦恼事暂时地放到了一边。大虎推开窗户，看到了铁门外那些挤成一团的妇女。大虎说：工作，工作。玩归玩，干归干。等公司工作纳入正轨，再找面团报仇，老子要血洗卢家庄园！

他们开了大门，把女人们放进了院子。劳资科长钱二虎坐在一张桌子前，装模作样地查验着女人们的身份证，总经理助理许燕坐在二虎身边，登记着女人们的名字。保卫科长李三虎提着一个电喇叭，大声吆喝着：排好队，排好队，一个完了一个来！大虎呢？大虎趴在他的办公室的窗台上，手里持着一架高倍望远镜，把一个个的妇女，拉到他的眼前。

女人们有的被当场录取，有的则被告知回家等候消息。被录取的欢天喜地，被淘汰的满面愁容或是恼怒。等到轮到珍珠和小云时，天色已近黄昏。珍珠拿着身份证走到桌前。二虎抬头看到珍珠的脸，脑袋里嗡的一声，感到头有点晕，眼也有点花。这是怎么回事呢？他晃晃头，好像一条被打晕了的狗。他的意识很快清楚了，是眼前这个女人的清纯的面貌震住了他。许燕以一个女人的眼光打量着珍珠，心里有一种酸溜溜的感觉，但她不得不承认，这个渔姑的确是美人坯子，如果用现代的化妆术收拾一下，她就是南江城里的花魁。

在二虎发愣的同时，甚至更早一点，趴在窗台上的大虎，像被电打了似的猛地跳起来。他大叫一声：我的妈呀！然后他就转着圈找人，好像发现了奇迹的小孩子，急着把奇迹告诉众人似的。但办公室里没有人。他自言自语着：真美丽，真好看，真爽快！他赶紧趴回到窗台上去，把望远镜的焦距调到最佳程度，将珍珠套住。他此时看到的是珍珠的侧面：蓬松的鬓角，长长的睫毛，高挺的鼻梁，抿起来、上翘着的嘴角。大虎跟很多女人交配过，有胖的，有瘦的，有高的，有矮的，有中国的，有外国的，现在这年代，性已经脱下了神秘、庄严的外衣，性就是性，赤裸裸一丝不挂。现在的年轻人的性观念跟我们不是一回事，你很难对现在的事进行价值判断。世界是他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

到底是他们的，不管你放心不放心，几十年之后，天下就是现在的年轻人的天下。大虎乍见珍珠，就像一个吃腻了大鱼大肉的人见到了一盘黄花菜，就像一个见惯了姚黄魏紫大牡丹的赏花者突然见到了一盆清纯的水仙花。我这些比喻都很蹩脚，但我实在想不出更好的比喻。列宁说所有的比喻都是蹩脚的，导师的话当然是真理。

二虎慌慌张张地站起来，又慌慌张张地坐下。他为什么要这样？这说明他们虽然在性上都是些吃撑了的家伙，但对美的感受还挺敏感，这也说明美就是电，电是打人的，美也打人。许燕出于女人的本能心里不快，这叫忌妒，她不耐烦地用铅笔敲着桌子，问：你叫什么名字？

陈珍珠。

多大了？这句是二虎问的，他不满地瞪了许燕一眼。

珍珠将自己的身份证递过去。

二虎看一眼身份证，抬头看一眼珍珠；看一眼珍珠，低头看一眼身份证，好像一个海关的检查员。

珍珠，珍珠，珍珠总公司招来一颗珍珠，这真是太好了！二虎一改他那种阴郁的狼表情，满脸都是灿烂的微笑。

你被录取了，明天就来上班。

珍珠退到一边，小云战战兢兢地走上来。

大虎扔下望远镜，飞跑着下楼。他怕二虎将这个美丽的女孩给辞了。

小云碰上了麻烦。当着美丽珍珠的面，二虎一本正经地对小云说：小姑娘，你别骗我们了，你的身份证没有丢，你还不到发身份证的年龄，怎么丢？

小云求情，眼泪都快流出来了。

珍珠上前替小云说话。二虎道：珍珠姑娘，我们公司是正儿八经的大公司，雇用童工是犯法的，我们不能干。

是时，大虎已经跑到了招工桌前。他拖着长腔，伪装出一副高级干部的样子，问：怎么回事哇？

二虎道：总经理，是这样，这个女孩想到我们公司打工，但她的年龄还不满十八岁……

大虎故意不正眼看珍珠，打着官腔道：这怎么能行呢？你这么个小孩子，哭了谁能哄好你？

小云赶紧说：总经理，我不哭，我从小就不哭，我嫂子用锥子扎我我都不哭……说着，眼泪就从她的眼睛里流了出来。

大虎指着她的脸说：看看，还说从小不会哭，这不哭起来了？

小云用衣袖擦干眼泪，说：总经理，俺娘刚死，俺爹病了，没钱看病，也要死了，俺嫂子天天骂俺爹，不给俺爹请医生……眼泪又从她的眼里流出来，她跪在大虎的面前，说：总经理，求求您了，俺什么活都能干，什么苦都能吃……

二虎道：这事犯法……

珍珠眼里含着泪说：总经理，她是俺的妹子，俺替她求您了……

大虎看看珍珠的泪眼，突然感到心疼难忍，这是一种他从来没有体验过的痛苦。他的鼻子一阵酸楚，几颗大泪珠子噼里啪啦地跳了出来。

大虎用手背擦擦脸上的泪，一挥手，果断地说：我就是法！

第八章

风和日丽的初冬是采集珍珠的季节。珠农们两年前种植在珠贝里的小片或是珠核，经过了七百多个日日夜夜，已经孕育成了黄豆大的珍珠，当然有的比黄豆大有的比黄豆小。珠农们含辛茹苦七百天，担惊受怕七百天，终于迎来了这收获的时刻。珠贝呢？这七百天里珠贝们是什么感觉呢？两年前，那些皮肤黝黑、脚掌肥大的女人把它们从育贝池里捞出来，密密地排列在六角笼里，吊在浮排上，逼迫着它们开口。等它们开了口，女人们便把它们从海水中提上来，迅速地用木楔将它们的口拴住，放在一边，等待手术。个别聪明的贝不想开口，不想开口也逃不过这一劫，她们会用开口器强行将它们的口打开，还不如自己开口呢，省了被强行开口的痛苦。在植珠女人们面前，珠贝只能逆来顺受。植珠开始了。她们先杀掉几个健壮的贝，取出它们的外套膜，放在玻璃上，切割成小片待用，然后用拨鳃板拨开它们的鳃和足，用通道针在它们的身上戳出几个深深的洞，一般是三个洞，有时是两个洞。但也有那些特别贪婪的女人在它们身上戳出七八个洞，恨不得让它们满壳里都生出珍珠，这些遍体鳞伤的愤怒的贝就用死亡来抗议了。她们把那些切好了的小片或是磨好的珠核送进戳出来的洞里，便拔去拴口的木楔，将手术后的贝扔在盛满海水的大桶里，养两天，便装进笼子里，吊在浮排上，放下大海。从此它们便在海水里悠悠荡荡，一直等到采珠季节。养珠人偶尔也把它们从海水中提上来看看，看完了便把它们扔回到海里去。有时候它们身上生满了寄生虫，珠农们就会把它们放到药水里浸泡一会儿，清理掉寄生虫，然后把它们再次扔到海里去。珠贝们包含着女人们强行植入它们肉体内的异物沉入大海，那种痛苦肯定超过被凌辱过的处女。珠贝们在海里啼哭着，努力着，想把体内的异物吐出去，但人们经过了千百次的研究，已经把珠核或是小片植在了让它们无论如何也吐不出来的位置上了。它们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死去，要么活着，活着就要分泌珍珠质，把那些让它们难受的珠核与小片包裹起来，让它们圆滑，这道理有点像异物入眼眼就要分泌泪水一样。珠贝痛苦的自救过程就是为人类孕育珍珠的过程，世界上多少美好事物，都是痛苦的结晶。千百年来，一代代的知识积累，人们已经把贝类的习性研究透了，也把珍珠生产的原理研究透了。大约一百年前，富有幻想精神的日本渔民御木本夫妇异想天开地把沙子戳到贝体内，希望沙子能变成珍珠。几乎在同时，

红树林边的陈瘸子——珍珠姑娘的曾祖父，也把沙子戳进贝体内，同样希望沙子能变成珍珠。在他们同时代的聪明人眼里，这是一个想把狗屎变成黄金的荒唐梦想。经过千百次的实验，经过千百次的失败，多少可怜的贝做了牺牲品，人类终于掌握了贝类孕珠的奥秘，终于掌握了巧夺天工的技术，让沙子变成了珍珠。

饱受凌辱的珠贝们被装在六角笼里吊下大海，它们再也不能如同自己的祖先那样将身体平放在海底柔软的泥沙里，自由自在地移动、觅食了，它们只能生活在悬空的海里，与几十个同伴拥挤在一笼。作为人工繁殖的珠贝，它们的命运生下来时就已经决定了。在美丽的海湾里，夜深人静的时候，蜷缩在养珠棚里的人们，能够听到成千上万的珠贝们发出的痛苦呻吟。尤其是在月圆之夜，皎皎的月光把大海照耀得一片通明，红树林枝干如金，叶片如银，栖息在林梢上的海鸟如同冰雕玉琢，辽阔的海湾仿佛一个神话世界。明月皎皎之夜，正是珠贝们最痛苦的时候，珠贝们最痛苦的时候也就是珍珠生长最快的时候。珠贝们的呻吟声从大海深处升起，搅得养珠人心神不安、彻夜难眠。他们心中充满了希望，同时也满怀着恐惧。希望是明确的，但恐惧却说不清楚。

陈珍珠的未婚夫吕大同躺在珠棚里胡思乱想，月光从棚顶的缝隙里漏下来，把他的脸照得如同一张白纸。他顺着月光直望上去，看到今夜的月亮几乎没有阴影。尽管他知道珍珠是人种植出来的，就像人工栽培蘑菇一样，没有任何的神秘之处，但在大海之中孤零零的珠棚上，在如此皎洁清凉的月光下，在这样如梦如幻的环境里，关于珍珠的古老传说就涌上了他的心头。这时候他相信珍珠是有灵性的宝物，珍珠是海龙王女儿的眼泪，珍珠是凝结的月光。他闭上眼睛，仿佛看到：成千上万的珠贝们都张开宽阔的嘴巴，贪婪地吸收着月亮的光华，珍珠的清冷的光芒，从海水中放射上来，与月光交织在一起，海天一色，上下澄澈，成了一片清冷的光影世界。他想象着，传说中的珍珠仙子就是在这样的月光之夜出水的。她像一朵粉荷花凌波而出：高髻云鬟，衣带当风，体轻如燕，轻歌曼舞。她是成千上万朵花朵中最美丽的一朵，她是成千上万颗珍珠中最大最圆最璀璨的一颗。她是南海珍珠的领袖，她是大海的精魂。她跳着珍珠的舞蹈，唱着珍珠的歌曲，在他的养珠棚前。最后，这个美丽得无法形容的仙子，从海面上升起来，飘飘地降落在他的养珠棚里。她挥了一下长袖，就有一壶小酒一碗红烧肉出现在他的眼前。吃吧喝吧，仙子催促着他。他吃饱喝足了，用手背擦擦嘴巴，擦得手背和嘴巴油光光。他自觉有点不好意思，生怕仙子嫌自己吃相不雅，但仙子双

目流波，脉脉含情，全然看不出嫌恶之意。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是水到渠成了：仙子开始脱衣服，脱一件就随手扔下大海，那些轻柔的裙裾像白云一样降落在海面上，与波浪融为一体。她的肌肤像珍珠一样光滑，在月光下闪烁着神秘的光。这是尘世里看不到的光啊，珠光宝气，是从身体内部发出来的，发光的不是她的表面。然后，这个仙子就大大方方地钻进了养珠人吕大同被海风吹打得潮湿腥咸的被窝……一场美梦醒来，他再也睡不着了，便披着被子钻出棚子，坐在棚外的木板上。后半夜的红树林里升起了团团浓雾，红树的枝干在雾团里像银蛇一样跳跃着，月光愈发皎洁起来，海面上活动着千万个月亮，珍珠们的呻吟声撩得他心中更加不安。他心里默念着：珍珠，珍珠。他想，明天就该收珍珠了。如果今年卖上好价钱，就可以还上去年的欠款并且还会有盈余。卖了珠，就该跟珍珠结婚了。不管有钱还是没钱，都要结婚，他感到自己已经熬不住了。珍珠清秀的面容出现在他的眼前，渐渐地跟梦中所见的仙子浑然一体。

一筐筐的珠贝、一袋袋的珠贝，一车车珠贝，流着涎线、散着腥气，跟随着它们的主人，从四面八方集中到城里来了。珍珠城一年中最热闹的时候到了。

大同背了一箩筐珠贝，排在三虎总公司的大门外等待卖贝的队伍里。他是来探路的，所以只起了十几笼贝。根据去年的经验，越往后卖得越贵；晚卖的都发了财，早卖的都亏了本。去年他早早地将五百笼贝卖了，结算下来，亏了八百多元，人工还不算钱。但人家那些后来卖的，价钱几乎翻了一番。他在养珠棚上跺着脚骂娘，跺断了两页木板，险些漏到海里去，小腿上还划开了一条血口子。包扎腿伤花了几十元，修理珠棚又花了几十元，真是雪上加霜，屋漏偏逢连阴天。去年他自认为流年不利，走背字，在珍珠陪同下去娘娘庙里烧了香磕了头，祈求今年的好运气。今年决不上当了，有贝不算穷人，急什么呢？他一边想着，一边随着人流往前移动着。珠农们议论着价格，发着牢骚，骂着城里的奸商，骂归骂，脚步还是向着设在大门口的磅秤移动。

司磅的是一个戴着近视眼镜的老头，他穿着一身板板正正的中山装，胳膊上戴着一副蓝套袖，一看就能猜到他原是某个单位的会计，退休了来这里打工。大门口站着六个保安，三虎、二虎手持着报话机转来转去，小脸都紧绷着，一副认真负责的严肃表情。珠农们将自己的珠贝过了磅，倒进一个大竹篓里，然后就拿着老会计给开出来的条子，到大

门另侧的一个小窗口，等待着结算，那些在他们耳朵边哭泣了两年的珠贝们便与他们无关了。几个女工把篓子抬进院去，将珠贝倒在院子里的水泥地上。在那里，几百个女工分成数十个小组，每组围成一个圆圈，每人面前一个红色的塑料小盆，一个红色的塑料桶。小盆是盛珍珠的，桶是盛珠贝肉的。珠贝的壳甩到身后，渐渐地堆成了小山。大同卖了珠贝，便将眼光投向院内，想在那些采珠的女工中寻找珍珠。女工们都低着头努力工作，一片片的黑皮银里的贝壳从她们头上飞起来，落在她们身后。起伏晃动的头脑和连续飞起的贝壳晃花了他的眼睛。珍珠在哪里？珍珠你在哪里？大同的心在焦渴地呼唤着。自从昨夜那个花梦后，他对珍珠思念强烈，他很想对珍珠说说昨夜那个梦，更想跟珍珠做做那件事，大同和珍珠是两个守旧的青年，他们之间还没有那种事。就在他眼巴巴地往里张望着时，三虎走过来，用警惕的眼光上下打量着他，问：小子，你往里看什么看？

我找珍珠。

你想找什么样的珍珠？

我想找红树林的珍珠。

我们这里全是红树林海湾的珍珠。

我不是找珍珠，我是找人，我媳妇是珍珠。

你把老子绕糊涂了，就算你找你老婆，就算你老婆在这里边，工作时间也不能找。你趁早给我滚到一边去吧，滚开！

大同可怜巴巴地走到一边去。算完了账，他就蹲在墙角上等待着。

珍珠在哪里？珍珠并没有在采珠的女人堆里，她在院子的东边，那个被房屋遮住了的地方。那里设了一张巨大的方形桌子，桌子上铺着黑布，摆着天平。桌子前面是两个大缸，缸里盛着肥皂水，还有一根从远处拉过来的胶皮管子哗哗地往外流着清水。这里是洗珠的地方。珍珠在这里洗珠，小云给她帮忙。在她们身后，排开了十几个大大小小的红色塑料盆，盆里放着采珠女工送过来的珍珠。洗珠的地方正对着公司的办公楼，大虎趴在办公室的窗台上，居高临下地观察着院子里的情况，当然，他的眼睛更多地是集中在珍珠的身上和塑料盆里的珍珠上。

几天前大虎初见珍珠，几乎被她的美貌打昏在地。珍珠不施脂粉，她的美不在表皮，她的美丽是从她的内部焕发出来的，就像珍珠的光泽是从珍珠内里焕发出来的一样。大虎迷上了珍珠，他想让珍珠当贴身秘书，但遭到了许燕的坚决反对。关键是珍珠自己不干，否则许燕的反抗屁用也不管。珍珠看到许燕的表情就明白了这个女人与总经理的关系，她可不愿陷到这种泥坑里去。她对城里人保持着足够的警惕，尽管这个总经理看样子憨憨的不大像个坏人，但人心隔肚皮，谁知道他是个什么人呢？另外，世界上哪里有这样的便宜事？来了就提拔成总经理秘书，这不明摆着是个大火坑吗？珍珠可不想把自己的清白毁了，她还要把清白之身献给大同呢！

珍珠坚决不给他当贴身秘书，大虎无奈，就安排珍珠在楼前洗珠。这活儿与清水打交道，不像采珠，与黏液和腥臭打交道。那些珠贝们，脱离了海水，在太阳下干巴了十几个小时，多半已经死了，没有死的也半死不活了。它们的内脏已经腐败，没腐败的也水肿了。它们的粪便和体液混在一起，看着就让人恶心。采珠女工们把珍珠从它们体内挤出来，便把它们的内脏扔到身后的红色塑料桶里，这些内脏他们也不扔，加上盐巴腌起来，制成海鲜酱，北方人爱吃极了。珠贝全身都是宝，被女工们扔到身后去的贝壳也不是垃圾，不但不是垃圾，简直就是金子。你以为药店里卖的那些珍珠眼药水，是真的从珍珠里提炼出来的吗？谁舍得用珍珠？用珍珠制眼药，那还是旧社会的事情。新社会科学发达，经过研究，说贝壳里边那层发亮的东西与珍珠是同一种物质，质量一点不比珍珠差。于是就用砂轮磨去贝壳外边那层黑皮，把里边的壳用机器粉碎了就是珍珠层粉，珍珠眼药就是从珍珠层粉里提炼出来的。你以为那些高级的珍珠化妆品是从珍珠里提炼出来的？错了，高级珍珠化妆品也是从珍珠层粉里提炼出来的。所以这些贝壳也是卖大价钱的。

在红树林外边的那片空地上，有一道十几里长的大堤，这道大堤可不是用土壅成的，这条大堤是红树林边的采珠人世世代代积累起来的贝壳。从秦朝时咱这地方就是皇家的珠池，每年都要向皇家进贡珍珠。先说说珠池吧，什么叫珠池呢？珠池就是平坦海底的凹陷处，池里风平浪静，浮游生物特多，各种珠蚌都喜欢在池里生活。当然这个池不是陆地上的池，这个池是很大很大的。辽阔的红树林海湾里有十几个著名的珠池，“青婴”啦，“杨梅”啦，“朱砂”啦，“断网”啦，都是古老珠池的名字，从宋朝时就这样叫。再说说珠贝吧，珠贝也分好多种，黑蝶贝啦，白蝶贝啦，砗磲贝啦，扇贝啦……这么说吧，凡是带壳的贝类，

都有孕育珍珠的可能。黑蝶贝能孕育黑色的珍珠。黑珍珠，璀璨夺目，迷人心魄。黑是一种神秘的颜色，高贵的颜色，黑天鹅啦，黑牡丹啦，黑菊花啦。一颗黑色的走盘珠，在盘子里可以自行滚动，永不停止，简直是个黑色的小精灵。黑珍珠放出的神秘光辉，无法用语言形容。当年那些野生的珠贝可不像咱们现在养殖的这些人工贝，只有十几厘米长，壳薄肉瘦；古代的野生大贝，有的就像一条小船！前几年珍珠层粉走俏时，大家疯狂抢挖那条贝壳大堤里的贝壳——连外省的人都来抢，开着大卡车，带着土火枪，简直就是一群海匪——曾经挖出了一扇巨大的砗磲贝壳，长达两米，宽约一米半，外边疤疤麻麻，寄生过很多牡蛎，宛如礁石；里边那层闪烁着虹彩的珍珠层像蛋糕一样厚。估计它活着时的重量最少也有三百斤。三百斤的大蚌谁见过呀，传说中的蚌精也就这么大吧？如果从这只砗磲蚌里采到过珍珠，那这颗珍珠到底有多大呢？现在存放在美国旧金山银行里的那颗重达六千五百克的老子珠是不是就是这只大贝里产出的呢？据档案记载，这颗大珠是一个华侨卖给美国银行的，当时只卖了一万美元，但现在这颗世界第一的大珍珠，已经成了旧金山银行的镇店之宝，给他们四百万美元他们都不卖。其实，就是给他们四千万美元，他们也未必卖。四千万美元能寻到，但天下难寻第二颗这样的巨珠。就是这扇大贝壳——只挖出一扇，另一扇不知哪里去了——新加坡一个富商出价五万美金要买回去给他的女儿当澡盆，咱们南江市硬是没卖。当时市里领导多数都同意卖了，林岚市长坚决不同意。林市长说我们南江市没有那五万美金照常运转，但这扇特大贝壳，一旦卖掉，那就再也找不到了。传说当年苏东坡被贬谪海南岛时，乘马从我们这里经过。那时候咱这里树林茂密，人烟稀少，苏东坡迷了路。人困马乏，看看绝望要死时，忽然看到林子里一片白光闪烁，且闻到一股新鲜的水味。马打着响鼻向那闪光处跑去，近前看到两汪清水，于是下马饮了一饱，马也放开肚皮喝足。喝足了水后，苏东坡才发现，原来盛水的竟是两扇大贝壳。苏东坡脱掉衣服，跳到一扇贝壳里泡了半个时辰。他躺在大贝壳里，闭着眼睛，把自己的前半生认真地回顾了一下，许多过去没想明白的问题现在全都想明白了。从大贝壳里站起来，他感到浑身清爽，如临春风，如沐春雨，仿佛就此获得了新生。于是他就跨上白马，心旷神怡地到海南岛上任去了。他的马也兴高采烈，走起来如一缕春风。林岚说谁敢说这扇贝壳不是救了苏东坡一命、并且让他在里边感悟了人生大道理的那扇大贝壳呢？我们要把红树林开发成旅游风景区，完全可以在红树林外边建一个亭子，把这扇大贝壳陈列进去。亭子前竖一块纪念碑，就说这里是东坡遇救处或是东坡觉悟处。可以让那些文人写一点诗刻在碑上。现在大家都把假事说得比真事还要真，我们也没有

必要这么老实。我们就说这贝壳救了苏东坡一命，从思想上也从肉体上。我们就说美国旧金山银行里那颗特大珍珠也是从这个大贝里产出的，然后被一个华侨辗转带到了海外。谁敢说我说的不是真的？你们大家想想，为了区区五万美金，怎么舍得把我们的市宝卖掉呢？

另一扇大贝壳呢？既然一扇贝壳有这样大的价值，寻找另一扇大贝壳就成了许多人的梦想。一时间人们恨不得把那道贝壳大堤翻个底朝天。林岚下令，把贝壳大堤保护起来。但人们盗宝的心并没有死，经常有人深夜去挖堤，满怀着发大财的梦想。看堤的人便用鸟枪轰他们，中了枪的人也不敢告状，只能吃个哑巴亏。

历代皇家都知道咱这里有珠池，咱这里就成了专门给皇家采珠的地方。这可不是荣耀，这是无穷无尽的苦难哪！自明朝以来，皇家对珍珠的需求越来越大，皇帝的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个个都是珍珠迷，她们不但要戴珍珠首饰，而且还兴起了一阵喝珍珠粉的风气，就像前几年打鸡血一样。皇帝的娘还喜欢把珍珠粉调成糊状往身上抹，据说能使皮肤格外的光滑。宫里有这么大的需求，皇帝便把采珠放在了一个很重要的位置上。那时候咱这里的官直接就叫珠官，逼着渔民下海采珠是他们的主要工作。本来采珠也是有季节的，但珠官们为了多收珍珠讨皇帝的好，催着采珠人一年四季天天下海，连台风来了都不让休息，多少人因此葬身大海。皇帝对珠官还不放心，又把亲信太监派来监督。大家知道，太监都是些变态的家伙，整起人来那才叫做心狠手毒，而且太监的贪婪也因为他们没有鸡巴而格外地惊人，他们终于把珠农们逼反了，一个姓马的珠农带头，把那个太监朱公公给宰了，然后远逃他乡。现在我们红树林边还能找到那座太监坟。

采珠女工们在那边快速地将珍珠从鼻涕似的贝肉里挤出来，一粒粒珍珠跳着蹦着地进了红色塑料盆。保卫科长李三虎带着十几个保安队员，围着采珠女们转圈，他们一个个把眼睛瞪得溜圆，监督着女工们。一个女工伸了伸懒腰，屁股上就挨了三虎一脚。女工心里不服，但面对着一群如狼似虎的家伙，只好忍气吞声。新社会讲究平等，不许打人骂人，但实际生活中这种黑暗的现象还是普遍存在，过渡时期就是这样，党和政府想管也管不过来。

采出来的珍珠马上就端到了洗珠池边，珍珠姑娘和小云就把小盆里的珍珠倒进大盆里，倒进去几瓢肥皂水，然后用布在盆里搅动擦洗，擦

洗完了，就把清水管子对着盆里冲，一直冲得不起肥皂沫子了，就将盆里的珍珠倒进细筛子里，控净了水分，然后就倒在桌子上的黑绒布上，用洁白的干毛巾搓擦，搓干了，倒进干净盘子里，放到天平上约斤两。约斤两的工作者是一个老成的中年人，他是保管员，他旁边有个记账的。约完了的珍珠马上就装进面口袋里，打上铅封，由两个人护送到大虎办公室旁边的仓库里。所以前面说过，大虎他们虽然是几个混蛋，但抓起工作来竟然也有板有眼。

珍珠在洗珠的工作中得到了一种享受，就像一个农民在收获庄稼时的感觉一样，就像一个渔民在起网时看到了满网的大鱼心里幸福一样。珍珠是采珠人家的后代，一直在跟珍珠打交道。她家里贫寒，承包不起养珠场，就到未婚夫大同的养珠场里帮忙。她植珠也是高手。她做插片或是植核手术时，能够感觉到珠贝的痛苦，刀子插在珠贝肉里，就像插在自己身上一样，所以她的手就知道怎样使劲儿才能减轻珠贝的痛苦。她生了一双绣花的手，珠贝们碰上这样一个心灵手巧、充满了同情心的姑娘给它们做逃不过的手术，真是它们的福气。经珍珠的手植出来的珠贝，成珠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五，而一般的女工植过的珠贝，成珠率能达到百分之八十五就已经很不错了。在养珠的休闲季节里，珍珠和小海常常驾着采珠专用的小船，进入海湾深处，用最原始的方法，采集野生的珍珠。但近年来为了采集蚌种，红树林周围的人们开着机帆船，在那些古老的珠池里用拖网来回扫荡，把珠蚌几乎给灭绝了。珠蚌无存，何来珍珠？珍珠和弟弟的下海，更多的是在履行一种仪式。就像有人给他们特别交代过，不要让古老的采珠方式断绝。这样一个珠女，让她干洗珍珠的工作，她心里的那种欣慰，是可以想象的了。

珍珠的手抓着握着搓着那些珍珠，感觉到它们就像自己的孩子一样。珍珠在水流的冲击下滴溜溜地转动着，柔和亲切的光芒从水中泛上来。珍珠不像是因为水的力量而旋转，而是它们自己在旋转，它们都是一些活泼好动的小精灵。它们追逐着，唱着欢快的歌曲，这歌曲只有珍珠才能听得到，也只有她才能听得懂。

大虎趴在窗台上，有时用望远镜，有时不用望远镜，有时观察洗珍珠的珍珠，有时观看被珍珠冲洗着的珍珠。珍珠腰身细软，身体起伏，努力工作，汗水湿了上衣，显出了脊沟的形状。她生了一个马驹般的生动屁股，显得热火朝天，干劲十足。大虎用望远镜套住她的屁股，心里边打鼓，满手是汗。许燕在他身后风言风语，甚至动手动脚。他回转

身，瞪着眼，大骂：老子在工作，你他妈的捣什么乱？为了证明自己在工作，大虎便把望远镜套住了盆里的珍珠。珍珠在柔和的阳光下反射阳光，同时发射出属于它们自己的光芒。每颗珍珠就是一个光点，一盆珍珠就是一盆光。什么工作，我看你是让这个土妞迷住了，许燕在他背后嘟哝着。大虎顾不上回头，骂道：闭住你的臭嘴！许燕道：林大虎，你要敢跟她黏上，老娘就跟你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大虎道：你把我快要吓死了！许燕道：我绝对不是吓唬你，老娘把青春全都押在你身上了！大虎顾不上跟她斗嘴了，他看到，二虎提着藤条，绕着圈子转到了珍珠的身后。他站在阳光里，眯着眼睛，张着嘴巴，盯着珍珠的屁股。大虎用望远镜套住了他的脸，看到了他脸上那种很流氓的表情。他往前走了一步，装作看盆里的珍珠，悄悄地伸出手，摸了珍珠的屁股。珍珠猛地伸直了腰，迅速地转身，满面通红，满脸汗水。大虎听到珍珠说：你干什么？！大虎听到二虎说：不干什么，姑娘，好好干，干好了我给你加工资！大虎看着二虎的嬉皮笑脸，骂道：混蛋！大虎转身到桌前，急敲电话号码。二虎腰里的手机唧唧地叫起来。大虎等不及二虎回话，反身跑到窗前，探出上身，气冲冲地大喊：二虎，你他妈的给我上来！

二虎一进门，就被躲在门后的大虎当胸打了一拳。这一拳打得二虎小脸焦黄，连连倒退。

大哥，你为啥打我？

你说为什么打你？大虎说着又把拳头捣过去。

二虎一闪身，躲了这一拳，并且伸手就抓住了大虎的手腕，用力一拧，嘴里嚷着：你他妈的糊涂官打衙役！

大虎挣出胳膊，说：我看你是混账衙役装糊涂！

二虎道：你说什么呀，我不明白！

大虎道：我问你，刚才你那只狗爪子干了什么？

二虎道：我没干什么。

大虎道：她的屁股，是你摸的吗？

二虎笑道：原来是为这？不就是个村妞嘛！

大虎道：放屁！我警告你，你如果再敢动她，我就把你的狗爪子给剁下来！

二虎道：既然大哥把她号住了，兄弟自然不动了；兄弟不但自己不动，还要帮大哥看住她不让别人动！

大虎道：这才是好兄弟！

许燕道：你们这些流氓！

二虎道：怎么，你吃醋了？

许燕道：为她？你把老娘看扁了！林大虎，你是见菜就往筐里剜哇！

大虎道：你少啰嗦，别惹得我炒了你的鱿鱼！

许燕道：我算是把男人看透了！你们都是狗！见了母的就往上跳！

大虎道：兄弟，你听听她的话有多么不文明？

许燕浪声大笑，道：你们竟然也讲文明？！

……

院子里一阵喧哗，打断了他们的对话。大虎探出头去，看到三虎揪着一个面容憔悴的女工往洗珠池这边走来。

女工身体往后拽着，拼命往外挣着被三虎攥住了的手，嘴里反问着：怎么啦，怎么啦？

三虎道：怎么啦？！你刚才往嘴里塞什么了？

女工说：我没往嘴里塞什么。

三虎道：我亲眼看到你往嘴里塞什么了，你还说没往嘴里塞什么！

女工说：天地良心，我的确没往嘴里塞什么！

三虎道：你往嘴里塞了一颗大珍珠！

女工说：你胡说！

三虎道：我亲眼看到了，你还敢狡辩！

女工说：我的确没有……

三虎道：来人！

几个臂戴袖标的保安跑过来问：科长，有啥指示？

三虎道：把这个黄脸婆子拉到屋里去灌肠。

保安们强拉女工，女工挣扎着，大哭着：冤枉啊……

珍珠将一盆珍珠猛地掼在地上，“嘭”的一声闷响，千百颗珍珠从盆里蹿出来，在地上滚动着。众人都呆呆地看着珍珠。

三虎：你他妈的，找死？把她捆起来！

几个保安跃跃欲试地冲上前去，他们兴奋异常，好像几条撒了欢的土小犬。

珍珠急中生智，提起胶皮水管子，捏扁了口，一股激越的水柱顷刻之间就把保安们浇得浑身流水，连三虎也没能幸免。

楼上窗户推开，大虎探出头来，兴奋地大喊：滋得好！

大虎蹿下楼，倒背着手，装模作样地问：怎么回事？

三虎道：大哥——

大虎打断他的话，严厉地说：谁是你的大哥？！

二虎在一边帮腔：叫总经理！

三虎嗤了一声，说：今日这是怎么啦？总经理！

大虎道：说！

三虎双脚并拢，肚子一挺，装模作样地大喊：报告总经理，这个女人把一颗大珍珠塞到嘴里了。

女工道：总经理，他污蔑好人！

大虎道：我们决不冤枉一个好人，也决不放过一个坏人。老子今天来个包青天判案，李三虎——

三虎：有！

大虎：本官命你，将这位大姐关到一间空房里，三天之后，她要拉出珍珠，咱就开除她；她要拉不出珍珠，本官就罚你吃屎！

众人大笑。

女工给大虎鞠了一躬，说：总经理英明。

三虎涨红着脸道：她要硬憋着呢？

大虎坚决地说：那就关她六天、九天！

三虎道：那还不在她肚子里消化了？

大虎：放屁！

三虎：我不同意，你这是糊涂官判案！

大虎：同意也要执行，不同意更要执行！

三虎：大虎，你是个混蛋！

三虎转身跑了。

二虎轰着围过来看热闹的众女工，说：干活去，干活去！

大虎在珍珠面前站住了，他看着她的眼睛，她也看着他的眼睛。大虎感到自己的心里正在酝酿着一种又悲又喜的感情，这种感情是他非常陌生的，是他从来没有体验过的，一瞬间他感到自己很像一个父母双亡的孤儿。

珍珠避开了大虎的目光，蹲下去，把散落在地的珍珠用手掌拢起来。给她打下手的小云也蹲下身，往红色塑料盆里捡珍珠。

大虎说：珍珠，你到我的办公室来一下，我要跟你谈话。

珍珠不理他。

二虎道：听到了没有？总经理要跟你谈话！

珍珠站起来拢拢额上的散发，跟着大虎上楼。

在楼道里，大虎与珍珠正与下楼的许燕相遇。大虎横冲直闯地把许燕挤到一边，但等他一过去，许燕便站在了楼梯正中央，抱着膀子，居高临下地盯着珍珠。她的嘴往腮帮子一边咧着，脸上一块愤怒、一块忌妒、一块轻蔑。

珍珠闪身站在一侧，为许燕让开了道路。但许燕并不下行，依然站在楼梯中央，只是把原先抱着的胳膊抄在了腰间，原先并拢着的双腿也劈开了，那副模样一点也不可爱，活像一个电影上常见到的日本军官。

珍珠转身往下走去，刚走了几步，就听到身后一声惨叫，没及她回头观看，就有一个大肉团子沿着楼梯滚下来。

许燕蜷缩在楼梯口，呜呜地哭起来。她的鼻子破了，流出了一线暗红的血，与嘴上猩红的唇膏混在一起。她的眼泪把睫毛上的黑油与涂眼圈的黑墨冲刷下来，在脸上流成两条黑色的小河。这个方才还耀武扬威的女人坐在楼梯口哭着，变得又可怜，又肮脏。紧接着她就破口大骂起来，总经理贴身秘书的风度丧失殆尽，完全就是个泼妇。

珍珠处在不上不下的位置上。她往上看，看到大虎一脸莫名其妙的

表情。她听到大虎厌恶地说：你她妈的装什么死？我根本就没碰到你！

她往下看，许燕咧着大嘴骂着：林大虎，你丧尽天良啊，你不得好死啊……

二虎从下边跑上来，揪着许燕的头发把她提起来。许燕仰着脸，双手挥舞着，像溺水的人急于抓住点什么。二虎说：你嚎什么？把爷们惹恼了有你的好果子吃吗？你以为你是谁？你不过是大哥身边的一条狗，听话就多养你几天，不听话就送到狗肉铺里去！说着，他用力将她往前一送，许燕拐了一个弯，沿着楼梯，滚到下边去了。她的响亮的哭声在空旷的楼道里回响着，让珍珠感到一阵彻骨的寒冷。她想走，但是二虎嬉皮笑脸地挡在了她的面前。

珍珠说：放我下去！

二虎道：我们总经理在上边等着你呢！

大虎道：我想跟你谈谈工作。

二虎道：听到了没有？跟你谈工作呢！

珍珠脑子里有点混乱，胸口发闷，像潜入海底采珠贝时需要上来换气时的感觉。

二虎又催她上去，她便爬上楼梯进入大虎的办公室。

大虎急忙为她端茶倒水，她不喝。大虎又从抽屉里拿出糖盒让她吃糖，她也不吃。

大虎为自己辩白着：我的确没动她，是她自己躺倒从楼梯上滚下去的，我的话千真万确，我如果对你撒谎，我就是小狗……

二虎道：我们总经理心眼特别好，在街上走，连叫花子都能看出他善良，死缠着他不放……

大虎道：珍珠，我们公司要扩大规模，打开国门，走向世界，急需一个招牌，许燕不行，我带她出去，她净给我坏事。

二虎插嘴道：她是个成事不足、坏事有余的丧门星！

大虎道：珍珠，你一定要帮我。我妈妈说咱们市要举办第一届国际珍珠节，这是我们公司大发展的机遇，你来了，我们兄弟几个就如同老虎插上了翅膀。

珍珠道：总经理，我是乡下人，没有文化，只能干点粗活。

大虎道：谁有文化？谁有文化谁就是混蛋！我们哥几个都没有文化，不是也把个大公司干起来了吗？

二虎道：什么叫文化？男人的文化就是金钱，女人的文化就是脸蛋。

大虎道：对对对，你穿着这身衣服，怎么能有文化呢？明天我带你到商场置办上几身行头，你马上就有文化了。

珍珠说：总经理，我干不了。

二虎道：你这就叫敬酒不吃吃罚酒了。多少人做梦都梦不到的好事，你竟然还推辞！你既然成了本公司的员工，就要服从命令听指挥，我们公司是个大企业，不是你们那个小渔村。

珍珠道：你们嫌我不好，可以不要我，但让我当秘书我坚决不干。

二虎道：你是不相信我们？告诉你吧，总经理的妈妈就是我们市的林市长，我爸爸是我们市财政局的钱局长，你想想，我们能是坏人？

珍珠道：我知道你们是好人，但我的确不会当秘书。

大虎说：不让你当秘书，让你当我的办公室主任。

珍珠道：那我更干不了！

二虎一拍桌子，说：你简直是大黄狗坐轿子不识抬举！

大虎神色黯然地说：行了，你别逼人家了，不干就算了……你不干，我也不干了，我当这个总经理还有什么意思？散伙拉倒吧……

二虎道：看看，看看，你看看把我们大哥气得，连一点事业心都没有了……

大虎道：你们都走吧，谁也别管我了。但我求你一件事，珍珠，赶明儿我死了，求你到我的坟上给我烧一刀纸……别勉强，不愿去就拉倒，我不会怪你的，你才认识我几天，一不欠我的情，二不欠我的债……

二虎道：大哥，你千万别想不开，你死了我们怎么办？这么大个珍珠总公司，创建起来不是容易的。

什么都别说了，我已经绝望了。大虎说着，眼窝里竟然湿漉漉的了。

二虎道：大哥，你千万别哭……

二虎一语未了，大虎的眼泪啪哒啪嗒地落了下来。

二虎道：陈珍珠，你看看你，把我们总经理气成什么样子了！

大虎抽泣着说：我不是气，我没有气，我是心里堵得慌……

二虎道：我们大哥是条流血不流泪的男子汉，意志比钢铁还要坚强，今日竟然也流了泪……

大虎索性趴到桌子上，呜呜地哭起来，一边哭还一边用拳头捶打自己的脑袋，那样子真是悲痛至极，绝对不是装的。

二虎推着大虎的肩膀，笨嘴拙舌地劝着：大哥，别哭了，您的身子要紧，您要是有个三长两短，我们这些人就树倒猴子散了……

大虎哭着说：你们走吧，不要管我了……

二虎恼怒地看着站在那里发呆的珍珠，说：你把总经理弄成这个样子，还像个没事人似的，都说女人心肠软，我看你的心比铁还要硬！

珍珠的一生当中，还从来没见过一个身高马大的男人说哭就哭，哭得这样伤心，而且是因为自己而哭。她像一个闯了大祸的孩子似的向前

走了几步，双手下意识地捻着衣角，憋了半天才说：总经理，对不起……

一言出口，眼泪便夺眶而出。她感到心乱如麻，再待下去非放声大哭不可，便转身跑走了。

她转身时，脑后的大辫子像牛尾巴一样甩起来，甩出了一缕清凉的小风。

第九章

与鸭子的半夜狂欢丝毫没有减轻你的痛苦。当然，不可否认，在某个时刻，鸭子熟练的性技巧和超人的控制能力，的确把你推到了狂热的高峰。但到达高峰之后紧接着就是无情地坠落，一直落到了最深最黑的地方，这时，所有的痛苦便沉渣泛起，并以加倍的疯狂咬着你的心。你唤来马叔，把痛苦匀了一半给他。你想如果他爱你，他便会为了你的堕落而痛苦。你摆脱鸭子，冲出饭店。把痛苦转嫁他人，心中充满了瞬间的轻松和邪恶的快感。但当你趴在方向盘上时，却感到刚刚转嫁出的痛苦又变本加厉地还回来了。你无声地哭泣着，泪水涌流。我伸出双手，从后边抱住你，温柔地按摩着你的肿胀充血的双乳。你把头仰起来，用蓬乱的头发摩擦着我的脸。

你一定在耻笑我，对不对？

林岚，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呢？咱们俩是谁跟谁？耻笑你就等于耻笑我自己。

我们为什么会落到了这步田地？我们到底错在什么地方？

林岚，我们没错。

既然我们没错，为什么要受到这么多的折磨？

也许，这就是命运吧？

什么是命运？

政治，政治就是命运。

你站在红树林外的高岗上，一手扑腰，一手举着望远镜，观察着海湾的全貌。海风吹拂头发，沐浴身体，让心旷，让神怡，不由得把胸脯

挺得更高，你。海湾美景，尽收眼底：珠棚、红树、白鹭，都倒映在如镜的碧波里，与天上的白云叠印在一起，宛如神话境界。这时候坏运气还没光顾你，这时候多年前的痛苦还沉淀在心底，你雄心勃勃，春风得意，正在筹办首届珍珠节。你独出心裁地把珍珠节的开幕式设计在红树林边的这个高岗上。你计划在这里建设一座永久性的大舞台，蓝图已经成熟在你的心里，它应该拔地而起，凌空出世，宛如空中楼阁。你想利用珍珠节的机会把红树林开发成旅游区，你不仅想卖珍珠，你还想卖风景。珍珠节开幕式的夜晚，你想让中外来宾坐在大船与小船上，让它们在奇幻的红树间观看大舞台上的珍珠舞，看完了珍珠舞，你就让他们观看烟花。你曾经听说过关于南江卢家烟火厂制造“九重塔”的故事，你想把失传的绝技挖掘出来。你已经让人给爱国华侨卢南风先生发了传真，盛邀他回来参加珍珠节，在传真中你提到了卢家的绝技“九重塔”，希望他能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你与这个卢先生很对脾气，这是个童心强烈的老头子，虽然头如瓶胆，但是红光满面。他五年前回来投资兴建红树林小学时，头上还戴着假发套，他戴着假发套时简直就像个精力旺盛的中年人。其实他比你爸爸还要大一岁。他是你爸爸和马刚的老战友，当年的红树林游击队队副，毁家抗日的大公子。当他得知你就是林万森的女儿时，说：我的老天，你为什么给这个混蛋做女儿？你知道我是谁吗？你微笑着说：当然，“先有卢家堡，后有南江县”，“从广西，到广东，无人不知卢南风”！他长叹一声，说：你怎么不是我的女儿呢？你说：其实我就是你的女儿！他说：我当年可是当过叛徒的，你爹那个混蛋肯定对你说过了。你说：我想你一定是忍受不了日本人的严刑拷打才招了供。他说：闺女，你错了，日本人给我腿上压杠子，往我胸膛上搁烙铁，把我的十根手指上钉了竹扦子，我全都咬牙挺过来了。你知道我为什么投降吗？他们不知从什么地方打听到我有洁癖，就硬往我身上抹大粪，还往我嘴里灌屎汤子……说着他就哇哇地吐起来。吐完了，他含着眼泪说：妈的，我这个叛徒当得真窝囊……

一个特别会说话的小局长在你的身后对着众人低声说：你们看，咱们林市长像不像个指挥若定的大将军？他的话引起了一片赞同声。你知道这些话都是特意说给你听的，而且明显地言过其实，但好话总是让人心情愉快。你咳嗽了一声，放下望远镜，回过头，问：说我什么坏话了？众人微笑不语。

你背对着大海，面向着远处的青山，向你的部下发表演说：同志们，我受市委、市政府的委托，来召开这个现场会。不用我多说大家也

清楚，举办首届珍珠节，是我市今年的头等大事。现在离预定的会期只有五个多月，但各项准备工作还八字没有一撇，扯皮扯皮全是扯皮！针对这种情况，市里决定，调整珍珠节筹委会领导班子，由我来牵头。今后几个月内，我全力以赴抓这件事，你们跟我一样，把主要精力放到这边来，单位里的事，交给别人去做。诸位就算上了我的贼船了吧？哈哈哈！办好了珍珠节，大家脸上都好看，办不好珍珠节，大家脸上都无光。耽误了珍珠节的会期，我辞职；耽误了我的事，你辞职！咱先把丑话放在这里，别到了刺刀见红的时候嫌我不讲情面……关于珍珠节的主展厅，我看大家就不要争了，就建在人民广场旁边。华通商场碍事就拆掉它，管他总经理是谁的小舅子！人民广场更名为珍珠广场后，广场还是人民的，不要听那些闲言碎语。广场中心的雕塑，我看就用第一号设计方案，什么裸女呀，道德呀，虚伪嘛！什么老百姓有反映，屁话，雕塑还没竖起来，老百姓反映什么？不要把老百姓当成箭，更不要把老百姓当成挡箭牌。至于建筑工程，什么招标不招标，都是掩耳盗铃，糊弄老百姓。我们没时间扯皮，更不想招来些乱七八糟的建筑队，肥水不流外人田，就让市建筑公司干。老李，你把公司所有的活儿都给我停了，把所有的精兵强将都给我拉上来，珍珠大厅建不好，你就不要回家睡觉。

李高潮说：我感到压力很大……

你说：你压力大，谁压力小？压力就是动力嘛！我把你们带到这里来，就是想让大家看看美景，听听潮声，减轻一点压力。

众人笑了。

你继续说：同志们，现在办节成风，什么啤酒节、豆腐节、风筝节、西瓜节、桂花节、牡丹节、石榴节，珍珠节已经有两个城市在办，我们既然要办，就一定要后来居上，而且我们有信心后来居上。我们的信心就建立在这片人间仙境上！

你突然转身，深情地望着碧波荡漾的海湾和色彩变幻的红树林。

三十年前你第一次看到红树林时真有点目瞪口呆。马叔，你看，你快看，真美丽！想不到我们南江还有这么美丽的风景！你激动地抓住他的手，大声嚷叫。他却麻木地说：有什么美丽的嘛，我看不出来。你推了他一把，说：你这根死木头！

那时候海比现在蓝，天比现在绿，空气比现在新鲜，人比现在少。那时候咱们南江市还不是市，那时候南江县是个十分贫穷的小县。从县城到红树林的五十里海边沙路上，几乎没有一辆机动车。铺路的白沙子干净又清爽，人在路上打几个滚也不感到脏。你的手腕擦破了，他笨拙地帮你包扎起来。他给你包扎时你的心里有一种异样的感受，你希望这个过程能够无限地延长，但这是不可能的。你们出现在红树林烈士陵园时，一条黄色的大狗从大门内蹿出来，好像一道黄色的闪电。你大吃一惊，躲在马叔身后，下意识地搂住了他的腰。这时，一个沙哑的声音在院子里响起：大黄！

大黄狗就退到一边去了，它的嘴里还在呜呜着，但已经没有了敌意。

一个身高体瘦的中年人弓着腰从低矮的门房里钻出来。他裸着上身，肋条根根毕现，全身上下，只穿着一条长到膝盖的大裤头子，裤头的颜色很不好说，但布料很结实，基本上可以断定为是用一块废弃的篷布改造而成。他每走一步，裤裆里就发出帆布摩擦的声响。他身上最让你注意的绝不是他的裤头，而是他的右胸上那道紫红色的、崎岖不平的疤痕。看样子它曾经斩断过他的好几根肋条，很可能还伤及了他的内脏。他行动起来身子有些歪，这歪着的行动与疤痕简直是配合默契。这条疤痕让你感到惊心动魄。你感到这条疤痕比大黄狗可怕多了，但是你克制着自己没往马叔身后躲。他的目光锐利无比，像锥子一样刺人。他打量着你们，不说话。马叔不看他，也不看你，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尖，低声说：这是我的同学，她要来看你……

他冷笑着问：你是谁？你贵姓？

我叫林岚。

我没问你。

你明白了马叔不愿带你来看他爹的原因了。

他盯着马叔乱糟糟的头顶说：伙计，不叫爹也可以，但总得打个招呼嘛，咱们都是男子汉，别这样黏黏糊糊的，从今之后你就叫我马刚，但绝对不许你跟我打马虎眼。

马叔低着头，不敢看他的爹。

你说：马伯伯，我是林万森的女儿，我爸爸让我来看看您。

他说：我知道你是林万森的女儿，但你长得不像他，你像你的妈。

他转身往小屋走去。

你与马叔傻傻地站在那里，大黄狗好奇地打量着你们。

你戳了一下马叔，问：你为什么不叫爸爸？

马叔甩了一下胳膊，嘟哝着：你少管闲事！

他站在小屋门口，说：还站在那里干什么？进来！

你们进了他的小屋，黄狗也跟着进来。你嗅到一股米饭的香气。你看到墙角上用两块石头支起一个黑色的铁锅，锅下的炭火还没熄灭，几缕青白的烟雾慢悠悠地升起，有些呛眼，但燃烧木柴的气味很好闻。

饿了吧？他问。

你欢快地说：快要饿死了！

马叔不吭气。

他从窗台上拿下两个粗瓷大碗，碗里有一层灰尘。他用大手将灰尘擦去，将碗放在地上。他揭开锅盖，一股白气冲上去。白气渐渐散了，显出大半锅黏稠的米粥。他盛了两碗粥，折了几根树枝做成筷子，递给你们，指指地上的粥碗，说：吃吧！

你们俩端起大碗，用树枝搅着，树枝清苦的气息与粥的香气混合在一起，勾起了你的食欲。你喝了一口，感到满口都是纯正朴素的清香。

他从一个罐头瓶子里捏了几颗盐粒撒到你们的碗里，说：吃点盐，不吃盐骨头长不硬。你看到他的紧绷着的脸松开了，他的眼睛里流露出慈爱的光芒。

你龇出白牙，讨好地问：马伯伯，您不吃吗？

他鼻子里哼了一声，不置可否，坐到一个木墩子上，撕了一块旧报纸，从床头的铁盒子里捏出一撮烟末，卷了一支烟，用两根树枝夹了一块炭火，放到嘴边吹亮，点燃了烟。他抽着烟看你们喝粥，你喝着粥偷偷地看他的被烟雾笼罩着的脸。你不敢相信他就是那个传说中的好骑白马的英雄，那个令小鬼子闻风丧胆、那个打掉了地委书记门牙的人。那时候其实他才四十岁多一点，但他的脸已经像老树皮一样。他们那茬人夸年纪，你爸爸也一样。你爸爸比他还小一岁，已经满头白发。但你爸爸的脸色是红的，他的脸色是黑的。他的头发也是黑的。他留着一个毛刷子头，头发粗壮，一根是一根，就像猪的鬃毛。你爸爸的头发就像绵羊的毛。他的头发是直竖着的，你爸爸的头发乖乖地贴着头皮，很顺溜。你想，幸亏他的胸膛上一个伤疤，如果没有这个疤，他就没有一点英雄气，这个疤证明了他的历史，这个疤是个光荣疤。

你们来干什么？

听您讲战斗故事。

他冷笑一声，好像要说什么难听的话，但终究没说。

你们俩继续喝粥。你喝了两碗，马叔喝了三碗。马叔喝粥时连头也不抬，喝出了很响的声音。呼呼呼，呼呼呼！你们俩把小锅喝得见了底。马叔伸出长舌，将碗舔得光光的，看样子还没喝饱。你问：马伯伯，我们把您的粥喝了，您怎么办？

这锅粥是特意给你们熬的。

您知道我们要来吗？

他没有回答。

这是你喝得最香的一次粥，几十年后你还能清楚地回忆起粥的味道。

他从怀里摸出一个纸包，扔给马叔，说：拿回去给你妈，让她注意身体。

您自己留着花吧，我们……

他站起来，从床上提起一件破褂子搭在肩上，说：你们自己在陵园里看看吧，看完了就回去。然后他就走了。他的大黄狗跟着他走了。

你问：马伯伯，您要到哪里去？能带我们去吗？

他没回答，连头都没回。

你望着他的背影，说：你爸爸真是个怪人。

马叔捡起那个纸包，装到口袋里。

你为什么不叫爸爸？

马叔停了一会儿，说：张不开口……

你喝粥怎么能张开口？呼呼呼，一气喝了三大碗！

马叔说：我正长身体呢，当然喝得多！

我敢保证你爸爸没吃饭。

饿不着他的，他到了红树林里就能找到好吃的东西。

红树林里有什么好吃的？

他说过，当年与鬼子打仗时，他们躲在红树林里，生吃螃蟹活吃虾，捉不到螃蟹和虾就吃沙虫。

你这家伙！

陵园很小，用了不到喝半碗粥的工夫，你们就转了一遍。烈士墓很朴素，一个个土馒头，周围种了几棵小松树。你们俩数了一遍，烈士陵园里有二十四个土馒头。每个土馒头前插着一个破旧的花圈，花圈上的纸花早给风吹雨打破。实际上每个烈士墓里并不一定埋着一个烈士，有的烈士墓里可能埋着一个半烈士，有的烈士墓里可能埋着半个烈士，有的烈士墓里可能埋着好几个烈士。解放初期人们将被日本人枪杀的游击

队战士的尸骨从贝壳大堤那里起到这里时，正赶上天降大雨，谁也没有心思将尸骨分门别类，大概地扒扒堆就埋了。好在英雄气贯长虹，坟墓只不过是堆给活人看的。你们在陵园正中的纪念碑前站住，仰起头来，默读着半文半白的碑文。读完了碑文你们就趴在陵园的围墙上，观望着下面的红树林。陵园建在高岗上，海湾的风景一览无余，县城的情景也尽收眼底，只不过距离遥远，房屋都像火柴盒似的。县城里最高的那根烟囱是新建的火葬场的烟囱，它在你们眼里变成了一根冒烟的雪茄，似乎还冒着一缕青烟，谁死了？不知道。围墙只有一米高，随着地势起伏着，弯弯曲曲地将陵园包围起来，防止山羊与野兔进来啃烈士墓上的青草。

陵园左侧的洼地里，冷落地摆着一些海草盖顶的屋子，那就是红树林生产队。陈珍珠家的房子就在烈士陵园右侧的高地上，你站在岗上演说时，珍珠家的房子距离你只有二十米。你确定了大舞台的地址后，土地管理局的局长指着珍珠家的房子说：这栋房子碍事。你看着珍珠家的房子，脑子里一闪而过三十年前看到这栋房子时的印象。那时你并没有感到这房子低矮，现在你竟然想：难道这也叫房子？难道这样的房子也是可以住人的？你说：动员搬迁。然后仿佛有神指引着，你钻进房子，看到了在幽暗中闪闪发光的小海的眼睛。你模仿着政治家的把戏，弯着腰嘘寒问暖，但那个小黑孩一声不吭，他的眼睛里全是敌意。从此之后，这双满含敌意的眼睛经常在你梦中出现。你慷慨大度地对身后的干部下达指示：给他们点钱，帮助他们盖一栋房子，我们不能让老百姓吃亏，这是原则。

红树林外的沙滩上，放着两条小木船，其中一条翻了个底朝天。船底上坐着两个人，看不清他们的面孔，他们的脸被正午的阳光照得光彩夺目，好像古老的铜器。潮水落下去的红树林里，黑色的泥土像膏药一样。一个妇人，背着一个孩子，在红树林里扒着什么。她用一个耙子，扒几下泥沙，就弯腰捡起什么，扔到脚边的竹篓里。你问：她在挖什么呢？

挖沙虫。

你怎么知道她在挖沙虫？

我敢肯定她在挖沙虫。

那两个坐在船上的人在干什么呢？

我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

他们会不会是美蒋特务呢？

他摇摇头，说：特务？特务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他们也许想破坏烈士墓。

他们为什么要破坏烈士墓？

他们恨烈士，所以就要破坏烈士墓，我们不是刚把大地主兼大资本家兼大军阀卢天罡家的墓全都扒了吗？

他家的墓真结实，全都是用钢筋水泥铸成的，一镐下去，溅出一串火星子。

无论他多么顽固，也挡不住我们。

传说他家有七十二头金牛，每头重两斤，是他儿子当省财政厅长兼税务局长、他女婿当警察局长时，他过七十二岁大寿时，全省各县送的寿礼。

这个我早就听我爸爸说过。我爸爸说土地改革时，几千个贫雇农把卢公馆挖地三尺，水都挖出来了，也没挖出一头金牛。我爸爸带头挖，你爸爸也参加了。

也许根本就没有金牛。

肯定有，我爸爸审问过他家的丫环，丫环说的的确确送了七十二头金牛，就摆在大厅的八仙桌上，让所有的人欣赏。

如果能把金牛挖出来，我们县就发了大财了。

挖出来县里也捞不到，必须上交国家。

金子到底有什么用处呢？

金子用处大着啦！飞机上的锅炉就是金子的，飞机上的锅炉必须是金子的，用别的金属不行。

我不相信。

这是金大川说的，他爸爸是空军参谋长。

他轻蔑地哼了一声。

你不服气吗？你不要不服气——你突然说：快看，你爸爸！

你们看到，马刚双手扑着腰，摇摇晃晃地向着那两个坐在船上的人走去。他的褂子搭在肩上，裸露的皮肤放出铜光。大黄狗跟随在后，狗毛闪闪，好像金子。

你爸爸是跟特务接头吧？

你爸爸才跟特务接头呢！

你不是恨他吗？怎么还护着他呢？

谁跟你说我恨他了？

你不恨他为什么不叫他？

我……我是不好意思张口……

真有意思，竟然不好意思叫自己的爸爸！

你真烦人！马叔转过身去，背靠着围墙。

生气了？你戳了他一下。

别动我！

嗨，真生气了，你说，快看，他们开始对暗号了！

你们看到，马刚站在那两个坐在船底上的人面前，举起一只手，指

点着红树林和海湾，他的话断断续续地被海风传过来，好像一个出了故障的高音喇叭发出的声音。

他们好像在策划什么，你说。

策划什么？

你听！

你们侧耳倾听，但距离太远，听不清楚。

走，看看去！

我不去！

为什么？

我怕他揍我……

他揍过你？

没有……

他肯定揍过你！你兴奋地说，快告诉我，他怎么揍你？用鞭子吗？

他没有揍过我！

你撒谎，他肯定把你揍得鼻青脸肿了，他连地委书记都敢揍，难道还不敢揍自己的儿子？

你自己在这里待着吧，我走了！

马叔转身向烈士陵园外走去。

你站住，你站住嘛！我不说了还不行吗？我保证不说你挨揍的事了……

我跟你说了，我没挨！

没挨就没挨吧，发什么火呢？你说，其实，挨爸爸的揍不算丑事，我爸爸就经常揍我。

马叔兴奋起来，眼睛发着亮，问：你是女孩，你爸爸还揍你？

揍，往死里揍。你说，他们这代人，三天不揍人手就发痒。

你爸爸怎么揍你？

用绳子，蘸着盐水抽屁股；用烧红的炉钩子烫肚皮；用枪筒子拧肋巴骨……

你爸爸比我爸爸还狠，马叔说，我爸爸顶多也就是用脚踢我的屁股。

你提着鞋子，赤着脚，踩着白沙滩，往那两条搁浅的破船靠拢。鞋旮旯里的臭气发散出来，你是汗脚。你问：闻到了臭味没有？他摇摇头，说：没闻到。你说：这就说明你对我有好感。他突然变得不自然起来，你也感到脸上发烧。你在沙滩上奔跑着，大叫着：呀——呀——！你感到赤脚踩在潮湿细腻的沙滩上舒服极了。呀——呀——呀——真舒服，真好玩！你把手里的鞋子扔到空中，然后翻了一个侧身跟头，又是一个，又是一个，一串，最后跌在地上，趴着，看，白沙滩上有无数的小沙蟹在圆圆的小洞里出出进进着，嗖，嗖，根本就看不到它们的腿脚如何移动，让人眼花缭乱。他站在你身后，说：起来吧，我爹他们在看咱们哪！你说：怕什么？你又不是小媳妇，还怕人看？他嘟哝着：我怕什么，我是男的，我怕什么……你说：男的不怕看，女的就怕看吗？你这是什么逻辑！他说：我不跟你争辩，你知道我是争辩不过你的。

你们手拉着手往那两条破船走去，准确地说是你拉着他的手。他老想把手收回去，但你攥着他的手不放。你感到他的手心里流出了很多汗水。你侧目看到他的脸上汗水也流成了小溪，他的黑脸被汗水浸泡得发了白，你偷偷地笑了。你看到他的爹站在那条底儿朝天的破船后边，抬起一只手掌遮住眼睛，好像连环画里登高望远的孙悟空似的，往你们这边张望着。那两个坐在船底上的人也扭过头来看着你们。他用另外那只手使劲地攥住了你的手腕子，把他的那只被你攥住了的手挣出去了。

你们站在他们面前。他的爹对那两个坐在船底上的人说：我儿子，

我女儿！他的话让你感到幸福。坐在船底上那个戴着一副眼镜的秃头男子赞叹地说：好一对金童玉女！他的赞美更让你感到幸福。他的脑袋秃得格外有趣：从两个额角一直秃进去，头上形成了三道毛，有一种小公鸡的头就是这个样子。另外一个人又黑又瘦，生着两只忧郁的大眼睛，额头上布满深刻的皱纹。他没说话，但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令人伤感的善良。那时候你们不知道他就是珍珠的父亲陈三两，现在你们也不知道当年你们曾经见到过陈珍珠的父亲。你们还见过珍珠的母亲，她就是那个背着孩子在退潮后的红树林里挖沙虫的女人。她背着的那个孩子是珍珠的姐姐，这个女孩在你们见过她不久就生病死去了。

那天他们议论的话题是养殖珍珠。这个下午在我们南江市的珍珠养殖史上其实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甚至在中国的珍珠养殖史上也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南江市的珍珠养殖场是中国的第一个珍珠养殖场。那个秃头男子——水产学院的熊仁教授——被贬回家乡劳动改造的右派——激动地说——他的嗓音尖细，像京剧里的小生道白：我们应该向县里汇报，请求他们拨款，建立珍珠养殖场！日本的珍珠养殖业每年创汇十亿美元！我们有如此优越的自然条件，如不利用，实在是太可惜了。

陈三两低沉地说：小日本早就看好了这地方……

马刚说：是啊，小日本早就看好了这地方，十几年前他们就在红树林海湾建起了珍珠养殖场，如果不是我们游击队的破坏，他们的养殖场早就闹大了！在这个海湾里，小鬼子丢了三十多条性命，当然我们也付出了代价：牺牲了二十七个队员，加上三十多个老百姓，两条命换一条命。

熊仁教授说：我斗胆说句反动的话，如果你们不袭击日本人，而是积极配合他们建设珍珠养殖场，那现在我们也就不必费这么大的劲了！

马刚说：你这是彻头彻尾的屁话！如果全国都像你这样想，配合鬼子修铁路，配合鬼子建矿山，中国早就亡了国！

熊仁教授说：我不过是开个玩笑罢了，你何必这样激动？

马刚说：你可不要给我开这样的玩笑，只要一提起日本，我的心里就往外蹿火苗子！

既然小鬼子都看出了这是一块养殖珍珠的宝地，我们如果不利用，怎么能对得起牺牲的先烈和乡亲？熊仁教授说。

不管有多大困难，也要把珍珠养殖场建起来，马刚坚决地说。然后他盯着你问：你说对不对，闺女？你说我们该不该建立自己的珍珠养殖场，跟小日本斗个高低？

你说：对极了，不过，珍珠能养殖吗？

熊仁教授说：当然能养殖，我相信我们的技术比日本人还要先进。

马刚说：小岚子，待会儿帮我带封信给你爸爸，希望他能回红树林看看，你对他说，树不忘根，人不忘本，林万森不要忘记红树林！

红树林珍珠养殖场的建立，说起来还有你的一份大功劳。你把马刚的信和两颗珍珠交给了你爸爸。你爸爸看完信后久久没有说话。你从脸上表情看出他的内心很不平静。现在你当然知道人工养殖珍珠试验成功是一件大事，但当时你意识不到这件事情的意义。你爸爸嘟哝着：到底被他们搞成了……

你爸爸第二天就到了红树林，两个月后，红树林珍珠养殖场成立了。马刚被任命为场长，熊仁被任命为副场长，场部暂时就安在烈士陵园内。

三年之后，你们没有上山，但没逃脱下乡。南江一中的学生们大多数变成了红树林珍珠养殖场的临时工人，每月每人发十元钱，女工多发一元，每月每人二十四斤粮，虽然吃不饱，但也差不多，这在全国的上山下乡知青中，你们的运气已经好得不得了了。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北京非常需要珍珠，生产珍珠跟反帝反修的无产阶级革命大业联系在了一起。你们站在红树林，望到天安门，每产出一颗珍珠，就是向毛主席献出了一颗红心……

站在红树林的高岗上，往事历历涌上心头。你在珍珠养殖场当女工时，你爸爸已经成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你妈妈自缢身亡。马叔的妈妈也是自杀身亡，时间比你妈妈早一天，好像她们两个约好了一样。

文化大革命刚开始时，你们非常兴奋。其实你们也不知道什么叫文化大革命。那一天你和马叔还在教室里编写诗歌批判“三家村”时，金大川虎虎地冲了进来。你们还在这里？他低头念着你们俩创作的诗歌：“邓拓吴晗廖沫沙，三人都是烂地瓜……”你们还写这些破诗，过时了，他鄙夷地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你们谦虚地问他：啥叫文化大革命？他抬起左臂，炫耀着臂上一个红色的袖标，说：看到了吧？红卫兵，毛主席的红卫兵，造反了！你们看着袖标上那三个黄色的漆写大字，心里感到激动不安。他的胳膊因为戴了这个袖标，显得格外沉重，每动一下仿佛都要使出全身的力气。你小心翼翼地问：你这个袖标是谁发给的？他说：是毛主席发的！马叔问：我们是不是也可以参加红卫兵呢？他吞吞吐吐地说：你们……谁知道呢？我可以帮你们跟我们团长说说去。——谁是团长？——张老师，张大眼！——他？他不是个调戏女生的大流氓吗？——那是迫害！

你们在金大川的介绍下参加了红卫兵，从张大眼那里领到了红袖标。张大眼说别人想参加他的红卫兵需要交五毛钱，你们俩是金大川介绍来的，就免交了。这件事使你们对金大川产生了一些好感。你们把红袖标别在左臂上，立刻就感到左臂上热量陡生，身体上的其他器官都变成了左臂的陪衬。然后就跟着他们去“破四旧”。你们砸掉了所有房屋上的瓦当，烧毁了市剧团的服装，剪掉了女人的脑后的发髻，有一些思想保守的不愿剪，不愿剪就追着剪，就按到地上剪，满大街的女人鼠奔狼窜，被按倒在地的女人发出怪叫，好像正被流氓强奸着一样。后来金大川那个家伙对人说，他在给女人强剪发辫时，下边的确硬得像铁，硬了又怕人看见说思想不好，就把手插在裤兜里偷偷地攥着，好像攥着一把鸡腿匣子枪。用了不到一个星期你们就把全城的女人通通剪成了二刀毛，这种发型还是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妇女们兴起来的，很多老年妇女被强剪了发髻不好意思上街，上街就用围巾把头包起来。然后你们就扫荡了所有的庙宇，从关帝庙到城隍庙到文庙。南江县历史上出过十八个进士，文庙气魄很大，庙里有一尊用紫檀木雕成的孔夫子像，是明朝时几个进士凑钱雕成的，用的那根大檀木是从泰国特意进口的，号称暹罗檀，连木头带运费花了好几千两银子。木头运回来后，十几个细木匠雕了整整一年，主持这项工程的师傅姓蒯，据说是北京金銮殿的设计者蒯通大师的后代。这尊木像要是放到现在，肯定可以算成重点文物，但却被你们点上火烧了，烧的时候，木像嗞嗞地往外冒油，火焰是紫红色的，散发出扑鼻的香气，把整座县城都香遍了。这件事很快就传成了神话，说烧孔夫子木像时，木像流了很多鲜血。还说木像在火焰中大声喊

叫：革命不怕死，怕死不革命！烧完了孔夫子，大家都闲得手痒，脸上挂着无聊至极的表情，不知道接下来该干点什么。一个胖小子突然说：我想起来了，我姥姥家在红树林，红树林边上有一座珍珠娘娘庙！我们去把珍珠娘娘掀下海！众红卫兵齐齐地嗷了一声，兴奋的表情重新挂上了每个人的脸。张大眼发布命令：革命不能留死角！出发！于是一群人就如一窝狂蜂，嗡嗡叫着往城外跑。县城到红树林有五十里路，跑了不到十里，就有人一屁股坐在路边，张口喘着粗气，湿脸上沾满了尘土，说啥也不跑了。张大眼用毛泽东的话鼓励他们，他们鼓起劲儿站起来，往前走几步，再次坐下，这次是任你把嘴说破也不动了。但还是有一批意志坚强的革命者跟着张大眼往前跑，跑了一段就把跑变成了走，而且是越走越慢，越走队伍拉得越长。你们看到张大眼的长脸上也是灰一道土一道的，知道他也累得很。其实他比你们还要累，你们都是最愣的年纪，他可是三十多岁的人了，何况他还生过肺结核。生肺结核的人性欲特别强烈，这是他调戏女生后你听班里的林莉说的，林莉的妈妈在结核病防治院工作，自然是权威。你们听到张大眼的喉咙里发出像小公鸡打鸣的声音，看到他的嘴唇青紫、舌头发蓝、牙龈出血，嗅到他呼出的气息里有股甜滋滋的血腥气。你们都经过体育锻炼，参加过运动会，在奔跑方面有特长，所以你们并不感到特别累，如果你们也感到累得要死时，张大眼早就死了二十次了。

张大眼看着你们，心里的事清清楚楚地挂在脸上。他想找个借口回去，但一时又找不到，这时谁要提出回去，他马上就会借坡下驴。但你们是坚定的革命派，是从小在革命的家庭里用战斗的故事喂大了小英雄，做梦都想着革命，哪能半道上当逃兵？何况革命就是砸庙放火，又痛快又刺激，如果不是革命，谁要放一把火，马上就被公安局里的人给收拾了。

你们终于挨到了红树林。在那个胖小子的带领下找到了珍珠娘娘庙。你们推开破裂的庙门冲进去。你看到了珍珠娘娘的脸。这是一张圆圆的脸，眼睛细眯，眉毛吊梢，鼻子小巧，下巴丰满，像个娃娃。张大眼端详着珍珠娘娘，脸上的颜色越变越黄，终于变得像黄金一样。他问：这就是珍珠娘娘？那个小胖子说：这就是珍珠娘娘。张大眼说：你们把她抬出去吧。但这时，一群渔民手持着棍棒冲了过来，其中就有那个小胖子的爹娘。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低声地念叨着：罪过哇，罪过！小胖子的爹抡起手中的棍子向他的屁股打去。张大眼吐了一口血，将身体靠在珍珠娘娘的神座上。你发现他的黄金一样的脸上挂了一层绿

锈，模样恐怖极了。他抬起手，对你们挥舞着，不知是命令你们退去呢，还是让你们上前。你们把目光从他的脸上移到珍珠娘娘的脸上，你仿佛感到她的脸上突然绽开了凄惨的笑容，然后，整个塑像就四分五裂，将张大眼砸在了地上。娘娘的头紧靠着张大眼的头，一个脸粉白，一个脸葱绿。张大眼嘴里喷出的鲜血把娘娘的粉脸都污染了。在腾起的灰尘中，你看到渔民们纷纷跪在地上，磕头不止，嘴里齐声祈祷着：娘娘恕罪吧，娘娘恕罪吧……

第十章

把那只夜里温存可人、天一亮就显出流氓本相的小鸭子甩给马叔，是你对他的最残酷惩罚。尽管他正在把你家大虎往黄泉路上送，尽管他多次拒绝了你送上门去的爱，但你清楚地知道他对你的感情。你这急中生智的一招，可以说是一箭双雕——既脱了自身，又向他的心窝子捅了一刀。

你驱车向海滨别墅急驰时，马叔捏着鸭子的下巴将他推到了墙角上。鸭子挣扎着，嘴里吐出呜噜呜噜的话语：……是你老婆自己找我的……不怨我……

马叔屈起膝盖对准鸭子挣钱的工具顶了一下，又顶了一下。鸭子惨叫一声，身体折成个鱼钩，软绵绵地顺着墙角坐下去。马叔咬牙切齿地骂道：人渣！然后将一口唾沫吐到鸭子的脸上。鸭子翻着白眼，脸色灰白，身体紧缩成一团。马叔说：再让我碰到你，我就剁了你！

他转身往外走去，听到鸭子在后边低声咒骂着：该死的绿帽子！

他漫无目的、但却急如星火地在大街上狂奔着，鸭子与她在一起颠鸾倒凤的情景在眼前晃动不止，就好像亲眼目睹过一样。他感到自己的脑子乱了。

他的脑子乱了，难道你的脑子就清醒了吗？你比他还要乱。从小鸭子翻脸要钱那一刻你就感到蒙受了空前的耻辱，这耻辱一点也不比让人强奸了轻松。你把车开得比子弹还要快，吓得路上的车辆和行人纷纷躲闪。一个交警愤怒地向你打出停车的手势，但你根本就没看到他。交警拦了一辆出租车在后边追赶，追到海边别墅。看到你从车里钻出来，他愣了一下，然后低声詈骂一句：贪官污吏！

你进了门，扑到床上。床垫里的弹簧使你的身体起伏几下，然后静止不动。你好像已经死了，但我知道你没有死。我还知道，经过大半夜疯狂折腾，你的下体隐隐作痛，耳朵里嗡嗡作响，脑子里走马灯般地变幻着扭曲的图像。不，比走马灯还要快，像一台出了毛病的电视机；

不，比出毛病的电视机还疯狂。牛头马面，人妖颠倒，胳膊和大腿纠缠在一起，老虎拉磨乱了套了。在这种心迷神乱的状态中，你感到下半截身体仿佛被一股大力吸引着向天花板升去，你想用双手抓住床边，抵抗这可怕的上升，但你的双手竟像得了麻痹症一样使不上力气。情急之中你张开口咬住了被罩，于是你感到脖子也被可怕地拉长了，拉长拉长，无限地拉长，随时都会断裂，就像拉疲了的一根弹簧。在这危急的关头，是我伸出手，按住了你的高高翘起的屁股，把你从即将被撕裂的惨状下救了出来。你松开嘴巴，发出了一声痛苦的长吟。我找出那条用珍珠串成的腰带，捆住了你的脑壳，又找出一颗大珍珠，塞进你的嘴里。你在最窘急的关头有把珍珠含在嘴里的习惯，珍珠是你的灵药。只要你口含珍珠，总是能镇定自若，总是能化险为夷。圆润的珍珠在你的口腔里滚动着，使你吐气如兰，使你妙语连珠。你一挺脖子，把珍珠咽了下去。你疯了吗？你怎么把珍珠咽下去呢？你的确疯了，你原本想找个鸭子放松，没承想让鸭子弄疯。你打开散珠匣子，抓起一把粉皮珍珠掩到嘴里。我捏住你的喉咙，不想让你把这些好宝贝咽到肚子里。这一把珍珠都是上等的海水珠，每一颗都有豌豆粒大，每一颗都是未经任何加工的正圆儿珠，每一颗都是千里挑一。你抓着我的手，尖利的指甲剐破了我的皮肉。我松了手，让你把满口的珍珠咽了下去。明天你的粪便将昂贵无比。几分钟后，发生了奇迹：你安静了，你流泪了。眼泪沿着你两个眼角上那些新生的皱纹向鬓角流去，流到头发上，便扑簌簌地弹开。你的眼泪流啊流啊，终于流干了。你折身坐起来，目光像毛玻璃一样浑浊。你的神情好像一个得了遗忘症的老人。你说：怎么会这样？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问：难道你把一切都忘记了吗？你说：是的，我的脑子里一摊糨糊，我是不是在做梦？我说：你不是做梦，的确发生了一些很糟糕的事情，我很同情你，因为你我命运相连，但是我也没有任何的办法帮助你。你说：不是真的，是梦，我梦到了红树林边的珍珠娘娘庙，我梦到张大眼让珍珠娘娘塑像给砸死了。为了帮你回到现实——尽管这很残酷，我不得不把这大半年里发生的事情一件件地对你复述。

（1）大虎、二虎和三虎，每人骑着一辆雅马哈摩托车在公路上狂奔。他们戴着头盔，穿着皮衣，形象威酷。每逢道路转弯，摩托车倾斜，他们的腿就往外撑开着，膝盖几乎擦着地面。他们骑摩托的技术真好，如果南江市举行摩托车赛，我估计他们都会榜上有名。路上的行人

用惊诧的目光追随着他们，好像他们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人。他们朝着卢家庄院急驰，三虎的背上背着一个包，包里装着一个蟋蟀罐子。蟋蟀罐子里没盛蟋蟀，盛着石灰。到了卢家庄园后，斗蟀开始，大虎借“验将”之机将罐子里的石灰扬到卢面团的脸上，眯了他的眼睛。二虎和三虎从怀里摸出石灰包，砸到卢面团手下人的脸上。卢面团和他的手下人捂着脸惨叫。三个虎趁机上前，大打出手，卢面团和他的手下节节败退，一直退到炮楼上去。大虎他们奋勇冲击，想攻占炮楼，被卢面团的人用鞭炮炸退。这个震圜鞭炮厂的不肖子孙在炮楼上储存了大量鞭炮和烟火。那天晚上卢家庄园里炮火连天，烟花璀璨，鬼哭狼嚎，半像实战，半像庆典。三个虎得胜而归，心情很好。他们进城后，在海滨路大排档上吃了一个黑鱼火锅，喝了十二瓶虎牌啤酒。他们吃那条黑鱼差一两就是十二斤重，是条母鱼，肚子里的鱼子很多。三虎殷勤地将鱼子往大虎的碗里夹，还说鱼子壮阳，二虎说大哥的阳已经壮得快要爆炸了。酒足鱼饱后，他们醉醺醺地开着摩托在大街上撒野，摩托的排气筒发出爆响，好像雷管爆炸。二虎说农药厂里新来了几个打工妹很靓。大虎问：比陈珍珠怎么样？三虎说：大哥，我看你是让陈珍珠给迷住了！大虎说：我的确让她给迷住了！二虎说：大哥好糊涂，天下的妞其实都是一回事。大虎警告二虎三虎，让他们不许打珍珠的主意。三虎说：大哥是不是想把她娶了给我们做嫂子？大虎说：很可能，我很可能娶了她给我妈做儿媳妇。夜半时分，他们埋伏在农药厂大门外的黑巷子里，等着下夜班的女工。两个女工骑着自行车从厂里出来，被他们三个用摩托车包围起来。他们围着她们撒野，表现出了精湛的车技，两个女工吓得半死，自行车被摩托撞倒。他们将两个女工往一幢盖了半截就停了工的楼房里拖，女工们大声喊叫，惊动了骑车从这里路过的马叔。马叔掏出手枪，解救了女工，捉住了三个虎。女工们趁机逃窜，马叔想让她们到派出所作证，但吓破了胆的女工们跑得比惊枪的兔子还要快。马叔押着三个虎往大榕树派出所走。三个虎一路上油嘴滑舌，其中最好玩的一句话是三虎说的，他说：马伯伯，看在我们的爸爸妈妈与您同学的分上，您就把我们当成三个屁放了吧。临近大榕树派出所时，二虎说要去拉屎，三虎说肚子痛，大虎说要去撒尿，趁着马叔懈怠，他们一声呼哨，分头逃跑。气得马叔大喊大叫。大榕树派出所的指导员牛劲是金大川的妻子，也是马叔的熟人，两个人曾联手办过几个案子。正值夜班的牛劲被马叔的喊叫惊动，出来观看，竟是熟人，请进屋去喝咖啡。正在此时，金大川前来向牛劲要家门钥匙，见马叔在，便出言讥讽，牛劲对丈夫的风言风语很反感。

（2）你在办公室里与钱、李二人研究珍珠展厅的图纸，马叔敲门进来。你说：哦，老马呀，稀客！马叔说：无事不登三宝殿。马叔对你们三人说起三个虎夜里干的坏事，钱、李不以为然，要马网开一面。你斥退钱、李，跟马叔要了一支烟。这是你一生中的第一支烟。你让烟呛了，咳出了眼泪。你看到马叔的眼睛里流露出的关切之情。你将大虎托付给马叔，让他全权教育，像教育自己的儿子一样。你把自己对马叔的意思表达得很曲折也很明白，但他好像木然不觉。你弄不明白他是真糊涂，还是装糊涂。

（3）在红树林边珍珠家里，市房管局和土地局几个干部动员搬迁。珍珠的未婚夫吕大同全权代理珍珠，漫天要价，张口就是五万。房管局干部让大同出示房产证，大同拿不出，房管局干部便宣布珍珠家的房子是非法建筑，限期拆除。第二天，大同拉上小海进城，向珍珠报告。

（4）三个虎在海滨公园捉蟋蟀，看到一群人在公园里进行呐喊比赛。他们闲着无事，便加入进去。几棵椰子树下，插着一根高杆，高杆上挑着一个亮得刺眼的灯泡。两棵椰子树之间拉着一条横幅，横幅上写着七个大字：南江市呐喊协会。一个相貌奇古的人在灯下发表演说：生命在于运动，最好的运动就是呐喊。呐喊时呼出浊气，吸进新鲜空气。呐喊能最大限度地提高肺活量，呐喊是五脏六腑的体操，呐喊是防止衰老、延长生命的最佳运动。我们举办这次呐喊比赛是为了庆祝我市呐喊协会成立三周年，同时也为呐喊爱好者提供一个切磋技艺的机会。欢迎参加，不拘资格，优胜者授予金嗓子奖。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首先登台，她走路都不稳了，但嗓子还是出奇的好。她喊出的声音直冲树梢。强中更有强中手，一个老头子上去呐喊，声音拔得比老太太还要高。三个虎按捺不住，轮番上台呐喊。大虎无师自通，天才迸发，喊出的声音震动得椰子树叶嗦嗦作响。众人一致推举大虎为南江市首届呐喊冠军，奖给他一个碗口大的“金牌”。主办者感慨地说：自古英雄出少年，信不谬也！

（5）你披着浴衣，浑身散发着沐浴后的香气，珍珠液珍珠霜珍珠膏的香气，独特的珍珠香气扑鼻。你仰靠在床头上，给马叔打电话。这件事情难道你也忘了吗？因为你的心中充满了激情，因为你抚摸着自身润滑的肌肤心中充满了对爱情的渴望，所以你喉咙发紧嗓音颤抖。你借着大虎跟他说事，但最终落实到这样一句话上：你……能不能过来陪我

坐坐？你听到他在电话那头支吾着：……我明天还要早起送孩子上学……你恼怒地扣了电话。你感到自尊心受到了巨大的伤害，眼泪差一点脱眶而出。你满面赤红，双眼瞪着我，说：你说我是不是很下贱？我软语轻言地劝说着你：林岚，你不要这样想，其实，我敢担保，他是爱着你的……你将脸伏在膝盖上，良久，把头抬起来，啪地扇了自己一个不轻不重的耳光，骂道：我真他妈的下贱！我一个堂堂的市长竟然去巴结一个小小的科长！你拉开抽屉，从一个小瓶子里倒出了四片安定，不用水干吞下去。

（6）大虎撵走了许燕，让陈珍珠当了自己的“秘书”。他强拉着陈珍珠进了黑珍珠商城置办新装。珍珠忸怩不安，大虎强拉硬拽。服务小姐何等机灵？一看就知道来了大主顾，便把珍珠拉进琳琅满目的时装之间当了衣服架子。服务小姐摇动三寸不烂之舌，把珍珠说得没有还嘴之力，任凭着她装扮收拾。大虎站在一旁，面对着服务小姐装扮起来的一款款新珍珠喝彩不已。起初珍珠还保持着警惕，决心不穿大虎帮买的服装。但当她在穿衣镜前看到了自己的模样时，禁不住一阵头晕目眩。美是难以抵抗的，又何况那服务小姐根本不让她抵抗。最后，珍珠穿着一条紫红的长裙，脚蹬着一双半高跟的皮鞋，大虎手里提着七八个装着各色时装的纸袋，两人相伴，仿佛采买嫁妆的未婚夫妇，走出了黑珍珠商城，许多羡慕的目光追随着他们。大虎把珍珠换下来的衣服扔进了垃圾桶，珍珠将衣服抢了回来。大虎不屑地说：这些破烂，还要它干什么？珍珠的眼泪夺眶而出，她说：总经理，你别逼我……

大虎和珍珠提着大包小包走出黑珍珠商城时，你正好坐车经过。你一眼就看到了大虎和他身边的漂亮姑娘。你吩咐司机将速度放慢。你在车里仔细地端详着这个姑娘。姑娘身上的清纯气质是任何时髦的服装都掩饰不住的，你感到与她似曾相识。你看到她初次穿高跟皮鞋走路的窘相，看到大虎对她的那种温婉的呵护，你的心中涌起一阵温暖的感情。你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个姑娘。你感到这正是你心目中的儿媳妇。你的心里荡漾着母爱。司机问：林市长，靠边停吗？你说：喔，不了。

（7）大同带着小海进城找到了珍珠公司，来向珍珠报告红树林边房子的事。珍珠下意识地向三个虎撒了谎，说大同是自己的哥哥。

三个虎骑上摩托车，驮着大同、珍珠和小海，一路飙风，蹿到红树林，把两个正指挥着民工拆珍珠家房屋的土地局干部痛打了一顿。

土地局长和房管局长到你的办公室告状。

晚上，你训斥大虎，大虎振振有词，说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你这才弄明白，红树林边的陈珍珠，原来就是白天在黑珍珠商城外边看到的那个姑娘。你详细地询问陈珍珠的情况，并且警告大虎，要谈恋爱就好好跟人家谈，不要玩弄人家。大虎提出要珍珠节大舞台移址，你口头上不同意，其实你心里根本就没把这个问题当成大不了的事，把大舞台往西移三十米，保留珍珠家的小木屋，你给负责工程的李高潮打一个电话就解决了。可怜那几个土地局的干部，还拿着鸡毛当令箭，白挨了一顿好打。当然他们也没白挨打，让市长和局长的儿子打一顿，虽然皮肉受了点苦，可是在别的方面会赚大便宜，也许就此成了市长或局长的红人，走上飞黄腾达之路呢！在我们南江，多少人盼望着能让市长和局长的儿子打一顿啊！

（8）你提出让马叔帮助自己教育大虎，其实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但马叔却拿着棒槌当了针（真）。他拉着大榕树派出所的指导员牛劲，三番五次地到三虎珍珠总公司去调查那天三个虎欺负药厂女工的事。三个虎能躲就躲，躲不了就嬉皮笑脸装糊涂耍无赖。气得牛劲对马叔说：老马，你算了吧！

（9）大同去珍珠公司时看到过大虎看珍珠时的眼神，心里感到很不踏实。他想卖了珠贝后赶快跟珍珠结婚，没想到一夜之间，成熟待卖的珠贝让毛贼偷了个精光，连五百个珠笼都赔上了。这些毛贼，夜里驾着小船，趁着潮水，从红树林里潜进养珠场，连宿在树梢的白鹭都没惊动。他们手持着锋利的弯刀，将吊珠笼的尼龙绳子拦腰割断。看守珠棚的人如果发现了他们，他们就发动起装在船头的汽油机，一扳操纵杆，小船发出一阵放屁般的脆响，昂着头向深海蹿去。他们仗着船快，逃跑时有条不紊。养珠户知道这些现代海匪怀里揣着枪，不是土枪，是真正的枪，从越南走私进来的。如果追急了他们，他们就会开枪。子弹尖厉地呼啸着，从养珠棚上滑过。这可不是闹着玩的，碰上了就比感冒严重。养珠户为了看守自己的财富，不得不想办法自卫。对付武装的海匪，只能武装自己。但是花钱买走私的手枪价格昂贵，而且还有犯罪嫌疑，于是各种土武器应运而生。需要就是生产力，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创造力。在一家家的养珠棚上，架起了巨大的弹弓，说是仿古的抛石机也可以。他们用粗大的钢筋做成了发射支架，用自行车内胎的弹性作为发射动力，用一块大皮子或是大帆布缝成弹兜。他们在养珠棚的木

板上，摆放着一堆比柚子还要大的石头弹丸。他们经常在白天演练，把石头装进弹兜，将自行车的内胎拼命地往后拉，拉，然后猛地一松手，巨大的石头就像迫击炮弹，呼啸着飞了出去，嘭的一声落到海里，激起一股水柱，比人还要高。射程的远近，主要由发射者的气力决定，当然，发射架的质量和弹丸的重量也是重要的因素。这样的弹丸在一百米内，杀伤力肯定大于手枪，不管你的枪口径多大。这样一颗巨大的弹丸如果碰到了人的脑袋上，人的脑袋就会像一个脆弱的鸡蛋碰到了坚硬的石头，顿时破碎，流出黄子，这样的结果是肯定的，一点也用不着怀疑。临近收珠季节，珠农们在青天白日下大呼小叫地演练抛石机，主要的就是想让海匪知道，让他们小心着。养珠的人心里都明白，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一个白日里三脚踢不出屁来的蔫人，到了夜里，很可能就是一个目光炯炯、手段高强的海匪。也很可能，白天里与你同在一个珠场劳碌着的养珠人，夜里很可能就驾着贼船来偷你。也有一些心更灵手更巧的养珠人，用无缝钢管制造了土枪。白天施放，枪口喷出一股白烟；夜里施放，枪口喷出一道火舌。还有那些当年在震圜鞭炮厂工作过的鞭炮师傅的后代，制造出了土炸弹，点燃引信扔出去，也能在海上炸出一股水柱，如果碰巧扔在了海匪们的快船上，也就够他们一戗。大同的看珠棚上架设的是抛石机，他年轻力大，能把弹丸发射到二百米远的地方。但是海匪们来偷他的时候，他睡得像死猪一样，海匪们不但偷走了他的珠贝，还爬上珠棚，偷走了他挂在抛石机上的裤子和枕在头下的鞋子，新鞋子，水牛皮的。由此可见，武器是决定战斗胜利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那天早晨，大同睁开眼睛，就知道大事不好了，裤子没了，鞋子也没了，养珠棚前的海水中，那种实际上存在着的珠贝们的歌唱听不到了，就像一个跑光了猪的猪圈一样冷清。他跳起来，看到海面上漂着一些被割断了的灰蓝色的尼龙绳头，那寄托着他的希望和梦想的五百笼珠贝，基本上全部不翼而飞，只有在靠近珠棚立柱的地方，还残留着两笼。他一屁股坐在珠棚上，木了半天，咧着大嘴哭起来。哭够了，怒火就在他的心里燃烧，他站起来，开始向大海发射弹丸。红日照耀海面，海水好像烧红了的铁水，黑的弹丸落到红的海水中，溅起一些浓稠的浪花，然后就消逝了。

（10）大同的爹从墙缝里摸出一个油纸包，十层八层地揭开，显出了散发着霉味的两千元钱。爹对儿子说：这是你娘生前积攒下的两千元钱，说好了留给你结婚的。你拿着进城置办点东西，顺便把珍珠叫回来成亲，城里不是咱们乡下人待的地方。你们结了婚，我就完了心事了，你娘的灵魂也就安息了。

大同拿着爹给的两千元钱进了城，让两个卖假金子的坏小子骗了。大同回到家，对爹说了实情，老头气得七窍生烟，给了儿子一个耳光。但他最终安慰儿子：财去人安乐，有钱结婚，没钱也得结婚。老头子让儿子赶快把珍珠叫回来，免得夜长梦多。

（11）就在这些日子里，发生了一件当时就让你惶惶不安，事后更证明是糟糕透顶的事情。李高潮到你办公室送珍珠展厅和大舞台的预算表时，将一栋海滨别墅的房产证和一串金光闪闪的钥匙放在你的面前。房产证上用的是大虎的名字。

也就是这天晚上，大虎将陈珍珠带到了你的家里。你感觉到自己进入了未来的婆婆的角色，很投入地接待了这个未来的儿媳。你面对面地观察了这个渔家姑娘，她给你留下了美好的印象。你不由地叹服儿子的眼力。你认为像这样清纯、正直的姑娘在当今的社会里已经是凤毛麟角了。你发现这个姑娘生着两条很长的腿和两条长于常人的胳膊。你想到珍珠节期间将选出一个珍珠小姐的事。你的心里知道，南江市首届珍珠节上的珍珠小姐已非她莫属，你决定让这个姑娘去市歌舞团接受舞蹈训练，你还决定在珍珠广场上竖一块高大的广告牌子，画上这个姑娘的画像。你还决定在广泛发放的宣传材料上，印上这个姑娘的画像。这个姑娘就是珍珠的象征，也是南江这个珍珠城的象征。一个清纯如山间泉水的姑娘，羞涩地微笑着出现在中外宾客的面前、手中，应该胜过千言万语。你还决定编排一台大型舞蹈，利用红树林边的原始采珠舞为素材。这个构想的灵感起源于你与珍珠的谈话，珍珠对你说，红树林边有一个一百多岁的万奶奶，满肚子故事，都与海里的珍珠有关，她还会跳一种古老的舞蹈，一边跳一边吟唱着古老的歌曲。你马上就给文化局魏局长打了电话，让他组织创作人员，到红树林去采风。

（12）卢面团的眼睛中了大虎的石灰包，许燕带着珍珠眼药水去给他治疗。许燕对大虎的移情别恋心怀深仇，她投靠卢面团，当然是为了借卢面团之力报复大虎。

（13）大虎和二虎三虎在风流饭店设宴给珍珠过生日。珍珠是个苦孩子，从来没过过生日，更别说这种洋派的豪华生日。她很感动，同时心里充满了矛盾。一方面她渐渐地对大虎有了好感，尤其是见到了你之后。你对她的关心爱护让她体验到了几乎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母爱。这些日子里，大虎天天开车送她到歌舞团学舞蹈，歌舞团的沈老师说她很有

天分。大虎的小殷勤、胡闹腾，都让她感到亲近。她的心里时时想起大同，她不敢忘记大同一家对自己家的恩情。珍珠的爹下海捕珠，被鲨鱼咬去一条腿，流血过多死亡。珍珠的娘重病缠身，多亏了大同一家照顾。娘临死时做主将珍珠许配给大同，以此报恩。大同在村子里也算个好样的青年，如果珍珠不进城，他们的关系不会发生任何问题。不幸的是她进了城，更不幸的是大虎喜欢上了她，悲剧由此开始。三个虎花言巧语，将珍珠灌得半醉。三个虎中，最有心计的是二虎，他们在一起干了很多坏事，主意多半是二虎出的。大虎喝得迷迷糊糊，被二虎和三虎架到了早就订好的房间。二虎和三虎没想到大虎对珍珠动的是真情，以为还是像往常那样，玩玩就拉倒。他们把珍珠也拉进了房间，便带上了门，让他们“成亲”。在大虎的蒙眬醉眼里，半醉的珍珠面若桃花，目如秋水，不是天仙，胜过天仙。他上前抱住求欢，珍珠酒意顿消，拼命反抗。这些年里，大虎与许多女人有过肉体的关系，他根本就没把这当成什么大事。珍珠的反抗，让他感到吃惊：怎么？还有敢于拒绝的女人？珍珠越是反抗，越激起了大虎的邪火，他借着酒劲，将珍珠按在了地毯上。珍珠情急之中，咬了大虎的手腕，然后夺门而去。

珍珠跑回公司，将大虎帮买的新衣全部换下，穿上自己的旧衣，回到了红树林。

大虎酒醒后，深感后悔。二虎和三虎奚落他，恼得他差点跟自己的铁哥们动了手。二虎说：三虎，别管他了，大哥已经让红树林边的狐狸精迷住了。三虎说：奇怪，大哥什么样的女人没见过？竟然对一个小土妞产生了……爱情！

大虎自己到了红树林边，找到珍珠的家。他见到了小海，让小海驾船载自己进海去找珍珠。在船上他以为小海是个傻瓜，口出不逊之言，让小海一头撞到海里，差点淹死。

珍珠和大同在养珠棚上商量未来的生活。大同连遭倒霉事，情绪低落，提起城里人就火冒三丈，发誓要进城杀人。珍珠提出跟他登记结婚，然后不养珠了，上岸去改种玉米，她听说有一种日本进口的甜玉米种子，种出来的小玉米城里人特别喜欢吃，能卖很高的价钱。珍珠激励大同，希望他振作起来，重整旗鼓，发家致富。大同神经受挫，珍珠的劝说一时也难鼓起他的勇气。尤其他一想起那五百笼珠贝和母亲生前积攒下的两千元钱，眼泪就汩汩地往外冒。

大虎上了大同的养珠棚。大虎是个实心眼，他真的以为大同是珍珠的哥哥。大虎请珍珠回公司工作。珍珠不回。大虎从怀里摸出两千元钱，说是珍珠的工资。珍珠不接，说自己挣不了这么多钱。大虎说你是不是嫌少？大同插话道：不少了，干了一个月就挣两千元，够多了。大同从大虎手里接过钱，一张张揭开，放在珠棚上晾晒。趁着大同晾钱的空子，大虎拉着珍珠的手，说：是我妈妈让我来请你的，市里决定让你当首届珍珠小姐，美术学院的教授等着给你画像呢。大同劝珍珠回去。珍珠说要去你就去，反正我不去。大虎讪讪而退。小海驾船送他回去。大同说我看你们这个总经理是个好人。一阵风起，把木板上的钱刮下大海。大同跳下海去捞钱，珍珠看到大同见钱眼开的样子，心里非常失望。

第二天，珍珠重回珍珠公司，大虎兴奋异常。大虎带珍珠出入饭店舞厅，并坚持到歌舞团学习舞蹈。大虎还带着她与珠商谈了几笔生意。珍珠的美貌和对珍珠质量的感性把握给珠商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14）你驾车到了海滨别墅。一路上你把车开得很慢，因为你的心里充满矛盾。你用李高潮给你的钥匙打开了海滨别墅的防盗铁门和厚重的橡木大门。打开了门厅里的水晶吊灯后，你顿时呆了。你没有想到别墅内装修得如此豪华、布置得如此舒适，这样的居室你只在电影里见到过。你转遍了每个房间，越转越感到亲切，越转越觉得这里好。你坐在意大利真皮沙发上，想了许久，脑子里好像有两个林岚在吵架。一个认为这房子万万住不得，一个认为你为南江做了这样多的贡献，收下这栋房子问心无愧。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嘛！你在别墅里反复思量时，一个黑影站在别墅门前，他看了你的车号，嘴边浮起一丝冷笑。是金大川，当然是金大川。

（15）金大川深夜归家，他的妻子牛劲与他吵起来。他们夫妻的感情一直别扭着。牛劲凭着女人的直觉知道金大川爱着林岚，她讽刺他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金大川说：我不是癞蛤蟆，她也不是天鹅。

（16）在红树林边大舞台的奠基仪式上，李高潮意味深长地问：怎么样，林市长，这边的风景比那边美好吧？你也话外有音地说：我还要观察一下才能下结论。前来维持秩序的金大川偷空子对你说：老同学，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要离婚了。你不冷不热地说：我喜欢听到的是别人结婚的消息。

（17）随着与大虎的关系日渐密切，珍珠内心的痛苦也越来越深。那天谈完生意大虎请珍珠到海边大排档吃海鲜。吃饭时大虎又一次向珍珠求爱，珍珠吐露真情，说自己已经和大同订婚。大虎不屑一顾地说：他呀，赶明儿我就去揍他一顿，看他还敢不敢跟我争。珍珠说：你要敢动他一根汗毛我就跟你拼命。

（18）许燕找到珍珠，对珍珠详说了三个虎干过的种种坏事。珍珠吓得目瞪口呆。

（19）大虎加紧了对珍珠的攻势，珍珠借口生病，躲回红树林。大虎带着十万元人民币，到了大同的养珠棚，让大同跟珍珠解除婚约。大同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钱，心中动摇，但最终还是勉强地说：不，我不能卖媳妇。

（20）珍珠与大同到乡政府登记。

大同劝珍珠回公司上班，珍珠不去，大同不悦。大同想跟珍珠发生关系，珍珠不从。大同说：我要把你处女身子占了，免得让别人抢了先。大同的灵魂暴露，珍珠感到十分绝望。

珍珠返回公司，对大虎说：我已经跟大同登记结婚，如果你还要我，我就在这里干；如果你不要我，我马上就走。大虎心里痛苦，询问珍珠是否跟大同睡了觉？珍珠一怒之下，说：睡了！大虎发疯，欲对珍珠非礼，珍珠打破了大虎的鼻子，脱身逃走。二虎和三虎愤愤不平，撺掇大虎报仇。

（21）许燕献身给卢面团，让卢面团带人将三个虎痛打了一顿。卢面团等人揍大虎时，说珍珠是自己的表妹，揍他们是为珍珠报仇。

（22）二虎和三虎趁机挑起大虎对珍珠的仇恨。三人夜闯红树林，戴着面具，用黑袋子蒙住珍珠的头，将小海关在箱子里，混乱中小海用箭刺中了大虎的屁股。三人将珍珠轮奸。

珍珠受辱后，痛不欲生。她去派出所报案，看到派出所工作人员那种不负责任的样子，知道报案也是白报，索性不报了。她心里猜到这件事很可能是三个虎所为，怀揣利刃，到了大虎的办公室。大虎装得像没事人似的，动摇了她的猜测。

珍珠将受辱的事告诉了大同，大同听后，几乎发疯，说早知如此还不如要了大虎那十万元钱。现在倒好，等于丢了十万元，换了一个破货。

珍珠发疯，内心的痛苦无法排解，在水里泡，在雨里淋，如果不是小海跟得紧，有十个珍珠也死了。

珍珠找到万奶奶，万奶奶为珍珠洗浴，鼓励珍珠活下去。

大同受到了父亲的痛骂，转回来找珍珠道歉。珍珠在大同父亲的劝说下，与大同举行婚礼。新婚之夜，两人闹起别扭，大同出语不逊，珍珠提出离婚。大同提起珍珠家欠他家的债务，珍珠的心彻底凉透，说：即便卖肉卖血，也要还上欠大同家的债。

（23）珍珠再次进城，找到许燕。许燕与珍珠同病相怜，介绍珍珠到红棉大酒店当D姐。珍珠初次坐台，就遇到了几个动手动脚的客人。珍珠不甘受辱，怒打客人，然后从三层楼上奋身跳下，落在一棵大树上，竟然安然无恙。客人原本想大闹，但被珍珠的烈性子吓破了胆。饭店经理也不敢再留她，给她一点钱，好言劝她另谋高就。珍珠没收老板的钱，与许燕告别。珍珠的行为对许燕触动很大，她也决定洗手不干三陪女。

（24）大同与珍珠离婚后，竟然进城找到大虎，将离婚证拿给大虎看，并一再说自己跟珍珠只有夫妻之名，而无夫妻之实。大虎心中百感交集。大同提出把珍珠让给大虎，希望大虎把那十万元给自己。大虎喊来二虎三虎，将大同揍了一顿。大同本想进城发财，没想到又挨了一场臭揍，他的心中，更加仇恨城里人。他感到无颜回村，就在城里瞎混，并干一些扎车胎的勾当借以发泄对城里人的仇恨。

（25）大虎意识到自己错怪了珍珠，心中后悔莫及。二虎三虎都挨了他许多骂。二虎对三虎说：大哥重色轻友，为了一个女人跟咱们翻脸，咱们不理他了。

大虎追到红树林，想把珍珠请回，借以减轻心中罪疚。珍珠对他冷若冰霜。大虎利用关系，让乡政府的炊事员每天用高价收买珍珠姐弟的沙虫。珍珠猜出此事系大虎所为，便不再挖沙虫出卖。姐弟二人，收拾起父母遗下的采珠船和工具，划船进入红树林海湾，姐弟轮番潜入海

底，捞贝采珠。

（26）大同在城里瞎逛，饿了就到饭馆里讨吃，像癞皮狗一样被人踢来踢去。那天晚上，你到马叔家里去。你为马叔做了一餐晚饭。你们两人谈得很好。你渴望着他能吻你，但是他克制住了自己。你感觉到了他在克制自己。所以他虽然没吻你，你的心里还是很满足。你知道你们俩的关系正在向前发展。他送你出门时，从黑暗狭窄的过道里，蹿出了疯狂的大同。大同举锥欲刺你，马叔挺身向前，保护了你，他的胳膊却让大同刺了一锥。这家伙就用这把铁锥扎破了许多轮胎。

检察院要为马叔记功，他坚决反对。大虎提着礼物，到医院去看马叔。马叔旧事重提，大虎扔下礼物便跑。

金大川到你家看你，提着礼物，说是为你压惊。他说：街上盛传，林市长帮儿子抢了人家媳妇，丈夫便来报仇。

（27）大同父亲找到珍珠，老泪纵横，求珍珠救大同。珍珠想起老人对自家的恩情，答应帮忙。珍珠进城找到大虎，说起大同的事。大虎说：大同差点把我妈妈刺杀了，这事我帮不了忙。大虎接着又对珍珠表示爱情。他跪在珍珠面前，哭得满脸是泪。珍珠说：总经理，我已经这样了……既然你喜欢我……我就给你了……

珍珠躺在床上，拉过一条毛巾，蒙住了脸。大虎拉开毛巾，看到珍珠满面泪水，说：不，我不能这样要你……

大虎找到你求情，你问：是为了那个陈珍珠？

（28）月夜，鬼使神差般地，小海在深海里捞到了一个巨大的黑蝶贝，珍珠用刀将蚌剖开，采得一颗鸽蛋大的黑珍珠，它闪烁着世所罕见的迷人的光芒，充满了神秘的色彩，姐弟俩面对面跪在小船上，不错眼珠地盯着它。这是一颗价值连城的宝珠，全世界的十大名珠里，还没有一颗黑珍珠。

（29）把什么都忘了你也不能把你们俩那个唯一的浪漫之夜忘记。你把他拉到红树林，借了陈珍珠家那条小船，划了进去。那天晚上，明月当空，海水如镜，红树叶子上好像涂了一层油。你们的嘴巴终于贴在了一起。开始你狂热，他冷，后来他也热了。你感到他的嘴巴里有一股

苦味，是烟草的气味，又不太像。你紧紧地抱着他，说：马……你娶了我吧……

（30）你告诉大虎，自己想跟马叔成个家。大虎坚决反对，说马叔一天到晚找他的麻烦，弄这样个人来当后爸，还不如弄只老虎回家。你发火，你悲伤，你痛说革命家史。大虎同意你跟马叔结婚，但提出一个条件：让你帮他弄套房子。

（31）陈珍珠进城找到了几个珍珠商人，想出卖那颗大珍珠。珍珠商一见宝珠就红了眼，想低价收购。陈珍珠是采珠人家的女儿，自然知道这颗宝珠的价值。

（32）围绕着这颗宝珠，红树林边发生了好几起命案，消息传到你的耳朵，对珍珠的癖好使你对这件事特别关心。你让人去调查，动员陈珍珠把宝珠献给国家，陈珍珠一口否认有这样一颗珍珠。

（33）大同背着米提着鹅去看珍珠，希望能重修旧好。他听说珍珠得了宝，心里充满幻想。珍珠已经把他看透了，对他非常冷淡，并说用不了多久就会还上他家的债。

大同终于探到了小海藏珠的秘密。他潜入珍珠家行窃，伸手到坛子里偷珠，被小海藏在坛子里的毒蛇咬了手，送到医院抢救。

（34）大虎遵母命前来请珍珠，让她回去担任珍珠小姐，并领跳珍珠舞。

你看了红树林边古老的采珠舞，很受感动。你在万奶奶家跪拜了珍珠娘娘的神像，想起了当年跟着张大眼前来砸珍珠娘娘庙的往事。

（35）珍珠和小海早晨出海，发现在木栈桥上有两具尸体。她知道处境危险，就与小海买了两张船票，想到海南岛去投奔亲戚。但两个歹徒紧紧追赶，姐弟俩只好回家。晚上，姐弟俩商量，想把宝珠扔回大海。歹徒破门而入，搜索宝珠不得，就把小海抓走，押上一个荒岛，让珍珠拿宝珠来换小海。此时，珍珠也不知小海把宝珠藏在了什么地方。珍珠找到大同求救，在医院里受到了歹徒威胁的大同已经吓破了胆。珍珠无奈，进城去找大虎。可三个虎因为轮奸少女小云，已经被牛劲抓进了派出所。

大虎之所以参与轮奸小云，一是因为公司大亏损，工人们闹事，闹得他心烦；二是因为数次去请珍珠受挫；三是因为喝醉了酒。二虎三虎因为珍珠的事得罪了大虎，想弄个姑娘转移一下大虎的感情。他们将小云灌醉，然后将小云抬到了大虎的床上。大虎从小被人宠坏了，脑子单纯，虽然年过二十，但无知如同孩童，他是个彻头彻尾的法盲。三个虎正在干坏事，看不过去的女工就用电话报了警，牛劲带人前来，将他们一网打尽。

珍珠听说小云受到了三个虎的糟蹋，如同惊雷震耳，但小海还在歹徒手里，也就顾不了小云。许燕用摩托车将珍珠送回红树林，并送给她一个防身用的瓦斯弹。

珍珠划船上了荒岛，看到歹徒将小海倒吊在树上。小海见到姐姐，张口喊叫，宝珠从他的口里掉出来。两个歹徒见珠眼红，忘了小海。歹徒甲将歹徒乙刺死，拿着宝珠想跑，小海和珍珠穷追不舍。最后，歹徒甲葬身大海，姐弟俩抢回宝珠。

（36）金大川给你打电话通风报信。

你连夜约见马叔，告诉他大虎的事。没想到马叔是一副公事公办的口吻，你恼怒而失望。

你回到海滨别墅，伏在床上大哭。这时，一个人在黑暗中发话：林市长，不要太难过了。发话的人是金大川，这家伙到底是干公安的，神出鬼没。起初你还强装正经，但很快就让金大川击中了要害，他像剥野兔一样，一层层地剥掉了你的皮。他在剥去你的精神之皮后，又把你的衣服剥得干干净净。也不能完全说他是乘人之危，这里边也有你自甘堕落的因素。你久被压抑的情欲被他唤醒了。纯粹生物性的，像吸毒、手淫一样的邪恶的快乐。你们做了一种交换。你满足了他三十年的渴望，他成了你的干将。他出谋划策，并亲自操作，帮三个虎弥案。

（37）金大川派人用金钱收买了小云的哥嫂，并利用职务之便，潜入拘留所，指示三个虎翻供。公安局刘局长放长线钓大鱼，以证据不足为由，将三个虎取保候审。检察院介入案件，马叔和牛劲接受任务，暗中取证调查。

你以为风波已过，一方面对大虎严加管教，一方面努力筹办珍珠

节。金大川与你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金大川借调查红树林杀人案之机，拘留陈珍珠。他的目的是想把那颗宝珠弄到手。你口头上虽然不说，但心里也想得到这颗宝珠。

牛劲出语不慎，对金大川泄露了正在暗中调查小云案件的秘密。你感到很恐慌，严讯大虎，方知他们三人轮奸过多名姑娘，其中包括陈珍珠。金大川认为，那些姑娘，出国的出国，没出国的也已结婚，为了自己的名誉和家庭，她们不会出头。难办的还是小云和陈珍珠。小云受辱后，神经出了毛病，听说马叔已经将她弄到医院治疗。金大川说小云的病轻易好不了，可以再给小云的贪财的哥嫂送一点钱，封住他们的嘴。至于珍珠，金大川建议让大虎和她结婚。你询问大虎，大虎保证珍珠并不知道是谁糟蹋了她，尽管她有怀疑。你告诉大虎，刀架在脖子上也不能承认。大虎认为二虎和三虎也沾过珍珠，自己跟她结婚是不是有点那个，你痛骂大虎。

（38）公安局刘局长亲自将陈珍珠从拘留所放出，并向她道歉。珍珠回家后，发现小海病势沉重。她截车将小海送进市医院，值班医生初步诊断为狂犬病发作或是急性脑炎，总之是病情严重，凶多吉少。为预交住院费，珍珠拿出宝珠做抵押。此时你正在院长办公室让院长为你检查身体，急诊室主任将那颗宝珠拿上来，你掩饰住内心激动，观赏宝珠，你知道这的确是一颗价值连城的宝贝，但你嘴里却说这是一颗养殖珠，值不了多少钱。你指示院长收留小海住院，组织专家连夜会诊，不惜代价，全力抢救，并说住院费由你承担。在你的大力干预下，终于把小海从死神手里夺了回来。

你指示大虎到医院探望小海，加紧跟珍珠联络感情。珍珠心存戒备，质问小云事，大虎矢口否认，说是公安局误会了。大虎盛邀珍珠回公司工作，并说这是你的意思。还说珍珠节已决定选她担任珍珠小姐，并让她在珍珠节开幕式上领跳珍珠舞，还说珍珠广场上已经竖起了她的大幅画像。珍珠对此反应淡漠。

（39）小海出院后，珍珠携小海欲去海南，排队登船时，大虎追到码头，苦劝珍珠留下，珍珠不从，大虎切破手指，跪地大哭。珍珠被大虎感动，答应留下。

金大川设计烧了珍珠家的草房，珍珠姐弟无家可归，只好进城，住

在你为她安排的地方。你亲自出马，与珍珠推心置腹地长谈。珍珠感念你对小海的救命之恩，再加上除此之外，别无更好的出路，只好答应嫁给大虎。

珍珠和大虎的婚礼十分隆重，结婚彩车招摇过市，观者如堵。小海也被打扮一新，俨然一个小绅士。

你邀请马叔出席婚宴，马叔如约而来。宴后，你与他谈话，请他放你们孤儿寡母一马。马叔心里矛盾重重。

（40）小云在医院治疗，病情不见起色。为了筹集住院费，马叔与牛劲暗中卖血。

钱良驹的内侄女赵红在市医院内科当护士，负责小云的病房。钱良驹受金大川指示，动之以亲情，馈之以礼物，让她在小云的药里做手脚，达到杀人灭口的目的。事发之后，赵红被隔离审查。金大川指示钱妻去给赵红送饭，订立攻守同盟。金大川趁机在饭里加了氰化物，钱妻与赵红中毒而死。金大川又将看守赵红的医院保安用氰化物毒死，制造了一个保安因情杀人的假现场。金大川跳墙潜入医院时，正好让卢面团、许燕等人看到。

事发之后，刘局长与检察长将计就计，让马叔与牛劲停职检查。马叔和牛劲暗中继续调查取证。小云哥嫂终被感动，吐露真情。

马叔、牛劲、珍珠，受到邀请，去卢家庄园参加了卢面团和许燕独具特色的婚礼。卢面团、许燕与马叔成了好朋友，检举了金大川深夜跳墙进入医院的事实。至此，马叔与牛劲已经掌握了足够的证据，随时可以将三个虎逮捕。

（41）珍珠嫁到你家后，你用冠冕堂皇的理由动员她将宝珠献出，拿到珍珠节上去展览。你对外却说根本就没有这样一颗珠，因为已经宣传在外，欲来参加珍珠节的宾客都知道南江出水了一颗特大珍珠，不得不让珠宝师傅按照你提供的形状色泽造了几颗几可乱真的假珠。

（42）大虎洗澡时，露出了屁股上被小海用箭扎伤后留下的伤疤。

小海紧追大虎，欲为姐姐报仇。珍珠终于明白，今日的丈夫，就是昔日强奸自己的歹徒。她百感交集，对大虎是既爱又恨。她欲刺大虎，想起他的一些好处，又感到难以下手。大虎苦苦哀求，珍珠原谅了他。

（43）珍珠节终于如期开幕，当天晚上，在红树林边的露天大舞台上，举行了盛大的演出。烟花爆竹，照亮了海湾。二虎三虎坐在一条小船上，在红树林间看演出。大虎则等在舞台后边，抱着一大束鲜花等着向领舞的珍珠献花。

小海潜入海水，弄翻了二虎与三虎的小船，牛劲趁机将他们逮捕归案。

牛劲和马叔到后台抓大虎，正好见到大虎向珍珠献花。马叔心中难过，但法律无情，只好当着珍珠的面给大虎戴上铐子。

（44）你与金、钱、李在一条船上紧急会面，共商对策。钱良驹因为妻子被害，大骂金大川，金大川说老子是为你们卖命。你劝住了他们。你们商定，去请名律师为儿子们辩护。金大川提议：买通大榕树派出所的户籍警小冯，让她偷改三个虎的年龄，按未成年人犯罪处理，减轻三个虎的罪责。

（45）船上聚会之后，你又一次到了马叔的家。

你敲开了他家的门。你从他的脸上看出了他的吃惊，甚至还有几分内疚。你头发散乱，往日的风度荡然无存。你听到他说：林岚，你骂我吧，你可以用耳刮子扇我，也可以将唾沫啐到我的脸上，这样，我的心也许好受些……说实话，给大虎上铐时，我的眼睛里满是泪水……你说：今天晚上，我来找你，不是为了大虎，我想问你一句话：二十八年前，你为什么不娶我？他说：这是我一生中犯下的最沉重的错误……

你从床上跳起来，打断了我絮絮叨叨、颠三倒四的话。你从木然的状态中清醒过来，记忆恢复，严酷的现实重新摆在了面前，想逃脱也逃脱不了，想回避也回避不了。大虎毕竟是你的心头肉，你为他的命运担忧，你更为自己的前途担忧。半年前你还是前途似锦，但现在，你感到自己已经站在了悬崖上，面前是万丈深渊，而且，一股黑暗的风，在后边强劲地吹着你，使你立脚不稳，你想悬崖勒马也不能了。你的脖子像被霜打了的草，软得擎不起脑袋。你目光呆滞，梦呓般地说着：一场噩

梦啊，一场噩梦！浑浊的泪水从你的眼窝里慢慢地流出来。

第十一章

你儿子大虎背着一个白色的帆布挎包，在红树林边的木栈桥上摇摇摆摆地走着。这个挎包原先是草绿色的，岁月和肥皂使它发了白。挎包的盖子上用红绒线绣着的五角星和红字也褪尽了颜色。这个挎包是你的旧物，是时代的象征。你背着这个挎包到红树林养珠场报到时，还是个青春似火的少女。那时“文革”初期的狂风暴雨已经过去，你的心理承受力也大了许多。你在“文革”初期的“破四旧立四新”阶段是狂热的，渴望革命的激情像烈火一样在你的胸中燃烧。但转眼之间你就被劈头浇了冷水。你的爸爸和你的妈妈都成了“走资派”。当你第一次看到爸爸让人用绳子牵着——好像牵着一条狗——游街时，你就地蹦了一个蹦——蹦起足有半米高——然后便一头栽到地上。围观的群众窃窃私语：这是谁这是谁？——林县长的千金！——嘿，这个小丫头，火气真大！——你背着挎包到红树林养珠场插队时，妈妈已经吊死在医院太平间的房梁上一年有余。她上吊时使用的是一个因打赌吃油条撑死的小伙子的腰带，红卫兵异想天开地将她关在医院的太平间里，与那个无人认领的撑死的小伙子的尸体关在一起。妈妈的尸体上也沾上了油条的气味。妈妈死了，爸爸像一块被咀嚼得没了味道的口香糖，被人吐到了马路牙子上——红卫兵斗他斗烦了，便让他在革命委员会大门外砌了一个茶炉烧开水。他勤勤恳恳，苦心钻研，很快就成了拉风箱烧开水的专家。他节约了大量煤炭，又保证了开水供应，赢得了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的一致好评。

插队前夕，你背着草绿色挎包去向他告别。他不紧不慢地拉着风箱，蓝色的火苗均匀地舔着壶底，水在铁皮壶里吱吱地响着，好像让他陶醉的音乐。他眯着眼睛盯着火苗——火苗照亮了他的脸——那是个阴沉的天气，气压很低，团团煤烟贴着街面横行——他的脸浮肿着，在火光的照耀下好像一块混浊的玉。两撮黑毛从他的鼻孔里伸出来，好像蟋蟀的尾巴。他的脸上沾着一层煤灰，眼角上聚着两摊眼屎。为了防止红卫兵揪头发他早就剃了光头——因为他的头发与刘少奇的头发一样白，所以红卫兵们特别喜欢揪他的头发，说是揪着他的头发就像揪着刘少奇的头发一样——边远地区的红卫兵斗不到刘少奇——纤细的白发丝儿从满头的煤灰里钻出来，很像黑土里长出的细芽苗。昔日风度不凡的林县

长连影子也见不到了。你低声说：爸爸，我走了。他拉风箱的手仿佛抖了一下，火炉里的火苗子也随着抖了一下。你看到他的眼睛里有两点亮晶晶的东西闪烁着，接着他就咳起来，咳了一阵，弯下腰，吐出一口乌黑、坚硬的痰，简直就像乌鸦拉出的一摊屎。他说：你……自己照顾自己吧……他的嗓音沙哑，像病猫的嘶叫，与当县长时洪亮得可以跟小喇叭媲美的嗓子形成了巨大的反差。你的心里百感交集，既可怜他又厌恶他。你想起了他的战友马刚，在声势浩大的批斗大会上，马刚宁折不弯，三个红卫兵按不低他的头。爸爸却千方百计地讨红卫兵们的好，红卫兵让他检查，他就把屎盆子往自己头上扣——他不但把屎盆子往自己头上扣，他还把屎盆子往别人头上扣，他说马刚抗日战争时当过汉奸，解放战争时当过叛徒，解放后一贯地反党反社会主义。气得马刚鼻子里往外喷血。好了，不说这些陈年往事，说大虎，大虎走在红树林中的木栈桥上，背着你的旧挎包，身穿一套旧军装，脚蹬一双布底圆口老头鞋，不伦不类，三分像一个革命的老干部，三分像一个摇滚歌手，四分什么也不像。他用什么东西把你的旧挎包撑得方方正正？人民币十万元。

大虎走到了栈桥的尽头。栈桥的尽头是一个用海草苫起来的棚子，棚子外边就是那条通往海湾的海沟。潮水正在缓缓地下落，红树的枝干上留下深褐色的水淹过的痕迹。海沟里有一张木筏，木筏上站着一个黑巴鱼般的小男孩。不用我说你也知道他就是珍珠的弟弟小海。这孩子用满怀着敌意的目光盯着大虎。大虎吃过他的苦头，知道他的厉害。大虎点头哈腰、心有余悸地说：小家伙，划我进去，我有事找你姐姐。小海警惕地盯着他，黑色的眼睛放出森森的光芒。大虎拍拍挎包，说：我找你姐姐，一片好意，这挎包里装着十万块钱，我要把你姐姐救出来。小海转回头，不再看大虎。大虎从口袋里摸出一张面值五十的钞票，对着小海晃动着，说：你把我送进去，这张钞票就归你了。小海不理他。大虎道：嘿，邪了，这世界上竟然还有不要钱的小孩。他从口袋里摸出了一只手枪式打火机，勾住扳机，啪的一声，打出了一股碧绿的火苗。他举着打火机，将火苗对准了一枝探进了草棚的红树，肥厚的叶片嗞嗞地响着卷曲起来。小海对着大虎伸出了手。大虎将打火机递给他。大虎跳上木排，木排晃动着，水从缝隙里涌上来，浸湿了他的布鞋。小海从淤泥里拔起篙，用力撑着，木排缓慢地往前移动了。大虎站不稳，顾不了水湿了裤子，一腚坐在了木排上。小海熟练地撑着篙，木排沿着海沟，渐渐深入了红树林。大虎看着把一根木篙使得出神入化的小海，嘴里啧啧称赞。

大虎爬上养珠棚，看到珍珠正在拆一件酱红色的旧毛衣。肮脏的毛线秃噜秃噜地散开，发出一股腥膻的气息。大同坐在棚边的木板上，两条腿悬空耷拉着。被偷被骗的经历使这个纯朴的青年差点得了精神分裂症，不久前大虎送来的两千元钱拯救了他，但也添了他的毛病。从前他还是个爱劳动的青年，但现在他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了钱上。他幻想着珍珠能给自己带来滚滚的金钱，但珍珠却又一次辞职回来。珍珠跟他商量：既然养珠有风险，既然那些横行的海匪防不胜防，干脆就上岸去承包土地，种药材，我们有两只手，我们能劳动，我们可以过上丰衣足食的日子。但大同不同意，他要珍珠回城去，他说你们老板对你多好，每月工资两千元，你在那里干两年，我们就发了，还种什么药材？珍珠说：大同，你真的不明白吗？你难道看不出，那个总经理对我不怀好意吗？大同说，他不怀好意能把你怎么样？只要你不动心，难道他还敢强奸了你？大同的话让珍珠感到震惊，她的眼睛里含着泪花，说：大同，为了几个钱，你就忍心把我送到虎口里去？大同说：事情根本没你说的那样严重，我已经打听过了，林总经理是林副市长的儿子，人家根本就不可能看上你，不过是逗着你玩玩罢了。珍珠说：你的意思是说，我可以遂他的心如他的意陪着他玩？大同说：只要不让他破了你的身，别的事情我不在乎。珍珠的眼泪夺眶而出，说：大同，如果有妓院，你会把我卖去当妓女！大同说：瞧你想到哪里去了？这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珍珠说：大同，你别强词夺理了，我算把你看透了！

他们远远地看到小海撑着木排过来，木排上坐着一个人。珍珠心里明白是大虎来了。大同也看出是大虎来了。他们不说话了，心里各自打着小算盘。大虎背着十万元钱，尽管这些钱全是从公司挪用，而且是瞒着二虎和三虎，但你这个宝贝儿子是个不知天高地厚、干事只图一时痛快根本不计后果的家伙。他洋洋得意，钱使他满怀自信，使他趾高气扬，他脑子里浮现着一幅虚构出的图画：把十万元钱扔到大同面前，然后拉着心爱的珍珠的手，走下养珠棚，登上木排或是小船，像一个打了胜仗的大将军。他急不可耐地爬上养珠棚，便说：大同，我要跟你决斗！

大同懵懵懂懂地问：决斗？你跟我决斗什么？

大虎说：我爱珍珠！

珍珠盯着大同，目光很冷，好像在期待着什么。

大同看一眼珍珠，又看一眼大虎，说：珍珠是我的媳妇，全村人都知道的。

大虎说：你配不上她，她如果嫁给你就等于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

大同脸涨得通红，说：您这是欺负人呢！

大虎说：大同，我知道你家为珍珠家花了不少钱，我还你，我代替珍珠十倍百倍地还你，行不行？

大同摇摇头，说：您这是欺负人呢！

大虎道：我给你钱，你另去娶个媳妇。

大同道：您这是欺负人呢！

大虎道：珍珠跟着你能干什么？养珠？打鱼？

大同问道：珍珠跟了你，又能干什么？

大虎道：我要把她培养成全世界都闻名的舞蹈家，我还让她担任我们公司的总经理。

大同道：撒谎，骗人，你培养她去跳舞我半信半疑，您让她当总经理我全部不信，她当了总经理，您去干什么？

大虎道：她当了总经理，我给她跟班提包。

大同道：你把我当成小孩子了，你以为我还会上你们城里人的当？你们这些城里人，一个比一个奸猾，一个比一个心黑，黑得像墨斗鱼的肚子。上次我进城，就被你们城里人把两千块钱骗走了。两千块哪，是我娘积攒了大半辈子，留着给我结婚的钱……

大虎道：只要你答应把珍珠让给我，这辈子你就不缺钱花了。

大同看看珍珠，珍珠面向大海，脸硬得像石头。

大虎解开旧挎包的带子，双手扯着底儿一抖，十捆扎得结结实实的人民币，扑扑棱棱地落在了木板上。

这是大虎想象了许多遍的情景了，他希望出现这样的效果：珍珠眼含热泪，大同浑身颤抖，将十捆钱一捆一捆地捡起来揣在怀里，然后说：你把她带走吧，她归你了。

并没有出现他想象的情景。珍珠面对着大海，连眼珠都没有转过来。大同抱着头蹲在木板上，眼光闪烁，时而看看珍珠，时而看看大虎，时而斜一眼那堆钱。好像那堆钱是一堆盘缠在一起的毒蛇，弄不好就会蹿起来咬他一口。

小海没有上珠棚，他坐在木排上，玩弄着那个手枪形状的打火机。他有时将打火机瞄准大虎，有时将打火机瞄准大同，瞄准了就勾扳机，勾了扳机就有一股蓝色的强劲火苗蹿出来。

大虎将十万元钱一捆压一捆地摞在大同面前，然后用巴掌拍着，说：只要你把珍珠让给我，这些钱就归你了。

大同仰起脸，好像在望着天上的白云。他用仿佛喝醉了似的腔调说：你骗我……你想骗我……你以为我还会上你们城里人的当？上次你们弄了些假金子骗走了我两千元钱，这次又弄了些假钱想骗走我的珍珠……没门儿，我不会上你的当……

大虎抓起两捆钱，扔到大同的怀里，说：你他妈的睁开眼睛看看，这是假钱吗？刚从银行里提出来的，连封条都没拆呢！

大同用颤抖的手指戳戳那些落在了他面前的钱，嘴唇也哆嗦，鼻子也扭动，连腮帮子都抽搐，看那样子好像刚刚遭受了巨大的精神痛苦，看那样子好像得了轻度的美尼尔综合症。他用鼻音很重的哭腔说：假的……全是假的……

大虎道：你他妈的，上辈子让人骗怕了？连我林大虎都不相信，这个世界上你还相信谁？

这时，珍珠手上的肮脏的毛线球从她的手里掉在了木板上，在木板上滚动着，然后滚下木板，然后落到大海里，漂浮在那些被割断的尼龙

吊线旁边。海上起来微风，那根发了黑的红毛线在养珠棚与大海之间飘扬着，形成了一个很优美的弧度。

珍珠站起来，掸掉身上的线头，走到大同面前。她用脚把那些钱一捆捆地踢到大同面前，她的脚可真是灵巧至极啊！

珍珠平静地对大同说：大同，这些钱是真的。

大同仰起脸，可怜巴巴地望着珍珠，问：珍珠，你说呢？你愿意跟他去吗？

珍珠冷冷地说：大同，我是你的女人，你看着办吧，你愿意卖了我，我就跟他走；你不卖我，我就跟你过。

大同浑身颤抖，怕冷似的紧缩着身体，他的脸色灰白，活像一个垂危的病人。他低声地哼哼着，发出的声音又细又哆嗦：你……你保证让她当总经理？

大虎道：我保证！

大同又问：你保证让她当舞蹈家？

大虎道：我保证！

珍珠冷冷地说：大同，你应该让他保证，这些钱是不是真的！

大虎道：如假包换！

珍珠道：行了，大同，拿主意吧！

大同站起来，在狭窄的养珠棚上摇摇摆摆地走了几步，将两条大腿像扭绳子一样扭在一起，看样子很像一个被屎尿憋急了的小学生。他匆匆地转着圈说：我要撒尿……你们躲开……我要撒尿……

珍珠用怜悯的眼光看着他。

大虎转回身，说：你撒吧。

大同终究没有撒尿，他一屁股坐在木板上，咧开嘴，哭着说：你们合伙逼我……你们合伙逼我……

尿液沿着他的大腿流出来，他哭着说：我……不……我不卖老婆……我不卖……

珍珠说：大同，你可想好了，不要后悔！

大虎道：你为什么不卖？对你来说随便找个女人就行了，这样一笔大钱你可以买好多个媳妇嘛！

大同抄起木板上那把柴刀，软弱地挥动着：我要杀了你……我要杀了你这个畜生……

大同当然不敢把柴刀砍到大虎身上，他只是把柴刀剁在了养珠棚的木板上，然后趴在木板上哭起来。大虎只好讪讪而退。他往挎包里收拾那十万元钱时，珍珠在一边冷笑。笑得大虎心里发毛。如果真潇洒，如果真爱，遭受了这样沉重的打击，哪里还顾得上收拾那十万元钱？应该昏头昏脑地跳到海里去啊，应该把钱忘掉跳上木筏恸哭而去啊，应该很绅士地将那十万元臭钱赠给大同和珍珠，并祝人家幸福啊！但是你家大虎没有这样做，这能充分表现他的风度的三招他连想都没想到过。如果他想到了，他也许真能干出来，你家大虎虽然没有文化但二杆子精神不缺乏，心血来了潮没有他不敢干的事情。但毕竟是十万元钱，即便在你儿子大虎心目中也不是个小数目，在珍珠和大同心目中更是一个天文数字，要不大同就不会那样为难，简直就像经过了一场触及灵魂的战斗。大虎背起他的钱，很有些狼狈样子，像个被贫雇农打了一顿的地主家的账房先生，爬下养珠棚，担着惊，受着怕，背起你当年背过的挎包，灰溜溜地走了。为什么说他担惊受怕呢？因为陈小海在撑着木筏前进的同时，还不时地玩耍那个手枪形的打火机，并且把那蓝色的强劲火苗往他的屁股上烧。在狭窄的木排上，大虎没有多少躲闪的余地，更主要的是他是一只旱鸭子，下了水除了喝海水什么都不会，木排不动他都头晕，稍微一晃，他就趴在木排上，高高地翘起屁股，正好供小海烧灼。你家大虎这一趟红树林之行，可以说是惨透了。在大同和珍珠面前打了败仗丢了份就不必说了，在小海的木筏上，不仅仅是胆战心惊，而且是实实在在地受了些皮肉之苦，那条洗得发了白的军裤上，硬是给烧出了几十

个窟窿，乍一看就像中了一梭子冲锋枪子弹。

面对巨款，大同丑态百出，但在最关键的时候他毕竟经受住了考验，珍珠也就原谅了他。是啊，不要看过程，要看结果。设身处地地想一想，能做到这一点已经不容易了。最终的结果是，大同战胜了金钱的诱惑——尽管胜得非常勉强——没有出卖未婚妻，或者说没有出卖灵魂。

珍珠和大同站在红树林乡政府的大门外时，珍珠看着他的眼，说：大同，你现在想后悔还来得及。

大同恼怒地说：都到了这时候了，你还说这样的话，你还要我怎么样呢？

他们进了负责结婚登记的民政助理的办公室。大同将一包糖果放在年轻的民政助理面前。助理从一张艳情小报上抬起头，斜一眼那包廉价的糖果，脸上显出不屑一顾的神情，冷冷地问：哪村的？

他们像接受审问一样认真地回答着民政助理的问题。

民政助理的眼睛在珍珠身上扫来扫去。

你们是不是自愿结婚？

大同和珍珠相互看看，一时语塞。

父母包办？

不，自愿。

自愿。

民政助理推过来一张表格，说：按手印吧。

大虎和珍珠又一次四目对视。

怎么？有什么问题？民政助理眼睛里闪烁着兴奋的光芒，看起来这也是个爱热闹的年轻人。

珍珠将手指戳在印泥盒子里蘸了些红色，然后将一个鲜红肥大的手印按在了表格上。

大同也学着珍珠的样子按了手印。

民政助理气不顺地说：登记手续费五十元，计划生育宣传材料五十元，一胎保证金一百五十元，避孕器材五十元，合计每人三百元，累计两人六百元。说着，他将一包油印材料和一包散发着滑石粉气味的避孕套扔到了柜台上。

大同吃了一惊，然后是愤怒：登个记要六百元？你们这不是宰人吗？

嗨，你怎么说话？民政助理提高了嗓门嚷叫着，告诉你吧，我们这里是最便宜的，你到江对面去问问，那边登记要一千二百元，比我们这边翻一个番。

大同没了脾气，软软地哀求着：范助理，我们没带那么多钱……我们不要计划生育宣传材料行不行？

民政助理鄙视地说：小伙子，你这叫买得起猪肉买不起葱花，丢脸不丢脸？

大同道：你们这是乱收费，我告你们去！

民政助理说：去去去，我欢送你们去告，前面就是乡长办公室，告去吧！

大同说：反正我没那么多钱……

民政助理道：没钱你结什么婚？我登了这么多记，今日还是第一次碰上了讲价钱的，老弟，人生一辈子，不就结一次婚吗？

大同软下来，问：能不能优惠一下？

民政助理道：你是不是有什么毛病？

珍珠从身上摸出三百元钱，扔到民政助理面前，抢过一张结婚证书，一句话不说，转身跑了。

大同追出去，嘴里喊着：珍珠，你等等！

民政助理大声说：伙计，你算什么男人？死了算了！

大同一出民政助理的办公室，就看到珍珠已经跑到了乡政府的大门口，距离自己三十米。他大声喊叫着：珍珠！珍珠！

乡政府院子里那些悠悠逛逛的闲人好奇地看着他。看得他有那么点不好意思，便闭了嘴，只管追出去。他听到身后民政助理对闲人们说：这个守财奴，登记结婚还讨价还价，我要是个女的，决不跟这样的鸟人结婚！

珍珠在前面跑着，步伐均匀，姿势优美，从后边看起来决不像一个生了气而逃窜的女人，而像个正在参加长跑比赛的运动员。大同加了速度，想尽快地追上她，把话说清楚。路上的行人看着他，让他感到既害臊又窝火。刚刚登了记就跑，今后的日子长着呢，今后不如意的事情多着呢，不如意就跑，怎么得了！大同原以为用不了几分钟就可以追上她，但是他低估了珍珠的奔跑能力。事实上一直追到了红树林边上他也没能追上珍珠。他气喘吁吁地面对着的是珍珠家的被猛烈地关上了的门。

大同在门外边一会儿说软话，一会儿说硬话，珍珠在屋子里一声不吭。最后，低低的抽泣从屋子里传出来。大同无奈，说：珍珠，我到养珠棚上去了，你这样闹下去，我感到活着也没有意思了。

大同无精打采地钻进了退潮后的红树林，林间的淤泥淹没脚踝，那双为了登记而特意换上的新皮鞋马上就变了模样。淤泥里活泼着许许多多的小生物，海鸟们用各式各样的尖嘴，积极地捕食着。热烘烘的腐败气息洋溢在红树林里，熏得他头昏脑胀。他感到鼻孔堵塞，心里很酸，嘴里很苦。退潮后的红树林，看起来很平静，其实是个危机四伏的地方。想当年小日本在这里没少吃苦头。地上有能够陷人于灭顶之灾的烂泥塘，树上有咬一牙就让人立马翻白眼断气的毒蛇。这种蛇的皮能够随

着红树的叶子的颜色变化而变化，令人防不胜防。但淤泥塘也罢，变色蛇也罢，还不是最可怕的，这些东西毕竟还是可以避开的，只要你小心注意。红树林中最可怕的，是那些腐败的树叶子散出的腐气，很快就能让进入树林的人心醉神迷、精神恍惚，然后便迷迷糊糊地在树林里转圈，转呀转呀，怎么也转不出去，一直等到潮水汹涌地涨上来将人淹死。当年你爸爸和马刚他们把小日本引进了红树林就等于打了胜仗，在整个的抗日战争期间，大概有八十多名日本兵在红树林里送了性命，官衔最高的是个大佐。消灭八十多个纯种的日本兵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你难道没听你爸爸说过？那些日本人的枪法是多么样的准确，他们意志是多么样的坚强。

其实我根本没有必要跟你讲什么红树林，这活活就是班门弄斧。你祖上就是红树林边人。“文革”期间你在红树林插队三年，你一生中的重要故事多半在这里发生，包括你的爱，包括你的恨。

你当然知道，红树林边的人之所以敢于进入红树林里去捕鱼捉蟹而不受瘴气迷惑，是因为他们进入红树林后嘴里必叼上一根红海榄的胚轴，就像叼着一根绿色的雪茄。在把这胚轴插进嘴巴之前，应该把胚轴的尖端咬掉，让那些苦涩的乳汁流出来，浸润了你的舌头，然后你的脑子就能始终保持清醒，不至于迷失了方向，让潮水灌死，变成鱼和鸟的食物。

大同叼着一根红海榄胚轴，沿着海沟的边缘，进入了那片红海榄的纯林。穿过这片纯林后就是那片海漆和黄槿的混生林。这里也是白鹭最多的地方，它们喜欢聚集在一起，数千只聚集在一起，能够改变一大片树林的颜色。如果它们受了惊吓，就会突然起飞，好像一团旋转的白云。这里的白鹭很可能是地球上最洁净的鸟儿，它们捕食于海水，翱翔于清空，栖息于树梢，可谓一尘不染。从这一大片混生林里钻出来，就可以望到高高的养珠棚了，紫色的滩涂也渐渐到了尽头。如果还想继续前进，就必须扑入海水，往前游动。大同的新鞋子已经让淤泥给剥掉了，他本是个节俭、精细的人，今日之所以穿着新鞋踩淤泥，说明他的心里很绝望。他的绝望不纯粹，说绝望不是绝望，不是绝望是什么很难说清楚。反正自从大虎背着十万元钱到养珠棚上搅和了一趟他的心里就再也没安宁过。他望望自己的养珠棚，看到它孤零零地立在蓝蓝的海水里很像一个人造的风景。那里什么也没有了，珠贝让人偷走了，他也没想好是不是购进新的珠贝继续养珠，但是他没有别的地方好去，只有待

在养珠棚上他的心里才感到有所依靠。他走进了海水，海水往他的腿上扑来。他继续往前走，海水淹到了他的肚脐。他伏下身，往养珠棚游去。他爬上养珠棚，看到在红树林的外边，珍珠家的小木屋上，冒出了一股白色的炊烟。他仰面朝天躺在珠棚上，看着天上那些缓缓移动的白云，心里感到空空荡荡。

大同就这样躺着，看着太阳慢慢地移动，把中午移成了黄昏。黄昏时的红树林才真正是红树林，红树的叶子一片片比赛着发亮，就像先刷了一层红漆然后又在漆上涂了一层油。那些白鹭也趁机成了红鹭，兴奋不已的它们落下去飞起来，飞起来再落下去，折腾个没完没了，折腾得红树林活生生的。但它们都不叫，这无声的活泼就有了几分神秘的气氛。海水也不失时机地改变了颜色，先是金黄，然后是血红，接下来便是紫色了。当海水发了紫时，太阳已经沉到海里去，暮色转眼间便非常深沉，晚潮也悄悄地向着沙滩涌去，红树渐渐地被淹没，一轮明月也放出了光辉。

船桨划水的声音从红树林里传来，大同兴奋地爬起来。他知道是珍珠来了。他果然看到了珍珠划着小船从红树林里钻了出来。他看到珍珠的身影在月下显得很缥缈，仿佛有些珠光宝气在她的身上闪烁。因为饥饿他的鼻子特别灵敏，隔着老远他就嗅到了饭菜的香气。一瞬间他的心里很是感动。他想起来珍珠对自己的许多好处。尽管白天刚闹了个不欢而散，但她还没忘记来送饭，果然有了些夫妻的滋味。这时他为自己面对着巨款时的动摇感到羞愧，也为自己终于抵挡了巨款的诱惑而骄傲。

大同吃罢饭，不知不觉地又把话头扯到了白天的事上。大同嘈嘈杂杂地骂着：这些混蛋，这些强盗，变着法儿搜刮民财，让天打五雷轰了他们，让猪肉撑死他们，让鱼刺卡死他们！

珍珠道：你后悔了？

大同瞪着眼，盯着月光下珍珠朦胧的脸，愤愤地说：我后悔什么？到手的十万元我都没要，花几百元钱我后悔什么？十万元哪，天底下找不到第二个人能像我这样！

珍珠道：就因为你还没把我像猪一样卖了，我才决定跟你去登记。

大同道：登了记又怎么样？没有钱还是结不了婚。

珍珠盯着大同的脸，她的眼睛放出了冷冷的光芒，比月光冷。

大同被她看得有点心虚，说：你看着我干什么？难道我说得不对？结婚总得请几桌子客吧？总得收拾房子吧？总得给你置几件新衣服吧？难道你愿意跟我在这个养珠棚上结婚？

珍珠道：你还有什么话，干脆全说了吧。

大同道：珍珠，我说了你别生气，今天我躺在养珠棚上，翻来覆去地想了，你，还得到珍珠公司去干，最不济咱也得把这几个月的工资领回来。

珍珠道：你就不怕林大虎把我抢了去？

大同道：我想好了……

你想好了什么？

大同定定地看着珍珠的脸，身体往前移动了几下，靠近了珍珠。他伸出手，搂住了她的脖子，贴着她的耳朵说：珍珠，反正我们已经登了记，我们已经是合法的夫妻了，我先跟你睡了，林大虎他即便……

大同将剩下的半截话憋在嘴里没说出来，但珍珠完全明白了他的意思。大同的嘴巴在珍珠的脖子上乱亲着，胳膊用了劲，将珍珠按倒在珠棚上。

珍珠拼命挣扎着，大同不能得手，渐渐野起来：你是我的老婆，我先把你占了，即便那林大虎把你占了，喝的也是“二锅头”……

珍珠怒起一脚，将趴在身上的大同踹了出去。大同在珠棚上打了一个滚，双手搂住立柱，才没滚到大海里去。

大同真恼了，爬起来又要往珍珠身上扑。珍珠纵身跳下了大海。

大同惊呼：珍珠！

珍珠从海水里浮起来，爬上了小船。大同手忙脚乱地从珠棚的梯子上往下爬，但珍珠操起船桨，用力划了几下，小船就脱离了珠棚。她奋

力地划着桨，小船像一条浮在水面上的大鱼，很快地进入了红树林。她听到大同在养珠棚上大喊着她的名字，但她不想回答，她对他的声音充满了厌恶，被他的唾液弄湿了的脖子就像让海蜇蜇了样发烧、灼痛。她矮了身体，撩起海水洗了脖子。她感到脸上湿漉漉的，弄不清是泪水还是海水。

小船钻进红树林深处，她停了划桨的手，呼噜呼噜地哭起来。十几条肉滚滚的人鱼围绕着她的小船游动着跳跃着，并且还从它们圆滑的嘴巴里发出一片婉转多变的口哨声，好像在对她表示同情，好像在对她进行安慰。它们的身体跃出水面时，银光闪闪，油光闪闪，她用眼睛就感觉到了它们的凉爽和润滑。在它们的安慰下，她的心渐渐地平静了，对于即将来临的明天，她心中也有了主意。她已经非常明白，身后养珠棚上那个人是绝对指望不上了，从今之后，无论多么艰难的道路，也只能自己走。当然还有小海，他是一股力量，是她的依靠，唯一的，尽管看起来他是那么脆弱。想到小海，她就格外关注正在舞蹈的人鱼，它们就是奉了小海的命令游过来的，她确凿无疑地认为。她把小船划得就像一条人鱼，人鱼追逐着她，伴随着她，也可以说是护送着她，时而游在她的前面，时而跟在她的后边，一直到了栈桥边上。小船钻出红海榄纯林时，她就看到了小海的身影，他赤裸的背在月下闪烁。他坐在栈桥上，双脚垂在水里，好像一条沉思的人鱼。

第二天，珍珠出现在大虎的办公室里。珍珠的出现让大虎喜出望外，他跳起来，连凳子都弄翻了。珍珠将结婚证放在他的面前，说：总经理，我跟大同已经登记，如果公司还需要我，我愿意在这里干；如果公司不需要我了，我马上就走。

大虎盯着那结婚证，眼圈很快就红了。他说：珍珠，珍珠，我林大虎在你身上费了多少心思，下了多少本钱，你知道吗？

珍珠道：总经理的大恩大德我永世不忘。

大虎道：你明知道我喜欢你为什么还跟他去登记？

珍珠道：我与他有约在先。

大虎道：你既然与他有约在先，为什么还要让我看到你？你为什么生着这样的身体这样的脸？这样的鼻子这样的眼？你为什么要用水汪汪的眼睛勾我的魂？你为什么要用薄荷一样的气味迷我的心？你把我害得得了相思病，然后竟然跟他去登记！你是个狐狸，你是个妖精！我恨你！

珍珠的眼里满是泪水，她抽泣着说：总经理……我对不起你，从今后，你就把我忘了吧……你就权当我死了吧……

大虎往前一扑，跪在了珍珠面前，双手搂住珍珠的腿，用额头碰着珍珠的膝盖，哭得泪雨纷飞。珍珠百感交集，伸出手，抚摸着大虎的头。大虎趁机站起来，搂住了珍珠的腰。他伸过嘴去欲吻珍珠的嘴，珍珠把脑袋歪来歪去，躲避着大虎的嘴。

珍珠终于推开了大虎，说：总经理，你放过我吧，我是跟人登了记的人啦……

大虎问：你跟那小子……睡过了吗？

珍珠的脸顿时红了。

大虎：你说，睡过了吗？

珍珠艰难地点了头。

大虎搂住珍珠，大叫：你骗我，你说，这是骗我的！

珍珠更加艰难地点了头。

大虎粗野地说：我不能让这个小子占了先！

大虎用力把珍珠往地上按着，珍珠挣扎着，好像是有意的，也好像是无意的，她把头一低，脑门撞在了大虎的鼻子上。大虎哀鸣一声，松了手，一股黑色的血，从他的鼻孔里流出来。

珍珠转身跑了。

第十二章

每当我提到红树林，你的脸就要改变颜色：或是由红变白，或是由白变红。红树林留给你的美好记忆很少，但也不是绝对没有。几十年前，你与他骑着自行车第一次到这里来探望马刚时，留下的记忆就不错嘛，那基本上可以说是一个充满了浪漫精神的愉快下午。几十年后，也就是三个月前的那个月圆之夜，你把他约到红树林，共度了半个销魂之夜。想起当时的情景，连我这个旁观者的心里，都甜蜜蜜地涌起一股温暖的情绪，好似春风，好像春潮。看到你们俩的嘴巴终于贴在了一起时，我的眼泪啪哒啪哒落在水面上。我默默地祝愿着：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你们这对有情人阴差阳错了几十年终于就要成眷属了，这样的好事怎能让我不激动？但天总是不轻易地遂人愿，好事总是多磨难。这三个月来风波迭起，把你们这一对差一点就要睡在一起的老鸳鸯，又一次分开。你们冷冷地对望着，鸳鸯变成了乌眼鸡。让我们把一切不愉快的、让我们把一切烦心神的破事儿统统地、哪怕是暂时地抛到脑后去，让我们回忆过去的哪怕是短暂的、哪怕是泡沫样的幸福时刻吧！

神志不清的吕大同用铁锥刺破了你的汽车轮胎时，你在马叔的伴随下，正在穿越长长的黑暗里弄。你感到这条里弄长得仿佛没有尽头，简直就像逝去的岁月，简直就像半生的历程。尽管他在你身后亦步亦趋，但你感受到的还是独行者的孤独。你听到自己的脚步声在空空的巷道里被无限地放大着，每一步都似乎震动穹隆。这时已经是深夜了，两边楼里的人家多半已经熄了灯火。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的海浪拍打礁石的声音更加深了夜的宁静。一个突然响亮了突然又缈远了的声音是一台电视机在转播足球比赛。你仿佛看到了电视机前那些兴奋的面孔。仿佛看到并不等于看到，仿佛看到的实质其实是什么也没看到。也许这个迷着足球的人是一个老头子，或者是一个大姑娘。两个还算年轻的单身男女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走在这幽暗的里弄里好像应该发生点什么事情啊，你的心里也模模糊糊地期望着发生点什么事情，但什么也没发生。你听到他因为心里不平静发出的粗重呼吸，你的心里也就感到些微的满足——起码他对你不是无动于衷。你们俩的感情冷藏的时间太长了，彼此竟像两条从寒冰下解冻了的鱼，尽管心里充满活泼游泳的热望，但身体是僵硬的。你知道这事不能操之过急。太急了会吓着他，也会吓着你自己。

既然水壶已经坐在了炉火上，并且听到了断断续续的水声，看到了小小的气泡从壶底往上摇曳多姿地升腾着，离沸腾也就不远了。就这样走啊走啊，终于眼前一亮，空旷的深夜街道出现在眼前，路边沉静高大的木麻黄树出现在眼前，波光粼粼的潮沟出现在眼前，夜泊的渔船出现在眼前，闪闪发光的你的轿车出现在眼前，远处几乎与星光相接了的蓝天大厦的霓虹灯出现在眼前。紧接着蹿出了一条黑影，一声傻乎乎的怪叫打破了深夜的宁静。你被突发的事件弄得脑子里一片空白，身体僵直，好像土木偶像。他挺身向前，护住了你的身体。你看到那个人扬起胳膊，将手里的铁锥刺进了他的胳膊。你想冲上去与他并肩战斗，但你的双脚仿佛生了根，动弹不得。你看到他拧住了那人的胳膊，用力一扭，那人的身体随着往后转动，腰也弓了，头也低了。他将行刺者按倒在地，血从他的衣袖里流到了手背上。这时你终于艰难地拔出腿，冲到马路当中，拦住了一辆疾驰而来的轿车。从车上钻出几个嘴里喷着酒臭的人，是市政府的一个局长和一个副局长，去哪里了嘛也不必多问。他们认出了你，你从他们的眼睛里看出了他们的疑问和惊讶。你顾不上这些，只说：快帮老马，有人行刺。

吕大同这一锥，扎近了你们俩之间的距离，起码你认为是这样。但奇怪的是他的受伤并没有让你感到心里有多么难过。你心中全然没有那种牵拉着心肌疼痛的感觉，那种感觉你一生中体验过三次，一次是当你看到母亲被医院的造反派一巴掌打得身体像陀螺一样旋转的时候，一次是你看到市政府那位造了反的司机为了打掉马刚的嚣张气焰，将一颗爆竹插在了他的耳朵里点燃的时候，还有一次是你的儿子大虎手上扎了一根刺你为他挑刺的时候。马叔为了掩护你胳膊让铁锥扎了，你认为自己应该痛彻心肝，应该是扎在他的臂上，痛在你的心上，但是你没有这种痛苦的感觉。也许你已经丧失了痛苦的能力？你努力强化着这种应该痛苦的感觉，一遍又一遍地煽着自己的情：他是我鸳梦重温的恋人呀，他因为我受了伤，我应该痛苦！接下来做的一切，独自一人沉思，到医院里探望，执手泪眼婆娑，不怕任何人看到，甚至希望任何人看到，但这一切，你自己也感到像演戏。你暗暗地问自己：我真的爱他吗？回答是肯定的，我爱他。但为什么他受伤我的心不痛？最后，你只好用年龄来解释了。人到中年，痛苦也变得迟钝了。

吕大同被扭送归案，企图刺杀市长，实际刺伤了检察官，这小子岂止要罪加一等？但珍珠救了他。大同的爹给珍珠下了跪，珍珠虽然恨透了大同，但不敢忘记大同父亲对自己一家的恩情。想当年爹下海捞珠贝

让凶狠的鲨鱼咬掉了一条腿，是大同的父亲将他送进了医院，并且垫上了全部的药费。母亲生病，是大同的爹卖了一头猪把母亲送进了医院，母亲去世后，又是大同的父亲献出了自家的木板做了棺材。受人涓滴之恩便当涌泉相报，何况有这样多的大恩大德！珍珠进了让她百感交集的城，在珍珠总公司大门外徘徊良久，最终还是横着心进了大虎的办公室。她见了大虎便珠泪双流，接着就开门见山地说：我来为大同求情。不久前她与大同离婚时，大同还跟她算了一笔多年的陈账，让她归还因为父母生病、殡葬时欠他家的债。为此她进城找到许燕，在许燕这个“仇人”的帮助下，当了歌舞厅的坐台小姐，当客人强迫她卖身时，她从三层楼的窗户跃身而出，多亏了老天爷的保佑，才安然无恙。

大虎道：你还为那小子求情？如果不是马叔挺身而出，我妈妈差点死在他的手里了！这事我可不敢对我妈妈提起。而且，你还不知道，你们离婚后，那小子拿着离婚证书，找到我，让我把十万元给他。气得我让二虎和三虎修理了他一顿，把他的兔子腿都打瘸了。你还为这样的无情无义的小人求什么情？让公安局毙了他算了，省得他在你眼前转来转去地惹你心烦。珍珠说：总经理，我答应了他的父亲。大虎道：我不管这事。我对你那样好，你还不理我，大同对你这样无情，你还这样护着他，珍珠，你的心眼太偏了。最后，珍珠说：总经理，我知道我欠了你的，如果你不嫌我脏，你今日就要了我吧……

珍珠进了里间，躺在了大虎乱糟糟的床上。她甘愿舍身，营救无情无义的“前夫”。你家大虎这次表现得也不错，没有乘人之危满足自己的肉欲。他对珍珠朝思暮想，尽管他已经占有过珍珠的肉体，但那次占有就像一场噩梦，他不愿意承认那是事实。他跪在床前，发疯般地吻着珍珠。珍珠扯过一条毛巾，盖在了脸上。大虎掀开毛巾，看到了她满脸的泪水。他停了。他的血凉了。他升华了。他知道自己希望从珍珠那儿得到的不仅仅是肉欲，而是爱情，首先是爱情。他哭着跑了。他强硬地向你为吕大同求情，你问：是为了那个姑娘吗？他说是的。你问：你爱她吗？他说：是的，妈妈。你问：你怎么证明爱上了她？他说：妈妈，她难过，我心痛；她流泪，我的心就像让锥子扎了一样。你长叹一声，说：我愿意帮你，但你要对这个姑娘负责到底。大虎说：放心吧妈妈，我真的爱她，我还从来没这样子爱过一个人。几天后，大同被放了。

大虎的变化让你感触万千，你做梦也想不到爱情的病毒竟然会侵袭到这个闹将身上，而且还会发生那样大的反应。你感到欣慰，是那种突

然发现儿子成了大人后的疲倦的欣慰。你知道，儿子的命运已经跟这个名叫陈珍珠的姑娘拴在一起了，不管今后的结局如何，她都将在他的心里占据位置，打上烙印，而且不可磨灭。你舒了一口气，让大虎和那个姑娘纠葛去吧，接下来该办你自己的事了。你与马叔的爱情，好像一锅煮夹生了的米饭，现在正在回锅；好像一块冷却了的铁，现在正在回炉；非常的艰难，非常的别扭，处处都显出不自然，时时都在表演。大同那一锥，对你们的关系是一个促进。你想趁热打铁，不能再让温度冷却，你把后半生的幸福之宝押在了他的身上。

你将车停在了红树林边。他在车的后座上一声不吭。车外月光如水，风景无限，车内气氛古怪，一团模糊。中年人的恋爱真是没劲，复杂，暧昧，不乏试探和暗示，缺少坦率和明朗。你不由得叹息一声，转回半边脸，看到他的眼睛像鬼火一样。你说：我还不如拉块石头来呢！

他笑了，说：我的确是个乏味的家伙。

你说：就算是块石头也该发一点热。

他说：其实我已经发热了。

你说：我不是拉你来谈恋爱的。

他说：你是拉我来赏月的。

你们钻出了车，月光让你感到目眩。

那天夜里的月光的确美好无比，说月光如水不过分，说月光如银也不过分。月光如水银泻地。珍珠家的草屋蹲踞在红树林外的高坡上，屋脊如霜，阴影如蓝，仿佛童话中的景物。距离她家不远处，大舞台工地上那些剥了皮的木料泛着惨白的光。红树林乡风纯朴，民工们白天在此劳动，夜晚回家，连个看工地的人都没有，这在别的地方几乎是不可想象的。高坡后边的渔村也如童话境界，一条狗的吠声含含糊糊。你们走下高坡，沿着人们用脚踩出来的土台阶。走下高坡前你们放眼向海湾望过，看到的也是童话境界。月光，真是一种奇妙的光。不太美好的在它的照耀下会变得美好，原本就美好的，在它的照耀下，就成了神话或是童话。你们走上栈桥，将近三十年前的那个月光之夜你们也走过这座栈桥。人鱼在栈桥两边明镜似的海水中游戏着，它们的皮肤光滑得好像抹

了一层油，也许比抹了油还光滑。它们在水中翻来覆去，竟然不激起一朵浪花，竟然不发出一点响声。它们还将上半截身体探到栈桥上，像调皮好奇的小男孩。它们的眼睛像黑色的水晶，反射着月光。它们的胡须好像水生植物的根须，那样粗硕。你童心发动，弯下腰伸出手想摸摸它们的头脑，但它们不让你摸，总是在你的手几乎就要触到了时就闪电般地缩了回去。将近三十年前，它们都远远地躲进了大海，好像要躲避人间的灾难。也有人说，它们从来没像现在这样与人亲近过，它们之所以这样与人亲近完全是因为珍珠的弟弟小海，他是它们的朋友。城里来游玩的摩登男女们经常把烟头、水果皮扔到它们嘴边，一度让它们怕了人，后来你派人来抓了几个害群之马，处以重罚，人鱼们的安全才得到了保障。人鱼对你们这两个夜游人的亲热态度，把你们心上那层冰冷的外壳打破了，你们活泼了，你们愉快了，你们的童心被唤起了。他也学着你的样子，蹲在栈桥上，与人鱼逗乐，他连声说：真可爱，真可爱，像一群小男孩！

人鱼陪你们玩了一会儿，掉头游进了红树林，故意在那里弄出了一些哗哗的声音，有水声，也有树声。你们走到栈桥尽头，坐在草亭里。草亭里是浅蓝的幽暗，草亭外一片辉煌。触景生情，你想起了二十多年前那个月夜，草亭还是这个草亭，月亮还是那个月亮，但心情大不一样。那天夜里你原本是想把自己的身体交给他的，但结果却是无比的凄凉。

那天晚上，你穿着洗得发了白的军便装，膝盖和胳膊肘上打着整齐的、对称的深色补丁。你扎着两条像毛刷子一样的小辫，洁白的牙齿闪烁着珠贝之光。你的身体上散发着白玉牙膏和百花香皂的气味——为了会他你特意刷了两遍牙，因为你已经决定跟他接吻——这是那个年代里的经典气味，是能被工农兵接受的、不与资产阶级沾边的无产阶级美女的气味。你的打扮也是那个年代里的经典打扮。那个年代里女性唯一可做的就是在衣服的领口上做文章，外衣不准花花草草，就让衬衫的花领子显示出来。为了照顾那些买不起衬衣而又爱美的人们，假领子应运而生。你有十条假领子，每隔两天就换一条。所以你的脖子永远是青年男女们注视的焦点。他们还给你起了一个美好的外号：花脖子。

你们那班同学几乎都被赶到了红树林养珠场，金大川来了，钱良驹来了，李高潮也来了。金大川是军干子弟，本来可以走他爹的后门当兵逃避下乡，但他的爹支左时把县剧团的李铁梅和小常宝搞大了肚子。这

件事大大地伤害了南江男人的心，如果不是他穿着一身军装，暴怒的男人们很可能把他阉掉。他被调回部队，由参谋长降成了食堂管理员。那个大流氓在食堂里当管理员时暴饮暴食，很快就变成了一个体重二百斤的大胖子。仗着他爹的地位在“文革”初期耀武扬威的金大川很快就狼狈不堪了，他由文化大革命的积极分子，变成了捣乱破坏分子。那个窃取了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大权的卫校学生单立人在骑车回家的路上，被人用弹弓打破了脑袋，我们立刻就猜到了是金大川的地下抵抗运动。单立人派人到学校调查，在卖身投靠的“青面兽”的帮助下重点排队，很快就把重点放在了当年的弹弓比赛冠、亚军金大川和马叔身上。马叔的父亲马刚在运动初期即被揪出来，耳朵里插上鞭炮点燃，点鞭炮的就是这个单立人。这几乎是杀父之仇，所以马叔就是头号嫌疑。但是马叔死也不承认。同学们一齐保他：我们保证，他早就不玩弹弓了，他的弹弓早就送给林岚当了纪念品。谁是林岚？是林万森的女儿！于是你也成了重点怀疑对象。我们原本想做件好事，没想到把你也牵了出来。相信你没有忘记那次大会。

我们全班同学集中在教室里。头上包着纱布的单立人坐在讲台上，两只眼睛像锥子一样在我们的脸上扫来扫去。运动初期被我们打倒过但现在当了学校“革命委员会”主任的“青面兽”站在单立人的前面，声嘶力竭地喊叫着：说吧，你不要以为我们不知道是谁，早就有人揭发了，我们之所以不把你直接揪出来，是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给你一个坦白从宽的机会。如果等我们把你揪出来，那就不是人民内部矛盾而是敌我矛盾了。说吧，给你三分钟。

没人说话，大家都深深地低着头，心里都感到恐慌，好像自己就是打伤了革命领导的凶手。两年前在运动场上，为了弹弓打人的问题，我们也曾接受过“青面兽”的逼问，但那次的性质与现在不同，那时纯粹是道德品质问题，这次却是一场谋害南江县最高革命领导的大案件，不是阶级斗争，胜似阶级斗争，很可能是被打倒的阶级敌人在幕后策划，让我们中的某一个坏分子出头来执行。而且这个坏人的手段高强，弹弓打得不但准，而且狠，使用的不是一般的泥丸，而是那种马车轴承里的像葡萄粒那样大的钢珠！这绝不是顽童的胡闹，分明是阶级敌人的谋杀！幸亏主任从小练过铁头功，否则非脑袋迸裂倒地而死不可！

金大川、马叔，站起来！“青面兽”严厉地说。他的声音不高，但字字千钧，如同重锤擂响鼓，震动着我们的耳膜。

我们偷眼看着他们俩，偷偷地松了一口气。

他们俩的脸都是同样灰白，看样子都像凶手。

站到前面来！单立人发了令。

他们俩走到讲台前，一边一个，先是面对着黑板，“青面兽”让他们转了一百八十度，面对着我们。单立人让他们回转了九十度，使他们俩面相对，这样大家都可以看到他们的脸了。

单立人离了座位，倒背着手，在马叔和金大川之间来回踱步，像一个思考重大问题的革命领袖。有时候他停下脚步，伸出一只手，托起金大川的下巴端详着他的那张漫长的、生了黑漆漆的小胡子、一看就像个小流氓的脸。金大川的嘴咧着，看样子好像要给主任个微笑，但这样的微笑比哭还要难看，简直就是一个汉奸向鬼子献媚。主任猛地把他的下巴往外一推，还怪有风度地从口袋里摸出一条雪白的手绢擦了擦手，意思很可能是说金大川的下巴把他的手弄脏了，但是他没有把手绢扔掉。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当时非常流行的一则经典故事是这样说的：周恩来总理到首都机场迎接赫鲁晓夫时，赫鲁晓夫那家伙竟然戴着一副洁白的手套跟周总理握手，这是极不礼貌的，甚至是对我们国家的侮辱，握过手后，周恩来从口袋里摸出一条洁白的手绢擦擦手，然后一扬手——当然要让赫鲁晓夫和他的随行人员以及中外记者看到——让风把那条手绢吹走了。那意思是说：赫鲁晓夫，尽管你戴着手套，但还是把我的手弄脏了。接下来他转到了马叔面前，两只小眼睛死死地盯着他的脸。马叔毫不退缩地与他对峙着，大有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之意。主任伸出那只保养得很好的手，刚要去托他的下巴，他就后退了一步，他在后退时还下意识地举起了手，将主任的手拨了一下。主任跟着他的倒退前进了一步，再次把手举起来。他又后退了一步，并且再次把他的手拨开。就这样重复着，马叔退到了墙根。看来主任是非要托他的下巴不可，看样子他是决不会让他托了自己的下巴的。他的双手挥舞着，把主任的手防在下巴之外，最后，主任飞快地踢出了一条腿，正中了他的小腹。因为他的精力全用在了防备上三路，来自下边的袭击猝不及防，他哀号一声，弯下腰，双手捂住被踢的部位。主任伸手揪住了他的头发，死劲地往后扯着，他的脸仰起来，仰起来。他的脸色蜡黄，额头上挂着黄豆大的汗珠。主任说：狗杂种，我一眼就看出了是你干的！然后主任对着教室外边喊叫：来人，把他带走！

两个臂戴着袖标的男人冲了进来。他们俩虎背熊腰，十分剽悍，粗鲁的脸上挂着愚蠢、凶狠的表情。主任下令：把这个反革命带走！

两个男人扑上来，一边一个，架住了马叔的胳膊，就像老鹰捉小鸡似的，几乎使瘦弱的马叔脚不点地。我们深深地垂下了头，眼泪浸润着我们的眼球。我们知道，马叔此去，很可能就是与我们的永别。就在这时候，你挺身而出。这就是你比我们伟大的地方，当所有的人，不论是男生还是女生，不论是家庭出身红五类还是黑五类，不论是体壮如牛还是瘦如猿猴，大家都垂头不语，听任他们把自己的同学抓走时，只有你敢于挺身而出。你是个女生，你是南江县头号走资派的女儿，最不该挺身而出的就是你，可偏偏就是你挺身而出了，这就叫做烈火识真金。

你挺身而出，大喊：住手！所有的目光一瞬间都集中在了你的身上。那时你已经被红卫兵组织开除了，但你还穿着运动初期缝制的那套草绿色仿军装，头上还扣着那顶仿军帽。你的脸上自从你爸爸被揪出和你妈妈自杀之后就出现了与年龄不相称的严肃与阴沉。你的下巴尖尖，脖子在衣领里晃晃荡荡，眼睛发蓝，像被狗逼到了墙角上的猫。

你往前走了几步，平静地说：你们放了他吧，这件事是我干的！

主任呆了一下，接着便哈哈大笑。他说：如果我没花眼的话，你就是林万森的女儿。

是的，你说，我为我的父亲感到骄傲。

主任冷笑道：可我听说，你曾经在大会上发言，要与你的父亲划清界限。

是的，我说过。

主任道：我还知道，你的父亲跟他的父亲，曾经是战友，当然他们也一起当过叛徒。

你说：是的，他们都叛变了自己的阶级。

你这句话的样板同样来自周恩来与赫鲁晓夫的故事：他们的握手风波后，赫鲁晓夫存心报复，就在一次招待会上，当着许多人的面问周：

你是什么家庭出身？周答道：地主。赫鲁晓夫道：我出身工人家庭。周道：我们都背叛了自己的阶级！

你只知道你爷爷是个小地主，你爸爸念过私塾，但你不知道马叔的爷爷是一个穷佃户，比贫农还要穷，是雇农，你说他背叛了自己的阶级，就等于说他是贫雇农的叛徒，贫雇农的叛徒就是地主富农的孝子贤孙，这还得了？幸亏主任他们并不了解马刚的家庭出身。马叔听出了你这句话的毛病，但在当时那种情况下，他也顾不上为父亲辩白。

主任冷笑道：你会打弹弓吗？

你从怀里摸出了一把漂亮的弹弓，我们都认识它。木叉顶端镶着两颗玻璃珠，木叉底部缀着丝线缨络。

你瞄着主任的脑袋，拉开皮筋。你的动作十分老练，一看就是个玩弹弓的高手。主任本能地抬起一条胳膊护住了脑袋，大喊：住手！

“青面售”也大喊：住手！

两个大汉松开马叔的胳膊，就要冲上来夺你手里的弹弓。你松了皮筋，嗖溜一声，发射出一股空气。

主任问：你为什么要打我？

你说：我恨你们！

主任：你这样做，没考虑后果吗？

你：“要扫除一切害人虫，全无敌！”

主任：这算什么话？完全是驴唇不对马嘴，带走！

马叔竟然也来了一个挺身而出！他往前走了几步，平静地对主任说：你们放了她吧，这事是我干的，我好汉做事好汉当！

主任说：真是一条好汉，我倒要看看你怎么个当法！我问你，你为什么打我？

马叔的眼睛里几乎喷出了火焰，他说：我父亲与你无怨无仇，你……你……你把爆竹插到他的耳朵里……

泪水从马叔的眼睛里哗哗地流下来。他抬起胳膊擦着泪，呜咽着说：你们太狠了……你们比地主还狠……

他哭诉着，简直像个软弱的姑娘，但事情突然起了变化，他猛地擦了一把脸，脸上便出现一种疯狂的表情，好像铁块刚从炉膛里提出来，散发着灼人的热量。他像一只老鹞子，扑到了主任身上，他说：我豁出去了！我要报仇！

他的两只手熟练地把住了主任的脸，双手的大拇指抠住嘴角，另外八根手指抓住了两个腮帮子，使劲地往外扯着。我们一看到这个动作就忍不住笑起来，这家伙，在那次运动会前，不是用同样的手法把金大川好一顿扯吗？金大川的嘴从此不就大了一号吗？至今也没复原、并且有了一个不雅的外号“金大嘴”吗？我们当时还以为那是碰巧了的事，现在看来不是了。现在看起来，这家伙从小练的就是这一手，这是他出奇制胜的法宝，真是一招鲜吃遍天哪！无论你有多么大的力气，无论你有多么高强的武功，只要嘴巴让人扯住，你也就丧失了战斗力，只剩下嗷嗷嚎叫的本事。何况马叔是心怀着这样差不多是杀父的深仇啊！他肯定把吃奶的劲儿都使出来了！他肯定是发挥出了超常的力气，就像飞将军李广在深夜里把羽箭射进了石头中一样。

马叔加油！马叔加油！我们嘴里不敢喊叫，但我们的心在帮他加油。

金大川咧着嘴，表情古怪。当然这是可以原谅的，他的反应很正常，就像我们提起杨梅就要流口水，说到鬼怪脊背就要发凉一样。

一个人无论他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只要嘴巴被人扯住了也就变成了任人摆布的行尸走肉，连招架之功都没有，更甭说还手之力了。马叔扯住主任的嘴，主任的头就不由自主地往后仰起来，头往后仰身体也就随着向后仰，仰着仰着就躺在了地上。马叔的身体顺理成章地也就骑在了主任的肚子上。这个姿势更能让他的双手发挥出力气，主任的嘴巴眼见着咧到了耳朵上。

吓呆了的“青面兽”和主任的两个保镖终于清醒过来，他们扑上

去，抓着马叔的肩膀将他抓起来，但抓起他来时，也就把主任带了起来。这也就是说，马叔的手还死死地抠在主任的嘴巴里。后来其中一个聪明的保镖对着马叔的太阳穴打了一拳，将他打得晕了过去，这才将他的手从主任的嘴巴里拽出来。

主任的嘴已经惨不忍睹了。他捂着嘴，跪在地上，好像一个“走资派”向群众谢罪。血从他的指缝里流出来。两个保镖顾不上收拾马叔，架起主任就向医院跑去。据说主任的嘴缝了十六针，一个腮帮子上缝了八针。医院的好医生已经被打倒，主任是卫校的坏学生，对医院的技术权威极端仇恨，整起他们来那是丝毫也不留情，往马刚的耳朵里塞鞭炮那还是牛刀小试，“文革”初期他还带着几个造反派往外科主任的屁眼里打气，用一个崭新的、性能良好的打气筒，三个人轮着班打，吱——吱——吱——为了防止泄气，他们用伤湿止痛膏贴住了外科主任的嘴。眼见着外科主任的肚子就鼓了起来。——主任受到了惩罚——几个业务稀松、思想很红的“医生”，手忙脚乱地、像老大娘纳鞋底似的把主任的嘴缝了起来，抽线之后，主任的两边腮上，永远地就像趴上了两条红色的蜈蚣。等到他伤好出院想收拾马叔时，另一支红卫兵的头头已经当了主任。并且给他整了一条严重的罪状：在他的宿舍里，另一派的革命群众发现，他用一张领袖的画像，包着一块吃剩的、已经发霉变臭的猪耳朵。

初到红树林养猪场时，你们俩是心心相印的。那时马刚又被赶回了养珠场。他的耳朵被炸豁了，像一个残破的树叶子。他的耳朵聋了，眼睛也发了直。无论谁对他说什么他都不回答。他走路的姿势也发生了变化。他走起路来，脑袋歪着，好像在侧耳听着远处传来的消息。每到台风暴雨季节，人们躲进屋子避难时，他却赤着上身蹿出去，在风里雨里狂奔不止。风雨抽打着他的身体，发出啪啪的声响。他的大脚踩着地上的泥水，发出呱呱唧唧的声响。你们看着这个精神失常的老头，心里边百感交集。你猜测到他是在装疯，就像革命小说《红岩》里那个装疯的老共产党员华子良一样。后来的事实证明你的猜测是正确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这个老人焕发了青春，为红树林乡的养珠事业，立下了汗马功劳。你知道他在装疯是因为你注意到他看到你和马叔时，那两只充满了怜爱之情的眼睛。一个疯子的眼睛里，不可能有这样的温情之光。应该说，文化大革命，消除了他们父子之间的隔阂。马刚宁折不弯的精神，赢得了许多人、包括他的儿子的尊敬。而你的爸爸，采取了一套与马刚完全相反的战术。他把许多连红卫兵都想不到的罪状扣到自己头

上，好汉不吃眼前亏。当然他也有他的道理，但你不欣赏他这种投机的战法。

你们到了红树林的第三年，你爸爸被结合进了革命委员会。不久，你就接到调回县城的通知。这时候，他已经疏远你了很久。他为什么疏远你，你一直没搞清楚。临行前夜，你约他到了这里，那是个与今天一样的明月之夜。

你想看看他的脸，但他背着月光而立，将面孔隐藏在晦暗之中。他对你的突然冷淡使你心中充满了委屈之情。看着他这副黏黏糊糊的窝囊样子，委屈变成了愤怒。你踢了一下他的小腿，问：你为什么躲着我？你凭什么不理我？我做错了什么事？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你？

他将身体往后退缩了一下，喉咙里发出一些吭吭哧哧的声音。

你说呀，哑巴了吗？

他抬了一下头，你看到了晦暗中他脸上可怜巴巴的表情。

你更加用力地踢着他。他的身体往后缩着，但那根木柱子挡住了他的退路。于是他就用屁股一下下地撞击那木柱，震动得草棚上的海草嗦嗦作响。

你说呀！

他喉咙里的吭哧声更响了，从吭哧声里挤出了几个字眼：你……你……

你看到他的眼睛里有一些闪亮的东西。

哭了？你说，你还会哭啊？

他真的哭了，不但流眼泪，而且还流鼻涕。他将鼻涕擤出来，抹在背后的柱子上。

你的心里顿时充满了柔情，恼怒烟消云散。

你摸出手绢，擦他脸上的泪。他抬起手往外拨着你的手，嘴里还嘟

哝着什么。

你打了一下他的手背，嗔道：脾气还不小！

你帮他擦了眼泪，说：告诉你，县里来调令了，让我回城。

他说：你回吧……

你如果不愿意，我可以留下来陪你。

不，他说，你不用考虑我，我与你没关系了。

他的话如同铁锥，刺痛了你的心。

你说什么？你与我没关系了？

他坚定地点点头。

为什么？到底为什么？

林岚，他说，我想过了，咱们各走各的吧！

他一改适才那种窝囊模样，坚定地说：我们不是一路人！

你用脚踢他，用拳擂他，用唾沫啐他，他忍受着，真正做到了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一直到你折腾累了，他才说：你不知道，林岚，我的心里也很难过，但我们是不可能了，我受不了……

你受不了什么？

他推开你的胳膊，说：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你终于感觉到了，你们俩的感情已经出现了比你原先想象的要严重得多的裂痕，已经到了无法弥补的状况，可你还错以为是个小小的误会呢！

他把你撇在了草亭里，一个人走了。你委屈得泪如涌泉，大声喊叫着：你回来！你这个混蛋！

但是他不回来，他弓着腰爬上高坡，连头都不回地走了。

你感到受了巨大的侮辱。

第二天，你坐上县里来接你的吉普车，离开了红树林。那时候，不但对于渔村里的农民，就是对你们这些城里来的学生，吉普车也是件了不起的东西。村子里的大人小孩把吉普车围了个里三层外三层。几个女知青把你的行李搬到车上，你面孔冷漠地与她们告别。在人们羡慕的目光下，你连一点自豪或是荣幸的感觉都没有。你的同学们几乎都来了，金大川来了，钱良驹来了，李高潮来了，他们挤在人群里对你笑着，有人说：林岚，你逃出虎口了，可别忘了我们，跟你爸爸说说，把我们都弄回去吧。你对他们苦笑着，算是回答了他们的话，但你的脑子里全是他的形象。他为什么不跟我好了？他为什么这样绝情？他的心为什么这样狠？我到底犯了什么错误？……所有的同学都来给我送行，唯有他不露面！

他躲在那片桉树林里，一拳拳地打着树干，把树皮打出了汁，也把自己的手打出了血。你坐车走了的当天中午，吃饭的时候，他就跟金大川打了一仗。谁也不知道他们打架的原因，只是看到他们在食堂里一碰面，两双眼睛就发了红，活像两条结怨深重的狗。马叔一扑上去就故技重演，想用双手去豁金大川的嘴，但金大川早有防备，端起一碗海菜汤，泼到了他的脸上。然后金大川施展开拳脚，几下子就把他放倒在地上。金大川跳跃着踢他，他在地上翻滚着，想爬起来，但金大川的脚不断地将他想爬起来的企图粉碎。最后，大家生怕出了人命，就把金大川拉开了。我们听到金大川愤怒但也是自豪地说：告诉你吧，老子昨天夜里又跟她干了一次！

我们听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只是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此事很可能与你有关，因为你跟马叔好是公开的秘密。

你们解开了珍珠家的小船，划进红树林。你扯下一片树叶，塞进他的嘴里，顺手又撕了一片，自己叼起来。他抬头望月，月已偏西。你叼着树叶，气呼呼地说：今天是星期六，马驹在他爷爷那里，你如果想回去，最好找个别的理由。

他尴尬地笑了，说：我可没说回去。

其实你的心早就不在这里了。

冤枉，他说，这么好的月亮，这么浪漫的月下游，我唯恐天亮呢！

老马，你别跟我耍贫嘴了。

怎么敢？借我一个胆子我也不敢在市长大人面前耍贫嘴。

你用膝盖顶着他的膝盖，说：你再敢叫我市长我就把你踹到海里去！

他说：好好，不叫了。

你吹着树叶，吹出了缠绵的曲调。

眼泪在你的眼里打转，你吹不下去了。

他说：林岚，我……我说什么好呢？

你说：老马，在你面前，我连一点自尊都没有了……

你让眼泪流了出来。眼泪在你脸上闪烁着。

他说：林岚，别这样……

你说：你毁了我一辈子！

他说：林岚……

你逼视着他：二十七年前，你本来可以留下我，但是你把我毫不留情地推开了……为什么？

他说：也许，那是我一生中犯的一个最大的错误……

我想知道为什么！

过去的事，就不要提了！我知道，那肯定是个误会！

什么误会？

不说了！

一团白云从月下飘过，红树林里朦胧起来。

好吧，不说了。你感到有些凉意，双手把膀子抱起来。他脱下外衣，披在你的身上。你没有拒绝，你感受到了他的体温，嗅到他的衣服上那股独身男人的油腻腻的气味。你的心怦怦地跳起来。你脉脉含情地望着他，期待着他。他终于将手伸过来，扶住了你的双肩，说：林岚，你是市长……

你扑进他的怀里，呢呢喃喃地说：我是个女人，在你面前我永远是个女人……

你感到他的身体在颤动，你听到他的牙齿嘚嘚地打着战，你把身体更紧地贴在他的胸前，说：老马……亲亲我吧……我是个可怜的女人……

他的嘴唇笨拙地凑了上来，你的嘴唇积极地响应着他。他嘴里那股辛辣的烟草味儿让你压抑多年的情欲猛烈地迸发出来，你喘息着说：亲爱的……你要了我吧……你要了我吧……你不知道，我熬得有多么苦……

他挣扎出来，说：林岚，你让我再考虑十天……

第十三章

我打开你床下的保险柜，找出那个典雅的青瓷罐，放在你的床头柜子上。然后我进了卫生间，用香皂洗了三遍手，用清水冲了三遍手，最后放到热手器下烘干。这样，我才有资格小心翼翼地揭开青瓷小罐的盖子，满怀着虔诚尊敬之心，从金黄的小米里，把你的黑珍珠请出来。每次帮你取这颗宝珠时，我都要履行这套烦琐的程序，丝毫不敢马虎。这是为你，也是为了我自己。每次打开小罐时，我都担心它已经不翼而飞，因为你曾经说过，几百年前，乾隆皇帝皇冠上那颗宝珠就经常飞来飞去，弄得那些替皇帝管理服装的太监胆战心惊。后来，在高人的指点下，太监们用锥子在那颗宝珠上钻了一个孔，用金线把它拴在皇冠上，从此它丧失了飞来飞去的能力，活宝变成了死宝，灵珠变成了纯粹的装饰品。

我把这颗大如雀卵的黑色宝珠举到你的面前，让它的深厚、神秘的光辉在你的眼前晃动着。你暗淡的眼睛里渐渐地焕发出了光彩，好像一个得了相思病的人见到了朝思暮想的情人，好像一个在沙漠中即将渴毙的人望见了一泓清泉。你的干裂的嘴唇张开了，就像婴儿见到了乳头。我让它轻轻地落入你的口中，就像让宝珠重归了蛤蚌。其实，我们知道无论多么光滑圆润的珍珠，也是蛤蚌的大病；但我们不喜欢这种缺乏浪漫精神的解释，尽管这是科学。我们更喜欢围绕着珍珠的那些古老而美丽的传说，尽管它是长期流传的谬误。无论从商业的角度还是从感情的角度，我们都愿意相信：珍珠是月亮的魂魄，是凝固了的月光。我们更愿意相信，千年的珍珠能够变化成绝代的佳人，她身披着月光一样的轻纱，每隔一段时间，就出水到人间风流一次，留下一个美丽动人的爱情故事，然后重新回归大海。你口含着的这颗黑珍珠个大如鸟卵，色泽高贵典雅，美得生出了三分妖精气，南江的珍珠采集历史上从来没出过这样品格的珍珠，世界珍珠史上也没见过这样完美的珍珠，它是名副其实的世所罕见。这样的珍珠不能变幻美女，世上还有什么珍珠能够变幻美女呢？落在你的手中之前，它的故事已经开始，已经有数人为了它命丧黄泉，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奇怪之事现在还很难预料，但我预感到事情还没完结，就像一台大戏刚刚拉开序幕，高潮尚未到来。口含着一颗这样的亦仙亦妖的黑珍珠，不知道你有什么感觉？

我感到似醉非醉，更感到飘飘如仙。它的柔软是坚硬的柔软，它的润滑是凝滞的润滑，它的凉爽是温暖的凉爽，它的味道是世人从来也没品尝过的味道，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类比的味道。把这样的稀世珍宝攫为己有十分卑鄙但也十分冒险，我知道它是属于大海的，任何人想把它攫为己有都会给自己带来巨大的灾难，连自封为天子的皇帝也不例外。我知道这半年来一连串的灾难都与它有关，我知道最好的办法是把它还给大海，但是我做不到。我从二十四岁时就开始收集珍珠，我抵挡过各种各样的诱惑，但我从来没抵挡住过珍珠的诱惑。你多次劝我，把它还给那个妖精般的小男孩，但是我做不到。我用自己的生命做抵押，也要将它珍藏在我的手里，我的口里，我的心里。我还可以无耻地告诉你，夜深人静时，连你也迷糊了时，我曾经把它珍藏在女人身上最洁净的地方，那种感觉更是无法用语言向你们表述的，它在我的身体里游走着，片刻也不安宁……

你爱珠成癖，因此也就成了珍珠专家。你精通养殖珍珠的技术，到水产学院当兼职教授绰绰有余；你熟谙珍珠加工的过程，到珍珠工厂当高级技师也得心应手。你讲起有关珍珠的掌故如数家珍，滔滔不绝，简直就是个珍珠野史专家，省里那位极其欣赏你的领导拍着你的肩头说：小林啊，怪不得人家叫你“珍珠林”啊！这位领导不但欣赏你的才干而且还欣赏你的身体，你用女人的感觉真切地感觉到了，每个稍有姿色的女人手里都掌握着几张这样的名牌，到了关键时刻就会一股脑地甩出来。

你对我说过多少珍珠的故事啊，在枕上，在厕中，在醒里，在梦里，用有声的语言，用无声的语言。你的枕上有一条用九百九十九颗樱桃大小的珍珠串成的珠巾，那是教委主任的妻子送给你的礼物。那个很快就当了财政局副局长的小女人多会送礼啊，很多人把假货当成真货送，她却把真货当成假货送。她真话当成假话说：林市长，我要贿赂你。然后她拿出珍珠巾，说，别人送我一条假珠巾，工艺品，价值人民币五十元。你远远地瞄了一眼就看到了那九百九十九颗珍珠放出的那种含蓄的光芒，这样的光芒只有一等的海水珠才能放出，尽管它们经过了初步的加工，用淡盐酸浸泡过，用粗皮革打磨过，逼出了一些妖佻贵妇喜欢的浅薄贼光，但深藏在核心里的珠光宝气还是冲破了贼光的笼罩，源源不断地放射出来。珍珠的内蕴之光与其说是你用眼睛看到的，不如说是你用心灵感受到的。接过珠巾的霎时间，你的手就感到了沉甸甸的分量，心里清楚这是一份价值不菲的厚礼。你忍不住地将它们放到了脸

上揉搓着，放到了唇边嗅吻着，珍珠的生命气息如润物无声的春雨渗入了你的心田。你看到那个小女人的脸上浮起意味深长的微笑，心里当然明白她的企图。你想，这年头，哪里有傻子呀，把真货当成假货送给行家，把假货当成真货送给外行，她多精啊，桉树上的白鹦鹉也不如她精。你对这种精明过度的人一向心怀忌惮，知道应该避而远之，但你抵挡不了珍珠巾的诱惑，它们就像一群可爱的小孩子，围着你叫唤妈妈。你灵机一动，妙计涌上心头。你对她报以诡秘微笑，掏出一百元钱，递给她，说：记住，你欠我五十元啊！

这才是强中更有强中手，她精明，你比她还要精，轻松地得了珠巾，而且留下了退路。当然，在关键的时刻，你还是帮她说了好话，让她如愿以偿地当上了财政局副局长。这种无关紧要的副职，阿狗能干阿猫也能干，而且，阿狗干和阿猫干没有任何区别，那些被冠冕堂皇地提拔起来的干部，其实都是用钱买来的，这是大家心照不宣的秘密。但珠巾是你的了，而且没有一点后顾之忧。当天晚上你就把它蒙在了枕头上，从此，只有枕着它你才能安然入睡。我曾经偷偷地躺在你的枕上，体验你反复体验过的幸福。在你的枕上我不停地转动脑袋，感受到那些精灵们用它们圆润的小嘴，亲吻着我的头皮，清凉的时候它们温暖，温暖的时候它们清凉。脑袋一挨上珠巾，便不由地闭了眼睛，脑子里出现宁静的大海，时而金光灿灿，时而银光闪闪。但更奇异的光还是珍珠之光，它们在大海深处闪烁，照亮了水底世界，引导着精神下潜，去参观去体验另外的世界。在领略水底世界的同时，耳边也响起了珍珠的歌，那是一种缓慢的吟唱，仿佛珍珠形成的过程，日积月累，把月光物质化，把痛苦物质化，沉淀，重压，磨练，然后，慢慢地，慢慢地，亮起来了，亮起来了，突然地就放出了照亮黑暗海底的光芒，于是缓慢的珍珠音乐明快起来，压抑的旋律昂扬起来，接下来就是辉煌，仙子出水，天花乱坠，进入大欢喜的境界。其实这都是你的体验，你的体验也就是我的体验，你我息息相通，如同珠与蚌的关系，我是你的骄傲你是我的病。你仰在枕上，絮絮叨叨地说，可以说是你对我说，也可以说是你对自己说。有时是有声的语言，有时是无声的语言。

你让我看到了这样的情景：一个巨大的蛤蚌，置身在千仞海底，在明月朗照之夜，便敞开蚌壳，把透入海水的月光吸进去。它最喜欢的是中秋之夜，那时候秋高气爽，天空澄澈如洗，月光入水，直射海底，照亮了海底的幽暗。尤其到了后半夜时，万籁俱寂，海水静止，月光如练，巨蚌开壳，随着月亮旋转，不断地把月光吸进去，吸进去就变成了

珍珠层，百年千年的积累，一层一层地覆盖，终于变成了圆润的宝珠……不管是大蚌小蚌，都有吸食月光的习性，就像不管是粗人细人都有爱美的习性一样。万人里也难挑出一个完美无缺的美人，同理，万颗珍珠里也难挑出一颗完美无瑕的宝珠。所以这样的宝珠，就如同超凡脱俗的美人，几百年才能出一个，如同西施，如同昭君，如同貂蝉，如同玉环……她们都是蒙了上帝特别的眷顾降落人间，都有通灵的本性啊！

你说，历代的帝王，没有不爱珍珠的，不爱珍珠就不是帝王了。从秦始皇到溥仪，都用珍珠装饰他们的龙袍和皇冠，连罗马教皇的帽子和权杖上，都镶嵌着珍珠。没有不爱珍珠的帝王，更没有不爱珍珠的女人。埃及艳后用珍珠镶嵌她的床，武则天用珍珠镶嵌她情人的阳具，慈禧皇太后更是爱珠成癖，她头戴珍珠冠冕，身披珍珠袄袍，足蹬珍珠鞋——袁世凯任山东巡抚时进贡给她的，用了一钱重的走盘珠八百八十八颗——睡觉用珍珠帐幔，骑马用珍珠鞍，连她用的马桶上都镶着一圈大珍珠。她还喜食珍珠粉，是她发现了珍珠美容的价值，有十个面目清秀的小太监专门给她研磨珍珠粉，她不但喝珍珠粉，她还用牛奶调成珍珠糊糊搽脸涂身，连屁股都不放过，七十多岁了还皮肤白嫩，犹如少女。大太监李莲英经常骂身边的宫女：你们这些下贱东西，太后的屁股也比你们的脸白嫩！李莲英负责给太后穿衣服，他的话应该是可信的。慈禧皇太后下葬时，棺材里铺了半尺厚的珍珠，每一颗都是精选的，她的寿衣上缀满珍珠，尸体上盖着两层珍珠网被，她的口里含着一颗大珍珠，据说是颗夜明珠。当军阀孙殿英带着士兵炸开坟墓、撬开棺盖时，就看到一道白光从太后的嘴里射出，把黑暗的墓穴都照亮了。她的身上生满了白毛，一点都没腐烂，有人说她就是那只经常在金銮殿的梁头上出没，后来让道光皇帝用鸟枪打死的白狐狸转世，那只白狐狸死后将魂灵附在一个宫女身上跟道光皇帝叫板：皇帝老儿，你害了我的性命，我要亡了你的清朝！其实根本就不可能有白狐狸转世这回事，慈禧尸体历经几十年不腐，并且还生出茂密的白毛，这都是珍珠之功啊！

几千年前，咱们红树林边上的人，就开始为皇家采珠。当时的人把我们的先人们叫做“蛋民”，明朝有本书，叫做《天工开物》的，上面就画了我们红树林边的祖先们采珠的情景。咱这里的地方官，干脆就叫做“珠官”，珠官有时候是个肥缺，有时候也是个苦差事。珠有灵性，“珠官”如果过分贪婪，珍珠们就结伴迁移到外国去了，有时到交趾，有时到暹罗。珠走了，珠官完不成皇帝的指标，他就要倒霉，甚至被砍了头。如果他能体谅民情，不穷征暴敛，珍珠们也许就迁了回来，

那样他就可以完成任务，除了发财，还可以得到皇帝的赏赐。珍珠们就这样有时跑走，有时回来。但我们的祖先们无处可逃，就像那些捕毒蛇的人，尽管祖祖辈辈都要让蛇咬死，但还是以此为生，甚至以此为荣。他们驾着小船，不管有珠无珠，成年累月，在大海里出出进进。有时还要趁着月光下海，“莫向沙边弄明月，夜深无数采珠人”。常常是一对夫妻一条珠船，妻子驾船，丈夫潜水。有珠处必有鲨鱼，有大珠处更有成群的大鲨鱼，千年老参处必有老虎，成精珍珠处定有鲨鱼，鲨鱼就是护宝虫。下海捞珠，就等于从鲨鱼口里抢肉吃。几千年来，究竟有多少人葬身海底喂了鲨鱼，谁能数得清！珠农们让珠官逼急了，忍无可忍时，也会群起反抗。明朝那个给皇帝前来催珠的朱太监，不是个东西，心比鲨鱼还狠，发明了残酷的刑法“火龙缠”，把烧红了的铁锁链往人身上缠，整死了许多珠民。那一年珍珠都跑了，跑得比暹罗国还远，大概去了爪哇国，驾着采珠船根本去不了的地方，去也是死不去也是死，与其让“火龙缠”烧死，还不如造反，于是珠民们便在一个叫珠娘的女中豪杰的煽动下造了反。人们点起火把，举起棍棒，冲进珠官府衙，把那个太监从床底下拖出来，活活地打死。人们恨透了他，在他的蓄满脂油的肚皮上挖了一个洞，然后把火把扔上，点燃，火苗子蹿起三尺高，半个时辰后，朱太监灰飞烟灭。珠娘煽动珠民们造反用的是迷信方式，其实也就是装神弄鬼。她冒充珍珠娘娘附体显灵，喊出了造反的口号：杀了“猪”，宰了“羊”，珍珠娘娘好还乡。杀“猪”宰“羊”不是目的，让珍珠娘娘还乡才是目的。“猪”，自然是作恶多端的朱太监。“羊”呢？“羊”是帮朱太监抓人的捕快头儿杨群，一个武功高强、能够双手打飞镖的恶棍。“猪”死在珠民们手里，“羊”死在小萝卜床上。小萝卜是一个有正义感、有反抗精神、有胆量的妓女，她在萃花楼挂牌营业，杨群是她的常客。小萝卜每次接待杨群时都闻到他身上有股子烤人肉的气味，知道他每天都用“火龙缠”整人，劝又不敢劝，不让他上身又不行，每次她都紧咬牙关，把头歪到一侧，憋得哞哞直叫，像头小牛，她越是这样子杨群越是来劲，金枪不倒。送走了他她就呕吐，直呕得小脸苍白，像个死人。实在无法忍受了，她就在酒里加上了蒙汗药，把他麻翻，然后用裤腰带在他的脖子上打了一个结，把全身的力气都使上，终于将他的舌头勒出来，为民除了害。勒死杨群后，小萝卜自己也悬梁自杀了。事发之后，官府派重兵前来镇压，红树林边的男人基本都被杀光，女人也所剩不多，所以明朝中叶大约有五十年间朝廷停了红树林的珍珠课，其原因固然与珠民造反、珍珠远徙有关，更重要的是，能够下海采珠的人基本上被杀光了，朝廷不得不停。那位顶着珍珠娘娘神位的珠娘，被官府拉到广场，脱了衣服，上了“火龙缠”。

兵丁们刚把“火龙”缠了她的身，就有大雨从天而降，霹雳闪电，震动耳鼓，骇人听闻。降雨的地方只有半亩地大，周围是一片晴空丽日，这分明是苍天示警，兵丁们撇下珠娘，转身就跑，当官的根本拦不住。其实当官的也怕，当兵的一跑，他们也跟着跑了。等他们回来时，珠娘早就无影无踪。

养殖珍珠的成功，真是一个伟大的创举，我们的祖先在一千多年前就开始异想天开地实验养殖珍珠。马刚和熊仁，不但是我们南江的大功臣，在世界珍珠史上，也应该用彩笔写上他们的名字。可惜熊仁教授已经仙逝，但马刚老人还健在，首届珍珠节，我们一定要请他老人家做嘉宾。因为他们，我们南江每年生产的珍珠才能车载斗量。尽管现在全世界每年生产的珍珠数十吨计，但像这样的特大野生黑珍珠，依然是凤毛麟角，这样的珍珠依然是宝，这样的珍珠依然是灵物，世界珍珠史上的十大名珠，没有一颗能与我们这颗相比，我们这颗宝珠，是南海的镇海之宝，我们给她起一个名字吧，我们为她命名：南海之星。

你是个聪明得能够骗了上帝的人。你把南海之星从珍珠姐弟手里弄到之后，立刻就让高手珍珠艺人仿制了三颗，仿得几可乱真，不是行家里手，难辨真伪。你爱护这颗珍珠就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有时你心里也矛盾，将宝珠掠为己有，算不算卑鄙？不算，俗话说货卖与识家，这颗珍珠落在你手里，是最好的归宿。只有你才能领略它的美丽，只有你才知道它的价值。它是上帝对你的特别赏赐，为了你爱珠、识珠。

我们在桌子上铺了一块天蓝色的绒布，把黑珍珠从青瓷小罐里请出来，安放在绒布的中央，然后关掉大灯，只让墙角的地灯亮着，庄严、神秘的气氛立即弥漫全室。我们静默不语，满怀深情地看着她。她开始发光，她发光了，伴随着不能用耳朵听只能用心灵感受的音乐，真正的仙乐，来自大海深处的仙乐，使我们时而热血澎湃，时而心如止水。这是一种让语言羞愧的光芒，它不是仅仅依靠眼睛就能感受到的，它要靠热爱生命、尊敬上帝的心灵来感受。

你抬起头，用乞求的目光看着我。我知道你又要让我给你讲述这颗宝珠出水的情景了。我已经第三十遍地对你讲过了，我实在不明白你为什么还要听？难道听我的讲述会使你的灵魂感到安慰？也许吧，你执拗地说，也许什么都不为，我只是想听，就像听一首喜欢的曲子，就像一个烟鬼不停地吸烟。

我只好再次把这个故事讲给你听。每次开始讲述时，我的心里满是厌烦之情，但只要开了头很快地就会对这个老掉了牙的故事充满兴趣，而且每讲一次就要添些油盐加点儿醋，好像得了宝珠的不是那对可怜的姐弟，而是我和你。如果我是小海，你就是当然的珍珠；如果你是珍珠，当然我就是小海。

陈珍珠被蒙面受辱之后，躺在地上，好像一具僵尸。这种感觉你曾经体验过。当年你嫁给了秦书记的傻儿子，过了半年还是女儿身。在一个风雨之夜，与你爸爸同龄的秦书记在他的傻儿子打雷般的鼾声里占有了你，在一道蓝色的闪电照耀下，你看到了他因为喘息大张开的嘴巴，那张往外喷吐着腐败气息的大嘴里缺了两颗门牙。那就是多年前被马刚打出来的豁口，后来镶上了两颗不锈钢牙，在与你的搏斗中，你把他的钢牙打掉了。他就这样豁着臭嘴把你占有了。你仰躺着，听着窗外的风雨声，你感到自己的身体死了，就像一具僵尸。

红日从海上升起，霞光射进小屋，先是照在地上，然后爬上她的脸。她听到人鱼在栈桥两侧的海水中疯狂地跳跃着，砸起了一片片的浪花。那些浪花溅到红树梢头，又像沉重的泪珠，啪哒啪哒地滴到海水中。她听到成群的白鹭在自家的小屋上空盘旋着，它们粗大的翅羽扇动着纯净的空气，发出嚓嚓的声响。阳光把她的脸晒热了，眼泪就濡湿了热脸，好像给那儿降温。她看到阳光好像一柄利剑，从房檐处的一道缝隙笔直地射进来。一阵既空虚又麻木的感情攫住了她，使她忍不住地哭起来。她的哭声刚开始很小，越来越大，就像洪水决口似的。大哭了一阵，她感到心里异常地空虚，好像五脏六腑都让老鹰掏空了。她听到了那个长方形的大木箱子里发出了嗵嗵的响声，猛然惊醒，身体顿时有了重量。这个箱子盛着她家全部的财富，合上盖子就是小海的床。她恍惚记起歹徒们把小海装进箱子的往事，好像已经过去了一百年。她大叫一声：小海——

她挣扎着爬起来，起得非常艰难，好像身体在地上生了根。她哀号着，扑到箱子前，猛掀箱盖子，掀不开，才看到合页关着。她大骂着：畜生，你们这些畜生……同时剥开合页，掀开箱盖，把已经憋得浑身软如面团的小海从箱子里抱出来。她体力不支，抱着小海软在地上，姐弟俩跌在一起，真是可怜。她晃动着弟弟，哭叫着：小海……小海……你醒醒……

小海醒了，从姐姐怀里挣出去。他在狭窄的房间里转着圈，好像在梦游，又好像一条当头挨了棒子的小狗。他转了几圈，仿佛大梦初醒似的睁开眼睛，看看珍珠，然后他就把自己的脸捂起来，无声地抽泣着，抽得两个肩膀都撮了起来，仿佛《药》里的小栓。珍珠低头看看自己被糟蹋过的身体，马上又爆发了一阵长嚎，撕肝裂胆，让人不忍卒听，连房屋上栖息的鸟儿都没命地往高空中钻去，为了逃避低处的凄惨。

那一天是珍珠姐弟最黑暗的日子。珍珠时哭时木，处在疯狂与正常的交界处。她用柴刀把木箱子砍了，然后又冲出房子，砍地、砍草、砍空气。悲痛使她的身体紧缩，愤怒使她的身体膨胀，只有这样发疯般地乱砍，才使她没有像爆竹一样炸裂。大舞台工地上那些好奇的民工过来看热闹，这些人在姐弟俩眼里顿时就成了仇人。珍珠挥舞着柴刀，小海挥舞着木棒，对着他们扑上去。民工们见事不好，撒腿就跑。有一个跑得慢了点，肩膀上挨了小海一棍，如果不是他急中生智滚下崖去，他的脑袋很可能就要让珍珠的柴刀给开了瓢。珍珠姐弟疯狂的举动吓破了民工们的胆，他们再也不敢过来看热闹，就是在工地上干着活，心里也是乱打鼓，生怕这两个发了疯的孩子摸上来从脑后给自己一家伙。

珍珠跳下大海，在红树林里砍红树。人鱼远远地避开了她。栈桥两边水清见底，看起来好像很浅，其实足有三米深。珍珠在水里游动着，她是用下意识游泳，采珠人家的后代，游泳已经变成了本能，好像是生来就会的，像吃饭睡觉一样。她举起柴刀时，身体就往下沉去，当她把刀刃砍在红树坚硬如铁的枝干上时，她的身体就猛地往上蹿去。她的身体带动着海水掀起一簇簇浪花，发出惊心动魄的声响。哗哗的是水声，铿铿锵锵仿佛打铁的，自然是柴刀砍在红树干上的声音了。红树流出了汁液，像血一样的树液很快就把海水一片一片地改变了颜色。

珍珠在海里发疯时，小海紧紧地跟着她。他的身体好像软木做成的，看不到他的四肢划水，但他的身体却始终浮在水面上。有好几次，珍珠挥起来的柴刀几乎就要劈到了他的头上，让岸上那些远远地看热闹的民工心惊胆战，但他只是将身体往下一缩，就躲过了灭顶之灾。岸上的人们感叹不已。人们都不说话，但每个人的心里都是千言万语。大家都感到，这姐弟俩是与众不同的人，他们与这个社会保持着距离，他们有自己的思想和逻辑，凡人很难用常理来判断他们的行动的意图和价值。人们只有远远地观望的份儿，没有开口评价的资格。每当珍珠的柴刀砍在了红树上时，小海的喉咙里就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一半像哭

泣，一半像示威。红树的汁液从那些深深的刀口里，强劲地喷出来。它们刚喷出来时是紫色的，滤开后便成了深红，好些从静脉里流出来的血。受了伤的红树嗦嗦地抖动着，简直就像受了重伤的马。受伤的红树发出信号，恐惧便迅速地传播开来，前一棵传给后一棵，上一片传给下一片，整个的红树林都被惊动，好像风从海上吹来，好像五十年前那些日本人又卷土重来。当年日本人逼着老百姓砍伐红树林的情景，我们虽然没有亲身经历，但耳熟能详，那些血与火交织在一起的情节历历在目地出现在我们的脑海里：

天空当然是阴沉沉的，有太阳，但被水汽笼罩，红得像血。潮水刚刚下去，红树的枝叶湿漉漉的，一团团的雾，压得很低，在红树林里缓慢移动。白鹭们尖声嘶叫，仿佛预感到了灾难。渔村里残存的公鸡哽哽地叫了几声，日本人就用刺刀顶着渔民们的屁股，将他们赶到了红树林边。这情景我们在许多抗日的影片里看到过，不过要把红树林换成高粱地或者甘蔗林。你父亲和他的战友们穿着破衣烂衫，心怀着深仇大恨和胆战心惊，混在民工队伍里。他们手里都提着锋利的柴刀，除此之外别无武器。这时卢南风还没加入你父亲他们的游击队。卢南风自己组织了一支抗日队伍，基本成员是卢家的家丁和震圜鞭炮厂的工人。在此之前，你父亲与马刚在张争同志带领下曾经想去改编卢南风的游击队，当场被卢南风一顿臭骂：你们连一支土枪都没有，每人提着十根胡萝卜就想来改编老子的队伍？不是看在乡亲的分上，老子让人割了你们的鸡巴！马刚说：姓卢的，我们会有枪的，我们不但会有枪，我们还会有炮！你等着看吧！张争同志说：卢大公子，你是个肥胖的鸭子不下蛋，空有这样多的钢枪，但是不敢跟小日本干，我们赤手空拳也敢跟小鬼子干！卢南风说：只要你们敢跟鬼子干一仗，哪怕你们干掉一个鬼子，哪怕你们能夺回一把刺刀，老子的队伍就归你们领导。你父亲他们回来就策划了这场著名的战斗。他们一行十二人，混进了砍伐红树林的民工队伍。他们提前一天就开始磨柴刀，磨得锋利无比，可以用来剃头或是刮胡子。他们杀了一只羊，算是祭了刀。然后把羊煮了，大家尽力吃了一饱，每人还喝了一碗酒，算是齐心酒。马刚提议大家都把中指切破，把血滴到酒里，像古代的英雄结义那样。马刚的提议遭到你爸爸的反对。你爸爸说，我不是怕痛，你们想想看，十二个人，中指都受了伤，即便小鬼子不懂中国的传统文化，但汉奸肯定懂，帮鬼子办事的钱二先生文化程度很高，讲起三国故事来头头是道，他一看就会知道我们已经歃血为盟，在这个时代里歃血为盟除了杀鬼子还能干什么？他向鬼子官松尾一汇报，我们那才是“出师未捷身先亡”呢！再说了，即便钱二先生不

去告我们，手指受了伤，怎么跟小鬼子拼命？俗话说十指连心，尤其是中指，不但连着心，而且还连着肺，痛起来连头发丝儿都哆嗦呢！马刚将脖子一梗，说：你要是怕痛呢就简直地说，别绕这样大的个弯子！你父亲说：谁怕痛了？怕痛老子就不会来参加抗日！我的意思是要减少不必要的流血。如果我说得不对，你让大家表决嘛，大家同意切，我决不草鸡，我如果草鸡了我就是大闺女养的！张争同志说：还是老林讲得有道理，老马脑袋里的封建意识要注意清除，我们是革命队伍，不是绿林匪帮。于是大家举起碗，举得比头还要高，碰在一起，溅出了许多酒，然后齐声说——声音压得极低但气势很壮——杀尽小日本，保卫红树林！然后大家仰起脖子，把碗里的酒干了。烈酒下肚，豪气从每个人的心头生起来。豪情似火，烧得大家眼睛发红，恨不得立即就与小日本拼个你死我活。领头的张争是共产党，上级派来的，刚来时穿着长袍，留着分头，像个教书先生，老咳嗽，吐痰，痰里还带血丝，咳起来双肩高耸，瘦长脸像草纸一样。大家说上级怎么给咱们派来一个痨病鬼子呢？瞧他这个自身难保的样子，怎么能领导咱们打鬼子呢？但张争可不是一般人，共产党，没有点过人之处怎么能当了共产党？他来到这里后就剃了光头，脱了长袍，跟咱们打成了一片。有人告诉了他一个治肺病的偏方：生吃菠菜，每次三斤，每天三次。为了早日恢复健康，好跟小鬼子战斗，张争同志就像马一样，每天吃九斤生菠菜，连吃了三个月，真把肺病给吃好了。张争同志不咳嗽了，不咳嗽当然也就不吐血了。他的脸色红润起来了，弓着的腰直起来了，撮着的双肩放平了，他恢复了健康和青春。他恢复了健康也赢得了你爸爸他们的信任，这帮家伙，最服气有毅力的人。张争同志吃了三个月生菠菜，没有点毅力是不行的。尤其是他吃菠菜时那种喀嚓喀嚓的样子，充分地表现出了男子汉的气魄，胸膛里没有大志向、肚子里没有大主意的人，是不可能这样子生吃菠菜的。后来你爸爸和马叔的爸爸经常用张争同志做榜样教育你们，使你们虽然没见过张争同志但耳朵里经常响起一个英雄生吃菠菜时发出的那种惊心动魄的喀嚓声。他们最服气的就是张争同志，提到张争同志，连说话的腔调都会发生变化。你爸爸他们跟着张争同志混进了民工队伍。民工们消极怠工，砍伐自己的红树林，谁能积极起来？谁积极谁就是汉奸。还真有那么几个积极分子，但他们也不是存心要替小鬼子卖命，他们不过是些胆小的人，生怕让小鬼子的刺刀在屁股上捅出一个窟窿。更可怕的还是小鬼子那几条狼狗，它们身体肥硕如小牛犊，竖着尖耳朵，耷拉着红舌头，双眼发红，据说是吃人肉吃的，叫起来威武凶猛，跟老虎似的。民工们亲眼看到三匹狼狗顷刻之间将一个犯人咬得稀烂。你爸爸他们其实也很怕这三匹大狼狗，如果狼狗在，他们也不敢轻举妄动。

在策划那次行动之前，他们通过给鬼子做饭的内线，将三匹狼狗全部毒死。在狗食里下药后，内线就逃回来了。为了三匹狗，暴露一个好不容易打进敌人内部的内线，可见在游击队的心目中，那三匹狗有多么可怕。消灭了三匹狼狗，其意义甚至大于消灭三个鬼子兵，老百姓听到了这个消息都是心中欢喜，感到出了一口大气。消息传到卢南风的游击队里，卢南风也很佩服，说：想不到他们竟然把三条大狼狗给一勺烩了，还真有两下子，看来不是些白吃干饭的。关于这三条狗，咱们就不说了，还是说说那次著名的保护红树林的战斗吧。

民工们都穿着厚厚的褂子，穿不起褂子的就披上一块麻袋片，穿褂子或是披麻袋并不是怕冷，也不是怕蚊虫叮咬，这些事儿对红树林边的渔民来说是小小不然的事，他们穿厚褂子披麻袋片是害怕让监工的皮鞭抽打。监工的三个人，都是精通三国的钱先生的侄子，一钱二钱三钱，一钱坏过一钱，这种人什么朝代都有，文化大革命期间那些用辣手打人的红卫兵搁在抗日时期绝大多数都是汉奸。五七年把很多知识分子打成右派的人搁在抗日时期肯定都是大汉奸，而且都是打着抗日的旗号卖国，就像他们用革命的名义将人打成右派一样。现在那些狐假虎威、贪污盗窃、满嘴革命词语的人搁在抗日时期肯定也是汉奸。根据我多年的研究，我发现，当汉奸多半不是因为觉悟问题，而是品质问题，而品质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可以说是遗传问题。像卢南风那样因为有洁癖让敌人抓住了弱点，不得不暂时投降的汉奸跟钱氏三兄弟那种天生地养的汉奸有本质的区别。往常的日子里，三条狼狗在三个小鬼子手里牵着，它们用力拖着脖子上的皮条，对着所有的民工狂吠，只要小日本把手里的皮条一松，它们就会扑进民工队里吃人。背后有三个这样的凶猛动物狂叫不止，说心里不害怕、脊梁不发紧是假的，何况还有钱氏三兄弟举着皮鞭转来转去。民工们都光着脚，踩着紫色的淤泥，钱氏三兄弟都穿着矿工们下井时穿的那种高筒橡胶靴子，土黄色的裤子塞进靴腰子里，裤子的上部格外肥硕地乍开，上身穿着黑色绸衫，腰里扎着牛皮带，脖子上挂着盒子炮。都留着中分的大洋头，上了很多头油，散发着一股生猪肉的气息。每人手里一条皮鞭，是用浸过油的小牛皮精心编成，一鞭抽下去，能把手指粗细的树枝抽断，茬口齐齐的，好像用刀砍断的。三兄弟打人全凭感觉，谁该倒霉了谁就得挨鞭子，你努力工作不一定不挨鞭子，你偷懒磨洋工也许还不挨鞭子。有那些特怕挨打的人就买了烟卷给他们进贡，只要送上了烟卷，不管你怎么耍滑头，他们的鞭子也不会找你了。用钱氏三兄弟的话说，这就叫做“不打勤的，不打懒的，单打不长眼的”。没了狼狗，钱氏三兄弟的威风小了一半，人们习惯说“狗仗

人势”，其实更多的时候是人仗狗势。那天的气氛一开始就隐含着一股杀气，这很正常，十二个人憋足了劲要杀人，怎么会没有杀气呢？那天来了七个鬼子，加上钱氏三兄弟，共有十个人，九条枪，有两个鬼子趴在崖头上，两个人共同使用一挺歪把子机关枪。战斗的情况据你的父亲说是这样的：进入红树林后，他们十二个人装作打架，纠缠在一起，五个鬼子和三个汉奸起初大喊大叫，三个汉奸将皮鞭抡得嗖嗖地响，你父亲他们背上被打得皮开肉绽。鬼子也靠前上来，用枪托子乱捣，想把他们分开。这时，你父亲他们手里的柴刀便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你父亲说他一刀把一个鬼子的天灵盖砍去了一半，就像劈开了一个葫芦。马叔的父亲说你父亲根本就没砍着鬼子，反而让鬼子用刺刀在胳膊上劗开了一道血口子，简直就是一张血盆大口。马叔的父亲说如果不是他从背后给了那鬼子一刀，你父亲躲过了第一刺刀，第二刺刀是无论如何也躲不过的，那样也就不可能有你这个人了。那几分钟里真是刀光剑影，鲜血和脑浆溅在了红树上，脑浆都是鬼子和汉奸的，鲜血有鬼子和汉奸的，也有游击队员与民工的。战斗的结果是：五个鬼子和两个汉奸全部完蛋，都像死狗一样扎在淤泥里，一钱被卸掉一条膀子，歪着身体，像一架洒血机，哇哇地大叫着，朝崖头那儿跑去。游击队死了三个人，都是被刺刀捅死的。你父亲他们也顾不上这三个战友的尸体了，从鬼子和汉奸手里夺过枪，有的从鬼子腰里摘下子弹盒，有的根本顾不上摘子弹盒，然后拔腿就往红树林深处钻。有个叫小白的队员，肚子被刺刀劗了，肠子淌出来，拖在泥里，就这样也没挡住他从鬼子手里夺出了一杆大盖子枪，就这样拖着自己的肠子他还把鬼子腰里的子弹盒子解了下来，就这样拖着自己的肠子他还把鬼子腰里的两个炸弹摘下来，就这样拖着肠子他还把鬼子的牛皮腰带解了下来，他还准备剥鬼子的大皮靴，被张争同志拉走了。张争同志帮他把肠子塞进肚子里去，顺手捡起一顶鬼子的帽子堵住他肚子上的窟窿。然后拉着他就往红树林里钻。这时，崖头上那两个鬼子兵开始了射击。战斗发生得太突然，这两个鬼子蒙了。即便不发蒙他们也没办法，因为刚开始时他们的人跟我们的人混战在一起，他们干着急也不能射击。他们也不敢离开岗位。一转眼间民工们就跟着游击队钻进了红树林，鬼子机枪射手的眼界里只有十几具尸体，还有那个受了重伤正跌跌撞撞往回逃跑的一钱。机枪射手第一梭子子弹就把一钱给撂倒了。他连哼都没哼就一头扎在淤泥里，可惜的是让他暂时地拐走了一支盒子炮。为什么说是暂时拐跑呢？因为几天之后，你父亲他们又潜入红树林，找到了一钱那具让鱼和海鸟吃得残缺不全的尸体，从他的脖子上摘下了那支枪。那支枪后来就归马刚使用。枪是德国造的名牌，可惜口太老了，关键时刻不是走火就是卡壳，马刚好几次

差一点儿死在这支枪手里。马刚后来换了一支大肚匣子，每次能装进二十发子弹，有快慢机，枪口很嫩，打起来嘎嘎的，过瘾极了。他们拖泥带水地钻进了红树林。小白跑了几十步，堵伤口的鬼子帽被树枝剐掉了，肠子奔涌而出，双手去堵也堵不住了。小白的肠子上沾满了淤泥，十分可怕。他跑不动了，就说：张争同志，放开我吧……张争同志头脑冷静，知道鬼子的增援队伍很快就会赶到，如果不快跑，就跑不了了。在当时的医疗条件下，伤成了小白那样，只能等死。小白说：张争同志，把枪和子弹拿走，给我留下两颗炸弹就行了……张争同志说：小白，我们不会忘记你的。这时，鬼子的机枪子弹把红树林打得枝叶横飞，很多民工中了弹，哭爹的喊娘的，情况十分危急，张争同志只好眼含着热泪，从小白身边拿了枪和子弹，迅速地撤走了。张争同志带着你父亲他们刚刚上了前来接应的船，就听到红树林里传出一声巨响，小白同志自己结束了生命。这种事如何评价呢？那毕竟是残酷的战争年代，不像我们在电影里看到的那样完美无憾。张争同志和你父亲他们划船进海，躲到了对面那座与陆地相连的半岛上。民工们就没这么幸运了，他们有的仗着好水性游上了半岛，有的吓昏了头在红树林里转圈子，潮水上来时，他们爬到红树上，让开着汽艇进入红树林的鬼子当活靶打了。这场战斗揭开了红树林游击队抗日的第一幕，也是英勇悲壮的一幕。卢南风让你父亲他们的英雄气概给震了，他不食前言，带着队伍参加了抗日的队伍，马刚任大队长，张争任政委，你父亲任大队副，卢南风任大队副。

红树林发出了我们无法解读的声音，但珍珠姐弟毫无疑问地能够听得懂红树林的语言。他们听到那些受了伤的红树悲泣着说：姑娘，尽管你受了奇耻大辱，但你也不应该砍我们的身体，我们与你们息息相关，我们是看着你们姐弟俩长大的呀，我们与你们一样是饱经了苦难的呀。我们不但看着你们姐弟长大，我们还亲眼看着你们的父母长大，我们长到碗口粗需要五百年，红树林边上的悲欢离合我们都亲眼目睹过呀。姑娘，我们能活下来是多么样的艰难哪，小日本想把我们毁了，是你们的父辈们用自己的生命和鲜血保护了我们。大炼钢铁时，村里人为了保护我们，制造了很多谣言，说谁要砍一棵红树，必得重病身亡，死不了也要大病一场，干部们明明知道这是谣言，但是他们也装起了糊涂。姑娘，红树林边的人，如果不爱我们，就等于背叛了自己的家乡。姑娘，你难道没看到当你的柴刀从我们身上抽出时，我们的鲜血把海水都染红了吗？姑娘，收起砍伐红树的柴刀，去找你的仇人报仇吧，我们，红树们，永远是你们姐弟的坚强后盾。当你们在外边受了委屈时，当你们在

外边混不下去时，只要回到我们身边，我们就会张开葱茏的怀抱迎接你们。在我们这里，你们可以找到食物，在我们这里，你们能够得到安慰。你们是我们最最亲近的孩子！孩子，可怜的孩子，没爹没娘的孩子啊！你已经受了伤，不要让你们的朋友再受伤……

珍珠和小海听懂了红树的语言，爬上了他们的栈桥。姐弟俩浑身往下流水，衣服紧紧地贴在珍珠丰满但不失窈窕的身体上。她自觉身体脏了，如果仅仅是外边脏了，哪怕失足了掉进了大粪坑，下到海里，也就洗干净了，但现在她感到洗不净了，自己的身体，从里边到外边都脏了。

第十四章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珍珠端着油灯，拉开门，往外一探身，就被二虎用黑布口袋把脑袋套住了。她剧烈地反抗着，嘴巴在黑口袋里发出呜呜噜噜的喊叫声。三虎狠起来，一拳击中她的太阳穴，将她打得瘫软在地。小海睡得迷迷糊糊，黑暗中蹿起来，用他的箭，刺中大虎的屁股。他们将小海关在木箱子里。三个人都年轻力壮，蛮劲儿充足，轮班作恶，每人上了两次。珍珠清醒后，弄不清楚到底有几个歹徒对自己施加了污辱。如果知道有三个歹徒，她的柴刀早就找准了目标，无论大虎怎样花言巧语也不可能蒙骗了她。当然，那样也就不会有后边的故事了。

珍珠遭害之后，一场不合时令的台风从南太平洋袭来，大海里怒涛汹涌，海水像开了锅一样翻腾，海底的泥沙和水草翻卷上来，清亮的海水变成了浑浊的泥汤。珍珠在狂风暴雨里奔跑、哭叫，双目呆滞，头发凌乱，身上滚满了泥浆，好像刚从精神病院里逃出来的病人。小海在后边紧紧追赶，追到下坡处，他超越了姐姐，倒转身体，与姐姐面对面，试图挡住她的去路。这时，奇迹发生了：狂风从坡下的河道里翻卷上来，形成了一个看不见的气垫，把他的身体托举起来。他挥舞着胳膊，就像起飞的大鸟扇动着翅膀。他的身体升到离地十几米高的空中便不再升高，在那个高度上他翻滚不止，好像一根漂木在浪潮上起伏。珍珠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她暂时忘了自己的痛苦，把弟弟的安危放在了第一的位置。同样的风也吹着她，她感到一股风兜着腹部，使双脚几乎就要脱离地面。她也挥舞双臂，想飞起来，与弟弟比肩，然后结伴飞离人间，到一个没有痛苦和贫困、没有奸诈和暴行的地方去。但风不抬举她，也许她的身体太重了。她仰望着空中的弟弟，大叫：小海……在这一瞬间，她忘了身体内部深藏着的耻辱，她的心感受到了神灵的启示。她随着空中的弟弟，跌跌撞撞地往前跑。最后，小海突然从空中下降，响亮地落在了泥巴里。珍珠扑到他的身上，关切地检查着他的身体，生怕他受了重伤，但他自己站了起来，拉住珍珠的手就往回拖。

躲在工棚里避风的民工们看到了这幕奇景，惊讶得目瞪口呆。风过天晴之后，台风把一个小孩子吹到天上去了的流言就传遍了乡村和城

市。南江日报的记者闻讯赶来，想证实传言，珍珠姐弟根本就不与他们谈话。但这也不妨碍记者回去写文章。南江日报在第四版发了半版文章，添油加醋、捕风捉影地说：不久前那场影响我市的台风将一个十岁的男孩刮出去五公里，高度在一千米和五百米之间，奇怪的是，男孩落地后，竟然连一根汗毛都没伤着。

台风过去后，海湾里漂浮着被折断的红树枝条和红树叶子，沙滩上淤积了厚厚一层亮晶晶的红树枝叶和碧绿的海草。每次台风来袭，都是红树林的浩劫，几乎每一棵红树都受了程度不同的伤，但没有一棵红树倒下。它们屹然挺立在海水中，全都是钢筋铁骨，像一个个钢铁战士组成的战斗集体。

珍珠家屋顶上覆盖的海草被全部刮走，房后一棵芒果树被拦腰折断，结满果实的树冠不知被风吹到了什么地方。红树林外的养珠场里一片凄凉景象，昔日像林立的岗楼一样的养珠棚全部完了，有的踪影无存。有的还残留着几根孤零零的木桩。吊养着珠贝的铁丝笼子都随着浮排和方块木桩，不知漂到哪里去了。珠农们站在海边，都发了呆，宛如一片黑木桩。

珍珠病倒了，先是打寒战，浑身发抖，脸色灰白，嘴唇橘黄，牙齿嘚嘚碰撞，连一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冷……冷……小海把家里的被子、衣服全盖在她的身上，还是抖，最后，连那张破渔网也蒙上，还是抖。冷劲过去后，高热来潮。她的身体就像一个火炉子，散发着逼人的热量。小海往她的脸上一瓢瓢地浇水，浇上去的水很快就干了。在那些片刻的清醒里，她感到头大如斗，沉重如磨盘，虽然沉重，但是却隆隆地旋转。天转地转房子转。不知从哪里钻进来许多穿着五彩霞衣的小孩子，有的蹦，有的跳，有的吵，有的闹，有的从地下跳到梁头，有的从床头蹦到窗户，有的侧立着在墙壁上行走，有的攀着房梁打秋千。他们的模样都像小海，近前了又感到不像。近前了看它们都是些小妖，身上长着一层金毛，屁股上都翘着一条毛绒绒的很蓬松的大尾巴。他们都有两只黑黑的小眼睛，撅着尖尖的小红嘴。一会儿工夫他们都不见了，不知哪里去了。她感到自己就像一块圆石头，隆隆地响着向万丈深渊滚动，小海追上来，伸着一只手，试图拉住她的手，但就差那么一点拉不到。她恍惚地听到小海发出了喊叫声：姐姐——姐姐——！我的好弟弟，我的唯一的亲人，你终于开口说话了，我盼了十几年，终于盼到了你开口说话。黏稠得像胶水一样的眼泪从她的让热火烧干了的眼窝里流

出来。她絮絮叨叨地说着：我不能就这样死了，为了我的弟弟我不能死，还没完成父母的遗嘱把弟弟抚养成人我没有权利死，天公地母，海神娘娘，珍珠仙子，保佑我吧，别让我死，让我活下去吧……她向天上的地下的大海里的神灵们发出祈求，虔诚到极致，神灵们的面孔在她热昏的脑海里走马灯般地旋转着。这些或庄严或狰狞的面孔，有的在庙堂里曾经见过，有的在故事里曾经听闻，它们都像肥皂泡上的影像，鲜明地一闪现，顷刻便破裂，她的耳边也就不断地听到哔哔叭叭的声音，她知道，这些破碎了的神灵都不会显灵保佑自己了。于是她的心里有了冤屈，对神灵产生了不满。天上地下的神啊，你们为什么不佑善人？为什么不帮穷人？难道你们也嫌贫爱富、欺软怕硬？难道你们也不分青红皂白、不问原因，只看结果？难道你们也嫌我脏了身子，不值得同情了吗？她的牢骚还没发完，眼前就出现了一团迷雾，死神的狰狞面孔逼近了，压低了，死神尖尖的像鸟一样的嘴巴就要啄到自己的脸上了，她绝望地哭泣起来，小海，我的弟弟，姐姐就要死去，往后的日子你一个人怎么熬啊？谁来给你煮饭？谁来替你缝衣？谁呵护你？谁关照你？这时，迷雾变成了翻卷的浪花，从浪花中央，就像从一朵特大莲花的中央，一个身披粉红霞衣，面如皎皎明月，目若灿灿朗星的仙子升腾起来，她的悠闲地伸出的纤纤素手里，托着一颗大如鸽蛋、放射着夺目光彩的黑色的珍珠！珍珠一眼就认出了珍珠仙子的庄严法相，她感觉到自己的肉体已经爬起来，双膝跪在了仙子面前，磕头不歇，祷告不止：救苦救难的珍珠仙子，施展您的法力，救小女子一条命吧，等我病好之后，一定到您的庙里去磕头烧香，将来我发了财，一定要重修您的庙宇，再塑您的金身，仙子，让我好起来吧，非是小女子怕死，是我放心不下我的小弟弟，这个可怜的好孩子，仙子，救救我吧……仙子从袖中抽出一根红木榄的绿枝，在珍珠的脸上甩了甩，立即就有清凉的水珠降落到珍珠的脸上，清爽无比，好像久旱的禾苗逢到了甘霖。她立即就感到心里透了一点亮儿，眼睛看物不再发昏，这样她就更加亲切地看到了红树林边养珠人的守护之神。珍珠仙子示意陈珍珠张开口，然后，仙子就把那颗一直托在手心里的稀世珍宝黑珍珠，放在了她的口里……

三天之后，珍珠的高烧消退了，顽强的生命力终于战胜了死神。她的嘴唇上起了一层大燎泡，眼睛枯涩，口里喷出一股焦干的臭气。但她知道自己挺过来了，因为她的鼻子嗅到了气味。

她嗅到了一股人间烟火的香气，接着她就看到了锅灶里明亮的火苗子。在火光的照耀下，小海的身体发出青铜般的光芒。他双膝跪在灶

前，手里拿着一柄芭蕉叶扇，努力地往灶膛里扇风。他的眼睛闪烁着忧郁的光芒，让珍珠的心隐隐抽痛。柴草不干，燃烧时冒出很多青黄的烟雾。珍珠试图折身起来，但没有成功。她的上半身刚刚脱离床板，便沉重地往后倒了，并且发出了一声闷响，好像倒了一堵墙壁。小海闻声扑上来，他的嘴唇激动地哆嗦着，满嘴的话语仿佛随时都会冲开嘴唇冒出来，但他终于将它们憋了回去。他的兴奋心情已经通过跳跃如火苗子一样的眼神告诉了珍珠。珍珠低声地吟唤着：海啊，海啊……她伸出手，摸索了一下弟弟探过来的脑袋。心里悲酸难忍。小海挣开她无力的手，回到灶边，更加积极地扇风催火，灶膛里一片光明，很快，就有米汤的浓香从锅里涌出来。

陈珍珠不敢忘记在大病之中见到过的珍珠仙子的迷人的形象，更不敢忘记珍珠仙子放在自己嘴里的黑珍珠。她毫不怀疑地认为，是自己的祷告，感动了仙子，仙子用灵珠治好了自己的重病。所以当她能够下地走路时，第一件事，就是带着弟弟去珍珠仙子庙里跪拜谢恩。但是，那座“文革”期间就让城里的红卫兵烧毁了的珍珠仙子庙的废墟，已经荡然无存，在那个地方，几十个建筑工人正在高高的脚手架上忙碌着，一台破破烂烂的水泥搅拌机轰轰隆隆地响着，把和好了的水泥从它的巨口里吐出来。一个头戴柳条帽的人走上前来，问：珍珠，不是说你让台风刮走了吗？

他的一句话未了，脚手架上人们的目光刷地扫过来，宛如撒下来一把沙土。

珍珠带着小海，来到了村里人瑞万奶奶的家。

提起这位万奶奶，村里人谁也弄不清楚她到底有多大岁数，反正从珍珠还是一个流鼻涕的小姑娘时，万奶奶就说自己九十九岁了，珍珠成了大姑娘，万奶奶还是自称九十九岁。她不愿意过百岁大关，她的年龄停在九十九岁的地方就不再增长，时间对她已经失去了意义。

万奶奶家坐落在一个向阳的小山坡上，面对着红树林海湾。在她家那间存放杂物的敞厦里，挂着一幅不知是什么人画出的珍珠仙子神像。珍珠仙子在无名画家的笔下变成了一个生着双层下巴的小肥婆，旁边还画着俩比例比她小三倍的小孩，一个举着伞盖，一个提着腰刀。这俩画像上的小孩，看样子一个是催班，一个是保镖。珍珠牵着小海的手，沿

着那些让人脚磨得光滑如镜的青石台阶曲曲折折地爬上了万奶奶的家。万奶奶盘腿坐在一架蔓叶茂盛的葫芦下边，屁股下垫着一个蒲团，光线透过葫芦叶蔓，花花地照着她如雪的白发。架上悬挂着大大小小十几颗葫芦，大的如足球，小的如拳头。大葫芦光滑如瓢，小葫芦上生着一层纤细的绒毛。大葫芦如丰硕的少妇，小葫芦如牙牙学语的孩童。扫得干干净净的院子里，有两个扎着小辫子的女孩对面坐在地上，伸着沾满红土的小胖腿，用同样沾满红土的小胖手，玩着石头子儿。她们玩得很专注，对珍珠姐弟的到来，一点也不理睬。倒是小海，对她们投过去关注的目光。

奶奶。

珍珠一声奶奶叫出口，眼泪就止不住地流出来。

万奶奶抬起头，眯着眼，看着她，说：孩子，你是陈瘸子家的珍珠？

那是我的老爷爷。

那么，你爷爷就是陈大官了。

我爹是陈三两。

你爹是我接的生。

我出生也是您接的，小海出生也是您接的，红树林边的孩子，都是您接到这个世界上来的。

你是来还心愿的吧？

万奶奶一语道破了珍珠的心事，让珍珠大吃一惊，但当她看到万奶奶那张饱经了沧桑的老脸，她的惊讶顿时就消散了。

珍珠和小海走进堆着柴草的敞厦，跪在珍珠仙子的画像前。画像中，那个双层下巴的小肥婆眯缝着细长的眼睛，咕嘟着丰满的小嘴，神气三分像慈祥，三分像嘲讽，三分像撒娇，还有一分不知道像什么。但这只是我们的感觉，在陈珍珠的心目中，这张发黄的画像神圣无比，她

不可能对仙子的相貌进行评价，就像一个渔家姑娘不可能对大海进行评价一样。她点燃了一束紫红色的香，插在画像前那个缺了口的陶制香炉里。香烟袅袅，廉价的香气散发出来，神圣的气氛更加浓厚了。珍珠将脑门抵在凉森森的、发出一股霉味的地面上，心里默念着仙子的救命之恩。小海跟着姐姐跪在地上，但他的眼睛却在四处巡睃。他看到了两只苍蝇在珍珠仙子的脸上爬行着，爬爬停停，停停爬爬，然后后边的一只苍蝇突然地飞到前面那只苍蝇背上，点了一下，嗡地飞走了，前面那只被踩过的苍蝇抖抖翅膀，也跟着飞走了。他看到离画像不远的墙角上，一个巴掌大小的白色蛛网在微微地颤动，一只像绿豆粒那般大小的黑色的喜蛛躲在离网不远的墙缝里。他看到一只灰白条纹的母猫侧卧在背后的柴草堆里，给三只小猫喂奶。那只母猫嘴里打着呼噜，但却睁着一只眼睛，猫眼里的瞳仁好像一条金线。他被小毛球似的小猫吸引，膝盖悄悄地向前移动。他移到了猫母子的身前，对着那些小毛球伸出了手。他感到自己的手指刚刚触了那些毛毛绒绒，就听到老猫咪呜一声怪叫，一只尖利的爪子就在他的手背上狠狠地挠了一下子。他的手背上顿时出现了几道黑红的划痕，血珠子马上就渗了出来。

珍珠被身后的声音惊动，一瞬间她忘了珍珠仙子，急忙转身去看小海的手。她将小海的手放在自己嘴边吸吮着，嘴里马上就有了腥热的血味。然后她气愤地盯着猫，猫也挑战般地盯着她。猫把两只眼睛全都睁圆了，好像一个理直气壮的母亲的眼神。珍珠知道不能怨猫，只好叹一口气，拉着弟弟，走到院子里。这一爪看似平常，但却留下了隐患，几个月后，当珍珠被别有用心的金大川拘到公安局后，小海一个人在家，肚里无食，心里焦急，身体抵抗力降低，潜伏在血液内的狂犬病毒就趁机发作了。狂犬病患者九死一生，小海能活下来，全仗了林岚你帮忙，这也是珍珠嫁给你家大虎的一个重要原因。

珍珠对万奶奶倾诉衷肠：奶奶，我脏了身子……从里到外都脏了……我没脸活下去了……奶奶，救救我吧……

万奶奶微笑着，问：你给珍珠仙子磕头了吗？

磕了，磕了很多……

珍珠仙子是咱红树林边所有女人们的保护神，你心里有什么冤屈、痛苦，仙子全知道，她老人家会保佑你渡过难关的……

万奶奶拍拍珍珠粘结成缕的头发，双手按着地站起来。跟我来啊，闺女！然后她就晃动着胖大的身躯，像一只老母鸭，摇摇摆摆地走下青石的台阶，来到了一口水井边。珍珠紧紧地跟随着她。在下台阶的时候，珍珠几次伸手去扶助老人，但她伸过去的手都被老人挡开了。

这是红树林村最古老的一口水井，当年村里人都从这口井里挑水吃。后来，传说井里有一条金环大蛇，每隔几年，就会有一个人落井而死，而且死的都是陌生人。人们不敢再来取水，于是这口井就渐渐地废弃了。一般的水井废弃之后，用不了十年就会井壁坍塌，颓为平地，但这口水井，废弃数十年后，还是深不见底，只是在井台四周，长满了半人高的凤尾草，石砌的井壁上，布满了厚厚的青苔。其实这口水井不能算真正地废弃，万奶奶就一直从这口井里打水吃。几十年来，这口井就是她的专用水井。万奶奶之所以长生不老，是不是与饮用这口井里的水有关呢？

井台上摆着一只用圆木挖成的柚木桶。它历经沧桑，周身发红，宛如法器，其实就是一件辉煌的文物。传说太平天国的天王洪秀全就用这个木桶喝过水。他跪在桶前，把脑袋探到桶里，喝出了“咕咚咕咚”的响声，好像一匹渴极了的战马。那还是他利用教书先生的职业做掩护、奔走两广、宣传“拜上帝教”、为发动武装起义做准备的时候。他身上斜挎着一个青布包袱，包袱里裹着几本珍贵的文稿，这就是他创作的革命教义《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他将这套革命经典亲笔缮写了二套，一套放在战友冯云山那里，一套送给了刚刚结识的少年俊才杨秀清。包袱里这套，是他反复修改过的原稿，上面圈圈点点，墨分五色，很多页上，都有黑色的血迹，那不是他呕出的心血，而是他流出的鼻血。他的鼻子有习惯性出血的毛病，经常在奋笔疾书的时候鼻子一热，鼻血就滴在了稿纸上。那时他还是个生机勃发的中年人，脑后还扎着一条油光光的大发辫，尽管他恨透了这条大辫子，但为了安全，暂时他还不能将辫子剪掉。当他走在繁华闹市时，他的大辫子吸引了许多大闺女小媳妇艳羡的目光，大闺女小媳妇并不知道男人脑后的辫子是民族的耻辱。对此他没有感到骄傲，他心中感叹：人们哪，你们是多么的愚昧！他的脚上穿着草鞋，脚上结满了老茧，一看就知道是个惯常走路的人。为了宣传革命，发动群众，他的足迹几乎踏遍了两广大地，越是穷乡僻壤、闭塞山区，越是他热衷于奔走的地方。所以真正的革命者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善于走路，一个真正的革命者耗费最多的就是脚上的鞋子。他身穿青布长袍，为了行走方便，把袍子的一角挽

起来塞在腰带里。他的身上落了一层厚厚的尘土。什么叫风尘仆仆？看看喝罢凉水站起来的洪秀全吧。喝饱了水，他站起来，打了一个舒服的饱嗝，然后用明亮的眼睛看看眼前这个打水的少妇。这个少妇按说不应该是万奶奶，应该是万奶奶的奶奶吧？但红树林边听到过这个传说的人，包括珍珠，都当然地认为，那个打水让天王洪秀全喝了一饱的少女，就是今日的万奶奶，即便理智上明白不是她，感情上也认为就是她，是她是她就是她！那就是她吧。那天，我们的万奶奶穿着一身浅绿色的衣衫好像一棵水灵灵的小白菜。她的衣服上都滚着彩色花边，朴素中有艳丽，庄重里含风情。白嫩的胳膊从肥大的衣袖里褪出来，腕上戴着碧绿的玉镯子。一双天足在肥大裤脚里藏着，生怕让人看到，但还是让洪秀全一眼就看到了。大脚是万奶奶的大耻辱，也是她空有如花似玉的相貌但嫁不出去的原因。万奶奶为什么不裹小脚呢？这个问题谁也不敢问。后来洪秀全革命成功，创建太平天国，定都南京，颁布了诸多法令，其中一个法令就是禁止女子裹小脚。这条法令的颁发，很可能就与万奶奶有关。多谢大姐！洪秀全双手抱拳，给万奶奶深深地作了一个揖。洪秀全为什么呼万奶奶为大姐？因为万奶奶脑后也留着一条大辫子，留大辫子的自然是姑娘，如果是小媳妇，就该留发髻了。万奶奶不由得飞红了脸。她偷眼看到，面前这个年轻人浓眉大眼，方唇大口，纯朴中透出灵秀，讲起话来声音低沉而浑厚，好像带着浓浓药香的野蜂蜜一样醉人。她当时就被他的魅力给俘虏了，不管有多么严格的道德约束，对于真正动了情的女人那是毫无用处的。如果当时洪秀全要把她带走，她扔下木桶就会跟他走，哪怕是山高路远，哪怕是饥寒交迫。喝足了水，谢也道过了，洪秀全转身就走。万奶奶眼巴巴地望着革命领袖高大的背影，心里充满了眷恋之情。故事如果到此结束，也就算不上个什么故事，讲故事的人当然不会让一个故事就这样平平淡淡地结束。话说洪秀全往前走了十几步，突然就把头扭了回来。他看到，井台边上的大辫子姑娘正痴痴地望着自己。虽然隔了十几步远，但他还是清楚地看到了姑娘眼睛里亮晶晶的泪水。洪秀全是何等聪明何等温存的人？革命领袖在革命初期都是大情种，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一旦革命成功之后，身边的女人太多，就把他们的感情冲淡了。洪秀全不忍心看着这样一个好姑娘为自己流泪，于是他就走回到万奶奶身边。这十几步回头路，在万奶奶的个人历史上，可以说是一步一个里程碑。认真考究起来，这十几步，在太平天国的革命史上，也不是无足轻重。万奶奶在洪秀全的脚步声中颤抖，仿佛他的结实的大脚不是踩在地上，而是踏在她的心上。随着洪秀全的步步逼近，她的头也越垂越低，等到洪秀全在她面前站定时，她的下巴已经抵在了胸脯上。洪秀全看不到眼前这个姑娘的脸，但

是他看到了姑娘赤红的耳朵。他知道这个姑娘爱上了自己，从她的片刻之间就羞红了的耳朵上，他知道她已经深深地爱上了自己。因为把耳朵都羞红了已经是深度的羞涩，浅度的羞涩只能把腮帮子羞红。浅度的羞涩是女孩子的正常反应，它只与好感有关，而深度的羞涩往往是动情的表现，它与性紧密相连。如果一个姑娘因为你羞红了耳朵，那么就可以肯定地说，她已经爱上了你，她已经准备为你献身。虽然前边还有很多革命工作要做，虽然清朝的密探已经注意到了拜上帝会的活动，今后的岁月里艰难险阻会层出不穷，但革命者从来都是乐观主义者，革命者面对着敌人的屠刀也不会冷落爱自己的女人，否则算什么革命者？连女人都不爱，你革命为了什么？革命的主要目的就是让广大的女人过上幸福生活，女人过上了幸福生活，男人才可能获得幸福。洪秀全深知这一点，所以，他伸出了他那只即将扭转乾坤的巨手，捏住了万奶奶的下巴，把她的脸渐渐地托起来。这是太平天国革命历史上值得纪念的一个辉煌时刻，伟大的领袖在饱受风霜之苦后，沉浸在审美的过程之中。姑娘因为激动过度，血液都流回心脏里去了，所以她的脸显得苍白，她的呼吸也好像停止了。洪秀全仔细地端详着这个姑娘，在细细地比较和品味之后，发现这个井边的渔姑竟是一个绝色的美人。她的美是一种让洪秀全喜欢的健康丰硕的美，不是当时读书人喜欢的那种病态的纤美。这也是洪秀全超越了他的同时代人的地方，革命领袖之所以能成为领袖，就在于他的思想和见识都是超前的，他的审美观也是超前的。领袖的审美观，这个被以往的历史研究者所忽略了的问题其实是个相当重大的课题，它关系到领袖的人格，关系到革命成功之后，新的社会的风貌。洪秀全喜欢万奶奶丰满得甚至有点肥厚的嘴唇，喜欢她的在当时的观念里显得过大的嘴，喜欢她的黑得有点发蓝的眼睛（她的眼睛在黑暗的地方能够像猫的眼睛一样闪闪发光），他还喜欢她的光滑得像小瓢一样的额头。当然，他也喜欢她的那条又粗又长的大辫子，尽管他不喜欢男人的辫子，但他喜欢女人的辫子，正因为他喜欢女人的辫子，所以他才不喜欢男人的辫子。他把她的容貌像刻版一样刻在脑海里之后，才松开那只捏住女人下巴的手。女人说了一句话：

你……还渴吗？

洪秀全不错眼珠地盯着女人桃花般的面容，说：渴，渴极了！

接下来女人把洪秀全带到自己家，她的父母已经驾船出海采珍珠去了，给他们留出了干事情的时间和空间。一进屋他们就抱在了一起，未

来天王的宽嘴把姑娘的丰唇全部地吞没，他啃着她，咬着她，贪婪极了。她的身体在他的怀里扭动着，她的嘴里发出一些含混不清的声响，这些声响被他全部地、连同她嘴里的甘甜的津液咽到了肚子里。有了这样的火烧云一样的浪漫之吻，上床做爱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了。事毕之后，姑娘给未来天王焖了一锅米饭，蒸了半条咸鱼，炒了两个鸭蛋，还烫了一壶水酒，侍候未来天王吃了喝了。酒足饭饱之后，天王说：我该走了。姑娘的眼泪哗哗地流出来。于是多情多义的天王把姑娘抱在怀里吻着，然后两个人又一次宽衣解带，颠鸾倒凤，干得十分出色。这次是姑娘说：你走吧，我的父母就要回来了……此时天王倒有点恋恋不舍了，姑娘催他走，说：如果让我的爹妈碰上，我就没有活路了……天王从包袱里拿出那三部革命文献的草稿，说：大姐，秀全一介寒士，无甚可送，这是我的著作，如果我的大事成功，这三部手稿就是无价之宝；如果我的大事不成，它们就是一堆废纸。但是我们一定会成功的，革命成功之后，我会亲自来找你的。姑娘说：你如果富贵之后，还会要俺这个大脚女人？洪秀全郑重地说：我喜欢的就是天足。姑娘说：骗人！洪秀全说：如果秀全骗了你，天打五雷轰了我！姑娘捂住洪秀全的嘴，说：谁让你起这样的恶誓？俺也不敢指望你能来接俺，只希望你在回忆往事的时候，偶尔地想起，在红树林边那个靠水井的小房子里，有一个大脚的女人，真心地爱着你就行了……

几个月后，洪秀全在金田村起义，革命洪流滚滚北上。消息传到红树林，姑娘拿出洪秀全留下的手稿，想去投奔情人，但她的父亲胆小怕事，把身怀六甲的女儿用铁链子锁在房梁上，这也罢了，千不该万不该，他不该把女儿视为珍宝的洪秀全手稿投到锅灶下烧了。但即便他烧了手稿，也没能逃脱被清朝鹰犬逮捕下狱、最终被凌迟处死的厄运。他的女儿提前得到消息，挺着大肚子躲进了红树林，最后不知所终。有人说她死在红树林里，有人说她去了南京找到了洪秀全，成了天王的贵妃，有人说她产下了一个女孩后，将孩子送了人自己出家当了尼姑。红树林边的人更愿意相信最后一种传说。还有人说，洪秀全当了天王后，曾经多次派人来寻找这个大脚女人，也有人说找女人是假，找他的手稿是真，天王身边女人不缺，革命经典的手稿只有一份。红树林边的人民不愿意把洪秀全说成一个寡情薄义的昏君，他们的理由是：太平天国开国之后，就制定了一项法令，严禁女人裹小脚，天王用这种方式，来寄托他对红树林边这个大脚情人的哀思。谁又能把这种说法驳倒呢？

我们更愿意相信，至今健在的红树林边的万奶奶，就是洪秀全与大

脚女人留下的后代。这样算起来，万奶奶的年龄已经将近一百五十岁，这把子年纪，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凤毛麟角了。这把子年纪的老人，本身就带有神秘色彩，无论多么大的干部，在她的面前，也牛不起来，她如果愿意，说一声：我的爸爸是洪秀全！就可以让那些貌似高大无比的官儿们渺小下去。

万奶奶迈动着大脚，来到了这口著名的老井边上。林岚你曾经计划把这口老井保护起来，并且要在井边立上一座石碑，碑上刻字“洪秀全饮水处”，但是大虎出了事，把你的心思打乱了，你的计划也就搁了浅。万奶奶提起水桶，顺到水井里。珍珠抢过水桶，打满了水，费劲地提上来。万奶奶却把珍珠提上来的水，倒回水井。水在柚木桶的边缘，亮开了一道瀑布，水井里传上来明亮的水声。珍珠的脸羞红了。她只好看着老人慢腾腾地、甚至是艰难地将满桶的水从深深的井里提上来。在提水的过程中，老人喘息不迭，好像一头拉犁的老牛。

你跪下吧！万奶奶说。

珍珠虔诚地跪下了。

万奶奶用一扇破了边的水瓢，舀起桶里的水，浇到珍珠的头上。她一边浇水一边念叨着：闺女，珍珠仙子刚才对我说了，只要你的心是干净的，什么样的脏物也沾不到你的身上……就像雨水永远打不湿鲜荷叶，就像海水永远浸不湿白鹭……仙子说，有的人自以为身子脏了，其实是她自己的心先脏了。只要你的心不脏，即便有人把满桶的污水浇到你的头上，你也是干净的……仙子让我给你洗浴，从此之后，你的身体，就像光滑的玉石，从里到外都是干净的了……从此之后，什么样的污秽也不能玷污你了……

珍珠的眼泪，和着一道道的清水，汹涌地流下来。她的心里感动极了，她在不知不觉中发出了大声的抽泣。一桶水浇罢，万奶奶望空念叨了几句，然后说：起来吧，孩子，一切都过去了。奶奶活了九十九岁了，什么样的事也见过了，什么样的人也见过了，奶奶琢磨出了一个道理：世上没有过不去的河。你记住我的话。

珍珠点点头，站了起来。

珍珠回去后就与大同结了婚，但大同在新婚之夜因为珍珠的失身，

便口出了恶言，珍珠果断地与大同离婚。

她为还大同家的债，进城到歌舞厅当了坐台小姐，因为客人逼她卖身，她从歌舞厅的三楼跳下来，事情震动了南江市的娱乐界。她回到了红树林，与小海挖沙虫出卖维持生活。当她知道大虎买通了乡政府的干部，让食堂的炊事员高价收买自己的沙虫后，便和小海驾起用父母用过的采珠船，到海湾里采集野生珍珠。大同的父亲是个善良的老人，苦劝珍珠放弃下海采珠的主意，珍珠当然知道下海采珠的艰辛，父亲让鲨鱼咬断腿的情景还历历在目，但是她仿佛听到了一个温柔宽厚的声音在自己耳边一遍遍地重复着：珍珠珍珠，下海采珠；珍珠珍珠，下海采珠……

她认为这是珍珠仙子发给自己的号令，是神祇的启示，同时也是大海对自己女儿的召唤，这些都是不能违抗的。她渴望到大海里去，渴望着穿越红树林到湛蓝的海湾里去。台风过后，珠农们的养珠工具全遭破坏，海湾里一片清静，恢复了远古的状态，正是下海的好时机，那些自从人们开始人工育珠以来就远走高飞了的珍珠们该回来了吧？

珍珠和小海划着小船，从红树林里钻出来。他们吐掉口里用来防蛇的树叶，舒展开拘束的身体。这是他们第一次出海采珠，心中充满重操祖业的欣喜，但也动荡着怀念亲人的悲伤。他们没有说话，但心里不约而同地想起父母，珍珠的印象是清晰的，小海的印象是模糊的。父母去世时，他还是个比南瓜大不了多少的婴儿。

珍珠摇橹，橹声咿呀，灰白的小船不紧不忙地前进，渐渐地进入了海湾深处。海上刮着微弱的风，有浪，舒缓而广大，他们在小船上，好像在一个暖洋洋的大摇篮里。海鸥和白鹭在他们头上飞翔，有时候也落在小船旁边的水面上，随着海浪起伏，看样子非常的悠闲自得，分明是处在幸福之中。阳光也很好，灿烂阳光照大海，大海好像蓝玻璃。红树林已经被他们远远地抛到了身后，回头看它们，就像一抹烟云。

就在这里吧。珍珠停了橹，征求小海的意见。小海吭哧了一声，不知是同意还是反对。就是这里了，咱们的爹娘当年就在这里采珠，我知道的。

失去了动力的小船在海浪上起伏着，姐弟俩看着海水。海水澄澈，一眼可以看到底。海底的珊瑚有红有白，千姿百态。宽大肥厚的海底植

物的叶片，像漫长的彩绸，轻柔地舞动着。海水的上层，漂浮着一些大大小小的海蜇，它们的身体好像透明的伞，也像少女的白色纱裙。珍珠脱下外衣，穿着一条红色的短裤和一件红色的抹胸。她四肢修长，身腰苗条，洁白的肌肤宛如凝脂。一个从小吃苦受罪的渔家姑娘能有这样一身好皮肉的确是个奇迹。这样的肌肤爱招蚊子，鲨鱼也愿意吃这样的食物。陈珍珠下海采珠比你我下海危险十倍，幸好她穿着红色内衣。传说鲨鱼最怕红色，一见红色它们就仓皇逃窜。

大的采珠船上有一架类似井台辘轳的装置，也可以叫做木绞车。绞车上缠满了绳子，摇动绞车就可以把水下的人或是采到的珠贝提上来。这样的大船只有官家和大户人家才有，珍珠家的采珠船很小，船舱的面积不过二平方米，中央有两个铁鼻环固定在舱底，鼻环上拴着两条绳子，一条绳子的尽头拴着一块三十斤重的带孔的石头，另一条绳子的尽头拴着一个竹编的筐篮，还有一把锋利的尖刀躺在筐篮里。拴着筐篮的绳子上，缀着一些小铃铛，采珠人在水底发生情况或是急欲上来换气时，就晃动绳索，让小铃铛发出响声，船上的人听到铃声就紧急拉绳，助水下人一臂之力。

珍珠左手提着石头，右手提着筐篮，对弟弟说：小海，我下去了！然后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纵身一跳，身体直立着，洒脱地沉入了大海。她感到温暖的海水像淤泥一样向四周分开，随即着又闭合起来。石头坠着她的身体快速下沉，水往上涌起，使她的头发像水草一样漂浮起来。她知道自己这口气非常宝贵，沉到海底后必须迅速而准确地开始工作，否则就要无功而返。虽然整个下沉的过程也不过十几秒钟，但她还是感觉到了海水温度的逐层变化。第一层温暖如油的水大概有一米深，接下来的就渐渐冷却，当她沉到了十几米深的海底时，水已经凉得令肌肉紧张了。她沉到海底时，匆忙中仰头往上望了一眼。她看到了自家小船的浑圆的船底，还看到了似乎与海面连接在一起的湛蓝的天空，天上那些孤独的云团，就像浮在水面上的海蜇。水下是无声的世界，压力使她的耳朵发出了嗡嗡的响声。她闭紧嘴巴，屏住呼吸，大睁开眼睛。久不下海，缺乏锻炼，海水刺激得眼球生涩发痛。她想到，也许应该进城买一只防水镜罩住眼睛。阳光折射到海底，使水底世界的光线十分柔和。为了防止身体上浮，她把一只脚套进石头上的绳扣里。她必须拖着这块大石头在水下移动，所以她在水底的潜游毫无美感可言。背着氧气瓶、脚上套着橡胶脚蹼的水下潜泳才有美丽潇洒的姿态，而采珠姑娘的水下动作，简直就像一只瘸腿的蟾蜍。在她的面前有一大片扇状的白色

珊瑚，它们抖动着千枝万突，柔软得好似面条。一群彩色的小鱼在珊瑚丛里像旋风一样游动，方向变化得神鬼莫测，动作整齐得不可思议。一条粗大的鳗鱼将下半截身体藏在一个岩洞里，只露出一个庞大而狰狞的头颅，那两只与它的头颅不相匹配的小眼睛射出阴鸷而混浊的光芒。珍珠让海鳗的眼睛吓了一跳，她迅速地避开了它，但一只方头方脑、身体像个大枕头的马面鲀正在她的侧面定定地望着她，它撅起的口唇几乎吻到了她的脸。富有水下经验的珍珠没有惊叫，惊叫会加快耗尽她体内储存的氧气，而且很可能让海水灌进咽喉，她没有惊叫的资本。马面鲀缓缓地逼上来，它瞪着圆圆的眼睛，眼神很有趣，好像在努力辨认一个久别重逢的故人。它奇丑无比的脸上布满荒诞透顶的表情，如果不在水底，看到这样古怪的表情，珍珠很可能会大笑，其实她也是一个很爱笑的姑娘，但是在水底，她同样没有笑的权利和资本。还有八腿蛸盘踞在岩石上，它们的腕足上生满令人恐怖的吸盘，如果它用吸盘吸住了你，要想脱离，除非舍掉皮肉。还有乌贼鱼鬼鬼祟祟地在飘逸的水草间出没，它们时刻准备着将墨汁吐出来把海水搅浑，它们可以浑水捕鱼，也可以浑水逃命。这些都不是珍珠需要的，她要找的是那些生着裙裾般漂亮褶边的珠母贝，白蝶贝可以，马氏贝可以，企鹅贝可以，美丽贝可以，黑蝶贝更可以。但是什么贝也没有，只有一些不可能产出珍珠的海蛎子巴在水底的岩石上。珍珠胸中的氧气已经用光了，她感到胸脯憋得很痛，嘴巴迫不及待地要张开。她心中懊恼无比，但也无可奈何，第一次潜水只能空手而上了，虽然这令人不快，甚至可以说是出师不利，但呼吸不饶人，如果想活下去，就得赶快往上浮。珍珠将脚从大石头上的绳套里脱出来，然后她也不去管空空的竹篮，挥动着双臂，用与死亡比赛的速度，蹿出了水面。她双手扒住船舷，张大嘴巴呼吸着，在这短暂的时间里，她的眼睛大睁着但是看不到任何东西，她的耳朵直竖着但是听不到任何声音，她的鼻孔扩张到最大的程度但是嗅不到任何气味，一切为了呼吸，一切服从呼吸，几秒钟后，她才恢复了感受事物的能力。她的许多前辈，就在准备上浮时因为脚被石头上的绳子缠住而葬身海底，就在紧急上浮的过程中因为呛了海水而毙命，遇到了鲨鱼更是九死一生。像珍珠的父亲陈三两那样，被鲨鱼咬去了一条腿还能挣扎着浮出水面最后回到岸上死的人，几百年来是唯一的一例。采珠的人们，每天都在生死之间挣扎。珍珠在弟弟的帮助下爬上了小船。她坐在狭窄的船舱里，依然喘息不迭；海水在她的身体上从上往下滚动着，轻薄的短衣粘在皮肤上，她的身体便暴露无遗。在大海深处，即便真正裸着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当年，日本的珠女们为了节约衣服、减少摩擦力，通常都是裸体下海采珠。直到现代，她们还保留着这古老的生产方式，每逢重

大节日，日本的珠女们都要为观光的客人表演裸体采珠。当然这种表演是要收门票的而且票价昂贵。日本女人向以肥白著称，选来参加表演的女人更是肥如海豚，白若凝脂，她们在光天化日之下，亮着白花花的身体，在海水中兴风作浪，艰苦卓绝的采珠劳动，被她们渲染得浪漫无比。看了她们的表演，人们往往产生错觉，好像这流传千古的采珠劳动，五分像花样游泳，五分像色情表演。林岚你原先也有过在珍珠节期间组织采珠表演的计划，我们的国情当然不允许女人们裸体表演，但穿上透明的三点式下水完全可以，也是因为三个虎大案发作，搞得你心烦意乱，组织采珠表演队计划才束之高阁。否则，珍珠节期间，红树林海湾里就会多上一道特别亮丽的风景。

珍珠和小海把空空的竹篮子从海底提上来，接着又把沉重的石头提了上来。小海冷漠地看着动荡不安的海水，皱着眉头，一副苦思冥想的模样。珍珠自言自语着：珠母，你们哪里去了？珍珠仙子，你屡次启示我下海捕珠，但是珠在哪里呢？

他们把小船往更深的海里划去，一直到了海浪澎湃的地方。这里的海底是平坦的沙地，深层的海水呈现出一种淡蓝的颜色。海水越深，人在水下工作的时间越短，送掉小命的可能性越大。珍珠和小海在这里轮番下海，但除了捡上来十几个瘦小的珠贝、并从珠贝里剖出了几粒像小米大小的珍珠外，一无所获。

珍珠姐弟在海湾里无望地工作了七天，美妙的幻想彻底破灭。野生的珍珠没有了，它们不知道迁徙到什么地方去了。看来想依靠采集野生珍珠谋生的可能性已经不复存在，要想活下去，必须想别的办法。

在那个明月皎皎之夜，珍珠躺在床上辗转反侧，被风刮坏了的房子需要修理，瓮里的米需要补充，欠大同家的旧债要还，这一切都需要钱，可是钱在哪里呢？珍珠翻来覆去地想，最后终于打定了主意，还是回大虎的珍珠公司去，尽管有好马不吃回头草的说法，但到底还是人穷志短马瘦毛长，为了把小海抚养成人，完成父母的遗愿，珍珠打算不顾一切了。但就在这一夜，事情发生了大变化。

后半夜时，月光愈加皎洁。珍珠在蒙眬中看到小海悄悄地从他的箱子床上爬了起来。他蹑手蹑脚地走到门边，拔下门闩，拉开了门。他想不发出声音，但门还是发出了吱呀声。珍珠披衣下床，尾随着他，尾随

着他就到了红树林边的栈桥上。人鱼们在栈桥两边的海水里兴奋地跳跃起来，好像在欢迎它们的亲密朋友。小海走到栈桥尽头，跳上了拴在草棚立柱上的采珠船。珍珠猛然一惊，顾不上隐藏行踪，踩得栈桥上的木板摇摇晃晃，惊得人鱼们往红树林中逃逸，追了上去。

小海，你要干什么？

小海已经将双桨摇动，他的赤裸的身体在月光的照耀下发出冷冽的光芒，像钢像铁也像冰。珍珠纵身一跃，落在了小船上，小船被她砸得大摇大摆，好久才平稳下来。

珍珠坐在船舱里，低声嘟哝了一句：你到底想干什么呢？

月光像瀑布般地倾泻下来，沿着小海的身体往下流淌。红树的叶子都成了金币银钱，海水成了水银。几条人鱼在小船前面欢快地游动着，不时地把光滑的身体从水里跃起来。白鹭栖息在红树梢头，仿佛象牙雕成的艺术品。

小船划出了红树林，渐渐深入大海。珍珠腿脚僵硬地坐着，有一种似梦非梦的感觉。明月下的大海显得宁静神秘，细浪窃窃私语，好像在对人诉说着一个特大的秘密。

在七天前他们初次下海的地方，小海停了船。人鱼围绕着小船游动着，好像它们知道小海的行动目的。

小海抱起那块拴着绳子的石头，顺着船边溜下了海。他的身体与那些人鱼的皮肤极其相似。珍珠看着他飞快地下沉，看着他在海底像人鱼一样轻松自如。转眼之间，他就从水底浮了上来，他的怀里抱着一个巨大的、黑得发光的黑蝶贝。

珍珠急忙把他拉到船上。他把黑蝶贝放在了船舱中央。这个黑蝶贝长约二尺，宽约一尺，外壳上布满疤瘤。珍珠的心剧烈地跳动着，她预感到，一件能够影响他们姐弟命运的重大事件已经发生了。

小海定定地望着姐姐。珍珠浑身颤抖，连发出的声音都打着哆嗦：海……你想让我剖开它吗？不，不可能，这样的珠贝里是不可能产出什么珍珠的……你最好还是把它扔回大海里去，免得白费了我们的力

气……

珍珠极力地贬低着这个巨大的宝贝，但巨大的喜悦已经让她的眼睛潮湿了，再说下去她就要哭出声来了。她双手掩住脸面，不敢看这个甚至有几分阴森森的大家伙。她甚至希望这是个可怕的幻觉，但当她把掩面的双手摘开时，黑色的巨贝依然冷漠地躺在船舱中央。

小海拿起尖刀，递给珍珠。

你想让我把它剖开？我才不会白费这个工夫呢！这是个妖精黑贝，它不可能给我们带来珍珠……但她的手已经把刀子接了过去，她的另一只手也扶住了黑蝶贝粗糙的外壳。她把刀尖轻轻地插进贝壳之间的细缝里，嘴里还在唠叨着，这样的东西怎么可能产出珍珠，这样的东西只能产出沙子，只能产出石头，黑石头……她把刀子猛地往外一别，两扇贝壳，像生了锈的铁门一样，嘎嘎有声地豁开了。

一道黑得发紫的光芒从黑蝶贝里放射出来，珍珠的手冻住了，她看到，一颗大如鸽蛋的黑色珍珠，在颤动不止的蚌肉里安详地睡着，它的光芒，像黑色的闪电，让珍珠全身的血液凝固了。

第十五章

那辆没有顶盖的豪华婚礼专用车好像一个欢天喜地的圣诞老人穿城而过，给星期天的城市增添了许多欢庆气氛。车型古老，颜色鲜红，镀金的车灯突出在车头两侧，好像螃蟹的眼睛。两个车灯中间拴着一对袖珍塑料男女，男的西装革履，女的身穿粉红色纱裙，胸前都缀着红色的绢花。它们的脸不能细看，细看令人不快；它们的永恒的表情也不能近看，近看令人恐怖。它们被绑在车前，标志着新郎新娘，其实更像葬礼上即将被烧化的刍灵。婚车停在歌舞团宿舍院子外边的大街上，一群小孩子围着它，嘁嘁喳喳地吵嚷着，好像愉快的麻雀。十几个老人站在孩子们外边，有的摇头，有的感叹。一个扎着冲头小辫的女孩伸出脏乎乎的小手，摸了摸金光闪闪的车灯，立即就遭到司机洋腔洋调的呵斥。小女孩的手像被热铁烫了似的缩回来。她咬着指甲，盯着司机，眼睛里闪烁着惊恐不安的光芒。司机高鼻蓝眼，皮肤黢黑，身穿缀满金色纽扣的红色制服，头上缠着一大团黄布，层层叠叠，好像一个巨大的花卷。这是夜巴黎婚礼服务公司从印度雇来的司机，他蓄着一部修剪整齐的花白胡子看起来像个贵人，实际上很可能是个新德里的流浪汉。不知道他的真名叫什么，但本市的人民群众都叫他拉兹。拉兹是夜巴黎公司的招牌之一，有婚礼时他当司机，没有婚礼时他在公司门口站岗。夜巴黎的另外一块招牌是四个身高马大的俄罗斯舞女，公司对外宣传她们是原苏联国家大剧院的四大台柱，实际上很可能是某个集体农庄的挤奶女工。一个骑车路过的青年停住车子，用双脚点着地面，好奇地问：这是谁家结婚？没人回答他的问话。他继续说：什么人结婚这样大的派头？用得起这种老爷车？而且还雇来个洋车夫？还是没人回答他。司机用轻蔑的眼光看着他。青年道：妈的个拉兹，等老子下次结婚时也雇这辆车。拉兹似乎听懂了他的话，微笑着点头，仿佛是肯定，也好像是嘲讽。青年还想啰嗦，只听到后边警笛声声，众人回头，看到头前一辆蓝白相间的警车鸣笛开道，后边十几辆豪华轿车一辆跟着一辆，用很快但是很稳的速度开了过来。每辆车的车前盖板上，都披红挂彩，正中簇着一个通红的大绣球。连头前开道的那辆警车的挡风玻璃上，也贴着一个镂空的红双喜。饶舌的青年闭住了嘴巴，众人的目光都去看威风凛凛的车队。车队从西方开来，沐浴着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红得耀眼黑得也耀眼，玻璃耀眼车壳也耀眼，整个车队都是刚刚清洗过的，都是刚用上光蜡打磨过

的，这些发光的东西，晃眩了观看者的眼睛，包括老人，包括小孩。老人带着这辉煌的景象走进坟墓，小孩带着这难忘的景象走进生活，不老不小的人，有的忌妒，有的仇视，有的羡慕。更多的人从四面八方汇集过来，星期天容易聚集闲人。一群显然是有组织的人从歌舞团的宿舍里拥出来，这群人里女人居多，而且大多是漂亮的年轻女人。她们一个个浓妆艳抹，嘴唇一律涂了红色唇膏，没有人用黑色唇膏，也没有人用银色唇膏。歌舞团演员的嘴，原本是五颜六色，现在都变成了清一色，显然是领导的意图。这些像小鸟一样踊出来的女人都是歌舞团的舞蹈演员，都是青春年华，好像几十朵鲜花斗奇争艳。歌舞团里几乎集中了全市所有的美人，百分之五十是本地出产，百分之五十是从外地引进。她们排练过一出大型舞剧《珍珠仙子》，曾经进京演出，给首都观众留下过美好印象。现在她们欢呼着涌上街头，令女人们自惭形秽，令男人们想入非非。请夜巴黎的拉兹开着婚礼车前来不算难事，只要有钱就行，但要把这些漂亮妞儿全招呼出来，充作结婚的拉拉队，仅仅是有钱是不行的。这些美丽的小妞看起来纯洁如玉，实际上一个个都是小妖精，你弄不明白她们身后傍着什么样的大人物。何况还有这么多的名车护航，甚至还有警车开道。是谁结婚，有这样的派头？

你坐在警车之后的第一辆车里，神情冷漠，全然没有一丝为儿子结婚的欢乐气色。从十几辆轿车集中在一起沿着海滨大道向这里开进时，你的脸色就阴沉着没有开晴。刚上车时，年轻司机说了几句祝贺的话，你冷淡地回应了他。司机都是善于察言观色的人，见你这样他不敢再饶舌，一路上一声不吭。你知道他也许正在暗暗地咒骂，但这并不影响他把车子开得稳稳当当，与警车保持着十米的距离，几乎是分毫不差，好像有一条看不见的绳子在连着它们。你接受了金大川的建议，其实你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这一招：让大虎和珍珠结婚。只要大虎和珍珠结了婚，这件弥天大案就基本上摆平了。想她陈珍珠即便知道了大虎就是轮奸她的首犯，又能怎么样呢？一个渔家姑娘成了市长的儿媳妇，她应该心满意足，庆幸自己的好运气。还有，如果不是我鼎力相助，你的弟弟小海，早就做了阎罗殿前的小鬼！想到此就仿佛珍珠垂手站在你的面前，正在乖乖地接受训斥。我救了你弟弟一条命，陈珍珠，你应该知恩图报！想起几天前自己亲自出马低三下四、苦口婆心前去劝嫁时的情景，你突然感到十分的窝火，好像受了无法洗刷的耻辱。但转念一思，你就没了脾气，大虎的命运、你自己的前程，从某种意义上说，其实都掌握在这个美丽而古怪的渔家姑娘手里，她答应嫁给大虎，就等于在林家的大门前竖起了一道铜墙铁壁，从此大鬼小鬼再也进不来了。当然这

是一招凶险的棋，你明知道这样大张旗鼓地动用公车为儿子结婚对自己的官声是个很大的损害，甚至还会招来媒体批评，甚至还会受到纪律处分，但非此造不成影响，非此不能转移人们的视线，你这样做，就是让那些咬住你不放的人看看：我们已经降格娶了她，你们还要我们怎么样呢？那些与你作对的人是谁？他们的形象最终集中成一张瘦瘦的黑脸，黑脸上有黑色的眼睛，有紧紧地绷着的腮上肌肉，有神经质地颤动着的眉毛，还有上述这些构成的固执的、也可以说是顽固不化的表情。你这个……许多恶狠狠的字眼在你的舌尖上挑着，但你最终把它们排斥了，你选择了这样一些爱恨交加、含义复杂的字眼：冤家、该死的……尽管你清楚这个人对你根本不合适，但是爱情就是这样无法理喻的东西。你心里哀鸣着：马叔，你是我的灾星，是你把我逼上了这样的道路。

将近三十年前，你抱着献身给他的热情在红树林边的月夜里，但却遭到了他的拒绝。你满怀着委屈之情，一怒之下，坐上了第二天县里派来的吉普车走了。透过吉普车屁股后边那块镶嵌在厚帆布上的灰蒙蒙的长方形玻璃，你看到被甩在了后边的那些土偶般的“战友”们模糊的身影，你的心境也像落满尘土的玻璃一样灰蒙蒙了。这件让“战友”们眼红的大好事，丝毫没给你带来欢乐，反而让你忧郁无比。你分明地感觉到，一段虽然贫穷、虽然寂寞，但是不乏浪漫色彩的生活结束了，等待着你的将是幸福的生活——“战友”们都这样认为，但你对即将开始的幸福生活心怀着恐惧，车离开红树林越远，你对它的怀念就越浓，就像深埋的陈酿，就像隔世的旧情。那是你爸爸恢复了工作、担任了重建的中共南江县委书记之后的第一个春天，道路两边的稻田里有弯腰赤脚的农民在插秧，有农民用枝条轰赶着水牛在耕田，泥巴像连绵不断的波浪一样向犁外翻去。路边随处可见巨大的标语牌子，牌子上写着最高指示“人民公社一定要种好水稻”，田埂上插着红旗，旗杆前依靠着镶嵌在镜框里的毛主席。有多少个这样的毛主席在忧心忡忡地看着他的子民们艰苦地劳动？你坐在吉普车里，无心观看路边的景物，离开了“战斗”了两年的红树林养珠场，你的心中感到十分空虚。尽管没离开之前你做梦也想离开，但真的离开却又难以割舍。一路上你反复回忆着他冷漠离去的情景，难道他是因为你即将回城而冷落你？难道他有了新欢？是那个浑身上下一般粗的曲圆圆还是瘦得像一根毛竹的丁文心？不可能，这些都不可能。你脑子想得都要爆炸了，县城东门外那棵巨大榕树的黑压压的树冠已经近在眼前，也没想出个究竟。后来你就把这个问题封起来藏在心底，将近三十年后的今天，这个问题才又时不时地浮上你的心头。你问过他几次：为什么说不理我就不理我了？他总是支支吾

吾，不做正面回答。不久之后，在这个颇有点惊心动魄的意味的事件即将画上句号时，他才吐露了真情。这是另一个男人的卑鄙行为造成的恶果，让你蒙受了将近三十年的不白之冤。听罢了他的话，你感到手脚冰凉，心中麻木不仁，麻木过后，眼泪从你面颊上滚滚地流下来，流到嘴里的泪水又苦又涩，好像烈性的毒药。你咬牙切齿地说：我真想杀人，把你们这些混蛋全部杀光！

迎亲的车队停在了歌舞团宿舍的大门口，你坐在车里发了半分钟的呆。你看到大虎从后边的车里钻出来，他穿着一身名牌西服，胸前佩着红花，头发上了大量的摩丝，固定住了几个潇洒的波浪。他那张一向顽皮狡猾的孩子脸上，添了些许凝重，甚至还有点腼腆。这是他的神情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的新气象，你知道这是手铐和拘留所的功劳，冷酷无情的法律使他突然长大了。但愿他就此学好，但愿他从此长大成人。人常说坏事也能变成好事，但愿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各辆车里的人都钻出来了，歌舞团的领导也小跑着从宿舍楼里出来。你吐出了一口长长的气，镇定了一下情绪。歌舞团的王团长抢在司机前面拉开了车门，并且学着那些随从的样子，伸出一只胖胖的小手，护住车门的上框，其意自然是保护你的脑袋。你一直不习惯这个，不习惯也没办法，因为这是官场上的习惯，个人的不习惯必须服从官场上的习惯。围观的群众看到了你。你在电视上经常露面，几乎所有的市民都很熟悉你这张脸，幸亏你这张脸是一张不难看的风韵犹存的脸，否则人民群众的眼睛就要遭大罪了。你的脸上显出了和蔼可亲的神情，这是职业习惯，官场就是舞台，当官就是做戏，长期演戏，也就感觉不到自己在表演了。你从群众的脸上读出了许多文章，你从他们脸上看出他们已经明白你与这场婚礼的关系。也好，你想，反映不可能全是负面，很可能人们会认为，林市长的儿子能跟一个出身微贱的渔女结婚、并且用这样豪华的车队来迎亲，本身就说明了林市长是个不受封建观念影响的好人。你对着群众挥了挥手，然后跟随着歌舞团王团长向楼里走去。楼里那个收拾得既朴素又大方的两居室单元里，歌舞团的化妆师与教练珍珠舞蹈的陈老师，正在将她打扮成一个出水芙蓉般的新娘。歌舞团的领导是你的忠实部下，珍珠姐弟进城后就住在这里，而且你还把她办成了歌舞团的拿工资的演员。歌舞团的领导，就充当了新娘家长；歌舞团的演员，就冒充了珍珠的姐妹。她们像一群妖冶的花面小狐狸，分列在两旁，起劲地鼓着掌。她们心里想的什么你不可能知道也不想知道，你只看到她们姹紫嫣红的小脸蛋上，笑容都可掬可捧。你在众人的簇拥下上了三楼，在珍珠居住的单元门口，你停住了脚步。歌舞团王团长上前推开了半掩的门，黑色的小

海像一条鲇鱼从门缝里钻出来，一个女教师拿着一套黑色的小礼服追赶出来。你看到，陈珍珠披着粉红色的婚纱端坐在椅子上，教她跳舞的陈老师低声劝着她：珍珠，不哭，大喜的日子，不许哭……两道黑色的眼泪，沿着她的浓妆艳抹的脸流下来……

将近三十年前，在你的婚礼的前夕，也有两行眼泪从你的脸上往下流淌，但你那时流的不是黑色的眼泪，那时还没有睫毛油这种东西，如果当时你的睫毛上涂了睫毛油，你的眼泪也是黑色的。你认为你的眼泪比她流得更多，你的眼泪比她流得更有道理，因为你的委屈比她大，你的前途比她要黑暗得多。所以你对她的哭泣有些反感。

你的结婚日子选择在农历的五月初五，端午节，两千多年前屈原投江的日子，天气已经很热，那时可没有空调，连电扇也没有，你爸爸的同事，后来成了你的继母的县组织部副部长于秋香站在你的身后，殷勤地用芭蕉扇为你扇风，但扇出的风也是热的，风里还挟带着组织部副部长腋下的狐臭气。有狐臭的女人一般都有一张好看的脸，但组织部副部长的脸并不好看，也许你心里讨厌她，所以你感到她不好看，而在别人的口里，她是县城里的四大美人之一。那时也没有现在这样多的化妆品，最奢侈的化妆品是面友牌润面霜，还有红灯牌杏仁露，男方还为你买来了四盒子红舞牌香粉，还有四盒子红卫牌胭脂。你把这些东西全部扔到了墙上，让那些白粉红粉撒了一地，刺鼻的单薄香气在房间里散发，呛得人鼻孔发痒。你连声打着喷嚏，这使得你的痛哭显出了几分滑稽，或者说是荒诞。后来成了你的继母的于秋香和那几位县委机关里的女人也都皱着鼻子，喷嚏连连，泪眼婆娑，大家互相打量着，忍不住地笑起来。你也破涕为笑。趁着这机会，女人们对你展开了又一轮劝说。

爸爸让你嫁的人是地委秦书记的独生子，在当时的社会里地委书记的公子是货真价实的高干子弟。秦书记就是那位让英勇的马刚一拳打掉了两颗门牙的人，当然他早就镶上了两颗比他的原牙还要漂亮的假牙。秦书记在你很小的时候就送过你高干专用的糖果，到你家做客时他还多次地抱过你。娶你为媳看来是他蓄谋已久的，你模模糊糊地记得他不止一次地、半真半假地对你的父母说：老林哪，咱们两家结亲家吧！你爸爸说：好啊，那样我们可就高攀了。

你从红树林养珠场回了县城不到一个月，就调到地区广播局当了播音员。从此你清脆的声音就每天三次传遍地区所辖的八县一市的千家万

户。红树林养珠场的高音喇叭当然也是每天三次响起你的声音。你坐在播音室里对着麦克风念稿时，不止一次地想到马叔：这个混蛋，能听到我的声音吗？他听到了我的声音会怎么想呢？是后悔还是忌妒？因为心神不专，有好几次你竟然念错了稿子，差点闹出政治事故，如果不是你的后台硬，你早就被撵出了广播局。在那个年代里，市广播局的播音员，是多少女孩子做梦也不敢想的高等职业，即便是贵为县委书记的女儿，要当上市广播局的播音员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你当上了。你尽管失了恋，但高雅而富有意义的、充当党的喉舌的工作的荣耀感冲淡了你的痛苦，何况你认为跟马叔的分手基本上是个误会。你有意识地不理他，期望着他来向你认错求情。你甚至想象出了他来求情时的样子：他穿着破旧的制服，手里提着一顶褪色的草帽，站在广播局的大门口等着你。你用清脆的声音把当日新闻广播完毕——你广播时他站在门外侧耳聆听，心里充满对你的崇敬——你转播完了中央节目，放完了国际歌，跟八县一市的贫下中农道了晚安之后，与同事们说说笑笑地走出大门，突然看到了站在门边、可怜巴巴的他。你准备故意不理他，或装作根本不认识他，把他晾在那里，如果他追上来跟你说话，你就刺他一句：你是谁？我不认识你。如果他转身走了，你就喝令他站住，然后把憋了许久的话全部倾吐出来，就像把一堆石头子儿砸在他的头上一样。当然，最终你还是要对他好，你会把他带到自己的宿舍，用小电炉煮一锅挂面给他吃，挂面里最少卧上两个鸡蛋，当然还要淋上点酱油、麻油，撒上点葱花姜丝什么的，最后再放上一点味精。你相信这个小子一辈子也没吃过如此美味可口的面条，吃完了面条他一定会感动又惭愧，他肯定会结结巴巴地向你道歉，为了他在红树林边的无理，你会故作生气状，把嘴巴撅起来。但很快就应该原谅他，让他得到温柔。夜色深沉，淡蓝色的窗帘在窗前轻轻拂动，正是爱情茁壮生长的好时机，如果他要吻你，你准备稍加抵抗，便让他得手……然后，你应该帮他，把他调到市里来，但是如果秦书记知道了他是马刚的儿子，这件事肯定办不成……事实上马叔根本不可能再来找你了。事实上你很快就陷入了秦书记精心编织的网络，任你怎么挣扎，也难逃脱出来。

秦书记经常来广播局视察，这很正常。那时候市里既没有报纸也没有电视，广播喇叭就是最重要的舆论阵地。红卫兵打派仗时，首先抢占的就是广播局，谁占领了广播局谁就具有了向八县一市人民群众信口开河的权力。为了抢占广播局，前后发生过七次攻与守的战斗，战斗的程度相当激烈，两大派的红卫兵们使用了半自动步枪，使用了木柄手榴弹，还使用了土造的炸药包，有案可查的死亡人数是十七，受伤的不计

其数。在那个年代里，没有什么比舆论阵地更重要的了，连造反的学生娃娃都知道，老革命秦书记更清楚。一把手抓舆论，是天经地义；一把手如果不抓舆论，算什么一把手？所以秦书记频频光顾广播局，没有人认为不正常。即便有人看出了不正常，又能怎么样呢？他是地委书记！十三级干部，高干！他走到哪里，就会给哪里带来阳光雨露，哪里的禾苗就会格外地受到滋润。你没到广播局之前，晚间广播后，是没有夜班费的，你来了之后，有了夜班费，每人一元的标准。那时的一元钱可以买到一斤猪肉再加一斤半白面，放开肚皮也吃不完的。同事们有的知道跟你沾了光，有的不知道跟你沾了光，知道的和不知道的都欢天喜地，在那个人民币特别珍贵的年代里，每天每人一元钱的夜餐费，是让人多么幸福的待遇啊，广播局谁不念秦书记的大恩大德，谁就是大家的敌人！

市里距离南江县八十多华里，你大概每个月回去一次，在不回南江的星期天里，秦书记就叫你到他家去吃饭。秦书记的夫人好像是个大学生，“文革”期间与他离了婚，离婚后她去了哪里你不知道，你也不想知道，长辈的个人问题，晚辈不好问。当然地委书记家即便没有老婆也不愁没人做饭，在他的家里，看不出肉类短缺的迹象，也看不出鸡蛋需要凭票供应，更看不出粮食紧张，这里不缺乏维生素，更不缺乏蛋白质，这里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毛主席在三年生活困难时不吃肉，那时候秦书记他们也跟着不吃肉。重新站起来后，秦书记一下子明白了，我过去跟着老毛不吃肉是多么愚蠢，不吃肉的跟吃肉的还不是照样打倒？吃肉的分明就赚了大便宜。他重新当了地委书记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了一个手艺高超的厨师，吃他娘的，喝他娘的，放开肚皮吃吧，老子革命几十年，吃点喝点是应该的。摆在房子里的家具可以被人抬走，穿在身上的衣服可以被人剥去，但吃到肚子里的东西，永远归自己所有，它们使用不了，就会变成脂肪储存起来，像沙漠里的骆驼那样。那时候大肚皮的人民群众几乎没有，只要是挺着大肚皮的，基本上都是国家干部，而且以高级干部居多，干部越大，肚子也越大。那时候人民群众不知道大肚子的坏处，不知道大肚子会带来高血压、心脏病什么的，那时候大肚子是大富大贵的象征，这种认识是有传统的，共产党领导穷人闹革命时，一个通俗的说法就是打倒大肚皮。重新执掌本市大权后不到一年，秦书记的肚皮便有了长足的进步，肚皮越大越能吃，越能吃肚皮越大。你第一次到他家吃饭时，被他的饭量吓了一跳。

那是个星期天的中午，你穿着一件红格子衬衣、一条灰涤卡裤子、

一双白尼龙袜子、一双白塑料底松紧口布鞋，跨进了秦书记的官邸。你留起了不短不长的发辫，你的头发非常茂密所以你的发辫就特别的粗，你的发辫的梢儿扎着红色的塑料绳。你的左腕上戴着一块上海牌手表，全钢防震，一十九钻。你的衣着打扮是当时最流行的，但同样的衣服穿在你的身上就显得格外地好看，因为你的身体苗条、皮肤白皙、眼睛水汪汪、牙齿瓷光光，当然你还有一条脆生生的好嗓子。秦书记从一把宽大的藤椅里站起来，满面笑容，欢迎你的到来。他用手中的大芭蕉扇指指另一把小巧的藤椅，请你入座。开始你还有点拘谨，但很快你就自然起来。因为秦书记说：岚子，到了这里，就跟到了家里一样，如果你敢到这里做客，我就把你轰出去！然后他让你吃糖，当然是那种高级糖。然后他让你喝茶，当然是芳香扑鼻的好茶。然后他说：你还没见过小强吧？然后他喊：小强，出来，来见你岚子姐姐！

你听到从一间房子里传出一声沉闷的回答，然后是碰倒了椅子之类的声音，然后你看到，一个身体庞大的青年，从屋子里摇摇晃晃地走出来。他上穿着一件圆领大汗衫，下穿着一条肥大的短裤，赤着脚，脚肥得像熊掌似的。他的手里捏着一些彩色的蜡笔，站在了他爸爸面前。

这是你岚子姐姐，过去认识认识。

小强对着你嘿嘿地笑起来。你发现他的身体虽然肥大，但他的脸却分明是一个孩子的脸。

过去呀，过去拉拉姐姐的手。

嘿嘿，嘿嘿……

你站起来，往前走了几步，拉住小强的手，说：你好，小强，我叫林岚，在广播电台工作。

嘿嘿，嘿嘿，你会画大马吗？你会吗？

你说：我会，但是画不好。

嘿嘿，我要你给我画大马。

秦书记说：小强，别缠着你岚子姐，自己玩去吧！

小强听话地转回身，向他自己的屋子走去。

这天秦书记没过多地跟你谈小强的问题，因为很快厨师就把丰盛的午餐端了上来。厨师就像个厨师，身板儿肥厚，胖嘟嘟、红扑扑的大脸，好像涂了一层猪油，闪闪发光。他身穿洁白的工作服，头上戴一顶高帽，见了你客气地点头，简直不像个厨师，而像个绅士。秦书记对他说：老萧，你知道这是谁吗？

厨师困惑地摇摇头。

你听不听广播？

听啊，萧师傅说，每天都听，一次也不落。

那你还听不出她的声音？岚子，说几句话给他听听。

你不好意思地说：说什么呀，秦伯伯……

听出来了没有？秦书记得意地对厨师说：还没听出来？亏你还一天三遍听广播，她就是我们市的广播员！

厨师愣了一下，恍然大悟般地说：听出来了，听出来了！听广播时我就捉摸，这个姑娘，有这样一条清亮嗓子，人长得肯定也差不了，果然是，嗓子好听，人也好看！

她叫林岚，秦书记说，从今之后，她会经常地到我们家来吃饭，老萧，你别保守，把手艺拿出来，别慢待了我们的画眉鸟儿！

瞧您说的，秦伯伯！

放心，秦书记，林同志能吃我做的饭，是我老萧的福气，我有十分本事，决不会使九分九！

秦书记说，上菜吧！

厨师虽然肥胖，但动作很是麻利，他迅速地在餐桌上布好了碗筷碟子，接着就端上了一砂锅红烧肉，然后端上来一只黄焖鸡，然后端上来一条清蒸鱼，然后端上来一盘油焖虾，然后端上来一只樟茶鸭，然后是

一盆白米饭。

厨师用围裙擦着手，说：秦书记，林同志，请用吧，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面对着满桌的鸡鸭鱼肉，还有虾，你有点目瞪口呆的样子。尽管你也算个官家子弟，却也是第一次见到如此丰盛的宴席。你说：秦伯伯，还有别人来吗？

秦书记喊道：小强，出来吃饭！

小强像鸭子一样走出来，对着你嘿嘿一笑，算是打了招呼，然后就一屁股坐在餐桌前，撕了一条鸡腿，低着头啃起来。

秦书记从柜子里提出一瓶茅台酒，捏出了两个盅子，问：你会喝酒吗？

不会喝。

不可能，你爸爸很能喝，有其父必有其女嘛！来，陪着伯伯喝一杯。

你端起酒杯，说：为了秦伯伯的健康……

我健康极了，他一仰脖子就把杯中酒干了，说：我今天高兴，我今天真的高兴，我可是从来没这样高兴过了。他把另一条鸡腿撕下来放到你的盘子里，说：吃，放开肚皮吃，你应该吃胖一点，伯伯喜欢胖一点的女孩子。他举起杯，问，你不喝了吗？不喝多吃，吃得胖一点，伯伯可是不喜欢瘦女孩子。他又把一条鸭腿撕给你，把另一条鸭腿撕给小强。你发现鸭腿比鸡腿短，但鸭腿上那团肉比鸡腿上那团肉大。一条鸡腿和一条鸭腿并排着放在面前的盘子里，鸡腿上已经被你啃了一口，鸭腿上还没有受伤。你吃，不要管我，伯伯天天吃，已经吃腻了。我今天真是高兴，看到你真是高兴。在我的印象里你还是个小小的黄毛丫头，仿佛一觉醒来你就变成了一个大姑娘了。三杯茅台下肚，他的脸红得好像初升的太阳，他的眼睛水汪汪的，好像刚生下来的小母牛。十几年前，我每次到南江去检查工作，都要到你家去吃一次饭，跟你爸爸喝几杯。红烧鳜鱼是你妈妈的拿手好戏，可惜再也吃不上了……他用水汪汪

的眼睛盯着你，连眼珠子都不错，盯得你有点不好意思起来。秦伯伯，您别这样看我。我看你了吗？哈哈，吃吧，多吃点。小强伸手抓起了一块红烧肉，汤汁淋漓地塞进了嘴里。他好像不喜欢用筷子？他呀，小时候发过一次高烧，脑子受了点影响，但其实他很聪明，他就是比一般的人晚熟一点，他有美术天赋，待会儿你看看他画的画。其实你从那扇大开的门里，已经看到了那面涂满了蜡笔色彩的墙壁。他自己给自己又倒了一杯酒，然后把酒瓶子重重地放在桌子上。经过文化大革命，伯伯已经想明白了，人生在世，食色性也，食是第一位的，只有吃好了身体才能好，而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回去告诉你爸爸，让他好好吃。怎么，你就吃这么一点点？我已经对你说过了，不要到我这里来做客，不行，吃这么点怎么行？你应该向小强学习，这小子，好饭量。来来来，吃几个大对虾，虾是高蛋白，对脑子有好处。他伸出像剥了皮的大虾一样的粉红弯曲的手指，抓起几个大虾，放在你的盘里。你发现，他的手很小，大多数人的手指有三节，而他的手指仿佛只有两节。你在看我的手？哈哈，伯伯的福气就在手上，你听说过没有？“大手抓草，小手抓宝”，伯伯的手也不抓草，也不抓宝，伯伯的手只抓印把子，只要把印把子抓在手里，要什么就会有什么。伯伯有点醉了，把实话都告诉你啦，告诉你没有问题，你是咱们自己的人！在旁人的眼里，伯伯是地委书记，严肃方正，好像不食人间烟火，其实伯伯也是凡人，也有七情六欲，喜欢吃山珍海味不喜欢吃糠咽菜；喜欢看漂亮姑娘，不喜欢看丑陋老妇。看样子你还没吃过大对虾，不能那样剥，应该这样剥，这样剥，虾头要嘬一嘬，白的是虾脑子，红的是虾油，虾脑子最补，虾油最香。伯伯给你示范。他的小胖手灵巧地活动着，虾肉从虾皮里脱出来，虾皮还是完整无缺。他不但剥得好，而且剥得快，没了内容的虾皮整齐地排在一起，一只两只三只四只，很快就排成了一个班。你看看小强，他也很会吃。小强剥出的虾皮也很完整，也排成了一个虾皮班。我刚才对你说过，他其实很聪明，能把虾吃成这样，脑子不聪明是不可能的。吃鱼，这是条红加吉，学名叫真鲷，这种鱼很稀少，不结大群，肉味鲜美，无法形容，只有亲口尝尝才可能知道它有多么好吃。这是条公鱼，当然也可以叫雄鱼，真会吃鱼的都喜欢吃雄鱼，母鱼肚子里有卵，公鱼肚子里有膏，就是鱼的精子嘛，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鱼膏当然比鱼卵好吃，吃吧，女孩吃鱼膏好。下星期天你来，我让老萧炖只老山龟给你吃，那东西大补气血，富含胶质，吃到最后，能把嘴唇粘住。山龟再好，还比不上鳖鱼的鳔，鳖鱼的鳔胶黏性更大，肠子断了，吃一筷子鳖鱼鳔就能补上。

你发现这对父子都是吃的专家；他们不但吃得精，而且吃得巧；不但吃得精巧，而且食量惊人。小强一声不吭，埋头苦干，捞光了红烧肉后，他把肉汤全都倒进了米饭盆里，然后头也不抬地猛吃，一边吃还一边发出吭吭的声音。秦书记扯着那条红加吉的尾巴一抖，鱼身上那些像蒜瓣子一样的肉便如雪崩般落在盘子里。吃吧，吃，鱼是好东西，你是渔民的后代，当然知道吃鱼长命。你在红树林插了几年队？那地方我岂止是熟悉，简直是如数家珍，那位万奶奶还活着吧？抗战胜利那年，我发疟疾，在她家养过三个月的病，如果不是那场倒霉的疟疾，告诉你吧，岚子，伯伯就不止是个地委书记了。他把加吉鱼的头骨用筷子剔出来，放在你的面前，问：你看看，这像个什么？你实在看不出像个什么。他说：仔细看看，像不像个绵羊的头？你看，这是鼻子，这是眼睛，这是弯曲的双角……经他这样一点拨，你发现加吉鱼的头骨还真有点像绵羊的头。你现在应该明白加吉鱼为什么这样鲜美了吧？“鲜”是什么？“鲜”就是“鱼”加“羊”嘛！这是我的独家发现，他得意洋洋地说着。你真的吃好了吗？他问。他说：不中用，你可以到那边去喝茶了。他把瓶子里的酒全部倒进酒杯，然后一口喝光，把杯子往桌上一拍，说：开吃！你坐在一旁，看到他把鱼肉与米饭搅和在一起，用一把铜勺，填鸭般往嘴里塞。他根本不咀嚼，所以吞食的速度极快。转眼之间他就吃完了。桌子上一片鱼刺虾皮，鸡骨鸭骨，就像一个激战后的战场。他们父子俩打着饱嗝站起来，小强坐在藤椅上，双手摸弄着肚皮，眯缝着眼睛，鼻子里发出呼呼噜噜的声音，但是他没有睡觉。秦书记剔着牙缝说：这孩子，吃醉了。你也感到头晕眼晃，便说：秦伯伯，我也吃醉了，我要回去了。他看着你，说：你这孩子，很富有幽默感嘛！今天就不留你了，其实，咱们的房间多得很，你可以在这里休息。你应该把这里当做你的家，这里就是你的家。

你走在大街上，感到头重脚软，飘飘然有些仙意。街上有一些小青年对着你吹口哨，有一些蹲在街边大树下杀棋的老人也抬起头来看你。秦家父子的饕餮并没有让你反感，甚至还给你留下了不错的印象。通过他们毫无顾忌地大吃大喝，你感到他们是实事求是不做作的人。你暗想，其实我也是个嘴馋的人，只是初到他家不好意思放开肚皮罢了；其实我很想把那块肥白的鸡胸脯肉搛到自己碗里，只不过爱面子罢了。

从此你成了秦家的常客，你放开了肚量，把温文尔雅抛到了一边。你的变化把秦书记喜得心花怒放，他说：这就对了，这才像个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我们需要的不是虚情假意的资产阶级小姐，而是能吃

能喝敢打敢冲的革命战士。你双手攥着猪蹄子或是鸡脖子，放肆地、不无夸张地啃食着，弄得两个腮帮子油光闪亮。秦书记用欣赏的目光看着你，不住地点头颔首。遗憾的是，你的食欲很快下降，对油腻的东西丧失了热情。但秦家父子却一如既往地大吃大喝。秦书记在餐桌上给你讲过一个故事：从前有个地主家的长工，看到东家每天三顿都是两碗米饭一碗红烧肉，心中愤愤不平，私下发牢骚，怨老天不公道，都是一样的人，凭什么他天天吃精米肥肉，我却吃糙米霉菜？这话让东家听到了，东家就对长工说：伙计，从明天起，你跟我一起吃，地里的活也不用去干了，我吃什么你吃什么，我吃多少你吃多少，可好？长工心中大喜，连声道：好好好，好极了！从此之后，长工就跟着东家过上了腐化堕落的封建地主生活。每天起来，丫环就把他叫到客厅，与东家对面而坐，每人面前摆上了两碗精白米饭，一碗红烧肉。长工风卷残云般地把面前的食物吃光，腹内尚有余地。东家看他那样，微笑不语。中午晚上都是照此办理。三天过后，长工见了红烧肉就恶心，一块肉放在嘴里，乱打滚咽不下去。第一顿时是肉自己往肚子里跑。看东家，还是像刚吃时那般从容。龇牙咧嘴地坚持了两天，实在受不了了，长工双膝跪在了东家面前，说：掌柜的，您饶了我吧，放我回去吃糙米霉干菜去吧。东家笑笑，说：现在你明白了吧？你的肚子，阎王爷给你造的时候，就是让它盛糙米霉干菜的；而我的肚子，阎王配给我时，就是让它装精白米红烧肉的。讲完了这故事，秦书记拍拍自己的肚子，又拍拍小强的肚子，再瞅瞅你的肚子，放声大笑起来：哈哈哈哈哈哈哈！

“天下没有免费的晚餐”，这句从西方传来的话，大概没有人会比你体会得更为深刻了。在秦书记家胡吃海塞了十几个星期天之后的一个星期天，你回到南江探望父亲。你一进门就看到他双手扶着藤椅的扶手，低垂着头，好像在沉思默想。爸爸，我回来了，你说。他抬起头，很不自然地对你笑笑，说：你秦伯伯打电话告诉我了。然后他就站起来，笨拙地给你倒水。一瞬间你感到父亲苍老了。他的背已经佝偻了。他的头发早就白了，但从前他的白发闪烁着银光，不但不显老，反而使他增添了许多风度。现在他的白发失去了光泽，像几缕又干又脆的漂白过的乱麻。他的脸原先是红彤彤的，好像新鲜的小红萝卜，现在他的脸色枯黄，腮上还多出了几道深刻的竖纹。他把满溢的水杯端给你时，用凄苦的眼神看了你一眼，然后便把目光转开了。他的双眼已经浑浊了，双眼下边还添了两个浮肿的眼袋子。突然发现了父亲的苍老，一阵悲凉之感涌上了你的心头。你深深地自责：为了贪食秦书记家的丰盛宴席，竟然好几个月不回来探望父亲。你向他道歉，他淡淡地说：没有什么，

我很好，在秦伯伯家吃是一样的……

你感到父亲心事重重，便问：爸爸，发生了什么事情？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抬起头。你看到他的眼睛里已经泪光闪烁。他终于说：岚子……你秦伯伯第七次向我提出，让你做他的儿媳妇……

你愣了一下，紧接着笑起来。你的眼前浮现出小强那副憨出了痴相的模样。你说：爸爸，你们是在开玩笑吧？

不是开玩笑。

这怎么可能？小强，还是个大孩子嘛！

他比你只小一岁。

但是他什么都不知道，他只知道吃、睡、胡涂乱抹……

你秦伯伯是认真的。

那么你呢，爸爸，你同意把我嫁给一个白痴吗？

我不同意，但是我欠了他的情……我的复出，全是他在后边使了劲……

他是不是还给你许了更大的愿？你尖刻地说，他很可能还会高升，然后带着你步步高升？

你的父亲颓唐地坐在藤椅里，把他那颗老头靠在椅背上，两行浑浊的泪水在他的老脸上流淌着……

但最终你还是坐在了椅子上，任组织部副部长在背后扇着风，等待着秦家前来迎亲的车辆。组织部副部长苦口婆心地劝着你：小岚哪，别耍小孩子脾气了，替你爸爸想想吧，他已经三天三夜没吃饭了，一个人关在办公室里，一根接一根地吸烟，整座办公大楼里都能听到他的咳嗽声，你爸爸也是没法子……官大一级压死人哪，再说了，秦小强也不是什么白痴，我见过那孩子，他就是老实得过头了点……阿姨是过来人，

了解男人，男人哪，最宝贵的品质就是老实，老实就是可靠，就可以托付终身，其他的什么才华啦，相貌啦，都是靠不住的东西……

你打断了她的唠叨，冷冷地说：请你让你们的林书记来一下，我有话跟他说！

父亲出现在你的面前。他脸上的笑容是伪装出来的，他的轻松也是虚假的。他高声大嗓地说：岚子，你还没收拾好？你秦伯伯的车已经出城一个多小时了，他用伏尔加来接你，小于，你是怎么搞的？都这时候了还没给孩子把新衣服换好……

你站起来，说：爸爸，你放心吧，我会乖乖地去给秦家做儿媳妇，但是，我要告诉你，你和姓秦的，都是混蛋！

你爸爸的脸一下子就涨红了，很快又黄了。一阵突来的剧咳让他弯下了腰，然后，噗的一声响，一口雾状的鲜血，从他的口里喷出来。

第十六章

歌舞团的化妆师从后边抱着小海的腰，将他从楼道里擒回来。他的身体往下打着坠儿，两个脚后跟像小马蹄子一样弹打着地面，嘴里发出刺刺的声音，很像毒蛇的喷气。对过去生活的痛苦回忆使你的脑子很累，心情也很恶劣，但你的脸上仍然堆满了笑容。你用夸奖的口吻说：这小家伙，劲儿真大！

化妆师气喘吁吁地说：这小家伙，劲儿很大！

你看着泪眼婆娑的珍珠，说：珍珠，劝劝小海，你的话他应该听。

珍珠低声说：小海，别闹了。

小海看看姐姐的脸，停止了挣扎，但你看得出，他的小心眼里满怀着对眼前这些人的敌意。

陈老师用化妆纸沾干了珍珠的脸，然后给她重新扑粉描红。

化妆师剥下小海身上的旧衣，将一套黑色的小西服穿到他身上，还在他的脖子上系上了一个红色的蝴蝶结儿。给他梳头时，他将脖子使劲地往一边扭着，皱着眉头，咧着嘴，露出了一些白森森的小牙。他的头发纠结成团，梳子插进去难以通行。众人善意地笑起来，说这孩子，真是个刺头。化妆师用喷雾器往他的头上滋了一些水，终于将他的头发梳通。扮出来的小海精干利落，很是好看。众人都赞：好一个小郎官。

大虎拘谨地傍在宿舍门口，不时地用手摸脖子，还对着所有看他的人咧嘴傻笑。

你偷眼看着儿子，心里就像打翻了五味瓶。许多的往事，就像关在笼子里的一群麻雀，碰撞得笼子嘭嘭地响。你打起精神，下决心不再回忆过去。

好时辰终于到了，上午九点整，在明白人的指点下，大虎牵着珍珠

的手，小海捧着珍珠长长的裙裾，从歌舞团宿舍昏暗的楼梯上曲曲折折地走下来。你与王团长等一干人，紧随在新人们后边。下楼梯时王团长搀着你的胳膊，好像是怕你摔倒，其实他的年龄比你差不多大了一轮。他的殷勤关切使你有些感动，但更多的还是不舒服。你知道他正在活动市文化局长的位子，该请的客都请了，该送的礼也都送了。你准备帮他实现这个目的，因为在珍珠出嫁的前前后后，他鞍前马后地奔跑，出了很大的力气。知恩图报，这是你做人的准则。

新郎牵着新娘的手一出楼，等待着看热闹的人们就大呼小叫起来，还有几个很可能是品行不良的少年，吹出了尖利的呼哨。拉兹按响了那两组安装在车前轮挡泥板上的喇叭，从它们盛大的牵牛花一样的黄铜口径里，发出了类似三十年代老汽车的稚拙鸣声。这条平日里很清静的小街上，出现了空前的热闹景象，大概有数千个老百姓聚集在这里，将婚车、拉兹和那十几辆豪华轿车围得水泄不通。几个警察站在人圈外，大声地吆喝着，试图疏散挤成一个蛋的人群。警察的态度非常友善，看来他们也受到了结婚喜气的感染，粗糙的心灵变得细腻起来，冷酷的心肠变得柔和起来，脸上的紧绷着的肌肉也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松弛。

市歌舞团那几十个打扮得像美丽小妖一样的演员们早就排成了两行，夹道欢送着她们的新来不久的同事去市长家享受幸福生活。她们的眼睛里发出热辣辣的光芒，是羡慕也是嫉妒。她们将鲜艳的纸屑扬起来，像一阵五颜六色的雪花儿，降落在珍珠和大虎的头上，也降落在阴沉着小脸子的小海头上，也降落在你的头上。你穿着一袭式样简单、庄重大方的天蓝色长裙，脖子上戴了一挂海珠项链，胸前别了一枚嵌珠胸针。胸针造型生动，好像一个顶球的海豚。夜巴黎婚礼公司的鼓乐队穿着红上衣白裤子，头上戴着圆桶般的高帽子，帽子上挑着红缨，在宿舍前的空地上卖力地吹打着。歌舞团的舞台监督不失时机地点燃了鞭炮。漫长的鞭炮从六层楼顶上垂挂下来，几乎垂到了地面。鞭炮爆炸时发出一团紧追着一团的蓝色的电光，硝烟弥漫，炮声震耳。你的心又想回忆过去，但是你像吞咽药片一样把过去吞下去了。

新人在傧相的扶持下登上了婚车，小海坐在了珍珠和大虎中央，好像在他们的夫妻关系中间插上了一个黑色的惊叹号。你在群众的议论声里和闪闪烁烁、意义不明的目光注视下，钻进了自己的座车。为了给车队闪开道路，早有准备的歌舞团领导让几个有臂力的小伙子提着满桶的高级糖果从楼里跑出来，然后他们就像往鱼塘里撒食一样，将那些糖往

外扬去。人们向糖扑去，闪出了前进的道路。抢糖的大人小孩挤成了一个个的人蛋。你在车里感到胆战心惊，生怕把小孩子踩死。

车队驶向大街，保持着中速前进。按照你亲自设计的路线，车队首先路过公安局，然后路过检察院，在珍珠广场上转一圈，拐上人民大街，最后直驰市委一号宿舍。公安局和检察院都很安静，没有人出来观望。你猜测着公安局长和检察院长的心情，尽管前途未卜，但在你的心里还是产生了一种类似胜利的感觉。车队进入珍珠广场，那个高达十米的陈珍珠画像扑入眼帘。画像夸张了她的胸部，使你感到几分不快。但画像上的她明眸皓齿，肤若凝脂，的确是个美人。她的微笑凝结在画像上，好像清凉宜人的月光。知道这是谁吗？林市长的儿媳妇！你相信已经有很多人这样问答过，你相信还会有更多的人这样问答。你不但把她的画像竖在了广场边上，你还让雕塑师们以她为模特，来塑造那尊坐落在广场中央、作为南江标志的珠娘雕像。广场中央竖起了脚手架，四周围着尼龙编织布，塑造雕像的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你看到大虎指点着那个广大的画像给珍珠看，你看不到她脸上的表情，也就无法猜测她此时此刻的心情。广场上的风吹动了她的粉红色婚纱，使她窈窕的腰身显示出来，电视台的录像车冲到了车队的前头，一个穿黄马甲的摄影师扛着机器拍摄着拉兹的彩车。几个摄影爱好者，在广场上奔跑着，抢拍着婚车的镜头。你想，她应该满足了，一个采珠人家的女儿，如果不是阴差阳错，怎么可能嫁到我家做新娘？就连我这个县委书记的女儿、地委书记家的……儿媳，结婚的时候也没有这样的风光和排场。车队绕广场一周，驶向人民大街，大街两侧的建筑几乎都是玻璃幕墙，车队变形的影子在幕墙上快速移动着，宛如一群鲨鱼的暗影。在两栋高楼之间，局促地蹲着一座残破的小楼，灰色的砖墙上还残留着“文革”时期的标语，几个民工站在一堵断墙上，拄着大锤，观看着迎亲车队。这小楼是原来的大街饭店，十年前还是南江县城里最高大、最豪华的建筑。当年你的婚宴就摆在这里，只不过因为你的反对，满桌的美味佳肴，竟然没人来吃，最后让饭店的工作人员大快了朵颐。你在车上眯着酸辣的眼睛，提醒自己不要回忆，不要回忆，回忆徒伤神！但往事如汹涌的潮水，冲破了胸中的堤坝。

你的话如一记重拳，直捣老头子的心窝。他的脸色金黄，双眼往上翻着，几乎看不到黑眼珠子，然后他就喷出了一口血：噗——！组织部副部长大叫一声：林书记——！她的眼睛像刀子般戳了你一下子，然后便冲了上去，将她的林书记扶了起来。在那一瞬间，你心中一阵酸楚，

颇有悔疚之意，但是你没有表示软弱。你从副部长和林书记身边绕过去，头也不回地走出了家门，走进端午节的艳阳里。你看到秦书记的黑色伏尔加从人民大道东端缓缓驶来，像一个骄傲但又不乏谨慎的动物。在那个年代里，伏尔加轿车就像传说中的麒麟差不多。它的双眼明亮，黑色的甲壳反射着阳光。大街上的人们都驻足观看，小孩子们跟在它的身后奔跑。

它停在你家门口，均匀地呼吸着，肛门里吐着白气。车门打开，秦书记从车里挪出来，小强跟随着他从车内钻出来。这一老一小两块庞然大物向前走来。县里的干部们在县革委会主任的带领下迎接上去，不管是年龄大的还是年龄小的，脸上都堆着笑容，嘴里都重复着同样的话语：大喜，秦书记！秦书记脸上喜气洋溢，与他们逐个握手，嘴里也重复着：同喜同喜！小强不理县里的干部，对着你跑过来，他的脸上挂着愚蠢但是非常纯洁的笑容。他穿着一身崭新的灰色制服，头上还戴着一顶黄色的军帽。他跑到你面前，从口袋里摸出花生和糖果，递到你面前，说：给你，姐，你吃吧，我这里还有好多。他拍着口袋，炫耀地说。

你没有接他的糖果，脸上的表情冷若冰霜。他的嘴撅起来，上嘴唇与鼻尖接在一起，然后，眼泪就从眼里流出来。你反感地瞪了这个对你产生了很深的依恋之情的二十岁的小男孩一眼，便把脸扭到一边去。他在你身边张开大嘴，哇哇地哭起来。县里的干部们表情都很尴尬，好像小强的哭与他们有关。几个年轻的干部上前来，扯着小强的衣角往下拖着，仿佛要进行秘密的交易。小强的身体像一个幼儿园小朋友一样扭动着，但他的身体高大魁梧，完全是大人的身架子，这就产生了荒诞和滑稽。你看到秦书记用凄凉的眼光看着你，仿佛在对你发出乞求。你只好接过小强手里的糖果和花生——你对他其实并没有恶感，就像你对一个心地纯洁的小男孩不会有什么恶感一样。但让你嫁给一个智力只有三岁幼童的大男人又是另外的一码事——停了一下，便猛然地撒向那些围着轿车的人。其中有大人，也有孩子。他们愣了一下，马上省悟，急忙弯腰抢起来。小强破涕为笑，学着你的样子，把口袋里的糖果、花生一把把地撒向人群。你看到秦书记的脸松弛了。你听到他问县里的干部：老林呢？然后他又转过头问你：岚子，你爸爸呢？这个老伙计，这种时候，怎么躲着不见人了呢？你仿佛没有听到秦书记的话，就像英勇就义的英雄一样，大踏步地向轿车走去。你拉开伏尔加的前门，坐在了副驾驶的位置上，司机张了张口，好像要对你说什么，但他什么也没说出

来。你的眼睛往前看着，看到城外火葬场的高大烟囱冒着淡淡的白烟，好像一支巨大的雪茄。修船厂汽锤打铁的声音虽然很远，但还是让你感到心神震荡。组织部副部长于秋香在你家门口低声对秦书记嘟哝着什么，你听不清她在说什么，但你清楚地看到了她那张谄媚的脸。秦书记对着县里的干部们挥挥手，然后拉着小强进了轿车。他说，本来应该请你爸爸他们吃一顿饭，表示庆祝之意，但很遗憾，你爸爸身体不好，只好我们先回去。开车！他命令司机。

你在秦家吃了很多次的饭，但乘坐他的伏尔加还是第一次。荣耀的感觉部分地冲淡了这桩不如意婚姻带来的痛苦。你坐在前座上，听到秦书记在你的身后发出的粗重喘息声。他这样粗重地呼吸并不是因为心中激动，而是他满腹的脂肪所致。你感到他嘴里呼出的气息吹到了脖子上，散发出一股腐败的气息。司机双眼盯着正前方，面孔严肃，但你知道这些都是装出来的，越是这样越说明他的心里怀着鬼胎。秦的嘴唇几乎触到了你的脖子上，他对你说：你爸爸的心情我很理解，可怜天下父母心哪！其实，他完全可以放心，岚子，我很早以前就把你当成了自家的孩子。他嘴巴里的臭气热乎乎地喷到了你的脸上，你将身体尽量地往前探去，额头几乎触到了玻璃上，但他的嘴巴还是不知趣地跟进，幸亏小强帮你解脱了窘境。

小强双手捂着小腹，大声喊叫着：我要撒尿，我要撒尿！

司机的嘴紧绷着，但笑容还是从他腮上表现出来。车停在了路边，司机下了车，拉开车门，小强像个大肉蛋子滚下去。他的腰带发生了问题，解不开，急得在地上蹦高。司机帮他解腰带时，他已经将半泡尿撒在了裤裆里。你看到尿液沿着他的大腿内侧流向裤脚，并且滴到了鞋脸上。你慌忙转过眼睛，往前看，远处的海面上，几艘挂着破帆的船像幽魂一样悠荡着。你听到秦书记在你的身后说：他会长大的，就像某些品种的水稻一样，他的特点是晚熟……

车沿着海边的砂石路向前急驶，车轮卷起的沙子打得车挡板发出急雨般的声音。小强在车后座上哭哭啼啼，裤子尿了，他感到不舒服。车内充斥着热烘烘的尿臊气，你摇下了车窗的玻璃。你听到秦书记夸你：岚子，你天生就是个坐轿车的，第一次坐车就会摇玻璃！市里几个干部跟着我坐了好多次车还不会摇玻璃。你没有回答他的话，但心里竟然也得到了一丝丝安慰，可见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夸奖总是让人感到愉快。

海上清凉的风从车窗外灌进来，路边的桉树林就像一抹抹的残云，飞快地被抛到后边。你知道红树林就在前面不远处，你想起了几年前与马叔第一次骑车来红树林的情景，那时候你还是个天真烂漫的少女；你想起昨天到红树林养珠场找马叔的情景，这时你已经是个心事重重的女人。一只贴着路面飞行的燕子因为躲避不迭撞在了车前玻璃上，啪的一声响，燕子落地，玻璃上留下了一块肮脏的血迹。你说：停车！

你捡起头破血流的小燕子，感受着它的正在散发的体温，眼泪奔涌而出。秦书记大怒，训斥司机：你是怎么搞的？

你出现在养珠场时，食堂里正开午饭。与你一年前离开时一样，知青们用勺子和筷子敲打着搪瓷碗，发出了一片叮叮当当的响声。食堂前面的广播喇叭里正在播音，播音员小齐，是个满脸雀斑、下巴尖尖的姑娘，说起话来鼻音很重，好像刚得了感冒。她是地区武装部长的小姨子。你在食堂门口一出现，就有一个女知青大声喊叫起来：林岚！哇！林岚！她的喊叫吸引了全体知青的目光，敲打碗沿的声音停了，小齐的声音就格外地响亮起来，她说：下面播放文艺节目，请听革命现代京剧《红灯记》选段：都有一颗红亮的心……

在李铁梅很抒情的演唱声里，你毫不退缩地朝马叔走去。他站在紧靠着打饭窗口那儿，一个身体圆滚滚的姑娘与他站在一起。一个个熟悉的面孔从你身边滑过去，钱良驹、金大川、杜丹娘、孙小莲……众人的目光追随着你，将你送到了马叔面前。他在你面前低垂着头，好像一个犯了错误的学生。这是他在你面前的一贯态度。你的心中突然充满了对他的仇恨。你认为他这副懦弱的模样完全是伪装，其实他的内心比铁还要硬。你凶巴巴地对他说：你跟我出去一下，我有话跟你说！

他的脚搓着地面，嗫嚅道：有什么事嘛……

你跟我出来一下！

他看了一眼身边的曲圆圆，又看了看知青的队伍，道：有什么事……你在这里说嘛……

你转身就往外走去。你知道，他不敢不来。

他提着瓷碗，低着头，跟在你背后往外走了。众知青的目光扫射着

他，使他不敢抬头。曲圆圆竟然也跟着他往外走去，部分知青的脸上浮起油滑的笑容。

你站在食堂门前那棵木棉树下等待着他。在离你两米远的地方，他停了脚，看你一眼，紧接着又低了头。曲圆圆在离他两米远的地方也停了脚。她昂着头，直瞪着你，眼神里有许多的挑战意味。你与她对峙着，仿佛不共戴天的仇敌。终于，她的眼神软了，她的头虽然还没低下去，但她的目光已经散了。你说：请你离开，我有话跟他说。

她外强中干地说：你说你的，与我有什么相干？

我要你滚开！你大声吼叫着，你自己也想不到会发出这样凶暴的声音。

她的双脚往后移动着，嘴里嘟哝着：有什么了不起嘛！有什么了不起……

在你的逼视下，她退到了食堂门口，然后身影一闪，不见了。

你下意识地松了一口气，说：知道吗？我要结婚了……

他还是低着头，说：祝你幸福……

你感到眼里的泪就要涌出来了，但你克制着，你说：你不想知道我要嫁给谁吗？告诉你，我要嫁给地委书记的儿子，就是那个被你爸爸打掉过门牙的地委书记的儿子。

祝你幸福……

他的儿子是个白痴，二十岁了但智力水平还不如三岁小儿，他每天夜里都要尿床，他除了知道吃几乎不知道别的，他的体重已达九十公斤，但是他还是在吃吃吃，我就要嫁给这样一个人，你心里欢喜吗？

我不知道……他说，我祝福你……

你跟曲圆圆是什么关系？

没什么关系……他支吾着，就是那种关系吧……

眼泪终于涌出了眼眶，你将脑袋抵在了木棉树粗糙的树干上。

林岚，他说，请原谅我吧，我真的配不上你……曲圆圆的爸爸是做煤球的，跟我很合适……这也是我爸爸的意思……

你撒谎，你带我去见你爸爸！他在哪里？

他还在铁山港劳改农场。

我知道你有什么事情瞒着我……你就忍心看着我嫁给一个白痴吗？

他的头垂得更低了，良久，终于将那颗瘦头抬了起来，说：林岚，我真的配不上你……我们是两股道上跑的车，走的不是一条路……

你泪眼模糊地看着他走进了食堂，哭泣之声从你的咽喉深处发出，你把脑袋往树干上撞着，树上的叶子嗦嗦地响。骗子，流氓，虚伪，你边哭边骂着，是骂马叔吗？也不一定。

金大川端着饭碗走到你身边，他说：林岚，我能帮你做点什么吗？

你看看金大川那张坚硬的脸，一种本能的厌恶从心底泛起。你掏出手绢擦擦脸，说：谢谢！

他往前凑了一步，低声说：曲圆圆刚刚做了人工流产。

你冷冷地看着他，说：这与我没有关系了！

伏尔加进了市区，那时候机动车辆很少，宽广的大街上只有几辆马车在行走。马蹄嗒嗒，声音清脆。马车过后，留下一行冒着热气的马粪蛋儿。

伏尔加停在了秦家门口，市里的干部迎了上来。一挂鞭炮噼噼啪啪地响起来。秦书记不悦地对一个干部说：谁让你们搞这一套？干部摸着脖子，嘿嘿地干笑着。

你待在车上不动。小强下了车，咧着嘴对一个干部哭诉着：我的裤裤尿湿了……我的裤裤尿湿了……

拉兹的彩车停在你家楼前，鞭炮轰鸣，犹如战争爆发。时光流逝二十余年，那场婚礼宛如在眼前。你打点起精神，应付着乱哄哄的局面。金大川、钱良驹、李高潮都在这里帮忙，金大川很卖力，好像半个家长。

几个女人将陈珍珠架进了你家的小楼，小海跟随着他的姐姐也进了小楼，大虎当然也进去了。车上的人们——都是你的亲信部下——从车里下来，逐个地与你握手。祝贺您——谢谢——祝贺您——谢谢——

繁忙闹嚷的白天过去了。客人们都走了。大虎和珍珠进了洞房。小海也进了那特意为他准备的小房间。你关了客厅里的灯，回到了自己的卧室。电话响起，是金大川。什么事？你冷冰冰地问。没有什么事，不会有什么事了，他不无邀功地说。但愿如此，你说。他说：哎，我说亲爱的，年轻人进了洞房，你还在那里干什么？难道你这个婆婆还要听房吗？你没有回答。他压低嗓门说：亲爱的，是不是过来，咱们也放松一下？你的心里热了一下，但马上就冷了。你说：不，我累了！然后你就把电话挂了。电话铃随即又响了起来，你连听也不听就把电话插头拔了。

你把卧室的灯也关了。你脱了衣服，换上宽大的睡袍。你点上一支烟，倚靠在床头上吸起来，红红的烟头照亮了一块巴掌大的黑暗。

你赤着脚，像贼似的摸到了大虎的洞房门前。你感到心跳得很凶，伸出手捂住胸口。你听到屋子里有珍珠的抽泣声。

在小海的门外，你听到了门板像被小猫爪子挠着似的响。

你不可能知道他们的房子里正在发生着什么事情，你感到自己的行为很龌龊。

在大虎和珍珠的洞房里，痛苦压倒了欢乐。当大虎冲动地搂住珍珠时，珍珠推开了他。大虎恼怒地说：你是我的老婆！

珍珠说：大虎，我是你的老婆，但我要告诉你，我不是处女，我被几个歹徒轮奸过！

她的眼睛像锥子一样盯住大虎。

大虎的身体紧缩着，憋了半天，才说：我不在乎……

珍珠道：你不在乎我在乎，大虎，你别逼我，我现在不愿意，我没有心思。

你一夜没合眼，香烟一支接一支地抽。你把早已埋在心底的往事翻来覆去地回忆着，好像在回味一帖毒药。其实也不是你想回忆，是回忆自己要回忆，理智做不了回忆的主。

你首先想起的当然是你的新婚之夜。小强早已睡了，你坐在床前的椅子上，直着眼看雪白的墙壁。你的眼睛枯涩，但丝毫没有睡意。你的“丈夫”秦小强和衣躺在床上，那条尿湿了的裤子早已换了，换上的是一条开裆的大裤子。这是秦书记当着你的面给他换的。他给儿子换裤子时，特别地看了你几眼。你猜到了他的意思，他是在给你示范，他的意思是：今后这件工作就应该由你来做了，因为你已经是他的妻子。他睡得很香，呼噜声惊天动地，除了打呼噜，他还会磨牙；除了磨牙，他还时不时地巴咂嘴，仿佛在睡梦中吃着香甜的东西。他的身体摆成了一个“大”字，将一张巨大的双人床占了大半，你想不出，自己怎么会跟这个人睡在一张床上，但他已经是你的丈夫了。他的开裆裤裂开着，那个男人的玩意儿坦率地伸了出来。你不经意地看了一眼，便急忙将眼睛转开了。但你还是忍不住地又去看，因为你感到很纳闷。你知道男人应该是什么样子的，但床上这个男人却与众不同。它硬了起来，像一根秀丽的小辣椒。这个小东西安在小男孩身上是恰当的，甚至是美丽的，可是他身高将近一米八，体重怕已超过了九十公斤，长了这样一个小辣椒，就显得古怪而滑稽，让人哭笑不得。但是它竟然也能硬了起来，并且它还抖动着，好像在对你点头致意。突然，一股焦黄的液体从那里滋了出来，停顿了一下，好像小股的先头部队，然后大部队就直直地滋出来，升到一定的高度，散落下来，落在床上，落到他自己的大腿上。房间里洋溢着一股很臊的气味。它刚刚往外滋水时，你简直惊呆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也弄不太懂发生了什么事情。在秦家混饭吃的那些日子里，你从小强的被褥上，猜到了他善于尿床，但亲眼目睹一个人的尿床过程，平生还是第一次。这是一种新鲜而刺激的经验，如果这种事情发生在一个与你毫不相干的人身上，你会感到很好玩，但一想到这个人是自己寄托终生的丈夫，你的心便猛地沉到了无底的深渊。他翻了一个身，将两扇庞大的屁股对着你，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不太好说，但还是说了吧：他憋足了劲放了一个响亮的大屁，吓得你从椅子上弹跳起来。你

感到实在不能在这间布置得大红大绿的洞房里待下去了，尽管当地有新婚之夜新媳妇不得离开洞房的旧俗。我这算什么结婚？你感到荒唐，简直就是一场闹剧。

你走出房间，进入客厅。月光从窗户射进来，在眼前的地面上投出了几块银白的光辉。你嗅到客厅里一股浓浓的烟味，接着你看到一个暗红的光点在藤椅那儿闪烁着。那是秦书记坐惯了的位置，他的臃肿的身体塞满了藤椅。你听到他长叹了一声。他开始说话，鼻音很重，瓮声瓮气。

岚子，我知道，委屈你了。

你的确感到很委屈。

也许，这是一个错误，他说，还是那句老话，可怜天下父母心，我太自私了。我跟你爸爸这代人，虽然革命了大半辈子，但脑袋里的封建意识还很浓厚。我怕老秦家的香火断在我手里，同时我也忘不了门当户对。我知道，因为我的官位，给小强找个媳妇并不困难，但我实在是太喜欢你了。我说过，我是亲眼看着你长大的，就像一个人亲手栽培出来的果实舍不得卖给别人一样。但是现在我明白了，我犯了一个错误。但事情还没糟到不可挽救的地步，这样吧，岚子，你给我点面子，在这里委屈一段时间，然后，你就和小强离婚……

他在昏暗中用力地擤鼻子，声音也哽咽起来。你感到心里很温暖也很难过，眼泪悄悄地流了满脸。你说：秦伯伯，对不起，我让您生气了……

有了这次推心置腹的谈话，你的心情轻松了许多。你在秦家住了下来，与小强的关系恢复到了结婚之前，就像一个大姐姐与一个善良的傻弟弟，当然也不太像。因为，在法律上，在名分上，他毕竟不是你的弟弟而是你的丈夫。

你让家里的保姆在那张双人床旁边另安了一张单人床。家里空房间很多，你原本想与小强分室而居，但怕伤了秦书记的心而作罢。保姆在为你安床时，伪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但你知道她的心里想法肯定很多。你讨厌这个半老婆子那张油光光的大脸——在秦家工作的人用不了三个月都会有一张这样的大脸，保姆刚来时还是一副刀条脸。你觉得犯

不上跟这种小人斗气，反正自己在这个家里也不会久长。

替小强换尿裤、晒被褥的工作你吩咐保姆去做，在她的心目中你是这家的名正言顺的少奶奶，是她的主要领导人，她的饭碗能不能端牢全在你，你要砸了她的饭碗不费吹灰之力。所以她特别地巴结你，对你发布的命令执行得很坚决。如果你的命令和秦书记的命令发生冲突时，她甚至会用你的命令去对抗秦书记的命令。在没人的时候，保姆与厨师在一起嘀嘀咕咕，你亲眼看到过她怀揣着几把挂面出了家门，在小巷里，她从怀里摸出挂面，交给了一个驼背的男人。她在你的房间里给小强换被单时，你问：顾嫂，白天，在小巷里，那个驼子，是你的什么人？

她浑身一震，手软得仿佛连一条床单都拿不动了。床单从她手里掉在了地上。她的油光大脸如同挂了一层灰土，嘴唇也失了血色。

是你丈夫吗？

是……林同志，您高抬贵手，饶了我这一次吧……

保姆跪在你的面前，眼睛里含着泪水，说：家里有个八十岁的婆婆，还有三个光屁股的孩子……

你说：起来，您这是干什么？我什么都没看到，我只是看到你跟他在小巷里说话，就随便问问。

从此保姆就像狗一样顺从着你，连你的内裤都是她抢着帮你洗了。你体会到了养尊处优的滋味。

你积极地投入了工作，你主动提出去当采访记者，骑着一辆自行车到处跑。在台风袭击本地区时，你身临战台风的前线，在狂风暴雨中发回一条条前线快讯。本台记者林岚的大名通过电波传遍了全区。

你在红树林养珠场采访时，与珠场的过去战友们并肩作战，从大风大浪里抢救珠场的母贝，这些贝得来不易，还是当年马刚他们驾着木船到北部湾里捕来的。你们手挽着手，用薄弱的肉体抵挡着排空巨浪。其实你们身后那些珠母贝篮早就被打得稀里哗啦，你们的抵抗毫无意义。多少年后你想起那次台风，深感到那是一个人人渴望牺牲、到处寻找献身机会的年代，与其窝窝囊囊地活着，的确不如轰轰烈烈地死去。所以

你们站在风浪里，一个个豪情满怀，你们迎着风浪高呼毛主席万岁，但刚一张口就被海水差点儿呛死，呛海水的滋味很不好受，你们只好把时代的最强音憋在肚子里。一排巨浪像奔涌的山丘，挟着雷霆万钧之力砸过来，把你们的人墙砸得七零八落。你的身体就像打秋千似的被高高地抛起来，然后又深深地跌下去。你看到刚才与你拉着手的曲圆圆的小辫在浪花中闪了几闪，然后就没了踪影。一个巨浪再次将你砸下水去，眼前一片灰蒙蒙的水汽，耳朵里好像万马奔腾，然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等你醒过来时，已经躺在县医院里，手背上插着输液的针头，头上悬挂着盐水瓶子。许多人在你的病房里进进去去，你仿佛看到了父亲雪白的头颅……

你跟护士要来了纸笔，背倚着枕头，开始赶写前线快讯。为了拿笔方便，你忍着痛，让护士把原先扎在右手上的针头拔出来扎在左手上。你含着眼泪谱写红树林边英雄谱，你写道：神州大地风雷动，毛泽东时代出英雄。狂风暴雨何所惧，青春肉体筑长城。你在文章里把你的战友们比喻为任凭风吹浪打、我自岿然不动的红树林，你描写了战友们为了抢救国家财产英勇无畏地扑向大海的情景，你写了战友们迎着风浪高呼毛主席万岁的情景。你写道，一喊出这时代的最强音，大家浑身就充满了力量。当你写到巨浪把四个知青卷走时，你的眼睛里饱含着泪水。你在稿纸上写下了他们的名字：赵红兵、李洪涛、沈学青、曲圆圆。

你让护士找来医院领导，让他们把电话线拉进房间，他们执行你的命令雷厉风行，不仅仅因为你是本县书记的女儿，不仅仅因为你是地委书记的儿媳。你坐在病床上，用悲壮的声音，将稿子传给了地区广播局，那边，精通速记的局长亲自接听、记录。记录完毕，局长用激动的声音说：林岚同志，我向您传达地委秦书记对您的亲切慰问，我代表全局同志向您表示崇高的革命敬礼！秦书记让您好好休息，他马上就派车去接您回来。

十几分钟后，医院的广播喇叭、县城的广播喇叭，全地区八县一市的九千八百八十九个广播喇叭，向全区人民广播了你的稿子。稿子是小齐播的，因为激动，她的嗓子颤抖不止，仿佛北风吹过农家的窗户纸。

后来，你得知，当你也被巨浪卷走时，马叔正好在你和曲圆圆之间，对他来说，这是一个两难定理，也是一次考验。在那危急的关头，其实他没有时间思考，他是下意识地舍弃了曲圆圆，扑到你的身边，对

你伸出了救援之手。他很有经验，用手揪住了你的头发，将你拖向岸边。

后来，他娶了曲圆圆腿有残疾的姐姐。这个女人生下了马驹后，不幸因病去世。

台风过后，你被提升为县广播局的副局长。那时你还不满二十三岁，你是全地区最年轻的副县级干部。

你，林副局长，回到红树林，在养珠场主任的陪同下，去看了四烈士的墓地，在他们墓前献上鲜花。在曲圆圆的墓前，你心中百感交集。你当然地回忆起在食堂门前那不愉快的一幕，你的心里有一些内疚。你想见见马叔，主任说他随着机帆船队到公海上拖贝去了。

繁忙而热烈的革命工作使你把个人的感情放在了一个次要的位置，也使你把与小强离婚的事放在了一边。很快你又被提拔成地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广播局副局长的职务还兼着。你可以列席地委常委会议，你是不是常委的常委，你是一颗灿烂的政治明星。现在，在秦家，你不仅仅是一个儿媳妇，更是秦书记的得力部下，你们在饭桌上谈论的多半是工作上的事。你走起路来，不自觉地风风火火了；你说起话来，不自觉地声色俱厉了；在你面前点头哈腰的人越来越多了。在一次要求各县第一把手参加的宣传工作会议上，你坐在主席台上作主题报告，秦书记和众常委在后边坐镇。你不经意地一抬头，看到爸爸坐在前排。他戴着一副老花眼镜，手里拿着一个笔记本，恭恭敬敬地记录着。他把笔记本推出去很远，腰挺得笔直，满头飞雪，满脸色斑，分明是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了。你的鼻子发酸，眼泪差点夺眶而出。

第十七章

你越在官场上飞黄腾达，对父亲的仇恨便越来越淡。官升一级，恨减一分。当官得到的荣耀越多，越感到个人的感情问题轻如鸿毛。当你在主席台上居高临下地看着台下那些县级干部时，心里竟然羞羞答答地产生了对父亲的感谢之情。如果不是爸爸逼我嫁到秦家，哪会有我的今天？当然你不愿意承认这种感情，你更愿意相信，眼下你得到的一切，都是凭着自己的才干和奋斗得来的。你恨不得对着台下的人大喊：即便不是秦家的儿媳妇，我也会坐在今天这个位置上！你需要用这种信念来安慰自己。多少年后，每当想起那一段生活，你就感叹不已，权力，真是一个可怕的魔鬼。它可以使爱情贬值，它可以使痛苦淡化，它可以使感情变质，它能使一个有洁癖的女人吞下大便，它比世上最毒的毒品还要毒。毒瘾还可能用强迫手段戒除，但官瘾呢？历朝历代因为当官丢了脑袋的人比吸毒死了的人还要多，但想当官的人依然如过江之鲫络绎不绝。尤其是那些尝到了当官甜头的人，如果突然把他的官给免了，就等于要了他半条命。

那次宣传工作会议后，你与爸爸在地委招待所的大堂里相遇。你是来为参加会议的各县干部送行的，其实你知道参加会议的县干部都走了，只有南江县委书记没走。所以这次相遇并不是不期而遇，而是一次心照不宣的约会。

那天你穿着一件白色的“布拉吉”，裸露着两条健康的小腿，脚上穿着一双白色的半高跟塑料凉鞋，是那种前露脚指头后露脚后跟的式样。你留了十几年的大辫子已经剪了，改成一个朝气蓬勃的“柯湘头”。革命样板戏《杜鹃山》拍成电影在全国放映后，几乎所有的女干部——不管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都改成了这种发型。你在头发上涂了一层钻石牌发蜡，脸上搽了用医用凡士林和珍珠粉调制成的护肤品，这种护肤品是市医院妇产科主任为你特制的，效果远比商店里卖的护肤霜好。你一进大堂就看到爸爸雪白的头，尽管预感到他会在这里等你，但乍一相见，你的心还是一阵急跳。你与他已经很久没有说话了，见过几次面，也是形同路人。随着官职的提升，宽容的精神也在你胸中扩大。你结婚那天他从口里往外喷血的情景经常出现在眼前，让你良心不

安。不久前你听秦书记说他已经和那个组织部副部长于秋香结婚，这个消息使你不舒服，但你也没说什么难听的话，你通情达理地对秦说：他年纪大了，需要有个人照顾生活。当时秦表现出很感动的样子，问：是不是可以把你的话转告给他呢？你说：随便。

你走进大堂前他坐在墙边的木格子长椅上，眼前的地面上扔了几个吸得很残的烟头，看来他在这里已经坐了很久。你进门前就看到南江县的吉普车停在招待所的院子里，司机在车外转圈子。于是你明白了他坐在这里是在等你的到来。你推门而入的那一霎，他慌慌张张地站了起来。他站起的动作既不像个县委书记，也不像个与独生女儿相见的父亲，倒有点像一个见到了县委书记的老农民。一瞬间你感到他很可怜，鼻子有点酸溜溜的。你听到他说：

岚子……

他的老脸上挂着一副巴结的表情，是那种丧失了劳动能力的老人巴结子女的表情，你的鼻子更酸了，但你克制住自己，不让心中的悲伤流露出来。“爸爸”这两个简单的字就在你嘴唇边，你竟然没有能力把它们吐出来。“爸爸”变成了沉重的称谓。你含含糊糊地说：

……您还没有回去？车还没有到？

车刚到，他说，马上就走。

回去赶快落实会议精神，南江历来是个出经验的地方，希望这次你们还能创造出新经验，推动全市的工作。你麻木地说着。

我们回去连夜召开常委会，已经在电话里做了安排，他说，请……领导放心……

然后就无话可说了。你们处在一种极不自然的状态，都低着头，不看对方，偶尔一抬头，目光相碰，便赶快躲开，这哪里是父亲和女儿相见？倒有几分似两个在媒婆的介绍下见面相亲的农村青年。你当然知道前面那些话都不是人说的话，你们想说的不是这些，不说这些又说什么？不知道，腹中似乎有千言万语，其实一句话也没有。你与一个傻孩子结婚，毫无疑问是个悲剧，但这悲剧已经变了味道，它已经变成了喜剧，好像也不是喜剧，也不是闹剧，是一场“革命”时期的正剧，可以

用坏事变成了好事来解释，没有什么好解释的，你丧失了一些东西，但得到的好像比丢失的多得多，这不但是你的看法，许多人都这样看，在八县一市的范围内，有多少女人，美如婵娟的或是媸如无盐的，梦里都想变成个你。男人遍地是，比路边的野草还多，但地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不，已经提拔成部长了，还兼任着广播局副局长，不，已经升任局长了，地委常委、宣传部长兼广播局长，掌握着全市的宣传大权，这样的干部，全市只有一个。当官的感觉真好，尤其是年轻人当了官，不是小官，是相当大的官，小官没有意思，这是你的想法，你当了大官才觉得小官没有意思，但那些没当了官想当官的人，为了一个小组长，都要努力奋斗，奋斗也不一定能当上。想当官，你首先要思想好，还要有才华，还要有官运，光有了好思想和好才华没有官运也不行，三者缺一不可。在红树林养珠场苦熬时，你曾经恨过“文革”，现在不恨了，这说明你的思想觉悟提高了，“文革”打破了论资排辈，“文革”让一部分青年脱颖而出，你是“文革”时期的幸运儿。你想抽身走开，因为你看到市革委生产指挥部的一个副主任与几个秘书说说笑笑地朝招待所走来，他们走进大堂估计需要三分钟，你可不愿让他们看到你的窘态，你想在他们走进大堂之前把该说的话说完，你问：

您还有什么事吗？

他说：岚子，我真为你骄傲……大家都在夸你，说你年轻有为，前途无量……

他脸上的幸福表情，就像金子一样熠熠生辉。他也是在官场上几经沉浮的人，看重的当然是官职。夸奖总是让人愉快，来自父亲的夸奖更是珍贵。尽管你自认为父亲的夸奖并没有过头之处，比这肉麻一百倍的夸奖你天天都能听到，但你还是谦虚地说：这算什么？我这点本事，别人不知道，难道您还不清楚？组织信任我，培养我，我只有努力工作，别的也就顾不上了。

好好好，就应该这样，他说，你有这样清醒的头脑，我就放心了。岚子，记住主席的教导：“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

他的话让你心中不快了，一个县委书记，教导地委常委、宣传部长，这未免有点对象颠倒，哪怕你是我的爹也不能这样，领导就是领导，下级就是下级。接下来他的话就令你更加不快甚至是恼火了。他

说：岚子，我知道你会来，就在这里等你，因为你毕竟是我的女儿，我才敢对你说。当然我是希望你有更大的进步——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希望你能取得更大进步的了——我是怕你在一些枝节问题上造成不良影响，如果你不是我的女儿我决不会把同志们的议论对你说——同志们对你这条裙子有不好的反映……大家认为，像你这样级别的领导，应该穿戴得朴素大方一点，不应该这样花里胡哨……

你的眉头不觉中皱了起来，心里反感透顶。你打断他的话，冷冷地说：你等我就为了说这些话？那么我谢谢你的提醒，但是，我要告诉您，也希望您能告诉那些议论我的人，让他们知道，这个样式的裙子，是毛主席的夫人，敬爱的江青同志提倡我们女同胞们穿的。这条“布拉吉”，是省委郑玉兰大姐送给我的。郑大姐说，“布拉吉”是她去北京开会时，江青同志送给她的。你看到爸爸的身体突然地哆嗦起来，眼睛里水光闪闪，诚惶诚恐的表情像风里的红旗在他的老脸上招展着。

在那个年代里，江青同志意味着什么，只有从那个时代里走过来的人才可能知道。那时候，绝大多数的人、包括高级干部，并不知道江青的底细。后来，毛主席去世，“文革”结束，粉碎“四人帮”，全国清查“三种人”。那些当年与你一样提到了江青同志就肃然起敬的人，竟恬不知耻地要你讲清楚与江青死党以及与江青的关系。你说：江青当时是不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的委员？那些选她当政治局委员的人知不知道她是反革命？如果他们都不知道，我一个偏远地区的小干部怎么可能知道？如果他们知道了为什么还要举手选她？那些举手选她的人现在是不是都在接受审查？那时她是不是毛主席的夫人？我一个基层干部，怎么会知道毛主席早就与她分了居？怎么会知道毛主席的夫人竟然会暗中反对毛主席？你们那时知道吗？如果你们知道为什么不告诉我？审查者被你反问得哑口无言。最后，追问起那条“布拉吉”，说江青为什么要送你“布拉吉”？你说，我从来没说过江青送我“布拉吉”，是省委的郑玉兰说江青送给她“布拉吉”，然后她又把江青送她的“布拉吉”送给了我，当时我的确很激动，但很快我就不激动了，因为全省的县级以上的女干部都得到了一条她送的“布拉吉”，我想江青同志不开服装厂，哪里会有这么多“布拉吉”？

审查者不由得笑起来，他们说，是啊，那时候我们看到你身上的“布拉吉”就感到心潮澎湃，我们尽管是男的，也希望江青同志送我们一条“布拉吉”。

审查结束，尽管你没有劣迹，但还是把你从高位上拉了下来，安排你到南江县当了广播局副局长。那时你的父亲和秦书记以及你的“丈夫”都已去世，你带着儿子回到南江，几乎是重打锣鼓另开张，从副局长干到局长，从局长干到县长助理；南江撤县改市后，你在连候选人都不是的情况下，被高票选为副市长，任职三个月后，提升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岚子，他说，我不知道，同志们也不知道，我马上就去告诉他们，马上就去……

你说：那倒不必。

这是光荣啊，岚子，这是巨大的光荣！是不是江青同志让郑大姐将裙子给你带来？这么说江青同志也知道你了？江青同志……他喃喃地说着，眼泪在眼眶子里打着转，岚子，我老糊涂了，不中用了，但我已经死而无憾了，就像毛主席教导的那样，“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孩子，好好干吧，我回去了，你忙去吧……

他向那辆灰尘仆仆的吉普车走去，在门口，他停下脚步，用乞求的眼光看着你，说：你什么时候有空，回家看看吧，你秋香阿姨也很想念你，她也进步了，当了组织部长，她是个好人。爸爸有很多对不起你的地方，但爸爸老了，请你原谅我这个老头子吧，回去吃顿饭吧，给爸爸个面子……

再说吧，你说，然后你就向大门走去。你与那位副主任和几个秘书迎面相遇，他们慌忙退到一边，热情地问候你，你对他们点了点头。你感觉到了老头子的目光，他含着热泪，恭恭敬敬地望着你的背影。接着你就听到了他的高拔尖利、兴奋无比的声音：你们知道吗同志们？林部长穿那条“布拉吉”是敬爱的江青同志送的！江青同志啊！

与父亲在招待所大堂对话后，你的确产生过回去吃一次饭的念头，爸爸的态度让你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官场上的势利。官场上没有亲情，只有赤裸裸的交易。你有天大的本事，不在位置上，也没有人会尊敬你；即便你是个白痴，是个流氓、破鞋，只要你在位置上，人们就会把你高高地敬起来，亲爹对女儿也不例外。你回去与父亲和继母吃一次饭，主要是个态度，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应该有一个团结和睦的家庭，不应该与自己的父亲闹别扭，你要用一切手段给自己加分，哪怕是演戏，哪怕

是强颜欢笑。父亲是有政治经验的，他原本就很聪明，文化大革命使他变得更加聪明。你曾经狂热崇拜的马刚在你的心目中开始丢分了，其实他早就丢分了。你无师自通地掌握了当官的诀窍，那就是：为了革命，什么样的事情都可以做。为革命说谎不算说谎，为革命造谣也不算造谣，为革命欺骗老百姓也不算不道德，就像医生在特殊情况下对病人隐瞒真情也不算不道德甚至还是大道德一样。马刚的意气用事，看起来是坚持真理，其实是小仁小义，是思想保守、目光短浅的表现。你决定回南江去演一场戏了，但突然发生的一件事，打乱了你的计划。

这件事发生在一个风雨之夜，在秦书记家、当然也算你的家的客厅里。这件事影响深远，直到现在还在发生作用，而且肯定地会影响你的一生。

那个胖得不成模样的女保姆已经被你辞退了，她太聪明了，你不喜欢脸皮里边还藏着一张脸的女人，这有点同类相斥的意思。现在在你家当保姆的是一个耳朵很背、行动迟缓的老婆子，你交给她的主要任务就是照顾小强。厨师手艺高超，舍不得换，你也成了一个贪食鬼，一天不吃鱼肉，浑身不舒服。至于美食的原料来自何方，你根本不去关心。因为年轻，你没有发胖，那时的人没有现在这样强烈的减肥欲望，那时也没有现在这么多肥人。可见世界上的事情是越害怕鬼越来吓。

白天你去安平县检查工作，回到家时已是晚上九点半。晚饭是在县里吃的，菜不多但量大，一只鸡一只鸭一头烤乳猪，还有一大盆鲍鱼。陪你吃饭的安平县委书记是个妙语连珠、嗜酒如命的好人，你喜欢听他在酒桌上说那些无伤大雅的故事。酒是“南江春”，用大米和高粱酿造，味道香醇，后劲儿很大。你喝了三杯酒，吃了一条鸡腿、一条鸭腿、约有三十平方厘米的脆猪皮，然后便集中力量吃鲍鱼。鲍鱼个大而均匀，都像小巴掌似的，肉儿鲜嫩肥美。你一口气吞食了七只，腹中已满，但口里犹觉不足。安书记从盆里精选了一个大个的鲍鱼放到你面前的盘子里。你说：吃不下了。他说：吃了这个，我给大家讲一个故事。你说：好吧，我吃。你一口将整个的鲍鱼肉吞进，两个腮帮子都鼓了起来。在咀嚼时，你感到一个圆滑的东西在嘴里活动着，急忙把它吐出来，天，原来竟是一颗像豌豆粒般大小的粉色珍珠！众人呆了片刻，齐声欢呼起来。然后便轮流欣赏那颗珍珠。有的说想不到鲍鱼里也能产珠，有的说想不到鲍鱼里还能产出这么大的珠，有的说想不到鲍鱼里竟然能产出粉色的珍珠。你用手掌平托着那颗珍珠，珍珠在雪亮的灯光下

放射出迷人的光芒。众人你争我抢地将盆子里剩余的鲍鱼剖开，但都没有收获。安书记说你们找什么？你们谁有林部长这样的好运气？你说：老安，我怀疑这是你事先放进去的。安书记说：林部长，我真想弄颗这样的珍珠给你放进去，但我弄不到，这样大的野生珠，一万个珠贝里也未必能采到一颗啊！

你是珍珠故乡人，又在红树林养珠场当过两年知青，当然知道这样一颗野生珍珠的价值。粉珍珠让你爱不释手，但就这样装进腰包据为己有又显得失了风度，于是你将它递给安书记，说：这是你们县里的财产，你好好收起来吧。

安书记将双手藏到背后，说：林部长，你开什么玩笑？这怎么能成了县里的财产呢？这是上帝送给你的礼物，如果有上帝的话。宝马送英雄，珍珠赠美人，你就好好收起来吧！

你说：我算什么美人？一个老太婆了。

安说：如果你都不算是美人，那我们市就没有美人了。

你说：你可真会奉承人。

安说：我说的是大实话，你们说，林部长算不算个美人？

七嘴八舌地说：

林部长当然是美人，是咱们市的第一美人。

岂止是我们市的第一美人？我们省里也没人能比得上林市长。

在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里也得排在前三名里。

你说：同志们，你们对我有意见干脆就提意见吧，不要用这种方法来骂我。

众人都笑了。

你说：该安书记讲故事了。

安说：好吧，讲一个，是从苏修的一本小说上看来的，大家注意批判，不要中了修正主义的流毒。有一个公公迷上了自己的儿媳妇，但儿子看得很紧，一直得不到机会。有一天，他终于想出了一个主意。夜里，他悄悄地将牛放开，回到屋子里，大声喊叫：谢廖沙，谢廖沙，好像是牛开了，你快去把它追回来。儿子说：好吧，我就去。儿子装作去追牛了，其实他没去。老头子爬进儿媳的房间，刚要往床上爬，就被儿媳劈头打了一棍。他还不死心，又想往上爬，头上又挨了一棍。他晕头转向地爬回自己房间，问道：我说儿媳妇，你刚才用棍子打什么？儿媳妇说：爸爸，牛犊子溜进了我房间，我打牛犊呢！老头子骂道：我说儿媳妇，你还算个庄稼人吗？有你这样打牲口的吗？

众人大笑。

有的说：怪不得苏联变修了，小说里写这样流氓的故事，怎么可能不变修呢？

就是，就是。

打倒苏修！对，打倒苏修！

你看看手表，说：我该走了。

送你上车时，安书记神秘地笑笑，说：林部长，欢迎再来。

我会来的。

伏尔加风驰电掣般开进，终于赶在大雨降落之前回到了市里。你钻出车门跑进家门，只不过几米的距离，庞大的雨点就把你的衣服打湿了。秦书记迎上来，关切地问你：吃过饭了没有？我让老萧给你留了饭。你说吃过了，不需要了。

安平的情况怎么样？

还好，老安是个能干的人。

这个干部不错，工作能力很强，群众基础也好，就是嘴巴有点油滑。

人无完人嘛，我倒喜欢他的风趣。

省委组织部让我们市推荐一个干部到省交委任副职，他是个比较合适的人选。

我看他行。

让组织部去考察吧，时候不早了，他看看你的湿衣服，说：你洗个澡吧，水我替你放好了，洗完了早点休息，明天上午还有常委会。

您也早点睡吧。

你进了宽阔的卫生间，看到澡盆里的水蒸气袅袅上升，心中有些感动。你脱掉衣服，拿着那颗粉珍珠，走进澡盆。你躺在热水里，伸出两只手，玩弄着珍珠。你将它抛起来，看着它落进水里，它的柔和的光辉在水面上一闪烁就消逝了。你摸到它，再把它抛起来。它在入水的那一刹那简直是美不胜收。后来你把它含在嘴里，体会着它在口水中滑动的美妙。它在你嘴里焕发出一股海苔的香甜滋味，淡淡的。你抚摸着自己的身体，突然想起了安讲的那个故事。一阵骚动的情绪从你的心底泛起。你站在镜子前，看到自己的身体让热水烫得变成了粉红的颜色，就像那颗珍珠的颜色一样……

你披着宽大的浴袍进了房间。户外大雨如注，闪电抖动不止，把室内照得一阵阵浅蓝。小强仰面朝天躺在床上，好像一头海牛。他鼾声如雷，窗外的雷鸣电闪丝毫也不影响他的睡眠。他越来越胖了。过去他还在墙上胡涂乱抹，现在连这点运动都没有了。他睡了吃，吃了睡，除此之外什么也不干。你叹息着躺在自己的小床上。在往常的日子里，你已经习惯了他的呼噜和其他的声音，譬如咬牙，譬如放屁，但今天你难以入睡。你心里有一股火在燃烧。也许是酒的力量，也许是鲍鱼的力量。往常你含着珍珠马上就可以入睡，但今天珍珠也失灵了。你当然知道自己渴望着什么。为了熄灭心中的欲火，刚才在澡盆里你已经自己摸出了高潮，但现在火焰燃烧得更加猛烈了。你有点饥不择食了。

你检查了房门的插销，侧耳听了一下外边的声音，然后蹑手蹑脚的，就像做贼一样，第一次上了小强的大床。他的身体还是那样习惯地摆成一个“大”字，突出的肚皮随着他的呼噜声有节奏地起伏着。你伸手摸着了他的那个小东西。它虽然小，但是也硬硬地在你手里抖动着。

你骑到了他的身上，刚想把那小东西塞进自己体内，就感到有一股热乎乎的液体滋到了大腿上。他又遗尿了。你懊恼地滚下床去，在浓烈的尿臊气里，让滚烫的身体在地板上打滚。你痛苦地拧着自己的胸脯，皮肉的疼痛使你打着哆嗦，但心里的火焰难以熄灭。你感到在这间屋子里连一分钟也待不下去了。你披上浴袍，跑到了客厅里。你想，应该马上告诉秦书记：我要离婚！

你没有去敲他的门，你把举起的准备敲门的手收了回来。一个主意在你的心里成熟了。你想，省交委那个副主任的位置不应该属于姓安的，应该属于我！到了省里既可以摆脱秦的控制，又可以爬到更高的位置上。

你站在窗前，让从窗户缝隙里扑进来的凉风和水汽吹拂着胸膛。你感到充血膨胀的乳房开始收缩，心中的欲火也一点点地熄灭着。你的赤脚感到了地面的凉。你为自己的聪明感到自豪，是的，这真是个一箭多雕的好主意。不管怎么说，我也要把这个位置争到手，马上就跟省委的郑大姐通电话，不，还是写信，写信可以把话说得更艺术。怎样对老头子提出要求也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不能让他觉察到自己的真实想法。这个看起来糊涂了的老头子其实是个狡猾的老狐狸。你在窗前打着如意算盘时，秦书记从后边将你抱住了。

他的双手准确地抓住了你的乳房。他的嘴巴啃着你的脖子。他的嘴里发出了吭吭哧哧的声音，就像你在红树林养珠场看公猪与母猪交配时听到那头骑在母猪背上、嘴里吐着白沫儿的公猪发出的声音。在刚开始那半分钟里你彻底地蒙了，一时竟然没有想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但你马上就明白了，沉淀在血液里的伦理道德观念如同蓝色的闪电，照亮了你的脑海。巨大的恐怖和耻辱使你全身的肌肉紧缩成一团。你拼命挣扎着，但你想不到老头子的双臂竟然有那么大的力气，就像两道铁箍箍住了你。情急之中，你低头咬了他的手腕，尝到了他的血液又腥又臭的滋味。他的双臂倏地松开，你下意识地往前冲去，就像金蝉脱壳，更像给香蕉剥皮，你身上的浴袍留在了他的怀里。你的赤裸裸的身体扑到了门边，差一点就要夺门而出。门外，闪电曲曲折折地抖动着，把幽蓝的光辉洒遍大地。风雨如磐，房檐上飞泻而下的雨水如同明亮的瀑布，院子里那棵粗大的乌桕树枝叶飘摇，宛如一个在风雨里发疯的老女人。你丧失了赤身冲进风雨中的勇气，转回身，背靠着索索打战的门，斜飞的劲雨仿佛激烈的子弹，打得门板与玻璃哔叭作响，冰凉的水珠从门缝里钻

进来，濡湿了你的屁股。他双手托着你的浴袍，好像托着一件珍贵的东西，对着你逼过来。你本能地抬起胳膊护住了乳房，身体用力地往后缩着。在抖动不止、好似筛光的漫长闪电照耀下，你发现这个老东西竟然也是光着身体，托在他的手中的你的浴袍并没有遮住他的下体，他的下体与他的儿子相比，就如同拿一只秃鹫和一只绒毛鸡雏相比。他的脸上是一副痛苦无比的表情，好像他正在干的是一件摧人心肝的苦差事，好像他双手捧着的不是你的浴袍而是他儿子的尸衣。你被他脸上的表情吓坏了，你的身体哆嗦得厉害，你哆嗦着说：

不……不……你不要过来……

你想从他的面前逃脱，但你的双腿就像被水浸泡过的饼干一样酥软了。你往前一冲，原本是想逃走，但看起来却像飞蛾扑火。他将手里的浴袍往地上一扔，就把你抱在了怀里。方才他是从后边抱住了你，而且还隔着一层浴衣，现在是迎面相抱，你的身体与他的身体最大面积地贴在了一起。你试图挣扎，但是身体软得没一丝力气，你只能艰难地重复着那句无力的话：

不……不……不要……

然后你的身体就瘫软在地，你的嘴被他的喷吐着腐气的嘴堵住了，他的身体就像一座沉重的肉山压得你喘不出气来……

几分钟后，他从你的身上滚下来。你仰面朝天躺在地板上，脑子里一片空白，外边的大雨已经停了，但小雨还在下，闪电抖动得更亮更长，但雷声却听不到了。外边水声哗哗，修船厂里的气锤声忽远忽近、忽强忽弱地响着。在嚓嚓抖动的电光里，他的脸发出了靛青的颜色。他跪在你的身旁，低垂着那颗笨重的大头。那缕用来遮掩头顶的头发滑了下来，垂到了腮帮子上，显得丑陋而滑稽。你不敢也不愿思想，希望就这样麻木地死去，但现实无法回避，它执拗地让你去想它，就像那个喜欢在市革委会大门外乞讨的烂腿叫花子，非要让人们看到他那两条生了白蛆的腿一样。眼泪从你的眼里流出来，流进你的耳朵里。你心里有愤怒、有羞耻，还有惊愕。难道这个跪在自己身边的老男人就是堂堂的地委书记？安平县委书记讲的那个俄罗斯故事浮上你的心头，难道最令人恶心的“爬灰”事件就这样发生了？

他长叹一声，伸出手，抓住了你的手。你听到他说：岚子，原谅我

吧……

你猛地缩回手，身体翻了一个滚，滚到湿漉漉的门边，坐起来。对他的肉体的厌恶使你的身体恢复了力量，你倚靠着门板，尖厉地喊叫着：滚！滚开！

他跪着蹭上前来，浑身的肥肉颤动着，好像一只巨大的蛤蟆。

滚开，你这个禽兽！

我的确是个……禽兽，他垂下头，使劲儿地清理着嗓子，好像他的嗓子全部让黏液堵死了，挤出来的声音又尖又细：岚子，我知道不该这样，但是，我实在是太喜欢你了……我原先以为，把你娶过来，小强就会长大，但是我错了，他越来越傻，太委屈你了，我知道你的心里比黄连还要苦，我知道你迟早会走，但我舍不得你……岚子，我虽然年纪大了，但我也是个男人，你知道，有多少同志，想帮我成个家，但是有你在身边，什么样的女人我都看不上了……他将两只手放在你膝盖上，你拨开他的手，但是他马上又放上去，他说：岚子，我也是个人，我也有七情六欲，我希望你能理解我。我知道你也熬得很苦，小强不能满足你，儿子欠下的债，父亲有责任承担。你如果是个普通的女人，我不会动你，但你是个领导干部，领导干部就是什么都明白的人，所有的清规戒律，都是针对着老百姓的，对我们这些做领导的，不应该成为障碍……

说着说着他的话就流畅起来，被激情挤扁了的嗓音也恢复了正常。他侃侃而谈，就像平日里作报告，区别在于，作报告是衣冠楚楚，现在是一丝不挂；作报告是正襟危坐，现在是跪在地上。

说着说着他又往前挪了一下膝盖，他嘴里的气息直往你的脸上喷。他的手移到了你的腰上，他把大头搁在你的大腿上。你感到他的嘴贪婪地舔着你的皮肤。你举起拳头打着他的头，骂着：畜生，你是畜生……

这个在你的一生中最可怕也最重要的夜晚糊糊涂涂地过去了。你没有去参加第二天上午的常委会。你躺在自己的小床上，听着他像往常一样用威严的声音对厨师和保姆发号施令。你大彻大悟般地、同时也是极端痛苦地看到了政治的真实面貌。所有的神圣和庄严其实都是一张美丽的皮，剥开了就是一包狗屎，比狗屎还要脏，比狗屎还要臭。你躺在床

上，身上只蒙了一条被单，那还是他给你蒙上的。黎明时分，是他将你抱上了床。你拳打脚踢着他，你的尖利的指甲肯定在他的身上留下了深刻的伤痕。一个六十多岁的人，竟然能毫不费力地将一个丰满的女人抱上床，后来当你冷静地回忆起来时，不得不感叹奇迹。这个老畜生，身体真好啊！尤其让你难忘的是，他把你抱到床上并且用被单盖住你的身体后，竟然过去摸了摸小强的头。你从侧面看到了他脸上那副标准的慈父表情。他的表演把你恶心死了也把你吓死了，天地之间怎么会有这样的人呢？雨后的朝阳在窗户上抹出了一片红光，那棵乌桕树上的叶子绿得发亮，一群白色的鹦鹉在枝头上叫嚣着。这里原来没有白鹦鹉，是郊区一个生产队里搞副业养白鹦鹉，结果卖不出去，他们就把几十笼白鹦鹉放了生，于是白鹦鹉很快很多地繁殖起来，成了这地区最多最狂的鸟。它们把农民的果园和庄稼祸害得够饿。上午的常委会上，有一个议题就是关于迅速地开展一个消灭白鹦鹉的运动，就像五十年代消灭麻雀一样。小强已经起来了，他站在你的床前，好奇地看着你，往常等他起床时你早就走了，所以看到了床上的你他感到很新奇。他钻到你的床底下，一会儿学猫叫，一会儿学狗叫。你的心里真正地百感交集，夜里的事情就像过电影一样一幕幕在脑海里闪现。

你开始发高烧，很快你就迷糊了。

两天之后，在市医院的高干病房里，床头柜子上的一个大花瓶里插满了鲜花，水果和罐头柜子里盛不下，就堆在墙角上。市里的干部们川流不息地前来探望，他们脸上的关切之情丝毫看不出来是装出来的。你知道他们是装出来的。你的部下也来看你，有一个青年干事，竟然抽抽搭搭地哭起来。你知道这多半也是假的，但你的心里还是很感动。他们在病床前向你请示和汇报工作，这些超级的毒品很快就把你麻醉了。当官的荣耀成了治疗你的心理创伤的灵药，是啊，与当大官比起来，个人的那点事就显得没有分量了。市里官场上那些想当官的女人哪个干净呢？如果她们能当上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别说是让一个老头子弄一次，就是让她们陪着条公狗睡一夜，她们也不会不去。这样想起来你倒是很幸运的了。

你出院时，秦书记去省里开会没有回来。他好像是在有意识地回避你。奇怪的是，你竟然有点想见见他，此时你还是恨他，你想见他是想当面骂他，用最最尖刻的语言剥下他的皮，让他在沉重的污辱下，变成一条狗。他三天没回来，也没往家打电话。你的心里竟然惴惴不安起

来。你是担心他出什么问题吗？说不清楚。下午，你往他住的宾馆要了一个电话，在电话里你听到了他的镇定自若的声音。你一声不吭。他问：是林部长吗？这次会议非常重要，省委领导亲自传达了毛主席的最新指示，详细内容等我回去后马上传达，请你赶快到市图书馆把所有的《水浒传》搜集起来，新华书店里也去看看，有多少部弄回多少部，下一步就要评这本书。他压低声音，说：我马上就往回赶，详细情况见面再谈。

夜里十点钟，他回了家。他激动地跟你谈了评《水浒传》批宋江的重大意义，然后说：郑玉兰同志向我问起过你，她说你是棵好苗子，希望你不要骄傲，在市里锻炼几年，干出点成绩，然后就把你调到省里。我对她谈起把你调到省交委的事，她悄悄地对我说，交委那个位置没有意思，弄不好还会被扣上顶“唯生产力”的大帽子，她说最能发挥你的才能的还是宣传部门。

你想好了的一肚子尖刻的话一句也说不出来了。你淡然一笑，说：郑大姐把我估计得太高了。

他亲切地握住你的手，说：岚子，好好干吧，我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你身上了，在“文革”初期，我吃了一点苦，脑子里也产生过糊涂认识，认为“文革”是胡闹，现在看起来，毛主席发动文化大革命是完全正确的，文化大革命，给你这样有才干的年轻人提供了大显身手的机会，岚子，好好干吧！

他握住你的手时，你感到不自然，但你没有把手挣脱出来。美好的前途就在前面，这点生活问题算得了什么？接下来，他牵着你的手进了他的房间，你表现得很顺从。他关上房门，猛地抱住了你，他的嘴在你的脸上狂吻着。他激动地说：岚子，我们亲热亲热吧，求求你了……他的手急不可耐地解着你的纽扣，你推开他的手，叹息道：我把处女的身子都给了你，你还说这些干什么？

你自己脱了衣服，仰面朝天地躺在他的大床上。奇怪的是你连一点羞耻感都没有了，就像一个久经床笫的女人。他的压下来的脸还是让你反感，你顺手拉灭了灯。这一夜你配合了他，他让你得到了快感。

你们平躺在床上，他引经据典地帮你解思想疙瘩。岚子，你心里千万不要有负罪感，这些天，我反复地想，这样做，是不是不道德？得出

的结论是，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老百姓身上，当然是不道德，是“爬灰”，是丑闻，但是这样的事发生在我们这样的人身上，就是浪漫，我们的官当得越大，这件事就越显得是小事一桩。我给你举两个例子，唐太宗李世民知道吧？法家，千古名君，武则天知道吧？也是法家，中国第一个女皇帝，杰出的政治家。武则天原来是李世民的儿媳妇，后来被李世民看上了，看上了就把她弄到自己宫里，先做贵妃，后做皇后。唐明皇和杨贵妃的故事知道吧？那杨贵妃原来也是唐明皇的儿媳妇，最后也弄到宫里。他们的故事早已成了千古美谈，谁敢说他们不道德？谁敢说他们“爬灰”？何况小强根本就是个小孩子，你们俩有夫妻之名没有夫妻之实，那武则天和杨玉环可是真的跟王子睡过了的，他们都不算“爬灰”我们就更不能算了……

他的话的确大大地减轻了你的罪疚感，在以后的日子里，你们就像一对夫妻似的疯狂做爱，一旦尝到性爱的滋味，你就像上了鸦片瘾一样。他毕竟是六十多岁的人了，身体渐渐地露出了败象，常常需要你像个妓女一样挑逗，才能让他起来。他也感到对不起你，便想办法弥补。他的床头上多了一个泡着虎鞭的酒瓶子，他还每隔几天就让厨师去买牛的或是羊的睾丸。

第十八章

一个有雾的早晨，起床后你就感到身体有点不对劲儿，一阵欲呕欲吐的感觉，不是从胃里产生，而是在咽喉里生成。一家三口围桌吃早餐时，你的“公公”打开一个煮得半熟的鸡蛋，一口吞掉半个，液态的蛋黄儿滋出来，溅到他的下巴上，流到他的手背上。他把手中的半个鸡蛋塞进嘴巴，然后高举起翻转的手背，伸出紫红的舌头去舔那些垂垂欲滴的蛋黄。你扔下筷子，捏着喉头，跑到院子里的乌桕树下，手扶着树干，低头大呕。在呕吐的过程中，你突然想到，月信已经超期。你大吃一惊，天哪，难道怀孕了？难道这样一个老头子也会使女人怀孕？浓雾像炊烟般一团团压下来，你的心也被浓雾笼罩了。

他出现在你的身后，伸出一只手轻拍着你的肩头，关切地问：怎么了？要不要叫医生来？

你猛地拨开他的手，用燃烧着仇恨之火的眼睛看了他一眼，转身向室内走去。浓雾在树叶上凝成水珠，啪哒啪哒地滴下来。

你重新坐到餐桌前，小强抬起头，对着你傻乎乎地一笑，然后就把头低下去，哧溜哧溜地吸起面条来。这个家庭的早餐肯定是全地区最丰盛的早餐，有面条，有稀饭，有豆浆，有牛奶，有包子，有油条，有四个小菜，有四个大菜，还有十几个煮鸡蛋。你没了胃口，夹了几根咸菜慢慢地咀嚼着。咸滋味把干呕的感觉压了下去。你看到“公公”正在吞食一根油条，手指和腮帮子上沾满了油腻。他吃油条的习惯是先将油条放在牛奶杯里蘸蘸，然后像提一支吸饱了墨汁的巨笔一样提起。为了不让淋漓的奶汁儿浪费，他张开大嘴，仰起头，去承接那根油条，这样，你就看到了他那两颗银色的假牙。被牛奶泡软泡涨的大半根油条落进他的嘴巴，根本就不咀嚼，直接吞下去。一根长约二十厘米的油条他只用两嘴就解决了。在吞食油条时，他的眼睛在你的脸上转来转去。

上午的常委会我不参加了，你冷冷地说。

他看看你，说：最好还是参加，讨论今年工农兵大学生名额分配问

题，很重要。

你起身向自己的房间走去。自从那个雨夜之后，你就与小强分居了。你躺在床上，听着他们父子在餐桌上继续大吃大喝发出的声音，不由得心乱如麻。

他推门进来，问：你到底怎么了？

你折身坐起来，揪起一个鹅毛枕头朝他砸过去，低声骂道：老畜生，你让我怀孕了！

他愣了片刻，随即就哈哈大笑起来。

你还有心情笑？

我为什么不笑？他趋前一步，双手重重地按在你的肩头上，庄严地说：我老秦家五代单传，到了小强这一代，眼见着就要绝了，没想到柳暗花明又一村了！这真是千年的铁树开了花，万年的枯枝发了芽！

他竟然用油漉漉的大嘴在你的额头上吻了一下，表示你为他家怀孕的感谢。你感到他那两颗钢牙凉森森的，温度很低。他的油嘴和他嘴里的酸臭让你恶心，你推着他的肚皮，像推着一个沉重的氨水袋子，用力地推开去。他的身体往后退了几步，重量使他有稳如泰山的感觉。

你冷冷地说：我要去做人流。

什么？他惊讶地问：你疯了吗？你的脑子里灌进墨汁了吗？我这杆老枪，好不容易打中了一个目标，你怎么会想到做人流上去？

恬不知耻，你咬牙切齿地说，如果我把这个孩子生下来，他该称呼你什么？是爷爷还是爸爸？

当然是爷爷。

但他是你的孽种！

这的确是个问题，他搔着脖子上的肥肉说，实际上他是小强的弟弟，按说他应该叫我爸爸。

但我是你的儿媳妇！

他笑起来说：岚子，你这是给我出难题嘛！但这个难题其实并不难。你肚子里的孩子是我们老秦家的后代，是延续老秦家香火的接班人，这是问题的根本，而你仅仅是我的名义上的儿媳妇，实际上你是我的妻子。我早就对你说过，道德和法律，是针对着普通老百姓的，对我们这个级别以上的干部就没有约束力了。武则天跟李世民生过一大群孩子，谁敢把他怎么样？该封王就封王，当称帝就称帝！当时的封建道德可比现在要严酷得多。当然我们没有李世民和武则天那么尊贵，但我们是唯物主义者，我们的世界观比他们先进，他们敢做的事，我们为什么就不能做呢？当然，在目前这个时期，我们必须考虑到老百姓和一般干部的愚昧和落后，我们不得不干一些违心的事，说一些违心的话，在外人面前，这孩子还得叫我爷爷，但在心里面，我知道他是我的儿子，这就足够了。

不管你说什么花言巧语，我也要做掉他。

我不同意，他激动地说，这孩子也有我的一半，我坚决不能同意你去做掉他。

你说：收起你的梦想吧，我决不会替你们秦家传宗接代。

不仅仅是为了秦家，也是为了你自己。他说，我不可能跟你一辈子，小强也不是个长命鬼，最终伴你终生的，只能是我们的儿子。他指着你的肚子说。

你站起来，往门口走去。他的庞大的身体像山一样挡住了你的去路。你试图推开他，但推着推着就落进了他的怀抱。你猛地将脑袋一扬，脑壳正顶在了他的下巴上。他哀号一声，缠住你腰的胳膊松开了。

你拉开门时，迎面撞上了又一座肉山——你的“丈夫”小强。这个傻孩子的脸上竟然出现了一种让你胆战心惊的表情：冷酷，阴毒；好像在一瞬间，他长大了二十岁。你惊愕地退后，身体靠住了门板，否则你很可能瘫软在地上。幸亏，小强脸上的凶残表情很快让傻笑冲淡，使你以为方才看到的不过是一种幻觉。你的心里浮起了一丝丝古怪的感觉，好像是歉疚，但又不纯粹。他流着涎水，下巴和嘴角上沾着菜梗和饭粒，对着你嘻笑不止。你猛地推开了他，逃命般地往外跑了。

你跑出家门，看到专车早已等在门口。大雾还没有淡化的意思，车壳上凝着一层水珠，好像轿车出了一身大汗。司机从车内钻出来，转到你的面前，殷勤地为你拉开了车门并用手掌护住车门上框——他们都学会了这一手——直到你钻进车去他才抽回手并关上车门。

轿车拐出绿树掩映、三角梅开得如火如荼的胡同，上了当时全城最为宽广的人民大道，向市委大楼急驰。那时整座城市只有一个交通岗亭，警察穿着蓝色的制服，胳膊上套着装到腋窝的白套袖，手里举着一根红白相间的指挥棒。你看到警察举起指挥棒，拦住了几辆好像刚从海里钻出来、浑身沾满了海草和泥沙的手扶拖拉机，放你的车先行。轿车就要拐进市委大院的那一刻，你对司机说：去医院。

你直接进了妇产科主任的办公室，她是你的好朋友，就是她帮你用凡士林和珍珠粉配制了一种特效护肤用品，使你的皮肤能够在革命的年代里光滑、滋润又不落下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嫌疑。

妇科主任年约五十，有一张保养得很好的白皙光洁的娃娃脸，这张脸上散发出的可以佐餐的气味与你的脸上散发出的气味完全相同，可见你们的脸上使用着同样的涂料。她一见到你就像个小姑娘似的欢笑着蹦过来。她的手与她的脸一样年轻。那是两只白白的小胖手，又温暖又绵软，手背上还有小酒窝，活像吃奶婴儿的腮帮子。这样的手天生就是用来接生的，这样的手往产妇的肚皮上一放，产妇与产妇肚子里的胎儿就会愉快地唱起歌曲，生产的过程基本上就变成了幸福的过程。她是协和医学院的毕业生，读书期间听过著名妇科专家林巧稚的课，实习期间跟随林巧稚查过病房，这样的人本来应该在大城市里摸那些高级女人的白肚皮，接生那些红色贵族，之所以把她贬到这里摸低级女人的灰肚皮，接生一些质量低劣的小崽子，是因为她在五十年代说了几句实话——说实话害自家——被打成了右派。这人一到这里，这里的女人们就有福了。几十年来，经她的手接出来的婴儿差不多能编成一个师，但她自己还是独身，妇产科医生有独身的传统。“文革”期间围绕着这个女人产生过好几个惊心动魄的谣言。谣言之一是说她吃小孩，加上葱姜，用砂锅炖着吃。谣言之二是说她采集青年男子的精液用蜂蜜调了喝。这几种东西都是人间至补，所以她才能有那么好的气色与那么光滑的皮肤，五十多岁了还跟小姑娘似的。在那个年头里，这两条谣言就可以要了她的命，何况她还是右派，何况她还是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但她并没被整死，其原因自然是她的技术帮了她的忙，革命时期人们照样生孩子，

因为革命时期人们做爱的热情也高涨无比，不但革命者高涨，被革命者也很高涨；当然也有无心这事而愁眉苦脸甚至还有寻了短见的，但那毕竟是极少数，大多数被革命者就像你们县一中的教导主任“青面兽”那样，不但干那事，而且还花样翻新，有许多发明创造。

“文革”初期你们批斗“青面兽”时，他却低着头偷笑：嘻嘻，嘻嘻……

混蛋，你笑什么？！

他慌忙挤出满脸的苦相，说：红卫兵小将们，我没有笑什么……

你们看着他那张滑稽的脸，看到笑容一下子把伪装出来的苦相给撑破了：嘻嘻……嘻嘻……

是什么样的开心事能使这个倒霉的家伙在挨批斗时还能忍俊不禁？你们好奇极了，齐声呵斥他：交代，老实交代，你笑什么？你到底笑什么？！

金大川把他的胳膊拧得像天津卫的大麻花一样，拧完了还用力往上一提，在这样的酷刑逼供下，他才哭咧咧地说：对不起……革命的小将们，我说……我说……我是个流氓，我是个大流氓，昨天夜里我跟老婆开玩笑……将一个乒乓球塞到她的那里边了……说到此处他又憋不住地笑起来：嘻嘻，嘻嘻……

金大川逼问他：塞到哪里边？

他说：那里边……

然后他又嘻嘻不止，并且像害羞的小孩子似的用手捂住了脸。

金大川对准他的腿弯子踹了一脚，使他一下子跪在了地上。

交代，金大川凶凶地逼问，到底是哪里边？

他抬起头看看女生们，为难地说：有女同学在，还是不说吧……

金大川不饶他，又把他的胳膊拧了几拧，让他的脑袋几乎触到了地

面，痛得他鬼哭狼嚎，大叫：我说……我交代……我把乒乓球塞进了我老婆的阴道里……

你们一怔，都别过了脸，不敢看这个用革命思想教育了你们好几年的教导主任。你们齐声骂着：流氓，大流氓，打死他！你们就近找来砖头瓦块，往他的身上投去，有一块砖头恰好落在了他的脑袋上，这家伙一头就栽了。

金大川揪着他的头发将他提起来，说：你个老混蛋，继续交代！

后来……后来……他抬起头看看女生，说：后来那个球越弄越深……抠不出来了……我吓坏了，要带我老婆去医院，她说，这点小事还用得着去医院？她劈开腿，运运气，一使劲，嘭，就把那个球弹了出来……

男生们大笑起来，你们也忍不住地笑了。

好像为了掩饰这不光彩的笑似的，你们一拥而上，用一种没有仇恨的态度，对着他拳打脚踢，起初他还笑，但很快他就笑不出来了。他被你们打得哭起来，一会儿工夫，哭也不哭了，他就像一摊烂泥趴在了地上……

你也是这位德高望重的妇产科主任亲手接下来的孩子，因为你出生时是难产，因为你妈妈是医院系统的，所以她很知道你。你到地区工作时，到妇科看过一次病，很快就跟她成了朋友。她帮你调配护肤涂料。你很快就回报了她，让她的女儿成了医学院的工农兵大学生。

她用小胖手握住你的手使劲地摇撼着，她的身体随着手的摆动而晃来晃去。哎呀呀，林部长，好久没见到您了，刚才还在念叨您，您就来了。您的脸色有点苍白，工作太累了吧？您这样拼命工作我可是不同意，林部长，千万千万注意身体，您跟他们不一样，您将来肯定要做人民的大服务员，有重大的责任要承担，没有个好的身体怎么行呢？她将你拽到椅子上坐下，忙碌着给你倒水。她说，您放心，这杯子是您专用的，我用酒精擦了三遍，又让护士用蒸馏锅蒸了，保证卫生。然后她关好办公室的门，不经意地表现出一些神秘的样子。她从腰带上摘下钥匙打开办公桌抽屉上的锁，从抽屉里找出一把钥匙打开柜子上的锁，从柜子里拿出一个酱色的玻璃瓶子。她抱着瓶子，像抱着一个婴儿。你看到

瓶子里盛着一些颗粒状的东西。她说，中医还是有些宝贝的，完全不信是不对的。紫河车，你听听这名字多么美，既神秘又庄重，让人联想到紫玉雕成的古玩，这样优美的名字不知道李时珍是怎么想出来的。她压低嗓门说：这东西大补气血，是我亲手焙制的，产妇都是年轻、健康的初产妇，搞这一瓶子，用了十个胎盘。我过去也不相信，后来吃过几个，感觉很好，市里的领导经常托人来要，他们都吃这个，但他们绝对不会像我这样花大工夫制成这样，他们大概就像东北人炖小鸡一样用蘑菇炖了吃吧？即便是我自己服用也不会下这样大的工夫，为了您我一不怕麻烦二不嫌脏。您回去试试看，如果有效果，我再给您弄，保护好您的身体，就是为革命作贡献。

你打断她的无穷无尽的啰嗦，说：我大概怀孕了，你帮我检查一下。

她兴奋地说：好啊，林部长，您终于有喜了。我这就给您检查。

她让你躺在床上，用她的小胖手摸着你的身体。从你躺到病床上那一刻开始，你发现她的表情发生了重大变化，方才的谄媚之态不翼而飞，那种身怀绝技的人特有的神情在她的脸上闪闪发光。她吩咐护士取走了你的便样。她说：尽管结果还没出来，但我可以肯定地说，您有喜了！谄媚之态又出现在她的脸上。这可是大喜事，秦书记知道了还不知道有多么高兴呢！她说，我敢打赌您能生一个又漂亮又健康的宝宝，而且这个宝宝会有大出息。

你说，如果确实是怀了孕，那么，我请求您立即给我做掉！

她吃惊地睁大了眼睛，问：为什么？为什么要做掉？

你说：不为什么，我只是不想要孩子。

这就是您的不对了，她激动地说，革命工作重要，但培育革命事业接班人的工作也很重要，革命前辈们在革命战争年代也照样生孩子嘛！林部长，我这一关您就通不过哟！

这时，一个护士叫她去接电话。她去了。她回来了。她笑眯眯地让你先回去，说有了结果马上通知你。

第二天，在电话里她告诉你确实怀了孕，但是决不同意你流产。她说：林部长，我求您把这个孩子留下来，我知道您担心的是什么，我以一个老妇产科医生的名誉向您保证，您爱人的病不会遗传，您肯定能生一个健康美丽又聪明的宝宝。你驱车赶到医院，对着她发火，她说：林部长，对不起，请您原谅我，不是我不想给您做这个手术，是秦书记不让，您来检查那天，秦书记就打来了电话。他说你们老秦家四世单传，他说他盼孙子盼得眼睛都快出血了……

你将他床头上那个浸着虎鞭的酒瓶子砸在地上，瓶子破了，那根泡涨了的虎鞭弯曲着躺在地板上，好像一条丑陋的死蛇。腥辣的气味在房间里洋溢着。你怒骂着他：畜生，你为什么阻止我？你有什么权力阻止我？你丧尽廉耻，你禽兽不如！

他端坐在藤椅上抽着烟，脸上浮着宽厚的笑容，任你怎么骂怎么疯他都不发火。等你折腾得筋疲力尽时，他才说：岚子，好岚子，我的亲人，这个孩子是我们俩感情的结晶，是我们老秦家的希望，你如果实在有气，可以把我杀了，但只要我活着，就不会让你把他糟蹋掉！

他的态度更加激怒了你，你冷冷地说：你想把我变成给你们秦家传宗接代的工具？这是不可能的，我要彻底粉碎你的如意算盘！

你举起拳头往自己肚子上擂去。一拳打下去，你自己没有什么感觉，但他从藤椅上弹起来。好像你的拳头不是擂在自己的肚子上，而是捣在了他的肚子上。好啊，你想，我就是要让你痛苦。又一拳砸下去，你感到肚子里一阵钝痛，但更痛的是他，他像一头笨重的老牛，喘息着扑到你的面前，抓住了你的手。你挺起肚子，往那个突出的桌子角上顶去。一阵剧烈的抽搐在你腹内发生了，你不由自主地哀鸣一声，但发出了更加凄惨的哀鸣的是他。你在昏过去之前听到他发出了一声尖利的叫声，并且看到他双膝弯曲跪在了你的面前。

你醒过来时，第一眼看到的是妇产科主任那张亲切的白脸。她握着你的手把你好一顿批评。这时，桌上的电话铃声响了，主任帮你拿过话筒，你冷冷地喂了一声，但是从话筒里传过来的声音顿时改变了你的态度。你的声音变了，你脸上的表情也变了。话筒里传来的是省委郑大姐的声音。她在电话里批评你：小林，你好糊涂！接下来她说：我们革命者不但要革命，而且也要孩子，否则，革命事业谁来继承？最后她说：

把这个孩子孕育好，这是我交给你的任务，如果到时候你不给我生出一个健康聪明的宝宝，看我怎么剋你！

你只好把这个孩子怀下去了，郑大姐是你在省里的唯一靠山，她的话你不能不听。与你心目中的宏伟大业相比较，怀一个孩子的确只能算作一件小事情。你想，好吧，我就给秦家充当一次繁殖工具吧，就像一头母牛，为养它的农民繁殖一头小牛。但当你怀孕怀到六个月的时候，你感到自己与肚子里的孩子产生了一种精神上的交流。你感到他用小脚在踹你，用小手在抓你。你只要闭上眼睛就能看到他的小模样。他眼睛漆黑，头秃得像个小葫芦瓢似的，满脸挤鼻子弄眼的猴表情。你感到爱上了这个小家伙，一刻也不愿离开他了。你怀他到了六个半月的时候，下台阶时不慎扭了一下腰，差点小产。你吓坏了，恨不得跪在地上求妇产科主任帮自己保住他。等危险过去后，妇产科主任跟你开玩笑：林部长，忘了当初要搞掉他时那个劲头了吗？你被她说得不好意思起来。你说：我那时候真是让鬼迷了心窍。

二十多年后，当你想起那些日子时，还是感到鬼气横生，你实在想不明白，那么多倒霉的事情怎么会集中在一起发生了呢？如果人的一生中有黑暗岁月，你想，大概那就是我的黑暗岁月了。距离预产期还有一个星期的时候，你的爸爸因病重从南江县医院转到了地区医院。听到消息后，你原本想去看看他，但是秦书记拦住了你。秦书记说你爸爸是心脏病，最怕受到刺激；你的临产期近在眼前，也经不起刺激。他说：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你都不能在这个时候去看他，等你分娩之后再做安排。但就在秦书记不让你去探望你也同意不去探望之后的第二天上午，南江县委组织部长——你的继母于秋香——不请自来，出现在秦家的客厅里。你端着市委常委兼宣传部长的架子出来见她，但你从她那张冷漠无情的脸上感到了这不是一次上下级之间的会见，而是一个女儿与继母的会见。于是你放下了架子，挺起了肚子。她说：首先我要对您说明，不是我想来求您，是他，您的父亲，让我来找您，让我代替他求求您，在他的生命的最后关头，他希望能见您一面。

她的声音、她的表情、她那副做出来的不卑不亢的姿态以及她那发了福的身体，都激起了你强烈的反感。你仿佛看到，肚子里的孩子也睁开了漆黑的眼睛，冷冷地盯着这个狼外婆。你双手捂住肚子，好像要挡住腹内孩子的眼睛。他得了什么病？你明知道他得了心脏病，但还是这样问了。

大面积心肌梗塞，她冷冷地说，随时都可能死去。

你轻轻地拍拍肚子，说：你看我这副样子，能去看他吗？

她皱皱鼻子，说：这我不管，这是你们的事，我不过是来向您传个话。

那么，你说，请您把我的话传回去，就说我生完了孩子马上就去看他。

她站了起来，向门走去。走到门口时她停了脚步，但她没有回头，她的眼睛盯着门玻璃上她自己的影子说：他随时都会死，他之所以还没有死，大概在等着你——他似乎有什么重要的事情想单独告诉你。

她拉开门走出去，你没有去看她的背影，但你的耳朵听到了她的踢踢踏踏的脚步声穿越庭院，最后消逝在院子外边的胡同里。

你决定去看看父亲。

你挺着大肚子站在他的病床前，看到他的瘦得皮包骨头的脑袋从洁白的床单里伸出来，好像一个冷冰冰的医学标本。他的鼻子里插着氧气管，胳膊上插着吊针。看到你来了，他的暗淡无光的眼睛里突然放出了光辉。护士搬来一个凳子放在床前，请你坐下来。你嗅到了从他的身体上散发出来的死亡的气息。犹豫了一下，你抓住了他那只没插吊针的手。你感到他的手反过来抓住了你。他的嘴唇颤抖不止，两汪泪水在眼睛里打着转儿。你的心感到一阵刺痛，鼻子发酸。肚子里的小家伙受到了刺激，手刨脚蹬，仿佛在练习游泳。你终于吐出了那两个字：爸爸……

眼泪从他的眼睛里溢出来，流到了腮上。

他的嘴唇哆嗦着，似乎在说什么，但你听不到声音。你将脸低下去，说：爸爸，您有什么话就说吧……

他的嘴唇还是那样哆嗦，但发不出声音。你发现他的目光向一边斜去，你随着他的目光看，正好看到了组织部长那张浮肿的大脸。她冷冷地笑笑，起身走出了病房。

爸爸，您说吧，你哽咽着说，您有话就说吧……

你将耳朵几乎贴在了他的唇边，听到他嗓子里发出呼呼噜噜的痰声。终于，从那痰声里，挤出了一丝像蚊子般的声音：……金……牛……在……井里……

说完了这句话，他的眼睛里似乎有几点火花闪烁了几下，然后就熄灭了。

你的心猛地往下一沉，大声喊叫着：爸爸！爸爸！

他的眼睛已经慢慢地合上了。医生和护士们跑进来，围着他折腾着。

组织部长也冲了进来，站在人圈外，放开喉咙，像个村妇一样大声哭嚎着：老林啊，老林，你走了，可让我怎么过呀……

肚子里的小家伙伸手拽住了你的心，猛地往下一顿，你的眼前一黑，就堕入了一种朦胧状态。你仿佛乘车在桉树林子里快速穿行着，树木和光影在眼前动摇不定，耳朵边响着窸窸窣窣的声音，似乎是微风吹动着树叶。你看到父亲也在桉树林里穿行着，他不时地回头看你，看样子他很想停下来，但是似乎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在催着他前行……

后来，妇产科主任告诉你，你昏倒在父亲的病床前，人们直接把你抬到了妇产科。那时你的羊水已经破了，如果不是她富有经验，大力抢救，你很可能跟着父亲同赴了黄泉路。

躺在医院特意为你准备的高干病房里，你反复想着父亲的一生。你想给父亲的一生做几个简单的判断：他是个高尚的人还是个卑鄙的人？他是个幸福的人还是个不幸的人？但是你做不出判断。后来你明白了，他们这一茬人只要在官位上的，都很难做出判断；能做出判断的都不在官位上，譬如马刚，譬如卢南风。你还反复地想起了父亲的临终遗言：金牛在井里。你在红树林养珠场插队时，关于卢家的七十二只金牛的故事就传得神乎其神。土地改革时，你爸爸和马刚他们带领着贫农团的人挖过一次金牛，他们把卢家的院子挖地三尺，连室内的方砖都掀起来看了，除了挖出一堆破铜烂铁之外别无收获。贫农团的人不那么讲政策，他们把卢南风遗在家里的妻子抓到农会，使用了很多人道的和不人道的

办法，逼着这个早就被花花公子卢南风遗弃了的女人交代金牛的下落。那女人说卢家的确有过七十二头金牛，但老太爷把它们藏到什么地方去了谁也不知道。当时只有七八岁的卢南风的儿子卢小囡也被拘到贫农团，对他主要是吓唬，打也不是没打，但打得不重，贫农团的人虽然想金牛想得丧失了很多理性，但还没到丧心病狂的程度。卢小囡自小在守活寡的母亲拉扯下委屈长大，养成了胆小怕事的性格，面对着虎豹般的贫农团，他只知道咧开大嘴哭。打他也哭不打他也哭，弄得众人厌烦不止，只好把他放了。在卢家当过丫环、长工的人，都被贫农团的人反复地盘问过，他们异口同声地说确实有过七十二只金牛，每只两斤重——也有说三斤重的——但金牛的下落没人知道。五八年大炼钢铁时，马刚他们带着人又挖过一次，结果当然还是空忙一场。

你们到了红树林养珠场后，为了筹集资金置办学演革命样板戏的行头，大家自发地掀起了第三次寻宝运动。你们不但挖掘了卢家大院的边边角角，甚至再次挖掘了卢家的祖坟——“文革”期间你们曾经草草地挖过一次了——你们挖出了一大堆棺材板子和上万块青砖，棺材板子卖给了县木材厂，青砖卖给了县建筑公司。虽然没挖到金牛，但总算没白忙活，卖了九百多元钱，置办了演出《红灯记》和《智取威虎山》的全部服装和道具。大家都认为，卢家的金牛其实早就被卢南风这败家子给偷出去卖掉了，抗战时期，卢家其实已经衰败了，就像《红楼梦》里的贾家，看起来是个庞然大物，但其实内里已经亏空了。尽管你早就不相信金牛的存在，但父亲的临终遗言，还是在你的心里激起了一阵狂澜，一大群金牛，就像传说中的卢家鞭炮厂里那群纪律严明、通晓人性的骡子一样，正向你排队走来。但你很快就冷静了，你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人们把卢家掘了好几个底朝天了，不会不想到淘一淘这口水井。这很可能是父亲的临终呓语。你把这件事暂时地放下了，但有人没有放下。

你父亲死后不久，继母于秋香辞去南江县委组织部长职务到红树林乡小学担任了校长。这件事轰动了南江县，传遍了全地区，被当成典型宣扬，还上了省报头条。有很多人赞叹不已，也有很多人认为这个女人脑子出了毛病。只有你知道这个女人在想什么。因为当时的红树林小学就开设在卢家庄园里。但你心里又拿不太准，因为父亲的临终遗言是紧贴着你的耳朵说的，连你听起来都很费力，躲到了病房外边的她怎么可能听清楚呢？但如果她不知道父亲的临终遗言怎么可能做出那样骇世惊俗的举动，放着堂堂的组织部长不做，甘愿去一个偏远落后的乡村小学当校长呢？尽管她的理由是为了继承老书记的遗志，去老书记的故乡、

也是光荣的红树林游击队的故乡振兴教育、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很多人都被她这套冠冕堂皇的话感动，唯有你知道这是假的，组织部长肯定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你运用职权，安排了一个女人到红树林小学担任副职。她是你的亲信，你给她的任务是严密监视组织部长的行动，夜里睡觉也要睁着一只眼，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半年过去了，亲信报给你的都是前部长现校长兢兢业业办学校的事迹，她甚至在校园外的山坡上亲自动手开垦了半亩荒地种上了蔬菜，免费提供给中午在学校就餐的同学食用。昔日的组织部长今日的校长担着粪桶浇菜的行动深深地感动了红树林边人。人们用自己的嘴巴给她的纪念碑上添砖加瓦。就在你怀疑自己是否以小人之心度了君子之腹时，你的继母竟然死在了卢家庄园那口水井里。

你驱车赶到南江，在当地领导陪同下进了卢家庄园。你看到庄园内外站着十几个警察，还有几十个当地的民兵。民兵们都荷枪实弹，神色严肃，如临大敌。民兵的外边站着一些老百姓和小学生。上了年纪的人哭得泪眼婆娑，小学生哭得呜天嗷地。组织部长没有子女，你就算她的最近的亲人了，所以在你没赶到之前她的尸体就停在井边，等待着你前来观看。当时正是盛夏，天气闷热。她的尸体平放在一块肮脏的红色塑料布上，因为在水中浸泡过久，尸体已经膨胀得像一头水牛。一群绿头苍蝇围绕着她的尸体嗡嗡地飞行着。一股令人作呕的臭气散发出来，众人脸上的表情都不幸福。你派来的那个小特务有些惊恐不安地向你诉说着：前天夜里，我去了一趟厕所，回来就找不到她了，我找啊找啊，找了一夜，天亮了又继续找，学生们来了让学生们帮着找，后来又让村子里的老乡帮着找，她的威信好高哇，老乡们像召唤自己的女儿一样在红树林边喊叫着：于校长啊，您在哪里？后来，一个一年级小学生往井里一探头，当场吓晕过去，这样，才在井里找到了她……

南江县公安部门的负责人在你耳边说：从现场的情况看，没有任何他杀的迹象，但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和证据说她是自杀，也许她是散步时失足落井？

你说：我同意你的判断，不是他杀，也不是自杀，而是她散步时失足落井，也许，她是趁着月夜给菜地里挑水时不慎落井？

站在公安局长身后的南江县委宣传部长心领神会地说：肯定是这样的，我们马上派报道组的同志来调查整理于校长的模范材料。

你说：实事求是。

半个月后，你的继母又一次上了省报头条。后来你听说南江县将继母的骨灰埋进了红树林烈士陵园，红树林乡在那口井边竖了一块大理石纪念碑。学校怕再有人掉到井里淹死，找了一个古老的木轮车轱辘将井口堵上了。其实，你心里很清楚，即便不堵，也没人敢到这口井边探头探脑了。无论什么样的宝井，只要淹死过女人，就等于被永远废弃了。父亲的秘密随着继母的死亡就永远地封在了这口井里，也许，过上多少年之后，沧桑变迁，我们的后代从废井里挖出那七十二头金牛时，会产生这样的疑问：这是什么朝代的祖先给我们留下了这笔遗产？——如果那七十二头金牛确实在这井里的话。

改革开放之后，爱国华侨卢南风重回红树林，捐钱建学校，修道路，每逢六一儿童节，还雇来农用飞机飞到红树林上空，往学校里投糖果，撒牛肉干，直到用牛肉干砸死了一个前来抢吃的老太太才结束了这充满浪漫精神的恶作剧。卢南风捐钱建了一所漂亮的学校后，提出将庄院索回，让他的孙子居住。他的孙子卢面团是他的儿子卢小囡唯一的儿子。卢小囡因为家庭出身问题，直到三十岁了才跟一个四川难民的侏儒女儿结了婚，他结婚纯粹是为了给卢家传宗接代，那个身高不足三尺的女子，没有辜负卢小囡的期望，结婚一年后，就生了一个男孩，然后就死去，就像蝴蝶从蛹里孵化出来蛹就死去一样。你怀疑卢南风的真实目的，你基本上断定那口井里真的藏着那七十二头金牛。你在将卢家庄园还给卢南风的孙子之前，私自到庄园里看到了那口水井，井台虽然被野草包围，那个糟烂的木车轮上生长着一些灰白色的蘑菇。从车轮的木辐缝隙里，你看到井里的水还是很深，一股霉气直冲上来，令人毛骨悚然。你在继母的纪念碑前站了片刻，读着碑上那些带着浓厚的时代色彩的文字，你心中充满了荒唐透顶的感觉。十几年过去了，光荣的继母基本上已被人们忘记，她的墓碑上落满了鸟粪。你用一个很正当的理由让人把那块墓碑挪到了烈士陵园。在把这栋破败不堪的昔日豪宅返回给卢家之前，你曾经想让人淘干这口井，寻找金牛，但最终你没有这样做，为什么不做，你自己也说不清楚。你在梦里曾经亲自下了这口井，井水冰凉，刺得你骨头痛。你一猛子扎下去，在水底摸着，摸着，摸到了一个硬硬的东西，当你浮出水面时，发现自己手里捧着一个死人的头盖骨……

你躺在床上，看着妇产科主任亲自抱过来的小家伙。她说：四千八

百克啊，林部长，我接了上千个孩子，还从来没见过这么重的孩子！

这个二十年后给你添了无数麻烦的林大虎响亮地啼哭着，他有一张粉红的小脸，生下来时就有了一头乌黑的头发，跟你想象中的秃小子毫不相同。你打定主意用牛奶喂他，但你的公公坚决反对。他让妇产科主任劝说你，让省里郑大姐威逼你，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仿佛关系到革命大业似的。你只好妥协。你原本以为自己的乳房不会生产很多的奶水，但事实上你的奶水旺盛得好像一头荷兰奶牛，不但可以满足孩子的胃，甚至可以用奶水给他洗脸。

在你的孩子即将满月时，当你从不久前的丧父之痛中刚刚解脱出来时，又一件不幸的事情发生了。你的“丈夫”秦小强，像开玩笑似的，用一根细细的红头绳，吊死在窗棂上。

为此，秦书记专门召集家里的厨师和保姆开会，要求他们严格保守秘密，对外统一口径，就说是小强死于肥胖引起的并发症。如果胆敢说出去小强真正的死因，就让谁吃不了兜着走。

小强刚死时你有一种解脱的感觉，但伴随而来的是一种深深的恐怖。你经常在梦中梦到他的曾经一闪而过的凶狠表情，你感到这才是他的真实面貌。你感到自己就像一个与奸夫一起谋害了亲夫的淫妇一样胆战心惊。有一个夜里，你梦到他咬住你的奶头要奶吃，他大声嚷叫着：我也是你的孩子，我也是你的孩子，为什么只给弟弟吃奶不给我吃奶？醒来后你浑身冷汗，脑子里恍恍惚惚。

在你的观察中，小强的死没给秦书记带来什么痛苦。小强的身体被拉走火化的当天晚上，他就强行干了你。他像一个等待妻子出月子等得心如火烧的丈夫一样，一夜之中在你身上射了三次。一个六十多岁的人还有如此大的劲头真是个奇迹。你也懒得骂他了，你也懒得打他了。在他的频频操练下，孩子出了满月后，你的性欲也变得格外旺盛起来，你把纵欲当做了解脱噩梦的一种方式。你的疯狂的叫床声，穿透门窗和墙壁，在城市的夜空中飘荡。

小强死后，你们造爱时可以肆无忌惮了，客厅的地板上，卫生间的马桶上，都留下了你们的液体。你总是从痛骂他开始，到干得筋疲力尽时结束。上帝终于惩罚了你们。当你把他的身体从自己身上推开时，你曾经想到：报应开始了。

那次你们是在澡盆里干的，你们像两只倒海翻江的大鳖一样，搞得满屋子热水涌流。突然，你感到他疯狂的身体停止了运动，透过朦胧的水汽，你看到他的五官古怪地挤在了一起，好像小孩子扮鬼脸似的。他的嘴里发出了可怕的咯咯声。你把他从身体上推下去，水淋淋地从澡盆里跳出来。他的身体随即沉到洗澡水里，从他的淹在澡水中的脑袋一侧，升起了一串咕咕作响的气泡。等你省悟过来，急忙把他从水中翻转过来，让他的脑袋露出水面时，他已经停止了呼吸。

你光着身体蹿到客厅里，刚想大声喊叫，但在官场上锻炼出来的冷静和机智将喊叫压回了喉咙。你回到洗澡间，仔细地消灭了男女共浴的痕迹，然后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你擦干了身体，在风扇前吹干了头发，把眼前的事情反反复复地想了好多遍，直到感到理由合情合理、无懈可击了时，你才让自己的脑袋休息了一会儿。然后你走出房间，到保姆的房间里给孩子喂奶，然后吩咐厨师开夜餐。坐在饭桌前，你对保姆说：爷爷好像在洗澡，你去喊一下吧，让他也出来吃一点。保姆自然喊不应。你让厨师去洗澡间看看，你等待着厨师的惊叫。一切都与你事先想好的一样：厨师惊叫，你打电话，市里领导和医生赶来，众人装出沉重的样子，地委秦书记在洗澡时因心脏病突发身亡。

你臂戴黑纱，怀抱婴儿，出席他的追悼会，接受领导们的慰问。你的心情的确很沉重，你甚至流了眼泪。但在这个过程中，你怀中的孩子却不断地笑响了喉咙。

秦书记追悼会开后的一个星期，就是公元一千九百七十六年的九月九日，一个旧的时代，缓缓地拉上了沉重的大幕。

尾声

在本案开庭前的深夜，你敲开了马叔的家门。你的出现让他大吃了一惊。在短短的半个月的时间内，你的头发白了一半。他把你让到屋里，还是那样拘谨谦恭地说：林岚，请你原谅我，法律就是法律……你苦笑一声，道：我不是来跟你谈法律的，我想弄明白，将近三十年前，你为什么抛弃了我？

他歪着头看着墙壁，说：金大川在宿舍里拿出你的内衣，说你与他已经……

你猛地站了起来，浑身哆嗦，像一片风中的树叶。然后，你颓唐地坐下，说：在红树林养珠场三年，我丢了十几件内衣。

他说：后来，我知道错怪你了。

你说：我也告诉你一个秘密——大虎的父亲，其实是那个被你父亲打掉了门牙的秦书记。

他双手抱着脑袋，不敢抬头看你。

你冷笑一声，说：现在，我在你的心目中更是一钱不值了吧？一个跟公公爬灰的女人，一个与鸭子宣淫的女人，一个跟害自己的男人通奸的女人。

他说：林岚……这不能全怨你……

你逼视着他，猛地掀开了裙子，露出了丰满的大腿，狂荡淫毒地说：想不想跟我这个破鞋睡一次？

现在轮到他哆嗦了。

他哆嗦着说：林岚，你不能这样糟蹋自己……

你狂笑一阵，说：我还有什么怕糟蹋的？我已经被你们这些好男人糟蹋成了垃圾，垃圾还怕糟蹋？

他说：林岚，忘掉过去吧，你还可以重新开始。

你将裙子甩下来，对着他的脸吐了一口唾沫。

最后的那个夜晚，在海边别墅里，你吞了足有半升珍珠。你感到肚子沉甸甸的，好像又一次怀上了婴儿。

马叔带人冲了进来。

他的同事给你戴铐子时，你大喊着：不，让马叔给我戴！

他从同事手里接过铐子，将你的手腕铐了起来。他说：林岚，明天我就辞职，我等你出来。

一口珍珠从胃里涌上来，你一张嘴，珍珠就哗哗地流出来。

珍珠从你的嘴里哗哗地流出来，大大小小的珍珠从你的嘴里流出来，闪烁着奇光异彩的珍珠从你的嘴里流出来……

在满地的珍珠滚动声里，他说：其实，我一直爱着你！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檀香刑

莫言文集

TAN XIANG XING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目录

扉页

序

凤头部
- 第一章 眉娘浪语
- 第二章 赵甲狂言
- 第三章 小甲傻话
- 第四章 钱丁恨声

猪肚部
- 第五章 斗须
- 第六章 比脚
- 第七章 悲歌
- 第八章 神坛
- 第九章 杰作
- 第十章 践约
- 第十一章 金枪
- 第十二章 夹缝
- 第十三章 破城

豹尾部
- 第十四章 赵甲道白
- 第十五章 眉娘诉说
- 第十六章 孙丙说戏
- 第十七章 小甲放歌
- 第十八章 知县绝唱

后记

檀香刑

作者：莫言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ISBN：9787506320511

序

《檀香刑》是作家莫言沥胆苦心磨砺出的长篇小说。在这部结构精巧、语色浓郁的作品中，真实地再现了清末山东半岛发生的一起民间反殖民的斗争事件。带头领导这起反殖民斗争的民间艺人孙丙最终被施以"檀香刑"。作品以"施刑"为主线，展示了中国王朝政治没落中的诸多惊心动魄的事件，包括戊戌变法、义和团、外国殖民者的强取豪夺等等。小说围绕着檀香刑的实施，将封建王权和权力斗争的残酷性和非人道性表现得淋漓尽致，也凸显了专制权力作用于个体上的历史机制，成功地折射出专制权力赖以存活的黑色土壤和阴暗法则。

小说刻画了一大批鲜活的人物形象，富有浪漫气质的戏班班主孙丙、具有正义感的高密知县钱丁、从京城刑部大堂告老还乡的刽子手赵甲以及他们的女儿、干女儿、儿媳妇孙眉娘、残酷而狡猾的政客袁世凯等等。

凤头部

第一章 眉娘浪语

太阳一出红彤彤，（好似大火烧天东）胶州湾发来了德国的兵。（都是红毛绿眼睛）庄稼地里修铁道，扒了俺祖先的老坟茔。（真真把人气煞也！）俺亲爹领人去抗德，咕咚咚的大炮放连声。（震得耳朵聋）但只见，仇人相见眼睛红，刀砍斧劈叉子捅。血仗打了一天整，遍地的死人数不清。（吓煞奴家也！）到后来，俺亲爹被抓进南牢，俺公爹给他上了檀香刑。（俺的个亲爹呀！）

------猫腔《檀香刑·大悲调》

那天早晨，俺公爹赵甲做梦也想不到再过七天他就要死在俺的手里；死得胜过一条忠于职守的老狗。俺也想不到，一个女流之辈俺竟然能够手持利刃杀了自己的公爹。俺更想不到，这个半年前仿佛从天而降的公爹，竟然真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俺公爹头戴着红缨子瓜皮小帽、穿着长袍马褂、手捻着佛珠在院子里晃来晃去时，八成似一个告老还乡的员外郎，九成似一个子孙满堂的老太爷。但他不是老太爷，更不是员外郎，他是京城刑部大堂里的首席刽子手，是大清朝的第一快刀、砍人头的高手，是精通历代酷刑、并且有所发明、有所创造的专家。他在刑部当差四十年，砍下的人头，用他自己的话说，比高密县一年出产的西瓜还要多。

那天夜里，俺心里有事，睡不着，在炕上翻来覆去烙大饼。俺的亲爹孙丙，被县太爷钱丁这个拔屌无情的狗东西抓进了大牢。千不好万不好也是爹啊，俺心烦意乱，睡不着。越睡不着心越烦，越烦越睡不着。俺听到那些菜狗在栏里哼哼，那些肥猪在圈里汪汪。猪叫成了狗声，狗吠出了猪调；死到临头了，它们还在学戏。狗哼哼还是狗，猪汪汪还是猪，爹不亲还是爹。哼哼哼。汪汪汪。吵死了，烦死了。

它们知道自己的死期近了。俺爹的死期也近了。这些东西比人还要灵性，它们嗅到了从俺家院子里散发出采的血腥气。它们看到了成群结队的猪狗的魂儿在月光下游荡。它们知道，明天早晨，太阳刚冒红的那

个时辰，就是它们见阎王的时候。它们不停地叫唤，发出的是灭亡前的哀鸣。爹，你呢，你在那死囚牢里是个什么样子？

你哼哼吗？你汪汪吗？你还是在唱猫腔呢？俺听那些小牢子们说过，死囚牢里的跳蚤伸手就能抓一把；死囚牢里的臭虫，一个个胖成了豌豆粒。爹啊爹，本来你已经过上了四平八稳的好日子，想不到半空里掉下块大石头，一下子把你砸到了死牢里，俺的爹.....

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俺的丈夫赵小甲是杀狗宰猪的状元，高密县里有名声。他人高马大，半秃的脑瓜子，光溜溜的下巴，白天迷迷糊糊，夜晚木头疙瘩。

从打俺嫁过来，他就一遍一追地给俺讲述他娘给他讲过的那个关于虎须的故事。后来，不知他受了哪个坏种的调弄，一到夜里，就缠着俺要那种弯弯曲曲、金黄色的、衔在嘴里就能够看清人的本相的虎须。这个傻瓜，夜夜粘人，一块化开的鱼鳔，拿他没法子，只好弄一根给他。这个傻瓜，他蜷缩在炕头，打呼噜咬牙说梦话："爹爹爹，看看看，搔搔蛋，甩个面....."烦死人啦！俺端他一脚，他把身体缩一缩，翻了一个身，巴咂巴咂嘴，似乎刚刚咽下去什么好东西，然后，梦话继续，呼噜不断，咬牙不停。罢了，这样的憨人，由着他睡去吧！

俺折身坐起来，背靠着凉森森的墙壁，看到窗户外边，月光如水，光明遍地。

栏里的狗眼，亮成碧绿的小灯笼，一盏两盏三盏.....闪闪烁烁，一大片。孤寡的秋虫，一声声鸣叫，凄凄清清。脚穿木底油靴的值夜更夫，从青石条铺成的大街上，踢踢踏踏走过去，析声"梆梆"，锣声"当当"，三更天了。三更天了，夜深人静，全城都睡了，俺睡不着，猪睡不着，狗睡不着，俺爹也睡不着。

"咯吱咯吱"，是老鼠在咬木箱。俺把一个笤帚疙瘩扔下去，老鼠跑了。这时俺听到从公爹屋子里，传出细微的响声，又是豆粒在桌子上滚动。后来俺知道了，这个老东西不"是在数豆粒，他是数人头呢；一颗豆粒代表着一颗人头。这个老杂毛，在梦里也念想着他砍下的那些人头啊，这个老杂毛.....俺看到，他举起鬼头刀，对着俺爹的后颈窝砍去，俺爹的头，在大街上滴溜滴溜地滚动着，一群小孩子跟在后边用脚踢它。俺爹的头为了逃避孩子们的追打，一下接一下地跳上了俺家的台阶，然后滚进了俺家的院子。俺爹的头在俺家院子里转圈，狗在后边追着咬。俺爹的头很有经验，有好几次，马上就要让狗咬住了，但那脑后的辫子，挺成一根鞭子，横着扫过去，正中狗眼，狗怪叫着转起圈子

来。摆脱了狗的追赶，俺爹的头，在院子里滚动，一个巨大的蝌蚪水里游泳，长长的大辫子拖在脑后，是蝌蚪的尾巴.....

四更的梆声锣声，把俺从噩梦中惊醒。俺浑身冷汗，不是一颗心，是一大堆心，在扑通扑通乱跳。公爹还在数他的豆粒，老东西，现在俺才明白，他为什么那样威人。他的身上，散发着一股凉气，隔老远就能感觉到。刚住了半年的那间朝阳的屋子，让他冰成一个坟墓；阴森森的，连猫都不敢进去抓耗子。俺不敢进他的房子，进去身上就起鸡皮疙瘩。小甲没事就往那屋里钻，进去就粘在他爹身上，让他爹讲故事，腻歪得如同一个三岁的孩子。三伏天里，干脆就腻在他爹屋里不出来了，连党也不跟俺睡了，简直把他爹当成了老婆把俺当成了他的爹。为了防止当天卖不完的肉臭了，小甲竟然把肉挂在他爹的梁头上，谁说他傻？谁说他不傻！公爹偶尔上一次街，连咬人的恶狗都缩在墙角，呜呜地怪叫。那些传说就更玄了，说俺的公爹用手摸摸街上的大杨树，大杨树一个劲儿地哆嗦，哆嗦得叶子哗哗哗响。俺想起了亲爹孙丙。爹，你这一次可是做大了，好比是安禄山日了贵纪娘娘，好比是程咬金劫了隋帝皇纲，凶多吉少，性命难保。俺想起钱丁，钱大老爷，进士出身，五品知县，加分府衔，父母官，俺的干爹，你这个翻脸不认人的老猴精。俗言道不看僧面看佛面，不看鱼面还要看水面，你不看俺给你当了这三年的上炕干闺女的情面，你也得想想，三年来，你喝了俺多少壶热黄酒，吃了俺多少碗肥狗肉，听了俺多少段字正腔圆的猫腔调。热黄酒，肥狗肉，炕上躺着个干闺女，大老爷，俺把您伺候得比当今的皇上都舒坦。大老爷，俺豁出去一个比苏州府的绸缎还要滑溜、比关东糖瓜还要甜蜜的身子尽着您耍风流，让您得了多少次道，让您成了多少次仙，你为什么就不能放俺爹一马？你为什么要跟那些德国鬼子串通一气，抓了俺的亲爹，烧了俺的村庄，早知道你是这样一个无情无意的东西，俺的黄酒还不如倒进尿罐里，俺的狗肉还不如填到猪圈里，俺的戏还不如唱给墙听，俺的身子，还不如让一条狗弄去.....

一阵乱梆子，敲得黎明到。俺起身下了炕，穿上新衣服，打水净了面，官粉搽了脸，胭脂擦了腮，头上抹了桂花油。俺从锅里捞出一条煮得稀烂的狗腿，用一摞干荷叶包了，塞进竹篮。提着竹篮俺出了门，迎着西下的月亮，沿着青石板道，去县衙探监。自从俺爹被抓进大牢，俺天天去探监，一次也没探上。钱丁，你这个杂种，往常里俺三天不去送狗肉，你就让春生那个小杂种来催，现在，你竟然躲起来不见俺。你还在县衙门前设了岗哨，往常里那些个见了俺就点头哈腰的鸟枪手、弓箭手们，恨不得跪在地上给俺磕头的小杂碎，现在也把狗脸虎了起来，对着俺发威风。你竟然还让四个持洋枪的德国兵站在县衙前，俺提着竹篮

一靠近，他们就把枪刺举在俺的胸脯前比划。他们龇牙咧嘴，看样子不是闹着玩的。钱丁啊钱丁，你这个里通外国的汉奸，老娘生了气，就敢身背黄榜进京告御状。俺告你吃狗肉不拿钱，俺告你霸占有夫之妇，钱丁啊，老娘准备豁出破头撞金钟，剥去你的老虎皮，让你这个无情无意的坏种显原形。

俺提着篮子，无可奈何地离开了县衙大门。俺听到那些个站岗的小杂种在背后嗤嗤地冷笑。小虎子，你这个忘思负义的狗东西，忘了跟着你那个老不死的爹给俺磕头下跪的情景了吧？不是俺帮你说话，你这个卖草鞋的穷小子，怎么能补上县衙鸟枪手的缺、收入一份铁杆庄稼？还有小顺子，你这个寒冬腊月蹲锅框的小叫花子，不是老娘替你说话，你怎么能当上弓箭手？老娘为了替你求情，让巡检李金豹亲了嘴摸了屁股，让典史苏兰通摸了屁股亲了嘴。可你们竟敢看老娘的笑话，竟然对着老娘冷笑，狗眼看人低，你们这些狗杂种，老娘倒了架子也不能沾了肉，老娘醉死也不会认这壶酒钱，等老娘喘过气来，回过头来再一个个地收拾你们。

俺把个该死的县衙甩在背后，沿着石板大道往家走。爹，你这个老不正经的，你扔了四十数五十的人了，不好好地带着你的猫腔班子，走街穿巷，唱那些帝王将相，扮那些才子佳人，骗那些痴男怨女，赚那些大钱小钱，吃那些死猫烂狗，喝那些白酒黄酒，吃饱了喝足了，去找你那些狐朋狗友，爬冷墙头，睡热炕头，享你的大福小福，度你的神仙岁月，你偏要逞能，胡言乱语，响马不敢说的话你敢说，强盗不敢做的事你敢做，得罪了衙役，惹恼了知县，板子打烂了屁股，还不低头认输，与人家斗强，被薅了胡须，如同公鸡被拔了翎子，如同骏马被剪了尾巴。戏唱不成了，开个茶馆，这也是好事，过太平日子。谁知你阃教不严，让小娘乱窜，招来了祸患。被人模了，摸了就是摸了。你不忍气吞声，做一个本分百姓，吃亏是福，能忍自安。你意气用事，棍打德国技师，惹下了弥天大祸。德国人，皇上都怕，你竟然不怕。你招来祸殃，血洗了村庄，二十七条人命，搭上了弟妹，还有小娘。闹到这步，你还不罢休，跑到鲁西南，结交义和拳，回来设神坛，扯旗放炮，挑头造反，拉起一千人马，扛着土枪土炮，举着大刀长矛，扒铁路，烧窝棚，杀洋人，逞英雄，最终闹了个镇子破亡，百姓遭殃，你自己，身陷牢狱，遍体鳞伤.....俺的个猪油蒙了心的糊涂爹，你是中了哪门子邪？是狐狸精附体还是黄鼠狼迷魂？就算德国人修铁路，坏了咱高密东北乡的风水，阻了咱高密东北乡的水道，可坏得也不是咱一家的风水，阻得也不是咱一家的水道，用得着你来出头？这下好了，让人家枪打了出头鸟，让人家擒贼先擒了王。这就叫"炒熟黄豆大家吃，炸破铁锅自倒

霉"。爹，你这下子把动静闹大发了，惊动了朝廷，惹恼了列强，听说山东巡抚袁世凯袁大人，昨天晚上坐着八人大轿进了县衙。胶澳总督克罗德，也骑着高头大洋马，披挂着瓦蓝的毛瑟枪，直冲进了县衙。站岗的弓箭手孙胡子上前拦挡，被那鬼子头儿抬手抽了一马鞭，他急忙歪头躲闪，但那扇肥耳朵上，已经被打出了一道一指宽的豁口。

爹，你这一次十有八九是逃不过去了，你那颗圆溜溜的脑袋瓜子，少不了被挂在八字墙上示众。即便钱丁钱大人看在俺的面子上想放过你，袁世凯袁大人也不会放过你；即便袁世凯袁大人想放过你，胶澳总督克罗德也不会放过你。爹，您就听天由命吧！

俺胡思乱想着，迎着通红的太阳，沿着青石板铺成的官道，急匆匆地往东赶。

那条熟狗腿在俺的篮子里散发着阵阵香气。青石街上汪着一摊摊的血水，恍榴中俺看到爹的头在街上滚动，一边滚动着，爹，你还一边唱戏。猫腔戏是拴老婆的橛子，这戏原本不成气候，是俺爹把这个小戏唱成了大戏。俺爹的嗓子，沙瓤的西瓜，不知道迷倒过高密东北乡多少女人。俺那死去的娘就是迷上了他的公鸭嗓子才嫁给他做了老婆。俺娘可是高密东北乡有名的美人，连杜举人托人提亲她都不答应，但是她却死心塌地地跟了俺爹这个穷戏子.....杜举人家的长工周聋子挑着一担水迎面走过来。他弓着虾米腰，神着红脖子，头顶一团白花花的乱毛，脸上一片亮晶晶的汗珠子。他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迈着大步，走得很急，桶里的水溢出来，沿着桶沿，流成了几条珍珠串。俺突然看到，爹，您的头泡在周聋子的水桶里。桶里的水，变成了红殷殷的血。俺闻到了一股热烘烘的血腥气，就是俺的丈夫赵小甲破开猪狗的肚子时放出的那种气味，腥气里夹杂着臭气。周聋子想不到，七天之后他去处死俺爹的刑场听猫腔，被德国鬼子用毛瑟枪打破了肚子，那些花花肠子，鳝鱼一样钻出来。

他从俺的身边经过时，吃力地抬起头，对着俺龇牙冷笑。连这个木头一样的聋子都敢对俺冷笑，爹，可见你这一次是死定了，别说钱丁，就是当今皇上来了，也难免你的死刑。灰心归灰心，但俺还是不死心，爹，咱们"有枣无枣打三竿，死马当成活马医"吧。俺猜想，此时此刻，钱大老爷正陪着从济南赶来的袁世凯和从青岛赶来的克罗德，躺在县衙宾馆里抽大烟呢，等到姓袁的和那个姓克的滚了蛋，俺再闯县衙送狗肉，只要让俺见了他的面，就有办法让他乖乖地听俺的。那时候就没有了钱大老爷，只有一个围着俺转圈子的钱大孙子。爹，俺最怕的是他们把您打进囚车押送进京，那样可就"姥姥死了独生子------没有舅（救）

了"，只要在县里执刑，咱们就有办法对付他们。咱去弄个叫花子来当替死鬼，来它个偷梁换柱李代桃僵。爹，想起你对俺娘的绝情，俺实在不应该一次二次第三次地搭救你，让你早死早休，省得你祸害女人。但你毕竟是俺的爹，没有天就没有地，没有蛋就没有鸡，没有情就没有戏，没有你就没有俺，衣裳破了可以换，但爹只有一个没法换。前边就是娘娘庙，急来抱佛脚，有病乱投医，待俺进去求求娘娘，让她老人家显灵，保佑你逢凶化吉，死里逃生。

娘娘庙里黑咕咚，俺两眼发花看不清。几只大蝙蝠，撞得梁头啪啪响，也许不是蝙蝠是燕子，对，是燕子。俺的眼睛慢慢地适应了庙里的黑暗，俺看到在娘娘的塑像前，横躺竖倒着十几个叫花子。尿骚屁臭馊饭味儿，直扑俺的脑瓜子，熏得俺想呕想吐。尊贵的送子娘娘，跟这群野猫住在一起，您老人家可是遭了大罪了。他们恰似那开春的蛇，在地上伸展着僵硬的身体，然后一个接着一个，懒洋洋地爬起来。那个花白胡子、红烂眼圈的花子头儿朱八，对着俺挤鼻子弄眼，冲着俺啐了一口唾沫，大声喊叫："晦气晦气真晦气，睁眼看到母兔子！"

他的那群贼孙子，学着他的样子，对着俺吐唾沫，连声学舌："晦气晦气真晦气，睁眼看到母兔子！"

那只毛茸茸的红腚猴子，一道闪电般蹿到俺的肩膀上，吓得俺三魂丢了两魂半。

没等俺回过神来，这畜生，伸爪子进竹篮，抢走了那条狗腿。又一闪，蹿回香案；再一闪，跃到娘娘肩上。在蹿跳当中，它颈上的铁链子哗啦哗啦地响着，尾巴成了扫帚，扫起一团团灰尘，刺激得俺鼻孔发痒，"啊---嗤！"该死的骚猴子，人样的畜生。它蹲在娘娘肩上，龇牙咧嘴啃那条狗腿。猴爪子乱抹，油污了娘娘的脸。娘娘不怨不怒，低眉顺眼，一副大慈大悲的模样。娘娘连一条猴子都治不了，又有什么本事去救俺爹的性命呢？

爹呀爹，您胆大包天，您是黄鼠狼子日骆驼，尽拣大个的弄。这一祸闯得惊天动地。连当朝的慈禧老佛爷，也知道了您的大名；连德意志的威廉大皇帝，也知道了您的事迹。您一个草民百姓，走街穿巷混口吃的臭戏子，闹腾到了这个份上，倒也不枉活了这一世。就像那戏里唱的，"窝窝囊囊活千年，不如轰轰烈烈活三天"。

爹，你唱了半辈子戏，扮演的都是别人的故事，这一次，您笃定了自己要进戏，演戏演戏，演到最后自己也成了戏。

叫花子们，把俺包围起来，有的对着俺伸出烂得流水的手，有的对

着俺袒露出长了疮的肚皮。他们围着俺起哄，怪腔加上怪调，大呼加上小叫，唱歌，报庙，狼嗥，驴叫，呜哩哇啦真热闹，犹如一团鸡毛乱糟糟。

"行行好，行行好，狗肉西施赵大嫂。施舍两个小铜钱，捡回两个大元宝.....

您不给，俺不要，你家要得现世报....."

在一片鬼哭狼嚎中，这些狗日的，有的拧俺的大腿，有的掐俺的屁股，有的摸俺的奶子.....浑水儿摸鱼，顺蔓儿摸瓜，占足了俺的便宜。俺想夺门逃跑，被他们扯住了胳膊搂住了腰。俺扑向朱八，朱八，朱八，老娘今日跟你拼了。朱八捡起身边一条细竹竿，对准俺的膝盖轻轻地一戳，俺腿弯子一麻，跪在了地上。朱八冷笑一声，说："肥猪碰门，不吃白不吃！孩儿们，钱大老爷吃肉，你们就喝点荤汤吧！"

叫花子们一哄而上，把俺按倒在地，几下子就把俺的裤子扒了。在这危急关头，俺说：朱八，你这个狗日的，趁火打劫，不算好汉。你知不知道，俺的亲爹，让钱丁抓进了大牢，就等着开刀问斩？朱八翻着烂眼圈子问俺："你爹是谁？"

俺说，朱八，你这是睁着眼打呼噜，装鼾（憨）呢！全中国都知道俺爹是谁，你怎么会不知道呢？俺爹是高密东北乡的孙丙！俺爹是唱猫腔的孙丙，俺爹是扒铁路的孙丙，俺爹是领导着老百姓跟德国鬼子干的孙丙！朱八翻身爬起来，双手抱拳，放在胸前，连声说："姑奶奶，得罪得罪，不知者不怪罪！咱家只知道钱丁是你的干爹，不知道孙丙是你的亲爹。钱丁是个王八蛋，你爹是个英雄汉！你爹有种，敢跟洋鬼子真刀真枪地干，咱家打心眼里佩服。有用得着咱家的时候，姑奶奶尽管开口。孩儿们，都跪下，给姑奶奶磕头赔罪！"

这群叫花子，齐刷刷地跪了一地，给俺磕头，真磕，磕得嘣嘣响，额头上都沾了灰尘。他们齐声喊叫："姑奶奶万福！姑奶奶万福！"

连那只蹲在娘娘肩上的毛猴子，也撤掉狗腿，拖泥曳水地跳下来，学着人的样子，给俺磕头作揖，怪模怪样，逗人发笑。朱八说："孩儿们，明儿个弄几条肥狗给姑奶奶送去！"

俺忙说：不用，不用。朱八说："您就甭客气啦，咱家这些孩子出去弄条狗，比伸手从裤裆里摸个虱子还容易。"

叫花子们嘻嘻地笑着，有的龇着黄板牙，有的咧开缺牙的嘴。俺忽然觉得，这群叫花子，很是可爱。他们的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阳光终

于从庙门口射进来，红彤彤地，暖呼呼地，照耀着叫花子们的笑脸。俺的鼻子一阵发酸，热泪顿时盈了眶。

朱八说："姑奶奶，要不要我们去劫大牢？"

俺说，不要，不要，千万不要。俺爹这个案子，非同一般，牢门口不但有县衙的兵士站岗，克罗德还派来了一队德国鬼子放哨。朱八说："侯小七，出去溜达着，有什么消息赶快来报告。"

候小七说："遵令！"他从娘娘像前拿起铜锣，背上口袋，吹一声口哨，说："乖儿子，跟爹走！"那只毛猴子，飕，蹿上他的肩头。侯小七驮着他的猴子，敲着锣，唱着歌，走了。俺抬头看到，泥塑的娘娘，浑身焕发着陈旧的光彩，银盘似的脸上，水淋淋地，冒出了一层汗珠子------娘娘显灵了啊，娘娘显灵！娘娘显灵，保佑俺的爹吧！

俺回了家，心中充满了希望。小甲已经起来了，正在院子里磨刀。他对着俺笑笑，既亲切又友好。俺也对着他笑笑，也是既亲切又友好。他用手指试试刀锋，可能是还嫌不够快，低下头去继续磨，（炎欠）啦，（炎欠）啦。他只穿着一件汗褐儿，裸着半身蒜瓣子肉，虎背熊腰，胸脯上一片黑毛。俺进了正房，看到公爹端坐在那张他从京城运回来的檀香木嵌金丝的雕龙太师椅上闭目养神。他双手掐着一串檀香木佛珠，嘴里嘟嘟哝哝，不知是在颂经还是在骂人。堂屋里大部幽暗，阳光从窗棂间射进来，一条条一框框。有一道光，金子银子似的，照着他的脸，闪闪发亮。俺公爹脸盘瘦削，眼窝子深陷，高高的鼻梁下，紧闭着的嘴，活脱脱一条刀疤。他短短的上唇和长长的下巴上，光光得没有一根毛，怪不得人们传说他是一个从皇宫里逃回来的太监呢。他的头发已经稀疏，要搀上许多的黑绒线，才能勉强地打成一条辫子。

他微微地睁开眼，一线冰凉的光芒射到了俺的身上。俺问候他：爹，您起来了？

他点了一下头，继续地捻他的佛珠。

按照几个月来的习惯，俺找来牛角梳子，给公爹梳头打辫子。这本是丫头干的活儿，但俺家没有丫头。儿媳也没有给公爹梳头的，让人碰见不是有爬灰嫌疑吗？

但俺有把柄握在这个老东西手里，他让俺给他梳头，俺就给他梳头。其实他这毛病也是俺给他惯成的。他刚回来那会儿的一个早晨，一个人在那里攥着把破梳子别别扭扭地梳头，小甲充孝顺，上前去给他梳，一边梳一边说："爹，我头上毛少，小时候听娘说是生秃疮把毛疤

了去了，您头上毛也少，是不是您也生过秃疮？"

小甲笨手笨脚，老东西龇牙咧嘴，说他受罪吧可是孝顺儿子给爹梳头，说他享福吧小甲那动作分明是给死猪薅毛。那天俺刚好从钱大老爷那里回来，心情很好。

为了让这爷俩高兴，俺就说：爹呀，让俺给你梳头吧。俺把他那些毛儿梳得服服帖帖，还掺上了黑丝线给他编了一条大辫子。然后俺把镜子搬到他的面前让他看。他用手捋着那条半真半假的大辫子，阴森森的眼窝里竟然出现了一片泪光。这可真是稀罕事儿。小甲摸着他爹的眼窝问："爹，您哭了？"

公爹摇摇头，说："当今皇太后有一个专门的梳头太监，但太后不用，太后的头都是李莲英李大总管梳的。"

公爹的话让俺摸不到门前锅后，小甲一听到他爹说北京的事就人了迷，缠上去央求他爹讲。他爹不理他，从怀里摸出了一张银票，递给俺，说："媳妇，去买几丈洋布缝几件衣裳吧，伺候了俺这些日子，辛苦了！"

第二天俺还在炕上呼呼大睡呢，小甲就把俺弄醒了。你干什么，俺烦恼地问。

小甲竟然理直气壮地说："起来，起来，俺爹等着你给他梳头呢！"

俺愣了一会，心里说不出地别扭，真是善门好开，善门难关啊。他把俺当成什么了？老东西，你不是慈禧皇太后卢俺也不是大太监李莲英。你那两根蔫不拉唧、花白夹杂、臭气哄哄的狗毛俺给你梳一次你就等于烧了八辈子高香修来的福分，你竟然如那吃腥嘴的猫儿，尝到了滋味的光棍，没完没了了。你以为给了俺一张五两的银票就可以随随便便地指使俺，呸，你也不想想你是谁，你也不想想俺是谁。俺憋着一肚子火儿下了炕，想给他几句歹毒的，让他收起他的贼心。但还没等俺开口呢，老东西就仰脸望着房笆，仿佛是自言自语地说："不知谁给高密县令梳头？"

俺感到身上一阵发冷，感到眼前这个老家伙根本不是人，而是一个能隐身藏形的鬼魂，要不他怎么知道俺给钱大老爷梳头的事呢。说完了这句话，他的头突然地摆正了，腰杆子也在椅子上挺得笔直，两道阴森森的目光把俺的身子都要戳穿了。

俺的气哧啦一下就泄了，乖乖地转到他的背后，梳理他那些狗毛。梳理着他的狗毛，俺不由地想起了俺干爹那油光光滑溜溜散发着香气的

漆黑的好头发；捏着他的秃驴尾巴一样的小辫子，俺不由地想起了干爹那条沉甸甸的、肉乎乎的、仿佛自己会动的大辫子。干爹用他的大辫子扫着俺的身体，从俺的头顶扫到俺的脚后跟，扫得俺百爪挠心，全身的每个汗毛孔里都溢出浪来.....

没办法了，梳吧，自己酿出来的苦酒自己喝。俺只要给俺干爹梳头，俺干爹就要伸手摸俺，往往是头没梳完两个人就粘乎在了一起。俺就不信老东西不动心。俺等着他顺着竿儿往上爬，老东西，只要你敢往上爬，俺就让你上得去下不来。到了那时候，你就得乖乖地听俺的。到那时候哦，俺还给你梳头，梳你个毬去吧。外界里盛传着这个老东西怀里揣着十万两银票，早晚俺要你把它摸出来。俺盼着他往上爬，但是老东西好定性，至今还不爬。俺就不信天下有不吃腥的猫儿，老东西，俺倒要看看你还能憋多久！俺松开了他的辫子，用梳子通着他那几缕柔软的杂毛。今天早晨俺的动作格外地温柔，俺强忍着恶心用小手指搔着他的耳朵根儿，用胸脯子蹭着他的脖子说，爹呀，俺娘家爹被官府抓进了大牢，您老人家在京城里待过，面子大，去保一保吧！老东西一声不吭，毫无反应。俺知道他一点都不聋，他是在装聋作哑。俺捏着他的肩头，又说了一遍，他依然是不吭不哈。不知不觉中阳光下移，照亮了公爹的棕色绸马褂上的黄铜纽扣，接着又照亮了他那两只不紧不忙地数着檀香木佛珠的小手。这两只小手又白又嫩，与他的性别和年龄都极不相称。您用刀压着俺脖子逼着俺相信俺也不敢相信，这竟然是两只拿了一辈子大板刀砍人头的手。

过去俺不敢相信，现在俺还是半信半疑。俺把身子更紧地往他身上贴了贴，撒着娇说，爹呀，俺娘家爹犯了事了，您在京城里待过，见过大世面，帮着俺拿拿主意嘛！

俺在他那瘦骨伶什的肩膀上捏了一把，俺把沉甸甸的奶子放在他的脖子上歇息。俺的嘴里，发出了一串哼哼唧唧的娇声。俺这一套手段，施展到钱丁钱大老爷身上，他立刻就酥了骨头麻了筋，俺让他怎么着他就会怎么着。可是眼前这个老杂毛，简直是一块不进油盐的石头蛋子，任凭俺把一对比香瓜还要软绵的奶子颠得上蹿下跳，任凭俺浪得水漫了金山寺，他就是不动也不吭。突然，俺看到他那双捻佛珠的小手停了下来，俺看到那两只可爱的小胖手似乎微微地颤抖，俺的心中一阵狂喜，老东西，终于挺不住了吧？癞蛤蟆垫床腿儿，顶不了多大会儿。俺就不信掏不出你怀里那沓子银票，俺就不信你还敢拿俺和大老爷的私情要挟俺，逼着俺梳你的狗头。爹呀，帮俺想想办法吧！俺在他的背后继续地卖弄风情。突然，俺听到了一声冷笑，就像月黑天从老葛田的黑松林子里传出的夜猫子的叫声，令人心惊胆战。俺的身体，顷刻间就凉透了，

各种各样的念头和欲望，都不知跑到哪里去了。这个老东西，还是个人吗？是人能发出这样子的笑声吗？他不是人，肯定是个魔鬼。他也不是俺的公爹，俺跟了赵小甲十几年，从来没听他说过他还有一个闯京城的爹。不但他没有说过，连那些头脑明白见多识广的左邻右舍都没说过。他什么都可能是，就是不可能是俺的公爹。他的相貌，跟俺丈夫的相貌一点儿也不肖似。老杂毛儿，你大概是个变化成人形的山猎野兽吧？别人家怕你们这些妖魔鬼怪，俺家可是不怕。正好栏里有一条墨黑的狗，待会儿就让小甲把它杀死，接一盆黑狗血，冷不防泼到老杂毛的头上，让你这个妖魔鬼怪显出原形。

清明节那天，下着牛毛细雨，一团团破棉絮似的灰云，在天地间懒洋洋地滚动。

一大早，俺就随着城里的红男绿女，涌出了南门。那天俺撑着一把绘画着许仙游湖遇白蛇的油纸伞，梳得油光光的头发上别着一个蝴蝶夹子。俺的脸上，薄薄地使了一层官粉，两腮上搽了胭脂，双眉间点了一颗豌豆粒大的美人痣，嘴唇涂成了樱桃红。俺上身穿一件水红色洋布褂子，下穿一条翠绿色洋布裤子，洋人坏透了，但洋布好极了。俺脚蹬一双绿绸帮子上刺绣着黄鸳鸯戏粉荷花的大绣鞋，不是笑话俺脚大吗？俺就让你们看看俺的脚到底有多大。俺对着那面水银玻璃镜子，悄悄地那么一瞅，里边是一个水灵灵的风流美人。俺自己看了都爱，何况那些个男人。尽管因为爹的事俺心中悲酸，但干爹说心中越是痛，脸上要越是欢，不能把窝囊样子给人看。好吧好吧好吧好，看吧看吧看吧看，今日老娘要和高密城里的女人们好好地赛一赛，什么举人家的小姐，什么翰林府里的千金，比不上老娘一根脚指头。俺的短处就是一双大脚，都怪俺娘死得早，没人给俺裹小脚，提起脚来俺就心里痛。但俺的干爹说他就喜欢天足的女人，天足才有天然之趣。他在俺身上时总是要俺用脚后跟敲打他的屁股。俺用脚后跟敲打着他的屁股，他就大声喊叫："大脚好，大脚好，大脚才是金元宝，小脚是对羊蹄爪....."

那时尽管俺的亲爹已经在东北乡装神弄鬼设立了神坛，准备着跟德国人刀枪相见；尽管俺干爹已经被俺亲爹的事情闹得心烦意乱，东北乡二十七条人命让他郁郁寡欢，但高密城里还是一片和平景象。东北乡发生的血案，仿佛与县城的百姓无关。

俺的干爹钱大老爷，着人在南门外兵马校场上，用五根粗大挺直的杉木，竖起了一架高大的秋千。秋千架周围，聚集了全城的少男少女。女的都打扮得花枝招展，男的都把辫子梳得溜光水滑。一阵阵的欢声，一阵阵的笑语。欢声笑语里，夹杂着小商小贩的叫卖声：糖球------葫

芦------！

瓜子------花生------！

收起油纸伞，俺挤进人群，四下里一巡睃，看见了被两个丫鬟搀扶着、传说能诗能文的齐家小姐。她花团锦簇，珠翠满头，可惜生了张长长的马脸，白茫茫的一块盐碱地，上面长了两撮瘦草，那是她的眉毛。俺还看见了在四个丫鬟护卫下的姬翰林家的千金，据说是描龙绣风的高手，筝琴琵琶诸般乐器样样能演奏。但可惜是小鼻子小眼小耳朵，像一只鬼精蛤蟆眼的小母狗。倒是胭脂巷里那些出来游春的婊子们，笑的笑，扭的扭，活泼泼一群猴。俺前后左右全看过，糊地挺胸抬起头。那些青皮小后生，眼坏子不错地盯着俺，把俺从头看到脚，把俺从脚看到头。他们都张开黑洞洞的嘴巴，下巴上挂着哈喇子。俺微笑着，心里那叫恣！儿子们，孙子们，开开眼吧，回家去做你们的花花梦吧！老娘今日发善心，让你们看个够。那些孩子们木呆了半天，忽然回过神儿来，发了一声吼叫，好似平地上起了一声雷，然后是七嘴八舌地一阵胡吵闹：狗肉西施，高密第一！

看看看，看看人家那桃花脸蛋柳条腰，螳螂脖子仙鹤腿！

看了上半截把人想死，看了下半截把人吓死，只有钱大老爷怪启，喜欢大脚仙人。

别胡说，路边说闲话，草窝里有人听。让人报上去，把你们抓进衙门，四十大板把屁股打成烂菜帮子。

任你们这些小猢狲说什么老娘今日都不会生气，只要俺干爹喜欢，你们算些什么东西？！老娘是来打秋千的，不是听你们胡说的。你们嘴里贬我，心里恨不得把俺的尿喝了。

这时秋千架空了出来，粗大的湿漉漉的麻绳子在牛毛细雨里悠荡着，等待着俺去荡它。俺把油纸伞往后一扔，也不知被哪个猢狲接了去。俺把身体往前一跃，犹如一条红鲤鱼出了水。俺双手把住秋千绳子，身体又是往上一跃，双脚就踩住了踏板。让你们这些孩子们看看大脚的好处吧！俺大声喊：儿子们，开开眼吧，老娘给你们露两手，让你们长长见识，让你们知道秋千该是怎么个荡法。

------适才那个荡秋千的，不知是谁家的又肥又笨的蠢丫头，焦炭不如她的脸黑，磨盘不如她的腚大，菱角也比她的脚大，这样的身段模样，也好意思上秋千？真是四脚蛇豁了鼻子，不要脸了。秋千架是什么？秋千架就是飘荡的戏台子，上去就是表演，是展览身段卖脸蛋子，

是大波浪里的小舢板，是风，是流，是狂，是荡，是女人们撒娇放浪的机会。俺干爹为什么要在这校场上竖秋千？你们以为他真是爱民？

呸！美得你们！实话实说，这秋千架是俺干爹专门给俺竖的，是他老人家送给俺的清明礼物。你们信不信？不信就去问俺干爹。昨天傍晚，俺去给他送狗肉，一番云雨过后，干爹搂着俺的腰对俺说："小心肝儿，小宝贝儿，明日是清明节，干爹在南校场上，给你竖了一架秋千。干爹知道你练过刀马旦，去给他们露两脚，震不了山东省，你也要给我震了高密县，让那些草民知道，钱某人的干闺女，是个女中豪杰花木兰！让他们知道，大脚比小脚更好看。钱某人要移风易俗，让高密女人不再缠足。"

俺说，干爹，因为俺爹的事，闹得您心里不痛快，为了保护俺爹，您担着天大的干系，您不痛快，俺也没有心思。干爹亲着俺的脚丫儿，感动地说："眉娘，我的心肝，干爹就是要借着闹清明节的机会，扫扫全县的晦气，死了的人活不了了，但活着的人，更要欢气！你哭哭啼啼，没有几个人真心同情你，更多的人是在看你的笑话。你如果硬起来，挺起来，比他们还硬，比他们还挺，他们就会服你。那些编书的唱戏的，就会把你写到书里，把你编进戏里。你在那秋千架上，把本事都施展出来吧！过上个十年八载，你们的猫腔里，没准就会有一出'孙眉娘大闹秋千架'呢！"

别的俺不会，干爹，俺用脚丫子挑弄着他的胡须，说，要说打秋千，女儿绝不会给您丢脸。俺双手抓住绳子，腚往下沉，腿往下弯，脚尖蹬住秋千板，屁股往后一撅，身体往前一送，挺胸抬头鼓肚子，秋千就荡起来了。俺把绳子往后泣，又是下腚曲腿脚蹬板，又是挺胸抬头双腿绷。秋千横杆上的大铁环豁朗豁朗地响起来了。

秋千荡起来了。越荡越高，越荡越快，越荡越陡峭，越荡越有力气，越荡动静越"

大，嘎啦啦，嘎啦啦，嘎啦啦.....绷紧的绳索呼呼地带着风，横杆上的铁环发出吓人的响声。俺感到飘飘欲仙，鸟儿的翅膀变成了俺的双臂，羽毛长满了俺的胸膛。

俺把秋千荡到了最高点，身体随着秋千悠荡，心里汹涌着大海里的潮水。一会儿涨上来，一会儿落下去。浪头追着浪头，水花追着水花。大鱼追着小鱼，小鱼追着小虾。哗哗哗哗哗.....高啊高啊高啊，实在是高，再高一点，再高一点.....俺的身体仰起来了，俺的脸碰到了飞翔着来看热闹的小燕子的嫩黄的肚皮，俺臭美地躺在了风编雨织的柔软无比

的垫子上，荡到最高处时，俺探头从那棵最大的老杏树的梢头上咬下了一枝杏花，周围一片喝彩.....真恣悠啊，真舒坦啊，得了道啦，成了仙啦.....

然后，让大坝决口，让潮水退落，浪头拖着浪头，水花扯着水花，大鱼拉着小鱼，小鱼拽着小虾，啦啦啦啦，退下去了。退到低谷又猛然地上升，俺就俯仰在那两根绷得紧紧、颤抖不止的绳子上，身体几乎与地面平行，双眼看到了新鲜的黄土和紫红色的小草芽苗，嘴里叼着杏花，鼻子里全是杏花淡淡的清香。

俺在秋千架上撒欢儿，地上那些看客，那些儿子孙子重孙子，青皮流氓小光棍、都跟着俺犯了狂。俺悠上去，他们嗷；俺荡回来，他们哇。嗷------高上去啦！哇------荡回来啦！夹杂着细雨的湿漉漉、甜丝丝、咸滋滋、湿牛皮一样的风，鼓舞着俺的衣服，灌满了俺的胸膛，俺心里已经足足的了。尽管娘家爹出了事，但嫁出的女儿泼出的水，爹你好自为之吧，女儿今后就管自己的日子了。俺家里有一个忠厚老实能挡风能遮雨的丈夫，外边有一个既有权又有势、既多情又多趣的相好；想酒就喝酒，想肉就吃肉；敢哭敢笑敢浪敢闹，谁也不能把俺怎么着。这就是福！这是俺那个受了一辈子苦的亲娘吃斋念佛替俺修来的福，这是俺命里带来的福。感谢老天爷爷。感谢皇上皇太后。感谢干爹钱大老爷。感谢俺那个憨憨怪怪的小甲。感谢钱大老爷那根专门为俺定做的神仙棒槌.....那可是一件天上难找地下难寻的好宝贝，那是俺的药。还得感谢钱大老爷后堂里那位深藏不露的太太，她不能生育，鼓励老爷纳妾，但老爷决不纳妄。

俗话说水满则流，月满则亏，人欢没好事，狗欢抢屎吃，俺在秋千架上出大风头时，俺的个亲爹孙丙，领导着东北乡的老百姓，扛着锨、镢、二齿钩子，举着扁担、木叉、掏灰耙，包围了德国人的铁路窝棚。他们打死了一堆二鬼子，活捉了三个德国兵。他们剥光了德国人的衣裳，绑在大槐树上，用尿滋脸。他们拔了筑路的标志木橛子烧了火，他们拆了铁轨扔下河。他们拆下了枕木扛回家盖了猪窝。他们还把筑路的窝棚点上了火。

俺把秋千架荡到了最高点，目光越过了城墙，看到了城里鱼鳞般的房舍。俺看到了青石板铺成的衙前大道，看到了俺干爹居住的那一进套着一进、重重叠叠的高大瓦屋。俺看到干爹的四人大轿已经出了仪门，一个红帽皂衣的衙役头前鸣锣开道，随后是两排行役，也都是红帽皂衣，高举着旗牌伞扇，然后就是俺干爹的四人大轿。

两个带刀的护卫，手扶着轿杆，随轿前进。轿后跟随着六房书办，

长随催班。三锤半锣敲过，衙役们发起威声，轿夫们迈着轻捷的碎步，腿上好似安着弹簧。轿子上下起伏，如同波浪上漂流的小船。

俺的目光越过县城，看到东北方向，从青岛爬过来的德国人的铁路，变成了一条被砸烂了脑壳的长虫，在那里扭曲着翻动。一群黑压压的人，在开了春泛着浅绿颜色的原野上，招摇着几杆杂色旗帜，蜂拥着扑向铁路。那时俺还不知道那是俺爹在领头造反，知道了俺就没心思在秋千架上放浪。俺看到在铁路那边，几缕黑烟升起来，看起来如几棵活动的大树，很快又传来沉闷的声响。

俺干爹的仪仗越来越近，渐渐地逼近了县城南门。锣声越来越响，喊威声越来越亮，旗帜低垂在细雨中，好似滴血的狗皮。俺看到了轿夫脸上细密的汗珠子，听到了他们粗重的喘息。道路两边的行人肃立垂头，不敢乱说乱动。连鲁解元家那群出了名的恶狗也闭口无声。可见俺干爹的官威重于泰山，连畜生都不敢张狂。俺心里热烘烘的，心中一座小火炉，炉上一把小酒壶。亲亲的干爹啊，想你想到骨头里！

把你泡进酒壶里！俺用力把秋千荡上去，好让干爹隔着轿帘看到俺的好身段。

俺在秋千架上远远地看到，黑压压的人群------一团贴着地皮飞翔的黑云------分不出男女老幼，辨不清李四张三，但你们那几杯大旗，晃花了俺的眼。你们哇啦哇啦的叫唤着------其实俺根本就听不到你们的叫唤，俺猜到了你们一定会叫唤。俺亲爹是唱戏的出身，是猫腔的第二代祖宗。猫腔原本是一个民间小戏，在俺爹的手里发扬光大，成了一个北到莱州府、南到胶州府、西到青州府、东到登州府四州十八县都有名的大戏。孙丙唱猫腔，女人泪汪汪。他原本就是一个喜欢叫唤的人。他带的兵马，哪能不叫唤？这样的好风景不能错过，为了多看你们几眼，俺下力气荡秋千。秋千架下那些傻瓜蛋子，还以为俺是为了他们表演呢。他们一个个手舞足蹈，得意忘形。那天俺穿着单薄，再加上俺出了一身香汗------俺干爹说俺的汗味好似玫瑰花瓣------俺知道自家身上的好宝贝都鼓突着立显，小腚儿朝后小奶子朝前，让这群色痨鬼眼馋。凉风儿钻进俺的衣裳，在俺的胳肢窝里打旋。风声雨声桃花儿开放声，桃花瓣儿沾着雨水沉甸甸。衙役的呐喊声，铁环的喀啦声，小贩的叫卖声，牛犊的叫唤声.....响成了一连片。这是一个热热闹闹的清明节，红红火火的三月三。

西南角老墓日那里，几个白发的老婆婆，在那里烧化纸钱。小旋风卷着烟在墓田里立起，像与一棵棵黑色的树混在一起的白色的树。俺干爹的仪仗终于出了南门，秋千架下的看客们都掉转了头。县官大老爷来

了！有人喊叫。干爹的仪仗围着校场转了一圈，衙役们抖起了狗精神，一个个挺胸叠肚，眼珠子瞪得滴溜溜圆。干爹，隔着竹编的轿帘，俺看到了您的顶戴花翎，和您那张紫红色的方脸。您下巴上留着一匹胡须，又直又硬赛钢丝，插到水里也不漂散。您的胡须就是咱俩的连心锁，就是月老抛下来的红丝线，没有您的胡须和俺亲爹的胡须，您到哪里去找俺这样一个糖瓜也似的干闺女？

衙役们摆够了威风，其实是干爹您摆够了威风，把轿子停在了校场边缘。校场西边是一片桃园，桃花盛开，一树接着一树，在迷蒙的细雨中，成了一团团粉嘟嘟的轻烟。一个胯骨上挂着腰刀的衙役上前打开了轿帘，放俺干爹钻了出来。俺干爹正正头上的顶戴花翎，抖抖腕上的马蹄袍袖，双手抱拳，放在胸前，对着我们，作了一个揖，用他洪亮的嗓门，喊道："父老们，子民们，节日好！"

干爹，您这是装模作样呢，想起他在西花厅里跟俺玩耍的样子，俺就憋不住地要笑。想起了这个春天里干爹遭受的苦难，俺就忍不住想哭。俺停住秋千，手扶着绳索，站在秋千板上，抿着嘴儿，水着眼儿，心里翻腾着苦辣酸甜的浪花儿，看着干爹演戏给猴看。干爹说："本县一贯提倡种树，尤其提倡种桃树------"

屁颠儿屁颠儿地跟随在干爹身后的城南社里正大声喊叫："县台大老爷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趁着这清明佳节雨纷纷，亲手栽下了一棵蟠桃树，为咱们老百姓造福....."

俺干爹白了这个抢话说的里正一眼，继续说："子民们，尔等回去，在那房前屋后，田边地头，都栽上桃树。子民们啊，'少管闲事少赶集，多读诗书多种桃'。用不了十年，我高密一县，就是'千树万树桃花红，人民歌舞庆太平'的美好日子！"

干爹吟完诗，接过一把铁锹，在地上挖起了树坑。锹刃儿碰上一块石头子儿，碰出几粒大火星。这时，那个专给干爹跑腿的长随春生，皮球一样地滚过来。他手忙脚乱地打了一个千儿，气喘吁吁地报告："老爷，不好了，不好了....."

干爹厉声道："什么不好了？"

春生道："东北乡的刁民造反了....."

一听这话，俺干爹扔下铁锹，抖抖马蹄袖，弯腰钻进了轿子。轿夫们抬起轿子飞跑，一群衙役，跟在轿后，跌跌撞撞，活活就是一窝丧家狗。

俺站在秋千架上，目送着干爹的仪仗，心里感到说不出的懊丧。亲爹，你把个好好的清明节，搅了个乱七八糟。俺无精打采地跳下秋千架，混在乱哄哄的人群里，忍受着那些小光棍们的浑水摸鱼，不知是该钻进桃园赏桃花呢，还是该回家煮狗肉。

正当俺拿不定主意时，小甲这个大憨蛋，大步流星跑到俺的面前，脸涨得通红，眼睁得溜圆，厚嘴唇哆嗦着，结结巴巴地说："俺爹，俺爹他回来了....."

奇怪奇怪真奇怪，天上掉下个公爹来。你爹不是早就死了吗？你爹不是二十多年没有音信了吗？

小甲憋出一头汗，依然是结结巴巴地说："回来了，真的回来了....."

俺跟着小甲，马不停蹄地往家跑。在路上，俺气咻咻地问，半路上怎么会蹦出一个爹呢？八成是一个穷鬼来诈咱。俺倒要看看他是何方精怪，好就好，惹恼了老娘，一顿掏灰耙，先打折了他的腿，然后送到干爹的衙门里，不分青红皂白，先给他二百大板，打他个皮开肉绽，屁滚尿流，看看他还敢不敢随随便便地冒充人家的爹。

一路上，只要遇到人，小甲就拉住人家，神秘地说："俺爹回来了！"

那些人被他闹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就大喊一声："俺有爹啦！"

还没到家门口，俺就看到，一辆马拉的轿车子，停在俺家大门外。轿车子周围，簇拥着一群街坊邻居。几个头顶上留着抓鬏的小毛孩子，在人缝里钻来钻去。拉车的是一匹枣红色的儿马，胖得如同蜡烛。轿车子上，落着一层厚厚的黄土，可见这个人是远道而来。人们用古怪的眼神看着俺，那些眼睛闪闪烁烁，一片墓地里的鬼火。开杂货铺的吴大娘虚情假意地向俺道喜："恭喜，恭喜！真是有福之人不用忙，无福之人瞎慌张。财神爷偏爱富贵家，本来就是火爆爆的日子，又从天上掉下来一个腰缠万贯的爹。赵大嫂子，肥猪碰门，骡马成群。大喜大喜！"

俺白了这个尿壶嘴女人一眼，说吴家大娘，您咧着一个没遮没拦的嘴胡叨叨什么？你家里要是缺爹，只管把他领走就是，俺一点也不稀罕！她嘻嘻地笑着说："您这话可是当真？"

俺说，当真，谁要不把他领走，谁就是驴日马养的个驴骡子！

小甲截断了俺的话头，恼怒地说："谁敢抢俺的爹，俺就操死她！"

吴大娘那张饼子脸顿时红了。这个专门传播流言蜚语的长舌妇，知道俺跟钱大老爷相好，心里酝酿着一坛子陈年老醋，酸得牙根发痒。她让俺堵了个大弯脖，让小甲骂了个满腚骚，十分地没趣，嘴里嘟嘟着，走了。俺跨上自家的石头台阶，回转身，对着众人道，各位高邻，要看的请进来，不进来就滚你们的屎壳郎蛋，别站在这里卖呆！众人讪讪地散了。俺知道这些家伙，嘴里花言巧语地奉承俺，背地里咬着牙根骂俺，都巴不得俺穷得沿街卖唱讨饭吃，对这些东西一不能讲情面，二不能讲客气。

跨进院门俺就大声喊叫，是哪重天上的神灵下了几？让俺开开眼！俺心里想，不能软，管他是真爹还是假爹，都得先给他一个下马威，让他知道一下姑奶奶的厉害，省了将来在俺的面前作威作福。俺看到，在院子正中，摆着一把油光光的紫红色檀香木嵌金丝太师椅子，一个翘着小辫子的干巴老头，正弯着腰，仔细地用一团丝绵擦拭着椅子上的灰尘。其实那椅子亮堂堂的，能照清人影子，根本就用不着擦拭。听到了俺的咋呼，他缓慢地直起腰，回转身，冷冷地扫了俺一眼。俺的个亲娘，这双眍（目娄）进去的贼眼，比俺家小甲的杀猪刀子还要凉快。小甲颠着小碎步跑到他面前，咧开嘴傻笑几声，讨好地说："爹，这是俺的媳妇，俺娘给俺讨的。"

老东西正眼也不看俺，喉咙里呜噜了一声，不知他是什么意思。

随后，在大街对面王升饭铺里吃饱喝足的车夫提着鞭子进来告别。老东西从怀里摸出一张银票递给他，双手抱拳在胸前作了一个俊揖，抑扬顿挫地说："伙计，一路平安！"

哇，这个老东西，竟然是一口标准的京腔，与钱大老爷的嗓音不差上下。车夫一看那张银票的票面，苦巴巴的小脸，顿时成了一朵花。他一躬到底，二躬到底，三躬也到底，嘴里连珠屁似的喊叫着："谢谢老爷，谢谢老爷，谢谢老爷....."

嘿，老东西，来头不小嘛！出手大方，看起来定是个有钱的主儿，马褂子里边鼓鼓囊囊的，定是银票无疑了。千两还是万两？好啊，这年头有奶就是娘，有钱就是爹，俺扑通一声跪在了他的面前，给他磕了一个响头，唱戏一样地喊：儿媳叩见公爹！

小甲看到俺下跪，四爪子忙乱地也下了跪，嘣地磕了一个响头，什么话也不说，只是傻哈哈地笑。

老东西没想到俺会突然地给他行这样大的一个礼，慌了前腿后爪子。他伸出两只手二一一那时俺就被他的手惊得目瞪口呆，那是两只什么样子的手啊------看样子要扶俺起来，但他并没有扶俺，更没有扶小甲，他只是说："免礼免礼，自家人何必客气。"

俺只好没趣地自己站了起来。小甲也跟着站了起来。他伸手人怀，俺心中狂喜，以为他要掏出一沓子银票赏给俺呢。他的手在怀里摸索了半天，摸出了一个翠绿的小玩意儿，递到俺的面前，说："初次见面，没什么赏你，一个小玩意儿，拿去玩吧！"

俺接过那玩意儿，学着他的口气说，自家人，何必客气。那玩意儿，沉甸甸的，软润润的，绿得让人心里喜欢。俺跟着钱大老爷睡了几年，接受了很多的文化熏陶，不再是个俗人，俺知道这是个好东西，但不知道是个啥东西。

小甲噘着嘴，委屈地看着他的爹。老东西笑笑，说："低头！"

小甲顺从地低下头，老东西把一个用红绳拴着的银光闪闪的长东西挂在了小甲的脖子上。小甲拿着那东西到俺的眼前炫耀，俺看到那是一把长命锁，不由地撇了撇嘴，心里想这老东西，还以为他的儿子刚过百日呢。

后来俺把老东西送给俺的见面礼给俺干爹看，他说那玩意儿是射箭用的扳指，是用绝好的弱翠雕琢而成，比金子还要贵重，只有皇亲国戚、王公贵胄家才可能有这种宝贝。俺干爹左手摩挲着俺的小奶，右手把玩着那个扳指，连声说："好东西好东西，真真是好东西！"俺说干爹既然喜欢就送给您吧。干爹说："不敢不敢，君子不夺人之爱也！"俺说，俺一个女人爱一个射箭的玩意儿干什么？干爹还在酸文假醋地客气，俺说，你要还是不要？你不要俺就把它摔碎了。俺干爹忙说："哎哟我的宝贝，千万别，我要。"干爹把扳指戴在手上，不时地举到眼前看，把摸俺的小奶这样的大事都忘记了。后来俺干爹把一个拴着红绳的玉菩萨挂在俺的脖子上，喜得俺眉笑眼开，这才是女人家的东西呢。俺捋着干爹的胡须说，谢谢干爹。干爹把俺放倒了，他一边骑着俺当他的马一边气喘吁吁地说："眉娘眉娘，我要好好地去访一访你这个公爹的来历....."

在俺公爹阴森森的冷笑声里，他的檀香木椅子和他手里的檀香木佛珠突然释放出了沉闷的香气，熏得俺头昏眼花，心中躁狂。他不管俺亲爹的死活，也不理俺的调情，抖抖颤颤地站起来，扔下他一霎也不肯离手的佛珠，眼睛里闪烁着星星般的光芒，有什么天大的喜事激动着他的

心？有什么天大的祸事惊吓着他的心？他伸出那两只妖精般的小手，嘴里哼哼着，眼巴巴地望着俺，眼睛里的凶气一点也没有了。

他乞求着："洗手.....洗手....."

俺从水缸里舀了两瓢凉水，倒在铜盆里。俺看到他迫不及待地将双手浸到水里，俺听到他的嘴里发出嘶嘶地响声，猜不出他的感觉。俺看到他的手红成了火炭，那些细嫩的手指弯弯勾勾着，红腿小公鸡的爪子像他的手指。俺恍惚觉得他的手是烧红了的钢铁，铜盆里的水吱吱啦啦地响着，翻着泡沫，冒着蒸汽。这事真是稀奇古怪，开了老娘的眼界。老东西把发烧的手放在凉水里泡着，一定是舒服得快要死了，瞧瞧他那副酥样吧：眯缝着眼睛，从牙缝里噬噬地往里吸着气儿。吸一口气儿憋半天，分明是大烟鬼过病吗，舒坦死了你个老驴。想不到你还有这样一套鬼把戏，这个邪魔鬼怪的老妖蛾子。

他恣够了，提着两只水淋淋的红手，又坐回太师椅上。不同的是这会儿不闭眼了，他睁着眼，不错眼珠地盯着自己的手，看着那些水珠儿沿着指头尖儿一滴滴落在地上。他是一副浑身松懈、筋疲力尽、心满意足的样子，俺干爹刚从俺的身上.....

那时俺还不知道他是一个大名鼎鼎的刽子手，俺还一门心思地想着他怀里那些银票呢。俺殷勤地说：公爹呀，看样子俺已经把你伺候舒坦了，俺亲爹的小命不是晚上就是早晨要报销，怎么着也是儿女亲家，您得帮俺拿个主意。您悠悠地想着吧，俺这就去熬猪血紫米粥给您喝。

俺在院子里的水井边上打水淘米，心里边总觉得空虚。抬头俺看到城隍庙高高飞起的房檐，一群灰鸽子在房檐上嘀嘀咕咕，拥拥挤挤，不知道它们在商议什么。

院外的石板大道上，响起了一阵清脆的马蹄声，马上骑着一些德国鬼子，隔着墙俺就看到了他们头上的插着鸟毛的圆筒高帽子。俺的心里扑通扑通乱跳，俺猜到这些鬼子兵是为了俺的亲爹来的。小甲已经磨快了刀子，摆好了家什。他抓起一根顶端有钩的白蜡木杆子，从猪圈里拖出了一头黑猪。蜡木杆子上的铁钩子钩住了黑猪的下巴，它尖厉地嚎叫着，脖子上的鬃毛直竖起来。它死劲地往后退缩着，后腿与屁股着地，眼睛红得出了血。但它如何能敌得过俺家小甲的神力？只见俺家小甲把腰往下一沉，双臂用力，两只大脚，就是两个铁锄头，人地三寸，一步一个脚印，拖着那黑猪，好比铁犁耕地，黑猪的蹄爪，犁出了两道新鲜的沟。说时迟，那时快，俺家小甲已经把黑猪拖到了床子前。他一只手攥着蜡木杆子，一只手扯着猪尾巴，腰杆子一挺，海了一声，就把那头

二百斤重的大肥猪砸在了床子上。那猪已经晕头转向，忘却了挣扎，只会咧着个大嘴死叫，四条腿绷得直直。小甲摘下抓猪钩子，扔到一边，顺手从接血盆子里抄起磨得贼亮的钢刀，哧------漫不经心，轻描淡写，捅豆腐那样，就将那把钢刀捅进了猪的腔子，又一用力，整把刀子，连同刀柄，都进了猪的身体。它的尖叫声突然断了，只剩下结结巴巴的哼哼。很快连哼哼声也断了，只剩下抖动，腿抖皮抖，连毛儿都抖。小甲抽出长刀，将它的身体一扯半翻，让它脖子上的刀口正对着接血的瓦盆。一股明亮光滑、红绸子一样的热血，吱吱地响着，喷到瓦盆里。

俺家那足有半亩大的、修着狗栏猪圈、栽着月季牡丹。竖着挂肉架杆、摆着酒缸酒坛、垒着朝天锅灶的庭院里，洋溢着血腥气味。那些喝血的绿头苍蝇，嗡嗡地飞舞起来。它们的鼻子真是好使。

两个头戴着软塌塌牛屄红帽子、穿着黑色号衣、腰扎着宽大青布带子、足蹬着双鼻梁软底靴子、斜挎着腰刀的衙役，推开了俺家的大门。"俺认出了他们是县衙快班里的捕快，都生了两条能跑善奔的兔子腿。但是俺叫不出他们的名字。因为俺的亲爹关在大牢里，俺的心里有点虚，便给了他们一个微微的笑脸。搁在平常日子里，老娘白眼珠子也不瞅这些祸害百姓狐假虎威的驴杂碎。他们也客气地对着俺点点头，硬从横向里挤出几丝丝笑意。突然，他们收了笑容，从怀里摸出一根黑签子来晃了晃，一本正经地说："奉县台大老爷之命，传唤赵甲进行问话。"

小甲提着一把血淋淋的杀猪刀跑过来，点头哈腰地问："差爷，差爷，什么事？"

衙役霜着脸，问："你是赵甲吗？"

"俺是小甲，赵甲是俺的爹。"小甲道。

"你爹在哪里？"差役装模作样地问。

小甲说："俺爹在屋子里。"

"让你爹跟我们走一趟吧！"差役道。

俺实在看够了这些狗差役的嘴脸，怒道：俺公爹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犯了什么事？

差役看到俺发了火，装出可怜巴巴的嘴脸，说："赵家嫂子，我们也是奉命行事，至于您公爹犯没犯事，我们这些当差的怎么知道？"

"二位爷爷少等，你们是请俺爹去喝酒吧？"小甲好奇地问。

"我们如何知道？"差役摇摇头，突然变出一个诡秘的笑脸，说，"也许是请你爹去吃狗肉喝黄酒吧？"

俺自然明白这个狗差嘴里吐出来的是什么样子的狗宝牛黄，他们是在说俺和钱大老爷那事儿呢。小甲这个膘子如何能明白？他欢快地跑进屋去了。

俺随后也进了屋。

钱丁，你个狗日的，捣什么鬼啊，你抓了俺亲爹，躲着不见俺；大早晨地又派来两个狗腿子抓俺的公爹。这下热闹了，一个亲爹，一个公爹，再加上一个干爹，三爹会首在大堂。俺唱过《三堂会审》，还没听过三爹会审呢。除非你老东西熬得住，这辈子不见俺，见了俺俺就要好好问问你，问问你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小甲抬起袖子，擦擦满脸的油汗，急急火火地说："爹啊，来了好事了，县太爷差人来请您去喝黄酒吃狗肉呢。"

俺公爹端坐在太师椅子上，那两只褪去了血红的小手顺顺溜溜地放在椅子扶手上。他闭着眼，一声不吭，不知道是真镇静呢还是假装的。

"爹，您说话呀，官差就在院子里等着呢，"小甲着急地催促着，说，"爹，您能不能带俺去开开眼，让俺看看大堂是个什么样子，俺媳妇经常去大堂，让她带俺去，她不带俺去....."

俺慌忙打断这个膘子的话，说：公爹，别听你儿子瞎说，他们怎么会请你去喝酒？他们是来抓您！您是不是犯了什么事？公爹懒洋洋地睁开眼，长叹一声，道："即便是犯了事，也不过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用不着大惊小怪！把他们唤进来吧！"

小甲转过脖子对着门外大喊："听到了没有？俺爹唤你们进来！"

公爹微笑着说："好儿子，对了，就得这样硬气！"

小甲他跑到院子里，对着两个差役说："你们知不知道？俺媳妇和钱大老爷相好呢！"

"傻儿子啊！"公爹无奈地摇摇头，把锥子般的目光投到俺的脸上。

俺看到差役怪笑着把小甲拨到旁边，手扶着腰刀把儿，气昂昂、雄赳赳，虎狼着脸，闯进了俺家的堂屋。

公爹略微开了一缝眼，射出两道冷光，轻蔑地对两个差役一瞥，然后就仰脸望着屋包，再也不理他们。

两个差役交换了一下眼神，两张脸上，都有些挂不住。其中一个，用公事公办的口气问："你就是赵甲吗？"

公爹睡着了一样。

"俺爹上了年纪，耳朵背。"小甲气哄哄地说，"你们大声点！"

差役提高嗓门，说："赵甲，兄弟奉县台钱大老爷之命，请您到衙门里走一趟。"

公爹仰着脸，悠悠地说："回去告诉你们钱大老爷，就说俺赵甲腿脚不便，不能从命！"

两个差役又一次交换了眼色，其中一个竟然"噗嗤"一声笑了。但他脸上的笑容马上就收敛了，露出了一副嘲弄的表情，说："是不是还要让钱大老爷用轿子来抬您？"

公爹说："最好是这样。"

两个差役憋不住地哈哈大笑起来。他们笑着说："好好好，您就在家等着吧，等着钱大老爷亲自来抬您！"

差役笑着走出俺家的堂屋，走到院子里，他们的笑声愈加嚣张起来。

小甲跟随着差役到了院子，骄傲地说："俺爹怎么样？谁都怕你们，就是俺爹不怕你们！"

差役看看小甲，又是一阵大笑。然后他们歪歪斜斜地笑着走了。他们的笑声从大街上传进俺的耳朵。俺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笑。俺公爹也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笑。

小甲进了屋子，纳闷地说："爹，他们为什么要笑？他们喝了痴老婆的尿了吗？俺听黄秃说，喝了痴老婆的尿就会大笑不止。他们一定是喝了痴老婆的尿了，一定是，可是他们喝了哪个痴老婆的尿了呢？"

公爹显然是对着俺说话而不是对着小甲说话："儿子，人不能自己把自己看低了，这是你爹到了晚年才悟出的一个道理。高密县令，就算他是'老虎班'出身，也不过是个戴水晶顶子单眼翎子的五品官；就算他的夫人是曾国藩的外孙女，那也是'死知府比不上活老鼠'。你爹我没当过官，但你爹我砍下的戴红顶子的脑袋，能装满两箩筐！你爹我砍下的那些名门贵族的脑袋，也足能装满两箩筐！"

小甲咧着嘴，龇着牙，不知道他听没听明白他爹的意思，俺当然是

完全彻底地听明白了公爹的意思。跟了钱大老爷这几年，俺的见识的确是有了很大的进步。听了公爹一席话，俺的心中一阵冰凉，身上的鸡皮疙瘩突出了一层。俺的脸一定是没了血色。半年来，街面上关于公爹的谣言小旋风一样一股一股地刮，这些谣言自然也进入了俺的耳朵。俺豁着胆子问：公爹.....您真是干那行的？

公爹用他那两只鹞鹰一样的眼睛盯着俺，一字一顿地。仿佛从嘴里往外吐铁豌豆一样地说："行、行、出、状、元！知道这话是谁说的吗？"

这是句俗语，人人都知道。

"不，"公爹道："有一个人，专门对我说的，知道她是谁吗？"

俺只好摇头。

公爹从太师椅上站起来，双手托着那串佛珠------檀木的闷香又一次弥漫了整个屋子------瘦削的脸上镀了一层庄严的黄金，他骄傲地、虔诚地、感恩戴德地说："慈禧皇太后！"

第二章 赵甲狂言

我的个风流儿媳妇，你把眼睛瞪得那样大干什么？难道不怕把眼珠子迸出来吗？

你公爹确实是干那行的，从十七岁那年腰斩了偷盗库银的库丁，到六十岁时凌迟了刺杀袁大人的刺客，这碗饭吃了整整的四十四年。你怎么还瞪眼？瞪眼的人我见得多了，我见过的瞪眼的那才是真正地瞪眼，别说你们没见过，山东省里也不会有人见过。别说让你们见，就是给你们说说也要把你们吓得屁滚尿流。

咸丰十年，大内鸟枪处的太监小虫子，天大个胆子盗卖了万岁爷的七星鸟枪。

那枪是俄罗斯女沙皇进贡给咸丰爷的，不是个一般的物件，那是一杆神枪。金筒银机檀木托，托上镶嵌着七颗钻石，每颗都有花生米儿那样大。这枪用的是银子弹，上打天上的凤凰，下打地上的麒麟。从打盘古开天地，这样的鸟枪只有一支，绝没有第二支。太监小虫子看着咸丰

爷整天病秧秧的，脑子大概不记事儿，就大着贼胆把七星鸟枪偷出去卖了。据说是卖了三千银子，给他爹置了一处田庄。他小子鬼迷心窍，忘了一个基本道理，那就是，大凡当上了皇帝的，都是真龙天子。真龙天子，哪个不是聪明盖世？哪个不是料事如神？咸丰爷更是神奇，他老人家那双龙睛，明察秋毫之末，白天看起来跟常人差不多，但到了夜里嗖嗖地放光，看书写字，根本无须长灯。话说那年初冬，咸丰爷爷要到塞外围猎，指名要带着那杆七星鸟枪。小虫子慌了前腿后爪子，在皇上面前，胡乱扯。一会儿说枪被一个白毛老狐狸盗走了，一会儿又说让一只神鹰叼去了。咸丰爷爷龙颜大怒，一道圣旨降下来，将小虫子交给专门修理太监的慎刑司严讯。慎刑司一用刑，小虫子就如实地招了供。把万岁爷爷气得两眼冒金星儿，在金銮殿上蹦着高儿骂："小虫子，朕日你八辈子祖宗！尔真是老鼠舔弄猫腚眼，大了胆了！竟敢偷到朕的家里来了。朕不给你点厉害的尝尝，朕这个皇帝就白当了！"

咸丰爷爷决定选用一种特别的酷刑来拾掇小虫子，借此杀鸡给猴看。皇上让慎刑司报刑名。慎刑司那几个掌刑太监，报菜名一样，把他们司里历来用过的刑法一一报给皇上。无非是打板子、压杠子、卷席筒、闷口袋、五马分尸，大卸八块什么的，皇上听了后，连连摇头，说一般一般太一般了，都是些陈汤剩饭，又馊又臭。

皇上说这事你们还得去向刑部里那些行家请教。万岁下了一道口谕，让刑部狱押司贡献一桩酷刑。当时的刑部尚书王大人，接到圣旨后，连夜找到余姥姥。

余姥姥是谁？他就是我的恩师。他当然是个男人。为什么叫他姥姥？你听着，这是我们行当里的称呼。大清一朝，刑部狱押司里，共有四名在册的刽子手，这四名刽子手里，年纪最大、资历最长、手艺最好的就是姥姥。其余三人，依照资历和手艺，分别称为大姨、二姨和小姨。遇上忙月，活多干不过来，可临时雇请帮工，帮工的都叫外甥。我就是从外甥干起，一步步熬到了姥姥。容易吗？不容易，实在是不容易。我在刑部大堂当了整整三十年姥姥。尚书、侍郎，走马灯一样地换，就是我这个姥姥泰山一样稳当。别人瞧不起我们这一行，可一旦干上了这一行，就瞧不起了任何人，跟你瞧不起任何猪狗没两样。

话说尚书王大人，召集余姥姥和你爹我到他的签押房里去问话。你爹我那年刚满二十岁，刚刚由二姨晋升为大姨，这是破格地提拔，十分地思宠。余姥姥对我说："小甲子，师傅干到大姨时，已经四十大几了，你小子，二十岁就成了大姨，真是六月天的高粱，蹿得快呐！"

闲话少说，王大人道："皇上有旨，要咱们刑部贡献一种奇特的刑

罚，整治那个偷了鸟枪的太监。你们是专家，好好想想，不要辜负了皇上的厚思，丢了咱们刑部的面子。"

余姥姥沉吟片刻，道："大人，小的估摸着，皇上恨那小虫子，最恨他有眼无珠，咱得顺着皇上的意思做文章。"王大人说："对极了，有什么妙法，赶快说来！

余姥姥道："有一种刑罚，名叫'阎王闩'，别名'二龙戏珠'，不知当用不当用。"

王大人道："快快讲来听听。"

余姥姥便把那"阎王闩"的施法，细细地解说了。王大人听罢，喜笑颜开，道："你们先回去准备着，待本官奏请皇上批准。"

余姥姥说："制造那'阎王闩'，甚是麻烦，就说那铁箍，硬了不行，软了也不行，需用上等的熟铁，千锤百炼后方好使用。京城里的铁匠没有一个能干了这活。

望大人宽限些时日，让小的带着徒弟，亲自动手制作。俺们那里什么都没有，各种器械都靠着小的和徒弟们修修补补将就着使用，还望大人开恩，拨些银子，小的们好去采购原料....."

王大人冷笑着说："你们卖腊人肉给人当药，每年不是能捞不少外快吗？"

余姥姥慌忙跪到地上，你爹我自然也跟着跪在地上，姥姥说："什么事也瞒不过大人的眼睛，不过，制造'阎王闩'是公事....."

王大人道："起来吧，本官拨给你们二百两银子------让你们师徒赚一百两吧------这活儿你可得尽心尽力去做，来不得半点马虎。宫里太监犯了事，历朝历代都是由慎刑司执刑；皇上把任务交给刑部，这事破了天荒。这说明皇上记挂着咱刑部，器重着咱刑部，天恩浩荡啊！你们一定要加小心，活儿干得俊，让皇上高兴，怎么着都好说；活儿干丑了，惹得皇上不乐意，砸了咱刑部的招牌，你们的狗头就该搬搬家了。"

我和余姥姥胆战心凉地接受了这个光荣的任务，欢天喜地地支取了银子，到护国寺南铁匠营胡同里，找了一家铁匠铺，让他们照着图纸，打造好了"阎王闩"上的铁头箍，又去了骡马大街，买了些生牛皮，让他们编成皮绳，拴在铁头箍上。满打满算，花了四两银子还不到，克扣下白花花的银子一百九十六两多，给王大人养在精灵胡同里的小妾打造了一副金手镯子，花去了二十两，还余下一百七十六两，二姨小姨分去六

两，余姥姥得了一百两，你爹我得了七十两。就用这宗银子，你爹我回乡买了这处房子，顺便娶了你的娘。如果没有偷皇帝爷鸟枪的太监小虫子，你爹我根本就没钱回家，回家也没钱买房子娶老婆，我如果不娶老婆，也就没有你这个儿子，我没有你这个儿子，当然也就没有你这个儿媳妇。你们现在明白了吗？我为什么要把小虫子的事儿说给你们听。凡事总是有个根梢，小虫子鸟枪案，就是你们的根子。

执刑前一天，王大人不放心，吩咐人从大牢里提出一个监斩候，押到大堂上，让我们演习"阎王闩"。你爹我和余姥姥遵从着王大人的命令，把"阎王闩"套在了那个倒霉的监斩候的脑袋上。那人大声喊叫："老爷，老爷，俺没翻供啊！俺没翻供，为什么还要给俺施刑？！"

王大人说："一切为了皇上！上刑！"

执刑的过程很简短，大概也就是吸了一锅烟的工夫，那个监斩候就脑浆进裂，死了。王大人说："这件家什果然有些厉害，但死得太快了。皇上费这么大的心思，让我们选择刑罚，为得就是让小虫子受罪，就是要让那些个太监们看着小虫子不得好死，起到杀一儆百的效果。你们可倒好，套上去，一使劲儿，噗嗤，完了，比勒死个兔子还要简单，这怎么能行呢？本官要求你们，必须把执刑的过程延长，起码要延长到一个时辰，要让它比戏还好看。你们知道，宫里养着好几个戏班子，光戏子就有好几千人，他们把天下的戏都演完了。要让那个小虫子把全身的汗水流干，你们两个也要大汗淋漓，非如此不能显出我刑部大堂的水平和这'阎王闩'的隆重。"

王大人又下令让人从大牢里提出了一个监斩候，让我们继续演习。这个监斩候头大如柳斗，'阎王闩'尺寸嫌小，费了很大的劲儿，桶匠箍桶似的才给他套上。

王大人不高兴了，冷冷地说："二百两银子，你们就造了这么个玩意儿？"

一句话吓得俺汗如雨下。余姥姥比较镇静，但事后也说吓得够呛。这一次执刑表演还算成功，足足折腾了一个时辰，让那个大头的冤鬼吃尽了苦头，才倒地绝命。

总算赢得了王大人一个笑脸。面对着大堂上两具尸首，他对我们说："回去吧，把家什好好拾掇拾掇，沾了血的皮绳子换下来，换上新的，把铁箍擦干净，最好能刷上一层清漆。你们穿的号衣什么的，也回去刷洗干净，让皇上和宫里的人，看看咱们刑部刽子手的风采。千言万语一句话，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你们要是出了差错，砸了刑部的牌子，这'阎王闩'，就该你们自己戴了。"

第二天，公鸡刚叫二遍，我们就起床准备。进宫执刑，事关重大，谁能睡得着？

连经历过无数大风大浪的余姥姥，在炕上也是翻来覆去，隔不上半个时辰就爬起来，从窗台上扯过尿壶撒尿，撒完了尿就抽烟。二姨和小姨忙活着烧火做饭，你爹我又一次把那"阎王闩"仔细地检查了一遍，确信一点毛病没有了，才交给姥姥最后复验。余姥姥把那"阎王闩"一寸一寸地模了一遍，点点头，用三尺大红绸子，珍重地包起来，然后恭恭敬敬地供在祖师爷的神像前。咱这行当的祖师爷是皋陶，他老人家是三皇五帝时期的大贤人、大英杰，差一点继承了大禹爷爷的王位。现如今的种种刑法和刑罚，都是他老人家制定的。据俺的师傅余姥姥说，祖师爷杀人根本不用刀，只用眼，盯着那犯人的脖子，轻轻地一转，一颗人头就会落到地上。皋陶祖师爷，丹凤眼，卧蚕眉，面如重枣，目若朗星，下巴上垂着三绺美须。他的相貌，与三国里的关云长关老爷十分地相似，余姥姥说，关老爷其实就是皋陶爷爷转世。

胡乱吃了几口饭，便漱口擦牙，洗手净面。二姨小姨伺候着余姥姥和你们的爹我穿上了簇新的号衣，戴上了鲜红的毡帽。小姨恭维我们说："师傅，师兄，活脱脱两个新郎官！"

余姥姥白了他一眼，嫌他多嘴多舌。咱这行的规矩是，干活之前和干活当中，严禁嬉笑打闹，一句话说不好，犯了忌讳，就可能招来冤魂厉鬼。菜市口刑场那里，经常平地里刮起一些团团旋转的小旋风，你们以为那是什么？那不是风，那是屈死的冤魂！

余姥姥从他的柳条箱里，取出了一束贵重的檀香，轻轻地捻出三支，就着祖师爷的神像前哆哆嗦嗦的烛火，点燃了，插在神案上的香炉里。姥姥跪下后，我们师兄弟三个赶紧跟着跪下。姥姥低声念叨着："祖师爷，祖师爷，今日进宫执刑，干系重大，望祖师爷保佑孩儿们活儿干得顺遂，孩儿们给您老人家磕头了！"

姥姥磕头，前额碰到青砖地面上，咚咚地响。我们跟着姥姥磕头，前额碰到青砖地面上，咚咚地响。蜡烛光影里，祖师爷的脸，油汪汪地红。我们各磕了九个头，跟着姥姥站起来，退后三步。二姨跑到外边去，端进来一个青瓷的钵子。小姨跑到外边去，倒提进来一只黑冠子白毛的大公鸡。二姨将青瓷钵子放在祖师爷的神案前，侧身跪在一边。小姨跪在了祖师爷神案前，左手扯着鸡头，右手扯着鸡腿，将鸡脖子神得

笔直。二姨从青瓷钵子里拿起一把柳叶小刀，在鸡脖子上利落地一拉。开始时没有血，我们心中怦怦乱跳------杀鸡没血，预兆着执刑不顺------稍候，黑红的血，哧溜哧溜地响着，喷到青瓷钵子里。这种白毛黑冠子的公鸡，血脉最旺，我们每逢执大刑，都要买一只这样的公鸡来杀。一会儿，血流尽，将血献在供桌上，两个师弟，磕了头，弓着腰，退到后边去。我随着姥姥，趋前，下跪，磕头三个，学着姥姥的样子，伸出左手的食指和中指，从青瓷钵子里蘸了鸡血，一道道地，戏子化妆一样，往脸上抹。鸡血的温度很高，烫得指头发痒。一只公鸡的血，抹遍了两个脸。

剩下的搓红了四只手。这时，我跟姥姥的脸和祖师爷的脸一样红了。为什么要用鸡血涂面？为了跟祖师爷保持一致，也为了让那些个冤魂厉鬼们知道，我们是皋陶爷爷的徒子徒孙，执刑杀人时，我们根本就不是人，我们是神，是国家的法。涂完了手脸，我和姥姥安静地坐在凳子上，等候着进宫的命令。

太阳冒红时。院内那几棵老槐树上，乌鸦呱呱叫。天牢大狱里，一个女人在嚎啕大哭。那是个谋杀亲夫的监斩候，每天都要哭一次，哭天哭地哭孩子，神志已经不正常。你爹我毕竟年轻，坐了不大一会儿，心中便开始烦乱，屁股也坐不稳了。

偷眼看姥姥，正襟危坐，好似一口铁钟。你爹我学着姥姥的样子，屏息静气，安定心神。涂到脸上的鸡血已经干了，硬硬的，俺们的脸像挂了一层糖衣的山植球儿。

我用心体会着甲壳罩脸的感觉，渐渐地感到心里恍恍惚惚，恍恍惚惚地跟着姥姥在一条很深很黑的地沟里行走。走啊，走啊，永远走不到尽头。

狱押司郎中曹大人，把我们引到两顶青幔小轿前，指指轿子，示意我们上轿。

这突来的隆遇让你爹我张皇失措。你爹那时还没坐过一次轿子呢。看看姥姥，他老人家竟然也是木呆呆地，张着大口，不知道是想哭还是想打个喷嚏。轿旁一个下巴肥厚的公公，沙哑着嗓子，对我们说："怎么着？嫌轿子小了是不是？"

我和姥姥依然不敢上轿，都用眼睛看着曹大人。曹大人说："不是尊贵你们，是怕招风。还愣着干什么？快上轿哇！真是狗头上不了金盘！"

四个抬轿子的，也是下巴光光的太监，站在轿子前后，袖着手，脸上露出蔑视的神色。他们的轻蔑让我的胆子壮了起来。臭太监，操你们的奶奶，爷爷今日跟着小虫子沾光，让你们这些两脚兽抬举着。我上前两步，掀开轿帘子进了轿。姥姥也上了轿。

轿子离了地，颠颠簸簸地前进。你爹我听到抬轿子的太监沙着嗓子低声骂娘："这刽子，喝足了人血，死沉死沉！"

他们平日里抬着的不是娘娘就是妃子，做梦也没想到会抬着两个刽子。你爹我心中暗暗得意，身体在轿子里故意地扭动，让抬轿子的臭太监不自在。轿子还没出刑部大院，就听到小姨在后边大喊："姥姥，姥姥，忘了带'阎王闩'了！"

你爹我的脑袋里嗡地一声响，眼前一阵昏花，汗珠子噼里啪啦地掉下来。我连滚带爬地下了轿子，从小姨手里接过了用红绸子包着的"阎王闩"。你爹我心中的滋味，一时半会儿说不清楚。我看到姥姥也钻出轿子，也是一脸的明汗，两条腿一个劲儿地颤抖。要不是小姨提醒，那天的祸就闯大了。曹大人骂道："日你们的亲妈，做官丢了大印，裁缝忘了剪刀！"

你爹我本来想好好体会一下坐轿子的滋味，但被这件事把兴致全搅了。老老实实地猴在轿子里，再也不敢跟太监们调皮。

不知走了多久，就听到扑通一声响，轿子落了地。晕头转向地从轿子里钻出来，抬头便看到满眼的金碧辉煌。你爹我猫着腰，提着"阎王闩"，跟随着姥姥，姥姥跟随着引我们进宫的太监，七拐八拐，拐进了一个宽大的院子。院子里跪着一片嘴上没胡须的，都穿着驼色衣衫，头顶着黑色的圆帽子。偷盗鸟枪的小虫子，已经被绑在一根柱子上。这是个眉清目秀的小伙子，文文静静地，乍一看是个大姑娘。尤其是他那双眼睛，生得真叫一个俊：双眼叠皮，长长的睫毛，眼珠子水汪汪的，黑葡萄一样。可惜了啊，你爹我暗自叹息，可惜了这样一个好人物。这样一个俊孩子竟被割去了三大件子，进宫来当太监，他的爹娘如何舍得？

绑小虫子的柱子前面，有一个临时搭起的看台。台子正中一排雕花檀木椅子。

正中一把椅子，特别的肥大。椅子上放着黄色的坐垫。垫子上绣着金龙。这肯定是万岁爷爷的龙椅了。你爹我还看到，我们刑部的尚书王大人、侍郎铁大人、还有一大片带宝石顶子的、珊瑚顶子的，大概都是各部的官员，都在台前垂手肃立，连个咳嗽的都没有。宫里的气派，果然是非同一般。安静，安静，安静得你爹我心里乱打鼓。只有那些琉璃

瓦檐下的麻雀，不知道天高地厚，在那里唧唧喳喳地叫唤。突然，一个早就站在高台子上的白发红颜的老太监，拖着溜光水滑的长腔，喊道："皇上驾到------"

台前那一片红蓝顶子，突然都矮了下去，只听到一阵甩马蹄袖子的波波声。转眼之间，六部的堂官们和宫女太监们，全部地跪在了地上。你爹我刚想跟着下跪，就感到脚被猛地跺了一下。立即就看到姥姥那两只精光四射的眼睛。他老人家昂着头站在柱子一侧，立定一座石头雕像。我马上回过神来，想起了行里的规矩。历朝历代的都是这样，脸上涂了鸡血的刽子，已经不是人，是神圣庄严的国法的象征。

我们不必下跪，即便是面对着皇帝爷爷。学着姥姥的样子，你爹我挺胸收腹，也立定了一尊石头雕像。这无上的光荣，儿子，别说是这小小的高密县，就是堂堂的山东省，就是泱泱的大清朝，也没有第三个人经历过。

就听到那笙管萧笛，呜哩哇啦、吱吱呀呀地响着，渐渐地近了。在懒洋洋的乐声后边，在两道高墙之间，出现了皇帝爷爷的仪仗。头前是两个驼色的太监，手提着做成瑞兽样子的香炉，兽嘴里吐出袅袅的青烟。那烟香得啊，一缕缕直透脑髓，让人一会儿格外地清醒，一会儿格外地糊涂。提炉太监后边，是皇上的乐队，乐队后边，又是两排太监，举着旗罗伞扇，红红黄黄一片。再往后是八个御前侍卫，执着金瓜钺斧，铜戈银矛。然后就是一乘明黄色的肩舆，由两个高大的太监抬着，大清朝的皇帝爷爷，端坐其上。在皇上肩舆的后边，有两个持孔雀扇的宫女，为皇上遮挡着阳光。再往后便是一片花团锦簇，数十名绝色佳人，当然是皇上的后妃，都乘着肩舆，游来一条花堤。后妃们的后边，还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事后听姥姥说，因为是在宫里，皇上的仪仗已经大大地精简，如果是出官典礼，那才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单单皇上的大轿，就要六十四个轿夫来抬。

太监们训练有素，很快便各就各位；皇上和后妃们，也在看台上就座。黄袍金冠的咸丰皇帝，就坐在离我一丈远的地方。你爹我目不转睛，把皇帝爷爷的容貌看了一个分明。咸丰爷面孔瘦削，鼻梁很高。左眼大点，右眼小点。白牙大嘴，唇上留着两撮髯口，下巴上一络山羊胡，腮上有几个浅白麻子。皇上不停地咳嗽，不断地吐痰，一个宫女，捧着金光闪闪的痰盂在一旁承接。皇上的两侧，凤凰展翅般地坐着十几位头顶牌楼子的娘娘。那些高大的牌楼子上簇着五颜六色的大花，垂着丝线的穗子，跟你们在戏台子上看到的差不多。那些个娘娘都是鲜花面容，身上散发出醉人的香气。右边紧挨着皇帝那位，容长脸儿，粉面朱

唇，貌比仙女落凡尘。知道她是谁吗？说出来吓你们一大跳，她就是当今慈禧皇太后。

趁着皇上吐痰的空当儿，台上那个威严的老太监，像轰苍蝇那样，把手中的拂尘，轻轻地那么一甩，台下跪着的六部堂官和黑压压一片太监宫女，都使出咂奶的力气，齐声高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你爹我这才明白，台下的人看起来都低着头不敢仰望，其实都在贼溜溜地瞅着台上的动静呢。皇上咳嗽着说："众卿平身吧。"

那些堂官们，磕头，齐喊："谢皇上隆恩！"

然后，再磕头，甩马蹄袖，站起，弯着腰退到两侧。刑部尚书王大人从队列中出来，甩马蹄袖，跪地，磕头，朗声奏道："臣刑部尚书王瑞，遵皇上御旨，已着人打造好'阎王闩'，并选派两名资深刽子手携带刑具进宫执刑，请皇上指示。"

皇上说："知道了，平身吧！"

王大人磕头，谢恩，退到一边。这时，皇上说了一句话，呜呜啦啦，听不清楚。

皇上分明是得了痨病，气脉不够用。台上那老太监拖着长腔，唱戏一样传下旨来："皇上有旨------着刑部尚书王瑞------将那'阎王闩'进呈御览------"

王大人小跑步到了你爹我的面前，从你爹我的手里，夺过去那红绸包裹着的"阎王闩"，双手托着，如托着一个热气腾腾的涮羊肉锅子，小心翼翼，踱到台前，跪下，把双手高举过了头顶，托起了"阎王闩"。老太监上前，弯腰接上去，捧到皇上面前，放在几案上，一层层揭开红绸，终于显出了那玩意儿。那玩意儿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很是威严。这玩意儿花钱不多，但你爹我费工不少。刚打造出那会儿，它黑不溜秋，煞是难看。是你爹我用砂纸打磨了三天，才使它又光又亮。七十两银子，不是白拿的。

皇上伸出一只焦黄的手，用一根留着长长的黄指甲的食指，试试探探地触了触那玩意儿。不知是烫着了还是冰着了，皇上的金手指立即地缩了回去。我听到他老人家又嘟哝了一句，老太监就托着那玩意儿，逐个儿让皇上的女人们观看。她们，也学着皇上的样子用食指尖儿去触摸------她们的食指尖尖，玉笋也似的------她们，有装出害怕的样子，把脸儿歪到一边去，有麻木着脸毫无表情的。最后，老太监把那玩意儿递给依然跪在台下的王大人，王大人毕恭毕敬地接了，站起来，弯着腰，

退到你爹我的身边，将它还给了我。

台上，老太监把头低到皇上身边，问了一句什么，我看到皇上的头点了点。老太监走到台前，唱歌似的喊叫："皇上有旨------给大逆不道的小虫子上刑------"

拴在柱子上的小虫子号啕起来，大声哭叫："皇上，皇上啊，开恩吧，饶奴才一条狗命吧.....奴才再也不敢了....."

这时，台上台下的侍卫们，齐齐地发起威来，小虫子脸色蜡黄，嘴唇粉白，眼珠子麻眨，不叫唤了，裤子尿了，低声对我们说："爷们，爷们，活儿利索点儿，兄弟到了阴曹地府也感念你们的大恩大德....."

咱们哪里还有心思去听他的啰嗦？咱们哪里有胆子去听他的啰嗦？一绳子勒死他，他痛快了，咱们可就要倒霉了。即便皇上饶了咱们，王大人也不会饶了咱们。

惶惶张张地抖开刑具，与姥姥抬着------这玩意儿经了皇上和娘娘们的手，突然地增加了分量------每人扯着一端的牛皮绳子，按照预先设计好的动作，先对着台上的皇帝和娘娘们亮相，然后对着王公大臣们亮相，最后对着那一大片跪地的太监宫女们亮相------就跟演戏一样------慎刑司大太监陈公公和刑部尚书王大人交换了眼色，齐声喊叫："执刑------"

真是老天有眼，那个亮晶晶的铁箍子，简直就是比量着小虫子的头造的，套上去不松不紧，刚好吃劲。小虫子那两只俊眼，恰好从铁箍的两个洞里露出来。套好了铁箍，你爹我和余姥姥各往后退了两步，抻紧了手里的牛皮绳子。那只小虫子还在嘟哝着："爷们.....爷们.....给个痛快的吧....."

这时候了，谁还有心思去理他呀！你爹我望着余姥姥，余姥姥望着你爹我，心也领了，神也会了，彼此微微地点点头。余姥姥嘴角浮现出一个浅浅的笑容，这是他老人家干活时的习惯表情，他老人家是一个文质彬彬的刽子手。他的微笑，就是动手的信号。你爹我胳膊上的肌肉一下子抽紧了，只使了五分力气，立即就松了劲儿------外行根本看不出我们这一松一紧，牛皮绳子始终直直地绷着呢.....小虫子怪叫一声，又尖又厉，胜过了万牲园里的狼嗥。我们知道皇上和娘娘们就喜欢听这声，就暗暗地一紧一松------不是杀人，是高手的乐师，在制造动听的音响。

那天正是秋分，天蓝蓝，日光光，四周围的红墙琉璃瓦，明晃晃的一片，好有一比：照天影地的大镜子。突然间你爹我闻到了一股扑鼻的

恶臭，马上就明白了，小虫子这个杂种，已经屙在裤裆里了。你爹我偷眼往台上一瞥，看到咸丰爷双眼瞪得溜圆，脸色是足赤的黄金。那些娘娘们，有的面如死灰，有的大张着黑洞般的嘴巴。再看那些王公大臣，都垂手肃立，大气儿不出。那些太监宫女们，一个个磕头如捣蒜，有几个胆小的宫女已经晕过去了。你爹我与余姥姥交换了一个眼神，又是一次心领神会。这种情形，与俺们想得差不离儿。是时候了，小虫子遭得罪也差不多了，不能让他的臭气熏了皇上和娘娘。你爹我看到有几个娘娘已经用绸巾子捂住了嘴巴。娘娘们的鼻子比皇上灵，皇上吸鼻烟吸得鼻子不灵了。得赶紧把活儿做完，万一一阵风把小虫子的屎臭刮到皇上的鼻子里，皇上怪罪下来，我们就吃不了兜着走了。小虫子这小子的下水大概烂了，那股子臭气直透脑子，绝对不是人间的臭法。

你爹我真想跑到一边去大呕一阵，但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你爹我和余姥姥要是忍不住呕了，那我们的呕吐势必会引起台上台下的人们的呕吐，那这事儿就彻底地毁了。你爹我和余姥姥的小命报销了事小，王大人头上的顶戴花翎被摘了也不是大事，影响了皇上的身体健康才是真正的大事。你爹我想到的，余姥姥早就想到了。这场好戏该结束了。于是俺们师徒二人暗中使上了源源不断的力道，让那铁箍子一丝儿一丝儿地煞进了小虫子的脑壳。眼见着小虫子这个倒霉孩子的头就被勒成了一个卡腰葫芦。他小子的汗水早就流干了，现时流出的是一层镖胶般的明油，又腥又臭，比裤裆里的气味好不到哪里去。他小子，拼着最后的那点子力气嚎叫，你爹我是杀惯了人的，听到这动静也觉得口得慌。铜铸铁打的汉子，也熬不过这"阎王闩"，要不，怎么连孙悟空那样的刀枪不入、在太上老君的八卦炉子里锻炼了七七四十九天都没有投降的魔头，都抗不住唐三藏一遍紧箍咒呢？

其实，这道"阎王闩"的精彩之处，全在那犯人的一双眼睛上。你爹我的身体往后仰着，仰着，感觉到小虫子的哆嗑通过那条牛皮绳子传到了胳膊上。可惜了一对俊眼啊，那两只会说话的、能把大闺女小媳妇的魂儿勾走的眼睛，从"阎王闩"

的洞眼里缓缓地鼓凸出来。黑的，白的，还渗出一丝丝红的。越鼓越大，如鸡蛋慢慢地从母鸡腚里往外钻，钻，钻.....噗嗤一声，紧接着又是噗嗤一声，小虫子的两个眼珠子，就悬挂在"阎王闩"上了。你爹我与余姥姥期待着的就是这个结果。我们按照预先设计好了的程序，让这个过程拖延了很长很长。一点点地上劲，胡萝卜钻腚眼，步步紧。到了那关键的时刻，猛地一使劲，就噗嗤噗嗤了。只有到了此时，你爹我和余姥姥才长长地舒出了一口气。不知道是啥时候，俺们汗流浃背，脸上的汗水把那些干结的鸡血冲化了，一道道地流到脖子上，看起来是头破

血流。你爹我是通过看余姥姥的脸而知道了自己的脸的。

小虫子还没断气，但已经昏了过去，昏得很深沉，跟死也差不离儿。他的脑骨已经碎了，脑浆子和血沫子从破头颅的缝隙里渗了出来。你爹我听到看台上传下来女人的呕吐声。一个上了年纪的红顶大人，不知是什么原因，一头栽到地上，帽子滚出去好远。这时，你爹我和余姥姥齐声呐喊：执刑完毕，请大人验刑！

刑部尚书王大人用一角袍袖遮着脸，往俺们这边瞅了瞅，转身到看台前，立正，抬手，甩袖子，跪倒，对着上边说："执刑完毕，请皇上验刑！"

皇上一阵紧急地咳嗽，半天方止，然后对着台上台下的人说："你们都看到了吧？他就是你们的榜样！"

皇上说话的声音不高，但是台上台下都听得清清楚楚。

按说皇上的话是对着太监宫女们说的，但是那些六部的堂官和王公大臣，一个个被打折了腿似的，七长八短地跪在了地上。纷纷地磕头不止，有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的，有喊罪臣罪该万死的，有喊谢主龙恩的，鸡鸡鸭叫，好一阵混乱，让你爹我和余姥姥看透了这些大官们的本质。

皇上站了起来。那个老太监大喊："起驾回宫------"

皇上走了。

娘娘们跟着皇上走了。

太监们也走了。

剩下了一群鼻涕一样的大臣和老虎一样的小虫子。

你爹我双腿发麻，眼前一片片的金星星飞舞，如果不是余姥姥搀了我一把，你爹我在皇上的大驾还没起来时，就会瘫倒在小虫子的尸体旁边。

你们，还敢对着我瞪眼吗？

我说了这半天，你们应该明白了，你爹我为什么敢对着那些差役犯狂。一个小小的县令，芝麻粒大的个官儿，派来两个小狗腿子，就想把俺传唤了去，他也忒自高自大了。你爹我二十岁未满时，就当着咸丰爷和当今的慈禧皇太后的面干过惊天动地的大活儿，事后，宫里传出话来，说，皇上开金口，吐玉言："还是刑部的刽子手活儿做得地道！有

条有理，有板有眼，有松有紧，让朕看了一台好戏。"

王尚书加封了太子少保，升官晋爵，心中欢喜，特赏给我跟余姥姥两匹红绸子。

你去问问那个姓钱的，他见过咸丰爷的龙颜吗？没见过；他连当今光绪爷的龙颜也没见过。他见过当今皇太后的凤面吗？没见过；他连当今皇太后的背影也没见过。

所以你爹我敢在他的面前拿拿大。

待一会儿，我估计着高密知县钱丁钱大老爷要亲自来家请我。不是他自个儿想来请我，是省里来的袁大人让他来请。袁大人与你爹我还有过数面之交，俺替他干过一次活儿，干得漂亮、出色，袁大人一时高兴，还赏给了俺一盒天津十八街的大麻花。别看你爹我回乡半年，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是你们眼里的一段朽木头。其实，你爹我是揣着明白装糊涂。你爹的心里，高悬着一面镜子，把这个世界，映照得清清楚楚。贤媳妇，你那些偷鸡摸狗的事儿，也瞒不过我的眼睛。儿子无能，怨不得红杏出墙；女人吗，年轻吗；年轻腰馋，不算毛病。你娘家爹造反，惊了天动了地，被拿进了大牢，我都知道。他是德国人点名要的重犯，别说高密县，就是山东省，也不敢做主放了他。所以，你爹是死定了。袁世凯袁大人，那可是个狠主儿，杀个把人在他的眼里跟捻死个臭虫差不多。他眼下正在外国人眼里走红，连当今皇太后，也得靠他收拾局面。我估摸着，他一定要借你爹这条命，演一场好戏，既给德国人看，也给高密县和山东省的百姓们看。让他们老老实实当顺民，不要杀人放火当强盗。德国人修铁路，朝廷都答应了，与你爹何干？他这是"木匠戴枷，自作自受"。别说你救不了他，就是你那个钱大老爷也救不了他。儿子，咱爷们出头露面的机会来到了。你爹我原本想金盆洗手，隐姓埋名，糊糊涂涂老死乡下，但老天爷不答应。今天早晨，这两只手，突然地发热发痒，你爹我知道，咱家的事儿还没完。这是天意，没有法子逃避。儿媳，你哭也没用，恨也没用，俺受过当今皇太后的大恩典，不干对不起朝廷。俺不杀你爹，也有别人杀他。与其让一些二把刀三脚猫杀他，还不如让俺杀他。俗言道，"是亲三分向"，俺会使出平生的本事，让他死得轰轰烈烈，让他死后青史留名。儿子，你爹我也要帮你正正门头，让左邻右舍开开眼界。他们不是瞧不起咱家吗？那么好，咱就让他们知道，这刽子手的活儿，也是一门手艺。这手艺，好男子不干，赖汉子干不了。这行当，代表着朝廷的精气神儿。这行当兴隆，朝廷也就昌盛；这行当萧条，朝廷的气数也就尽了。

儿子，趁着钱大老爷的轿子还没到，你爹我把咱家的事儿给你唠

唠，今日不说，往后就怕没有闲工夫说了。

你爹我十岁那年，你爷爷得了霍乱。早晨病，中午死。那年，高密县家家有死人，户户有哭声。邻居们谁也顾不上谁了，自家的死人自家埋。我与你奶奶，说句难听的话，拖死狗一样，把你爷爷拖到了乱葬岗子，草草地掩埋了。我和你奶奶刚一转身，一群野狗就扑了上去，几爪子就把你爷爷的尸首扒了出来。我捡起一块砖头，冲上去跟那些野狗拼命。那些野狗瞪着血红的眼睛，龇着雪白的牙，对着我呜呜地嚎叫。它们吃死人吃得毛梢子流油，满身的横向，一个个，小老虎，凶巴巴，人吓煞。你奶奶拉住我，说："孩子啊，也不光是你爹一个，就让它们吃去吧！"

我知道一人难抵众疯狗，只好退到一边，看着它们把你的爷爷一口撕开衣裳，两口啃掉皮肉，三口吃掉五脏，四口就把骨头嚼了。

又过了五年，高密县流行伤寒，你奶奶早晨病，中午死。这一次，我把你奶奶的尸首拖到一个麦秸垛里，点上火烧化了。从此，你爹我孤苦伶仃，无依无靠，白天一根根子一个瓢，挨家挨户讨着吃。夜里钻草垛，蹲锅框，哪里方便哪里睡。那时候，你爹我这样的小叫花子成群结队，讨口吃的也不容易。有时候一天跑了几百个门儿，连一片地瓜干儿都讨不到。眼见着就要饿死了，你爹我想起了你奶奶生前曾经说过，她有个堂兄弟，在京城大衙门里当差，日子过得不赖，经常托人往家里捎银子。于是，你爹我决定进京去投亲。

一路乞讨，有时候也帮着人家干点杂活儿，就这样走走留留，磨磨蹭蹭，饥一顿，饱一顿，终于到了。你爹我跟随着一群酒贩子，从崇文门进了北京城。恍惚记得你奶奶说她的那个堂弟是在刑部大堂当差，便打听着到了六部口，然后又找到刑部。大门口站着两个虎背熊腰的兵勇。你爹我一靠前，就被一个兵勇用刀背子拍出去一丈远。你爹我千里迢迢赶来，当然不会就这样死了心，便整天价在刑部的大门口转悠。刑部大街两侧，有几家大饭庄，什么"聚仙楼"啦，'贤人居"啦，都是堂皇的门面，闹嚷嚷的食客，热闹时大道两边车马相连，满大街上飘漾着鸡鸭鱼肉的奇香。还有一些没有名号的小吃铺，卖包子的，打火烧的，烙大饼的，煮豆腐脑的.....想不到北京城里有这么多好吃的东西，怪不得外地人都往北京跑。你爹我从小就能吃苦，有眼力见儿，常常帮店里的伙计干一些活儿，换一碗剩饭吃。北京到底是大地方，讨饭也比高密容易。那些有钱的主儿，常常点一桌子鸡鸭鱼肉，动几筷子就不要了。你爹我拣剩饭吃也天天闹个肚子圆。吃饱了就找个避风的墙角睡一觉。在暖洋洋的阳光里，我听到自己的骨头架子喀吧喀吧响着往大里长。刚到

京城那二年，你爹我蹿出一头高，真好比干渴的小苗子得了春雨。

就在你爹满足于乞食生活、无忧无虑地混日子时，突然地起了一个大变化：一群叫花子把我打了个半死。当头的那位，瞎了一只眼，瞪着一只格外明亮的大眼，脸上还有一条长长的刀疤，样子实在是吓人。他说："小杂种，你是哪里钻出来的野猫，竟敢到大爷的地盘上来捞食儿？爷爷要是看到你再敢到这条街上打转转，就打断你的狗腿，抠出你的狗眼！"

半夜时，你爹我好不容易从臭水沟子里爬上来，缩在个墙角上，浑身疼痛，肚子里又没食儿，哆嗦成了一个蛋儿。我感到自己就要死去了。这时，恍恍惚惚地看到你奶奶站在了我的面前，对我说："儿子，不要愁，你的好运气就要到了。"

我急忙睁眼，眼前啥也没有，只有冷飕飕的秋风吹得树梢子呜呜地响，只有几个快要冻死的蛐蛐在沟边的烂草里唧唧地叫，还有满天的星斗对着我眨眼。但是我一闭眼，就看到你奶奶站在面前，对我说好运气就要来到了。我一睁开眼睛她就不见了。第二天一大早，日头通红，照耀着枯草上的白霜，闪闪烁烁，很是好看。一群乌鸦，呱呱地叫着，直往城南飞。不知道他们匆忙飞往城南去干什么，后来我自然明白了乌鸦们一大早就飞往城南是去干什么。我饿得不行了，想到路边的小店里讨点东西填填肚子，又怕碰到那个独眼龙。忽然看到路边的煤灰里有一个白菜根儿，就上前捡起来，回到墙角蹲下，喀喀嚓嚓地啃起来。正啃得起劲，就看到十几匹大马、马上驮着头戴红缨子凉帽、身穿滚红边灰布号衣的兵勇，从刑部的大院子里拥出，在那条刚刚垫了新鲜黄土的大道上嗒嗒地奔跑。马上的兵勇挎着腰刀，手里提着马鞭子，见人打人，见狗打狗，把一条大街打得干干净净。

过了一会儿，一辆木头囚车，从刑部大院里出来了。拉车的是一头瘦骡子，脊梁骨，刀刃子，四条腿，木棍子。囚车里站立着一个被头散发的囚徒，一张脸模模糊糊，眉目分不清楚。囚车在路上摇晃着，缺油的车轴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车前，由刚才那几个来回奔跑的马兵引导，马兵的后边是十几个吹着大喇叭的吹手。大喇叭发出的声音无法子形容，哞------哞------哞------一群牛哭。囚车的后边，是一小撮骑马的官员，都穿着鲜明的朝服，当中那个大胖子，留着两撇八字胡，有点不真，敢情是用糨子粘上去的。官员的后边，又是十几个马兵。在囚车的两旁，护着两个穿黑衣、扎板腰带、戴红帽子、手里提着宽阔大刀的人。他们俩都生着紫红色的脸膛------那时我不知道他们是用公鸡血涂了脸。他们俩走起路来轻悄悄的，没有一点声音。你爹我不错眼珠地盯着

他们，一颗心完全地被他们的风度迷住了。我当时就想，什么时候我才能学他们样儿，用那种大黑猫的方式轻悄悄地走路呢？突然间，我听到你奶奶在我的身后说："孩子啊，那就是你舅舅！"

我急忙转回头，身后就是那堵灰墙，根本没有你奶奶的踪影。但我知道你奶奶显灵了。于是你爹我大喊了一声：舅舅！同时就感到有人在背后猛推了一把，你爹我身不由己地对着囚车扑了上去。

这一扑，可真是不知道天高地厚。囚车前后的官员和马兵都愣住了。有一匹马猛地将前蹄举起来，吱吱地叫着，把背上的马兵掀了下来。我冲到了那两个手持大刀的黑衣人面前，哭着说：舅舅，俺可算找到您啦.....多少年来的委屈一瞬间迸发出来，眼泪咕嘟咕嘟地往外冒。那两个风度非凡。手持大刀的人也愣住了。我看到他们张口结舌，互相打量着，用眼神问讯对方："你是这个小叫花子的舅舅吗？"

没等他们俩反应过来，那些车前车后的护刑马兵回过神来，齐声发着威，高举着兵刃，呼啦啦地包围上来。一片寒光罩住了我的头。我感到一只粗大的手夹住了我的脖子，把我提了起来。脖子上的骨头似乎被他捏碎了。我在空中挣扎着，哭叫着：舅舅啊，舅舅.....然后我就被人家摔在了地上，呱唧一声响，摔死一只青蛙就是这动静。我的嘴巴正好啃在了一堆马粪上，那马粪还是热呼呼的。

囚车后边，一匹魁梧的枣红马上，端坐着一个黑脸大胖子。他头上戴着镶有蓝色水晶顶子的花翎帽，身穿胸前绣着一只白豹子的长袍。我知道这是个大官。一个兵勇单膝跪地，响亮地报告："大人，是一个小叫花子。"

两个兵勇把我拖到大官面前，一个兵揪着我的头发，使我的脸仰起来，好让马上的大官看到。黑胖子大人看了我一眼，长吁了一口气，骂道："不知死的个屌孩子！叉到一边去！"

"喳！"兵勇高声应诺着，捏着我的胳膊，将我拖到路边，往前一送，嘴里说："去你妈的！"

在他们的骂声中，我的身体飞了起来，一头扎在臭水沟厚厚的烂泥里。

你爹我好不容易从沟里爬出来，眼前黑糊糊的一片，什么也看不见，摸索到一把乱草，把脸上的臭泥擦去，睁开眼睛，才看到行刑的队伍，已经沿着黄土大道，一路烟尘地往南去了。你爹我望着行刑队，心里空荡荡地没着没落。这时，你奶奶的声音又在我的耳边响起："儿

子，去看看吧，他就是你的舅舅。"

我转着圈子找你奶奶，可看到的是铺了黄土的大路、冒着热气的马粪，还有几只歪着头、瞪着漆黑的小眼睛、从马粪里寻找食物的小麻雀，哪里有你奶奶的影子？

娘啊.....我感到十分的难过，不由地放声大哭。我的哭腔很长，比路边那条臭水沟还要长。我的心中，充满了对你奶奶的思念和不满。娘，您让我冲上去认舅舅，可谁是我的舅舅？人家把您的儿子提起来，如提着一条死猫烂狗，一松手，扔进了路边的臭水沟，差一点没要了儿子的小命。这些您难道看不到吗？娘，您要是真有灵验，就指点一条光明大道，让儿子跳出苦海；您要是没有灵验，干脆就不要开言，儿子该死该活小鸡巴朝天，什么都不要您来管。但你们的奶奶不听我的，她那苍老的声音，在我的脑后，一遍又一遍地回响："儿子，去看看吧，他就是你舅舅.....他就是你舅舅....."

你爹我发疯般地向前跑，去追赶行刑队。只有在我拼命奔跑时，你奶奶才会暂时地闭上她的嘴巴。只要我的脚步一慢，她那令人心烦意乱的唠叨声就会在我的耳朵边上响起。你爹我不得不猛跑，为了逃避一个幽灵的唠叨，哪怕再被那些戴红缨子凉帽的兵勇扔到臭水沟里去。我尾随着行刑队，出了宣武门，走上通往菜市口刑场去的那条狭窄低洼、崎岖不平的道路。那是我第一次踏上这条天下闻名的道路，现在这条路上层层叠叠着我的脚印。城外的景象比城内立见萧条，道路两边低矮的房舍之间，夹着一片片碧绿的菜地。菜地里有白菜，有萝卜，还有一架架叶子萎黄、蔓子乱糟糟的豆角。菜地里有一些弯腰干活的人，他们对这支闹哄哄的行刑队大概很不在意，有的一边干活一边往路上冷冷地瞅一眼，有的只顾低头干活，连头都不抬。

到了临近刑场的地方，弯曲的道路突然消失在广阔的刑场里。刑场上垒起的高台的周围，站着一群无聊的闲人，闲人中夹杂着一些叫花子，那个打过我的独眼龙也在其中，可见这里也是他的地盘。士兵们催动马匹，排开了队形。那两个风度迷人的刽子手，打开了囚车，把犯人拖了下来。犯人的腿可能是断了，拖拖拉拉着，让我想起揉烂了的葱叶子。刽子手把他架到刑台上，一松手，他就瘫了，简直就是一堆剔了骨头的肉。刑台周围的闲人们嗷嗷地叫起来，他们对这个死囚的窝囊表现不满意。孬种！软骨头！站起来！唱几句啊！在他们的鼓舞下，囚犯慢吞吞地移动起来，一块肉一块肉地动，一根骨头一根骨头地动，十分地艰难。闲人们起声鼓噪，为他鼓劲加油。他双手按地，终于将上身竖起，挺直，双膝却弯曲着跪在了地上。

闲人们喊叫着："汉子，汉子，说几句硬话吧！说几句吧！说，'砍掉脑袋碗大个疤'，说'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那个囚犯却瘪瘪嘴，哇哇地哭了几声，然后高喊："老天爷，我冤枉啊！"

围观的人突然都闭住了嘴巴，傻呆呆地望着台上的人。两个刽子手风度依旧。

这时，你奶奶的阴魂又在我的脑后唠叨起来："喊吧，儿子，好儿子，快喊，他就是你舅舅！"

她老人家的声音越来越急促，声调也越来越高，口气也越来越严厉，一股股阴森森的凉风直扑到我的脖子上，如果我不喊叫，她就要伸出手掐死我。万般无奈，你爹我冒着让凶狠的马兵用大刀劈死的危险，拖着三丈哭腔，高叫一声：舅舅------顷刻间，所有的目光都聚到了你爹身上。监斩官的目光、马兵的目光、闲人叫花子的目光------这些目光都被我遗忘，只有那死囚的目光让我终生难忘。他猛地昂起了血肉模糊的头，睁开了被血痴糊住的双眼，对着我，仿佛射出了两只红色的箭，一下子就把我击倒了。这时，那个黑胖的监刑官大喊一声："时辰到------"

随着他的喊叫，大喇叭一齐悲鸣起来，那些个马兵也都嘬着嘴唇，吹出了呜呜的声音。一个刽子手伸手揪住了死囚的小辫子，往前牵引着，使死囚的脖子直如棍子。另一个刽子手，用胳膊拐着刀，身体往右偏转，然后，潇洒地往左转回，噌，一道白光闪过，伴随着半截冤枉的哀鸣，前边那个刽子手已经把死囚的脑袋高高地举了起来。执刀的刽子手与他的同伴站成一排，面对着监刑官，齐声高呼："请大人验刑！"

一直骑在马上的黑胖大人，对着那颗悬空的人头一挥手，像与朋友告别似的，然后就扯缰转过马头，哒哒哒哒地驰离了刑场。这时，观刑的人们齐声欢呼，叫花子奋勇向前，挤在刑台周围，等待着上台去剥死囚的衣服。囚犯的腔子里，血如贯球，突突地冒出来。半截血脖子往上拱了拱，尸身猛地往前倒了，如同歪倒了一个大酒坛子。

你爹我终于明白了，监斩官不是我的舅舅，刽子手也不是我的舅舅，马兵中也没有我的舅舅，被砍去了脑袋的，才是我的舅舅。

当天晚上，你爹我找了棵歪脖子柳树，解下了裤腰带，挽了个扣儿，搭在树杈上，把脑袋钻了进去。爹死了，娘死了，惟一可投靠的舅舅，被人砍了脑袋。你爹我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是举目无亲，走投无路，索性死了利索。你爹就要摸到了阎王爷爷鼻子的时候，有一只大手托住

了我的屁股。

他就是那个砍掉了我舅舅脑袋的人。

他把我带到砂锅居饭庄，点了一个鱼头豆腐，让我吃。我吃他不吃，坐在我的面前静静地观看。伙计给他端来一碗茶他也不喝。我吃饱了，打着饱嗝看着他。他说："我是你舅舅的好友，你要是愿意，就跟着我学徒吧！"

他白天的英姿在我的面前复现：身体先是挺立不动，然后迅速地往右偏转，右臂宛如挽着半轮明月，噌，舅舅的脑袋伴随着舅舅喊冤的声音就被高高地举起来了.....

你奶奶的声音又在我的耳边响起来，这一次她的声音特别地温柔，让我能够感觉到她的心中充满了感激之情，她说："好孩子，赶快跪下给你的师傅磕头。"

我跪在地上，给师傅磕头，我的眼睛里饱含着泪水，其实，舅舅的死活我并不关心，我关心的还是我自己。我的热泪盈眶，是因为我想不到白天的梦想很快地就变成了现实。我也想做一个可以不动声色地砍下人头的人，他们冷酷的风度如晶亮的冰块，在我的梦想中闪闪发光。

儿子，你爹的师傅，就是前面我给你说过了一百多遍的余姥姥。事后他才告诉我，他与我那个当狱卒的堂舅是拜把子兄弟，堂舅犯了事，死在他的手里，实在是天大的造化，噌，一下子，比风还要快。余姥姥说，他把舅舅的头砍下来时，听到头说："大哥，那是咱家外甥，多多照应吧！"

第三章 小甲傻话

咪呜咪呜，未曾开言道，先学小猫叫。

俺娘说，老虎满嘴胡须，其中一根最长的，是宝。谁要是得了这根宝须，带在身上，就能看到人的本相。娘说，世上的人，都是畜生投胎转世。谁如果得了宝须，在他的眼里，就没有人啦。大街上，小巷里，酒馆里，澡堂里，都是些牛呀，马呀，狗啦，猫啦什么的。咪呜咪呜。娘说，有那么一个人，闯关东时，打死一只老虎，得了一根宝须，怕丢

了，用布裹了里三层外三层，又用密密的针脚缝在棉袄的里子上。这个人一回家，他的娘就问："儿啊，你闯了这么多年关东，发了大财了吧？"

这个人得意地说："大财没发，只是得了一件宝物。"说着就从棉袄里撕下那个布包，解开一层一层的布，显出那根虎须，递给娘看。可一抬头的光景，娘没有了，只有一匹老眼昏花的狗站在他面前。那人吓得不轻，转身就往外跑，在院子里与一匹扛着锄头的老马撞了一个满怀。他看到那匹老马嘴里叼着一根旱烟管，巴哒巴哒地抽着，一股股的白烟，从那两个粗大的鼻孔里，乌突乌突地往外冒。这人可吓毁了，刚想跳墙逃跑，就听到那匹老马提着自己的乳名喊："这不是小宝吗？杂种，连你爹都不认识了！"那人知道是手里的虎须作怪，慌忙包裹起来，掖到不见天的地方，这才看到爹不是老马啦娘也不是老狗啦。

俺做梦都想得到这样一根虎须。咪呜咪呜。逢人俺就说虎须的故事，逢人俺就打听到哪里去才能弄到一根虎须。有人告诉俺说东北的大森林里可以弄到虎须，俺想去，但是俺又舍不得俺媳妇。要是有那样一根虎须，该有多么好啊！俺刚在街上支起肉架子，就看到一个大公猪，头戴着黑缎子瓜皮小帽，身穿着长袍马褂，手里托着一个画眉笼子，摇摇晃晃地来了。到了这里就喊："小甲，来两斤猪肉，秤高高的，要五花肉！"虽然俺看到的是一头大猪，但听他说话的声音知道他是李石斋李大老爷，是秀才的爹，街面上的人，识得好多文字，谁见了谁敬。谁要是敢不敬他，他就会撇腔拿调地说："竖子不可教也！"可准会知道他的本相是一头大公猪呢？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是一头猪，只有俺知道他是一头猪。但如果俺说他是一头猪，他非用龙头拐棍把俺的头打破不可。猪还没走呢，一只大白鹅，用翅膀拐着个竹篮子，摇摇摆摆地走过来了。到了俺的肉案子前，她斜着眼，跟俺有深仇大恨似地说："小甲，你这个黑了心肝的，昨天卖给俺的狗肉冻里，吃出了一个圆溜溜的指甲盖儿！你该不是把人肉当成狗肉卖吧？"她回过头对那头黑猪说，"听说了没有？前天夜里，郑家把童养媳妇活活地打死了。打得浑身没有一块好皮肉，真叫一个惨！"这只大白鹅刚刚说过屁话，转过头来对俺说："给俺切上两斤干狗肉，换换口味。"俺心里想，你个臭娘们，你以为你是什么？你是一只大屁股白鹅，该把你杀了做一盆鹅冻，省了你来胡说八道。

------要是有一根那样的虎须该有多么好哇，可是俺没有。

下大雨那天下午，何大叔坐在酒馆里喝酒------他尖嘴猴腮，眼珠子骨碌碌地转，本相一定是只大马猴一一俺又对他说起虎须的事。俺说何

大叔您见多识广，一定听说过虎须的事儿吧？您一定知道从哪里可以弄到一根虎须吧？他笑着说："小甲啊小甲，你这个大膘子，你在这里卖肉，你老婆呢？"俺老婆去给她干爹钱大老爷送狗肉去了。何大叔说："我看是送人肉去了。你老婆一身白肉，香着那！"何大叔您别开玩笑，俺家只卖猪肉和狗肉，怎么会卖人肉呢？再说钱大老爷又不是老虎，怎么会吃俺老婆的肉呢？如果他吃俺老婆的肉，俺老婆早就被他吃完了，可俺老婆活得好好的呢。何大叔怪笑着说："钱大老爷不是白虎，他是青龙，但你老婆是一只白虎。"何大叔您更加胡说了，您又没有那样一根虎须，怎么能看到钱大老爷和俺老婆的本相？何大叔说："大膘子啊，给我盛碗酒，我就告诉你到哪里去能弄到虎须。"俺慌忙给他盛了冒尖的一碗酒，催他快说。

他说："你知道的，那是宝物，可以卖许多银子的。"俺要那虎须可不是为了卖的。俺是为了好玩，您想想看，拿着虎须，走在大街上，看到一些畜生穿衣戴帽说着人话，该有多么好玩。何大叔说："你真想得一根虎须？"想，太想了，连做梦都想。何大叔说："那么好吧，你给我切一盘熟狗肉来，我就告诉你。"何大叔，只要您告诉俺到哪里去能弄到虎须，俺把这条狗都给你吃了，一个铜板也不收。俺撕了一条狗腿给他，眼巴巴地盯着他。何大叔不紧不忙地啜着老酒，啃着狗肉，慢吞吞地说："膘子，真想要虎须？"何大叔，酒也给您了，肉也给您了，您不告诉俺就是骗俺，俺回去就对俺老婆说，俺好欺负俺老婆可是不好欺负，俺老婆一歪小嘴就把你弄到衙门里去，小板子打腚啪啪地。何大叔听到俺把俺媳妇搬了出来，忙说："小甲，好小甲，我这就告诉你，但你要赔咒发誓，不对任何人说是我告诉你的，尤其是不能对你的媳妇说是我告诉你的，否则，即便你得了虎须，也不会灵验。"

好好好，俺谁也不告诉，连老婆也不告诉。如果俺对人说了，就让俺老婆肚子痛。

何大叔说："妈妈的个小甲，这算赌得什么咒？你老婆肚子痛与你有什么关系？"

怎么会没关系呢？俺老婆肚子一痛，俺的心就痛，俺老婆肚子痛俺难过得呜呜地哭呢！何大叔说："好吧，我就对你说了吧！"他往街上瞧瞧，怕人听到似的。大雨下得哗哗的，屋檐上的水成了一道白帘子。俺催他快说，他说："小心点儿好，要是让人听去，你就得不到宝了。"他隔着桌子探过身来，将热烘烘的嘴巴凑到我的耳朵边上，悄悄地说："你媳妇天天到钱大老爷那里去，钱大老爷床上就铺着一张老虎皮，有了老虎皮，还愁弄不到一根虎须？记住，让你媳妇帮你弄一根弯

弯曲曲的、颜色金黄的，那才是真正的宝须，别样的根本不灵呢！"

俺老婆送狗肉回来时，天黑得已经成墨汁了。你怎么才回来呢？她笑着说："你这个大傻瓜，也不动脑子想想，俺要侍候着大老爷一口口吃完呢。再说，下雨阴天，天黑得早呢。你怎么还不点灯呢？"俺也不绣花，俺也不念书，点灯熬油干什么？她说："好小甲，真会过日子。穷富不在一盏灯油上。何况咱们并不穷。干爹说了，从今年起，免了咱家的税银子了。你就放心地点上灯吧。"俺打火点燃了豆油灯，她用头上的钗子，把灯芯儿挑高，满屋子通明，过年一样。灯影里看去，她的脸红扑扑地，她的眼水汪汪地，刚喝了半斤老酒顶多这模样。你喝酒了吗？她说："真是馋猫鼻子尖，干爹怕我回来时害冷，把个壶底子让给我喝了。这雨，下得可真正大，谁把天河漏了底子------你别回头，俺要换下湿衣服。"还换什么换呢？

钻被窝不就得了嘛！"好主意，"她嘻嘻笑着说，"谁敢说俺家小甲傻？俺家小甲精着呢。"她脱下衣裳，一件件扔到木盆里。白花花的身子，出水的大鳗鱼，打了一个挺上了炕，又打了一个挺钻进了被窝。俺也脱成个光腚猴子钻进了被窝。她把被子卷成简儿，说："傻子，你别招惹我，忙了一天，我的骨头架子都要散了。"

俺不惹你，但是你要答应俺，给俺弄根虎须。她嘻嘻地笑着说："傻子，我到那里去给你弄虎须？"今天有人对俺说你能弄到虎须。"谁说的？"你别管谁说的，反正俺要你给俺弄一根虎须。俺要一根弯弯曲曲、梢儿金黄的虎须。她的脸腾地红了，骂道："这是哪个狗杂种说的？看我不剥了他的狗皮蒙个鼓！说，是哪个杂种调唆你？"你杀了俺俺也不能说，俺已经拿着你的肚子起过誓了，俺说如果俺说了就让你肚子痛。她摇摇头，说："傻子啊，你娘是哄你玩呢，你也不想想，世上哪里会有这种事儿？"谁都可以哄俺，俺娘怎么会哄俺？俺想要根虎须，都想了半辈子啦，求求你，帮俺去弄一根吧！她气哼哼地说："我到哪里去给你弄？还要那什么弯弯曲曲.....傻子，你真是个大傻瓜！"人家说了，钱大老爷炕上就有一张老虎皮，有老虎皮自然就会有虎须。她叹了一口气，说："小甲，小甲，让我说你点什么好呢？"

求你啦，去帮俺弄根吧，你要不给俺去弄，俺就不让你去送狗肉了。人家说你是去送人肉呢。她咬牙切齿地说："这又是谁说的？"你别管是谁说的，反正有人说了。

她说："好吧，小甲，我给你去弄一根，你可以不粘我了吧？"俺咧开嘴，笑了。

第二天晚上，俺老婆真地帮俺把虎须弄来了。她把那根金黄的毛儿递到俺的手里，说："拿好了，别让它飞了！"然后她就笑起来，笑得连腰都直不起来了。俺紧紧地攥着那根虎须，心里扑通扑通地乱跳。盼了半辈子的宝贝就这么容易地到了手？俺仔细地端详着手里的宝物，果然是弯弯曲曲，毛梢儿金黄，跟何大叔说得一样。俺捏着它，感到手脖子麻麻酸酸的，宝沉得很呐！俺抬起头，对俺老婆说，让俺先看看你是个什么变的。她抿着嘴唇儿，笑着说："看吧，看吧，看看俺是个凤凰还是个孔雀？"何大叔说你是个白虎呢！她的脸色顿时变了，怒骂道："果然是这个老杂毛嚼蛆！赶明日非让干爹把他拘到衙门里，噼里啪啦二百大板，让他尝尝竹笋炒肉的滋味。"

俺紧紧地捏着虎须，借着明亮的灯火，不眨眼地盯着俺的老婆看。俺的心里乱打鼓，手脖子一个劲儿地哆嗦。天老爷啊天老爷，俺就要看到俺老婆的本相了。她会是个什么音生变的呢？是猪？是狗？是兔子？是羊？是狐狸？是刺猬？她是什么变的都可以，千万别是一条蛇。俺从小就怕蛇，长大后更怕蛇，踩到一条稻草绳子，俺都能离地蹦三尺。俺娘说过了，蛇最会变女人，好看的女人多数都是蛇变的。谁要是搂着蛇变的女人睡觉，迟早会被吸干脑髓。老天爷保佑吧，俺老婆无论是啥变的，哪怕是一只癞蛤蟆，哪怕是一只大壁虎，俺都不害怕，只要不是一条蛇就行。

如果她是一条蛇变成，俺就拾掇拾掇杀猪家什，夹着尾巴跑它娘的。俺一边毛驴打滚般地胡思乱想着，一边打量着俺老婆。俺老婆故意地把灯草剔得很大，灯火苗儿红成一朵石榴花儿，照得满屋子通亮。她的头发黑得发蓝，刚用豆油擦过似的。她的额头光亮，赛过白瓷花瓶的凸肚儿。她的眉毛弯儿弯儿的，正是两抹柳叶儿。她的鼻子白生生的，一节嫩藕雕成的。她的双眼水灵灵，黑葡萄泡在蛋清里。她的嘴巴有点大，嘴唇不抹自来红。两只嘴角往上翘，好比一只鲜菱角。任俺看得眼睛酸，也看不出俺老婆是个啥脱生。

俺老婆撇撇嘴角，连讽带刺地说："看出来了没？说说看，俺是个啥变得？"

俺惶惑地摇摇头，说，看不出来，你还是你。这宝贝，到了俺的手里，怎么就不灵了呢？

她伸出一根指头，戳着俺的头说："你呀，鬼迷了心窍。你这一辈子，就毁在了一根毛上。你娘不过是随口给你讲了一个故事，你就拿着捧槌当了针啦。现在死心了吧？"

俺摇摇头，说，你说得不对，俺娘怎么会骗俺呢？这世上谁都会骗俺，惟有俺娘不会骗俺。

她说："那你拿着虎须，为什么看不出我是个啥变的？我不用虎须也能看出你是一个啥变的------你是一头猪变的，一头大笨猪。"

俺知道她在转着圈子骂俺，不拿虎须，她是不可能看到俺的本相的。可俺拿着虎须为什么也看不到她的本相呢？这宝贝为什么就不灵验了呢？哦，坏了，何大叔说了，俺如果把他的名字说出来，宝贝就不灵验了。俺刚才可不是说漏了嘴，把他的名字说了出来！俺懊恼死了。真笨，俺就这样把好不容易弄到手的宝贝给糟蹋了。

俺捏着虎须发了呆，热辣辣的泪水从眼睛里流出来。

看到俺哭，俺老婆叹息一声，说："傻子，你什么时候才能不傻呢？"她折起身子，从俺手里抢去那根虎须，噗，一口气吹得无影无踪。俺的宝贝也------！俺哭叫起来。她搂着俺的脖子，哄着俺，说："好啦，好啦，别傻了，让我抱着你好好地睡一觉吧。"俺挣扎着从她的怀里脱出来。俺的虎须，俺的虎须啊！俺伸开两只手，满炕上摸索着，寻找俺的虎须。俺的心里，一时恨透了她。你赔俺的宝贝！你赔！俺端起灯盏，一边哭，一边骂，一边寻找。她呆呆地看着俺，一会儿摇头，一会儿叹息。终于，她说："别找了，在这里呢。"俺真是喜出望外，在哪里？在哪里？她用食指和拇指捏着一根弯弯曲曲毛梢儿金黄的虎须放在俺的手里，说："仔细拿好了，再丢了可就不怨俺了！"俺紧紧地捏住了它，尽管不灵验，但还是宝贝。

可它为什么就不灵验了呢？再试试。俺又定住了眼，看着俺老婆，俺心里想，只要宝贝灵验，俺老婆是条蛇就是条蛇吧。但俺老婆还是俺老婆，啥也不是。

俺老婆说："好傻子，你听我说，你娘讲的故事，俺娘也给俺讲过，她说，那虎须，并不是什么时候都会灵验的，只有在紧急的关头它才会灵验呢。要不然，得了这宝贝不就麻烦了吗？到处都是畜生，你还怎么活下去？听话，把你的宝贝好好地藏起来，到了紧急的关头再拿出来，自然就会灵验。"

你说的都是真的？你不会骗俺吧？

她点点头说："你是我亲亲的丈夫，我怎么舍得骗你？"

俺相信了她的话，找了一块红布，把宝贝包好，用绳子捆了不知道多少道，然后将它塞进了墙缝里藏了起来。

俺爹真是厉害，愣是把钱大老爷差来的衙役给憋了回去。爹你不知道钱大老爷的厉害，俺可是知道他的厉害。东关油坊里小奎对着他的轿子吐了一口唾沫，就被两个街役用铁链子锁走了。半个月后，小奎的爹找了人作保，卖了二亩地，才把小奎赎出来。可小奎的两条腿，已经一条长一条短，走起路来一撇一撇的，脚尖在地上尽划白道道。大家都叫他洋人，说他的脚在地上划出的那些道道就是洋文。从那之后谁要是当着小奎一提钱大老爷，小奎就会口吐白沫昏倒。小奎知道了钱大老爷的厉害，现在别说让他对着钱大老爷的轿子吐唾沫，见到了轿子他就捂着脑袋逃跑。

爹，您今日这祸惹得有点大了。在别的事情上俺傻，但是在钱大老爷的事情上俺一点也不傻。尽管俺老婆是钱大老爷的干女儿，但他铁面无私，连俺那个不争气的老丈人都给抓了来，他怎么肯饶了你？

不过俺也看出来了，爹不是个善茬子。俺爹不是豆腐爹，俺爹是个金刚爹。俺爹在京城见过大世面，砍下的人头用车载用船装。俺爹和钱大老爷较起劲来，就好比是一场龙虎斗，看看你们谁能斗过谁吧。在今日这个危急的关头，俺突然地就想起了俺的那根虎须。其实俺从来也没敢把俺的宝贝忘记了。俺老婆说那就是俺的护身符儿，带上它就能逢凶化吉。俺急匆匆地跳上炕头，从墙缝里把那个红布包儿摸出来，一层层地揭开红布，看到了那根弯弯曲曲、毛梢儿金黄的虎须。把宝贝攥在手里，俺感到那根虎须在手里活动起来，一撅一撅的，好比一根蜜蜂的针，蜇着俺手心。

一条水桶那般粗细的白色大蛇，站在炕前，脑袋探过来，吐着紫色的信子，两片鲜红的嘴唇一开一合，竟然从那里发出了俺老婆的声音："小甲，你想干什么？"

天老爷爷，明明知道俺怕蛇，可你偏偏让俺老婆是条蛇。俺老婆的本相竟然是一条大白蛇，俺跟她在一个炕上滚了十几年，竟然不知道她是一条蛇。白蛇传，想起来了，想起来了，俺老婆当年唱戏时，就在戏里扮过白蛇，俺就是那个许仙啦。她怎么没把俺的脑髓吸去呢？俺老婆还不是一条完全的蛇，她只是生了一个蛇头，她有腿，有胳膊，身上还有两个奶子，头上还长着头发。但这也够让俺胆战心惊的啦。

扔掉烫手的火炭一样俺把那根虎须扔了。就这么一刹那的工夫，俺浑身就冒了大汗。

老婆冷冷地对着俺笑，由于俺刚刚看过她的本相，所以看到她的现相时突然感到陌生而害怕。那条肥滚滚的大白蛇，就藏在她的身体里，

随时都会胀破那层薄薄的表皮显出原形。也许她已经知道俺看到了她的本相，所以她的脸上的笑容显得怪虚怪假。她问俺："你看到了吗？我是个什么东西变的呀？"突然，她的两只眼睛里射出了阴冷的光，那两只原本非常好看的眼睛变得又丑又恶，那正是两只蛇的眼睛啊！

俺拙笨地笑着，想掩盖住恐慌。俺的嘴唇不得劲儿，脸皮也麻酥酥的，肯定是让她嘴里喷出的毒气给熏的。俺结结巴巴地说，没看到.....俺啥也没看到.....

"你骗我，"她冷冷地说，"你一定看到了什么，"她的嘴里喷出一股腥冷的气味------正是蛇的气味------直扑到俺的脸上。

"老老实实地说吧，我是个什么东西变的？"她的脸上出现了一个古怪的笑容，一些明亮的鳞片似的东西，在她的脸皮里闪烁着。俺绝对不能说实话，说实话害自家，平时俺傻，这会儿俺一点儿也不傻。俺啥也没看到，真的。"你骗不了我，小甲，你是个不会撒谎的孩子，你的脸都红了，汗都憋出来了。快点告诉我，我是个狐狸？还是个黄鼠狼？要不就是一条白鳝？"白鳝是白蛇的表姊妹，越来越近了，她是在设套套俺呢。俺可不上她的当，除非她自己说她自己是白蛇变的，俺不会说这样的傻话。如果俺说看到了她是一条白蛇变的，她马上就会显出原形，张开血盆大口把俺吞下去。不，她知道俺带着刀子，进了她的肚子就会把她的肚皮豁了，那样她也就活不成了。她会用她的那根比啄木鸟的嘴巴还要硬的信子，在俺的脑壳上钻出一个洞眼，然后她就把俺的脑子吸干了。吸干了俺的脑子后，紧接着她就会吸干俺的骨髓，然后再吸干俺的血，让俺变成一张皮，包着一堆糠骨头。你做梦去吧。

你用铁钳子也别想把俺的嘴巴撬开。俺娘早就告诉过俺，一问三不知，神仙治不得。

俺真的啥也没看到。她突然转变了严肃的表情，哈哈大笑起来。随着她的大笑，她脸上的蛇相少了，人相多了，基本上是个人形了。她拖着软绵绵地身子朝外爬去，一边往外爬还一边回头说："你把你的宝贝拿上，去看看你这个杀了四十四年人的爹是个什么畜生变的。我猜想着，他十有八九是一条毒蛇！"她又一次提到了蛇。

俺知道她是在贼喊抓贼，这种小把戏，如何能瞒了俺？

俺把宝贝塞进了墙缝。现在，俺后悔得了这宝。人还是少知道点事好，知道得越多越烦恼。尤其是不能知道人的本相，知道了人的本相就没法子过了。俺看到了俺老婆的本相，挺好的个老婆也就不是个老婆了。如果俺不知道她是个蛇变的，俺还敢有滋有味地搂着她困觉；知道

了她是蛇变的，俺还怎么敢搂着她困觉？俺可不敢再把俺爹的本相看破，俺已经没有什么亲近人了，老婆成了一条蛇，就只剩下一个爹了。

俺藏好宝贝，来到厅堂。眼前的景象吓了俺一大跳。天老爷爷，有一条瘦骨伶什的黑豹子蹲在俺爹那把檀香木椅子上。豹子斜着眼睛看俺，那眼神是俺熟悉的。

俺知道了黑豹子就是俺爹的本相。豹子张开大口，耄煞着胡子对俺说："儿子，你现在知道了吧？你爹是大清朝的首席刽子手，受到过当今皇太后的嘉奖，咱家这门手艺，不能失传啊！"

俺感到心凉肉跳，天老爷爷，这到底是怎么一会事？俺娘给俺讲过的虎须故事里说，那个闯关东得了虎须的人，把虎须藏好后，看到的就是人的本相，爹也不是老马啦，娘也不是老狗了。可俺已经把虎须深藏在墙缝里了，怎么还是把个亲爹看成了一条黑豹子？俺想，一定是看花了眼，要不就是那宝气儿还沾在手上，继续地显灵。老婆是白蛇已经够俺受的了，再来一头豹子爹，俺的活路基本上就被培死了。

俺慌忙跑到院子里，打上一桶新鲜的井水，嚯浪嚯浪地洗手，洗眼，未了还把整个头扎进水桶里。今日早晨怪事连连，已经使俺的脑袋大了，俺把它浸到凉水里，希望它能小一点。

洗罢头脸重回厅堂，俺看到，紫檀木太师椅子上坐着的还是那头黑豹子，而不是俺的爹。它用轻蔑的眼光看着俺，眼睛里有许多恨铁不成钢的意思。它的毛茸茸的大头上，扣着一顶红缨子瓜皮小帽，两只长满了长毛的耳朵在帽子边上直竖着，显得十分地警惕。几十根铁针一样的胡须，在它的宽阔的嘴边往外耄煞着。它伸出带刺的大舌头，灵活地舔着腮帮子和鼻子，吧哒，吧哒，然后它张开大口，打了一个鲜红的哈欠。它身上穿着长袍子，袍子外边套着一件香色马褂。两只生着厚厚肉垫子的大爪子，从肥大的袍袖里伸出来，显得那么古怪、好玩，使俺既想哭又想笑。

那两只爪子，还十分灵活地捻着一串檀香木珠呢。

俺娘曾经对俺说过，老虎捻佛珠，假充善人，那么豹子捻佛珠呢？

俺慢慢地往后退着，说实话俺想跑。老婆是大白蛇，爹是黑豹子，这个家显然是不能住了。它们两个，无论哪个犯了野性，都够俺受的。即便他们念着往日的情分，舍不得吃俺，但这种提心吊胆的日子，如何过得下去。俺伪装出一脸的笑容，生怕引起它们的怀疑。一旦引起它们的怀疑，俺就逃不脱了。那头黑豹子，虽然老得不轻，但它那两条叉开

在太师椅子上的后腿，绷得紧紧的，看上去充满了弹性，只要它往地上一蹬，起码还能蹿出一丈远。它的牙口虽然老了，可那两颗铁耙齿一样的长牙，轻轻地一小咬，就能断了俺的咽喉。就算俺使出吃奶的劲儿逃脱了老豹子的追击，那条大白蛇也不会放过俺。俺娘说过，成了精的蛇，就是半条龙。行起来一溜风响，比骏马还要快。俺娘说她亲眼看到过一条胳膊那样粗、扁担那样长的大蛇在野草中追赶一头小鹿。小鹿连蹦带蹿，箭一样快。蛇呢？前半截身子擎起来，所到之处，野草纷纷地向两边倒去，还带着哗哗地风响。未了是大蛇一口就把那头小鹿给吞了。俺老婆有水桶那般粗呢，她的道行比那条吞小鹿的蛇不知道要大多少倍呢。俺即使跑得比野兔子还要快，也比不过她腾云驾雾。

"小甲，你要到哪里去？"一个阴沉的声音在俺的身后响起。俺回头看到，黑豹子把身体从檀木椅子上欠起来。它的两条前腿按着椅子的扶手，两条后腿紧蹬着青砖地面，目光炯炯地盯着俺。天老爷爷，它老人家已经摆好了往前蹿跳的姿势，这一下子要是蹿出去，最不济也要到院子中央。小甲，小甲，千万别慌。俺叮嘱着自己，鼓舞着勇气，嘿嘿地笑着说，爹，俺去把那头猪拾掇拾摄，猪肉要趁新鲜卖，既压秤，又好看.....豹子冷笑着说："我的儿子，你就准备着改行吧，同样是个杀字，杀猪下三滥，杀人上九流。"俺继续倒退着，说：爹，您说得对，从今以后，俺不杀猪了，俺跟着您学杀人.....这时，白蛇猛地把头扬起来，白花花的脖子上镶着铜钱般大的鳞片，银光闪闪，吓死活人。"咯咯咯咯咯....."一大串母鸡下蛋般的笑声，从她的大嘴里喷出来。俺听到她说："小甲，看清了没有？你爹是什么畜生脱生的？是狼？是虎？还是毒蛇？"俺看到她的带鳞的脖子飞快地往上延长着，她身上的红褂子绿裤子如彩色的蛇皮往下褪去。她嘴里黑红的信子，几乎就要触到俺的眼睛了。娘啊，俺惊慌失措，猛地往后一跳------嘭！俺的耳朵里一声巨响，眼前金星乱冒------娘啊！俺口吐白沫子昏了过去.....事后，俺老婆说俺犯了羊角疯，放屁，俺根本就没有羊角疯怎么可能犯了羊角疯？俺分明是让她吓得节节后退，后脑勺子撞到了门框，门框上正好有一个大钉子，钉子扎进了俺的头，把俺活活地痛昏了。

俺听到好远好远的地方，有一个女人在呼唤俺："小甲.....小甲....."这声音不知是俺娘的，还是俺老婆的。俺感到脑袋痛得要命，想把眼睛睁开，但眼皮子让胶粘住了，怎么也睁不开。俺闻到了一股子香气，紧接着又闻到了一股揉烂了青草的味道，紧接着又是煮熟了猪肠子的臭烘烘的气味。那个声音还在执著地叫唤着俺："小甲啊小甲....."忽然，一股清凉，劈头盖脸地浇下来，俺脑袋猛地清醒了。

俺睁开眼，先是看到了一片飞舞的五颜六色，仿佛天上的彩虹。紧

接着俺就看到了耀眼的阳光，和那张几乎贴到俺的脸上的粉团般的大脸。那是俺老婆的脸。俺听到她说："小甲，你把俺吓死了啊！"俺感到她的手上全是汗水。她使劲儿地拉俺，终于拖泥带水地把俺从地上拉起来。俺晃晃脑袋，问：俺这是在哪里呢？她回答道："傻瓜，你还能在哪里？在家里。"在家里，俺痛苦地皱着眉头，突然地把一切都想了起来。老天爷，俺不要那根虎须了，俺不要了。俺要把它扔到火里烧掉。

她冷冷地一笑，把嘴贴近了俺的耳朵，低声说："大傻瓜，你以为那真是一根老虎须？那是我身上的一根毛！"俺摇摇头，头痛，头痛得厉害，不对，不对，你身上怎么会有那样的毛？即便是你身上的毛，可俺拿着它还是看到了你的本相。俺不拿它时还看到了爹的本相。她好奇地问："那你说，你看到俺是个啥？"俺看着她那张又白又嫩的大脸，看着她的胳膊和腿，望望坐在椅子上人模狗样的爹，真好比大梦初醒一样。俺也许做了一个梦，梦见了你是一条蛇，梦见了爹是一匹黑豹子。她古怪地笑着说："也许我真是一条蛇？我其实就是一条蛇！"她的脸突然地拉长了，眼睛也变绿了。"我要真是一条蛇，"她恶狠狠地说，"我就要钻到你的肚子里去！"

她的脸越拉越长，眼睛越变越绿，脖子上那些闪闪烁烁的鳞片又出现了。俺急忙捂住眼睛，大叫：你不是，你不是蛇，你是人。

这时，俺家的大门被猛烈地推开了。

俺看到刚刚被俺爹蹶走了的那两个衙役，竟变成了两个穿衣戴帽的灰狼，手扶着腰刀柄儿，站在大门两侧。俺吓昏了头，急忙闭起眼睛，想通过这种方式把自己从梦境中救出来，等俺睁开眼时，看到他们的脸基本上是街役的脸了，但他们手上生着灰色的长毛，手指弯曲赛过铁钩。俺悲哀地知道了，俺老婆身上的毛比那根通灵的虎须还要厉害。那根虎须也只有你把它紧紧地攥在手里时它才发挥神力，但俺老婆身上的毛，只要你一沾手，它的魔力就死死地缠上了你，不管你是攥着它还是扔了它，不管是你记着它还是忘了它。

两个狼衙役推开俺家的大门站在两侧之后，一顶四人大轿已经稳稳地降落在俺家大门前的青石大街上。四个轿夫------他们的本相显然是驴，长长的耳朵虽然隐藏在高高的筒子帽里，但那夸张的轮廓依稀可见------用亮晶晶的前蹄扶着轿杆，嘴角挂着白沫，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看样子是他们一路奔跑而来，套在蹄子上的靴子，蒙着一层厚厚的尘土。那个姓刁的刑名师爷，人称刁老夫子的------他的本相是一只尖嘴的大刺猬------用粉红色的前爪，抓起一角轿帘掀开。俺认出了这是钱大老爷的轿子。小奎就是对着这顶轿子吐了一口唾沫，招来了大祸。俺知

道，即将从轿子里钻出来的就是高密县令钱丁钱大老爷，当然也是俺老婆的干爹。照理说俺老婆的干爹也就是俺的干爹，俺想跟着俺老婆去拜见干爹，可是她杀死也不肯答应。说良心话钱大老爷对俺家不薄，他已经免了俺家好几年的银子。但他不该为了一口唾沫打折了小奎的腿，小奎是俺的好朋友。小奎说小甲你这个傻子，钱大老爷送给你一顶绿帽子你怎么不戴上呢？俺回家问俺老婆：老婆老婆，小奎说钱大老爷送给俺一顶绿帽子，是顶啥样的绿帽子？你咋不给俺看看呢？她骂我："傻子，小奎是个坏种，不许你再去找他玩儿，如果你再敢去找他，我就不搂着你困觉啦！"隔了不到三天小奎的腿就让衙役们打断了。为了一口唾沫就打断人家一条腿，您钱大老爷也狠了点，今日您送上门来了，俺倒要看看你是个什么畜生变过来的。

俺看到，一只柳斗那样大的白色虎头从轿子里探了出来。天哪，原来钱大老爷是一只白虎精转世。怪不得俺娘对俺说，皇帝爷是真龙转世，大官都是老虎转世。

白老虎头上戴着蓝顶子官帽，身穿红色官袍，胸前绣着一对白色的怪鸟，说鸡不是鸡，说鸭不是鸭。他的身体比俺爹的身体魁梧，他是一只胖老虎，俺爹是一只瘦豹子。他是白面团，俺爹是黑焦炭。他下了轿，摇摇晃晃地进了俺家的大门。老虎走路，迈着方步。老刺猬抢在老虎的前面，跑进了俺家的院子，大声地通报："县台大老爷驾到！"

老虎与俺碰了个照面，对着俺一龇牙，吓得俺一闭眼。俺听到他说："你就是赵小甲吧？"俺急忙虾腰回答：是，是，小的是赵小甲。

他趁着俺虾腰的工夫把本相掩饰了大半，只余着一根尾巴梢子从袍子后边露出来，拖落在地上，沾上了不少污泥浊水。俺心中暗想：老虎，俺家院子里的泥水混着猪血狗屎，待会儿非把苍蝇招到您的尾巴上不可。俺还没想完呢，那些趴在墙上歇息的苍蝇们就一哄而起，呜呜呀呀地抢过来。它们不但落在了大老爷的尾巴上；它们还落在了大老爷的帽子上、袖子上、领子上。大老爷和善地对俺说："小甲，进去。"通报一下，就说本县求见。"

俺说，请大老爷自己进去吧，俺爹咬人呢。

刑名师爷收了他的刺猬本相，横眉立目地说："大胆小甲，敢不听老爷的招呼！

快快进去，把你爹唤出来！"

钱大老爷抬手止住了师爷的怒吼，弯着腰钻进了俺家的厅堂。俺急

忙尾随在后，想看看虎豹相见那一霎是个什么情景。俺巴望着他们一见面就成仇敌，呜呜地低鸣着，竖起脖子上的毛，眼睛里放出绿光，龇出雪白的牙。白虎盯着黑豹，黑豹也盯着白虎。白虎绕着黑豹转圈，黑豹也绕着白虎转圈；谁也不肯示弱。俺娘说过，大凡野兽对阵，总是要吹胡子瞪眼龇牙咧嘴使威风，首先在气势上压倒对方。只要有一方怯了，闭了威，耷拉耳朵夹尾巴，目光低了，胜方胡乱咬几口也就拉倒了。就怕双方都硬撑着，谁也不肯闭威，那就免不了一场恶战。不战不好看，恶战才好看。

俺盼望着俺爹能与钱大老爷虎豹相争，互不相让。俺看到，他们互相绕着转圈子，越转越快，越转越猛，爹转成一股黑烟，钱大老爷转成一股白烟，从厅堂转到庭院，从庭院转到大街，转转转，转得俺头晕眼花，身体转成陀螺，他们最后转到了一起，黑里有了白，滚成了一个蛋；白里有了黑，拧成了一条绳。他们从院子东滚到了院子西，从院子南滚到了院子北。一会儿滚上房，一会儿滚下井。突然呜嗷一声叫，山呼海啸，兔子交配，终于天定地定。俺看到，一只白虎，一只黑豹，相距半丈远，各自狗坐着，伸出大舌头，舔着肩上的伤口。这一场虎豹大战，看得俺眼花缭乱，心花怒放，胆战心惊，浑身冒汗。但它们没分出胜负。在它们咬成一团时，俺很想帮俺的豹子爹爹一把，但根本就插不上手。

钱大老爷恶狠狠地看着俺爹，脸皮上挂着一丝轻蔑的笑容。俺爹脸皮上挂着轻蔑的笑容，恶狠狠地盯着钱大老爷。俺爹根本就不把这个将小奎打了个半死的知县看在眼里，俺爹真豹、真驴、真牛。这两个人的目光相交，活活就是刀剑交锋。噼噼啪啪，火星子乱溅。火星子溅到俺脸上，烫起了几个大燎泡。他们的目光胶着了一会，谁也不肯撤光。俺的心简直是提到了嗓子眼里，一张口就会蹦出来，落地就变成野兔子，撅着尾巴跑掉，跑出院子，跑上大街，狗追它，它快跑，跑到南坡啃青草。什么草，酥油草，吃得饱，吃得好，吃多了，长肥膘，再回来，俺的胸膛里盛不了。俺看到它们的肌肉都绷紧了，藏在肉掌里的趾爪都悄悄地张开了。它们随时都会扑到一起，咬成一个蛋。在这危急的关头，俺老婆香气扑鼻地从里屋走出来。

她脸上的笑容是玫瑰花瓣，层层瓣瓣瓣瓣层层地往外扩张着。她的小腰扭啊扭，扭成了一股绳。她的本相在俺的眼前闪烁了一下就隐藏在她的又白又嫩的又香又甜的皮肉里了。俺老婆装模作样地跪在地上，用比蜜还要甜、比醋还要酸的声音说："民女孙眉娘叩见县台大老爷！"

俺老婆这一跪，刷地就泻了钱大老爷的底气。他的目光偏转，学着

伤风的山羊一样地咳嗽：吭吭吭！吭吭吭！吭吭吭吭吭吭吭！分明是假装咳嗽，俺虽然傻，但也能看得出来。他侧眼看着俺老婆的脸，不敢正眼看，不敢停留地看，目光蚂炸，跳来跳去，嘭嘭地撞到墙上。他的脸可怜巴巴地抽搐着，不知是害羞，还是害怕。

他连声不迭地说："免礼免礼，平身平身。"俺老婆站了起来，说："听说大老爷把俺爹抓进了大牢，在洋人那里讨了个大赏，俺准备了黄酒狗肉，正准备给大老爷去贺喜呢！"

钱大老爷子笑了几声，问了半天才回腔道："本官食朝廷俸禄，岂敢不尽职尽责？"

俺老婆浪笑一阵，毫不顾忌地上前揪了揪钱大老爷的黑胡子，捋了捋钱大老爷的粗辫子------俺娘怎么没给俺生出一条粗大的辫子呢------又无法无天地走到檀木椅子后边，揪了揪俺爹的小辫子。

她说："你们俩，一个是俺的干爹，一个是俺的公爹。干爹抓了俺的亲爹，又要让俺的公爹去杀俺的亲爹。干爹公爹，俺亲爹的命就掌握在你们两个手里了！"

俺老婆说完了这些疯话，就跑到墙角上哇哇地干呕起来。俺心痛老婆，羞答答地上前，去给她捶背。俺说老婆，你是不是让他们给气病了？她直起腰，眼睛里汪着泪水，怒冲冲地说："傻子，你还好意思问我？老娘给你们家怀上了传宗接代的孽种啦！"

俺老婆嘴里骂着俺，眼睛却看着钱大老爷。俺爹的眼睛仰望着屋顶，大概是在寻找那只经常出现的胖大的壁虎。钱大老爷的屁股很不自在地扭动起来，憋了一肚子稀屎的小男孩都是这个样子。俺看到汗水从他的头发里流出来。刁师爷上前，打了一个躬，说："老爷，先办公事吧，袁大人还在公堂上等着回话呢！"

钱大老爷抬起袍袖沾沾脸上的汗水，捋捋被俺老婆揪乱了的胡须，又学着山羊咳嗽了一阵，然后，青着脸，极不情愿地给俺爹做了一个长揖，道："如果下官没有认错，您就是大名鼎鼎的赵甲赵姥姥了。"

俺爹手捧着那串檀香佛珠站起来，骄傲地说："小民赵甲，因有当今皇太后亲自赏赐的檀香佛珠在手，恕小民就不给父母官下跪了。"

说完话，俺爹就把那串看上去比铁链子还要重的檀香木佛珠高高地举起来，仿佛在期待着什么。

钱大老爷退后一步，双腿并拢，理顺了马蹄袖子，一甩，屈膝跪

倒，额头触地，用哭咧咧的声音说："臣高密县令钱丁敬祝皇太后万寿元疆！"

钱大老爷敬祝完毕，爬起来，说："非是下官敢来劳动姥姥玉趾，实是山东巡抚袁大人有请。"

俺爹不理钱大老爷的话茬儿，双手捻动着佛珠，眼睛望着屋笆上那只壁虎，说："县台大老爷，小民臀下这把檀香木椅子，是当今皇上赏给小民的，按照官场的规矩，应该是见物如见君的！"

钱大老爷的脸色，顿时变得比紫檀木还要深沉。看起来他有满腔怒火，但又强压着不敢发作。俺感到爹太那个了一点，让大老爷对着您下了一次跪，就已经颠倒了乾坤，混淆了官民。怎么好让他给您二次下跪呢？爹您见好就收吧。俺娘说过：皇帝爷官大，但远在天边；县太爷官小，但近在眼前。他随便找个茬子就够咱爷们喝一壶了。爹，钱大老爷可不是一盏省油的灯。俺已经对您说过了俺的好朋友小奎对着他的轿子吐了一口唾沫就让他把腿打断的事了。

钱大老爷眼珠子一转，冷冷地问："这把椅子，皇上何时何地坐过？"

俺爹说："己亥年腊月十八日，在大内仁寿宫，皇太后听李大总管汇报了俺的事迹后，开恩破例接见小民。太后赏给了小民一串佛珠，让小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然后太后让俺向皇上讨赏。皇上站起来，说，朕没有什么东西赏给你，如果你不嫌沉重，就把这把椅子搬走吧。"

钱大老爷阴沉的脸上挤出了一丝冷笑，说："下官才疏学浅，孤陋寡闻，但多少也念过几本典籍------古今中外，没有哪一个皇帝，肯把自己的座位，拱手让给别人------更别说赏给一个刽子手！赵姥姥，您这谎撒得也忒野了点吧？你的胆子似乎也忒大了点吧？您怎么不说，皇上把大清的三百年基业、十万里江山也赏给你了呢？

您在刑部操刀多年，按说也应该知道了一些国家的律典，下官请教，这矫传圣旨，伪指圣物，把谣言造到皇太后和皇帝头上，按律该治何罪？是凌迟呢还是腰斩？是灭门呢还是夷族？"

俺的个爹，大清早晨没来由地瞎狂，这不，把祸惹大了不是？吓得俺丢魂落魄，急忙下跪求饶。俺说钱大老爷俺爹得罪了你，你把他剁了喂狗也是他罪有应得，可俺两口子没招您没惹您，您手下留情，不要灭了俺的门，您要是灭了俺的门，谁给您去送肉送酒？再说，俺老婆刚刚

说过她已经怀了孩子，要灭门也得等她生了孩子再灭是不是？

刁师爷抢白道："赵小甲，你好生糊涂，既然是灭门，就是要斩草除根，杀你家一个人芽儿不剩，难道还会给你留下个儿子传种接代？"

俺爹走到俺的跟前，踢了俺一脚，骂道："滚起来，你这个没出息的东西！没事的时候还挺孝顺，怎么一到了紧要关头，就成了这个窝囊样子？"骂完俺，爹转身对着钱大老爷说，"县台大老爷，您既然怀疑俺造谣蒙世，何不进京问问皇太后与皇上？如果嫌山高路远，不妨回行问问袁大人，他老人家应该认识这把椅子。"

俺爹的话绵里藏针，把钱大老爷给震唬住了。他闭着眼，叹息一声；睁开眼，道："罢了，下官见识短浅，让赵姥姥见笑了！"钱大老爷双手抱拳，给俺爹作了一个揖，然后，他又一次放下马蹄袖，苦瓜着脸，甩响马蹄袖，扑通下了跪，对着那把椅子，叩了一个响头，大声吼叫着，骂街一样："臣高密县令钱丁敬祝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俺爹那两只捻动着佛珠的小手颤抖不止，掩盖不住的得意之色从他的眼神里泄露出来。

钱大老爷站起来，微笑着说："赵姥姥，还有没有御赐的宝贝了？下官跪一次是跪，跪两次是跪，三次四次还是跪。"

俺爹笑道："大老爷，怨不得小民，这是朝廷的规矩。"

钱大老爷道："既然没了，那么，就请赵姥姥跟下官走一趟吧，袁大人和克罗德总督还在县衙恭候呢！"

俺爹道："敢请大老爷吩咐两个人把这椅子抬上，俺想让袁大人辨辨真假。"

钱大老爷犹豫了片刻，然后一挥手，说："好吧，来人呐！"

那两个狼变的衙役抬着俺爹的龙椅，尾随着并膀前进的俺爹和钱大老爷，出了俺家的院门。俺老婆在院子里哇哇地大呕，一边呕一边大声地哭喊："亲爹啊，您好好地活着啊，闺女已经给您怀上外甥了啊！"俺看到，钱大老爷的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很不自在，俺爹的脸上却愈加显示出骄傲自大的神色。在轿子前面，钱大老爷和俺爹客客气气地推让着，如两个级别相当的官员，似两个互敬互爱的朋友。最后，他们谁也没有上轿，两个衙役便把那张龙椅往轿子里塞，塞不进去，只好反扣在轿杆上抬着。俺爹把佛珠放在了轿子里，从轿子里抽回身体。轿帘落下，挡住了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俺爹空着两只小白手，得意非凡地看

着钱大老爷。钱大老爷怪笑一声，飞快地抬起手，扇过去一巴掌，正中了俺爹的腮帮子，叭唧一声脆响，摔死一只癞蛤蟆的声音。俺爹猝不及防，在大街上转圈子，刚刚站稳，钱大老爷又给了他一巴掌。这一巴掌力道更狠，把俺爹打得侧歪着倒地。俺爹给打懵了，眼神迷迷瞪瞪地，坐在地上。俺爹一低头，吐出了一口血，血里还有牙。钱大老爷说："走！"

轿夫起轿，飞快地跑。两个行役，把俺爹拉起来，每人架着一条胳膊，拖一条死狗那样。钱大老爷昂首挺胸，走在前头，很有雄姿，是个刚从母鸡身上下来的大公鸡。由于不低头看路，他的脚被砖头绊了一下，差点摔个狗抢屎，幸好被刁师爷搀住。但在这个手忙脚乱的过程中，钱大老爷头上的官帽子落了地，急忙捡起来，扣在头上，扣歪了，扶正。钱大老爷跟着轿子，刁师爷跟着钱大老爷，两个街役拖着俺爹，俺爹拖着自己的腿，跟着刁师爷，一群大胆的孩子跟着俺爹的腿，一行十几个人，磕磕绊绊地朝县衙方向去了。

俺的眼睛里冒出了眼泪，心里后悔刚才没扑上去跟钱丁拼命。怪不得爹骂俺平时是个孝子，到了危急关头是块窝囊废。俺应该一棍子打断他的腿，俺应该一刀子捅破他的肚子.....俺抄起一把大刀跑出院子，走在大街上，想去追赶钱丁的轿子，但一个好奇心把俺吸引住了。俺跟着一群苍蝇，找到了俺爹吐出的那团东西。果然是牙，两颗，都是后槽牙。俺用刀尖拨弄着那两颗牙玩了一会，心中挺难过，流了两滴泪。然后俺站起来，对着他们的背影，啐了一口唾沫，高声地骂：操你的妈------低声地说：钱丁！

第四章 钱丁恨声

夫人，请坐，烫酒烧菜的粗活，何劳你亲自动手？这话余对你说过了一千遍，可你当成了耳旁风。请坐，夫人，你我夫妇，今日开怀畅饮，一醉方休。不要怕醉酒，不要怕酒后吐真言。漫道这庭院深深，密室隔音，即便在茶寮酒肆，面对着大庭广众，余也要畅所欲言，一吐为快。夫人，你是大清重臣之后，生长在钟鸣鼎食之家，你外祖父曾国藩为挽救大清危局，殚精竭虑，惨淡经营，鞠躬尽瘁，为国尽忠，真可谓挽狂澜于既倒，做砥柱立中流。没有你们老曾家，大清朝早就完了，用不了拖到今天。来，夫人，咱们干了这杯。你不要以为余醉了，余没

醉，余多么想醉，但酒只能醉余的肉体，醉不了余的灵魂。夫人，不瞒你说，也瞒不了你说，这大清的气数，已经到了尽头。太后擅权，皇帝傀儡，雄鸡孵卵，雌鸡司晨，阴阳颠倒，黑白混淆，小人得志，妖术横行------这样的朝廷，不完蛋才是咄咄怪事！夫人，你让余痛快地说一次吧，否则余就要憋死了！大清朝啊，你这摇摇欲坠的大厦，要倒你就趁早倒了吧，要亡你就痛痛快快地亡了吧！何必这样不死不活、不阴不阳地硬撑着。夫人，你不要堵余的嘴，不要夺余的酒，你让余喝个痛快，说个痛快！至尊至贵的皇太后，承天启运的大皇帝，你们是万乘之尊啊，竟然不顾身份，堂而皇之地召见一个刽子手。刽子手是什么？是连下九流都入不了的人渣！余等这些为臣的，宵衣旰食，勤谨办事，但要一睹龙颜，也如同石破天惊。可一个猪狗不如的东西，竟然得到了你们的隆重召见。太后赐珠，皇帝赏椅，就差给他加官晋爵、封妻荫子了。夫人，你外祖父国藩公运筹帷幄，指挥三军，南征北战，汗马劳顿，皇上也没赏他一把龙椅是不是？你外叔祖国荃公亲冒矢石，冲锋陷阵，浴血奋战，九死一生，太后也没赏他一串佛珠是不是？可他们却把龙椅和佛珠赏给了一个猪狗不如的刽子手！这畜生依仗着皇上和太后的赏赐，妄自做大，硬逼着余给那把椅子和那串佛珠------也是给他------行了三跪九叩的大礼，是可忍孰不可忍也！余虽然官微人轻，但也是堂堂正正的两榜进士，正五品的国家官员，受此奇耻大辱，怎不让余怒火填膺！你还说什么'小不忍则乱大谋'，事到如今，还有什么大谋可言？街上谣言纷纷，说八国联军已经兵临城下，皇太后和皇帝不日即将弃都西逃，大清王朝，已经危在旦夕。在这样的时刻，余还忍什么？！余不忍啦！余要眶眦必报！夫人，那畜生把龙椅和佛珠刚刚放进轿子，余就对准了他那张瘦巴巴的狗脸，狠狠地抽了两个耳光！痛快！每一个耳光都是十分地响亮。那畜生一低头，吐出了两颗染血的狗牙。余的手，至今还隐隐作痛。痛快啊！请给余斟酒，夫人。

那畜生，被余两巴掌打得威风扫地，宛如一条夹着尾巴的癞皮狗。但余看得出来，他心里不服气，他心里很不服气呐，那两只深陷在眼眶里的、几乎没有眼白的眼睛，闪烁着碧绿的光芒，如两团燃烧的鬼火。但这畜生，的确不是个尿包软蛋，在仪门之外，余问他：赵姥姥，感觉怎么样啊？你猜他说什么？这畜生，竟然嘻嘻一笑，说："大老爷打得好，有朝一日，俺会报答您的。"余说，没有你要的那个'有朝一日'，余吞金，悬梁，服毒，自刎，也不会落到你的手里！他说："只怕到了那时候就由不得大老爷了！"他还说，"大老爷，这样的例子很多。"

是的，夫人，你说得很对，打了他，玷污了余的手。余堂堂知县，朝廷命官，犯不着跟这种小人斗气，他是个什么东西？猪？猪也比他富

态；狗？狗也比他高贵。

但余有什么法子？袁大人指名要去请他，官大一级压死人，余只能派人去请，派人去请请不来，余只好亲自出马。看得出来，在袁大人眼里，余这个高密知县，还不如一个刽子手值钱。

在大堂外边，余一把抓住了那畜生的手------那畜生的手热如火炭，柔如面团，果然是与众不同------余想把他拉进大堂，装出一副亲热模样，让这畜生有苦难言。

但这畜生轻轻一挣就脱出了他的手。他望着余诡秘一笑，不知道肚子里又在酝酿什么诡计。他钻进轿去，将那串佛珠套在脖子上，将那把沉重的檀香木椅子，四腿朝天顶在头上。这个似乎弱不禁风的狗东西，竟然能顶得起那把沉重的木椅子。这畜生顶着他的护身符晃晃荡荡地进了大堂。余颇为尴尬地跟随在他的后边。余看到大堂之上，与胶澳总督克罗德并肩而坐的袁世凯大人满面惊诧。克罗德那个杂种挤眉弄眼一脸怪相。

那畜生顶着椅子跪在大堂正中，朗声道："原刑部大堂刽子手蒙皇太后恩准退休还乡养老小民赵甲叩见大人！"

袁大人慌忙站起来，离座，腆着福肚，小跑步下堂，到了那畜生面前，伸手去搬那沉重的木椅子。那椅子太重了，袁大人搬不起来。余一看不好，急忙向前，帮袁大人将那把椅子从那畜生头上抬下，并小心翼翼地翻转过来，安放在大堂正中。

袁大人抖袍甩袖，双手去冠，跪地磕头，道："臣山东巡抚袁世凯敬祝皇上皇太后万寿无疆！"余感到如雷击顶，木在一边。待袁大人行礼完毕，才猛然觉悟，自己已经犯下了冒犯天威的大罪。于是仓皇跪下，对着那畜生和他的椅子、佛珠，再行那三跪九叩大礼。大堂上的冷砖头，碰得余额头上鼓起了肿包。余对着椅子磕头时，克罗德那杂种，与身边的翻译交头接耳，那张瘦长的羊脸上，挂着轻蔑的笑容。大清朝啊，你的本事就是作践自己的官员，而对那些洋人，却是一味地迎合。克罗德这个杂种与余屡屡摩擦，估计他在袁大人面前，不会说余一句好话，听天由命吧，杂种们，但不管怎么说，孙丙是余帮你们抓起来的。

那畜生跪在地上还不肯起来，袁大人亲自拉他他还是不起来。余知道坏事来了，这个畜生要报那两个耳光之仇啦。果然，他从脖子上摘下那串佛珠，双手托着，说："请大人为小民做主！"

袁大人哼了一声，盯了余一眼，道："请讲吧！"

那畜生说："钱大老爷说小人撒谎造谣。"

袁大人问："他说你撒的什么谎，造的什么谣？"

"他说这龙椅和佛珠是民间寻常之物，他说小人是欺世盗名！"

袁大人瞪余一眼，道："孤陋寡闻！"

余辩解道："大人，卑职以为，礼不下庶民，刑不上大夫，皇上皇太后万乘之尊，怎么会召见一个刽子手，并且还赏赐了这些贵重物品，因此卑职心存疑惑。"

袁大人道："尔见识短浅，食古不化。当今皇上皇太后，顺应潮流，励精图治。

爱民如子，体恤下情。犹如阳光，普照万物。大树小草，均沾光泽。尔心胸偏狭，小肚鸡肠。墨守成规，少见多怪。"

那畜生又道："钱大老爷还打落了小民两颗牙齿。"

袁大人拍案而起，怒道："赵姥姥是刑部大堂狱押司的三朝元老，为国家执刑多年，技艺精湛，贡献殊多，连皇上皇太后都褒奖有加，尔一个小小县令，竟敢打落他的牙齿，你的心中还有皇上皇太后吗？"

余浑身麻木，如被电击，冷汗涔涔，浸透衣衫，双膝一软，跪倒在地，磕头求饶："卑职鼠目寸光，器量狭小，得罪姥姥，冒犯天威，罪该万死，还望大人饶恕！"

袁大人呻吟半晌，道："尔目无朝廷，辱打子民，本当严惩，但念你协助克罗德总督，生擒了匪首孙丙，功劳不小，就将功折罪了吧！"

余磕头不止，道："谢大人恩典....."

袁大人道："俗言说，'打人不打脸，揭人不揭短'，你平白无辜，打落人家两颗牙齿，就这样饶了你，只怕赵姥姥不服------这样吧，你给赵姥姥磕两个头，然后再拿出二十两银子，给赵姥姥补牙。"

夫人，你现在知道了，余今天受到了多么深重的侮辱。人在矮檐下，焉能不低头？余将心一横，扑地跪倒，心肺欲裂，双眼沁血，给那畜生磕了两个头.....

那个畜生，笑眯眯地接受了余的大礼，竟然恬不知耻地说："钱大老爷，小民家贫如洗，等米下锅，那二十两银子，还望大人尽快交割。"

他的话，竟逗得袁大人哈哈大笑。袁世凯，袁大人，你这个混蛋，竟然当着洋人的面，与一个刽子手联手侮辱下属。余是皇皇两榜进士，堂堂朝廷命官，袁大人，你这样侮辱斯文，难道不怕伤了天下官员的心？看起来你们连手侮辱的只是一个小小的高密县令，实际上你们侮辱的是大清朝的尊严。那个黄脸的翻译，早将堂上堂下的对话，翻给了克罗德，那个杀人不眨眼的家伙，笑得比袁大人还要响亮。夫人啊，你丈夫今天被人当猴儿耍了。奇耻大辱啊奇耻大辱！夫人，你让余喝吧，你让余醉死方休。袁大人啊，您难道不知道'士可杀而不可辱'的道理吗？夫人放心，余不会自杀。余的这条性命，迟早是要殉给这大清朝的，但现在还不是时候。

那畜生得到了袁大人的默许，坐在那张紫檀木椅子上，得意洋洋。余站立堂侧，如一个皂班衙役。余的心中倒海翻江，一股股热血直冲头脑。余感到两耳轰鸣，双手发胀，恨不得扑上去扼住那畜生的咽喉。但是余不敢，余知道自己是个孱头。余缩着脖子，耸着肩膀，努力地挤出一脸笑容。余是一个没脸没皮没羞没躁的小丑啊，夫人！为夫的忍耐力，算得上是天下第一了啊，夫人！

袁大人问那畜生："赵姥姥，天津一别，倏忽已近年了吧？"

"八个月，大人。"那畜生道。

袁大人说："知道为什么请你来吗？"

那畜生道："小民不知道，大人。"

袁大人道："你知道皇太后为什么召见你吗？"

那畜生道："小民听李大总管说，是袁大人在太后面前说了小人的好话。"

"咱们俩真是有缘分哪！"袁大人说。

"小人没齿不忘大人的恩德。"那畜生起身，给袁大人叩了一个头，然后又坐回到他的椅子上。

袁大人道："今日请你来，是要你再替本官------当然也是替朝廷------干一次活儿。"

那畜生说："不知大人要小的干什么活儿？"

袁大人笑道："你他娘的一个刽子手还会干什么活儿？"

那畜生道："不瞒大人说，小的在天津执刑之后，手腕子就得了

病，已经拿不动刀子了。"

袁大人冷笑道："连龙椅都拿得动，怎么就拿不动把刀子呢？莫不是太后召见了一次，你真的立地成了佛？"

那畜生从龙椅上滑下来，跪在地上，道："大人，小的不敢，小的是猪狗一样的东西，永远也成不了佛。"

袁大人冷笑道："你要能成了佛，连乌龟王八也就成了佛！"

那畜生道："大人说得对。"

袁大人道："知道孙丙造反的事吗？"

那畜生道："小的还乡之后，一直闭门不出，外边的事儿一概不知道。"

袁大人道："听说孙丙是你的儿女亲家？"

那畜生道："小的在京城当差，几十年没有还乡，这门亲事是小人的亡妻操持着办的。"

袁大人道："孙丙纠合拳匪，聚众造反，酿成列国争端，给皇上和皇太后添了无穷的麻烦，按照大清的律令，他这罪，是不是要株连九族啊？"

那畜生道："小的只管接牌执刑，不通律令。"

袁大人道："按律你也在九族之内。"

那畜生道："小的还乡半年，的确连孙丙的面都没见过。"

袁大人道："人心似铁，官法如炉。自去岁以来，拳匪骚乱，仇教灭洋，引起国际争端，酿成弥天大祸，现北京已被列强包围，形势万分危急。孙丙虽然被擒，但其余党，还在四乡蠢蠢欲动。东省民风，向称剽悍，高密一县，更是刁蛮。值此国家危难、兵慌马乱之际，非用重刑，不足以震慑刁民。本官今日请你前来，一是叙叙旧情，二是要你想出一种能够威慑刁民的刑法来处死孙丙，以儆效尤。"

听到此处，余看到那畜生的眼睛里，突然焕发出了熠熠的光彩，辉映着他那张刀条瘦脸，宛如一块出炉的钢铁。他那两只怪诞的小手，宛如两只小兽，伏在膝盖上索索地颤抖。余知道这个畜生决不是因为胆怯而颤抖，人世间大概不会有什么事情能让一个杀人逾千的刽子手胆怯的了。余知道这畜生是因为兴奋而手抖，犹如狼见了肉而颤抖。他明明目露凶光，却口吐恭顺谦卑之词，这畜生，虽然是一个粗鄙不文的刽子

手，但似乎谙熟了大清官场的全部智慧。他藏愚守拙，他欲擒故纵，他避实就虚，他假装糊涂，他低着头说："大人，小的是个粗人，只知道按照上司量定的刑罚做活....."

袁大人哈哈大笑，笑罢，满面慈祥地说："赵姥姥，大概是碍着亲家的面子，不愿拿出绝活吧？"

那畜生真是精怪到家，他听出了袁大人戏言后的恶语，看破了袁大人笑面后的煞相，他从龙椅上跳下来，跪在地上，说："小的不敢，小的已经告老还乡，实在不敢抢县里同行的饭碗....."

"原来你顾虑这个，"袁大人说，"能者多劳嘛。"

那畜生道："既然袁大人这么器重小人，小人也就不怕献丑了。"

袁大人道："你说吧，把那历朝历代、官府民间曾经使过的刑罚，一一地道来，说慢点，让翻译翻给洋人听。"

那畜生道："小的听俺的师傅说，本朝律令允许施行的刑罚，最惨莫过于凌迟。"

袁大人道："这是你的拿手好戏嘛，你在天津办钱雄飞时，用的就是凌迟；凌迟是不错，但还是死得快了点------"

话到此处，袁大人对着余意味深长地点点头。夫人，袁大人手眼通天，耳目众多，不会不知道雄飞是余的胞弟。果然，他笑眯眯地盯着余------他的脸上笑容可掬，可那目光好似蝎钩蜂刺------仿佛突然忆起似的问："高密县，听说那行刺本官的钱雄飞是你的堂兄弟？夫人啊，余仿佛焦雷击顶，冷汗如注，狼狈跪倒，磕头如捣蒜。

夫人，你丈夫这颗头，今天可是遭了大罪了呀！余心一横，想，就如那乡村野语说得。'该死该活屌朝上'，索性如实道来，免得遮掩心虚。余说，启票大人，钱雄飞乃卑职一母同胞，排行第三，因族叔无嗣，将其过继承祧。"袁世凯点点头，说："果然是龙生九子，各个不同。你写给他的那些信本官都看了，到底是两榜进士，名臣眷属，写出来的家信也是议论风发，字正腔圆哪！他写给你的一封信你却没看------一封绝交信，他在信中，把你骂了个狗血淋头。高密县，你是个老实人，也是个聪明人，本官一向认为，老实就是聪明。高密县啊，你头上那顶帽子，虽然没长翅膀，可也差点飞了！起来吧！"夫人哪，今日这一天，可真是精彩纷呈，险象环生，斟酒吧，夫人，你没有理由不让余喝个一醉方休了吧？

夫人，咱们只知道三弟在天津被凌迟处死，但想不到执刑的竟是赵甲这个畜生，果然"不是冤家不聚头"啊！袁世凯老谋深算，口蜜腹剑，为夫落到他的手里，只怕是凶多吉少。喝吧，夫人，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人生一世，草木一秋，为夫已经豁出去了。

那畜生的目光，贼溜溜地在余的脖子上扫来扫去，他大概开始研究余脖子上的关节，琢磨着该从哪里下刀了吧。

袁大人不再理余，调过头去问赵甲："凌迟之外，还有啥比较精彩的刑罚？"

那畜生道："大人，除了凌迟，本朝刑罚中最惨的，莫过于腰斩了。"

袁大人问："你执过这刑吗？"

那畜生道："算是执过一次。"

袁大人道："你慢慢说给克罗德总督听。"

那畜生说："大人，咸丰七年，小的十七岁时，在刑部狱押司刽子班当'外甥'，跟着当时的姥姥，小的师傅，打下手当学徒。姥姥干活时，小的在旁边伺候着，用心地揣摩着师傅的一招一式。那天，被判腰斩的是一个皇家银库的库丁。这小子身高马大，大嘴张开能塞进去一个拳头。大人，这些库丁，都是盗银子的专家。他们进库时，要脱得一丝不挂，出库时自然也是一丝不挂，但就是这样，也挡不住他们盗银子。大人，您猜他们把银子藏在什么地方？他们把银子藏进谷道里。"黄脸翻译问："何为谷道？"袁大人白他一眼，说："肛门！你简短节说！"那畜生道："是，大人，小的简短节说。有清一朝，库银年年亏空，不知冤死了多少库官，但谁也想不到是库丁在捣鬼。行行有行行的规矩，一家有一家的门道。那些库丁，虽然工食银菲薄，但个个家里都建起豪宅大院，养着娇妻美妾，他们发家致富，全凭着一条谷道。要说那谷道也是个娇嫩地方，揉不进沙子去，但库丁们却能尾进去一锭五十两的大元宝。原来这些家伙，每日在家里，都用檀香木棒槌扩肛。那棒槌形同驴生，在香油里浸泡多年，紫里透红，光滑无比，分大、中、小三号，先小，后中，再大，日日扩，夜夜扩，把个谷道，扩得宽敞无比，为盗窃库银，准备好了家什。那天，也是该当出事，那个大嘴库丁，竟往谷道里尾进去三锭元宝。出库查验时，他龇牙咧嘴，迈步艰难，宛若头上顶着一碗水，腚里夹着一泡屎。库官心中好生疑惑，对准库丁的屁股踹了一脚。这一踹不打紧，那库丁的腿一松，一锭大银，从屁眼里掉出来。库官目瞪口呆，紧接着又连踹了几脚，又有两锭大银从库丁的屁眼里掉

出来。库官大骂："杂种，你一个屁眼，夹了老子三年的俸禄！"从此之后，人们才知道了库丁发财的门道。现在的库丁，出库时都要用探针探肛。事情汇报上去，咸丰爷爷龙颜大怒，降旨把那些库丁全部处死，家产全部充公。为了处死库丁，专门让余姥姥设计了一种刑罚------用烧红的铁棍捅进谷道，活活地烫死。只余下这个大嘴库丁，判处腰斩，公开执行，也算是对社会有了个交代。

执刑那天，菜市口刑场人山人海，百姓们看砍头看腻了，换个样子就觉得新鲜。

那天，监刑官是刑部侍郎许大人，还有大理寺正卿桑大人，格外地隆重。为了执刑，刽子班半夜没睡，姥姥亲自动手磨那柄宣花大斧，小姨刚刚病死，大姨和二姨准备木墩子绳索什么的。原来俺以为腰斩用刀，姥姥却说，从祖师爷那时候，腰斩就用斧头。但临行时，为了防止意外，姥姥还是让俺带上了那把大刀。

把库丁押上了执刑台，这小子，断魂酒喝多了，耍起了酒疯，红着眼，嘴里喷着白沫子，整个一头疯牛。那两扇大膀子，一晃就有千百斤力气。大姨二姨两个人都制不住他。他一闹，看客们就喝彩；看客越喝彩，这小子就越疯。好不容易才把他按倒在木墩子上。大姨在前按着他的头，二姨在后按着他的腿。他一点都不老实，胳膊打连枷，胡抡；双腿马蹄子，乱踢；腰杆子如蛇拧来拧去；背拱上拱下，成了一条造桥虫。监斩官有点烦，不等俺们把那家伙收拾服帖，就匆忙下达了执刑的命令。姥姥抡起宣花大斧，高高过顶，猛地往下劈去。唆，一道白光一阵风。姥姥举起大斧时，看客们全都鸦雀无声；姥姥斧头落下时，人群里一阵欢呼。俺听到"噗嗤"一声响，看到一股红的溅起来。大姨和二姨的脸都被热血蒙了。这一斧没把库丁砍成两段，活儿不利索。姥姥大斧落下去那一霎，库丁的腰杆子扭到了一边，结果只砍破了他的半边肚子。他的惨叫压住了看客的欢呼。那些肠子，"哧溜哧溜"

地窜出来，把个大木墩子盖住了。姥姥欲要补斧，但适才那一斧用力过猛，已将斧头深深地砍进木墩子里。姥姥急忙往外抽斧，无奈斧柄上沾满了血污，把根斧柄弄得如一条大泥鳅，抓一把滑溜溜，根本使不上劲。看客嗷嗷地喝起倒彩来。库丁四肢挥舞，怪叫声惊天动地。俺看到这种情景，心急智生，不待姥姥吩咐，趋前一步，双手抡起大刀，接着姥姥劈开的缺口，一咬牙，一闭眼，一刀下去，就把库丁斩成了两段。这时，姥姥回过神来，转身对着监刑官大喊："执刑完毕，请大人验刑！"

大人们都面色苍白，呆着木鸡。大姨和二姨松开了血手，蒙头转向

地站起来。那库丁的后半截身体，在那里抽搐着，没有什么大动作。可他那前半截身体，可就了不得了。大人，没亲眼看到的听说了也不会相信，亲眼看到了也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做噩梦。那家伙八成是一只蜻蜓转世，去掉了后半截还能飞舞。就看到他用双臂撑着地，硬是把半截身体立了起来，在台子上乱蹦哒。那些血，那些肠子，把俺们的脚浸湿了，缠住了。那人的脸金箔一样，黄得耀眼。那个大嘴如一条在浪上打滚的小舢板，吼着，听不明白在吼啥，血沫子噗噗地喷出来。最奇的是那条辫子，竟然如蝎子的尾巴一样，钩钩钩钩地就翘起来了。在脑后挺了一会儿，然后就疲疲塌塌地耷拉下来了。这时，台下的看客都噤了声，胆大地还直着眼睛看，胆小的把眼睛捂起来。还有一些嗓子浅的，捏着喉咙哇哇地吐。监斩的大人们都骑着马跑了。我们师徒四个，木偶在台上，大眼小眼，瞪着那半截库丁，在眼前大显神通。他折腾了足有吃袋烟的工夫，才很不情愿地前仆，倒地后嘴里还哼哼唧唧，你捂着眼睛，光听声儿，还以为是小孩子闹奶吃呢。

那畜生绘声绘色地讲完了腰斩刑，哑口无了言，嘴角上挂着两朵白沫，眼珠子骨碌碌地转着，观察着袁大人和克罗德的脸色。余的眼前，晃动着那半截库丁的可怕形象，耳朵里响着一阵阵地尖叫。袁大人听得津津有味，眯着眼不吭声。克罗德侧耳听着翻译的叽里咕噜，一会儿歪头看袁，一会儿歪头看赵。他的动作和神情，让余想起了一只蹲在岩石上的老鹰。

袁大人终于说话了："总督阁下，依下官的看法，就用腰斩刑吧。"

翻译低声把袁大人的话翻过去。克罗德咕噜了几句鬼子话，翻译道："总督想知道，腰斩后，罪犯还能活多久？"

袁大人对着那畜生扬起下巴，示意他回答。

他说："大概能活抽袋烟的工夫，不过也不确定，有的当时就死，好比砍断了一截木头。"克罗德对着翻译咕噜了一阵。

翻译道："总督说，腰斩不好，让犯人死得太快，起不到震慑刁民的作用。他希望能有一种奇特而残酷的刑罚，让犯人极端痛苦但又短时间死不了。总督说，他希望执刑后，还能让犯人活五天，最好能活到八月二十日，青岛至高密段铁路通车典礼。"

袁大人道："你用心想想，有没有这样的好法子？"

那畜生摇摇头，说："把犯人吊五天，什么刑也不用，也就吊死了。"

克罗德对着翻译又咕噜了一阵，翻译道："总督说，中国什么都落后，但是刑罚是最先进的，中国人在这方面有特别的天才。让人忍受了最大的痛苦才死去，这是中国的艺术，是中国政治的精髓....."

"放屁，"余听到袁大人低声说，但他马上就用高声大嗓把前面的骂声遮掩了，他不耐烦地对着那畜生说，"你好生想想看，"然后他又对克罗德说，"总督阁下，如果贵国有这样的好刑罚不妨也介绍给他，这事儿比造火车好学。"

翻译把袁大人的话对克罗德翻了。克罗德皱着眉头冥思苦想；那畜生垂着头，肯定也在挖空心思。

克罗德突然兴奋起来，对着翻译咕噜。

翻泽说："总督阁下说，欧洲有一种桩刑，把人钉在木桩上，可以很久不死。"

那畜生的眼睛突然变得极亮，神采飞扬地说："大人，小的想起来了。早年间小的听师傅说过，他的师傅的师傅，在雍正年间，曾经给一个在皇陵附近拉屎的人施过檀香刑。"

袁大人问："什么檀香刑？"

畜生说："小的师傅说得比较含糊，大概是用一根檀香木橛子，从那人的谷道钉进去，从脖子后边钻出来，然后把那人绑在树上。"

袁大人冷笑着说："真是英雄所见略同啊！那人活了几天？"

畜生说："大概是活了三天，也许是四天。"

袁大人让翻译赶快把话翻给克罗德。克罗德听得眉飞色舞，用结结巴巴的中国话说："好，好，檀香刑，好！"

袁大人说："既然克总督也说好，那就这样定了。给孙丙上檀香刑，但你们必须让他活五天。今日是八月十三，明天准备一天，后天，八月十五，开始执刑。"

那畜生突然跪在了地上，说："大人，小的年纪大了，手脚已经不太灵便，干这样的大活，必须有一个帮手。"

袁大人看着余说："让高密县南牢的刽子手给你打下手。"

那畜生道："大人，小的不想让县里的同行插手。"

袁大人笑道："你怕他们抢了你的功劳？"

那畜生道："求大人恩准，让小的儿子给俺做副手。"

袁大人问："你儿子是干什么的？"

那畜生道："杀猪屠狗。"

袁大人笑道："倒也算个内行！好啊，打仗要靠亲兄弟，上阵还是父子兵，本抚准了。"

那畜生跪着还不起来。

袁大人问："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畜生道："大人，小的想过了，要实施这檀香刑，需要搭起一座两丈高的木头高台，高台上竖起一根粗大的立柱，柱上还要钉一根横木。还要在高台的一侧用板子铺上漫道，好让执刑人上下。"

袁大人说："你回去画出样子来，让高密县照着样子去办。"

畜生道："还需要上好的紫檀木两根，削刮成宝剑的样子，这活儿要小的亲自来做。"

袁大人说："让高密县帮你去办。"

畜生道："要精炼香油二百斤。"

袁大人笑道："你是不是要把孙丙炸熟了下酒？"

畜生道："大人，那檀木橛子削好后，要放在香油里煮起码一天一夜，这样才能保证钉时滑畅，钉进去不吸血。"

"一切都让高密县帮你去办，"袁大人道，"还要什么，你最好一次说完。"

畜生道："还需要牛皮绳子十根，木榔头一把，白毛公鸡一只，红毡帽子两顶，高腰皮靴两双，皂衣两套，红绸腰带两条，牛耳尖刀两把，还要白米一百斤，白面一百斤，鸡蛋一百个，猪肉二十斤，牛肉二十斤，上等人参半斤，药罐子一个，劈柴三百斤，水桶两个，水缸一口，大锅一口，小锅一口。"

袁大人道："你要人参干什么？"

畜生道："大人听小的说，犯人施刑后，肚肠并没有受伤，但血在不断地流，为了让他多活时日，必须每天给他灌参汤。要不，小的也不敢保证他受刑之后还能活五天。"

袁大人道："灌了参汤，你就能保证他受刑之后还能活五天吗？"

"小的保证！"畜生坚决地说。

袁大人道："高密县，你去帮他列出一张清单，赶快让人去置办，不得延误！"

畜生还跪着。

袁大人道："你起来吧！"

畜生跪着，只管磕头。

袁大人说："行了，别磕你那颗狗头了！好好听着，你要是圆满地执了檀香刑，本抚赏给你父子二人白银一百两。可万一出了差错，本抚就把你父子二人用檀木橛子串起来，挂在柱子上晒成人干！"

那畜生磕了一个响头，说："谢大人！"

袁大人说："高密县，你也一样！"

余答道："卑职一定尽心办理，不遗余力。"

袁大人起身离开座位，与克罗德相伴着往堂下走去。刚走了几步，他又回过头来，仿佛突然想起似的，漫不经心地问："高密县，听说你把刘裴村的公子从四川带到了任上？"

"是的，大人，"余毫不含糊地说，"四川富顺，正是刘裴村年兄的故乡。余在富顺为令期间，刘夫人举家扶柩返还故乡。为了表示同年之谊，余曾去刘家吊唁，并赠送了赙仪十两。不久，刘夫人因哀伤过度，跨鹤西去，临终时将刘朴托付给余。

余见他为人机警，办事谨慎，就将他安排在县衙做公。"

"高密县啊，你是一个坦率的人，一个正派的人，一个不附炎趋势的人，一个有情有义的人，"袁大人高深莫测地说，"但也是一个不识时务的人。"

余将头颅伏在地上，说："卑职感谢大人教诲！"

"赵甲啊，"袁大人说，"你可是那刘朴的杀父仇人哪！"

那畜生伶牙俐齿地说："小的执行的是皇太后的懿旨。"

夫人，你为什么不给余斟酒了？斟满，斟满。来，你也干了这杯。你的脸色苍白，你哭了？夫人，莫哭，余已经打定了主意，决不能让那

畜生把一百两银子拿到手，决不能让克罗德那个杂种的阴谋得逞。余也决不能让袁世凯如愿。姓袁的干刀万剐了余的胞弟，惨！惨！惨啊！袁世凯口蜜腹剑，笑里藏刀，他不会轻易地饶过余的。收拾了孙丙，他就会收拾为夫了。夫人，横竖是一个死，不如死得痛快。在这样的时候，活着就是狗，死了才是人。夫人，咱们夫妻十几年，虽然至今还没熬下一男半女，但也是齐眉举案，夫唱妇随。明天一早，你就回湖南去吧，车子余已经准备好了。余家中还有十亩水田，五间草屋，历年积攒的银子大概有三百两，够你粗衣淡饭过一辈子了。你走之后，余就无牵无挂了。夫人啊，你莫哭，你哭余心痛。生在这乱世，为官为民都不易，乱世人不如太平犬。夫人，你还乡之后，把二弟的儿子过继过来一个，让他替你养老送终。余已经把信写好了，他们不会不答应。

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夫人，你千万别这样说，你如果也死了，谁为余烧化纸钱？你也不能待在这里，你在这里，余就下不了决心。

夫人，余有一件对不起你的事，早就想对你说，其实余不说你也知道了。余与孙丙的女儿、也就是赵甲的儿媳孙眉娘相好已经三年，她的肚子里，已经怀上了余的孩子。夫人，看在我们夫妻十几年的份上，等她生产后，如果是个男孩，你就想法把他弄到湖南去，如果是个女孩，就罢休。这是余最后的嘱托，夫人，请受钱丁一拜！

猪肚部

第五章 斗须

新任高密知县钱丁，下巴上垂挂着一部瀑布似的美丽胡须。他到任后第一次升堂点视，就用这部美髯，给了堂下那些精奸似鬼的六房典吏、如狼似虎的三班衙役一个下马威。

他的前任，是一个尖嘴猴腮、下巴上可怜地生着几十根老鼠胡须的捐班。此人不学无术，只知捞钱，坐在大堂上，恰似一个抓耳挠腮的猢狲。前任用自己的猥琐相貌和寡廉鲜耻的品德，为继任的钱丁，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心理基础。堂下的胥吏们看到端坐在大堂上的新任知县老爷的堂堂仪表，耳目都有一新之感。钱丁坐在大堂上，也亲切地感受到了堂下那些表示友好的目光。

他是光绪癸未科进士，与后来名满天下的戊戌六君子之一的刘光第同榜。刘是二甲三十七名，他是二甲三十八名。及第后，在京城蹲了两年冷衙门，然后通关节放了外任。他已经坐了两任知县，一在广东电白，一在四川富顺，而四川富顺正是刘光第的故乡。电白、富顺都是边远闭塞之地，穷山恶水，人民困苦，即使想做贪官，也刮不到多少油水。所以这第三任来到交通便利、物产丰富的高密，虽然还是平调，但他自认为是升迁。他志气昂扬，精神健旺，红脸膛上焕发着光彩，双眉如卧蚕，目光如点漆，下巴上的胡须，根根如马尾，直垂到案桌边缘。一部好胡须，天然地便带着五分官相。他的同僚们曾戏言：钱兄，如果能让老佛爷看您一眼，最次不济也得放您一个道台。只可惜他至今也得不到让皇上和皇太后见到自己堂堂仪表的机会。面对着镜子梳理胡须时他不由地深深叹息：可惜了这张冠冕堂皇的脸，辜负了这部飘飘欲仙的好胡须。

从四川至山东漫长的赴任途中，他曾经在陕西境内黄河边上的一座小庙里抽了一次签，得了一支上上，大吉大利。签诗云：鲋鱼若得西江水，霹雷一声上青天。

这次抽签，横扫了他悒郁不得志的黯淡心境，对自己的前程充满了

信心和憧憬。到县之后，尽管风尘仆仆，鞍马劳顿，还有点伤风感冒，但还是下马就开始了工作。

与前任交接完毕，马上就升堂接见部属，发表就职演说。由于心情愉快，优美的词语便如泉水一样涌到了嘴边，滔滔而不断绝；而他的前任是一个连三句整话也说不出来的笨伯。他的嗓音原本宽厚，富有磁性，感冒引起的轻微鼻塞更增添了他的声音魅力。他从堂下那些眼神里，知道了自己的成功。演说完毕，他用食指和拇指颇为潇洒地捋捋胡须，便宣布退堂。宣布完退堂，他用目光扫视堂下，让每一个人都感到老爷的目光在注视着自己。他的目光让堂下的人感到高深莫测，如敲警钟又似嘉勉。然后，他抽身离座，转身便走，既干净，又利索，宛如一阵清新的风。

不久，在宴请乡贤的筵席上，他的堂堂相貌和美丽胡须，又一次成为了众人注目的焦点。他的伤风鼻塞早已痊愈，高密县特产的老黄酒和肥狗肉又十分地对他的脾胃------黄酒舒筋活血，狗肉美容养颜------所以他的容光愈加焕发，胡须愈加飘逸。

他用铿锵有力的声音致了祝酒辞，向在座的昏位乡贤表示了自己要在任内为百姓造福的决心。他的致辞，不时地被乡贤们的掌声和欢呼打断。致辞结束，热烈的掌声持续了足有半炷香的工夫。他高举着酒杯，向满座的瓜皮小帽、山羊胡须敬酒。那些人都抖颤颤地站起来，抖颤颤地端起酒杯，抖颤颤地一饮而尽。他特意向乡贤们介绍了席上的一道菜。那是一棵翠绿的大白菜，生动活泼，看上去没经一点烟火。

乡贤们看到这道菜，没有一个人敢下著，生怕闹出笑话丢了面子。他对乡贤们说，这道菜其实已经熟了，菜心里包着十几种名贵的佳肴。他用筷子轻轻地点拨了一下，那棵看似完整无缺的白菜便嘭然分开，显示出了五颜六色的瓤子，高雅的香气顿时溢满全室。乡贤们大多是些土鳖，平日里吃惯的是大鱼大肉，对这种清新如画的吃法见所未见，闻所未闻。在县台的鼓励下，乡贤们试探着伸出筷子，夹了一点白菜叶子，放在嘴里品尝，然后便一个个摇头晃脑地大加赞赏。前来陪酒的钱谷师爷熊老夫子，不失时机地向乡贤们介绍了知县夫人------高密县百姓的主母------曾国藩曾文正公的外孙女，是她亲自下厨，为大家烹制了这道家传名菜：翡翠白菜。这道菜是曾文正公在北京任礼部侍郎时，与家厨反复研究、多次实验而成的杰作。这道菜里凝聚着一代名臣的智慧。文正公文武全才，做菜也是卓越拔群。钱谷师爷的介绍赢得了更加热烈的掌声，几位上了点年纪的乡贤眼睛里溢出泪水，流到千皱百褶的腮上；鼻孔里流出清涕，挂在柔弱的胡须上。

三杯酒过后，乡贤们轮番向钱丁敬酒。一边敬酒，一边歌颂。那些颂词人各一套，各有特色，但大家都没忘了拿着大老爷的胡须说事。有的说：大老爷真乃关云长再世，伍子胥重生。有的说：大老爷分明是诸葛武侯转世，托塔天王下凡。钱丁虽然是个有胸次的，但也架不住这群马屁精轮番吹捧。他有敬必饮，每饮必尽。不自觉中已把端着的官架子丢到脑后。他议论风发，谈笑风生，手舞足蹈，得意忘形，充分地显示了风流本色，真正地与人民群众打成了一片。

那天，他喝得酩酊大醉，众乡贤也醉得横躺竖卧。这次宴会，轰动了整个的高密县，成了一个流传久远的热门话题。那棵翠绿的大白菜，更是给传得神乎其神。

说是那棵大白菜上修着一个暗道机关，别人怎么着都分不开，钱大老爷用筷子一敲白菜根，立刻就如白莲花盛开，变成了数十个花瓣，每一瓣的尖上，都挑着一颗闪闪发光的珍珠。

很快，人们都知道了新来的知县老爷是曾文正公的外孙女婿。他相貌堂堂，下巴上生着一部可与关云长媲美的胡须。知县不仅是仪表堂堂，而且是两榜进士，天子门生。才华横溢，出口成章。豪饮千杯而不醉，醉了也不失风度，犹如玉树临风，春山沐雨。知县夫人是真正的名门闺秀，不但天姿国色，而且贤惠无比。他们的到来，必将给高密县的人民带来齐天的洪福。

高密东北乡有一个胡须很好的人，姓孙，名丙，是一个猫腔班子的班主。

猫腔是在高密东北乡发育成长起来的一个剧种，唱腔优美，表演奇特，充满了神秘色彩，是高密东北乡人的精神写照。孙丙是猫腔戏的改革者和继承者，在行当里享有崇高威望。他唱须生戏，从来不用戴髯口，因为他的胡须比髯口还要潇洒。

也是该当有事------乡里财主刘大爷喜得贵孙，大摆筵席。孙丙前去吃喜酒。同席者有一个名叫李武的，是县衙皂班的衙役。筵席上，李武端着公人架子，坐在首位。

他大吹大擂着县太爷的一切，从言谈到举止，从兴趣到嗜好，最后，谈话的高潮便在大老爷的胡须上展开。

李武虽然是休假在家，但还穿着全套的公服，只差没提着那根水火根子。他指手画脚，咋咋呼呼，把同坐的老实乡民，唬得个个目瞪口呆，忘记了吃酒。竖直了耳朵，听他山呼海啸；瞪圆了眼睛，看他唾沫

横飞。孙丙走南闯北，也算个见多识广的人物，如无李武在场，他必然是个中心，但有了与知县大老爷朝夕相处的李武在，就没人把他放在眼里了。他一杯接一杯地喝着问酒，用白眼和从鼻孔里发出的嗤呼声表示着对这个小爪牙的轻蔑。但没人注意他，李武更如没看到桌子前还有个他一样，管自绘声绘色地讲述着大老爷的胡须。

".....常人的胡须，再好也不过千八百根，但大老爷的胡须，你们猜猜有多少根？哈哈，猜不出来吧？谅你们也猜不出来！上个月俺跟着大老爷下乡去体察民情，与大老爷闲谈起来。大老爷问俺，'小李子，猜猜本官有多少根胡须？'俺说，大老爷，俺猜不出来。大老爷说，'谅你也猜不出来！实话对你说吧，本官的胡须，共有九千九百九十九根！差一根就是一万！这是夫人替本官数的。'俺问大老爷，这么多的胡须，如何能数得清楚？大老爷说，'夫人心细如发，聪明过人，她每数一百根，就用丝线捆扎起来，然后再数。绝对不会出错的。'俺说，老爷啊，您多生一根，不就凑成一个整数了嘛！老爷道，'小李子，这你就不懂了，世界上的事情，最忌讳的就是个十全十美，你看那天上的月亮，一旦圆满了，马上就要亏厌；树上的果子，一旦熟透了，马上就要坠落。凡事总要稍留欠缺，才能持恒。九千九百九十九，这是天下最吉祥的数字，也是最大的数字了。为民为臣的，不能想到万字，这里边的奥秘，小李子，你可要用心体会啊！'大老爷一番话，玄机无穷，俺直到如今也是解不开的。后来大老爷又对俺说，'小李子，本官胡须的根数，普天之下，只有三个人知道，这三个人一个是你，一个是我，一个是我的夫人。你可要守口如瓶，这个数字，一旦泄露出去，那可是后患无穷，甚至会带来巨大的灾难。"

李武端起酒杯，呷了一口酒，抄起筷子，在菜盘里挑挑拣拣，嘴里发出啧啧的声响，分明是在批评菜肴的粗鄙。最后，他夹了一根绿豆芽，用两只门牙，吱吱咯咯地嚼着，饱食后无聊地磨牙的老鼠就是这样子。刘大爷的儿子，就是得了贵子的那位，端着一盘热气腾腾的猪头肉跑过来，特意地把肉盘放在李武面前，用沾满油腻的手，擦擦额头上的汗水，抱歉地说："李大叔，委屈您老人家了，咱庄户人家，做不出好菜来，您老人家将就着吃点子。"

李武把牙缝里的绿豆芽呸地一声啐到地上，然后把手中的筷子，重重地拍在桌子上，用明显不快但是又宽容友好的口吻说："刘老大，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你以为俺是冲着吃来的吗？你大叔要是想开荤，随便到那家馆子里一坐，用不着开口，那些海参鲍鱼、驼蹄熊掌、猴头燕窝，就会一碗接着一碗地端上来。吃一尝二眼观三，那才叫筵席！你家这算什么？两碟子半生不熟的绿豆芽，一盘腥骚烂臭的瘟猪肉，一壶不

热不凉的酸黄酒，这也算喜宴？这是打发臭戏子！俺们到你家来，一是给你爹捧捧场，撑撑门面，二是与乡亲们拉拉呱儿。你大叔忙得屁眼里蹿火苗子，抽出这点工夫并不是容易的！"

刘家的老大被李武训得只有点头哈腰的份儿，趁着李武咳嗽的机会，逃命般地跑了。

李武道："刘大爷也算个识字解文的乡贤，怎么养出了这样一个土鳖？"

众人都讪讪的，不敢应李武的话。孙丙满心恼怒，伸手就把李武面前那盘猪头肉拖到了自己的面前，道："李大公人吃惯了山珍海味，这盘肥猪肉，放在他的面前，不是明摆着让他起腻吗？小民满肚子糠菜，正好用它油油肠子，也好拉屎滑畅！"

说完话，谁也不看，只管把那些四四方方、流着油、挂着酱的大肉，一块接着一块地往嘴里塞去。一边吃一边呜呜噜噜地说："好东西，好东西，真是它娘的好东西！"

李武恼怒地瞪着孙丙，但孙丙根本就不抬头。他的怒视得不到回应，只好无趣地撤回。他用眼光巡睃一遍众人的脸，撇撇嘴，摇摇头，表示出居高临下的轻蔑和大人碰上小人的无奈。同桌的人怕闹出事来，便恭敬地劝酒，李武借坡下驴，干了一杯酒，用袖子擦擦嘴，拣起因为训斥刘老大而丢掉的话头，说："各位乡亲，因为咱们都是要好的兄弟爷们，俺才把大老爷胡须的秘密告诉了你们。这就叫做'亲不亲，故乡人'，你们听了这些话，就把它烂在肚子里拉倒，万万不可再去传播，一旦把这些秘密传出去，传回到大老爷的耳朵里，就等于砸了兄弟的饭碗了。因为这许多的事儿，只有大老爷、夫人和俺知道。拜托，拜托！"

李武双手抱拳，对着在座的人转着圈子作揖。人们纷纷回应着："放心，放心，咱们高密东北乡，能出现您李大爷这样的人物，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左邻右舍，都眼巴巴地等着跟您沾光呢，怎么会出去胡言乱语，坏自家人的事情？"

"正因为是自己人，兄弟才敢口无遮拦，"李武又喝了一杯酒，压低了嗓门，神秘地说，"大老爷常常把兄弟叫到他的签押房里陪他说话儿，俺们对面坐着，哥们一样，一边喝着黄酒，一边吃着狗肉，一边天上地下、古今中外地聊着。大老爷是个渊博的人，世界上的事情没有他不知道的。喝黄酒吃狗肉，咱大老爷就是喜好这一口。俺俩聊着聊着就到了后半夜，急得夫人让丫鬟来敲窗户。丫鬟说，'老爷，夫人说，时候不早了，该歇着了！'大老爷就说，'梅香，回去对夫人说，让她先歇了

吧，俺跟小李子再拉会外儿！'所以夫人对俺是有意见的。那天俺到后堂去办事，正好与夫人碰了面。夫人拦住我说，'好你个小李子，整夜价拉着老爷东扯葫芦西扯瓢，连俺都疏淡了，你小子该不该挨打？'吓得俺连声说："该打，该打！'"

马大童生插话道："李大哥，不知那知县夫人，是个什么样子的容貌，谣言传说她是个麻脸....."

"放屁！纯属放屁！说这话的，死后该进拔舌地狱！"李武满面赤红，懊恼地说，"我说马大童生，你那脑子里装的，是豆浆呢还是稀粥？你也是启过蒙的，'赵钱孙李，周吴郑王'，'天地玄黄，宇宙洪荒'，你把书念到哪里去了？！你也不动动脑子想一想，那知县夫人，是什么人家的女儿！那是真正的大家闺秀，掌上明珠。从小儿就奶妈成群、丫鬟成队地侍候着，她那闺房里于净的，年糕落到地上都沾不起一粒灰尘。在这样的环境里，她怎么可能得上天花这种脏病？她不得天花，怎么会有麻点？除非是你马大童生用指甲给掐出来的！"众人不由地哈哈大笑起来。马大童生一张干瘪的老脸羞得通红，自解自嘲地说："就是就是，她那样的仙人怎么会生麻子呢，这谣言实在是可恶！"

李武瞥一眼孙丙面前已经存肉无多的盘子，咽了一口唾沫，说："钱大老爷跟兄弟我的关系，那真是没的说。他曾经亲口对我说过，'小李子，我们两个，真是天生的投缘，我也说不出个原因，就是觉着你跟我心连着心，肺贴着肺，肠子通着肠子，胃套着胃------"

孙丙一声冷笑，差点把满嘴的猪肉喷出来。他神神脖子咽下肉，道："这么说，钱大老爷吃饱了，你也就不饿了？"

李武怒道："孙丙，你这是说的什么话？亏你还是个戏"子，成天价搬演着那些帝王将相才子佳人，把些个忠孝仁义唱得响彻云霄，却干这做人的道理一窍不通！

满桌子上就这么一盘荤菜，你一人独吞，吃得满嘴流油，还好意思来撇清社淡，喷粪嚼蛆！"

孙丙笑道："您连那些海参燕窝驼蹄熊掌都吃腻了，怎么还会把一盘肥猪肉放在心上？"

李武道："你这是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你以为我是为我吗？我是为这席上的老少爷们打抱不平！"

孙丙笑道："他们舔你的热屁就舔饱了，何必吃肉？"

众人一齐怒了，七嘴八舌地骂起了孙丙。孙丙也不生气，把盘中的肉一扫而光，又撕了一块馒头，将盘中的剩汤擦得干干净净。然后，打着饱嗝，点上一锅烟，怕然自得地抽起来。

李武摇头叹息道："有爹娘生长，无爹娘教养，真该让钱大老爷把你拘到县里去，噼哩啪啦抽上五十大板！"

马大童生道："算了算了，李武兄，古人清谈当酒，畅谈做肉，您就给我们多讲点钱大老爷和衙门里的事情，就算我们吃了大荤了！"

李武道："我也没那好兴致了！言而总之一句话，钱大老爷知高密县，是咱们这些百姓的福气。钱大老爷宏才大量，区区高密小县，如何能留得住他？他老人家升迁是迟早的事。别的不说，就凭着他老人家那部神仙胡须，最次不济也能熬上个巡抚。碰上了好机会，如曾文正公那样，成为一代名臣、国家栋梁也不是不可能的。"

"钱大老爷成为大员，李武兄也要跟着发达，"马大童生道，"这就叫做'月明秃头亮，水涨轮船高'。李武兄，小老儿先敬您一杯，等您发达了，只怕想见您一面也不容易啦！"

李武干了杯，说："其实，当下人的，千言万语一句话，就是一个字，'忠'！

主人给你个笑脸儿，不要翘尾巴；主人踢你一脚，也不必抱委屈。钱大老爷、曾文正公这些人，要么是天上的星宿下凡，要么是龙蛇转世，跟我们这些草木之人，是大大不一样的。曾文正公是什么？是一条巨蟒转世。都说他老人家有癣疾，睡一觉起来，下人们从他的被窝里能扫出一小瓢白皮。钱大老爷悄悄地告诉我，哪里是什么癣疾？分明是龙蛇蜕皮。钱大老爷是个啥？我告诉你们，可你们千万别外传：一天夜里，俺跟大老爷聊天聊累了，就在那西花厅的炕上抵足而眠。俺忽然觉得身上很沉，梦到一只老虎把一只爪子放在俺的身上。俺吓醒了，睁眼一看，原来是钱大老爷把他的一条腿放在了俺的身上....."

众人都屏住了呼吸，脸色发白，看着李武的嘴巴。李武往嘴里倒了一杯酒，说："我从此才明白，钱大老爷那部胡须，为什么那样子繁茂，那是真正的虎须！"

孙丙把铜烟锅中的烟灰，放在桌子腿上磕干净，然后又鼓起腮帮子，吹出了烟管中的焦油。他掖好烟锅，双手抄起胡须，用了一个舞台上的动作，（炎欠）地甩开，十分地美观大方。然后他抑扬顿挫地、用须生道白的腔调，说："李武小儿，回去转告你家老爷，就说他那胡

须，还不如俺裤裆中的鸡巴毛儿！"

第二天凌晨，孙丙肚子里的肥猪肉还没消化完毕，就被四个做公的从被窝子里掏出来，赤条条地扔到地上。正与孙丙睡在一起的戏班子里的旦角小桃红只穿着一件红肚兜儿，缩在炕角上打哆嗦。慌乱中，公人的脚踢碎了一只尿罐，臊尿遍地流，把孙丙腌成了一个咸菜疙瘩。他大声喊叫着："弟兄们，弟兄们，有话好说，有话好说嘛！"

两个公人反拧着他的胳膊将他拖起来。一个公人打火点着了墙洞里的灯盏。借着金黄的灯光，他看到了李武的笑脸。他说："李武李武，咱们远日无仇，近日无怨，你为什么要害我？"

李武趋前两步，抬手扇了他一个耳光，然后将一口唾沫啐到他的脸上，骂道："臭戏子，咱们确实无仇无怨，但你与钱大老爷结下了仇怨。兄弟端着钱大老爷的饭碗，不得不下来抓你，还请你多多包涵！"

孙丙道："钱大老爷与我有什么仇怨？"

李武笑道："老哥，您真是贵人好忘事！昨天你不是亲口说，钱大老爷的胡须不如您裤裆里的鸡巴毛儿吗？"

孙丙翻着眼睛说："李武，你这是血口喷人！我啥时说过这样的话？我一不疯，二不傻，能说这样的混话吗？"

李武道："你不疯不傻，但是让肥猪油蒙了心。"

孙丙说："你干屎抹不到人身上。"

"好汉做事好汉当嘛！"李武道，"你穿不穿衣裳？不愿穿就光着走，愿穿就麻溜点。爷们没工夫跟你一个臭戏子磨牙斗嘴，钱大老爷正在街里等着验看你的鸡巴毛呢！

孙丙被公人们推搡着，踉踉跄跄地进入了县衙大堂。他的脑袋有些发昏，浑身上下，不知有多少处伤痕在发热做痛。他已经被关在大牢里三天，身上爬满了臭虫和虱子。三天里，狱卒们把他拖出来六次，每次都用黑布蒙住他的眼睛，皮鞭、棍棒，雨点般地落在了他的身上，打得他暗驴一样胡乱碰壁。三天里，狱卒只给他喝了一碗浊水，吃了一碗馊饭。他感到饥渴难挨，浑身痛疼，身上的血八成让臭虫。

虱子吸光了。他看到那些吸饱了血的小东西在墙上一片片地发着亮，浸过油的养麦粒就这样。他感到自己已经支撑不下去了，再过三天，非死在这里不可。他后悔自己图一时痛快说了那句不该说的话。他也后悔去抢那盘肥猪肉。他很想抬起手，抽自己几个大耳瓜子，惩罚这

张惹是生非的臭嘴。但刚刚抬起胳膊，眼前就一阵金花乱舞。胳膊又酸又硬，如同冰冷的铁棒。于是那胳膊便又重重地垂下去，牛鞅子般悬挂在肩上。

那天是个阴天，大堂里点着十几根粗大的羊油蜡烛。烛火跳跃不定，火苗上飘扬着油烟。羊油被燃烧时散出刺鼻的膻气。他感到头晕恶心，胃里有一股强硬的东西在碰撞着，翻腾着，一股腥臭的液体夺唇而出。他吐在了大堂上，感到很耻辱，甚至有些歉疚。他擦擦嘴巴和胡子上的脏物，刚想说点什么表示歉意，就听到在大堂两侧比较阴暗的地方，突然响起了低沉的、整齐的、训练有素的"呜------喂------"

之声。这声音吓了他一大跳，一时不知做何应对。这时，押他上堂的公人在他的胭窝处端了一脚，他便不由自主地跪在了坚硬的石板上。

跪在地上，他感到比站着轻松。吐出了胃中浊食，心里清明了许多。他忽然感到，不应该哭哭啼啼，窝窝囊囊。好汉做事好汉当，砍头不过一个碗大的疤。看这个阵势，县太爷是不会饶过自己的，装口也没用。横竖是个死，那还不如死出点子英雄气概，没准了二十年后就会被人编成戏文演唱，也算是百世流芳。想到此就觉得一股热血在血管子里涌动，冲激得太阳穴嘭嘭直跳。口中的渴，腹中的饿，身上的痛，立马减轻了许多。眼睛里有了津液，眼珠子也活泛起来。脑子也灵活了。许许多多他在舞台上扮演过的英雄好汉的悲壮事迹和慷慨唱词涌上了他的心头。"哪怕你狗官施刑杖，咬紧牙关俺能承当"！于是，他挺起胸，抬起头，在衙役们狐假虎威、持续不断地呜喂声中，在神秘森严的气氛里。

他拾起头，首先看到的就是端坐在正大光明匾额下、端坐在辉煌的烛光里、端坐在沉重笨拙的鸡血色雕花公案后边、赤面长须、俨然一尊神像的知县大老爷。他看到知县大老爷也正在注目自己。他不得不承认，知县大老爷确实是仪表堂堂，并非是李武胡说。尤其是知县胸前那部胡须，的确也是马尾青丝，根根脱俗。他不由地感到惭愧，心里竟油然地生出了一些对知县大老爷的亲近之情，如同见到了失散多年的同胞兄弟。"兄弟们相逢在公堂之上，想起了当年事热泪汪汪....."

知县大老爷一拍惊堂木，清脆的响声在大堂里飞溅。孙丙吃了一惊，松懈的身体猛然收紧。他看到大老爷威严的脸，马上就如梦初醒，明白了大堂不是戏台子，大老爷不是须生，自己也不是花脸。

"堂下跪着的，报上你的名字！"

"小民孙丙。"

"哪里人氏？"

"东北乡人。"

"多大岁数？"

"四十五岁。"

"做何营生？"

"戏班班主。"

"知道为何传你前来？"

"小的酒醉之后，胡言乱语，冒犯了大老爷。"

"你说了什么胡言乱语？"

"小的不敢再说。"

"但说无妨。"

"小的不敢再说。"

"说来。"

"小的说大老爷的胡须还不如我裤裆里的鸡巴毛儿。"

大堂的两侧响起了吃吃的窃笑声。孙丙抬头看到，大老爷的脸上，突然泄露了出一丝顽皮的笑容，但这顽笑很快就被虚假的严肃遮掩住了。

"大胆孙丙，"大老爷猛拍惊堂木，道："为什么要侮辱本官？"

"小的该死.....小的听说大老爷的胡须生得好，心里不服气，所以才口出狂言....."

"你想跟本官比比胡须？"

"小的别无所长，但自认为胡须是天下第一。小的扮演《单刀会》里的关云长都不用戴髯口。"

大江东去浪千叠，赴西风小舟一叶，才离了九重龙凤阙，探千丈龙潭虎穴.....

"你站起来，让本官看看你那胡须。"

孙丙站起来，身体摇摇晃晃，如同站在随波逐流的小舢板上。

现东吴飘渺渺旌旗绕，恰便似虎入羊群何惧尔曹.....

"果然是部好胡须，但未必能胜过本官。"

"小的不服气。"

"你想跟本官如何比法？"

"小的想跟大老爷用水比。"

"说下去！"

"小的的胡须能够入水不漂，一插到底！"

"竟然有这等事？"大老爷捋着胡须，沉吟半晌，道，"你要是比输了呢？"

"要是比输了，小的的胡须就是大老爷裤裆里的鸡巴毛！"

衙役们憋不住的笑响了堂。大老爷猛拍惊堂木，厉声喝道："大胆孙丙，还敢口出秽言！"

"小的该死。"

"孙丙，你辱骂朝廷命官，本当依法严惩，但本官念你为人尚属鲠直，干事敢做敢当，故法外施恩，答应与你比赛。你要是赢了，你的罪一笔勾销。你要是输了，本官要你自己动手，把胡子全部拔掉，从此后不准蓄须！你愿意吗？"

"小的愿意。"

"退堂！"钱大老爷说罢，起身便走，如一股爽朗的风，消逝在大堂屏风之后。

斗须的地点，选定在县行仪门和大门之间宽阔的跨院里。钱大老爷不希望把这次活动搞得规模太大，只请了县城里颇有声望的十几位乡绅。一是请他们前来观看，二是请他们来做见证人。但钱大老爷和孙丙斗须的消息已经不胫而走，一大早，前来看热闹的百姓就成群结队地往县衙前汇集。初来的人慑于衙门的威风，只是远远地观看，后来人越聚越多，便你推我拥地往县行大门逼近。法不责众，平日里路过县衙连头都不敢抬的民众，竟然抱成团把几个堵在门口拦挡的衙役挤到了一边，然后潮水一样地涌了进来。顷刻之间，跨院里就塞满了看客，而大门之外，还有人源源不断地挤进来。有一些胆大包天的顽童，攀援着大墙外的树木，骑上了高高的墙头。

跨院正中，早用十几条沉重的揪木板凳，围出了一个多角的圆圈。知县老爷请来的乡绅们，端坐在长凳上，一个个表情严肃，宛若肩负着千斤的重担。坐在长凳上的还有刑名师爷、钱谷师爷、六房书办。长凳的外边，衙役们围成一圈，用脊背抵住拥挤的看客。圆圈正中，并排放着两个高大的木桶，桶里贮满清水。斗须的人还没登场。人们有些焦急，脸上都出了油汗。几个泥鳅一样在人群里乱钻的孩子，引起了一阵阵的骚乱。衙役们被挤得立脚不稳，如同被洪水冲激着的弯曲的玉米棵子。他们平日里张牙舞爪，今日里都有了一副好心性。老百姓和官府的关系因为这场奇特的比赛变得格外亲近。一条长凳被人潮冲翻，一个手捧着水烟袋的高个子乡绅跳到一边，愣怔着斗鸡眼打量着人群，神情颇似一个歪头想事的公鸡。一个花白胡须的胖乡绅猪拱地似的趴在地上，费了大劲才从人脚中爬起来。他一边擦着绸长衫上的污泥，一边沙着嗓子骂人，肉嘟嘟的大脸涨成一块刚刚出炉的烧饼。一个街役被挤趴在长凳的边缘上，正硌着肋巴骨。他杀猪似的嚎叫着，直到被他的同伙从人群里拖出来。快班的行役头儿刘朴------一个皮肤黝黑、瘦长精干的青年，站在一条凳子上，用风味独特的四川口音和善地说："乡亲们，别挤了，别挤了，挤出人命来可就了不得了。"

半上午时，主角终于登了场。钱大老爷从大堂的台阶上款款地走下来，穿过仪门，走进跨院。阳光很灿烂，照着他的脸。他对着百姓们招手示意。他的脸上笑容可掬，露出一嘴洁白的牙。群众激动了，但这激动是内心的激动，不跳跃，不欢呼，不流泪。其实人们是被大老爷的气派给震住了。尽管大家都听说了大老爷好仪表，但真正见过大老爷本人的并不多。他老人家今日没穿官服，一副休闲打扮。他赤着脑瓜，前半个脑壳一片崭新的头皮，呈蟹壳青；后半个脑袋油光可鉴，一条又粗又长的大辫子，直垂到臀尖。辫梢上系着一块绿色的美玉，一个银色的小铃择，一动就发出清脆的声响。他老人家穿着一身肥大的白绸衣，脚蹬着一双千层底的双鼻梁青布鞋，脚腕处紧扎着丝织的小带。那裤裆肥大得宛如一只漂浮在水面上的海蛰。

当然最好看的还是他老人家胸前那部胡须。那简直不是胡须，而是悬挂在老爷胸前的一匹黑色的绸缎。看上去那样的光，那样的亮，那样的油，那样的滑。又光又亮又油又滑的一部美须悬垂在大老爷洁白如雪的胸前，让人的眼睛感到幸福。人群中有一个女人，注目丰姿飘洒、犹如玉树临风的大老爷，心里麻酥酥的，脚下轻飘飘的，眼睛里盈满了泪水。她在几个月前的一个细雨霏霏之夜就被钱大老爷的风度迷住了，但那次大老爷穿着官服，看上去有些严肃，与今天的休闲打扮大不相同。如果说穿着官服的大老爷是高不可攀的，穿着家常衣服的大老爷就是平

易可亲的。

这个年轻女人就是孙眉娘。

孙眉娘往前挤着，她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着大老爷。大老爷的一举手一投足一个眼神，都让她心醉神迷。踩了别人的脚她不管，扛了别人的肩她不顾，招来的骂声和抱怨声，根本听不到了她。有一些人认出了她是今日参加斗须的主角之一戏子孙丙的女儿，还以为她是为了爹的命运而揪着心呢。人们尽可能地侧着身体，为她让出了一线通往最里圈的缝隙。终于，她的膝盖碰到了坚硬的长凳。她的脑袋从衙役的脑袋中间探出去。她的心已经飞起来，落在了大老爷的胸脯上，如一只依人的小鸟，在那里筑巢育雏，享受着蚀骨的温柔。

明媚的阳光使大老爷的眼睛很光彩，很传情。他抱拳在胸前，向乡绅们致敬，也向百姓致敬，但他没有说话，只是那样妩媚地微笑着。孙眉娘感到大老爷的目光从自己脸上掠过时，似乎特别地停留了片刻，这就使她的身体几乎完全地失去了感觉。身上所有的液体，眼泪、鼻涕、汗水、血液。骨髓.....都如水银泻地一般，淋漓尽致地流光了。她感到自己成了一根洁白的羽毛，在轻清的空气里飞舞，梦一样，风一样。

这时，从跨院的东边那几间让老百姓胆战心惊的班房里，两个衙役，把身材高大魁伟，面色如铁的孙丙引了出来。孙丙的脸，看上去有些浮肿，脖子上还有几道紫色的伤痕。但他的精神似乎不错，也许他是在抖擞精神。当他与知县大老爷比肩而立时，百姓们对他也不由地肃然而起敬意。尽管他的服饰、他的气色不能与大老爷相比，但他胸前那部胡须，的确也是气象非凡。他的胡须比大老爷的胡须似乎更茂盛一些，但略显凌乱，也不如大老爷的光滑。但即便如此，也是十分地了不起了。

那个瘦乡绅悄悄地对胖乡绅说："此人器宇轩昂，能眉飞色舞，决不是等闲之辈！"

"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是一个唱猫腔的戏子！"胖乡绅不屑地说。

主持斗须的刑名师爷从长凳上站起来，清清被大烟熏哑的嗓子，高声说："各位乡绅，父老乡亲，今日斗须之缘由，实因刁民孙丙，出言不逊，侮辱知县大人。孙丙罪孽深重，本该按律治罪，但县台念他初犯，故开恩宽大处理。为了让孙丙口服心服，县台特准孙丙之请，与其公开斗须。如孙丙胜，大老爷将不再追究他的罪责；如大老爷胜，孙丙将自拔胡须，从此之后不再蓄须。孙丙，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孙丙昂起头来，"感谢大老爷宽宏大量！"

刑名师爷征求钱大老爷的意见，大老爷微微点头，示意开始。

"斗须开始！"刑名师爷高声宣布。

但见那孙丙，猛地甩去外衣，赤裸着一个鞭痕累累的膀子，又把那根大辫子，盘在了头上。然后他勒紧腰带，踢腿，展臂，深深吸气，把全身的气力，全部运动到下巴上。果然，如同使了魔法，他的胡须，索索地抖起来，抖过一阵之后，成为钢丝，根根挺直。然后，他翘起下巴，挺直腰背矮下身去，把一部胡须慢慢地刺人水中。

钱大老爷根本没做张作势，孙丙往胡子上运气时他站在一边微笑着观看，手里轻轻地挥动着纸扇。众人被他的优雅风度征服，反而觉得孙丙的表演既虚假又丑恶，有在街头上使枪弄棒卖假药的恶痞气。孙丙把胡须插入水桶那一妻，钱大老爷把那柄一直在手里玩弄着的纸折扇（炎欠）地合拢，藏在宽大的袖筒里。然后，他略微活动了一下腰身，双手托起胡须往外一抖，把无边的风流和潇洒甩出去，差点把孙眉娘的小命要了去。大老爷也翘起下巴，挺直腰背矮下身去，把一部胡须刺人水中。

人们都尽量地踮起脚尖探头颅，巴巴着眼睛想看到胡须在水中的情景。但大多数人看不到，他们只能看到大老爷安详自若的笑脸和孙丙憋得青紫的脸。近靠前的人们，其实也无法看清胡须在水中的情景。阳光那样亮，褐色的木桶里那样幽暗。

担任裁判的刑名师爷和单举人，在两个水桶之间来回地走动，反复地比较着，他们的脸上，洋溢着喜色。为了服众，刑名师爷高声道："人群里的，谁还想看，请近前来！"

孙眉娘跨越长凳，几步就滑到了大老爷面前。她低下头，大老爷那粗粗的辫子根儿、深深的脊梁沟儿、白皙的耳朵翅儿，鲜明地摆在她的眼下。她感到嘴唇发烫，贪馋的念头，如同小虫儿，咬着她的心。她多么想俯下身去，用柔软的嘴唇把大老爷身上的一切，细细地吻一遍，但是她不敢。她感到心中升腾起一股比痛苦还要深刻的感情，几滴沉重的眼泪落在了大老爷健美匀称的脖颈上。她嗅到了一股淡淡的香气，是从水桶里散发出来的。她看到，大老爷的胡须，一根是一根，垂直着插到了水中，宛如水生植物发达的根系。她实在是不愿离开大老爷的水桶，但是刑名师爷和单举人催她到了孙丙的水桶边上。她看到，爹的胡须也是一插到底，也如水生植物的根系。刑名师爷指了指那几根漂浮在水面上的花白胡须，道："大嫂，你看到了吧？你向大伙儿说个公道话吧！

我们说了不算，你说了算。

你说吧，谁是输家，谁是赢家。"

孙眉娘犹豫了片刻，她看到了爹的涨红的脸和那两只红得要出血的眼睛。她从爹的眼睛里看到了他对自己的期望。但是她随即又看到了大老爷那两只顾盼生情的俊眼。她感到自己的嘴让一种特别粘稠的物质胶住了。在刑名师爷和单举人的催促声中，她带着哭腔说："大老爷是赢家，俺爹是输家....."

两颗头颅猛地从木桶里扬起来，两部胡须水淋淋地从水里拔出来。他们抖动着胡须，水珠像雨点一样往四处飞溅。两个斗须者四目相觑。孙丙目瞪口呆，喘气粗重；大老爷面带微笑，安详镇定。

"孙丙，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大老爷笑眯眯地问。

孙丙嘴唇哆嗦着，一声不吭。

"按照我们的约定，孙丙，你应该拔去自己的胡须！"

"孙丙，孙丙，你记住了吗？你还敢胡言乱语吗？"孙丙双手捋着自己的胡须，仰天长叹道，"罢罢罢，薅去这把烦恼丝吧！"然后他猛一用力，就将一绺胡须揪了下来。他将揪下的胡须扔到地上，鲜红的血珠从下巴上滴下来。他扯起了一绺胡须，又要往下薅时，孙眉娘扑通一声跪在了大老爷的面前。她的眼睛里饱含着泪水。

她的脸色，娇艳的桃花，惹人冷爱。她仰望着知县大人，娇声哀求着："大老爷，饶了俺爹吧....."

知县老爷眯缝着眼睛，脸上的神情，似乎有点儿讶异，也仿佛是欣喜，更多的是感动，他的嘴唇微动着，似乎说了也似乎没说："是你....."

"闺女，起来，"孙丙的眼里溢出了泪水，低沉地说，"不要求人家....."

钱大老爷怔了怔，开朗地大笑起来。笑毕，他说："你们以为本官真要拨光孙丙的胡须？他今日斗须虽然落败，但他的胡须其实也是天下少有的好胡须。他自己要拔光，本官还舍不得呢！本官与他斗须，一是想煞煞他的狂气，二是想给诸位添点乐趣。孙丙，本官恕你无罪，留着你剩下的胡须，回去好好唱戏吧！"

孙丙跪地磕头。

群众感叹不已。

乡绅谀词连篇。

眉娘跪在地上，目不转睛，仰望着钱大老爷迷人的面孔。

"孙家女子，大公无私，身为妇人，有男子气，实属难得，"钱大老爷转身对钱谷师爷说，"赏她一两银子吧！"

第六章 比脚

皎洁的满月高高地悬在中天，宛若一位一丝不挂的美人。三更的梆锣刚刚敲过，县城一片静寂。夏夜的清风，携带着草木虫鱼的气息，如缀满珠花的无边无际的轻纱，铺天盖地而来。赤裸裸的月光，照耀着在自家院子里漫游的孙眉娘。她也是一丝不挂，与月亮上下辉映。月光如水，她就是一条银色的大鱼。这是一朵盛开的鲜花，一颗熟透了的果子，一个青春健美的身体。她从头到脚，除了脚大，别的无可挑剔。她皮肤光滑，惟一的一个疤，藏在脑后茂密的头发里。

这个疤是被一头尖嘴的毛驴咬的。那时她刚会爬行。她不知道母亲已经喝了鸦片，横躺在炕上死去。她在穿戴得齐齐整整的母亲身上爬着，恰似爬一座华丽的山脉。她饿了，想吃奶，吃不到，她哭。后来她跌到炕下，大哭。没人理她。她往门外爬去。她嗅到了一股奶腥味。她看到一匹小驴驹正在吃奶。驴驹的妈妈脾气暴躁，被主人拴在柳树下。她爬到了母驴身边，想与驴驹争奶吃。母驴很恼怒，张口咬住了她的脑袋，来回摆动了几下，就把她远远地甩了出去。鲜血染红了她的身体。她放声大哭，哭声惊动了邻居。好心的邻居大娘把她从地上抱起来，往她的伤口上撒上了许多石灰止血。她受伤很重，人们认为她必死无疑。她的风流成性的爹也认为她必死无疑，但她顽强地活了下来。十五岁前，她一直很瘦弱，后脑勺子上一个大疤明亮。她跟着爹的戏班子走南闯北，在舞台上演小孩，演小妖，扮小猫。十五岁那年，她如久旱的禾苗逢了春雨，个头噌噌地往上钻。十六岁时，她头上的黑发蓬勃生长，如砍掉了树冠的柳树，爆炸般地抽出了茁壮茂密的芽条。黑发很快地就把脑后的明疤遮住。十七岁时，她皮下的脂肪大量积淀，这时人们才知道她是一个姑娘。而在这之前，因为她的大脚和毛发稀少，戏班子里的人一直认为她是一个秃小子。十八岁时，她发育成为高密东北乡最美丽

的姑娘。人们遗憾地说："这闺女，如果不是两只大脚，会被皇帝选做贵妃！"

因为两只大脚，这个致命的缺陷，二十岁时，她已经成了嫁不出去的老姑娘。

后来，美貌如花的孙眉娘委屈地嫁给了县城东关的屠户赵小甲。眉娘过门后，小甲的娘还没死。这个小脚的女人，厌恶透了儿媳的大脚，竟然异想天开地要儿子用剔骨的利刃把儿媳的大脚修理修理。小甲不敢动手，老太婆亲自动手。孙眉娘从小跟着戏班子野，舞枪弄棒翻筋斗，根本没有受三从四德的教育，基本上是个野孩子。

当了媳妇，忍气吞声，憋得要死。婆婆挥舞着小脚，持着刀子扑过来。积压在眉娘心头的怒火猛烈地爆发了。她飞起一脚，充分地显示出大脚的优越性和在戏班子里练出来的功夫。婆婆本来就因为小脚而站立不稳，如何能顶得住这样一个飞脚？------一脚飞出，婆婆应声倒地。她冲上前，骑在婆婆身上，如同武松打虎，一顿老拳，擂得婆婆哭天抢地，屎尿厨了一裤裆。挨了这顿饱打后，老太太心情不舒坦，得了气臌病，不久就死了。从此，孙眉娘获得了解放，成了实际上的家长。她在临街的南屋开了一家小酒馆，向县城人民供应热黄酒和熟狗肉。丈夫愚笨，女人风流，美人当垆，生意兴隆。城里的浮浪子弟，都想来沾点膻味，但似乎还没有一个得逞。

孙眉娘有三个外号：大脚仙子、半截美人、狗肉西施。

斗须大会之后十天，钱大老爷的潇洒仪表和宽大胸怀在县城百姓心中激起的波澜尚未完全平息，又迎来了张灯结彩看夫人的日子。

按照惯例，每年的四月十八，平日里戒备森严、别说是普通百姓，就是县衙里的头面人物也不能随便进出的三堂，却要整天对妇女儿童开放。在这个日子里，知县的夫人，从一大清早起，就要在知县的陪同下，盛妆华服，端坐在三堂前檐下，面带微笑，接见群众。这是一个亲民的举动，也是一次夫贵妻荣的炫耀。

知县老爷的丰姿诸多百姓已经看到过，关于知县夫人的出身和学问的传说也早就将女人们的耳朵灌满。她们心急如焚地等待着这个好日子的到来。她们都想知道，天官一样的知县大老爷，到底匹配着一个什么样子的女人。街谈巷议早就如柳絮一样满天飞舞：有说夫人容华绝代、倾城倾国的，有说夫人满脸麻子、貌似鬼母的，这截然相反的两种传说，更勾起了女人们的好奇之心。年轻的女人，想当然地认为，知县夫人一定是个如花似玉的美人；而年龄稍长、经验丰富的女人却认为世上

不可能有这样完美的事情。她们更愿意相信"好汉子无好妻，丑八怪娶花枝"的俗谚。

她们用人物猥琐的前任老爷那位花容月貌的夫人为例来证明自己的猜测，但年轻的女人、尤其是那些尚未结婚的大闺女，依然是一厢情愿地把新任知县夫人想象成为从天上下凡的美人。

孙眉娘对这个好日子的盼望，胜过了全县的所有妇女。她与知县老爷已经见过两次面。第一次见面是在初春的一个细雨霏霏之夜，她因为投打偷鱼的猫儿，误中了知县老爷的轿子，然后把老爷引进了自家的店堂。借着明亮的烛光，她看到大老爷仪表堂皇，举止端方，宛若从年画上走下来的人物。大老爷谈吐高雅，态度和蔼，即便是一本正经的谈话里，也能透出一种别样的亲切和温存。这样的男人与自家杀猪屠狗的丈夫相比.....无法相比啊！当时，其实她的心中根本就没有一点点空间能容下丈夫小甲的形象。她感到脚步轻飘飘，心中怦怦跳，脸上火辣辣。她用过多的客套话和手忙脚乱的殷勤来掩饰心中的慌乱，但还是衣袖拂翻了酒碗，膝盖碰倒了板凳。尽管在众目睽睽之下大老爷端着架子，但她从大老爷那不自然的咳嗽声里和大老爷水汪汪的眼睛里，感受到了大老爷心中的柔情。第二次见面是在斗须大会上。

这一次，她充任了斗须的最终裁判，不仅更清楚地看到了大老爷的容貌，而且还嗅到了从大老爷身上散发出来的芬芳气味。大老爷粗大光滑的发辫和挺拔的脖颈，离她的焦渴的嘴唇只有那么近啊只有那么近.....她似乎记得自己的眼泪落在了大老爷的脖子上，大老爷啊，但愿俺的眼泪果真落在了你的脖子上，但愿你感到了俺的眼泪落在了你的脖子上.....为了表彰她的公正无私，大老爷赏给她一两银子。当她去领取银子时，那个留着山羊胡须的师爷，用异样的眼光，把她从上往下地扫了一遍。

师爷的目光在她的脚上停顿的时间很长，使她的心从云端跌落到深潭。她从师爷的眼睛里猜到了师爷心里的话。她的心在呼喊着：天啊，地啊，娘啊，爹啊，俺这辈子就毁在了这两只大脚上。如果当初俺的婆婆真能用杀猪刀子把俺的大脚修小，俺就应该忍着痛让她修；如果能让俺的脚变小需要减俺十年阳寿，俺愿意少活十二年！

相到此她不由得恨起了自己的爹：爹啊，你这个害死了俺娘又害了俺的爹，你这个只管自己风流不管女儿的爹，你这个"把俺当小子养大不找人给俺裹脚的爹啊.....

即便你的胡须比大老爷的好，俺也要判你输，何况你的胡须不如大

老爷的好。

孙眉娘捧着知县老爷赏赐的一两银子回了家。想起大老爷含情脉脉的目光她心情激荡，想起了师爷挑剔的目光她心中结满冰霜。看夫人的日子临近，城里的女人们忙着买胭脂买粉，裁剪新衣，简直如大闺女准备嫁妆，但孙眉娘在去不去看夫人的问题上还在犹豫仿惶。尽管与大老爷只有两次相见，大老爷也没对她说一句甜言蜜语，但她固执地认为自己跟大老爷已经心心相印，早晚会好成一对交颈鸳鸯。当街上的女人们猜测着即将显世的知县夫人的容貌并为此争论不休时，她的脸就不由自主地发起烧来，好像她们议论的就是自己家中的人。她其实也不知道自己是希望大老爷的夫人美如天仙呢，还是希望大老爷的夫人丑似鬼母。如果她貌比天仙，自己岂不是断了念想？如果她丑似鬼母，大老爷岂不是太受委屈？她既盼望着看夫人的日子到来，又生怕这个日子到来。

鸡叫头遍时她就醒了，好不容易熬到天亮。她无心做饭，更无心打扮。她在屋子和院子之间出出进进，连正在忙着杀猪的木头疙瘩小甲都注意到了她的反常。小甲问："老婆，老婆，你怎么啦？你出出进进是脚底发痒吗？如果脚底发痒俺就帮你用丝瓜瓤子擦擦。"

什么脚底发痒？俺的肚子发胀，不走动就问得慌！她恶声恶气呵斥着小甲，从井台边上那棵开放得犹如一团烈火的石榴树上掀下了一朵，心中默默地祝祷着：如果花瓣是双，俺就去县衙看夫人；如果花瓣是单，俺就不去看夫人，而且还要死了与大老爷相好的心。

她将花瓣一片片地撕下来，一片两片三片.....十九片，单数。她的心中顿时一阵冰凉，情绪低落到极点。不算，刚才祝祷时俺的心不诚，这次不算数。她又从树上揪下一朵特别丰硕的花朵，双手捧着，闭上眼睛，暗暗地祝祷：天上的神啊，地上的仙，给俺一个指使吧.....然后，她特别郑重地，将那些花瓣一片片地撕下来。

一片两片三片.....二十七片，单数。她将手中的花萼揉碎扔在地上，脑袋无力地垂到胸前。小甲讨好地凑上来，小心翼翼地问："老婆，你要戴花吗？你要戴花俺帮你摘。"

滚，不要烦我！她恼怒地吼叫着，转身回了屋子，仰面躺到炕上，拉过一条被子蒙住头。

哭了一阵，心里感到舒畅了许多。她洗了脸，梳了头，从箱子里找出那只纳了一半的鞋底，盘腿坐在炕上，努力克制住心猿意马，不去听街上女人们的欢声笑语，嗤啦嗤啦地纳起来。小甲又傻呵呵地跑进来，问："老婆，人家都去看夫人，你不去吗？"

她的心一下子又乱了。

"老婆，听说她们要撒果果，你能不能带我去抢？"

她叹了一口气，用一个母亲对孩子说话的口气说：小甲，你难道还是个小孩子吗？看夫人是女人的事儿，你一个大男人去干什么？你难道不怕那些衙役们用棍子把你打出来吗？

"我要去抢果果。"

想吃果果，上街去买。

"买的不如抢的好吃。"

大街上女人们的欢笑声宛如一团烈火滚进了房子，烧得她浑身疼痛。她将针锥用力地攮进鞋底，针锥断了。她把针锥和鞋底扔在炕上，身体也随即趴在了炕上。

她心乱如麻，用拳头捶打着炕沿儿。

"老婆老婆，你的肚子又发胀了吧？"小甲胆怯地嘟哝着。

她咬牙切齿地大喊着：我要去！我要去看看你这个尊贵的夫人是个什么模样！

她纵身下了炕，把适才用花瓣打卦的事忘到了脑后，好像她在去县衙看夫人的问题上从来就没犹豫过。她打水再次洗了脸，坐在镜子前化妆。镜子里的她粉面朱唇，尽管眼泡有些肿，但毫无疑问还是个美人。她将事实上早就准备好的新衣服顺手就从箱子里抓出来，当着小甲的面就换。小甲看到她的胸脯就要起腻。她哄孩子似地说：好小甲，在家等着，我去抢果果给你吃。

孙眉娘上穿着红夹袄，下穿着绿裤子，裤子外边套着一条曳地的绿裙，于是一棵盛开的鸡冠花来到了大街上。阳光灿烂艳阳天，温柔的南风，送来了即将黄熟的小麦的清新气息。南风撩人，老春天气，正是女人多情的季节。她心急如火，恨不得一步迈进县衙，但长裙拖地，使她无法快步行走。心急只嫌脚步慢，心急只觉大街长。她索性将裙子提起来，撩开大脚，超越了一拨拨挪动着小脚、摇摇摆摆行走的女人们。

"赵家大嫂，抢什么呢？"

"赵家大嫂，您要去救火吗？"

她不理睬女人们的问讯，从戴家巷子直插县衙的侧门。半树梨花从戴家半顷的院墙内泛滥出来。淡淡的甜香，嗡嗡的蜜蜂，呢喃的燕语。

她伸手折下一小枝梨花，摸索着插在鬓边。戴家听觉灵敏的狗汪汪地吠叫起来。她拍打了一下身上并不存在的土，放下裙子，进了县衙侧门。把门的衙役对她点点头，她报之以微笑。然后，一闪身的工夫，她就浑身汗津津地站在三堂院门前了。在三堂院门前把门的是那个外地口音、黑眉虎眼的青年公人，眉娘在斗须大会上见过他，知道他是知县的亲信。

公人对她点点头，她还是报之以微笑。院子里已经站满了女人，孩子们在女人腿缝里钻来钻去。她侧着身子，拱了几下子，就站在了最靠前的地方。她看到，在三堂飞翘起来的廊檐下，摆着一张长条的几案，案后并排放着两把椅子，左边的椅子上，端坐着知县钱大老爷，右边的椅子上，端坐着钱大老爷的夫人。夫人凤冠霞帔，腰板挺直。明媚的阳光照耀得她身上的红衣如一片红霞。夫人的脸上蒙了一层粉色的轻纱，只能模模糊糊地看到她面部的轮廓，看不清她的容貌。眉娘的心中顿时感到一阵轻松。至此，她明白了，自己最怕的还是夫人生着一张花容月貌的脸。既然夫人不敢把脸显示出来，那就说明她的脸不好看。眉娘的胸脯不自觉地挺了起来，心中燃起了希望之火。这时，她才嗅到院子里洋溢着浓烈的丁香花气。她看到，在院落的两侧，两棵粗大的紫丁香开得如烟似雾。她还看到，三堂檐下，并排着一串燕窝，大燕子飞进飞出，十分繁忙。燕窝里传出黄口燕雏的喃啾之声。传说中燕子是从来不在衙门里筑巢的，它们选择的是善良祥和的农家。但现在成群的燕子在县衙里筑了巢，这可是大祥兆，是大老爷这个大才大德人带来的福气，绝对不是蒙面的夫人带来的福气。她将目光从夫人的脸上移到了老爷的脸上，与老爷的目光撞个正着。她感到老爷的目光里饱含着爱慕，心中顿时充满了柔情。老爷啊，老爷，想不到您这样一个仙人，竟然娶了一个蒙着脸不敢见人的夫人。她的脸上果真生着一片黑麻子吗？她是一个疤痢眼子塌鼻子吗？她是一嘴黑板牙吗？老爷啊，真真是委屈了您啦.....眉娘不着边际地胡思乱想着，突然听到夫人轻轻地咳嗽了一声。知县的目光随着夫人的咳嗽涣散了，然后他就歪过头去，与夫人低声交谈了一句什么。一个梳着两把头的丫鬟端着盛满红枣和花生的小笸箩，一把把地抓起，对着人群扬过来。孩子们在人群里争抢，制造了一阵阵的混乱。眉娘看到，夫人似乎是无意地将长裙往上撩了撩，显出了那两只尖尖的金莲。身后的人群里，顿时响起了一片赞叹之声。夫人的脚实在是太美了，大脚的眉娘顿时感到无地自容。尽管她的脚被长裙遮住，但她还是认为夫人早就知道了自己的一双大脚。夫人不但知道她的一双大脚，而且还知道她对知县的痴心念想。夫人故意地将金莲显示出来，就是要给她一个羞辱，就是要给她一个打击。她不想看不愿看但还是忍不住地将目光投射到夫人的小脚上。夫人的脚，尖翘翘，好似两只新菱

角。夫人的鞋子做得好，绿绸帮上绣着红花草。夫人的脚，如法宝，把孙家眉娘降服了。眉娘感到，仿佛有两道嘲弄的目光穿过粉色的轻纱，射到自己的脸上。不，是穿过了面纱和裙子，投射到自己的大脚上。眉娘仿佛看到，夫人翘着嘴角，脸上挂着骄傲的微笑。眉娘知道自己败了，彻底地败了。自己生了一张娘娘的脸，但长了一双丫鬟的脚。她慌乱地往后移动着，身后似乎响起了嘲笑之声。她这才发现，自己已经突出在众人之前，简直就是在大老爷和夫人面前表演。更多的羞惭涌上心头，她更加慌忙地后退，脚步凌乱；脚跟踩了裙子，嗤啦一声响，裙子破了，她跌了一个仰面朝天。

后来她反复地回忆起，当她跌倒在地时，大老爷从几案后边猛地站立起来。她确凿地认为，大老爷的脸上显露出怜爱和关切之情，只有扯心连肺的亲人，才会有这样的表现。她还确凿地认为，当时，自己真切地看到，就在大老爷想越过几案跑上来将她从地上扶起时，夫人的小脚狠狠地踢在了大老爷的小腿上。大老爷愣了一下，然后，慢吞吞地坐了回去。夫人的脚在几案下进行着上述的活动时，身体保持着正直的姿态，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

眉娘在身后女人们的耻笑声中狼狈地爬起来。

眉娘扯起裙子，顾不上遮掩适才跌倒时已经在夫人和大老爷面前暴露无遗的大脚，转身挤进了人群。她紧紧地咬住嘴唇，把哭声憋住，但眼泪却泉水般地涌出了眼眶。她到了人群的最外边，听到身后的女人们，有的还在嬉笑，有的又开始夸赞夫人的小脚。她知道，夫人又在人前装作无意其实是有意地展示她的小脚了。真是一俊遮百丑啊，夫人依仗着一双小脚，让人们忘记了她的容貌。她在离开人群前，最后看了一眼大老爷，她的目光又一次神奇地与大老爷的目光相遇。她感到老爷的目光悲凄凄的，好像是对自己的安慰，也许是对自己的同情。她用袖子遮着脸跑出了三堂大门，一进入戴家巷子，就放出了悲声。

眉娘神思恍惚地回了家，小甲粘上来要果果，她一把将小甲搡到一边，进屋后，扑到炕上放声大哭。小甲站在她的身后，随着她的哭声也呜呜地哭起来。她翻身坐起，抓起一个笤帚疙瘩，对着自己的脚砸起来。小甲吓坏了，制住了她的手。她盯着小甲那张又丑又憨的脸，说：小甲，小甲，你拿刀，把俺的脚剁了去吧.....

夫人的小脚仿佛劈头浇了眉娘一头冷水，让她清醒了几天。但与大老爷三次相见的情景，尤其是大老爷那含意深长的目光和他脸上那无限关切的表情，与夫人的尖尖的小脚开始了顽强的对抗。最后，夫人的小脚变成了模模糊糊的幻影，大老爷柔情万种的目光和大老爷美好的面容

却越来越清晰。她的脑子里的空儿全被钱大老爷占满了。她的眼睛盯着"一棵树，那棵树摇摇曳曳地就变成了钱大老爷。她看到一条狗尾巴，那根狗尾巴晃晃漾漾地就变成了钱大老爷脑后的大辫子。她在灶前烧火，跳动的火焰里就出现了钱大老爷的笑脸。她走路时不知不觉地就撞到了墙上。

她切肉时切破手指而觉不到痛。她把满锅的狗肉煮成了焦炭而闻不到蝴味。她无论看到什么什么就会变成钱大老爷或者是变成钱大老爷身上的一部分。她闭上眼睛就亲亲切切地感到钱大老爷来到了自己身边。她能感觉到他的坚硬的胡须刺痒着自己的柔软的皮肤。她每天夜里都梦到钱大老爷与自己肌肤相亲。她在睡梦中发出的尖叫经常把小甲吓得滚到炕下。她面容推。淬，身体飞快地消瘦，但双眼却炯炯发亮，眼珠子湿漉漉的。她的喉咙奇怪地嘶哑了。她经常发出那种被炽烈的欲火烧焦了心的女人才能发出的那种低沉而沙涩的笑声。她知道自己得了严重的相思病。她知道得了相思病是可怕的。得了相思病的女人要想活下去，只有去跟那个被她相思着的男人同床共枕，否则就要熬干血脉、得肺痨病吐血而死。她在家里已经坐不住了。

往日里那些吸引着她的、让她高兴的事情，譬如赚钱、譬如赏花，都变得索然无趣。

同样的美酒入口不再香醇。同样美丽的花朵入目便觉苍白。她挎着竹篮子，篮子里放着一条狗腿，一天三遍在县衙大门前走来走去。她盼望着能与出行的大老爷不期而遇；见不到大老爷见见大老爷那顶绿呢大轿也好。但大老爷犹如沉人深水的老鳖，不露半点踪迹。她在行前打转，她那沙涩的骚情笑声引逗得门前站岗的兵丁们抓耳挠腮。她恨不得对着深深的衙门大声喊叫，把憋在心中的那些骚话全都喊出来，让大老爷听到，但她只能低声地嘟哝着："我的亲亲.....我的心肝.....我快要把你想死了.....你行行好.....可怜可怜我吧.....知县好比仙桃样，长的实在强！看你一眼就爱上，三生也难忘。馋得心痒痒。

好果子偏偏长在高枝上，还在那叶里藏。小奴家干瞪着眼儿往上望，日夜把你想。

单相思捞不着把味尝，口水三尺长。啥时节搂着树干死劲儿晃，摇不下桃来俺就把树上....."

滚烫的情话在她的心中变成了猫腔的痴情调儿被反复地吟唱，她脸上神采飞扬，目光流盼，宛若飞蛾在明亮的火焰上做着激情之舞。兵丁和衙役们被她这副模样吓得够饿，既想趁机占她点便宜，又怕惹出事儿

抖擞不掉。她在欲火中煎熬着，她在情海里挣扎着。终于，她发现自己吐血了。

吐血使她发昏的头脑开了一条缝隙。人家是堂堂的知县，是朝廷的命官，你是什么？一个戏子的女儿，一个屠户的老婆，一个大脚的女人。人家是高天，你是卑土；人家是麒麟，你是野狗。这场烈火一样的单相思，注定了不会有结果。你为人家把心血熬干，人家还是浑然不觉。即便觉了，还不是轻蔑地一笑，不会承你丝毫的情。你自己熬死自己，是你活该倒霉，没有人会同情你，更不会有人理解你，但所有的人都会嘲笑你，辱骂你。人们笑你不知道天高地厚，笑你不知道二三得六。

人们会骂你痴心妄想，猴子捞月，竹篮打水，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孙眉娘，清醒一下你的头脑吧，你安分守己吧！你把钱大老爷忘了吧。明月虽好，不能拖进被窝；老爷虽妙，却是天上的人。她发了狠要忘掉把自己折磨得吐血的钱大老爷。她用指甲掐自己的大腿，用针扎自己的指尖，用拳头擂自己的脑袋，但钱大老爷是鬼魂，难以摆脱。他如影随形，风吹不散，雨洗不去，刀砍不断，火烧不化。她抱着头，绝望地哭了。她低声骂着："冤家，冤家，你把我放了吧.....你饶了我吧，我改过了，我再也不敢了，难道你非要我死了才肯罢休？"

为了忘掉钱丁，她引导着不解人事的小甲与自己交欢。但小甲不是钱丁，人参不是大黄。小甲不是治她的药。与小甲闹完后，她感到思念钱丁的心情更加迫切，如同烈焰上又泼了一桶油。她到井边打水时，从井水中看到了自己枯槁的面容。她感到头晕眼花，嗓子里又腥又甜。天，难道就这样子完了吗？难道就这样子不明不白地死去？不，我舍不得死，我要活下去。

她强打起精神，提着一条狗腿，两吊铜钱，曲里拐弯地穿越了一些小街窄巷，来到了南关神仙胡同，敲开了神婆吕大娘家的门。她把喷香的狗腿和油腻的铜钱拿出来，放在吕大娘家供奉着狐仙牌位的神案上。看到狗腿，吕大娘紧着抽鼻子。看到铜钱，吕大娘黯淡眼睛里放出了光彩。吕大娘哮喘不止。为了压制哮喘，她点燃了一枝洋金花，贪婪地吸了几口。然后，她说："大嫂，你病得不轻啊！"

孙眉娘跪在地上，哽咽着说："大娘，大娘，救救我吧....."

"说吧，孩子，"吕大娘吸着洋金花，瞟了一眼孙眉娘，意味深长地说，"瞒得了爹娘，瞒不了大夫，说吧....."

"大娘，俺实在是说不出口....."

"瞒得了大夫，瞒不了神仙....."

"大娘啊，俺爱上了一个人.....我被他给毁了....."

吕大娘狡猾地笑着问："大嫂这样的容貌，难道还不能如愿？"

"大娘，您不知道他是谁....."

"他能是谁？"吕大娘道，"难道他是九洞神仙？难道他是西天罗汉？"

"大娘，他不是九洞神仙，也不是西天罗汉，他是县里的钱大老爷....."

吕大娘眼睛里又放出了光彩，她克制着既好奇又兴奋的心情，问道："大嫂，你想怎么着？想让老身施个法儿成全你吗？"

"不，不....."她的眼睛里泪水盈盈，艰难地说，"天地悬殊，这是不可能的....."

"大嫂，这男女的事儿，你不懂，只要你舍得孝敬狐仙，任他是铁石的心肠，也有办法让他上钩！"

"大娘....."，她捂住脸，让泪水从指缝里汩汩地流出来。她哭着说，"您施个法儿，让俺忘掉他吧....."

"大嫂，何苦来着？"吕大娘道，"既然喜欢他，为什么不圆满了好事？这世上的事儿，难道还有比男欢女爱更舒坦的吗？大嫂，您千万别糊涂！"

"真能.....圆满了好事？"

"心诚则灵。"

"俺心诚！"

"你跪下吧。"

按照吕大娘的吩咐，孙眉娘怀揣着一条洁白的绸巾，跑到田野里。她原本是一个极其怕蛇的人，但现在，她却盼望着遇到蛇。那天吕大娘让她跪在狐仙的灵位前，闭着眼睛祝祷。吕大娘口中念念有词，很快就让狐仙附了体。狐仙附体后的吕大娘嗓音尖尖，是一个三岁的小女孩的声口。狐仙指使她到田野里去找两条交配在一起的蛇，用绸巾把它们包起来，等它们交配完毕分开时，就会有一滴血留在绸巾上。

狐仙说：你拿着这绸巾，找到你的心上人，对着他摇摇绸巾，他就

会跟你走。从此他的灵魂就寄在你的身上了。要想让他不想你，除非拿刀把他杀死。

她拿着一根竹竿，跑到远离县城的荒草地里，专拣那些潮湿低洼、水草繁茂的地方拨弄。好奇的鸟儿在她的头上盘旋着，鸣叫着。蝴蝶在她的面前若即若离地飞舞。她的心如蝴蝶，飘飘忽忽。她的脚如同踩着棉花，身子软弱，有些撑不住。她抽打着野草，惊起了蚂蚱、蝈蝈、刺猖、野兔.....惟独没有蛇。她既想碰到蛇，又怕碰到蛇。她的心里矛来盾去，碰撞得噼噼啪啪响。突然，嗤啦一声，一条黄褐色的大蛇从草里钻出来，对着她扮了一个狰狞的鬼脸。它伸缩着黑色的信子，目光阴郁，三角形的脸上是冷冷地嘲笑。她的头嗡地一声响，眼前一阵发黑，一时间啥都看不见了。她在迷迷糊糊中听到了自己嘴里发出一声弯弯曲曲的怪叫，一屁股坐在了草地上。等她清醒过来时，那条大蛇已经没有了踪影。冷汗浸透了她的衣衫。心儿嘭嘭乱跳，宛如坚硬的卵石碰撞着胸腔，她一张嘴，吐出了一口鲜血。

我真傻，她想，我为什么要相信那神婆子的鬼话？我为什么要想那钱丁？他再好不也是个人吗？他不是也要吃喝拉尿吗？即便他真的趴在了我的身上，弄来弄去不也是那么一回事吗？他与小甲又有什么区别呢？眉娘，不要犯糊涂了！她仿佛听到一个严肃的声音在高高的天上训斥着自己。她仰脸看天，蓝天无比地澄澈，连一丝丝白云也没有。一群群鸟儿在飞翔中愉快地鸣叫着。她的心情，像蓝天一样开朗澄澈了。她如梦初醒地长叹一声，站起来，拍拍屁股上的草屑，整整凌乱的头发，往回家的路上走去。

路过那片积水的洼地时，她开朗的心情又发生了变化：她看到，在明亮如镜的泊子里，站着一对羽毛洁白的白鹭。它们一动不动，或许在这里已经站立了一千年。

雌鸟把头搭在雄鸟的背上，雄鸟弯回头，注视着雌鸟的眼睛。它们是一对相对无言、静静地安享着柔情蜜意的恋人。忽然间，可能是她的到来惊动了它们似的，可能是它们一直在等待着她的到来然后就为她进行特别的表演似的：两只大鸟伸直脖颈，展开夹杂着黑羽的白翅，大声地、呕心沥血般地鸣叫起来。它们用热烈的鸣叫欢迎着她的到来。随着狂热的叫唤，它们把两条柔软如蛇的长颈纠缠在一起。想不到它们的脖颈会这般地柔软，你绕着我，我缠着你，你与我缠绕在一起，纽结成感情的绳索。绕啊绕，缠啊缠.....似乎永远缠不够，似乎永远不停止。终于分开了。然后，两个鸟儿伸出嘴巴，快速而又温柔地梳理着彼此的羽毛。它们脉脉含情，它们摩摩蹭蹭，从头至尾，连每一根羽毛也不放

过.....这两只鸟儿的爱情表演，把孙眉娘感动得热泪盈眶。她扑倒在潮湿的草地上，让泪水浸湿了野草，让心脏顶着泥土跳动。

她的感情激荡，嘴里喃喃着念叨："天啊，天老爷，您把俺变成一只白鹭吧，您把俺的钱大老爷也变成一只白鹭吧.....人分高低贵贱。鸟儿一律平等。天老爷，求求您啦，让俺的脖子和他的脖子纠缠在一起，纠缠在一起拧成一股红绳。让俺的嘴巴亲遍他的全身，连---根汗毛也不放过，俺更盼望着他的嘴巴能吻遍俺的全身。俺多么想将他整个地吞了，俺也希望他能把俺吃了。天老爷，让俺的脖子和他的脖子纠缠在一起永远地解不开，让俺全身的羽毛都豸煞开，如孔雀开屏.....那该是多大的幸福啊，那该是刻骨的恩情....."

她的滚烫的脸把地上的野草都揉烂了，她的双手深深地插在泥土里，把野草的根都抠了出来。

她爬起来，如醉如痴地向着那两只鸟儿走去。她的土黄草绿的脸上，绽开了辉煌的微笑。她伸出手，手中的白绸巾在微风中招展着。她可真正是心驰神往了啊。

她口中喃喃着："鸟儿，鸟儿啊，把你们的血给我一滴吧，多了不要，只要一滴，让我去实现我的梦想。鸟儿啊，我就是你啊，你就是他，让他知道我的心，也就是知道了你的心，让我们心心相印吧！鸟儿，把你们的幸福分一点给我吧，就一点点，我不敢贪心，就一点点，一丁点点啊，鸟儿，可怜可怜我这个被爱烧焦了心的女人吧....."

两只白鹭忽闪着翅膀奔跑着，四条古怪的长腿说不清是笨拙呢还是灵巧呢？！

它们踏破了如明镜如水银的浅水，在水面上留下了一圈圈美丽的涟漪。它们在奔跑中积蓄着力量，越跑越快。它们踏水有声，如碎琉璃，巴噼巴噼巴噼，细小的水花溅起又落下，终于，它们的双腿伸得笔直，挺在羽扇般张开的尾后，飞起来了。它们飞起来了。它们先是贴着水面飞，然后便降落，降落到泊子对面去，变成了两个模糊的白点.....她的双腿陷在淤泥里，仿佛在这里站了也是一千年.....她越陷越深，淤泥已经吞没了她的大腿，她感到自己的火热的屁股已经坐在了凉爽的淤泥里.....

匆匆赶来的小甲把她从淤泥中拖了上来。

她大病了一场。病好后，依然割不断对钱大老爷的思念。吕大娘悄悄地送给她一包褐色的粉末，同情地对她说："孩子，狐仙可怜你，让

我送给你这包断情粉，你把它喝下去吧。"

她打量着那包粉末，问道："好心的大娘，告诉我，这是什么东西？"

"你只管喝下去，然后我再告诉你，否则就不会灵验了。"

她将粉末倒进一个碗里，用开水调了，然后，捏着鼻子，忍着那难闻的气味，把它灌了下去。

"孩子，"吕大娘问，"你真的想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吗？"

"真的。"

"那就让我告诉你吧，"吕大娘道，"孩子，大娘心软，不忍心看着你这样一个水灵灵的美人儿这样毁了，就把最绝的法子使出来了。狐仙她老人家是不同意使用这样的法子的，但你中毒太深，它老人家也没有好的法子救你了。这是俺家的祖传秘方，一向是传媳妇不传女儿的。实话对你说吧，你刚才喝下去的，就是你那心上人屙出来的屎撅子！这是货真价实的，绝对不是伪冒假劣。俺得了这味药可不是容易的，俺用三吊铜钱买通了给钱大老爷家当厨子的胡四，让他悄悄地从大老爷家的茅厕里偷出来。俺把这宝贝放在瓦片上烘干，研成粉末，然后加上巴豆大黄，全是去心火的烈药。这法子大娘轻易不用，因为狐仙告诉俺，用这样的邪法子会促人的阳寿，但俺实在是可怜你，自己少活两年就少活两年吧。孩子，吃这味药就是要让你明白，即使堂皇如钱大老爷，拉出来的屎也是臭的....."

吕大娘一席话尚未说完，孙眉娘就弯下腰大吐，一直把绿色的胆汁都吐了出来。

折腾过这一场之后，眉娘的那颗被荤油蒙了的心渐渐地清醒了。对钱大老爷的思念虽然还是不绝如缕，但已经不是那样要死要活。心上的伤口虽然还是痛疼，但已经结了疤痕。她有了食欲，盐入口知道咸了，糖入口知道甜了。她的身体在渐渐地恢复。经过了这一番惊心动魄的爱情洗礼，她的美丽少了些妖冶，多了些清纯。

她夜里依然睡不好，尤其是那些明月光光之夜。

月光如金沙银粉，飒飒地落在窗户纸上。小甲在炕上大睡，四仰八叉，鼾声如雷。她赤身裸体地走到院子里，感觉到月光水一样在身上汩汩地流淌着。这种感觉既美妙无比，又让她黯然神伤，心中的病根儿不失时机地抽出了娇嫩的芽苗。钱丁啊，钱丁，钱大老爷，我的冤家，你

什么时候才能知道，有一个女人，为了你夜不能寐。你什么时候才能知道，有一个如熟透了的水蜜桃子一样的身体等待着你来消受.....天上的明月，你是女人的神，你是女人的知己，传说中的月老就是你吗？如果传说中的月老就是你，你为什么不替我传音送信？如果传说中的月老不是你，那么主宰着男女情爱的月老又是天上的哪个星辰？或者是世间的哪路尊神？一只白色的夜鸟从明月中飞来，降落在院子一角的梧桐树上，她的心突突地跳动起来。月老月老，你有灵有验，你没有眼睛但是能够观照世间万物，你没有耳朵但是能够聆听暗室中的私语，你听到了我的祈祷，然后就派来了这个送信的鸟使。这是只什么鸟？

这是只白色的大鸟。它的洁白的羽毛在月光下烟烟生辉，它的眼睛像镶嵌在白金中的黄金。它蹲在梧桐树最高最俏的那根树枝上，用最美丽的最亲切的姿势从高处望着我。鸟，鸟儿，神鸟，把我的比烈火还要热烈、比秋雨还要缠绵、比野草还要繁茂的相思用你白玉雕琢成的嘴巴叼起来，送到我的心上人那里去。只要让他知道了我的心我情愿滚刀山跳火海，告诉他我情愿变成他的门槛让他的脚踢来踢去，告诉他我情愿变成他胯下的一匹马任他鞭打任他骑。告诉他我吃过他的屎.....老爷啊我的亲亲的老爷我的哥我的心我的命.....鸟啊鸟儿，你赶紧着飞去吧，你已经载不动我的相思我的情，我的相思我的情好似那一树繁花浸透了我的血泪，散发着我的馨香，一朵花就是我的一句情话，一树繁花就是我的千言万语，我的亲人.....孙眉娘泪流满面地跪在了梧桐树下，仰望着高枝上的鸟儿。她的嘴唇哆嗦着，从红嘴白牙间吐露出呢呢喃喃的低语。她的真诚感天动地，那只鸟儿哇哇地大叫着，一展翅消逝在月光里，顷刻便不见了踪影，仿佛冰块融化在水中，仿佛光线加入到火焰里.....

一阵响亮的打门声，把痴情中的孙眉娘惊得魂飞魄散。她急忙跑回屋子，匆匆穿上衣服。来不及穿鞋，赤着两只大脚，踩着被夜露打湿的泥地，跑到了大门边。

她用手捂着心，颤着嗓子问："谁？"

她多么希望出现一个奇迹，她多么希望这是她的一片诚心感动了天地，神灵把红线抛给了自己的心上人。那么，他这是趁着月光探望自己来了。她几乎就要跪在地上了，祈望着梦想成真。但是，门外传进来那人的低声回答："眉娘，开门....."

"你是谁？"

"闺女，我是你爹啊！"

"爹？你半夜三更怎么到这里来了？"

"别问了，爹遭了难了，快开门吧！"

她慌忙拨开门闩，拉开大门。随着吱嘎吱嘎开张的门扇，她的爹------高密东北乡著名的戏子孙丙，沉重地倒了进来。

借着月光，她看到爹的脸上血迹斑斑。那部不久前在斗须大会上虽败犹荣的胡须，只余下几根根，鬈曲在满下巴的血污之中。她惊问："爹，这是怎么啦？"

她唤醒小甲，把爹弄到炕上。用筷子撬开紧咬的牙关，灌进去半碗凉水，他才苏醒过来。刚一苏醒他就伸手去摸自己的下巴，然后他就呜呜地哭起来。他哭得很伤心，好似一个受了大委屈的小男孩。血还从下巴上往外渗着，那几根残存的胡须上沾着泥污。她用剪刀把它们剪去，从面缸里抓了一把白面，掩在他的下巴上。这一来爹的面目全非，活活一个怪物。她问："到底是谁把你害成了这个样子？"

爹的泪汪汪的眼睛里，进出了绿色的火星。他腮上那些肌肉一条条地绽起来，牙齿错得咯咯响："是他，肯定是他。是他薅了我胡须，可他明明赢了，为什么还不放过我？他当着众人宣布赦免了我，为什么还要暗地里下此毒手？这个心比蛇蝎还要毒辣的强盗啊....."

现在，她感到自己的相思病彻底地好了。回想起过去几个月的迷乱生活，她心中充满了羞愧和后悔。仿佛自己与钱丁同谋，薅了爹的胡须。她暗想着：钱大老爷，你实在是太歹毒了，太不仗义了。你哪里是个宽厚仁爱的父母官？分明是一个心狠手辣的土匪！你把我害得人不人鬼不鬼也就罢了，谁让俺自轻自贱呢？可你不该对俺爹------一个在你面前已经服输的人下这样的黑手。你当着众人的面宣布赦免了他，感动得俺下了跪，让俺的一颗心为了你破碎，也为你赢得了宽宏大量的好名声，但暗地里你还是不放过他。你这个人面兽心的畜生，我怎么会那样痴迷地爱上你？你知道这几个月来俺过的是什么日子？想到此她感到悲愤难忍，钱丁啊，你薅了俺爹的胡须，俺就要了你的狗命。

她精心挑选了两条肥狗腿，拾掇干净了，放到老汤锅里，咕嘟咕嘟地煮起来。

为了让煮出的狗腿味道好，她往锅里新加了香料。她亲自掌握着火候，先用大火滚烧，然后用微火慢炖。狗肉的香气，散发到大街上。店里的常客大耳朵吕七，闻着味道跑来，把店门拍得山响："大脚仙子，大脚仙子，什么风把天刮清了？你又开始煮狗腿了？俺先定一条....."

"定你娘的腿！"她用勺子敲打着锅沿，高声大嗓地叫骂着。一夜之间，她恢复了狗肉西施嬉笑怒骂的本色，相思钱丁时那迷人的温柔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她喝了一碗猪血粥，吃了一盘狗杂碎，然后就用精盐擦牙，清水漱口，梳头洗脸，搽官粉，抹胭脂，脱下旧衣裳，换上新衣裳，对着镜子她用手撩着水抿抿头发，鬓角上插了一朵红绒花。她看到自己目光流盼，风采照人。她给自己的容貌迷住了，心中突然地又升起一股缱绻的柔情。这哪里是去行刺，分明是去卖骚。她被自己的温情吓坏了，急忙把镜子翻转，咬牙切齿，让恨火在胸中燃烧。为了坚定信心，不动摇斗志，她特意到东屋里去看了爹的下巴。爹下巴上的白面已经嘎巴成了痴，散发着酸溜溜的臭气，招徕了成群的苍蝇。爹的面容让她既恶心又痛心。她捡起一根劈柴，戳戳爹的下巴。正在沉睡的爹嗷地叫了一声，痛醒了，睁开浮肿的眼，迷茫地望着她。

"爹，我问你，"她冷冰冰地问，"深更半夜，你到城里来干什么？"

"我逛窑子了。"爹坦率地回答。

"呸！"她嘲弄地说，"你的胡子是不是让婊子们薅了去扎了蝇拂子？"

"不是，我跟她们处得很好，她们怎么舍得薅我的胡子？"爹说，"我从窑子里出来，在县衙后边那条巷子里，跳出了一个蒙面的人。他把我打倒在地，然后就用手薅我的胡须！"

"他一个人就能薅掉你的胡须？"

"他武艺高强，再加上我喝醉了。"

"你怎么能断定是他？"

"他下巴上套着一个黑色的布囊，"爹肯定地说，"只有好胡须的人才会用布囊保护。"

"那好，我就去给你报仇，"她说，"尽管你是个混蛋，但你是我的爹！"

"你打算怎么样子给我报仇？"

"我去杀了他！"

"不，你不能杀他，你也杀不了他，"爹说，"你把他的胡须薅下来一把就算替我报了仇。"

"好吧，我去薅了他的胡须！"

"你也薅不了他的胡须，"爹摇摇头说，"他腿脚矫健，平地一跳，足有三尺高，一看就知道是个练家子！"

"你不知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我等着你的好消息，"爹用讽刺的口吻说，"只怕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还。"

"你等着吧！"

"闺女，爹虽然没出息，但毕竟还是你的爹，所以，我劝你不要去了。爹睡了这半夜，多少也想明白了。我给人薅了胡子，是我罪有应得，怨不得别人。"爹说，"马上我就要回去了，戏我也不唱了。爹这辈子，生生就是唱戏唱坏了。戏里常说，'脱胎换骨，重新做人'，我这叫做'拔掉胡子，重新做人'！"

"我不单为了你！"

她去了前屋的灶间，用铁笊篱把狗腿捞出来，控干了汤水，撒上了一层香喷喷的椒盐。找来几片干荷叶，把狗腿包好，放在篮子里。她从小甲的家什筐子里，挑了一把剔骨用的尖刀，用指甲试了试锋刃，感到满意，就把它藏在篮子底下。小甲纳闷地问："老婆，你拿刀子干什么？"

"杀人！"

"杀谁？"

"杀你！"

小甲摸摸脖子，嘿嘿地笑了。小甲说："不，是杀你自己。"

孙眉娘来到县衙大门前，偷偷地塞给正在站哨的鸟枪手小囤一只银手镯，然后在他的大腿上拧了一把，悄声说："好兄弟，放我进去吧。"

"进去干啥？"小囤喜欢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缝，用下巴噘噘门侧的大鼓，说："要告状你击鼓就是。"

"俺有什么冤屈还用得着来击鼓鸣冤？"她把半个香腮几乎贴到了小囤的耳朵上，低声道，"你们大老爷托人带话，让俺给他去送狗肉。"

小囤夸张地抽着鼻子，说："香，香，的确是香！想不到钱大老爷还好这一口！"

"你们这些臭男人，哪个不好这一口？"

"大嫂，侍候着大老爷吃完了，剩下点骨头让弟弟啃啃也好....."

她对着小囤的脸啐了一口，说："骚种，嫂子亏不了你！告诉俺，大老爷这会儿在哪间房里？"

"这会儿吗....."小囤举头望望太阳，说，"大老爷这会儿多半在签押房里办公，就是那里！"

她进了大门，沿着笔直的市道，穿过了那个曾经斗过须的跨院，越过仪门，进入六房办公的院落，然后从大堂东侧的回廊绕了过去。遇到她的人，都用好奇的目光看着她。对他们她一律地报以甜蜜地媚笑，让他们想入非非，神魂颠倒。衙役们盯着她款款扭动的腰肢，张开焦躁的口唇，流出贪馋的口涎。他们交换着眼神，会意地点着头。送狗肉的，对，送狗肉的，大老爷原来也爱好这个。真是一条油光水滑、肥得流油的好母狗.....衙役们想到得意处，脸上浮现出色迷迷的笑容。

迈进二堂后，她感到心跳剧烈，嘴里发干，双膝酸软。带路的年轻书办，停住脚步，用噘起的嘴唇，对着二堂东侧的签押房示意。她转身想向年轻书办表示谢意，但他已经退到院子里去了。她站在签押房的高大的雕花格子门前，深深地呼吸着，借以平定心中的波澜。从二堂后边的刑钱夫子院里，漫过来一阵阵浓郁的丁香花香，熏得她心神不定。她抬手理理鬓角，扶了扶那朵红绒花，接着让手滑下来，摸着衣裳的斜襟直到衣角。她轻轻地拉开门，一道绣着两只银色白鹭的青色门帘挡在了她的面前。她感到心中一阵剧烈的气血翻滚，不久前在水泊子里看到的那两只接吻缠颈的亲密白鹭盼情景猛然地浮现在眼前。她紧紧地咬住了下唇才没有让自己发出哭声。她已经说不出在自己心中翻腾着的究竟是爱还是恨，是怨还是冤，她只是感到自己的胸膛就要爆炸了。她艰难地往后退了几步，将脑袋抵在了凉爽的墙上。

后来，她咬牙平息了心中的狂风巨浪，重回到门帘前。她听到，签押房里传出了翻动书页的沙沙声和茶杯盖子碰撞杯沿的声响。随后是一声轻轻的咳嗽。她感到心儿堵住了咽喉，呼吸为之窒息。是他的咳嗽声，是梦中情人的咳嗽，但也是外表仁慈、心地凶残、拔了爹的胡须的仇人的咳嗽。她想起了自己屈辱的单相思，想起了吕大娘的教导和吕大娘配给自己吃得那副埋汰药。强盗，俺现在明白了俺今天为什么要来这里，俺不过是打着为父报仇的幌子，把自己骗到了这里。其实，俺的病已经深到了骨髓，这辈子也不会好了。俺是来求个解脱的，俺也知道他根本就不会把俺一个大脚的屠夫老婆看在眼里。即便俺投怀送抱，他也会把俺推出去。俺是没有指望了也没有救了，俺就死在你的面前，或者是让你死在俺的面前，然后俺再跟着你去死吧！

为了获得突破这层门帘的勇气，她想努力地鼓舞起自己的仇恨，但这仇恨宛如在春风里飘舞着的柳絮，没有根基，没有重量，哪怕是刮来一缕微风，就会吹得无影无踪。丁香花的气息熏得她头昏脑涨，心神不宁。而这时，竟然又有轻轻的口哨声从房里传出，宛若小鸟的鸣啭，悦耳动听。想不到堂堂的知县老爷，还会如一个轻浮少年那样吹口哨。她感到身体上，似乎被清凉的小风飕溜了一遍，皮肤上顿时就起了一层鸡栗，脑子里也开了一条缝隙。天老爷，再不行动，勇气就要被彻底瓦解。她不得不改变计划，提前把刀子从篮子底下摸出来，攥在手里，她想一进去就把刀子刺入他的心，然后刺人自己的心，让自己的血和他的血流在一起。她横了心，猛地挑开了门帘，身体一侧，闪进了签押房，绣着白簿的门帘，在她的身后及时地挡住了外边的世界。

签押房里宽大的书案、书案上的文房四宝、墙上悬挂的字画、墙角里的花架、花架上的花盆、花盆里的花草、被阳光照得通明的格子窗，等等一切，都是在激情的大潮消退之后，她才慢慢地看到的。掀帘进门时，跳人她的眼帘的，惟有一个大老爷。大老爷穿着宽大潇洒的便服，身体仰在太师椅里，那两只套在洁白的棉布袜子里的脚，却高高地搁在书案上。他吃了一惊的样子，把双腿从桌子上收回，脸上的惊愕表情流连不去。他坐直身体，放下书本，直直地盯着她，说："你....."

接下来就是四目对视，目光如同红线，纠缠结系在一起。她感到浑身上下，都被看不见的绳索捆住，连一点点挣扎的力气也没有了。胳膊上挎着的竹篮子和手里攥着的刀子，一起跌落在方砖铺成的地面上。刀子在地上闪光，她没有看到，他也没有看到。狗腿在地上散发香气，她没有嗅到，他也没有嗅到。滚烫的泪水，从她的眼窝里咕嘟咕嘟地冒出来。泪水濡湿了她的脸，又打湿了她胸前的衣服。那天她穿着一件藕荷色的绸上衣，袖口、领子和下摆上，都刺绣着精密的豆绿色花边。高高竖起的衣领，衬得她的脖颈更加秀挺洁白。两只骄傲自大的乳房，在衣服里咕咕乱叫。一张微红的脸儿，恰似一朵粉荷花沾满了露珠，又娇又嫩又怯又羞。钱大老爷的心中，充满了感动。这个仿佛从天而降的美人，俨然是他久别重逢的情人。

他站起来，绕过了书案。书案的棱角碰青了他的大腿他也感觉不到。他的双眼始终盯着她的眼睛。他的心中只有这个美人，宛若即将羽化的蝴蝶塞满了单薄的蛹皮，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了。他的眼睛潮湿了。他的呼吸粗重了。他的双手伸出去，他的怀抱敞开了。距她还有一步远时，他立定了。两个人持续地对着眼睛，眼睛里都饱含着泪水。力量在积蓄，温度在升高。终于，不知是谁先谁后，两个人闪电般地拥抱在一起。两个人如两条蛇纠缠着，彼此都使出了最大的力气。他们的呼

吸都停止了。周身的关节嘎嘎做响。嘴巴互相吸引着碰在了一起。碰到了一起就胶住了。

他和她闭了眼。只有四片热唇和两根舌子在你死我活般的斗争着，翻江倒海，你吞我咽，他们的嘴唇在灼热中麦芽糖一样炀化了.....然后，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什么力量也阻止不了他们了。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庄严的签押房里，没有象牙床，没有鸳鸯被，他和她蜕掉茧壳，诞生出美丽，就在方砖地上，羽化成仙。

第七章 悲歌

公元1900年3 月2 日，是大清光绪二十六年（庚子年）二月初二。这一天是传说中蛰龙抬头的日子。过了二月二，春阳发动，地气开始上升；耕牛下田耙地保墒的工作指日可待。这一天，是高密东北乡马桑镇的集日，猫了一冬的农民，有事的和无事的，都拥到集上。无钱的就逛大街，看热闹，蹭白戏；有钱的就吃炉包、坐茶馆、喝烧酒。那天是个阳光明媚的日子，虽然还有小北风飕飕地刮着，但毕竟已是初春天气，薄寒厚暖，爱俏的女人，已经换下了臃肿的棉衣，穿上了利落的夹衫，显出了身体的轮廓。

一大早，孙记茶馆的老板孙丙，就肩着担子，挑着木桶，爬上高高的河堤，下到马桑河畔，踏上木码头，挑来清澈的河水，准备一天的生意。他看到头天还残存在河边的碎冰已经在一夜之间化尽，碧绿的河水上波纹纵横，凉森森的水汽从河面上升。

去年的年头不太景气，春天旱，秋天涝，但无雹无蝗，还算六七成的年景。知县钱大老爷体恤民情，往上报了水灾，减免了高密东北乡人民五成赋税，使百姓们的日子，较之丰收的往年，反例显出了几分宽裕。乡民们感念钱大老爷的思典，集资做了一把万民伞，公推孙丙去敬献。孙丙力辞，但乡民们耍起了无赖，干脆就把万民伞扔在茶馆的店堂里。

孙丙无奈，只好扛着万民伞，进县衙去见钱大老爷。这是他被薅了胡须之后第一次进县。走在县城的大街上，他说不清心中是羞是怒还是悲，只感到下巴隐痛，两耳发烧，双手出汗。碰到熟人打招呼，未曾开言他的脸就红了。他几乎从熟人们的每一句话里都听出了暗含着的讥讽

和嘲弄。欲待发作，又找不到个由头。

进入县衙之后，衙役把他引导到迎客厅。他扔下万民伞，转身就要走。就听到了从门外传来了钱丁朗朗的笑声。那天钱丁身穿着长袍马褂，头戴着一顶红缨小帽，手持着白纸折扇，的确是仪态大方，举止潇洒。钱大老爷快步上前，执着他的手，亲切地说："孙丙啊，咱们两个可真是不打不成交啊！"

孙丙看着钱丁下巴上那部潇洒的胡须，想想自己的曾经同样地潇洒的胡须和现在变得瘌痢头一样的丑陋下巴，心中感到甜酸苦辣咸五味俱全。他本来想说一句有骨有刺的话，但从嘴里吐出来的却是：小民受东北乡人民委托，前来给大老爷献伞.....

说着，就将那把大红的、写满了乡民名字的罗伞展开，举到钱丁的面前。钱丁激动地说："啊呀，本县无才无德，怎敢受此隆誉？不敢当啊，委实不敢当....."

钱丁的谦逊让孙丙心中感到了些许轻松，他直挺挺地站着说：大老爷如果没有别的吩咐，小民就告辞了。

"你代表东北乡民众前来献伞，让本县备感荣幸，哪能这样就走？"钱丁大声道，"春生------"

春生应声进来，躬身道："老爷有什么吩咐？"

"吩咐膳馆摆宴，隆重款待，"钱丁道，"你顺便去让老夫子写几张请帖，把县城里的十大乡绅请来作陪。"

那顿午宴十分丰盛。知县亲自把盏，频频劝酒；十大乡绅轮流敬劝，把孙丙灌得头昏脑胀，脚底无根，心中的芥蒂和莫名的尴尬全都烟消云散。当衙役架着他的胳膊将他送出县衙时，他竟然放开喉咙唱了一句猫腔：孤王稳坐在桃花言，想起了赵家美蓉好面容.....

过去的一年里，高密东北乡人民心清比较愉快，但不愉快的事情也有。最不愉快的事情就是：德国人要修一条从青岛至济南的铁路，横贯高密东北乡。其实德国人要修铁路的事，前几年就开始风传，但人们并不把它当真。直到去年那铁路路基真的从青岛爬过来了时，才感到问题严重。现在，站在马桑河高高的河堤上，就能望到从东南方向爬过来的铁路路基，犹如一条土龙，卧在平坦的原野上。在马桑镇的背后，德国人搭起的筑路工棚和材料仓库，突兀在离铁路路基不远的地方，远看好似两条齐头并进的大船。

孙丙挑满了水缸，搁下水桶和扁担，吩咐新雇的小伙计石头生火烧水。他到了前面，抹光了桌椅板凳，洗净了茶壶茶碗，敞开了临街的大门，坐在柜台后边，吸着烟等待客人。

自从下巴上的胡须被人薅去之后，孙丙的生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那天上午，在女儿家。他躺在炕上，仰望着已经悬挂在房梁上的绳子套儿，等待着女儿行刺不成或者行刺成功的消息，随时准备悬梁自尽。因为他知道，女儿此去，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对他来说，都难免受牵连再入牢狱。他在县狱里待过，知道里边的厉害，所以宁愿自杀，也不愿进去受罪。

孙丙在炕上躺了整整一个白天，有时睡，有时醒，有时半睡半醒。在半睡半醒时，他的脑海里就出现了在明亮的月光下那个仿佛从天而降的歹徒的形象.....歹徒身材高大，腿脚矫健，行动迅捷，如同一匹巨大的黑猫。当时他行走在从十香楼通往曹家客栈的狭窄街巷里，被月光照耀得通亮如水的青石街道上，摇曳着他长长的身影。十香楼里的酒色使他腿软头昏，以至于当那黑衣人突然地出现在面前时，他还以为是个幻影。那人冷冷的笑声使他清醒过来。他本能地将腰里残存的几枚制钱扔在面前。在制钱落在石街上发出了清脆声音后，他嘴里夹缠不清地说：朋友，俺是高密东北乡的孙丙，唱猫腔的穷戏子，身上的银子还了风流债，改日请到东北乡去，兄弟为您唱一本连台大戏.....黑衣人根本就没低头看那几枚制钱，而是一步步地紧逼上来。孙丙感到有一股冷气从黑衣人的身上散发出来，头脑顿时清醒了许多。

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碰到的决不是一个为了图财而劫道的毛贼，而是一个前来寻仇的敌人。他的脑子走马灯般地旋转着，回忆着那些可能的敌人；与此同时，他的身体慢慢地后退，一直退到了一个月光照不到的阴暗墙角；而这时，黑衣人在明处，全身上下银光闪闪，透过蒙面的黑纱，似乎能看清他棱角分明的脸庞。黑衣人从下巴上垂挂下来蓬松在胸前的那个黑布囊突然地跳进了孙丙的眼帘，他感到被这突发事件搞得昏昏沉沉的头脑里开了一条缝隙，一道灵光闪过，知县的形象仿佛从黑衣内蝉蜕而出。恐惧感顿时消逝，心中升腾起仇恨和鄙视。原来是大老爷，他鄙夷地说。黑衣人继续发出冷冷的笑声，并且用手将那蓬松的布囊托起来抖了抖，似乎是用这个动作来证明孙丙的判断正确无误。说吧，大老爷，孙丙道，到底要俺怎么样？

说完了这话，他攥紧了拳头，准备与化装夜行的县太爷一搏。但没等他出手，下巴上就感到一阵撕皮裂肉般的剧痛，而一绺胡须已经在黑衣人的手中了。孙丙尘叫着朝黑衣人扑去。他唱了半辈子戏，在戏台上

能翻空心跟头，能跌僵尸，这一套虽然不是真正的武功，但对付一个秀才还是绰绰有余。孙丙怒火填膺，抖擞起精神，扑进月光里，与黑衣人拼命，但他的手还没触及到黑衣人的身体，自己就仰面朝天跌倒在街道上。坚硬的石头碰撞着他的后脑勺子发出了沉闷的声响，一阵剧痛使他暂时地丧失了知觉。等他清醒过来时，黑衣人沉重的大脚已经踩在了他的胸脯上。他艰难地喘息着，说：大老爷.....您不是已经赦免俺了吗？怎么又.....黑衣人冷笑一声，依然不说话，他的手揪住孙丙一撮胡须，猛地一扯，那撮胡须就在他的手中了。

孙丙痛苦地喊叫起来。黑衣人扔掉胡须，从身边捡起一块石头蛋子，准确地填进孙丙的嘴巴里。然后，他就用准确而有力的动作，片刻之间就把孙丙的胡须薅干净。

等孙丙艰难地从地上爬起来时，黑衣人已经无影无踪，如果不是下巴和后脑勺子上的尖锐痛楚，他还以为自己是在一个梦境里。他用手抠出了把口腔塞得满当当的石头蛋子，眼泪哗哗地流了出来。他看到，在被月光照亮的青石街上，自己的胡须，宛如一撮撮凌乱的水草，委屈地扭动着.....

傍晚时，女婿乐呵呵地进来一次，扔给他一个大烧饼，然后又乐呵呵地出去了。

一直等到掌灯时分，女儿才从外边回来。在通明的红烛照耀下，她欢天喜地，根本不似杀人归来，也不似杀人未遂归来，而仿佛是去参加了一个盛大的结婚宴会。没及他张口询问，女儿就拉下了脸，说："爹，你胡说八道！钱大老爷是个书生，手软得如同棉胎，怎么会是蒙面大盗？

我看你是让那些臭婊子们用马尿灌糊涂了，眼睛不管事了，脑子也不好使了，才说出那些混话。你也不想想，即便是钱大老爷想薅你的胡子，还用得着他堂堂知县亲自动手？再说了，他要真想薅你的胡子，斗须的时候，让你自己薅掉不就得了？人家何必赦免你？再说了，就冲着你骂那句脏话，人家就可以正大光明地要了你的命，即便不定你的罪，关死在班房里的人多了去了，人家还跟你斗什么胡须？爹，你也是扔掉四十数五十的人了，还是这样的老不正经。整日价眠花宿柳，偷鸡摸狗，我看薅了你的胡子的，是天老爷派下来的神差。这是上天给你的一个警告，如果你还不知悔改，下次就会把你的头拔了去！"

女儿连珠炮般的话语，激得孙丙大汗淋漓。他疑惑地看着女儿一本正经的脸，心里想：是不是活见了鬼？这些话，十句中倒有八句不是女

儿的声口。仅仅一天不到的工夫，她就换了个人似的。他冷笑一声，说："眉娘，姓钱的在你的身上使了什么魔法？"

"听听你这话，还是个爹吗？"眉娘翻了脸，怒道，"钱大老爷是堂堂正正的君子，见了俺目不斜视，"她从怀里摸出一锭白花花的大银子，扔到炕上，说，"大老爷说了，'王八戏子鳖待诏'，正经人没有干这个的。大老爷赏给你五十两银子，让你回去解散戏班子，做个小买卖。"

他心中恼怒，很想把那锭银子掷回去，显示一下高密东北乡人的骨气，但把银子抓到手里后，那凉爽柔软的感觉，令他实在不忍释手。他说："闺女，这锭银子，不会是铅心裹了锡皮吧？"

"爹，你胡说什么？"眉娘怒气冲冲地说，"你和俺娘的事，别以为俺不知道。

你风流成性，把俺娘活活气死，又差点儿让黑驴把俺咬死。为此俺记恨你一辈子！

但爹是换不了的，纵有千仇万恨，爹还是爹。这个世界上，剩下一个真心希望你好的人，那也必定是我。爹，听钱大老爷的劝告，回去干点正经事儿，有那合适的，就娶了，好好地过几年太平日子吧。"孙丙怀揣着那枚大银子，返回了高密东北乡。

一路上他时而怒火填膺，时而羞愧难当。遇到行人他就用袖子捂住嘴巴，生怕让人看到自己血糊糊的下巴。临近家乡时，他蹲在马桑河边，在如镜的水面上，看到了自己丑陋的脸。他看到自己的脸上布满了皱纹，双鬓如霜，似乎是一个衰朽残年的老人了。他长叹一声，撩起水，忍着痛，洗了脸，然后回了家。

孙丙解散了戏班子。班子里唱旦的小桃红，是个孤女，原本就跟他有一腿，借着这个机会，索性明煤正娶了。虽说年龄相差很多，但看上去还算般配。两口子用钱大老爷赏给的银子，买下了这处当街的院落，稍加改造，成了孙记茶馆。去年春上，小桃红生了龙凤胎，大喜。钱大老爷派人送来了贺礼：一对银脖锁，每个一两重。这事轰动了高密东北乡，前来贺喜者甚多，摆了四十多桌喜酒，才把贺客宴遍。

人们私下里传说，钱大老爷是孙丙的半个女婿，孙眉娘是半个县令。乍听了这些话，他感到很耻辱，但时间一长，也就麻木不仁了。他丢了胡须，就如剪掉了鬃毛和尾巴的烈马，没了威风也减了脾气，横眉竖目的脸，渐渐变得平和圆润。如今的孙丙，过上了四平八稳的幸福生

活。他满面红光，一团和气，俨然一个乡绅。

半上午的时候，茶客爆满。孙丙脱了棉袍，只穿一件夹袄，肩上搭了一条毛巾，提着高梁长嘴大铜壶，跑前跑后，忙得满头冒汗。他原本就是唱老生的，嗓口苍凉高亢。现在他把戏台上的功夫用在了做生意上，吆喝起来，有板有眼，跑起堂来，如舞如蹈。他手脚麻利，动作准确，举手投足，节奏分明。他的耳边，仿佛一直伴着猫鼓点儿，响着猫琴。琵琶和海笛齐奏出来的优美旋律。林冲夜奔。徐策跑城。

失空斩。风波亭。王汉喜借年。常茂哭猫.....他冲茶续水，跑前跑后，忘记了身前身后事，沉浸在幸福的劳动中。后院里，壶哨子吱吱地响起来了。他赶快跑去提水。

小伙计石头，一头乱发上落满煤屑，脸蛋抹得乌黑，更显得牙齿雪白。看到掌柜的来了，石头更加卖力地拉动风箱。四眼煤灶上，并排坐着四把大铜壶。炉火熊熊，沸水溅到煤火里，滋啦啦响，白烟升起，香气扑鼻。妻子小桃红，一手拉着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要到马桑集上去看热闹。孩子的笑脸，好像灿烂的花朵。小桃红说："宝儿，云儿，叫爹爹！"

两个孩子含糊不清地叫了。他放下水壶，用衣襟擦擦手，把两个孩子抱起来，用结满了疤痕的下巴亲了亲他们娇嫩的小脸。孩子脸上散发着一股甜甜的奶腥味儿。

孩子们发出了咯咯的笑声，孙丙的心里，仿佛融化了蜜糖，甜到了极点后，略微有点酸。他的小步子迈得更轻更快，应答顾客的声音更明更亮。他脸上的笑容可掬，无论多么拙的眼色，也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幸福的人。

忙里偷出一点闲，孙丙倚靠在柜台上，点燃一锅烟，深深地吸了一口。从敞开的大门，他看到妻子拉着两个孩子，混在人群里，向集市的方向走去。

在紧靠着窗户的那张桌子前，坐着一个耳大面方的富贵人。他姓张，名好古，字念祖，人称张二爷。二爷五十出头年纪，面孔红润，气色极好。他那颗圆滚滚的大头上，尖着一个黑缎子瓜皮小帽，帽脸上缀着一块长方形的绿玉。二爷是高密东北乡的博学，捐过监生，下过江南，上过塞北，自己说与北京城里的名妓赛金花有过一夜风流。天下的事，只要你提头，没有他不知尾的。他是孙记茶馆里的常客，只要他老人家在座，就没有旁人说话的份儿。二爷端起青花茶"碗，摘下碗盖，用三根指头捏着，轻轻地荡去碗面上的茶沫，吹一口气，啜一小口，巴

哒巴哒嘴，道："掌柜的，这茶，为何如此地寡淡？"

孙丙慌忙磕了烟袋，小跑过去，点头哈腰地说："二爷，这可是您老喝惯了的上等龙井。"

二爷又吸了一小口，品品，道："毕竟还是寡淡！"

孙丙忙道："要不，给您老烧个葫芦？"

"焦一点！"二爷道。

孙丙跑回柜台，用银钎子插住一个罂粟葫芦，放在长燃不息的豆油灯上，转来转去的烧烤着。怪异的香气，很快就弥漫了店堂。

喝过半盏泡了婴粟葫芦的浓茶之后，二爷的精神头儿明显地提高了。他的目光，活泼泼的双鱼儿也似，在众人的脸上游走着。孙丙知道，二爷很快就要高谈阔论了。

面黄肌瘦的吴大少爷，龇着让烟茶熏染黑了的长牙，哑着嗓子问："二爷，铁路方面，可有什么新的消息？"

二爷把茶碗往桌子上一蹾，上唇一噘，鼻子一哧哼，胸有成竹、居高临下地说："当然有新消息。我跟你们说过的，咱家那位铁杆的朋友广东江润华先生，是万国公报的总主笔，家里开着两台电报机，接受着来自东洋西洋的最新消息。昨天，咱家又接到了他的飞鸿传书------慈禧老佛爷，在颐和园万寿宫，传见了德意志大皇帝的特使，商谈胶济铁路修建事宜。"

吴大少爷拍手道："二爷，您先别说，让小的猜猜。"

"你猜，你猜，"二爷道，"你要能猜对，今日各位的茶钱，张某人全包了。"

"二爷豪爽，真乃性情中人也！"吴大少爷说，"我猜着，咱们的万民折子起了作用。铁路要改线了！"

"万幸，万幸，"一个花白胡子的老者念叨着，"老佛爷圣明，老佛爷圣明！"

二爷摇摇头，叹息道："各位的茶钱，只能自己付了。"

"到底还是不改线？"吴大少爷忿忿地说，"那我们这万民折子白上了？"

"你们那万民折子，早被不知哪位大人当手纸用了！"二爷悻悻地

道，"你以为你是谁？老佛爷亲口说了，'万里黄河可改道，胶济铁路不改线'！"

众人都丧了气，茶馆里一片叹息之声。面有一块白癣的曲秀才说："那么，德皇派特使来，是要加倍发给咱们占地毁坟的赔偿费了？"

"曲兄的话终于沾边了，"二爷绘声绘色地说，"那德皇特使见了老佛爷，先行了三跪九叩首的大礼。然后就呈上了一本账。账本是用一等的小羊皮缝成的，一万年也坏不了。特使说，德意志大皇帝说了，决不让高密东北乡人民吃亏。占地一亩，赔银子一百两；毁坟一座，赔银子二百两。一杠杠银子，早就用火轮船发过来了！"

众人呆了片刻，顿时一片哗然。

"他娘的，占了俺一亩二分多地，只赔了八两银子。"

"毁了俺家两座祖坟，也仅仅赔了十二两！"

"银子呢？银子到哪里去了？"

"吵什么？吵什么？"二爷拍拍桌子，不满地说，"吵破天屁用也不管！告你们说吧，银子，都被那些二鬼子翻译、汉奸买办们从中克扣去了！"

"不错！不错！"吴大少爷说，"认识前屯炸油条的小球吗？这小子，给德国铁路技师的翻译家当了三个月小听差，光每晚上伺候牌局子，捡掉在地上的鹰洋，就捡了半麻袋！嗨，只要是跟铁路沾点边的，不管是乌龟还是王八，都发了大财！

要不怎么说，'火车一响，黄金万两'呢！"

"二爷，"曲秀才小心翼翼地问，"这些事儿，老佛爷知道不？"

"你问我？"二爷虎着脸说，"我问谁去？"

众人不由地苦笑起来。笑罢，都低了头，啼溜啼溜地喝茶。

冷场片刻，二爷鬼鬼祟祟地往外看看，生怕人偷听了似的，压低了嗓门，说："还有更加可怕的事呢，你们想听吗？"

众人都眼巴巴地盯着二爷的嘴，静静地期待着。

二爷环顾左右，神秘地说："咱家一个要好的朋友，王雨亭沛然先生，在胶洲衙门里做幕，近日来，接了数十起怪案一一一许多的男人，一觉醒来，脑后的辫子，都齐着根儿让人给剪去了！"

众人的脸上，都显出吃惊的神色，无人敢插话，都竖着耳朵，静听着二爷往下说。

"那些被剪了辫子的男人，先是头晕眼花，四肢无力，接着就精神恍惚，言语不清。成了地道的废人。"二爷说，"百药无效，因为这根本就不是体内的病。"

"雏道又要闹长毛？"吴大少爷说，"俺听老人们讲过，咸丰年间，长毛北伐，先割辫子后割头。"

"非也，非也，"二爷道，"这次割辫，听说是德国传教士施了魔法。"

曲秀才疑惑地问："割去那些发辫，究竟要派何用场？"

"迂腐，"二爷不满地说，"你以为人家要的真是你的辫子？人家要的是你们的灵魂！那些丢了辫子的人，为什么出现那样的症状？不正是丢了灵魂的表现吗？"

"二爷，俺还是有些不明白，"曲秀才道，"德国人抓了那些灵魂去又有什么用处？"

二爷冷笑着，不回答。

吴大少爷猛醒道："哎呀二爷，俺似乎有些明白了！这事，肯定与修铁路有关！"

"到底还是吴大少爷聪明，"二爷压低嗓门，更加神秘地说，"下面的话，千万别去乱传------德国人把中国男人的辫子，压在了铁路下面。一根铁轨下，压一条辫子。一根辫子就是一个灵魂，一个灵魂就是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你们想，那火车，是一块纯然的生铁造成，有千万斤的重量，一不喝水，二不吃草，如何能在地上跑？不但跑，而且还跑得飞快？这么大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你们自己想想吧！"

众人目瞪口呆，店堂内鸦雀无声。后院里的壶哨子吱吱地叫着，尖锐的声音刺激着人们的耳膜。大家都感到一种巨大的恐惧正在袭来，脖子后边生出森森的凉气，仿佛悬着一把隐形的剪刀。

正在众人忧虑重重，为了自己的脑后发辫担忧时，镇上中药铺的小伙计秋生，急火燎毛般地蹿了进来。他对着孙丙，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孙掌柜的.....不好了.....俺家掌柜的让俺来告诉您.....德国技师，在集上欺负您的老婆呢.....俺掌柜的说，快去，去晚了就要出大事了....."

孙丙大吃了一惊，手里的铜壶砰然落地，溅起了热水和"腾腾的蒸

汽。随即就有汹涌的烈火烧热了他周身的血液。茶客们看到，他的疤痕累累的下巴可怕地扭动着，脸上的平安祥和之气展翅飞走，显出了一副凶神恶煞般的狰狞面孔。他右手一按柜台，身体偏转飞起，轻快地跃了出来。仓促间他顺手抄起了顶门的枣木棍子，身子一拧就蹿到了大街之上。

茶客们也纷纷地激动起来，嗡嗡地声音连成一片。大家刚被剪辫案惊吓得心神不宁，突然又接到了德国人欺负中国女人的消息，于是恐惧在一瞬间转变成了愤怒。

自打德国人开始修建胶济铁路以来乡民们心中累积的不满，终于变成了仇恨。高密东北乡人深藏的血性进发出来，人人义愤填膺，忘掉了身家性命，齐声发着喊，追随着孙丙，冲向集市。

孙丙沿着狭窄的街道奔跑，耳边刮着呼呼的风。他感到沸腾的血一股股直冲头顶，耳为之轰鸣，眼为之昏花。路上的人物都仿佛是用纸壳糊成的，被他狂奔的身体激起的气浪冲击得东倒西歪。一张张歪曲变形的面孔，贴着他的肩膀滑过去。他看到，在济生堂中药铺和李锦记杂货铺前面的空场上，一群人拥挤着围成一个圆圈。

他看不到人群里的情景，但他听到了妻子嘶哑的叫骂声和他的宝儿、云儿的嚎哭声。

他一声长吼，宛如虎啸狼吟。他高高地举起紫红色的枣木棍子，狂兽般跳跃而来。

众人纷纷地为他闪开一条道路。他看到，两个腿如鹭鸶、头如梆子的德国技师，一个在前，一个在后，正在用他们的手，摸着妻子的身体。妻子用双臂慌乱地遮挡着，但挡住了胸膛挡不住屁股，挡住了屁股暴露出胸脯。德国技师生着细密绒毛、粉红色的手，如同八爪鱼的柔软腕足一样难以逃避。德国技师的绿眼珠子如同磷火一样闪烁着。几个陪伴着他们逛街赶集的二鬼子，站在一边，拍着手哄笑。他的宝儿和云儿，在地上滚着爬着哭着。他狂叫一声，好似受了重伤的猛兽，手中沉重得赛过钢铁的枣木棍子，挟着一股黑红的风，砸在了那个把两只手插在了妻子裤裆中、弓着身子、背向着他的德国技师的闪烁着银灰色光泽、长长的后脑勺子上。他听到枣木棍子与德国人的脑袋接触时发出了一声粘唧唧的腻响，手腕子也感到了一阵震颤。

德国技师的身体古怪地往上蹿了一下，随即便软了，但他的两只长臂还深深地探进妻子的裤裆里。德国技师高大的身体把小桃红压倒在地。孙丙看到，很多黑红的血，从德国技师的脑袋里流出来。随即他就

闻到了热烘烘的血腥气。他看到，适才还在自己的妻子面前摸她乳房的那个德国技师的嬉皮笑脸，瞬间便成了龇牙咧嘴的鬼模样。他努力地想把枣木棍子再次举起来砸眼前这个摸妻子胸乳的洋鬼，但双臂又酸又麻，枣木棍子失手脱落。适才那致命的一击，已经耗尽了他的力量。但是他看到，在自己的身后，已经举起了树林般的器械，有扁担，有锄头，有铁锹，有扫帚，更多的是攥紧了的拳头。喊打的声音震耳欲聋。那些帮闲的铁路小工和二鬼子们，架起那个吓呆了的德国技师，冲出人群，跌跌撞撞地往前跑去，把那个受了沉重打击的德国技师扔在了人堆里。

孙丙呆了片刻，低下头，用软弱无力的手，把压在妻子背上、还在古怪地颤抖着的德国技师的身体掀到一边。德国技师插在妻子裤裆里的双臂，仿佛大树的根子，漫长得没有尽头。他看到妻子背上，沾满了德国技师的鲜血。他恶心极了，真想呕吐。他只想呕吐，甚至顾不上把趴在地上的妻子拉起来。是妻子自己爬了起来。她凌乱的头发下，那张瘦削的脸上，沾满了泥土、泪水和血污，显得是那样地丑陋可怕。她哭叫着扑进他的怀里。他只想呕吐，连搂抱她的力量也没有了。妻子突然地从他的怀里脱出去，扑向还在地上嚎哭的两个孩子。他站在那里，不错眼珠地看着德国技师的抽搐不止的身体。

面对着德国技师的死蛇一样的身体，他隐隐约约地感到，一场大祸已经来到了眼前。但他的心里，却有一个理直气壮的声音在为自己辩护着：他们调戏我的妻子，他的手已经插进了我妻子的裤裆。他们还伤害了我的儿女。所以我才打了他。如果他的手插进了你的妻子的裤裆，你能无动于衷吗？再说，我并没有想把他打死，是他的头太不结实。他感到自己义正词严，句句都占着情理。乡亲们都可以做证，那些铁路小工也可以做证。你们也可以问问另外那位德国技师，只要他还良心未昧，他也可以证明，是他们先调戏了我的妻子，欺负了我的孩子，我才情急之下用棍子打了他。尽管他感到情理在手，但他的双腿还是感到酸软无力，嘴巴里又干又苦；那种大祸临头的感觉占满了头脑，驱之不散，挥之不去，使他丧失了复杂思维的能力。街上看热闹的群众，已经有相当多的，悄悄地溜走了。路边的摊贩，手忙脚乱地开始收拾东西，看样子也想及早地离开是非之地。大街两侧的店铺，大白着天，竟然关上了店门，挂出了盘点货物的木牌。灰白的街道，突然变得宽广了许多，遒劲的小北风，刮着枯叶和碎纸，在空旷的大街上滚动。几条毛色肮脏的狗，躲在胡同里，汪汪地吠着。

他恍惚觉得，自己一家，仿佛置身于一个舞台的中央，许多人都在看他们的戏。

从周围店铺的门缝里，从临街人家的窗眼里，以及从许多阴暗的地方，射出了一道道窥测的光线。妻子搂着两个孩子，在寒风中哆嗦。她用可怜巴巴的眼睛看着他，正在乞求着他的宽恕和原谅。两个孩子，把脑袋扎到母亲的衣襟里，宛如两个吓破了苦胆顾头不顾腚的小鸟。他的心，仿佛让人用钝刀子割着，痛苦无比。他的眼窝子发热，鼻子发酸，一股悲壮的情绪，油然地生出来。他踢了那个抽搐着的德国技师一脚，骂道："你他妈的就躺在这里装死吧！"他扬起头，对着那些躲躲闪闪的眼睛，高声道，"今天的事，乡亲们都看到了，如果官府追查下来，请老少爷们说句公道话，俺这边有礼了。"他双手抱拳，在街中央转了一圈，又说，"人是俺打死的，一人做事一人当，决不连累各位高邻！"

他抱起两个孩子，让妻子牵着自己的衣角，一步步往家走去。冷风吹过，他感到脊背冰凉，被汗水塌湿的夹袄，如同铁甲，摩擦着皮肤。

第二天，他还是一大早就开了店门，拿着抹布，擦拭着店堂里的巢椅。小伙计石头，还在后边努力地拉着风箱烧水。四把被烧开了的大铜壶，在炉子上吱吱地尖叫。但太阳东南晌了，还没有一个茶客登门。店前的大街上，冷冷清清，连一个人影子也没有，只有一阵阵的冷风，携带着枯枝败叶吹过去。妻子一手抱着一个孩子，寸步不离地跟随着他；那两只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里，跳动着惊恐不安的光芒。他摸摸孩子的头，轻松地笑着说："回屋去歇着吧，没有事的，没事，是他们调戏良家妇女，砍头也该砍他们的头！"

他知道自己是故作镇静，因为他看到自己捏着抹布的手在不由自主地颤抖。后来，他逼着妻子回到后院，自己坐在店堂里，手拍着桌子，放开喉咙，唱起了猫腔："望家乡去路遥遥，想妻子将谁依靠，俺这里吉凶未可知，哦呵她，她在那里生死应难料。呀！吓得俺汗津津身上似汤浇，急煎煎心内热油熬....."

一曲唱罢，就如开了闸的河水，积攒了半生的戏文，滔滔滚滚而出。他越唱越悲壮，越唱越苍凉，一行行热泪流到斑斑秃秃的下巴上。

那一天，全马桑镇的人们，都在静静地聆听着他的歌唱。

在歌唱中熬过了漫长的一天，傍晚时分，血红的夕阳照耀着河堤上的柳树林子，成群结队的麻雀在一棵蓬松的柳树冠上齐声噪叫，仿佛在向他暗示着什么。他关上了店门，手持着那根枣木棍子坐在窗前等待着。他撕破窗纸，监视着街上的动静。

小伙计石头给他端来了一碗小米干饭，他吃了一口，喉咙就哽住了，一阵大咳，米粒如铁沙子一样从鼻孔里喷出来。他对石头说："孩

子，师傅惹下了大祸，德国人迟早要来报复，趁着他们还没来，你赶快逃走吧！"

"师傅，我不走，我帮您打！"石头从怀里摸出一把弹弓，说，"我打弹弓特别有准头！"

他没有再劝石头。他的嗓子已经哑得连话也说不出来了。他感到胸口痛疼难挨，就如当年学戏倒仓时的感觉。但他的手脚还在抖着，心里还在吟唱着那些一波三折的戏文。

当一钩新月低低地挂上柳梢时，他听到从西边的石板街上，响起了一串蹄声。

他猛地跳起来，发烧的手攥紧棍子，时刻准备着反抗。他看到，在微弱的星月照耀下，一匹黑色的大骡子，颠颠蹦蹦地跑了过来。骡子上的人一身黑衣，脸上蒙着黑纱，看不清面貌。

那人在茶馆门前滚鞍下骡，然后就敲响了店门。

他手持大棍，屏住呼吸，躲在门后。

敲门声不重，但非常急促。

他哑着嗓子问："谁？"

"我！"

他一下子就听出了女儿的声音，急忙拉开门，黑色的眉娘一闪而进，马上就说："爹，什么都别说了，快跑！"

"我为什么要跑？"他怒气冲冲地说，"是他们首先调戏良家妇女------"

女儿打断他的话，道："爹，你闯了大祸了，德国人的电报，已经拍到了北京、济南，袁世凯拍来电报，让钱大老爷连夜来抓你，捕快们的马队，已经离这里不远了！"

"还有没有天理公道------"

他还想争辩，女儿恼怒地说："火烧眉毛了，你还说这些废话！要想活，就躲出去，不想活，就等着他们来吧！"

"我跑了，她们怎么办？"

"他们来了，"女儿侧耳听着，远处果然传来了隐约的马蹄声，"爹，是走还是留，你自己拿主意吧！"她侧身闪出屋子，但又立即

探回半截身子，说，"你跑，让小桃红装疯！"

他看到女儿的身体一纵，轻捷地跃上骡背，身体前伏，仿佛与骡子融为一体。

骡子喷着响鼻朝前跑去。骡臀上星光闪烁，刹那间融入黑暗，一溜蹄声向东去了。

他急忙关门回身，看到妻子已经披散了头发，脸上也涂了一层煤灰，上衣裂开，露出一片雪胸脯，站在了自己面前。她严肃地说："听眉娘的话，快跑！"

他望着在昏暗中闪闪发光的妻子的眼睛，心中涌起一股酸楚的激情。在这个特别的时刻，他才感觉到这个外貌柔弱的女人是如此的勇敢和机智。他扑上前去，紧紧地抱住妻子。妻子用力推开他，说："快跑，他爹，不要管我们！"

他蹿出了店门，沿着平时挑水走熟了的那条小路，爬上了马桑河大堤。他隐身在一棵大柳树的后边，居高临下地注视着宁静的村镇、灰色的道路和自家的房屋。

他清楚地听到了宝儿和云儿的哭泣声，心痛如割。那钩蛾眉新月低低地悬在西天的边上，显得格外的妩媚。广大的天幕上缀满繁星，星光璀璨，宛若宝石。镇子上漆黑一片，没有一户人家点灯。他知道，人们都没入睡，都在静静地听着街上的动静，似乎沉在黑暗中就能弥祸消灾一样。马蹄声由远而近，镇上的狗咬成了一片。黑黢黢的马队拥拥挤挤地过来了，看不清到底有多少匹马，只听到石头街上蹄声一片，只看到马脚上的蹄铁与街上的石头相碰，溅起一串串巨大的暗红色火星。

马队拥到了他家的店门前，乱纷纷地转了几圈停住了。他看到模模糊糊的捕快从模模糊糊的马背上模模糊糊地跳下来。捕快们吵吵闹闹，好像是要故意地暴露目标一样。吵了一阵，他们才点燃了几根随身带来的火把。火光照亮了黑暗的街道和房屋，也照亮了河堤上的柳树。他将身体紧缩起来躲到树后。树上的宿鸟被惊动，扑扑棱棱地飞起来。他回头望了一眼身后的河水，做好了跳水逃命的准备。但捕快们根本就没留意树上的乌乱，更没人想到要到河堤上巡逻一番。

这时他看清了，一共有九匹马。马们毛色斑驳，有白有黑，有红有黄。都是些本地出产的土种马，模样不俊，膘不肥，体不壮，鬃毛凌乱，鞍具破旧。有两匹马根本就没有鞍具，只在马腰上搭了一条麻袋。在火把的照耀下，马的头显得又大又笨，马的眼显得又明又亮。捕快们

举着火把，特意地照看了店门上方悬挂的匾牌，然后便不紧不慢地敲门。

没人来开门。

捕快们砸门。

他隐隐约约地感觉到，这些捕快，根本就没想抓他，如果真要抓，他们就不会这样子磨蹭，他们也不会这样耐着性子敲门。他们当中不乏翻墙越屋的高手。他的心中，生出了许多的对捕快们的好感。当然他更明白，捕快的背后，是钱大老爷，而钱大老爷的背后，是自己的女儿眉娘。

店门终于被砸开了，捕快们举着火把，大摇大摆地走了进去。他随即听到了妻子装疯卖傻的哭声和笑声，还有两个孩子惊恐万端的哭声。

捕快们折腾了一阵，打着火把出来，有的嘴里嘟哝着什么，有的连连打着哈欠。

他们在店前磨蹭一阵，便吆二喝三地上马走了。马蹄声和火光穿街而过，镇子里恢复了宁静。他正要下堤回家，就看到，镇子里的千家灯火，如同接到了一个统一的命令似的，一齐亮了。停了片刻，大街上便出现了几十盏灯笼，汇集成一条灯火的长蛇，飞快地朝他家的方向移动。他的双眼里，流出来滚烫的泪水。

遵照着有经验的老人的指示，在以后的几天里，他白天还是躲了出去，到了夜晚人脚安定之后再悄悄地溜回来。白天他躲到马桑河对岸那一大片柳树林子里。那里边有十几栋乡民们烤烟用的小土屋子。他白天在那些小土屋里睡觉，到了晚上，就过河回家。第二天早晨，用包袱包着煎饼，用葫芦头提着水，再回到土屋里去。

紧靠着他藏身土屋的那几棵大柳树上，有十几个喜鹊的巢穴。他躺在土炕上，吃了睡，睡了吃。起初他还不敢出屋，渐渐地就丧失了警惕。他溜到树下，仰着脸看喜鹊吵架。一个放羊的身材高大的青年与他成了朋友。青年名字叫木犊，非常的憨厚，心眼子有点不够用。他把自己的煎饼送给木犊吃，并且对他说了自己就是那个打死德国铁路技师的孙丙。

二月初七日，也就是打死德国技师的第五天中午。他吃了几张煎饼，喝了一碗凉水，躺在土炕上，听着外边喜鹊的喳喳声和啄木鸟钻树洞的笃笃声，迷迷糊糊，似睡非睡。突然从河对岸传来一声特别尖锐的枪响。这是他平生第一次听到后膛快枪的声音，与土枪土炮的声音大不

一样。他的心里一惊，知道大事不好了。他从炕上跳起来，抄起枣木棍子，把身体影在破旧的门板后边，等待着他的敌人。随即又是几声尖锐的枪响。枪声还是从河对岸传过来。他在屋子里待不住了，便溜出门，弓着腰，翻过几道颓败的土墙，窜进了柳树林子。他听到马桑镇上，老婆哭，孩子叫，马嘶、驴鸣。狗汪汪，杂乱的叫声连成一片。看不到对岸的情景，他急中生智，将枣木棍子别在腰带上，爬上了最高的一棵大树。喜鹊们看到入侵者，结成群体向他发起猛烈的进攻。他抡圆棍子，一次又一次地将它们轰退。他站在一个巨大的喜鹊巢旁边，手扶着树杈子向对岸张望，镇上的情景，历历地摆在眼前。

他看到，足有五十匹高大的洋马，散乱在他家店前那片空地上。一群衣衫灿烂的洋兵，都戴着饰有鸟毛的圆筒帽子，端着上有枪刺的瓦蓝色的快枪，对着他家的门窗啪啪地射击。枪口里喷出一簇簇白烟，如团团旋转的雏菊，久久不飘散。洋兵们身上的黄铜纽扣和枪筒上的雪亮刺刀，在阳光下散射出耀眼的光芒。在洋兵的背后，还站着一些头戴红缨子凉帽、前胸后背补有圆形白布的清兵。他一阵目眩，手里的枣木棍子脱落，碰撞着树杈子，噼里啪啦地掉了下去。幸亏他的一只手牢牢地抓住了树枝，才没有栽倒树下。

他心急如焚，知道大祸真正地降临了。但他的心中还是残存着一线希望，这希望就是：妻子发挥演过多年戏的特长，特别优秀地装疯卖傻，而那些德国兵也如钱大老爷派来的捕快一样，折腾一阵，然后就无功而返。也就是这一刻，他下定决心，如果能逃过这一劫，马上就带着妻子儿女远走他乡。

最怕的事情很快就发生了。他看到，两个德国兵架着妻子的胳膊往河堤上拖。

妻子尖利地喊叫着，双腿拖拉着地面。两个孩子，被一个身材高大的德国兵一手一个，倒提着腿儿，仿佛提着鸡鸭，拎到了河堤上。小石头从一个德国兵手里挣脱，好像还咬了德国兵一口。然后他看到石头的小小的乌黑的身子在河堤上倒退着，倒退着，一直倒退到站在他的背后的德国人的枪口前面，刺刀在艳阳下一闪烁，他的身体就被戳穿了。那孩子似乎叫了一声，似乎什么声音也没发出，就像一个黑色的小球，滚到河堤下面去了。孙丙贴在树上，只看到河堤上一片血光，灼暗了他的眼睛。

德国兵都退到了河堤上，有的单腿跪着，有的站着，托着枪，瞄着镇子里的人。

他们的枪法都很准，一声枪响，几乎就有一个人，在大街上或是在院子里，前仆或是后仰。清兵们举着火把，把他家的房子点燃了。先是黑烟如树，直冲云天，一会儿就升起了金黄色的大火。火苗子啵啵地响着，宛如鞭炮齐鸣、风突然地大起来，火和烟都东倒西歪着，烟熏火燎的味道，和着浓厚的烟尘，飘到了他的面前。

更加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他看到德国兵把他的妻子推来搡去，在推来搡去的过程中撕破了她的衣裳，最后使她一丝不挂.....他的牙齿深深地啃进了树皮，额头也在树干上碰破了。他的心像一颗火球，飞到了对岸，但他的身体如被绑在了树上，一动也动不了。德国人把妻子白花花的身体抬起来，前悠后荡着，然后一脱手------妻子宛若一条白色的大鱼，落进了马桑河里。河水无声地飞溅起一朵朵白花，一朵朵白花，无声无息地落下。最后，德国兵把他的云儿和宝儿用刺刀挑起来，也扔到河里去了。他的眼前一片血红，如被噩梦魔住，心中急如火烧，身体无法动弹。他竭尽全力挣扎着，终于，发出了一声吼叫，身体解放了，会动了。他努力地往前扑去，身体砸断了一些树杈子，沉重地落在了柳树下柔软的沙地上。

第八章 神坛

他睁开眼睛，看到一络刺目的光线，从柳树的枝杈间射下来。在树梢上亲眼目睹的悲惨景象刚在脑海里一闪现，他的心就如遭到了突然打击的牛睾丸一样，痛苦地收缩了起来。从这一时刻开始，他的耳朵里，就响起了急急如烽火的锣鼓声，宛如一场即将开幕的猫腔大戏的前奏，然后便是唢呐和喇叭的悲凉长鸣，引导出一把猫琴的连绵不断循环往复的演奏。这些伴随了他半生的声音，钝化了他心中的锐痛，犹如抹去高山的尖峰，填平了万丈的沟壑，使他的痛苦变成了漫漫的高原。成群的喜鹊，随着他心中的音乐轰鸣，做着戏剧性的飞翔，犹如一片团团旋转的瓦蓝色的轻云；而不知疲倦的啄木鸟笃笃的啄木声，正是这急促的音乐的节拍。柳丝在清风中飘拂着，恰似他当年的潇洒胡须。------俺俺俺例提着冬木棍.....怀揣着雪刀刀.....行一步哭号啕.....走两步怒火烧.....俺俺俺急走着羊肠小道恨路遥------悲愤的唱腔在他的心中轰鸣，他手扶着树干，艰难地站立，摇晃着脑袋，双脚跺地。------咣咣咣咣咣咣------咣采咣采咣采------咣！苦哇------！有孙丙俺举目北望家园，半空里火熊熊

滚滚黑烟。我的妻她她她追了毒手葬身鱼腹，我的儿啊一惨惨惨哪！一双小儿女也命丧黄泉.....可恨这洋鬼子白毛绿眼，心如蛇蝎、丧尽天良。枉杀无辜，害得俺家破人亡、形只形单，俺俺俺.....惨惨惨啊.....他拄着那根给他带来了灾难的枣木棍子，踉踉跄跄地走出了柳树林子。------俺俺俺俺好比失群的孤雁，俺好比虎落在平川，龙困在浅滩.....他抡起枣木棍子，指东打西，指南打北，打得柳树皮肤开裂，打得众树木哭哭啼啼------德国鬼子啊！你你你杀妻灭子好凶残.....这血海深仇一定要报------咣咣咣咣咣------里格咙格里格咙------此仇不报非儿男------他挥舞着大棍，跌跌撞撞地扑向马桑河。河水浸到了他的腹部。二月的河水虽然已经开冻，但依然是寒冷彻骨。但是他浑然不觉，复仇的怒火在他的心中燃烧。他在河水中走得很艰难，水如成群的洋兵，拦阻着他，扯拽着他。他横冲直闯，棍打水之皮，啪啪啪啪啪啪！水声泼刺，水花四溅------好似那虎入羊群------水花溅到他的脸上，一片迷蒙，一片灰白，一片血红------闯入那龙潭虎穴，杀它个血流成河，俺俺俺就是那催命的判官，索命的无常------他手脚并用，爬上了河堤，跪倒在地，抚着河堤上尚未完全干涸的血迹------俺的娇儿哪，见娇儿命赴黄泉，俺的肝肠寸断.....俺头晕眼花，俺天旋地转，俺俺俺怒发冲冠------他的手上，沾满了鲜血和泥土。燃烧未尽的房屋，释放着灼人的热浪。滚烫的灰屑，弥漫了天空。他感到喉咙里腥甜苦咸，低头就喷出了一口鲜血。

这一次屠杀，害了马桑镇二十七条性命。人们把亲人的尸体抬到大堤上，并排起来，等待着知县大人前来观看。在张二爷的操持下，几个小伙子，跳到河里，把被河水冲出去五里远的小桃红的尸体和宝儿云儿的尸体捞回来，与乡亲们的尸体放在一起。她身上遮盖着一件破旧的夹袄，两条白得疹人的腿僵硬地伸着。孙丙想起了她扮演青衣花旦时，头戴着雉尾，腰挂着宝剑，脚蹬着绣鞋，鞋尖上挑着拳大的红绒花，长袖翩翩，载歌载舞，面如桃花，腰似杨柳，开口娇莺啼，顾盼百媚生------我的妻啊，怎承想雹碎了春红，更那堪风刀霜剑，俺俺俺血泪涟涟.....眼见着红日西沉，早又有银钩高悬～～牧羊童悲歌，老乌鸦唱晚～～铜锣声哐哐，轿杆儿颤颤，那边厢来了高密知县.....

孙丙看到，钱大老爷弓着腰从轿子里钻出来。他那一贯地如门板一样舒展挺直的腰板，古怪地佝偻起来了。他那一贯地喜笑盈盈的脸可怕地抽搐起来了。他那一贯地如马尾般潇洒的胡须，如瘦驴的尾巴一样凌乱不堪了。他那一贯的清澈明净、锐利无比的眼睛，变得晦暗而迟钝。他的双手无所措地一会儿攥成拳头，一会儿又紧张地拍打着额头。几个带刀的侍卫小心翼翼地跟在他的身后，不知是保护他还是监视他。他逐个地查看了大堤上的尸首。在他查看尸首的时候，乡民们静静地注视着

他。他用眼角扫视着肃穆的百姓，明亮的汗水很快地就湿透了他的头发。终于，他停止了慌慌张张的脚步，抬起袍袖，沾沾汗水，他说："父老乡亲们，你们要克制....."

"大老爷，您可要为我们做主啊....."乡民们猛烈地号哭起来，黑压压地跪了一片。

"乡亲们，快快起来。发生了这样的惨案，本官心如刀绞，但人死不能复生，请诸位准备棺木。盛敛死者，让他们人士为安....."

"难道我们的人就这样白死了吗？难道就让洋鬼子这样横行霸道吗？"

"乡亲们，你们的悲痛其实也就是我的悲痛，"知县眼泪汪汪地说，"你们的父母也就是本官的父母，你们的子女，也就是本官的子女。万望父老乡亲们少安毋躁，不可意气用事。本官明日就赴省城求见巡抚大人，一定要替你们讨一个公道。"

"我们抬着尸体进省城！"

"不可不可，万万不可，"他焦急地说，"请你们相信我，本官一定为你们据理力争，豁出去不要这头上的顶戴花翎！"

在百姓们的恸哭声中，孙丙看到，钱大老爷避避影影地走上前来，吞吞吐吐地说："孙丙，劳驾你跟本官走一趟吧。"

孙丙心中回旋往复的音乐，突然又掀起了一个高潮，如地裂，似山崩，扶摇直上羊角风。他双眉倒竖，虎眼圆睁，高高地举起枣木棍子------狗官，你道貌岸然假惺惺，说什么为民去请命，分明是借机抓人去道功。你当官不为民做主，心甘情愿做帮凶。俺俺俺妻死于亡万念灰，报仇雪恨是正宗。哪怕你两榜进士知一县，即便是皇帝老子也不中。俺摩摩拳，擦擦掌，棒打昏官不留情------对准了钱大老爷的脑袋，猛地劈了下去------罢罢罢，砍头不过碗大的疤，打死你个帮虎吃人的贼县令------钱大老爷机灵地往旁边一闪，孙丙的棍子带着一阵风劈了一个空。衙役们看到老爷有险，举着腰刀，上前欲擒孙丙。孙丙发了一声喊，正是一夫拼命，千军难抵。

孙丙暴跳如雷，宛如一匹发了疯的猛兽，灼热的火花从他的眼睛里进发出来。众百姓齐声发威，怒潮汹涌。孙丙把一根棍子使得呼呼生风，一个胖衙役躲避不迭，拦腰中了一棍，翻了几个跟头后滚下河堤。钱大老爷仰天长叹道："嗨，本官用心良苦，惟有皇天可鉴。乡亲们，事关洋务，千万不要轻举妄动。

孙丙啊，本官今日放过你，但我估计你躲过了初一，你躲不过十五。你善自珍重吧！"

钱大老爷在衙役们的护卫下，钻进了轿子。轿子启动，轿夫们脚下生风，一行人很快就被沉沉的夜色吞没了，这一夜的马桑镇彻夜不眠，女人们的哭声此起彼伏，棺材铺里的斧凿声一直响到了天亮。第二天，邻民们互相帮忙，装殓了死者。一溜白茬子棺材，噼噼啪啪地钉上了铁钉。

埋葬了死人后，活人都变得有些懵懂，仿佛从一场噩梦中刚刚醒来。众人齐集在大堤之上，眺望着原野上的铁路窝棚。高大的铁路路基已经铺到了柳亭，那是高密东北乡最东边的一个小村，距马桑镇只有六里路。祖先的坟墓就要被镇压，泄洪的水道就要被堵塞，千年的风水就要被破坏，割辫子索灵魂垫铁路的传说活灵活现，每个人的头颅都不安全。父母官都是洋人的走狗，百姓们的苦日子就要来临。孙丙的头发一夜之间全部变白，残存的几根胡须也变成了枯草，纷纷地折断脱落。他拖着一条棍子在镇子里跳来跳去，好像一个得了失心疯的老武生。人们同情地看着他，以为他的神志已经不清楚，但没有想到他说出的一席话竟然格外的精明："各位乡亲，俺孙丙打死了德国技师，招来了灾祸，殃及了诸位高邻，俺俺俺惭愧，俺俺俺惶恐！你们把俺绑了去，献给钱丁，让他跟德国人讲情，只要他们答应把铁路改线，孙丙虽死无怨。"

众人扶起孙丙，七嘴八舌地开导他：孙丙啊孙丙，你是条好汉子浑身血性，不怕官不怕洋是个英雄。虽说咱马桑镇大锅因你而起，但这种事情迟早要发生。晚发生不如早发生。只要那洋鬼子把铁路修成，咱们的日子就不得安生。听说那火龙车跑起来山摇地动，咱这些土坯房非塌即崩。听人说曹州府闹起了义和神拳，专跟那些洋鬼子斗强争雄。叫孙丙你拾掇拾掇赴快逃命，去曹州搬回来神拳救兵。兴中华天洋鬼拯救苍生。

众人凑了一点盘缠，连夜送孙丙上路。孙丙眼里夹着泪唱道："乡亲们呐，美莫美过家乡水，亲莫亲过故乡情。俺孙西没齿不忘大恩德。搬不来救兵俺就不回程。"

众人唱道：此一去山高水运你多保重，此一去您的头脑清楚要机灵。乡亲们都在翘首将你等，盼望着你带着天兵天将早回程。

二十天后的一个下午，孙丙穿着白袍，披着银甲，背插着六面银色令旗，头戴着银盔、盔上簇着一朵拳大的红缨，脸抹成朱砂红，眉描成倒剑锋，足蹬厚底靴，手提枣木棍，一步三摇，回到了马桑镇。他的身

后，紧跟着两员虎将，一个身材玲珑，腿轻脚快，腰扎着虎皮裙，头戴金箍圈，手提如意棒，尖声嘶叫着，活蹦乱跳着，恰似那齐天大圣孙悟空。另一位袒着大肚皮，披着黑直裰，头顶毗卢帽，倒拖着捣粪耙，不用说就是天蓬元帅猪悟能。

一行三人在马桑河大堤上一出现，正好被乌云中透出来的阳光照亮。他们衣甲鲜明，形状古怪，伊然是刚刚从云头降落的天兵天将。最先看到了他们身影的吴大少爷并没有把孙丙认出来。孙丙对他一笑，弄得他莫名其妙，随即是心惊胆战。吴大少爷眼瞅着这三个怪物进了镇子西头那家炉包铺子，再也没有露面。

黄昏时，镇上的人都遵循着老习惯，端着粗瓷大碗在街上喝粥。吴大少爷从大街的东头跑到大街的西头，传播着妖人进村的消息。吴大少爷的话向来是云山雾罩、望风扑影，人们半信半疑地听着，权当下饭的咸菜。这时，从镇子的西头，突然响起了铛铛的铜锣声。只见那炉包铺子里的小伙计四喜，头顶着一张黑色的小猫皮，绘画了一个小狸猫的脸g　　谱，生龙活虎般地蹿过来，那条小猫皮的尾巴在他的脖子后摇来摆去。他一边敲着锣一边高喊着："有孙西，不平凡，曹州学来了义和拳。搬来了孙猪两大仙，扒铁路，杀汉奸，驱逐洋鬼保平安。晚上演习义和拳，地点就在桥头边。男女老幼都去看，人人都学义和拳。学了义和拳，枪刀不入体，益寿又延年。学了义和拳，四海皆兄弟，吃饭不要钱。学了义和拳，皇上要招安，一旦招了安，个个做大官。封妻又荫子，分粮又分田....."

"原来是孙丙啊！"吴大少爷惊喜地大叫起来，"怪不得觉着面熟，怪不得他对着我笑呢！"

晚饭后，桥头那里，点起了一堆篝火，火苗子映红了半边天。人们怀着热烈好奇的心清，汇集到篝火周围，等待着孙丙演拳。

篝火旁边，早摆好了一张八仙桌子，桌子上供着一个香炉，炉子里燃着三炷香。

香炉旁摆着两个烛台，烛台上插着两根红色羊油大蜡，烛火跳跃闪烁，平添了许多神秘色彩。黄火堆上，火苗子啵啵地响着，照耀得河水如同烂银。炉包铺子店门紧闭，人们有些焦急。有人喊起来："孙丙，孙丙，才离开几天，谁不认识谁啦？装神弄鬼干啥嘛，快出来吧，把你学来的神拳演习给俺们看看。"

四喜从炉包铺子的门缝里挤出来，压低了嗓门说："别吵吵，他们正在喝神符呢！"

突然间店门大开，像巨兽张开了大嘴。人群肃静，都瞪大了眼睛，等待着孙丙和他搬来的大仙，恰好似等待着名角登场。但孙丙还是不出来。安静，安静，流水被桥墩拦挡，发出了哗啦啦的声响，火苗子啵啵，犹如迎风抖动红绸。人们正有些烦恼时，有动静了，很大的动静。高高的嗓门，猫腔戏里须生的唱腔，无比的高亢，略有些沙哑，但更有韵味：为报深化背乡关------声音如同翠竹节节拔高，一直戳到云彩眼里，慢慢地低落下来，然后又突然地翻上去，比方才还高，一直高到望不见踪影------四喜把铜锣敲得急急如风，没有节奏，乱敲。孙丙终于从门内出现了。他身上还是白天那套行头，白袍银盔，朱面剑眉，厚底朝靴，倒提枣木棍。他的身后，紧随着悟空和八戒。孙丙围着簧人跑圆场，几乎是脚不离地，在武生的步伐基础上又吸收了刀马旦的步伐特征，小步子挪得飞快，真是有点行云流水的意思。然后是踢腿，摇身，下腰，翻筋斗，跌僵尸，最后是一个英勇悲壮的亮相，接唱：曹州府学回了义和神拳。各路的神仙齐来相助，定让那洋鬼子不得生还。临别时大师兄嘱托再三，他让俺回高密立起神坛。教授神拳演习武艺，人心齐就能移动泰山。特派来猴兄猪弟做护法，他二人都是那得道的真仙刚下凡。

孙丙唱罢猫腔调，群众已经把他看轻了。说什么义和神拳，不过是旧戏重演。

孙丙抱拳，对众人施礼："各位乡邻，兄弟此次前去曹州，拜见了义和拳大师兄朱红灯。他老人家听说德国鬼子在高密东北乡强修铁路，滥杀无辜，真个是满腔义愤，怒火填胸。他老人家原本想亲率神兵前来灭洋，但无奈军务繁忙，不得脱身。他老人家传给俺神拳心法，并命俺回来设立神坛，教授神拳，驱逐洋鬼出中原。这两位是大师兄派来助坛练拳的猴二师兄、猪三师兄。他们两个都有刀枪不入的神功，待会儿就给大家演练。

下边，俺先给乡亲们演练一番，就算是抛砖引玉。"

孙丙放下枣木棍子，从孙悟空随身携带的包袱里，模出一沓黄裱纸，就着烛火点燃。纸在他的手里燃烧着，纸灰卷曲，飞起，在篝火的气流里旋转。烧罢纸，他跪在香案前，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然后站起来，从包袱里摸出一张神符，放在一个大黑碗里烧化了。他从一只卡腰葫芦里，往黑碗里倒水。又用一根红色的新筷子，把纸灰搅匀，摆在香案上，又跪下磕了三个头，然后，依然跪着，双手捧起香案上的黑碗，把碗里的灰水一饮而尽。喝罢神将，他又磕了三个头，然后就双目紧闭，口中念念有词。他念的当然是咒语。咒语含混不清，群众只能听

清个别字眼，但不解其意。他的咒语声忽高忽低，曲调悠扬，像美丽的织锦连绵不断，催得群众眼皮粘涩，哈欠连天，睡意朦胧。突然，他大喝一声，口吐白沫，浑身抽搐，往后便倒。众人被惊醒，正要上前相救，却被悟空和八戒拦住。

众人静候了片刻，但见孙丙一个鲤鱼打挺，从地上跃起。他那魁梧沉重的身体，竟然如一片羽毛轻飘飘地腾空而起，飞了足有三尺高，然后稳稳地落在地上。众人都知道孙丙的底细，知道他不过是个野戏子，在舞台上翻两个跟斗就得气喘吁吁，见他突然地表现出了这等卓绝的轻功，无不瞠目结舌，心中暗暗称奇。借着熊熊的火光，众人看到，孙丙的双眼，放射着奇异的神采。那张红脸膛上，也是神采飞扬。

这张脸上的表情，众人感到既熟悉又陌生。他一张口，众人早就烂熟了孙丙声音的耳朵，马上就听出了这已经不是孙丙的声口。这陌生的声音抑扬顿挫，威武雄壮，透着一股子凛然不可侵犯的浩然正气："某乃大宋元帅，姓岳名飞，字鹏举，河南汤阴人氏。"

众人的心，猛地高悬起来，仿佛是柔软枝条上悬挂着的沉重的红苹果，悠悠晃晃，然后砰然落下，激起了金石之"是岳大帅！"

"岳武穆附体！"

人群中一人下跪，众人紧随，齐刷刷地跪了一片。只见那被岳元帅精魂附体的孙丙，绕场子打起飞脚，团团旋转，又轻又飘，十分地潇洒英俊。他的身体起起伏伏，背上的帅旗，招展生风。身上的银甲，鳞光波点。此时的孙丙，非人也，人中之较龙也。飞舞罢，他抄起那根光溜溜的枣木棍子，如施点银枪，左刺有扎，上挑下挡，如怪蟒，似长蛇，看得众人眼花缭乱，心悦诚服，纷纷磕头如捣蒜。他收起棍子，亮开了金嗓子，唱道："可恨那误国的金牌十二道，众三军，齐咆哮，滚滚黄河掀怒涛。.....最可叹水深火热众父老，最可叹圣主车驾未还朝。北岸的胡尘何时扫，切齿权奸恨难消！

满怀悲愤向谁告，仰天抱剑发长啸！

"某，岳鹏举是也，令受天帝之命，降灵神坛，附体孙丙，传授尔等武艺，好与那番邦洋鬼决一死战。悟空听令------"

那打扮成悟空模样的二师兄，趋前一步，单膝跪地，奶声奶气地说："末将在！"

"本帅命你，将那一十八路猴棍，演习给众人观看。"

"得令！"

悟空紧了紧腰间的虎皮裙，抬起一只手，抹了一把脸。等他摘手时，就如换了个面具似的，那张脸变得生动活泼，猴气可掏。只见他挤鼻子弄眼，一副猴精作怪的模样，众人想笑而不敢笑。他操练完了脸上的表情，怪叫一声，双手拄棍，平地翻了一个跟斗。众人齐声喝彩。他得了夸奖，更加意气风发，把那根如意棒子猛地往高空抛去，身体随着弹起，在空中连着翻了两个跟斗，稳稳地落了地，不摇不晃，无声无息，伸出只手，恰好接住了从天而降的如意棒子。这一连串动作，拿捏得毫厘不差，恰到好处。众人发疯般地鼓起掌来。猴王在掌声里，在火光里，施展开了他的棍术。端得是人着矫龙，棍若游龙。戳、打、抹、扫、捣、按、挡。抽、搅、挑，无一招不精，无一招不俊。棍声嗡嗡，棍影飘忽。末了，他把棍子往地上一戳，棍立如杆，一纵身，跃上棍尖，单腿如金鸡独立，手掌罩在眉上，做出猴子远眺状。

然后，一个后空翻，飘然落地，对着众人抱拳作揖。但见他，不气喘，不流汗，大方又自然，真是不平凡。众人鼓掌，欢呼："好啊！"

岳元帅又发将令："八戒听令！"

三师兄八戒颠颠地跑过来，瓮声瓮气地说："末将在！"

"本帅命你，将那一十八套钉耙术，演习给众人观看！"

"末将得令！"

八戒拖着铁耙，对着众人嗬嗬嗬嗬地傻笑，宛如一个傻大哥拖着钉耙下地捣粪的样子。众人也看到了，他那件兵器，原本就是一件寻常的捣粪耙子，家家都有，人人会用的农具。他拖着耙子傻笑着绕场一周，然后又绕场一周，再绕场一周。众人又厌烦又好笑，心里想，这个三师兄，怎么只会转着圈子傻笑呢？他绕场转了三圈后，把捣粪耙子扔了，手脚着地，竟然绕着场子爬起来。一边爬，一边哄哄，好像老母猪拱地找食吃的样子。众人终于憋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但看看岳元帅，却是巍然肃立，如同一尊石像。众人心里又捉摸：这个三师兄，也许有绝招在后边呢！

果然，三师兄学完了老母猪拱地，手脚并用在地上飞爬，速度比真猪跑得还要快。他在爬行中发出的也是猪的声音。爬了几圈后，就在地上打起滚来。滚着滚着，成了一股黑色的旋风，突兀地绞动着树立起来。那根铁齿耙子，不知何时也到了他的手里。他的动作，乍看起来又笨又拙，但行家一看，就知道笨拙里藏着灵秀，一招一式，都很到位。

观众也为他鼓起掌来。

岳元帅道："各位乡民听着，本帅受玉皇大帝旨意，前来执掌神坛，聚众练拳，不日就要与那洋鬼子开战。洋鬼子都是那金兵转世，尔等都是我岳家军的传人。想那洋兵，装备着洋枪洋炮，甚是锐利，尔等素日不习武功，如何能够抵挡？上帝令我，将神拳传与尔等，练了神拳，刀枪不入，水火无侵，成就金刚不坏之躯，尔等可愿听某将领？"

群众欢呼："愿听岳元帅调遣！"

岳元帅道："孙、猪二将听令！"

"末将听令！"

元帅道："令你二人将那神拳金钟罩演给众人观看！"

"得令！"孙猪二人齐声答应。

岳元帅亲手烧化了两道符咒，令孙猪二将喝下。然后，元帅双手捏诀，口涌真言，这一次他念得特别清楚，好像是故意地让众人听清记熟一样："金钟罩，铁布衫，统统归属义和拳。义和拳，顶着天，喝下灵符成铁仙。铁仙坐在铁莲台，铁头铁腰铁壁寨，档住枪炮不能来....."

念罢咒语，元帅含了一口清水，"噗"地喷了悟空一身，然后又含了一口清水，"噗"地一声，喷了八戒全身。元帅道："成了，练吧！"

孙悟空运了一口气，指指脑袋。猪八戒抡起捣粪耙，对准孙悟空的头，擂了一家伙。孙悟空脖子一挺，脑袋安然无恙。

猪八戒把一口气运到肚子上。孙悟空抡起如意棒，对准八戒的肚子，打了一棒。

巨大的力量把悟空反弹回来。八戒揉揉肚皮，嗬嗬地笑起来。

岳元帅说："尔等如有不相信者，可亲自上来一试！"

有一个愣头青，姓余名金，蛮劲儿很大，曾经一拳打倒过一头牛。他跳进圈子，抄起一块砖头，对准悟空的脑袋砸去。砖头粉碎了，但悟空的脑袋一点事儿也没有。

余金让四喜去店里拿来一把菜刀，对着岳元帅说："元帅，怎么样？"

岳元帅微笑不语。

猪八戒点头示意。

余金抡起菜刀，使上了咂奶的力气，对着八戒的肚皮砍了一刀。只听得铿锵一声，犹如砍着钢铁。八戒的肚皮上多了一道白痕，那把菜刀却崩了刃子。

这下子众人无不心悦诚服，纷纷提出了学拳的要求。

岳元帅道："神拳最妙是速成，哪怕你手无缚鸡之力，只要心诚，心诚则灵。喝了符咒，便会有神灵附体，你想要什么神灵，就会来什么神灵。想黄天霸就是黄天霸，想吕洞宾就是吕洞宾。神灵附了体，你就会武艺高强，力大无穷。再喝一道符咒，你就成了金刚不坏之躯，刀枪不能入，水火不能侵。学了义和拳，好处说不完。上阵能破敌，下阵保平安。

众人齐声欢呼："愿拜岳元帅为师！"

十天之后，正逢着庚子年的清明节。上午，在蒙蒙的细雨中，孙丙发号施令，聚合起他刚刚训练好的队伍，去攻打德国人的筑路窝棚。

连日连夜的十天，他和孙、猪两个护法，在桥头堡那里立起神坛，不辞辛劳，画符念咒，演练避枪避弹术。镇上的精壮男子，都人了神团，拜了神坛，练了神拳。

连周围村子里的青年也自带干粮赶来参加。马桑河南岸那个放羊的青年木犊和愣头青余金成了孙丙的铁杆随从。木犊顶着马前张保，余金顶着马后王横。习拳之日，人人都选了自己心目中最敬佩的天神地仙、古今名将、英雄豪杰，做了自己的附体神祇。岳云、牛皋、杨再兴、张飞、赵云、马超、黄忠、李逵、武松、鲁智深、土行孙、雷震子、姜太公、杨戬、程咬金、秦叔宝、尉迟敬德、杨七郎、呼延庆、孟良、焦赞.....总之凡是戏里的人物，书上的英雄，传说中的鬼怪，都出了洞，下了山，附在马桑镇人民的身上，大显了神通。孙丙，也就是抗金的名将大大的忠臣岳飞，麾下聚集了天下的英雄豪杰，人人抱忠义之心，个个怀绝代武艺，都在短短的十天内练成了金刚不坏之躯，要跟德国鬼子见高低。

岳元帅威信高涨，一呼百应。部下追随者已经有八百员战将。他还积极地发动妇女，让她们染了大量的红布，裁缝成红头巾和红腰带，发给了他的部下。他还设计了一面火红的旗帜，旗子上绣着北斗七星。他把八百人分成八队，每队又分成了十班。队有长，班有头。班头听队长指挥，队长听护法的孙悟空和猪八戒指挥，两位护法听岳元帅指挥。

清明节早晨天麻麻亮时，岳元帅和两个护法就在桥头堡那儿摆好了

香案，竖起了帅字大旗。红头巾和红腰带头天晚上就发了下去。鸡叫三遍时到桥头堡聚合的命令也传下去了。家家的女人们，半夜就起来造饭。造得啥饭？岳元帅有令：今日去作战，吃得好一点。擀的白面饼，煮了红皮蛋。男人去打仗，吃个肚儿园。为了吃得香，岳元帅还下令，让家家的女人们淮备了羊角小葱豆瓣酱。女人们喜欢听岳元帅的话，一一都照办。岳元帅说了，谁若不照办，必有大麻烦。啥麻烦？上了战场，神符不灵，枪子可是不长眼。岳元帅还要求团员们夜里不能沾女人，否则不能避子弹。岳元帅的话关系到个人的生命安全，谁也不敢当儿戏玩。

早起的鸟儿唱乏了的时候，各路英雄终于赶大集一样，仨一堆，俩一簇，在桥头堡前聚了齐。岳元帅对部下的拖拉作风很不满，本想严惩几个，但想了想只好罢休。在十天之前，大家都是些庄户人，自由散漫惯了，眼下正是农闲时节，大过节的，能来就不错了。当然也有一批坚定的分子，来得比岳元帅还要早。

岳元帅抬头看看天，雾蒙蒙不见太阳。估摸着也得半上午的光景了。原本想把德国人堵在被窝里，看来是不行了。但事已如此，晚了也要于，聚齐了人是很不容易的。幸好，人们的热情还是很高。有说的，有笑的，上次劫难中家里死了人的又是别样的表情。岳元帅和两护法一商量，决定马上开始，祭坛，祭旗。

升任为岳元帅贴身传令兵的四喜头顶猫皮，把铜锣敲得暴响，镇压住众人的喧哗。元帅跳到一条方凳上，下令："队找队，班找班，排成队伍祭神坛。"

众人好一阵纷乱，勉强站出了一个队形。都用红布包着头，用红布缠着腰。有持扎枪的，有持大砍刀的，有持虎尾鞭的------这些都是练家子的后代，家里素有兵器------更多的人，则持着寻常家具：铁锹、木杈、二齿钩子、捣粪耙子。但人多势众，七八百人聚在一起，也颇有些声势。岳元帅很激动，他深知，铁要在炉火中锻炼才能成钢，队伍要在战火中洗礼才能成长。十几天的工夫，能把一群庄稼人操练成这个样子，已经创造了奇迹。这些调兵遣将、布阵列兵的勾当，岳元帅原本一窍不通，全仗着猪八戒背后指点。他在天津小站当过兵，受过新式操典的训练，他甚至还见过因为主持小站练兵而大名鼎鼎的袁世凯袁大人。岳元帅下令："祭坛！祭旗！"

所谓神坛，就以那张摆着香炉的八仙桌子为象征。桌子后边插着两杆旗，一面是白的，一面是红的。旗杆是用新鲜的柳木杆子做成的，碧绿的树皮还没剥去。红旗是坛旗，上面用白线绣着北斗七星。白旗是帅

旗，上面用红线绣着一个大大的"岳"字。绣旗的活儿，是杜裁缝家的那两个心灵手巧的大闺女干的。结了婚的女人不能干这活儿。结过婚的女人手脏，破法。

祭旗开始时，天上下起了毛毛细雨，微风也无。两面旗帜都沉甸甸地低垂着，一点儿也不招展。这是美中不足，但没有法子。但因为阴天细雨，众人头上的红布，格外地鲜艳。湿漉漉的红色进入岳元帅的眼，让他感到十分地兴奋。

四喜把铜锣敲得更加激烈。这小子顶着《七侠五义》里的小侠艾虎。这几天他把一面铜锣都快敲破了，提锣的手磨破了皮，缠着白布。在紧急的锣声里，众人的心力终于集中起来，庄严和肃穆的感觉渐渐浓了，神秘的气氛渐渐厚了。孙悟空和猪八戒，抬过一只绑住了四蹄的绵羊，放在八仙桌子上。羊不老实，别别扭扭地将脖子扬起来，翻动着灰白的眼，发出凄惨的叫声。众人的心，被羊叫声揪得很紧，都觉得这羊有点可怜。可怜也不行，要打仗总要有牺牲。与洋鬼子打仗，先杀只羊，取个吉利。孙悟空把羊头按住，将羊脖子神紧，猪八戒提起一把大铡刀，往手心里吐几口唾沫，攥紧了刀把子，身体往后撤几步，抡起铡刀，哎海一声，就把羊头斩断。孙悟空举起羊头，给众人观看。羊腔子里的血，泉水一样冒出来。

岳元帅神色凝重，双手接过羊血，往低垂的旗帜上泼洒。然后他跪下磕头。众人跟随着跪下。岳元帅站起来，将剩余的羊血洒到众人的头上。血少人多，洒不过来。身上沾到了羊血的人就显得格外的兴奋。岳元帅在洒血的时候，嘴里念念有词。

这是集体请神，早就说好了的。因为时间紧张，不可能人人都喝符咒请自己的神附体。所有的神灵都由岳元帅代请了。心诚则灵，岳元帅要求大家都默想着自己的神，进入迷糊状态。不知过了多久，元帅一声厉喝："天灵灵，地灵灵，奉请祖师来显灵。一请唐僧猪八戒，二请沙僧孙悟空。三请刘备诸葛亮，四请关公赵子龙。五请济癫我佛祖，六请李逵黑旋风。七请时迁杨香武，八请武松和罗成。九请扁鹊来治病，十请托塔天王金吒木吒哪吒三太子率领十万天兵，下凡助我灭洋兵，灭了洋兵天下太平，玉皇大帝急急如勒令------"

众人的身上，突然都像被神力贯注，一个个血脉贲张，精神健旺，肌肉饱绽，充满力量，齐声呐喊着，虎豹豺狼般地跳跃起来，吹胡子瞪眼，伸胳膊踢腿，个个表现出非凡姿态。

岳元帅发令："出发！"

岳元帅手提枣木棍子一马当先，孙悟空执着红色的坛旗，猪八戒执着白色的帅旗，小侠艾虎敲着铜锣，簇拥在后。在他们身后，各路神仙齐声呐喊着步步紧跟。

马桑镇依河而建，镇南是横豆的马桑河大堤，镇北是一望无际的平原。为防兵匪，镇子用半圆形的围墙圈起来。有西门，有东门，有北门。围墙有一人多高，围墙外有壕沟，壕沟里有水，门前有吊桥。

岳元帅的队伍，出了北门。队伍后边，跟随着一些看热闹的顽童。他们举着树枝、高粱秸秆和葵花的杆子，脸上涂了锅底灰或者是红颜色。他们学着大人们的样子，用稚嫩的童声呐喊着，走得也是昂昂扬扬。老人齐集在围墙上，点燃了香烛，祈祷着胜利。

出镇之后，岳元帅的脚步越来越快。小使艾虎的锣声也越来越急促。人们都踏着他的锣声前进。铁路窝棚距离镇子不远，一出围墙就能望见。细雨纷纷，田野里有一簇簇的云雾。地里的冬小麦已经返青，泥土的气息很重。向阳的沟畔上苦菜花开了，星星点点，金子一样。路边的野杏花开了，一树树雪白。队伍惊起了两只斑鸠，斑鸠翩翩飞。布谷鸟儿在远处的树林子里啼叫。

胶济铁路青岛至高密段已经基本上修好，它冷漠地伏在原野上，宛若一条见首不见尾的孽龙。有一些人正在铁路路基上干活，铁器打击，叮叮铛铛响。铁路窝棚里，冒出一绺乳白色的炊烟。虽然还隔着几里路，岳元帅就嗅到了炒肉的奇香。

距离铁路窝棚大约还有一里路的光景，岳元帅回头望了望自己的队伍。这支刚出镇时还算齐整的队伍，已经散乱得不成样子。由于田野里没有路，黑土泥泞，每个人的脚上都沾了很多泥巴。走起来扑通扑通，大狗熊一样笨拙。元帅让孙悟空和猪八戒放慢步子，让小艾虎暂停敲锣。等人们集中的差不多时，他一声令下："孩儿们，甩掉脚上的泥，准备进攻！"

人们齐甩脚，有的人把泥巴甩到别人的脸上，引起了一阵骚乱。有的人用力过猛，把鞋子都甩掉了。元帅看看时机成熟，大声喊："铁头铁腹铁壁寨，挡住枪炮不敢来。将士们，快冲锋，扒铁路，杀洋兵，子孙万代享太平！"

岳元帅动员完毕，高举起枣木棍子，呐喊着，奋勇朝前冲去。孙悟空和猪八戎摇着大旗紧跟在后边。小艾虎摔了一个嘴啃泥，鞋子也让黑色的粘泥沾掉了。他爬起来，顾不上穿鞋，赤着脚，跟着跑。众人齐声呐喊着，一窝蜂般，拥向了铁路窝棚。

正在铁路上干活的小工们，起初还以为是演戏的来了呢。待到近前，才知道是百姓造反了。他们扔下家什，撒腿就跑了。

保护铁路施工的是德国海军陆战队的一个小队，总共十二个人。他们正在吃饭，听到外边呐喊连天，小队长出来一看，知道大事不好，慌忙进去，命令士兵们赶快操枪。岳元帅的人马冲到距离窝棚十几米的地方，德国兵已经端着枪跑出了窝棚。

岳元帅看到从几个跪着的德国兵的枪口里冒出了几朵白烟，耳边同时听到几声脆响，身后有人惨叫了一声；但他顾不上回头，也没有时间去想。他感到自己仿佛是一根被汹涌的潮流推动着的浪木，脚不点地地就冲进了德国鬼子的窝棚。他看到窝棚正中安放着一张大桌子，桌子上摆着一盆猪肉，还有一些亮晶晶的刀子叉子。

猪肉的香气扑鼻。一个德国兵的上半截身体钻到一张床的下边，两条长长的腿摆在外边。猪八戒一耙子就撸到了那两条长腿上，随即就是一声漫长的叫声，听不懂他叫什么，估计是喊爹叫娘。岳元帅出去追赶那些逃窜的德国兵。他们大多数朝着铁路路基那边跑去，众人呐喊着，在后边穷追不舍。

只有一个德国兵逃向了相反的方向。岳元帅带着艾虎追上去。这个德国兵跑得不很匆忙，他们之间的距离很快就接近了。元帅看到德国兵长长的腿笨拙地蹚动着，如同僵硬的木棍子，样子很是滑稽。突然，德国兵在一道沟渠那里趴了下去，从渠畔前随即冒出了一绺青烟。冲在前边的艾虎突然地往上蹿了一下，然后就一头扎在了地上。他还以为是这个小家伙不小心摔了一跤呢，但马上就看到一股鲜红的血从艾虎的头上流出来。他知道艾虎中了德国兵的枪弹。他的心里，马上一阵悲歌轰鸣。

他挥舞着棍子就朝那个德国兵扑过去。一颗枪弹几乎是贴着他的耳朵滑过去。但此时他已经扑到了那个德国兵的眼前。德国兵端着上了刺刀的枪捅过来，他一棍子就把枪敲掉了。德国兵哇哇地怪叫着，沿着沟底往前跑。岳元帅在后边穷追不舍。德国兵穿着大皮靴子，噗嗤噗嗤地踩着沟底的烂泥，仿佛拖着两个沉重的大泥罐子。

岳元帅一展劲儿，棍子就直直地掏在了他的脖子上。他听到了德国兵发出的怪叫声，并且还嗅到了从他身上散出来的膻气。这个家伙可能是个羊生的，他一闪念地想。

德国兵一个前仆，脑袋扎进沟底的烂泥里。等到他懵懵懂懂地爬起来，岳元帅一棍就把他的高帽子砸扁了。元帅刚想继续地敲打他的头，

突然看到德国兵天蓝色的眼睛跟那只被祭了旗帜的绵羊的眼睛一样，可怜巴巴地眨巴着，元帅的手脖子顿时软了。但元帅的手并没有收住，枣木棍子从德国兵的脑袋正中偏过，落在了他的肩膀上。

第九章 杰作

赵甲手持尖刀，站在小站练兵操场的中央。他的旁边，站着一个罗圈腿的小徒弟。他的面前，竖着一根高大挺直的松木杆子，杆子上捆绑着那个因刺杀袁世凯未遂而被判决凌迟五百刀的罪犯。在他的身后，簇拥着数十匹骏马，马上坐着的，都是新建军的高级军官。执刑柱的后边，五千名士兵，排成了严整的方阵，远看似一片树木，近看如一群木偶。初冬的干风，刮起一阵阵白色的碱土，从士兵们脸上掠过。在众多的目光注视下，久经刑场的赵甲也感到几分紧张，甚至还有几分羞涩。

他克制着影响工作的不良情绪，不去看那些马上的军官和地上的士兵，而专注地研究眼前的罪犯。

他想起自己的恩师余姥姥的话：一个优秀的刽子手，站在执行台前，眼睛里就不应该再有活人；在他的眼睛里，只有一条条的肌肉、一件件的脏器和一根根的骨头。经过了四十多年的磨练，赵甲已经达到了这种炉火纯青的境界，但今天他的心有些发慌。他执刑数十年，亲手做过的活儿有近千件，但还是第一次见到如此匀称健美的男性身体。罪犯隆鼻阔口，剑眉星目，裸露的身体上，胸肌发达，腹部平坦，皮肤泛着古铜色的光泽。尤其是这个家伙的脸上，自始至终挂着嘲讽的微笑。赵甲端详他时，他也在端详赵甲。弄得赵甲心中惭愧，仿佛一个犯了错误的孩子不敢面对自己的家长。

操场的边上，蹲伏着三门黑色的钢炮；钢炮的周围忙碌着十几个士兵。三声紧密相连的炮响，吓了赵甲一跳，他的耳朵里嗡嗡地响着，一时听不到别的动静。炮口里飘出的硝烟气味强劲，很快地就冲进了他的鼻子。犯人对着大炮的方向微微点头，似乎是对炮兵们的技术表示赞许。赵甲惊魂未定，又看到炮口里喷出了几道火光，随即又是一片炮响。他看到，那些亮晶晶的金色炮壳，滴溜溜地落到了炮后的草地上。弹壳温度很高，烫得那些枯草冒起了白烟。然后又是三声炮响，那些放炮的士兵，垂手站在炮后，显然是完成了任务。在隆隆炮声的回音里，一个高亢的嗓门在喊叫："致------最高敬礼！"

三千名士兵，同时把手中的曼利夏步枪举过头顶，执刑往后，突兀地长出了一片枪的森林，泛着青蓝的钢铁光泽。这威武的气势，让赵甲

膛目结舌。在京城多年，也曾见识过皇家御林军的操典，但他们的操典与眼前的操典根本无法相比。他感到心中怯弱，甚至有一种巨大的不安，完全失去了在京城菜市口执刑时的自信和自如。

操场上的士兵和马上的军官都保持着僵硬的致敬姿态，迎候着他们的首长。在嘹亮的喇叭声和铿锵的鼓镲声里，一乘八人抬的青呢大轿，穿过操场边的白杨夹道，宛若一艘随波逐流的楼船，来到执刑柱前，平稳地落下。搬着下轿凳子的小兵飞跑上前，将凳子摆好，并随手掀开了轿帘。一位体态魁梧、耳大面方、嘴唇上留着八字胡的红顶子大员钻了出来。赵甲认出了，这位大人，就是二十三年前与自己有过一段交情的官宦子弟、如今打破天朝惯例、把他从京城调来天津执刑的新建陆军督办袁世凯袁大人。

袁大人内着戎装，外披狐裘，威武逼人。他对着操场上的队伍挥挥手，然后在一把蒙了虎皮的椅子上落了座。马队前的值日官高声喊叫："敬礼毕------！"

士兵们把高举着的步枪一齐落下，声音整齐，震耳惊心。一位面色青紫、牙齿焦黄的年轻军官，手里捏着一张纸，身体弯成弓形，嘴巴凑近袁大人的脸，嘀嘀咕咕地说着什么。袁大人皱着眉头，将脸向一边歪去，仿佛要躲避那军官嘴里的臭气，但那张生着黄牙齿的嘴却得寸进尺地往前紧逼。赵甲自然不会知道，也永远不会知道，这个黑瘦的黄牙青年，就是后来名满天下的辩帅张勋。赵甲心中为袁世凯难过，他断定张勋嘴里的气味非常难闻。终于，张勋说完了话，袁世凯点了点头，恢复了正常的坐姿。张勋站在一张高凳上，高声地宣读那纸上的内容："查得钱犯雄飞，字鹏举，湖南益阳人氏，现年二十八岁。钱犯于光绪二十一年留学日本上官学校，在日期间，私割发辫，结交奸党，图谋不轨。归国后，与康梁乱党勾结密切，狼狈为奸。后受康逆指示，伪装忠诚，混人我武卫右军，阴谋为逆内应。戊戌乱党，在京伏法，钱犯兔死狐悲，丧心病狂，竟于本年十月十一日，阴谋刺杀首长，幸天佑我军，令袁大人无恙。钱贼犯上作乱，大逆不道，罪孽深重，十恶不赦。依大清法律，刺杀朝廷命官者，当处五百刀凌迟之刑。此判已报刑部照准并特派刽子手前来天津执刑....."

赵甲感到，很多的目光，投射到自己身上。刽子手出京执刑，别说在大清国，即使在历朝历代也没有先例。因此他感到责任重大，心中惶恐不安。

张勋宣读完判词，袁世凯褪下狐裘，站起来，扫视了三千新军，便开始演讲。

他的底气充沛，声若洪钟："弟兄们，本官带兵多年，一向爱兵如子，你们被蚊子咬一口，我的心就要痛。

这些，你们都是知道的。可我万万想不到，一向受我器重的钱雄飞竟然想行刺本督。

本督既深感震惊，但更加感到失望------"

"弟兄们，袁世凯奸诈狡猾，卖友求荣，死有余辜。弟兄们，千万不要被他的花言巧语迷惑啊！"钱雄飞在执刑柱上大声喊叫着。

张勋看看袁世凯涨红的脸，飞快地跳到执刑柱前，对准钱雄飞的嘴巴捣了一拳，骂道："你这个屌孩子，死到临头了还是嘴硬！"

钱雄飞把一口带血的唾沫吐到张勋脸上。

袁世凯摆摆手，制止了抬手又想打钱雄飞的张勋，道："钱雄飞，你枪法如神，学识过人，本督赠尔金枪，委尔重任，将尔视为心腹，尔非但不知恩图报，反而想加害本官，是可忍孰不可忍也！本督虽然险遭你的毒手，但可惜你的才华，实在是不忍诛之。但国法无情，军法如山，本督也无法救你了。"

"要杀便杀，罗嗦什么！"

"事已至此，本督也只好学那诸葛武侯，挥泪斩马谡了！"

"袁大人，不要演戏了！"

袁世凯摇摇头，叹息道："尔冥顽不化，本督也救你不得了！"

"我早已做好了必死的难备，袁大人，下手吧！"

"本督对你仁至义尽，你身后还有什么事要交代的，本督一定替你办妥！"

"袁大人，我与高密知县钱丁，虽是堂兄堂弟，但早已断绝兄弟关系，望大人不要株连于他。"

"你尽管放心！"

"谢大人！"钱道，"想不到大人竟然派人偷换了我的子弹，使我功败垂成，可惜啊可惜！"

"没人偷换你的子弹，"袁世凯笑着说，"这是天意。"

"天不灭袁袁不死，"钱雄飞叹息道，"袁大人，你赢了！"

袁世凯清清喉咙，提高了嗓门，喊道："弟兄们，今日凌迟钱雄飞，本督心中是万分地悲痛！因为他本来是一个前程远大的军官，本督对他，曾经寄予了厚望，但他结交乱党，反叛朝廷，犯下了十恶不赦的罪行，不是本督杀他，也不是朝廷杀他，是他自己杀了自己。本督本想赐他全尸，但事关国家刑典，本督也不敢徇私枉法。为了让他死得完美，特意从刑部大堂请来了最好的刽子手。钱雄飞，这是本督送给你的最后的礼物，希望你能坦然受刑，给我辈新式军人树立一个榜样。尔等子弟听着，今日之所以让你们来观刑，说句难听的话，就是要杀鸡给猴看。本督希望你们从钱雄飞身上吸取教训，忠诚老实，小心谨慎，效忠朝廷，服从长官。只要你们能按照本督教导你们的去做，我保证你们都有一个良好的前程。"

士兵们在军官的带领下，齐声呐喊："愿为朝廷尽忠，愿为大人效命！"

袁世凯退回到椅子上坐下，冲着中军官张勋微微地一点头。张勋心领神会，大喊："开刀！"

赵甲往前跨一步，与钱雄飞站成对面，徒弟把精钢锻造的凌迟专用小刀递到他的手里，他低沉地呜噜一声："兄弟，得罪了！"

钱雄飞竭力做出视死如归的潇洒模样，但灰白的嘴唇颤抖不止。钱的掩饰不住的恐惧，恢复了赵甲的职业荣耀。他的心在一瞬间又硬如铁石，静如止水了。面对着的活生生的人不见了，执刑柱上只剩下一堆按照老天爷的模具堆积起来的血肉筋骨。他猛拍了钱雄飞的心窝一掌，打得钱双眼翻白。就在这响亮的打击声尚未消失时，他的右手，操着刀子，灵巧地一转，就把一块铜钱般大小的肉，从钱的右胸脯上旋了下来。这一刀恰好旋掉了钱的乳粒，留下的伤口酷似盲人的眼窝。

赵甲按照他们行当里不成文的规矩，用刀尖扎住那片肉，高高地举起来，向背后的袁大人和众军官展示。然后又展示给操场上的五千士兵。他的徒弟在一旁高声报数："第一刀！"

他感到那片肉在刀尖上颤抖不止，他听到身后的军官们发出紧张地喘息，听到离他很近的袁大人发出不自然的轻咳，不用回头他就知道众军官的脸已经改变了颜色。他还知道，他们的心、包括袁世凯袁大人的心，都跳动得很不均匀，想到此他的心中就充满了幸灾乐祸的快感。近年来，落在了刑部刽子手里的大人们实在是太多了，他见惯了这些得势时耀武扬威的大人们在刑场上的窝囊样子，像钱雄飞这样的能把内心深处对酷刑的恐惧掩饰得基本上难以觉察的好汉子，实在是百个里也难挑

出一个。于是他感到，起码是在这一刻，自己是至高无上的，我不是我，我是皇上皇太后的代表，我是大清朝的法律之手！

他将手腕一抖，小刀子银光闪烁，那片扎在刀尖上的肉，便如一粒弹丸，嗖地飞起，飞到很高处，然后下落，如一粒沉重的鸟屎，啪唧一声，落在了一个黑脸士兵的头上。那士兵怪叫一声，脑袋上仿佛落上了一块砖头，身体摇晃不止。

按照行里的说法，这第一片肉是谢天。

一线鲜红的血，从钱胸脯上挖出的凹处，串珠般地跳出来。部分血珠溅落在地，部分血珠沿着刀口的边缘下流，濡红了肌肉发达的钱胸。

第二刀从左胸动手，还是那样子干净利落，还是那样子准确无误，一下子就旋掉了左边的乳粒。现在钱的胸脯上，出现了两个铜钱般大小的窟窿，流血，但很少。

原因是开刀前那猛然的一掌，把钱的心脏打得已经紧缩起来，这就让血液循环的速度大大地减缓了。这是刑部大堂狱押司多少代刽子手在漫长的执刑过程中，积累摸索出来的经验，可谓屡试不爽。

钱的脸还保持着临刑不惧的高贵姿态，但几声细微得只有赵甲才能听到的呻吟，仿佛是从他的耳朵眼里冒了出来。赵甲尽量地不去看钱的脸，他听惯了被宰割的犯人们发出的凄惨号叫，在那样的声音背景下他能够保持着高度的冷静，但遇到了钱雄飞这样能够咬紧牙关不出声的硬汉，耳边的清净，反而让他感到心神不安，仿佛会有什么突然的变故出现。他聚精会神地把这片肉扎在刀尖上，一丝不苟地举起来示众，先大人，后军官，然后是面如土色、形同木偶的士兵。他的助手在一旁高声报数："第二刀"

据他自己分析，刽子手向监刑官员和看刑的群众展示从犯人身上脔割下来的东西，这个规矩产生的法律和心理的基础是：一，显示法律的严酷无情和刽子手执行法律的一丝不苟。二，让观刑的群众受到心灵的震撼，从而收束恶念，不去犯罪，这是历朝历代公开执刑并鼓励人们前来观看的原因。三，满足人们的心理需要。无论多么精彩的戏，也比不上凌迟活人精彩，这也是京城大狱里的高级刽子手根本瞧不起那些在宫廷里受宠的戏子们的根本原因。

赵甲在向众人展示挑在刀尖上的第二片钱肉时想到了多年前跟随着师傅学艺时的情景。为了练出一手凌迟绝活，狱押司的刽子手与崇文门外的一家大肉铺建立了密切的联系，遇到执刑的淡季，师傅就带着他

们，到肉铺里义务帮工。他们将不知多少头肥猪，片成了包子馅儿，最后都练出了秤一样淮确的手眼功夫，说割一斤，一刀下来，决不会是十五两。在余姥姥执掌狱押司刽子班帅印时，他们曾经在西四小拐棍胡同开办过一家屠宰连锁店，前店卖肉，后院屠杀，生意一度十分兴隆。但后来不知是什么人透了他们的底儿，使他们的生意一落千丈，人们不但不再来这里买肉，连路过这里时都避避影影，生怕被他们抓进去杀了。

他记得在师傅的床头匣子里，有一本纸张发黄变脆的秘迹，那上边绘着笨拙的图画，旁边加注着假代字很多的文字。这本书的题目叫做《秋官秘集》，据师傅说是明朝的一个姥姥传下来的。书上记载了各种各样的刑罚及施行时的具体方法和注意事项，图文并茂，实在是这一行当的经典著作。师傅指点着书上的图画和文字，向他和他的师兄弟们详细地解说着凌迟刑。书上说凌迟分为三等，第一等的，要割三千三百五十七刀；第二等的，要割二千八百九十六刀；第三等的，割一千五百八十五刀。他记得师傅说，不管割多少刀，最后一刀下去，应该正是罪犯毙命之时。

所以，从何处下刀，每刀之间的间隔，都要根据犯人的性别、体质来精确设计。如果没割足刀数犯人已经毙命或是割足了刀数犯人未死，都算刽子手的失误。师傅说，完美的凌迟刑的最起码的标准，是割下来的肉大小必须相等，即便放在戥子上称，也不应该有太大的误差。这就要求刽子手在执刑时必须平心静气，既要心细如发，又要下手果断；既如大闺女绣花，又似屠夫杀驴。任何的优柔寡断、任何的心浮气躁，都会使手上的动作变形。要做到这一点，非常的不容易。因为人体的肌肉，各个部位的紧密程度和纹理走向都不相同，下刀的方向与用力的大小，全凭着一种下意识的把握。师傅说，天才的刽子手，如皋陶爷，如张汤爷，是用心用眼切割，而不是用刀、用手。所以古往今来，执行了凌迟大刑千万例，真正称得上是完美杰作的，几乎没有。其大概也就是把人碎割致死而已。所以愈到近代，凌迟的刀数愈少。

延至本朝，五百刀就是最高刀数了。但能把这五百刀做完的，也是凤毛麟角。刑部大堂的刽子手，出于对这个古老而神圣的职业的敬重，还在一丝不苟地按照古老的规矩办事，到了省、府、州。县，鱼龙混杂，从事此职业者多是一些地痞流氓，他们偷工减力，明明判了五百刀凌迟，能割上二三百刀已是不错，更多的是把人大卸八块，戳死拉倒。

赵甲把从钱身上旋下来的第二片肉摔在地上，按照行里的说法，这是谢地。

当赵甲用刀尖扎着钱肉转圈示众时，他感到自已是绝对的中心，而

他的刀尖和刀尖上的钱肉是中心里的中心。上至气焰熏天的袁大人，下至操场上的大兵，目光都随着他的刀尖转，更准确地说是随着刀尖上的钱肉转。钱肉上天，众人的眼光上天；钱肉落地，众人的眼光落地。据师傅说，古代的凌迟刑，要将切下来的肉，一片片摆在案头，执刑完毕，监刑官要会同罪犯家属上前点数，多一片或是少一片，都算刽子手违旨。师傅说，宋朝时一个粗心大意的刽子手执凌迟刑时多割了一刀，被罪犯家属上告，丢了宝贵的性命。所以这个活儿并不好干，干不好还会有性命之忧。你想想吧，既要割得均匀，又要让他在最后一刀时停止呼吸，还要牢牢地记住切割的刀数，三千三百五十七刀啊，要割整整的一天，有时还要按照上边的吩咐，将执刑的时间拖延三五天，这就使执刑的难度更加巨大，一个铁打的刽子手，执完一个凌迟刑，也要累倒在地。师傅说，后来的刽子手们学精了，不再把割下来的肉摆放在案子上，而是随手扔掉。老刑场的周围，总是有大群的野狗、乌鸦和老鹰，所以每逢执凌迟刑，就成了这些畜生们的盛大节日。

他用一块干净的羊肚子毛巾，蘸着盐水，擦干了钱胸上的血，让刀口犹如树上的崭新的砍痕。他在钱的胸脯上切了第三刀。这片肉还是如铜钱大小，鱼鳞形状。

新刀口与旧刀口边缘相接而又界限分明。师傅说这凌迟刑别名又叫"鱼鳞割"，的确是十分地形象贴切。第三刀下去，露出的肉茬儿白生生的，只跳出了几个血珍珠，预示着这活儿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这令他十分满意。师傅说，成功的凌迟，是流血很少的，据师傅说，开刀前，突然地一掌拍去，就封闭了犯人的大血脉。他的血此时都集中到腹部和腿肚子里。这样才能如切割萝卜一样，切够刀数，而犯人不死。

否则血流如注，腥气逼人，血污肉体，影响观察，下刀无凭，势必搞得一塌糊涂。

当然他们久干这行，无论出现什么样子的情况，都不至于手足无措。他们总有一些办法对付特殊情况。如果碰到血流如注、无法下刀的情况，应急的办法是劈头盖脸地浇犯人一桶冷水，让他突然受惊，闭住血道。如果凉水闭不住，就浇上一桶酸醋。

《本草纲目》认为醋有收敛之功，劈头浇醋，盖取其收敛之意也。如果此法也无效，那就先在犯人的腿肚子上切下两块肉放血。但这种方法往往会使犯人在执刑未完时就因血竭而死。钱的血道看来是闭住了。赵甲的心中比较轻松，看来今天这个活儿已经有了五分成功的把握，那桶准备在执刑柱前的山西老陈醋，看样子是省下了。

省了一桶陈醋，按照刽子行当里不成文的规矩，刽子手们可以向提供酸醋的店家索要一笔"省醋费"。醋是店家无偿提供的，省下了醋，还得店家提供"省醋费"，这规矩实在是既霸道又专横，没有任何的道理好讲。但大清朝是一个重视祖宗先例胜过重视法律的朝代，无论是什么样子的陈规陋习，只要是有过先例的，都不能废除，不但不能废除，还要变本加厉。临刑前的犯人，在大清的先例里，有向游街时路过的所有商家要吃要喝的特权，而执刑的刽子手，也有着从店家白拿一桶醋或是索要"省醋费"的特权。省下的醋按理应该还给商家，但是不，这桶醋不能还给酱醋店，而是卖给药店，说是这醋沾染了犯人的血腥气，已经不是一般的醋，而是能够治病救人的灵药，美其名曰"福醋"，药店收了这"福醋"，当然又要拿出一笔钱给卖醋的刽子手。刽子手没有工食银子，只好靠这些方式来捞钱糊口。他把第三片肉甩向空中，这一甩谓之谢鬼神。徒弟在一旁高喊："第三刀！"

甩完第三片向他回手就割了第四刀。他感到钱的肉很脆，很好割。这是身体健康、肌肉发达的犯人才会有的好肉。如果凌迟一个胖如猪或是瘦如猴的犯人，刽子手就会很累。累是次要的，关键是干不出俊活。他们如同厨房里的大师傅，如果没有一等的材料，纵有精湛的厨艺，也办不出精美的宴席。他们如同雕花木匠，如果没有软硬适中的木材，纵有鬼斧神工般的技巧，也雕不出传神的佳构。师傅说，他在道光年间做过一个伙同奸夫谋杀亲夫的女人。那女人一身肥肉，像一包凉粉，一戳颤颤巍巍，根本无法下刀。从她的身上切下来的，都是些泡沫鼻涕状的东西，连狗都不吃。更何况那个女人最能叫唤，鬼哭狼嚎，弄得人心烦意乱，没心思精雕细琢。师傅说女人中也有好样的，也有肌肤华泽如同凝脂的，切起来的感觉美妙无比。

这可以说是下刀无碍，如切秋水。刀随意走，不错分毫。师傅说他在咸丰年间做过一个这样的美妙女子。那是一个据说是因为图财害了嫖客性命的妓女。师傅说那女子真是天香国色，娇柔温顺的模样人见人怜，谁也不会相信她是一个杀人犯。师傅说刽子手对犯人最大的怜悯就是把活儿做好，你如果尊敬她，或者是爱她，就应该让她成为一个受刑的典范。你可怜她就应该把活儿干得一丝不苟，把该在她的身上表现出来的技艺表现出来。这同名角演戏是一样的。师傅说凌迟美丽妓女那天，北京城万人空巷，菜市口刑场那儿，被踩死、挤死的看客就有二十多个。师傅说面对着这样美好的肉体，如果不全心全意地认真工作，就是造孽，就是犯罪。你如果活儿干得不好，愤怒的看客就会把你活活咬死，北京的看客那可是世界上最难伺候的看客。那天的活儿，师傅干得漂亮，那女人配合得也好。这实际上就是一场大戏，刽子手和犯人联袂

演出。在演出的过程中，罪犯过分地喊叫自然不好，但一声不吭也不好。最好是适度地、节奏分明的哀号，既能刺激看客的虚伪的同情心，又能满足看客邪恶的审美心。师傅说他执刑数十年，杀人数千，才悟出一个道理：所有的人，都是两面兽，一面是仁义道德、三纲五常；一面是男盗女娼、嗜血纵欲。面对着被刀脔割着的美人身体，前来观刑的无论是正人君子还是节妇淑女，都被邪恶的趣味激动着。凌迟美女，是人间最惨烈凄美的表演。师傅说，观赏这表演的，其实比我们执刀的还要凶狠。师傅说他常常用整夜的时间，翻来覆去的回忆那次执刑的经过，就像一个高明的棋手，回忆一盘为他赢来了巨大声誉的精彩棋局。在师傅的心中，那个美妙无比的美人，先是被一片片地分割，然后再一片片地复原。在周而复始的过程中，师傅的耳边，一刻也不间断地缭绕着那女子亦歌亦哭的吟唤和惨叫。

师傅的鼻子里，时刻都嗅得到那女子的身体在惨遭脔割时散发出来的令人心醉神迷的气味。师傅的脑后阴风习习，那是焦灼的食肉猛禽在扇动它们的翅膀。师傅的痴情回忆，总是在这样一个关节点上稍做停顿，好似名旦在戏台上的亮相：她的身体已经皮肉无存，但她的脸还丝毫无损。只剩下最后的一刀了。师傅的心中一阵酸楚，剜了她一块心头肉。那块肉鲜红如枣，挑在刀尖上宛如宝石。师傅感动地看着她的惨白如雪的鹅蛋脸，听到从她的胸腔深处，发出一声深沉的叹息。她的眼睛里似有几粒火星在闪烁，两颗泪珠滚下来。师傅看到她的嘴唇艰难地颤抖着，听到她发出了蚊虫鸣叫般的细声：冤……枉……她的眼神随即暗淡无光，她的生命之火熄灭了。

她的在执刑过程中一直摇动不止的头颅软绵绵地向前垂下，头上的黑发，宛如一匹刚从染缸里提出来的黑布。

赵甲割下第五十片钱肉时，钱的两边胸肌刚好被旋尽。至此，他的工作已经完成了十分之一。徒弟给他递上了一把新刀。他喘了两口粗气，调整了一下呼吸。他看到，钱的胸膛上肋骨毕现，肋骨之间覆盖着一层薄膜，那颗突突跳动的心脏，宛如一只裹在纱布中的野兔。他的心情比较安定，活儿做得还不错，血脉避住了，五十刀切尽胸肌，正好实现了原定的计划。让他感到美中不足的是，眼前这个汉子，一直不出声号叫。这就使本应有声有色的表演变成了缺乏感染力的哑剧。他想，在这些人的眼里，我就像一个卖肉的屠户。他对这个姓钱的深表钦佩。除了开始时的两刀，他发出了几声若有若无的呻吟之外，往后他就不出声息了。他抬头看看这个英武青年的脸。只见他头发直竖，双目圆睁，黑眼珠发蓝，白眼珠发红，鼻孔炸开，牙关紧咬，腮帮子上鼓起两条小老鼠般的肌肉。这副狰狞的面孔，着实让他暗暗地吃惊。他的捏着刀子的

手，不由地酸麻起来。按照规矩，如果凌迟的是男犯，旋完了胸脯肉之后，接下来就应该旋去裆中之物。这地方要求三刀割尽，大小不必与其它部位的肉片大小一致。师傅说根据他执刑多年的经验，男犯人最怕的不是剥皮抽筋，而是割去裆中的宝贝。原因并不是这部位被切割时会有特别的痛苦，而是一种心灵上的恐惧和人格上的耻辱。绝大多数的男人，宁愿被砍去脑袋，也不愿被切去男根。师傅说无论多么强悍的男人，只要把他的档中物一去，他就再也威风不起来了，这就跟剪掉烈马的鬃毛和拔掉公鸡的翎毛一个道理。赵甲不再去看那张令他心神不安的悲壮面孔。他低头打量着钱的那一嘟噜东西。那东西可怜地瑟缩着，犹如一只藏在茧壳中的蚕蛹。他心里想：伙计，实在是对不起了！他用左手把那玩意儿从窝里揪出来，右手快如闪电，嚎，一下子，就割了下来。他的徒弟高声报数："第五十一刀！"

他把那宝贝随手扔在了地上，一条不知从哪里钻出来的、遍体癞皮的瘦狗，叼起那宝贝，钻进了士兵队里。狗在士兵的队伍里发出了转节子的声音，很可能是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这时，一直咬住牙关不出声的钱雄飞，发出了一声绝望地嚎叫。

赵甲对此尽管早有思想准备，但还是吓了一跳。他不知道自己的眼睛打闪一样眨巴着，他只感到双手灼热。胀麻，仿佛有千万根烧红了的针尖，刺着自己的手指，难忍难挨的滋味无法形容。钱的嚎叫声非驴非马，十分地疹人。他的嚎叫，让在场观刑的武卫右军全体官兵受到了深刻的刺激和巨大的震动。按理说袁世凯袁大人也不可能无动于衷。赵甲无暇回头去探看自己身后的袁大人和他的高级军官们的表情，他听到那些马都在打着表示惊恐的响鼻，马嘴里的嚼铁和脖子下的铃铎发出丁丁当当的声响。他看到执刑柱后那被绑腿缠得紧绷绷的腿都在不安地抖动着。钱连声嚎叫，身体扭曲，那颗清晰可见的心脏跳动得特别剧烈，"嘭嘭'的声音清晰可闻。

赵甲担心那颗心撞断肋骨飞出来，如果那样，这次策划日久的凌迟大刑就等于彻底失败了。那样不但丢了刑部大堂的面子，连袁世凯大人的脸上也不光彩。他当然不希望出现这样的局面。此时，钱的脑袋也前后左右地大幅度摆动摇晃着，他的脑袋撞击得执刑柱发出沉闷的声响。血洇红了他的眼睛。他的五官已经扭曲得面目全非，谁见了这样一张脸一辈子都会噩梦连连。这种情况赵甲没有遇到过，他的师傅也没讲过。他的两只手麻胀得难受，几乎握不住那柄小刀子。他抬头看看徒弟，这小子面色如土，嘴咧成一个巨大的碟子，指望他来接手完成任务是绝对不可能的。他硬着头皮弯下腰去，抠出钱的一个睾丸------因为它们已经缩进囊里，必须抠------一刀旋下来。第五十二刀，他低声提醒已经迷糊

了的徒弟。徒弟用哭腔喊叫报数："第.....五十二.....刀....."

他把那个东西扔在了地上。他看到它在地上的样子实在是丑陋无比，他体验了多年未曾体验过的生理反映：恶心。

"狗娘养的.....畜生啊！"仿佛石破天惊，钱雄飞竟然抖擞起精神大骂起来，"袁世凯，袁世凯，你这个好贼，吾生不能杀你，死后化为厉鬼也要取你的性命！"

赵甲不敢回头，他不知道自己身后的袁大人的脸是什么颜色。他只想抓紧时间把这个活儿干完。他再次弯下腰去，抠出了另一个丸子，一刀旋下来。就在他将要立起的瞬间，钱雄飞张口在他的头上啃了一口。幸亏隔着帽子，才没被咬出脑浆。

尽管隔着帽子，钱雄飞的牙齿还是咬破了赵甲的头皮。事后他感到不寒而栗，如果当时被钱咬住脖子，他就会被连连地蚕食进去；如果被钱咬住耳朵，耳朵绝对没了。

他感到头顶一阵奇痛，情急之中猛地将脑袋往上顶去，这一下正好顶中了钱雄飞的下巴。他听到钱雄飞的牙齿与舌头咬在了一起，发出了令人心悸的"咯唧"声。鲜血从钱的嘴里喷出来。钱的舌头烂了，但他还是詈骂不止。尽管他的发音已经含混不清，但还是能听出，他骂的还是袁世凯。第五十三刀。赵甲随便地扔掉了手中的丸子。他的眼前金星飞进，感到头晕目眩，胃里的一股酸臭液体直冲咽喉，他紧咬牙关，暗暗地提醒自己，无论如何，不能呕吐，否则，刑部大堂刽子手的赫赫威名就葬送在自己手里了。

"割去他的舌头！"

他听到袁大人威严而恼怒的声音在脑后响起。他不由地回了头，看到了袁大人青紫的面皮。他看到袁大人拍了一下膝盖，确凿的命令又一次从那张阔嘴里发出："割去他的舌头！"

赵甲想说这样做不合祖宗的规矩，但他看到了袁大人恼羞成怒的样子，就把到了嘴边的话咽了下去。还有什么好说的？连当今皇太后都敬让三分的袁大人的话就是规矩。他转回身，对付钱雄飞的舌头。

钱的脸已经胀开了，血沫子从他的嘴里噗噜噗噜地冒出来，根本就没法子下刀。

要挖去一个疯狂的死刑犯的舌头，马虎就是虎口里拔牙齿。但他没有胆量不执行袁大人的意见。他用最短的时间回顾了师傅的教导和师傅

传授给他的经验，然而，没想到任何的可资借鉴的东西。钱还在呜噜着骂人，袁大人第三次说："割去他的舌头！"

在这关键的时刻，祖师爷的神灵保佑着他生出了灵感。他将小刀子叼在嘴里，双手提起一桶水，猛地泼到了钱的脸上。钱哑口了。趁着这机会，他伸手捏住了钱的喉咙，往死里捏，钱的脸憋成了猪肝颜色，那条紫色的舌头吐出唇外。赵甲一只手捏着钱的喉咙不敢松动，另一只手从嘴里拿下刀子，刀尖一抖，就将钱的舌头割了下来。这是个临时加上的节目，士兵队里，起了一片喧哗，仿佛潮水漫过了沙滩。

赵甲用手托着钱舌示众，他感到那条不屈的舌头颤抖不止，垂死的青蛙也是这样。第五十四刀，他有气无力地说。说完他就将钱舌扔在了袁大人面前。

"第五十.....四刀....."他的徒弟报数。

钱雄飞的脸色变成了金子一样的颜色。血从他的嘴里喷出来。他的身上，血和水混合在一起。没有了舌头，他还在骂，但发音已经十分困难，尽管知道他还在骂，但骂的什么，谁也听不出来了。

赵甲的双手灼热难熬，他感到他的手随时都会变成火焰烧成灰烬。他感到自己实在是支撑不下去了，但高度的敬业精神不允许他中途罢手。尽管因为袁大人下令割舌，打乱了程序，他完全可以将钱尽快地草率地处死，但责任和他的道德不允许他那样做。他感到，如果不割足刀数，不仅仅亵渎了大清的律令，而且也对不起眼前的这条好汉。无论如何也要割足五百刀再让钱死，如果让钱在中途死去，那刑部大堂的刽子手，就真的成了下九流的屠夫。

赵甲用盐水毛巾揩干钱雄飞被水和血污染了的身体。蘸湿毛巾时，他把自己灼热的双手放在水桶里浸泡了片刻，提起来擦干。钱的无舌的嘴巴还在积极地开合着，但发出的声音已经越来越微弱。赵甲明白，执刑的速度必须加快，切割的肉片必须缩小，血管密集的部位必须回避，原来的切割方案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整。这不能怨刑部大堂的刽子手无能，只怨袁大人乱下命令。他用观众觉察不到的小动作，用刀尖在自己的大腿上戳了一下，让尖利的痛楚驱赶麻木和倦怠，同时也借此分散自己对灼热的双手的关注。他抖擞精神，不再去顾念身后的袁世凯和他的部下们，更不去理睬前面那无法捉摸的五千士兵。他操刀如风，报数如雹，那些从钱身上片下来的肉片儿，甲虫一样往四下里飞落。他用两百刀旋尽了钱大腿上的肌肉，用五十刀旋尽了钱双臂上的肌肉，又在钱的腹肌上割了五十刀，左右屁股各切了七十五刀。至此，钱的生命已经

垂危，但他的眼睛还是亮的。他的嘴巴里溢出一团团的泡沫，他的内脏器官失去了肌肉的约束，都在向外膨胀着。尤其是他的肠胃，就如一窝毒蛇装在单薄的皮袋里蠢蠢欲动。赵甲直起腰，舒了一口气。他已经汗流浃背，双腿间黏糊糊的，不知是血还是汗。为了成就钱雄飞的一世英名，为了刑部大堂刽子手的荣誉，他付出了血的代价。

只剩下最后的六刀了。赵甲感到胜券在握，可以比较从容地进行最后的表演了。

他用第四百九十刀割下了钱的左耳。他感到钱的左耳凉得如同一块冰。接下来的一刀他旋下了钱的右耳。当他把钱的右耳扔在地上时，那条已经撑得拖不动肚子的瘦狗，蹒跚过来，尖着鼻子嗅了嗅，便不胜厌烦地转身走了。从瘦狗的屁股里，窜出一股东西，异臭扑鼻。钱的双耳寂寞地躺在地上，宛如两扇灰白的贝壳。赵甲想起师傅说过，当年在菜市口凌迟那个绝代名妓时，切下她的玲珑的左耳，真是感到爱不释手，那耳垂上还挂着一只金耳环，环上镶嵌着一粒耀眼的珍珠。师傅说法律决不允许他把这只美丽的耳朵掖进自己的腰包，师傅只好把它无限惋惜地扔在地上。

一群如痴如醉的观众，犹如汹涌的潮水，突破了监刑队的密集防线，扑了上来。疯狂的人群吓跑了吃人肉的凶禽和猛兽。他们要抢那只耳朵，也许是为了那只挂在耳垂上的金耳环。师傅见势不好，风快地旋下妓女的另外一只耳朵，用力地、夸张地甩到极远地方。疯狂的人群立刻分流。师傅真是聪明过人啊！

此时的钱雄飞样子可怕极了。赵甲要下第四百九十七刀了。按照规矩，此时可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剜掉犯人的双眼，一种是割去犯人的双唇。但钱的嘴唇已经破烂不堪，实在不忍心再下刀。赵甲决定了挖他的双眼。他知道钱雄飞死不瞑目，但死不瞑目又有什么用处呢？兄弟，老哥哥不能征求你的意见了，剜去你的双眼，让你做一个安分守己的鬼去吧，眼不见，心不乱，省得你到了阴曹地府还折腾。阳间不许折腾，阴间也不许折腾。无论在哪里，折腾都是不允许的。

赵甲把尖刀对准钱的眼窝时，钱的眼睛突然地闭上了。这实在是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心中对钱的配合感激万分，因为即使对杀人如麻的职业刽子手来说，剜去目光炯炯的眼睛，也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他抓紧了这大好的时机，让刀尖沿着钱的眼眶转了一圈.....第四百九十七刀，他有气无力地报了数字。

"四百九十七....."徒弟的声音比他的声音还要无力。

当他举起刀子去剜钱的右眼时，钱的右眼却出格地圆睁开了。与此同时，钱发出了最后的吼叫。这吼叫连赵甲都感到脊梁发冷，士兵队里，竟有几十个人，像沉重的墙壁一样跌倒了。赵甲不得不对钱雄飞那只火炭一样的独眼动刀子了。那只眼睛射出的仿佛不是光线，而是一种炽热的气体。赵甲的手已经烧焦了，几乎捏不住滑溜溜的刀柄了。他低声地祷告着：兄弟，闭眼吧.....但是钱不闭眼。赵甲知道没有时间可以拖延了。他只好硬着心肠下了刀子。刀子的锋刃沿着钱的眼窝旋转时，发出了极其细微的"噬噬"声响，这声响袁世凯听不到，那些站在马前、满面惶恐、不知道会不会免死狐悲的军官们也不会听到，那五千低着头如同木人的士兵也不会听到。他们能听到的，只有钱雄飞那残破的嘴巴里发出的像火焰和毒药一样的嗥叫。

这样的嗥叫可以毁坏常人的神经，但赵甲习以为常。真正让赵甲感到惊心动魄、心肝俱颤的是那刀子触肉时发出的"噬噬"声响。一时间他感到目不能视、耳不能听，那些咝咝的声响，穿透了他的肉体，缠绕着他的脏器，在他的骨髓里生了根，今生今世也难拔除了。第四百九十八刀.....他说。

他的徒弟已经晕倒在地上。

又有数十名士兵跌倒在地。

钱的两只眼睛亮在地上，尽管上边沾满了泥土，但还是有两道青白的、阴冷的死光射出，似乎在盯着什么。赵甲知道，它盯着袁世凯。这样的两只眼睛射出的光芒，会经常地让袁世凯袁大人忆起吗？赵甲木木地想着。

执刑至此，赵甲感到乏透了。不久前处斩六君子，那也是轰动全中国、甚至轰动全世界的大活儿。为了报答刘光第大人的知遇之恩，他带着徒弟们，把那柄锈蚀得如锯齿狼牙一样的"大将军"磨得吹毛寸断，连那五君子，也跟着刘大人沾了光，享受了天下第一的无痛快刀。他用"大将军"砍去他们的头颅时，那真是如风如电，相信他们只是感到脖子上一阵凉风吹过，脑袋已经与脖子分离。由中刀速太快，他们无头的身体，有的往前爬行，有的猛然跃起，他们的头脸上的表情更是栩栩如生。

他相信他们的身体与头颅脱离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他们的脑袋还在敏锐地思想着。

执刑了六君子，京城里传遍了刑部大堂刽子手们创造的人间奇迹。六君子受刑后的种种行状，经众口渲染，已经神乎其神，譬如说谭浏阳

谭嗣同大人的无头身体，竟跑到监刑官刚毅大人面前，扇了他一个耳光。而刘裴村光第大人的头颅，则在滚动中吟诗一首，声音洪亮，数千人都亲耳听到。

------即使这样一件惊天动地的大活儿，都没把赵甲赵姥姥累垮，可今日来到天津卫凌迟了一个不上品级的骑兵卫队长，却把大名鼎鼎的首席刽子手累得站脚不稳，而且还添了一个双手动辄灼热如被火烧的怪症候。

第四百九十九刀，旋去了钱的鼻子。此时，钱的嘴里只出血沫子，再也发不出一点声音，一直梗着的铁脖子，也软绵绵地垂在了胸前。

最后，赵甲一刀戳中了钱的心脏，一股黑色的暗血，如同熬蝴了的糖稀，沿着刀口淌出来。这股血气味浓烈，使赵甲又一次体验到了恶心的滋味。他用刀尖剜出了一点钱的心头肉，然后，垂着头，对着自己的脚尖说："第五百刀，请大人验刑。"

第十章 践约

光绪二十二年腊月初八日夜间，下了一场大雪。

清晨，京城银装素裹，一片洁白。在各大庙宇轰鸣的钟声里，刑部大堂狱押司的首席刽子手赵甲翻身下炕，换上家常衣服，带上一个新招来的小徒弟，用胳膊夹着一只大碗，去庙宇里领粥。他们走出清冷的刑部街，便与匆匆奔忙的乞丐和贫民混在了一起。这个早晨是乞丐和贫民的好时辰，他们的冻得青红皂白的脸上，无一例外地洋溢着欢乐神情。路上的积雪，在人脚的践踏下发出咯咯吱吱地声响。路边的槐树上，团团簇簇，累银积玉，犹如白花盛开。太阳从厚重的灰云中露出脸，白雪红日，烘托出一片壮丽景象。他们跟随着人流，沿着西单大街向西北方向行走，那里集中了北京大部分的庙宇，诸多的施粥棚子里，已经升腾起了袅袅的炊烟。他们临近有着血腥历史的西四牌楼时，看到从西什库后的乱树林子里，飞起了一群群的乌鸦和灰鹤。

他和机警伶俐的小徒弟，排在了广济寺前等待领粥的队伍里。庙前的空地上，临时支起了一个巨大的铁锅，锅底架着松木劈柴，烈火熊熊，热量四溢。他看出那些衣衫槛楼的叫花子都处在矛盾的心理中：既

想靠近锅灶烤火，又怕把自己在队伍中的位置丢掉。大锅里热气升腾，氤氲在几丈高处，团团旋转不散开，宛如一顶传说中的华盖。两个蓬头垢面的僧人，弯着腰站在锅前，手持着巨大的铁铲，翻搅着锅里的粥。他听到铁铲与锅底接触时发出了令人牙碜的沙涩声响。人们站在雪地里，不停地跺动着麻木的双脚，脚下的雪很快就被踩脏踩实。粥的香味终于熬了出来。

在清冷清净的空气里，这种纯粹的粮食的香气显得无比的醇厚，令饥肠辘辘的人们兴奋异常。他看到等待着施粥的人们的眼睛里都放出了神彩。几个耸肩缩脖、状若猢狲的小叫花子不时地蹿到前面，往热浪翻滚的锅里一探头，贪婪地呼吸几口，然后又匆忙地跑回队伍占住自己的位置。人们的脚跺得更加频繁，在跺脚的同时，每个人的身体都在大幅度地摇晃着。

赵甲穿着一双狗皮袜子，袜子外边是一双擀毡靴子，没感到脚冷。他不跺脚，自然也不晃动身体。他肚子里并不缺食，来此排队领粥不是为了裹腹，而是遵循着老辈儿刽子手领下来的规矩。按照他的师傅的解释，历代刽子手在腊月初八日来庙里领一碗粥喝，是为了向佛祖表示，干这一行，与叫花子的乞讨一样，也是为了捞一口食儿，并不是他们天性喜欢杀人。所以这乞粥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种对自己的贱民身份的认同。所以尽管狱押司的刽子手可以天天烧饼夹肉，但这碗粥还是年年来喝。

赵甲自认为是这长长的队伍中最稳重的一个，但他很快就看到，眼前的队伍里，隔着几个摇头晃脑、嘴巴里啧啧有声的叫花子，立着一个稳如泰山的人。这人身穿一件黑色棉袍，头戴一顶毡帽，腋下夹一个蓝布包袱。这是典型的蹲清水衙门的下级京官的形象。那个蓝布包袱里，包着他们的官服，进了衙门才换上。但京官无论怎样清贫，每年还是可以从外省来京办事的官员那里得到一些好处，起码可以得到那份几乎成了铁杆庄稼的"冰炭费"吧？即便他格外的廉洁，连这"冰炭费"也拒收，正常的俸禄还是可以让他吃上大饼油条，怎么着也不至于到了站在叫花子和贫民的队伍里等待庙里施粥的地步吧？他很想上前去看看这个人的脸，但他知道京城乃藏龙卧虎之地，鸡毛店里，难保没有高人奇士；馄饨挑前，也许蹲着英雄豪杰。

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本朝同治皇帝闲着三宫六院不用，跑到韩家潭嫖野鸡；放着御膳房的山珍海味不吃，跑到天桥去喝豆浆。前面这位大人，又怎能知道他是出于什么样的目的前来排队喝粥？想到此他就老老实实地站着，打消了上前去看那个人的面孔的想法。粥的香气越

来越浓，排队的人不自觉地往前拥挤着，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小。赵甲离那个稳重的人也就更近了。只要他一歪头，赵甲就能看到他的大半个脸。但那人身体正直，目不斜视。赵甲只能看到他那条不驯顺地垂在脑后的辫子，和他的被发垢污染得发亮的衣领。那人生着两扇肥厚的耳朵，耳轮和耳垂上生了冻疮，有的冻疮已经溃烂，流出了黄色的水。终于，激动人心的时刻到了。施粥开始，队伍缓慢地往前移动。这时，从排队人的两侧，不时驰过挂着暖帘的马拉或是骡拉的轿车子，还有挎着篮子去亲友家送粥的京城百姓。离大锅越近，香气越浓。赵甲听到了一片咕噜咕噜的肠鸣。已经领到粥的人，有的蹲在路边，有的站在墙角，双手捧着碗，啼溜啼溜地喝。那些捧着粥碗的手，都如漆一样黑。两个僧人，站在锅边，操着长柄大铁勺，很不耐烦地把勺里的粥倒进伸过去的碗里。

粥从碗边上和勺子底上，点点滴滴地落下来。几条癞皮狗，忍着被人踢来踢去的痛苦，抢舔着地上的米粒。终于轮到那个人了。赵甲看到他从怀里摸出了一个小碗，递到了僧人面前。僧人的脸上显出了奇怪的神情。因为在这支等待施粥的队伍里，人们的碗一个赛着一个大，有的碗其实就是盆，但这个人的青花碗用一只手就可以遮住。僧人小心翼翼地伸出盛满粥的勺子------勺子比那人的碗要大好几倍一一慢慢地往碗里倒，勺子刚一倾斜碗就盈了尖。那人夹紧腋下的衣包，双手捧着粥碗，对着借人客气地点点头，然后便低着头走到路边，一撩袍襟蹲下去，无声无息地喝起来。就在这人捧着粥碗一转身的时候，赵甲认出了这个高鼻阔口、面有菜色的人，正是刑部大堂某司的一个主事。赵甲认识这张很气派的脸，但是不知道这人的名字。

他的心里不由地替这位主事大人叹息。能在六部授主事职，必然也是堂堂进士出身，但竟然穷到捧着碗在施粥棚前乞食，实在也算天下奇闻。赵甲在衙门里混了几十年，知道京官们捞钱的方法和升官的门道。眼前这个蹲在路边雪地里捧着碗舔粥的人，如果不是个特别的笨蛋，就是一个难得的圣贤。

赵甲和徒弟领到粥后，也蹲到了路边，慢慢地喝起来。他的嘴喝着粥，但眼睛却一直盯着那个人。那人将精巧的青瓷小碗捧得严严实实，显然是用粥碗的热量温暖着双手。周围的贫民和叫花子们把粥喝得一片响声，惟有那人喝粥时悄无声息。

他喝完粥后，用宽大的袍袖遮着碗和脸，不知道在干什么。赵甲马上就猜到了。果然，等他把袍袖放下来时，赵甲看到，那只青瓷小碗已经被舔能得干干净净。那人把碗揣在怀里，匆匆地往东南方向走去。

赵甲和徒弟尾随着那人，尾随着那人也就是向刑部衙门的方向走。那人双腿很长，步幅很大，每走一步脑袋就要往前探一下，仿佛一匹莽撞的马。赵甲和徒弟在后边小跑着才能跟上他的步伐。后来回亿起这次跟踪，赵甲也说不明白自己的动机。

当那人走到砂锅居饭庄，正要拐进一条狭窄的胡同抄近路时，脚下一滑，身体向后，跌了一个四仰八叉，那个蓝色的小包袱也扔出去很远。赵甲心中一惊，想上前去帮扶，又怕惹来麻烦，便站在原地悄悄地观望着。那人平躺了一会，看样子很是艰难地爬起来，爬起来往前走了几步就歪倒了。赵甲知道他受了伤。他把腋下的大碗交给徒弟，自己跑上前去，把那人搀起来。他关切地看着那人沁满汗珠的脸，问："大人，伤着了吧？"

那人不说话，扶着赵甲的肩头往前走了几步，痛疼扭曲了他的脸。

"大人，看样子您伤得不轻。"

"你是谁？"那人满面狐疑地问。

"大人，小的是刑部大堂的衙役。"

"刑部大堂的？"那人道，"既是刑部的，我为何不认识你？"

"大人不认识小的，但小的认识大人，"赵甲说，"大人要小的干什么，只管吩咐。"

那人又试探着走了几步，身体一软，坐在雪地上，说，"我的腿不能走了，你去帮我截辆车，把我送回家吧。"

赵甲护着一辆运煤的驴车，把受伤的大人送到了西直门外一座破旧的小庙里。

庙院里，一个身材很高但似乎弱不禁风的青年正在雪地里练武。怪冷的天气，他竟然只穿着一件汗榻儿，苍白的脸上满是汗水。赵甲搀着大人进了院，青年跑上前来，叫了一声父亲，眼睛里就盈满了泪水。庙里没有生火，冷风刮着窗纸飕飕响，裂开的墙缝里，塞着破烂的棉絮。炕头上瑟缩着一个正在纺线的女人。女人面色枯黄，头发上落满了白色的花绒，看起来似一个老祖母。赵甲与那青年把大人扶到炕上，作揖之后就要告辞。

"我姓刘，名光第，是光绪癸未科进士，在刑部大堂当主事已经多年，这是我的夫人和我的儿子，家境贫寒，让'姥姥'见笑了！"大人和善地说。

"大人已经认出了小的....."赵甲红着脸说。

"其实，你干的活儿，跟我干的活儿，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为国家办事，替皇上效力。但你比我更重要。"刘光第感叹道，"刑部少几个主事，刑部还是刑部；可少了你赵姥姥，刑部就不叫刑部了。因为国家纵有千条律法，最终还是要落实在你那一刀上。"

赵甲跪在地上，眼泪汪汪地说："刘大人，您的话，真让小的感动，在旁人的眼里，干我们这行的，都是些猪狗不如的东西，可大人您，却把我们抬举到这样的高度。"

"起来，起来，老赵，"刘光第说，"今日我就不留你了，改日我请你喝酒。"

然后他又吩咐那位瘦高的青年，"朴儿，送赵姥姥出去。"

赵甲慌忙说："怎敢劳公子大驾....."

青年微微一笑，双手做出了一个客气的手势。他的礼貌和谦和，给赵甲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一日，刘光第穿着官服，提着一个油纸包儿，走进了刽子手居住的东耳房。刽子手们正在炕上猜拳喝酒，庆祝新年；一见大人进屋，个个惊慌失措。赵甲赤着脚从炕上出溜下来，跪在炕前，道："给大人拜年！"

刽子手们跟着赵甲出溜下炕，都下了跪，齐声道："给大人拜年！"

刘光第道："起来，都快起来，地下凉，都上炕。"

刽子手垂手肃立，不敢上炕。

"今天我值日，跟你们来凑个热闹。"刘光第揭开油纸包儿，露出了一些煮熟的腊肉，又从怀里摸出了一瓶烧酒，说，"肉是家里人做的，酒是朋友送的，你们尝尝。"

"小的们怎敢与大人同席？"赵甲说。

"今日过年，不讲这些礼节。"刘光第道。

"大人，小的们实在不敢....."赵甲道。

"老赵，你怎么啦？"刘光第摘下帽子，脱去袍服，说，"大家都在一个衙门干事，何必客气？"

刽子手望着赵甲。赵甲道："既然刘大人看得起我们，我们就恭敬

不如从命吧！大人您先请！"

刘光第脱去靴子，爬上炕，盘腿坐下，说："你们的炕头烧得还挺热乎。"

刽子手们都傻傻地笑着。刘光第道："难道还要我把你们抱上来吗？"

"上炕，上炕，"赵甲道，"别惹刘大人生气。"

刽子手们爬到炕上，一个个缩手缩脚，十分拘束。赵甲拿起杯子，倒满，屈膝跪在炕上，双手举杯过头，说："刘大人，小的们敬大人一杯，祝大人升官发财！"

刘光第接过酒杯，一饮而尽，抿抿嘴，说："好酒，你们也喝嘛！"

赵甲自己也喝了一杯，他感到心中热浪翻滚。

刘光第举起酒杯，说："老赵，上次多亏你把我送回家，我还欠着你一个人情呢！来吧，都把酒满上，我敬你们大家一杯！"

刽子手们都很激动地干了杯中酒。赵甲眼里江着泪水，说："刘大人，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还没听说过一个大人，跟刽子手一起喝酒过年。伙计们，咱们敬刘大人一杯吧！"

刽子手们跪在炕上，高举起酒杯，向刘光第敬酒。

刘光第与他们一个个碰了杯，眼睛放着光说："伙计们，我看你们都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干你们这行，没有点胆量是不行的。胆量就是酒量，来吧，干！"

几杯酒下肚之后，刽子手们渐渐地活泼起来，身体自然了，手脚也找到了着落。

他们轮番向刘光第敬酒，显示出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豪放本色。刘光第也放下架子，抓起一个酱猪蹄大啃大嚼，抹得两个腮帮子明晃晃的。

他们吃完了盘中肉，喝干了壶中酒，都有了八分醉意。赵甲满脸笑容。刘光第眼泪汪汪。"大姨"满口胡言乱语。"二姨"睁着眼打呼噜。"三姨"舌头发硬，谁也听不清他说了一些什么。

刘光第蹭下炕，连声道："痛快啊！痛快！"

赵甲帮助刘光第穿好靴子，外甥们帮他穿上袍服，戴上帽子。刘光

第在众刽子手的陪同下摇摇晃晃地参观了刑具陈列室，当他看到那柄把子上拴着红绸的"大将军"时，突然问："赵姥姥，这柄大刀，砍下过多少颗红顶子？"

赵甲道："小的没有统计过....."

刘光第伸出手指，试了试那红锈斑斑的刀刃，说："这刀，并不锋利。"

赵甲道："大人，人血最伤刀刃，每次使用前，我们都要打磨。"

刘光第笑着说："赵姥姥，咱们也算是老朋友了，有朝一日，我落在了你们手里，你可要把这把大刀磨得快一些。"

"大人....."赵甲尴尬地说，"您清正廉洁，高风亮节....."

"清正廉洁活该死，高风亮节杀千刀！"刘光第感叹道，"赵姥姥，咱们就这么说定了！"

"大人....."

刘光第摇摇晃晃地走出了东耳房。刽子手们眼泪汪汪地望着他的背影。

在十二杆大喇叭的悲鸣声中，名噪天下的戊戌六君子被十二个身穿号衣的公人架持着，从破烂不堪的囚车里下来，沿着台阶，登上了半尺高的执刑台。

执刑台上新铺了一层红色的毛毡，周围新垫了一层厚厚的黄土。看着眼前这些新鲜气象，刑部大堂的"姥姥"------首席刽子手赵甲的心中稍稍地得到了一些安慰。

他带着徒弟，跟随在六君子后边登上了平台。大喇叭悲鸣不止，一声比一声凄厉。

喇叭手的额头上流着汗水，腮帮子鼓得好像皮球。赵甲看了一眼并排而立的六位大人，见他们脸上的表情个个不同。谭嗣同下巴扬起，眼睛望着青天，黑瘦的脸庞上蒙着一层悲壮的神色。紧挨着他的是年轻的林旭，他的小脸煞白，没有一点血色，苍白而单薄的嘴唇不停地哆嗦着。身躯肥大的杨深秀，侧歪着方正的大头，歪斜的嘴巴里，流着透明的涎水。面目清秀的康广仁，神经质地抽泣着，不时地抬起衣袖，擦拭着眼泪和鼻涕。身材矮小、精神矍钎的杨锐，一双漆黑的眼睛，往台下张望着，好像要从人群里找到自己的旧日相识。身体高大魁梧的刘光第神色肃穆，双目低垂，喉咙里发出"咕咕"的声音。

正午时刻就要到了。台后竖起用以测量日影的杉木杆子，投下的影子即将与杆子垂直。这是一个灿烂的秋日，天空湛蓝，阳光明媚。执刑台上的红毛毡、监刑官员身披的红斗篷、仪仗队里的红旗红幡红伞盖、官员头上的红顶子、兵勇帽子上的红缨络、屠刀"大将军"把柄上的红绸子.....都在明丽的阳光照耀下反射出热烈火爆的光芒。一大群白鸽，在刑场上空翱翔，一圈连着一圈，翅羽窸窣，哨子嘹亮。

成千上万的看客，被兵勇们阻拦在离执刑台百步开外的地方。他们都抻长了脖子，眼巴巴地往台上张望着，焦急地等待着让他们或是兴奋、或是心痛、或是惊恐的时刻。

赵甲也在等待着。他盼望着监刑官赶快下令，干完活儿立即回去。面对着六君子这样六副惊心动魄的面孔，他感到局促不安。尽管他的脸上已经涂了一层厚厚的鸡血，宛如戴上了一副面具，但他的心还是感到紧张、甚至有几分羞涩，仿佛在众目睽睽之下，失去了遮丑的下衣一样。在他漫长的执刑生涯中，失去了定性、丧失了冷漠，这还是第一次。在往常的执刑中，只要红衣加身、鸡血涂脸后，他就感到，自己的心，冷得如深潭里的一块黑色的石头。他恍惚觉得，在执刑的过程中，自己的灵魂在最冷最深的石头缝里安眠着；活动着的，只是一架没有热度和情感的杀人机器。所以，每当执刑完毕，洗净了手脸之后，他并不感觉到自己刚刚杀了人，一切都迷迷糊糊，半梦半醒。但今天，他感到那坚硬的鸡血面具，宛如被急雨打湿的墙皮，正在一片一片地脱落。深藏在石缝里的灵魂，正在蠢蠢欲动。各种各样的情感，诸如怜悯、恐怖、感动.....如同一条条小小溪流，从岩缝里泊旧渗出。他知道，作为一个优秀的刽子手，站在庄严的执刑台上时，是不应该有感情的。如果冷漠也算一种感情，那他的感情只能是冷漠。除此之外的任何感情，都可能毁掉他的一世英名。他不敢正视六君子，尤其是不敢看到与他建立了奇特而真诚友谊的原刑部主事刘光第大人。只要一看到刘大人那被怒火燃烧得闪闪发光的眼睛，他的从没流过汗水的手，马上就会渗出冰冷的汗水。他抬高眼睛，去看那群盘旋不止的白鸽，它们在翱翔中招展的翅膀，晃花了他的眼睛。坐在执刑台下的首席监刑官------刑部左传郎刚毅大人，眯起眼睛望望太阳，又斜着眼看看台上的六君子，便用颤抖的嗓音喊叫："时辰到------犯官叩谢天恩------"

赵甲如获大赦令，急转身，从助手的手里接过了那柄专门用来处斩四品以上官员的笨重屠刀------"大将军"。为了敬爱的刘大人，他亲自动手，用了整整一夜工夫，将"大将军'磨得锋利无比，几乎是吹毛可断。他用自己的衣襟擦干了湿漉漉的双手，右手紧攥刀柄，让刀身顺着小臂，横在胸前。

六君子有的哭泣，有的叹息。

赵甲客客气气地催促着："请各位大人即位。"

谭嗣同大声疾呼："有心杀贼，无力回天，死得其所，快哉快哉！"

呼叫完毕，他就剧烈地咳嗽起来，直咳得面如金纸，眼睛充血。他率先跪下，双手撑地，伸直了脖子。松散的辫子，从脖颈一侧滑下，垂挂到地。

林、杨、杨、康，随着谭嗣同的下跪，也颓唐地跪了下去。林旭呜呜地哭着，如一个受了很大委屈的小姑娘。康广仁放声大哭，边哭边用巴掌拍打刑台。杨深秀双手按地，一双眼睛，还是往四下里张望，谁也不知道他到底想看什么。惟有刘光第刘大人昂首挺立，不肯下跪。赵甲盯着刘大人双脚上的破靴子，怯怯地催促："大人.....即位吧....."

刘光第猛地圆睁了双眼，逼视着端坐在执刑台下的监刑官刚毅，用沙涩的声音逼问："为什么不问便斩？！"

台下的刚毅，不敢正视刘光第的目光，慌忙地把黑胖的脸扭到了一边。

"为什么不问便斩？国家还有没有法度？"刘光第继续追问。

"本官只知道奉命监斩，其它的事一概不知，请裴村兄谅解....."刚毅满面尴尬地说。

跪在刘光第身边的杨锐，伸手扯扯他的衣服，说："裴村，裴村，事已如此，还有啥子好说嘛！跪下吧，遵旨吧！"

"大清朝啊！"刘光第长呼一声，理理凌乱的衣衫，屈膝跪在了执刑台上。执刑台下，一个站在监刑主官后边的司事官员，高声宣示："谢老佛爷大恩！"

六君子中，只有林、杨、杨、康迷迷糊糊地行了三跪九叩的大礼。而谭嗣同和刘光第则梗着脖子不肯磕头。

司事官员高声宣示："犯官叩首谢皇上大恩！"

这一次，六君子一齐叩首。谭嗣同磕头如捣蒜，边磕边凄凉大叫："皇上，皇上啊！功亏一篑啊，皇上！"

刘光第的额头撞击得刑台砰砰作响，两行浑浊的泪水，挂在他枯瘦的脸上。

监刑官刚毅气急败坏地下令："执刑！"

赵甲对着六君子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他低声说："这就送各位大人归位。"

他提起一口气，排除掉私心杂念，将全身的力气和全部的心思，集中到右手腕子上。他感到，屠刀与人，已经融为一体。他往前跨了一步，伸出左手，攥住了刘光第的辫子梢。他把刘的头尽量地往前牵引着，让刘脖子上的皮肤抻得很紧。凭着多年的经验，他---眼就瞅准了刘脖子上那个走刀无碍的环节。他将身体转向右侧，正要让刀随身转、轻轻地旋下刘的头颅时，就听到看客的队伍里一声长嗥："父亲------"

只见一个身材瘦长、披头散发的青年，跌跌撞撞地扑了进来。赵甲在臂下的刀即将与刘的脖子接触时，猛然地将刀收起。他的手腕，分明地感觉到了那柄急于饮血的"大将军"下坠的力量。那位踉跄着扑上来的青年，正是他几年前在西直门外小庙里见到过的刘大人的公子刘朴。一股被严肃的职业感情压抑住、多年未曾体验过的悲悯感情，水一样从他的心头漫过。从木呆中清醒过来的兵勇们，端着红缨枪，乱哄哄地追上来。监刑官刚毅大人，惶惶张张地站起来，尖声嘶叫着："抓住他------抓住他------"他身后的侍卫们，拔刀出鞘，一拥而上。就在他们手中的刀枪即将伤及刘朴的身体时，他已经跪在地上，面对着刚毅，磕头不止。兵勇们愣住，傻傻地看着这个涕泪交流、满面黄土的俊俏青年。他衷声求告着："大人，开恩吧.....小的愿替父亲受刑....."

刘光第抬起头，哽咽着说："朴儿，你这个傻孩子....."

刘朴往前膝行几步，仰望着台上的父亲，泣不成声地说："父亲，让孩儿替你死吧....."

"我的儿....."刘光第长叹一声，枯槁的脸上，五官痛苦地扭歪着，说，"为父死后，不必厚敛，亲友赙赠，一文莫受。灵柩不必还乡，就近寻地掩埋。诸事完毕后，与你母亲速回四川，切勿在京都淹留。我之子孙，可读书明理，但切记不要应试做官。这是为父最后的嘱托，你速速口去吧，不要在此乱我的心志。"说完这席话，他便闻住眼睛，伸直脖子，对赵甲说，"老赵，动手吧，看在我们交好的分上，把活干得利索点！"

赵甲眼窝子热辣辣地，眼泪差点儿流出眼眶，他低声道："请大人放心。"

刘朴号啕着，膝行到刚毅马前，哀求着："大人.....大人.....让我代

父受刑吧....."

刚毅举起施袖遮住面庞，道："架出去吧！"

几个兵勇上来，把哭得昏天黑地的刘朴拖到了一边。

"执刑！"刚毅亲自下令。

赵甲再次抓住刘光第的辫子根儿，低声说："大人，真的得罪了！"然后，他将身体闪电般地转了半圈，刘光第的头颅，就落在了他的手里。他感到，刘的头沉重极了，是他砍掉的所有头颅中最沉重的一颗。他感到握刀的手和提着刘头的手都有些酸胀。他把刘的头高高地举起来，对着台下的监刑官大喊："请大人验刑！"

刚毅的目光，往台上一瞥，便倏忽跳开了。

赵甲举着刘头，按照规矩，展示给台下的看客。台下有喝彩声，有哭叫声。刘朴晕倒在地。赵甲看到，刘大人的头双眼圆睁，双眉倒竖，牙齿错动，发出了咯咯吱吱的声响。赵甲深信，刘大人的头脑，还在继续地运转，他的眼睛，肯定还能看到自己。他提着刘头的右臂，又酸又麻；攥着的刘辫，似一条油滑的鳗鱼，挣扎要从汗湿血渍的手里滑脱。他看到，刘大人的眼睛里，进出了几点泪珠，然后便渐渐地黯淡，仿佛着了水的火炭，缓慢地失去了光彩。

赵甲放下刘光第的头。看到死者脸上表情安详，他心中顿时安慰了很多。他默默地叨念着：刘大人，俺的活儿干得还够利落，没让您老人家多受罪，也不枉了咱们交往了一场。接下来，他在助手的配合下，用同样利索的刀法，砍下了谭、林、杨、杨、康的头颅。他用自己高超的技艺，向六君子表示了敬意。

这场撼天动地的大刑过后，京城的百姓议论纷纷。人们议论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刽子手赵甲的高超技艺，二是六君子面对死亡时的不同表现。人们传说刘光第的脑袋被砍掉之后，眼睛流着泪，嘴里还高喊皇上。谭嗣同的头脱离了脖子，还高声地吟诵了一首七言绝句.....

这些半真半假的民间话语，为赵甲带来了巨大的声誉，使刽手这个古老而又卑贱的行业，第一次进入人们的视野，受到了人们的重视。这些民间的话语也像小风一样轻悄地吹进了官廷，传进了慈禧皇太后的耳朵，这就为即将降落到赵甲身上的巨大荣耀铺平了道路。

第十一章 金枪

为了迎接进京向重新垂帘听政的慈禧皇太后敬献万寿贺礼归来的兵部侍郎、直隶按察使袁世凯大人，驻守在天津小站的武卫右军的高级军官们，率领着军乐队和骑兵营，一大早就来到了海河北岸的小码头。

在这些迎候的将领中，有后来做过民国大总统的参谋营务处帮办徐世昌，有后来做过民国总统的督操营务处帮办冯国璋，有后来任长江巡阅使、发动过宣统复辟的"辫帅"中军官张勋，有后任民国陆军总长的步兵第二营统带段芝贵，有后任国务总理、民国执政的炮兵第三营统带段棋瑞，有后任民国总统府总指挥的步兵第三营统带徐邦杰，有后任国务总理的步兵第三营帮带王士珍.....那时候，他们都是一些有野心但野心不大的青年军官，他们当时做梦也想不到在未来的几十年里，中国的命运竟然会掌握在他们这一帮哥儿们手里。

在迎候的队伍里，还有一位人品、学识在整个的武卫右军中都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他就是袁世凯的骑兵卫队长钱雄飞。钱是第一批去日本留学的中国留学生，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他身材颀长，浓眉大眼，牙齿整齐洁白。他不吸烟，不饮酒，不赌博，不嫖娼，律己甚严。他为人机警，枪法绝伦，深得袁世凯的器重。那天他骑着一匹雪青马，军装笔挺，马靴锃亮，腰间的牛皮腰带上，悬挂着两支金色的手枪。在他的马后，六十匹战马，燕翅般排开。马上的卫兵，都是百里挑一的杰出青年。他们肩荷着德国制造的十三响快枪，一个个挺胸收腹，目不斜视，虽然有点装模做样，但看上去还是十分威风。

时间已近正午，袁大人乘坐的火轮船还是不见踪影。宽阔的海河上，没有一艘渔船，只有一些雪青色的海鸥，时而在河的上空翻飞，时而在水面上随波逐流。时令已是深秋，树木大都脱尽叶片，只有那些栎树、枫树上，尚存着一些鲜红或是金黄的残叶，点缀在海河两岸的滩地上，成为衰败中的亮丽风景。空中布满了一团团破烂的云絮，潮湿的风，从东北方向刮来，风里夹带着腥咸的渤海气息。马匹渐渐地暴躁起来，他们捌蹄子，甩尾巴，喷响鼻。钱雄飞胯下那匹雪青马，不时地低下头，啃咬主人的膝盖。钱雄飞偷眼观看着身旁那些高级军官们，见他们一个个脸色发青，阴历十月的潮湿寒冷的风，显然已经吹透了他们的军服，侵人了他们的骨髓。

他看到徐世昌鼻子尖上挂着清鼻涕，张勋流着眼泪打哈欠，段棋瑞在马上前仰后合，仿佛随时都会掉下来。其他人的姿态，也都可以用狼

狈不堪一言概之。钱从骨子里瞧不起这些同僚，羞于与他们为伍。尽管他也感到疲乏，但他自认为还是保持着良好的军人姿态。在麻木的等待过程中，最好的消磨时间的方式就是胡思乱想。他的眼睛似乎盯着辽阔的海河水面，但他的眼前却在晃动着一些过去的生活片段。

小喜子，小喜子！亲密无间的声音，在他的耳边回响着，时而远，时而近，仿佛捉迷藏。于是，幼年时与兄长在故乡的田埂上追逐打闹的情景就清晰地在眼前展开了。在天真无邪的追逐中，大哥的身体渐渐地变高变宽。他蹦跳着，想伸手扯住大哥脑后那条乌油油的大辫子，但总也扯不住。有时候，明明是指尖都碰到了他的辫梢，但刚要去抓，那条辫子就如乌龙摆尾一样潇洒地逃脱了。他焦躁，懊恼，跺着脚哭起来。大哥猛地转回身，一转身的工夫，已经由一个下巴光光的半大青年，变成了一个美须飘飘的朝廷命官了。随即他想起了自己东渡日本之前与大哥的一次争吵。大哥不同意他放弃科举道路。他却说：科举制度培养出来的，都是些行尸走肉。大哥猛拍桌子，震动得茶杯里的水都溅了出来。狂妄！大哥的胡须颤抖着，盛怒改变了他的堂皇仪表。但这盛怒很快就变成了凄凉的自嘲。大哥说，这么说，古往今来，多少圣贤豪杰都是行尸走肉了！连你崇拜的文天样、陆放翁也是行尸走向了！本朝的曾文正公、李鸿章、张之洞更是行尸走肉，而愚笨如兄，只能算做一具僵尸，连行走都不能的了！大哥，我不是这个意思。那你是什么意思？我的意思是，中国要进步，必须废除科举，兴新式学校；废除八股，重视科学教育。必须往这一潭龌龊的死水里，注入新鲜的清流。中国必须变革，否则灭亡有期。而中国欲行变革之术，必须以夷为师。我去意已决，大哥勿再拦阻。大哥叹息道：人各有志，不能勉强，但愚兄还是认为，只有科场上拼出来的，才是堂堂正正地出身，其余都是旁门左道，纵然取得高位，也被人瞧不起.....大哥，乱世尚武，治世重文，咱家出了你一个进士也就够了，就让小弟去习武吧。大哥感叹道：进士进士，徒有虚名而已。不过是夹衣包上班，坐清水衙门，吃大米干饭，挖半截鸭蛋.....既然如此，大哥，你为何还要我去钻这条死胡同？大哥苦笑道：行尸走肉的见解嘛.....

风渐渐大起来，海河上兴起了灰色的波浪。他又想起了乘坐着釜山丸轮船渡海归国的情景，想起了怀揣着康有为先生的荐书求见袁世凯的情景.....

秋天的小站，连绵的稻田里金穗飘香。在晋见袁大人之前，他已在小站的地盘上悄悄地转了两天，用行家的眼光暗中进行了考察。他看到，每天都在操场上演操的新军士兵，果然是军容整肃，武器先进，有格有式，气象非凡，与腐败昏聩的日军不可同日而语。见兵而知将，在

没见到袁大人之前，他已经对袁大人深深地佩服了。

袁大人的官邸，与兵营相距有两箭之遥。高大的门楼两侧，站立着四个黑铁塔似的高大卫兵。他们穿着皮鞋，打着绑腿，腰扎皮带，皮带上挂着牛皮弹匣，手持着德国造后膛钢枪，枪身呈蓝色，宛如燕子的羽毛。他把康有为的荐书递给门房，门房进去通报。

袁大人正在用餐，两个美丽的侍妾在旁边伺候着。

晚生向大人请安！他没有下跪，也没有作揖，而是立得笔挺，举起右手，行了一个日本式的军礼。

他看到了袁大人脸上的微妙变化：先是一丝明显的不悦神情从脸上出现，然后就是一缕冷冷的眼光在他的身上扫了一遍，然后是欣赏的表情浮现在脸上，微微地点头。看座！袁大人说。

他知道自己精心设计的见面方式给袁大人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侍妾搬过一把椅子。椅子太沉了，侍妾行动吃力。他听到这个美丽的小女人娇喘微微，嗅到了从她的脖颈间散发出来的兰花香气。他笔直站立，说：在大人面前，晚生不敢坐。

袁大人道：那你就站着吧。

他看到，袁大人方面，大眼，浓眉，大嘴，隆鼻，巨耳，正是书上所说的贵人之相。袁大人乡音未改，声音醇厚，好像粘稠的老酒。袁大人开始进餐，似乎把他忘记了。他笔挺站立，一动不动，如一棵杨树。袁大人穿着睡袍，趿着拖鞋，辫子松散。桌子上摆着一盘红烧猪蹄，一只烤鸭，一碗红焖羊肉，一盘红烧鳜鱼，一盆煮鸡蛋，还有一笼雪白的馒头。袁大人好胃口，吃得香甜。袁大人吃饭聚精会神，旁若无人。两个小妾，一个负责给鸡蛋剥皮，一个负责给鱼去刺。袁大人一连吃了四个煮鸡蛋，啃了两只猪蹄，吃了烤鸭的全部焦皮，吃了十几块羊肉，吃了半条鱼，吃了两个馒头，喝了三杯酒。最后，他用茶水漱了口，用毛巾擦了手。然后，他仰靠在椅背上，打着饱嗝，闭着眼，剔着牙，好像屋子里只有他一个人。

他知道，大人物总是有一些古怪的脾气，都有考察、鉴别人才的独特方式，所以他把袁大人这些不拘礼节的行为都当做了对自己的考验。他笔直挺立，虽然已经过去了一点钟，但是他腿不抖，眼不花，耳不鸣，姿势不走样，表现出标准的军人姿态和良好的身体素质。

袁大人不睁眼，两个美妾，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在前的帮他捶腿，在后的帮他揉肩。很响的呼噜声，从袁大人的喉咙里发出。两个侍

妾，偷偷地瞥着钱雄飞，嘴角上不时浮现出善意的微笑。终于，袁大人停止打呼噜，睁开了眼睛，目光锐利，没有一丝一毫的倦怠和朦胧，突然地问话："康南海说你满腹经纶、武艺超群，可是真的？"

"康大人过奖之词，今晚生惶恐！"

"你是满腹经纶还是满腹秕糠，俺并不在意。但俺很想知道，你在日本，都学了些什么？"

"步兵操典、射击教范、野外勤务、战术学、兵器学、筑城学、地形学....."

"你会不会使枪？"袁世凯突然地打断了他的话，挺直了身体问。

"晚生精通各种步兵武器，尤善短枪，能双手射击，虽不敢说百步穿杨，但五十步之内，弹无虚发！"

"如果有人敢在俺的面前吹牛，那他可就要倒霉了！"袁世凯冷冷地说，"本督平生最恨的就是言过其实之人。"

"晚生愿在大人面前演示！"

"好！"袁世凯拍了一下巴掌，爽朗地说，"用俺老家的话说，'是骡子是马，拉出去遛遛'，来人哪！"一个青年侍卫应声而进，等候袁的吩咐。袁说，"预备手枪，子弹，靶子。"

射击场上，早摆好了藤椅，茶几，遮阳伞盖。袁世凯从一只精致的缎盒里，取出一对镀金的手枪，道："这是德国朋友送给俺的礼物，还没试新呢！"

"请大人试新！"

卫兵装好子弹，把枪递给袁大人。袁接过枪，笑着问："听说真正的军人，把枪看成自己的女人，决不允许旁人染指，是不是这样子？"

"诚如大人所言，许多军人都把枪看做自己的女人，"他毫不怯弱地说，"但晚生认为，把枪看成自己的女人，实际上是对枪的亵渎和奴役。晚生认为，真正的军人，应该把枪看成自己的母亲。"

袁世凯嘲讽地笑着说："把枪比作女人，已经是奇谈怪论；把枪比作母亲，更是荒谬绝伦。你说把枪比作女人是亵渎了枪，但你把枪比作母亲，难道不怕亵渎了母亲？枪是可以随便换的，但母亲能换吗？枪是帮助你杀人的，但母亲能、或者说你能让母亲帮助你杀人吗？"

在袁世凯锐利地逼问下，他感到局促不安起来。

"你们这些年轻军人，受了一点东洋或是西洋教育，马上就不知道天高地厚，出口即是狂言，张嘴就是怪论。"袁世凯漫不经心地，对着面前的土地，砰地开了一枪。硝烟从枪口飘出，香气弥漫在空气里。袁又举起另一支枪，对着空中射击，子弹打着响亮的呼哨，飞到云天里去了。放完了金枪，他冷冷地说，"其实，枪就是枪，既不是女人，更不是母亲。"

他立正垂首道："晚生感谢大人教诲，愿意修正自己的观点------诚如大人所言，枪就是枪，既不是女人，更不是母亲。"

"你也不用顺着俺的竿儿往上爬，把枪比喻母亲，本督是不能接受的；但把枪比作女人，马虎还有几分道理。"袁世凯把一支枪扔了过来，说，"赏你一个女人。"

他一伸手就逮住了，宛如逮住了一只生动的鹦鹉。袁世凯又把另一支枪扔过来，说，"再赏你一个女人，姊妹花哪！"他用另一只手逮住了，宛如逮住了另一只生动的鹦鹉。金枪在手，他感到周身血脉贲张。这两支金枪，被袁世凯粗暴蛮横地放了头响，就像目睹着两个妙龄的孪生姐妹被莽汉子粗暴了一样，令他心中痛楚，但又无可奈何。他握着金枪，感觉到了它们的颤栗，听到了它们的呻吟，更感觉到了它们对自己的依恋之情，他在内心里，实际上也推翻了把枪比喻母亲的掠人之语，那就把枪比喻美人吧。通过这一番以枪喻物的辩论，他感到袁世凯不仅仅是治军有方，而且肚子里还有很大的学问。

"打给俺看看。"袁世凯说。

他吹吹枪口，把它们平放在手掌中，端详了几秒钟。它们在阳光下金光闪烁，绝对是枪中之宝。他往前走了几步，根本不瞄准，随意挥洒似的，左右开弓，连放了六枪，只用了不到半分钟。卫兵跑过去，把靶子扛回来，放在袁世凯面前。只见那六个弹孔，在靶子的中央，排列成了一朵梅花形状。袁世凯周围的随从们，一齐鼓起掌来。

"好枪法！"袁大人脸上终于出现了真诚的笑容，"想干点什么？"

"我想做这两支金枪的主人！"他坚定不移地说。

袁世凯愣了一下，直盯着他的脸，突然间，豪爽的大笑爆发出来，笑罢，说："你还是做它们的丈夫吧！"

回想至此，他伸手模了摸腰间悬挂的金枪，冷风吹拂，它们冰凉。他用手抚摩着它们，鼓励着它们：伙计，别怕。乞求着它们：伙计，帮帮我！做完了这件事，我会被乱枪打死，但金枪的故事会千古流传。他

感到它们的温度开始回升。这就对了，我的枪，咱们耐心等待，等待着咱们的大人归来，明年今日就是他的周年。他身后的马队更加骚动不安起来，马上的骑手又冻又饿，马也是又冻又饿。他冷眼扫视着两侧的军官们，看到他们一个个丑态百出，随时都会从马上栽下来似的。马焦躁不安，互相嘶咬，马队里骚乱不断，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天助我也，他想，所有的人精疲力尽、注意力涣散的时候，正是动手的大好时机。

终于，从河的上游，传下来突突的马达声。最先听到了这声音的他，精神为之一振，双手不由自主地攥紧了金枪的枪柄，但他随即又把它们松开了。袁大人回来了，他表现出兴高采烈的样子，对着身后的卫队和身侧的同僚们说。军官们都振作起来，有赶紧地撸鼻涕的，有连忙地擦眼泪的，有清理嗓子的，总之，每个人都想用最佳的姿态迎接袁大人。

那艘黑油油的小火轮，从河的拐弯处出现了。船顶的烟筒里冒着浓浓的黑烟。

"波波"的声响越近越强，震动着人们的耳膜。尖锐的船头劈开水面，向两边分去连绵不绝的青白浪花。船后犁开一条深沟，两行浪涌一直滚动到岸边的滩涂上。他高声命令："骑兵营，两边散开！"士兵们纯熟地驾驭着马匹，沿岸分散开去，隔十步留一骑。马首一律对着河面，士兵端坐马上，肩枪改为端枪，枪口对着青天。

军乐队奏响了迎宾的乐曲。

火轮船减了速，走着"之"字形，向码头靠拢。

他的手抚摩着腰间的金枪，他感到它们在颤抖，宛如两只被逮住的小鸟，不，宛如两个女人。伙计们，别怕，真的别怕。

火轮船靠上了码头，汽笛长鸣。两个水手，站在船头上抛出了缆绳。码头上有人接住绳子，固定在岸边的铁环上。火轮船上的机器声停止了。这时，从船舱里先钻出了几个随从，分布在舱门两侧，然后，袁大人圆溜溜的脑袋从船舱里钻了出来。

他感到手中的枪又一次地颤抖起来。

十几天前，当戊戌六君子喋血京城的消息传到小站兵营时，他正在宿舍里擦拭着金枪。他的勤务兵急急忙忙地跑进来，道："长官，袁大人来了！"

他急忙安装枪支，不待完毕，袁世凯一步闯了进来。他张着两只沾

满枪油的手站起来，心脏狂跳不止。他看到，袁世凯的身后，四个身材特别高大的贴身卫士都手按枪柄，目露凶光，随时都准备拔枪射击的样子。他虽然是骑兵卫队长，但却无权管辖这四个来自袁大人故乡的亲兵。他恭恭敬敬地立正，报告："卑职不知大人驾到，有失远迎，请大人原谅！"

袁世凯瞄了一眼案子上凌乱的枪零件，打了一个哈哈，道："钱队长，你在忙什么呢？"

"卑职正在擦枪。"

"不对了，"袁世凯嘻笑着说，"你应该说，正在为你的妻妾擦澡！"

他想起了以枪为妻的话头，尴尬地笑了。

"听说你跟谭嗣同有过交往？"

"卑职在南海先生处与他有过一面之交。"

"仅仅是一面之交？"

"卑职在大人面前不敢撒谎。"

"你对此人做何评价？"

"大人，卑职认为，"他坚定地说，"谭浏阳是血性男儿，可以为诤友，也可以为死敌。"

"此话怎么讲？"

"谭浏阳是人中之龙，为友可以两肋插刀，为敌也会堂堂正正。杀死谭浏阳，可成一世威名；被谭浏阳所杀，也算死得其所！"

"本官欣赏你的坦率，"袁世凯叹道，"可惜谭浏阳不能为我所用，他已经断头菜市口，你知道吗？"

"卑职已经知道。""""你心里怎么想？"

"卑职心中很悲痛。"

"抬进来！"袁世凯一挥手，门外进来两个随从，抬进来一只黑漆描金的大食盒。袁说，"我为你准备了两份饭菜，你自选一份吧！"

随从打开大食盒，显出了两个小食盒。随从把两个小食盒端到桌子上。

"请吧！"袁世凯笑眯眯地说。

他打开了一只食盒，看到盒中有一红花瓷碗，碗中盛着六只红烧大肉丸子。

他打开了另一只食盒，看见盒中有一根骨头，骨头上残留着一些筋肉。

他抬头看袁，袁正在对着他微笑。

他垂下头，想了一会儿，把那根肉骨头抓了起来。

袁世凯满意地点点头，走到他的面前，拍拍他的肩膀，说："你真聪明。这根骨头，是皇太后赏给我的，上边虽然肉不多，但味道很不错，你慢慢地享用吧！"

他的攥着枪柄的手微微地抖起来，怒火在他的心中燃烧。他看到，袁世凯在卫士们的搀扶下，走上了颤悠悠的艄板。军乐声中，军官们都下马跪在地上迎接，但他没有下马。袁世凯挥手向部下致意。袁的丰满的大脸上挂着雍容大度的微笑。袁的眼睛逐一地巡视着他的部下，终于与骑在马上的他目光相接。一瞬间，他知道袁世凯什么都明白了。这是他的计划之中的事，他不想让袁世凯不知道自己死在谁的手里。他纵马上前，同时拨出了金枪。只用了一秒钟的时间，他的马头就触到了袁世凯的胸脯。他大声地喊叫着："袁大人，我替六君子报仇了！"

他把右手中的金枪挥出去，挥动的过程中同时扣了扳机。但并没有期待的震耳枪声、喷香的硝烟和袁世凯大头进裂的情景，而这情景，在他的脑海里，已经出现过了无数次。

他把左手中的金枪也挥了出去，同样是在挥动的过程中扣动扳机，但同样没有出现他期待的震耳枪声、喷香的硝烟和袁世凯大头进裂的情景，尽管这情景在他的脑海里出现过了无数次。

众军官被这突发的事件惊得目瞪口呆，如果不是金枪的原因，他完全来得及把身边这些未来的总统、总理们全部击毙------那样中国的近代历史就要重写一一但在最关键的时刻，金枪背叛了他。他把两只枪举到眼前看看，愤怒地把它们投进了海河。他骂道："你们这些婊子！"

袁世凯的卫士们从袁的身后跃过来，把他从马上拉了下来。跪在岸边的军官们也一拥而上，争相撕扯着他的肉体。

袁世凯没有丝毫的惊慌，只是用靴子轻轻地踢了踢他的被卫士们的大手按在地上的脸，摇摇头说："可惜啊，可惜！"他痛苦地说："袁大人，你说得对，枪不是母亲！"袁世凯微笑着说："枪也不是女人。"

第十二章 夹缝

马桑镇血案后的第二天，知县坐在签押房里，亲笔起草电文，要向莱州府知府曹桂、菜青道道台谭榕、山东巡抚袁世凯报告德国人在高密犯下的滔天罪行。昨夜亲眼目睹的悲惨景象，在他的眼前重重叠叠闪现；百姓们的哭声和骂声，在他的耳边断断续续地缭绕。他怒火填胸，运笔如风，笔下的文字，流露出悲壮的激情。

刑名老夫子蹑手蹑脚地进来，递给知县一份电报。电报是山东巡抚袁世凯拍往莱州府并转高密县的，电报的内容依然是催逼高密县速速将孙丙逮捕归案。并要高密县速筹白银五千两，赔偿德国人的损失。电报还要求高密县令难备一份厚礼，去青岛教会医院，探望脑袋受伤的德国铁路技师锡巴乐，借以安抚德人，切勿再起事端。云云。

阅罢电文，知县拍案而起，从他的嘴里，吐出了一句脏话："王八蛋！"不知他是骂袁大人，还是骂德国人。他看到山羊胡须在师爷下巴上抖动着，鬼火在师爷细小的眼睛里闪烁着。知县从心底里就不喜欢这个师爷，但又不得不倚重他。他刀笔娴熟，老谋深算，精通官场的一切关节，而且还是知府衙门中刑名师爷的堂弟。

知县要想使本县的公文不被知府衙门驳回，没有这位师爷是万万不行的。

"老夫子，吩咐备马！"

"敢问老爷，备马何往？"

"去莱州府。"

"不知老爷去府里做甚？"

"我要面见曹大人，为高密百姓争个公道！"

师爷毫不客气地扯过知县方才起草的电文，粗粗地掠了几眼，问："这份电文，可是要发给巡抚大人？"

"正是，请老夫子润色。"

"大人，小的近来耳聋眼花，头脑也渐渐不清楚了，再做下去，只怕要误了大人的事情。乞求大人开恩，放小的还乡养老吧。"师爷尴尬地笑笑，从袖子里摸出一张草笺，放在案上，道："这是辞呈。"

知县瞅了一眼那张草笺，冷笑一声，道："老夫子，树还没倒，猢狲就要散了！"

师爷不怒，只是谦恭地笑着。

"捆绑不成夫妻，"知县道，"既然要走，留也无趣，请老夫子自便吧。"

"多谢大人恩准！"

"等我从莱州归来，摆酒为你送行。"

"谢大人盛情。"

"请吧！"知县挥了一下手。

师爷走到门口，又转身回来，道："大人，你我毕竟主幕一场，依小人之见，这莱州府，大人不能去，这封电文，也不能这样发。"

"老夫子详说。"

"大人，小人只说一句：您这官，是为上司当的，不是为老百姓当的。要当官，就不能讲良心；要讲良心，就不要当官。"

知县冷笑道："说得精辟，还有什么话，老夫子一并道来。"

"速将孙丙擒拿归案，是大人的惟一避祸之方，"师爷目光炯炯地逼视着知县，说，"但我知道您做不到。"

"所以你要走，"知县道，"你还乡养老是假，避祸远走是真。"

"大人英明，"师爷道，"其实，大人如果能割断儿女私情，擒拿孙丙易如反掌，如果大人不愿意出面，小人愿效犬马之劳。"

"不必了！"知县冷冷地说，"老夫子请便吧！"

师爷拱手道："那好，大人再见，愿大人好自为之！"

"老夫子珍重！"知县转身对着院子喊叫，"春生，吩咐备马！"

正午时分，知县骑着他那匹年轻的白马，穿戴着全套的官服，在亲信长随春生和快班班头刘朴的护卫下，驰出了县城北门。春生骑着一匹健壮的黑骡，刘朴骑着一匹黑色的骤马，紧紧地跟随在知县白马的后边。三匹在马厩里憋了一冬的牲口，被辽阔的原野和初春的气息激动着，撒欢尥蹶子，嘴巴里发出呶呶的叫声。刘朴的骡马啃了知县白马的屁股，白马猛地往前窜去。崎岖的道路正在化冻，路面上漉出一层黑色

的泥浆。马跑得不稳，知县将身体前躬着，双手紧紧地揪着散乱的马鬃。

他们朝着东北方向前进，半个时辰后，越过了春水汹涌的马桑河，进入了东北乡茫茫的原野。下午的阳光很温柔，金黄色的光线照耀着遍野的枯草和草根处刚刚萌发的绒毛般的新绿。野兔和狐狸，不时地被马蹄惊起，连蹦带跳地蹿到一边去。

他们在行进中，看到了胶济铁路高高的路基和正在路基上工作着的人们。一望无际的原野和高高的蓝天带给知县的明朗心情被长蛇般的铁路彻底地破坏了。不久前马桑镇惨案的血腥场面在他的脑海里一幕幕展开，他感到心中窝憋，呼吸不畅。知县用靴跟磕碰着白马的腹部，白马负痛狂奔，他的身体随着马的奔驰上蹿下跳，心中的郁闷似乎得到了稍许发泄。

太阳平西时，他们进入了平度县的地界，在一个名叫前丘的小村里，寻到了一个大户喂马打尖。房东是一个白发苍苍的老秀才，对知县毕敬毕恭，敬烟敬茶，还献上了一桌子酒饭。有红萝卜烧野兔，有大白菜炖豆腐，还有一坛泰米酿造的黄酒。

老秀才的奉承和发自真心的款待，激起了知县的满腔豪情。他感到，高尚的精神在胸中激荡，满腔的热血在沸腾。老秀才挽留知县在家留宿，知县执意要走。老秀才拉着知县的手，热泪盈眶说："钱大人，像您这样不辞劳苦，为民请命的好官，真乃凤毛麟角。高密百姓有福啊！"

知县激昂地说："老乡绅，下官食朝廷俸禄，受万民之托，敢不鞠躬尽瘁乎！"

在如血的暮色里，知县跨上骏马，与送到村头的老秀才拱手告别，然后在马臀上抽了一鞭，白马一声长鸣，跃起前腿，造型威武，纵身向前，如同离弦之箭。知县没有回头，但有良多经典的送别诗句涌上他的心头。夕阳，晚霞，荒原，古道，枯树，寒鸦.....既悲且壮，他的心中充溢着豪迈的感情。

他们驰出村子，进入了比高密东北乡更为荒凉也更为辽。阔的原野。这里地势低洼，人烟稀少。半人高的枯草中，隐约着一条灰蛇般弯曲的小路。马在小路上昂头奔跑，骑者的双腿与路边枯草摩擦着，发出不间断的嚓啦声。夜色渐深，新月如钩，银光闪闪。紫色的天幕上，缀满了繁华的星斗。知县仰观天象，见北斗灼灼，银河灿灿，流星如电，划破天穹。夜色深重，霜冻逼人。马越跑越慢，由疾驰而小跑，由小跑

而快步，最后变成了懒洋洋地漫步。知县加鞭马臀，马懊恼地昂起头，往前急走几步后又恢复了疲惫懒散的状态。知县心中的激情，渐渐地消退，身体上的热度，也慢慢地降低。没有风，潮湿的霜气，如锋利的刀片，切割着裸露的肌肤。

知县将马鞭插在鞍桥上，双手缩在马蹄袖里，马缰绳搭在臂弯里，身体猬缩成一团，进入了任马由缰的状态。在辽阔原野的深处，马的喘息声和枯草摩擦衣服的嚓啦声大得惊人。从遥远的村庄那里，间或传来几声模糊的狗叫，更加深了夜的神秘和莫测。知县的心中，泛起了一阵悲苦的感情。因为走得匆忙，他竟然忘记了穿那件狐皮背心。那是他的岳父大人送的礼物。他记得岳父赠送背心时，神情格外庄重。这件看起来不起眼的旧东西，是皇太后赏给岳父的岳父曾国藩大帅的。虽然因年代久远，受潮生虫，狐毛脱落，几成光板，但穿在身上，还是能感觉到别样的温暖。想到了狐皮背心，知县的思绪就陷进了对过去生活的回忆之中。

他想起了少时的贫寒和苦读的艰辛，想到了高中的狂喜，想起了与曾家外孙女联姻时同年们的祝贺，其中也包括与自己联袂高中的刘光第裴村兄的祝贺。刘裴村书法刚劲，字如其人，诗词文章俱佳。刘撰写了一副对联贺他新婚：珠联壁合，才子佳人。那时，似乎有一条光明大道摆在他的面前。但"死知府不如活老鼠"，他在工部蹲了六年，穷得叮当响，不得不靠夫人的面子，求告曾家的门生，活动了外放，而后又辗转数年，才得了高密知县这个还算肥沃的缺。到了高密后，知县原本想大展身手，于出成绩，一点点升上去。但他很快明白，在高密这种洋人垂涎的地方，既不可能升官，更不可能晋爵，能无过而任职期满，就是交了好运。嗨，王朝已近末日，黄钟毁弃，瓦釜雷鸣，只能随波逐流，独善其身了.....

知县跨下的白马，突然打起了响鼻，把他从深沉的回想中惊醒。他看到，在前方不远的草丛中，有四只碧绿的眼睛在闪烁。狼！知县喊了一声。知县在惊呼的同时，下意识地用冻僵了的双腿夹了一下子马腹，双手在慌乱中勒紧了马缰。马嘶鸣着，扬起前蹄，将他倒倾在草地上。

一直跟随在知县马后、冻得龇牙咧嘴的春生和刘朴，看到老爷落了马，一时竟手足无措。呆了片刻，直到看到那两只大狼去追赶知县的白马时，冻凝了的脑袋才反应过来。他们喳喳呼呼地呐喊着，笨拙地拔刀出鞘，催动胯下的牲口，斜刺里往前冲去。那两只狼闪身钻进乱草丛中，消失了踪影。

"老爷，老爷，"春生和刘朴高声呼唤着，滚下骡马，踉跄过来，救

护知县。

知县的双腿挂在马镫里，身体倒悬在马后。白马被春生和刘朴惊动，纵身往前蹿去。知县被拖拉在马后，痛苦地叫唤不止；如果没有地下的枯草垫着，知县的头颅，早就成了血葫芦。有经验的刘朴，止住了春生的咋呼。两个人稳住劲儿，嘴里发出柔柔的呼唤："马啊，好马，好白马，别怕....."借着璀璨的星光，他们向前靠拢，终于靠近了马身。刘朴一个箭步冲上去，抱住了马头。春生还在发愣，刘朴大呼："傻瓜，快点解救老爷啊！"

春生手忙脚乱，搬头掀腿，不得要领，弄得知县叫苦连天。刘朴道："你还能干点什么？过来揽住马！"

刘朴把知县僵硬的双脚从马镫子里解救出来，然后抱住知县的腰，把他扶直。

知县的双脚一着地，即刻大声呼痛，身体一萎，坐在了地上。

知县感到，浑身麻木僵直，没有一个地方是听使唤的。后脑勺子和脚腕儿处，痛疼难忍。他的心里，悲愤交加，但不知该对着谁发泄。

"老爷，不要紧吧？"春生和刘朴弯着腰，怯声怯气地问讯着。

知县看到两个下人模糊不清的脸，长叹一声，道："他妈的，看来做个好官并不容易啊！"

"老爷，头上三尺有青天，"刘朴道，"您的辛苦，老天爷会看到的。"

"老天爷会保佑大人升官发财！"春生说。

"真有老天爷吗？"知县说，"我没让马拖死，就说明真有老天爷，你们说对不对呢？伙计们，看看这条腿断了没有。"

刘朴解开知县的扎腿小带，把手伸进去，仔细地摸了一遍，说："老爷放心，腿没断。"

"你怎么知道没断？"

"小人少年时，先父曾经教过我一些推拿正骨的知识。"

"嗨，想不到裴村兄还是个骨科郎中，"知县叹息道，"方才余在马上，想起了与你父亲同榜高中的时光，那时候我们意气风发，青春年华，胸中怀着天大的抱负，想为国家建功立业，可如今....."知县伤感地说，"腿没断，更说明老天爷是存在的。伙计们，把余架起来吧！"

春生和刘朴，一左一右，搀着知县的胳膊把他架了起来，试试探探地往前走。

知县感到不知双腿在何处，只觉得一阵阵尖锐的刺痛，从脚底，直窜到头顶。他说："伙计们，弄点草，点把火烤烤吧，这样子，余根本骑不了马了。"

知县坐在地上，搓着麻木的双手，看着春生和刘朴正遵照着他的命令，在道路的两边弓着腰搂草。他们模糊的身影，在星光下起伏着，宛若两只正在筑巢的巨兽。

黑暗中响着他们沉重的喘息和枯草被折断的噼啪声。一阵流星雨，溅落银河中。在瞬间的辉煌里，他看清了两个亲信青紫的脸和他们身后灰白色的莽荡荒原。从他们的脸他就猜到了自己的脸，寒冷让狼狈代替了潇洒。他突然想起了那顶象征着身份和地位的官帽子，急忙下令："春生，先别忙着搂草啦，我的帽子丢了。"

"等点上火，借着火光好找。"春生说。

春生竟然敢违抗命令，并且公然地发表自己的看法，这不寻常的表现让知县感叹不已。在这深夜的荒原里，无论什么样子的准则，其实都是可以修正的。

他们把搂来的草，堆积在知县的面前，越积越多，渐渐地成为一个小草垛。知县伸手摸摸被霜气打潮的枯草，大声问："春生，你们有火种吗？"

"坏了，没有。"春生道。

"我的背囊里有。"刘朴道。

知县松了一口气，说："刘朴，你是个细心人！点火吧，余已经冻僵了。"

刘朴从背囊里摸出火镰、火石和火绒，蹲在草堆前噼哧噼哧地打火，软弱多角的火星子从火石和火镰的摩擦处飞出来。火星落在枯草上，似乎窸窣有声。每打一下火，刘朴就吹一次火绒。在他的吹嘘之下，火绒渐渐地发了红。他憋足了一口长气，均匀绵密地吹，越吹越亮，终于，噗地一声，燃起了一簇细小的火苗。知县的心情愉快极了。他盯着那火苗，暂时忘记了肉体的痛苦和精神的烦恼。刘朴把火种触到干草上，干草很不情愿地燃烧，火苗微弱，一副随时都会熄灭的样子。刘朴把枯草举起来，转着圈子，慢慢的摇晃，火苗越燃越大，猛地就燃

成了明亮的一团。

刘朴迅速地把手中的火把放在大堆的干草下边，白烟从草堆中升腾起来，一股苦苦的香气扩散，令知县心中充满了感动。白烟越来越浓，似乎伸手就可抓住，终于轰然一声，金黄的火苗子窜了出来。白烟随即就淡了。耀眼的火轰轰地响着，照亮了一大片荒野。那三匹牲口，喷着响鼻，摇晃着尾巴，凑拢到火堆前。它们狭长的脸上，似乎绽开了笑容。它们的眼睛，水晶石一样明亮。它们的头，仿佛变大了许多，显得很不真实。知县看到了自己的帽子。它趴在一个草窝子里，宛若一只正在抱窝的黑母鸡。他吩咐春生把帽子捡了回来。帽子上沾着泥土和草屑，帽顶上那个象征着品级的水晶顶子歪到一边，那两根同样象征着品级的野鸡翎子断了一根。这很不吉利，他想。去它的吧，他转念一想，如果刚才被马拖死，还有什么吉利不吉利！

他把帽子戴在头上，不是为了尊严，而是为了御寒。炽热的火焰把他的前胸很快地烤热了，后背却冰凉似铁。冻僵了的皮肤突遇高温，又痛又痒。他将身体往后移动了一下，火势依然逼人。他站起来，转过身烘烤后背，但刚把后背烤热，前胸又凉了。于是他又赶紧地转过身烤前胸。就这样转来转去地烤着，他的身体恢复了灵活。

脚脖子还是很痛，但显然没受重伤。他的心情更加地好起来。他看到那三匹牲口在火光中大口地掠着干草，嚼铁的哗啦声显得格外地清脆。白马的尾巴摇动着，宛如一大把散开了的银丝线。火堆中间的火苗子，渐渐地矮下去，枯草在燃烧时发出的爆裂声也渐渐地稀少、微弱了。火苗子往四下里扩散，如同水往低处流动。火渐烧渐远，速度很快，而且自从有了火之后，风也从平地里生了出来。火光中有毛茸茸的东西不时地跳跃起来，看样子是野兔，或者是狐狸。还有一些鸟儿尖叫着蹿到黑暗的天上去，也许是云雀，也许是斑鸠。他们面前的火堆熄灭了，只余下一堆暗红的灰烬。但四周的野火已经燎原，场面十分壮观。知县的心中十分兴奋，他的眼睛里闪烁着光彩，高兴地说："这样的景象，一辈子也难得见到一次啊，春生，刘朴，咱们不虚此行啊！"

他们跨上牲口，朝着莱州府的方向继续前行。野火已经烧出去很远，看上去宛如一道道明亮的潮涌；清冷的夜气里，弥漫着火的芬芳气息。

凌晨，知县一行抵达了莱州府城外。城门紧闭，吊桥高悬，不见守门士兵的踪影。农家的公鸡高声啼叫着，树木草梗上遍披着白霜。知县看到春生和刘朴的眉毛上也结着白霜，脸上一层黑糊糊的灰尘，由此他也就知道了自己的模样。他希望在晋见知府大人时还保持着满头霜雪、

风尘仆仆的样子，给上司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

他记得府城大门外是有一座石桥而没有吊桥的，但现在石桥已经拆除，换上了用松木大板制作的吊桥，大概是为了防止风起云涌的义和团前来攻打城池而采取的应急措施吧？知县心中不以为然，他向来不相信农民会造反，除非他们第二天就要饿死。

红日初升的时候，城门敞开，吊桥也吱吱咯咯地放了下来。他们向守门士卒通报后，骑着骡马进了城池。骡马的蹄铁击打着白石的街面，发出清脆的声响。街上很清净，只有一些早起的人在井台上打水。井口喷吐着白气，井栏上结满霜花。红红的阳光照在他们裸露的肌肤上，有些痒，有些痛。他们听到，水桶的铁鼻子和扁担的铁钩子摩擦时发出了很是悦耳的声响。挑水的人们，用惊讶的目光打量着他们。

在知府衙门前面的一条小街上，有一家卖牛杂碎的小饭馆已经在门外文起朝天大锅，锅的后边站着一位手持长柄大勺的白脸妇人。大锅里老汤翻滚，热气升腾，牛杂和芫荽的气味扑鼻而来。他们在饭馆门前下了牲口。知县一下马就软了腿。春生和刘朴也是摇摇晃晃。他们搀着知县，把他安顿在锅旁的一条板凳上。知县的屁股宽，饭馆的板凳窄，一下子就坐翻了。知县跌了个四仰八叉。头上那顶不安于位的官帽，翻着筋斗滚到了一汪脏水里。春生和刘朴急忙把知县扶将起来，脸上讪讪的，为了自己的失职。知县的后背和大辫子上都沾上了污秽。凌晨跌跤，官帽落地，这是很大的不祥之兆。知县的心中很是懊恼，他本想痛骂随从，但看到他们惴惴不安的样子，话到了嘴边又咽了下去。

春生和刘朴用骑牲口骑罗圈了的腿支撑着身体，搀扶着知县。那位妇人慌忙扔下勺子，跑过去捡回已经不成样子的官帽，用自己的衣襟胡乱地揩擦了上面的污秽，然后递给了知县。妇人将帽子递给知县时，开口道歉："对不起大老爷。"

她的嗓音响亮而热情，让知县心中感到温暖无比。他接过帽子，戴正在头上。

一眼就看到了那妇人嘴角上生着一颗豆粒大小的黑痦子。刘朴用自己的包袱皮，撸了撸知县大辫子上的泥水。知县的大辫子，肮脏得如同一头拉稀黄牛的尾巴。春生瞪着眼骂那妇人："妈拉个巴子瞎了眼了吗？看到老爷来了还不赶快去搬把椅子来！"

知县制止了春生的无理，并向那妇人道谢。妇人满面赤红，慌忙进屋去搬来一把油腻腻的椅子，放在知县的身后。

知县坐在椅子上，感到全身的关节，无有一处不痛疼。双腿之间那物，冰砣子似的又凉又硬。大腿根部的皮肉，火烧火燎一样灼痛。他的心，被自己星夜奔驰、不避风霜、为民请命的行为深深地感动着。他感到自己高尚的精神如眼前朝天大锅里牛杂汤的气味一样洋溢开来，散布在清晨的空气里。他的身体，似一个冻透了的大萝卜，突然被晒在了阳光下，表皮开始融化、腐烂，流出了粘稠的黄水。这是个极其痛苦又极其幸福的过程。知县的眼睛里，渗出了粘稠的眼泪，模糊了视线。他仿佛看到，自己的面前，跪着一大片高密东北乡的乡民，他们仰起的脸上，都挂着感恩戴德的表情。他们的嘴里咕哝着一些淳朴简单但却感人至深的话语：青天大老爷.....青天大老爷啊.....

妇人在他们的面前放上了三个黑色的大碗，每个碗里有一只黑乎乎的调羹，然后又往每个大碗里掰了一个烧饼、放了一撮芫荽末儿、一勺椒盐。妇人的动作十分敏捷，而且根本就没问他们要什么不要什么，好像她招待的是几个十分熟悉的常客，对他们的口味了如指掌。知县看着妇人圆白的大脸，心中生出了许多的温暖之情，恍惚感到这个妇人与高密县那位卖狗肉的女人有着密切的关系。妇人抄起长柄大勺，搅动着锅里的牛杂碎，牛心牛肝牛肠牛肚牛肺在锅里翻腾起来，美好的气味令知县馋涎欲滴。一勺子牛杂碎倒进了知县眼前的大碗，然后紧跟着来了一勺子清汤。妇人一探身，将半调羹胡椒粉倒进知县碗里。她低声说："多点胡椒驱驱风寒。"知县感动地点了点头，捏着调羹将碗里的东西搅动了几下，嘴巴就自动地凑近了那黑色的碗沿，啼溜一声，吸进了一大口。宛如一只滚烫的老鼠在他的口里打滚，吐出来不雅，含在嘴里怕烫，只好一咬牙咽了下去。知县心酸肠热，百感交集，鼻涕和眼泪一起涌了出来。

几十口牛杂汤落肚后，汗水如小虫子一样，刺刺痒痒地从毛孔里钻出来。妇人的大勺子始终在锅里搅动着，不时地将混杂着牛杂的老汤添加到他们的碗里，使他们的黑碗始终保持着盈满的状态，紧吃她紧添，慢吃她慢添。最后，知县双手抱拳，对妇人作了一揖，感激地说："好了，大嫂，不添了。"妇人微笑着说："大老爷放开吃。"

吃罢牛杂烧饼汤，他感到身上有了劲儿，腿脚虽然还是痛苦，但已经有了脚踏实地的感觉。他看到在他们身后的街边墙角，聚集了十几个探头探脑的百姓，不知是想看热闹还是因为慑于自己的顶戴而不敢过来喝汤。他吩咐春生付账，妇人拒绝，还说大老爷肯赏光吃俺这穷汉饭，已经是对俺的抬举，哪里还好意思收钱。他沉吟片刻，从腰间荷包上解下一块玉佩，道："大嫂，盛情招待，无以为报，这个小玩意，就送给大嫂的丈夫做个纪念吧！"那妇人面红耳赤，似乎还要拒绝，但知县已

经把玉佩递给春生，春生将玉佩塞进妇人手里，说："我们家老爷给你，你就接了吧，还客气什么！"妇人托着王佩张口结舌。知县起身，大概地整理了一下仪表，便转身向州街的方向走去。他知道身后有许多目光在盯着自己。他甚至想到，多少年后，高密知县在这个朝天锅旁喝牛杂汤的事儿会成为一桩美谈，被人们添油加醋地传说，而且很可能被编进猫腔里，被一代一代的戏子传唱。他还想，如果手边有纸笔，应该为这位给人带来温暖的妇人题一个店名，或者是题一首诗，用自己遒劲的书法，为妇人招徕食客。在州府的大街上，知县昂首挺胸，走出了朝廷命官的堂堂威仪。在走街的过程中，他心里想到了孙眉娘的花容月貌，也想到了卖牛杂汤妇人的白面长身，当然还想到了自己的夫人。他感到，这三个女人，一个是冰，一个是火，一个是舒适温暖的被窝。

知县很快就受到了知府的接见。接见的地点在知府大人的书房。书房的墙上，挂着一幅曾任潍县令的大画家郑板桥的墨竹。知府眼圈发青，眼睑发红，满面倦容，连连地打着哈欠。知县详细地汇报了高密东北乡事件的前因后果和德人在高密东北乡制造的骇人惨案，话语中透露出对德国人的愤怒和对老百姓的同情。知府听罢汇报，沉思良久，开口第一句话就是："高密县，孙丙抓到了没有？"

知县喂了一下，答道："回大人，孙丙潜逃，尚未归案。"

知府盯着知县的脸，眼睛如锥子，扎得知县局促不安。知府于干地笑了几声，悄悄地问："年兄，听说你跟孙丙的女儿.....哈哈哈.....那女人到底有何妙处，能让你如此痴迷？"

知县张口结舌，冷汗涔涔而下。

"为什么不回话？"知府变颜呵斥。

"回大人，卑职与孙丙之女，并无苟且之事.....卑职不过是喜食她的狗肉而已....."

"钱年兄，"知府的脸上，又出现了亲切关怀的表情，他用一种类似于语重心长的腔调说，"你我同食国家俸禄，同受皇太后、皇上隆恩，应该尽心办事，方能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倘若为了一己私情，徇私枉法，玩忽职守，那可就....."

"卑职不敢....."

"死几个顽劣刁民，算不了什么大事，"知府平心静气地说，"如果德人能就此消气，不再寻衅，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可那二十七条人命....."知县道，"总要对百姓有个交代....."

"还要什么交代？"知府拍案道，"难道还指望德人赔款偿命？"

"总要有个是非，"知县道，"要不我这县令，无颜见高密百姓。"

知府冷笑道："本府没有什么是非给你，你即便找到谭道台，找到袁巡抚，找到皇上皇太后，他们也不会有什么是非给你。"

"二十七条人命啊，大人！"

"如果你尽心办事，早将那孙丙擒获，送交德人，德人就不会发兵，也就不会出那二十七条人命！"知府拍拍案上的一摞公文，冷冷一笑，道，"钱年兄，有人说你提前通风报信，才使孙丙逃逸，这话要是传到袁大人耳朵里，对年兄可是大大的不利啊！"

知县汗如雨下。

"所以，对钱兄来说，当务之急不是为老百姓请命，而是速速地将那孙丙捉拿归案。"知府道，"抓住孙丙，对上对下对内对外都好交代，抓不住孙丙，对谁都不好交代！"

"卑职明白....."

"年兄，"知府微笑着问，"那孙眉娘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尤物，能让你如此地动心？"知府嘲弄道，"她不会是生着四个奶头两个那玩意儿吧？"

"大人取笑了....."

"听说你适才在路边跌了一跤，连头上的帽子都跌掉了？"知府盯着知县的头顶，意味深长地说。没及知县回应，他端起茶杯，让碗盖碰响了碗沿。知府站起来，说，"年兄，千万小心，掉了帽子事小，掉了脑袋事大！"

回县之后，知县便病了。起初是头痛目眩，上吐下泻；继而是高烧不退，神昏谵语。知县夫人一边延医用药，一边在院子里摆上香案，夜夜跪拜祝祷。不知是医药之功，还是神灵保佑，知县的鼻子里流出了半碗黑色的腥血，终于烧退泻止。此时已是二月中旬，省里、道里、府里催拿孙丙的电文一道道传来，县里的书吏们急得如火烧猴臀一般，但知县整日昏昏沉沉，不思饮食，常此下去，勿庸说升堂议事，就连那小命，也有不保之虞。夫人亲自下厨，精心烹调，施出了全身的解数，也无法让知县开胃。

临近清明节前十几天的一个下午，夫人传唤知县的长随春生到东花厅问话。

春生忐忑不安地进了房，一眼就看到夫人眉头紧蹙，面色沉重，端坐在椅子上，犹如一尊神像。春生慌忙跪倒，说："夫人传唤小的，不知有何吩咐？"

"你干的好事！"夫人冷冷地说。

"小的没干什么事....."

"老爷与那孙眉娘是怎样勾搭上的？"夫人严肃地问，"是不是你这个小杂种从中牵线搭桥？"

"夫人，小的实在是冤枉，"春生急忙辩白着，"小的不过是老爷身边的一条狗，老爷往哪里指，小的就往哪里咬。"

"大胆春生，还敢狡辩！"夫人怒道，"老爷就是让你们这些小杂种教唆坏了！"

"小的实在是冤枉啊....."

"小春生，你这个狗头，身为老爷的亲信，不但不劝诫老爷清心寡欲好好做官，反而引诱老爷与民女通奸，实在是可恶之极。按罪本该打断你的狗腿，但看在你鞍前马后地侍候了老爷几年，暂且饶你这一次。从今往后，老爷身边发生了什么事情，你必须马上向俺通报，否则，新账旧账一起清算！"

春生磕着头，屁滚尿流地说："谢夫人不打之恩，春生再也不敢了。"

"你去那狗肉铺子里，把孙眉娘给俺叫来，"夫人淡淡地说，"俺有话跟她说。"

"夫人，"春生壮着胆子说，"其实那孙眉娘.....是个心眼很好的人....."

"多嘴！"夫人阴沉地说，"此事不许让老爷知道，如果你胆敢给老爷透信....."

"小的不敢....."

知县患病不起的消息传进孙眉娘的耳朵，她心急如焚，废寝忘食，甚至比听到继母与弟妹遇害的消息还要难过。她携带着黄酒狗肉，几次欲进行探望，但都被门口的岗哨阻挡。那些平日里混得烂熟的兵丁，一

个个都翻了脸不认人，似乎县衙里换了新主，专门颁发了一条禁止她进衙的命令。

眉娘失魂落魄，六神无主，每日里都提着狗肉篮子在大街上转悠。街上的人指点着她的背影喊喊喳喳，仿佛议论着一个怪物。为了知县的健康，她把全城里大庙小庙里的神灵都去跪拜了一遍，连那个与人的疾病毫无关系的八蜡庙她都进去烧香磕头。她从八蜡庙里出来时，一群孩子拥到她面前，高声地唱起了显然是大人编造的歌谣：高密县令，相思得病。吃饭不香，睡觉不宁。上头吐血，下头流脓。

高密县令，胡须很长。日夜思念，孙家眉娘。他们两个，一对鸳鸯。

一对鸳鸯，不能相聚。公的要死，母的要哭。要死要哭，夫人不许。

孩子嘴里的谣言，似乎是知县特意传递出来的信息，激起了孙眉娘心中的万丈波澜。当她从孩子们的嘴里知道知县的病情已经如此严重时，热泪马上就盈满了眼睛。她的心里千遍万遍地念叨着知县的名字，想象中的知县因病憔悴的面容，不断地在她的眼前闪现。亲人啊，她的心在呼唤着，你因为俺而得病，如果你有个三长两短，俺也就活不下去了.....俺不甘心，无论如何俺也要看你一眼，俺要跟你喝最后一壶黄酒，吃最后的一块狗肉。尽管俺知道你不是俺的人，但俺的心里早就把你当成了俺的人，俺把自己的命和你的命联系在了一起。俺也知道你跟俺不是一样的人，你心里想的事与俺心里想的事相差了十万八千里；俺也知道你未必是真的爱俺，俺不过是你在需要女人的时候碰巧出现在你眼前的女人。俺知道你爱的是俺的身体俺的风流，等俺人老珠黄了你就会把俺抛弃。俺还知道俺爹的胡须其实就是你拔的，尽管你矢口否认；你毁了俺爹的一生，也毁了高密东北乡的猫腔戏。俺知道你在该不该抓俺爹的问题上犹豫不决，如果省里的袁大人对你打保票说你抓了孙丙就给你升官晋爵你就会把俺的爹抓起来。如果皇帝爷爷下了圣旨让你把俺杀了，你就会对俺动刀子；俺知道对俺动刀子之前你的心中会很不好受，但你最终还是要对俺动刀子.....尽管俺知道这样多，俺几乎什么都知道，俺知道俺的痴情最终也只能落一个悲惨下场，但俺还是痴迷地爱着你。其实，你也是在俺最需要男人的时候出现在俺面前的男人。俺爱的是你的容貌，是你的学问，不是你的心。俺不知道你的心。俺何必去知道你的心？俺一个民女，能与你这样的一个男人有过这样一段死去活来的情就知足了。俺为了爱你，连遭受了家破人亡的沉重打击的亲爹都不管不顾了；俺的心里肉里骨头里全是你啊全是你。俺知道俺也病了，

从见到你那天起就病了，俺病得一点都不比你轻。你说俺是你的药，俺说你是俺的大烟土。你在街里要死了，俺在衙外也要死了。你在行内死有多种的原因俺不过是你死的原因之一，俺在街外死了却完全是因为你。俺死了你活着你会哭俺三天，你死了俺活着俺会哭你一辈子；你死了其实俺也就死了。这样的不公平的买卖俺也要做，俺是你养的一条小狗，只要你打一个呼哨俺就会跑到你的眼前，俺在你的眼前摇尾巴、打滚、啃你的靴子。

俺知道你爱俺如馋猫爱着一条黄花鱼；俺爱你似小鸟爱着一棵树。俺爱你爱得没脸没皮，为了你俺不顾廉耻；俺没有志气，没有出息；俺管不住自己的腿，更管不住自己的心。为了你俺刀山敢上火海敢闯，哪里还在乎人家飞短流长。从孩子们嘴里俺知道是你的夫人把俺进行探看的路来阻挡；俺知道她是高官的后代有尊贵的出身，有满腹的计谋偌大的学问，如果是个男人早就成了封疆的大员当朝的大臣。俺知道俺一个戏子的女儿屠户的老婆根本就不是她的对手，但俺是瞎子进门，门关着俺就撞一个头破血流，门开着就是俺的好运。俺把千条的规矩万条的戒律扔到脑后，大门不让进，俺就进后门，后门也不让进，俺就进侧门，侧门还是不让进，俺就攀树爬墙头，俺在县衙后墙那里转了整整一天，探好了进衙的道路.....

半块月亮照耀着县衙的后墙，墙内就是县衙的后花园，是平日里他和他的夫人赏花散步的地方。院内一棵大榆树，将一根粗大的枝杈探出来，树皮泛着亮光，宛如龙鳞，鳞光闪闪，树枝活了。她踮着脚够了一下，手指刚刚摸到树皮。树皮冰凉，使她想到蛇。几年前在田野里神魂颠倒地寻找双蛇的情景在脑海里（炎欠）然展现，她心中涌起了一阵悲凉，一阵屈辱。大老爷啊，俺孙眉娘爱你爱得好苦啊，这其中的辛酸，你怎么能明白？你的夫人，这个名臣的苗裔，大家的闺秀，怎么可能理解俺的心情？夫人，俺没有夺你丈夫的野心，俺其实就是一只贡献在庙堂里的牺牲，心甘情愿地让神享用。夫人，你难道没有发现，因为有了俺，您的夫君他好比久旱的禾苗逢上了春雨吗？夫人啊，如果您真是一个豁达大度的人，就应该支持俺跟他好；如果您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就不该阻拦俺进县衙。夫人啊，您阻拦也是枉然，您能阻挡住去西天取经的唐僧沙僧孙悟空，也挡不住俺眉娘进行会钱丁。钱丁的荣耀钱丁的身份钱丁的家产都是你的，钱丁的身体钱丁的气味钱丁的汗珠子都是俺的。

夫人，俺眉娘从小跟着爹爹登台唱戏，虽不是体轻如燕，但也是腿脚灵便；虽不能飞檐走壁，但也能爬树登枝。俗言道狗急跳墙，猫急上树，俺眉娘不是狗猫也要上树爬墙。俺自轻自贱，颠倒了阴阳；不学那

崔莺莺待月西厢，却如那张君瑞深夜跳墙。君；瑞跳墙会莺莺，眉娘跳墙探情郎。不知十年八载后，谁来编演俺这反西厢。

她退后两步，扎紧腰带，收束衣服，活动了一下腿脚腰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纵身向前，猛地一个蹿跳，身体腾空而起，双手把住了那根树枝。树枝在空中颤抖不止，树上一只夜猫子被惊动，哇地一声怪叫，展开双翅，无声地滑翔到县衙里去了。夜猫子是大老爷喜欢的鸟。县衙粮仓院内的大槐树上，经常地栖息着几十只夜猫子，大老爷说它们是看仓库的神，是老鼠的克星。大老爷捋着胡须吟诵道：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也不走.....饱读诗书。通古博今的大老爷啊，俺的亲人。

她双手把住枝杈，用双臂的力量把身体引上去，然后将身体往上一挺，屁股就坐在树杈上了。

刚刚敲过三更的梆锣，衙内一片寂静。她坐在树杈上往衙内望去，看到花园正中那个亭子顶上的琉璃圆球银光闪闪，亭子旁边那个小小的水池里水光明亮。西花厅里似乎有些隐约的灯火，那一定是大老爷养病的地方。大老爷啊，俺知道你一定在翘首将俺盼望，你心情焦急，犹如滚汤；好人儿你不要着急，从墙头上跳下了孙家的眉娘。哪怕夫人就坐在你的身旁，好似老虎看守着她的口粮；哪怕她的皮鞭抽打着俺的脊梁，俺也要把你探望！

孙眉娘沿着树杈往前行走了几步，纵身一跳，落在了墙头之上。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让她终生难忘------她的脚底一滑，身不由己地跌落在高墙内。她的身体，砸得那一片翠竹索索作响。屁股生痛，胳膊受伤，五脏六腑都受了震荡。她手扶着竹枝，艰难地爬起来，眼望着西花厅里射出的灯光，心中充满了怨恨。她伸手摸摸屁股，触到了一些粘粘糊糊的东西。这是什么东西？她吃惊地想，难道俺的屁股跌破流出了粘稠的血？将手举到面前，立即就嗅到一股恶臭，这些黑乎乎臭哄哄的东西，不是狗屎还能是什么？天哪，这是哪个黑了心肝的丧了天良的，想出了这样的歹毒诡计，把俺孙眉娘害成了这副狼狈模样？难道俺就这样，带着一屁股狗屎去见钱大老爷吗？她想，难道俺还有心去见这害得俺丢尽了脸面出尽了丑的钱大老爷吗？她感到心灰意冷，既窝火，又窝囊。钱丁，你病吧，你死吧，你死了让那个尊贵的夫人守活寡吧，她不愿意守活寡她就服毒悬梁殉节当烈妇吧，高密百姓甘愿凑钱买石头给她立一座贞节牌坊。

她来到榆树下，搂住粗大的树干往上爬，方才那股子蹿跳如松鼠的灵巧劲儿不知道哪里去了，每次爬到半截就出溜下来。手上脚上也沾满

了黑乎乎臭哄哄的东西。

可恨啊，原来这树干上也涂抹了狗屎。孙眉娘将双手放在地上擦着，怨恨的眼泪涌出了眼眶。这时，她听到假山石后传出来一声冷笑，闪出了两个人影，一盏灯笼。

灯笼放射着黯淡的红光，仿佛传说中的狐仙引路救人的灯笼一样。那两个人，都穿着黑色的衣裳，脸上蒙着面纱，分辨不清他们是男是女，自然也看不清他们的模样。

孙眉娘惊惊地站起来，提着两只肮脏的手，感到没脸见人，欲待用手捂住脸庞，但满手狗屎又如何捂在脸上。她尽量地低垂了头，身体不由自主地往后退缩着，一直退到了墙根。黑衣人当中的一个高个子，把手中的灯笼举到孙眉娘的面前，似乎是要让那矮个的黑衣人更好地看清她的模样。矮个的黑衣人，举起手提着的一根打草惊蛇的细木棍子，挑着她的下巴，把她的脸仰了起来。她羞愧交加，没有一点点力量反抗。她细眯着眼，屈辱的泪水在脸上流淌。她听到那持棍人发出了一声悠长的叹息，果然是个女人的声嗓。她清到了，眼前这个黑衣人，就是钱大老爷的夫人。

她心中悲苦的情绪在一瞬间发生了迅速的转换，挑战的心理使她身上有了力量。她高高地昂起了头，脸上浮起微笑，心中搜索着能刺痛对方的词句。她刚想说夫人用黑布遮脸是怕让人看到脸上的麻子吗？但还没等她张开口，夫人就趋前一步，将手伸到了她的衣领间用力一扯，一个闪烁着微光的玩意儿就托在了手上。那玩意儿正是钱大人用来与她交换翡翠扳指的玉菩萨，虽说不是定情物，但也是护身符。她发疯般地扑上前去抢，但腿弯子被那个高个的黑衣人轻轻地踢了一脚，双膝一软，跪在了地上。她看到夫人脸上的黑纱在微微地抖动，身体也在摇摇晃晃。她想俺已经跟狗屎一样臭，还有什么脸面讲，你设计将俺来糟蹋，俺也得给你几句刺儿话让你心受伤。她说：俺知道你是谁，知道你一脸大麻子。俺那亲亲的情郎哥哥说你满身臭气嘴里爬蛆他已经三年没有跟你同房。我要是你，早就一绳子橹死算了，女人活到了男人不要的地步，跟一副棺材板子有什么两样.....

孙眉娘正说得痛快，就听到那矮个黑衣人厉声骂道："荡妇，偷人偷到衙门里来了，给俺狠狠地打，抽她五十皮鞭，然后从狗道里踢出去！"

高个黑衣人从腰里刷地抽出了一支软鞭，一脚将她踢翻，没等她骂出第二句，弯曲的皮鞭就打在了她的屁股上。她忍不住地叫了一声亲

娘，第二鞭紧跟着落在了腚上。这时，她看到，那个矮个的黑衣人，就是知县的丑婆娘，已经歪歪钮钮地走了。高个黑衣人的第三鞭还是用力凶猛，但第四鞭就有些不痛不痒。接下来的第四第五鞭，一鞭比一鞭轻，后来就索性打墙。孙眉娘知道自己碰上了好心人，但她还是夸张地喊叫着，为得是帮黑衣人把戏演像。最后，高个子黑衣人把她拖到东花厅侧门那里，拉开门闩，将她往外一送，她就软瘫在县衙东侧的石头巷道上。

孙眉娘趴在炕上，一会儿咬牙切齿，一会儿柔肠寸断。咬牙切齿是恨那婆娘心狠手毒，柔肠寸断是想起了大老爷卧病在床。她一遍又一遍地痛骂自己没有志气；她把自己的胳膊咬得鲜血流淌；但还是挡不住钱丁冠冕堂皇的面孔在眼前晃荡。

正当她备受煎熬的当口，春生来了。她就如见到了亲人一样，紧紧地抓住春生的胳膊，眼睛里含着泪水，问："春生，好春生，老爷怎么样了？"

春生看她急成了这个样子，心中也颇为感动。他瞅瞅正在院子里开剥狗皮的小甲，低声说："老爷的风寒倒是好了，但神思恍惚，心情烦躁，不思饮食，日渐消瘦，这样子下去，迟早会饿死。"

"老爷啊！"孙眉娘哀鸣一声，眼泪哗哗地流了出来。

"夫人让我来请你进行，送黄酒狗肉，让老爷开心、开胃！"春生笑着说。

"夫人？你就不要提你们那个夫人了，"她错着牙根说，"世上最毒的蝎子精，比你家夫人还善良！"

"孙家大姐，俺家夫人是个知书达理的厚道人，您这样骂她是为哪桩？"

"呸！"孙眉娘怒道，"你还说她是厚道人，她的心，在黑布染缸里沤了二十年；她的血，一滴就能毒死一匹马！"

"夫人到底怎么得罪了你？"春生笑着说，"这才是，被偷的不怒偷儿怒，死了娘的不哭没死娘的号丧。"

"你给俺滚出去！"眉娘道，"从今往后，俺跟你们衙门里的人断绝来往。"

"孙家大姐，难道你就不想大老爷了吗？"春生嬉皮笑脸地说，"你不想大老爷这个人，难道你不想大老爷那条辫子？你不想大老爷的辫

子，难道不想大老爷的那部胡须？你不想大老爷的胡须，难道你不想大老爷的....."

"滚，什么大老爷二老爷，他就是死了与俺一个民女又有什么关系？"她嘴里发着狠，但眼泪却流了出来。

"孙家大姐，瞒得了别人，你能瞒得了我吗？"春生道，"你与大老爷好得成了一个人，打断骨头连着肉，扯着耳朵腮动弹。行了，别拉缰绳头了，拾掇拾掇跟我走吧。"

"只要你们那个夫人还在，俺就不在县衙踏一个脚印。"

"孙家大姐，这---次，可是夫人亲自下令，让俺来请你。"

"春生，你就不要拿着俺当猴儿耍了。被人作践成这个样子，已经没有脸面再见人了....."

"孙家大姐，听你的话头，似乎是受了多大的委屈一样？"

"你是真不知道还是装不知道？"孙眉娘愤恨地说，"姑奶奶在你们县衙里被人打了！"

"您是在说梦话吧？孙家大姐，"春生惊讶地说，"在县衙里谁敢打您？您在俺这些下人们的心目中，早就是第二夫人了。大家伙巴结您还巴结不上呢，谁还敢去打您？"

"就是你们那个夫人，指派人打了俺五十皮鞭！"

"让俺看看是真还是假？"春生说着就要掀眉娘的衣裳。

眉娘打脱了春生的手，说："你想占姑奶奶的便宜？难道你不怕大老爷剁了你的狗爪子？""还是嘛，孙家大姐，说了半天，还是您跟大老爷亲近，小的刚想伸手，你就把大老爷搬出来压人！"春生道，"俺可是跟您说实话，大老爷这次病得可是不轻，夫人也是万般无奈了才把您这个活菩萨搬进去。你想想吧，但凡是还有一线之路，她能让俺来请你吗？就算是她真的指派人打了你，那也是可以理解的。

现在，她让俺来请你，就说明她服了软，认了输，你不趁着这个机会借坡上毛驴还要等到什么时候？只要你把大老爷侍候好了，让大老爷尽快地恢复了健康，你就成了有功之臣，连夫人也得感谢你，这样，暗的就成了明的，私的就成了公的。孙家大姐，你的福气来到了。去还是不去，您自己掂量着办吧....."

孙眉娘提着狗肉篮子，推开了西花厅的门，只见一个面皮微麻、皮

肤黝黑、嘴角下垂的女人，端坐在太师椅子上。她灼热的身体，骤然间冰凉；怒放的心花，像突遭了严霜。她模糊地感觉到，自己又一次陷入了一个圈套，而编织这个圈套的，还是这位知县夫人。但她毕竟是戏子的女儿，见惯了装腔作势；她毕竟是屠户的妻子，见惯了刀光血影；她毕竟是知县的情人，知道了官员的德行。她很快地就控制住了自己的慌乱，抖擞起精神，与知县夫人斗法。两个女人，四只眼睛，直直地对视着，谁也不肯示弱。她们的眼睛交着锋，心里都铿铿锵锵地独白着。

知县夫人：你可知道我是名门之女？

孙眉娘：俺可是明摆着的月貌花容！

知县夫人：我是他明媒正娶的发妻！

孙眉娘：俺是他贴心贴肉的知已。

知县夫人：你不过是一味治俺夫君的药，与那狗宝牛黄无异。

孙眉娘：其实你是老爷后堂里的摆设，与木偶泥塑一样。

知县夫人：你纵有干般狐媚万种风流也难动摇我的地位。

孙眉娘：你虽然贵为夫人，但得不到老爷的真爱。老爷亲口对俺说，他每月只跟你行一次房事，可他跟俺.....

想到与老爷的房事，孙眉娘的一颗心，忽悠悠地荡了起来。与大老爷纵情交欢的情景，有声有色地在她的脑海里展现开来。她的眼睛里焕发出了又湿又亮的光彩。

严肃的知县夫人，在她的视线里已经模糊不清了。

知县夫人看到，眼前这个鲜嫩得如同一颗刚从树上摘下来的水蜜桃一样的女人，忽然间面色潮红、呼吸急促、目光涣散，分明是心慌意乱的表现。于是，她感到自己获得了精神上的胜利。她的一直紧绷着的脸上，出现了一些柔和的线条，雪白的牙齿，也从紫红的唇缝中显露出来。她把一个拴着红绳的玉菩萨，扔到孙眉娘脚下，傲慢地说："这是俺从小佩带之物，后来不知被哪条狗偷了去，沾上了狗腥气，你家里天天杀狗，想必不忌讳这个，就把它赏给你了。"

孙眉娘的脸，突然地红了。看到了玉菩萨，她就感到屁股---阵刺痛，那天晚上的情景仿佛就在眼前。她心中升腾起熊熊的怒火，恨不得扑上去，抓破那张厚重的麻脸，但她的腿却难以挪动。一切为了大老爷，为了大老爷，俺就让你占个上风。

她明白，夫人扔过来的，不仅仅是一件玉饰，而是她的身份、她的地位、她的挑战和她的委屈。面对着玉菩萨，她犹豫不决。如果弯腰捡起来，就满足了夫人的虚荣；如果拒不捡，就维护了自己的尊严。捡起来会让夫人感到满足；不捡会让夫人恼怒。

夫人满足，自己与老爷的爱就等于得到了通行证；夫人恼怒了呢，爱的道路上就布下了障碍。往常从老爷的言谈话语中，可以听出他对相貌丑陋的夫人颇为敬畏，也许是与她的显赫门第有关。曾家虽然已经衰落，但影响还在。大老爷能在夫人面前下跪，俺难道还在乎这一弯腰吗？一切为了对老爷的爱，孙眉娘弯腰捡起了玉菩萨。

又一想，打培也是动土，索性把戏做足，于是，她屈膝下了跪，装出受宠若惊的样子，道："民女谢夫人恩典。"

夫人舒了一口气，说："去吧，老爷在签押房里。"

孙眉娘站起来，提上盛着狗肉和黄酒的篮子，转身就要走。但夫人把她叫住了。

夫人不看眉娘，漆黑的眼睛望着窗户，道："他年长，你年轻....."

孙眉娘明白了夫人的暗示，不由地脸皮发烫，不知该说什么好。夫人起身出了西花厅，往后堂走去。孙眉娘看到，夫人的两只脚小得如两只三角踪子，果然不枉了大家闺秀。

孙眉娘的心里，一时混杂了太多的感情，有恨，有爱，有得胜的骄傲，也有落败的自卑。

在眉娘的雨露滋润下，知县食欲渐开，精神日益健旺。他阅读了积压的公文，眉头紧锁，脸上布满愁云。

知县抚摩着眉娘圆滚滚的屁股，说："眉娘，眉娘，我不抓你爹，袁大人可就要抓我了。"

眉娘折身坐起，道："老爷，俺爹打伤德国人，也是事出有因。德国人已经杀了俺的继母和弟妹，还捎带着杀了二十四个无辜百姓，他们已经够了本了，怎么还要抓俺爹？这天底下还有没有公道？"

知县苦笑着："妇道人家，懂得什么？"

眉娘揪住知县的胡须，撒着娇道："俺什么都不懂，但俺懂俺爹没有罪2"

知县叹道："我何尝不知道你爹无罪，但官命难违啊！"

"好人，你就饶了他吧，"眉娘在知县的膝盖上扭动着，说，'你堂堂知县大老爷，还护不住一个无罪的百姓？"

"我怎么跟你说呢？宝贝儿！"

眉娘双臂搂住知县的脖子，光滑如玉的身体在他的身上蹭来蹭去，娇嗔着："俺这样子伺候您，还保不住一个爹？"

"罢罢罢，"知县道，"车到山前必有路，船遇顶风也能开。眉娘，清明将到，我要跟往年一样，在南校场竖秋千，让你玩个够。我还要去栽桃树，给老百姓留个念想。眉娘啊，今年的清明，我还在这里演戏，明年的清明，我就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啦！"

"老爷，明年清明节您就会升到知府，不，比知府还要大！"

得知了孙丙趁着清明节聚众攻打了铁路窝棚，知县的脑子里有片刻时间是一片空白。他扔掉栽树的铁锹，一言不发，猫着腰钻进了轿子。他知道，自己的官运已经到了头。

知县返回县衙，对围拢上来的书办、师爷们说："伙计们，本官的仕途，今日就算走到了尽头。你们愿意干的，就留下来等待下任知县，不愿干的，就趁早自奔前程去吧！"

众人面面相觑，一时都闭口无言。

知县苦笑一声，转身进了签押房，沉重的房门砰然一响，从里边关闭了。

众人被关门的声音震动了，一个个无精打采，六神无主。钱谷师爷走到窗前，大声说："老爷，俗话说'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总之是天无绝人之路，您千万往宽阔里想。"

知县在屋子里一声不吭。

钱谷师爷悄声对春生说："赶快到后堂去告诉夫人，晚了就要出事了。"

知县脱掉礼服，扔在地上。摘下帽子，掷向墙角。他自言自语着："无官一身轻，无头烦恼清。皇上，太后，臣不能为你们尽忠了；袁大人、谭大人、曹大人，卑职不能为你们尽职了；夫人，为夫不能为您尽责了；眉娘，我的亲亲的人儿，本官不能陪你尽兴了；孙丙，你这个混账王八羔子，本官对得起你了。"

知县站在凳子上，解下丝绸腰带，搭在梁头上，挽了一个圈套，把

脑袋伸了进去。他把窝在圈套里的胡须小心理顺，拿到圈套的外边，让它们顺顺溜溜地垂在胸前。他从花棂子窗户的上框里，透过被麻雀撞破的窗纸洞眼，看到了户外阴霾的天空和细密的银色雨丝，看到了仁立在雨中的师爷、书办、长随、捕快们，看到了在西花厅的房檐下衔泥筑巢的双飞燕，雨声细微，燕声呢喃，浓郁的生活气息扑面而来。薄薄的春寒使他的肌肤泛起了凉意，对孙家眉娘温暖肉体的眷恋之情顷刻之间占满了他全部的身心。他身上的每一寸皮肤都在渴望着她，女人啊女人，你是如此的神奇，你是如此的美妙，明明知道，我的前程就毁在你的身上，但我还是这样痴迷地眷恋着你.....知县知道如果再想下去，他就会失去告别人生的勇气，他狠了狠心，一脚踢翻了凳子。恍惚中他听到了一声女人的尖叫，是女人的声嗓，是夫人来了吗？是眉娘来了吗？他顿时就感到后悔了，他竭力地想扯住什么，但胳膊已经没有力量抬起来了.....

第十三章 破城

知县坐着四人大轿向马桑镇进发。为了雄壮声势，他带了二十名县兵，其中有十名是弓箭手，十名是鸟枪手。出城时他的轿子从通德书院校场前面走过，看到二百四十名德国军人正在那儿操练。德国兵军服鲜明，身材高大，阵势威猛，喊号声震天动地。知县心中暗暗吃惊。让知县吃惊的不仅仅是德国兵的阵势，让知县吃惊的还有德国兵手里的毛瑟钢枪，更让知县吃惊的是在操场边上蹲踞着的那一排十二尊克虏伯过山大炮。它们似明盖的大鳖一样向天仰着粗短的脖子，两边的花轱辘铁轮子看起来沉重无比。知县曾经与几十个县令一起，在袁大人到任之际去济南府参观过袁大人从天津小站带过来的五千名新编陆军，当时就感到大开了眼界，以为国家已经有了堪与世界列强抗衡的军事力量，但与眼前的德国军队的装备相比，才明白用全套的德国军械装备、经德国教官一手教练出来的新建陆军还是二流的货色。

德国人怎么可能把最先进的军械提供给自己的宰割对象呢？袁大人，你好糊涂。

其实袁大人一点都不糊涂，而是知县自己糊涂。因为，袁大人压根儿就没想用这支新军去与列强作战。

那天，在济南府的演兵场上，袁大人让他的炮兵试射了三发炮弹。炮弹从演兵场中央射出，飞越了一道河流一座山包，降落在一片卵石滩上。知县和同僚们在炮队统领的带领下，骑马赶去参观弹着点。知县看到，卵石滩上呈三角形分布着三个深达二尺的弹坑。弹坑里的石头被炸得粉碎，棱角锋利的石片飞出去几丈远，卵石滩边的杂树林子里，几棵胳膊粗的小树被拦腰斩断，断茬处流出了许多汁液。县令们一个个啧啧有声，发自内心地赞叹不已。但那天演习的大炮，就像是摆在通德书院校场边上那十二尊大炮的儿子。知县明白了在德国人的无理要求下袁大人为什么一味地退让；明白了为什么在处理孙丙事件中袁大人就像一个巴结权贵的懦弱父亲，竟然站在欺负了自己的孩子的权贵之子的立场上；自己的儿子已经受到了欺负，可是父亲还要扇他的巴掌。无怪乎袁大人在晓偷高密百姓的告示里说：尔等须知，德人船坚炮利，所向无敌。尔等多滋一回事，就多吃一次亏。稍明事理者，不待谆谆劝谕。岂不间俗言曰："老实常常在，刚强惹事端'，此至理名言，望尔等牢记在心....."

知县把自己曾经引为自豪的鸟枪队、弓箭手与德国人的军队进行了比较，顿时感到颜面无光，难以抬头。鸟枪手和弓箭手们也满脸的尴尬，走在书院外的大街上，如同裸体游街的奸夫。知县原本想带着武装去谈判是为了壮天朝的声威，向德国人示强，但此时他已经意识到这是一个扒着眼照镜子的愚蠢举动。怪不得他下令县兵整装出发时，身边的随从们一个个龇牙咧嘴满脸怪相。他们肯定都去通德书院看了德国人的武装和德国兵的操练，而他那时正在街里生病。在病中他记得随从们向他报告说德国人的军队已经强行开进了县城，并且强占了通德书院作为军营，而德国人强占书院的理由竟然是因为书院名为"通德"，既然"通德"，就应该让德军驻扎。那时他打定了寻死的主意，对这些触目惊心的消息充耳不闻。他没死成之后，才感到德国军队擅自进城。强占书院是无视高密县当然也是无视大清国尊严的海盗行为。他亲笔起草了一份义正词严的通牒让春生和刘朴给德军司令克罗德送去，要求克罗德向本县道歉并立即带兵退出县城，回到中德胶澳条约所规定的地点去安营扎寨。但春生和刘朴回来说，克罗德说德国军队驻扎高密县城，已经得到了袁世凯和大清王朝的同意。知县正在半信半疑之际，莱州府的快班已经飞马赶到，送来了袁大人的电文和曹知府的批示。袁大人命令高密知县为德国军队驻扎高密县城提供一切方便，并让他速速想法解救被乱民孙丙扣押的德国人质。袁大人语重心长地说："....前次巨野教案，几损我山东省大半主权，如此次人质遇害，后患之巨难以设想。至时不惟国家将分疆裂土，吾等身家性命亦难保全。当此危机时刻，尔等应以国家社稷为重，不辞辛劳，著力办理，若有徇私枉法、拖延懈怠者，定当严

惩不贷。本抚院处理毕鲁北拳匪事宜，即赴高密视事。.....二月二日事件发生之后，本抚院曾送次电令高密知县将匪首孙丙擒拿收监，以防再生事端，但该令竟回电为匪开脱，实乃昏聩至极。如此推倭延宕，终于酿成大乱。钱令玩忽职守，本该褫职严办，但念国家用人之际，钱令又系本朝重臣之外戚，故法外开恩，谨记大过一次，望戴罪立功，速速设计，营救人质，安抚德人之心....."

读罢电文，知县盯着夫人阴云密布的脸，长叹一声，道："夫人啊，你为什么要救活我呢？"

"你面临的处境，难道比我外祖父在靖港一役失败后的处境还要艰难吗？"夫人目光炯炯地盯着知县说。

"你外祖父不是也跳江自杀过嘛！"

"是的，我外祖父也跳江自杀过，"夫人道，"但他被部下救起后，痛定思痛，发奋努力，重整旗鼓，东山再起，不屈不挠，历尽千辛万苦，终于一举攻克南京，剿灭了长毛，成就了千古伟业。我外祖父也由此成为中兴名臣，国家栋梁；封妻荫子，钟鸣鼎食；立祠配庙，千古流芳。这才是男子汉大丈夫的作为！"

"本朝开国二百余载，也只有一个曾文正公！"知县仰望着那张高挂在墙上的曾文正公的照片------文正公老态龙钟、但仍不失威严------软弱无力地说，"本官才疏学浅，意志薄弱，纵然被你救活，也不会有所作为。夫人，可惜你名门闺秀，嫁给了我这块行尸走肉！"

"夫君何必妄自菲薄？"夫人严肃地说，"你满腹诗书，胸有韬略，身体健壮，武功过人，之所以久屈人下，非是你无能，乃时机不到也！"

"那么现在呢？"知县嘴角浮起一丝嘲讽的笑意，说，"时机到了吗？"

"当然，"夫人道，"现今拳匪聚众倡乱，列强虎视眈眈；孙丙造反，德人震怒，国家形势，危如累卵。夫君若能发扬蹈厉，解救人质，并趁机擒获孙丙，必将引起袁大人重视，非但能够开结处分，而且必将受到重用。难道这还不是建功立业的大好时机吗？"

"夫人这一番议论，真让我刮目相看了！"知县不无讥讽地说，"可孙丙闹事，实乃事出有因。"

"夫君，孙丙妻子受辱，打伤德人，尚属情有可原；德人寻衅报

复，也是情理中事。事发之后，孙丙本该静候有司断处。万不该勾结拳匪，私设神坛；聚众数千，攻打铁路窝棚。扣押人质，更是无法无天。夫君，这不是造反还是什么？"夫人声色俱厉地说，"你食的是大清的俸禄，做的是大清的官员，值此危难之际，你不思为国家尽力，却着力为孙丙开脱。看似同情，实乃包庇；看似爱民，实乃通匪。夫君读书明理，何至于糊涂如此？难道就为了一个卖狗肉的女人吗？"

在夫人锥子一样的目光下，知县羞愧地垂下了头。

"妾身不能生养，本在七出之例，感念夫君不弃之恩，妾身没齿不忘....."夫人幽婉地说，"事定之后，妾身一定亲自为夫君挑选一个淑女，育得一男半女，也好承继钱家香烟。如果夫君还是痴迷孙家女子，也不妨让赵家屠夫休妻，然后夫君再将其纳为侧室，妾身一定善待于她。但这都是后事，如果夫君不能解救人质，擒获孙丙，你我夫妻必将死无葬身之地，那孙家女子纵有千娇百媚夫君也无福消受了。"

知县汗流浃背，嗫嚅不能言。

知县坐在轿子里，时而热血澎湃，时而情绪低落。阳光从竹编的轿帘缝隙里射进来，一会儿照在他的手上，一会儿照在他的腿上。透过轿帘的缝隙，他看到轿夫的脖子上汗流如注。他的身体随着轿杆的颤动上下起伏，他的心思也飘忽不定。夫人严肃的黑脸和眉娘妖媚的白脸交替着在他的脑海里闪过。夫人代表着理智、仕途和冠冕堂皇；媚娘代表着感情、生活和儿女情长。这两个女人对他都是不可缺少的，但如果让他选择一个，那么.....那么.....只有选择夫人。曾文正公的外孙女毫无疑问是正确的。如果不把人质营救出来，如果不把孙丙捉拿归案，一切都将化为乌有。

眉娘啊，你爹是你爹，你是你，为了你我必须抓你爹，我抓你爹也是为了你。

轿子走过马桑河上的石桥，沿着一条被挖断了多处的土路，来到了马桑镇的西门。太阳正晌，但大门紧闭。高高的土围子上堆垒着砖石瓦片，活动着许多手持刀枪棍棒的人大门楼子上高挑着一面杏黄色的大旗，旗上绣着一个巨大的"岳"字。

几个红布缠头、腰扎红带子、脸上涂了红颜色的青年在旗下护卫着。

知县的轿子在大门前落下，知县弓腰钻了出来。大门楼子上传下来响亮的问话声："来者何人？"

"高密县正堂钱丁！"

"你来干什么？"

"约见孙丙！"

"我们元帅正在练功，不见生客！"

知县冷笑一声，道："于小七，你少给本县装神弄鬼，去年你聚众赌博，本县看在你家有七十老母的份上，饶了你四十大板，谅你还没忘记吧？"

于小七咧着嘴，说："俺现在顶着小将杨再兴！"

"你就是顶着玉皇大帝，也还是于小七！赶快给我把孙丙唤来，否则抓进县衙，板子伺候！"

"那你等着，"于小七道，"俺去给你通报。"

知县看看身边的随从，脸上流露出不易察觉的笑容。知县心里想：嗨，都是些老实巴交的庄户人哪！

孙丙身穿白袍、头戴银盔、盔上插着两根演戏用的翎子，手提着那根枣木棍子，出现在大门楼子上。

"城下何方来将，速速报上姓名！"

"孙丙啊孙丙，"知县讥讽道，"你的戏演得不错嘛！"

"本帅棍下不斩无名之辈，速速报名！"

"好一个无法无天的孙丙，你听着，俺乃大清朝高密县正堂，姓钱名丁，字元甲。"

"原来是小小的高密县令，"孙丙道，"尔不在衙门好好做官，来此何干？"

"孙丙，你让我好好做官吗？"

"本元帅只管火洋大事，那有闲空去管你一个区区小县之事？"

"本县来找你也是为了灭洋大事，你快快开门，放我进去，否则大军一到，玉石俱焚！"

"有什么话你就在外边说把，本帅听得到的。"

"事关机密，本县必须与你面谈！"

孙丙沉吟片刻，道："只许你一个人进来。"

知县钻进轿子，道："起轿！"

"轿子不许进来！"

知县掀开轿帘，道："本县是朝廷命官，理应坐轿！"

"那只许轿子进来！"

知县对身后的县兵头目说，"你们在外边等着吧！"

"大人！"刘朴和春生按住轿杆，说，"大人，您不能一人进去！"

知县笑道："放心吧，岳元帅通情达理，怎么会加害本官呢？"

大门咯咯吱吱地从里边拉开，知县的轿子颤颤悠悠地走了进去。鸟枪手和弓箭们想随轿冲进去，围墙上的砖石瓦块就像冰雹一样砸了下来。枪手和箭手想往围墙上射击，被知县大声呵斥住了。

知县的轿子穿越了刚刚用铁皮加固过的松木大门，大门上散发着浓烈的松油气味。透过轿帘，他看到街道两侧支起了六盘铁匠炉，风箱呱啦响，炉火通红，每盘炉前都围绕着一堆乡民，在那里锻打兵刃，锤声叮当，火花四溅。街上来往着妇女儿童，有的端着刚烙出的大饼，有的提着剥了皮的大葱，个个都绷着脸，眼睛里闪烁着明亮的火星。一个头上扎着小抓鬏儿、袒露着圆滚滚的肚皮的男孩子，手里提着一个冒着腾腾热气的黑色瓦罐，歪着头观看着知县的轿子，突然亮开了童稚的嗓门，唱了一句猫腔的跺板："大雪飘飘好冷的天～～西北风直往袖筒里钻～～"孩子的高声喊唱，逗得知县一乐，但随即而来的，是一阵蚀骨的凄凉。知县想起了正在县城通德书院校场上操枪演炮的德国军队，再看看被孙丙的妖术煽动得如痴如狂的马桑镇无知的乡民，一种拯民于水火的责任感油然而生。他的心中响亮着铿锵的誓言：夫人言之有理，值此危难之际，无论是为国还是为民，我都不能寻死，这个时候寻死，其实是一种无耻的懦夫行为。大丈夫生于乱世，就当学曾文正公，赴汤蹈火，挽狂澜于既倒，拯万民于倒悬。孙丙啊，你这个混蛋，你为了一己的私仇，要把马桑镇数千良民诱导到水火之中，本官不得不收拾你了。

孙丙骑着一匹垂头丧气的枣红马，在轿子前边引导着知县的轿夫。马的两条大腿被挽具磨去了毛儿，裸露着青色的皮肤。瘦得尖尖的马臀上，沾着一些黄乎乎的稀屎。知县一眼就看出这原本是一匹驾辕拉车的农家劣马，现在竟然成了岳元帅的坐骑，可怜的马啊！马前活跃着一个蹦蹦跳跳的。涂了红脸的青年，手里提着一根光滑的棍子，看样子是根

锄杠；马后跟随着一个样子比较稳重、涂成黑脸的青年，手里也提着一根光滑的棍子，看样子也是锄杠。知县猜到了，这两个青年，都顶着《说岳》中的人物，一个是马前张保，一个是马后王横。孙丙在马上腰板挺直，一手挽着马缰，一手举着枣木棍子，动作极为夸张。这样的骑马姿态，应该配上一匹疾驰的骏马，还应该配上边关冷月或是开阔的原野------真可惜，知县想------真可惜没有骏马，只有一匹不时蹿稀的老马，只有一条狭窄的尘土飞扬的街道，还有在尘土中刨食的母鸡和在胡同里追逐的瘦狗。轿夫跟随着孙丙和他的护卫，来到了镇子正中的一个干涸了的大湾边上。知县看到，在平坦的湾底，聚集了数百名男人，他们都用红布包头红布束腰，静静地坐着，宛若一片泥偶。有几个花花绿绿的人，在众人前面那个用砖头堆垒起来的台子上，高声大嗓地用悲凉缓慢的猫腔调子演唱着令知县这个两榜进士也似懂非懂的唱词：正南刮来了一股黑旋风～～那是洪太尉放出的白猫精～～白猫精啊白猫精～～生着白毛红眼睛～～要把咱们的血吸净～～太上老君来显灵～～教练神拳保大清～～杀净那些白猫精～～剥皮挖眼点天灯～～在大湾旁边的一个新搭起的席棚前面，孙丙翻身下马。那匹马抖擞了一下乱麻一样的肮脏鬃毛，吭吭吭吭地咳嗽了一阵，然后弯曲后腿，拉出了一泡稀屎。马前张保将马拴在一棵干枯的老柳树上，马后王横接过了孙丙手中的枣木棍子。孙丙望了一眼知县的轿子，脸上显出一副被知县认为是既骄横又愚蠢的表情。轿夫倾下轿杆，掀开轿帘，知县撩着抱角下了轿子。孙丙昂首挺胸进了席棚，知县跟随着进去。

席棚里点着两只蜡烛，火苗子照耀着挂在席壁上的一副神像。神像头插雉尾，身穿蟒袍，下巴上一部美须髯，三分如孙丙，七分似知县。知县因为与孙眉娘相好，对猫腔的历史非常熟悉。他知道，这副像其实是猫腔的祖师爷常茂，现在竟然被孙丙请来充当了义和拳的尊神。知县一进席棚就听到幽暗中一阵发威之声，定眼看到两边站立着八个蛮童，四个黑脸，四个红脸，身上的衣服也是四黑四红，一动就嚓啦啦响，仿佛是用纸剪成的。果然就是用纸剪成的。蛮童们手里也都拄着棍子，看那个光滑劲儿也是锄杠。知县心中对孙丙更加瞧不起，你孙丙也发明点新鲜东西嘛，弄来弄去，还是乡村野戏台子上那点玩意儿。但他知道德国人不是这样想，朝廷和袁大人不是这样想，马桑镇的三千乡民也不会这样想，席棚子里这些站班的年轻人不会这样想，挑头的孙丙更不会这样想。

随着一阵参差不齐的通告岳元帅升帐的叫堂，孙丙大摇大摆地晃到那把花梨木椅子上坐下。他有点装模做样地、用沙哑的嗓音、拖着长腔念到："来将通报姓名！"

知县冷笑道："孙丙，用你们高密话说，你可别'口着鼻子上脸'，本县前来，一不是来听你唱戏，二不是陪着你演戏，本县前来，是要告诉你，到底是灰热还是火热。"

"你是什么鸟人，竟敢对我家元帅这样说话？"马前张保用棍子指着知县的鼻子说，"我家元帅统帅着千军万马，比你个小小的县令大得多了！"

"你不要忘记，"知县捋着胡须、盯着孙丙如瘌痢头一样的下巴，说，"孙丙，你的胡须是怎么丢了的！"

"俺早就知道是你这个奸贼干的，"孙丙怒冲冲地说，"你这个奸邪小人，俺还知道，你在与俺斗须之前，就用水胶和着炭黑把胡须刷了，要不俺也不会败给你！

俺败了也就罢了，你万万不该当众赦免了俺，又派人把俺的胡须薅了。"

"你想不想知道是谁把你的胡须薅了？"知县微笑着问。"难道是你？"

"你猜对了，"知县平静地说，"你的胡子的确比我的胡须长得好，如果我不是预先做了手脚，失败的肯定是我。我当众赦免了你，是要让乡贤们看到大老爷宽宏大量，我夜里蒙面拔了你的胡子，是要煞煞你的狂气，让你老老实实做人。"

"狗官！"孙丙拍案而起，怒道，"小的们，给俺把这个狗官拿下，把他的胡须给他薅了！你把俺的下巴薅成了一片盐碱地，俺要把你的下巴薅成一片戈壁滩！"

张保和王横提着棍子，跃跃欲试地逼上来，八个蛮童也帮腔作势地大呼小叫。

"我是朝廷命官，堂堂知县，我看你们哪个敢动我一根毫毛！"知县说。

"骂一声无情无意的小钱丁.....儿贼你飞蛾投火自投罗网落在了俺手里.....血海的深化今日要报....."孙丙唱着猫腔调，提着枣木棍子冲了过来，"贼子啊....."

他高举起枣木棍子对着知县的脑袋就夯了过来。

知县不紧不忙地往后一撤身，躲过打击，然后顺手抓住棍子往前一带，孙丙就趴在了地上。

张保和王横举起棍子，对准知县的头颅抢了下来。知县的身体往后一跳，轻捷得犹如一只公猫，然后又往前一纵，灵活得好似一只公豹，张保和王横的脑袋就响亮地碰在了一起，他们手里的棍子也不知道如何地就落在了知县的手里。知县一手一根棍子，左打了张保一棍，右打了王横一棍，骂一声："杂种，还不给我滚出去！"

张保和王横捂着脸，吱哇乱叫着，蹿到席棚外边去了。知县扔掉一根棍子，手拄着一根棍子，厉声呵斥道："还有你们这些小杂种，是等着我把你们打出去呢，还是你们自己滚出去？"八个小蛮重见事不好，有的扔了棍子，有的拖着棍子，一窝蜂般逃了出去。

知县抓住孙丙的脖子，把他从地上提起来，说："孙丙，你给我说实话，那三个德国人关在哪里？"

"姓钱的，"孙丙咬着牙根说、唱，"你把我杀了吧.....俺已经家破人亡孤身一人，死就死活就活不放在心....."

"德国人到底关在哪里？"

"他们？"孙丙冷笑着，突然唱了起来："要问德狗在何方～～不由的本帅气昂昂～～他们就在天上睡～他们就在地下藏～～他们就在茅坑里～～钻进了狗肚子紧贴着狗脊梁～～"

"你把他们杀了？！"

"他们活得好好的，你有本事就把他们找回去吧！"

"孙丙，"知县松开手，换了一副比较亲切的态度，说，"我实话告诉你，德国人已经把你的女儿眉娘抓了起来，如果你不把他们的人放回去，他们就要把眉娘吊在城门楼子上！"

"愿意吊就吊去吧，"孙丙道，"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俺已经顾不了她了！"

"孙丙，眉娘可是你惟一的一个女儿，你不要忘了你这辈子欠了她多少债，"

知县道，"如果你不把德国人交出来，那么，今天本县就要把你带走了！"知县拧着孙丙的胳膊走出了席棚。

这时，席棚外边一阵人声嘈杂，大湾底下的数百个系着彩头、红色涂面的男人在那几个身穿戏装的人率领下，黑压压地、闹嚷嚷地包抄了上来，顷刻之间就把知县和孙丙围在了核心。那位腰间扎着一条虎皮围裙、画着猴脸、提着一根生铁棍子的大师兄纵身跳到了中央，用棍子指

着知县的脑袋，用生动的外县口音说："何方妖孽，如此大胆，竟敢欺负我家元帅？"

"高密县令，前来讨要德国人质，顺便擒获孙丙！"

"什么县令，分明是妖孽变化人形，孩儿们，破他的妖法！"

知县还未反应过来，就被后边的人先是淋了一头一脸的狗血，紧接着又浇了一身大粪。他本是个十分讲究卫生的人，一辈子还没曾遭受过这样的污秽，他觉得翻肠绞胃，只想弯腰大吐，因此早就把抓着孙丙的手松了开来。

"孙丙，明天正午时分，在县城北门外交换人质，否则你的女儿就会受到天大的磨难。"知县抹了一把脸，露出了被粪便和污血遮住了的眼睛，样子虽然狼狈不堪，但态度却十分强硬地说，"你不要把本官的话当成耳旁的风。"

"打死他！打死这个狗蛋官！"众人齐声呐喊着。

"乡民们，我是为了你们好！"知县诚恳地说，"明天赶快把人质送去，然后你们就该干什么干什么，不要跟着孙丙胡闹了！"知县用讽刺的口吻对着那两个义和拳的师兄说，"还有你们俩，省抚袁大人早有严令，对义和拳斩尽杀绝，决不姑息，念你们远道而来------远道而来是为客也，本县担着所有的干系，放你们一条生路，赶快离开此地，等省里的兵马一到，你们想走也走不了了！"

扮成孙悟空猪八戒的两个师兄愣了，趁着这机会，知县大声说："孙丙，事关你女儿的性命，你不要违约，明天正午时刻，我在县城北门外三里河桥头等你！"

然后，知县就分开人群，大踏步地往大街走去，四个轿夫慌忙抬起轿子，跟在知县身后，一溜小跑。知县听到，那个孙悟空用不甚纯正的猫腔调子高唱着："义和拳，神助拳，杀尽洋鬼保中原！义和拳，法力深，枪刀剑我不能侵....."

知县出了镇子就飞跑起来，轿夫们和县兵们在后边跑成了一群羊。他们闻到从知县大人身上散发出来的腥臊烂臭，看到了知县大人身上的红黄颜色，想笑不敢笑，想哭哭不出，想问又不敢问，只好跟随着紧跑。到了马桑河桥上，知县纵身跃下去，砸得河水四溅。春生和刘朴齐声喊叫："大人------！"

他们以为大人是跳河自杀了，急忙跑到河边，想下水营救，但看到

知县的脑袋已经从河水中露了出来。四月的天气寒意未消，河水瓦蓝，散着凉气。知县在河中把官服脱了下来，放在水中漂洗着，然后把帽子摘下来洗涮。

洗涮干净的知县在众人的帮助下，狼狈不堪地爬上来。寒冷使他的身体哆嗦，腰杆子弯曲。他披上春生的褂子，蹬上刘朴的裤子，弯着腰钻进了轿子。春生把知县的官服搭在轿子顶上，刘朴把知县的官帽挂在轿杆上，轿夫们匆忙起轿，县兵们尾随在后，一行人就这样返回县城。知县坐在轿子里想：他妈的，多么像戏里的一个奸夫！

德国人扣押了孙眉娘一说，其实是知县临时编造出来的谎言，或者是他心中预感到，如果孙丙继续将人质扣押下去，德国人就会这样做。他带着几个亲随，胶澳总督克罗德也带着几个随从在预先约定的城北三里河桥头，等候着孙丙。知县对克罗德并没有说交换人质，而是说孙丙已经幡然悔悟，答应把人质归还。克罗德听了知县的话，满心欢喜，通过翻译告诉知县，如果人质能够顺利归还，他将去袁大人处为知县请功。知县苦笑一声，心中焦虑不安。因为从昨天孙丙的含糊话语中，他预感到那三个德国人凶多吉少。他是心存侥幸而来，因此他根本就没对任何人提到孙眉娘的事，包括春生和刘朴，他只是吩咐他们，准备了一乘二人小轿，轿子里放上了一块石头。

太阳已经升起很高，克罗德有些焦急，不时地摸出怀表观看，并通过翻译催问知县，孙丙是不是在耍什么花招。知县对克罗德的催问和疑问含糊其词，不做正面回答。他心急如焚，但表面上还装出轻松愉快的样子，对那个尖下巴的翻译说："请帮我问问克罗德先生，他的眼睛为什么是绿的？"

翻译结结巴巴，不知如何应对。于是知县就哈哈大笑起来。

两只喜鹊在河边的一株柳树上喳喳噪叫，黑白分明的羽毛活动在初绽鹅黄的枝条间，简直就是一幅画图。几个推车挑担的百姓从河对面的小路上爬上河堤，还没走上小桥，就看到了河对面骑在高头大马上的克罗德和站在四人轿前的知县。于是他们就慌慌张张地退了回去。

正午时分，从北边的土路上，来了一支吹吹打打的队伍。克罗德急忙把望远镜架到眼上，知县也用手掌遮住耀眼的阳光，努力地张望着。知县听到克罗德在他的身旁大声地喊叫着："钱，没有，为什么没有？"

知县接过克罗德递过来的望远镜举到眼前，远处的队伍，突然地扑进了他的眼帘。他看到，孙丙还穿着那套破破烂烂的戏装，还执着那根枣木棍子，还骑着那匹老马，脸上迷茫着一种说不清是痴呆还是狡猾的

笑容。他的马前，当然还是那个活猴般的张保，他的马后，自然还是那个愣头愣脑的王横。孙悟空、猪八戒两大师兄，都骑着马，跟随在孙丙的马后。在他们的马后，有四个吹鼓手吹着两支唢呐两支喇叭。吹鼓手的后边，慢吞吞地跟随着一辆骡子拉着的木轮大车，车上张着席棚。大车的后边，跟随着十几个红布缠头、手提刀枪的青年。惟独没有德国兵。知县的心中一阵冰凉，眼前一片迷蒙，尽管这是基本上预见到了的结果，但他的心中还是残存着一线希望，希望那三个德国人质就在那辆遮着席棚、行走缓慢的骡车上。知县把望远镜还给克罗德，回避开他焦灼的目光。他暗中盘算着那辆骡车的容积，是否能盛得下三个身材高大的德国兵。他想到了两种结果：一是孙丙给了德国兵很高的礼遇，用骡车将他们送回；二是骡车里装着三具血肉模糊的德国死尸。并不迷信天地鬼神的知县此时竟然也暗暗地祷告起来：天地神灵保佑吧，让三个德国兵平平安安地从骡车里走出来。即便走不出来，抬出来也行，只要德国人还有一口气，事情就还有斡旋余地，如果抬出来的是三具死尸，那后果如何，知县不敢往下设想了。

那很可能就是一场血战，是一场可怕的大屠杀，至于个人的升迁，那就不值一提了。

在知县浮想联翩的过程中，孙丙的队伍渐渐地逼近了桥头。现在不用望远镜知县也可以清楚地看清孙丙队伍的细部了。知县的注意力集中在那辆神秘的骡车上。

车子在崎岖的土路上摇晃着，看起来还有些分量，但似乎并不沉重。高高的铁箍木轮子缓慢地转动着，发出嘎嘎吱吱的声响。队伍走到桥头便停住了，吹鼓手也停止了吹奏。孙丙纵马上了河堤，高声道白："俺家乃大宋元帅岳飞是也，对面那番将快快报上名来。"

知县高声道："孙丙，赶快把人质放过来！"

"你让那番狗先把俺的女儿放过来。"孙丙说。

"孙丙，实话告诉你，他们根本就没抓你的女儿，"知；县撩开小轿的门帘，说，"这里面不过是一块石头！"

"俺早就知道你在撒谎，"孙丙笑道，"本帅在县城里广有耳目，你们的一行一动尽在本帅的掌握之中。"

"如果你不把人质放回来，眉娘的生命就很难保证了！"知县说。

"本帅与女儿已经思尽情断，她是死是活，你就看着办吧，"孙丙道，"但本帅向以宽大为怀，尽管番狗不仁，但本帅不能不义，本帅已

经将三条番狗带来，现在就放他们回去！"

孙丙往身后挥了一下手，几个拳民就从骡车里拖出了三条麻袋，拖拉着，往小桥上移动。知县看到，那些麻袋里似乎有活物在挣扎，并且发出了古怪的声音。

拳民们在小桥的中央停住了，等待着孙丙的命令。孙丙大声说："放他们回去！"

拳民们解开麻袋，扯住麻袋的底角一抖搂，就看到两头身上套着德国兵上衣的小猪和一只头上戴着顶德国军帽的白狗，吱哇乱叫着、连滚带爬地对着克罗德跑了过来，仿佛是孩子投奔自己的父兄。

孙丙严肃地说："他们自己变成了猪狗！"

孙丙的部下齐声喊叫着："他们自己变成了猪狗！"

知县被眼前发生的事件弄得哭笑不得。克罗德拔出手枪对着孙丙开了一枪。子弹正打在了孙丙手中挥舞着的枣木棍子上，发出奇特的声响。看孙丙那样子，仿佛不是子弹击中了棍子，而是他用棍子击中了子弹。就在克罗德对着孙丙射击的同时，孙丙身后的一个持长苗子鸟枪的青年，也对着克罗德放了一枪。鸟枪里装的是铁砂子，出膛后就如一把扫帚似地散开。几粒铁砂子击中了克罗德胯下的高头大马，马负痛，猛地将身体竖了起来，将背上的骑手掀倒地下。那马拖着克罗德就往河里蹿去。在这危急的关头，知县一个箭步飞跃上去，如一头巨大的豹子扑到了惊马的脖子上。知县制服了被铁砂子打瞎了眼睛的洋马，身后跟上来的随从们把耳朵被一粒铁砂子打了个洞眼的克罗德总督的双脚从马橙里解救出来。克罗德摸了一把耳朵，看到了手上的鲜血，随即尖叫起来。

"总督大人在喊叫什么？"知县问那位翻译。

翻译结结巴巴地说："总督大人说，他要到袁大人那里去告你！"

德国军队和连夜从济南赶来的武卫右军步兵一营将马桑镇包围起来。清兵在前，德兵在后，仓促地发起了一次攻击。知县和步兵营统带马龙标一左一右站在耳朵上缠着纱布的克罗德身边，似乎是他的两个保嫖。在他们身后的柳树林子里，德国的炮队已经推备停当，每门炮的后边都站着四个笔直的德兵，宛若四根没有生命的木棍子。知县不知道克罗德是否用电报向袁大人告了自己的状，因为在交换人质的闹剧刚刚结束的那天下午，马龙标统带就率领着他的营队风尘仆仆地赶到了。

知县安排了营队的食宿后，又特意安排了一桌酒宴为马统带接风。马统带是个十分谦和的人，在席上不断地向知县表示着他对曾文正公的敬佩之情，并且说他对知县的学问也是仰慕日久。酒宴即将结束之时，马统带悄悄地对知县说他与在天津小站受了凌迟刑的钱雄飞是很好的朋友，这一下子就让知县感到自己与马统带的关系已经非同一般，仿佛也是多年的密友，可以无话不谈了。

为了协助马统带建功，知县把自己的五十名县兵全部派出，为清兵和德兵带路，趁着黎明前的黑暗时刻，完成了对马桑镇的包围。知县也随队前来，因为昨天的人质交换，实际上是一次出力不讨好的愚蠢行动；孙丙用一场恶作剧把自己和德国人好好地戏耍了一番。孙丙的独白和他部下的呐喊不时地在知县的耳边响起：他们自己变成了猎狗！他们自己变成了猪狗！其实，知县想，我早就应该想到，他们是不会让那三个德国兵活着的，而且自己也明明地听说过，孙丙他们把三个俘虏绑在树上轮番用热尿呲脸，然后肯定就要用他们的心肝来祭奠那二十七条亡灵，这是我应该想到的，但是我竟然天真地以为德国人还可能活着，更可笑的是我竟然想把人质营救出来，建一大功，引起袁大人的重视。实际上我是被夫人的一番话给煽动得愚蠢无比。克罗德这个杂种的运气也不好，他开枪打孙丙，竟然制造了一个孙丙武艺高强到可以把子弹打飞的神话，而孙丙的部下就那么随便地开了一鸟枪，就毁了克罗德一匹骏马，还打穿了他一只耳朵。知县知道，克罗德告状的电报也许已经发出，即便还没有发出迟早也要发出。袁大人也许已经离开了济南府，正在向高密进发，如果能赶在大驾到来之前，将孙丙擒获或是击毙，自己的脑袋也许还能保住，否则一切都完了。

知县看到，自己的那些县兵在刘朴的带领下，在武卫右军的前边，弓着腰向土围子前进。这些家伙对付老百姓如狼似虎，打起仗来却个个胆小如鼠。他们的队形起初还是分散的，但越近围墙时，越挤在了一起，如同一群怕冷的鸡。知县虽然没有战斗经验，但曾文正公的书通读过十几遍，因此知道这样的密集队形是最容易被守城的人杀伤的。他后悔在开始进攻之前没有训练他们一下，但现在一切都晚了。

他们就这样往前靠着。围墙上很平静，似乎没有人。但知县知道那上边有人，因为他看到了围墙上每隔几丈就有一股浓烟冒起，他甚至闻到了熬米粥的气味。从曾文正公的兵书中他知道守城墙的人熬米汤绝对不是为了喝，为了什么他知道但是不敢往下想象。他的县兵运动到距离围子墙几丈远的时候停住了，鸟枪手和弓箭手放枪的放枪，放箭的放箭。枪声稀疏，二十来响，毫无威力可言，然后就哑巴了。弓箭手射出的箭有的飞越了围子墙，有的碰到墙上。与鸟枪相比，弓箭更没有威

力，简直就跟小孩子胡闹一样。鸟枪手放过了枪，就地跪下，从腰间悬挂的葫芦里往枪筒里装药。他们的火药葫芦都是那种卡腰葫芦，外边涂了一层桐油，看起来光滑明亮，很是美观。曾几何时，知县带着鸟枪队下乡抓赌抓贼时，还为这二十多个光芒四射的葫芦感到骄傲；现在，在武卫右军和德国军队的比较下，这些东西都变成了十足的儿童玩具。鸟枪队装好枪药，又放了一阵凌乱的排枪后，就呼天嚣地地朝围墙冲去。围墙并不险峻，大约有一丈高，墙壁上有许多去年的枯草在那里颤动，其实枯草也未必颤抖，而是知县的心在颤抖。两个抬着梯子的轿夫从后边跑到了前面。他们由于常年抬轿，习惯了那种有节奏的小花步，其实已经不会跑了；在这样的攻城陷阵的紧张时刻，他们的步伐还是如抬着知县下乡时那样悠闲。他们到了围墙边，把梯子竖了起来。围墙上依然没有动静，知县心中暗存侥幸。竖起梯子后两个轿夫就问到了两侧，每人扶着梯子的一边，防止梯子仰倒。鸟枪手和弓箭手簇拥在梯子后边，一个跟着一个往上爬去。当梯子上有了三个人，最上边的一个已经接近围墙顶端时，许多头缠红布的拳民突然地从墙上冒出来。然后就有成锅的热粥劈头盖脸地浇到了正在爬城的县兵身上。县兵凄惨的叫唤使知县的身体抖动不止。他感到随时都可能把肠子里的东西排泄到裤子里，他用牙齿紧紧地咬住了嘴唇克制住了排泄欲望。他看到，梯子上的鸟枪手仰面朝天摔了下来，梯子下边那些鸟枪手、弓箭手们一个个连滚带爬地往后逃窜。围墙上的拳民得意忘形地哈哈大笑起来。这时，官兵营里一阵喇叭声起，武卫右军训练有素的步兵们弓着腰，托着枪，啪啪地放着，向围墙冲去。

知县看到围墙上的拳民用开水、热粥、炸炮、砖瓦乱石还有几杆威力巨大的土炮将武卫右军的第一拨进攻击退之后，才感到自己把孙丙看轻了。他原以为孙丙只会装神弄鬼，没想到他在军事方面如此地富有才干。知县通过博览群书得到的知识，孙丙通过戏文也全部掌握了，不仅仅是理论上明白，而且还卓有成效地付诸了实践。

看到大清朝最优秀的军队与他的县兵一样狼狈地败下阵来，知县的心中得到了些许安慰，甚至有一些幸灾乐祸。他的焦灼感消失了，勇气和自信重新回到了躯体之内。

现在，就看德国兵的了。他瞟了一眼正在用望远镜观察围墙上情景的克罗德，看不到他完整的脸，只能看到他的腮上的肌肉在抽动。而原本跟随在武卫右军后边的德国军队不但没有发起冲锋，反而往后退却了几十丈。看来一切都是有预谋的。克罗德将望远镜放下，脸上浮起轻蔑的微笑。他对着身后的炮队指挥高喊了一句，那些木棍一样的德国炮兵就紧张地活动起来。片刻之后，就有十二发炮弹打着尖厉的呼哨，如一

群黑老鸹飞了出去，围墙内外腾起白色的硝烟，然后就冲过来震耳欲聋的爆炸声。知县看到，几颗正中了围墙的炮弹爆炸之后，很多的碎砖乱瓦腾飞起来，其中还夹杂着被炸断的身体。又是一个排炮响过，更多的人体碎片飞起来，围墙上一片哭嚎，那扇松木大门也被一发炮弹炸得四分五裂。这时，克罗德对着德国军队挥动了随从递过来的红旗。德国兵端着枪，呐喊着，撩开长腿，向洞开的大门冲去。

重整旗鼓的武卫右军也从另一个方向发起了第二轮冲锋，惟有他的伤亡惨重的县兵，趴在一片洼地里哭爹叫娘。知县的心中纷乱如麻，他知道这一次镇子必破，而镇子破了之后，马桑镇里的数千乡民劫数难逃，这个高密县的第一繁华大镇，从此就不复存在了。知县的爱民之心在耀武扬威的德国人面前复活了。但是，事情到了这步田地，他知道自己已经无能为力，即使皇帝老子到来，也不可能让胜券在握的德国兵停止进攻。知县的立场现在已经站在了乡民们一边，他希望村民们趁着德国兵还没进镇的时刻，速速地朝南逃跑，那里虽然有马桑河水的拦挡，但河边的人多半都会水，尽管他知道武卫右军在河的南岸埋伏了一个小队，但总会有乡民顺水而下逃得性命，而且他还相信，武卫右军设伏的小队，不会射杀渡河逃命的妇孺，他们毕竟也是中国人。

事情的发展出乎知县的预料，从破开的大门蜂拥而入的德国兵突然消失了，大门内升起了一阵烟尘，接着便传来德国兵的嚎叫声。知县马上明白了，足智多谋的孙丙在大门内挖了一个巨大的陷阱。知县看到克罗德脸色突变，急忙挥动旗帜，让他的队伍退了回来。知县知道，德国兵的性命比较值钱，克罗德原以为可以不死一兵一卒而胜的计划已经破产。他接下来肯定又要让他的炮兵开炮，而炮位后边成箱的炮弹，足可以把镇子炸成一片废墟。知县也估计到，这场战斗的最后胜利者肯定是德国人。果然，克罗德对着他的炮队头目大声地吼叫起来。就在这时，一个念头在知县的心中突然地变成了一个大胆的计划。他对着克罗德身后的翻译说："告诉克罗德，让他停止开炮，本县有重要的话对他说。"

翻译把他的话翻过去后，克罗德果然让他的炮队停止了行动。克罗德用绿油油的眼睛盯着知县，连满脸沮丧的马龙标也盯着知县的脸。

知县说："总督先生，中国有句俗话，'擒贼先擒王'，这些百姓，实际上都是受到了孙丙的迷惑，才敢跟贵国军队和官军对抗，一切罪过其实都是孙丙一人所致，只要擒获了孙丙，予以严惩，杀一做百，就不会再有人出来破坏铁路，阁下的任务也就完成了，我想贵国来到中国，根本的目的是要从这里得到财富，而不是为了来和我们的百姓打仗。如果阁下认为我的话有几分道理，本官愿意只身进去，劝说孙丙出来投

降。"

"你是不是想进去帮孙丙出谋划策？"翻译翻完了他的话，然后又把克罗德的话翻过来。

"我是大清的命官，我的家眷还在县衙，"知县道，"我所以甘愿冒死进去，其实是为了让阁下的部队不再伤亡。贵国的军队远涉重洋而来，一兵一卒都很珍贵，如果阁下的军队伤亡大多，你们的大皇帝也不会为此奖赏您吧？"

"让马龙标大人担保！"翻译翻过来克罗德的话。

"钱兄，我明白您的意思，"马龙标忧心忡忡地说，"万一那些刁民....."

"马大人，我有五分胜算，"知县悲壮地说，"我不愿意看着我县一个繁华市镇被夷为平地，更不愿意看到无辜的平民遭受屠杀。"

"如果大人能只身将孙丙诱降，既避免了官军的无谓伤亡，又保全了无辜百姓阶性命，"马龙标诚恳地说，"我一定在袁大人面前为大人请功！"

"事已至此，本官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知县道，"请马大人告诉克罗德，本官把孙丙诱出来之后，就请他撤兵！"

"包在我的身上！"马龙标从怀里摸出一只崭新的手枪送给知县，道，"钱兄，带上以防万一。"

知县摆摆手拒绝了，说："请马大人以全镇百姓为念！劝说克罗德不要开炮。"

然后他就骑马往那个洞开的门洞跑去。他在马上大喊着："我是高密知县，是你们大帅的朋友，有重要的事情与你们大帅商量....."

知县打马冲进大门，竟然没有受到任何的阻拦。进大门时他绕过那个巨大的陷阱，看到十几个身陷其中的德国兵在里边挣扎、惨叫。陷阱足有一丈深，底下栽满如刀似剑的竹签和铁齿，德国兵有的已经被扎死，有的受了重伤，宛如穿在签子上的青蛙。从陷阱底下散发上来扑鼻的臭气，说明孙丙不仅仅在下面栽满了利器，而且还倒上了大量的粪便。知县蓦然想起，几十年前洋人初进中国时，某位封疆大吏曾经郑重地给皇上建策，说洋兵最爱清洁，最怕的是大粪，如果让我天朝的士兵每人背上一桶大粪，上阵之后，只管将大粪淋过去，那些洋兵就会掩鼻败退，甚至会呕吐而死。据说咸丰皇帝对此策深为嘉许，认为这是富有

创意的提案，既能克敌制胜，又可以为天朝省下大笔的开支。这件事是夫人当做笑话讲给他听过的，他当时也一笑了之，没想到此法已经被孙丙改头换面加以运用，这种富有特色的中国战术充满了恶作剧的精神，令人哭笑不得。其实，从昨天那场荒谬绝伦的人质交换中，知县已经对孙丙的战术风格有了大概的了解。是的，他很幼稚，他的许多做法完全是儿童式的，但往往能出人意料，发人深思，而且十分管用。知县在绕过陷阱时还看到，两边的土围子上，拳民们伤亡惨重，许多熬粥的铁锅被炸得稀烂，热气腾腾的粥和鲜血混合在一起流淌，尚未死利索的人们在那里痛苦哀号。那条他不久前行走过的大街上，头缠红布的拳民和妇女孩童在毫无目标地乱窜，似无头苍蝇一样。

实际上镇子已经破了，知县想，德国兵完全可以长驱直入。想到此知县感到自己的决定英明无比，牺牲孙丙一个，可以换来千百条性命，无论如何，也要把孙丙弄出去，文的不行，就动武的，尽管适才没接马龙标的手枪，但知县自信能够制服孙丙。

他感到自己沉浸在英勇悲壮的氛围中，耳边仿佛响起了鼓角声，他纵马飞跑，跑向那个建立在大湾子旁边的席棚。他知道孙丙在那里。

知县看到，湾底有数百个拳民正在喝符子，每人手捧着一个大碗，碗里是用水调和的纸灰。他要找的孙丙站在砖台子上，正在高声歌唱着他的咒语。那个从曹州来的义和拳的大师兄孙悟空不在了，只有二师兄猪八戒站在台下表演着耙术为孙丙的仪式助威。知县滚鞍下马，径直地上了砖台子，一脚踢翻了孙丙面前的香案，大声说："孙丙，你的人在围子墙上已经血流成河，你还在这里妖言惑众！"

孙丙身后的护法冲了上来，知县飞快地转到孙丙身后，从袖子里摸出一把雪亮的匕首，抵在了孙丙的后心，说："都别动！"

孙丙愤怒地说："狗官，你又来破俺的神拳！俺是铁头铁臂铁身子，刀枪不能入，水火不能侵！"

"乡民们，你们去围子墙上看看吧，人的肉体如何能挡得住大炮？"知县大胆地假设着，"连你们武艺最高的大师兄孙悟空也被炸成了碎片！"

"你胡说！"孙丙怒吼道。

"孙丙，"知县冷冷地说，"你可是练就了刀枪不入之体？"

"俺是金刚不坏之躯，连那番狗的子弹都打不进去！"

知县弯腰从台子上揭起一块砖头，迅疾地拍在了孙丙的额头上，孙丙不及躲闪，往后便倒。知县抓着衣领把他提起来，说："让大家看看你的金刚不坏之躯！"

一道黑色的血从孙丙的额头上流下来，仿佛几条蚯蚓在他的脸上爬行。二师兄猪八戒挥起耙子对准知县的屁股搂过来。知县闪身躲过，同时将手中的匕首甩了出去，正中了猪八戒的肚子。猪八戒哀号着滚到台下去了。

"乡民们，你们可看清了？"知县道，"他们是你们的师兄和坛主，可他们连本县的砖头和小刀子都避不开，如何能避开德国人的大炮？"

拳民们的意志开始瓦解，台下一片嗡嗡的议论声。

知县道："孙丙，你是一条好汉，不能为了你一人，让全镇的乡亲们去送死，本官已经说服了德国总督，只要你投降，他就下令撤军。孙丙，你已经干出了让全世界都吃惊的大事情，如果你能牺牲自己，保全乡亲们的性命，你就会流芳千古！"

"天意啊，天意，"孙丙长叹一声，唱道，"割地输金做儿臣～～忍弃这中原众黎民，十年功业一朝尽，求和辱，覆巢恨，只怕这半壁江山也被鲸吞。休欺我沉沉冤狱无时尽，天下还有我岳家军～～乡亲们，你们散了吧！"

知县紧紧地抓住孙丙的手跃下台子，趁着人群中一片混乱的当口，匆匆地往大门的方向走去，连那匹马都忘记了。八知县一人将孙丙擒出马桑镇，心中充满了英雄气概，但随即发生的事情让他的心遭受了重创，使他痛感到又犯了一个比交换人质还要愚蠢的错误：克罗德并没有因为孙丙的投降而撤军，当他看到知县将孙丙拉到面前时，立即就对他的炮队下了命令，十二尊大炮一起怒吼，成群的炮弹呼哨着飞进镇子。镇子里硝烟滚滚，火光熊熊，百姓的哭叫声惨不忍闻。孙丙发疯般地掐住了知县的脖子，知县没有反抗，心甘情愿地想让他把自己掐死，但马龙标指挥着护卫们制服了孙丙，解救了知县的性命。在孙丙的怒骂声中，知县闭住了眼睛。他在昏昏沉沉中，听到了德国军队冲锋的声音，他知道，这个高密县最繁华的大镇，已经不存在了。而导致这一后果的，可以说是孙丙，可以说是德国人，也可以说是他自己。

豹尾部

第十四章 赵甲道白

昨天还狗仗人势、狐假虎威、人称三爷、无人不怕的衙役头儿宋三，今日却满脸媚笑着站在咱家的面前。这厮昨天还挺得笔直的脊梁骨，今天弯成一张弓。后生们，咱家在京城衙门混了四十多年，什么样的人没见过？什么样的事没经过？天下的衙役都是这副鸟样子，如果高密县的衙役不是这副鸟样子，那高密县也就不属于大清朝的地盘了。衙役头儿在咱家的面前打了一个深深的躬，嘴里叨叨着："老……老……先生，请问，把您要的东西抬进来吗？"

俺歪歪嘴角，把冷笑藏在心中。俺知道这狗嘴里那一串"老"字的意思，他想叫俺"老爷"，但俺分明不是老爷；他想唤俺老赵，但俺又坐着皇上赏赐的椅子。

他只好称呼俺老先生了。好一个聪明乖巧的杂种啊！俺微微地抬抬手，说："搬进来吧。"

衙役头儿撇着长腔，像唱戏一样喊叫着："把老先生的东西抬进来呐！"

衙役们像一队黑蚂蚁，搬着俺在县衙大堂上向袁大人点要的东西，一个跟着一个地走进院子。他们将东西一件件地放在面前让俺过目：一根长约五尺、宽约五分的紫檀木材，就像秦叔宝使用过的铁锏，这是不可缺少的。

一只白毛黑冠子的大公鸡被红布条儿绑着腿儿蹲在一个白脸的衙役怀里，好似一个怒气冲冲的小男孩儿。这样的白毛黑冠大公鸡十分罕见，不知道高密县是从哪里搜求来的。

一捆新牛皮绳子散发着硝碱的生涩味儿，颜色浅蓝，仿佛染了草汁。

两柄油坊里使用过的木榔头闪烁着紫红的光芒，很可能是康熙爷年间的物事。

这东西是用多年的枣木疙瘩做成，在油坊里浸淫多年，已经吃饱了油，比钢铁还要沉重，但它不是钢铁是木头，比钢铁的性子要柔，咱家要的就是这刚中有柔的劲道儿。

白米二百斤，用两个大大的篾篼盛着。上等的白米，散着清香，白里泛着青色，一看就知道是从盛产好米的登州府来的，高密县没有这样的好米。

白面二百斤，用四个面袋子装着，面袋子上有同和洋面厂的标记。

鸡蛋一篮子，个个是红皮。有一个还是头蛋，蛋皮上沾着血，看着这沾血的蛋咱家仿佛看到了那个初次下蛋把脸憋得通红的小母鸡。

牛肉一大方用一个大盆盛着，肉里的筋络似乎还在颤抖。

一口十八印的大锅两个人抬着。好大一口锅，能煮一头牛。

.....

还有人参半斤在宋三的怀里揣着。他摸出来，亲手交给俺，隔着纸包俺就嗅到了一等好参那股苦苦的香气。宋三眉飞色舞地说："老先生，这参是小的亲自去生药铺里，亲眼看着秦七那个老狐狸开了锁着三把大铁锁的揪木柜子，从一个青花瓷坛子里取出来的。秦七说，如果假了，让小的把他的头扭下来。这参，分明是宝，别说吃，小的把它揣在怀里，嗅着它的味儿走了这么一段路，就感到腿轻脚快，心明眼亮，仿佛得道升了仙。"

俺剥开纸包，数着那些脖颈上挂着红绳的褐色山参，一根两根，三根五根，一共八根。这些参粗的如筷子，细的如豆秸，都拖着些须毛，轻飘飘的，怎够半斤？

俺冷眼看着衙役头儿，这个杂种，立即就把腰杆子弯曲了，满面堆着笑，低声说："什么事儿也瞒不过您老先生的法眼------这八棵参，其实只够四两。但秦家生药铺里只有这些了。秦七说，这八棵参熬了汤，灌到一个死人嘴里，死人也会从棺材里蹦出来------您老是不是....."

俺挥挥手，什么也没说。还用俺说什么？这些衙役头儿，都是比鬼还奸、比猴还精的东西。他跪下一条腿，给俺施了一礼。这一礼他值了。这畜生，就人参这一项，少说也落了五十两！衙役头从怀里摸出一块碎银子，说："老员外，这是买猪肉的银子，小的想，肥水不落外人田，您家里就开着现成的杀猪铺子，还到哪里去买猪肉？所以小的就自做主张，把这笔银子给您省出来了。"

俺当然知道这点碎银子与他落下的人参钱相比是个不值一提的小数，但还是表扬了他：谢谢你想得周到，这点银子，就分给弟兄们做个茶钱吧！

"谢大员外！"衙役头儿又是一个深躬到地，那些衙役也跟着齐声道谢。

他娘的，钱真是好东西，一把碎银子，就让俺在这杂种的嘴里由"老先生"变成了"老员外"。送他一个金元宝，他能跪地磕头叫俺爹。咱家挥挥手，让衙役头儿起来。咱家漫不经心地，如吩咐一条狗：去，带着你的人，把这些东西给俺运到执刑台前，在那里给俺垒起一个大灶，把香油倒进锅里，灶里插上劈柴烧起来。再给俺垒一个小灶，把牛肉放在里边炖起来。锅灶旁给俺搭一个席棚，席棚里给俺安上一口大缸，缸里给俺灌满水，要甜水不要懒水。还要你给俺准备一个熬中药的瓦罐子，一个给牲口灌药的牛角溜子。给俺在窝棚里搭一个地铺，铺草要厚要干燥，用今年的新麦穰。还要你亲自把俺的椅子扛了去，想必你已经知道了这把椅子的来历，你们的大老爷和省里的袁大人都在这把椅子前行过三跪九叩的大礼，你可要仔细着，伤了这椅子一块油漆，袁大人就会剥了你的狗皮。这一切，正晌午时必须给俺准备停当，缺什么东西去找你们老爷。衙役头儿一躬到地，高声唱道："老爷，您就请好吧！"

送走了众衙役，俺再一次用目光清点了剩在院子里的东西：檀香木------这是最重要的------这东西还要精心加工，但加工的过程不能让那些杂种们看到。杂种们眼脏，让他们看到就不灵了。大公鸡也不能让他们抱，他们手脏，让他们抱去也就不灵了。咱家关上了大门，两个持腰刀的衙役站立在咱家大门的两旁，保护着咱家的安全。看来这钱知县办事十分地周详。咱家知道他是做给袁大人看的。他的心里恨透了咱家，咱家的牙龈还在流血呢。为了教训这个狗官，咱家也得把谱儿摆足，不能自家轻贱了。不是咱家仗着皇太后和皇上的赏赐摆架子抖威风，更不是咱家公报私仇，这是国家的尊严。既然是让咱家执刑，受刑的又是一位惊动了世界的要犯，那就要显摆出排场，这不是咱家的排场，这是大清朝的排场，不能让洋鬼子看了咱的笑话。

奶奶的个克罗德，早就知道你们欧罗巴有木桩刑，那不过是用一根劈柴把人钉死而已。咱家要让你见识见识中国的刑罚，是多么样的精致讲究，光这个刑名就够你一听：檀------香------刑------多么典雅，多么响亮；外拙内秀，古色古香。这样的刑法你们欧罗巴怎么能想得出！咱家的左邻右舍们，这些目光短浅的乡孙，都在大街上探头探脑地往咱家院

子里观看。他们脸上的神情告诉咱家他们心中的嫉妒和艳羡。他们的眼睛只能看到财物，看不到财物后边的凶险。咱家的儿子与街上的人差不多一样糊涂，但咱家的儿子糊涂得可爱。咱家自从把那个有着冰雪肌肤的女人剐了之后，男女的事儿就再也做不成了。京城八大胡同里那些浪得淌水的娘们也弄不起来咱了。咱的胡须不知何时也不生长了。咱想起姥姥的话，他说：孩儿们，干上了咱家这行当，就像宫里的太监一样。太监是用刀子净了身，但他们的心还不死；咱们虽然还有着三大件，但咱们的心死了。姥姥说什么时候你们在女人面前没有能耐了，不但没有能耐，见了女人连想都不想了，就距离一个出色的刽子手不远了。

几十年前咱家回来睡了一觉------那时咱家还马马虎虎地能成事------留下了这样一个虽然愚笨但是让咱家怎么看怎么顺眼的种子。不容易啊，简直就是从一锅炒熟了的高粱米里种出了一棵高粱。咱家千方百计地要告老还乡就是因为咱家思念儿子。咱家要把他培养成大清朝最优秀的刽子手。皇太后说了，"行行出状元"，咱家是状元，儿子也得成状元。咱家的媳妇是个人精，与那钱丁明铺热盖，让咱家蒙受了耻辱。真是苍天有眼，让她的爹落在了咱家手里。咱家对着她笑笑，说：媳妇呵，是亲就有三分向。这些东西，都是为你爹准备的。

儿媳眼睛瞪得溜圆，张着嘴，脸色煞白，半天说不出一句话。儿子蹲在公鸡前，乐呵呵地问："爹，这只鸡归咱家了吗？"

是的，归咱家了。

"这些米、面、肉，也都归咱家了吗？"

是的，都归咱家了。

"哈哈哈....."

儿子大笑起来。看来这个孩子也不是真傻，知道财物中用就不能算傻。儿子，这些东西的确是归了咱家，但咱要给国家出力，明天这时候，就该着咱爷们露脸了。

"公爹，真让你杀俺爹！"儿媳可怜巴巴地问，那张一贯地光明滑溜的脸上仿佛生了一层锈。

这是你爹的福分！

"你打算怎样治死俺爹？"

用檀木橛子把他钉死。

"畜生....."儿媳怪叫一声，"畜生啊....."

儿媳摆动着细腰，拉开大门，蹿了出去。

咱家用眼睛追赶着往外疯跑的儿媳，用一句响亮的话儿送她：好媳妇，俺会让你的爹流芳百世，俺会让你的爹变成一场大戏，你就等着看吧！

咱家让儿子关了大门，拿起一把小钢锯，就在血肉模糊的杀猪床子上，将那段紫檀木材解成了两片。锯紫檀木的声音尖厉刺耳，简直就是以钢锯铁。大粒的火星子从锯缝里滋出来。锯条热得烫手，一股燃烧檀木的异香扑进了咱家的鼻子。咱家用刨子将那两片檀木细细地创成了两根长剑形状。有尖有刃，不锐利，如韭菜的叶子一样浑圆。先用粗砂纸后用细砂纸将这两片檀木翻来覆去地打磨了，一直将它们磨得如镜面一样光滑。咱家固然没有执过檀香刑，但知道干这样的大事必须有好家什。干大活之前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这是咱家从余姥姥那里学来的好习惯。刮磨檀木橛子这活儿耗去了咱家整整半天的工夫，磨刀不误砍柴工，'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咱家刚把这两件宝贝磨好，一个衙役敲门报告，说在县城中心通德书院前面的操场上，高密县令钱丁派出的人按照咱家的要求，已经把那个注定要被人们传说一百年的升天台搭好了。咱家要求的那个席棚也搭好了，大锅也支好了，香油在大锅里已经翻起了浪头。小锅也支好了，锅里炖上了牛肉。咱家抽抽鼻子，果然从秋风里嗅到了浓浓的香气。

儿媳清晨跑出去，至今没有回来。她的心情可以理解，毕竟是亲爹受刑，心不痛肉也痛。她能到哪里去呢？去找她的干爹钱大老爷求情？儿媳，你的干爹已经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不是咒他，咱家估计，你亲爹孙丙咽气之日，就是你干爹倒霉之时。

咱家脱下旧衣裳，换上了簇新的公服。皂衣拦腰扎红带，红色毡帽簇红缨，黑皮靴子脚上蹬。果然是人靠衣裳马靠鞍，穿上公服不一般。儿子笑嘻嘻地问俺："爹，咱这是干啥？要去唱猫腔吗？"

唱什么猫腔？还唱你娘的狗调呢！咱家心中骂着儿子，知道跟他多说也没用，就吩咐他去把那身油脂麻花的沾满了猪油狗血的衣裳换下来。这小子竟然说："爹，你闭眼，不要看。俺媳妇换衣裳时就让俺闭眼。"

咱家眯着眼，看到儿子脱去衣裳，露出了一身横肉。儿子腿间那货囊儿巴唧，一看就知道不是个管用的家什。

儿子足蹬软底高腰黑皮靴，腰扎红绸带，头戴红缨帽，高大魁梧，威风凛凛，看上去是英雄豪杰的身板；但动不动就龇牙咧嘴，抓耳挠

腮，分明又是猴子的嘴脸。

咱家扛着那两根檀木橛子，吩咐儿子抱起那只白毛黑冠子公鸡，走出家门，向通德书院进发。大街两边，已经站立着许多看客，有男有女，有老有少，都瞪着眼，张着口，如同一群浮到水面上吸气的鱼。咱家昂首挺胸，看起来目不斜视，但路边的风景全在眼里。儿子东张西望，不时地咧开嘴巴对路边人傻笑。大公鸡在他的怀里不停地挣扎着，发出咯咯的声音。满大街都是痴痴呆呆的表情，咱儿子傻，路边那些人比咱儿子还要傻。乡亲们，好戏还没开场呢，你们就看傻了，等明天好戏开了场，你们怎么办？有咱家这样的乡党，算你们有福气。要知道天下的戏，没有比杀人更精彩的；天下的杀人方式，没有比用檀香刑杀人更精彩的；全中国能执檀香刑的刽子手，除了咱家还有何人？因为有了咱家这样的乡党，你们才能看到这全世界从来没有过今后大概也不会再有的好戏了。这不是福气是什么？让你们自己说，这不是福气是什么？

老赵甲，怀抱着檀木橛子往前行，尊一声众位乡党细听分明。俺怀中抱的是国家法，它比那黄金还要重。叫声我儿快些走，不要东张西望傻不愣。咱爷们明天要露脸，就好比鲤鱼化蚊龙。三步并做两步走，两步并做一步行，大步流星走得快，通德书院面前迎。

抬头看，书院前面一广场，白沙铺地展平平。广场边上一戏台，梨园子弟献艺来。帝王将相，公子王孙、英雄豪杰、才子佳人、三教九流.....乱纷纷转成一台走马灯。

但见那，戏台前，知县竖起了升天台，台下立着一群兵。有的扛着水火棍，有的提着大刀明。台前窝棚苇席扎，棚前大锅香油烹。爷们，好戏这就开了场咧！

咱家把白毛公鸡拴在席棚的柱子上。这畜生歪着头看咱，眼珠子，似黄金，亮晶晶，耀眼明。咱家指派儿子：小甲，用缸里的清水和一块白面。儿子歪着头看咱，神情如同公鸡："和面干啥？"

让你和你就和，不要多嘴多舌。

趁着儿子和面的工夫，咱家看到：席棚前面敞开，后边封闭，与那戏台子遥遥相对。好，这正是咱家需要的样子。地铺打得不错，暄腾腾的麦穰草上铺了一领金黄的苇席。新麦草，新苇席，散着香气。咱家的檀木椅子摆在窝棚正中，等待着咱家的屁股。咱家来到大锅前，将那两柄剑状的檀木橛子放在香气扑鼻的大锅里。檀木一人油就沉到了锅底，只有方型的尾部露在油外。按说应该将它们煮上三天三夜，但时间来不及了。煮一天一夜也不错了，这般光滑的檀香木撅子不用油煮其实也吸

不了多少血了。亲家，你也是个有福的，用上了这样的刑具。咱家坐在椅子上，抬头看到红日西沉，天色黄昏。用粗大的红松木搭起的升天台在暮色中显出阴森森的煞气，恰如一尊板着脸的大神。县令这活于得的确不赖。升天台，好气派，围着雾，罩着云。钱知县哪，你应该去当工部堂官，督造经天纬地的大工程，在这区区高密小县里，实在是埋没了你的天才。孙丙，亲家，你也算是高密东北乡轰轰烈烈的人物，尽管俺不喜欢你，但俺知道你也是人中的龙凤，你这样的人物如果不死出点花样来天地不容。只有这样的檀香刑、只有这样的升天台才能配得上你。孙丙啊，你是前世修来的福气，落到咱家的手里，该着你千秋壮烈，万古留名。

"爹，"儿子搬着一坨磨盘大的白面站在咱家的身后，兴高采烈地说，"面和好了。"

这小子，把那一袋子面全和完了。也好，明天咱爷俩要干的是真正的力气活儿，肚子里没有食儿顶着是不行的。咱家揪下一块面，用手一神，神成一根长条儿，随手就扔到翻花起浪的香油锅里。面条儿立即就在油锅里翻腾起来，似一条垂死挣扎的黄鳝鱼。儿子拍着巴掌欢跳起来："油炸鬼！油炸鬼！"

咱爷俩把面一条条往油锅里扔。它们先是沉下去，很快就浮起来，在那两根檀木之间翻转着。咱家在油锅里炸面，为得是让那两根檀木橛子吸收一些谷气。咱家知道，这橛子要从孙丙的谷道进去，然后贯穿他的身体。沾了谷气的橛子，会对他的身体有利。油炸鬼的香气扩散开来，它们熟了。咱家用长柄铁钳把它们夹出来。

吃吧，儿子。儿子背靠着席棚，嚼着烫嘴的油炸鬼，腮帮子鼓鼓，满脸的喜气。咱家捏着一根油炸鬼，慢慢地品咂着。这油炸鬼可不是一般的油炸鬼；这油炸鬼里有檀木的香气，这油炸鬼里有佛气。咱家得了老佛爷的佛珠后，就长斋食素了。灶里的松木劈柴轰轰烈烈地燃烧着，油锅里发出咕嘟咕嘟的响声。吃了几根油炸鬼，咱家又亲自动手，割下几砣拳大的牛肉，扔进了香油锅。咱家往油锅里扔牛肉是为了让那两根檀香木橛子上在沾染了谷气之后再沾染些肉气，沾了肉气的橛子性子更柔。

一切为了亲家！儿子凑上前来，嘴里哼唧着："爹，俺要吃肉。"

咱家满怀着慈爱看着他，说：好儿子，这肉不能吃，待会儿从小锅里吃。等你那个唱猫腔的岳父受刑后，你吃肉，他喝汤。

奸猾狡诈的衙役头儿宋三跑到咱家面前请示下一步的工作。他卑躬

屈膝，一副奴才相；仿佛咱家是一个大大的首长。咱家自然也要把架子拿起来，咳嗽一声说：今天没有事啦，剩下的事儿就是煮这两根檀木橛子，但这事不是你们的事，你们走吧，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吧。

"小的不能走，"衙役头儿的话如同泥鳅，从那张光溜溜的嘴巴子里钻出来，"小的们也不敢走。"

是你们的知县大老爷不让你们走吗？

"不是知县老爷不让俺们走，是山东巡抚袁大人不让俺们走。他让俺留在这里保护您，老爷子，您成了宝贝疙瘩啦。"

衙役头儿伸出狗爪子抓去一根油炸鬼塞进嘴里。咱家盯着他油汪汪的嘴唇，心里想：杂种们，不是咱家成了宝，是因为咱家身上带着宝。咱家把当今圣明慈禧皇太后赏赐的檀香佛珠串儿从怀里摸出来，捧在手里捻动着。咱家闭上眼睛保养精神，仿佛一个老和尚人了定。杂种们怎么能知道咱家心里想什么？把他们砸成肉酱他们也猜不出咱家心里想着什么。

老赵甲坐棚前心绪万千（爹你想啥？），往事历历如在眼前（啥往事？），袁世凯大德人不忘故交，才使咱爷儿俩有了今天（今天是啥天？）。

------茂腔《檀香刑。父子对》凌迟罢好汉钱雄飞，咱家收拾起家什，带着徒弟，想连夜赶回北京。有道是热闹的地场体要去，是非之地不可留。正当咱家背着行李要上路时，袁大人的贴身随从虎着脸站在咱家面前，挡住咱家的去路，两眼望着青天对咱家说："杀家子，慢些走，袁大人有请！"

让徒弟在一个鸡毛小店里等候着，咱家紧手紧脚地跟随着随从，穿越了重重岗哨，跪在袁大人面前。这时咱家已经汗流浃背，气喘吁吁。咱家把头叩得很响，借着叩头起伏的光景，看到了袁大人的福态大相。咱家知道二十三年来袁大人贵人眼前走马灯般地过了成千上万的高官俊彦，不可能记得咱家这个小人物。但咱家可是把他记得牢牢的。二十三年前的袁大人还是一个嘴上没毛的英俊少年，跟着他在刑部大堂当侍郎的叔叔袁保恒经常地出人衙门。闲来无事，袁大人就跑到刽子手居住的东路院里来，与咱家拉狐扯淡。大人哪，想当初您对这杀人的行当十分感兴趣，您对当时还健在的余姥姥说："姥姥，您收俺当个徒弟吧！"余姥姥惶恐地说："袁公子，您是拿小的们开心啦！"大人，当时您严肃地说："不是玩笑！大丈夫生于乱世，抓不住印把子，就要抓住刀把子！"

"赵姥姥，活儿干得不错！"袁大人的话打断了咱家对往事的回忆，他老人家的声音仿佛从钟里发出，嗡嗡嘤嘤，动人心魄。

咱家知道这个活儿做得还行，没有给刑部大堂丢脸，大清朝里能把凌迟刑做到这种水平的目前也就是咱家一个，但在袁大人面前咱家不敢拿大，咱家虽是小人物，也知道领导着大清朝最新式最精锐部队的袁大人在朝廷中的地位。咱家谦虚地说：做得不好，有负大人厚望，还望大人海涵。

"赵姥姥，听你的谈吐，倒似个读过书的人。"

秉告大人，小的大字不识一个。

"明白了，"袁大人微笑着说，他突然换上了一口河南腔，就如脱掉了官服，换上了一身土布棉袄，"把一条狗放在衙门里养十年，它开口也是之乎者也。"

大人说得是，小的就是刑部衙门里的一条狗。

袁大人爽朗地大笑起来，笑罢，他说："好啊，能够自轻自贱，就是一条好汉！你是刑部的一条狗，本督是朝廷的一条狗。"

小的不敢跟大人相提并论.....大人是金镶玉，小的是鹅卵石.....

"赵甲，你帮本官干了这件大事，本官该怎样谢你？"

小的是国家养的一条狗，大人是国家的栋梁之臣，小的应该为大人效劳。

"这么说也没错，但本官还是要赏赐你的。"袁大人看一眼堂下的侍从，道，"去开支一百两银子，送赵姥姥回京吧！"

咱家扑地跪倒，给袁大人叩了一个响头，说：大人的恩典，小的没齿不忘，但银子小的不敢领受。

"怎么，"袁大人冷冷地说，"嫌少吗？"

咱家赶紧又叩了一个响头，说：小的这辈子也没一次得过一百两银子，小的不敢受。大人让小的来天津执行，已经给了小的天大的面子，已经让小的在刑部大堂里十分地风光了，小的再受大人的银子，小的就会折寿。

袁大人沉吟片刻，道："赵姥姥，干这个活儿似乎委屈你了。"

咱家赶紧给袁大人叩了一个响头，说：大人，小的热爱这个活儿，

小的能用自己的手艺替朝廷出力小的感到三生有幸。

"赵甲，本官要是把你留在我的军法处，你愿意还是不愿意？"

大人的抬举，小的不敢不从，但小的在刑部大堂执法已经四十余年，亲手处死的犯人有九百八十七人，协办不算。小的受国家厚恩，本当鞠躬尽瘁，干到老死。

但小的自从处死谭嗣同等六犯后，添了一个手腕酸痛的症候，发作时连筷子都拿不起来了。小的想回家养老，求大人知会刑部诸位大人恩准。

袁大人冷笑一声，让俺摸不着头脑。

大人，小的该死，小的是连下九流都入不了的贱民，走是一条狗，留也是一条狗，根本用不着麻烦诸位大人。但小人斗胆认为，小的下贱，但小的从事的工作不下贱，小的是国家威权的象征，国家纵有千条律令，但最终还要靠小的落实。小的与徒弟们无年俸更无月银，小的们主要靠卖死人的干腊给人人药维持生活。小的在刑部干了四十多年，无有一文积蓄。小的希望刑部能发给小的安家费，让小的不至于流落街头。小的斗胆替这个行当的伙计们求个公道，希望国家将刽子手列入刑部编制，按月发给份银。小的既是为了自己，更是为了众人。小的认为，只要有国家存在，就不能缺了刽子手这一行。眼下国家动乱，犯官成群，盗贼如毛，国家急需手艺精良的刽子手。小的冒死求情，求大人开恩！

咱家诉说完毕，给袁大人叩了几个响头，然后跪着，偷偷地看着他的反应。咱家看到，袁大人用手指捻着漆黑的八字胡，面色平静，仿佛在沉思默想。他突然笑了，说："赵姥姥，你不但有一手好活，你还有一张好嘴啊！"

小的该死，小的说的都是实情。小的知道大人眼光远大，气度非凡，因此才斗胆向您诉说。"赵甲，"袁大人突然降低了嗓门，神秘地说，"你还认识我吧？"

大人威仪堂堂，小的过目难忘。

"我不是说的现在，我说的是二十三年前。二十三年前，本督的堂叔在刑部任左侍郎时，本督经常到衙门里去玩耍。你那时没有见过我吗？"

小的眼拙，记性不好，小的的确认不出大人了。但小的认识袁保恒

袁大人。袁大人在刑部任职时，小的受过他老人家的恩惠.....

其实，咱家怎么能认不出您的尊容？那时，袁大人您是一个顽皮的少年。您的叔叔想让您读书上进，科举成名。但您不是块读书的材料。您一得空就溜到东跨院，与我们厮混。您熟知俺们刽子手的规矩，您曾经瞒着您的叔叔，说服了余姥姥，偷偷地换上了刽子手的公服，用公鸡血涂抹了您那张圆圆脸，跟着我们去菜市口执刑，斩杀了一个斗胆在皇陵打兔子、惊动了先帝陵寝的罪犯。执刑时，咱家用手拽住犯人的小辫，让他的脖子神出。您举起大刀，面不改色手不颤，一下子，没用第二下，就从容地把犯人的脑袋砍了下来。后来，您叔叔知道了这事，当着我们的面，抽了您一个大耳刮子。吓得我们叩头好似捣蒜。您叔叔骂道："下流的东西！竟然敢干出这等事儿。"您据理力争道："叔父大人息怒，为盗杀人，天理难容；执法杀人，为国尽忠。愚侄志在疆场，今日化妆执刑，是为将来锻炼胆气也！"您的叔叔虽然还咆哮不止，但我们知道，他已经对您刮目相看了.....

"老赵，你是个聪明人，"袁大人微笑着说，"你不可能认不出本督，你是怕本督怪罪于你。实际上，本督并不认为那是劣迹。本督跟随叔叔在刑部大堂读书时，对刽子手这个行当进行了深入透彻的研究，可以说是受益非浅。跟随着你们去执法杀人后，更让本督对人生有了别样的体验。这段难忘的生活，对本督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本督请你来，就是想谢谢你的。"

咱家叩头不止，连声道谢。袁大人说："起来吧，回北京等着吧，也许你会等来一个惊喜。"

文状元武状元文武状元，有道是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咱家就是刽子行里的大状元。儿子啊，这状元是当朝太后亲口封，皇太后金口玉牙不是戏言。

------茂腔《檀香刑。父子对》咱家在天津执刑成功、受到袁世凯大人亲切接见的消息，好比一块石头扔进水塘，在刑部大院里激起了波浪。那些天街里的伙计们看咱家的眼色都不正常，咱家知道那些眼色里有嫉妒也有敬佩。包括那些夹着衣包上班的员外郎们，见了咱家竟然也点头打个不出声的招呼，这说明连这些两榜出身的大人们也对咱家另眼看待了。

面对着这样的局面，说咱家心里不得意那是假话，说咱家得意忘形也是假话。咱家在衙门里混了一辈子，知道海比池深、火比灰热的道理。咱家知道，树高高不过天，人高高不过山，奴才再大也得听主子调

遣。回京第二天，刑部侍郎铁大人就在他的签押房里接见了咱家，典狱司郎中孙大人在一旁做陪。铁大人询问了咱家在天津执刑的情况，问得十分详细，连一个细节也不放过，咱家一一地做了回答。他还讯问了小站新军的武器装备，问了士兵的装束和军服的颜色，问了小站的气候和海河里的水情，最后，实在没的问了，竟然问起了袁大人的气色，咱家说：很好，袁大人面色红润，声若铜钟，小的亲眼看到，他一顿饭吃了六个煮鸡蛋、一个大馒头，还喝了一海碗小米粥。铁大人看看孙大人，感叹道："年富力强，前程无量啊！"孙大人附和着说："袁项城是习武的出身，饭量自然是好的。"咱家看到铁大人这副模样，就顺着竿儿撒起了弥天大谎，说：袁大人让小的向大人问好呢！铁大人兴奋地说："真的吗？"咱家肯定地点点头。铁大人道："说起来本官与袁项城还是亲戚------他叔祖袁甲三大人的二姨太太的内侄女儿，就是本官嫡亲的婶子！"咱家说，袁大人似乎提起过这件事。"瓜蔓子亲戚，不值一提！"铁大人道，"老赵，你这次代表咱们刑部去天津执刑，任务完成得很好，长了刑部的脸面，中堂王大人也很满意。本官今日接见你，就是要给你一个奖励。希望你戒骄戒躁，兢兢业业，替国家出力。"咱家说："大人，小的从天津回来之后，手腕一直酸痛，小的....."铁大人打断咱家的话，说："朝廷已经启动了司法改革，凌迟、腰斩等等酷刑很可能就要废除了。只怕你赵姥姥今后英雄无用武之地了！孙大人，"铁大人站起来说，"从你们典狱司里称十两银子给赵甲，然后造册报部！这也是王大人的意思！"咱家赶紧跪地叩头，然后，弯着腰退了出来。咱家看到，铁大人的脸色突然地阴沉起来，与方才跟袁大人攀亲戚时的和气脸色有天壤之别。大人物总是喜怒无常，咱家知道他们的脾性，不以为怪。

眼见着正月过去，二月降临。刑部街前那条河沟边沿上的垂柳已经有了一丝绿意，大院内槐树上的乌鸦们也活泼了许多，但袁大人让咱家等待着的惊喜迟迟没有降临。难道袁大人所说的惊喜就是铁大人赏赐那十两银子？不是，绝对不是。袁大人赏给咱家百两银子咱家都没要嘛！十两银子算什么惊喜！咱家深信大人口里无戏言，袁大人与咱家是故交，他不会让咱家狗咬尿脖空喜欢。

二月二日晚上，孙郎中亲自传话来，让咱家明早四更即起，烧汤沐浴，饭只许吃半饱，不许吃姜蒜等辛辣发散之物；衣服要穿全新，不许携带锐器。五更时分到狱押司堂前等候。咱家本想问个底里，但一见孙郎中那张严肃的长脸，就把嘴巴紧紧地住了。咱家预感到，袁大人所说的惊喜就要降临了。但咱家当时杀人也想不到竟然是万寿无疆的慈禧皇太后和万岁万万岁的皇上隆重接见了咱！

三更刚过，咱家就躺不住了。打火掌灯，抽了一锅烟，吩咐外甥们起来烧水。

伙计们个个兴奋，一齐爬起来，眼睛都放着光，说话都压低了嗓门。大姨伺候着咱家在一个大盆里洗了澡，二姨替咱擦干了身子，小姨帮咱换上了新衣。这小子眉清目秀，办事机灵，是咱家把他从一个饿得半死的小叫花子一手提拔起来的。他对咱家，儿子一样孝顺。这小子心中的喜悦从眼睛里流淌出来。那天凌晨，咱的徒弟们个个都是满怀喜悦，师傅有喜，徒弟们都跟着沾光，他们的喜欢是由衷的，不是装出来的。咱家说：伙计们，先别忙着高兴，还不知道是福是祸呢！

"是福，"小姨抢着说，"我敢担保是福！"

师傅毕竟是老了，咱家叹息道，万一出点差错，师傅这颗脑袋.....

"不会的，"大姨道，"姜还是老的辣，几十年前，姥姥就去大内执过刑。"

当时，咱家也以为是大内又有太监犯了事，让咱家进去执刑。但感觉又不对，当年咱家跟随着余姥姥去给太监小虫子执"阎王闩"时，大内可是提早把任务交代得清清楚楚，也并没有让咱家沐浴更衣，而且只许吃个半饱啊。但如果不是执刑，一个刽子手能进去干什么呢？难道.....难道要砍咱家的脑袋？就这样心里七上八下着，咱家吃了半个夹肉火烧，用炒盐擦了牙，用清水漱了口。出去看看三星，刚刚偏西一点，四更的锣还没响，天其实还早。咱家陪着徒弟们说了一会儿话，听到人家的公鸡叫了头遍，就对徒弟们说：赶早不赶晚，走吧。徒弟们簇拥着咱家，来到了狱押司堂前。

京城的二月初头，天气还很冷。为了显得精神点，咱家只在公服里边套了一件小棉袄。凌晨的寒气逼上身来，牙齿止不住地打得得，脖子不由自主地往腔子里退缩。天色突然变得漆黑，满天星斗光彩夺目，格外的明亮。熬过了半个时辰，五更的鼓声响起来，东边的天际显出了一片鱼肚白。城内城外远远近近地起了动静，有开城门的吱嘎声，有运水车辆的吱呀声。一辆马拉轿车子匆匆地驶进了刑部大院，车前两个仆人打着红灯笼，灯笼上黑色的大"铁"告诉咱家铁大人来了。仆人掀开轿车的暖帘，身披狐裘的铁大人钻了出来。仆人将车子带到一边去，铁大人摇摇晃晃地走到咱家面前。咱家慌忙给大人施礼，大人咳嗽吐痰后，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咱家，然后说："老赵，你真是洪福齐天！"

小的人微命贱，全靠大人照应。

"进去后好好应答，该说的说，不该说的嘛....."大人的眼睛在昏暗中闪闪发光。

小的明白。

"你们都回去吧，"大人对咱家的徒弟们说，"你们的师傅交了华盖运了。"

徒弟们走了，狱押司前，只余咱家和铁大人。铁大人的仆人远远地站在车边。

红灯笼已经熄灭，昏暗中传来马吃草料的声音和草料的香气。咱家嗅到，铁大人的马吃的是炒黑豆拌谷草。

大人，不知让小的.....

"闭住你的嘴，"大人冷冷地说，"如果我是你，就什么也不说，除非是太后和皇上问话！"

难道是.....

当咱家从太监抬着的青呢小轿里钻出来时，一个脊背微锅、身着驼色直掇的太监对着咱家神秘地点点头。咱家跟随着他，穿过了层层院廊，到达一座似乎比天还高的大殿前。此时已是红日初升，霞光万道。咱家偷眼看到，四周围一片连着一片金碧辉煌，好似起了一把天火。那位锅背的太监伸出一根指头指指地，咱家看到地上的青色方砖干净得就像刚刚刷过的锅底。咱家不解太监公公的意思，欲想从他的脸上探个答案，但是他老人家已经把头扭了过去。咱家看着他老人家束手而立、毕恭毕敬的背影，心里明白了他的意思是让咱家在这里等候。这时咱家已经确定地明白了等待着咱家的是什么事，这才是袁大人所说的那个惊喜！咱家看到，不时地有几个红顶子大人低着头、弯着腰、蹑手蹑脚地从那间大殿里走出来。大人们个个表情严肃，出气儿都不均匀；有的脸上还挂着明晃晃的油汗。看到大人们的状态，咱家的心扑扑通通地狂跳，两条腿哆嗦不止，冷得很，但手心里满是汗水。不知等待着咱家的是福还是祸，如果由着咱家选择，咱家马上就会一溜小跑地窜回去，躲进那间小屋，喝上一壶老酒压压惊恐。但事到如今，已经由不得咱家了。

一位满面红光、戴着红顶子的大太监，从那个令人不敢仰视的大门里闪出来，对着咱家面前那位太监招招手。他老人家的大脸放着光彩，活像一件法宝。至今也没有人对咱家说过他是谁，但咱家猜想到，他不是大太监李莲英李总管还能是谁！

他与咱家的相好袁大人是换过八字的把兄弟，咱家能受到皇太后的接见，十有八九就是李总管安排的。咱家不知就里，傻瓜蛋子一样地站着。眼前的锅背太监扯着咱家的袖子低声说："快点走，传见你了！"

咱家这才听到一个洪亮的嗓门在喊叫："传赵甲------"

至今咱家也回忆不出当初是怎样走进了大殿。咱家只记得进了大殿就看到眼前一片珠光宝气，仿佛有金龙和赤凤在前面显了身。咱家小的时候就听到娘说过，说皇帝都是金龙转世，皇后都是赤凤脱生。咱家胆战心惊地跪在了地上。咱家感到那地面热得就像刚烧过火的炕头一样。咱家磕头，咱家一个接着一个地磕头，事后咱家才知道把头磕破了，血肉模糊，好像一个烂萝卜，让太后和皇上看着不知道有多么恶心，小民真是罪该万死！咱家本来应该敬祝皇太后和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但咱家已经糊涂了，脑袋里像灌进了一桶糨糊，咱家只知道磕头磕头不停地磕头。

肯定是一只大手揪着咱家的小辫子把咱家的磕头制止了，咱家还硬挣着要将头往热乎乎的地上碰，听到脑后有人说："别磕了，老佛爷问你话呢！"

一串咯咯的笑声从前面传来，咱家晕头涨脑地抬起头，看到了，在正面的宝座上，端坐着一个浑身放光的老太太。该死，咱家说溜了嘴。端坐着当朝的、圣明的、万寿无疆的皇太后、老佛爷。咱家听到一句慢腾腾的问话从上边飘下来："我说杀把子啊，你叫个啥名？"

小的赵甲。

"你是哪里人呐？"

小的是山东省高密县人。

"干这行多少年啦？"

四十年啦。

"经你的手杀了多少人？"

九百八十七人。

"哟，这不是个杀人魔王嘛！"

小的该死。

"你该死什么，那些被你砍了头的才该死呢！"

是。

"我说赵甲，杀人时你是怕还是不怕？"

刚开始时怕，现在不怕了。

"你去天津替袁世凯干什么啦？"

小的去天津替袁大人执了一次凌迟刑。

"就是把一个大活人用刀子零碎割不让人家好死？"

是。

"我跟皇上商量了，要把这凌迟刑废了。不是要变法吗？这就是变法了，皇上啊，我说的对不对哇？"

"对。"一个郁闷的声音从前面传过来。咱家豁着胆子抬眼一瞥，看到在皇太后左前方的一把椅子上坐着一个人。他身穿明黄袍子，胸前绣着一条鳞光闪闪的金龙，头戴一顶高帽，帽子顶上一颗鸡蛋大的珠子在闪闪发光。帽子下一张容长大脸，白得像瓷。皇上，天老爷爷，这就是大清朝的皇上啊。咱家当然知道让康有为那些人闹得皇上在太后面前不吃香了，但皇上还是皇上啊！万岁万岁万万岁，皇上！皇上说："亲阿爸说得对。"

"听袁世凯说你也想告老还乡？"

太后的话里明显地透出了嘲讽的意思，咱家吓得三魂丢了两魂半，连连地磕了几个响头，说：小的罪该万死。小的是猪狗一样的东西，不该让老佛爷操心。小的不是为了个人。小的认为，刽子手虽然下贱，但刽子手从事的工作不下贱。刽子手代表着国家的尊严。国家纵有千条法规，最后还要靠刽子手落实。小的认为，应该把刽子手列入刑部的编制，让刽子手按月领取份银。小的还希望朝廷能建立刽子手退休制度，让刽子手老有所养，不至于流落街头，小的.....小的还希望能建立刽子手世袭制度，让这个古老的行业成为一种光荣.....

太后威严地咳嗽了一声。咱家打了一个哆嗦，赶紧地闭住了嘴巴，连连地磕头，嘴里嘟哝着：小的该死.....小的该死.....

"他说得倒也在情在理，"太后道，"三行九作，缺一不可。有道是行行出状元，赵甲，我看你就是这行里的状元了。"

皇太后封咱家为刽子手行当里的状元，天大的荣耀啊！咱家磕头不止。

"赵甲，你为大清朝杀了这么多人，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又有袁世凯李莲英这些人替你说话，本宫就破一次例，赏你个七品顶戴，放你回家养老。"太后将一串檀香木佛珠扔下来，说，"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去吧！"

咱家只有磕头。

"皇上呢？"太后道，"赵甲替咱杀了这么多人，连你那些亲信走狗都砍了，你不该赏点东西给他？"

咱家偷眼看到皇上从椅子上慌忙地站起来，手足无措地说："朕一无所有，拿什么赏他？"

"我看呐，"太后冷冷地说，"就把你腾出来的这把椅子赏给他吧！"

听俺爹爹讲历史，小甲心中很欢喜。爹爹爹爹了不起，见过太后和皇帝。小甲也要当刽子，跟俺爹爹学手艺.....

------猫腔《檀香刑。父子对》夜渐渐深了，小甲坐在暄腾腾的草铺上，背靠着席棚的柱子，眼睛迷离，像只大兔子。灶膛里的火焰映照着他年轻的脸，从他油光闪闪的嘴巴里不时地冒出一句似傻非傻的话，塞进咱家的回忆和叙说里------爹，皇帝的本相是什么？------使咱家的回忆和叙说与眼前的事情建立起一种紧密的联系------爹，太后也有奶子吗？------咱家突然嗅到从香油锅里散发出一股焦煳的气味，不由地大吃一惊，猛然地醒悟：老天爷，油锅不是水锅，水只能把东西煮烂，油却能把东西炸煳！咱家从铺上弹起身子，大喊一声：儿子，快来！

咱家蹿到了油钢旁，顾不上找钳子，伸手捏着那两根檀木橛子的把柄就提了出来。咱家把它们提到灯笼下，仔细地打量着。它们放着黑幽幽的光，散发着香气。

看样子没煳。它们烫手。咱家用白布垫着手，擦擦它们，折折它们，谢天谢地，没煳。煳了的应该是锅里的牛肉。咱家用勺子把那些煳了的牛肉捞出来扔到一边。那个衙役的头儿溜过来，诡秘地问："老爷子，有事吗？"

没事。

"没事就好。"

"老宋，俺爹是七品官呢，俺现在不怕你们了！"儿子插嘴道："往后你再敢欺负俺，就让你吃枪子儿，"儿子用食指指着宋三的头，说，"叭------把你的脑子就打出来了。"

"小甲兄弟，咱家什么时候欺负过您？"宋三阴阳怪气地说，"别说老爷子是七品官，老爷子不是七品官咱也不敢招惹您，您媳妇只要在钱大老爷面前一歪嘴儿，就把老哥哥的差事给崴了。"

嗨，傻小子，又让人家戏耍了。

咱家看到，在戏台和升天台的暗影里，站着一些衙役。咱家把锅灶里的火弄小，往锅里加了油。然后把两根宝贝橛子小心翼翼地放了进去。咱家提醒自己：赵甲，你要仔细啊！人过留名，雁过留声，只有圆满地完成了这次檀香刑，你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刽子状元。如果完不成这次檀香刑，你的一世英名就完了。

咱家把老太后赏赐的檀香佛珠挂在脖子上，离开皇上坐过的龙椅，仰脸看看天，天上星斗稀疏，一个银盆也似的月亮已经从东边升起。这格外明亮的月亮让咱家心中突然地感到一阵心烦意乱，仿佛就要发生什么大事。咱家镇定了一下心神，猛然想到，今天是八月十四，明天就是八月十五，中秋节，一个天下团圆的好日子。袁大人选了这样一个好日子上刑，孙丙，你真是好福气！借着灶膛里的火光和天上的月光，咱家看到，那两根檀木橛子，在油锅里翻腾着，好像两条凶猛的黑蛇。咱家用一块白布垫着手，捏住一根檀木撅子，把它从油锅里提起来------咱家可不敢马虎了------它通体油亮，光滑无比，成串的油珠子汇聚到橛子尖端，然后，那些油珠子连成一线，无声无息地滴落到油锅里。油锅里的油明显地粘稠了，散发着焦湖的香气。咱家感觉到檀木撅子已经增添了份量，知道已经有不少的香油滋了进去，改变了木头的习性，使它正在成为既坚硬、又油滑的精美刑具。

正当咱家独自欣赏着檀木橛子时，衙役头儿宋三鬼头鬼脑地凑到咱家的身后，酸溜溜地说："老爷子，不就是钉个人吗，何必费这样大的精神？"

咱家斜他一眼，鼻子里哼了一声。他懂什么？他除了知道狐假虎威、欺压百姓、搜刮钱财之外还知道什么？

"其实，您老人家完全可以放心地回家睡觉，这点小事吩咐给小的们就可以了。"

他尾在咱家背后说："这狗娘养的孙丙，说起来也算个杰出的人物。有才分，有胆量，敢做敢当，是条汉子，怨他命不好，生长在高密这小地场，耽搁了施展才华。"

宋三站在咱家身后，听起来好像要讨咱家好感似地说，"老爷子您

多年在外，不知道您这亲家的底细，小的跟他是多年的朋友，他鸡巴上长了几个痦子咱都清楚。"

这样的人咱家可是见多了，狗仗人势，狐假虎威，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

但咱家也懒得揭穿他，让他在身后絮叨着，也算是个动静。

"孙丙是大才，出口成章，过耳不忘。这人可惜了就是不识字，否则，十个进士也中回来了。"宋三说，"那年，老秦家的娘死了，请了孙丙的班子去唱灵堂。

老秦是孙丙的好友，老秦的娘是孙丙的干娘。孙丙唱起来就带上了感情。这一带感情不要紧，把那些灵前的孝子贤孙听得肝肠寸断不说，就听到那棺材里扑扑通通地响。把那些孝子贤孙和那些听热闹的吓得一个个魂飞魄散，面如土色。这不就是炸尸了吗？只见那孙丙，走到他干娘的棺材前，大模大样地揭开了棺材盖子，那个老太太忽地就坐了起来，眼睛里精光四射，好像黑夜里的两盏灯。孙丙唱道："叫一声干娘你细听，为儿的唱一出《常茂哭灵》。如果没活够您就起来好好活，如果活够了，听完了哭灵您就上天庭。'孙丙一张嘴，一会儿唱生，一会儿唱旦，一会儿哭腔，一会儿笑调，中间还掺上了各色各样的猫叫，把个灵堂唱成了一个生龙活虎的大舞台。孝子贤孙们忘了悲痛，看热闹的人也忘了还有一个炸了尸的老太太坐在棺材里与他们一起听戏。直到孙丙唱完了最后一句高调，在风筝尾巴一样的余音里，那秦老太太慢慢地闭上眼睛，心满意足地长叹一声，然后，像一堵墙似地，倒在棺材里。这就是孙丙能把死人唱活的故事。孙丙不但能把死人唱活，还能把活人唱死。

被他唱活的死人只有秦老太太一个，被这杂种唱死了的活人那可就如天上的星星不计其数了....."宋三边说着边把身体探过来，从锅沿上抓了一块牛肉，满脸都是无耻的嬉笑，"您老人家这炸牛肉里有一股特殊的香气------"

宋三一语未了，咱家就看到这个杂种的身子往上一挺，脑袋上砰然开了一朵花，然后就一头扎进了热浪翻腾的油锅里。与咱家的眼睛看到这些景象的同时，咱家的耳朵里也听到了一声尖厉的巨响，随即咱家的鼻子嗅到了漂浮在香油煮檀木的香气里的硝烟气味。咱家马上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有人在暗中打黑枪。黑枪的目标当然是咱家，馋嘴的宋三当了咱家的替死鬼。

第十五章 眉娘诉说

只见从县衙西南侧的胭脂巷里，涌出了一群身穿五颜六色服装，脸色青红皂白、身材七长八短的人。打头的一个，用官粉涂了一个小白脸，用胭脂抹了一个大红嘴，模样像个吊死鬼。他上身穿一件长过了膝盖的红绸子夹袄（十有八九是从死人身上剥下来的），裸着两条乌油油的黑腿，赤着两只大脚，肩上扛着一只猴子，手里提着一面铜锣，蹦蹦跳跳地过来了。来者不是别人，正是叫花子队里的侯小七。侯小七敲三声铜锣：镗------镗------镗------然后就高唱一句猫腔："叫花子过节穷欢乐啊....."

他的嗓子是真正的油腔滑调，具有独特的韵味，让人听罢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

接着他的唱腔的尾巴，那些叫花子们，便齐声学起了猫叫："咪呜.....咪呜.....咪呜....."

然后就有几个年轻的小叫花子用嘴巴摹仿着猫胡的曲调，奏出了猫腔的过门："离格龙格离格龙格龙....."

过门奏罢，俺感到喉咙发痒，但今天俺实在是没有心思唱戏。俺没有心思唱戏，但侯小七有心思唱戏。世上的人不管是为官的还是为民的，多多少少都有些忧愁，惟有这叫花子不知忧愁，那侯小七唱道："头穿靶子脚戴帽，听俺唱段颠倒调.....咪呜咪呜.....儿娶媳妇娘穿孝，县太爷走路咱坐轿.....咪呜咪呜.....老鼠追猫满街跑，六月里三伏雪花飘.....咪呜咪呜....."

俺心中迷糊了片刻，马上就想起来了，明天就是八月十五。每年的八月十四这一天，是高密县的叫花子节。这一天全县的叫花子要在县衙前的大街上游行三个来回，第一个来回高唱猫腔；第二个来回耍把戏；第三个来回，叫花子们把扎在腰间的大口袋解下来，先是在大街的南边，然后转到大街的北边，将那些站在门口的老婆婆小媳妇用瓢端着的粮食、用碗盛着的米面分门别类地装起来。每年的这一天，他们到了俺家的门口时，俺总是将一竹筒子油腻腻的铜钱，哗啦一声倒进一个小叫花子端着的破瓢里，而那个猴精作怪的小叫花子必定会放开喉咙喊一嗓子：谢干娘赏钱！每逢此时，全部的叫花子都会把眼光投过来。知道这些东西心里馋俺，俺就故意地歪头抿嘴对着他们笑，俺就故意地把眼神儿往他们群里飞，引逗得这些猢狲们弄景作怪，连连地翻腾起空心跟斗，跟随在他们身后的孩子们和路边的看客嗷嗷怪叫，大声喝彩。俺的

丈夫小甲，比过节的叫花子还要欢乐。一大清早就起来，猪也不杀了，狗也不宰了，跟在叫花子的队伍后边，手舞足蹈，一会儿跟着人家唱，一会儿跟着人家学猫叫。唱猫腔俺家小甲不在行，但学起猫叫来，那可是有腔有调。

俺小甲学猫叫，一会儿像公猫，一会儿像母猫，一会儿像公猫叫母猫，一会儿像母猫叫小猫，一会儿又像那走散了的小猫叫母猫，听得人鼻子发酸泪汪汪，好似那孤儿想亲娘。

娘啊！天大的不幸您死得早，让女儿孤苦伶仃受煎熬；万幸您一命呜呼去得早，省了您跟着俺爹担惊受怕、提心吊胆把那精神耗.....俺看到，叫花子的队伍大摇大摆地从那威风凛凛的大兵面前过，唱茂腔的侯七声不颤，学猫叫的花子们不跑调。

八月十四日，高密县的叫花子是老大，俺干爹的仪仗碰上了花子们游行的队伍也要悄没声地把路绕。往年里花子们抬着一把藤条椅，椅子上坐着朱八老杂毛。头戴着红纸糊成冲天冠，身穿着明黄缎子绣龙袍。如果是贫民百姓小官僚，胆敢如此的打扮，那就是图谋不轨，小命儿十有八九要报销。但这样的僭越服装穿在朱八身上什么事情也没有，叫花子自成王国任逍遥。今年的游行队伍比较怪，众花子簇拥着一把空椅子，朱老八踪影全无，朱老八哪里去了？他为什么不来端坐龙椅抖威风？那荣耀，不差当朝的一品大员半分毫。想到此眉娘心中咯噔一声响，俺觉得，今日个，这游行的花子们有蹊跷。

眉娘俺是土生土长高密人，十几岁就嫁到了县城。没出嫁之前，跟着俺爹的猫腔班子，唱遍了九村十八屯。县城虽是大地方，俺也是常来常往。模模糊糊地记得，俺爹专门给这些叫花子教过戏。那时俺还小，剃了一个木碗儿头，人们都以为俺是个男孩子。俺爹说，戏子花子，原本就是一家子。讨饭的实际上就是唱戏的，唱戏的实际上也是讨饭的。所以啊，俺跟这叫花子的行当里有缘份。所以啊，这八月十四叫花子游行的事，俺是见怪不怪。但那些从青岛来的德国兵和从济南来的武卫军，可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玩景。他们如临大敌，把枪把子拍得啪啪响，大眼小眼瞪得溜溜圆，看着这一彪奇怪的人马，呼天嚣地地吵过来。等到队伍渐渐近了前，他们握枪的手松懈了，挤鼻子弄眼的古怪表情出现在他们的脸上。武卫军们的表情还没有德国兵那样好笑，因为他们能听懂侯小七嘴里的唱词，德国兵听不懂词儿，但他们能够听懂那混杂在唱腔里的猫叫。俺知道这些家伙心里感到很纳闷，为什么这么多人学猫叫呢？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叫花子游行的队伍上，把端着架势想冲进县衙的俺忘记了。俺脑子一热，一不做，二不休，扳倒葫芦淌了油。

天赐的良机莫丧失，俺来它一个混水里摸鱼、热锅里炒豆、油锅里加盐，趁着这乱乎劲儿来一出眉娘闯堂。为救爹爹出牢房，孙眉娘冒死闯大堂，哪怕是拿着鸡蛋把青石撞，留下个烈女美名天下扬。俺打定了主意，等待着最好的时机。侯小七的锣声更加响亮，他的猫腔颠倒调儿更加凄凉，众花子学猫叫学得不偷懒，忒夸张，一个个故意地对着那些大兵扮鬼脸子出怪模样。当队伍接近了俺，他们仿佛接了一个暗号，都突然地从怀里摸出了大大小小的连头带尾巴的猫皮，大的技在了肩上，小的戴在了头上。这个突然的变化，直让大兵们目瞪口呆。此时不闯堂更待何时？俺一侧身子，就从德国兵和武卫军的缝隙里，直冲县衙大门。兵士们愣了片刻，马上觉醒，他们用枪刺抵住了俺的胸膛。俺的心一横，死就死了吧，打定了主意就要往那刺刀尖上闯。正在这危急的时刻，从游行队伍里冲出了两个身强力壮的叫花子，一人架住俺一只胳膊，硬把俺拖了回来。俺还是摆出了挣扎着要往刀尖上扑的架势，但俺其实没有用出多少力气。俺不怕死，但俺的内心里还是不想死。俺不见钱丁一面死不瞑目。俺实际上是就着台阶下了毛驴。叫花子怪叫着把俺团团地围起来，在不知不觉中，俺的身体就坐在了那张两边绑着竹竿的藤条椅子上。俺挣扎着想从藤椅上跳下来，四个叫花子发一声喊，竹竿就上了他们的肩。俺高高在上，身体随着藤椅的颤悠上下颠动着，心中突然地一阵发酸，眼泪止不住地流了出来。叫花子们更加欢实了。领头的侯小七铜锣敲得更响，嗓门拔得更高："大街在人脚下走，从南飞来一条狗，拾起狗来打砖头，砖头咬了人的手.....咪呜咪呜....."

俺坐在藤椅上，身不由己地随着叫花子的队伍往东去，县衙门被甩在了脑后。

这时，游行的队伍，斜刺里拐下了大街，往前走了几十步，那座瓦棱里长满了狗尾巴草的娘娘庙出现在了俺的眼前。队伍拐下了大街后，叫花子们就停止了演唱和喊叫。他们脚下的步子碎起来，快起来。俺已经明白了他们今天的游行根本不是为了收粮受物，而是为了俺。如果不是他们，俺也许已经被德国大兵的刺刀把胸膛戳穿了。

在娘娘庙前破碎的石头台阶上，藤椅子稳稳地落了地。马上就上来两个叫花子抓住俺的胳膊，把俺连拖带拽地弄进了黑乎乎的庙堂。黑暗中一个人问："把她弄来了吗？"

"弄来了，八爷！"架着俺的那两个叫花子齐声回答。

俺看到朱八斜靠在娘娘塑像前的一块破席上，手里玩弄着一团闪烁着绿光的东西。

"掌蜡！"朱八下了命令。

马上就有一个小叫花子打着了火纸，点燃了藏在娘娘塑像后边的半截白蜡头，庙里顿时一片光明，连落满了蝙蝠屎的娘娘脸庞也放出了光辉。朱八用手指指他面前的一块席头，说："请坐。"

人到了这步田地，还有什么好说的？俺一腚就坐下了。这时，俺感觉到两条腿已经没有了。俺可怜的腿啊，自从爹爹被抓进班房，你们东奔西走、上蹿下跳、磨薄了鞋底走凹了路.....亲亲的左腿，亲亲的右腿，你们受苦了哇。

朱八目光炯炯地看着俺，仿佛在等待着俺开口说话。他手里那团发出绿光的东西此时黯淡了许多。借着明亮的烛光，俺终于看明白了：那是一个纱布包儿，里边包着几百只萤火虫。俺心中纳闷，一时也想不明白这个大爷为什么要耍虫子。随着俺的落座，叫花子们也各自找到自己的席片，纷纷地坐下，也有就地躺倒的。但无论是坐着的还是躺着的，都缄口不言，连侯小七那只活泼异常的猴子，也静静地蹲在他的面前，爪子和头虽然还不老实，但都是小小的动作。朱八看着俺，所有的叫花子看着俺，连那只毛猴子也在看着俺。俺给朱八磕了一个头，说："大慈大悲的朱八爷啊------！未曾开言泪涟涟，小女子遇到了大困难------救救俺的爹吧，八爷，省里的袁大人、德国的克罗德，还有那县台小钱丁，三堂商定虎狼计，要给俺爹上酷刑，执刑的人就是俺的公爹赵甲和俺的丈夫赵小甲。他们要让俺爹不得好死，他们要让俺爹死不了活不成。他们要让俺爹受刑后再活五天，一直活到青岛到高密的火车开通.....求八爷把俺爹救出来，救不出来就把他杀了吧，一刀给他个利索的，不能让洋鬼子的阴谋诡计得了逞啊，俺的个朱八爷....."

"叫一声眉娘莫心焦，先吃几个羊肉包。"朱八唱了这两句，接着说，"这包子，不是讨来的，是俺让孩儿们去贾四家专门为你买来的。"

一个小叫花子跑到娘娘的塑像后，双手托过了一个油纸包，放在了俺的面前。

朱八用手试试，说："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吃吧，还热乎着呢。"

"八爷，火烧眉毛，俺哪里还有心吃包子？"

"孙眉娘，你心莫慌，荒了庄稼不打粮，慌了人心遭祸殃。常言道水来了土掩，兵来了将挡。你先吃几个包子垫垫底，然后听俺说端详。"

朱八伸出那只多生了一个指头的右手，在俺的眼前一摇晃，一把亮晶晶的小刀子就出现在他的手里。他用刀尖灵巧地一挑，油纸包轻松张开，闪出了四个热气腾腾的大包子。宋西和的千层糕，杜昆家的大火烧，孙眉娘的炖狗肉，贾四家的发面包，这是高密县的四大名吃。高密县的狗肉铺子不少，为什么惟独俺家的炖狗肉成了名吃？因为俺家的狗肉味道格外的香。俺家的狗肉为什么格外香？因为俺家在煮狗肉的时候，总是将一条猪腿偷偷地埋在狗肉里，等狗腿猪腿八角生姜栓皮花椒在锅里翻滚起来时，俺再悄悄地往锅里加一碗黄酒------这就是俺的全部诀窍。朱八爷，如果您能救俺爹爹一条命，俺每天献给您一条狗腿一坛酒。只见那四个大包子三个在下，一个在上，叠成了一个蜡台样。果然是名不虚传哪：贾四包子白生生，暄腾腾，当头捏着梅花褶，褶中夹着一点红。那是一颗金丝枣，样子俏皮又生动。朱八将刀子递到俺面前，让俺插起包子吃，那意思，可能是怕包子烫了俺的手；也可能，是怕俺手拿包子不干净。俺摆手拒绝他的刀，抓起包子。包子温暖着俺的手，发面的味道扑进了俺的鼻孔。俺第一口吃了那颗金丝枣，蜜甜的滋味满喉咙。一颗红枣下了肚，勾出了胃里的小馋虫。俺第---口咬开了包子褶，露出了胡萝卜羊肉馅儿红。

羊肉鲜，胡萝卜甜，葱姜料物味道全。为人不吃贾四包，枉来世上混一遭。俺虽然不是大家闺秀，也算是个良家妇女；当着这么多叫花子的面，俺不能显出下作相。

俺应该小口咬，但嘴巴不听俺的话。它一口就把比俺的拳头还大的贾四包子咬去了大半边。俺知道女人家吃饭应当细嚼慢咽，但俺的喉咙里仿佛伸出了一只贪婪的小手，把俺的嘴巴刚刚咬下来的包子，一下子就抓走了。还没尝到滋味呢，一个包子就不见了踪影。俺甚至怀疑，这个大包子是不是真进了俺的肚子。听人说叫花子都有邪法子，能够隔墙打狗，能够意念搬运。看起来这包子是进了俺的口，落了俺的肚，但实际上并没有进俺的肚子，而是进了也许是朱老八的肚子。如果是进了俺的肚子，为什么俺的肚子还是那样空空荡荡，饥饿的感觉甚至比没吃包子前还要强烈。

俺的手不听俺的指挥，自做主张、迫不及待地抓起了第二个包子，然后又是三口四口地吞了下去。两个包子吞下去，俺这才感到肚子里实实在在地有了一点东西。接下来俺急三火四地吃完了第三个包子，肚子里有了沉甸甸的感觉。俺知道其实已经饱了，但俺的手还是把最后一个包子抓了过来。大包子在俺的小手里，显得个头那么大，分量那样重，模样那样丑。想到这样又大、又重、又丑的三个包子已经进了俺的肚皮，一个丢人的饱嗝就响亮地打了出来。但俺的肚皮饱了嘴不饱。毕竟

有了三个大包子垫着底，俺吃的速度慢了，俺的眼睛也顾得上看看眼前的事物了。俺看到朱老八目光炯炯地看着俺，在他的身后，闪烁着几十点星星一样的眼睛。叫花子们都在看着俺。俺知道在他们眼里，俺这个貌比天仙的人物变成了人间的馋嘴婆娘。

嗨，都说是人活一口气，还不如说人活一口食儿。肚子里有食，要脸要貌；肚子里无食，没羞没臊。

等俺咽下了最后一口包子，朱八笑眯眯地问："吃饱了没有？"

俺不好意思地点点头。

"既然吃饱了，就听俺慢慢道来。"朱八耍弄着手中的小刀子和那团萤火虫，眼睛里放着绿光，幽幽地说，"咱家看中你爹是个英雄，也许你不记得了，那时你还小，咱家与你爹有交情。你爹教会了咱家二十四套猫腔调，让咱家的孩儿多了一套混饭吃的把戏。连这个八月十四花子节，也是你爹帮助咱家出的主意。别的咱家就不说了，单冲着你爹他那一肚子猫腔，咱家也要把他救出来。咱家定下了一条妙计，买通了县衙里的典史四老爷，就是管牢狱那个疤痢眼的杂种苏兰通，让他在牢狱中来一个偷梁换柱。咱家已经找好了替死鬼------呶，就是他------"朱八对着一个在墙角上侧歪着身子呼呼大睡的叫花子说，"他已经活够了，相貌与你爹有三分相似。他自愿替你爹去死------当然了，他死后，咱家和孩儿们会给他立一个牌位，天天用香火供着他。"

俺连忙跪起来，对着那条汉子叩了一个响头。俺眼含着热泪，颤声说："大叔，您义薄云天，舍身成仁，品德高尚，千古流芳，是一位顶天立地的英雄汉，用您的死，换俺爹的活，让俺眉娘心中好为难。如果俺爹能够活出来，俺一定让他把您编进猫腔里，让千人传诵万口唱....."

那汉子睁开醉猫一样的眼睛看了俺一眼，翻了一个身，又呼呼地睡了过去。

傍晚时分，俺从噩梦中醒过来。在梦里，俺看到一头黑猪斯斯文文地站在通德校场的戏台上。黑猪的身后站着俺的干爹钱丁，戏台当中坐着一个红头发、绿眼睛、高鼻子、破耳朵的洋鬼子，他不是那杀了俺后娘、害了俺弟妹、毁了俺乡亲、双手沾满了俺东北乡人鲜血的克罗德还能是谁！正是那仇人相见分少十眼红，俺恨不得扑上去咬死他，但俺是一个手无寸铁的小女子，扑上去注定把命送。与克罗德并排坐着的是一个方头大脸、嘴唇上蓄着八字胡须的红顶子大员。俺一猜就知道他是鼎鼎大名的山东巡抚袁世凯，就是他断送了戊戌六君子；就是他把山东的义和团杀了个干干净。就是他请出了俺公爹老畜生，要给俺亲爹施酷

刑。他用手指捻着胡须尖儿，笑眯眯地唱道："好一个女中花魁孙眉娘，小模样长得实在强。怪不得钱丁将你迷，连本官见了你，也是百爪挠心怪痒痒。"

俺心中暗暗高兴，正想跪下替俺爹求情，那袁大人突然变了一张脸，好似那绿色的冬瓜上挂白霜。只见他对着后边一招手，俺公爹提着浸透了香油的檀木橛子，小甲扛着浸饱了豆油的枣木大槌，一高一矮，一胖一瘦，一阴一阳，一疯一傻，来到了黑猪身旁。袁世凯瞄一眼钱丁，用嘲弄人的口气问："怎么样啊，钱大人？"

钱丁跪在袁世凯和克罗德面前，恭恭敬敬地说："为了明日执刑万无一失，卑职特意让赵甲父子在这头猪身上演习，请大人指示。"

袁大人看看克罗德，克罗德点点头，袁世凯也点点头。钱丁站起来，小跑步到了黑猪前头，伸手抓住了两只猎耳朵，对俺公爹和小甲说："开始。"

公爹将那根还滴着香油的檀木橛子插在黑猪屁眼的上方，对小甲说："儿子，开始。"

小甲侧身站成一个八字步，往手心里啐了一口唾沫，抡圆了油槌，对准了那檀木橛子的尾巴，狠狠地就是一家伙。只见那根檩木橛子咄地一声就钻进去了半截。

那头黑猪的腰猛地弓了起来，与此同时，它的嘴里，发出了冲耳朵眼子的嚎叫。那头猪往前一冲，就把钱丁从戏台子上掀了下去。俺听到钱丁落地时发出了响亮的声音，好像他不是落在了地上，而是落在了一面大鼓上。接着俺还听到了他发出了尖厉的喊叫："亲娘哟，跌死本官了。"

尽管俺对钱丁不满，但毕竟有肌肤亲情。俺的心中一阵刺痛，顾不上身怀着六甲，纵身跳下戏台，扶起了心上的人。只见他脸色金黄，双目紧闭，好似小命送了终。俺咬他的手指，掐他的人中，终于听到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金黄的面皮也转了红。他伸手握住俺的手，眼泪在眼眶子里打着转，俺听到他说："眉娘啊，你是我心头最痛的一块肉，我是死了呢还是活着？我是醒着呢还是睡着？我是人呢还是鬼？"

俺答道："亲亲的冤家小钱丁，说你死了吧你还活着，说你醒了吧你还睡着，说你是人吧你还像鬼！"

这时候，戏台上大乱，锣鼓敲着急急风，猫胡拉着离格龙。黑猪腚上插着檀木橛子团团转，俺公爹和小甲追猪追成了小旋风。山东巡抚袁

世凯，被黑猪咬断了一条腿，鲜血淌在了地流平。德军司令克罗德，被黑猪啃去了一半腚，趴在地上乱哼哼。这真是大快人心事，除了两个大灾星。忽然间，霹雷一声天地变，袁世凯的腿好好的，克罗德的腚全全的，他们在椅子上坐得端端的，戏台的当中，那黑猪摇身一大变，变成了俺爹老孙丙，趴在地上受极刑。只听见，槌敲橛子砰砰砰，橛子钻肉噌噌噌，俺爹喊叫震斗聋.....

俺的心脏扑通扑通急跳着，冷汗把衣裳都溻透了。朱八笑眯眯地问俺："睡好了没有？"

俺抱歉地回答："八爷，不好意思，在这样的紧要关头，俺竟然睡着了....."

"这才是好样的。这个世界上，但凡能干出惊天动地的大事情的人，都是吃得下饭睡得着觉。"朱八又将四个贾四家的大包子推到俺的面前，说，"你慢慢地吃着，听我把今天发生的事情对你讲。今天上午，你公爹削好了两根檀木橛，知县带人在通德校场上竖起了一座升天台，与那戏台遥相望。台前搭起了席窝棚，棚前垒起了大锅灶，一锅香油翻波良。你公爹，老赵甲，你男人，赵小甲，父子---人喜洋洋。把橛子放在油锅里，煮得十里路外扑鼻香。大锅里炸着香油果，小锅里炖着牛肉汤，吃得爷儿两个嘴巴油光光。"单等那明天正晌午时到，就把那檀木橛子打进你爹的后脊梁。县衙门前，依然是岗哨林立，戒备森严。你那个相好的钱丁和袁世凯、克罗德全都不见踪影。我派咱家一个机灵的孩儿化装成给县衙送菜的小贩，想混到衙门里去探探虚实，当场就让德国兵戳了一刺刀。看来，从大门是进不去了.....

"朱八正说得来劲，就听到庙门外一声尖叫。众人吃了一惊，看到侯小七的猴子蹿了进来。紧随着猴子，侯小七也闪身进门。他的脸上，闪烁着光芒，仿佛沾染了许多的月光。他抢到朱八面前，说："八爷，大喜，孩儿在县衙后边的阴沟里蹲了半天，终于等到了四老爷送来的消息。四老爷说，让咱们后半夜从县行的后墙爬进去，趁着站岗的士兵疲惫困倦，神不知，鬼不觉，偷梁换柱，瞒天过海。孩儿顺便看了地形，在县衙后墙里边，有一棵歪脖子老榆树，顺着这棵树，就可以进入县衙。"

"猴子，真他娘的有两下子！"喜色上了朱八的脸，他兴奋地说，"现在你们大家，能睡觉的睡觉，睡不着觉的就给我躺着养劲。孩儿们出力的时候到了。咱家干成了这件事，就等于操了克罗德的屁眼，让这些杂种蒙在鼓里。"朱八时着那个躺在席片上，准备着替代俺爹的好汉子说，"我说小山子，你睡得可以了，起来吧。

师傅准备了一坛好酒，还有一只脱骨烧鸡，师傅陪你吃喝，为你送行。你如果觉得委屈，咱家马上换人。其实这是个轰轰烈烈、扬名露脸的事。咱家知道你好唱，你是那孙丙的亲传弟子。你的嗓子就是那孙丙嗓子的翻版，你的模样与那孙丙至少也有七分相似。孙眉娘你仔细看看，这个兄弟，像不像你的爹。"那条汉子懒洋洋地爬起来，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抬起手擦擦嘴上的口水，然后抖擞了一下精神，把一张粗糙的长脸转给俺。他的眉眼与俺爹的眉眼果然有八分相似。他的鼻梁也像俺爹的鼻梁是高高的。他的嘴巴与俺爹的嘴巴相差甚远，俺爹的两片嘴唇是厚厚的，这人的嘴唇是薄薄的。俺心里想如果能把他的嘴唇弄厚点儿，他就活活是俺的爹了，再把他用俺爹的衣裳装扮起来，就可以瞒得天衣无缝。

"孩儿还忘了一件要事，八爷，"侯小七有几分为难地说，"四老爷特别叮嘱，要立即转告八爷，说那孙丙，受审时破口大骂，惹得克罗德恼羞成怒，用手枪把子敲掉了他两颗门牙....."

所有的目光在一瞬间都投到了小山子嘴上。从那两扇厚厚的嘴唇中间露出来的是一嘴整齐的牙齿。叫花子吃钢嚼铁，一般地都有一副好牙口。朱人盯着小山子的嘴巴，说："你都听到了，想想吧，愿意就是愿意，不愿意就是不愿意，师傅绝不逼你。"

小山子咧开嘴，好像是故意地炫耀他那口虽然不白，但十分齐整的淡黄色的牙齿。他微微一笑，说："师傅，徒弟连命都不想要了，还要这两颗门牙做什么？"

"好样的，小山子，不愧是我的徒弟！"朱八感动地说着，双手把那只装满了萤火虫的布口袋颠来倒去，一片片的萤光像烟雾一样在他的胸前把他下巴上凌乱的花白胡子都照亮了。

"师傅，"小山子用指甲弹着牙齿说，"它已经发痒了，把酒肉端过来吧！"

几个小叫花子慌忙把朱八身后那只用新鲜荷叶包裹着的烧鸡和那一坛老酒搬过来。荷叶还没揭开，俺就闻到了烧鸡的香气，坛子还没开塞俺就闻到了老酒的香味。

老酒的香味和烧鸡的香气有根本的不同，烧鸡的香气与老酒的香味混在一起，把即将到来的八月中秋节的气氛渲染得很浓很浓。一道月光从庙门的缝隙里射进来，在月光中油汪汪的荷叶被一只手拨开，在月光中金红色的烧鸡闪闪发光，在月光中一只黑色的手把两个浅底的黑色釉碗摆在了烧鸡的旁边，在月光中朱八将手中的萤火虫装进了腰间的叉

袋，拍了拍绿色的双手------俺看到他的手指细长灵巧，每根手指都像一个能言善辩的小人儿------他的屁股往前蹭了两蹭，就与即将去大牢里给俺爹当替死鬼的小山子对面而坐了。他端起一碗酒，递到小山子眼前。小山子急忙接了酒，似乎很不好意思地说："师傅，怎么敢让您老人家给小的端酒？"

朱八自己也端起一碗酒，与小山子手中的酒碗相碰，一声响亮，酒花溅出，然后两人的眼睛直直地对望一霎，似乎有明亮的火星子在飞舞，像煞了火镰敲打火石，两个人嘴唇都抖，都好像要说话，但都不说话，然后他们就仰起了脖子，把碗里的酒咕嘟咕嘟地灌了进去。朱八放下酒碗，亲手撕下一条鸡腿，鸡腿上还牵连着一块鸡皮，递给了小山子。小山子接过鸡腿，似乎想说话，但还是没说话，然后他的嘴巴就被鸡肉塞满了。俺看到鸡肉在他的嘴巴里翻了两个滚就被他咽了下去，好像一只老鼠沿着他的咽喉钻了进去。俺心里真想回去弄条狗腿给他吃，但时间已经来不及了。煮一条狗腿，没有一天一夜的功夫是不行的。俺看到他吃光了鸡腿上的大肉，就用门牙啃起了骨头上的筋络，好像要向俺和众花子炫耀他的好牙口。他把发达的门牙龇了出来，那神情犹如蹲在松树上嗑松子的松鼠。他的牙齿黄是黄了一点，但的确很结实。啃完了筋络他就咀嚼骨头，嘴巴里发出了咯嘣咯嘣的响声。没见到吐出什么，他把骨头渣子都咽了下去。可怜的人儿，早知道你今日舍身求仁去替俺爹死，俺早就该请你到俺家，摆起那七秀余碗流水宴，让您把人间的美味尝一遍。只可惜人生天地间，谁也没生前后眼。小山子刚把一条鸡腿嚼完，朱八将另一条鸡腿递到了他的面前。他举起双手抱拳，满面庄严地说："谢师傅给了小的这次机会！"

然后，他伸手从背后摸起一块半头砖，对准了自己的嘴巴一拍，只听得吧唧一声闷响，一颗门牙掉在了地上，鲜血从嘴里涌了出来。

众人都愣住了，直着眼不说话。一会儿看看小山子血糊糊的嘴巴，一会儿看看朱八爷阴沉沉的脸膛。朱八用食指拨弄了小山子那颗掉在地上的牙，抬起头来问候七："孙丙到底去了几颗牙？"

"听四老爷说是两颗。"

"你听真切了吗？"

"听得真真切切，八爷。"

"这事弄的，"朱八为难地望着小山子，说，"师傅实在是不忍心再让你来一下子....."

"师傅不要为难，敲一下也是敲，敲两下也是敲。"小山子嘴巴里喷吐着血沫子，呜呜噜噜地说着，随手又把砖头举了起来。

朱八厉声道："别急------"

但小山子已经把砖头拍在了嘴上。

小山子扔掉砖头，一低头，吐出了两颗牙。

望着小山子嘴巴里被砸出来的大豁子，朱八恼怒地骂道："你个杂种，让你别急别急你偏要急，这下可好，又他娘的多砸下来一颗！少砸了可以再砸，这多砸了可怎么办？"

"师傅不要烦恼，到时候俺闭住嘴巴不开口就是了。"小山子口齿不清地说。

夜半时分，俺遵从着朱八爷的指示，披上一件破夹袄，戴上一顶破草帽，跟随着叫花子，悄悄地出了庙门。大街上静悄悄的，一个人影也没有。明晃晃一轮圆月，放射出绿油油的寒光，使天地间的万物都像通了灵、着了魔。俺不由地打了一个寒颤，上下牙齿打起了得得。这声音在俺的耳朵里铿铿锵锵，俺觉得俺打牙巴鼓的声音能够惊醒整个的县城。

一行人，侯小七扛着猴子前头带路，后边是身材高大的小乱子，小乱子手里提着一柄铁铲，据说他是钻墙打洞的急先锋。小乱子身边是小连子，小连子腰里捆着一条牛皮绳，据说他是攀树上房的老祖宗。然后就是大大的贤人小山子，他忠烈千秋、大义大德、自毁容颜、慷慨赴死是万古流传的大英雄。只见他，身不颤，步不乱，雄赳赳，气昂昂，好似要去赴七盘八碗的太平宴，这样的人物几百年来也难见。

小山子身后就是乞丐的首领朱老八，也是个顶天立地、'咬钢嚼铁的男子汉。朱老人拉着俺的手，俺是花容月貌的女婵娟。小队伍，忒精干，展都尉，包青天，左王朝，右马汉，前狄龙，后狄虎，借东风，气周瑜，甘露寺里结良缘.....

俺们跟随着侯小七，穿过大街，趄进了铁匠胡同，从铁匠胡同，拐进了草鞋市。

贴着草鞋市边那道矮墙，用墙的暗影遮掩着身体，弓着腰，一路小跑，蹿进了鲁家巷子。出了鲁家巷子，上了小康河上的小康桥；桥下的流水，好似白花花一片银子。

过了小康桥，溜进了油房胡同。出了油房胡同，一抬头，高高的围

墙立眼前，墙里就是县衙的后花园。

蹲在围墙的阴影里，俺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心里像打鼓一样乱扑通。花子爷们都不喘粗气，俺看到，他们的眼睛都闪烁着亮光，猴子的眼睛也闪着亮光。俺听到朱八爷说："动手吧，是时候了！"

小连子从腰里抽出绳子，往上一抛，那绳子就从树杈上悬挂下来。只见他手脚并用，不似猿猴，胜似猿猴，噌噌噌，几下子就上了树，然后他就沿着树杈落在了墙头上。他沿着绳子消失在墙里头，、片刻工夫，又把另一根绳子从墙里边抛出来。

朱八爷抓住绳子，使劲地扌屯了扌屯，看样子已经是万无一失。朱八将绳子给了侯小七。侯小七把肩上的猴子往上一扔，猴子轻飘飘地飞上了树，然后就在树上蹿跳起来。侯小七自己，手把住绳子，脚蹬住墙壁，毫不费力地就上了墙头，换了从树上垂挂到墙里的绳子，一闪就下去了。下一个谁上？朱八爷把俺推到前边。俺心里紧张，浑身发冷，手心里全是汗水。俺抓住绳子，绳子冰凉，简直就是一条蛇。俺拉着绳子往墙上蹬了两脚，手酸了，腿软了，浑身上下打颤颤。不久前俺没用绳子就蹿上了树，今日里拽着绳子上不去。那时节俺俏得像只猫，今日里俺笨得似头猪。

并不是亲爹不如干爹急，也不是腹中的娇儿长了个。实因为，俺在这墙头上吃过亏。

俗言道"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绳"，俺看到了这墙头树杈子，就感到浑身狗屎臭，屁股阵阵痛。这时俺听到朱八爷在耳边说："这是为了救你的爹，不是救我们的爹！"

朱八爷的话千真万确，叫花子们舍生忘死，为的是救俺的爹。这样的关键时刻，俺怎么能先草鸡了？想到此俺的勇气倍增。俺想起了替父从军的花木兰，俺想起了百岁挂帅的余太君。狗屎就狗屎，鞭子就鞭子；不吃苦中苦，难为人上人；不历险中险，难成戏中人。为了万古千秋传美名，俺一咬牙，一跺脚，两口唾沫牌手心；手把皮绳脚蹬墙，面朝蓝天明月轮。在下面，众位花子伸手把俺的屁股托，托得俺忽忽悠悠如驾云。说话间俺就蹲在了墙头上，看到了县衙里，一片片房顶相连，月光下，瓦片好似鲤鱼鳞。墙下边，已有那侯小七把俺接，俺抓住了树上悬挂的另一绳，眼一闭，心一横，纵身跳进了翠竹林。

想当初与钱丁在西花厅里闹风月，俺曾经，站在顶子床上，透过后窗，看到了后花园里的美景，首先扑人俺的眼睛的就是这片翠竹林。还有那牡丹月季和芍药，丁香开花熏死个人。花园中还有一座小假山，上

有菊花用盆栽。太湖石，玲珑剔透，立在小小荷池边，池中粉荷赛美人。还有那两只蝴蝶采花蜜，一群蜜蜂嗡嗡嗡。有一个黑面女子园中游，神色严肃赛包公。身后跟着小丫鬟，杨柳细腰脚步灵。俺知道，这女人模样不算好，但她是知县的结发妻子大夫人。俺知道，她出身名门学问好，才华满腹计谋深，衙役见她个个怕，知县见她让三分。俺曾想，也到花园去转转，但钱丁让俺死了这条心。钱丁让俺在西花厅里把身藏，露水的夫妻怕见人。想不到，今日俺又在园中站，只是那，不为游园为救人。

大家在翠竹林中聚齐，侯小七把猴子也从树上招了下来。俺们蹲在林中，听到那三更的梆锣在衙中的夹道里由远而近，然后又由近而远。从最前面的院子里，传过来一阵吵闹声，似乎是大门外的士兵在换岗。过了片刻，所有的声音都没有了，只有那些死期将近的秋虫，正声声紧，声声凄凉地鸣叫着。俺的心扑通扑通狂跳，想说话又不敢开口。看看朱八爷他们，都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没有一点动作，不发出一点声音，好像五块黑石头。只有那只猴子，偶尔地不老实一下，马上就被侯小七按住了。

月亮眼见着就偏了西，后半夜的月光冰凉，秋天的露水落在竹叶和竹竿上，看上去好似刷了一层油。露水打湿了俺头上的破草帽，打湿了俺身上的破夹袄，连俺的胳肢窝里都湿漉漉的。再不行动，天就要亮了啊，俺的朱八爷爷，俺焦急地想着。

这时，就听到前面又吵闹起来了，喊叫声，哭嚎声，还有铛铛的铜锣声。随即俺就看到，一片红光把县衙照红了。

一个身穿公服的小衙役弯着腰从西花厅旁边的夹道里溜了过来。过来了他也不说话，只是对着俺们一招手，俺们就跟随着他，沿着夹道，越过了西花厅、税库房、主簿行、承发房，眼前就是狱神庙，庙前就是监押房。

俺看到，前院里起了一把火，火苗子窜天有三丈。起火的地方，正是那膳馆大厨房。云生而，火生风，浓烟滚滚呛喉咙。乱糟糟好似蚂蚁把家搬，吵嚷嚷恰如老鸹窝里捅铁棒。成群的兵丁来回窜，手提着水桶和担杖。趁乱劲儿俺们过了外监过女牢，脚底都像抹了油，轻灵好似一群猫，神不知，鬼不晓，俺们溜进了死囚牢。

监房里臭气能把人熏倒，老鼠赛猫，跳蚤如豆。监房里只有矮门没有窗，乍一进去，两眼啥也看不见。

四老爷扭开了死牢的门锁，嘴里连声说着快快快，朱八爷把那一包

萤火虫儿往里一甩，屋子里顿时就一片绿光。俺看到，爹爹脸色青紫，满嘴血污，门牙脱落，已经不成人样。爹呀！俺刚喊出了半声，就被一只大手捂住了嘴巴。

俺爹的手脚都用铁链子锁住，铁链子又拴在牢房正中的"匪类石"上。纵然你有千斤的力气，也难以挣脱。借着萤火虫的光芒，四老爷开了铁链上的大锁，把俺爹解放出来。然后，小山子脱下外边的衣裳，显出了跟俺爹穿得颜色一样的破衣裳。

他坐在俺爹方才坐过的位置上，让四老爷把他用铁链子锁起来。几个人忙把小山子换下来的衣裳给俺爹穿上，俺爹别别扭扭，很不配合，口齿不清地喊叫着："你们干什么？你们要干什么？"

四老爷慌忙捂住了他的口，俺低声说："爹呀，您醒醒吧，是你的女儿眉娘救你来了。"

爹爹嘴巴里还在出声，朱八爷对准他的太阳穴打了一拳，俺爹连哼都没哼就晕了过去。小乱子蹲下身，扯住俺爹的两条胳膊把他背起来。四老爷低声说："快走！"

俺们弯着腰出了死牢，趁着外边的乱乎劲儿，跑到了狱神庙后边的夹道上。迎面一群衙役提着水从仪门内跑出来。知县钱丁站在仪门的台阶上，大声地喊叫着："各就各位，不要慌乱！"

俺们蹲在狱神庙后的阴影里，一动也不敢动。

几盏红灯笼引导着一个大员出现在仪门前的甬道上，大员的身后簇拥着一群护兵，不是山东巡抚袁世凯还能是谁。俺们看到钱丁疾步迎上去，单膝跪地，朗声道："卑职管教不周，致使膳馆失火，惊吓了大人，卑职罪该万死！"

我们听到袁世凯命令知县："赶快派人点验监狱，看看有无逃脱走漏！"

我们看到知县慌慌张张地爬起来，带领着衙役，朝死囚牢的方向跑过去了。

俺们平息静气，身子恨不得缩进地里。俺们听到了四老爷在囚牢院子里大呼小叫，还听到了开启囚牢铁门发出的声音。俺们等待着逃跑的机会，但袁世凯和他的护卫们站在大院当中的两道上，丝毫没有走的意思。终于，俺们看到知县小跑步到了袁世凯面前，又是一个单膝跪地，口中喊报："回大人，监牢点验完毕，人犯一个不缺。"

"孙丙怎么样？"

"在石头上牢牢地拴着呢！"

"孙丙是朝廷重犯，明日就要执刑，出了差错，当心你们的脑袋！"

袁世凯转身往寅宾馆方向走去，知县站起来躬身相送。俺何松了一口气。但就在此时，俺的爹，老混虫，突然苏醒发了疯。他愣愣怔怔地站了起来，呜呜嘻嘻地问："这是在哪里？你们把我弄到哪里？"

小乱子扯着他的脚脖子猛地把他拉倒。他翻了一个滚，滚到了亮堂堂的月光里。

小乱子和小连子饿虎扑食一样扑上去，每人拉住他一条腿，想把他拖到阴影里。他拼命地挣扎着，大声地吼叫着："放开我------你们这些混蛋------我不走------放开我------"

爹的喊叫把大兵们吸引过来，明亮的枪刺和军服上的纽扣闪烁着寒光。朱老八低声说："孩儿们，跑吧！"

小乱子和小连子松开了俺爹的腿，愣征了一下，就迎着那些大兵跑过去。在乒乒啪啪的枪声里，夹杂着士兵们的喊叫："有刺客------！"朱老八像一只鹞子，扑到了俺爹身上，从俺爹发出的声音来判断，他的脖子是被老八细长的手爪子给扼住了。俺明白朱老八的意思，他要把俺爹弄死，让檀香刑无法施行。侯小七拉住俺的手，拖着俺拐进了西边的更道，一群衙门里的胥吏迎面跑了过来。侯小七将猴子往前一抛，猴子尖叫着蹿到了一个胥吏的脖子上，随即就听到了胥吏发出的尖厉惊叫。

侯小七拉着俺从承发房门前跑到了大堂后边，二堂里也有衙役跑出来。俺听到仪门外的大院里，枪声、火声、喊叫声混成了一片，血的气味和火的气味冲进了俺的鼻子，银色的月光突然间变得血红了。

俺们沿着东边的更道往北跑，希望跑到后花园里去逃生。身后的脚步声越来越多，头上还有枪子儿在飞行。当俺们跑到东花厅一侧的小厨房时，侯小七的身体往上耸了好几耸。他抓着俺手的手无力地滑脱了，一股绿油油的血，就像刚榨出来的油，冒着热气，从他的背上窜了出来。正当俺手足无措时，一只手拉住俺的手，把俺拖离了狭窄的更道。在一侧身的光景里，俺看到士兵们沿着更道奔跑过来。

原来是知县的夫人把俺拖进了知县的私宅东花厅。她伸手摘去了俺的破草帽，又把俺身上的大褂扒下来，随手卷成一个团，推开后窗往外扔。她把俺推进了顶子床，让俺躺下，还给俺盖上了一条被子。两边的

蓝布幛子放下来，知县夫人被隔在了外边，俺的眼前一片漆黑。

俺听到士兵们吵吵嚷嚷地追到后花园里去了，两边更道里，前后堂院和左右跨院里，整个的县衙里，吵嚷声此起彼伏。终于，最可怕的时刻到了：东花厅的院子里，响起了杂沓的脚步声。俺听到有人说："都统大人，这是知县大人的私宅！"

随即就响起了鞭子抽打到人身上的声音。俺看到幔子一掀，一个只穿着单衣的冰凉的肉体钻进了被窝，与俺的身体紧紧地贴在了一起。俺知道这是夫人的身体，这是俺的心上人钱丁曾经抱过的身体。接下来就响起了敲门声。敲门声变成了砸门声，俺与夫人搂抱在一起，俺感到她的身体在颤抖，俺知道俺的身体抖得比她更厉害。

俺听到房门豁朗朗开了。知县夫人把俺推到床边，用被子把俺遮盖得严严实实，然后她就把幛子撩开半边。俺知道夫人一定是一副云鬓散乱、衣领半开、从睡梦中被惊醒的模样。俺听到一个汉子粗鲁地说："夫人，遵照袁大人的命令，卑职前来搜捕刺客！"

夫人冷笑一声，道："都统大人，我外祖父曾国藩当年领兵打仗，为了严明军纪，争取民心，维护纲常，制定了一条铁打的纪律，那就是为兵者不进入家内宅，看样子由袁世凯袁大人一手训练出来的新军，已经把这条纪律废了！"

"卑职不敢，卑职冒犯夫人，还望夫人怨罪！"

"什么敢不敢？什么冒犯不冒犯？该搜的你们也搜了，该看的你们也看了。你们就是欺负我们老曾家已经衰败，朝中无人，才敢这样胆大妄为！"

"夫人言重了，卑职一介武夫，唯上司命令是听！"

"你去把那袁世凯给我叫来，我要向他请教，天下可有这样的道理？半夜三更，派兵侵入人家内室，辱人家眷，毁人名节，他袁世凯还是大清朝的臣子吗？他袁大人家中难道没有妻妾儿女吗？俗言道，'士可杀而不可辱，女可死而不可污'，我要以死向袁世凯抗争！"

正在此时，就听到外边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有人低声说："知县大人回来了！"

夫人放声大哭起来。

知县冲进房子，百感交集地说："夫人，下官无能，让你受惊了！"

轰走了都统和他的士兵，关闭了门窗，吹熄了蜡烛，月光从窗棂子

射进来，房间里有的地方明亮有的地方幽暗。俺从那张顶子床上爬下来，低声道："谢夫人救命之恩，如果有来世，就让俺给夫人当牛做马吧！"

言罢，俺抽身就要往外走。她伸手扯住了俺的衣袖。俺看到她的眼睛在幽暗中闪闪发光，俺嗅到她的身上散发出桂花的幽香。俺想起了三堂院里那棵粗大的桂花树，八月中秋，金桂飘香，本应是知县夫妻饮酒赏月的好时光，俺虽然不能与心上人儿一起把月赏，但后半夜偷偷进街幽会滋味也很强。都说是俺爹搅了太平局，依俺看是德国人横行霸道太强梁。想起了爹爹心凄惶，一团乱麻堵胸膛。爹呀，你这个昏了头的老东西！为救你女儿跑细了两条腿，为救你叫花子昼夜在奔忙。为救你小山子打掉牙齿整三颗，鲜血滴落在胸膛。为救你朱八亲自出了马，为救你众多花子把命丧。俺们费了天大的劲，偷梁换柱把你救出了死牢房，大功眼见就要告成，你却咧开大嘴瞎嚷嚷.....

"现在你还不能走，"知县夫人冷冷地说话打断了俺的胡思乱想。俺听到，前面的院子里还没安静，不时地传来士兵们的大呼小叫。

知县去大堂亲自值更，这是袁世凯下的命令。俺忘不了方才脱险的情景：都统带着他的兵走了。夫人起身关上了房门。在那支红泪斑斑的蜡烛照耀下，俺看到夫人满面红光，不知是激动还是愤怒。俺听到她冷冷地说："大人，妾身自做主张，替你金屋藏娇了！"

知县探看了一下窗外的情景，疾步走到床前，掀开被头，看到了俺的脸。然后他就把被头猛地盖上了。俺听到他用低沉的声音说："夫人深明大义，不计前嫌，果然是女中丈夫，钱丁感激不尽。"

"那么，是送她走呢，还是留她在这里？"

"悉听夫人尊便。"

外边有人喊叫，钱丁慌忙出走。看起来他是去执行公务，实际上也是逃避尴尬境地。这种情况在戏文里经常发生，俺心里明白。夫人吹灭蜡烛，让月光照进来。

俺局促不安地坐在墙角的一把凳子上，口中焦干，嗓子冒烟。夫人好像神人一样，知道俺口渴，亲自倒了一碗凉茶，递到俺的面前。俺稍微一犹豫，但还是伸手接了。俺将茶水喝干，说："谢夫人。"

"想不到你还是一位艺高胆大的女侠！"夫人用嘲弄的口气说。

俺无言以对。

"你今年多大岁数？"

"回夫人，民女今年二十四岁。"

"听说你已经怀孕在身？"

"民女年幼无知，如有冒犯夫人之处，还望夫人海涵，俗言道，'大人不见小人的怪，宰相肚子里能撑船'。"

"想不到你还有这样一副伶牙俐齿，"夫人用十分严肃的口吻说，'你能保证肚子里的孩子是老爷的吗？"

"是的，我保证。"

"那么，"夫人道，"你是愿留呢还是愿走？"

"愿走！"俺毫不犹豫地说。

俺站在县衙前的牌坊柱边，眼巴巴地往衙内张望着。俺一夜未眠，经历了惊心动魄出生入死的大场面，虽然现在还不是戏，但用不了多久就会被编进戏里众口传。

昨夜晚夫人劝俺远走他乡避灾难，她还将五两白银递到了俺手边。俺不走，说不走，就不走，俺死也死在高密县，闹它个地覆又天翻。

乡亲们都知道了俺是孙丙的女儿，把俺层层地护卫起来，好像一群母鸡护着一只小鸡。几个白发的老婆子把热乎乎的鸡蛋塞给俺，俺不接，就硬往俺的衣兜里塞，她们还用哭咧咧的声音说："吃吧，闺女，别饿坏了身子....."

其实，俺心里明白，在俺爹没出事之前，县城里这些老娘们、小娘们，不管是良家妇女还是花柳巷里的婊子，提起俺的名字就牙根痒，恨不得咬俺一口。她们恨俺跟县太爷相好，她们恨俺日子过得富裕，她们恨俺长了一双能跑能颠。偏偏又让钱大老爷喜欢的大脚。爹，从您扯旗放炮造了反，她们就对俺转变了态度；当您被俘收监后，她们对俺的态度更好；当县里在通德校场上竖起了升天台，四乡张贴告示，要将您处以檀香刑后，爹呀，女儿我就成了高密县人见人怜的小宝童。

爹啊，昨夜晚俺们设计将你救，只差一毫就成功。如果不是您临时发了失心疯，咱们的大功已告成。爹呀爹，您这一疯不要紧，送了叫花子四条命。你往那大门两侧八字墙上看，眼睛流血心口痛。左边的八字墙上挂着人头有两个，还有那一颗猴头两颗人头挂在右边的八字墙。左墙上挂着朱八和小乱，右墙上挂着小连侯七和猴精（他们连一只猴子都不放过啊，好不歹毒也！）眼见着日头渐升高，县衙里还是静悄悄，估

计是要等正晌午时到，才将我爹推出死囚牢。这时，从那条与县衙大门斜对着的单家巷子里，磨磨蹭蹭走出了一群穿袍戴帽的体面人。单家巷子是县里最有名的巷子。单家巷子有名是因为单家巷子里曾经出过两个进士。出进士是过去的光荣了，现在支撑着单氏家族的，是一个举人。

举人老爷，姓单名文字昭瑾。昭道先生，是县里德高望重第一人，虽然他从不到俺家打酒买狗肉，虽然他深居简出，躲在家里读书写字画山水画小人，但俺跟他不陌生。俺从钱大老爷口里，听说过他老人家的名字不下一百遍。钱大老爷眼睛里放着光彩，手捋着胡须，看着昭谨先生的字画，嘴里叨叨着："高人啊，高人，这样的人怎么会不中？"一会儿他又感叹道，"这样的人怎么可能中？"他的话听得俺糊糊涂涂，俺问他，他不答，他用手扶着俺的肩头说，"你们高密县的才华，都让他一人霸尽了，但朝廷即将废科举，可惜他再也没有赡宫折桂的机会了！"俺看着那些似山非山的山，似树非树的树，影影绰绰的人，弯弯勾勾的字，实在看不出有什么好。俺是一个妇道人家，除了会唱几出猫腔，别的俺不懂。但钱大老爷是进士出身，是天下有名的大学问，他懂，他说好，自然就是好，连他都敬佩得了不得的单先生，自然就是更加了不得的天人了。单举人浓眉大眼，大长脸，大鼻子大嘴，胡子比一般人好，但比俺爹和钱丁差。自从俺爹的胡须让人薅了之后，钱丁的胡须是高密第一，单举人的胡须就是高密第二了。只见单先生在那些人的前头，昂着头走，俨然是一个领袖。他的脖子有点歪，不知是一直就歪呢，还是今天才歪。往常里也曾见过单先生几次，但没在意这个细节。他歪着脖子，显出了一股野乎乎的劲头儿，看去不是一个文学人，倒像一个手下喽罗成群的山大王。簇拥在他身后的那些人，也都是高密县的有头有脸的人物。那个头戴红缨帽子的大胖子，是开当铺的李石增。

那位不停地挤咕眼的瘦子，是布店的掌柜苏子清。那位脸皮上有浅白麻子的是药铺的掌柜秦人美.....高密县城里的头面人物都来了。他们有的神色肃穆，目不斜视；有的惊慌失措，目光左顾右盼，好像在寻找什么依靠；有的则低着头，看着自己的脚尖，好像怕被熟人认出他的脸。他们一出单家巷子，就把大街两侧的目光全都吸引了过去。人们看着他们，有的不明白，有的马上就明白了。明白了的人就说："好了，这下好了，单举人出山，孙丙的命就保住了！"

"别说是钱大老爷，就是袁大人，也要给单先生一点面子，何况还有高密县全体的乡绅呢！"

"皇上也不会拂民意，大家一起去啊！"

于是大批的人群就尾随在单先生与众乡绅的后边，簇拥在县衙前的

空地上。大门两边的德国兵和袁世凯的武卫军士兵，就好像被冷水浇了的昏狗，立即抖擞起了精神，把原先在腿边当拐棍拄着的大枪托了起来。俺看到，那些德国兵的眼睛，扑簌扑簌地往外喷绿。

自从德国鬼子在青岛登了陆，就有许多古怪的说法传到俺的耳朵里。说这些东西腿是直棍，中间没有膝盖，不会打弯，跌倒后就爬不起来。这分明是谎言了。德国兵近在俺的眼前，他们穿着瘦腿裤子，那些大膝盖就像蒜槌子一样往外突突着。

还说这些东西干起那事来像骡马一样，一上就泄，但俺听到胭脂巷里的婊子说：天神爷爷，什么一上就泄像骡马，他们都是些大公猪，上去不捣弄够一个时辰不下来。

还说这些东西到处搜罗模样周正、心灵嘴巧的男孩子，抓去后就用刀子给他们修剪舌头，然后教他们学鬼子话。俺拿这话去问钱大老爷，钱大老爷听罢笑哈哈，说也许都是真的罢，咱家没有男孩子咱家也不必害怕。钱大老爷用柔软的手指摩拿着俺的肚子，眼睛里放着光说："眉娘啊眉娘，你给我生个儿子吧！"俺说俺怕不能生，如果俺能生，与小甲这么多年了，怎么还不生？他捏着俺说："你不是说小甲是个傻子吗？你不是说小甲不懂这种事吗？"他的手上用了狠劲，痛得俺眼泪都流了出来。俺说，自从跟你好了以后，就没让小甲动过，不信你去问小甲。他说："亏你想得出来，让我堂堂---县之尊去问一个傻瓜？"俺说，一县之尊的鸡巴也不是石头雕的，一县之尊软了不也像一摊鼻涕吗？一县之尊不也吃醋吗？听了俺的话，他松开手，嘻嘻地笑了。他把俺拥在怀里，说："宝贝，你就是我的开胸顺气丸，你就是玉皇大帝专门为我和的一味灵丹妙药....."俺将脸扎在他的怀里，娇声娇气地说，老爷干爹啊，你把俺从小甲手里赎出来吧，让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侍候您，俺什么名分都不要，就做您的贴身丫头侍候您。他摇着头说："荒唐，我一个堂堂知县，朝廷命官，怎么能抢夺民妻，此事流传出去，贻笑天下事小，只怕头上的乌纱帽都难保。"俺说，那你就舍了俺吧，俺从今之后，再也不到你这县衙里踏半个脚印。

他亲了俺---口，"可是我又割舍不了你，"他学着猫腔调唱道，"这件事让本官左右为难～～"你怎么也会唱猫腔？你这是跟谁学的呀，俺的个亲大老爷！"要想会，跟着师傅睡吗！"他调皮地说着，然后又用手拍着俺的腚垂子，摹仿着俺爹的声嗓，有板有眼地唱起来，"日落西山天黄昏，虎奔深山乌奔林。只有本县无处奔，独坐大堂心愁闷～～"你愁闷个啥啊，不是有俺这个大活人躺在你的身边给你消愁解闷吗？他不答俺的腔，把俺的腚当了他的猫鼓，一下一下地拍着，节奏分明声音脆

生，接着唱，"自从结识了孙氏女，如同久旱的禾苗逢了甘霖。"你就会用好话蒙俺，俺一个卖狗肉的村妇，有什么好的？"你的好处说不完！～三伏你是一砣冰，三九你是火一团。最好好在解风情，让俺每个毛孔都出汗，每个关节都舒坦。为人能搂着孙家眉娘睡一觉，胜过了天上的活神仙～～"他唱着唱着就把俺翻到了下边，他的胡须就像散开的马尾巴遮住了俺的脸.....干爹啊，有道是：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那天你与俺颠鸾倒凤赴云台，想不到珠花暗结怀龙胎～～本想给你个冲天喜，谁承想，你抓住俺爹要上桩刑～～俺看到，单举人带着众位乡绅迎着那些如狼似虎的大兵走了过去，那些大兵们一个个都把眼睛瞪圆了，都把大枪端平了，除了单举人之外，乡绅的脚步都粘粘乎乎起来，好像双腿之间夹缠着麻团，好像脚底下沾满了胶油。单举人一个人渐渐地脱离了他的队伍，突出在众人之前，好像一只出头的鸟。单举人走过了教化牌坊，大兵手里的枪栓便哗啦啦地响起来。绅士们畏缩在牌坊的后边停步不前，单举人在牌坊的前面立定站住。俺从女人堆里往前跑几步，蹿到了牌坊下面，跪在了众位乡绅面前和单举人背后，俺大哭一声吓了他们一跳，使他们都惊慌不安地回转了头。

俺夹唱夹诉：各位大爷啊各位大叔，各位掌柜各位乡绅，俺，孙丙的女儿孙眉娘，给你们磕头了，求你们了，求你们救救俺爹吧。俺爹造反，事出有因，俗话说兔子急了也咬人，何况俺爹是一个通纲常、懂礼仪、血性男儿梗直人。俺爹他聚众造反，为的也是大家伙的利益。大爷们，大叔们，乡绅们，行行好吧，保出俺爹一条命吧.....

在俺的哭喊声中，只见那身高马大的单举人，撩起长袍的前襟，往前扑了几步，双膝一屈，跪在了众位大兵面前。俺知道单举人跪得不是这些兵，单举人跪得是高密县衙，跪得是县尊钱丁、俺的干爹钱大老爷。

干爹啊，眉娘肚子里扑腾腾，孕育着咱家后代小宝童。他是您的虎狼种，长大后把钱家的香火来继承。不看僧面您看佛面，救孩的姥爷一条命。

单举人带头下跪，众乡绅在后跟随，大街上跪倒了黑压压的一群人。单举人从怀里摸出一卷纸，在胸前展开，纸上的黑墨大字很分明。单举人高声道："孙丙闹事，事出有因。妻女被害，急火攻心。聚众造反，为民请命。罪不当诛，法外开恩。释放孙丙，以慰民心....."

单举人将请愿帖子双手举过头顶，长脆不起，好像在等待着什么人前来取走。

但被虎狼也似的大兵严密地封锁住的县衙里静悄悄的，好像一座冷冷清清的破庙。

昨夜里起火焚烧了的膳馆厨房的梁架上还冒着一丝一缕的青烟，叫花子的头颅散发出一阵阵的腥气。

昨夜晚英雄豪杰闹县衙，火光冲天人声喧哗。如果俺不是亲身参加，从眼前的情景，往死里想也想不出昨夜里发生了那样的大事，想起来就让人后怕。又一想什么也不怕，想起了慷慨赴死的叫花子，砍掉脑袋不过碗大的一个疤。想起了昨夜事不由地暗恨爹爹疯病发，把一个成功的计划断送啦。你自己不活事情小，带连了旁人事情大。众花子都把性命搭。如果不是夫人出手来相救，女儿我的性命也罢休。

为什么为什么，爹爹你到底为什么？

偶尔有一个神色肃穆的衙役从院子里匆匆地穿过，好像一只诡秘的野猫。抽完一锅烟的工夫转眼过去了，单举人保持着方才的姿势，好似一座泥像。单举人身后的乡绅和百姓们保持着方才的姿势，犹如一片泥像。县衙里一点动静也没有。又是抽完一锅烟的工夫熬过去了，县衙里还是一点动静也没有，衙门前的大街上，士兵们瞪着眼，持着枪，如临大敌，汗水从单举人的脖子上流了下来。再熬过抽一袋烟的工夫，单举人的双臂开始颤抖了，汗水已经溻透了他的脊背，但衙门里依然一片死寂。

孙家老婆婆在人群中突然地哭叫了一声：开恩吧------众人随着哭喊起来：开恩吧------开恩吧------热泪迷糊了俺的眼睛。俺泪眼朦胧地看到，众乡亲在大街上叩起头来。俺的身前身后有许多的身体起伏着，俺的身左身右混乱着哭喊声和脑门子碰在石头上的声音。

众乡亲在县衙前的大街上一直跪到了日近正午，站岗的士兵换了三班，也没有人从衙门里出来接走单举人手里的请愿折子。举人老爷高举着的两只手渐渐地低垂下来，笔直的腰板也渐渐地弯曲。举人老爷终于晕倒在地上。这时，就听到县街内锣鼓喧天军号鸣，咕咚咚大炮放三声，县衙的大门隆隆开，闪出了仪门前面好阵营。

俺不去看护卫的士兵如狼虎，也不去看当官的仪仗多威风。俺只看，队伍中间一囚车，囚车上边两站笼，笼中各站着人一个，一个是俺爹爹老孙丙，一个是山子假孙丙。

咪呜咪呜，咪呜咪呜啊，我心悲痛.....

第十六章 孙丙说戏

朱八的手像铁钩子一样扣住了俺的喉咙，俺感到眼冒金花耳朵轰鸣眼珠子外突太阳穴发涨.....俺知道小命马上要送终。不，不能这样死，俺这样死在朱八手里太窝囊。俺生是英雄，死也要强梁。朱八哥哥，孙丙知道你的意思，你怕俺被檀木橛子钉，你怕俺受刑不过哭爹喊娘。你伯到时候，俺想死死不了，想活活不成，因此你想把俺扼死，让德国鬼子的阴谋败亡。朱八哥哥，松手啊，你把我卡死就等于毁了我名节，你不知道，俺举旗抗德大功刚刚成一半，如果俺中途逃脱，就是那虎头蛇尾、有始无终。俺盼望着走马长街唱猫腔，活要活得铁金刚，死要死得悲且壮。

俺盼望着五丈高台上显威风，俺要让父老乡亲全觉醒，俺要让洋鬼子胆战心又惊。

死到临头急智生：俺双手抠住他的眼，膝盖将他的小腹顶。俺感到一股热乎乎的东西淋了下来，他的手指松了扣，俺的脖子得解放。

在月光照耀下，俺看到在俺和朱八的周围站着很多官兵。他们的脸都在膨胀，就像被屠户吹鼓的猪尿泡。有几张猪尿泡一样的脸压过来，俺的双臂随即就被他们抓住，身体也被提拎起来。这时俺的眼睛恢复了正常，俺看到，叫花子头朱八，俺多年的老友，身体侧歪在地上，像筛糠一样颤抖着。他的头上流出来许多蓝色的东西，散发着热哄哄的腥气。俺这才明白，方才导致他松开了手爪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俺的反抗，而是他的脑袋受到了官兵的沉重打击。

一群士兵前呼后拥地架着俺，穿过了仪门，越过了戒石坊，停留在大堂前的月台上。俺抬头看到，巍巍然大堂里已经是灯火辉煌。描画着袁世凯官衔的灯笼高高挂在大堂前的房檐上，高密县正堂的灯笼退两旁。士兵们架着俺进了大堂门，一松手，将俺扔在了跪石上。俺手扶地面站起来，双腿发软身子晃。一个士兵在俺的腿弯子上端了一脚，俺不由自主地跪在了石头上。俺双手按地，将腿抽到前边，坐着，不跪。

俺坐舒坦了，抬头往上看去。俺看到袁世凯的圆脸油光闪闪，克罗德的长脸焦干枯黄。知县钱丁站在一侧，弓着腰，驼着背，那样子又可怜又凄惶。俺听到袁世凯发问："堂下歹徒，报上姓名！"

"哈哈哈哈哈....."俺放声大笑一阵，说，"袁大人真是贵人眼拙，俺行不改姓，坐不改名，俺就是率众抗德的大首领，孙西原是俺的名，现在俺顶着大神岳武穆，正在这风波亭里受酷刑！"

"灯笼靠前！"袁世凯大声说。

几盏灯笼举到了俺的面前。

"钱知县，这是怎么讲呢？"袁世凯冷冷地问。

钱丁慌忙上前，撩袍甩袖，单膝跪地，道："回大人，卑职方才亲自去死囚牢中察看过，那孙丙铁链加身，被牢牢地系在匪类石上。"

"那么这个又是谁？"

知县起身，挪到俺的面前，借着灯火仔细打量，俺看到他的眼睛闪闪烁烁，好像鬼火一样。

俺仰起下巴咧开嘴，说："好好看看，钱大人，你应该认识俺的下巴，当年这里生长着一部美须髯，人水不乱钢丝样。这嘴里原来有一口好牙齿，咬得动骨头嚼得动钢。胡须是被您亲手薅了去，牙齿被克罗德用手枪把子往下夯。"

"你既是孙丙，那牢中的孙丙又是谁？难道你会分身法？"钱丁问。

"不是俺会分身法，而是你们睁眼瞎。"

"各营各哨，提高警惕，大门把好，将衙内严加搜索，所有歹徒，不论是死了的还是活着的，都给俺整到堂前来。"袁世凯对他的部下下达了命令，那些大小头目一窝蜂地冲了出去。"还有你，高密县，速速带人去死牢把那个孙丙提来，我倒要看看，哪个是真哪个是假！"只用了片刻的工夫，兵士们就把四个叫花子的尸体还有一只死猴子拖到了大堂上。说是四个尸首其实不恰当，朱老人还没死利索，喉咙里呼噜呼噜地响着，血沫子像菊花开放在他嘴上。俺坐在距离朱八只有三尺的地方，看到他那两只还没合上的眼睛里射出来的光芒。那光芒如针尖刺着俺的心：朱老八，好弟兄，咱们是二十年的老交情，想当年俺带着猫腔班子进城来演出，你把俺请到娘娘庙里喝三盅。你是一个猫腔迷，连台大戏能背诵。你有一副公鸭嗓，学猫叫学出来别有趣味，唱须生唱得韵味无穷。俺的好兄弟啊，想起了往事心潮难平，成串的戏文往外涌。俺刚想放开喉咙唱满堂，就听到大堂外边闹哄哄。

随着一阵铁链子拖地的哗啦啦声响，一群衙役把小山子押到了大堂中。俺看到，小山子身穿着破烂的白袍，脚上铁链，手上铁链，浑身的

血污，嘴唇破烂，嘴里的牙齿缺三颗，眼睛里往外喷火焰.....他的一行一动一招一式都与俺相同，唯独牙齿多砸了一个。俺不由得暗暗吃惊，更感叹朱老八这场大戏演得精。如果不是多砸了一颗牙，只怕是俺的亲娘来了也难分清。

"回禀大人，卑职已将要犯孙丙带来。"知县趋前打千报告。

俺看到堂上的袁世凯和克罗德都吃惊地睁大了眼睛。

小山子昂然而立，脸上浮现着痴人也似的笑容。

"大胆囚犯，为何不跪？"袁世凯在堂上一拍惊堂木，厉声喝问。

"俺乃堂堂大宋元帅，上跪天地，下跪父母，怎么能在你们这些番邦野狗面前下跪？"小山子摹仿着俺的声嗓，慷慨激昂地说。

这小子原本就是个唱戏的好材料，当年俺应朱老八之请，去娘娘庙里，给那些叫花子传授戏文，多数花子不成材，只有他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俺教他一出《鸿门宴》还教他一出《追韩信》。他字正腔圆扮相好，心有灵犀戏缘深。俺本想拉他下海唱猫腔，老朱八要留他百年之后做掌门。

"小山兄弟，别来无恙！"俺双手抱拳，对他施礼。

"小山兄弟，别来无恙！"他举起双手，带动着铁锁链哗啦啦作响，重复着俺的话语，也对俺施了一礼。

好荒唐，好荒唐，大堂上演开了真假美猴王。

"兀那死囚，跪下答话！"袁世凯威严地说。

"俺是那风中竹宁折不弯，俺是那山中玉宁碎不全。"

"跪下！"

"要杀要砍随你便，要俺下跪万不能！"

"让他跪下！"袁世凯大怒。

一群衙役如狼似虎地涌上来，拧胳膊压脖子，将小山子按跪在大堂之上。但行役们刚一松手，他也学着俺的样子，将跪姿转为坐姿，与俺并排在一起。俺龇牙他也龇牙，俺瞪眼他也瞪眼。俺说小山子你这个混蛋，他也说小山子你这个混蛋。俺们两个的跟样学样看起来十分滑稽，竟然消解了袁世凯的怒气。他嘻嘻地笑了起来，坐在他的身边的克罗德也像个傻瓜一样笑起来。

"本抚为官多年，什么样子的奇人怪事都经历过，但还没经历过争当死囚的事，"

袁世凯冷笑着问，"高密县，你经多见！"，学问又大，就把这件事给本官解说解说吧！"

"卑职见识短浅，还望大人指点！"钱丁毕恭毕敬地说。

"你来替本官辨别一下，堂下坐着这两位，哪个是孙丙？"

钱丁走到我们面前，目光在俺和小山子脸上游动着，他的脸上出现了犹豫不决的表情。俺知道这个比猴还精的县令，一眼就能分辨出真假孙丙，那么，他的犹豫不决到底为了何情？难道他顾念着儿女私情想把俺这个不成名的岳丈来保护？难道他也想让叫花子替俺去受檀香刑？

知县盯着我们看了半天，转回身对袁世凯说："禀大人，卑职眼拙，实在是分辨不清。"

"你再仔细看看。"

知县上前来端详了一会，摇着头说："大人，还是分辨不清。"

"你看看他们的嘴！"

"他们的嘴里都缺牙。"

"有无区别？"

"一个缺了三个牙，一个缺了两个牙。"

"孙丙缺了几颗牙？"

"卑职记不清了....."

"克罗德狗杂种用手枪把子敲去了俺三颗牙！"小山子踊跃地说。

"不，克罗德敲去了俺两颗牙。"俺大声地更正着。

"高密县，你应该记得克总督敲去了孙丙几颗牙吧？"

"大人，卑职的确是记不清了....."

"这么说，你分辨不清哪个是真哪个是假了？"

"卑职眼拙，的确分辨不清....."

"既然连你这本地的知县都分辨不清，那就不要分辨了，"袁世凯一挥手，道，"把他们关进死囚牢，明天一起去受檀香刑。高密县，你今

夜亲自去南监值更，这两个人犯，如果出了差错就拿你是问！"

"卑职一定尽心尽责....."知县鞠躬领命。俺看到他已经汗流浃背，往昔的潇洒神采消逝得干干净净。

"出现这种偷梁换柱的把戏，一定是衙门里有人接应，"袁世凯洞若观火地说，"去把那掌管监牢的典史，看守死囚的狱卒，统统地拘押起来，天明之后，严拘细问！"

没等兵丁们去拘拿典史，典史已经在狱神庙悬梁自尽。衙役们把他的尸首像拖死狗一样拖到仪门外的两道上，与朱八、侯七们的尸首摆放在一起。兵丁们拖拉着俺往囚牢里行进时，俺看到几个刽子手不知是执行着谁的命令，正在切割着他们的头颅。俺的心中无比地悲痛，俺的心中翻滚着悔恨的感情。俺想俺也许是错了，俺应该顺从着朱老八，悄悄地金蝉脱壳，让袁世凯和克罗德的阴谋落空。俺为了功德圆满，俺为了千古留名，俺为了忠信仁义，竟毁了数条性命。罢罢罢，挥手赶去烦恼事，熬过长夜待天明。

知县指挥着衙役，把俺和小山子拴在同一块匪类石上。囚牢里点燃了三根大蜡，囚牢外高挂起一片灯笼。知县搬来一把椅子，坐在牢门外边。透过碗大的窗口，俺看到，在他的身后，簇拥着七八个衙役，衙役的后边，包围着一群兵丁。膳房里的火焰已经扑灭，但烟熏火燎过的气味，却是越来越浓。

四更的梆锣打过了。

远远近近的鸡叫声里，灯笼的光辉渐渐黯淡，囚牢里的蜡烛也烧下去半截。俺看到知县垂着头坐在椅子上，好像一棵被霜打了的青苗，无精打采，不死不活。俺知道这伙计的处境很是不妙，即便能保住脑袋，绝对要丢掉乌纱。钱丁啊，你饮酒吟诗的潇洒劲儿哪里去了？你与俺斗须夸美时的张狂劲儿哪里去了？知县知县，咱们不是冤家不聚头，明日一死泯恩仇。

小山子，小山子，说起来你也是我徒弟，你毁容人狱忠义千秋足够青史之上把名留。何必咬定不松口，非要说你是孙丙？俺知道虽然你供出实情也难免被砍头，但砍头总比檀香刑的滋味要好受。

贤弟啊，你何必如此？俺低声地对他说。

"师傅，"他用更低的声音说，"如果我这样窝窝囊囊地被人砍了头，不是白白地砸去了三颗牙吗？"

你想想那檀香刑的滋味吧！

"师傅，叫花子从小就自己折磨自己，朱八爷当年收我为徒时，第一课就是让俺自己往身上捅刀子。我曾经练过苦肉汁，曾经练过刀劈头。天下有叫花子享不住的福，但没有叫花子受不了的罪，我劝师傅还是自认不是孙丙，让他们给你来个痛快的，让徒弟代你去受刑。徒弟代你去受檀香刑，成就的还是师傅的英名。"

既然你已经铁了心，俺说，就让咱们兄弟并肩去闯那鬼门关，死出个样子给他们看看。让那些洋鬼子奸党看看咱们高密人的血性！

"师傅，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趁着这个机会，您就把猫腔的由来给俺讲讲吧。"

小山子说。

好吧，小山子，好徒弟，俗话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师傅就把这猫腔的历史从头到尾讲给你听。

话说雍正年间，咱们高密东北乡出了一个名叫常茂的怪才。他无妻无子，光棍一人，与一只黑猫相依为命。常茂是一个铜锅匠，整日走街穿巷，挑着他的家什和他的猫，为人家锔锅锔盆。他的手艺很好，人品端正，在乡里很有人缘。偶然的一个机会，他去参加了一个朋友的葬礼。在朋友的坟墓前，他想起了这个朋友生前待自己的好处，不由地悲从中来，灵感发动，一番哭诉，声情并茂，竟然让死者的亲属忘记了哭泣，看热闹的人们停止了喧哗。一个个侧耳恭听，都受到了深深的感动。

人们想不到，锔锅匠常茂竟然还有那样的一副好嗓子。

这是咱们猫腔历史上一个庄严的时刻，常茂发自内心的歌唱和诉说，比起女人们呼天抢地的哭诉和男人们没有眼泪的瞎咧咧，分明是高出了一根竹竿。它给予悲痛者以安慰，给予无关痛痒者以享受，是对哭哭啼啼的传统葬礼的一次革命，别开了一个局面，令人耳朵和眼睛都新鲜。就好像信佛的看到了西天的极乐世界，天花乱坠；又好像满身尘土的人进了澡堂子，洗去了满身的灰尘，又喝下去一壶热茶，汗水从每个毛孔里冒出来。于是众口相传，都知道锔锅匠常茂除了有一手锔锅镐盆的好手艺，还有一副铜钟一样的好嗓子，还有一个过目不忘的好脑子，还有一副好口才。渐渐地，就有那些死了人的人家，请他去参加葬礼，让他在坟墓前说唱一番，借以安慰死者的灵魂，缓解亲人的痛苦。起初，他自g 然是推辞不去的；到一个毫不相干的死人墓前去哭诉，这算

怎么一回事嘛。但人家一次两次地来请，还是不去，三次来请就难以拒绝了，刘玄德请诸葛亮也不过是三顾茅庐嘛。何况都在一个乡里居住，都是要紧的乡亲，抬头不见低头见，往前追根一百年，都能攀上亲戚。不看活人的面子，也要看死人的面子。人死如虎，虎死如羊。死人贵，活人贱。于是就去。一次两次三次.....每次都被视为上宾，都受到了热烈的欢迎。树怕屎尿浇根，人怕酒肉灌心。一个锔锅匠得到如此的厚待，感激不尽，自然就卖命地为人家出力。

刀越磨越利，艺越习越精。反复锻炼之后，他的说唱技艺又往上拔了好几竹竿。为了能唱出新花样，他拜了乡里最有学问的马大关先生为师，经常地请他讲说古往今来的故事。每天早晨，他都要到河堤上去拔嗓子。

请常茂去墓前演唱的，起初只是一些小户人家，名声远播之后，大户人家也开始来请。在那些年头里，凡是有他参加的葬礼，几乎就是高密东北乡的盛大节日。

人们扶老携幼，不惜跑上几十里路前来观看；而没有他参加的葬礼，无论仪仗是多么豪华，祭礼是多么丰厚------哪怕你幡幢蔽日，哪怕你肉林酒池------观众总是寥寥。

终于有一天，常茂扔掉了锔锅锔盆的挑子，成了专业的哭丧大师。

据说孔府里也有专门的哭丧人，那都是一些嗓门很好的女人。但她们的哭丧就是伪装成死者的亲人，作出悲痛欲绝的姿态，哭天嚎地。她们的哭丧与常茂根本不是一码事。师傅为什么要将那孔府里的哭丧人跟我们的祖师爷比较呢？因为几十年前就有人放出谣言，说祖师爷是受了孔府里的哭丧人启发才开始了他的职业哭丧生涯。为此师傅专门去曲阜考察过，那里至今还有一些专门哭丧的女人。她们嘴里就是那么几句词儿，什么天啊地呀的，与我们祖师爷的灵前演唱绝不是一码事。把她们与我们的祖师爷爷相比，可以说是将天比地，将凤凰比野鸡。

祖师爷爷在死者的灵前即兴演唱，词儿都是他根据死者的生平现编的。他有急才，出口成章，合辙押韵，既通俗易懂，又文采飞扬。他的哭丧词实际上就是一篇唱出来的悼词。发展到了后来，为了满足听众的心理，祖师爷的说唱词儿就不再局限在对死者生平的叙说和赞扬上，而是大量地添加了世态生活内容。实际上，这已经就是咱们的猫腔了。

说到此处，俺看到囚牢外的知县歪着脑袋，好像在侧耳恭听。要听你就听吧，你听听也好。你不听猫腔，就不了解俺高密东北乡；你不知道猫腔的历史，就不可能理解俺们高密东北乡人民的心灵。俺有意识地

提高了嗓门，尽管俺的喉咙里仿佛出火，舌头生痛。

前面说过了，祖师爷养了一只猎，这是只灵猫，就像关老爷座下的赤兔马。祖师爷特别爱他的猫，猫也特别爱他。他走到哪里猫就跟到哪里。祖师爷在人家墓前说唱时，猫就坐在他的面前认真聆听。听到悲情处，猫就和着他的腔调一声声哀鸣。

祖师爷的嗓子出类拔萃，猫的嗓子也是天下难有其匹。因为祖师爷和猫的亲密关系，当时的人们就把他叫成"常猫"。直到如今，还有这样的顺口溜在高密东北乡流传------"听大老爷说教，不如听常茂的猫叫。"小山子深情地说。

后来，猫死了。猫是如何死的，有几种说法：有人说猫是老死的，有人说猫是让一个嫉妒祖师爷才华的外县戏子毒死的，有人说是让一个想嫁给祖师爷但遭到了祖师爷拒绝的女人给打死了。反正是猫死了。猫死了，祖师爷悲痛万分，抱着猫的尸体，哭了三天三夜。不是一般地哭，是边哭边唱，一直哭唱到眼睛里流出了鲜血。

巨大的悲痛过后，祖师爷用兽皮精心制作了两件猫衣。3 小的那张用一张野猫皮制成，平日里就戴在头上，双耳翘翘，尾巴顺在脖子后边，与脑后的小辫子重叠在一起。那件大的用十几张猫皮连缀而成，如同一件隆重的大礼服，屁股后边拖着一条长长的粗大尾巴。以后再给人家哭丧时就穿着这件大猫衣。

猫死后，祖师爷的演唱风格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此之前，演唱中还有欢快戏德的内容，猫死之后，悲凉的调子自始至终。演唱的程式也有了变化：在悲凉的歌唱中，不时地插入一声或婉转或忧伤或凄凉总之是变化多端的猫叫，仿佛是曲调的过门。这个变化，作为固定的程式保留至今，并且成为了我们猫腔的鲜明的特征。

"咪呜～～咪呜～～"小山子情不自禁地在俺的讲述中插入了两声充满怀旧情绪的猫叫。

猫死之后，祖师爷走路的姿势、说话的腔调都摹仿着那只猫，好像猫的灵魂已经进入了他的身体，他与猫已经融为一体。连他的眼睛都渐渐地发生了变化：白天眯成一条缝，夜晚在黑暗中闪闪发光。后来，祖师爷死了。传说中祖师爷临死之前变成了一只巨大的猫，肩膀上生长着两个翅膀，他冲破窗户，落在院子里一棵大树上，然后从树上起飞，一直飞向了月亮。祖师爷死后，帮人哭丧的营生就断了线，但他的优美动听、令人柔肠寸断的歌唱声她听的心中缭绕。

到了嘉庆、道光年间，在咱们高密东北乡的地盘上，就有了一家一户的小班子，摹仿着祖师爷的腔调，开始了经常性的演出。一般是一对夫妻带领着一个孩子，夫唱妇随，孩子披着一件小猫衣，把一声声的猫叫穿插在他们的歌唱中。他们有时也为大户人家唱丧...一注意，这时已经不是"哭丧"而是"唱丧"了------但更多的时候是在集市上围场子。夫妻扮演着角色又唱又扭，小孩子端着小笸箩，猫头猫脑，猫腔猫调，转着圈子收钱。演出的节目多半是一些小段子，《蓝水莲卖水》啦，《马寡妇哭坟》啦，《王三姐思夫》啦什么的。其实这样的演出就是讨饭。咱们猫腔行当天生的就与叫花子行当有缘，要不，咱们也就成不了师傅徒弟。

"师傅说的极是。"小山子说。

这样的演出状况一直延续了几十年。那时的猫腔，没有乐器伴奏，没有正式的演出。那时的猫腔是戏也不是戏。除了前边咱说过的那种一家一户地演出外，还有一些农家子弟，在农业闲暇之时，敲击着卖糖的小锣和卖豆腐的梆子，即兴编一些词儿，在编制草鞋的窖子里或是自家的炕头上，自唱自娱，借以排解心中的寂寞和痛苦。那卖糖的小锣和卖豆腐的梆子，就是咱们猫腔最早的打击乐器。

师傅那时年轻，心眼儿灵活------这不是师傅自吹------在高密东北乡的十八个村子里，师傅的嗓子是最好的。大家聚在一起唱戏，渐渐地有了名气。先是本村的人来听，渐渐地就有外村的人来听。人多了，炕头上和草鞋窖子里盛不下，演唱的地点就挪到了院子和打谷场上。在炕头上和窖子里可以坐着唱，但在院子里和打谷场上就不能单是坐着唱，这就需要动作。有了动作穿着家常的衣裳就不自然了，这就需要行头了。有了行头素着脸就不是感觉了，这就需要打脸子化妆。化了妆后单有一个梆子和小锣就不行了，这就需要乐器。那时候，经常有一些外县的野戏班子到咱这里演出，有从鲁南来的"驴戏"班子------他们经常骑着小毛驴上台演出。有从胶东一带来的溜腔班子------他们的每句唱腔都从高腔往低腔下滑，就像一个人从高坡上往下出溜。还有从河南和山东边界上来的公鸡班------他们在每句唱腔后边都要用假嗓子"呕儿"一声，好像公鸡打完鸣儿后发出的那种声音。这些班子都有乐器伴奏，一般是胡琴、笛子，还有唢呐、喇叭。同仁们就把这些乐器拿来给咱们的猫腔伴奏。演出效果比干唱那是好多了。但师傅是争强好胜之人，不愿意用人家现成的东西。这时候，咱这个戏已经有了猫腔的名字。咱家就想，要想弄出一个跟别的戏不同的戏，就要在这个"猫"上想办法。于是师傅就发明了一种猫胡，有了猫胡之后，猫腔就站住了脚。

咱家的猫胡与其他的胡琴相比，第一是大，第二是四根弦子两道弓子，拉起来双声双调，格外的好听。他们的胡琴筒子都是用蛇皮蒙的，咱们的猫胡是用熟过了的小猫皮蒙的。他们的胡琴只能拉一般的调子，咱家的猫胡能摹仿出猫叫狗叫驴鸣马嘶小孩子啼哭大闺女嬉笑公鸡打鸣母鸡下蛋------天下没有咱家的猫胡学不出来的声音。猫胡一成，咱们的猫腔立即就声名远播，高密东北乡再也没有外来野戏的地盘了。

师傅继发明了猫胡之后，又发明了猫鼓------用猫皮蒙面的小鼓，师傅还画出了十几种猫脸谱，有喜猫、怒猫、奸猫、忠猫、情猫、怨猫、恨猫、丑猫.....是不是可以说：没有俺孙丙，就没有今天的猫腔？

"师傅说得对。"小山子说。

当然了，俺不是猫腔的祖师爷，咱们的祖师爷还是常茂。如果说咱们的猫腔是一棵大树，常茂就是咱们的树根。

贤弟，十几年前，师傅教过你哪两出戏？

"《鸿门宴》，师傅，"小山子低声说，"还有《追韩信》。"

嗨，贤弟，这些戏，都是师傅从其它的剧种偷过来的。你可能不知道，师傅为了偷艺，曾经混到十几个外地的戏班子里去跑过龙套。师傅为了学戏，下江南，出山西，过长江，进两广。天下的戏没有师傅不会唱的，天下的行当没有师傅不能扮的。师傅就像一个蜜蜂，采来了百花的花粉，酿成了咱猫腔这一坛好蜜。

"师傅，您是大俊才！"

师傅心中原来有一个宏图大愿，要在有生之年，把咱们的猫腔。唱到北京城里去，去给皇上和皇太后献艺。师傅要把咱们的猫腔唱成国戏，只要咱们的猫腔成了国戏，大江南北再也不会闹耗子。可惜啊可惜，正当师傅雄心勃勃地想干一番大事时，不料想被一个奸人薅了胡须。胡须就是师傅的威风就是师傅的胆子就是师傅的才气就是咱们猫腔的魂儿，师傅没了胡须就像猫儿没了胡须就像公鸡被拔光了毛儿就像骏马被剪光了尾巴.....徒弟啊，师傅万般无奈只好改行开了一个小茶馆混日子.....

这正是壮志未酬身先死啊，常使英雄泪满襟！

讲到此时，俺看到那高密知县的身体颤抖起来。俺看到小山子的眼睛里泪光闪闪。

徒弟啊，咱们猫腔的看家戏是《常茂哭灵》，这也是师傅独创的第

一个大戏。

每年的演出季节里，这也是咱们的开场戏。这个戏演好了，一季的演出保准顺利；这个戏演砸了，这一季的演出就要出事。你是咱们东北乡人，看过了多少次《常猫哭灵》？

"记不得了，大概有几十次吧？"

你发现有两次演出是一样的吗？

"没有，师傅，每次看这出戏感觉都是全新的。"小山子心驰神往地说，"俺还牢记着第一次看《常猫哭灵》的情景，那时俺还是一个孩子，头上顶着一件小猫衣。师傅您那天演的是常猫。您唱得树上的麻雀都掉在了地上。最吸引俺的还不是师傅您的唱词；最吸引俺的是那个在台上扮猫的大孩子。他一声声地学着猫叫，没有一声是相同的。戏演到一半，台下的大人孩子就疯了。俺们在大人腿缝里钻来钻去，一声声学习猫叫。咪呜咪呜咪呜咪------正好场子边上有三棵大树，俺们争先恐后地爬了上去。平日里俺根本就不会爬树，那天却爬得十分麻利，好像俺真的成了一只小猫。树上真有很多的猫，不知道它们什么时候爬上去的。它们与俺们一起大叫，咪呜咪呜咪呜------台上台下，天上地下，都是猫叫的声音。男人女人大人孩子真猫假猫，混在了一起，大家都撕破了喉咙发出了平日里根本就发不出的声音，大家都运动身体，做出了平日里根本就做不出的动作。到了后来，人们都汗流浃背，涕泪滂沱，筋疲力尽地瘫软在地，浑身仿佛变成了空壳子。树上的猫孩子也一个个掉下来，好像沉甸甸的黑石头。树上的真猫一个个地飘下来，好像腿间生了蹼膜的飞耗子。俺还记得这出戏的最后一句唱词：猫啊猫啊猫啊猫啊猫啊俺的个亲亲的猫.....

师傅您把最后一个"猫"字翻花起浪地折腾得比大杨树的梢儿还要高出几十丈，大家的心一直跟着你升到云彩眼儿里。"

徒弟，其实你也能主演《常猫哭灵》了。

"不，师傅，如果能与师傅同台演出，俺愿意扮演那个串台的猫孩子。"

俺深情地看着这个优秀的东北乡子弟，说：好孩子，咱们爷两个正在演出猫腔的第二台看家大戏，这出戏的名字也许就叫《檀香刑》。

按照历朝历代的规矩，他们把俺们弄到了大堂之上，用食盒提来了四盘大菜一壶酒，一摞单饼一把葱。一盘是红烧猪头肉，一盘烧鸡一盘鱼，还有一盘酱牛肉。

单饼大得赛锅盖，大葱鲜嫩水灵灵，烧酒冒气热腾腾。俺与那小山兄弟，相对一笑，两个孙丙，一真一假，端起酒碗，当啷一碰，仰脖子灌酒，咕咚咕咚。热酒入肠，眼泪汪汪；江湖义气，慷慨激昂。望乡台上，携手并肩；化为彩虹，飞上九天。然后我们大吃大嚼，牙齿不好，囫囵吞枣；视死如归，胆壮神旺；一场大戏，隆重开场。

囚车行进在大街之上，路边的看客熙熙攘攘。演戏的最盼望人气兴旺；人生悲壮，莫过于乘车赴刑场。俺孙丙演戏三十载，只有今日最辉煌。

俺看到，刺刀尖儿在前边闪光，红顶子篮顶子在后边闪光，乡亲们的眼睛在大街两旁闪光。俺看到，多少个乡绅胡须颤，多少个女人泪汪汪。多少个孩子张大口，口水流到了下巴上。突然间，俺看到，在那一群女人之间，躲藏着俺的女儿小眉娘。

俺的心中一酸，眼窝子一热，眼泪就要夺眶而出。好男儿流血不流泪，是大英雄怎能儿女情长。

囚车的木轮子在石板路上咯噎咯噎地响着，阳光晒得俺头皮发痒。开道的铜锣铛铛地敲着，八月的秋风轻轻地吹着。俺抬头望望瓦蓝的高天，心中浮起了一阵凄凉。看到了蓝天白云俺不由得想起了马桑河里清清水，天上的白云倒映在河面上。

俺从河里担来清水，招待着宾客来四方。俺想起了贤妻小桃红，想起了桥儿是一双。

千恨万恨德国鬼，修铁路破风水，毁了俺高密东北乡。想到悲处喉咙痒，高唱猫腔谢乡党：前呼后拥威风浩～～俺穿一件蟒龙袍，戴一顶金花帽～～俺可也摆摆摇摇，玉带围腰～～且看那猪狗群小，有谁敢来瑞俺孙爷的根脚～～俺---曲唱罢，大街两旁的万千百姓，齐声地喊了一声好。小山子，好徒弟，不失时机地学出了花样繁多的猫叫～～咪呜咪呜咪呜～～使俺的歌唱大大地增添了光彩。

望天空金风浩荡，看大地树木葱茂.....俺本是英灵转世，举义旗替天行道.....

要保我中华江山，不让洋鬼子修咸铁道.....刚吃罢龙肝凤脑，才饮干玉液香醪.....

咪呜咪呜咪呜------好徒弟垫腔补调.....

俺看到乡亲们一个个热泪盈眶。先是孩子们跟随着小山子学起了猫

叫，然后是大人们学起了猫叫。千万人的声音合在了一起，就好似全世界的猫儿都集中在了一起。

俺看到在俺的猫腔声中，在众乡亲的猫叫声中，袁世凯和克罗德满面灰白，那些官兵洋鬼们一个个面如土色，如临大敌。人生能有一次这样的演唱，孙丙死得其所啊！

好好好，乡亲们莫烦恼～～恼恼恼，奸贼们仔细看～～看看看，众子弟揭竿起～～去去去，去扒那火车道～～死死死，死得好～～火火火，烧起来了～～了了了，还没了～～要要要，要公道～～咪呜咪呜咪呜咪呜咪呜------喵------喵------喵------

---

第十七章 小甲放歌

俺睁眼就看到了一片红光------不得了哇是哪里失火了吗？嘿嘿，不是失火了，是太阳出来了。麦草铺上有许多小虫，咬得俺全身发痒；半生不熟的油炸鬼撑得俺肚子一夜发胀，连环屁放。俺看到爹现在不是黑豹子爹现在还是爹，爹手捻着檀香佛珠端坐在那张皇帝爷爷赏给他的檀香木龙椅上真是个神气真是个神奇的爹。俺也曾想坐坐龙椅过过瘾，爹不让，爹说龙椅不是谁都可以坐的，如果没生着个龙腚，坐上去就要生痔疮------骗人吧，爹是龙腚，难道儿子就不是龙腚？如果爹是龙腚儿子不是龙腚那爹就不是爹，儿子也就不是儿子。俺早就听人说过，'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来打地洞"。爹坐在椅子上，半边脸红，半边脸白，眼睛似睁非睁，嘴唇似动非动，仿佛在做好梦。

俺说爹啊爹，趁着他们还没来，就让俺坐坐您的龙椅过过瘾吧，爹板着脸说："不行，现在还不行。"

那什么时候才行呢？

"等把这件大活干完了就行了。"爹的脸依然板着。俺知道爹板着脸是故意的。

他的心里喜欢俺喜欢得要命。俺这样的好孩子人见了人喜，爹怎么能不喜欢呢。俺粘到爹的背后，搂着爹的脖子，用下巴轻轻地碰着爹的后脑勺子，说，您不让俺坐龙椅那您趁着他们还没来就给俺讲一个北京的故事吧。爹厌烦地说："天天讲，哪里有那么多故事？"

俺知道爹的厌烦是假装的，爹其实最愿意给俺讲北京的故事。俺说爹讲吧，没有新故事就把讲过的旧故事再讲一遍嘛。爹说："旧故事有什么意思？岂不闻'好话说三遍，狗都不听'。"

俺说，爹，狗不听俺听。

"你这小子，真是拿你没办法。"爹看看太阳，说，"还有点工夫，就给你讲一个郭猫的故事吧。"

爹给俺讲过的故事俺---个也没忘，一共有一百四十一个啦。一百四十一个故事都在俺的脑子里装着。俺的脑子里有很多的小抽屉，好像中药铺里的药橱。一个抽屉里藏着一个故事。还有许多的小抽屉空着呢。俺把小抽屉里的故事过了一遍，没有郭猫的故事。高兴高兴真高兴，这是一个新故事。俺把第一百四十二个抽屉拉开了，等着装郭猫。爹说："咸丰年间，北京天桥来了父子两个，爹叫郭猫，儿子叫郭小猫。父子两个都会口技。你知道什么是口技吗？就是用嘴能够摹仿出世间各种各样的声音。"

他们会学猫叫吗？

"大人讲话，小孩子不要插嘴！爷儿两个在天桥卖艺，很快就有了名气。爹那时还跟着余姥姥当外甥呢，听到了消息，背着姥姥，一个人偷偷地跑到天桥去看热闹。到了那里后，只见在一块空场上，围了一大圈人。爹那时个子矮小，身体瘦弱，从人的腿缝里钻进去。只见一个小孩子坐在小板凳上，面前守着一个帽子头。从一道青色布帘背后，传出了一只公鸡的打鸣声。一个公鸡打了鸣，然后就是远远近近的几十个公鸡此起彼伏的打鸣。听得出来这些打鸣的公鸡里还有几个当年的没扎毛羽的小公鸡初学打鸣的声音。听得出来小公鸡一边打鸣还一边抖擞翅膀，发出了扑楞扑楞的声音。接着是一个老婆子催促老汉和儿子起床的声音。老头子咳嗽、吐痰、打火抽烟、用烟袋锅子敲打炕沿的声音。儿子打呼噜声，老太大催促儿子的声音，儿子起来，嘟哝声，打哈欠的声音，摸索着穿衣的声音。开门声，儿子到墙角上小便的声音，接着听到打水洗脸声。老太太点火烧水的声音，拉风箱的声音。然后听到爷儿两个到猪圈里抓猪的声音。猪满圈乱蹿的声音。猪把圈门碰破的声音。猪满院子乱跑的声音。猪把水桶撞翻把尿罐碰破的声音。猪往鸡窝里钻把鸡窝里的鸡吓得咯咯哒哒惊叫的声音。鸡飞上了墙头的声音。猪的后腿被儿子扯住了的声音。爹上前与儿子一起拉住猪的后腿从鸡窝里往外拽的声音。猪的头卡在鸡窝里大叫的声音。把猪的腿用绳子捆住了的声音。爷儿两个把猪抬到了杀猪床子上的声音。猪在床子上挣扎的声音。儿子用棍子敲打猪的脑袋的声音。猪挨打后发出的声音。然后又听到儿

子在石头上磨刀的声音。爹拖过来一只瓦盆等待着接血的声音。儿子把刀子捅进了猪脖子的声音。猪中了刀的声音。猪血从刀口里喷出来先是滋到了地上然后流到了瓦盆里的声音。接下来是老太太用大盆端来热水一家三口手忙脚乱地褪猪毛的声音。褪完了猪毛儿子开猪膛往外取内脏的声音。一条狗凑上前来叼跑了一根猪肠子的声音。老太太打狗骂狗的声音。爷儿两个把猪肉挂在了肉架上的声音。顾客前来买肉的声音。买肉的人里，有老婆婆，有老头，还有女人和孩子。肉卖完了爷儿两个数钱的声音。数完了钱一家三日围在一起喝粘粥的声音.....突然间那道青布帘儿被拉开，众人看到，帘子后边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干巴老头子坐在那里。

大家鼓起掌来。那个小孩子站起来，端着帽子头转着因收钱，铜钱像雨点一样落到了帽子头里，也有一些铜钱落在了地上。------这件事是爹亲眼所见，半句谎话也没有------还是那句老话：行行出状元。"

爹讲完了故事继续闭目养神，俺却深深地沉醉在故事里不愿意出来。爹讲的又是一个儿子和爹的故事。俺觉得爹讲过的所有儿子和爹的故事其实都是讲俺爷儿两个自己的故事。爹就是那耍口技的郭猫，俺呢，就是那个端着帽子头在场子里转着圈子收钱的小男孩------咪呜咪呜------喵------俺爹在京城里进行了那么多次的杀人表演，吸引了成千上万的看客，看客们都被俺爹的绝活吸引，俺仿佛看到了人们眼睛里饱含着泪水，如果俺那时在俺爹的身边，手里端着一个帽子头、头上顶着一张小猫皮，转着圈儿收钱该有多么好啊！俺一边收钱一边学着猫叫------咪呜咪呜一一该有多么好啊！俺们能收多少钱啊！爹，真是的，你为什么不早点回来认了俺，把俺带到京里去。如果俺发小就在你的身边，俺现在也是一个杀人的状元了.....

俺爹刚回来那阵，有人悄悄地对俺说过，说小甲你爹不是个人。不是个人是个什么？是个借尸还魂的鬼。他们说小甲你想想，你娘死时对你说过你有爹没有？没有吧？肯定没有。你娘死时没说过你有一个爹，突然地来了一个爹，好似从天上掉下来的，仿佛从地下冒出来的，他如果不是一个鬼，还能是个什么？

操你们的娘！咪呜咪呜，俺提着大砍刀向那些嚼舌头的奸人扑过去。俺没爹没了二十多年，好不容易有了爹，你们竟然敢说俺爹不是俺爹不但不是俺爹还说俺爹不是个人是个鬼，你们真是小耗子舔弄猫腚眼大了胆儿啦，俺高举着大刀对准他们就扑了上去。咪呜咪呜，俺一刀下去，能把他们从头顶劈到脚后跟，俺爹说在刑典上这就叫"大劈"，俺今日就大劈了你们这些敢说俺爹不是俺爹的狗杂种。那些人见俺动了怒，

吓得屁滚尿流地跑了。咪呜咪呜------哼，小心点，你们这些长尾巴耗子，俺爹不是好惹的，俺爹的儿子也不是好惹的，咪呜咪呜，谁如果不信，就过来试试看，俺爹是坐龙椅的刽子手，皇帝爷爷封他先斩后奏，见人杀人，见狗杀狗。

俺就是俺爹的刀斧手，砍人好似杀猪狗。

俺央求着爹再给俺讲一个故事，爹说："别粘乎了，淮备淮备吧，别到了时候手忙脚乱。"

俺知道今天是干大事的日子------干大事的日子也就是俺爷们大喜的日子------今后讲故事的机会多着呢，好东西不能一次吃完。只要执好了檀香刑，俺爹心里欢喜，还愁他不把肚子里的故事一件件地讲给俺听吗？俺起身到席棚后边去拉屎撒尿，顺便着看看周围的风景。大戏楼子，升天台，一群野鸽子在阳光里飞，翅膀子噗噜噗噜响。校场的周围站着一些大兵，木桩子，大兵，木桩子。几十门钢铁大炮趴在校场的边上，有人说那是鳖炮，俺说那是狗炮。鳖炮，狗炮，滑溜溜，汪汪叫，鳖盖上长青苔，狗身上有毛毫，咪呜咪呜。

俺转到了席棚前，手爪子闲得痒痒，想找点活儿干干。往常里这时候，俺已经把猪狗杀好挂在架子上，新鲜的肉味儿跟着小鸟满天飞，买肉的人已经在俺家的铺面前站队排号。俺提着大砍刀站在肉案子前，手抓着热乎乎的肥膘，一刀劈下去，要多少就是多少，几乎不差半分毫，买肉的人对着俺把大拇指翘：小甲真是好样的！

俺知道俺是好样的，用不着你们来说道。可今天俺在这里跟着爹第一次干大活，这活儿比杀猪重要，那些买肉的主顾怎么办？怎么办？没法办，你们今天就吃一天斋吧。

爹不给俺讲故事了，真无聊。俺转到锅灶前，看到灶里的火已经熄了，锅里的油也平了。锅里的油明晃晃的，不是油，是一面大镜子，青铜的大镜子，比俺老婆那面还要明亮，把俺脸上的每根毛毫儿都倒映出来。灶前的泥土上和灶台上干巴着一些黑血，宋三的血。宋三的血不但洒在了灶前的泥土上和灶台上，而且还洒在了油锅里。是不是因为油锅里洒进了宋三的血才这样明亮呢？等执完了檀香刑俺要把这锅油搬回家安放在院子里，让俺老婆照她的脸。她如果对俺爹不好俺就不让她照。

昨天夜里俺正在迷迷糊糊地睡觉呢，就听到"叭勾"一声响，宋三一头扎到油锅里，紧拖慢捞他的头已经被滚油炸得半熟了，真好玩，咪呜咪呜。是谁的枪法这样好？

俺爹不知道，听到枪声赶来探看的官兵们也不知道，只有俺知道。这样的好枪法的人高密县里只有两个，一个是打兔子的牛青，一个是当知县的钱丁。牛青只有一只左眼，右眼让土枪炸膛崩瞎了。瞎了右眼后他的枪法大进。他专打跑兔。只要牛青一托枪，兔子就要见阎王。牛青是俺的好朋友，俺的好朋友是牛青。还有一个神枪手是知县老爷钱丁。俺到北大荒挖草药给俺老婆治病时，看到钱丁带着春生和刘朴正在那里打围。春生和刘朴骑着牲口把兔子轰起来，知县纵马上前，从腰里拔出手枪，一甩手，根本不用瞄准，巴嘎------兔子蹦起半尺高，掉在地上死了。

俺趴在枯草里不敢动弹。俺听到春生满嘴里抹蜜称赞知县的枪法，刘朴却垂头坐在马上，脸上没有表情，猜不透他的意思。俺老婆说过，知县的亲信刘朴是知县夫人的干儿子，是个有来头的大人物的儿子，满肚子学问，一身的本事。俺不信，有本事还用给人家当催班？有本事就该像俺爹那样，举着大刀，涂着红脸蛋子，嚓！

嚓！嚓！嚓！嚓！嚓！六颗人头落了地。

俺心里想：不是知县枪法好，只是让他碰了巧，瞎猫碰上了一个死耗子。下一只就不一定能打中了。知县仿佛知道了俺的想法，抬手又一枪，把一只在天上飞着的小鸟给打下来了。死小鸟，黑石头，正巧掉在了俺的手边。妈妈的，神枪手，咪呜咪呜。知县的猎狗跳跃着跑过来。俺攥着小鸟站起来，热乎乎地烫手。狗在俺的面前一蹿一蹿地跳跃着，汪汪地大叫。狗，俺是不怕的；狗，是怕俺的。高密县里所有的狗见了俺都夹着尾巴疯叫，狗怕俺，说明俺的本相如同俺爹，也是一只黑豹子。知县的狗看起来很狂，其实，从它的叫声里，俺就听出了这东西尽管有点狗仗人势，但心里头还是怕俺。俺就是高密县的狗阎王。听到狗叫，春生和刘朴骑着牲口包抄上来。刘朴跟俺不熟，但春生是俺的好朋友，他经常的到俺家店里喝酒吃肉，每次俺都给他个高头。他说小甲你怎么在这里？你在这里干什么？俺在这里挖草药呢，俺老婆病了，让俺来给她找那种红梗绿叶的断肠草呢。你认识断肠草吗？如果你认识，请你马上告诉俺，俺老婆病得可是不轻呢。知县到了俺近前，虎着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俺。问俺哪里人氏啊姓什名谁啊，俺不回答他嘴里呜哩哇啦。小时候俺娘就教导俺说见了当官的问话就装哑巴。俺听到春生在知县耳边悄声说："狗肉西施的丈夫，是个半傻子....."俺心里想，操你个姥姥的春生，俺才刚还说你是俺的好朋友呢，这算什么好朋友？好朋友还有说好朋友是半傻子的吗？咪呜咪呜俺操你奶奶，你说谁是半傻子？如果俺是半傻子，你就是一个全傻子.....

牛青使一杆土枪，打出来是一堆铁沙子；知县使一支洋枪，打出来是一颗独子儿。宋三的头上只有一个窟窿，你说不是知县打的还能是谁打的呢？但知县为什么要把宋三打死呢？哦，俺明白了，宋三一定是偷了知县的钱，知县的钱，能随便偷吗？你偷了知县的钱，不把你打死怎么能行！活该活该，你平常里仗着衙门里的威风，见了俺连哼都不哼一声。你欠了俺家店里五吊钱，至今还没还，你没还俺也不敢要，这下好了，俺家的钱虽然瞎了，但是你的命也丢了。是命要紧还是钱要紧？

当然是命要紧，你就欠着俺的钱去见阎王爷爷吧。

昨天夜里枪声一响，官兵们一窝蜂似地拥过来。他们七手八脚地把宋三的上半截身体从香油锅里拖出来。他的头香喷喷的，血和油一块儿往下滴沥，活像一个刚炸出来的大个的糖球葫芦。咪呜咪呜。官兵们把他放在地上，他还没死利索，两条腿还一抽一抽的，抽着抽着就成了一只没被杀死的鸡。官兵们都大眼瞪着小眼，不知如何是好。一个头目跑来，把俺和俺的爹急忙推到席棚里去，然后向着方才射来子弹的方向，啪地放了一枪。俺还是生平第一次听人在耳朵边上放枪，洋枪，听人说德国人制造的洋枪，一枪能打三里远，枪子儿能穿透一堵墙。官兵们学着那头目的样子，每人朝着那个方向放了一枪。放完了枪，枪口里都冒出了白烟，火药味儿喷香，大年夜里刚放完了鞭炮也是这味儿。然后那个头目就吆喝了一声：追击！咪呜咪呜，官兵们呜天嗷地，朝着那个方向追了过去。俺刚想跟着他们去看热闹，胳膊却被俺爹给拽住了。俺心里想，这群傻瓜，往哪里去追？知县肯定是骑着他的快马来的，你们忙活着从油锅里往外拖宋三时，知县就骑着马跑回县衙去了。他的马是一匹赤兔马，全身红毛，没有一根杂毛，跑起来就是一团火苗子，越跑越旺，呜呜地响。知县的马原来是关老爷的马，日行千里，不吃草料，饿了就吃一口土，渴了就喝一口风------这是俺爹说的。俺爹还说，赤兔马其实应该叫做吃土马，应该叫喝风马，吃土喝风，马中的精灵。真是一匹好马，真是一匹宝马，什么时候我能有这样一匹宝马呢？什么时候俺要有了这样一匹宝马，应该先让俺爹骑，俺爹肯定舍不得骑，还是让俺骑。好东西要先给爹，俺是个孝顺的儿子。高密县最孝顺的儿子，莱州府最孝顺的儿子，山东省最孝顺的儿子，大清国最孝顺的儿子，咪呜咪呜。

官兵们跑过去追了一会儿，然后就三三两两地走回来。头目对俺爹说："赵姥姥，为了您的安全，请您不要离开席棚半步，这是袁大人的命令。"

俺爹也不回答他，只是冷笑。几十个官兵把我们的席棚团团包围

住，咪呜咪呜，把我们当成了宝贝护起来了。头目吹灭了席棚里的蜡烛，把俺们爷儿俩安排在月光照不到的地方。他还问俺爹锅里的檀木橛子煮好了没有，俺爹说基本好了，头目就把灶膛里的劈柴掏出来，用水把他们浇灭。焦炭味儿很香，俺用力地抽动着鼻子。

在黑暗中，俺听到爹也许是自言自语也许是对俺说："天意，天意，他祭了檀木橛子！"

爹，您说什么？

"儿子，睡吧，明天要干大活。"

爹，给您捶捶背？

"不用。"

给您挠挠痒？

"睡吧！"爹有些不耐烦地说。

咪呜咪呜。

"睡吧。"

天明后官兵们从席棚周围撤走，换上了一拨德国兵。他们分散在校场的周围，脸朝外屁股朝里。后来又来了一拨官兵，也散在校场周围，与德国兵不同的是，他们是屁股朝外脸朝里。后来又来了六个官兵六个德国兵，他们在席棚周围站了四个，在升天台周围站了四个，在戏台前边站了四个。站在席棚周围这四个兵，两个是洋的，两个是袁的。他们的脸都朝着外，背朝着里。四个人要比赛似的，都把身体挺得棍直。咪呜咪呜，真直。

爹捻动佛珠的手停了片刻，一个老和尚人了定，阿弥陀佛。阿弥陀佛，俺老婆经常这样说。俺的眼，锥子，扎在爹的手上。咪呜咪呜，这可不是一般的手，是大清朝的手，国手，是慈禧老太后和万岁爷爷的手，慈禧老太后和万岁爷爷想杀谁了就用俺爹的手杀。老太后对俺爹说：我说杀把子啊，帮咱家杀个人去！俺爹说：得令！万岁爷爷说：我说杀把子啊，帮咱家杀个人去。俺爹说：得令！爹的手真好，不动的时候，两只小鸟；动起来时，两片羽毛。咪呜咪呜。俺记得老婆曾经对俺说过，说爹的手小得古怪；看着他的手，更感到这个爹不是个凡人。如果不是鬼，那肯定就是仙。打死你你也不会相信这是一双杀过千人的手，这样的手最合适干的活儿是去给人家接生。俺这里把接生婆称作吉祥姥姥。吉祥姥姥，姥姥吉祥，啊呀啊，俺突然明白了，为什么俺爹说

在京城里人家都叫他姥姥。他是一个接生的。但接生的婆婆都是女人，俺的爹是个男的，是个男的吗？是个男的，俺给爹搓澡时看到过爹的小鸡，一根冻青了的小胡萝卜，嘿嘿.....笑什么？嘿嘿，小胡萝卜.....傻儿子！

咪呜咪呜，难道男人也可以接生？男人接生不是要让人笑话吗？男人接生不是把人家女人的腚沟都看到了吗？看人家女人的腚沟还不被人家用乱棍打死吗？想不明白越想越不明白，算了算了，谁有心思去想这些。

俺爹突然地睁开了眼睛，打量了一下四周，然后将佛珠挂在脖子上，起身到了油锅前。俺看到爹的影子和俺的影子都倒映在油锅里。油锅里的油比镜子还要明亮，把俺们脸上的每个毛孔都清清楚楚地照出来了。爹把一根檀木橛子从油里提拎起来，油面粘粘糊糊地破开了。俺的脸也随着变了，变成了一个长长的羊脸。俺大吃一惊，原来俺的本相是一只山羊，头上还生着两只角。咪呜咪呜，知道了自己的本相俺感到十分失望。爹的本相是黑豹子，知县的本相是白老虎，老婆的本相是大白蛇，俺竟然是一只长胡子的老山羊。山羊算个什么东西，俺不当山羊。爹将檀木橛子提起来，在阳光下观看着，好像一个铁匠师傅在观看刚刚锻造出来的宝剑。橛子上的油如明亮的丝线一样落回到锅里，在粘稠拉丝的油面上打出了一个个小涡涡。爹让橛子上的油控得差不多了，就从怀里摸出了一条白绸子，轻轻地将橛子擦干，橛子上的油很快就把白绸子吃透了。爹将白绸子放在锅台上，一手捏着橛子的把儿，一手捏着橛子的尖儿，用力地折了折，撅子微微地弯曲了。爹一松手，橛子立即就恢复了原状。爹将这根橛子放在锅台上，然后提拎起另外一根，也是先把油控干，然后用白绸子擦了一遍，然后放在手里弯弯，一松手，橛子马上就恢复了原状。爹的脸上出现了十分满意的神情。爹的脸上很少出现这样的幸福表情。爹幸福了俺的心里也乐开了花，咪呜咪呜，檀香刑真好，能让俺爹欢喜，咪呜咪呜。

爹将两根檀木橛子提到席棚里，放在那张小桌子上。然后他跪在席上，恭恭敬敬地拜了几拜，仿佛那小桌子后边供养着一个肉眼凡胎看不见的神灵。跪拜完毕，爹就坐到椅子上，把手掌罩在眼睛上望望太阳，太阳升起已经有一竹竿高了，往常里这会儿俺差不多已经把猪肉卖完了，接下来的活儿俺就要杀狗了。爹看完了太阳，眼睛根本不看俺，嘴巴却给俺下了一个命令："好儿子，杀鸡！"

咪呜咪呜------喵------爹一声令下，俺心中开花！咪呜咪呜咪呜，亲爹亲爹亲爹！烦人的等待终于结束了，热热闹闹的时刻终于来到了。俺

从刀篓里选了一把亮晶晶的剔骨用刀子，送到爹的面前让爹看看。爹点点头。俺走到鸡前。鸡看到俺就咕咕嘎嘎地扑楞起来，扑楞着屁股一撅，拉出了一摊白屎。往常里这时候它正站在土墙上打鸣呢，今天它却被俺用绳子拴在一根木柱子上。俺把小刀子叼在嘴里，腾出手把鸡的翅膀拧住，把它的腿放在俺的脚下踩着。爹早就告诉了俺，今日杀鸡不是为了吃它的肉，而是为了用它的血。俺把一只黑色的大碗放在它的脖子底下，等待着接血。公鸡的身上滚烫滚烫，它的头在俺的手里挣扎着。俺捏住了它的头，让你不老实看你还敢不老实死到临头了你还不老实，猪比你劲头儿大多了，狗比你凶多了，俺都不害怕，难道俺还怕你一个小鸡子？操你姥姥的。俺把它脖子上的毛撕拔撕拔，将它脖子上的皮肤绷紧，用小刀子利索地拉了一下，它的脖子就裂开了。先是不出血，俺有点紧张。因为俺听爹说过：执刑日如果杀鸡不出血，后边的事情就会不顺利。俺赶紧复了刀，这下好了，紫红的鸡血哗哗地窜出来了。似一个酣睡了一夜的小男孩清晨起来撒尿。哗啦哗啦，咪呜咪呜。白毛公鸡血旺，淌了满满一黑碗，顺着碗沿往外流。

好了，爹，俺把软绵绵的白公鸡扔在地上，说，杀完了。

爹对俺招招手，脸上堆积着厚厚的笑容，让俺跪在他的面前。他将两只手都浸到鸡血里，好像要让它们喝饱似的。俺想爹的手上有嘴巴，会吸血。爹笑嘻嘻地说："好儿子，闭眼！"

让俺闭眼俺就闭眼。俺是个听话的好孩子。俺用手抱住爹的腿，用额头碰撞着他的膝盖，嘴巴里自己钻出：咪呜咪呜.....爹爹爹爹.....

爹用膝盖夹夹俺的头，说："好儿子，抬起头。"

俺抬起头，仰望着爹爹动人的脸。俺是个听话的好孩子。没有爹时俺听老婆的话，有了爹俺就听爹的话。俺突然想起了老婆，一天多不见面，她到哪里去了？咪呜咪呜.....爹把两只血手往俺的脸上抹起来。俺闻到了一股比猪血腥臭许多的味儿。

俺心里很不愿意被抹成一个鸡血脸，但爹是有威严的。不听话爹会把俺送到衙门里打屁股，一五一十，十五二十，二十大板就把俺的屁股打得皮开肉绽。咪呜咪呜，爹的手又往碗里蘸蘸，继续往俺的脸上抹。他不但抹俺的脸，连俺的耳朵都抹了。

他在给俺抹血的时候，不知道是故意的还是无意的，竟然把血弄到俺的眼睛里去了。

俺感到眼睛一阵疼痛，咪呜咪呜，眼前的景物变得模模糊糊，蒙上

了一层红雾。俺咪呜咪呜地叫唤着：爹，爹，你把俺的眼睛弄瞎了。俺用手掌擦着眼睛，喵喵地叫唤着。越擦越亮，越擦越亮，然后就突然地亮堂堂起来。不好了呀不好了，咪呜咪呜，通灵虎须显灵了，咪呜咪呜，爹没有了，在俺的面前站着一个黑豹子。它用两条后腿支撑着身体，两只前爪子伸到鸡血碗里，沾染得通红，血珠儿那些黑毛上点点滴滴地流下来，看起来它的前爪子仿佛受了重伤。它将血爪子往自己的生满了粗茸毛的脸上涂抹着，把一张脸涂抹得红彤彤的，变成一朵鸡冠花。俺早就知道爹的本相是只黑豹子，所以俺也没有大惊小怪。俺不愿意让虎须一直显灵，显一会儿灵也就够了，但是这次显灵很绵缠，咪呜咪呜，怎么着也恢复不到正常的看法里了。

这有点烦人，但也没有办法。俺心中半是优愁半是喜欢。忧愁的是眼前见不到一个人总是感到别扭，喜欢的是毕竟没有第二个人能够像俺一样看到人的本相。俺把眼光往四下里一放，就看到那些在校场里站岗的袁兵和洋兵，都是一些大尾巴狼和秃尾巴狗，还有一些野狸子什么的。还有一匹既像狼又像狗的东西，从他的衣服上，俺认出了它是那个小头目。它大概是狼和狗配出来的东西，俺这里把这种狼和狗配出来的东西叫做狗棍子。这东西比狼无赖，比狗凶狠，被它咬了没有一个能活出来的，咪呜咪呜。

俺的黑豹子爹把碗里的鸡血全部涂抹到了他的脸上和前爪上后，用它的又黑又亮的眼睛看了俺一眼，似乎是微微地对俺一笑，嘴唇咧开，露出一嘴焦黄的牙齿。

他的模样虽然变化很大，但爹的神情和表情还是能够清楚地辨认出来。俺也对着他咧嘴一笑，咪呜咪呜。他摇摇摆摆地朝那把紫红色的椅子走去，尾巴把裤子高高地撑起来。他坐在椅子上，眯起眼睛，显得十分地安静。俺东张西望了一会，打了一个哈欠，喵唷，就坐到他身后的木板上，看着升天台的影子歪斜着躺在地上。俺摸索着爹的尾巴，爹伸出那条生长着肉刺的大舌头，吧哒吧哒地舔着俺头上的毛，喵儿呼噜，俺睡着了。

一阵吵闹声把俺惊醒，咪呜咪呜，俺听到喇叭洋号和铜锣洋鼓的声音混在一起，还有大炮的声音从这混合声里又粗又壮地突出来。俺看到升天台的影子已经变得很短很短，一大片晶亮耀眼的东西正从大街上往校场进发。校场边缘上那些大炮上蒙着的绿衣裳不知何时被剥去了，闪出了青蓝的炮身。每门炮后都活动着四个穿着衣裳的狼狗，虽然隔着很远，但它们身上的毛儿难逃俺的眼睛。大炮像老鳖一样伸缩着脖子，神一下脖子就吐出一个火球，吐出一个火球之后就喷出一口白烟。那些狼

呀狗呀的，在炮后木偶一样地活动着，小模样实在是滑稽极了。俺感到眼睛里杀得紧，想了想才明白了俺是出了汗。俺用衣袖擦脸，把衣袖都擦红了。这一擦不要紧，眼前又发生了变化，先是黑豹子爹的脸不是豹子了，但他的身子还是豹子，屁股后边还是鼓鼓囊囊的，尾巴显然还在那里。然后是那些站岗的士兵们也把头变化成了人头，身子还保持着狼啦狗啦的。这样就舒服多了。这样俺就感到心里踏实了不少，知道俺还是在人世间活着。但爹的脸上的表情还是怪怪的，不太像人样子。不太像人样子也是俺的爹，它用大舌头舔俺的头时，俺幸福得一个劲儿哼哼，喵～～正在进入校场的队伍里有一顶蓝呢大轿，轿前是一些举着旗罗伞扇的人头兽身的东西。抬轿的是些马身子人头或者是马头人身子的东西，还有一些牛头人身子的东西。大轿的后边是一匹大洋马，马上蹲着一个狼头人身的怪物，俺当然知道他就是德国驻青岛的总督克罗德。俺听说他原来骑的那匹大洋马让俺老丈人用土炮给毁了，这匹大洋马，肯定是从他手下的小官那里抢来的。再往后还有一些马，马后是一辆囚车，车上两个囚笼。不是说只给俺老丈人一个人上檀香刑吗？怎么出来了两个囚笼呢？囚车后边还有很长的队伍，队伍的两侧，簇拥着许多老百姓。尽管俺看到了一大片毛茸茸的头颅，但俺还是知道他们是老百姓。俺的心里好像还藏着一个念想，俺的眼睛在乌乌压压的群众里搜寻着俺的念想，俺的念想是谁还用说出来吗？

不用。俺在找俺媳妇。昨天早晨她被俺爹吓跑之后俺就再也没有见到她，也不知道她吃过饭没有喝过水没有，尽管她是一条大白蛇，但她跟白素贞一样是条善良的蛇。

她是白素贞，俺就是许仙。谁是小青呢？谁是法海呢？对了，对了，袁世凯就是法海。俺的眼前一亮，看到了看到了，看到了俺媳妇夹杂在一群女人的中间，擎着她的那个扁扁的白头面，嘴巴里吐着紫色的舌头，正在向着这里钻动呢。咪呜咪呜，俺想大声喊叫，但俺的爹把豹子眼一瞪，说："儿子，不要东张西望！"

三声炮响之后，监刑官对着在戏台正中端坐着的袁世凯和克罗德大声报告："卑职高密县正堂禀告巡抚大人，午时三刻到，钦犯孙丙已经验明正身，刽子手业已到位，请大人指示！"

戏台上的袁世凯------抻着一根细长的鳖脖子，背上的鳖甲像一个大大的锅盖，把袍子撑得像一把油纸伞，就是许仙游湖时借给白蛇和青蛇那一把，那把伞怎么到了袁世凯的袍子里去了呢？哦，不是伞是鳖盖子啊，鳖竟然能当大人真是好玩得很，咪呜咪呜，袁圆鳖把鳖头歪到大灰狼克罗德嘴巴前，嘁嘁喳喳地说了一些什么鳖言狼语，然后他就从身边

随从手里接过了一面红色令旗，斜着往下一劈。这一劈非同小可，快刀斩乱麻，快刀子砍豆腐，一点点也不拖泥带水，可见这个大鳖的道行很深，不是个一般的鳖，是个高级鳖，一般的鳖是当不了这样的大官的。当然他比起俺爹来那是差得很远。监刑官看到袁大人把小红旗劈了下来，身体一激灵，个头猛地往上蹿高了半寸，眼睛里放出了凶光，绿油油的，怪吓人的。他的虎须也乍煞开来，虎牙也龇了出来，很好看的。他拖着高腔大嗓喊叫："时辰到------执刑------"

喊叫完了他的身体又缩了回来，虎须也贴到了腮帮子上。即便是你自己不报姓名，俺也知道你就是钱丁。尽管你的白虎头上戴着一顶乌纱帽，尽管你的身上穿着一件大红袍，尽管你的尾巴藏在袍子里，但是俺从你说话的声音里一下子就听出来了。他喊完了话，躬腰驼背地站在了执刑床子的一旁，面孔渐渐地恢复了人形，脸上全是汗水，看起来挺可怜人的。十几门大炮又咕咚咕咚地连放了三声，地皮都被震得打哆嗦。俺在跟着爹爹干大活前，抓紧了时间把眼光往四下里转悠了一圈，俺看到，校场的边上，站满了老百姓。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的还保持着本相，有的变化回了人形，有的正在变化之中，处在半人半兽的状态。这么远也看不清张三李四，猪狗牛羊，只能看到一片大大小小的头，在阳光下泛着亮。俺挺胸抬头，感到十分地荣耀，咪呜咪呜，俺低头看到身上簇新的公服：偏衫黑色直掇，宽幅的红布腰带垂着长长的穗头，黑色灯笼裤子，高腰鹿皮靴子。头上还有一顶圆筒帽子俺自己看不见但是别人看得见。俺的脸上和耳朵上还涂着一层厚厚的鸡血呢。现在鸡血已经干巴了，裂开了许多小缝儿，拘禁得脸皮很不得劲儿，不得劲儿也要涂，这是老祖宗传下来的规矩。俺爹常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因为脸上的鸡血开裂了许多的小缝，所以在俺的眼前，爹恢复了许多的人形，爹现在是一个半人半豹子的爹。

他的手已经变化回了人手的形状，他的脸也变化回了人相，但他的两只耳朵还是像豹子的耳朵，支楞着，薄得透明，上边生着很多的刺一样的长毛。爹替俺把身上的公服整理了一下，低声说："儿子，别害怕，按照爹教你的，大胆地干，咱爷儿们露脸的时候到了！"

爹，俺不怕！

爹用怜爱的目光看着俺，低声说："好儿子！"

"爹爹爹爹你知道吗？人家说俺跟知县在一个锅里抢马勺呢....."

俺早就看到，囚车上有两个囚笼，一个囚笼里有一个孙丙，两个囚笼里有两个孙丙。乍一看两个孙丙一模一样，细一看两个孙丙大不相

同。这两个孙丙的本相一个是一只大黑熊，一个是一头大黑猪。俺老丈人是大英雄，不可能是猪，只能是熊。

俺爹讲给俺的第八十三个故事，就是一头大狗熊和一个老虎打仗。在那个故事里，狗熊跟老虎每次都能打个平手，后来狗熊败了。狗熊败了不是因为它的本事小，是因为它的心眼太实在。每打完一仗。俺爹说老虎就去抓野鸡。黄羊、兔子充饥，还去山泉边喝水。狗熊不吃也不喝，气鼓鼓地在那里拔小树清理战场，它总是嫌战场不够宽敞。老虎吃饱了喝足了，回来又跟狗熊打。最后，狗熊气力不支，被老虎打败了，就这样老虎成了兽中王。另外从他们两个的眼神上，俺也能把俺的老岳父认出来。俺岳父孙丙的眼睛炯炯有神，眼睛一瞪，火星子飞溅。那个假孙丙眼睛晦暗，目光躲躲闪闪，好像怕人似的。俺感到假孙丙也很面熟，轻轻一想俺就把他给认出来了。他不是别人，正是叫花子队伍里的小山子，是朱老八的大徒弟。每年八月十四叫花子节时，他的耳朵上挂着两颗红辣椒，扮演媒婆。眼下他竟然扮演起俺岳父来了，这家伙，简直是胡闹。

俺爹比俺更早地就看到多了一个人犯。但他老人家什么样子的大阵势都见过，别说多一个人犯，就是多十个人犯，也不在话下。俺听到爹自言自语地说："幸亏多预备了一根橛子。"

俺爹真是有先见之明，诸葛亮也不过如此了。

先钉哪一个？先钉真的还是先钉假的？俺想从爹的脸上找到答案。但爹爹的眼神却飞到了监刑官钱丁的脸上，钱丁的脸正对着俺爹的眼，但是他的眼神却是灰蒙蒙的，好像一个瞎子。钱丁的眼神告诉俺爹，他什么都看不见。愿意先钉哪一个就先钉哪一个，随便。俺爹把眼神挪到眼前的两个死囚犯脸上。假孙丙的眼神也很散漫。真孙丙的眼睛却是大放光芒。他对着俺爹微微地一点头，响亮地说："亲家，别来无恙！"

俺爹满脸是笑，将两个握成拳头的小手抱在胸前，对着俺岳父作了一个大揖，说："亲家，大喜了！"

俺岳父喜气洋洋地说："同喜，同喜！"

"是您先还是他先？"俺爹问。

"这还用问？"俺岳父爽朗地说，"俗话说'是亲三分向'嘛！"

爹没有说话，微笑着点点头。然后俺爹的微笑就像一张白纸被揭走了，露出了生铁一样的脸庞。他对着押解人犯的衙役说："开锁！"

衙役犹豫了一下，眼睛四下里张望着，似乎是在等候什么人的命令。俺爹不耐烦地说："开锁！"

衙役上前，用哆哆嗦嗦的手，开了俺岳父身上的铁锁链。俺岳父伸展了一下胳膊，打量了一下眼前的刑具，胸有成竹地、很是自信地趴在了那块比他的身体窄少许的松木板上。

那块松木板十分光滑，是俺爹让县里最好的细木匠精心地修理过的。木板平放在杀猪的床子上。这是俺家用了十几年的松木床子，木头里已经吸饱了猎狗的血，沉得像铁，四个身材高大的快班衙役一路休歇了十几次，才把它从俺家的院子里抬到这里。俺岳父趴到木板上，把头歪过来，谦虚地问俺爹："是不是这样？亲家？"

俺爹没有理他，弯腰从床子底下拿起那条上好的生牛皮绳子，递给俺。

俺早就等得有点着急了，伸手就把绳子从爹的手里抢过来，按照事先演练过的方式，开始捆绑俺的岳父。岳父不高兴地说："贤婿，你把咱家小瞧了！"

俺爹在俺的身旁，专注地看着俺的动作，毫不留情地纠正着俺系错了的绳扣。

岳父咋咋呼呼地反抗着，对俺们把他捆在木板上表示了十分的不满。他闹得实在是有点过分，爹不得不严厉地提醒他："亲家，先别嘴硬，只怕到了较劲的时候您自己做不了自己身体的主。"

岳父还在吵吵，俺已经把他牢牢地捆在松木板上了。爹用手指往绳子里插了插，插不进去。符合要求，爹满意地点点头，悄声说："动手。"

俺疾步走到刀篓边，捏出了方才杀鸡时使用过的那把小刀子，把岳父的裤子揪起，轻快地旋下了一片，让岳父的半个屁股显露出来。爹将那柄吃饱了豆油的枣木槌提到俺的手边放下。他自己从那两根檀木撅子中选择了一根看起来更加光滑的，用油布精心地擦拭了一遍。他站在了俺岳父的左侧，双手攥住檀木橛子，把蒲叶一样圆滑的尖头插在俺岳父的尾骨下方。俺岳父的嘴巴还在唠叨不休，说出的话又大又硬，在又大又硬的话语里，还不时地插上几句猫腔，好像他对即将开始的刑罚满不在乎，但是俺从他的颤抖的嗓音里听出了、从他哆嗦不止的腿肚子上看出了他内心深处的紧张和恐惧。俺爹已经不再与俺岳父对话，他双手稳稳地攥着橛子，满面红光，神态安详，仰脸看着俺，目光里充满了鼓励

和期待。俺感到爹对俺实在是太好了，咪呜咪呜，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俺爹更好的爹了。俺能有这样一个好爹真是太幸福了，咪呜咪呜，如果不是俺娘一辈子吃斋念佛俺不可能碰上这样一个好爹。

爹点点下巴，示意俺动手。俺往手心里啐了两口唾沫，侧着身，拉开了马步，脚跟站得很稳，好像橛子钉在了地上。

俺端起油槌，先用了一点小劲儿，敲了敲檀木橛子的头儿，找了找感觉。咪呜咪呜，不错，很顺手，然后俺就拿捏着劲儿，不紧不慢地敲击起来。俺看到檀木橛子在俺的敲击下，一寸一寸地朝着俺岳父的身体里钻进。油槌敲击橛子的声音很轻，梆------梆------梆------咪呜咪呜------连俺岳父沉重的喘息声都压不住。

随着檀木橛子逐渐深入，岳父的身体大抖起来。尽管他的身体已经让牛皮绳子紧紧地捆住，但是他身上的所有的皮肉都在哆嗦，带动得那块沉重的松木板子都动了起来。俺不紧不慢地敲着------梆------梆------梆------俺牢记着爹的教导：手上如果有十分劲头，儿子，你只能使出五分。

俺看到岳父的脑袋在床子上剧烈地晃动着。他的脖子似乎被他自己拉长了许多。

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实在想不出一个人的脖子还能这样子运动：猛地一下子抻出，往外抻------抻------抻------到了极点，像一根拉长了的皮绳儿，仿佛脑袋要脱离身体自己跑出去。然后，猛地一下子缩了回去，缩得看不到一点脖子，似乎俺岳父的头直接地生长在肩膀上。

梆------梆------梆------咪呜咪呜------岳父的身体上热气腾腾，汗水把他的衣裳湿透了。在他把脑袋仰起来的时候，俺看到，他头发上的汗水动了流，汗水的颜色竟然是又黄又稠的，好似刚从锅里舀出来的米汤。在他把脑袋歪过来的时候，俺看到他的脸胀大了，胀成一个金黄的铜盆。他的眼睛深深地凹了进去，就像剥猪皮前被俺吹起来的猪，咪呜咪呜，像被俺吹胀了的猪的眼睛一样。

啪------啪------啪------咪呜.....

檀木橛子已经进去了一小半------咪呜.....香香的檀木.....咪呜.....直到现在为止，俺岳父还没有出声号叫。俺从爹的脸色上，看出了爹对俺岳父十分地钦佩。因为在执刑之前，爹与俺考虑了这次执刑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爹最担心的就是俺岳父的鬼哭狼嚎一样的号叫声，会让俺这个初次执刑的毛头小伙子心惊胆战，导致俺的动作走样，把橛子钉到不

该进入的深度，伤了俺岳父的内脏。爹甚至为俺准备了两个用棉花包起来的枣核，一旦出现那种情况，他就会把枣核塞进俺的耳朵。但是俺岳父至今还没有出声，尽管他的喘息比拉犁的黑牛发出的声音还要大还要粗重，但他没有嗥叫，更没有哭喊求饶。

啪------啪------啪------咪呜.....

俺看到爹的脸上也有汗水流了出来，俺爹可是一个从来不出汗的人啊，咪呜，爹攥着檀木橛子的手似乎有点颤抖，爹的眼睛里有一种惶惶不安，俺看到爹这样子，心中也慌了。咪呜，俺们其实并不希望孙丙咬紧牙关一声不吭。俺们用猪练习时已经习惯了猪的嗥叫，在十几年的杀猪生涯中，俺只杀过一只哑巴猪，那一次闹得俺手软腿酸，连续做了十几天恶梦，梦到那只猪对着俺冷笑。岳父岳父您嗥叫啊，求求您嗥叫吧！咪呜咪呜，但是他一声不吭。俺的手腕子一阵酸软，腿脚也有点晃动，头大了，眼花了，汗水流进了俺的眼睛，鸡血的腥臭气味熏得俺有点恶心。爹的头变成了黑豹子的头，爹的美丽的小手上生出了黑色的毛儿。岳父的身上也生出了黑毛，他的起起伏伏的头成了一个庞大的熊头。它的身体变得大极了，它的力量大极了，牛皮绳子变得又细又脆，随时都会被崩断。与此同时，俺的手拿不准了。俺一槌悠过去，打偏了，打在了爹的爪子上。爹呻吟了一声，松开了手。俺又一槌悠过去，这一槌打得狠，橛子在爹的手里失去了平衡，橛子的尾巴朝上翘起来，分明是进入了它不应该进入的深度，伤到了孙丙的内脏。一股鲜血沿着橛子刺刺地窜出来。

俺听到孙丙突然地发出了一声尖厉的嗥叫，咪呜咪呜，比俺杀过的所有的猪的叫声都要难听。爹的眼睛里喷出了火星子。他低声地说："小心！"

俺抬起袖子擦擦脸，喘了几口粗气。在孙丙一声高似一声的嗥叫声中，俺的心安静了下来，手不酸了，腿不软了，头不大了，眼不花了，咪呜，爹的脸又恢复了爹的脸。岳父的头也不再是熊的头。俺抖擞精神，拿捏着劲儿，继续敲打板子：梆------梆------梆------咪呜咪呜------孙丙的嗥叫再也止不住了，他的嗥叫声把一切的声音都淹没了。橛子恢复了平衡，按照爹的指引，在孙丙的内脏和脊椎之间一寸一寸地深入，深入.....

啊～～呜～～嗷～～呀～～咪呜咪呜喵～～。

他的身体里也发出了闹心的响声，好像那里边有一群野猫在叫春。这声音让俺感到纳闷，也许是俺的耳朵听邪了。奇怪奇怪真奇怪，岳父

肚子里有猫。俺感到又要走神，但俺爹在关键时刻表现出的平静鼓励了俺。孙丙喊叫的越凶时'俺爹脸上的微笑就越让人感到亲切。他的眉眼都在笑，眼睛几乎眯成了一条缝。好像他不是在执掌天下最歹毒的刑罚，而是在抽着水烟听人唱戏，咪呜咪呜.....

终于，檀木橛子从孙丙的肩头上冒了出来，把他肩上的衣服顶凸了。俺爹最早的设计是想让檀木橛子从孙丙的嘴巴里钻出来，但考虑到他生来爱唱戏，嘴里钻出根檀木橛子就唱不成了，所以就让檀木橛子从他的肩膀上钻出来了。俺放下油槌，捡起小刀，把他肩上的衣服挑破。爹示意俺继续敲打。俺提起油槌，又敲了十几下，咪呜咪呜，檀木橛子就上下均匀地贯穿在孙丙的身体之中了。孙丙还在嗥叫，声音力道一点也没有减弱。爹仔细地观看了橛子的进口和出口，看到各有一缕细细的血贴着橛子流出来。满意的神情在爹爹脸上洋溢开来。俺听到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俺也学着爹爹的样子，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咪呜.....

在爹的指挥下，四个衙役把那块松木板子连同着俺岳父从床子上抬下来，小心翼翼地往那座比县城里最高的屋脊还要高的升天台上爬去。升天台紧靠着席棚的一侧，用原木和粗糙的木板架设了长长的漫道，爬起来并不费力，但那四个身体强壮的衙役全都汗流浃背，把一个个的湿脚印鲜明地印在木板上。孙丙还被牢牢地捆在木板上。他还在嗥叫，但声音已经嘶哑，气脉也短促了许多。俺和爹跟随在四个衙役的背后爬上了高台。高台的顶端用宽大的木板铺设了一个平台，新鲜的木板散发着清香的松脂气味。平台正中央竖起了一根粗大的松木，松木的顶端偏下地方，横着钉上了一根三尺长的白色方木，就跟俺在北关教堂里看到的十字架一个样子。

衙役们小心翼翼地把孙丙放下，然后就退到旁边等待吩咐。爹让俺用小刀子挑断了将孙丙捆绑在木板上的牛皮绳子，绳子一断，他的身体一下子就涨开了。他的四肢激烈地活动着，但他的身体因为那根檀木撅子的支撑，丝毫也动弹不了。为了减少他的体力消耗，也为了防止他的剧烈的动作造成对他内脏的伤害，在俺爹的指挥下，在俺的参与下，四个街役把孙丙提起来，将他的双腿捆扎在黑色的竖木上，将他的双手捆绑在白色的横木上。他站在平台上。只有脑袋是自由的。他大声骂着："操你的姥姥克罗德～～操你的姥姥袁世凯～～操你的姥姥钱丁～～操你的姥姥赵甲～～操你们的姥姥～～啊呀～～一缕黑色的血沿着他的嘴角流下来，一直流到了他的胸脯上。

咪呜咪呜.....

走下升天台抬起头四下里一望，心就猛地缩了上去，堵得俺喘气都不流畅，咪呜.....

俺看到校场的四边上镶满了人，白花花的阳光下一片人头在放光。俺知道人们的头上都出了汗，如果不出汗，绝对不会这样明亮。孙丙的叫骂声跟着鸽子在天上飞翔，像大浪一波催着一波滚向四面八方。百姓的里边是一些木桩子一样的大兵，洋兵和袁兵。俺心里有个念想，咪呜，你知道俺的念想是什么。俺的目光在人群里寻找着。啊，找到了，俺看到俺的老婆的胳膊被两个身体强壮的女人抱住，还有一个高大的女人从后边紧紧地搂住了她的腰，使她的身体不能前进半步，她的身体只能往上蹿跳。俺的耳朵里突然地听到了她发出的尖厉得像竹叶一样的青油油的哭喊声。

老婆的哭叫让俺心中烦乱。尽管俺有了爹之后感到她不亲了，但在没有爹之前她还是很亲的。她大白天都让俺吃过她的奶呢。一想到她的奶俺的小鸡鸡就叫唤了起来，咪呜咪呜，俺想起了她说：滚，滚到你爹那里去吧，死在你爹的屋子里吧！

俺不去，她就用脚踢俺.....想起了老婆的好处俺的眼睛里辣乎乎的，鼻子也酸溜溜的，咪呜咪呜，俺感到眼泪就要流出来了。俺跑下升天台，想往俺的老婆那边去，去摸摸她的奶，去嗅嗅她的味。口袋里还有一块爹买给俺的麦芽糖，没舍得吃完，就送给你吃了吧。但是俺的手腕子被一只滚烫的小手抓住了。不用看俺就知道这是爹的手。爹拉着俺朝执刑的杀猪床子走去。还有一个人犯在那里等着呢，还有一根煮得香喷喷油汪汪的檀木橛子在那里等着呢。爹不用开口就通过他的手把他想对俺说的话传达给了俺。爹的声音在俺的耳朵里轰轰地回响着：儿子，你是个干大事的，不要胡思乱想。不要因为一个女人把国家和朝廷的活儿扔在一旁，这是不允许的，这是要杀头的。爹曾经多次告诉过你，干咱们这一行的，一旦用白公鸡的鲜血涂抹了手脸之后，咱就不是人啦，人间的苦痛就与咱无关了。咱家就是皇上的工具，咱家就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你怎么还能去给你老婆送一块麦芽糖？

即便爹允许你去送麦芽糖给你的媳妇吃，袁世凯大人和克罗德也不会答应。你抬头看看你岳父曾经在上边演过大戏的台上，现在端坐着的那些大人们的模样，哪一个不是凶如虎狼？

俺朝戏台上望去，果然看到袁世凯和克罗德脸色靛青，眼睛放射着绿光，好似针尖和麦芒，齐打伙的射在了俺的身上。俺慌忙低了头，跟着爹回到床子前。俺心里念叨着：老婆，别哭了，反正你这个爹也不是一个好爹，你说过，他让一头毛驴把你的头咬破了。这样的爹被檀木撅

子钉了也就是钉了。如果是俺爹这样的好爹，被檀木橛子钉了，哭一哭还是应当的。孙丙这样的爹就别为他哭了。你觉得他被橛子钉得很痛，其实未必呢，其实他很光荣呢，他刚才还和俺的爹互相道喜呢，咪呜咪呜。

钱丁还站在那里，眼睛似乎看着面前的景物，但俺知道他什么也看不见。这个监刑官，鸡巴摆设，啥用也不管，指望着他下令，还不如俺们爷们儿自己行动。既然囚车拉来了两个孙丙，那就是让俺爷们儿给这两个孙丙都上檀香刑。俺们已经把真的孙丙成功地送到了升天台上，从爹的脸色上俺知道这活儿中间出过一点点差错，但基本上还比较成功。第一个马到成功，第二个一路顺风。两个衙役从升天台上把孙丙腾出来了的松木板子抬下来，放在了杀猪床子上。俺爹悠闲地对看守着假孙丙的衙役说："开锁。"

衙役们把沉重的铁链从假孙丙的身上解下来。俺看到卸去了沉重铁链的假孙丙没有像真孙丙那样把身体挺起来，反而像一支烤软了的蜡烛一样不由自主地往地上出溜。他的脸色灰白，嘴唇更白，像破烂的窗户纸；眼睛翻白，像一对正在甩子儿的小白蛾。两个衙役把他拖到杀猪床子前，一松手，他就像一摊泥巴一样萎在了地上。

俺的爹吩咐衙役，把假孙丙抬到了搁在了杀猪床子上的松木板上。他趴在板上，浑身抽搐。爹示意俺用绳子捆住他。俺熟练地把他捆在了板子上。不等爹的吩咐，俺就把那把剔骨头的小刀子抓在手里，将他屁股上的裤子扯成了一个篷，然后轻轻一旋------哎呀不得了呀------一股臭气从这个混蛋的裤裆里蹿出来------这家伙已经拉在裤裆里了。

爹皱着眉头，将那根檀木橛子插在了假孙丙的尾骨下方。俺提起油槌，往前凑了一步，没及举槌，就感到一股更加恶毒的臭气扑面而来。俺扔下油槌，捂住鼻子就跑，好像被黄鼠狼子的臭气打昏了的狗。爹在俺的身后严厉而低沉地喊叫着："回来，小甲！"

爹的喊叫唤醒了俺的责任感，俺停止了逃跑的脚步，避避影影地、绕着圈子往爹的面前靠拢。假孙丙大概是烂了五脏六腑，一般的屎绝对没有这样可怕的气味。

怎么办？爹还在那里双手攥着檀木橛子，等待着俺用油槌敲打。俺不知道当橛子进入他的身体时这家伙的屁眼里还会拉出什么样的东西。关于俺们今天干的事儿的重要性俺早就听爹讲述了许多遍了，俺知道即便是他的屁股里往外射枪子儿俺也得站在那里抡油槌，但他的屁眼里放出来的臭气比枪子儿还要可怕。俺稍微靠前一步，肚子里的东西就打着

滚儿往上蹿。饶了俺吧，亲爹！如果非要俺执这个刑罚，只怕檀木橛子还没钉出来，俺就被他活活地给熏死了.....

老天开眼，在最后的关头，端坐在大戏台上看起来好像在打磕睡的袁世凯下达了命令，将原定执行檀香刑的人犯小山子改判斩首。接到命令后，俺爹将手中的檀木橛子一扔，皱着眉毛，屏住气儿，从一个离他最近的衙役腰间抽出了一把腰刀，一个小箭步窜回来；用与他的年龄不太相称的麻利劲儿，手起刀落，白光闪烁，眨巴眼的工夫，就将真小山子假孙丙的脑袋砍落在杀猪床子下。

咪呜------

第十八章 知县绝唱

小山子人头落地，白太阳猝然变红。老赵甲提起人头，满面是做作出来的庄严表情，令人厌恶啊，令人作呕啊，这个猪狗不如的畜生，对着余把小山子的头颅高高举起，鲜血淋漓，他说："执刑完毕，请大人验刑！"

余心中纷乱如麻，眼前红雾升腾，耳朵里枪炮轰鸣，这弥天漫地的血腥气息啊，这扑鼻而来的龌龊臭气啊，这显然已经到了穷途末路的大清王朝啊，余是弃你啊还是殉你？举棋不定，犹豫仿惶；四顾茫茫，一片荒凉。根据确凿的消息，皇太后挟持着皇上，已经逃亡到了太原。北京城里，虎狼横行；皇宫大内，神圣庙堂，已经变成了八国联军恣意寻欢的兵营。一个把国都都陷落了的朝廷，不是已经名存实亡了吗？可是袁世凯袁大人，按着国家用千万两银子驯养出来的精锐部队，不去保卫首都，不去杀贼擒王，却与那洋鬼子一道，在山东镇压我血性儿郎。狼子野心昭然若揭；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连陋街穷巷里的顽童，都在传唱："清不清，风波生；袁不袁，曹阿瞒"。大清朝啊，你养虎遗患；袁世凯啊，你居心阴险。你残杀了我的子民，保住了洋人的路权；你用百姓的鲜血，讨得了列强的喜欢。你手握重兵，静观待变，把握着进退自如的主动权，大清的命运，已经掌握在你的手中。太后，皇上，你们觉悟了吧，你们觉悟了吗？你们如果还把他当成扶危解困的干城，大清的三百年基业，必将毁于一旦.....反躬自问，余也不是大清死心塌地的忠臣。

余缺少舍身成仁、手刃奸臣的忠勇，尽管余从小读书击剑，练就了一身武功。论勇气余不如戏子孙丙，论义气余不如叫花子小山。余是一个唯唯诺诺的懦夫，是一个委曲求全的孱头。有时壮怀激烈，有时首鼠两端，余是一个瞻前顾后的银样蜡枪头。

在百姓面前耀武扬威，在上司和洋人面前谀言谄笑，余是一个媚上欺下的无耻小人。

窝窝囊囊的高密知县钱下，你虽然还活着，但是已经成了行尸走肉；连临死前被吓得拉了裤子的小山子，也比你强过了三千倍。既然没有顶天立地的豪气，你就像条走狗一样活下去吧；你就麻木了自己，把自己当狗，履行你的监刑官的职责吧。余将涣散了的眼神集中起来，看清了刽子手赵甲手中的人头，听清了他像表功一样的报告，意识到了自己该干什么。余疾步行走到戏台前，撩袍甩袖，单膝跪地打千，"

向着台上的贼子和强盗，高声报告："执刑完毕，请大人验刑！"

袁世凯和克罗德低声议论了几句，克罗德大声欢笑。他们站起来，沿着戏台边缘上的台阶，走到了台前。

"起来吧，高密县！"袁世凯冷冰冰地说。

余起身跟随在他们背后，向升天台行进。虎背熊腰的袁世凯和麻秆一样的克罗德肩并着肩，宛如鸭鹭同步，慢吞吞地走向高台。余低眉垂首，但目光却一直盯在他们的背上，其实余的靴筒子里就有一柄利刃，余要有舍弟一半的胆量，就可以在片刻之间把他们刺死。余当初只身人营擒拿孙丙时是那样的沉着镇定，可现在余跟随在他们身后是这样的战战兢兢。可见余在老百姓面前是虎狼，在上司和洋人面前是绵羊。余连绵羊都不如，绵羊还能角斗，余却胆小如鼠。

站在了好汉子孙丙的前面，仰起脑看着他那张因为充血而变得格外肥胖了的脸。

他的嘴里流着血，眼睛肿成了一条缝。因为缺齿，使他的骂声有些含糊，但还是能够听清。他大骂着袁世凯和克罗德，甚至试图把口里的血沫子喷吐到他们的脸上。

但他的力气显然不够了，使他的喷吐变得像小孩子耍弄唾沫星星。他的嘴就像一个螃蟹的洞口，泡沫溢出。袁世凯满意地点点头，说："高密县，按照说定了的赏格，拨银子嘉奖赵甲父子，并将他们父子列入皂班，给他们一份钱粮。"

跟随在余身后的赵甲扑跪在通往升天台的倾斜木板上，大声说："感谢大人的大恩大德！"

"俺说赵甲，你要仔细着，"袁世凯亲切而严肃地说，"可不能让他死了，一定要让他活到二十日铁路通车典礼，到时还要有外国记者前来照相，如果你让他死了，就不要怪本官不讲友情了。"

"请大人放心，"赵甲胸有成竹地说，"小的一定会尽心尽力，让他活到二十日通车典礼。"

"高密县，为了皇太后和皇上，我看你就辛苦一下，带着你的三班衙役在这里轮流值守。县衙门嘛，暂时就不要回了。"袁世凯微笑着说，"铁路通车之后，高密县就是大清的首善之地了。到时如果你还不能升迁的话，油水也是大大的，岂不闻'火车一响，黄金万两'吗？------仁兄，说到底我是在替你治县牧民呢！"

袁世凯朗声大笑，余慌忙跪在台上，在孙丙嘶哑的詈骂声中，说："感谢大人栽培，卑职一定尽职尽责！"

袁世凯和克罗德像一对亲密无间的密友，携手相伴着走下升天台。袁兵和洋兵簇拥着袁的八人大轿和克的高头大马走出校场，向县衙迤逦进发。校场上尘土飞扬，青石板条铺成的大街上马蹄响亮。县衙已经成了袁世凯和克罗德的临时官邸，通德书院已经成了洋兵的马厩和营房。他们走了，校场边缘上围观的百姓们开始往前移动。余感到一阵迷惘，一阵恐慌。袁大人适才的话在余的心中激起了层层波浪。他说'到时如果你还不能升迁的话.....'，升迁啊升迁，余的心中升起了一线希望。

这说明余在袁大人心中还是一个能员，袁大人对余没有恶感。检点起来，在处理孙丙事件中，余还是措置得当。是余只身深入敌寨，以一人之力，将孙丙生擒了出来，避免了官兵和洋兵的伤亡。在执行檀香刑的过程中，余亲自挂帅，日夜操劳，用最短的时间，最好的质量，淮备好了执行这个惊世大刑的全部器械和设施，换了任何一个人，也办不得这样漂亮。也许，也许袁大人没有人们猜想的那样阴险，也许他是一个深谋远虑的忠良；大忠若奸，大智若愚，振兴大清，也许袁大人就是栋梁。

嗨，余不过是一个区区县令，遵从上宪的命令，恪尽职守，办好自己的事情才是本分，至于国家大事，自有皇太后和皇上操心，余等小吏，何必越俎代庖！

余克服了迷们和动摇，恢复了机智和干练，发号施令，将三班衙役

分派在升天台上上下下，保护着十字架上的孙丙。百姓们从四面八方拥过来了，似乎是全县的老百姓都来了啊，无数的人面，被夕阳洇染，泛着血光。暮归的乌鸦，从校场的上空掠过，降落到校场东侧那一片金光闪闪的树冠上，那里有它们的巢穴，它们的家。

父老乡亲们，回家去吧，回家去忍辱负重地过你们的日子吧。本县劝你们，宁作任人宰割的羔羊，也不要作奋起抗争的强梁，这被檀木橛子钉在升天台上的孙丙，你们的猫腔祖宗，就是一个悲壮的榜样。

但百姓们对余苦口婆心的劝谕置若罔闻，他们像浪潮不由自主地涌向沙滩一样拥到了升天台周围。余的衙役们一个个拔刀出鞘，如临大敌。百姓们沉默着，脸上的表情都很怪异，让余的心中一阵阵发慌。红日西沉，玉兔东升，温暖柔和的落日金辉与清凉爽快的圆月银辉交织在通德校场、交织在升天高台、交织在众人的脸上。

父老乡亲们，散了吧，回去吧.....

众人沉默着。

突然，已经休歇了喉咙的孙丙放声歌唱起来。他的嘴巴漏风，胸腔鼓动，犹如一个破旧的风箱。在他的位置上，能够更加全面地看到周围的情况。按照他的性格，一个处在这样的境况中的人，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不会放过这个歌唱的机会。甚至可以说，他等待的就是这个机会。余也突然地明白，拥挤到台前的百姓，根本不是要把孙丙从升天台上劫走，而是要听他的歌唱。你看看他们那仰起的脑袋、无意中咧开的嘴巴，正是戏迷的形象。

八月十五月光明～～高台上吹来田野里的风～～孙丙一开口，就是猫腔的大悲调。因为长时间的詈骂和吼叫，他的喉咙已经沙哑，但沙哑的喉咙与他血肉模糊的身体形象，使他的歌唱悲壮苍凉，具有了震撼人心的力量。余不得不承认，在这高密小县的偏僻乡村生长起来的孙丙，是一个天才，是一个英雄，是一个进入太史公的列传也毫不逊色的人物，他必将千古留名，在后人们的口碑上，在猫腔的戏文里。据余的手下耳目报告，自从孙丙被擒后，高密东北乡出现了一个临时拼凑起来的猫腔班子，他们的演出活动与埋葬、祭奠在这场动乱中死去的人们的活动结合在一起。每次演出都是在哭嚎中开始，又在哭嚎中结束。

而且，戏文中已经有了孙丙抗德的内容。

俺身受酷刑肝肠碎～～遥望故土眼含泪～～台下的群众中响起了抽噎哽咽之声，抽噎哽咽之声里夹杂着一些凄凉的'咪呜'，可见人们在如

此悲痛的情况之下，还是没有忘记给歌唱者帮腔补调。

遥望着故土烈火熊熊～～我的妻子儿女啊～～台下的百姓们仿佛突然意识到了自己的职责，他们不约而同地发出了形形色色的'咪呜'。在这大片的'咪呜'之声里，出现了一声凄凉激越的哀鸣，如一柱团团旋转的白烟直冲云霄："爹爹呀～～俺的亲爹～～"

这---腔既是情动于中的喊叫，但也暗合了猫腔的大悲调，与台上孙丙的沙哑歌唱、台下众百姓的'咪呜'帮腔，构成了一个小小的高潮。余感到心中一阵突发的剧痛，好似被人当胸捅了一拳。冤家来了。这是余的至爱相好、孙丙的亲生女儿孙眉娘来了。尽管连日来胆战心惊，就像一片枯黄的树叶在风雨飘摇之中，但余时时刻刻都没把这个女人忘记，并不仅仅因为她的身上已经怀上了余的孩子。余看到眉娘分拨开众人，宛如一条鳗鱼从一群黑鱼里逆流而上。人群油滑地往两边闪开，为她让出了一条通往高台的道路。俺看到她披头散发，衣衫凌乱，满面污垢，状如活鬼，全没了当日那风流娇媚、油光水滑的模样。但毫无疑问她是眉娘，如果不是眉娘，谁又敢在这种时刻往这望乡台上闯。俺心中犯了难，俺心中费思量，是放她上台还是不让她把高台上。

"俺俺俺搬来了天兵天将～～"

一阵剧烈的咳嗽把孙丙的歌唱打断，在咳嗽的间隙里，从他的胸腔里发出了鸡鸡尾音似的哮声。夕阳已经沉落，只余下一抹暗红的晚霞，明月的清凉光辉照耀在他肿胀的大脸上，泛着青铜般的光芒。他的硕大的头颅笨拙地晃动着，连累得那根粗大的松木杆子都嘎嘎吱吱的响了起来。突然，一股黑油油的血从他的嘴巴里喷出来。腥臭的气味在高台上弥漫开来。他的脑袋软绵绵地垂到了胸脯上。

余心中一阵惊慌，不祥的感觉像乌云一样笼罩心头。难道他这就死了吗？如果他这样死了，袁大人会怎样的暴跳如雷？克罗德是如何的怒火万丈？赵甲父子的赏金将化为泡影，余的升迁也是一枕黄粱。余叹息一声，转念一想，死了也好，死了才好，死了就让克罗德阴谋破产，他的通车典礼就会暗淡无光。孙丙，你死得好啊！

你死得爽！你保持了英雄的气节，为乡民们树立了一个榜样。如果你再活四天，你将忍受的苦难不可设想。钱丁，你在这种国家败亡、朝廷流浪的时刻，在这种生灵涂炭、血流成河的时候还考虑自己的升迁，实在是卑鄙得很愚蠢得很哪！孙丙，你就这样死了吧，你千万不要再活，你早升天国，到那里去封侯拜相.....

赵甲和小甲从席棚里钻出来。一个提着纸糊的灯笼在前，是赵甲；

一个双手端着黑碗在后，是小甲。他们迈着均匀细小的步子，流畅地上了通往高台的木板漫道，与正站在木板上的眉娘擦肩而过。爹爹啊，你这是怎么了.....孙眉娘哀鸣着，跟随在赵甲父子身后，扑通扑通地跑上了升天台。余侧身让到一边，让他们从余面前过去。高台上的衙役，都把眼光投到余的脸上。余对他们的目光视而不见，专注地看着赵甲、小甲和眉娘。他们本是一家人，在高台上与受了酷刑的孙丙相聚，按说也是顺理成章。即便是袁大人在这里，似乎也没有理由阻挡。

赵甲把灯笼高高地举起来，金黄的光芒照亮了孙丙乱毛丛生的头颅。他用空着的左手，托住孙丙的下巴把他的脑袋扶起来，让余看清了他的面庞。余以为他已经死了，但他没有死。他的胸脯还在剧烈起伏着，他的鼻子和嘴巴里呼出了重浊的气息，看起来他的生命力还很强大，这让余感到有些失望，但也有欣慰。余心中产生了模模糊糊的幻觉：孙丙不是刚受了重刑的囚犯，而是一个生命垂危的病人，即便他已经没有痊愈的希望，但人们还是想把他的弥留之际延长，尽量地延长.....在孙丙的死活问题上，余的态度，其实十分的骑墙。

"喂他参汤！"赵甲对小甲说。

这时余才嗅到了从小甲珍重地捧举着的黑碗里洋溢出来的上等人参的苦香。余心中不由地暗暗佩服，佩服老赵甲办事的周详。在执刑之后乱糟糟的环境中，他竟然能够熬出了参汤。也许，他在执刑之前已经把药罐子在席棚里的角落里炖上，他胸有成竹，预见到了事情发展的方向。

小甲往前挪动了一步，将黑碗移到一只手里端着，用另一只手捏住一把汤匙，舀起参汤，往孙丙的嘴里灌去。当汤匙触到孙丙的唇边时，他的嘴巴贪婪地张开，好似一个瞎眼的狗崽子，终于噙住了母狗的奶头。小甲的手一抖，参汤大部流到了孙丙的下巴上------这里曾经是美髯飘扬------赵甲不满地说："小心点！"

但小甲这个杀猪屠狗的家伙，显然不是干这种细活儿的材料，他舀起的第二匙参汤，多半还是洒在了孙丙的胸脯上。

"怎么弄的，"赵甲显然是心痛参汤，他把灯笼递到小甲手里，说，"举着灯笼，我来喂！"

没及他把黑碗从小甲手中接过去，孙眉娘上前一步，抢先把黑碗端在了自己手上。她用温柔的声音说："爹呀，你遭了大罪了啊，喝一点参汤吧，喝一点你就好了....."

余看到孙眉娘的眼睛里泪水汪汪。

赵甲还是高举着灯笼，小甲用手托住了孙丙的下巴，眉娘用汤匙舀起参汤，一点一滴也不浪费，全部地喂进了孙丙的口腔。

这情景让余暂时地忘记了这是在升天台上看要犯，而是看一家三口在服侍一个生病的亲人喝参汤。

喂完一碗参汤后，孙丙的精神好了许多。他的呼吸不是那样粗重了，脖子也能支撑住脑袋的重量了，嘴巴里不往外吐血了，脸皮上的肿胀也似乎消了一些。眉娘把黑碗递给小甲，动手就去解将孙丙捆绑在十字架上的牛皮绳子。她的嘴巴里充满温情地唠叨着："爹呀，不要怕，咱这就回家去....."

余脑子里一片空白，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处理眼前的情况。还是赵甲老辣，他将灯笼塞到小甲手里，纵身插在了孙丙和眉娘之间。他的眼睛里闪烁着冷冷的光芒，嘴巴里发出一声干笑，然后他说："贤媳，醒醒梦吧，这个人是朝廷的重犯，放了他要诛灭九族的！"

孙眉娘伸出手，在赵甲的脸上豁了一把，紧接着她的手在余的脸上也豁了一把。

然后她就跪在了赵甲和余的面前，嘴巴一咧放出了悲腔。她哭喊着："放了俺爹吧.....求求你们，放了俺爹吧....."

余看到，在明亮的月光下，台下的百姓们也扑通扑通地跪了下来。众多的声音错综复杂，但喊叫的都是同样的话语："放了他吧.....放了他吧....."

余心中波澜起伏，感叹不已。嗨，百姓们，你们哪里知道这眼前的情势，你们哪里知道孙丙的心理，你们只看到了孙丙在台上苦苦煎熬，但你们想没想，孙丙大口地吞咽参汤，就说明他自己还不愿意死，但是他也不愿意活，如果他想活，昨天夜里，他就逃脱了牢笼，神不知鬼不觉地逍遥法外了。面对着这样的情况，余也只能静观待变，孙丙忍受了这样的酷刑，他已经成了圣人，余不能违背圣人的意志。

余挥手招来几个行役，低声吩咐，让他们把孙眉娘从升天台上架下去。孙眉娘竭力地挣扎着，嘴里骂出了许多肮脏的话，但毕竟抵挡不住四个行役的力气，他们连推带拉地将她弄到台下去了。余吩咐衙役，让他们分成两班，一班在台上值守，一班下去休息。一个时辰后前来换班，休息的地点，就在通德书院临街的那间空房。余对留下值班的衙役们说：重点把住台前漫道，除了赵甲父子，任何人都不许上台。

还要密切关注高台四周，防止有人攀爬而上。如果孙丙出了事情------被人杀死或是让人劫走，那么，袁大人就会砍余的脑袋，但是在袁大人砍余的脑袋之前，余会先砍掉你们的脑袋。

漫长的两天两夜熬过去了。

第三天的凌晨，余巡视了升天台后，回到书院空房，和衣躺在只铺了一层苇席的青砖地上。换班下来的衙役们有的鼾声如雷，有的梦话连篇。八月的蚊虫凶狠歹毒，咬人不出声，口口见血。余掀起衣襟蒙住头面，躲避蚊虫的叮咬。室外传来拴在书院大杨树下喂养着的德国洋马抖动嚼铁、弹动蹄子的声响，还有墙脚野草丛中秋虫的凄凉吟唱。似乎还有哗哗啦啦的水声时隐时现，不知道是不是高密东北乡的马桑河水在忧愁地流淌。余心中荡漾着悲凉情绪，神魂不定地进入了梦乡。

"老爷老爷不好了，"焦急的喊叫把余从梦中惊醒。余冷汗涔涔，看到小甲那张愚蠢里隐藏着奸猾的脸膛，听到他结结巴巴地说，"老爷老爷不好了，孙丙孙丙要死了！"

余不及多想，起身冲出空房。灿烂的秋阳已经高挂东南，天地间白光闪烁，刺得余眼前一片黑暗。余捂着眼睛，跟在小甲身后，奔向高台。赵甲、眉娘还有值班的衙役，已经簇拥在孙丙身旁。余没到近前就嗅到了二股恶臭，看到在孙丙的头上飞舞着成群的绿头苍蝇。赵甲手持一支用马尾扎成的蝇拂子，在孙丙的头上挥舞着，把许多的苍蝇打得纷纷落地，但随即就有更多的苍蝇飞来，它们往孙丙的身上飞扑，舍生忘死，前赴后继，不知道是孙丙身上散发的气味吸引着它们，还是冥冥其中有一股驱使着它们的神秘力量。

余看到，眉娘不避污秽，站在孙丙的眼前，用一条白色的绸手绢，擦拭着苍蝇们用闪电般的速度下在孙丙身上的卵块。余的目光厌恶地跟随着眉娘的手指移动，从孙丙的眼睛到孙丙的嘴角，从孙丙的鼻孔到孙丙的耳朵，从孙丙肩头上流脓淌血的伤口，到他裸露的胸脯上结痴的创伤.....那些卵块在一眨眼的工夫就变成了蛆虫，蠢动在孙丙身上所有潮湿的地方。如果没有眉娘，用不了两个时辰，孙丙就会被蛆虫吃光。余从这扑鼻的臭气里，嗅到了死亡的气味。

孙丙的身上不但散发着扑鼻的恶臭，还散发着逼人的热量。他简直就是一个正在熊熊燃烧的火炉子啊，如果他还有五脏六腑，他的五脏六腑已经烤炙得不成模样。

他的嘴唇已经干裂得像焦煳的树皮，头上的乱毛也如在炕席下烘烤了多年的麦草，只要吹一个火星，就会燃烧，只要轻轻一碰，就会断

裂。但他还没有死，他还在喘息，喘息的声音还很大，他的两肋大幅度地起伏，胸腔里发出呼隆呼隆的疾响。

看到余来到，赵甲和眉娘暂时地停止了手中的动作，眼巴巴地望着余，目光里流露出企望。余屏住呼吸，伸出手掌，试了试孙丙的额头，他的额头像火炭一样几乎把余的手指烫伤。

"老爷，怎么办？"赵甲的眼睛里，第一次出现了六神无主的神情，老杂种，你也有草鸡的时候！他焦急而软弱地说，"如果不赶快想法子，他活不到天黑....."

"老爷，救救俺爹吧....."眉娘哭着说，"看在俺的面子上，救他一命吧....."

余沉默着，心中哀伤，为了眉娘，这个愚蠢的女人。赵甲怕孙丙死，是为了他自己；眉娘怕孙丙死，是丧失了理智。眉娘啊，他死了不是正好脱离苦海升人了天界吗？何必让他忍受着盖世的痛苦苟延残喘去为德国人的通车大典添彩增光。他活一刻就多遭一刻罪，不是一般的罪，是刀尖上的挣扎，是油锅里的煎熬啊；但是反过来想，他多活一天就多一分传奇和悲壮，就让百姓们的心中多一道深刻的印记，就是在高密的历史上也是在大清的历史上多写了鲜血淋漓的一页.....前思后想，左顾右盼，心中车轮转，余失去了决断。救孙丙是顺水推舟，不救孙丙是逆水行船，罢罢罢，难得糊涂啊！孙丙，你感觉怎么样啊？他艰难地抬起头，嘴唇哆嗦着，发出了一些支离破碎的声音，从他的眼缝里，射出了灼热的黑里透红的光线，好像射穿了余的心脏。孙丙巨大而顽强的生命力让余受到了猛烈地震撼，一瞬间余感到自己的心中只有一个强烈的信念：让他活下去，不能让他死，不能让这场悲壮的大戏就这样匆匆地收场！

余吩咐两个行役，去搬请县里最好的医生：南关擅长外科的成布衣，西关精于内科的苏中和。让他们带上最好的药物，用最快的速度赶来，就说是山东巡抚袁世凯袁大人的命令，胆敢违抗命令或者故意延误者，杀无赦！------两个衙役飞跑着去了。

余吩咐一个衙役去纸扎店搬请纸扎匠人陈巧手，让他带着全部的家什和材料立即赶来，就说是山东巡抚袁世凯袁大人的命令，胆敢违抗命令或者是故意延误者，杀无赦！------一个街役飞跑着去了。

余吩咐---个行役去成衣店搬请裁缝章麻子，让他带上全部的家什还要他带上两丈白色纱布立即赶来，就说是山东巡抚袁世凯袁大人的命令，胆敢违抗命令或者是故意延误者，杀无赦！------一个衙役飞跑着去

了。

擅长外科的成布衣和精于内科的苏中和在街役们的引领下，前脚后脚地登上了升天台。成布衣瘦高个子，黑色脸膛，嘴巴溜光，全身上下没有多余的肉，显示出一种干巴利索的劲儿。苏中和富态大相，五短身材，一个光溜溜的大头，下巴上生长着一部繁茂的花白胡须。这两位都是高密城里的头面人物，当年余与孙丙在县衙斗须时，他们都是在前排就坐的积极的看客。苏中和背着一个硕大的背囊。成布衣夹着一个白布的小包。他们都很紧张。成的脸色黑里透出灰白，看样子他很冷；苏中和脸色白里透黄，油汗淫淫，看样子他很热。他们跪在高台上，还没及说话，余就把他们拉了起来。余说，事情紧急，有劳两位圣手玉趾。眼前这人是谁你们都知道，他为什么这个样子待在这里你们也都知道。袁大人严命：必须让他活到八月二十日。今日是八月十八，离袁大人为他规定的死期还有两天两夜。看看他的样子，就知道为什么把你们请来，请二位近前，施展你们的本事吧！

两个医生相互谦让着，谁也不肯先上前去诊治。他们一高一矮，一胖一瘦，相互作揖，此起彼伏，产生了十分滑稽的效果，一个少不更事的衙役竟然捂着嘴巴偷笑起来。余对他们的看起来彬彬有礼但实际上油滑无比的形状十分反感，便严厉地说：不要推让了，万一他活不到二十日死去，你------余指着成布衣说；你------余指着苏中和说；还有你们------余的手在高台上绕了一个圈，说；当然还有我，我们大家，都要给他陪葬------余指着孙丙说。高台上的气氛顿时紧张起来。两个医生更是目瞪口呆。余命令成布衣，说：你是外科，你先上。

成布衣翘腿蹑脚地走上前去，那模样好似一条想从肉案子上偷肉吃的瘦狗。近前后他伸出一根手指，轻轻地戳了戳从孙丙肩上探出来的木橛尖儿，然后又转到孙丙身后，俯身探看了木撅子的尾。在他的细长的手指动摇了木橛子的首尾时，便有花花绿绿的泡沫冒了出来，腐肉的气味令人窒息，苍蝇们更加兴奋，嗡嗡的声音震耳欲聋。成布衣脚步踉跄地来到余的面前，双膝一软就要下跪。他的瘦脸抽搐着，嘴巴歪着，一副马上就要放声大哭前的预备表情。从他的嘴巴里吐出了嗑嗑巴巴的话语："老爷.....他的内脏已经坏了，小人不敢动手....."

"胡说！"赵甲双目圆睁，目光逼视着成布衣的脸，严肃地说，"俺敢担保，他的内脏没有受伤！"他把目光转移到余的脸上，继续辩白着，"如果他的内脏已经受伤，那么，他早就流血而死，不可能活到现在。请大老爷明察！"

余略一思索，道：赵甲说得有理，孙丙的伤是在腠理之间，流脓淌

血，不过是伤口发恶。这正是外科的症候，你不治，让谁治？

"老爷.....老爷....."他嗫嚅着，"小人.....小人....."

不要老爷小人地耽搁工夫了，余洒脱地说，你大胆动手，死马当成活马医吧！

成布衣终于把胆子壮了起来。他脱下了长袍铺在台上，把辫子盘在头上，高高地挽起了袖筒，然后就要水洗手。小甲飞跑下台，提上了一桶净水，伺候着成布衣洗了手。成布衣将他的白布包袱放在长袍上解开，显露出了包袱里的内容：一大一小两把刀子；一长一短两把剪子；一粗一细两把镊子；一大一小两个橛子；大瓶子里是酒，小瓶子里是药。除此之外还有一团棉花，一卷纱布。

他操起剪子，咔哧咔哧地剪开了孙丙的上衣。放下剪子他拧开酒瓶子将酒倒在棉花上。然后他就用蘸了酒的棉花挤压擦拭着橛子出口和入口处的皮肉，更多的血和脓流出来，更多的臭气散发出来。孙丙的身体剧烈地颤抖着，从他的嘴巴里发出了一声接一声的令人头皮发紧、脊背发冷的呻吟。

成布衣在替孙丙疗伤的过程中显然恢复了自信和胆气，职业的荣耀压倒了他的恐惧。他竟然停止了治疗，不是弓着腰而是直着腰来到余的面前，用一种骄傲而霸道的口吻说："老爷，如果可以把他身上的撅子拔掉，小人敢担保，他不但可以活到后天上午，甚至可以恢复健康....."

余打断了他的话头，用嘲弄的口吻说：如果你愿意把这根橛子钉在自己的身上，那你就拔掉它吧！

成布衣的脸色顿时变得灰白了，刚刚直起来的腰马上就弯了下去，目光也随着变得闪闪烁烁。他哆哆嗦嗦地用蘸了酒的棉花把孙丙身上的伤口擦拭了一遍，又用一根竹签子从那个紫色的小瓶子里挖出一种酱红色的油膏，涂抹到孙丙的伤口上。

治疗完毕，他躬身退后。余命令苏中和上前诊治。苏颤颤抖抖地靠上去，把一只留着长长指甲的手高举起来，去摸孙丙的被绑在横木上的脉搏，他那副高举着手、倾斜着肩膀、低垂着头沉思默想的样子，显得既好笑又可怜。

望切完毕，苏中和曰："老父台，病人目赤口臭，唇干舌焦，面孔肿胀，体肤高烧，看似大热之症，但脉象浮大中空，按之如捻葱管，实乃芤脉失血之相。此乃大虚若实、大亏若盈之症，一般庸医，不知辩证施治，必按热症处理，乱用虎狼之药，如此则危乎殆哉！"

苏中和不愧是三代名医，见识果然与众不同。余对他的分析甚为叹服，急忙说：处方！

"急用独参汤灌之！"苏中和坚定地说，"如果每天灌三碗独参汤，小人认为，他完全可以活到后天上午。为了更加保险，小人这就现抓几服滋阴的小药，以成住使导引之势。"苏中和就在高台上打开他的药囊，根本不用戥称，只用三根手指，一撮一撮地将那些草根树皮抓到纸上，然后包裹成三服药。他捧着药包，转着圈看了一眼，不知道该交给谁。最后他小心翼翼地将药包放在余的面前，低声说："灌下独参汤半个时辰后，水煎服。"

余挥手让两个医生下台，他们如释重负，躬腰垂首，慌不择路地走了。

用手指了指猖狂飞舞的苍蝇，余对纸扎匠陈巧手和裁缝章麻子说：你们应该明白自己该干什么了吧？

正晌午时阳光最强烈的时候，陈巧手和章麻子已经在高台上扎起了一个上面用席片遮阳盖顶、三面用席片围拢、前面用白纱做帘的笼子，将孙丙的身体罩了起来。

这样既遮蔽了阳光的曝晒又挡住了苍蝇的缠磨。为了降温，赵小甲还将一块巨大的湿布遮盖在席片之上。为了减轻招引苍蝇的臭气，几个衙役提水冲洗了高台上污秽。

在赵甲的帮助下，眉娘将一碗参汤喂进了孙丙的肚子，过了半个时辰，又给他喂下了苏中和开出的药汤。余看到在喂参汤灌药汤时孙丙积极地配合，可见他还有生存的愿望。如果他想死，他就会闭住嘴巴。

经过了一番漫长的救治，孙丙的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隔着一层轻纱，余看不清楚他的脸，但余听到他的呼吸已经平稳，身上的臭气也不如上午那样嚣张。余疲惫不堪地走下台去，心中感到莫名的忧伤。没有什么不放心的了。袁大人给余的任务就是看好孙丙不让他死，现在，他自己不想死，赵甲父子不让他死，眉娘不愿意让他死，独参汤发挥着效力使他的身体保持着活力不可能因为衰竭而死，你就这样活下去吧。在噩运没有降临之前余也不想死。

余放胆地走出通德校场，上了似乎都有点陌生了的大街，走进了一家酒馆。店小二殷勤地跑过来，一边跑一边往后传呼："贵客到------"

胖胖的店家像绣球一样滚到了余的面前，油光光的脸上堆积着受宠若惊的笑容。

余低头看看身上的全套官服，知道无法隐瞒自己的身份。其实，即便余身穿便服，高密县城里还有哪个不认识余。余每年的惊蛰日都要到郊外亲自扶犁劝农，每年的清明都要到郊外去种桃栽桑，每月的初一十五余都要在教化坊前设桌讲经，劝谕百姓，宣讲忠孝仁义.....余是个亲民的好官，如果余卸任离职，肯定会收到一柄大大的万民伞.....

"大老爷光临小店，使小店蓬荜生辉....."店家生硬地咬文嚼字，"请问大老爷想用点什么？"

余脱口而出：两碗黄酒，一条狗腿。

"对不起大老爷，"店家为难地说，"本店不卖狗肉，也不卖黄酒....."

为什么？这样的好东西为什么不卖？

"这个吗....."店家支吾一会，似乎是下了决心，说，"大老爷也许知道，本城里卖黄酒狗腿的只有孙眉娘的最好，俺们卖不过她....."

热乎乎的黄酒，香喷喷的狗肉，往日的情景涌上心头.....

那你店里卖什么？

"回大老爷，俺家卖高粱白干二锅头，芝麻烧饼酱牛肉。"

那就来二两白干，一角牛肉，再来两个热烧饼。

"请大人稍候。"店家一溜小跑去了。

高密县坐堂前心烦意乱，想起了孙家眉娘务情檀栾。她是个可人儿善解风月，水戏鱼花就蜂柔情缱绻.....

店家将酒肉端到了余的面前，余挥手让他退到一边。今日个余自己把盏，端起小酒壶将一个绿皮盅子倒满。一杯辣酒灌下去，心中感到很舒服；两杯热酒灌下去，脑袋顿时晕糊糊。三杯浊酒灌下去，长叹一声泪如雨。

余喝酒吃肉，余吃肉喝酒。余酒足饭饱。掌柜的，酒肉钱记到账上，过几天让人来还。

大老爷能到小店吃饭，是小店的福气。

余走出店门，身体感到轻飘飘的，犹如腾云驾雾。

第四天早晨，衙役把余唤醒。宿酒未消，头昏脑涨，昨天的事情像一笔陈年旧账，已经模糊不清。余摇摇晃晃地走进校场，耀眼的白光昭示，今天又是一个好天气。余听到从升天台上传下来孙丙平缓而舒畅的

呻吟，知道他还健在。快班的班头刘朴从高台上小跑着下来，神色诡秘地说："老爷....."

顺着刘朴嘴巴呶去的方向，余看到，在对面的戏楼前，簇拥着一群人。这些人衣甲鲜明，形状怪异。有的粉面朱唇，有的面红耳赤；有的蓝额金睛，有的面若黑漆。余心中一震，想起了不久前孙丙领导的队伍。难道是他的余党重新纠集反进了县城？余大汗淋漓，酒意全消，慌忙振衣正冠，疾步上前。

那些人围在一只巨大的红色木箱周围。箱子上坐着一个用白色和金色勾画了象征着大忠大勇的义猫脸谱的男人。他的身上，披挂着一件长大的黑色猫衣，猫帽上的两只耳朵夸张地直竖起来，耳朵的顶尖上，各耸着一撮白毛。其余的各位，有披了大猫衣的，有顶戴着小猫衣的。一个个神情肃穆，仿佛等待着登台献艺。在衣箱上面，横放着一些枪刀剑戟，红缨灿灿，一看就知道是戏班子的把式。原来是高密东北乡的猫腔班子来了，余松了一口气。在这样的时刻，高密东北乡的猫腔班子来到了升天台前，难道仅仅是为了演戏？高密东北乡民风剽悍，对此余已经深有体会。

猫腔戏神秘而阴森，演出时能令万众若狂，丧失理智.....想到此余心中一阵冰冷，眼前出现了刀光剑影，耳边仿佛鼓角齐鸣。刘朴在余的耳边悄声说："老爷，小的有一个预感------"

讲。

"这檀香刑是一个巨大的钓饵，而这些高密东北乡的戏子，正是前来咬钩的大鱼。"

余保持着外表的平静，微笑着，迈开方步，端起大老爷的架子，在刘朴的护卫下，来到了他们面前。

猫腔班子里的人都闭口不言，但他们的炯炯目光让余感到了森森的敌意。

"这是知县大人，"刘朴道，"你们有什么话要说？"

他们默默无语。

你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余问。

"从东北乡来。"那个端坐在衣箱上的义猫用戏中的腔调，瓮声瓮气地说。

来此何干？

"演戏。"

谁让你们在这种时刻到这里来演戏？

"猫主。"

谁是你们的猫主？

"猫主是我们的猫主。"

他在哪里？

义猫用手指了指升天台上的孙丙。

孙丙是国家重犯，身受重刑，在这高台上已经示众三日，他如何能够指示你们前来演戏？

"高台上绑着的只是他的身体，他的灵魂早已回到了高密东北乡，"义猫心驰神往地说，"他一直和我们在一起。"

余感叹一声，道：你们的心情本官完全理解。孙丙虽然犯下了大逆不道的罪行，但他毕竟是你们猫腔的祖师爷，在他临终之前，为他献戏，既合人情，又合公理。但是，你们在这个时候，到这个地方来演戏，显然是不合时宜。你们都是本县的子民，本官向来是爱民如子，为了你们的身家性命，本官劝你们赶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回到你们的东北乡，在那里你们想怎么演就怎么演，本官决不干涉。

义猫摇摇头，低沉地、但是坚定不移地说："不，猫主已经指示我们，让我们在他的面前演戏。"

你刚才还说，升天台上绑着的，只是你们猫主的身体，而他的灵魂早就回到了高密东北乡。你们在这里演戏，难道是要演给一个没有灵魂的躯体看吗？

"我们遵从猫主的指示。"义猫毫不动摇地说。

你们难道不怕杀头吗？余手指着县衙的方向，声色俱厉地说，袁大人的精锐官兵正驻守县衙；余回手又指了指通德书院的院落，说，这里正休整着德国的马队。

明天就是铁路通车大典，无论是洋兵还是官军都是如临大敌。你们在这样的时刻，跑到德国兵的眼皮底下来搬演你们的猫腔狗调，这与犯上作乱、聚众闹事又有何异？

余指指升天台上的孙丙，说，难道你们想学他的样子？

"我们什么都不干，我们就是演戏，"义猫好像赌气似地说，"我们什么都不怕，我们就是要演戏。"

高密东北乡人民喜欢演戏，本官早就知道，本官对你们的猫腔很是喜欢，猫腔的曲调本官都能演唱。猫腔宣扬忠孝仁义，教化人民通情达理，与本官的教谕目的完全一致。本官对你们的演出活动一向是大力支持的，本官对你们这种热爱艺术的精神深为嘉许，但现在绝对不行。本官命令你们回去，等事情过后，如果你们愿意，本官将亲率仪仗，到高密东北乡请你们到这里来演出。

"我们遵从猫主指示。"义猫执拗地说。

余乃本县最高长官，余说不能演，就是不能演。

"万岁皇爷也没有不让百姓演戏。"

你难道没听说过，"不怕官，就怕管"吗？你难道没听说过"砍头的知府，灭门的知县"吗？

"你把俺们的身体剁烂，俺的头还是要演。"义猫气哄哄地站起来，吩咐他的徒子徒孙们，"孩儿们，开箱。"

那些各式各样的猫们从箱上抽出了刀枪剑戟，俨然就成了一支古老的队伍。红木大箱也豁然打开，显出了里边的蟒袍玉带、凤冠霞帔、头面首饰、锣鼓家什.....

余吩咐刘朴跑到书院，招来了十几个正在轮休的衙役。

本县苦口婆心相劝，完全是为了你们好，你却一意孤行，全不把大老爷放在眼里，余指着义猫对衙役们说，把这个为首的大猫抓起来，其余的杂猫，用乱棍给我打出城去！

衙役们嘴里咋咋呼呼，胡乱挥舞着水火棍子，其实完全是虚张声势。那个义猫却扑地跪倒，发出了一声凄厉的哭嚎，然后就开腔唱了起来。他刚刚跪地时余还以为他要向余求情呢，但余马上就发现他跪得是升天台上的孙丙，他们猫腔的祖师。

他发出一声哭嚎余还以为他是看到孙丙受刑后心中悲痛呢，但余马上也就明白了，这声哭嚎是一个高亢的叫板，是一个前奏，接下来的演唱就如开了闸的河水滚滚而来了。

猫主啊～～你头戴金羽翅身披紫霞衣手持着赤金的棍子坐骑长毛狮子打遍了天下无人敌～～你是千人敌你是万人敌你是岳武穆转世关云长再世你是天下第一～～咪呜～咪呜～～那些黑脸的猫红脸的猫花脸的猫

大猫小猫男猫女猫配合默契地不失时机地将一声声的猫叫恰到好处地穿插在义猫响彻云霄的歌唱里，并且在伴唱的过程中，从戏箱里熟练地拿出了锣鼓家什还有那把巨大的猫胡，各司其职地、有节有奏地、有板有眼地敲打演奏起来。

第一棍打倒了太行山～～填平了胶州湾～～第二棍荡平了莱州府～～吓死了白额虎～～第三棍打倒了擎天柱～～颠倒了太上老君的八卦炉～～咪呜～～咪呜～～他们声情并茂的演唱立即就产生了巨大的感染力。衙役们都是本县人，其中有半数来自东北乡，他们对猫腔的痴迷和亲和，更非余这个外乡人所能理解。尽管余从孙眉娘那里学会了许多猫腔的唱腔，但无论如何猫腔的调子也不会把余感动得像高密人那样眼泪汪汪。余已经感受到了，今天的演唱非同一般，义猫毫无疑问也是猫腔行当里的大师级的人物。他的嗓子具有猫腔调里最经典的铜声铜气的沙哑，而且能够在最高的调门上再往高处翻上一番一一这就是猫腔著名的翻花------在猫腔的历史上能够唱出翻花的除了常茂就是孙丙。孙丙金盆洗手之后，连眉娘都认为翻花绝技已经失传，但没想到，这个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义猫，又让绝技再现。余承认义猫的翻花演唱精彩绝伦，这样的演唱完全可以登上大雅之堂。余看到街役们，包括办事机警、头脑清醒的刘朴，都进入了痴迷的状态，他们一个个眼睛发亮，嘴唇半张，已经忘了身在何处。余知道用不了多会儿他们就会与那些猫们一起咪呜大叫，很可能还会遍地打滚、有可能就会爬墙上树，这杀气腾腾的刑场就会变成群猫嗥叫、百兽率舞的天堂。余感到无可奈何，不知道这件事会如何收场。而且余还看到，那些在升天台上站岗的衙役们也都魂不守舍，形同偶像。孙眉娘在席棚门口已经用哭声伴唱，赵小甲更是欣喜若狂。他想往这边跑，但他的爹扯住了他的衣裳。

看起来老赵甲多年在外，中猫腔的毒还不深，还能够保持着冷静的头脑，没有忘记自己肩负的重任。至于那孙丙，他在席笼里余看不清他的面孔，但他的哭笑难分的声音，已经告诉了余他的精神状况。

义猫边唱边舞，袍袖翻飞犹如两片白云，尾巴拖地宛如一根肉棍。他就这样载歌载舞着、感人至深着、如鬼如扭着、勾魂摄魄着，十分自然地沿着台阶一步步登上了高高的戏台。在他的带领下，那些猫们也登上了高高的戏台。一场轰轰烈烈的演出就这样拉开了序幕。

所有的事情都坏在了猫身上。当台上猫衣翻飞，台下猫声大作时，余不由得想起了与孙眉娘初次相识的情景。那天余下乡抓赌归来，余乘坐的小轿行进在县城的石板大街上。暮春天气，因为细雨蒙蒙而黄昏早至。大街两侧的店铺已经打烊，青色的石板上积存着一汪汪的雨水，泛

着白色的光芒。街上没有行人，在一片静寂中只有轿夫们的脚踩着雨水发出扑喷扑腾的声响。余坐在轿子里，身体感觉到微微的寒意；余的心中，泛滥着淡淡的忧伤。余听到大街外侧的池塘里蛙声响亮，回想起乡下的麦浪和水中游动的姐以，余心中除了忧伤又加上了惆怅。余既想让轿夫们快步如飞，及早赶回县衙，泡上一壶新茶，翻看古人的诗书，但可惜余身边没有红袖添香。夫人是名门贵胄，品行端方，但于那儿女之事，却是冷如冰霜。余已经对她发誓不娶侍妄，但余实难耐这枕席荒凉.....正当余心绪烦乱之时，只听得路边门响，抬头看到那家的门前高挂着酒招，从昏暗的屋子里溢出了酒肉之香。余看到一个身穿白衫的青年妇人站在门媚一旁，口出脏话，作用声音清脆响亮。随即就有一个黑乎乎的东西飞过来，正巧打在了余的轿子上。余听到她骂："打死你这个馋猫！"

余看到一只狸猫箭一般地蹿到了街对面的房檐下，用舌头舔着胡须，往大街对面张望。轿前的长随大声叱呼："大胆！你瞎了眼了吗？竟敢掷打大老爷的仪仗？"

那妇人慌忙地施礼打躬，道歉的语言赛过蜜糖。余透过轿帘，看到她风情万种，暮色中她的娇羞在闪闪发光。余心中顿时升腾起一片温情，询问长随：这家是卖什么的？

"回大老爷，这家的狗肉和黄酒全县第一，这个女人，就是狗肉西施孙眉娘。"

落轿，余说，本县腹中饥饿身上发冷，到店里去喝碗黄酒暖暖肚肠。

刘朴低声劝余："老爷，俗言道贵人不踏贱地，这路边的小店最好不要光顾。依小的之见您还是尽快回衙，免得夫人在家盼望。"

连万岁皇爷也微服私访，探察民情，余说，余一个小小知县，算不上什么贵人，口渴了喝一碗酒，肚子饥了吃一碗饭，又有什么要紧？

轿子靠到店门前落下，孙眉娘慌忙地跪在了地上。余钻出轿子，听到她说："大老爷恕罪，民妇该死。那馋猫叼走了一条鲜鱼，民妇着急，错投了大老爷的轿子，还请大老爷原谅....."

余伸出手掌，说大姐请起，不知者不怪罪，这点小事，余根本就没放在心上。

余下轿是想到你店里吃肉喝酒，请你带我们进入店堂。

孙眉娘起身又打了一躬，说："多谢大老爷宽宏大量！今天早晨就有喜鹊在俺门前喳喳叫，想不到竟然应在了大老爷身上。大老爷快快请进，还有这些公爷们也请进房。"孙眉娘跑到街心捡起了那条鲜鱼，看都没看就扔到了街对面猫的眼前，说："馋猫，你把大贵人引来，这是老娘给你的奖赏。"

孙眉娘手脚麻利地点灯掌蜡，将桌椅擦拭得放出毫光。她为余烫上了一坛美酒，大盘的狗肉端到桌上。烛光下看美人美人更美，余心中一潭春水碧波荡漾。衙役们眼睛里鬼火闪烁，提醒余且莫忘道德文章。克制住心猿意马起轿回行，但心目中已刻上眉娘形象.....

锣鼓声、猫胡声、歌唱声像一群白鸟飞出校场，先是有三二两两的县城百姓提心吊胆地沿着校场的边缘进入，然后就有一小群一小群的百姓来到了戏台前方。他们似乎忘记了这里刚刚执行了天下最残酷的刑罚，他们似乎忘记了受刑人身上插着檀木橛子还在升天台上受苦受难。戏台上正在搬演一个艳情故事，说得是一个住店的军爷调戏一个美貌的店家姑娘。看到此余心中略感安慰，因为涉及到孙丙抗德的词儿已经唱完，即便是袁大人前来听戏，料也无有大妨。

军爷啊，请问您喝什么酒？

俺要喝女儿红酒才出缸。

俺家没有女儿红大姐身上有芳香军爷想吃什么内天上的凤凰切来尝俺家没有凤凰肉大姐就是金凤凰.....

戏台上眉目传情的店家女儿身段优美，惹人情思。在她与军爷的一问一答中，仿佛在一件一件地脱去衣裳。这是猫腔的垫场小戏，多涉风情，轻松活泼，为青年男女所喜爱。余双鬓斑白，已是中年，难道就不爱风情了吗？余看着这调情的垫场小戏，就想起了在县衙的西花厅里，孙家眉娘为俺唱这种小戏的境况.....眉娘啊眉娘，你给大老爷带来了多少销魂的时光啊.....你裸着玉体，头上戴一张小猫衣，在余的床上翻来滚去，在余的身上爬来爬去.....你一抹脸，脸上就是一副活灵灵的媚猫的表情.....从你的身上，余意识到，这世界上的动物，最媚莫过于猫.....你伸出鲜红的猫舌头，舔纸着余的身体，让分感到欲仙欲死，让余感到心头鹿撞.....眉娘啊，如果千爹嘴大，就要把你含在嘴里.....

像一阵风把军爷和卖弄风情的小女子刮到了台后，身披着大猫衣的义猫在急急如狂风的锣鼓声中又登场。他潇洒地跑下几个圆场，然后就在戏台正中落座，抑扬顿挫地开始了念白："某乃猫主孙丙是也，某早年习唱猫腔，带着戏班子走遍了四乡。金能唱大戏四十八出，演遍了古

往今来帝王将相。金到中年之后，口出狂言，得罪了高密知县。

高密知县化妆蒙面，将俺的胡须拔光，毁了俺的戏缘。俺将戏班子托付他人，回乡开了一家茶馆卖茶度日。某妻小桃红美貌贤惠，育有一男一女心肝儿郎。可恨那洋鬼子入侵中华，修铁道坏风水恁的猖狂。更有那小汉奸狗仗人势，抢男儿霸女子施恶逞强。某妻子大集上遭受凌辱，从此就晴天里打雷起了祸殃。某哭哭哭哭哭断了肝肠～～某恨恨恨恨恨破了胸膛～～义猫在台上翻花起浪地慷慨悲歌，在他的身后，群猫执朝持枪，一个个怒火万丈。台下群情激昂，咪呜声，跺脚声，震动校场。震动校场，尘土飞扬。余心中越来越感到不安，不祥的阴云渐渐地笼罩了天空。刘朴的提醒声声在耳，余的脊背一阵阵发凉。但面对着台上台下似乎是走火入魔的演员和群众，余感到无能为力，就像一只手拉不住奔驰的马车，就像一瓢水浇不灭熊熊的烈火，事到如今，只能是听天由命，信马由缰。

余退到席棚前冷眼观察，升天台上，只有老赵甲手持一根檀木橛子，默默地站在席笼一旁。孙丙的呻吟声完全被台下的呼喊淹没，但余知道他肯定还是好好地活着，他的精神肯定是空前的健旺。传说中一个高密人远在他乡生命垂危，忽听到有人在门外高唱猫腔，他就从病榻上一跃而起，眼睛里放射出璀璨的光芒。孙丙啊，你虽然身受酷刑生不如死，但能看到今天的演出能听到今天的歌唱------为了你的演出为了你的歌唱------你也不枉了为人一场。余往人群中放眼，寻找着赵家的痴儿，看到了看到了，看到了小甲爬到了戏楼的柱子上，咪呜咪呜的怪叫着，身体像熊一样滑下来，然后又像猫一样爬上去。余寻找着孙家的眉娘，看到了看到了，看到了她披头散发，正在用一根棍子抽打着一个行役的脊梁。这样的狂欢不知何时能止，余想抬头看看时辰，却发现一片乌云遮住了太阳。

大约有二十几个全副武装的德国士兵从通德书院里跑出来。余暗暗地叫了一声苦，知道大祸即将临头，急忙迎上前去，拦住他们其中的一个手持短枪的小头目，想把眼前的事情对他细说端详。军.....爷，王八蛋你就算是个军爷吧，军爷眼珠子碧绿，宛如两条葱叶，他咕噜了一句什么话余不清楚，然后他一巴掌就把余扇到一旁。

士兵们跑向升天台，他们步伐沉重，踩得木板嗵嗵作响。用粗大的松木支撑起来的高台晃晃荡荡，仿佛支撑不住这突然增加的分量。余对着戏台上的人们和戏台下的人们大声喊叫：停止------停止------停止吧------但余的喊叫微弱无力，就像用棉花团儿击打石头的厚墙。

士兵们在升天台上排成了密集的队形，与戏台上的演员遥遥相望。

此时戏台上正在进行着一场混战，几个扮猫的演员，与几个扮成虎狼的演员，噼噼啪啪打成一团。义猫端坐在戏台正中的一把椅子上，用直逼青云的歌喉，为他们伴唱。这又是猫腔的一个不同寻常之处：在武打的过程中，始终有一个演员在伴唱。有时候伴唱的内容与剧情并没有直接联系，结果是属于剧情中的内容的武打，似乎变成了为独唱者的伴舞。

哎哟爹来哎哟娘～～哎哟俺的小儿郎～～小爪子给俺搔痒痒～～小模样长得实在是强～～可怜可怜啊把命丧～～眼睛里流血两行行～～咪呜咪呜～～咪呜咪呜～～余用乞求的目光仰望着升天台上的德国士兵，余感到一阵阵的鼻酸眼热。德意志的士兵们，据说你们那里也有自己的戏剧，你们也有自己的风俗，拿着自心比人心，拿着自身比人身。你们不要以为他们是在向你们挑战，你们不要把他们和孙丙领导的抗德队伍混同起来，固然孙丙的队伍也都涂画着脸谱，穿戴着戏装。现在在你们眼前的是一个纯然的戏班子，他们的演出看起来很是癫狂，但这是猫腔戏本身传统，他们的演出是遵从着古老的习惯：为死去的人演戏，让死人升天；为弥留之际的人演戏，让他欣慰地告别人世。他们的戏是演给孙丙看的，孙丙是猫腔历史上继往开来的人物啊，猫腔戏在他的手里才发展成了今天这样辉煌的模样。他们演戏给孙丙看，就像给一个临终前的酿酒大师献上一杯美酒，既合乎人情，又顺理成章。

德国士兵们，将你们端起来的毛瑟大枪放下吧，放下啊，求你们啦，你们要通情达理啊，你们不能够再屠杀余的子民啦，高密东北乡已经血流成河，繁华的马桑镇已是一片废墟，你们也是父母生养，你们的胸膛里也有一颗心，难道你们的心是用生铁铸造的吗？难道我们中国人在你们的心目中是一些没有灵魂的猎狗吗？你们的手上沾满了中国人的鲜血难道夜里不会做恶梦吗？放下你们手中的武器吧，放下，余大声喊叫着向高台奔去，余边跑边喊：不许开枪！

但余的喊叫活像是给德国士兵下达了一个开始射击的命令，只听得一阵尖厉的排枪声，如同十几把利刃划破了天空。从德国人的枪口里，飘出了十几缕白色的硝烟，犹如十几条小蛇，弯弯曲曲地上升，一边上升一边扩散，燃烧火药的气味扑进了余的鼻腔，使余的心中竟然产生了悲欣交集的感觉，悲的是什么，余不知道；欣的是什么，余也不知道。热泪从余的眼睛里滚滚而出，眼泪模糊了余的视线。余泪眼模糊地看到，那十几颗通红的弹丸，从德国士兵的枪口里钻出来后，团团旋转着往前飞行。它们飞行得很慢很慢，好像犹豫不决，好像不忍心，好像无可奈何，好像要拐弯，好像要往天上飞，好像要往地下钻，好像要停止不前，好像要故意地拖延时间，好像要等到戏台上的人们躲藏好了之后它们才疾速前蹿，好像从德国士兵的枪口里拉出了看不见的线在牵扯着

它们。善良的子弹好心的子弹温柔的子弹恻隐的子弹吃斋念佛的子弹啊，你们的飞行再慢一点吧，你们让我的子民们卧倒在地上后再前进吧，你们不要让他们的血弄脏了你们的身体啊，你们这些圣洁的子弹啊！

但戏台上那些愚笨的乡民们，不但不知道卧倒在地躲避子弹，反而是仿佛是竟然是迎着子弹扑了上来。炽热的火红的弹丸钻进了他们的身体。他们有的双手朝天挥舞，张开的大手好像要从树上揪下叶子；有的捂着肚子跌坐在地，鲜血从他们的指缝里往外流淌。戏台正中的义猫的身体连带着凳子往后便倒，他的歌唱断绝在他的喉咙胸腔。德国人的第一个排子枪就将大部分的演员打倒在戏台上。赵小甲从柱子上滑下来，傻愣愣地四处张望着，突然他就明白了，他捂着脑袋朝后台跑去，嘴里大喊着："放枪啦～～杀人啦～～"

余想德国人没把攀爬在柱子上的小甲当成射击的目标，可能是小甲身上的刽子手公服救了他阶性命。在过去的几天里，他可是众人注目的人物。放第一个排子枪的德国士兵退到了后排，来到了前排的德国士兵齐齐地举起了枪。他们的动作迅速，技术熟练，似乎是刚刚把枪托起来，余的耳边就是第二排震耳欲聋的枪响。似乎他们在托枪的过程中就扣动了扳机，似乎他们的枪声未响戏台上的人们就中了子弹。

戏台上已经没有了活人，只有鲜血在上边流淌。台下的群众终于从猫腔中苏醒过来，余的可怜的子民啊.....他们连滚带爬着，他们你冲我撞着，他们鬼哭狼嚎着，乱成了一团。余看到升天台上的德国士兵都把枪放了下来，他们的漫长的脸上，都带着一种阴凉的微笑，就像乌云密布的寒冬天气里一线暗红的阳光。他们停止了射击，余心中又是一阵莫名的悲喜交集，悲得是高密东北乡的最后一个猫腔班子全军覆没，喜得是德国人不再开枪射杀逃亡中的百姓。这是喜吗？高密知县啊，你心中竟然还有喜吗？是的，余的心中还有喜，大喜！

猫腔班子的血汇合在一起，沿着戏台边缘上的木槽流到了翘起在戏台两角的木龙口里，这里原是排泄雨水的地方，现在成了血口，两股血喷出来，淋漓在戏台下的土地上。那血排泄了一会儿就渐渐地断了流，一大滴，一大滴，一大滴地，珍重地，沉重地，一大滴，一大滴，珍重地，沉重地.....是天龙的眼泪啊，是。

百姓们逃亡而去，现场留下了无数的鞋子和被践踏得不成模样的猫衣，还有几具被踩死的尸体。余死死地盯着那两个滴血的龙头，看着它们往下滴血，一大滴，一大滴，滴滴答答，滴，不是血，是天龙泪，是。

当八月十九日的大半个月亮在天上放射银光时，余从县衙里回到了校场。余一出衙门就吐出了一口鲜血，满嘴里腥甜，仿佛吃了过多的蜜糖。刘朴和春生关切地问候："老爷，您不要紧吧？"

余如梦初醒般地看着他们，狐疑地问：你们为什么还跟着我？滚，滚，你们不要跟着我！

"老爷....."

听到了没有？滚，赶快离开我，滚得越远越好，你们不要让余再看到你们，如果你们再让余看到你们，余就打断你们的脊梁！

"老爷.....老爷.....您糊涂了吗？"春生哭咧咧地说。

余从刘朴的腰间拔出了腰刀，对着他们，刀刃上反射着月光，寒光闪闪。余冷冷地说：爹死娘嫁人，各人顾各人。如果你们还顾念几年来的情意，就赶快地走，等到八月二十日之后，再回来收我的尸体。

余将腰刀甩在地上，当啷一声响，震动夜空。春生往后倒退了几步，转身就跑，起初跑得很慢，越跑越快，很快就没了踪影。刘朴垂着头，傻傻地站在那里。

你怎么还不走？余说，赶快打点行装，回你的四川去吧，回去后隐姓埋名，好好看护你父母的坟墓，再也不要与官府沾边。

"伯父....."

他一声伯父，神动了余的九曲回肠。余热泪盈眶，挥挥手，说：去吧，好自为之，去吧，这里没有你的事情了。

"伯父，"刘朴道，"愚侄这几天反复思量，心中感到十分渐愧。伯父落得如此下场，全都是因为愚侄的过错....."他沉痛地说，"是我化装成您的模样，薅去了孙丙的胡须，才使他离开了戏班与小桃红成亲生子，他如果不跟小桃红成亲生子，就不会棍打德国技师；他不棍打德国技师，就不会有后来的麻烦....."

余打断了他的话头，说：糊涂的贤侄，其实是命该如此，与你没有关系。余早就知道是你薅了孙丙胡须，余还知道你是遵从了夫人的指使。夫人是想用这个方法激起孙眉娘对余的仇恨，免得她跟余发生苟且之事。余还知道你与夫人设计，在墙头上抹了狗屎。余知道你与夫人生怕余与民女有情损毁了官声影响了前程，但余与那孙眉娘是三世前的冤家在此相逢。不怨你不怨她谁都不怨，这一切全都是命中注定。

"伯父....."刘朴跪在地上，哭着说，"请受小侄一拜！"

余上前将他拉起，说：就此别过了，贤侄。

余一人朝通德校场走去。

刘朴在后边低声喊叫："伯父！"

余回头。

"伯父！"

余走回到他的面前，问：你还有什么话吗？

"愚侄要去为父报仇，为六君子报仇，为雄飞叔父报仇，也为大清朝剪除隐患！"

你要去刺他？余沉吟片刻，说，你的决心已经下定了吗？

他坚决地点点头。

但愿你比你雄飞叔父有好运气，贤侄！

余转身向通德校场走去，再也没有回头。月光照耀着余的眼睛，余感到心中簇拥着无数的含苞待放的花朵，一朵绽放，就是一句能够翻花起浪的猫腔。猫腔的虽然悠长但是节奏分明的旋律在余的心中回响，使余的一举一动都踩在了板眼上。

高密县出衙来悲情万丈～～咪呜咪呜～～秋风凉月光光更鼓响亮～～月光照在余的身上，也照在了余的心上。月光啊，多么明亮的月光啊，余平生没有见过这般明亮的月光，余再也看不到这样明亮的月光了。余顺着月光往前看，一眼就看到了夫人面色如纸躺在床上。夫人她凤冠霞帔穿戴齐整，一纸遗书放在身旁。上写着：皇都陷落，国家败亡。异族人侵，裂土分疆。世受皇恩，浩浩荡荡。

不敢苟活，猎狗牛羊。忠臣殉国，烈妇殉夫。千秋万代，溢美流芳。妄身先行，盼君跟上。呜呼哀哉，黯然神伤。

夫人啊！夫人你深明大义服毒殉国，为余树立了光辉榜样～～余死意已决，不敢苟活。但余的事情未了，死不瞑目。请夫人望乡台上暂等候～～待为夫把事情办完了与你一起见先皇～～校场上一片肃穆，月光如水，泄地无声。空中闪动着猫头鹰和蝙蝠的暗影，校场边角上闪烁着野狗的眼睛。你们这些食腐啖腥的强盗，难道要吃人的尸体吗？没有人来给余的子民收尸，他们就这样晾在月光下，等待着明天的阳光。袁世凯和克罗德在余的县衙里饮酒作乐，膳馆里，煎炒烹炸的锅子滋滋作响。难道你们就不怕余把孙丙杀掉吗？你们知道，如果余想活，孙丙就

不会死；但是你们不知道，余已经不想活了。余就要追随着夫人去殉大清国了，孙丙阶性命就要终结了。余要让你们的通车典礼面对着一片尸首，让你们的火车从中国人的尸体上隆隆开过。

余脚步踉跄地爬上了升天台。这是孙丙的升天台，是赵甲的升天台，也是钱丁的升天台。升天台上，高挂着一盏灯笼，灯笼上写着高密县正堂。余看到还有几个衙役无精打采地站在台边，用双手拄着水火棍子，宛如泥偶木人。在灯笼的下方，支起了一个烧木柴的小小火炉，火炉上坐着一个熬中药的罐子，罐子里蒸气袅袅，散发出人参的芳香。赵甲屈膝坐在火炉旁边，火光照耀着他狭窄的黑脸。他用双手抱住膝盖，下巴也搁在膝盖上。他的目光专注地盯着细小的火苗子，好像一个沉浸在幻想中的儿童。在他的身后，小甲背靠着台上的立柱，舒开着两条腿，腿缝里夹着一包羊杂碎。他把羊杂碎夹在芝麻火烧里，旁若无人地大吃大嚼。孙眉娘倚靠在与小甲斜对着的那根立柱上，她的头歪到一侧，凌乱的头发遮掩着她的脸，看起来像个死人，往日的风采荡然无存。隔着一层薄薄的纱布，余看到孙丙模糊的脸，他低沉的呻吟声，告诉余他还在苟延残喘。从他身上散发出来的臭气，招引来成群结队的猫头鹰。它们在空中无声无息地盘旋着，不时地发出凄厉地鸣叫。孙丙啊，你早该死了，咪呜咪呜，你们猫腔感慨万端、含义复杂的咪呜之声，竟然从余的口中奔突而出，咪呜咪呜，孙丙啊，都怨余昏聩糊涂，心慈手软，瞻前顾后，心存杂念，没有识破他们的诡计，让你活着充当了他们的钓饵，又一次毁了高密东北乡几十条性命，断绝了猫腔的种子，咪呜咪呜.....

余唤醒了那几个拄着棍子打盹的衙役，让他们回家休息，这里的事情本县自有安排。衙役们如释重负，生怕再把他们留住似的，拖着棍子跑下台，转眼就消逝在月光里。

对余的到来，他们毫无反应，好像余只是一个空虚的黑影，好像余是他们的一个帮凶。是的，截止到目前为止，余的确是他们的一个帮凶。余正在考虑先把刀子刺到哪个的身上时，赵甲捏着药罐子的提梁，将参汤倒进黑碗，然后威严地命令小甲："儿子，吃饱了吧？没吃饱待会儿再吃，帮着爹先把参汤给他灌上。"

小甲顺从地站起来，经过了白天的变故，这个家伙身上的猴气似乎减少了许多，他咧开嘴对余笑笑，然后上前撩开了遮掩席笼的白纱，显出了孙丙干巴了许多的身体。余看到他的脸小了，眼睛变大了，胸脯两边的肋条一根根地显出来。他的样子，让余想到了下乡时看到的被恶作剧的儿童绑在树上晒干了的青蛙。

从小甲撩开白纱那一刻开始，孙丙的头就晃动起来。从他的黑洞一样的嘴巴里，发出了一些模糊的声音："唔.....唔.....让我死了吧.....让我死了吧....."

余的心中一震，感到自己的计划更有了充分的理由。孙丙终于自己要死了，他已经意识到活着就是罪孽，刺死他就是顺从了他的意志。

小甲将一个用牛角制成的本来是用来给牲畜灌药的牛角漏斗不由分说地插在了孙丙的嘴里，然后他就将孙丙的脑袋扳住，让赵甲从容地将参汤一勺勺地灌进他的嘴里。孙丙的嘴里发出呜噜呜噜的声音，他的喉咙里咕嘟咕嘟地响着，那是参汤正沿着他的喉咙进入他的肚肠。

怎么样啊，老赵，余用嘲弄的口吻在赵甲的身后问，他能活到明天上午吗？

赵甲警觉地转过身来，目光炯炯地说："小人担保。"

赵姥姥创造了一个人间奇迹啊！

"能把活儿作成这样，离不开大人的支持，"赵甲谦虚地说，"小人不敢贪天之功。"

赵甲，你不要得意大早，余冷冷地说，依我看他活不过今夜------"小人用性命担保，如果大人能够再提供半斤人参，小人还能让他活三天！"

余大笑着，弯腰从靴筒子里抽出那柄锋利的匕首，纵身向前，往孙丙的胸膛刺去。但余的匕首刺中的不是孙丙而是小甲。他在危急的关头，用自己的身体挡住了孙丙的身体。

余刚把匕首拔出来，小甲的身体就软绵绵地坐在了孙丙脚前，他身上溅出来的热血烫痛了余的手。赵甲哀鸣一声："我的儿子啊....."

赵甲将手中黑碗朝余的头上砸过来，碗里滚热的参汤散发着香气淋到了余的脸上。余也不由自主地哀鸣一声，声音未落，就看到赵甲弓起腰，像一头凶猛的黑豹子，对着余撞过来。他的坚硬如铁的头颅，撞中了余的小腹；余双手挥舞着，仰面朝天跌倒在高台上。接着，赵甲就顺势骑在了余的身上。他的那双看起来柔弱无骨的小手，竟然像鹰爪子一样，卡住了余的咽喉。与此同时，他的嘴巴在余的额头上咯唧咯唧地啃咬起来。余的眼前一团漆黑，心里想挣扎，但双手就像死去的枯枝.....

就在余看到了站在高高的望乡台上的夫人凄楚的面孔时，赵甲的手指突然松开了，他的嘴巴也停止了啃咬。余屈起膝盖将他的身体顶翻，

艰难地爬起来。余看到赵甲侧歪在地，背上插着一把匕首，他的瘦巴巴的小脸，在可怜地抽搐着。余看到孙眉娘木呆呆地站在赵甲的身体旁，惨白的脸上肌肉扭曲，五官挪位，已是三分像人七分像鬼。月光似水，月光如银；月光是冰，月光是霜。余再也看不到这样的月光了。余顺着烂漫的月光看过去，似乎看到了，刘家的贤侄，为了他的父亲，为了六君子，为了大清朝，突然出现在袁世凯的面前，像余的舍弟一样，拔出了两只闪闪发光的金枪.....

余头昏脑涨地站起来，对着她伸出了手：眉娘.....我的亲人.....

她却嗥叫一声，转身往台下跑去。她的身体看起来如同一团败絮，轻飘飘地失去了重量。余还用得着去追赶她吗？不用了，余的事情马上就要结束了，在另外的世界里，我们迟早会团聚。余从赵甲背上拔出了匕首，用衣服把上边的血擦干。余走到孙丙的眼前，借着灯火和月光------灯火昏黄，月光明亮------看清了孙丙神色平静的脸庞。

孙丙啊，余做过许多对不起你的事，但你的胡须，的确不是余薅的。余诚恳地说着，顺手就将匕首刺入了他的胸膛。他的眼睛里突然迸发出了灿烂的火花，把他的脸辉映得格外明亮------比月光还要明亮。余看到血从他的嘴里涌出来，与鲜血同时涌出的还有一句短促的话："戏.....演完了....."

后记

在本书创作的过程中，每当朋友们问起我在这本书里写了些什么时，我总是吞吞吐吐，感到很难回答。直到把修改后的稿子交到编辑部，如释重负地休息了两天之后，才突然明白，我在这部小说里写的其实是声音。小说的风头部和豹尾部每章的标题，都是叙事主人公说话的方式，如"赵甲狂言"、'钱丁恨声"、"孙内说戏"等等。猪肚部看似用客观的全知视角写成，但其实也是记录了在民间用口头传诵的方式或者用歌咏的方式诉说着的一段传奇历史------归根结底还是声音。而构思、创作这部小说的最早起因，也是因为声音。

二十年前当我走上写作的道路时，就有两种声音在我的意识里不时地出现，像两个迷人的狐狸精一样纠缠着我，使我经常地激动不安。

第一种声音节奏分明，铿铿锵锵，充满了力量，有黑与蓝棍合在一起的严肃的颜色，有钢铁般的重量，有冰凉的温度，这就是火车的声音，这就是那在古老的胶济铁路上奔驰了一百年的火车的声音。从我有记忆力开始，每当天气阴沉的时候，就能听到火车鸣笛的声音像沉闷而悠长的牛叫，紧贴着地面，传到我们的村子里，钻进我们的房子，把我们从睡梦中惊醒。然后便传来火车驶过胶河大铁桥时发出的明亮如冰的声响。火车鸣苗的声音和火车驶过铁桥的声音与阴云密布的潮湿天气联系在一起，与我的饥俄孤独的童年联系在一起。每当我被这对比鲜明的声音从深夜里惊醒之后，许多从那些牙齿整齐的嘴巴里和牙齿破碎的嘴巴里听来的关于火车和铁道的传说就有声有色地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它们首先是用声音的形式出现的，然后才是联翩的画面，画面是声音的补充和注释，或者说画面是声音的联想。

我听到了然后看到了在1900年前后，我的爷爷和奶奶还是吃奶的孩子时，在距离我们村庄二十里的田野上，德国的铁路技师搬着据说上边镶嵌了许多小镜子的仪器，在一群留着辫子、扛着槐木撅子的中国小工的簇拥下，勘定了胶济铁路的线路。然后便有德国的士兵把许多中国健壮男子的辫子剪去，铺在铁路的枕木下边，丢了辫子的男人就成了木头一样的废人。然后又有德国士兵把许多小男孩用骡子驮到青岛的一个秘密地方，用剪刀修剪了他们的舌头，让他们学习德语，为将来管理这条铁路准备人才。这肯定是一个荒诞的传说，因为后来我曾经咨询过德国歌德学院的院长：中国孩子学习德语，是不是真的需要修剪舌头？他一

本正经地说：是的，需要。然后他用哈哈大笑证明了我提出的问题的荒谬。但是在漫长的岁月里，对于这个传说我们深信不疑。我们把那些能讲外语的人，统称为"修过舌头的"。在我的脑海里，驮着小男孩的骡子排成了一条漫长的队伍，行走在胶河岸边泥泞曲折的小道上。每头骡子背上驮着两个篓子，每个篓子里装着一个男孩。大队的德国士兵护送着骡队，骡队的后边跟随着母亲们的队伍，她们一个个泪流满面，悲痛的哭声震动四野。据说我们家族的一个远房亲戚，就是那些被送到青岛去学习德语的孩子中的一个，后来他当了胶济铁路的总会计师，每年的薪水是三万大洋，连在他家当过听差的张小六，也回家盖起了三进三出的深宅大院。在我的脑海里还出现了这样的声音和画面：一条潜藏在地下的巨龙痛苦地呻吟着，铁路压在它的脊背上，它艰难地把腰弓起来，铁路随着它的腰弓起来，然后就有一列火车翻到了路基下。如果不是德国人修建铁路，据说我们高密东北乡就是未来的京城，巨龙翻身，固然颠覆了火车，但也弄断了龙腰，高密东北乡的大风水就这样被破坏了。我还听到了这样的传说：铁路刚刚通车时，高密东北乡的几条好汉子以为火车是一匹巨大的动物，像马一样吃草吃料。他们异想天开地用谷草和黑豆铺设了一条岔道，想把火车引导到水塘中淹死，结果火车根本就不理他们的茬儿。后来他们从那些在火车站工作的"三毛子"口里知道了火车的一些原理，才知道浪费了那么多的谷草和黑豆实在是冤枉。但一个荒诞故事刚刚结束，另一个荒诞故事接踵而来。"三毛子"告诉他们，火车的锅炉是用一块巨大的金子锻造而成，否则怎么可能承受成年累月的烈火烧烤？他们对"三毛子"的说法深信不疑，因为他们都知道"真金不怕火炼"这条俗语。为了弥补上次浪费的谷草和黑豆，他们卸走了一根铁轨，使火车翻下了路基。当他们拿着家伙钻进火车头切割黄金时，才发现火车的锅炉里连半两金子也没有.....

尽管我居住的那个小村子距离胶济铁路的直线距离不过二十里，但我十六岁时的一个深夜，才与几个小伙伴一起，第一次站在铁路边上，看到了火车这个令人生畏的庞然大物从身边呼啸而过。火车头上那只亮得令人胆寒的独眼和火车排山倒海般的巨响，留给我惊心动魄的印象，至今难以忘怀。虽然我后来经常地坐着火车旅行，但我感到乘坐的火车与少年时期在高密东北乡看到的火车根本不是一种东西，与我童年时期听说过的火车更不是一种东西。我童年时听说的火车是有生命的动物，我后来乘坐的火车是没有生命的机器。

第二种声音就是流传在高密一带的地方小戏猫腔。这个小戏唱腔悲凉，尤其是旦角的唱腔，简直就是受压迫妇女的泣血哭诉。高密东北乡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能够哼唱猫腔，那婉转凄切的旋律，几乎可以

说是通过遗传而不是通过学习让一辈辈的高密东北乡人掌握的。传说一个跟随着儿子闯了关东的高密东北乡老奶奶，在她生命垂危的时候，一个从老家来的乡亲，带来了一盘猫腔的磁带，她的儿子就用录音机放给她听，当那曲曲折折的旋律响起来时，命若游丝的老奶奶忽地坐了起来，脸上容光焕发，目光炯炯有神，一直听完了磁带，才躺倒死去。

我小时经常跟随着村里的大孩子追逐着闪闪烁烁的鬼火去邻村听戏，萤火虫满天飞舞，与地上的鬼火交相辉映。远处的草地上不时传来狐狸的鸣叫和火车的吼叫。经常能遇到身穿红衣或是白衣的漂亮女人坐在路边哭泣，哭声千回百琳，与猫腔唱腔无异。我们知道她们是狐狸变的，不敢招惹她们，敬而远之地绕过去。听戏多了，许多戏文都能背诵，背不过的地方就随口添词加句。年龄稍大之后。就在村子里的业余剧团里跑龙套。扮演一些反派小角，那时演的是革命戏，我的角色不是特务甲就是匪兵乙。"文革"后期，形势有些宽松，在那几个样板戏之外，允许自己编演新戏。我们的猫腔《檀香刑》应运而生。其实，在清末民初，关于孙丙抗德的故事就已经被当时的猫腔艺人搬上了戏台。民间一些老艺人还能记住一些唱词。我发挥了从小就喜欢编顺口溜制造流言蜚语的特长，与一个会拉琴会唱戏出口成章但一个大字不识的邻居叔叔编写了九场的大戏《檀香刑》，小学校里一个爱好文艺的右派老师帮了我们许多忙。我与小伙伴们第一次去看火车，就是为了编戏"体验生活"。小说中引用的《檀香刑》戏文，是后来经过了县里许多职业编剧加工整理过的剧本。

后来我离开家乡到外地工作。对猫腔的爱好被繁忙的工作和艰辛的生活压抑住了，而猫腔这个曾经教化了高密东北乡人民心灵的小戏也日渐式微，专业剧团虽然还有一个，但演出活动很少，后起的年轻人对猫腔不感兴趣。1986年春节，我回家探亲，当我从火车站的检票口出来，突然听到从车站广场边上的一家小饭馆里，传出了猫腔的凄婉动人的唱腔。正是红日初升的时刻，广场上空无一人，猫腔的悲凉旋律与离站的火车拉响的尖锐汽笛声交织在一起，使我的心中百感交集，我感觉到，火车和猫腔，这两种与我的青少年时期交织在一起的声音，就像两颗种子，在我的心田里，总有一天会发育成大树，成为我的一部重要作品。

1996年秋天，我开始写《檀香刑》。围绕着有关火车和铁路的神奇传说，写了大概有五万字，放了一段时间回头看，明显地带着魔幻现实主义的味道，于是推倒重来，许多精彩的细节，因为很容易有魔幻气，也就舍弃不用。最后决定把铁路和火车的声音减弱，突出了猫腔的声音，尽管这样会使作品的丰富性减弱，但为了保持比较多的民间气息，为了比较纯粹的中国风格，我毫不犹豫地做出了牺牲。就像猫腔不可能

进入辉煌的殿堂与意大利的歌剧、俄罗斯的芭蕾同台演出一样，我的这部小说也不大可能被钟爱西方文艺、特别阳春白雪的读者欣赏。就像猫腔只能在广场上为劳苦大众演出一样，我的这部小说也只能被对民间文化持比较亲和态度的读者阅读。也许，这部小说更合适在广场上由一个嗓音嘶哑的人来高声朗诵，在他的周围围绕着听众，这是一种用耳朵的阅读，是一种全身心的参与。为了适合广场化的、用耳朵的阅读，我有意地大量使用了韵文，有意地使用了戏剧化的叙事手段，制造出了流畅、浅显、夸张、华丽的叙事效果。民间说唱艺术，曾经是小说的基础。在小说这种原本是民间的俗艺渐渐的成为庙堂里的雅言的今天，在对西方文学的借鉴压倒了对民间文学的继承的今天，《檀香刑》大概是一本不合时尚的书。《檀香刑》是我的创作过程中的一次有意识地大踏步撤退，可惜我撤退得还不够到位。

最后，我应该特别地感谢贾平凹兄为本书题写了书名，我还应该感谢十五年前他高举着题写着"莫言"两字的牌子在西安火车站广场上迎接我、把周围的人吓得不敢说话的一段情谊。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生死疲劳

莫言文集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目录

版权页

题记

主要人物介绍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版权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死疲劳/莫言著.-北京：作家出版杜，2006.l

ISBN 7-5063-3505-0

I.生…Ⅱ.莫…Ⅲ.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8611号

生死疲劳

作者：莫 言

责任编辑：懿 翎

装帧设计：曹全弘

封面题字：曾来德

插图：宋 琳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编：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86-10-65389299（邮购部）

E-mail：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 1/16

字数：490千

印张：34.25 插页：8

印数：001-120000

版次：2006年1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63-3505-0

定价：39.00元

题记

佛说：

生死疲劳，从贪欲起。少欲无为，身心自在。

主要人物介绍

主要人物介绍

西门闹——西门屯地主，被枪毙后，转生为驴、牛、猪、狗、猴、大头婴儿蓝千岁。本书叙事主人公之一。

蓝解放——蓝脸与迎春之子，曾任县供销社主任、副县长等职。本书叙事主人公之一。

白氏——西门闹正妻。

迎春——西门闹二姨太太，解放后改嫁蓝脸。

吴秋香——西门闹三姨太太，解放后改嫁黄瞳。

蓝脸——原西门闹家长工，解放后一直单干，是全中国唯一坚持到底的单干户。

黄瞳——西门屯村民兵队长、生长大队大队长。

西门金龙——西门闹与迎春之子，解放后一度随养父姓蓝。“文革”期间曾任西门屯大队革命委员会主任，后任养猪场场长，团支部书记，改革开放后任西门屯村党支部书记、旅游开发区董事长。

西门宝凤——西门闹与迎春之女，西门屯“赤脚医生”，先嫁马良

才，后与常天红同居。

黄互助——黄瞳与吴秋香之女，先嫁西门金龙，后与蓝解放同居。

黄合作——黄瞳与吴秋香之女，蓝解放之妻。

庞虎——志愿军英雄，曾任县第五棉花加工厂厂长兼书记。

王乐云——庞虎之妻。

庞抗美——庞虎与王乐云之女。曾任县委书记。常天红之妻，西门金龙的情人。

庞春苗——庞虎与王乐云之女。蓝解放的情人、继妻。

常天红——省艺术学院声乐系毕业，曾随“四清”工作队在西门屯工作，“文革”中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后任县猫腔剧团副团长。

马良才——西门屯小学教师、校长。

蓝开放——蓝解放和黄合作之子，曾任县城车站派出所副所长。

庞凤凰——庞抗美与常天红之女，其生父实为西门金龙。

西门欢——西门金龙和黄互助养子。

马改革——马良才与西门宝凤之子。

洪泰岳——西门屯村村长、合作社社长、党支部书记。

陈光第——先任区长，后升县长，蓝脸的朋友。

第一章

受酷刑喊冤阎罗殿 遭欺瞒转世白蹄驴

我的故事，从1950年1月1日讲起。在此之前两年多的时间里，我在阴曹地府里受尽了人间难以想象的酷刑。每次提审，我都会鸣冤叫屈。我的声音悲壮凄凉，传播到阎罗大殿的每个角落，激发出重重叠叠的回声。我身受酷刑而绝不改悔，挣得了一个硬汉子的名声。我知道许多鬼卒对我暗中钦佩，我也知道阎王老子对我不胜厌烦。为了让我认罪服输，他们使出了地狱酷刑中最歹毒的一招，将我扔到沸腾的油锅里，翻来覆去，像炸鸡一样炸了半个时辰，痛苦之状，难以言表。鬼卒还用叉子把我叉起来，高高举着，一步步走上通往大殿的台阶。两边的鬼卒嘬口吹哨，如同成群的吸血蝙蝠鸣叫。我的身体滴油淅沥，落在台阶上，冒出一簇簇黄烟……鬼卒小心翼翼地将我安放在阎罗殿前的青石板上，跪下向阎王报告：

“大王，炸好了。”

我知道自己已经焦煳酥脆，只要轻轻一击，就会成为碎片。我听到从高高的大堂上，从那高高大堂上的辉煌烛光里，传下来阎王爷几近调侃的问话：

“西门闹，你还闹吗？”

实话对你说，在那一瞬间，我确实动摇了。我焦干地趴在油汪里，身上发出肌肉爆裂的噼啪声。我知道自己忍受痛苦的能力已经到达极限，如果不屈服，不知道这些贪官污吏们还会用什么样的酷刑折磨我。但如果我就此屈服，前边那些酷刑，岂不是白白忍受了吗？我挣扎着仰起头——头颅似乎随时会从脖子处折断——往烛光里观望，看到阎王和他身边的判官们，脸上都汪着一层油滑的笑容。一股怒气，陡然从我心中升起。豁出去了，我想，宁愿在他们的石磨里被研成粉末，宁愿在他们的铁臼里被捣成肉酱，我也要喊叫：

“冤枉！”

我喷吐着腥膻的油星子喊叫：冤枉！想我西门闹，在人世间三十年，热爱劳动，勤俭持家，修桥补路，乐善好施。高密东北乡的每座庙里，都有我捐钱重塑的神像；高密东北乡的每个穷人，都吃过我施舍的善粮。我家粮囤里的每粒粮食上，都沾着我的汗水；我家钱柜里的每个铜板上，都浸透了我的心血。我是靠劳动致富，用智慧发家。我自信平生没有干过亏心事。可是——我尖厉地嘶叫着——像我这样一个善良的人，一个正直的人，一个大好人，竟被他们五花大绑着，推到桥头上，枪毙了！……他们用一杆装填了半葫芦火药、半碗铁豌豆的土枪，在距离我只有半尺的地方开火，轰隆一声巨响，将我的半个脑袋，打成了一摊血泥，涂抹在桥面上和桥下那一片冬瓜般大小的灰白卵石上……我不服，我冤枉，我请求你们放我回去，让我去当面问问那些人，我到底犯了什么罪？

在我连珠炮般的话语中，我看到阎王那张油汪汪的大脸不断地扭曲

着。阎王身边那些判官们，目光躲躲闪闪，不敢与我对视。我知道他们全都清楚我的冤枉，他们从一开始就知道我是个冤鬼，只是出于某些我不知道的原因，他们才装聋作哑。我继续喊叫着，话语重复，一圈圈轮回。阎王与身边的判官低声交谈几句，然后一拍惊堂木，说：

“好了，西门闹，知道你是冤枉的。世界上许多人该死，但却不死；许多人不该死，偏偏死了。这是本殿也无法改变的现实。现在本殿法外开恩，放你生还。”

突然降临的大喜事，像一扇沉重的磨盘，几乎粉碎了我的身体。阎王扔下一块朱红色的三角形令牌，用颇不耐烦的腔调说：

“牛头马面，送他回去吧！”

阎王拂袖退堂，众判官跟随其后。烛火在他们的宽袍大袖激起来的气流中摇曳。两个身穿皂衣、腰扎着橘红色宽带的鬼卒从两边厢走到我近前。一个弯腰捡起令牌插在腰带里，一个扯住我一条胳膊，试图将我拉起来。我听到胳膊上发出酥脆的声响，似乎筋骨在断裂。我发出一声尖叫。掖了令牌的那位鬼卒，搡了那个扯我胳膊的鬼卒一把，用一个经验丰富的老者教训少不更事的毛头小子的口吻说：

“妈的，你的脑子里灌水了吗？你的眼睛被秃鹫啄瞎了吗？你难道看不见他的身体已经像一根天津卫十八街的大麻花一样酥焦了吗？”

在他的教训声中，那个年轻的鬼卒翻着白眼，茫然不知所措。掖令牌的鬼卒道：

“还愣着干什么？去取驴血来啊！”

那个鬼卒拍了一下脑袋，脸上出现恍然大悟般的表情。他转身跑下大堂，顷刻间便提来一只血污斑斑的木桶。木桶看上去十分沉重，因为那鬼卒的身体弯曲，脚步趔趄，仿佛随时都会跌翻在地。

他将木桶沉重地蹲在我的身边，使我的身体都受了震动。我嗅到了一股令人作呕的腥气；一股热烘烘的腥气，仿佛还带着驴的体温。一头被杀死的驴的身体在我脑海里一闪现便消逝了。持令牌的鬼卒从桶里抓起一只用猪的鬃毛捆扎成的刷子，蘸着黏稠的、暗红的血，往我头顶上一刷。我不由得怪叫一声，因为这混杂着痛楚、麻木、犹如万针刺戟般的奇异感受。我听到自己的皮肉发出噼噼啪啪的细微声响，感受着血水滋润焦煳的皮肉，联想到那久旱的土地突然遭遇甘霖。在那一时刻，我心乱如麻，百感交集。那鬼卒如一位技艺高超、动作麻利的油漆匠，一刷子紧接着一刷子，将驴血涂遍了我的全身。到最后，他提起木桶，将其中剩余的，劈头浇下来。我感到生命在体内重新又汹涌澎湃了。我感到力量和勇气又回到了身上。没用他们扶持，我便站了起来。

尽管两位鬼卒名叫“牛头”和“马面”，但他们并不像我们在有关阴曹地府的图画中看到的那样真的在人的身躯上生长着牛的头颅和马的脑袋。他们的身体结构与人无异，所不同的只是他们的肤色像是用神奇的汁液染过，闪烁着耀眼的蓝色光芒。我在人世间很少见过这种高贵的蓝色，没有这样颜色的布匹，也没有这样颜色的树叶，但确有这样颜色的花朵，那是一种在高密东北乡沼泽地开放的小花，上午开放，下午就会凋谢。

在两位身材修长的蓝脸鬼卒挟持下，我们穿越了似乎永远都看不到尽头的幽暗隧道。隧道两壁上，每隔十几丈就有一对像珊瑚一样奇形怪状的灯架伸出，灯架上悬挂着碟形的豆油灯盏，燃烧豆油的香气时浓时淡，使我的头脑也时而清醒时而迷糊。借着灯光，我看到隧道的穹隆上悬挂着许多巨大的蝙蝠，它们亮晶晶的眼睛在幽暗中闪烁，不时有腥臭的颗粒状粪便，降落在我的头上。

终于走出隧道，然后登上高台。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婆婆，伸出白胖细腻与她的年龄很不相称的手，从一只肮脏的铁锅里，用乌黑的木勺子，舀了一勺洋溢着馊臭气味的黑色液体，倒在一只涂满红釉的大碗里。鬼卒端起碗递到我面前，脸上浮现着显然是不怀好意的微笑，对我说：

“喝了吧，喝了这碗汤，你就会把所有的痛苦烦恼和仇恨忘记。”

我挥手打翻了碗，对鬼卒说：

“不，我要把一切痛苦烦恼和仇恨牢记在心，否则我重返人间就失去了任何意义。”

我昂然下了高台，木板钉成的台阶在脚下颤抖。我听到鬼卒喊叫着我的名字，从高台上跑下来。

接下来我们就行走在高密东北乡的土地上了。这里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我都非常熟悉。让我感到陌生的是那些钉在土地上的白色木桩，木桩上用墨汁写着我熟悉的和我不熟悉的名字，连我家那些肥沃的土地上，也竖立着许多这样的木桩。后来我才知道，我在阴间里鸣冤叫屈

时，人世间进行了土地改革，大户的土地，都被分配给了无地的贫民，我的土地，自然也不例外。均分土地，历朝都有先例，但均分土地前也用不着把我枪毙啊！

鬼卒仿佛怕我逃跑似的，一边一位摽着我，他们冰凉的手或者说是爪子紧紧地抓着我的胳膊。阳光灿烂，空气清新，鸟在天上叫，兔在地上跑，沟渠与河道的背阴处，积雪反射出刺目的光芒。我瞥着两个鬼卒的蓝脸，恍然觉得他们很像是舞台上浓妆艳抹的角色，只是人间的颜料，永远也画不出他们这般高贵而纯粹的蓝脸。

我们沿着河边的道路，越过了十几个村庄，在路上与许多人擦肩而过。我认出了好几个熟识的邻村朋友，但我每欲开口与他们打招呼时，鬼卒就会及时而准确地扼住我的咽喉，使我发不出半点声息。对此我表示了强烈的不满。我用脚踢他们的腿，他们一声不吭，仿佛他们的腿上没有神经。我用头碰他们的脸，他们的脸宛如橡皮。他们扼住我喉咙的手，只有在没有人的时候才会放松。有一辆胶皮轮子的马车拖着尘烟从我们身边飞驰而过，马身上的汗味让我备感亲切。我看到身披白色光板子羊皮袄的车把式马文斗抱着鞭子坐在车辕杆上，长杆烟袋和烟荷包拴在一起，斜插在脖子后边的衣领里。烟荷包摇摇晃晃，像个酒店的招儿。车是我家的车，马是我家的马，但赶车的人却不是我家的长工。我想冲上去问个究竟，但鬼卒就像两棵缠住我的藤蔓一样难以挣脱。我感到赶车的马文斗一定能看到我的形象，一定能听到我极力挣扎时发出的声音，一定能嗅到我身上那股子人间难寻的怪味儿，但他却赶着马车飞快地从我面前跑过去，仿佛要逃避灾难。后来我们还与一支踩高跷的队伍相遇，他们扮演着唐僧取经的故事，扮孙猴子、猪八戒的都是村子里

的熟人。从他们打着的横幅标语和他们的言谈话语中，我知道了那天是1950年的元旦。

在即将到达我们村头上那座小石桥时，我感到一阵阵的烦躁不安。一会儿我就看到了桥下那些因沾满我的血肉而改变了颜色的卵石。卵石上粘着一缕缕布条和肮脏的毛发，散发着浓重的血腥。在破败的桥洞里，聚集着三条野狗。两条卧着；一条站着。两条黑色；一条黄色。都是毛色光滑、舌头鲜红、牙齿洁白、目光炯炯有神。

莫言在他的小说《苦胆记》里写过这座小石桥，写过这些吃死人吃疯了的狗。他还写了一个孝顺的儿子，从刚被枪毙的人身上挖出苦胆，拿回家去给母亲治疗眼睛。用熊胆治病的事很多，但用人胆治病的事从没听说，这又是那小子胆大妄为的编造。他小说里描写的那些事，基本上都是胡诌，千万不要信以为真。

在从小桥到我的家门这一段路上，我的脑海里浮现着当初枪毙我的情景：我被细麻绳反剪着双臂，脖颈上插着亡命的标牌。那是腊月里的二十三日，离春节只有七天。寒风凛冽，彤云密布。冰霰如同白色的米粒，一把把地撒到我的脖子里。我的妻子白氏，在我身后的不远处嚎哭，但却听不到我的二姨太迎春和我的三姨太秋香的声音。迎春怀着孩子，即将临盆，不来送我情有可原，但秋香没怀孩子，年纪又轻，不来送我，让我心寒。我在桥上站定后，猛地回过头，看着距离我只有几尺远的民兵队长黄瞳和跟随着他的十几个民兵。我说：老少爷儿们，咱们一个村住着，远日无仇，近日无怨，兄弟有什么对不住你们的地方，尽管说出来，用不着这样吧？黄瞳盯了我一眼，立刻把目光转了。他的金

黄的瞳仁那么亮，宛若两颗金星星。黄瞳啊黄瞳，你爹娘给你起这个名字，可真起得妥当啊！黄瞳说：你少啰嗦吧，这是政策！我继续辩白：老少爷们儿，你们应该让我死个明白啊，我到底犯了哪条律令？黄瞳说：你到阎王爷那里去问个明白吧。他突然举起了那支土枪，枪筒子距离我的额头只有半尺远，然后我就感到头飞了，然后我就看到了火光，听到了仿佛从很远处传来的爆响，嗅到了飘浮在半空中的硝烟的香气……

我家的大门虚掩着，从门缝里能看到院子里人影绰绰，难道她们知道我要回来吗？我对鬼差说：

“二位兄弟，一路辛苦！”

我看到鬼差蓝脸上的狡猾笑容，还没来得及思考这笑容的含义，他们就抓着我的胳膊猛力往前一送。我的眼前一片昏黄，就像沉没在水里一样，耳边突然响起了一个人欢快的喊叫声：

“生下来了！”

我睁开眼睛，看到自己浑身沾着黏液，躺在一头母驴的腚后。天哪！想不到读过私塾、识字解文、堂堂的乡绅西门闹，竟成了一匹四蹄雪白、嘴巴粉嫩的小驴子。

第二章

西门闹行善救蓝脸 白迎春多情抚驴孤

站在母驴后边那个满脸喜气的男人，是我的长工蓝脸。记忆中他还是个瘦弱的青年，想不到在我死后这短暂的两年里，竟出落成一个身材魁梧的壮汉。

他是我从关帝庙前雪地里捡回来的孩子。那时他身披破麻袋，脚上没有鞋，身体僵硬，满脸青紫，头发纠结成团。那时候我的爹刚去世，我的娘还健在。我刚刚从爹的手里接过了那口樟木箱上的黄铜钥匙。樟木箱里收藏着我们家那八十亩良田的地契和我们家全部的金银细软。那时我刚刚二十四岁，新娶了白马镇首富白连元家的二小姐为妻。二小姐乳名杏儿，大名没有，嫁到我家，就是西门白氏。白氏是大户人家的女儿，知书达理，身体娇弱，双乳犹如两个甜梨，下体也颇有韵致，炕上的活儿也可我心意，美中不足的是嫁过来数年尚未生育。

那时候我可谓少年得志。连年丰收，佃户交租踊跃，粮仓里大囤满小囤流。六畜兴旺，家养的黑骒马竟然下了双驹。这可是奇迹，传说中有，现实中少见。来我家看双驹的乡民络绎不绝，恭维的话不绝于耳。家里准备了茉莉花茶和绿炮台烟卷招待乡亲。村里的半大小子黄瞳偷了一包烟卷，被人拧着耳朵拖到我面前。这小子黄头发黄面皮，黄眼珠子滴溜溜转，似乎满肚子坏心眼儿。我挥手放了他，还送他一包茶叶，让他带回家给他爹喝。他爹黄天发是忠厚老实人，做一手好豆腐，是我的

佃户，种着我五亩靠河的肥田，想不到他竟生养出这么一个混混儿子。后来黄天发送来一挑子能用秤钩子挂起来的老豆腐，赔情的话说了两箩筐，我又让太太送他二尺青直贡呢，让他回家做双新鞋过年。黄瞳啊黄瞳，就冲着我跟你爹多少年的交情，你也不该用土枪崩了我啊。我自然知道你是听人之命，但你完全可以对准我的胸膛开枪，给我留下个囫囵尸身啊！你这忘恩负义的杂种啊！

我西门闹堂堂正正、豁达大度、人人敬仰。接手家业时虽逢乱世，既要应付游击队，又要应付黄皮子，但我的家业还是在几年内翻番增值，良田新置一百亩，大牲口由四匹变成八匹，新拴了一辆胶皮轱辘大车，长工由两人变成四人，丫环由一个变成两个，还新添了两个置办饭食的老妈子。就是在这样的情景之下，我从关帝庙前，把冻得只有一口游气的蓝脸抱了回来。那天我是早起捡粪，说来你不会相信，我虽是高密东北乡第一的大富户，但一直保持着劳动的习惯。三月扶犁，四月播种，五月割麦，六月栽瓜，七月锄豆，八月杀麻，九月掐谷，十月翻地，寒冬腊月里我也不恋热炕头，天麻麻亮就撅着个粪筐子去捡狗屎。乡间流传着我因起得太早错把石头当狗屎捡回来的笑话，那是他们胡说，我鼻子灵敏，大老远就能嗅到狗屎的气味。一个地主，如果对狗屎没有感情，算不上个好地主。

那天下了很大的雪，房屋、树木、街道都被遮盖，白茫茫一片。狗都躲起来了，没有狗屎可捡。但我还是踏雪出户。空气清凉，小风遒劲，黎明时分，有诸多神秘奇异现象，不早起何能看到？我从前街转到后街，登上土围子绕屯一周，看到东边天际由白变红，看到朝霞如火，看到一轮红日升起，广大的天下，雪映红光，宛如传说中的琉璃世界。

我在关帝庙前发现了这个小子，雪掩盖了他半截身体。起初我以为他已经死了，考虑着捐几个善钱买一副薄皮棺材将他掩埋，免得被野狗吃掉。在此之前一年，曾有一个赤裸的男人冻死在土地庙前，那人遍体赤红，鸡巴像枪一样挺立着，围观者嬉笑不止。这件事被你那个怪诞朋友莫言写到他的小说《人死屌不死》里了。这个人死屌不死的“路倒”，是我出钱掩埋，掩埋在村西老墓田里。这样的善事，影响巨大，胜过树碑立传。我放下粪筐，把他挪动了一下，用手摸摸胸口，还有一丝热气，知道还没死，就脱下棉袍，将他包裹起来。沿着大街，迎着太阳，手托着这冻僵的孩子往家里走。此时天地间霞光万道，大街两侧的人家都开门扫雪，诸多的乡亲，看到了我西门闹的善举。就冲着这一点，你们也不该用土枪崩了我啊！就冲着这一点，阎王爷啊，你也不该让我转世为一头毛驴啊！常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我西门闹千真万确地是救了一条命。我西门闹何止救过一条命？大灾荒那年春天我平价粜出二十石高粱，免除了所有佃户的租子，使多少人得以活命。可我却落了个何等凄惨的下场，天和地，人和神，还有公道吗？还有良心吗？我不服，我想不明白啊！

我把那小子抱回家，放在长工屋的热炕头上。我本想点火烤他，但富有生活经验的长工头老张说，东家，万万烤不得。那冻透了的白菜萝卜，只能缓缓解冻，放到火边，立刻就会化成一摊烂泥。老张说得有理。就让这小子在炕上慢慢缓着，让家人熬了一碗姜糖水，用筷子撬开他的牙齿灌进去。姜汤一进肚，他就哼哼起来。我把这小子救活，让老张用剃头刀子刮去了他那一头乱毛，连同那些虱子。给他洗了澡，换上干净衣裳，领着这小子去见我娘。这小子乖巧，跪在地上就叫奶奶，把我娘喜得不行，念一声“阿弥陀佛”，说这是哪座庙里的小和尚啊！问他

年龄，摇头不知；问他家乡，他说记不清楚；问他家里还有什么人，更是把头摇得如货郎鼓似的。就这样，收留了这小子，算是认了个干儿子。这小子聪明猴儿，顺着竿儿往上爬；见了我就叫干爹，见到白氏就喊干娘。但不管你是不是干儿子，都得给我下力气干活。连我这个当东家的也得下力气干活。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后来的说法，但意思古来就有。这小子无名无姓，左脸上有巴掌大的一块蓝痣，我随口说，你小子就叫蓝脸吧，姓蓝名脸。这小子说，干爹，我要跟着你姓，姓西门，名蓝脸，西门蓝脸。我说这可不行，西门，不是随便可以姓的，好好干吧，干上二十年再说。这小子先是跟着长工干点零活，放马，放驴——阎王爷啊，你怎么黑心把我变成一头驴啊——后来就渐渐地顶大做了。别看他瘦弱，但手脚麻利，有眼力，会使巧劲儿，倒也弥补了体力的不足。现在，我注视着他宽阔的肩膀和粗壮的胳膊，知道他已经是个顶天立地的男人。

“哈哈，生下来了！”他大声喊叫着，俯下身来，伸出两只大手，将我扶持起来。我感到无比的羞耻和愤怒，努力吼叫着：

“我不是驴！我是人！我是西门闹！”

但我的喉咙像依然被那两个蓝脸鬼卒扼住似的，虽竭尽全力，可发不出声音。我绝望，我恐惧，我恼怒，我口吐白沫，我眼睛泌出黏稠的泪珠。他的手一滑，我就跌倒在地上，跌倒在那些黏稠的羊水和蜇皮样的胎衣里。

“快点，拿条毛巾出来！”随着蓝脸的喊叫，挺着大肚子的女人，从屋子里走出来。我猛然间看到了她的那张生了蝴蝶斑的、略有些浮肿的

脸，和那张脸上两只忧伤的大眼睛。呜噢……呜噢……这是我西门闹的女人啊，我的二姨太迎春，她原是我太太白氏陪嫁过来的丫头，原姓不详，随主姓白。民国三十五年春天被我收了房。这丫头大眼直鼻，额头宽广，长嘴方颌，一脸福相，更兼那两只奶头上翘的乳房和那宽阔的骨盆，一看就知道是个生孩子的健将。我太太久不生养，内心惭愧，就将这迎春驱赶到我的被窝里。她那几句话通俗易懂又语重心长，她说：当家的，你把她收了吧！肥水不流外人田！

果然是块肥田。我与她合房的当夜，就使她怀了孕，不但是怀了孕，而且是双胞胎。第二年初春她就为我生了龙凤胎，男名西门金龙，女名西门宝凤，据接生姥姥说，还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善于生养的女人，她宽阔的骨盆，富有弹性的产道，就像从麻袋里往外倒西瓜一样，轻松地就把那两个肥大的婴儿产了下来。几乎所有的女人在初产时都要呼天抢地，悲惨嚎叫，但我的迎春生养时，产房里竟然无声无息。据接生姥姥说，在生产的过程中，迎春的脸上始终挂着神秘的微笑，宛如做着有趣的游戏，弄得接生婆心里十分紧张，生怕从她的产道里钻出妖精。

金龙和宝凤的出生，是西门家的天大之喜，怕惊扰婴儿和产妇，我让长工头老张和小长工蓝脸，买了十挂八百头的鞭炮，挑到村南的围子墙上燃放。鞭炮声声，一阵阵传来，使我大喜若狂。我这人有个怪僻，每逢喜事手就发痒，非努力劳动不能解除。在鞭炮声中，我揎拳捋袖，跳到牲口圈里，将积攒了一个冬天的几十车子粪撇了出来。村里一个惯于装神弄鬼的风水先生马智伯跑到牲口圈边，神秘地对我说：门市——这是我的字——门市贤弟，家里有产妇，不能打墙动土，更不能出粪淘

井，冲撞了太岁，主着婴儿不利。

马智伯的话让我心头一懔，但开弓没有回头箭，任何事，只要开了头就要干到底，不能半途而废，出了一半的圈，不能再回填。我说，古人曰：人有十年旺，神鬼不敢傍。我西门闹心正不怕邪，行端不怕鬼，即便是碰上太岁又有何妨。也是被马智伯的臭嘴言中，我从粪中铲出一个葫芦状的怪物。这物似凝胶，如肉冻，似透明又混沌，既脆弱又柔韧，我把它铲到圈边上打量着，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太岁吗？我看到马智伯脸色灰白，山羊胡须哆哆嗦嗦，双手抱在胸前，对着怪物连连作揖，一边作揖，一边倒退，退到墙边，转身逃跑。我冷笑一声，说：如果太岁就是这副模样，那也就不值得敬畏了。太岁，太岁，如果我连喊三声你还不能逍遁，那就不要怪我不客气了。太岁，太岁，太岁！我闭着眼连吼三声，睁开眼看到那物还是原样，局促在圈边，与马粪相伴，完全是个死物，于是我挥起铁锨，一下子将它劈成两半。我看到那物的里边，也是那样似胶似冻的物质，宛如桃树疤痕里流淌出来的树脂。我将它铲起来，用力撇到了墙外，与马粪驴屎混合在一起，但愿这东西有肥力，能使七月的玉米，长出象牙般的大棒子，能使八月的谷子，抽出狗尾般的大穗子。

莫言那小子在他的小说《太岁》中写道：

……在一个透明的广口大瓶子里，倒上水，放上红茶和红糖，放在温暖的锅灶后边，十天之后，瓶子里长出一个葫芦状的怪物。村子里的人听说后，都跑来观看。马智伯的儿子马聪明紧张地说：“不得了了，这是太岁！当年地主西门闹挖出的太岁就是这样子。”我是现代青年，

相信科学，不相信鬼神。我把马聪明轰走，将这玩艺儿从瓶子里倒出来，切开，剁碎，放在锅里炒，异香散发，令人馋涎欲滴。吃到嘴里，犹如肉冻粉皮，味道好极了，营养好极了……吃了一个太岁后，我的身体，在三个月内增高了十厘米……

这小子，真是能忽悠啊。

鞭炮声驱散了西门闹不能生育的谣言，许多人都置办礼物，准备在九日之后前来贺喜。但旧谣言刚破，新流言产生，西门闹出圈肥冲撞了太岁的事，一夜间传遍了高密东北乡十八个村镇。不但流传，而且添油加醋，说那太岁，是个七窍灵通的大肉蛋，在圈边滚来滚去，被我一锨劈开，一道白光冲天而去。冲撞了太岁，百日内必有血光之灾。我知道树大招风，财多遭嫉，许多人在暗中期待着西门闹倒霉。我心略有忐忑，但定力不失，如果上帝要惩罚我，何必还送我金龙宝凤两个宁馨儿。

……

迎春见到我，脸上也显出喜气。她困难地弯下腰，在那一瞬间我看清了她腹中的婴儿，是个男婴，左脸上也有一块蓝痣，毫无疑问是蓝脸的种子，巨大的耻辱，毒蛇信子一样的怒火，在我心中燃起。我要杀人，我要骂人，我要将蓝脸剁成肉泥。蓝脸，你这个忘恩负义的畜生，你这个丧尽天良的混账王八羔子！你口口声声叫我干爹，后来你干脆就叫我爹，如果我是你爹，那迎春就是你的姨娘，你将姨娘收做老婆，让她怀上你的孩子。你败坏人伦，该遭五雷轰顶！到了地狱，该当剥皮揎草，到畜生道里去轮回！可上天无道，地狱无理，到畜生道里轮回的偏

偏是我一辈子没做坏事的西门闹。还有你，小迎春，小贱人，在我怀里你说过多少甜言蜜语？发过多少山盟海誓？可我的尸骨未寒，你就与长工睡在了一起。你这样的淫妇，还有脸活在世间吗？你应该立即去死，我赐你一丈白绫，呸，你不配用白绫，只配用捆过猪的血绳子，到老鼠拉过屎、蝙蝠撒过尿的梁头上去吊死！你只配吞下四两砒霜把自己毒死！你只配跳到村外那眼淹死过野狗的井里去淹死！在人世间应该让你骑木驴游街示众！在阴曹地府应该把你扔到专门惩罚淫妇的毒蛇坑里让毒蛇把你咬死！然后将你打入畜生道里去轮回，虽万世也不得超脱！啊噢～～啊噢～～但被打到畜生道里的却是我正人君子西门闹，而不是我的二姨太太。

她艰难地蹲在我的身边，用一条蓝格子的羊肚子毛巾，仔细地擦拭着我身上的黏液。干燥的毛巾拭到湿漉漉的皮毛上，使我感到十分舒适。她的动作轻柔，仿佛擦拭着她亲生的婴儿。可爱的小驹子，亲亲的小东西，你长得可真是好看，瞧这大眼睛，蓝汪汪的，瞧这小耳朵，毛茸茸的……她的嘴说到哪里，手中的毛巾就擦拭到哪里。我看到了她那颗依然善良的心，感受到了她发自内心的爱。我被感动了，心中邪恶的毒火渐渐熄灭，在世为人时的记忆变得遥远而模糊起来。我身上干爽了。我不哆嗦了。我的骨头硬了，腿上有了力气。一股力量，一个愿望，催促着我用力。哎哟，还是个驴儿子呢，她用毛巾擦拭了一下我的生殖器。我感到一阵羞耻，往昔为人时与她的性戏蓦然间又变得清晰无比。我是谁的儿子？我是母驴的儿子，我看到站在那里浑身颤抖的母驴，我的母亲？一头母驴？恼怒和烦躁催促着我，我站了起来。我撑着四条腿站了起来，仿佛一条短促的高腿板凳。

“站起来了，站起来了！”蓝脸抚着掌，兴奋地说。他伸手将蹲在地上的迎春拉了起来。他的眼睛里有很多温柔，看样子他对迎春还很有情意。我猛然想起当年的一些往事，似乎有人对我暗示过，说要我提防着家养的小长工乱了内室。也许他们早就有了暧昧之事？

我站在元旦上午的阳光里，为了不跌倒，不断地捯着蹄子。我迈开了为驴的第一步，开始了一个陌生的、充满了苦难和耻辱的旅途。我又走了一步，身体摇摇晃晃，肚皮绷得很紧。我看到了很大的太阳，很蓝的天，很白的鸽子在天上飞翔。我看到蓝脸扶着迎春走回屋子。我看到一男一女两个小孩，身上穿着簇新的棉袄，脚上穿着虎头鞋子，头上戴着兔皮帽，从大门外跑进来。他们的小短腿跨越高高的门槛时很是吃力。他们只有三四岁的光景。他们管蓝脸叫爹，管迎春叫娘，啊噢～～啊噢～～我知道他们原本是我的儿女，男孩叫西门金龙，女孩叫西门宝凤。我的孩子啊，爹好生思念你们啊！爹还指望着你们成龙成凤光宗耀祖呢，可你们竟然成了别人的儿女，而你们的爹，成了一头驴子。我心悲怆，头昏眼花，四肢抖颤，跌翻在地。我不要当驴，我要讨还我的人身，做我的西门闹，与他们算账。在我跌倒的同时，生我的那头母驴也轰然倒地，犹如一堵腐朽的墙壁。

生我的母驴死了，它四肢僵硬，如同木棍，大睁着双眼，死不瞑目，好像有满腹的冤屈。我对它的死丝毫不感到悲痛，我只是借它的身躯而诞生，全是阎王爷的诡计，亦或是阴差阳错。我没吃它一口奶，见到它两腿之间那肿胀的乳房我就感到恶心。我是喝着高粱面稀粥长大成驴，稀粥是迎春亲手熬，她对我有养育之恩。她用一柄木勺子舀着稀粥喂我，当我长大成驴时那木勺子已经被我咬得不成模样。喂我稀粥时我

看到她乳房鼓胀，那里边蓄积着浅蓝的乳汁。我知道她的乳汁的味道，我吃过她的乳汁。她的乳汁很好，她的奶好，她的奶发孩子，两个孩子都吃不完，有的女人的奶有毒，好孩子也会被她毒死。她一边喂着我一边说：可怜的小驹驹，刚生下来就死了娘。我看到她说这些话时眼睛水汪汪的，盈着泪水，她是真心疼我。她的孩子，金龙和宝凤，好奇地问她：娘，小驴的娘怎么会死呢？她说，寿限到了，被阎王爷叫走了。她的孩子说：娘，你可不要被阎王爷叫走，你要是被阎王爷叫走，我们就跟小驴驹一样没有娘了，解放也就没娘了。她说：娘永远不走，阎王爷欠着咱家的债呢，他不敢来咱家。

屋子里传出了蓝解放的啼哭声。

你知道谁是蓝解放吗？故事的讲述者——年龄虽小但目光老辣，体不满三尺但语言犹如滔滔江河的大头儿蓝千岁突然问我。

我自然知道，我就是蓝解放，蓝脸是我的爹，迎春是我的娘。这么说，你曾经是我们家的一头驴？

是的，我曾经是你们家的一头驴。我生于1950年1月1日上午，而你蓝解放，生于1950年1月1日傍晚，我们都是新时代的产儿。

第三章

洪泰岳动怒斥倔户 西门驴闯祸啃树皮

尽管我不甘为驴，但无法摆脱驴的躯体。西门闹冤屈的灵魂，像炽热的岩浆，在驴的躯壳内奔突；驴的习性和爱好，也难以压抑地蓬勃生长；我在驴和人之间摇摆，驴的意识和人的记忆混杂在一起，时时想分裂，但分裂的意图导致的总是更亲密地融合。刚为了人的记忆而痛苦，又为了驴的生活而欢乐。啊噢～～啊噢～～蓝脸的儿子蓝解放，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我的意思是说，譬如我看到你的爹蓝脸和你的娘迎春在炕上颠鸾倒凤时，我，西门闹，眼见着自己的长工和自己的二姨太搞在一起，痛苦地用脑袋碰撞驴棚的栅门，痛苦地用牙齿啃咬草料筐箩的边缘，但筐箩里新炒的黑豆搅拌着铡碎的谷草进入我的口腔，使我不由自主地咀嚼和吞咽，在咀嚼中，在吞咽中又使我体验到了一种纯驴的欢乐。

似乎只是一眨眼的工夫，我就长成了一匹半大驴，结束了在西门家大宅院里自由奔跑的岁月。缰绳拴在我头上，我被拴在槽头上。与此同时，已经改姓为蓝的金龙和宝凤各长高两寸，与我同年同月同日生的蓝解放，你，也学会了走路。你在院里像一只小鸭子似的摇来摆去。住在东厢房里的另一户人家，在这段时间里的一个狂风暴雨日，生了一对双胞胎女婴。可见西门闹家这块宅基地力未衰，依然盛产双胎。这两个女孩，长名互助，幼名合作。她们姓黄，是黄瞳的种子。她们是黄瞳与西

门闹的三姨太秋香合伙生养的女儿。我的主人、你的爹，土改后分到了西门闹家的西厢房，这里原本就是二姨太迎春的住房。黄瞳分到了东厢房，东厢房的主人三姨太秋香，仿佛是房子的附赠，成了黄瞳的妻子。西门家堂皇的五间正房，现在是西门屯的村公所，每天都有人来此开会、办公。

那天我在院子里啃那棵大杏树，粗糙的树皮磨得我娇嫩的嘴唇火烧火燎，但我不愿放弃，我想知道树皮遮盖着什么东西。村长兼村支部书记洪泰岳，大声咋呼着，用一块尖利的石片将我投掷。石片正中我腿，铿然有声，十分刺激，这就是痛吗？一种热辣辣的感觉，血流如注，啊噢～～啊噢～～痛死我了，我是个可怜的驴孤儿。我看到腿上的血，不由得浑身哆嗦。我的腿瘸了，一瘸一拐地逃离院子东侧的杏树，逃到院子西侧。我家的门前，迎着朝阳，靠着南墙，有一个用木棍和苇席搭起来的棚子。那是我的窝，为我挡风遮雨，是我受到惊吓后就躲藏进去的地方。但这时我进不去窝棚，我的主人，正在里边，清理我夜里排泄的粪便。他看到了我腿上流着血一瘸一拐跑过来的情景。我猜想他也看到了洪泰岳飞石击中我腿的情形。石片在空中飞行，锋利的边缘切割着无色的空气，如同划破上等的绸缎，发出令驴心悸的声音。我看到主人站在棚口，庞大的身体像一座铁塔，阳光如同瀑布，在他身上流淌，蓝色的半边脸，另半边脸是红色，红与蓝以鼻为界，好像敌占区与解放区。今天这比喻已经十分陈旧，但那时却十分新鲜。我的主人痛苦地喊叫着：“我的驴子啊——”我的主人恼怒地吼叫着：“老洪，你凭什么打伤我的驴？！”我的主人越过我的身体，用豹子般的敏捷动作，拦住了洪泰岳。

洪泰岳是西门屯的最高领导人，由于他过去的光荣历史，在一般干部将武器上缴的时候，他还随身佩戴着一支匣子枪。那赭红的牛皮枪套，牛皮烘烘地挂在他的屁股上，反射着阳光，散发着革命的气味，警告着所有的坏人：不要轻举妄动，不要贼心不死，不要试图反抗！他戴着一顶瓦灰色的长檐军帽，上身穿一件白布对襟小褂，腰里扎着一条四指宽的牛皮腰带，外边披着一件灰布夹袄，下穿肥大的灰裤，脚蹬千层底青华达呢面布鞋，没有扎绑腿，使他有几分像一个战时的武工队员。而战争年代，我不是驴而是西门闹的年代，我是西门屯首富的年代，我开明绅士西门闹的年代，我一妻两妾、良田二百亩、骡马成群的年代，你洪泰岳，洪泰岳你，是个什么东西！你那时是标准的下三滥，社会的渣滓，敲着牛胯骨讨饭的乞丐。你那件讨饭的道具，是公牛的胯骨制成，颜色微黄，打磨得异常光滑，边缘上串着九个铜环，轻轻一抖，便发出哗哗啷啷的声响。你攥着牛胯骨的把柄，在我们西门屯逢五排十的集市上，粉墨了脸，赤裸着背，脖子上悬挂着一个布兜，挺着圆滚滚的肚子，赤足，光头，瞪着乌溜溜精光四射的大眼，站在迎宾楼饭庄前边那一片用白石铺了地面的空场上，卖唱，炫技。能把一柄牛胯骨打出那么多套花样的全世界没有第二人。哗啷啷，哗啷啷，哗哗啷啷，哗啷，哗哗，啷啷，哗啷哗啷哗哗啷……牛胯骨在你手里上下翻飞，一片白光闪烁，成为整个集市的焦点。引人注目，闲人围拢，很快形成一个场子，打牛胯骨的叫化子洪泰岳顿喉高唱，虽是公鸭嗓，但抑扬顿挫，有板有眼，韵味十足：

太阳一出照西墙，东墙西边有阴凉。

锅灶里烧火炕头上热，仰着睡觉烫脊梁。

稀粥烫嘴吹吹喝，行善总比为恶强。

俺说这话您若不信，回家去问你的娘……

就是这样一个宝货，身份一公开，竟然是高密东北乡资格最老的地下党员，他曾经为八路军送过情报，铁杆汉奸吴三桂也死在他的手上。就是他在我坦白交出财宝后，一抹脸，目光如刺，面色似铁，庄严宣布：“西门闹，第一次土改时，你的小恩小惠、假仁假义蒙蔽了群众，使你得以蒙混过关，这次，你是煮熟的螃蟹难横行了，你是瓮中之鳖难逃脱了，你搜刮民财，剥削有方，抢男霸女，鱼肉乡里，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不搬掉你这块挡道的黑石头，不砍倒你这棵大树，高密东北乡的土改就无法继续，西门屯穷苦的老少爷们儿就不可能彻底翻身。现经区政府批准并报县政府备案，着即将恶霸地主西门闹押赴村外小石桥正法！”轰隆一声巨响，电光闪烁，西门闹的脑浆涂抹在桥底冬瓜般的乱石上，散发着腥气，污染了一大片空气。想到此处，我心酸楚，我百口莫辩，因为他们不允许我争辩，斗地主，砸狗头，砍高草，拔大毛，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们会让你死得心服口服的，洪泰岳这样说过，但他们没给我申辩的机会，洪泰岳你出口无信，食言而肥。

他叉腰站在大门内，与蓝脸面对面，浑身上下透着威严。尽管我刚刚回忆了他敲牛胯骨时在我面前点头哈腰的形象，但人走时运马走膘，兔子落运遭老鹰，作为一头受伤的驴，我对这个人心存畏惧。我的主人，与洪泰岳对视着，中间距离约有八尺。我的主人出身贫苦，根红苗正，但他与我西门闹干爹干儿地称呼过，关系暧昧，尽管他后来提高了觉悟，在斗争我的过程中充当急先锋，挽回了贫雇农的好名声，并分得

了房屋、土地和老婆，但他和西门家的特殊关系，总让当权者心存疑虑。

两个男人目光相持良久，最先说话的是我的主人：

“你凭什么打伤我的驴子？”

“如果你再敢让它啃树皮，我就把它枪毙！”洪泰岳拍拍屁股上的牛皮枪套，斩钉截铁地说。

“它是头畜生，用不着你下这样的黑手！”

“我看，那些饮水不思源、翻身就忘本的人，还不如一头畜生！”洪泰岳盯着蓝脸说。

“此话怎么讲？”

“蓝脸你给我好生听着，一字一句都听仔细，”洪泰岳往前跨出一步，伸出一根手指，如同枪筒，对着我主人的胸脯，说，“土改胜利后，我就劝你不要和迎春结婚，虽然迎春也是苦出身，委身西门闹也是被逼无奈，虽然寡妇改嫁是人民政府大力提倡的好事，但你作为赤贫阶级，应该娶像村西头苏寡妇那样的女人，她家房无一间，地无一垄，丈夫病死后，便以乞讨为生，她虽然满脸麻子，但她是无产阶级，是我们自己人，她能让你保持气节，革命到底，但你不听我的劝告，非要和迎春结婚，考虑到婚姻自由，我不能违背政府法令，便依了你。不出我之所料，仅仅三年，你的革命意志已经彻底消退，你自私，落后，发家致富，想过上你的东家西门闹那种糜烂生活，你是一个蜕化变质的典型，

如不觉悟，迟早会堕落成人民的敌人！”

我的主人怔怔地望着洪泰岳，半晌不动，犹如僵死，终于缓过气来，有气无力地问：

“老洪，既然苏寡妇身上有那么多好处，你为什么不与她结婚？”

洪泰岳被这句听上去软弱无力的话噎得张口结舌，半晌没回上话，状甚狼狈，终于回话，显然文不对题，但是义正词严：

“你不要跟我调皮，蓝脸，我代表党，代表政府，代表西门屯的穷爷们儿，给你最后一个机会，再挽救你一次，希望你悬崖勒马，希望你迷途知返，回到我们的阵营里，我们会原谅你的软弱，原谅你心甘情愿地给西门闹当奴才那段不光彩的历史，也不会因为你跟迎春结了婚而改变你雇农的阶级成分，雇农啊，一块镶着金边的牌子，你不要让这块牌子生锈，不要让它沾染上灰尘，我正式地告诉你，希望你立即加入合作社，牵着你这头调皮捣蛋的驴驹子，推着土改时分给你的独轮车，载着分你的那盘耧，扛着你的锹镢铙钩，领着你的老婆孩子，自然也包括西门金龙和西门宝凤那两个地主崽子，加入合作社，不要再单干，不要闹独立，常言道：‘螃蟹过河随大溜’，‘识时务者为俊杰’，不要顽固不化，不要充当挡路的石头，不要充硬汉子，比你本事大的人成千上万，都被我们修理得服服帖帖。我洪泰岳，可以允许一只猫在我的裤裆里睡觉，但绝不允许你在我眼皮子底下单干！我的话，你听明白了没有？”

洪泰岳一条好嗓子，是当年打牛胯骨卖膏药时锻炼出来的，这样的好嗓子，这样的好口才，不当官才是咄咄怪事。我有几分入迷地听着他

的话，看着他训斥蓝脸时那居高临下的姿态，尽管他的身材比蓝脸矮了半头，但我觉得他比蓝脸要高许多。我听到他提到了西门金龙和西门宝凤，心中惊恐无比，隐藏在驴体内的西门闹对自己遗留在这动荡不安的人世的两块亲骨肉放心不下，为他们的命运担忧，蓝脸既可以充当他们的保护伞，也可以成为给他们带来苦命的大灾星。这时，我的女主人迎春——我尽量地忘记她曾与我同床共枕为我生儿育女的往事吧——从西厢房出来，她出来前一定对着那半块镶嵌在墙壁上的破镜片整理过容貌。她上穿阴丹士林蓝偏襟褂子，下穿黑时布扫腿裤子，腰系一块蓝布白花围裙，头上罩着一方蓝布白花帕子，与围裙同样布料，很是利索很是和谐。阳光照着她憔悴的脸，那额，那眼，那嘴，那鼻，勾起我绵绵不绝的记忆，真是一个好女人啊，恨不得含在嘴里亲热着的好宝贝啊，蓝脸你这王八蛋真是有眼力啊，你如果娶了屯西那个满脸麻子的苏寡妇，即便是当了玉皇大帝，又有什么意思！她走过来，对着洪泰岳深深地鞠了一躬，说：

“洪大哥，你大人不见小人的怪，不要和这个直杠子人一般见识。”

我看到洪泰岳满脸僵硬的线条顿时和缓起来，他借坡下驴地说：

“迎春，你们家的历史情况，你心中有数，你们俩可以破罐子破摔，但你们的孩子，还要奔远大的前程，你们要替他们着想，过上十年八年回头看，蓝脸，你就会明白，我老洪今天所讲，都是为你好，为你的老婆孩子好，我的话都是金玉良言！”

“洪大哥，我明白您的好意，”她拉着蓝脸的胳膊，拽拽，说，“快给洪大哥赔个不是吧，入合作社的事，我们回家商量。”

“没有什么好商量的，”蓝脸说，“亲兄弟都要分家，一群杂姓人，混在一起，一个锅里摸勺子，哪里去找好？”

“你可真是石头蛋子腌咸菜，油盐不进啊，”洪泰岳恼怒地说，“好你蓝脸，你能，你就一个人在外边，等着看吧，看看是我们集体的力量大，还是你蓝脸的力量大。现在是我动员你入社，我苦口婆心地求你；总会有一天，你蓝脸要跪在地上求我，而且，那一天并不遥远！”

“我不入社！我也永远不会跪在地上求你，”蓝脸耷拉着眼皮说，“政府章程是‘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你不能强迫我！”

“你是一块臭狗屎！”洪泰岳怒吼一声。

“洪大哥，您千万……”

“不要大哥长大哥短的，”洪泰岳轻蔑地、仿佛带着几分厌恶地对迎春说，“我是书记，我是村长，我还兼任着乡里的公安员！”

“书记，村长，公安员，”迎春怯声道，“我们回家就商量……”然后她搡着蓝脸，哭咧咧地，“你这个死顽固，你这个石头脑子，你给我回家……”

“我不回家，我话还没说完呢，”蓝脸执拗地说，“村长，你打伤了我的驴驹，要赔我药费！”

“我赔你一颗子弹！”洪泰岳一拍枪套，大笑不止，“蓝脸啊蓝脸，你可真行啊！”然后猛提嗓门，“这棵杏树，分到了谁的名下？”

“分到了我的名下！”一直站在东厢房门口看热闹的民兵队长黄瞳，应着，跑到洪泰岳面前，说，“支书，村长，公安员，土地改革时，这棵树分到我的名下，但这棵树，自分到我的名下后，就没结过一颗杏子，我准备立刻杀了它！这棵树，与西门闹一样，与我们贫雇农是有仇的。”

“你这是放屁！”洪泰岳冷冷地说，“你这是信口胡说，想讨我的好就要实事求是，杏树不结果实，是你不善管理，与西门闹无关。这棵树，虽然分在你的名下，但迟早也是集体的财产，走集体化的道路，消灭私有制度，根绝剥削现象，是天下大势，因此，你要看好这棵树，如果再让驴啃了它的皮，我就剥了你的皮！”

黄瞳在洪泰岳面前点头连连，脸上全是虚笑，两只细眯的眼睛射出金光，咧着嘴，龇着黄牙，露出紫色的牙龈。这时，他的老婆秋香，西门闹曾经的三姨太太，用扁担挑着两个箩筐，箩筐里放着两个婴儿，黄互助，黄合作。秋香，梳着飞机头，头发上抹着闷香的桂花油，脸上涂了一层粉，穿着滚花边的衣衫，绿缎子鞋上绣着紫红的花。她真是胆大包天，竟然穿戴着给我当姨太太时的衣衫，涂脂抹粉，眼波流动，一身媚骨，一身浪肉，哪里像个劳动妇女？我对这个女人，有清醒的认识，她心地不善，嘴怪心坏，只可当做炕上的玩物，不可与她贴心。我知道她心气很高，如果不是我镇压着她，白氏和迎春都要死在她的手里。在砸我狗头之前，这个娘们，看清了形势，反戈一击，说我强奸了她，霸占了她，说她每天都要遭受白氏的虐待，她甚至当着众多男人的面，在清算大会上，掀开衣襟，让人们看她胸膛上的疤痕。这都是被地主婆白氏用烧红的烟袋锅子烫的啊，这都是让西门闹这个恶霸用锥子扎的，她

声情并茂地哭喊着，果然是学过戏的女人，知道用什么方子征服人心。收留了这个女人，是我西门闹一片好心，那时她只是个脑后梳着两条小辫的十几岁女孩，跟着她瞎眼的爹，沿街卖唱，不幸爹死街头，她卖身葬父，成了我家的丫鬟。你这个忘恩负义的女人，如果不是我西门闹出手相救，你要么冻死街头，要么落入妓院当了婊子。这婊子，哭着诉着，把假的说得比真的还真，土台子下那些老娘们一片抽泣，抬起袄袖子擦泪，袄袖子明晃晃的。口号喊起来，怒火煽起来了，我的死期到了。我知道死在这个婊子手里了。她哭着喊着，不时用那两只细长的眼睛偷偷地看我。如果不是有两个身强力壮的民兵反剪着我的胳膊，我会不管三七二十一，冲上去，给她一个耳光，给她两个耳光，给她三个耳光。我坦白，因为她在家庭里搬弄是非，我确曾抽过她三个耳光，她跪在我的脚前，抱着我的腿，泪眼婆娑地望着我，那眼神之媚，之可怜，之多情，让我的心陡地软了，让我的屌猛地硬了，这样的女人，即便是搬弄口舌，即便是好吃懒做，又有何妨，于是三巴掌之后就是如醉如痴的缠绵，这个风情万种的女人啊，是治我的一帖灵药。老爷，老爷，我的亲哥，你打死我吧，你弄死我吧，你把我斩成八段，我的魂也缠着你.....她猛地从怀里摸出了一把剪刀，对着我的头刺过来，几个民兵把她拦住，把她拖下台去。直到那时，我还认为，她是为了保全自己而演戏，我不能相信一个与我如胶似漆地睡过觉的女人，会真对我恨之入骨.....

她挑着互助、合作，看样子想去赶集。她对着洪泰岳撒娇，小脸儿黑黑的，仿佛一朵黑牡丹。洪泰岳道：

“黄瞳，你要管住她，你要改造她，让她改掉那些地主少奶奶的习

性，你要让她下地劳动，不要让她四乡赶集！”

“听到了没有？！”黄瞳拦挡在秋香面前，说，“书记说你呢。”

“说我，我怎么啦？赶集都不让，那为什么不把集市取消？嫌老娘迷人，那你就去弄瓶镪水，给老娘点上一脸麻子！”秋香的小嘴，吧吧地说着，弄得洪泰岳好不尴尬。

“臭娘们，我看你是皮肉发痒了，欠揍！”黄瞳怒冲冲地说。

“你敢打我？你敢动我一指头，我就拼你个血胸膛！”

黄瞳以极麻利的动作抽了秋香一个耳光。片刻之间，众人呆若木鸡。我等待着秋香撒泼撒痴，满地打滚，寻死觅活，这都是她的惯用伎俩。但我的期待落了空，秋香没反，只是扔下扁担，捂着脸哭起来。互助和合作，受了惊吓，一齐在箩筐里哭。那两颗小头，金灿灿，毛茸茸，远看活像两个猴头。

挑起了战争的洪泰岳转脸又成了和事佬，劝和了黄瞳夫妇，他目不斜视地走进原西门家的正房，门旁的砖墙上，挂着木牌，牌上写着“西门屯村委会”的潦草字样。

我的主人抱着我的头，用他粗糙的大手，摩娑着我的耳朵，主人的老婆迎春，用盐水清洗了我前腿上的伤口，然后用一块白布包扎起来。在这样的既感伤又温馨的时刻，我不是什么西门闹，我就是一头驴，一头很快就要长大、与主人同甘共苦的驴。就像莫言那厮在他的新编吕剧《黑驴记》中的一段唱词：

身为黑驴魂是人

往事渐远如浮云

六道中众生轮回无量苦

皆因为欲念难断痴妄心

何不忘却身前事

做一头快乐的驴子度晨昏

第四章

锣鼓喧天群众入社 四蹄踏雪毛驴挂掌

1954年10月1日，既是国庆日，又是高密东北乡第一家农业合作社成立的日子。那天，也是莫言那小子出生的日子。

一大早，莫言的爹就急急忙忙地跑到我家，见到我家主人，什么话也不说，用夹袄袖子擦眼泪。我家男女主人正在吃饭，见此情景，慌忙扔下饭碗，问：他大叔，出了什么事？莫言的爹呜呜咽咽地哭着说：生了，生了一个儿子——是他大婶生了一个儿子吗？我家女主人问道。——是，莫言他爹说。——那你哭什么？我家男主人道，你应该高兴才是。莫言的爹把眼一瞪，说：谁说俺不高兴？不高兴俺哭什么？我家男主人笑着说：对对对，高兴才哭，不高兴哭什么！拿酒来，我家男主人对女主人说，让我们哥俩喝两盅。今日不喝了，莫言的爹说，俺先来报个喜信，过几天咱们再喝。迎春大嫂子，莫言的爹对着我家女主人深深地鞠了一躬，说，俺能有儿子，全靠了你那块鹿胎膏。俺孩他娘说，等出了月子，她抱着儿子来给您磕头。俺孩他娘还说，您福分大，俺这儿子要送给您做干儿子。俺孩他娘说，只要您不答应，就让俺给您下跪。我家女主人笑着说：你们两口子，真是活宝。行了，我答应了，免得你下跪。——所以，莫言不仅仅是你的朋友，他还是你的干兄弟呢。

你干兄弟莫言的爹刚走，西门家院子里——应该是村公所院子里就忙活起来了。先是洪泰岳和黄瞳联手在大门上张贴了对联，接着来了一

拨吹鼓手，蹲在院子里等待着。吹鼓手们的模样，让我感到似曾相识。西门闹的记忆纷至沓来，幸亏主人端来的草料中止了我的回忆。透过半敞开的席棚，我得以一边吃草料一边观察院子里的情景。半上午时刻，一个半大孩子举着一面红纸糊成的小旗，飞跑着进来，大声喊叫着：

“来了，来了，村长让奏乐！”

吹鼓手们手忙脚乱地跳起来，铿铿锵锵地敲了三通锣鼓，又呜呜哇哇地吹奏起迎宾的乐曲。我看到黄瞳侧着身体，在跑动中不时回头，嘴里叫唤着：

“闪开，闪开，区长来了。”

在合作社社长洪泰岳的引领下，陈区长与他的几位挎枪的警卫走进大门。区长眼窝深陷，身体精瘦，一套旧军装晃晃荡荡。区长进门后，那些加入了合作社的农民，牵着披红挂彩的牲口，扛着农具，涌进了院子。一时间，我家院子里六畜兴旺，人头攒动，一派热闹景象。区长站在杏树下一个方凳上，频频地对着众人招手，招一下手就欢声一片，牲畜们受到感染，马嘶驴叫牛吼，犹如锦上添花，火上浇油。就在这堂皇的时刻，在区长还没开口演说之前，主人牵着我，或者说蓝脸牵着他的毛驴，从人畜群中挤出去，在众目睽睽之下，走出了大门。

我们出了大门径直朝南走，路过荷湾旁边小学校的操场时，看到村子里所有的坏分子，在两个持着红缨枪的民兵监督下，正在搬石运土，加高加大操场北边那个唱过大戏、开过大会、也让我西门闹站在上边挨过批斗的土台子。只要沉浸在西门闹的记忆里，这些人我全都认识。

看，那个怀抱着大石头、罗圈着腿吃力挪动的瘦老头，是担任过三个月伪保长的余五福。看，那个担着两箩筐黄土的车轴汉子，就是在还乡团反攻倒算时拐了一支大枪投敌的张大壮，他在我家当了五年车把式，他的媳妇白素素，是我老婆白氏的侄女，是我老婆保媒做成了这段婚姻。他们在批斗我时，硬说白素素是先被我睡了初夜然后再嫁给张大壮，这是放屁造谣，让那白素素作证，她撩起衣襟遮着脸，一味痛哭，一言不发，把假事哭成了真事，把西门闹哭上了黄泉路。看，那个扛着一根新鲜槐木的瘦瓜子脸、扫帚眉毛的青年，是屯里的富农伍元，我的亲密朋友。他善拉京胡，能吹唢呐，农闲时节，喜欢跟着响器班子串街走巷，不图挣钱，图个欢乐。看，那个端着一把磨秃了的铁锹，站在台子上，磨磨蹭蹭，偷懒耍滑、下巴上长着几根老鼠胡须的家伙，就是兴盛烧酒锅的掌柜田贵，一个家里囤着十石麦子却让老婆孩子吃糠咽菜的守财奴。看，看，看……那个拐着一双小脚、提着半筐土、歪着身体、三步一歇、五步一停的女人，就是我西门闹的正妻白氏。看，村子里的治安保卫主任杨七嘴里叼着烟卷，手里提着藤条，站在白氏的面前，严厉地说：西门白氏，你这是打毛子工吗？我妻白氏惊恐得几乎摔倒，沉重的土筐落地，正砸在一只小脚上。一声尖叫，我妻白氏，然后低声痛哭，抽抽噎噎，仿佛一个小姑娘。杨七举起藤条，猛地抽下去——我猛地挣脱了蓝脸手中的缰绳，朝着杨七冲去——藤条从距离白氏鼻尖一寸处劈下，嗖的一声响，白氏毫发无伤，杨七这一手，练到了火候。这个偷鸡摸狗的杂种，吃喝嫖赌抽，五毒俱全，糟光了他爹创下的家业，把他娘气得悬梁自尽，但他却成了赤贫农，革命的先锋。我本想给杨七一拳头——其实我没法给他一拳，我只能给他一蹄子，我只能咬他一口，用驴的大嘴驴的大牙，杨七你这个上唇上留着小胡子、嘴巴里叼着烟卷、手

里提着藤条的杂种，我西门驴迟早要狠狠地咬你一口。

主人及时地抓抢起被我挣脱的缰绳，使杨七那颗梆子头免遭一劫。我本能地撅起屁股，扬起两条后腿。我感到两只蹄子蹬在了一个柔软的地方，那就是杨七的肚腹。自从成驴之后，我的眼睛获得了比西门闹的眼睛广阔许多的视野，我的眼睛还能看到我屁股后面的东西。我看到杨七这个狗杂种一腚蹲在了地上，小脸蜡黄，好久没缓上气，缓上气就叫了一声亲娘。杂种，你的亲娘被你气得上了吊，你还叫她干甚！

我的主人扔下缰绳，慌忙把杨七扶起来。杨七拾起藤条，弓着腰，举起藤条，对着我的脑袋抽下。主人一把就抓住了他的手腕子，使那藤条无法落下。打驴也要看主人，杨七。操你妈蓝脸，你这个西门闹的干儿子，混进阶级队伍的坏人，老子连你一起打！杨七叫嚣着，我的主人抓着他的腕子不放松，暗中使上了力气，使那天天搞“破鞋”淘虚了身子的杨七连声哎哟着，手里的藤条也落在地上。主人往后推了杨七一把，说：算你运气好，我的驴还没钉蹄铁。

主人牵我走出南门，围子墙上有许多枯黄的狗尾巴草在微风中摇摆。今天是合作社成立的日子，也是我西门驴的成年礼。主人对我说，驴啊，我今天带你去挂掌，挂了掌你就等于穿上了鞋，石头硌不痛你的脚，尖物刺不进你的蹄。挂掌后你就是大驴了，你就应该帮我干活了。为主人干活，这大概是每头驴的命运吧？我昂起头，昂噢～～昂噢～～地叫起来，这是我成为公驴之后，第一次叫出了声音，我的嗓门粗大而洪亮，使主人的脸上出现惊喜的表情。

上蹄铁的师傅，兼营着铁匠铺子。他脸膛黝黑，鼻子通红，眉毛光

秃，眉骨棱岸，睫毛没有，眼睑红肿，额头上有三道深刻的抬头纹，纹里蓄积着煤灰。他的徒弟，从脸上那些被汗水冲出来的道道里我知道他皮肤很白。少年汗流浃背，我担心他身上的水分很快就会流光。老铁匠浑身干燥，好像他身上的水分，已被多年的炉火烘烤干了。少年左手拉着风箱催火，右手操着铁钳翻动着焰火中的铁活。一旦铁活烧透，流光溢彩地从炉中提出，师徒联手，大锤狠砸，小锤轻点，丁丁当当，铿铿锵锵，火花迸溅，声震四壁，让我西门驴之心，为之迷狂。

我想白脸少年那般英俊潇洒的一个孩子，本色行当应该是在戏台上与那些小姐们打情骂俏、谈情说爱、柔情似水、佳期如梦，让他打铁，实在是阴差阳错。我想不到这个貌似潘安的英俊少年，体内竟然蕴藏着如此巨大的力量，十八磅的软柄大锤，非力大如牛的铁匠高手难以操控啊，可在少年的手里竟是那般轻松自如，仿佛是他身体的外延。在这样的锻打下，砧子上的铁犹如一块烂泥，随便他们师徒二人塑造成什么形状。他们将一块枕头般大小的钢铁，锻打成一柄铡刀，这是庄户人家最大的铁家什。我的主人，趁着铁匠师徒小憩之时，上前进言：金师傅，劳烦大驾，给咱家的驴子挂副蹄铁。老铁匠抽着烟，烟雾从他的鼻孔、耳朵里一股股冒出。小铁匠端着粗瓷大碗，咕嘟咕嘟灌水。他灌下去的水仿佛立即变成汗冒出来，我嗅到了一股奇异的香气，这就是那个心地纯洁、热爱劳动的美貌少年的体香。好一匹“雪里站”，老铁匠打量了我一眼，感叹道。

我站在铁匠棚的外边，临着通往县城去的那条宽阔的街道，侧着头，第一次看到了自己的四只白蹄子。与西门闹有关的记忆汹涌而至，四蹄踏雪，可是千里龙驹啊，但老铁匠的话，如劈头浇我一桶冷水：只

可惜是头驴，如果是匹马——马也不灵了，少年放下大碗道，国营农场那边，新进了两台“东方红”拖拉机，每台一百马力，顶一百匹马。双人合抱的大杨树，用钢丝绳拦腰拴住，挂在“东方红”上，它一加油门，突突地就把大杨树连根拔出，树根拖拉着，足有半条街那么长！——就你知道的多！老铁匠嗔怪着，随即又对蓝脸说：老蓝，虽然是头驴，有这样的品貌，也是难能可贵，没准哪员大将跨够了骏马，突然想骑驴，那你蓝脸就交了驴运气了。少年铁匠冷笑一声，接着便哈哈大笑，接着突然止住了笑声，好像他的笑和他脸上如同电闪一般突然出现又猝然消逝的表情，完全是他自己的事，与任何人没有关系。老铁匠显然被徒弟的怪笑震撼，他的眼神有点茫然，似乎在盯着徒弟，但他的眼睛没有焦点。后来他说，金边，还有蹄铁吗？金边成竹在胸地说：有许多，但都是马掌。那就放到炉里，烧烧打打，将它变成驴掌。他们用了抽一袋烟的工夫，就将一副马蹄铁改造成了驴蹄铁。小铁匠将一把厚重的方凳放在我的腿后，老铁匠搬起我的腿，用锋利的扁铲，修剪了我的趾甲。

修完我的四蹄，老铁匠退后几步，打量着我，感慨万端地说：真是一头好驴子，我这辈子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驴！——再漂亮也比不上康拜因，国营农场从苏联进口了一台康拜因，红的，一下子能割十垄麦，前头把麦穗吞进去，后头就把麦粒吐出来，哗哗地流麦粒，五分钟一麻袋！少年金边心驰神往地说。老铁匠长叹一声，道：金边，看来我这里是留不住你了。但即便是你明天要走，今天也要把驴掌挂上。金边靠在我身边，左臂揽住我一条腿，右手握着钉锤，嘴里叼着五个铁钉，左手将蹄铁按定在我蹄上，每钉两锤一别，干净利索，一只掌挂上。四只掌挂完，只用了十几分钟。然后，扔下手中的家什，进了棚里。老铁匠对我主人说：蓝脸，拉着它遛两圈，看看瘸不瘸。主人牵着我，在街

上走了一圈，从供销合作社走到屠宰组，屠宰组正在宰一头黑猪，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很是刺激，杀猪的人穿一件碧绿的褂子，大红大绿，对比鲜明。从屠宰组走到区政府，与陈区长和他的警卫员们迎面相逢，我知道西门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庆典已经结束。区长的自行车坏了，扛在一个警卫员的肩上。陈区长一眼看到我，好久没把目光移开。我知道是我的英俊威武吸引了区长的目光。我知道我是驴中的伟岸丈夫，大概是阎王觉得对不住西门闹，特地把驴的最佳蹄腿、最佳头目都赋予了我吧？真是一头好驴，四蹄踏雪！我听到区长说。可以把它弄到畜牧工作站当种驴，我听到那个扛着自行车的警卫员说。

你是西门屯的蓝脸吗？陈区长问我的主人。是，我主人应道。我主人在我屁股上拍了一掌，急欲回避。陈区长拦住他，抬手摸摸我的背，我随即蹦了一个高。我主人说，这驴脾气不好。——脾气不好，要慢慢调教，千万别性急，性急，使夹生了，就无法调教了。区长用行家里手的口吻对我的主人说，参加革命前，我当过驴贩子，见过的驴成千上万，对驴的脾性了如指掌。区长哈哈大笑起来，我的主人也跟着傻笑。区长说：蓝脸，你的情况，我听洪泰岳说了，我批评了他，我说蓝脸就是一头犟驴，要顺着毛摩挲，性急不得，性急了他就会尥蹶子、咬人。蓝脸，你可以暂时不入社，你和合作社竞赛吧，我知道你分了八亩地，到明年秋天，看看你每亩地平均打多少粮食，再看看合作社每亩地打多少粮食，如果你的亩产比合作社高，那你就继续单干，如果合作社的亩产比你高，那时咱们再作商议。——区长，这话可是您亲口说的！我的主人兴奋地说。是我亲口说的，他们都可做证明，区长指指他的警卫员和围观的人。我的主人牵着我回到铁匠铺前，对老铁匠说，不瘸，步步踏实，妥帖着力，想不到小金师傅小小年纪，竟干出这么出色的活儿。

老铁匠苦笑着摇摇头，仿佛心事重重。这时，我看到，小铁匠金边，背着一个小铺盖卷——一床灰被子外边裹了一张狗皮——从棚子里走出来，说：师傅，我走了。老铁匠悲凉地说：走吧，奔你的锦绣前程去吧！

第五章

掘财宝白氏受审 闹厅堂公驴跳墙

我因新挂了铁掌、听了那么多赞语而高兴；主人因为听了区长一席话而欢喜。主人和驴——蓝脸和我，在金色的秋天原野上撒欢奔跑，这是我当驴之后最幸福的日子。是的，与其做一个窝窝囊囊的人，何如做一头人见人爱的驴？正如你干兄弟莫言的剧本《黑驴记》所写：

新挂铁掌四蹄轻，一路奔跑快如风。忘却前生窝囊事，西门驴欢喜又轻松。昂起头仰天叫，啊噢～～啊噢～～啊噢～～

临近村头时，蓝脸从路边采撷了一些柔韧的草蔓和黄色的野菊，编织了一个椭圆形的花环，套在我的两耳根部。我们与村西石匠韩山家那头母驴和石匠的女儿韩花花相遇。母驴的背上驮着两个偏篓，一边篓里盛着一个头戴兔儿帽的婴孩，另一边篓里盛着一只白色的小猪。蓝脸与花花交谈，我与母驴对视。人有人的语言，我们驴也有自己的信息。我们的信息是由气味和体态以及原始的直觉构成。通过简短的交谈，我的主人知道已嫁远村的花花是回娘家为母亲过六十岁生日。偏篓里的娃娃，是花花的儿子；偏篓里的小猪，是娘家赠送的礼物。那年头，人们赠送礼物，喜欢活物，譬如小猪，譬如小羊，譬如小鸡，政府发放奖品，有时也用马驹、牛犊、长毛兔。我看得出主人与花花的关系非同一般，我想起在西门闹的时代，蓝脸放牛，花花放羊，两人在草地上玩过驴打滚的游戏。其实我没有太多的心思去管他们的闲事，作为一头雄壮

的公驴，我最关心的，还是眼前这头驮着婴儿和猪娃的母驴。它的年龄比我大，看样子在五岁与七岁之间。从它眼睛上方那个深陷的窝窝里大概可以判断出它的年龄，当然，它也完全可以甚至更容易地把我的年龄判断出来。你不要以为我是西门闹转世我就是天下最聪明的驴子——有一段时间我曾产生过这样的错觉——也许它是某位大人物投胎驴腹呢。我初生时毛色为灰，越长越黑，我不黑也不足以使我的四只蹄子耀眼夺目。它是一头灰驴，身体还算苗条，眉目相当清秀，牙齿非常整洁，它把嘴巴凑上来与我亲近时，我嗅到了它唇齿间豆饼与麸皮的香气。我嗅到了它动情的气味，同时感受到了它内心烧灼、渴望我爬跨的心思。于是我就产生了爬跨它的强烈欲望。主人问：

“你们那里也闹合作社吗？”

“都是一个县长领导，哪能不闹？”花花悠悠地回答着。

我转到了母驴的背后，也可能是它主动把臀调给我。动情气息更加浓烈，我嗅了一下，感到如有烈酒入喉，不由自主地抬头仰脸，龇出牙齿，鼻孔闭锁，不让臊味外溢，这姿态非常美丽，让母驴心醉神迷。与此同时，那根黑棒槌，也英勇地伸出来，直挺挺地敲打着肚皮。这样的机会千载难逢，稍纵即逝，就在我举起前蹄、意欲爬跨时，我看到了驮篓中那个睡得十分香甜的婴儿，当然还有那只吱吱乱叫的猪仔。如果我径直爬跨上去，那我的刚挂上铁掌的前蹄，很可能会使偏篓里的两条性命报销。如果那样，我西门驴只怕要永沉地狱，连畜生也难做了。在这一犹豫间，主人拖住缰绳一扯，我的前蹄降落在母驴的身后。花花惊叫起来，慌忙拉着母驴往前走了一段距离。

“我爹还特意交代过，说这头母驴正在闹栏，让我防着点，我竟把这事儿给忘了，”花花说，“我爹让我防着点西门闹家的那头叫驴，看，西门闹死了多少年了，我爹还觉得你是他家的长工，把你的驴也说成是西门闹家的驴。”

“他没把这头驴说成是西门闹投胎转世就不错了。”我的主人笑着说。

主人的话让我大吃一惊：难道他已经洞察了我的秘密？如果他知道这头毛驴竟是他的东家投胎转世，对这头驴来说，是幸还是不幸？红日即将西沉，花花与我的主人告别，她说：

“蓝大哥，改日再谈吧，俺要走了，离家还有十五里呢。”

“驴今晚也回不来了？”我的主人关切地问。

花花微微一笑，降低了嗓门，神秘地说：

“俺家这头驴灵性，喂饱了草料，喝足了水，把缰绳摘了，它自己就跑回来了。每次都是这样。”

“为什么要把缰绳摘了？”主人问。

“怕被坏人给牵了去啊，有缰绳牵扯着，它跑不快，”花花说，“万一遇到狼，有缰绳也不方便。”

“噢，”主人摸摸下巴，说，“要不我送你一程？”

“不用。”花花说，“今晚屯里演戏，您快回去看戏吧。”花花赶驴前行，走出几步，回头道：“蓝大哥，俺爹说，你不要那么驴犟劲，还是跟着大伙儿一块走稳妥。”

主人摇摇头，没说什么，盯了我一眼，说：

“走吧，伙计，连你也想好事了，你差一点就给我闯下大祸！我是让兽医阉了你好呢，还是不阉你好呢？”

我一听这话，心惊胆战，蛋囊紧缩，一阵巨大的恐惧袭来。主人，千万不要阉我啊，我想这样吼叫，但话出喉咙，就变成了一阵啊噢～～啊噢～～的长鸣。

进了村，行走在大街上，我的蹄铁与路面的石头相碰，发出节奏分明的清脆声响。尽管我心有旁骛，脑海里晃动着那头母驴秀丽的眉眼，娇嫩的粉唇，鼻畔氤氲着它那泡多情尿的气味，使我时时想发疯，但前世为人的经历，毕竟使我不同凡驴。人世间的变故，对我有着很大的吸引。我看到许多人，急匆匆地往一个地方跑。通过他们奔跑中发出的话语，我知道，在西门家的院子里，也就是现在的村公所、合作社办公室的院子里，自然也是我主人蓝脸和黄瞳的院子里，正在展览着一个彩釉瓷缸，缸里全是金银财宝。这个缸是下午在修筑戏台子的工地上，挖土时发现的。我马上联想到，在那样的时刻，面对着从缸里溢出的珠光宝气，人们那种含混而暧昧的眼神。西门闹的记忆如潮涌起，冲淡了西门驴对母驴的眷恋。我不记得曾经在那个地方埋藏过金银细软，我家埋藏在牲口圈底的一千大洋，连同封在夹壁墙里的大宗财宝，在土改复查时，已经被贫农团的人起走了啊。为此，我的老婆白氏，可是吃尽苦

头。

……起初，黄瞳、杨七他们，把白氏、迎春和秋香，关在一个屋子里审讯，坐镇指挥的是洪泰岳。我被关在另屋里，看不到审讯的场面，但能听到声音。说！西门闹把金银细软藏在什么地方？说！我听到藤条和棍子敲打桌面时发出的啪啪声响。我听到秋香这个骚货哭着喊：村长，队长，大叔大哥们，我是苦出身，在西门家吃糠咽菜，他们从不把我当人，我是被西门闹强奸的，强奸我时，白氏按着我的腿，迎春按着我的胳膊，让西门闹那头驴日了我啊！——你放屁！——是迎春的喊叫——厮打声，被拉扯开的声音——她说的都是假话！是白氏在申述——我在他们家猪狗不如，大叔，大哥，大兄弟们，我是受苦人，我是你们这个阶级里的，我是你们的阶级姐妹，是你们把我从苦海里救了出来，我对你们感恩戴德，我恨不得把西门闹的脑子挖出来给你们吃了，我敢把西门闹的心肝摘下来给你们下酒啊……你们想想，他们埋藏财宝，怎么能让我知道，阶级的亲人们哪，你们捉摸捉摸这个情理吧，秋香哭喊着。……迎春没有哭闹，翻来覆去只是那几句话：我平日里只管干活，抚养孩子，别的事情一概不知道。

是的，她们俩不知道埋藏金银财宝的地点，只有我和白氏知道。妾就是妾，靠不住，靠得住的还是正妻。白氏一声不吭，逼急了就说：家里空支着一个大架子，好像金满柜银满箱，其实早就入不敷出了，有点流水钱，他也不会给我——我猜想她说到这里时，一定是用她的空洞洞的大眼，怨恨地盯着迎春和秋香。我知道她恨秋香，迎春毕竟是她从娘家带来的贴身丫头，打断骨头连着筋，将迎春收房，本是她的主意，是为了传宗接代，而迎春也争气，转过年来就生了龙凤胎。但收纳秋香，

却是我的轻狂。日子过顺了，得意忘形，公狗得意翘尾巴，人得意翘鸡巴。当然也怨这个小妖精，每天都用眼神撩我，用奶头蹭我，我西门闹不是圣人，顶不住这诱惑。为此白氏还恶狠狠地咒我：掌柜的，你迟早要败在这个妖精手里。所以呀，秋香说白氏按着她的腿让我强奸她纯属胡编乱造，白氏打过她，这是真的，但白氏也打过迎春啊。后来他们把迎春和秋香放了，我被关在西厢房里，透过窗棂，看到这两个女人出正房时的情形：秋香虽蓬头垢面但眉眼间暗藏着喜气，眼珠子溜溜地乱转。迎春焦急万分，直扑东厢房，那里传出金龙和宝凤嘶哑的哭声。我的儿子啊，我的女儿啊，我心哀鸣，不知道何处做错，伤了天理，竟遭如此磨难，不但祸及自身，而且殃及妻子儿女。又一想，被斗争被清算被扫地出门被砸了狗头的地主村村皆有，屯屯不虚，普天之下，千百万数，难道这些人都做了恶事遭此报应不成？这是一个劫数，天旋地转，日月运行，在劫难逃，我西门闹脑袋还在颈上活着，就是祖上的荫庇了，世道如此，能保全性命，就是万幸，何敢妄求。但我十分担忧白氏，万一她顶不住了，把藏宝地点吐露出来，这非但不能减我的罪，而是给我发了一帖催命符。

白氏，我的发妻，你心思深沉，有大主意，在这关键的时刻，可不能犯糊涂啊！站岗的民兵，就是蓝脸，他将背靠在窗户上，遮挡住了我的视线。我只能听，听着正房里，展开了又一轮审讯。这一轮，可是动了真格的了。喊叫声震耳欲聋，藤条，板子，鞭子，抽打着桌子啪啪响，抽打着我妻白氏噗噗响，我妻白氏，尖声嘶叫，令我心如刀绞，胆战心惊。说，金银财宝在哪里藏着？！——没有金银财宝……白氏啊白氏，你可真够顽固的，看来，不给她点厉害的尝尝，她是不会松口的。听起来好像是洪泰岳的声音，但也不是太像。接下来片刻，静寂无声，

然后便是白氏的嚎叫，这次的嚎叫，让我毛骨悚然。我猜不出是何种酷刑，能让一个女人发出如此可怕的声音。说不说？不说再来！——我说……我说……我心中犹如一块石头落地，好，说了吧，横竖是一死。与其让她为保全我而受罪，还不如我去死。——说，藏在哪里？！——藏在，藏在村东土地庙里，藏在村北关帝庙里，藏在荷花湾里，藏在母牛的肚子里……我真的不知道，真的没有金银财宝，第一次土改时，我们就把所有的东西交出去了啊！——大胆白氏，竟敢戏弄我们！——你们放了我吧，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啊……把她拉出去！我听到威严的命令在正房里下达，下达命令的人，也许就坐在我平常所坐的那把红木太师椅子上，椅子旁边，是八仙桌，桌上摆着文房四宝，桌后的墙上，挂着一幅五子祝寿图。图的后边，就是夹壁墙，墙里藏着五十两重的银元宝四十个，一两重的金锞子二十个，还有白氏的所有首饰。

我看到两个民兵，把白氏拖了出来。她披头散发，衣服碎成条条缕缕，浑身湿透，滴沥下来的，不知是血还是汗。一看发妻成了这等模样，我西门闹万念俱灰，白氏啊白氏，你的牙关够紧，你对我的忠诚足赤，有你这样的夫人，我西门闹也算没在这人世间白闹腾一场。跟着出来两个持枪的民兵，我猛然意识到他们这是去枪毙白氏的。我双手被反绑在背后，姿势是“苏秦背剑”，只好用脑袋撞击窗棂，同时我大喊：枪下留人！

我对洪泰岳说：你这个敲牛胯骨的杂种，真正的下三滥，在我心里，你连我裤裆里的一根屌毛都不如，但老子时运不济，落在了你们这帮穷棒子手里，天意不可违，老子服软了，老子是你们的孙子了。

洪泰岳笑着说：能认识到这一点就很好，我洪泰岳，的确是下三滥，如果不是共产党，我只怕要把那块牛胯骨敲到死。但现在，你倒运了，我们穷哥们儿时来运转，浮到上水头来了。我们清算你们，其实是把我们自己的财产拿回来。大道理我已经对你重复了千百遍，不是你西门闹养活长工和佃户，而是佃户和长工养活你西门闹和你们全家。你们藏匿财宝，罪不可恕，但如果能悉数交出，我们自会宽大处理。

我说：埋藏财宝之事，是我一个人干的，女人们一概不知，因为我知道女人不可靠，一拍桌子一瞪眼，她们就会泄露所有的机密。我可以把所有的财宝起出来，数目惊人，能为你们购买一门大炮，但你必须保证，释放白氏，不要为难迎春和秋香，她们什么都不知道。

洪说：这你放心，我们会按政策办事。

那么好，给我松绑。

几个民兵疑惑地看看我，又看看洪泰岳。

洪泰岳笑着说：他们怕你破罐子破摔，做困兽斗呢。

我笑了。洪泰岳亲手帮我松开绳子，并抽出一支卷烟给我。我用麻木的手接了烟，坐在我的太师椅子上，心中无限悲凉。然后我一抬手，扯下那张五子献寿图，对民兵们说，用枪托子捣开吧。

从夹壁里起出来的财宝，让在场的人们目瞪口呆，从他们的眼神，我看透了他们的内心。他们没有一个不想吞没这笔大财，他们甚至马上梦想了许多可能：如果把这房子分到我的名下而我又偶然发现了这个藏

宝之地……

趁着他们入迷地盯着财宝时，我探手从太师椅下摸出了一支左轮手枪，我对着青砖地面开了一枪，子弹弹起，嵌在墙壁上。民兵们纷纷扑地卧倒，只有洪泰岳站着，这个杂种，果然有些骨气。我说：洪泰岳你听着，刚才这一枪，如果我瞄着你的头，那么现在，你已经像一条死狗一样趴在地上。但是我没有瞄你，也没有瞄你们任何人，我与你们每一个人，都没有具体的冤仇。如果你们不来斗争我，也会有别人来斗争我，这是时代，是有钱人的厄运势，所以，我不伤你们一根毫毛。

你说得非常对，洪泰岳说，你是个识大体、懂大局的人，我作为个人，非常敬佩你，甚至想跟你交杯换盏，结拜兄弟，但作为革命阶级一分子，我又必须与你不共戴天，必须消灭你，这不是个人的仇恨，这是阶级的仇恨。你现在，可以代表着你们这个即将被彻底消灭的阶级，开枪打死我，使我成为革命阶级的烈士；接下来，我们的政府就会枪毙你，使你成为你们反革命地主阶级的烈士。

我笑了，笑得很响。我是哈哈大笑，笑出了许多眼泪。然后我说，洪泰岳，我娘信佛，我一辈子不杀生，这是为母尽孝，她说如果我在她死后杀生，会让她在阴间受苦。所以，你要成烈士，请去找别人。我自己呢，活是活够了，我想死，但我死与你说的什么阶级无关，我只是靠着聪明靠着勤奋也靠着运气积攒了万贯家财，从来没想到去加入什么阶级。我死了也不是什么烈士。我只是感到这样活下去实在是窝囊憋气，许多事想不明白，让我的心很不舒坦，所以还是死了好。我把手枪抵在自己的脑门上，说：牲口圈里，还埋着一个缸，缸里有一千块大洋，很

抱歉你们要先把圈里那些粪挖出来，才能起出那口缸，你们要先沾一身臭气，然后才能见到大洋。

没有关系，洪泰岳说，为了得到一千大洋，莫说挖出一圈粪，就是让我们跳到大粪里去打几个滚都可以。但我劝你，不要死，也许我们会给你留一条活路，让你看到我们穷棒子彻底翻身，让你看到我们扬眉吐气，让你看到我们当家做主，建设一个公平的社会。

对不起，我说，我不愿意活了。我西门闹习惯了别人在我面前点头哈腰，不愿意在别人面前点头哈腰，下辈子有缘再见，伙计们！我勾了一下扳机，枪没响，臭火。当我把枪从额头上移开试图发现问题时，洪泰岳一个猛虎扑食上来，夺取了我的枪，民兵们随着上来，重新用绳子捆绑了我。

伙计，你缺少知识，洪泰岳举着左轮手枪说，其实你何必将枪口移开？左轮手枪最大的优点就是不怕臭火，你只要再勾一下扳机，下一颗子弹就被击发，如果这颗子弹不是臭火，你也像条狗一样趴在地上啃青砖了。他得意地大笑着，命令民兵们组织人，赶快去挖圈。然后他又对我说，西门闹，我相信你没有骗我们，一个想开枪自杀的人，没有必要再说谎了……

主人牵着我，费劲地挤进大门。因为这时候，民兵们遵照着村干部的命令，正在从大院里往外驱赶人群。胆小的人，屁股被枪托子捣着，急欲跑出大院；胆大的人，又急欲挤到里边去看个究竟。主人牵着我，一头雄伟的公驴，在这样的时刻进门，难度可想而知。村里曾经试图把我们蓝、黄二家从大院里搬出去，使西门家大院成为村公所的一统天

下，但一是村里找不到闲屋，二是我的主人和那黄瞳，都不是好剃的头颅，要他们搬出大院，短期内比登天还难。因此我西门驴，每天可以与村子里的干部们，甚至和下来视察的区、县干部们，在一个门口进出。

闹嚷了一阵，许多人还是在院子里拥挤着，民兵们也嫌累，索性退到一边抽烟。我站在棚子里，看到夕阳把那棵大杏树的枝条涂抹得金光灿灿。树下站着两个持枪守卫的民兵，民兵脚前的东西被人群遮挡，但我知道，盛着财宝的那口缸就在那里，人们一拨一拨地往里拥挤，为的就是那口缸里的财宝。我对天发誓这口缸里的财宝与我西门闹无关。这时，我胆战心惊地看到，西门闹的正妻白氏，在一个持枪民兵和治保主任的押解下，从大门口进来了。

我妻白氏，头发乱如麻线团，浑身黄土，仿佛刚从坟里钻出来的。她爹煞着胳膊，一步三摇，只有这样才能保持着身体平衡艰难行路。看到她，院子里吵嚷不休的人群，顿时鸦雀无声。众人收束身体，自动地让开了那条通往正房去的甬路。我家的大院门口，原先正对着一堵镶嵌着斗大“福”字的影壁墙，土改复查时，被几个财迷心窍的民兵连夜拆毁，他们两人，不约而同地梦到：影壁墙里有几百根金条。结果他们只拆出了一把生锈的剪刀。

我妻白氏，被甬路上一块凸出的卵石绊了一下，身体前扑，趴在地上。杨七不失时机地踢了她一脚，同时大骂：

“滚起来，装什么死？！”

我感到有一股纯蓝火苗，在头脑里轰轰地燃烧起来，焦虑和愤怒，

使我不断弹打蹄子。院里的百姓都面色沉重，气氛突然无比悲凉。西门闹的妻子嘤嘤地哭着，撅起屁股，双手扶地，欲往起爬，那副姿态，像只受伤的青蛙。

杨七又抬脚欲踢，被站立在台阶上的洪泰岳喝住：

“杨七，你干什么？解放这么久了，你还张口骂人，抬手打人，你这是给共产党的脸上抹黑！”

杨七满脸尴尬，搓着双手，嘴里支支吾吾。

洪泰岳走下台阶，停在白氏面前，弯腰把她架了起来。她双腿一软，就要下跪，哭哭啼啼地说：

“村长，饶了俺吧，俺真的啥也不知道，村长，您开恩饶俺这条狗命吧……”

“西门白氏，你不要这样，”洪泰岳用力端着她，才没使她跪在地上。他脸上的表情很随和，但随即又变成严厉。他严厉地对着院子里的看客，说：“都散开，围在这里干什么？有什么好看的？！散开！”

众人低着头，慢慢散去。

洪泰岳对一个梳着披毛的胖大妇人招招手，说：

“杨桂香，过来，扶着她！”

杨桂香当过妇救会长，现在是妇女主任，是杨七的堂姐。她喜气洋

洋地上来，扶住了白氏，往正屋里走。

“白氏，你好好想想，这缸财物，是不是西门闹埋下的？！你再好好想想，还有什么财宝埋在哪里？不要怕，你说出来，没有你的罪过，一切罪过都是西门闹的。”

严厉的拷问声，从正屋里传出，冲进我高耸的驴耳，此时，西门闹与驴混为一体，我就是西门闹，西门闹就是驴，我，西门驴。

“村长，俺真的不知道，那个地方，不是俺家的地，俺掌柜的要埋藏财宝，也不会埋藏在那个地方……”

“啪！”是巴掌拍桌子的声音。

“不说就把她吊起来！”

“把她的指头夹起来！”

我妻哀嚎，连声告饶。

“白氏，你好好想想，西门闹已经死了，金银财宝埋在地下也没有用，起出来，可以为我们合作社增添力量。不要怕，现在解放了，讲政策了，不会打你，更不会给你上刑。你只要说出来，我保证给你记一大功。”是洪泰岳的声音。

我心悲伤，我心如炽，仿佛有烙铁烫我屁股，仿佛有刀子戳我的肉。太阳已经落下去了，月亮已经升起来了，银灰色的、凉森森的月光洒在地上，洒在树上，洒在民兵的枪上，洒在那口釉彩闪烁的缸上。这

不是我西门家的缸，西门家有财宝也不会埋在那个地方，那里曾经死过人，落过炸弹，荷湾畔冤魂成群，我怎么可能到那里去埋宝？屯里的富户不止我一家，为什么就一口咬定是我家的？

我无法再忍受了，我听不得白氏的哭声，她的哭声让我痛苦让我内疚，我后悔生前对她不好，自从得了迎春和秋香，我就没上过一次她的炕，让她一个三十岁的女人夜夜空房，她诵经念佛，敲着我母亲敲过的木鱼，梆、梆、梆、梆、梆、梆……我猛扬头，缰绳拴在立柱上。我扬起后蹄，把一个破筐头踢飞。我摇啊，晃啊，喉咙里发出灼热的嘶鸣。我感到缰绳松开了。我自由了，我冲开虚掩着的木栅栏门，冲到院子里。我听到正站在墙根撒尿的金龙大声喊叫：

“爹，娘，咱家的驴跑了！”

我在院子里撒了几个欢，小试蹄腿，蹄下喀喀响，火星迸溅。我看到自己浑圆的屁股上月光闪烁。我看到蓝脸跑出来，几个民兵也从正房里跑出来。房门洞开，射出半院子明亮的烛光。我直奔杏树而去，对那口釉彩缸旮起双蹄，哗啦一声响，彩缸破碎，几块碎片飞得比树梢还高，降落在房瓦上，发出清脆的声响。黄瞳从正房里跑出来。秋香从东厢房里跑出来。民兵拉动枪栓。我不怕，我知道他们会开枪杀人，但他们不会开枪杀驴。驴是畜生，不懂人事，如果杀一头驴，那开枪者也成为畜生。黄瞳用脚踩住了我的缰绳，我一扬脖子，把他拖倒。缰绳抡起来，像条鞭子，抽在了秋香的脸上。在她的哀嚎中我感到了欢喜。你这个黑心肝的小婊子，我要跨了你。我从她头上一跃而过。众人围逼上来。我一横心，冲进了正房。是我西门闹回来了！要坐我的太师椅，要

捧我的水烟袋，要端我的小酒壶，喝四两二锅头，再吃一只小烧鸡。我突然感到这正房变得如此憋窄，一动弹腿便听到哗啷啷的响声。屋里的坛坛罐罐都成了碎片，桌椅板凳四脚朝天或是侧歪在地。我看到被我逼到墙根的杨桂香那张扁平金黄的大脸，她的尖叫使我的眼睛感到刺痛。我看到瘫坐在青砖地上的贤妻白氏，心中纷乱，忘记了自己已经是驴的嘴脸驴的身体。我想抱起她，却突然发现她在我两腿之间昏迷了。我想亲她一口，却猛然发现她头上流出了血。人驴不能相爱，贤妻，再见吧。就在我昂然欲蹿出堂屋时，一条黑影，从门后闪出，抱住了我的脖子，坚硬的爪子，抓住了我的耳朵和辔头。我感到耳根剧痛，不由地低下头去。但随即便看清，像吸血蝙蝠一样伏在我头颈上的，是村长洪泰岳，我的冤家对头。我西门闹为人时没斗过你，难道我成了驴，还要败在你的手下不成？想到此，怒火升起，我强忍疼痛，昂起头，冲出去。我感到门框像刮去了我身上一个寄生瘤一样，把洪泰岳留在了门里。

我长鸣一声，冲到院子里，有几个人手脚笨拙地关上了大门。我的心广大无边，再也不能受这小院的局限，我在院子里奔跑着，所有的人都躲避不迭。我听到那个杨桂香在喊叫：

“白氏的头被驴咬破了，村长的胳膊断了！”

“开枪，击毙它！”我听到有人在喊。我听到了民兵拉枪栓的声音，我看到了迎着我冲上来的蓝脸和迎春。我奔跑着，用最大的速度，积蓄着最大的力量，对着高墙上那道被夏天的暴雨冲出来的豁口，纵身一跃，四蹄腾空，身体拉长，飞出了院墙。

蓝脸家那头驴会飞的传说，至今还被西门屯里那些老人们提起。当

然，在莫言那厮的小说里，更被描写得神乎其神。

第六章

柔情缱绻成佳偶 智勇双全斗恶狼

我直奔南方，用轻松优美的姿势，飞越了颓圮的围墙。我的前蹄陷在壕沟的淤泥里，几乎折断了腿。我惊恐，挣扎，越挣扎陷得越深。我冷静下来，将后腿低落到实处，卧下身体，侧歪着，打了一个滚，将前蹄拔出来，然后攀上壕沟。正如莫言所说：山羊能上树，驴子善攀登。

我沿着土路往西南方向奔驰。

你应该记得，我对你讲过，韩石匠家的母驴，驮送着花花的儿子和猪娃，送韩花花还家。此时，它应该被摘除了缰绳，在回程的路上了吧？分手时已经约定，今夜就是我们的佳期。人是一言既出，驷马难追；驴是一诺千金，不见不散。

我追寻着它留在空气里的情感信息，沿着傍晚时分它走过的道路奔跑。蹄声嘚嘚，传出去很远，仿佛是我追着自己的蹄声奔跑，仿佛是蹄声追着我奔跑。深秋时分，芦苇苍黄，白露为霜，流萤在枯草中飞行，碧绿的磷火，在前方，贴着地皮，闪烁跳跃。不时有腐臭的气味随风而来，我知道那是一具陈年的尸首，皮肉虽已烂尽，但骨头还在散发臭气。韩花花的婆家在郑公屯，屯中首富郑忠良，是西门闹的忘年交。想当年，酒酣耳热之时，郑忠良拍着西门闹的肩膀说：老弟，积财积仇，散财积福，及时行乐，花天酒地，财尽福至，莫要执迷啊！……西门

闹，去你妈个西门闹，不要来扰我好事，我现在是一匹欲火中烧的公驴，一扯上西门闹，哪怕是沉浸在他的记忆里，也必涉及血肉模糊、腐烂发臭的历史场面。从西门屯到郑公屯这片旷野里，有一条河流横贯其中，河堤两边，有十几道蜿蜒如龙的沙梁，沙梁上生满红柳，丛丛簇簇，一眼望不到边际。这里曾经发生过一场规模很大的战役，飞机、坦克都出动了，沙梁上布满尸首。郑公屯里，满大街都是担架，伤兵的呻吟，配合着乌鸦的鸣叫，令人不寒而栗。好了，我也不能谈战争，战争把驴子当成运输工具，驴子驮着机枪和子弹，冒着枪火前进。战争期间，俊朗健美如我之黑驴，必难逃脱被征为军驴的命运。

和平万岁！在和平的岁月里，一头公驴可以与自己心爱的母驴幽会。地点选在小河边，浅浅的流水，反射着星月之光，犹如银蛇逶迤。还有秋虫低吟，晚风清凉。我跳下土路，走过沙滩，站在河中，河水淹没了我的四蹄。水气刺鼻，我感到喉咙干渴，动了喝水的欲望。喝了一些甘洌的河水，不敢喝得太多，因为接下来还要奔跑，水喝多了，胃里会咣咣作响。我到了河的对岸，沿着一条曲折的小路，在红柳丛中出没，翻过一道沙梁。站在高坡上，它的气味，突然涌来，是那样浓郁，那样强烈。我的心脏狂跳，撞击着肋骨，热血澎湃，亢奋到极点，无法长叫，只能短促地嘶鸣。我的爱驴，我的宝贝，我的最珍贵的，最亲近的，我的亲亲的驴哟！我恨不得抱着你，用四条腿紧紧地夹住你，亲你的耳朵，亲你的眼窝，亲你的睫毛，亲你的粉红的鼻梁和花瓣般的嘴唇，我的至亲至宝，哈气怕化了你，跨着怕碎了你，我的小蹄子驴啊，你已经近在咫尺。我的小蹄子驴啊，你不知道我有多么爱你。

我直奔那气味而去，在沙梁的半腰上，看到了一幅让我稍感胆怯的

景象。我的母驴，在那些红柳棵子中奔突着，旋转着，不时地扬蹄，嘶鸣发威，一分钟都不敢消停，在它的身前或身后，身左与身右，有两只苍白的大狼。它们不慌不忙，不紧不慢，时而前后呼应，时而左右配合，试试探探地、半真半假地发动着一次次进攻。它们阴险毒辣，耐心地耗着我的母驴的体力和精神，直到它累倒在地，它们就会扑上去，咬断它的喉咙，先喝干它的血，然后豁开它的膛，吃掉它的心肝。一头驴，在夜晚的沙梁上，遇到两头配合默契的狼，那就死定了。我的驴啊，如果你不遇到我，你今夜难逃厄运，爱情救了你的命。难道这世间，还有什么别的情景能让一头公驴更加不畏生死、奋勇上前的吗？没有了，不会再有了。我西门驴，嘶鸣着，斜刺里冲了下去，直奔尾随在我爱驴身后的那匹狼。我的蹄腿带着沙土，腾起一团团烟尘，带着居高临下的气势，别说是一匹狼，就是一只老虎，也要避我锋芒。那头老狼猝不及防，被我的胸脯顶撞了一下，翻了两个筋斗，闪到了一边。我折回身，对我的驴说：亲爱的，别怕，我来了！我的驴紧紧地靠着我，我感到它的胸膛剧烈起伏着，我听到了它的喘息之声，我感到它的皮肤上全是汗水。我啃啃母驴的脖子，安慰它，鼓励它，不要怕，不要急，我来了，不怕狼，让我的铁掌，敲碎狼的脑壳。

两匹狼，眼睛碧绿，肩并着肩，与我们僵持着。对我的仿佛从天而降，它们显然十分烦恼，如果不是我，它们此刻正在饱餐驴肉了。我知道它们不会善罢甘休，这两匹从丘陵地区流窜来的狼，不会放过这个机会。它们把我的驴驱赶到沙梁、柳丛，为的就是要利用沙土陷驴蹄的优势。要想战胜二狼，必须尽快脱离沙梁，我让它头前慢走，我倒退行走。一步步往沙梁攀升，二狼先是无奈地尾随我动，然后便兵分两路，绕到我们前面去发动突然袭击。我告诉我的驴，亲爱的，看到了吗？沙

梁下边，就是那条小河，河滩上布满卵石，地面坚硬，河水清澈，仅能淹到我们蹄腕处。我们只要一鼓作气，冲到小河里，在河水中，这两头狼，就优势尽失，我们一定能够战胜它们。亲爱的，鼓起勇气，奔跑下山，我们身体庞然，惯性巨大，我们的后蹄会扬起沙尘，迷住老狼的眼睛，只要狂奔，绝对安全。我的驴听从了我，与我并肩冲下。借着惯性，我们跳跃了一个又一个柳丛，柔软的枝条滑过我们的肚皮，我们宛如随波逐流，我们自身也如两簇巨大的浪花，奔涌而下。我眼睛的余光，看到那两匹狼在我们身后连滚带爬的狼狈样子。等我们站定在河水里平定了呼吸之后，两匹狼身上蒙着厚厚的沙尘来到河边。我让我的母驴喝水。亲爱的润润喉咙吧，慢点喝，别呛着，不要多喝，别受了凉。我的母驴啃着我的屁股，眼睛里盈满泪水。它说：好弟弟，我爱你，如果不是你来解救，我已经葬身狼腹。好姐姐，亲亲的驴姐，我救你，也是救我自己，自从我脱生为驴后，一直心中郁闷，见到你后，才知道，哪怕是卑贱如驴，但只要有了爱情，生活也会幸福无比。我的前世是人，那人一妻两妾，只有性无有爱，我曾经错以为他非常幸福，现在才知道他十分可怜。一个被爱情之火烧烤着的驴，比所有的人都幸福啊。一个将自己的爱侣从狼口中解救出来的公驴，既在爱侣前展示了自己的勇力和智慧，又满足了雄性的虚荣心。姐啊，是你让我成为一头光荣的驴，是你让我成为了地球上最幸福的动物。我们互相啃着痒，我们互相磨蹭着皮肤，柔情缱绻，情话连绵，感情在厮磨中愈来愈深，几乎使我忘记了蹲在河边的狼。

这是两只饥饿的狼，我们身上鲜美的肌肉让它们馋涎欲滴。它们不肯罢休。尽管我恨不得立刻与我的爱侣交配，但我知道那样无异于自掘坟墓。那两匹狼显然也在等待这样的时机。它们先是站在河边的卵石

上，伸出舌头，像狗一样地舔水，然后便狗一样坐着，仰起头，对着半块凄凉冷月，发出尖厉的嗥叫。

有好几次我失去了理智，举起前蹄，爬跨我的母驴，但我身体未落，狼便蹿了上来。我匆忙中止，狼即退回水边去。看起来它们有足够的耐心。我想我必须主动发起进攻，我需要母驴的配合。我们俩向水边的狼冲去，它们一跳就闪开，并慢慢地往沙梁方向退却。我们不会中它们的奸计。我们涉过河流，向西门屯方向奔驰。两匹狼冲进河水，河水淹到它们的肚皮，使它们行动迟缓。我对母驴说，亲爱的，冲，让我们结束这两个野兽的生命。我们按着预先商量好的办法，飞快地跳入河水中，用我们的蹄子，去践踏狼的身体，我们故意激起水花，迷了它们的眼睛。狼在水里挣扎着，水使它们身体沉重。我猛地扬起前蹄，对准一头狼砸去，那狼匆忙躲闪，我的身体陡转，一双前蹄，砸在另一只狼的腰上。它的腰立即塌了，我将它按在水中，让它在水中窒息，一串串的气泡咕咕地冒上来。另一只狼，直立起来扑向我爱驴的脖子，危险，我松开蹄下的狼，抱起一只后蹄，敲在那狼的头上。我感到铁蹄砸碎了那狼的头骨，它一下子就瘫在河水中，身体平躺着，尾巴扑棱着，还没死停当。那只灌得半死的狼挣扎着爬上沙滩，长毛贴皮，瘦骨毕现，状甚丑陋。我的爱驴冲上去，拦住它的去路，一蹄连一蹄地敲击它，使它在沙滩上团身翻滚，又滚回到河里。我举起一只前蹄，对准它的头一擂。两只狼眼，碧绿一闪，然后便慢慢地熄灭了。怕它们不死，我们轮番踏着它们，一直把它们踩进卵石的缝隙里。泥沙和狼血，弄脏了半河水。

我们并肩往河的上游走去，一直走到河水清清、嗅不到半点血腥味的地方，然后站住。它侧目望着我，啃着我，声音呢喃，情意绵绵，身

体转动，给我最合适的位置，亲爱的，我要你，跨上来吧。我，一头纯粹的、纯洁的公驴，体形健美，基因优良，注定了后代的优势，这样的优势，与我驴的童贞，一起给你，只能给你，我最亲的花花驴。我像山一样立起来，用两只前蹄抱住它的腰，然后，身体往前一耸，一阵巨大的欢喜奔涌而来，流遍了我的身体，也流遍它的身体。我的天哪！

第七章

花花畏难背誓约 闹闹发威咬猎户

我们一夜交配了六次，这从驴的生理上说，几乎是不可能的。我没有说谎，向玉皇大帝保证，指着河水中的月亮起誓，是真的，因为我不是一般的公驴，韩家的母驴也不是一般的母驴。她的前世是一个殉情而死的女人，积压了几十年的情欲，一旦发动，便难以休止。红日初升时，我们终于累了。一种空空洞洞、澄澈透明的累。我们的灵魂仿佛被这场惊心动魄的爱情升华了，变得美好无比。我们用嘴互相梳理了凌乱的鬃毛和沾满了泥沙的尾巴，它的眼睛里流露出无限的温柔之情。人类妄自尊大，自以为最解风情，其实母驴才是最会煽情的动物，我所指的当然是我的母驴，韩驴，韩花花之驴。我们站在河中喝了一些清水，然后便走到河滩上吃那些虽然已经发黄但汁液还未完全脱尽的野芦苇和那些包孕着紫红汁液的浆果。不时有小鸟被我们惊起，偶尔也会从草丛中窜出一条肥胖的蛇。它们该寻找蛰伏之地了，顾不上和我们纠缠。我们交流了彼此的所有信息后，便有了各自的昵称。她呼我闹闹，我称她花花。

闹闹，啊噢；花花，嗯哼；我们永远在一起，天公地母也休想把我们分离，啊噢好不好？嗯哼非常好！让我们做野驴吧，在这十几道蜿蜒的沙梁之间，在这郁郁葱葱的沙柳之中，在这清澈的忘忧河畔，饿了我们啃青草，渴了我们饮河水，我们相拥而睡，经常交配，互相关心，互

相爱护，我对你发誓我再也不会理睬别的母驴，你也对我发誓再也不会让别的公驴跨你。嗯哼，亲爱的闹闹，我发誓。啊噢，亲亲的花花，我也发誓。你不但不能再去理母驴，连母马也不要理，闹闹，花花咬着我说，人类无耻，经常让公驴与母马交配，生出一种奇怪的动物，名叫骡子。你放心花花，即便他们蒙上我的眼睛，我也不会去跨母马，你也要发誓，不让公马配你，公马配母驴，生出的也叫骡子。放心小闹闹，即便他们把我绑在架子上，我的尾巴也会紧紧地夹在双腿之间，我的只属于你……

情浓处，我们的脖子交缠在一起，犹如两只嬉水的天鹅。真是说不尽的缠绵，道不尽的柔情。我们并肩站在河边一潭静水前，看到了倒映在水面上的我们的形象。我们的眼睛放光，嘴唇肿胀，爱使我们美丽，我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驴。

正当我们忘情于山水之间时，后边响起了一阵嘈杂声。猛抬头，看到大约有二十个人，呈扇面状，对着我们包抄过来。

啊噢，花花，快跑！嗯哼，闹闹，不要害怕，你仔细看，都是熟人。

花花的态度让我的心凉了半截。我何尝不知道来者都是熟人呢？我的眼很尖，早就看清了，那一群人里，有我的主人蓝脸，有我的女主人迎春，还有与蓝脸友善的村人方天保、方天佑兄弟——方家兄弟是莫言小说《方天画戟》中的主要人物，在这部小说中他们成了武林高手——蓝脸腰间束着被我挣脱的缰绳，手持一根长竿，竿端拴着绳套。迎春手里提着一盏灯笼，糊灯笼的红纸已被烧毁，露着乌黑的铁框。方家兄

弟，一个手持长绳，一个拖着棍棒。另外的人，有驼背的韩石匠，有韩石匠的同父异母的弟弟韩群，还有几个面目熟悉但一时叫不出名字的人。他们都是神色疲惫，浑身灰土，显然是奔波整夜。

花花，跑！闹闹，我跑不动了。你咬住我的尾巴，我拖着你跑。闹闹，我们又能跑到哪里去呢？迟早还是会被他们捉回来，花花低眉顺眼地说，再说，他们会去找枪，我们跑得再快，也快不过枪子儿。啊噢，啊噢，啊噢，我失望地大叫着，花花，你忘了我们方才发下的誓言了吗？你答应跟我在一起永远不分开，你答应要跟我在一起做野驴，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忘情于山水之间。花花垂着头，大眼睛里突然溢出了泪水。她说，嗯哼，闹闹，你是公驴，拔屌之后，浑身轻松，了无牵挂，但是我却怀上了你的驴驹，你们西门家院里出来的，不论是人还是驴，都是一箭双雕的强梁，我的肚子里，十有八九怀上了双驹。我的肚子很快就要大了，我需要营养，我想吃炒熟的黑豆，新磨出来的麸皮，研碎的高粱，铡得碎细并用竹筛筛过三遍、既无石子、鸡毛等杂物又无沙土的谷草。现在已经是十月，天气慢慢寒冷起来，天寒地冻，大雪飘飘，河里结冰，枯草被大雪覆盖，我拖着怀孕的身子，吃什么？嗯哼，喝什么？嗯哼？我生了驴驹之后，你让我睡在哪里？嗯哼，就算我横下一条心，跟你流窜在这沙梁之中，那我们的驴驹，如何能承受这风雪寒冷？嗯哼，如果我们的驴驹冻死在雪地，身体僵硬，犹如木棍和石头，作为它们的爹，你难道一点都不心疼？公驴可以无情地抛弃驴驹，闹闹，母驴做不到。别的母驴也许能做到，但花花做不到。女人为了信仰，可以舍弃她们的儿女，但母驴做不到。嗯哼，闹闹，你能理解一头怀孕母驴的心情吗？

在花花连珠枪弹般的话语中，我，公驴闹闹，几乎没有反驳的余地。我软弱无力地问：啊噢，啊噢，花花，你敢保证你怀孕了吗？

废话，花花瞪我一眼，怒冲冲地说：闹闹啊闹闹，一夜六次，次次如灌如注，别说是一头正值发情高潮的母驴，就是一头木驴，一头石驴，一棵枯树，也会怀上你的驴驹！

啊噢～～啊噢～～我垂头丧气地低鸣着，看到花花顺从地迎着她的主人走去。

我热泪盈眶，但眼泪很快被无名的怒火烧干，我要跑，我要跳，我不愿意忍看这义正词严的背叛，我不能继续忍气吞声地在西门家大院里作为一头驴度过一生。啊噢，啊噢，我朝着明亮的河水冲去，我的目标是高高的沙梁，是沙梁上那些团团簇簇如同烟雾般的沙柳，红色的枝条柔韧无比，里边栖息着红毛狐狸，花面的獾与羽毛朴素的沙鸡。别了，花花，享你的荣华富贵去吧，我不眷恋温暖的驴棚，我追求野性的自由。但我还没跑到对面的河滩，就发现沙柳丛中埋伏着几个人。他们头上顶着柳条编织成的伪装帽，身上披着与枯草同色的蓑衣，他们手中，都端着那种曾把西门闹的脑袋打得粉碎的土枪。巨大的恐惧使我折回头来，沿着河滩东向奔腾，正对着初升的太阳。我浑身的皮毛如深红的火焰，我是一团奔跑的火，一头光芒四射的驴。我并不怕死，面对着凶恶的狼我毫无畏惧，但我对那些黑洞洞的土枪实在是恐惧，我怕的不是土枪，而是这种土枪制造出来的那种脑浆迸裂的惨状。我的主人大概早就猜到了我的奔跑线路，他斜刺里过河，连鞋袜都顾不上脱去。河水被他笨重的腿脚搅动得水花飞溅。主人迎面而来，我侧身转向，就在这个瞬

间，主人手中的长竿飞来，竿上的绳套在我的脖子上。我不服输，我不甘心就这样被他制服。我竭力往前，昂头挺胸。绳套勒进我的脖子，使我呼吸困难。我看到主人双手攥着长竿，身体后仰着，与地面角度很小。他的两只脚后跟蹬地，在我的拖曳下前进。他的脚后跟犹如犁铧，在河滩上留下了两道深深的沟。

终于筋疲力尽，更由于脖子上的绳套令我窒息，我只好停止奔跑。众人乱纷纷围拢上来，但似乎都对我有所忌惮，虚张声势不敢靠前。于是我想到我作为一匹善于咬人的驴已经臭名远扬。在生活平静的屯子里，驴咬伤人，自然是大新闻，顷刻间就会传遍全村。但他们和她们，谁又能猜到这事情的原委呢？谁又能想到白氏头上的窟窿，只不过是她丈夫的转世灵驴一时迷性，忘却驴身，恍为人体，亲吻她留下的痕迹呢？

大胆的迎春举着一束绿草慢慢地向我靠近，口中发出一些絮絮叨叨的话语：

“小黑，不要怕，不要怕，不打你，跟我家去……”

她靠近了我，左胳膊揽住了我的脖颈，右手把那束绿草塞进了我的嘴巴。她抚摸着我，用她的胸膛挡住我的眼睛，我感受到了她温暖柔软的乳房，西门闹的记忆猛然袭来，热泪从我的眼睛涌出来。她在我耳边款款细语，热烘烘的气味，热烘烘的女人，我感到头晕眼花，腿脚抖颤，跪在了沙滩上。我听到她说：

“小黑驴，小黑驴，知道你长大了，想媳妇了，男大当婚，女大当

嫁，小黑驴也要当爸爸了，不怪你，正当的，婚也结了，种也下上了，乖乖地回家吧……”

他们匆匆忙忙地修好了辔头，把缰绳拴好，还在辔头上，加上了一根冰冷的散发着铁锈气的链子。他们把这根铁链子塞进我的嘴里，用力一扯，将我的下唇勒起来，痛疼难忍啊，我张大鼻孔，猛喘粗气。迎春打脱了那只紧勒铁嚼子的手，说：

“松开，你难道没看到它已经受伤了吗？”

人们试图让我站起来，我也想站起来。牛羊猪狗可以卧着，驴只有要死了才可以卧着。我挣扎着要站起来，但身躯沉重难以站立。难道我这头刚满三岁的驴就这样死去吗？尽管为驴不是好事，但这样死去实在窝囊。在我的面前有一条宽广的道路，道路上又分出许多小径，每一条都通向风景，我好奇而神往，不能死，站起来。在蓝脸的指挥下，方家兄弟把那根棍子从我腹下穿过。蓝脸转到后边掀着我的尾巴，迎春抱着我的脖子，方家兄弟抬着棍子，齐发一声喊：“起！”借着这股劲儿，我站立起来。四腿抖颤，头颅沉重。全力支撑，决不能再倒下，我站定了。

他们围着我转，看着我后腿与前胸上血糊糊的伤口惊讶又困惑。难道与一头母驴交配竟要受这么大的伤害？与此同时，我也听到，韩家那拨人也为他们家母驴身上的伤而议论纷纷。

难道这两头驴不是交配而是互相厮咬了一夜吗，方家兄弟中的老大问老二，老二摇头，不置可否。

帮韩家找驴的一个人，在河的下游不远处，手指着河道，高声喊叫：

“快来看，那是什么东西！”

狼的尸体，一只在缓慢翻滚，一只被一块巨大的卵石挡住。

众人跑过去，瞩目观看。我知道他们看到了水面上漂浮的狼毛，看到了卵石上沾着的血迹——狼血与驴血，嗅到了空气中尚未散尽的腥臭，想象着那场激烈的大战，以河滩上凌乱密集的狼爪印和驴蹄印为证，以我与花花身上的斑斑血迹与骇人的伤口为证。

两个人脱掉鞋袜，挽起裤腿，下到河水中，扯着尾巴，把两头水淋淋的死狼拖到了河滩上。我感到所有的人都对我肃然起敬了。我知道花花也享受着这样的光荣。迎春抱着我的头，摸着我的脸，一滴滴泪珠，落在我的耳朵上。

蓝脸得意地对众人说：“妈的，谁再敢说我的驴不好，我就跟谁拼命！都说驴胆子小，见了狼就吓瘫了，可我的驴，踢死了两匹恶狼。”

“也不光是你们家的驴踢死的，”韩石匠忿忿不平地说，“俺家的驴也有功劳。”

蓝脸笑着说：“对对对，你家的驴也有功劳，你家的驴，是我家的驴媳妇吧。”

“受了这么重伤，这婚，大概没结成吧？”有人半开玩笑地说。

方天保弯腰看了我的生殖器，又跑到韩家母驴的腚后，掀起尾巴瞅瞅，肯定地说：

“结成了，我敢担保，老韩家就等着养小驴驹吧。”

“老韩，你送两升黑豆到我家，给我家黑驴补补身子。”蓝脸一本正经地说。

“呸！做梦！”老韩道。

那几个埋伏在红柳丛中的人提着土枪跑上来。他们脚步轻捷，动作诡秘，一看就知道不是地道的庄稼人。当头的那个，五短身材，目光犀利。到了狼前，弯下腰，用枪筒子戳戳一匹狼的头颅，又戳戳另一匹狼的肚子，惊讶又不无遗憾地说：

“就是这两个东西，害得我们好苦！”

另一个持枪的人，对着众人，大声嚷叫着：

“这下好了，我们可以去交差了。”

“你们，大概没见过这两匹野物吧？这可不是野狗，这是两匹大灰狼，平原地区比较少见，是从内蒙古草原那边流窜过来的。这两匹狼一路作案，见多识广，狡猾诡诈，行为狠毒，流窜到本地一个多月，就毁了十几匹大牲口，有马，有牛，还有一匹骆驼，下一步，它们就该吃人了。县里知道了这事，怕引起百姓惊慌，秘密组织了打狼队，分成六个小组，日夜巡逻、埋伏，这下好了。”又一个持枪的人，不无自负地对蓝脸等人说。他用脚踢着死狼，骂道，“畜生，想不到你们也有今天！”

那个领头的打狼人，对准狼头，开了一枪。一道火光，把狼吞没。火光闪过是白烟，从枪口溢出。狼的脑袋粉碎，像西门闹的脑袋一样，白白红红地涂抹在卵石上。

另一个打狼人，心领神会地微笑着，端起枪，瞄准另一匹狼的肚子开了一枪。狼腹上被轰开一个拳头大的洞口，许多肮脏的东西溅出来。

他们的行为，让蓝脸等人目瞪口呆，继而面面相觑。良久，硝烟散尽，水流声清脆悦耳，一群麻雀，少说也有三百只，从远方飞来，起起伏伏，如一团褐云，然后齐刷刷地降落在一丛红柳上，柳枝为之弯曲如弓，仿佛累累的果实。麻雀齐声噪叫，一片沙梁因之有了活气。一缕游丝般的声音，从迎春口里吐出：

“你们要干什么？为什么要打两匹死狼？”

“他妈的，你们想抢功劳吗？”蓝脸怒吼着，“狼是我家的驴踢死的，不是你们打死的。”

为首的打猎人，从衣袋里摸出两张崭新的钞票，一张插在我的辔头上，往旁边走几步，把另一张钞票，插在花花的辔头上。

“你想用钱堵住我们的嘴吗？”蓝脸气呼呼地说，“这是不可能的。”

“拿走你的钱，”韩铁匠坚定地说，“狼是我们的驴踢死的，我们要把它拖回去。”

打猎人冷笑着，说：

“二位兄弟，睁只眼闭只眼，大家都方便。你们即便说破嘴唇，也没人相信你们的驴能踢死狼。而且，明摆着的证据是，一匹狼的天灵盖被土枪打碎，一匹狼的肚子被土枪射穿。”

“我们的驴身上有被狼厮咬的伤，血迹斑斑。”蓝脸大叫着。

“你们的驴身上确实伤痕累累血迹斑斑，谁也不会不相信这是被狼咬的，那么，”猎头冷笑着，说，“这正好证明了这样一个场面：在两头驴被两匹狼厮咬得血迹斑斑的危险时刻，打狼队第六小组的三个队员及时赶到。他们不顾危险冲上前去，与狼展开了生死搏斗，组长乔飞鹏，猛扑到公狼面前，对准狼头开了一枪，枪响后，半个狼头被打飞。队员柳勇，对准另外一匹狼开了一枪。不好，竟是哑火，因为我们整夜在柳丛中埋伏，使火药受了潮湿。那头恶狼，咧开几乎延伸到两耳的大嘴，龇出雪白的牙齿，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狞笑，对着柳勇扑来。柳勇就地一滚，躲过了恶狼的第一扑，但他的脚后跟被一块石头磕绊，使他仰天跌倒在沙滩上，恶狼腾起身体，拖着苍黄的尾巴，犹如一股黄烟，直对柳勇扑去。在这危急时刻，说时迟，那时快，捕狼队中年纪最小的队员吕小坡，瞄准狼头开了一枪——因为狼是运动目标，击中的正是狼腹——狼从空中跌落，在地上翻滚，肠子流出来，拖出好长，其状凄惨，虽是凶残野兽，也让我们心中不忍。这时，重新装填了枪药的柳勇，对着满地翻滚的狼补了一枪。因为距离较远，弹药出膛呈扫帚状，狼中弹多处，伸伸腿，终于死停了。”

在捕狼小组长乔飞鹏的语言指点下，队员柳勇退出三五步远，托起土枪，对准那匹被洞穿腹部的狼开了枪。几十颗铁砂子，均匀地打在狼

身上，在狼的皮毛上留下了一片焦煳的洞眼。

“怎么样啊？”乔飞鹏得意地笑着，问，“你们觉得，是我的故事让人信服呢还是你们的故事令人信服？”乔往枪筒里装着药说，“你们尽管人多，但也不要动抢狼的念头。打猎的行里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当一匹猎物因为大家同时开枪而发生争执时，那猎物体内留有谁家的弹头，猎物就归谁家所有。还有一条规定，那就是，如有人抢夺别人的猎物，猎人可以对掠夺者开枪，以维护自身尊严。”

“他妈的，你是个强盗。”蓝脸说，“你夜里会做噩梦的，强取豪夺，你会遭报应的。”

猎头乔飞鹏笑着说：“轮回报应，那是骗老太太的鬼话，我不信这个。不过，咱们毕竟有几分缘分，如果你们愿意用你们的驴帮我们把狼驮到县城去交差，县长会送给你们一份厚礼，我也会再送你们每人一瓶好酒。”

我没容他再啰嗦下去，张大嘴，龇出板牙，对着他那颗扁平的脑袋。他匆忙躲闪，反应够快，头脱了，但肩膀还在我嘴下，强盗，让你知道驴的厉害。你们只知道生有利爪和利齿的猫科和犬科动物才会杀生食肉，而我们奇蹄目的驴子只配吃草吞糠，你们是形式主义、教条主义、本本主义、经验主义，今天，我要让你知道一条真理：驴子急了也咬人！

我咬住猎头的肩膀，猛地昂起头，左右甩动，我感到一团酸臭黏腻的东西，已然留在了我的嘴里，而那诡计多端、巧舌如簧的家伙，肩膀

残缺、流血，萎在地上，昏厥过去。

他当然可以对县长说，肩膀上的皮肉，是在与野狼搏斗的过程中，被野狼咬掉的。他也可以说，在野狼咬住他的肩膀时，他一口咬住了狼的脑门，至于怎样在狼的身体上做手脚，那就随他们的便吧。

主人们见事不好，赶着我们匆匆离开，将狼尸与捕狼人留在了沙滩上。

第八章

西门驴痛失一卵 庞英雄光临大院

1955年1月24日，是农历乙未年正月初一。莫言那小子后来把这天当做自己的生日。进入八十年代后，官员们为了多当几年官或是为了当更大的官，都把年龄往小里改，都把学历往高里填，没想到啥官也不是的莫言也跟着凑热闹。这是个好天气，一大早就有鸽群在空中盘旋，悠扬的鸽哨，响过去又响回来。我的主人，停下手中的活儿仰望鸽群，半边蓝脸，煞是好看。

过去的一年，蓝家的八亩地，收获粮食二千八百斤，平均亩产三百五十斤，除此之外，还在沟畔地角收获大南瓜二十八个，上等苎麻二十斤。尽管合作社对外宣传亩产四百斤，但蓝脸根本不相信。我听到他多次对迎春说：“就他们那样的庄稼亩产能收四百斤？骗鬼去吧。”女主人笑着，但笑容难掩担忧，她劝说：“掌柜的，别跟人家叫板，人家是成群结队，咱是独家单干，好虎难抵一群狼啊。”“怕什么？”蓝脸瞪着眼说，“有陈区长给咱撑腰呢！”

主人头戴一顶棕色绒帽，穿着三表新的棉衣，腰里扎着青布搭腰，手持一柄木梳，梳理着我身上的毛。主人的梳理让我身体很舒服，主人的赞扬让我心里很舒服。主人说：

“老黑，好伙计，去年你也出了大力，能打这么多粮食，一半功劳

是你的。今年，咱爷们儿再加把劲，把那个鸡巴合作社彻底打败！”

阳光越来越灿烂，我身上渐渐暖起来。鸽子还在天上盘旋，地下铺着一层红白纸屑，那是粉身碎骨的爆竹。昨夜，屯子里电光雷鸣，响声连片，此起彼伏，硝烟弥漫，犹如战争爆发。煮饺子的气味弥漫到院子里，还有年糕、糖果的气味掺杂其中。女主人将一碗饺子放在凉水中过了一遍，倒在槽子里与谷草搅拌在一起。摸摸我的脑袋，她说：

“小黑，过年了，吃饺子吧。”

我承认，作为一头驴，能吃上主人家过年的饺子，是很高的礼遇。主人几乎把我当成了人，当成了他家庭中的一员。自从我大战二狼后，获得了主人的加倍爱护，也赢得了一头驴在高密东北乡这周遭百里、十八处村屯所能赢得的最高声誉。尽管那三个该死的捕狼队员霸去了两匹死狼，但人们都知道事情的真相。尽管没人否认韩家的驴也参加了战斗，但人们都知道我是斗狼的主力，韩驴只是个配角，而且还是我救了它的性命。尽管我早就到了被㹴的年龄，我的主人也曾经恐吓过我，但斗死双狼后，主人再也不提这话儿。去年秋天，我跟在主人背后下地，那个背着褡裢、手摇铜铃、以㹴驴阉牛骟马为业的兽郎中许宝，尾随在我身后，两只眼睛，贼溜溜地往我后腿间瞅。我早就嗅到了他身上那股残忍的腥臭，我早就知道他不怀好意，这个拿驴卵牛蛋下酒的坏种，注定了不得好死。我警惕着，我准备着，只要他靠近到合适的距离，我就会飞起后蹄，对他的裆间下家伙。我要让这个罪恶累累的坏种，落个鸡飞蛋打的下场。也许他会转到我的面前来，那我就啃破他的头。咬人，是我的长项。这家伙很狡猾，躲躲闪闪，始终在安全距离外，不给我机

会。街道两边的闲人，看着倔强蓝脸牵着他那匹大名鼎鼎的驴在前头走，而后头跟随着一个倒驴的坏种，都期待着好戏开演。人们七嘴八舌地说：

“蓝脸，要给毛驴去势吗？”

“许宝，又瞅上下酒菜了？”

“蓝脸，万不能倒，这头驴能踢死狼，全仗着那一窝卵，一个卵一个胆，这驴卵多，简直是一窝土豆。”

一群正要上学的小学生，蹦蹦跳跳地尾随着许宝，唱着现编的快板：

许宝许宝，见蛋就咬！

咬不着蛋，满头大汗。

许宝许宝，是根驴屌。

吊儿郎当，不走正道……

许宝立定，瞪着那些顽童，从褡裢中摸出一把亮晶晶的小刀子，气势汹汹地说：

“小杂种们，都给我闭嘴！哪个敢再编排许大爷就骟了他的蛋子！”

顽童们聚在一起，对着许宝傻笑。许宝往前走几步，他们就往后退几步。许宝对着他们冲来，他们就一哄而散。许宝追上来打我卵蛋的主

意，顽童又聚拢成群，跟在后边，边走边唱：

“许宝许宝，见蛋就咬……”

许宝顾不上去理睬那些缠磨他的顽童，他绕着圈儿，跑到蓝脸前方，倒退着走，与蓝脸搭话：

“蓝脸，老哥们儿，我知道这驴咬伤了好多人，驴伤了人，既要赔药费又要赔好话，索性剿了，一刀割落，三天康复，我保它成为一头服服帖帖的顺毛驴！”

蓝脸不理许宝，我心阵阵冲动。蓝脸知道我的脾性，紧紧地抓住我的嚼铁，不给我往前冲的余地。

街上的浮土被许宝的脚后跟踢起，这杂种，倒是走得快捷，大概是经常用这样方式行路。他一张干巴小脸，两只三角眼，眼下垂着两个肉泡，门牙间开了一条宽缝，说话间不时有水泡泡从缝里飞出。

“蓝脸，”他说，“我劝你，还是剿了吧，剿了好，剿了好。剿了你就省心多了。给别人剿，我收五元钱，给你剿，分文不取。”

蓝脸住脚，冷冷地说：

“许宝，先回家去把你爹剿了。”

“你这人，怎么这样说话？”许宝拔高嗓门道。

“嫌我说话难听？那你就听听我的毛驴怎么说吧。”蓝脸笑着道，他

松开我的缰绳，对我说，“老黑，上！”

我恼怒地嘶鸣着，像爬跨花花驴那样扬起前蹄，往许宝那颗干瘪的头脑上砸去。街边看热闹的人发出惊呼，那拨顽童也停止了喧哗。我期待着蹄子擂在许宝脑袋上那种感觉和那种声音，但期待落空，本应该能看到的那张因惊吓而变形的小脸没有看到，本应该能听到的狗转节子般的惊叫也没有听到，恍惚中似有一条油滑的影子钻到了我的肚皮下，阴凉的不祥之感在脑子里一闪现，欲想躲避，为时已晚——胯下一丝冰冷的感觉闪过，随即是锋利的剧痛。我感到若有所失，知道中了暗算，急转身，看到后腿内侧有血流下，看到在路边，许宝用只手托着一个沾着血迹的灰白卵子，满面笑容，对着看客炫耀，路边响起一片喝彩声。

“许宝你这个杂种啊，你把我的驴毁了……”我的主人悲痛地呼喊着，欲撇下我，上前与许宝拼命，但许宝把卵子塞进褡裢，手中又亮出那把亮亮的小刀子，我的主人，就萎软了。

“蓝脸，你不能怨我，”许宝举手指点着看客，道，“大家有目共睹，连这些小朋友也都看到，是你蓝脸纵驴伤人在前，我许宝正当防卫在后。如果不是老许我机警，此时，我这颗头，已经被驴蹄子敲成血葫芦了。老蓝，你不能怨我。”

“可是，你毁了我的驴……”

“老子本来想毁了你的驴，老子也完全具有毁了你驴的本事，但老子顾念乡亲感情，手下留了情，”许宝说，“实话告诉你，你的驴有三个卵子，我只取了它一个，这样，它的野性会收敛一些，但仍然不失为一

头血气方刚的公驴。你他妈的，还不感谢我，更待何时？”

蓝脸俯身侧脸，观察了我双腿间的情景，知道许宝此言不谬，心平气和了许多，但感谢是不可能的，毕竟，这个魔鬼一般的家伙，在未商量的情况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摘去一颗驴卵。

“许宝，丑话跟你说在前头，”蓝脸道，“要是我的驴有个三长两短，咱们的事就没完没了。”

“除非你用砒霜拌料喂它，否则我保你驴命百岁！今天，最好不要让它下地干活，拉它回家，喂它点精料，饮它点盐水，两天就会收口。”

蓝脸口里不服，但还是遵从了许宝的建议，拉我回家。我的痛苦，略有缓解，但还很强烈，我用仇恨的目光，盯着这个将吃我一卵的杂种，心里盘算着报仇的方式，但说心里话，经过这番风雷电闪般的变故，我对这个双腿罗圈、其貌不扬的小男人，平添了许多敬畏。人世间竟有这般怪物，以取卵子为职业，而且取得出神入化，其下手之狠、出手之准、动作之快，非亲历绝不敢相信也！啊噢～～啊噢～～我的那个卵啊，今晚你就会伴着烧酒进入许宝肠胃，明天就会进茅坑，我的卵、卵。

走到距他们几十步处，听到许宝在后边喊：

“蓝脸，知道方才那一手叫做什么名堂吗？”

“我日你祖宗，许宝！”蓝脸回头大骂。

众人的笑声传来，笑声中许宝大喊，得意洋洋的声嗓：

“好好听着，蓝脸，还有那头驴，也好好听着，方才那一手叫做‘叶底偷桃’！”

“许宝许宝，叶底偷桃！蓝脸蓝脸，丢人现眼……”那群出口成章的天才顽童，跟在我们后边也喊叫着，一直把我们送进西门家大院……

院子里人气渐旺，东西厢房里的五个孩子，穿戴着光鲜衣帽，在院子里合群蹦跳。蓝金龙和蓝宝凤已到了上学的年龄，但还没有上学。金龙神情忧郁，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宝凤天真无邪，是个美人坯子。他们是西门闹留下的种子，与我西门驴没有直接关系，与我西门驴有直接关系的，是韩花花驴所下的那两个驴驹，只可惜，它们不满半岁，就跟着它们的娘死去。花花之死，是西门驴一大伤心事。花花是吃了有毒草料而死，两头驴驹，我亲生的孩子，是吃了花花的毒奶而死。驴产双驹，全屯喜庆；三驴同亡，百家心痛。韩石匠哭成个泪人儿，但肯定有个人在暗中笑，笑者就是下毒者。此事惊动了区里，专派了有经验的公安员柳长发前来破案，那人比较笨拙，只会把村里的人一拨拨叫到村公所，用那套似乎从留声机里播放出来的话语盘问，结果自然是不了了之。后来莫言那厮在他的《黑驴记》中，把给韩家驴下毒的罪名扣在黄瞳头上，尽管他编造得严丝合缝，但小说家言，决不可信。

接下来我对你说，与我西门驴同年同月同日生的那个蓝解放，也就是你，你知道他是你就行，为了方便我还是说他——他已经五岁有余，随着年龄的增长，脸上那块痣越来越蓝。这孩子相貌虽丑，但性格开朗，活泼好动，手脚不闲置，尤其是那张嘴，几乎一秒钟也不会闲着。

他穿着与同母异父的兄弟蓝金龙同样的衣服，因为个头不及金龙高，衣服嫌大，下卷裤腿，上挽袖子，看上去有一股匪气。但我深知这是个心性善良的好孩子，但几乎不讨所有人喜欢，我猜想，大概与他的多言和脸上的蓝痣有关。

说完蓝解放，接下来说说黄家的两位千金：黄互助与黄合作。这两个女孩，穿着同样的花棉袄，扎着同样的蝴蝶结，生着同样白净的皮肤和同样妩媚的细长眼睛。黄、蓝两家，说亲不亲、说疏不疏的一种复杂关系，大人们在一起，总是别扭尴尬，迎春和秋香，毕竟都曾经是西门闹的枕边人，彼此既是冤家又是姐妹。现在分别嫁人，鬼使神差地又都住在各自住过的房子，但房子的主人换了，时代也换了。与大人的复杂关系相比，孩子们的关系清纯简单。蓝金龙性格阴沉，很难接近；蓝解放与黄家双娇处得极为亲密。那两个女孩子，一口一个解放哥哥地叫着，蓝解放本是个馋鬼，竟然能省出两块糖果，给她们吃。

“娘啊娘，解放把糖给互助、合作吃了。”蓝宝凤悄悄地对母亲说。

“既然是分给他的，他愿意给谁吃就给谁吃吧！”迎春拍拍女儿的头，无奈地说。

孩子们的故事，还没有开始，他们之间的戏，十几年后将达到高潮，现在，还轮不到他们唱主角呢。

现在，有一个重要人物登场。他姓庞名虎，面如重枣，目若朗星。头戴一顶棉军帽，身穿一件扎着绗线的棉袄，胸前挂着两枚勋章，衣袋里插着一支钢笔，手腕上套着一块银光闪闪的手表。他手持双拐，右腿

完好，左腿从膝盖处没了。一条黄色的裤腿，在断腿处隆重地系了一个疙瘩。虽然只有一只脚，但那脚上却穿着一只崭新的翻毛皮鞋。他一进大门，所有的人，包括孩子，包括我这头驴，都肃然起敬，在那个年代，这样的人，只能是从朝鲜战场上回来的志愿军英雄。

英雄对着蓝脸走来。木拐棒戳着铺地的方砖，发出“笃笃”的声响，那条腿落地沉重，仿佛步步生根，另外半条腿上的裤子，悠来荡去。他立在主人面前，问道：

“我如果猜得不错，你就是蓝脸。”

蓝脸的脸部肌肉抽搐了一下，等于回答了英雄的问题。

“志愿军叔叔好，志愿军叔叔万岁！”多嘴饶舌的蓝解放跑上前来，无限敬仰地说，“您一定是个英雄，您立过功劳，您找我爹有什么事？我爹不爱说话，有什么问题，尽管问我，我是我爹的发言人。”

“解放，闭嘴！”蓝脸道，“大人说话，小孩子不许插嘴。”

“没关系，”英雄宽厚地笑着，“你是蓝脸的儿子，名叫解放对吗？”

“你会算卦吗？”解放惊讶地问。

“我不会算卦，但是我会相面。”英雄狡猾地说，但他马上恢复了脸上的庄重表情，用胳膊夹住木拐，伸出一只手，伸到蓝脸面前，说，“伙计，认识认识，我是庞虎，是区里新来的供销合作社主任，那个在生产资料门市部卖农具的王乐云是我的妻子。”

蓝脸愣了片刻，伸出手与英雄相握，但从他的困惑的眼神里，英雄知道他还迷在雾里。于是，英雄对着外边喊：

“喂，你们也进来吧！”

一个身体浑圆的小个子女人，抱着一个清秀的女孩子，从大门走进来。女人穿着蓝色制服，鼻梁上架着一副白边眼镜，一看就知道不是个吃庄户饭的人。那孩子眼睛很大，两个腮帮子红通通的，像深秋的苹果。这孩子满脸都是笑意，是一副标准的幸福婴儿的模样。

“啊呀，原来是这个同志！”蓝脸欣喜地叫着，同时回头对西厢房里喊，“他娘，快来，来贵客了。”

我自然也认出了她。去年初冬的一件往事被清楚地回忆起来。那天蓝脸牵着我去县城驮盐，回来的路上，遇到了这个王乐云。她托着沉重的大肚子，坐在路边呻吟。她穿着一件蓝制服，因为肚子太大，制服下边的三个扣子敞开着。她戴着一副白边眼镜，面皮白净，一看就知道是个吃公家饭的。她看到我们，如同看到救星，艰难地说：大哥，行行好，救救我吧……——你是哪里的？这是怎么啦？——我叫王乐云，是区供销合作社的，我要去开会，本来还不到日子，可是……可是……——我们看到了歪倒在路边枯草中的自行车，知道了女人面临的险境。蓝脸急得转圈，搓着手说：我能帮你什么呢？我该怎样帮你？——驮我去县医院，快。——主人卸下我背上那两袋盐，脱下身上的棉袄，用绳子揽在我的背上，然后，搬起女人，放在我背上。同志，你坐稳了。女人手抓着我的鬃毛，低声呻唤着。主人一手扯着缰绳，一手揽着那女人，对我说：老黑，快跑。我奋蹄，我很兴奋，我已经驮过许多东西，

盐，棉花，庄稼，布匹，还从来没驮过女人。我撒了一个欢，女人的身体摇晃着歪在我主人的肩上。稳住步子，老黑！主人命令着。我明白，老黑明白。我快步疾走，同时努力保持着身体的平稳，宛如行云流水，这就是驴子的长处。马只有飞奔，腰背才会平稳，驴善疾走，跑起来反而颠簸。我感到这事儿很庄严很神圣，当然也很刺激，这时候我的意识介于人驴之间，我感到有温暖的液体浸透棉袄并濡湿了我的脊背，也感到从那女人头发梢滴下来的汗水落在我的脖子上。我们离开县城原本只有十几里路，而且我们走的是一条近路，路两侧荒草没膝，一只野兔子仓皇冲撞在我的腿上。好，就这样到了县城，进了人民医院。那年代医护人员的服务态度真好。主人站在医院大门口大声吼叫：快来人哪，救命啊！我也不失时机地嘶鸣起来。立刻就有一群身披白大褂的男女从屋子里跑出来，将那女人抬进屋去。那女人一下驴，我就听到从她的裤裆里传出了哇哇的叫声。回来的路上，主人闷闷不乐，瞅着那件被弄脏的棉衣他嘟嘟囔囔。我知道主人迷信思想很重，错以为产妇的东西肮脏晦气。到达与女人相遇的地方，主人皱着眉头，青蓝着脸说：老黑，这算什么事？一件新棉袄，就这样报了废，回家怎么跟内当家的交代？——啊噢，啊噢，我有点幸灾乐祸地大叫着，主人的狼狈相让我很开心。你这驴，还笑！主人解开绳子，用右手的三根指头，把那件棉袄从我背上揭下来。棉袄上——嗨，不说了，主人歪着头，屏住呼吸，捏着因为湿透而变沉重、仿佛一张烂狗皮的棉衣，抡起来，猛力往外一撇，犹如一只大怪鸟，飞到路边的荒草地里去了。绳子上也沾了血迹。因为还要捆扎盐包，不能扔，只好把绳子放在路上，用脚来回地搓着，路上的黄土改变了绳子的颜色。主人只穿着一件纽扣不全的小褂，胸膛冻得青紫，加上那张蓝脸，其相貌颇似阎罗殿里那些判官。主人从路边捧了几捧

土，扬洒在我的背上，又撕来干草搓擦了。搓擦着说：老黑，咱爷们儿这是积德行善，对吗？——啊噢，啊噢，我回应着主人。主人将盐包捆在我背上，看着路边那辆自行车，说：老黑，按说这车子，应该归咱们所有，咱们赔上了棉袄，赔上了工夫，但如果咱们贪了这点财，前边积的德就没了对不对？——啊噢，啊噢——好吧，咱爷们儿就好事做到底，送人送到家。主人推着车子，赶着我——其实我也不用他赶——重返县城，到了医院门口。主人大声喊叫：哎，那个生孩子的女人听着——你的车子，放在门口了——啊噢，啊噢——又有几个人跑出来。快走，老黑，主人用缰绳抽打着我的屁股说，快跑，老黑……

迎春双手沾着白面，从厢房里跑出来。她的眼睛放着光，直盯着王乐云怀中那个美丽女孩子，伸出手，嘴里喃喃着：

“好孩子……好孩子……胖得真喜煞个人啊……”

王乐云将孩子递到她手里，她接过来，抱在怀里，低下头，在那孩子脸上嗅着，亲着，一连声地说：

“真香……真香啊……”

孩子不习惯她的亲热，哇哇地哭起来。蓝脸呵斥道：

“还不快把孩子还给同志，瞧你那样，大母狼似的，什么孩子也被你给吓哭了。”

“没关系的，没关系的。”王乐云接回孩子，拍着，哄着，孩子哭声弱了，不哭了。

迎春搓着手上的面，歉疚地说：

“真是对不起……您看看我这样子，把孩子的衣裳都沾了……”

“我们都是庄稼人出身，”庞虎说，“没那么多讲究。我们今天，是特意谢恩来了。如果没有你老兄帮忙，后果不堪设想！”

“把我送到医院还不算，又跑了第二趟，把车子送回去，”王乐云感慨地说，“医生护士都说呢，打着灯笼也难找蓝大哥这样的好人。”

“主要是驴好，它走得快，走得稳……”蓝脸不好意思地说。

“对对对，驴也好，”庞虎笑着说，“你这头驴，可是大名鼎鼎啊，名驴！名驴！”

啊噢～～啊噢～～

“嘿，它能听懂人话呢。”王乐云道。

“老蓝，我如果送你财物，就是把你看小了，也把咱们的友情给糟蹋了，”庞虎从口袋里摸出一个打火机，啪嗒一声打着火，说，“这是缴获美国鬼子的，送给你作个纪念，”又从口袋里摸出一个黄澄澄的铜铃铛，说，“这是我让人从旧货市场上专门弄来的，送给驴。”

英雄庞虎靠近我的身体，将那铃铛，拴在我的脖子上，然后拍拍我的脑袋，说：

“你也是英雄，授一等勋章！”

我晃动了一下脑袋，感动得想放声大哭，啊噢～～啊噢～～铜铃发出一串清脆的响声。

王乐云拿出一包糖，分给蓝家的孩子们，连黄家的互助、合作也有份。“上学了吗？”庞虎问金龙。解放快嘴，抢着回答：“没上。”“要上学，必须上学，新社会，新国家，年轻一代，红色接班人，没有文化是万万不行的。”“我们家没有入社，是单干户，爹不让我们上学。”“什么？还单干？像你这样有觉悟的人还单干？这是真的还是假的？老蓝，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一个响亮的声音，在大门口那儿回答。我们看到，洪泰岳，村长、党支部书记兼合作社社长，依然穿着那身衣服，只是更瘦了，也更精干了，瘦骨伶仃，大踏步走过来，对着英雄庞虎伸出手，说，“庞主任，王同志，新年好！”

“新年好，新年好！”众多的人涌进大院，互相祝贺新年，不再说那些老话了，满嘴新词儿，时代大变，于此略见一斑。

“庞主任，我们集合，是商量办高级合作社的问题，把周围几个自然村的初级社，合并成一个大社，您是英雄，给我们作个报告。”洪泰岳说。

“我没准备，”庞虎说，“我是来感谢老蓝同志的，他救了我家两条命。”

“不用准备，您随便讲，就把您自己的英雄事迹给我们说说就行，大家欢迎。”老洪带头鼓掌，引起掌声一片。

“好，我讲讲，随便讲讲。”庞虎被簇拥到大杏树下，有人塞到他身后一把椅子，他闪开了，不坐，站着，起高声，“西门屯的同志们，春节好！今年春节好，明年的春节更好，因为在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翻身农民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这是一条金光大道，越走越宽广！”

“可是有人，竟然还顽固地走单干的道路，要跟我们的合作社竞赛，失败了还不认输！”洪泰岳打断英雄庞虎的话，插嘴道，“蓝脸，我说的就是你！”

众人的目光，聚焦在我的主人身上。他垂着头，玩弄着英雄赠送的打火机。咔嚓——火苗——咔嚓——火苗——咔嚓——火苗。女主人脸上挂不住，搡了一下他，他一瞪眼，说：“回屋去！”

“蓝脸是个有觉悟的同志，”庞虎高声说，“他带着驴，勇斗群狼；又带着驴，救我妻子。他不入社，是一时没想明白，大家不要强迫命令，我相信，蓝脸同志一定会加入合作社与我们一起奔金光大道的。”

“蓝脸，这次成立高级社，你要是还不加入，我就给你下跪了！”洪泰岳说。

我的主人，解开我的缰绳，牵着我走向大门。英雄所赠铜铃，在我颈上，丁丁当当地响着。

“蓝脸，你到底入还是不入？”洪泰岳喊。

主人在大门外立住脚，回头，对着院内，瓮声瓮气地说：

“你下跪我也不入！”

第九章

西门驴梦中遇白氏 众民兵奉命擒蓝脸

伙计，我要讲述1958年了。莫言那小子在他的小说中多次讲述1958年，但都是胡言乱语，可信度很低。我讲的，都是亲身经历，具有史料价值。那时，西门大院里连你在内的五个孩子，都是高密东北乡共产主义小学二年级的学生。咱不说大炼钢铁、遍地土高炉，这事没什么意思。咱也不说集体食堂吃大锅饭全县农民大流动，这事你们都经历过用不着我来啰嗦。咱也不说撤区、撤乡、村改为大队，一夜之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这事你们都清楚，我说着也没劲。作为一头驴，一个单干户饲养的驴，在1958年这个特殊的年份里，有一些颇为传奇的经历，这是我想说的，也是你想听的吧？我们尽量地不谈政治，但假如我还是涉及到了政治，那就请你原谅。

那是5月里的一个月光皎洁之夜，一阵阵暖风，从田野吹来，风里全是好气味：成熟小麦的气味，水边芦苇的气味，沙梁上红柳的气味，被砍倒的大树的气味……这些气味让我高兴，但不足以让我逃离你们这个顽固不化的单干着的家庭。实话对你说，吸引我的、让我不顾一切地咬断缰绳逃脱的气味，是从母驴的身上散发出来的。这是一头健壮的成年公驴的正常的生理反应，我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自从被许宝那杂种割去一卵后，我总以为自己已经丧失了这方面的能力，胯间虽还有两个卵，但这两个卵似乎是无用的摆设。但那晚上它们突然从休眠中醒来，

它们发热、发胀，使腹下那根棒槌像铁一样坚硬，一次次地伸出来降温。人世间那些红火热闹的事对我没有了吸引力，我脑海里浮现着一头母驴的形象：身材匀称，四肢修长，目光清澈，皮毛光滑。我要与她相会，交配，这是最重要的，其余都是狗屎。

西门大院的大门已经被摘去，据说是拉到炼钢的工地上劈成了木柴。因此我一旦咬断缰绳就等于获得了自由。其实，几年前我就已经越墙而出，所以即便有门挡着，我也会飞出去，何况无门。

我在大街上，追随着那令我神魂颠倒的气味狂奔。街上的风景很多，我无暇顾及，那都是些与政治有关的东西。我冲出村庄，奔向国营农场的方向，那里火光闪闪，把半边天都映红了，那是高密东北乡最大的土高炉，后来也证明，只有这个土高炉炼出了一些真正的钢铁，因为国营农场里人才济济，有几个在这里劳动改造的右派就是留学海外归来的钢铁工程师。

钢铁工程师站在炉边，一本正经地指挥着那些临时抽调来炼钢的农民，火光熊熊，映红了他们的脸庞。十几座土高炉，沿着那条宽大的运粮河一字儿摆开，河西是西门屯的土地，河东是国营农场的地盘。高密东北乡的两条河流，都注入了这条大河，三条河的交汇处，有沼泽、芦苇和沙洲，还有方圆几十里的红柳丛林。村里的人，本不与农场的人打交道，但那时天下一统，大兵团作战。那条最宽的道路上，有牛车，有马车，有人力车，都载着据说是铁矿石的一种褐色的石头；有驴驮子，有骡驮子，都驮着一种名叫铁矿石的褐色石头；有老头，有老太太，有儿童，都背着一种名叫铁矿石的褐色石头。车水马龙人如蚁群，都沿着

这条路，向国营农场土高炉群汇合。后来的人，说大炼钢铁炼出了一堆废渣是不对的，高密县的领导精明，充分利用了那几个右派工程师，炼出了真正的钢铁。在集体化的洪流里，人民公社的人，暂时把单干户蓝脸忘记，竟让他逍遥法外好几个月，当合作社里的粮食来不及收割烂在地里时，他却从从容容地把自家八亩地里的粮食全部收回，并从无主的荒地里割了数千斤芦苇，准备在冬闲时编织苇席牟利。既然他们忘记了单干户，那单干户的驴自然也被忘记。所以，连瘦得只剩下骨头架子的骆驼也被赶出来驮矿石时，我这头健壮的公驴，竟可以逍遥自在地去追寻浪漫煽情的气味。

我奔跑，超越了许多人和畜，其中也包括几十匹驴，但发出气息召唤我的那头母驴却不见踪影，那原本强烈而集中的气味也越来越淡薄，时隐时现，仿佛目标离我越来越远，除了相信鼻子，我更相信自己的直觉，我不可能背道而驰，我追寻着的母驴应该是驮矿石母驴或是拉车母驴中的一匹，除此之外，在这样的时代，在严密的组织和铁一样的命令下，难道还有第二匹逍遥驴躲在某个地方发情？洪泰岳在人民公社成立前，几乎是吼叫着骂我的主人：我日你祖宗蓝脸，你是全高密县惟一的单干户，你是个黑典型，等忙过了这阵，看我怎样收拾你！我的主人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蔫唧唧地说：我等着。

我跑过运粮河上那座十几年前被飞机炸断的、最近刚刚修复的大桥，绕着那些灼热的火炉子跑了一圈，没有发现母驴。那些困倦得犹如醉汉一样的炼钢人，因为我的出现而兴奋起来。他们手持着长长的铁钩子和钢锹围上来，想把我擒获，但这是不可能的。这些人已经晃晃悠悠，无论如何发力也达不到能追上我的速度，即便追上我，手中也没有

能把我擒获的力气。他们大呼小叫，完全是虚张声势。火光放大了我的威仪，使我的皮毛犹如黑色的绸缎闪闪发光，我相信在这些人的眼睛里，在这些人一辈子的记忆中，从来没有看见过、再也没有看见过像我这样仪表堂堂的驴。啊噢～～我对着那些试图包围我的人冲去，他们四分五裂，有的跌翻在地，有的倒拖铁锹奔跑，犹如仓皇逃命的败兵。只有一个大胆的、头戴柳条帽的小个子，用铁钩子捅着了我的屁股。啊噢～～这狗娘养的，铁钩子灼热，随即嗅到焦煳气味，这小子给我留下了一个难以磨灭的烙印。我尥了几个蹶子，冲出火光，遁入黑暗，踩着泥泞的滩地，钻进芦苇丛中。

新鲜的芦苇和清凉的水气使我的情绪渐渐稳定下来，屁股上的痛疼有所减轻，但依然很剧烈，其程度远远超过被狼咬出的伤口。我踩着松软的淤泥走到河边，喝了几口水，水中有一股蛤蟆尿的腥气，水里有些疙瘩状的东西，我知道喝下了蝌蚪。这有点恶心，但没有办法。也许蝌蚪具有止痛的疗效，那就权当我喝了药。正当我六神无主、不知何去何从之时，那股已经迷失的气味又出现了，像一根在风中飘扬的红丝线。我生怕丢失它，跟着它走，我相信它会把我引导到母驴身边。远离了炼钢炉的火光，月光就明亮起来，河道中有许多蛤蟆在鸣叫，间或还有一阵阵的欢呼声、敲锣打鼓声从遥远的地方传来，我知道，那是狂热的人们在虚构出来的胜利中大发癔症。

就这样，我追寻着气味的红线走了许久，已经将热火朝天的国营农场高炉群远远地抛在了后边。穿越了一座寂静无声的荒凉村庄后，我走上了一条狭窄的田间小路。左边是一片麦田，右边是一片白杨树林。麦子熟透了，虽在凉森森的月光下，但还是散发着焦干的气息，偶有小兽

在田中奔跑，便有麦穗断裂或麦粒脱落的窸窣声响起。杨树叶子片片发亮，犹如满树银币。其实我根本无心观看月下美景，我只是顺便对你提起。突然——

那煽情的气味浓郁如酒，如蜜，如刚从炒锅里端出来的麸皮，那假想中的红线，变成了粗大的红绳。我奔波半夜，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我的爱情，就如顺着藤蔓终于摸到了一颗西瓜。我往前猛跑了几步，马上又改换成小心翼翼的步伐。在小路的中央，在月光下，盘腿坐着一个身穿白衣的妇女，没有母驴的踪影。但发情母驴浓郁的气味，是确凿存在着的啊，难道这里藏着阴谋与陷阱？难道女人也能发出这种让公驴发疯的气味？我带着满腹的疑惑，慢慢地往妇人身前靠拢，离她越近，与西门闹相关的记忆便越活跃，仿佛几点火星，燃成了连片的大火，驴的意识变得灰暗，人的情感占据上风。即便不看她的脸，我已经知道了她是谁，除了西门白氏，还没有一个女人，身上能散出一股苦杏仁的气味。我的妻啊，你这不幸的女人！

为什么我把她称为不幸的女人？因为在我的三个女人中，她的命运最为悲惨，迎春和秋香都嫁了翻身穷人，改变了自己的成分，唯有她，戴着地主分子的帽子，住在西门家祖坟的看坟屋子里，接受着她的身体不能承担的劳动改造。那看坟屋子，土墙草顶，低矮狭窄，年久失修，透风露雨，随时都可能倒塌，一旦倒塌，也就成了埋葬她的坟茔。那些坏分子们，也都参加了人民公社，在社里边，受着贫下中农的管制，接受劳动改造。按照常理，现在，她应该跟那些坏分子们一起，在运矿石的队伍里，或是砸矿石的工地上，身受着杨七等人的监督，蓬头垢面，破衣烂衫，如同死鬼，但为什么她竟穿着洁白的衣衫散发着香气坐在这

个风景如画的地方？

“掌柜的，我知道你来了，我知道你会来的，我知道经过了这些年的风风雨雨，见过了背叛和无耻，你就会想到我的忠诚。”她仿佛自言自语，又像是对我倾诉衷肠，声调幽婉而凄凉，“掌柜的，我知道你已经变成了一头驴，但即便你成了驴，你也是我的掌柜的，你也是我的靠山。掌柜的，只有你成了驴后，我才感到你跟我心心相印。你还记得你生下来那年的第一个清明节与我相遇的情形吗？你跟着迎春去田野里剜野菜，跑过我栖身的看坟屋子，被我一眼看见。我正在偷偷地为公婆的坟茔和你的坟茔添新土，你径直地跑到我的身边，用粉嘟嘟的小嘴唇叼我的衣角。我一回头，看到了你，一头多么可爱的小驴驹啊。我摸摸你的鼻梁，摸摸你的耳朵，你伸出舌头舔我的手，我突然感到心中又酸又热，悲凉混合着温暖，眼泪夺眶而去。我朦胧的泪眼，看着你水汪汪的眼睛，我看到倒映在你眼里的我，我看到了你眼睛里流露出来的那种熟识的神情。掌柜的啊，我知道你是冤枉的，我捧起新土，扬到你的坟顶上。我趴在你的坟上，脸贴着黄土，暗暗抽泣。这时，你用小蹄子轻轻地敲着我的屁股，我一回头，又看到那种神情从你眼里流露出，掌柜的，我坚信你已经转生为驴降生人世，我的掌柜的，最亲的人，阎王爷咋就这么不公道，让你投胎为驴呢？又一想，也许这是你自己的选择，你放心不下我，甘愿为驴与我相伴，阎王爷让你到达官贵人家去投生你不去，为了我你甘愿落草为驴啊，我的掌柜的啊……我悲从中来，无法抑制，不由得放大了悲声。正在此时，远处传来军号铜鼓镲钹声。迎春在我身后悄声说：别哭了，人来了。迎春还没有把良心丧尽，她挎着的筐子里，用野菜遮盖着一叠纸钱，我猜到她是偷偷地给你烧纸钱来了。我强把哭声止住，看到你跟着迎春匆匆隐入黑松林，你三步一回头，五

步一踌躇，掌柜的，我知道你对我一片深情啊……队伍逼近了，鼓乐声铿锵锵锵，红旗血红，花圈雪白，是小学校的师生为他们的烈士扫墓，细雨霏霏，燕子低飞。烈士墓那边桃花如霞，歌声如潮，而我的掌柜的，你的坟前，妻子不敢放声啼哭……掌柜的，那晚上你大闹村公所，咬了我一口。别人以为你是闹栏发狂，只有我知道你是为我不平。咱家的财宝早已挖出，哪还有财宝在荷湾那边埋？掌柜的，你咬我那一口，我把它当成你送给我的吻，虽然狠了点，但唯有狠才让我刻骨铭心。感谢你的吻，掌柜的，你的吻救了我，他们一看我头破血流，生怕闹出人命，就放我回家了。我的家，就在你坟前的破屋子里。我躺在那铺土坯潮湿的小炕上，盼着早死，死后我也要变成一头驴，与你做一对驴夫妻……”

杏儿，白杏儿，我的妻，我的亲人啊……我喊叫着，但话语出口，仍然是驴鸣。驴的咽喉，使我发不出人声。我恨驴的躯体，我挣扎着，要用人声与你对话，但事实无情，无论我用心说出多少深情的话语，发出的依然是“啊噢～～啊噢～～”，我只好用嘴去吻你，用蹄子去抚摸你，让我的眼泪滴到你的脸上，驴的泪珠，颗颗胖大，犹如最大的雨滴。我用泪水为你洗脸，你平躺在路上，仰望着我，你眼里也噙着泪，嘴里念叨不止：掌柜的啊，掌柜的……我用牙撕开你的白衣，用嘴唇纠缠着你，陡然间想起了新婚情景，白杏儿羞羞答答，娇喘微微，果然是大户人家教育出来的千金小姐，能绣并蒂莲，能诵千家诗……

一群人呐喊着进了西门家大院，把我从梦境中惊醒，使我的好事不成，使我难圆鸳盟，使我从半人半驴回复成彻头彻尾的驴。这些人横眉立目，气焰嚣张，冲进西厢房，把蓝脸拖出来，往脖颈子里插了一面纸

糊的小白旗。主人试图反抗，但那些人不费吹灰之力就把他制服。主人还想啰嗦，那些人说：我们是奉命而来。上边说了，你非要单干，那就只好让你单干，但大炼钢铁、兴修水利都是国家大事，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参加。修水库时把你忘了，这次你不能再投机了。两个人押着蓝脸往外走，一个人把我从驴棚里牵出来。这人富有经验，看来是个惯常与牲口打交道的，他贴着我的脖颈，右手紧紧地握着勒进我嘴里的嚼铁，只要我稍有反抗的表示，他手上就会加劲儿，嚼铁就会煞进我的嘴角，使我呼吸困难，疼痛难忍。

女主人从厢房里跑出来，试图把我夺回，她说：

“你们让我男人去干活可以，我也可以去砸矿石，去炼钢铁，但你们不能拉俺的驴。”

那些人，气势汹汹地、不耐烦地说：

“女公民，把我们当成什么了？当成黄皮子拉驴队啦？我们是人民公社的基干民兵，是听从着上级的指示、按政策办事。你们家的驴是暂时征用，用完了还会还给你们。”

“我替驴去！”迎春说。

“对不起，上级没这样指示我们，我们不敢私自做主。”

蓝脸从那两人的手中挣脱出来，说：

“你们用不着这样对待我。修水库，炼钢铁，是国家的活儿，我理当去干，毫无怨言，缺了的工，我一定补上，但我有个要求，你们要允

许我跟我的驴在一起。”

“这个吗，我们说了也不算，你有什么要求，跟我们的上级去提吧。”

我被那人用高度警惕的方式牵着，蓝脸被那两人用押解逃兵的方式挟着，出了屯，直奔过去的区政府、现在的人民公社所在地，那个红鼻头的铁匠和他的徒弟给我挂上第一副铁掌的地方。我们路过西门家祖坟的时候，看到一群中学生，在几个老师的带领下，正在那里扒坟拆砖，一个身穿白色孝衣的女人，从看坟的小屋子里飞出来，向着那些人扑去。她伏在一个学生的身上，似乎是扼住了他的脖子，但随即就有一块砖头拍在她后脑勺上。她的脸雪白，像涂抹了一层石灰，她的声音尖厉刺耳，令我大受刺激。比铁水还亮的火焰，在我的心里燃烧，我听到人的声音从我喉咙里喷出：

“住手，我是西门闹！不许扒我的祖坟！不许打我的妻子！”

我猛地竖起前蹄，忍着嘴唇破裂的剧痛，把身边那人提起来，甩到路边的淤泥里。作为一头驴，我可以漠视眼前的情景，但作为一个人，我不能容忍别人挖我的祖坟，打我的妻子。我冲进人群，咬破了一个高个子教师的头，把一个弯腰撬墓的学生踢倒在地。学生们四散奔逃，老师们俯身在地。我看一眼在地上打滚的西门白氏，看了一眼黑洞洞的墓穴，转身朝那片黑森森的松林奔去。

第十章

受宠爱光荣驮县长 遇不测悲惨折前蹄

在高密东北乡的地盘上疯跑了两天之后，心中的怒火渐渐消退，饥饿使我不得不啃食野草和树皮。这些粗糙的食物使我体会到做一匹野驴的艰难。对香喷喷的草料的思念，又使我渐渐回到一头平庸的家驴。我开始向村庄靠拢，向有人气的地方靠拢。

中午时分，在陶家官庄村头，一棵粗大的银杏树下，我看到一辆正在休息的马车。豆饼拌谷草的浓烈香气扑鼻而至。那两头拉车的骡子，站在一个放在三角支架上的草料笸箩旁，正吃得香甜。

我对骡子，这非马非驴的杂种，一向心怀鄙视，恨不得把它们全部咬死，但今天，我不想跟它们打架，我只想挤到笸箩边上，分享几口真正的草料，补一补因疯跑而消耗太多的身体。

我悄悄地往前走，蹑蹄屏息，尽量地不使项下的铜铃发出声响。瘸腿英雄挂在我脖子上的铜铃，增添了我的威风，也给我带来了麻烦：我一路飞奔，铃声串串，像个英雄驴；但同时也使我永远逃脱不了人们的跟踪。

铜铃还是发出了声响。两头个头比我魁伟的黑骡子猛地扬起头来。它们一眼就看穿了我的企图。它们用前蹄刨地和喷响鼻对我发出威胁，

警告我不要侵入它们的领地。但美食就在眼前，怎能善罢甘休！我观察了一下形势：那头年长的黑骡，身体在辕里，基本上无法对我发起攻击，那头拉长套的年轻黑骡，受身上挽具和长套的羁绊，也不能对我发起有效的攻击，只要我躲避了它们的嘴，就可以抢到食物。

黑骡们暴躁地嘶鸣着，对我发出威胁。你们这两个杂种，不要如此猖狂，有饭大家吃，休要吃独食。现在是共产主义时代，我的就是你的，你的就是我的，还分什么彼此。我瞅了个空子，扑到筐箩前，张口大嚼。它们咬我，嚼铁哗啷啷响。杂种们，要讲咬，我比你们内行。我咽下一口草料，张口便咬住了辕骡的耳朵，猛地一顿，一块耳朵掉下来。然后又在拉长套那个小杂种的脖子上啃了一口，弄了我一嘴鬃毛。顿时乱了套。我叼着筐箩的边沿，疾速倒退几步。拉长套的骡子冲上前来，我调腚掀臀，给了它两蹄子。一蹄落空，一蹄打在它的鼻梁上。这家伙负痛头触地面，然后闭着眼转圈，套绳凌乱，缠在它的腿上。我抓紧时间吃草料。好景不长，腰里扎着一条蓝包袱、手里提着长鞭的车夫，从村头的一个院子里跑出来，嘴里大声吆喝着。我抓紧时间吃料。他挥舞着鞭子冲上来，鞭影如蛇，发出啪啪的脆响。这人身形矫健，双腿内八字，一看就知道是个赶车的好把式，打的一手好鞭，不可轻视。我不怕棍子，棍子要想打着我那是不容易的。但鞭子变幻不定，难以躲闪，一等的好鞭手，能一鞭打倒一匹烈马，这是我亲眼所见，心有余悸。不好，鞭影飞过来了。我不得不逃开了。逃出危险地带，看着那筐箩。车把式追上来，我逃。他不追了，我站住，眼睛还盯着那筐箩。车把式看到了他那两头受了伤的骡子，破口大骂。

车把式说他手中如果有枪，就会一枪崩了我。他这样说我就乐了。

啊噢～～啊噢～～，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手中没有鞭子，我就会冲上去咬破你的头。他显然是明白了我的意思，他显然知道了我就是那匹咬伤多人的恶驴。他始终不敢放下手中的鞭子，也不敢对我太过紧逼。他的目光四处睃巡着，显然是在寻找援手。我知道他是既怕我又想擒获我。

远远地有人围上来了。我一嗅气味就知道他们是那些几天前一直在追捕我的民兵。尽管我只吃了个小半饱，但这样的好草料一口顶十口，增添了我的气力，鼓舞了我的斗志。我不会被你们围住的，你们这些两条腿的笨物。

这时，从远处那条土路上，一个草绿色的方形怪物，颠颠簸簸、但是速度极快地驶来，屁股后还拖着一溜黄尘。现在我当然知道那是一辆苏制吉普车，现在别说我认识苏制吉普，连“奥迪”、“奔驰”、“宝马”、“丰田”全都认识，我连美国的航天飞机，俄罗斯的航空母舰都认识，但那时我是一头驴，一头1958年的驴。这个下边有四个胶皮轮子的怪物，奔跑的速度，在平坦的道路上显然比我快，但到了崎岖的路上它就不是我的对手了。莫言早就说过：山羊能上树，驴子善爬山。

为了讲述的方便，就权当那时候我就认识苏制吉普车吧。我感到有点恐怖，也感到几分好奇。在这样的犹豫状态中，追捕我的民兵们呈扇面包围上来，而迎面而来的苏式吉普，挡住了我前面的道路。在距离我几十米的地方，吉普车熄了火，先后有三个人，从车上跳下来。当头的一个，是我的老熟人，他就是当年的区长现在的县长。几年不见，这人的形体没有大的变化，连身上的衣服，似乎也还是几年前所穿那套。

我对陈县长没有恶感，几年前他对我的高度赞扬还在发挥作用，温暖着我的心。他的驴贩子经历，也让我感到亲切。总之，这是一个对驴有感情的县长，我信任他，等待着他的到来。

县长挥手对身边人示意，让他们停止前进，又扬手示意我身后那些急于擒获我或是打死我立功邀赏的民兵，让他们停止动作。只有县长一人，举起一只手，嘴里吹着温柔悦耳的口哨，对着我慢慢走来。近了，离我三五米远了。我看到他的手里托着一块焦黄的豆饼，散发着扑鼻的香气。我听到他吹着一首十分耳熟的小曲，让我感到心中充满淡淡的忧伤。我紧张的心情放松了，身上绷紧的肌肉也变得松弛。我产生了依靠在这个人身边接受他抚摸的愿望。他终于靠在了我的身边，右手抱住了我的脖颈，左手把那块豆饼塞到了我的嘴里。然后他腾出左手摸着我的鼻梁，嘴里念叨着：

“雪里站，雪里站，你是头好驴，只可惜被那些不懂驴的家伙给使夹生了。现在好了，你跟我走，我会好好调教你，让你成为一匹杰出的、温顺又勇敢、人见人爱的驴子！”

县长斥退了那些民兵，又吩咐苏制吉普车回县城。虽然没有鞍鞯，他还是骑到了我的背上。他上驴的动作非常熟练，骑跨的也正是我最能承重的部位。果然是个好骑手，是个懂驴的人。他拍了一下我的脖子，说：

“伙计，走！”

从此我就成了陈县长的坐骑，驮着这个虽然瘦弱但精力极端旺盛的

共产党人，奔波在高密县广大的土地上。在此之前，我的活动范围没出高密东北乡，跟了县长后，我的足迹北到渤海的沙滩，南到五莲山的铁矿场，西至波涛滚滚的母猪河，东边到达能嗅到黄海腥咸气味的红石滩。

这是我驴生涯中最风光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我忘了西门闹，忘了与西门闹有关的人和事，也忘了与我情感深厚的蓝脸。后来想起来，我之所以那样得意，大概与我潜意识里的“官本位”有关，驴，也敬畏当官的。陈乃一县之长，对我挚爱之深，令我没齿难忘。他亲自为我拌料，亲自为我梳毛，他在我脖子上套了一个缨络，缨络上结着五朵红绒球，铜铃上也拴了红丝绒簇成的穗头。

县长骑我下乡视察，每到一地，人们都给予我最高的礼遇。他们拌最好的草料喂我，用清冽的泉水饮我，用骨制的梳子梳我，在铺了白色细沙的平展地面上让我打滚解乏。人们都知道，侍候好了县长的驴，就会让县长格外高兴。拍了我的驴屁，就等于拍了县长的马屁。县长是个好人，他弃车骑驴，一是为了节省汽油，二是因为要经常去山区视察矿石开采场，不骑毛驴就只有步行。当然，我知道，这事情最深层的原因，还在于县长在多年的驴贩子生涯中，培养起了对毛驴的深深的爱。有的男人见了漂亮的女人就眼睛发亮，县长见了漂亮的毛驴就连搓双手。我是头四蹄踏雪、智力不逊人类的毛驴，赢得县长的好感那是十分正常的。

自从当了县长的坐骑，缰绳基本上失去了意义。一头咬伤多人、臭名昭著的倔驴，竟然被县长短期内调教成一匹俯首帖耳、聪明伶俐的顺

毛驴，这算一个奇迹。县长的秘书小范曾经拍过一张县长骑着我视察铁矿场的照片，配了一篇小文章投往省报，竟被省报在显著位置发表。

我在为县长所骑的日子里，曾与蓝脸见过一面。那是在一条狭窄的山路上相逢。蓝脸挑着两筐矿石，从山上下来；县长骑着我，从山下上去。蓝脸见了我就丢了扁担，筐子倾倒，矿石滚下山去。县长发怒，训道：

“怎么搞的？矿石是宝，一块不能丢，下去捡上来。”

我知道蓝脸根本听不进县长的话，他双眼放光，直扑上来，抱着我的脖子，连声道：

“老黑，老黑，我终于找到你了……”

县长也认出了蓝脸，知道遇上了我的旧主。他回头看了一眼骑着一匹瘦马一直跟着我们东跑西颠的范秘书，示意他来解决这个问题。秘书心领神会，跳下瘦马，将蓝脸拉到一边，道：

“你想干什么？这是县长的驴。”

“这是我的驴，我的老黑，它从一出生就没了娘，是我老婆用小米汤把它养活。它是我们家的命根子。”蓝脸道。

秘书道：“就算确是你家的驴，但如果不是县长相救，它早被民兵们打死吃了驴肉。现在，它承担着重要的工作，驮着县长下乡，为国家节约了一辆吉普车，县长离不开它，你的驴能发挥这样重要的作用，你应该高兴才是。”

“我不管。”蓝脸执拗地说，“我只知道这是俺的驴，俺要拉回去。”

“蓝脸，老朋友，”县长说，“现在是非常时期，这匹驴走山路如履平地，对我帮助很大，你的驴，就算我们暂时征用，等大炼钢铁告一段落，就把它还给你。征用期间，政府会酌情给你一些补贴。”

蓝脸还想啰嗦，一个公社干部上来，将他一把拖到路边，声色俱厉地说：

“你他妈的简直是狗坐轿子不识抬举，县长能骑你家的驴，是你家三辈子的造化。”

县长抬手制止了公社干部的粗鲁行为，说：

“蓝脸，就这样吧，你很有个性，我很佩服你，但同时为你感到惋惜，作为本县县长，我希望你尽快牵着驴入社，不要与历史潮流对抗。”

公社干部把蓝脸推到路边，为县长其实是为我让开了道路。我看到蓝脸望着我的眼神，心中感到了一丝愧疚。我在想：这样做算不算背叛主人另攀高枝？县长似乎猜到了我的心思，用巴掌拍拍我的头，安慰道：

“雪里站，快走，你驮着本县，远比跟着蓝脸贡献大，蓝脸迟早也会加入人民公社，而一入社，你也就成了集体财产，县长为了工作骑一头人民公社的驴子，这不是正大光明吗？”

正所谓乐极生悲，物极必反。就在我与主人相遇五天后的傍晚，我

驮着县长从卧牛山采矿场回来，一匹横穿山路的野兔子在我面前跳起，吓了我一跳，不慎将右前蹄陷入一条石缝。我侧歪在地，县长也一头栽了下来。县长的头碰在路边石棱上，血流如注，当场昏厥。秘书招呼着人，把县长抬下山去。几个农民，试图把我弄出来，但我的蹄子深深地陷在石缝里，绝无弄出来的可能。他们强行推我，拉我，我听到“咔吧”一声响，从石缝中传出，一阵剧痛，猛地把我击昏了。等我清醒过来，发现我的右蹄，连同短骸骨，都留在了石缝里，从断腿处涌出来的血，染红了好大一片路面。我心中一片悲凉，我知道，作为一头驴，我已经毫无用处，不但县长不会再要我，即使我的主人，也不会收养一匹彻底丧失了劳动能力的驴，等待我的将是屠宰铺里那把长刀。他们用长刀割断我的喉咙，放完我的血，剥掉我的皮，然后将我分割成一条条的肉，变成美味食品，进入人们的肚肠……与其让他们屠杀，不如我自己了断。我侧目看看路外侧陡峭的山坡，和山下雾腾腾的村庄，啊噢一声，用力往外滚去——这时，蓝脸的一声哭叫，留住了我。

主人是从山下跑来的。他满身汗湿，膝盖处血迹斑斑，显然是在路上摔了跤。他一见我的惨状，便放声大哭：

“我的老黑啊，我的老黑……”

主人抱着我的脖子，几个前来帮忙的农民，有的掀着我的尾巴，有的搬着我的后腿，我挣扎着站了起来，但当我的断腿一着地，便剧痛难挨。汗水像小溪一样从我身上流下，我像一堵朽墙，又一次跌翻在地。

一个农民用同情的腔调议论着：

“废了。不中用了。不过也不用愁，这驴很胖，卖到屠宰组，会得一笔大钱。”

“放你娘的屁！”蓝脸大怒，骂那农民，“如果你的爹伤了腿，也会卖到屠宰组里去吗？”

周围的人都愣了片刻，那说话的农民恼怒地说：

“你这屌人，怎么这样说话？这头毛驴，难道是你的爹吗？”

那农民揎拳捋袖，欲与蓝脸动手打架，被同伙的人拉住劝说：

“算了，算了，不要惹这个疯子了，他可是全县唯一的单干户、在县长和专员那里都挂了号的。”

众人散去，只余我与主人。山月弯弯，挂在天边，此情此景，备感凄惨。主人骂着县长，骂着那些农民，脱下褂子，撕成布片，包扎缠裹在我的伤腿上。啊噢～～啊噢～～痛死我啦……主人抱着我的头，泪珠一串串地落在我的耳朵上。“老黑啊，老黑……让我说你什么好呢？你怎么能相信官家人的话呢？一出事儿他们只顾抢救官儿，把你扔在这里……如果他们派来石匠，把石缝凿开，你的腿也许还有救……”主人说到这里，猛省般地，放下我的头，跑到那石缝里，伸手进去，试图把我的蹄子抠出来。我的主人一边哭着，一边骂着，累得哼哼哧哧喘粗气，终于把我的蹄子抠了出来。捧着我的蹄子，我的主人放声大哭。看着蹄子上被山路磨得银光锃亮的蹄铁，我也泪如泉涌。

主人鼓励着我，帮着我终于站起来。由于包裹了厚厚的布片，我的

断腿勉强可以着地，但我的身体悲哀地失去了平衡。健步如飞的西门驴没有了，只有一匹一步一点头、一步一侧歪的瘸驴。我好几次都想一头栽到山下去，结束这凄惨的生命，但主人的爱挽留了我。

从卧牛山采矿场到高密东北乡的西门屯，路程有一百二十里。如果我腿蹄健全，这点路何足挂齿。但我缺失一蹄，举步艰难，一路血肉模糊，哀鸣不止。痛疼使我的皮肤不可抑制地颤抖，宛如微风吹过水面形成的细波纹。

走入高密东北乡地盘，我的断腿开始散发臭气，成群结队的苍蝇追随着我，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主人从树上扯下枝条，捆扎成束，用以驱打苍蝇。我的尾巴已经无力挥动，腹泻使我的后半身肮脏无比。主人挥一下树枝把子就能打死数十只苍蝇，但随即就会有更多的苍蝇扑上来。我的主人把裤子也脱下来撕破，为我包扎了伤腿。他只穿着一条仅能遮羞的裤头，脚上却穿着两只厚底的、鞋面上缝着厚厚的破皮子的沉重大鞋，形状古怪而滑稽。

我们一路上风餐露宿，我吃枯草，主人则从路边的红薯地里捡腐烂的红薯充饥。我们不走大道走小径，见到人群就躲避，仿佛两个从战场上逃脱的伤兵。那天走进皇甫屯时，正逢屯里的大食堂开饭，浓郁的香气袭来，我听到主人的肚子发出咕噜噜的响声。主人看看我，眼里流出泪。他用肮脏的胳膊沾沾眼，眼珠子通红，突然起了高声：

“他妈的，老黑，我们怕什么？我们躲什么？我们做过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了吗？我们光明正大，我们什么都不怕，老黑你负的是公伤，理应由公家照顾，我照顾老黑，就是为公家出夫！走，我们进村！”

主人牵着我，像引领着一个苍蝇的军团，走进了正在开饭的大食堂。露天开饭，羊肉包子。一笼屉一笼屉的包子从厨房里抬出来，放在桌子上，顷刻便被抢得精光。抢到包子的人，有的用树棍插着，歪着头啃，有的放在手里来回倒着，嘴里发出吸吸溜溜的声音。

我们的闯入，让所有人注目。我们太狼狈、太丑陋、太肮脏了。我们身上散发着臭气，我们饥饿劳累，我们让他们吃惊，也许还有恶心，我们败坏了他们的胃口。主人挥动着枝条在我身上抽打，受惊的苍蝇飞舞起来，星散开去，降落到热气腾腾的包子上，降落到公共食堂的炊具上，人们都厌恶地发出了嘘声。

一个身穿白色工作服，看样子像食堂管理员的胖大妇人颠着身跑上来，距我们几步远就捂住鼻子，瓮声瓮气地说：

“你们是干啥的？快走，快走！”

有一人，认出了我的主人，远远地嚷着：

“是西门屯的蓝脸吧？果然是你这家伙？你怎么成了这副模样……”

主人向那人投去一眼，没吱声，牵着我往院子中央走。那里的人们纷纷躲避。

“他可是高密县唯一的单干户，连昌潍专区都挂了号的！”那人继续喊，“他的毛驴是神驴，会飞，咬死过两匹恶狼，咬伤过十几个人的，可惜，腿怎么残了？”

胖大妇女追上来，嚷道：

“快离开这里，我们不接待单干户！”

主人停住脚，声音凄楚而激烈地喊叫着：

“你这个肥母猪，老子是单干户，宁愿饿死，也用不着你接待。但老子这头驴，却是县长的坐骑，它是驮着县长下山时在石缝里扭断了腿，算不算工伤？如果算工伤，你们就有义务接待。”

我的主人第一次用激烈的话骂人，他蓝脸泛青，瘦骨嶙峋，仿佛一只拔光了羽毛的公鸡，全身散着臭气，一耸一耸地往前逼近。那胖大妇人被逼得连连后退，竟掩着脸，呜呜地哭着，逃跑了。

有一位身穿旧制服，留着分头，干部模样的人剔着牙走上来，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和我的主人，然后说：

“你有什么要求？”

“我要你们喂饱我的驴，我要你们烧一锅热水为我的驴洗澡，我要你们请一位医生给我的驴包扎伤口。”

干部对着大厨房喊叫，有十几个人应声而出。干部说：

“按他要求的快去准备。”

他们用热水冲洗了我的身体。他们让医生用碘酒为我的伤口消毒，涂上了药膏，并包上了厚厚的纱布。他们为我弄来了大麦和苜蓿。

我吃饲料时，那些人端来一盆尚有热气的包子，放在我的主人面

前。一个伙夫模样的人悄声说：

“老哥，吃吧，别犟劲了。吃了这顿就不要管下顿，过了今天，就不要管明天，这驴日的岁月，没有几天折腾头了，早折腾完了，早吹灯拔蜡。怎么，你真的不吃？”

主人佝偻着身体，坐在两块摞放在一起的破砖头上，目光盯着我那条虚虚地支在地上的伤腿，似乎没有听到伙夫的秘语。我听到主人饥肠辘辘，我知道又白又胖的包子，对他产生了巨大的诱惑。有好几次我看到他那只又黑又脏的手就要向包子伸去，但最终他还是克制住了自己。

第十一章

英雄相助装义蹄 饥民残杀分驴尸

我的伤腿结了疤，性命无虞，但丧失了劳动能力，成了废驴。这期间，公社屠宰组的人几次上门，想出价买我，用我的肉，改善干部们的生活，都被我的主人骂走。

莫言在《黑驴记》中写道：

女主人迎春不知从什么地方捡回一只破皮鞋，回家涮洗干净，在鞋里边塞上了棉絮，鞋帮上缝上带子，绑在残驴腿上，使它的身体大致能够保持平衡。于是，在1959年春天的乡间道路上，出现了一道奇特的风景：单干户蓝脸推着一辆装满粪肥的木轮车，赤着臂膊，满面飙气；拉车的驴穿着一只破皮鞋，低垂着头，走起来一瘸一拐。木轮车缓慢行进，车轴发出嘎啦嘎啦的刺耳声响。蓝脸弓着腰，把全身的力气贯注到车把上，残驴也作出悲壮的努力，要为主人省些力气。起初，人们侧目观看这对古怪的劳动搭档，许多人掩口窃笑，但到了后来，就笑不出来了。刚开始有许多小学生跟在车后观看，有的顽皮孩子还向残驴投掷石块，但他们的行为受到了家长的严厉呵斥。

春天的地像发酵的面团，车轮一下了陷到轮毂，我的蹄子也陷进地里。我们必须把粪肥运到土地的中央。努力！为了让主人省点劲儿，我使出了全身的力气。但只走了十几步，女主人套在我脚上的皮鞋就留在

土里了。断腿像棍子一样直往土里插，痛疼难忍，汗流如注，不是累的，是痛的。啊噢～～啊噢～～杀了我吧，主人，我已经无用了。我眼睛的余光看到了主人那半边瓦蓝的脸和凸出的眼球，为了主人的恩情，为了回击那些冷笑，为了给那些小杂种树立一个榜样，我就是爬，也要帮主人把车子拉到地中央。我因身体失衡而前仆，膝盖着地，啊，膝盖着地竟比断肢着地舒服，更能使上力气，那就让我跪着拉吧！我跪着，用最快的动作，最大的力气，前进。我感到挽具勒紧了我的喉咙，呼吸困难。我知道这劳动的姿态十分丑陋，会让人们耻笑，那就让他们笑去吧，只要能把车拉到主人要去的地方，就是胜利，就是光荣！

将车上的粪倾倒在地后，主人扑上来，抱住了我的脑袋。我听到主人声音哽咽，语不成声：

“老黑啊……你真是一头好驴……”

主人掏出烟袋锅，装上烟，打着火，点燃，自己吸了一口，然后把烟袋锅插到我嘴里。

“吸一口吧，老黑，吸口解解疲乏。”主人说。

我跟随主人多年，沾染上了烟瘾。我把烟锅吸得吱吱响，两道浓烟，从我的鼻孔里喷出来。

这年的冬天，主人受供销社主任庞虎腿上新装义肢的启发，决心要为我制作一个义蹄。凭借着几年前那段友谊，主人和女主人找到庞虎的妻子王乐云，说明了心情，在王乐云的帮助下，主人和女主人把庞虎的义肢里里外外研究个透彻。庞虎的义肢是到上海一家专为革命残疾军人

服务的工厂订做的，我一头驴，不可能享受到这样的待遇。即使是那家工厂愿意为一头毛驴制作假蹄子，我的主人也承担不了昂贵的造价。于是，主人和女主人决定自己动手为我制作一只假蹄子。他们费了整整三个月工夫，做了毁，毁了再做，最后，做出了一只从外观上足可乱真的假蹄子，绑在了我的断肢上。

他们拉着我在院子里走了几圈，感觉比绑一只破皮鞋好很多。我的步伐虽然僵硬，但瘸的程度大大减轻。主人牵着我，走在大街上，昂头挺胸，洋洋得意，仿佛示威。我也尽量地往好里走，努力为我的主人长脸。屯里的孩子跟在我们身后看热闹。我看到了路边那些人的目光，听到了他们的议论。他们对我的主人很是佩服。我们与面黄肌瘦的洪泰岳迎面相逢。洪泰岳冷笑着说：

“蓝脸，你这是向人民公社示威吗？”

“不敢，”我的主人说，“我跟人民公社是井水不犯河水。”

“可你走在人民公社的大街上。”洪泰岳低手指指地，抬手指指天，冷冷地说，“可你还呼吸着人民公社的空气，还照着人民公社的阳光。”

“没有人民公社之前，这条大街就有，没有人民公社之前，就有空气和阳光。”我的主人说，“这些，是老天爷送给每个人、每个动物的，你们人民公社无权独占！”我的主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在街上跺跺脚，仰脸被太阳晒着，说，“好空气，好阳光，真好！”他拍拍我的肩膀，说，“老黑，你大口喘气，死劲踏地，让阳光照着。”

“蓝脸，不怕你嘴硬，有你服软的时候！”洪泰岳道。

“老洪，有本事你把路竖起来，把太阳遮起来，把我的鼻孔堵住。”我家主人说。

“咱们走着瞧！”洪泰岳悻悻地说。

我本来想穿着这只新蹄子，为主人再卖几年力气，但随之而来的大饥馑，使人变成了凶残的野兽。他们吃光了树皮、草根后，便一群饿狼般地冲进了西门家的大院子。主人起初还手持棍棒护卫着我，但人们眼睛里那种可怕的碧绿的光芒吓破了他的胆。他扔下棍棒逃跑了。面对着这群饥民，我浑身颤栗，知道小命休矣，驴的一生即将画上句号。十年前投生此地为驴的情景历历在目。我闭上了眼睛，听到有人在院子里大喊：

“抢啊，抢啊，把单干户的粮食抢走！杀啊，杀啊，把单干户的瘸驴杀死！”

我听到了女主人和孩子们的悲号声，听到了争抢过程中饥民之间的打斗声。我感到脑门正中受到了突然一击，灵魂出窍，悬在空中，看着人们刀砍斧剁，把一头驴的尸体肢解成无数碎块。

第十二章

大头儿说破轮回事 西门牛落户蓝脸家

“如果我猜得不错，”我直视着大头儿蓝千岁野气刺人的目光，试试探探地说，“你作为一头驴，被饥民用铁锤砸破脑壳，倒地而死。你的身体，被饥民瓜分而食。这些情景，都是我亲眼目睹。我猜想，你的冤魂不散，在西门家大院上空逗留片刻，便直奔阴曹地府，几经周折，再次投胎。这一次，你转生为一头牛。”

“猜得很准，”他用略带着忧伤的腔调说，“我对你讲述了我为驴的一生，就等于把后来的事情告诉了你大半。当牛的几年里，我与你几乎是形影不离，发生在我身上的事，你基本上一清二楚，就用不着我多说了吧？”

我看看那颗与他的年龄、身体相比大得不成比例的脑袋，看看他那张滔滔不绝地讲话的大嘴，看看他脸上那些若隐若现的多种动物的表情，——驴的潇洒与放荡、牛的憨直与倔强、猪的贪婪与暴烈、狗的忠诚与谄媚、猴的机警与调皮——看看上述这些因素综合而成的那种沧桑而悲凉的表情，有关那头牛的回忆纷至沓来，犹如浪潮追逐着往沙滩上奔涌；犹如飞蛾，一群群扑向火焰；犹如铁屑，飞快地粘向磁铁；犹如气味，丝丝缕缕地钻进鼻孔；犹如颜色，在上等的宣纸上洇开；犹如我对那个生着一张世界上最美丽的脸的女人的思念，不可断绝啊，永难断绝……

父亲带我去赶集买牛。时间是1964年10月1日。天空晴朗，阳光明媚，许多鸟在天上叫，许多蚂蚱在路边，把柔软的肚子插到坚硬的路面上产卵。我沿途捉蚂蚱，用草棍串起，准备回家烧吃。

集市上很热闹。困难的日子熬过去了。秋天又是个大丰收，人们的脸上喜气洋洋。父亲拉着我的手，直奔牲口市。父亲是大蓝脸，我是小蓝脸。看到我们父子，许多人感叹：这爷儿俩，带着记号，生怕被别人认了去呢。

牲口市上，有骡子，有马，有驴。只有两头驴。一匹是灰毛的，母驴，耷拉着耳朵，垂头丧气，目光昏暗，眼角上夹着黄眵，不用扒嘴看牙口，就知道是匹老驴。另一匹黑驴，公的，骟过了，个头很大，有点像骡子，生着一张令人厌恶的白脸，白脸驴，绝户驴，像戏剧舞台上的奸臣，透着阴险与毒辣，谁敢要？趁早送到屠宰组去杀掉，“天上的龙肉，地上的驴肉”，公社干部们酷爱吃驴肉，新来的书记，最好这一口，他就是给陈县长当过秘书的那个人，姓范名铜，外号“饭桶”，食量惊人。

陈县长对驴有深厚感情，范书记对驴肉情有独钟。看到这两头又丑又老的驴，父亲脸色沉重，眼睛里噙着泪水。我知道他又想到了我们家那头黑驴，那匹“雪里站”，那匹上过报纸、做出了全世界的驴都没有做出的杰出事迹的驴。不但他思念，我也思念。想起在小学读书那几年，这匹驴，带给我们蓝家的三个孩子多少自豪啊！不但我们自豪，连黄互助和黄合作这对双胞胎姐妹也沾光，虽然父亲与黄瞳、母亲与秋香关系冷淡，见面几乎连招呼都不打，但我总感到与黄家姐妹有一种特殊的亲

近关系，说真心话，对她们，比对我同母异父的姐姐蓝宝凤还要亲。

卖驴的人似乎认识父亲，两个人，都对着父亲点头，脸上挂着意味深长的微笑。仿佛是要逃避，也可能是天意，父亲拉着我离开驴市走进牛市。我们不可能购买一头驴了，因为世界上所有的驴与我家曾经有过的那头驴都无法比较。

驴市冷清，牛市繁荣。形形色色、大大小小的牛。爹啊，怎么会有这么多牛？我还以为三年困难把牛都杀光了呢，怎么一眨巴眼似的仿佛从地缝里冒出了这么多牛。有鲁南牛，有秦川牛，有蒙古牛，有豫西牛，还有杂交牛。我们进了牛市，几乎没有旁顾，就直奔一头刚刚拴上笼头不久的小犍。这头小犍，约摸有一岁年龄，毛色如栗，皮滑如缎，双眼明亮，透着机灵与顽皮，四蹄矫健，显示着速度和力量。它虽然年幼，但身躯已具有一头大牛的轮廓，仿佛一个嘴唇上生出黑茸毛的少年。它的妈，是一头身材修长、尾巴拖地、双角前罩的蒙古母牛。这种牛步幅大，性子急，耐严寒，耐粗放，有野外生存能力，可以拉犁耕地，也可以驾辕拉车。牛的主人是个黄面孔的中年人，嘴唇瘦薄，遮不住牙齿，掉了一粒纽扣的黑制服口袋里，插着一支钢笔，看样子像一个生产队的会计或是保管。在牛主人的身后，立着一个头发蓬乱的斜眼睛男孩，与我的年龄相仿，看样子与我一样，也是一位失学少年。我们俩互相打量着，感觉到似曾相识。

“买牛吗？”男孩主动跟我打招呼，然后神秘地对我说，“这头小牛是个杂种，爹是原产瑞士的西门塔尔牛，妈是蒙古牛，是去农场交配的，人工受精。那头西门塔尔种牛，体重八百公斤，像座小山。你们要

买就买这头小牛，千万别买这头母牛。”

“淘气，你给我闭嘴！”黄脸男人厉声训斥男孩，“再多说话就把你的嘴巴缝起来。”

男孩吐吐舌头，笑着，躲到男人背后，悄悄地指着那头母牛弯曲的尾巴，显然是要提醒我注意。

父亲弯下腰，对着那头小公牛伸出一只手，仿佛是一个风度翩翩的绅士，在灯光辉煌的舞场上，对着一个珠光宝气的女士邀舞。也是多年之后，我在许多外国电影中，看到这种场面，便会想起，父亲对牛伸出的手。父亲的眼睛明亮，闪烁着让我感动的光彩，我想只有历尽劫难又不期而遇的亲人的眼睛里，才可能出现这样的光彩。令人感到惊奇的是，那头小公牛，竟然摇动着尾巴，走到父亲面前，伸出浅蓝色的舌头，舔了一下父亲的手，紧接着又舔了一下。父亲抚摸着小公牛的脖子，说：

“我要买这头小牛。”

“要买就买两头，我不能让它们母子分离。”卖牛男人用不容商量的决绝口气说。

“我只有一百元钱，我就要这头小牛！”父亲从夹袄深处摸出那沓钱，递到卖牛男人面前，固执地说。

“五百元，两头一起牵走。”卖牛男人道，“我一句话决不重复两遍，要就要，不要请闪开，别耽误了我卖牛。”

“我只有一百元，”父亲执拗地将钱放在卖牛男子脚前，说，“我就要这头小牛。”

“收起你的钱！”卖牛男子吼着。

此时，父亲蹲在那头小牛面前，脸上洋溢着感伤的激情，抚摸着小牛，牛主人的话，显然没入他的耳。

“大叔，卖给他吧……”男孩说。

“你少废话！”卖牛男人将母牛的缰绳递给男孩，说，“牵好！”然后走到小公牛身侧，弯腰把父亲推开，将小牛搡到母牛身边，道，“还从来没见过你这种人，难道要抢吗？”

父亲一屁股坐在地上，目光痴迷，中了邪般地说：

“我不管，反正我要这头牛。”

现在，我当然明白了父亲为什么要那样执拗地买那头小公牛，当时我无法想到这头小公牛是从西门闹——驴——转世而来，我只认为父亲因为执迷不悟闹单干遭受巨大压力，精神有些恍惚。现在，我相信牛与父亲之间，有一种心灵感应。

最终，我们买到了这头小公牛，这是命中注定、冥冥中早有安排的。正当父亲与那卖牛男人纠缠不清时，西门屯大队党支部书记洪泰岳带着大队长黄瞳等人也出现在集市上。他们看中了这头母牛，当然也看中了这头小公牛。洪泰岳熟练地扒开母牛的嘴巴，道：

“老齐口了，该进屠宰组的货色。”

卖牛人撇撇嘴，说：“老哥，你可以不买我的牛，但你不能昧着良心说话。这样的牙，你竟敢说是老齐口？告诉你，我们大队要不是急钱用，说啥也不会卖，这牛，回去就可配种，明年春天就能生小牛。”

洪泰岳伸出缩在肥大衣袖中的手，想按集市上牛经纪的方式与卖牛人讨价还价，但那人摆摆手，说：

“不用这一套，明说，这牛与小牛捆绑在一起卖，两头五百元，少一个子儿就免开尊口。”

父亲抱住小公牛的脖子，怒冲冲地说：

“这头小牛我要了，一百元。”

“蓝脸，”洪泰岳嘲弄地说，“你不必费这个劲了，回去带着老婆孩子入社吧，如果你喜欢牛，就安排你当专职饲养员。”洪泰岳看一眼大队长黄瞳，问，“你说呢，黄瞳？”

“老蓝，你的犟劲儿我们都领教了，我们都服了你了，你入社吧，为了老婆孩子，也为了我们西门屯大队的名声，”黄瞳道，“每次去公社开会，都会有人问：哎，你们屯那个单干户还单干着吗？”

父亲根本不理睬他们，人民公社饥饿的社员们打死我家的黑驴分而食之，又把我家的余粮哄抢干净，这恶劣的行径，尽管可以理解，但给父亲心中造成的创伤却永难修复。父亲多次说，他与那头驴，不是一般的主人与家畜的关系，而是心心相印，如同兄弟。父亲尽管不可能知道

黑驴是他的东家西门闹脱胎投生，但他肯定感受到了这头驴与他的缘分。洪泰岳们的话都是老生常谈，父亲连回答的兴趣都没有，他只是抱着牛头，说：

“这头小牛我要了。”

“你就是那个单干户吗？”卖牛人惊讶地问着，“老哥，可真有你的，”他打量着父亲的脸和我的脸，恍然大悟地说，“蓝脸，果然是蓝脸，好，一百元，小牛归你了！”卖牛人从地上把钱捡起来，点数一下，揣进怀里，对洪泰岳说，“你们是一屯的，那就让你们跟着这蓝脸兄弟沾点光吧，这头母牛，三百八十元，便宜你们二十元，拉走吧。”

父亲从腰间解下一根绳子，套在小牛脖子上。洪泰岳等人也给蒙古母牛换了新缰绳，将旧缰绳还给主人。卖牲口不卖缰绳，这是规矩。洪泰岳问父亲：

“蓝脸，跟我们一起走吗？要不你的小牛会恋它妈，你牵不回去的。”

父亲摇摇头，牵着小牛就走。小牛竟然顺从地跟着我父亲前行，尽管蒙古母牛发出哀鸣，尽管小牛也回头对着它的妈叫了几声，但它没有挣扎。当时我想，也许这小牛已经够大，对它妈的依恋程度已经很弱，现在我知道，你，西门牛，原本是驴，是人，与我父亲的缘分未尽，自然一见倾心，一见如故，一见就不想再分开。

我正要追随父亲而去，那个卖牛的男孩，跑过来对我低声地说：

“我告诉你，那头母牛是个‘热鳖子’。”

所谓“热鳖子”，是指那种夏天里一劳动就口吐白沫、哮喘不止的牛。我当时弄不明白何为“热鳖子”，但从男孩的严肃神情上，我知道这种牛不是好牛。我至今也闹不明白那男孩为什么要把这些话告诉我，我也不知道我与他似曾相识的感觉从何而来。

在回家的路上，父亲一直沉默着。我几次想跟他说点什么，但看看他那副沉浸在某种神秘思维中的表情，就把这愿望压制下去。不管怎么说，父亲买到了这头牛，而且也是我十分喜爱的牛，这就是大好的事，父亲高兴，我也高兴。

临近村子时，父亲停下脚步，点燃了一锅旱烟，抽着，打量着你，突然笑出了声音。

父亲的笑，本来就非常稀少，这样的笑，更是罕见。我有几分紧张，生怕他中了邪魔。我问：

“爹，你笑什么？”

“解放，”父亲不看我，直盯着牛的眼，问我，“你看看这小犍的眼睛，像谁？”

我真的吃了一惊，意识到父亲的精神出了问题。但我还是遵嘱去看小公牛的眼睛。这是两只清澈如水的牛眼，黑蓝黑蓝的，在漆黑的瞳孔里，我看到了自己的倒影。小公牛仿佛也在看我。它正在倒嚼，浅蓝色的嘴巴不紧不慢地咀嚼着，不时有一团草，像只老鼠似的，沿着它的咽

喉，滚进它的肚腹，随即又有一个新的草团涌上来供它咀嚼。

“爹，您是什么意思？”我纳闷地问。

“你看不出吗？”父亲说，“它的眼睛，跟咱们家那头黑驴的眼睛是一模一样的啊！”

在父亲的提示下，我回忆着那匹黑驴留给我的印象，只是模糊地记着一匹油光光的驴，经常咧着大嘴、龇着白牙、仰着脖子长鸣，但它的眼睛是个啥样，无论如何也回忆不起来了。

父亲没有过多地和我纠缠这个问题，但他对我讲了几个与轮回有关的故事。他说一个人做梦，梦到死去的爹对他说：儿啊，我投胎为牛，明天就要降生。第二天，家中的母牛果然生了一头小公牛。这人对这头小公牛格外照顾，一直以“爹”呼之，既不给它穿鼻环，也不给它拴缰绳，每逢下地，这人就说：爹，走吧？牛就跟着他下地。干活累了，这人说：爹，歇会儿吧！牛就歇了。父亲说到这里就停了，我感到很不满足，就追问：后来呢？父亲犹豫了片刻，道：这种事儿不好对小孩子说，但还是说了吧。这头牛，在那儿耍脐子——后来我明白所谓“耍脐子”就是自淫——正好被这家的女人看到，女人就说：爹啊，您怎么干这种事？真不害臊！于是，这头牛就一头撞到石墙上，自尽了。嗐！爹长叹一声。

第十三章

劝入社说客盈门 闹单干贵人相助

“千岁啊，我可不敢再让你呼我‘爷爷’了。”我胆怯地拍拍他的肩膀，说，“尽管现在我是个五十多岁的老男人，而你只是个年仅五岁的儿童，但退回去四十年，也就是1965年，那个动荡不安的春天，我们的关系，却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与一头小公牛的关系。”他郑重地点点头，说：“往事历历在目。”于是，从他的眼睛里，我看到了那头小牛调皮、天真、桀骜不驯的神情……

你肯定没有忘记，在那个春天里，我们的家庭所承受的巨大压力。消灭最后一个单干户，似乎成了我们西门屯大队，也是我们银河人民公社的一件大事。洪泰岳动员了村子里德高望重的老人——毛顺山大伯、曲水源老叔、秦步庭四爷；能言善辩的女人——杨桂香大姑、苏二嫚三婶、常素花大嫂、吴秋香大婶；心灵嘴巧的学童——莫言、李金柱、牛顺娃。上边列举这十人，只是我能回忆起来的，其实还有许多人，他们一拨拨地涌到我家，仿佛前来为女儿说媒或是替儿子求婚，仿佛前来卖弄学问又仿佛前来施展口才。男人们围着我爹，女人们围着我娘，学童们追着我哥我姐当然也没饶过我。男人们的旱烟把我家墙壁上的壁虎都熏晕了，女人们的屁股把我家的炕席都磨穿了，学童们把我们的衣裳都扯破了。入社吧，请入社。觉悟吧，别痴迷。不为自己，也为孩子。我想你，那些天，牛眼所见，牛耳所闻，也都与入社有关。当我爹在牛栏

里为你清理粪便时，那些老人，就像忠诚的老兵一样，把守着牛栏门口，说：

“蓝脸，贤侄，入了吧，你不入社，人不高兴，连牛也不高兴。”

——我有什么不高兴的？我高兴着呢，他们哪里知道我就是西门闹，我就是西门驴，一个被枪毙的地主，一个被阉割了的毛驴，怎么可能愿意跟这些仇人搅和在一起？我为什么对你爹表示出那样的依恋，就因为我知道跟着你爹可以单干。

女人们盘腿打坐在我家炕上，像一群厚颜无耻、远道而来的瓜蔓亲戚。她们口角上挂着泡沫，像那些路边小店里的录音机，一遍遍地重复着惹我厌烦的话。我恼怒地吼叫着：

“杨大奶子苏大腚，你们快从我家滚走吧，我烦死你们啊！”

她们一点也不生气，嬉皮笑脸地说：

“只要你们答应了入社，我们立马就走，如果不答应，就让我们的腚，在你们家炕上扎根，让我们的身体，在你们家抽芽、长叶、开花、结果，让我们长成大树，把你们家的房顶撑开！”

女人当中，最让我讨厌的还是吴秋香，她也许依仗着与我母亲曾经共事一夫过的特殊关系，对我母亲毫不客气：

“迎春，你跟我不一样，我是被西门闹强奸的丫鬟，你是他宠爱的小老婆，你还给他生过两个孩子，没给你戴上地主分子帽子，接受劳动改造，已经是万幸了。这全仗着我看在你对我还不错的分儿上，在黄瞳

面前为你求了情！你可要知道灰热还是火热！”

那些以莫言为首的顽童，原本就嘴皮子发痒，精力过剩，此事得到村里的支持，又得到学校的鼓励，可算捞到一个尽兴闹腾的机会。他们兴奋，像喝醉了的猿猴一样上蹿下跳。他们有的爬到树上，有的骑着我家墙头，举着铁皮喇叭筒子，把我家当成一个反动堡垒，发起攻心战役：

单干是座独木桥，走一步来摇三摇，摇到桥下淹没了。

人民公社通天道，社会主义是金桥，拔掉穷根栽富苗。

蓝脸老顽固，单干走绝路。一粒老鼠屎，坏了一缸醋。

金龙宝凤蓝解放，手摸胸口想一想。跟着你爹老顽固，落后保守难进步。

这些顺口溜，都是莫言编的，他从小就有这特长。我非常愤怒，恨莫言那小子，你还是我娘的干儿子、我的干兄弟呢！每年的大年夜里，我娘还让我送一碗饺子给你小子吃呢！什么干儿子、干兄弟，屁！你一点亲情也不讲，我也对你不客气。我躲在墙角，摸出弹弓，瞄准骑在树杈上、眯缝着眼睛、举着铁皮喇叭对着我们家喊叫的莫言那个光溜溜的葫芦头，发射了一粒弹丸。莫言一声惨叫，掉到树下去了。但过了不到抽一袋烟的工夫，这小子又爬到树上，额头上鼓着一个血包，继续对我们家喊话：

蓝解放，小顽固，跟着你爹走斜路。

胆敢行凶把我打，把你抓进公安局！

我举起弹弓，瞄准他的头。他扔掉喇叭筒子，出溜到树下去了。

金龙宝凤顶不住了，与爹商量。

“爹啊，咱们还是入了吧。”金龙哥说，“学校里不把我们当人看。”

“我们前头走，后边就有人指着我们说，看，那就是单干户的儿女。”宝凤姐说。

金龙接着说：“爹，看那生产队的人，在一起干活，嘻嘻哈哈，打打闹闹，很是愉快，哪像你与娘孤孤单单的，纵然多打几百斤粮食，又有什么意思？要穷大家一起穷，要富大家一起富。”

爹不吭气。娘向来不敢逆爹的意思，这次也大着胆子说：

“他爹，孩子们说的有理，咱们还是入了吧。”

爹抽了一袋烟，抬起头，说：“他们要是不这样逼我，我也许真就入了，但他们用这样的方法，像熬大鹰一样熬我，嗨，我还真不入了。”爹看看金龙和宝凤，说：“你们两个，眼见着就要初中毕业了。按说我应该供给着你们继续上学，上高中、上大学，出国留洋，但我供不起了。前几年积攒了一点家底，也被他们给抢光了。即便我还能供得起你们，他们也不会让你们往高里读了，并不仅仅因为我是单干户，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

金龙哥点点头，爽朗地说：

“爹，我们明白，我们尽管没过一天地主少爷、小姐的生活，我们尽管连西门闹是个白的还是个黑的都不知道，但我们是他的种，我们身上流着他的血，他就像个魔影一样死死地纠缠着我们。我们是毛泽东时代的青年，出身不能选择，但道路可以选择。我们不想跟着你单干，我们要入社，你们不入，我和宝凤一起入。”

“爹，谢谢您十七年的养育之恩，”宝凤对着爹鞠了一躬，说，“原谅我们的不孝吧。我们有那样一个亲爹，如果再不追求进步，这辈子就更无出头之日了。”

“好，说得好啊，”爹说，“我反复掂量了，不能让你们跟着我往黑道上走，你们，”爹指点着我们，说，“你们都去入社，我一个人单干。我早就发过誓要单干到底，不能自己掌自己的嘴。”

“他爹，”娘含着眼泪说，“要入还是一家子齐入了吧，你一个人在外边单干，这算怎么一回事？”

“我说过了，要想让我入社，除非毛泽东亲自下令。但毛泽东的命令是‘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他们凭什么强逼我？他们的官职，难道比毛泽东还大吗？我就是不服这口气，我就要用我的行动，试验一下毛泽东说话算数不算数。”

“爹，”金龙哥用嘲讽的口吻说，“您就不要一口一个毛泽东了，毛泽东这名字，不是我们这些人叫的，要叫毛主席！”

“你说得对，”爹说，“应该叫毛主席。我虽然单干，也是毛主席的子民。我的土地、房屋，都是毛主席领导下的共产党分给我的。前天洪

泰岳托人带话给我，说再不入社，就要对我采取强制措施。牛不喝水强按头？不行，我要上访，去县里，去省里，去北京。”父亲对母亲叮嘱道，“我走之后，你带着孩子们去入社。咱家有八亩地，五口人，人均一亩六分，你们带走六亩四，剩下的归我。有一盘耧，是土改时分的，你们也带着去入社，但这头小公牛，给我留下。这三间厢房，显然是没法分了，孩子们都大了，这几间小屋盛不下了，入了社，你们就可以跟大队里申请宅基地盖房子，等你们盖好了房子，就搬出去，我死守着这里，房子不倒，我不离开，房子倒了，我在废墟上支个窝棚，依然不离开。”

“爹，何必呢？”金龙哥说，“你一个人，与社会潮流对抗，这不是扒着眼照镜子自找难看吗？我虽然年轻，爹，但是我也感觉到了，阶级斗争要起来了。像我们这种根不红苗不正的人，跟着潮流走也许还能躲过劫难，逆着潮流走，正是拿着鸡蛋往石头上碰啊！”

“所以我让你们入社，我是雇农，我怕什么？我已经四十岁了，一辈子没出过彩，想不到单干，竟使我成了个人物。哈哈，哈哈哈哈，”爹笑着，眼泪流到了蓝色的脸上。“他娘，”爹说，“给我烙点干粮，我要上访去。”

娘哭着说：“他爹，我跟了你这么多年，不能离开你，让孩子们入社，我跟你单干。”

爹说：“不行，你的根基不好，入了社有保护，跟着我单干，他们就有理由把你的根刨出来，这给我也添麻烦。”

“爹，”我大声喊叫着，“我跟你单干！”

“胡说！”爹说，“小孩子家，懂什么！”

“我懂。我什么都懂。我也讨厌洪泰岳、黄瞳那些人。我尤其讨厌那吴秋香，她算什么东西？眯缝着母狗眼，嘴一抻一咧，像个鸡屁眼子，她有什么资格到我们家里来冒充进步分子？”母亲瞪我一眼：“小孩子家嘴巴别那么损！”我接着说：“我跟你单干，你送粪我给你赶着牛拉车。我们的木轮车动静大，嘎吱嘎吱，不同凡响，好听。我们闹独立，个人英雄主义，爹，我很佩服你，我跟你单干。学，我也不上了，我天生不是上学的材料，一上课就犯困。爹，你是半边蓝脸，我是蓝脸半边，两个蓝脸，怎能分开？我的蓝脸，屡遭嘲笑。索性让他们笑个够，笑死他们。两个蓝脸闹单干，全县唯一，全省唯一，好生神气！爹，你必须答应我！”

爹答应了我。本来我想跟着爹一起上访，但爹让我留下来照顾小公牛。娘从墙洞里挖出几件首饰交给爹。可见土改还是不彻底，娘还是隐藏了浮财。爹变卖了首饰做路费，先去了县城，找到毁了我家黑驴的陈县长，要求单干的权利。陈县长劝说了半天，爹不服，据理力争。县长说，从政策上讲，你当然可以单干，但我希望你不要单干了。爹说，县长，看在那头黑驴的份儿上，你给我开个护身符，说蓝脸有权单干。我把这护身符贴在墙上，就没人敢整我了。黑驴啊……真是头好驴，县长伤感地说，我欠着你驴情呢，蓝脸，但这护身符我不能给开。我给你写封信，介绍一下你的情况，你到省委农村工作部去吧。爹拿着县长的信，到了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接待了爹。部长也劝爹入社，爹说，我

不入，我要单干的权利。什么时候毛主席下令不许单干时我就入，毛主席没下令，我就不入。农村工作部长被爹的执拗打动，在县长那封信上批了几行字：尽管我们希望全体农民都加入人民公社，走集体化的道路，但个别农民坚持不入，也属正当权利，基层组织不得用强迫命令、更不能用非法手段逼他入社。

这封信简直就是圣旨，被父亲装在玻璃镜框里，悬挂在墙上。从省里回来后，父亲心情很好。母亲带着金龙、宝凤入社，原来就被集体的土地包围着的八亩地只剩下三亩二分，狭长的一条，犹如汪洋大海中的一道堤坝。为了更具有独立性，爹把三间厢房用土坯分隔开来，另开了一个方便之门。新盘了一个锅灶和土炕，我跟着爹住。除了这间厢房，院子里紧靠着南墙的牛棚，也归我们二位蓝脸所有。我们有三亩二分地，有小公牛一头，有木轮车一辆，有一犋木犁，一把锄头，一张铁锹，两把镰刀，一把小镢头，一柄二齿钩子，还有一口铁锅，四个饭碗，两个瓷盘，一个尿罐，一把菜刀，一把锅铲，还有一盏煤油灯，还有一块可以敲石取火的火镰。

尽管我们还缺少一些用具，但我们会慢慢置全的。爹拍着我的头说：

“儿子，你到底为什么要跟我单干呢？”

我不假思索地回答：“好玩！”

第十四章

西门牛怒顶吴秋香 洪泰岳喜夸蓝金龙

1965年4月至1965年5月间，我爹去省城上访，金龙、宝凤带着我娘加入了人民公社。入社那天，西门家大院里举行了隆重的仪式。洪泰岳站在正房台阶上讲了话；我娘与金龙、宝凤胸前戴着纸扎的大红花，连我家那盘耧上也拴了一块红布。我哥金龙发表了慷慨激昂的讲话，表示了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我这哥，惯常闷着头不吭声，但没想到讲起大话来竟是“博山的瓷盆——成套成套的”。我对他产生了很大的反感。我躲在牛棚里，抱着你的脖子，生怕你被他们强行拉了去。爹临走前，反复地叮嘱我：儿子，看好咱的牛，牛在，咱就不发愁，牛在咱就能单干到底。我对爹保证。我对爹的保证你都听到了，记起来了吧？我说，爹，你早去早回，有我在就有牛在。爹摸着你头上刚刚冒出来的角，说，牛啊，听他的。离麦收还有一个半月，饲草不够你吃，就让他牵你到荒草滩上去啃草，对付到麦子黄熟、青草长出，咱们就不愁了。我看到戴着红花的娘眼泪汪汪，不时地往棚子这边看。娘其实也不愿意走这一步，但又必须走这一步。金龙哥虽然只有十七岁，但已经主意很大，他的话分量很重，娘对他有几分惧。我感觉到，娘对爹的感情，远没有对西门闹的感情深。嫁给我爹她是不得已。娘对我的感情，也没有对金龙和宝凤深。两个男人的种，不一样。但我毕竟也是她的儿子，不牵挂也牵挂。莫言带着一群小学生在牛棚外喊口号：

老顽固，小顽固，组成一个单干户。

牵着一头蚂蚱牛，推着一辆木轱辘。

最终还要来入社，晚入不如趁早入……

在这样的情况里，我感到有几分胆怯，但更多的是兴奋。我感到眼前的一切就像一场戏，而我扮演着的是反面角色第二号。虽是反面角色，但也比那些正面的群众角色重要。我觉得我应该出场了。为了我爹的个性，为了我爹的尊严，也为了证明我的勇敢，当然也为了你这头牛的光荣，我必须登台亮相。在众目睽睽之下，我牵着你走出棚子。我原以为你会怯场，但没想到你丝毫不惧。你的缰绳其实只是一根细绳，虚虚地拴着脖子，你一挣就可脱，你如果不愿意随我走，我对你毫无办法。你顺从而愉快地跟随在我的身后，出现在院子里。我们吸引了众人的目光。我故意地挺胸昂头，使自己像条好汉。我看不到自己的模样，但从人们的笑声里，我知道自己很滑稽，像个小丑。你不合时宜地撒了一个欢，吼叫了一声，声音绵软，毕竟还是未成年的牛。然后你就直对着正房门口那些屯子里的头脑人物冲去。

谁在那里？洪泰岳在那里，黄瞳在那里，杨七在那里，还有黄瞳的老婆吴秋香在那里，她已经取代杨桂香当了妇女主任。我拽着缰绳，不想让你往那里去。我只是想拉着你出来亮亮相，让他们看一看，单干户的小公牛，多么英俊多么漂亮，用不了多久，这头牛就会成长为西门屯最漂亮的牛。但你突然发了邪劲，你只用了三分劲，就把我拖拉得像一只连蹦带跳的小猢狲。你用了五分力，便把那根缰绳挣断。我手里攥着半截绳头，眼睁睁地看着你直奔那些头脑人物而去。我以为你要去顶洪

泰岳，亦或是去顶黄瞳，但没想到你径直地扑向吴秋香。当时我不理解你为什么要顶吴秋香，现在我当然明白了。她穿着一件酱紫的褂子，一条深蓝的裤子，头发油光光，油头上别着一只化学卡子，蝴蝶形状，很是妖艳。众人被这突然的变故弄得目瞪口呆，等反应过来时，你已经将秋香拱翻在地。你拱翻了她还不罢休，又连续地拱她，她哀嚎着，翻滚着，爬起来，想逃又逃不动，笨拙如鸭，屁股肥大，摇摇摆摆，你一头顶在她的腰上，她发出一声蛤蟆叫，身体前倾，跌倒在黄瞳眼前。黄瞳转身就跑，你追。我哥金龙一个箭步上来，骗腿跨到你背上——他的腿竟然那么长——他搂着你的脖子，身体紧贴着你的脊梁，仿佛一只黑豹子。你尥蹄子，蹦高，摇头晃脖子，都无法把他摆脱。你东一头西一头乱闯，人们乱成一团，呜天嗷地。他的手揪着你的耳朵，抠着你的鼻孔，把你制服。其他的人一窝蜂拥上来，将你按在地上，七嘴八舌地嚷叫着：

“给它扎上镊鼻！赶快阉了它。”

我用手中的半截缰绳抽打着他们，高声叫骂着：

“放开我的牛，你们这些土匪，放开我的牛！”

我的哥金龙——呸！他算什么哥！——还骑跨在你身上。他面孔灰白，双眼发直，手指头抠在你的鼻孔里。我用半截缰绳抽着他的背，怒骂着：

“你这个叛徒！松开手啊你松开手！”

我的姐宝凤拦着我不让我抽打她的哥，她脸涨得通红，嘴巴里发出

呜呜的哭声，但立场十分暧昧。我的娘在那里木着，嘴角哆嗦着喊：

“我的儿啊……都松手吧，这是造的什么孽啊……”

洪泰岳大声喊叫着：

“快去找根绳子来！”

黄瞳的大女儿互助飞快地跑回家，拖出一根麻绳子，扔在牛前，转身跳开。她的妹妹合作，跪在那棵大杏树下，揉着秋香的胸膛，哭咧咧地说着：

“娘啊娘，你不要紧吧……”

洪泰岳亲自动手，将小公牛的两条前腿横缠竖绑了十几道，然后架着金龙的胳膊，把他从牛背上拖下来。我的哥双腿罗圈着，瑟瑟地抖，小脸干黄，双手保持着僵硬的状态。人们迅速地闪开，只余下我和小公牛。我的牛啊，我英勇的单干牛，被我们单干户家的叛徒给整死了啊！我拍打着牛的屁股，为牛唱着挽歌。西门金龙，你整死了我的牛，我跟你不共戴天！我大声吼叫着，我不假思索地把“蓝金龙”喊成了“西门金龙”，这一招十分毒辣。这一是表示我蓝解放与他划清了界限，二是提醒人们，不要忘记了他的出身，他是地主的种子，他身上流淌着恶霸地主西门闹的血，你们跟他有杀父之仇！

我看到西门金龙的脸突然变得像一张破旧的白纸那样，他的身体也如当头挨了一棒似的摇晃起来。与此同时，僵卧在地上的小公牛猛地挣扎起来。我那时自然不知道你是西门闹转生，我当然更不知道面对着迎

春、秋香、金龙、宝凤这些人时你心中的感受有多么复杂。千头万绪是吗？金龙打了你就等于儿子打了老子是不是？我骂了金龙就等于骂了你儿子是不是？你的心情怎一个乱字了得？乱乱乱，一片乱，心乱如麻，只有你自己能说清。

——我也说不清！

你爬起来，头分明有些眩晕，腿显然有些酸麻。你还要撒野，但随即就被前腿上的绳索羁绊，步伐踉跄，几乎跌倒，终于站定。你两眼发红，显然是怒火中烧；呼吸急促，分明是闷气难平。你的浅蓝色的鼻孔里流淌着暗红的血，你的耳朵也流血，血色鲜红。你耳朵上的那个豁子，大概是被金龙咬掉的吧，仓促中我没找到那块耳轮的下落，大概是被金龙咽到肚子里去了。周文王被逼吃了亲生儿子的肉，吐出几个肉团子，变成兔子，奔跑而去。金龙吞下你的耳轮，等于儿子吃了爹的肉，但他永远不会吐出来，只会变成大便拉出来，拉出来又会变成什么东西呢？

你站在院子当中，准确地说是我们两个站在院子当中，说不清是胜利者还是失败者，因此也就说不上我们是蒙受着耻辱还是享受着光荣。洪泰岳拍打着金龙的肩膀说：

“好样的，小伙子，入社第一天就立了大功！你机智勇敢，临危不惧，我们人民公社就需要你这样的好后生！”

我看到金龙的小脸上有了红晕，洪泰岳的表扬，显然使他很激动。我的娘走到他身边，摸摸他的胳膊，捏捏他的肩膀，满脸的神情表示着

两个字：关切。金龙不领这个情，躲开娘，身体往洪泰岳那边靠拢。

我用手擦着你鼻子上的血，对着人群大骂：

“你们这些土匪，赔我的牛！”

洪泰岳严肃地说：“解放，你爹不在，我就把话对你说。你的牛，撞伤了吴秋香，她的医疗费，你们要承担。等你爹回来，你立即跟他说，要他给牛扎上镊鼻，如果再让它顶伤了社员，那我们就把它处死。”

我说：“你吓唬谁呢？我是吃着粮食长大的，不是被人吓唬着长大的。国家有政策，当我不知道？牛是大牲畜，是生产资料，杀牛犯法，你们无权杀死它！”

“解放！”母亲严厉地呵斥我，“小孩子家，怎么敢跟你大伯这样说话？”

“哈哈，哈哈，”洪泰岳大笑几声，对众人道，“你们听听，他的口气多大啊？他竟然还知道牛是生产资料！我告诉你，人民公社的牛是生产资料，单干户的牛，是反动的生产资料。不错，人民公社的牛即便顶了人我们也不敢打死它，但单干户的牛顶了人，我立马就判处它死刑！”

洪泰岳做了一个非常果断的姿势，仿佛他的手里持着一把无形的利刃，只一挥手就能使我的牛身首分离。我毕竟年轻，爹不在，心中发虚，嘴巴笨了，气势没了。眼前出现恐怖图景：洪泰岳举起一把蓝色的

刀，将我的牛斩首。但从我的牛的腔子里，随即又冒出一个头，屡斩屡冒，洪泰岳掷刀逃走，我哈哈大笑……

“这个小子，大概是疯了！”众人交头接耳，议论着我不合时宜的笑声。

“他娘的，什么爹就有什么儿子！”我听到黄瞳无可奈何地说。

我听到缓过气来的吴秋香痛骂黄瞳：

“你还好意思张开你那张臭口！你这个缩头乌龟，你这个孬种，看到牛顶我，你不救我，反而往前推我，要不是金龙，我今天非死在这个小牛魔王角下不可……”

众人的目光，再一次投射到我哥脸上。呸，他算什么哥！但他毕竟与我一母所生，重山兄弟的关系难以摆脱。在众多注视我哥的目光中，吴秋香的目光有些异样。吴秋香的大女儿黄互助的目光脉脉含情。现在我自然明白，我哥那时的身架子，已经初具了西门闹的轮廓，秋香从他身上看到了她的第一个男人，她说自己是丫鬟被奸，苦大而仇深，但事实的真相，并非如此。西门闹这样的男人，是降服女人的魔星，我知道在秋香的心目中，她的第二个男人黄瞳，只不过是一堆黄色的狗屎。而黄互助对我哥的脉脉含情，则是爱情初萌的表现。

你瞧瞧，蓝千岁——我不太敢呼您为蓝千岁——您用一根西门闹的鸡巴，把这个简单的世界戳得多么复杂！

第十五章

河滩牧牛兄弟打斗 尘缘未断左右为难

就像那头驴因为大闹了村公所而引起了村民的普遍关注一样，你这个西门塔尔牛与蒙古牛交配而生的杂种，也因为在接受我母亲与金龙、宝凤入社的大会上大闹一场而出名。与你同时出名的是我的重山哥哥西门金龙，人们亲眼目睹了他制服你时表现出的英雄身手和临危不惧的男子汉风度。据后来与我成为夫妻的黄合作说，她的姐姐互助，就是在他跨上牛背的那一瞬间爱上了他。

爹去省城上访未归，家中饲草吃光，遵照爹临走时的嘱咐，我每天都将你牵到运粮河滩上放牧。你做驴时，在那块地方野游多日，对那里的地形当不陌生。那年春来晚，虽已是四月，但河中坚冰尚未融尽，河滩上枯草瑟瑟，常有大雁栖息其中，经常可以惊起肥胖的野兔，不经意间就会看到皮毛灿烂的狐狸，像火焰般在芦苇丛中闪现。

与我家一样，生产大队里的饲草也告罄，集体饲养的那二十四头牛、四头驴、两匹马，也被赶到那里野放。放牧的人，一个是饲养员胡宾，一个是西门金龙。此时，我的重山姐姐西门宝凤，已被派到县卫生局办的接生培训班学习接生技术，她将成为村子里第一个有文化的接生员。我的哥哥姐姐，一入社就受到了重用。你也许要问，宝凤去学习接生，可以说是受到了重用，但金龙被派放牛，怎能算重用？放牛当然算不上重用，但金龙除了放牛，还兼任了记工员的工作。每天晚上，在大

队的记工房里，他在油灯下，一笔不苟地把每个社员白天的劳动情况登录在册，手握笔杆子，不是重用是什么？哥哥姐姐受重用，母亲的脸上喜色盈盈。她看到我一人牵着牛出走，就发出长长的叹息。毕竟，我也是她亲生的儿子。

好，不说废话，说胡宾。胡宾个头矮小，撇着外县口音，每一句话结尾处，都夸张地往上扬起来。他原是公社邮电所所长，因与一现役军人的未婚妻通奸被罚劳役，刑满释放后到西门屯落户。他的妻子白莲，原是邮电所设在村子里的一个电话接转台的接线员。白莲粉团大脸，唇红齿白，嗓音清脆，与诸多公社干部关系亲密。她家窗外，竖着一根杉木杆子，杆上有十八条电线，从窗户钻进她家。一个类似于梳妆台的玩意儿，与那些电线相连。我上小学时，在教室里就能听到她拖着长腔，像唱歌一样地喊着：喂，要哪里？要郑公屯，请稍等——郑公屯来了——我们一班无聊的孩子，经常趴在她家窗前，从窗纸的破洞往里张望，看到她头戴着耳机，一手揽着孩子喂奶，一手把那些弹性很好的销子，插入那机器上的洞眼或者从那些洞眼里拔出。这情形神秘而奇妙，我们天天看，看不厌。村里的干部把我们轰走，我们又会聚拢来。我们在这里不但看到了白莲工作的状况，我们还看到了许多小孩子不宜看到的情景。我们看到公社的驻村干部，与白莲打情骂俏、动手动脚；我们看到白莲用唱歌一样的高调怒骂胡宾。我们也知道白莲的几个孩子，为什么一个一模样。后来白莲家的窗户镶上了玻璃，里边拉上帘子，我们看不到了，就在外边听里边的动静。又后来他们在窗户外边埋上了电线，通上了电流，莫言那小子被电线吸在窗台上，吱吱叫唤，尿了一裤裆，我用手去拉他，把我也吸上了。我也吱吱叫，但我没尿裤子。吃了这次亏后，我们再也不敢去听动静了。

胡宾戴着一顶护耳栽绒帽，戴着一副矿工们使用的风镜，内穿破旧制服，外披一件油腻腻的军大衣，大衣口袋里装着一只怀表，一本电码表。让他放牛，真是委屈了他。但谁让他鸡巴不老实呢？他让我哥哥去把跑散的牛拢到一起，他坐在向阳的河堤边，翻着电码表，口中念念有词，念着念着，眼中便流出泪水，然后便呜呜地哭，然后便大声吼叫：

“屈死我了啊！屈死我了！就那么一会儿，连三分钟都不到，就把前程断送了啊！”

大队里的牛都摘了缰绳，散漫在河滩上，虽然一个个瘦得脊梁如刀，满身死毛，但初获自由，眼睛放光，看样子心情愉快。为了防止你与它们合在一起，我拉着你的缰绳不敢松手。我把你牵到那些干枯的水糁草边，想让你啃吃这些营养大、味道好的草，但你执意不啃，你拖拉着我往河边跑，那里去年的芦苇根根直立，梢上挑着灰白的叶片，仿佛锋利的刀刃，大队里的牛在那里边时隐时现。我的气力与你相比，微小得不值一提，所以尽管有缰绳，其实我无法改变你的路线，你想到哪里，就可以把我拖拉到哪里。此时的你，形体已基本上是头大牛，你的额头上，已经冒出了两根青色的角，形状如笋，光滑似玉。你的眼睛里已经不纯然是孩童般的单纯，增添了不少油滑与阴沉。我被你拖拉到芦苇地里，与大队的牛渐渐逼近。芦苇摇动，大队的牛在撕着芦苇梢上的枯叶，仰着头吃，咔咔嚓嚓，如嚼铁片，这不像牛的进食方式倒像长颈鹿的方式啊。我看到了那头尾巴弯曲的蒙古母牛，你的妈妈。你们的眼神对上了，蒙古母牛叫了一声，你没有回应，只瞅着它，仿佛很陌生又仿佛怀有敌意。我的哥哥手持着一支皮鞭，啪啪地抽打着那些芦苇，好像在发泄着心中压抑的烦恼。自从他入社之后我就没有跟他说过话，我

当然不可能主动跟他说话，他即便主动跟我说话我也决定不理他。我看着他胸前那支钢笔在阳光里闪烁，心中泛起难以言表的情绪。跟着爹单干，我缺乏深思熟虑，有一时冲动的成分，就像一场戏缺一个角色，表演的冲动使我自告奋勇。表演需要舞台更需要观众，但现在既无舞台也无观众。我感到寂寞，偷眼看哥，哥不看我，背对着我，一鞭一鞭抽打，芦苇应声而折，仿佛他手中所持的不是鞭子而是马刀。河里的冰开始融化，冰面坑坑洼洼，露出了蓝色的水面，反射着扎眼的光线。河对面就是国营农场的地盘，一大片红瓦洋房，与村子里土墙草顶的农舍形成鲜明对照，显示出财大气粗的国家气派。不时有震耳欲聋的轰鸣声从那边传来。我知道春耕即将开始，那是农场的机修队在检修机器。我还看到了当年大炼钢铁时那些土高炉废墟，宛如一座座无人祭扫的荒坟。哥停止抽打芦苇，僵着身体，冷冰冰地说：

“你不要助纣为虐！”

“你不要得意忘形！”我以牙还牙地说。

“从今天开始，我每天要揍你一次，直到你牵着牛入社为止！”他依然背对着我说。

“揍我？”看着他那比我壮硕许多的身体，我有点色厉内荏地说，“你揍一下试试看，哼，你要敢揍我一下，我就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他回转身，面对着我，微笑着说：

“好吧，我看看你用什么方式让我‘死无葬身之地’！”

他伸出鞭杆，轻巧地将我头上的棉帽挑起来，小心翼翼地放在一蓬干草上，说：

“别弄脏了帽子让娘不高兴。”

然后他就在我头上擂了一鞭杆子。

这一鞭杆子，擂在我头上，要说痛吧其实也没有多痛，在学校时，我的头经常撞到门框上也经常被同学们抛掷的砖头瓦片击中，那些打击之痛远胜过这一鞭杆子，但都没有像这一打击使我愤怒。我感到头脑里轰鸣不止，与运粮河东岸的拖拉机轰鸣声混成一片，眼前金星星闪烁跳跃。我顾不上多想，扔开牛缰绳，对着他扑上去。他一闪身躲开我，顺便在我屁股上踢了一脚。我一个踉跄，趴在芦苇上，芦苇根部有一张蛇皮，几乎被我吃到嘴里。蛇皮又名蛇蜕，有药用功能，有一年西门金龙腿上生了一个茶碗大的毒疮，痛得哭天嚎地，娘打听了一个偏方：用蛇皮炒鸡蛋吃。娘让我到芦苇地里找蛇皮。我找不到，回去报告。娘骂我无用。爹带着我去找。我们在芦苇深处找到了一条足有两米长的蛇皮。蛇皮非常新鲜，那条刚刚蜕皮的大蛇就在不远处，对着我们吐着那黑色的分杈长舌。娘用这条蛇皮炒了七个鸡蛋，满满一盘，颜色金黄，散发着扑鼻的香气，令我馋涎欲滴。我强忍着不往那里看，但眼睛自己要往那里斜。那时你是个多么仁义的小哥哥啊，你说：弟弟，来，我们一起吃。我说：不，我不吃，这是给你治病的，我不吃。我看到你的泪珠子啪嗒啪嗒滴到碗里……可如今你竟然打我……我用嘴唇叼起那条蛇皮，把自己想象成一条剧毒的蛇，向着他再次扑过去。

这一次他没能躲闪开我。我搂住了他的腰，脑袋顶住他的下巴，试

图将他拱倒。他将一条腿狡猾地插在我双腿之间，双手抓住我的肩膀，单腿蹦跳着，总不倒。在不经意间我看到了你，西门塔尔牛与蒙古牛交配出的杂种，站在一边，静静地站着，目光是那么忧郁和无奈，当时我对你很不满。我与咬掉你一块耳朵、抠破了你的鼻子的仇人决斗，你为什么不帮我？你只要对准他的脊梁轻轻一顶，就能将他顶倒。如果你稍一用力，就能使他飞起来，他落在地上，我压在他身上，他就输了。可是你不动。现在我当然明白了你为什么不动，因为他是你亲生的儿子，而我又是你亲密的朋友，我对你那么友善，为你梳毛，为你赶虻子，为你流眼泪，你是左右为难，难以抉择，我想你最希望的是我们俩停止决斗，分开，握手言和，像过去一样亲如兄弟。有好几次他的腿被芦苇所绊，几乎跌倒，但他跳几下就恢复了平衡。我的力气即将耗尽，气喘如牛，胸膛憋闷。仓皇中突觉两耳剧痛，原来他的双手从我肩膀上移开揪住了我的双耳。这时我又听到胡宾那太监般的声嗓在旁边响起：

“好啊！好啊！打！打！打！”

然后是胡宾拍巴掌的声音。我被痛疼所困又被胡宾分神，当然也有你不助我而带来的失望，左腿被他的腿一缠，一屁股跌倒，他的身体随即压上来。他用膝盖压住我的肚子，钝痛难忍，我感到似乎尿了裤子啦。他的双手扯着我的耳朵，将我的头牢牢地按在地上。我看到了湛蓝的天空、洁白的云朵和刺目的太阳，然后便看到了西门金龙那张棱角分明的瘦长脸，那薄而坚韧的双唇，唇上黑油油的胡须，高耸的鼻梁，两只闪烁着阴森森光线的眼睛。这家伙肯定不是个纯黄种人，这家伙也许与那头牛一样是个混血的后代，我从他的脸，便可以想象出那个我未曾谋面但经常被人传说着的西门闹的样子。我想怒骂，但我的耳朵被扯导

致我腮上皮肤紧绷使我张嘴困难。我嘴里发出了一些连我自己也听不清楚的话语。他扯起我的头又把我的头重重地按在地上，然后一字一顿地说：

“你入社不入？！”

“不……我不入……”我的话连同唾沫一同往上喷。

“从今天起，我每天揍你一次，一直到你答应入社为止，而且，我会一次揍得比一次厉害！”

“我回去就告诉娘！”

“就是娘让我揍你！”

“要入，也得等着爹回来再入！”我妥协地说。

“不行，必须在你爹回来之前入，不但你入，还要牵着这头牛！”

“我爹待你不薄，你不要忘恩负义！”

“我把你们拉入人民公社，正是报恩的表现。”

在我与西门金龙争辩时，胡宾绕着我们转圈。他非常兴奋，抓耳挠腮，搓手拍掌，嘴巴里嘈嘈不休。这个头顶一摞绿帽子的家伙，心地邪恶，自命不凡，对所有的人都充满仇恨，但又不敢反抗，我们兄弟打架，他幸灾乐祸，别人的灾难和痛苦，成了缓解他心中痛苦的良药。这时，你发威了。

西门塔尔牛与蒙古牛的后代，低着头，对准胡宾的屁股一拱，身材瘦小的胡宾就像一件破棉袄一样飞起来，在距离地面两米高处平行着飞，然后被地球引力吸引，倾斜着落在芦苇丛中。落到芦苇丛中他惨叫一声，声音拖得长长的，长而弯曲，像那头蒙古母牛的尾巴。胡宾爬起来，在芦苇丛中胡碰乱撞。芦苇摇动，一片窸窣声响。我的牛又扑了上去，胡宾又飞起来。

西门金龙松开手，跳起来，捡起鞭子，去抽打我的牛。我爬起来，从后边抱住他的腰，将他的脚搬离地面，将他按在地上。不许你打我的牛！你这个良心被狗吃了的叛徒！你这个六亲不认、恩将仇报的地主羔子！地主羔子猛一撅屁股，将我撅到一边，爬起来，回头先给了我一鞭，然后去解救胡宾。胡宾连滚带爬地从芦苇丛中逃出来，口里呜哇怪叫着，像一只被打瘸腿的狗，其状狼狈，其貌滑稽。恶人终得恶报，公道自在心中。当时，我感到美中不足的是你应该先惩罚西门金龙后惩罚胡宾，现在我知道你是正确的，虎毒不食亲儿啊，此情可谅。你的儿子西门金龙手持皮鞭追上去。胡宾在前边跑，说跑并不准确。他那件标志着他的光荣历史的破旧军大衣的扣子都在飞行中崩掉了，忽忽闪闪，像死鸟的破翅子。头上那顶帽子掉了，被牛蹄子踩进泥土里。救命啊……救命……其实他根本就喊不出这样的声音了，但我明白他发出的声音里包含着让人来救他命的意思。我的牛，勇敢的、通人性的牛，在后边穷追不舍。牛奔跑时低着头，双眼反射着火红色的光，光芒四射，射穿历史时光，出现在我的眼前。牛蹄子把地上的白色碱土扬起来，如同弹片，打在芦苇上，打到我与西门金龙的身上，远的竟然到达河面，落在融化得汩汩漓漓的水面上，发出噗哧噗哧的声响。我突然嗅到了清冽的河水的气味，还有正在迅速地融化着的冰的气味，还有解冻后的泥土的

气味以及热烘烘的牛尿的臊气。母牛尿的臊气，有发情的气味，春天就这样来了，万物复苏了，交配的季节即将开始了。蛰伏了一个漫长冬天的蛇、青蛙、蛤蟆和许许多多的虫子也苏醒了，各种各样的野草野菜也被惊动了，醒过来了，地下的袅袅白气往上升腾，春天来了。就这样牛追着胡宾、西门金龙追着牛、我追着西门金龙，我们迎来了1965年的春天。

胡宾一个狗抢屎的动作栽到地上。牛用硕大的头一下一下地顶着他，让我联想到铁匠锻打铁器的情景。牛顶一下，胡宾惨叫一声，声音渐弱。他的身体仿佛变薄了，变长了，变宽了，像一堆牛屎摊在了地上。西门金龙追上去，挥动鞭子，猛抽你的屁股。鞭梢啪啪响，一鞭一道血痕。但你不回头，不反抗，我当时企盼着你猛回头，一下子把西门金龙抛上半空，让他直接跌落到河中央，将酥脆的冰砸裂，让他沉入冰窟窿，灌他个半死，冻他个半死，半死加半死就是一死，但最好不要让他死，他死了我娘会难过，我知道他在我娘心中的位置远比我重要。我折了几根芦苇，在他抽打你的屁股时我抽打他的头颈。他被我抽烦了，回头给了我一鞭——哎哟，我的娘啊——这一鞭凶狠毒辣，使我的破棉袄应声裂开，鞭梢扫着我的腮帮子，随即渗出血迹。这时，你也调转了身体。

我期待着你给他一头。但你没有。他可是紧张了，连连后退着。你低沉地吼叫一声。那眼神，是那样的悲凉。你那声吼叫其实是一个父亲在呼唤儿子。儿子自然听不懂。你一步步往前逼，你其实是想上前抚摸儿子，但儿子不懂。儿子以为你要向他发起攻击，他猛地挥起鞭子抽你。这一鞭打得既凶又准，鞭梢打进了你的眼。你前腿一软跪在地上，

就这样跪着，眼睛里的泪水，一串串地往下滴，嘀嘀嗒嗒，淅淅沥沥。我惊叫一声：

“西门金龙，你这个土匪，你把我的牛打瞎了啊！”

他对准你的头又是一鞭，这一鞭打得更重，你的颊上皮开肉绽，鲜血也是一串串地滴落。牛啊！我扑上去，护住你的头。我的眼泪滴到你新生的角上。我用我单薄的身体保护着你，西门金龙，你抽吧，你把我的破棉袄抽打破碎如纸片一样纷纷扬扬吧，你把我的皮肉抽碎如泥土飞溅到周围的枯草上吧，但你不能打我的牛啦！我感到你的头在我怀里哆嗦，我抓了一把碱土抹到你的伤口上，我从棉袄里揪出一团棉絮擦着你的眼泪。我特别担心你的眼睛会瞎掉，但正如俗谚所说：“打不瘸的狗腿，戳不瞎的牛眼”，你的眼睛没瞎。

接下来的一个月内，我们重复着差不多同样的程序：西门金龙劝我趁着爹没回家牵牛入社。我不同意，他就打我。他一打我，我的牛就去顶胡宾。胡宾一着急，就往我哥身后躲。我哥与牛一对面，便形成僵持局面，几分钟后，大家便各自往后退缩，于是一日无事。这事刚开始时你死我活，到后来变成游戏。让我感到扬眉吐气的是，胡宾对我的牛畏之如虎，他那张刻薄歹毒的嘴，再也不敢那样张狂。我的牛只要听到他啰嗦，便低头长哞，眼睛充血，做奋蹄追击状。胡宾吓得只有躲到我哥身后的份儿。我这重山哥哥西门金龙，再也没有打过我的牛，他也许感觉到了什么？你们毕竟是亲生父子，心中应有灵犀吧？他对我的打也变成了礼仪性的，因为从那场打斗之后，我的腰里就多了一柄刺刀，我的头上就多了一顶钢盔，这两样宝贝，是大炼钢铁那年，我从废铁堆里偷

来的，一直藏在牛棚里，现在派上了用场。

第十六章

妙龄女思春芳心动 西门牛耕田显威风

西门牛啊，1966年春耕时节是我们的幸福岁月。那时候，爹从省城请回的“护身符”还发挥着作用。那时候你已经长成了一头大牛，我家那个矮小狭窄的牛棚已经委屈了你的身体。那时候生产大队里那几头小公牛已经被阉。那时候尽管有许多人提醒我爹给你扎上镊鼻以便于使役，但我爹置之不理。我同意爹的决定，我也坚信我们之间的关系早已超越了农民与役畜的关系，我们不仅仅是心心相印的朋友，我们还是携手并肩、同心协力、坚持单干、反抗集体化的战友。

我与爹那三亩二分地，被人民公社的土地包围着。这里临近运粮河，土质为河潮二性土，土层深厚，土质肥沃，便于耕作。有这样三亩二分好地，有这样一头健壮的公牛，儿子，咱爷儿俩就放开肚皮吃吧，爹说。爹从省城回来后，添了一个失眠的症候，经常是我睡醒一大觉后，还看到爹和衣坐在炕上，脊梁靠着墙壁，吧嗒吧嗒地吸烟。浓重的烟油子味儿，熏得我有些恶心。我问：

“爹，您怎么还不睡？”

“这就睡，”爹说，“你好好睡吧，我去给牛加点草。”

我起来撒尿——你应该知道我有尿炕的毛病，你做驴、做牛时肯定

都看到过院子里晾晒着我尿湿的被褥。吴秋香只要一看到我娘把褥子抱出来晾晒，就大声咋呼着叫她的女儿：互助呀，合作呀，快出来看哪，西屋里解放又在褥子上画世界地图啦。于是那两个黄毛丫头就跑到褥子前，用木棍指点着褥子上的尿痕：这是亚洲，这是非洲，这是拉丁美洲，这是大西洋，这是印度洋……巨大的耻辱使我恨不得钻入地中永不出来，也使我恨不得一把火把那褥子烧掉。如果这情景被洪泰岳看见，他就会对我说：解放爷们，你这褥子，可以蒙在头上去端鬼子的炮楼，子弹打不透，炸弹皮子崩上也要拐弯！——往日的耻辱不可再提，幸运的是，自从跟着爹闹了单干之后，尿炕的毛病竟然不治自愈，这也是我拥护单干反对集体的重要原因。——月光如水，照耀得我们这间小屋一片银辉，连蹲在锅台上捡食饭渣的老鼠也变成了银耗子。隔壁传来我娘的叹息声，我知道娘也经常失眠，她还是放心不下我，希望爹带着我尽快入社，一家人和和睦睦地过日子，但我爹这顽固不化的人，如何能听她的？！这么好的月光，驱散了我的睡意，我很想看看黑夜里牛在棚中的情景，它是彻夜不眠呢还是像人一样睡觉？它睡觉时是卧着呢还是站着？是睁着眼睛呢还是闭着眼睛？我披上棉衣，悄没声地溜到院子里。我赤着脚，地面凉森森的，但并不冷。院子里月光更浓，那颗大杏树银光闪闪，地上有一片暗淡的树影。我看到爹用筛子筛草，他的身影比白天显得高大许多，一道月光照着筛子和爹那两只把住筛子的大手。刷啦刷啦的声音传出来。好像是筛子悬在半空自动摇摆，而爹的双手则是筛子上的附件。筛子里的草倒进石槽，随即响起牛舌卷草的嚓啦声。我看到了牛明亮的双眼，闻到了热乎乎的牛味。我听到爹说：老黑，老黑，明儿个咱就要开犁了。你好好吃，吃饱了有力气。明天，咱干个漂亮的，让那些赶社会的人看看，蓝脸是天下最棒的农民，蓝脸的牛也是天

下最棒的牛！牛晃动了一下硕大的头颅，似乎回应了我爹的话。我爹又说，他们让我给你扎上镊鼻，放屁！我的牛，就像我的儿子一样，通人性，我对你好，不把你当牛，当人，人，还有给人扎镊鼻的吗？还有人让我阉了你，更是放屁！我对他们说，回家去把你们的儿子阉了吧！老黑你说我说得对不对？我在你之前养过一头驴，老黑，那可真是一头天下第一的好驴，好活，通人性，性子暴烈，如果不是大炼钢铁毁了它，它现在肯定还活着。不过话又说回来，那头驴不走，也就没有你，我在集市上一眼就看中了你。老黑，我总觉得你是那头黑驴投胎转世，咱们两个有缘分哪！

我爹的脸在阴影中，我看不到。我只能看到他那两只把住石槽边沿的大手，我只能看到那两只像蓝色的宝石一样的牛眼睛。牛，刚买到我家时是栗色，但后来它的毛色愈变愈深，已经接近黑色，所以我爹把它称为老黑。我打了一个喷嚏，惊动了我爹。爹慌慌张张地跑出来，仿佛从牛棚里溜出来的一个贼。

“是你呀，儿子，你怎么站在这里？快回屋睡觉去！”

“爹，你为什么不睡？”

爹抬头看看天上的星斗，说：

“好吧，我也睡。”

我在迷蒙中，感觉到爹又悄悄地爬起来。我心生狐疑，等爹出了屋子后，我也爬了起来。一进院子就感到月光比方才更加明亮，似乎是一些丝绸般的物体在空中飘动着，洁白，光滑，凉爽，似乎可以一把把地

撕扯下来披在身上或是团弄团弄塞到嘴巴里。我往牛棚里看，此时的牛棚变得高大敞亮，没有一点点暗影，地上的牛粪也如同洁白的馒头。但爹和牛都不在牛棚里，这让我大感惊奇。我明明是尾随着爹出了门，眼瞅着他进了牛棚，怎么转眼之间就没了踪影，不但爹没了踪影，连牛也没了踪影。难道他们化成了月光？我走到大门口，看到大门洞开，心中豁然开朗，原来是爹与牛出去了。他们深夜里出去干什么呢？

大街上静悄悄的，树，墙，泥土，都是银色，连墙上那些黑色的大字标语也成了耀眼的白色：揪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四清”运动进行到底！这大字标语是西门金龙所写，他确实是个天才，从来没见他写大字，但他提着盛满墨汁的水桶，拿着饱蘸墨水、用麻丝扎成的大笔，直接就往墙上写。字体饱满，横平竖直，勾划有力，每个字都有怀孕的母羊那么大，引起观者的连声赞叹。我这哥，已经是屯子里最有文化、最受器重的青年，连四清工作队里那些大学生工作队员也对他颇为欣赏，并与他成了朋友。我哥已经加入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听说他还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正在积极表现，向党靠拢，争取加入共产党。四清工作队里有一个才华横溢的队员常天红，是省艺术学院声乐系的学生，他教会了我哥西洋的美声唱法。在那年冬天的许多日子里，这两个青年，用比毛驴叫唤还要悠长的声音，演唱革命歌曲，成为每次社员大会前的保留节目。那个小常，经常在我家院子里出没。他生着一头自然卷曲的头发，小脸雪白，大眼明亮，嘴巴宽阔，胡茬子靛青，喉结突出，身材高大，与屯里的青年大不相同。我听到许多心怀嫉妒的年轻小伙子给他起了一个外号叫“大叫驴”，我哥跟着他学唱，得了一个外号叫“二叫驴”。这两头“叫驴”性情相投，亲如兄弟，好得恨不得穿一条裤子。

屯子里的“四清”运动，把所有的干部都折腾了一遍，民兵连长兼大队长黄瞳因为挪用了一笔公款被停职，村支书洪泰岳因为在村苗圃里煮食了大队饲养场一头黑山羊被停职，但他们的职务很快就被恢复，只有大队保管员因为偷生产队的马料被真正撤职。运动就是演戏，运动就有热闹看，运动就锣鼓喧天，彩旗飞舞，标语上墙，社员白天劳动，晚上开大会。我这个小单干户，其实也是个爱凑热闹的。那些日子里，我真想入社。我想入社后跟在两个“叫驴”腚后，满世界乱窜。这两头“叫驴”的极有文化的行为吸引了年轻姑娘的目光，爱情慢慢滋生。我冷眼旁观，知道我的重山姐姐西门宝凤死死地爱上了小常，而黄互助与黄合作这一对双胞胎姐妹，大概是同时爱上了我哥。没有人爱我。她们也许还把我当成不懂人事的小孩，但她们哪里知道，我的爱，已经十分浓烈。我偷偷地爱上了黄瞳的大女儿黄互助。

好吧，我言归正传，说我上了大街，依然没有发现我爹与黑牛的踪影，难道他们飞上了月球？我仿佛看到爹骑在牛背上，牛四蹄踏着云朵，尾巴像一只巨大的船桨一样摇摆着，冉冉升起。我知道这是幻想，爹如果要骑牛奔月，不可能抛下我。我必须在地面上也必能在地面上找到他们。我站住，集中精力，张大鼻孔，搜索气味，果然被我嗅到了，他们并没有远去，他们在东南方向，在颓败的围子墙附近，那里原是片死孩子冢，是屯子里专扔夭折婴儿的地方，后来被拉土垫高，成了大队的打谷场。打谷场平坦如坻，周围有一圈半人高的土墙，墙边有许多碌碡和石磙子，有成群结队的小孩在那里追逐嬉戏，他们都光着屁股，只穿一件红色的肚兜兜。我知道这些都是死孩子的精灵，他们每逢月圆之夜就会跑出来游戏。真是可爱，这些精灵小孩，排着队伍，从碌碡上跳到石磙子上，又从石磙子跳到碌碡上。他们的领导，是一个扎着一根翘

天小辫子的男孩，嘴里叼着一个亮晶晶的铁哨子，节奏分明地吹着，那些小孩子的一蹦一跳都和着哨音，煞是整齐，真真好看。我看得入神，几乎想加入到他们的队伍里去。他们跳够了碌碡石磙，便爬上墙头，并排坐着，小腿耷拉着，用脚后跟敲打着土墙唱歌：

蓝脸大，蓝脸小，蓝脸好不好？——好！

蓝脸好，蓝脸好，蓝脸家的粮食吃不了，跟着他单干好不好？——好！

这群小红孩的歌唱让我很受感动，我从口袋里摸出一把炒黑豆，分给他们吃。他们伸出小手。小手上生着细细的黄毛。我在每个小手里放上五颗黑豆。他们都是明眸皓齿，长相喜人。于是就响起一墙头咯嘣咯嘣嚼豆子的声音，月光中也弥漫开焦豆的香气。我看到爹与牛正在打谷场上操练，周遭墙上又来了数不清的小红孩，我按按口袋，担心他们都来要黑豆吃怎么办。爹穿着紧身的衣裳，两个肩膀上缀着两片荷叶般的绿布，头上戴着一顶铁皮喇叭般的高帽子，右脸上涂满红油彩，与左脸上的蓝痣交相辉映。爹在操场当中，大声吆喝着，那些话我听不明白，仿佛一大串咒语，但四周墙头上那些小红孩儿肯定听明白了，他们拍巴掌，用脚后跟敲墙，吹着尖厉的口哨，有的还从肚兜里摸出小喇叭，呜嘟嘟地吹着，有的还从墙外提上来小鼓，放在双腿之间，咚咚地敲着。与此同时，我家的牛，两只角上挂着红绸，头顶上簇着一朵红绸大花，好像一个新郎，喜气洋洋地，沿着打谷场边缘奔跑。它全身油光闪闪，双目亮如水晶，四蹄如同四个灯笼，跑得优雅流畅。它跑到之处，墙上的小红孩们便发了疯般地鼓噪呐喊。就这样一圈一圈又一圈，欢呼声如

浪潮此起彼伏。大约跑了十几圈。牛进入场地中央，与我爹会合。我爹从口袋里摸出一块豆饼塞进牛口，这是奖赏。然后我爹摸摸牛额头，拍拍牛的屁股，说：请看奇迹。然后用比那能唱西洋歌曲的“大叫驴”还要高亢嘹亮的嗓门喊着：

“请看奇迹！”

大头儿蓝千岁用疑惑的目光看着我。我知道他对我的讲述产生了怀疑。事隔多年，你也忘记了，也许，我当时看到的，是一个虚幻的梦境，但即便是梦境，也与你相关，或者说，没有你就没有这样的梦。

我爹高声喊罢，用鞭子抽了一下光溜溜的地面，仿佛抽打在玻璃上一样，发出清脆的响声。牛猛地抬起前腿，整个身体也竖了起来，只用两条后腿支地。做这样一个爬跨动作并不难，所有的公牛在爬跨母牛时都能做，难得的是它的前腿和身体就这样悬在了空中，只用两条后腿支撑着庞大的身体，一步步地往前走。它的步态尽管十分笨拙，但已经让观者目瞪口呆。我从来没想过一头肉身沉重的大牛，竟然可以直立行走，不是走三步五步，也不是走十步八步，而是绕着打谷场走了整整一圈。它的尾巴拖在地上，两条前腿蜷曲在胸前，像两只发育不全的胳膊。它的肚皮完全袒露，两条后腿间那两个木瓜般的睾丸摇摇摆摆，仿佛它的直立行走就是为了展示这玩意儿。墙头上那些喜欢闹哄的小红孩都沉默了，喇叭忘了吹，鼓忘了打，一个个张着嘴，小脸蛋上都是痴呆呆的表情。直至它走圆一圈，放下身，四蹄着了地，小红孩们才恢复理智，一片欢呼，一片掌声，鼓声、喇叭声、口哨声混杂在一起。

接下来的表现更为出奇，牛，低下头，用平阔的脑门着地，然后用

力将后腿跷起。这造型可以与人的倒立类比，但比人的倒立难度要大许多倍。这头牛足有八百斤重，单用脖颈的力量，把全身的重量支撑，几乎不可能。但我家的牛完成了这个高难动作。——请允许我再次描绘那两个木瓜般的睾丸，它们贴在肚皮上，显得那样孤立无援而多余……

第二天上午，你第一次参加劳动——犁地。我们使用的是一张木犁，犁铧明亮如镜，是那些安徽翻砂匠铸造的产品。生产大队已经把木犁淘汰，使用丰收牌铁犁。我们坚持传统，不用那些散发着刺鼻油漆味的工业产品。我爹说既然单干，就要与公家拉开距离。丰收牌铁犁是公家产品，我们不用。我们穿土布，我们用自制工具，我们使用豆油灯盏，我们用火石火镰打火。那天生产大队出动了九犋牲口犁地，仿佛是要跟我们比赛。河东岸，国营农场的拖拉机也出动犁地。两台东方红牌拖拉机，周身涂着红漆，远看像两个红色的妖魔。它们喷吐着蓝烟，发出震耳的轰鸣。生产大队的九犋铁犁，每犋用两头牛拉，雁阵般排开。扶犁的人都是富有经验的老把式，一个个绷着面孔，仿佛不是来犁田而是要参加一个庄严的仪式。

洪泰岳穿着一身簇新的黑制服来到地头，他已经苍老了许多，头发花白，腮上的肌肉松垮垮地耷拉着，两只嘴角下垂。我哥金龙跟在他的身后，左手捏着纸板夹子，右手攥着钢笔，看样子像个记者。我实在想象不出他能记录什么，难道他要把洪泰岳所讲的每一句话都记录下来吗？洪泰岳只不过是一个小小村庄的党支部书记，尽管有过一段革命历史，但那年代的农村基层干部都是如此，洪泰岳不应该有那么大的谱，何况，这家伙吃了集体一只山羊，“四清”中险些落马，可见觉悟并不高。

爹不紧不慢地、有条不紊地把木犁调整好，又把牛身上的套锁检查了一遍。我无事可做，我来是看热闹的，我脑子里萦绕不去的是头天夜里我爹与牛在打谷场上表演的特技。看到牛雄壮的身体，更感到昨夜的表演难度之高。我没有拿此事问爹，我宁愿那是实实在在发生过的事，而不是我的梦境。

洪泰岳叉着腰训话，从金门、马祖讲到朝鲜战争，从土地改革讲到阶级斗争，然后他说，春耕生产就是向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和走资本主义的单干户发起的第一个战役。他发挥了敲牛胯骨时练出的长项，讲话中尽管谬误百出，但嗓门巨大，言语连贯，把那些扶着犁把子的农民震唬得呆若木鸡。那些牛也呆若木牛。我看到了我家牛的娘——那头蒙古母牛——它那弯曲的、既长又粗的尾巴是它的标志。它的目光似乎不时地往我们这边斜，我知道它在看它的儿子。嗨，说到此处，我感到很替你脸红。去年春天，在河滩上放牧时，趁着我与金龙打架的时候，你竟爬跨到了蒙古母牛的背上，这是乱伦啊，这是大逆不道啊。作为牛，当然不算什么，可你不是一般的牛你的前世曾是一个人啊。当然，也许，这蒙古母牛的前世，也许是你的一个情人，但你毕竟是它生出来的——这生死轮回的奥秘，我越想越糊涂。

“你把这事儿，速速给我忘却！”大头儿极不耐烦地说。

好，我忘却了。我回忆起我哥金龙单膝跪在地上，将纸夹子放在另一个支起的膝盖上奋笔疾书的情景。随着洪泰岳一声令下：开犁！扶犁的社员们都将搭在肩膀上的长长的牛鞭挥舞起来，并同时喊出了“哈咧咧咧～～”这漫长的、牛能听懂的命令。生产大队的铁犁队逶迤前行，

泥土像波浪一样从犁铧上翻开。我焦急地看着爹，低声说：爹啊，咱们也开犁吧。爹微微一笑，对牛说：

“小黑啊，咱也干！”

爹没有鞭，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我们的牛，就猛地往前冲去。犁铧与土地产生的阻力拖了它一下。爹说：

“缓着劲，慢慢来。”

我们的牛很着急，它迈开大步，浑身的肌腱都在发力，木犁颤抖着，大片大片的泥土，闪烁着明亮的截面，翻到一边去。爹不时地摇提着木犁的把手，以此减少阻力。爹是长工出身，犁地技术高明，但奇怪的是我们的牛，它可是第一次干活啊，它的动作尽管还有些莽撞，它的呼吸尽管还没调理顺畅，但它走得笔直，根本不需我爹指挥。尽管我家是一头牛拉一犁，生产队是两头牛拉一犁，但我们的犁很快就超越了生产大队的头犁。我很骄傲，压抑不住地兴奋。我跑前跑后，恍惚觉得我家的牛与犁是一条鼓满风帆的船，而翻开的泥土就是波浪。我看到生产大队的那些扶犁社员都往我们这边看，洪泰岳和我哥径直对我们走来。他们站在一侧，用仇视的目光看着我们。等我们犁到地头又转回来时，洪泰岳站在前边，大声喊：

“蓝脸，停住！”

我家的牛大步前行，目光炯炯犹如炭火，洪泰岳机警地跳到墒沟一边，他自然知道我家牛的脾气。他只好跟在犁后对我爹说：

“蓝脸，我警告你，犁到你的地边、地头时，不许你践踏公家的地。”

我爹不卑不亢地说：

“只要你们的牛不踩我的地，我的牛就不会踩你们的地。”

我知道洪泰岳是故意刁难，我们这三亩二分地，是插在生产大队土地中的一根楔子，我们的地长一百米，宽只有二十一米，犁到地头地边，调转牲口时，难免踩到公家的田，但公家如要犁到地边，也难免踩到我们的地。因此我爹有恃无恐。但洪泰岳说：

“我们宁愿丢几分地不犁，也不会踩到你这三亩二分地上！”

生产大队土地宽广，洪泰岳可以说这个大话。但我们呢？我们只有这点土地，我们一点也舍不得丢啊。我爹胸有成竹地说：

“我的地一分一厘也不丢，但也决不会在公家的地里留下一个牛脚印！”

“这可是你亲口说的！”洪泰岳道。

“是我亲口说的。”我爹道。

“金龙，你跟着他们，”洪泰岳道，“只要他的牛蹄踩到公家的地里——”他说，“蓝脸，你的牛蹄如果踩到公家地里怎么处置啊？”

“把我的牛腿铲断！”我爹斩钉截铁地说。

爹的话让我大吃一惊，我家的地与公家的地之间并无明显分界，只是每隔五十米竖立了一块石桩，即便是人走，也难保一步不偏，何况是牛拉着犁走。

因为我爹采用的是劈耕——从地中央开犁——方式，短时间内还没有踩到公田的可能，洪泰岳就对我哥说：

“金龙，你先回屯，把黑板报出了，下午再来监视他们。”

我们回家吃午饭时，那块挂在西门家院墙上的黑板前，已经围着一群人观看。黑板两米宽三米长，是屯子里的舆论阵地。我哥才华横溢，只用了几个小时，就把它涂抹得琳琅满目。他用红、黄、绿三色粉笔，在周边画上了拖拉机、向日葵、绿色的植物，还画上了扶着铁犁、眉开眼笑的社员与同样眉开眼笑的集体牛。在黑板报的右下角，他用蓝、白两色粉笔画了一头瘦牛和一大一小两个瘦人。我知道他画的是我、我爹与我家的牛。中间的文章，大标题是：人欢牛叫闹春耕。字是花边仿宋体。正文是楷体。文章的末尾，说：与人民公社和国营农场的热火朝天、生龙活虎的春耕场面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本屯顽固不化的单干户蓝脸一家，他们是独牛拉木犁，牛垂头，人丧气，形单影只，人如拔毛公鸡，牛如丧家之犬，凄凄惶惶，正在走向穷途末路。

我说：“爹呀，你看看，他把我们糟蹋成什么样子啦！”

爹扛着木犁，牵着牛，脸上挂着冰一样晶亮和清凉的微笑。

“随他说，”爹说，“这孩子，真是心灵手巧，画什么像什么。”

人们的目光齐刷刷地落到我们身上。于是都发出了会意的笑声。事实胜于雄辩，我们的牛雄壮如山，我们的蓝脸璀璨，我们心情愉快，工作顺利，得意着呢。

金龙远远地站着，关注着他的杰作和看他的杰作的人。黄家的互助倚在门框上，嘴巴咬着辫梢，远远地看着金龙，那眼神专注而痴迷，可见爱得已经不轻。我的重山姐姐宝凤背着一个绘有红十字的皮革药包从大街西边走来，她学会了新法接生又学会了打针开药，成了屯子里的专职卫生员。黄家的合作骑着自行车从大街东头歪歪扭扭地驰来，看样子她是刚刚学会骑车，不能有效操控，她看到倚在矮墙边上的金龙，嘴里喊着：不好——不好，车轮却直对着金龙撞去。金龙腿一分，将车轮夹住，同时顺手抓住了车把，那黄合作，就几乎伏在他的怀里了。

我看到黄互助一扭头，大辫子一甩，赤红着脸，扭动着屁股，往家中跑去。我心中一阵酸麻，对黄互助充满同情对黄合作充满恨。黄合作剃了一个像男青年一样的小分头。这是公社中学里兴起来的时髦发型，给她们剃头的那位男老师，姓马名良才，打得一手好乒乓球，吹得一嘴好口琴，惯常穿一身洗得发了白的蓝制服，头发粗壮，眼睛漆黑，脸上有少许粉刺，身上总是散发着一股子清新的肥皂味儿。他看上了我姐宝凤，经常提着一杆气枪到我们屯子里来打鸟，只要他托起枪来，便会有鸟儿坠地。我们屯里的麻雀，一见到他的身影就没了命地往天上蹿。大队的卫生室就在原西门家正房的东边一间，也就是说，这个满身肥皂味儿的小伙子，只要出现在大队卫生室里，就难逃我家人的视线，逃过了我家人的视线，也逃不过黄家人的视线。这小伙子跟我姐套近乎。我姐姐皱着眉头，忍着厌恶，有一句无一句地与他搭讪着。我知道我姐爱

着“大叫驴”，但“大叫驴”随着四清工作队撤走，像一条钻进了密林的黄鼠狼一样消逝得无影无踪。我娘知道这门亲事断无成功的可能，唉声叹气之余，就语重心长地开导我姐：

“宝凤啊，你的心事，娘心里清楚，但这怎么可能？人家是省城里的人，是大学生，才貌双全，前途无量，人家怎么可能看得上你？听娘的话，打消这个念头吧，起心不要太高，小马老师是公办教师，吃国库粮的，人物标致，识字解文，吹拉弹唱，还是个神枪手，我看也是百里挑一，他既然对你有意，你还犹豫什么？赶快答应下来，你看看黄家姐妹那直勾勾的眼神，到了口边的肥肉，你不吃，别人可就抢去吃了……”

娘的话说得合情合理，我觉得马良才与我姐也是很般配的一对。他虽然不能像“大叫驴”那样引吭高歌，但他把一只口琴吹奏得犹如百鸟鸣啭，他用一杆气枪把屯子里的鸟打得望影而逃，这些都是“大叫驴”不具备的优点。但我的这重山姐姐脾气倔强，肯定是继承了她亲爹的脾性，她任凭娘把嘴唇说破，回答的总是一句话：

“娘，婚姻的事，我自己做主！”

下午我们还去犁地，金龙扛着一把铁锹，一步不落地跟在我们身后。那铁锹刃子锋利，闪着寒光，用它铲牛蹄，一下子就会铲断。我对他这种六亲不认的行为极为反感，不时地拿话刺他。我说他是洪泰岳的一条走狗，是忘恩负义的畜生。他置若罔闻，只要我挡了他的道，他就会极不耐烦地铲起土，对着我劈头盖脸地扬起来。我也想抓土扬他，但总是被爹厉声呵斥。爹仿佛脑后有眼，看得见我的一举一动。每当我抓

起土坷垃，爹就吼叫：

“解放，你想干什么？”

“我要教训这个畜生！”我恨恨地说。

爹骂我：“闭嘴，否则我打烂你的屁股。他是你哥，他执行的是公务，你不要妨碍他。”

生产大队的牲口，犁了两圈后便气喘吁吁，尤其那头蒙古母牛喘得最为厉害，隔着老远就能听到它胸腔里发出的那颇似性倒错的母鸡学习打鸣的声音，我想起了几年前，那卖牛的少年对我说的悄悄话，他说这蒙古牛是个“热鳖子”，干不了重活，夏天根本就没有劳动能力，现在我才知道他言之不谬。蒙古牛不但喘息不止，而且口吐白沫，样子十分骇人。后来它一头栽倒，翻着白眼，仿佛死牛。生产大队的牛都停了下来，扶犁的人一齐上前，议论纷纷。“热鳖子”的说法从一个老农口中冒出，有人说应该去请兽医，有人冷笑，说兽医也没招数治这牛。

犁到地头后，我爹把牛停住，对我哥说：

“金龙，你不必跟着了，我说过不会在公田里留下一个牛脚印，你跟着吃这累干啥？”

金龙鼻子嗤了一声，对我爹的话不屑一顾。我爹又说：

“我的牛不踩公家的地，按说，公家的牛和人也不能踩我家的地，可是你一直在我家地里走，此刻你就站在我家的地上！”

金龙一怔，然后便像受了惊吓的袋鼠一般，蹦跳着从我家地里出来，站在了紧靠着河堤的道路上。

我恶毒地喊叫着："应该把你那两只蹄子铲掉！"

金龙满脸赤红，一时语塞。

爹说："金龙，咱们父子一场，互相担待着一点，好不好？你追求进步，我不能阻拦，不但不阻拦，而且大力支持。你亲爹虽然是地主，但他是我的恩人，批他斗他，那是形势所迫，做给人家看的，我对他的感情始终在心里藏着。我对你，一直当成亲生儿子看待，但你要奔自己的前程，我不能阻挡。我只是希望你心里有点热乎气儿，不要让自己的心冷成一块铁。"

"我确实踩了你们的地，"金龙冷酷地说，"你们可以把我的脚铲掉！"他把铁锹猛地往前一投，锹头扎进土地，直立在我们中间，接着说，"你们不铲，那是你们的问题，但如果你们的牛，包括你们，一旦踩了公家的地，不管有意还是无意，我决不客气！"

我看着他那张脸，和那两只似乎往外喷吐着绿色火焰的眼睛，突然感到脊背发凉，皮肤上爆出了一层鸡皮疙瘩。我这个重山哥哥，的确是个非同一般的人物，我知道他说得到做得到，只要我们的脚、蹄越界，他会毫不容情地铲过来。这样的人生在和平年代有点可惜，如果他早生几十年，无论他参加了什么队伍，都会成为英雄，如果他当了土匪，势必是个杀人魔王，但眼下是和平年代，他的狠，他的果敢，他的铁面无私，似乎没有太多的用武之地。

爹似乎也吃惊非浅，爹只看了他一眼就把目光慌忙跳开了。爹盯着那柄扎在地里的铁锹说：

“金龙，我说多了，都是屁话，你别往心里去。为了让你放心，也为了我胸口这一丝志气，我要先犁地边，让你看看，如果该铲，就让你及早铲了，免得误了您的工夫。”

爹走到牛身边，摸摸它的耳朵，拍拍它的额头，用低沉的声音说：

“牛啊！牛……唉，不说了，你可要看准那界石，笔直地走，半步也不能歪啊！”

爹调好木犁，对准地界，轻轻地吆喝了一声，牛便往前走去。哥端着铁锹，双眼瞪得溜圆，盯着牛的四蹄。牛对于身后潜在的危险似乎毫无察觉，它行进的速度没有放慢，身体舒展，脊背平稳，稳得完全可以放上一只盛满水的碗。爹扶着犁把，双脚踩着新翻开的犁沟，走成一条直线。这活儿其实全靠牛，牛的双眼生在两侧，它如何保持方向的正直，我不得而知。我只看到，翻开的犁沟，把我们的地与公家的地鲜明地分割开，那几块界石，正正地立在犁沟的中央。犁到界石时，牛放慢速度，给我爹一个提起犁铧的机会。它的蹄印，都踩在我家田地的尽边，犁了一圈，没有一蹄越界，让金龙得不到下手的机会。我爹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对金龙说：

“现在，您可以放心地回去了吧？”

金龙走了。临走之前他用恋恋不舍的目光看了一眼牛端正明亮的四蹄，我知道他对没有机会把牛蹄子铲下来感到十分遗憾。锋利的锹刃在

他的背后闪烁着银光，让我终生难忘。

第十七章

雁落人亡牛疯狂 狂言妄语即文章

接下来的事儿，是我继续叙说呢还是由你来说？我征询着大头儿的意见。他眯缝着眼睛，似乎在看我，但我知道他的心思根本不在我的脸上。他从我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放在鼻下嗅着，噘着嘴，不言语，仿佛在思考什么重大问题。我说，你小小年纪，可不能染上这恶习。如果你五岁就学会吸烟，到你五十岁的时候，那还不得吸火药？他没理我的话茬儿，头歪着，耳轮微微颤抖，似乎在谛听什么。我说，我就不说了吧，都是我们亲身经历过的事情，没啥好说的了。他说，不，你既然开了头，就得结尾。我说不知道从何处说起了。他翻翻白眼，道：

“集市，拣热闹的说。”

我在集市上观看过许多场游斗，每次都兴致勃勃，心中充满快乐。

在集市上，看到了那位与我爹有交情的陈县长被游街示众，他头皮刮得乌青——后来他在回忆录里写，刮成光头是为了防止那些红卫兵们揪他的头发——腰上套着一具用纸壳糊成的驴，在锣鼓声中，他节拍分明地奔跑着，舞蹈着，脸上挂着白痴般的笑容。他这样子，与正月里扮耍的民间艺人十分相似。因为他曾在大炼钢铁期间骑着我家的黑驴到处视察，当时就有人给他起了一个“驴县长”的绰号。“文化大革命”一起，红卫兵们为了增加游斗走资派的娱乐性和可视性，吸引更多的观众，就

把民间艺人家的纸驴给他骑上了。许多老干部写回忆录，回忆到“文化大革命”时，总是写得血泪斑斑，把“文革”期间的中国描绘成了比希特勒的集中营还要恐怖的人间地狱，但我们这位县长却用幽默而又生动的笔调，写了他“文革”初期的遭遇。他说他骑着纸驴，在全县的十八个集市被游斗，把身体锻炼得无比结实，原来的高血压、失眠等毛病全都不治而愈。他说他一听到锣鼓点就兴奋，腿脚就颤抖，就像那头黑驴见到母驴就弹蹄喷鼻。结合着他的回忆录，回忆当年他套着纸驴舞蹈的情景，我就明白了他脸上为什么有那痴痴的笑容。他说他只要一踏着锣鼓点，搬弄着纸壳驴舞蹈起来，就感到自己渐渐地变成了一头驴，变成了全县唯一的单干户蓝脸家的那匹黑驴，于是他的心思就飘飘荡荡，悠悠忽忽，似乎生活在现实，又恍惚进入了美妙的幻景。他感到自己的双脚分杈成了四蹄，屁股后生出了尾巴，胸脯之上与纸毛驴的头颈融为一体，就像希腊神话中那些半人半马的神，于是他也就体会到了做一匹驴的快乐和痛苦。“文革”期间的集市，并没有多少商品交易，集市上熙熙攘攘的人群，大都是来看热闹的。已经是初冬时节，人们多半穿上了棉袄，也有一些年轻人为了俏丽穿着单衣。人们的胳膊上都套着一个红色的袖标。穿着黄色或是蓝色的军便装单衣的年轻人，胳膊上套上红色袖标显得格外神气，是增色添彩，但那些穿着黑色的、油垢发亮的破棉袄的老人，胳膊上套上红袖标就显得不伦不类。一个卖鸡的老太太，倒提着一只鸡，站在供销社门口，胳膊上也戴着一个红袖标。有人问她：大娘，您也入了红卫兵？她噘噘嘴，说：闹红嘛，哪能不入？——您老是哪一派的？是“井冈山”的，还是“金猴奋起”的？——去你娘的，别对我说这些没用的，要买鸡就买，不买滚你娘的蛋！

宣传车开过来了，是辆从朝鲜战场上淘汰下来的苏制嘎斯51大卡

车，久经风吹雨打日晒，原先草绿色的油漆已经黯淡，车头顶盖焊上一个铁架子，铁架子上捆扎着四个大功率的高音喇叭，车后厢里固定着一台汽油发电机，车厢两边站着两排穿着仿制军装的红卫兵，都是一只手把着车厢边缘，一只手攥着《毛主席语录》。他们的脸通红，也许是冻的，也许是被革命的激情所燃烧。其中一个女的，眼睛有些斜视，嘴角上翘，充满笑意。大喇叭发出震天动地的声响，使一个年轻的农妇受惊流产，使一头猪受惊头撞土墙而昏厥，还使许多只正在草窝里产卵的母鸡惊飞起来，还使许多狗狂吠不止，累哑了喉咙。先是放《东方红》，然后停止。听到了发电机的轰鸣和喇叭里发出的尖厉声响，然后便有一个清脆的女声响起。这时我攀上了一棵老树，看到了在车厢正中，摆放着一张桌子，两把椅子，桌上放着一台机器和一个用红布包裹着的麦克风，椅子上端正坐着一个头扎小辫的姑娘，还有一个留着分头的青年。姑娘我不认识，那男青年是到我们村搞过“四清”运动的“大叫驴”小常！后来我才知道，小常已经分配到县剧团，并造反当了“金猴奋起”的司令员。我在树上大声喊叫着：小常！小常！大叫驴！但我的声音被喇叭里的高音淹没了。

那个姑娘对着麦克风喊叫，喇叭把她的声音扩大得震耳欲聋，整个高密东北乡都听到了这样的话：走资派陈光第，这个混进党内的驴贩子，反对大跃进，反对三面红旗，与高密东北乡顽固地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单干户蓝脸结拜兄弟，充当单干户的保护伞。陈光第不但思想反动，而且道德败坏，多次与一头母驴通奸，致使那头母驴怀孕，生下了一个人头驴身的怪胎！

好啊！人群中爆发了一阵欢呼。车上的红卫兵在“大叫驴”的率领下

喊起了口号：打倒驴头县长陈光第！——打倒驴头县长陈光第！！——打倒奸驴犯陈光第！——打倒奸驴犯陈光第！！“大叫驴”的嗓门，经过高音喇叭的放大，成了声音的灾难，一群正在高空中飞翔的大雁，像石头一样噼里啪啦地掉下来。大雁肉味清香，营养丰富，是难得的佳肴，在人民普遍营养不良的年代，天上掉下大雁，看似福从天降，实是祸事降临。集上的人疯了，拥拥挤挤，尖声嘶叫着，比一群饿疯了的狗还可怕。最先抢到大雁的人，心中大概会狂喜，但他手中的大雁随即被无数只手扯住。雁毛脱落，绒毛飞起，雁翅被撕裂了，雁腿落到一个人手里，雁头连着一段脖子被一个人撕去，并被高高举到头顶，滴沥着鲜血。许多人按着前边人的肩膀和头顶，像猎犬一样往上蹿跳着。有的人被踩倒了，有的人被挤扁了，有的人的肚子被踩破了，有的人尖声哭叫着，娘啊，娘啊……哎哟，救命啊……集市上的人浓缩成几十个黑压压的团体，翻滚不止，叫苦连天，与喇叭的啸叫混杂在一起，哎哟我的头啊……这场混乱，变成了混战，变成了武斗。事后统计，被踩死的人有十七名，被挤伤的人不计其数。

有的死者被亲属们抬走，有的拖到屠宰组门前等待认领，有的伤者被亲属们送到医院或是送回家中，有的自己往路边爬，有的一瘸一拐地往自己要去的地方走，有的趴在地上大声哭泣。这是高密东北乡在“文化大革命”中第一次死人，后来虽有真正的、计划周密的武斗，砖头瓦片满天飞，刀枪棍棒一齐舞，但伤亡人数都没有这次多。

我在大树上，非常安全。我在大树上，居高临下，目睹了事件的全部过程，看清楚了每一个细节。我看到那些大雁是如何坠落下来又怎样被人们野蛮分解。我看到在这个事件过程中那些贪婪的、疯狂的、惊愕

的、痛苦的、狰狞的表情，我听到了那些嘈杂的、凄厉的、狂喜的声音，我嗅到了那些血腥的、酸臭的气味，我感受到了寒冷的气流和灼热的气浪，我联想到了传说中的战争。尽管“文革”后编写的县志把雁从天落解释为大雁得了禽流感，但我始终不渝地认为大雁是被高音喇叭强烈而尖锐的声音震下来的。

骚乱平息之后，游街继续进行。经历了这场突发事件的人们，行为拘谨了一些，原先万头攒动的集市上闪开了一条灰白的道路，道路上有一摊摊的血迹和踩得稀烂的雁尸。风过处，腥气洋溢，雁羽翻滚。那个卖鸡的老妇人，用红袖标擦拭着鼻涕眼泪在街上蹒跚、哭叫：我的鸡啊，我的鸡……你们这些遭枪子儿的强盗，还我的鸡啊……

嘎斯51大卡车停在牲口市和木头市交界处，那些红卫兵多数下了车，神情倦怠地坐在一堆散发着松脂香气的木头上。公社食堂里那个脸上有麻子的炊事员宋师傅，挑着两桶绿豆汤前来慰问县城里来的红卫兵小将，桶里冒着热气，绿豆汤的香味儿四溢。

宋麻子把一碗汤捧到汽车前，高举过头顶，请车上的司令“大叫驴”和那个担任播音员的女红卫兵喝。司令不理睬他，对着话筒，怒气冲冲地喊：把牛鬼蛇神押上来！

于是，以驴县长陈光第为首的牛鬼蛇神们，就从公社大院里欢天喜地地冲出来。正如前边所述，驴县长的身体与纸壳驴融为一体，刚出场时，他的头还是一个人的头，但舞动片刻，变化发生，就像后来我在电影与电视里看到的那些特技镜头一样，他的耳朵渐渐长大，耸起，如同热带植物肥大的叶片从茎杆上钻出，如同巨大的灰蛾从蛹里钻出身体，

绸缎般闪烁着灰色的高贵光泽，附着一层细长的茸毛，用手摸上去手感肯定极好。然后脸部拉长，双眼变大，并向两边偏转，鼻梁变宽，并且变白，附着白而短的绒毛，用手摸上去手感肯定极好。嘴巴下垂，分成上下两片，嘴唇变得肥厚，用手摸上去手感肯定极好。两排雪白的大牙本来是被驴唇遮掩着的，但是他一看到那些戴着红袖标的女红卫兵就把上嘴唇用力翻卷起来，龇出了两排大白牙。我家养过公驴，我十分清楚驴的习性。我知道驴一旦卷起上嘴唇就要发骚，然后就要把原本隐藏着的硕大的鸡巴伸出来展示。但幸亏陈县长人性尚存，变驴变得还不彻底，所以他尽管卷唇龇牙但鸡巴还比较含蓄。紧跟在他身后的是原公社书记范铜，对，就是那个给陈县长当过秘书、酷爱吃驴肉的人，因为他最爱吃驴的鸡巴，红卫兵们就给他用高密东北乡盛产的大白萝卜刻了一根，其实也没动多少刀功，萝卜头上用刀子稍旋了几下，用墨汁涂黑了即可。人民群众的想象力十分丰富，没人不知道这根染黑了的萝卜象征何物。这姓范的愁眉苦脸，因身体肥胖而行动迟缓，步伐凌乱而不合锣鼓点儿，让牛鬼蛇神队伍混乱，手持藤条的红卫兵抽打他的屁股，抽一下他就跳一下，同时哭嚎一声。便改抽他的头，他慌忙用手中的仿驴屌去招架，仿驴屌被抽断，显出萝卜真相，白而脆，汁液丰富。群众哈哈大笑。红卫兵也忍俊不禁，把范铜拎出来交给两个女红卫兵，逼着他当场把这根断成两截的驴屌吃掉。范铜说墨汁有毒不能吃。女红卫兵小脸通红，仿佛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你这个流氓，你这个臭流氓！不用拳打，只用脚踢。变换着姿势踢。范铜遍地打滚，哀嚎不止，喊叫：小将，小将，别踢了，我吃，我吃……抓起萝卜，狠命咬了一口。快吃！又咬了一口，腮帮子撑得老高，无法咀嚼。着急着下咽，噎得翻白眼。在驴县长的带领下，十几个牛鬼蛇神各出奇招，让观众大饱眼福。敲锣

打鼓拍钹的，是专业的水平，原本是县剧团的武场，能敲打出几十套花样，乡村野戏班子那些人，跟他们无法相比。我们西门屯的锣鼓班子跟他们相比，简直就是敲着破铜烂铁吓唬麻雀的顽童。

西门屯的游街队伍从集市的东头来了。背着鼓的是孙龙，敲鼓的是孙虎，打锣的是孙豹，拍钹的是孙彪。孙家四兄弟是贫农的后代，锣、鼓、钹、镲这些能发出巨响的家伙，理应掌握在他们手中。在他们前边，是村里的牛鬼蛇神走资派。洪泰岳躲过了“四清”但没躲过“文革”。他头上戴着一顶纸糊的高帽子，背上糊着一张大字报。仿宋字体，刚劲有力，一看就知道是西门金龙的笔迹。洪泰岳手里还举着一块边缘上缀着铜环的牛胯骨，让我联想到他的光荣历史。他头上那顶纸帽子与他的头颅尺寸不符，东倒西歪，必须及时扶正。如果他不能将头上的高帽子及时扶正，就有一个浓眉高鼻的青年用膝盖顶他的屁股。这青年就是我的重山哥哥西门金龙。他公开的名字还是叫蓝金龙。他聪明透顶，不愿改姓，因为一改姓他的出身就会变成为恶霸地主，就会变成人下之人，我爹虽是单干户，但雇农的成分不变，雇农，这顶金帽子，在那个年代里，闪闪发亮，千金难买。

我哥穿着一件真正的军装上衣，是从他的好友“大叫驴”小常那里弄来的。我哥上穿真正的军装，下穿蓝条绒裤子，脚蹬白塑料底黑咔叽布面紧口鞋，腰上扎着一条三指宽的铜扣牛皮腰带，这样的腰带总是扎在英武的八路军或新四军军官的腰上。现在却扎在我哥的腰上。他高高地挽着袖子，红卫兵袖标松松地套在上臂。村民们的红袖标是用红布缝成，袖标上的字是用纸板镂空黄漆漏刷。我哥的袖标是上等的红绸子，袖标上的字是用金黄色的丝线刺绣。这样的袖标全县只有十只，是县工

艺品厂那位技艺高超的女技师连夜赶制的。她只绣了九只半袖标就吐血而死。血染袖标，十分悲壮。我哥所戴，就是那只绣了一个“红”字、沾着血的。剩下的两个字，是我的姐姐西门宝凤补绣而成。我哥是去县“金猴奋起”红卫兵司令部拜访他的朋友“大叫驴”时得到这件宝物的。两只“叫驴”久别重逢，兴奋无比，握手拥抱，行革命时期的致敬礼，然后诉说别后情景及县里与村里的革命形势。尽管我没在场，但我知道“大叫驴”肯定会问起我姐的情况，他的脑子里，肯定还留存着我姐的形象。

我哥是去县里取经的。文化大革命兴起，屯子里人都蠢蠢欲动，但不知道这命是如何革法。我哥聪明，能够抓住问题的根本。“大叫驴”只告诉他一句话：像当年斗争恶霸地主一样斗争共产党的干部！当然，那些已经被共产党斗倒了的地主富农反革命，也不能让他们有好日子过。

我哥心领神会，身上的血仿佛沸腾了。临别时，“大叫驴”将这个未完成的红袖标和一束金黄丝线赠给我哥，说你妹妹心灵手巧，让她帮你绣完吧。我哥从挎包里摸出我姐带给“大叫驴”的礼物：一双用五彩丝线精心刺绣的鞋垫。我们这里的姑娘，送给谁鞋垫，就意味着愿意以身相许。鞋垫上绣着鸳鸯戏水。红线绿线，千针万线，精美图案，情意绵绵。两个“叫驴”，面皮都有些发红。“大叫驴”收下鞋垫，说：请转告蓝宝凤同志，鸳鸯呀，蝴蝶呀，都是地主资产阶级情调，无产阶级的审美观，是青松、红日、大海、高山、火炬、镰刀、斧头，如果要绣，就绣这些东西。我哥庄严地点头承诺，一定把司令的话转告我姐。司令将身上的军装褂子脱下来，郑重地说：这是我的一位在部队当指导员的同学送给我的，看看，四个兜儿，货真价实的军官服，县五金公司那个小

子，推来一辆全新的“大金鹿”牌自行车，我都没舍得换给他！

我哥回村后就成立了“金猴奋起”红卫兵西门屯支队，军旗一竖，群起响应。村子里的年轻人，平日里就对我哥敬佩得不行，现在总算找到了拥戴的机会。他们占据了大队部，卖了一头骡子两头牛，换回了一千五百元人民币。他们买来红布，赶制袖标、红旗、红缨枪，还买来高音喇叭播放机，剩下的钱买了十桶红漆，把大队部的门窗连同墙壁，刷成了一片红，连院子里那棵杏树也刷成了红树。我爹对此表示反对，被孙虎在脸上刷了一刷子，使我爹的脸半边红半边蓝。我爹嘈嘈着骂，金龙冷眼旁观，置之不理。我爹不知进退，上前问金龙：小爷，是不是又要改朝换代了？金龙双手卡腰，胸脯高挺，斩钉截铁般地说：是的，是要改朝换代了！我爹又问：您是说，毛泽东不当主席了？金龙语塞，片刻，大怒：把他的那半边蓝脸也刷红！孙家的龙、虎、豹、彪，一拥而上，两个别着我爹的胳膊，一个揪着我爹的头发，一个抡起漆刷子，把我爹的整个脸上，涂上了厚厚一层红漆。我爹破口大骂，那红漆就流进他的嘴里，把牙也染红了。

我爹的样子，实在可怕，那两只眼睛，变成了两个黑洞，睫毛上的漆，随时都会浸到眼珠上。我娘从屋子里跑出来，哭叫着：金龙啊，金龙，他是你爹啊，你怎么能这样对他？金龙冷冷地说：全国一片红，不留一处死角。“文化大革命”，就是要革这些走资派、地主、富农、反革命的命，单干户，也不留，如果他还不放弃单干，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我们就把他放到红漆桶里泡起来！我爹抹一把脸，又抹一把脸，他抹脸是感觉到红漆要流进眼睛里了，他抹脸是怕红漆流进眼睛里，但可怜他一抹脸反倒把更多的红漆抹到眼睛里去了啊！油漆杀眼，疼得我爹

蹦高，哇哇怪叫。蹦累了，遍地打滚，身上沾满了鸡屎。我娘和吴秋香养的鸡，都被这满院子的红色与这个红脸人吓得神经错乱，不敢进窝归宿，飞到墙头上，飞到杏树上，飞到屋脊上，鸡爪子上沾了红漆，走到哪里就在哪里留下红色的爪痕。我娘哀哭不止，大声唤我：解放啊，我的儿，快去找你姐回来，救救你爹的眼……我端着一杆从红卫兵手中夺来的红缨枪，憋了一腔怒火，准备在金龙的身上扎出几个透明的窟窿，看看从这个六亲不认的家伙身上，到底会流出什么样的液体，我猜想，他的血，应该是黑的。母亲的哀求和爹的惨状，使我不得不暂且放下洞穿西门金龙的念头，救我爹的眼是头等大事。我拖着红缨枪，跑上大街。看到我姐了吗？我问一个白发老太婆，老太婆搓着流泪的眼，连连摇头，似乎听不懂我的话。

我问一个秃顶的老头儿：见到我姐了吗？他佝偻着腰，傻傻地笑着，指指自己的耳朵，噢，他是聋子，听不到任何声音。看见我姐了吗？我扯住了一位推车人的肩膀，那人的车子歪倒，篓子里的卵石磨擦着、光滑着、清脆地响着滚在大街上。他苦笑着摇摇头，没有发脾气，按说他是可以发脾气的，但是他没有发，他是屯子里的富农伍元，吹得好洞箫，呜呜咽咽，有高士雅韵，很古的一个人，如你所说，他曾是恶霸地主西门闹的好友。我往前飞跑，伍元在我身后往篓子里捡卵石。卵石是往西门大院送的，遵从的是“金猴奋起”红卫兵西门屯支队司令西门金龙的命令。我与迎面跑来的黄互相撞了个满怀，屯里的姑娘大都剃成了很男性化的小分头，露着青青的头皮和白白的脖颈，唯有她还顽固地留着一根大辫子，辫梢还扎着红头绳，封建，保守，死性，可以与我爹的坚持单干不动摇相媲美，但没过多久，她的大辫子就派上了用场，演革命样板戏《红灯记》里的李铁梅，她简直不用化妆，李铁梅就是这样

一条大辫子啊。连县剧团里演李铁梅的演员都要接续上一条假辫子，但我们的李铁梅却是真辫子，每根头发都连着头皮。后来我才知道，黄互助宁死不剪头发，是因为她的头发上有毛细血管，一剪就往外渗血丝儿，她的头发根根粗壮，抓上去肉乎乎的，这样的头发，世所罕见。

撞了个满怀后我问她：互助，看到我姐姐了吗？她张开嘴又闭上，欲言又止的样子，很冷淡，很蔑视，很不是个意思。我顾不上她的表情，拔高嗓门：我问你看到我姐了吗？她问，她明知故问：谁是你姐姐？妈了个巴子的黄互助，你难道不知道谁是我姐姐？如果你连谁是我姐姐都不知道那你连谁是你娘也不知道了。我姐姐，蓝宝凤，卫生员，赤脚医生。你问的是她？互助小嘴一歪，极端鄙视的口吻，明明醋溜溜但却装正经地说：她呀，在小学校里，与马良才麻缠呢，快去看看吧，两条狗，一公一母，一个更比一个浪，这会儿，差不多配上了！她的话让我大吃一惊，想不到古古典典的互助，竟然说出这样粗野的话。——都是被“文化大革命”闹的！大头儿蓝千岁冷冷地说。他的手指又无端地流出血来，我急忙把早就备好的灵药递给他，他把手指沾上一些药，血立即就止住了——她涨红的脸，圆鼓鼓的胸脯子，使我马上明白了，她虽然未必暗恋马良才，但看到马良才黏乎我姐她心中也不自在。我说，我暂且不理你，改天收拾你，你这个浪货，恋着我哥——不，他已经不是我哥了，他早就不是我哥了，他是西门闹留下的坏种。那你的姐也是西门闹留下的坏种，她说。我被她一语噎住，如同吞下了一块热年糕。她跟他不一样，我说，她善良，她温柔，她的心是好的，血是红的，还有人味，她是我姐姐。她很快就会没有人味的，她身上有狗腥气，她是西门闹与一条母狗交配出来的狗杂种，每逢阴雨天气就散发狗腥味。互助咬牙切齿地说。我调转红缨枪想捅了她，革命时期，民办枪毙，夹山

人民公社已经把杀人的权力下放到村了，麻湾村一天一夜就杀了三十三人，老的八十八岁，小的十三岁，有的用棍棒打死，有的用铡刀铡成两截。

我举起红缨枪，对准她的胸膛，她挺起胸膛，往前送：戳吧，你有种就戳死我吧！我早就活够了，我活得够够的了。说着，眼泪就从她好看的眼睛里滚了出来。这有点莫名其妙，这有点难以捉摸，这个互助，从小跟我一起长大，小时候我们都光着屁股在沙土堆上玩耍，她突然对我双腿间的小鸡鸡发生了兴趣，回去哭着跟她娘吴秋香要小鸡鸡，为什么解放有我没有，吴秋香站在杏树下大骂：解放你这个小流氓，再敢欺负互助，小心我把你那鸡巴给你剪了去！往事历历在目，但一转眼这互助就变得比河里的鳖湾还要深不可测。我转身逃跑，女人的泪，我受不了。女人一哭我的鼻子就酸了。女人一哭我就晕了。这软弱的脾性害了我一辈子。我说：西门金龙把红漆倒在我爹眼里了，我要去找俺姐救俺爹的眼……活该，你们一家，狗咬狗吧……她恶狠狠的话，在很远处响着。我可算摆脱了这个互助，我有几分恨她，有几分怕她，有几分恋她，尽管我知道她不喜欢我，但她毕竟告诉了我我姐姐在何处。

小学校在村子西头，靠着围子墙，单独的一个大院子，院墙是用坟砖砌的，有许多死人的魂附在墙上，夜里就出来游荡。墙外有大片黑松林，黑松林里有夜猫子，叫声凄厉，令人胆寒。这片树林子，没被砍掉当了炼钢铁的燃料真是奇迹。完全是因为这林子中有一棵古柏，砍一斧，哗哗地流出血来。树流血，谁见过？就像互助的头发，一剪就冒血。看起来凡是能够保存下来的东西，都有几分不寻常。

我果然在小学校的办公室里找到了我姐姐。我姐姐并没有与马良才谈恋爱，而是为他包扎伤口。马良才的头不知被什么人打破了，我姐姐把他的头用绷带横缠竖绑，只留着一只眼睛看路，两个鼻孔出气，一只嘴巴说话、喝水、吃东西。他的样子很像我们在电影里看到的被共产党的士兵打残了的国民党士兵。她的样子很像一个护士，面部没有表情，仿佛用冰凉光滑的大理石雕成。窗户上的玻璃全部被打破，碎玻璃全部被孩子们抢光，他们把碎玻璃献给母亲，供她们刮削土豆皮时使用。比较大块的碎玻璃镶嵌在自家的木格子窗户上，可以从里往外望人，还可以透进阳光。深秋的傍晚的风，从黑松林里刮进来，挟带着松针和松油的气味，将办公室里的纸片从桌子上吹落到地上。我姐姐从那只赭红色的牛皮药包里拿出一只小瓶，倒出一些药片，从地上捡一张白纸包了，对他说：每次两片，每天三次，饭后服。他苦笑一声说：不必浪费了，没有饭前饭后了，我不会再吃饭了，我要绝食，向法西斯暴行抗议。我家三代贫农，根红苗正，他们凭什么打我？我姐姐用充满同情的目光看他一眼，低声说：马老师，您别激动，激动对您的伤口不好……他猛地伸出两只手，抓住了我姐姐的手，语无伦次地说：宝凤，宝凤，你跟我好吧，我们两个好吧……多少年了，我吃饭想着你，睡觉想着你，走路想着你，六神无主，失魂落魄，好多次撞到墙上、树上，别人还以为我在思考学问，其实我是在想你……这么多的痴情话语，从被绷带包围着的嘴里溢出来，很显荒诞，那只眼睛，奇特的亮，犹如被水浸湿的煤炭。我姐姐用力往外挣脱着双手，脑袋往外仰着，左右摇摆着，躲避着那张绷带中的嘴。依了我吧……依了我吧……马良才狂乱地叨念着。这个家伙简直是丧心病狂。我大声喊叫着：姐姐！然后一脚踹开了那虚掩着的门，挺着红缨枪冲了进去。马良才慌忙抽开我姐姐的手，摇摇晃晃

地倒退着，碰翻了一个脸盆架，使半盆污水在方砖地上流淌。杀！我大叫一声，将红缨枪戳在墙上。马良才一屁股坐在一堆烂报纸上，看样子是吓昏了。我拔出红缨枪，对蓝宝凤说：姐姐，爹的眼睛，被金龙指使人刷上了红漆，现在正痛得满地打滚，娘让我找你，我跑遍了全屯，终于找到你了，你赶快回去想办法，救救爹的眼睛……宝凤背起药包子，瞥了坐在墙角上抽搐的马良才一眼，跟着我就跑。她跑得很快，一会儿就超越了我。药包子被颠动，敲打着她的屁股，发出哗啷哗啷的声响。星星出来了，在西边的天际，是那颗灿烂的金星，伴随着一弯眉月。

我爹满院子打滚，几个人都按不住。他用手使劲地揉搓眼睛，发出惨叫，令人毛骨悚然。我哥那些小喽啰们都悄悄地溜了，只有孙家那四个忠实走狗还在那里，护卫着我哥。我娘和黄瞳每人拽住我爹的一条胳膊，不让他搓眼。我爹胳膊上的力气大得惊人，像两条遍体黏液的大鲇鱼，不时地挣脱出来。我娘气喘吁吁地骂着：金龙啊，你这个丧了良心的畜生，他虽然不是你的亲爹，可你也是他拉扯大的啊，你怎么能下这样的黑手……

我姐冲进院子，如同救星从九天降落。我娘说：他爹，你老实吧，宝凤来了。宝凤，救救你爹，别让他的眼瞎了，你爹只是个倔脾气，不是坏人，待你们兄妹不薄啊……天虽然还没完全黑透，但院子里那些红和爹脸上那些红都变成墨绿。院子里一股浓烈的油漆气味。姐喘着粗气说：快拿水来！娘跑回家，端出一瓢水。姐说：这哪里够！要水，越多越好！姐接过水瓢，瞄准爹的脸，说：爹，你闭眼！爹其实一直紧闭着眼，想睁也睁不开了。姐将那瓢水泼到爹的脸上。水！水！水！姐姐大声吼叫着，声音嘶哑，犹如母狼。温存的姐姐，竟能发出这样的声嗓，

让我吃惊非浅。娘从屋子里提着一桶水出来，脚步趔趔趄趄。黄瞳的老婆秋香，这个唯恐天下不乱、希望所有的人都得怪症候的女人，竟然也从自家提出来一桶水。院子里更黑了。黑影里我姐发令：用水泼他的脸！一瓢瓢的水，泼到我爹的脸上，发出响亮的声音。拿灯来！我姐命令。我娘跑回屋子，端着一盏小煤油灯，用手护着火苗，走得小心，火苗跳动颤动，一股小风吹过，灭了。我娘一脚踩空，趴在地上。小煤油灯一定被扔出去好远，我嗅到从那个墙角处散漫开的煤油气味。我听到西门金龙低声命令他的喽啰：去，把汽灯点起来。

除了太阳之外，汽灯是那个时代里我们西门屯最明亮的光源。孙彪只有十七岁，但却是屯子里侍弄汽灯的专家，别人用半个小时才能把汽灯点亮，他十分钟就能。别人经常把石棉灯网弄破，他弄不破。他经常眼瞅着那白得耀眼的灯网发呆，耳听着汽灯发出的咝咝声响，他的脸上洋溢着如痴如醉的神情。院子里一团漆黑，正房里却渐渐明亮起来，好像里面起了火。众人正诧异着，就见那孙彪，用一根棍子挑着汽灯，像挑着太阳，走出西门屯的红卫兵司令部。院子里的红墙、红树，都跟着焕发出光彩，红得耀眼，红得如火。我一眼就看遍了满院子的人。倚在自家门口、像一个封建的大家闺秀一样玩弄着辫子梢的黄互助。站在杏树下目光滴溜溜乱转的黄合作，她的小分头长长了一些，她从牙齿缝隙不时吐出一个个小泡泡。吴秋香在院子里来回奔忙着，似乎有满肚子话要对人说，但没人与她搭腔。西门金龙双手抄着腰，站在院子当中，目光严肃而深沉，两道眉毛紧蹙着，似乎在考虑重大问题。孙家三兄弟成扇面状护卫在西门金龙身后，像三条忠实的走狗。黄瞳手持葫芦瓢，舀水泼在我爹脸上。水，有的反弹回来，溅落到光里，有的顺着我爹的脸淌下去。我爹已经坐在地上，两条腿平伸着，两只手按着大腿，脸仰

着，承接着水泼。他很安静，不暴跳了，不噪叫了，大概是我姐姐的到来安定了他的心神。我娘在地上爬动着，嘴里低声唠叨着：我的灯呢？我的灯呢……我娘浑身泥水，状甚凄惨，在汽灯强光照耀下，她的头发，呈现一片银白。我娘还不到五十岁，可已经如此苍老，我的心中，不由得一阵酸楚。我爹脸上的红漆似乎薄了些，但依然是满堂红，水珠从那上面滚落，如同从荷叶上滚落。院子外边聚集了很多前来看热闹的人，大门外黑压压一片。我姐冷静地站着，宛若一个女将军。把灯挑过来，我姐说。孙彪小步紧挪，挑灯过来。孙家老二名虎者，可能是领了我哥的旨意，从“司令部”里，搬出一张方凳飞跑过来，安放在我爹身侧两米处，让那孙彪将汽灯坐上。我姐打开药包，拿出棉花和镊子，用镊子夹着棉花，放水里浸湿后，先擦我爹眼睛周围，然后擦我爹的眼皮，虽小心翼翼，但动作极麻利。然后我姐用一个大号针管，吸了清水，让我爹睁开眼睛。但我爹的眼睛睁不开了。谁来给他扒开眼睛？我姐问。我娘急着爬上来，拖泥带水。姐说：解放，你来帮爹扒开眼睛。我不由得往后倒退了几步，爹的红漆脸，太恐怖了。快点！姐说。我将红缨枪插在地上，踩着水和泥，像一只在雪地里行走的鸡，翘腿蹑脚，靠了前。我看看姐，姐正手持针管等待着呢。我试探着去扒爹的眼，爹发出一声哀嚎，声音如刀如刺，吓得我猛一跳，就到了圈子外。姐怒：你怎么啦？难道忍心让爹瞎了吗？那个倚在自家门口的黄互助轻捷地走了过来。她穿着红格子外套花衬衫，衬衫的领子翻出来与外套的领子重叠在一起。大辫子在脊梁上翻滚着。许多年过去了，这一幕还记忆犹新。从她家门口到我家牛棚外边，大约有三十步远近。这三十步，在仅次于太阳的汽灯照耀下，走得真可谓俏丽多姿，地上的影子是丽人靓影。大家都呆呆地看着她，尤其是我，更呆透了，因为刚才她还用那样恶毒的语

言咒骂我姐，一转眼间她又自告奋勇充当我姐的助手。她喊了一声：我来！就像一只红胸脯的小鸟一样飞了过来。她全然不顾地上的泥与水，不怕脏了她那双精心制作的白布底鞋子。互助心灵手巧是有名的。我姐绣出的花鞋垫好看，互助绣的花鞋垫更好看。院子里那棵杏树开花时，她站在树下，眼看着杏花，手指翻飞，就把树上的杏花移到鞋垫上去了。鞋垫上的杏花比树上的杏花更美更娇艳。她的鞋垫子，一摞摞的，都在枕头下压着，不知要送给谁。送给“大叫驴”？送给马良才？送给金龙？还是送给我？

在贼亮的汽灯光下，她的眼睛亮晶晶，她的牙齿亮晶晶，毫无疑问，她是个美人，是个屁股上翘、胸脯前挺的美人，我只顾跟着我爹闹单干，竟然忽略了身边的美人。就在这短暂的时间里，她从家门口到我家牛棚这短暂的路途上我就死心塌地地爱上了她。她在我爹身后，弯下腰，伸出纤纤玉手，扒开了我爹的眼睛。我爹哀叫着，我听到他的眼皮被扒开时发出的细微声响，噼啪噼啪，仿佛小鱼儿在水底吐水泡。我看到爹的眼睛好像一个伤口，有血水从里面涌出来。我姐瞄准了我爹的眼睛，推动注射器，一股清水，亮得如同银子，射了进去。慢慢地射进去，我姐把握着力度，太缓冲力不够，太疾则可能把我爹的眼球洞穿。水进了我爹的眼睛就变成了血，沿着眼睑慢慢流下来。我爹痛苦地哼哼着。用同样的准确，同样的快捷，我姐与互助，这两个似乎势不两立的女人，默契地配合着，冲洗了我爹的另一只眼睛。然后又轮番冲洗，左眼，右眼，左眼，右眼。最后，我姐往爹的眼睛里滴了眼药水，用绷带蒙上。我姐对我说：解放，把爹弄回家去吧。我跑到爹身后，双手抄在他的腋下，用力往上提，使他站立，仿佛从地下拔出了一个拖泥带水的大萝卜。

这时，我们听到，从我家牛棚里传出来一种奇怪的声音，像哭、像笑、又像叹息。这是牛发出的声音。你当时，到底是哭、是笑、还是叹息？——说下去，大头儿蓝千岁冷冷地说，休要问我——大家都吃了一惊，齐把目光往那里望，牛棚里一片光明，牛眼如两盏放射着蓝光的小灯笼，牛身上光芒四射，仿佛刷了一层金色的漆。我爹挣扎着要往牛棚里去，我爹喊叫着：牛啊！我的牛啊！我只有你一个亲人了啊！爹的话绝望至极，让我们听着心寒，虽然金龙叛逆，我和姐姐、娘还是心疼着你啊，你怎么能说出只有牛是你的亲人呢？而且，说穿了，这头牛，身体是牛，但他的心，他的灵魂，却是西门闹的，他面对着院子里这群人，他的儿子，女儿，二老婆，三老婆，以及他的长工和长工的儿子我，那才是恩爱情仇千种的感受万般的情绪搅成了一锅糊涂粥。

——事情也许没这么复杂，大头儿蓝千岁道，也许我当时是被一口草卡住了喉咙，才发出了那样古怪的声音。但简单的事情，被你这颠三倒四、横生枝蔓、黑瞎子掰棒子的叙述，给弄成了一锅糊涂粥。

那时的世界，本来就是一锅糊涂粥，要想讲得清清楚楚，比较困难。不过，还是让我拾起前头的话茬儿：西门屯的游街队伍，从集市的东头过来了。锣鼓喧天，红旗招展。被金龙和他的红卫兵押着游街示众的，除了原支部书记洪泰岳之外，还有大队长黄瞳。除了伪保长余五福、富农伍元、叛徒张大壮、地主婆西门白氏这些老牌的坏人之外，还有我的爹蓝脸。洪泰岳咬牙瞪眼。张大壮愁容满面。伍元眼泪涟涟。白氏蓬头垢面。我爹脸上的油漆还没洗净，双眼通红，不断地淌着眼泪。我爹流眼泪并不是他内心软弱的表现，是因为油漆伤害了他的角膜。我爹脖子上挂着一块纸牌子，上面是我哥亲笔写上的大字：又臭又硬的单

干户。我爹肩上扛着一张木犁，是土地改革时分给他的财产。我爹腰里扎着一根麻绳子，绳子连接着一根缰绳，缰绳连接着一头牛。一头由恶霸地主西门闹几经转世而成的公牛，也就是你。如果你愿意，你可以打断我的话，接着我的话茬，由你来讲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我讲，是人眼中的世界；你说，是牛眼所见乾坤。也许由你讲会更精彩。你不讲，那我就接着讲。你是一头魁伟的公牛，双角如铁，肩膀宽阔，肌腱发达，双目炯炯，凶光外溢。你的角上挂着两只破鞋，这是孙家的那个善于侍弄汽灯的小子胡乱挂上的，只是为了丑化你，并不象征着你一头牛也搞破鞋。金龙这混蛋原本想让我也游街示众，但我挺着红缨枪要和他拼命。我说谁敢让我游街我就捅了谁。金龙虽愣，但碰上我这样的亡命徒，他也避让三分。我想爹只要跟我一样硬起来，把大铡刀摘下来，横在牛棚门口，谁上来就劈谁，我哥也就软了。但我爹竟然软了，顺从地让他们把纸牌子挂到脖子上。我想只要那头牛发了牛脾气，谁也无法把破鞋挂在它角上并拉它游街，但牛也顺从了。

在集市的中央，也就是供销社饭店前那片空场上，县里的“金猴奋起”红卫兵总司令“大叫驴”小常和西门屯里的“金猴奋起”红卫兵支队司令“二叫驴”金龙会师，二人握手，致革命敬礼，眼睛里都放射红光，心中都荡漾着革命豪情，他们也许联想到中国工农红军在井冈山会师，要把红旗插遍亚非拉，把世界上受苦受难的无产阶级从水深火热中解放出来。两支红卫兵队伍会师，县里的和村里的。两批走资派会师，驴县长陈光第、驴屌书记范铜、打牛胯骨的阶级异己分子兼走资派洪泰岳、洪泰岳的狗腿子、娶了地主小老婆的黄瞳。他们也偷偷地观望，用眼神传达反动思想。低头低头再低头，红卫兵把他们的头按下去按下去，按到不能再低，屁股翘起不能再高，再一用力，扑通跪在地上，揪着头发抓

着脖领子再拎起来。我爹死不低头，碍于他跟西门金龙的特殊关系，红卫兵们手下也就留了情。先是“大叫驴”演讲，站在一张从饭店里临时抬来的方桌上。“大叫驴”左手扑着腰，右手在空中挥舞，做着变化多端的动作，时而像马刀劈下，时而如尖刀前刺，时而如拳打猛虎，时而如掌开巨石。动作配合着话语，腔调抑扬顿挫，嘴角溢出白沫，语言杀气腾腾、空空洞洞，犹如一只只被吹足了气、涂上了红颜色、形状如冬瓜、顶端一乳头的避孕套，在空中飞舞，碰撞，发出嘭嘭的声响，然后一只只爆裂，发出啪啪的声响。在高密东北乡的历史上，曾有一个漂亮的女护士将避孕套吹爆结果眼睛被崩伤，成为一大趣闻。“大叫驴”是天才的演说家，他演讲时极力模仿列宁、毛泽东。尤其是伸出右臂，成45°角，头微向后仰，下巴略翘，目光望向高远处，嘴巴里喊出：“向阶级敌人发起进攻进攻再进攻”时，简直就是列宁复生，列宁从《列宁在1918》里来到了高密东北乡，群众静默片刻，仿佛被钳子捏住了咽喉，然后便一片欢呼，几个有文化的小青年乱喊“乌拉”，没有文化的喊“万岁”，万岁和乌拉虽然都不是献给“大叫驴”的，但“大叫驴”犹如一只被吹胀的避孕套飘飘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有人在暗中低骂：这杂种，还真不可等闲视之！说话的人是一个读过私塾的老者，认识无数的字，经常在理发馆里，自负地对那些前来理发的人说：有不认识的字只管问我，如果我答不出，你理发的钱我出。几个中学的教师，从字典上找几个生僻字考他，还真难不住他。有一个教师，生造一个字，画一个圈，圈里点一个点，问他，这是什么字，他冷笑道，想难住我吗？难不住的，此字念“嘭”，是将一块石头，扔到井里，发出的声音。中学教师道：差矣，此字是我生造的。他说：所有的字，刚开始时，都是生造的。教师语塞，他脸上出现洋洋得意之表情。“大叫驴”演讲完毕，“二

叫驴”跳上桌接着演讲，但他的演讲，是对“大叫驴”的拙劣模仿。

现在我该说你，西门牛，在这个难忘的集日上的表现了。

起初，你很温驯，跟随在我爹身后，亦步亦趋，但你的光辉形象与你的温驯表现总让人、尤其是我感到别扭。你是一头血气方刚的牛，在过去的岁月里，曾有过不凡的表现，如果当时我就知道你的体内暗藏着西门闹的狂傲的灵魂和一头名驴的辉煌记忆，我更会对你的表现感到失望。你应该反抗，应该大闹集市，应该成为这场狂欢节的主角，就像西班牙斗牛节上那些牛一样。但你没有，你低头，角挂破鞋，这侮辱性的标志，不紧不慢地反刍，肠胃中发出咕咕噜噜的声响。就这样，从凌晨到中午，从清冷到温暖，阳光暖烘烘的，直到供销社饭店里洋溢出水煎包的香气。一个身披破棉袄、跛一足、眇一目的少年拖着一条威武的黄犬从集市上经过。这是一个著名的打狗少年，家庭出身赤贫，是个孤儿，政府免费送他上学，但他对学校深恶痛绝，自毁锦绣前程，宁死不读书，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自己不上进，党也没办法。他打狗卖狗肉，过得有滋有味，在那样的时代，私自屠宰是非法的，不论杀猪，还是屠狗，都是国家的专权专利，但政府对这个打狗少年网开一面，对这样的人，无论什么样的政府，都很宽容。少年是狗族的天敌，他的身体并不高大，腿脚不利索，眼力也欠佳，狗要消灭他并不难，但所有的狗，不论是绵善如羊者还是凶暴如狮虎者，见了他，都夹紧尾巴，身体团结，满眼恐怖之光，喉发求饶之声，嗷哞～～嗷哞～～逆来顺受地、毫不反抗地让他把绳索套到颈上，吊在树杈上勒死，然后拖走，拖回到他那建立在石桥洞里的居所兼作坊，生煺活剥，就着清悠悠的河水掏洗干净，大剁小切，七块八段，扔到锅里，架上劈柴，火焰熊熊，白水翻

腾，浓烟从桥洞下冒出，沿着河飘散，肉香弥漫一条河……一阵邪风刮起来，红旗猎猎作响，一根旗杆被折断，那面旗帜，打着旋儿，在空中飞舞，降落在牛头上，于是你发了狂，这正是我企盼的，也是集市上诸多看热闹的人企盼的，这场闹剧，必须有个大热闹收场。

你先是猛烈地摇头晃脑，欲把遮盖住你脑袋的红旗甩开，我有把红旗蒙在头上看太阳的经验，一片血红，如同海洋，太阳如同沉浸在血海之中，恍然觉得世界末日到了。我不是牛，无法猜测红旗蒙头时你的感受，但从你那剧烈的动作上，我可以断定你感到了大恐怖。你的两只铁角前罩，正是斗牛的角，如果每只角上绑上两把尖刀，又正是冲锋陷阵、所向披靡的角。连续摇头摆尾几十次，红旗未从角上脱落，你急了，盲目地跑动起来，你的缰绳连接着我爹的腰，你体重将近五百公斤，一身不肥不瘦的膘，年方四岁，正是青春年华，力大无穷，我爹在你的拖拽下，如同猫尾巴上拴着一只耗子。牛拖着我爹冲进人群，一片鬼哭狼嚎。这时无论我哥的演讲多么精彩也没人理睬了。说到底人们是来看热闹的，谁管你革命还是反革命。有人喊叫：扯下它头上的红旗！但是又有谁胆敢上前去扯下你头上的红旗，又有谁愿意扯下你头上的红旗！扯下你头上的红旗，好戏就要收场。人们躲闪着，喊叫着，不由自主地拥挤着，老婆哭孩子叫，哎哟娘，踩碎我的鸡蛋了！踩死小孩了！碰破我的瓦盆了，你们这些混蛋。方才天上掉大雁时人们是从四处往中间聚拢，现在闹牛人们是在牛前向前奔跑，向两边躲闪，挤压成团，挤到墙壁上，成了薄饼，挤到卖肉的架子上，与珍贵的猪肉一起卧倒，嘴啃着生肉。牛角钻到一个人的肋骨间，牛蹄子踩死了一只小猪。卖肉的人，公社屠宰组那位如皇亲国戚一般蛮横的朱九戒，抡起劈肉的刀，对准牛头猛劈下去，当啷一声巨响，刀刃正中牛角，刀被震飞，半截牛角

落在地上。红旗借着这机会，从牛头上滑落。这一下似乎把牛砍愣了，它停住脚步，大声喘息，肚腹剧烈起伏，口吐白沫，两眼沁血，断角处涌出透明汁液，汁液里有缕缕血丝，此汁液是牛中精华，名为“牛角精”，据说具有强大的壮阳功能，胜过海南岛的椰子树芯十倍。红卫兵揭露旧省委的当权派中的一个极腐败分子，双鬓斑白时讨了一个二十岁的少妻，阳不举，从民间打听到偏方，便是这牛角精。手下的狗腿子们，强行要各县及省属农场进贡未去势的未交配过的健壮青年公牛，运进一个秘密场所，割角抽精，敲骨咂髓，供这高官食用，果然白发转乌，皱纹平复，阴茎与日俱增，直如一挺歪把子机关枪，横草千女如卷席。

该说说我爹了，我爹伤未愈，视物本来就一片红模糊，突遭此变故，一时竟不知天南地北身在何处，只能先是趔趄奔跑，后来干脆团身抱头，如同绣球，在牛下翻滚。好在他穿着棉衣，耐得磕碰，没受什么大伤害。牛角被砍，牛停脚立住，我爹借机站起来，迅速将腰间麻绳子解开，脱离了与牛的牵连。但我爹随即就看到地上的半根牛角和牛头上的惨状，大叫一声，几乎昏晕过去。因为我爹已经说过，此牛是他唯一的亲人。亲人受此伤害，他心中如何不急，如何不痛，如何不气？他看到了杀猪人朱九戒那张红光油光光光光的肥脸，全中国人民肚子里缺油水的年代里，只有这些当官的和杀猪的吃得如此油光满面，如此趾高气扬，如此洋洋得意，如此享受着幸福的生活，我爹单干，本来从不关心人民公社里的事，但这个人民公社的杀猪人，竟然一刀劈断我家的牛角，我爹大叫一声：我的牛啊——昏晕过去。我知道，我爹如果不是及时地昏晕过去，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捡起那把沉重的厚背砍刀，奋力向杀猪人那颗胖大的头颅劈去，接下来的后果将不堪设想。我爹晕得

好。我爹虽然晕了，但牛苏醒了。牛角被砍断，其痛疼可以想象。牛哞吼一声，低着头，猛力往前，朝着那胖大的屠户冲去。在那一瞬间，吸引了我目光的，是牛肚皮上的脐口，那里有一束长约二十厘米的毛儿，宛如一枝狼毫巨笔，摇摆抖动，起承转合，仿佛在书写着梅花篆字。当我的目光离开这支神笔时，我看到，牛歪着头，把那只未被斩断的铁角，斜着刺入了朱九戒肥大的肚子。牛头不停地拱动着，牛角没到根部，然后它猛一甩头，如一座肉山委地，朱九戒肚子上那个窟窿里，咕嘟咕嘟地涌出了一团团米黄色的脂肪。

当众人逃散后，我的爹苏醒过来。我爹苏醒过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捡起那柄大砍刀，护卫着独角牛，不言语，但那决绝的姿态，鲜明地向围拢上来的红卫兵们表示：誓与牛共存亡。红卫兵看着朱九戒那满肚子脂肪，回忆起这人倚仗着权势横行霸道的恶劣行径，心中其实都高兴得不行。

于是，我爹得以牵着牛，提着刀，如同一条劫了法场的好汉，一步步走回家。此时，灿烂的阳光跑了，灰色的云团来了，一片片雪花，在小北风里飞舞着，降落到高密东北乡的大地上。

第十八章

巧手整衣互助示爱 大雪封村金龙称王

在那个三日一场小雪、五日一场大雪的漫长冬季里，我们西门屯通往公社与县城的电话线被大雪压断，那时县里的有线广播使用的是电话线路，电话不通，广播也就成了哑巴。道路被雪封住，报纸更没人来送。西门屯成了与世隔绝之地。

你应该记得那年冬天的大雪。我爹每天早晨，都要牵着你到屯外去遛弯。如果碰上晴天，太阳冒红时，覆盖着冰雪的大地一片辉煌。我爹右手牵着缰绳，左手提着那把从杀猪人那里抢来的大砍刀。你们的嘴巴和鼻孔里喷吐着粉红色的热气，你嘴边的毛上、我爹的胡子和眉毛上，都结着霜花。你们迎着太阳向原野走去，地上的雪，被你们践踏，发出咯咯吱吱的响声。

我的重山兄弟西门金龙，凭着一股革命热情，充分发挥了他的想象力，领导孙家四兄弟——“四大金刚”——和一大群闲得无聊的毛头小子——虾兵蟹将——当然也有许多爱看热闹的成年人，独立自主地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了第二年春归大地之时。

他们在那棵大杏树上用木板搭了一个平台。杏树的枝杈上拴上数千根红布条，犹如满树繁花。每天晚上，孙家老四名彪者就爬上平台，鼓着腮帮子吹号集合群众。那是一只很美的小铜号，号把上拴着红色缨

络。孙彪初得了这支号时，天天鼓着腮帮子练吹，声音如同牛叫。到了春节前夕，他已经吹得很好。号声婉转抒情，多是民间流行的曲调。这是一个天才少年，学什么成什么。我哥指挥人在平台上架设了一门红锈斑斑的土炮，还在大院的围墙上挖出了数十个射击孔，射击孔旁边堆着卵石。虽然没有火器，但每天都会有手持红缨枪的少年站在枪眼旁边严阵以待。每隔几个小时，金龙就会爬上平台，用一架自制的望远镜向四处张望，俨然是一个观察敌情的高级将领。天气严寒，他的手指冻得犹如刚从冰水中洗出来的胡萝卜；腮帮子通红，恰似两个深秋的苹果。为了保持风度，他只穿着那件军装上衣和那条单裤，高高地挽着袖子，只是头上多了一顶土黄色的假军帽。他的耳朵上起了冻疮，流脓淌血；鼻子通红，不停地流鼻涕。他的身体状况不佳，但精神极佳；两只眼睛，始终放射着灼热的光彩。

我娘看他冻成了这样，连夜给他缝了棉袄，为了保有司令的风度，棉袄是让互助帮助裁剪成军服样式。衣领上还用白丝线勾上了花边。但我哥拒绝穿棉衣。他严肃地说：娘，你不要婆婆妈妈的了，敌人随时都会进攻，我的战士们都在趴冰卧雪，我能自己先穿上棉衣吗？我娘往四周一看，发现我哥的“四大金刚”和那些铁杆喽啰们，也都穿着用染黄土布制成的假军装，一个个流着清鼻涕，鼻头冻得如山楂果儿。但那些小脸上，都是神圣庄严的表情。

每天上午，我哥都会站在平台上，手拿着铁皮卷成的喇叭筒子，对着台下的喽啰，对着前来看热闹的村民，对着被冰雪覆盖的村庄，拖着从“大叫驴”那里学来的伟人腔调，发表演说，号召革命小将们，贫下中农们，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坚守阵地，坚持到最后一分钟，等待到明

年春暖花开时，与常总司令率领的主力部队会师。他的演说，不时被剧烈的咳嗽打断，他的胸腔里发出鸡鸣般的声音，咽喉里嚓啦啦地响，我们知道那是痰涌了上来，但司令站在平台上往下吐痰显然大煞风景，于是我哥就令人恶心地把涌上来的痰强咽下去。我哥的演讲，除了被他自己的咳嗽打断之外，还不时地被台下的口号声打断。领头喊口号的是孙家老二名虎者，他嗓门洪亮，略有文化，知道应该在哪些地方喊口号才能最得力地营造出热火朝天的革命气氛。

有一天，大雪飘飘，犹如半空中撕开了一万只鹅毛枕头。我哥爬上平台，举起喇叭，刚要喊叫，突然摇晃起来，铁皮喇叭脱手，掉在平台上，弹落在雪地，紧接着，我哥一头就栽了下来，发出沉闷的一声巨响。众人愣了片刻，然后齐声尖叫，围上去，七嘴八舌地问候：司令怎么啦，司令怎么啦……我娘哭喊着从屋子里扑出来，天气寒冷，我娘披着一件破旧的羊皮袄，身体庞大，看上去如同一个粮食囤子。

这件皮衣，是“文革”前夕我们屯那个当过治保主任的杨七，从内蒙古贩来的那批破皮衣中的一件。皮衣上沾着牛粪和羊奶干渍，散发着扑鼻的膻气。杨七贩卖皮衣，涉嫌投机倒把，被洪泰岳派民兵押送到公社派出所管教，皮衣被锁进大队仓库，等候公社前来处理。“文革”爆发，杨七开释回家，跟着金龙造反，成为批斗洪泰岳时最英勇的斗士。杨七极力巴结我哥，妄想担当西门屯红卫兵支队的副司令，遭到我哥的拒绝，我哥斩钉截铁地说：西门屯红卫兵支队实行一元化领导，不设副职。我哥内心里瞧不起杨七。杨七獐头鼠目，眼珠子骨碌碌乱转，满肚子坏水，属于流氓无产者一类，破坏性极大，只能利用，但不能重用。这是我哥躲在他的司令部里与他的亲信密谈时说的话，是我亲耳听到

的。杨七谋职不成，情绪低落，勾结着锁匠韩六撬开大队仓库，把他那批皮袄搬了出来，摆在大街上拍卖。风高雪猛，房檐下的冰挂犹如锯齿獠牙，正是穿皮衣的天气。屯里的人聚集街头，翻弄着那些肮脏的皮衣，羊毛脱落，耗子屎滚出，腥臊烂臭，污染了冰雪和空气。杨七巧舌如簧，把一件件烂皮袄说成皇上穿过的轻裘。他捡起一件黑山羊皮的短袄，拍打着油腻的光板子，发出啪啪声响：听一听，看一看，摸一摸，穿一穿。

一听如同铜锣声，二看如同绫罗缎，三看毛色赛黑漆，穿到身上冒大汗。这样的皮袄披上身，爬冰卧雪不觉寒！这样一件八成新的黑山羊皮袄，只要十元钱，跟白拣有什么区别？张大叔，穿上试试，哎哟我的个亲娘舅，这皮袄，简直是那蒙古裁缝比量着您的身体做的，添一寸则长，减一寸则短。怎么着，热不热？不热？您摸摸脑门子，汗珠子都冒出来了，还说不热！八块？八块不行，不是看在老街坊的面子上，十五块我也不卖！就八块钱？大叔，让我说您句什么好呢？去年秋天我还抽了您两锅子旱烟，欠着您的人情呢！欠情不还，寝食不安。得了吧，九块钱，赔本大甩卖，九块钱，您穿走，回家先找条毛巾把头上的汗擦擦，别伤了风感了冒。就八块？八块五！我让让，您长长，谁让您大我一辈呢？换了别人，我一个大耳刮子把他扇到河里去！就八块，嗨，碰上您这样的生古角色，天王老子也没脾气，天王老子都没脾气，我杨七有啥脾气？算我输给您一玻璃管子鲜血，我是O型血，跟白求恩大夫一个血型，八块就八块吧，张老汉，这次你可欠下我的情了。

点数着那几张黏糊糊的钞票：五块，六块，七块，八块，好，皮袄是您的了。快穿回家给老婶子看看吧。我担保您在家里坐半个时辰，您

家房顶上那厚厚的雪就化了，远看您家，房顶上热气腾腾，您家院子里，雪水淌成了小河，您家房檐上那些冰凌子，噼里啪啦地就掉下来了。这件皮袄，小绵羊羔皮，瞧，外边还挂着缎子表儿，这可是内蒙古最漂亮的那个姑娘贴肉穿过的小皮袄，把鼻子靠近嗅嗅，什么味？一股大闺女味儿！蓝解放，回家去把你那个单干户老爹的钱包摸来，把这件皮袄买回家，送给你那个重山姐姐宝凤，她要穿上这样一件小羔皮，背着药箱子出诊，想想看，那是什么派头？漫天的飞雪，在距离她头顶三尺处就化了！这样的羔皮，简直就是一个小火炉子，把鸡蛋包在里边，用不了一袋烟工夫就熟了。十二块钱，蓝解放，看在你姐给我老婆接过生的份儿上，这件小羔皮，半价卖给你，换了别人，没有二十五块钱，连一根毛也拔不走。怎么？不想买？哈哈，蓝解放，我一直把你当小孩，其实你也是大小伙子了，看看，嘴唇上冒出胡子来了，下边呢？男孩十七八，屌毛胡子一起扎。男孩十七八，鸡巴如牛角！我知道你对黄家那对姊妹花有意思，但新社会新国家，一夫一妻是国法，互助合作你只能选一，不可能同时娶俩。如果是西门闹的年代当然可以，西门闹一夫三妻，外边还有相好的。脸红什么？噢，牵扯到你娘了，没事没事，你娘也是受害者。你娘养大你不容易，我看，你就把这件小羊羔皮袄买回去孝敬你娘吧。你娘是个善良人，想当年身为西门家的姨太太，叫花子上门都是她亲自打发，出手大方，一次两个白面饽饽。这事儿上点年纪的人都知道。如果是买给你娘，我再落落价，十块钱，小点声，别让他们听到，十块钱，跑着回家拿钱，我给你留住这件。小老弟，要是换上金龙那个杂种来买，我一百也不卖。什么支队司令，这是关着大门起国号，自己封自己！老子稀罕他那个破副司令？老子自封为天下兵马大元帅，横扫千军如卷席！人群外一声呐喊：红卫兵来了！

我哥金龙在前雄赳赳，“四大金刚”两旁护卫气昂昂，后边簇拥着一群红卫兵闹嚷嚷。我哥腰间多了一件兵器，从小学校体育教师那里征来的发令枪，镀镍的枪身银光闪闪，枪身的形状像个狗鸡巴。“四大金刚”也都扎着皮带，用生产大队里那头刚刚饿死的鲁西牛的皮制成，生牛皮，半干不湿，带着牛毛，散着腥气。“四大金刚”的牛皮腰带上悬挂着四支盒子枪，是我们村戏班子演戏用过的，是巧手木匠杜鲁班用榆木雕刻而成，外面刷了黑漆，形象十分逼真，如果落到土匪手里，完全可以用来劫道。孙龙腰间悬挂那支，后部被掏空，安装了一根弹簧，一根撞针，装上黄色火药制成的火帽，可以发出比真枪还要清脆的响声。我哥那支枪，使用火药纸，一勾扳机，连发两响。在“四大金刚”背后，那些喽啰们，都扛着红缨枪，枪头子都用砂轮打磨得锃亮，锋利无比，扎到树里，费很大的劲才能拔出来。我哥率领队伍，快速推进。大雪洁白，红缨艳丽，形成一幅美丽图画。队伍距离杨七的烂皮货拍卖场所约有五十米时，我哥从腰间拔出发令枪，对空击发，啪！啪！两股白烟在空中飘散。我哥下令：冲啊，同志们！一群红卫兵就端着红缨枪，口喊杀杀杀，响声震云霄，路上的雪被踩成泥浆，发出噗哧噗哧的声响，转眼间就冲到眼前。我哥做了一个手势，红卫兵就把杨七和十几个想买皮袄的人包围在核心。

金龙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也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我其实内心寂寞，很想加入他的红卫兵。他们神秘而庄严的行动，激动着我的心。尤其是“四大金刚”那四支驳壳枪，尽管是假的，但十分神气，令我心痒。我求姐姐帮我向金龙转达我想加入红卫兵的愿望。他对我姐说：单干户是革命的对象，没资格加入红卫兵；只要他牵着牛加入人民公社，我马上吸收他，并委任他为小队长。他的话声音很大，不用姐姐转达我也听

得清清楚楚。但入社尤其是牵着牛入社，不是我一个人说了算的事。因为自从那天集市上出事之后，爹就没说过一句话。他的眼睛直直地，脸上的表情痴呆蛮横，提着把大砍刀，仿佛随时都要跟人拼命。牛被砍去半只角，也变得痴痴呆呆，阴沉着眼睛，斜着看人，肚腹起伏，低沉鸣叫，仿佛随时都会用那根独角将人开膛破肚。爹和牛所居牛棚，成了大院里一个无人敢进去的角落。我哥领着红卫兵在院里天天折腾，敲锣打鼓，试验土炮，斗坏人喊口号，我爹和牛，似乎都充耳不闻。但我知道，只要有人，胆敢侵入牛棚，必将引出一场血案。在这种状况下，要我拉牛入社，爹答应了牛也不会答应。我跑到大街上看杨七拍卖皮袄，实在是闲得无聊。

我哥抬起胳膊，用发令枪指着杨七的胸脯，打着哆嗦命令：把投机倒把分子抓起来！“四大金刚”奋勇上前，用驳壳枪从四个角度抵着杨七的脑袋，齐声喊：举起手来！杨七冷笑着说：爷们，弄了几块榆木疙瘩来吓唬谁呢？有本事你们就搂火，老子甘愿壮烈牺牲殉河山！孙龙勾了一下扳机，一声巨响，一股黄烟腾起，驳壳枪把子被震断，孙龙的虎口被震出了血，空气中弥漫着硝磺气味。杨七突受惊吓，小脸干黄，半晌，才打着牙巴鼓，看着胸前棉衣上被火药燎出的窟窿，说：爷们，你们还动了真格的了！我哥说：革命不是请客吃饭，是暴力。杨七道：我也是红卫兵。我哥说我们是毛主席的红卫兵，你是杂牌红卫兵。杨七还要争辩，我哥让孙家四兄弟把他押回司令部批斗，然后又命令红卫兵，将杨七摆在路边草垛上的皮袄全部没收。

批斗杨七的大会连夜举行，院子里点上了一堆劈柴，劈柴是强迫村里的坏人把自家的桌椅板凳劈碎送来。有许多珍贵的紫檀、花梨木家具

就这样毁掉了。院子里每天晚上都点着篝火斗人，把房顶上的雪全都烤化了。地上流淌着乌黑的泥浆。我哥知道村里能征集的劈柴有限，突然心生一计，喜上眉梢。他曾经听屯子里闯过关东的虎疤脸冯驹说，松柏含油脂，鲜木头也能点燃。于是我哥就派红卫兵押着屯子里的坏人去小学校后面砍松树。一棵棵的松树，被屯子里那两匹瘦马拉着，拖到司令部外的大街上。

斗杨七，批判他搞资本主义，批判他辱骂革命小将，批判他妄图成立反动组织，拳打脚踢一顿，轰出大院。那批皮袄，被我哥分发给值夜班的红卫兵。自从革命潮起，我哥就一直和衣睡在原大队办公室，即现在的司令部里。“四大金刚”和十几个亲信喽啰一直陪着他。他们在办公室里打了一个地铺，地铺上铺了麦秸草和两张苇席。有了这几十件皮袄，他们夜里就舒坦多了。

让我们接着前面扔下的话头说：我娘披着一件大皮袄，犹如一个粮食囤子移动出来。那件羊皮袄是我哥发给我姐穿的，因为我姐首先是红卫兵们的医生，然后才是屯里的医生。我姐孝顺，把这件皮袄给我娘御寒。我娘扑到我哥跟前，跪下，托着我哥的脖子哭叫：我的儿啊，你这是怎么啦？我哥满脸青紫，嘴唇干裂，耳朵上流脓淌血，仿佛是个烈士。你姐呢？你姐呢？我姐去给陈大福老婆接生去了。我娘哭嚎着：解放，好儿子，快去叫你姐姐回来……我看看金龙，看看那些群龙无首的红卫兵，心中涌起了一阵酸楚。毕竟我与他是一母所生，他耀武扬威，我有几分妒，但更多的是感到敬佩，我知道他是个天才，他死了，是我不情愿的。我飞跑出院子，在大街上，往正西方向，疾窜两百米，然后往北拐进一条胡同，急跑一百米，临近河堤，第一个院子，三间草屋，

一圈土墙，就是陈大福家的院落。

陈大福家那条瘦骨伶仃的小公狗对着我狂吠，我捡起一块砖头，猛地砸了过去。砖头砸中狗的腿，狗哭叫着，三条腿跳回家。陈大福拖着一根大棒虎虎地出来：谁打我的狗？——我打你的狗！我横眉竖眼地说。一见是我，这个黑铁塔般的汉子顿时软了，五官塌了架子，挤出一个暧昧模糊的笑容。他为什么怕我？因为他有把柄抓在我的手里。他和黄瞳的老婆吴秋香在河边的柳树丛中弄事被我看见过，吴秋香满脸通红弯着腰跑了，连河边的洗衣盆和棒槌都不要了，一件花格子衣服顺着河水往下漂。陈大福系好裤带，威胁我：你要是敢说，我就砸死你！我说：只怕没等到你砸死我，黄瞳就先把你砸死了。他马上软了，好言抚慰我，说要把他老婆的娘家侄女说给我做老婆。我脑子里立马就浮现出了个黄头发、小耳朵、唇上沾着黄鼻涕的女孩形象。我说，呸，我才不稀罕你老婆那黄毛侄女，我宁愿打一辈子光棍也不会讨那样的丑老婆！嗨，小子，眼眶还挺高，但我非把这个丑丫头说给你不可！我说你找块石头把我砸死吧。他说，爷们儿，咱俩订个君子协定，你看到的事，不要对任何人说，我老婆的侄女，也不说给你当老婆。如果你违犯了，我马上就让我老婆带着她侄女跑到你家炕头上坐着，我让那丑丫头说你已经强奸了她，看你怎么办！我一想，要是那又丑又傻的丫头坐在了我家炕头上，口口声声地说我强奸了她，这事儿还真有点麻烦了。虽然俗言道“身正不怕影子斜，干屎抹不到墙皮上”，但这种事，又如何辩得清楚。于是我就与陈大福订下了君子协议。时间长了，从陈大福对待我的态度上，我悟到他其实更怕我，所以我敢用砖头砸瘸他家的狗腿，所以我才敢对他那样蛮横地说话。我说：我姐姐呢？我要找我姐姐！——爷们儿，他说，你姐姐正在给我老婆接生呢。我看着院子里那五个阶梯般

的鼻涕丫头，嘲他道：你老婆真能，像母狗一样，一窝一窝地下。他龇着牙说：爷们，别这样说话，这样说话伤人心，你现在还小，等你长大了就知道了。我说：我没空与你磨牙了，我要找我姐姐。我对着他家的窗户大喊：姐姐，姐姐，娘让我来叫，金龙快要死了！这时屋子里传出响亮的婴啼，陈大福火烧屁股般蹿到窗前，大声问：什么什么？屋子里传出一个女人微弱的声音：带丫把的。陈大福双手捂着脸，在窗前的雪地里转起圈来，一边转一边哭：呜～～呜～～老天爷，你这次开了眼了，我陈大福有了接续香火的了～～我姐姐风风火火地跑出来，着急问我怎么回事。我说，金龙要死了，从平台上一头栽下来，就伸了腿了。

我姐分拨开众人，蹲在金龙身旁，先伸出手指试试他的鼻孔，又摸摸他的手，然后摸摸他的额头，站起来，威严地说：快把他抬到屋里去！“四大金刚”把我哥抬起来，往办公室走。我姐说，抬回家，放到热炕上！他们立即改变方向，把我哥抬到了我娘的热炕头上。我姐斜着眼看黄家互助和合作。她们的眼里都饱含着泪水，她们的腮上都起了冻疮。她们的面皮都很白，紫红的冻疮，像熟透的樱桃一样鲜艳。

我姐解开我哥腰间那条白天黑夜都不解的牛皮带，把皮带连同皮带上的发令枪扔向墙角，有一只出来看热闹的小耗子被砸个正着，尖叫一声，鼻孔流血而死。我姐把我哥的裤子往下褪，露出了半个青紫的屁股，成群的虱子熙熙攘攘。我姐皱着眉头，用镊子敲开安瓿，将药水吸进针管，然后，胡乱地戳到我哥屁股上。我姐给我哥连打了两针，又给我哥挂上吊瓶。我姐技术好，扎静脉一针见血。这时，吴秋香端着一盆姜汤进来，要给我哥往嘴里灌。我娘用目光征询我姐的意见，我姐不置可否地点点头。吴秋香就给我哥灌姜汤。用一只汤匙子往嘴里灌。她的

嘴随着我哥的嘴巴开合而翕动，这是一种典型的母亲表情，我见过很多给小孩子喂食时的母亲，当孩子张开大口时，她的嘴巴也下意识地跟着张开，小孩子嘴巴咀嚼时，她的嘴也跟着咀嚼。这是真情流露，无法伪装，于是我就知道，吴秋香已经把我哥当成她的孩子了。我知道吴秋香对我哥我姐的感情比较复杂，我们两家人也是那种鸡毛拌韭菜乱七八糟的关系，能让吴秋香的嘴巴跟着我哥嘴巴翕动的，不是因为我们两家的特殊关系，而是因为，她已经看出了她那两个女儿的心思，她也看到了我哥在这场革命中表现出的才华，她已经打定主意把两个女儿中的一个嫁给我哥，让我哥做她的乘龙快婿。想到此我心中一阵麻辣烫，早已不把我哥的死活放在心上。对吴秋香我一直没有好感，但自从发现她弯着腰从柳丛里溜跑之后，反而对她有了几分亲近之情，因为从那件事之后她每次与我见面，脸上都会突然地红一红，眼睛躲避着我的目光。我注意到她腰肢灵活，耳朵很白，耳垂上有颗红痣。她的笑声低沉，有磁性。有一天晚上，我在牛棚里帮我爹喂牛，她悄悄地溜进来，塞给我两个热乎乎的鸡蛋，然后把我的头搂到她的胸脯上揉搓着，低声说：好儿子，你什么都没看到，是不是？——牛在黑暗中用角撞柱子，牛眼如炬。她受了惊，把我推到一边，转身溜走了。我追寻着星光下她油滑的背影，心里涌起难言的感受。

我坦白，吴秋香把我的头搂在她怀里揉搓时，我的小鸡巴硬了，我感到这是大罪，精神一直被此事折磨。我对黄互助的大辫子颇为痴迷，由迷恋她的辫子到迷恋她的人。我想入非非，希望吴秋香把留分头的合作嫁给金龙，把大辫子的互助嫁给我。但她很可能会把大辫子互助嫁给我哥。尽管互助比合作早出生不过十分钟，但早出来一分钟也是姐，要嫁自然是先嫁姐。我爱着吴秋香的女儿黄互助，但吴秋香在牛棚里抱过

我，用她的奶子揉我的脸，使我的鸡巴硬起来，我们俩已经不清不白，她决不可能把女儿嫁给我——我感到痛苦、忧虑、罪疚，再加上跟着胡宾放牛时，从这个老流氓嘴里听到过的许多错误的性知识，什么“十滴汗一滴血，十滴血一滴精”啦，什么“男孩一旦射过精个头就再也不会长”啦，乌七八糟念头纠缠着我，我感到前途灰暗，看看金龙高大的身材，看看自己瘦小的身躯，看看互助丰满高挑的身躯，我绝望，连死的心都有了。当时我想，我要是一头没有思想的公牛有多么好啊，当然，现在我知道了，公牛，也是有思想的，不但有思想而且思想还极为复杂，你不但考虑人世的事，还要考虑阴间的事，不但考虑今世的事，还要考虑前世和来生。

我哥大病初愈，面色灰白，支撑着出来领导革命。趁他昏迷不醒的那几日，我娘把他身上的衣裳剥下来放在开水里煮了，虱子被煮死了，但那件“的确良”美丽军装却变得皱皱巴巴，仿佛被牛咀嚼后又吐了出来。那顶伪军帽，褪色起皱，恰似一头阉牛的卵囊。我哥一见他的军装和军帽成了这模样就急了。他暴跳如雷，两股黑色的血从鼻孔里喷出来。娘，你还不如杀了我利索，我哥看着他的军装军帽说。娘十分歉疚，面红耳赤，有口难辩。我哥发过脾气，悲从中来，泪如泉涌，爬到炕上，用被子蒙着头，不吃饭不喝水，叫不答，唤不应，连续两天两夜。娘从屋里走到屋外，又从屋外走到屋里，嘴巴上急出了一串串燎泡，嘴里翻来覆去地念叨着：嗨，老糊涂了！嗨，老糊涂了！姐姐看不过去了，一把掀了被子，显出了一个形容枯槁、胡子扎煞、眼窝深陷的哥。哥，我姐气不忿儿地说：不就是一件破军装吗？难道为了这么一件衣裳让娘为你上吊？哥坐起来，目光呆滞，长叹一声，未曾开言泪两行，说：妹妹，你哪里知道这件衣服对于我的意义！俗言道“人凭衣

衫，马靠雕鞍”，我能发号施令，压服坏人，靠的就是这件军装。姐说，事已如此，不可挽回，难道你趴在炕上装死，就能让那件军装复原？哥想了想：好吧，我起来，我要吃饭。娘听说我哥要吃饭，忙得团团转，擀面条，炒鸡蛋，香气满了院子。

我哥狼吞虎咽时，黄互助羞羞答答地进了门。我娘兴奋地说：闺女，虽说是一家院里住着，你可是有十年没进大娘的家门了。娘上上下下地端详着互助，眼神里透出亲热。互助不看我哥，也不看我姐，也不看我娘，双眼盯着那件揉成一团的军装，说：大娘，我知道你把金龙哥的军装洗坏了，我学过裁缝，懂一点布料的知识，你们敢不敢“死马当成活马医”，把这军装交给我，让我试试，看能不能把它整好。——闺女，我娘一把抓住互助的手，眼里放着光说，好闺女亲闺女，你要是能把你金龙哥的军装复了原，大娘我给你三跪九叩首！

互助只拿走了那件军装，那只伪军帽，被她一脚踢到墙角上的老鼠洞边。互助走了，希望来了。我娘想去看看互助用何妙法复原我哥的军装，但走到杏树就没有勇气再往前走，因为那黄瞳，在他家门口，用一把十字镐，噼里啪啦地劈一个老榆树根盘。木片横飞，犹如弹片。更可怕的是黄瞳那张小脸上那副不阴不阳的表情。他是屯里的二号走资派，“文革”初起时被我哥修理过，现在已经靠边站，肚子里肯定窝着火，恨不得把我哥烧烤了。但我知道这厮心里也是矛盾重重，他在社会上混了几十年，惯于察言观色，不会看不出他那两个宝贝闺女对我哥的情意。我娘让我姐去探听消息，我姐嗤之以鼻。我不太清楚我姐和黄家二女的关系，从黄互助骂我姐那些咬牙切齿的话里可以听出她们之间怨仇很深。娘让我去看一看，说小孩子脸皮厚。娘还把我当成小孩子，真

是我的悲哀。我心里确也想知道黄互助用何法修复我哥的衣服，便避避影影地往黄家靠拢，但一看到黄瞳劈树根时那股邪劲，我的腿先自软了。

第二天上午，黄互助夹着一个小包袱到了我家。我哥兴奋地从炕上蹦下来，我娘嘴唇乱哆嗦但说不出话来。互助面色沉静，但得意的神情从嘴角眉梢上溢出。她将包袱放在炕上，揭开，显出叠得板板整整的军装和平放在军装上的一顶新军帽。那军帽虽然也是用染黄的白布仿制而成，但做工精细，几乎可以乱真。尤其显眼的是，她用红绒线在军帽的前脸上，绣上一颗五角红星。她将军帽递给我哥，接着抖开军装，虽然还能看出一些皱痕，但基本上恢复了原状。她低眉垂眼，粉红着脸，抱歉地说：大娘煮得时间太长了，只能恢复成这样了。天哪，这伟大的谦虚犹如重锤，猛击我娘和我哥的心脏。我娘的眼泪咕咕嘟嘟地冒了出来。我哥情不自禁地抓住了互助的手。她让他抓了一会儿，便慢慢地挣脱了，侧着身子坐在炕沿上。我娘掀开柜子，拿出了一块冰糖，用斧头砸碎，让互助吃。互助不吃，我娘就硬往人家嘴里塞。她含着冰糖，对着墙壁说，你穿戴上看看，有没有不合适的，可以改。我哥脱掉棉袄，穿上军装，戴上军帽，扎上牛皮腰带，挂上发令枪，司令员又虎虎有生气，似乎比先前更显气派。她像一个裁缝，更像一个妻子，在我哥身前身后转着，拖拖衣角，扯扯领子，又转到面前双手正正帽子，有些遗憾地说：帽子紧了一点，但只有这块布料了，将就着吧，明年开了春，到县里扯了几尺细布，再给你缝一顶。

我知道我彻底没戏了。

第十九章

金龙排戏迎新年 蓝脸宁死守旧志

自从与黄互助好上之后，我哥身上的野性大大收敛。革命改造社会，女人改变男人。在大约一个月的时间里，他没有组织那种拳打脚踢的批斗会，却组织了十几次革命现代京剧演唱会。黄互助一改羞羞答答的做派，变得大胆泼辣，热情奔放。想不到她竟然有一条那样好的嗓子，想不到她竟然能演唱那么多的样板戏片段。她唱阿庆嫂的唱段，我哥就唱郭建光的唱段。她唱李铁梅的唱段，我哥就唱李玉和的唱段。他们两人真是珠联璧合，一对金童玉女。——我不得不承认，我对黄互助的幻想，是癞蛤蟆对天鹅肉的幻想。许多年后，莫言那小子对我袒露心声，说他也对黄互助有幻想。大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想不到小癞蛤蟆也想吃天鹅肉。——一时间，西门家大院里，胡琴与笛子合奏，男腔与女调共鸣。革命的指挥中心，蜕变成一个文艺俱乐部。天天批斗打人，一片鬼哭狼嚎，初始还觉刺激，日久便觉心烦。我哥突然变换革命形式，令人耳目一新，众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喜气。

会拉胡琴的富农伍元，被吸收进乐队。有过丰富的歌唱经验的洪泰岳，也被吸收进来。他敲打着那块光荣的牛胯骨，充当了乐队的指挥。那些在街上义务清除积雪的坏人，也都一边铲雪一边跟着大院里传出的音乐哼哼。

新年前夕，我哥与互助顶风冒雪进了一趟县城。他们鸡叫二遍就动

身，第二天傍晚才回来。去时他们徒步，回来时却乘坐着一台洛阳造“东方红”牌链轨拖拉机。拖拉机马力巨大，本来是用来牵引犁铧犁地或是牵引收割机割麦的，现在却成了县城红卫兵的交通工具。有了这样的交通工具，再大的风雪、再泥泞的道路也难以阻挡。拖拉机没有走那座摇摇欲塌的石桥，而是从结冰的河道里驶过，翻过河堤，进入屯子，沿着屯中央的大道，飞快地驶向我们大院。它无牵无挂，挂着高挡，加足油门，跑得飞快；强大的链轨压得雪泥四溅，车后留下两道深深的沟壑。车头上的烟囱里，一圈圈的青烟，强劲地冲上去，犹如一扇扇飞起的铜钹，旋转，碰撞，铿铿锵锵，激起一串串回声，吓得麻雀和乌鸦尖声惊叫，飞到不知哪里去。众人眼见着我哥和互助从拖拉机驾驶室跳下来。然后又有一个面孔瘦削、神情忧郁的青年人跳下来。此人留着短促的平头，鼻梁上架着一副黑边眼镜，腮上的肌肉不时抽搐，耳朵冻得通红，身着一套洗得发了白的蓝制服棉衣，胸前佩戴着一枚硕大的毛主席像章，松松垮垮的、不是在大臂上而是在小臂上套着一个红袖标。一看这架势，就知此人是一个见过大场面的老牌红卫兵。

我哥让孙彪赶紧吹号集合群众。吹紧急集合号。其实也用不着吹号了，屯里的人，能走的都来了。围着拖拉机，眼睛不够用，嘴巴忙着，议论这力大无穷的庞然大物。有懂行的人指点着说：这家伙，焊上个顶盖、装上门大炮就是坦克！天已擦黑，西边有晚霞，彤云一片，明天还将有雪。我哥紧急发令，点汽灯点篝火，将有大喜事发布。下完命令我哥又赶紧与那老红卫兵说话。黄互助跑回家，让她娘烧了两碗荷包蛋，邀请那人和始终坐在车里的驾驶员进屋吃蛋。摆手谢绝。让他们进办公室取暖也不去。不知深浅的吴秋香带领着黄合作，端着热气腾腾的荷包蛋出来了。娇声拿情，像电影里的坏女人。老红卫兵拒绝，脸上有厌恶

之情。金龙低声呵斥她们：快端回去，像什么样子！

汽灯出了问题，往外喷黄火，冒黑烟。篝火燃起来，火光熊熊，新鲜的松树枝干，滋滋地冒着油，散发着扑鼻的香气。我哥爬上平台，在抖动的火光中，情绪激昂，神采飞扬，宛如一只活捉了锦鸡的豹子。我哥说，我们在县城受到了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常天红同志的亲切接见，向他汇报了我们屯的革命形势。常副主任对我们的革命工作很满意。我哥说，常副主任委派县革委会政工组副组长罗京涛同志前来指导我们屯的革命工作并宣布我们西门屯革命委员会成员名单。同志们啊，我哥大喊，连我们银河公社都没成立革命委员会，我们屯的倒先成立了。这是常副主任伟大的创举，是我们屯的莫大光荣，下边请罗组长上台讲话，并宣布名单。

我哥跳下，想扶持那罗副组长上台。罗副组长拒绝上台，站在距篝火约有五米远的地方，半边脸灿烂半边脸阴暗，从衣兜里掏出一张折叠成方块的白纸，抖开，用低沉嘶哑的声音念道：

兹任命蓝金龙为高密县银河公社西门屯大队革命委员会主任，黄瞳、马良才为副主任……

一团浓烟被风吹到罗副组长面前，他躲闪着那烟，连任命的日期都没念，就将那纸递给我哥，说声再见，胡乱地与我哥握握手，转身就走。我哥被罗副组长的行动搞得有些愣，一时无话可说，就那么咧着嘴，跟随着，看着那人跳上拖拉机，钻进驾驶室。拖拉机随即发出轰鸣，就地转圈掉头，向来路驰去。在它身后，留下一个大坑。我们目送着拖拉机，看到车前那两盏电眼，射出两道强烈的白光，把我们的大

街，照成一条明亮的胡同；车后的两盏小灯，宛如两只通红的狐狸眼睛……

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第三天的傍晚，安装在杏树上的大喇叭喀啦啦地响了一阵，突然放出了震耳欲聋的《东方红》旋律。音乐完毕后，一个撇腔拿调的女声广播本县新闻。新闻的第一条就是热烈庆祝本县第一个村级革命委员会——银河公社西门屯大队革命委员会成立。她说西门屯大队革委会领导班子，由蓝金龙、黄瞳和马良才同志组成，体现了“三结合”的革命原则。群众仰脸倾听，一个个默不作声，但从心里佩服我哥，年纪轻轻，就当了主任，不但自己当了主任，还拉扯着即将成为老岳父的黄瞳和一直与他姐姐黏黏乎乎的马良才当了副主任。

又过了一天，一个身穿绿色制服的小伙子，背着一大捆报纸、信件，气喘吁吁地进了我们的院子。这是一个新来的邮递员，满脸稚气，眼睛里闪烁着好奇的神采。他放下报纸、信件，又从邮袋里摸出一个方方正正、贴着挂号签条的小木盒子，递到我哥手里。然后他掏出本子和笔，让我哥签收。我哥手捧木盒，看看落款，对身边的互助说：是常副主任寄来的。我知道这常副主任就是“大叫驴”小常，这小子造反有功，当了县革委会的副主任，主管宣传和文艺，他的这些事，是我哥对我姐唠叨时被我听到的。我注意到了我姐听我哥谈论小常时脸上显出的复杂表情。我知道我姐对小常情深意切，但小常的飞黄腾达为她的恋爱设置了障碍，一个多才多艺的艺术学院学生和一个美貌的农村姑娘恋爱，也许还有可能，但一个二十多岁就当了县级领导干部的人，和农村姑娘结婚的可能性几乎是零，无论她貌如西施还是色比婵娟。我哥当然也知道我姐的心事，我听到他劝我姐：你就实事求是一点吧，马良才起初保

皇，后来逍遥，但他为什么当了副主任？你难道不明白常副主任的良苦用心吗？我姐执拗地问：是他安排了马良才当副主任？我哥点头默认。他的意思是让我嫁给马良才？我哥道：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吗？我姐说：他亲口对你说让我嫁给马良才吗？我哥道：这还用他说吗？大人物的意思，难道还要明说？暗示一下，你自己领会！我姐说：不，我要去找他，他说让我嫁给马良才，我回来就嫁！谈到此处，我姐的眼睛里已经盈满了泪水。

我哥用一把锈剪刀撬开了那个木盒子，揭开一层旧报纸，两层白色封窗纸，一层黄色皱纹纸，露出一层红绸布，揭开红布，显出了一个如同茶碗口大的瓷制毛主席大像章。手捧像章，我哥眼泪汪汪，不知是被像章上毛主席的慈祥笑容感动，还是被小常的深情厚谊感动。我哥捧着像章，让在场的人们瞻仰。气氛很神圣很庄严。轮番瞻仰完毕，我的准嫂子黄互助小心翼翼地将像章别在我哥的胸脯上，像章分量沉重，把我哥的军装褂子坠得下垂。

春节前夕，我哥他们排演了全部的《红灯记》，铁梅自然是互助，如前所述，她的大辫子正好派上了用场，李玉和原是我哥，因我哥嗓子倒了仓，唱出来仿佛猫叫，只好把这个主角让给马良才。凭良心而论，马良才比我哥更像李玉和。我哥当然不愿扮演鸠山，更不愿扮演王连举，只好扮演了那个跳车送密电码的交通员，出场一次就壮烈牺牲。为革命牺牲，倒也合我哥的脾胃。其他的角色，被那些年轻人一抢而光。在那个冬天里，屯子里的人对演戏发生了浓烈兴趣。每晚排练，在革委会办公室里，汽灯白亮，屋子里人挤人，连梁头上都坐着人。许多看热闹的，趴在窗户上，趴在门缝上，往里瞅，刚瞅几眼就被后面的人扯到

一边去。合作也争了一个角色，演铁梅家的邻居桂莲姐。莫言天天粘在金龙屁股后边，哼唧着要角色。我哥吼他：滚蛋，别来捣乱。莫言巴眨着小眼说：司令，给个角吧，我有表演天才。说着就在雪地上拿大顶，翻跟斗。我哥说实在没有角色了。莫言说：加个角儿嘛。我哥想了想，说：那就当小特务吧。李奶奶是主角之一，有大量的台词大段的唱腔，没文化的姑娘难当重任，算来算去，只有我姐可担当，但我姐态度冷淡，一口回绝。

屯子有个男子，生天花落了满脸疤痕，姓张名有才，嗓子极其洪亮，自告奋勇扮演李奶奶，被我哥一口回绝。但他的嗓子实在好，热情又极其高，富有文艺才能的马良才副主任与我哥商量：主任，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只能保护不能打击，我看就让他演田大妈吧。于是就让他演田大妈。田大妈有四句唱词：穷不帮穷谁帮穷，两个苦瓜一根藤，帮助姑娘脱风险，逃出虎口奔前程。他一开口，几乎把房盖掀了，窗户上的白纸被震，发出嗡嗡的响声。

李奶奶的人选没着落，看看年关将近，正月里就要演出，常副主任打来电话，说很可能会来指导排练，扶植我们屯成为普及革命样板戏的典型。我哥既兴奋又焦急，嘴上起了疮，嗓子更哑了。我哥又动员我姐，说了常副主任要来指导的事，我姐眼泪涌出，哽咽着说：我演。

从“文革”初起，我这个小单干户，就感到备受冷落。屯子里那些瘸的瞎的，都参加了红卫兵，但我不是。他们闹革命闹得热火朝天，我只能热眼旁观。那年我十六岁，正是上天入地、翻江倒海的年龄，被生生地打入另册，自卑，耻辱，焦虑，嫉妒，渴望，梦想，多少种感觉汇聚

心头。我曾鼓足勇气，厚着脸皮，向与我有深仇大恨的西门金龙求情，为了加入革命洪流，我低下了高贵的头。他一口就回绝了我。现在，戏班的诱惑让我再一次低下高贵的头。

金龙从大门西侧那个用玉米秸子做屏障的临时公共厕所出来，双手扣着裤扣，脸上沐浴着红太阳的光辉。白雪覆盖的房顶，炊烟袅袅上升。墙头上羽毛华丽的大公鸡和羽毛朴素的老母鸡，夹着尾巴跑过的狗，场面朴实又庄严，正是说话的好时机。我急忙迎上去，挡住他的去路。他吃了一惊，厉声道：你想干什么？我张口结舌，耳朵发烧，哼唧了半天，从牙缝里艰难地挤出一个“哥”字——打我跟着爹单干后这还是第一次这样称呼他——我支支吾吾地说：哥……我想加入你的红卫兵……我想演那个叛徒王连举……我知道这个角色没人愿演，人们宁愿演鬼子，也不愿演叛徒。他眉毛上扬，把我从头看到脚，又从脚看到头，用极蔑视的口吻说：你没有资格！……为什么？我急了，说，为什么连吕秃子和程小头都可以演鬼子兵，为什么连莫言都可以演小特务，我反倒没有资格？——吕秃子是雇农子弟，程小头的爹被还乡团活埋了，莫言家虽是中农，但他奶奶掩护过八路军伤病员，你是单干户！知道不？哥说，单干户比地主富农还要反动，地主富农都老老实实地接受改造，单干户却公然地与人民公社对抗。与人民公社对抗就是与社会主义对抗，与社会主义对抗就是与共产党对抗，与共产党对抗就是与毛主席对抗，与毛主席对抗就是死路一条！墙上的雄鸡撕肝裂胆地长啼一声，吓得我几乎尿了裤子。哥四下里看看，见远近无人，压低了声音对我说：平南县也有一家单干户，运动初起时，被贫下中农吊在树上活活打死，家庭财产全部充公。你和爹，如果不是我变相保护，早就命丧黄泉了。你把这事悄悄跟爹说，让他那榆木脑袋开开缝，抓紧时间，牵牛

入社，融入集体大家庭，让爹把罪行全部推到刘少奇头上，受蒙蔽无罪，反戈一击有功。如再执迷不悟，顽抗到底，那就是螳螂挡车，自取灭亡。告诉爹，让他游街示众，那是最温柔的行动，下一步，等群众觉悟了，我也就无能为力了。如果革命群众要把你们俩吊死，我也只能大义灭亲。看到大杏树上那两根粗枝了吗？离地约有三米，吊人再合适不过。这些话我早就想对你说，一直找不到机会，现在我对你说了，请你转告爹，入了社天宽地阔，皆大欢喜，人欢喜牛也欢喜，不入社寸步难行，天怒人怨。说句难听的，你如果继续跟着爹单干，只怕连个老婆也找不到，那些瘸腿瞎眼的，也不愿嫁给一个单干户。

哥一席长谈，让我胆战心惊，用当时流行的话说，是深深地触及了我的灵魂。我望望杏树上那两根向东南方向伸展开的粗枝，脑海里立即浮现出我与爹——两个蓝脸——被吊在上边的凄惨景象。我们的身体被拉得很长，在寒风中悠来荡去，脱了水，失去了大部分重量，犹如两根干瘪的大丝瓜……

我到牛棚去找爹。这里是他的避难所，也是他的安乐窝。从那次在高密东北乡历史上留下了浓重一笔的集市游斗后，我爹几乎成了哑巴、呆瓜。爹才四十多岁，已经满头白发。爹的头发本来就硬，变白后更硬，一根根直竖着，像刺猬的毛。牛站在槽后，低着头，缺了半只角，威风大减。一缕阳光，照耀着牛头，使它的眼，像两块忧伤的水晶，深深的紫色，润得让人心痛。我家那头性情猛烈的公牛，变成了另外一头牛。我知道公牛去势后性情会大变，我知道公鸡被拔光翎毛后性情会大变，没想到砍断一只角后，公牛的性情也会大变。牛看到我进棚，瞅我一眼，目光便低了，似乎它已经看穿了我的心事。爹坐在牛槽旁边的一

个草墩子上，背靠着一条装满谷草的麻袋包，双手抄在棉袄袖筒里，正在闭目养神，一缕阳光，也恰好照在他的脸上和头上。白头发有些发红，发间有一些麦草棍儿，仿佛他刚从麦草堆里钻出来。他的脸，红漆基本褪尽，只有边角上残留着一些星星点点。那半边蓝脸，又现显出来，颜色更加深重，如同靛青。我摸摸自己脸上的蓝痣，感觉如同摸着一块粗糙的皮革。这是我丑陋的标志。幼时人们称呼我“小蓝脸”时，我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渐渐长大之后，如果谁再敢称我“蓝脸”，我就会与谁拼命。我曾听人说，正是因为我们的蓝脸，我们才单干，而且还有人说我们爷儿俩，白天躲着不见人，到了晚上，才出来耕作。我们确实有过几次借着明月光下地劳动的经历，但那与我们脸上的蓝痣无关。这些人把我们单干，归结为因为我们的生理缺陷导致的精神变态，这是放屁。我们单干，完全是出自一种信念，一种保持独立性的信念。金龙的一席话动摇了我的信念，其实从一开始我就不是那么坚定，我跟爹单干是图热闹。现在，更大的、更高级的热闹在召唤我。当然，哥所说的平南县单干户的悲惨下场也让我胆寒，那两根杏树枝……还有，更让我忧虑的，是哥所说的女人的事，完全正确，哪怕是一个瘸腿瞎眼的女人，也不会嫁给单干户。何况我还是一个蓝脸的单干户。我甚至有点后悔跟着爹单干了。我甚至有点恨爹闹单干了。我厌恶地盯着爹的蓝脸，确凿地恨爹不该把他的蓝脸遗传给我。爹，你这样的人，根本就不应该结婚，结了婚也不应该生子！

“爹，”我大声喊，“爹！”

爹缓缓地睁开眼睛，直瞪着我。

“爹，我要入社！”

爹显然早就知道了我的来意，因为他的脸上根本看不出表情变化。他从怀里摸出烟具，装了一锅烟，叼在嘴里，用火石和火镰打出火星，溅到高粱秆芯儿做成的火媒上，吹旺，点着烟，吧嗒吧嗒，猛吸几口，两股白烟，从他的鼻孔里，直直地喷出来。

“我要入社，我们牵着牛，一起入社吧……爹，我受够了……”

爹猛然睁大眼睛，一字一顿地说：

“你这个叛徒！要入，你自己入去，我不入，牛也不入！”

“为什么，爹？”我委屈又懊恼地说，“天下大势，已经到了这种地步，平南县那家单干户，在运动初期就被革命群众吊在树上打死了。我哥说他拉你游街是变相保护你。我哥说，下一步，斗臭了地、富、反、坏、走资派，就要斗争单干户。爹，金龙说了，大杏树上那两根粗树杈，就是替咱们爷儿俩预备的啊，爹！”

爹将烟袋锅子放在鞋底上磕磕，站起来，抓起筛子为牛筛草。我看着他微驼的背，和那段赭红色的粗壮脖颈，油然忆起很小的时候，骑着他的脖子，去集市上买柿子吃的情景。我心中一阵酸楚，动情地说：

“爹，社会变了，陈县长被打倒了，给咱们开‘护身符’的那个部长肯定也被打倒了。咱们再坚持单干，已经毫无意义。趁着金龙当了主任，咱赶紧入社，既给他脸上增了光，咱自己也光彩……”

爹闷着头筛草，根本不理我的茬儿。我渐渐地恼上来，说：

“爹，怪不得人家说你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对不起您了，爹，我不能陪着你一条死路走到黑，你不为我着想，我要自己救自己。我大了，要闯社会，娶老婆，走光明大道，你好自为之吧。”

爹将筛子里的草倒进牛槽，摸摸牛那只断角，转过脸，看着我，他脸上很平静，和缓地对我说：“解放，你是我的亲儿，爹当然希望你好。眼前这形势，爹也看透了。金龙这小子，胸膛里那颗心，比石头还硬；血管里的血，比蝎子尾巴还毒；为了他的‘革命’，他什么都能干出来。”爹仰起头，在光线中眯着眼，困惑地说，“老掌柜的心地良善，怎么能生出这么一个歹毒的儿子呢？”爹眼里有了泪，说，“咱们有三亩二分地，分给你一亩六分，你带着去入社。这犋木犁，是土改时分给我们家的‘胜利果实’，你也扛走，那一间屋子，归你。你把能带走的都带走，入社后，愿意跟你娘他们合伙就去合伙，不合伙你就单挑门户。爹什么都不要，只要这头牛，还有这个牛棚……”

“爹，为什么，到底为什么？”我带着哭腔喊，“你一人单干下去，到底有什么意义？”

爹平静地说：“是没有什么意义了，我就是想图个清静，想自己做自己的主，不愿意被别人管着！”

我找到金龙，对他说：

“哥，我跟爹商量好了，入社。”

他兴奋地将双手攥成拳头，在胸前碰了一下，说：

“好，太好了，又是一个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全县唯一的单干户，终于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特大喜讯，我们要向县革委会报喜！”

“但是爹不加入，”我说，“我一个入，带着一亩六分地，扛着那犋木犁，还有一盘耧。”

“怎么搞的？”金龙的脸阴沉下来，冷冷地说，“他到底想干什么呢？”

“爹说，他没想干什么，他就是一个人清静惯了，不愿意听别人支派。”

“简直是个老混蛋！”哥将拳头猛地擂到那张破旧的八仙桌子上，差点没震翻桌上的墨水瓶。

黄互助安慰道：“金龙，你不要着急。”

“我怎能不急？”金龙低声道，“我原准备春节前向常副主任、向县革委会献上两份厚礼，一份是我们屯子排成了《红灯记》，一份是我们消灭了全县唯一、也许是全省、全国唯一的单干户，洪泰岳没做到的，我做到了，这样，我上上下下都树立了威信。可是，你入他不入，等于还是留下一个单干户！不行，走，我跟他说！”

金龙气冲冲地走进牛棚，这也是他多年没踏足之地。

“爹，”金龙说，“尽管你不配我叫爹，但我还是叫你一句爹。”

爹摆摆手说：“别叫，千万别叫，我担当不起。”

“蓝脸，”金龙说，“我只说一句话，为了解放，也为了你自己，你们俩一起入社。我现在说了算，入社之后，决不让你干一天重活，如果轻活也不想干，那您就歇着，您也这么大年纪了，该享点清福了。”

“我没有那福气。”爹冷淡地说。

“你爬上平台往四下里望望，”金龙说，“您望望高密县，望望山东省，望望除了台湾之外的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全国山河一片红了，只有咱西门屯有一个黑点，这个黑点就是你！”

“我真他娘的光荣，全中国的一个黑点！”爹说。

“我们要抹掉你这个黑点！”金龙说。

爹从牛槽下摸出一条沾着牛粪的麻绳子，扔在金龙面前，说：

“你不是要把我吊到杏树上吗？请吧！”

金龙猛地往后一跳，仿佛那不是一条绳子而是一条毒蛇。他龇牙咧嘴，双手攥成拳头又松开，双手插到裤兜里又拔出来。他从上衣兜里摸出一支烟——当了主任后他开始抽烟——用一个金黄色的打火机点燃。他蹙着眉头，显然是在思考。他思考一会儿，将烟头扔在地上，用脚捻碎。他对我说：

“你出去，解放！”

我看看地上的绳子，看看金龙瘦高的身体和爹粗壮的身体，盘算着这两个人动起手来谁胜谁负的问题以及一旦他们打起来我是袖手旁观还是出拳相助以及如果出拳相助我应该助谁的问题。

“有什么话你就说，有什么本事你就使出来！”爹说，“解放不要走，就在这里看着、听着。”

“那也好，”金龙说，“你以为我不敢把你吊到杏树上吗？”

“你敢，”爹说，“你什么都敢。”

“你不要打断我的话，”金龙说，“我是看在娘的面子上，放你一马。你不入社，我们也不强求，从来就没有无产阶级向资产阶级求情的事。”金龙说，“明天，我们就召开大会，欢迎蓝解放入社，土地要带上，木犁带上，耧带上，牛也要带上。我们要给解放披红戴花，给牛披红戴花。那个时候，这牛棚里，只剩下你一个人。外边敲锣打鼓，鞭炮齐鸣，面对着空了的牛棚，你心里会很难受。你是众叛亲离，老婆与你分居，亲生儿子也离你而去，唯一不会背叛你的牛也被强行拉走，你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如果我是你，”金龙踢了一脚那条绳子，看一眼牛棚上的横梁说，“我要是你就把绳子搭到梁上，自己把自己吊死！”

金龙抽身而走。

“你这个歹毒的杂种啊——”爹跳了一下，骂一句，便颓然地萎在牛槽前的草堆里。

我心中涌起无限的酸楚，金龙的歹毒让我感到惊心动魄。我突然感

到爹非常可怜，而我的背弃又是那么可耻，简直是为虎作伥，助纣为虐。我扑到爹身前，抓着他的手，哭着说：

“爹，我不入社了，我宁愿打光棍也跟你在一起，单干到底……”

爹抱着我的头，呜咽了几声，然后便把我推开。爹擦擦眼睛，把腰杆子挺直，说：“解放，你已经是个男子汉了，说出口的话就不要收回。你去入社吧，犁扛走，耧扛走，牛——”爹望了一眼牛，牛也正望着爹——“你也拉走！”

“爹，”我惊叫着，“你真要按他指的那条路走？”

“放心吧，儿子，”爹忽地从谷草中站起来，说，“谁指的路，爹都不走，爹走自己的路。”

“爹，您可千万不要上吊……”

“怎么会呢？”爹说，“金龙还是有几分良心的，他完全可以组织人把我弄死，像平南人弄死他们的单干户一样，但他心软了。他希望我自己死。我一死，这个全县、全省、全中国的黑点就自行抹掉了！但是我偏不死，他们要弄死我我没法子抗拒，但想要我自己死，那是痴心妄想！我要好好活着，给全中国留下这个黑点！”

第二十章

蓝解放叛爹入社 西门牛杀身成仁

我带着一亩六分地、一张犁、一架耧、一头牛，加入了人民公社。

当我把你从牛棚里牵出来时，院子里鞭炮齐鸣、锣鼓喧天。一群头戴着灰色仿军帽的半大孩子，在硝烟和纸屑中抢夺那些截了信子的鞭炮。莫言误把没截信的鞭炮抢在手里，一声响亮，虎口震裂，龇牙咧嘴，活该活该。我幼时被鞭炮炸破手指，爹用面糊为我治疗的情景蓦然涌上心头。我回头望了一眼爹，心中颇为不忍。爹坐在那堆铡碎的谷草里，眼前摆着那根弯曲的绳子。我忧心忡忡地说：

“爹，您千万要想开啊……”

爹对着我，厌烦地挥了两下手。我走进阳光中，把爹留在黑暗里。互助将一朵纸扎的大红花挂在我的胸前，微笑着看了我一眼。她的脸上散发着“葵花”牌雪花膏的香气。合作把一朵同样大的纸花挂在半截牛角上。牛摆了一下头，纸花被甩落在地。合作夸张地尖叫一声：

“牛要抵人啦！”

她转身就跑，扑进我哥的怀里。我哥冷着脸将她推开，径直走到牛前，拍拍它的脑门，摸摸那根完好的角，又摸摸那根半截的角。

“牛啊，你走上光明大道了，”我哥说，“欢迎你！”

我看到牛眼里光芒一闪，似乎是火焰，但其实是泪花。我爹的牛，犹如被拔光了胡须的老虎，威风尽失，温顺如猫了。

我如愿以偿地加入了我哥的红卫兵组织，并在《红灯记》中扮演了王连举。每当李玉和义正词严地斥责我“你这个叛徒”时，我马上就会联想到爹对我的斥责。我越来越感到，我的入社，是对爹的背叛。我非常

担心爹一时想不开寻了短见，但爹没有悬梁也没有跳河，他从那间屋子里搬出，睡在了牛棚里。他在牛棚的角落里垒了一个土灶，用一个钢盔权充铁锅。在后来的漫长岁月里，没有牛拉犁耕田，他就用镢头刨地。一个人无法使用那辆独轮车往地里运粪，他就用扁担箩筐搬运。没有耧播种，他就用小镢刨出沟，用葫芦头做成播种器点播。从1967年至1981年，我爹那一亩六分地，像一枚眼中钉，如一根肉中刺，插在人民公社广阔的土地中央。我爹的存在，既荒诞，又庄严；既令人可怜，又让人尊重。在七十年代的一段时间里，重新当了支部书记的洪泰岳还动过几次消灭最后一个单干户的念头，但每次都被我爹顶回来。我爹每次都把那根绳子扔到他的面前，说：

“把我吊到大杏树上吧！”

金龙原以为依靠着我的入社和成功地排演了一台革命样板戏，就可以使西门屯成为全县的典型，而一旦西门屯成了全县的典型，他这个带头人就可以飞黄腾达。但事情并没有像他设想的那样发展。先是他与我姐日夜企盼着的小常并没有乘坐着拖拉机前来指导排戏，不久后又传来小常因为乱搞男女关系被撤职的消息。小常一倒，我哥的靠山就倒了。

清明过后，东风渐起，阳光和暖，阳气上升，向阳处的积雪融化殆尽，道路翻浆，遍地泥泞。河边的柳树开始泛绿，院子里那棵大杏树上，也显出了花的微弱信息。在这些日子里，我哥焦躁不安，如同一只关进笼中的豹子，在院子里上蹿下跳。杏树上那个木板高台，是他停留最多的地方。他站在那上边，依靠着黑色的树杈，一支接一支地吸烟。因为过量吸烟得了喉炎，便不停地咳嗽，清理喉咙，并毫无教养地往树

下吐痰，犹如一摊摊鸟屎从天而降。我哥的目光，迷茫而空洞；我哥的神情，寂寞而惆怅；我哥的处境，孤独而可怜。

随着天气的逐渐转暖，我哥的处境愈加艰难，他还想继续排演他的革命大戏，但群众已经不听指挥。几个出身赤贫的老农，对着呆在杏树上抽烟的我哥说：

“金龙司令，您是不是该安排一下农活了？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工人闹革命，国家发工资；农民要活命，只能靠种地啊！”

说话间，就见我爹挑着两箩筐牛粪，从大门口走出去。新鲜的粪味儿，在初春的天气里让农民们精神振奋。

“种地也要种革命的地，不能只顾埋头生产、不看革命路线！”我哥将嘴角的烟头吐掉，从杏树上一跃而下，落地时没有站牢，狠狠地跌了一跤。老农们上前将他扶起来，他龇牙咧嘴，推开那些老人的手，
说，“我马上去公社革委会接受指示，你们都静候着，不要轻举妄动。”

我哥换上了一双高筒雨靴，准备蹚着泥浆路去公社。行前，他站在大院墙外那个临时厕所里小解，与正在那里的杨七不期而遇。因为那批羊皮袄的事，杨七与我哥结下了仇，但表面上，杨七还是笑嘻嘻的。

“西门司令官，这是去哪里？看您这打扮，不像红卫兵，倒像日本宪兵。”杨七笑嘻嘻地问我哥。

我哥捏着生殖器，抖着，鼻孔里嗤哼了一声，表示他对杨七的极端蔑视。杨七依旧笑嘻嘻地说：

“小子，你的靠山倒了，我看，你也蹦达不了几天了。知趣点，把位子让出来吧，让给懂生产的人；唱戏，唱不出窝窝头来。”

我哥冷笑一声，道：“我这个主任，是县革委会直接任命的，要撤我，也得县革委会撤，公社革委会都没有这个权力！”

也是合当有事，正当我哥气势汹汹地对杨七说话时，他胸前那枚巨大的陶瓷像章，挂钩脱落，掉进茅坑当中。我哥怔了。杨七愣了。等我哥清醒过来慌忙想跳下茅坑捞像章时，杨七也清醒了。他一把揪住我哥胸前的衣服，大声嚷叫着：

“抓反革命啊！抓现行反革命啊！”

……

我哥与村里那些地、富、反、坏和走资派洪泰岳等人一起，成了劳动管制对象。

我入社后，被安排在大队饲养棚喂牲口。原来的饲养员方六大爷和刑满释放分子胡宾，成了我的师傅。饲养棚里集中饲养着全大队的牲畜，有黑色的瞎马一匹，原是军马，瞎眼后退役，屁股上的烙印可以证明它的军马身份。有灰骡子一头，性情暴躁，喜欢咬人，与它打交道，必须时刻提防。这一马一骡，专门拉屯里那辆胶皮轱辘大车。剩下的全是牛，共有二十八头。我家的牛因为初来乍到，没有槽位，只好在马槽与牛槽之间，临时为它支起半片汽油桶权充槽子。

当了饲养员，我把铺盖从家里搬到饲养棚那铺大炕上。我终于离开

了这个让我爱恨交加的大院子。我搬到饲养棚去睡，也是为爹腾地方。自从我宣布入社之后，爹就一个人睡在牛棚里。牛棚虽好，毕竟是牛棚，房屋再破，毕竟是房屋。我对爹说，您搬回屋里去睡吧。我还说，您放心，我会照顾好那头牛。

饲养棚里有大量的碎草，那铺炕，被烧得像烙饼的鏊子一样滚烫。方六大爷的五个儿子，跟着他在大炕上睡。方家贫寒，没有被子，五个儿子，赤条条五根肉棍，满炕打滚儿。天明的时候，我的被窝里，竟然钻进了两个光腚孩子。

炕太热，烫得皮肉生痛，我翻来覆去，状如烙饼。月亮从破窗户照进来，照着满炕的光腚小子，他们也打滚，但他们在打滚中鼾声如雷。方六大爷的鼾声古怪，犹如一台鸡毛磨秃的风箱，发出干涩枯燥的声音。胡宾睡在大炕尽头，他紧紧地卷着一个被筒儿，防止方家小子们侵入。这人古怪，连睡觉时都戴着风镜，月亮照在他脸上时，贼光闪闪，犹如毒蛇。

半夜时，马和骡子不停地弹蹄子，喷响鼻，骡子项下的铜铃发出清脆的声响。方六大爷的鼾声停止，一个滚爬起来，顺便拍了拍我的脑袋，大声说：

“起来，喂牲口！”

这是第三次添加草料，马不得夜草不肥，牛不得夜草不壮。我跟随着方六大爷披衣下炕，看着他点亮灯盏，跟着他进入牲口棚深处。骡子和马兴奋地摇头晃脑，卧在栏里的牛，也一个个地站起来。

方六大爷为我示范。其实根本用不着他为我示范。我多少次见过我爹给我家的驴和牛添加夜草的情景。我抓起筛子，先为骡马筛出谷草，倒入槽中，骡马拱动着草，并不吃，它们等待着料和水。方六大爷看着我筛草的熟练动作，没有吭声，但我知道他很满意。他从料缸里，舀了一铁瓢泡好的豆饼倒进食槽。尖嘴骡子抢吃豆饼，方六大爷用料叉猛打它的嘴巴，它负痛昂头。抓紧时间搅拌，谷草的香气与豆饼的香气混合在一起。骡马大口地吞吃草料，发出嚓啦嚓啦的响声。骡子的眼睛在油灯照耀下，蓝悠悠的。但骡子的眼睛远不如牛眼深邃。我家的牛，它很孤独，就像一个从外校转来的小学生。牛们都往这边歪着头，等待着新草。我家的牛所处的位置很好，它第一个得到新草。那夜喂的是铡碎的豆秆混合着铡短的红薯蔓儿，这是一等的牛草，营养丰富，气味芳香，而且，豆秆上偶尔还会有未脱尽的豆粒。我哥领导着社员们革命时，饲养棚的工作照样进行。由此可见方六大爷是个老实农民，他从来没在西门家大院里出现过，胡宾却像个眼镜蛇一样，经常在大院周围转来转去。大院的墙上，经常出现揭露我哥老底的大字报。大字报上的字很有功力，我哥一看就知道是胡宾的手笔。我用簸箕将饲草分发到各个牛槽之中，牛们埋头吃草，声音连成一片。我在我家的牛前逗留片刻，趁着方六大爷不注意，又添半簸箕草到它的槽里。我摸摸它的脑门，摸摸它的鼻子，它伸出多刺的舌头舔舔我的手。它是全屯二十八头牛中唯一还没扎鼻环的，不知道它能否逃过这一劫。

你没逃过这一劫，在大杏树含苞待放的日子里，春耕开始了。方六大爷领着我和胡宾一大早就把牛拉到院子里，用扫帚扫去了它们身上的泥巴和死毛，好像要向人们展示漫长冬天里的劳动成果。

虽然是杨七揭发了我哥的罪行，使我哥的主任被撸，并被戴上了现行反革命的帽子，但主任的纱帽并没有落在他的头上。公社革委会任命黄瞳为我们屯的革命委员会主任。黄瞳当了多年的生产大队队长，领导生产是行家里手。他站在打谷场边，如同一位调兵遣将的大帅，给社员们派活。家庭成分好的社员，都被派去干一些轻松活儿，那些坏人，都派去使牛耕地。我哥与伪保长金五福、叛徒张大壮、富农伍元、烧酒锅掌柜田贵、走资派洪泰岳等人站在一起。我哥满脸怒气。洪泰岳面带嘲讽的笑意。那些已经被改造了多年的坏人们，一个个神情默然。开春耕田，是他们的老活儿，谁使用哪犋犁，谁使用哪两头牛都有定规。他们从仓库里扛出犁，拿出套索，便各自去牵自己的牛。牛也认识他们。方六大爷叮嘱他们：牛歇了一冬，筋骨疲了，第一天，悠着点，顺上套就行。方六大爷帮洪泰岳搭配好了牲口，一头渤海黑阉牛，配上一头鲁西高辕牛。洪泰岳熟练地喝牛上套，虽说当了多年的书记，毕竟是农民出身，动作倒也内行。我哥，学了别人的样儿，把犁子摆正，套索顺好，赌气地噘着嘴，对方六大爷说：

“我用哪两头牛？”

方六大爷打量着我哥，仿佛是自言自语，但其实是说给我哥听的，年轻人，锤炼锤炼也好。他从拴牛柱上牵来那头蒙古蛇尾母牛，这头牛，与我哥其实很熟，几年前那个初春，我们在河滩上放牧时，它的瞳孔里经常映出我哥的倒影。母牛很顺从地站在我哥身边，它正在反刍，一大团回嚼过的草，顺着它的咽喉，咕噜一声就滚了下去。我哥将套索搭在母牛肩上，母牛积极地配合着他。方六大爷往拴牛柱这边扫了一眼，目光落在我家那头牛身上。他好像第一次发现了这头牛的好处似

的，两眼放光，嘴巴发出“啧啧”的响声，说：

“解放，把你家这头牛拉过来，让它和它妈配套。”

“其实，它完全可以拉独犁，”方六大爷在它身边转着圈说，“看看看，头宽，额平，嘴大，眼明，前肩高一掌，犁地啪啪响，前腿直如箭，力量大无限，后腿弯似弓，行走快如风。只可惜缺了半只角，要不真是挑不出丁点毛病。金龙，这牛归你使了，这是你爹的命根子，你爱惜着点。”

金龙接过牛绳，发布命令，想让牛依令进退，到达将套索上肩的最佳位置，但牛低垂着头，只管慢吞吞地回嚼。金龙扯紧缰绳，想迫它前进，但牛纹丝不动。因为我家的牛没扎鼻环，任金龙怎么扯拉，牛头犹如磐石。正是因为牛的犟劲，导致了一场扎鼻酷刑。西门牛啊，你本来是可以避免这酷刑的，如果你像在我爹手下那样精通人性、听从使唤，你很可能成高密东北乡古往今来第一个没扎鼻环的牛。但你不听指挥，几个人也拖不动你。方六大爷道：

“牛不扎鼻环如何使唤？难道蓝脸有一套驱牛魔咒不成？”

西门牛啊，我的朋友，他们将你的四条腿用绳子拴住，在绳子中间插上一根木棍，绞动木棍，绳子收紧，你的身体团缩，终于站立不稳，跌翻在地。据方六大爷说，给一般的牛扎鼻环，根本不用这般力气，他们怕你，他们都知道你的英猛历史，生怕你一旦野性发作而不可收拾。你跌翻在地后，方六大爷让人把一根铁条烧得通红，用钳子夹着递过来。好几个精壮汉子按着你的头，把你头上那根独角都按到地里。方六

大爷用手指扒开你的鼻孔，找到了你鼻梁间隔处最薄的地方，然后让人把烧红的铁条捅进去。猛地捅进去，搅动着扩大那洞口，一股焦黄的烟冒出来，一股烧煳了皮肉的气味漫出来，你发出哞哧哞哧的沉闷声响，按着你头颅的男人们使出了吃奶的力气，丝毫不敢放松。用烧红的铁条捅你鼻孔的人是谁？正是我哥金龙。那时，我不知道你是西门闹转世，所以我根本无法理解你当时的心情。用烧红的铁条将你的鼻梁捅上一个窟窿、并将一个“凸”字形的铜鼻环穿在你鼻梁上的人，竟是你的亲生儿子，你当时的心中，到底有何感想呢？

扎好了鼻环后，他们把你拖到了田野里。春天的大地万物复苏，处处洋溢着生命的气息。西门牛啊，我的朋友，你在这美好的季节里，表演了一场悲壮的戏剧，你的倔强，你忍受肉体痛苦的能力，你宁死不屈的精神，在当时令人们啧啧称奇，你的故事，至今还在西门屯民众口中流传。我们这些人，当时就感到你不可思议，直到今天，他们依然感到你是一个传奇，即便是知道了你的奇特身世的我，也感到你的行为超出了我的理解能力，你完全可以奋起抗争啊，用你伟岸的身躯，用你蕴藏在那全身的筋骨肌肉中的力量，像你在西门大院大闹入社典礼那次那样，像你在河滩地里怒顶胡宾那次那样，像你在集市上大闹批斗会那样，把妄图役使你的人，那些人民公社的社员，一个个顶起来，使他们轻飘飘地飞起，沉重地落下，在春天暄腾腾的土地里，砸出一个又一个深坑。使那些凶狠残忍的人，骨头断裂，内脏震动，嘴巴里发出青蛙一样的叫声，就算金龙是你的儿子，但那也是你为驴为牛之前的往事，六道轮回之中，多少人吃了父亲，多少人又奸了自己的母亲，你何必那么认真？又何况，金龙是那样的变态，那样的凶狠，他把自己政治上的失意，被监督劳动的怨恨，全部变本加厉地发泄到了你的身上，就算他不

知道你曾经是他的亲生父亲，不知者不怪罪，但对待一头牛，也不能那样的凶狠啊！西门牛啊，我不忍心对你描述他施加到你身上的暴行，你已经在牛世之后又轮回了四次，阴阳界里穿梭往来，许多细节也许都已经忘记，但那日的情景我牢记不忘，假如那日的整个过程是一株枝繁叶茂的大树，我不但记得住这株树的主要枝杈，连每一根细枝，连每一片树叶都没有忘记。西门牛，你听我说，我必须说，因为这是发生过的事情，发生过的事情就是历史，复述历史给遗忘了细节的当事者听，是我的责任。

那天你一到地头，就卧在了地上。耕地的人都是屯里的老把式，都是亲见过你独自一个拉着犁子健步如飞、使犁铧翻开的泥土犹如波浪的人。见你竟然卧地罢工，都感到好奇，又感到疑惑。这头牛，这是怎么啦？那天我爹也在地里劳动，我爹没了牛，就用一柄大镢头，刨着他那狭长的一亩六分地。我爹弯着腰，专心致志，目不斜视，一镢头接着一镢头。有人说：“这牛，恋旧呢，还想跟着蓝脸单干呢！”

金龙撤后几步，将搭在肩头的使牛大鞭扯下，抡圆，猛地抽到牛背上。你的背上随即鼓起了一道白色的鞭痕。你是正当盛年的牛，皮结实柔韧，富有弹性，抗打，如果换一头年老体弱的老牛或是骨骼未发育好的小牛，金龙这一鞭，保准会使它皮开肉绽。

金龙其实算个能人，只要他想干的事情，就会比别人干得漂亮。能把长达四米的使牛大鞭打好的人，屯子里也就是几个人，但金龙一上手就很内行。鞭子抽在你身上，沉闷的响声传向四野。我想我爹肯定听到了金龙鞭打你的声音，但他弯腰低头，刨地不止。我知道我爹对你的感

情很深，你受这样的鞭挞，他心中一定难过，但他只顾刨地，没有冲上来护卫你。我爹啊，也是在忍受鞭挞啊。

金龙连抽了你二十鞭，累得气喘吁吁，额头冒汗，但你卧在地上，下巴触着地面，紧闭着双眼，流着滚滚的热泪，眼泪使你脸上的皮毛变得颜色很深。你不动一动，一声不吭，皮肤上那些搐动的波纹说明你还活着，如果没有这证明，说你是条死牛保准没有人怀疑。我哥骂骂咧咧地走到你面前，在你的腮帮子上踢了你一脚，说：

“你给我起来！你给我起来！”

但你紧闭着眼睛，一动不动。金龙狂暴地吼叫着，两脚轮番踢着你的头，你的脸，你的嘴巴，你的肚腹，远远地看起来，他好像一个手舞足蹈的神汉在跳大神。你任凭他踢，纹丝不动。在他疯狂地踢你的过程中，那头站在你身侧的蒙古蛇尾母牛，也就是你的妈，浑身打着哆嗦，弯曲的尾巴僵硬，犹如冻僵了的大蛇。我的爹在他的地里，用劲更加迅速地刨着深厚的大地。

另外的那些使牛汉子，犁完了一圈转了回来。见金龙的牛还在原地打卧，都感到奇怪，逐一围拢上来。心地良善的富农伍元说：

“这牛，是不是得了什么病？”

一贯伪装进步的田贵说：“浑身是膘，油光水滑，去年还给蓝脸拉独犁，今年卧地装死，这牛，是反对人民公社呢！”

洪泰岳瞄一眼埋头刨地的我爹，冷冷地说：“真是有什么样的主

人，就有什么样的牛！物肖其主啊！”

“打，不信打不起来它！”叛徒张大壮提议，众人响应。

于是，七八个使牛汉子，站成一个圆圈，都将长鞭下肩，鞭子长长地顺在身后，鞭杆紧握在手中。正要开打，那条蒙古母牛如同一堵朽墙，扑地便倒。但它倒地之后随即就四条腿紧着蹬踢，马上又站起来。它浑身颤抖，目光畏缩，弯曲的尾巴紧紧地夹在双腿间。众人笑了，有人说：

“看，还没开打，把这一头吓瘫了。”

我哥金龙，解下蒙古母牛，牵到一边。那母牛如获大赦，站在一边，还是抖，但目光宁静多了。

西门牛啊，你还是那么静卧着，仿佛一道沙梁。使牛汉子们拉开架势，一个接着一个，比赛似的，炫技般的，挥动长鞭，打在你身上。一鞭接着一鞭，一声追着一声。牛身上，鞭痕纵横交叉，终于渗出血迹。鞭梢沾了血，打出来的声音更加清脆，打下去的力道更加凶狠，你的脊梁、肚腹，犹如剁肉的案板，血肉模糊。

从他们打你时，我的眼泪就开始流淌，我哭喊着，哀求着，想扑上去救你，想伏在你的背上，分担你的痛苦，但我的双臂，被云集在此看热闹的人紧紧拽住，他们忍受着我脚踢、牙啃的痛苦，不放松我，他们要看这流血的悲剧。我不明白，这些善良乡亲，这些叔叔大爷，这些大哥大嫂，这些小孩子们，为什么都变得这样心如铁石……

他们终于打累了，揉着酸麻的手脖子，上前察看。死了吗？没死。你紧紧地闭着眼睛，腮上有被鞭梢撕裂的血口子，血染红了土地。你大声喘息，嘴巴扎在泥土里。你的肚腹剧烈颤抖，仿佛临产的母牛。

从来没见过这样倔强的牛，那些打你的人，发自内心地感叹着。他们脸上的表情都有些不自然，都有些羞愧之意。如果他们打的是一头猛烈反抗的牛，他们会心安理得，但他们打的是一头逆来顺受的牛，这就使他们心中生出疑惑，许多古老的道德准则，许多神鬼的传说，在他们心里翻动起来。这还是头牛吗？这也许是一个神，也许是一个佛，它这样忍受痛苦，是不是要点化身陷迷途的人，让他们觉悟？人们，不要对他人施暴，对牛也不要；不要强迫别人干他不愿意干的事情，对牛也不要。

那些打牛的人，似乎都动了恻隐之情，劝说金龙罢休，但金龙不罢休，他性格中与牛相同的那一面，犹如毒辣的火焰熊熊燃烧，烧红了他的眼睛，使他的五官都变化了位置。他嘴巴歪斜着，喷吐出臭气，身体打着颤，脚步轻飘飘，犹如一个醉汉。他不是醉汉，但他丧失了理智，邪恶的魔鬼控制了他。就像牛要用宁死也不站起来证明自己的意志、捍卫自己的尊严一样，我哥金龙，要不惜一切代价，动用一切手段把牛弄起来以证明自己的意志，捍卫他的尊严。这真是不是冤家不聚头，真是倔的碰上了更倔的。我哥他，把蒙古蛇尾母牛牵到西门牛前边，把连接着西门牛新扎铜鼻环的缰绳拴在了蒙古母牛套索后边的横棍上。老天爷哪，我哥是要用一牛之力，牵拉西门牛的鼻子啊。谁都知道，牛鼻子是牛身上最脆弱的地方，牛之所以能够被人役使，就是因为鼻子上被钻了孔拴了环。无论多么蛮横的牛，一旦被控制了鼻子，顷刻间就会变得服

服帖帖。西门牛，你赶快起来吧，你已经忍受了一般牛无法忍受的痛苦，现在起来，也不会辱没你的英名啊，但是你不起来，我知道你不会起来的，如果你起来了，你就不是西门牛了。

我哥对着那头浑身颤抖的蒙古蛇尾母牛的屁股猛擂了一拳，那母牛，腰杆子扭动着往前蹿去。绳套被抻紧，那鼻环自然被抻紧，你的鼻子，呜呼，西门牛啊！金龙，你这个伤天害理的魔鬼，放了我的牛吧！我挣扎着，但那些抓住我的人仿佛成了冰凉的石头人。西门牛的鼻子被拉得长长的，犹如一块灰白的胶皮。我的滋润的、犹如淡紫色苜蓿花瓣的西门牛之鼻啊，眼见着就要被撕裂了。蒙古蛇尾母牛啊，你退缩啊，你反抗啊，你难道不知道卧在地上的西门牛是你亲生的儿子吗？你不要助金龙做恶啊，你抗暴吧，将你的生着两只锋利罩角的头歪一下，就可以顶在金龙的胸脯上，就可以中止这场暴行啊！但是那蒙古蛇尾母牛，这个无心肝的畜生，在金龙的打击下，使出全身的力气往前冲。西门牛的头被迫昂起来，但它的身体依然不动，我看到它的两条前腿似乎要屈起了，但那是我的错觉，你没有要站起来的意思。你的鼻孔里发出婴儿啼哭般的声音，这声音令我心肝欲裂，呜呼，西门牛。然后，西门牛的鼻子，伴随着一声脆响，从中间豁开。昂起的牛头，沉重地砸在地上。蒙古蛇尾母牛前腿扑地跌倒，但它随即就爬了起来。

西门金龙，你就此罢休吧。但是他不罢休。他已经彻底疯了。他像一匹受了伤的狼一样哀嚎着，跑到沟边，扛来了几捆玉米秸秆，架在了牛的屁股后边，这个恶徒，他想烧牛吗？是的，他想烧牛。他点着了火，白烟升起，散发出一股清香，这是燃烧玉米秸秆特有的香气。人们都屏住了呼吸，都瞪大了眼睛，但没人上前制止这暴烈的行为。呜呼，

西门牛。呜呼，宁愿被烧死也不站起来为人民公社拉犁的西门牛。我看到，我爹扔掉了镢头，趴在地上，双手深深地插进泥土，脸也扎在了泥土里，浑身抖着，犹如疟疾发作。我知道我爹与牛忍受着同样的酷刑。

牛的皮肉被烧焦了，臭气发散，令人作呕，但没人呕。西门牛，你的嘴巴拱到土里，你的脊梁骨如同一条头被钉住的蛇，拧着，发出啪啪的声响。套在牛身上的套绳被烧断，这是集体财产，不能损坏，一个人跑上去，把槐木制成的锁头从牛肩上解下来扔到一旁，跳着脚踩灭了绳索上的火。火焰渐渐熄灭，白烟还在缭绕，臭气弥漫四野，连天空中的鸟儿都逃避到远处。呜呼，西门牛，你的后半截，已经被烧得惨不忍睹了。

“我要烧死你……”金龙嗷叫着，又往玉米秸垛那边跑去，依然没人拦截他，人们存心要金龙把孽做大，连觉悟很高、一向教导人们要爱护集体财产的洪泰岳也冷眼旁观，其实，入了社的西门牛也是集体财产啊，牛是大家畜，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啊，屠杀耕牛是严重的罪行啊，人们，为什么忍着这罪行发生而不制止呢？

金龙又拖着几捆玉米秸秆跌跌撞撞跑过来，我这重山哥哥，已经半疯了。金龙，金龙，如果你知道牛是你爹转世你作何感想呢？西门牛，西门牛，亲生儿子用这样残暴的方式对待你你作何感想？嗨，茫茫人世，积累了多少恩怨情仇。但就在这时候，令人震惊的事情发生了，西门牛，你抖抖颤颤地站立起来，你肩上没有套索、鼻孔里没有铜环、脖子上没有绳索，你作为一头完全摆脱了人类奴役羁绊的自由之牛站立起来。你艰难地往前走，四肢软弱，支撑不住身体，你的身体摇摇晃晃，

你的被撕裂的鼻子滴着蓝色的血、黑色的血汇集到你的肚皮上，像凝滞的焦油一样滴到地上。总之你体无完肤，一条体无完肤的牛能够站起来行走是个奇迹，是一种伟大的信念支撑着你，是精神在行走，是理念在行走。看热闹的群众都睁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巴，没有声音，云雀的一串尖叫，在云端里，是那样的凄楚、悲凉。牛，一步步地向我爹走去。牛走出了人民公社的土地，走进全中国唯一的单干户蓝脸那一亩六分地里，然后，像一堵墙壁，沉重地倒下了。

西门牛死在我爹的土地上，它的表现，令在文化大革命的浪潮中晕头转向的人们清醒了许多。西门牛啊，你的事迹，成了传奇，成了神话。你死之后，曾有几个人，想把你的肉吃掉，但当他们拿着刀子赶来时，看到我爹双眼流出的血泪和他满嘴的泥土，便悄悄地溜走了。

我爹把你埋在了他的土地中央，堆起一个巨大的坟头，这就是如今成为高密东北乡一景的“义牛之冢”。

作为一头牛，你很可能流芳百世。

第二十一章

再鸣冤重登阎罗殿 又受瞒降生母猪窝

摆脱了牛的皮囊，我不屈的灵魂，在蓝脸那一亩六分地的上空盘旋。做牛的一世，又是如此悲壮。为驴之后，阎王曾当堂宣判我转世为人，可我竟从那头蛇尾母牛的产道里钻出来。我急于去面见阎王，斥责他耍弄了我；但我又久久地在蓝脸上空盘旋，不忍离去。我看着那头牛血肉模糊的身体，看着趴在牛头上痛哭哀嚎的蓝脸那颗头颅，看着我那身材高大的儿子西门金龙那张表情痴呆的脸，看着我的妾迎春所生的那个小蓝脸，看着小蓝脸的朋友莫言那张沾满了鼻涕和眼泪的脏脸，还有那许许多多的似曾相识的面孔。随着灵魂脱离牛体，牛的记忆逐渐丧失，西门闹的记忆重新明晰，我是一个本不该死却被枪杀了的好人啊，连阎王也不得不承认我是被枪杀了的好人，但这错误难以挽回。阎王冷淡地问我：

“是的，错了，你自己说，想怎么办？我没有权力让你作为西门闹重生，你已轮回两遭，应该清楚，西门闹的时代早已结束，西门闹的子女都已长大成人，西门闹的尸骨已经腐烂成泥，西门闹的案卷，早已焚化成灰，陈年旧账，早已一笔勾销。你为什么不能忘记这些不愉快的往事，去享受幸福的生活呢？”

“大王殿下，”我跪在阎罗大殿冰冷的大理石地面上，痛苦地说，“殿下，我也想忘记过去，但我忘不了。那些沉痛的记忆像附骨之

疽，如顽固病毒，死死地缠绕着我，使我当了驴，犹念西门闹之仇；做了牛，难忘西门闹之冤。这些陈年的记忆，折磨得我好苦啊，殿下。”

“难道那比蒙汗药还要峻烈千倍的孟婆忘魂汤，竟然对你没有作用吗？”阎王不解地问，“你是不是没喝那汤就冲下了望乡台？”

“殿下，实话实说，为驴时我确实没喝那老婆子的汤，但为牛时，那两个鬼差捏着我的鼻子硬给我灌了一碗，怕我呕吐，他们还用破布堵住了我的嘴巴。”

“这倒奇了，”阎王对身边的判官说，“难道孟婆子也敢造假？”

判官们摇头否定阎王的猜测。

“西门闹，你要知道，我对你已经忍无可忍，如果每个鬼魂都像你这样难缠，那我这阎王殿就彻底乱了套。念你前世为人时多有善举，为驴为牛时又吃了不少苦头，本殿这次法外开恩，安排你到一个遥远的国度去投胎，那里社会安定，人民富足，山明水秀，四季如春。你的父亲现年三十六岁，是那个国家里最年轻的市长。你的母亲，是一个温柔美丽的歌唱演员，获得过多次国际性大奖。你将成为这两个人的独生儿子，一出生就是掌上明珠。你的父亲官运亨通，四十八岁时就会当上省长。你的母亲，中年之后会弃艺从商，成为一家著名化妆品公司的老板。你爹的车是奥迪，你娘的车是宝马，你的车是奔驰。你这一辈子享不尽的荣华富贵，交不完的桃花红运，足可以抵消你前几次轮回所受的那点痛苦和委屈，”阎王用手指敲敲案桌，略加停顿，眼睛仰望着大殿黑黝黝的穹隆，意味深长地说，“这样安排，你总该满意了吧？”

但是，阎王老子又一次耍弄了我。

这次投生，一出大厅他们就用黑布蒙上了我的眼睛。在望乡台上，挟带着地狱腥臭的阴风，吹得我周身凉彻。那个老婆子哑着嗓子痛骂我在阎王那里告了她的刁状。她用一柄邦硬的乌木勺子，响亮地敲打着我的脑壳，然后扯着我的耳朵，一勺一勺地往我嘴里灌汤。那种汤味道古怪，似乎是用蝙蝠的粪便和胡椒熬成。“灌死你这头笨猪，竟敢说我的汤里掺假！灌死你，灌死你的记忆，灌死你的前生前世，让你只记得泔水和粪便的味道！”在这刁婆子折磨我时，押送我的鬼差始终牢牢地抓住我的胳膊，并发出幸灾乐祸的冷笑。

跌跌撞撞地走下这高台后，我被鬼差们挟持着，脚不点地地奔跑，速度极快，仿佛凌空飞行。我脚踩着软绵绵的东西，仿佛踩着云絮。我几次想开口问讯，但刚一张嘴，就有一只毛茸茸的爪子将一丸腥臭难闻的东西塞进口中。我突然嗅到了一股酸溜溜的气味，仿佛是陈年的酒糟，亦或是发酵的豆饼，这正是西门屯大队饲养棚里的气味啊，天啊，当牛时的记忆犹存，难道我还是一头牛，前边发生的一切都是梦境？好像要摆脱梦魇一样我拼命挣扎着，嘴巴里发出吱吱的声音。我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定睛一看，发现在身体周围，蠕动着十几个肉团子。肉团子里有黑，有白，有黄，有黑白相间成花。在肉团子前面，横卧着一头白色的母猪。我听到一个极其熟悉的女子声音在惊喜地喊叫：

“第十六个！老天爷，我们的老母猪一胎生了十六只小猪！”

我用力眨巴眼睛，将眼睛里的黏液排除，这时，虽然我还没看到自己的形象，但我知道自己已经投胎为猪，在我面前那些颤抖着、蠕动

着、吱吱乱叫的小家伙，都是我的哥哥姐姐，看到了它们的形象，我也就知道了自己的形象。我的心中充满怒火，恨老奸巨猾的阎王又一次耍弄了我。我憎恨猪，这肮脏的畜生。我宁愿再次为驴、为牛，也不愿意做一只在粪便上打滚的猪。我决心绝食饿死，好尽快地赶赴阴曹地府找阎王算账。

那是个炎热的日子，根据猪圈墙边那几株叶片肥大、尚未开花的向日葵，我判断这应该是农历六月里的一天。猪圈里有成群的苍蝇飞舞，猪圈上空有成群的蜻蜓盘旋。我感到自己的四肢很快坚硬起来，眼睛的视力也迅速提高。我看清了那两个为母猪接生的人：一个是黄瞳的大女儿互助，一个是我的儿子西门金龙。一看到儿子那张熟悉的脸，我就感到周身的皮肤紧绷、脑壳子膨胀生痛，仿佛有一个硕大的人体、仿佛有一个狂野的灵魂、被禁锢在这小小的猪体里。憋屈啊憋屈，痛苦啊痛苦，让我释放，让我伸展，让我把这肮脏的、可憎的猪的躯壳撑破、胀开，恢复我堂堂男儿西门闹的形状，但这一切显然是不可能的。我虽极力挣扎但还是被黄互助一只手就托了起来。她用手指拨弄着我的耳朵说：

“金龙，这只小猪好像在抽疯。”

“抽它娘的，反正老母猪也没那么多奶头，死几个正好。”金龙带着几分恨意说。

“不，一个也不能死。”黄互助把我放在地上，用一块柔软的红布，揩擦着我的身体。她动作轻柔，我很舒服。我不由自主地发出哼哼声，这可恶的猪的声音。

“生了吗？生了多少只？”一个人的高声大嗓在猪圈外响起，这熟悉的声音让我绝望地闭上了眼睛。我不但听出了洪泰岳的声音，而且从他的声音里知道他已经官复了原职。阎王啊阎王，你花言巧语，说让我投胎异国的官宦之家做贵公子，却把我扔在西门屯的猪圈里当猪娃子！这是百分之百的欺骗，阴谋，无耻，奸诈！我用力一打挺，从黄互助手里挣脱，跌落在地上。我听到自己发出一声尖叫，然后就昏了过去。

等我醒过来时，发现自己正卧在一堆肥大的葫芦叶片上，在我的上方，一棵杏树繁茂的枝叶遮挡了强烈的阳光。我嗅到了碘酒的气味，看到了在我周围散乱着一些亮晶晶的安瓿。我感到耳朵上、屁股上都有痛处，我知道他们适才抢救过我。他们不让我死。我脑子里突然出现了一个俏丽的面容，给我打针的肯定是她，果然是她，我的女儿西门宝凤。她学的本是人医，却经常为畜生治病。她穿着浅蓝色方格半袖衬衫，面色苍白，目光忧悒，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这是她的一贯表情。她伸出凉森森的手指，摸摸我的耳朵，对旁边的人说：

“没有什么问题，可以把它放进圈里去吃奶了。”

这时，洪泰岳凑了上来，用粗糙的大手摸着我光滑如绸缎的皮毛，说：

“宝凤，你不要以为让你给猪治病是屈了你的才！”

“书记，我没有这样想，”宝凤收拾着药箱子，不卑不亢地说，“在我的心里，畜生和人没什么区别。”

“能有这种认识就好，”洪泰岳道，“毛主席号召大养其猪，养猪就

是政治，把猪养好，就是向毛主席表忠心。金龙，互助，你们听明白了吗？”

黄互助诺诺连声，金龙肩膀斜靠在柿子树干上，歪着脑袋抽那种九分钱一包的劣质香烟。

“金龙，我问你呢！”洪泰岳不快地说。

“我不是在侧耳聆听吗？”金龙歪着头说，“难道您还要我把毛主席有关养猪的最高指示一条一条地背给您听吗？”

“金龙，”洪泰岳抚摸着我的背脊说，“我知道你心里一直有气，但你要知道，太平屯那个李仁顺，用印有毛主席宝像的报纸包了一条咸鱼，就判了八年，现在还在沙滩农场劳改，你的事，比他严重得多！”

“我是无意的，跟他的性质不一样！”

“如果你是有意的，就该枪毙你！”洪泰岳恼怒地说，“知道我为什么保你？”洪泰岳看一眼黄互助，说，“是互助，还有你娘，跪在我面前为你求情！当然，最主要的，我对你有个基本判断，你虽然血统不好，但从小是在红旗下长大，‘文革’前就是我们的培养对象，你是初中生，有文化，我们干革命需要有文化的人。你不要觉得让你养猪是屈了你的材料，在当前这种形势下，养猪是最光荣、最艰巨的岗位，把你安排在这里，是党对你的考验，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对你的考验！”

金龙扔掉烟头，站直了身体，垂着头，听着洪泰岳的训斥。

“你们的运气很好——无产阶级不讲运气，我们讲形势，”洪泰岳托

着我的肚皮，把我高高举起，说，“我们屯的母猪一胎生了十六只猪娃，这在全县、全省都少见。县里正在寻找大养其猪的典型，”洪泰岳降低了调门，神秘地说，“典型，明白吗？典型的意义，明白吗？大寨修梯田成为典型，大庆钻石油成为典型，下丁家种果树是典型，徐家寨组织老太太跳舞成为典型，我们西门屯养猪为什么不能成为典型？你蓝金龙前几年排演样板戏，强拉着解放和你爹的牛入社，不也是想当典型吗？”

金龙抬起头，眼睛闪烁着兴奋的光彩，我知道这儿子的秉性，知道他那天才的头脑一旦运转起来就会怪招迭出，创造出在今天看起来荒唐可笑但在那个时代里却能赢得一片喝彩的事迹。

“我已经老了，”洪泰岳道，“这次重新站起来，只求能把屯里的事情干好，不辜负革命群众和上级的信任，但你们不一样，你们年轻，前途无量。好好干，干出成绩来是你们的，出了问题我兜着。”洪泰岳指指那些正在杏树林里掘坑筑墙的社员们说，“我们要在一个月内，兴建二百间花园式猪圈，实现一人五猪的目标，猪多肥多，肥多粮多，手中有粮，心里不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支援世界革命，每一头猪，都是射向帝修反的一颗炮弹。所以，我们的老母猪一胎生了十六只猪娃，实际上是生了十六颗射向帝修反的炮弹，我们的这几头老母猪，实际上是向帝修反发起总攻的几艘航空母舰！现在，你们该明白我把你们这些年轻人放在这岗位的重要意义了吧？”

我耳朵听着洪泰岳的豪言壮语，眼睛却一直盯着金龙。几经转世之后，我与他的父子关系，逐渐淡化成一种记忆，如同谱牒上模糊的字

迹。洪泰岳的话如同峻猛的兴奋剂，刺激着金龙的大脑，使他心跳血热，使他摩拳擦掌。他搓着手走到洪泰岳面前，腮上那两条肌肉习惯性地抽动着，带动着那两轮又薄又大的耳朵微微颤抖，我知道这是他发表长篇大论的前兆，但这次他没有发表长篇大论——人生路上的挫折显然使这家伙成熟了——他从洪泰岳手里将我接了过去，紧紧地抱在胸前，使我亲切地感到了他那颗野心疯狂跳动，他低下头在我耳朵上吻了一下——这一吻，在日后的典型材料中，被拔高成养猪模范蓝金龙先进事迹中的一个重要细节：为了抢救初生下来的窒息小猪，蓝金龙对小猪施行了口对口人工呼吸，使几乎死定了的、遍体紫疳的小猪重获生命，并发出吱吱的叫声，小猪得救了，但蓝金龙却因为过分疲倦而昏倒在猪棚里——斩钉截铁般地说：

“洪书记，从今之后，公猪就是我的爹，母猪就是我的娘！”

“这就对了！”洪泰岳欣喜地说，“我们需要的就是能把集体的猪当成爹娘伺候的青年。”

第二十二章

猪十六独占母猪乳 白杏儿荣任饲养员

尽管这些狂热的人，赋予了猪那么多光辉灿烂的意义，但猪毕竟还是猪。不管他们对我施以何等的厚爱，我还是决定以绝食来终结为猪的一生。我要去面见阎王，大闹公堂，争取做人的权利，获得体面的再生。

他们把我抱回猪棚里时，那头老母猪已经躺在一摊碎草上，四腿伸展，肚腹前紧密地挤着一排小猪。每个小猪叼着一个奶头，发疯般地吮吸，发出呱唧呱唧声响。那几只没有抢占到奶头的小猪，焦急地尖叫着，从吃奶小猪的缝隙里，死命地往里钻。有的小猪钻进去，有的小猪被挤出来，有的爬到母猪的肚子上，跳着脚尖叫。母猪闭着眼睛，哼哼着，那样子让我感到可怜又感到可憎。

金龙把我交到互助的手里，弯下腰，把一只正在吃奶的小猪拖了出来。那小家伙的嘴巴把母猪的奶头抻得像一根猴皮筋一样。空出来的奶头立即就被另一头小猪噙在嘴里。

金龙将那些霸住奶头死不放的家伙一个个拖出来，放到圈墙的外边——这些家伙在外边哭闹不止，用尚不流畅的语言骂着人——母猪的肚腹前，只留下十只小猪，余出两只有效奶头。它们已经被其他的小猪嚼得肿胀发红，看到它们的样子我就感到恶心。金龙把我从互助怀里接过

去，将我放在母猪腹前。我紧紧地闭上了眼睛，耳边，那些令我感到耻辱的兄弟姐妹们嘴里发出的嗞咂声使我的肠胃搅动，欲呕无物。我说过，我要死，我绝不能把那肮脏的猪奶子噙进嘴巴。我知道，一旦噙住畜类的奶头，身上的人性就会丧失多半，就不可救药地滑进畜类的深渊。只要噙住了母猪的奶头，我就会被猪性擒获，猪的性情，猪的爱好，猪的欲望便会随着乳汁灌注到我的血液里，使我成为一头仅仅是残存着一点人类记忆的猪，完成这次肮脏、耻辱的轮回。

“吃啊，吃啊！”金龙托着我的身体，将我的嘴巴触到一只肥大的奶头上，我的那些可耻的兄弟姐妹们吃奶时留下的黏液沾到我的嘴巴上，令我恶心。我死死地闭着嘴巴，紧紧地咬住牙关，抵抗着奶头的撩拨。

“这头笨猪，奶头放到嘴边也不知道开口。”金龙骂着我，在我的屁股上轻轻地拍了一巴掌。

“你的动作太粗暴了！”互助说着，把金龙搡到一边，接过我的身体，用柔软的手指，轻轻地搔着我的肚皮，极度的舒服，使我哼哼起来，想不哼哼都不行，虽然我发出的还是猪的声音，但听起来已经不是那么刺耳。互助呢呢喃喃地对我说，“小宝贝，猪十六，你这个小傻瓜，不知道妈妈的奶好吃，尝一尝，来，尝一尝，不吃奶你怎么能长大呢？”从她的絮叨中，我知道自己在十六个猪娃中排行第十六，也就是说我是最后一个从老母猪的肚子里钻出来的，尽管我有不平凡的经历和洞察阴阳两界、横跨人畜两道的智慧，但在人的眼睛里，我只能是一头猪。这是多么巨大的悲哀，但更大的悲哀还在后头。

互助用母猪的奶头撩拨着我的嘴唇和鼻孔。我感到鼻孔发痒，猛然

打了一个喷嚏。我从互助的手上知道她吃了一惊，接着便听到她哈哈大笑。“想不到猪也会打喷嚏，”她说，“十六，猪十六，你会打喷嚏就应该会吃奶啊！”她拉住母猪的奶头，对准我的嘴巴，轻轻地挤了几下，一股温热的液体，喷到了我的唇边，我不由地吧咂了几下舌头，呜呀，上帝，想不到猪的乳汁，我的猪妈妈的乳汁，竟是如此的甜美、芳香，犹如丝绸，犹如爱情，顷刻间让我忘记了耻辱，顷刻间改变了我对周围环境的印象，顷刻间使我感到这横躺在碎草上为我们这一群兄弟姐妹们哺乳的猪妈妈是那样高尚、圣洁、庄严、美丽，我迫不及待地将那只奶头抢到嘴里，几乎把互助的手指也噙住了。然后一股股的乳汁便濡湿了我的口腔进入我的肠胃，然后我便感到力量和对于母猪妈妈的热爱在每分每秒中增长，然后我听到互助和金龙欢喜拍手而笑，我用眼睛的余光看到他们年轻的脸膛犹如盛开的鸡冠花，看到他们的手紧紧地攥在一起，尽管我脑子里电光石火般地闪现出一些历史的记忆碎片，但此时我唯愿忘却，我闭上眼睛，体验着一头猪娃吃奶的快乐。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成了十六个猪娃中最霸蛮的一个。我的食欲大得让金龙和互助吃惊，我在吃的方面表现出了极大的天赋。我总是能用最迅速最准确的动作，抢占到母猪妈妈肚腹中央那个泌奶量最大的奶头。我那些愚蠢的兄弟姐妹们只要噙住奶头便会闭上眼睛，我却自始至终圆睁着双眼。我在疯狂地吮吸那个最大的奶头时，会用身体把另一只奶头遮蔽住。我眼睛警惕地看着两侧，每当有哪个可怜巴巴的家伙妄图上来抢食时，我的屁股就会用力摆过去，把它撞到一边。我总是能用最快的速度把鼓胀的奶头嘬瘪，然后再去抢别的奶头。我很骄傲，当然也有些微的惭愧，在那些日子里，我自己吃下的乳汁，比三只小猪吃到的乳汁总量还多。我的奶没有白吃，对人类来说，我用快速增长的身体对

他们进行了回报。我表现出来的智慧、勇气和日渐雄伟的身体，让他们对我另眼相看。我于是明白，作为一头猪，就是要疯吃、疯长，人类喜欢的就是这个。当然，把我生下来的猪妈妈也活该倒霉，我对它奶头的眷恋令它不胜厌烦。即使它站着进食时，我也会钻到它的腹下，仰起头叼住一个奶头。儿子啊，儿子，我的猪妈妈对我说，你让妈妈进点食吧，妈妈不进食，哪有乳汁喂你们啊！你难道没有看到妈妈的身体已经瘦弱不堪，妈妈的后腿已经站立不稳了吗？

出生七日后，金龙和互助就把我的兄弟姐妹们捉走八只，放到旁边的猪舍里，用小米粥喂养。负责喂养我那八个哥、姐的是一个女人，因为土墙间隔，我看不到她的形象，但能听到她的声音。她的声音那样熟悉，那样悦耳，但我却回忆不起她的容貌和名字。每当我想集中精力打开记忆通道时，一阵浓重的睡意便会袭来。能吃能睡能长肉，这是好猪的三大标志，我全都具备。有时候，隔壁那个女人充满母爱的唠叨声也会成为我的催眠曲。她每天六次给那八只小猪喂食，香喷喷的玉米粥或是小米粥的气味溢过墙来。我听到我那些哥、姐们欢快地叫着、吃着，听到那个女人满嘴“小心肝儿、小宝贝儿”地唠叨着，便知道这女人心地善良，她把小猪当成了自己的孩子。

出生一个月后，我的身体已经比我那些哥、姐们大出了不止一倍。母猪妈妈的十二个有效奶头，基本上被我独霸。偶有一个饿疯了的小家伙不顾死活地冲上来叼住一个奶头，我用嘴巴拱着它的肚子轻轻一掀，就使它翻滚到母猪身后的墙角上。母猪妈妈有气无力地呻吟着说：十六啊十六，你让它们也吃一点好不好？你们都是我身上掉下来的肉，饿着哪个我也心疼啊！我对妈妈的话感到反感，不予理睬，我用疯狂的吮吸

使它直翻白眼。后来，我发现自己的两只后腿，竟可以像毛驴的蹄子一样灵活有力地弹起来。这样，就根本不需要我吐出奶头、腾出嘴巴对付那些抢食者，只要看到它们围拢上来，小眼通红，口里发出尖叫，我就会弓起身体，飞扬后腿——有时是一条，有时是两条——将我的像瓦片一样坚硬的蹄子蹬到它们的头上。这些挨了打的家伙只好满怀着嫉妒和仇恨，转着圈子嚎叫，詈骂，饿急了就舔一点母猪槽边的残渣剩食。

这种情况很快就被金龙和互助发现，他们请来了洪泰岳和黄瞳，站在土墙外边观察着。我知道他们悄没声地不想让我发现，我也就佯装没有发现他们。我用特别夸张的动作吃奶，把母猪妈妈嘬得呻吟不绝，我用灵巧的单腿踢和威武的双腿踢，把我那些个可怜的兄、姐整得吱哇乱叫，遍地打滚。我听到了洪泰岳兴高采烈的声音：

“妈的，这哪里是猪！简直是匹小毛驴儿！”

“是的，竟然会打蹄子！”黄瞳附和着说。

我吐出干瘪的奶头，站起来，大摇大摆地在棚子里散步，我仰起头，对着他们叫，我顿着喉咙，发出“哐哐”的声音，让他们更加吃惊。

“把那七只小猪也挪出去吧，”洪泰岳说，“这个家伙，留做种猪，母猪的奶全给它一个吃，把胚子发壮。”

金龙跳进猪圈，嘴巴里发出“啰啰”的声音，弯着腰，向那些小家伙靠拢。母猪妈妈昂着头，向金龙示威。金龙身手敏捷，转眼间就把两只小猪倒提在手中。母猪妈妈冲上去，被金龙一脚踢退。那两个小家伙在金龙手中倒悬着，咧着嘴，尖声哭叫。互助费劲地接过一只小猪，另一

只小猪被黄瞳接过去。听声音我知道它们都被放到隔壁猪舍里，与先前被分出去的那八个蠢货合在了一群。我听到那八个小混蛋齐咬这两个小混蛋，心中只感到快意，毫无同情。金龙只用了洪泰岳吸完一支烟的工夫，就把七个蠢货全部抓了出去。隔壁的猪舍里，一片混乱，八个先到的，与七个后来的，厮咬成一团。只有我一个，在这边悠闲听音。我斜着眼看看猪妈妈，知道它心中悲凉，但又如释重负。它毕竟是一头普通的猪，不会像人类那样煽情。看，它已经把失去一批儿女的痛苦忘却，站在槽边闹食了。

食物的气味飘了过来，很快逼近。互助提着一桶饲料到达圈门。她戴着一片白色的遮胸巾，巾上绣着“西门屯大队杏园养猪场”的鲜红字样。她还戴着两只白色套袖，一顶白色软帽，那样子很像糕点店里的面案师傅。她用铁勺子舀着饲料往食槽里倒。母猪妈妈昂着头，前蹄站在槽里。饲料落在它的脸上，看上去像一摊摊的黄屎。这饲料散发着酸溜溜的腐败气味，令我极端厌恶。这就是西门屯大队的高级知识分子蓝金龙和黄互助共同研制的糖化饲料，用鸡屎、牛粪、绿色植物，加上曲种混合在大缸里发酵而成。金龙提起桶，将桶中的饲料全部倒进食槽。母猪无可奈何地吃着。

“只吃这种饲料吗？”洪泰岳问。

“前几天每次加两勺豆饼，”互助说，“从昨天起，金龙说不加豆饼了。”

洪泰岳探身进圈，观察着母猪，说：“为了保证这头小种猪的发育，要给这头母猪开小灶，加足料。”

“大队仓库里的饲料粮已经不多了。”黄瞳道。

“不是还有一仓玉米吗？”洪泰岳问。

“那是战备粮！”黄瞳道，“动用战备粮要报请公社革委会批准。”

“我们养的是战备猪！”洪泰岳道，“真要打起仗来，解放军不吃肉，如何能打胜仗？”见黄瞳还在犹豫，洪泰岳坚定地说，“开仓，出了问题我负责。下午我就去公社汇报请示，大养其猪，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谅他们也不敢拦挡。重要的是，”洪泰岳神秘地说，“我们要把猪场扩大，把猪的存栏数提高，到时，县里粮库的粮食，就是我们猪场的粮食。”

黄瞳和金龙的脸上浮起会心的笑容。此时，小米粥的香气由远渐进，到了隔壁猪圈门前停止。洪泰岳道：

“西门白氏，从明天起，这头母猪也归你喂养。”

“是，洪书记。”

“先把这桶米粥倒在母猪槽里一半。”

“是，洪书记。”

西门白氏，西门白氏，这是个多么熟悉的名字啊，我用力思索着，回忆这个名字与我的关系。一个亲切的面孔，出现在猪圈前方。我一看到那张饱经沧桑的大脸，全身如通了电流一般震颤不止，与此同时，记忆的闸门被猛然拔开，往事如潮涌至。我大叫一声：“杏儿，你还活

着！”但我的话一出喉咙，就变成了一声长长的、尖厉的嚎叫。这声音不但把圈前那些人吓了一跳，也让我自己大吃一惊。于是我无限悲哀地又回到了现实，回到了现在，现在，我早已不是什么西门闹，我是一头猪，是圈里这头白色母猪的儿子。

我努力计算着她的年龄，但葵花的香气使我迷糊起来。葵花正在盛开，主秆粗壮如树，叶片乌黑胖硕，花盘大如脸盆，花瓣宛如金子锻造，叶片和茎秆上的白色芒刺足有一厘米，这一切构成了凶悍霸蛮的印象。尽管我算不清她的准确年龄，但我也知道她已经年过半百，因为她的双鬓上已经出现了白的发丝，她那两只细长的眼睛周围，爬满了密密麻麻的皱纹，那一口曾经洁白整齐的牙齿也变成了土黄的颜色并且磨损严重。我恍然觉得，在过去的许多年头里，这个女人是依靠吃草为生。她吃的是干燥的谷草和坚硬的豆秸，咀嚼时会发出咯咯嘣嘣的响声。

她用一柄木勺子舀着米粥，慢慢地往食槽里倒。老母猪前腿扶着圈门立起来，迎接那美味的食品。隔壁那些傻家伙被美味诱惑，发出一片震耳欲聋的叫声。

在母猪和隔壁小猪呱嗒呱嗒的吃食声中，洪泰岳严肃地对西门白氏训话。他的话听起来冷酷无情，但他的眼神里明显地流露出一些暧昧的温情。西门白氏在阳光下垂手而立，她头上那些白的发丝像银子一样闪闪发光。透过圈门宽大的缝隙，我看到她的双腿在微微颤抖。

“我的话你听明白了吗？”洪泰岳严厉地问。

“放心吧，洪书记，”西门白氏低声但是异常坚定地说，“我一辈子

没有生养，这些猪娃，就是我的亲生儿女！”

“这就对了，”洪泰岳满意地说，“我们需要的就是能把集体的猪娃当成亲生儿子来抚养的女人。”

第二十三章

猪十六乔迁安乐窝 刁小三误食酒馒头

哥们儿，或者是爷们儿，你好像有点厌烦了，我看到你那浮肿的眼皮已经遮住了你的眼球，从你的鼻子里，似乎还发出了鼾声——大头男孩蓝千岁用刻薄的腔调对我说——如果对猪的生活不感兴趣，那我就给你讲述狗的生活——不，不，不，我非常感兴趣，您知道，您为猪的岁月里，我并没有时刻在您身边。起初我在养猪场工作，但并没有负责喂养您，后来，我与黄合作一起，被派到棉花加工厂工作，对您成就赫赫大名的过程，多半是道听途说。我非常愿意听您讲述，我想知道您经历的一切，连一个细节也不放过。您千万不要在乎我的眼皮，当我的眼皮遮住了眼球时，那正是我聚中了全部精力听您讲述的标志。

接下来的事情，极其纷纭复杂，我只能拣要紧的、热闹的说给你听，大头男孩道，尽管西门白氏对我的母猪妈妈进行了精心地喂养，但我还是用疯狂的吮吸——简直就是榨取——导致了它的后瘫。它的两条后腿像两根枯萎的老丝瓜拖在身后，用两条前腿勉强支撑着前半身，在猪圈里爬行。此时我的身体已经与它的身体相差无几。我皮毛光滑，像抹了一层蜡；皮肤粉红，散发着香气。可怜的母猪妈妈皮毛肮脏，后半身沾着屎尿，散发着臭气。每当我要叼它的奶头时，它就没命地嚎叫，

眼泪从三角形的眼睛里涌出来。它拖着残废的身体爬行着，躲着我，求着我：儿子，好儿子，饶了妈妈吧，你把妈妈的骨髓都吸干了，你难道看不到妈妈的惨状吗？你已经长大成猪，完全可以独立进食了。但我置它的哀求于不顾，一嘴将它拱翻，同时把两个奶头噙在嘴里，在母猪妈妈挨刀般的尖叫声中，我感到昔日能分泌出甘美乳汁的乳房，已经像废旧的胶皮一样枯燥无味，那里边能够分泌的，只有极少量又腥又咸的黏液，这已经不是乳汁而是毒药。我厌恶地一拱，就使它翻了一个筋头。它哀嚎着，怒骂着：十六啊，你这个丧尽天良的畜生啊，你是个恶魔，你的爹不是猪，而是一匹狼……

因为母猪的后瘫，西门白氏受到了洪泰岳的训斥。她含着眼泪辩解："书记啊，不是我不尽心，是这头小猪太厉害，你没看过它吃奶的样子，如狼似虎啊，别说是一头母猪，就是一头母牛，也会被它吸瘫……"

洪泰岳扶着圈墙往里看，我心血来潮，前腿一举，直立起来。我没有想到，直立起来，用两只后腿支撑身体，这个只有那些马戏团里久经训练的猪才能做的动作，我做起来竟是这般轻松自如。我把两只前蹄搭在墙头上，脑袋几乎触到洪泰岳的下巴。他吃了一惊，身体后撤，瞅瞅周围无人，低声对西门白氏说：

"错怪你了，我马上派人来，将这个猪王弄出来单独饲养。"

"我早就跟黄副主任说过，但他说要等您回来研究……"

"这个笨蛋，"洪泰岳道，"这么点小事都不敢做主！"

“大家都敬奉着您呢，”白氏抬头看了洪泰岳一眼，慌忙低下头，喃喃道，“您是老革命，为人正派，处事公道……”

“行了，这些话你以后不要再说，”洪泰岳挥挥手，紧盯着白氏泛起红潮的脸膛，说，“你还住在那两间看莹屋子里吗？要不你就搬到饲养棚里来吧，跟黄互助她们住在一起。”

“不啦，”白氏说，“我出身不好，又老又脏，别让年轻人讨厌……”

洪泰岳用劲儿盯了白氏几眼，把头扭了，目光盯着那些肥大的葵花叶片，低声道：

“白氏，白氏，你要不是地主该有多好……”

我“哐哐”地叫着，表达着心中复杂的情感。说实话，我那时并没有特别强烈的醋意，但洪泰岳与白氏之间那种日渐微妙的关系让我本能地感到不悦。这事儿自然没完，最终的悲剧结果你尽管知道，但我还是会详尽地讲给你听。

他们将我转移到了一间特别宽大的猪舍里。离开诞生地时我最后看了一眼偎在墙角、痴痴呆呆的母猪，心中毫无悲悯之感。但不管怎么说，我通过它的产道来到阳世，从它的乳房里榨取营养长大了自己的身体，它对我有养育之恩，我应该报答它，但我实在想不出拿什么报答它，最后，我将一泡尿撒在它的食槽里，据说，年轻公猪的尿含有大量激素，对因哺育过度而瘫痪的母猪，有奇特的疗效。

我的新居是一排独立圈舍中最宽敞的一间，距离那二百间新建成的

猪舍有一百米远。我的房子后边是一棵大杏树，半个树冠笼罩在圈舍的上空。圈舍是敞开式的，后檐长，前檐短，阳光可以无遮拦地照射进来。圈舍的地面全部用方砖铺就，角落有洞，洞上架铁箅子方便粪便流出。在我的卧室墙角，有一堆金黄色的麦秸，散发着清新的气息。我在新居里转来转去，嗅着新砖的气味，新土的气味，新鲜梧桐木的气味，新鲜高粱秆的气味。我很满意。与老母猪那低矮、肮脏的居所相比，我的新居，是真正的高尚住宅。这里通风透气，采光良好，所有的建筑材料都是环保型的，绝对没有有害气体。瞧那梁檩，是新砍下来的梧桐树干，茬口雪白，渗着苦涩的汁液。充当房笆的高粱秸秆也是新鲜产物，汁液未枯，散发着酸甜的气味，嚼起来味道肯定很好。但这是我的屋，我不会为了满足口腹之欲而自拆房屋，但咬一截尝尝滋味也不是不可以。我可以轻松地直立，仅用两条后腿支撑身体，像人一样行走，但这一手绝活，要尽量地保守秘密。我预感到自己降生在一个空前昌盛的猪时代，在人类的历史上，猪的地位从来没有如此高贵，猪的意义从来没有如此重大，猪的影响从来没有如此深远，将有成千成亿的人，在领袖的号召下，对猪顶礼膜拜。我想在猪时代的鼎盛期，有不少人会产生来世争取投胎为猪的愿望，更有许多人生出人不如猪的感慨。我预感到生正逢时，从这个意义上想阎王老子也没亏待我。我要在猪的时代里创造奇迹，但目前时机尚未成熟，还要装愚守拙，韬光养晦，抓紧时机，强壮筋骨，增加肌肉，锻炼身体，磨炼意志，等待着那火红的日子到来。因此，人立行走的奇技，决不能轻易示人，我预感到此技必有大用，为了不致荒疏，我在夜深人静时坚持练习。

我用坚硬的嘴拱了一下墙壁，墙壁上随即出现了一个窟窿。我用后蹄踏了一下地面，一块方砖裂成两半。我直立起来，嘴巴触到了房笆，

轻轻一咬，一截高粱秸就落在嘴里。为了不让他们发现踪迹，我将那高粱秸嚼碎吞下，连一点渣滓都不吐。我在院子里——姑且算做院子吧——直立起来，前蹄搭在了一根锄柄粗细的杏树杈上。通过这一番侦探试验，我心中有了底数。这间看起来——对一般的猪来说是坚固牢靠的华舍，对我来说，简直是纸糊成的玩具，我用不了半点钟，就能将它夷为平地。当然我没有那么愚蠢，在时机没有到来之前，我不会自毁居所。我不但不毁它，我还要好好爱护它。我要保持卫生，保持整洁，定点大小便，克制鼻子发痒想拱翻一切的欲望，给人们留下最为美好的印象。要做霸王，先做良民。我是一头博古通今的猪，汉朝的王莽就是我的榜样。

最让我高兴的是，我的新舍里竟然通了电源，有一盏一百瓦的灯泡悬挂在最高的梁头上。后来我知道新建的二百间猪舍都通了电源，但它们的灯泡只有二十五瓦。电源开关的拉线紧贴着墙壁垂悬。我抬起一只蹄子，将那线夹在蹄爪的中缝里，轻轻一拽，啪哒一响，灯泡白亮，真是好玩，现代化的春风，跟着“文化大革命”的东风，终于吹进了西门屯。赶快拉灭，别让那些人知道我会开灯。我知道这些人在猪舍里安电灯是为了监视我们的行动，当时我就想象一种设备，安装在猪舍里，那些人只要待在舒适的房间里，就可以把我们的活动一览无余。后来，这种设备果然出现了，这就是如今各大工厂、车间、教室、银行甚至公厕普遍安装的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但我对你说，即使他们当时就有了这种设备，在我的舍里安装了摄像头，我也会用猪屎糊上，让他们看得满眼猪屎。

我搬进新舍已是深秋季节，太阳光线里红色增多白色减少。红色的

太阳把杏树的叶子全部染红，不亚于香山的红叶——我当然知道香山在哪里，我当然知道红叶象征着爱情，红叶上还可以题诗——每天的傍晚和清晨，太阳落下和升起的时候，也是养猪人吃早饭和晚饭的时候，猪舍里异常安静，我便直立起来，将两只前爪蜷在胸前，从大杏树上摘下红叶，塞进嘴里嚼着。杏叶清苦，纤维丰富，能降低血压，清洁牙齿。我咀嚼着杏叶，类似今日那些咀嚼着口香糖的时髦青年。我往西南角上望去，一排排猪舍，整整齐齐，宛如军营，几百棵杏树将猪舍掩映，在通红的夕阳或者朝阳的照耀下，杏叶灿烂，如火如霞，是无比美好的景象。那时人们衣食拮据，对大自然的美景还比较麻木，如果那些杏树和猪舍保留到今天，完全可以吸引城里人下来欣赏红叶，春天可以搞个杏花节，秋天就搞个红叶节，让他们吃在猪圈睡在猪舍，真正体会乡野风情。扯远了，对不起。我是一头想象力丰富的猪，脑子里有许多莫名其妙的幻想，我经常被自己幻想出来的情景吓得屁滚尿流或者逗得哈哈大笑。屁滚尿流的猪随处可见，但哈哈大笑的猪唯我一头，这事儿后面还会提到，暂且不表。

就在那些杏叶鲜红的日子里的一天，大概是农历的十月初十吧，就是十月初十，没错，我相信自己的记忆，十月初十的凌晨，太阳刚刚升起，很大很红很柔软的时候，久未露面的蓝金龙回来了。这家伙带领着当年在他鞍前马后侍奉过的孙家四兄弟，外加大队会计朱红心，仅用了五千元钱，就从沂蒙山区买回了一千零五十七头猪。每头平均不到五元，实在是便宜得惊人。当时我正在我的高尚住宅里晨练：用两只前爪攀住那根探到我的院子里来的杏树枝杈，做引体向上的练习。杏树枝杈柔韧结实，弹性强大，借着这劲儿，我的身体不时地离开地面，沾着白霜的红色杏叶纷纷飘落。我的这行为一举三得，一是锻炼了身体，二是

体验了身体暂时脱离地球引力的快乐，三是落在地上的杏叶，都被我用爪子拨拉到卧处。我为自己准备了一个松软温暖的床位。我预感到即将到来的是一个严寒的冬季，我要做好御寒取暖的准备。就在我攀着树杈屁颠儿乐着的时候，我听到一阵马达的轰鸣，抬眼看到，从杏园外边那条土路上，开来了三辆拖着挂斗的汽车。汽车风尘仆仆，仿佛刚从沙漠里钻出来，车头上落着厚厚的尘土，以至于难以分辨汽车本来的颜色。汽车颠颠簸簸地开进杏园，停在那片新猪舍后边的空地上。空地上散乱着砖头瓦片，还有一些沾着泥巴的麦草。三辆汽车像三个尾大不掉的怪物，折腾了半天才停妥当。这时，我看到，从第一辆车的驾驶棚里，钻出了蓬头垢面的蓝金龙，从后边那辆车的驾驶棚里，钻出了会计朱红心和孙家老大孙龙。然后从第三辆车上的车厢里，站起了孙家三兄弟和小鬼一样的莫言。这四个小子的头脸上尘土很厚，活像秦始皇的兵马俑。这时候，我听到从车厢里和挂斗里，发出了猪的哼哼声，哼哼声渐渐变大，变成了齐声尖叫。我心中兴奋无比，知道猪的红火日子已经开始。这时我还没看到这些沂蒙山猪的形象，仅仅听到了它们的叫声，仅仅嗅到了它们屎尿的古怪气味。但我预感到这是一群丑陋的家伙。

洪泰岳骑着一辆崭新的“大金鹿”飞驰而来，那时自行车还是紧俏物资，每个大队的支部书记才可以凭票购买一辆。洪泰岳将自行车支在空地的边上，紧靠着一棵被砍去了半边树冠的杏树，连锁都没上，可见他的兴奋非同一般。他像迎接远征归来的战士一样，张开双臂跑向金龙，你不要以为他要拥抱金龙，那是外国礼貌，大养其猪时代的中国人还不兴这一套。洪泰岳张开的双臂在到达金龙面前突然下垂，他伸出一只手，拍拍金龙的肩膀，说：

“买到了吗？”

“一千零五十七头，超额完成任务！”金龙说着，身体便摇晃起来。洪泰岳没来得及扶他，他就一头栽到地上。

随着金龙的晕倒，孙家四兄弟和夹着一只人造革黑色皮包的会计朱红心也摇晃起来，只有莫言还精神抖擞，他挥舞着胳膊，大声喊叫着：

“我们杀回来了！我们胜利了！”

红通通的太阳照着他们，使场面显出几分悲壮。洪泰岳招呼着大队里的干部和民兵，把这几个劳苦功高的买猪人，连同三个司机，扶的扶，抬的抬，都弄到了饲养员居住的那排房屋里。洪泰岳大声吩咐着：

“互助，合作，找几个妇女，擀面条，煮鸡蛋，慰劳他们，其余的人，都来卸车！”

车挂斗后边的挡板刚打开，我就看到了这些可怕的东西。它们哪里是猪！它们怎么配叫猪！它们七大八小，毛色混杂，身上无一例外地沾着肮脏的粪便，散发着刺鼻的恶臭。我慌忙夹起几片杏叶，堵塞了鼻孔。我原以为他们会弄来一群美丽的小母猪与我做伴，使我这个未来的猪王享尽艳福，没想到竟弄来一群野狼与野猪杂交出来的怪物！我原本想再也不看它们，但它们那侉里侉气的外地口音又让我感到好奇。老蓝，尽管我有一颗人的灵魂，但毕竟还是一头猪，你不能对我期望过高。好奇之心，人皆有之，何况一头猪？

为了减轻它们的尖叫对我耳膜的刺激，我揉烂两片杏叶，团成球

儿，堵住耳朵。后腿发力，前腿举起，我把住那两根杏树杈儿，取得了一个开阔的视野，将新建猪舍旁边那片空场上的景物尽摄眼底。我知道自己肩负重任，在七十年代的高密东北乡历史上将扮演重要角色，我的事迹，最终将被莫言那小子写进经典，我要爱护自己的身体，我要保护自己的视力、嗅觉、听力，这些，都是我创造传奇的必要条件。

我将前爪和下巴放在树杈上，借以减轻两条后腿承受的压力。树杈因我的压迫而下垂，并微微颤抖。一只啄木鸟贴在树皮上，歪着脑袋，用黑色的小眼睛，好奇地看着我。我不懂鸟语，无法与它交流，但我知道我的形状让它感到了惊奇。我透过疏朗的杏树叶子，看到那些从车上卸下来的家伙，一个个头昏眼花、腿脚发软的可怜样子。有一只嘴如柱笼、两耳尖削的母猪，可能是因为年老体弱、不堪旅途颠簸，一下车就晕了过去。它侧卧在沙地上，翻着白眼，嘴里吐着白沫。还有两只模样略微周正些的小母猪，看样子极像一母所生，都弓着脊梁，在那里呕吐。它们俩的呕吐，像病毒性感冒一样迅速传染，使半数的猪，弓起了呕吐时的脊背。其余的那些家伙，有歪着的，有趴着的，有借着杏树粗糙的树皮蹭痒的，发出“喀嚓喀嚓”的声响，天哪，多么粗糙的皮肤！是的，它们身上有虱子，有癞癣，我要保持警惕，与它们拉开距离。有一只黑色的公猪，引起了我的注意。这家伙瘦而精干，嘴巴奇长，尾巴拖地，鬃毛密集而坚硬，肩膀阔大，屁股尖削，四肢粗大，眼睛细小但目光锐利，两只焦黄的獠牙，从唇边伸出来。这家伙基本上就是一头未经驯化的野猪。所以，当众猪因长途坐车体力不支丑态百出时，这家伙却悠闲地散步看景，宛如一个抱着膀子吹口哨的小流氓。几天之后，金龙为它起了一个响亮的名字：刁小三。刁小三是当时流行的革命样板戏《沙家浜》中的一个反面人物，对，就是那个抢了少女包袱还要抢人的

坏种，我与刁小三的戏很多，按下不表。

我看到，在洪泰岳的指挥下，社员们将那些猪捉进那五排二百间猪舍。捉猪的过程纷乱而嘈杂。那些智商低劣的家伙，在沂蒙山区被野放惯了，不知道进了猪舍就可以过上养尊处优的幸福生活，它们把进猪舍当成了上屠场，它们放声痛哭，它们尖声嚎叫，它们胡碰乱撞，它们四处逃窜，它们都使出了最后的力气，做困兽之斗。那个在牛时代里干了许多坏事的胡宾，被一头发了疯的白猪撞中小腹，仰面跌倒后，费劲坐起来，面色灰白，头冒冷汗，捂着肚皮哼哼，这个倒霉蛋，心地阴暗，自视才高，什么事都想掺和，但吃亏的总是他，真是既可恨又可怜。你大概还记得我作为一头牛时，在运粮河广大的河滩上，修理这老小子的情景吧？几年不见，他更老了，门牙脱落，说话漏风，但我作为一头猪却只有半岁，正是青春年华、黄金岁月。莫道轮回苦，轮回也有轮回的好处。还有一头豁了半个耳朵、鼻子上扎着一只铁环的阉公猪，暴怒之下，咬伤了陈大福的手指。这个曾与秋香有染的坏蛋，夸张地大声嚎叫，仿佛整只手都被公猪咬掉而不仅仅伤了一个手指。与这些无用的男人形成对照的是那些行动迟缓的中年妇女，有迎春，有秋香，有白莲，有赵兰，她们都弯着腰，伸着手，嘴里发出“啰啰”的声音，脸上带着友善的笑容，向那些被逼到墙角的猪靠拢。尽管这些沂蒙猪身散恶臭，但这些女人脸上却没流露出丝毫厌恶之意。她们的微笑是那么真诚。猪们虽然还是发出惊惧的“哐哐”声，但却没有逃窜。女人的手伸过去了，不避污秽地触到了它们的身体，她们为它们搔痒。猪禁不住搔痒；人架不住吹捧。它们的斗志顷刻之间便被瓦解，一个个眯缝起眼睛摇摇晃晃地软在了地上。女人们顺势把这些被温情俘虏了的猪抱起来，一边在它们的腿缝里搔着，一边就把它们送到了猪舍里。

洪泰岳对女人们大加赞赏，对那些粗野蛮干的男人冷嘲热讽。他对坐在地上哼哼不止的胡宾说：“怎么，鸡巴被猪咬掉了吗？看看你这熊样，起来，躲到一边去，别在这里丢人现眼！”他对惨叫不止的陈大福说：“还有你，哪里像个男人，即便是咬掉了两个指头，也用不着这样哭嚎！”陈大福攥着手指道：“书记，我这是工伤，公家要给我医疗费和营养费！”洪泰岳道：“你回家等着吧，等着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派直升机来接你去北京治伤，没准中央首长还会接见你呢！”陈大福道：“书记，你用不着讽刺我，我虽然傻，但好话坏话还是能听出来的！”洪泰岳啐了陈大福一脸唾沫，又对准他的屁股踹了一脚，骂道：“滚你妈的蛋！你傻，你偷鸡摸狗时怎么不傻？你争竞工分时怎么不傻？”说着，又踢了陈大福一脚。陈大福躲闪着，喊道：“共产党还打人啊？”洪泰岳道：“共产党不打好人，对你这样的二流子，除了打别无良药可治，你最好躲到我的眼界外边去，看见你我心里就憋闷！二小队的记工员来了没有？今天早上，参加抓猪的人都记半个工，但胡宾和陈大福不记！”“凭什么？”陈大福拔高嗓门吼叫着。“凭什么？”胡宾尖着嗓子吼叫着。“什么也不凭，我看着你们俩不顺眼！”“工分，工分，社员的命根，”陈大福忘记了手上的伤，将那伤手，攥成一个拳头，在洪泰岳眼前挥舞着，喊叫，“你扣我工分，想把我的老婆孩子饿死吗？我今天晚上就带着老婆孩子睡到你家里去！”洪泰岳轻蔑地说：“你以为我老洪是被人吓唬着长大的吗？老子革命几十年，什么样的难缠货色都见过，你这一套癞皮狗战法，对付别人也许有效，在老子面前不灵！”胡宾原本也想跟着陈大福吵嚷，但他的老婆白莲，用沾满猪屎的胖手，扇了他一个嘴巴子，然后赔着笑脸对洪泰岳说：“书记，你别跟他一般见识。”胡宾窝着嘴，一副想哭不敢哭的憋屈样子。洪泰岳说：“起来吧，难道还

指望着四人轿来抬你吗？”于是胡宾委屈着爬起来，跟在身高马大的白莲身后，缩着脖子，回家去了。

在闹闹哄哄中，一千零五十七头沂蒙山猪，绝大多数被捉了进去，只有三头，尚未归舍。一头土黄色的母猪死了，一头黑色间白花的小猪也死了。另有一头，就是那只黑色的野猪刁小三，钻到汽车底下，死活也不出来。基干民兵王臣，从饲养棚里扛来一根梧桐杆子，想把它捅出来，但杆子刚伸进去，就被刁小三咬住。猪和人僵持着，形成拔河的状态。我虽然看不到车底下的刁小三，但完全可以想象出它的模样。它咬住杆子，鬃毛直竖，双眼放出绿色的凶光。这基本上不是一头家猪，而是一匹野兽。这头野兽在后来的岁月里，教会了我很多。它先是我的敌人，后是我的谋士。正如前面所说，我与刁小三的故事，将在后面的篇章里，浓墨重彩地渲染之。

那身材魁梧的民兵与车厢下的刁小三较劲，正好是势均力敌，木杆子偶有进退，也是在方寸之间。众人都看得呆了。洪泰岳侧歪着身子，往汽车底下望去。许多人都学着老洪的样子侧歪着身子往汽车底下看去。我看着那些人的怪样子，努力想象着车底下那头猪，那个桀骜不驯、流里流气的好汉。终于有人觉悟，上前来帮王臣的忙。我对这些人产生了不屑之感。公平角力，一对一嘛，几个人对付一头猪，算什么人呢！我担心着车下的猪随时都会被那杆子拽出来，像从泥土里拖出一个巨大的萝卜，但随即就听到“喀吧”一声脆响，只见那几个拖着杆子的男人往后跌倒，叠成一堆。杆子断去一截，茬口雪白，显然是被刁小三咬断了。

众人不由得喝起彩来。世间的万物就是这样，小坏小怪遭人厌恨，大坏大怪被人敬仰。那刁小三的行为，虽然还算不上大坏大怪，但已经明显地超越了小坏小怪的程度。又有人将杆子捅了进去，但车底下传出的“喀吧”声吓得那人扔掉杆子就跑了。众人议论纷纷，有建议用土枪打的，有建议用扎枪攮的，有建议用烈火烧的。这些野蛮的建议都遭到了洪书记的否定。洪书记神色沉重地说：“都是些比屎还臭的主意，我们要‘大养其猪’，不是大养死猪！”于是又有人建议派一个胆大的女人钻进车底去给它搔痒痒，再凶的公猪，也知道尊重女性吧？再凶的猪，被女人一搔痒，也会野性顿消吧？主意是好主意，但派谁进去，立即就成了问题。此时还担任着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但其实一点权力也没有的黄瞳道：“重赏之下，必有勇妇！谁能钻进去把这头野猪降服了，奖给三个劳动日的工分！”洪泰岳冷冷地说：“那就让你老婆钻进去！”吴秋香避到人后，骂黄瞳道：“你多嘴多舌，自找难看！别说是三个劳动日的工分，就是三百个劳动日的工分，老娘也不进去！”正为难间，只见西门金龙，从杏园尽头那五间养猪人的宿舍兼煮饲料的屋子里走出来。初出门时黄家双娇一边一个搀扶着他，走了几步后，便将二女推开。二女并肩跟随着他，如同他的两个美女保镖。在他们身后，还跟随着身背药箱的西门宝凤与蓝解放、白杏儿、莫言等一干人。我看到了西门金龙那张风尘仆仆的严肃面孔，看到了蓝解放、白杏儿等十几个人挑着的猪饲料木桶，虽然用杏叶堵着鼻孔我也嗅到了饲料的香气。那是用棉子饼、红薯干、黑豆屑儿与红薯叶儿混合熬成的糊状物。在金色的阳光照耀下，木桶里冒着乳白的蒸汽，那香味儿就随着蒸汽扩散开来。我还看到，那几间屋子里，蒸汽像云团一样从门口汹涌而出。这一干人，虽然七长八短，但在那个早晨却平添了许多庄严色彩，仿佛是一群为前线的战士送

饭的支前队伍。我知道那些已经差不多饿成了夹板的沂蒙山猪马上就该大快朵颐了，它们的幸福生活其实已经开始了。尽管我出身高贵，不屑与你们为伍，但既然已投生为猪，也只好入乡随俗，视你们为同类，兄弟姐妹们，让我祝福你们吧，祝你们身体健康胃口好！祝你们尽快适应这里的生活，为社会主义多拉屎多撒尿多长膘，按他们的说法，一头猪就是一座小型化肥厂，猪身上全是宝：肉是美味佳肴，皮可制革，骨头可熬胶，鬃毛可制刷子，连我们的苦胆都可入药。

看到金龙来到，众人齐声道：好了，好了！解铃还需系铃人。既然金龙能把这头野猪从沂蒙山拉来，就有办法把它从汽车底下弄出来。洪泰岳递给金龙一支烟，并亲自为他点着火。书记敬烟，高级礼遇，非同小可。金龙嘴唇发白，眼圈发青，头发凌乱，看上去十分疲惫。这次沂蒙山购猪，他劳苦功高，在社员中树立了威信，并重新赢得了洪书记的信任。书记的敬烟，看来也让他受宠若惊。他将抽了半截的香烟放在一块砖头上——那烟随即就被莫言捡了去抽——脱掉那件已经褪色发白、肩膀和袖口都打了补丁的旧军装，显出一件紫红色的翻领运动衫，胸前用白漆印着“井冈山”三个毛体大字，把袖子捋上去，弯腰就要往车下钻。洪泰岳一把拉住他，说：

“金龙，不要蛮干，这头猪，基本上是疯了。我不希望你伤了它，更不希望它伤了你。你与它，都是我们西门屯大队的宝贵财富。”

金龙蹲下身，往车下张望着。他捡起一块沾满白霜的瓦片掷进去，我猜想那刁小三一张口就咬住了那瓦片，“喀嘣喀嘣”嚼碎，小眼睛凶光四射，让人不寒而栗。金龙站起来，嘴唇一抿，腮上浮起笑意。我十分

熟悉这小子的这副表情，只要他的脸上出现这样的表情，就说明他已经有了主意，而且多半是妙不可言的主意。他贴近洪泰岳的耳朵说话，仿佛怕被车底下的刁小三听到。其实他是多虑了，我相信除了我之外，这地球上的猪，都听不懂人类的语言，而我能听懂人类的语言，是一个极个别的例子，因为那望乡台上的孟婆汤，对我不起作用，否则我也如那些轮回中的芸芸众生一样，一碗汤灌下去，什么前生来世，都会忘却得干干净净。我看到洪泰岳脸上也绽开了笑容，他拍着金龙的肩膀，笑着说：

“小子，亏你想得出来！”

用了大约抽半支烟卷的时间，西门宝凤手捧着两个雪白的馒头跑过来。我看到那馒头被泡涨了，散发着浓郁的酒香。我马上就明白了金龙的诡计，他是想让刁小三醉倒，失去反抗能力。如果我是刁小三，我自然不会上当。但刁小三毕竟是一头猪，野劲儿十足，但智商显然不高。金龙把浸了酒的馒头扔到车下。我心中暗暗念叨着：哥们儿，千万别吃，一吃就中了人家的计了！但刁小三显然是把酒馒头吃了，因为我看到金龙和洪泰岳等人脸上都洋溢着阴谋得逞后的喜气。接着我又看到，金龙拍着巴掌说：“倒也，倒也！”这语言是从古典小说学来的，古典小说里那些强人，在酒里加上蒙汗药，骗着人家喝下去后，就拍着巴掌说“倒也，倒也”，于是那些人就倒了。金龙钻到车下，把醉得摇头晃脑的刁小三拖了出来。刁小三哼哼着，失去了反抗能力，任由人们把它抬起来，扔到与我的新舍只隔着一道墙的猪舍里。这两间猪舍是独立房屋，是专为种公猪准备的，他们把刁小三放进来，显然也是把它当成种公猪来培养的。我感到这是一个荒诞的决定。我四肢强健，身体修长，

粉皮白毛，短嘴肥耳，是猪中的英俊少年，培养我做种猪，是天经地义之事，可这刁小三——它的容貌体态诸位已经知晓——这样的劣种，能配出什么样的后代？——事隔多年之后，我才明白金龙和洪泰岳的决定是对的。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物资贫乏，猪肉供应严重短缺，那时候人们最喜欢吃的是那种入口就化的肥肉，可现在，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人们的嘴巴越来越刁，已经不满足于吃家养的东西，更喜欢吃野味，刁小三交配出来的后代，都可以当成天然野猪出售。这些都是后话，暂不提它。

当然，作为一头智慧超群的猪，我不会忘记保护自己。当我看到他们抬着刁小三往这边运动时，马上就猜到了他们的意图。我及时地将两条腿从杏树杈上拿下来，然后悄悄地趴在墙角那一堆干草和枯叶中装睡。我听到他们把刁小三扔到隔壁时发出的沉重声响，听到刁小三的哼哼声，我也听到了洪泰岳与金龙等人对我的夸奖。我悄悄地睁开一条眼缝，看到墙外那些人。太阳已经升起很高了，他们的脸上都如敷了金粉一样灿烂。

第二十四章

庆喜讯社员燃篝火 偷学问猪王听美文

爷儿们，或者是哥儿们，大头儿蓝千岁用北京痞子般的口吻对我说，接下来让我们共同回忆那个灿烂的深秋，那个灿烂的深秋里最灿烂的日子。那一天，杏园里红叶如丹，天空中万里无云，高密县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大养其猪”现场会在我们西门屯大队杏园养猪场召开。这次会议在当时被誉为创造性的工作，省报发表过长篇通讯，与这次会议有关的几个县、社干部，被提拔到更高一层的位置上，这次会议载入高密史志、更成为我们西门屯历史上的光荣。

为筹备这次会议，西门屯大队的社员，在洪泰岳的带领下，在金龙的指挥下，在驻队干部、公社革委会副主任郭宝虎的指导下，已经没日没夜地准备了一个星期。幸好时当农闲，地里已没有庄稼，全村忙会也不至于误了农时，但即便是三秋大忙季节也没有关系，那年头政治第一，生产第二，养猪就是政治，政治就是一切，一切都为政治让路。

从得到全县养猪现场会要在这里召开的消息那一刻起，整个村庄便沉浸在一种节日的气氛当中。先是大队支部书记洪泰岳在高音喇叭里，用兴奋的腔调宣布了这个喜讯，接着全屯的百姓便自发地走上街头。那时刻已经是晚上的九点多钟，国际歌的旋律已经在喇叭里播放完毕，往常的日子里，社员们即将上炕睡觉，村西头王家那一对新婚夫妇就要开始性交，但喜讯激动了人们的心，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你为什么不质问

我：一头猪，在杏园深处的猪圈里，如何能知道村子里的情况？实不相瞒，那时候，我已经开始了夜间跳出猪圈、视察猪舍、与那些沂蒙山来的母猪打情骂俏、然后漫游村庄的冒险生涯，村子里全部秘密，尽在我掌握之中。

社员们点燃灯笼火把走上街头，几乎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笑意。社员们为什么如此高兴？因为在那个年头里，只要哪个村庄成了典型，就会有巨大的利益滚滚而来。人们先是聚齐在大队部的院子里，等待着支部书记和大队的头面人物出场。洪泰岳身披着夹袄，站在明亮的汽灯光芒里，发自内心的喜悦使他的脸光彩夺目，犹如一面用砂纸打磨过的铜镜。他说：社员同志们，全县“大养其猪”现场会在我们屯召开，是党对我们的关怀，也是党对我们的考验，我们一定要尽最大的努力，筹备好这个会议，并借这次会议的东风，把养猪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峰，我们现在只养了一千头猪，我们还要养五千头猪，养一万头猪，等我们养到两万头猪时，我们就进京去向毛主席他老人家报喜！

书记讲话完毕，人群还聚着不散，尤其是那些正当青春佳期、精力无处发泄的青年男女，恨不得上树下井，杀人放火，与帝修反决一死战，这样的夜晚如何入睡？！孙家四个兄弟，没经书记许可就冲进办公室，把那套封存日久的锣鼓家什从柜子里拿出来，从来就不甘寂寞的莫言，虽然处处招人厌，但他脸皮厚，不在乎，事事都掺和，他抢先把鼓背在身上。其余的年轻人又从柜子底下翻出了闹“文革”的彩旗，于是，一支锣鼓喧天、彩旗招展的队伍就上了街，从街东头游行到街西头，又从街西头游行回街东头，吓得槐树上的老鸹狂叫惊飞。最后，游行队伍汇聚到杏园养猪场中央。在我的猪舍西侧、在那二百间沂蒙猪舍北边，

在那块曾经醉倒过沂蒙野猪刁小三的空地上，用那些因建猪舍而砍伐的杏树枝杈，莫言胆大妄为地点起了一堆篝火。火苗子熊熊，生出猎猎风声，散发着燃烧果枝的特有香气。洪泰岳起初还想训斥莫言，但看到青年人绕着火堆又跳又唱的热烈情景，他自己也忍不住地跳了起来。人们欢天喜地，圈里的猪惊心动魄。莫言不断地往篝火里添加树枝，火光照耀得他的脸光彩夺目，宛如庙里新刷了油彩的小鬼。我虽然还没正式加冕为猪王，但已经在群猪中树立了威信。我用最快的速度，向每排猪舍中的头一间猪舍中的猪传达了消息。我对第一排第一间猪舍中的那五头猪中最聪明的母猪蓝菜花说：

“告诉大家，不要害怕，我们的好日子来了！”

我对第二排第一间猪舍中那六头猪中最为阴险的阉猪野狼嗥说：

“告诉大家，不要害怕，我们的好日子来啦！”

我对第三排第一间猪舍中那五头猪中最美丽的小母猪蝴蝶迷说：

“告诉大家，不要害怕，我们的好日子来啦！”

蝴蝶迷睡眼惺忪，憨态可掬，我情不自禁地吻了一下它的腮帮子，使它发出了一声尖叫。然后我便克制着幸福的心跳，跑到第四排第一间猪舍对着那里边那四头号称“四大金刚”的阉公猪们说：

“告诉大家，不要害怕，我们的好日子来了！”

四大金刚迷迷糊糊地问我：“你说什么？”

“大养其猪现场会要在我们这里召开，我们的好日子就要来了！”我大声吼叫着，疾跑归舍，在没有称王之前，不愿意让人们知道我夜晚出游的秘密。尽管他们知道了也拦不住我——我已想好了起码三条自由出入猪舍的妙计——但还是装愚守拙为高。我疾跑，尽量躲避着篝火的光芒，但几乎无处躲避，这一把冲天大火，把整个杏园都照亮了，我看到奔跑中的我——未来的猪王——浑身发亮，如同穿着贴身的绸缎，像一道流光溢彩的闪电，在接近猪王之舍时飞身跃起，用两只灵巧得可以私刻公章、伪造美元的前爪抓住杏树下垂的枝杈，身体线条流畅宛如纺锤，借着树枝的弹性和身体的惯性，超越了墙头、降落在我的窝里。

我听到一声尖叫，感觉到蹄爪戳在了一个富有弹性的东西上。定睛一看，不由怒火中烧。原来，趁着我不在，隔壁那个野杂种——沂蒙山猪刁小三，正舒坦地趴在我的绣榻上睡觉。我的身体顿时痒了起来，我的目光顿时凶了起来。我看到它丑陋、肮脏的身体，卧在我精心布置的窝里。可怜啊，这些金黄的麦秸草！可惜啊，这些鲜红的、散发着清香的杏叶！这个杂种玷污了我的床铺，把身上肮脏的虱子和癞癣皮屑留在我的床铺上，而且我敢断定它这样干绝对不是第一次。怒火在胸中燃烧，力量在头颅上聚集，我听到了自己的牙齿相错发出的刺耳的声响。而那个家伙，竟然厚颜无耻地微笑着，对着我点点头，然后若无其事地跑到杏树下去撒尿。我是一头富有教养、讲究卫生的猪，我撒尿的地点固定在猪舍西南方的墙角上，那里有个洞口，通向舍外，我每次都是准确地瞄准那个洞口，让尿液从洞中流出，几乎不在舍内留下一点痕迹。而杏树下边，是我从事健身运动的地方，那里地面光洁，犹如大理石板，我每次攀着树杈在那里做引体向上的运动时，蹄爪与地面接触，都会发出清脆的响声，可这样一个美妙的地方，竟让这个杂种一泡臊尿给

糟蹋了！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这是当时流行的一句古语，现在已经很少听人引用，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流行话语。我运足力气，以气功大师头撞石碑的勇气，对准了那杂种的屁股，准确地说是对准了那杂种的两个硕大的睾丸，猛地撞了过去。巨大的反弹力使我倒退两步，后腿一软，屁股坐在地上。与此同时，我看到，那杂种屁股高高翘起，一股稀屎蹿了出来，而它的身体就如一发炮弹，呼啸着撞到墙上，然后又反弹回来。这一切都发生在一瞬间，半似梦幻半似真实。最真实的情景是，这杂种像一具死尸般横卧在墙下，那里正是我排泄粪便的场所，那里才是你这样的臭皮囊躺卧的地方。那杂种浑身抽搐，四肢抱拢，脊梁像发威的野猫一样弓起，眼睛翻着，只见白眼不见青眼，像一个对劳动人民极度蔑视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我感到有些头晕，鼻子有些酸麻，眼睛里沁着泪水，这一下使出了我吃奶的力气，如果不是撞在这杂种身上，我怀疑自己会穿墙而出，在土墙上留下一个圆形的洞口。我冷静之后感到有些惧怕，这杂种不经许可污我香窝的恶行固然可憎可恨，但它犯下的确也不是死罪，教训它一下是可以的，但将它置于死地显然是过分了。当然，即便是西门金龙、洪泰岳等人判断出刁小三系我所杀，也不会把我怎么样，他们还指望着我的小鸡巴为他们繁殖猪娃呢。何况刁小三是死在我的舍里，用上海人的说法是它捞过了界，是它自寻死路。人的领土神圣，需要用热血和生命来保卫，猪的领土难道就不神圣了吗？动物都有自己的边界，老虎、狮子、狗，无一例外。如果是我跳到它的舍里咬死了它，那是我的过错，可是它跑到我的卧榻上来困觉，在我的健身场地撒尿，死了是咎由自取。这样翻来覆去地想想，我心中也就坦然了。唯一让我心感歉疚的是：我是在它小便时，从它的背后发起了突然袭击，尽管这不是有意选择的时机，但毕竟不够光明正大，一旦

传播出去会影响我的声誉。我断定这杂种是必死无疑了，说实话我不想它死，因为我感到这个杂种身上有一种蓬蓬勃勃的野精神，这野精神来自山林，来自大地，就像远古的壁画和口头流传的英雄史诗一样，洋溢着一种原始的艺术气息，而这一切，正是那个过分浮夸的时代所缺少的，当然也是目前这个矫揉造作、扮嫩伪酷的时代所缺乏的。我生出惺惺相惜之感，含着眼泪，到它身边，举起蹄爪，在它粗糙的肚皮上挠了一下。这家伙的肚皮抽搐了一下，鼻孔里发出一声哼哼。竟然它还没死！我心中惊喜，又挠，它又哼哼。哼哼着它的黑眼珠出来了，但它的身体还瘫软着不能动弹。我估计它的睾丸遭受了毁灭性的撞击，而这个部位，恰是所有雄性动物的致命死穴，屯里那些富有经验的泼辣女人跟男人搏斗时，总是弯腰去捞那个地方，一旦捞到手，男人就成了女人手中的泥巴，想塑成啥样就是啥样。我想这杂种即便死不了也废了，难道两个撞碎的鸡蛋还能复原吗？

我从《参考消息》上得知，未交配过的雄性动物的尿液具有起死回生之功效，中国古代医学家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对此虽有记载但并不全面。那个时代，《参考消息》是唯一还能说点真话的报纸，其余的报纸、广播，全是假话空话。我从此就迷上《参考消息》，说实话，我之所以夜夜出行，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要去大队部里偷听莫言朗读《参考消息》，这份报纸也是莫言那个小子最爱读的，这小子那时头发焦黄，两耳冻疮，身上穿着破棉袄、脚上穿着破草鞋，小眼如缝，貌极丑陋，但就是这样一个宝货，竟然胸怀祖国，放眼世界，为了获得阅读《参考消息》的权利，他主动向洪泰岳请求，得到了夜间义务值守大队部的工作。

大队部，也就是西门家大院的正厅里，安装着一台老式的摇把子电话机，墙上悬挂着两块巨大的干电池。房间里有一张西门闹时代的三屉桌，墙角有一张三条腿摇一条腿断的破床，但那桌子上有一盏玻璃罩子灯，这是当时罕见的光源，莫言那小子就在那桌前在那灯下夏天忍受着蚊虫冬天忍受着寒冷阅读《参考消息》。

西门家大院的大门，在大炼钢铁的年代里被劈成柴火烧了炉子，从此这个大门就像没了牙齿的老头嘴巴一样，丑陋地敞开着。这为我夜间潜行入院提供了方便。

历经三次转世，西门闹的记忆，已经逐渐淡漠，但当我看到趁着月夜出门耕作的蓝脸那笨拙如熊的身影时，当我听到迎春因骨节酸痛发出的痛苦呻吟时，当我听到秋香与黄瞳的争吵打骂声时，心中还是烦躁不安。

尽管我识字很多，但很难得到亲自阅读的机会。莫言那小子整晚上拿着《参考消息》看，翻来覆去看，一边看一边念叨出声，有时候还闭着眼背诵，这小子实在是精力过剩，无聊之极，竟然背诵《参考消息》，他小眼通红，额头被灯烟子熏得乌黑，得着公家不要钱的灯油，他没命地熬。就是从他嘴里，我，成为了七十年代地球上最有文化、最博学的一头猪。我知道美国总统尼克松带着大批随员，乘坐着涂抹成银、蓝、白三色的“76年精神号”座机降落在北京机场。我还知道毛泽东主席在他摆满了线装书的书房里接见了尼克松，在座的除了翻译之外，还有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国务卿亨利·基辛格。我知道毛泽东幽默地对尼克松说：你们上次选举时，我投了你一票！尼克松也幽默地说：您这

是两害相权取其轻！我还知道美国宇航员乘坐“阿波罗17号”飞船登上了月球，宇航员在月球进行了科学考察，采集了大量岩石标本，插上美国国旗，然后撒了一泡很大的尿，因为月球的引力很小，那些尿液，像黄色的樱桃一样飞溅起来。我还知道美国飞机一夜之间差不多把越南给炸回到了“石器时代”。我还知道中国赠送给英国的大熊猫芝芝，因病久治无效，于1972年5月4日在伦敦动物园不幸去世，享年十五岁。我还知道日本国一批高级知识分子中流行喝尿疗法，没结婚的童年男子的尿价格昂贵，胜过琼浆玉液……我知道的实在是太多，不能一一尽数。更重要的是，我不是那种为学而学的笨蛋，我是学了就用、勇于实践的模范，在这一点上，西门金龙那小子有点肖我，毕竟，几十年前，我是他的亲爹。

我将一泡童子猪尿，对准刁小三那张咧开的大嘴滋了进去。我看着它那焦黄的獠牙想：杂种，老子这是为你洗牙呢！我的热尿流量很大，尽管我有所控制，但还是溅到了它的眼睛里，我想：杂种，我这是给你上眼药呢，这尿杀菌消毒，效果不亚于氯霉素。刁小三这杂种，吧嗒着嘴，把我的尿咽下去，哼哼声大起来，它的眼睛也睁开了，果然是起死回生的神奇液体，等我的尿撒完，片刻，它就坐了起来，站了起来，试着走了两步，身体的后半部分左右摇摆，犹如在浅水中艰难摆动的大鱼尾巴。它将身体靠在墙上，摇晃着脑袋，似乎大梦方醒的样子，然后它就骂起来：

“西门猪，我肏你姥姥！”

这杂种竟然知道我是西门猪，这让我大大地吃了一惊。轮回多次，

说实话我也不太经常地能把自己与多年前那个倒霉蛋西门闹联系在一起了，这屯里的人们，更不会有人知道我的出身和来历，可这沂蒙山来的野杂种竟然叫我西门猪，这真是一个难以破解的谜。我的长处是：凡是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情，就索性遗忘了它！西门猪就西门猪，西门猪是胜利者，而你刁小三是失败者。我说：

“姓刁的，我今天，是轻轻地给了你一点颜色看，你不要因为喝了我的尿就好像受了侮辱，你要感谢我的尿，如果没有我的尿，你现在已经停止了呼吸。如果你现在停止了呼吸，就无法看到明天的盛典，而作为一头猪看不到明天的盛典，那就等于白活了！所以你不但要感谢我，你还要感谢日本那些创造了喝尿疗法的知识分子，你还要感谢李时珍，你还要感谢夜夜苦读《参考消息》的莫言，如果没有这些人，你此刻已四肢僵硬血液凝固，那些寄生在你身上的虱子因为吸不出血而纷纷从你身上逃离。虱子看起来蠢笨，其实行动极为快捷，民间流传着虱子会飞的说法。其实虱子无翅如何能飞，它能借助风力快速移动是事实的真相。你要是死了，虱子就会飞到我身上，那我就倒了霉，一个满身虱子的猪是当不了猪王的。从这个意义上我也不希望你死，我要把你救活，请你带着你的虱子滚回到你的窝里去，你从哪里来的还回到哪里去。”

“小子，”刁小三咬牙切齿地说，“咱们俩的事还没完。总有一天，我要让你知道沂蒙山猪的厉害。我要让你知道老虎是从来不吃窝窝头的，我还要让你知道土地爷的鸡巴是石头的。”

关于土地爷鸡巴的问题，可以从莫言那小子的小说《新石头记》里寻找答案，那小子在这篇小说里描写了一个膝下无子的石匠，为了积德

行善，用一块坚硬的青石，雕刻了一座土地爷的神像，安放在村头的土谷祠里。土地爷系用石头雕成，土地爷的鸡巴作为土地爷身上一个器官，自然也是石头的。第二年，石匠的妻子就为石匠生了一个肥头大耳的男婴。村子里的人都说石匠是善有善报。石匠的儿子长大后，成了一个性格暴躁的匪徒，他打爹骂娘，行同禽兽。当石匠拖着一条被儿子用棍棒打断的残腿在大街上爬行时，人们心中不由得感慨万千，世事变幻莫测，所谓善恶报应之事，也是一笔难以说清的糊涂账。

对于刁小三的威胁，我一笑置之。我说我恭候着，随时准备应战，一山不容二虎，一个槽头上难拴两头叫驴，土地爷爷的鸡巴是石头的，但土地奶奶的那话儿也不是泥巴。一个猪场里，只能有一个猪王。咱们两个，迟早要有一场生死搏斗，今天这场不算数，今天是恶心对恶心，下流对下流，下次咱们堂堂正正一搏，为了公正、透明、让你败得口服心服，我们可以选几头办事公道、熟知竞赛规则、知识渊博、品德高尚的老猪充当裁判。现在，请君离开我的宿舍——我举起一只前爪，做了个恭请的姿势。我蹄上的甲壳，在篝火映照下闪闪发光，仿佛用上等玉石雕琢而成。

我原以为那野杂种会用一种令我惊奇的方式离开我的华舍，但它的表现令我大失所望。它窄起身子，从猪舍门口的铁栅栏缝里挤了出去。它的头极艰难地挤过去，晃动得铁栅栏门“哐哐”作响，头出去了，身体自然也能挤出去。不用看我也就知道，它会用同样的方式，钻过铁栅栏门，回到它自己的宿舍。钻洞入门，这是狗猫的伎俩，一头堂堂正正、自命不凡的猪，绝对不应该采用这种方式。既然做了猪，要么就吃了睡，睡了吃，为主人积肥，为主人长肉，然后被主人送进屠场。要么就

像我这样，玩出点花样来，让他们不见则已，一见惊魂。所以从刁小三像条癞皮狗一样从铁栅栏间钻出去后，我已经从精神上把它看小了。

第二十五章

现场会高官发宏论 杏树梢奇猪炫异能

非常抱歉，直到现在，我还没有讲到那次养猪现场会的盛况。为了开这次会，全屯的社员准备了一周；为了讲述这次盛会，我铺垫了整整一章。

先让我从猪场的墙说起。猪场的墙，新刷了石灰，据说石灰可以消毒。白色的墙上，写满了红色的大字标语。标语内容与养猪有关，与世界革命有关。写标语的人，除了西门金龙还能是谁？在我们西门屯，最有才华的两个青年人，一个是西门金龙，另一个就是莫言。洪泰岳的评价是：金龙是堂堂正正之才，莫言是歪门邪道之才。莫言比金龙小七岁。金龙大出风头的时候，莫言犹如一只肥大的竹笋在地下积蓄力量。那时候没有人把这小子当成一回事。他相貌奇丑，行为古怪，经常说一些让人摸不着头脑的鬼话，是个千人厌、万人嫌的角色。连他自家的人也认为这孩子是个傻瓜。他的姐姐曾经指点着他的脸质问母亲：娘啊娘，他真是你生出来的吗？是不是我爹早起捡粪时从桑树棵子后边捡来的弃婴？莫言的哥哥姐姐都是身材挺拔、面容清秀的青年，其质量绝不亚于金龙、宝凤、互助、合作。母亲叹着气说：生他的时候，你爹梦见一个拖着大笔的小鬼，进了我家的厅堂，问他来自何处，他说来自阴曹地府，曾给阎王老子当过书记员。你爹正纳闷着，就听到内室传出响亮的婴啼，接生奶奶出来报告：掌柜的大喜，贵府太太生了一个公子。这

些话，我估计大半是莫言的妈妈为了改善莫言在村子里的地位而编造，类似的故事，在中国的民间演义中比比皆是。现在你去我们西门屯——现在的西门屯已经变成了凤凰城的经济开发新区，昔日的良田里矗立着一座座不中不西的建筑物——莫言是阎王爷的书记员投胎转世的说法大行其盛——上世纪七十年代是西门金龙的时代，莫言要露出头角还得等待十年。现在，我的眼前出现了为筹备养猪大会西门金龙拿着刷子往白墙上涂抹标语的情景。金龙戴着蓝色的套袖白色的手套，黄家的互助为他提着红漆桶，黄家的合作为他提着黄漆桶。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油漆气味。屯子里的标语从来都是用广告粉书写，这次使用油漆，是因为县里拨来了充足的会议经费。金龙写字时十分有派，大刷子蘸红漆写出字的主题，小刷子蘸黄漆勾出字的金边。红字金边，格外夺目，犹如当今美女粉面上的红唇蓝眼。许多人都围在后边看金龙写字，赞美声不绝于耳。与吴秋香是好朋友、比吴秋香还风骚的马六老婆娇滴滴地说：

“金龙大兄弟啊，嫂子要是年轻二十岁，拼了命也要当你的老婆，当不了大老婆也要当小老婆！”

有人在旁边插嘴说：“当小老婆也轮不到你！”

马六老婆用她的水汪汪的眼睛盯着互助与合作，说：

“是啊，有这对天仙似的姊妹花，当小老婆也轮不到我。大兄弟，该把这两朵花采了吧？再拖下去，小心被别人尝了鲜！”

黄家姐妹满脸赤红，金龙也有些羞臊，他举起漆刷子，威胁道：

“闭嘴，你这浪货，小心我用漆刷子把你那嘴封了！”

说到黄家姐妹与金龙的关系，我知道你蓝解放心里不是个滋味，但既然翻出历史旧账，这些事又不能不说，即便我不说，莫言那小子也不能不写，从他那些臭名昭著的书里，西门屯的每个人，都能找到自己的影子。好了，标语书写完毕，那些未被刷掉的杏树干上也刷了石灰，杏树的枝条上，也由那些猴子般的小学生爬上去扎上了彩色的纸条。

任何运动如无学生参加就显得一片清冷，学生掺和进来，热闹劲儿就来了。即便是饥肠辘辘，节日的气氛也很浓很浓。在马良才和那个新调来的扎大辫子、讲普通话的年轻女教师率领下，西门屯小学的一百余名学生，像集群开会的松鼠，在杏树上蹿上跳下。在我的猪舍正南方约五十米处，有两棵树干间距约五米但树冠几乎连接在一起的大杏树，几个玩得兴起、甩了破棉袄、光着脊背、只穿着破棉裤、裤裆处露出的烂棉花宛如新疆细毛羊肮脏尾巴的生猛男孩，玩起了猴子荡秋千的游戏。他们扯着这杏树梢头的柔韧枝条荡来荡去，获得巨大惯性后，一松手，就如小猴，弹射到那杏树的梢头。与此同时，那杏树上的孩子也用同样的方式飞到这棵杏树上。

好，咱们继续说开会的事。所有的杏树都被打扮成了头扎彩纸条的老妖精，在猪场中间那条南北贯通的道路两边，每间隔五米，插一面红旗。在那片空地上，垒土成台，台侧用苇席遮挡，两边悬挂红布，正中扯起横幅，上边自然有字，这种会场，凡中国人没有不知道的，因此不必细说。

我要说的是，为这次会议，黄瞳赶着一辆驴拉的双轮车，去公社所在地的供销社杂品门市部，买回了两口博山造大缸和三百个唐山造瓷

碗，还有十把铁勺子，十斤红糖，十斤白糖。这也就是说，会议期间，人们可以在我们杏园猪场免费喝到糖水。我知道这次采买，黄瞳又从中克扣了利头。因为我看到他向大队保管和会计交货交账时，神色慌乱。另外这家伙在路上一定偷吃了不少糖，尽管他把糖的分量不够的原因推到供销社头上，但这小子躲在杏树后低头吐酸水的情景，说明了大量的糖正在这小子胃中发酵冒泡。

我还要说的是西门金龙的一个大胆狂想。因为养猪现场会的主角其实是猪，因此猪的面貌决定会议的成败。就像金龙对洪泰岳说的那样，即便把杏园猪场用语言美化成鲜花，但如果猪不好看，也难以服众。因为大会的重头戏是全体与会代表参观猪舍，如果猪舍里的猪不好看，那这会就失败了，而我们西门屯想借猪成为全县、全省乃至全国典型的想法也就泡了汤。洪泰岳复出之后，显然是把金龙当成接班人来培养的，尤其是金龙从沂蒙山购猪之后，他的话分量明显加重。金龙的建议得到了洪书记的大力支持。

金龙的设想是把那些肮脏的沂蒙山猪统统用碱水洗三遍，然后用理发推子为它们剪去长毛。于是又派黄瞳和大队保管去买来了五口大锅，二百斤食碱，五十套理发用具，还有一百块当时价格最贵、气味最芳香的罗锅牌香皂。但这计划实施起来难度之大超出了金龙的想象。你想想那些沂蒙山区来的猪，是那么的刁钻油滑，要给它们洗澡修毛，除非先用尖刀捅死它们。在现场会召开的前三天开始实施这计划，但折腾了整整一个上午，连一头猪也没收拾好，大队保管的屁股还被猪咬去了一块肉。

计划不能实行是金龙的一块心病，在会议召开前两天，他突然一拍额头，如梦初醒般地说：“我怎么这么傻呢？真是的，我怎么这样傻呢？”金龙想起了不久前用浸酒的馒头麻翻了凶狠如狼的刁小三的事。他立刻去向洪书记汇报，洪书记也恍然大悟。于是赶紧去供销社买酒。醉猪，自然用不着好酒，那些五毛钱一斤的薯干酒足矣。馒头让各家去蒸，后来又把让各家蒸馒头的命令撤销，对付这些能把石头吞下去的猪，哪里还用得着白面馒头，玉米面窝头足矣！连玉米面窝头也用不着，把酒直接倒到它们日常食用的糠菜参半的饲料里就行了。于是，就在饲料锅旁摆上大酒缸，每桶饲料里掺上三瓢酒，插上根烧火棍搅和搅和，就由你蓝解放等一干人担到猪舍前，倒进食槽里。那一天杏园猪场里酒气熏天，酒量小的猪不用进食，嗅着这味儿就醉了。

我是种猪，在不久的将来要承担特殊的劳动，干我那活没有一副好身板是不行的，这道理养猪场场长西门金龙比谁都明白，因此，从一开始我就享受着吃小灶的特殊待遇。我的饲料中没有棉籽饼，因为棉籽饼含有一种名叫棉酚的物质，能够毒杀雄性动物的精虫。我的饲料是由豆饼、薯干、麸皮和少量的优质树叶混合而成，气味芳香，营养丰富。这样的饲料别说喂猪，喂人也完全可以。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观念的变化，人们认识到，当年我吃的饲料才是真正的健康食品，其营养价值和安全性远远超过鸡鸭鱼肉和精粮细米。

他们竟然也在我的精美饲料里掺上了一瓢酒，平心而论，我的酒量还是不错的，虽不敢说是千杯不醉，但每次喝上五百毫升不足以影响我思维的清晰和行动的敏捷。我绝不会像隔壁的刁小三那样窝囊，两个蘸了酒的馒头吞下去，顷刻就醉成了泥一摊。但一瓢酒足有两斤，掺在我

那半桶精美饲料里，吃下去后，约有十几分钟，就出了效果。

他奶奶的，我的头晕晕乎乎，四条腿软绵绵的，整个身子轻飘飘的，脚底下仿佛踩着棉花，感到地面下降，身体上升，房屋歪歪斜斜，杏树左右摇摆，平日里那些沂蒙猪难听的嚎叫竟然像动听的民间小曲一样在耳边缭绕。我知道喝高了。隔壁的刁小三喝高了就翻着白眼睡觉，鼾声如雷，臭屁如鼓。可是我喝高了竟想跳舞、唱歌。我毕竟是猪中之王，喝醉后也保持优雅风度。我忘记了要隐藏自己的特长，竟然在众目睽睽之下，一个纵身跳，仿佛地球人登陆月球，弹跳力剧增。我一个纵身跳就将自己已经相当雄伟的身体搁置在了杏树的枝杈上，两根枝杈正好架住我的四条腿，使我的身体上下颤悠。杏树质材柔韧，弹性极好，如果是杨柳枝杈，必将被我压折。我就这样趴在树上，如同漂浮在波涛汹涌的海水上。我看到了蓝解放等人挑着猪食桶在杏园里穿梭奔跑，我看到在猪舍外临时支起的锅里，热水冒着粉红的蒸气，我看到我隔壁的刁小三已经醉得四爪朝天，开了它的膛它也不会哼哼一声。我看到黄家的美丽姐妹和莫言的姐姐等人都穿着胸前印着红色的“杏园猪场”仿宋体字样的洁白工作服，手持理发工具，正在接受那位从公社驻地请来的专给公社干部理发的林师傅的训练，林师傅头发粗硬，犹如猪鬃，面孔瘦削，手头上骨节粗大，一口十分难懂的南方话，说得那些跟他学艺的姑娘们满脸困惑。我还看到在那个用苇席围起的戏台上，大辫子普通话女老师，正在耐心地排演节目。我们很快就会知道这个节目名叫《小猪红红进北京》，这是当时流行的一种演唱，借用了民间小曲《盼情郎》的旋律，载歌载舞，扮演小猪红红的是村里最漂亮的一个女孩，其余的都是男孩，他们的脸上都带着憨态可掬的小猪面具。我看到孩子们跳舞，听到孩子们唱歌，身上的艺术细胞发痒，我的身体抖动，连带着杏树枝

条哗哗作响，我张开喉咙歌唱，想不到发出的一声猪叫，这声音把我自己也吓了一大跳。我原来以为自己是完全可以用人类的语言放声歌唱的，但想不到竟然发出猪的声音，这令我感到沮丧，当然我也没有完全丧失信心，我见过会说人语的八哥鸟，也听说过会说人话的狗和猫，而且，努力回想起来，在我前两世当驴做牛的时候，似乎也曾在某些关键的时刻，用粗大的嗓门，发出了振聋发聩的人类的声音。

我的叫声引起了那些正在学习使用理发工具的女人们的注意。先是莫言的姐姐发出一声惊叫："看啊，公猪上了树！"那个混杂在人群里、一直想进猪场工作但迟迟没有得到洪泰岳批准的莫言眯着眼说："美国人早就上了月球，猪上树有什么大惊小怪！"但他的话淹没在女人们的惊叫声中，没被任何人听到。他又说："南美洲热带雨林中有一种野猪，在树杈上筑巢，它们虽是哺乳动物，但身上生着羽毛，生出来的是蛋，孵化七天后，小猪才破壳而出！"但他的话依然淹没在女人的惊叫声中，没被任何人听到。我突然产生了想与这个小子结成亲密朋友的愿望，我想对他高喊："哥们儿，只有你理解我，哪天得空，我请你喝酒！"但我的叫声也淹没在女人们的惊叫声中。

女人们在西门金龙的率领下，喜气洋洋地冲上前来。我抬起左边的前爪，对她们挥挥，我说："你们好！"她们听不懂我的话，但她们领会了我对她们的友好表示，于是她们一个个弯腰捧腹地大笑起来。我冷冷地说："笑什么？严肃点！"她们听不懂我的话，依然嘻嘻哈哈。西门金龙皱着眉头说："这家伙，果然有些道行，但愿后天现场会时，你也能像现在这样趴在树上！"他拉开猪舍的铁栅栏，对着身后的人说："来吧，先从这家伙开始！"他到了杏树下，颇有教养地搔搔我的肚皮，使

我舒坦得欲仙欲死。他说：“猪十六，我们要给你洗澡，剪毛，把你打扮成全世界最漂亮的猪，希望你能配合我们，给其他的猪做出表率。”他对着身后的人做了一个手势，四个民兵一拥而上，不由分说，每人扯住我一条腿，把我从树上拖下来。他们动作粗野，手上力气很大，使我筋骨痛疼，难以挣脱。我恼怒地大骂着：“你们这些孙子，你们不是上庙烧香，你们是在糟蹋神灵！”他们把我的怒骂当成了耳边风，就这样仰面朝天地拖着我，把我拖到碱水大锅旁边。他们抬起我将我扔到锅里。一种从灵魂深处生发出来的恐惧使我产生了神奇的力量，我就着食物吃下去的那两瓢酒浆顷刻之间变成了冷汗。我猛地清醒了，我想起了在新屠宰法实行之前，猪皮是连同猪肉一起被人吃掉的，那时候，被杀死的猪就是扔到这样的碱水锅里屠戮去毛，用刀子刮得干干净净，然后摘去头蹄，开膛破肚，挂到架子上卖肉。我的四蹄一蹬就从大锅里跳了出来，我的动作快得让他们大吃一惊。但很不幸的是我从一口锅里跳出来，竟然跌落在另一口更大的锅里。锅里的温热的水猛然间淹没了我的身体。我的身体马上就感到了难以言表的舒适，舒适瓦解了我的意志。我已经没有力量跳出这口锅。女人们围上来，她们在西门金龙的指挥下，用粗毛刷子搓洗我的皮肤，我舒坦地哼哼着，眼睛半睁半闭，几乎睡了过去。后来，民兵们把我从锅里抬出来，凉风吹过我的身体，我感到慵懒无力，大有飘飘欲仙之感。女人们在我身上大动刀剪，把我的脑袋修成了板寸，把我的鬃毛修成了板刷。按照金龙的构想，女人们应该在我的肚腹两边剪出两朵梅花图案，但结果刮成了光板。金龙无奈，用红漆在我身上写上了两条标语，左边肚皮上写着“为革命配种”，右边肚皮上写着“替人民造福”。为了点缀这两条标语，他用红漆黄漆在我身上画上梅花、葵花，使我的身体成了一个宣传栏。他画完了

我，退后两步，欣赏着自己的杰作，脸上带着几分恶作剧的笑容，当然更多的是满意的神情。围观的人们齐声喝彩，都夸奖我是一头美丽的猪。

如果能把杏园猪场里所有的猪，都像收拾我一样收拾一番，那每一头猪都将成为一件鲜活的艺术品。但这件工作出奇的麻烦。单为猪洗碱水澡一项就无法落实。而现场会又迫在眉睫，无奈何金龙只好修改自己的计划。他设计了一种笔画简单但艺术效果颇佳的脸谱，教给二十个心灵手巧的男女青年，然后发给他们每人一个漆桶两支排笔，让他们趁着那些猪醉酒的时机，为它们勾画脸谱。白猪使用红漆，黑猪使用白漆，其他颜色的猪使用黄漆。青年们起初还认真勾画，但画过几头后便浮皮潦草起来。尽管是深秋天气空气清爽，但猪舍里还是恶臭逼人。在这样的环境里工作，谁的心情也不会愉快。女青年们原本就办事认真，虽心情不快也不会过分胡闹，男青年们就不管那一套了。他们用排笔蘸着油漆在猪身上胡涂乱抹，使许多白猪身上红漆斑斑，仿佛刚中了一梭枪弹。黑猪画上了白脸谱，都仿佛成了老奸巨猾的奸臣。莫言那小子混迹于男青年当中，用白油漆为四头瓦刀脸的黑猪各画上了一副宽边眼镜，还用红油漆为四头白母猪染了蹄爪。

“大养其猪”现场会终于开始了。既然攀树绝技已经暴露，那我就不客气了。为了让猪们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给与会代表留下美好印象，饲料里的精料比例提高了一倍，掺酒的数量也增加了一倍。所以当大会开始时，所有的猪都醉得如同死猪。整个杏园猪场里弥漫着酒香，金龙厚颜无耻地说这是他试验成功的糖化饲料的味道，这样的饲料使用精料很少，但营养价值奇高，猪吃了不吵不闹，不跑不跳，只知道长膘睡

觉。因为多年来影响生猪生产的关键问题是缺少粮食，糖化饲料的发明，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为人民公社大力发展养猪事业铺平了道路。

金龙在讲台上侃侃而谈：“各位领导，各位同志，我们可以庄严地宣布，我们试制的糖化饲料，填补了国际空白，我们用树叶、杂草、庄稼秸秆制成糖化饲料，其实也就是把这些东西转化成精美的猪肉，为人民群众提供了营养，为帝修反掘下了坟墓……”

我悬卧在杏树杈上，小风从我的肚皮下飕飕刮过。一群胆大包天的麻雀降落到我的头上，用坚硬的小嘴，啄食着我大口吞食时迸溅到耳朵上的饲料。它们的小嘴啄食时触及到我血管密布、神经丰富因之格外敏感的耳朵，麻酥酥的，略微有些痛，仿佛在接受耳针疗法，感觉很舒服，一阵浓重的困意袭来，眼皮像用糖浆粘住了。我知道金龙这小子希望我在树杈上酣然大睡，我睡着了就可以由他那张能把死猪说活了的油嘴胡说八道，但我不想睡觉，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上，为猪召开的盛会，这大概是第一次，今后会不会再有也很难说，我如果在这样的历史盛会召开之际睡过去，那将是三千年的遗憾。作为一头养尊处优的猪，如果想睡觉，今后有的是机会，但眼下我不能睡。我晃动耳朵，使它们与我的脸颊相拍，发出啪啪的响声，我这样一说，众人都会明白我的耳朵是那种典型的猪耳朵，而不是沂蒙山猪们那种耸立在头顶的狗耳朵，当然，现在有许多都市狗的耳朵也像两只破袜子一样耷拉着，现代人闲得无聊，把许多根本不相干的动物弄到一起杂交，弄出了一些莫名其妙的怪物，这是对上帝的公然亵渎，总有一天他们要接受上帝的惩罚。我抖动耳朵驱赶走麻雀，伸爪从树枝上摘下一片红得如血的杏叶，放到嘴里

嚼着。苦涩的杏叶，作用犹如烟草，使我困意顿消，于是我就耳聪目明地、居高临下地观察、聆听着现场会的全景全声，将一切录入我的脑海，胜过当今性能最佳的机器，因为那机器只能记录下声音和图像，但我除了记录下声音和图像之外，还记下了气味以及我的心理感受。

你不要与我争论，你的脑子，被庞虎的小女儿给弄乱了，你现在虽然只有五十岁出头，但目光呆滞，反应迟钝，显然是老年痴呆症的前兆，因此你不要固执己见，与我进行无谓的争辩。我可以负责任地对你说，“大养其猪”现场会在西门屯召开时，西门屯还没有通电，是的，正如你所说，那时候屯前的田野也确实有人在栽埋水泥电线杆，但那是通往国营农场的高压线路，那时国营农场划归济南军区，番号是生产建设兵团独立营，营连干部是现役军人，其余的全是青岛和济南下放来的知识青年，这样的单位，当然需要电，而我们西门屯通电，是十年之后的事。也就是说，“大养其猪”现场会召开期间，每到夜晚，西门屯大队除了猪场之外，完全是一团漆黑。

是的，我前边说过，我的猪舍里安装了一只一百瓦的灯泡，我还学会了用蹄爪开灯关灯，但那是我们杏园猪场自己发的电。按照当时说法，那叫“自磨电”，用一台十二马力的柴油机，带动一台电动机，就把电磨出来了。这是西门金龙的发明。此事你若不信，可去问莫言，他当时曾异想天开，做了一件著名的坏事，这事儿我马上就会讲到。

会场舞台两侧的两根立柱上，悬挂着两个巨大的喇叭，将西门金龙的讲话放大了起码有五百倍，我猜想整个高密东北乡都能听到这小子吹牛皮的声音。舞台的后侧是主席台，六张从小学校搬来的课桌拼成一张

长桌，上边蒙着红布。桌后六条也是从小学校搬来的长凳，凳上坐着身穿蓝色或者灰色制服的县、社官员，从左边数第五个人身穿一套洗得发了白的军装，此人是刚从部队转业回来的一个团级干部，是县革委会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右边数第一人，是西门屯大队支部书记洪泰岳，他新刮了胡子，新理了发，为了掩盖秃顶，戴一顶灰色仿军帽。他的脸红光闪闪，仿佛一只暗夜中的油纸灯笼。我猜想他正做着升官美梦，大寨人陈永贵就是他梦中的榜样，如果国务院成立一个“大养其猪”指挥部，没准会调他去担任副总指挥。那些官员们有胖有瘦，他们的脸都向着东方，正对着红日，因此一个个红光满面，眯着眼睛。其中一个黑胖子戴着一副那年头比较少见的墨镜，嘴里叼着一支香烟，看样子像个强盗头子。西门金龙是坐在舞台前部那张同样蒙着一块红布的桌子后边讲话，桌子上摆着一个用红绸包裹着的麦克风，那年头这玩意儿属于高科技，令人望之生畏，那个生性好奇的莫言曾利用一个机会蹿上舞台对着麦克风学了两声狗叫，于是狗叫声从喇叭里扩散出来震荡了杏园并扩展到无边的原野，这效果的确令人醒脾神往。莫言这小子在一篇散文里描写过这件事。也就是说，“大养其猪”现场会上，催动喇叭和麦克风的电流，不是来自国家的高压电线，而是来自我们杏园猪场的柴油机拉着的那台发电机。那条长五米、宽二十厘米的环形胶皮带，把柴油机和发电机连接在一起，柴油机转动，发电机就跟着转动，电流也就源源不断产生出来。这事物的确神奇无比，别说屯里那些智力低下的人感到惊奇，就连我这样一头智力非凡的猪，也感到大惑不解。是啊，这看不见的电流，到底是什么玩意儿？它到底是怎样产生，又是怎样消逝的？劈柴燃烧之后，还会留下灰烬；食物消化之后，还会留下粪便；电呢？电变成了什么？说到此处，我就想起了西门金龙在杏园猪场东南角那两间紧靠着一

棵大杏树、用红色砖头垒起的机房里安装机器的情形，他白天努力工作，晚上还挑灯夜战，因为此事太多玄妙，吸引了诸多好奇的村民，我前边所提到的那些人物差不多都在现场，讨厌鬼莫言总是挤在最前边，不但看，而且还多嘴多舌，引起金龙的反感，有好几次，黄瞳拧着他的耳朵把他拖出室外，但用不了半个小时，他又挤到了最前边，头往前探着，口水几乎滴落到西门金龙沾满机油的手背上。

我是不敢挤进屋去看热闹的，也无法攀上这棵大杏树，因为这棵狗娘养的杏树主干高约两米而且光滑，而它的所有枝杈又都如大西北的白杨树那样拢着上长，犹如火炬形状。但天可怜我，在这房屋的后边有一个巨大的坟墓，墓里埋葬着一只舍身救儿童的义犬，义犬色黑，雄性，它跳进波涛滚滚的运粮河里救上了一位落水女童，自己却力竭身亡。

我站在黑狗坟头，正对着机房的窗口，因是匆匆建起的房子，尚未安装窗子，因此我可以将室内的情景一览无余。室内汽灯雪亮，室外一团漆黑，就像当时流行的阶级斗争话语：敌人在明处，我们在暗处。想怎么看就怎么看，只有我看他们，但他们看不到我。我看到金龙时而翻着那本油污的机械手册，时而皱着眉头用铅笔在一张旧报纸的空白处计算。洪泰岳抽出香烟点燃，抽了一口，然后插到金龙嘴里。洪书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那个年代少有的明白干部。还有黄家姐妹，不时用小手绢为金龙擦汗。我看到黄合作为金龙擦汗时你无动于衷，但只要黄互助为金龙擦汗你就满脸醋意。你是一个不自量力的家伙，也是个敢想敢干的家伙，后来的事实证明，你脸上的蓝痣不但没有影响你勾引妇女，甚至成了你勾引妇女的通行证。九十年代后期县城里的民谣是这样唱的：

别看鬼脸半边蓝，情人眼里赛天仙。

老婆孩子全不要，县长私奔下长安。

我提到这话头没有嘲讽你的意思，我是敬重你哩。一个堂堂的副县长，竟然敢不辞而别与情人私奔，靠打工卖苦力过活，你是天下独一份儿！

闲话少说，机器安装完毕，试发电成功。金龙在西门屯实际上成了第二号实权人物。尽管你对这个同母异父的哥哥成见很深，但还是跟着他沾了光，如果没有他，你能当上饲养班班长？如果没有他，你能捞到第二年秋天去棉花加工厂当合同制工人的机会？如果没有在棉花加工厂当合同制工人的机遇，能有你后来的官运？你落到今天这地步，不能怨别人，只能怨自己，只能怨你自己做不了自己鸡巴的主。嗨，我说这些话干啥呢？这些话让莫言写到他的小说里好了。

大会按程序往下进行，一切都很顺利，金龙介绍完先进经验后，由县生产指挥部那个穿旧军装的官员作总结发言。这人雄赳赳走到前台，站着讲话，没有讲稿，即席发挥，才华横溢，气度非凡。一个秘书模样的人弓着腰从后台跑到前台，把那个麦克风的脖子拧直，并尽量地拔高，但依然达不到与官员嘴巴齐平的高度，于是这秘书急中生智，把桌后的方凳放在桌子上，又把麦克风放在方凳上，这小伙子真是机灵，十几年后被提拔成县委办公室主任与这件事有直接关系。顷刻之间，这生产指挥部的前团职军官洪大的嗓门如滚雷一样传遍了四面八方！

“每一头生猪，都是一颗射向帝修反反动堡垒的炮弹……”官员挥舞

着拳头，极富煽动力地喊着。他的声嗓和动作，让我这头见多识广的猪，联想到了一部著名电影中的镜头。当然我也联想到，如果真能被安装到炮筒中发射出去，在空中飞行的感觉，是不是也会是晕晕乎乎、颤颤悠悠呢？而如果是一头肥猪，突然降落到帝修反的碉堡里，还不把那些坏蛋乐死？

时间已是上午十点多，这负责人的讲话丝毫没有打住的意思。我看到在会场的边缘，那两辆草绿色的吉普车旁，两位戴着白手套的司机斜倚着车棚，一个悠闲地抽烟，另一个无聊地看表。那时候的吉普车，其尊贵程度绝对胜过了如今的“奔驰”“宝马”，那时的一块手表，其尊贵程度也绝对胜过了如今的钻石戒指。手表被阳光照耀得炫目，吸引了许多年轻人的目光。在那两辆吉普车的后边，是数百辆整齐摆放的自行车，那时的自行车，是县、社、村基层干部的坐骑，象征着身份和地位，十几个手持步枪的基干民兵，排成一道半圆形的防线，看护着这些宝贵财富。

“我们要乘‘文化大革命’的浩荡东风，落实伟大领袖毛主席‘大养其猪’的最高指示，学习西门屯大队的先进经验，把养猪工作提高到政治高度……”那生产指挥部领导人挥舞胳膊，做着强劲有力的姿势，慷慨有力地演说着。他的嘴角挂着亮晶晶的泡沫，好像被稻草绳捆绑住的螃蟹。

“发生了什么事情？”隔壁的刁小三从它的尿窝里呆头呆脑地站起来，仰着那粗长的嘴巴，眯缝着被酒精烧红的眼睛，向我发问。我懒得搭理这蠢货。这蠢货也试图举起前爪，将下巴搁在墙头上观望外边的情

景，但酒精使它丧失了平衡身体的能力。它刚刚站起来，后腿就酥软，身体跌在屎尿中。这个不讲卫生的家伙，把它的粪便拉在猪舍的每个角落，与这样的脏猪为邻，真是我的不幸。我看到它的头上沾着白漆，那两根龇出唇外的獠牙却涂着黄漆，仿佛镶了两颗暴发户的金牙。

我看到一个油滑的黑影从听会的人群中挤出来——听会的人非常多，虽说“万人大会”有些夸张，但三五千人总是有的——他先溜到那两口安放在杏树下的博山造大瓷缸里，探头往缸里看，我知道这小子是想喝糖水了，但缸里的糖水早被前来开会的人喝光。人们喝水根本不是因为口渴，而是为了吃糖。糖，这甜蜜的物资，是当时的紧缺商品，凭票供应，吃一口糖，大约比现在与心爱的女人做一次爱还要幸福。西门屯大队领导人为了向全县树立自己的良好形象，专门召开了全体社员大会，宣布了现场会期间的注意事项，其中一项就是严禁本屯社员，不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不得到大缸边去喝糖水，有胆敢违反者，扣一百工分。外村人争喝糖水的丑态让我为他们感到羞耻。我更为西门屯人高度的觉悟或者说是克制能力感到骄傲。尽管我看到了许多西门屯人眼瞅着外村人喝糖水时那种复杂的目光，尽管我知道西门屯人看到外村人畅灌糖水时心里的复杂情绪，但我还是钦佩他们，他们忍住了，不容易。

但现在，终于有一个小子忍不住了，不用我点名道姓你也猜到了他是谁。他就是我们西门屯建屯一百五十年历史上最馋的小孩，是，就是莫言，就是那个现在猴子戴礼帽装绅士的莫言。这小子把上半截身体探到缸里，好像一匹干渴的马，急于喝到缸底的水，但他的脖子太短而缸又太深，于是他就找来一把白色的铁勺子，用一只胳膊，努劲把大缸拉得倾斜，使缸里残存的糖水汇聚在一侧，然后他伸出勺子去舀。他一松

手大缸沉重地恢复原位，从他小心翼翼地端着勺子的姿势，我知道他有所收获。他将勺子举到嘴边或者是用嘴靠近了勺子边，然后他慢慢地扬起脖子。从他脸上那表情我就知道这厮尝到了糖的滋味过上了片刻的甜蜜生活。他用勺子刮光了大缸里最后一滴糖水，勺子刮着粗糙的缸底，发出“嚓嚓啦啦”的令我牙碜的声响，这声响听上去比高音喇叭里的声音还刺耳，折磨着我的神经，我盼望有人来制止这小子给西门屯人丢脸的行为，这小子的行为如果再持续几分钟，我就有从树杈上掉下去的可能。我听到许多猪都被这声音惊动了，它们醉意蒙眬地喊叫着：“别刮啦，别刮啦，牙碜死我们啦！”那小子把两口大缸掀翻在地，人钻到缸里，大概是用舌头舔缸底吧？一个人能馋到这种程度也算一个奇迹。终于，那小子从缸里站出来了，我看到他破衣服上明晃晃的，我嗅到身上散发着甜丝丝的气味，如果是春天，会有蜜蜂，或者是蝴蝶围着他飞舞，但那时是初冬，蜜蜂蝴蝶俱不见，只有十几只胖大的苍蝇，围着他飞动，发出嗡嗡的声音，有两只还落在了他肮脏、纠结犹如烂毡片一样的头发上。

“……我们要以十倍的热情、百倍的努力，推广西门屯的先进经验，各公社、各大队，第一把手要亲自抓，工、青、妇、群众组织要全力配合。要绷紧阶级斗争这个弦，加强对地、富、反、坏、右分子的管制和管理，尤其要提防暗藏的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

莫言脸上带着幸福的表情，吹着口哨，摇摇晃晃地向那两间机房走去。我的注意力被他吸引，目光追随着他。我看到他进了机房，柴油机在飞速运转，马力带接口处的铁销子与飞轮磨擦，发出节奏分明的咔哒声。电从这里产生，然后催响喇叭做功：

“各大队的保管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管理和使用，防止阶级敌人偷窃农药后向猪饲料里投毒……”

值班看守机器的焦二仰靠在墙边晒着太阳睡着了，使莫言得以实施了他的破坏计划。他解开腰带，把破裤子褪到腚下，双手抖着小鸡巴——直到这时我还猜不到这小子想干什么——瞄住飞速转动的马力带，一股白亮的尿液落到马力带上。一声怪响，马力带跌在地上，宛若一条巨大的死蟒。高音喇叭突然哑了。柴油机空转，发出尖厉高亢的鸣叫。会场，连同数千听众，仿佛一下子沉到了水底。官员的演讲声，变得微弱而单调，仿佛从水底传上来的鲫鱼吐泡泡的声音。这可是一件大煞风景的事情，我看到洪泰岳站了起来，我看到西门金龙从人群中站出来，迈开大步向机房跑去。我知道莫言闯下了大祸，有好果子等着他吃呢！

闯了祸的莫言不知回避，傻乎乎地站在马力带前，脸上挂着一种很纳闷的表情。我猜他小子一定在考虑，为什么撒上一点尿，马力带就会突然脱落呢？西门金龙跑进机房，第一件事就是对着莫言的头顶扇了一巴掌，第二件事是对准莫言的屁股踢了一脚，第三件事是他弯腰抓起马力带，先挂在电动机的转轮上，然后拖着，抻着，把马力带的另一端，往柴油机的飞轮上挂。看着挂上了，但他刚一松手，马力带就脱落了。之所以挂不住带是因为莫言那泡捣乱破坏的尿。金龙用一根铁棍逼住马力带，使它无法脱落，然后他弯着腰，将一块黑亮的皮带蜡抵在皮带上，皮带旋转，蜡被磨短，获得了摩擦力，终于不掉带了。金龙训斥莫言：

“是谁让你这样干的？”

“是我自己……”

“为什么要这样干？”

“我想给皮带降降温……”

生产指挥部的领导人因喇叭停电情绪受到了打击，匆匆结束了他的演讲。一阵纷乱之后，西门屯小学漂亮的女教师金美丽登台报幕。她用不甚标准但听起来清新可喜的普通话向台下的观众更主要的是向那十几位移到了舞台两侧就座的官员宣布：“西门屯小学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文艺演出现在开始！”此时电流已经开始供应，高音喇叭里不时传出锥子般的尖叫，尖叫声直上天空，似乎要刺死空中飞行的小鸟。为了今天的演出，金美丽老师剪去了长辫子，梳了一个当时颇为流行的“柯湘”头，更显得英姿飒爽，精干漂亮。我看到舞台两侧那些官员们，都把目光投向金美丽。有的注视金美丽的头，有的注视金美丽的腰，银河公社第一书记程正南的目光一直盯在金美丽的屁股上，十年之后，经过千辛万苦，金美丽终于成了时任县政法委书记的程正南的妻子，两人年龄相差二十六岁，在当时颇遭非议。但放在现在，谁还会去非议。

金老师报完幕就退到舞台两侧，那里放着一把为她预备的椅子，椅子上放着一架漂亮的手风琴，琴键上的珐琅质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椅子旁边，直立着马良才。马良才手握一支竹笛，脸上表情十分庄严。金老师将手风琴套上肩头，安坐入位，手风琴拉开，放出美妙音乐，与此同时，马良才的笛子也奏出了清脆欢快、穿云裂石般的美妙声音。一个小过门奏罢，一群革命的小胖猪，迈动着肥胖的小短腿，胸前都戴着绣着黄色“忠”字的红布兜兜，连滚带爬地蹿上了舞台。这些都是小公

猪，又傻又憨，吱哇乱叫，缺少思想，不够深刻，需要一个领袖人物率领，这时，那个名叫“红红”的小母猪穿着小红鞋翻着筋斗上了台。这孩子的妈是一个富有艺术细胞的青岛知青，基因很好，学啥像啥学啥会啥。她的上台引起了一片掌声而那群小公猪的上场只引起一阵怪笑。我看着这群小猪心中无比欢喜，古往今来，还从来没有一头猪登上过人类的舞台，这是历史性的突破，是我们猪的光荣和骄傲。为此，我在杏树上举起一只前爪，遥遥地向编导了这舞蹈的金美丽老师致以革命的敬礼！我也要向马良才致以敬礼，他的横笛，吹得的确不错。我还要向小猪红红的妈妈致以敬礼，这女子能与农民结婚并繁殖出了优良的后代值得尊敬，她把自己身上的舞蹈基因遗传给女儿值得尊敬，她站在舞台后边为女儿们帮腔伴唱更值得尊敬。她是雄浑圆润的女中音——莫言那小子后来在一篇小说里写她是女低音，遭到了许多懂音乐人的嘲笑——她的声音出喉，在空中飞舞，犹如一条沉甸甸的彩绸——我们是革命的红小猪，从高密来到天安门——这样的歌词用今天的眼光看显然是不妥的，但在当时却是十分正常的。我们西门屯小学这个节目是参加过全县会演的，而且是得到了最佳表演奖的；我们这群小猪演员是受到过昌潍地区最高领导陆书记接见的，陆书记抱着小猪红红的照片是在省报上刊登过的。这是历史，而历史是不容篡改的——那小母猪在舞台上倒立着行走，两只穿着小红鞋的脚高高地举着，并且不断地打着拍子。所有的人，都热烈地鼓掌，台上台下一片欢腾……

演出胜利结束，接下来是参观。孩子们表演结束，下边轮到老子表演了。自从转生为猪以来，平心而论，金龙对我不薄，即便没有多年前曾为父子的特殊关系，我也要好好表现，逗领导开心，为金龙增光。

我稍微活动了一下身子，感到头晕，眼花，耳朵里嗡嗡响。十几年后我约着县城里一群狗兄弟、狗姐妹们在天花广场举行盛大月光party，喝了四川的五粮液、贵州的茅台、法国的白兰地、英国的威士忌，才猛然明白，当年在大养其猪现场会那天，我头痛眼花耳鸣的原因。原来不是我酒量不海，而是那种劣质薯干白酒惹的祸！当然，我也必须承认，那时的人虽然已经很不讲道德，但还没有坏到用工业酒精勾兑白酒害人的程度。正像后来我转世为狗时那位在市政府宾馆看门、见多识广、出口成章的朋友德国黑盖狼狗所总结的那样：五十年代的人是比较纯洁的，六十年代的人是十分狂热的，七十年代的人是相当胆怯的，八十年代的人是察言观色的，九十年代的人是极其邪恶的。请原谅我总是急于把后来发生的事情提前来讲，这是莫言那小子的惯用伎俩，而我不慎受到了他的影响。

莫言自知犯了严重错误，老老实实地站在机房里，等待着金龙前来惩罚。看机器的焦二睡醒后回来，看到莫言站在那里，开口便骂：“狗小子，你站在这里干什么？想搞破坏吗？”“是金龙大哥让我站在这里的！”莫言理直气壮地说。“什么金龙大哥，他还不如我裤裆里的鸡巴！”焦二狂傲地说着。“那好，”莫言道，“我这就去告诉金龙。”“你给我回来！”焦二伸手揪住莫言的衣领，把他拽了回来，在这个过程中，莫言破棉袄上那三颗纽扣不翼而飞，棉袄敞开，露出了瓦罐般的肚皮。“你要敢跟他说，我就要了你的命！”焦二攥起拳头，在莫言面前晃动着。“要我不说，除非要了我的命！”莫言毫不示弱地说。

去他们的吧，焦二莫言，都是我们西门屯的下等货色，让他们两个在机器房闹去吧。现在，浩浩荡荡的参观队伍，在金龙的引领下，已经

来在了我的猪舍前面。根本不用金龙开口介绍，参观者就乐了。他们见惯了卧在地上的猪，但绝没见过趴在树杈上的猪；他们见多了写在墙壁上的红色标语，但绝对没见过写在猪肚皮上的红色标语。县、社干部们哈哈大笑，后边那些生产大队的干部们跟着傻笑。穿旧军装的生产指挥部负责人目光盯着我，嘴巴却在问金龙：

“是它自己爬到树上去的吗？”

“是的，是它自己爬上去的。”

“能不能让它表演一下，”负责人道，“我的意思是说，让它先从树上下来，然后再让它爬到树上去。”

“虽然有一些难度，但我尽力试一下，”金龙道，“这头猪智力非凡，蹄腿矫健，但个性倔强，一般情况下都是我行我素，不喜欢听人摆布。”

金龙用树枝轻轻地戳着我的脑袋，用温情的、充满了协商性的腔调对我说：

“猪十六，醒醒，别睡了，下树撒泡尿吧！”

明明是要我表演上树绝技给这群官员们看，却说是让我下树撒尿，这公然的谎言让我心中大为不快，当然我也理解金龙的良苦用心。我会让他满意，但不能俯首帖耳，不能他吩咐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那样我就不是一头有个性的猪，而是一条为取悦主人遍地打滚的哈巴狗。我吧咂了几下嘴，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翻了一个白眼，伸了一个懒腰，引

来一片笑声和议论：“嘿，这哪里是猪，简直是个人嘛，它什么都会！”这些傻瓜，以为我听不懂你们的话吗？老子懂高密话，懂沂蒙山话，懂青岛话，老子还从那个幻想着有朝一日出国留洋的青岛知青嘴里学会了十几句西班牙语呢！我大吼了一句西班牙语，这些笨蛋，都愣了神，然后便哈哈大笑。我让你们笑，笑死你们，为人民省下小米。不是让我下树撒尿吗？撒尿用不着下树，站得高，尿得远。为了逗一个恶趣，我改变了定点撒尿的良好卫生习惯，就那样舒坦地趴在树上，将那憋了许久的尿，时紧时缓、时粗时细地撒了下来。傻瓜们大笑不止。我瞪圆眼睛，一本正经地说：“笑什么？严肃点！我是一颗射向帝修反反动堡垒的炮弹，炮弹撒尿，说明里边的火药受潮，你们还笑得出来！”这群傻瓜大概是听懂了我的话，一个个笑喷了，一个个笑流了。那穿旧军装的大干部也一改他的面孔，铁板一样的脸上绽开了星星点点的微笑，好像撒了一层金黄色的麸皮，他指点着我说：

“真是一头好猪，应该授给它一块金质奖章！”

我虽然一直淡薄名利，但出自高官之口的奉承还是让我得意忘形，我想向那头在舞台上表演倒立的小猪红红学习，就在这颤颤悠悠的杏树枝上，拿一个大顶，动作高难，但一旦完成，必将轰动。我用两只前爪，牢牢地把住杏树杈子，两条后腿支起，屁股往高里翘，头往下低，夹在两根树杈之间。力量不够，早晨吃得太多，肚腹沉重。我用力按压树杈，使它动起来，颤起来，想借它的力气，完成这个高难动作。好，起！我看到了大地，两条前腿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全身的血都涌到了脑袋上，眼珠子痛疼，仿佛要从眼眶中迸出来，坚持，坚持十秒钟就是胜利。我听到了一片掌声，我知道成功了。很不幸，我左边的前爪一滑，

身体失去了平衡，眼前一黑，感觉到脑袋撞在硬物上并发出一声闷响，接着我就昏了过去。

他奶奶的，都是劣质白酒惹的祸！

第二十六章

刁小三因妒拆猪舍 蓝金龙巧计度严冬

1972年的冬天，对于杏园猪场的猪来说，是一场真正的生死考验。尽管养猪现场会后，县里调拨了两万斤饲料粮作为对西门屯大队的奖励，但县里拨下来的仅仅是个数字，最终还要在公社革委会的督促下，由公社粮管所那个狂喜欢吃老鼠肉的姓金人送外号金耗子的所长具体落实。这位耗子所长把那些在仓库边角积压多年的霉变薯干和高粱以次充好发往我们的猪场，数量上也大打了折扣。这批霉烂粮食中掺杂的老鼠屎足有一吨，使我们杏园猪场整整一个冬天都笼罩在一股奇特的臊臭之下。是的，在养猪现场会前后，我们吃香的喝辣的，过了一段地主资产阶级般的腐朽生活。但现场会开完不到一个月，大队里的粮库就频频告急，天气也日渐寒冷，看起来很浪漫的白雪带来了彻骨的寒冷，我们陷入了饥寒交迫之中。

那年冬天的雪，大得有点邪乎，这不是我故意渲染，而是真实存在。县气象局有记录，县志上有记载，莫言的小说《养猪记》里也曾提及。

莫言从小就喜欢妖言惑众，他写到小说里的那些话，更是真真假假，不可不信又不可全信。《养猪记》里所写，时间、地点都是对的，雪景的描写也是对的，但猪的头数和来路却有所篡改。明明是来自沂蒙山，他却改成了五莲山；明明是一千零五十七头，他却改成九百余头；

但这都是细枝末节，对一个写小说的人写到小说里的话，我们没有必要去跟他较真。

尽管我对那群沂蒙山猪从心底里透着蔑视，与它们同类，是我的耻辱，但我毕竟与它们同了类，“兔死狐悲，物伤其类”，沂蒙山猪接二连三地死亡，使杏园猪场笼罩着沉重的悲剧气氛。为了保存体力，减少热量挥发，在那些日子里，我减少了夜间巡游的次数。我用蹄爪将那些因为使用日久而破碎了的树叶和成了粉末的干草扒拢到墙角，地面上留下一道道蹄印，犹如精心编织的网络图案。我卧在这堆碎草烂叶的中央，用两只前爪托着腮，看着纷纷扬扬的大雪，嗅着降雪时特有的清冷气息，心中浮现着一阵阵悲凉情绪。说实话，我不是一头多愁善感的猪，我身上多的是狂欢气质，多的是抗争意识，而基本上没有那种哼哼唧唧的小资情调。

北风呼啸，河道中巨冰开裂，发出惊天动地的响声，梆梆梆梆，犹如命运在深夜里敲门。猪舍前部的积雪，几乎与被积雪压弯的杏树杈连在一起，杏园里不时响起树枝被积雪压断时发出的清脆响声，而随着这清脆声响，总是有一阵沉闷的声响，那是树上的积雪随之塌落时发出的声音。在那样的暗夜里，我的眼界所及，全是白茫茫的一片。因为柴油短缺，早已停止磨电，所以即便我把那根灯绳拽断也拽不来一线光明。这样白雪覆盖的暗夜，应该是产生童话的环境，应该是产生梦想的时刻，但饥饿和寒冷，粉碎了童话和梦想。我必须讲良心话，也就是说，在猪饲料最为短缺的时候，在沂蒙山猪们依靠着沤烂的树叶子和从棉花加工厂买来的棉籽皮苟延残喘的日子里，西门金龙还是在我的饲料中，保证了四分之一比例的精料，那精料当然也只是霉变的薯干，但总比豆

叶和棉籽皮好。

我卧着，苦熬漫漫长夜，时而在梦中，时而在现实中。天上偶尔会露出几颗星星，星光璀璨，宛如女王胸脯上的钻石。我无法睡得安宁，因为那些沂蒙山猪在死亡线上挣扎的声音，让我感到无比的凄凉。回首往事，泪水盈满了我的眼睛。泪珠一旦流到腮毛上，片刻之间便冻成了珍珠。隔壁的刁小三也在哀嚎，它现在该自食不讲卫生的恶果了。它的窝里没有一点干燥之处，到处是屎尿结成的冰坨子。它在窝里奔跑嗥叫，发出狼一样的叫声，与旷野里真正的狼嗥遥相呼应。它不断地高声咒骂，咒骂世道的不公。每当开饭之时，我就听到它破口大骂。它骂洪泰岳，骂西门金龙，骂蓝解放，更骂那个专门负责给我们喂食的白氏、杏儿，那个早已与泥土同化的恶霸地主西门闹的未亡人。白氏总是担着两桶饲料来喂我们。她的小脚在积雪成冰的小路上蹒跚着，她穿着破棉衣的身体在雪中的小路上扭动着。她头上蒙着一条蓝色的围巾，口鼻中喷出的热气，在眉毛和头发上结成了白霜。她的双手粗糙，皮肤皴裂，像烧过的枯木。她担着食桶行进时，把手中的长柄勺子当成了拐棍。食桶中热气微弱，但气味汹涌。从气味上就可以清晰地辨别出饲料的优劣。总是前边的桶里盛着属于我的食物，总是后边的桶里装着属于刁小三的食物。

白氏放下担子，用勺子拨去土墙上厚厚的积雪，然后探身进来，用勺子清理我的食槽。然后她双手费力地把食桶提起来，隔着土墙，把黑乎乎的饲料，倒进我的槽里。这时候我总是迫不及待地抢食，以至于黏乎乎的食料落在我的头、耳上。然后她就会用勺子刮去我耳上的和头顶上的食料。食物并不可口，尤其不能细嚼，因为一细嚼，腐败的气味就

会布满口腔和咽喉。在我大口吞咽时发出的“呱哒呱哒”的响声里，白氏总是要感慨万端地表扬我：

“猪十六啊，猪十六，你真是一头不挑食的好猪啊！”

白氏总是在喂过我之后才去喂刁小三。观看我的潇洒吃相似乎让她心中幸福。如果不是刁小三的疯狂嚎叫我想她很可能忘记了喂它。我忘不了白氏低头看我吃食时的温存目光，她对我的好我当然明白，但我不愿意往深里去想，毕竟事过多年，人畜异路。

我听到刁小三咬住了她的勺子，我看到了刁小三前爪扶墙站立伸出墙头的狰狞面孔。它獠牙锯齿，眼睛血红。白氏敲打着它的长嘴，犹如敲着一个木头梆子。她将属于刁小三的食料倒进刁小三的食槽。她低声咒骂：

“你这头脏猪，窝里吃窝里拉，怎么还不冻死这你这恶鬼！”

刁小三只吃了一口就骂起来：

“西门白氏，你这个偏心的刁婆子！你把精料全加到猪十六的桶里，我的桶里，全是烂树叶子！我操你们这些王八蛋的亲娘！”

骂着骂着，刁小三就嘤嘤地哭起来了。而西门白氏，根本不理会它的骂，挑起空桶，拄着勺子，摇摇摆摆地走了。

刁小三扒着墙头望过来，对着我发牢骚，肮脏的口水，滴到我的猪舍里。我对它嫉恨的目光视而不见，只管低头疾吃。刁小三道：

“猪十六，这是什么世道？为什么一样的猪两样待遇？难道就因为我是黑色你是白色吗？难道就因为你是本地猪我是外地猪吗？难道就因为你模样漂亮我相貌丑陋吗？而且，你小子也未必就比我漂亮到哪里去……”

对这样的蠢货，我能对它说什么呢？世界上从来就没有那么多公平之事，官长骑马，难道士兵也要骑马吗？是的，在苏联红军布琼尼元帅的骑兵军里，官长骑马士兵也骑马，但官长骑的是骏马，士兵骑的是烂马，待遇还是不一样的。

“总有一天，我要把他们统统咬死，我要撕开他们的肚皮，把他们的肠子拖出来……”刁小三将两只前爪搭在两间猪舍间隔开来的土墙上，咬牙切齿地说：“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你信不信？你可以不信，但是我坚信不移！”

“你说得很对，”我想我没必要得罪这个家伙，便顺着它说，“我相信你的胆量和能力，我等待着你干出惊天动地的事情。”

“那么，”它流着涎水说，“把你槽中剩下的食物，赏给兄弟吃了吧？”

我看着它贪婪的目光和肮脏的嘴巴，心中产生了极度的厌恶，它在我心目中的形象本来就很低，现在更低到了淤泥里。我心中盘算着，让它的脏嘴污染我的食槽，那是我极不情愿的，但当面驳回这个已经十分卑微的要求，似乎又很难开口。我支吾着：

“老刁，其实，我的食物，跟你的食物，并没有什么区别……你这

是儿童心理，总以为别人盘子里的蛋糕是最大的……”

“妈拉个巴子的，你以为老子真傻吗？”刁小三气急败坏地说，“瞒得了老子的眼睛，瞒不过老子的鼻子！其实连老子的眼睛也瞒不了，”刁小三弯腰从自己的食槽里挖起一块饲料，用爪子举着，摔在我食槽的边沿上，与我食槽中残余的饲料成为鲜明的对照，“你自己看看，你吃的是什么，我吃的是什么？妈的，都是一样的公猪，凭什么两样待遇，你‘为革命配种’，难道老子是为反革命配种吗？人，被他们分成了革命和反革命的，难道猪也分成了阶级吗？这完全是私心杂念在作怪，我看到了西门白氏看你的目光，简直像一个女人看自己的老公！她是不是想让你给她配种啊？你要给她配上种，明年一开春，她就会生出一群人头猪身，或者猪头人身的小怪物，那才是美妙无比！”刁小三恶毒地说。恶意的诽谤舒缓了它心头的郁闷，它奸邪地笑起来。

我用前爪挑起它摔过来的那坨饲料，用力甩到墙外。我轻蔑地说：“我本来正在考虑答应你的请求，但你这样侮辱我，对不起，刁兄，我宁愿把剩下的食物扔到屎里，也不会给你吃。”我用爪子挖起食槽里的食物，扔到我定点排泄大便的地方。我回到干燥的窝里趴下，悠闲地说，“阁下，如果你想吃，那么，请吧！”

刁小三眼睛放出绿光，牙齿咬得咯咯响，它说：“猪十六，古人曰：出水才看两腿泥！咱们骑驴看账本，走着瞧！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阳光轮着转，不会永远照着你的窝！”说完了这些话，它狰狞的脸便从墙头上蓦地消失。我听到它在隔壁焦躁地转圈子，并不时地用脑袋撞铁门子，用爪子搔墙壁。后来，我听到隔壁发出了一种怪异的声

音，猜了许久，我才明白：这小子，一半是为了取暖，一半是为了发泄，竟然立起来，用嘴巴，撕扯着舍顶上的高粱秸秆，连我的猪舍顶部，都受到了牵连。

我前爪扶着墙探过头去，对它的破坏行为表示抗议："刁小三，不许你这样搞！"

它咬住一根高粱秸，用力地拽着，拽下来后，用獠牙截成片段。"奶奶的，"它说，"奶奶的，要完蛋，大家一起完蛋！世道不公，小鬼拆庙！"它直立起来，叼住一根高粱秸秆，借着身体下落的重力，猛地往下一拖，猪舍顶部，顿时出现一个窟窿，一片红瓦，落在地上，跌成碎片，成团的雪，纷纷落下，落在它的头上，它晃动着头颅，眼睛里的绿色凶光碰到墙上，如同玻璃的碎片。这小子，显然是疯了。这小子的破坏活动还在继续，我仰脸看着自己的舍顶，心急如焚，团团旋转，有心想跳过墙去制止它的破坏行为，但与这样一头疯猪搏斗，结果必定是两败俱伤，情急之中，我尖声嚎叫，发出的声音，竟然与防空警报相似。学唱革命歌曲，拿捏着嗓子摹仿，但总是似是而非，情急之下的嚎叫，竟然逼真了防空警报。那还是我幼年时的记忆，为了防止来自帝修反的突然袭击，在全县范围内举行过防空演习。遍布全县每个村庄、机关的高音喇叭里，先是放出低沉轰鸣之声。这就是敌人的重型轰炸机在高空飞行时的声音，一个奶声奶气的播音员说——接着响起尖厉的扎人耳膜的呼啸——这是敌人的飞机开始俯冲——接着响起了鬼哭狼嚎之声——请全县革命干部、贫下中农仔细辨听，这就是国际通用的防空警报，一旦听到这种声音，大家要立即放下手中的工作，躲到防空洞里，如无防空洞可躲，就双手抱头就地卧倒——我像一个学戏多年终于

找准了调门的票友一样，沉浸在愉悦之中。我转着圈嗥叫着。为了使警报声传送到更远的地方，我猛地蹿上了杏树枝杈，树上的积雪如同面粉，如同棉絮，细密地或者稀疏地、松软地或者沉重地落在地上。雪中的杏树细枝呈现紫红的颜色，光滑硬脆，仿佛传说中的海底珊瑚。我攀援着树杈上升，到了杏树的顶端，我已经将杏园猪场的情景以及整个村庄的情景纳入眼底。我看到炊烟袅袅，我看到千树万树犹如巨大的馒头，我看到众多的人从被积雪压得仿佛随时都要坍塌的小屋里跑出来。雪是白的，人是黑的。雪深没膝，人走得艰难，一个个左右摇晃，身体踉跄。他们都被我发出的警报惊动。西门金龙、蓝解放等人是最早从那五间热气腾腾的房子里钻出来的。他们先是转着圈，仰起头往天上观望——我知道他们在寻找帝修反的轰炸机——然后便卧倒在地，双手抱着脑袋——一群乌鸦呱呱叫着从他们头顶上飞过去。这群乌鸦，巢穴架设在运粮河东岸的杨树林子里，雪掩大地，觅食困难，它们每天都要飞来杏园猪场与我们抢食吃。——后来他们都爬了起来，抬头望望雪后初晴的天空，低头看看冰封雪掩的大地，终于找到了警报的发源地。

蓝解放，现在我必须说到你了。你举着马车夫使用的竹节长鞭奋勇地冲过来。林间小路上因猪食滴沥而结成的冰坨子使你连跌两跤。一跤前仆，状如恶狗抢屎；一跤后仰，恰似乌龟晒肚。阳光娇艳，雪景美丽异常，乌鸦翅膀上都仿佛涂了金粉。你的半边蓝脸也熠熠生辉。在西门屯众多的人物中，你始终算不上主角，除了莫言经常与你在一起嘀嘀咕咕之外，几乎没人答理你。就连我这头猪，也没把你这个所谓的饲养班班长放在眼里。但是现在，当你拖着长鞭奔跑而来时，我惊讶地发现，你已经是个身体瘦削的青年。我事后掐爪一算，你已经二十二岁了，的确是个大人了。

我抱着树枝，迎着彤云缝隙中的太阳，张大嘴巴，又发出一轮曲折回旋的防空警报。聚拢到杏树下的人都气喘吁吁，脸上挂着哭笑不得的尴尬表情。一个王姓老者忧心忡忡地说：

“国要败，出妖怪啊！”

但老者的话随即就被金龙给堵了回去：

“王大爷，小心舌头啊！”

王大爷自知失语，用巴掌扇着自己的嘴说：“让你胡说，让你胡说！蓝书记，您大人不见小人的怪，饶我小老儿一个初犯！”

金龙此时已经被纳新为共产党员，并担任了党支部委员和共产主义青年团西门屯大队支部书记，正是心高气盛之时。他对着王大爷挥挥手，说：

“知道你看过《三国演义》之类的邪书，触景生情，卖弄学问，否则，凭这一句话，就可以打你个‘现行’！”

气氛顿时严肃起来。金龙不失时机地发表演说，说越是恶劣的天气，越是帝修反发动突然袭击的最佳时机，当然也是屯子里暗藏的阶级敌人搞破坏的最佳时机。金龙接着赞扬了我作为一头猪的高度觉悟，“它虽然是一头猪，但是觉悟比许多人还要高！”

我得意非凡，竟然忘记了发警报的原因。就像一个歌星受到台下的追捧而兴致大发一样，我又一次顿喉高鸣，但一腔未毕，就看到蓝解放挥舞着长鞭冲到树下，眼前鞭影一闪，耳朵梢一阵剧痛，我头重脚轻，

一头栽到树下，半截身体扎到雪里。

等我从雪里挣扎出来时，看到雪上血迹斑斑，我的右耳被打开一个足有三厘米长的豁口。这豁口伴随我度过了后半生的辉煌岁月，也使我对你蓝解放始终心存芥蒂。尽管后来我也明白了你为什么出手那样狠毒，从理论上我原谅了你，但感情上总是疙瘩难解。

我虽然挨了重重一鞭，留下了终身残疾，但隔壁的刁小三更是倒了大霉。我爬到树上学发防空警报，多少还有些可爱的成分，但刁小三咒骂社会，拆毁房屋，则是纯粹的破坏行为。如果说解放鞭打我还遭到了许多人反对的话，那解放用皮鞭把刁小三打得血迹斑斑，则受到了众人一致赞扬。“打，打死这个杂种！”这是众人的异口同声。刁小三起初还凶猛蹦跳，把铁栅栏上手指粗的钢条都撞断了两根，但一会儿就筋疲力尽。几个人推开铁门子，拖着它的两条后腿，将它从舍里拖到外边的雪地上。解放恨犹未消，双腿呈马步叉开，腰微弯，头略斜，一鞭一道血痕。他的瘦长的蓝脸抽搐着，因牙根紧咬腮上凸起几疙瘩硬肉，打一鞭骂一句：“骚货！婊子！”左手累了换右手，这小子还是左右开弓。起初那刁小三在地上打滚，几十鞭下去，就直挺挺地，如同一块死肉了。解放还不罢休。众人都知道他是借打猪而发泄心中积怨，无人敢上前拦他。眼见着刁小三性命不保。金龙上前，扬手攥住他的手腕，冷冷地说：“你，够了！”刁小三的血，弄脏了圣洁的雪地。我的血是红的，它的血是黑的。我的血是神圣的，它的血是肮脏的。为了惩罚它的过错，人们在它的鼻子上扎上两个铁环，还在它的两条前腿之间，拴上了一根沉甸甸的铁链子。在后来的岁月里，这小子拖着铁链在猪舍里来回走动，发出哗啦啦的响声，而每当村子中央的高音喇叭里播放革命样板戏

《红灯记》中李玉和的著名唱段“休看我戴铁镣裹锁链锁住我双脚和双手锁不住我雄心壮志冲云天——”时，我就对隔壁这个宿敌莫名其妙地生出敬意，好像它成了英雄而我是出卖英雄的叛徒。

是的，正像莫言那小子在《复仇记》中写的那样，临近春节时，杏园猪场也到了最危急的时候，饲料完全吃光，那两垛烂豆叶也消耗干净，剩下的所谓饲料，就是那一堆与积雪混搅在一起的霉烂棉籽皮。情况紧急，而此时，洪泰岳又偏偏重病卧床不能理事，千斤重担落在了金龙身上。金龙此时，感情正遭遇了一场巨大的麻烦，他比较爱着的，应该是黄互助，这感情还是从她帮助他修复了那件军装上衣开始的，而且两人早就有了夫妻之实，而黄合作又对他频频进攻，于是他跟她又有了云雨之情。随着年龄的渐长，黄氏双娇都提出了与金龙结婚的要求。而洞悉了这其中秘密的，除了我这头无所不知的猪，再就是蓝解放。我是超脱的，但蓝解放因为酷爱黄互助而黄互助不爱他深陷在痛苦与嫉妒之中。这也是你将我一鞭从树上打下来然后又像一个凶残的刽子手毒打刁小三的根本原因。现在回首往事，你是不是也会感到，当初让你痛苦万端的情感，与后来的事情相比，显得有点微不足道呢？而且，世事难料，姻缘天定，命中注定是你的人，终究是你的人。这不，黄互助终究还是跟你睡在了一个床上了吗？

那些日子里，每天早晨，都有冻僵的猪尸，从猪舍里拖出。我每夜都被那些因为同舍的猪死去而痛哭的沂蒙山猪们吵醒。我每天早晨都会从铁栅栏的缝隙中看到，蓝解放，或是其他的喂猪人，拖着猪的尸体向那五间房屋行进。这些死猪，都瘦得如同骨架，猪腿无一例外地伸得笔直。我看到那头脾气暴躁的“野狼嗥”死了，生性淫荡的“蓝菜花”也死

了。起初是每天死三至五头，到了腊月下旬，每天增至五到七头。腊月二十三日那天，竟然拖出了十六头猪尸。我粗粗地计算了一下，截止到大年除夕，已经有二百余头猪命归西天，它们的灵魂，是去了阴曹地府还是去了天堂，我无法知道，但它们的尸体，都被堆放在房屋的背阴处，而且不断地被西门金龙他们煮食，却是我至今难以忘却的记忆。

一群人在灯下，围着炉火熊熊的锅灶，看着在锅里翻腾的被剁得支离破碎的猪尸的情景，已经被莫言在《养猪记》中描写得淋漓尽致，他写了燃烧果枝时散发出的香气，写了猪的肢体在滚水中翻腾时散发出的腥秽之气，还描写了那些饥饿的人大口吞吃死猪肉时的令今天的人感到恶心之极的情景。莫言那小子是这地狱情景的亲历者，他笔下那些在微弱的灯光和强烈的灶火光辉映下的明暗对比强烈的人脸和人脸上那些复杂暧昧的表情，有十分强烈的画面感。他调动了他全部的感觉来描写这场面，仿佛使我们听到了火苗哔剥之声、沸水翻滚之声、人们喘息之声，仿佛使我们嗅到了死猪的腐败之气，从门缝中钻进来的雪夜清冷之气，还有这些人梦呓般的对话。

我只说一点补充莫言那小子的疏漏：就在杏园猪场的猪濒临全部饿死的时候，也就是那个除夕的夜晚，当辞旧迎新的鞭炮零落地响起时，金龙抬手拍了一下自己的额头，说：

“有了，杏园猪场有救了！”

死猪之肉，偶尔吃一次，尚可下咽，第二次闻到那味儿就要呕吐。金龙下令把猪的尸体变成了猪的粮食。我最初是从食料的气味中感到了异常，然后便深夜里潜出猪舍，偷窥了猪饲料作坊，探知了全部的秘

密。我承认，对猪这种相对愚蠢的动物来说，食自己的同类，算不了什么惊心动魄之事，但对我这样一颗奇异的灵魂，就产生了许多的痛苦联想。但求生的本能很快便抵消了精神的痛苦。其实我是自寻烦恼：如果我是一个人，那么人食猪肉天经地义；如果我就是一头猪，那么别的猪吃起同类尸体来津津有味，我又有什么孙子可装？吃吧，闭着眼吃吧。学拉防空警报之后，我的饮食与所有的猪同样，我知道这并不是他们要对我进行惩罚，而是因为猪场里确实没有精料存在。我的脂肪日渐减少，大便秘结，小便赤黄。我比那些猪略微好一点的，就是夜间还可以偷着溜出去，到村子里捡一点烂菜帮子吃，但烂菜帮子也不是常有的。也就是说，如果不吃金龙为我们调制的特殊饮食，连我这头智力超群的猪，也无法熬过长冬，进入暖春。

金龙用猪的尸体和马粪、牛屎、粉碎的红薯藤蔓配置成的特殊饲料，挽救了猪的生命，这其中包括刁小三，也包括我。

1973年春天，大批的饲料粮调拨下来，杏园猪场恢复了生机。在此之前，六百余头沂蒙山猪，化成了蛋白质、维生素以及其他各种维持生命必须的物质，延续了四百头猪的生命。让我们集体嚎叫三分钟，向这些悲壮牺牲的英雄们致敬！在我们的叫声中，杏花绽放，杏园猪场里月光如水，花香扑鼻，一个浪漫的季节，缓缓地拉开了大幕。

第二十七章

醋海翻腾兄弟发疯 油嘴滑舌莫言遭忌

那天晚上月亮在太阳还没有落山时，就迫不及待地升了起来。在红色霞光的映照下，杏园里的氛围温馨而多情。我预感到这样的夜晚将会有重大的事情发生。我抬爪搭上树杈，就近嗅着杏花，偶一抬头，看到一个像车轮那么大的、仿佛用锡箔剪成的月亮，从杏树的缝隙中升了起来。刚开始我不敢相信那就是月亮，当它渐渐地放出光辉之后我才相信那果真就是它。

那时的我还是一头童趣盎然的猪，发现了奇异事物，总是按捺不住地兴奋，总是想把这奇异与其他猪共同分享，这一点与莫言十分相似。他在一篇题名《杏花烂漫》的散文里写道，有一个中午，他发现西门金龙和黄互助相跟着爬上了一颗花朵盛开的大杏树，搞得杏花瓣儿如雪片般纷纷降落。他急于让人前来与他一起观赏树上的浪漫，便匆匆忙忙跑到饲料加工房，把正在午睡的蓝解放摇醒，他写道：

……蓝解放猛地坐起来，揉着通红的眼睛，问：“什么事？”我看到炕上的芦席在他脸上硌出的清晰印记，神秘地说：“哥们儿，跟我走。”我引领着蓝解放绕过那两头公猪居住的独立房屋，进入杏园深处。暮春天气，万物慵懒，猪都在酣睡，连那头喜欢装神弄鬼的公猪也不例外。成群蜜蜂，嗡嗡嘤嘤，抓紧花期，不顾疲劳，辛勤劳动。画眉鸟儿在花枝间闪动着亮丽的身影，并不时发出裂帛般的凄然啼声。蓝解

放不高兴地嘟哝着：“你他妈的，到底要让我看什么？”我用食指轻压嘴唇，示意他噤声。我压低嗓门对他说：“蹲下，跟我来。”我们蹲着，慢慢地往前移动。我们看到两只土黄色的野兔在杏树间追逐；一只拖着长尾巴的艳丽野鸡，扑棱着翅膀，咯咯鸣叫着，飞到荒冢后边的灌木丛中。我们绕过那两间曾经做过发电机房的屋子，前边就是杏林最茂密处。几十棵要两个人才能合抱的大杏树，树冠庞大，在空中几乎连接成一片。枝条上花朵累累，颜色有深红、粉红和雪白，远远看上去，仿佛团团彩云。因为这些树太大，根系过于发达，再加上村民们对大树的崇拜心理，所以逃过了1958年大炼钢铁、1972年大养其猪的劫难。我亲眼见到西门金龙和黄互助像两只松鼠一样沿着那棵树干有些倾斜的老杏树爬了上去，但现在却没有了他们的身影。微风起处，树冠轻摇，熟透的花瓣犹如雪片，纷纷落下，地下如积琼瑶。“你到底想让我看什么？”蓝解放提高了声嗓，并攥起拳头，蓝脸父子的执拗和暴躁在我们西门屯、乃至高密东北乡都是大大有名的，我可不能惹这位小爷生气。我说：“我亲眼看到他们爬到树上去了……”“谁们？”“金龙和互助啊！”我看到蓝解放的脖子猛地往上抻了一下，仿佛有一个隐形人对准他的心脏部位猛击了一拳，接着我看到他的耳朵微微抖动，半边蓝脸，宛如翠玉，在阳光下熠熠生辉。他似乎在犹豫，在斗争，但一股邪魔般的力量驱使他走到那株大杏树下……他仰起脸来……半边脸蓝如翠玉……他发出了一声哀嚎，猛地扑倒在地上……花瓣纷纷落下，仿佛要把他掩埋……我们西门屯的杏花是远近闻名的，进入九十年代后，每年春天，都有城里的人，开着车子，带着孩子，慕名来看杏花……

在文章的结尾，莫言写道：

我想不到这件事会让蓝解放那样痛苦。人们把他从杏树下抬到炕上，用筷子撬开他紧咬的牙关，往他嘴里灌姜汤，使他苏醒过来。人们逼问我，他到底在树上看到了什么，竟魔成了这样。我说，我说是那头公猪，带着那头名叫“蝴蝶迷”的小母猪，在树上骚情……人们狐疑地说，那也不至于吧？解放苏醒后，在饲料室的炕上像毛驴一样打滚。他嚎哭的声音像那头公猪学拉的防空警报。他捶自己的胸膛，揪自己的头发，抓自己的眼睛，撕自己的腮帮子……为了防止他自残，善良的人们，不得不用绳子把他的双手捆了起来……

我急于想把日月同辉的美丽天象告诉人们，但养猪场被突然疯掉的蓝解放弄得一团混乱。大病初愈的洪书记闻讯赶来。他拄着一根柳木棍子，面色苍黄，眼窝深陷，下巴上的胡须花白蓬乱，这场大病，使这个咬钉嚼铁的共产党员变成了一个老人。他站在炕前，用手中的棍子捣着地面，仿佛要从地下捣出水来。刺眼的电灯光芒使他的脸色愈显煞白，也使得平躺在炕上不停嚎叫的蓝解放脸相更加狰狞。

“金龙呢？”洪泰岳气急败坏地问。

屋子里的人面面相觑，看样子都不知他的下落。末了还是莫言怯生生地说：

“他大概在发电屋里……”

人们这才想起，这可是从去年冬天停止发电之后的第一次发电，金龙的用意，实在是令人困惑。

“你去把他给我叫来！”

莫言像只油滑的耗子一样溜走了。

这时候，我听到从屯子的街道上，传来了一个女人悲凉的哭声。这哭声使我的心紧缩起来，大脑缺氧，片刻空白，随后，往事如潮水，汹涌袭来。我蹲在饲养室前那堆叠摞得很高的杏树根盘和枝条上，思想着云遮雾掩的过去，观察着纷乱复杂的现世。去年冬天死去的那些沂蒙山猪的白骨，堆放在饲养室房前的一个箩筐里，被月光照着，闪烁着星星点点的绿，并散发着丝丝缕缕的臭。我很快看到，一个仿佛舞蹈着的人，迎着此刻已经如水银般澄澈的月亮，拐上了杏园猪场的小路。她仰着脸，脸如一扇使用多年的水瓢闪烁着古旧的黄光，嘴巴因为嚎哭而张开，宛如一个黑色的老鼠洞口。她的双臂弯曲着悬在胸前，双腿罗圈，裆间能钻过一只狗，双脚呈外八字，身体左右摇摆的幅度比她前进的步幅还要大。她就这样姿态丑陋地奔跑着。尽管这一切都与牛时代里的迎春大不相同了，但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她。我努力回忆迎春的年龄，但人的意识被猪的意识团团包围着，最终混为一体，成为既兴奋又悲伤的情绪。

“我的儿啊，你这是怎么啦……”透过破烂的窗户，我看到迎春扑到炕前，哭喊着，伸手推动蓝解放的身体。

蓝解放的双手被绑，无法动弹，便用双脚猛蹬墙壁，使那本来就不结实的间壁墙摇摇晃晃，灰色的墙皮，像杂合面的大饼，一片片地跌落下来。屋子里，众人慌乱不堪。洪泰岳又下命令：

“拿绳子，把他的腿绑起来！”

一个也在猪场工作的老男人吕扁头，拖着一条麻绳子，笨拙地爬上炕去。蓝解放的两条腿犹如疯马的蹄子，胡踢乱蹬，使吕扁头无法下手。

“绑啊！”洪泰岳大声喊叫。

吕扁头俯身压向解放的双腿——迎春撕扯着吕扁头的衣服哭叫：放开我的孩子——快上去帮他的忙！洪泰岳喊叫——解放大骂着：畜生，你们这些畜生！你们这些猪！——把绳子穿过去啊！——孙家老三孙豹冲进来——快上炕帮他！——绳子绕住了解放的双腿，把吕扁头的紧紧搂住解放双腿的胳膊也缠了进去，绳子被抽紧——松松绳子，让我抽出胳膊——解放的腿扑腾，绳子飞舞如狂蛇——哎哟我的亲娘……吕扁头身体后仰，跌到炕下，顺势砸倒了洪泰岳——孙家老三毕竟年轻力壮，他一屁股坐在解放的肚子上，不顾炕下迎春的抓挠、痛骂，疾速有力地将绳子抽紧，使解放的两条腿失去了反抗能力——炕下，吕扁头捂着鼻子，黑色的血从他的指缝里滴下来。

爷们儿，我知道你不愿意承认这些事，但请相信我丝毫没有撒谎。一个人，在疯狂状态下会产生超人的力量，会做出近乎神奇的举动，那棵老杏树上至今还留有几个鸡蛋大小的疤瘤，那都是当年的你在疯狂状态下用头碰的。头的硬度，在正常状态下，根本不能与杏树的粗干相比，但人一旦疯了，头也就变硬了——这就是神话传说中的共工头撞不周山令天柱折地维缺的原因——你撞得杏树剧烈摇晃，杏花如鹅毛大雪纷纷飘落。巨大的反弹力使你仰跌在地：你额头鼓起了一个大包，可怜的杏树老皮剥落，露出了白色的内里……

被绑住手脚的蓝解放身体扭动，身体里好像有巨大的能量在汹涌奔突，仿佛武侠小说中所描述的，那些吸入了别人超强内力而又无法容纳的武功低下者，其状痛苦万端，于是张开的嘴巴和嘴巴中发出的哀嚎就成了唯一的排泄通道。有人试图往他的嘴里注入一点凉水，借以浇灭他心中的邪火，但呛了他的喉咙，引起他剧烈的咳嗽。一股血，呈雾状，从他的嘴巴和鼻孔里喷出来。

“我的儿啊……”迎春嚎哭着晕了过去。

女人，有的可以坦然喝血，有的见血就晕。

正在此时，西门宝凤背着药箱匆匆而入。她有很好的医务工作者的气质，并不因为炕下躺着昏厥的母亲，炕上躺着喷血的弟弟而惊慌失措。她已经是个经验丰富的“赤脚医生”。她脸色苍白，目光忧郁。她的手无论冬夏，都像冰一样凉。我知道她的内心也为情感所苦。她痛苦的病根就是那个“大叫驴”常天红，这是历史事实，我曾亲眼见到，莫言的小说里也有踪可寻。她打开箱子，拿出一个扁扁的铁盒，抽出一根闪闪发光的银针，对准迎春的“人中”穴，又准又狠地刺了一下，迎春呻吟了一声，睁开了眼睛。宝凤示意人们，将被捆绑成一捆树棍子模样的解放往炕边拖了拖。她既没摸他的脉，也没听他的心脏；没试他的体温也没量他的血压；仿佛一切俱在她的意料之中；仿佛她要治疗的不是蓝解放，而是她自己。她从药箱捏出两支安瓿，夹在手指的缝里，然后用镊子敲破，用针管吸光瓶中药液，将针管举起，对着明亮的电灯，推动针管，亮晶晶的水珠从针尖射出。这个画面很神圣很庄严很经典很常见，那些宣传画上，那些电影电视中，常常有这样的画面和镜头，干这种活

儿的人被称为白衣天使，戴着白帽子穿着白大褂戴着大口罩瞪着大眼睛翻卷着长睫毛。在我们西门屯，西门宝凤不可能戴上白帽子大口罩，也不可能穿着白大褂，她穿着一件大翻领的蓝华达呢上衣，一件白衬衣的领子翻在蓝褂子的领上。这是当时的时尚，青年男女们总是突出表现层层叠叠的衣领，如果因为家贫买不起多层次的内衣，就买那种几毛钱一个的假领子。这个晚上宝凤的外衣里边穿着的确是衬衣而不是假领。她的苍白的脸色和忧郁眼神也很符合小说家笔下的正派人物肖像。她用酒精棉球，轻描淡写地擦了擦蓝解放的胳膊上那块发达的肌肉，一针扎下去，不到一分钟，注射完毕，针头拔出来。她注射的部位不是常见的屁股而是胳膊，这可能与蓝解放被人用绳子捆绑的特殊情况有关。对蓝解放这种因精神遭受强烈刺激，内心巨大痛苦的人而言，别说在他的胳膊上扎一针，即使卸去他一条胳膊，他也不会哼一声。

当然，这是俺极度夸张的说法。这样的说法，在当时的语境里，也算不上什么大话。当时的人，包括你蓝解放，不也是动不动就口出豪言壮语，什么“泰山压顶不弯腰”，什么“砍头只当风吹帽”，什么“粉身碎骨也心甘”吗？莫言那小子，更是说这种牛皮大话的行家里手。后来他成了所谓的作家之后，对这种语言现象有所反思。他说：“极度夸张的语言是极度虚伪的社会的反映，而暴力的语言是社会暴行的前驱。”

宝凤给你注射了安神镇静的药物之后，你慢慢地安静下来。你的眼睛直直地盯着虚空，但鼻腔和咽喉里发出了鼾声。众人紧张的神情，都松弛了，犹如受了潮湿的鼓皮或者松了把子的琴弦。我也不由自主地松了一口气。你蓝解放又不是我的儿子，你是死是活、是疯是傻与我有屁相干？但我还是松了一口气。毕竟，我想，你是从迎春的肚子里钻出来

的孩子，而迎春的肚子，曾经是我的遥远的前身西门闹的财产。我想我真正应该关心的是西门金龙，那才是我的亲生。想到此我披着幽蓝的月光往发电机房奔跑，杏花瓣儿纷纷飘落，宛如月光的碎屑。在柴油机发了疯般的轰鸣中，整个杏园都在颤抖。我听到那些已经渐渐恢复了元气的沂蒙猪们有的在说着含混不清的梦话，有的在窃窃私语。我看到黑色的刁小三，披着幽蓝、凉爽的月光外套，坐在猪群之花“蝴蝶迷”的栅栏门前，前爪夹着一个椭圆形的、用红色塑料镶着边的小镜子，反射着月光，照进猪舍，一定是照在蝴蝶迷涂脂抹粉的腮帮子上。这小子龇着它那两根漫长的獠牙，脸上挂着愚蠢的笑容，色情的哈拉子，像透明的蚕丝，从它的下巴上流了下来。我感到醋意大发，怒火中烧，耳朵上的血管子蹦跳如爆豆，不由自主地想冲上去与刁小三拼命。但理智之光在暴躁的时刻照亮了我心头。是的，按照动物界的习惯，交配权的斗争就是你死我活的肉搏，胜者去交欢，败者靠边站。但我毕竟不是一头一般的猪，刁小三也不是头愚蠢的畜生，我们俩之间必有一战，但时机尚未成熟。杏园里已经有了母猪发情的骚味，但不浓烈，交配的季节尚未到来，因此，就让刁小三这小子先在那里骚情着吧。

发电机房里，悬挂着一盏二百瓦的白炽灯泡，光线刺目，不敢直视。我看到西门金龙那小子，屁股坐在铺了一层红砖的地面上，背靠着墙壁，两条长腿，笔直地伸出，赤着脚，跷着大脚丫子。暴跳如雷的柴油机上震落的油珠滴到他的脚指甲上和脚背上，犹如黏稠的狗血。他敞着怀，露出紫红的背心。头发披散，眼睛发红，有疯癫之状，很酷。在他的身侧，有一个翠绿的酒瓶子，酒瓶子上的标签说明这是那个时代里高密东北乡人所能喝到的最高级的白酒：景芝白干。景芝白干，用高粱酿造，酱香型，六十二度，劲道峻烈，犹如红鬃烈马，一般的人，半斤

即可放倒。一般的人，轻易舍不得也喝不起这样的优质白酒。金龙喝这样高级的白酒，说明他的内心痛苦到极点，他大概是想醉死算球，因为老子看到，这儿子的腿边歪倒着一个喝干了的酒瓶子，手中握着的瓶子里，也只剩下小半瓶了。两斤点火就会熊熊燃烧的景芝白干下了肚，这儿子，死不了也要落个半傻。

莫言那小子，立正站在西门金龙身侧，眯缝着小眼，说："西门大哥，别喝了，洪书记叫你去训话呢！"

"洪书记？"金龙乜斜着眼说，"洪书记算个鸡巴？！他找我训话，我还要找他训话呢！"

"金龙大哥，"莫言坏坏地说，"你和互助姐在杏树上弄事，被解放哥看到了，他马上就疯了，十几个壮小伙子都按不住他，指头粗的铁棍，被他一口就咬断了。你还是去看看他吧，他毕竟还是你的同胞兄弟。"

"同胞兄弟？谁是他的同胞兄弟？你小子跟他才是同胞兄弟呢！"

"金龙大哥，"莫言说，"去不去是你的事，反正我把话捎到了。"

莫言说完了话，但并没有走的意思。他伸出一只脚，把那个倒在地上的酒瓶子往眼前一拨，然后以非常迅捷的动作弯腰把酒瓶子捡了起来，眯着眼睛往瓶子里看——他的眼前一定是一片绿色——他将酒瓶中残存的酒倒进嘴巴，吧咂着口舌，啧啧有声，连声夸赞："景芝白干，好酒，果然名不虚传！"

金龙将手中的瓶子举起来，仰着脖子，将瓶中酒，咕嘟咕嘟，倒进喉咙——屋子里弥漫开浓烈的酒香——他将手中的酒瓶对着莫言掷去。莫言举瓶相迎。两瓶相碰，响声清脆，碎片纷纷落地。屋中酒气更浓。“滚！”金龙大吼着，“你他妈的滚！”莫言连连倒退。金龙捡起身边的鞋子、螺丝扳手等物对着莫言投掷，并骂：“你这个奸细，小人！滚开，不要让我看到你！”莫言连连躲闪着，嘴里嘟哝着：“疯了，那个没好，这个又疯了！”

金龙摇摇晃晃站起来，身体前仰后合，仿佛一尊挨了巴掌的不倒翁。莫言跳到门外的月光里，月光涂在他的光头上，使他的头宛如一个碧绿的西瓜。我躲在杏树后边，观察着这两个怪诞的家伙。我担心金龙扑到那飞速旋转的马力带上被绞成肉酱，但这样的事情没有发生。他跨过了马力带，又跨回马力带，嘴里嚎叫着：“疯啦～～，疯啦～～都他娘的疯了～～”他从墙角上抄起一把扫帚投出来。又把一只盛过柴油的铁皮水桶投出来。浓烈的柴油味在月光中散发，与杏花的香气混合在一起。金龙歪歪斜斜地跳到柴油机边，低下头去，仿佛要跟那个飞速转动的机轮对话。小心啊，儿子！我心中喊叫着，浑身的肌肉绷紧，作好了随时冲进去救他的准备。他低着头，鼻尖几乎触着那飞速转动的马力带，儿子啊，小心啊，再靠近一厘米，你的鼻子就没了。但是并没有发生这样的悲惨事故。金龙伸出一只手，按着柴油机的油门。他把油门按到了底。柴油机像一个被捏住了睾丸的男人一样发了疯地嚎叫着，机体抖动剧烈，油星四溅，烟筒里黑烟滚滚，固定在木底座上的螺帽抖动着，仿佛随时都会脱落飞去。与此同时，那电盘上标志着发电量的指针飞速上升，迅速越过极限，那只大度数的灯泡，射出白得扎眼的光芒，然后便发出一声爆响，灼热的玻璃碎片四散飞扬，有的碰到墙壁上，有

的碰到房檩上。后来我才知道，与发电机房里这只大灯泡同时爆炸的，还有养猪场里的所有灯泡。与发电机房同时沉入黑暗的，还有养猪场里的所有亮着灯泡的房间。我后来还知道，受到爆炸声的惊吓，蹲在蝴蝶迷门外耍流氓的刁小三把小镜子塞到嘴里，匆忙窜回了它的猪舍。它身影油滑，仿佛一匹抹了油的狸猫。柴油机更猛烈地嚎叫几声，然后断了气。我听到断裂的马力带抽打着墙壁发出的巨响，还听到西门金龙发出的一声哀嚎。我的心猛地往下一沉——完了！我想，西门金龙，我的儿子，小命十有八九是报销了！

黑暗慢慢消失，月光涌进屋去。我看到那被爆炸声吓得趴在地上屁股翘得高高犹如一只受了惊吓顾头不顾腚的鸵鸟的莫言，慢慢地从地上爬起来。这小子既好奇又懦弱，既无能又执拗，既愚蠢又狡猾，既干不出流芳百世的好事，也干不出惊天动地的坏事，永远是一个惹麻烦、落埋怨的角色。我知道他所有的丑事，也洞察他的内心。这小子爬起来，像一条畏首畏脚的狼，钻进被月光照亮的发电机房。我看到西门金龙侧歪在地，被窗棂分割的月光分割了他，仿佛一具被炮弹拦腰打断的尸体。一缕月光照耀着他的脸，当然也照耀着他凌乱的头发，几道蓝荧荧的血，犹如蜈蚣，从头发根里爬到他的脸上。莫言那小子，弓下腰，张着嘴，伸出两根乌黑如猪尾巴棍儿的手指，抹了一点血，先放在眼前看，继而放在鼻下嗅，然后又伸出舌头舔。这小子，到底想干什么？这小子行为古怪，莫名其妙，连我这头智慧过人的猪，也猜不透他的心思。他难道能从西门金龙的血里看出、嗅到、尝出西门金龙的死活？还是要用这复杂的方法判断沾在他手指上的是真正的血还是红色颜料？正当被他的古怪行为导致我胡思乱想之时，这小子如梦初醒般地惊叫一声，就地蹦了一个高，然后尖叫着，跑出发电机房，几乎是兴高采烈地

喊叫着：

“快来看啊，快来看，西门金龙死啦……”

他也许看到了在杏树后藏头露尾的我，也许根本没有看到。月光下的杏树和斑驳的杏花制造出令人目眩的光芒。西门金龙的突然死亡也许是这小子有生以来最先发现的、最值得向人们传播的大事。他不屑于对着杏树诉说。他边跑边嚎，中途还因为踩在一堆猪屎上摔了个嘴啃泥。我尾随着他。相对于他笨拙的步伐，我就是一个练过草上飞的武侠高手。

屋子里的人闻声而出，月光使他们显得面色青黄。屋子里没有解放的嚎叫之声，说明他已经被药物麻翻。宝凤用一块酒精浸过的棉球按着腮帮子，那是被适才炸裂的灯泡碎片割出的伤口。这伤口痊愈后，留下了一个隐约可见的浅浅的白疤痕，记录着这个混乱不堪的夜晚。

人们跟随着莫言，有的跌跌撞撞，有的歪歪斜斜，有的慌慌张张，总之是一团混乱地往机房这边跑来。莫言在头前引路，一边跑，一边歪着身子对身后的人夸张地、炫耀地描述着他看到的情景。我感觉到了，无论是西门金龙的亲属，还是与西门金龙没有血缘关系的人，都对这贫嘴碎舌的小子感到了厌恶。闭上你的臭嘴吧！我往前疾驰几步，隐身在一棵树后，用嘴巴从泥土中拱出一块瓦片——因太大咬成两半——用右前爪的趾缝夹起来，后腿用力，站起做人立状，然后觑着莫言那张明晃晃的仿佛刷了一层桐油的脸瞄了个亲切，随即身体前仆，使前蹄获得惯性，顺势把瓦片掷出。但我忘记了计算提前量，我掷出的瓦片没有打中莫言的脸，却正中了迎春的额头。

正应了两句俗语：“屋漏偏遇连阴天”，“黄鼠狼单咬病鸭子”。瓦片与迎春的脸撞击时发出的声音令我心头一懔，古旧的记忆被瞬间激活：迎春啊，我的贤妻！今天晚上，你是天底下最不幸的人。两个儿子，一个疯了，一个死了，女儿脸上也受了伤，而你又受到了我狠命一击！

我痛苦至极，发出一声长长的号叫。我把嘴扎到地上，悔恨交加使我把那块没及投出的瓦片咬得粉碎。我看到，就像电影里惯用的高速摄影拍摄出的画面一样，迎春嘴里发出的惨叫像一条银蛇在月光中飞舞，而迎春的身体却像一团人形的棉絮一样往后倒去。你们不要以为俺是一头猪就不懂得什么叫高速摄影，呸，这年头，谁还不能当个导演呢！配上一个滤光镜，高速摄影，推，拉，全景，特写，天地变化，那瓦片与迎春的额头碰撞的瞬间破裂成数片，飞向不同的方向，血珠子随后飞起。摇，展示众人张大的嘴巴和惊愕的目光……迎春躺在地上。娘啊！这是西门宝凤的喊叫。她顾不上自己脸上的伤口，压扁的棉球落在地上。她跪在迎春身侧，药箱子摔到一边。她用右胳膊揽住迎春的脖子，看着迎春额头上伤口，娘啊，你这是怎么啦……是谁干的？洪泰岳怒吼着，朝瓦片飞来的方向扑过来。我没有躲闪，尽管我可以转瞬之间消逝得无影无踪。这事我办得笨拙，尽管是好心办了坏事，但我也甘愿受惩罚。尽管是洪泰岳先起意搜捕暗中扔瓦片伤人的坏蛋，但最先跑到杏树后边发现我的却并不是他。他已经老了，骨节生了锈，失去了敏捷和灵活。最先蹿到树后发现了我的依然是那讨厌的莫言，他那野猫一样灵活的身体和他那几近病态的好奇心配合得无比默契。是它干的！他惊喜地对身后蜂拥而至的人们宣告着他的发现。我僵硬地坐着，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呜噜，表示着我的悔恨之意，准备接受人们的惩罚。我看到众人那些被月光照亮的脸上都浮现出困惑的表情。我敢肯定是它干的！莫言对

众人说，我亲眼看到过它用爪子夹着一根树枝在地上写字呢！洪泰岳重重地拍了一下莫言的肩膀，嘲讽地说：

“爷们儿，你看没看到过它用爪子夹着小刀，给你爹刻了一枚图章，刻的还是梅花篆字？”

莫言不识好歹，还想饶舌辩解，孙家老三狗仗人势地扑上来，拧着他的耳朵，用膝盖顶着他的屁股，把他搡到了一边，低声对他说：

“伙计，闭上你那张乌鸦嘴吧！”

“怎么会让公猪跑出来呢？”洪泰岳不满地呵斥着，“谁负责饲养公猪？责任心太差，应该扣工分！”

西门白氏颠着小脚，扭秧歌似的从铺满月光的小道上跑来。道上的杏花瓣被她的小脚踢起来，宛如轻薄的雪片。沉淀在意识深处的记忆犹如水底的泥沙，浑浊翻腾；我感到自己的心，一阵阵揪痛。

“把猪赶到圈里去！太不像话了！太不像话了！”洪泰岳吼叫着，重浊地咳嗽着，向那发电机房走去。

我想是对儿子的牵挂使昏晕的迎春迅速清醒过来。她挣扎着要站起来。“我的娘啊……”宝凤喊叫着，一手揽着迎春的脖颈，一手打开药箱。黄家的互助心领神会地、神色冷漠地用镊子夹了一块酒精棉球递给她。“我的金龙啊……”迎春一胳膊把宝凤拨开，手按了一下地，从地下长起来，动作凶猛，身体摇晃，显然是头晕，她哭喊着金龙，一溜歪斜地奔向机房。

第一个冲进发电机房的，不是洪泰岳，也不是迎春，而是黄家的互助。第二个跑进发电机房的，依然不是洪泰岳和迎春，而是莫言。虽然他被孙家的老三擒到一边受了些皮肉之苦，虽然他被洪泰岳冷嘲热讽，但他浑然不觉似的、从孙老三铁钳般的手指下挣脱之后，便一溜烟儿似的蹿进了机房。黄互助后脚刚进屋，他前脚便跨进了门槛。我知道那天晚上其实最受委屈的是合作，而处境最尴尬的是互助。她与金龙在那棵歪脖子老杏树上行浪漫之事，引发了解放的癫狂。在繁花如锦的树冠里做爱，本来是富有想象力的大美之事，但因为莫言这个讨厌鬼给搅得一塌湖涂。这人在高密东北乡实在是劣迹斑斑，人见人厌，但他却以为自己是人见人爱的好孩子呢！人闯入被月光照彻的机房，犹如青蛙跳入宁静明亮的池塘，一声响亮，激起了琼屑碎玉。黄互助一见躺在月光中、额头有血的金龙，情从心发，悲从中来，一时也就顾不上羞涩和矜持，宛如一匹护崽的母豹子，扑到金龙的身上……

“他喝了两瓶景芝白干，”莫言指点着地上的酒瓶子碎片说，“然后把柴油机油门按到最大，‘啪’，灯泡爆炸了。”在浓重的酒气和柴油气味中，莫言连说带比画，其状滑稽，像个手舞足蹈的小丑。“把他弄出去！”洪泰岳吼道，嗓子有破锣音。孙豹拃着他的脖子，使他几乎脚不点地出了机房。他还在解说，仿佛不把他看到的情景说出来就会憋死一样。你们说，人杰地灵的高密东北乡怎么会生出这样一个坏孩子？“然后‘啪’的一声闷响，马力带断了，”莫言被孙豹拃着脖子还忘不了补充细节，“马力带是从接口处断的，我估计，一定是接口处的铁销子抽到了他的脑袋上。当时，柴油机疯了，每秒转速八千圈，产生的力量大无边，没把他的脑浆子抽出来就是不幸之中之大幸！”听听，他竟然半文半白，仿佛一个饱读诗书的乡儒。“去你的‘之大幸’吧！”臂力过人的孙

豹把莫言举起来，用力往前掷出。即使是在空中飞行这短暂的瞬间他的嘴巴里还是喋喋不休。

莫言跌落在我的面前。我以为会把这小子跌得支离破碎，没想到他打了一个滚就坐了起来。他在我面前放了一个长长的臭屁，令我好生烦恼。他对着孙豹的背影喊叫着："孙老三，你不要以为我在编瞎话。我说的都是我亲眼所见，就算略有夸张，也总是八九不离十。"孙家老三根本不答理他，他就转过脸对我说："猪十六，你说我说得对不对？你别跟我装傻，我知道你是一头成了精的猪，你除了不会说人话，什么都会。洪书记说你能刻篆字图章——他用这讽刺我，我明白——其实，我知道刻个篆字图章根本难不住你，给你一套工具，我看你能修理手表。我早就注意你了。我在大队部值班时就发现了你的才华，我每天晚上大声朗读《参考消息》其实就是读给你听的。我们两个是心心相印的老朋友。我还知道，你的前世曾经是人，你与西门屯的人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说得对不对？如果我说得对你就点点头。"我看着他那张肮脏的小脸上那种似乎洞察一切的狡猾表情，心中暗忖：可不能让这小子信口胡咧咧了。茅厕里说话，墙外有人听。如果让屯里人都知道了我的身世和秘密，那一切就不好玩了。我嘴巴里哼哼着，趁着他不注意，在他肚皮上猛咬了一口。——我留有余地，不想毁了他的性命——我预感到这个小子对于高密东北乡的重要意义，咬坏了他，阎王老子不会饶了我——如果我尽力地咬，会把他的肠子咬断——我使了三分劲儿，隔着他那汗臭的小褂子，在他的肚皮上留下了四个出血的牙印。这小子惨叫一声，慌乱之中在我的眼睛上挠了一爪子，便挣脱跑开了。其实是我故意松了口，如果我不松口，他怎能挣脱？他的爪子戳了我的眼睛，眼泪汪洋而出。我半是清明半是朦胧地看到他失魂落魄地逃到离我十几米远的

地方，撩起褂子看肚皮上的伤口。我听到他嘟嘟哝哝地骂我：“猪十六，你这个阴险毒辣的家伙，竟敢咬你大爷。总有一天我要让你知道我的厉害。”我心中窃笑。看到这小子从地上抓了几把混合着杏花瓣儿的泥土，按在肚皮的伤口上。他的嘴里念念有词：“土是土霉素，花是花骨朵儿，消炎，解毒，咄，好了！”然后他就放下衣襟，没事人儿一样，往发电机房那边溜去。这时，白氏几乎是连滚带爬地到了我的面前。我看着她出了汗的脸，听着她气喘吁吁地说：

“猪十六啊猪十六，你怎么跑出来呢？”

她拍打着我的头说：“听话，回你窝里去吧，你跑出来，洪书记怪我。你知道，我是地主婆，成分不好，洪书记照顾我才让我喂你，你千万别给我惹祸啊……”

我心中纷乱如麻，眼泪落地，“啪啪”响。

“猪十六，你哭了？”她有些讶异，但更多的是悲伤，摸着我的耳朵，她仰着脸，似乎是对着月亮说，“掌柜的，金龙一死，咱们西门家，就彻底地败了……”

当然，金龙没有死，金龙死了，这戏也就演到头了。他在宝凤的救治下苏醒过来，然后便大哭大闹，大蹦大跳，眼睛如血，六亲不认。“不活了不活了我不活了……”他抓挠着自己的胸脯，“难受啊难受死我啦娘啊……”洪泰岳上前，抓住金龙的肩膀，摇晃着，怒吼：“金龙！这像什么样子？！你算什么共产党员？！你算什么团支部书记？！你真让我失望！我替你脸红！”迎春扑上去，拨开洪泰岳的手，挡在金

龙面前，对着洪泰岳吼叫：“不许你这样对待我的儿子！”然后她转过身，抱住比自己整整高出一头的金龙，抚摸着他的脸，呢喃着：“好孩子，别怕，娘在这里，娘护着你呢……”黄瞳摇摇头，目光躲闪着众人的眼神，贴着墙边钻出机房，倚着墙，用一块白纸，熟练地卷了一支烟。划火点烟的瞬间我看到这个小男人下巴上凌乱的黄胡子。金龙推开迎春，推开那些试图上前阻拦他的人，斜着膀子冲出来，月光像浅蓝的纱幕一样缠在他的手臂上，使他的倾倒显得那么柔软。他倒在地上，像劳动过后的驴子一样打起滚来。“娘啊，难受死我啦，再来两瓶吧，再来两瓶吧，再来两瓶……”“他是疯了还是醉了？”洪泰岳严厉地询问宝凤。宝凤嘴角抽动一下，脸上浮起冷笑一样的表情，说：“应该是醉了。”洪泰岳看看迎春、黄瞳、秋香、合作、互助……无奈地摇摇头，好像一个软弱无力的父亲，长叹一声，道：“真是不争气啊……”然后，他便摇摇晃晃地走了。他没有往那条通向村庄的小路上走，而是斜着走进了杏林，铺满杏花瓣儿的地上，留下了一串浅蓝色的脚印。

金龙还玩着他的驴打滚儿的把戏。吴秋香唧喳着：“快去弄点醋来灌灌他。合作，合作呢，回家拿醋去。”合作搂着一棵杏树，脸贴在树皮上，好像变成了树干的一部分。“互助，互助你去！”但互助的身影，已经与远处的月色融为一体。洪泰岳走后，众人纷纷走散，连宝凤也背上药箱走了。迎春喊叫着：“宝凤啊，给你哥打上针吧，他的五脏六腑，都要被烧酒烧坏了啊……”

“醋来了，醋来了！”莫言提着一瓶醋飞奔而来。他的腿真是快。他的心肠真是热。他真是听到风就下雨的家伙。他对着众人表功般地说：“我敲开了小卖部的门，刘中光那货要现钱，我说这是洪书记要的

醋，你记到账上吧，他二话没说就给灌了一瓶子……”

孙家老三好不容易才把满地打滚的金龙按住。金龙连踢带咬，其疯狂的劲头儿不亚于适才的解放。秋香把醋瓶子插到他的嘴里，往里倒。一声怪叫，从他的喉咙里发出，宛如不慎吞咽了毒虫的公鸡，他的青眼没了，眼眶里全是白眼，月光下看得分明。“你这个狠心的，把我儿子灌死了啊……”迎春哭叫着。黄瞳拍打着金龙的背。一口酸臭扑鼻的液体从金龙嘴巴和鼻孔里喷了出来……

第二十八章

合作违心嫁解放 互助遂意配金龙

两个月过去了，不但蓝解放和西门金龙两兄弟的疯症未愈。黄家姐妹的神经好像也有些不正常了。按照莫言小说里的说法，你蓝解放是真疯，西门金龙是装疯。装疯是块通红的遮羞布，往脸上一蒙，所有的丑事，一古脑儿遮掩了。人都疯了，还有什么好说的呢？那时节，西门屯养猪场声名远扬。趁着麦收前的短暂空闲，县里又要组织新一轮参观学习西门屯养猪经验的活动。不但本县的人要来，外县的人也要来。在这样的关键时刻，金龙和解放的疯，等于砍去了洪泰岳的左膀右臂。

公社革委会又打来电话，说军区后勤部也将派一个代表团前来参观学习，地县两级领导亲自陪同。洪泰岳召集村里的头头脑脑开会商量对策。莫言小说里说洪泰岳满嘴燎泡，眼珠子布满血丝。还说你蓝解放躺在炕上，两眼发直，不时哭泣，像一条切断了脑神经的鳄鱼；眼泪混浊，仿佛猪食锅沿上的蒸馏水。而在另一间屋里，金龙呆坐着，仿佛一只吃过砒霜又救活了的鸡，见到人来，就抬起头，咧着嘴嘿嘿痴笑。

按照莫言小说里的说法，就在西门屯大队里的头头脑脑们一个个垂头丧气、束手无策的时候，他胸有成竹地走进了会议室。他的话不能全信，他写到小说里的那些话更是云山雾罩，追风捕影，仅供参考。

莫言说他一踏进大队的会议室，黄瞳就往外轰他。他不但没有走，

反而纵身一跳，屁股坐在桌子沿上，两条小短腿像架上的丝瓜一样悠来悠去。此时已经升任了民兵连长兼治保主任的孙豹跳起来，上前拧住了他的耳朵。洪泰岳摆摆手，示意孙豹放开他。

“爷们儿，您老人家是不是也疯了？”洪泰岳嘲讽道，“咱们西门屯什么样的风水，养育了您这样一个杰出人物？”

“我没有疯，”莫言在他的那部臭名昭著的《养猪记》里写道，“我的神经像葫芦蔓子一样坚韧粗壮，吊着十几个葫芦在风雨中打秋千都不会断，所以全世界的人都疯了我也不会疯，”他写道，“我幽默地说，‘但是你们的两员大将却疯了。我知道你们正为这事儿焦急，你们抓耳挠腮，像一窝困在井里的猴子。’”

“是的，我们的确为这事焦急，”莫言写道，“洪泰岳说，‘我们连猴子都不如，我们是几只陷在泥坑里的驴。您有什么高招呢，莫言先生？’”莫言写道，“洪泰岳双手抱拳，作了一个揖，仿佛是一位旧小说中礼贤下士的明主，但其本意却是对我的讽刺和嘲弄。对付嘲弄和讽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装傻，让他的机智变成对牛弹琴对猪歌唱。我伸出一只手指，指点着洪泰岳那件五冬六夏都不换洗的制服褂子上那个鼓鼓囊囊的口袋。‘什么？’洪泰岳低头看自己的褂子，‘烟，’我说，‘你褂子口袋里装着的烟，琥珀牌烟卷儿。’琥珀牌烟卷儿，时价每包三角九分，与当时最有名的大前门牌烟卷儿等价齐名，这样的烟卷儿，连公社书记也舍不得常抽。洪泰岳无奈地掏出烟卷，散了一圈。‘你这小子，眼睛有透视功能吗？放在我们西门屯，真是屈了你的材料。’我抽着烟，做出十分老练的姿态，吐了三个烟圈，一根烟柱，然后说，‘我知

道你们都瞧不起我，你们都以为我是一个狗屁不懂的小孩子，其实我已经十八岁，我已经是成年人，我个头小，娃娃脸，但我的智慧，西门屯无人可比！’”

“‘是吗？’洪泰岳笑着环顾众人，‘我还真不知道你已经十八岁了，我更不知道你还智慧超人。’众人讪笑。”莫言写道，“我抽着烟，有条有理地对他们讲说，金龙和解放的病情，都是因情而起，这样的病，无药可医，只能用古老的方式禳解之，那就是让金龙和互助结婚，让解放和合作结婚，俗话说就是‘冲喜’，准确地说是‘喜冲’，以喜冲邪。”

让你们兄弟与黄家姐妹同一天结婚的主意，是不是莫言出的，我们没有必要纠缠。但你们的婚礼，确是同一天举行，婚礼的过程也是我亲眼所见。虽然是仓促行事，但洪泰岳坐镇指挥，私事当成公事办，调动了村里的诸多巧手女人帮忙，所以这婚礼办得还算是热闹，隆重。

婚礼的日期是那一年的阴历四月十六，十五的月亮十六圆。好大的月亮，好低的月亮，在杏园里流连不去，仿佛是特为参加婚礼来的。月亮上那几支羽箭，是远古时代那个因为女人发了疯的男人射上去的。几面星条小旗是美国的宇航员插上去的。大概是为庆祝你们的婚礼，猪场为猪们改善了伙食，散发着酒糟味儿的红薯叶里，添加了高粱和黑豆混合粉碎而成的杂合面儿。猪们吃得肠满肚圆，个个心情舒畅，有的卧在墙角睡觉，有的趴在墙头上唱歌。刁小三呢？我悄悄地扶着墙头站起来往它窝里一看，发现这小子把那面小镜子嵌在墙上，右爪夹着不知从哪里捡来的半截红色塑料梳子，梳理着脖子上的鬃毛。这家伙最近身体状况很好，腮帮子上鼓出了两坨肉，使那个长嘴显得短了些，狰狞的面相

得到了部分改善。梳子与它粗糙的皮肤接触，发出腻人的响声，并有一些麸皮般的皮屑飞起来，在月光中浮游，宛如日本伊豆半岛地区秋天的雪虫。这家伙一边梳毛，还一边对着那面小镜子龇牙咧嘴，如此臭美，说明它正在恋爱。但我断定它是单相思，别说年轻貌美的蝴蝶迷不会瞧上它，连那些生过几窝小猪的老母猪也不会对它感兴趣。刁小三从那面小镜子里发现了偷窥的我，哼了一声，不回头，说：

“哥们儿，不用看！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猪也皆有之。老子梳妆打扮，光明正大，怕你怎的？”

“如果把那两颗伸出唇外的獠牙拔掉，您会更美。”我冷笑着说。

“那是不可能的，”刁小三严肃地说，“獠牙虽长，也是父母所生，不敢毁伤，孝之始也。这是人的道德准则，对猪同样适用。而且，也许有的母猪，偏偏喜欢我这两颗獠牙呢？”

刁小三经多见广，学问庞杂且口才极好，跟它磨牙斗嘴，根本占不到便宜。我讪讪而退，一个饱嗝溢上来，口中不是滋味。前爪扶枝直立，张嘴撕下几颗青黄的杏子咀嚼着，口水盈盈，牙根发酸，舌头上有些甜味。看着这将树枝压低的累累果实，我心里优越感陡增。再过十天半月，当杏子黄熟时，刁小三，你就在一边嗅味儿吧，馋死你这杂种。

吃罢青杏后，我卧着，养精蓄锐同时思考问题。时光荏苒，不觉麦收将至。南风洋洋，草木葳蕤，正是交配的大好时机。空气中洋溢着母猪发情的骚味儿。我知道他们选了三十头年轻健康、品貌端正的母猪，作为繁殖小猪的工具。被选中的母猪都单圈喂养，饲料中精料的比例大

大提高。它们的皮肤日渐滑腻，眼神日渐骚情，盛大的交配活动即将开始。我清楚地知道自己在猪场中的地位。在这场交配大戏中我是A角，刁小三是B角。只有当我筋疲力尽时，才会让刁小三出来拉拉帮套。但养猪人并不知道我跟刁小三都不是凡猪。我们思维复杂，体能超常，翻越围墙如履平地。在无人监督的夜间，我与刁小三有同样多的交配机会。必须按照动物界的规矩，在交配前把刁小三打败。一方面让那些母猪明白它们全部属于我，另一方面，要从生理上和心理上把刁小三彻底摧毁，让它见到母猪就阳痿。

我考虑问题时，巨大的月亮就歇息在东南方向那棵歪脖子老杏树上。你知道那是一棵浪漫的杏树。杏花烂漫时，西门金龙与黄互助、黄合作在那上边做爱，导致了严重的后果。但任何事情都有两个方面。这异想天开的树上交配一方面导致了你的疯狂，另一方面，却带来了这棵杏树空前的大丰收。这是一棵多年来每年只是象征性地结几颗杏子的老树，今年硕果累累，枝条都被压低，几乎接近了地面。为了防止树杈子被压断，洪泰岳吩咐人在树下支起架子。一般的杏子，要到麦收之后才能成熟，这棵杏树，品种独特，现在已经色泽金黄，香气扑鼻。为了保护这棵树上的杏子，洪泰岳命令孙豹派民兵日夜看守。民兵们背着土枪在杏树周围巡逻。孙豹命令民兵：有胆敢偷杏者，只管开枪，打死勿论。所以，尽管我对这棵浪漫树上的果子垂涎欲滴，但也不敢冒险。被民兵们用塞满了铁砂子的土枪打一家伙，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多年前的记忆难以忘却，使我见到这种土枪就胆战心惊。刁小三诡计多端，自然也不会轻举妄动。硕大的月亮颜色如杏，坐落树头，使那些低垂的树枝更低垂。有一个半疯的民兵竟然对着月亮开了枪。月亮抖了抖，毫发无伤，更柔和的光线发射出来，向我传递着远古的信息。我耳边响着舒缓

的音乐，看到有一些身披树叶和兽皮的人在月光下舞蹈。女人裸着上身，乳房饱满，乳头上翘。又有一个民兵开了一枪，一道暗红的火焰喷出，成群的铁砂子，如同一群苍蝇，向月亮扑去。月亮暗了一下，脸色变白。月亮在杏树梢头跳动几下，便慢慢上升。在上升的过程中，它的体积渐渐变小，光线却越来越强。升到距离地面约有二十丈了，它悬在那里，眷恋不舍地凝望着我们的杏园和猪场。我想月亮是专门来参加这场婚礼的，我们应该用美酒和金杏招待它，使它把我们杏园作为一个停泊点，但那两个鲁莽的民兵竟开枪对它射击，虽然伤不了它的身体，但伤了它的心。即便是如此，每年的阴历四月十六日，高密东北乡西门屯村的杏园里，也是地球上最佳的赏月地点。这里的月亮又大又圆，而且是那样的多情而忧伤。我知道莫言那厮写过一篇梦幻般的小说，题目叫做《撑杆跳月》，他写道：

……在那个古怪岁月的奇特日子里，我们在养猪场里为四个疯子举行盛大的婚礼。我们用黄布缝成的衣服把两个新郎打扮得像两根蔫唧唧的黄瓜，用红布缝成的衣服把两个新娘打扮得像两个水灵灵的萝卜。菜嘛，只有两种，一是黄瓜拌油条，二是萝卜拌油条。本来有人建议杀一头猪，但洪书记坚决不同意。我们西门屯以养猪闻名全县，猪是我们的光荣怎么能杀？洪书记是正确的。黄瓜拌油条和油条拌萝卜足以让我们大快朵颐。酒的质量比较差，是那种散装的薯干酒，用容积五十公斤的氨水罐装来整整一罐。负责去买酒的大队保管员偷懒，没将氨水罐子刷干净，倒出的酒里有一股刺鼻子的气味。没有关系，农民跟地里的庄稼一样，对肥料亲切，有氨水味儿的酒，我们更喜欢。这是我平生第一次享受成人的礼遇，在十桌宴席上，我被安排在首桌，我的斜对面，端坐着洪书记。我知道这礼遇来自我的锦囊妙计，那天我闯入大队部发表了

一通见解，牛刀小试脱颖而出，他们再也不敢小瞧我。两碗酒落肚，我感觉地面在上升，身体里似乎蕴藏着无穷无尽的力量。我冲出酒宴，进入杏园，看到一个直径足有三米的金黄大月亮，稳稳地坐落在那棵结满了金杏的著名杏树上。那月亮分明是来找我约会的。这既是嫦娥奔过的那个月，又不是嫦娥奔过的那个月；这既是美国佬登过的那个月，又不是美国佬登过的那个月。这是那颗星球的魂魄。月亮，我来了！我脚踩云团般地奔跑着，顺手从井台旁边抄起那根拔水用的、轻巧而富有弹性的梧桐杆子。平端在胸前，如同骑在骏马上的武士端着一杆长枪。我可不是去刺月亮，月亮是我的朋友。我要借助这杆子的力量飞上月亮。我在大队部义务值班多年，熟读了《参考消息》，知道苏联的撑杆跳运动员布勃卡已经越过了6.15米的高度。我还常到农业中学的操场上去玩耍观景，亲眼看到过体育教师冯金钟为那个很有跳高潜质的女生庞抗美示范，亲耳听到受过科班训练、因膝盖受伤而被省体工大队淘汰到我们农业中学来当体育教师的冯金钟老师为原供销社主任现第五棉花加工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庞虎和原供销社土产杂品公司售货员现第五棉花加工厂食堂会计王乐云的生着两条长腿、仿佛仙鹤的女儿庞抗美讲解过撑杆跳高的动作要领。我有把握跃到月亮上去。我有把握像庞抗美那样手持长杆飞速奔跑插杆入洞身体跃起一瞬间头低脚高弃杆翻转潇洒地落到沙坑里那样降落到月亮上。我无端地想到那歇息在杏树梢头的月亮应该是柔软而富有弹性的，而一旦我落上去，身体就会在上边弹跳不止，而月亮，就会载着我缓缓上升。那些婚宴上的人们，会跑出来向我与月亮告别。也许那黄互助会飞奔而来吧？我解下腰带对着她摇晃，期望着她能追上来抓住我的腰带，然后我会尽最大力量把她拔上来，月亮载着我们升高。我们看到树木和房屋逐渐缩小，人变得像蚂蚱一样，似乎还隐隐

约约地能听到下面传上来的喊叫声，但我们已经悬在澄澈无边的空中……

这绝对是一篇梦话连篇的小说，是莫言多年之后对酒后幻觉的回忆。那天晚上，发生在杏园猪场的一切，没有比我更清楚的了。你不用皱眉头，你没有发言权，莫言这篇小说里的话百分之九十九是假话，但惟有一句话是真的，那就是：你和金龙穿着用黄布缝制的假军装，像两根蔫唧唧的黄瓜。婚宴上发生了什么事你说不明白，杏园里发生的事你更不清楚。如今那刁小三说不定早就轮回转生到爪洼国里去了，即便他转生为你的儿子也不能像我一样得天独厚地对那忘却前世的孟婆汤绝缘，所以我是唯一的权威讲述者，我说的就是历史，我否认的就是伪历史。

那天晚上莫言只喝了一碗酒就醉了，没容他借酒狂言，就被虎背熊腰的孙豹拎着脖子拖出来，扔到那个腐烂的草垛边，趴在冬天死去的那些沂蒙山猪的闪烁着绿色磷光的骨殖上沉沉睡去，撑杆跳月亮，大概就是这孙子那时做的美梦。事实的真相是——你耐心听我说——那两个也许没捞到参加婚宴的民兵对着月亮开了枪，把月亮打飞了。成群的铁砂子没击落月亮，但却把树上的杏子击落了许多。金黄的杏子噼里啪啦地降落下来，在地上铺了厚厚一层。许多杏子被打碎了，汁液四溅，香甜的杏子味与芬芳的火药味混在一起，格外地诱猪。我因为民兵们野蛮的举动而恼怒，还在那儿满怀忧伤地望着逐渐升高的月亮发呆呢，就感到眼前黑影一闪，脑子里也如电光石火般一闪，马上明白了，也马上看清了，黑色的刁小三跃出圈墙，直奔那棵浪漫杏树而去。我们之所以不敢去吃那棵杏树上的杏子是因为我们惧怕那两个民兵手中的土枪，而民兵

们开了枪，起码半个小时装填不上火药，而这半个小时，足够我们饱餐一顿。

刁小三，真是一头冰雪聪明的猪啊，我稍一分神就可能被它超越。没什么好后悔的。我不甘落后，没用助跑就蹿出了猪圈。刁小三直奔杏子而去，我是直奔刁小三而去。顶翻了刁小三，树下的落杏就是我的。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让我备感庆幸。正当刁小三即将吃到杏子而我又即将顶到刁小三的肚皮时，我看到那个右手只有三根半手指的民兵，扔出了一个红色的、迸溅着金黄色火花、滴溜溜满地乱转的东西。不好，危险！我前腿用力蹬地，克制着身体前冲的巨大惯性，就像紧急煞住了一辆开足马力奔驰的汽车；事后我才知道后肘被磨出了血；然后我打了一个滚，脱离了最危险的区域。我在惊惶中看到，刁小三那杂种竟然像狗一样地叼住了那滴溜溜乱转的大爆竹，然后猛一甩头。我知道它是想把这大爆竹回敬给那两个民兵，但很遗憾这爆竹是个急信子，就在刁小三甩头的瞬间它轰然爆炸，仿佛从刁小三嘴里喷出了一个炸雷，放射出焦黄的火焰。老实说，在这危急的关头，刁小三反应敏锐，处置果断，具有久经沙场的老战士才具有的冷静头脑和勇敢精神，我们在电影上经常看到那些老兵油子把敌方投掷过来的手雷投掷回去，这个壮举，却因为爆竹引信太短成了一场悲剧。刁小三连哼都没来得及哼一声就一头栽倒了。浓烈的硝烟香气弥漫在杏树下，并渐渐地往四周扩散。我看着趴在地上的刁小三，心中情感复杂，有敬佩有哀伤有恐惧也有几分庆幸，坦白地说还有那么几丝幸灾乐祸，这不是一头堂堂正正的猪应该产生的情绪，但它产生了我也没有办法。

那两个民兵转身就跑，跑了几步后又猛然地停步转身，彼此张望

着，脸上的表情都是麻木而呆滞，然后他们就不约而同地、慢慢地向刁小三靠拢。我知道这两个蛮横的小子此时心中忐忑不安，正如洪泰岳书记所说，猪是宝中之宝，猪是那个年代的一个鲜明的政治符号，猪为西门屯大队带来了光荣也带来了利益，无端杀害一头猪，而且是担负着配种任务的公猪——尽管是替补角色——这罪名实在是不小。当这两个人站在刁小三面前，神色沉重，惶惶不安地低头观察时，刁小三哼了一声，慢腾腾地坐了起来。它的头像小孩子手中玩耍的拨浪鼓一样晃动着，喉咙里发出鸡鸣般的喘息声。它站起来，转了一个圈，后腿一软，又一屁股坐在地上。我知道它头晕目眩，嘴巴里痛疼难忍。两个民兵脸上露出喜色。一个说："我根本没想到这是一头猪。"另一个说："我以为这是一匹狼。"一个说："想吃杏还不好说吗？咱摘一筐送到你圈里去。"另一个说："您现在可以吃杏了。"刁小三恨恨地骂着，用民兵们听不懂的猪语："吃你妈的个！"它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往窝的方向走。我有几分假惺惺地迎上去，问它："哥们儿，没事吧？"它冷冷地斜我一眼，啐了一口带血的唾沫，含混不清地说："这算什么……奶奶个熊……老子在沂蒙山时，拱出过十几颗迫击炮弹……"我知道这小子是瘦驴拉硬屎，但也不得不佩服它的忍耐力和勇气。这一下炸得实在不轻，它是满嘴硝烟，口腔黏膜受伤，左边那根狰狞的獠牙也被崩断了半根，腮帮子上的毛，也烧焦了不少。我以为它会采用笨拙的办法，从铁栅栏缝隙中钻进它的窝，但是它不，它助跑几步，凌空跃起，沉重地落在窝中的烂泥里。我知道这小子今夜将在痛苦中煎熬，无论那母猪发情的气味多么浓烈，蝴蝶迷的叫声多么色情，它也只能趴在烂泥里空想了。两个民兵仿佛道歉似的，将几十个杏子，投到刁小三的窝里，对此我不嫉妒。刁小三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吃几个杏子也是应该的。等待

我的不是杏子，而是那些像盛开的花朵一样的母猪，它们笑眯眯的嘴脸，像被图钉钉住了脑袋的豆虫一样频频扭动的小尾巴，才是地球上最美味的果实。等到后半夜，众人睡去时，我的幸福生活就可以开始了。刁兄，抱歉了。

刁小三的受伤使我免除了后顾之忧，可以放心去参观那盛大的婚宴。月亮在三十丈的高度上，有些冷漠地看着我。我举起右爪，给了受到委屈的皎皎明月一个飞吻，然后尾巴一拧，流星般迅速地到了养猪场北边、紧靠着村中道路的那一排房屋前。这排房屋有十八间，从东往西依次是养猪人住宿休息处、饲料粉碎处、饲料煮蒸处、饲料仓库、猪场办公室、猪场荣誉室……最西头那三间房子被布置成了两对新人的居室。中间一间是共用的堂屋，两侧是他们的洞房。莫言那小子在小说中说：

“宽敞的大屋子里摆开了十张方桌，方桌上摆着用脸盆盛着的黄瓜拌油条和油条拌萝卜，房梁上挂着一盏汽灯，照耀得房间里一片雪亮……”

这小子又在胡编，那房间长不过五米，宽不过四米，如何能摆开十张方桌？别说是西门屯，就是在整个的高密东北乡，也找不到一个能摆开十张方桌、供一百个人共进晚餐的厅堂。

婚宴其实是摆在那排房屋前边那块长条形的狭窄空地上。空地的边角上堆着腐烂的树枝，发霉的烂草，有黄鼠狼和刺猬在里边安家落户。婚宴使用的桌子，只有一张是方桌。这就是那张边沿上雕花的花梨木方桌，安放在大队办公室里，桌上放着一部摇把子电话机，两个干涸的墨

水瓶和一盏玻璃罩子煤油灯。这桌子后来被发达了的西门金龙掠为己有——洪泰岳认为这是恶霸地主的儿子向贫下中农反攻倒算——安放在他宽大明亮的办公室里，当成了传家之宝——嗨，这儿子，不知该夸还是该骂——好好好，后话按下不表——他们从小学校里抬来了二十张黑面黄腿的长方形双人用课桌，桌面上布满红蓝墨水污渍和小刀子刻上去的污言秽语，还搬来了四十条红漆刷过的长板凳。长桌摆成两排，长凳排成四排，摆在这房前空地上，仿佛布置了一个露天教室。没有汽灯，更没有电灯，只有一盏铁皮风雨灯，摆在西门闹花梨木方桌的中央，放射着混浊的黄光，吸引来成群的飞蛾，碰撞得灯罩子啪啪响。其实这完全是多余的摆设，因为那晚上的月亮距离地球非常之近，放出的光辉，完全可以让女人绣花。

男女老少约有百人，分成四排，对面而坐。面对着美味佳肴和美酒，人脸上的表情以兴奋和焦灼为主。但他们还不能吃。因为那方桌后，洪书记正在发表演说。有一些嘴馋的孩子，悄悄地把手伸到盆里，捏一块油条塞进嘴里。

“社员同志们，今晚，我们为蓝金龙、黄互助、蓝解放、黄合作举行婚礼，他们是我们西门屯大队的杰出青年，为我们西门屯大队养猪场的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是革命工作的模范，也是实行晚婚的模范，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我躲在那一堆腐烂树枝后，静静地观察着这个婚礼。月亮本来是想参加婚礼的，但无端受了惊吓，只能寂寞地观察，它的光芒，使我能够看清每个人脸上的表情。我的目光，基本上注视着那张方桌周围的人，

偶尔斜一下眼，瞥瞥那两排长桌后的人。方桌的左侧长凳上，坐着金龙和互助。方桌的右侧长凳上，坐着解放和合作。方桌的南侧，坐着黄瞳和秋香；我看不到他们的脸，他们背对着我。方桌的正面，也就是这场盛大宴会的最尊贵的位置上，洪泰岳站着讲话；迎春垂首而坐。她的脸上神情，说不清是喜是忧。她的心情复杂，这也在情理之中。我突然感到，这宴会的主桌上缺了一个重要的人物，那就是我们高密东北乡大名鼎鼎的单干户蓝脸。他是你蓝解放的亲生父亲，也是西门金龙名义上的父亲，金龙的正式名字是蓝金龙，用的是他的姓氏。两个儿子结婚，父亲不在场，这如何能说得过去！

在为驴、为牛的岁月里，我与蓝脸几乎是朝夕相处，但为猪之后，竟疏远了老朋友。往事如潮涌上心头，我突然萌发了想见一见他的念头。洪泰岳讲完话后，一串自行车铃响，三个骑车人出现在结婚现场。来者是谁？当年的供销社主任现在的第五棉花加工厂厂长兼总支书记庞虎。第五棉花加工厂是县商业局和棉麻公司联合在高密东北乡建立的新厂，距离西门屯大队只有八里路，他们工厂打包楼顶上那盏碘钨灯放出的光芒在我们西门屯后边的河堤上清晰可见。同来的另一位是庞虎的夫人王乐云，多年不见，她已经胖得上下一般粗，面色红润，油光闪闪，可见营养极为充足。另一个同行者，是一个身材高挑的年轻姑娘，我一眼就认出她就是那位被莫言在小说里描写过的庞抗美，也就是驴时代里那个差一点生在路边草窝里的女孩。她穿着一件红色细格子衬衣，梳着两根毛刷般的短辫子，胸脯上别着一枚白底红字的牌牌，那是农学院的校徽。工农兵大学生庞抗美是农学院畜牧专业的学生，她站在那里，比她的爹高半个头，比她的妈高一个头，亭亭玉立，犹如一棵杨树。她的脸上挂着矜持的微笑。她有理由矜持，在那个时代里，像她这种家庭出

身和社会地位的年轻姑娘，就像月宫里的嫦娥一样高不可攀。她也是莫言那小子的梦中情人，在他的许多小说里，这个长腿的女人变换着不同的名字频频出现。原来这一家三口是专程前来参加你们的婚礼的。

“恭喜！恭喜！”庞虎和王乐云满脸堆笑，对着众人说，“恭喜！恭喜！”

“啊呀呀！”洪泰岳停止了他的演说，从凳子前跳出来，向前急走两步，紧紧地抓住庞虎的手，上下左右地使劲摇晃着，激动地说：“庞主任——不不不——是庞书记、庞厂长，您可真是稀客啊！早就听说您在我们高密东北乡挂帅建厂，不敢去打扰您……”

“老洪，你老兄不够意思啊！”庞虎笑着说，“村子里办这么大的喜事，也不捎个信给我，是怕我来喝你们的喜酒吧？”

“哪里的话，您这样的贵客，用八人的大轿，只怕都抬不来呢！”洪泰岳说，“您的到来，真使我们西门屯——”

“蓬荜生辉……”坐在第一排长桌尽头的莫言响亮地说。他的话引起了庞虎的注意，尤其是引起了庞抗美的注意，她惊讶地抖了一下眉毛，专注地盯了莫言一眼。众人的目光也都聚焦到他的脸上。他得意地咧着嘴，龇出一口金黄色的大牙，那模样实在是难描难画。这小子，绝不放过一个表现自己的机会。

借着这机会庞虎把自己的手从洪泰岳手中挣脱。挣脱出来的庞虎双手热情地伸向迎春。经过多年的保养，拉大栓扔炸弹的英雄铁手已经变得白皙肥厚。迎春手忙脚乱，心里的激动和感谢使她嘴唇哆嗦话不成

句。庞虎抓住迎春的手摇撼着说：“老嫂子，大喜了！”

“喜喜喜，大家都喜……”迎春眼里噙着泪花回答。

“同喜，同喜！”莫言插嘴道。

“老嫂子，怎么没看到蓝大哥呢？”庞虎的目光，扫描着那四排端坐在长桌前后的人。

他的问话让迎春张口结舌，让洪泰岳满面尴尬。莫言不失时机地插嘴道：

“他呀，大概正借着月光锄他那一亩六分地呢！”

坐在莫言身边的孙豹大概是跺了莫言的脚，莫言夸张地尖叫：“你跺我干什么？”

“闭上你的臭嘴，没人把你当哑巴卖了！”孙豹恶狠狠地低声说着，伸手在莫言的大腿根上拧了一把。莫言惨叫一声，小脸煞白。

“好好好，”庞虎高声喊叫着打破僵局，然后探着身伸出手向四个新人祝福。金龙咧着嘴傻笑，解放咧着嘴想哭，互助、合作表情漠然。庞虎招呼女儿和妻子，说，“把礼物拿过来。”

“看看您，庞书记，您来了，就让我们蓬荜生了辉，还破费什么？”洪泰岳说。

庞抗美捧着一个玻璃镜框，边角上用红漆写着“祝贺蓝金龙黄互助

结成革命伴侣”，镜框里镶着一张毛主席身穿长衫、手提包袱、雨伞、去安源鼓励矿工造反的画像。王乐云捧着一个同样规格的玻璃镜框，边角上用红漆写着“祝贺蓝解放黄合作结成革命伴侣”，镜框里镶着一张毛主席穿着呢子大衣站在北戴河海滩上的照片。本来是应该由金龙或是解放起身接礼，但这两个小子坐着不动。洪泰岳只好敦促互助、合作起身接礼。这两姐妹神志还算清醒，接了镜框，黄互助对着王乐云深深鞠了一躬，抬起头来时，眼睛里已是泪水盈盈。她穿着红褂子红裤子，长长的大辫子又粗又黑，垂到膝盖之下，辫梢上扎着红头绳。王乐云爱怜地摸着她的辫子，说：“舍不得剪？”

吴秋香终于得了说话的机会，道：“她大姨，不是舍不得剪，咱这闺女的头发跟别人不一样，剪断之后，往外渗血丝儿。”

“这也真是奇怪，怪不得这头发摸上去肉腻腻的，敢情是通着血脉呢！”王乐云道。

合作从庞抗美手中接过镜框，没有弯腰鞠躬，只是白着脸，低声道了一个谢。庞抗美友好地对她伸出手，说：“祝你幸福。”她握着抗美的手，把脸别到一侧，带着哭腔道：“谢谢……”

合作留着当时流行的“柯湘”头，腰身苗条，肤色黧黑，按我的看法，她胜过互助。你蓝解放能娶上她真是便宜了你，感到委屈的应该是她而不是你。你千好万好，脸上那块巴掌大的蓝痣，就能把人吓死。你应该到阎罗殿上去为阎王爷站班，而不是到人间来当官，可是你竟然当上了官，可是你竟然看不上合作。这世界上的事儿，真是无法子理喻。

接下来的事情是洪泰岳张罗着让庞虎一家三口就座。“你们，”洪泰岳指着莫言所在的那个位置，用不容置疑的口吻说，“你们挤一挤，腾出一条凳子。”场面有些混乱，夹杂着因为拥挤而发出的抱怨之声。莫言将腾出的凳子搬过来。围绕着方桌的四条长凳由规整的四边形扩展成多边形，莫言不失时机地卖弄：“有不速客三人来敬之大吉。”前志愿军英雄大概不能很好地理解这话的意思，目光直直，神情愕然。大学生庞抗美露出惊喜的目光，问：“啊，你读过《易经》？”“不敢说才高八斗，很无奈学富五车！”莫言大言不惭地与庞抗美对话。“行了，爷们儿，你就别在孔夫子门前念《三字经》了，当着大学生的面，竟敢转文。”洪泰岳说。“他确实有点意思。”庞抗美点着头说。莫言还想啰嗦，得到洪泰岳暗示的孙豹弓着腰扑上来，貌似友好地捏住莫言的手腕子，笑着说：“喝酒喝酒。”

喝酒喝酒喝酒！早就馋得猴急的人迫不及待地站起来，端着酒碗，碰撞出清脆声响。然后便乱纷纷坐下，抄起筷子，瞄准了他们各自早都瞄好的目标。与黄瓜、萝卜相比，油条是高档食品，于是就出现了几双筷子同时伸向一块油条的情景。莫言之馋，天下闻名，但那天晚上表现得还算优雅。究其原因，全在庞抗美，虽然屈居下席，但他的心在那张主桌上。他的眼不时地往那边看，大学生庞抗美勾去了他的魂，正如他自己在那些乱七八糟的文章里写的那样：

从看到庞抗美那一刻起，我的心一下变大了。原先被我视为天仙美女的互助、合作、宝凤，突然间都变得粗俗不堪。只有跳出高密东北乡，才有可能找到像庞抗美这样的姑娘。她们身材修长，脸庞俏丽，牙齿洁白，嗓音清脆，身上散发着淡雅的香气……

如前所述，莫言只喝了一碗酒就醉了，孙豹拎着脖子将他扔到杂草堆里，与猪骨头一起亲近。主桌那边，金龙咕嘟嘟灌了半碗酒，呆滞的目光随即活泛起来。迎春担心地念叨着："儿啊，你少喝点吧。"洪泰岳却胸有成竹地对他说："金龙，过去的一切，到现在画上句号；新的生活，从现在开始。接下来的戏，你要给我唱好。"金龙说："这两个月来，我脑子里仿佛有个通道被堵住，迷迷糊糊，现在突然清醒了，通畅了。"他端着酒碗与庞虎夫妇相碰。"庞书记，王阿姨，谢谢你们来参加我的婚礼，谢谢你们送给我们的宝贵礼物。"然后与庞抗美相碰："抗美同志，您是大学生，高级知识分子，欢迎您对我们猪场的工作给予指导。您千万别客气，您学的是畜牧专业，如果说不懂，这地球上的人，就没有几个懂的了。"金龙的装疯卖傻到此结束。解放的疯症待会儿就好。金龙恢复了操控局面的能力，把该敬的酒都敬了，把该谢的人都谢了，最后他画蛇添足般地端碗敬祝合作与解放幸福圆满，白头到老。黄合作把镶嵌着毛主席画像的镜框塞到蓝解放怀里，站起来，双手端起大酒碗。月亮往高处跳了一丈，身体收缩一下，洒下一片水银般的光辉，使月下的画面分外清晰。黄鼠狼们从草堆里伸出头来，观看着月下奇景，刺猬们大着胆儿在人腿下寻找食物。说时迟那时快，黄合作把一大碗酒径直地泼到了金龙的脸上，然后将碗丢在桌子上。这突然的变故让所有的人都吃了一惊。月亮又往高处跳了一丈，地面上的月光像水银一样流淌。合作掩面而泣。

黄瞳："这孩子……"

秋香："合作，你这是干什么？！"

迎春：“嗨，你们这些不懂事的孩子啊……”

洪泰岳：“庞书记，来来来，我敬你一杯。他们闹了点小矛盾。听说棉花加工厂要招收一批合同制工人，我替合作和解放求个情，给他们换个环境，都是优秀青年，应该让他们出去锻炼锻炼……”

黄互助端起自己面前的酒对着妹妹泼过去：“你干什么你？”

我还从来没看到黄互助发过这么大的火儿，我还从来没有想到黄互助竟然也会发火儿。她掏出小手绢，擦拭着金龙的脸。金龙把她的手推开，但她的手又举起来。嗨，我这头聪明的猪，被西门屯这些女人给弄糊涂了。莫言那小子从乱草堆里爬起来，像一个脚下绑上了弹簧的晃荡孩儿，歪斜跳跃到桌边，端起一碗酒，高举过头，不知他是模仿李白还是模仿屈原，大声喊叫，声音极其嘹亮：

“月亮，月亮，我敬你一碗酒！”

莫言把碗中的酒对着月亮泼上去，空中宛如拉开一道青色的水帘。月亮猛地往下一沉，然后便冉冉上升，升到平常的高度，如同一个银盘，冷漠地望着人世。

这边已经曲将终人即散，今夜要干的事情还有很多，时间宝贵，不敢滞留。我想去看看老朋友蓝脸。我知道他有月夜劳作的习惯。我想起为牛时听他说过的一句话：牛啊，太阳是他们的，月亮是我们的。我闭着眼也能找到被人民公社的土地重重包围着的那一长条土地。这一亩六分像大海中的礁石一样永不沉没的私有土地。蓝脸作为一个反面典型已经名闻全省，为他当过驴和牛是我的光荣，反动的光荣。“只有当土地

属于我们自己，我们才能成为土地的主人”。

在前去探望蓝脸之前我顺便拐回居所。我行踪诡秘，可谓无声无息。刁小三呻吟不绝，说明它伤得的确不轻。两个民兵坐在杏树下抽烟，吃杏。我在杏树的阴影里跳来跳去，感到身轻如燕，收发自如。只用了十几个蹿跳我便出了杏园。一条注满清水、宽约五米的沟渠横在我的面前。水平如镜，月亮在水中注视着我。尽管出生之后我从没下过水，但我本能地具有游水技能。为了不使水中的月亮受到惊扰，我决定飞越沟渠。我往后退了大约有十米光景，深深呼吸几口，让肺里充满氧气，然后我跑，我疾跑，沟渠边沿上那道泛白的土垄是最佳起跳点，我的前爪踏着那道硬硬的所在，后腿用力蹬地，身体凌空，犹如一枚出膛的炮弹。我感到水面上有清凉的风拂着我的肚皮，月亮在水中一眨眼儿，我的身体就降落在沟渠对岸了。沟边潮湿的泥土使我的后腿感觉有些不爽，这是美中不足。我穿过那条南北向的宽阔土路，路边的杨树上叶片闪烁。我沿着一条东西向的土路向东奔跑，土路两边丛生着紫穗槐。我又跃过一条沟渠，沿着一条土路往北跑。跑到河堤，沿着河堤下的土路再往东跑。从我身边，不时地闪过生产大队土地里的玉米、棉花，还有大片即将成熟的小麦。我昔日主人的土地近在眼前。我看到了被生产大队的土地夹在中间的那一长条土地。左边是生产队的玉米，右边是生产队的棉花。蓝脸的土地上种的是那种无芒小麦。这是一个已经被人民公社淘汰的低产晚熟品种。蓝脸不用化肥，不用农药，不用良种，不跟公家犯事。他是一个古老的农民标本。用现代的观点看他生产的粮食才是真正的绿色粮食。生产队大量喷洒农药，把害虫驱赶到他的土地上。我看到他了。老朋友，好久不见，一向可好？月亮，请低一些，多给一些光，让我看得更清楚。月亮缓缓低落，如同一个巨大的气

球。我屏住呼吸，向前靠拢，悄悄潜入了他的麦田。这是他的土地。这麦子尽管品种古老，但长得委实不错。麦穗齐着他的肚脐。麦穗无芒，月光中现出焦黄的颜色。他穿着那件补满补丁、我非常熟悉的老土布对襟褂子，腰间扎着一根白色的布带子，头上戴着一顶用高粱篾片编成的斗笠。他的脸大部分在斗笠的阴影里，即便是在阴影里我也能看到他那熠熠生辉的半边蓝脸，和那两只眼睛射出的忧伤而倔强的光芒。他手里拿着一根长长的竹竿，竹竿上绑着红色的布条。他挥动着竹竿，竿上的布条像牛尾巴一样扫拂着麦穗，那些毒蛾子，拖着孕满卵籽的沉肚子，扑扑棱棱地飞起来，降落到生产队的棉花田里或是玉米地里。他用这种原始而笨拙的方式保护自己的庄稼，看起来是与害虫对抗实际上是与人民公社对抗。老朋友，我当驴当牛时可以与你同甘共苦，但我现在成了人民公社的种猪，已经无法帮你了。我原本想在你的麦田里解一泡大便为你的土地增添一点有机肥料，但又一想万一让你的脚踩到，岂不是好事变成坏事？我也许可以咬断人民公社的玉米，拔出人民公社的棉花，但玉米和棉花并不是你的对头。老朋友，你慢慢熬着吧，千万别动摇。你是偌大中国土地上唯一的单干户，坚持下去就是胜利。我抬头看看月亮，月亮对我点点头，猛然升高并快速地往西移动。时间不早我该回去了。正当我要钻出麦田时，我看到迎春提着一个竹篮子匆匆而来。麦穗扫着她的腰身，发出窸窣之声。她脸上的表情是那种因事耽搁了给在土地里劳作的丈夫送饭的妻子的表情。他们虽然分居但是没有离婚。他们虽然没有离婚但早已经没有了床笫之欢，对此我心中略感安慰。这想法很有几分无耻，一头猪，竟然关心男女之事，但我毕竟曾经是她的丈夫西门闹。她身上散发着酒气，在这格外清凉的田野空气里。她在距离蓝脸两米的地面站定，看着机械地挥动着竹竿驱虫的蓝脸微驼的后背。竹

竿来回挥动，激起飕飕的风声。毒蛾翅膀被露水潮湿，肚子沉重，飞行笨拙。他肯定知道背后有人来，而且我相信他也知道来者是迎春，但他并没有立即停止，只是将挥舞竹竿的频率和步速渐渐慢了下来。

“他爹……”迎春终于开口了。

竹竿横扫了两下后，僵在空中。人不动了，宛如一个吓唬鸟雀的稻草人。

“孩子们结了婚，我们完了心事了。”迎春说完，长长地叹息一声，“我给你带来了一瓶酒，再怎么不好也是自己的儿子。”

“唔……”蓝脸呜噜一声，手中的竹竿又挥了两下。

“庞主任带着他媳妇和女儿来了，还送给他们每家一个镜框，镶着毛主席……”迎春略微提高嗓门，感动地说，“庞主任现在升了棉花加工厂厂长了，他答应把解放和合作调到他厂里当工人去，是洪书记提的话茬。洪书记对金龙、宝凤和解放都很好，其实也是好人啊，他爹，咱还是顺应了吧。”

手中的竹竿又猛烈地挥舞起来，有一些飞行中的毒蛾被竹竿梢头的布条扫中，哀鸣着落到地上。

“好了，好了，算我说得不好，你别生气，”迎春道，“你就这样吧，大家伙儿也都习惯了你。毕竟是儿子们的喜酒。我深更半夜、大老远地送来，你喝一口，我就走。”

迎春从竹篮里摸出一个在月光下闪闪发光的酒瓶，拔开塞子，向前

跟几步，从侧后，递到他的面前。

竹竿又一次停止摆动，人僵在那里。我看到泪水在他眼眶里闪烁，他将竹竿竖起来，倚靠在肩上，将斗笠掀到脑后，望了望偏西的明月，月亮自然也哀伤地望着他。他接过酒瓶，但没有回头，说：

“也许你们都是对的，只有我一个错了，但我发过血誓，错也要错到底。”

“他爹，等宝凤也出了嫁，我就退社与你做伴。”

“不，要单干就彻底单干，就我一个人，谁也不需要，我不反共产党，更不反毛主席，我也不反人民公社，不反集体化，我就是喜欢一个人单干。天下乌鸦都是黑的，为什么不能有只白的？我就是一只白乌鸦！”他把瓶中的酒对着月亮挥洒着，以我很少见到的激昂态度、悲壮而苍凉地喊叫着：“月亮，十几年来，都是你陪着我干活，你是老天爷送给我的灯笼。你照着我耕田锄地，照着我播种间苗，照着我收割脱粒……你不言不语，不怒不怨，我欠着你一大些感情。今夜，就让我祭你一壶酒，表表我的心，月亮，你辛苦了！”

透明的酒浆在空中散开，如同幽蓝的珍珠。月亮颤抖着，对着蓝脸频频眨眼。这情形让我感动万分，在万众歌颂太阳的年代里，竟然有人与月亮建立了如此深厚的感情。蓝脸将瓶中残存的酒，倒进自己嘴里，然后，将瓶子举到肩后，说：

“行了，你走吧。”

蓝脸挥动竹竿前行，迎春跪在地上，双手合十，高高举起，对着月亮。月光温和，照耀着她婆娑的泪眼、花白的头发和颤抖的双唇……

对这两个人的爱，使我不计后果地站立起来。我相信他们心有灵犀，能够感觉到我是谁，不至于把我当成妖怪。我的两只前爪按着柔软富有弹性的麦穗，沿着麦垄走到他们面前。我双爪合抱，对他们作揖，嘴巴出声，向他们问候。他们呆呆地看着我，有几分惊讶，有几分纳闷。我说：我是西门闹。我分明听到人的声音从我的喉咙里发出，但他们竟然毫无反应。良久，迎春发出了一声尖叫。蓝脸拄着竹竿对我说：

“猪精，你如果想咬死我，那你请便，但我求你不要糟蹋我的麦子。”

我感到无限的悲哀涌上心头，人畜异路，沟通困难。我放下前爪钻出麦田，沮丧的情绪控制了我。但当我渐渐地逼近杏园时，情绪又亢奋起来，天下万物，各有所司，生老病死，悲欢离合，都是规律使然，不可逆转，既然现在我身为公猪，那就把公猪的责任承担起来。蓝脸用他的顽固不化使自己卓然不群，我公猪十六，也要用我的大智大勇和超常体能，干出惊天动地之事，以猪的形体，挤进人的历史。

进入杏园之后我便把蓝脸、迎春抛弃脑后。因为我看到，刁小三已经把蝴蝶迷勾引得情欲大发，那另外二十九头母猪，已有十四头跳出了圈舍，另外那十五头，或碰撞圈门，或望月哼叫，一场盛大交配的序幕已经缓缓拉开。

A角尚未露面，而B角，竟然抢先登了场。奶奶的，这怎么可以！

第二十九章

猪十六大战刁小三 草帽歌伴奏忠字舞

刁小三背靠着那棵著名的杏树，左爪托着盛着黄杏的草帽。它不时地用右爪夹起一颗杏子，准确地投入口中。它吧咂着嘴，吃掉果肉，把果核吐到几米外的地方。它的潇洒姿态，使我怀疑这杂种是否因叼咬爆竹受过重伤。在一棵距离刁小三五米远的瘦弱杏树下，蝴蝶迷一爪举着小镜子，一爪举着半截塑料梳子，搔首弄姿，卖弄风骚。母猪啊，你的弱点就是贪图小利！一只小镜子，半截破梳子就让你猪皆可夫。在十几米外的地方，那十几头越墙而出的母猪，吱吱地浪叫着，向这边张望。刁小三不时地把草帽中的杏子投掷过去。每一只杏子的到达，都会引起母猪们的哄抢。三哥，三哥，不要只盯着蝴蝶迷，我们也爱你，我们都愿意为你传宗接代。母猪们用淫荡的话语挑逗着刁小三，即将要妻妾成群的感觉令它得意忘形，飘飘欲仙。它抖着腿儿，嘴巴里哼着小曲，托着草帽，跳起舞来。那十几头母猪和着刁小三的曲子，有的团团旋转，有的满地打滚。它们素质低下，丑态百出，令我鄙夷。而此时，蝴蝶迷将镜子和梳子放在树根，摆动着屁股，扭动着尾巴，向刁小三靠拢。临近刁小三时，蝴蝶迷突然掉头，高高地撅起屁股。我一纵身，像非洲沙漠里的跳羚一样，降落在蝴蝶迷和刁小三之间，使它们即将实现的好事变成一场幻梦。

我的出现，立刻使蝴蝶迷情欲大减。它掉过头来，倒退到瘦弱杏树

下，用紫色的舌头将几片因虫蛀而发红脱落的杏叶卷到嘴里，津津有味地咀嚼着。水性杨花，见异思迁，正是母猪天性，原本无可指责，这样才能保证携带着最优秀基因的精子进入它的子宫与它的卵子结合，孕育出杰出的后代。这道理很简单，凡猪都懂，智商甚高的刁小三焉能不懂。它将爪上托着的草帽连同草帽中剩余的杏子一古脑地对着我扣过来，同时咬牙切齿地骂道：

“狗娘养的，你坏了我的好事！”

我一抽身，眼明爪快地抓住了草帽的边缘，后腿蹬地就便直立，身体快速旋转，然后左腿生根般立定，身体连同悬空的右腿，闪电般地旋转了一个半圆，借着巨大的惯性，如同一个训练有素的铁饼运动员将手中的铁饼抛出那样将爪中的盛着杏子的草帽撇出去。金色的草帽划着美丽的弧线飞向已经远去的月亮，一首动人的草帽之歌的旋律在空中轰然响起：啦啦啦～～啦呀啦啦呀啦～～妈妈的草帽飞啦～～妈妈的草帽飞向了月亮～～啦呀啦啦呀啦～～在那群母猪的欢呼声中——已经不仅仅是那群母猪了，猪场里的数百头猪，能跳的都跳了出来，不能跳的也都扶着墙头站起来，向这边张望着——我四蹄着地，平静但却是斩钉截铁般地说：

“老刁，不是我存心要坏你的好事，而是为了我们后代的基因优良____”

我后腿猛蹬地面，身体腾起，直冲刁小三而去。当我对着刁小三跃起之时，刁小三也对着我冲过来。我们在距地约有两米高的空中相遇，嘴巴与嘴巴响亮地碰撞在一起，我感受到了刁小三嘴巴的坚硬，并且还

嗅到了它嘴里那般腥甜的气味。我鼻子酸麻，耳朵里回响着草帽之歌，从空中跌落地面。我打了一个滚爬起来，举爪抹了一下鼻子，爪上沾着蓝色的血迹。我低声骂道：

“你奶奶个熊！”

刁小三打了一个滚爬起来，举爪抹了一下鼻子，爪上沾着蓝色的血迹。它低声骂道：

“你奶奶个熊！”

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妈妈送我的草帽丢了～～草帽之歌在空中回旋，月亮翻滚而回，停在我们头上，起起伏伏，好像在气流中颠簸的飞船，草帽绕着它优雅旋转，宛若一颗月球卫星。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妈妈的草帽丢了～～猪们有的拍爪子，有的跺脚，合着节拍，齐唱草帽之歌。

我捡了一片杏叶，嚼烂，吐出来，用爪夹起，堵住流血的鼻孔，准备发起第二个回合的进攻。我看到，刁小三两个鼻孔都在流血，蓝色的血，滴到地上，泛着鬼火般的光泽。我心中暗喜，第一个回合，看起来是打了一个平手，但其实是我略占了上风。我只有一个鼻孔流血，它是两个鼻孔流血。我知道，这是那个威力不亚于雷管的爆炸物帮了我的忙，否则，我的鼻子，还真不是它那只在沂蒙山区拱惯了石砬子的鼻子的对手。刁小三眼睛贼溜溜地转动着，似乎是在搜寻杏叶，孙子，你也想用杏叶堵住流血的鼻孔吗？我不会给你这个机会的！我呜呜地叫着，眼睛如同锥子，刺向它的眼睛，同时，将全身的肌肉绷紧，蓄积着巨大

的力量，猛然跃起——

狡猾的刁小三没有跃起与我迎头相撞，而是泥鳅般往前一蹿，使我扑了个空。我的身体在空中滑行，直接钻到那棵歪脖子杏树的树冠里。我听到耳畔一阵“咔嚓咔嚓”的乱响，身体伴随着一根茶碗口般粗细的杏树杈子，跌落在地下。我头先着地，然后是脊梁着地。翻了一个滚爬起来，头晕目眩，嘴巴里全是泥土。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母猪们拍爪歌唱。这些母猪们并不是我的“粉丝”，它们都是些随风草，谁胜了它们就会把屁股调向谁。胜者为王。刁小三得意地人立起来，拱爪对众猪谢彩，并飞吻，尽管它的鼻子还往外滴着肮脏的血，尽管那些肮脏的血使它的胸脯一片污秽，但母猪们还是对它喝彩。刁小三更加得意，竟然大模大样地走到树下，走到我身边，用嘴咬住那根被我的身体砸折、结满了果实的杏树杈子，从我的屁股下拖走。太猖狂了！这孙子！但是我头晕。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我眼睁睁地看着它拖着缀满金杏的沉重的树杈子倒退着前进。急退几步，停下来歇息几秒钟，然后继续行进。杏树杈子与地面磨擦发出哗哗啦啦的响声。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三哥，好样的～～我感到火烧心头，恨不得扑上去……但依然头晕。刁小三把那根结满杏子的树杈子拖到蝴蝶迷面前。站直身体，右腿后撤半步，弯腰，伸出右前爪，仿佛一个戴着白手套的绅士，对着那树杈子画了一个半圆：请吧，小姐……啦呀啦啦呀啦……它又对着那十几头母猪和更远处那些被阉过的公猪们招手。群猪欢呼，一哄而上，顷刻间将那根树杈子分解得七零八落。有几头大胆的阉猪竟试图往杏树下靠拢，这时我站了起来。我看到一头抢到了一段缀满了杏子的小树杈的小母猪，得意地晃动着脑袋，肥大的耳朵扇着腮帮子，发出“啪啪”的声响。刁小三转着圈飞吻，一只阴险的老阉猪，将前爪噙在嘴里，吹出了

一声尖厉的呼哨。猪们都安静下来。

我努力安定心神。我知道，如果仅凭蛮勇，接下来将吃更大的苦头。吃苦头还是小事，重要的是这些母猪都将成为刁小三的妻妾，五个月后，猪场里就会添上几百只长嘴尖耳的小妖精。我扭动着尾巴，活动着筋骨，将嘴巴里的泥土咳出去，并顺便捡拾了几颗杏子。地上铺着厚厚一层杏子，这都是方才被我的身体砸下来的。杏子已经熟透了，滋味香甜，果肉如蜜。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妈妈的草帽绕着月亮旋转，时而金黄色，时而银白色。吃了几颗杏子后，我的心沉静下来。杏子的汁液让我的口腔和咽喉感觉很舒服。不着急，我索性慢慢地吃一顿。我看到刁小三用前爪夹着一颗杏子送到蝴蝶迷嘴边，蝴蝶迷扭扭捏捏地不肯吃。俺娘说过，不能随便吃男猪的东西，蝴蝶迷娇滴滴地说。你娘胡说八道，刁小三硬把那颗杏子塞到蝴蝶迷的嘴里，然后，趁机在蝴蝶迷的耳朵上亲了一个响亮的吻。后边群猪起哄：Kiss一个！Kiss一个！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它们大概已经把我忘记了。它们大概以为胜负已分，而我已经甘拜下风。它们大多是与刁小三一起从沂蒙山来的，内心里还是偏向它。奶奶个熊，是时候了！我运足力气，直奔刁小三而去，我的身体凌空而起，刁小三故技重演，从我肚皮下油滑地逃脱。小子，我要的就是这个。我稳稳地降落在瘦弱杏树下，也就是蝴蝶迷的身边，与刁小三置换了位置。我抬起前爪，狠狠地在蝴蝶迷腮帮子上抽了一家伙，然后就势把它扑倒。蝴蝶迷尖声哭叫。我知道刁小三会调头猛扑过来，而我的那两个巨大的睾丸、也是我全身最薄弱最珍重的部位正处在它的攻击之下，如果被它撞上一头或咬上一口，那一切都结束了。这是一招凶险的棋，类似于破釜沉舟，我用两眼的余光尽量地往后看着，拿捏着分寸和时机。我看到这头凶兽张开的大嘴，口中喷溅出

的血沫子，两眼射出的凶光，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千钧一发之际，我的后腿猛地翘起，前爪按着蝴蝶迷的身体，用的是倒立的力道，刁小三仿佛一枚呼啸的炮弹，贴着我的肚皮前冲，我下落的身体，正巧骑在了它的脊背上。没容它有任何反抗，我的两只前爪，就准确而凶狠地抠住了它那两只凶光四射的眼睛……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妈妈的草帽飞上了月亮～～带走了我的爱情和理想～～这一招确实歹毒了些，但事关大局，也就顾不上那些伪善的说教了。

刁小三驮着我胡碰乱撞，终于将我从它背上颠下来。它的两个眼窝里流出了蓝色的血。它捂着眼睛，遍地打滚，一边打滚一边嚎叫：

“我看不见了……我看不见了……”

啦呀啦～～啦呀啦～～群猪悄无声息，一个个神情肃然。月亮飞升而去，草帽飘然落地，草帽之歌戛然而止，只有刁小三的凄厉惨叫在杏园里回荡。那些阉公猪们都夹着尾巴回到了圈舍，那些母猪，在蝴蝶迷的率领下，围成一个圆圈，齐刷刷地调了头，把它们的屁股，献媚于我。它们的嘴巴，嘈嘈切切地嘟囔着：主人，亲爱的主人，我们都属于您，您是我们的大王，我们是您的贱妾，我们准备好了，要做您孩子的母亲……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落地的草帽被打滚的刁小三压成了薄饼。我脑海里一片空白，耳边似乎还有草帽之歌的袅袅余音，而这袅袅余音也终于如同沉入深潭的珍珠，一切恢复正常，月光如水，寒意袭来，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寒颤，皮肤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江山就这样打下来了吗？就这样称王称霸了吗？难道我真的需要这么多母猪？说实话，当时我已经没有了与它们交配的兴趣，但它们高高翘起的屁股，如

同不可摧毁的圆城，紧密地包围着我，使我无法脱身。我欲乘风离去，但高处似有一个威严的声音提醒我：猪王，你没有权利逃脱，就像刁小三没有权利与它们交配一样，与它们交配是你的神圣职责！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草帽之歌仿佛珍珠从水底缓缓升起，是的，帝王没有家事，帝王的鸡巴上有政治。我应该忠于职守，与母猪们交配；我必须履行职责，把我的精液，射进它们的子宫，不论它们是美还是丑，不论它们是白还是黑，不论它们是处女猪还是曾被别的公猪爬跨过。复杂的问题是选择，它们同样迫切、同样灼热，究竟应该先跟哪一个交配，或者说，应该先临幸哪一头？我迫切地感到应该有一头阉猪帮助处理这些事情。阉猪会有的，但现在已经来不及了。月亮即将履行完它今晚的职责，恋恋不舍地隐没在西边，从杏树的梢头，露出半个通红的脸庞。东边的天际，已经呈现出鲨鱼肚皮一样的银白色。黎明将至，晨星格外璀璨。我用硬鼻拱了一下蝴蝶迷的屁股，示意已经选定了它做第一个临幸对象。它娇声娇气地哼哼着：大王啊……大王，妾身终于盼到这一时刻……

我暂时地忘记了身前事，也不去顾忌身后事，作为一头纯粹的公猪，我举起前爪，爬跨到母猪蝴蝶迷的背上……啦呀啦～～啦呀啦啦呀啦～～草帽之歌轰然响起。在急管繁弦营造出的背景音乐的烘托下，一个雄浑的男高音拔地而起，直冲云霄：妈妈的草帽，飞到月亮上去了～～载着我的爱情和我的理想～～这些竟然全无妒意的母猪互相咬着尾巴，围成一个圆圈，在草帽之歌的伴奏下，围着我和蝴蝶迷跳舞。先是杏园中鸟声阵阵，然后是红霞似火。我的第一次交配圆满结束。

当我从蝴蝶迷背上跨下来时，正看到西门白氏挑着一担食料，拄着

长柄勺子摇摆而来。我尽了最后的力气跳越围墙回到我的舍，等待着白氏的喂食。黑豆和麸皮使我的口水大量分泌。我饿了。围墙外边探进来白氏被霞光映照的红通通的脸膛。她的眼睛里含着泪花，感慨万端地对我说：

“十六啊，金龙和解放结了婚，你也结了婚，都长大了……”

第三十章

神发救治小三活命 丹毒袭击群猪死亡

那年的八月，天气格外闷热，雨水频繁，似乎天漏。猪场旁边的沟渠里秋水漫溢，土地被水泡涨，像面团一样发起来。几十棵老杏树不耐水涝，叶片脱落干净，可怜巴巴地等死。猪舍里那些充当梁檩的杨木和柳木，萌发出长长的枝条；充当房笆的高粱秸秆上，生满了灰白的霉点。猪粪猪尿在发酵，猪场里弥漫着霉烂的气味。本该准备下蛰的青蛙们，竟然又开始了交配，入夜之后，田野里蛙声阵阵，吵得猪难以入睡。

不久又在遥远的唐山发生了一次强烈的地震，地震的余波传导到此地，使十几间基础不牢的猪舍倒塌。我的宿舍的梁檩，也发出了咯咯吱吱的响声。又发生了一次陨石雨，巨大的流星，携带着隆隆巨响，闪烁着灼目的强光，划开漆黑的夜幕，轰然坠地，使地表为之颤抖。而这个时候，我那二十多头怀孕的母猪，一个个大腹便便，奶头肿胀，进入了临产之期。

刁小三依然住在我的隔壁，与我斗争之后，右眼全瞎，左眼仅有微弱视力。这是它的不幸，为此我深表遗憾。春天那些日子里，有两头母猪经我交配多次而不孕，我曾想请刁小三与这两头母猪交配，也算是我向它致以歉意。没想到它却阴沉地说：

“猪十六啊，猪十六，士可杀而不可辱！我刁小三败了就是败了，请你自重，不要用这种方式侮辱我！”

它的话，深深地触动了我，使我对这个昔日的竞争对手，不得不刮目相看。我对你说，自从战败之后，刁小三变得非常深沉，过去那些贪嘴、饶舌的毛病一扫而光。正所谓祸不单行，更大的一场不幸又将降临到它的头上。这件事可以说与我有关，也可以说与我无关。那两头母猪与我交配数次而不怀孕，猪场的工作人员要刁小三与它们交配。刁小三坐在它们身后，沉默着，毫不动情，如同冰冷的石雕。于是，猪场工作人员便以为刁小三已经失去了性能力。为了改善退役公猪的肉质，往往要将其阉割，这是你们人类无耻的发明。刁小三就遭受了这样的酷刑。阉割，对于尚未发育的小公猪而言，是一场几分钟就可完成的小手术，但对于刁小三这样的成年猪——它在沂蒙山肯定有过炽烈如火的罗曼史——则是命悬一线的大手术。十几个民兵把它按倒在那棵歪脖子杏树下。刁小三的挣扎空前剧烈，最少有三个民兵的手被它咬得血肉模糊。他们每人扯它一条腿，使它仰面朝着天，脖子上横压上一根木杠子，杠子的两端各有一个民兵压住。它的嘴里给塞上了一块鹅蛋般大的光滑卵石，使它吐不出来也咽不下去。持刀行凶的是一个头顶光秃、只有两鬓和枕部余下一些花白杂毛的老家伙。我对此人，有天然的仇恨，听人召唤他的名字，才猛然忆起他就是我前两世的宿敌许宝。这家伙已经老了，并且患上了严重的哮喘病，稍一活动就咻咻喘息。别人抓刁小三时，他远远地站着袖手旁观。别人将刁小三制服之后，他才趋步向前。他的眼里闪烁着职业性的兴奋光芒。这个该死而不死的家伙手法利索地将刁小三的睾丸割出来，然后从他的兜囊里抓出一把干石灰，胡乱撒上，便提着那两个硕大如芒果的浅紫色玩意跳到一边去。我听到金龙问

他：

“宝叔，要不要缝上几针？”

许宝喘息着说：“缝个啊！”

民兵们发声喊，四散跳开。刁小三慢慢地爬起来，吐出口中的卵石，巨大的痛苦使它浑身哆嗦，背上的鬃毛像毛刷子一样直立着，后面的伤口血流如注。刁小三没有呻吟，更没有哭泣，紧咬着牙关，牙齿错动，发出咯咯的响声。那许宝站在杏树下，用一只血手，托着刁小三的睾丸，端详着，掩不住的喜色，从他脸上那些深深的皱褶里流溢出来。我知道这凶残的家伙好吃动物的睾丸。做驴时的记忆蓦然涌上心头，我想起他曾用“叶底偷桃”的绝户技，取走过我一丸，并用辣椒爆炒而食。我几次想跳墙而出，咬掉这孙子的睾丸，为刁小三报仇，为我自己报仇，也为毁在了他手里的那些公马、公驴、公牛、公猪们报仇。我对人还从来没有产生过怕的感觉，但我不得不坦率地承认，我怕许宝这个杂种，他天生就是我们这些雄性动物的克星。他身上散发出来的不是气味，也不是热量，而是一种令我毛骨悚然的信息，对，就是所谓的“场”，生死场，阉割场。

我们的刁小三艰难地走到那棵杏树下，用肚腹的一侧靠着树干，慢慢地委顿下去。血像小喷泉一样往外喷涌，染红了它的后腿，也染红了它身后的土地。大热的天气里它像筛糠般颤抖，它已经丧失了眼睛，因此看不到它的眼神。啦呀啦～～啦呀啦啦啦呀啦～～草帽之歌的旋律缓缓响起，只不过歌词遭到了大幅度篡改：妈妈～～我的睾丸丢了～～你送给我的睾丸丢了～～我的眼睛里盈满了泪水，我第一次体会到“物伤

其类”的深沉痛苦，并为自己与其争斗时有欠高尚的手段感到歉疚。我听到金龙骂老许宝：

“老许，你他妈的怎么搞的？是不是把它的血管切断了？”

“爷们，别大惊小怪，这种老公猪都这样。”许宝冷漠地说。

“你是不是给它处理一下？这样淌血，很快就会死掉的。”金龙忧心忡忡地说。

“死掉？死掉不是正好吗？”许宝皮笑肉不笑地说，“这家伙，多少还有些膘，少说也能出两百斤肉。公猪肉，老是老了点，但总比豆腐好吃！”

刁小三没有死，但我知道它确曾想到过死。一个公猪，遭受这样的酷刑，肉体痛苦，精神更加痛苦。不仅是痛苦，而且是巨大的耻辱。刁小三伤口流血很多，收集起来应该有两脸盆，这些血都被那棵老杏树吸收，以至于第二年这棵树上结出的杏子，金黄的果肉上布满了鲜红的血丝。大量失血使它的身体干瘪萎缩。我跳出圈舍，站在它的面前，想安慰它，但根本找不到一句合适的语言。我从废弃的发电机房顶上扯下一段番瓜藤蔓，摘了一个娇嫩的番瓜，叼到它的面前，我说：

“刁兄，你吃点吧，吃点东西也许好一点……”

它侧歪着头，用左眼里那点残余的视力望着我，从紧咬的牙缝里，挤出咝咝的话语：“十六老弟……今天的我就是明天的你……这就是我们公猪的命运……”

说着，它就垂下了头，身上的骨头架子，仿佛一下子涣散了。

“老刁，老刁！”我大声喊叫着，“你不能死啊，老刁……”

但老刁不再回答，我的眼里，终于流出了一串串热泪。这是悔恨交加的泪水。我反思，我忏悔，从表面上看，刁小三是死在老许宝那个杂种手里，但实际上它是死在我的手里。啦呀啦～～啦呀啦啦啦呀啦～～老刁，我的好兄弟，你安心地走吧，愿你的灵魂早日到达冥府，愿阎王替你安排一个好的轮回去处，祝你转世为人。你毫无牵挂地去转世，遗留的仇恨我替你去报，我要以许宝之道还治许宝之身……

正在我浮想联翩之时，宝凤在互助的引领下，背着药箱子，急匆匆而来。而此时，金龙也许正坐在许宝家那把摇摇欲碎的红木太师椅上，用许宝的拿手好菜——辣椒炒猪蛋——下酒。女人的心，总是比男人良善。你看那互助，竟是满头的汗水，满眼的泪水，好像刁小三不是一头面相可憎的公猪，而是一个与她血肉相连的亲人。此时已是农历的三月光景，距离你们结婚的日子已近两个月。此时你与黄合作已经到庞虎的棉花加工厂上班一个月。棉花刚刚开花坐桃，距离新棉上市还有三个月。

——这段时间里，我——蓝解放——跟着棉花检验室主任与一群从各个村庄和县城抽调来的姑娘在那个广阔的院子里割除荒草，铺设垛底，为收购棉花作准备。第五棉花加工厂占地一千亩，周遭用砖头砌起围墙。砌墙所用砖头，是坟墓里扒出来的。这也是庞虎节约建厂经费的一个高招：新砖一毛钱一块，坟砖三分钱一块。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里的人都不知道我与黄合作是已婚夫妻。我住在男宿舍，她住在女宿

舍。像棉花加工厂这种季节性的工厂，不可能为已婚职工特设单间。即便有夫妻房，我们也不会去住，我感到我们的夫妻关系形同儿戏，很不真实。仿佛一觉醒来，有人对我们说：从今之后，她就是你的妻子，你就是她的丈夫。这非常荒诞，简真无法接受。我对互助有感觉，对合作没感觉。这是我一生痛苦的根源。初入棉花加工厂那天上午，我就看到了庞春苗。她那时将满六岁，白牙红唇，双眼如星，肌肤亮丽，水晶人儿似的十分可爱。她正在棉花加工厂大门口练习倒立。她头上扎着红绸子蝴蝶结，海军蓝短裙，洁白的短袖衬衫，白色短袜，红色塑料凉鞋。在众人的怂恿下，她身体前倾，双手按地，两条腿举过头顶，身体弯成弧形，用两只手在地上行走。众人一起鼓掌欢呼。她的妈王乐云跑上去扳着她的腿将她倒过来，说：宝贝宝贝，不傻了。她意犹未尽地说：我还有好多劲呢……

这情形又活灵活现地出现在我眼前，但时光已经流逝了将近三十年……那时候，就算是诸葛亮再世，刘伯温重生，也算不出许多年后，我蓝解放竟然为了爱情抛官弃家，与这个小女孩相约私奔，成就了高密东北乡历史上一桩巨大的丑闻。但我坚信丑闻总有一天会转化成美谈。我的朋友莫言，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对我们做出过这样的预言……

嗨，大头儿蓝千岁拍了一下桌子，像法官拍了一下惊堂木，把我从回忆中惊醒，你的脑子，不要开小差，听我说，你那点破事，往后有的是时间供你遐想、回味、诉说，现在，你集中精力，听我的，听我说我为猪时的光荣历史！我说到哪儿啦？对，你姐姐宝凤与你嫂子——嫂子就是嫂子——互助急如风来到歪脖子杏树下抢救因术后大出血濒临死亡的刁小三。曾几何时，一提起那棵歪脖子浪漫树你就会口吐白沫昏过

去，现在，即便是把你放到那棵树下，你也如一个久经战阵、伤疤累累的老兵凭吊旧战场一样喟然长叹了吧？在时间这个伟大的医生面前，无论多么深刻的痛苦，都会结疤平复。妈的，我那时是一头猪，玩什么深沉啊！

话说宝凤和互助来到树下，为刁小三诊治。我站在一边，像个老朋友一样泪流满面。起初她们与我一样以为刁小三已经死亡，但经过检查，发现这小子还有微弱心跳，但确实已经濒临死亡。于是，宝凤擅做主张，把药箱里本该给人使用的药品给刁小三注射上，强心剂、止血灵、高浓度葡萄糖什么的，统统用上了。特别应该一提的是宝凤为刁小三缝合伤口。宝凤的箱子里没有医用缝合针和医用缝合线，互助灵机一动，从胸前衣襟上拔下一根针——你知道那些已婚的女人们胸前衣襟上或者脑后发髻上总是有针别着——有针没线，互助略一思索，脸微微一红，说：

“用我的头发当线行不？”

“你的头发？”宝凤惊讶地问。

“我的头发长，”互助说，“我的头发上有血脉。”

“嫂子，”宝凤感动地说，“嫂子，你的头发，应该去缝合金童玉女，用在一头猪上，实在是可惜了。”

“妹妹，瞧你说的，”互助也颇为激动地说，“我的头发，跟牛尾马鬃一样，一文钱不值，如果不是有那毛病，我早就一顿剪刀喀嚓了。我的头发，不能剪，但可以拔。”

“嫂子，真的没事吗？”

宝凤还在疑问着，互助已经拔下了两根头发。这是世间最神奇、最珍贵的头发，当时就长约一百五十厘米，呈暗金色——这发色在那个年代里被视为丑陋，放在现在就是高贵和美丽了——比常人的头发要粗壮许多，可以清楚地用眼睛感受到它的沉重。互助将一根头发引入针孔，然后递给宝凤。宝凤用碘酒清洗了刁小三的伤口，然后，用镊子夹着针，用针牵引着互助的神奇头发，缝合了刁小三的伤口。

互助和宝凤注意到了泪流满面的我。她们对我的重情重义颇为感慨。互助拔下两根头发，缝合刁小三的伤口使用了一根，另一根互助随手抛掉后，被宝凤捡起来，用纱布包好后放进药箱。姑嫂二人观察了一会刁小三，说生死由它吧，我们已经尽了心，说完便结伴而去。

不知是药物发挥了作用，还是互助那根头发发挥了作用。刁小三的伤口不流血了，心跳恢复了正常。白氏为它端来半盆纯精料熬成的稀粥。它跪在地上，慢慢地喝了。刁小三没有死，这是个奇迹。互助对金龙说全靠着宝凤的高超医术，但我却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是互助那根神奇的头发发挥了作用。

术后的刁小三并没有像人们希望的那样暴饮暴食，迅速地被催成一个胖子——阉猪肥胖之日，就是被屠宰之时——它的饮食非常有节制，而且我还知道，它每天夜里都在猪舍里做俯卧撑，一直做到汗流浃背，浑身的毛都像水洗过的一样。我对它心怀敬意而又略感忌惮。我猜不透这个遭受了奇耻大辱、死里逃生、白天沉思冥想夜晚锻炼身体的兄弟到底想干什么。但我清楚地知道，它是一个勉从猪舍暂栖身的英雄。它原

本就是一个英雄的坯子，许宝那一刀，使它大彻大悟，加速了它英雄化的进程。我想它绝不会贪图安逸，在猪圈终老一生。它心中，必有一个伟大计划，这个计划，就是逃离猪场……但一头几近全盲的猪，逃离猪场后，又能干些什么呢？好吧，放下这些疑问，接着说那年八月里的事。

就在我那些母猪即将生产前不久，也就是1976年8月20日前后，在诸多的不寻常现象发生后，一场来势凶猛的传染病袭击了猪场。

先是有一头名叫“碰头疯”的阉猪咳嗽、发烧、不吃食物，接着与它同圈饲养的四头阉猪染上了同样的病症。饲养员并没在意，因为以“碰头疯”为首的这几头阉猪一直是猪场里最令人厌恶的角色，它们都属于那种永远长不大的小老猪，远远地看，它们与那些出生三至五个月、正常营养状态下正常发育的小猪差不多，但近前一看，就会被它们枯槁的毛发、粗糙的皮肤、老奸巨猾的狰狞面相吓一大跳。它们饱经世故，每一个都有丰富的阅历。它们在沂蒙山时，大概每隔两个月就被转卖一次。因为它们食量巨大，但体重永不增长。它们是糟蹋饲料的老妖精，它们仿佛没有小肠，只有从咽喉到胃、从胃到大肠这样一条直直的通道，无论多么精美的饲料吃下去，不到一个小时就被它们恶臭熏天地拉了出来。它们似乎永远处在饥饿之中，它们疯狂嗷叫，小眼发红，食欲得不到满足就用头碰墙，碰铁门子，越碰越疯，直到口吐白沫昏厥过去，醒来之后继续碰。那些买了它们的人家，养它们两个月，一看它们体重依旧，恶习多多，便匆匆将它们弄到集市上，廉价出售。有人也发出过这样的疑问：为什么不宰了它们吃肉？你是见过这些“碰头疯”的，无需我多说，但如果让那些提出疑问的人见一见这些“碰头疯”，他们肯

定不会再提杀了它们吃它们肉的事。这样的猪，这样的猪身上的肉，比厕所里的癞蛤蟆还让人恶心。于是这些小老猪们，便借以延长了它们的生命。它们在沂蒙山区被卖来卖去，最后被金龙买来，便宜，确实便宜。而且你也不能说它不是一头猪。在西门屯大队杏园养猪场的生猪存栏数中，它们都响当当地顶着一个数字。

这样的猪咳嗽发烧不思饮食，饲养员怎会在意？负责为它们供应饮食、并为它们打扫圈舍的饲养员，又是我们前面反复提到过、后面还要反复提到的莫言先生。他用尽心计，转着圈子拍马屁，终于成了猪场的饲养员。他的《养猪记》为他赢得了广泛的名声，他能写出这样的作品与他在我们杏园猪场当饲养员这段经历绝对有关。据说著名导演白哥曼想把《养猪记》搬上银幕，可他到哪里去弄这么多猪呢？现在的猪，我见过，就像现在的鸡鸭一样，被配方饲料和化学添加剂毒害得半痴半呆，绝对弱智，哪里有我们当时那些猪的风采？我们有的腿蹄矫健，有的智力非凡，有的老奸巨猾，有的能言善辩，总之是各个脸谱生动，各个性格鲜明，这样的一批猪，地球上再也找不到了。现在，那些五个月便长到三百斤的白痴，做群众演员都不够格啊。所以，我想，白哥曼拍《养猪记》的事，多半要化为泡影。是是是，甭你提醒，我知道好莱坞，也知道数码特技，但那些玩意儿，一是成本昂贵，二是技术复杂，最重要的是，我永不相信，一头数码猪，能再现出我猪十六的当年风采。就是刁小三，就是蝴蝶迷，就是这些“碰头疯”们，他们数码得了吗？

尽管莫言现在依然以农民自居，动不动就要给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写信，让人家在奥运会增设一个锄地比赛项目，然后他好去报名参赛。

其实这小子是在吓唬人，即便奥委会增设了锄地项目，他也拿不到名次。骗子最怕老乡亲，他可以蒙法国人美国人，可以蒙上海人北京人，但他小子蒙不了咱故乡人。他在老家养猪时那点破事，咱们不都如数家珍吗？那时咱家虽然是猪，但脑子跟人也差不多。咱家这种特殊的状况，反而得到了了解社会、了解村庄、了解莫言的更多便利。

莫言从来就不是一个好农民，他身在农村，却思念城市；他出身卑贱，却渴望富贵；他相貌丑陋，却追求美女；他一知半解，却冒充博士。这样的人竟混成了作家，据说在北京城里天天吃饺子，而我堂堂的西门猪……嗨，世上难以理喻之事多多，多谈无益。莫言养猪时，也不是个好饲养员，没让他小子饲养我，真是我的福气；让白氏喂养我，真是我的福气。我想无论多么优秀的猪，被莫言喂上一个月，也多半要疯了。我想也幸亏这些“碰头疯”们都是从苦海里熬出来的，否则，如何能忍受莫言的喂养方式？

当然，从另一个方面来观察，莫言在养猪场工作之初，出发动机还是好的，这人生性好奇，而且喜欢想入非非。他对这些“碰头疯”们一开始并无特别的恶感，他认为这些猪之所以只吃饲料不长肉是食物在它们肠胃里停留时间过短，如果能延长食物在它们肠胃里的停留时间，就会使食物中的营养被吸收。这想法似乎抓住了问题的根本，接下来他就开始试验。他最低级的想法是在猪的肛门上装上一个阀门，开关由人控制，这想法当然无法落实，然后他便开始寻找食物添加剂。无论是中药或是西药里，都能找到治疗腹泻的药物，但这些东西价格昂贵，而且又要求人。他最初将草木灰搅拌在食物里，这让“碰头疯”们骂口不绝，碰头不止。莫言坚持不动摇，“碰头疯”们被逼无奈，只好吃。我曾听到他

敲着饲料桶对“碰头疯”们说：吃吧，吃吧，吃灰眼明，吃灰心亮，吃灰还你们一副健康肠胃。吃灰无效后，莫言又尝试着往饲料里添加水泥，这一招虽然管用，但险些要了“碰头疯”们的性命。它们肚子痛得遍地打滚，最后拉出了一些像石头一样的粪便才算死里逃生。

“碰头疯”们对莫言恨之入骨，莫言对这些无药可治的家伙深恶痛绝。那时因为你和合作去了棉花加工厂，他已经很不安于位。他将一桶饲料倒进食槽，对那些咳嗽、发烧、哼哼不止的“碰头疯”们说：妖精们，怎么啦？想绝食？想自杀？好啊，你们死了才好！你们根本不是猪，你们不配叫猪，你们是一群浪费人民公社宝贵饲料的反革命！

第二天，这些“碰头疯”们就呜呼哀哉。它们的尸身上，布满了铜钱大的紫色瘢块，圆睁着眼睛，一副死不瞑目的模样。如前所述，那年的八月阴雨连绵，闷热潮湿，苍蝇蚊子成群结队。等公社兽医站的兽医老管坐着木筏子渡过洪水暴涨的河流来到杏园猪场时，“碰头疯”们的尸体已经膨胀如鼓，并散发出扑鼻的恶臭。老管穿着高筒胶皮雨靴和胶皮雨衣，戴着口罩，站在猪圈墙外，往里一望，说：“急性丹毒，赶快焚烧掩埋！”

猪场的人——当然逃不了莫言——在老管的指挥下把五头“碰头疯”拖出圈，拉到杏园的东南角上，挖了一个坑——只挖了半米深，地下水就汹涌地冒出来——扔下去，倒上煤油，点火焚烧。那正是多刮东南风的季节，携带着恶臭的浓烟笼罩着猪场并飘向村庄——这帮混蛋，选择的焚尸地点欠妥——我将嘴巴扎到泥里，抵挡了那世间最可怕的气味。事后我才知道，就在焚尸的前一个夜里，刁小三已经跳出猪圈，泅

过沟渠，逃向东方广阔的原野，猪场被严重毒化的空气，没对它的健康造成任何影响。

接下来的事情，你肯定听闻，但你没有目睹。病毒迅速蔓延，猪场的八百余头猪，包括那二十八头临产的母猪，几乎无一幸免地被传染。我没染病，是我的免疫力强大，也与白氏在我的饲料里添加了大量的大蒜有关。她念念叨叨地对我说：十六啊，十六，不要怕辣，大蒜百毒不侵。我深知这病的厉害，为了活命，辣怕什么？在那些日子里，与其说我吃的是成桶的饲料，不如说我吃的是成桶的蒜泥！我被辣得眼泪汪汪，大汗淋漓，口腔黏膜受损，就这样我幸运地躲过了一劫。

众猪染病之后，又有几个兽医渡河过来。其中还有一个身体粗壮结实满脸粉刺的女性，人称她为于站长。她作风刚硬，指挥若定。她在猪场办公室里往县里打电话的声音隔着三里路都能听到。几个兽医在她的指挥下给母猪们打针放血。傍晚时据说有一艘汽艇沿河而下，送来了急需的药物。就是这样，染病的猪大部分还是死了，煊赫一时的杏园猪场土崩瓦解。死猪的尸体堆积如山，无法焚烧，只好挖坑埋掉。坑也无法挖深，半米就出水。无计可施的人们，在兽医们走后，便趁着夜色，用平板车，将那些死猪，拉到河堤，倾倒到滚滚的河水中。死猪们顺流而下，不知所终。

猪尸处理完后，已是九月初头，又是几场大雨过后，那些空旷的猪舍，因建造时太过将就，基础不牢，被水泡软，一夜之间，倒塌大半。我听到金龙在北边那排房子里，大声地哭嚎。我知道这小子野心勃勃，还指望着在那场因雨而推迟的军区后勤部参观团的活动中显露才华而借

机攀升呢，这一下全完了，猪死舍倒，一片废墟。面对如此景象，回忆当时煊赫时光，我心中也颇为惨然。

第三十一章

附骥尾莫言巴结常团长 抒愤懑蓝脸痛哭毛主席

9月9日这天，发生了一件不亚于山崩地裂的大事，你们的毛主席因病医治无效，不幸去世。当然我也可以说是我们的毛主席，但那时我是一头猪，这样说有不敬之嫌。因为村子后边那条大河决堤，洪水漫溢，冲断了电线杆子，使村里的电话成了摆设，有线广播大喇叭成了哑巴，毛主席去世的消息是金龙从收音机里听到的。金龙的收音机是他的好朋友常天红所赠。常天红曾被当时的军管委员会治安小组以流氓罪逮捕，后来又因证据不足无罪开释。转来转去，他被安排在县猫腔剧团当了副团长。他是音乐学院高材生，当了剧团副团长，正是专业对口。他工作热情高涨，除了把八个样板戏全部移植成猫腔外，还配合形势，以我们杏园猪场养猪事迹为素材，自编自导了一出新戏《养猪记》——莫言那小子在他的小说《养猪记》后记中曾提到过此事，并说他参与了编剧，我断定此事多半是他瞎忽悠。为创作猫腔《养猪记》，常天红到我们猪场体验过生活是真的，莫言像个跟屁虫一样跟在常天红身后也是真的，但参与编剧是假的——在这部革命现代猫腔中，常天红调动了他天马行空般的想象力，让猪上场说话，让猪分成两派，一派是主张猛吃猛拉为革命长膘积肥的，一派是暗藏的阶级敌猪，以沂蒙山来的公猪刁小三为首，以那些只吃不长肉的“碰头疯”们为帮凶。猪场里，不但人跟人展开斗争，猪跟猪也展开斗争，而猪跟猪的斗争是这出戏的主要矛盾，人成了猪的配角。常天红在大学里学的是西洋音乐，对西方歌剧尤为擅长，

他不仅在戏的内容上做了大胆创新，而且在唱腔设计上，也对猫腔的传统旋律进行了大胆而猛烈的改革。他为剧中正面一号主角猪王小白设计了一大段咏叹调，那可是真正的华彩乐章——我始终觉得我就是那猪王小白，但莫言在他的小说《养猪记》后记里说，猪王小白是个象征，象征着一种蓬勃向上、健康进步、追求自由、追求幸福的力量。——真是能忽悠，真是敢忽悠——我知道常天红为此剧付出了大量精力，他想把此剧搞成土洋结合、浪漫与现实交相辉映、严肃的思想内容与生动活泼的艺术形式相得益彰的样板，如果毛主席晚死几年，中国也许就会多出一个样板戏。第九个样板戏：高密猫腔《养猪记》。

我记起常天红在一个月光之夜，在那棵歪脖子杏树下，手捧着画满了小蝌蚪的猫腔《养猪记》总谱，为金龙、互助、宝凤、马良才（此时他已是西门屯中心小学校长）等一干年轻人试唱公猪小白的大段咏叹调的情景。莫言那小子也在场。他左手提着常天红的用红绿两色塑料头绳编织套套着的玻璃瓶子，瓶子里泡着两颗保护嗓子的胖大海。他随时准备拧开盖子递上瓶子为常天红润喉。他右手拿着黑油纸扇，向常天红的后背殷勤扇风。——巴结谄媚之状令人恶心——他就是用这种方式参与了猫腔《养猪记》的创作。

大家都记得，屯子里的人曾经给常天红起过一个外号：“大叫驴”，这是侮辱斯文。时间过去了十几年，西门屯的人眼界渐开，对常天红的歌唱艺术有了新的认识。这次来体验生活、创作新戏的常天红，较之十几年前，有了巨大的变化。他身上原先那些让屯里人甚觉厌恶的虚浮骄横之态踪影无存，现在的他目光忧郁、面色苍白、下巴上有坚硬胡须、双鬓有些许白发，活脱脱一个俄罗斯十二月党人或意大利烧炭党人。众

人都用崇拜的目光看着他，等待着他的演唱。我将前肘拐在颤悠悠的杏枝上，左爪托着下巴，观看着杏树下这迷人的夜景，欣赏着这些可爱的年轻人。我看到宝凤左手搭在她嫂子互助的左肩上，下巴靠在她嫂子互助的右肩上，专注地盯着常天红迎着月光的瘦削脸膛和那一头天生卷曲的头发——那头发理成了当时最流行的“螺丝旋床大分头”样式——她的脸虽在阴影里，但目光灼灼，流露出深深的痛苦和无奈。因为，连我们猪场里的猪都知道，常天红和庞虎的女儿、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县生产指挥部工作的庞抗美确定了恋爱关系，听说国庆节就要结婚。常天红在我们猪场体验生活期间，庞抗美已经来过两次。她体态健美、明眸皓齿、性格开朗、热情大方，丝毫不摆知识分子和城里人的臭架子，给我们西门屯的人和牲畜都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因为她在生产指挥部是负责畜牧口的，所以她来时总是要视察生产队的饲养棚，去看一看那些骡、马、驴、牛。我猜想宝凤也知道庞抗美才是真正般配她常大哥的人。庞抗美好像也知道宝凤的心思。我看到，有一天傍晚，抗美和宝凤在歪脖子杏树下聚谈良久，最后是宝凤伏在抗美肩头上低泣，而抗美也含着眼泪，抚摸着宝凤的头发以示安慰。

常天红试唱的《养猪记》华彩唱段有三十多句台词。第一句台词是“今夜星光灿烂”，第二句是“南风吹杏花香心潮澎湃难以安眠”，第三句是“小白我扶枝站遥望青天”，第四句是“似看到五洲四海红旗招展鲜花烂漫”，第五句是“毛主席发号召全中国养猪事业大发展”，接下来就连了片：“一头猪就是一枚射向帝修反的炮弹我小白身为公猪重任在肩一定要养精蓄锐听从召唤把天下的母猪全配完……”

我感到常天红唱的就是我，我感到不是他在歌唱而是我在歌唱，唱

出了我的心声，唱的就是我的心声。我的左蹄弹动，合着节拍，心潮激荡，周身发热，睾丸发紧，长鞭出鞘，恨不得立即就与那些母猪们交配，为革命交配，为人民造福，消灭帝修反，拯救地球上那些还在水深火热中挣扎的受苦人。今夜星光灿烂～～啊星光灿烂～～幕后帮腔伴唱，猪和人都难以入眠。常天红嗓音洪亮，据说能唱上去三个八度，高音区辉煌灿烂，像钻石一样熠熠生辉。他的身体稳定，没有小歌星们那些多余的动作。起初，我们还注意辨别他唱出的歌词，但唱到后来，歌词已经失去意义，我们陶醉在他的声音里。尽管世间有种种乐器，尽管地球上有许多能发出美妙声音的动物，譬如俄罗斯小说中常常提到的夜莺，譬如大洋深处那些求偶的雄鲸，譬如中国老头鸟笼中的画眉，它们的声音确实都很美妙，但都无法与常天红的嗓子相比。莫言那小子对西洋音乐一无所知，后来进了城大概去听过几次音乐会，看过几部音乐家传记，掌握了一星半点音乐知识，便在他的文章里，把常天红的歌喉与意大利的帕瓦罗蒂相提并论。我没见过帕瓦罗蒂演唱，没听过他的唱片，我既不想见他也不想听他，我始终坚信，常天红的歌喉是世界第一，世界级的大叫驴。他在树下歌唱时，树上的叶子都微微颤抖，他唱出的音符像彩绸一样在空中飞舞，昆山玉碎凤凰叫，公猪迷狂母猪舞。如果毛主席晚死几年，这戏肯定能火。先在县里火起来，再到省里火起来，然后进北京，在太庙前搭台子演唱。那样常天红就出大名了，高密县就留不住他了，他跟庞抗美的婚姻也就有点悬。但这戏没有演成实在是可惜，这一点莫言倒是说了几句我同意的话。他说这个戏是特殊的历史时期的产物，带着荒诞但又庄严的色彩，是一个活生生的后现代的标本。不知这剧本是否还在？不知那厚厚一沓子总谱是否还在？

说了这么多，常天红编戏唱戏，与故事的发展没有直接关系，我要

讲的是那台收音机。青岛市第四无线电器材厂生产制造的红灯牌半导体收音机，是常天红送给金龙的礼物，虽然没说是结婚礼物，其实也是结婚礼物。虽说是用常天红的名义送的，但收音机却是去青岛出差的庞抗美帮助买回来的。虽说是送给金龙的礼物，但却是由庞抗美亲手交给黄互助，并教会了她安装电池、开关、选台的方法。作为一头夜晚经常出窝遛弯的猪，我在当天晚上就见到了这件宝贝。金龙在他们结婚时大宴宾客的地方摆上了一张桌子，点燃一盏马灯，将收音机放在桌子正中，选择了一个声音最响亮、音质最清楚的台，让猪场的男男女女围拢观赏、听音。这玩意儿是一个长五十厘米、宽三十厘米、高三十五厘米的长方形的大家伙。正面是一层金灿灿的绒布，绒布上有一个红灯商标，壳子看上去像一种棕色的硬木。做工精致，造型优美，看到的人都想上前去摸摸。但谁敢上前去摸？如此精密的机器，想必价格不菲，摸坏了就赔不起。只有金龙用一块红绸布擦拭它的边框。众人围拢，离着三米远，听着从那里边传出一个女人尖细的歌唱声：山丹丹开花哟红艳艳～～她唱什么，他们并不关心，他们关心的是这个女人如何能藏在这个匣子里唱歌呢？我当然不会如此愚昧无知，电子知识嘛，咱家还是多少了解一点的。咱家当时不但知道地球上有许多收音机，而且还有了比收音机高级许多的电视机，咱家还知道美国人登月、苏联人发射宇宙飞船，而第一次被发射到太空去的是一头猪。“他们”是指猪场里那些人，当然不包括莫言，他从《参考消息》里上知了天文下知了地理。还有它们，那些隐身在草垛后边的黄鼠狼、刺猬们，它们也被这方匣子里发出的声音迷住了。我听到一个身腰纤细的母黄鼠狼对身边的公黄鼠狼说：那个在匣子里唱歌的，会不会是一匹像我这样的黄鼠狼呢？——就你？呸！公黄鼠狼不屑地说。

9月9日下午两点钟的情景大致是这样的：咱们先说天，天上虽然还有大团的乌云，但已基本晴朗。风向西北，风力四—五级。西北风是开天的钥匙，北方的农民都知道。西北风驱赶着大团大团的乌云向东南方向狂奔，杏园里不时投下乌云的暗影。咱们再说地：地上水汽蒸腾，许多马蹄般大的癞蛤蟆在杏园里爬行。然后我们说人：十几个猪场工作人员，抬着稀释过的石灰水，喷洒没倒塌的猪舍。猪几乎死光，猪场前景暗淡，养猪人的脸上都阴沉沉的。他们用石灰水刷了我的墙壁，还刷了垂到我舍前的杏树枝杈。石灰能杀死猪丹毒吗？屁，闹着玩呗！从他们的谈话中，我知道连我在内，猪场的猪，只剩下七十余头。自从闹丹毒以来，我也不敢胡乱溜达，生怕染上病毒。我很想知道，活下来的这七十余头猪，都是些什么样的品种。这些猪里边，是不是有与我一母所生的同胞？有没有像刁小三那样的野种？正当我胡思乱想之时，正当养猪人为猪场的前途胡乱猜测之时，正当一只被埋在地下的死猪因太阳暴晒肚皮发出沉闷响声之时，正当一只连见多识广的我都没见过的拖着彩色尾巴的大鸟从低空中飞过降落到那棵因水涝落光了叶子的歪脖子杏树上时，正当西门白氏指着那只站在杏树枯枝上、尾巴几乎拖垂到地面的美丽大鸟、因兴奋嘴唇颤抖着说出“凤凰”二字时，金龙抱着他的收音机，从他的洞房里，跌跌撞撞地跑出来。他面色如土，一副丢魂落魄之态，他瞪着眼、哑着嗓子对我们说：

“毛主席死了！”

毛主席死了，这不是胡扯嘛，这不是造谣嘛，这不是恶毒攻击嘛，说毛主席死了你不是自己找死吗？毛主席怎么可能死？不是说毛主席最少也能活到一百五十八岁吗？无数的疑问和质问在初听到这个消息的中

国人心头盘旋，连我这头猪，心中也感到无比的困惑和震惊。但我们从金龙那郑重的表情和满眼的泪水中，知道他没有撒谎也不敢撒谎，收音机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那个嗓音淳厚的播音员，用略带些鼻腔共鸣音的凝重腔调，向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报告毛主席的死讯。我看看乌云滚滚的天，看看那些脱光叶子的树，看看七倒八歪的猪舍，听着从田野里传来的一阵阵不合时宜的蛙鸣和间或响起的死猪肚皮爆炸的声音，嗅着腥气、臭气、霉烂气，回忆起过去几个月内接二连三地发生的离奇事件，想想刁小三的突然失踪和它曾经说过的那些玄奥的话，我明白，毛主席确凿无疑地是死了。

接下来的情形是：金龙双手端着收音机，仿佛孝子端着父亲的骨灰盒，神色凝重地向村子走去。猪场里的人都扔下手中的工具，神色肃穆地跟随着他。毛主席的去世，不仅仅是人的损失，也是我们猪的损失。没有毛主席就没有新中国，没有新中国就没有西门屯大队杏园养猪场，没有西门屯大队杏园养猪场也就没有我猪十六！所以我跟着金龙他们走上街头，是名正言顺的深情举动。

那时刻全国的广播电台自然都是一个声音，那时节各个广播电台的设备都处在良好状态，那时节金龙自然把收音机的音量旋钮扭到了尽头。红灯牌收音机用四块电容量1.5伏的干电池作为电源，喇叭功率是15W，在没有任何机械化噪声的宁静村庄里，这声音能够传遍全村。

金龙每遇到一个人，就会用那种我们见过和听过的一成不变的姿态和声嗓沉痛宣布：“毛主席死了！”听到这消息的人有的目瞪口呆，有的龇牙咧嘴，有的摇头晃脑，有的捶胸顿足，然后都转到金龙的背后，乖

乖地排在队伍的后头。临近村子中央时，我的身后已经排开了一条长长的队伍。

洪泰岳从大队部里出来，看到此种情景，刚要发问，金龙便对他说："毛主席死了！"洪泰岳第一反应是举起拳头去捣金龙的嘴巴，但他的拳头在空中停住，他的目光扫了一眼几乎全部到齐的全屯的男女老幼，看了一眼金龙怀中的那台因为音量过大而瑟瑟发抖的收音机，然后他收回拳头，猛擂自己的胸膛，同时发出一声凄厉的嚎叫："毛主席啊……您老人家走了……我们的日子可怎么过下去啊……"

收音机里放出了哀乐。这缓慢、沉痛的音乐一响起，先是黄瞳的女人吴秋香带头，然后全村的女人跟着，放声嚎哭起来。女人们哭晕了，不避泥水，一屁股坐在地上，有的用双手拍打着地面——地面很快被拍出水来——有的仰着脸用小手帕捂着嘴巴，有的捂着眼睛，发出各种各样的哭声。哭着哭着就带了彩头：

"我们是地，毛主席是天啊～～毛主席一死，可就塌了天啦～～"

在哀乐声和女人们的哭声里，男人们有的放了悲声，有的无声流泪。连那些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们，听到这消息后也跑了来，远远地站着，悄悄地流泪。

我毕竟身在畜生之道，受到环境的感染，虽然也是一阵阵鼻酸眼热，但神志还比较清醒。我在人空隙里行走着、观察着、思考着，在中国近代历史上，还没有一个人的死能像毛泽东的死一样，产生如此强烈的影响。有许多死了亲娘都不流一滴眼泪的人，也为毛泽东的死哭红了

眼睛。但事情总是有例外，在西门屯一千多口人中，连那些按说跟毛泽东有仇的地主、富农都为他的死啼哭落泪时，当所有正在劳动的人听到这个消息都把手中的工具扔掉时，却有两个人既没有放声大哭，也没有默默流泪，而是在干着自己的事情，为自己未来的生活作准备。

这两个人，一个是许宝，一个是蓝脸。

许宝混迹于人群中，跟随着我穿来穿去。起初我并没有在意他的跟踪，但很快我就发现了他的眼睛里有贪婪、凶狠的光芒在闪烁。当我意识到他的目光始终死死地盯着我那两颗木瓜般大小的丰硕睾丸时，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震惊和愤怒。在这样的时刻，许宝竟然在打我睾丸的主意，可见毛主席之死没让他感到悲痛。我想我要是能把许宝的企图告诉那些正在为毛主席之死而悲痛的人，许宝也许当场就会被愤怒的群众打死。只可惜我无法发出人的声音，只可惜人们只顾痛悼，谁也没有注意许宝。也好，我想，许宝，我承认我曾经怕过你，对你那快如闪电的手法现在我也畏惧三分，但既然连毛主席这样的人物都死了，我猪十六也就把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了。我等着你，许宝，你这杂种，今晚，咱们不是鱼死，就是网破。

另一个没有为毛泽东之死流泪的人是蓝脸。当别人都在西门家大院内外悲号时，他却一个人，坐在西厢房那间小屋的门槛上，用一块青色的磨刀石，磨一把生满红锈的镰刀。“嚓啦嚓啦”的磨刀声，令人牙碜也令人心寒，不合时宜又充满暗示。忍无可忍的金龙将收音机塞到他妻子黄互助怀里，当着全村人的面，跑到蓝脸面前，弯腰将他手中的磨刀石夺过来，用力砸在地上。磨刀石断成两截。金龙咬牙切齿地说：

“你还算个人吗？！”

蓝脸眯缝着眼睛，打量着因暴怒而全身发抖的金龙，提着镰刀，慢慢地站起来，说：

“他死了，我还要活下去。地里的谷子该割了。”

金龙提起牛棚旁边一个烂透了底子的破铁桶，对着蓝脸撇过去。蓝脸也不躲闪，任凭那铁桶砸在他的胸脯上，然后又落到他的脚上。

金龙气红了眼，抄起一根扁担，高高举起，要往蓝脸头上砸，幸亏被洪泰岳架住，才免了蓝脸头破血流。洪泰岳不满地说：

“老蓝，你也太不像话了！”

蓝脸的眼睛里慢慢地涌出泪水，他双腿一弯，跪在地上，悲愤地说：

“最爱毛主席的，其实是我，不是你们这些孙子！”

众人一时无语，怔怔地看着他。

蓝脸以手捶地，嚎啕大哭：

“毛主席啊～～我也是您的子民啊～～我的土地是您分给我的啊～～我单干，是您给我的权利啊～～”

迎春哭着走到他的面前，欲拉他起身，但他的膝盖仿佛生了根。

迎春腿一软，跪在了蓝脸面前。

迎春头上插着一朵白菊花，一只黄色的大蝴蝶，如同一片枯叶，从杏树上飘下来，起起伏伏，最终落在了那菊花上。

头插白菊，追悼最亲的人，这是屯里风俗。女人们纷纷跑到迎春门前，从那墩白菊上，摘下花朵，插到头上。她们大概都希望那只大蝴蝶能飞到自己头上，但它落到迎春头上后，翅膀并拢，再也没有动。

第三十二章

老许宝贪心丧命 猪十六追月成王

我悄悄地离开西门家大院，离开了那群围着蓝脸不知所措的人们。我看到隐在人群里的许宝那邪恶的眼睛。估计这老贼现在还不敢尾随前来，我还有充足的时间作好迎战的准备。

猪场里已经空无一人，天近黄昏，喂食时间已到，那七十余头幸存的猪因为饥饿发出吱吱的闹食声。我很想打开铁栅栏放它们出圈，又怕它们纠缠着我问东问西。伙计们，你们闹吧，你们叫吧，我暂时顾不上你们，因为，我看到了躲在歪脖子杏树后边许宝那油滑的身影。其实，更确切地说我是感受到了从这个残忍的老家伙身上散发出来的那股子肃杀之气。我的脑子快速运转，考虑着对策。躲在猪窝里，占据一个墙角，让墙壁成为保护睾丸的屏障显然是最好的选择。我趴着，装傻，但胸有成竹；观望着，等待着，以静制动。许宝，来吧，你想取走老子的睾丸回去下酒，老子想咬碎你的睾丸为被你残害过的牲畜复仇。

暮色渐浓，地面上升起潮湿的雾霭。那些猪饿过了劲儿，不再叫了。猪场里静悄悄的，只有阵阵蛙鸣，从东南方向袭来。我感到那股煞气渐渐逼近，知道这老小子要动手了。短墙外露出他那张像油污核桃一样的小干巴脸，脸上没有眉毛，眼上没有睫毛，嘴巴上没有胡须。他竟然对着我微笑。他一笑，我就想撒尿。但他奶奶的，无论你怎么笑我也要憋住这泡尿。他打开圈门，站在门口，对我招着手，嘴巴里发出“啰

啰”的呼叫声。他想骗我出圈舍。我马上猜到了他罪恶的计划：他想趁我出圈门那一霎，顺手摘走我的睾丸。孙子哎，你想得美，你的猪十六老爷，今天决不受诱惑。按既定方针办，猪舍塌顶不动弹，美食投到眼前不贪馋。许宝掏出半块玉米面窝窝头扔到圈门口。孙子哎，捡起来你自己吃了吧。许宝在门外花招施尽，我趴在墙角纹丝不动。这老小子恨恨地骂：

“妈的，这猪，成了精啦！”

如果许宝就此罢手而去，我有没有勇气追上去与他搏斗？很难说，说不清，不必说，而且问题的关键是，许宝没有走，这个吃睾丸成瘾的杂种，被我后腿之间那两颗巨丸吸引，不顾泥水淋漓，竟然弯着腰进了我的圈舍！

愤怒与恐惧交织，犹如蓝色与黄色混杂的火焰，在我的脑海里燃烧。报仇雪恨的时刻到了。我咬紧牙关，克制着冲动，尽量保持冷静。老小子，来吧。近一点，再近一点。把敌人放进家里来打，敢打近战，敢打夜战，来呀！他在距离我三米远的地方徘徊，扮鬼脸做怪相，引诱我上当，孙子，你休想。你前进啊，你上来啊，我只是一头笨猪，不会对你构成任何危险。许宝大概也感到他高估了我的智商，便放松了警惕，慢慢向我靠拢。他大概是想上前来轰赶我吧，总归是他弯着腰到了我的面前，距离我只有一米，我感到身上的肌肉紧绷，犹如强弓拉成了满月，箭在弦上，如果发起进攻，哪怕他腿脚灵动如跳蚤，也让他难以逃避。

在那一瞬间，好像不是我的意志命令身体，而是身体自动地发起了

进攻，这猛烈的撞击，正着了许宝的小肚子。他的身体轻飘飘地飞起来，脑袋在墙上碰撞一下，跌落到我平常定点大小便的地方。他人已落地，哀鸣还在空中飘荡。他已经丧失了战斗力，像个死尸一样躺在我的粪便里。为了那些受他残害的朋友们，我还是决定执行计划：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我有点厌恶，也有些不忍，但既已动了念头就要进行到底。于是我在他那两腿之间狠命地咬了一口。但我的嘴里感觉到空空荡荡，似乎只咬破了那条薄薄的单裤。我咬住他的裤裆用力一撕，裤子破裂，显出了可怕的情景，原来这个许宝，竟是个天生的太监。我心中顿觉一片茫然，也就明白了许宝的一生，明白了他为什么对雄性动物的睾丸怀有那样的仇恨，明白了他何以练出了这样一手取卵绝技，明白了他为什么那样贪食睾丸。说起来这也是个不幸的家伙。他也许还迷信吃什么补什么的愚昧说法，指望着石头结瓜、枯树发芽吧。在沉重的暮色中，我看到有两道紫色的碧血，像两条蚯蚓一样从他的鼻孔里爬出。这家伙，难道会这么脆弱，顶这么一下子，就死翘翘了吗？我伸出一爪，放到他鼻孔下试探，没有出气，呜呼，这孙子真死啦。我旁听过县医院医生对村民们宣讲急救法，见过宝凤急救一个溺水的少年。便依样画葫芦，摆正这孙子的身体，用两只前爪按压他的胸膛，我按啊按啊，使上全身的力气，听到他的肋骨巴巴地响，看到更多的血，从他的嘴巴和鼻孔里涌出来……

我站在圈门口思索了片刻，作出了一生中最大的决定：毛主席已死，人的世界必将发生巨大变革，而在这时候，我又成了一头负有血债的杀人凶猪，如果待在猪场，等待我的，必是屠刀和汤锅。我仿佛听到一个遥远的声音在召唤：

“兄弟们，反了吧！”

在逃入原野之前，我还是帮助那些在瘟疫中幸存的同伙们顶开了圈门，把它们释放了出来。我跳到高处，对它们喊：

“兄弟们，反了吧！”

它们迷茫地看着我，根本不理解我的意思。只有一头身体瘦小、尚未发育的小母猪——身体纯白，腹部有黑花两朵——从猪群里跑出来，对我说：“大王，我跟你走。”余下的那些家伙，有的转着圈子找食吃，有的则懒洋洋地回到圈舍，趴在泥里，等待着人们前来喂食。

我带领着小母猪向东南方向前进。地很软，一脚下去，陷没到膝。我们身后留下四行深深的脚印。到达那道水深数丈的渠道时，我问小母猪：

“你叫什么名字？”

“它们叫我小花，大王。”

“为什么叫你小花？”

“因为我肚皮上有两块黑花，大王。”

“你是从沂蒙山来的吗，小花？”

“我不是从沂蒙山来的，大王。”

“不是从沂蒙山来的，那你是从哪里来的？”

“我也不知道我是从哪里来的，大王。”

“它们都不跟我走，你为什么要跟我走？”

“我崇拜你，大王。”

看着这头头脑纯洁、没心没肺的小花猪，我心中有几分感动，又有几分凄凉。我用嘴巴拱了一下它的肚子，以示友爱，然后说：

“好吧，小花，现在，我们已经脱离了人的统治，像我们的祖先一样，获得了自由。但从此以后就要风餐露宿，要忍受种种苦难，你如果后悔，现在还来得及。”

“我不后悔，大王。”小花坚定地说。

“那么，好极了，小花，你会游泳吗？”

“会，大王，我会游泳。”

“好！”我抬起前爪拍了一下它的屁股，然后便率先跳下了沟渠。

沟渠里的水温暖柔软，泡在里边非常舒服。我本想泅渡沟渠之后走陆路，但下水之后改变了主意。沟渠里的水从表面上看似乎凝滞不动，但下去后才知道，水以每分钟起码五米的速度往北流淌。北边，就是那条滔滔的运粮大河，那条为满清政府运送过粮米的大河，那些为皇帝的后妃们运载着荔枝树的木船也曾在这大河上航行，沟渠里的水就流向这条大河。河道两侧，曾经有拉纤的汉子们弓腰蹬腿，腿上的腓肠肌绷得像钢铁一样硬，汗水滴落土地。“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这是毛泽

东说的。“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头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这也是毛泽东说的。游泳在这样温暖的沟渠里，因为水的流动和身体的浮力，所以毫不费力。只要轻轻划动几下前爪，我感到身体就像鲨鱼一样快速向前。我回头看了一眼小花，小家伙紧紧地跟随着我，四条小腿在水里紧着扑腾，仰着头，小眼放光，鼻孔咻咻出气。

“怎么样啊，小花？”

“大王……没事……”因为与我对话它的鼻孔进了水，它打着喷嚏，有些脚爪混乱。

我伸出一条前腿到它肚皮下，轻轻地往上挑着它，使它的身体大部分露出了水面。我说：“小家伙，好样的，咱们猪，都是天生的游泳健将，关键是，别紧张。为了不让那些可恶的人发现我们的踪迹，我决定，不走陆路走水路，你能坚持？”

“大王，我能坚持……”小花猪气喘吁吁地说。

“好，来，爬到我的背上！”我对它说，它不肯，还逞强。我潜到它的身下，身体上浮，它已经骑在我的背上了。我说：“搂紧我，无论碰到什么情况都不要松爪！”

我驮着小花，沿着杏园猪场东侧那条沟渠，进入运粮大河。大河向东流，波涛汹涌。西边天际，火烧云，彩云变化多端，青龙白虎狮子野狗，云缝中射出万道霞光，照耀得河水一片辉煌。因为两岸均有决口，河水已经明显下落，河堤内侧，两边露出浅滩，浅滩上茂密的红毛柳子，柔软的枝条都向着东方倒伏，显示着被湍流冲击过的痕迹。枝条和

叶片上，挂着一层厚厚的泥沙。尽管水势消退，但一旦进入其中，依然感到河水滔滔，气势浩大，惊心动魄。尤其是被半天火烧云映照着的大河，其势恢弘，不亲历者，如何能够想象！

我对你说，蓝解放，想当年本猪那次大河之游，是高密东北乡历史上的一次壮举。你小子当时在河的上游，对岸，为了保护你们那棉花加工厂不被河水淹没，你们也都上河堤守护。我驮着小花顺流东下，体验着唐诗的博大意境。泛波中流。浪头追逐着我们；我们被浪头追逐；浪头追逐着浪头。大河啊，你何以有如此巨大的力量，你裹挟着泥沙，浮动着玉米、高粱、番薯的藤蔓，还有被连根拔出的大树，奔向东海，一去不复返。你把我们杏园猪场的许多头死猪搁浅在红柳丛中，让它们在那里膨胀、腐烂、散发臭气，看到它们，我更感到与小花的顺流而下是对猪的超越、对丹毒的超越，也是对已经结束的毛泽东时代的超越。

我知道莫言在他的小说《养猪记》里描写过那些被投掷到河里顺流而下的死猪。他写道：

一千多头杏园猪场的死猪，排成浩荡的队伍，在水中腐败着，膨胀着，爆炸着，被蛆虫啃吃着，被大鱼撕扯着，一刻也不停流，最终消逝在浩瀚东海的万顷波涛之中，被吞食，被融解，转化成种种物质，进入物质永生不灭的伟大循环之中……

不能说这小子写得不好，只能说这小子错过了机会，如果他看到，我，猪王十六，驮着小花，在暗金色的河流中，逐浪而下的情景，他就不会去描写死的，而会歌颂活的，歌颂我们，歌颂我！我就是生命力，是热情，是自由，是爱，是地球上最美丽的生命奇观。

我们顺流而下，迎着那轮农历八月十六日的月亮，与你们结婚那天夜里大不一样的月亮。那晚上的月亮是从天上落下来的，这晚上的月亮是从河水中冒出来的。这月亮同样是胖大丰满，刚冒出水面时颜色血红，仿佛从宇宙的阴道中分娩出来的赤子，哇哇地啼哭着，流淌着血水，使河水改变颜色。那月亮甜蜜而忧伤，是专为你们的婚礼而来，这月亮悲壮苍凉，是专为逝世的毛泽东而来。我们看到毛泽东坐在月亮上——他肥胖的身体使月亮受压而成椭圆——身上披着红旗，手指夹着香烟，微仰着沉重的头颅，脸上是若有所思的表情。

我驮着小花顺流而下，追逐着月亮追逐着毛泽东。我们想距离月亮近一些，以便能够更清楚地看到毛泽东的脸。但我们走月亮也走，无论我多么用力地划水，使我的身体像贴着水面滑行的鱼雷一样迅速，但与月亮的距离始终不变。小花在我背上，用后腿踢着我的肚子，嘴里连声喊叫着："加油啊，加油！"好像我是它胯下的一匹马。

我发现，追赶月亮的，不仅仅是我与小花。在这条大河上，有成群的金翅鲤鱼、青脊白鳝、圆盖大鳖……诸多的水族都在追赶。鲤鱼在游动中不时地借着水势跃出水面，扁平的身体在月光下大放光彩，宛若一件件珍宝。鳝鱼们在水面上蜿蜒游动，体如烂银，水如冰，它们仿佛在水面上滑行。而那些大鳖们依仗着扁平身体所产生的浮力和鳖甲周围柔韧的裙边，依仗着生着肥厚蹼膜的四肢强有力地划水所产生的推力，就使它们看似笨拙的身体，像气垫船一样在水面上快速滑行。有好几次我感觉到那些红色的鲤鱼已经飞到月亮上，落在了毛泽东身边，但定睛一看，才知是错觉。无论这些水族如何施展它们各自的长项尽力追赶，与月亮的距离也是丝毫没有变化。

在我们顺流而下时，大河两边那些不久前被洪水淹没过的红柳上，成群结队的萤火虫都点燃了它们屁股后边的绿灯笼，使河水两边的滩涂上绿光翻滚，犹如在红色河流的两边，还有两条水面高出许多的绿色河流。这也是难得一见的人间奇迹，可惜莫言那小子没有看到。

我在后来转生为狗的日子里，曾亲耳听莫言对你说过，要把他的《养猪记》写成一部伟大的小说，他说要用《养猪记》把他的写作与那些掌握了伟大小说秘密配方的人的写作区别开来，就像汪洋大海中的鲸鱼用它笨重的身体、粗暴的呼吸、血腥的胎生把自己与那些体形优美、行动敏捷、高傲冷酷的鲨鱼区别开来一样。我记得你当时劝他写点高尚的事，譬如写写爱情，写写友谊，写写花朵，写写青松，写养猪干什么？猪，能跟“伟大”二字联系上吗？当时你还当着官，虽然暗中已经和庞春苗上过床，但表面上还道貌岸然，所以你对莫言那样说。我恨得牙根发痒，非常想跳起来咬你一口，让你闭上你那张高尚的嘴，但碍于咱们多年的情面，我忍着没有下口。其实，高尚不高尚，不在乎写什么，而在于怎么写。而所谓的“高尚”，也没有统一的标准。譬如你一个有妇之夫把一个比你小二十多岁的黄花姑娘搞大了肚子然后挂印弃家携女私奔，连县城里的狗都骂你卑鄙，但莫言那小子却说你弃官私奔的行为十分高尚。所以，我当时就认为莫言如果看到我们与水族们在大河中追赶月亮、追赶毛泽东的情景，并把这情景写到他的《养猪记》里，他的野心，很有可能就会实现。真是可惜，他没能目睹1976年公历9月9日也就是农历八月十六日晚上滔滔运粮河上和河两边柳丛中以及堤坝上的美妙情景，他的《养猪记》因此也只能是一本被极少数人欣赏而被大多数正人君子所不齿的书。

在高密东北乡与平度县交界处，有一个名叫吴家沙嘴的河心洲把大河中分成两股，一股流向东北方向，一股流向东南方向，绕了一个圈子后，两股水又在两县屯附近重新合流。这河心洲面积约有八平方公里，沙洲的归属，高密、平度屡起争执，后来干脆划归省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兵团在沙洲上建过养马场，后建制撤销，沙洲便沦为红柳丛生、芦苇没人的荒凉之地。月亮载着毛泽东漂到此地，便猛然跃起，在红柳丛上停顿了一下，然后便快速地飞升，抖落下来的河水如同一阵急雨。河水急剧分流，少数反应敏锐的水族顺流而去，大部分却因为惯性和离心力——其实还有月亮的物质引力和毛泽东的心理引力——径直地飞起来，然后跌落在红柳梢头和芦苇丛中。请你想象一下这情景吧：湍急的河水突然分成两半，从这道中间的空隙里，成群结队的红鲤鱼、白鳝鱼、黑盖大鳖，以极其浪漫的姿态飞向月亮，但到达那个临界点后，又被地球引力拉回，虽然是划着亮闪闪的美丽弧线，但也是相当悲惨地跌落下来。多数被跌得鳞缺鳍断、腮裂盖碎，成为守候在那里的狐狸和野猪的食物，只有极少数，依靠超强的体力和上乘的运气，弹跳挣扎回到水里，向东南或者往东北漂游而去。

我因为身躯沉重再加上背负着小花，所以尽管也在那一瞬间腾空而起，但升到大约三米的高度便开始下降。弹性极其丰富的红柳树冠起到了很强的缓冲作用，使我们没有受伤。对于那些狐狸来说，我们是庞然大物，它们吃不了我们；对于那些身体前部极其发达、屁股尖削的野猪来说，我们应该是它们的近亲，它们不会吃同类。降落到这沙洲，我们是安全的。

因为得到食物极容易，因为食物的营养极其丰富，那些狐狸和野

猪，都胖得不成体统。狐狸吃鱼，本属正常；但当我们看到十几头野猪在那里吃鱼时，心中颇感讶异。它们已经吃刁了嘴巴，只嚼鱼脑，只吃鱼籽，那些肥美的鱼肉，连嗅也不嗅。

野猪们警惕地看着我们，渐渐地围拢过来。它们都目露凶光，长长的獠牙在月亮下显得惨白可怖。小花紧紧地贴着我的肚皮，我感受到它的身体在剧烈地颤抖。我携着小花，后退着，后退着，尽量地不使它们成扇面包抄过来的队形合拢。我清点着它们，九头，一共九头，有公有母，体重都在两百斤左右，都是僵硬笨拙的长头长嘴，都是尖削的狼耳朵，都是长长的鬃毛，都是油光闪闪的黑色，它们的营养状况太好了，它们的身体都焕发着野性的力量。我体重五百斤，身体长大如一艘小船，从人、驴、牛转世而来，有智慧有力气，单打独斗，它们都不是我的对手，但要我同时对付它们九个，我必死无疑。我当时想的是，后退，后退，后退到水边，我掩护，让小花逃命去，然后，我再与它们斗智斗勇。它们吃了那么多鱼脑、鱼卵，智力已经与狐狸接近。我的意图自然瞒不了它们。我看到有两头野猪，从我的侧翼，往后包抄过来，它们想在我退到河水之前就把包围圈合拢。我猛然意识到，一味退让，反而死路一条，必须大胆出击，声东击西，撕开它们的包围圈，到沙洲中心广阔的地段去，学习毛泽东的游击战术，调动它们，逐个击破。我蹭了一下小花，向它传达我的意图。它悄声说：

“大王，你自个跑吧，不要管我了。”

“那怎么可以，”我说，“我们相依为命，情同兄妹，有我在就有你在。”

我对着正面逼来的那头公猪猛然冲去，它仓皇后退，但我的身体突拐一弯，撞向了东南方向那头母猪。它的头与我的头撞在一起，发出瓦罐破碎般的声响，我看到它的身体翻滚到一丈远的地方。包围圈被撕开一个豁口，但我的后部，已经感受到它们咻咻的鼻息。我高叫一声，向东南方向飞奔而去。但小花没有跟上来。我急煞蹄，猛转身，去接迎小花，但可怜的小花，亲爱的小花，唯一愿意追随我的小花，忠心耿耿的小花，已被一头凶悍的公猪咬住了屁股。小花的惨叫声令月色如雪，我高声吼叫着："放开它——！"不顾一切地扑向那公猪。"大王——快跑，不要管我——"小花大叫着。——听我说到这里，你难道一点都不感动吗？你难道不觉得，我们，虽然是猪，但行为也很高尚吗？——那家伙咬着小花的屁股，连连地蚕食进去，小花的哭声让我几近疯狂，什么几近疯狂，就是他妈的疯狂了。但斜刺里扑上来的两头公猪挡住了我解救小花的道路。我无法再讲什么战略战术，对准其中的一头，猛扑上去。它不及躲闪，被我在脖子上狠狠地咬了一口。我感到牙齿穿透它坚韧的硬皮，触及到了它的颈骨。它打了一个滚逃脱；我满口都是腥臭的血和刺痒的鬃毛。当我咬住那厮的脖子时，另一头猪在我的后腿上咬了一口。我像骡马一样将后腿猛往后踢——这是我当驴时学会的技巧——后腿蹬在它的腮帮子上。我调转头猛扑这厮，它吼叫着逃窜了。我后腿痛疼难忍，被那厮啃去了一块皮，鲜血淋漓，但此时，我顾不上自己的腿，腾跳起来，带着呼哨的风声，撞向了那个咬我小花的坏种。我感到在我的猛烈撞击下，那坏种的内脏都破碎了，它哼都没有哼一声就倒地死去。我的小花奄奄一息。我用前爪把它扶起来，它的肠子从被撕破的肚子里秃噜秃噜地冒出来。我实在想不出办法对付这些热烘烘、滑溜溜、散发着腥气的东西。我基本上是四肢无措。我感到心中痛疼，我

说：

“小花，小花，我的小亲疙瘩，我没有保护好你……”

小花用力地睁开眼睛，眼光蓝白阴凉，艰难地喘息着，嘴里吐着血和泡沫，说：

“我不叫你大王……叫你大哥……行吗？”

“叫吧，叫吧……”我哭着说，“好妹妹，你是我最亲的人……”

“大哥……我幸福……我真的好幸福……”说完，它就停止了呼吸，四腿绷直，犹如四根棍子。

“妹妹啊……”我哭泣着，站起来，抱着必死的决心，像乌江边上的项羽，一步步逼向那些猪。

它们结成团体，惊慌但是有条不紊地退却着，我猛然扑上去，它们就四散开来，把我围在核心。我不讲战术，头撞，口咬，鼻掀，肩撞，完全是拼命的打法，使它们个个受伤，我自己也伤痕累累。当我们转战到沙洲中间地带，在军马场废弃的那排瓦房的断壁残垣前，我看到在一个半截埋在泥土里的石马槽边，坐着一个熟悉的身影：

“老刁，是你吗？”我大声喊叫着。

“老兄，我知道你会来的，”刁小三对我说罢，然后转头对着那些野猪，说，“我当不了你们的王，它，才是你们真正的王！”

那些野猪们犹豫了片刻，便齐齐地将两个前爪跪在地上，嘴巴拱着地面喊叫：

“大王万岁！万万岁！”

我本来还想说点什么，但事情发展到如此地步，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我糊糊涂涂地就成了这沙洲上的野猪王，接受着野猪们的朝拜，而人间那个王，坐在月亮上，已经飞升到距离地球三十八万公里远的地方，庞大的月亮缩得只有一只银盘大，而人间之王的身影，即使用高倍的望远镜，也很难看清了。

第三十三章

猪十六思旧探故里 洪泰岳大醉闹酒场

“日月如梭，光阴似箭”，我在这荒无人烟的沙洲上充当猪王不觉已是第五个年头。

起初，我试图在沙洲上推行一夫一妻制，我原想这体现了人类文明的改革会引起一片欢呼，但没想到却遭到了强烈的反对。不但母猪们反对，连那些分明占便宜的公猪，竟然也嘟嘟哝哝地表示不满。为此我困惑不解，去向刁小三问疑，它趴在我们特意为它搭建的能够遮风挡雨的草棚里，冷冷地说：

“你可以不当王，但当了王就必须按规矩办事。”

我只好默认这残酷无情的丛林规矩，闭着眼，想象着小花猪，想象着蝴蝶迷，想象着一匹形象模糊的母驴，甚至想象着几个更加模糊的女人的影子，与那些母野猪胡乱地交配。能逃脱尽量逃脱，能偷工减料尽量地偷工减料，但就是这样，几年下来，沙洲上也多出了几十只五彩斑斓的杂种，它们有的毛色金黄，有的毛色青黑，有的身上布满斑点，如同那些经常在你们的电视广告里露面的斑点狗。这帮杂种大致还保持着野猪的身体特征，但智慧明显地比它们的母亲高了一个层次。随着这批杂种的长大，我已经无法完成如此繁重的交配。每到母猪的发情期我便与它们玩起蒸发游戏。猪王不在，欲火中烧的母猪们只好降格以求。于

是，几乎所有的公猪都得到了交配的机会。出生的后代更加形形色色：有的如羊，有的似狗，有的像猞猁，最可怕的是，有一头杂种母猪，竟然生出了一只鼻子长长、仿佛小象的怪物。

1981年4月，正是杏花盛开、母猪发情的时期，我从大河分汊处游到了南岸。河水上层温暖，下层冰凉。在上层温水与下层凉水的交汇处，有一群群的洄游鱼类溯流而上，它们那种为了返回母河、不怕艰难险阻、不畏流血牺牲、勇往直前的精神让我深受震动，我伫立浅滩，看着它们努力摆动尾鳍、奋勇前行的灰白色身影，沉思良久。

往年里玩蒸发，从没离开过沙洲。沙洲上草木繁茂、在东南部还有一道隆起的沙岭，沙岭上生长着数万株碗口粗的马尾松树，松树下生长着茂密的灌木，要找个藏身之地，实在是易如抬爪。但今年，我突发奇想——其实也不是奇想而是一种迫切的内心需要，我感到我必须回一趟杏园猪场，回一趟西门屯，仿佛是要去赴一个多年前就确定了的、不容更改的约会。

与母猪小花结伴逃离猪场算来已将近四年，但即便是蒙上眼睛我也可以回到杏园猪场，因为暖洋洋的西风里有杏花的香气，因为那里毕竟是我的故乡。我沿着河堤顶部那条虽然狭窄但十分平坦的道路西行。河堤的南边是广阔的原野，河堤的北边是连绵起伏的红柳丛。河堤两边的斜坡上，生长着枯瘦的紫穗槐，紫穗槐上爬满疯狂的瓜蒌藤蔓，藤蔓上白花簇簇，散发着类似丁香的沉闷香气。

月亮当然很好，但与我对你重墨浓彩地描绘过的那两个月亮相比，这一晚上的月亮高高在上，显得有点心不在焉。它不再降低高度、变化

颜色陪伴我，追逐我，而像一个坐在高辕的马车上、头上戴着插满羽毛的帽子、脸上罩着洁白的面纱、匆匆赶路的贵妇。

到达蓝脸那一亩六分顽固土地时，我立住了追赶着月亮匆匆西行的蹄爪。我向南看，看到蓝脸土地两侧西门屯大队的土地里，栽满叶片肥大的桑树，桑树下，有几个借着月亮采桑的女人。这情景让我心中一动，我知道毛泽东之后的农村，已经发生了变化。蓝脸的土地上，种植的依然是麦子，依然是那古老的品种。两侧土地里的桑树发达的根系显然霸去了他土地的营养，起码有四垄麦子受到了明显的影响：低矮纤弱，麦穗瘦小如苍蝇。这很可能又是洪泰岳整治蓝脸的阴招，看你单干户如何抵挡。我看到，月亮下，桑树旁，一条人影在晃荡。他深挖沟，光脊梁，誓与人民公社争短长。他在自家土地与生产大队的桑树间，挖出了一条窄而深的沟，许多黄色的桑根被他用锋利的铁锹斩断。这件事，似乎非同寻常。在自家土地上挖沟，原本无可厚非，但斩断生产队的树根，又有破坏集体财产之嫌。我遥远地看着老蓝脸黑熊般笨拙的身体和莽撞的动作，心中一时茫然。如果等两边的桑树长成参天大树，单干户蓝脸的土地就会成为不毛之地。很快我就知道，我的判断全是错误。此时，生产大队已经土崩瓦解，人民公社已经名存实亡。农村改革已进入分田到户阶段。蓝脸土地两侧的土地，已经分到了个人名下，植桑还是种粮，完全由个人做主。

我的腿把我带到杏园猪场，杏树犹在，但猪舍已经荡然无存。虽然没有了标志物，但我一眼就看见了那棵歪脖子老杏树。杏树的周围，立起了一圈保护的木栅栏，栅栏上钉着一块牌子，牌子上写着“朱丝金杏”。看到这牌子我就想起了刁小三的热血浇灌这杏树根的情景。没有

它的血，杏子里就不会有血丝；没有它的血，这棵树上的杏子就不会成为果中珍品，每年都被县政府高价收购。而且，我后来还知道，这棵树上的杏子，使代替洪泰岳担任了大队党支部书记的金龙，与县里、市里的领导建立了亲密关系，为他后来的发达富贵铺平了道路。我当然也看到了那棵曾把树杈垂到我的圈舍里的老杏树，尽管我的圈舍已经不存在。当年我趴着睡觉或者想入非非的地方，现在种植着落花生。我猛地站立起来，前爪扶住那两条我当年几乎每天都扶的树杈。这动作，让我分明地感受到，我的身体比当年庞大了，笨重了，由于长期不做人立状，这一技巧，也明显地生疏了。总之，这天晚上，我在杏园里徘徊游荡，故地重游，心中不时涌起怀旧情绪，而这种情绪，说明我已经进入了中年。是的，作为一头猪，可以说我已经饱经沧桑。

我发现，当年的两排供饲养员工作和居住的房屋，已经改成了养蚕房。我看到养蚕房里电灯明亮，知道国家的电流通到了西门屯。我看到在那层层叠叠的蚕架前，白发苍苍的西门白氏在弯腰工作。她端着用剥了皮的红柳枝条编成的畚箕，畚箕里盛着肥厚的桑叶。她将桑叶撒向白花花的蚕床，立刻便有细雨般的声音响起。我看到你们结婚的洞房也改成了蚕房，这说明，你们此时都已经有了新的住处。

我沿着屯中那条拓宽了一倍并铺敷了沥青路面的道路西行。街道两边那些低矮的泥墙草屋不见了，一排排同样高度、同样宽度、整齐划一的红瓦房出现了。在路北边一座二层小楼前的一片空地上，大约有一百余人，多半是老婆孩子，围着一台二十一英寸的日本产松下牌电视机，观看一部电视连续剧《大西洋底来的人》。那是一个手指和脚趾间生有蹼膜的英俊青年的神奇故事。他能够像鲨鱼一样在水中优雅地游泳。我

看到西门屯的老婆孩子聚精会神地盯着那小小荧屏，并不时地发出“啧啧”的感叹声。电视机安放在一张紫红色的方凳上。方凳安放在一张方桌上。方桌旁坐着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头，胳膊上套着一个红色的、写着“治安”字样的袖标，双手拄着一根细长的木棍，面对着观众，目光犀利，仿佛一个监考的老教师。我当时不知道他是谁——

“伍方，富农伍元的大哥，原国民党第五十四军军部电台上校台长，1947年被俘，解放后以历史反革命罪被判无期徒刑，发配大西北劳改，不久前被释放回家，因年老失去劳动能力，家中又无亲属照顾，享受‘五保户’待遇，并每月从县民政部门领取十五元生活补助……”我插言道。

连续几天来大头儿的讲述犹如开闸之水滔滔不绝，他叙述中的事件，似真似幻，使我半梦半醒，跟随着他，时而下地狱，时而入水府，晕头转向，眼花缭乱，偶有一点自己的想法但立即又被他的语言缠住，犹如被水草缠住手足，我已经成为他的叙述的俘虏，为了不当俘虏，我终于抓住一个机会，讲说这伍方的来龙去脉，使故事向现实靠拢。大头儿愤怒地跳上桌子，用穿着小皮鞋的脚跺着桌面。住嘴！他从开裆裤里掏出那根好像生来就没有包皮的、与他的年龄显然不相称的粗大而丑陋的鸡巴，对着我喷洒。他的尿里有一股浓烈的维生素B的香气，尿液射进我的嘴，呛得我连连咳嗽，我感到刚刚有些清醒的头脑又蒙了。你闭嘴，听我说，还不到你说话的时候，有你说话的时候。他的神情既像童稚又像历经沧桑的老人。他让我想到了《西游记》中的小妖红孩儿——那小子嘴巴一努，便有烈焰喷出——又让我想起了《封神演义》中大闹龙宫的少年英雄哪吒——那小子脚踩风火轮，手持点金枪，肩膀一晃，

便生出三个头颅六条胳膊——我还想到了金庸的《天龙八部》中的那个九十多岁了还面如少年的天山童佬，那小老太太的双脚一跺，就蹦到参天大树的顶梢上，像鸟一样地吹口哨。我还想到我的朋友莫言的小说《养猪记》中那头神通广大的公猪——

老子就是那头猪——大头婴儿回到他的座位上，气势汹汹但又颇为得意地说。我后来当然知道那老头儿是富农伍元的哥哥伍方，我还知道已经接任了大队党支部书记的金龙安排他在大队办公室看守电话并负责每天晚上把全屯唯一的那台彩色电视机搬出来供社员们观看。我还知道退休的洪泰岳对此事甚为不满，找到金龙理论。洪泰岳披着褂子，趿着鞋子，有几分落魄江湖的样子——据说他自从卸任党支部书记后就是这模样。当然不是他自愿交班让贤，是公社党委以年龄为由逼他卸任。此时的公社党委书记是谁？是庞虎的女儿庞抗美，全县最年轻的党委书记，一颗灿烂的政治新星。我们后边还有许多讲到她的机会。据说洪泰岳沾着八分酒到了大队部——就是眼前这栋新盖的二层小楼——负责看门的伍方对着他点头哈腰，好像伪保长见到了日本军官。他用鼻子轻蔑地哼了几声，昂首挺胸进了楼，据说他指着坐在楼下大门口那个忠于职守的看门人的光秃秃的头顶，怒斥金龙：

“爷们儿，你这是严重的政治错误！那是个什么人？国民党的上校台长，本该枪毙他二十次，留他一条狗命，就是宽大处理。可是你，竟然让他享受‘五保’，你的阶级立场，站到哪里去了？”

据说，金龙掏出一支相当高级的进口香烟，用一个仿佛纯金打造的、燃烧丁烷的打火机点燃，然后，把点燃后的香烟插到洪泰岳嘴巴

里，好像他是一个双手残废不能自己点烟的人。金龙将洪泰岳按坐在那张当时还很少见的旋转皮椅上，而他自己，则一抬屁股坐在办公桌上。他说，洪大叔，我是您亲手培养起来的，是您的接班人。无论什么事，我都想按您的老路走。但世道变了，或者说时代变了。让伍方享受“五保户”待遇，这是县里的决定。他不但享受“五保户”的待遇，他每月还可以从民政部门领取十五元生活补助金。爷们儿，您气吧？但我告诉您千万别气，这是国家政策。您气也没用。据说洪泰岳气势汹汹地说：那我们革命几十年不是白革了吗？金龙跳下桌子，把那转椅拨动半圈，让洪泰岳的脸对着窗户外边被灿烂的阳光照亮的一片崭新的红瓦房顶，说：爷们儿，这话可千万别出去说。共产党闹革命，其目的并不是为了推翻国民党，打跑蒋介石，共产党领导人民闹革命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让老百姓过上丰衣足食的好日子。国民党蒋介石挡了共产党的路，所以才被打倒。所以，爷们儿，咱们都是老百姓，别想那么多，谁能让咱过得更好咱就拥护谁。据说洪泰岳怒道：你这是胡说，你这是修正主义！我要到省里去告你！据说金龙嬉笑着说：爷们儿，省里哪有闲工夫管咱们这一级的破事？依我看，只要缺不了您的酒喝，少不了您的肉吃，缺不了您的钱花，您就不要发牢骚、管闲事了。据说洪泰岳执拗地说：不行，这是路线问题，中央肯定出了修正主义。您就睁大眼睛看着吧，这一切，才是刚刚开了头，接下来的变化，很可能就像毛主席诗歌里说的那样，是“天翻地覆慨而慷”呢！

我在围观电视的人群后待了约有十分钟时间便往西跑去，你知道我要去的地方在哪里。我没敢沿着道路前进，我知道咬死许宝的事情早已使我名扬高密东北乡，如果让他们看到我的身影必将有一场大乱。不是我斗不过他们，我是怕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伤害了无辜；不是我怕他们，

而是我怕麻烦。我沿着道路南侧那排房屋的阴影西行，很快到达西门家大院。

大门敞开，院子里那棵老杏树犹在且繁花似锦，花香溢出墙外。我隐身在门侧的阴影里，看到杏树下摆开了八张蒙着塑料布的方桌，一盏临时拉出的电灯挂在杏树杈上，把院子照耀得灿若白昼。桌旁围坐着十几个人。我认出了他们，都是当年的坏人。有伪保长余五福，有叛徒张大壮，有地主田贵，有富农伍元……另外一张桌子边上，坐着那个头发已经花白了的原治保主任杨七和孙家的两个兄弟孙龙和孙虎。他们的桌子上已是杯盘狼藉，酒也都有了八分。后来我知道，杨七此时从事着贩卖竹竿的事儿——他原本就不是个正经庄稼人——他把井冈山的毛竹用火车运到高密，再用汽车从高密运到西门屯，然后整批卖给正在筹建新学校的马良才，这是一笔大生意。一下子就使杨七成了万元户。所以，他是以本屯首富的姿态坐在杏树下喝酒的。他穿着一件灰色的西服，扎着一条大红的领带，挽着袖子，露出腕上的电子手表。他原本瘦削的小脸上，腮上有两坨疙瘩肉垂了下来。他从一个暗金色的进口美国烟盒里掏出一支烟扔给正在啃酱猪蹄的孙龙，又掏出一支扔给正在用餐巾纸擦嘴的孙虎，然后捏扁空烟盒，对着东厢房喊叫：

“老板娘！”

老板娘脆快地答应着跑出来。嘿，原来是她！原来是吴秋香，她竟然当了老板娘。我这才看到在大院大门口东侧墙上，用石灰刷白了一片，上面用红漆写着：秋香酒馆。秋香酒馆老板娘吴秋香，已经跑到杨七背后。她脸上涂着粉，粉脸上带着笑，肩膀上搭着毛巾，腰间扎着蓝

布围裙，显得很精明很强干很热情很专业也很阿庆嫂。世道真的变了，改革了，开放了，西门屯变样啦。吴秋香眉开眼笑地问杨七：

“杨老板啊，有什么吩咐？”

“骂谁呀？”杨七瞪着眼说，“俺只是一个贩竹竿的小贩子，担不上老板的尊名。”

“别谦虚了，杨老板，一万多根竹竿，一根赚十元，您就是十万元户啦，腰缠十万元，还不是老板，那咱们高密东北乡谁还敢称老板呢？”吴秋香夸张地说着，伸出一个指头戳戳杨七的肩膀，“看这身行头，从头到脚，置办齐全了，少说也得千元吧？”

“你这老娘们，就咧开血盆大口吹吧，早晚把我吹得像当年杏园猪场那些死猪一样，‘嘭’一声爆炸了，你就痛快了。”杨七道。

“好了，杨老板，你一分钱也不趁，你穷得叮当响，行了吧？我还没开口向你借钱呢，就先把门封上了，”吴秋香噘着嘴，佯嗔道，“说吧，要点什么？”

“哈，生气了？你千万别噘嘴，你一噘嘴我就想撅鸡巴！”

“去你娘的！”吴秋香用那条油腻腻的毛巾，在杨七脑袋上抽了一下，“快说，要什么！”

“给盒烟，良友。”

“就要一盒烟？酒呢？”吴秋香瞅瞅已经面红耳赤的孙虎和孙龙，

道，“这两个兄弟，好像还没喝中吧？”

孙龙硬着舌头道：“杨老板请客，咱还是省着点吧。”

“孙子，你这不是骂哥哥吗？”杨七一拍桌子，佯怒道，“哥哥虽不趁十万元，但请二位老弟喝酒的钱，那还是有的！再说了，二位老弟那‘红’牌辣椒酱已经行销天下，咱总不能永远支着两口大铁锅露天炒做吧？下一步啊，二位老弟，我要是你们，就盖上二十间宽大漂亮的厂房，支上两百口大锅，招上二百个工人，上电视台做上二十秒钟的广告，让‘红’牌辣椒酱红出高密，红出山东，红遍全中国，那时候，二位老弟就要雇人数钱了。你们这两个大富翁，老杨俺可是提前巴结上了！”杨七拧了一把吴秋香的屁股，说：“老相好的，再来两个小黑坛！”

“小黑坛，档次太低了吧！”吴秋香道，“请这样的大富翁喝酒，最次也得‘小老虎’吧！”

“奶奶的，吴秋香，真能顺着竿儿爬啊，”杨七有几分无奈地说，“那就‘小老虎’吧！”

孙龙孙虎兄弟交换了眼神，孙虎道：“哥，杨大老板的主意，听上去可真不赖。”

孙龙有些结巴地说：“我好像看到那些人民币，树叶子一样，从天上哗啦哗啦地往下落呢。”

“二位兄弟，”杨七道，“刘玄德为什么要抬着礼物三顾茅庐请那诸

葛亮？他是吃饱了闲着没事干吗？不，他是去请教安邦定国之策。诸葛亮一席话给刘玄德指明了方向，从此天下三分。老杨我这番话，对你们二位，就是一次隆中对！将来发大了，别忘了谢军师！”

“买大锅，盖厂房，雇工人，把买买做大，可是，钱在哪里？”孙虎道。

“找金龙帮你们贷款呀！”杨七一拍大腿，道，“想当初金龙在这杏树上搭平台闹革命时，你们哥儿四个，可是他的忠实走狗啊。”

“老杨，什么话一到你嘴里就变了味了，什么‘忠实走狗’？那叫‘亲密战友’！”孙虎道。

“好好好，亲密战友，”杨七道，“反正，你们兄弟，在他面前还是有面子的。”

“老杨，”孙龙巴结着问，“这贷款，终归是要还的吧？赚了，当然好，赔了呢？拿什么还？”

“你们真是猪脑子！”杨七道，“共产党的钱，不花白不花。赚了，咱想还他们也许不要；赔了，他要咱们没钱。再说了，这‘红’牌辣椒酱，注定了是要往死里发的一个牌子，除非你炒辣椒时不烧柴火烧人民币，否则，往哪里赔？”

“那就求金龙帮咱们贷款？”孙虎问。

“贷。”孙龙答。

“贷到款就买大锅、招工人、盖房子、做广告？”

“买、招、盖、做！”

“这就对了！你们这两个榆木脑袋终于开了窍了！”杨七拍着大腿说，“二位老板盖厂房所需的木料，老哥负责供应。井冈山毛竹，坚韧挺直，百年不腐，价钱只有杉木檩条的一半，是真正的价廉物美，你们盖二十间厂房，用檩条四百根，如果用毛竹，每根少说也便宜三十元，仅这一笔，我就给你们省下一万二千元！”

“绕了这么一个大圈子，原来是卖毛竹啊！”孙虎道。

吴秋香提着两瓶“小老虎”、捏着两盒“良友”烟走过来，互助右手端着一盘黄瓜蒜泥拌猪耳朵，左手端着一盘油炸花生米随后跟着。吴秋香将酒蹲在桌上，将烟放在杨七面前，嘲讽道：“不必害怕，这两盘菜，是我送给孙家兄弟下酒的，不算在你账上。”

“吴老板，瞧不起老杨？”杨七拍拍鼓鼓囊囊的衣兜，说，“老杨大钱不趁，但吃盘黄瓜的钱还是有的。”

“知道你有钱，”秋香道，“但这两盘菜是我巴结孙家兄弟的，你们这‘红’牌辣椒酱我看能火。”

互助微笑着，将那两盘菜放在孙家兄弟面前。他们慌忙站起来，忙不迭地说：“嫂子，还麻烦您亲自动手……”

“闲着没事，过来帮个手……”互助微笑着说。

“老板娘，别光照顾大老板啊，也招呼一下我们啊！”那一桌上，伍元捏着那张用塑料套了膜的简易菜谱，扇打着一只白色的飞蛾说，“我们点菜。”

“你们自己喝着，一定要喝足，别给他省酒钱，”秋香为孙家兄弟斟满杯，斜着一眼杨七，说，“我过去招呼一下那些坏蛋。”

“这些坏蛋，吃尽了苦头，也该着他们过几年人日子啦。”杨七道。

“地主、富农、伪保长、叛徒、反革命……”吴秋香指点着桌子周围那些人，半玩笑半认真地说，“西门屯的坏蛋，差不多全齐了，怎么？你们聚会，想干什么？想造反？”

“老板娘，别忘了，你也是恶霸地主的小老婆呢！”

“我跟你们不一样。”

“什么一样不一样，”伍元道，“你说那些称号，那些黑帽子，铁帽子，晦气帽子，都是过去的事了。我们现在，跟大家一样，是堂堂正正的人民公社社员呢！”

余五福道：“摘帽一年了。”

张大壮道：“不受管制了。”

田贵还是有几分胆怯地往杨七那边瞅了一眼，低声道：“不挨藤条抽啦。”

“今天是我们摘帽、恢复公民身份一周年，对我们这些受了三十多年管制的人来说，是大喜的日子，”伍元道，“我们聚在一起，喝两盅，不敢说是庆祝，就是喝两盅……”

余五福眨巴着发红的眼睛，说：“做梦也没有想到的事情，做梦也没想到……”

田贵眼里夹着泪说：“……我那孙子，去年冬天竟然当上了解放军，是解放军啊……过春节时，金龙书记亲手把‘光荣人家’的牌子挂在我家门口……”

“感谢英明领袖华主席啊！”张大壮说。

“老板娘，”伍元道，“我们这些人，都是草包肚子，吃什么什么香，你就照量着给我们置办上点就行了，我们都是吃了晚饭来的，肚子不饿……”

“是该好好庆祝庆祝，”秋香道，“按道理说，我也算是地主婆呢，但幸亏我跟着黄瞳沾了光。另外，说千道万，咱们老洪书记是个好人，搁在别村，我和迎春都逃脱不了。我们三个，就苦了他们大娘……”

“娘，你唠叨这些干什么呀！”端着茶壶茶碗的互助从背后蹭了一下秋香，笑脸对着那些人，道：“各位大叔、大伯，先喝茶！”

“你们信得过我，我就替你们做主啦。”秋香道。

“信得过，信得过。”伍元道，“互助，你是书记夫人，亲自给我们端茶倒水，倒回四十年去，做梦也不敢想。”

“哪还用倒回四十年？”张大壮嘟哝着，“倒回两年去也不敢想……”

我说了这么久，你要不要说两句？发几句牢骚？发几点感慨？大头儿道。我摇摇头，道：解放无言。

蓝解放，我对你不厌其烦地描绘那个夜晚西门家大院的情景，向你转述我作为一头猪听到的和看到的，其目标是要引出一个人，一个重要的人，洪泰岳。西门屯大队新盖了办公楼后，原大队办公室——西门闹家的五间正房，就成了金龙和互助的住房。而且，金龙在宣布屯里的所有坏分子摘帽的同时，也宣布他不再姓蓝而改姓西门。这一切，都暗含着意味，让忠诚的老革命洪泰岳大惑不解。此刻他正在大街上转悠，电视剧已经播完，严守规章的伍方不理那些年轻人的唠叨，坚决地关机，并把机器搬回屋去。一个略有些历史知识的年轻人低声恨骂：老国民党，共产党怎么不把你毙了呢？对这些歹毒的话，老伍方充耳不闻，他耳朵并不聋。月光太明亮，气候太宜人，无所事事的年轻人在街上闲逛，有的打情骂俏，有的蹲在路灯下打扑克。有一个嗓门像公鸭的嚷嚷着：善宝今天进城抓奖，中了一辆摩托车，该不该让他请我们喝酒？！——该，太该了，发了横财不散财，必有灾祸天上来。走啊，去秋香酒馆，善宝！——几个人上去把蹲在路灯下打扑克的善宝拉起来。善宝挣扎着，对着那些拉扯他的人像螳螂一样出拳。他满脸恼怒地骂道：王八蛋才中了奖，王八蛋才抓了一辆摩托车！——看吓得那样，你是宁愿当王八蛋也不愿承认中奖啊！——我要中了奖……善宝咕哝着，突然大声叫起来：老子中了奖了，老子中了一辆轿车，气死你们这些杂种！说罢就背靠着电线杆蹲下去，气冲冲地说：不玩了，回家睡觉，明日一大早还要进城去领奖呢！众人齐声笑起来。还是那公鸭嗓子提议：咱们也别

为难善宝，他老婆是铁算盘子。咱们凑份子吧，每人两块钱去闹闹吴秋香，这样的好夜晚，有老婆的回家睡觉，没老婆的回家干什么？扳飞机操纵杆？游击队拉大栓？——走啊，没老婆的跟我来啊，找吴秋香啊，秋香好心肠啊，摸摸奶，捏捏腿，扳过脸来亲个嘴！——洪泰岳自从退休之后，渐渐地染上了蓝脸的症候：白天在家里闷着，只要月亮一出来就出门。蓝脸是借着月光干活，他是借着月光在屯子里晃悠。走过大街串小巷，像一个旧时的巡夜人。——金龙说：老支书，觉悟高，夜夜为咱当保镖——这当然不是他的本意，他看不惯啊，他忧心忡忡啊，他憋屈得慌啊！他总是一边晃悠一边喝酒，用一个扁平的、据说是八路军用过的水壶，身上披着破军装，腰间扎着牛皮武装带，脚蹬草鞋、腿扎绑腿，完全是一副八路军武工队的打扮，只是屁股后边缺少一支盒子枪。他走两步，喝一口，喝一口，骂两声。一壶酒喝完，月已平西，他也醉得东倒西歪，有时能晃悠回家睡觉，有时，就随便歪在草垛边上或废弃不用的碾盘上，直睡到红日升起。有好几次，早起赶集的人看到他靠在草垛上睡着，胡须眉毛上都结着冰霜，他脸色红润，全无寒冷畏缩之态，呼噜声响亮又香甜，使人不忍惊醒他的梦。偶尔的，他也会心血来潮、晃悠到屯东田野里，去与蓝脸磨牙斗嘴。他当然不敢站在蓝脸的地里，他总是站在别人家的地里，与蓝脸争竞。蓝脸手中有活忙着，不多接他的话茬，任他一个人，喋喋复喋喋，滔滔复滔滔。但只要蓝脸一开口，总有一句像石头一样坚硬或像尖刀一样锐利的狠话扔出来，顶他个张口结舌，气他个头晕脑涨。譬如在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阶段，洪泰岳对蓝脸说：

“这不是复辟资本主义吗？你说，这不是物质刺激吗？”

蓝脸瓮声瓮气地说：“好戏还在后头呢，走着瞧吧！”

当农村改革到了“包产到户责任制”阶段时，洪泰岳站在蓝脸地边上，跳着脚骂：

“他妈的，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些，统统不要了吗？”

蓝脸冷冷地说：“早晚要单干。”

洪泰岳说：“你做梦。”

蓝脸道：“走着瞧。”

当改革到“大包干责任制”时，洪泰岳喝得酩酊大醉，嚎啕大哭着来到蓝脸的土地边。他怒气冲冲地骂着，好像蓝脸是这翻天覆地的重大改革的决策人：

“操你活妈蓝脸，真让你这混蛋说中了，什么‘大包干责任制’？不就是单干吗？‘辛辛苦苦三十年，一觉回到解放前’啊，我不服，我要去北京，去天安门广场，去毛主席纪念堂，给毛主席哭灵，向毛主席诉说，我要告他们，我要告你们，铁打的江山啊，红色的江山啊，就这样改变了颜色了啊……”

洪泰岳悲愤交加，神志昏乱，遍地打滚，忘记了界限，滚到了蓝脸的土地上。其时蓝脸正在割豆，驴打滚一样的洪泰岳把蓝脸的豆荚压爆，豆粒迸出，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蓝脸用镰刀压住洪泰岳的身体，严厉地说：

“你已经滚到我地上了，按照咱们早年立下的规矩，我应该砍断你的脚筋！但是老子今天高兴，饶过你！”

洪泰岳一个滚儿，滚到旁边的土地上，扶着一棵瘦弱的小桑树站起来说：

“我不服，老蓝，闹腾了三十多年，反倒是你，成了正确的，而我们，这些忠心耿耿的，这些辛辛苦苦的，这些流血流汗的，反倒成了错误的……”

蓝脸口气和缓地说：“分田到户不是也有你一份吗？有没有敢少分给你一分一厘？没有，没人敢。你那每年六百元老干部退休金，不是按月发给你吗？你那每月三十元荣军补助，敢有人扣下不发给你吗？没有，没人敢。你没吃亏，你干的好事儿，共产党都折成了钱，一笔一笔，按月发给你呢。”

洪泰岳说：“这是两码事，我不服的是，你老蓝脸，明明是块历史的绊脚石，明明是被抛在最后头的，怎么反倒成了先锋？你得意着吧？整个高密东北乡，整个高密县，都在夸你是先知先觉呢！”

“我不是圣贤，毛泽东才是圣贤，邓小平才是圣贤，”蓝脸激动不安地说，“圣贤都能改天换地，我能干什么？我就是认一个死理：亲兄弟都要分家，一群杂姓人，硬捏合到一块儿，怎么好得了？没想到，这条死理被我认准了。”蓝脸眼泪汪汪地说，“老洪，你这条老狗，疯咬了我半辈子，现在，你终于咬不到我了！我是癞蛤蟆垫桌腿，硬撑了三十年，现在，我终于直起腰来了！把你的酒壶给我——”

“怎么，你也想喝酒？”

蓝脸一步跨出自己的土地，从洪泰岳手里夺过扁酒壶，扬起脖子，喝了个壶底朝天，然后，把那壶猛地撇了出去，跪在地上，对着明月，悲喜交集地说：

“老伙计，你看到了，我熬出来了。从今之后，我也可以在太阳底下种地啦……”

——这些事都不是我亲眼所见，而是来自道听途说。由于此地出了个写小说的莫言，就使许多虚构的内容与现实的生活混杂在一起难辨真假。我对你说的应该是我亲身经历、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东西，但非常抱歉的是，莫言小说中的内容，总是见缝插针般地挤进来，把我的讲述引向一条条歧途。我们知道，莫言有一部知名度不高的小说《后革命战士》，小说发表后默默无闻，我估计读过此书的人不会超过一百个，但此书的确塑造了一个极具个性的典型人物。“老铁”，一个被抓丁当了国民党士兵、随即又被解放军俘虏并参加了解放军接着受伤复员回乡的人。这样的人以千百万计，是货真价实的小人物。但这个小人物总认为自己是个大人物，总以为自己的一行一动都影响到国家命运甚至历史进程。当四类分子被摘帽和右派分子被改正时，当农村实行包产到户时，他都要穿上他的军装去上访，上访回来就在村里宣布他受到了某个大人物的接见，大人物告诉他中央出了修正主义，发生了路线斗争。村里人都把“老铁”叫做“革命神经病”。毫无疑问，莫言小说中这个人物，与洪泰岳很相似，莫言没有直写其名，显然是给他留下面子。

我说过，我躲在西门家大院门外的暗影里偷窥着大院里的情景。我

看到，已经基本上喝醉了的杨七，端着一碗酒，前仰后合，摇到那群昔日的坏蛋桌旁。这桌上的人，因为聚会的理由奇特，特容易地勾起了对往昔凄惨岁月的回想，一个个心情亢奋，很快进入酒不醉人人自醉的状态。看到昔日的治保主任、这个代表着无产阶级专政用藤条抽打他们的人，一时都有些吃惊，也有些愠怒。杨七到了桌边，一手扶着桌沿，一手端着酒碗，舌根发硬、但吐字还算清楚地说：

“各位兄弟、爷们儿，我杨七，当年，多有得罪诸位的地方，今日，杨七我，向你们赔礼道歉了……”

他将那碗酒往嘴里倒，但多半倒到了脖子里。被酒濡湿的领带缠着他。他想拉松领带，但想不到越拉越紧，自己把自己勒得脸色青紫，好像因为痛苦无法排解、要用这种方式自杀谢罪。

昔日的叛徒张大壮，人甚宽厚，便起身劝解杨七，并帮他把那条领带解下来，挂在树杈上。杨七的脖子青红，眼睛发直，说：

“爷们儿，西德总理勃兰特，冒着大雪，跪在犹太人死难者纪念碑前，替希特勒的德国认罪、赎罪，现在，我，杨七，当年的治保主任，跪下，向你们认罪，赎罪！”

他跪着，电灯强光照得他脸色发白，挂在杏树杈上那条领带犹如一柄滴血的剑悬在他的头顶，颇有象征意味。这场面虽有几分滑稽，但让我心中颇为感动。这个粗暴乖戾的杨七，竟然知道勃兰特跪地赎罪，竟然良心发现向当年被自己打过的人道歉，让我无法不对他刮目相看。我模模糊糊地想起，关于勃兰特跪地的事，似乎曾听莫言朗诵过，又是一

条来自《参考消息》的消息。

这帮昔日坏蛋的领头人伍元，急忙把杨七拉起来。杨七抱着桌子腿，死活不起，竟嚎啕起来：

“我有罪啊我有罪，阎王爷让鬼卒用鞭子抽我……哎哟，痛死我了……痛死我了……”

伍元道：“老杨，都是过去的事了，我们都忘了，你何必还挂在心上？再说啦，那是社会逼的，你杨七不打我们，也会有李七刘七打我们，起来吧起来吧，我们也熬出了头，摘了帽，您也发了财。如果你良心不安呢，就把你赚的那些钱，捐出来修座庙吧。”

杨七哭着吼：“我不捐，我好不容易挣几个钱，凭什么要捐出来修庙？……我请你们打我，我当年揍过你几下，你就还我几下，不是我欠你们的账，是你们欠我的账……”

正当此一片纷乱之时——因为刚刚有一群年轻人涌进院子，看着杨七耍宝，跟着起哄——我看到洪泰岳一步三摇地从远处走过来。从我身边走过时，我嗅到了他身上那股子浓烈的酒气。这是我逃亡多年之后第一次近距离地观察这个西门屯大队的昔日最高领导。他的头发全白了，但那些粗壮的发丝还是那样倔强地直立着。脸浮肿着，牙齿也掉了几颗，显出了几分蠢相。他跨入大门那一瞬间，院子里那些喧闹不休的人齐刷刷地闭着嘴，可见人们对这个统治西门屯多年的人物，还是心怀几分畏惧。但立刻便有年轻人调笑起来。

“嗨，老洪大爷，去给毛主席哭灵回来了？见到省委书记了吧？中

央出了修正主义，你们怎么办？……”

吴秋香急忙迎出来——那些昔日的坏蛋们也都条件反射般地站起来，因动作匆忙，老田贵面前的碗筷都被拂到了地上——老书记啊，她热情而亲昵地喊叫着，挽住了洪泰岳的胳膊，这情景让我蓦然回想起当牛时在打谷场边看过的一部电影里，那个暗藏的阶级敌人的骚老婆勾引革命干部的情景。也让在座的年轻人回想起来革命样板戏里的地下共产党阿庆嫂接待杂牌军司令胡传魁的情景，因为他们怪腔怪调地模仿着那出戏里阿庆嫂的台词：胡司令，是哪阵风把您吹回来的？——洪泰岳显然不习惯吴秋香这过分的热情，他挣脱胳膊，因用力过猛，险些摔倒，秋香赶紧上前扶他，这次他没有挣脱，被扶到一张干净的桌子边坐下。因为是条凳，没有靠背，洪泰岳随时都有前倾与后跌的危险，有眼力见儿的互助急忙搬来一把椅子，安排他坐稳。他一条胳膊放在桌子上，侧着身，眼睛盯着树下的众人，目光迷蒙，暂时还没形成焦点。秋香习惯性地用毛巾擦拭着洪泰岳面前的桌面，亲切地问：

“老书记啊，您来点什么？”

“我来点什么……我来点什么……”他眨巴着沉重的眼皮，猛地一拍桌子，把那只坑坑洼洼的老革命水壶猛地往桌子上一蹲，怒冲冲地吼叫着，“你说我来点什么？！酒！再给我掺上二两枪药！”

“老书记啊，”秋香赔着笑脸，“我看您喝得也差不多了，酒，就不喝了，明天咱再接着喝，今天，我让互助给您熬一碗鲫鱼醒酒汤，您热热乎乎地喝下去，然后回家睡觉，您看好不好？”

“什么醒酒汤？你以为老子醉了吗？”他尽力地瞪着肿胀的眼皮——眼角夹着两团黄色的眼屎——不满地吼叫着，“老子没醉，老子即便是醉了骨头醉了肉，心里也像这天上的明月，亮堂堂的，明镜一样，想骗我，哼，没门！酒，酒呢？你们这些资本主义的小业主，小商小贩，就像三九天的大葱，根枯皮干心不死，一旦气候合适，马上就发芽开花。你们不就是认钱吗？只认钱不认路线，老子有钱！酒来！”

秋香对互助使了一个眼色。互助端着一个白碗，匆匆出来，道：

“老书记，您先喝点这个。”

洪泰岳喝了一口，哧地喷了，用袖子抹抹嘴，蹴着那铝皮水壶砰砰响，大声喊叫，有几分凄凉，有几分悲壮：

“互助，想不到你也糊弄我……我要喝酒，你给我喝醋。我的心早就被醋泡起来了，啐出口的唾沫比醋都酸，你还让我喝醋，金龙呢？金龙那个兔崽子呢？你把他给我叫来，我要问问他，这西门屯，还是不是共产党的天下？”

“好啊！”那些原本就想闹事取乐的年轻人，听到洪泰岳大骂金龙，不由得喝起彩来。他们说：“洪大爷，老板娘不给你酒喝，我们给你喝！”一个小伙子怯生生地将一瓶酒提过来，放到洪泰岳面前。“咄！”洪泰岳大吼一声，吓得那小伙子像受了惊吓的袋鼠一样，猛地蹿到一边去。洪泰岳指着翠绿的啤酒瓶子，鄙视地说，“这也算是酒？呸，马尿！要喝还是喝——我要的酒呢？”他真正恼了，将那瓶啤酒横扫到桌下——砰然一响，四座皆惊——“我的钱是伪钞吗？常言

道‘店大欺客’，没想到你们这小小的街头酒馆也欺负客人——”

“老书记啊，”秋香提着两个小黑坛忙不迭地跑过来，“闺女不是心疼你吗？您老既然没喝足，这还不好说吗？什么钱不钱的，咱这酒馆，就是为了方便您老喝酒才开的，您放开量喝吧！”

吴秋香拧开小黑坛的盖子，把坛中的酒，倒进洪泰岳那把铝皮酒壶，递给他，说：

“喝吧，要不要点下酒物？猪耳朵？柳叶鱼？”

“去去去，”洪泰岳挥手轰开吴秋香，手哆嗦着——哆嗦得非常厉害，如果用这样的手去端酒杯，会把杯中的酒全部洒光——猛地抓住了那酒壶，低着头，长长地吸了一口，抬起头，深呼吸一次，接着又长长地吸了一口，然后，他长出一口气，紧张着的身体，猛然地松弛了，脸上的那些老皮老肉也都垂挂下来，两滴黄澄澄的泪水，从他的眼睛里流下来。

从他进了院子那一刻起，就成了众人的注目的焦点。在他妙语连珠般地表演着时，所有的人——包括那跪在地上的杨七——都基本保持着一个固定的姿势，咧开嘴巴，入神地看着他。只有当他一个人专注地开始进酒时，那些人才活泛起来。

“你们，一定要打我，把我当初打你们的统统还给我……”杨七哀号着，“你们要是不打我，就不是人做的，你们不是人做的，就是马配的，驴日的，公鸡母鸡配出来的，从蛋壳里钻出来的扁毛畜生……”

这真是你方唱罢我登场，杨七的表演，逗引得那拨无聊青年哈哈大笑。有一个调皮的家伙，悄悄地溜过去，将半瓶啤酒，沿着那条悬挂在树上的红领带，慢慢地倒下去。酒液沿着领带三角形的角，一线串珠般地流淌到杨七的头上。与此同时，被杨七虚构出来的发家致富的宏伟蓝图激动得酒兴大发的孙龙孙虎兄弟竟然呜天嗷地地划起拳来："哥俩好啊——红辣椒啊，八匹马啊，十万元啊——"

"你们不打我，你们就是那头咬死许宝的公猪和马戏团里的母狗熊杂交出来的怪物，"杨七狂妄地叫嚣着，"谁也甭想叫我起来，我要把这地跪出水来。"

坏蛋们的召集者伍元，在万般无奈之下，说："杨七，七大老爷，七祖宗，俺们都败了，行不？您当年打我们，那是代表政府管教我们，如果没有您打我们，我们哪能改造好？我们能脱胎换骨，重新做人，全仗着您那根小藤条抽打着呢！起来起来，"伍元对坏蛋们说，"来来来，我们合伙敬七老爷一杯，感谢他的教育之恩。"坏蛋们纷纷端起酒碗，欲敬杨七，但杨七抹了一把那满脸的啤酒沫子，执拗地说："别来这一套，这一套对付我根本不灵，你们不打我，我决不起来，杀人偿命，借债还钱，你们欠着我的打，就该还我。"

伍元看看左右，无奈地说："七大老爷，既然您这么拗，我们不打你，看来是不行了。那就由我当代表，斗胆扇您一巴掌，咱们的账，就算全了了。"

"一巴掌不行，"杨七道，"当初我抽了你们，少说也有三千藤条，今天，你们要抽我三千巴掌，少一巴掌也不行。"

“杨七啊，你这杂种，你真把我逼疯了，我们这些老难友们的好好的一个聚会，被你搅得七零八落，你这哪里是向我们道歉？你这是变了一套法儿欺压我们啊……老子今天也豁出去了，哪怕你杨七是天上的星宿，我也要扇你一巴掌……”伍元往前一探身，抽了杨七那张梨形的脸庞一巴掌。

一声响亮，杨七的身体晃了晃，几近翻倒，但他立刻又挺直了。“打呀！”他凌厉地叫唤着，“这才一巴掌呢，还早着呢，你们不打够三千巴掌你们就不是人养的。”

这时候，闷声喝酒的洪泰岳把酒壶重重地蹾在桌子上。他站起来，身体在大幅度摇摆中保持着平衡，他的右手的食指，坚硬而笔直地指向这桌上的那几个昔日的坏蛋，仿佛一尊安装在随波起伏的帆船上的炮口：

“反了你们！你们这些地主、富农、叛徒、特务、历史反革命，你们这些无产阶级的敌人，竟然也敢像人一样，坐在这里喝酒。你们，都给我站起来！”

洪泰岳虽已卸任数年，但余威犹在，他的气指颐使、他的声色俱厉，让这些刚摘帽不久的坏人条件反射般跳起来，汗水顺着其中几个人的脸膛，成串地流下来。

“你——”洪泰岳指着杨七，用更加愤怒的腔调呵斥，“你这个叛徒，你这个软骨头，你这个向阶级敌人屈膝投降的败类，也给我站起来！”

杨七想站起来，但当他的脑袋碰撞到那条悬挂在树杈上的湿漉漉的领带时，双腿就像没了筋骨似的软瘫下去，他的屁股往后蹭几蹭，顺势靠在了杏树上。

“你们，你们，你们——”洪泰岳像站在一艘在风浪中颠簸的小船上，身体摇摆不定胡乱指点着露天餐桌旁的人，开始了他的演说，他的演说，与莫言小说《后革命战士》中那个“革命神经病”的演说几乎一样，“你们这些坏蛋，不要得意忘形！你们看看这天——”他欲抬手指天，几乎跌倒，“这天下，还是我们共产党的，只不过暂时出现了几片乌云。我告诉你们，谁给你们摘了帽子，那是不算数的，那是暂时的，用不了多久，还要给你们戴上，给你们戴上铁帽子，钢帽子，铜帽子，用电焊焊在你们头上，让你们戴到死，戴到棺材里去，这就是我，一个真正的共产党人给你们的回答！”他指点着靠在杏树上已经打起呼噜的杨七，骂道，“你这个变节分子，不但向阶级敌人屈膝投降，你还投机倒把，挖集体经济的墙脚，”他侧身指着吴秋香，“还有你，吴秋香，当初看你可怜，没给你戴帽子，可你剥削阶级本性不改，一有合适气候，就要生根发芽。我告诉你们，我们共产党，我们毛泽东的党员，我们经历了党内无数次路线斗争的考验，我们经过了阶级斗争暴风骤雨锻炼的共产党人，布尔什维克，是不会屈服的，是永远也不会屈服的！分田到户，什么分田到户，就是要让广大的贫下中农重吃二遍苦重遭二遍罪！”他高高地举起拳头，喊叫着，“我们不会停止斗争，我们要打倒蓝脸，砍倒这面黑旗！这是西门屯大队有觉悟的共产党员和贫下中农的任务！这是暂时的黑暗，这是暂时的寒冷……”

一阵马达声响，两绺刺目的白光，从东边传过来射过来。我急忙将

身体紧紧地贴靠在墙边，以免被人发现。车声停，灯光熄灭，从这辆草绿色的旧吉普车里，跳下了金龙、孙豹等人。此种汽车，现在如同垃圾，但在八十年代初的乡村，却是那么跋扈和僭越。由此可见，金龙这个农村党支部书记，非同小可，他后来的发达那时即已显出端倪。

洪泰岳的演说，实在是太精彩了，令我入迷，令我心潮激荡。我觉得西门家大院就是一个话剧舞台，那大杏树，那桌椅板凳，就是舞台上的道具和布景，而所有的人，都是忘情表演的演员。演技高超，炉火纯青啊！老洪泰岳，国家一级演员，像电影中的伟大人物一样，把他的一只胳膊举起来，高呼着：

“人民公社万岁！”

金龙昂然进门，孙豹等人紧随其后。众人的目光，都投射到西门屯现任最高领导身上。洪泰岳手指着金龙，怒斥道：

“西门金龙，我瞎了眼。我以为你生在红旗下，长在红旗下，是我们自己的人，但没想到，你血管里流淌的还是恶霸地主西门闹的毒血，西门金龙，你伪装了三十年啊，我上了你的当了……”

金龙对着身边的孙豹等人使了一个眼色，他们急忙上去，一边一个架住了洪泰岳的胳膊。洪泰岳挣扎着，骂着：

“你们这些反革命，地主阶级的孝子贤孙，狗腿子、猫爪子，我永远不屈服！”

“行了，洪大叔，戏演得差不多了。”金龙把那把扁酒壶挂在洪泰岳

脖子上，说，“回家睡觉去吧，我已经跟白大娘说好了，找个日子给你们结婚，您就等着和地主阶级同流合污吧！”

孙豹等人架着洪泰岳朝外走去，洪泰岳双腿像两根大丝瓜一样拖拉着，但他还是挣扎着扭转头，对金龙吼叫着：

“我不服！毛主席托梦给我了，说中央出了修正主义……”

金龙笑着对众人说：“你们，也该散了吧？”

“金龙书记，让我们这些‘坏蛋’们共同敬您一杯……”

“金龙……大哥……书记，我们要大干‘红’牌辣椒酱，红遍全球，您帮我们贷上十万元……”孙龙结巴着说。

“金龙啊，累了吧？”秋香以格外的亲热对这贤婿说，“我让互助给你煮一碗龙须面……”

互助低着头站在厢房门口，那头神奇的头发，高高地盘在头顶。她的神情和发式，犹如一个幽怨的宫女。

金龙皱着眉头说：“这饭馆，不要开了。这院子，要恢复当年的原状，大家都搬出去。”

“那可不行，金龙，”吴秋香着急地说，“我的生意火着呢。”

“在这小小屯子里，能火到哪里去？要火，到镇上去开，到县里去开！”

这时，西厢房北边的那个门口里，走出了抱着婴孩的迎春。这婴孩，就是你蓝解放与黄合作的儿子蓝开放。你还说和合作没有感情，没有感情孩子怎么生出来的？难道那时候就有了试管婴儿？！呸，你这虚伪的家伙。

“他姥姥啊，”迎春对秋香说，“求求你关门吧，每夜吵闹，油烟酒气，让你外孙子也不得好睡啊。”

该出场的，差不多都来了。还缺蓝脸，他也来了。他用铁锹，背着一捆桑树的根，进了大门，谁也不看，走到吴秋香面前，说：

“你家地里的桑树，把根扎到我的地里了，我斩断了它们，还给你们。”

“哎哟，你这个老倔头子啊，你说你还能干出什么事儿呀！”迎春吃惊地叫着。

一直仰躺在一张竹躺椅上睡觉的黄瞳走过来，打着哈欠说：

“不嫌累你就把那些桑树全刨了去，这年头只有笨猪才靠农业吃饭呢！”

“散了！”金龙皱着眉头，转身走进西门家那堂堂的正房。

人们悄无声息地散了。

西门家大院的门沉重地关闭。屯子里静悄悄的，只有我和无家可归的月亮还在悠逛。月光像凉森森的沙土，落在了我的身上……

第三十四章

洪泰岳使性失男体 破耳朵乘乱夺王位

莫言在他的《养猪记》中详细地描写了我咬去洪泰岳睾丸，使他变成废人的情景。他写我是趁着洪泰岳蹲在一棵歪脖子杏树下解手时，从背后偷袭了他。他甚至煞有介事地写了月光，写了杏花香气，写了借着月光采集花粉的蜜蜂，他还写了一个看上去十分漂亮的句子，说“月光下，杏园内弯曲的小路宛如一条流淌着牛奶的小河”。这小子把我写成了一头具有吃人睾丸怪癖的变态猪，简直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想我猪十六英雄半生、堂堂正正，怎么可能去偷袭一个正在拉屎的人。他写时不嫌龌龊，我读着都觉恶心。他还写我在那个春天里，在高密东北乡流窜作案，咬死了农民十几头黄牛，而且用的都是卑鄙下流的方法。他写我总趁着黄牛大便时，一口咬住它们的肛门，把它们的肠子拖出来。他写道：“那些灰白肠子弯弯曲曲地布满现场，上面沾满泥沙……那些极端痛苦的牛，疯狂地拖着肠子沿街奔跑，最后倒地而死……”这小子，调动着他邪恶的想象力，把我描写成一个十足的恶魔。其实，糟蹋这些黄牛的罪魁祸首，是从长白山地区流窜过来的一头变态老狼，它行踪诡秘，每次都不留下足迹，所以，它的罪行，就被当时的人，统统地算到我的头上。后来，那头老狼流窜到我们吴家嘴沙洲上，没用我亲自上阵，就被我那些凶猛儿孙们，先踩成一张薄饼，然后撕成了碎片。

事实的真相是，那天晚上，我与孤独的月亮做伴，在西门屯的大街

小巷流连忘返。当我们又一次悠晃到杏园时，看到了洪泰岳。他仿佛是从那个义犬冢里钻出来的。他站在那棵歪脖杏树下撒了一泡长尿。扁平的酒壶挂在他的胸前，他的身上散发着酒气，这个原本就酒量不凡的人，现在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酒鬼。用莫言的话说，他是“借杯中之物，浇胸中块垒”。他撒完尿，嘴里嘈嘈杂杂地骂着：

“放开我，你们这些狗爪子们……你们想捆住我的手脚，堵住我的嘴巴，没门儿！你们把我剁成肉酱，也难粉碎我这颗共产党人的钢铁之心！兔崽子们，你们信不信？你们不信，反正我信……”

被他的语言所吸引，我和月亮跟随着他，在杏园里游荡，从一棵树，到另一棵树。如果有哪棵杏树不慎撞了他，他就对杏树施以老拳，并吹胡子瞪眼地训斥：

“妈的，连你都敢碰我，我让你尝尝无产阶级铁拳的厉害……”

他悠荡到那养蚕室，用拳头擂响了门板。门板拉开，我看着白氏明亮的脸。她是端着一畚箕桑叶前来开门的。清新的桑叶气味和秋雨般的蚕吃桑叶声与灯光同时泻出，与月亮的光辉混合在一起。她大睁着眼睛，看样子十分惊讶：

“洪书记……怎么会是您……”

“你以为会是谁？”洪泰岳看样子想努力保持身体的平衡，但他的肩膀总是碰撞到那层层叠叠的蚕床上。他用一种十分古怪的腔调说，“听说你也摘了地主‘帽子’了，我来祝贺你……”

“那还不多亏了您……”白氏放下畚箕，撩起衣襟沾了沾眼睛，说，“那些年，要不是您照顾，我早就被他们打死了……”

“你这是胡说！”洪泰岳气势汹汹地说，“我们共产党人，始终对你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

“俺明白，洪书记，俺心里明白……”白氏语无伦次地说着，“俺早就想对你说，但那时俺头上有‘帽子’，不敢说，现在好了，俺摘了‘帽子’。俺也是社员了……”

“你想说什么？”

“金龙托人对俺说过了，让俺照顾你的生活……”白氏羞涩地说，“俺说只要洪书记不嫌弃俺，俺愿意侍候他到老……”

“白杏啊，白杏，你为什么是地主呢？”洪泰岳低声嘟哝着。

“俺已经摘了‘帽子’了，俺也是公民，是社员了。现在，没有阶级了……”白氏喃喃道。

“胡说！”洪泰岳又激昂起来，一步步对着白氏逼过去，“摘了‘帽子’你也是地主，你的血管子里流着地主的血，你的血有毒！”

白氏倒退着，一直退到蚕架前。洪泰岳嘴里说着咬牙切齿的话，但暧昧的深情，从他的眼睛流露出来。“你永远是我们的敌人！”他吼叫着，但眼睛里水光闪烁，他伸手抓住了白氏的奶子。白氏呻吟着，抗拒着：

“洪书记，俺血里有毒，别沾了您啊……”

“我要专你的政，告诉你，摘了‘帽子’你也是地主！”洪泰岳双手箍住白氏的腰，同时把喷发着酒气的胡子拉碴的嘴巴扎到白氏的脸上，高粱秸秆搭起来的蚕架在两个人的压力下，轰然倒塌，白色的蚕，在他们身上蠕动，有的被压死，没被压死的，继续吃桑叶……

就在这一刻，月亮被一团云遮住，朦胧当中，西门闹时代的往事，不分甜酸苦辣，一股脑儿地涌上心头。作为一头猪，我是清醒的，但作为一个人，我是迷糊的。是的，我死去多年了，不论是屈死还是冤死，不论是该死还是不该死，白氏都有权利和另外的男人干那事，但我不能容忍洪泰岳一边骂着她一边干她，这是侮辱，不但是对白氏的侮辱也是对西门闹的侮辱。仿佛有几十只萤火虫在我的脑海里飞翔，后来汇集起来，变成了一团火，熊熊燃烧，在我的眼睛里，一切都如碧绿的磷火，蚕是绿的，人也是绿的。我扑上前去，本只想把他从白氏身上拱开，但他的睾丸碰到了我的嘴，我实在找不到一个不咬掉它们的理由……

是的，这一时之怒，后患无穷。白氏当夜就缢死在蚕房的梁头上。洪泰岳被送到县医院抢救脱险，但从此变成了一个性格暴戾的怪物。更麻烦的是，我成了一头可怕的凶兽，被他们越传越神，说我有虎的凶猛，狼的残忍，狐狸的狡猾，野猪的蛮勇，并由此展开了一个兴师动众、耗资巨大的猎猪行动。

莫言那小子写我咬伤了洪泰岳后，继续在高密东北乡流窜作案，祸害农民的耕牛，并说很长一段时间里，老百姓都不敢拉“野屎”，生怕被拖肠而死。如前所述，这是他胡编乱造。事实的真相是，我一时迷糊咬

残洪泰岳后，便连夜赶回了吴家嘴沙洲。几头母猪腻上来，我厌烦地把它们拱到了一边。我预感到这事情不会就此罢休，便去找刁小三商量对策。

我将事情的经过大致描述了一遍，刁小三叹息道：

“十六兄，看来，爱是难以忘记的，我早就看出，白氏与你，有一种心心相印的东西。现在，事情已经发生，就不要去考虑对错，让我们，跟他们轰轰烈烈地闹一场吧！”

接下来的事情，莫言描写得比较准确，刁小三让我召集了全体的青壮野猪，聚合到松林前的沙丘上。老刁像一个久经考验的老帅，追述我们的祖先与人类、与虎豹作斗争的光荣历史。老刁把我们祖先发明的一招传授给我们。它说：

“大王，你告诉孩儿们，到松树上去蹭松油，蹭上松油后就到沙土里打滚；然后再去蹭松油，蹭完了松油再去打滚……”

就这个样，一个月之后，我们身上，都披上了一层刀枪不入的金黄色的铠甲，碰到石头上，碰到树干上，发出“喀嚓喀嚓”的声响。刚开始我们感到身体有些笨拙，但很快便习以为常。老刁还为我们讲授了一些作战常识，譬如如何潜伏，如何发起突袭，如何围攻，如何撤退等等。它讲得头头是道，仿佛身经百战。我们感叹不止，说老刁您的前生一定是个军事家。老刁冷笑不止，让我们莫测高深。那匹作恶多端的老狼糊糊涂涂地泅渡到沙洲上，它刚开始大概没把我们放在眼里，但当它一口咬下去，发现我们的皮肉竟然坚韧如铁、难以损伤时，当时就蔫了。我

的子孙们把它——已经说过了：先是踩成饼，然后撕成片。

八月里，秋雨连绵，河水暴涨，只要是月光皎洁之夜，依然有大量的鱼鳖因追赶月亮而跌落沙滩。这正是我们大量进食、储存营养的好时机。因为沙洲上野兽的日渐增多，对食物的争夺也日渐激烈。野猪群与狐狸群为争夺地盘发生了恶斗，依仗着身上那层黄沙与松油粘合而成的铠甲，我们最终把狐狸从捕食的黄金地盘赶跑，独占了把大河中分的那块三角状的尖嘴。在与狐群大战中，我的后代也多有受伤致残者。因为我们的耳朵和眼睛无法挂上松油黄沙铠甲。那些狐狸们，总是在决斗的关键时刻从屁股眼里喷出一股臭气。这臭气扑鼻刺眼，实在毒辣之极。体魄健壮的猪还能支撑，但体力较弱的猪当场就被打翻在地。这时狐狸就会跑上来，用它们尖利的牙齿咬破猪们的耳朵，用它们锋利的爪子抠破猪们的眼球。后来，在刁小三的调度下，我们将队伍分成两拨，一拨冲锋格斗，一拨预备待命。当狐狸释放毒气，反扑上来厮咬时，预备队鼻孔里塞着辟邪驱秽的艾蒿奋勇冲上。因为我们的军师刁小三知道，狐狸不可能连续放屁，它们的第一屁气味浓烈，第二屁就淡薄无力。当然那些被屁熏晕的猪也奋勇作战，宁愿眼珠被抠出、耳朵被咬破，也死抱着敌人不放，为第二拨冲上来的预备队创造了歼敌的机会。几场大战过后，沙洲上的狐狸死伤过半，沙滩上到处是它们破碎的尸体，茂密的红柳梢头，悬挂着几条被甩上去的肥大蓬松的狐狸尾巴。饱食餍足的苍蝇栖止红柳，使柔软的枝条变色变粗低垂，仿佛结满果实的灌木枝条。经过与狐狸的大战，洲上的野猪群成了一支富有战斗力的队伍。这是一次卓有成效的实战练兵，也是人猪大战的序幕。

尽管我和老刁预感到高密东北乡人会发起猎猪行动，但中秋节过后

半个月，依然没有动静。老刁选派了几个机灵的小野猪泅过河流去打探消息，但它们都如羊肉包子打狗般有去无还。我估计这些小家伙多半中了人的圈套，被他们逮住剥皮开膛剁成肉馅包子。那时候，人们的生活水平已有大幅度提高，吃腻了家猪肉的人们开始追求野味。所以，这年深秋的猎猪运动，打着一个冠冕堂皇的“翦灭猪魔为民除害”的旗号，实际上是一场满足权贵们口腹之欲的野蛮狩猎。

许多重大事件的开始就像游戏一样，这场持续半年之久的人猪大战开始时也像游戏。那是国庆节假期的第一天上午，艳阳高照，秋高气爽，沙洲上洋溢着野菊花的香气，还有松树释放出的松脂香气，还有艾蒿释放出的草药香气。不好的气味当然也有很多，咱家就不说了。长期的和平使我们头脑中绷紧的弦早就松弛了，野猪们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有的在树丛中捉迷藏，有的在高坡上看风景，也有的在谈情说爱，有一只爪巧的小公猪扯下柔软的柳条编成圆环，环上遍插野花，套到小母猪的脖子上，那小母猪摇着小尾巴，靠在小公猪身上，幸福得像一块即将融化的巧克力糖。

就是这样一个美好的日子里，十几艘船从河上漂来。船上都插着红旗，领头的那艘铁壳机动船上还有一套锣鼓，被敲打得喧天动地。起初，没有一头猪会认为这是一场屠杀的前奏，还以为是工厂、机关的共青团或者工会组织的秋游活动。

我与刁小三站在沙丘上，看着这些船靠上尖沙滩，又看到各船上的人大呼小叫地下船登陆。我不时地低声向刁小三报告着看到的情况，刁小三歪着头，直竖着耳朵，聆听着远处的动静。大约有一百人，我说，

看样像旅游的。有人吹响了哨子。“他们集合在沙滩上，好像在开会。”我说。吹哨人说话的声音断断续续地随风飘来。他说要人们排成一队，刁小三对我复述着那人的话，拉网扫荡，轻易不要开枪，把它们逼到水里去。——怎么，他们还有枪？我惊讶地问。——这是冲着我们来的，刁小三说，发信号，集合队伍。——你来吧，我说，昨天吃鱼时被鱼刺扎了喉咙，你来。刁小三深吸一口气，仰起头，半张开嘴，从喉咙深处，发出一阵高亢尖厉、犹如防空警报一样的嗷叫声。沙洲上树枝摇摆，荒草波动，许多野猪，大的，小的，老的，少的，从四面八方往沙丘上会合。狐狸们受了惊动，花面獾也受了惊动，野兔子也受了惊动，它们有的胡乱奔跑，有的钻进巢穴，有的原地转圈观望。

因为身上都沾过松油黄沙，所有颜色基本一致，一片黄褐色，仰起的头颅，咧开的大嘴，龇出的大牙，亮晶晶的小眼，两百余头野猪，是我的队伍，多半和我沾亲带故，都期待着，兴奋，惴惴不安，蠢蠢欲动，磨牙顿爪。我说：

“孩儿们，战争爆发了。他们手中有枪，我们的战术是，钻空子，捉迷藏，不要被他们赶着往东走，钻到他们背后去！”

一头性格暴烈的公猪跳出来，大声道：

“我反对！我们要结成团体，正面突破，把他们赶下河！”

这头公猪，本名不详，外号“破耳朵”。它体重约有三百五十斤，硕大的脑袋上沾着厚厚一层松油黄沙，半个耳朵缺失，是与狐狸大战时的英雄。它咬肌发达，牙齿锋利，我记得它一口把一只狐狸的脑袋咬得四

分五裂的情景，这是我的一个最有力量的挑战者，与我没有血缘关系，是沙洲土著野猪中的领袖，想当初与我大战时它还没长大，现在它长大了。我早就说过对猪王地位并不留恋，但把王位传给这个残忍凶狠的家伙我又不情愿。刁小三站出来为我仗腰：

“服从大王的命令！”

“大王让我们投降，难道我们也要投降吗？”“破耳朵”不满地嘟哝着。

我听到许多猪跟着“破耳朵”嘟哝，心中十分沉重，知道这支队伍已经很难带了，不制服“破耳朵”队伍非分裂不可，但大敌当前，无暇处理内政。我严厉地说：

“执行命令，散开！”

多数猪执行了我的命令，钻进了树棵、草丛，但有四十多头猪，显然是“破耳朵”的死党，它们跟随着“破耳朵”，大模大样迎着人群走上去。

那些人听训完毕，便排开一字长蛇阵，由西向东，步步推进。他们有的戴着草帽，有的戴着帆布旅行帽；有的戴着墨镜，有的戴着近视眼镜；有的穿着夹克衫，有的穿着西服；有的穿着皮鞋，有的穿着旅游鞋；有的提着铜锣边走边敲，有的口袋里装着鞭炮边走边放；有的手提着木棍边走边抽打着前边的野草，有的端着土枪边走边咋呼……不全是青壮年，还有鬓发斑白、目光犀利、腰背佝偻的老头儿；不全是男人，还有十几个娇滴滴的姑娘。

“砰——啪——”这是那种双响、俗名“二踢脚”的鞭炮爆炸时发出的声音，地上一团黄烟，空中一团白烟。

“噹……”这是铜锣声，是一面破锣，川剧团里使用那种。

“出来吧，出来吧，再不出来就开枪啦……”这是持木棍者的呐喊声。

这支混乱的队伍，不像来围猎，倒像是1958年那些吓唬麻雀的。我认出了第五棉花加工厂里的人，因为我认出了你蓝解放。此时你已经转为正式工人，当了棉花检验组的组长。你老婆黄合作也已转正，当了食堂的炊事员。你挽着铁灰色夹克衫的袖子，露出闪闪发光的手表。你老婆也在队伍里，她大概是来运野猪肉回去给职工们改善生活吧。还有公社机关的人，供销社的人，高密东北乡所有村庄的人。那个脖子上挂着铁皮哨子的，显然是这次行动的总指挥，他是谁？西门金龙。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我的儿子，那么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场人猪大战也是父子之间的战争。

人们的大呼小叫惊动了红柳上的鹳鸟，它们成群结队地惊飞起来，树上无数的巢穴在颤抖，空气中飘散着细小的鸟毛。他们仰脸看鸟，情绪更加兴奋。有几只狐狸从洞里逃出来，像火焰般滚到深草里。洋洋得意的人群推进了约有一千米，便与“破耳朵”率领的敢死队迎头相逢了。

人群中发出尖叫：“猪王！”散漫的队形便一团混乱地收拢了。猪的队伍与人的队伍相隔约有五十米，都定了脚，犹如古老的两军对阵。“破耳朵”蹲在猪队的最前端，身后簇拥着二十几头凶猛的公猪。人

的队伍，西门金龙站在最前端，他手里端着一杆鸟枪，脖子上除了挂着那只铁哨子外，又多了一架灰绿色的望远镜。他一手持枪，一手端起望远镜，我知道“破耳朵”狰狞的相貌和嚣张的气焰猛然扑到了他的眼前，使他受到了猛烈的惊吓。“敲锣！”我听到他惊慌地喊叫着。“呐喊！”他又说。他还是想用这种吓唬麻雀的方法，敲锣呐喊，使猪群受惊吓，使它们向东跑，把它们赶到河里去。后来我们知道，在沙洲尽头两水重会的水面上，锚着两艘用十二马力柴油机做动力的铁壳船，每艘船上都有一个由经验丰富的猎户和复员军人组成的战斗小组。当年那三个猎狼人也在其中。曾被西门驴咬伤过肩膀的乔飞鹏已经老得口中无牙，柳勇和吕小坡却正当壮年。这些人个个都是神枪手，他们使用的武器是六九式国产全自动步枪，每个弹匣可以压进十五发子弹，有连发功能。这种枪性能良好，准确度很高，弱点是子弹的穿透力较弱，在五十米的近距离内，它勉强可以穿透我们身上的防护铠甲，但超过一百米，杀伤力便丧失殆尽。这次大战中，有部分野猪窜到了沙洲尽头，有十几头猪头部中弹身亡，但大多数猪全身而还。

人的队伍里破锣齐鸣，呐喊连天，但只是虚张声势，不敢前进。“破耳朵”长嗥一声，奋勇当先，发起了攻击。人群里大概有十几支鸟枪，但只有金龙慌忙中开了一枪，成群的铁砂子全都打到了一棵红柳上，击毁了一个无辜的鸟巢，击伤了一个倒霉的鹳鸟，连一根猪毛都没碰着。从猪们发起攻击那一刻，金龙的队伍便掉头逃窜了。惊叫的人群中，女人们的惊叫尤为尖锐。女人们的惊叫声中，黄合作的叫声尤为凄惨。她奔跑中被绊倒，翘起的屁股被“破耳朵”咬了一口。从此她成了一个“半腚人”，走起路来，身体可怜地歪斜着。野猪冲进人群，胡碰乱撞。人声如鬼哭狼嚎。混乱中也有刀枪棍棒落到野猪身上，但基本上是

难以伤损猪们的皮肉。只有一个人慌乱中将一根梭标捅到了一只独眼公猪的咽喉里，使它受了重伤。解放本来已经逃到了船上，但看到合作身受重伤，便奋勇地从船上跳下，持一柄三齿粪叉，冲上沙滩营救。你一手扶着合作，一手拖着粪叉撤退，表现得相当勇敢。你的行为为你赢得了崇高的声誉，也让我深感钦佩。金龙定神之后，从别人手中夺过一杆筒很短但口径很大的土枪，招呼了几个胆大的上来接应。他大概是受到弟弟勇敢精神的激励，心里有了勇气，手中便有了准头，他瞄准“破耳朵”开了火，轰隆一声巨响，一团火光猛然扑到“破耳朵”肚子上。那些铁砂子无法穿透它的肚子上厚厚的铠甲，却引起了熊熊的火焰。“破耳朵”先是带着火逃窜，然后便躺在地上打滚把火压熄。主将受伤，群猪跟着退下。那杆土枪在发射时木托被炸碎，金龙的脸被火药喷得一团漆黑，双手虎口被震裂，鲜血淋漓。

这场由“破耳朵”违抗命令造成的战斗，应该是猪群占了上风。人群逃亡时脱落的鞋子、草帽、棍棒等物，都在证明着猪群的胜利。为此“破耳朵”气焰更为嚣张，大有随时逼宫之势，猪群中拥护“破耳朵”者明显已超过半数。它们跟在“破耳朵”后边，拖着人遗下的物件，当做战利品，在沙洲上游行，庆贺。

“老刁，怎么办？”在一个月明星稀之夜，我悄悄地钻进刁小三筑在沙丘上的洞穴，向这位老谋深算的兄长请教，“要不，我自动退位，让‘破耳朵’为王吧。”

刁小三趴着，下巴放在前爪上，那只有残存视力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烁着微弱光芒。洞外传来河水因受树根阻挡发出的响亮声音。

“老刁，你说吧，我听你的。”

它长长地出了一口气，眼睛里那点微弱的光芒消逝了。我拱了它一下，它的身体软软的，没有反应。“老刁！”我惊叫着，“你死了吗？你可不能死啊……”

但老刁确凿地死了，任我千呼万唤也不会生还了。我眼里流出了热泪，心中感到沉重的悲哀。

我走出刁小三的洞口，看到月光下闪烁着一大片绿色的眼睛。在猪群的前边，蹲坐着目露凶光的“破耳朵”。我没有恐惧，心里反而感到一阵异样的轻松。我看到河水犹如波动的水银，闪烁着耀眼的光芒，我听到草木间无数的秋虫，合奏出纷繁多变的音乐，我看到萤火虫交织成一条条绿色的绸带，在树林间摇曳，我看到月亮已经西行到第五棉花加工厂的上空，在它的肚腹下边，棉花加工厂皮棉打包车间楼顶上那盏碘钨灯闪烁着璀璨光芒上下跳动，宛若月亮刚产下的一个绿蛋，我还听到锻压机床厂的电动锤打击钢铁时发出的急促而有节奏的沉闷声响，仿佛重拳，一下下地撞击着我的心脏。

我冷静地走到“破耳朵”面前，说：

“我的亲密朋友刁小三死了，我也万念俱灰，我愿意让出王位。”

“破耳朵”大概想不到我会说这样的话，它本能地往后退了几步，防备我发起突然袭击。

我逼视着“破耳朵”的眼睛，说：

“当然，如果你非要用争斗的方式夺得王位的话，我也愿意奉陪到底！”

“破耳朵”与我对视良久，显然它也在权衡利弊，我超过五百斤的体重，我那岩石般坚硬的头颅，我那满口钢锉铁钻般的利齿，显然也让它心怀忌惮。终于，它说：

“和了吧！但请你立刻离开沙洲，并且永远不得返回。”

我点点头表示同意，举起爪对着芸芸众猪挥挥，转身便走。我走到沙洲南部，走进河流。我知道身后不远处有起码五十头为我送行的野猪，知道它们眼睛里都饱含着泪水，但我没有回头。我一个猛子潜到河底，奋力向对岸潜游，我闭着眼睛，让泪水与河水混为一体。

第三十五章

火焰喷射破耳朵丧命 飞身上船猪十六复仇

半个月后，沙洲上的野猪遭遇了灭顶之灾。对此，莫言的《养猪记》中有详细描写：

1982年的1月3日，由经验丰富的老猎人乔飞鹏任顾问、由参加过对越自卫还击战并荣立过战功的复员军人赵勇刚为队长的猎猪小分队，乘坐着机动船，吵吵嚷嚷地登上了沙洲。他们没有像一般的狩猎小分队那样隐蔽潜行，他们甚至有点故意张扬。他们有资本张扬。他们全队十人，配备了七支“五六”式冲锋枪和七百发特制的穿甲弹。这种子弹虽然打不透坦克的钢板，但打穿野猪的肚皮绰绰有余，哪怕它们肚皮上滚上的松油、黄沙比大饼还厚。最让猎猪小组有恃无恐、跃跃欲试的还不是这枪这弹，而是三具火焰喷射器。这玩意形状古怪，乍一看仿佛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民们喷洒药粉时使用的喷粉器。前部是一根长长的尖嘴铁管和击发装置，后边是一个圆滚滚的铁筒。使用者是三个经过战火考验的复员兵，为了防止被烈焰烧伤，他们的前胸和脸部戴着石棉布制成的厚厚的防护器具。

莫言写道：

小分队喧闹的登陆自然引起了野猪们的注意。“破耳朵”新王登基，巴不得与人大战一场树立权威。它听到报告后兴奋得小眼发红，立即以

尖声嚎叫纠集起队伍。二百余头野猪，像武侠小说中那些邪门教派里的喽啰们一样，齐声尖叫，类似于山呼万岁。

接下来莫言描写了残酷而激烈的屠杀场面，令我不忍卒读。毕竟，毕竟我也是一头猪。他写道：

……跟第一次战斗的场面类似，这边是猪的队伍，“破耳朵”照旧蹲在阵前，身后如雁翅般排开一百余头猪的梯队，还有两队猪，每队约五十头，从两翼快速包抄，很快就成了三面包围之势，而猎猪小队后面即是滔滔大河。这样的阵势似乎已经稳操胜券，但那十个人，好像没有觉察到危险。他们三人在前，面东，对着正面的大队野猪和猪王“破耳朵”。左右各二人：面南、面北，对着侧翼的猪群。那三个扛着火焰喷射器的人，站在最后，左顾右盼，显得很是悠闲。他们说说笑笑地往东推进。猪的包围圈渐渐缩小。当距离猪王“破耳朵”约有五十米时，赵勇刚一声令下，七支冲锋枪同时向三面开火。枪机都在连发位置上。先是三发点射，又是三发点射，然后一梭子弹全部倾泻而出。“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这样的速射武器射速之快、威力之大超出了猪们的想象。七支枪，一百四十发子弹在不到五秒钟的时间里悉数射出，三面猪队中，最少有三十头猪中弹瘫倒。它们中弹的部位，基本上都是头颅，穿甲弹穿透颅骨后，弹头便在颅腔内炸开。这些猪都死相甚惨，有的脑浆迸裂，有的眼球迸出。“破耳朵”凭着猪王的本能在枪响时低下头，一串子弹把它的那只好耳朵打成了碎片。它哀嚎一声，对着猎猪小组飞扑上来，而此时，后边那三位身背火焰喷射器的队员以久经训练的熟练动作前冲三步，扑地卧倒，同时击发，三溜火光，三条火龙，向着他们各自的前方喷出，并发出一种类似于一百只白鹅拉稀的合声。

那火龙前端一团黏糊糊的烈焰，迎面包裹了猪王“破耳朵”，火焰轰然腾起，约有三米多高，猪王“破耳朵”消逝了，只有一团火焰在奔跑，在滚动，大约二十秒后，便停止运动，就地燃烧。南、北两面，领头的野猪遭到了与“破耳朵”完全相同的命运。因为这些野猪，身上都沾着厚厚的松油，是极易燃烧之物，凝固燃剂只要有一点溅到它们身上，便会引燃它们的身体。几十头猪身上着火，奔跑，尖叫，只有极聪明的就地打滚，不聪明的乱窜。它们钻进柳丛，钻进草窝，引发火灾。沙洲上浓烟滚滚，焦臭熏天。没中枪弹、没被火烧的野猪们完全被吓傻，丧失理智，无头苍蝇一样乱撞。猎猪队员们托着冲锋枪，立姿，用一个个准确的点射，送野猪们见阎王……

莫言写道：

这场疯狂的屠杀，用环保的眼光来评价，显然过分。让野猪如此惨死，也嫌过火。怪不得当年蜀相诸葛亮在火烧藤甲军之后喟然长叹，潸然泪下。我2005年访问韩国与朝鲜的板门店，看到在三八线两侧那宽约两公里的无人区内，成群的野猪在那里追逐打闹，树木上鸟巢累累，白鹭成群飞翔林表，想起当年我们在吴家嘴沙洲上组织的这场大屠杀，心中甚觉内疚，尽管杀死的是作恶多端的野猪。这场屠杀因为使用了火焰喷射器，最后引起了野火，将沙洲上大片的马尾松林、红柳树丛烧尽，荒草更是在劫难逃。沙洲上的其他生物，长翅膀的多半飞了，不长翅膀的，有的钻洞避难，有的跳水逃命，大半还是被烧烤而死……

那天，我在运粮河南岸的红柳丛中，目睹了沙洲上的浓烟和烈火，听到了爆豆般的枪声与野猪们发疯的叫嗥，我当然更嗅到了西北风吹送

来的令我窒息的混合气味。我知道，如果我不是让出猪王之位，必将与野猪们同遭此难，但奇怪的是，我并不为此感到庆幸，我觉得，与其苟且偷生，还不如与野猪一起葬身火海。

劫难之后，我泅水过河上了沙洲，看到一片片被烧成焦桩的树木，看到那些被烧成焦炭的猪尸，看到环沙洲水边那些被泡涨的动物尸体。我一阵阵地愤怒，一阵阵地痛苦，最后，痛苦与愤怒交织在一起，像一条双头毒蛇，啮咬着我的心……

我没有想过要复仇，使我痛苦万端的是一种焦灼的情绪。这情绪使我一刻也不能平静，仿佛一个心理素质欠佳的士兵在大战之前那种状态。我顺着大河逆水而上。游累了便潜入河流两侧的茂密的柳丛，时而在河的左侧，时而在河的右侧。我沿着一条气味的踪迹前进。那气味由燃烧柴油的气味、焦煳猪尸的气味混合而成，有时也混进辛辣的烟草气味和劣质的白酒气味。当我追赶着这气味走了一天之后，我的脑子里才渐渐地出现了那艘罪恶累累的机动船的形象，好像是浓雾散尽之后出现的风景。

那是一艘长约十二米的船。船体用厚达两厘米的钢板焊成，焊缝粗糙，呈现钢蓝色，尖利的边缘上挂着碧绿的水草。船头的钢架上，固定着一台二十马力的柴油机，柴油机带动一个螺旋桨做功。这是一个笨拙而简陋的钢铁怪物。它载着那几个猎人逆流上行。猎猪小组一共十人，其中那六个在县城里有工作的复员士兵完成任务后已经乘公共汽车先期回城，船上的人，是队长赵勇刚、猎人乔飞鹏、柳勇和吕小坡。随着人口暴增、土地锐减、植被破坏、工业污染等诸多因素的综合绞杀，高密

东北乡地盘上连野兔野鸡也难见踪影，职业的猎人早已改行，这三人是例外，当年他们掠驴之功靠那两匹狼名扬全县，这次猎猪，更使他们成为众口传颂的英雄、媒体追踪的焦点。他们载着刁小三的尸体，作为这次狩猎活动的一个样板物，沿河上行，目的地是百里之外的县城。对这种时速最快可达十公里的铁壳机动船来说，到达县城，即便是匀速行驶，凌晨出发，傍晚也可抵达。但他们把这次航行，当成了一次夸功的游行。每到一个临河的村镇，他们就靠岸停泊，让当地的老百姓前来参观那所谓的猪王的尸体。他们把刁小三的尸体抬上岸，放在一个空阔之地，供村民们近距离地观看。一些有照相机的富庶人，还抓紧时机，让自己的家人以及芳邻好友与猪王合影留念。县报与县电视台的记者，一直紧密追踪报道。那种盛状，使记者们的笔端都带上了轻狂的感情。什么“万人空巷”啦，什么“观者如堵”啦。猎猪队中的吕小坡曾对队长赵勇刚提出过卖票参观的设想：参观者收费一元，合影者收费二元，摸着獠牙合影者收费三元，骑在猪身上合影者五元，与猎猪小组成员及猪王尸体合影者十元。他的提议让乔飞鹏和柳勇颇为心动，但却遭到了赵勇刚的拒绝。这人身高一米八，细腰阔肩，双臂长过常人，左足微跛，面孔瘦削，神情坚毅，看上去像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每到一地，猎猪小组的人都会受到当地干部的盛情接待。席间，觥筹交错；桌上，珍馐罗列。总是由乔飞鹏讲述猎猪经过，总是由柳勇、吕小坡补充细节，每一次讲述都在添油加醋，每一次讲述都缩小着事实与小说的距离，每一次，赵勇刚都是闷着头喝酒，醉酒后，总是冷笑不止，让人莫名其妙。

以上关于酒桌上的描写，自然又是来自莫言的小说。我无法在光天化日之下上岸跟踪他们，我只能在河中追随他们。

属于他们的那个最后的夜晚寒风凛冽，几近全圆的月亮面孔青白，好像因水银中毒而死者的面孔，同样青白而阴森的光辉照耀着凝滞的水面。河水的流速明显减缓，河边浅水处已结了薄薄的冰层，泛着让人惊惧的刺目的蓝光。我蹲在右岸的红柳丛中，透过叶片凋零的赤裸裸的枝条，注视着那探到水中的用圆木搭建的简易码头，注视着靠在码头边上的铁壳船。这里是高密县的第一大镇，镇名驴店，因百年前驴贩子聚居而得名。镇政府那栋三层小楼里灯火辉煌，楼墙外贴着紫红色的瓷砖，好像涂了一层厚厚的猪血。招待猎猪英雄的宴会正在小楼内一个宽敞的房间里进行，不时有劝酒的声音传出。镇办公楼前面的广场上——连西门屯都修建了广场，镇上当然要有广场——灯火通明，人声喧腾，我知道这是镇上的百姓在欣赏刁小三的尸体，我还知道，必有保安手持警棍为猪尸站岗，因为盛传用野猪鬃毛制成牙刷可以令黑牙变白，那些为黑牙所苦的年轻人都觊觎着猪王的鬃毛。

估计是二十一点左右的光景，我的等待有了结果。先是有十几个精壮汉子，用一扇门板四根杠子，抬着刁小三的尸体，吆吆喝喝地向码头走来。两个身穿红衣的妙龄女子，挑着红纸灯笼，在前边为他们引导，后边一个白胡子老者，用苍凉的嗓音、简单的旋律、枯燥的歌词，协调着他们的步伐。

“猪王哎——上船啊——猪王哎——上船啊——”

刁小三的尸体散发着臭气，看上去已经硬邦邦的，因为气候寒冷才没使它腐败瓦解。它被安顿在船上，使铁壳船的吃水明显下降。其实，我想，在我猪十六、“破耳朵”、刁小三三猪之中，它才是真正的猪王。

它虽然死了，但仿佛活着，趴在船上，依然威风凛凛。青白的月光更增添了它的威仪，仿佛它随时都可以跃身大河或是纵身登陆。

那四个已经喝得摇摇晃晃的猎人，终于出现了。他们在镇上干部的架扶下朝码头走来。也有两个红衣少女挑着红灯笼在他们面前引路。我已经靠拢到距离木码头只有十几米的地方，他们身上的酒气和烟味已经毒化了我面前的空气。我的心，此时反而平静了，十分平静，仿佛眼前的一切都与我毫无关系。我看着他们上船。

他们上船，与送行的人客套，说一些虚伪的道谢之词，码头上的人也用同样虚伪的话回赠他们。他们坐定了。柳勇用一根绳子拉动柴油机的飞轮，试图让柴油机工作，大概是因为天寒，机器难以发动，只好点火烘烤。用一团棉絮蘸着煤油引火，火焰焦黄，挤走月光，照见乔飞鹏黄色的脸，脸上瘪进去的嘴，照见吕小坡肿胀的脸和通红的肥鼻，照见赵勇刚冷笑着的脸，照见我的朋友刁小三那颗残缺的獠牙。我心愈加平静，宛若神像前的老僧。

柴油机终于发动起来，可恶的声音在河上冲击空气和月光。船在慢慢移动。我是踩着河边的薄冰大摇大摆地走上木码头的，仿佛一头家猪从送行的人们身边走过。少女手中的灯笼在慌乱中燃成了两团火，为我的纵身一跳烘托了壮烈的气氛。

我没有想什么，就像莫言那小子鹦鹉学舌般说过的那样，我只有动作，只有行动，只有对周围环境近乎麻木的、变形的、夸张的、不伦不类的生理性感受，没有思想，没有情感，脑子里一片空白。我轻轻一跳，真的是轻轻一跳，就像传统京剧《白蛇传》开篇最浪漫的一场，化

为美女的白蛇轻盈跳船那样。我耳边似乎响起由京胡演奏的轻松浪漫的过门，似乎听到了表示船被震动时的那一声锣响，似乎进入了一个与杭州西湖有关但却与高密东北乡这条大河无关的浪漫故事，将被人演绎，将被人传唱，将被人在传唱中演绎，将被人在演绎中传唱。是的，那一刻我没有思想只有感觉，而感觉几近梦境，梦境折射现实。我感到船体猛然下沉，在洪水几乎漫过船舷时又缓慢上升，船体周围，不是水，而是青蓝的玻璃碎屑向四面飞溅出去，无声的，即便有声也隔着很远很远，像一个人、一头猪在深深的水底所听到的，从岸上传下来的声音。你是莫言的密友，请告诉他这个小说秘诀：每逢重大情节，对所描写人物缺少准确的把握和有力的表现手段时，就让他把所有的人物摁到水里去写。这是个无声胜有声的世界，这是个无色胜有色的环境，是的，就权当一切都是在水底发生的。如果他听我的话，他就是一个伟大作家。因为你是我的朋友，我才对你说；因为莫言是你的朋友也就是我的朋友，我才让你把我的话对他说。

船猛烈倾斜，刁小三似乎要站立起来。月亮像处在这种时刻的小说家一样，脑子里一片空白。那位正弯腰发动机器的柳勇一头扎到河里，同样溅起蓝白的仿佛玻璃碎屑的水。柴油机跳动着，黑烟喷吐，声音非常微弱，不错，好像我的耳朵里灌满了水。吕小坡身体摇晃着，嘴巴大张，吐出气流和酒精分子，往后仰倒，半截身体在船里，半截身体在船外，腰部正好硌在坚硬的钢板船舷上，然后他就大头朝下扎到河水中，河水飞溅，无声，依然犹如青蓝的玻璃碎屑。我在船上跳动着，我五百斤的体重使小船大摇大摆。那个多年前就与我有过关系的猎猪队顾问乔飞鹏，双腿一软，跪在船底，连连叩头，状甚滑稽。我没有思想，更没去从脑海深处追寻那些陈谷烂糠，我一低头又一抬头，就把他扔到了船

外。没有声音，河水如碎玻璃溅起。只有赵勇刚，这个生着好汉脸相的人，持一根木棍子——散发着也许是新鲜松木的香气，我不去想——对准我的脑袋就擂。我听到一声响，似乎是从头脑深处传导到耳鼓的。那根棍断成了两截，一截落水，一截在他手中。我无暇去顾及头痛与否，我盯着他手中那半截挑着月光犹如挑着化开的绿豆淀粉的棍子。棍子对着我戳过来，戳到我的嘴里。我咬住了它。他拽着它。用力。他的力量真大。我看到他涨红的脸宛如一盏与月光抗衡的灯笼。我一松口，类似奸计，实则无意，他仰面朝天跌到河里去了。这时，所有的声音、所有的颜色、所有的气味都轰然而来。

我纵身跳下河，溅起数米高的浪花。河水冰凉而黏稠，犹如窖藏多年的酒浆。我一眼就看全了那四个在水面沉浮的人。柳勇、吕小坡，本来就醉得四肢无力头脑不清，此刻已经无需我帮他们死亡。赵勇刚，很像条汉子，假如他能挣扎上岸，就让他活着吧。乔飞鹏在我身边扑腾，紫色的鼻子露出水面，咻咻出气，令人厌憎。我用爪子敲了一下他的秃头，他不动了，头钻下水，屁股浮了上来。

我顺流而下，河水与月光混合成的银白液体，犹如临近冰点的驴奶。后边，船上的柴油机发疯般狂叫，岸上一片惊呼之声。有一个声音在喊叫：

“开枪啊，开枪！”

猎猪小组的枪，早就被那六个先期进城的复员士兵带走，和平时期，为了消灭野猪，动用如此先进的武器，决策者日后受到了处分。

我猛然潜入水底，像一个伟大小说家那样，把所有的声音都扔到了上面和后面。

第三十六章

浮想联翩忆往事 奋不顾身救儿童

三个月后，我死了。

那是一个下午，没有太阳。在西门屯后边的河道里，灰白的冰面上，有一群孩子在嬉戏。有十几岁的孩子，有七八岁的孩子，还有几个三四岁的孩子。他们有的坐在木爬犁上疾行，有的用鞭子抽打着木陀螺玩耍。我蹲在树丛中，看着这些西门屯的后代。我听到一个亲切的声音在岸上喊叫：

“开放啊——改革啊——凤凰啊——欢欢啊——宝贝们，回家啦____”

我看到站在对岸的那个苍老的女人，阴风吹拂着她头上那条蓝色的围巾。我认出了她，是迎春。这是我临死前的一个小时，几十年来的往事倒海翻江般地涌上心头，使我忘记了自己的猪身体。我知道开放是蓝解放和黄合作的儿子，改革是西门宝凤与马良才的儿子，欢欢是西门金龙和黄互助抱养的儿子。凤凰是庞抗美和常天红的女儿。我知道凤凰实际上是西门金龙的种子，播种的地点是杏园里那棵著名的浪漫树下。杏花盛开月光皎洁的时候，西门金龙将时任公社党委书记的庞抗美顶在杏树干上，把我们西门家的基因优良的种子播进高密县第一美人的子宫。据莫言那小子的小说所说，当金龙撩起庞抗美的裙子时，庞抗美双手扯

住了金龙的耳朵，低沉但是严厉地说：我是党委书记！金龙把她的身体用力挤压到树干上，说：干得就是你这个书记，别人用金钱贿赂你，我用鸡巴贿赂你！然后庞抗美就瘫软了。杏花如雪，落在他们身上。二十年后，庞凤凰成为绝代美人是无奈的事：种好地好，播种时的环境充满诗情画意，她不美，天理难容！

孩子们玩兴正浓，不肯上岸，那迎春，竟战战兢兢地走下河堤来。此时，河面冰层坼裂，孩子们落入冰河之中。

我此时不是猪，我是一个人，不是什么英雄，就是一个心地善良、见义勇为的人。我跳入冰河，用嘴叼住——用嘴叼我也不是猪——一个女孩的衣服，游到尚未塌陷的冰面附近，把她举起，扔上去。迎春返回河堤，对着村庄大叫。谢谢你，迎春，我最爱的一个老婆——我感到河水不冷，甚至还有些温暖，周身血脉流畅，游动起来快捷有力。我并没有特意去营救这三个与我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小崽子，我是遇到哪个救哪个。此时我的脑子不空白，我想了许多，许多。我要与那种所谓的“白痴叙述”对抗。我像托尔斯泰小说《安娜·卡列尼娜》中的安娜·卡列尼娜卧轨自杀前想得一样多，我像莫言的小说《爆炸》中那个挨了父亲一记响亮耳光后的儿子想得一样多，我像“文革”前夕那部著名小说《欧阳海之歌》中的欧阳海跃上铁轨、奋推惊马即将被火车撞死的一瞬间里想得那样多。一日长于百年，一秒钟胜过二十四小时。我咬住一个小男孩的棉裤把他甩上冰面。我想起了许多年前看着迎春一手揽着一个孩子，一个孩子叼着她一个乳头吃奶时的甜蜜情景，那股令人心醉神迷的婴儿身上特有的奶香味仿佛就溶解在冰河之中。我把一个又一个孩子拖上冰面。孩子们往前爬着，聪明的孩子们，非常正确，往前爬，千万不要试

图站起来啊。我叼住这群孩子中最胖的那个小子的脚，把他从水底拖上来。上浮时他嘴里吐出成串的气泡，仿佛一条鱼。上浮的瞬间我猛然想起县长陈光第，他与驴独处时，眼中充满温情。这胖孩子刚上冰面又把冰压塌了，我用嘴拱着他柔软的肚子，四蹄奋力划水——四蹄划水我也是人——头努力上扬，把他抛到远处，感谢冰，没有塌陷。巨大的惯性使我坠入水底，我的鼻孔进水，呛了。浮上水面，我咳嗽，我喘息。我看到一群人，从河堤上奔下来。愚蠢的人们，千万别下来啊！我再次潜入水底，拖上一个孩子。一个圆脸的孩子，一出水，他的脸上就仿佛结了冰，好像挂了一层透明的糖浆。我看到那些被我救出的孩子在冰上爬着。有哭声，哭，说明他活着。孩子们，都哭起来吧。我想到几个女孩一个跟着一个，爬到西门家大院中那棵杏树上的情景，最上边那个女孩竟然放了一个屁，一片笑声，然后她们从树上滑下来，笑成一团，我马上就看到了她们的笑脸，宝凤的笑脸、互助的笑脸、合作的笑脸。我潜入水底，追赶那个已经被河水冲远了的男孩。我们上方，是厚厚的冰层，水底氧气匮乏，我感到胸膛像要爆炸一样。我拖着他上浮，猛撞冰面，没有撞破。再撞，还没有撞破。急忙回头，逆流上行，上行，浮出水面时，我感到眼前一片血红。是夕阳吗？我把这孩子，已经窒息的孩子勉强地推上冰面。一片血红中我看到，那些人，有金龙，有互助，有合作，有蓝脸，还有许多……都像血人一样，那么红，手持着长竿、绳子、铁钩子，拥上前来，他们在冰面上爬着，向孩子靠拢……真聪明，好人们，我此时对他们心怀感激，连那些整治过我的人都感激。我想到躲在一片金枝玉叶的珍奇树林里看一个仿佛搭建在云端里的戏台上的神秘演出的情景，戏台上乐声缭绕，一个身穿荷花瓣儿连缀成的彩衣的女旦在咿咿呀呀地唱，我真的好感动啊，不明白为什么感动。我感到身体

很热，水很温暖，是那么舒适，我想着，慢慢地沉入水底。两个似曾相识的蓝面鬼卒微笑着说：

“哥们儿，你又来了！”

第三十七章

老冤魂轮回为狗 小娇儿随母进城

两个鬼卒扯着我的胳膊，把我从冰河里提上来。我怒冲冲地说：“你们这两个混蛋，快带我去见阎王，我要跟这条老狗算账！”

“嘿嘿，”鬼卒甲笑嘻嘻地说，“多年不见，脾气还是如此暴躁！”

“正所谓‘猫改不了捕鼠，狗改不了吃屎’！”鬼卒乙嘲讽地说。

“放开我，”我恼怒地说，“你们以为，我自己就找不到那条老狗吗？”

“息怒，息怒，”鬼卒甲道，“咱们也算老朋友了，多年不见，真还有点想念呢。”

“我们这就带你去见那条老狗。”鬼卒乙道。

二鬼拖着我，在西门屯大街上狂奔，我感到凉风扑面，有一些轻薄的雪花，像羽绒般粘到脸上。在我们身后，一片片枯叶，贴着地面翻滚。路过西门家大院时，二鬼猛然停住脚步，鬼卒甲扯着我的左臂与左腿，鬼卒乙扯着我的右臂和右腿，把我抬起来，前后悠动着，像悠动一根撞钟的圆木。他们同时撒手，使我飞一般地向前蹿去，我听到二鬼齐喊：

“见你的老狗去吧！”

我感到脑袋嗡的一声响，就如真的撞到了钟上，眼前一片漆黑，神志暂时昏迷。等我醒来时，不用我说你也猜到了，我变成一条狗，降生在你母亲迎春的狗窝里。这个流氓阎王，为了避免我闹他的公堂，竟然采取了如此卑鄙的措施，简化了轮回转生的程序，几乎是直接地把我送进了狗的子宫，然后让我跟随着前面那三条小狗，从狗的阴道里钻了出来。

那狗窝实在是简陋之极：房檐下用碎砖头垒了两道短墙，短墙上横放着几根木棍，木棍上铺上一层沥青油毡纸。这就是我那狗娘的窝——没办法，从它的腚里钻出来，就得叫它为娘——也是我童年时期的窝，窝里塞上一簸箕夹杂着鸡毛的树叶，这就是我们的被褥。

雪纷纷扬扬地下大了，地面很快被覆盖，在房檐下那盏电灯的照耀下，狗窝里充满光明。我看到雪花从油毡纸的缝隙露下来。寒冷刺骨，禁不住哆嗦。我往狗娘温暖的怀抱里挤，我的哥哥姐姐们也往狗娘的怀抱里挤。几次转生，使我懂得了一个朴素的道理：入乡随俗。生在猪圈里不吃猪奶就要被饿死，生在狗窝里不往狗娘怀里挤也很可能被冻死。我们的狗娘，是条白色的大狗，但两个前爪和尾巴尖儿却是黑的。

毫无疑问，我们的娘是一匹杂种，但我们的爹，却是孙氏兄弟家那匹凶猛的纯种的从德国进口的狼狗。此狗后来我见过，它身材高大，黑背，黑尾，肚腹和腿爪则是甘草黄色。它——就算是我们的爹吧——被一根粗重的铁链子，拴在孙氏兄弟“红”牌辣椒酱加工厂的院子里，面前的食盆里，摆放着显然是从宴席上撤下来的食物：有整只的烧鸡，有整

条的鱼，还有一个完整的青色鳖盖。但它都视而不见。它生着两只金黄色的布满血丝的眼睛，两只尖削的耳朵，脸上布满阴险而凶残的表情。

爹是纯种，娘是杂种，我们四个，是彻头彻尾的杂种。尽管长大后我们体态相貌各异，但刚出生后却区别不大。大概只有迎春，才能记住我们的出生次序。

你的娘迎春端着一盆骨头汤来喂我的狗娘。汤盆里的腾腾热气，在她面前缭绕；雪花儿犹如白蛾，在她头上飞舞。因我初出生视力不佳，看她的脸有些模糊。但我嗅到了她身上那独特的、仿佛揉烂的香椿树叶的气味，浓烈的猪骨汤的气味也盖不住它。我的狗娘小心翼翼地舔着骨头汤，发出“呱嗒呱嗒”的声响。你的娘拿起扫帚，清扫着狗窝顶上的雪，发出“嚓啦嚓啦”的声响。窝顶上的雪被清除，天光从缝隙透下来，寒冷也透下来，你的娘好心办了坏事。她是农民，难道不知道雪是麦苗的被子？既然知道雪是麦苗的被子，难道还联想不到狗窝顶上的雪也是狗的被子？这个愚蠢的女人，在喂养孩子方面经验丰富，但缺少自然科学知识。如果她像我一样博学多才，知道爱斯基摩人就住在雪堆成的屋子里，知道北极探险队里那些拉雪橇的狗夜里就钻到雪窝里御寒，她就不会扫去我们窝顶的雪，我们也就不会在清晨的时候，冻得奄奄待毙。当然，我们如果不被冻得奄奄待毙，也就不会享受到去她的热炕头上取暖的隆重待遇。

你的娘把我们抱上她的热炕头，嘴里不停地唠叨着：

“宝贝们，小可怜们……”

她不但把我们抱上了热炕头，还把我们的狗娘放进了屋。

我们看到，你的爹蓝脸，蹲在灶门口烧火。外边风狂雪骤，烟囱抽劲超猛，灶膛里火焰熊熊，发出呜呜的声响，一点烟也不外溢，室内散发着燃烧桑树枝条时的奇香。他的脸色如古铜，白发上闪烁着金黄的光泽。他身穿厚厚的棉衣，抽着旱烟，已经是一个幸福大爷的模样。自从分田到户后，农民自家做自家的主，实际上恢复到了当年单干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你爹与你娘，又吃在一个锅里，睡在了一个炕上。

炕头非常温暖，我们冻僵的身体很快缓过来。我们在炕上爬动。从我的狗哥狗姐身上，我知道了自己的模样，这跟我初生为猪时的情况一样。我们动作笨拙，毛茸茸的，应该非常可爱。炕上有四个小孩，都三岁左右。一女三男。我们四条小狗，三公一母。你娘惊喜地说：

“他爹，你说巧不巧啊，就像对应着生的一样！”

蓝脸不置可否地哼了一声，从灶膛中掏出一个烧焦的桑螵蛸，掰开，两排螳螂卵冒着白气散着香气。“谁尿床？”你爹问，“谁尿床吃了它。”

“我尿床！”两个男孩和一个女孩相跟着说。

唯有一个男孩不吭声。他生着两扇肥嘟嘟的耳朵，瞪着两只大眼，咕嘟着小嘴，好像生气的模样。你当然知道，他是西门金龙与黄互助领养的孩子，据说孩子的父母是一对高中一年级的学生。金龙钱能通神，势力广大，买通了一切，疏通了一切。为此互助还提前几个月用海绵充起了假肚子，但屯里人都知道真相。这孩子名叫西门欢，昵称欢欢，被

西门金龙夫妇视为掌上明珠。

“尿床的不说，不尿床的瞎吆喝。”迎春说着，将那热螵蛸放在双手里来回倒着，用嘴巴吹着，然后递给西门欢，说，“欢欢，吃了它。”

西门欢从迎春手里挖过螵蛸，看都没看，就扔到炕下，恰巧落在我们的狗娘面前。狗娘毫不客气地吃了它。

“这孩子！”迎春对着蓝脸说。

蓝脸摇摇头，说：“谁家的孩子肖谁！”

四个孩子，好奇地看着我们四个小狗，不时地伸出小手触摸我们。迎春道：

“每人一个，不多不少，正好。”

——四个月后，西门家院子里那棵杏树蓓蕾初绽的时候，迎春对西门金龙黄互助夫妇、西门宝凤马良才夫妇、常天红庞抗美夫妇、蓝解放黄合作夫妇说：

“把你们叫来呢，就是让你们把自家的孩子带回去。这一是呢，我们俩都大字不识，把孩子放这里，只怕耽误了他们的前程；二是呢，我们都上了大岁，头也白了，眼也花了，耳也聋了，牙也松了，吃了大半辈子苦，该让我们过两天省心日子啦。常同志和庞同志呢，把孩子放在这儿让我们带，是我们的造化，但我跟你蓝大伯商量了，凤凰是金枝玉叶，还是让她进城里的幼儿园吧。”

最后那一刻，颇像一个隆重的交接仪式：四个孩子，并排站在炕东头；四头小狗，并排蹲在炕西头。迎春抱起西门欢，在他脸上亲一口，转身递给互助，互助将西门欢抱在怀里。迎春从炕上抱起狗老大，摸摸它的头，递到西门欢的怀里，说：

“欢欢，这是你的。”

迎春抱起马改革，在他的脸上亲一口，转身递给宝凤，宝凤将马改革抱在怀里。迎春从炕上抱起狗老二，摸摸它的头，递到马改革怀里，说：

“改革，这是你的。”

迎春抱起庞凤凰，端详着她红扑扑的、粉嘟嘟的小脸，眼里含着泪花，在她的两个腮帮子上各亲了一口，然后转身，依依不舍地递给庞抗美，说：

“三个秃小子，也抵不上一个小仙女。”

迎春从炕上抱起狗三姐，拍拍它的头，摸摸它的嘴，捋捋它的尾巴，然后把它送到庞凤凰的怀里，说：

“凤凰，这个是你的。”

迎春抱起半边小脸也蓝着的蓝开放，摸摸他那鲜明的印记，长叹一声，老泪纵横地说：“苦命的孩子啊……你怎么也……”

她把蓝开放递给合作，合作紧紧地抱着儿子，因为屁股曾被野猪咬

残，重心不稳，身体倾斜。你蓝解放试图把蓝脸三世接过来，但合作拒绝了。

迎春从炕上抱起我，狗小四，递到蓝开放的怀里，说：

“开放，这个是你的，狗小四，最聪明。”

在这个过程中，老蓝脸始终蹲在狗窝边，用一块黑布蒙着老黑狗的眼睛，并用手抚摸着它的脑袋，安定着它的神经。

第三十八章

金龙狂言说壮志 合作无语记旧仇

我几乎要从那把藤椅上跳起来，但我克制住了自己。我点燃一支烟，慢慢地吸着，平定了自己的情绪。我偷眼看着大头儿那双蓝幽幽的眼睛，从中看到了那条在我家中生活了十五年、与我的前妻和儿子相依为命的狗、那冷漠仇视的神情。但一转眼间，又发现那眼神与我死去的儿子蓝开放的眼神十分相似，同样的冷漠，同样的仇视，同样的对我不肯原谅。

……那时我已经调到县供销社，担任了政工科科长，说起来我也算是个舞文弄墨的人，经常在省报的中缝里发表点小文章，绰号“中缝将军”。莫言那时已经被借调到县委宣传部报道组帮助工作，虽然还是农村户口，但野心勃勃，狂名洋溢全县。他日夜写稿，头发蓬松，身上烟臭扑鼻，每逢下雨，便把身上衣服脱下来拿出去淋着，并写打油诗自乐：二十九省数我狂，敢令天公洗衣裳。我的前妻黄合作对这个邋遢鬼颇有好感，每次来了，都烟茶招待。我家的狗和我的儿子对他好像有仇。每次他来，狗就狂跳暴叫，颈上的锁链被拖得哗啷啷响。我儿子有一次偷偷地解开了狗的链条，狗如闪电扑上去，莫言急中生力，如一个飞檐走壁的惯偷，纵身跳到了我家厢房的顶上。我调到县供销社不久，合作也被调到县社所属的车站饭店。她的工作是炸油条。她的身上，似乎永远都带着油烟的味道，逢阴雨天气，这股气味就更加浓重。我从来

没有说黄合作是个不好的女人，我永远也不会说黄合作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当我和她闹离婚时，她流着泪质问我：我到底有什么地方不对？我的儿子也质问我：爸爸，我妈妈哪一点对不起你？我的父母骂我：儿子，你还没当大官呢，合作哪点配不上你？我岳父岳母骂我：蓝解放，你这个蓝脸的小畜生，你撒泡尿当镜子照照去！我的领导也语重心长地劝我：解放同志，人要有自知之明啊！是的，我承认，黄合作没有一点错误，而且她也绰绰有余地配得上我。但是我，我就是不爱她。

那天，母亲分了孩子分了狗，时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的庞抗美让她的司机为我们合影。我们四对夫妻、四个孩子、四条狗，聚集在西门家大院的杏树下，看起来一团和气，但实际上各怀鬼胎。这张照片被洗印多张，曾经挂在六个家庭的墙上，但现在，大概一张也找不到了。

合影之后，庞抗美和常天红要我们挤他们的车走，我正犹豫着，但合作却以要在娘家住一夜的理由拒绝了。等庞抗美的轿车驶远时，她却抱起孩子和狗，执意要走。任谁劝也不听。那条老母狗从我父亲怀里挣脱出来，眼上蒙着的黑布，松退到脖子上，像一个黑色的项圈。它直冲合作而来，我来不及反应，狗牙已经深深地咬进了她右边的屁股。她惨叫一声，几乎跌倒，但她硬撑着没有跌倒。她还是要走。宝凤跑回去拿药箱给她处理伤口。金龙把我拉到一边，递给我一支烟，自己也点上一支，烟雾笼罩着我们的脸。我看到金龙皱着眉头，卷起上唇，堵住一只鼻孔，让一股浓烟，从另一只鼻孔里喷出来。尽管我见过无数次他抽烟的样子，但这种样子，还是第一次见到。扮完了这个怪相，他深深地看我一眼，用很难分清是同情还是嘲讽的口吻说：

“怎么，过不下去了吗？”

我不看他那张脸，我看着大门外街道上那两条追逐着的狗，还看着那空旷的广场上一个骑着红色摩托车的人在兜风。在那破败的舞台上，一帮人正在咋咋呼呼地悬挂横幅，横幅上写着“南国女郎霹雳劲舞”八个歪歪斜斜的大字。我冷冷地说：

“没有啊，很好啊！”

“那就好，”他说，“其实一切都是阴差阳错。不过，你也算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了，女人嘛，就那么回事儿……”他用左手的拇指捻捻食指和中指，又用双手在双耳上方比画了一个乌纱帽翅的样子，说，“只要有了这个，她们招之即来。”

我似乎明白了他的暗示，竭力不去想从前的事。

宝凤搀扶着合作向我走来，我儿子一手抱着狗小四，一手拽着合作的衣角并仰脸看着她的脸。宝凤将一盒狂犬疫苗递给我，说：

“回家放在冰箱里，盒上有详细说明，记住，一定要按时注射，万一……”

“谢谢你，宝凤，”合作道，她用冷冰冰的目光看我一眼，说，“连狗都嫌我了。”

吴秋香手持一根棍子，追打那条老狗。老狗钻进窝里，龇着牙，眼睛碧绿，对着秋香发威。

背已驼得很厉害的黄瞳站在杏树下，指着我爹和我娘大骂：

“你们蓝家的人六亲不认，狗也不认亲属！你们赶快把它勒死，不勒死它，我就放火把狗窝烧了。”

我爹持一把磨秃了的竹扫帚，用力捅进狗窝，老狗发出凄惨的叫声。

我娘颠颠地跑上来，满怀歉意地说：

“开放他娘啊，真是对不起你了，这老狗，是护它的崽子呢，不是成心咬你的……”

不顾两家母亲和宝凤、互助的挽留，合作执意要走。金龙抬腕看看手表，说：

“第一班公共汽车已经过去了，第二班还要等两个小时。如果不嫌我的车破，我送你们一趟吧。”

互助斜他一眼，不跟任何人打招呼，拉着孩子的手，身体倾斜着向村后走去。我们的儿子开放，抱着他的小狗，频频地回头示意。

我爹追上来，与我并肩走着。随着年龄的增长，他那半边蓝脸的颜色已不如年轻时那样鲜明，西斜的阳光照着他的脸，更显出了他的苍老。我看看前边走着的妻子、儿子和狗，站住，说：

“爹，你回去吧。”

“嗨，”爹叹息一声，垂头丧气地说，“早知道这痣能传给下辈，我当年还不如光棍着好。”

“爹，您千万别这么想，”我说，“我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光彩的。开放如果抱怨，等大一点就给他做个换皮手术，现在科学这么发达，有办法的。”

“金龙和宝凤，毕竟隔了一层，我现在最牵挂的，就是你们家了。”爹说。

“爹，放心吧，您自己照顾好自己。”

“这三年，是我这辈子过得最好的日子，”爹说，“家里有三千多斤麦子，还有几百斤杂粮，就是三年颗粒不收，也饿不着我和你娘。”

金龙的吉普车从东边蹦跳着开过来，我说，“爹，回吧，有了空我就回来看你。”

“解放，”爹停顿了一下，目光盯着地面，悲凉地说，“你娘对我说过，人生一世，谁跟谁结夫妻，是命中注定的，”爹又停顿了一下，说，“你娘让我劝你不要起异心，你娘说，在官场上混事的人，‘休了前妻废后程’，这是老辈子的经验，你要往心里去。”

“我明白，爹。”我看着父亲既丑陋又庄严的脸，心中顿觉一阵酸楚。我说，“你跟俺娘说吧，让她放心。”

金龙在我们身边停下车。我拉开车门，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

“劳你堂堂的——”我说，金龙一歪头，把嘴叼着的烟头从车窗吐出去，打断我的话，说，“堂堂个鸡巴！”我不禁喷笑，说，“待会当着我儿子，你说话注意点。”他哼一声，道，“其实也无所谓，男人，就应该让他从十五岁开始学习性交，这样，就不会为了女人的事哼哼唧唧。”我说，“那就从西门欢开始吧，看能不能培养出个大人物。”他说，“光培养也不行，还要看他是不是这块料。”

吉普车开到合作与开放身边，停住，金龙探出头，说：

“弟妹，贤侄，上车吧！”

开放抱着狗，合作牵着开放，虽身体歪斜，但头昂着从车旁走过。

“嘿！这点个性！”金龙在方向盘中央敲了一下——吉普车发出一声短促的鸣叫——眼睛看着前方，不侧目，对我说，“伙计，心里要有数啊，她从来就不是一盏省油的灯。”

车缓缓追到他们身侧，金龙又敲了一下喇叭，探出头去说：

“他二姨，是不是嫌姐夫的车破啊？”

合作依然是那样昂昂地走着，目光辣辣的，直盯着前方。她穿着一条浅灰色裤子，左边塌陷，右边浑圆，有一团血渍或者是碘酒渗出来。我确实很同情她，但我的心中也确实充满了对她的厌恶。她那剪短的头发后露出的青白的脖颈，她那没有耳垂的瘦耳朵，她腮上那颗有一长一短两根黑毛的瘊子，以及她身上那股子混合了油条制作全过程的气味，都让我厌恶。

金龙将车开到前面的道路中央，推开车门，跳下去，扑着腰站在车旁，脸上显出赌气的神情。我犹豫了片刻，也推开车门下车。

就这样僵持着，我想如果黄合作有传说中的法术，她会变成巨人，踏着我，踩着金龙，跺扁吉普车，径直地走过去。她不会拐弯。西边的太阳正照着她的脸。两道在眉心处几乎连成一线的浓密得过分的眉毛，单薄的嘴唇，两只不大的黑眼睛里似乎就要涌出泪水。我同情她，觉得她真是不容易，但充溢我心中的依然是厌恶。

金龙有几分懊恼的脸陡然变得嬉皮笑脸，他又改变了称谓，说：

“弟妹，知道坐这样的破车委屈了你，知道你瞧不起我这个农民，知道你宁愿走回县城也不愿坐我的车，但你能走，开放不能走啊，就算看在贤侄的面子上，给他大伯我一个台阶下。”

金龙走上前，弯腰抱起开放和狗小四。合作撕扯了几下，但开放与狗已经在他的怀里了。金龙拉开吉普车的后门把开放和狗塞进去，开放在车里喊着“妈妈”，带着几分哭腔。狗小四“汪汪”地叫着。我拉开另一边的车门，恨恨地看着她，用嘲讽的口吻说：

“请吧，先生！”

她犹豫着，金龙依旧嬉皮笑脸地说：

“欢欢他姨，要不是当着欢欢他姨夫的面，我就把你抱到车上了。”

合作的脸猛地涨红了。她瞅了金龙一眼，眼神是那么复杂。我当然知道她想起了什么。我对她心怀厌恶的理由其实与她和金龙有过那种事

无关，就像我绝对不会厌恶我爱上了的一个有夫之妇与她丈夫曾经有过的关系那样。她竟然上了车，但不是从我这边上的而是从金龙那边上的。我用力关上车门。金龙在那边也关了车门。

车启动，隆隆前行。我从金龙那侧的后视镜里看到她紧紧搂着儿子、儿子紧紧搂着狗，心中懊恼无比，不由得嘟哝一句：

“戏也太过了！”

此时吉普车正行驶在那座狭窄的小石桥上。她猛然拉开了车门就要往下跳。金龙左手扶住方向盘，右手反回去，抓住了她的头发。我也猛地探过身去，扯住了她的胳膊。孩子哭，狗叫。车到桥头。金龙腾出手来对准我的胸膛捅了一拳，骂道：

“混蛋！”

金龙跳下车，用衣袖沾沾额头上的汗，踹了一脚车门，骂道：

“你也是混蛋！你可以死，他可以死，我也可以死，但开放呢？他一个三岁的孩子，有什么过错？”

开放在车里大哭，狗小四狂叫。

金龙双手插在裤兜里原地转了两圈，嘴唇打着“吐噜”喷出一口气。他拉开车门，探进身，用手绢擦擦开放脸上的泪和鼻涕，哄着说：“好了，大小伙子，不哭了。等你下次回来，大伯用桑塔纳轿车去接你。”他顺手在狗小四头上拍了一掌，骂道：

“狗娘养的，你他妈的叫唤什么？！”

吉普车一路飞驰，将一辆辆马车、驴车、四轮拖拉机、手扶拖拉机、骑自行车的人、步行的人，统统甩在了后边的烟尘里。那时候西门屯通县城的公路，仅路中央铺了宽约五米的一道沥青，路两边还是砂土。现在，西门屯特别开发区通县城的路已经扩展到双向八车道混凝土路面。路两边栽着修剪整齐的冬青木，每间隔十米，还有一棵宝塔状的刺松。上下道中间的隔离带，栽着一丛丛黄色和粉红的玫瑰。吉普车颤抖不止，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金龙赌气般地开着快车，不时用手敲打方向盘，汽笛时而短促如狗叫，时而尖厉如狼嚎。我紧紧地抓着前边的铁杠，幽了一默：

“伙计，车轮螺丝拧紧了没有？”

“放心吧，”金龙说，“咱是世界级赛车手。”说着，车速明显减缓。车过驴店后，公路便一直傍着大河蜿蜒，河中的流水，被映照得一片金黄。一艘涂成蓝白两色的小快艇顺流而下。金龙说：

“开放贤侄啊，大伯我野心勃勃，要让高密东北乡成为人间福地，要让我们西门屯变成河边明珠，要把你们那破县城变成我们西门屯的郊区，你信不信？”

开放不语。我回头说：“大伯问你话呢！”但这小子已经睡着了，口水流在狗小四头上。那狗小四，眼睛迷迷瞪瞪的，大概是头晕了吧！合作侧脸看着河流，把生着瘊子的那边脸对着我，噘着嘴，好像还在生气。

临近县城时，我们看到了洪泰岳。他骑着一辆破自行车——还是“大养其猪”时的旧物——头戴一顶破草帽，弓着腰，晃动着肩膀，一上一下奋力蹬车，汗水溻湿了背后的衣服，衣服上沾满黄土。

“洪泰岳。”我说。

“早看到了，”金龙说，“大概又要到县委去告状了。”

“告谁？”

“逮着谁告谁。”金龙略一停顿，笑着说，“他跟我们家那位老头子，其实是一枚硬币上的正反两面，”金龙拍了一下喇叭，从他身边一闪而过，又说，“泰岳难为兄，蓝脸难为弟，难兄难弟！”

我回头，看到洪泰岳的车子摆了几摆，但没有跌倒。他马上就变小了。一阵骂声尖细地追上来：

“西门金龙！我日你祖宗！你这个恶霸地主的狗崽子……”

“他骂我的话，我都背熟了。”金龙笑着说，“其实是个可爱的老头儿！”

在我们家门前，金龙停下车，但没有熄火，他说：

“解放，合作，咱们都扔了三十数四十了，活到今天，总算明白了点事儿，那就是，跟谁过不去都可以，千万别跟自己过不去！”

“至理明言。”我说。

“屁，”他说，“我上个月去深圳结识了一个漂亮姑娘，她有一句挂在嘴边的话，‘你不可改变我’！我说，‘我改变我自己！’”

“什么意思？”我说。

“那你就糊涂着吧！”他让吉普车像撞红布的蛮牛一样调转了车头，伸出一只戴上了白线手套的手，对我们抓了两下，动作古怪而稚拙，然后便跑了。邻居大娘家一只黄鸡钻到他的车下，被压成了肉饼。他似乎毫无觉察。我从地上揭起黄鸡，去敲大娘的门，无人应门。我想了想，掏出二十元钱，戳到鸡爪上，把鸡从门槛下塞进去。那时候县城里还可以养鸡、养鹅，我家的前邻，隔出半个院子，铺了一层砂石，养了两只鸵鸟。

合作站在院子里，对儿子说也对狗说：

“这就是咱们家。”

我从皮包里摸出那盒狂犬疫苗，递给她，冷冷地说：

“赶快放到冰箱里，三天注射一次，千万不要忘记。”

“你姐姐说得了狂犬病必死无疑？”她问。

我点点头。

“那你不正好称心如意了吗？”她说着，一把将狂犬疫苗抓过去，转身进了厨房，冰箱在那里。

第三十九章

蓝开放喜看新居 狗小四怀念老屋

在你们家的第一夜，我享受了很高的礼遇。我是一条狗，却住在了人的房屋。你儿子一岁时即抱回西门屯，由你的娘喂养，其间从没回来过，他与我一样，对这个家既感到陌生又感到好奇。我跟在他的身后，在房子里跑来跑去，很快便熟悉了这房屋的结构。

这是一个相当不错的家。相对于西门屯蓝脸家房檐下那个狗窝，简直是个宫殿。进门是一个方方正正的大厅，地面上铺着“莱阳红”大理石，蜡光闪闪，脚在上边打滑。你儿子一进门就被地面迷住了，他低头看着自己的影子，我也看到了自己的影子。然后他便像在河面上溜冰一样打起滑来。冰的感觉让我模模糊糊地回忆起西门屯村后那条浩瀚的大河，碧玉般透明的冰面，目光穿透冰面可以看到缓缓流动的河水和水中动作迟缓的游鱼，一头巨大的猪的形象慢慢地在红色大理石的地面出现，我感到恐怖，仿佛它要吃掉我。我赶紧抬起头，不看它。我看到四周是用橘红色榉木板做成的墙裙。我看到雪白的墙壁，雪白的天花板，浅蓝色的枝形吊灯，犹如一串铃兰花苞的形状。我还看到，正面的墙上，悬挂着一幅巨大的照片：一片树林，一池绿水，两只天鹅，池边是一片金黄色的郁金香。东边一间，是一间狭长的书房，书架遮住一面墙，但架上只有几十本大小不一的书。墙角有一床。与床相连的是书桌与椅子。地面是柞木的，上面刷着一层透明的油漆。从门厅往西，是一

条走廊，迎面是一个房间，右侧是一个房间，房间里都有床，都铺着柞木地板。门厅后面，是一个厨房。

太阔气了，太牛了，这是我当时的想法。但过不了多久，当我见识了狗三姐主人的家，才知道什么叫现代装修，什么叫富丽堂皇。尽管你们这个家，也算是我的家吧，与别人家比较，显出了寒碜，但我还是喜欢这里。狗不嫌家贫嘛，何况根本也算不上贫。四间正房，两间东厢，三间西厢，半亩大的院子，四棵粗大的梧桐，院中一口泉眼旺盛的井，这房子、这院子都说明你蓝解放混得不错，你官虽不大，但本领不小，是个人物。

既然咱是一条狗，不论大小，就得履行狗的职责，那就是，每到一个新地儿，就得挤出点尿来，留下点印记。一方面呢，说明这是咱家的地盘；一方面呢，万一咱出远门迷了路，嗅着这味儿，就可以找回来。

咱的第一泡尿呢，是滋在了右边门框上。咱跷起右后腿，滋，滋，两下，芳香四溢。省着点，使用这香水的地儿多着呢。咱的第二泡尿滋在了客厅的墙裙板上，还是两下，气味依旧，省着点儿。第三泡尿滋在你蓝解放的书架上。刚滋了一下，就被你踢了一脚，把剩余的一“滋”硬憋了回去。从此之后，十几年的漫长岁月，这一脚都让我难以忘却。虽然你是这家的男主人，但我从来没把你当成主人，后来甚至把你当成了仇敌。我的第一主人，自然是那半个屁股的女人。第二主人，是那半边蓝脸的男孩。你他妈的，在我心中，呸，什么玩意儿。

你老婆在走廊里放了一个筐子，筐中铺上几张报纸，你儿子又放上一个皮球，算是我的窝。这当然很好，竟然还有玩具，咱也贵起来了。

但好景不长，在这窝里只睡到半夜，就被你搬着筐把我扔到西厢房的煤堆旁边。为什么呢？因为我在黑暗中，想起了西门屯的狗窝，想起狗娘温暖的怀抱，想起了那个慈祥老太太身上的气味。我禁不住就哼哼起来，眼泪汪汪。连你的儿子睡在你老婆的怀里半夜里还起来找奶奶呢。人狗是一理嘛。你儿子已经三岁，老子才出生三个月，凭什么，连娘都不许想啦？何况我不仅思念我的狗娘，我还思念你的人娘呢！但说这些都没用，半夜时分你推开门，端着筐子就把我扔到煤堆旁边，你还骂我：狗杂种，再叫就掐死你！

其实你根本就没睡，你躲在书房里，桌上装模装样地摆着一本《列宁选集》，就你这满脑袋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家伙还看《列宁选集》？啊——呸！这是你小子的一贯伎俩，你用这种方法逃避和我的女主人睡觉。你一支接一支抽烟，把你那书房熏得墙壁发黄，仿佛装修时使用的别样涂料。

灯光从你书房的门缝透出来，穿过客厅，从走廊的门缝透进来，烟味伴随着灯光。我虽然在哭，但同时也在履行一条狗的职责。我记住了你身上那股隐藏在烟臭里的以苦涩为基础的综合气味，我记住了你妻子身上那股被油腥和碘酒掩盖着的以酸辛为基调的气味，你儿子身上那股综合了你们夫妻气味的、苦涩酸辛的气味我早就很熟悉了。在西门屯时，我闭着眼睛也能把他的鞋子从那一堆鞋子里叼出来。但你小子竟敢把我从房子里搬到厢房的煤堆里。作为一条狗，谁愿意跟人住在一屋里啊？闻你们的脚丫子味？闻你们的屁味？闻你们腋下的狐臊？闻你们嘴里的酸臭？但那时我还小，你怎么着也让我在屋里待一夜，也算你仁慈，可你小子——！咱们这仇，就是那时结上的。

厢房里黑黢黢的，但对一条狗来说，这光线足够辨别事物。煤的气味浓烈，夹杂着硝烟气味、挖煤工人的汗水味儿，还有血腥的味儿。都是亮晶晶的大块好煤，那时供销社管物资，要啥有啥。能烧上这样的大块良煤的都不是一般家庭。我跳出筐子，走到院子，嗅着汹涌而上的井水气味，嗅着梧桐花儿的气味，嗅着西南墙角上的厕所气味，嗅着那一块小小的菜地里的韭菜气味和菠菜气味，嗅着东厢房里的酵母味儿，蒜汁香肠味儿，已经变质的馊饭味儿，还有各种各样的木材、铁器、塑胶、电器发出的味儿。我在四棵梧桐树上都“滋滋”了，在大门上也“滋滋”了，在该“滋滋”的地方都“滋滋”了。这里成了咱家的地盘了，咱离开母亲的怀抱，来到一个陌生之地，今后的日子，就靠自己了。

咱在院子里转圈，熟悉环境。路过正房门时，因情感一时脆弱，扑上去，用爪子搔了几下门，嘴里发出几声狺狺的哀叫，但这种脆弱感情很快就被克服了。

我回到西厢房那筐里，感到自己已经长大了。我看着半个月亮爬上来，红红的脸膛，像一个怕羞的农村大姐。星空深邃无边，四棵大梧桐上，那些浅紫色的繁花，在浑浊的月光下，像活着的蝴蝶，仿佛随时都会翩翩起舞。我听着后半夜的县城里那些神秘陌生的声音，嗅着那复杂的气味，感到自己已经置身于一个广大的新世界中，对明天，我充满期待。

第四十章

庞春苗挥洒珍珠泪 蓝解放初吻樱桃唇

在六年的时间里，我蓝解放从县供销社政工科长到县供销社党委副书记再到县供销社主任兼党委书记再到主管文教卫生的副县长，我确实蹦跶得不慢。尽管有种种议论，但我问心无愧。尽管先任组织部长后任主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的庞抗美是我爹用毛驴把她娘驮到县医院生出来的，尽管我同母异父的哥哥西门金龙与她的关系非同一般，尽管我与她爹她娘她妹妹都很熟识，尽管我儿子与她女儿是同班同学，尽管我家的狗与她家的狗是一母所生，尽管有这么多的尽管，但我蓝解放当上副县长，完全靠的是我自己。我自己的努力，我自己的才华，我自己营造的同僚关系和我自己奠定的群众基础，向冠冕堂皇里说，当然还有组织的培养和同志们的帮助，但我没走她庞抗美的门子。她好像也对我没有好感。在我上任之后不久，一次在县委大院里不期而遇，看看左右无人，她竟然说：

“丑八怪，我投了你反对票，但你还是当上了。”

我仿佛当头挨了一棒，一时张口结舌。我四十岁，肚腩已经鼓了，头顶毛也疏了。她也是四十岁，但身体依然那么苗条，皮肤依然那么光滑，脸上一片青春，岁月在她身上似乎没留下任何痕迹。我怔怔地望着她的背影，看着她剪裁得体的咖啡色套裙，棕色的半高跟皮鞋，绷得紧紧的小腿和细腰翘臀，心中纷乱如麻。

如果不发生与庞春苗的事，我也许还能往上蹿蹿，到异地去当个县长，或者书记，最不济也退到人大、政协，挂个副职，吃喝玩乐，步入晚年，不至于像现在这样，声名狼藉，创伤累累，躲在这小院里，苟且偷生。但是我不后悔。

“知道你不后悔，”大头儿说，“从某种意义上说呢，你也算条汉子。”他嘻嘻地笑起来，我家那条狗的表情从他脸上洇出来，就像底片在显影液里显出影像一样。

当莫言那小子带着她第一次出现在我的办公室里时，我才猛然地意识到，岁月流逝得有多么快捷。我一直觉得跟庞家的人很熟很熟，似乎经常见面，但努力回忆，她留在我脑海里的印象，竟然还是那个在第五棉花加工厂大门口倒立行走的女孩。

“你，竟然这么大了……”我像个长辈一样，上下打量着她，感慨万端地说，“那时候，你这样，这样，就把腿举起来了……”

她白白的脸上浮起红晕，鼻尖上一片汗珠。那天是1990年7月1日，星期日。气温很高，我的办公室在三层，敞开的窗户，正对着一棵法国梧桐枝叶繁茂的树冠，树上蝉鸣如雨。她穿着一件红色的裙子，领口鸡心状，蕾丝花边。小脖子细细的，锁骨处凹陷进去，脖子上拴着一根红绳，绳端碧绿的小小的一块也许是玉。她大大两只眼，小嘴，口唇丰满。不施粉黛，两颗门牙似乎有些挤，很白。脑后竟然拖着一条古典的大辫子，这让我心中产生异样的感觉。莫言那小子曾经写过一篇题名《辫子》的小说，写一个县委宣传部的副部长与一个在新华书店卖连环画的姑娘搞婚外恋的故事。故事的结局很怪诞，与我们大不相同，但显

然他是以我们的恋情为故事原型。跟写小说的人交朋友，弄不好就成了素材。他奶奶的，这小子。

“快坐快坐，”我一边张罗着倒茶，一边说：“真是太快了，小春苗，一转眼就成了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了。”

“蓝叔叔，您别客气，刚才在街上，莫老师请我喝了汽水。”她拘谨地坐在沙发边缘上，说。

“错了错了，”莫言那小子说，“蓝县长跟你大姐同年出生，蓝县长的母亲还是你大姐的干娘呢！”

“乱讲，”我把一盒中华烟扔到莫言面前，说，“什么干娘、湿娘，我们从来不搞这一套庸俗关系。”我将一杯龙井茶放在她面前，说，“随便叫，别听这个乌鸦嘴的——你好像在新华书店工作？”

“蓝县长，”莫言将那盒烟掖进口袋，从我烟盒里抽出一支烟，说，“太官僚主义了吧？庞春苗小姐，新华书店少儿读物部售货员，业余文艺骨干，会拉手风琴，能跳孔雀舞，会唱抒情歌，还在省报副刊上发表过散文呢！”

“是吗？”我惊讶地说，“那放在新华书店不是可惜了吗？”

“谁说不是呢，”莫言道，“我对她说，‘走，咱们找蓝县长，让他把你调到县电视台。’”

“莫老师，”她脸涨得通红，看看我，说，“我没有那意思……”

“你今年才二十岁吧？”我说，“应该考大学去，考艺术院校。”

“我什么都不会……”她低着头说，“闹着玩的，我考不上的，一进考场就紧张，晕过去了……”

“没有必要上大学，”莫言道，“艺术家都不是大学培养出来的，譬如我！”

“你的脸皮越来越厚了，”我说，“自吹自擂，难成大器。”

“我这叫恃才傲物，狂放不羁！”

“要不要我把李铮叫来？”我说。

李铮是市精神病院的主治医生，我们的朋友。

“不闹不闹，说正事，”莫言道，“没当着外人面，斗胆不呼县长，叫大哥，蓝大哥，你真的要多关心一下我们这个小妹妹。”

“当然，”我说，“不过，有庞书记在那儿，我想效力，怕都轮不上吧？”

“这就是春苗妹妹的可爱之处了，”莫言道，“她从来不求她大姐。”

“好了，”我说，“候补作家，最近又写什么小说了？”

莫言滔滔不绝地开始讲述他正在写着的小说，我装出侧耳恭听的样子，心里想着的全是与庞家有关的事。对天发誓那会儿我根本没把她当成女人，以后的很长时间里也没有，当时我只是充满好感地看着她，有

那么一点点沧桑感，安在墙角的落地式电风扇无声地摇动着头颅，把她身上那股清新的气味吹过来，让我感到心旷神怡。

但两个月后，事情突然发生了变化。依然是一个星期日的下午，依然是很热的天气，窗外梧桐树上的蝉声已经绝迹，有两只喜鹊在梢头跳跃、噪叫。喜鹊是吉祥鸟，它们的到来让我感到一种幸福的预兆。她来了，一个人，乌鸦嘴莫言在我帮助下去一个大学的作家班学习，可以解决学历，回来我会帮助他“农转非”。这期间她来找过我几次，送过我一筒黄山猴魁茶，说是她爸爸去黄山旅游时老战友送的。我说你爸爸身体好吗，她说好着呢，爬黄山不用拐棍。我深表惊讶和佩服，耳畔似乎响起了他走路时假肢发出的“吱嘎”声。我对她说起过她去电视台的事，我说只要你想去，那很简单，一句话的事。我说并不是我的话有那么大的力量，真正的力量是你姐姐的地位。她着急地辩白：你不要听莫言老师瞎说，我真的没那意思。她说我哪里也不去，我就在新华书店卖小人书。有孩子来买小人书时我就卖小人书，没孩子买小人书我就看小人书，我感到很满足。

新华书店就在县政府马路斜对面，直线距离不超过二百米，每天我一开窗，就可以居高临下地看到这个二层的陈旧建筑。“新华书店”，四个毛体大字，因红漆剥落，远看好像缺胳膊少腿。这姑娘的确与众不同，当许多人挖空心思、动用种种卑劣手段想与大权在握的庞抗美攀上关系时，她却在逃避。她完全可以不费吹灰之力换一个收入丰厚的轻松工作，但她不。有这般家庭背景的女孩会这样胸无大志吗？会这样安分守己吗？重要的问题是，她既然无所求，三番两次地来找我干什么？这样的青春年华，应该是恋爱的季节。她长得确实算不上美丽，不是浓妆

艳抹的牡丹、芍药，但她异常清新，人淡如菊，追她的年轻人会少吗？她何必与我一个四十岁的、半边蓝脸的丑男人交往？如果她没有一个甚至也能掌握我的升迁命运的姐姐，一切都可以理解；但她有这样一个姐姐，一切都不可理解了。

两个月内她来过六次，这是第七次。前几次她都是坐在第一次坐过的位置上，都是穿着那件红裙子，坐得都是那么虚，神情始终拘谨。莫言陪着来过两次，莫言走后，她自己来。莫言在时，一张嘴横扫千军，想冷场都办不到。莫言不在，场面就有些尴尬。无奈我就从书架上拿那几本文艺方面的书给她看。给她一本，她翻翻，说这本看过了。再给她一本，她翻翻，说这本也看过了。我说那你就自己找一本没看过的吧。她抽出一本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的《家畜常见病防治手册》说这本没看过。我哑然失笑，说你这丫头，真逗，那你就看这本吧。我拿出一摞传阅文件，一目十行地浏览着。偷眼看她，屁股很实地坐在沙发上，背也靠实落了，双腿并拢支起，将那本《家畜常见病防治手册》放在膝盖上，极其入神地读着，一边读还一边低声地念出来。这是乡间那些文化不高的老农读书的方式。我悄悄地笑了。偶尔有人到办公室来找我，见一个年轻姑娘在，脸上便有些尴尬，但当我对他们说这是庞书记的妹妹时，他们的神情马上便变得毕敬毕恭。我知道他们心里怎么想。他们绝不会想蓝县长与庞春苗有什么暧昧之事，他们想的是蓝县长与庞书记关系非同一般。我必须承认，虽然并不是因为她我才周末不回家，但她的出现使我更不想回家了。

这一次她没有穿那件红裙子，我想也许是我曾经跟她开过的玩笑起了作用。我上次看着她的裙子对她说：“春苗，我昨天给庞大叔打电话

了，让他给你买件新裙子。”她红着脸说：“你怎么能这样呢？”我赶紧说：“逗你玩呢。”这次她穿着一条深蓝色牛仔裤，上身穿一件白色半袖小衫，依然是鸡心领、领边蕾丝针织什么的，脖子上还是红绳绿玉。她依旧坐在那个位置上，脸白得不对劲，目光发直。我急忙问：怎么啦？她看我一眼，撇撇嘴，“哇”的一声就哭了起来。这个星期日，办公楼里有人加班。我手足无措，慌忙把门打开。她的哭声像一群鸟，飞到走廊里。我急忙把门关上，又把窗关上。在我的一生中还从来没碰到过这样的棘手问题，我搓着手，像一只初被关进铁笼的焦躁猴子，一边转圈，一边低声劝解：“春苗春苗春苗，别哭别哭别哭……”她肆无忌惮地哭着，声音更加响亮。我又想拉开门，马上又意识到绝对不能开门。我坐在她身边，出汗的右手抓着她冰凉的右手，左胳膊从她背后揽过去，左手拍打着她的肩头，连连劝解：“别哭别哭，有什么事跟大哥说，在这高密县城里，什么人这么大胆，竟敢欺负我们春苗姑娘？告诉大哥，大哥去把他的头拧转一百八十度……”但她只是哭。闭着眼哭，大张着嘴巴，像个任性的小女孩。珍珠般的泪珠，一串串地滚出来。我跳起来，然后再坐下。星期天下午一个年轻女人在副县长办公室放声大哭，这算什么事呢？我后来想，如果当时我手边有那种治疗跌打损伤、肌肉酸痛的伤湿止痛膏，我就会揭下一帖，封住她的嘴巴。后来我想，如果我当时能下狠心，像个绑匪一样，把臭袜子揉成团，塞进她的嘴巴，事情也会朝着另外的方向发展。但我当时采用了从某种角度来说是最愚蠢的方法而从另外一种角度来看又是最聪明的方法：我抓着她一只手，扳着她的肩膀，用我的嘴，堵住了她的嘴……

她的嘴很小，我的嘴很大，就像茶杯扣住酒盅一样严丝合缝。她的哭声猛烈地冲进我的口腔，激得我双耳深处一阵轰鸣，随即又短促地响

了一下，她不哭了。这时，我被一种平生从未体验过的奇异感觉击垮了。

我虽然已经结婚生子，但说来似乎撒谎，十四年的婚姻生活中，我与她性交（我只能这么说，因为根本就没有爱）总共十九次，接吻嘛，勉强算一次吧。那还是看过一场外国电影之后，受电影中此类如痴如醉的镜头影响，我搂住她，对她伸过嘴去。她的头扭来扭去，卓有成效地躲避着我，后来总算在慌乱中碰上了，但我的感觉是犬牙交错，充满敌意，而且，一股从她嘴里散发出来的腐肉般的臭气，熏得我头脑子里“嗡嗡”地响了一声。我立即松开了她，从此再也没动过这种念头。在那屈指可数的十几次性交中，我总是尽量地避着她的嘴巴。我曾经劝说她去医院看看牙科，她冷冷地看着我，说：为什么？我牙齿好好的，为什么要去看牙科？我说：你嘴巴里好像有臭味。她恼怒地说：你嘴巴里有大粪。

我后来对莫言说过，那天下午的吻，是我的惊心动魄、触及灵魂的初吻。我用力吮吸着、品咂着她丰满而小巧的双唇，仿佛要把她全部吸到我的腹中一样。我这才明白了莫言小说中的那些陷入狂热恋爱中的男人总是对女人说“我恨不得把你吞了”的道理。她在我的嘴吻着她的瞬间，全身突然僵硬如木雕，肌肤冰凉，但很快她就松软了，瘦骨伶仃的身体似乎膨胀起来，柔软得如同没有骨头，灼热得如同火炉。起初我还睁着眼睛，但马上就闭上了。她的嘴唇在我嘴里膨胀着，她的嘴巴张开了，一股犹如新鲜扇贝的鲜味儿布满我的口腔。我无师自通地把舌头探进她的嘴里，去逗引她的舌头，她的舌头与我的舌头勾搭在一起，纠缠在一起。我感到她的心脏像小鸟一样在我胸前扑腾，这时她的双手已经

搂住了我的脖子。我把天下事忘到了脑后，只有她的唇、她的舌、她的气味、她的温度、她的呻吟，占据了我全部的身心。这样的过程持续了不知多久，后来被电话铃声打断。我松开她去接电话，腿一软竟跪在了地上。我感到身体已经失去了重量，这一吻使我变成了一根羽毛。我没有接电话，只是拔掉了电话线插销，中断了这可恶的铃声。我看到她仰在沙发上，面色惨白，嘴唇红肿，仿佛死人一样，我当然知道她没有死，因为泪珠儿在她脸上滚动。我用面巾纸揩干她的泪水。她睁开眼睛，两条细胳膊缠住我的脖子，喃喃着：我头晕。我站起来时也顺便把她带了起来，她的头俯在我的肩上，头发弄得我的耳朵痒痒的。走廊里响起了那个喜欢唱歌的公务员嘹亮的歌声，这小子模仿陕北民歌一绝，每个星期天下午我都听到他在盥洗间里一边冲洗墩布一边引吭高歌：

“哥哥你走西口～～小妹妹实难留～～”

我知道只要他的歌声响起，就说明整座楼里只有我们两人啦，然后就该他打扫卫生了。我的理智回来了，推开她，去把办公室的门拉开了一条缝。然后我虚伪地说：“春苗，对不起，我一时冲动……”她眼泪汪汪地说：“你不喜欢我？”我急忙说：“喜欢，太喜欢了……”她又要往我身上扑，我抓住她的手，说：“好春苗，公务员马上要来打扫卫生了。你先回去，过几天，我有好多话慢慢对你说……”她走了，我瘫坐在皮转椅上，听着她的脚步声，渐渐消逝在楼道尽头。

第四十一章

蓝解放虚情戏发妻 狗小四保镖送学童

其实，那天傍晚你一到大门外边，我就嗅到你身上沾染了一股不但令人愉悦令狗也愉悦的气味。这气味与你平日里与女人握手、与女人同桌吃饭、与女人搂抱着跳舞时所沾染的气味大不相同。甚至与你跟女人性交后的气味都大不相同。——什么事都瞒不了我的鼻子——大头儿蓝千岁目光炯炯地说。

他的神情和眼色使我意识到，此刻，不是庞凤凰生养的那个与我的关系复杂得无法称谓的异秉孩子在跟我说话，而是我家那条死去多年的狗在跟我说话。

什么都瞒不了我的鼻子，他自信地说，1989年夏天，你到驴镇去，名为检查工作，实则与你那几个铁哥们儿——驴镇书记金斗宦、驴镇镇长鲁太鱼、驴镇供销社主任柯里顿一起吃喝玩乐打扑克。每到周末县里的干部大半都窜到乡下去吃喝玩乐打扑克。我从你手上闻到了金、鲁、柯的气味，这些人都到咱们家里来过，在我头脑中那个气味储存库里，存有他们的档案。一嗅到气味我马上就想到了他们的相貌、声音，你能瞒得了老婆孩子但你瞒不了我。你们中午吃了运粮河里的甲鱼，吃了当地名产黄焖鸡，还吃了蝉的幼虫与蚕蛹，还有许多乱七八糟的东西我懒得一一叙说。这些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从你裆间嗅到了一股腥冷的精液气味与橡胶避孕套的气味。这说明，你们在酒足饭饱之后，去找

小姐“打炮”了。驴镇濒临大河，物产丰富，风景优美，沿河一字排开数十家酒店、发廊，其间有许多美色女子半公开地从事古老的职业，这事儿，你们都心照不宣。我是一条狗，不负责“扫黄”问题，我把你这件风流事儿抖搂出来的目的是想说明，即便与你有过性关系的女人，她的气味也是浮在你的基本气味外边，你认真地洗上一个澡，往身上喷洒点香水，就基本上可以把她的气味清除或者掩盖，但是这一次却不同，这一次你身上没有精液气味，也没有她的体液气味，但分明有一股极其清新的气味与你这个人的基本气味发生了混合，使你的基本气味从此发生了变化。于是我就明白了，你与这个女人之间，已经产生了深刻的爱情，这爱情渗入了你们彼此的血液、骨髓，无论什么样的力量，也难把你们分开了。

你那天晚上的表现，实际上是一次徒劳的挣扎。你吃完饭后竟然去厨房里洗了碗，然后又询问了你儿子学习方面的情况。这些不寻常的表现让你妻子心中感动，她主动地为你泡了一杯茶。这一夜，你与妻子性交一次。按照你的统计，这是你们夫妻之间的第二十次，也是最后一次。我从气味的浓度上判断出你们这次性生活质量差强人意，但我知道这是徒劳的。因为这过程当中，有一种在道德自律之下的歉疚之情暂时地压制了你生理上对她的厌恶，而那个女人注入到你体内的气味犹如种子，尚在萌芽状态，一旦发芽开花，无论什么力量都难以使你回到老婆身边。我从你的气味变化上，预感到你已重生，而你的重生，就意味着这个家庭的死亡。

关于气味问题，对一条狗来说，那是性命攸关。我们通过气味感知世界，通过气味认识世界，通过气味判断事物的性质并决定我们的行

动，这是我们的本能，并不需要特别训练。人们训练工作犬并不能使狗的鼻子更灵，而是教会狗如何把气味用行为标识出来让鼻子不灵的人用眼睛感知，譬如把罪犯的鞋子从一堆鞋子里叼出来。对狗来说，叼出来的其实是那个人的气味，而人看到的是那个人的鞋子。休怪我喋喋不休，我对你说这些就是想告诉你，在狗面前，你没有隐私也没有秘密，一切都袒露无遗。

那天你一进门，只用了一秒钟的时间，我就把庞春苗的气味辨析出来，她的形象随即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她那天穿的衣服也渐渐清晰，你办公室发生的事情就仿佛发生在了我的眼前。我知道的甚至比你还多。因为我从你身上嗅到了她例假的气味，而你并不知道。

从我到你家那天至你与庞春苗接吻那天，将近七年的时间，我从一只毛茸茸的小犬变成了一只威武的大狗。你儿子从一个幼童成长为一个四年级小学生。这期间发生的事情可以写成一部大书也可以一笔带过。毫不夸张地说，在这个小小的县城里，每一个墙角的拐弯处，每一根路边的电线杆上，都被我“滋滋”过。当然，我“滋滋”过的地方也不断地被别的狗的“滋滋”覆盖。这县城常住人口四万七千六百余人，流动人口平均两千。常住狗六百余条。这县城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你们有街道，有社区，有组织，有领导。我们也差不多。县城里的六百余条狗中，有四百余条是本地的土狗，它们乱配一气，血统混乱，目光短浅，胆小怕事，自私自利，难成气候。有一百二十余条德国黑背狼犬，但纯种的也不多。其余的还有二十余条北京哈巴狗，四条秃尾巴的德国罗维娜，两条匈牙利维兹拉，两条挪威雪橇犬，两条荷兰斑点狗，两条广东沙皮狗，一条英格兰金毛猎犬，一条澳洲牧羊犬，还有一条藏獒，还有

十几条根本不能叫狗的俄国尖嘴和日本吉娃娃。另外还有一条不知来历的黄毛导盲大狗，它与它的主人女瞎子毛菲英形影不离，毛菲英在广场上演奏二胡，它就静静地趴在她的脚前，对任何上前跟它套瓷的狗都置之不理。还有一条号称“短腿英国绅士巴基度”的家伙，是住在杏花小区一号楼的一个美容店女老板新近弄来的。此物四腿粗短，身体扁长，状如板凳。这样的体形已经够丑陋的了，更丑陋的是它那两只犹如大饼一样拖垂到地面的耳朵。它两只眼睛布满血丝，好像得了结膜炎。本地狗是没有头脑的乌合之众，因此夜间的高密县城基本上是我们黑背狼犬的天下。我，狗小四，在你们家吃得不赖，因为你一直当官，你欠着你老婆下边那只“嘴”的情，但你没欠着她上边那只嘴的情。尤其是到了节假日，那些精美的食物，成箱成袋地飞来。你们家在冰箱之后又添置了一个巨大的冰柜，但依然有许多食物变质发臭。可都是好东西啊。鸡鸭鱼肉是大路货，不值一提，那些名贵的，如内蒙古来的驼蹄，黑龙江来的飞龙，牡丹江来的熊掌，长白山来的鹿鞭，贵州来的娃娃鱼，威海来的梅花参，广东来的鲨鱼翅……这些被称为山珍海味的东西，刚来时被塞进冰箱、冰柜，但最终还是进了我的肚肠。因为你很少在家吃饭。因为你老婆是个油条肚子，她炸油条，卖油条，吃油条，很少动手烹制那些东西。我真是一条有口福的狗。县城里许多狗的主人比你蓝解放官大，但他们家的狗吃得都不如我好。听那些狗说，那些送礼的人，往他们家送的是钱和金银珠宝，可往你们家送礼的人，全是送吃的。这与其说是送礼给你蓝解放，不如说是送礼给我狗小四。我吃着山珍海味，在不到一岁时，就长成为县城一百二十多条黑背狼犬中最大的一条。长到三岁时，我身高已达七十厘米，从头至尾一百五十厘米，体重六十公斤。这些数据，都是你儿子称量的，绝对没有浮夸虚报。我有两只尖削的耳

朵，黄褐色的眼睛，硕大坚固的头颅，尖利的白牙，鳄鱼般的大嘴，漆黑的背毛，草黄色的腹毛，平伸在后的尖削尾巴，当然还有超群的嗅觉与记忆。坦率地说，在这高密小县里，能跟我争斗的，只有那条棕色的藏獒，但这家伙从雪域高原来到黄海之滨，整日迷迷糊糊，据说是醉氧，别说是打架，让它紧跑几步，就会气喘吁吁。它的主人是“红”牌辣椒酱县城专卖店的老板娘，此女是西门屯孙龙的太太，染着满头红毛，镶着满口金牙，是美容店的常客，她摇摆着肥胖的身体走到哪里，那条藏獒就气喘吁吁地跟到哪里。此犬在高原，足可以跟狼打架，但到了高密，哥们儿，就只能夹着尾巴做狗了。我说了这么多，你总可以明白了吧？高密县的干部都归庞抗美管，高密县的狗都归我管。但狗与人的世界毕竟是一个世界，狗与人的生活也就必然地密切交织在一起。

我先说说每天接送你儿子上学的事。你儿子六岁进入本县最好的凤凰小学。学校就在县政府西南边二百米处，新华书店、县政府、凤凰小学，恰好是一个等腰三角形。这时候我已经三岁，正是青春好年华。县城的地盘已经被我踩下来了，说咱家一呼百应，那绝不是夸张。只要咱家发出那种要求它们报告各自位置的叫声，不出五分钟，大合唱般的狗叫声就会在县城的四面八方响起。我们成立了以黑背狼犬为核心的狗协会，总会长嘛，当然是咱家，又按街道、小区下设了十二个分会，分会会长，都由黑背狼犬担任，副会长嘛，本来就是摆设，让那些杂种狗、中国化了的土洋狗担任去吧，借此也可表示我们黑背狼犬的雅量。你想知道咱家是什么时间完成这些工作的吗？告诉你，通常都是凌晨一点到四点之间，无论是月光皎洁的夜晚，还是星斗灿烂的夜晚，无论是寒风刺骨的冬夜，还是蝙蝠飞舞的夏夜，如无特殊情况，我都会出去踩点、交友、打架、恋爱、开会……反正是你们人能做什么，我们就能做什

么。第一年的时候，我是从阴沟里钻出去，从第二年夏天开始，我就停止了钻阴沟的耻辱，我从西厢房门口起跑，第一步跳上井台，第二步斜刺着跳上窗台，第三步，从窗台跳上墙头，然后飞身而下，降落在你家大门前那条宽阔的天花胡同中央。井台、窗台和墙头都很狭窄，我所说的跳上去，无非是把那里作为一个落脚点而已，像蜻蜓点水一样，像在河流上漂浮着的木头上奔跑一样，我跳墙的动作精美准确，一气呵成。县检察院存有我三级跳墙的录像资料，他们院反贪局有一个立功心切的检察官，名叫郭红福，他化装成查线路的电工，偷偷地在你家房檐下安装了针孔摄像机，没拍到你什么证据，倒把我三点斜线跳墙的情景拍了下来。郭红福家的狗是我们红梅小区分会的副会长，一条几乎可以混迹于北海道狐狸群的火红色俄国尖嘴小母狗，我依偎在他的脚边在卧室里看了这段录像。当夜，在天花广场的喷泉边上，它娇声娇气地对我说：会长哎，你三点斜线跳墙的动作，好好精彩好好惊险啊！偶（我）家男女主人连看了十几遍，一边看一边鼓掌，偶（我）家男主人说要推荐你去参加宠物特技表演大会呢。我漫不经心地哼了一声，冷冷地说：宠物？偶（我）是宠物吗？尖嘴自知失言，慌忙道歉，摇尾扫地，媚态可掬。它还从那件据说是它的女主人亲手给它编制的羊毛背心兜兜里摸出一块散发着奶油气味的狗咬胶递给我，被我拒绝。这些玩意儿，徒有狗名，实则早已堕落成宠物，玷污了狗的光荣。

我马上就说接送你儿子上学的事。你休嫌咱家啰嗦，我不把这些事情说明白，接下来许多事情你就听不明白。

你儿子确实是个很有孝心的小孩，他初上学时，由你老婆用自行车接送，但你儿子上学的时间与你老婆上下班时间总是有冲突。这让你老

婆很辛苦。你老婆一辛苦就要发牢骚，一发牢骚就要骂你，一骂你你儿子就皱眉头，由此可见，你儿子还是爱你的。你儿子说：妈，你不要接送我了，我自己去，自己回。你老婆说：不行，被车撞了怎么办？被狗咬了怎么办？被坏孩子欺负了怎么办？被拍婆子拍去怎么办？被歹徒绑架了怎么办？——你老婆一口气连说了五个怎么办。当时社会治安确实不好，一是说县城内游荡着六个从南方来的女人贩子，俗称“拍婆子”，她们化装成卖花的、卖糖果的、卖彩色鸡毛踺子的，她们身上藏着一种迷药，见了漂亮孩子，在脑门上拍一掌，那孩子就痴了，跟着她们乖乖地走了。还有就是工商银行行长胡兰青的儿子被绑匪绑架，要价二百万，不敢报案，最后花了一百八十万才赎回。你儿子拍拍自己的蓝脸说：拍婆子专拍漂亮男孩，我这样的，跟着她们去她们也会把我赶走。如果有绑匪，你一个女人管什么用？你又不能跑——你儿子瞅着你老婆的半边残臀说。你老婆很伤心，眼圈红了，哽咽着说：儿子，你不丑，妈丑，妈是个半腚人……你儿子搂着你老婆的腰说：妈，你不丑，你是最美的妈。妈，你真的不用送我，我让咱家小四送我。你老婆和你儿子的目光都转移到我身上，我颇为雄壮的吠叫之声，意思是向他们承诺：没有问题，一切包在我身上！

你老婆和你儿子走到我身前。你儿子抱着我的脖子说：小四，你送我上学好不好？妈妈身体不好，上班辛苦。

哐！哐！哐！——我的叫声震得梧桐叶子哗哗响，吓得南邻家院里那两只鸵鸟嘎嘎叫，我的意思是说：没——问——题——

你老婆摸摸我的头，我对她摇摇尾巴。

所有的人都怕我们小四，你老婆问，是不是啊儿子？

是的，妈妈，你儿子说。

小四，那我就把开放交给你了，你们两个都是从西门屯来的，一起长大，像亲兄弟一样，对不对？——哐哐！很对！——你老婆有几分感伤地摸着我的头，然后解开我项下的粗壮的铁链条，对我招招手，让我跟她走，走到大门口，她说，小四，你仔细听好：早晨我上班早，要去卖油条。我把你俩的饭准备好。六点半，你进屋把开放叫起来，然后你们吃饭，七点半，你们往学校走。大门的钥匙在开放脖子上，开放千万记着锁门，他忘了锁门你就拽着他不让走。然后你们往学校走，你们不要走近路，你们走大路，绕个弯没什么，安全第一；走路靠右边，过马路时先看左边，到了马路中间再看右边，注意那些骑摩托车的，尤其注意那些穿黑皮夹克骑摩托车的，那都是些活土匪，都是色盲分不清红绿灯。把开放送到校门口，小四，你往东跑一段，过马路，往北跑到火车站饭店，我在广场边上炸油条，你对我叫两声，我就放心了。然后你就赶紧回家，你抄近路，从农贸市场那条巷子里，一挺正南，过了天花河上那座桥，往西一拐，就到家了。你长大了，阴沟钻不进去，能钻进去我也不让你钻，太脏了。大门锁了，你进不去。就委屈你蹲在大门口等我回家吧。如果嫌太阳晒，你就到胡同对面，东屋大娘家墙外有一棵宝塔松，树下有阴凉。你趴在那里可以打盹，但千万别睡着，一定要看好咱的门。有一些小偷，身上带着万能钥匙，冒充熟人敲门，无人迎门，他就把门捅开了。咱家的亲戚你都认识，你只要看到生人用东西捅咱的门锁，别客气，上去就咬。上午十一点半我就会回来，你回家喝点水，立即抄近路去学校门口，接开放回家。下午，你送他上学后还是去我那

儿叫两声，然后你跑回家，看一会儿门，就该往学校跑啦。凤凰小学下午只上两节课，放学后，天还早，你一定要看住他，让他回家做作业，不要让他瞎逛荡……小四，小四，你听明白了吗？

哐哐哐，明白啦。

每天早晨，你老婆上班前，把闹钟放在外边的窗台上，对我笑笑。女主人的笑总是美好的。我目送着她的背影，哐哐，再见！哐哐，放心！她的气味从门外的胡同一直往北，然后往东，然后再往北。气味减弱，与清晨的县城气味混在一起，变成一根细细的线。如果我集中精力跟踪，会一直跟踪到车站饭店门前她那个炸油条的锅子前，但没有必要。我在院子里转转，有主人的感觉。闹钟暴响。我跑进你儿子房间，少年的气味扑鼻。我不愿大声叫，怕吓着他。我对你儿子多好啊。我伸出舌头，舔他的小蓝脸。蓝脸上有一层细细的茸毛。他睁开眼，说：小四，到点了吗？汪汪，我用小嗓回答，起来吧，到点了。接下来他穿衣，胡乱刷几下牙，像猫一样洗脸。吃饭，几乎总是豆浆油条，或者牛奶油条。我有时与他一起吃，有时不吃。我会开冰箱，也会开冰柜。冰柜里的东西和冰箱冷冻层的东西要提前叼出来，解冻后再吃，否则对牙齿不好。爱护牙齿，就是爱护生命。

第一天我们按照你老婆指示的路线走。因为她的气味就在我们身后不远处。她在跟踪观察我们，母亲的心，可以理解。我跟随在你儿子背后，距离一米。过马路时我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有一辆车在二百米处往这开，不野，我们完全可以穿过去，你儿子也想过去，但我咬住了他的衣服拽住他。小四，你干什么？你儿子说，胆小鬼。但我不放开，我

要让女主人放心。等那车从我们眼前过去，我才松口，并做出一副高度警惕、随时准备舍身救主的样子，陪你儿子过马路。从你老婆放出的气味里，我知道她放心了。她一直跟踪我们到了学校门口。我看到她匆匆骑车东拐、北上。我不走，小跑步跟在她的身后，与她保持一百米的距离。等她放好自行车，换上工作服，站在油锅前，开始工作时，我才颠颠地跑过去。汪汪，我用小嗓告诉她，放心。她脸上一片欣慰，气味中有爱的味道。

从第三天开始我们便开始走近路了。我叫你儿子起床的时间也从六点半改成了七点。问我会不会看表？笑话！我偶尔也打开电视机，看看足球赛，我看欧洲杯，看世界杯。宠物频道我是从来不看的，那些玩意儿，根本不像有生命的狗，像一些长毛绒的电子玩具。奶奶的，有些狗，变成了人的宠物；有些狗，把人变成宠物。在高密县，在山东省，在全中国，乃至在全世界，把人变成宠物的狗，舍我其谁也！藏獒在西藏时，与人是平等的，够腕，有尊严，但一到内地，立即堕落，你看看孙龙老婆屁股后边那家伙，空有一副虎狼貌，但娇喘微微，扭扭捏捏，跟林黛玉得了一样的病。可悲也夫！可叹也夫！你儿子就是我的宠物，你老婆也是我的宠物。你那个小情妇庞春苗也是我的宠物。如果咱俩不是多年的老关系，你带着她身体里那股新鲜蛤蚌般的气味回来跟你老婆提出离婚时，我一口就咬死你了。

我们出大门，横过东西向的龙王庙大街，然后北行，穿一条簸箕巷，过百花桥，从农贸市场西头，一直往北，走探花胡同，漫长的探花胡同，然后直插到县府前的人民大街上，左拐，二百米，就到了凤凰小学的大门口。这一段路，即便我们沿途如母鸡下蛋，二十五分钟也足够

了。如果快跑，只需十五分钟。我知道你被老婆和儿子赶出家门后，经常站在办公室的窗口，手持一架俄罗斯望远镜，看着我们从探花胡同跑过来。

下午放学后，我们并不急于回家。你儿子总是说：小四，我妈妈这会儿在哪里？我集中精力，找出你老婆那条气味线，一分钟内便可确定她的方位。如果她在油条锅前我就对着北方叫两声，如果她在家的方向我就对着南方叫两声。如果她在家我死活也要把你儿子拽回去，如果她在油条锅那里，乖乖，那我们就撒了欢了。

你儿子真是一个好儿子，他从来不像那些坏孩子一样放学后背着书包在大街上闲逛，从一个小摊到下一个小摊，从一家商店到另一家商店。你儿子唯一的爱好是到新华书店里租看小人书，偶尔他也买几本，但更多的是租看。负责卖小人书和租小人书的就是你那个小情人。不过我们在那儿看书时她还不是你的情人。她对你儿子特好，气味里有感情，并不仅仅因为我们是她的常客。她的容貌我不太注意，我陶醉在她的气味里。我掌握着这县城的二十万种气味，从植物到动物，从矿物到化工产品，从食品到化妆品，但没有一种气味比庞春苗的气味让我更喜欢。平心而论，这县城里气味美好的美人大约有四十个，但都被污染了，不清纯了，有的乍一闻相当不错，但一会儿就发生变化。唯庞春苗的气味如山里流出的清泉如松林间吹来的微风，清新单纯，永不变质。我非常渴望着能被她抚摸几下，当然我不是那种宠物式的渴望，我是……妈的，再伟大的狗也有片刻的软弱。按说，作为一条狗我就不能跟进书店，但庞春苗给了我这个特权。新华书店是县城最冷清的商品交易场所，只有三个女售货员，两个中年妇女，一个庞春苗。那两个中年

妇女对庞春苗十分巴结，原因不说自明。莫言那小子是书店少有的几个常客，他把这里当做卖弄的场所。他自我吹嘘，不知是发自内心呢还是胡乱调侃。他喜欢把成语说残，借以产生幽默效果，“两小无猜”他说成“两小无——”，“一见钟情”他说成“一见钟——”；“狗仗人势”他说成“狗仗人——”。他一来庞春苗就乐了。庞春苗一乐那两个中年妇女就乐了。他那丑模样用他的言语方式说那可真叫“惨不忍——”，但就是这样“惨不忍——”的一个人，竟让高密县气味最美好的姑娘喜欢他。究其原因，依然是气味，莫言的气味与那种烟农烘烤烟叶的泥巴屋里的气味相仿，庞春苗是一个潜在的烟草爱好者。莫言看到坐在店堂一角出租书摊前专注看书的蓝开放，上前去揪耳朵。然后对庞春苗介绍，这是县社蓝主任的儿子。庞春苗说我早就猜到了。这时我叫了两声，提醒开放，他妈妈已经下班，气味已经移动到五金交电公司门口，再不走就不能抢在她前头回家了。庞春苗说：蓝开放，快回家吧，你的狗提醒你了。她对莫言说：这狗真灵，有时候开放读书入迷，叫不应，它就会跑进来，拽着他的衣裳把他拖走。莫言探头看看我，说：这家伙，真是“如狼似——”。“惨不忍——”莫言说我“如狼似——”，“豆蔻年——”庞春苗对我微微笑。“惨不忍——”莫言“发自内——”地赞叹：真是条好狗！对小主人是“赤胆忠——”。二人一齐大笑，哈哈哈哈。

第四十二章

蓝解放做爱办公室 黄合作簸豆东厢房

初吻之后，我想退缩，我想逃避，我既感幸福，又感恐惧，当然还有深深的罪疚。我跟老婆的第二十次也是最后一次性交就是这种矛盾心情下的产物。尽管我努力想做好些，但终究是草草收场。

接下来的六天里，无论是下乡，还是去开会，无论是去剪彩，还是去陪席，无论是车上还是凳上，无论是站着还是走着，无论是醒着还是梦里，脑子里都是庞春苗的模糊形象——我越与她关系亲近她的形象就越模糊——我沉浸在与她在一起时那种惊心动魄的感觉里。我知道无论如何是绕不过去了。尽管还有一个声音在提醒我：到此为止，到此为止，但这声音越来越弱。

周日中午，省里来人，我去县府招待所陪席，在贵宾楼大厅里与庞抗美相遇。她穿着一条深蓝色长裙，脖子上挂一条光芒含蓄的珍珠项链，脸上薄施粉黛，用莫言那小子的话说就是“徐娘半——丰韵犹——”。一看到她我的脑子“嗡”一下就蒙了。来客是省委组织部一位曾在高密工作过的处长，姓沙名武净，与我在省委党校有三个月的同学之谊，本来是组织部门的贵宾，但他指名要见我，于是我前来做陪。这一顿饭我是如坐针毡，嘴笨舌拙，形同白痴。庞抗美稳坐主席，劝酒夹菜，妙语连珠，让那处长，一会儿就舌头发硬，目光迷离了。在席上，我发现庞抗美冷冷地盯过我三次，每一次都像锥子扎我。总算熬到席

终，送处长入客房，她笑容满面，与所有的人打着招呼。她的车先来，握手告别时，我从她的手上感到了厌恶，但她却用关切的声音对我说：“蓝副县长啊，你脸色不大好，病了，千万别拖着！”

坐在车上，琢磨着庞抗美的话，我感到不寒而栗。我一遍遍地警告自己：蓝解放，如果你不想身败名裂的话，一定要“悬崖勒——”。但当我站在办公室窗户前，注视东南方向新华书店那油漆斑驳的招牌时，所有的恐惧和担忧都消逝得干干净净，余下的只是对她的思念，一种刻骨铭心的思念，一种活了四十年从未体验过的感情。我拿起托人从满洲里买回来的前苏联军用高倍望远镜，调整焦距，瞄准新华书店的门口。那两扇装有铁把手的棕色大门虚掩着，把手上红锈斑斑，偶有一个人出来，我的心便剧烈跳动，我盼望着她苗条的身影能从那里闪出来，然后轻盈地穿过大街，轻盈地来到我的身边，但出来的总不是她，出来的总是一些面孔陌生的读者，有老有少，有女有男。他们的或是她们的脸被拉到我的眼前，我觉得这些人脸上神情都很相似：神秘而荒凉。这使我不由得胡思乱想，是不是书店里发生了什么事情？是不是她遭到了什么不幸？有好几次我都想以买书为名去看个究竟，但残存的那点理智使我克制住了自己。我看看墙上的电子钟，刚刚一点半，离约定的见面时间还有一个半小时。我放下望远镜，想强迫自己到屏风后面那张行军床上打个盹儿。但我无法平静。我刷牙洗脸。我刮胡须剪鼻毛。我对着镜子研究自己的脸，半红半蓝，实在是丑陋。我轻轻地拍着那半边蓝脸，自己骂自己：丑八怪！自信心顷刻间就要土崩瓦解。油然想起莫言那厮分明是为取悦于我而信口胡编的话：老兄，您这张脸，半边关云长，半边窦尔墩，绝对阳刚，少妇杀手。明知他胡言乱语，但自信慢慢恢复。好几次仿佛听到清脆的脚步声从走廊那头由远而近，慌忙开门相迎，但看

到的总是空空的走廊。坐在她坐过的位置上苦苦等待着。翻看着她认真读过的那本《家畜常见病防治手册》，她读书时的神态出现在眼前。书上有她的气味，有她的指纹。猪瘟，此病由病毒传染，发病迅速，死亡率极高……这样的书她竟然读得津津有味，真是个奇怪的姑娘……

我终于听到了确凿的敲门声。我感到极度的寒冷，浑身颤抖，牙齿不由自主地碰撞，“嘚嘚”作响，急忙拉开门，她嫣然一笑，直透我的灵魂。什么都忘了，原先想好的那些话都忘了，庞抗美那阴沉的暗示忘了，如临深渊的恐惧忘了。搂住她，亲她；抱着我，亲我。在云上飘着，在水中沉着。什么都不要了，只要你。什么都不怕了，只要你……

在吻的间隙里，睁开眼，眼睛对眼睛，离得那么近。有泪，舔掉泪，咸而清新。好春苗，为什么？这是不是梦，为什么？蓝大哥，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要了我吧……我极力挣扎着，仿佛一个溺水者想抓住一根稻草，但连稻草也没得抓。又吻在一起。有了这样死去活来的吻，接下来的事情其实无法避免。

我们拥抱着躺在那张狭窄的行军床上，并不感到拥挤。“春苗，好妹妹，我比你大二十岁啊，我是个丑八怪，我只怕是害了你了，我真该死……”我语无伦次地说着。她抚摸着我的胡茬子，抚摸着我的脸。嘴巴紧贴着我的耳朵，痒痒地说：“我爱你……”

“为什么？”

“不知道……”

“我会对你负责的……”

“不要你负责，我愿意的。跟你好一百次，我就离开你。”

就像一头饥饿的老牛面对一百棵鲜嫩的小草一样。

很快就是一百次，但我们已经无法分开了。

第一百次恨不得永不结束。她抚摸着我，流着眼泪说：“好好看看我吧，别忘了我……”

“春苗，我要娶你。”

“我不要。”

“我主意已定，”我说，“等待着我们的大概是万丈深渊，但我别无选择。”

“那就一起跳下去吧。”她说。

当晚，我回家向妻子摊牌。她正在厢房里用簸箕扇簸绿豆。这活儿技术难度很高，但她干得很熟练。灯光下，随着她的双手上下左右地颠动，成千上万粒绿豆跳跃滚动，时而在前，时而在后。绿豆中的杂质从簸箕口飞了出去。

“忙什么呢？”我没话找话说。

“他爷爷托人捎来的绿豆。”她看我一眼，用手从簸箕前部往外拣着大粒沙石，说，“这是他爷爷亲手种的，别的东西烂了就烂了，这个不能糟蹋，簸簸，生豆芽给开放吃。”

她又簸起来，绿豆刷刷地响着。

“合作，”我一狠心，说，“我们离婚吧。”

她停下手，怔怔地望着我，似乎没听明白我的话。我说：

“合作，对不起你，我们离婚吧。”

簸箕在她胸前慢慢低垂着，低垂着，先是有几个、十几个、几百个绿豆滚出来，然后，成群结队的绿豆如一道绿色的瀑布，倾泻到地上。成千上万粒绿豆在水磨石地面上滚动。

簸箕从她手中落地。她的身体摇晃着失去了平衡，我想上前搀扶她，但她已经倚靠在放着几棵大葱、几根干巴油条的案板上。她捂着嘴巴，呜呜地叫着，泪水从她眼里涌出来。我说：

“确实对不起，但请你成全我……”

她猛地把手从嘴上甩开，用右手的弯曲食指勾去右眼下的泪，用左手的弯曲食指勾去左眼下的泪，咬着牙根说：

“等我死了吧！”

第四十三章

黄合作烙饼泄愤怒 狗小四饮酒抒惆怅

你带着与庞春苗疯狂做爱后的浓烈气味与你妻子在厢房里摊牌，我蹲在房檐下望着月亮沉思。大好的月光，有几分癫狂。

又是一个月圆之夜，全县城的狗，应该在天花广场聚会。今晚的聚会，预定的节目有三。一是追思那条藏獒，它终因不适应低海拔环境，器官功能退化导致内出血而死。二是要为我三姐的孩子做满月。四个月前，它与县政协主席家那条挪威雪橇狗自由结婚，怀孕，妊娠期满，生下了三条白脸黄眼的小杂种，据经常去庞抗美家串门的郭红福家那条俄罗斯尖嘴说，我那三个狗外甥健康活泼，不足之处是目光阴险，好像三个小奸贼。尽管相貌欠佳，但这三个小奸贼一生出来就被富贵人家号定，据说定金不菲，每只高达十万元。

担任着我的联络副官的广东沙皮狗已经发出了第一次提醒信号，此起彼伏的，腔调各异的狗叫声如同层层波浪，汇集而来。哐——哐——哐——！我对着月亮吠叫三声，向他们报告我的位置。主人家尽管发生了重大变故，但会长的职责还要履行。

你蓝解放匆匆而去，走时还对我深深一瞥。我用吠叫替你送行，伙计，我想，你的好日子过到头了。我有点恨你，但不强烈。如前所述，你身上混杂着的庞春苗的气味减弱了我对你的仇恨。

你的气味让我知道你径直北去，你没有坐车，走的是我送你儿子上学的路线。你妻子在厢房里弄出了巨大的声音，厢房门大开着，我看到她举着一把寒光闪闪的菜刀，发狠地剁着案板上那几棵大葱和那几根油条，葱的辛辣和油条的哈喇味儿猛烈地挥发出来。而此时，你的气味已到达天花桥上，与桥下那肮脏的臭水味儿混合在一起。她每剁一刀，左边的腿便颠一下，同时嘴巴里发出“恨！恨！”的声响。你的气味到达农贸市场西头，那里搭建着一排平房，里边住着十几个江南来的服装贩子，他们合伙豢养着一条绰号“羊脸”的澳大利亚牧羊犬，这家伙长毛披肩，面孔狭长，七分像狗，三分似羊。它曾经试图拦截你的儿子，仰着头，龇着牙，发出一串示威性的“呜呜”怪叫。你儿子退缩着，一直退到我的身后。我懒得使用牙齿去教训这个初来乍到不懂规矩的家伙，服装贩子们居所内潮湿肮脏，这家伙身上生满跳蚤，竟然敢拦截一个由咱家护送的学童。我看到面前有一块尖利的石片，便猛转身，用左后爪一蹬，石片飞起，正中它的鼻子。它尖叫一声，低头转圈，鼻子流出了黑血，双眼流出泪水。我严厉地说：“你妈妈的，瞎了你的羊眼！”这家伙从此成了我的忠实朋友，正所谓不打不相识也。我对着农贸市场尖叫几声，向牧羊犬发号施令：“羊脸，吓唬吓唬那个男人，他正从你门前路过。”片刻之后我便听到了羊脸狼一般的咆哮声。我嗅到你的气味如同一条红线，沿着探花胡同如同射出的箭簇一般飞驰，后边，一条棕色的气味线穷追不舍，那是羊脸在追咬。你儿子从正房里跑出来，看到东厢房里的情景，吃惊地大叫：“妈妈，你干什么？”你老婆余恨未消地往那堆烂葱上又剁了两刀，然后扔下刀，背过身去，用袖子沾沾脸，
说：“你怎么还不睡？明天还上不上学啦？”你儿子走到厢房，转到你老婆面前，尖声道：“妈妈，你哭啦？！”你老婆说：“哭什么？有什么好

哭的？是葱辣了我的眼。”“半夜三更，剁葱干什么？”你儿子嘟哝着。“睡你的觉去，耽误了上学，看我不揍死你！”你老婆气急败坏地吼着，同时又把菜刀抄起来。你儿子受了惊吓，低声嘟哝着，往后退去。“回来，”你老婆说，她一手提着刀，一手摸着你儿子的头，说，“儿子，你要争气，好好学习，妈烙葱花饼给你吃。”“妈，妈，”你儿子喊着，“我不吃，您别忙了，您太累了……”你妻子把你儿子推出门，说：“妈不累，好儿子，睡去吧……”你儿子走了几步又回过头问：“爸爸好像回来过？”你妻子顿了一下，说：“回来过，又走了，加班去了……”你儿子嘟哝着：“他怎么总是加班？”

这一幕让我颇为辛酸。在狗的社会里我冷酷无情，在人的家庭中我柔情万种。天花胡同里有几个酒气熏天的小青年骑着铁锈味浓重的自行车招摇而过，一串油腔滑调的歌声飘荡在空中：

你总是心太软～～心太软～～把所有的事情都自己扛～～

我对着空中的歌声狂吠。同时感受到那两根气味线还在追逐，已经快到探花胡同尽头。我赶紧给羊脸传递信号：“行了，别追了。”气味线分离，红的北上，棕的南行。“羊脸，你没咬伤他吧？”“稍微触及了一下皮肉，估计不会流血，但那小子，好像屁滚尿流啦。”“好，待会见。”

你老婆当真烙起葱花饼来。她和面。她竟然和了像半个枕头那样大一块面，她是不是要让你儿子的全班同学都吃上她烙的葱花饼呢？她揉面，瘦削的肩膀耸动着揉面，“打出来的老婆揉到的面”，这是说，老婆是越打越贤惠，面是越揉越筋道。她的汗水流出来了，肩胛后的褂子湿

了两片。她的眼泪时流时断——有恼恨的泪水，有悲伤的泪水，有回忆往事感慨万千的泪水——有的落在她的胸襟上，有的滴在她的手背上，有的砸在柔软的面团上。面团越来越软，一股甜丝丝的味道散发出来。她往面团里掺上干面再揉。她有时会低沉地呜咽出声，但马上就会用袖子把哭声堵回去。她的脸上沾着面粉，显得又滑稽又可怜。有时她会停下活儿，垂着两只沾满面粉的手，在厢房里转来转去，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有一次她脚下一滑，一屁股坐在地上——这是绿豆惹的祸——她怔怔地坐在地上，目光直直的，仿佛在盯着墙上的壁虎，然后她便用手掌拍打着地面，呜呜地哭起来。哭一阵，她站起来，继续揉面。揉一会面，她将那些剁得稀碎的葱和油条收拢到一个搪瓷盆里，倒上油，想一会，又放上盐，又想，又抓起油瓶子往里倒油。我知道，这个女人的脑子已经混乱不堪了。她一手端着瓷盆，一手持筷子，搅拌着，在屋里又转起圈子来，目光东张西望，仿佛在寻找什么东西。地面上的绿豆又把她滑倒了。这一下跌得更惨，她几乎仰面朝天躺在了坚硬光滑冰凉的水磨石地面上，但奇迹般地她手中的瓷盆竟然没有脱手，非但没有脱手，而且还保持着平衡。我就要纵身前去搭救她时，她已经缓慢地将上半身抬起来。她没有站起来，还是坐着，悲哀地，像个小女孩似的哭了几声，便戛然止住。她用屁股往前蹭着，蹭了一下后，又连续蹭了两下，因为屁股的残缺，每一次蹭动之后她的身体就要往左后方大幅度倾斜。但她手中盛着馅儿的瓷盆却始终保持着平衡。她探身往前，将瓷盆放在案板上，身体又猛地往左后方仰了。她没有站起来，平伸着双腿，上身前倾，头几乎低垂到膝盖，好像在练一种奇怪的气功。夜已经很深了，月亮已经升到最高点并且发出了最强的光辉。西邻家那架老挂钟夜深人静时的报时声惊心动魄，距离我们群狗大会只有一小时了。我听到许多

狗已经聚集在天花广场喷泉边，还有许多狗，正沿着大街小巷往那里汇合。我有些焦虑，但我不忍离去，我生怕这女人在厨房里干出什么蠢事。我嗅到了那条麻绳子在墙角的纸箱子里放出的气味，我嗅到了煤气从那胶皮管接口处极其微弱的泄漏，我还嗅到了墙角用油纸袋层层包裹的一瓶“敌敌畏”，这些，都可以致人死地。当然她还可以用菜刀切腕、抹脖子，用手摸电闸，用头撞墙，她还可以掀开院中那口水井上的水泥盖板一头扎下去。总之，有许多的理由让我不去主持这次圆月例会。羊脸与结伴同行的郭红福家的俄罗斯尖嘴在大门外呼喊我，并用爪子轻轻地敲门。俄罗斯尖嘴娇滴滴地说：“会长哎，我们等你啦。”我压低嗓门告诉它们：“你们先去，我这里有要事难脱身，如果我实在不能按时赶到，就让马副会长主持。”——马副会长是肉联厂马厂长家养的一条黑背狼犬，狗随主姓。它们一边调着情，一边沿天花胡同南下。我继续观察着你的妻子。

她终于抬起了头。她先把身体周围的绿豆用手掌收拢起来，然后，坐着，用单侧屁股艰难地蹭着，把地面上的绿豆收拢起来。她把绿豆拢成一堆，尖尖的一堆，宛如一个精巧的坟墓。她盯着这绿豆坟墓，发一会儿呆，脸上又挂了泪。她猛然抓起一把绿豆扬出去，又扬了一把，绿豆在厢房里飞舞，有的碰撞到墙壁上，有的碰撞到冰箱上，有的落在面缸里。屋子里响了两阵，犹如冰霰落在枯叶上。她抛撒了两把便停止了。撩起衣襟，彻底地擦干了脸，探身将簸箕拖过来，将那堆绿豆，一捧一捧地捧进去。她将簸箕推到一边，困难地站起来，走到案板前，又揉了几把面，又搅了几下馅，然后便撕开面团，制作馅饼。她把平底锅放到灶上。她拧开煤气打着火。她往平底锅里很有分寸地倒了一点油。当她把第一个制作好的葱花馅饼放进热锅，吱啦啦的声音伴随着扑鼻的

香气冲出厨房、弥漫到院子里并迅速地扩散到街区，进而扩散到整个县城之后，我一直揪着的心松弛了。我抬头看看偏西的月亮，听听天花广场那边的动静，嗅嗅那边传来的气味，知道我们的例会还没开始，它们都在等待着我。

为了不惊动她，我没有走那条“三点斜线”的潇洒路线，而是从厕所那边，踩着一摞旧瓦，跳上西墙，进入西邻家的院子，然后从他家低矮的西墙跳出去，进入一条窄巷，南行，东拐，上天花胡同，一路南下，狂奔，耳边习习生风，月光如水，从我背上流过。天花胡同的尽头是立新大道，胡同与大道交汇的右侧直角上，是城关供销社啤酒批发店，用塑料绳每十瓶扎成一捆的啤酒，堆积得小山一样，在月下闪闪发光。我看到有六条黑背狼犬，各叼着一捆啤酒，排成一队，正在横穿大道。他们距离相等，姿态完全一样，步伐完全一致，像六个训练有素的士兵。干这样的活儿，还得我们黑背狼犬，别的狗，不行。我心中涌起种族的自豪感。没敢问候它们，因为我一问候，它们必然答礼，那就会使六捆啤酒砰然落地。我从它们身边一蹿而过，越过路边那些被繁花压弯了枝条的紫薇，斜刺里进入天花广场。广场中央，天花喷泉周围，数百条狗，团团而坐，见我到来，一起起立，齐声欢呼。

在马副会长、吕副会长及十几个分会会长的簇拥下，我跳上了会长台。这是一个大理石基座，基座上原本站立着一个断臂维纳斯，但维纳斯被人偷走了。我蹲在大理石基座上，调理呼吸。远远地看过来，我大概像一尊威严的狗雕像。但对不起，咱家不是雕像，咱家是一条生龙活虎的、继承了本地大白狗与德国黑背狼犬优良基因的猛犬，高密县的狗王。在发表演说前我集中了两秒钟的神思，集中到嗅觉上，一秒钟用来

感受你老婆的情况：东厢房里葱花饼香气浓郁，一切正常。用第二秒钟感受了一下你的情况：你办公室里烟气辛辣，你趴在窗台上，望着月下的县城在思索，情况也还正常。我对着基座前那一片灼灼的狗眼，闪光的狗毛，高声说：

“各位兄弟姐妹，我宣布，第十八次圆月大会现在开幕！”

狗叫声连成一片。

我抬起右爪，对它们挥动着，等待呼声平息。

我说：“在本月，我们亲爱的兄弟藏獒不幸去世，让我们齐叫三声，送它的灵魂返回高原。”

几百条狗三声齐叫，震动了整个县城。我眼睛潮湿，为藏獒的去世，也为了群狗的真诚。

接下来，我说，请各位唱歌，跳舞，交谈，喝酒，吃点心，庆祝狗三姐的三个宝宝满月之喜。

群狗欢呼。

狗三姐站在基座下，把它的一个狗儿递上来。我在这狗儿腮上亲了一下，然后，举着它示众。群狗欢呼。我把狗儿扔下去。三姐把一个狗女递上来，我把这狗女亲一下，举起来示众，群狗欢呼。我把狗女扔下去。三姐把最后一个狗儿递上来，我胡乱亲一下，示众，扔下去。群狗欢呼。

我跳下基座。三姐凑上来，对那三条小狗说：“叫舅舅，这可是你们的亲娘舅。”

小狗呜呜噜噜地叫舅舅。

我冷冷地对三姐说：“听说它们都被卖了？”

三姐得意地说：“可不是嘛，我刚生出它们，来买的就挤破了门。最后，俺家女掌柜的把它们卖给了驴镇的柯书记、工商局的胡局长、卫生局的涂局长，每只八万呢。”

“不是十万吗？”我冷冷地问。

“送来十万，但俺家掌柜的给他们每家退回去两万。俺掌柜的，可不是见钱眼开的人。”

“妈的，”我说，“这哪里是卖狗？分明是——”

三姐用一声尖叫打断我的话，说：“它舅舅！”

“好，我不说了，”我低声对三姐说，然后又高声对众狗说，“跳起来吧！唱起来吧！喝起来吧！”

一匹尖耳朵、细腰肢、秃尾巴的德国杜宾狗，抱着两瓶啤酒到我跟前，张嘴咬开瓶塞，泡沫汹涌冒出，啤酒花香气洋溢，它说：

“会长请喝酒。”我抓起啤酒瓶，与它怀抱的啤酒瓶相碰。

“干！”我说，它也说。

我们将瓶嘴插进嘴巴，双爪抱着酒瓶，咕嘟咕嘟往里倒。不断地有狗上前来敬酒，我来者不拒，身后很快有了一堆啤酒瓶子。一个白色小京巴，头上扎着小辫儿，脖子上扎着蝴蝶结，叼着一根肉联厂生产的火腿肠，像个毛球儿似的滚过来。它身上散发着夏奈尔5号香水的淡雅气味，洁白的长毛像银子一样光洁。

“会长……”它有点结巴，说，“会、会长，请吃火腿肠。”

它用细密的小牙撕开了包装纸，双爪将火腿肠举到我的嘴边。我接受了，咬下核桃大的一块，慢慢地、有尊严地咀嚼着。马副会长抱着酒瓶子过来，碰了我的酒瓶一下，问：

“这批火腿肠味道怎么样？”

“不错。”我说。

“妈的，我让它们拖出一箱尝尝，可它们整出了二十多箱，明天，看仓库的老魏头要倒大霉了。”马副会长不无得意地说。

“马副会长，偶（我）敬你……你一杯……”小京巴媚态可掬地说。

“会长，这是玛丽，刚从京城来的。”马副会长指着京巴对我说。

“你的主人是谁？”我问。

京巴炫耀道：“偶（我）的主人是、是高密县城四大美人之一巩紫衣呀！”

“巩紫衣？”

“招待所长呀！”

“噢，是她。”

“玛丽聪明伶俐，善解人意，我看就让它给会长做秘书吧。”马副会长意味深长地说。

“再议。”我说。

我的冷淡态度显然使玛丽受了打击，它斜眼看着那些喷泉边狂饮暴吃的狗，不屑地说：

“你们高密狗，太野蛮了。我们北京狗，举行月光party时，一个个珠光宝气，轻歌曼舞，大家跳舞，谈艺术，如果喝，那也只喝一点红酒，或者冰水，如果吃，那也是用牙签插一根小香肠儿，吃着玩儿，哪像它们，你看那个黑毛白爪的家伙——”

我看到一个本地土狗，蹲在一边，面前摆着三瓶啤酒，三根火腿，一堆蒜瓣儿。它灌一口啤酒，啃一口火腿，然后用爪子夹起一瓣大蒜，准确地扔到口中。它旁若无人，嘴巴发出很响的咀嚼声，完全沉浸在吃的快乐中。旁边那几个本地土狗，已经基本喝醉，在那里，有的仰天长啸、有的连打饱嗝、有的胡言乱语。我对它们当然心怀不满，但我也不能忍受京巴玛丽的小资情调，我说：

“入乡随俗嘛，你来到高密，第一步就要学会吃大蒜！”

“哇噻——”京巴玛丽夸张地喊叫着，“辣死了，臭死了！”

我抬头看了一下月亮，知道时辰将到。初夏季节，昼长夜短，顶多再过一个小时，小鸟就要啼叫，那些托着鸟笼子遛鸟的，那些提着宝剑锻炼的，都会到天花广场上来。我拍拍马副会长的肩膀，说：

“散会。”

马副会长扔掉酒瓶，仰起脖子，对着月亮，发出一声尖锐的呼哨。群狗纷纷把怀中的酒瓶子扔掉，不管是喝醉的还是没醉的，都抖擞起精神，听我训话。我跳上基座，说：

“今晚聚会，到此结束，三分钟之后，这广场上不许有一条狗存在。下次聚会，时间待定。散会！”

马副会长又是一声呼哨。只见群狗，拖着沉重的肚子，向着四面八方，狂奔而去。那些喝高了的，一溜歪斜，连滚带爬，片刻也不敢停留。狗三姐与它的雪橇狗丈夫，把三个孩子叼到一辆品质优良的日本进口婴儿车上，一个推着、一个拉着，也是如飞而去。那三个狗崽子爪扶着车边站在车里，兴奋得尖叫不止。三分钟后，喧闹的广场上已经是一片宁静，只有一片东倒西歪的酒瓶子在闪光，只有那些没吃完的火腿肠在散发香气，还有就是几百泡狗尿的巨臊。我满意地点点头，与马副会长拍爪告别。

我悄悄地回到家里，看到东厢房里，你的妻子，还在那儿烙饼。她好像从这工作中得到了乐趣得到了宁静，她的脸上，呈现出一种神秘的微笑。梧桐树上，一只麻雀喳喳地叫起来。过了十几分钟，全县城都被

鸟叫声笼罩，月光渐渐黯淡，黎明悄然降临。

第四十四章

金龙欲建旅游村 解放寄情望远镜

……我好像是在批阅着一份与金龙有关的文件，他要把西门屯建成一个完整地保留着“文革”期间面貌的文化旅游村。他在可行性报告里颇有辩证味儿地写道：文化大革命在毁灭文化的同时也创建了一种文化。他要把被铲掉的标语重新刷上墙，把高音喇叭重新竖起来，把杏树上那个瞭望台重新搭起来，把被大雨淋塌的杏园猪场重新建起来。他还要在村东建一个占地五千亩的高尔夫球场，至于失去耕地的农民，就在村庄里，表演性地从事“文革”期间他们干过的事儿：开批斗大会，押“走资派”游街，演样板戏，跳忠字舞，等等。他在报告里写，也可以大量复制“文革”期间的物品，譬如袖标、梭镖、毛主席像章、传单、大字报……另外，还可以让旅游观光者一同参加忆苦大会，看忆苦戏，吃忆苦饭，听老贫农讲述旧社会的事……他在报告里说：要把西门家大院建成一个单干博物馆，给蓝脸和他的装着假肢的驴、被砍去一只角的牛塑造蜡像。他在报告里说，这些颇有后现代意味的活动，一定会让城里人和外国人大感兴趣，只要他们感兴趣，就会慷慨解囊。他们的钱包瘪下去，我们的钱包就会鼓起来。报告中还说，游完“文革”期间的村庄，我们马上就会把他们送入酒红灯绿、声色犬马的现代享乐社会。他野心勃勃地要把西门屯往东、直到吴家沙嘴的土地全部吃掉，建成一个世界最高等级的高尔夫球场，再建一个集天下游玩项目之大全的娱乐城。他还准备在吴家嘴沙洲上建成一座像古罗马宫殿一样的洗浴中心，建一个像

美国拉斯维加斯那样大的赌城，而且还要在沙洲上建一座雕塑公园，雕塑的主题，就是十几年前那场惊心动魄的人猪大战，这主题公园是要人们反思环境保护问题，树立万物皆有灵性观念，那头公猪冰河舍身救儿童的事迹，当然要大加渲染。报告中还提出要建设一个会展中心，每年召开一次国际宠物大会，吸引外宾，吸引外资……

看着他写给县有关部门的请示和煞有介事的可行性报告，看着县委和县府主要领导大加赞赏的批示，我不禁摇头叹息。从本质上讲，我是一个守旧的人。我迷恋土地，喜闻牛粪气息，乐于过农家田园生活，对我父亲这样以土地为生命的古典农民深怀敬意，但当今之世，这样的人，已经跟不上潮流了。我竟然还会如疯如狂地爱上一个女人，并为她向妻子提出离婚，这也是非常古典的模式，显然不合时宜了。我无法在这样的报告上发表自己的看法，我只是在我的名字上画了一个圈子。我突然想起一个问题：这样一份云山雾罩、天花乱坠的报告究竟出自谁的手笔？莫言满脸坏笑着的脸突然从窗口露出来。我正惊讶着他的脸何以会在离地面十几米高的三楼窗口出现呢，就听到走廊里一片喧哗之声。我急忙开门去看，只见黄合作一手提着菜刀，一手拖着一条长长的绳子，头发凌乱，嘴角流血，目光呆滞，一瘸一拐地对着我走过来。我儿子背着书包，提着一捆散着热量滴着油珠儿的油条，面无表情地跟随在后。在我儿子身后，是那犹如牛犊一样的威武大狗。狗脖子上挂着我儿子上学时使用的树脂水壶，水壶上画着卡通图案，因背带太长，每走一步，水壶就要碰撞一下它的膝盖……

我一声惊叫，从梦中醒来，发现自己和衣躺在沙发上，头上冷汗涔涔，心里空空荡荡。安眠药的副作用使我脑袋发木，从窗口射进来的晨

光使我眼睛刺痛。我挣扎着爬起来，胡乱地洗了一把脸，看看墙上的电子表，已是六点半钟。电话铃响，我接。沉默。我不敢贸然说话，忐忑地等待着。是我，她有些哽咽地说，我一夜未睡。——放心，我很好——我给你送点吃的吧——千万别来，我说，不是我怕什么，我敢拿着喇叭筒子站在楼顶上说我爱你，但那样，后果就不堪设想了——我明白——近期我们少见面，别让她抓住把柄——我明白，我觉得我对不起她——你千万别这样想，如果有罪，那也是我犯下的，何况恩格斯早就说过，没有爱情的婚姻是最大的不道德，所以，其实我们都没有错——我给你买几个包子，放在传达室里好吗？——千万别来，我说，放心吧，饿不着地里的蚯蚓就饿不着我。不管将来如何，现在我还是副县长嘛，我去招待所吃，那里什么都有——我特别想见你——我也是，待会儿你上班时，在书店大门口把脸对着我的窗户，我就见到你了——可我见不到你——你会感觉到我，好啦，宝贝，小春春，小苗苗……

我没有去招待所吃饭。自从与她有了肌肤之亲后，我感到自己就像一只恋爱中的青蛙，没有食欲，只有源源不断的激情。没有食欲也要吃。我找出她搬运来的那些杂七拉八的小食品，胡乱塞了几口。我尝不出这些东西的味道，只知道它们可以产生热量，提供营养，延续我的生命。

我手持望远镜趴在窗口，开始了习以为常的功课。我头脑里有准确的时间表。县城的南部那时还没有高大的建筑物，视线通达，如果愿意，我可以把天花广场上那些晨练的老人的面孔拉到眼前。我先把望远镜对准了天花胡同。天花胡同一号，是我家的门牌号码。大门紧闭。门上有我儿子的敌人用粉笔画上的图案和标语。左边是一个龇牙咧嘴的男

孩，半边脸涂白了，半边脸虚着，两条细胳膊举到头顶，仿佛是在投降，两条细腿叉开，中间有一个大得不成比例的生殖器，生殖器下一道白线，直画到大门底部，这肯定是尿液了。右边的门板上画着一个眼大如铃铛、嘴巴咧成月牙状、头角上翘着两根小辫子的女孩。她也是两条细胳膊举到双肩上方，两条细腿叉开，中间有一条白线直画到大门底部。男孩图案左侧写着三个歪歪扭扭的大字：蓝开放；女孩图案右侧写着三个歪歪扭扭的大字：庞凤凰。我明白这图画作者的意思。我儿子与庞抗美的女儿是同班同学，庞凤凰是他的班长。我的脑海里一一闪过春苗、庞虎、王乐云、庞抗美、常天红、西门金龙等人的脸，心中乱成一堆垃圾。

我把镜头略抬，天花胡同猛然缩短，天花广场收入眼底。喷泉休歇着，一群乌鸦在周围抢夺食物。那是些残缺不全的仿佛火腿肠的东西。我听不到乌鸦噪叫的声音，但我知道它们在噪叫。只要有一只乌鸦叼着食物飞起来，便会有十几只乌鸦奋勇地冲上去。它们在空中厮打成一团，被啄掉的羽毛在空中飘动，犹如为死人祭奠时烧化的纸灰。地上散乱着一大片啤酒瓶子，有一个戴着白帽子、大口罩、手持大扫帚的环卫女工正为了这些瓶子与一个拖着蛇皮袋子捡破烂的老头争执。环卫部门归我管，我知道捡卖废品是女工们的一大收入来源，而废品当中，利润最高的就是啤酒瓶子。那个捡破烂的老头每往蛇皮袋里装一只啤酒瓶子，那个环卫女工就用扫帚扑他一下。劈头盖脸地扑。每挨一下扑，捡垃圾老头就站起来提着一只酒瓶对那女工冲去，女工拖着扫帚便跑。老头也不真追，回去，蹲下，赶紧往袋子里装酒瓶，女工又举着扫帚冲上来。这情景让我想起从电视里看到的“动物世界”，捡垃圾的老头像一头狮子，而环卫女工像一匹鬣狗。

我曾在莫言那小子的一篇题名《圆月》的小说中读到过每逢月圆之夜高密县城的狗便会集合在天花广场召开大会的情节，难道这些啤酒瓶子、这些破碎的火腿，都是狗开大会的遗迹？

我把镜头压低，望远镜吐出天花广场，吐出天花胡同。我心猛地一跳：黄合作出现了。她搬着自行车，艰难地走下大门口三级台阶。回头锁门时，发现了门上的图案。她下了台阶，左右张望着，然后横过街巷，扯一把松针回来，用力擦着那些粉笔线条。我看不到她的脸，但我知道她一定在骂。粉笔线条模糊了。她骑上自行车，往北骑了几十米，一片房屋挡住了她。她这一夜是怎样度过的呢？是彻夜不眠还是照旧酣睡？我不知道。虽然多少年来我从没爱过这个人，但她是我儿子的母亲，她与我息息相关。她的身影出现在那条直通火车站广场的大道上。即便是骑车她的身体也难以保持正直状态。她骑得很急，身体大幅度摇晃着。我看到了她的似乎蒙上了一层烟灰的脸。她穿着一件黑色的衬衣，胸前有一只黄色的凤凰图案。我知道她有许多衣服，在某种心理的驱使下，我出差时曾一次给她买过十二条裙子，但这些衣服都被她埋在箱底。我以为从县政府旁边经过时她也许会望一眼我办公室的窗口，但是她没有，她目光直视着远方疾驰而过。我长叹一声，知道这个女人，绝不会轻易地放过我，但战幕既然拉开，就要坚持到底。

我把望远镜对准家门。天花胡同虽然名为胡同，但其实是一条几十米宽的街道。县城南部那些送孩子去凤凰小学的人都从这里经过。此时正是上学的时间，胡同里繁忙起来。高年级的孩子大都自己骑着自行车，那些男孩子骑的多是那种粗轮胎的山地车，女孩子的车型比较传统。男孩子们上身几乎伏在车梁上，高高地撅着屁股，贴着骑车女孩的

身边，或是从两个骑车女孩中间猛地窜过去。

我儿子和他的狗出门了。先是狗钻出来，然后是我儿子侧身出来，他把门开得很窄，真聪明，让两扇大铁门大开大合既耗时间又费力气。他们锁好了门，从第一个台阶直接蹦到地上，然后往北走。我儿子似乎跟一个骑车路过的男孩打了一个招呼，大狗对着那男孩吠叫几声。他们从天花理发店门前经过，天花理发店对面是一家专门制作玻璃鱼缸、兼卖各种观赏鱼的小店。店门东向，阳光灿烂。店主是一个曾在棉花储运站当过会计的退休老人，老得很体面。他正把一缸缸鱼搬出来。我儿子和他的狗蹲在一个长方形的鱼缸前，专注地看着鱼缸里笨拙游动的大肚子金鱼。小店主人似乎对我儿子说着什么，我儿子低着头，我看不见他的嘴。他也许回答，也许不回答。

他们继续北行，来到天花桥上。我儿子大约是想到桥下去，被大狗咬住了衣襟。真是一条忠诚的好狗。我儿子与狗争执着，但他终究不是狗的对手。但我儿子终究还是捡了一块砖头扔到桥下，溅起一片水花。我估计他砸的是水中的蝌蚪。一条橘黄色的狗对着我的狗叫着，并友好地摆着尾巴。农贸市场的绿色塑料遮雨棚顶在朝阳下闪闪发光。我儿子几乎是每店必停，但大狗总是会用咬他的衣襟、撞他的腿弯子，催促他快走。走进探花胡同后，他们加快了速度。这时，我的望远镜也开始在探花胡同与新华书店大门前来回摆动。

我儿子从裤兜里摸出弹弓，瞄准了梨树上的一只小鸟。那是我的同事陈副县长的家，他是清朝道光年间那位探花公的后裔。盛开的梨花枝条从墙头探出来，小鸟就在那上头。庞春苗仿佛从天而降，出现在新华

书店的大门口。儿子、狗，我顾不上你们了。

春苗穿着一条洁白的连衣裙，不是我“情人眼里出西施”，她确实亭亭玉立。洗得干干净净的脸，什么也没抹、什么也没搽，我似乎闻到了清新的檀香皂的味儿，似乎闻到了她身体上那股让我痴让我醉让我仙让我死的味儿。她脸上带着微笑，亮晶晶的眼，微露的闪烁着瓷光的牙，她在看着我，她知道我在看着她。正是上班的高峰，大街上车来人往，摩托车喷吐着黑烟在人行道上乱窜，自行车胆大妄为地逆行，轿车趾高气扬地鸣着响笛，这些，本是我极其厌恶的，但今天，竟也变得美好起来。

她一直站到她的同事们从里边推开大门时才进去。进去前她将手指按在唇上，然后对着我抛过来。她的吻像一只蝴蝶，穿越马路，飞到我的窗口，在窗外上下翻飞，然后飞到我的嘴上。真是一个好姑娘，为你赴汤蹈火，我也在所不惜。

秘书送来通知，让我上午去县委大会议室参加联席会议，讨论在西门屯建设旅游开发区问题。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常委、所有的副县长、县委、县府各部局负责人，还有各银行第一把手。我知道，金龙这一票玩大了，但在前面等待着他的，与在前面等待着我的，似乎都不是鲜花和坦途。我预感我们哥俩的命运都会很惨，但我们都不会就此止步。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也是真正的难兄难弟。

就在我收拾好文件要离开办公室前，我又拿起望远镜趴在了窗口。我看到我儿子的狗引领着我妻子，穿过马路，径直地对着新华书店的大门走去。我看过莫言几篇写狗的小说，他把狗写得似乎比人还精，我一

直嘲笑他胡编乱造，但现在我相信了。

第四十五章

狗小四循味追春苗 黄合作咬指写血书

我把你儿子送到学校时，一辆银灰色的皇冠牌轿车也缓缓地停在学校门口。一个花枝招展的女孩从车里钻出来。你儿子很洋派地对着那女孩招招手：“嗨，庞凤凰！”那女孩也对你儿子招招手：“嗨，蓝开放！”他们并肩走进校门。

我目送着轿车飞快驰去。庞抗美的气味在我鼻边缭绕。类似于新锯开的槐木板材的气味曾经是她的气味的基调，但现在这气味与新出厂的人民币的气味、法国香水的气味、高级时装的气味、名贵首饰的气味混杂在了一起。我回头看了一眼凤凰小学憋窄的校园。这所严重超员的名校，犹如一个金丝的鸟笼，里边挤满了羽毛艳丽的小鸟。他们在小操场上排成队伍，注视着在国歌旋律中缓缓升起的红旗。

我穿马路，东拐，北上，慢慢地走向火车站广场。早晨，你妻子扔给我四个葱花馅饼。我不忍心辜负她的好意，全吃了，它们沉甸甸地坠着我的胃，仿佛凝成了一块砖头。大街饭店后院里那条匈牙利猎犬嗅到了我的气息，用两声“呜呜”向我致意。我懒得回应它。那天我心情不爽。我预感到这将是一个令人和狗都心烦意乱的日子。果然，没等到我走到你妻子的油锅，她就迎面走过来了。我对着她叫了两声，告诉她你儿子已经平安抵校。她跳下车子，对我说：

“小四，你什么都看到了，他要抛弃我们。”

我很同情地望着她，贴近她的身体，摇摇尾巴，以示安慰。尽管我不喜欢她身上那股子油腥味，但她毕竟是我的主人。

她支起自行车，坐在马路牙子上，示意我到她的面前。我顺从她。路边的国槐树，将白花抖落一地。不远处的一只熊猫式样的陶瓷垃圾桶里，恶臭扑鼻。不时有拉着蔬菜的三轮农用拖拉机喷着黑烟狂抖着南下，但一到十字路口就被交警拦住。这城市交通实在是太混乱了，昨天竟然有两条狗毙命轮下。你妻子摸着我的鼻子说：

“小四，他背着我有了人。我从他身上闻到了女人的味道。你鼻子比我灵，肯定也嗅到了。”她从车筐里那个磨白了边的黑革包里摸出一张白纸，揭开，显出了两根长长的头发，触到我的鼻下，说，“就是她，这是从他扔在家里那件衣服上找到的。狗啊，你帮我找到她。”她收好头发，手按着马路牙子，站起来，对我说，“狗小四，帮我找到她。”我看到她眼睛湿漉漉的，但喷出的却是火焰。

我没有犹豫，因为这是我的职责。其实根本不用嗅那两根头发我就知道该去找谁。我在前边慢腾腾地小跑着，寻着那根如同绿豆粉丝一样的气味线。你妻子在我后边骑车跟随着。因为身体的残缺，她适合于骑快车，骑慢车她很难平衡。

到达新华书店大门时，我犹豫了。庞春苗美好的气味使我对她好感无限，但看到你妻子那一歪一斜的步态，我还是下定了决心。我是一条狗，应该对主人忠诚。我对着新华书店大门叫了两声。你妻子推开门，

放我进去。我对着正在用一块湿布抹柜台的庞春苗叫了两声，便低垂下头。我无法面对庞春苗的目光。

“怎么会是她？”你妻子对我说。我低声哀鸣着。你妻子抬起头，注视着庞春苗那涨红的脸，痛苦、绝望而又疑惑地说：“怎么会是你？为什么会是你？”

这时，那两个中年女售货员把猜疑的目光投过来。那个嘴巴里喷着酱豆腐和大葱气味的红脸膛女人呵斥道：

“谁家的狗，出去！”

另一位屁股里散发着痔疮膏气味的低声说：

“那不是蓝县长家的狗嘛，那就是他太太……”

你妻子回头，仇恨地盯着她们，她们慌忙低了头。你妻子高声对庞春苗说：

“你出来一下吧，我儿子的班主任让我来找找你！”

你妻子推开门，先放我出去，然后自己侧身出来。她不回头，走到自行车边，开了锁，推着车，沿着路边，一直往东走。我尾随着她。我听到新华书店的大门响。不用回头我就知道庞春苗跟出来了，她的气味，因紧张而益发强烈。

在“红”牌辣椒酱销售、批发店前，你妻子站住了。我蹲在她的侧面，面对着那商店门脸上的巨大广告牌。一个咧着大红嘴的女人举着一

瓶子辣椒酱对我笑。她的笑容很不自然，正是那种吃了辣椒后又痛苦又过瘾的表情。“红牌辣酱，祖传配方。健康美容，气味芬芳。”在这里我想起了那条不幸去世的藏獒，心中浮起淡淡的忧伤。你妻子双手扶着路边的法国梧桐树干，双腿微微颤抖。庞春苗犹犹豫豫地走过来，在距离你老婆三米处立定。你老婆双眼盯着树皮，她双眼盯着地面。我左眼盯着你老婆，右眼盯着庞春苗。

“我们刚进棉花加工厂时，你才六岁。”你老婆说，“我们比你大整整二十岁，我们不是一代人。”

那只黄毛导盲犬引领着盲艺人毛菲英，从我们中间走过。这只导盲犬从不参加我们的月光晚会，但它对主人的忠心耿耿却赢得了群狗的尊重。盲艺人背着装有胡琴的布袋，手扯着连接着狗项圈的皮带。她的身体微往后仰，头歪着，似乎在聆听，步履有些踉跄。

“肯定是他骗了你，”你老婆说，“他是有妇之夫，你是黄花闺女。他这样做是不负责任，是衣冠禽兽，是害你。”你老婆转过脸，肩膀靠在树上，目光毒辣地盯着庞春苗，说，“他半边蓝脸，三分像人，七分像鬼，你跟他好，是鲜花插在牛屎上！”

两辆警车鸣着笛从大街上飞驰而过，行人侧目而视。

“我已经对他说了，要想离婚，除非我死去！”你老婆激愤地说，“你是个明白人，你爸爸，你妈妈，你姐姐，都是出头露面的人物，你和他的事，一旦张扬出去，他们的脸都没有地方藏，”你老婆说，“我无所谓，我一个半腚人，脸面不值钱了，惹急了，我就豁上这

张脸不要了。”

县直机关幼儿园的孩子们正在横穿马路，前头一个阿姨开路，后边一个阿姨殿尾，中间两个阿姨跑前跑后，不断地大呼小叫。来往的车辆都停车为他们让路。

“你离开他吧，你去谈恋爱，去结婚，去生孩子，我保证不坏你名誉。”你老婆说，“我黄合作人丑命贱，但说话算数！”你老婆用右手背沾了沾眼睛，然后把食指塞进嘴里，腮上的肌肉鼓成条棱。她把手指从嘴里拖出来，我立即嗅到了血腥味儿。血从她的食指尖上渗出来。她举起食指，在法国梧桐光滑的树皮上写了三个缺点少画的血字：

离 开 他

庞春苗呻吟一声，捂着嘴巴，扭转身，跌跌撞撞地往前跑。她跑几步，走几步，然后再跑几步，再走几步。这颇似我们狗的运动方式。她的手始终没从嘴巴上拿开。我悲哀地目送着她。她没有进新华书店大门，而是从旁边的一条胡同里拐了进去。那是油坊胡同，是做芝麻油的人居住的胡同。我们的一个分会长住在那里，因为经常吃芝麻酱，那小子的毛眼儿格外润泽。

我看着你老婆惨白的脸，心中一阵冰凉。我深知庞春苗这个黄毛丫头，不是你老婆的对手。她也很艰难，眼泪噙在眼里欲流不流。我想她应该带我走了，但她没有走。她的指头还在流血，不能浪费这些血。她耐心地用这些血补齐了血字的缺笔，又描画了模糊不清之处。还有些血，就在那三个血字下面加了一个惊叹号。还有血，又加了一个惊叹

号。又加了一个惊叹号。

离开他！！！

这已经是一条完整醒目的标语了。你老婆似乎意犹未尽，但再写显然已是画蛇添足。她甩甩手指，又将手指放进嘴里吮吸，然后她把左手伸进衣领，从左肩胛的位置上，撕下一张伤湿止痛膏，缠住了右手食指。这是她早晨刚贴上去的，黏性犹存，缠指毫不费力。

她又一次认真地端详着这条血写的标语，这也是她发给庞春苗的敦促书和警告书，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她推车沿着街边东行，我跟在她身后，保持三米距离。她还不时地回头望一下那棵树，好像生怕有人给涂抹了似的。

在红绿灯处，我们等到过街绿灯，依然是胆战心惊地穿过马路。因为有许多身穿黑皮夹克骑挎斗摩托车的人不尿红绿灯，因为有许多豪华轿车不受红绿灯限制，因为最近刚刚出现了一个“本田暴走族”，都是年龄十八岁左右的小青年，骑着一色的本田摩托车，专门撞狗，撞翻之后，唯恐不死，还要来回碾压，直至肝肠涂地，才吹着口哨如风而去。他们为什么对狗如此仇恨？我苦思冥想不得其解。

第四十六章

黄合作发誓惊愚夫 洪泰岳聚众闹县府

论证金龙那个狂想方案的联席会议一直开到十二点才散。老县委书记金边——就是那位为我爹的黑驴挂过铁掌的小铁匠——升任市人大副主任，庞抗美接班已成定局。她是英雄的女儿，大学学历，有基层工作经验，年方四十，品貌端正，上有欣赏者，下有拥戴者，把所有的好条件都占尽了。会上，争论不休，相持不下。庞抗美一锤定音：干！先期投资三千万元，由各银行统筹解决，然后组成招商引资团，吸引国内和海外投资。

会议期间，我心神不定，屡屡以如厕为由，跑出去往新华书店打电话。庞抗美用尖利的目光盯着我。我哭笑着，指指肚子，搪塞过去。

我给新华书店门市部打了三次电话。第三次时，那个粗嗓门的女人愤愤不平地说：

“又是你，别打了，她被蓝县长那瘸老婆叫走后，至今没回来。”

我给家里打电话，没人接。

坐在大会议室我的席位上，如同坐在一面烧红的铁鏊子上。我的脸色一定非常难看。我脑子里浮现出各种凄惨的画面，最凄惨的是，在县城的某个僻静角落里，或者是在人烟稠密之处，我老婆杀死了庞春苗，

然后自杀。此刻，她们的尸体旁已经围上层层叠叠看热闹的人，公安局的警车正拉着凄厉的警报，风驰电掣般地往那里奔驰。我偷眼看看手持教鞭、指点着西门金龙构想的蓝图、在那里侃侃而谈的庞抗美，麻木不仁地想着：下一分钟，下一秒钟，马上，这个巨大的丑闻，就会在这会议室，犹如一枚血肉与弹片横飞的自杀式炸弹，轰然炸开……

会议在含义复杂的掌声中宣告结束。我不顾一切地冲出会议室。我听到身后有人不无恶意地大声说："蓝县台大概拉到裤裆里了。"

我冲向我的车。司机小胡急忙跳下来，没等他转过来帮我开门我已经自己拉开车门钻了进去。

"走！"我急不可耐地说。

"走不了。"小胡无奈地说。

确实走不了，在管理科长的调度下，依照职务排名次序，庞抗美的银灰色皇冠排在第一位，稳稳地停在县委办公大楼门廊前的车道上。在皇冠的背后，依次是县长的尼桑，政协主席的黑奥迪，人大主任的白奥迪……我的桑塔纳排在二十名后。所有的车都已发动起来，马达平稳运转，发出嗡嗡响声。有的人像我一样钻进了自己的车，有的人站在大门两侧低声交谈着等待自己的车，所有的人都在等待庞抗美。从大楼门厅里传出她爽朗的笑声，我恨不得揪住她的笑声，像揪住变色龙吐出的长舌，把她从大楼里拖出来。她终于出现了。她穿着宝蓝色套裙，上装的翻领上，别着一个银光闪烁的胸针。据她自己说她所有的首饰都是假的。春苗曾不经意地对我说，她姐姐的首饰能装满一只水桶。春苗，我

的血肉相连的爱人，你在哪里？正当我恨不得要跳下车跑出大院、跑上大街时，庞抗美终于钻进了她的皇冠。车队鱼贯驰出大院，大门口的保安绷着面孔立正敬礼。车队出门向右拐，我急问小胡：

“去哪里？”

“去参加西门金龙的宴会啊。”小胡把一张烫金大红请柬递给我。

我恍惚记起，会议期间有人在我耳边嘀咕：还论证什么，庆功宴都摆好了。我急忙说：

“调头。”

“去哪里？”

“回办公室。”

小胡显然不情愿。我知道去参加这样的宴会，他们不仅可以跟着大快朵颐，而且还会得到一份礼物。而西门金龙董事长的出手大方在高密县是有名的。为了安抚他，也为了给我的行为找一个托词，我说：

“你应该知道，西门金龙与我的关系。”

小胡没有吭声，瞅方便掉了头，桑塔纳直奔县政府大院。这日正逢南关大集，赶集的人骑着自行车，开着拖拉机，赶着毛驴车，步行着，纷纷涌上人民大道。小胡不停地按着喇叭，但也只能随着车流缓缓而行。

“交警都他妈的喝酒去了。”小胡低声骂着。

我没有搭理他。我哪里还有闲心去管交警喝酒的事。车终于挨到县政府大门口。有一群人，仿佛从地下冒出来似的，把我的桑塔纳包围了。

我看到几个身穿破衣烂衫的老太太，一屁股坐在我的车前，双手拍打着地面，有声无泪地嚎哭起来。几个中年男人，变戏法般地展开了几条横幅标语，上写着“还我土地”、“打倒贪官污吏”字样。我看到十几个人跪在那几个哭天抢地的老太太后面，双手将写满了字的白布高举过头。我看到在我车后两侧，有几个人，从怀里掏出花花绿绿的传单，对着人群抛撒。他们训练有素，既像“文革”期间的红卫兵，又像乡下办丧事时那些职业抛撒纸钱者。人群如同潮水涌上来，把我的车包围在核心。乡亲们啊，你们包围了一个最不该包围的人。我看到头颅雪白的洪泰岳被两个小青年扶持着，从大门东侧那株塔松后，走到我的车前，站在那些跪着的农民和坐着的老太婆之间。那地方有碾盘大小，显然是为他预留的空间。这是一群有组织有计划的上访者。领袖自然就是洪泰岳。他狂热地留恋人民公社大集体，我父亲顽固地坚持单干，这两个高密东北乡的怪人，如同两盏巨大的灯泡光芒四射，如同一红一黑两面旗帜高高飘扬。他从身后的背兜里摸出那柄颜色已经发黄、边缘上串着九个铜环的牛胯骨，举起来，低下去，极其熟练地晃动着，使之发出有节奏的“哗啦啦哗啦啦”的声响。这牛胯骨是他的光荣历史中的一个重要道具，犹如士兵的斩杀过敌人的大刀。摇着牛胯骨数快板是他的看家本领。他说：

哗啷啷，哗啷啷，牛胯骨一打咱开了腔。

今天咱要说哪一段呢？表一表西门金龙复辟狂……

更多的人挤上来，人声如潮，喧闹着，但突然又安静下来。

话说这高密东北乡，有一个西门小屯好风光。

这小屯曾有杏园一百亩，大养其猪美名扬。

五谷丰登六畜旺，毛主席革命路线放光芒！

说到此处，洪泰岳猛地把牛胯骨抛到空中，然后身体陡转，让人们清楚地看到，他的手如何从背后准确、灵巧地接住那牛胯骨。在这个过程中，牛胯骨响声不断，好像一个有生命的灵物。好！喝彩声猛然响起，随后是杂乱的掌声。洪泰岳的脸上神情突变，继续数说：

这屯中有一个恶霸地主西门闹，遗下个杂种白眼狼。

这小子名字叫金龙，从小就花言巧语善伪装。

他伪装进步入了团，他伪装进步入了党。他篡党夺权当书记，反攻倒算逞疯狂。

他分田单干搞复辟，把人民公社家底一扫光。

他给地富反坏摘了帽，牛鬼蛇神喜洋洋。说到此处我心悲痛，鼻涕一把泪两行……

他把牛胯骨抛起来，用右手接住，用左手抹左边的眼泪；再把牛胯骨抛起来，用左手接住，用右手抹右边的眼泪。牛胯骨仿佛一只白色的鼬鼠，在他双手之间跳跃。掌声雷动。隐隐听到了警车的声音。洪泰岳更加激愤地数说着：

说到了1991年，这小子又把奸计想。

他要把全体村民赶出村，把村庄变成旅游场。

他要把万亩良田全毁掉，建球场，建赌场，开妓院，开澡堂，把社会主义西门屯，变成帝国主义游乐场。

同志们啊，众老乡，手拍胸膛想一想，阶级斗争该不该抓？

西门金龙该不该杀？哪怕他财大气粗根子硬，哪怕他兄弟解放当县长，团结起来力量大，把反动分子一扫光，一扫光啊一扫光……

围观者起哄架秧，有的骂，有的笑，有的跺脚有的跳，县府门前乱成一团。我原本还想找个恰当的机会，下车去，仗着一个村的熟关系，劝说他们离去。但洪泰岳的快板中，已经把我当成了金龙的靠山。如果我出去，面对着这些被煽热了的群众，后果不堪设想。我戴上墨镜，遮掩着自己的面孔，往后张望，盼望着警察快来解围。我看到十几个警察挥舞着警棍，在人群外——其实也是在人群中咋呼。不断涌上来的人，把警察也围了起来。

我扶正墨镜，又找了一顶蓝色旅游帽扣到头上，尽量地遮盖着半边蓝脸，然后拉开了车门。

“县长，您千万别下去。”小胡惊叫着。

我钻出车门，弯着腰往前冲。有一条腿伸过来，使了个小绊子，我实实在在地趴在了地上。眼镜断了腿，旅游帽飞到一边。我的脸感触到被正午的太阳烘烤得滚烫的水泥地面，嘴唇和鼻子都很痛。极端绝望的情绪控制着我，就这样死了倒也省事，很可能落个因公殉职，但我想到了庞春苗，我不能不见她一面就这样死去，哪怕她已经死去我也要见见她的尸首。我爬起来，四周立即响起炸雷般的吼叫声。

“蓝解放，蓝脸！他就是西门金龙的靠山！”

“抓住他，别叫他跑了！”

我眼睛一阵黑，又一阵亮，周围的人脸，都变得像刚淬过火的马蹄铁一样扭曲着，闪烁着钢蓝色的光芒。我感到双臂被人扭住，别到了背后。鼻孔里热热的，痒痒的，仿佛有两条虫子爬到了唇上。有人在背后用膝盖顶我的屁股，有人用脚踢我的腿肚子，还有人在我的脊梁上狠狠地拧了一把。我看到鼻子里的血点点滴滴地落在了水泥地面上，并立即化成了黑色的烟雾。

“解放，真的是你？”我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在面前响起，急忙镇定心神，使晕了的头能思考，使花了的眼睛能视物。我看清了洪泰岳那张苦大仇深的脸。莫名其妙，我的鼻子一酸，眼窝一热，眼泪夺眶而出，就像在危难时刻遇到了亲人似的，我哽咽着说：“大叔啊，你们放了我吧……”

“都放手，都放手……”我听到洪泰岳吆喝着，我看到他挥舞着牛胯

骨像音乐指挥挥舞着指挥棒一样吆喝着，“要文斗不要武斗！”

“解放，你是县长，是父母官，要为我们西门屯的老少爷们做主，不能让西门金龙胡作非为，”洪泰岳说，“你爹本来也要来请愿的，但你娘病了，他来不了。”

“洪大叔，虽然我与金龙是一母所生，但我们从小不是一个脾性，这您清楚，”我擦擦鼻血，说，“他的计划，我也反对，你们放了我吧。”

“听到没有？”洪泰岳挥动着牛胯骨说，“蓝县长支持我们了！”

“我会把你们的意见往上反映，你们赶快离开这里，”我分拨着面前的人，严厉地说，“这样做是违法的！”

“不能让他走，让他写保证书！”

我陡感怒火攻心，一伸手，抢过洪泰岳的牛胯骨，挥舞着，像挥舞一把砍刀，拦挡的人纷纷闪开，牛胯骨砍在了一个人的肩膀上，又砍在一个人头上，有人喊叫：“县长打人了！”打人就打人吧，犯错误就犯错误吧，对我这样一个人，什么错误不错误，什么县长不县长，都给我滚开。我用牛胯骨为自己开辟了一条道路，冲出包围圈，进了政府大楼，一步三个台阶，冲上三楼，回到我的办公室。从窗户我看到大门外那一片亮晶晶的人头，传上来几声沉闷的声响，飘散开粉红色的烟雾，我知道被逼无奈的警察释放了催泪弹，人群骚动，我扔下牛胯骨，关上窗户，外边的事情暂时与我无关了。我不是一个好干部，我关心个人问题胜过关心民生疾苦，甚至我对这样的非法请愿还有几分幸灾乐祸，烂摊

子自有庞抗美他们收拾。我抓起电话，打往新华书店，无人接听。我打往自家，电话通了，是我儿子。我满腹的怒气顿时消了一半，尽量平静地说：

“开放，让你妈接电话。”

“爸爸，你跟我妈闹什么？”儿子不满地问。

“没什么，”我说，“你让她接电话吧。”

“她不在，狗也没去接我，”儿子说，“她饭也不做了，只给我留了一张条子。”

“什么条子？”

“我念给你听，”儿子说，“‘开放，自己弄点吃的吧，如果你爸爸来电话，让他到人民大道‘红’牌辣椒酱找我’，什么意思？”

我没对儿子解释，儿子，我暂时无法对你解释。我扔下话筒，扫了一眼办公桌上的牛胯骨，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应该带点什么，但想不起应该带什么。我匆匆跑下楼，见大门口一片混乱，人挤成一个蛋，辛辣的气味刺鼻扎眼，咳嗽声咒骂声尖叫声混成一片。这里的混乱接近尾声，而那边的混乱即将开始。我捂着鼻子，绕到办公楼后，从东北角小门出去，沿着后街，一直往东跑，到电影院旁边的皮匠胡同，拐弯向南，直插人民大街。皮匠胡同两侧那些心神不安的修鞋匠们，一定把蓝副县长的仓皇奔命与政府门前的骚乱联系在一起。县城的人民，可能有不认识庞抗美的，但没人不认识我。

在人民大道这边，我就看到了她，也看到了蹲在她身后的狗，你这个狗杂种！大道上乱纷纷奔逃着群众，交通规则全部废除，各种车辆与人群混杂在一起，喇叭声震耳欲聋。我像小孩子跳方格一样，蹦蹦跳跳地过了马路。有人注意到了我，多数人没注意到我。我气喘吁吁地站在了她面前。她眼睛直盯着那棵树，你这个狗杂种，直直地盯着我，狗眼里一片荒凉。

“你把她弄到哪里去了？”我厉声问。

她嘴巴歪歪，腮上的肌肉抽抽，脸上出现类似冷笑的表情，但她的目光丝毫没有游移，依然盯着那棵树。

我先是看到树干上有四团黑乎乎、绿油油的东西，仔细一看，那是些蠕动着的苍蝇，是那种最令人恶心的绿头苍蝇。再仔细一看，认出了那三个大字和三个惊叹号。我嗅到了血腥味，一阵晕眩，眼前发黑，几乎跌倒，我想最可怕的事情大概已经发生了。她杀了她，用她的血，写了这条标语。但我还是强打着精神问她：

“你把她怎么样了？”

“我没把她怎么样，”她连踢了两脚树干，苍蝇被惊飞起，发出令人恐惧的“嗡嗡”声，她举起那用伤湿止痛膏缠住的食指，对我说，“这是我的血，我用我的血写了这三个血字，劝她离开你！”

我感到如释重负，一阵极度的疲劳袭来，不由得蹲在地上，手痉挛得像鸡爪子一样，从衣兜里摸到了烟，点燃，深深地吸着。我感到烟雾像弯曲的小蛇一样钻进脑袋，在大脑的那些沟回里游动着，产生了一种

愉悦和轻松之感。苍蝇飞起的瞬间，使这条肮脏的标语悲壮地跳入我的眼帘，但苍蝇们立即又把它们覆盖了，覆盖得面目全非、难以辨认……

“我对她说了，”我妻子依然不看我，用一种呆板、麻木的声音说，“只要她离开你，我就一声不吭，一个屁不放。她可以恋她的爱，结她的婚，生她的孩子，过她的好日子。如果她不离开你，那我就要跟她同归于尽！”我妻子陡然转身，把那根用伤湿止痛膏缠着的食指举到我的面前，目光灼灼，如被逼到墙角的狗，尖声叫嚷着，“我就用这根血手指，把你们的丑事，写到县政府大门上，写到县委大门上，写到县政协大门上，写到县人大大门上，写到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大门上，写到戏院、电影院、人民医院大门上，写到每一棵树上，写到每一堵墙上……直到把我全身的血写光！”

第四十七章

逞英雄宠儿击名表 挽残局弃妇还故乡

你妻子穿着一件淹没脚踝的紫红色长裙，端坐在你那辆桑塔纳轿车的副驾驶座位上。一股刺鼻的樟脑球味儿，从那件裙子上源源不断地挥发出来。长裙的前胸和后背上缀满耀眼的圆形亮片，这使我联想到，只要把她扔到河里，她马上就会变成一条鱼。她头发上喷了摩丝，脸上抹了脂粉，白得如同石灰的脸与褐色的脖子对比鲜明，使她的脸仿佛戴了一个面具。她脖子上戴着一条金项链，手上戴着两个金戒指，俨然一个珠光宝气的贵妇。司机小胡起初耷拉着长脸，直到你妻子塞给他一条香烟，他的脸才变圆。

我与你儿子坐在后排座位上。在我们身体周围，堆积着十几个花花绿绿的盒子，盒子里有酒，有茶，有糕点，有布料。这是我乘坐西门金龙的吉普车进入县城之后第一次返回西门屯。当时我是一条出生三个多月的小犬，现在我是一条饱经沧桑的大狗。我心情激动，两只眼睛忙不过来地看着车窗外的风景。公路笔直宽阔；路旁花树葱茏；路上车辆稀少；小胡开车贼猛。小车像插上翅膀一样飞起来了。我感到不是小车插上翅膀飞起来而是我肋间生出双翅飞起来了。我看到道旁的花木纷纷向后倒去，又纷纷往下落去，我感到公路像一道黑色的墙壁缓缓地竖了起来，路边的大河也跟着竖了起来。我们就沿着那直通天际的黑色道路往上爬行，而身边的大河之水犹如巨大瀑布飞泻而下……

相对于我的兴奋和狂想，你儿子则表现得极为镇静。他手捧着一个游戏机，在我旁边，聚精会神地玩着“俄罗斯方块”游戏。他的牙齿咬着下唇，双手的大拇指灵巧地揿着按键，每当出现一个失误，他就会烦恼地跺一下脚，嘴巴里“噗”地喷出一口气。

这是你妻子第一次打着你的旗号调用你的公务车还乡，往常里她总是乘坐公共汽车或是骑着自行车驮着你儿子还乡。这是你妻子第一次艳妆华服像个官太太一样还乡，往常里她总是灰头土脸、穿着溅满油星子的旧衣还乡。这是你妻子第一次携带贵重礼物还乡，往常里她总是带着几斤现炸出来的油条还乡。这是你妻子第一次带着我还乡，往常里她总是把我锁在院子里让我看守家门。自从我为她揪出了你的小情人庞春苗后，她对我的态度明显好转，或者说，她对我的重视程度明显加强。现在，她经常对着我絮絮叨叨讲她的心事，把我当成了一个可以盛放她那些语言垃圾的塑料大桶。她不仅仅把我当成了倾诉对象，还把我当成了她的狗头军师。她经常犹豫不定地问我：

“狗啊，你说我该怎么办？”

“狗啊，你说她会离开他吗？”

“狗啊，你说他这次去济南开会，她会不会去找他？”

“狗啊，你说他是不是根本没去济南开会，而是带着她躲到什么地方去肉麻？”

“狗啊，你说是不是真有那样的女人，没有男人肉麻她就活不下去？”

对这些连篇累牍的问题，我全部以沉默对之，我只能以沉默对之。我默默地注视着她，心思随着她提出的问题大幅度地跳跃着，时而飞上天堂，时而坠入地狱。

“狗啊，你给评评理，是他的不对，还是我的不对？”她坐着一个小方凳，背靠着厨房的案板，在一块长方形的磨石上，磨着那些生锈的菜刀、锅铲和剪刀，她好像要借着这个与我倾心交谈的机会，让家里所有的铁器重放光芒，她说，“我是没有她年轻，是没有她漂亮，可我也是从年轻时走过来的，也是从漂亮时走过来的，你说对不对？再说了，我不年轻，我不漂亮，他呢？他不是一样吗？他即便年轻时也没漂亮过啊，他那半边蓝脸，半夜里一开灯，吓得我直打哆嗦啊，狗，狗，要不是被西门金龙那流氓坏了名誉，我怎么肯嫁给他？狗啊，我这辈子就毁在他们哥俩手里了……”她说到动情处，眼泪跳出眼眶，落在胸襟上，“现在，我老了，我丑了，他升官了，他发达了，就想扔掉我，像扔掉破鞋烂袜子一样，狗，你说，天理何在？良心何在？”她奋力地磨着刀，断断续续地说，“我要挺起来！我要硬起来！我要把自己身上的锈磨去，像这把刀一样，放出光来！”她用指甲盖儿试试刀锋，刀刃在指甲上留下白色的痕迹，此物已成利器，她说，“明天我们回老家去，狗，你也去，我们用他的车，十几年来，我从来不用他的车，不占公家一丁点便宜，维护了他的好名声，他的群众威信，有一半是我帮他树起来的。狗啊，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咱们不忍了，咱们也像那些当官家的女人一样抖擞起来，让人们知道，蓝解放有太太，蓝解放的太太也能上得台盘……”

轿车越过新修的财富大桥驶入西门屯，当年那座低矮的小石桥被废

弃在新桥的右侧，一群光屁股的男孩子，站在那小石桥上，变换着姿势，接二连三地、扑通扑通地跳到扎到跌到河里，激起溅起砸起一簇簇一串串一片片水花儿。这时，你儿子才停下了手底的游戏，从车窗望出去，脸上出现羡慕的神情。你妻子对你儿子说：

“开放，你大姨家欢欢在那里。”

我模模糊糊地回忆起欢欢和改革那两张小脸。欢欢的小脸干干巴巴、干干净净，改革的小脸白白胖胖，但嘴唇上总是沾着鼻涕。他们俩幼时的气味还储存在我的记忆里。我回忆着他们的气味时，与八年前的西门屯有关的数千种气味便如一条气味的大河，汹涌而来。

“这么大了，还光着屁股玩。”你儿子嘟哝着，不知是鄙视还是羡慕。

“待会到了家，嘴巴要甜，要有礼貌，”你妻子说，“要让爷爷奶奶、姥姥姥爷高兴，要让亲戚朋友佩服。”

“你弄点蜂蜜抹到我嘴上好了！”

“这孩子，你就气我吧，”你妻子说，“那几罐蜂蜜，就是给你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的，你亲手交给他们，就说是你为他们买的。”

“我哪里有钱？”你儿子赌气般地说，“说了他们也不信。”

在你妻子与你儿子的拌嘴声中，轿车驶上大街，街道两边那些八十年代初期新建的、整齐划一如军营的红砖瓦房墙上，都用白色石灰刷上了大大的“拆”字，旧村的南边田野里，挖土机隆隆地响着，两台起重

机，高举着橘黄色的巨臂，静静地等待着。西门新村的建设已经开工。

轿车停在古旧的西门家大院门前。小胡按响了喇叭，立即从院子里涌出了一群人。我嗅到了他们的气味看到了他们的脸。他们的气味里都添加了陈旧的信息，他们的身上都增添了脂肪，他们的脸都增添了皱纹，蓝脸的蓝脸，迎春的棕脸，黄瞳的黄脸，秋香的白脸，互助的红脸。

你妻子没有急于下车，等待着司机小胡转过来为她打开车门。她撩着裙子下车，因不习惯高跟鞋几乎跌倒。我看出她极力地保持着身体的平衡，借以掩饰左臀的缺失。我看到她的左臀已鼓胀，散发着海绵的气味。为了这次意义非凡的还乡她可是煞费了苦心。

“我的闺女啊！”吴秋香喜气洋洋地叫唤着，最先扑上来，看那股冲劲儿，她似乎要拥抱女儿，但到了面前却突然僵住了。我看着这个当年身体苗条、如今两腮下垂、腹部凸出的女人脸上那种既有亲爱又有谄媚的表情，看着她伸出几根弯曲的手指，抚摸着你妻子裙子上那些亮片，她夸张地——这才是她的本色腔调——说，“哎哟，这是俺的二闺女吗？俺还以为是天女下凡了呢！”

你的母亲迎春拄着拐棍凑上来，她的半边身体已经不灵便，她举着那只显得软弱无力的胳膊，对你老婆说：

“开放呢？我那宝贝孙子呢？”

司机拉开车门，提出礼物，我纵身跳出。

“这是狗小四吗？我的天哪，长成一头小牛啦！”迎春说。

你儿子似乎有些不情愿地下了车。

“我的开放啊……”迎春喊叫着，“让奶奶看看，几个月不见又长出一大截了。”

“奶奶好。”你儿子说，你儿子又对围拢上来摸着他的头顶的你父亲说，“爷爷。”两张蓝脸，一张粗糙苍老，一张娇嫩鲜艳，构成相映成趣的生动画面。你儿子一一地问候他的姥爷、姥姥、大姨。你母亲纠正你儿子道：“该叫大娘才是啊。”互助说：“都一样，叫大姨更亲嘛。”你父亲问你妻子：“他爸爸呢？怎么不回来？”你妻子说：“他到省里开会去了。”

“进屋，进屋！”你母亲用拐棍捣着地，用一个家长的权威口吻说。

“小胡，”你妻子说，“你先回去吧，下午三点，准时来接我们。”

这一群人，簇拥着你的妻子和儿子，提拎着那些花花绿绿的盒子，进了西门家大院。你以为我被冷落了吗？没有，就在人享受着天伦之乐时，一条白毛黑花狗，从西门家大院里窜出来。同胞狗兄弟的亲切气味，猛烈地扑进我的鼻子，往事历历涌上心头。狗老大！大哥！我兴奋地叫着。小四，我的四弟啊！它也冲动地叫嚷着。我们的叫声惊动了迎春，她回过头，注视着我们：

“老大，小四，你们哥俩儿，有多少年没有见面了呢？让我算算……”迎春掰起指头，数着，“一年，两年，三年……啊呀呀，你们八

年没有见面了啊，狗八年，等于人的大半辈子啊……”

“可不是怎么着，”一直得不到说话机会的黄瞳说，“狗活二十年，等于人活一百岁。”

我们碰碰鼻子，互相舔舔面颊，然后用脖子互相摩擦，用肩膀互相碰撞，表达我们久别重逢的欢欣和感慨。

小四，我还以为这辈子再也见不到你了呢，我的大哥眼泪汪汪地说，你不知道我和你二哥有多么想念你们，想念你，想念你三姐。

二哥呢？我着急地问着，同时张大鼻孔，搜索它的信息。

你二哥家最近遇上了丧事，狗大哥同情地说，你还记得那个马良才吧？对，就是你家主人的姐夫，很好的一个人，吹吹，拉拉，写写，画画，样样都能拿起来，当着小学校长，挺好的一个美差，人民教师，谁不尊敬？可他偏要辞职去给西门金龙当副手。被县教育局不知哪个领导批评了几句，回家后心情郁闷，喝了几杯酒，说要出去撒尿，站起来，身体晃晃，一头栽倒，就这样死了。嗨，人生一世，草木一秋，我们狗，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的大哥说，怎么，他们没把这消息告诉你家主人吗？

我的男主人，最近勾搭上了一个年轻姑娘，你猜是谁？就是三姐家主人的妹妹，回来要跟这一位，我用下巴指指在大院里手扶杏树与互助说话的合作，悄声说，离婚，这一位，差不多疯了，这几天刚缓过点劲儿来，你看她今天这模样，是专门回来断那蓝解放的后路的。

嗐，果然是家家都有难念的经，狗大哥说，咱们当狗的，只能听主人调遣，为主人服务，这些麻烦事儿，不归我们管。你等着，我去叫老二，咱们哥仨好好聚聚。

何必大哥亲自去跑，我说，咱们狗类，不都有千里传音的本事吗？我仰起脖子，正要嗥叫，就听到大哥说，不必叫了，你二哥，已经来了。

我看到，从西方向，来了我的二哥和它家的女主人宝凤。狗二哥在前，宝凤在后。宝凤的身后，跟着一个身材瘦高的男孩。改革的气味从我记忆中浮上来，这小子，长得可真高。有人说我们狗眼看人低，呸，那是放屁。在我们眼里，高的自然高，低的必然低。

我大哥高声喊叫着：老二，你看看这是谁？——二哥，我大声叫着，跑着迎上去。我二哥是一条更多地继承了父亲基因的黑狗，它的面相与我有几分像，但身体比我小得多。我们哥仨，拥挤在一起，碰碰撞撞，磨磨蹭蹭，表达我们久别重逢后的愉快心情。闹过一阵之后，它们问起狗三姐，我说三姐很好，生了三匹小犬，卖了很好的价钱，给主人家创汇增收。我向它们，问起狗妈妈的情况，它们沉默一会儿，抬起泪汪汪的眼睛，对我说：妈妈是无疾而终，寿尽而亡，而且死后尸身得以保全，老主人蓝脸，亲手钉了一个木板箱子，把我们的狗娘，安葬在他那块宝贵的土地上，这已经是非常高的礼遇了。

我们哥仨的亲热劲，引起了宝凤的注意。她有些吃惊地看着我，我想大概是我的身体过于庞大和我的面相过于威猛而让她心中惊悸吧。“你是狗小四吗？”她说，“你怎么能长这么大呢？当初你可是一个

小落子啊。”

她在注意我的时候，我也在注意她。轮回四世之后，西门闹的记忆虽然没有消逝，但已经被无数的后来事镇压在底层，我生怕一旦折腾起这些久远的往事，会把大脑搞乱，弄不好会得精神分裂症。世事犹如书籍，一页页被翻过去。人要向前看，少翻历史旧账；狗也要与时俱进，面对现实生活。在过去的历史册页上，我是她的父亲，她是我的女儿；在眼前的现实生活中，我只能是一条狗，而她则是我的狗兄弟的主人和我的主人的异父同母的姊妹。她面色灰白，头发虽然没白但枯槁犹如墙头上的霜后草。她身穿黑衣，鞋面上裱着白布。她为马良才戴孝，身上散发着与死者打过交道的阴郁气味。在我所有的记忆中，她都是郁郁寡欢，脸色苍白，很少有笑容，偶尔有一笑，那也如从雪地上反射的光，凄凉而冷冽，令人过目难忘。在她的身后，那小子，马改革，继承了马良才的瘦高身材。他幼年时脸蛋浑圆，又白又胖，现在却长脸干瘪，两扇耳朵向两边招展着。他不过十岁出头，但头上竟有了许多的白发。他穿着蓝色短裤、白色短袖衬衫——西门屯小学的校服——脚上一双白色胶鞋，双手捧着一个绿色塑料盆子，盆子里是鲜艳欲滴的紫红色樱桃。

我在两个狗哥哥的带领下，在屯子里转了一圈，尽管我少小离家，除了西门家大院之外，对屯子并无多少印象，但这里毕竟是生我养我的地方，就像莫言那小子在一篇文章里写的那样“故乡是血地”，因此，在走街观屯的过程中，我还是心怀感动。我看到了一些似曾相识的脸，嗅到了许多当年没有的气味，也遗失了许多当年的气味。当年，屯子里最浓郁的牛的气味、骡马的气味消失殆尽，而许多人家院里都散发出浓重的生锈钢铁的气味，由此我知道，人民公社时期梦寐以求的农业机械

化，竟在分田单干之后实现了。我感到屯子里笼罩着大变动之前的兴奋和惶惶不安的氛围，人们的脸上，都闪烁着古怪的神情，仿佛有大事件马上就要发生。

在游屯的过程中，我们遇到了许多狗。它们都热烈地与老大和老二打招呼，并向我投来敬畏的眼神。我的两位狗哥也得意洋洋地向它们炫耀着：这是我们的四弟，现居县城，是县城狗协会的会长，管辖着一万多条狗呢！我的狗哥哥，真能忽悠，它们把县城的狗数目，扩大了十倍有余。

在我的请求下，二位狗兄弟带着我去拜谒了我们狗娘的坟墓。我知道我此行的目的不单纯是为了拜谒母坟，而是有许多难以对它们言说的历史情绪。从西门闹到西门驴，从西门驴到西门牛，从西门牛到西门猪，从西门猪到西门狗，这块犹如大海中孤岛的土地，都与我有着千丝万缕的血肉关系。我看到屯东这一片土地已经遍植夭桃，我想如果早来一个月这里就是一片桃花的海洋。现在，桃叶黄绿，枝条上接着一串串的毛桃。蓝脸的一亩六分地，依然顽强地表现着个性，在两边桃林的夹峙下，地里那些庄稼显得既弱小又倔强。他种植的竟然是几近绝迹的一种庄稼，我从记忆深处，才搜索到这种庄稼的名字和有关知识。这是糁子，抗旱抗涝耐贫瘠，其生命力之顽强不逊野草。在人们饱食肥餍的时代，这种粗糙的粮食，也许会成为救命的良药。

在狗娘的坟墓前，我们哥仨默立片刻，然后仰天长吠，表达我们的哀思。所谓坟墓，也不过是筐大的一个土疙瘩而已，即使这土疙瘩上，也生长着糁苗。在我们狗娘的坟墓旁边，一字儿排列有三个土疙瘩。我

的大哥指指近前这个土疙瘩说：听说这里埋着一头猪，是一头作恶多端的猪，也是一头舍己为人的猪。你家小主人和你二哥家小主人，还有屯里的十几个孩子，都是它从冰窟窿里叼上来的。孩子得救了，但这头猪却献出了生命。远处那两个土疙瘩，我二哥说，听说一个是牛的坟墓，一个是驴的坟墓，也有人说坟里根本没有什么，驴坟里只有一只用木头雕成的驴蹄子，牛坟里只有一根牛缰绳。这都是非常久远的事情了，我们也不得其详。

在这块地的尽头，修着一个真正的坟墓。坟包馒头状，用白石砌成，水泥抹缝，坟前是座大理石墓碑，墓碑上刻着隶体大字：先考西门公闹及夫人白氏之墓。目睹眼前景物，我不由怦然心动，无限的悲凉涌上心头，人的眼泪，从狗眼里滚滚涌出。狗老大和狗老二用爪子拍着我的肩膀问：四弟，你为何如此伤心？我摇摇头，甩干眼泪，说：没什么，不过是想起了一个朋友。我的狗大哥说：这是西门金龙当书记之后的第二年，为他的生身父亲修立的。其实，坟里只埋着白氏和西门闹的一个牌位，至于西门闹的尸骨，抱歉，早被我们那些饥饿的先辈们给吃掉了。

我绕着西门闹和白氏的坟墓转了三圈，然后，跷起一条后腿，将一泡百感交集的狗尿，撒在了他们的墓碑上。

狗二哥大惊失色地说：小四，你好大的胆子，这要让西门金龙知道了，非用土枪崩了你不可！

我苦笑一声，说：那就让他来崩了我吧，但愿他崩了我之后，能把我的尸体，也埋在这块土地上……

狗老大和狗老二交换了一下眼神，几乎是齐声说：四弟，我们还是回家吧，这块地里冤魂太多，邪气太重，万一中了邪，就比感冒严重。说完，它们就拥着我，跑出了这块土地。从这时起，我就知道了自己的最终归宿。虽然我生活在县城，但死后，一定要埋在这块土地上。

我们哥仨前脚踏进西门家大院，西门金龙的儿子西门欢后脚就跟着进来了。我辨别出了他的气味，尽管他身上沾染着那么浓烈的鱼腥味和淤泥味。他赤裸着上身，赤着脚，下身只穿着一条尼龙弹力短裤，一件名牌T恤胡乱地搭在肩头，手里拎着一串白鳞小鱼。一块相当高级的手表，在他腕子上闪烁光彩。这小子一眼就看到了我，扔掉手中的东西就要往我身上扑。他显然是想骑在我身上，但一匹有尊严的狗，怎会被人骑在胯下？我一闪身，躲开了他。

他的母亲互助，从正房里跑出来，急吼吼地喊着：

“欢欢，你跑到哪里去了？你怎么才回来？不是早跟你说过，小姨和开放哥哥要回来吗？”

“我捉鱼去了，”他捡起地下那串小鱼，用一种与他的年龄不相吻合的腔调说，“这么尊贵的客人来了，没有鱼，怎么可以？”

“嗨，你这孩子，”互助捡拾着西门欢扔在地上的衣服说，“弄这两条小猫鱼，给谁吃？”互助用手拂着西门欢头上的泥沙和鱼鳞，突然想起似的问，“欢欢，你的鞋呢？”

西门欢笑着说：“实不相瞒，妈妈大人，鞋子，换鱼了。”

“哎哟，你这个败家子啊！”互助尖叫着，“那是你爸爸托人从上海给你带来的，那是‘耐克’啊，一千多块钱啊，你就给我换来这么两条小猫鱼？”

“妈妈，不止两条，”西门欢认真数着柳条上的鱼，说，“九条呢，你怎么能说是两条呢？”

“你们都看看，俺这傻儿子啊，”互助从西门欢手里把那串小鱼夺过来，举着，对涌出屋来的众人说，“一大早就下了河，说是要捉鱼待客，弄了半天，弄来这么一串小鱼儿，还是用一双新‘耐克’鞋跟人家换的，你说他傻不傻啊？”互助虚张声势地用那串小鱼抽了一下西门欢的肩膀，说，“跟谁换的？快给我换回来去！”

“妈妈，”西门欢乜斜着有点斗鸡的小眼说，“男子汉大丈夫，怎能说话不算数呢？不就是一双破鞋吗？再买双就是了，反正我爸爸有的是钱！”

“小混蛋，你给我住嘴！”互助道，“胡说八道，你爸爸有什么钱？”

“我爸爸没有钱谁有钱？”西门欢斜着眼说，“我爸爸是大富翁，天下首富！”

“你就吹吧，你就傻吧！”互助道，“等你爸爸回来，看他不揍烂你的屁股！”

“怎么回事？”西门金龙从凯迪拉克轿车里一钻出来就这样喊叫，轿车沉稳无声地往前滑去。他一身休闲打扮，头皮和腮帮子都刮得乌青，

肚子微微前凸，手里提着一个长方形的“大哥大”，完全是一副大老板的气派。听完互助的述说后，他拍拍儿子的头，说：“从经济上说呢，用一双价值千元的‘耐克’鞋，换九条小猫鱼，是愚蠢的行为；从道义上讲呢，为了招待尊贵的客人，不惜用千金之鞋换鱼，又是英雄好汉的行为。就这件事本身，我不表扬你，也不批评你。我要表扬你的是，”金龙用力拍了一掌儿子的肩膀，说，“男子汉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换了就是换了，不能反悔！”

“怎么样？”西门欢得意地对互助说着，扬起那串小鱼儿，高叫着，“奶奶，拿鱼，给贵客熬鱼汤！”

“你就惯他吧，这样下去，怎么得了？”互助看了金龙一眼，低声嘟哝着，转而又扯住儿子的胳膊，“小老祖宗，快回家换件衣服，这个样子，怎么见客……”

“雄伟！”西门金龙在进入正房之前注意到了我，伸出拇指，对我发出赞语，然后他便与已经走出门迎接他的人们一一打招呼。他表扬了你的儿子，“开放贤侄，一看这头角，就不是等闲之辈，你爸爸当县长，你要当省长！”他安抚了马改革，“小伙子，直起腰杆来，不用怕不用愁，有大舅吃的，就有你吃的。”他对宝凤说，“不要折磨自己了，人死不能复生。要说难过，我也难过，他这一死，如同砍去我的一条胳膊。”他对着两家父母点头示意。他对你妻子说，“弟妹，我要好好敬你几杯！那天中午，为庆祝我们的建设计划通过论证，我在天官楼大摆庆功宴席，让解放一人受了大委屈。洪泰岳这老东西，真是顽固得可爱，这次被拘留了，但愿他能长点见识。”

席间，你妻子不冷不热，保持着副县长太太的尊严；西门金龙敬酒布菜，表现着实际的家长热情。最活跃的还是西门欢，他对酒桌上这一套，显然是非常精通，西门金龙不怎么管他，他便益发猖狂起来。他为自己倒了一杯酒，又给开放倒了一杯酒，硬着舌头说：

“开放哥们儿，喝了这……这杯酒，我有一事与你相商……”

你儿子看看你妻子。

“你不要看我二姨……咱们男子汉的事，自己做主，来，我敬……敬你一杯！”

“欢欢，行啦！”互助道。

“那就沾沾嘴唇吧。”你妻子对你儿子说。

两个小妖碰杯之后，西门欢扬起脖子，将杯中酒一饮而尽，然后将空杯举到开放面前，说：

“先喝为……为敬！”

开放用嘴唇沾沾杯中酒就放下了。

“你……你不够哥们儿……”西门欢道。

“好了！”西门金龙拍拍西门欢的脑袋，说，“到此为止，不要强求！逼人喝酒，也不是好汉的行为！”

“爸……爸……我听您的……”他放下酒杯，摘下手表，递到开放面

前，说，“哥哥，这是‘浪琴’，瑞士原装，是我用一把弹弓，跟韩国那个老板换的，现在，我用它，换哥哥那条大狗！”

“不行！”你儿子坚定地说。

西门欢显然不悦，他没有闹，坚定地说：

“我相信，总有一天你会答应的！”

“儿子，别闹了，”互助说，“过几个月，就该到县城念中学了，想看大狗，去你姨家看就是。”

于是，席间的话题就转移到我的身上。你娘说：“想不到一母所生，竟出落得大不相同。”

“我们娘儿俩，多亏了这条狗，”你妻子说，“他爸爸日夜忙，我又要上班，看家护院，接送开放上学，都是这条狗！”

“这的确是匹威猛的神犬，”西门金龙夹起一只酱猪蹄，扔到我的面前，说，“狗小四，富贵不忘故乡，常回家看看。”

我被猪蹄的香气吸引，肚子里发出咕咕的响声，但我看到了狗大哥与狗二哥的目光，没有动口。

“不一样就是不一样，”西门金龙感叹道，“欢欢，你要向这条狗学习！”他又夹了两个猪蹄，分投到狗大哥和狗二哥面前，对儿子说，“做人，要做出大家风度来！”

狗大哥和狗二哥急不可待地把猪蹄抢到嘴里，饕餮大嚼，喉咙里还不由自主地发出呜呜的护食声。我依然没有动口，目光炯炯地盯着你妻子，直到她做了一个允许进食的手势，我才轻轻地咬了一小口，慢慢地、无声地咀嚼着。

我要保持一条狗的尊严。

“爸爸，你说得真对，”西门欢从开放面前抓起那块手表，说，“我也要做出大家风度！”他起身进入内室，拖出了一枝猎枪。

“欢欢，你想干什么？”互助惊叫着站起来。

西门金龙镇定自若，微笑着说：

“我倒要看看我儿子怎样表现出大家风度！打死你二叔家的狗？这不是君子所为；打死我们家和你姑姑家的狗？更是小人行为！”

“爸爸，你把我看低了！”西门欢恼怒地叫喊着。他将猎枪抡到肩膀上，虽然肩膀略嫌稚嫩，但这一抡，却显得异常老练，显然是个早熟的玩家。他歪着肩膀将那块名贵的手表挂在杏树干上，然后倒退到十米之外。他熟练地装弹上膛，嘴角上浮现着非常成人化的残忍微笑。那块名表在正午的骄阳下闪闪发亮。我听到互助的惊叫声退到遥远的后方，而那手表走动的声音却大得惊心动魄。我感到时间和空间凝结成一条刺眼的光带，而那“咔嚓、咔嚓”的声音，则犹如一柄巨大的黑色剪刀，将那光带剪成片段。西门欢的第一枪射空，在杏树干上留下了一个茶杯大的白洞。第二枪正中目标。在子弹击碎表壳的瞬间——

数字分崩离析，时间成为碎片。

第四十八章

惹众怒三堂会审 说私情兄弟反目

金龙打电话给我，说母亲病重垂危。我一踏进西门家厅堂，就知道上了他的圈套。

母亲确实有病，但并没有垂危。母亲手扶着那根生满硬刺的花椒木拐棍，坐在厅堂西侧的一条长凳上，白发苍苍的头颅不停颤动，浑浊的泪水不断涌出。父亲坐在母亲右侧，二老之间，闪开足以坐进去一个人的距离。一见我进来，父亲剥下一只鞋子，低沉地吼叫着，蹦跳到我的面前，不由分说，对准我的左脸，狠狠地抽了一鞋底。我感到耳朵深处“嗡”地响了一声，眼前金花乱迸，腮上火辣辣的。我看到在父亲跳起来的瞬间，那条长凳猛地翘了起来，母亲的身体随着落地，然后往后仰去。她手中那根拐杖宛如一支长枪，高高地举了起来，似乎直指着我的胸膛。我记得自己大叫一声“娘啊——”，意欲冲上去扶持母亲，但我的身体却不由自由地倒退着，一直退到门口，然后坐在了门槛上。就在我感受着尾骨被门槛硌痛的同时，我的身体往后仰去，就在我感受着后脑勺子被台阶上的石头碰痛的瞬间，我已经躺成了头低脚高、半截门里、半截门外的狼狈姿势。

没有人帮助我。我自己爬起来。我的耳朵里“嗡嗡”地响着，口腔里一股铁锈的味道。我看到爹被我腮帮子上的反作用力冲击得在厅堂里转了好几圈，立定之后，又拎着鞋子冲上来。爹的脸半边蓝半边紫，眼睛

里喷射着绿色的火星。在几十年的大风大雨中熬过来的爹，有过无数次的愤怒，他愤怒时的样子我是熟悉的，但这一次，爹的愤怒里还搀杂着许许多多的情绪，有极度的悲伤，还有巨大的耻辱。他打我这一鞋底，绝不是作秀，而是他使出了全身的力量。如果我不是正当盛年，骨骼坚硬，这一鞋底足可以把我的头打扁。即便我正当盛年骨骼坚硬，这一鞋底也使我的脑子受到了强烈震动。站起来，我晕头转向，一时竟忘了身在何处，眼前的这些人，仿佛都是没有重量的、闪烁着磷光、飘忽不定的鬼影。

似乎是西门金龙挡住了欲向我发出第二次攻击的那个蓝脸的老头。他被搂住后，身体还像一条被钓离水面的黑鱼一样上下蹿动着。他还把手里那只又黑又沉重的鞋子对着我投过来。我没有躲闪，那一刻我大脑中负责指挥身体躲闪的那一部分休眠着。我眼睁睁地看着那只样式陈旧而丑陋的大鞋像个怪物一样对着我飞来，就像飞向一个与我毫不相关的身体。那大鞋碰到我的胸脯上，在我胸脯上留恋了片刻，然后不利不索地翻滚着落在地上。我大概动过低头观看这个鞋状怪物的念头，但头晕和目眩止住了我这个不合时宜、毫无意义的动作。我感到左边的鼻孔里一阵湿热，随着发生有虫爬出的痒感。我伸手摸了一下，极度头晕中我看到手指上沾着绿油油的、放着一种暗金色光泽的液体。恍惚地听到似乎是庞春苗的温柔声音在我耳朵深处说：你流鼻血了。随着鼻血的流出，我感到混沌的脑袋仿佛出现了一条缝隙，清风从这缝隙灌入，并不断扩大着清凉的面积，我从白痴状态中解脱出来，大脑开始正常工作，神经系统也恢复正常。这是十几天内我第二次流鼻血，第一次是在县政府门前，被洪泰岳的请愿队员脚底下使了个小绊子，狗抢屎一样趴在地上碰破了鼻子。啊，我恢复记忆了。我看到宝凤将母亲扶了起来。母亲

嘴巴歪着，口水流到下巴上，含混不清地说着：

“儿子……不许打我的儿子……”

母亲的那根花椒木拐杖躺在地上，犹如一条死蛇。一首熟悉的歌子，在我耳朵深处响起，还有几只蜜蜂绕着那旋律飞行：娘啊，娘啊，白发亲娘～～我感到深刻的内疚，我感到巨大的悲哀，热泪流进我的嘴巴，竟然是芳香的味道。母亲在宝凤怀里挣扎着，力量大得惊人，宝凤一人根本搂不住她。我从母亲的态势上，看出她是想去捡那条死蛇般的拐杖。宝凤理解了母亲的意图，双手搂着母亲，伸出一条腿，将那拐杖勾到近前，腾出一只手，把拐杖捡起来，放在母亲手里。母亲举起拐杖，捣向被金龙搂抱住的父亲，但她的胳膊已经没有足够的力量操控这根沉重的花椒木棍子，拐杖又一次落地，母亲放弃了努力，含混地骂着：

“你这个狼种……不许打我的儿子……”

这场混乱持续良久，慢慢平静下来。我的脑子已经基本恢复正常。我看到父亲蹲在厅堂的南墙根，双手抱着头，看不见他的脸，只看见一头刺猬毛般的乱发。那条长凳已被扶起，宝凤搂着母亲坐在上边。金龙弯腰捡起那只鞋子，放在父亲面前，冷漠地对我说：

“伙计，我本不想介入这种破事，但老人们让我这样做，作为晚辈，只有服从。”

金龙的手臂划了一个半圈，我的眼睛随着旋转。我看到了自己的已经表演完毕的、陷入痛苦和无奈中的父母，我看到了端坐在厅堂正中那

张著名的八仙桌后的庞虎和王乐云夫妇——面对着他们我感到羞愧难当——我看到了在厅堂东侧长凳上并肩坐着的黄瞳和吴秋香夫妇，还有站在吴秋香背后、不断地抬起衣袖拭泪的黄互助。就是在如此紧张的情况下，我也没忽略她那浓密的、粗壮的、神奇的头发闪烁出的迷人的荧光。

“你和合作闹离婚的事，大家都知道了，”金龙说，“你和春苗的事，大家也都知道了。”

“你这个丧了良心的小蓝脸啊……”吴秋香尖声哭叫着，扎煞着胳膊欲往我身上扑，但金龙挡住了她。互助将她按坐在凳子上，她继续叫骂着，“俺闺女哪点对不起你？俺闺女哪点配不上你？蓝解放，蓝解放，你这样做，不怕天打五雷轰吗？”

“你想娶就娶，想离就离？我家合作嫁你时，你是个什么东西？现在刚混出点人样来，就想蹬了我们？世界上哪有这么便宜的事儿？”黄瞳愤怒地说，“找县委，找省委，找中央去！”

“老弟啊，”金龙语重心长地说，“离婚不离婚，是你个人的私事，按说连亲生父母都无权干涉，但这事牵扯面太广，一旦张扬出去，影响太大了。你还是听听庞大叔和庞大婶的看法吧。”

从内心深处讲，我对父母、对黄家夫妇的态度，都不甚重视，但面对着庞家夫妇，我却感到无地自容。

“不应该再叫你解放了，应该叫你蓝副县长啦！”庞虎咳嗽几声，嘲讽地说。他看了一眼身边体态臃肿的妻子，问，“他们进棉花加工厂是

哪一年？”没及妻子回答，他接着说，“是1976年，那时你蓝解放懂什么？你那时疯疯癫癫，什么都不懂。可我把你安排到检验室学习棉花检验，既轻松又体面的活儿。许多比你有才、比你有貌、比你有背景的小青年，都在抬大篓子，一篓子棉花，二百多斤重，一个班八小时，有时候九小时，一上班就不停脚地小跑，那样的活儿是什么滋味你应该知道。你是季节工，干三个月就该下放回家，可我想到你爹和你娘对我们的好处，一直没让你下放。后来，县社要人，我又力排众议，把你弄去。你知道当时县社领导怎么对我说吗？他们说，‘老庞，你怎么把一个蓝面鬼卒推荐给我们呢？’我当时怎么对他们说？我说，这小伙子丑是丑点，但人忠厚老实，又有文才。当然，后来你干得不错，你步步高升，我为你高兴，为你骄傲，但你不会不知道，如果没有我推荐你进县社，如果没有我家抗美暗中扶植你，你蓝解放能有今天吗？你富贵了，要停妻另娶，这种事古来就有，你不怕丧天良，不怕被万人唾骂你就离去吧，娶去吧，与我们老庞家何干？可你他妈的竟敢把我家春苗……她才多大啊，蓝解放？她比你小整整二十岁啊，她还是个孩子啊，你这样做，禽兽都不如啊！你这样做，对得起你爹你娘吗？对得起你岳父岳母吗？你对得起你妻子儿子吗？你对得起我老庞这条木腿吗？蓝解放啊，我是死里逃生之人，一辈子堂堂正正，宁折不弯，这条腿被地雷炸飞后我都没流一滴眼泪，文化大革命期间，那些红卫兵说我是假英雄，用我的木腿敲我的头，我都没流一滴眼泪，可你却让我……”庞虎老泪纵横，他妻子哭着为他拭泪，他推开妻子的手，悲愤地说，“蓝解放，你这是骑着我老庞的脖子拉屎啊……”他弯下腰，呼呼地喘着粗气，撕扯下那条假肢，双手搬起，猛地投到我的面前，悲壮地说，“蓝副县长，请你看在这条木腿的分儿上，看在我与你爹娘多年交情的分儿上，离开

春苗。你想毁掉你自己，我们管不了，但你不能让我女儿为你殉葬！”

我没有对任何人说对不起。他们的话，尤其是庞虎的话，句句如刀，猛刺我的胸膛，我有一千条理由，似乎都应该向他们说声对不起，但我没有说；我有一万个借口，似乎都应该与庞春苗断绝关系，与黄合作重新和好，但我知道我已经做不到了。

不久前黄合作用血字向我示威时，我确也想过就此罢休，但随着时间推移，对庞春苗的思念使我如失灵魂，我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做不了任何工作。我也不他妈的想做任何工作了。从省城开会回来，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直奔新华书店少儿部去找庞春苗。在她的工作位置上，站着一个紫红脸膛的陌生妇女，她用极其冷漠的态度告诉我，春苗休了病假。我看到店堂里那几个面孔熟识的女售货员鬼鬼祟祟地看着我。看吧，骂吧，我什么都不在乎了。我找到新华书店单身职工宿舍，她的房间锁着门。我趴在窗玻璃上，看到了她的床，她的桌子，她脸盆架上的脸盆和悬挂在墙上的圆镜子，我还看到了她床头上那个粉红色的玩具熊。春苗，我的亲人，你在哪里？我拐弯抹角地找到庞虎和王乐云在县城的家，这也是一个农村式的院落，大门上挂着铁锁。我大声喊叫，引得邻家的狗狂吠不止。尽管我知道春苗绝不可能躲到庞抗美家，但我还是壮着胆子敲了她家的门。这里是县委一号宿舍，二层小楼，围墙高耸，戒备森严。我亮出副县长身份才勉强蒙混过关。我敲她家的门。院子里的狗狂叫不止。我知道她家的大门上面有摄像头，如果家里有人，他们就可以辨认出我。但始终无人开门。那个放我进来的守门人，神色惶恐地跑过来，不是命令我走，而是哀求我走。我走。我走到车龙马水的大街上，恨不得当街大呼：春苗，你在哪里？没有你我已经不能活，

没有你我宁愿死。什么名誉、地位、家庭、金钱……这一切的一切，我都不要了，我只要你。我要见你最后一面，如果你说要离开我，那么，我马上死，你然后走……

我没有向他们道歉，更没有对他们表态。我跪下，给生我养我的父母磕了一个头，又掉转方向，给黄家夫妇磕了一个头，不管怎么说，他们是我的岳父母。然后，我正面向北，最隆重地、最庄严地给庞虎夫妇磕了一个头。我感谢他们对我的扶植和帮助，更感谢他们为我生育了春苗。然后，我双手捧着那条标志着历史和光荣的假肢，膝行上前，将它放在八仙桌子上。我站起来，倒退到门口，深深地鞠了一躬，直起腰，转身，一句话不说，沿着大街向西走去。

我从司机小胡的态度上已经知道，我的官运就此结束了。我从省城回来，见到他第一面，他就向我抱怨起我老婆打着我的旗号调用公车。我这次回乡，他竟然以车子电路坏了为由不出车。我是搭了农业局的便车来的。现在，我步行，向西，那是去县城的方向，但我真的要回县城吗？我回县城干什么？春苗在哪里，我就应该去哪里，可春苗在哪里呢？

金龙的凯迪拉克追上来，无声地停在我身边。他拉开车门，对我说：

“上车！”

“不必。”我说。

“上来！”他用不容违抗的口吻说，“我有话问你。”

我钻进了他的豪华轿车。

我进入他豪华的办公室。

仰靠在柔软的紫红色真皮沙发上，他长长地喷出一口烟，双眼盯着水晶枝形吊灯，悠然地说：

“老弟，你说这人生，是不是像梦一样？”

我没有吭声，等着他往下说。

“还记得我们河滩牧牛时的情景吗？”他说，“那时候，为了逼你入社，我每天都要揍你一次。谁能想到，二十几年后，人民公社就像砂土堆成的房子，顷刻间土崩瓦解。我们那时做梦也想不到，你能当上副县长，而我能成为董事长，当年许多神圣的掉脑袋的事情，今天看起来狗屁不是。”

我依然不吭声，我知道他想说的不是这些。

他直起腰，将刚燃了不到三分之一的烟揿在烟灰缸里，目光逼视着我说：

“县城里有许多漂亮女人，你干吗去招惹那么个瘦猴似的小丫头？你实在熬不住了对我说啊，你想玩什么样的？黑的，白的，胖的，瘦的，我都能帮你弄来。你想开开洋荤，那也容易，那些俄罗斯洋妞，也不过一千元一夜！”

“你如果拉我来说这些，”我站起来说，“那我走啦！”

“站住！”他愤怒地一拍桌子，烟缸里烟灰被震飞起来，他说，“你是个彻头彻尾的混蛋！兔子还不吃窝边草呢，何况也不是什么好草！”他又点燃一支烟，吸呛了，咳嗽着，把烟掐灭，“你知道我跟庞抗美是什么关系？她是我的情妇！这西门屯旅游开发区，说穿了是我们两个人的买卖，我们的大好前景，都被你的鸡巴给戳乱了！”

“你们的事，我不感兴趣，”我说，“我只管跟春苗的事。”

“这么说你还不想罢手？”他问，“你真想和小丫头结婚？”

我坚定地点点头。

“不行，绝对不行！”西门金龙站起来，在他宽阔的办公室里来回踱步，他站在我面前，猛捅了我胸膛一拳，用不容置疑的口吻说，“立即停止跟她交往，想操什么样的，包在我身上。操多了，你就会知道，女人，就是那么回事。”

“对不起，”我说，“你的话让我恶心，你无权干涉我的生活，我更不需要你帮我安排生活。”

我抽身便走，他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拖住，用和缓一点的口吻说：

“当然，爱情这事儿，也许确实是他妈的存在。我们商量了一个折中的方案：你先稳住劲，不要闹离婚，暂时也别和庞春苗接触。我们把你弄到外县去，或者更远点，市里，省城，起码是平调，做点工作就让你升一级。到那时候，你跟合作离婚的事，包在我身上。大不了就是钱呗，三十万，五十万，一百万，没有不他妈的见钱眼开的女人！然后，

把庞春苗调过去，你们就享受爱情去吧！其实，”他顿了一下，说，“我们并不情愿这样做，这要花多大的力量啊，但谁让我是你哥而她又是她姐呢？”

“谢谢，”我说，“谢谢你们的锦囊妙计，但我不需要，我真的不需要。”我走到门口处，又返回几步，说，“正如你刚才所说，你是我哥，而她又是她姐，所以我劝你们胃口不要太大，天网恢恢啊！我蓝解放搞婚外恋，说到底也不过是个道德问题，可你们一旦玩过了头……”

“你竟教训起我来了，”金龙冷笑着，“那就别怪我不客气啦！现在，你给我滚蛋！”

“你们把春苗藏在哪里？”我冷冷地问他。

“滚！”他的怒骂声被裹着皮革的门扇隔绝了。

我走在西门屯的大街上，没有来由地热泪盈眶。西边的太阳很灿烂，泪水使我看到了七色的彩光。几个半大孩子跟随在我的身后。跟随在我身后的还有几条狗。我大步流星，孩子们跟不上我的步伐。为了能看到我眼里的泪水，或者是为了能看到我丑陋的蓝脸，他们不得不飞跑着越过我，然后退行着，看着我。

路过西门家大院时，我没有侧目，尽管我知道因为我的原因父母很可能不久于人世，我是不孝的儿子，但我决不退缩。

在大桥头，洪泰岳拦住了我。他已经喝得半醉，他是从大桥酒馆里飘出来的，而不是走出来的。他用铁钳般的手指，抓住我的胸前衣裳，

大声喊叫着：

“解放，你这个小兔崽子！你们拘留我，你们拘留一个老革命！你们拘留一个毛主席的忠诚战士！你们拘留一个反腐败的勇士！你们拘留住我的身体，但你们拘留不住真理！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老子不怕你们！”

几个人从酒馆里出来，把洪泰岳从我身边扯开。模糊的泪眼使我看不清这些人的面孔。

我走上大桥，河里一片金光闪烁，仿佛一条伟大的道路。我听到洪泰岳在我背后大声嚷叫着：

“小兔崽子，你还我的牛胯骨！”

第四十九章

冒暴雨合作清厕所 受毒打解放作抉择

因为受到九号台风的影响，那晚上的大雨是罕见的。在以往的阴雨天气里，我总是精神萎靡、昏昏欲睡，但那晚上我没有丝毫睡意，我的听觉和嗅觉处于高度灵敏状态；眼睛嘛，因为受到一道道蓝白色强烈闪电的影响，略微有些昏花，但也不影响我看清院子里每个角落里的野草上的水珠，也不影响我在闪电骤然亮起的瞬间，看清那些躲在梧桐叶背上瑟瑟发抖的蝉。

雨从晚上七点时下起，到了九点，还没有丝毫要停的意思。借着闪电，我看到你家正房的瓦檐上，雨水飞泻，形成一道宽广的瀑布。你家的平顶厢房上，那些用直径十厘米的塑料管做成的泄水孔道，射出一股股冲劲凶猛的水柱，成弧形，跌落在水泥甬道上。夹道里的阴沟被杂物堵住，水很快涨起来，淹没了甬路，淹没了门前的台阶，有几只居住在墙角劈柴垛里的刺猬被大水灌出来，在水中挣扎着，看样子性命难保。

我正欲大声吠叫，向你妻子报警，但还没等我叫出第一声，房檐下的灯亮起，把院子照得一片通明。你妻子头戴草帽，肩上披着白色的塑料薄膜，只穿着裤衩，露着干瘦的腿，趿拉着一双断了襻带的塑料鞋，从门缝里闪出来。瓦檐上飞泻而下的瀑布一下子就将她头上的草帽打歪，一阵风随即就将那草帽吹落。雨水顷刻之间便把她的头发淋湿。她径直地冲进西厢房，从我身后那堆煤上，拖出一把铁锹，然后又冲进雨

中。

她一步一歪地在雨中奔跑着，院子里的积水淹到她的膝盖。一道闪电抖开，压制住了黄色的灯光，使她的脸一片青白，一绺绺的头发粘在青白的脸上，这样的脸让我感到恐怖。

她拖着铁锹，钻进大门南侧的夹道。我听到那里传来很大的声响，我知道那里非常肮脏，有腐烂的树叶，有风吹来的塑料袋子，还有野猫钻进来拉的屎，都积存在那里。从那里响起了哗哗的水声，院子里的积水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在下降。阴沟通了，但你妻子还没出来。从那里还不停地传出铁锹碰撞砖头瓦片的声音，还有用铁锹拨水的声音。在那个狭窄的空间里，积满了你妻子的气味。这真是一个能吃苦、能耐劳、一点也不娇贵的女人。

院子里的水争先恐后地往阴沟奔涌，水面上漂浮着的杂物也往那里移动。那些杂物中有一只红色塑料小鸭子，有一个会眨眼的塑料娃娃，这都是我陪你儿子去新华书店看连环画时，庞春苗以奖品为名赠送给他的礼物。那顶草帽也跟随着移动，但它移动到已经显露出来的甬路上便搁了浅，甬路旁边，那棵月季因地面塌陷而倒伏，枝条贴在甬路上，一朵半开的花苞压着草帽的边沿，构成一幅奇特的画面。

你妻子终于从阴沟那边出来了。那块塑料薄膜虽然还系在脖子上，但她全身已经湿透。闪电中她的脸色更青更白，两条腿更显细弱。她拖着铁锹，佝偻着身体，确实有点像传说中的女鬼。但她的脸上分明显露出欣慰的表情。她捡起草帽，甩了几甩，但她并没把草帽扣在头上，而是挂在东厢房墙壁的一根钉子上。然后她扶直了那棵倾倒的月季。她的

手指似乎被枝条上的刺扎了。她咬了一下手指。雨似乎小了一些，她仰起脸来看天，雨抽打着她的脸仿佛抽打着一个古旧的青花碟子。下吧下吧，下得更大些吧。她索性解下了那块塑料薄膜，显露出她瘦骨伶仃的身形。她的胸脯干瘪，只有两粒枣子般的乳头贴在肋骨上。她一歪一扭地走到院落西南角的厕所。揭开水泥盖板，一股臭气在雨中弥漫。因县城正处在半土半洋阶段，没有完善的排污下水系统，住平房的人家，多半都是那种农村式的露天厕所，粪便处理，是一个巨大的难题。你妻子经常半夜起身，偷偷地将粪便倒进农贸市场附近那条天花河里。这一带的居民都是这样干。你妻子提着一桶粪便，歪歪斜斜地、胆战心惊地、贴着墙边拐弯抹角地往天花河行进的样子实在让我心酸，所以，我是尽量地不在家中拉屎，我一般情况下是把尿滋在你家西邻丙纶厂那位作风不好的尹厂长的奥迪轿车的轮胎上，我喜欢狗尿与轮胎接触时挥发出的那种类似燎烧毛发的奇香，我是一条有正义感的狗。我一般情况下会跑一段道路，把大便拉在天花广场那个花坛里。狗屎是一等的肥料，我是一条懂科学有公益观念的好狗，我把狗屎的臭气，转化成花的芬芳。

这就是你妻子每逢下雨就面露欣慰笑容的理由。她站立在厕所边，挥动着一把长柄大马勺，将厕所里的东西舀出来，倾倒在雨水中，汹涌的水流携带着这些东西直奔阴沟而去。这时候，我与你妻子一样，企盼着雨，下得再大一些吧，把我们的厕所冲洗得干干净净，把我们的院子冲洗得干干净净，把这座藏污纳垢的县城冲洗得干干净净。

已经传过来马勺刮着厕所底部的喀嚓声了，我知道你妻子的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她放下了马勺，操起一把磨得半秃的竹枝扫帚，响亮地搓着厕所的边壁，搓一阵，又用马勺刮一阵，我仿佛看到了，明天早晨，

这个露天厕所里，将是一池清水。这时，你儿子站在正房门口，大声喊叫着：

“妈妈，不用刮了，回家吧！”

你妻子仿佛没听到你儿子的喊叫，用那把破扫帚，来回搅动着由厕所通往阴沟的那条抹了水泥的渠道，院子里的水汇集到此，帮助你妻子工作。

你儿子的喊叫里带着哭音，你妻子不理睬他。你儿子是个很有孝心的孩子，我对你说过的，为了减轻他妈妈的负担，他跟我一样，不到万不得已时不在家里拉屎。有时候，你看到我们沿着探花胡同一路狂奔，那并不是因为你儿子怕迟到，他的第一目标不是教室，而是学校的厕所。说到这里，我还要插叙一件事，让你小子心怀内疚：有一次你儿子发烧拉稀，为了不给妈妈增添负担，依然坚持着往学校奔跑，但实在憋不住了，就在“娇媚”美容美发店那一丛丁香花后蹲下了。那个把头发染得五彩缤纷的女人从店里蹿出来，一把就揪住了你儿子脖子上的红领巾，勒得他直翻白眼。这个霸道凶蛮的女人，是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白石桥的相好，县城里无人敢惹。她用与她身上散发出的香水气味极不相称的臭话骂你儿子，招引了许多看客。众人附和着骂你儿子。你儿子哭着，连声道歉，阿姨，我错了，阿姨，我错了。那女人不依不饶，提出了两种解决方法，供你儿子选择。一是把他揪到学校，交给老师，让学校处理；二是让你儿子，把拉出来的吃下去。那个卖金鱼的好老头提着铁锹出来，想把粪便铲走，但那女人把老头也骂了，老头儿无言而退。在这关键时刻，蓝解放啊，我狗小四，表现出了一条狗对主人

最大的忠诚。我屏住呼吸，把你儿子拉出的吃了下去。所谓“狗改不了吃屎”，那是屁话，像我这样一条生活优渥、有尊严有智慧的狗，怎么会……但我还是强忍着恶心把你儿子的屎吃了。我窜到农贸市场旁边，用那个一直没人修理、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哗哗流水的水龙头冲洗了嘴巴，并仰起嘴巴，让强劲的水柱直冲咽喉。我窜回到你儿子身边，用仇恨的目光，直盯着那女人涂抹着厚厚脂粉的扁脸和那扁脸上的一道伤口般的血嘴。我脖子上的毛直竖起来，喉咙里发出滚雷般的声响。那个女人揪住你儿子红领巾的手松开了，她慢慢地倒退着，一直倒退到店门，一声尖叫，闪进屋去，店门猛地关上。你儿子抱着我的头，呜呜地哭起来。那天，我们走得很慢。我们都没有回头，尽管我们知道背后有很多目光。

你儿子打着一把伞冲出来，冲到你妻子身边，为你妻子举伞遮雨。你儿子哭着说：

“妈妈，回家吧，看你淋成什么样子了……”

“傻儿子，哭什么？下这么大的雨，高兴还来不及呢！”你妻子把雨伞推回到你儿子头上，说，“好久好久没下这么大的雨了，自从我们搬进县城还没下过这么大的雨，真好，我们的院子，从来没这么干净过。”你妻子指指厕所，指指房顶上那些亮晶晶的瓦片，指指那像黑鱼的脊背一样的甬道，指指那些黑油油的梧桐树叶，兴奋地说，“不光我们家干净了，县城里千家万户都干净了，没有这场好雨，这座城就臭了，就烂了。”

我叫了两声，表示对你妻子意见的赞同。你妻子说：

“你听听，下大雨，不但妈妈高兴，连我们的狗都高兴。”

你妻子把你儿子推进屋去。我与你儿子，一个站在正房门口，一个蹲在厢房门口，看着她站在院子正中甬路上清洗身体。她命令你儿子关了房檐下的灯，院子随即沉入黑暗，但一道道闪电还是不断地照亮你妻子的身体。她用一块被雨水泡涨了的绿色香皂，往头发上和身体上涂抹着。然后她就搓揉，丰富的泡沫使她的头庞大无比，院子里洋溢着肥皂的香草气味。雨点越来越稀疏，雨打万物的声音减弱，街道上流水哗哗，闪电过后，隆隆的雷声滚来。微风刮过，梧桐树上积存的雨水像瀑布般落下。你妻子用井台边的水桶里和脸盆里的积水冲洗干净身体。每一次闪电亮起我都能看到她那残疾的屁股和那些黑森森的毛发。

你妻子终于进了门。我嗅到了她用毛巾揩擦头发和身体的气味。接着我又听到她打开衣橱的声音并同时嗅到干燥的、沾染着卫生球儿的衣服气味。至此我也松了一口气。女主人，钻进被窝里去吧，祝你睡个好觉。

西邻家那只老挂钟连敲了十二响，正是午夜时分，大门外那条宽阔的天花胡同水声响亮，整座县城里的大街小巷里都是水声响亮。对这座几乎没有下水设施、地表上却有许多现代化建筑的城市来说，这场豪雨，无疑是一场灾难。雨后的情景证明，豪雨只是让部分地势高处的人家的厕所和院子里干净了，但许多地势低洼处的人家，却被裹挟着粪便、杂物的污水灌了个狼狈不堪。你儿子的许多同学，是蹲在桌子上熬过了漫漫长夜。洪水消退之后，连那条号称县城门面的人民大道上，都沉淀着淤泥，淤泥里还躺着死猫、死老鼠等小动物的被泡涨的、散发着

臭气的尸体。新任县委书记庞抗美，穿着胶鞋，挽着裤腿，手持铁锹，率领着县委、县政府官员在大街上清除垃圾的镜头，连续三天出现在县电视台拍摄的新闻节目中。

深夜十二点的钟声敲过不久，我就嗅到了一股极其熟悉的气味从利民大道那边飘来。然后我嗅到了一辆漏油严重的吉普车的气味，还有车在污水中行驶的溅水声与马达声嘶力竭的吼叫声。那气味那声音渐渐逼近，由城南大道拐进天花胡同，然后停在了你家门前，当然也是我家门前。

没等他们敲响你家的门环我就发出了如临大敌的狂吠，我几乎是爪不沾地地蹿过院子进入大门洞，十几只栖居在大门洞里的蝙蝠飞出去，在黑暗的、没有一点星光的夜空中盘旋。门外有你的气味与几个陌生人的气味。门板被拍打，发出空洞而恐怖的声音。

房檐下的灯亮了，你妻子披着衣服走到院子里，大声问讯着："谁啊？"门外的人不回答，但执拗地拍打着门板。我前爪扶着门板站立起来，对着门外狂吠。我嗅到了你的气味，但令我焦躁不安狂吠不止的是包围着你的那些邪恶气味，好比是几只狼裹挟着一头绵羊。你妻子扣好衣服进入大门洞，并随手拉开了大门洞的灯泡，墙壁上伏着十几条肥胖的壁虎，尚有几只没飞出去的蝙蝠倒挂在门洞上方的水泥预制板缝里。"谁啊？"你妻子又问。门外的人含糊地说："开门吧，开门后就知道了。"你妻子说："半夜三更的，我知道你们是什么人？"门外的人低声说："蓝县长被人打了，我们送他回来！"你妻子犹豫着，开锁，拉开门闩，将门开了一条缝。你蓝解放狰狞的脸，黏结成绺的头发，果然出

现在我们面前。你妻子惊叫一声就拉开了大门。那两个人往前一用劲，你就像一条死猪被掼了进来。你沉重的身体把毫无防备的你妻子压翻在地。那几个人抽身跳下台阶。我闪电般地对着一个人扑去，我的爪子扑到那人脊背上。这是三个身穿黑色橡胶雨衣、眼戴墨镜的人。两个在车上，一个坐在驾驶座上。吉普车没有熄火，汽油味儿和机油味儿从水中猛烈地挥发上来。被雨水淋湿的橡胶雨衣非常油滑，使那个人从我的爪下滑脱。他只一跳，便到了街的中央，闪到吉普车的对面。我因为没有捕获目标而被闪落到水中。水淹没了我的肚皮，使我行动迟缓。但我还是奋力地向另一个正欲往吉普车里钻的人扑去，他背后拖拉着的雨衣保护了他的屁股，使我仅仅在他的腿肚子上咬了一口。这人怪叫一声，猛地关上车门，雨衣的下襟被挤在车门缝隙中，我的鼻子也被坚硬的车门撞酸。另外那个人也从另一侧上了车。车凶猛前冲，溅起很高的水花。我跟着车追了一段，但肮脏的水使我根本无法施展轻功，与其说我在跑，还不如说我是在漂浮着脏物的水里游泳。

我艰难地倾斜着身体逆水前行，到达大门外的台阶。在那里，我用力抖着身体，把身上的脏水和污物甩出去。根据对面墙上浸过水的痕迹，我知道街上的流水量已经大大减少。一个小时前，你妻子在那里奋力掏厕所时，这街上应该是浊流滚滚，如果那时候这三个歹徒开车而来，吉普车就会被水淹死。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他们又到哪里去了？我站在大门口把我的嗅觉调整到最佳状态，也找不到他们的准确方位。大雨和滚滚洪水的气味太复杂太龌龊了，连我这样的出类拔萃的鼻子也感到无能为力。

我回到院里，看到你妻子的脖子钻在你的左侧腋下，你的左臂垂挂

在你妻子的胸前，悠悠晃晃，像一条蔫丝瓜。你妻子的右臂揽着你的腰。你的头歪在她的头顶上。她的身体似乎随时都会被你的身体压折，但她尽力支撑着，并拖拉着你前进。你的两条腿还有一定的支撑力，虽然行动笨拙，但毕竟还能够移动，这说明你还活着，不但活着，而且意识还算清楚。

我帮助主人掩上了大门，在院子里来回走动，借以缓解沉重压抑的心情。你儿子只穿着裤衩背心跑出来，高喊一声“爸爸”，便呜咽着，学着他妈妈的样子，钻到你的右腋下，减轻了他妈妈的重负，使你的身体得到平衡。你们一家三口这样行走了大约有三十几步，从院子当中到你妻子的床前，但这是一条艰难而漫长的道路，我感到你们行走了足有一个世纪。

我忘记了自己是一条被街上的污水弄脏了身体的狗，我觉得自己是一个与你们命运相关的人，我难过地“呜呜”着，跟随着你们，到达了你妻子的床前。你身上沾满血污，衣服被撕扯得、也可能是被皮鞭抽打得条条缕缕，你的裤裆里还有一股浓烈的尿臊气，毫无疑问，这是你被人家揍得尿了裤子。你妻子尽管崇尚俭朴，但她是个很爱洁净的人，她就这样让你躺在她的床上，说明了她对你还是很有感情的。

你妻子没嫌你脏而让你躺在她的床上，她也没嫌我脏而允许我蹲在室内。你儿子跪在你的床前哭叫着：

“爸爸，你这是怎么啦？是谁把你打成了这个样子？”

你睁开眼睛，抬起胳膊，抚了一下你儿子的头。你的眼里涌出了泪

水。

你妻子端来一盆热水，放在床前的凳子上。我嗅到她还在热水里加了盐。她将一条毛巾扔到热水里然后就动手脱你的衣服。你挣扎着折起身体，嘴巴说“不”，但你妻子执拗地拨开你的胳膊，跪在床边，解开了你上衣的纽扣。我看得出你不愿接受你妻子的照护，但你无法拒绝。你儿子帮助他妈妈脱光了你的衣服，你赤条条地躺在你妻子床上。你妻子用蘸着盐水的毛巾，揩擦着你的身体。你妻子的泪水不时滴落在你的胸脯上。你儿子的眼睛也在流泪，你闭着眼睛，泪水沿着两只眼角流入鬓发。

在这个过程中，你妻子没问你一句话，你也没对她说一句话，只有你儿子，每隔几分钟就要重复一句：

“爸爸，是谁把你打成这样子？我要去找他报仇！”

你不回答，你妻子也不吱声，好像你们对此都已心照不宣。你儿子无奈，只好问我：

“小四，是谁打了爸爸？你带我去找他报仇！”

我低声呜呜着，向你儿子表示我的遗憾，台风带来的豪雨，把气味搞乱了。

你妻子在你儿子的帮助下为你换上了干净衣服，那是一套白色的丝绸睡衣，宽松而舒适，你穿上后，显得那张脸更蓝更黑。你妻子把你的脏衣服扔到脸盆里，用墩布拖干了地面，然后拍拍你儿子的头，说：

“开放，天快亮了，你去睡一会儿，明天还要上学。”

她端着脸盆，拖着你儿子走了，我也跟随出去。

她用水桶中的雨水洗了你的衣服，晾在晒条上，然后她就走进东厢房，打开灯，背倚着案板，坐着那只小方凳，双肘支在膝盖上，双手托着腮，眼睛直直的，似乎在想什么心事。

她在灯光下，我在黑暗中。我可以异常清楚地看清她的脸。她青紫的嘴唇，她迷茫的眼神。这个女人，在想什么呢？我无法知道她在想什么。她就那样坐着，一直坐到黑暗散开，黎明降临。

这是个热闹非凡的早晨，县城里每个角落里都有人声。有人欢喜，有人惆怅，有人抱怨，有人咒骂。天上依然愁云密布，雨还是一阵大一阵小地下着。你妻子开始做饭。她好像在擀面条，是的，她在擀面条。面粉的气味在铺天盖地的腥臭气味中显得格外清新。我听到了你的呼噜声，小子，你终于睡着了。你儿子起来了，他睡眼惺忪，跑到厕所边上去撒尿，发出很响的水声。就在这时候，庞春苗的气味穿透混浊成糨糊一般的千百种滋味，快速地逼近，毫不犹豫地来到你家大门外。我只叫了一声就垂下了头，因为我感到心情沉重，一种无比悲凉的情感，像巨手一般扼住了我的咽喉。

大门被庞春苗敲响。她敲得坚定而果断，似乎还带着几分怒气。你妻子跑去开门，两个女人隔着门槛相望。她们似乎有千言万语要说，但一句话也没说。庞春苗大踏步地，准确地说是小跑着冲进院子。你妻子在她身后，一瘸一拐地随着。她往前伸出一只手，似乎要将庞春苗扯

住。你儿子急匆匆地跑到甬路中央，在那里转了几圈，小脸紧绷着，一副张惶失措的样子，后来他跑到大门洞，关上了大门。

透过窗玻璃，我看到庞春苗急匆匆地穿过那个小走廊，进入你妻子的房间，随即我便听到了她的号啕大哭声。我看到你妻子也跟进了房间，她发出的哭声更加响亮。你儿子蹲在井台边，一边哭着，一边撩水洗脸。

两个女人的哭声停止了，屋里似乎开始了艰难的谈判。有一些被抽泣和哽咽切割得支离破碎的话我没有听清楚，但完整的话我悉数听到。

“你们好狠心，把他打成这个样子！”这是庞春苗的话。

“庞春苗，我和你远日无仇，近日无冤，天下好小伙子有得是，你为什么非要拆散我们这个家？”

“大姐，我知道对不起你，我也想离开他，但我做不到了，这是我的命……”

“蓝解放，你自己决定吧。”你妻子说。

沉默片刻后，我听到你说：

“合作，对不起你了，我要跟她走。”

我看到你在庞春苗的扶持下站了起来。你们穿过走廊，走出房门，进入院子。你儿子端起那盆水泼在你们面前，接着他就跪在了甬路上。他跪着，仰着泪脸说：

“爸爸，你不要离开我妈……春苗阿姨也可以不走……奶奶和姥姥，不都曾经是西门爷爷的妻子吗？”

“儿子，那是旧社会……”你悲哀地说，“开放，好好照顾你妈妈，她没有错，是爸爸的错，我虽然离开了这个家，但我还会尽最大力量照顾你们。”

“蓝解放，你可以走，但你千万要记住，只要我活着，就不要来找我提离婚的事。”你妻子站在堂房门口，冷笑着说，但她的眼里滚出了泪珠。她下台阶时跌倒了，但她很快地爬了起来。她绕过你和庞春苗，把你儿子拉起来，忿忿地说，“站起来，男儿膝下有黄金，不要给人下跪！”她和你儿子站在甬道外被雨水泡涨的泥地上，为你们闪开了道路。

就像你妻子把你从大门口扶持到屋里时的姿势一样，庞春苗的脖子钻到你左腋下，你的左胳膊垂挂在她胸前，她的右胳膊揽着你的腰，就这样你们艰难前行，你沉重的身体似乎随时都会把这个瘦弱女孩压垮，但她用力挺直腰肢，显示出一种令狗也感动的力量。

你们走出了大门。是一种含混不清的感情驱使我跟到大门口，我站在台阶上，目送着你们的背影。你们蹚着污水，行走在天花大街上。你的白绸睡衣上，很快就溅满了污泥浊水。污泥浊水同样弄脏了庞春苗的衣服。她穿着一件红色的裙子，在阴霾的天气里，显得格外醒目。细雨斜飞，路上的行人有的披着雨衣，有的撑着雨伞，他们都用好奇的目光打量着你们。

我感慨万千地返回院子，走回我的窝，趴下，看着东厢房。你儿子坐在方凳上哭泣。你妻子把一碗热气腾腾的面条放在你儿子面前的饭桌上，大声说：

“吃！”

第五十章

蓝开放污泥糊老爸 庞凤凰油漆泼小姨

终于与春苗再次相聚。从我家到新华书店这段道路，一个健康的人用均匀的速度十五分钟便可走完，但我们走了将近两个小时。按照莫言的说法：这是浪漫的旅程也是苦难的历程；这是无耻的行径也是高尚的行为；这是退却也是进攻；这是投降也是抵抗；这是示弱也是示威；这是挑战也是妥协。他还说了许多类似的对立矛盾语，有的正合我意，有的故弄玄虚。其实，我想，我在春苗扶持下的离家出走，既不高尚也不光荣，其最值得称道的是：勇气，还有坦率。

现在，一提到这件事，我的脑海里便会出现那些五颜六色的雨伞和形形色色的雨衣，那遍地的泥泞与污水，那在水泥道路上艰难呼吸的鱼和成群结队的蛤蟆。这场九十年代初期的豪雨暴露出了那个年代的虚假繁荣外表下遮盖着的种种弊端。

春苗在新华书店后院里的那间宿舍，暂时充当了我们的爱巢，我沦落到这步田地，已经没有什么可隐瞒的，我对洞察一切的大头儿说。我们相聚并不仅仅是为了亲吻、做爱，但我们一进入她的宿舍就吻在了一起，然后就做爱，尽管我身上多处受伤，痛疼难忍。我们的眼泪流进对方的嘴巴，我们的肌肤因欢娱而颤抖，我们的灵魂交融在一起。我根本没问这些日子她是怎么熬过来的，她也根本没问我是被谁打成了这副模样。我们搂着，抱着，吻着，互相抚摸着，把一切都置之度外。

——你儿子在你妻子逼迫下勉强吃了半碗面条，几十颗泪珠滚入碗中。你妻子却食欲大振，她就着三瓣大蒜吃下了自己那碗面条，又就着两瓣大蒜吃光了你儿子剩下那半碗。她的脸色因辛辣而红润，她的额头和鼻子上布满汗珠。她用毛巾揩干你儿子的脸，坚定地说：

“儿子，挺起来，好好吃饭，好好上学，长成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他们盼着我们死，他们想看我们的笑话，那是做梦！”

我护送你儿子上学。你妻子送我们到大门口。你儿子回头抱住你妻子的腰，你妻子拍拍儿子的背，说：

“你看，比我都高了，大小伙子了。”

“妈妈，你千万不要……”

“笑话，”你妻子笑着说，“难道为了这样两块人渣，我会上吊、跳井、喝毒药？放心地去吧，妈妈一会儿也去上班。人民需要油条，就等于人民需要妈妈。”

我们依旧走近路。天花河水已经涨得与小桥平齐。农贸市场顶盖的塑料板部分被风掀掉，几个浙江商人坐在那些被浸泡的布匹与服装前哭泣。虽是清晨时刻，但天气已经闷热，泥地上蠕动着被雨水灌出来的紫红色蚯蚓，一群红色的蜻蜓在低空盘旋。你儿子蹦了一个高，用敏捷的动作捉了一只蜻蜓。他又蹦了一个高又捉住了一只蜻蜓。他捏着两只蜻蜓问我：

“狗，你要不要吃？”

我摇摇头。

他将那两只蜻蜓的尾巴掐掉，然后用一节草棍儿将它们连接在一起。他用力将它们抛向空中，飞吧，他说。两只蜻蜓在空中翻滚着，最后跌落在污泥里。

凤凰小学的一排教室夜间坍塌了，这真是不幸中之大幸。如果是白天上课时坍塌，那正在视察学校灾情的庞抗美就没那么多豪言壮语了。本来就拥挤的校园内因遍地瓦砾和垃圾而混乱不堪。许多孩子在破砖烂瓦中蹦来蹦去。他们没有难过，他们其实很兴奋。学校门口停着十几辆溅满泥浆的豪华轿车，庞抗美穿着粉红色半高靿雨鞋，裤腿卷到膝盖之上，雪白的小腿上沾着污泥。她穿着一件蓝色帆布工作服，眼上戴着墨镜，手里提着一只电喇叭，喉咙嘶哑地说：

“老师们，同学们，九号台风带来的暴雨，给我们全县，也给我们学校带来了巨大损失，我知道你们的心情都很沉重，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向你们表示亲切的慰问！我建议学校放假三天，在这三天之内，我们将组织力量，清理垃圾，调整教室。总之，一句话，哪怕我县委书记庞抗美坐在泥水里办公，也要让孩子们在宽敞、明亮、安全的教室里上课！”

庞抗美的讲话，激起了热烈的掌声，有很多教师的脸上挂满了泪珠。庞抗美接着说：

“在这抢险救灾的关键时刻，全县的干部，都要亲临现场，以最高的忠诚、最大的热情，创造第一流的工作，如有胆敢玩忽职守、消极推

诿者，必将严惩不贷！”

——在这样的关键时刻，我作为主管文教卫生的副县长，竟躲在小房里与情人死去活来般地缠绵，的确是……卑鄙无耻，尽管是因为他们打伤了我，尽管我并不知道学校校舍坍塌，尽管我是为了刻骨铭心的爱情，但这些，都不是能够拿上桌面的理由。所以，几天后，当我把辞职报告和退党报告送到县委组织部时，组织部的吕副部长冷冷地说：

“老兄，你已经失去辞职和退党的资格了，等待着您的是撤销职务、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

我们从上午缠绵到下午，死过去又活过来。小屋里潮湿闷热，汗水湿透了床单，我们的头发都像刚被大雨淋过一样。我贪婪地嗅着她身上的气味，看着她的眼睛在幽暗中不时因为动情而放出的磷火般的光芒，悲欢交集地说：

“苗苗，我的苗苗啊……即便我现在死了，我也知足了……”

她的已经肿胀发红并渗出血丝的嘴唇又堵住了我的嘴，她的双臂又死死地缠住了我的脖颈，我们又一次沉溺在生死交界处。我想不到这个瘦弱的女孩体内竟然蕴藏着如此巨大的爱情能量，我也想不到一个遍体鳞伤的中年男人竟然能配合着她在爱的惊涛骇浪中搏击。就像莫言在他的小说里写的那样：“有一种爱，是插在心上的尖刀。”但这还不够。有一种爱，能让心脏破碎；有一种爱，能让头发里渗出血液；沉溺在这样的爱情当中，宽容的人们，能否原谅我们？就这样做着爱爱着她，我已经消解了对那些蒙上我的眼睛把我拖到黑屋子里毒打的凶手们的仇恨，

他们只是让我的一条腿受了骨伤，其他部位都是皮肉伤，他们打人的技巧十分高明，好像一帮手艺高超的厨师，根据客人的要求煎烤牛排。我不但消解了对他们的仇恨，我也消解了对那些为我预定了这场毒打的人的仇恨。我是该打，如果我没遭受那样的毒打而得到与春苗这样的深恋酷爱，我会问心大愧，我会惶惶不安。因此，打手们和打手的主顾们，我发自内心地感激你们，感谢啊，谢谢……谢谢……从春苗的珠光闪烁的眼睛里我看到了自己的脸，从她的吐气如兰的嘴巴里，我听到了同样的话语，她也断断续续地说：谢谢……谢谢……

——学校宣布放假，学生欢欣鼓舞。这造成巨大损失也暴露严重问题的自然灾害，在孩子们眼里是热闹和新奇，在孩子们心中是兴奋和好玩。一千多名凤凰小学的学生在人民大街上散开，使已经混乱不堪的交通更加不堪混乱。正如你所述说，那天早晨，街上散布着腮部开合、尾巴抽动、肚皮银白、巴掌大小生命力顽强的鲫鱼，也有一些离水片刻即身亡的鲢鱼，还有一些杏黄色的胖大泥鳅，它们身处淤泥，正是得意之处。更多的是那些核桃般大小的蛤蟆，它们漫无目标地在马路上跳来跳去，有的试图从街道的左边蹦跳到街道的右边，有的却从街道的右边奋力地向街道左边逃窜。起初还有许多居民提着塑料桶或是塑料袋在马路上捡拾鱼类，但很快，那些捡到了鱼的人，又匆匆忙忙地从家中把鱼提出来，倾倒在就近的河沟中，或者干脆倾倒在马路上。那天县城内凡是有车辆行走的街道上，都进行着残酷的屠杀，压到死鱼的声音令人心悸，狗也心悸，而压死蛤蟆的声音，则令狗不得不一次次屏住呼吸、闭住眼睛，因为那声音犹如肮脏的箭，直射进我的鼓膜。

雨时下时停，停雨时偶尔会有潮湿的阳光从云缝里射出，整座县城

都冒着湿热的蒸气，死物们开始腐败变质散发臭气。这样的时刻最好躲回家去。但你儿子没有回家的意思，他也许是想借着在混乱的县城里漫无目的的漫游而减轻内心的压力吧？好吧，我就跟着他。我遇到十几条熟识的狗，它们争先恐后地向我汇报着在这场灾难中我们狗类受到的损失。死了两条狗，一条是火车站饭店后院里那条狼犬，它是因墙壁倒塌被砸死，另有一条是河边木材批发市场那条长毛猎犬，它因不慎落水被呛死。听到这消息，我对着它们不幸遇难的方向长吠两声，寄托我的哀思。

我跟随着你儿子，不知不觉地又到了新华书店大门外。一群群的孩子涌进书店。你儿子没有进去。他的蓝脸看上去又冷又硬，仿佛一块瓦片。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庞抗美的女儿庞凤凰。她穿着一件橘黄色的塑料雨衣，一双同样颜色的半高靿橡胶雨鞋，宛如一团耀眼的火苗。一个年轻的、身材健壮的女子跟随在她的身后，那显然是她的保镖。在她们身后，跟随着毛儿洁净的狗三姐。她小心翼翼地躲避着地上的污水，但爪子还是不可避免地弄脏了。你儿子和庞凤凰目光相遇，她愤恨地啐出一口唾液，吐到你儿子面前。她恶狠狠地骂道：“流氓！”你儿子的头像脖子后边挨了一刀似的低垂到胸前。狗三姐对我龇龇牙，脸上挤出一个神秘的表情。大约有十几条狗聚集在新华书店门前。由狗接送孩子上学，是县城新近兴起的事情，这都是因为我以无比的忠诚和勇敢树立了榜样。但我与这些狗保持着距离。其中有两条曾经与我交配过的狗，拖着松松垮垮的奶子上前来与我套近乎，我的冷淡让它们讪讪而退。有十几个低年级的小学生在玩一种残酷而恶心的游戏，他们在街上寻找那种浅绿色的蛤蟆，用枝条轻轻抽打它们，它们的肚子慢慢地鼓起来，状如皮球，然后他们便用砖头砸爆它们。这样的声音使我难以忍受。我叼着你

儿子的衣襟，向他表达回家的愿望。你儿子跟随着我走了十几步，突然又停下来，他的脸因激动而蓝如碧玉，他的眼里盈着泪水。他说：

“狗，我们不回家，你带我去找他们！”

——我们在做爱的间隙里，因疲劳而进入半梦半醒状态。在这种状态中我们的手也是互相抚摸着。我感到手指发胀，指肚上的皮肤磨得如丝绸一般淡薄而光滑。她在半梦半醒中呻吟着，说了一些诸如：“我爱的就是你的蓝脸，我从见你第一眼时就迷上了你，莫言第一次带我去你办公室时我就想与你做爱”之类的痴语。她甚至还非常孩子气地用手捧着自己的乳房给我看，“你看呀，它们为你长大了……”在全县干群奋战抗灾的时刻，我们做这样的事、说这样的话的确是不合时宜，甚至可以说是可恨可耻，但这是事实，我不能对你隐瞒。

我们听到了门板和窗户上发出的响声。我们也听到了你的吠叫。我们曾发誓说即便是上帝来敲门也不理睬，但你的吠叫，却如一道无法违抗的命令，使我急欲爬起来。因为我知道与你在一起的还有我的儿子。我受伤很重，但做爱是治伤的良方，我竟然手脚麻利地自己穿上了衣服。虽然我腿软头晕，但我没有跌倒。我帮助已经如同抽掉了全身骨头的庞春苗穿好衣服，并粗略地拢了拢她的头发。

拉开门，一道湿热的光线刺痛了我的眼睛。随即便有一团黑糊糊的稀泥，如同一只癞蛤蟆，迎着我的面飞来。我没及躲闪，潜意识里也不想躲闪，那团淤泥就响亮地击中了我的脸。

我用手指抹去脸上的臭泥，左眼里进了泥沙，沙涩刺痛，右眼尚能

视物。我看到了怒气冲冲的儿子和冷漠的狗。我看到这间宿舍的窗户上、门板上全是淤泥，而门前那片脏水中已经被挖出一个大坑。我儿子背着书包，双手沾满淤泥，身上和脸上都溅满泥点儿。他的表情应该是愤怒，但眼睛里不断地涌着泪水。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我感到似有千言万语可对儿子解说，但我只是牙痛般哼哼了一声：

“儿子，你甩吧……”

我向门外跨了一步，手扶着门框防止跌倒，闭上眼睛，承受着我儿子的泥巴。我听到他在我面前呼呼地喘着粗气，一团团又臭又热的污泥携带着风声，对着我飞来。有的端端正正地砸在我的鼻梁上，有的正正端端地击中我的额头，有的糊到我的胸脯上，有的碰到我的肚腹处。有一团坚硬的、显然是裹挟着破碎瓦片的泥巴击中了我的生殖器，这一下沉重的打击使我呻吟一声，痛苦地弯下了腰，双腿软弱，我蹲下了，然后又坐下了。

我睁开眼睛，因为泪水的冲洗，此时我双眼都能视物。我看到儿子的脸像炉火中的皮鞋底一样扭曲着，手中的一块大泥巴落在地上。他“哇”的一声哭了，然后双手捂着脸跑走了。狗对我狂叫几声，跟着我儿子跑走了。

在我作为我儿子的一个泄愤目标站在门前忍受着泥巴袭击时，庞春苗，我亲爱的人，一直站在我的身边。我儿子袭击的是我，但她的身上也溅满了污泥。她架着我的胳膊，把我扶起来，低声对我说：

“哥哥，这是我们应该承受的……我很高兴……我感到我们的罪轻

了一些……”

在我儿子用泥巴袭击我的过程中，新华书店办公楼二层的廊道上，站着几十个人。我认出了他们和她们是新华书店的领导和职工。其中有一个姓余的小个子，为了提拔副经理，曾经托莫言找过我。他手中端着一架沉重的高级照相机，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距离，用不同的镜头，全面地记录下了我的狼狈相。后来莫言把拍摄者精选出来的十几张照片拿给我看，我感到非常震惊。那确实是些可得世界摄影大奖的作品。无论是我脸部被泥巴击的那张，还是我满身满脸黑泥而庞春苗身上基本上还没沾泥、但脸上显露出悲怆表情的那张特写，都对比鲜明构图均衡；无论是我被击中生殖器痛苦弯腰，而庞春苗面带惊恐表情弯腰扶持的那张，还是忍受袭击的我与庞春苗、泥土已经出手但正保持着掷抛姿势的我儿子、狗蹲在一旁目光迷惘地看着这一切的那张；都可以用诸如“惩罚父亲”、“父亲和他的情妇”之类的题目命名之，然后触目惊心地进入经典摄影作品的行列。

有两个人从办公楼廊道上下来，畏畏缩缩地走到我们面前。我们看清了他们，一个是书店的党支部书记，一个是书店的保卫股长。他们对我们说话，眼睛却看着别的方向。

“老蓝……”支部书记似乎为难地说，“真是非常抱歉，但我们也没有办法……你们最好从这里搬走……你应该知道，我们是在执行县委的决定……”

“不必解释了，”我说，“我明白，我们马上就会搬走。”

“另外，”保卫股长吭吭哧哧地说，“庞春苗，你被停职检查了，请你搬到二楼保卫股办公室，我们在那里为你准备了床铺。”

“停职可以，”春苗说，“但检查是办不到的，我不会离开他一步，除非你们杀了我！”

“理解万岁，理解万岁，”保卫股长说，“反正我们是把该说的都对你说了。”

我们互相扶持着，到了院中那个水龙头前。我对书记和股长说：

“非常抱歉，还得用一下你们的自来水洗一下脸上的泥巴，如果你们不同意……”

“什么话，老蓝，”支部书记高声道，“那我们也太小人了，”他警惕地往周围看看，说，“其实，你们搬不搬都与我们不相干，但我还是劝你们及早搬走，‘大掌柜’的，这次可是火大了……”

我们洗干净脸上、身上的污泥，在楼上诸人的偷窥下，进入春苗的这间狭窄潮湿、墙壁上生满霉点的宿舍。我们拥抱着，亲吻了几分钟。我说：

“春苗……”

“你什么都不要说，”她打断我的话，平静地说，“无论是爬刀山还是跳火海，我都跟随着你！”

——重新开学的第一天早晨，你儿子与庞凤凰在学校门口相遇。你

儿子别过脸去不看她，她却大模大样地上前来，用掌尖拍拍你儿子的肩头，示意你儿子跟她走。她停在学校大门东侧一棵法国梧桐后，眼睛里闪烁着兴奋的光芒，说：

“蓝开放，你干得真棒！”

“我干什么啦？我没干什么……”你儿子嗫嚅着。

“还谦虚什么？”庞凤凰道，“他们向我妈妈汇报时，我都听到了。我妈妈咬牙切齿地说，‘这两个不知羞耻的东西，就该这样修理修理他们！’”

你儿子转身就走，庞凤凰伸手扯住了他，抬脚踢了他的腿肚子一下，生气地说：

“你跑什么？我还有话要说呢！”

这个小妖精长得精致而美丽，宛若一件巧夺天工的牙雕。她的小胸脯犹如蓓蕾初绽，少女的美丽无法抗拒。你儿子表面上还是一副气呼呼的样子，但心里早已缴械投降。我不由得长叹一声：父亲的浪漫戏剧正在轰轰烈烈地演出，儿子的浪漫故事又处在萌芽状态。

“你恨你爸爸，我恨我小姨，”庞凤凰说，“她仿佛是我外公外婆抱养的，对我们一点也不亲。我妈妈、我外公、我外婆，把她关在屋子里，轮番劝说了她三天三夜，让她离开你爸爸，我外婆都给她跪下了，她就是不听。然后她就跳墙跑了，去找你爸爸浪去了！”庞凤凰咬着牙说，“你惩罚了你爸爸，我要惩罚我小姨！”

“我已经不想理睬他们了，”你儿子说，“他们是一对狗男女！”

“对，没错！”庞凤凰道，“他们是一对狗男女，我妈妈也这么说。”

“我不喜欢你妈妈！”你儿子说。

“你竟敢不喜欢我妈妈？”庞凤凰捅了你儿子一拳头，恨恨地说，“我妈妈是县委书记，我妈妈胳膊上扎着吊针，坐在我们校园里指挥抢险救灾！你们家没有电视吗？你没从电视上看到我妈妈咳嗽吐血了吗？”

“我们家电视坏了，”你儿子说，“我就不喜欢她，你怎么着？”

“呸！你是嫉妒！”庞凤凰道，“你这个小蓝脸，小丑八怪！”

你儿子猛地抓住了庞凤凰的书包背带，使劲地往前拽了一下，然后又往后推了一把。庞凤凰的身体碰在法国梧桐树干上。

“你把我弄痛了……”庞凤凰说，“好啦好啦，我再也不叫你小蓝脸了。我叫你蓝开放。咱们小时在一起待过，老朋友了，对不对？我要惩罚我小姨，你必须帮我完成这个计划。”

你儿子继续往前走。庞凤凰跳到他面前，瞪着眼睛说：

“你听到了没有？！”

——我们当时并没有想到要远走他乡，我们只是想找一个僻静地方避避风头，然后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我的离婚问题。

驴店镇新任书记杜鲁文原是县供销社政工科长，我的继任者，也是我的铁哥们儿，我在长途汽车站给他打了一个电话，求他帮我找一间僻静的房子，他略有迟疑，但最终还是答应了。我们没有坐公共汽车，而是悄悄地溜到县城东南方向那个坐落在运粮河边的名叫鱼疃的小村庄，在河边小码头上，租了一条小木船，顺流而下。船主是个面孔清癯的中年妇女，有两只大大的、鹿一样的眼睛，船舱里有一个一岁左右的男孩。为了防止男孩爬出船舷，少妇用一条红布带子，一端拴着他的脚脖子，一端拴在船舱隔板的格子上。

杜鲁文亲自开车，在驴店镇小码头上迎接我们。他把我们安排在镇供销社后院的三间房屋里。镇供销社受个体经营者冲击，已经基本垮台，职工多半去自谋职业，只留下几个老人看守房屋。我们居住的空屋是原供销社书记住过的，此人已进县城养老，房中一应家什俱全。杜鲁文指指那一袋子面粉、一袋子大米、两桶食油和一些香肠、罐头之类的食品，说：

“你们就在这里猫着吧，缺什么东西，往我家里打电话，千万不要随便出来，这里是庞书记的包片，她经常搞突然袭击杀过来。”

我们开始了昏天黑地的幸福生活。我们除了做饭、吃饭，然后就是拥抱、接吻、抚摸、做爱。我不得不惭愧但坦率地告诉你，因为我们仓皇出走，根本没带换洗衣服，所以我们大部分时间是赤身裸体。赤身裸体做爱是正常的，但当我们每人捧着一个碗，赤身裸体对坐喝粥时，荒诞和滑稽的感觉就产生了。我自我嘲讽地对春苗说：

“这里就是伊甸园。”

我们白天和黑夜不分，梦境与现实混淆。有一次，我们在做爱过程中沉沉睡去，春苗猛地推开我坐起来，惊恐不安地说：

“我梦到船上那个小男孩了，他爬到我的怀里，叫我妈妈，要吃我的奶。”

——你儿子无法抵抗庞凤凰的魅力，为了协助她去完成惩罚庞春苗的计划，他在你妻子面前撒了谎。

我追随着你与庞春苗混合在一起的那条双股绳子般的气味线，他们跟随着我，丝毫不差地沿着你们走过的路线来到了鱼疃码头。我们上了那条小船，船主是一个生着两只鹿眼的中年妇女，船舱里拴着一个只穿一件红兜肚的黑胖男孩。见我们上船，男孩非常兴奋。他揪住我的尾巴往嘴里塞。

“去哪里啊？”女船主站在船尾，手扶橹把，亲切地问我们，“二位同学。”

“狗，去哪里？”庞凤凰问我。

我对着大河下游吠叫两声。

“往下走。”你儿子说。

“往下走也该有个去处啊。”女船主道。

“你只管往下摇，到时候狗会告诉你的。”你儿子自信地说。

女船主笑了。船到中流，逐浪而下，犹如飞鱼。庞凤凰脱掉鞋袜，坐在船舷上，把两只脚伸到水里。两岸浅滩上的红柳丛连绵起伏，不时有成群的鹭鸟在柳丛中飞翔。庞凤凰唱起歌来。她嗓音清脆，歌声出喉，宛如串串银铃碰撞。你儿子嘴唇哆嗦着，偶尔也从口中迸出一两个孤独的字眼。他显然也熟知庞凤凰所唱歌曲，但是他开不了口。那男孩笑容满面，咧开已经生出四颗牙齿的嘴巴，流着口水，咿咿呀呀地跟着唱。

我们在驴店镇小码头上了岸。庞凤凰极其大方地付了船钱。因超出原定船价太多，那鹿眼女人显得惶惶不安。

我们准确地找到了你们藏身的地方。敲开门后，我看到你们脸上那羞愧和惊恐的表情。你狠狠地盯我一眼，我尴尬地叫了两声。我的意思是说：蓝解放，请原谅，你已经离家出走，不再是我的主人，你儿子才是我的主人，而执行主人的命令，是我的天职。

庞凤凰揭开一个铁皮小桶的盖子，将里边的油漆，泼在了庞春苗的身上。

“小姨，你是个大破鞋！”庞凤凰对目瞪口呆的庞春苗说罢，然后对着你儿子一挥手，像个指挥果断的军官一样，说，“撤！”

我跟随着庞凤凰和你儿子来到镇党委驻地，找到了党委书记杜鲁文，庞凤凰用命令的口吻说：

“我是庞抗美的女儿，请你派一辆车，把我们送回县城！”

——杜鲁文来到我们的被油漆污染的“伊甸园”，支支吾吾地说：

“二位，依鄙人愚见，你们还是远走高飞吧。”

他送给我们几套换洗衣服，又拿出一个装有一千元钱的信袋，说：

“不必拒绝，这是借给你们的。”

春苗圆睁着眼睛，茫然无措地望着我。

“给我十分钟，让我考虑考虑，”我向杜鲁文要了一根烟，坐在椅子上，慢慢地抽着。烟抽到半截时，我站起来，说，“今晚七点，请你把我们送到胶县火车站吧。”

我们乘坐由青岛开往西安的列车，到达高密站时，已是晚上九点半钟。我们将脸贴在肮脏的车窗玻璃上，看着站台上背着沉重包裹的旅客，还有几位神情默然的铁路员工。远处的县城灯火辉煌，车站广场上，许多拉客的黑车司机和卖食品的小贩在那里大声吆喝着。高密啊，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堂堂正正地回来呢？

我们去西安投奔了莫言。他从一个作家班毕业后，在当地一家小报担任记者。他把我们安排在他租居的“河南村”一间破烂不堪的房子里，他自己去办公室睡沙发。他送给我们一盒日本产超薄避孕套，又怪又坏地笑着说：

“礼轻情意重，请笑纳！”

——暑假期间，你儿子和庞凤凰又命令我追寻你们的踪迹，我带他

们到了火车站。对着一列西行的火车我低沉地呜呜着。我的意思是说：你们的气味线，就像那两条明亮的铁轨一样，伸展到遥远的、我的嗅觉无能为力之地。

第五十一章

西门欢县城称霸 蓝开放切指试发

1996年暑假，你们逃亡已经五周年。你在莫言担任总编室主任的那家小报当编辑、庞春苗在小报食堂当炊事员的消息，早就传到了你妻子、你儿子的耳朵，但他们好像把你们彻底遗忘了。你妻子继续着她炸油条的工作并保持着她吃油条的爱好，你儿子已经是第一中学高中一年级的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庞凤凰和西门欢也是高中一年级的学生。他和她中考成绩都很差，但一个是县里最高领导的女儿，一个是拿出五十万元为第一中学设立了“金龙奖学金”的大款的儿子，即便他们考零分，第一中学的校门也为他们敞开着。

从初中开始，西门欢就来到县城就读，他的母亲黄互助也跟来县城，照料他的生活。他们住在你的家中，使这个寂寞冷清的院落，热闹了许多，甚至热闹得有些过分。

西门欢天生不是个读书的孩子，他在这五年里做过的坏事难以尽数。进县城第一年他还有所收敛，从第二年开始，他就成了南关一霸，他与北关刘小罗锅、东关王铁头、西关于干巴坏名相齐，是县公安局都挂了号的“四小恶棍”之一。西门欢尽管干尽了他这个年龄的孩子所能干的一切坏事——许多应该是成年人干的坏事他也干了——但从外表上根本看不出这是一个坏孩子。他身上永远穿着漂亮、合体的名牌服装，身上永远散发着清新爽朗的气味。他的小头永远理得短短的，小脸永远洗

得白白的，唇上黑油油的小胡子标志着他的青春年少，连小时有些斗鸡的眼神也得到了矫正。他待人接物一团和气，满嘴甜言蜜语，对待你的妻子更是礼貌有加，一口一个小姨，叫得十分亲热。所以，当你儿子对你妻子说：

“妈，你把欢欢撵走吧，他是个坏孩子。”

你妻子却替西门欢说话：

“他不是挺好吗？他处世活络，会说话，学习成绩不好，那是个人天分有限。我看他将来比你吃得开，你就像你那个爹，一天到晚闷着头，好像全中国的人都欠你们的钱。”

“妈，你不了解他，他会伪装！”

“开放，”你妻子说，“即便他真是个坏孩子，他闯了祸也有他爹帮他收拾，用不着咱管。再说，我跟你大姨是亲姊热妹，一胞双胎，我怎么能开口赶她们走？熬着吧，再熬几年，等你们高中毕业，就各奔前程了，那时，即便咱留他，人家还不一定住呢！你大伯那么有钱，在县城置一套房子，那还不是小菜一碟？住在咱家，是为了彼此有个照应，这也是你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的意思。”

你妻子用许多难以辩驳的理由，否定了你儿子的建议。

西门欢所干坏事，可以瞒过你的妻子，可以瞒过他的母亲，可以瞒过你的儿子，但瞒不了我的鼻子。我是一条十三岁的狗，嗅觉已经退化，但辨别身边人的气味及他们留在各处的气味还是绰绰有余。顺便说

一句，我已经让出了县城狗协会会长的位置，接替我的，是一条名叫“阿黑”的德国种黑背狼犬，在县城的狗世界里，黑背狼犬的领导地位不可动摇。退位之后，我已经很少参加天花广场上的圆月例会，偶尔参加一次，也感到索然无味。我们当年的圆月例会，总是载歌载舞，总是喝酒吃肉，总是恋爱交配，可现在的年轻一辈，它们的行为，不可理喻匪夷所思。譬如，有一次，阿黑亲自动员我去参加一次它所说的最刺激、最神秘、最浪漫的活动。我被它的盛情所动，准时到达天花广场。我看到数百条狗从四面八方狂奔而至，没有寒暄客套，没有打情骂俏，仿佛谁也不认识谁一样，大家围着那个重新竖立起来的断臂维纳斯雕像，仰起头，齐吠三声，然后调头狂奔而去，包括狗协会主席阿黑也是这样。真是来如闪电去似疾风，片刻之后，便把我孤零零地闪落在遍地月光的广场上。我望着那闪烁着幽蓝光辉的维纳斯，直怀疑自己是在做梦。后来我听说，它们玩的是最时髦、最酷的“快闪”游戏，参加游戏的狗，都自称为“快闪一族”。听说他们后来还玩了一些更加莫名其妙的行动，但我都没有参加。我已经感觉到，我狗小四管领风骚的时代已经结束，一个新的时代，一个充满了刺激和狂想的时代已经开始。狗的世界如此，人的世界也大致相同。尽管此时庞抗美还在位上，并盛传她即将升到省城担任要职，但距离她被纪委“双规”、“双规”后被检察院立案、最后被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已经为时不远。

你儿子考入高中后，我不再担当接送他上学的任务。我本可以每天卧在西厢房里，睡睡懒觉，回忆一下往事，但我不愿意，因为这样会加速我肢体和大脑的老化。你儿子不需要我了，我就每天跟随你妻子到火车站广场上去看她炸、卖油条。就是在这里，我嗅到了车站广场周围的那些发廊、小旅店和小酒馆里，经常地留下西门欢的气味。这小子伪装

成背着书包上学堂的乖乖仔，但一出家门就会搭上一辆专门在路口等候着他的“摩的”，直奔车站广场。开“摩的”的是一个满脸络腮胡须的彪形大汉，他心甘情愿地做一个中学生的专门车夫，西门欢的出手大方显然是主要原因。这里是“四小恶棍”共同拥有的地盘，也是他们吃喝嫖赌的地方。这四个小恶棍的关系，像六月的天气一样变幻不定。他们时而好得如同亲兄奶弟，在酒馆里猜拳行令，在发廊里玩弄野“鸡”，在旅店里搓麻抽烟，在广场上勾肩搭背，如同四只用绳索连络在一起的螃蟹。时而又翻脸无情，分成两派，像乌眼鸡一样死啄。有时候也出现三个打一个的局面。后来，他们又各自发展了一帮小兄弟，形成了四个小团伙，小团伙的关系也是时分时合，车站广场周围，被他们闹得乌烟瘴气。

我与你妻子，亲眼目睹了他们之间一次惨烈的械斗，但你妻子并不知道械斗的总指挥是她心目中的好孩子西门欢。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中午，正所谓光天化日之下，先是广场南侧那家名叫“好再来”的酒馆里，传出了吵嚷喧闹之声，接着有四个头破血流的小青年从酒馆里逃出来，后面有七个手持棍棒、一个拖着墩布的小青年追赶出来。那四个小青年绕着广场逃窜，他们虽然头脸上受了伤，但似乎并没有恐惧与痛苦。那些追赶者们，脸上也没有凶煞之气，有几个脸上还带着傻呵呵的笑容。这场械斗在初发阶段看上去竟像一场游戏。四个逃跑者中有一个身材瘦高、脑袋呈长方形、如同旧时更夫打更所用梆子的，正是西关的小恶人于干巴。他们四个并不完全是逃窜，他们在逃窜过程中还发起了一次反冲锋。于干巴从怀中掏出一把三角刮刀，显示出他在四人当中的首领地位，他那三个小兄弟，则从腰间抽下皮带挥舞着，“呀呀”地呐喊着，跟着于干巴冲进追赶者群中。一时间，棍棒打在头颅上，皮带抽在腮帮子上，喊叫声与惨叫声纠缠在一起，场面十分混乱。广场上的人纷纷逃

避，接到报警的警察还在途中。这时，我看到于干巴将他手中的刮刀捅进了那个挥舞着墩布的小胖子的肚子，那小胖子惨叫倒地。见同伴受了重伤，追赶者的队伍顷刻瓦解。于干巴用受伤的小胖子的衣服擦干刮刀，一声呼哨，率领着那三个小兄弟沿着广场西侧往南奔跑。

两拨恶少在广场上追逐打斗时，我看到，在“好再来”酒馆隔壁的“仙人居”酒馆里，一张靠窗的桌子边，西门欢戴着墨镜，坐在那里悠闲地抽烟。你妻子只是胆战心惊地看着广场上的械斗，根本没发现西门欢。即便是看到了西门欢的人，也想不到这个白脸的小青年会是这场械斗的总指挥。他从裤兜里摸出当时颇为新潮的拉盖手机，揿了一下，举到嘴边，说了几句话，然后又坐下抽烟。他抽烟的姿势老练而优雅，很有港台警匪片中那些黑社会老大的风度。与此同时，于干巴率着他的小兄弟已经拐进车站广场西南部的新民二巷，一辆飞驰而来的“摩的”与于干巴迎面相撞，驾车的正是那个络腮胡须的大汉。于干巴的身体轻飘飘地飞到路边，远远看过去，他的身体仿佛不是血肉之躯，而是一块套着衣裳的泡沫塑料。这是一场交通事故，责任全在于干巴。这也可以说成是一次急中生智、见义勇为、不怕牺牲自己勇撞恶棍的英雄壮举。“摩的”翻倒在地，往前滑行出十几米，络腮胡子也受了重伤。这时，我看到西门欢站起来，背起书包，走出酒馆，吹着口哨，追踢着一个干瘪苹果，向学校的方向走去。

我还想对你讲述西门欢因为打架斗殴被车站派出所拘留三天放出来之后，发生在你家院子里的情景。

黄互助怒容满面，撕扯着西门欢的衣裳，晃动着西门欢的身体，痛

不欲生地说：

“欢欢啊欢欢，你真让我失望，我花了这么大的精力，自己什么都不干了，来陪着你、伺候你上学；你爸爸不惜血本，对你有求必应，供给你上学；可是你竟然……”

黄互助说着，泪水就流了出来。西门欢极其冷静地拍拍她的肩膀，坦然地说：

“妈妈，擦干眼泪，不要哭，事情不像您想象的那样，我没干什么坏事，我是被他们冤枉了，你看看我这样，像个坏孩子吗？妈妈，我不是坏孩子，我是一个好孩子！”

这个好孩子接着便在院子里又唱又跳，伪装出种种天真无邪的姿态，把黄互助逗引得破涕为笑，把我折磨得牙酸肉麻。

闻讯赶来的西门金龙起初也是怒气冲冲，但在西门欢的花言巧语下脸上也出现了笑意。我已经好久没见到西门金龙了，这次见到，顿感岁月无情，对富人和穷人都一样。尽管他全身名牌包装，经常去参加各种高雅运动，但也挡不住头发稀疏、目光混浊、小肚子凸出。

“爸爸，你放心干你的伟大事业去吧，”西门欢笑嘻嘻地说，“知子莫若父，难道您还不了解我吗？您儿子我，要说毛病嘛，无非就是油腔滑调一点，嘴巴馋一点，身体懒一点，见了漂亮女孩想入非非一点，但这些小毛病，您身上不都有吗？”

“儿子，”西门金龙说，“你瞒过了你妈，但你瞒不过我。如果连你

这点小把戏都识不破，那我也不用在社会上混了。我估计，这几年里，你把该干的坏事都干遍了。一个人做件坏事并不难，难得的是一辈子只做坏事不做好事，我看，接下来，你该做点好事了。”

“爸爸，你说得好极了，我总是把坏事办成好事，”西门欢说着，腻在西门金龙身上，灵巧地摘下西门金龙腕上那块名贵手表，说：“爸爸，您戴着假货，有失身份，还是让我戴着丢丑吧！”

“胡说，什么假货，这是正宗的劳力士。”

几天之后，县电视台播出了一条新闻：中学生西门欢拾金不昧，将捡到的巨款一万元上交学校。但那块金光闪闪的“劳力士”从此没在他手腕上出现过。

好孩子西门欢，将另一个著名的好孩子庞凤凰带到了家中。她已经是像模像样的姑娘，穿着时髦，身材窈窕，小乳前挺，小臀后翘，眼神慵倦，头发湿漉漉，看上去乱糟糟。老派的互助、合作对庞凤凰的装束打扮颇看不惯，西门欢悄悄对她们说：

“妈妈，小姨，你们老土了，这是最新潮。”

我知道你关心的不是西门欢，也不是庞凤凰，而是你儿子蓝开放。在我下面的讲述中，你儿子就要出场了。

那是一个秋高气爽的下午，你妻子和黄互助都不在家，年轻人聚会，她们被要求回避。

在院子东北角那棵梧桐树下，摆开了一张方桌，三个好孩子围桌而

坐。桌上摆满了时鲜水果和一大盘切成月牙状的西瓜。西门欢、庞凤凰穿着新潮，面孔俊秀，你儿子穿着陈旧，面孔丑陋。

对庞凤凰这种性感、漂亮的女孩，任何男孩都不会无动于衷，你儿子自然也不例外。请你回忆一下当年他挖污泥糊你时的情景，请你再回忆一下他让我带路追踪你们到驴店镇的情景，就会悟到，在很久很久以前，你儿子实际上已经是庞凤凰任意役使的小奴仆，后来发生的惨烈事件，实际上在那时已经埋下了种子。

“不会再有别人来了吧？”庞凤凰身体仰靠在椅背上，懒洋洋地说。

“今天这院子，是我们三个的天下。”西门欢说。

“还有它！”庞凤凰用一根纤细的玉指，指了指卧在墙根打盹的我，说，“这条老狗，”她直起腰来说，“我家那条狗，是它的姐姐呢。”

“它还有两个哥哥，”你儿子闷闷地说，“在西门屯，一条在他家，”你儿子指指西门欢，“一条在我姑姑家。”

“可是我们家那条狗已经死了。”庞凤凰说，“她是生小狗累死的，我从小就记得，它不断地生小狗，生了一窝又一窝。”她大大咧咧地说，“这世界多么不公平，公狗弄完了就走，剩下母狗在那儿受罪。”

“所以我们都在歌颂母亲。”你儿子说。

“西门欢，你听到了没有？”庞凤凰笑嘻嘻地说，“这样深刻的话你说不出来，我也说不出来，只有老蓝能说出来。”

“不要讽刺人好不好？”你儿子尴尬地说。

“没讽刺你啊，”她说，“我是真心赞美你呢！”她从乳白色真皮挎包里掏出一包白盒万宝路香烟和一个镶嵌着钻石的纯金打火机，说，“既然老东西们不在，那咱们就轻松轻松。”

她用染了蔻丹的指甲灵巧地弹着烟盒，一支烟冒出。她用丰满的鲜红小嘴叼出了那支烟，揿一下打火机，蓝色的火苗嗤嗤地喷出来。她将烟盒和打火机扔在桌上，深深地吸一口烟，然后将身体后仰，脖子搁在椅子背上，脸仰着，嘴巴噘起，对着蓝蓝的天，老练得稍嫌做作，仿佛电视剧中那些不会吸烟的女人在表演吸烟。

西门欢抽出一支烟，扔给你儿子。你儿子摇头拒绝。他确实是个好孩子。庞凤凰鼻孔发出“嗤呼”之声，轻蔑地说：

“抽吧，别在我面前装好孩子！而且我告诉你，抽烟越早，身体对尼古丁的适应能力越强。英国首相丘吉尔，八岁就抽他爷爷的旱烟袋，活到了九十多岁，所以，晚抽不如早抽。”

你儿子捡起烟，犹豫了片刻，但最终还是把烟插到了嘴里。西门欢殷勤地帮他点着。你儿子咳嗽不止，脸憋得如同锅底。这是他抽的第一支烟，但很快他就会成为烟鬼。

西门欢把玩着庞凤凰的纯金镶钻打火机，说：

“真他妈的高级！”

“喜欢吗？喜欢就拿去！”庞凤凰不屑一顾地说，“都是那些想当

官、想承包工程的王八蛋们送的！”

“那你妈妈……”你儿子欲言又止。

“我妈妈也是王八蛋！”庞凤凰一手夹烟做兰花指状，一手指着西门欢说，“你爸爸更是王八蛋！还有你爸爸，”庞凤凰移指你儿子说，“他也是个王八蛋！”庞凤凰笑着说，“这些王八蛋们都在伪装，都在演戏。他们口口声声教导我们，要我们不要这样，要我们不要那样，可他们呢？他们既这样，又那样！”

“我们偏要这样，偏要那样！”西门欢说。

“对极了，他们要我们做好孩子，不要做坏孩子，”庞凤凰说，“什么是好孩子？什么是坏孩子？我们就是好孩子，我们是最好最好的好孩子！”庞凤凰把手中的烟头用力朝梧桐树冠弹去，力道不够，烟头落在瓦檐上，在那里冒着细细的青烟。

“你可以骂我爸爸是王八蛋，”你儿子说，“但我爸爸不会伪装，也不会演戏，否则，他也不会这样惨……”

“嘿，还护着他呢！”庞凤凰说，“他把你们娘俩儿都扔了，一个人跑去风流——对，我那个怪种小姨也是个小王八蛋！”

“我佩服二叔，”西门欢说，“他很有勇气，副县长不当了，老婆孩子也不要了，带着小情人，潇洒走一回，那真叫酷！”

“你爸爸呀，”庞凤凰说，“用咱们县那个魔头作家莫言的话说，那叫‘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庞凤凰瞪着眼说，“捂上

耳朵，我下边说的话不许你们听！”你儿子和西门欢顺从地捂住耳朵，庞凤凰对着我说，“狗小四，你听说过吗？蓝解放和我小姨每天能做十次爱，每次一个小时呢。”

西门欢“哧哧”地笑起来。庞凤凰用脚踢着他的腿，骂道：

“流氓，你还是听到了。”

你儿子满脸靛青，噘着嘴不说话。

“你们什么时候回西门屯？”庞凤凰道，“带上我去看看，听说那里被你爸爸建设成资本主义乐园了。”

“胡说，”西门欢道，“社会主义国土上哪有资本主义乐园？我爸爸是改革家，时代英雄！”

“屁！”庞凤凰道，“他是一个大坏蛋，你二叔和我小姨才是时代英雄呢！”

“你们不要提我爸爸。”你儿子说。

“你爸爸拐跑了我小姨，气死了我姥姥，气病了我姥爷，为什么不能提？”庞凤凰说，“惹火了我就去西安把他们揪回来，让他们游街示众。”

“哎，”西门欢道，“我们真可以去西安拜访一下他们。”

“好主意，”庞凤凰说，“我去，我再提上一桶油漆，一见我小姨，

我就说，‘小姨，我给你刷漆来了’。”

西门欢哈哈大笑。你儿子低头不语。

庞凤凰踢踢你儿子的腿，说：

“老蓝，潇洒点儿！咱们一起去，怎么样？”

“不，我不去！”你儿子说。

“真没劲！”庞凤凰道，“我走了，不陪你们玩了。”

“别走啊，”西门欢说，“节目还没开始呢！”

“什么节目？”

“神发，我妈妈的神发呀！”西门欢说。

“哎呀！”庞凤凰道，“我怎么把这事忘了呢？你怎么说的来着？你说把一条狗的头砍下来，用你妈妈的头发缝上，那条狗马上就能吃食喝水是不是？”

“没做过这么复杂的实验，”西门欢说，“但要是在皮肤上割上一条口子，用我妈妈的头发烧成灰洒上，十分钟就能愈合，而且不留疤痕。”

“听说你妈妈的头发不能剪，一剪就出血？”

“是的。”

“听说你妈妈心眼儿特好，屯里人有受了伤的，去找她讨要头发，她都会拔给人家？”

“是的。”

“那不拔成秃瓢了吗？”

“不会的，我妈妈的头发越拔越密。”

“哎呀，那你永远饿不死了，”庞凤凰说，“即便你爸爸倒了台，成了不名一文的穷光蛋，你妈妈卖头发也可以养活你啦。”

“不，即便我沿街讨饭，也不会让我妈妈卖头发的！”西门欢坚定地说，“尽管我不是她亲生的。”

“什么？”庞凤凰惊讶地问，“你不是你妈妈亲生的？那谁是你的亲妈妈？”

“听说是一个女中学生。”

“女中学生生私生子，很酷，”庞凤凰若有所思地说，“比我小姨还酷。”

“那你就生一个吧。”西门欢说。

“放屁！”庞凤凰说，“我是一个好孩子。”

“生孩子就不是好孩子了吗？”西门欢问。

“什么好孩子坏孩子的，我们都是好孩子！”庞凤凰说，“开始实验吧，要把狗小四的头砍掉吗？”

我愤怒地吼叫起来。我的意思是说：小杂种们，谁敢动我，我就咬死谁。

“不许伤我的狗。”你儿子说。

“那怎么办？”庞凤凰说，“闹了半天你们还是在骗我。我走了。”

“你等等。”你儿子说，“你不要走。”

你儿子起身去了厨房。

“老蓝，你干什么？”庞凤凰大声问。

你儿子用右手攥着左手的中指走出厨房。血从他的指缝里渗出来。

“老蓝，你疯了？！”庞凤凰道。

“果然是我二叔的种子！”西门欢说，“关键时刻敢动真格的。”

“你这个私生子，别耍嘴皮子了！”庞凤凰喊叫着，“快把你妈妈的神发拿出来吧。”

西门欢跑进屋去，拿出七根又长又粗的头发，放在桌子上烧化成灰。

“老蓝你松开手！”庞凤凰伸手攥住你儿子那只受伤的手的腕子。

你儿子中指受伤一定很重。我看到庞凤凰脸色雪白，张着嘴，皱着眉，好像她也很痛的样子。

西门欢用一张崭新的钞票把桌子上的发灰铲起来，均匀地洒在你儿子的伤指上。

“痛吗？”庞凤凰问。

“不痛。”

“你把他的手腕松开吧。”西门欢说。

“血会把灰冲掉的。”庞凤凰说。

“放心吧。”西门欢说。

“要是止不住血，”庞凤凰恶狠狠地说，“我就把你的狗爪子剁下来！”

“放心。”

庞凤凰缓缓地松开了手。

“怎么样？”西门欢得意地问。

“果然神了！”庞凤凰说。

第五十二章

解放春苗假戏唱真 泰岳金龙同归于尽

——蓝解放，你为了爱情，不要前途，不要名誉，不要家庭的行为，虽然为大多数正人君子所不齿，但还是有莫言那类作家为你唱赞歌。但母亲死后，你不回来奔丧，如此忤逆不孝，恐怕连莫言那种善于讲歪理的人，也难为你开脱了。

——我没得到母丧的消息。逃到西安后，我像一个罪恶累累的强盗一样隐姓埋名。我清楚，只要庞抗美不倒，法院就不会判我离婚。我离不了婚又要跟春苗在一起，那就只能远避他乡。在西安街头，有好几次，我见到了熟识的故乡人面孔。我多想上前与他们打招呼，但只能低头掩面躲过。有好多次，在我们栖身的那间小屋里，我和春苗，因为思念故乡，思念亲人而痛哭。我们为了爱而出走，为了爱而不能还乡。我们多少次拿起电话又放下，我们多少次把信投进邮筒又等候着取信员开箱时编造理由索回。我们有关故乡的信息都来自莫言，但他总是报喜不报忧。他是唯恐天下无戏的人，他大概把我们当成了他的小说素材，那么，我们的命运愈悲惨，我们的故事愈曲折，我们的遭际愈有戏剧性，就愈中他的下怀。尽管我未能回去为母亲奔丧，但那些日子里我阴差阳错地扮演了一个孝子的角色。——莫言在作家班时的一个同学执导了一部解放军剿匪的电视剧，剧中有一个外号“蓝脸”、杀人如麻却事母至孝的土匪。为了让我挣点外快，莫言把我推荐给了他那同学。那人留着一

部大胡子，头顶光秃如莎士比亚，鼻子弯钩如但丁。一见我的面，他就手拍着大腿说：奶奶的，不用化妆！

——我们乘坐着西门金龙派来的凯迪拉克赶回西门屯。那个红脸膛的司机不愿意让我上车。你儿子横眉竖眼地说：

“你以为这是一条狗吗？这是一个圣徒，它比我们家族中所有的人都爱我奶奶！”

我们刚出县城就下起了雪。是那种细盐般的霰粒。车进西门屯时，地上已经一片洁白。我们听到一个前来吊孝的远房亲戚大声哭喊着：

“天地为你戴孝啊，老姑奶奶！您的仁德感天动地啊，老姑奶奶！”

他的哭喊，像合唱队的领唱一样，引发了一片哭嚎。我听到了西门宝凤嘶哑的哭声，听到了西门金龙雄壮的哭声，听到了吴秋香唱歌一样的哭声。

一下车，互助与合作就掩面嚎哭起来。你儿子和西门欢搀着他们各自母亲的胳膊。我沉痛地呜呜着，跟随在他们身后。此时狗大哥已死，卧在墙角、已经老态龙钟的狗二哥用低沉的鸣叫向我打了招呼，但我已经没有心思回应它。我感到有四股寒气沿着四肢上升，在五脏六腑内凝成一坨冰。我浑身颤抖，四肢僵硬，反应迟钝。我知道自己也老了。

你母亲已经盛妆入棺，棺盖竖在一旁。她的寿服是紫色缎子缝制，上面有一些暗金色寿字。金龙和宝凤跪在棺材两端。宝凤头发散乱。金龙眼睛红肿，胸前的衣服湿了碗口大的一片。

互助与合作扑跪在棺材前，拍打着棺材的边缘尖声嚎哭。

“娘啊，娘啊，您怎么不等我们回来就走了呢？娘啊，您走了，我们的靠山就倒了啊，撇下我们孤儿寡母可怎么活啊……”这是你妻子反反复复的哭诉。

“娘啊，娘啊，您受了一辈子苦，怎么才过上好日子就走了呢？……”这是互助的哭诉。

她们泪飞如雨，溅落到你母亲的寿衣上，溅落到盖住你母亲面孔的那张黄表纸上。泪水在纸上洇滤开，仿佛死人的眼泪。

你儿子和西门欢跪在他们各自母亲的身后，一个脸色如铁，一个脸色如雪。

负责料理丧事的是许学荣夫妇。许大娘惊叫着把互助和合作的身体拉直：

“哎呀，孝子孝妇们啊，千万别把眼泪溅到死者的身上啊，她身上带着活人的眼泪难得超生啊……”

许大爷环顾四周问：

“至亲之人都到齐了吧？”

没人回答他。

“至亲之人都到齐了吧？”

室内那些远亲们面面相觑，依然没人回答他。

一个远亲抬手指指西厢房，悄悄地说：

“问问老掌柜的去吧。”

我跟随着许大爷来到西厢房。你的爹坐在墙角，正在用高粱秸秆和细麻绳缝制锅盖。墙壁上挂着一盏油灯，昏黄的灯光恰好照亮那个墙角。你爹的脸一团模糊，只有他的眼睛，放射出两点亮光。他坐着一个方凳，用双膝夹着已经基本成形的锅盖，麻绳穿过高粱秸秆发出“嗤啦嗤啦”的响声。

“老掌柜的，”许大爷说，“解放那边捎信去了吗？如果他一时半会赶不回来，我看……”

“盖棺吧！”你的爹说，“养儿还不如养条狗啊！”

——听说我要拍电视，春苗也要参加。我们去求莫言，莫言又去求导演。导演见到春苗后，说：那就演“蓝脸”的妹妹吧。这是一部系列剧，一共三十集，讲了十个可以独立成章的剿匪故事。每个故事拍三集。导演把剧情大概给我们讲了讲。说的是这个外号“蓝脸”的土匪，杆子被打散后一个人逃进了深山。解放军知道他是孝子，便做通了他妹妹和他母亲的工作，让他母亲诈死，让他妹妹进山报信。“蓝脸”闻讯下山，披麻戴孝扑进母亲的灵堂，混杂在前来帮忙的乡亲们群中的解放军一拥而上，将“蓝脸”按倒在地，这时，他的母亲从棺材里坐起来，说：儿子啊，解放军优待俘虏，你投降吧！——明白了吗？导演问我们。明白了，我们说。导演说，眼下大雪封山，没法拍外景，你就把自己想象

成一个土匪，潜逃外地多日，突闻母亲死讯，然后不顾一切回来奔丧。能不能找到感觉？让我试试看。给他换上孝服。几个女人从一堆散发着霉味的旧服装中翻一件白袍子披在我的身上，又找了一顶孝帽子扣在我的头上，腰间又给我捆上了一道麻绳。春苗问：导演，我的戏怎么演？导演说，你就把他想成你亲哥就行了。我问导演：是不是还需要一支枪？导演道：你不说我还忘了，这“蓝脸”是个双枪将呢。道具道具，弄两支枪给他插到腰里。还是那几个帮我穿孝服的女人，弄来两支木头手枪插到我的腰里。春苗问：我要不要穿孝服？导演说：给她也换上孝服。这样的枪怎么能打响？我问导演。导演说：你打响它干什么？等你娘从棺材里坐起来要你投降时，你把枪摸出来扔到地上就行了。懂了吗？懂啦。那就开拍。摄像准备！母亲的灵堂布置在我们居住的“河南村”西头一排破房子里。我和春苗曾想租下这房子制作山东大馒头，因房主要价太高而作罢。我们对这个环境很熟悉。导演要我们酝酿一下情绪，免得灵前无泪而干嚎。我看着被肥大孝服包裹住的春苗和她那张因营养不良而瘦削发黄的小脸，无限的怜爱涌上心头，眼泪不禁夺眶而出。春苗啊，我的好妹妹，你本来可以过上锦衣玉食的生活，却不幸上了我的贼船，来到这异乡僻地，受这样的苦难。春苗扑到我怀里，哭得浑身打颤，仿佛一个千里寻兄的小女孩。导演大喊：停停停！戏太过了！

——盖棺之前，许大娘揭开那张覆盖在你母亲脸上的黄表纸，说：

“孝子孝妇们，看最后一眼吧，都忍着点，千万别把眼泪滴到她的脸上啊！”

你母亲的脸似乎有些肿胀，色泽发黄，好像涂了一层淡淡的金粉。她的眼睛没有完全闭上，两绺冷冷的光，从眼缝里射出来，仿佛在谴责所有看到她的遗容的人。

“娘啊，您一走，我就成了孤儿了啊……”西门金龙哭嚎着。上来两个远亲把他扶到一边去。

“娘啊，我的娘，你把女儿也带走吧……”宝凤用脑袋碰撞棺材边沿，发出“嘭嘭”的响声。几个人冲上来，架着她的胳膊，把她拖到一边去。年纪轻轻就花白了头发的马改革抱住母亲，不让她往棺材前扑。

你妻子手把着棺材边沿，张大嘴巴干嚎一声，然后双眼翻白，往后便倒。众人慌忙把她拖到一边，又是揉虎口，又是掐人中，折腾了半天，才缓上气来。

许大叔招呼一声，在院子里等候的木匠们，提着工具箱子走进屋里。他们小心翼翼地将棺盖抬上，遮住了这个死不瞑目的女人。在噼噼啪啪的盖棺声中，孝子孝妇的哭声又一次掀起了高潮。

接下来的两天里，金龙、宝凤、互助、合作身穿重孝，坐在棺材两端的草席上，日夜守灵。蓝开放和西门欢，则对面坐在棺材前面的两个小方凳上，就着一个瓦盆，烧化纸钱。棺材后边的方桌上，供着你娘的灵位，点着两支粗大的白烛。纸灰飘扬，烛光摇曳，一派肃穆景象。

前来吊孝的人络绎不绝。许大爷带着老花镜，坐在杏树下的一张方桌上，一笔不苟地登记着赙金和奠礼。亲朋乡邻赙赠的烧纸，在杏树下摞成了一个小垛。天气奇冷，许大爷不时地往冻僵的笔尖上哈气，他的

胡须上结着白色的霜花。杏树上的枝条，结满了雾凇，宛若雪树银花。

——我们在导演的批评下，尽量地节制情绪。我默念着：我不是蓝解放，我是杀人不眨眼的土匪“蓝脸”，我曾经在锅灶里埋了一颗手榴弹炸死了晨起做饭的妻子，我曾经用刀子割去一个当面叫我外号的男孩的舌头。慈母去世，我心悲痛，但我的哭是极其节制的，我要把悲痛埋藏在心底。我的眼泪，是极其宝贵的，不应该像自来水一样随便流淌。但只要我一看到春苗身穿孝服、满面污垢的模样，个人的经历便压倒了角色的经历，个人的情感便替代了角色的情感。又试了几次，导演还是不满。那天莫言也在现场，导演对他嘀嘀咕咕。我听到莫言对导演说：赫秃子，你别那么认真，你一定要帮这个忙，否则我跟你断交。莫言把我们拉到一边，对我们说：你们怎么啦？泪腺太发达了。春苗可以往死里哭，但你老兄哭出三五滴眼泪就可以了。这不是你的娘死了，这是土匪的娘死了。三集戏，你每集三千，春苗两千，三三见九，三二得六，九六一万五，有了这笔钱，你们就基本小康了。我教你一招，莫言又说，待会儿拍棺哭灵时，你不要把棺材里那人想象成你娘，你娘在西门屯穿绸穿缎，吃香喝辣，享福呢！你就想，棺材里有一万五千元人民币！

——尽管道路积雪，车行危险，但出殡那天，还是有四十多辆轿车开到了西门屯。街上的雪被汽车尾气污染，化成了污浊的雪水，接着又冻成了灰色的冰碴。车子都停在西门家大院对面的广场上，臂上套着一个红袖标的孙家老三在那里指挥调度。因为怕天冷发动困难，汽车都没熄火。司机们待在车内取暖。四十多辆汽车后部的尾气上升，汇集成一片白雾。

前来参加葬礼的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多半是县里的官员，少数是外县来的西门金龙的好友。屯子里的人们，都不避寒冷，抄着手，聚集在西门家大院前的街道上，看着眼前的热闹景象，并等待着出棺时的大热闹。几天来西门家的人们差不多把我忘了。我夜晚与狗二哥挤在一起，白天就在院子内外走动。你儿子喂过我两次，一次是扔给我一个馒头，一次扔给我一包结着冰碴的鸡翅。馒头我吃了。鸡翅我没吃。因为这些天里，沉淀在记忆深处的与西门闹有关的往事不时翻腾上来，令我心中戚戚。我有时会忘记自己已经四次转世，依然是这西门大院的主人，在经历着丧妻之恸，有时又明白过来，知道阴阳异路，世事如烟，一切都与我这条狗没有关系了。

街上的人群里，有一些上了年纪的，向年轻人描述着当年西门闹为他母亲出大殡的事：那四寸厚的柏木棺材啊，要二十四个壮汉才能抬起。道路两旁的帐子连绵不断，隔五十步就扎着一个席棚，席棚里摆设路祭，整猪整羊，西瓜大的馒头……我赶紧避开，不愿意陷入回忆的泥潭。现在我只是一条狗，一条步入老境、所剩岁月不多的狗。我看到，那些前来参加葬礼的官员，几乎都穿着清一色的黑色大衣，围着黑色的围巾。少数人头上戴着黑色的貂皮帽，这必定是些头发稀疏或者秃顶的人，那些没戴帽子的，都是一头浓密的黑发。他们头顶上的雪花与他们胸前的白色纸花相映成趣。

正午时分，一辆“红旗”牌警车在前边开道，一辆“奥迪”牌黑色轿车后边跟随，缓缓停在了西门家大院门前。身穿重孝的西门金龙从院中匆匆走出。司机拉开车门，身穿黑色羊绒大衣的庞抗美钻出车门。她的脸也许是因为身穿黑色大衣而显得格外白皙。几年不见，她的嘴角和眼角

都有了深刻的皱纹。一个秘书模样的人把一朵白花别在她的胸前。她的神色凝重，眼睛里有一种常人难以觉察的深深的忧悒。她伸出一只戴着黑色皮手套的手，与西门金龙的手握了握，我听到她充满暗示地说：

“节哀、镇定、不要乱了阵脚！”

西门金龙凝重地点了点头。

跟随着庞抗美钻出轿车的还有好孩子庞凤凰。她的身高已经超过妈妈。这真是一个既美丽又新潮的女孩。她上穿一件白色的羽绒服，下穿一条深蓝色牛仔裤，脚蹬一双白色羊皮休闲鞋，头上戴着一顶白色毛线编织的套头帽。脸上不施粉黛，看上去无比的清纯。

“这是你西门叔叔。”庞抗美对女儿说。

“叔叔好！”庞凤凰似乎并不情愿地说。

“待会儿在奶奶灵前磕个头吧，”庞抗美深情地对女儿说，“她对你有养育之恩。”

——我努力想象着棺材里那一万五千元人民币。它们不应该是成捆成束的，而应该是散乱其中，一揭开棺材盖子它们就会飞扬起来。这一招果然有效，这时候我看春苗，就感到她像装模作样的小鬼一样滑稽。她那孝袍子拖在地上，不时因为踩着袍子的边缘而踉跄。孝袍的袖子垂挂下来，犹如戏曲演员的水袖。她咧着嘴，龇着不甚整齐的门牙嚎哭着。她不时地用那长袖子擦眼泪，脸灰一道，黑一道，犹如一颗刚从坛子里捞出来的松花蛋。在这样的心境下，我不但没有泪水滂沱，反而憋

不住想笑。但我知道，只要我一笑，那一万五千元就会像鸟群一样飞走。为了不笑，我紧咬住牙关，不看春苗，眼睛往前看，大踏步地进入院子。我一手扯着春苗的胳膊，感觉到她踢踢踏踏地跟在我身后，像一个与父母斗气的孩童。院子里曾经非法生产过黑心棉，尽管有雪覆盖着，但那霉变的垃圾气味还是挥发出来。我冲进屋子，迎面看到一具刷成酱紫色的棺材，棺材盖子竖在一侧，尚未盖棺，显然是等我到来。棺材周围立着十几个人，有穿着孝服的，有穿着便装的，我知道这些人多半是伪装的解放军，待会儿他们就会把我按倒在地。屋子的墙壁上沾着一层黑乎乎的东西，那是弹制黑心棉时飞扬的纤维和灰尘。我看到土匪“蓝脸”的母亲平躺在棺材里，脸上蒙着一张黄表纸，身上穿着紫色缎子寿衣，寿衣上绘着暗金色的寿字。我扑跪在棺材前，大声哭喊着：

“娘啊……不孝的儿子来晚了……”

——你母亲的棺材，在孝子贤孙们的悲嚎声中，在邻县一支著名的农民管乐队的演奏声中，终于出了大门。等待已久的看客们立即兴奋起来。送葬队伍的最前边是两个手持长竿开道的人。长竿上缠着白色的布条，仿佛是吓唬麻雀的器具。在长竿手的身后，是十几个举旗掌幡的儿童。他们的工作会得到丰厚的报酬，因此他们脸上都有掩饰不住的喜气。在儿童仪仗队的背后，是两个抛撒纸钱的人，他们动作纯熟，技巧很高，纸钱被抛掷到十几米高的空中，然后纷纷扬扬地飘落下来。跟随着抛撒纸钱者，是一乘四人抬着的紫色小罩，罩里是你娘的神主。神主上用隶体大字写着：西门公闹原配夫人白氏迎春行凡神主。看过这神主的人，都知道西门金龙已经把他的母亲从蓝脸手里夺回来归还了他生父，而且还改变了他母亲妾的身份。这本是不合规矩之事，像迎春这种

再嫁女人，是没有资格进入祖坟的，但西门金龙打破了陈规旧俗。再往后，便是你娘的紫色巨棺。执绋者每侧四位，都是身穿黑大衣、胸佩白花的体面人士。抬棺的是十六个精壮汉子，他们个头一般高，都剃着光头，穿着印有“松鹤”二字的黄色号衣。这是临县一家婚丧服务公司的专业队伍。他们步履稳健，腰肢挺直，神色严肃，毫无沉重吃力之感。跟在棺后的，便是手持柳木哀杖的孝子贤孙们。你儿子与西门欢、马改革只在寻常衣服上套了一件白布褂子，头上缠着一缕白布。他们三个，各自搀扶着身披斩缞重孝的母亲，都是无声地流泪。金龙拖着哀杖，不时地跪地嚎哭不起，眼睛流出了红色的泪珠。宝凤的喉咙已经嘶哑失音，只见她目光呆滞，嘴巴大张，没有眼泪，没有声音。你妻子的身体重量，几乎全部压在了你儿子瘦弱的身体上，几位远亲上前，帮助你儿子扶持着她。与其说她走到了墓地，还不如说她被人拖到了墓地。互助披散的长发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平时，她的头发盘成辫子，装在脑后的一个黑色网兜里，远看就如背着一个黑色的包裹，现在，她遵礼穿“斩缞”之服，头发披散开来，犹如一道黑色瀑布，从头顶直泻至地面。拖在地上的发梢，沾上了许多泥污。一位远亲女客，非常有眼力劲儿，她上前几步，弯腰抄起互助的头发，搭在自己的臂弯里。我听到路边的看客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互助的神奇头发。有人说：西门金龙身边美女如云，但他怎么不离婚呢？因为他过的就是他老婆的日子，他老婆的头发主着他大富大贵呢！

庞抗美携着庞凤凰的手，与那些官员和大款模样的人，跟随在孝子贤孙们身后。此时距离她被“双规”仅有三个月时间，她任期早满，迟迟不得升迁，大概已让她有了祸将临头的预感。那么，在这种时刻，她参加这场大事张扬、后来被媒体曝光的葬礼，到底是出于何种心理呢？我

作为一条狗，尽管历经沧桑，也难以理解如此复杂的问题。但是，我想，她的行为可以与任何事情无关，但必与庞凤凰有关，因为，这个俊俏叛逆的女孩，毕竟是你母亲嫡亲的孙女。

——娘啊，您不孝的儿子，来晚了啊……我吼过这一声之后，莫言对我的教导便不翼而飞，扮演“蓝脸”演电视剧的事也抛之脑后。我产生了幻觉，不，不是幻觉，我真真切切地感觉到，躺在棺材里、身穿寿衣、用黄表纸蒙盖着面孔的人，就是我的亲娘。六年前与母亲见最后一面的情景，清晰地出现在我的眼前。我的半边脸肿胀发烧，我的耳朵里嗡嗡作响，那是被我爹用鞋底子抽的，我的眼前，出现了母亲的满头白发，出现了母亲流淌着混浊泪水的眼睛，出现了母亲因牙齿脱落而瘪进去的嘴巴，出现了母亲那只动作不便、生满褐色斑痕、静脉曲张的手，出现了那根躺在地上的花椒木拐杖，出现了母亲为护卫我发出的痛苦吼叫……当时的一切情景，都出现了，我的眼泪喷洒而出，娘啊，儿子来晚了。娘啊，您这些年是怎么熬过来的，儿子不孝，做出了被人唾骂之事，但儿子对您的孝心不改，娘啊，不孝的儿子带着春苗来看您了，娘，您认下这个儿媳吧……

——你母亲的坟墓，筑在蓝脸那块著名的土地南头。西门金龙终究还有所顾忌，他没有打开西门闹与白氏的合葬墓把自己的母亲硬塞进去，这样，也算是为他的养父和他的岳母留了一些面子。他在西门闹与白氏的合葬墓左侧，为母亲新建了一座豪华的坟墓。坟墓的石门大开着，像一个深不可测的暗道入口。坟墓周围，已经围成了一圈密集的人墙。我看着那些兴奋的看客之脸，看着那驴坟、牛坟、猪坟和狗坟，看着这块已经被人脚踏得坚硬如石的土地，心中浮想联翩。我嗅到了几年

前“滋滋”在西门闹与白氏的墓碑上那泡尿的气味，一阵末日即将来临的悲怆之感涌上我的心头。我慢慢地走到猪坟旁边那块空地，“滋滋”了几下，我卧在那里，泪眼朦胧地想着：西门家或与西门家有过密切关系的后人们，但愿你们能理解我的意图，把我这一轮回的狗遗体，埋葬在我亲自选定的地方。

抬棺的人们，杠子都下了肩。他们紧贴着棺材，像一群合伙抬动一只巨大甲虫的黄蚂蚁。他们手把着系在棺底的粗麻辫子，在手挥白色小旗的班头指挥下，沿着漫长的甬道，正在移棺入墓。孝子贤孙们都跪在墓前，磕头号啕。那支农民管乐队，在坟墓后边，排成整齐的队伍，在一个头戴缨盔、手持红缨枪尖棒的人指挥下，演奏起一首旋律极快的进行曲，让那些抬棺入墓的人脚步凌乱。但没有人去指责乐队，大多数人也没有感受到乐曲的不和谐。只有极少数懂行的人往那里顾盼，金黄色的长号、短号和圆号，在阴霾的天气里闪闪发光，为这阴郁的葬礼，增添了几分亮色。

——我几乎哭晕过去，我听到背后有人在喊叫，但我听不清他们喊的是什么。娘啊，让我再看您一眼吧……我伸手揭开了蒙在母亲脸上的那张黄表纸。一个与我母亲的面容毫无相似之处的老太太忽地坐了起来，用特别严肃的腔调说：儿啊，解放军优待俘虏，你缴枪投降吧！

——我一屁股坐在地上，脑子里一片空白。那些围在棺材周围的人一拥而上，把我按在地上。有两只冰凉的手，从我的腰里，拽出了一支枪，又拽出一支枪。

——就在你母亲的棺材即将完全进入墓道的那一刻，一个身披着肥

大棉袄的人，从看热闹的人群里冲出来。他步履踉跄，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气。他一边跌跌撞撞地奔跑，一边把外面那件肥大的棉袄脱下来往后扔去。棉袄落地，犹如一只死羊。他手脚并用地爬上了你母亲的墓顶，身体摇晃着，似乎要滑下去，但没有滑下去，他站稳了。洪泰岳！洪泰岳！他稳稳地站在你母亲的墓上，努着劲儿挺直腰板。他穿着一身破旧的、土黄色的军装，腰里扎着一圈粗大的红色雷管。他高高地举起一只手臂，大声吼叫着：

“同志们，无产阶级的兄弟们，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和毛泽东的战士们，我们向地主阶级的孝子贤孙、全世界无产者共同的敌人、地球的破坏者西门金龙展开斗争的时刻到了！”

所有的人都惊呆了。片刻之后，有的人调头逃窜，有的人俯卧在地，有的人手足无措。庞抗美本能地把女儿拖到身后，她似乎很惊慌，但她立即镇定下来。她往前走了几步，声色俱厉地说：

“洪泰岳，我是中共高密县委书记庞抗美，我命令你，立即停止你的愚蠢行为！”

“庞抗美，别给我摆你的臭架子！你算什么中共县委书记？！你和西门金龙勾搭连环，狼狈为奸，在高密东北乡复辟了资本主义，使红色的高密东北乡，变成了黑色的高密东北乡，你们是无产阶级的叛徒，是人民的敌人！”

西门金龙站起来，把孝帽子推到脑后——孝帽子掉在地上——他伸出一只手，仿佛在安抚一头暴怒的公牛。他慢慢地向坟墓接近。

“别靠近我！”洪泰岳把右手伸向腰间的导火索，大声地喊叫着。

“大叔，好大叔啊……”西门金龙和颜悦色地说，“我是您一手培养起来的啊，您的教导我字字句句都记在心头。大叔啊，社会发展了，时代变化了，我金龙所做的一切，都是与时俱进啊！大叔啊，您凭良心说，这十几年来，乡亲们的生活，是不是越过越好啊……”

“你少给我花言巧语！”

“大叔，您下来，”金龙说，“您以为我干得不好，我马上辞职让贤，要不，西门屯的大印，还由您老来执掌。”

在西门金龙与洪泰岳对话的时候，那几个开着警车为庞抗美开道的警察，匍匐着向坟墓前进。就在警察跃起的当儿，洪泰岳跳下坟墓，与西门金龙紧紧搂抱在一起。

一声沉闷的爆炸声响起，空气中弥漫开硝烟和血腥的气味。

过了好像许久许久，惊魂未定的人们才乱哄哄地围拢上去。他们把这两个血肉模糊的人分拆开，金龙已经断气，洪泰岳还在呼呼地喘息，人们一时不知道如何处置这个垂死的老人，都呆呆地看着他。他的脸色蜡黄，极其微弱的声音和着鲜血从他嘴巴里断断续续地吐出来：

“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英特纳雄耐尔……一定要……”

一口血“哇”地喷出，有尺把高，溅到了周围的土地上。他的两只眼睛突然明亮起来，像燃烧鸡毛时放出的光，闪烁一下，又闪烁一下，便

黯淡下去，永远地熄灭了。

第五十三章

人将死恩仇并泯 狗虽亡难脱轮回

——我扛着一台乔迁新居的报社同事送的落地式旧风扇，春苗搬着一台也是那同事赠送的旧微波炉，汗流浃背地从公共汽车上挤了下来。不花一文钱得到两件电器，虽然又热又累，但心里还是异常欢喜。车站距离我们栖息的小屋还有三里路，不通公车，我们舍不得钱雇人力车，只好边歇边走。

六月的西安尘土飞扬，热昏了的市民在路边的小摊上光着膀子喝啤酒。我看到有一个名叫庄蝴蝶的风流作家坐在一具遮阳伞下，用筷子敲着碗沿，在那儿有板有眼地大吼秦腔：

“吆喝一声绑帐外，不由得豪杰笑开怀……”

他那两个亲如姐妹的情妇分坐两边为他扇风送凉。此人鹰鼻鹞眼，掀唇暴牙，其貌着实不扬，但驾驭女人有方。他那些情人一个个都是婀娜多姿，风流多情。莫言与庄蝴蝶是酒肉朋友，经常在自家小报上为之鼓吹呐喊。我示意春苗看庄蝴蝶和他的情人。春苗不快地说：早看到了。我说西安的女人真傻。春苗说，天下的女人都傻。我苦笑一声，无话。

到达我们那间狗窝般的小屋时，暮色已经很浓。那位肥胖的女房

东，正为了房客用自来水泼地降温而破口大骂。而那两个与我们比邻而居的年轻人，嬉皮笑脸地与胖老太对骂。我看到在我们居处的门口，站着一个又瘦又高的身影。他的半边蓝脸在暮色中宛若青铜。我猛地把电风扇放在地下，一阵寒意袭遍全身。

“怎么啦？”春苗问我。

“开放来了。”我说，“要不，你先回避一下？”

“回避什么，”春苗说，“事情也该有个结局了。”

我们略微整理了一下衣衫，用看上去轻松一点的姿势搬着旧电器，来到儿子的面前。

他瘦，个头已经比我高了，背略有点驼。这么热的天，他竟然穿着一件长袖的黑色夹克衫，一条黑色的裤子，一双难以辨清本色的旅游鞋。他身上散发着馊臭味儿，衣服上一圈圈白色的汗渍。他没有行李，手里提着一只白色的塑料袋。看着儿子与他的年龄大不相符的体态与面相，我的鼻子一酸，眼泪夺眶而出。我扔下那破风扇，冲动地扑上去，想把儿子搂到怀里，但他形同路人的冷漠态度使我的胳膊僵在空中，然后沉重地垂下来。

“开放……”我说。

他冷冷地看着我，似乎对我的泪流满面极为厌恶。他皱皱像他妈妈一样几乎连成一线的眉毛，冷笑着说：

“你们可真行，跑到这样一个地方。”

我张口结舌，无言以对。

春苗开了门，把那两件旧电器搬进屋，拉开了那盏25瓦的灯，说：

“开放，既然来了，就进屋吧，有什么话，进屋慢慢说。”

“我没话对你说，”儿子往我们的小屋里瞅了一眼，说，“我也不会进你们的屋。”

“开放，不管怎么说，我总是你的爸爸，”我说，“你这么远跑来，我和你春苗阿姨请你出去吃顿饭。”

“你们爷俩儿去吃，我不去，”春苗说，“弄点好的给他吃。”

“我不吃你们的饭，”儿子晃晃手里的塑料袋，说，“我自己有饭。”

“开放……”我的眼泪又涌出来，“你给爸爸一点面子吧……”

“行了行了，”儿子厌烦地说，“你们不要以为我恨你们，其实我一点也不恨你们。我也不想来找你们，是我妈妈让我来的。”

“她……她还好吗？”我犹豫地问。

“她得了癌症，”儿子低沉地说。停顿了一下他又接着说，“她没有多少日子了，希望能见你们一面，说是有许多话要对你们说。”

“她怎么会得癌症呢？”春苗泪流满面地说。

我儿子看了一眼春苗，不置可否地摇摇头，然后对我说：

“行了，我把信送到了，回不回去，你们自己决定吧。”

我儿子说完了话，转身就走。

“开放……”我抓住了儿子的胳膊，说，“我们跟你一起走，明天就走。”

儿子把胳膊挣出来，说：

“我不跟你们一起走，我已经买好了今晚上的票。”

“我们跟你一起走。”

“我说了，我不跟你们一起走！”

“那我们送你到车站。”春苗说。

“不，”我儿子坚定地说，“不用！”

——你妻子得知自己得了癌症之后，便坚定地回到了西门屯。你儿子高中尚未毕业就执意退学，自作主张报考了警察。你那位曾在驴店镇当过党委书记的哥们儿杜鲁文此时是县公安局的政委。可能是杜鲁文顾念旧情，也可能是你儿子素质优良，他被录取了，安排在刑警大队工作。

你娘死后，你爹又搬回西厢房南头他那间小屋里，恢复了他单干时期那种孤独怪僻的生活。西门家大院里，白天根本看不到他的身影。他独自起伙，但他的烟囱里白天很少冒烟。互助、宝凤送给他的食物，他

从不食用，任它们在锅台上或是在方桌上发霉变馊。只有到了夜深人静时，他才从土炕上慢慢地爬起来，犹如僵尸复活。他按着自己多年养成的老习惯，往锅里添上一瓢水，投上一把粮食，熬一碗半生不熟的粥喝下去，或者，干脆就生嚼一把粮食，喝几口凉水，然后回到炕上躺着。

你妻子搬回来后，住在厢房北头你母亲住过的那间房子里，由她的姐姐互助照料她的生活。生了如此的重病，我从没听到过她的呻吟。她只是静静地躺着，有时闭目沉睡，有时大睁着双眼看着房顶。互助和宝凤搜罗了许多偏方，譬如用癞蛤蟆煮粥，用猪肺炖鱼腥草，用蛇皮炒鸡蛋，用壁虎泡酒，但她紧咬着牙关，拒绝食用这些东西。她住的房间，与你爹的房间只隔着一堵薄薄的用高粱秆与泥巴糊成的墙壁，两个人的咳嗽与喘息都清晰可闻，但他们从不说话。

你爹的房子里，有一缸小麦，一缸绿豆，房梁上还吊着两串玉米。狗二哥死后，我孤独无聊，心灰意冷，如果不是卧在窝里睡觉，便在这大院中的房子里转悠。西门金龙死后，西门欢在县城鬼混，偶尔回来一次也是跟互助要钱。庞抗美被捕后，西门金龙的公司被县里有关部门接管，西门屯村的支部书记，也由县里派干部接任。他的公司早就是空架子了，数千万的银行贷款都被他挥霍一空，他没给互助和西门欢留下任何财产。所以当西门欢把互助那点个人积蓄掏空后，大院里再也没有见到他的身影。

现在，互助住着西门家大院的正房，我每次进入她的房子，总是看到她坐在那张八仙桌旁剪纸。她的手很巧，剪出来的花草虫鱼飞禽走兽都栩栩如生。她把这些剪纸用白纸板夹起来，凑够一百幅，就拿到街上

卖给那些出售旅游纪念品的小店，借以维持简单的生活。偶尔，我也会见到她梳头。她站在凳子上，长发拖垂到地面。她侧颈梳头的样子让我心中酸楚，眼睛发涩。

你岳父家也是我每天必去的地方。黄瞳已经肝腹水，看样子也没有多久的熬头了。你岳母吴秋香身体还算健康，但也是满头白发、眼睛浑浊，当年的风流模样早已荡然无存。

我去的最多的地方，还是你爹的房间。我卧在炕前，与炕上的老人对眼相望，千言万语都用目光传达。我有时认为他已经知道了我的来历，因为他有时会梦呓般地唠叨起来：

“老掌柜的，你确实是冤死的啊！可这个世界上，这几十年来，冤死的人何止你一个啊……”

我用低沉的呜咽回应着他，但他马上又说：

“老狗啊，你呜呜什么？难道我说得不对吗？”

在他头顶悬挂的玉米上，有几只老鼠在那儿肆无忌惮地啃食。这是留种的玉米，对农民来说，爱护种子就像爱护生命一样，但你爹一反常态，对此无动于衷，他说：

“吃吧，吃吧，缸里有小麦、绿豆，口袋里还有荞麦，帮我吃完了，我好走路……”

在月光明亮之夜，你爹就会扛着一张铁锨走出大院。月夜下地劳动，这是他多年的习惯，不但西门屯人知道，连高密东北乡人都知道。

每逢你爹外出，我总是不顾疲劳跟随着他。他从不到别的地方去。他只到他那一亩六分地里去。这块坚持了五十年没有动摇的土地，几乎成了专用墓地。西门闹和白氏葬在这里，你娘葬在这里，驴葬在这里，牛葬在这里，猪葬在这里，我的狗娘葬在这里，西门金龙葬在这里。没有坟墓的地方，长满了野草。这块地，第一次荒芜了。我凭着退化严重的记忆，找到了我自己选定的地方，卧在那儿，低沉地悲鸣着。你爹说：

“老狗啊，不用哭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死在我前头呢，我会亲自动手把你埋在这里。你死在我后头呢，我临死前会对他们说，让他们把你埋在这里。”

你爹在你娘的坟墓后边，铲起了一堆土，对我说：

“这是合作的地方。”

月亮忧愁悒郁，月光晶莹凉爽。我跟随着你爹在他的地里转悠。有两只双宿的鹧鸪被惊动，扑棱着翅膀飞到别人家的地里。它们在月光中冲出两道缝隙，但顷刻又被月光弥合了。在西门家死者坟墓的北边，隔着几十米的距离，你爹站定了，四周环顾，看了一会儿，跺跺脚下的土地，说：

“这是我的地方。”

他接着便挖了起来。他挖了一个长约两米、宽约一米的坑，掘下去约有半米深便停住了。他躺在这个浅坑里，眼望着月亮，歇了约有半点钟，便从坑里爬了上来，对我说：

“老狗，你做证，月亮也做证，这地方，我躺过了，占住了，谁也夺不去了。”

你爹又在我趴卧的地方，比量着我的身长掘了一个坑。我顺从着他的意思，跳下坑去，卧了片刻，然后上来。你爹说：

“老狗，这地方归你了，我和月亮为你做证。”

我们在月亮的陪伴下，沿着大河堤坝上的道路回到西门家大院时，已经是鸡鸣头遭的后半夜了。屯子里那几十条狗，受城里狗的影响，正在大院前边的广场上举行月光晚会。我看到它们围坐成一个圆圈儿，圆圈中有一条脖子扎着红绸巾的母狗在那儿对着月亮歌唱。当然，它的歌唱被人类听去那就是疯狂的狗叫，但其实它的歌喉清脆婉转，旋律美妙动听，歌词富有诗意。它的歌词大意是：月亮啊月亮，你让我忧伤……姑娘啊姑娘，我为你疯狂……

这天夜里，你爹与你妻子隔着间壁墙第一次对话。你爹敲敲间壁墙，说：

“开放他娘。”

“我听到了，爹，您说吧。”

“你的地方我给你选好了，就在你娘的坟后面十步远。”

“爹，我放心了。我生是蓝家人，死是蓝家的鬼。”

——尽管知道她不会吃我们买的东西，但还是尽我们所有买了一大

堆“营养品”。开放穿着一身肥大的警服，开着一辆挎斗警用摩托把我们送回西门屯。春苗坐在挎斗里，身边塞着、怀里抱着那些花花绿绿的盒子和袋子。我坐在儿子身后，双手紧紧抓住那个铁把手。开放神色严峻，目光冰冷，虽然警服不甚合体，但也显得威严。他的蓝脸与深蓝色的警服很是般配。儿子啊，你选对了职业，我们这蓝脸，正是执法者铁面无私的面孔啊。

路边的银杏树都长得有碗口粗了，道路中间隔离带上那些乳白的或者深红的紫薇，繁花压弯了枝条。几年未回，西门屯的确大变了模样。所以我想，说西门金龙和庞抗美没干一点好事，显然也不是客观的态度。

儿子把摩托停在西门家大院门前，带我们来到院子当中，冷冷地问：

“是先看爷爷呢还是先看我妈？”

我犹豫了片刻，说：

“按着老规矩，还是先看你爷爷吧。”

爹的门紧闭着。开放上前，敲响了门板。屋子里没有任何回应。开放又移步至那小窗前，敲着窗棂说：

“爷爷，我是开放，你儿子回来了。”

屋子里沉默着，终于传出一声悲凉的长叹。

“爹，您不孝的儿子回来啦，”我跪在爹的窗前，——春苗也跟着我下了跪——我涕泪交流地说，“爹，您开门吧，让我看您一眼……”

“我没有脸见你了，”爹说，“我只交代你几件事，你在听吗？”

“我在听，爹……”

“开放他娘的坟，在你娘的坟南边十步远的地方，我已经堆起一堆土做了记号。那条老狗的坟，在猪坟的西侧，我已经给它挖了一个圹子。我的坟，在你娘的坟往北三十步处，圹子我已经大概挖好了。我死之后，不用棺木，也不用吹鼓手，亲戚朋友也不用去报丧，你找张苇席，把我卷了去悄没声地埋了就行。我缸里的粮食，你全部倒进墓穴里，让粮食盖住我的身体盖住我的脸。这是我的土地里产的粮食，还应该回到我的土地里去。我死了谁也不许哭，没什么好哭的。至于开放他娘，你想怎么发送就怎么发送，我不管。如果你还有一点孝心，就照我说的去做！”

“爹，我记住了，我一定按您说的去做，爹，您开开门，让儿子看您一眼吧……”

“看你媳妇去吧，她没有几天了，”爹说，“我自己估计着还能活个一年半载的，眼下还死不了。”

我和春苗站在了合作炕前。开放叫了一声妈，便抽身到院子里去了。合作听到我们回来，显然早作了准备。她穿着一件深蓝色的偏襟褂子——那是我娘的遗物——头发梳得顺顺溜溜，脸洗得干干净净，坐在炕上。但她已经瘦脱了形，脸上似乎只有一层黄皮，遮掩着轮廓毕现的

骨头。春苗含着眼泪，叫了一声大姐，便把那些盒子、袋子的放到炕边。

“净爱枉花这些钱，”合作说，“待会儿走时带回去退了。”

“合作……”我泪流满面地说，“是我把你害了……”

“都到了这地步了，还说这些干什么？”她说，“你们两个，这些年也受了苦了，”她看看春苗，说，“你也见老了，”又看看我说，“你的头发也没有几根黑的了……”她说着就咳起来，脸憋得赤红，一阵血腥味过后，又变成金黄。

“大姐，您还是躺下吧……”春苗说。

“大姐，我不走了，我留在这里侍候您……”春苗趴在炕沿上哭着说。

“我担当不起啊……”合作摆摆手，“我让开放去把你们找来，就是想对你们说，我没有几天熬头了，你们也不用东躲西藏了……也是我糊涂，当初为什么不成全了你们呢……”

“大姐……”春苗哭道，“都是我的错……”

“谁也没有错……”合作道，“这是老天爷早就安排好的，命该如此啊，怎么能躲得过呢……”

“合作，”我说，“你别灰心，我们去大医院，找好医生……”

她惨然一笑，道：

“解放，咱俩也算是夫妻一场，我死之后，你好好对她……她也真是个好样的，跟了你的女人，都没得福享……求你们好好照顾开放，这孩子也跟着我们吃尽了苦头……”

这时，我听到儿子在院子里响亮地擤着鼻子。

三天之后，合作死了。

葬礼过后，我儿子搂着那条老狗的脖子，坐在她母亲的坟前，不哭，也不动，从中午一直坐到黄昏。

黄瞳夫妇像我爹一样，闭门不见我。我跪在他们家门口，为他们磕了三个响头。

两个月后，黄瞳死了。

当天夜里，吴秋香吊死在大院当中那棵杏树上的那根往东南方向倾斜的枯枝上。

办理完了岳父、岳母的丧事，我和春苗便在西门家大院住了下来。我们住在母亲和合作住过的那两间厢房里，与爹隔着一道障壁。爹白天从不出门，晚上，我们透过窗户，偶尔能见到他弯曲的背影。那条老狗与他形影不离。

遵照秋香的遗言，我们把她安葬在西门闹与白氏合葬的右侧，西门闹和他的女人们，终于在地下团圆了。黄瞳呢？我们把他葬在了屯子里

的公墓里，他的墓与洪泰岳的墓相隔不足两米。

——1998年10月5日，是农历戊寅年八月十五日，中秋节。这天晚上，西门家大院的人们终于聚集在了一起。开放骑着摩托从县城里赶了回来，摩托车的挎斗里，载着两盒月饼、一个西瓜。宝凤和马改革也来了。这天，也是你蓝解放和庞春苗领取了结婚证的日子，历经煎熬，有情人终成眷属，连我这条老狗也为你们高兴。你们跪在你爹的窗前，苦苦地哀求着：

“爹……我们结婚了，我们是合法夫妻了，我们再也不会给您老人家丢脸了……爹……您开门，受儿子儿媳拜见吧……”

你爹那扇腐朽的门终于打开了。你们膝行至门口，把手中的大红结婚证书高高地举起来。

“爹……”你说。

“爹……”春苗说。

你爹手扶着门框，蓝色的脸抽搐不止，蓝色的胡子哆嗦不停，蓝色的泪水流出蓝色的眼眶。中秋的月亮已经放出蓝色光辉。你爹哆嗦着说：

“起来吧……你们终于修成正果了……我也没有心事了……”

中秋家宴摆在杏树下，八仙桌上，摆放着月饼、西瓜和许多佳肴。你爹坐在北面，我蹲在你爹身旁。东面是你与春苗，西边是宝凤与改革，南面是开放与互助。又大又圆的中秋之月，照耀着西门家大院里的

一切。那棵大杏树已经枯死数年，但进了八月之后，中间的一些枝条上，又长出了嫩绿的新叶。

你爹端着一杯酒，对着月亮泼上去。月亮颤抖了一下，月光突然黯淡了，仿佛有一层雾遮住了它的脸，片刻之后，月光重新明亮，更加温婉，更加凄清，院子里的一切，房屋、树木、人、狗，都宛若浸泡在澄澈的浅蓝墨水里。

你爹把第二杯酒，浇在地上。

你爹把第三杯酒，倒在我的嘴里。这是莫言的朋友们雇请德国酒师酿造的密水干红葡萄酒，色泽深红，香气浓郁，口味略苦涩，一杯入喉，无尽沧桑涌上心头。

——这是我与春苗成为合法夫妻的第一夜。我们心中感慨万端，迟迟难以入睡。月光水从一切缝隙里涌进房间，把我们浸泡起来。我和春苗在我母亲和合作睡过的炕上，赤裸裸地跪着，互相端详着对方的脸和身体，好像第一次相识。我默默地祝福着：娘、合作，我知道你们看着我们，你们牺牲了自己，把幸福赐给了我们。我悄声地对春苗说：

“苗苗，咱们做爱吧，让娘和合作看看，她们知道我们幸福和谐，就可以放心走了……”

我们搂抱在一起，像两条交尾的鱼在月光水里翻滚，我们流着感恩的泪水做着，身体漂浮起来，从窗户漂出去，漂到与月亮齐平的高度，身下是万家灯火和紫色的大地。我们看到：母亲、合作、黄瞳、秋香、春苗的母亲、西门金龙、洪泰岳、白氏……他们都骑跨着白色的大鸟，

飞升到我们的目光看不到的虚空中去了……

——后半夜，你爹带着我走出了西门家大院。你爹现在是确凿地知道了我的前生今世。他与我站在大院门口，无限眷恋地、又似乎是毫不眷恋地看着院中的一切。我们向那块土地走去，月亮已经低低地悬在那里等待着我们。

等我们终于抵达了那一亩六分、犹如黄金铸成的土地时，月亮已经改变了颜色。它先是变成茄花般的浅紫色，又慢慢地变成了蔚蓝。此时，在我们上下左右，月光如同蔚蓝的海水与浩瀚的天空连成一体，而我们，则是这海底的小小生物。

你爹躺进他的墓圹里，轻轻地对我说：

“掌柜的，你也去吧。”

我走到自己的墓圹前，跳下去，沉下去，一直沉到那座灯光辉煌的蓝色宫殿中。殿上的鬼卒们都在交头接耳。大堂上的阎王，是一个陌生的面孔。没待我开口他就说：

“西门闹，你的一切情况，我都知道了，你心中，现在还有仇恨吗？”

我犹豫了一下，摇了摇头。

“这个世界上，怀有仇恨的人太多太多了，”阎王悲凉地说，“我们不愿意让怀有仇恨的灵魂，再转生为人，但总有那些怀有仇恨的灵魂漏网。”

“我已经没有仇恨了，大王！”

“不，我从你的眼睛里，看得出还有一些仇恨的残渣在闪烁，”阎王说，“我将让你在畜生道里再轮回一次，但这次是灵长类，离人类已经很近了，坦白地说，是一只猴子，时间很短，只有两年。希望你在这两年里，把所有的仇恨发泄干净，然后，便是你重新做人的时辰。”

——遵照爹的遗嘱，我们将缸里的麦子、绿豆和口袋里的谷子、荞麦以及梁上吊着的玉米，抛撒到爹的墓穴里。让这些珍贵的粮食，遮掩住爹的身体和面孔。我们也在狗的墓穴里抛撒了一些粮食，尽管爹的遗嘱里没有这一条。我们斟酌再三，还是违背了爹的遗愿，在他的墓前立了一块墓碑，碑文由莫言撰写，由驴时代里那个技艺高超的老石匠韩山勒石：

一切来自土地的都将回归土地。

第五十四章

结局与开端

一 太阳颜色

亲爱的读者诸君，小说写到此处，本该见好就收，但书中的许多人物，尚无最终结局，而希望看到最终结局，又是大多数读者的愿望。那么，就让我们的叙事主人公——蓝解放和大头儿——休息休息，由我——他们的朋友莫言，接着他们的话茬儿，在这个堪称漫长的故事上，再续上一个尾巴。

蓝解放和庞春苗埋葬父亲与老狗之后，本想在西门屯耕种着父亲的土地，度过他们的余生，但不幸的是，西门家大院里来了一位尊贵的客人。他就是蓝解放当年在省委党校的同学，如今的高密县委书记沙武净。他对蓝解放的人生遭际和昔日煊赫无比、如今凄清落寞的西门大院表示了一番感慨后，颇为厚道地对蓝解放说：

“老兄，副县长职务绝对不能恢复了，党籍吗，要想恢复也难，但恢复公职、给你安排个养老吃饭的地方还是可能的。”

“谢谢领导的好意，但没有这个必要了。”蓝解放说，“我原本就是西门屯的一个农民儿子，就让我在这里终了此生吧。”

“你还记得老书记金边吗？”沙武净说，“这也是他的意思，他与你

的岳父庞虎是老朋友，你们回到县城，也对你岳父有个照顾。常委会已经通过了，安排你到文展馆担任副馆长，至于春苗同志，她如果愿意回新华书店，当然可以回去，如果不愿意回去，我们另作安排。”

读者诸君，蓝解放和庞春苗的确不该回去，但恢复公职、回归县城、又能奉养老父，分明是大好之事。我这两位朋友是凡人，没有预卜未来的特异功能，所以，他们很快就回去了。这也是命运使然，无法违抗。

他们暂且住在庞虎家中，这位当初发誓不认春苗为女儿的英雄，究竟还是一位慈父，更兼已近风烛残年，眼泪多了，心肠软了，见到女儿与蓝解放历经磨难，终成名正言顺的合法夫妻，也就不计前嫌，敞开大门，接纳了他们。

蓝解放每天骑车去文展馆上班。在这样冷清寒酸的单位，所谓副馆长，不过是个名分而已，没有任何事情需要他管。他每天的事情，就是坐在一张开裂的三屉桌前，喝着淡茶，抽着劣烟，翻来覆去地看那几张报纸。

春苗呢，还是选择回书店工作，还是在少儿专柜，与又一茬新长起来的孩子打交道。当初那几位与她同事的女人，都已退休回家，顶替她们位置的，都是二十岁上下的姑娘。她也是每天骑车上下班。下班时，她总是要从戏院斜街拐一下，或是买半斤鸡胗，或是买一斤羊头肉，拿回家去，让老父、老公喝几两小酒，解放与庞虎酒量都不大，三杯落肚，就微醺了。他们有一搭无一搭地说着闲话，仿佛一对关系融洽的老兄弟。

转过年来，春苗怀了孕，这喜讯让年过半百的蓝解放欣喜异常，更让年近八旬的庞虎老泪纵横。三代同堂，其乐融融的幸福生活似乎就在眼前，但一场飞来横祸使之化为泡影。

那天下午，春苗从戏院斜街熟食摊上买了一斤酱驴肉，哼着小曲，拐上醴泉大道，一辆逆向行驶的红旗牌轿车把她撞飞。自行车成了一堆废铁，驴肉散落一地，她的后脑勺碰在马路牙子上。当我的朋友蓝解放匆匆赶到时，春苗已经停止了呼吸。

那辆车是原驴店镇党委书记、现任县人大副主任杜鲁文的专车，司机是西门金龙当年的小兄弟孙彪的儿子。

我不知道该如何描写蓝解放在那一时刻的心情，因为许多伟大的小说家，在处理此种情节时，已经为我们树立了无法逾越的高标。譬如被无数大学文学教授和作家们所称道的苏联作家肖洛霍夫的小说《静静的顿河》中，娴克西妮娅中流弹死后，他的情人葛利高里的心情和感觉的描写：“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力量朝着他的胸膛推了一下，他往后退着，脸朝下跌倒了”，“他好像从一场噩梦中醒了过来，抬起脑袋，看见自己头顶上是一片黑色的天空和一轮耀眼的黑色太阳。”

肖洛霍夫让葛利高里不知不觉中跌倒在地，我怎么办？我难道也让蓝解放跌倒在地吗？肖洛霍夫让葛利高里内心一片空白，我怎么办？我难道也让蓝解放内心一片空白吗？肖洛霍夫让葛利高里抬头看到一轮耀眼的黑色太阳，我怎么办？我难道也让蓝解放看到一轮耀眼的黑色太阳吗？即便我不让蓝解放跌倒在地，而是让他大头朝下，倒立在地上；即便我不让蓝解放内心一片空白，而是让他思绪万端、千感交集、一分钟

内想遍了天下事；即便我不让蓝解放看到一轮耀眼的黑色太阳，而是让他看到一轮耀眼或是不耀眼的、白色的灰色的红色的蓝色的太阳；那就算是我的独创吗？不，那依然是对经典的笨拙的摹仿。

蓝解放将春苗的骨灰埋葬在他父亲那块著名的土地上。春苗的坟墓紧挨着合作的坟墓，他们的坟墓前都没有竖立墓碑。起初，这两个坟墓还有所区别，但当春苗的墓上也长满野草后，就与合作的坟墓一模一样了。埋葬了春苗之后不久，老英雄庞虎也死了。蓝解放把老岳母王乐云的骨灰与岳父的骨灰合在一处，背回西门屯，埋葬在父亲蓝脸的坟墓旁边。

又过了些日子，正在服刑的庞抗美可能是一时糊涂，竟用一支磨尖的牙刷柄戳心而死。常天红取回骨灰，找到蓝解放，说：“其实，她是你们家的人。”蓝解放很好地领会了他的意图，接过骨灰，背回西门屯，埋葬在庞虎夫妇合葬墓的后边。

二 做爱姿势

蓝开放用摩托车把我的朋友蓝解放载回天花胡同一号他的旧居。摩托车的挎斗里，放着一些他日常所用的东西。他坐在儿子身后。这次，他没有用手抓住摩托车后座上的铁把手，而是用双臂，紧紧地搂住儿子的腰。儿子还是很瘦，但腰杆子笔直坚硬，宛如一根不可摇撼的支柱。在从庞家至天花胡同一号的途中，我的朋友一直在流泪。他的泪水，湿了他儿子的警服后背好大的一片。

重返旧居，蓝解放的心情自然难以平静。从那次在春苗的扶持下冒

雨出走，这是他第一次踏入家门。院子里那四棵梧桐，树干已经粗大得贴近墙壁，枝杈也伸展到瓦顶与墙头上。正应了一句老话：树犹如此，人何以堪！但我的朋友没有太多的时间去感物伤怀，因为他一进院就看到，在正房最东边那间曾经是他书房的房间里，在敞开的窗户前，透过朦胧的窗纱，坐着一个既亲切又熟悉的身影。那是黄互助，她坐在那里，聚精会神地剪纸。

这显然是蓝开放的精心安排。我的朋友能有这样一个胸怀宽广、善解人意的好儿子，真是他的福气。蓝开放不仅把自己的大姨和自己的父亲撮合在了一起，还把那落魄颓唐的常天红用摩托车载到了西门屯，与守寡多年的姑姑宝凤见了面。常天红曾是宝凤的梦中恋人。常天红对宝凤的感情也不是无动于衷。宝凤的儿子马改革胸无大志，是一个善良、正直、勤劳的农民，他赞成母亲与常天红的婚事，使这两个人，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

我的朋友蓝解放最初恋上的就是黄互助——准确地说是恋上了黄互助的头发——度尽劫波之后，这两个人终于走在了一起。儿子蓝开放在单位有宿舍，平时很少回家，因为工作的性质周末也难得回来。这个大院落里，就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他们各自住着自己的房间，只是吃饭时在一起。互助原本就是一个寡言的人，现在话更少。解放有话问她，能用惨然一笑代替的，她就不用语言。这样相处了半年之后，事情终于发生了变化。

那是一个细雨霏霏的春天的黄昏，吃过晚饭后，收拾饭桌时，两人的手，无意中碰在了一起。他们的心情都感觉有些异样，目光便顺理成

章地碰撞在一起。互助叹息了一声，我的朋友跟着叹息了一声。互助幽幽地说：

“……那么，你就帮我梳梳头吧……”

我的朋友跟随着互助进入她的房间，接过她递过来的桃木梳子，小心翼翼地解开了她背后那个沉甸甸的发囊，那些神奇的美妙的头发如同波浪翻滚而下，直垂到地上。这是我的朋友第一次触摸到他从少年时期就爱慕着的头发，那股犹如柠檬油般的清香扑进了他的鼻腔，渗入他的灵魂。

为了使这长达数米的头发能够完全伸展，互助往前移动了几步，膝盖抵着床沿。我的朋友用臂弯揽住那些头发，极小心极温柔地把梳子插进去，一段一段地、一绺一绺地往后梳着。实际上她的头发根本无需梳理，它们根根粗壮、沉重、油滑，从不分杈，与其说是梳理它们，不如说他是在抚摸它们，亲近它们，感悟它们。我的朋友的泪水落在她的头发上，就像水珠溅到鸳鸯的羽毛上，扑簌簌滚动着，然后便弹落在地。

黄互助叹息一声，便把身上的衣服一件件脱下来。我的朋友托着她的头发，站在距她两米开外的地方，犹如替步入教堂的新娘托着长长裙裾的儿童，痴呆呆地看着前方的风景。

“那么，我们就遂了你儿子的心愿吧……”互助轻声嘟哝着。

我的朋友哭泣着，分拨开那些神发，仿佛一个在垂柳下行走的人，走啊，走啊，终于走到了终点。互助跪在床上，迎接着他的到来。

这样做了几十次后，我的朋友希望能够与互助面对面做爱，她却冷冷地说：

“不，狗都不是这样的姿势。”

三 广场猴戏

2000年元旦过后不久，高密火车站广场上出现了两个耍猴的人和一只猴子。读者诸君一定猜到了，那只猴子，是由西门闹——驴——牛——猪——狗——猴，一路轮回转世而来。这只猴子自然是雄性。它不是我们习常所见的那种乖巧的小猴，而是一只身材巨大的马猴。它毛呈灰绿色，缺少光泽，犹如半枯的青苔。两眼间距很近，眼窝深陷，目露凶光。双耳紧贴脑袋，犹如两朵灵芝。鼻孔朝天，大嘴开裂，几乎没有上唇，动不动就龇出牙齿，相貌十分凶恶。它身上还穿着一件红色的小坎肩，看上去十分滑稽。其实，我们没有理由说它凶恶，也没有理由说它滑稽，穿上衣服的猴子，不都是这样吗？

猴子的脖子上拴着一条细细的铁链。铁链的一端，连接着一个年轻姑娘的手腕。不须我说，读者诸君也已猜到，此女就是失踪数年的庞凤凰。与她在一起的那位男青年，就是同样失踪数年的西门欢。他们俩，上身都穿着鼓鼓囊囊、脏得已经辨不清本来面目的羽绒服，下身都穿着破烂不堪的牛仔裤，鞋子虽脏，但都是假冒名牌。庞凤凰染了一头金发，双眉拔得细长如线，右侧的鼻翼上，穿着一只银环。西门欢的头发染成红色，右侧的眉楞上，穿着一只金环。

高密近年来发展很快，但与大城市相比，毕竟还是小地方。俗话

说“林子大了，什么样的鸟都有”，林子小了，许多鸟就没有。这两只“怪鸟”和一只悍猴的出现，自然引起了众人的注意。马上就有好事者，跑去车站派出所报告。

众人在不知不觉中就围成了一个圈子，这正合了西门欢和庞凤凰的心意。但见那西门欢从背囊中摸出了一面铜锣，“铛铛”地敲了起来。锣声一响，围观的人更多，场子很快密不透风。有个别眼尖的人，认出了庞凤凰和西门欢。但更多的人，眼睛直愣愣地盯着猴子，并不去看耍猴人的模样。

西门欢把铜锣敲打得节奏分明，庞凤凰把缠在手腕上的铁链全部放开，给了猴子更大的活动余地。然后，她又从背囊里掏出些诸如草帽、小扁担、小箩筐、旱烟袋之类的道具，放在自己身边。

在“铛铛”的锣声中，庞凤凰顿喉高唱，她嗓音嘶哑，但颇有韵味。以她为轴心，猴子人立，绕场行走。它双腿弯曲，步履蹒跚，尾巴拖地，目光左右顾盼。

铜锣一敲铛铛铛

叫一声我的猴儿听端详

咱家在峨嵋山上得了道

返回了老家要称大王

咱给各位老乡耍把戏

老乡们把咱来犒赏

……

“闪开！闪开！”新近调到车站派出所担任副所长的蓝开放拨拉着围观的群众，用力往圈子里挤。他是一个天生的警察，在刑警大队干了两年便立了两次大功，年龄刚满二十，就被破格提拔为车站派出所副所长。车站一带，向来是治安的重灾区，派他来担任副所长，足可见出局里对他的器重。

你玩一个老头戴帽叼烟袋

倒背着双手逛市场

庞凤凰唱着，把一顶小草帽准确地抛到猴子面前，猴子眼精手快，伸手捉住了草帽，随即扣在了头上。庞凤凰又把旱烟袋扔过去，猴子灵巧地往上一跳，抓住了烟袋，随即叼在嘴里。然后，它把双臂弯到臀后，弓着腰，罗圈着腿，脑袋歪来歪去，眼珠子滴溜乱转，真如一个闲逛的老汉。猴子的表现，引起一阵笑声，一片掌声。

“闪开！闪开！”蓝开放往里挤着。其实，一听到群众报告，他的心就“咯噔”了一下。尽管县城里早就谣传说西门欢和庞凤凰被蛇头卖往东南亚某国，一个当了劳工，一个当了妓女，也有说他们都在南方某市因吸毒过量而死的，但蓝开放内心深处一直能感觉到这两个人的存在，尤其是庞凤凰的存在。读者诸君当然不会忘记他切破手指让西门欢试验黄互助神发之事，那一刀，已经把他的内心表露无疑。所以，群众一报警，他就知道是这两个人回来了。他放下手边的工作就往车站广场奔

跑。他奔跑时眼前浮动着的几乎全是庞凤凰的影子。他见她最后一次是在祖母的葬礼上。那天她穿着一件洁白的羽绒服，戴着一顶毛线套头帽，小脸蛋儿冻得通红，像一个童话中的冰清玉洁的公主。听到她嘶哑的歌唱声，对待犯罪分子冷酷如铁的蓝开放，眼睛已经模糊了。

你玩一个二郎担山追明月

再玩一个凤凰展翅赶太阳

庞凤凰把那根两端拴着小箩筐的小扁担用脚挑起来，猛地往上一踢，表现出很高的技巧性，扁担从空中稳稳地下落，几乎不偏不倚地落在猴子的肩头上。猴子先是将扁担搁在右肩上，小箩筐一前一后，这就是“二郎担山追明月”了。继而又将扁担横在脑后，两个小箩筐一左一右，这就是“凤凰展翅追太阳”了。

咱把那各种花样玩了一遍

请各位乡亲给犒赏

猴子扔下扁担，接过了庞凤凰抛过去的一个红色塑料盘，双手捧着，向围观的群众讨赏钱。

各位大叔和大婶

各位大爷和大娘

各位兄弟姐妹众乡党

给俺一毛不嫌少

给俺一百呢，你就是观音菩萨下道场

在庞凤凰的歌唱声中，人们纷纷将钱投到那猴子高举过头顶的圆盘里。有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五角乃至一元的硬币，它们落在盘中发出丁丁当当的响声。有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的纸币，它们落到盘里几乎没有声音。

当那猴子转到蓝开放眼前时，他把装着一月份工资和假日值班补助费的那个厚厚的信袋放在圆盘里。猴子尖叫一声，四肢着地，口叼着圆盘，蹿回到庞凤凰身边。

“铛铛铛——”西门欢敲了三下铜锣，像马戏团小丑一样，向着蓝开放深深地鞠了一躬，直起腰来说：

“谢谢警察叔叔！”

庞凤凰则把那信袋里的钱抽出来，右手捏着，往左手掌上有节奏地抽打着，对围观者炫耀着，同时摹仿着流行歌手唱红了的那首《东北人都是活雷锋》的旋律大声地、恶作剧地唱着：

俺们俺们高密人～～个个都是活雷锋～～送俺一沓人民币～～做了好事不留名～～

蓝开放把帽檐猛地往下一拉，急转身，分拨开众人，一言未发就走了。

四 切肤之痛

亲爱的读者，蓝开放本可以运用职权，以正大光明的理由把西门欢、庞凤凰和他们的猴子逐出车站广场，但他没有这样做。

我与蓝解放称兄道弟，蓝开放应该是我侄子辈的，但我与这个孩子仅仅是认识而已，连几句完整的话都没说过。我猜想这孩子也许对我抱有极深的成见，因为我把庞春苗领进了他父亲的办公室，才引出了后边一系列的悲惨故事。其实，开放贤侄啊，即便没有庞春苗，也会有别的女人出现在你父亲的生活中。这些话，我一直想找个机会对你说，但永远没有这种机会了。

因为跟蓝开放没有交流，我对他的所有心理活动都是猜想。

我猜想，他拉下帽檐、冲出人圈那一刻，心中一定是纷乱如麻。曾几何时，庞凤凰是高密县的第一公主，西门欢是高密县的第一公子。一个母亲是县里最高领导，一个父亲是县里最阔大佬。他们人物潇洒，行为风流，挥金如土，广交朋友，一对金童玉女，招了多少艳羡和嫉妒的目光啊。但转眼之间，高官大款俱成故人，荣华富贵皆化粪土。昔日的金童玉女，竟流落街头耍猴卖艺，这样的鲜明对比，怎一个感慨了得！

我猜想，蓝开放还是深爱着庞凤凰，尽管昔日的公主已落魄为街头艺人，与前途无量的派出所副所长处境悬殊，但他内心的自卑无法克服。尽管他将一月工资与补助扔进猴顶之盘有居高临下的施舍之意，但庞凤凰和西门欢的冷嘲热讽说明他们依然保持着往昔的优越感，根本没把他这个丑脸的小警察放在眼里。这也彻底地打消了他把庞凤凰从西门

欢手中抢过来，或者是把她从困境中解救出来的自信和勇气。所以他只能警帽遮颜、突围而逃了。

庞抗美的女儿和西门金龙的儿子在车站广场耍猴卖艺的消息迅速传遍了县城，并且扩散到乡村。人们抱着难以说清但又昭然若揭的心理从四面八方汇集到车站广场。庞凤凰和西门欢这两个宝贝，丝毫没有羞愧之感，他们好像与自己的过去彻底斩断了联系。车站广场，似乎是一个异国他乡的陌生之地，面对着的，也全都是些素不相识之人。他们卖力地演出，热切地要钱。那些围观猴戏的人，有的直呼他们的名字，有的痛骂他们的父母，但他们对此都充耳不闻，脸上始终挂着灿烂的笑容。但只要是有人胆敢对庞凤凰口出不逊之言或是有什么猥亵行为，那只雄伟的公猴，便会以闪电般的动作扑上去厮咬。

当年的“四小恶棍”之一，东关的王铁头，手里拿着两张百元的大票，对庞凤凰招摇着说：“妞，你鼻子上扎着环儿，下边呢？下边是不是也扎着环儿？脱下裤子让哥哥看看，这两张票子就归你了。”王铁头的小兄弟们也齐声起哄：“对啊，脱下裤子让哥们儿看看啊！”——任他们淫言秽语，庞凤凰全然不顾，只是一手牵着链子，一手挥舞着细长的鞭子，驱赶着猴子转圈讨钱——各位父老听俺讲～～有钱没钱都一样～～有钱多少给一点～～没钱喝彩是帮忙～～铛——铛——铛——西门欢也是面带笑容，手中铜锣敲得有板有眼，一丝不乱。“西门欢，你个杂种，当初你的威风哪里去了？你害死了于干巴大哥，这账还没跟你算呢，快，让你的女人把裤子脱下来让哥们儿看看，要不——”王铁头身后的小兄弟们大呼小叫着。那猴子托着盘子，蹒跚行走至王铁头面前——有人说看到庞凤凰顿了一下链条，也有人说根本没这回事——将手

中托盘往脑后一抛，猛地跳起，骑在王铁头肩上，一阵乱抓乱咬——猴子的尖厉叫声与王铁头的惨叫声混杂在一起——观众四散奔逃。逃得最快的是王铁头的那拨小兄弟们。庞凤凰微笑着把猴子拎下来，继续唱着：

富贵不是天注定～～凡人都有落魄时～～

王铁头的头脸血肉模糊，在地上打滚嚎叫。几个警察赶到，要将西门欢和庞凤凰带走，猴子对着他们龇牙尖叫，一个警察摸出了手枪。庞凤凰把猴子紧紧地搂在怀里，像一个母亲，保护着自己的儿子。许多群众重新围拢上来，替庞凤凰、西门欢与他们的猴子打抱不平。人们指着在地上打滚嚎叫的王铁头，说：“应该带走的是他！”——亲爱的读者，群众的心理是多么奇怪啊！庞抗美与西门金龙得势之时，人们对庞凤凰和西门欢恨之入骨，盼望着他们倒大霉，但一旦他们倒了大霉，成了弱者，同情心便转到了他们身上。警察们自然也知道这两个人物的背景，更清楚他们的副所长与这两个人物的特殊关系，面对着愤愤不平的群众，他们摆摆手，没说什么。一位警察拎着王铁头的脖颈子把他提起来，愤怒地说：“走，别他妈的装孙子！”

此事惊动了县委。为人厚道的县委书记沙武净派办公室主任带着一位干事在车站旅馆地下室找到了庞凤凰和西门欢。那猴子也对着他们龇牙。主任向庞凤凰和西门欢转达了县委书记的话，希望他们把猴子送到县城西郊新建的凤凰公园喂养，然后给他们俩安排合适的工作。这在我们常人看来，本是极好的事情，但庞凤凰紧搂着猴子，瞪着眼睛说：“谁敢动我的猴子，我跟谁拼命！”西门欢嬉皮笑脸地说：“谢谢领

导关心，我们很好，你们还是先去安排那些下岗工人吧！”

接下来的故事，又开始进入悲惨境地，亲爱的读者，这不是我的故意，而是人物的命运使然。

话说一个傍晚，庞凤凰、西门欢和他们的猴子，正坐在车站广场南侧路边小摊上吃饭，脑袋上缠满纱布的王铁头悄悄地靠近他们，猴子尖叫着朝王铁头扑去，但拴在桌子腿上的铁链拖得它翻了一个跟头。西门欢急忙立起，转过身去，面对着王铁头的狰狞的面孔，未及言语，一把钢刀便戳进了他的胸膛。王铁头也许想顺便杀死庞凤凰，但疯狂嚎叫、连连翻滚的猴子吓得他连插在西门欢胸膛上的钢刀都没及拔出就抱头鼠窜了。庞凤凰伏在西门欢身上放声大哭，猴子坐在一旁，目光灼灼，仇恨地盯着试图靠近之人。闻讯赶来的蓝开放和几个警察试图靠前，但那猴子的疯狂叫嚣令他们望之却步。一个警察掏出枪瞄住猴子，但手腕被蓝开放一把抓住。

“凤凰，拢住你的猴子，我们把他送到医院抢救。”蓝开放对庞凤凰说，转头又命令那持枪的警察，“快叫救护车！”

庞凤凰抱着猴子，捂住它的眼睛。猴子乖乖地伏在她的怀里。庞凤凰和猴子像一对相依为命的母子。

蓝开放拔出西门欢胸前的钢刀，用手堵住滋血的伤口，大声喊叫着：“欢欢！欢欢！”西门欢慢慢地睁开眼睛，嘴里冒着血沫子说：“开放……你是我哥……我自己……终于做到头了……”“欢欢，你坚持，救护车马上就到了！”开放揽着他的脖子，大声喊叫着，血从他的指缝

里，强劲地往外滋着。

“凤凰……凤凰……”西门欢含混不清地说，“……凤凰……”

救护车鸣着响笛飞驰而来，医生提着救护包、拖着担架匆匆下车，但西门欢已经在蓝开放怀里闭上了眼睛。

二十分钟后，蓝开放沾着西门欢鲜血的手指，铁钳般地锁住了王铁头的咽喉。

读者诸君，西门欢之死，让我内心甚感悲痛，但他的死，客观上为我们的蓝开放追求庞凤凰扫清了障碍，但又一个更大的悲剧，就此拉开了序幕。

这个世界上，存在着许多神秘现象，但随着科学的发展，终会找到答案，只有爱情，是永远无法理喻的。我国的作家阿城，曾经撰文说爱情是一种化学反应，此论标新立异，听来颇感新鲜，但如果爱情能用化学方式制造并能用化学方式控制，小说家就没有用武之地了。因此，即便他说的是真理，我也要反对。

闲话少说，还是讲我们的蓝开放。他亲自料理了西门欢的后事，在征得了父亲和大姨同意后，他把西门欢的骨灰埋葬在西门金龙的坟墓后边。黄互助和蓝解放心中的感伤不必再提，单说那蓝开放，从此后便每天晚上都要出现在车站旅馆地下室庞凤凰租住的房间里。白天只要有空，他也会到广场去找庞凤凰。庞凤凰在广场上牵着猴子，他一言不发地跟在后边，仿佛是她和它的保镖。对他的行为，所里的部分警察有不满反映，老所长找他谈话：

“开放老弟，县城里有多少好姑娘啊，为一个耍猴的女人……你看看她那模样，像个什么……”

“所长，你撤了我的职吧，如果我连当警察的资格也没有了，那我就辞职。”

开放把话说到这份儿上，别人也就不好谗言，日子一长，那些对开放不满的警察也转变了立场。是的，庞凤凰抽烟喝酒，染了金毛，扎着鼻环，整日在广场晃悠，的确不像个好女人，但她，又能坏到哪里去呢？于是这些小警察们，反而与庞凤凰亲近起来。如果在广场上巡逻时相遇，还会开开她的玩笑：

“金毛儿，别老抻着我们副所长了，他都快瘦成麻秆了！”

“就是，该松口时就松口吧！”

对他们的调笑，庞凤凰总是充耳不闻，只有那猴子，对着他们龇牙。

起初，蓝开放曾力劝庞凤凰搬到天花胡同一号或者西门家大院居住，但遭到了庞凤凰的坚决拒绝。过了一段时间，连他自己也觉得，如果庞凤凰夜晚不住在车站旅馆地下室，白天不在车站广场转悠，那他也将无心在车站派出所工作下去。渐渐地，县城里的地痞流氓也知道了这个美貌的“金毛穿鼻猴女郎”是车站派出所那位蓝脸铁腕小警察的相好，那些原先还想伸爪揩油的，也赶紧打消了念头，谁敢从老虎嘴里夺鸡腿啊！

让我们凭借着想象描述一下蓝开放每天晚上去车站旅馆地下室探望庞凤凰的情景吧。这家旅店原是集体所有，改制之后归了个人。这样的旅馆，如果按照公安条例严格管理，那非关门大吉不可。因此，每当看到蓝开放这张脸，老板娘那胖脸上就要笑出香油，那张猩红大嘴里就要喷出蜂蜜。

起初的几个晚上，任蓝开放敲破门板庞凤凰也不开门。我们的开放就站在门外，沉默地站着，如同一根木桩。他听到庞凤凰在屋里抽泣，有时候又疯笑。他听到那猴子在吱叫，有时也挠门。他有时嗅到烟味，有时嗅到酒气。但是他从未嗅到与毒品相关的气息，这是他暗自庆幸的。如果沾了那玩意儿，这个人就彻底完蛋了。他想，如果她真的沾上了那玩意儿，我还会这样痴迷地爱她吗？是的，无论她怎么样，哪怕她五脏六腑都已腐烂，我也会爱她。

他每次去看她，总是抱着一束鲜花，或是提着一兜水果，她不开门，他就站在外边，一直站到必须走才走。鲜花和水果，就留在门外。旅馆的老板娘开始时不识相，对他说：

“好兄弟啊，姐姐手里有一大把漂亮女孩呢，我叫来她们，任兄弟挑，看中哪个是哪个……”

他的冷酷的目光和攥得骨节“啪啪”响的拳头把老板娘吓得屁滚尿流，再也不敢胡言乱语。

常言道：“功夫不负苦心人。”庞凤凰为我们的开放开了门。房间阴暗潮湿，墙壁上的涂料像热水烫起的燎泡一样。屋顶上吊着一盏昏黄的

灯泡，房子里霉味冲鼻。有两张窄床，两个很像从垃圾场里捡来的破沙发。开放一坐上去，就感到屁股接触到了水泥地面。就是在这一阶段，他提出让她搬迁。她睡一张床。另一张床上，还摆着几件西门欢的旧衣服。现在是猴子睡在这张床上。还有两把暖水瓶。还有一个十四英寸的黑白电视机，显然也是从垃圾场捡来的。就是在这样一个寒酸龌龊的环境里，我们的开放终于把憋在心中十几年的“爱”字吐出了口。

“我爱你……”我们的开放说，“我从见你第一面时就爱上你了。”

“谎言！”庞凤凰冷笑道，“你见我第一面时是在西门屯你奶奶的炕上，那时你还不会爬呢！”

“不会爬时我就爱你！”我们的开放说。

“算了算了，”庞凤凰抽着烟说，“你跟我这样的女人谈爱，不是把珍珠扔到厕所里去了吗？”

“你别糟蹋自己，”我们的开放说，“我了解你！”

“你了解我个屁！”庞凤凰冷笑着说，“我当过婊子，跟几千个男人睡过！我还跟猴子睡过！你跟我谈爱？滚吧，蓝开放，找好女人去吧，别让我把霉气沾到你身上！”

“你胡说！”我们的蓝开放掩面痛哭起来，“你骗我，你告诉我，你没干过这些事！”

“我干过怎么样？没干过又怎么样？与你有屁的关系？”庞凤凰冷酷地说，“我是你的老婆吗？是你的情人吗？我爹我娘都不敢管我，你竟

敢管我！”

“因为我爱你！”我们的开放怒吼着。

“不许用这个字眼恶心我！滚吧，可怜的小蓝脸！”她对着猴子招招手，亲昵地说，“乖乖猴，来来来，咱们睡觉觉！”

那只猴子纵身一跳，落在了她的床上。

我们的开放掏出了手枪，瞄准了猴子。

庞凤凰把猴子紧紧地抱在怀里，愤怒地说：

“蓝开放，你先把我打死吧！”

我们的开放精神受了巨大刺激。早就有风言风语说庞凤凰当过妓女，他的潜意识里也对此半信半疑。但当庞凤凰亲口说出她跟几千个男人干过、甚至跟猴子干过这样凶狠的话语时，还是犹如万箭齐发，射中了他的心脏。

我们的开放捂着胸口，跌跌撞撞地跑上楼梯，跑出旅馆，跑上广场，心里转动着毁灭一切的念头。在一家霓虹灯闪烁的酒吧门前，他被两个浓妆艳抹的女郎拉了进去。他坐在一张高高的凳子上，连灌了三杯白兰地。然后便痛苦地将头抵到吧台上。一个头发金黄、眼圈乌蓝、嘴唇血红、袒胸露背的女人凑上来——我们的开放去探望庞凤凰时总是穿着便服——伸手摸摸他的那半边蓝脸——这是一个刚从外地飞来的夜蝴蝶，还不知蓝脸警察的名头——我们的开放出于职业习惯，没容她的手触到自己的脸皮就捏住了她的手腕。那女人尖声叫起来。开放松手，歉

意地笑笑。女人蹭着他，娇滴滴地说：“哥呀，手劲好大啊！”

我们的开放挥手让那女人走开，但她却把热烘烘的胸脯贴上来，混合着烟酒味的热气，哈到他的脸上：

“哥啊，这么痛苦啊，被小妖精给甩了吧？女人都是一样的，让妹妹安慰安慰你吧……”

我们的开放痛恨地想：婊子，我要报复你！

他几乎是从高凳上栽下来的。在那个女人的引领下，穿过幽暗的走廊，进入一个鬼火闪烁的房间。那女人二话不说，动手把自己剥了个精光，仰躺在床上。这是一个还算好看的女体：乳房膨大，腹部扁平，双腿修长。这也是我们的开放第一次面对女人的裸体，他有些冲动，但更多的是紧张。他犹豫着。那女人有些不耐烦，时间就是金钱的规律对她们同样适用。她折起身来说：

“来啊，还愣着干什么？装什么雏啊！”

就在她折身坐起那瞬间，头上的金色假发脱落，显出一个扁长的、头发稀疏的头颅。我们的开放脑子里一阵轰鸣，眼前浮现出庞凤凰的满头金发和金发下俏丽的面容。他从兜里掏出一张百元票子，扔在那女人身上，抽身便走。那女人猛地跃起，像一条章鱼缠在了他身上。女人恼怒地骂着：

“烂崽，你这是拿着老娘开涮呢，一百元就想打发我！”

那女人一边骂着，一边把手伸进开放的身上摸着，她自然是想摸

钱，但她的手却摸到了硬邦邦的、冰冷的手枪。开放没容她把手抽回去，又一次攥住了她的手腕。女人吐出半声惨叫，把另外半声咽了下去。开放把她往外一推，她倒退几步，坐在了床上。

我们的开放来到广场，头脑被凉风一激，酒奔涌而上，冲出咽喉，喷吐在地。吐酒后，他感到脑子清醒了许多，但心中的痛苦依然无法排解。他时而切齿咒骂，时而柔情万种，恨的是凤凰，爱的也是凤凰。恨着时爱就翻腾上来淹没了恨；爱着时恨又翻腾上来淹没了爱。在此后的两天两夜里，我们的开放就在这爱与恨交织成的混浊波涛里挣扎着。有好几次他掏出手枪抵在自己心脏上——好孩子，千万别做蠢事啊！——理智总算战胜了冲动。他低声地对自己发誓：

“即便她是个婊子，我也要娶她！”

我们的开放下定决心，又一次敲开了庞凤凰的门。

“你怎么又来了？！”她厌烦地说，但她立即就发现了他这两天来的变化：他的脸更蓝更瘦，两道连结成一体的浓眉像一条巨大的毛虫横在两眼之上，那眼睛，黑得发亮，亮得灼人，不但灼人，连那只猴子，也似乎被他的目光灼伤，尖叫一声，躲在墙角瑟瑟发抖。她将口气缓和一些，说，“既然来了，那就坐下吧。只要你不对我谈什么爱，我们可以做朋友。”

“我不但要跟你谈爱，我还要娶你！”我们的开放恶狠狠地说，“哪怕你跟一万个人睡过，哪怕你跟狮子、跟老虎、跟鳄鱼睡过，我也要娶你！”

沉默了片刻，庞凤凰笑着说：

“小蓝脸，别冲动了。爱不是可以随便说的，娶更不是可以随便说的。”

“我不是随便说的，”我们的开放说，“我想了两天两夜，把一切都想明白了。我什么都不要了，所长不当了，警察不干了，我给你敲锣，跟着你流浪！”

“好了，别发疯了。为我这样一个女人，不值得毁了自己的前程，”庞凤凰也许是想冲淡一下压抑的气氛，便用玩笑的口吻说，“要想我嫁给你，除非你的蓝脸变白。”

正所谓“言者无意，听者有心”，对那种爱到入魔程度的男人，可不敢乱开玩笑。读者诸君一定记得《聊斋志异·阿宝》中那个名叫孙子楚的书生，只为了阿宝小姐一句戏言，便毅然剁去自己的骈指。后又身化鹦鹉，飞到阿宝的床头。几经生死后，终与阿宝结为夫妇。

阿宝故事以美好的结局告终，亲爱的读者，我的故事，却没有这么美好。还是那句老话：这不是我的情愿，这是他们的命运使然。

我们的蓝开放告了病假，不管领导批否，便去了青岛，倾其所有，做了一个残酷的换皮手术。当他脸上蒙着纱布出现在车站旅馆那间地下室里时，庞凤凰惊呆了。猴子也惊呆了。猴子可能还是因为王铁头的印象，对头蒙纱布的人怀有仇恨，它龇牙咧嘴地扑上来，我们的开放一拳便把它打晕了。他几近痴魔地对庞凤凰说：

“我已经换皮了。”

庞凤凰怔怔地看着蓝开放，泪珠儿在眼眶里打转。我们的开放跪在她的面前，双手搂着她的腿，把脸贴在她的小腹上。庞凤凰摸着他的头发，呢喃着：

“你真傻……你为什么这样傻……”

接下来他们便拥抱了。因为开放的脸部痛疼，她轻轻地吻了他的那半边好脸。他把她抱上床。他们做了爱。

流丹满床。

“你是处女？！”我们的开放惊喜地叫唤着，但泪水随即涌流，把纱布都浸湿了，“你是处女啊，我的凤凰，我的亲人，你为什么要瞎说啊……”

“什么处女，”庞凤凰赌气似的说，“花八百元就能修复处女膜！”

“你这个小婊子，你又骗我了，我的凤凰……”我们的开放不顾伤痛，亲吻着这个高密县——在开放心目中也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女人的身体。

庞凤凰摸着这个像用树条子捆成、坚硬又有弹性的男人，几乎是绝望地说：

“老天爷啊，我到底没能躲过你……”

读者诸君，接下来的故事我不忍心讲下去，但既然开了头，就要有结尾，那就让我，充当残酷的叙事人吧。

我们的开放带着一脸纱布回到天花胡同一号，让蓝解放和黄互助大吃一惊。他们的确经不起折腾了。开放根本不回答他们关于脸上纱布的询问，而是兴冲冲地、用无比幸福的腔调对他们说：

“爸爸，大姨，我要和凤凰结婚了！”

如果他们手中端着玻璃器皿，应该让他们松手，把玻璃器皿跌得粉碎。

我的朋友蓝解放痛苦地皱着眉头，用不容置疑的口吻说：

“不行，坚决不行！”

“为什么？”

“不行就是不行！”

“爸爸，难道你们也听信了那些谣言？”开放说，“我对你发誓，凤凰是个无比纯洁的女孩子……她是个处女……”

“天哪！”我的朋友哀鸣着，“不行啊，儿子……”

“爸爸，”开放恼怒地说，“在爱情婚姻问题上，难道您还有资格阻拦我吗？”

“儿子……爸爸是没有资格……但是……让你大姨对你说吧……”我

的朋友跑回他的房间，关上了门。

“开放……可怜的孩子……”黄互助泪流满面地说，“凤凰是你大伯的亲生女儿，你与她同一个祖母……”

我们的蓝开放猛地把脸上的纱布撕开，纱布揪掉了新植的皮肤，使他的半边脸，成为一个血肉模糊的巨大伤口。他冲出家门，骑上摩托车，因为加速太猛，车轮撞在了迎面的美发厅门上。屋里的人大惊失色。他一提前轮，猛拐弯，摩托车如发疯的马一样向车站广场冲去。他听不到那位与他家结邻多年的理发小姐的话：

“这一家人，都是疯子！”

我们的蓝开放踉踉跄跄地冲到地下室，一膀子撞开了虚掩的门，他的凤凰，正在床上等他。猴子疯了一样扑上来，这一次他忘了警察的纪律，他忘了一切，他一枪击毙了猴子，使这个在畜生道里轮回了半个世纪的冤魂终于得到了超脱。

庞凤凰被这突发的事件吓昏了。我们的开放对着她举起了枪——孩子啊，千万别做傻事——他看着庞凤凰仿佛玉雕一般的美丽面庞——这个全世界最美丽的面庞——枪口无力地垂下了。他提着枪，冲出门去，在上升的台阶上——犹如从地狱攀升到天堂的台阶上——我们的开放双腿一软跪倒了。他把枪抵在其实已经被破坏了的心脏上——孩子啊，别做蠢事啊——扣动了扳机。沉闷的枪声响过，我们的开放趴在台阶上死了。

五 世纪婴儿

蓝解放和黄互助把开放的骨灰，背回那块已经坟墓连绵的土地，葬在了黄合作的坟墓旁边。在他们烧化、埋葬儿子的过程中，庞凤凰抱着猴子的尸体始终相随。她哀哀地哭着，花容憔悴，的确人见人怜。大家都是明白人，既然开放已死，也就不再说什么。那猴子的尸体已经发臭，在人们劝说下，她松了手，并提出了将猴尸埋在这块土地里的要求。我的朋友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她。于是，在驴、牛、猪、狗的坟墓旁边，又多了一个猴墓。在如何安顿庞凤凰的问题上，我的朋友颇感为难，于是便聚集了两家人一起商量。常天红一言不发，黄互助也有口难言。还是宝凤说：

“改革，你去把她找来，听听她自己有什么打算吧。毕竟是从咱家土炕上走出去的孩子，她需要什么，咱都会帮她，砸锅卖铁也要帮她。”

改革回来说，她已经走了。

时间如水，往前流淌，转眼就到了2000年底。在这新千年即将开端之际，高密县城一片喜庆景象。家家张灯，户户结彩，车站广场和天花广场上，都竖起了高大的电子倒计时屏幕，广场的边上，还站着高价雇请来的焰火手，准备在那新旧交替的时刻，让灿烂的礼花照亮夜空。

傍晚时分，下起雪来。雪花在五彩的灯光里飞舞，使夜景更加美好。全城的人几乎都走出了家门，有的奔天花广场，有的奔车站广场，有的在同样灯火辉煌的人民大道上徜徉。

我的朋友和黄互助没有出门，容我插叙一句：他们始终没去办理结

婚登记手续，对这样两个人，确实也没有这个必要了。他们包了饺子，在大门口挂上了两盏红灯笼，玻璃窗上贴满了黄互助亲手剪的窗花。死去的人难再活，活着的人还要活下去。哭着是活，笑着也是活。这是我的朋友经常对他的老伴儿说的话。他们吃了饺子，看了一会儿电视，便按照惯例，用做爱来悼念死者。先梳头，后做爱。这个过程，大家都很熟悉，不需重复。我要说的是：在他们悲欣交集的时刻，黄互助猛地翻过身来，搂住了我的朋友，她说：

“从今天开始，我们做人吧……”

他们的泪水，把对方的脸都濡湿了。

就在深夜十一点钟，他们昏昏欲睡的时刻，一个电话惊醒了他们。电话是从车站广场旅馆打来的。一个女人的声音告诉他们，说他们的儿媳妇在地下室101房间里即将分娩，情况危急。他们愣了半天，才明白这即将分娩者，也许就是那失踪日久的庞凤凰。

在这样的时刻他们找不到人帮助，他们也不想找人帮助。他们互相搀扶着向车站广场奔跑。他们喘息不迭，跑跑走走，走走又跑跑。人真多啊，街上人真多。大街小巷里都是人。刚开始时人流向南涌，穿过人民大道后，人流往北涌。他们心急如焚，但他们快不了。雪花飘到他们头上，脸上。雪花在灯光中飞舞着，犹如杏花纷谢时。西门家大院里杏花纷谢，西门屯养猪场里杏花纷谢。那些杏花都飘到县城里来了，全中国的杏花都飘到高密县城里来了啊！

他们像两个找不到爹娘的孩子一样在车站广场上挤着。广场东部那

个临时搭建起的高台上，一群年轻人在上边又跳又唱。杏花在舞台上飘着。广场上万头攒动。每个人都穿着新装，都和着高台上的歌声，唱着，跳着，拍掌，跺脚，在杏花的飘落里，在飘落的杏花里。电子屏幕上的数字频频跳换着。激动人心的时刻就要到了。音乐停了，歌声停了，全场安静了。我的朋友和他的女人一步步走下通往地下室的台阶。我的朋友的女人的头发因走时匆忙没有绾好，有一绺垂在身后，仿佛一条长尾巴。

他们推开101房间的门，看到了庞凤凰那张像杏花一样洁白的脸。她的下身浸在血泊里。血泊里有一个胖大的婴儿，此刻正是新世纪的也是新千年的灿烂礼花照亮了高密县城的时候。这是一个自然降生的世纪婴儿。同一时刻，县医院也有两个世纪婴儿诞生，但他们是产科医生剖开产妇的肚皮掏出来的。

我的朋友和他的女人以爷爷奶奶的身份收拾好婴儿。婴儿在奶奶怀里啼哭。爷爷含着眼泪，用一条肮脏的床单遮住了庞凤凰的身体。她的身体和脸都是透明的。她的血全部流光了。

她的骨灰自然也埋在了那块已成墓地的著名土地上，埋在了蓝开放的坟墓旁边。

我的朋友和他的女人精心抚养着这个大头儿。这大头儿生来就有怪病，动辄出血不止。医生说是血友病，百药无效，只能任其死去。我朋友的女人便拔下自己的头发，炙成灰烬，用牛奶调匀喂他，同时也洒在他的出血之处。但不能根治，只能救一时之急。于是这孩子的生命便与我朋友的女人的头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发在儿活，发亡儿死。天可怜

见，我朋友女人的头发愈拔愈多，于是，我们就不必担心此儿夭亡了。

这孩子生来就不同寻常。他身体瘦小，脑袋奇大，有极强的记忆力和天才的语言能力。我的朋友和他的女人虽然隐约感到这孩子来历不凡，斟酌再三，还是决定让他姓蓝，因为是伴随着新千年的钟声而来，就以“千岁”名之。到了蓝千岁五周岁生日那天，他把我的朋友叫到面前，摆开一副朗读长篇小说的架势，对我的朋友说：

“我的故事，从1950年1月1日那天讲起……”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莫言文集 MOYAN WENJI

四十一炮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卷首语

大和尚，我们那里把喜欢吹牛撒谎的孩子叫做“炮孩子”，但我对您说的，句句都是实话。

冲天炮

第一炮

十年前，一个冬日的早晨；十年前一个冬日的早晨——那是什么岁月？你几岁？云游四方、行踪不定、暂时寓居这废弃小庙的兰大和尚睁开眼睛，用一种听起来仿佛是从幽暗的地洞里传上来的声音，问我。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寒颤，在农历七月的闷热天气里。那是1990年，大和尚，那时我十岁。我低声嘟哝着，用另外一种腔调，回答他的问题。这是两个繁华小城之间的一座五通神庙，据说是我们村的村长老兰的祖上出资修建。虽然紧靠着一条通衢大道，但香火冷清，门可罗雀，庙堂里散发着一股陈旧的灰尘气息。小庙围墙上那个似乎是被人爬出来的豁口上，趴着一个穿绿色上衣、鬓边簪一朵红花的女人。我只能看到她粉团般的大脸和一只拄下巴的洁白的手。她手上的戒指在阳光下闪烁着扎眼的光线。这个女人，让我联想起解放前我们村子里的大地主兰家那片被改成小学校的大瓦房。在许多传说和许多传说导致的想象中，这样的女人，在夜半三更的时候，经常会在那片年久失修的瓦房里出入，并且会发出令人心惊肉跳的喊叫。大和尚端坐在破败不堪的五通神塑像前一个腐烂的蒲团上，神情安详，仿佛一匹睡梦中的马。他手里捻动着一串紫红色的串珠，身上的袈裟，仿佛是用雨中淋过的草纸做成，似乎动一动就会变成碎片。大和尚的两扇耳朵上，落满了苍蝇，但他光溜溜的头皮上和他的油腻腻的脸上却连一只苍蝇也没有。院子里有一棵庞大的银杏树，树上鸟声一片，鸟声里间或响起猫叫。那是两只野猫，一公一母，在树洞里睡觉，在树杈上捕鸟。一声得意的猫叫传进小庙，接着是小鸟凄惨的叫声，然后是群鸟惊飞的扑棱声。与其说我嗅到了血腥的气味，不如说我是想到了血腥的气味；与其说我看到了鸟羽翻飞、血染树枝的情景，不如说我想到了这个情景。此刻，那只公猫，用爪子按着流血的猎物，对着另外那只缺了尾巴的母猫献媚。那只母猫因为缺了尾巴，看上去三分像猫，七分倒像一只肥胖的兔子。我回答完大和尚的问题，等待着他继续问话，但我的话还没说完他的眼睛就闭上了，以至于让我感觉到，适才的问话只是我的幻觉，连大和尚在那一瞬间睁开的眼睛和炯

炯有神的目光都是我的幻觉。大和尚眼睛半睁半闭，探出鼻孔约有一寸的那两撮黑毛，宛如蟋蟀的尾巴微微颤动。我看着大和尚的鼻毛，想起十几年前我们村的村长老兰用一把小得可怜的剪刀修剪鼻毛的情景。老兰是兰氏家族的后人，他的祖上，曾经出过好多个杰出人物。明朝的时候，出过举人。清朝的时候，出过翰林。民国的时候，出过将军。解放后出过一群地主分子反革命。不搞阶级斗争后，兰氏所剩不多的后裔，慢慢地直起腰来，出来一个老兰，兰继祖，当了我们的村长。我小时候多次听到老兰喟叹：嗨，一代不如一代！我还听到村子里那个识字的老孟头说：嗨，一蟹不如一蟹。兰家的风水破了。老孟头年轻时在兰家当过牛倌，见识过兰家当年的排场。他指点着老兰的背影说：你他妈的，连你祖上的一根屌毛都不如！一根灰挂，宛如初春天气里的杨絮，从昏暗的庙顶，轻飘飘地落下来，落在了大和尚的光头上。又有一根灰挂，宛如前一根灰挂的同胞姐妹，还是那样，像春天里杨树的花絮，散发着淡淡的岁月的气息，隐含着调情的意思，轻飘飘地落下来，落在大和尚的光头上。那上边，有十二个明亮的戒疤，排列有序，使他的脑袋，显得分外庄严。这可是真和尚的光荣标志，为了有朝一日我的头上也有这样十二个戒疤，大和尚，请听我继续诉说——

我家高大的瓦房里阴冷潮湿，墙壁上结了一层美丽的霜花，就连我在睡眠中呼到被头上的气流也凝结成一层细盐般的白霜。房子立冬那天刚刚盖好，抹墙的灰泥尚没干透我们就搬了进来。母亲起床后，我把脑袋缩进被窝，躲避着刀子般的阴冷。自从父亲跟随着野骡子逃跑之后，母亲发奋图强，艰苦创业，五年如一日，用自己的劳动和智慧积累了财富，建成了全村最高大最壮观的五间大瓦房。提起我的母亲，村子里人人佩服，大家都夸她是好样的，在夸奖我母亲的同时，人们总是忘不了批评我的父亲。父亲在我五岁时，与村子里臭名昭著的女人野骡子结伴私奔，逃到了不知什么地方。——处处都是善因缘。大和尚梦呓般的嘟哝，表明了他虽然闭着眼睛，但却在认真地倾听我的诉说。那个穿绿衣簪红花的女人依然趴在围墙的豁口上。她吸引着我的目光，但我不知道她是否知道她吸引了我的目光。那只健壮的野猫，叼着一只翠绿的小鸟，从庙门前路过，好像捕获了大虫的猎户扛着猎物游街示众。路过庙门时它停顿了一下，歪着头往里瞧了一眼；它脸上的神情，很像一个好奇的小学生——

五年过去了，真实的音信一点也没有，但关于父亲和野骡子的谣言，却像那个小火车站上的运货慢车每隔一段时间卸下来的肉牛，在那

些黄眼珠的牛贩子轰赶下慢吞吞地进入我们的村庄。肉牛被牛贩子卖给村子里的屠户杀死——我们村是个屠宰专业村——谣言却在村子里传来传去，好像一群飞来飞去的灰鸟。有的谣言说父亲带着野骡子在东北大森林里用白桦木建了一座小屋，屋子里垒了一个大炉子，松木劈柴在炉子里熊熊燃烧，小木屋的房顶上覆盖着白雪，墙壁上挂着成串的红辣椒，房檐下悬着晶莹的冰凌。他们白天打猎挖参，晚上在炉子上煮狍子肉。在我的想象中，父亲的脸和野骡子的脸被炉火映得红彤彤的，好像抹了一层红颜色。有的谣言说父亲带着野骡子流窜到了内蒙古，白天他们骑着高头大马，身披肥大的蒙古袍子，唱着悠扬的牧歌，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放牧牛羊；到了晚上，他们就钻进蒙古包，点起一堆牛屎火，火上吊着铁锅，锅里炖着肥羊肉，肉香扑鼻，他们一边吃肉一边喝着浓浓的奶茶。在我的想象中，野骡子的眼睛在牛屎火的映照下闪闪发光，仿佛两块黑宝石。有的谣言说他们偷越国境到了朝鲜，在一个美丽的边境城市里开了一家餐馆。他们白天包饺子擀面条卖给朝鲜人吃，到了晚上，饭馆关门后，就煮上一锅肥狗肉，启开一瓶白酒，每人握着一条狗腿，两人握着两条狗腿，锅里还有两条狗腿，散发着诱人的香气，等待着他们来吃。在我的想象中，他们每人握着一条狗腿，端着一碗酒，他们喝一口酒啃一口肥狗肉，撑得腮帮子鼓鼓的，好像油光光的小皮球……当然，我也想到了，当他们吃饱喝足之后，还要抱在一起干那种事——大和尚目光一闪，嘴角抽动了一下，突然大笑一声，然后便戛然而止，仿佛锣槌猛击了一下锣面，只余袅袅的铜音在空气中震颤。我心中一凛，目眩片刻。我猜不透他用这样古怪的笑声是鼓励我照实说呢还是让我就此打住。我想了想，为人应该诚实，在大和尚面前，更应该实话实说。——那个绿衣女人还趴在那里，姿态依旧，只是增添了一个玩耍唾沫的把戏。她将一个个的小水泡从双唇之间啐出来，让它们在阳光中飘摇着破碎，我想象着那些水泡的味道——说——

他们亲着对方油汪汪的嘴巴，还不停地打着饱嗝，让肉的气味，在蒙古包里洋溢，在森林中的小木屋里洋溢，在朝鲜式小餐馆里洋溢。然后他们互相帮助着脱了衣裳，暴露出各自的身体。父亲的身体我很熟悉——夏天时他经常扛着我下河洗澡——野骡子姑姑的身体我只浮光掠影地看过一次。但是我这次可是看真切了。她的身体，看上去滑溜溜的，绿油油的，在灯下放着光。连我这个小孩子的手指，也想伸过去，用指尖，试试探探地摸一摸，如果她不打我，我就好好地摸一摸。那应该是什么感觉呢？是凉森森的呢还是热乎乎的呢？我真想知道啊，但是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的父亲知道。他的手，一直在野骡子姑姑身上摸

着，摸了屁股摸奶子。父亲的手是黑的，野骡子姑姑的屁股和奶子是白的，所以我感到父亲的手很野蛮，很强盗，它们仿佛要把野骡子姑姑的屁股和奶子里的水分挤出来似的。野骡子姑姑呻吟着，她的眼睛和嘴巴在放光，父亲的眼睛和嘴巴也在放光。他们两个搂抱在一起，在熊皮褥子上打滚，在热炕头上翻跟斗，在木头地板上“烙大饼”。他们的手相互抚摸着，他们的嘴巴相互啃咬着，他们的腿脚互相攀爬着，他们身上的每一寸皮肤都在互相磨蹭……磨蹭生热，生电，他们的身体开始发光了，蓝幽幽的，好似两条鳞片闪烁的大毒蛇纠缠在一起。父亲闭着眼睛不出声，只喘粗气，但野骡子姑姑却在大声地、肆无忌惮地叫唤。现在我当然知道她为什么叫唤，但当时我比较纯洁，不解男女之事，不知道父亲和野骡子姑姑合演的是一出什么戏。我听到野骡子姑姑嘶哑地喊叫着：亲哥……让我死吧……让我死吧……我的心中怦怦乱跳，不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事情。虽然我心中并不害怕，但我确实感到紧张、恐慌，好像我的父亲和野骡子姑姑，包括我这个旁观者，都在干着罪恶的勾当。我看到父亲低头，把自己的嘴巴罩在野骡子姑姑嘴巴上，这样，她的喊叫，就大部分被父亲吞食了。只有一些零星的声音碎片，从父亲的嘴角泄漏出来——我偷眼看了一下大和尚，想知道我的几近色情的描述，在他身上会发生什么样的反应。大和尚不动声色，脸上的颜色，似乎有点发红，又仿佛原本就是这个样子。我想我应该适可而止，尽管我已经看破红尘，讲述父母的故事就像讲述遥远的古人的故事——

不知道是肉的气味吸引还是父亲和野骡子姑姑的喊叫声吸引，从黑暗中涌出来许多小孩子，锅在蒙古包的周围，趴在森林小屋的门缝上，撅着屁股，眼睛透过缝隙，往里张望着。后来，我想象，狼也来了，不止一只狼，而是一群狼，它们应该是嗅着肉味来的吧？狼来了，孩子们逃跑。他们矮小笨拙的身影在雪地上蹒跚着，在他们后边，留下了鲜明的痕迹。群狼蹲在我父亲和野骡子姑姑的蒙古包外，贪婪地磨着牙齿。我担心它们撕开蒙古包、咬开小木屋冲进去，把我的父亲和野骡子姑姑吃掉，但它们根本就没有这个意思。它们就那样围绕着蒙古包和小木屋蹲着，仿佛一群忠诚的猎狗……庙宇的破烂院墙外是一条通往繁华世界的宽阔大道，越过院墙上那些因砖头风化、闲人攀爬造成的缺口，越过那个趴在缺口里的女人——此刻她正在梳理浓密的头发，那朵红花，搁在她身边的墙头上。她侧着脖子，将头发顺到胸前，用一柄红色的梳子，一下一下地用力梳着。她近乎蛮勇的动作，让我的心一下下地紧缩着，我为那些美丽的头发感到难过，鼻子酸酸的，几乎要流出眼泪。我想如果她能让我为她梳头，我一定会用最温柔的动作，用最大的耐心，

不使一根头发受伤折断，哪怕她的头发之间生满了甲虫和蜘蛛，鸟儿又在里边垒了巢孵化了小鸟。我似乎看到了她脸上浮现出一种烦恼的表情，头发茂密的女人在梳头时脸上大都是这样的表情。这种表情与其说是烦恼，还不如说是骄傲。她头发深处的沉闷的香气，现在是确凿无疑地扑进了我的鼻腔，使我的头脑眩晕，好似喝多了浓稠的老酒——可以看到在那条大道上来来往往的车辆。一辆砖红色的吊车高举着铁臂从我的眼前滑过去，仿佛一幅移动的巨大油画。二十四辆擎着炮筒子，身上散射着青白的光芒，形状仿佛大鳖的坦克车，从我的眼前滑过来，仿佛是一个坦克的连环图片。一辆被漆成蓝色的客货两用小拖车蹦蹦跳跳地抢过来，车顶上架着一只高音喇叭，车厢周围插着一圈彩旗，旗上画着一个在招展中时隐时现的女人的白色大脸，脸上有两道弯曲的细眉，还有一张鲜红的大嘴。车上站着十几个人，都穿着蓝色的运动衫，戴着蓝色的棒球帽，齐声呐喊着：人民代表王得后，只干工作不作秀。但到了庙前，他们的呐喊也戛然而止，装扮漂亮的花车，宛如一个移动的花棺材，从我们面前游过去。而在院墙外边、大道一侧、正对着这座即将倾颓的五通神庙的那一大片草地上，有一台巨大的挖土机在不间断地轰鸣着。我的目光越过庙墙，可以看到机器橘红色的顶端，和不时地高扬起来的铁臂与那个狰狞的挖斗。

大和尚，我对您什么都不隐瞒，我无话不可对您说。那时候我是个没心没肺、特别想吃肉的少年。无论是谁，只要给我一条烤得香喷喷的肥羊腿或是一碗油汪汪的肥猪肉，我就会毫不犹豫地叫他一声爹或是跪下给他磕一个头或是一边叫爹一边磕头。即便是现在，时过境迁了，您如果到我们那个地方去，只要提起我的名字——罗小通——人们的眼睛里马上就会闪烁出异样的光芒，就像一提到兰大官的名字一样。为什么他们的眼睛闪闪发光？那是因为与我有关的、与肉有关的往事在他们脑海里像连环图画一样展示。那是因为与兰家那个流落海外、御女三万、经历非凡的三少爷有关的传说在他们脑海里像连环图画一样展示。他们虽然嘴里不会说什么，但他们心中在感叹：哎呀，这个可爱的、可怜的、可恨的、可敬的、可恶的……但毕竟是非同寻常的肉孩子啊……哎呀，这个玄乎得让人不可思议的兰三少爷啊……这个混世魔王啊……

如果生长在别的村庄，我也许还不会产生如此强烈的食肉欲，天让我生长在屠宰专业村，触目皆是活着行走的肉和躺着不会行走的肉，鲜血淋漓的肉和冲洗得干干净净的肉，用硫磺熏过的肉和没用硫磺熏过的肉，掺了水的肉和没有掺水的肉，用福尔马林液浸泡过的肉和没用福尔

马林液浸泡过的肉，猪肉牛肉羊肉狗肉还有驴肉马肉骆驼肉……我们村子里的野狗捡食肉渣胖得毛眼子流油，我却因为捞不到吃肉而瘦骨伶仃。我五年捞不到食肉不是因为我们吃不起肉而是因为母亲的节俭。父亲没走之前，我们家的锅边上经常沾着厚厚一层荤油，墙角上扔着成堆的骨头。父亲喜欢吃肉，最喜欢吃的是猪头肉，每隔几天，他就提回家一个腮帮子惨白、耳朵梢子通红的肥猪头。因为这些猪头，母亲和父亲不知吵闹过多少次，后来还为此大打出手。我母亲是个老中农的女儿，从小受得是勤俭持家、量入为出、攒下钱盖房子置地的教育。土地改革之后，我那位顽固不化的姥爷竟然还把积攒了多年的积蓄从地下挖出来，买了翻身雇农孙贵五亩地。这钱花得冤枉无比且给母亲的家庭带来了几十年的耻辱，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姥爷也成为村里人的笑柄。我父亲出身流氓无产阶级，从小就跟着游手好闲的爷爷沾染上了好吃懒做的潇洒气质。父亲的人生信条是吃了今日就不去管明日，得过且过，及时行乐。历史的教训和我爷爷的言传身教使我父亲兜里有一块钱绝不花九毛九，他只要口袋里有钱就夜不安眠。他常常教育我的母亲，世间万物都是虚的，只有吃到肚子里的肉才是真实。他说如果你把钱换成新衣穿到身上，人们很可能会把你的衣服剥去；你把钱盖成房子，几十年后很可能被斗争，兰家的房屋够多了，还不是变成了学校？兰家的祠堂够堂皇了，还不是被生产队当成了加工地瓜粉丝的作坊？你把钱置成金银，很可能为此丢了性命；但你把钱变成肉吃进肚子，那就万无一失了。我母亲说吃肉的人死后是上不了天堂的，我父亲笑着说：只要肚子里有肉，猪圈也是天堂。如果天堂里没有肉吃，玉皇大帝亲自来请他也不去。那时候我很小，对父母的争论并不在意，他们吵架我吃肉，吃饱了就坐在墙角上打呼噜，好像院子里那匹养尊处优的缺尾巴的母猫。父亲走后，母亲为了盖这五间大瓦房，几乎节俭到了嘴里不吃腚里不拉的程度。房子盖好后，我希望母亲能改善饮食，让久违的肉类重新登上我家的饭桌，谁知母亲的节俭比盖房前有过之而无不及。我知道母亲心里又在酝酿着更为宏伟的计划：购买一辆大卡车，就像村里的首富老兰家那辆一样：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解放牌，草绿色，有六个巨大的轮胎，方头方脑，铁板坚固，宛如坦克。我宁愿住着从前那三间低矮的茅草屋只要有肉吃，我宁愿坐在浑身哆嗦的手扶拖拉机上在乡间的土路上颠簸只要有肉吃。去她的大瓦房，去她的解放牌大卡车，去她的肚子里没有一点油水的虚荣生活吧！我越对母亲心怀不满就越怀念父亲在家时的幸福生活，对我这种嘴馋的男孩来说，幸福生活的主要内容就是可以放开肚皮吃肉，只要有肉吃，母亲与父亲的大吵大闹甚至大打出手算得了什么？五年中流传到我耳朵里的关于父亲与野骡子的谣言何止二百条？但

我念念不忘并且反复品味的，也就是前边所说的那三条，每一条都与吃肉有关。每当他们俩吃肉的情景栩栩如生地展现在我的脑海里时，我的鼻子就嗅到了诱人的肉香，肚子咕咕地叫着，透明的哈喇子从嘴里不知不觉地流下来。每当这时候，我的眼里就饱含着泪水。村子里的人经常看到我一个人坐在村头那棵粗大的柳树下独自垂泪，他们便叹息着走开，有的人嘴里还唠叨着：嗨，这个可怜的孩子！我知道他们对我的垂泪做出了错误的判断，但我也不能纠正他们，即便我对他们说，我的垂泪是被肉馋的，他们也不会相信。他们不可能理解一个男孩对肉的渴望竟然能够强烈到泪如雨下的程度——一阵沉闷的雷声从远处滚滚而来，似乎是大队的骑兵即将压境。几根携带着血腥气的鸟毛，仿佛受了伤害的孩子，逃进了昏暗的庙堂，在我们面前，蹦跳几下，然后就贴到五通神的塑像上。鸟毛的进入让我想起来刚刚发生在大树上的杀戮，也向我报告了风的信息。风里夹杂着泥土的腥气和植物的气味，闷热的庙堂里顿时凉爽起来，更多的灰挂落下来，累积在大和尚的光头上，降落在大和尚耳朵的苍蝇上，但苍蝇不为所动。我仔细地看了它们几秒钟，发现它们用纤细的脚，擦拭明亮的眼睛。这些名声不好的小家伙，其实身怀绝技啊！我想，能够如此优雅地用脚擦眼的动物，大概也只有它们了。院子里那棵似乎不可动摇的大银杏树，发出哗啦啦的声响，风已经很大了，风里的腥气也更加浓重，不但有泥土的腥气还有腐烂动物尸体和池塘淤泥的腥臭气。雨就在眼前了。今天是农历七月初七，传说中被天河分隔的牛郎和织女相见的日子。一对恩爱夫妻，正当青春年华，却只能隔河相望，每年只见一次，一次团聚三天，他们熬得苦啊！新婚不如久别，三天里恨不得时刻粘在一起啊——我小时候常听到村子里的女人们这样议论——在这三天里眼泪是少流不了的，所以这三天也是必定要下雨的日子。大旱三年忘不了七月初七啊。一道白亮的闪电，把昏暗的庙堂照耀得纤毫毕现。五通神之一的马通神脸上色迷迷的笑容让我心中凛然。这是一个人首马身的塑像，与那种法国名酒上的图案有几分相似。在塑像之上的梁头上，倒挂着一排正在酣睡的蝙蝠。沉闷的雷声响过来，在很远的地方，仿佛有几百盘石磨在同时转动。接着又是一道刺眼的闪电，同时响起了震耳欲聋的雷声。焦煳的气味从院子里扑进来。我感到心惊肉颤，几乎要跳起来。但大和尚还是那样稳稳地坐着。外边雷声更烈，几乎连了片，大雨倾盆而下，雨点斜射进来。仿佛有几个绿油油的火球在院子里滚动，又仿佛有一只巨大的锋利爪子从空中探下来，悬在门口上方，跃跃欲试，随时都会伸进庙堂，把我，当然是把我，抓走，处死，悬挂在大树上，背上刻满蝌蚪文，向那些通晓天书的人，昭示我的罪状。我的身体不由自主地向大和尚身后移动着。我躲在大和尚

的身后，突然想起来那个趴在院墙豁口上梳头的漂亮女人。她已经没了踪影，只有暴雨冲刷着墙的豁口，似乎有一些她梳断的残发被雨水冲下来，使院子里的流水都散发出淡淡的桂花香气……这时，我听到大和尚说：说。

第二炮

我牙齿打着战，继续说。好冷啊，我蒙头盖腚地紧缩在被窝里，火炕上的热气早已散尽，薄薄的褥子根本就挡不住水泥炕面返上来的凉气，我一动都不敢动，恨不得变成一只裹在茧里的蛹。隔着棉被我听到母亲在堂屋里生炉子，她用斧头将木柴砍得啪啪作响，好像在借机发泄对父亲和野骡子的仇恨。我盼望着她赶快生起炉子，因为炉膛里熊熊燃烧的火焰会驱散房间里的阴冷湿气；我同时也盼望着她把生炉子的过程尽量延长，因为她生着炉子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用粗暴的手段赶我起床。她喊我起床的第一声还比较温柔；第二声就把嗓门提高且明显地透露出厌烦；第三声几乎就是怒吼了。她从来不会喊我第四声，三声喊罢如果我还不能像火箭一样从被窝里蹿出来，她就会用非常麻利的动作，将盖在我身上的被子揭走，然后顺手捞起扫炕笤帚，对准我的屁股猛打。如果事情发展到了这种程度，我的霉头就算触大了。如果她的第一笤帚打在我的屁股上时我本能地跳起来蹿到窗台上或是炕角上躲避，使她心中的怒火得不到发泄，她就会穿着沾满泥巴的鞋子蹦到炕上，揪着我的头发或是掐着我的脖子将我按倒，抡起笤帚，对准我的屁股，痛打不休。如果她打我时我不逃窜也不反抗，她就会被我的蔑视态度激怒，越打越来劲。反正不管是哪种情况，只要是在她的第三声怒吼之前我还没有迅速地跳起来，我的屁股和那个笤帚疙瘩就要吃大苦头。她总是一边打着我一边喘息、吼叫，刚开始是纯粹的吼叫，就像猛兽的吼叫一样，有激烈的感情但是没有文字内容，当笤帚疙瘩与我的屁股接触大约三十下后，她手上的力道就明显地减弱，声音也变得嘶哑而低沉，而这时，她的吼叫里就出现了文字，这些文字刚开始是对着我的，她骂我是“狗杂种”、“鳖羔子”、“兔崽子”，然后不知不觉中她就把矛头指向了我父亲，她在骂我父亲上向来不浪费太多的时间，因为骂我父亲的话与骂我的话大同小异，基本上没有新的发明与创新，不但她骂着没劲，连我听着也感到寡淡无味。就像由我们村子去县城必须从那个小火车站经过一样，母亲骂父亲也是骂野骡子的必经之路，匆匆而过，不得不过。母亲的嘴巴喷吐着唾沫在父亲的名誉上匆匆滑过，然后就与野骡子狭路相逢了。这时母亲的声音提高了，母亲在骂我和骂父亲时眼睛里饱含着的泪水被怒火烧干，如果谁不理解“仇人相见，分外眼明”的含义，请到我家来看一看我母亲怒骂野骡子时的眼睛。母亲骂我们父子时，翻来覆

去、颠三倒四的就那么几个可怜的词汇，但当她骂起了野骡子时，语言顿时就丰富多彩起来。譬如母亲骂“我男人是匹大种马，日死你这匹野骡子”，“我男人是头大象，戳死你这个母狗”，基本上都是这种格式，母亲的经典骂句花样翻新但万变不离其宗。我的父亲，实际上变成了母亲报仇雪恨的一件利器，母亲让父亲不断地变幻成庞大无比的动物，对野骡子变换成的弱小动物施暴，仿佛只有这样才能解除她的心头之恨。母亲高高祭起父亲的生殖器欺辱野骡子时，她打我屁股的速度就渐渐放慢，手下的力道也渐渐减弱，然后她就把我忘记了。事情演变到这种地步，我就悄悄地爬起来，穿好衣服，站在一边，入迷地聆听着她的精彩詈骂，脑子里转动着许多问题。我感到母亲对我的詈骂毫无意义，如果我是个“狗杂种”，那么是谁跟狗进行了杂交？如果我是个“鳖羔子”，那么是谁把我生养出来？如果我是个“兔崽子”，那么谁是母兔子？她骂得好像是我，其实骂得是她自己。她骂我父亲，其实也是在骂她自己。她对野骡子的詈骂，细想起来也没有任何意义。我父亲无论如何也变不成大象更变不成种马，即便我父亲变成了大象，也不会跟一条母狗去交配。种马经过训练，有可能与野骡子发生性关系，但那对野骡子也许正是求之不得的乐事。但是我不敢把我的思辨批讲给母亲听，那样会带来什么后果我想象不出，但没有我的好果子吃则是肯定无疑的，我还没有傻到自找倒霉的程度。母亲骂累了，就开始哭，泪如涌泉；哭够了，就抬起衣袖擦擦眼睛，然后走出院子，带着我忙碌挣钱的事儿。好像为了补回因为打人骂人耽误了的时间似的，她干活的速度会比平时快上一倍，同时她对我的监督也比平时要严格得多。所以无论如何我也不敢眷恋这个并不温暖的被窝，只要听到火焰在炉膛里发出了轰轰的响声，不用母亲开口，我就会自动地蹿起来，用最快的速度蹬上凉如铁甲的棉袄和棉裤，然后将被子卷起来，窜到厕所里撒尿，回来后站在门边，垂手而立，等待着她的吩咐。母亲是个节俭到了吝啬的人，怎么舍得在屋子里生炉子呢？因为潮湿的房子使我们母子俩生了一场同样的病，膝盖红肿，双腿麻木，花了很多钱买药吃才能下地行走，医生告诫我们，如果不想死还想活，就要在屋子里生火炉，尽快地把墙壁烘干，买药比买煤贵得多。在这种情况下，母亲才不得不动手在堂屋里盘了一个火炉，去火车站买了一吨煤，点火烘烤我们的新屋。我多么盼望医生能对母亲说：如果不想死，就要吃肉。但是医生不说，那个混蛋医生不但不劝我们食肉反而告诫我们不要吃油腻的东西，他让我们尽量吃得清淡点，最好素食，说这样既能使我们健康又能使我们长寿。这个坏蛋，他哪里知道，父亲叛逃之后，我们就开始了素食，素得就像送葬的队伍或是山顶上的白雪。整整五年了，我的肠子里只怕用最强力的肥皂

也搓不下来一滴油花了。

我说了这么多话，感到口干舌燥，恰好就有三个杏子般大小的冰雹，斜射进门，跌落在我的面前。如果不是大和尚神通广大，看透了我的心思，施展法术，让三颗冰雹降落在我的面前，那就是一个偶然的巧合。我偷眼看着大和尚，他腰背挺直，闭目养神，但从他的耳朵眼里、从苍蝇的缝隙里伸出来的黑毛的微微抖颤上，我知道他在倾听。我少年早熟，经多见广，遇到的异相奇人可谓多多，但耳朵眼里生出两撮长长的黑毛的人，只有大和尚一个。仅凭这两撮黑毛，已经让我心生无限敬畏，更何况大和尚还有许多的异能奇技。我捡起来一颗冰雹，放在嘴里。为了不让它把我的口腔黏膜冷坏，我的舌头紧急地搅动着，冰雹在我的嘴巴里骨碌碌地转动，碰撞得我的牙齿哒哒作响。一匹因为皮毛被雨水打湿而显出嶙峋瘦骨的狐狸，在门槛处犹豫了一会儿，细眯的眼睛里流露出可怜巴巴的神情，然后便以我不及反应的迅捷，窜进了庙堂，消失在塑像之后。过了片刻，它身上那股子热烘烘的野气，猛烈地在我们面前弥漫开来。我并不讨厌狐狸的气味，因为我曾经跟狐狸打过交道。后边我会说到的，在我们那个地方，曾经掀起过一阵子饲养狐狸的热潮，那时候，被人们传说得神乎其神的狐狸，道行彻底地瓦解破灭，尽管它们在笼子里还是那样鬼鬼祟祟地做出神秘的姿态来，但当它们被我们村子里的屠夫像杀猪杀狗一样杀死，剥皮吃肉，而它们毫无神通施展时，关于狐狸的神话也就破灭了。门外雷声焦脆，好像怒不可遏。浓烈的焦煳气息一波接一波地涌进庙门，不由我心惊胆战，油然地便想起来关于雷公劈死作孽的畜生和作孽的人类的传说。这个狐狸，难道也是一个造过孽的畜生？如果是这样，它躲进庙宇，就等于躲进了保险柜，雷公再怒，天龙再凶，也不至于把这座小庙夷为平地吧？五通神其实也是五个成了精的畜生啊，但上帝既然允许他们为神，并且建庙塑像，享受着人类的供奉，除了精美食物，还有美丽女人，那狐狸为什么不可以成神呢？这时候，又有一只狐狸窜了进来，刚才那只我分不出公母，但这只却分明是只母的，不仅是只母的，而且还怀有身孕。因为我清楚地看到，它窜过门时，下垂的肚子和肿胀的奶头，摩擦了湿漉漉的门槛。它的动作也比方才那只笨拙了很多。不知道先头窜进来的那只是不是它的丈夫。这一下，它们更加保险了，因为天道是最公平的，天公不会祸及母狐狸肚子里的小狐狸的。不知不觉中冰雹在我的口腔里已经融化了，大和尚也在此时半睁开眼睛瞥了我。他似乎根本就没有注意那两只狐狸，院子里的风声雷声雨声似乎都不被他注意，我也从此处发现了大和尚与我的巨大差距。好，我继续诉说。

第三炮

那是个北风呼啸的早晨，炉子里的火发出呜呜的叫声，最下边那节铁皮烟囱烧红了，灰白的铁屑层层爆裂，墙壁上的霜花变成了明亮的水珠，汪在墙上，欲流不流。我手脚上的冻疮发起痒来，耳朵上的冻疮流出了黄水，人被融化的滋味实在是难受。母亲用一个小铁锅熬了半锅玉米面粥，从窗外的咸菜瓮里捞上来一块腌萝卜，分给我一大半，她自己留下了一小半，这就是我们的早餐。我知道母亲在银行里起码存了三千元钱，做烧肉的沈刚家还借了我们二千块，月息二分，利滚利，驴打滚，货真价实的高利贷。有这样多的钱还吃这样的早餐，我的心里怎么能痛快。但那时我是个十岁的孩子，根本没有发言权。有时我也发发牢骚，但母亲满面愁苦地盯着我，接着就骂我不懂事。母亲说，她这样节俭完全是为了我，为我盖房，为我买车，很快就要为我说媳妇。她还说：

“儿子，你父亲那个没良心的，扔下咱娘儿两个跑了，咱要干出个样子让他看看，也让村子里的人看看，没有他咱们比有他过得还要好！”

母亲还教育我，说她的父亲也就是我的姥爷曾经不止一次地说过，人的嘴，其实就是个过道，鱼肉和糠菜通过这个过道之后，其实都一样。人可以惯骡子惯马，但不能自己惯自己，要过好日子，必须与自己的嘴作斗争。母亲的话似乎有她的道理，如果我们在父亲出走后的五年里大吃大喝，我们的大瓦房就不可能盖起来。住在茅草棚里，即便满肚子肥脂，又有什么用处？她的理论与父亲的理论截然相反，父亲肯定会说：满肚子糠菜，即便住在高楼大厦里又有什么意思？我举双手赞同父亲的理论，用双脚踩践母亲的理论。我盼望着父亲能来把我接走，哪怕他让我饱食一顿肥肉后再把我送回来。可我的父亲，只顾自己和野骡子姑姑在一起吃肉享福，已经把我忘记到九霄云外。

我们喝完了粥，伸出舌头把碗舔得干干净净，根本就用不着刷洗。然后母亲就带我到了院子里，往那辆破旧的手扶拖拉机上装货。这辆拖拉机是老兰家淘汰下来的，钢铁的把手被老兰的大手攥出了明显的痕

迹，轮胎上的花纹早已磨平，柴油发动机内的缸套和活塞磨损严重，关闭不全，仿佛一个得了心脏病又患上气管炎的老人，发动起来之后，黑烟滚滚，漏气漏油，那声音古怪之极，既像咳嗽又像打喷嚏。老兰原本就是个慷慨的人，这些年因为卖掺水肉发了财就更加慷慨。他发明了用高压水泵从动物肺动脉里往动物尸体里强力注水的科学方法，用他的方法，一头二百斤重的猪，就可以注入满满的一桶水，而用旧的方法，一头牛也只能注入半桶水。这些年来，城里那些精明的市民用买肉的价钱买了我们村里多少水？统计出来很可能是个惊人的数字。老兰肚子溜圆，满面红光，说起话来洪钟大嗓，天生一个当官的材料。当官，他有家传。他当上村长后，毫无保留地将高压注水法传授给众乡亲，成了黑心致富的带头人。村里人有骂他的，有贴小字报攻击他的，说他是地主阶级反攻倒算，颠覆了我们村子里的无产阶级专政。这样的话，早就没了市场。老兰在村子里的大喇叭里吆喝：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来打地洞。

后来我们才知道，老兰就像一个高明的拳师一样，不可能把全部的武艺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徒弟，他还要留一手绝活保命。老兰的肉同样是注水肉，但他的注水肉色泽鲜美，气味芬芳，放在烈日下曝晒两天也不会腐败变质，而别人的肉一天卖不出去就会发臭生蛆。这样，老兰的肉就不必担心卖不出去而减价处理，其实他的肉那么美丽也不存在卖不出去的问题。后来我父亲说老兰的肉里注的不是一般的水，而是福尔马林液。后来我们家和老兰的关系改善之后，老兰说，仅仅注入福尔马林液还不行，要保鲜保色，在注水之后，还应该用硫磺烟熏三个小时。

大踏步地冲进来一个用砖红色的上衣蒙着脑袋的女子，打断了我的诉说。她的进入让我想起不久前趴在墙头豁口上那个女人。她到哪里去了呢？也许这个冲进庙堂的红衣女人就是那个绿衣女人的化身？她进门后把上衣从头上揭下来，对着我们歉意地点点头。她嘴唇青紫，脸色灰白，皮肤上布满灰白疙瘩，仿佛脱了羽毛的鸡皮。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清冷的、跟外边的雨水一样颜色的光芒。我猜想她是冻坏了，也吓坏了，有话也说不出来了，但她的理智还是很清楚的。那件衣服多半是假冒伪劣产品，顺着衣角往下滴答着鲜红的水，简直就是血水。女人，血水，闪电，霹雷，诸多的禁忌，集合在一起，真应该把她赶出门去，但大和尚闭目养神，比他身后那只人头马塑像还要稳重。至于我，更是不忍心将这样一个丰满年轻的女子轰赶到门外的狂风暴雨中去。何况，庙门大开，人人可进，我又有什么权力赶她出去？她背对着我们，将双臂伸到

门外去，歪头躲避着雨水，拧那件衣裳，红色的水哗哗地流下来，与地上的雨水混合在一起，存在片刻，然后消失。好久没有下过这样大的雨了。房檐上的流水成了青灰色的瀑布，从远处传来万马奔腾般的喧嚣。小庙在雨中颤抖，被惊扰了的蝙蝠发出唧唧的叫声。庙顶开始漏雨，丁丁冬冬，那是雨水滴落到大和尚的铜洗脸盆里发出的声音。女人拧干了衣裳，回转身，再次对我们抱歉地点点头。她的嘴巴嚅动了几下，发出来几声蚊虫哼哼般的声音。我看到她肿胀的紫唇宛如熟透的葡萄，很酷的颜色，超过了城里那些站在街灯下抖着腿抽烟的另类少女。我还看到，她的白色内衣紧紧地贴到了她的皮肤上，使她的身体轮廓生动凸现。那两个硬邦邦的乳房，像冻僵了的梨子一样。我知道它们此刻是冰凉的。我想如果我能够，多么希望我能够，就让我帮她剥下这层粘湿的内衣，让她躺在一个放满了热水的澡盆里，好好地泡一泡，认真地洗一洗。然后让她披上宽大干燥的睡袍，坐在暄腾腾的沙发上，再给她泡上一杯热茶，最好是红茶，加上牛奶，再给她一个热腾腾的面包，让她吃饱喝足，上床去睡觉……我听到大和尚叹息了一声，立即收束住心猿意马，但眼睛还是忍不住地看到她的身上去。她已经转过头，左边的肩膀依靠着门内的一侧，面孔斜对着外边的急雨。她的那件衣裳，提在右手里，仿佛提着一张刚从狐狸身上剥下来的皮。大和尚，我继续说。我的声音很不自然，因为，多了一个倾听者。

我父亲与老兰曾经狠狠地干过一架，老兰折断了我父亲一根小指，我父亲咬掉了老兰半个耳朵。为这事我们两家结了仇，但父亲与野骡子姑姑私奔后，母亲竟然与老兰成了朋友。老兰用废铁的价钱将他家淘汰下来的拖拉机卖给了我们。老兰不但把拖拉机卖给了我们，还手把手地免费教会了我母亲驾驶拖拉机。村子里那些长舌妇制造谣言，说老兰与我母亲有了一腿，我以儿子的名义向我远方的父亲担保，她们的话纯属放屁，她们是看到我母亲学会了开拖拉机嫉妒，而嫉妒中的女人嘴基本上就是个肛门，嫉妒中的女人话基本上就是臭屁。老兰贵为村长，腰缠万贯，仪表堂堂，经常开着威风凛凛的大卡车进城送肉，什么样的女人没见过？怎么可能喜欢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我母亲？我牢记着老兰在村子里的打谷场上教我母亲开拖拉机的情景，那也是个冬日的早晨，红日初升，打谷场旁边的草垛上凝着一层粉红的霜花，一只通红的大公鸡站在墙头上引颈长鸣，村子里响着此起彼伏的临死前的猪的尖叫，家家的烟囱里冒着乳白色的烟雾，一列火车开出车站，向着太阳升起的方向奔驰。母亲身穿一件我父亲扔下的肥大的土黄色夹克衫，腰里扎着一根红色的电线，坐在驾驶座上，双臂张开，扶着把手，老兰坐在她身后车

斗的前沿上，劈开两条腿，分开两条臂，抓住我母亲握着拖拉机把手的手。这是真正手把手地教啊，无论从前面看还是从后边看，他都把我母亲拥在他的怀里，尽管我母亲穿戴得像个火车站的装卸工，毫无女性的美感可言，但她的实质是个女人，这就让村子里那些女人们醋性大发，也让部分男人想入非非。老兰有钱有势，是公开的好色之徒，村子里稍有姿色的女人好像都跟他眉来眼去，他根本不在乎人们说他什么，但我母亲是个被男人抛弃了的女人，寡妇门前是非多，她理应该小心谨慎，不给人们留下任何制造谣言的机会，但她竟然允许老兰用这样的姿势教自己学车，这行为只能用利令智昏来解释了。手扶拖拉机上的柴油机震耳欲聋地吼叫着，水箱里冒着袅袅蒸汽，烟筒里喷吐着黑色的油烟，给人的感觉是既声嘶力竭又生气蓬勃，它载着母亲和老兰在打谷场上冒冒失失地转着圈子，仿佛一头被鞭子轰赶着的牛犊。母亲苍白的脸上泛起两片红晕，两只耳朵红得像公鸡冠子似的。那天早晨实在是冷，是那种无风的干冷，我的血液流动不畅，身体的边边角角像被猫儿咬着似的。母亲的脸上却流出了汗水，头发里散发着热气。她从来没跟机器打过交道，初次开车，尽管是最简单的手扶拖拉机，但肯定也是兴奋无比，激动万分，否则在如此寒冷的严冬早晨流汗就不可解释了。我看到母亲的眼睛里放射着一种美丽的光芒，自从父亲走后，母亲的眼睛还从来没这样明亮过。拖拉机在打谷场上转了十几圈后，老兰飞身从车上跳下来。他的身体是那样的肥胖但他的下车动作是这样的矫健。老兰下了车，母亲紧张起来，她歪过头找老兰，拖拉机的车头对着场边的壕沟直冲过去。老兰大声喊叫着：扭把！扭把！母亲紧紧地咬着牙关，连腮帮子上的肌肉都鼓凸起来。她终于在拖拉机即将蹿到沟里去的一瞬间，将方向扭转过来。老兰在场内转动着身体，眼睛始终盯着我母亲，好像有一条看不见的绳子一头拴在我母亲腰上，一头牵在他的手里。他大声提醒着我母亲：眼睛往前看，别看车轮子，车轮子掉不了，也别看手，你的手粗得像砂纸似的，没有什么好看的。对了，就像骑自行车一样。我说过的，弄头母猪绑在驾驶座上，它也能开得团团转，何况一个大活人！加油门，你怕什么！所有的鸡巴机器都一样，千万别娇贵它，当破铜烂铁砸着最好，你越把它当个宝贝它越出毛病。对了，就这样，你已经出了徒了，可以把它开回家去了，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知道这是谁说的吗？你知道吗？小杂种，老兰盯着我问。我懒得回答他，实在是太冷，我的嘴唇都有点僵硬。行了，开走吧，看在你们孤儿寡母的份儿上，车钱三个月以后交。母亲跳下车，她的腿软了两下，差点摔倒，老兰伸出一只胳膊架了她一下，同时说：小心，大妹子！母亲满脸通红，好像是想说句感谢话，但张口结舌了半天，终于也没说出什么来。这突

如其来的大喜，弄得她几乎丧失了语言能力。我们想买老兰家拖拉机的话儿十几天前就通过村文书高大爷递了过去，但一直没有回音。我是个小孩子我也知道这件事根本就不可能成功，我爹咬掉了人家半个耳朵，破了人家的相，人家怎么可能把车卖给我们？如果是我，我就会说：罗通家的想买我的车？呸，我宁愿把车开到湾子里烂掉，也不会卖给她！但就在我们基本绝望了时，高大爷却来传话，说老兰答应将车按废铁的价格卖给我们，并让我们明天早晨到打谷场上去接车，高大爷说：村长说了，他是村长，理应该帮你们脱贫致富，他老人家要亲手教会你开车。我们娘俩激动得一夜没睡着，母亲说一阵老兰的好话，紧接着说一阵父亲的坏话，然后就集中火力痛骂一阵野骡子。通过母亲的痛骂，我才知道老兰与父亲那场生死大战竟然是野骡子引起来的。我忘不了父亲与老兰大战的那个早晨，也是早晨，但季节是初夏。

这个女人眼睛很大，嘴角上生着一块蝌蚪形状的黑痣，痣上还弯曲着一根暗红色的毛儿。我感到她的眼神古怪，有一种疯疯癫癫的神情。那件衣裳还提在手里，但是她不时地将它提起来抖动几下，发出啵啵的声响。门外的雨不断地斜射进来，她的身体往下流水，脚下泥泞一片。这时我才注意到她赤着脚。两只大脚，起码要穿四十码的鞋子，与她的身材很不相配。脚背上黏着几片树叶，脚指头因为雨水的浸泡，已经发了白。我一边说着话，一边猜想着她的来历。在这样的天气里，在这样的日子里，一个奶子很挺的女人，因为什么出现在这样一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小庙里？而且是这样一座供奉着五个性能力超人、被古代知识分子骂为“淫神”的小庙。尽管疑惑重重，但我的心中，产生了许多温暖的感觉。我很想上前去，问候她，拥抱她，但大和尚就在眼前，而我又正在为了争取到拜他为师的机会，在他面前，滔滔不绝地讲述我的经历。女人似乎也感觉到了我的心思，她的眼睛开始频繁地斜向我，她的嘴巴由刚刚进门时的紧闭，变成了微张，露出了闪烁的牙齿。她的牙齿浅黄，不甚整齐，但看上去很结实。她的两道眉毛很浓，几乎连接在一起，眉毛和眼睛距离也很近。这样的眉眼，使她的相貌格外生动，有几分异国情调。我不知道她是故意的还是无意的用手将粘在屁股上的裤子捏着提一下，但她一松手那裤子就照旧粘回去。我很为她难受，但我又没有法子好想。如果我是这座小庙的主人，我会不去管那些清规戒律，让她进入后堂，去换换衣裳。对了，让她换上大和尚的袈裟，把自己的衣裳晾在大和尚的床头上。但大和尚能答应吗？她突然掀鼻皱眉，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女居士，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吧，大和尚闭着眼睛说。女人深深地向大和尚鞠了一躬，然后对我嫣然一笑，提着衣裳，

从我的面前，转到马通神塑像后边去了。

第四炮

初夏的早晨人们很疲倦，因为夜实在是太短了，似乎刚一闭眼天就亮了。我和父亲逃到尘土飞扬的大街上，还听到母亲在院子里大声吼叫。那时候我们还住着从爷爷手里继承下来的那三间低矮破旧的草屋，日子过得既乱七八糟又热热闹闹。那三间草屋在村子里新盖起来的红瓦房群落里寒酸透顶，就像一个小叫花子跪在一群披绸挂缎的地主老财面前乞讨。院子的围墙只有半人高，墙头上生长着野草，这样的围墙别说挡不住强盗，连怀孕的母狗都挡不住。郭六家的那条母狗就经常跳到我家院子里叼我们的肉骨头。我经常入迷地看着那条母狗轻捷地跳进跳出，它的黑色的奶头擦着墙头，落地后还晃晃荡荡。父亲走在大街上，我骑在父亲的肩头上，高高在上地看着母亲在院子里一边怒骂一边用菜刀剁着一堆育秧拔苗后的地瓜母本，这是她从火车站前垃圾堆上捡回来的。因为父亲的好吃懒做，我们家的日子过得像抽风一样，富起来满锅肥肉，穷起来锅底朝天。父亲被母亲骂急了就说：快了，快了，第二次“土改”就要开始了，到时候你就会感谢我了。你不用羡慕老兰，老兰的下场跟他那个地主老子一样，被贫农团的人拉到桥头上，父亲伸出一根食指，宛如一根枪筒，指向母亲的头颅，嘴巴里发出一声模拟的枪声：嘭！母亲惊惧地捂住脑袋，脸色刷白。但第二次“土改”总是迟迟不来，害得母亲不得不捡人家扔了的烂地瓜回来喂小猪。我家那两只小猪因为吃不饱，饿得吱吱乱叫，听着就让人心烦。父亲曾经愤怒地说：叫叫，叫他妈的什么叫？！再叫就煮了吃了你们这些杂种。母亲攥着菜刀，目光炯炯地看着父亲，说：你敢，这两头小猪是我养的，谁敢动它们一根毛儿我就跟谁拼个鱼死网破！父亲嘻嘻地笑着说：看把你吓得那个样子，这两头瘦猪，除了骨头就是皮，白给我吃我也不吃！我仔细地打量过那两头小猪，它们身上可吃的肉实在是有限，但它们那四只呼呼嗒嗒的大耳朵还能拌出两盘子好菜，猪头上最好吃的东西，我认为就是耳朵，那东西不肥不腻，里边全是白色的小脆骨，嚼起来咯咯嘣嘣，很有咬头，如果用新鲜的顶花戴刺儿的小黄瓜加上蒜泥和香油一拌，味道就会更加美好。我说：爹爹，我们可以吃它们的耳朵！母亲愤怒地瞪着我，说：看我先把你这个小杂种的耳朵割下来吃了！她提着菜刀真地冲了上来，吓得我扑到父亲怀里躲藏。她拧住了我的耳朵就往外拖，父亲扳住我的脖子往后拽，我被撕裂的危险和痛苦折磨得尖声嚎叫，与村子

里的杀猪声混合在一起，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到底还是父亲劲大，把我从母亲手里挣了出来。他低头察看了我的裂了纹的耳朵，抬起头来说：你的心真狠！人家说虎毒不食亲儿，我看你比虎还要毒！母亲气得面如黄蜡，嘴唇青紫，站在灶前浑身颤抖。我在父亲的护卫之下，胆子壮了起来，便提着母亲的名字大声叫骂：杨玉珍，我这辈子就毁在你这个臭娘儿们手里！母亲被我骂愣了，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看。父亲嘿嘿地干笑几声，把我拎起来就往外跑，我们跑到院子里，才听到母亲发出了尖厉的长嚎。小畜生，你把我气死了哇……那两头小猪扭动着细长的尾巴，闷着头在墙角上拱土，仿佛两个试图打洞越狱的囚徒。父亲在我的脑袋上拍了一巴掌，低声问我：你这小子，怎么知道她的名字？我仰望着他严肃的黑脸，说：我是听你说的呀！——我什么时候对你说过她叫杨玉珍？——你对野骡子姑姑说过，你说，“我这辈子就毁在杨玉珍这个臭娘儿们手里！”——父亲用他的大手捂住了我的嘴，压低了嗓门对我说：小子，你给我闭嘴，爹待你不薄，你可别害我！——父亲的手肥厚松软，散发着一股辛辣的烟味儿。这样的男人手在农村比较少见，原因就在于他半辈子游手好闲，几乎没参加沉重的体力劳动。他松开手后，我粗重地喘息着，对他的暧昧态度很不满意。这时，母亲提着菜刀从屋子里蹿了出来。她好像故意把头发搓乱了似的，脑袋不像脑袋，像村子中央那棵大杨树上的喜鹊窝。她大叫着：罗通，罗小通，你们这两个混账王八羔子，老娘今日不活了，跟你们拼了，这日子反正是没法子往下过了，咱们一起完蛋吧！——母亲脸上可怕的表情向我们宣告：她满腔怒火，绝不是虚张声势，看样子是豁出来要跟我们同归于尽了。一女拼命，十男莫敌，这种情况下迎头上去，基本上是送死，这时候最明智的莫过于逃跑。我父亲生活浪荡，但智商很高，好汉不吃眼前亏，他一把将我抄起来夹在胳膊弯子里，转身就往墙根跑去。他没往大门前跑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尽管我家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但我母亲还是恪守着她从娘家带来的恶习，每天晚上都用一把大铜锁把门锁起来。如果说我们家还有什么财物能换来一只猪头，也只有这把铜锁了。我猜想被肉馋急了时，父亲肯定没少打这把铜锁的主意，但母亲爱护这把锁就像爱护她的耳朵一样，因为这锁是我姥爷送给她的嫁妆，是个象征性的礼物，其中包含着姥爷一大片良苦用心。父亲如果夹着我跑到门口，即便破门而出，也势必浪费很多时间，而在这段时间里，母亲的菜刀很可能让我们脑袋开花。父亲夹着我跑到墙边，一个鹞子翻身便翻过了墙头，将暴怒的母亲和一大堆烦心事儿通通地抛在了脑后。我丝毫也不怀疑母亲同样具有翻越土墙的能力，但她并没有这样做，她把我们轰出院子后就停止了追赶，站在墙边蹦跳了一阵就回到了房门前，一边剁着那些烂地瓜，

一边骂人。这是一种绝妙的发泄方法，既不产生不可收拾的流血性后果，当然也就不必承担法律责任，但同时又体会到了刀砍斧剁心中仇敌的快感。当时我猜想她把那些烂地瓜当成了我们的脑袋，现在回想起来，她更多的是把那些烂地瓜当成了野骡子的脑袋。她心中真正的仇敌不是我也不是父亲，而是那个野骡子。她认为是野骡子勾引了我的父亲，这是否是个冤案我也说不清楚。在父亲与野骡子的关系上，究竟谁占主动、是谁先向对方送去了秋波，只有他们俩能说清。

说到此处，有一种异样的温暖涌上了我的心头，这个方才转到马通神后边去的女子，跟我的野骡子姑姑是多么相似啊。我一直感到她眼熟，但一直没有往这里想。因为野骡子姑姑早在十年前就死了。也许野骡子姑姑没有死？或者她死后又复了生？或者她被别人借尸还了魂？我的心中一阵阵地迷糊，感到眼前的景物都有些漂浮起来。

第五炮

我的父亲是个聪明的人，他的智商绝对在老兰之上，他没学过物理但他知道阴电阳电，他没学过生理但他知道精子卵子，他没学过化学但他知道福尔马林液能杀菌防腐固定蛋白质并由此猜想到老兰往肉里注了福尔马林液。他如果想发财肯定能成为村子里的首富，对此我深信不疑。他是人中之龙，而人中之龙是不屑积攒家产的。人们见过松鼠、耗子之类小野兽挖地洞储存粮食，谁见过兽中之王老虎挖地洞储存食物？老虎平时躺在山洞里睡觉，只有饿了才出来猎食；我父亲平时吃喝玩乐，只有饿了才出来赚钱。父亲不会像老兰他们那样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地去赚流血的钱，父亲也不会像村子里那些莽汉子到火车站上去当装卸工赚流汗的钱，父亲用他的智慧赚钱。古代有个善于解牛的庖丁，如今有个善于估牛的我父。牛在庖丁眼里只是骨头与肉之类的堆积，牛在我父眼里同样是骨头与肉之类的堆积。庖丁仅仅目光如刀，我父不但目光如刀而且还目光如秤。也就是说，把一头活牛牵到我父面前，我父围绕着那牛转两圈，顶多也不超过三圈，偶尔还象征性地将手伸到牛的腋下抓两把，然后就可以响亮地报出这头牛的毛重与出肉率，其准确程度几乎可以与当今英格兰最大的肉牛屠宰公司里的电子肉牛估评仪相媲美，误差不会超过一公斤。起初人们还以为我父亲是信口开河，但经过几次试验之后，便不得不服气。我父亲的存在，使牛贩子与屠宰户之间的交易消除了盲目和侥幸，实现了基本公平。父亲的权威地位确立之后，便有牛贩子与屠宰户讨好他，希望能在估牛时占点便宜。但父亲是有远大目光的人，他决不会为了眼前的蝇头小利败坏自己的声誉，因为败坏了自己的声誉就等于砸了自己的饭碗。牛贩子提着烟酒送到我家，我父亲把烟酒扔到街上，然后站在土墙上破口大骂。屠宰户提着一只猪头送到我家，我父亲将猪头扔到大街上，然后站在土墙上破口大骂。牛贩子和屠宰户都说：罗通那人，是个二杆子，但公正无比。父亲刚正不阿的二杆子形象确立之后，人们对他的信任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买卖双方争执不下的时候，就把目光投到他的脸上，说：咱们别争了，听罗通的吧！——好吧，听罗通的，老罗，你说吧！——我父亲神气活现地绕牛两圈，不看卖方也不看买方，双眼望着青天，报出毛重与出肉率后，一口喊出一个价格，便躲到一边抽烟去了。买卖双方伸出手，拍了一个响，好！成交！等交割完毕后，买卖双方都会走到我父面前，各抽

出一张十元的票子，答谢他的劳动。有必要说明的是，我父亲进入牛市之前，也存在着一种老式的经纪人，他们多数都是些黑瘦的糟老头子，有的脑后还翘着一条小辫子，他们发明了袖筒里摸价钱的方法，给这一行当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我父亲的出现，消除了交易的模糊性，也消除了交易过程中的黑暗现象，那些贼眉鼠目的经纪人被我父亲赶下了历史舞台。这是牲畜交易史上的巨大进步，大一点也可以说成是一场革命。我父亲的眼力不仅仅表现在估牛上，估猪估羊也同样在行，这就像一个技艺高超的木匠，不但能做桌子，同样能做凳子，好木匠还能做棺材，我父亲估骆驼也不会有问题。

讲到此处，我似乎听到五通神塑像后面传来若有若无的抽噎之声，难道她真的是野骡子姑姑？如果她真的是野骡子姑姑，她的容貌十年来没有变化？这不太可能，因此她不会是野骡子姑姑。但如果她不是野骡子姑姑，为什么我会对她产生这样的依恋之情？也许，她是野骡子姑姑的幽灵？传说中的鬼魂是没有影子的，可惜我刚才忘记了看看她有没有影子。天在下雨，阴沉黑暗，没有阳光，什么人都不会有影子，所以即便我刚才想到了也是白搭。她此刻在塑像后边干什么呢？她是不是在摸那匹人头马的屁股？十年前我就听人说过，有些女人，为了使自己的丈夫获得性能力，在神像前烧香跪拜后，还要转到后边，拍拍这匹漂亮雄伟的小公马的浑圆的屁股。我知道，在塑像后边，有堵墙壁，墙壁上有一扇小门，推开门，是一个幽暗的小房间，房间里没有窗户，大白天也要点灯才能看清屋子里的物件。屋子里有一张摇摇晃晃的木床，床上有一条蓝花粗布被子，一个用麦秆草捆扎成的枕头，枕头和被子上满是油腻。小屋里跳蚤很多，如果你光着身体进去，会听到兴奋的跳蚤撞击你的皮肤啪啪作响。你还能听到墙壁上的臭虫发出兴奋的尖叫。它们在喊叫：肉来了啊，肉来了。人吃猪狗牛羊的肉，跳蚤臭虫就吃人的肉，这就叫一物降一物，或者叫做冤冤相报。这个女子，管你是不是野骡子姑姑，我都要说：你出来吧，不要让那些可怕的小东西，咬烂了你丰腴的皮肉。你更不要去拍马的屁股。我对你产生了感情，希望你能来拍我的屁股。尽管我知道，如果你就是野骡子姑姑，我这种念头就是罪恶。但我无法克制自己的欲念。如果这个女子能够带我走，我不出家也罢，大和尚，我就不讲了吧，我的心已经乱了。大和尚似乎有偷心之术，这些话我只是在心中想想，他就好像都知道了似的。他用一声冷笑，暂时截断了我心中的欲念之丝。好。我接着说。

第六炮

父亲扛着我来到了初夏的打谷场上，我们村成为屠宰专业村后，土地基本上荒芜；面对着屠宰行当中因为注水等等违法行为带来的暴利，只有傻瓜才去种地。土地荒芜之后，打谷场就成了肉牛的交易场。镇政府里那些干部曾经试图在镇政府前建一个牲畜交易市场，借以收取管理费，但人们根本就不听他们那一套。镇干部带领联防队员来强行取缔我们村的肉牛交易场，与手持屠刀的屠户们发生了争执，最后动了武，差点出了人命。四个屠户被拘留。屠户妻子们自发地组成了一支上访队伍，有的披着牛皮，有的披着猪皮，还有的披着羊皮，到县政府门前去静坐示威，并且扬出狂言，说如果问题得不到解决，她们就要上省，省里解决不了，就打火车票进京。如果让这样一群披着兽皮的女人出现在长安大道上，后果不堪设想。谁也不能把这群滚刀肉般的女人们怎么样，但县长的乌纱帽十有八九要被摘掉。最终的结果是女人们得到了胜利，屠户们被无罪放出，镇干部的发财梦破灭，我们村的打谷场上照样六畜兴旺，据说镇长还被县长痛骂了一顿。

早有七八个牛贩子蹲在打谷场边抽着烟等待屠户，牛们站在一边，不紧不慢地反刍着，不知死之将至。牛贩子大多是西县人，讲起话来撇腔拿调，好像一群小品演员。他们大约每隔十天左右来一次，每人每次牵来两头牛，最多不超过三头。他们一般都是乘坐那列特慢的客货混编列车来，人和牛一个车厢，下车时约在傍晚，到达我们村子时正是半夜。那个火车小站距我们村不过十几里路，即便是悠闲散步，这点路也用不了两个小时，可这些牛贩子从火车站走到我们村却要用八个小时。他们拉着那些让摇摇晃晃的列车弄得头晕眼花的牛，从车站的出站口硬挤出来。身穿蓝制服、头戴大檐帽的检票员仔细地查看着他们和牛的车票，查验无误后才将他们放行。他们的牛挤出铁栏杆时，最喜欢蹿一泡稀屎，喷溅到检票员的大腿上，仿佛是戏弄她们，好像是嘲笑她们，也可能是报复她们。如果是春天，跟他们同时下车同时出站的还有一些赊小鸡赊小鸭的西县人，他们用一根宽而且长、光滑无比弹性良好的大扁担挑着用苇子和竹片编制成的鸡笼或是鸭笼，仄着身体走出车站，然后快步如飞地将牛贩子们抛到身后。他们头戴着宽边大草帽，肩披着蓝色的大披布，步伐轻快，仪态潇洒，与那些衣冠不整、浑身牛粪、精神萎

缩的牛贩子形成鲜明对照。牛贩子们光着头，敞着怀，都戴着那种当时非常流行的、镜片上涂了一层水银的贼光眼镜，迎着火红的夕阳，迈着八字步，走一步晃一晃，仿佛刚刚上岸的海员，行走在通往我们村子的乡间土路上。走到那条历史悠久的运河边时，他们就将牛牵到河底，让它们喝上一饱。如果天气不是冷得难以忍受，他们总是把自己的牛洗刷一番，让它们毛眼新鲜，神清气爽，好像崭新的嫁娘。洗完了牛他们就洗自己，他们仰躺在河底的细沙上，让清清的流水从肚皮上缓缓流过。如果有年轻女人从河边路过，他们就会像发情的公狗一样汪汪乱叫。他们在水里闹腾够了，爬上岸，让牛在河边吃夜草，他们围坐在一起，喝酒，吃肉，啃干巴火烧。一直吃喝到满天星斗时才牵着牛醉醺醺地往我们村子里磨蹭。牛贩子们为什么非要挨靠到半夜三更进村子，是一个属于他们的秘密。少年时代的我曾经就这个问题问过我的父母和村子里那些白了胡子的老人，他们总是瞪着眼看着我，好像我问他们的问题深奥得无法回答或者简单得不需回答。他们牵着牛走到村头时，全村的狗就像接了统一的命令似的，齐声狂叫。村子里的人不分男女老少，都从睡梦中醒来，知道牛贩子进村了。在我童年的回忆里，牛贩子都是一些神秘莫测的人物，这种神秘感的产生，与他们的夜半进村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从来都认为他们的夜半进村富含深意，但大人们总是不以为然。我记得在一些明月朗照之夜里，村子里的狗叫成一片后，母亲就裹着被子坐起来，将脸贴在窗户上，望着大街上的情景。那时父亲还没叛逃，但已经开始夜不归宿。我悄悄地挺起身体，目光从母亲身侧穿过窗棂，看到牛贩子们拉着他们的牛，悄无声息地从大街上滑过，刚刚洗刷干净的牛闪闪发光，好像刚刚出土的巨大彩陶。如果没有沸腾的狗叫声，眼睛看到的一切简直就是一个美好的梦境，即便有了沸腾的狗叫声，现在回忆起来，当时看到的情景也像一个美好的梦境了。尽管我们村子里有好几家小饭店，但牛贩子们从不住店，他们直接将牛牵到打谷场上等待天明，不管是刮风还是下雨，不管是严寒还是酷暑。有几个风雨之夜，小饭店的主人曾经前来拉客，但牛贩子们和他们的牛就像石头雕像一样在风雨中苦熬着，任你满口莲花，他们也不动心。难道就为了省几个住店钱吗？绝对不是，据说这些神秘的家伙卖完牛进城后，一个个花天酒地，将腰包里的钱花得差不多了才买上一张慢车票回去。他们的习惯和派头与我们熟悉的农民大不一样，他们的思想方法与我们熟悉的农民更不一样。我少年时不止一次听村子里那些德高望重的人感叹道：嗨，这是些什么人呢？这些人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呢？是啊，这些家伙脑子里到底想什么呢？他们弄来的牛有黄牛有黑牛，有公牛有母牛，有大牛有小牛，有一次还弄来了一头奶子犹如大水罐的白花奶牛，我父亲在估这头

奶牛时颇费了一些周折，因为他弄不太明白牛的奶袋子该算肉还是该算下货。

牛贩子见到我父亲，都从短墙边上站了起来。这些家伙大清早地就戴上了贼光镜子，看起来有几分恐怖，但他们的嘴边上挂着笑纹，说明了他们对我父亲相当尊重。父亲把我从脖子上卸下来，蹲在离牛贩子十几尺远的地方，摸出一个瘪瘪的烟盒，剥出一支变形潮湿的烟卷儿。牛贩子们将自己的香烟投过来，十几支香烟落在父亲的面前。父亲将投过来的烟卷儿收拢在一起，整整齐齐地摆放在地上。牛贩子们说：妈了个巴子的老罗，抽吧，几支烟卷儿怎么能收买了你？父亲微笑不答，还是抽自己的劣烟。村子里的屠户们三三两两地走来，他们的身体似乎都洗得干干净净，但我还是闻到了他们身上散发出来的血腥味儿，可见即便是牛血猪血，也是洗不干净的。牛们也嗅到了屠户身上的气味，它们挤在了一起，眼睛里闪烁着恐惧的光芒。几头年轻的牛屁眼里往外蹿屎，几头老牛看样子还很镇静，但我知道它们是强做出的镇静，因为我看到了它们的尾巴紧紧地缩了进去，极力控制着不拉稀，但它们大腿上的肌肉在颤抖，就像微风从平静的水面上吹过去一样。农民对牛的感情很深，杀牛、尤其是杀老牛曾经被视为伤天害理，我们村子里那个女麻风病人，经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跑到村头上的公墓里大声哭叫，她翻来覆去地重复着一句话：不知道是哪辈子祖宗杀了老牛，让后代儿孙得了报应。牛是会哭的，那头曾经让我父亲困惑的老奶牛被屠宰时，前腿一屈就跪在了屠户面前，两只蓝汪汪的眼睛里流出了大量的泪水。屠户见状，攥着屠刀的手顿时软了，许多关于牛的故事涌上他的心头。屠刀从他的手里滑脱，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他的双膝一软，竟然与老牛对面相跪。然后那屠户就放声大哭起来。从此那屠户就放下屠刀，立地变成了一个养狗的专业户。人们问他到底为了什么跪在牛前大哭，他说，从老牛的眼睛里，他看到了自己死去的老娘，也许这头牛就是自己的老娘转世。这屠户姓黄名彪，改行成了养狗专业户后，一直养着这头老牛，就像一个孝子奉养自己的老娘亲一样。在野草茂盛的季节，我们经常看到他领着老牛到河边去吃草。黄彪走在前，老牛跟在后，根本不需缰绳牵引。有人听到黄彪对老牛说：娘，走吧，到河边去吃点青草吧。有人听到黄彪对老牛说：娘，回去吧，天就要黑了，您眼色不好，小心吃了毒草。黄彪是个有眼光的人，他刚开始养狗时，受到很多人的嘲笑。但几年之后，就没有人敢再嘲笑他了。他用本地出产的狗与德国种狼狗杂交，生出了既勇敢又聪明、既能看家护院又能帮助主人通风报信的优良品种。县里那些前来调查黑心肉的干部或是记者什么的，离村子三里

远，狗就嗅出了他们的气味，然后就狂吠不止。屠户们得到警报，立即坚壁清野，洒扫庭院，让那些干部、记者之类的，拿不到任何证据。曾经有两个晚报记者化装成不法肉商潜入村子，妄图揭开我们这个大名鼎鼎的黑肉庄的黑盖子，尽管他们在自己的衣服上抹了猪油洒了牛血，欺骗了屠户们的眼睛，但终究瞒不过狗们的鼻子，几十条黄彪培育出来的杂种狗追着这两个记者的屁股从村子西头咬到村子东头，终于咬破他们的裤子，使他们的记者证从裤裆里掉了出来。我们村子的黑心缺德肉之所以能够源源不断地生产但是从来没让有关部门抓住把柄，除了有关部门的腐败之外，黄彪实在立下了大功劳。他还培育出一种菜狗，这种狗都是傻大个子，智商很低，见了主人摇尾巴，见了入户盗窃的小偷也是摇尾巴。这种狗因为头脑简单，心地善良，所以就能吃能睡，长膘特快。这样的肥狗供不应求，刚刚生下来的小狗就有人上门来定购。距我们村子十八里有一个朝鲜族同胞聚居的花屯，他们天下第一等地喜食狗肉，喜食必然善做，他们把狗肉餐馆开到了县城、市城甚至省城。花屯狗肉大大有名，而花屯狗肉的有名，很大程度上得力于黄彪提供的优质原料。黄彪的狗肉煮出来除了具有狗肉的香气外还有小牛肉的香气，其原因在于，黄彪为了加快母狗的繁殖速度，小狗生出十几天就强行断奶，然后用牛奶喂养。牛奶当然来自那头老奶牛。村子里那些坏人看到黄彪发了狗财心怀嫉妒，便恶语攻击：黄彪黄彪，你把老牛当娘养，好像是个大孝子，其实你是个虚伪的家伙，如果老牛是你的娘，你就不应该挤你娘的奶水喂小狗，你用你娘的奶水喂小狗，你娘岂不是变成狗娘了吗？而如果你娘是狗娘，你不就成了狗娘养的了吗？而如果你是个狗娘养的你不也成了一条狗了吗？——坏人们的车轱辘话把黄彪问得直翻白眼，他想不明白索性就不想，抄起生了锈的杀牛刀，对准那些坏人刺去，坏人们见势不好，撒腿就跑，但黄彪新娶的小媳妇早已把那些狗放开，智商不高的菜狗们在智商很高的杂种狗们的率领下，一窝蜂般地去追赶那些坏人，在曲曲折折的街巷里，很快就传来了坏人们的尖叫和狗们的狂叫。黄彪美丽如花的小媳妇哈哈大笑，黄彪则搔着脖子傻笑。黄彪的媳妇皮肤雪白，黄彪皮肤漆黑，两口子站在一起，黑的显得更黑，白的显得更白。黄彪没和小媳妇结婚之前，经常在半夜三更时分到野骡子的后窗户外唱歌，野骡子就说：兄弟，回去吧，我已经有人了，但是，我一定帮你找个好媳妇。这个曾经在一家路边店打过工的小媳妇就是野骡子帮他找的。

屠户们进场之后，交易就开始了。他们围着牛转来转去，一时好像拿不定主意该买哪头；但只要有一个伸手抓住了某头牛的缰绳，所有的

屠户就会在三秒钟内抓住牛的缰绳。闪电般地，所有的牛就统统找到了买主。几乎不会发生两个屠户抢买一头牛的情景，如果有这种情况，他们也会用飞快的速度解决。在一般的情况下，同行是冤家，但我们村的屠户在老兰的组织领导下，变成了一个团结友爱、共同对敌的战斗集体。老兰通过向屠户们传授注水法建立了自己的威信，暴利和非法把这些人聚合到了一起。当屠户们抓住了牛缰绳之后，牛贩子们才懒洋洋地靠拢过来，然后，牛贩子和屠户一对一地谈质论价，争论不休。自从我父亲的权威确立之后，他们之间的争论就变得无足轻重，渐渐地流为形式和习惯，最终一锤定音，还得靠我父亲。争论一阵后，屠户和牛贩子就成双成对的，拉着牛，走到我父亲面前，宛如去镇公所登记婚姻的男女。但那天的情况有点特殊，屠户们进场之后，没有像往常那样走进牛群，而是在场边逛来逛去。他们的脸上挂着一种心领神会的微笑，让人看了后感到很不舒服。尤其是当他们从我父亲面前经过时，那种皮笑肉不笑的微笑后边隐藏着的东西更让人产生不祥的预感，似乎有一个巨大的阴谋正在酝酿之中，只要时机成熟就会爆发。我胆怯地偷看着父亲的脸，他还是像往常那样，麻木不仁地抽着劣质烟卷；牛贩子们扔过来的好烟整齐地摆在他的面前，他一根儿也不动。往常里这些烟他也一根儿不动，等到交易结束那些屠户就会把地上的烟捡起来抽掉。往常里屠户们抽着从地上捡起来的烟，夸奖我父亲的廉洁公正。有人半开玩笑地说：老罗老罗，如果全中国的人都像你这样，共产主义早就实现好几十年了。我父亲笑着不说话。每当这时刻我的心里就骄傲得厉害，并且经常暗下决心：做事要做这样的事，做人要做这样的人。牛贩子们也发现了那天的反常气氛，他们把目光往我们父子这边投过来，也有的冷静地观察着转来转去的屠户们。大家都在心照不宣地等待着什么似的，就像一群耐心的观众，等待着好戏的开场。

第七炮

门外的雨声渐渐稀落，闪电和雷声也退到了很远的地方。我看到院子里积存了很多雨水，淹没了卵石砌成的甬路。水面上漂浮着一些绿色的和黄色的树叶，还有一个塑胶充气玩具。那物四脚朝天，看样子好像是一匹小马。雨点越来越稀，直到没有。一阵风从田野里吹来，摇撼着银杏树冠，哗啦啦一阵响，银灰色的水线仿佛用筛子筛下来的一样，将积水激得千疮百孔。那两只野猫，从树干半腰的树洞里探出头来，叫几声，又将头缩回去。我听到从树洞里传出微弱而不健全的小猫叫声，知道在大雨倾盆的时刻，缺尾巴的母猫，生产了小猫。大雨倾盆的时刻，畜生们喜欢分娩，这是我爹说的。我还看到，一条黑色带白纹的蛇，在水面上蜿蜒游动。还有一条银白的鱼，从水中奋勇跃起，扁平的身体在空中弯曲着，宛如一面犁铧，漂亮又坚韧，优美又流畅，跌落水面，发出一声湿漉漉的脆响，仿佛我多年前偷肉吃被张屠户用那只沾满猪油的大手扇了一个耳光。鱼从哪里来？只有鱼知道。鱼在浅水中艰难地游动，青色的背鳍露出水面。一只蝙蝠从我们头上飞出了庙门，然后又有成群的蝙蝠随着它飞出了庙门。适才落在我面前的那两颗我还没有来得及吃的冰雹，已经融化殆尽。我说，大和尚，天快要黑了。大和尚沉默不语。

红红的太阳像一个红脸膛的铁匠从东边的麦田里升起来后，主角终于进了场。他就是我们村子里的村长老兰，一个身材高大、肌肉发达的汉子，那时候他还没有发胖，肚子还没凸出来，腮上的肉还没耷拉下来。老兰生着一部土黄色的络腮胡须，眼珠子也是黄色的，看样子不像个纯粹的汉人。他大踏步地走进场子，人们的目光全都投到了他的身上。他的脸皮被阳光照耀，显得格外光彩。老兰走到我父亲面前站住，但他的目光却越过低矮的土墙看着墙外的原野，那里太阳正在往高里爬升，大地一片辉煌。麦苗子碧绿，野花开放，发出清香，云雀在玫瑰色的天空中歌唱。老兰根本就没把我父亲看在眼里，好像土墙边上根本就没有我父亲这个人。他连我父亲都不放在眼里，当然更不会把我放在眼里。也许是阳光照花了他的眼睛？这是我当时的天真想法，但很快我就明白了，老兰是在挑衅。他一边歪着头跟那些屠户和牛贩子说话，一边拉开了制服裤子的拉链，大大咧咧地掏出了那个黑不溜秋的家伙。一股

焦黄的液体在我们父子眼前刺刺啦啦地落下来。我的鼻子马上就嗅到了热烘烘的臊气。他这泡狗尿可真够长，伸展开来最少十五米。这泡尿他最少憋了一夜。他早有预谋地憋了一泡长尿来羞辱我的父亲。父亲眼前那十几根烟卷儿在尿液中翻滚着，很快就膨胀得不像样子。老兰掏出家伙那一瞬间，屠户们和牛贩子们发出了一阵古怪的笑声，但他们的笑声突然就停止了，就像他们的脖子都被无形的大手捏住了。他们张口结舌地看着我们，脸上都凝固着惊愕的表情。连那些早就知道老兰要跟我父亲叫板的屠户们也想不到他会采用这种方式。老兰的尿液喷溅到我们的脚上和腿上，甚至还有一些喷溅到我们脸上和嘴里。我愤怒地跳了起来，父亲却一动不动，像一块僵硬的石头。我破口大骂：老兰，操你的亲娘！我父亲一声不吭。老兰脸上挂着微笑，依然是一副目中无人的样子。父亲双目眯缝着，好像一个悠闲的农夫在欣赏着房檐上的流水。老兰撒完了尿，拉上拉链，然后转身向牛群走去。我听到那些屠户和牛贩子们都长出了一口气，不知道他们的长出气是表示遗憾呢还是表示欣慰。然后屠户们就进了牛群，很快就各人选定了要买的牛。牛贩子们也走了上去，与他们的买主们争吵着。我发现他们的争吵心不在焉，我知道他们的心思根本就不在交易上。他们虽然没正眼看我父亲，但我知道他们每个人心里想着的都是我的父亲。我父亲在干什么呢？他并拢起双膝，将脸放在膝盖上，好像一只蹲在树杈上打盹儿的老鹰。我看不到他的脸，当然也就无法知道他脸上的表情。我对他的软弱非常不满，那时我只不过是个五岁的孩子，也知道老兰非常严重地侮辱了我父亲，任何一个有点血性的男人面对这样巨大的侮辱都不会忍气吞声，连我这个五岁的孩子都敢破口大骂，但我父亲一声不吭，宛如一块死石头。那天的交易没听我父亲的一锤定音就完成了。但交易完成之后，买卖双方还是按照老习惯走到我父亲面前，将一些钞票扔给他。第一个到我父亲面前扔钞票的竟然是老兰。这个狗杂种，好像他对着我父亲的脸撒尿还没出够气似的，竟然将两张崭新的十元钞票用手指弹得啵啵地响着，似乎要引起我父亲的注意，但我父亲还是保持着方才的姿势，隐藏着自己的脸。老兰表现出一副更加失望的样子，目光往四周睃巡一圈，然后就把那两张钞票扔在了我父亲面前。其中一张钞票恰好落在他那泡尚未蒸发完毕的狗尿里，与那些涨破了的烟卷儿混在了一起。此时，在我的心目中，父亲已经死了。他把我们老罗家十八辈子祖宗的脸都丢尽了。他根本算不上一个人了，勉强还可以算一根儿被老兰的狗尿泡涨了的烟卷儿。老兰扔下钱后，牛贩子和屠户们也都过来扔钱。他们的脸上充满了悲悯的表情，好像我们是一对特别值得同情的乞丐父子。他们扔给我父亲的钱都比平日里多了一倍，说不清是对我父亲不反抗的奖赏呢还是跟

着老兰冒充慷慨大度。看着那些宛如枯叶般降落到我们面前的钞票，我大声哭泣起来。父亲终于把他那颗硕大的头颅从膝盖上抬起来，他的脸上没有愤怒也没有悲伤，仿佛一块干枯的木板。他冷冷地看着我，眼睛里渐渐地露出一些困惑的神色，好像他弄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哭泣似的。我用爪子抓着他的脖子，说：爹，我再也不愿意叫你爹了，我宁愿叫老兰爹也不愿叫你爹了！我的声音很大，众人愣了片刻，然后便哈哈大笑。老兰对着我跷起了大拇指，说：小通，好样的，我收你这个儿子，从今之后，你可以到我家吃住，想吃猪肉咱就煮猪肉，想吃牛肉咱就煮牛肉。如果你能把你的娘带来，我更是举双手欢迎！我的耻辱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对着老兰的大腿撞过去。老兰轻松地一闪身就躲过了我的撞击，我跌扑在地，嘴唇磕破，流出了黑血。老兰大笑着说：小子，刚刚认了爹就撞我，这样的儿子谁敢要？没人拉我，我只好自己爬起来。我回到父亲身边，用脚踢着他的腿，发泄着我对他的不满。父亲根本不生气，也根本不觉悟，他用那两只巨大的软弱的手，搓了搓自己的脸。然后伸伸胳膊，打了一个哈欠。这是一个标准的慵懒无比的老公猫的动作。接下来，他低下头，慢吞吞地、认真地、仔细地、一张张地，把那些叠合在老兰的狗尿窝子里的钞票捡起来。他捡起一张就举起来对着阳光看看，好像在辨认真伪。最后，他还把那张老兰扔下的让尿泥污染了的崭新钞票放在自己裤子上认真地擦拭干净。他把钱放在膝盖上碰撞整齐，夹在左手的中指和无名指缝里，往右手的拇指与中指肚上啐了一些唾沫，然后就一张张地捻着数起来。我扑上去夺他手里的钱，我想把那些钱夺出来撕得粉碎，然后扬到空气里当然最好是扬到老兰的脸上，发散一下蒙在我们父子头上的耻辱。但父亲机警地跳起来，将夹着钱的左手高高举起，嘴巴里连声喊着：傻儿子，你这是干什么？钱是没有错误的，错误都是人犯下的，你对着钱发脾气是不应该的。我左手拽住他的胳膊弯子，右手高举起，身体往上蹿跳着，试图从他的手里把那些耻辱的钞票夺出来，但我的企图在高大的父亲腋下根本不可能实现。我恼怒万分，用脑袋一下下地顶撞着他的腰。父亲拍着我的脑袋，用友好的口吻哄着我：好了好了，儿子，不要闹了，你看看那边，你看看老兰那头牛，它已经发怒了。

那是一头肥滚滚的鲁西大黄牛，生着两根平直的角，身上的皮毛像缎子似的，发达的肌肉在皮下滚动着，好像后来我从电视上看到过的那些健美运动员。它身体金黄，却生着一个怪异的白脸，这样的白脸大牛我还是第一次见到。那是头阉过的公牛，白脸上生着两只红边的眼睛，斜着眼睛看人，脸上的表情让人感到恐怖。现在回忆起来，我想那种表

情恰似传说中的太监的表情。人被阉了，性情要变；牛被阉了，性情也要变。父亲的提示让我暂时地忘了钱的事情，我转回头去看那头牛，老兰在头前牵着它，得意扬扬地往前走。他应该得意，他深深地侮辱了我们，但是没遭到任何的反抗，这对于提高他在村子里的威信、对于提高他在牛贩子中的威信都大大地有好处。唯一一个不把他放在眼里的人被他征服了，从此之后，村子里更没有人敢跟他叫板了。但是紧接着就发生了惊人的事情，多少年后想起这件事我还是疑神疑鬼。那头懒洋洋的鲁西大黄牛突然停止了前进，老兰转回头用力拉着缰绳，试图强拉它前进。它稳稳地站住，似乎一点劲儿也没使，就把老兰使出的蛮劲儿化解了。老兰杀牛出身，他身上的气味就足以让一头胆小的牛觳觫不止，无论多么倔强的牛，在他的面前也只能乖乖地等死。他拉不动它，就转到牛侧，抬起巴掌，在牛腚上猛拍了一掌，同时嘴里发出一声断喝，在他的这一拍一喝之下，一般的牛连屎都要吓出来的，但这头鲁西大黄牛根本就不屌他那一壶。老兰刚在我父亲那里得了大胜利，正是一个骄兵，便不顾牛性，对着牛肚子踢了一脚。鲁西大黄牛把屁股扭了扭，哞地吼了一声，然后就低下头，往前拱了一下子，它似乎还没用多大的劲头儿，但是老兰的身体就如一张没有多少重量的草席一样，在空中舒展开来。在场的牛贩子和屠户们被这突然的变故给惊呆了，都张着嘴，说不出话，更没有人冲上前去营救老兰。大黄牛低着头继续向前冲，老兰毕竟不是凡人，在危急的关头，他就地打了一个滚，躲开了黄牛要命的一顶。黄牛眼睛红了，又一次发起进攻，老兰靠着他的就地翻滚的好功夫一次次地死里逃生，终于抓住一个机会站了起来。看样子他受了伤，但伤得不太重。他与牛对面相持，歪着腰瞪着眼，连眼珠子都不敢错。牛低着头，嘴巴里吐着白沫子，呼呼哧哧地喘着粗气，随时都准备发动新的进攻。老兰举起一只手，看样子是想分散牛的注意力，他那副外强中干的样子，很像一个吓破了胆但还死要面子的斗牛士。他往前蹀躞了一步，牛岿然不动，只是把巨大的头垂得更低了些，它的新一轮进攻随时都会展开。老兰终于放下了英雄好汉的架子，虚张声势地喊叫了一声，转身就跑。大牛撒开四蹄，穷追不舍，牛尾巴舒直，活像一根铁棍子。它的蹄子把地上的泥巴抓起来扬出去，好像弹片横飞。老兰狼狈逃窜，他下意识地朝着人多的地方跑去，希望能得到人们的保护，但在那种时刻，谁还顾得了他？都怪叫着逃命不迭，只恨爷娘少生了两条腿。幸亏大黄牛通人性，死追着老兰不放，不迁怒他人。牛贩子和屠户们跑得满场散沙，有的跳墙有的上树。老兰被吓傻了，竟然对着我们父子跑了过来。我父亲情急之下，一手抓住我的脖子，一手托住我的屁股，一下子就把我扔到了墙头上。就在这一瞬间，老兰这家伙，躲到了我父亲的身

后。我父亲想闪开他，但他在后边紧紧地揪住我父亲的衣服，拿我父亲当了他的盾牌。我父亲往后退缩着，老兰自然也随着往后退缩，终于退到了墙根上。父亲把手里的钞票放在牛的眼前摇晃着，嘴里唠叨着：牛啊，牛，咱们近日无仇，远日无怨，有什么事儿咱们好说好商量……说时迟那时快，父亲将手中的钞票对准牛眼扬过去，几乎就在同时，他猛地扑到了牛头上，将他的手指插进了牛鼻子，抓住了鼻环，将牛头高高地拽起来。这些由西县牛贩子弄来的牛，几乎都是耕牛，而耕牛都是扎了鼻环的，牛鼻子是牛身上最脆弱的地方，我父亲虽然不是个好农民，但他对牛的了解比最优秀的农民还要出色。我骑在墙头上，热泪夺眶而出，父亲，我为你感到骄傲，你在危急关头，大智大勇，洗刷了耻辱，挣回了面子。屠户们和牛贩子们蜂拥而上，帮助我父亲，将白脸的大黄牛按倒在地上。为了防止它起来伤人，一个屠户用兔子般的速度跑回家，拿来一把锋利的屠刀，递给老兰，老兰脸色蜡黄，往后退了一步，摇摇手，示意屠夫动手。屠夫举着刀转了一个扇面，问，谁来？没人来吗？没人来那我就不客气了。他挽挽袖子，将刀子在鞋底上镗了几下，然后蹲下身，闭住一只眼，像木匠吊线一样，瞄准了牛胸上的凹陷部位，猛地捅了进去。他拔刀出来时，一股热血火剌剌地蹿出来，把我父亲染成了一个血人。

牛死了，众人从牛身上慢慢地站了起来。红黑的牛血还像泉水似的从刀口里汩汩地往外冒着，血里夹杂着泡沫，一股热烘烘的腥气弥漫在清晨的空气里。众人都像撒了气的皮球，身体变得瘪塌塌的。大家都有满肚子的话要说，但没有一人开口。我父亲缩着脖子，龇出一嘴结实的黄牙，说：老天爷爷，吓死我了！众人的眼睛转移到老兰脸上，让老兰无地自容。为了掩饰窘态，他低头看牛。牛的四条腿伸直了，大腿内侧的嫩肉颤抖不止，一只蓝色的牛眼大睁着，好像余恨未消。他踢了死牛一脚，说：妈的，打了一辈子雁，差点让雁雏啄了眼睛！说完了这话他抬起头看着我父亲，说：罗通，今日我欠了你一个情，但咱们的事还没完。我父亲说：咱们之间有什么事？咱们之间根本就没事。老兰气呼呼地说：你不要动她！我父亲说：不是我要动她，是她让我动她。我父亲得意地笑着说：她说你是一条狗，她不会再让你动她了。当时，他们的话我听得糊糊涂涂，后来我当然知道了他们说得那个她就是开小酒店的野骡子。当时我就问：爹，你们说什么呀？动什么呀？我爹说：小孩子不要问大人的事情！老兰却说：儿子，你不是要跟我姓兰吗？怎么还叫他爹？我说：你是一泡臭狗屎！老兰说：儿子，回家对你娘说去，就说你爹钻进了野骡子的屄里，出不来了！我父亲顿时变得像那头暴怒的公

牛一样，低着头朝老兰扑去。他们的接触非常短暂，人们很快就把他们分开，然而就在这短暂的接触中，老兰折断了我父亲的一根手指，我父亲咬掉了老兰半个耳朵。我父亲吐出老兰的耳朵，恨恨地说：狗东西，你竟敢对我儿子说这样的话！

第八炮

女人无声无息地转出来，从我和大和尚之间的狭窄缝隙间通过。她的肥大的衣摆轻轻地蹭着我的鼻尖，凉森森的小腿摩擦着我的膝盖。我顿时心乱如麻，无法继续诉说。女人穿着一件肥大的粗布大褂，端着大和尚洗脸用的那个古老的铜盆走到院子里的积水中去。她瘦瘦的面孔斜对着我，眉眼间有几丝若有若无的笑意。浑然一体的乌云破裂，露出几块玫瑰色的天空。西边一片金红，火烧云燃起来了。那些以庙为家的蝙蝠们在空中盘旋着，仿佛是一颗颗闪光的金豆子。女人的脸辉煌了。她穿的那件大褂，是家制土布缝制，当胸开襟，一排铜扣子。她弯腰将铜盆放下，盛着衣服的铜盆在水中勉强地浮着。她蹚着水，在院子里转悠。水淹至她的小腿。她双手提着大褂的下摆，显露出金黄色的大腿和白色的屁股。我惊讶地发现她除了这件大褂，竟然什么也没有穿。也就是说，如果她脱去这件大褂，就是赤身裸体。这件大褂只能是大和尚的。我对大和尚的家当了如指掌，却从来没有见过这件大褂。她是从什么地方找出来的呢？我回忆起方才她从我面前走过时，大褂散发出的霉味。现在，这气味在院子里洋溢开了。女人转了一会儿，目标明确地朝着墙角走去。她走得很急，激起的水声很响，那条鱼在她的身后又一次跃出水面，然后再次跌下去。为了不使溅起的水花打湿衣服，她将衣摆提得更高，整个屁股都暴露无遗。到了墙角，她用左手将衣摆高提，揪紧，然后弯下腰，用右手把堵塞住下水道的树枝和杂草一把把地拖出来，扔到墙外。她的屁股对着西天那熊熊燃烧的云彩，亮堂堂的，宛如两扇铜钹。下水道疏通了，在哗啦啦的泄水声中，她直了腰，闪到一边，看着水流。院子里的水朝向她流，水面上的树叶和塑胶小马也漂过去。那个盛着衣裳的铜盆往前移动了几米，便落实在地面上。那条鱼渐渐地显形，起初还能直着身体挣扎着游动，但很快就只能平躺着，一下下地跳跃，弄得水花四溅。我似乎听到了它的尖声叫嚷。先是用卵石铺成的甬路显露出来，接着露出褐色的地面。一只蛤蟆在淤泥中蹦跳着，嘴下的皮肤抖动不止。墙外的水沟里，蛙声一片。女人把拎着衣服下摆的手松开。为了使衣服上的皱褶消失，她用湿漉漉的手抚摸着。那条鱼蹦到了她的面前。她看了一会儿，目光还往我们这边张望了几秒钟。我当然无法对她发布如何处置这条倒霉的鱼的命令。她跑了好几步，脚在淤泥上打滑，身体趔趄着几乎跌倒，使用了双手，才把这条不驯服的鱼

按在地上。她双手抃着它站起来，再次往我们这边张望。片刻后，她叹了一口气，在半天红霞的照耀下，似乎很不情愿地将鱼掷了出去。鱼在空中摇摆着尾巴，飞跃了院墙，消失在墙外。但那道金色的、闪光的弧影，却在我的脑海里留下来一道久久难消的痕迹。女人回到铜盆前，拿起衣裳，扯着衣领，用力抖动着，发出啵啵的声响。那件红衣裳，在红色的晚霞里，恍若一团火焰。她与野骡子姑姑的相似，使我感到与她之间有了一种特殊的关系，别样的亲切。尽管我已经是年近二十的青年，但看到了这个女人，就感到自己仿佛还是个七八岁的孩子，但我心中一阵阵的激动和双腿间的东西不时地昂头告诉我：你已经不是那个孩子了。她将那件红色衣裳搭在正对着庙门的那个铸铁的香炉上，剩下的几件，只好搭在了湿漉漉的墙头上。为了使墙头上的衣裳伸展开，她在墙前连续地跳跃着。我看到她腰肢灵活，弹跳有力。然后她走到庙门前，就好像是站在自家的门前一样，展开双臂做扩胸运动，又双手抃腰，摇动腰肢，晃动屁股。她的屁股似乎在与一个无形的物体摩擦。我的眼睛很难从她的身体上收回，但事关能否成为大和尚徒弟这样一件大事，我不得不做出牺牲。在一瞬间，我想：如果她要带我远走高飞，就像野骡子姑姑当年带着我父亲远走高飞那样，我能拒绝吗？

母亲吩咐我把手扶拖拉机的车厢后挡板关好，她自己去墙角上拖过来两筐牛羊骨头。她一手抓住筐沿一手把住筐底，一挺腰杆，就把筐里的骨头倒入车厢。这些骨头是我们收来的废品，不是我们吃肉啃出来的。如果我们能吃出这样多的骨头——哪怕只有百分之一——那我就一点牢骚也没有了，那我就根本不去怀念我的父亲了，那我就会立场坚定地站在母亲的阵线上，与她一起声讨父亲和野骡子的罪行。有好几次我曾经想从几根看起来还新鲜的牛腿骨里砸出点骨髓解解馋，但结果都是失望，卖骨头的人早就把骨髓吸干净了。装完了骨头，母亲让我帮她往车厢里装废铁。说是废铁，其实都是些完好无缺的机器零件。有柴油机上的飞轮、建筑脚手架上的接头、城市下水道的井盖子，般般样样，应有尽有。有一次我们还收到了一门日本造的迫击炮，是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头子和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太太用骡子驮来的。起初我们没有经验，既然是当废铁收来的，就当废铁卖掉，我们赚的就是那一分一厘的差价。但我们很快就学精了。我们把收到的机器零件分门别类，进城去卖给各种各样的公司。建筑零件卖给建筑公司。井盖子卖给下水道公司。机器零件卖给五金交电公司。那门迫击炮找不到合适的公司卖，暂时放在家里珍藏着。即便找到合适的公司我也坚决不同意卖掉。我像所有的男孩子一样，黩武好战，对武器爱得痴迷。父亲的私奔，使我在同龄男孩面

前抬不起头来，但自从有了这门迫击炮，我就挺起了腰杆子，比有爹的孩子还神气。我曾经听到两个在村子里一贯地横行霸道的男孩子悄悄地议论，说今后可不敢随便欺负罗小通了，他家买了一门迫击炮，谁要得罪了他，他就会架起炮瞄准谁的家，轰的一声，就把谁的家炸平了。听了他们的悄悄话，我得意扬扬，心花怒放。我们把不是废铁的废铁卖给各种专门公司，价钱尽管比同类产品低得多，但比真正的废铁价格高多了，这也是我们能在五年内盖起大瓦房的重要原因。装完废铁，母亲从厢房里拖出了一堆废纸盒子，拆开展在地上，然后她就让我从压水井里往外压水。这是我经常的工作，我知道早晨的生铁井把子温度特低，能把人手上的皮沾去。我戴了一副僵硬的劳保猪皮手套保护自己的手。这副手套也是我们当破烂收来的。我们家的大部分东西，从炕上的海绵枕芯到锅里的铲子，都是收来的破烂。有的破烂其实是根本没用过的，我头上戴着的羊剪绒棉帽子就是从来没戴过的，而且还是正儿八经的军用品，散发着一股子刺鼻的樟脑味儿，帽里一个红方框标着出厂的时间：1968年11月。那时候我爹还是个尿炕的男孩子，我娘还是个尿炕的女孩子，没有我。我戴着大手套，手很笨。天气严寒，压水井里的皮垫子冻住了，边缘漏气，压着刺刺响，上不来水。母亲生气地喊：快点，你磨蹭什么？都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可你十岁了，连桶水都压不出来，养你管什么用？你最大的本事就是吃，吃吃吃，如果你能拿出吃的一半本事来干活，就是个披红戴花的劳动模范……在母亲的絮叨声中，我的心里愤愤不平。爹啊，自从你走后，我吃的是猪狗食，穿的是叫花衣，干的是牛马活儿，可她还是不满意。爹呀，你走时就盼望着二次“土改”，现在我比你还盼望二次“土改”，但二次“土改”迟迟不来，不但不来，而且那些用非法手段积累了财富的人越来越嚣张，一点点畏惧感都没有。父亲逃亡之后，母亲得了一个外号：破烂女王。我名义上是破烂女王的儿子，实际上是破烂女王的奴隶。母亲的唠叨升级成了怒骂，我的自爱自恋降级成了自暴自弃。我摘掉皮革劳保手套，裸手抓住井把子，刺啦一声响，手与井把子粘在了一起。生铁井把子，你冷吧，你冻吧，你把我手上的皮肉全都沾了去吧。我破罐子破摔，什么也不在乎，冻死了我，她就没有儿子，如果没有儿子，她的大瓦房和大卡车就丧失了意义。她还做着尽快给我结一门娃娃亲的美梦，对象都有了，就是老兰的黄毛闺女，比我大一岁，小名叫甜瓜，大名还没有，她个子比我高半头，患了严重的鼻炎，长年通着两道黄鼻涕。母亲妄想攀老兰家的高枝，我却恨不得架起迫击炮把老兰家给轰了。母亲，你做梦去吧！我的手握住井把子，皮肤立即粘上了，粘上就粘上吧，反正这手首先是她儿子的手，然后才是我的手。我用力压着井把子，唧筒里咕咕

地响着，冒着热气的水涌上来，哗哗地流到桶里。我将嘴巴插到桶里，喝了几口水。她吼我，不许我喝凉水。我不理她，偏要喝。最好喝得肚子痛，痛得满地打滚，好像一头刚拉完磨的小毛驴。我提着水到了她身边，她让我去拿水舀子。我拿来水舀子，她让我舀水往纸壳上泼。泼得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少。水泼到纸壳上很快就冻成了冰，然后她就往上铺一层新纸壳，我再往上泼水。这样的事我们干了许多次，配合默契，十分熟练。这样的纸壳压秤，我泼到纸壳上的是水，收获的是钞票。村子里的屠户们往肉里注的是水，收获的也是钞票。父亲逃跑后，母亲很快就从痛苦中振作起来，她试图当屠户，带着我到孙长生家学徒。孙长生的老婆与我母亲是远房的姨表姊妹。但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的活儿毕竟不适合女人干，母亲有吃苦耐劳精神，但毕竟不是母夜叉孙二娘。我们娘儿俩杀小猪小羊还马马虎虎，要杀大牛就难点。大牛也欺负我们，对着我们翻白眼，尽管我们手里也提着雪亮的刀。孙长生对我母亲说：他大姨，你干这活儿不合适。市里正在提倡放心肉，卖黑心肉的事迟早要砸锅，咱们这些当杀手的，赚的就是注水钱，一旦不让往肉里注水，就没有什么赚头了。孙长生劝我母亲收破烂，说这活儿基本上是无本的买卖，只有赚没有赔。我母亲经过调查研究，认为孙长生说得有理，于是，我们娘儿两个就干起了收破烂的活儿。三年之后，我们就成了周围三十里内很有名气的破烂王。

我们把冻成一体的纸壳板子抬到车上，四周用绳子封好，装车到此完毕。今天我们要去的地方是县城。县城隔三差五的我们就去一次，每去一次就让我伤心一次。县城里好吃的东西太多了，隔着二十里我就嗅到了从那里散发出来的肉香，除了肉香还有鱼香，但鱼、肉都与我无缘。我们的口粮母亲早就准备好了：两个冷饽饽，一块咸菜疙瘩。如果破烂卖了个好价钱，弄虚作假蒙混过了关——这些年来收购破烂的土产公司也越来越精了，他们被各地的破烂户给骗怕了——她的心情很好，我就会得到一根猪尾巴的奖赏。我们蹲在土产公司大门外的避风处——夏天就蹲在树荫下——嗅着从土产公司前面那条斜街上飘过来的数十种香气，啃着我们的咸菜疙瘩冷饽饽。那条斜街是条肉食街，露天里摆着十几个烧肉的大锅，锅里煮着猪、羊、牛、驴、狗的头，猪、羊、牛、驴、骆驼的蹄，猪、羊、牛、驴、狗的肝，猪、羊、牛、驴、狗的心，猪、羊、牛、驴、狗的肚，猪、羊、牛、驴、狗的肠，猪、羊、牛、驴、狗的肺，猪、牛、驴、骆驼的尾巴棍儿。还有烧鸡、烧鹅、酱鸭子、卤兔子、烤鸽子、炸麻雀……案板上摆着热气腾腾的、五彩缤纷的肉。卖肉的握着明晃晃的大刀，有的将那些好东西切成片儿，有的将那

些好东西切成段儿。他们的脸都红彤彤的、油嘟噜的，气色好极了。卖肉人的手指有粗有细、有长有短，但都是有福的手指。它们可以随便地抚摸那些肉，它们沾满了油，沾满了香气。我要是能变成一根卖肉人的手指该有多么幸福啊！但是我变不成有福的手指。有好几次我想伸手抢一块肉塞进嘴巴，但卖肉人手中的大刀让我不敢造次。我在寒风中啃着硬邦邦的冷饽饽，眼泪哗哗地往下流。母亲赏给我一根猪尾巴时，我的心情有所好转，但一根猪尾巴上能有几钱肉呢？几口就啃光了。我连那些小骨头都嚼烂咽了下去。猪尾巴更勾起来我肚子里的馋肉虫。我直勾勾地盯着那些五光十色、香气扑鼻的肉们，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母亲曾经问过我：儿子，你到底哭什么？我就说：娘，我想爹了。母亲的脸色顿时就变了。她沉思片刻，凄然一笑，说：儿子，你不是想爹，你是想肉。你那点小心眼子怎么能瞒了我？但是，现在我还不能完全满足你的要求。人的嘴巴，最容易养贵，一旦养贵，麻烦就大了。古往今来多少英雄好汉，就因为把嘴巴养贵了，丧失了做人的志气，坏了自己的大事。儿子，你不要哭，我保证你这辈子有放开肚皮吃肉的时候，但现在你要忍着，等我们盖起了房子，买上了汽车，给你娶了媳妇，让你那个王八蛋爹看一眼，我就煮一头牛，让你钻到牛肚子里，从里边往外边吃！我说：娘啊，我不要大房子，也不要大汽车，更不要什么媳妇，我只想现在就放开肚皮吃一次肉。母亲严肃地对我说：儿子，你以为我就不馋？我也是个人，我恨不得一口吞下一头猪！但是人活着就是要争一口气，我就是要让你爹看看，没有他，比有他时，我们过得更好！我说：好个屁，一点也不好！我宁愿跟我爹去逃荒要饭，也不愿意跟着你过这样的好日子。我的话让母亲伤心极了，她哭着说：我省吃俭用，积恶为仇，为了什么？还不是为了你个小杂种！然后她又骂我父亲：罗通啊罗通，你这个黑驴鸡巴日出来的东西，我这辈子就毁在你的手里了……老娘也不过了，老娘要吃香的喝辣的，老娘要是吃好喝好，眼睛也会放出光，一点也不比那个骚货差！母亲的哭诉使我心中激动万分，我说：您说得对极了，娘，您如果放开肚皮吃肉，用不了一个月，我敢保证，您就会变成一个仙女，比野骡子漂亮得多，那时候父亲就会扔下野骡子，插上翅膀飞回来找您。母亲眼泪汪汪地问我：小通，你说实话，到底是娘漂亮还是野骡子漂亮？我肯定地说：当然是娘漂亮！母亲问我：既然是我漂亮，那你爹为什么还要去找那个千人戳万人弄的野骡子？不但去找她，还跟着她跑了？我替父亲辩白道：娘，我听爹说过，不是他去找的野骡子，是野骡子先来找的他。母亲愤愤地说：都一样，母狗不调腚，公狗干哄哄；公狗不起性，母狗也是白调腚！我说：娘，您调来调去的都把我调糊涂了。母亲说：你个小杂种，就会跟我装糊

涂。你爹跟野骡子的事你早就知道，可你帮他瞒着我。如果你早告诉我，我就不会让他跑掉。我小心翼翼地问：娘，你用什么办法不让爹跑掉呢？母亲瞪着眼说：我砍断他的腿！我吃了一惊，心中暗暗地替父亲庆幸。母亲说：你还没回答我，既然我比她漂亮，为什么你爹还要去找她？我说：野骡子大姑家天天煮肉，我爹闻到肉味就去了。母亲冷笑一声，说：那从今之后我也天天煮肉，你爹闻到肉味还能回来吗？我高兴地说：肯定，我敢担保，只要您天天煮肉，爹很快就会回来，我爹的鼻子灵着呢，逆风嗅八百里，顺风嗅三千里——我用我能想到的花言巧语，鼓动着母亲，希望她怒火攻心丧失理性，带着我冲到肉食一条街上，掏出那些贴肉藏着的钱，买一堆又香又糯的肉，让我尽力嘬一个饱，即便是活活撑死，也做一个肚子里有肉的富贵鬼。但母亲没有上我的当，她发了一通怨恨，最终还是蹲在墙角啃冷饽饽。看到我对她的意见大得无边无沿了，她才很不情愿地，到肉食街旁边的小饭店里，跟人家磨了半天，撒了许多的谎，说我的爹死了，撇下我们孤儿寡母，可怜可怜吧，最终少花了一毛钱，买了一根像干豆角一样瘦小的猪尾巴，用一只手紧紧地攥着，仿佛怕它长翅膀飞了，到了偏僻处，递给我，说：给，馋鬼，吃吧，吃了可得好好干活！

开山炮

第九炮

女人骑跨着门槛，肩膀倚靠着门框，一脚门里一脚门外地站着，抿着嘴唇，眼睛盯着我的脸，似乎是在听我诉说。她那两条几乎连成一线的眉毛，不时地蹙起来，好像在回忆久远的往事。我的诉说在这样两只黑眼睛的注视下难以为继。我贪恋着她的眼睛但不敢与她对视。在她锋利的目光下，我感到浑身紧张，嘴唇也像冻僵了。我很想与她说点什么，问问她的姓名？问问她的来历？但是我没有勇气。可是我又十分地想和她亲近。我的眼睛贪婪地盯着她的腿，她的膝盖。她的大腿上有几片青紫，膝盖上有一道明亮的疤痕。她距离我这样近，身上那股跟刚煮熟的肉十分相似的气味，热烘烘的散发出来，直入我的内心，触及我的灵魂。我实在是渴望啊，我的手发痒，我的嘴巴馋，我克制着想扑到她的怀抱里去抚摸她、去让她抚摸我的强烈愿望。我想吃她的奶，想让她奶我，我想成为一个男人，但更愿意是一个孩子，还是那个五岁左右的孩子。过去的生活场景，浮上我的心头。我首先想起的，是我跟随着父亲，去野骡子姑姑家吃肉的情景。想起父亲趁着我埋头吃肉，偷亲野骡子姑姑的粉脖子，野骡子姑姑停下正忙着切肉的手，用屁股撅了他一下，压低了嗓门，沙沙地说：骚狗，让孩子看见……我听到父亲说：看见就看见，我们爷俩是哥们儿……我想起了肉锅里热气腾腾，香气像浓雾一样弥漫……就这样天色暗了，那件晾在铸铁香炉上的红色衣裳，变成了酱紫色。蝙蝠飞行的高度降低了，银杏树在地上投下厚重的阴影。天色如黛，天幕上出现了闪烁的星辰。蚊虫开始在庙堂里哼哼，大和尚双手按着地，缓慢地站了起来。他转到塑像后边。我看一眼女人，她已经进了门，跟随着大和尚到了后边。我跟随在她的后边。大和尚摸到一个打火机，打着火，点燃了一个白色的、粗大的蜡烛头，插到沾满蜡油的烛台上。打火机金光闪闪，一看就知道是名贵的东西。女人神态自若，轻车熟路，仿佛是在自己家里一样。她端起烛台，走进大和尚和我睡觉的小屋。屋子里那个我们煮饭用的煤球炉子上，坐着一个黑色的铁锅，锅里的水已经沸腾。她将烛台放在一个紫色的方凳上，看着大和

尚，不说话。大和尚仰起下巴，往房梁上指了指。我看到，那里吊着两穗谷子，在跳动的烛光下，宛如黄鼠狼的尾巴。她踩着方凳，掐下三个谷码子，然后跳下来，将谷码子放在手中搓搓，捻去糠皮，再放到嘴边吹吹，几十粒黄澄澄的谷米就在她的手中了。她将手中的谷米投放到锅里，盖上了锅盖。然后坐下来，静静地，一点声息也不出。大和尚坐在土炕边上，呆着，也不说话。他耳朵上的那些苍蝇，不知何时已经飞走，显出来耳朵的真实面目。大和尚的耳朵单薄、透明，看上去很不真实。也许是苍蝇们把他耳朵里的血液全部吸干了吗？我想。蚊子在我们头上哼哼不止，还有许多的跳蚤，碰撞我的脸皮，有几只还趁着我张口的时候蹦进了我的嗓子眼里。我对着空中捞了一把，感觉到有许多的蚊虫和跳蚤进入了我的掌握之中。我在屠宰村长大，见多了杀戮，泯灭了善知识，但既然想拜大和尚为师，不杀生，就是起码的准则。我张开手，让它们该飞的飞走，该跳的跳走。

垂死的猪的叫声响彻村子，那是村子里的屠户已经开杀。煮肉的香气弥漫了村子，那是村子里卖烧肉的人家在备货。我们的车装好，马上就该上路了。母亲从车座下抽出摇把子，插到车头前的十字孔里，深吸一口气，弯下腰，叉开腿，费劲地摇起来。起初几圈很是凝滞，渐渐地润滑起来。母亲的身体起伏着，动作勇猛，富有爆发力，完全是男人的动作。柴油机的飞轮哧溜溜地转动着，排气管子里发出吭哧吭哧的声音。母亲把第一波力气耗尽，猛地直起腰，大口地喘息着，好像刚从水里把脑袋钻出来。柴油机飞轮转动几圈就停了，第一次发动失败。我知道第一次发动不可能成功，进入腊月之后，发动机器就成了我们娘儿俩最头痛的事情。母亲用祈求的眼色看着我，希望我能帮她摇车。我抓起摇把子，使出吃奶的力气，才让柴油机的飞轮转动起来，但刚摇了几圈我就感到筋疲力尽，一个长年捞不到吃肉的人，哪里会有力气？我撒了手，摇把子反弹回来，把我打倒在地。母亲大惊失色，扑上来问我。我躺在地上装死，心里充满快感。如果摇把子把我打死，首先打死的就是她的儿子，然后死的才是我。无肉的生活有什么好留恋的？与捞不到吃肉的痛苦相比，让摇把子抽一下算个什么？母亲把我拉起来，上下检查了一番她儿子的身体，看看完整无缺，就把我搡到一边，用恨铁不成钢的态度说：

“死到一边去吧，你还能干什么？”

“我没有力气！”

“你的力气呢？”

“我爹说过，男人不吃肉，就不会长力气！”

“呸！”

她自己继续摇车，身体上下起伏，脑后的头发飘飘如牛尾。平日里摇个三五次，老掉牙的柴油机就会不情愿地叫起来，吭哧吭哧，像一匹得了气管炎的老山羊。今天它就是不叫了，它发誓不叫了。今天是入冬来最冷的一天，阴云密布，空气潮湿，小北风像刀子般地割脸，很可能要下雪。这样的天气，柴油机也不愿意出门。母亲脸色通红，大张着口喘粗气，额头上沁出了汗珠子。她用怨恨的眼光看着我，好像柴油机不着火儿是我造成的。我伪装出痛苦欲绝的样子，但心中窃喜。我可不愿在这样的严寒天气里坐在比冰还要凉的手扶拖拉机上，颠簸三个小时，到六十里外的县城里去啃一个冷饽饽和半块苦咸菜，就算她大发善心奖给我一根猪尾巴我也不去。奖给我两个酱猪蹄呢？但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

母亲失望之极，但还是不死心，寒冷的天气既是屠宰的黄金时间也是卖破烂的黄金时间。天气寒冷，注了水的肉既不会渗漏也不会变质；天气寒冷，废品收购公司的验收员怕冷，检查马虎，我们加了水的纸壳子就会顺利过关。她解开束腰的电线，脱掉那件土黄色男式卡克，将里边的那件当破烂收来的崭新的化纤毛衣扎到腰带里，显得短小精悍，气度不凡。那件化纤毛衣前胸上印着一串弯弯曲曲的字母，还有一个凌空打飞脚的女子。这件毛衣是件宝物，母亲在暗夜里从头上往下脱它时，它就会噼噼啪啪地放出绿色火星。这些火星子刺激得母亲低声呻吟，问她痛不痛，她说不痛只是麻酥酥的很舒服。现在我学习了很多知识，知道了那是静电在作怪，但当时却认为收来了宝贝。我曾经动过将母亲的毛衣偷出去卖掉换半个猪头吃吃的念头，但事到临头又犹豫起来，我虽然对母亲意见很大，但也经常想起她的伟大之处，她最让我不满的其实也就是不让我吃肉，但她自己也不吃，如果她自己偷偷地吃肉而不让我吃肉，那别说偷卖她一件毛衣，就是把她卖给一个人贩子，我也不会眨巴眼，但她带着我艰苦创业，连一根猪尾巴都舍不得吃，我还有什么话好说？母亲带头，儿子只好跟着受，只盼父亲回来让这苦日子赶快结束。她鼓足干劲，摆好架势，深深地呼吸几次，屏住气不喘，龇出门牙咬住下唇，将柴油机摇动起来。柴油机的飞轮获得了大约每分钟二百转

的速度，这样的速度相当于五匹马力了，这样的速度如果它的燃烧系统还不做功，那这台狗娘养的柴油机就实在是太混蛋了，不是一般的混蛋，而是混蛋透顶。它就是混蛋透顶，母亲耗尽了力气，将摇把子扔在地上。柴油机冷漠无情地微笑着，一声也不吭。我看到母亲脸色焦黄，目光茫然，一副心灰意懒、斗志涣散的样子。母亲这样子比较可爱，我最反感最害怕的就是她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的样子。那样子的母亲最为吝啬，为了攒钱，恨不得带着我吃土喝风。而眼前这样的母亲，还有可能挥霍一下，擀一轴子杂面条，炒半棵白菜腚，淋几滴菜子油甚至还可能加上一点咸得能让人蹦高的臭虾酱。在电灯照亮了我们村子十几年后，我们新盖起的大瓦房里竟然没有敷设电路。当年我们住在爷爷留下来的茅草屋里都用电灯照明，但现在我们恢复到了用菜油灯照明的黑暗时代。母亲说她这样做并不是吝啬，而是用实际行动抗议乡村干部抬高电价搞贪污腐败。当我们守着如豆的油灯吃晚饭时，母亲的脸在昏暗中一定是得意扬扬。她说：涨吧，涨到每度八千元才好，反正老娘不用你们的王八电！母亲心情好的时候，晚上吃饭连菜油灯也不点。如果我提意见，她就会说：吃饭也不是绣花，不点灯难道你还能吃到鼻子里去吗？她说得很对，不点灯的确也吃不到鼻子里去。碰上这样一个提倡艰苦奋斗的娘，我只能逆来顺受，半点脾气也没有了。

母亲因为发动不起来柴油机沮丧地上了街，大概是找人讨教去了吧？会不会是去找老兰？完全可能，因为这机器是老兰家淘汰下来的，老兰自然熟悉它的脾气。过了一会儿她风风火火地回来了，兴奋地说：

“儿子，点火，点火烧这个狗杂种！”

我问：“是老兰让你点火烧吗？”

她吃惊地盯着我的眼睛，问：

“你怎么了？你为什么用这样的眼神看着我？”

我说：“没什么，那就烧吧！”

她从墙角上抱过来一堆废胶皮放在柴油机底下，从屋子里引出火种点燃。胶皮燃烧，黄火黑烟，散发出刺鼻的臭气。前几年我们收购了大量的废胶皮，需要熔化后铸成方块，废品公司才肯收购。那时候我们还在村子中央居住，我们制造出的臭气引起了左邻右舍的强烈反对，从我

家院子里飘出去的带油的黑烟弥漫了整个村庄。起先是东邻的张大奶奶端着一瓢从她家水缸里舀出来的水来给我母亲看，我母亲根本不看，但是我看到了：水瓢里浮动着一些黑色的小蝌蚪状的东西，那就是我家燃烧胶皮时落下来的烟尘。张大奶奶愤怒地对我母亲说：小通他娘，你让我们喝这样的水，心里不愧吗？我们喝了这样的水会生病的！母亲用比她更加愤怒的口吻说：我不愧，半点也不愧，你们这些卖黑心肉的人家，死绝了才好呢！张大奶奶还想说点什么，但看到我母亲那两只因为愤怒变得通红的眼睛，就知难而退了。后来，又有几个男人到我家里来提抗议。我母亲跑到大街上放声大哭，说几个男人联手欺负孤儿寡妇，引得路人驻足观看。老兰家就在我们家后边，他掌握着批宅基地的大权。我父亲在时就在母亲的嘟哝下向他提出过批一块宅基地的请求，他等待着我们进贡。父亲根本就不想盖什么房子，当然也不会进贡。父亲悄悄地对我说：儿子，有肉我们自己吃了多好，为什么要给他吃？父亲走后，母亲也向他提出过要求，并且送给他一包饼干，但母亲刚从他家出来，那包饼干就飞到了大街上。我们烧起来胶皮不到半年，有一天在去县城的路上与他相逢。他骑着一辆草绿色的三轮摩托车，挡风玻璃上涂着“公安”字样。他戴着一顶白色的头盔，穿着一身黑色的皮衣。车旁的挂斗里，端坐着一匹肥胖的大狼狗。狼狗鼻梁上架着一副墨镜，像个饱学之士。它严肃地看着我们，令我心中发毛。当时我们的拖拉机出了毛病，母亲急得团团转，见车拦车见人拦人，拦住了就请人家帮忙，但没人愿帮我们的忙。我们拦住了摩托车，老兰掀开头盔我们才知道拦住的是他。他下了摩托车，踢了生锈的挡板一脚，轻蔑地说:这破车，早就该换了！母亲说：我计划先把房子盖起来，然后再攒钱换车。老兰点点头，说：行，还挺有谱气。他蹲下，帮我们把拖拉机修好。母亲拉着我对他千恩万谢。他用破布擦着手说：谢个毬。然后他用手拍拍我的头，说：你爹回来过没有？我猛地拨开他的手，退后一步，仇恨地看着他。他笑着说：好大的脾气，其实你爹是个混蛋！我说：你才是个混蛋！母亲拍了我一巴掌，斥责我：怎么跟你大叔说话？他说：没关系没关系，给你爹写封信，告诉他，让他回来吧，就说我已经原谅了他们。他跨上摩托车，发动起机器，摩托轰鸣，排气管子叭叭地响，狼狗汪汪地叫。他大声地对我母亲说：杨玉珍，不要烧胶皮了，我马上就把宅基地批给你，今天晚上到我家来拿批文吧！

第十炮

小米粥的香气弥漫了小屋。女人揭开了锅盖。我惊讶地发现，锅里的粥很多，足可以盛满三碗。女人从墙角端过来三个黑色的大碗，用一把烧焦了边沿的木勺子往里盛。一勺一勺又一勺，一勺一勺又一勺，一勺一勺又一勺，盛满了三大碗，锅里还有很多。我很纳闷，很惊喜，很糊涂。这许多粥，难道就是那几十颗谷粒熬出来的吗？这个女人，到底是个什么人呢？是个妖精吗？是个神仙吗？那两个在大雨倾盆时冲进庙堂的狐狸，被米粥的香气吸引，大大方方地走进了我们的小屋。母狐狸在前，公狐狸在后，在它们中间，蹒跚着三个毛茸茸的小狐狸。它们憨头憨脑，十分可爱。雷电交加、大雨如注的时刻，畜生们喜欢分娩，此话果然不假啊。两只大狐狸蹲在锅前，时而抬头看看女人，眼睛里闪烁着乞求的光芒；时而盯着锅里，眼睛里闪烁着贪馋的光芒。它们的肚子里发出呼噜呼噜的声响，那是饥饿的声音。三只小狐狸，在母狐狸的肚皮下面拱动着，寻找着奶头。公狐狸眼睛里湿漉漉的，眼神生动，随时都要开口讲话的样子。我知道，如果它开口说话，说的会是什么。女人看看大和尚，大和尚叹一口气，就将自己面前的大碗，推到母狐狸的面前。女人也跟样学样地将自己面前的粥碗推到了公狐狸的面前。两个狐狸对着大和尚和女人点头致谢后，就呱嗒呱嗒地吃起来。粥很热，它们小心翼翼地吃着，眼睛里含着泪水。我很尴尬，看着眼前的粥，不知道是该吃，还是不该吃。大和尚说：你吃吧。这肯定是我吃过的最好的粥了，我再也吃不到这样的好粥了。我和两个狐狸各吃了三碗粥。狐狸打着饱嗝，带着小狐狸，摇摇晃晃地走了。而此时，我发现，锅里已经干干净净，连一粒米也没有了。我很抱歉，但是大和尚已经坐在床上，捻动着念珠，仿佛入睡。那个女人，坐在煤球炉子前，手里玩耍着一根铁扦子。微弱的炉火映照着她的脸，是那样的生动有神。她微笑着，似乎是在回忆美好的往事，也似乎是无所忆无所思。我抚摸着鼓鼓的肚皮，听到外边的庙堂里，传进来小狐狸吃奶的声音。树洞里小猫吃奶的声音我听不到，但是我仿佛看到了它们也在吃奶。我也产生了吃奶的强烈愿望，但是我的奶头在哪里呢？我丝毫没有睡意，为了抵抗吃奶的欲望，我说：大和尚，我继续说。

拿到了宅基地批文，母亲激动不安，话多得像麻雀一样。她说小

通，老兰其实并不像我们想得那样坏，我还以为他要怎么着呢，可人家二话没说就把批文给了我。她又一次将那张盖了大红印章的房基地批文展开给我看，然后就强拉着我听她回忆父亲逃跑之后我们娘儿俩走过的艰难道路。她的语调是悲伤的，但更多的是欣慰和自豪。我困得眼睛都快睁不开了，倒头便睡；等我一觉醒来，看到她披着夹袄靠在墙壁上，一个人还在黑暗中翻来覆去地讲那些车轱辘话，如果不是我从小胆大，肯定会被她吓个半死。母亲这次的长篇絮语仅仅是次彩排，等到半年后我们终于将高大瓦房盖起来的那天晚上，正式的演出才算开始。那天我们还住在院子里临时搭起的窝棚里，初冬的月光将大屋照得很是辉煌，墙壁上镶贴着的彩色马赛克闪闪发光。窝棚子四面漏风，寒气袭人，母亲的话哧哧溜溜地往外奔涌，让我联想到屠户们手里那些倒来倒去的猪肠子。罗通，罗通，你这个没良心的杂种，母亲说，你以为没有你我们娘儿两个就活不去啦？呸！我们不但能活下去，而且把大瓦房也盖起来了！老兰家的房子高五米，我们的高五米一，比他家还高十厘米！老兰家的房子用水泥抹墙，我们镶贴了彩色马赛克！我对母亲的爱好虚荣反感透顶。老兰家的房子外边用水泥抹墙，里边却用三合板吊顶，墙上镶贴着高级瓷砖，地面上铺着大理石。我们家房子外边镶贴着马赛克，里边用沙灰抹墙，裸着房笆，地面坑坑洼洼，仅垫了一层炉渣。老兰家是“包子有肉不在褶上”，我们家追求的是“驴粪球儿外边光”。一缕月光照在她的嘴上，好像电影中的一个特写镜头。她的双唇翻动不止，嘴角上粘着两朵白色的泡沫；我拉过潮湿的被子蒙住脑袋，在她的絮语中昏然入睡。

第十一炮

孩子，别说了。女人第一次开口说话，音节之间似乎牵扯着蜂蜜的丝线。这样的声音让我感到她已经历尽沧桑。她微微一笑，充满了神秘的暗示，然后退几步，坐在一把不知何时出现、也许原本就在那里的紫红色的花梨木椅子上。她对着我招招手，再次开口说话：孩子，别说了，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的眼睛再也无法从她的身上离开。我看着她慢吞吞地、仿佛是表演似的、慢慢地解开了那件大褂上的铜扣子，然后，扯着大褂的两襟，猛地伸直了胳膊，宛如一只鸵鸟，展开了双翼，让我看到了在那件朴素而陈腐的大褂掩盖下的华丽肉体。我真是心醉神迷了啊，我失去了理智。我的脑子里嗡嗡地响着，身体发冷，心脏激烈地跳动，牙齿打战，仿佛赤身裸体站在冰上。在炉火和烛光的照耀下，她的眼睛、牙齿都放出了光芒。她那两只芒果般的乳房，中部略微下垂，形成了优美的弧线，到了顶端，又优雅地翘了起来，宛如刺猬之类的小兽噘起了秀丽的嘴巴。它们亲切地招呼着我，我的腿却像生根在地似的难以移动。我偷眼看看大和尚，大和尚双手合十，正襟危坐，似乎已经圆寂。大和尚……我痛苦地低语着，似乎是想从他那里得到拯救自己的力量，又似乎是想获得他的首肯，允许我顺从自己的欲念。但大和尚纹丝不动，宛如一尊冰冷的塑像。孩子，那女人又说话了，但她的嘴唇却没有一点点说过话的样子，那声音，仿佛来自头上的虚空，又仿佛发自她的肚腹。我自然听说过腹语术的故事，但那些能做腹语的人，如果不是武林高手，就是那些马戏团的丰腴女人和精瘦小丑。这样的人都不是常人，这样的人身上都带着神秘诡异的色彩，他们总是让人联想到魔法和杀婴案件。孩子，来吧，那个声音又来了。你不要违背自己的心，它让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你是心的奴隶，而不是心的主人。但我还在挣扎着。我知道如果前进一步，那就永远也退不回来了。你怎么了？你不是一直在想着我吗？为什么肉到嘴边反而不敢吃呢？自从妹妹死后，我已经下决心不再吃肉，而且从那之后，我的确没有吃过肉。我现在一看到肉就觉得恶心，就感到罪过，就想到它给我带来的灾难。谈到肉，我恢复了一些自制的力量。她冷笑一声，宛如一股冰凉的空气，从洞穴里吹出，接着她说——这次我清楚地看到了她嘴巴的开合和说话时脸上那嘲讽的表情——你以为不吃肉就能够减轻你的罪过吗？你以为你不吃我的奶就能证明你冰清玉洁吗？你虽然几年没有吃肉，但是你一

刻也没有忘记过肉；你今天可以不吃我的奶，但你今后永远也不会忘记我的奶。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很清楚。你要知道，我是看着你长大的，我了解你，就像了解我自己。我的眼泪顿时涌出眼眶：你是野骡子姑姑吗？你还活着是吗？你从来就没有死是吗？我感到一股亲热的风几乎要把我吹举到她的面前了，但是她的冷笑和嘲讽阻止了我。她歪着嘴巴说：我是不是野骡子与你有什么关系？我活着或是死去又跟你有什么关系？你如果想吃我的奶，你就过来吃；如果你不想吃，你就连想都不要想。如果吃我的奶是罪过，那么，你想吃我的奶但是不吃，就是更大的罪过。在她尖刻的嘲讽中，我感到无地自容，恨不得找一张狗皮，把头脸蒙起来。她说：即便你把头脸用狗皮蒙起来，又能怎么样呢？终究你还是要把狗皮揭下来的。即便你发誓不揭狗皮，狗皮也会慢慢地腐烂、破碎，最终显出你的像土豆一样的嘴脸。那你说我怎么办？我嗫嚅着，用祈求的目光看着她。她将衣襟掩起，左腿叠放在右腿上，用几乎是命令的口吻说：讲你的故事吧。

冰冷的柴油机被凶猛的胶皮火烧得吱吱怪叫，母亲趁热摇车，柴油机嘭嘭地响了几声，一股黑烟从烟筒里冒出来。我兴奋地从地上跳起来——尽管我盼望着她永远发动不起来这车。柴油机响了几声又截了气。母亲拔出点火栓，重新换了火种，然后又是一阵猛摇。柴油机终于发疯般地叫起来，母亲用手加大了油门，飞轮高速运转，看起来竟像木然不动似的，但机器的颤抖和烟筒里打出的黑烟告诉我这一次是真的发动起来了。在这个滴水成冰的上午，我必须跟着她去县城，沿着结了冰的道路，迎着刺骨的寒风。母亲进了屋，穿上了她那件白板子羊皮袄，腰上扎着一条牛皮腰带，头上戴了一个黑色狗皮帽子，手里提着一条灰线毯子。这条毯子当然也是我们收来的废品，母亲的皮袄、皮带、皮帽子也是废品。她将毯子扔到高高的车顶上，那里是我的位置，毯子是我避寒的物品。母亲坐到驾驶座上，吩咐我去打开宽大的大门。母亲的大门是村子里最气派的大门，这个村子建立百年以来还是第一次出现这样气派的大门。这是两扇用厚达一厘米的钢板和坚硬的三角铁焊起来的大门，机关枪也未必能打透。大门上刷了一层黑漆，还安装了两个黄铜的兽环。这样的大门让村子里的人敬畏，令叫花子望而却步。我开了那把母亲的铜锁，使足了劲儿将大门往两边拉开，街上的冷风猛地灌了进来，我的身体一下子就凉透了。我顾不上考虑冷的问题，因为，我看到，有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牵着一个约有四五岁的小女孩，从牛贩子们牵着牛进村的方向慢吞吞地走了过来。我的心脏突然停止了跳动，然后便是嗵嗵地狂跳，还没看清他的面孔我就知道是父亲回来了。

五年不见，朝思暮想，每一次都把父亲的归来想象得轰轰烈烈，但父亲真的归来竟然是这样的普通平常。他没戴帽子，一头油腻的乱发上沾着几根麦秸草，那个小女孩头发上也沾着麦秸草，仿佛他们是刚从麦草垛里钻出来的。父亲的脸有些浮肿，耳朵上长满冻疮，下巴上生着一些黑白夹杂的胡须。他的右肩上挂着一个鼓鼓囊囊的黄色帆布挎包，挎包的背带上拴着一个白色的搪瓷缸子。他穿着一件油腻发亮的旧式军用大衣，胸前的棕色扣子掉了两个，但缝扣子的线头还在，扣子的痕迹清晰可见。他穿着一条看不出什么颜色的裤子，脚上穿着一双高鞠的牛皮靴子，这双靴子有八成新，几乎装到了他的膝盖，虽然靴面上沾着黄泥，但鞠子部分光亮如漆。父亲的高鞠皮靴让我一下子就回忆起了他往昔的光荣，如果没有这双靴子，那天早晨，他在我的心目中就会暗淡无光。那个牵着父亲的手跌跌撞撞地小跑着的女孩头戴着一顶红绒线结成的小帽，帽顶上簇着一个蓬松的绒球，随着她的跑动那绒球毫无规则地跳跃。她穿着一件肥大的酱红色羽绒服，衣服的下摆几乎垂到了脚面，这件大衣服使她像一个吹涨了的皮球，使她的跑动像皮球的滚动。女孩面色很黑，双眼很大，睫毛很长，两道浓密得与她的年龄不相称的眉毛在鼻梁上方几乎连接在一起，形成了一条漆黑的直线。她的眼睛让我一下子就想起了父亲的相好——母亲的仇敌——野骡子。我对野骡子不但不恨，甚至很有好感，在她与父亲逃跑之前，我最喜欢到她的小酒馆里去玩，我在她那里能够吃到肉是我对她有好感的原因之一，但不是全部的原因，我感到她对我很亲，当我知道了她是父亲的相好之后，更是感到了一种异样的亲情。

我没有喊叫，也没有像我多次想象的那样，见到他后就不顾一切地扑到他的怀里向他诉说他走后我所遭受的苦难。我也没有向母亲通报他的到来。我只是闪到大门一侧，僵硬地站着，像一个麻木的哨兵。母亲看到大门洞开后，双手扶住车把，将小山般的拖拉机开了过来。就在她将车头对准了大门洞子时，父亲牵着那个小女孩正好也到了大门外边。父亲用很不自信的腔调喊了一声：

“小通？”

我没有回答，我的目光盯着母亲的脸。我看到她的脸突然变白了，眼光好像结了冰似的停止了流动；手扶拖拉机像匹瞎马，一头撞到了大门楼子的角墙上；然后她就像一只被枪子儿打中的鸟，从驾驶座上滑了下来。

父亲怔了片刻，嘴咧开，龇出焦黄的牙；嘴闭上，遮住焦黄的牙；然后再咧开然后再闭上。他用一种歉疚的眼神看着我，仿佛要从我这里得到帮助。我慌忙将眼睛避开了。我看到他将挎包放在地上，松开握着小女孩的手，犹豫不决地向母亲走去。他走到母亲身前时又回头望了我一眼，我再次避开他的眼睛。他终于在母亲面前弯下了腰，将坐在车下的母亲架了起来。母亲的目光还是冻的，她茫然地望着父亲的脸，好像打量一个陌生人。父亲咧嘴龇牙，闭嘴遮牙，喉咙里发出吭吭的声音。母亲突然伸出手，在他的脸上抓了一把。然后她从父亲的怀里挣出来，转身向屋子里跑去。她的腿好像被抽了骨头，看样子软弱得像面条。她的奔跑歪歪斜斜，拖泥带水。她跑进我们的大瓦房，响亮地关上房门，因为用力过猛，一块玻璃被震荡下来，掉在地上，跌得粉碎。屋子里没有动静，片刻之后，爆发了一声笔直的长嚎，然后才是曲折的号哭。

父亲朽木般地立在那里，满面尴尬，嘴巴还是那样咧开合上合上咧开的折腾不止。我看到他的腮上出现了三道深沟，起初是白惨惨的，马上就渗出了血。女孩仰脸看着父亲，哇哇地哭起来。女孩用很是好听的外地口音尖叫着：

“爹爹，流血啦……爹爹，流血啦……”

父亲蹲下，抱住了女孩。女孩抱住了他的头，哭叫不止：

“爹爹，我们走吧……”

柴油机还在吼叫，像一匹受了伤的猛兽。我走上前去，关了机器。

机器声停止后，女孩和母亲的哭声显得更加刺耳。街上走过几个晨起挑水的女人，向我家院子里探头探脑，我恼怒地关上了大门。

父亲抱着女孩站起来，走到我的面前，谦恭地问我：

“小通，不认识我了吗？我是你爹……”

我的鼻子很酸，嗓子哽住了。

父亲伸出一只大手，摸着我的头，说：

“几年不见，你长这么高了……”

眼泪从我的眼眶里溢出来，他用大手擦干了我的眼泪，说：

“好儿子，别哭，你跟你娘都是好样的，看你们过得这样好，我就放心了。”

我终于从嗓子眼里挤出了一声爹。

父亲将女孩放下，对她说：

“娇娇，认识一下，这是你哥哥。”

女孩躲到爹的腿后，胆怯地看着我。

父亲对我说：

“小通，这是你的妹妹。”

女孩的眼睛好看极了，看着她的眼睛我就想起了那个给我肉吃的女人，我喜欢她。我对她点了点头。

父亲叹一口气，捡起地上的挎包，然后一手拉着我，一手拉着女孩，走到了房门前。母亲的哭声一浪高过一浪，劲头还足得很，短时间不会停止。父亲低头想了一会儿，用手拍了拍房门，说：

“玉珍，我对不起你……我这次回来，是向你赔罪的……”

父亲的眼里滚动着泪水，我心里感动万分，眼泪又一次夺眶而出。

“我这次回来，想跟你好好过日子。事实证明，你们老杨家过日子的路数是正确的，而我们老罗家的家风是错误的。如果你能原谅我……我希望你能原谅我……”

父亲的深刻检查既让我感动又让我遗憾，如果他真的说到做到，那么即便他留下来，也不会像从前那样吃猪头了吧？母亲猛地将房门拉开了。她双手叉着腰站在房门当中，脸色青白，双眼发红，目光灼人。父亲往后退了一步，那个女孩转到他的背后，吓得浑身颤抖。母亲像一座

爆发的火山，向外喷吐着岩浆：

“罗通，你这个丧了良心的王八蛋，你也有今天？五年前你与那个狐狸精结伴逃跑，将俺娘儿两个扔了，去过你们的好日子，现在你还有脸回来？”

女孩大声地哭叫着：

“爹，我怕……”

“多好啊，连野种都生出来了！”母亲死盯着女孩的眼睛，仇恨地说，“一模一样啊，一模一样！小狐狸精！你怎么不把那个大狐狸精也带来？她要敢来，我就把她的臊屄豁了！”

父亲歉疚地笑着，一副“在人屋檐下，不得不低头”的样子。

母亲把门又一次关上，隔着门骂：

“带着你的野种给我滚，我这辈子不想见到你！狐狸精把你甩了，你想起我们娘儿俩来了？滚吧，你在俺娘儿俩心里早就死了！”

母亲骂完了，到里屋里去继续哭泣。

父亲闭着眼，大口地喘着粗气，好像一个哮喘病人在作垂死挣扎。过了一会儿，他的呼吸顺畅了，对我说：

“小通，你和你娘好好过吧，我走了……”

他摸摸我的头，蹲在女孩面前，让女孩往他的背上爬。女孩个子太矮，又穿着肥大的衣服，在父亲背后爬到半截就滑下来。父亲往后探出手，抓住了女孩的小腿，然后就把她撮到了自己背上。他背着女孩站起来，脑袋往前探着，脖子抻得好长，像一头引颈就戮的牛。鼓鼓囊囊的挎包在他的腋下晃晃荡荡，好像屠户肉架子上悬挂着的牛胃。

我拉住他的大衣，说：

“爹，你别走，我不让你走！”

我拍打房门，对母亲说：

“娘，让俺爹留下吧……”

母亲在屋子里喊叫：

“让他滚，滚得远远的！”

我从破玻璃里伸进手去，拔开插销，将房门推开，说：

“爹，你进来吧，我让你留下！”

父亲摇摇头，背着女孩就走。我拉着他的衣服放声大哭，一边哭着，一边往屋子里拽他。我把父亲拽进了屋子，炉子里散发出来的热气顿时将我们包围了。母亲还在叫骂，但声音低了许多。骂过一阵后，接着就是哭泣。

父亲将女孩放下，我在炉子旁边放了两把凳子，让他们坐下。女孩习惯了母亲的哭声，胆子似乎大了些。她说：

“爹，我饿了。”

父亲从他的挎包里摸出一个冷馒头，掰成数瓣，放在炉子上烤着，屋子里很快充满烤馒头的香气。父亲解下搪瓷缸子，小心地问我：

“小通，有热水吗？”

我从墙角提过热水瓶，倒出了半缸子浑浊的温吞水。父亲将缸子放到嘴边试了一下，对女孩说：

“娇娇，喝点水吧。”

女孩看看我，好像在征求我的同意，我对她友好地点点头。女孩接过缸子，咕咚咕咚地喝起来，一边喝还一边发出一种小牛饮水般的声音，十分可爱。母亲从里屋里冲出来，从女孩手里夺过缸子，用力扔到院子里，缸子在院子里滚动着，发出当啷啷的声音。母亲抬手扇了女孩一巴掌，骂道：

“小狐狸精，这里没有你喝的水！”

女孩头上的绒线帽子被扇掉了，显出了头上那两根让帽子压得歪歪扭扭的小辫子，辫子根上扎着白头绳。女孩哇的一声大哭起来，转身扑到父亲怀里。父亲猛地站了起来，浑身哆嗦，双手攥成了拳头。我很不孝子地希望父亲给母亲一拳，但父亲的拳头慢慢地松开了。父亲揽住女孩，低声说：

“杨玉珍，你对我有千仇万恨，可以用刀剁了我，可以用枪崩了我，但你不应该打一个没娘的孩子……”

母亲退后几步，眼睛里又结了冰。她的目光定在女孩头上，好久好久，才抬起头，看着父亲，问：

“她怎么了？”

父亲低着头，说：

“其实也没大病，拉肚子，拉了三天，就那么死了……”

母亲脸上出现了一种善良的表情，但她还是恨恨地说：

“报应，这是老天爷报应你们！”

母亲走到里屋，打开柜子，摸出了一包干干巴巴的饼干，撕开油汪汪的包装纸，捏出几片，递给父亲，说：

“让她吃吧。”

父亲摇摇头，拒绝了。

母亲有点尴尬的样子，将饼干放在灶台上，说：

“无论什么样的女人落在你手里，都得不到好死！我至今没死，是我的命大！”

父亲说：“我对不起她，也对不起你。”

母亲说：“什么话你也不用对我说，你说了我也不会听，反正你即便把天说破我也不会再跟你过了，好马不吃回头草，你要是有志气，我留也留不住你。”

我说：“娘，让爹留下吧……”

母亲冷笑道：

“你不怕他把我们的新房子卖了吃掉？”

父亲苦笑着说：

“你说得很对，好马不吃回头草。”

母亲说：“小通，走，跟我去下馆子，吃肉，喝酒；咱娘儿俩苦熬了五年，今日也该享受一下了！”

我说：“我不去！”

母亲说：“杂种！你不要后悔！”

母亲转身往外走去，她刚才还穿着的光板子羊皮袄不知何时换下来了，头上的黑狗皮帽子也摘掉了。现在她穿着一件蓝色灯心绒外套，那件会放电的化纤红毛衣的高领子从外套里露出来。她的腰板挺得笔直，脑袋有些夸张地往上扬着，脚步轻捷，仿佛一匹刚刚钉上了新蹄铁的母马。

母亲走出了大门，我感到心里轻松多了。我拿起炉子上的烤馒头递给女孩，女孩仰脸看看父亲，父亲点点头，女孩就接过馒头，大口小口地啃起来。

父亲从怀里摸出两个烟头，剥开，用一块破报纸卷起来，从炉子里引火点燃。透过从他鼻孔里喷出来的蓝色烟雾，我看着他灰白的头发和花白的胡须，看着他那两只冻疮溃烂、流出了黄水的耳朵，回想起当年与他到打谷场上去估牛时的风光，回想起跟他到野骡子店里吃肉时的情景，心里真是感慨万千。为了不让眼泪流出来，我背过脸去不再看他。我突然想起了迫击炮，我说：

“爹，我们什么都不怕了，从今往后什么人也不敢欺负我们了，我们有了一门大炮！”

我跑到厢房里，掀开那些烂纸壳子，把沉重的炮盘搬起来。我挺着肚子，步履艰难地走到院子里，将炮盘扔在当门的地方，仔细地摆好。父亲拉着女孩走出来，说：

“小通，你弄了块什么？”

我顾不上回答他的问话，一溜小跑进厢房，将同样沉重的三腿支架搬到院子里，放在炮盘旁边。最后一次，我扛出了光溜溜的炮筒子。我将支架支好，将炮管安装在支架和炮盘上。我的动作迅速而熟练，宛如一个训练有素的炮兵战士。我退到一边，骄傲地对父亲说：

“爹，这是日本造的82迫击炮，非常厉害！”

父亲小心翼翼地走到炮前，弯下腰仔细观看。

这件重兵器刚收来时，锈得像几块生铁疙瘩，我用了许多的砖头，把它身上的红锈全部打磨干净，然后我还用收购来的砂纸将它细细地打磨，连一个边边角角也不放过，炮筒子里边我也伸进手去打磨了，最后，我用收购来的黄油保养了它许久，现在，它已经恢复了青春，周身焕发着青紫的钢铁颜色，它大张着口，雄赳赳地蹲踞着，简直就像一头雄狮，随时都发出怒吼。我说：

“爹，你看看炮筒子里边吧。”

父亲将目光射进炮膛，一束明亮的光线照到了他的脸上。父亲抬起头，眼睛里光芒四射。我看出了他的激动，他搓着手说：

“好东西，真是好东西！是从哪里弄来的？”

我将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用一只脚搓着地面，伪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回答：

“收来的，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太太用一匹老骡子驮来的。”

“放过没有？”父亲再次将目光投进炮膛，说：“肯定能打响，这

是真家伙！”

“我准备等开春之后，去南山村找那个老头和老太太，他们肯定还有炮弹，我要把他们的炮弹全部买来，如果谁敢欺负我，我就炮轰谁的家！”我抬头看看父亲，讨好地说，“我们可以先把老兰家轰了！”

父亲苦笑着摇摇头，没说什么。

女孩吃完了馒头，说：

“爹，我还要吃……”

父亲进屋去拿出了那几块烤糊了的馒头。

女孩晃动着身体，说：

“我不要，我要吃饼干……”

父亲为难地看着我，我跑进屋子里，将母亲扔在灶台上的那包饼干拿出来，递给女孩，说：

“吃吧，吃吧。”

就在女孩伸出手欲接那包饼干时，父亲就像老鹰叼小鸡似的将女孩抱了起来。女孩大声哭叫，父亲哄着她：

“娇娇，好孩子，咱们不吃人家的东西。”

我感到自己的心一下子凉透了。

父亲把哭叫不休的女孩转到背上，腾出一只手摸摸我的头，说：

“小通，你已经长大了，你比爹有出息，有了这门大炮，爹就更放心了……”

父亲背着女孩往大门外走去。我眼睛里滚动着泪水，跟在他的身后。

我说：“爹，你不能不走吗？”

父亲歪回头看看我，说：

“即便有了炮弹，也别乱轰，老兰家也别轰。”

父亲的大衣一角从我的手指间滑脱了，他弓着腰，驮着他的女儿，沿着冻得硬邦邦的大街，往火车站的方向走去。当他们走出十几步时，我大喊了一声：

“爹——”

父亲没有回头，但父亲背上的女孩回了头，她的脸上还挂着泪水，但一个灿烂的笑容分明在她的泪脸上绽开了，好像春兰，好像秋菊。她举起一只小手对着我摇了摇，我那颗十岁少年的心一阵剧痛，然后我就蹲在了地上。大约过了抽袋烟的工夫，父亲和女孩的背影消逝在大街的拐弯处；大约又过了抽两袋烟的工夫，从与父亲背着的方向，母亲提着一个白里透红的大猪头，急匆匆地走了过来。她站在我面前，惊慌地问：

“你爹呢？”

我满怀怨恨地看着那只猪头，抬手指了指通往火车站去的大道。

雄鸡报晓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微弱，但清晰。我知道外边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但是天就要亮了。大和尚还是那样一动不动，房子里有一只蚊虫，疲倦地哼哼着。蜡烛烧偏，蜡油流到烛台上，凝结成一朵白色的菊花。女人点燃一支烟，因为烟雾刺眼而眯缝着眼睛。她精神抖擞地站起来，双肩一耸，大褂宛如一张豆腐皮，从她的身上滑脱，狼狈地堆在她的脚下。她移动了双脚，将大褂踩住。然后她坐回到椅子上，分开双腿，双手先是摩弄、然后挤压着双乳，白色的乳汁一股股地射出来。我满怀着激动，像中了魔法一样。我坐着，看到我的身体如同一副蝉蜕，保持着我的形状，留在凳子上，而另一个赤身裸体的我，却迎着那些喷射的乳汁走去。乳汁喷到了我的额头上，喷到了我的眼睛里，挂在我的眼睑上，宛如珍珠般的眼泪。乳汁喷射到我的嘴巴里，我的口腔里充满了腥甜的味道。我跪在了女人的面前，将支棱着满头乱发的脑袋伏在她的肚子上。良久，我仰起脸，梦呓般地问她：你是

野骡子姑姑吗？她摇摇头，然后又点点头，长叹一声，说：你这个傻孩子。然后，她退后一步，坐在椅子上，手托着右边的乳房，将奶头塞进了我的嘴巴……

第十二炮

头上一声巨响，一堆破瓦烂草夹杂着泥土从天降落，砸碎了一个碗，使一根竹筷斜飞起来，仿佛一支竹箭，插在生满霉斑的墙壁上。那个用饱满的乳房饲育过我的女人，那个温暖的如同刚刚从灶火中掏出来的热红薯一样的女人，猛地推开了我。当她把乳头从我的嘴巴里拔走时，我的心一阵剧痛，头晕目眩，不由自主地趴在了地上。我大声喊叫着，喉咙却像被两只巨手扼住了似的难以出声。她目光迷茫，若有所失地四处张望着，然后抬手擦擦湿漉漉的乳头，恨恨地盯了我一眼。我跳起来，扑上去，抱住她，歪着嘴巴去亲吻着她的脖子。她抓住我的肚皮，用力拧着，猛力推开我，啐了我一脸唾沫，然后，扭动着腰肢，走出了小屋。我失魂落魄地跟随着她走出小屋，看到她在那个马通神的屁股后边停住脚步。她骗腿儿跃上马背，那匹人头马载着她飞出了庙堂，庙外传来响亮的马蹄声。我听到了鸟儿们欢呼黎明的噪叫，还有从更远的地方传来的母牛呼叫小牛的声音。我知道，这个时刻正是母牛给小牛喂奶的时刻。我仿佛看到了小牛用脑门儿碰撞着母牛乳房的焦灼模样和母牛弓着腰既幸福又痛苦的模样，但是属于我的乳房已经消逝了。我一屁股坐在冰冷潮湿的地面上，无耻地哭了。哭了一会儿，我抬起头，看到房顶上出现了一个箩筐大的窟窿，潮水般的晨光，从窟窿里倾泻下来。我吧嗒着嘴，仿佛从梦中醒来。如果说我做的是梦，那么我满口的乳汁是从哪里来？这股神秘的液体注入我的体内，使我重新回到了童年时代，连长大了的身体也缩小了许多。如果说我不是做梦，那个既像野骡子姑姑又不是野骡子姑姑的女人是从哪里来的、此刻又到哪里去了？……我呆呆地坐着，看着被我遗忘了许久的大和尚像一条惊蛰后的大蟒蛇，慢吞吞地醒来。在洋溢满屋的金黄晨光里，他将身体折叠起来，开始练功。大和尚此时穿着家常衣裳，对，就是那件被那个用乳房喂我的好女人穿过的土布大褂。大和尚有自己的独门功夫，他折叠起自己的身体，用嘴巴含着自己的鸡鸡，在那张宽阔的木床上，像一个上足了发条的玩具一样翻滚着。大和尚的光头上冒出腾腾的热气，热气中有七色光。我起初没把大和尚的功夫放在眼里，以为那不过是雕虫小技，但当我模仿他的动作时，才知道，在床上打滚容易，把身体折叠起来也还容易，但要想自己咬着自己的鸡鸡，是何等的艰难。

大和尚练功完毕，站在床上，仿佛刚刚在松软的沙地上打过滚的马一样抖动着自己的身体。刚打过滚的马抖动身体会把身上的尘土抖飞，刚练过功的大和尚抖动身体则把身上的汗珠抖得像雨点一样四处飞溅。几颗汗珠甩到了我的脸上，其中一颗飞进了我的嘴巴。我惊讶地尝到，大和尚的汗珠，竟然也有一股桂花香气。于是，桂花的香气就在屋子里弥漫开来。大和尚身材高大，左胸上和小腹上有一个酒盅大小、旋涡形状的疤痕。我虽然没有见过枪疤，但我敢肯定这是一个枪疤。在这样要害的位置中了两枪，十有八九要见阎王，但是他没见阎王，而且还这样健康地活着，可见他是福大命大造化大。他站在床上，光头几乎触到房笆。我想，如果努力伸展，他的脑袋，就会从那个因为塌陷而出现的窟窿里伸出去。而如果他的分布着戒疤的脑袋从小庙后边的瓦顶上伸出去，那将是一种多么令人惊骇的景象啊。那样会给在低空中盘旋的鹰隼造成什么样子的惊愕和讶异呢？大和尚舒展着身体，将他的身体的正面全部展现给我。我发现他的身体还很年轻，与他苍老的脑袋相比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如果不是有一个凸出得并不过分的肚子，说他的身体只有三十岁也不为过，但如果他穿上那件破烂的袈裟，端坐在五通神塑像前，那幅神态和做派，说他已经九十九岁了，也没有人敢怀疑。大和尚甩干了身上的汗水，舒展好了身体，就把那件袈裟披在身上，下了床。刚才我看到的一切似乎都被这件看起来随时都会瓦解的袈裟遮盖了。刚才的一切似乎都是我心中的幻影，我擦擦眼睛，甚至像某些乡野传说中遭遇了匪夷所思事件的主人公一样，咬咬自己的手指，以证实感觉的真伪。我感到手指很痛，说明我的肉体是真实的，说明我适才看到的一切都是确切发生过的。大和尚——此时已经是颤颤巍巍的大和尚——好像是刚刚发现似的，将匍匐在他的脚前的我拉了起来，用一种听起来满怀慈悲的腔调问我：小施主，你有什么事情要老衲帮忙吗？大和尚，我百感交集地说：大和尚，我昨天的话，还没有说完。大和尚叹了一口气，仿佛回忆起来昨天的事情。他悲悯地问我：那你还要说吗？我说：大和尚，话不说完，憋在心中，会成为恶疮毒疖。大和尚不置可否地摇摇头，说：小施主跟我来。在大和尚的引领下，我们回到了小庙前厅，五通神之一的马神塑像前面。在这个光明正大的地方，大和尚端坐在那个比昨天还要破旧、因为昨天淋了雨周边生出来许多灰白色的小蘑菇的蒲团上，那些看起来很像昨天在他的耳朵上趴伏过的苍蝇，顷刻之间便遮盖了他的耳朵，还有两只，在空中盘旋片刻，降落在他的那两根超长的眉毛上。那两根眉毛弯曲着，抖动着，仿佛两根有鸟儿站在上边鸣叫的枝条。我跪在大和尚一侧，屁股坐在自己的脚后跟上，继续我的诉说。但是，诉说的目的，还是不是为了出家为僧，已经有些模糊，我感到我

与大和尚之间的关系，在一夜之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大和尚年轻健康、洋溢着情欲的身体，经常地浮现在我的眼前，这件陈旧的袈裟，时时地透明起来，把我的心绪搞乱。但我还是要说，就像我的父亲曾经教导过我的那样：事情有了开头，就应该给它一个结尾。我说：

母亲愣了片刻后，抓住我的胳膊，大踏步地向前走，朝着火车站的方向。

母亲的左手抓住我的右胳膊，右手提着那只白里透红的猪头，沿着通往火车站的大道，急匆匆地走，越走越快，最后就成了奔跑。

在她伸手抓住我的那一瞬间，我不顺从地扭动着，试图将胳膊挣脱出来，但她坚硬有力的手紧紧地箍住了我的手腕子，使我无法挣脱。我的心中充满了对她的不满。在父亲归来的这个早晨，杨玉珍，你的态度实在是太恶劣了。我父亲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尽管眼下时运不济，但他能在你的面前低下了骄傲的头，虽说不上是石破天惊，起码也是催人泪下。杨玉珍，你还有什么不满足的？你为什么还要用那样恶毒的语言来刺激他？我父亲给了你一个台阶，你还不就着坡下驴，反倒没完没了地哭天嚎地没完没了地口出污言秽语对我父亲犯那个小错误不依不饶扯着小辫子一个劲地穷抖搂，男子汉大丈夫，谁受得了这个！这还罢了，你最不该对着我妹妹施威风。你一巴掌扇掉了我妹妹头上的绒线帽子，露出了我妹妹头上的白头绳，使我的妹妹号啕大哭，让我这个同父异母的哥哥也心中难过，杨玉珍，你就想想我爹心中是个什么滋味吧！杨玉珍，你当局者迷，我旁观者清，我知道你的事就坏在这一巴掌上。你一巴掌打断了夫妻情，一巴掌打凉了我爹的心。你不但把我爹的心打凉了，而且把我的心也打凉了。有这样一个狠心的娘，我，罗小通，从今往后，也要小心提防着点儿。尽管我希望爹能留下与我一起过日子，但我又觉得爹该走，我要是我爹我也要走，但凡有点志气的人都要走，我觉得我也该跟着我爹走，杨玉珍，你就一个人守着你的五间大瓦房过你的好日子吧！

我恨恨地胡思乱想着，踉踉跄跄地跟随着我的母亲杨玉珍往前跑。因为我的不顺从，因为她手里提着一个猪头，我们奔跑的速度并不快。路上的行人歪头打量着我们，投过来好奇的、或是困惑的目光。在那个不平凡的早晨，在从村庄通往火车站的大道上，我和拖拉着我奔跑的母亲在路人的眼里应该是古怪而有趣的一场小戏的一个片断。不但路上的

行人注意到了我们，连路边的狗也注意到了我们。它们对着我们狂吠，有一条还追着我们咬。

母亲在遭受了沉重的精神打击之后，竟然没有像某些电影演员表演的那样把猪头掉在地上，而是牢牢地提在手里，就像仓皇逃窜的士兵绝不丢下手中的武器。母亲左手拖拉着她的儿子我，右手拎着为了与我爹重修旧好而破天荒买来的猪头，艰难地往前奔跑。我看到她的干瘦的脸上布满亮晶晶的水珠，不知是汗还是泪。她气喘吁吁，嘴唇不停地嚅动着，嘴里发散出一些断断续续的骂声。大和尚，她还在骂，你说该不该把她送进拔舌地狱？

一个骑着摩托车的男人超过了我们。他车后的横棍上挂满了白色的大鹅，杂乱的鹅颈像弯曲的蛇一样晃动着。从那些倒悬的鹅嘴里，淅淅沥沥地流出浑浊的水，宛如公牛在行进中撒尿。干硬灰白的土路上，留下断断续续的湿线条。鹅们发出痛苦的鸣叫，黑色的小眼睛里流露出绝望的光芒。我知道它们的肚子里被注满了污水，从我们屠宰村出去的东西，不管是死的还是活的，都注满了污水。牛注水，羊注水，猪注水，有时候，连鸡蛋也注水。我们村里有一个著名的谜语：在屠宰村里什么东西不能注水？谜面造出来两年，没人能猜到谜底，但是我一猜就猜到了。大和尚，你能猜到吗？哈哈，你也猜不到，但是我一猜就猜到了。我对那个制造谜面的人说：是水，在我们屠宰村，只有水里不能注水。

骑摩托车的男人回头看我们。他妈的，我们有什么好看的？我既恨母亲，更恨看我们的人。母亲早就说过，笑话孤儿寡母要遭天谴。果然，就在那人回头看我们的一瞬间，他的摩托车撞在了路边的杨树上。那人的身体往后仰过来，双脚的后跟在吊鹅的横杆上搭了一会儿，几十根柔软的鹅颈凌乱地缠绕在他的腿上，然后他就翻滚到路边的水沟里。那人穿着一件像铠甲一样闪闪发亮的猪皮上衣，头上戴着一顶在那个年头很流行的粗毛线织成的套头帽子，鼻梁上架着肥大的墨镜。这副打扮，与电影里那些黑社会的杀手没有什么区别。在一段时间内，风传路上有劫道的，为了壮胆，我的母亲，也弄来这样一套行头把自己装扮起来，她还学会了抽烟，当然她绝对舍不得抽好烟。大和尚，你如果能看到我母亲穿着黑色猪皮外套、头戴绒线套头帽子、眼罩墨镜、嘴叼烟卷，端坐在手扶拖拉机上那副派头，你真的想象不出她是一个女人。在他骑着摩托车一闪而过时，我没有看清他的面孔；在他回头看我们时，我还是没有看清他的面孔；只有当他仰面朝天跌翻在结了一层薄冰的路

沟里、惯性使他的帽子和墨镜飞了出去，我才看清了他的面孔。他是我们镇政府大院里的炊事班长兼食品采购员，是我们村子里的常客。多年来，镇上的党政干部和来往客人吃的食物，凡是涉及到脂肪和蛋白质的，都是他从我们村子里采购的。这是一个政治上十分可靠的人，如果干这个工作的人政治上不可靠，那我们镇上的领导人的生命安全就没有了保障。这个人是我父亲的酒友，姓韩，韩师傅，父亲让我叫他韩大叔。

父亲去镇上和韩大叔喝酒吃肉时，总是带上我，有一次他没有带我，我跑了十几里路，在那家“闻香来”饭馆找到了他们。他们两个似乎在商量什么事情，神色都很严肃。在他们之间的桌子上，放着一个热气腾腾的狗肉锅子，散发着扑鼻的香气。我一看到他们就哭了。不，应该说我一闻到狗肉的香气就哭了。我感到父亲很不够意思，我对他是那样地忠心耿耿，坚决地和他站在一条战线上与母亲作对，还保守着他和野骡子姑姑相好的秘密，但他竟然一个人跑来吃狗肉而不带着我，让我如何不委屈。父亲看到了我，表现得很冷淡，说：你这孩子，怎么又来了？我说你来吃肉为什么不带上我？难道我不是你的亲生儿子吗？父亲有些不好意思地对韩大叔说：老韩，你看看我这个儿子，馋到了什么程度啊？我说：你自己跑来吃肉，把我扔在家里和杨玉珍吃萝卜咸菜，你还说我馋，你算个什么爹！数落着爹的不是，我感到心中委屈更大了，狗肉的香气更多地扑进了我的鼻子，眼泪更多地涌出了眼眶，我是真正地泪流满面了。韩大叔笑着说：这个孩子，真有意思。老罗，你儿子很棒，口才很好嘛。然后他就招呼我，说：来，小伙子，坐下，放开肚皮吃，我早就听说你是个爱吃肉的孩子，爱吃肉的孩子都是聪明的孩子。以后你想吃肉了就来找我，我保准让你吃个够。老板娘，给这个小伙子加套碗筷……

那天的狗肉，味道真是好极了。我放开了肚皮大吃，油头粉面的老板娘不断地往锅子里加肉加汤。我聚精会神地吃，顾不上回答韩大叔的问话。我听到我爹对老板娘说：我这个儿子，一次能吃半条狗。我听到韩大叔说：老罗，你是怎么搞的，把儿子熬成这个样子？你一定要让他吃肉，男人不吃肉是绝对不行的，中国人体育为什么不行？归根结底是吃肉太少。你干脆把小通送给我做儿子算了，我让他一天三顿吃肉。

我咽下去一块狗肉，抽了个空抬起头，心怀着无比的感动，用泪汪汪的眼睛，深情地看了韩大叔一眼。小通，给我做儿子怎么样？韩大叔

拍拍我的脑袋说：给我做儿子保证你有肉吃。我坚定地点了点头……

倒霉的韩大叔躺在沟里，眼巴巴地看着我们从他的摩托车旁边跑过去。他的摩托车歪在杨树前，引擎还在轰鸣，被树干顶拢了的车轮还在艰难地运转着，车圈摩擦车瓦，发出嚓啦嚓啦的响声。我们听到他在后边喊叫：

“杨玉珍，你们到镇上去吗？捎个信让他们来救我……”

我估计母亲根本没听清韩大叔喊叫了些什么。她的心中，大概只有懊恼和愤怒，也许还有后悔或者是希望。我不是她，只能猜测她的心思。也许，她自己也不知道心中想什么。我感念着韩大叔请我吃狗肉的好处，很想去把他从水沟里拉上来，但我无法把胳膊从母亲的手里挣脱出来。

一个骑着自行车的人从我们身边猛地超过去，好像怕我们一样。我一眼就认出了他就是欠着我们家两千元钱的沈刚。其实早就不止两千元了。他借了我们的钱已经两年多，月息二分，利滚利，驴打滚，滚到现在，已经是——我听母亲说已经是三千多元了。我曾经多次跟随着母亲去他家要钱，刚开始他还认账，还说马上就筹款还钱，但后来他就耍起了死狗。他瞪着眼睛对我母亲说：杨玉珍，我是死猪不怕开水烫了。要钱没有，要命舍不得，我的生意做赔了，你看看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就拿走吧，要不你就把我送到公安局里去，我正好找个地方吃饭。我们看看他的家，除了一口沾满了猪毛的锅，除了一辆破自行车，一点值钱的东西也没有。他的老婆趴在炕上哼哼着，好像得了很重的病。前年春节前夕，他向我们借钱，说要从南方进一批价格非常便宜的广味香肠，春节期间可以获大利。母亲被花言巧语蒙蔽，把钱借给了他。我看到母亲从贴身的口袋里把那些油腻腻的钱摸出来，用手指蘸着唾沫，一张张数着，数了一遍又一遍。把钱交到沈刚手里前，母亲郑重地说：沈刚，你应该知道我们孤儿寡母挣这几个钱是多么样的不容易。沈刚说：大嫂，你如果不信任我，就不要借给我，追着赶着要把钱借给我的人有好多呢，我是看你们娘儿两个很可怜，才给你们这个发财的机会……后来，他真的弄来了一卡车香肠，一箱一箱的卸下来，堆放在院子里，摞得比院墙还高。村子里的人都说：沈刚，这下要发大财了！他叼着一根香肠，像叼着一根雪茄，得意扬扬地对看热闹的人说：那是，财运来了，挡都挡不住的。只有从这里路过的老兰，给他泼了一瓢冷水：兄弟，别

太得意了，提早去联系一下冷库，否则，暖流一来，你就趴着哭吧。当时的天气还是十分的寒冷，狗走在路上，都夹着尾巴。沈刚费劲地咬了一口冻得像冰棍一样的香肠，满不在乎地说：老兰，你这个鸡巴村长，怎么不盼着村民发财呢？老子发了财，会给你进贡的。老兰说：沈刚，不要把我的好心当成驴肝肺。先别忙着得意，还有你小子哭着求我的时候。镇冷库的主任，可是我的拜把子兄弟。沈刚说：谢谢，多谢，老子的香肠，即便是烂成狗屎，也不会去求你。老兰笑眯眯地说：好，有志气！我们兰家，就是佩服有志气的人，当年我们发达时，每到春节，就在大门外摆上两个大瓮，一个瓮里放着白面，一个瓮里放着黄米，凡是家里贫寒过不上年的人，都可以来盛米挖面。唯独一个叫花子，就是罗通的爷爷，一个穷叫花子，站在我家大门口，提着我爷爷的名字骂：兰荣啊兰荣，老子宁愿饿死，也不会动你家一粒米！我爷爷召集我的叔叔大伯们在一起，说：你们都听到了吗？外边这个骂大街的人有种！别的人可以随便得罪，但这个人不能得罪，你们见了他，要低下你们的头，弯下你们的腰！沈刚打断老兰的话，说：行了，老兰，别卖弄你祖上那点光荣了。老兰说：对不起，无能的子孙，总是忘不了祖上的光荣——祝你发财。

后来的事实不幸被老兰言中，春节期间竟一反常态地刮起了暖洋洋的东南风，柳树条子都发了绿。镇上的冷库爆满，根本就没有沈刚的位置。他将一箱箱的香肠搬到大街上，拿着一个电喇叭，哭咧咧地喊叫着：父老乡亲，兄弟爷们，帮帮忙吧，扛箱香肠回去吃吧，想给钱就给我几个，不想给就算我孝敬你们了。但谁也不去扛那些已经变成了愁肠和臭肠的香肠。只有野狗不嫌臭，咬开箱子，叼着一串串的肠子，满村乱跑，把村子的每个角落都变成了它们的聚餐场所，弄得我们这个本来就臭烘烘的屠宰村又添加了一股子奇怪的臭气。那个年，野狗过的，很是欢喜。从香肠发臭那天起，母亲就拉着我去讨债，但至今也没有要回来……

可能是父亲再次出走这件事比跟沈刚要钱还要重要，所以母亲仅仅是恨恨地瞪了他一眼，一句话也没有说。我看到沈刚的自行车后货架上，驮着一个长方形的白铁箱子。箱子油腻腻的，散发着令我馋涎欲滴的气味。我一下子就嗅出了箱子里的内容：红烧猪头肉，还有煮熟的下货。我的脑海里浮现出火红的猪头肉和火红的猪蹄爪的艳丽色彩，还有煮熟的猪大肠和猪小肠的曲折形象，不由地咽了一口唾液。尽管在这个早晨我家发生了这样的大事，但不仅没有打消、甚至还强化了我对肉的

渴望。天大地大，不如老兰的嘴巴大；爹亲娘亲，不如肉亲！肉啊肉，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世界上最让我魂绕梦牵的东西，本来我今天可以放开肚皮吃你一次，但父亲的二次出走，把这件美事粉碎了，起码是延缓了，但愿仅仅是延缓了。

猪头，就在母亲的右手里拎着；我有可能吃它，如果父亲能够回来。如果父亲铁了心不回来，母亲是一怒之下把它煮了给我吃呢还是一怒之下把它卖了让我空欢喜一场呢？大和尚，我的确是个没有出息的孩子，刚才还在为了父亲的再次出走而想三想四，但一嗅到肉的气味就满脑子是肉了。我知道，像我这样的人是注定了不会有出息的，如果我生在革命年代，而又不幸地在敌人的阵营里当了官，只要革命的人们请我吃一盆肉，我就会毫不犹豫地率领部队投降。反过来，敌人那边只要给我两碗肉吃，我又可能带着队伍投降回去。这是我当时的卑俗想法，后来，我家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我可以放开肚皮吃肉时，我才知道，世界上还有许多比肉更宝贵的东西。

又有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超过我们后，回头喊叫：

“嗨，老杨，跑什么呢？是去卖猪头吗？”

这个人我也认识。他也是一个做烧肉的。他的车子上也驮着一个散发着肉香的铁皮箱子。他是村长老兰的妻弟，乳名叫苏州，学名叫什么我忘记了。也许是因为他的乳名太响亮我故意地忘记了他的学名。苏州，苏州，起这样的名字，不知道他的爹娘是怎样想的。他是我们村子里的很少几个不以屠杀动物为职业的人，有人说他信奉佛教，不杀生，但他把畜生的下货红烧了卖给别人吃。他的嘴唇和腮帮子整天油光光的，从头顶荤到脚后跟，看样子也不像一个佛教徒。我知道，他在制作肉食时也往里添加色素和甲醛，所以他制作出来的肉食也像沈刚制作出的肉食一样呈现着鲜艳的色彩散发着怪异的香气。据说这些东西对健康有害，但我宁愿吃这些有害的东西，我也不愿意吃无害的萝卜白菜。这人在我的心目中还是一个好人。他是老兰的妻弟，姐夫小舅子，本应该沆瀣一气狼狈为奸，但他竟然与老兰不睦。老兰是我们村子里的土皇上，人们都觑着脸巴结还巴结不上呢，所以大家认为他是个怪物。他经常说得一句话就是“善恶到头总有报”，见到大人对大人说，见到小孩对小孩说，没人的时候就自言自语。他一边往前骑着车，一边歪回头喊叫着：

“老杨，如果是卖猪头，就不要往集上跑了，送到我家去就行了，集上什么价我给你什么价。‘善恶到头总有报’啊！”

母亲不理他，拖拉着我继续奔跑。我们看到，因为顶风的关系，苏州蹬车前进时身体的动作幅度很大，每一脚踩下去，似乎都有千百斤重。风吹拂着路边杨树上的枯枝，发出索索的声响。可能是因为刮风的关系，天空晦暗，太阳升起来足有两树高了，还是红红的、薄薄的，几乎射不出光线。被风吹拂得发白的路面上，时时可见干燥成饼状的牛屎。我们村子的农业已经彻底完蛋，大片的土地荒芜，村子里没有人家养牛，那么这些牛屎，就是那些鬼鬼祟祟的西县牛贩子们赶牛进村时留下的遗迹。通过这些牛屎，我回忆起来当年跟随着父亲去给人家估牛时的光荣岁月，回忆起那些肉食的迷人的味道。我咽了一口唾沫，看看母亲汗水淋漓的脸。她脸上流下来的汗水——也许还混杂着泪水，把她刚刚换上的化纤高领毛线衣的领子都弄湿了。杨玉珍，你这个既让我痛恨又让我同情的女人啊！然后我又不可遏止地想到了野骡子姑姑的那张红彤彤的鸭蛋脸。那脸上有两道连成一片的黑眉毛，眉毛下有两只眼白很少的眼睛，眼睛下是尖俏的长鼻子，鼻子下是长长的嘴。她的脸上的神情总是让我联想到某种动物，是什么动物却弄不清楚，直到后来有人到我们村子里来推销狐狸良种，看到那些被狐狸贩子像关家兔一样关在铁笼子里的家伙脸上隐秘的神情，才猛然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每逢我跟随着父亲去野骡子姑姑那里时，她总是微笑着，把一块热乎乎的牛肉或是猪肉塞到我的手里，亲切地说：吃吧，放开肚皮吃，吃完了还有！我感到她的微笑后边似乎隐藏着一种小奸小坏，仿佛是要怂恿我做点坏事，然后她好看看热闹。但是我喜欢。别说她从来没让我干过什么坏事，就算是她让我去干坏事，我也会毫不犹豫。后来我亲眼见到了父亲跟她搂在一起，不瞒您说，大和尚，我的心中感到既幸福又感动，眼睛里噙着泪花。那时候，我还不能很好地理解男女之间的事情。我十分纳闷父亲的嘴巴为什么要与野骡子姑姑的嘴巴那样亲密地粘合在一起，并且发出了嗞嗞咂咂的声音，仿佛各自要从对方的嘴巴里吸出、并且也真的吸出了什么鲜美的液体。现在我当然知道了那叫做亲嘴，用文明的话说就是“接吻”。当时我不知道亲嘴的滋味，但是从父亲和野骡子姑姑的表情和动作上，我猜到了那是一种激动人心的事情，但也很可能是痛苦的事情，因为我看到在他们没了命般地亲嘴时，野骡子姑姑的眼睛里饱含着泪水。

母亲的体力显然快要耗尽了，从苏州超越我们之后，她的脚步就慢了下来。她的脚步慢了下来，我的脚步自然也就跟随着慢了下来。她的脚步慢了下来，并不是她心中出现了什么障碍，不，她的心中没有任何障碍，她想赶到车站把父亲抓回来的心思一点也没有改变，我敢担保，因为她是我的母亲，我了解她，我一看她的脸、甚至一听到她呼吸就知道她在想什么。导致她的奔跑速度减缓的主要原因就是她的力气快要耗光了。她天不亮就起来，生火做饭，装车上货，装车上货时还要借着天气寒冷滴水成冰掺水使假，然后就是与父亲的戏剧般的惊心动魄的久别重逢，然后她又去买来一个大猪头，甚至我还怀疑她去村子里刚刚开发出来的温泉澡堂里洗了一个硫磺澡，因为我在门口见到她时从她的身上嗅到了一股香喷喷的硫磺气味。当时她的面色红润，精神焕发，头发湿亮，这些都是她刚刚洗过温泉的证明。她真是满怀着幸福和希望归来，父亲的再次出走，对她来说无疑是头上惊雷，又好似将一瓢冰水浇下来，使她从头顶凉到了脚后跟。这样的突然打击如果落到别的女人头上，她们如果不是当场瘫倒也要放声大哭，但是我母亲仅仅是目瞪口呆了片刻工夫，马上就清醒过来。她知道，对于她来说，最重要的不是瘫倒在地装死，更不是坐在地上哭天抹泪儿，最重要的事情是用最快的速度赶到车站，在火车开动之前，把那个虽然流离失所但还有几分骨气的男人拦住。在父亲出走后的一段时间里，母亲不知道从哪里学来了一句话：“莫斯科不相信眼泪！”从此她就把这句话挂在嘴边，当成了她的口头禅。母亲的“莫斯科不相信眼泪”与苏州同志的“善恶到头总有报”像一副对联一样在村子里广为流传。母亲之所以对这句话念念不忘，说明她感悟很深，到了危急关头，哭是没有用的，“莫斯科不相信眼泪”，屠宰村也不相信眼泪，要扭转危机，只有干，只有行动。

我们气喘吁吁地站在了车站候车室的大门前。这是个末等的支线小站，只有几列客货混装的慢车在这里停靠。候车室的大门外有一块被风刮得光溜溜的空场，空场上竖立着一堵宣传墙，墙上有标语的残迹，还有暗藏的敌人用白粉笔写上的反动标语，其内容多半是辱骂当地的党政机关领导人的。宣传墙前蹲着一个卖炒花生的小贩，女的，围着一条紫红的围巾，戴着一个灰白的大口罩，只露出两只眼，鬼鬼祟祟的。在她的身边，站着一个男人，双臂抱在胸前，嘴里叼着烟卷，一脸无聊表情，面前守着一辆自行车，车架上放着一个铁盆，盆里散发出肉味，肉上蒙着纱布。他不是沈刚，也不是苏州，苏州和沈刚到哪里去了？他们那些色彩艳丽、气味芬芳的肉食要被什么人吃到肚子里去呢？我怎么知道！我一嗅就知道这个人盆子里的肉是牛肉和牛杂碎，而且也添加了大

量的色素和甲醛，使肉的颜色看起来格外的新，使肉的气味闻起来格外的香。我的眼光往牛肉斜着，简直像鱼钩，要把一块牛肉或是一根牛肠子从盆子里钓出来，但我的身体却在母亲的拖拉下，极不情愿地来到了候车室的门前。

还是那种十几年前流行的弹簧大门，要用吃奶的力气才能拉开，拉开的过程中它会发出嘎嘎吱吱的巨响，而当你松手时，它会迅速地反弹回去然后再借着惯性反弹回来，如果此时你还没离开它的活动范围，你的屁股就会受到它的重重的一击，轻则拍你一个踉跄，重则拍你一个狗抢屎。我拉开大门，将母亲放进去。然后我也疾速地闪身进去，在门扇反弹之前，跳到了候车室的中央，使这扇奸邪的大门拍人屁股的阴谋彻底破产。

我一眼就看到了父亲和他与野骡子姑姑造出来的那个美丽女孩——我的妹妹。老天保佑，他们还没有跑掉。

不知道是谁，从门外扔进来一件被血浸透、散发着腥气的军装，落在我和大和尚之间。我惊讶地看着这不祥的东西，心中布满迷雾。我看到军装上有一个铜钱大的洞眼，在血腥的气息深处，还有微弱的仿佛久远往事的硝烟和脂粉的气味，丝丝缕缕地被我感知。我看到在军装的口袋里，似乎露出来一角雪白，也许是一条丝绸的围巾？好奇使我伸出手指，但是，一堆泥土和腐烂的苇箔，被几片腐朽的碎瓦追随着，从天而降，将这件血衣掩埋，在我和大和尚面前，顷刻之间便造出来一座小小的坟墓。我抬头仰望庙顶，在那一片黑黢黢中，开了一个明亮的天窗。我很怕这座差不多被人遗忘的小庙倒塌，有点坐不安席的意思，但大和尚纹丝不动，呼吸调理得若有若无。门外的雾已经消散，灿烂的阳光照耀大地，院子里的潮气在阳光下蒸发。那棵银杏树的叶片油汪汪的，焕发着勃勃生机。一个上穿着橘黄色麂皮夹克、下穿橄榄绿毛料军裤、足蹬赭红色高鞠牛皮靴子、留着潇洒的分头、戴着一副镜片圆圆的小墨镜、嘴巴里叼着一根粗大雪茄的高个子男人，出现在院子里。

第十三炮

男人腰板笔挺，肤色黑里透红，让我油然地想起，在电影里看到过的那些狂妄而果敢的美国军官的形象。但他不是美国军官，他是个彻头彻尾的中国人。而且他一张口说话我就听出来他是我们这地方的人。他讲着和我一样的方言土语，但是他的衣着打扮和举手投足，都显示出他来历神秘，出身不凡。一句话，这绝对是个见过大场面的人，与他相比，我们村子里的大人物老兰，就是一个十足的土鳖了。（刚想到此处，就仿佛听到老兰说：我知道城里那些小市民瞧不起我们，他们认为我们是土鳖。呸，到底谁是土鳖？我的三叔，是国军的飞行员，与飞虎队长陈纳德是烟酒不分家的兄弟。当大多数中国人还不知道地球上有个美国时，我三叔就跟美国大妞谈过恋爱，竟敢说我是土鳖！）他走近庙门，微微一笑，脸上出现了孩子般的顽皮神情。他这种神情让我感到与他似曾相识，很是亲切。然后他就拉开了裤子的拉链，对着庙门，哗啦啦地撒尿。溅起的尿水，零星地落在我赤裸的足上。他那根肉棍子，与大和尚身后的马通神好有一比。我感到他是在侮辱我们，但看看大和尚，竟然还是纹丝不动，甚至脸上还出现了几乎难以觉察的微笑。大和尚的面孔正对着那人的鸡鸡，而我是斜对着。正对着的不恼，斜对着的还恼什么呢？那人的膀胱功能强大，撒出来的尿足足能淹死一棵小树。许多的尿液，漾着啤酒般的泡沫，环绕着大和尚的破蒲团流淌。撒完了尿，他蔑视地抖抖，看我们不理睬他，就背转身去，伸展开胳膊，扩张胸膛，嘴巴里发出低沉的吼叫。我看到，他右边的耳朵，被阳光照透，像芍药的花瓣一样粉红。一群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交际场上那种女人，身穿着剪裁合体的旗袍，显示出窈窕的身段，烫着大鬈小鬈的头发，焕发着珠光宝气，举手投足，一颦一笑，都透出一种今人难以模仿的风度。我嗅着从她们身上散发出来的陈腐而高贵的气味，心中洋溢着十分的感动。仿佛这些人，都与我有转弯抹角的亲戚关系。这些女人如一群羽毛绚烂的鸟儿，莺歌燕语，唧唧喳喳，一拥而上，把穿麂皮夹克、耳朵透明的男人包围了。她们有的扯着他的衣袖，有的抓着他的腰带，有的暗中拧着他的大腿，有的往他的口袋里塞纸条，有的往他的嘴里喂糖果。有一个看起来很泼、年龄不好猜测、嘴唇上涂抹着银灰色唇膏、穿一件洁白的丝绸旗袍、当胸绣着一枝红梅花、乍一看好像刚被一梭子子弹打中、还没来得及死去、胸脯高得如鸽子、看上去十分性感的女人，上前

去，一耸身，高高的鞋跟离开了布满淤泥的地面，手却揪住了男子的那扇大耳朵，用略带沙哑的甜蜜嗓音骂着：小兰子，你这个忘恩负义的狗东西！那个叫小兰的男人，夸张地叫唤着：哎哟我的干妈，我对谁都敢忘恩负义，也不敢对您忘恩负义啊！还敢犟嘴，女人的手上又加了点劲儿，男人歪着脖子告饶不迭：干妈，亲妈，你轻点，小兰再也不敢了，小兰请干妈去消夜赔罪好不好？女人放开手，恨恨地说：你的一行一动，我都了如指掌，你如果敢跟我调皮，我就让人剁了你个狗杂种。男人夸张地用手捂住裆间，大声叫嚷着：干妈饶命，小兰还靠着这个宝贝传宗接代呢。传你娘的大腿。那个女人骂着，说，看在众家姐妹的面子上，给你个立功赎罪的机会，你想请我们去哪里消夜？去“天上人间”？麂皮男子问讯着。不去，不去，那里新来了一个守门的鬼子，身上散着臭气，我一闻到他的气味就想吐。一个大眼睛尖下颏的女子尖声说。她穿着一件紫色碎花布旗袍，头上束着一条紫色的缎带，化了若有若无的妆，看起来温文尔雅，犹如一朵矢车菊。那就听玉小姐的，一个丰腴的身体把黄色的绸旗袍几乎要涨开的女人用明显的讽刺口吻说，玉小姐跟着小兰吃遍了全城大小饭馆，哪里好吃，她自然是最清楚的。玉小姐撇了一下嘴巴，但脸上还是挂着微笑，说：皇家庄园的翅汤是最好的，沈夫人您说呢？她征求着先前那个拧过小兰耳朵的贵妇的意见。既然是玉小姐说了，那就去皇家庄园。贵妇人不冷不热地说。开路！麂皮男人扬起右臂，挥动了一下。一群女人簇拥着这个男人往前走去。我看到，他的两只手，分别按在两个女人圆滚滚的屁股上。他们转眼间没了踪影，但她们留下的香气还在院子里扩散，与麂皮男子的尿臊混合在一起，变成一股刺鼻的怪味。外边传来汽车发动、开走的声音。庙堂和院子里恢复了宁静，我看看大和尚，知道我应该做的事情，就是继续我的诉说。“事情既然开始了，就要有个结尾。”我说：

因为候车的人少，其实并不大的候车室显得宽大空旷。父亲和他的女儿蜷缩在候车室中央那张紧靠着火炉子的木格子条椅上，在他们周围，散乱地坐着十几个候车的人。父亲低垂着头，温暖的阳光从混浊的玻璃窗户透进来，使他的头发闪烁着银灰色的光泽。父亲低着头抽烟，一缕缕青白的烟雾从他的脸下升上来，围绕着他的头颅久久不散，好像那些烟雾不是从他的嘴巴鼻子里喷出，而是从他的头脑里漏出来的。烟的气味很难闻，仿佛是在燃烧破布和废旧的皮革。父亲已经落魄到沿街捡烟屁股的卑贱地步，与那些乞丐一般无二。不，连乞丐也不如。我知道，某些乞丐其实过着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奢侈生活，他们抽名烟，喝洋酒，白天穿着破衣烂衫在大街上变着花样要钱，到了夜晚，就换上

西装革履去歌厅唱歌，唱完了歌还要去泡妞。我们村子里的袁七就是这样的高级乞丐，他的足迹遍及全国各大城市，经多见广，阅历丰富，能够惟妙惟肖地模仿十几种方言，甚至还能讲几句俄罗斯语，一开口就透出不凡，连村子里的绝对权威老兰也对他敬仰三分，不敢在他的面前拿大。他的家里有一个模样端庄的老婆，有一个正在念初中而且成绩优良的儿子，据他自己说他在十几个城市里都有家眷，他过上了走到哪里哪里有家的幸福生活。袁七吃的是海参鲍鱼，喝的是茅台五粮液，抽的是玉溪大中华！这样的乞丐，给个知县也不换！我的父亲如果能当上这样的乞丐，也算我们老罗家的光荣，可惜，他穷得半死不活，竟然落魄到了在大街上捡烟屁股的地步。

候车室里暖洋洋的，弥漫着一股梦幻般的气氛。那些候车的人，多半把头低垂在胸前，活像一只只打盹儿的鸡。他们的面前都摆着大包小包，还有鼓鼓囊囊的蛇皮袋子。只有两个男人，不成鸡样，面前也没有行李，两个磨得边缘发白的人造革黑提包，放在腿边。他们两个身体仄歪着坐在条椅上，面孔对着面孔。两人之间的条椅上铺开一张报纸，报纸上放着一堆切成了条状的、火红色间杂着惨白色的猪耳朵，尽管夹杂着三分腥气，但七分还是肉香。我知道这是死猪的肉，也就是说是先因为生病死了，然后经过处理使它们光彩照人的肉。在我们这里，无论你是猪瘟、牛丹毒还是什么口蹄疫，都有办法把它们加工处理成看上去很美的食品。贪污不是犯罪但浪费是极大的犯罪——这是我们村长老兰发表的反动言论，凭着这句话就可以枪毙了这个杂种。他们在喝酒吃肉。白酒，当地的烧酒，名牌，柳公家酒，柳公是何许人也？我不知道。但我知道这个柳公家根本就不烧酒，是后人们拉大旗作虎皮，冒用了他家的名义。酒气熏人，不是正经气味，很可能是用甲醇勾兑的，啊，甲醇，甲醛，全中国人民都是化学家，甲醛和甲醇就是金钱。我咽了一口唾沫，看到他们把那个翠绿的酒瓶子递来递去，滋儿咂儿地啁，在喝酒的间隙里，不用筷子，用手指，捏着猪耳朵条儿，往嘴里塞。其中那个瘦脸的，还故意地把头仰起来，让手中的猪耳朵条儿往嘴里落，仿佛是故意馋我。他是在故意馋我，这个坏种，这个奸人，看样子像个烟贩子，或是个偷牛贼，反正不是个好人，神气什么？不就是喝酒吃肉嘛？如果我们家想吃，会比他们吃得好。我们屠宰专业村的人，具有辨别死猪肉还是活猪肉的能力，绝不会像他们这样把死猪肉吃得津津有味。当然了，实在没有活猪肉，死猪肉也可以吃一点。老兰说过，中国人民的身体有着超强的化腐朽为营养的能力。我看看母亲手里的猪头，咽了一口唾沫。

父亲似乎感觉到有人站在他的面前，但他大概想不到是谁站在了他的面前。他抬起头，脸色紫了一下，黄牙龇出，尴尬表情上了脸。倚靠在他的身边打盹儿的他的女儿我的妹妹娇娇也醒了。这个睡眼惺忪的小女孩脸蛋子红扑扑的，很是可爱。她把身体往父亲身边靠靠，从父亲的腋下偷眼看着我们。

母亲吭了一声，装咳嗽。

父亲也吭了一声，也是装咳嗽。

娇娇咳嗽着，脸涨得更红了。

我知道妹妹感冒了。

父亲用他的粗糙的大爪子，拍打着娇娇的脊梁，想以此来制止她的咳嗽。

娇娇吐出一口黏液，然后哭起来。

母亲把猪头递到我的手里，弯下腰去抱娇娇。娇娇尖厉地哭着，将身体更紧地靠在父亲的腋下，好像母亲的手上有刺，仿佛母亲是一个倒卖儿童的人贩子。经常有倒卖儿童的人贩子和倒卖女人的人贩子到我们村子里来转悠，因为我们村很有钱。那些人贩子到我们村子里来时，并不是牵着小孩或是捆着妇女，他们很狡猾。他们总是伪装成卖木梳的或是卖刮头篦子的，在村子里窜来窜去。那个卖刮头篦子的人贩子，很好的口才，很好的表演能力，妙语连珠，妙趣横生，为了证明他的篦子质量好，他用篦子当着我们的面锯断了一只皮鞋。

母亲直起腰，退后一步，双手放在胸前搓着，好像要寻求帮助似的往四周看看，然后将目光停留在我的脸上，大约有三秒钟，然后她的目光就涣散了。母亲脸上无助的表情让我心中酸楚，毕竟，她是我的亲娘。她停止了搓手，目光低垂，瞅着地面，也许是瞅着父亲脚上那双虽然沾满了泥巴，但依然很显气派的高鞒牛皮靴子。这是父亲身上唯一还能显示出他当年的豪气的东西了。母亲低声地、仿佛是自言自语地说：

“早晨，我把话说狠了……天冷，活累，心情不好……我来向你赔不是了……”

父亲忙乱地挪动着身体，仿佛生了虱子。他摇摆着一只手，结结巴巴地说：

“您千万别这样说，您骂得对，骂得好，惹您生气了，该赔不是的是我……”

母亲把猪头从我的手中接过去，递给我一个眼色，说：

“还傻不愣地站着干什么？帮你爹拿着东西，回家！”

母亲说完了话，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然后便转身朝大门走去。在老式的弹簧大门喀啦啦的响声里，猪头雪白地一闪便不见了。我听到母亲在拉门时还恶声恶气地骂了一句：

“这破门……”

我几乎是雀跃着蹦到了父亲面前，把那个鼓鼓囊囊的帆布挎包抢过来。父亲伸手扯住了挎包的背带，眼睛直直地看着我说：

“小通，回去跟你娘好好过日子吧，我不想拖累你们了……”

“不，”我扯着挎包，执拗地说：“爹，我要你回去！”

“松开手，”父亲严厉地说，但他的神情马上又变得凄凉起来，“儿子，人要脸，树要皮，爹虽然落到了这步田地，但还是个男人，你娘说得对，好马不吃回头草……”

“可是俺娘已经向你赔了不是……”

“儿子，”爹神色黯然地说，“人怕伤心，树怕伤根……”爹用了一点力气，将挎包从我的手里拿去，然后对着大门挥挥手，说，“去吧，好好孝顺您娘去吧……”

我的眼睛里顿时涌满了泪水，抽噎着说：

“爹，您真的不要我们了吗？……”

爹泪眼婆娑地看着我，说：

“孩子，不是我不要你们，不是那么一回事，你是个聪明的孩子，你应该明白的……”

“不，我不明白！”

“去吧，”父亲果断地说，“去吧，不要在这里烦我了！”他提着挎包，拉着娇娇站起来，四处张望着，好像要选择一个更加合适的安身之处，周围的人都用好奇的眼光看着我们，父亲目若无人，挟起娇娇挪到了靠近窗户的一张残破的条椅上。在落座之前，他鼓着眼睛瞪着我，怒吼道：“你怎么还不走！？”

我胆怯地往后退了一步，在我的记忆里，父亲还从来没有用这样凶恶的态度对待过我。我回头望望大门，希望能从母亲那里得到指示，但大门冷漠地关闭着，只有风，携带着洁白的小雪花，从门缝里钻进来。

一个身穿蓝色制服、头上戴着一顶硬壳帽子的中年女人手提着一个红色的电喇叭，从候车室旁边的耳房里，一边吆喝着一边走出来：

“检票啦检票啦，384次去东北的排队检票啦！”

候车室里的人慌乱地站起来，将大包小包抡到肩膀上，一窝蜂地拥挤到检票口前。那两个男人加快速度将酒瓶子里的酒喝尽，把报纸上的猪耳朵吃光，然后抹抹油汪汪的嘴巴，打着嗝儿，摇摇摆摆地往检票口走去。父亲抱着娇娇，跟随在这两个醉醺醺的男子后边。

我死死地盯着父亲的背影，希望他能回头看我一眼。直到这时我的心中还是存在着幻想，我不相信父亲会这样决绝地走了。但父亲没有回头，他的肮脏的旧大衣背部油腻发亮，好像一堵冰凉的屠户家的墙壁。只有伏在父亲怀里的娇娇，从父亲的肩头上抬起她的小脸，偷偷地望着我。检票口通往站台的铁栅栏门还关闭着，那个穿蓝制服的女人站在旁边，胳膊抱在胸前，漠然地等待着。

远处传来了火车的轰鸣声，仿佛脚下的地面都在打战。紧接着是火车尖厉高亢的鸣笛声，透过铁栅栏，我看到，那列古老的蒸汽机车，喷吐着浓稠的黑烟，野蛮地进了站。

蓝制服女人拉开铁栅栏门，开始检票。人群往前拥挤着，好似一团

没嚼烂的肉着急地挤进咽喉。只片刻工夫，父亲就到了检票员的身边。我知道一切都完了，父亲只要穿过了这道铁栅栏，就永远地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

就在父亲将手中那张皱皱巴巴的车票递到检票员手中那一刻，我站在距离父亲五米远近的地方，声嘶力竭地喊叫了一声：

“爹——！”

父亲的双肩耸动了一下，仿佛被子弹击中了后背。但他依然没有回头。我看到遒劲的小北风夹带着雪花从洞开的门口扑进来，纠缠着他，宛如纠缠着一棵枯黄的树。

检票员满脸狐疑地打量着父亲，然后又用古怪的眼神扫描了我。她眯缝着眼，翻来覆去地看着父亲递给她的那张车票，好像那是一张假票。

后来我反复回忆，也想不起母亲是怎样地出现在了我的面前、父亲的背后。她左手依然提着那个白里透红的猪头，右手直伸出去，像个指点江山的大人物一样，指着父亲明晃晃的脊背。我也不知道母亲在什么时候把那件蓝灯心绒的外套的扣子解开，闪出了那件大红色的、像燃烧的火炭一样的化纤高领毛衣。母亲的这个像女英雄一样的造型，至今还清晰地留在我的脑海里，让我想起来就百感交集。母亲指点着父亲的后背用尖厉的声音叫骂着：

“罗通，你这个狗杂种！你就这样走了，你他妈的还算个人吗？！”

如果说我的喊叫像手枪子弹一样击中了父亲的后背，那母亲的詈骂就像一梭子机枪子弹，把父亲的后背扫射得千疮百孔。我看到父亲的肩头瑟瑟地颤抖起来，那个一直在他的怀抱里、用黑黑的毛眼睛偷看着我的小妹妹娇娇，突然将脑袋缩了下去。

检票员扬起钳子，在父亲的车票上，夸张地打了一个洞，然后用同样夸张的动作，将车票递到父亲的手里。站台上，到站的乘客正在屎壳郎滚蛋般地下车，上车的旅客把在车门两边，焦急地等待着。检票员歪着嘴巴，脸上洋溢着似笑非笑的表情，看看我的母亲，看看我，看看我

的父亲。只有她能看到我父亲的脸。

父亲往前艰难地挪动着，肩膀上那个拴着陶瓷缸子的帆布挎包滑下来，使他不得不歪头弯臂去拉挎包的带子。母亲抓紧时间，用她的嘴巴和手指，发射着致命的子弹：

“你走吧，走吧，你他妈的算个什么东西！你要是有志气，就该堂堂正正地走，何必像狗一样，跟着那个臭娘们私奔？你要是有志气，这次何必还要回来？回来了何必还要向老娘赔礼道歉？说你两句你就受不了了？你不想想，这些年来，俺娘儿两个过得是什么日子？俺娘儿两个遭了多少不是人遭的罪你知道吗？罗通，你是个狼心狗肺的畜生，什么样子的女人落到你的手里，都是一样的下场……”

“不要说了！”父亲猛地将身体转了过来，脸如一块灰色的、背阴处的瓦片，杂乱的胡须，仿佛瓦片上结着的霜花。但他转身时振奋起来的身体马上就困顿地萎靡下去，软弱的、抖颤的声音从他的喉咙深处挤出来，“不要说了……”

站台上响起了哨声，检票员仿佛猛醒了似的喊叫着：

“开车了，马上要开车了！还走不走了？你这个人，干什么呀！”

父亲艰难地转过身，脚步踉跄地往前冲去，他肩上的挎包再次滑落，但他不再去管它，就让它像一个装满了腐草的牛肚子一样拖拉在脚边。检票员宽宏大量地督促着他：

“快跑！”

“慢走！”母亲大叫着，“办了离婚手续再走，我不能再为你守活寡了。”母亲用轻蔑的口气说，“车票钱算我的。”

母亲拉着我的手，昂扬地朝大门走去。我知道母亲哭了，因为我听到了她的喉咙里发出了呼噜呼噜的声音。在母亲松开拉着我的手去拉开那扇沉重的大门时，我回头看到，父亲的身体倚靠着铁的栏杆滑下去，在他的面前，检票员嘟噜着脸，气哼哼地拉上了栅栏门。从栅栏的缝隙里我还看到，开往东北的火车缓慢地移动起来。在铿铿锵锵的车轮声里，在低垂漫卷的煤烟里，泪水涌出了我的眼眶。

我擦擦眼睛，手背上沾着两颗亮晶晶的泪珠。我被自己的叙述深深感动，但大和尚的嘴角，却浮现着几丝分明是嘲讽的笑纹。他妈的我无法使你感动，我暗暗地骂着，他妈的我一定要使你感动，我出家不出家已经无所谓，但我一定要用我的故事打动你的心，用我的故事的尖锐棱角戳破包着你心的那层坚硬的冰壳。院子里的阳光更加强烈了，从树的倒影，我知道了太阳的位置，它已经在东南方向，距离地平线，用我们家乡的人习惯的说法，已经两杆子高了。那道阻碍着我们视线的、原本就有十几个豁口、被大雨淋透、泡涨的院墙，昨天夜里坍塌了半截，剩下的半截摇摇晃晃，似乎一阵稍微狂一点的风，就会把它吹倒。那两只平日里很少离开大树的猫，在墙头上相跟着散步。从西往东走时母猫在前，公猫在后；从东往西走时，公猫在前，母猫在后。还有一匹身材健美，皮毛光滑如缎的枣红色小公马，在墙边磨磨蹭蹭。本来就想躺倒正找不到理由的院墙，趁机躺在地上。墙倒下，死了。死墙的大部分歪倒在水沟里，积水飞溅出去，在地面三尺上，展开了一道明亮的瀑布。那两只猫，只有母猫满身泥水地从沟里爬上来，公猫却不见了踪影。母猫悲伤地鸣叫着，在水沟旁边走来走去。那匹小马，却撒着欢跑了。尽管公猫凶多吉少，但倒塌总是让人兴奋，越是高大雄伟的东西倒塌了越是让人兴奋。现在，大道一览无余地展示在我们面前了。我看到，在大道对面那片空旷的草地上，堆起来一个高高的土台子，台子周围插满了彩旗，台前悬挂着宽大的横幅标语。一辆杏黄色的发电车正在发电，机声隆隆。一辆蓝白相间的电视转播车停在草地边缘，十几个穿黄衫的小人儿，牵拉着黑色的电线，在草地上奔跑。十辆摩托车，排成三角形，从太阳升起的方向，用每小时五十公里的速度，威武地压了过来。“摩托队好威风啊！”这句话是我在一部电影里听到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与这句话建立了亲密的关系，每逢高兴的时候，或是沮丧的时候，都会不由自主地喊叫出来：“摩托队好威风啊！”我的同父异母的妹妹问我：哥哥呀，“摩托队好威风”是什么意思啊？我回答她，“摩托队好威风”就是“摩托队好威风”的意思。如果我的那个可爱的小妹妹今天在我的身边，我就会指着大道上的摩托车阵对她说：娇娇，“摩托队好威风”就是这个意思。但我的妹妹已经死去，她永远也不可能理解“摩托队好威风”的意思了，啊，我心伤悲，谁又能知！

第十四炮

摩托车保持着严整的队形，仿佛有看不见的钢管把它们焊接在一起。车手们都戴着洁白的头盔，穿着洁白的制服，腰间扎着宽大的皮带，皮带上挂着黑色的武器。在车队的后边，大约三十米的光景，有两台黑色的轿车，车顶上安装着巨大的警灯，红蓝交叉的灯光旋转不止，警笛发出尖锐的啸叫。警车的后边，是三辆更黑的轿车。大和尚，这是奥迪，是高级干部坐的。大和尚的眼睛睁开了一条缝，一缕紫色的光线，射到那些轿车上，接着就收回来。奥迪的后边，还有两辆警车，它们竟然没有鸣笛。我目送着这个不可一世的车队，兴奋地很想大声喊叫，但大和尚泥土般的冷静压制了我的热情，我只好低声说：一定是个大人物，一个很大的人物。大和尚不理我。我自言自语地说：今天这样的日子，不逢年，不逢节，大人物来干什么呢？啊呀我想起来了。瞧我这记性啊，坏透了。我说，大和尚，今天是肉食节啊，是一个由我们屠宰村发明的节日。十年前我们——主要是我，把这个节日发明了出来，然后就被镇上霸占了去。镇上搞了一届，又被市里抢夺了去。大和尚，尽管我炮轰老兰之后，为了避祸远走他乡，但有关家乡的消息和有关我的传说，还是源源不断地传进我的耳朵。大和尚，你到我的家乡去，在大街上随便拉住一个人问：你知道罗小通吗？这个人马上就会告诉你许多关于我的传奇故事。我承认，经过众口流传，许多故事已经被大大夸张，甚至许多不属于我的故事，也算到了我的头上，但无论如何，我罗小通或者说那个十年前的罗小通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却是不容置疑的。当然，还有一个名声与我同样大的人物，不是老兰，是老兰的三叔，这个一天之内和四十一个女人交合的奇人，创造了吉尼斯世界记录。这是老兰那个杂种说的，姑妄言之，姑妄听之。大和尚，我对家乡的一切了如指掌。肉食节要延续三天，在这三天里，各种肉食，琳琅满目；各种屠宰机器和肉类加工机械的生产厂家，在市中心的广场上摆开了装饰华丽的展台；各种关于牲畜饲养、肉类加工、肉类营养的讨论会，在城市的各大饭店召开；同时，各种把人类食肉的想象力发展到极限的肉食大宴，也在全城的大小饭店排开。这三天真的是肉山肉林，你放开肚皮吃吧，能吃多少就吃多少。还有在七月广场上举行的吃肉大赛，吸引了五湖四海的食肉高手。冠军获得者，可以得到三百六十张代肉券，每张代肉券，都可以让你在本城的任何一家饭馆，放开肚皮吃一顿肉。当然，

你也可以用这三百六十张代肉券，一次换取三千六百斤肉。在肉食节期间，吃肉比赛是一大景，但最热闹的还是谢肉大游行。就像任何节日的节目都是慢慢地丰富多彩起来一样，我们的肉食节也不例外。被这条大道连接起来的两个小城，是一个城市的两个部分，道路与城，形状如一只哑铃。肉食节的盛大游行队伍，将从这条大道上通过。东城的队伍往西城去，西城的队伍往东城来，在大道中部的某个地方会合，然后擦肩而过。毫无疑问，大和尚，我预感到，今天，这两支队伍，将在这座小庙前面、大道对面那片宽阔的空地上会合，院墙的坍塌，就是为了让我们的视线一览无余做的准备。大和尚，我知道您法力通天，这一切都是您安排好了的……我正唠叨得兴起，就看到一辆银灰色凯迪拉克牌轿车，在两辆沃尔沃轿车的前后护卫下，从西城的方向疾驰而来。虽然没有摩托车队和警车开道，但别有一种大大咧咧的、满不在乎的隐秘威严。车到了小庙前，猛地拐下大道，停在庙前的空场上。都是紧急刹车，勇猛而稳重，尤其是那辆在车的前头焊着一对金光闪闪大牛角的凯迪拉克，就像一匹猎豹，在狂奔中猛地停止了脚步。这样的车和这样的急刹车都让我惊心动魄。我低声呼叫着：大和尚啊，您睁开眼睛看看吧，真正的大人物出现了。大和尚端坐着，比他身后的马通神还要安详。我真怕他老人家就这样坐化了，那谁来听我诉说？但我舍不得在大和尚身上浪费目光，外边的情景太精彩。先是从那两辆同样是银灰色的沃尔沃轿车里钻出来四个大汉，黑色风衣、黑色墨镜，黑色的短发如同刺猬毛一样支棱着，宛如四块人形的焦炭。过了片刻，从凯迪拉克前面车门下来一个人，同样是一身黑衣，如同焦炭。这人匆忙转到车的后边，拉开车门，一只手掌护住车门上框，让一个黑色的人，动作轻快但不失庄严地钻了出来。这个人个头比其余的人都高出一个头顶，那两扇巨大的招风耳朵，宛如用红色水晶雕琢而成。这人也是一身墨黑，但与众不同的是他的脖子上围着一条洁白的绸巾，嘴巴里叼着一支像广味香肠一样粗的雪茄。这样的绸巾轻如鸿毛，一口气就能吹上天——我坚信——这样的雪茄一定是从古巴进口的，如果不是从古巴进口的那也是从菲律宾进口的。青蓝色的烟雾从那人的嘴巴和鼻孔里喷出来，在阳光下变幻着美丽的图案。过了片刻，从东城的方向，开来三辆美国制造的吉普，车顶上蒙着草绿色的伪装网，网上插着生满阔大叶片的树枝。从车上跳下四个身穿洁白西装的男子，簇拥着一个身穿洁白短裙的女郎。她的裙子短得徒有裙子之名，稍一活动，就露出来缀着蕾丝花边的短裤。两条修长得宛如玉柱的大腿，呈现着粉红的颜色。两只高跟高鞘的白色小羊皮靴子，直装到膝盖下。她的脖子上围着一条小小的红色绸巾，宛如一束活泼的火苗。她的脸精致小巧，戴着一副大墨镜，下巴有点尖，

左边嘴角上有一颗豌豆粒大小的黑痣，一头蓬松的微黄的发，披挂到肩头。这个女子，落落大方地走到高大男子面前三尺处——四个白衣男子在她身后五尺处护卫着——摘下墨镜，露出两只忧伤的眼睛，凄楚地一笑，说：兰老大，我是沈公道的女儿沈瑶瑶。我知道，如果我的父亲今天来了，必死无疑，我在他的酒里放了安眠药。我是替父受死来了。兰大哥，你可以杀了我，但我求你放我父亲一马。那个男子，定定地立着，因为墨镜遮掩，看不到他的眼睛，因此也就无从判断他的神情。但我猜到了他进退两难。那个白衣的女子沈瑶瑶，安然地站在他的面前，高高挺起的胸脯，时刻准备着承受灼热的子弹。兰老大将手中的雪茄，似乎是漫不经心地投向那三辆美式吉普中的一辆，然后就走向他的凯迪拉克。他的司机，抢先一步，拉开了车门。凯迪拉克飞快地倒退，调好了方向，哞的一声就上了大道。那四条黑衣大汉，把黑色的风衣一揭就出了枪。一阵爆豆般的枪声，三辆吉普千疮百孔。那两辆沃尔沃冲上大道，追随着凯迪拉克，绝尘而去。呛鼻子扎肺的硝烟，强硬地扑进庙堂。我大声咳嗽着，心中满是惊悚。这简直就是一个经典的电影片断，竟然在我的眼前真实上演。这不是梦，漏油瘪胎的三辆吉普车可以作证，那四个呆若木鸡的白衣男人可以作证。那个风度非凡的白衣少女可以作证。我看到，两行眼泪，从她的眼睛里流下来。她戴上墨镜，把眼睛遮住了。让我更加兴奋的事情紧接着发生了：她对着庙堂的门口走过来。她走得真是好看。有的女人很漂亮，但走路不好看；有的女人走路很好看，但不漂亮。这个女人身段优美、容貌秀丽，走路的姿势十分好看，真是难得的尤物。所以连冷酷如沾霜生铁的兰老大也不忍心对她开枪。从走路的姿势上，根本看不出几分钟前她经历过惊心动魄的事情。我看清了，她的大腿上，其实是套着透明丝袜的，而套着透明丝袜的大腿比裸露的大腿更让我心猿意马。她的高鞠小羊皮靴子的外侧，缀着两缕羊皮条儿扎成的穗头。我缺乏仰起头来看她上身的胆量，我只能看她屁股之下的部分。她一步跨进了门槛，淡淡的香气，使我的心里，产生了伤感的情绪。这样的高级情绪在我这种下三烂的心中，从来就没有产生过，但是今天产生了。我看到她的玲珑的膝盖，嘴唇馋得要命。我多么想伏上去亲亲她的膝盖，但是我没有这样的勇气。大和尚，我罗小通曾经是个天不怕地也不怕的小流氓，皇帝老婆的奶子，只要能够得着，我也是敢摸的，但是今天我胆怯了。年轻女子的一只手，摸了摸大和尚的脑袋。我的天啊，古怪啊，荒唐啊，幸福啊，大和尚的头啊。但是她没有摸我的头。当我眼泪汪汪地、斗胆抬起头来，期望着她也能摸摸我时，我看到的只是她耀眼的背影。大和尚，你还能听我说话吗？

中午时分，当父亲抱着妹妹再次出现在我家院子里时，母亲表现得十分平静，好像父亲从来就没有离家出走，不过是抱着孩子去邻居家串门归来。父亲的表现也让我感到惊讶。他神情安详，动作自然，仿佛他不是那个经历了急风暴雨般的思想斗争后二进家门的落魄男人，而是个抱着孩子去赶闲集归来的忠厚丈夫。

母亲脱下外套，带上了一副当破烂收来的灰色帆布套袖，麻利地刷锅、添水、拿柴、点火。我惊喜地发现，母亲烧的不再是废旧胶皮，而是最好的松木劈柴。松木是我们建造房屋时的下脚料，母亲把松木制成劈柴，一直珍藏着它们，好像等待一个盛大的节日。房子里洋溢着燃烧松木的香气，火光使我的心中充满了温暖。母亲坐在灶前，脸上神采飞扬，仿佛刚刚卖了一车掺了假的破烂而没被土产公司的质检员发现。

“小通，去老周家称三斤灌肠。”母亲伸直一条腿，从裤兜里摸出三张十元的钱，递给我，用愉快的口吻吩咐着，“要现蒸出来的啊，顺便从小铺里买三斤挂面。”

等我提着红彤彤油汪汪的灌肠和挂面回到家里时，父亲已经脱下了那件像牛皮一样的大衣，娇娇也脱下了那件直拖到脚面的羽绒服。尽管父亲的棉袄也是油腻发亮、扣子不全，但脱去了大衣，还是显得精干了许多。娇娇妹妹，上穿着一件白底红碎花的小棉袄，下穿着一条红格子棉裤，细细的小胳膊从嫌短了的袖筒里露出来。她美丽而温顺，像一只卷毛的小羊羔羔，使我的心中充满了怜爱。在父亲和娇娇面前，摆上了一张红漆面的矮腿楸木饭桌，这张桌子我们过年时才舍得使用，平日里母亲用塑料布包裹着它，把它像宝贝一样高高地吊在梁头上。桌子上放着两碗热水，散发着袅袅的蒸汽。母亲抱出一个用塑料袋包扎着的罐头瓶子，解开袋子，揭开盖子，显出满瓶的洁白晶莹，我敏感地抽了一下鼻子，立即就知道这是白糖。尽管我是天下少有的馋嘴孩子，无论母亲把好吃的食物藏在多么隐秘的地方，也挡不住我的偷食，但这罐子白糖，竟然没被我发现。她是什么时候买来了、或者是捡来了这样一罐白糖我也不知道。可见母亲比我更狡猾，我开始怀疑，母亲背着我还私藏了很多精美的食物。

母亲没有为她瞒着我私藏白糖而惭愧，好像这样做是光明正大的行为，而不是见不得人的勾当。她用一把不锈钢的小勺子，坦然地往娇娇面前的水碗里挖糖，是那样的大方慷慨，简直是西山顶上出太阳，简直

是鸡下鹅蛋猪生象。娇娇用她的亮晶晶的眼睛，带着几分怯意，看看母亲的脸，然后再去看看父亲的脸。父亲的眼睛也发出了亮光。他伸出一只大手，摘下娇娇的绒线帽子，显出了一个圆圆的、生着小羊毛一样满是圈圈的头。母亲挖出一勺糖，运到了父亲的水碗的上方，却突然停住了。我看到她的嘴巴竟像赌气的少女的嘴巴一样咕嘟起来，脸上也泛起了一片红晕。这个女人实在是莫名其妙啊！她把罐头瓶子猛地放在父亲面前，低声地嘟哝着：

“自己加吧，别又说我这个那个的！”

父亲困惑地望望母亲的脸，母亲却把脸歪到了一边，不与他的目光交接。父亲把不锈钢勺子从罐头瓶子里提出来，放在了娇娇的碗里，然后把瓶子盖儿郑重地扣上，说：

“我这样的人，吃什么糖？”

父亲用勺子搅搅娇娇碗里的水，说：

“娇娇，谢谢你大娘吧！”

娇娇怯生生地说了父亲教给她的话。母亲似乎不高兴地说：

“喝吧，谢什么！”

父亲舀起一勺糖水，放在嘴边吹吹，递到了娇娇嘴边，但他马上又把糖水倒回碗里，目光张皇地往四处看看，端起自己眼前的碗，咕咚咕咚喝下去，热水烫得他龇牙咧嘴，额头上冒出了汗珠。他把娇娇碗里的糖水，倒进他刚刚腾出来的碗里约有一半，然后把两个碗放在一起，似乎是在比较碗里糖水的多少。我猜不出父亲的意图，但马上就明白了父亲的苦心。父亲把那只盛了糖水的碗推到桌子的一头距离我最近的地方，充满歉意地招呼我：

“小通，这碗是你的。”

我的心立即被感动了，满肚子的馋被一种高尚的精神压制下去，我说：

“爹，我大了，我不喝，让妹妹喝吧！”

母亲的喉咙里又发出了呼噜声，她背过身去，抓起那条乌黑的毛巾，擦擦眼睛，满面怒气地说：

“都喝，别的没有，水还管不够你们？！”

母亲用脚把一个小凳子准确地踢到桌子边，不看我，却是对我说：

“还愣着干什么？你爹让你喝你就喝！”

父亲帮我把小凳子扶正，我落了座。

母亲将捆灌肠的马莲草撕开，把灌肠分散在我们面前，还特意地把一根看起来最粗大的递到娇娇的手里，说：

“趁热，快吃，我给你们煮面条。”

第十五炮

大道上鼓乐喧天，从东西两个方向响起。肉食节的游行队伍，已经逼近。大约有三十多只土黄色的野兔子，从道路两侧的庄稼地里，惊恐万端地窜出来，会聚在庙门前，交头接耳，窃窃私语。其中一只，左边的耳朵耷拉着，好像一片蔫菜叶子，胡须都白了，看样子像个苍老的领袖。它发出一声尖叫，很怪异。我很了解兔子。兔子一般不会发出这样的声音。任何动物，在非常的时刻，都会发出一些特异的声音，向它的同类，传达神秘的信息。果然，那些兔子，仿佛接了命令，齐声叫唤着，蹦进了庙门。它们跨越门槛时的跳跃动作优美得难以描述。兔子们纷纷跑到五通神塑像后边去，在那里它们大声喘息着，唧唧喳喳地议论着什么。我突然想到塑像后边还有一窝狐狸，兔子进去，等于给它们送去了丰盛的午餐。但这种事儿，谁也没有办法制止啊。随它们去吧。我如果去告诉兔子，狐狸也会生气。音乐从对面台子上的两只大喇叭里猛烈地爆发，震耳欲聋。是喜气洋洋的乐曲，节奏轻快，旋律优美，让人忍不住地想跳起来舞蹈。大和尚，我在外流浪十年，曾经在一个名叫“伊甸园”的歌舞厅打工。我穿着洁白的工作服，脸上挂着虚假的笑容，守候在卫生间里，负责给那些因为酒肉满腹、或者是情欲发作而满面红光的客人扭开龙头，让他们洗手，等他们洗完了爪子，再把一条叠得方方正正的热毛巾递到他们爪子里。他们有的接我的毛巾擦手，擦拭完毕将毛巾还给我时还会说一声谢谢。有的还摸出一个硬币，扔在我面前那个盘子里，发出一声脆响。有的人很慷慨，扔下一张十元的票子给我。有的人更慷慨，扔下一张面值百元的大票子给我。我想这样的人一定是发了大财而且情场得了意，心情格外好，所以才如此大方。有的根本就不理睬我，洗完了手，就用那个挂在墙上的电风干手器吹拂。呜呜的风声里，我看着他麻木的脸，知道这是个倒霉蛋，这个晚上，一拨人醉生梦死的消费很可能要他来埋单。他招待的多半是些手中有权的腐败分子，心里恨着他们，但还必须装出笑脸应酬他们。对这样的倒霉蛋我一点也不同情，因为他也不是好东西。到这个灯红酒绿的地方来花钱的，基本上没有一个好东西，让老兰的三叔用机关枪把他们全部突突了才好呢。但那些吝啬到不往我的碟子里投小费的东西是更坏的东西，看着他们青红皂白的狗脸我就生气，让老兰的三叔用机关枪把他们突突了都难解我心头之恨。想当初，我罗小通也是个大名鼎鼎的人物，可如今

我是落地的凤凰不如鸡。好汉不提当年勇，人在矮檐下，岂敢不低头。大和尚，“少年得志，家门不幸”，这句话正应在我的身上。我皮笑肉不笑地接待着那些前来排泄的混蛋们，心中回忆着我的辉煌历史和我的辛酸往事，并且，每送走一个混蛋我就不出声地怒骂一句：王八蛋，走路跌死你，喝水呛死你，吃肉噎死你，睡觉憋死你。在无人前来排泄的间隙里，我听到舞厅那边，传过来时而热情似火，时而浪漫如水的音乐。我的心中，时而涌动起想干一番大事业的激情，时而幻想着自己也在那灯光幽暗的舞厅里，怀抱着一个裸露着肩膀，头发散发着香气的女郎，磨磨蹭蹭，悠悠晃晃。幻想到得意处，我的腿就会不由自主地晃动起来，合着音乐的节拍，但我的好梦总是被一个个拎着鸡巴冲进来的混蛋打断。大和尚，你知道我的心中有多么屈辱吗？有一天我在卫生间里放了一把火，但是我又及时地用灭火器扑灭了它。但就是这样，歌舞厅那个老板洪胖子还是把我押送到派出所里去，要治我一个纵火的大罪。我很聪明地对审问我的警察说，火是一个喝醉了的客人放的，是我救灭的。按说我是个救火的英雄，老板应该发给我一大笔奖金，而且刚开始他也是答应了要发给我奖金的，但是他后来反悔了。他是个残酷剥削员工的吸血鬼，吃人不吐骨头。他把我往局子里一送，许愿发给我的奖金省下了，拖欠了我三个月的工资也不用发给我了。我说警察叔叔你们都是包青天，明察秋毫，绝不会上洪胖子的当，你们知道吗？他经常躲在卫生间里骂你们呢，他一边撒尿一边骂你们啊……就这样，警察把我放了。无罪释放。我哪里有罪？老兰才他妈的有罪呢。但老兰早就是市政协常委，经常在电视上出头露面，发表一些冠冕堂皇的讲话，每次讲话，都要提到他的三叔，说他的三叔是爱国的华侨，曾经用一根粗大的鸡巴为炎黄子孙挣来光荣，还说他三叔要回来捐款修建五通神庙，借以提高我们这地方男人们的阳刚之气。老兰这小子，满嘴的胡言乱语，但他的发言总是赢得满堂喝彩。对了，我突然想起来了，我们刚才看见过的那个生着两扇大耳朵的人——我猜想老兰的三叔年轻时就应该是这个样子——经常地出现在“伊甸园”歌舞厅里，就是他将一张绿色的钞票扔在我面前的盘子里。后来我才知道那是一张面值一百的美元！新的，边沿锋利，把我的指头划开了一道口子，流了很多血。他穿着白色的西装，扎着红色的领带，高大挺拔，活像一棵白杨树。他穿着一套墨绿色的西装，扎着金黄色的领带，高大挺拔，活像一棵黑松树。他穿着一套紫红色的西服，扎着一条洁白的领带，活像一棵红杉树。我无法看到他在舞场里的潇洒舞姿，但我能想象出来，当他搂住那个穿着洁白的、墨绿的、紫红的晚礼服，露着仿佛是用白玉雕成的肩膀和胳膊，佩戴着璀璨夺目的首饰，大眼睛水汪汪、嘴角上生一颗黑色的美人痣的全舞场最

美丽的女人翩翩起舞时，多少人的目光都投射到他的身上。掌声，鲜花，美酒，女人，都是属于他的。我幻想着有一天，能成为他那样的人，出手大方，花钱如同流水，被众多的美女包围，走起路来，如同一匹斑斓多彩的豹子，隐秘而华丽，让人感到像幽灵一样神秘莫测。大和尚，你还在听我说吗？

傍晚时分，小雪变成了大雪，院子里已经积了厚厚一层。母亲抄起扫帚，刚扫了两下，父亲就把扫帚夺了过去。

父亲施展开身手，动作刚劲有力。这使我想起村里人对他的议论：罗通一手好活，可惜是“好驹不拉犁”。在沉重的暮色里，在满地白雪的映衬下，他的身躯显得格外厚重。很快，在他身后，出现了一条通往大门的小路。

母亲沿着父亲扫出来的小路走到门口，关上了沉重的大门。钢铁碰撞，声音响亮，震动了落雪的黄昏。黑暗随即降临，但地上的积雪和空中的飞雪还在黑暗中散射出模糊的白光。母亲和父亲在门前遮檐下跺着脚、晃动着身体，似乎还用毛巾相互抽打着身上的落雪。我坐在距离那个猪头只有半步远的墙角，嗅着生冷的肉味，瞪大眼睛，想让目光穿透黑暗，看看父母脸上的表情，但很遗憾我看不清他们的脸，我只能看到他们摇晃的身影。我听到坐在我面前的妹妹咻咻地喘着气，像一只躲藏在黑暗中的小兽。中午时我放开了肚皮，尽力吃了一饱，直到傍晚，还有一段段没嚼烂的灌肠和一根根面条从胃里返上来。我把它们咀嚼了再咽下去。听人说这是很恶心的行为，但我舍不得吐掉它们。父亲回了家，我的食物构成很可能会发生一些变化，但究竟能够发生多大的变化，眼下还是一个谜。看父亲这副萎靡不振、俯首帖耳的模样，我预感到把吃肉与他的归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幻想多半要化为泡影。但因为他的归来毕竟让我大吃了一顿灌肠，灌肠里虽然大部分是淀粉，但毕竟还有零星的肉块隐藏其中，但毕竟那层薄薄的肠衣也算是荤腥。毕竟在吃了一肚皮灌肠之后，又吃下去两碗面条，何况，还有一个肥大的猪头就放在墙角的菜板上，只要伸出手就可以抚摸它。它什么时候才能够进入我的口腔和肠胃呢？母亲不会把它卖了吧？

中午吃饭时，我的饭量和我吃饭的速度着实让父亲吃了一惊。后来，我也听母亲说过，妹妹的饭量和吃饭的速度也让她大吃了一惊。而在当时，我没有时间和精力去看妹妹吃饭的姿态。但我能够想象出来，

在我们兄妹俩像饿死鬼一样疯狂地进食时，当我们被未曾嚼烂的灌肠噎得抻脖子翻白眼时，父亲和母亲脸上一定是布满了悲伤的表情。我们的贪婪吃相不但没让他们反感，而是让他们感到了深深的悲哀和自责。我想，很可能就在那一刻，父母亲做出了不离婚的决定。他们要好好过日子、给我和妹妹创造出丰衣足食的幸福生活。我在黑暗中打着饱嗝、回嚼着食物的时候，也同时听到了妹妹的饱嗝声。她的嗝打得成熟而老练，如果事先不知道是她坐在那里，杀死我我也想不到能打出这样响亮饱嗝的会是个四岁的小女孩。

毫无疑问，在这个雪花飞舞的夜晚，满肚子灌肠掺杂着面条，使我的肠胃负担沉重，减弱了我对吃肉的欲望，但那个在黑暗中放射着模糊白光的猪头，还是让我浮想联翩。我想象着它被劈成两半在铁锅里翻腾的景象，我的鼻子似乎嗅到了猪头肉独特的鲜美气味。我还进一步地想到，我们一家四口围着一个大盆，大盆里盛着煮得稀烂的猪头，携带着大量肉分子的热气汹涌地升腾着，气味芬芳，令我心醉神迷，仿佛在半梦半醒的美好状态中。我看到，母亲神色肃穆，极其庄严地捏起一根鲜红的筷子，猛地往猪头上一插，然后搅几搅，抖几抖，猪头上的骨头就与猪头上的肉完全彻底地脱离开来。母亲把骨头从盆里捡出来，大方慷慨地对我们说：吃吧，孩子们，放开肚皮吃，今日让你们吃个够！……

母亲一反常态地点燃了那盏带玻璃罩子的煤油灯，使我们的瓦房里充满从来没有过的光明。我看到我们的影子夸张地映射到白色的土墙上。墙上悬挂着一辫子大蒜，还有一串辣椒。经过了一天的磨合，妹妹渐渐地活泼了。她借着灯影，将两只小手交叉起来，墙上立即出现了一个狗头的形状。她兴奋地说：

“狗，爹爹，狗！”

父亲的目光飞快地从母亲的脸上掠过，然后用悲凉的腔调，顺着她说：

“对，是一条狗，是娇娇的那条小黑狗。”

娇娇马上将手指的交叉方式改变了，墙上出现了一个兔子的剪影，虽然说不上是惟妙惟肖，但也是一眼就能辨认出来。

“不是狗，”妹妹说，“兔子，是一只小兔子。”

“对，是兔子，娇娇真聪明。”父亲在夸完他的女儿后，仿佛是满怀着歉意似的对着母亲说，“小孩子，一点都不懂事。”

“她才多大？你还要她懂什么？”母亲宽容地说着，竟然也把两只手交错在一起，白色的土墙上，立即就显示出一个扬头翘尾的大公鸡。并且，从她的嘴巴里，还发出了一声鸡鸣。这稀有的现象让我大吃了一惊，多年来，我听惯了的是母亲的牢骚和詈骂，见惯了的是母亲的怒容和苦脸，想不到母亲竟然还能变幻手影，还能模仿公鸡的叫声。说实话我的心中是又一次地百感交集，从大清早父亲驮着他的女儿在大门口一露面那会儿起，我就一次又一次地百感交集起来。除了这个百感交集，我想不出别的词儿来形容自己的心情。

欢乐的笑声从妹妹的喉咙里飞出，父亲的脸上也绽开了苦涩的笑容。

母亲用温存的目光盯着娇娇看了一会儿，长叹了一口气，说：

“孽都是大人造下的，孩子没有错。”

父亲垂下头，说：

“你说得对，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

“都这样了，还说这些干什么？”母亲站起来，麻利地将套袖戴上，提高了嗓门，说，“小通，你这个小混种，知道你恨我，碰上一个老抠的娘，五年了，连次肉都没让你吃够过，对不？今天娘就大方一次，煮猪头，犒劳三军，让你吃个够！”

母亲将菜板放在锅台上，把那个猪头提上去，然后抄起斧头，比量了一下，猛地一斧劈了下去。

“刚吃了灌肠……”父亲慌忙地站起来，阻拦道：“你们娘儿俩挣几个大钱也不容易，这猪头，还是卖了吧，人的肚子，就是一条破麻袋，填上糠菜是饱，填上肉鱼也是饱……”

“这是你说的话吗？”母亲用特别鲜明的嘲讽口吻说，但她马上就改变了腔调，严肃地说，“我也是个人，我也是红口白牙凡胎肉身，也

知道肉好吃，以前我不吃，那是我傻，那是我不明世，人活着，想来想去，最重要的，其实也就是为了一张嘴。”

父亲咧咧嘴，搓搓手，看样子想说什么，但没有说出来。他往后退了几步，马上又往前走了几步，伸出手去，对母亲说：

“我来吧。”

母亲稍微犹豫了一下，就把斧头放在了菜板上，身体闪到了一边。

父亲挽起袖子，将破烂不堪的内衣袖口往里塞了塞，抓起斧头，举起来，似乎既没瞄准，也没用力，一下，然后又是一下，那个庞大的猪头就豁然成了两半。

母亲上下打量着已经退到了一边的父亲，脸上的神情十分暧昧，连我这个自认为摸透了她的心思、精通了她的思维方式的儿子也猜不透她想的是什么。总而言之，从父亲两斧头将猪头劈成两半那一时刻开始，母亲的心情明显地发生了变化。她撅着嘴，把半桶水倒进锅里。因为用力过猛，水从锅里蹿出来，湿了半边锅台和锅台上的一盒火柴。然后她把水桶扔到一边，哐啷一声响，惊动了我们的心。父亲站在一边，表情尴尬，无所措手足，那样子真让人难受。接着我们就看到母亲提着猪耳朵，将一半猪头扔到了锅里。然后又提着另一只猪耳朵，把另一半猪头扔进锅里。我很想提醒母亲，要想使煮出的猪头味道鲜美，那么，在盖锅之前，还应该往锅里添加茴香、生姜、葱白、蒜瓣、桂皮、豆蔻等等诸多调料，而且还应该添加一勺朝鲜白醋——这是野骡子姑姑的秘密配方，当年我跟随着父亲经常悄悄地溜到她的饭店里去吃肉，有好几次亲眼目睹了野骡子姑姑煮猪头的全部过程。而且我还亲眼看到过父亲用斧头帮助野骡子姑姑把猪头劈开的情景，一斧，两斧，顶多三斧，猪头就会变成两半。野骡子姑姑用赞赏的目光看着父亲，我还记得她曾经说过：罗通啊罗通，无论什么事，你都是无师自通啊！

野骡子姑姑煮出来的猪头肉味道特别，不但在村子里享有盛誉，那些馋嘴的食客们还把她的名声传播到了十几里外的乡镇，连专为镇上官员办理饭食、肩负着重担的老韩，也隔三差五地来到这里，未曾进门先吼一声：老野！——野骡子大姑赶紧地跑出来，一口一个韩大哥地叫着，十分的亲切。——煮上了没有？给留半个。——煮上了，煮上了，一会儿就好，您先喝着茶等会。野骡子姑姑手脚麻利地倒茶、点烟，满

面都是笑容——市里来人啦，他们就吃服了你这一口，花市长还说要来会会你呢，老野，你的运气就要来了，听说了没有？花市长的老婆得了绝症，没有几天熬头了，等那位闭了眼，没准就把你娶过去填了房，等你发达了，成了市长太太，可不许不认识咱老韩了啊！——父亲沉重地咳嗽着，仿佛要借此唤起老韩的注意。老韩果然就看到了父亲，瞪着两只鼓凸的大黄眼骂道：罗通，妈拉个巴子的是你？妈拉个巴子的怎么会是你？——妈拉个巴子为什么不可以是我？父亲不卑不亢地回答了他。老韩在父亲的回骂声中，原先绷着的、似乎怒气冲冲的脸反倒松弛了，笑着，龇出一口白得像石灰一样的牙，阴阳怪气地说：当心啊，你个二流子，野骡子是块唐僧肉，多少人想着呢，你一个人独占了花魁，小心大家伙把你的鸡巴割了去！——野骡子姑姑恼怒地说：你们，都给我闭上臭嘴，别拿我当开心的果子、下饭的咸菜，惹恼了老娘，把你们一个个全都劈了！——好厉害的婆娘！老韩道，刚才还一口一个大哥叫得蜜甜，一调腚就翻了脸，你也不怕把老主顾得罪了？——野骡子姑姑用铁抓钩把半个煮好的猪头抓出来。猪头上挂着一层酱红的浆汁，发散着扑鼻的香气。我直着眼睛盯着猪头，口水不知不觉地流到了下巴上。野骡子姑姑把猪头放在熟肉案板上，抄起一把明晃晃的大刀，在手里耍了一个花，啪的一声，剁下了一块拳头大的肉，用一根铁签子插起来，举着，喊我：小通，给，馋猫，下巴都快掉下来了！——老野，那不是给我留得吗？老韩急了，嚷嚷起来，花市长点名要吃你的肉呢！——什么鸡巴花市长、草书记，他能管着你，但他能管着我吗？——你厉害，你厉害，我投降，我认错，行了吧？老韩说，赶快给弄几张荷叶包起来，不骗你，真是那个花市长来了呢！——你那个花市长与我的干儿子比起来算什么？屁味！对不对？儿子，野骡子姑姑亲切地问我。我哪里有空去回答这样无趣的问题。——好啦，屎味，屎味行不行？老韩说，那个姓花的市长是屎味，咱们不屌他，行了吧？姑奶奶，求您赶快把肉给俺弄上吧，老韩提起穿在腰带上的手表，瞅瞅，着了急，说，老野，咱们也算是多少年的老关系了，您可别把我的饭碗给打了，咱一家老小还靠着这个差事吃饭呢！——野骡子姑姑几下子就把那半扇猪头剔了骨，冒着烫手的痛苦，嘴巴里咝咝地，手指头灵活地跳跃着，将那半个猪头片开，但还保持着猪头的形状，用一摞绿荷叶包裹了，外边用马莲草捆扎起来，往外一推，说：快滚，去孝敬你那些爹去吧！——如果母亲想煮出野骡子姑姑那样的猪头肉，还必须加上一匙子捣成细末的明矾，这也是她的秘密配方，在我的面前，野骡子姑姑不保密——但母亲什么调料也没加就把锅盖扣上了，白水煮猪头，这怎么可能好吃！但毕竟是猪头，而我，毕竟是一个十分喜欢吃肉而又多年没捞到吃肉的少年。

灶火熊熊，十分兴旺。火光映红了母亲的脸。松木劈柴含油，好烧，耐烧，不需频繁添加。母亲完全可以离开锅灶去干一些别的事情，但是她不离开。她就那样沉静地坐在灶前，双肘支在膝盖上，双手托着下巴，盯着灶膛里千变万化但又万变不离其宗的火焰，眼睛呢，闪闪发光。

锅里的水似乎有了一点动静，断断续续的吱吱声，仿佛在很遥远的地方。我坐在门槛上，听到坐在我身边的妹妹打了一个哈欠，然后就看到她张大的嘴巴，和嘴里那些白色的小牙。

母亲没有回头，冷冷地对父亲说：

“让她睡吧。”

父亲抱起妹妹，拉开门去了一趟院子。从院子里回来，妹妹的头已经伏在了父亲的肩膀上，并且发出了细微的鼾声。父亲站在母亲的后边，仿佛在等待着什么。母亲说：

“被子、枕头都在炕头上堆着，先让她盖那床兰花的吧，等明天再另给你们做。”

“真是太麻烦了……”父亲说。

“你啰唆什么？”母亲说，“别说是她，即便你去大街上捡来一个私孩子，也不能把她放在草窝里睡吧？”父亲抱着妹妹进了里屋，母亲突然对我发起了火，“你不去撒尿睡觉还在这里熬什么？文火焖猪头，你能等到天亮吗？”

我的眼皮顿时发粘，思维进入迷糊状态。野骡子姑姑煮出来的风味独特的猪头肉，似乎就在空中飘着，一片追赶着一片，只要我一闭上眼睛，就往我的眼前降落。我站起来，问：

“我睡在哪里？”

“你能睡在哪里？”母亲说，“平时睡在哪里，现在就睡在哪里！”

我眯着眼走到院子里，雪花降落到我的脸上，使我清醒了不少。屋子里的火光把院子映照得很亮，雪花飘舞的形态看得清清楚楚，十分美丽，简直是梦——在这个美好的梦境中，我看到，我家的拖拉机满载着货物，歪斜在院子里，白雪已经遮盖了那些破烂，使拖拉机像一个古怪的大物。白雪还覆盖了我的迫击炮。它显露着部分钢铁的颜色，保持着炮的形状，炮筒子指向昏暗的天空。我坚信这是一尊身体健康、精神愉快的迫击炮，只要有了炮弹，它随时都可以发射。

我进了屋，爬上炕，犹豫了一下，但还是脱成了一个光腚猴子，钻进了被窝。我的冰凉的脚触到了妹妹热乎乎的身体，感觉到她的身体抽搐了一下，赶紧把脚缩起来。我听到母亲说：

“好好睡觉，明天早晨起来吃肉。”

听母亲说话的腔调，她的心情似乎好了起来。灯光慢慢地暗了，只有灶膛里的火光，在外间屋里抖动着。房门也轻轻地拉上了，但狭窄的门缝，把灶膛里的光集中起来，投射到里屋的柜子上。一个模模糊糊的问题，在我的脑海里缭绕着：母亲和父亲睡在哪里？难道他们要彻夜不眠地煮猪头吗？这个问题使我难以入睡，不是我故意偷听，是我睡不着，我用被子蒙着头，但父亲和母亲说话的声音还是一字不漏地钻进了我的耳朵。

“下这么大的雪，明年会有个好收成。”父亲说。

“你的脑筋该换了，”母亲冷冷地说，“现在的庄户人不是从前了。从前的庄户人从土里刨食吃，要看老天爷的脸色吃饭，风调雨顺，五谷丰登，锅里有馍，碗里有肉；风不调雨不顺，庄稼歉收，锅里汤，碗里糠。现在，但凡不呆不傻的，没人再去地里受罪。汗珠子浇透十亩地，赶不上贩卖一小拖猪皮……其实你走的时候已经这样了，我还对你说这些干什么。”

“都不种地也不是个事……”父亲低沉地嘟哝着，“农民嘛，种地才是本分……”

“真是日头从西边出来了，”母亲嘲弄地说，“早些年你在家时，也没有下过几天地啊，这次回来，要改邪归正当农民了？”

“除了种地，我不知道还能干点什么……”父亲尴尬地说，“估牛，显然是不需要了，要不，我就跟着你们收破烂吧……”

“不能让你收破烂，”母亲说，“你不是干这种事的材料。干这种事要没脸没皮，半偷半抢。”

“我出去折腾了这一番，还有什么脸皮？你们能干的我也能干。”

“我不是那号糊涂女人，”母亲说，“你也回来了，房子也有了，我和小通也不收了。不过你要走我也不拦你，留住了人也留不住心，留不住心就不如不留……”

“我的心里话上午就当着孩子们的面对你说了，”父亲说，“我混惨了，人穷志短，马瘦毛长，用狗皮蒙着头回来找你，你收留我，我感激不尽，到底是发小的夫妻，打断骨头连着筋……”

“真是出息了啊，”母亲说，“几年不见，磨练出来这样一张甜嘴……”

“玉珍，”父亲的声音更加低沉了，“我欠了你的，往后就给你当牛当马吧……”

“还不知道谁是牛马呢，”母亲说，“没准哪天又跟着个野驴野马的跑了……”

“你不要往我最痛的地方戳嘛！”父亲说。

“你也知道痛？”母亲愤愤地说，“我在你的心里，连她的一根脚指头都不如……”母亲抽泣起来，喉咙呼噜呼噜地响，“有多少次，我把绳子都搭到梁头上了，不是有个小通牵挂着，有十个杨玉珍也死光了……”

“知道，我知道……”父亲艰涩地说，“我罪大恶极，罪该万死……”

可能是父亲的手伸到了母亲身上，我听到母亲压低了嗓门说：

“你别动我……”

但父亲的手肯定没有拿开，要不母亲就不会说：

“你去摸她吗，摸我这样一个半老婆子干什么……”

浓烈的肉香从门缝里像潮水一样涌进来。

第十六炮

东城的游行队伍，领头的是一辆巨型卡车改装成的彩车。车头是一个米黄色的喜笑颜开的巨大牛头。我自然知道这画面的荒谬。肉食节游行中出现的所有的动物图像，象征着的都是血腥的屠戮。我见多了被宰牲畜们那哀怨的表情，听多了它们临终前的哀鸣。我知道，现代人讲究文明屠宰，给即将被屠宰的动物洗热水澡，放轻音乐，甚至给它们进行全身按摩，把它们催眠了，然后突然一刀，要了它们的命。我看到电视节目中在赞扬这种“文明屠宰”，说这是人类的重大进步。人类已经将仁爱之心施加到动物身上，但还在发明杀伤力巨大、让人不得好死的武器。越是杀伤力巨大、越是让人不得好死的武器越是先进武器，也就越能卖大价钱。我虽然还没进入佛门，但是我已经意识到，人类的许多言行，严重地违背了佛家的精神。大和尚，我说的对吗？大和尚脸上浮现出笑意，不知是在肯定我的觉悟，还是在嘲笑我的浅薄。在这辆牛形彩车的平台上，站着二十几个身穿肥腿红裤子、白色对襟小褂子、头上扎着羊肚子毛巾、腰里扎着红色绸布腰带的青年人。他们都用红颜色抹了脸，围绕着一面大鼓，挥动着像洗衣棒槌一样粗大的鼓槌，奋力敲打着鼓面，使那面大鼓，发出了震撼人心的响声。彩车平台的边缘上，用花边仿宋体大字写着“肯塔·胡肉类集团”的字样。在他们的后边，是一支由妙龄女子组成的秧歌队。她们穿着白裤子红褂子，腰间扎着绿色的绸子，跟着彩车的后边，踩着鼓点儿，将她们的腰肢和屁股，大幅度地扭动。在她们的后边，跟过来了一辆白色大公鸡形状的彩车，车上站着两只鸡，一只公鸡，一只母鸡。公鸡每隔几分钟就转动着脖子，发出一声怪声怪气的啼鸣。那只母鸡，每隔几分钟，就从屁股里下出一个巨大的蛋，并同时发出咯咯哒哒的叫蛋声。这辆彩车创意精彩，形象逼真，肯定会在节日后的彩车评比中获得好的名次，得第一名的可能性也是有的。我知道公鸡和母鸡的肚子里都藏着人，公鸡的打鸣和母鸡的下蛋都是他们操纵的。这辆鸡车上的标语标明，它是属于“杨姑姑禽蛋联合公司”的。在鸡车的后边，跟随着排成四路纵队的八十个男女，头上都戴着鸡冠子帽，胳膊上都绑着羽毛，一边走路，一边扇动“翅膀”，嘴巴里呼叫着口号：“要想身体好，禽蛋少不了”，“杨姑禽蛋，成千上万”。从西城方向开来的游行队伍，打头的是一队骆驼，起初我还以为是假骆驼，走到近前才发现都是真骆驼。我粗略地数了数，大约有四十

头骆驼，都披红戴花，宛如一群刚刚授了奖的劳动模范。在它们前头，有一个短小精悍的男人，腿轻脚快，身手不凡，每走几步就翻一个空心跟斗。他手里拿着一根挂满铜钱的彩色花棍，上下挥舞着，发出哗啦啦的声响。骆驼们在他的指挥下，变换着花样繁多的步伐，脖子下的铜铃铛，发出悦耳的声音。这是一支训练有素的骆驼仪仗队。当中一匹白脸的骆驼背上，绑着一根高杆，杆子上悬挂着一面绣着大字的彩幡，幡上的字样——我不用看幡上的字样就知道是老兰的队伍来了。在我十年前服务过的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基础上，老兰创建了他的珍稀动物屠宰公司。他生产的骆驼肉和鸵鸟肉，声名远播，给人民提供了丰富的营养，给他的公司带来了滚滚的财源。据说这个王八蛋睡的床是用水做的，这家伙用的马桶上镶着金边，这家伙抽的烟是添加了人参的，这家伙每天吃一只骆驼蹄子两只鸵鸟爪子，外加一个鸵鸟蛋。在骆驼队的后边，跟随着一支鸵鸟的队伍，总共有二十四只鸵鸟，排成两路纵队。每只鸵鸟的背上，骑着一个儿童。左边一队，都是男童；右边一队，都是女童。男童都穿着白色运动鞋、带两道红圈的白色高统袜子、天蓝色制服短裤、洁白的短袖衬衣、脖子上扎着红色的飘带。女童都穿着白色的小皮鞋、白色短筒袜子、袜子的上口仅仅遮没踝骨、袜子的外侧缀着两颗红色的绒线小球、天蓝色的连衣短裙、胸前缀着金黄色的蝴蝶结。男童都剃着小平头，圆滚滚的像十个小皮球。女童都扎着小辫子，小辫子上扎着红绸子，圆滚滚的像十个小绣球。孩子们在鸵鸟背上，腰板笔直，小胸脯前挺。鸵鸟们高高举起三角形小头，一个个兴高采烈，骄傲自大。鸵鸟们的羽毛，看上去灰秃秃的，朴素无华。鸵鸟们的脖子上，都扎着一条鲜红的丝带。鸵鸟几乎不会慢步行走，一上来就是大踏步地奔跑，每一步跨越的距离足有一米半，慢吞吞的骆驼队，妨碍了它们的步伐，它们显得有些烦躁不安。鸵鸟们烦躁不安的表现就是它们不断地扭动它们的弯曲的长脖子。东西两城的游行队伍会合后，队伍都停滞不前，鼓声、锣声、音乐声、呐喊声此起彼伏，场面十分热闹，但也很是混乱。十几个扛着摄像机的电视台记者，选择着自己的角度，紧张地抢着镜头。一个抢拍骆驼队的摄像记者因为要拍特写镜头距离太近，激怒了骆驼。骆驼龇牙咧嘴，哞吼一声，将一口黏稠的东西喷射出来，糊住了摄像机镜头，也糊住了记者的眼睛。那个记者大声叫唤着跳到一边去，放下机器，弯下腰，用衣袖擦脸。一个负责调度的人，手里举着一面小旗，大声喊叫着，指引着游行的队伍进入主会场。牛彩车和鸡彩车慢吞吞地拐下大道，向主会场前的草地开进，在它们后边，还有一眼望不到尽头的游行队伍，缓缓地移动着。西城的骆驼队在那个身段不亚于武生的小个子男人的引导下，轻快地走上了草地，他的脸上挂着笑容。在道

路的旁边，那个遭了殃的摄像记者破口大骂，但是无人理睬他。骆驼队行进的还算井然有序，但那二十四只鸵鸟，却不知道为了什么发了脾气。它们的队形突然乱了，一窝蜂般地跑到了庙前的院子里。孩子们尖声惊叫着，有的从鸵鸟的背上滑落下来，有的紧紧地搂住鸵鸟的脖子，小脸上满是汗水。鸵鸟们在院子里，拥挤在一起，胡乱地跑动着。我突然发现，远远地看上去毫无光彩的鸵鸟羽毛，在阳光照耀下，竟然是那样华丽。这是一种朴素的华丽，仿佛秦朝的锦缎，高贵无比。珍稀动物屠宰公司的几个人，气急败坏地轰赶着鸵鸟，但他们的努力只能使鸵鸟们更加烦躁。我看到它们圆圆的小眼睛里全是仇恨。它们宽阔的嘴巴里发出沙哑的嘶叫声。一个老兰公司的工作人员，被一只愤怒的鸵鸟一爪子打中膝盖。那人惨叫一声，一屁股坐在地上，手捂着膝盖，口出“哎哟”之声，脸色蜡黄，额头上满是亮晶晶的汗珠子。我看看那些奔跑中的鸵鸟们那些坚硬的大爪子，啪嗒啪嗒地敲打着地面。我知道它们脚的力量很大，不亚于马蹄。据说成年的鸵鸟，敢跟狮子打架。它们常年在沙漠里奔跑，脚趾锻炼得如同钢铁。那个坐在地上哀鸣的人，膝盖上的伤肯定很重，他的两个同伴架着他的胳膊把他拉起来，但他的身体一罗锅又坐下了。多数的孩子都从鸵鸟的背上滑落下来，只有一个小女孩和一个小男孩，还在鸵鸟的背上顽强地坚持着。他们俩的小脸都紧绷着，汗水把他们化了彩妆的脸，冲出来许多的道道，使他们的脸，仿佛是肮脏的颜料碟子。那个小男孩，双手抓着鸵鸟的翅膀根部的骨节，屁股随着鸵鸟的奔跑不停地颠动着。他的屁股脱离了鸵鸟背，但他的手还是死死地抓着鸵鸟的翅膀不放。鸵鸟更加疯狂地奔跑，将男孩拖拉在它的身体一侧。周围的几个人目瞪口呆地观望着，但无人向前解救。最后，男孩两只手里攥着两把羽毛躺在了地上，一个人上前把他扶起来。他嘴巴紧咬着下唇，泪珠子在脸上滚。那只终于解脱了的鸵鸟，进入了鸵鸟队伍，张开大口，哈达哈达地喘息着。那个女孩，紧紧地搂住鸵鸟的脖子不放。鸵鸟挣扎着想把女孩甩掉，但女孩在紧张中焕发出来的力量大得惊人，最后，那只筋疲力尽的鸵鸟，脖子和脑袋贴着地面被女孩压住，屁股高高地翘着，两条腿不停地往后蹬着，把地上的泥土蹬起来，甩到很远的地方……

我的肚子沉重，猪肉在里边翻腾着，仿佛怀了一窝猪崽儿。其实我不是母猪，根本不知道母猪怀上猪崽儿是什么滋味。姚七家那头怀孕的母猪，拖拉着几乎垂到地面的肚皮，在新近开张的“美丽发廊”前面那堆被白雪覆盖的垃圾堆里哼哼着，有一搭无一搭地寻找着食物。它慵慵懒懒，心宽体胖，一看就是只幸福的母猪，与我们家曾经养过的那两头

瘦如豺狼、心情烦躁、对人类满怀深仇的小猪显然不是一个阶级。姚七家专门用狗都不吃的肥肉膘子、地瓜淀粉和用颜料染红的豆腐皮制作香肠。他家的香肠添加了许多不为人知的化学原料，色泽鲜艳，香气扑鼻，销路很好，财源滚滚。养母猪是因为爱好，不是为了牟利，更不是像从前的人那样为了积攒肥料。所以可以断定，他家的怀孕母猪，清晨出来，不是为了觅食果腹，而是要踏雪寻乐，悠闲散步，锻炼身体。我看到猪的主人姚七站在自家那栋从外表看不如我家的漂亮但其实像碉堡一样坚固的房屋后的台阶上，左手放在右边的胳膊窝里，右手夹着烟卷，眯缝着眼睛，陶醉地看着自家的猪。红太阳洒下的万丈光芒，使他的方形大脸宛如一块红烧肉。

在那个刚吃罢猪头肉的早晨，一看到猪我的心中就泛滥开强烈的厌恶，母猪丑陋的形象在我眼前晃动着，垃圾的气味在我的胃里翻腾着，啊，龌龊的人们，你们怎么会想到吃猪肉呢？猪是吃屎吃垃圾长大的，吃猪肉就等于间接地吃屎吃垃圾嘛！何时我掌了天大的权，就把那些贪吃猪肉的人赶到猪圈里去，让他们变成肮脏的猪。啊，我真是后悔，我真是愚蠢，我怎么会那样贪婪地去吃母亲煮出来的、不加任何调料、上边沾着厚厚一层白色的脂肪的肥猪头肉呢？那是人世间最肮脏的、最无耻的东西，只配用来喂那些躲在阴沟里的野猫……啊——呕——吐——，我竟然用肮脏的爪子抓起那些颤颤巍巍的脏东西，往嘴巴里填塞，把自己的肚子当成了藏污纳垢的皮口袋……啊——呕——吐——我绝不再做反刍的动物……啊——呕——吐——我毫不吝惜地将返上来的东西吐在雪地上。实在是太恶心了，看到自己呕吐出来的东西，加倍的恶心使我的肠胃一阵比一阵地痉挛，然后就是更加剧烈地呕吐。一只狗在我的前面默默地等待着。父亲牵着妹妹的手，站在我的身后，用那只闲着的大手，拍打着我的脊背，想借此减轻我的痛苦。

我把肚子吐瘪了，喉咙火辣，肠胃绞痛，但毕竟轻松了许多，就像母猪把猪崽儿生产出来一样。我不是母猪，根本不知道母猪生了猪崽儿后的滋味。我满眼泪水，望着父亲。父亲用他的手擦了擦我的脸，说：

“吐出来就好了……”

“爹，我再也不吃肉了，我发誓！”

“千万不要轻易发誓，”父亲用怜悯的目光看着我，说，“记住，

儿子，无论在什么时候，都不要发誓，否则，就像上了高墙蹬倒梯子。”

后来的事实证明，父亲的话无比地正确。呕吐过猪肉之后不到三天，我又开始了对肉的思念，而且这种思念一直延续了很久。我甚至怀疑在那个早晨，对肉表示出反感并对肉进行了那么多污蔑的孩子不是我，而是另外一个没有良心的家伙。

我们站在“美丽发廊”的门外，在那个无穷地旋转着的彩色幌子前面，看着幌子下边的玻璃灯箱上标出来的价格表。我们是遵从着母亲的命令，在饱餐了一顿肥腻得无以复加的早餐之后，到这家新开张的美丽发廊来理发的。

母亲满面红光，精神健旺，看起来心情很好。她把那些油腻的餐具扔在锅里，对试图向前帮忙的父亲说：

“闪开吧，这些事情不用你管。马上就是新年了，小通，今天是多少号？二十七呢还是二十八呢？”

我哪里还顾得上回答她的问题？肉已经顶到了我的咽喉，一张口就会冒出来。何况我也不知道日期，想回答也回答不了。在父亲归来前那些暗无天日的日子里，日期与我没有关系，无论多么重大的节假日我也得不到休息，我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小奴隶。

“你带他们两个去理发吧，”母亲用看起来好似抱怨、但分明是含着深情的目光扫了父亲一眼，说，“一个个都照着镜子看看去，哪里还有点人样子？简直是一群从狗窝里钻出来的东西，你们不怕丢人，我还怕丢人呢！”

一听到母亲说出理发二字，我的眼前发黑，几乎晕倒在地。

父亲搔着头，说：

“何必去花那些钱？去买把推子，自己啃吧啃吧就行了。”

“推子嘛，家里倒是有，”母亲摸出几张钱拍到父亲手里，“今天还是去发廊里剃，范朝霞手艺不错，价钱也还便宜。”

“我们这样子三个头，”父亲把手掌抬起来，比画了一下我们的脑袋，问讯道，“剃这样三个头要多少钱？”

“你们这三颗刺儿头是够个人剃的，”母亲说，“我看怎么着也得给人家十块钱吧？”

“什么？”父亲吃惊地说，“十块钱，十块钱能买半麻袋粮食了。”

“穷富不在三个头上，”母亲慷慨地说，“你带他们去吧。”

“这……”父亲支吾着，“庄户人的头，不值那些钱……”

“如果让我给你们理，”母亲狡猾地看看我，说，“你问问小通，看他是否愿意？”

我双手捧着肚子，摇摇摆摆地跑到院子里，绝望地说：

“爹，我宁愿立即死去，也不愿意让她给我剃头！”

富态大相的姚七悄悄地走过来，先把头往前探探，打量了一下正聚精会神地研究着剃头价格的父亲的脸，然后他就伸出手，在父亲的脖颈上猛拍了一掌，大喊一声：

“老罗！”

“干啥？”父亲转回身，平静地说。

“是你吗？”

“不是我是谁？”

“你这家伙，”姚七兴奋地说，“浪子回头啦？野骡子呢？”

父亲摇摇头，说：

“你问我，我问谁？”

父亲果断地推开门，拉着我们进了发廊。

“你这伙计，真有两下子，”姚七在门外大声咋呼着，“一妻一妾，一子一女，屠宰村的男人，就数你老兄潇洒！”

父亲关上门，将姚七隔在了门外。姚七把门推开，一脚门外一脚门里地站着，继续吆喝着：

“多年不见，还真有点想你。”

父亲苦笑着，不吭气，拉着我们兄妹坐在了那条落满煤灰、凌乱地扔着几本又脏又破、被千人翻过、万人捻过的流行刊物的长凳子上。这条凳子与火车站候车室里的凳子一模一样，如果不是同一个木匠制造了它们，就是这家发廊的主人去候车室把它偷来。发廊里陈设着一把有踏脚板、螺丝牙的理发专用椅子，黑色的皮革上裂开一道长长的口子，好像被人划了一刀。椅子前面的墙壁上，挂着一块长方形的镜片。水银涣散，镜面模糊不清。在镜子下面的狭窄隔板上，紧密地排列着各色的洗发水、定发胶，还有摩丝，对，是叫摩丝。还有一把电动的推子，悬挂在墙壁上一个生锈的大钉子上；还有几十张潮湿的彩色图片——上面印着发型摩登的男女青年——有的紧贴着墙壁，有的边缘翘起，随时都会脱落。地面是用红色的方砖铺就，但黑发楂子白发楂子灰白发楂子和人脚带进来的泥巴使方砖改变了颜色。屋子里弥漫着一股古怪的、说香但不是真香、说臭也不是真臭的刺鼻气味，我鼻孔发痒，连打了三个响亮的喷嚏。似乎是受到了我的感染，妹妹也连打了三个喷嚏。妹妹打喷嚏时小鼻子小眼挤到一起，模样滑稽可爱。她眨巴着眼睛问：

“爹爹，是谁在想我？是俺娘吗？”

“是的，”父亲说，“是她。”

姚七的表情变得比较严肃起来，但依然保持着一脚门外一脚门里的二尾子姿态，颇有几分庄严地对父亲说：

“老罗，你回来了就好了，过几天我有重要的事情跟你商量。”

随着姚七身影的消失，发廊的门自动地合上了。清新的雪后空气被隔绝在外，使屋子里的龌龊气息更加浓重。我和妹妹比赛似的打了一串

喷嚏之后，才渐渐地适应了发廊里的气味。发廊的主人不在，但分明她刚刚离开，因为我一进门就看到了，在发廊内的一角，竖着一个半球形的装置，仿佛是我在城里见到过的电话亭。一个身穿紫红上衣的女人端坐在那装置下面，挺直了脖子，将一个夹满了花花绿绿小夹子的脑袋，举到那个半球形里，那模样三分像一个宇宙飞行员，三分像一个过年时在大街上扭秧歌的大头娃娃，三分像皮豆的娘。其实她就是皮豆的娘，因为皮豆的爹是屠夫大耳朵，所以皮豆的娘也就是屠夫大耳朵的老婆。还有一分不像皮豆的娘，因为好久不见，皮豆的娘腮帮子鼓凸出来，仿佛口腔里塞着两个肉丸子。皮豆的娘原先是两道扫帚眉毛，像丧门神一样，但现在她把扫帚眉毛彻底拔光，画上了一道半青半红的细眉，活像两条吃芝麻叶的虫子。这家伙端坐在那里，双手捧着一本画册，送出去老远，显然是花了眼。她从我们进门后就没抬眼，好像贵夫人不理睬叫花子那样，摆出一副矫揉造作的高傲姿态。呸！你这个满身囊肉、自命不凡的臭娘儿们，再怎么收拾，即便你把头上的毛都拔了，即便你把脸上的皮都剥了，即便你的嘴上涂上比猪血还要红的颜色，你还是皮豆的娘屠户的老婆！你不理睬我们，我们更不理睬你！我偷眼看看父亲，父亲的神情是冷漠的，但更是清高的，像万里无云的天空一样清高，像少林寺里的当家和尚一样清高，像鸡群里的丹顶鹤一样清高，像羊群里的骆驼一样清高……那张理发专用椅子空闲着，一件白色的大披巾搭在椅子背上，披巾上污迹斑斑，沾满了细小的头发茬子。看到头发茬子我的脖子不由地刺痒起来。想到这些头发茬子很可能就是皮豆娘的，我的刺痒更加强烈了。

我从小就护头，这事我爹也知道。护头的原因就是因为每次剃头后，那些细小的发茬子让我浑身刺痒，比生了虱子还要难受。在我有限的生命时间里，理发的次数屈指可数。自从父亲走后，我们家里不但有了理发推子，还有了理发专用的剪子，还有了一把双箭牌的刮脸刀子。这几乎全了套的理发工具的来历，自然也是我们当破烂收来的。母亲在父亲走后，为了省钱，也省人情——邻居家四葵哥哥理发技术就很好，但母亲不愿意去求他——就用这些生了锈的家什，在我的头上大动干戈，每次都把我修理得叫苦连天……

大和尚，我就把我经历过的最可怕的一次剃头的情形说给您听听——也许稍有夸张——母亲在威逼利诱都无效的情况下，为了让我剃一个新头好过年，竟然把我捆绑在椅子上。这家伙在父亲走后，锻炼出了一副钢筋铁骨，手爪子上的劲头尤其大，我使出了千斤坠，使出了驴打

滚，使出了狗钻裆，全都无济于事，最终还是被她捆在了椅子上。在挣扎搏斗的过程中，我似乎在她的手脖子上啃了一口，牙齿上还残留着焦煳胶皮的味道。事实证明我的确咬了她一口。她大概也是把我捆绑完毕之后才发现我咬了她一口。她用右手托着左手，端详着手脖子上那两个流血的洞眼和那十几个青紫的牙印，悲伤的表情渐渐地笼罩了她的脸。我的心中有几丝歉疚，几丝胆怯，但更多的是幸灾乐祸的快意。我听到她的喉咙里又发出了呼噜呼噜的声音，随即就有两行黄色的泪水从她的眼睛里流下来。我大声号哭着，伪装出根本就没发现她手上的伤、也没发现她的悲伤的样子。我不知道事情会向什么方向发展，但我知道绝没有我的好果子吃。果然，她的眼睛不流泪了，脸上的悲伤表情也消散了。她冷笑着骂道：杂种，好啊你这个小杂种！竟然敢咬我，竟然敢咬你的亲娘！天老爷，她仰面朝天，对天老爷诉说着：天老爷你睁开眼，看看我养了一个什么样子的儿子！一条狼啊，一条白眼狼！我辛辛苦苦，屎一把尿一泡地把他拉扯大，为的是什么？为的是让他咬我？我出大力，流大汗，受了无穷的罪，人说黄连苦，我比黄连苦三分！人说白醋酸，我比白醋酸五倍！到头来竟然落了这样一个下场！你现在还没长全牙，还没硬翅膀，就能张嘴咬我，等你硬了翅膀全了牙，还不把我吃了！杂种，与其让你吃了我，还不如我先打死你！母亲叫骂着，提起一根早晨刚从地窖里挖出来的像胳膊一样长的白萝卜，砸在了我的脑袋上。我感到脑袋里嗡了一声，随即就看到半个萝卜从眼前飞了出去。接下来就是一阵急风暴雨般的萝卜打击，降落在我的头上。有点痛，但不严重，对我这样一个垃圾孩子，忍受这样一点痛苦，简直就是张飞吃豆芽儿——小菜一碟。但我还是装出被她打昏了的样子，把脑袋歪倒一边去。我感到她捏着我的耳朵，将我的脑袋提正，我听到她说：你甭给我装死，你这套把戏我清楚。你还会翻白眼，还会吐白沫，还会老牛大憋气，都施展出来吧！装死也不行，你就是死了，我也得把你这个刺头给你剃了。我杨玉珍今日剃不了你这个头，就誓不为人了！然后，她将一盆热水放在我面前的凳子上，就着劲儿把我的头按了进去。几乎可以用来秃噜猪毛的热水使我没法子继续保持沉默。我的嘴巴在水里呜呜噜噜地骂着：杨玉珍，杨玉珍，你这个臭娘儿们！我要让俺爹用他的大驴鸡巴把你肏死！母亲好像被我这句无耻的叫骂击中了要害，我听到从她的嘴巴里发出了尖厉的嗥叫声，随即就是一阵冰雹般的拳头击打落在了我的脑袋上。我使出了最大的劲头哭嚎着，希望能靠这种方式，召唤来奇迹——出现妖魔鬼怪或是天公地母，把我从酷刑中解救出来。谁能把我解救出来，我情愿给他磕三个响头，磕六个、磕九个也行。我甚至可以大声地叫那个把我救出来的人为爹，亲爹。母亲，什么母亲，是杨玉

珍，凶恶的婆娘，被我爹抛弃了的婆娘，腰里扎着一块米黄色的塑料布，高高地卷起袖子，手里拿着一把剃头刀子，皱着眉头，对着我走来。这哪里是剃头，分明是要杀人。我嗥叫着：救命啊……救命……杀人啦……杨玉珍杀人啦……也许是我的喊叫太矫情了，本来是暴怒着的杨玉珍竟然“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她说：你这个小畜生，怎么这样会拿险？这时，我看到一群幸福的孩子摽在我家的大门框上，好奇地往里探望着。他们是姚七家的丰收，陈杆家的平度，耳朵家的皮豆，还有宋四顾家的凤娥……自从爹爹逃亡之后，我就与这些孩子断绝了来往，不是我不想与他们来往，爹啊，是我捞不到时间与他们来往，杨玉珍剥夺了我上学的权利，使我小小年纪就成了一个苦力，比旧社会地主家的放牛娃还要苦十倍，她是我的亲娘吗？爹，是不是你们从河边那个烧瓦罐的破窑里捡了我这个大闺女养的私孩子？如果不是这样，一个亲娘，怎么舍得对自己的亲生儿子下这样的毒手？好吧，我已经活够了，当着这些孩子的面，我就让杨玉珍把我杀死吧！我感到她的刀子冰冰凉地落下来了，我的头啊，不安全了。我的脖子不自觉地紧缩起来，像那些碰到了危险的甲鱼。孩子们老鼠舔弄猫腚眼，渐渐地大了胆儿，竟然进了我家大门，穿过我家的院子，逼近了我家堂房，摽在了我家堂屋的门口两边，嬉笑着看玩景。杨玉珍说我：真好意思哭，也不怕人家笑话你！丰收，平度，皮豆，你们剃头时也哭吗？平度和皮豆说：我们不哭，我们为什么要哭呢？剃头难道不是很舒服的事情吗？——听到了没有？杨玉珍高高地举着推子对我说，虎毒不食亲儿，为娘的还有害自己的儿子的吗……大和尚，正当我回忆着那些与剃头有关的辛酸往事时，“美丽发廊”的主人范朝霞穿着一件白色的大褂，双手插在大褂的口袋里，像一个妇产科医生一样，从里屋走了出来。她身材瘦长，头发乌黑，皮肤白皙，脸上生了很多紫红色的小疙瘩，嘴巴里呼出一股热烘烘的骡马草料的气味。我知道范朝霞跟老兰有特殊的关系，老兰的头，都是让范朝霞给剃。我还听说范朝霞给老兰刮胡子，每次都刮一个小时。范朝霞给老兰刮着胡子，老兰就呼呼地睡着了。还有人说，范朝霞坐在老兰的腿上给老兰刮胡子。我很想把老兰和范朝霞的故事说给爹听听，但爹低垂着脑袋，根本就不看我。

“朝霞，差不多了吧？”皮豆的娘放下平端着的书，眼光飞起来，问讯着这个脸上生着痤疮、神色冷漠的姑娘。范朝霞抬起腕子，看看那块金黄色的小表，说：

“再等二十分钟吧。”

范朝霞手指细长，指甲上涂着红色的油漆，显得很是妖气。母亲把抹口红涂指甲的女人通通划归到妖精群里，每每见到，便咬牙切齿，暗中诅咒，好像与人家有深仇大恨。在母亲的影响下，我对红嘴红指甲的女人也没有好印象，但现在，我的看法改变了，大和尚，我很惭愧，现在我看到女人的红嘴唇红指甲，心就嘭嘭乱跳，忍不住想多看几眼。范朝霞把搭在椅背上的披巾拿起来，展开，啪啪地抖了两下，冷冷地问：

“谁先来？”

“小通，你先剃。”父亲说。

“不，”我说，“你先剃。”

“快点！”范朝霞说。

父亲看了我一眼，匆忙站起来，交叉着双手，看起来很拘谨地走到椅子前，落座，椅子的弹簧在他屁股下咯咯吱吱地响着。

范朝霞把父亲的衣领窝下去，将披巾围在父亲的脖子上。我看到她的脸出现在椅前墙壁上那块镜子里。她撅嘴皱眉，满脸凶相。父亲的脸出现在她的脸的下方，那地方水银涣散，镜面模糊不清，父亲的脸被歪曲变形，看上去很是丑陋。

“怎么理？”范朝霞皱着眉问。

“剃光。”父亲瓮声瓮气地说。

“嗬哟！”皮豆的娘惊讶地叫唤了一声，好像刚刚把父亲辨认出来似的，说，“这不是……”

父亲哼哧了一声，端正地坐在椅子里，既没搭她的话茬，更没有回头。

范朝霞从墙上摘下电动推子，按了一下开关，电推子嗡嗡地响起来。她将父亲的头按低，然后把推子插进乱蓬蓬的发丛。片刻之间，一道白色通道在父亲的头颅正中出现，那些纠结成团的乱发，像破败的毡片一样，乱纷纷地跌落在地上。

我的脑海里回忆着父亲的乱发一片片落在地上的情景，眼前却看到这样一幅景象：那个姓兰的潇洒男子——就算是老兰的三叔吧——因为接下来我看到的情景与老兰讲述过的一模一样——与那个嘴角上生着黑痣的美丽女子，对，就是沈瑶瑶，在一座巍峨教堂的金色大厅里举行西式的婚礼。他穿着黑色的西装，雪白的衬衣，脖子上系着黑色的蝴蝶结。胸前的口袋里，插着一朵紫红的花朵。他的新娘，穿着洁白的长裙，裙裾漫长，被两个仙子般的小童捧着。新娘面如桃花，目若朗星，幸福从她的脸上，像水一样往下流淌。蜡烛，音乐，鲜花，美酒，营造出无以复加的浪漫气氛。但就在此之前十分钟，在通往教堂的道路上，一个白发苍苍的老者，在他的轿车里，被一梭子弹打烂了胸膛。刺鼻的硝烟，直冲到庙堂的前厅。大和尚，您又在施展幻术吗？随即我看到了那个女子伏在她的父亲尸身上号啕大哭，黑色的眼泪在她的脸上流淌。那个潇洒男子默默地站在一旁，脸上毫无表情。然后我又看到，在一个豪华的房间里，那个女子，将自己的满头秀发一缕一缕剪下来。从镶嵌在墙上的大镜子里，我看到，她的脸色苍白，嘴角下垂，布满皱纹。我还看到了那个女子在断发时，脑子里的浮云般的回忆：在一个背景模糊的地方，那个美丽女子，与那个潇洒男子变换着各种匪夷所思的姿势，酣畅淋漓地做爱。她的激情澎湃的脸，对着我迎面扑来。她的脸碰撞在镜子上，迸裂成无数的碎片。我还看到，那个女子身着青色的衣衫，用一块蓝底白花的素巾遮盖着头，跪在了一个老尼姑的面前。大和尚，就像我跪在您的面前一样啊。那个老尼姑收留了她，但是您大和尚却至今还没有收留我。大和尚，我想请教您，那个潇洒男子，是不是杀害那个美貌女子父亲的幕后指挥者？我还要请教您，他们到底争夺的是什么东西？我知道您永远不会回答我的问题，但我向您说出来我的疑问，我就把这些问题忘却了，否则它们会让我头脑超负荷运转，导致我的神经出现问题。大和尚，我还要告诉你，十几年前的一个夏天中午，屠宰村的人都在浑浑噩噩的午睡，我在大街上，像一只百无聊赖的小狗，东嗅嗅，西闻闻，南走走，北转转。我来到“美丽发廊”门外，将脸贴在玻璃上往里看。我首先看到一个悬挂在墙上的电扇在摇头晃脑，理发师范朝霞穿着一件白色的大褂，骑在老兰下身，手里拿着一把剃头刀子。刚开始我还以为她要杀了老兰呢，但仔细一看，才知道他们在干那种事情。范朝霞把拿刀子的手高高的举起来，生怕伤着老兰的脸。我看到范朝霞大腿叉开，骑在理发椅子两边的扶手上。她的脸因为激动而扭曲。但是她始终没有把手中的刀子扔掉，好像是要借此告诉门外的偷窥者，他们是在工作，而不是在性交。我很想把发廊里的奇景告诉别人，但大街上没有一个人影，只有一条纯黑的狗，趴在一棵梧桐树下，伸着舌

头，哈达哈达地喘息。我退后几步，找到一块砖头，用力投过去，转身就跑，我听到在我的身后，传来玻璃破碎的声音。大和尚，这种登峰造极的流氓行为，我实在是难以出口，但我想，如果我不告诉您，就是对您的不忠诚。尽管人们叫我“炮孩子”，但那是过去，现在，我对您说的句句都是实话。

转角炮

第十七炮

东西双城的游行队伍还在向草地集合，猪的彩车，羊的彩车，驴的彩车，兔子的彩车……各种把自己的尸体提供给人类食用的动物的彩车，在各式各样的人群簇拥下，进入草地上预先划定的位置，排成一个个的方阵，等候着大人物的检阅。只有老兰的鸵鸟们还在院子里跑来跑去。有两只鸵鸟争夺着一件沾满了污泥的橘红色衣服，好像那是可以食用的美味佳肴。我想起在昨天的暴雨里出现的那个女子，心中泛起一股酸溜溜的味道。不时有鸵鸟将细长的脖子探进庙门，圆溜溜的小眼睛里闪烁着好奇的光芒。那些男孩和女孩坐在倒塌后的墙基上，一个个无精打采，与活泼的鸵鸟们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那几个老兰公司的人，正用手提电话，不断地和什么人联系着。又有一只鸵鸟将头探了进来，用宽阔的嘴巴，在大和尚的头上啄了一下。我下意识地将一只鞋子投过去，大和尚似乎是不经意地一抬手，将鞋子挡落在地。他睁开眼睛，满面笑容地看着那只鸵鸟，那目光那神情，很像一个慈祥的祖父，看着正在蹒跚学步的爱孙。一辆黑色的别克轿车鸣着响笛，从大道的西边驰来。它超越了一辆辆彩车，到达小庙前面，猛地停了下来。从车上钻出来一个大腹便便的男人。他穿着一套灰色双排扣西装，扎着粗大的红格子领带，袖口的商标炫耀着西装是高贵的名牌。但不管他用什么名牌包装，我一看到那两只黄色的大眼，就知道他是我的仇人老兰。大和尚，多年之前，我曾经连发四十一炮；亲眼看到，第四十一发炮弹把老兰拦腰打成了两半，为此我销声匿迹，远走他乡。后来我听说他没死，不但没死，而且事业更加辉煌，身体更加健康。跟随着老兰从车里钻出来的那个肥胖女人，身穿一件紫红色裙子，脚穿一双酱红色高跟鞋，头发烫得波浪翻卷，头顶一撮毛，染成火红色，宛如一个鸡冠子。她双手上戴着六个戒指，三个黄金的，三个白金的。脖子上挂着两根项链，一根黄金的，一根珍珠的。尽管她发了福，但我还是一眼就认出来她是范朝霞，那个举着锋利的剃刀与老兰性交的女人。在我四处流浪的日子里，听说她和老兰结了婚。眼前的事实证明，这个传言是真实的。她一下车就张

开双臂向那些坐在墙基上的小孩子扑去，那个与鸵鸟搏斗到底、最后把鸵鸟按在地上的小女孩也扎煞着胳膊扑了上来。范朝霞将女孩子抱起来，一张大嘴，在女孩子的脸上，鸡啄米一样亲着，嘴巴里还心肝儿肉儿地乱叫着。我看着那个漂亮的女孩，心情很是复杂。想不到老兰这个杂种，又制造出来这样一个好孩子。这个女孩子让我想起我同父异母的妹妹娇娇，如果她活着，已经是十五岁的少女了。老兰对着那几个在他的面前垂手而立的员工破口大骂，有一个员工刚想开口解释，就被他吐了一脸唾沫。他的鸵鸟队原本是要在今天的肉食节开幕式上进行舞蹈表演的，这肯定是个具有轰动效应的节目，会给来自全国各地的客商和众多的领导留下深刻的印象，赞誉和订单会接踵而来，但一场好戏还没开场，就被手下这拨笨蛋给砸了。眼见着开幕式就要开始，老兰头上沁出汗水。他说，你们不把鸵鸟给我弄进场去，我就把你们做成鸵鸟肉罐头。几个员工，慌忙上前去轰赶鸵鸟，但鸵鸟们不时抱起的像疯马蹄子一样的巨爪，让他们望之却步。老兰挽挽袖口，亲自上前去抓，但他一脚踩在了一摊稀薄的鸵鸟粪便上，跌了一个四仰八叉。众员工慌忙上前把他拉起来，一个个脸色古怪，想笑又不敢笑的样子。老兰看着他们，尖刻地说：好笑是吗？笑啊，你们笑啊，你们为什么不笑？那个看起来年纪最轻的员工，终于憋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其他的员工，跟着笑了起来。老兰也笑了。笑了三声，突然大吼：还他妈的笑！谁再笑老子就炒谁的鱿鱼！员工就都憋住不敢再笑。老兰说，回去，拿枪，给我全部枪毙，这些该死的扁毛畜生。

新年过后的第三天晚上，我们一家四口，坐在一张折叠式圆桌的周围，等待着老兰的到来。就是那个出身名门、有一个名满天下的大鸡巴三叔、与我的父亲有仇的老兰，就是那个折断了我父亲一根手指但也被我父亲咬掉了半个耳朵的老兰，就是那个发明了高压注水法、发明了硫磺烟熏法、发明了双氧水漂白法、发明了福尔马林浸泡法、堪称屠户翰林、担任着村长、领导着村民走上了发财道路、在村子里说一不二、享有无上权威的老兰，就是那个教会了我母亲开拖拉机的老兰，就是那个和理发师范朝霞在理发椅子上性交的老兰，就是这个要把所有的鸵鸟都枪毙了的老兰，就是那个让我一想起他就心乱如麻的老兰，敬爱的大和尚。

面对着满桌的鸡鸭鱼肉却不能吃，眼瞅着满桌的鸡鸭鱼肉慢慢地散尽了热气和香气却不允许吃，这大概是世界上最让人痛苦、最让人懊恼、最让人反感、最让人愤怒的事情了。的确是，我曾经发过誓：如果

我掌握了天大的权利，我要把那些吃猪肉的人全部消灭。但那是我狼吞虎咽了过量的猪头肉、导致了急性肠胃炎之后的愤极之语。人是随机应变的动物，什么时候说什么话，这是大家全都知道并且全都认可的真理。我在那样的情况下，想到猪肉便感到恶心加剧肚痛也加剧，随口发几句牢骚不是十分正常的吗？何况，说到底我还是个十岁的孩子，难道你们还指望一个十岁的孩子像皇帝那样金口玉牙、无论说出什么话都不允许更改吗？那天从“美丽发廊”回家后，母亲又将早上未吃完的猪头肉端了上来，我忍耐着肠胃的痛疼，对着母亲发誓：

“我再也不吃猪肉了，如果我再吃猪肉，我就是一头猪！”

母亲用揶揄的口吻说：“真的吗？我儿子剃了光头，戒了猪肉，是不是就要出家去做和尚啊？”

“咱们走着瞧，”我说，“如果我再吃肉，我真的就出家去做和尚。”

仅仅过去了不到一个星期，发给母亲听的誓言还言犹在耳，但我对猪肉的渴望便死灰复燃。我不但想吃猪肉，我还想吃牛肉，还想吃鸡肉，还想吃驴肉，我想吃世界上一切可吃的动物之肉。从吃过午饭开始，母亲和父亲就忙活起来。母亲把那些提前买好的酱牛肉、卤猪肝、火腿肠切成均匀的片儿，码放在从孙长生家借来的成套的景德镇瓷盘里。父亲用一块湿布，用力地擦拭着那张也是从孙长生家借来的折叠式圆桌子。

因为孙长生的老婆是我母亲的表姐，所以我家这次仓皇请客所需要的家具和餐具，只能到他家去借。孙长生没说什么——尽管脸上也不好看——反倒是母亲的表姐拉下脸，对前来搬运物品的父亲和母亲耍开了态度。母亲的这位表姐年近四十，头发已经很稀薄，但她竟然不自量力地扎着两条辫子，仿佛两根干豆角，在脑后翘翘着，令人看了感到牙碜。她一边按照母亲开列出来的单子从柜子里往外搬餐具，一边嘟哝着，声音渐渐地高起来：

“我说玉珍，没有像你们家这样过日子的，什么都不置办，大件的东西不全倒也罢了，难道连一把筷子都没有吗？”

母亲赔着笑脸，说：“我们家的情况，你也知道，光顾了攒钱盖房

子了……”

母亲的表姐不满地扫了父亲一眼，说：“居家过日子，该置办的东西还是要置办，借，总是不方便。”

母亲说：“也是现生心，想把关系修修好，人家毕竟是一村之长，管着咱们……”

“不知道老兰会怎么想，别忙活了半天，做了菜自己吃，”母亲的表姐说，“如果我是老兰，我就不去，这是什么时代了？谁还稀罕吃你一顿饭？要修好，不如直截了当地包上个红包送去。”

母亲说：“让小通去请过三次，最后还是答应了，说来。”

“一张封窗纸上画个鼻子，小通好大的面子！”母亲的表姐说，“要请就弄得像模作样的，别清汤寡水的让人笑话。怕花钱干脆就别请，要请就别怕花钱。我知道你这个人的脾气，小钱穿在肋巴骨上，那才叫个抠！”

“表姐，人不是山，万古不变……”母亲红着脸说，看样子有些发怒。

“只怕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母亲的表姐一步不饶地赶着母亲的话，把母亲逼到了墙犄角上。连孙长生都看不过去了，吼他老婆：

“行了，你那嘴要是痒痒，就到墙上去蹭蹭。磕一个头放三个屁，行好不如你作恶多！像你这样的，借出了家什，还得罪了亲戚。”

“我也是为了他们家好！”母亲的表姐嚷嚷起来。

母亲赶紧说：“表姐夫，得罪不了，我知道表姐的脾气。不是要紧的亲戚，我也不会到这里来借；不是要紧的亲戚，表姐也不会说。”

孙长生摸出一根香烟递给父亲，关切地说：“这就对了，‘在人房檐下，岂敢不低头？’”

父亲不置可否地点点头。

我把去母亲的表姐家借东西的过程从头到尾回忆了一遍，借此消磨难熬的时间。那盏罩子灯里的煤油又消耗了一寸，那根去年过年时没点完的羊油蜡烛又结了一个巨大的灯花，老兰还没有来。父亲看了母亲一眼，小心地问：

“要不先把蜡烛息了？”

“点着吧，”母亲淡淡地说着，屈起右手的中指，对准了灯火，迅速而又准确地一弹，那灯花就斜刺里飞了出去。蜡烛顿时大明，使屋子里增加了亮度，使桌子上的肉食、尤其是那烧鸡的火红色的皮儿，放射出更加诱人的光芒。

母亲在拆卸这只烧鸡时，我和妹妹就聚在锅台边上，目不转睛地看着她的手，看着她的手是那样灵巧地把鸡肉从鸡身上撕下来。一条鸡腿摆在盘子里，又一条鸡腿摆在盘子里。我问母亲：

“娘，有没有三条腿的鸡？”

她淡然一笑，说：“也许有吧？不过我没有看到。不过我希望能有四条腿的鸡，那样就可以给你们每人一条，压压你们肚子里的馋虫儿。”

这是一只董家烧鸡，董家的烧鸡用的是本地鸡，不是吃着配方饲料长大的那种傻乎乎的、肉像败絮、骨如朽木的化学鸡，是吃着野草籽儿和蚂蚱虫儿长大的肌肉发达、骨骼结实、聪明伶俐的鸡。这样的鸡营养丰富味道好极了。

“但我听平山川的儿子平度说，董家的鸡是野鸡家养，生前也吃过激素，死后也用了甲醛。”我说。

“什么甲醛乙醛的，庄户人的肚子没有那样娇贵。”母亲捏了一撮不成形状的碎肉，塞到娇娇的嘴巴里。

娇娇已经恢复了她活泼的天性，与母亲的关系也有了很大的改善。她张嘴就把鸡肉吞了，小嘴吧嗒吧嗒地咀嚼着，不错眼珠地盯着母亲的手。母亲从鸡背上抠出了一缕肉，连同一片鸡皮，塞进我的嘴巴。我张

嘴就吞了，没来得及咀嚼就咽了下去。仿佛不是我把鸡肉咽了下去，而是它自己钻进了我的咽喉。娇娇伸出鲜红的舌头舔着嘴唇。母亲又撕了一条白色的鸡肉塞进了她的嘴巴。母亲说：

“好孩子们，忍着点吧，等客人吃过，剩下的都是你们的。”

娇娇的眼睛还盯着母亲的手。父亲说：

“行了，不要惯她了，小孩子要有规矩，不能惯。”

父亲到院子里转了一圈，回来说：

“也许不会来了。我当初把他得罪狠了。”

“不会吧，”母亲说，“既然他答应了，就不会不来。老兰这个人，说话还是算数的。”母亲又转过头问我，“小通，他是怎么说的？”

我没好气地说：“不是给你们说过好几遍了吗？他说，‘好吧，我答应，看在你的面子上，我答应。’”

“让小通再去叫叫？”父亲说，“也许忘了。”

“不必了，”母亲说，“忘是肯定忘不了的。”

“可是菜已经凉了。”我恼火地说，“一个小小的村长，有什么了不起？”

父亲和母亲对眼一看，都淡淡地笑了。

这个混蛋现在可不仅仅是一个村长了。听说我们屠宰村已经被市里划到了新经济开发区内，吸引了大量的外资。建设了许多工厂和高楼大厦，还挖了一个巨大的人工湖泊。湖泊里飘荡着大鹅小鸭形状的游船。湖泊的周边，全是设计新颖、用材考究的别墅，宛如童话世界。住在这里的男人都开着豪华轿车，奔驰，宝马，别克，凌志，最次的也是红旗。住在这里的女人都牵着高贵的狗，哈巴狗，贵妃狗，沙皮狗，蝴蝶狗，还有看起来分明是羊但其实是狗的狗，还有一些高大威猛像老虎一样的狗。有一个皮肤娇嫩、素手纤纤、娇喘微微的女人，被两只藏獒牵

扯着在湖边走，这个可爱的“二奶”身体往后仰着，她的姿势，有点像在湖上滑水，也有点像在农田里耙地。大和尚，这个社会，勤劳的人，只能发点小财，有的连小财也发不了，只能勉强解决温饱，只有那些胆大心黑的无耻之徒才能发大财成大款。像老兰这种坏蛋，要钱有钱，要名誉有名誉，要地位有地位，你说还有公道在人间吗？大和尚微笑不语。我知道这种愤怒十分廉价，是十足的“叫花子咬牙发穷恨”，但我的水平就这么高，也许，等我落发为僧，修行三年后就会心平气和了。我是有什么就说什么的实在人，大和尚，就冲着这一点，您也要收我为徒，我如果入了佛门后还不觉悟，您可以用禅杖把我打出去。您快看，大和尚，老兰这个土匪，真的弄来了一杆土枪，难道他真敢开枪，要把他先人修起的五通神庙，变成血肉横飞的屠场吗？我知道他敢，这个人，我了解。他从一个汗流满面、气喘吁吁的部下手中接过了那杆粗筒子土枪。这种土枪，准确地说应该叫做土炮，虽然造型丑陋，但是威力巨大。想当年我爹玩过。他嘴巴里喷吐着污言秽语，黄色的眼珠子像镀金的球儿，虽然是西装革履，但活脱脱一个土匪。他对着那群歪着脑袋，好奇地看着他的鸵鸟们，猛地搂住了扳机，但就在这个时候，一摊鸟屎落在他的鼻子上。他脖子一缩，枪口抬高，一束宽阔的火苗子，携带着成群的铁弹丸，扑到庙门上方的瓦檐上。在震天动地的轰鸣声中，被打烂的瓦片噼里啪啦地跌落在门槛外边，距离我们只有两步远。我心惊胆战，嘴巴里不由自主地发出怪声。但瞧人家大和尚，还是那样安详如初。老兰哇哇地叫唤着，将土炮扔在地上，接过部下送上来的几张面巾纸，揩着脸上的鸟屎。他仰脸看天，天上游走着大团的乌云，没被云遮住的天空，蓝得好似墨水。一群白肚皮的喜鹊，喳喳地叫着，从北往南，乱糟糟地飞过去。落在老兰鼻子上的屎，就是它们拉的。我听到老兰的一个部下说：老总，这是喜鹊屎，喜鹊屎，大喜。老兰骂道：他妈的，乱拍马屁。喜鹊屎也是屎！装枪，我把这屌玩意儿全都轰下来！一个部下右膝跪在地上，将枪管架在支起的左膝上，从一个油光闪闪的火药葫芦里，往枪筒里装药。老兰大喊着：多装，足量，他妈的。老子今天运气不济，开两炮轰轰晦气。那个部下用牙齿紧咬着下唇，拿着一根铁通条，将枪筒里的火药捣实。范朝霞抱着孩子走过来，骂老兰：你干得什么鸟事儿，让娇娇白吃了这许多苦头——我心中一颤，怒火和悲哀扭曲纠缠着直冲上脑门，他们的女儿，竟然也叫娇娇，和我的妹妹是一样的名字。我不知道他们是有意还是无意，我不知道他们是好意还是歹意，娇娇妹妹可爱的面容，和她临死前痛苦地扭曲着的面容，交错地在我的脑海里闪回着——老兰的一个面孔俏丽的青年部下，走到近前，谦恭但是坚定地说：兰总，夫人，不应该在这里浪费时间了。我们应该到

会场上去，去组织骆驼队表演，如果骆驼队能够表演成功，也会大获好评，至于鸵鸟队，明年再训练嘛。范朝霞用赞赏的目光看了一眼年轻人，骂老兰：他就是土匪脾气。老兰瞪着眼说：土匪脾气怎么了？没有土匪脾气，哪有今天？秀才造反，十年不灵；土匪造反，一炮就成！你还磨蹭什么？他对着那个装枪的部下吼叫着，装好了就拿过来吧！那个部下双手托着枪，小心翼翼地递给老兰。老兰对范朝霞说：你抱着娇娇走远点，捂着她的耳朵，不要震坏了她的耳膜。你他妈的狗改不了吃屎，范朝霞嘟哝着，抱着娇娇往后退去。那个漂亮的女孩伸出一只胳膊，尖声喊叫着：爸爸，我也要放炮！老兰端起土炮，瞄准了鸵鸟群，嘴巴里嘟哝着：你们这些扁毛畜生，不识抬举的东西，让你们跳舞你们不跳，那就去向阎王爷爷报到！他的胸前突然地炸开了一个焦黄的火球，然后是一声巨响，随即腾起一股黑烟。那支炸裂的土炮，向四面八方飞去，高大的老兰，愣怔地站了片刻，然后往后便倒。范朝霞尖叫一声，抱在怀中的娇娇落在了地上。众人木了片刻，面面相觑，不知所措，然后才突然省悟了似的，一起扑上去，乱纷纷地喊叫着：兰总！兰总！……

第十八炮

部下们抬起双手血肉模糊、满面乌黑的老兰。他一边挣扎，一边暴躁地喊叫着：我的眼睛！我的眼睛！我的眼睛看不见了，三叔啊，侄儿看不见你了啊……这个混蛋，对他的三叔真是情意深长。也难怪，他们兰家上辈人，大半被毙了，少数几个，也在后来的艰难岁月中死了，只有他这个没有见过面的三叔，像一座高大的神像一样在他的脑子里放光。部下们把他塞进别克轿车的后排座位上。范朝霞抱着孩子挤在前排驾驶副座上。轿车歪歪斜斜地爬上大道，一路鸣着响笛，向西急驰。迎面而来的一支高跷队，被轿车冲乱了队形。一个踩着高跷的男子，跳到路边，腿上的一根木跷陷入路边松软的泥土中，踩跷的人身体眼见着歪斜下去。几个踩跷人，在坚硬的沥青路面上蹦跶着施以援手，把陷在路边的同伴拖出来。这让我想起十年前的中秋时节，我和妹妹把将尾巴插在坚硬的路面上产卵的蚂蚱拔出来的情景。当时，我的母亲死了，父亲被抓走了，我和妹妹成了孤儿。我们去南山寻找迫击炮弹，走在路上，东边一个银白的大月亮升起来，西边一个鲜红的大太阳落下去，黄昏时刻。我们腹中饥饿，心中凄凉。秋风轻轻吹，路边的庄稼叶子刷刷地响，秋虫在草丛中鸣叫，声声凄凉。我和妹妹从路上往外拔蚂蚱，蚂蚱的肚子被拉的很长。我们搜集干草点燃，把那些拖着长肚子的蚂蚱扔进火里。蚂蚱的身体在火中弯曲着，转眼间就有特别的香气散出来。大和尚，我罪恶深重，我知道吃一只正在产卵的母蚂蚱，就等于吃了数百只小蚂蚱。但如果我们不吃蚂蚱，很可能也要饿死。这个问题，我至今也没有想得很明白。大和尚瞄了我一眼，目光尖锐，含义不明。西城的那支高跷队属于香满楼饭庄，他们身穿的白色制服和头戴的高筒厨师帽上，印着饭庄的字样。大和尚，这家饭庄是老字号，能做完整的满汉全席。饭庄的大厨是清朝皇宫御厨的传人，手艺高超，但脾气很大，香港一家大饭店用每月港币两万元的高薪都没把他挖走。每年都有一拨日本客人，一拨台湾客人到这里来吃满汉全席。只有这时候，他才亲自下厨，平日里他就坐在店堂里捧着个紫砂壶喝乌龙茶，把两排牙齿喝得漆黑。这支高跷队运气很不好，他们一进草地，木跷就往地里陷，整齐的队伍顷刻之间就变得七倒八歪。与西城的高跷队相呼应的，是东城乐口福火腿肠公司的游行队伍，他们的队伍大约有三十人，每个人手中，牵扯着一根红绳，绳子上，连接一根粗大的、红色的火腿肠形状的气球。

气球的升力很大，看那些人脚尖点地的样子，仿佛随时都会随着气球升上蓝天。

我遵从着母亲的命令第一次去老兰家请老兰时，是艳阳高照的中午。大街上积雪融化，秋天新铺覆的沥青的路面上，混合了一层污泥浊水，只有那两道显然是刚刚被汽车轮子碾压过的地方，显露出黑色的路面。我们村子铺覆了沥青道路，没向村民们集资，钱全是老兰一个人去操持的。随着沥青道路与通往城市的宽广大道的连接，村里人进城方便了许多，老兰的威信也水涨船高。

我走在这条被老兰命名为翰林大街的道路上，看到房屋朝阳一面的瓦檐上，滴水连串，宛如珍珠。在滴滴相催的水声里，一股清冷的、略带些土腥气的融雪气味扑进我的鼻腔，进入我的头脑，使我的神志格外清楚。我看到在临街房屋背阴处的积雪上，或被积雪覆盖了的垃圾堆上，有鸡和狗踮腿蹑脚、试试探探地走着，不知道它们在干什么。“美丽发廊”里人进人出。房檐下伸出来的烟筒里，冒着焦黄的浓烟，乌黑的焦油从烟筒的边沿滴落下来，污染了房檐下的白雪。姚七站在自家的台阶上，保持着他习惯的姿势抽着烟，脸色凝重，仿佛在考虑什么重大的问题。他看到了我，对着我招手，我本不想理他，犹豫了一下，但还是到了他的面前，仰着脸看着他，心中想起了他曾经对我施加的侮辱。在我的父亲私奔后，他曾经当着几个闲人的面，对我说：小通，回去告诉你的娘，今天夜里给我留着门！闲人们哈哈大笑，我恼怒地回答他：老姚七，我肏你八辈子祖宗！我准备了许多恶毒的脏话，随时准备回击他的挑衅，没想到他却和颜悦色地问我：

“小通贤侄，你爹在家干什么？”

“我爹在家干什么，难道还需要告诉你吗？”我冷冷地说。

“小子，好大的脾气，”他说，“回去告诉你爹，让他到我家来一趟，我有事跟他商量。”

“对不起，”我说，“我没有义务给你传话，我爹也不会到你家去。”

“好大的脾气，”他说，“也是个犟种。”

我把姚七抛弃在脑后，拐进了那条宽阔的兰家胡同，这条胡同与村后五龙河上的翰林桥相通，过了翰林桥，就是通往县城的公路。我看到老兰家门前停着一辆桑塔纳轿车，司机在车里听歌，几个小孩子，围在车周围，不时地伸出手指，戳戳明亮的车壳。车身的下半截，溅满了黑色的泥点。我知道一定有干部在老兰家，这个时间，正是吃饭喝酒的时候，站在胡同里，就能嗅到从老兰家散发出的像云雾一样的香气。从这些香气里，我准确地辨别出各种肉的气味，仿佛亲眼所见。我想起了母亲的教导：在别人家吃饭的时候，千万不要进去，否则会让人家别扭，也会使自己尴尬。但又一想，我可不是为了讨他家的饭吃而来到他家，我是为了请他到我家吃饭而来他家。于是我决定闯进去完成母亲交给我的任务。

这是我第一次进入老兰家的大门。就像我曾经说过的那样，老兰家的房屋从外边看还不如我家的房屋气派，但一进了他家的院子，就发现了他家的房子跟我家的房子的根本区别。我家的房子仿佛是一个用白面皮儿包着烂菜帮子做馅的包子，而老兰家的房子则是一个用黑面皮儿包着三鲜馅儿的包子。那黑皮儿是各色名贵小杂粮混合精加工、营养极其丰富、不含污染的黑面；我家的白皮儿看起来很白，实际上是用增白剂染白了的、对人体有伤害的垃圾面。这样的面是用库存多年、丧失了营养的备战小麦粉碎的。用包子来比喻我们两家的房子，十分蹩脚，这我知道，请原谅，大和尚，我文化水平不高，想不出更好的比喻。一进大门，那两条威武的狼狗，威严地对着我叫唤。它们被拴在华丽的狗窝里，脖子上戴着镀镍的链子，哗啦啦地响。我下意识地将身体缩到墙根，准备着抵抗它们的进攻。但那两条高傲的狗根本就没把我放在眼里，对我吠叫，无非是例行公事罢了。我看到在它们面前的钵子里，存在着很多精美的食物，还有一根骨头，骨头上有很多鲜红的肉。猛兽必须吃生肉，才能保持凶猛的天性，即便是一头凶猛的老虎，天天用红薯喂它，长期下去，也就变成了猪。这话是老兰说的，在村子里广为流传。老兰还说，“狗走遍天下吃屎，狼走遍天下吃肉”，种性，是顽固不化的，是难以改变的。这也是老兰的话，在村子里广为流传。

一个头戴着白色小帽的汉子，提着一个食盒，从老兰家东边的厢房里出来，几乎与我相撞。我认出了他是花溪狗肉馆的厨师老白，烹调狗肉的高手，是养狗专业户黄彪的小媳妇的远房亲戚。既然老白从东厢房里出来，说明盛宴正在里边进行；在老兰家举行的盛宴，老兰不可能不参加。我壮壮胆子，拉开了东厢房的门。

伴随着让人神魂颠倒的狗肉香气映入我的眼帘的是那张可以旋转的大圆桌中央那个热气腾腾的红铜火锅。几个人，其中包括老兰，围着火锅，正在大吃大喝。个个脸上泛着明光，半是汗水半是油。一块块的狗肉，从锅子里被夹起来，汁水淋漓，进入他们的嘴巴，烫出一片吸溜之声，然后就喝一口冰镇的啤酒给嘴巴降温。啤酒是上等的青岛牌，盛在高大的透明玻璃杯子里，金黄色，琥珀光，成串的气泡优美地升腾着。一个面如紫玉的胖大妇人首先看到了我，但是她没有说话，她只是停止了咀嚼，鼓嘟着腮帮子看着我。

老兰转过头，怔了片刻，然后便眉开眼笑地说：“罗小通，你来干什么？”没及我回答，他就对那个胖大女人说，“世界上最馋的小孩来了。”然后他把眼睛转向我，问，“罗小通，听说谁要能管你吃一顿肉，你就可以叫谁亲爹？”

“是的，”我说，“我的确这样说过。”

“那么，儿子，请入座吧，我今天管你吃肉，这可是花溪的狗肉火锅，锅子里加了三十多种调料，我敢说你从来没有吃过的。”

“来吧，小孩。”那个胖大妇人撇着一口外地口音说。她身边那一个人——肯定比她官小——也随声附和着：“来吧，小孩。”

我咽了一口唾沫，说：

“那是过去的事情，现在，我爹回来了，我没有必要再叫别人是爹。”

“你爹这个混蛋，他为什么要回来？”老兰说。

“这里是我爹出生的地方，我奶奶和我爷爷的坟墓全都埋在这里，我爹当然可以回来。”我理直气壮地为我爹辩护着。

“好样的，小小年纪，就能替你爹争理了。做儿子的就应该这样。罗通是个孬种，但他的儿子不是孬种。”老兰点点头，喝了一口啤酒，问，“说吧，有什么事。”

我说：“并不是我自己想来，是我的母亲让我来的，她让我来请

你，请你今天晚上到我家去喝酒。”

老兰笑道：

“这简直是个奇迹，你娘是全世界第一的吝啬鬼，狗啃剩的骨头她都要捡回家熬汤喝的，怎么会请人到家喝酒？”

“那你更应该去。”我说。

“这个小孩，叫什么来着？”那个胖大的妇人嘴巴里含着一块狗肉，呜噜呜噜地说，“呃对，罗小通，罗小通，你几岁了？”

“不知道。”我说。

“竟然不知道自己的年龄，”妇人道，“大概是不愿意给我们说吧？你傲得很呐，敢在你们村长面前这样子说话。上什么学？小学还是中学？”

“我为什么要上学？”我蔑视地说，“我与学校有仇。”

妇人莫名其妙地大笑起来，竟然笑出了几滴细小的泪珠。我不去理睬这个吃相丑恶的女人，哪怕她是市长的娘，哪怕他是省长的老婆，哪怕她本人就是市长或是什么别的更大的长。我对老兰郑重地说：

“今天晚上，到我家喝酒，请你不要忘记。”

“好吧，我答应，看在你的面子上，我答应。”老兰说。

最后两支游行队伍，在大道上迎面相逢。西城的是“梦丹娜”裘皮公司，一家专门制作各种皮革衣服的名牌服装公司。拥有一件“梦丹娜”高级皮衣，是多少正当青春年华但囊中羞涩的少男少女的梦想。该公司的游行队伍由二十个男模特和二十个女模特组成。时当盛夏，男女模特都穿着该公司生产的各式皮衣，从西方而来。接近主会场时，领队做一个手势，模特们便一改常人的走路姿态，迈开了猫步。男模特都留着板寸头，表情冷酷。女模特则把头发染得五颜六色。女模特们目光冷艳，扭腰摆胯，身上着各色裘皮，脸上全无人类表情，仿佛一群珍稀动物。在这样的炎热潮湿的天气里，他们和她们穿着反季节的衣服，竟然

不流一点汗水。大和尚，我听说有一种火龙丹，人吃了，可以在三九严寒的日子里，砸开坚冰，到冰窟窿里去洗澡，现在看起来，还应该有一种冰雪丹，人吃了，可以在三伏天气里，穿着皮衣在太阳下漫步。

东城来的是“安康”医药集团一辆彩车。彩车伪装成一个巨大的药片，药片上刻着“化肉丹”三个仿宋体大字。奇怪的是这家大名鼎鼎的医药集团，竟然没有自己的仪仗队伍，只有孤孤单单的一辆彩车，远远看去，竟像是一个大药片子，从大道上自己滚来。我五年前就知道这“化肉丹”，那时候我在一座名城流浪，在该城的主要街道的两侧灯柱上，看到了“化肉丹”的广告小旗在迎风招展。我还在该城最大的广场的一台大屏幕液晶电视上，看到了“化肉丹”的广告。那广告画面创意奇妙——一个被各种肉食撑得膨胀如鼓的胃里，投进了一粒“化肉丹”，那些肉顿时就化为一股白烟，从嘴巴里冒出来——但广告词十分平庸：任你吃下一头牛，灵丹一粒解忧愁。写这广告词的家伙，肯定是个不懂肉的混蛋。人跟肉的关系，是多么复杂啊，真正理解了人跟肉之间的复杂关系的，除了我之外，这个世界上，还能有几人？从我的角度来说，发明了这“化肉丹”的人，应该拉到五通桥外的草地上去——那是东城枪毙人的地方——就地正法。人饱餐肉食，静静坐着，感受着胃消化肉食，应该是幸福的感受啊，可是这些家伙竟然发明了什么“化肉丹”。人类的堕落，于此可以略见一斑。您说我说的对不对啊，大和尚。

第十九炮

所有的游行队伍，终于都进入了草地上的指定地点。庙前的大道上，出现了暂时的冷清。一辆白色的工具车，从西城的方向疾驰而来，在庙前拐下大道，停在银杏树下。从车上跳下来三个彪形大汉，其中一个，穿一身洗得发了白的旧军衣，看样子已是人到中年，但依然动作敏捷，举手投足间，显示出不凡的身手。我一眼就认出他是老兰的随从黄豹，这个与我们家打过很多交道但始终让我感到神秘的人。他们从车上抬下一张网，展开来，两个人撑着，向那些鸵鸟逼近。我知道鸵鸟们倒霉的时刻到了。黄豹自然是老兰指派来的，现在他在老兰的手下，大概是个侍卫队长的角色吧。鸵鸟们不知好歹，对着那面张开的网扑过去。三只鸵鸟的脖子卡在网眼里。其余的鸵鸟看事不好，掉头就跑。被网住的鸵鸟挣扎着，发出沙哑的鸣叫。黄豹从车上拿下一把园艺工人使用的巨大剪刀，把那三只被网住的鸵鸟，从脖子上最细的部位剪断。“咔嚓”，“咔嚓”，“咔嚓”，三个鸵鸟脑袋，落在网的外边。无头的鸵鸟身体，摇摇晃晃地奔跑几步，跌翻在地，蟒蛇般的长脖子，胡抡着，喷洒着黑色的血。血腥的气息，扑进了庙堂。这时，黄豹们的克星到了；正是“恶人自有恶人磨”。五个面色冷峻、身着黑衣的人从庙后转出来。其中那个戴着墨镜，叼着雪茄的高个子，正是神秘的兰大官。他的四个部下，扑到黄豹们面前，迅即地从怀中抽出黑色的橡胶棒子，不由分说，劈头盖脸地砸下去。棒子砸在人头上发出的粘腻之声，和那些随即喷出的鲜血，让我感到心中凄然。毕竟，这个黄豹，是我的旧日乡亲。黄豹捂住脑袋，大声喊叫着：你们是什么人？凭什么打人？血从他的指缝里渗出来。那些持棒子的人一声不吭，只顾将棒子高高举起，往黄豹他们头上砸去。黄豹好汉不吃眼前亏，他嘴巴里喊着：小子们，你们等着……人却跌跌撞撞地跑上了大道——上述的情景于理不通，但却是我亲眼所见。兰大官在一个鸵鸟的脑袋前蹲下，伸出一根手指，戳戳那些还在微微抖动的短毛。他站起来，摸出一根白色的绸巾，擦擦被污染的手指，扬手将绸巾扔了。绸巾随着一股轻风飞起来，像一只巨大的粉蝶，飞越了庙宇，消逝在我的视野之外。他走到庙门前，伫立片刻，摘下墨镜，好像是特意要让我看他的面容。我看到了岁月留在他脸上的痕迹，看到了他的忧郁的眼睛。会场那边传来了一阵尖厉的嘶叫，那是大喇叭里发出的噪音，然后便是一个男子的雄壮的喊声：双城市第十届

肉食节开幕式暨肉神庙奠基仪式现在开始！

终于，老兰内穿着一身毛料军服，外披着一件黄呢子大衣，打着响亮的哈哈出现在我家的灯光和烛光里。他的军服是真正的军服，衣领上和肩膀上有缀过领花和肩章的痕迹。他的大衣也是真正的校官大衣，金属的扣子光彩夺目。十几年前，在我们那里，穿毛料军装，是乡镇干部的标志，就像传说中的七十年代，穿灰色“的确良”中山装是公社干部的标志一样。老兰虽说是一个村干部，但他也敢穿着毛料军装招摇过市，可见老兰不是个一般的村干部。村子里传说，老兰与市长是拜把子兄弟，根本就没把乡镇长放在眼里。反倒是那些乡镇长，为了升官，为了发财，需要经常地来与他套套近乎。

老兰进了我家灯火辉煌的堂屋，把肩膀一耸，那件黄呢子的大衣随即就落到了紧跟在他的身后、看起来缺心少肺实际上聪明透顶的黄豹手里。黄豹接过大衣，毕恭毕敬地站在老兰身后，好像一根旗杆。他是那位放下屠刀后饲养菜狗的黄彪的堂弟，当然也是黄彪那个漂亮的小媳妇的堂小叔子。他一身好武功，能舞枪弄棒，会飞檐走壁，名义上是村子里的民兵连长，实际上是老兰的保镖。老兰对他说：“出去等着吧。”

“怎么能出去呢？”母亲热情地说，“请坐请坐！”

但是那黄豹一闪身就出了堂屋，消失在我家院子里。

老兰搓搓手，歉意地说：

“对不起，让你们久等了。去市里谈项目，回来晚了。冰天雪地，车不敢开快。”

“村长日理万机，还能赏脸前来，实在让我们感激不尽……”父亲缩手缩脚地站在圆桌一侧，咬文嚼字地说。

“哈哈，罗通，”老兰干笑了几声，说，“几年不见，你可是大变了！”

“老了，”父亲摘下帽子，摸摸自己的光头，说，“满头白发了。”

“我不是说你这个，”老兰说，“大家都在老，我是说，几年不见，你变得会说话了，那股子野劲儿没有了，说话文绉绉的，简直像一个知识分子了嘛！”

“您这是拿我开心，”父亲说，“前几年我办了些糊涂事，经过这些年波折，认识到是我不对，还请您多加原谅……”

“这是说的哪里的话？”老兰似乎是无意地摸了一下那扇破耳朵，宽宏大量地说，“人生在世，谁也要办几件糊涂事，连圣人和皇帝也不能例外。”

“好啦，不说这些了，请坐吧，村长。”母亲热情地张罗着。

老兰与父亲谦让一会儿，还是坐在了那把从母亲的表姐家借来的木椅子上。

“都坐，都坐，”老兰说，“大家都坐，杨玉珍，你也不要忙活了。”

“菜都凉了，我给你们炒个鸡蛋吧。”母亲说。

“先坐下，”老兰道，“我让你炒你再炒。”

老兰坐在正中，旁边的两条长凳上，依次坐着我、母亲，娇娇、父亲。

母亲拧开一瓶酒，将杯子一一倒满，然后端起杯子，说：

“村长，感谢您赏脸，到俺这穷家寒舍来坐坐。”

“罗小通这样的大人物亲自去请，我怎敢不来？”老兰将杯中酒一饮而尽，说，“我说得对不对？罗小通大人？”

“我们家是从来不请客的，”我说，“请谁是看得起谁。”

“不许胡说，”父亲瞅我一眼，然后又用歉疚的腔调说，“小孩子说话，没遮没拦，您别在意。”

“他说得很好嘛，”老兰道，“我喜欢心高气傲的孩子，从小看大，罗小通前途不可限量。”

母亲把一条鸡腿夹到老兰面前的碟子里，说：

“村长，您可别夸他，小孩子不能夸，一夸就更不知道天高地厚了。”

老兰把那条鸡腿夹到我面前的碟子里，然后又从盘子里把另一条鸡腿夹到一直偎在父亲身边的娇娇面前。我看到他的眼睛里闪烁着凄凉的爱怜之光。

“快谢谢大大。”父亲说。

“谢谢大大。”娇娇说。

“叫什么名字？”老兰问父亲。

“娇娇。”母亲说，“是个懂事的好孩子。”

老兰将盘里的肉鱼往我和娇娇的碟子里夹了许多，然后说：

“吃吧，孩子们，想吃什么就吃什么。”

“您吃，”母亲说，“别嫌孬。”

老兰夹了一颗花生米放在嘴里咀嚼着，说：

“如果为了吃，我何必到你们家来？”

“我们知道，”母亲说，“您是村长，光荣称号一大堆，市里省里都挂号的大人物，这世界上大概没有您没吃过的东西了。请您来，无非是表表心意。”

“给我倒杯酒。”老兰把酒杯递到母亲身边，说。

“真对不起……”母亲说。

“给他也倒上呀！”老兰指指父亲眼前的酒杯。

“真对不起……”母亲倒着酒说，“从来没有请过客，不知道如何招待客人。”

老兰端起酒杯，举到父亲面前，说：

“老罗，当着孩子的面，过去的事就不说了。从今之后，如果你瞧得起我老兰，咱们就一起干了这杯！”

父亲手抖着，端起酒杯，说：

“我是拔了毛的公鸡刮了鳞的鱼，没什么起色了。”

“没那事，”老兰将杯子重重地蹲在桌子上，目光逼着父亲的脸，说，“我知道你是谁，你是罗通！”

第二十炮

雄壮的音乐声中，数千只肥胖的肉鸽，扑棱棱地飞向了七月的天空。紧跟着鸽子们飞上去的，还有数千只彩色的气球。鸽子从庙宇的上空飞过，十几片灰色的羽毛落下来，与那些沾了血污的鸵鸟羽毛混在一起。未遭厄运的鸵鸟们拥挤在大树下，好像大树就是它们的保护伞。那三只被黄豹残害的鸵鸟，横尸庙前，触目惊心。兰老大站在庙门前，仰脸看看天上那些在北风吹拂下正向南方移动的气球，悲伤地叹了一口气。一个面色红润、头发雪白的老尼，在两个年轻尼姑的搀扶下，从庙堂后边转出来，在兰老大面前立定，不卑不亢地说：这位施主，唤老尼前来，有何吩咐？兰老大抱拳至胸前，深深地作了一个揖，道：师太，我妻子沈瑶瑶暂居贵庵，有劳师太照应。老尼道：施主，瑶瑶女士已经落发为尼，法号慧明，望施主不要打扰她的清修，这也是她的意思，托老尼向施主转达。三个月后，她还有一件重要的东西交给施主，请施主到时前来领取。老尼告辞了。兰老大掏出一张支票，说：师太，我看到贵庵年久失修，愿捐一笔款修缮庙堂，望师太笑纳。老尼合掌胸前，道：施主慷慨捐赠，功德无量，菩萨保佑施主福寿安康！兰老大将支票递给老尼身后的年轻尼姑，那尼姑笑盈盈地接了，低头一看数额，惊讶得眉毛飞舞起来。我看到，这个年轻尼姑杏眼桃腮，红唇白牙，青青的头皮，焕发着青春气息。站在老尼身后的另一个年轻尼姑，嘴唇丰满，眉毛漆黑，皮肤光滑如玉。我很为这样的女子当了尼姑遗憾。大和尚，我知道这种想法十分鄙俗，但我必须把心中的想法说出来，否则我的罪恶会更加深重，您说对吗？大和尚不置可否地点点头。大会进行第五项：团体操表演开始——主会场上的大喇叭又惊天动地地轰鸣起来——第一章：凤凰来仪，百兽率舞。主会场那边一阵喧哗，接着就宁静下来。喇叭里放出古朴的音乐，听起来让人发思古之幽情。我看到兰老大近乎痴迷地看着老尼姑师徒三人的背影。灰色的僧衣，雪白的衣领，青白的光头，看上去是那样的清爽。两只彩色的凤凰，在会场上空盘旋着，营造出高贵神秘的气氛。我早就听说，这次肉食节因为是第十届，格外隆重，开幕式上将有精彩的表演。这两只由高手风筝艺人扎制而成在空中拖曳着长尾巴盘旋的凤凰，就是一个精彩的细节吧。至于百兽率舞，我相信那会是真兽和假兽联合上场。双城市什么兽都有，但缺少麒麟，就像什么鸟都有，就是缺少凤凰一样。我还知道，老兰的华昌骆驼

舞蹈队必将在这场舞蹈中大显身手。老兰的鸵鸟舞蹈队惨遭瓦解，真是可惜。

老兰几句奉承话，使我得意扬扬，心花怒放，身体膨胀，一瞬间就取得了与大人平起平坐的地位。所以在他们频频干杯时，我也把自己面前那个盛水的白碗倒空，伸到母亲面前，说：

“请给我一点酒。”

母亲惊讶地说：“怎么，你也要喝酒？”

父亲说：“小孩子，不要学这些毛病。”

我说：“我的心情很好，我已经好久没有这样好的心情了，而且我也看出了，你们的心情也很好，所以，为了庆祝我们的好心情，我要求喝一点酒。”

老兰眼睛发着光，说：

“绝妙啊，小通贤侄。言之有理，顺理成章。能说出这样一番话来的人，不管年龄大小，绝对有了喝酒的权利。来吧，我给你倒上。”

母亲说：“兰大哥，您别纵他，他担当不起。”

“把瓶子给我，”老兰说，“根据我的经验，在这个世界上，有两类人不能得罪。一类是那些青皮流氓光棍汉，属于流氓无产阶级吧，这些人站着一根躺下一条一人吃饱全家不饿，有家有业的人、有根有后的人、有权有势的人，都不敢跟他们较劲。还有一类就是那些其貌不扬的、流着黄鼻涕、灰腚瓦爪的、像癞皮小狗一样被人用脚踢来踢去的孩子，这样的孩子成为土匪、强盗、大官大将的可能性比那些有礼有貌、衣衫整洁的好孩子大得多。”老兰往我的碗里倒了一些酒，说，“来吧，罗小通罗先生，老兰敬您一杯！”

我豪迈地端起碗，与老兰手中的酒杯相撞，瓷与玻璃，发出了异样的响声，是那样赏心悦耳。老兰一饮而尽，说，“先喝为敬！”然后将酒杯倒过来，显示他的忠实，“我干了，您随便。”他继续说。

我的嘴唇未触及酒之前就嗅到了浓烈的、辛辣的、刺鼻的酒气，感觉有些不妙，但还是极其兴奋地喝了一大口。我感到口腔里仿佛燃起了一团火，然后这火就顺着咽喉，一路燃烧着、燎烤着，滚到我的肠胃中去了。母亲把我的碗夺过去，说：

“行了，尝尝滋味就行了，长大了再喝。”

“不，我要喝。”我伸出手去，讨要我的酒碗。

父亲担忧地看着我，但是他没有表示态度。老兰把酒碗接过去，将碗中的酒倒进自己的杯子里，说：

“贤侄，能发能收，才是男子汉的气魄。我分你一杯，剩下的，你干了。”

他的酒杯和我的酒碗第二次碰在一起，一声响亮，各自干了。

我很好，我对他们说，我感觉很好，我的感觉从来没有这样好过。我感到要漂起来了，不是飘，不是在风中飘，在风中飘的那是鸡毛；我是在水上漂，我是一颗圆溜溜的西瓜在河里漂……我的眼睛，忽然地被娇娇妹妹的油腻腻的小爪子吸引了过去。我这才想到，在我们大人们干杯敬酒的时候，竟然把这个水晶一样透明的、千娇百媚的小妹妹忘记了。但我的妹妹是十分聪明的，就像她的哥哥我罗小通一样地聪明。在大人们闹腾时，她遵循着“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古训，不用筷子，用那别别扭扭的玩意儿干嘛？用手，朝着那些盘子里的肉鱼或是其他的好吃的东西，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偷袭。她的手上全是油，两个腮帮子上也是油。当我注视着她时，她对我一笑，十分地妩媚可爱。我的心中温暖无比，连每到冬天就长满冻疮的脚也仿佛浸泡在热水里，麻麻痒痒的可喜。我捏起凤尾鱼罐头中最漂亮的一条凤尾鱼，将身体探过圆桌，把鱼举到妹妹脸面的上空，说：“张嘴！”妹妹仰起脸来，顺从地张开嘴巴，像小猫一样把鱼吞了。我说：“放开肚皮吃吧，妹妹，天下是我们的了，我们已经从苦难的泥坑里爬上来了。”

母亲不好意思地对老兰说：“这孩子，醉了。”

“我没有醉，”我说，“我真的没有醉。”

“有醋吗？”我听到老兰鼻子瓮瓮地说，“弄点醋给他喝。如果有鲫鱼汤最好。”

“到哪里去弄鲫鱼汤？”母亲用无奈的口气说，“连醋也没有。让他喝碗凉水睡觉吧。”

“这怎么能行？”老兰抬手拍拍巴掌，那个被我们遗忘了的黄豹真像匹豹子那样，迈着轻捷矫健的步伐，几乎是无声无息地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如果不是他开门时放进了清冽的冷风，我们会以为他是从天上降下来的或是从地下冒出来的。他目光炯炯地盯着老兰的嘴巴，等待着老兰的命令。“去，”老兰低声但威严无比地说，“去弄一盆鲫鱼汤，要快，再让他们煮两斤鲨鱼肉饺子来，汤先来，饺子随后。”

黄豹答应了一声，随即像突然出现一样突然消失。在他开门关门那一瞬间，一九九一年一月三日晚上的寒风携带着雪凝大地的气息和满天星光的气息扑进了我们的屋子，使我感受到了大人物生活之神秘庄严与令行禁止。母亲十分歉疚地说：“这怎么是好，本来是我们请您吃饭的，怎么好让您再去破费？”

老兰爽朗地笑着，说：“杨玉珍啊，你怎么还没看出来呢？我是借着这个机会巴结你的儿子和你的女儿呢，我们都是将近四十的人了，还能蹦跶几年？世界是他们的，再过十年，就该他们施展本领了。”

父亲倒了一杯酒，郑重地说：“老兰，过去我不服你的气，现在我服了，你比我行。从今之后，我跟你干。”

“咱们俩，”老兰用一根食指指指父亲，然后指指他自己，说，“咱们两个，是一路货色。”

在这个难忘的晚上，我的父母和老兰都喝了很多酒。他们的脸都改变了颜色：老兰的脸越喝越黄，父亲的脸越喝越白，母亲的脸越喝越红。

第二十一炮

黄昏时刻，东西两城的游行队伍陆续撤走，草地上、大道上，遗留下数不清的饮料罐和破碎的小旗，还有许多纸扎的花朵与牲畜使用过的粪袋。几十个身穿黄色马甲的清洁工人，在几个手提着电喇叭的小头目的指挥下，手忙脚乱地收拾着。而与此同时，用手扶拖拉机、三轮小货车、马拉胶轮车等车辆运载着的烧烤炉、电烤箱、电炸锅等烧烤用具，正在匆忙地进入场地。为了不污染市区的环境，在肉食节期间，将在此地设立烧烤各类肉食的夜市。那辆庞然大物一般的发电车没有撤走，它还将为烧烤夜市提供电源。今夜，这里将热闹非凡。我在这里说了一天的话，看了那么多奇异的景象，精力消耗很大，尽管昨天夜里吃过的那几碗神奇米粥比一般的食物耐消化，但再耐消化也是米粥，从太阳西斜那一刻开始，我的肠胃就开始鸣叫，饥饿的感觉发生了。我偷偷地看看大和尚，希望他能发现时间的流逝，带我去庙堂后的小房间里休息进餐。也许，在那里，我会与昨夜那个神秘的女子再次相遇，她会再次慷慨地宽衣解带，用她的甘美乳汁，饲育我的肉体，更饲育我的灵魂。但大和尚闭着眼睛，耳朵眼里的黑毛颤抖着，说明了他正在集中精力听我诉说往事。

在那个难忘的夜晚，喝完了鲫鱼汤、吃完了鲨鱼肉饺子之后，妹妹哼唧着要睡觉，老兰也起身要告辞。父母亲慌忙站起来——父亲怀里抱着娇娇，熟练地但也是笨拙地拍着她的屁股——为我们村的非凡人物送行。

黄豹非常及时地进了屋，将大衣披在了老兰的身上。然后他流畅地滑到门边将门拉开，为老兰的出走准备好了道路。但老兰似乎并不急着离开，他好像还有什么事情需要向我的父母交代。他转到父亲的一侧，低下头去，看着我妹妹那张伏在父亲肩膀上的脸，感慨万千地说：

“简直是一个模子塑出来的……”

老兰这句含意模糊的赞语一下子使大家的心情沉重起来。母亲有几分尴尬地干咳着，父亲则别扭地歪着头，试图看到娇娇的脸。父亲含混

不清地说：

“娇娇，叫大大吧，叫大大……”

老兰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个红纸包，插在娇娇和父亲之间，说：

“初次见面。讨个吉利。”

父亲慌忙把那个红包掏出来，连声说：

“不行，老兰，坚决不行！”

“为什么不行？”老兰说，“不是给你的，是给孩子的。”

“给谁也不行……”父亲可怜地嗫嚅着。

老兰从大衣口袋里又掏出一个红包，直接递给了我，狡猾地眨眨眼，说：

“咱们是老朋友了，怎么样，给点面子吧？”

我连一丝一毫的迟疑也没有，伸手就把红包接了过来。

“小通……”母亲痛苦地喊叫着。

“我知道你们的心思，”老兰将两条胳膊伸进大衣的袖子，庄严地宣告，“我告诉你们，钱是王八蛋，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东西。”

他的话像沉重的铅块一样落地有声。父亲和母亲表情木然，目光惘然，仿佛一时解不开老兰话里藏着的玄机。

“杨玉珍，不要光想着赚钱，”老兰站在我家堂屋的门口，严肃地对母亲说，“要让孩子们念书。”

我捏着红包、父亲和娇娇夹着红包，我们事实上已经收下了老兰的红包，其实我们也没有能力拒绝老兰的红包，我们心情复杂地将老兰送出了房门。房子里的灯光和烛光从门口突围而出，即刻散在院子里，使我们看清了母亲的拖拉机和我那门还没有来得及搬运到屋子里收藏的迫

击炮。炮筒子上遮着一块土黄色的帆布，仿佛是一个具有钢铁意志的战士，戴着伪装，趴在草丛中，等待着长官发令。我想起几天前发出的要炮轰老兰家的誓言，顿时感到心中惴惴不安。我怎么会产生如此奇怪的念头呢？老兰这人并不坏，甚至还是个值得我崇拜的好汉，我怎么会对他产生那样大的仇恨呢？越想越感到有些糊涂，于是就不再去想。也许那只不过是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梦梦，反反正，母亲曾经这样说过，为她自己的噩梦解脱，也曾经为我的噩梦解脱。明天，不，待会儿送走老兰，我就把它搬进仓库，“枪刀入库，马放南山”，天下从此太平了。

老兰走得很快，尽管我发现他走得有些晃荡，但他走得的确很快。也许不是人家老兰先生走得晃荡，而是我自己脚步不稳。这是我平生第一次体验酒后的感觉，也是我第一次获得了与大人平起平坐的权力，而且我的第一次与大人平起平坐竟然是与非同凡俗的老兰先生在一起，这真是巨大的荣耀。我感到已经步入了成人的世界，将丰收、平度、皮豆等那些曾经瞧不起我的傻家伙们远远地抛到了少年的门槛之内。

黄豹已经把我家的大门拉开了，他机警的神情、矫健的脚步、轻捷准确的动作让我敬佩不止。在这个漫长的夜晚，我们在房子里围炉吃酒，他却站立在室外的寒风里，站立在尚未融化完毕的雪里，神经绷紧如即将离箭的弓弦，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防止坏人的偷袭，防止野兽的侵入，保卫着老兰的安全，连我们这些跟老兰一起吃酒的人也享受着他的保护。这样的牺牲精神值得我们学习。他不但要担当保卫任务，还要竖起耳朵，分出心思，一刻也不敢懈怠地听着老兰的巴掌声。巴掌一拍，他马上就会无声无息地、像个幽灵似的出现在老兰的身边，接受老兰分配的任务，然后就是雷厉风行地、不打折扣地、不讲价钱地、坚决地、彻底地去将老兰的命令贯彻实施。譬如老兰要鲫鱼汤，在那样毫无准备的情况下，他只用了半点钟，就把鲫鱼汤端到了我们的圆桌上。仿佛这盆鲫鱼汤一直在某个距离我们家很近的地方的炉火上炖着，他去了，端起来就走。走到我家时，那盆汤还是热气腾腾，如果匆忙就喝，会把口腔和舌头烫伤。放下了鲫鱼汤他转身就走，鲫鱼汤还没凉他就端着一盆鲨鱼肉的水饺回来了。自然也是热气腾腾的，仿佛刚刚从滚水中捞出来的。这一切都让我感到神奇，不可思议，用我的经验根本就无法子解释。这简直就像传说中的皮猴子精的“大搬运”一样。他端着饺子进来时，神色宁静，手不颤，气不喘，仿佛那煮饺子的地方距离我们的圆桌只有一步之遥。放下饺子他抽身就走，突然来到突然消失，如一个

善使隐身术的大师。当时我就感慨万千地想，我如果努力，很可能成为老兰这样的人，但我无论如何努力，也成不了黄豹这样的人。黄豹是天生的侍卫，如果时光倒流二百年，他应该是大清朝皇帝的御前带刀侍卫，是真正的大内高手啊，可惜他生不逢时。他的存在，就是要唤起我们的古典情怀，让我们重温那些逝去的历史，并让我们对历史中的传奇与传说持深信不疑的态度。

我们站在了大门口时才发现，有两匹黑色的高头大马，拴在街边的电线杆子上。半块月亮在天边暗淡无光，满天星斗灿烂。马身上反射着小星星，马眼睛是闪光的夜明珠。看着它们高大的身影，尽管我还不能完全地领略到它们的英姿，但我已经感觉到了它们不是凡马，不是凡马就是天马。我感到热血澎湃，心潮激荡，很想扑上前去，搂着马脖子爬上马背，但老兰在黄豹的扶持下已经翻身上马，黄豹也一个鹞子翻身飞上马背。两匹马相跟着，驮着两个不同凡响的人物，沿着村子正中的翰林大道，先是小跑，然后就是疾驰，如同两颗璀璨的流星，片刻间便消失在我们的视野之外，只留下一片清脆的蹄声在我们的耳边萦绕。

精彩啊精彩，这个夜晚实在是神奇无比，无比的神奇这个夜晚，是我来到这个人世间最值得反复回忆的夜晚。这个夜晚对于我们一家的重大意义在后边的岁月里将会越来越清晰地显示出来。我们呆呆地立在那里，仿佛几棵树被冻结在辉煌金秋的印象里。

小北风飕飕，从我的脸上刮过，因为有酒垫底，皮肤充血发热，所以我感到十分舒服。我的父母是不是也感到十分舒服呢？当时我不知道，但后来我就知道了。后来我知道了我的母亲属于燥热型酒徒，如果是冬天，她就会边喝酒边出汗边往下脱衣服，脱了外套脱毛衣，脱了毛衣脱衬衣，脱到衬衣不再脱。后来我知道了我的父亲属于畏寒型酒徒。他越喝身体越畏缩，越喝脸色越白，白得好像一张封窗的纸，也像一片刚刷了石灰的墙皮。我看到他的脸上突出了一层小疙瘩，好似褪了毛的鸡皮。我甚至能听到他的牙齿碰撞的声音。父亲喝酒到了火候，就像发疟疾的病人寒潮到来。就像我的母亲喝酒喝到火候，即便在三九寒天也会大汗淋漓一样，我的父亲，即便是在六月三伏，只要喝多了酒，也是寒战不断，犹如过了霜降之后，在黄叶落尽的柳树梢头苟延残喘的寒蝉。那么，由此推测，在这个对于我们家意义重大的夜宴之后我们到街头上去为老兰和黄豹送行时，那飕飕的小北风，刮到我母亲脸上，会让她感到十分地舒适，同样的小北风刮到我父亲的脸上，就会让他感到难

以忍受，简直就像用小刀子剜肉似的，简直就像用蘸了盐水的鞭梢抽打似的。妹妹的感觉我不知道，因为妹妹没有喝酒。

在不知不觉中，太阳已经彻底沉没，大地陷入黑暗。但大道对面的会场上却是一片灯火。豪华的轿车，络绎不绝开来，车灯明灭，喇叭歌唱，一派富贵景象。从车上下来的人，都是时髦的小姐和尊贵的先生。他们多半穿着休闲的服装，看似普通平常，但都是昂贵无比的名牌。我嘴巴里讲述着陈年往事，外边的情景也尽收眼底。灿烂的礼花在空中绽放那一瞬间，庙堂里一片辉煌。我看到了大和尚的仿佛镀了一层黄金的脸，感到在这一瞬间他已经是一具涂刷了金粉的木乃伊。礼花在空中连续绽放，隆隆的炮声滚滚而来。每一簇礼花的绽放都会引起仰脸观看的人一阵惊叹。大和尚，就像礼花一样——

迷人的时刻总是转瞬即过，痛苦的时刻总是分秒难挨。但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事情的另一方面是，迷人的时刻无限漫长，因为它总是被经历者反复地回忆，并在回忆的过程中不断地添油加醋，使之丰富，使之膨胀，使之复杂，使之成为一个进去了就难以出来的迷宫。痛苦的时刻因为痛苦，经历者就像躲避瘟疫一样躲避着它，即使不慎相遇，也尽力地想法逃脱，实在逃脱不了也尽量地淡化之，简化之，遗忘之，最后使之成为一团模糊的轻烟，一口气就能吹跑。这样，我对那个夜晚的流连忘返的描述就找到了根据。我舍不得往前走。

我舍不得满天星斗、舍不得小北风的飕飗、舍不得被星光照耀着的翰林大街，更舍不得那两匹大马留在街道上空的美好气味。我的身体站在自家的大门前，但我的灵魂已经跟随着老兰、黄豹和那两匹幻影般的大马而去。如果不是母亲拉我，我会在街上一直站到天亮。经常听人说灵魂出窍的故事，我原先以为那是迷信，是瞎说，但在那盛宴过后、大马飞驰的时刻，我真切地体会到了灵魂出窍的滋味。我感到我从自己的身体内钻出来，好像小鸡啄破蛋壳出世。我的身体柔软，轻如鸿毛，地球的引力对我几乎没有作用。我的脚尖只要一点地，身体就会像皮球一样弹起来。在这个新我的眼睛里，北风有了它的形状，仿佛在空中流淌的水，我可以自如地将身体俯卧在风上，由它托着游走，收发自如，随心所欲。有几次我的身体眼见着就要与大树相撞，但我的意念一到，风就高高的把我托举起来。有好几次我眼见着无法避开迎面撞来的墙壁，但意念一到，我的身体就缩成一张接近于透明的薄纸，从墙壁的用肉眼几乎难以发现的缝隙中穿了过去……

母亲强行把我拖进了家门，在大铁门被关闭时发出的铿锵声里，我的灵魂才不情愿地回归原位。我一点也不夸张地说，当我的灵魂归来时，我感到头脑里一阵冰凉，那感觉类似于一个在外边冰冻了许久的孩子钻进了热被窝，这也是灵魂存在的证明。

父亲把已经睡熟的娇娇送到炕上，然后把那个红包交给了母亲。母亲打开红包，显出一沓百元大票。数一遍，十张。母亲显出惶惶不安的样子，看了父亲一眼，然后往手指上啐了一口唾沫，又将钱点了一遍。还是十张，一千元。

“这见面礼，也太重了点，”母亲看着父亲说，“这叫我们如何担当得起？”

“小通那里还有呢。”父亲说。

“拿过来。”母亲仿佛气呼呼地说。

我不情愿地将红包交给母亲。她照老样子先粗点了一遍，然后又啐唾沫濡湿了手指仔细地点了一遍。也是百元的大票十张，一千元。

在那个年代里，两千元可是一笔巨款。所以母亲只要一想起借给沈刚眼见着血本无归的两千元就悲愤难平。那时买一头能拉独犁的犍牛也不过七八百元，而一千元，足可以买一匹拉大车的骡子。也就是说，老兰给我们兄妹的见面礼足值两头大骡子。在“土地改革”的时代里，家里如果养着两匹大骡子，绝对会被划成地主成分，而一旦成为了地主，苦难就对你敞开了大门。

“这可怎么是好？”母亲紧蹙着眉头，像个七老八十的老太婆一样低声地念叨着。她的两只胳膊僵硬地往前伸着，脊梁也有些弯曲，手里捏着的仿佛不是两沓钱，而是两块沉重的砖头。

“要不，”父亲说，“退回去吧。”

“怎么退？”母亲用烦恼的口吻说，“你去退？”

“让小通去，”父亲说，“小孩子没脸没皮，他不会怪罪……”

“小孩子也有脸有皮。”母亲说。

“你决定吧，我听你的。”父亲说。

“只好暂且留下了，”母亲愧疚地说，“我们这算请的什么客？人家煮了鲫鱼汤，煮了鲨鱼肉饺子，还送了这样的大礼。”

“这说明，他是真心地要和我们修好。”父亲说。

“其实人家根本就没像你想的那样鸡肠小肚，”母亲说，“你不在的时候，他给了我们娘儿俩很多帮助。拖拉机是他按废铁的价格卖给我们的；批房基地也没要我们送礼。多少人送上礼也没批到一块满意的地皮。没有他，我们这房子根本盖不起来。”

“都是让我闹的，”父亲长叹一声，“今后，我就给他当马前卒吧。他投桃，咱报李。”

“这钱也别乱花，先去银行存上。”母亲说，“等过了年，让小通和娇娇上学。”

礼花明灭，制造着灿烂和黑暗。我心中有些惶恐，仿佛置身生与死的交界处，顾盼着阴间和阳世。在那短暂的灿烂境界中，我看到，那个频频出现的兰老大，与老尼再次相会在庙前。老尼将一个襁褓递给兰老大，说：施主，慧明的尘缘已了，您好自为之吧。礼花熄灭，眼前的一切都沉入黑暗中。我听到一个婴孩的啼哭之声。礼花开放，我看到了这个婴孩大张着嘴巴啼哭的小脸，然后又看到了兰老大看似冷漠的面孔。我知道他的心中漫卷着情感高潮，因为我看到他的眼睛里有湿漉漉的东西在闪烁。

第二十二炮

又是一束礼花在空中绽开，先是有四个红色的圆环团团旋转，然后圆环变幻成四个绿色的大字——天下太平——天下太平顷刻瓦解，变成了几十个拖着长长尾巴的绿色流星，消逝在灰暗的夜空。又一束礼花在天上大放光明，照耀着先前的礼花留下的团团烟雾，空气中渐渐充满浓重的硝烟气味，使我的咽喉发痒。大和尚，我在大城市里流浪时，遇到过几次热烈的庆典，白天化妆游行，晚上大放礼花，但像今晚这样能够放出文字和图案的礼花，却是第一次看到。时代发展，社会进步，制作礼花的技术也更上层楼。不但制作礼花的技术更上层楼，烧烤肉类的技术也更上层楼。退回去十年，大和尚，我们这地方只有用木炭烤羊肉串儿，可是现在，有韩国烧烤、日本烧烤、巴西烧烤、泰国烧烤、蒙古烤肉。有铁板鹌鹑、火石羊尾、木炭羊肉、卵石炮肝、松枝烤鸡、桃木烤鸭、梨木烤鹅……仿佛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不可以拿来烧烤。礼花燃放仪式在众人的欢呼声中宣告结束。盛宴必散，好景不长；想到此处，我心悲伤。最后一颗重型礼花，拖曳着一道火线，升腾到距地五百米的高空，爆炸之后，变幻出一个红色的大“肉”字，淋漓着火星子，像一块刚从锅里提出来的大肉，淋漓着汁水。观者都仰着脸，眼睛瞪得比嘴巴大，嘴巴张得比拳头大，好像期待着天上的肉能掉到自己嘴里。几秒钟后，红“肉”瓦解，变成了数十个白色的小伞，拖曳着白色的绸带缓缓降落。礼花熄灭之后，我的眼前一片漆黑。过了片刻工夫，视力恢复正常。我看到，在大道对面的空地上，数百家烧烤摊子前的电灯一齐点亮。电灯上都戴着红色的灯罩，红光闪闪，营造出神秘的氛围。这很像传说中的鬼市，鬼影憧憧，鼻眼模糊，尖利的牙齿，绿色的指甲，透明的耳朵，藏不住的尾巴。卖肉的是鬼，吃肉的是人。或者卖肉的是人，吃肉的是鬼。或者卖肉的是人吃肉的也是人，或者卖肉的是鬼吃肉的也是鬼。一个人如果进入这样的夜市，会遇到许多匪夷所思的事情，虽然想起来后怕，但却留下了足够骄傲一辈子的谈资。大和尚啊，您是脱离了红尘苦海的人，自然没有听说过鬼市的故事。我在血肉模糊的屠宰村长大，听说过鬼市的传说。说一个人误入鬼市，看到一个肥大的男人，把自己的腿放在炭火上烤着，一边烤着，一边用刀子割着吃。那人大惊，喊道：小心把腿烤瘸了啊。那个烤腿的人，扔下刀子，放声大哭，因为他的腿真的瘸了。如果这个人不喊那句话，那人的腿是不会瘸

的。还有一个人，起大早骑车进城去卖肉，走着走着迷失了方向，看到眼前灯火闪烁，近前一看是个热闹非凡的肉市，烟火缭绕，香气扑鼻，卖肉的人大声喊，吃肉的人满头汗，生意十分红火。那人心中大喜，急忙支起车子，摆开肉案，将还散发着热气的烧肉拿出来，刚喊了一声，就有成群的人围了上来，不问价钱，这个要一斤，那个要两斤，卖肉人切割不迭，那些人也等待不及，纷纷将钱票扔在卖肉人面前的蒲包里，抓起肉来就吃。吃着吃着，嘴脸就狰狞起来，眼睛也放出绿光。那人看事不好，提起蒲包，转身就跑。在黑暗中跌倒了爬起来，爬起来再跑，一直跑到公鸡鸣叫，东方破晓。等到天亮，才发现身处旷野。检点那个蒲包，发现包中全是纸灰。大和尚，眼前这个烧烤夜市是双城肉食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不是鬼市，即便是鬼市又有何妨？大和尚，现在的人，最喜欢和鬼打交道。现在的人，鬼见了也怕啊。那些卖肉的人，都戴着白色的圆筒高帽子，显得头重脚轻，站在那里，手中忙活着，嘴巴里喊叫着，用夸张的语言，招徕着顾客。炭火的气味和肉的气味，混合成一种古老的气味，十万年前的气味，弥漫了这块足有一平方公里的地方。黑色的烟雾和白色的烟雾，混合成彩色的烟雾，升腾到空中，把夜游的鸟儿熏得晕头转向。吃肉的红男绿女们，个个喜气洋洋。有的一手提着啤酒瓶子，一手攥着一串羊肉，吃一块肉，灌一口酒，打一串饱嗝。有的男女对面，女的把一块肉送到男的嘴里，男的随即把一块肉送到女的嘴里。有的更加亲密：男女对面，合叼着一块肉，一口口地吃进，直到把肉吃完，然后两个人的嘴巴合在一起亲嘴，围观的人齐声喝彩。大和尚，我很饿，也很馋，但我发过重誓，不再吃肉。我知道眼前的一切，都是您对我的考验。我用诉说，抵抗诱惑。

春节前后，我们家发生了很多重要的事情。首先要说的是，在元旦过后的第四天，也就是宴请过老兰的第二天上午，我们还没有来得及把借人家的餐具和家具清洗干净，父亲和母亲一边洗碗涮盆一边说着闲话。所谓闲话，其实不闲，因为他们的话头用不了三言两语就绕回到与老兰有关的事情上了。我听够了他们的絮叨，便跑到院子里，将那块遮盖着大炮的帆布揭下来，然后拿出黄油，对我的大炮进行入库前的最后一次保养。随着我们家和老兰的关系的修复，我的敌人已经不存在了。但即便敌人不存在了，我的武器也必须好生保存。因为我听到父母亲在那几天的谈话中，反复地提到一句话，那就是：“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也就是说，今天的敌人，很可能是明天的朋友；而今天的朋友，很可能是明天的敌人。而从朋友转化成的敌人，总是比一般的敌人还要凶残百倍。所以，我必须把我的大炮好生存放，一旦需

要，拉出来就能投入战斗，我绝不把它当废钢铁卖给废品公司。

我先用棉纱将沾染上了灰尘的黄油往大炮上擦去，从炮筒到支架，从支架到瞄准具，从瞄准具到底钣。我擦得非常仔细，连一个边边角角也不放过。即便是伸手难进的炮筒内，我也用缠上棉纱的木棍来回捅了数百遍。擦光了黄油的大炮显出了钢铁的底色。几十年锈蚀出来的坑坑洼洼，也在表面存留着，这是天大的遗憾，我没有办法。我曾经试图用砖头和砂纸把那些坑坑洼洼磨平，但生怕把炮筒磨薄影响发射安全。擦去旧油，我用食指抹了新鲜的黄油均匀地涂在炮身上。当然也是连边边角角也不放过。我用的这包黄油是从飞机场附近的一个小村子里收购来的。这个村子里的人除了不敢偷飞机，什么都敢偷。他们说这包黄油是用来保养飞机的发动机的。我相信他们没有撒谎。用保养飞机的黄油来保养我的大炮，我的大炮也是有福气的。

在我保养大炮的过程中，小妹妹一直跟在我的身后。我无需回头就知道她的眼睛瞪得溜圆，不错眼珠地观看着我的每一个动作。她还在我工作的间隙里，提出一些幼稚的问题让我解答。譬如这是什么东西啦，大炮是干什么用的啦，什么时候放炮啦等等。因为我喜欢她，所以对她提出的问题，我全都认真地进行了解答。在解答她的问题的过程中，我也得到了为人师表的欢乐。

就在我把大炮保养完毕，正要给它罩上炮衣时，两个村子里的电工进入了我们家的院子。他们满面惊奇，眼睛放着光，脚步迟疑地挪到了大炮前面。他们尽管年纪都超过了二十岁，但脸上的表情却像少见多怪的孩子一样幼稚可笑。他们提出的问题跟我妹妹提出的问题差不多，甚至还不如我妹妹提出的问题深刻。可见这也是两个孤陋寡闻的笨蛋，起码在有关武器的知识上孤陋寡闻。对于他们，我可没有像对待妹妹那样耐心。我爱理不理地回答着，甚至故意地与他们捣乱。譬如他们问：这炮能打多远？我就说：打不远，但打到你们家没有问题，信不信？不信就放一炮实验实验？我保证一炮把你们家轰为平地。他们对于我的恶言，一点也不生气。他们轮番弯着腰，歪着头，眯着眼睛，将目光射进炮膛，好像那里边藏着什么秘密。我拍了一下炮筒子，大喊一声：预备——放！那两个家伙就像兔子一样跳到了一边，脸上现出惊恐不安的表情。我说：你们这两个胆小鬼！我妹妹也鹦鹉学舌地说：胆小鬼！于是这两个家伙就嘿嘿嘿嘿地笑了起来。

这时我母亲和父亲走了过来。他们都高高地挽着袖子，露出了胳膊。母亲的胳膊是白的，父亲的胳膊是黑的。如果没有父亲的胳膊比较着，我还不知道母亲的胳膊是这样的白。他们的手掌被冷水浸泡得通红。父亲支吾着，大概是忘记了这两个家伙的名字。母亲却提着他们的名字，脸上带着笑容说：“同光、同辉，你们俩可是稀客。”母亲转脸对父亲说，“这是老彭家的哥儿俩，是咱村的电工，你不认识他们了？”

彭家哥儿俩对着母亲低头弯腰，做出一副十分谦恭的样子，说：“大婶，是村长让我们来的。来给你们家拉电。”

母亲说：“我们家没说要拉电啊。”

“这是村长交给我们的任务，”同光说，“村长说要我们什么也不干，也要先把电给你们家拉上。”

父亲问：“是不是要很多钱？”

同辉说：“那我们就不知道了，我们只管拉电。”

母亲犹豫片刻，说：“既然是村长让你们来拉，那就拉吧。”

同光说：“还是大婶有决断，其实，村长安排的，顶多收你们几个成本钱。”

同辉说：“也许连成本钱都不要，村长吩咐的事嘛。”

母亲说：“该交的钱我们自然要交，我们可不是那号贪占公家便宜的小人。”

“罗大婶出手大方，全村都有名。”同光笑着说，“传说大婶把收废品收来的骨头都要放在锅里熬熬，让小通兄弟喝汤。”

“放你娘的臊！”母亲骂道，“要拉就快点，不拉就给我滚出去！”

彭家兄弟嬉笑着，赶忙跑到大街上，把那些折叠梯子、电线、插座、电表之类的东西搬进来。他们腰上束着褐色的宽牛皮腰带，腰带上

插着钳子、剪子、螺丝刀子等红红绿绿的工具，看上去很是威风。我与母亲在市化肥厂后边的小巷里曾经收到过一套这样的工具，但被母亲拿到百货大楼后边的五金一条街上转手卖了，立马就赚了十三元钱，母亲心情愉快，买了一个夹肉烧饼犒赏我。彭家哥儿俩腰带着工具、扯着电线先是在我家房檐下爬上爬下，然后就进了屋子。母亲也跟随着他们进了屋子。父亲蹲下来，端详着我们的大炮，说：

“这是82迫击炮，日本造。抗日战争时期，要是能缴获这样一门炮，能立一个大功。”

“爹，想不到您还懂得这个，”我欣喜地说，“炮弹是什么样子？您见过吗？”

“我当过民兵，去县里参加过集训，”父亲说，“那时县里民兵团里就装备了四门这样的炮，我是二炮手，专门负责搬运炮弹。”

“赶快告诉我，”我兴奋地说，“告诉我炮弹是什么样子。”

“就像，就像……”父亲捡起一根木棍，在地上画出了一个尖头大肚、尾巴上带着小翅膀的东西，说，“就是这样子的。”

“您放过吗？”我问。

“也算是放过吧，”父亲说，“我是二炮手，负责把炮弹递到一炮手手里。一炮手从我的手里把炮弹接过去，然后，”父亲弓腰叉腿站在炮筒后边，双手似乎抃着一个带翅膀的炮弹，说，“就这样往下一放，炮弹就轰的一声飞出去了。”

第二十三炮

几个浑身上下油漆斑驳的人，推拉着一辆双轮平板车，出现在小庙门前。他们在明处，我们在暗处，所以他们不可能看清我，但我把他们看得清清楚楚。其中一个身材高大、略有些驼背的老者，嘴里唠叨着：这些人，要吃到何时才能罢休呢？一个小个男人说：这么便宜的肉，他们自然要拼了命吃。我看这肉食节应该叫劳民伤财节，另一个下巴翘翘的男子说，一届比一届动静大，一届比一届花钱多，折腾了十年了，也没见到他们招来多少商，引来多少资。倒是每年都引来了这些大肚子狼。黄师傅，我们把这个“肉神”请到哪里去？小个男人向那个驼背的老男人请示着。这四个人，应该是距离我们屠宰村不远的泥塑村人。这个村的人，在很早以前，就掌握了塑造各种神像的技艺。他们不但能用泥巴和乱麻塑造神像，他们还能用木头雕刻神像。这庙里的五通神像，大概是出自他们的祖先之手。后来，破除迷信，这个村子的人，分化瓦解，有的当了泥瓦匠，有的当了木匠，有的当了油漆匠，有的当了画匠。现在，到处都在建庙，他们又有了用武之地。驼背男人打量了一圈，说，还是暂且放在庙里吧，让他跟五通神做伴也不错。一个是大鸡巴神，一个是肉神，算是一路神仙吧？驼背男人哈哈地笑着说。翘下巴男人说：这样合适吗？一山不容二虎，一槽不容二马，一个小庙里怕也容不下两个神仙。小个子男人说：这两个都不是正经神仙。五通神，专门折腾漂亮女人；这个肉神，听说是屠宰村一个最喜欢吃肉也最能吃肉的小孩子。他的爹娘出事后，他到处装神弄鬼，打着旗号，四处与人比赛吃肉。听说他曾经一次吃了八米肉肠、两条狗腿，外加十根猪尾巴。要不怎么成了神呢？那个瘦脸男子用感叹的口吻说。几个人一边闲聊着，一边将平躺在车上那个足有两米长、一搂粗的肉神拖下来，拴上两根绳子，一根捆着脖子，一根捆着腿，穿上两根杠子，喊一声号，杠子上了肩膀。四个人侧着身体，抬着肉神，艰难地往小庙里挤。他们的绳子拴得太长，前面的人进入庙门之后，横躺着的肉神，用它的脑袋，不停地撞击门槛，发出咚咚的声响。我感到头晕目眩。仿佛那撞击着门槛的不是什么肉神，而确凿的就是我。后边那个驼背男人，发现了问题的所在，大声地喊着：放下，放下，你们不要硬拽吗。前面的两个人，猛地把杠子下了肩，肉神落在地上。那个翘下巴的家伙骂道：这个鸡巴肉神，还真有点沉重呢！另一个说：你嘴巴干净点，当心肉神显灵验。翘

下巴说：显什么灵验？难道还会有一块肉掉到我的嘴里？驼背男人将绳子挽短，再次发号，杠子上肩，四人直腰，肉神离开地面，后脑勺子擦着门槛，慢慢地被拽进庙堂。在一个瞬间，我看到，肉神的圆头几乎与大和尚的光头撞在一起，幸亏前面那两个人及时地拐了弯。在那一瞬间，肉神的脚几乎踢着我的嘴，幸亏后边的两个人及时地转了身。我嗅到了这些男人身上那股子泥巴、油漆和木头的气味。几个手持着手电筒的男女，争论着一个问题来到小庙门口。我从他们的口里，知道了事情的原委。这届肉食节，原本是和肉神庙奠基礼同时进行的。对面这个红红火火的夜市，也就是计划中的肉神庙址。但是今天来参加肉食节的一个大干部，对双城市建立肉神庙提出了批评。一个留着短发、模样似一个英俊小伙的女干部忿忿不平地说：他太保守了吧？说我们造神，说我们迷信，造神怎么了？迷信怎么了？所有的神不都是人造的吗？哪个人不迷信？我听说他自己就经常去云台山抽签，跪在佛像前一个劲地磕响头。一个看样子很是稳重的中年干部说：小乔，少说两句吧。女干部不服气地嘟哝着：我看主要原因是给他的红包太轻了。中年干部拍拍她的肩膀，说：同志，少说两句吧，别给自己找麻烦。那女的还是嘟哝，但声音却渐渐模糊低沉下去。他们的手电光柱交叉着射进庙堂，强烈的光束滑过了马通神的脸大和尚的脸我的脸。我眯缝起眼睛，心中极为反感。难道他们不知道用这样的强光照人是很不礼貌的吗？光柱滑过了四个抬肉神进庙的人脸，最后聚焦在仰躺在地上的肉神脸上。中年干部气呼呼地说：怎么搞的？怎么能让肉神躺在地上呢？扶起来，扶起来。那四个人把杠子放到一边，从肉神身上将绳子解开，然后集中到肉神的上半身，各人都把手放在了吃劲的地方，发一声喊：起！那个高约两米的肉神，就直直地立起来。只有当它立了起来，我才感觉到它的高大魁梧。它是用一根独木雕刻而成。我知道，许多历史悠久的神像是用名贵的檀木雕成的，但在这个重视环保、爱护树木的时代，根本就找不到如此粗大的檀木，即便深山老林中还能找到这样的大树，也绝不允许砍伐。那么，这个肉神，是用什么木头雕成的呢？雕像上涂满了油彩，无法看到木材的本来颜色，失去了判断下结论的重要根据，而刚刚涂抹了不久的油彩，散发着刺鼻的气味，掩盖了木材的本原气味，又失去了一个判断下结论的重要根据。因此，如果不是那个干部的问话，我可能永远也搞不清楚这尊与我有着亲密关系的肉神像是块什么木头。干部问：这是檀木吗？那个驼背男人冷笑道：到哪里去弄檀木？不是檀木是什么？干部追问。驼背人回答：柳木。干部说：柳木？柳木最爱生虫子，过几年，不是要被虫子蛀空吗？驼背人道：柳木确实不适合雕像，但像这样大的柳树，也不是好搜求的。为了防止生虫子，我们在雕刻之前，

把它用药水泡过了。一个戴眼镜的年轻干部说：这个孩子雕刻的比例不对，头太大了。驼背男人冷冷地说：这不是孩子，是神，神的头，跟凡人当然不一样。就像这个五通神，人头马身子，地球上谁见过这样的动物？一道手电光束随即照亮了人头马的塑像。光束从塑像的脸——很迷人的脸——移动到塑像的脖子——在人的脖子和马的脖子连接转换的巧妙处理中，产生了强烈的色情诱惑——然后往后往下移动，最后定在极度夸张的那一嘟噜雄性器官上——睾丸像成熟的木瓜，阴茎半露，像捶衣棒槌藏在红袖中——黑暗中响起男人嗤嗤的笑声。女干部把手中的电筒光束照在肉神脸上，气呼呼地说：再过五百年，这个孩子就真的成了神了。用手电照着人头马身体的男子用考据的口气说：这个神像，向我们透露了远古时代人兽通奸的遗迹，你们听说过武则天和毛驴太子的故事吗？一个干部说：老兄，知道你学问大，回去写成论文吧，不要在这里卖弄了。中年干部对四个工匠说：你们负责看护好肉神像，肉神庙还是要建的，这不是迷信，这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天天吃肉，是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准。他们的手电光柱再次聚焦在肉神的脸上。我从这个大得确实不成比例的孩子头上，努力寻找着十年前的我的踪影，但越看越觉得模糊起来。它圆头圆脸，细长的眼睛眯缝着，腮帮子鼓起，嘴角上还有两个酒窝，两扇耳朵，像两个小巴掌。它脸上的表情，看上去很愉快。这哪里是我？在我的记忆里，十年前的岁月，痛苦和烦恼，比愉快和幸福要多得多。驼背男子对中年干部说：处长，把肉神送到会场，我们的任务就算完成了。您让我们继续看护，应该付给我们工钱。中年干部说：看护肉神，积德行善，要什么工钱？四个工匠一齐吼叫起来：没有工钱，我们怎么活？

除夕的上午，街上传来了一阵摩托的声音。我预感到这摩托车会与我们家发生关系，果然那摩托的声音在我家大门外停止了。我和妹妹飞跑着去拉开了大门，看到那个像豹子一样敏捷的黄豹提着一个蒲草编织的包子，对着我们走来。我和妹妹闪到大门的两边，宛如金童玉女，迎接着黄豹。我的鼻子，早就嗅到了从蒲包里挥发出来的腥味。黄豹对着我们微微一笑，有几分亲切，有几分冷漠，谦恭中还蕴藏着高傲，总之是很有风度。那辆蓝色的摩托车与他的骑手一样，也是亲切而冷漠、谦恭而高傲，很有风度地侧歪在路边，好像一个有身份的男子，歪着膀子站在路边。黄豹走到我家院子中央，母亲就从屋子里迎了出来。在母亲身后两米处，跟随着我的父亲。母亲满面笑容，说：

“是黄豹兄弟，快进屋。”

“罗家嫂子，”黄豹彬彬有礼地说，“村长让我来给你们送点年货。”

“这怎么好意思……”母亲激动不安地说，“我们无功无德，怎么好吃村长的东西……”

“这是村长的命令，”黄豹将蒲包放在母亲脚前，说，“我走了，祝你们春节愉快！”

母亲张开双臂，好像要拉住黄豹，但黄豹已经到了大门口。

“真是不好意思……”母亲说。

黄豹回头对着我们招招手，然后就像突然到来一样突然地走了。大街上响起了摩托的吼叫。我们赶到大门口，看到摩托在他的胯下，喷出一道青白的烟，蹦蹦跳跳地朝西跑去，转眼就拐进了兰家胡同。

我们一家人在大门口呆了足有五分钟，看到卖烧肉的苏州骑着自行车从火车站的方向蹿来，一副喜气洋洋的样子，估计他的生意很好。他大声地喊叫着：

“老杨，过年了，不买点烧肉？”

母亲没有理睬他。

他用更大的声音说：

“留着钱买墓地吗？”

“去你娘的，你们家才买墓地呢！”母亲骂了苏州一句，然后把我们拉进门内，关上了大门。

在堂屋里，母亲打开了那个湿漉漉的蒲包，显出了那些红的白的与冰冻结在一起的海货。母亲一样样地往外拿着，同时回答着我和妹妹的问询。母亲的海产品知识很是渊博，尽管在此之前我从来没在家里见过这些稀奇之物，但母亲全部认识它们。看样子父亲也认识它们，但他没有充当讲解员。他蹲在房屋中央的火炉边上，用火钳子夹出一块火炭，点燃了一根烟卷，吧嗒吧嗒地抽起来。

“这么多东西……这个老兰……”母亲翻动着鱼虾，忧虑重重地说着，“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

“既然送来了，那就吃吧，”父亲果断地说，“我跟着他干就是了。”

晚上，电灯的光芒照亮了我家的大瓦房，使用煤油灯的晦暗岁月已经被我们抛到了后边。在耀眼的灯光下，在母亲感念老兰恩德的唠叨声中，在每逢母亲感念老兰恩德时父亲脸上必定出现的尴尬表情中，我们度过了春节。这是一个在我的记忆中从来没有过的丰盛的春节，我们的年夜饭桌上，第一次出现了红烧对虾——像擀面棍子那样粗的大对虾。第一次出现了清蒸螃蟹——像马蹄那样大的大螃蟹。第一次出现了油煎鲳鱼——比父亲的巴掌还要大的鲳鱼。还有几种我从来没有吃过的海产品，譬如海蜇，譬如墨斗鱼。这使我第一次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原来还有许多与肉同样好吃的东西。

第二十四炮

四个工匠，围绕着那辆平板车，喝酒吃肉。车上铺一张报纸，就成了他们的餐桌。我看不清报纸上的肉，但我嗅到了肉的气味。我知道他们吃着两种肉，一种是木炭烤羊肉串儿，加了很多孜然；一种是蒙古烤肉，加了很多奶酪。大道对面的繁华夜市尚未歇业，一拨食客走了，另一拨食客紧接着到来。那个翘下巴的男子，突然捂着腮帮子叫唤起来。问他怎么啦，他说牙痛。驼背的老者冷笑了一声。小个子男人说：告诉你不要胡说，你还不信。现在信了吧？这是肉神给你点颜色瞧瞧，厉害的还在后边呢。翘下巴男子捂着嘴巴，呜呜啦啦地说：哎哟亲娘，痛死我了。老者狠抽了一口烟，烟头上的红火照着他嘴巴周围的短髭。牙痛的男子求告着：师傅，救救我吧。驼背男人没好气地说：你要记住，不管什么木头，一旦雕成了像，就不是木头了。牙痛人说：师傅，好痛啊。驼背人说：还在这里哼哼什么？快到庙里去，跪在神像前，掌自己的嘴巴，什么时候不痛了，什么时候罢休。翘下巴男子，手捂着腮帮子，跌跌撞撞地冲进了庙堂，跪在肉神像前，哭咧咧地说：肉神，肉神，小的再也不敢了，您老人家发发善心，饶了我吧……然后就抡起巴掌，啪啪地掌嘴。

大年初一上午，那个一直躲着我们的沈刚，自动地找上门来。进门后他按着老礼，跪在我们家的祖先牌位前磕了一个头，然后进入了我们的房子。他的出现使我们全家都感到意外，母亲没头没脑地说：

“怎么是你？”

平日里见到我们总是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无赖嘴脸的沈刚，脸上竟然出现了低眉顺眼的小表情，他从怀里摸出一个鼓鼓的信封，尴尬地说：

“嫂子，兄弟没有本事，做买卖做赔了，借嫂子的钱，一直还不上，去年忙活了一年，多少挣了几个，欠嫂子的钱，无论如何也要还了。这是三千块，嫂子点点……”

沈刚将那个信封放在母亲面前，身体往后一退，坐在我们家炕前那条长凳上，从口袋里摸出一包烟，抽出两支，欠起身，递给坐在炕沿上的父亲。父亲接了一支。他把另一支递给母亲。母亲不接。母亲穿着高领的红色化纤毛衣，脸被映得红扑扑的，显得很年轻。煤炭在炉子里轰轰地燃烧着，屋子里很暖和。自从父亲归来后，我们家可以说是好戏连台，母亲心情愉快，脸上那种凶巴巴的表情消逝了，连说话的声音都起了变化。母亲和善地说：

“沈刚，我知道你确实赔了，要不也不会拖这么久。当初敢把这几个血汗钱借给你，就冲着你是个本分人。你主动来还钱，我真是想不到，做梦也想不到。你让我很感动。为这事嫂子说过一些不好听的，你别往心里去。咱们还是好乡亲，你大哥也回来了，往后咱们少不了打交道，如果你有用着我们的地方，千万别客气，通过这件事，嫂子更认清了你是个靠得住的人……”

“嫂子，您还是把钱点点……”沈刚说。

“好吧，”母亲说，“当面锣当面鼓，借钱还钱当面数。少一张没什么，万一多一张呢？”

母亲从信封里把那摞钱抽出来，手指蘸着唾沫数了一遍，然后递给父亲，说：“你再数一遍吧。”

父亲很麻利地把钱数完，放回到母亲面前，说：“三千，没错。”

沈刚站起来，咧咧嘴，似乎有些为难的说：

“嫂子，是不是把那张借据给我？”

“你不说我还真忘了，”母亲说，“可是我把那张借据放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小通你知道我把那张借据放到什么地方吗？”

“我不知道。”

母亲跳下炕去，翻箱倒柜，终于把那张借据找了出来。

沈刚接过借据，认真地看了几遍，确认无疑后，仔细地装进内衣口

袋。走了。

在那个工匠啪啪掌嘴的过程中，我低声对大和尚讲述着我的故事。我原来还以为我的讲述会吸引这四个工匠前来倾听，但他们对肉的兴趣远远超过了对我的兴趣。我曾经动过对他们说出我就是肉神的原型罗小通的念头，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我想，大和尚不会喜欢我这样做，而且，即便是我说了，他们也不会相信。

大年初二的晚上，那个自命不凡、一直想跟老兰叫板的姚七，提着一瓶茅台酒来到我家。当时我们家正在堂屋里围着一张新添置的方桌就餐。姚七的到来，也让我们感到意外，因为他是一个从来没在我们家出现过的人。母亲看了我一眼，我明白母亲是在批评我没有执行她的命令在吃饭前关上大门，结果让这个家伙溜了进来。姚七把他的脖子往前一探，看着我们桌子上的饭食，用一种让我感到愤怒的腔调说：

“嗬，很丰盛嘛！”

父亲嘴巴咧了咧，想说点什么，但是没有说出来。

母亲说：“我们哪里能跟你们家相比？粗茶淡饭，填饱肚子而已。”

姚七道：“已经不是粗茶淡饭了。”

我插嘴道：“这是我们昨天吃剩下的。我们昨天晚上吃了大虾、螃蟹、墨斗鱼……”

“小通！”母亲打断我的话，瞪我一眼，道，“饭堵不住你的嘴吗？”

“我们吃了虾，”妹妹一边用手比量着，一边说，“这么大……”

“孩子口里吐真言啊。”姚七说，“弟妹，罗通这次回来，你们家风大变了嘛。”

“我们过去什么样，现在还是什么样，”母亲说，“你该不是吃饱了无处消食找我们磨牙斗嘴的吧？”

“确有要事跟罗通兄弟商量。”姚七郑重地说。

父亲将筷子一放，说：“到里屋说吧。”

“有什么怕人的事还要到里屋去说？”母亲瞪一眼父亲，抬头望望电灯泡，说，“再开一个灯，电费不是钱吗？”

“这几句话又显出你的英雄本色了，弟妹。”姚七讽刺了母亲一句，对父亲说，“自然没有怕人的事，老姚敢到大街上，用喇叭筒子对全村广播。”他将那瓶茅台放在锅台上，从怀里摸出一卷纸，递到父亲面前，说，“这是我写的揭发老兰的材料，你在上面签个字，我们联手把老兰拱倒，不能让这个恶霸地主的后代横行霸道下去了。”

父亲没有接那份材料，看了母亲一眼。母亲低着头挑一块鱼肉上的刺。父亲闷了一会儿，说：“老姚，我出去折腾了这一番，心灰了，意冷了，什么都不想了，只想好好过日子。你找别人签去吧，这个名，我不签。”

姚七冷笑着说：“我知道老兰给你家拉上了电，还让黄豹给你家送来了一蒲包臭鱼烂虾。可你是罗通啊，你的眼窝子不至于这么浅吧？老兰这点小恩小惠就把你收买了？”

“姚七，”母亲将鱼肉夹到妹妹的碗里，冷冷地说，“你别来拉着罗通跳火坑了。前几年他跟着你与老兰作对，最后落了个什么下场？你在背后当狗头军师，撮弄着罗通死猫上树。说穿了，你不就是想把老兰拱倒自己当村长吗？”

“弟妹，”姚七说，“我可不是为了自己，我是为了大伙。老兰给你家拉电，给你家送海鲜，用那点钱，对他来说，不过是九牛一毛。再说，这些钱也不是他的，是大伙的。这几年，他把村子里的土地偷偷地卖给了一对骗子夫妻，说是要开发搞科技园，种植什么美国红杉树，可是那对夫妻却偷偷地将那二百亩土地的土卖给了大屯窑厂，你去看看吧，平地挖下去三尺深了，那可是肥沃的良田啊，通过这笔黑交易，老兰拿了多少好处费，你们知道吗？”

母亲说：“别说老兰卖了二百亩废耕地，他就是把整个村子卖了我们也不管。谁有本事谁就去斗吧，反正我们家罗通是不出头的。”

“罗通，你真的要当缩头乌龟吗？”姚七抖搂着那份材料说，“连他的小舅子苏州都签了名的。”

“谁愿意签谁就签，反正我们不签。”母亲斩钉截铁地说。

“罗通，你真让我失望。”姚七说。

“姚七，”母亲说，“你别装蒜了，你当了村长，就比老兰干得好吗？你是个什么人难道我们还不知道吗？老兰贪，只怕你比老兰还要贪。不管怎么说，老兰还是个孝子，不像有的人那样，自己住着大瓦房，却把老娘撵到草棚子里去。”

“你说谁？杨玉珍，说话可是要负责的啊。”姚七道。

“我就是一个村妇，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我负个鸡巴责！”母亲恢复了她的本色，毫不客气地说，“我说的就是你这个鳖蛋，对自己的亲娘都能那样狠，对外姓旁人，能好得了吗？你要知趣，就提上你的酒快点走，要不知趣呢，我还有好多好听的话没说给你听呢。”

姚七揣好他的材料，走出了我家屋子。母亲高声说：

“提上你的酒！”

姚七回头道：“弟妹，酒是送给罗通喝的，与签名无关。”

“我们自家有酒。”母亲说。

“我知道你们家有酒，跟上老兰，别说是酒，什么都会有的，”姚七说，“但我劝你们把眼光放长点，‘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老兰‘多行不义必自毙’。”

“我们谁也不跟，”母亲说，“谁当官我们也是为民，你们有本事就斗去吧，与我们无关。”

父亲提上酒，递给姚七，说：

“您的心意我领了，但酒还是带回去。”

“罗通，你也这样小瞧我？”姚七怒气冲冲地说，“你逼我当着你的面把酒摔了吗？”

“你别动怒，我留下就是了。”父亲提着酒把姚七送到院子里，说，“老姚，我看你也别闹腾了。你不过得很好吗？你还要怎么样呢？”

“罗通，跟着你的老婆过好日子吧，我是豁出去了，不把他老兰扳倒我就不姓姚。”姚七说，“你可以去向老兰通风报信，就说我姚七要跟他斗一斗，我不怕。”

父亲说：“我还不至于下作到那种程度。”

“难说啊，”姚七嘲讽道，“伙计，你这一趟东北，好像让人把蛋子骟了去似的，”姚七低头瞅瞅父亲的下部，说，“还好使吗？”

第二十五炮

夜半时分，四个工匠，依靠着那颗银杏树，将嘴巴扎在怀里，呼呼地睡着了。那只孤独的母猫，从树洞里钻出来，把工匠们没吃完的肉，从平板车上，一趟趟地搬运回去。地上升腾起白色的雾，夜市的灯光，红得更加神秘朦胧。三个提着麻袋、拿着长柄罩网、提着铁锤子的人，身上散发着浓重的大蒜气味，鬼鬼祟祟地从黑暗中摸了过来。借助着路边那盏临时拉上的碘钨灯的惨白的光芒，我看到他们狡猾而懦弱的目光。大和尚，快看，捕猫的人来了。大和尚不理我。我听说，肉食节期间，几家饭馆推出了一道大菜，用猫肉做主要的原料，来满足南方客人的高雅口味。我在大城市里，夜间露宿街头，与这些专门捕猫的家伙混得很熟，所以一看他们手持的工具我就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大和尚，说来真是惭愧，我在大城市生活无着，曾经跟着这些人参加过捕猫的活动。我知道城里人家养的猫不是一般的猫，是跟儿女一样娇贵的宠物。这样的猫夜里一般不会出来，只有它们发情交配的时期，才走出富贵窝，到大街小巷里找乐子。恋爱中的人是没有理智的，恋爱中的猫也是糊涂虫。大和尚，那时候，我跟随着三个小子，夤夜出行，悄悄地摸到猫们喜欢聚集的地方埋伏起来，听着那些让人毛骨悚然的猫叫声渐渐逼近，然后便看到那些肥胖的像小猪一样的、见了老鼠浑身哆嗦的蠢家伙磨磨蹭蹭地靠在一起。等它们刚刚搂抱在一起时，持网的小子就把网准确地罩了过去。猫在网中挣扎着。那个持铁锤的小子冲上去，对准猫头，啪，一锤子，啪，又一锤子，两只猫就一声不吭了。那个空着手的小子，把两只猫提起来，扔在我撑开的麻袋里。然后，贴着墙根，悄悄地溜走。溜到另外一处猫们喜欢活动的地方。最多的一夜，我们抓了两麻袋猫。卖给饭馆，得了四百元钱。因为我不是他们一拨的，是多余的人，所以他们只分给我五十元钱。我拿着这五十元钱，去一个小饭馆，吃了一顿饱饭。当我再到他们住的地下通道找他们时，这三个小子已经无影无踪。白天找不到他们，我夜里就到捕猫的地方去找。刚一到那里，就被城市保安抓住了。他们不由分说，先揍了我一顿。我矢口否认自己是抓猫的，保安指着我衣服上的血迹，说我狡辩，又把我揍了一顿。然后他们把我送到了一个地方，那里有几十个丢了猫的猫主。这些人中，有白发苍苍的老人，有珠光宝气的太太，还有一些抹着眼泪的儿童。一听说抓到了偷猫贼，这些人就像一群老虎扑了上来。他们一边哭

诉着，一边在我身上复仇。男人们用脚踢我，踢我小腿上的骨头，踢我的睾丸，这都是最痛最要命的部位，我的亲娘啊！女人的报复更加可怕，她们拧我的耳朵，抠我的眼睛，捏我的鼻子，一个手指痉挛的老太太挤进人丛，伸手在我脸上抓挠了两把，不解恨，竟然低下头来，在我的头皮上狠狠地啃了一口。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昏了过去。醒来时，已经躺在了一个高大的垃圾堆里。我用力扒拉开那些压在我身上的垃圾，钻出头，呼吸了几口，长了一点力气，然后挣扎着把身体从垃圾里拔出来。我坐在垃圾堆上，居高临下地望着远处繁华的街市，浑身痛疼，腹中饥饿，感觉到自己已经濒临死亡的边缘。我忽然想起了我的爹娘，我的妹妹，甚至想起来老兰，想起来我在屠宰场当车间主任时随便吃肉、随便喝酒、人人尊敬的光荣岁月，眼泪就像断了线的珠子，啪啦啪啦地落下来。我感到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就要死在这大城市的垃圾堆上了。在危急的关头，大和尚，我的手触到了一块柔软的东西，我的鼻子也嗅到了一股亲切的、久违了的驴肉的味道。我抓起它，撕开包装，看到了它可爱的面容。我听到它委屈地对我说：罗小通，你给评评理，硬说我过了期，就把我往垃圾桶里一扔。其实，我的一切都还好好的，我的营养还在，我的气味芬芳，罗小通，你把我吃了吧，如果你把我吃了，那我就是不幸之中之大幸了。我情不自禁地把它抓了起来，嘴巴自动地张开，牙齿兴奋地颤抖不止。但就在驴肉触到了我的嘴唇时，大和尚，我突然想起自己的誓言。在妹妹中了肉毒死去那天，我对着天上的月亮发了重誓，永远不再吃肉，否则让我不得好死。但现在……我把驴肉放在了垃圾上。但我饿啊，我饿得已经在死亡线上挣扎了。于是我又把驴肉拿起来，但我马上又想起妹妹被月光照耀得惨白如雪的面庞。这时候，大和尚，那块驴肉冷冷一笑，说：罗小通，你是个遵守誓言的人，我是来考验你的。一个饿得将要死去的人，面对着香喷喷的肉，还能自觉遵守誓言，真是难能可贵啊！就冲着这一点，我预言：你会有很大的出息，如果机会好，你甚至可能成为名垂千古的神！实话告诉你吧，我不是什么驴肉，我是月亮神派来考验你的一块人造肉，我的主要成分是大豆蛋白，次要成分是添加剂和淀粉。所以，你就放心大胆地把我吃了吧，尽管我不是肉，但能被你这个肉神吃了，我也是三生有幸。我听罢人造肉的话，又一次热泪滚滚，真是天不灭我啊。我吃着味道和驴肉几乎没有区别的人造肉，考虑了许多问题。其中一个就是，在适当的时候，我要跳出这欲望横流的世界。能成佛，就成佛；成不了佛，就成仙；成不了仙，就成魔。

我至今难以忘却跟随着父亲和母亲去给老兰拜年的那个晚上。尽管

事情过去了将近十年，尽管我已经长大成人，尽管我竭力想忘记那个晚上，但那个晚上的所有细节，都不允许我忘记，好像这些细节都是卡在我的骨头缝里、无法取出的弹片，用疼痛来证明着它们的存在。

事情发生在姚七来过后的第二天晚上，也就是那年的大年初二的晚上。草草地吃过晚饭后，母亲就催促闷头抽烟的父亲，说：

“走吧，早去早回来。”

父亲从烟雾中抬起头，为难地问：

“还去吗？”

“你这人是怎么啦？”母亲不高兴地说，“下午说的好好的，怎么到了这会儿又变卦？”

“什么事？”我好奇地问。

“什么事？”妹妹也问。

“小孩子，没你们的事。”母亲说。

父亲用可怜巴巴的眼神望着母亲，说：

“我还是不去了吧……要不你带上小通，你们两个去，你们把我的意思带到了就行了……”

“去哪里？”我兴奋地说，“我愿意去。”

“你别插嘴！”母亲怒斥我一声，然后转过去对着父亲，说：“我知道你要脸，要面子，但去拜个年也小不了你。人家是村长，咱们是村民，村民给村长拜个年不是很正常嘛！”

“会被人家说！”父亲的口气硬了一些，“我不愿意让人家说我舔老兰的屁股。”

“去拜个年就是舔屁股？”母亲说，“那人家老兰，派人来给你拉电，给你送年货，给你的儿子女儿送红包，不成了舔你的屁股了吗？”

“这不是一回事……”父亲说。

“你对我许那些愿都是假的……”母亲坐在凳子上，脸色苍白，流着眼泪，痛苦地说，“看来你还是不打算和我们好好过日子……”

“老兰是个人物！”尽管我对母亲没有多少好感，但看她流泪我心中还是不忍，我说，“爹，我愿意去，老兰很有意思，我们应该和他交朋友。”

“他哪里能瞧得起老兰？”母亲道，“他就是愿意和姚七那样的王八蛋交朋友。”

“爹，姚七不是好人，”我说，“你不在家时，他骂过你。”

“小通，大人的事，你不要掺和。”爹客气地说。

“我看小通也比你有见识。”母亲气呼呼地说，“你走了之后，真正对我们好的，还是老兰。姚七他们，只是看我们的热闹。在那样的时候，好人坏人才看得分明。”

“爹，我也去。”妹妹说。

爹长叹一声，说：

“好了，你们都不要说了，我去就是。”

母亲从柜子里拿出一件蓝色的呢料中山装，递给父亲，用不容置疑的口气说：

“换上。”

父亲嘴巴张了张，终究没说什么。他顺从地脱下了那件油渍麻花的破夹克，将新衣换上。母亲帮他扣扣子，他拨开母亲的手。母亲转到他的身后，帮他抻拽，他没有反对。

我们一家四口出了家门，翰林大街上，春节前刚刚装上的几十盏路灯已经放出了光明。许多小孩子，在大街上追逐着。有一个青年，在路灯下看书。有一些男人，在路灯下抱着膀子说闲话。有四个年轻小伙

子，骑着崭新的摩托车，在大街上炫耀车技。他们故意地将油门加到最大，让摩托车发出尖厉的吼叫。村子里还不时地响起鞭炮声。许多人家的门前，挂着两盏红灯笼，地上铺着一层厚厚的纸屑，那是鞭炮的残骸。大年夜里父亲就感慨地说过：放鞭炮的这么多啊，简直像世界大战爆发了。母亲说：钱多鞭炮才多呢，这说明大家都赚了钱，这说明老兰领导的不错。

我们走在翰林大街上，感到老兰领导得的确不错。在方圆百里范围内的村庄里，修通了柏油马路、马路旁边安装了路灯的，只有我们屠宰村。我们村子里几乎家家都盖起了高大的瓦房，有很多户的房子内部还进行了装修。

我们一家四口走在翰林大街上，父亲拉着妹妹的右手，我拉着妹妹的左手，母亲拉着我的左手。用这样的方式在大街上出现，这是我们家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体验到一种类似骄傲和幸福的感觉。妹妹很高兴。父亲有点不自然。母亲很坦然。街上有人向我们打招呼，父亲唯唯诺诺地答应着，母亲爽朗地答应着。我们拐进老兰家那条通往翰林桥的宽阔胡同时，父亲更加不自然起来。这条胡同里也安装了路灯，照耀着胡同两边人家贴着鲜红对联的黑漆大门。远处的翰林桥上安装了十几盏彩灯，勾勒出了桥的形状。在河的对面，就是镇的机关大院，那里更是一片辉煌。

我知道父亲的心理，他怕这些灯火。他希望这条胡同里一团漆黑，遮蔽住我们一家四口的身影。他希望我们在黑暗中完成给老兰拜年的任务，不要让任何人看到。我知道母亲的心理恰恰相反，母亲就是要让人看到，我们去给老兰家拜年了，我们已经与老兰建立了亲密友好的关系，这也标志着她的丈夫我的父亲，已经改邪归正，由一个不正儿八经过日子的风流浪子，变成了一个好丈夫，一个好父亲。我知道在那些日子里，村子里有很多人议论起我们家发生的事情时，对我的母亲表示了钦佩。他们说杨玉珍这个女人不简单，能吃苦，有耐性，有远见，明事理，是一个肚子里有牙的厉害人物。我知道人们还说，走着瞧吧，她家的日子很快就会发达起来。

老兰家的大门口并不出众，与他的邻居家的大门口相比，他家的大门口甚至有点寒酸。他家的大门口还不如我们家的大门口气派。我们站在他家门前的台阶上，敲响了大门的门环。我们随即听到了狼狗的狂

吠，低沉而威严。妹妹紧张地往我的怀里躲避。我安慰她：

“不要怕，娇娇，他们家的狗不咬人的。”

母亲继续敲打门环，但除了狼狗的狂吠，没有一点人的声响。父亲低声说：

“还是回去吧，不一定在家呢。”

母亲说：“家里总要留个看门的吧？”

母亲执拗地敲打着门环，用力不大也不小，速度不急也不慢。这意思就是说，如果不出来应门，她就要这样一直敲下去。

母亲的努力终于得到了回报，我们先是听到，在狗叫的间隙里，传来拉开房门的声音，接着传来一个清脆的女孩声嗓，她在对狼狗说话：“狗，不要叫了。”然后便是踢踢踏踏的脚步声，向大门口逼近。随即我们听到了门内响起了一个很不耐烦的声音：

“谁呀？”

“是我们，”母亲说，“你是甜瓜吧？我是杨玉珍，是罗小通的母亲，来给你们家拜年的。”

“杨玉珍？”我们听到那个女孩在大门内狐疑地自问着。

母亲戳戳我，示意我说话。我知道这个甜瓜是老兰的独生女儿，她已经很大了，她的母亲完全可以生第二胎了，但是还没生。我恍惚地听人说老兰的老婆有病，长年不出家门。我认识这个甜瓜，她一头黄毛，通着两道黄鼻涕，比我还邋遢。她与我的妹妹不能相比，我可是一点也不喜欢她。母亲让我说话是什么意思呢？难道我的面子比她还要大吗？于是我就说：

“甜瓜，你开门，我是罗小通。”

从敞开的门缝里探出了甜瓜的头。我看到她已经不通黄鼻涕了，而且还穿上了一件很漂亮的小花袄。头发似乎也不像我记忆中那样黄和乱。总之她比我印象中的那个女孩要好看得多。她眯缝着眼睛打量着

我，脸上的神情很怪。她的黄头发细眯眼睛让我想起了不久前见到过的那批狐狸——又是狐狸，实在对不起，大和尚，我不愿意再说狐狸，但狐狸总是要来找我——那批刚开始被当成珍稀动物饲养并大加繁殖的狐狸，后来根本卖不出去，只好贱价卖给我们屠宰村，被我们村的屠户们杀死，搀在狗肉里卖了。我们村的屠户们屠宰狐狸时也没有忘记给它们注水，尽管给它们注水时比给牛和猪注水要困难得多，它们是那样的狡猾和调皮。我正想着给狐狸注水的情景呢，黄头发的甜瓜说：

“俺爹不在家。”

我们在母亲的带领下，不由分说地挤进了她家的大门，把手扶着门边的甜瓜挤到了一边。我看到那几条肥大的狼狗勇猛地跳起来，眼睛和牙齿在灯光下闪烁，铁锁链在它们的脖子下边哗啦啦地响。它们长得跟狼几乎没有区别，如果不是用铁链子拴着，它们早就扑到我们身上把我们撕成了碎片。不久前我单独闯进老兰家请老兰时，还没感觉到狼狗们的可怕，但这个晚上，与父母妹妹在一起，反而感到狼狗们很可怕。挤进了她家门口我母亲才说：

“甜瓜，你爹不在家也不要紧，我们看看你的娘，看看你，坐会儿就走。”

没及甜瓜回答，我们就看到，高大的老兰已经站在东厢房的门口了。

连环炮

第二十六炮

那三个家伙训练有素，心狠手毒，将那只母猫一网罩住，一棒子打昏，拎着尾巴，扔进了麻袋。我想站起来去营救母猫，但因为长时间跪坐腿脚麻木。我大喊着：那是只刚刚生过猫崽子的母猫，赶快把它放了！我自己感到声音像刀子一样尖利，但他们竟充耳不闻。他们发现了那些聚集在墙角睡觉的鸵鸟，兴奋地扑上去，活像三只饿狼。被惊醒的鸵鸟尖声鸣叫着，与他们搏斗。一只公鸵鸟，飞起爪子，踢中了拿网那家伙的鼻梁。鸵鸟们仰着脖子，先是各自无目标地乱跑，脚步踉跄而凌乱，然后集中在一起，迈着整齐的步伐，大踏步地跑上大道。它们噗嗒噗嗒的脚步声，从黑暗中传来，渐渐地弱化，直至消逝。那个挨了踢的家伙坐在地上，用手捂着鼻子，血从他的指缝中流出来。两个没有受伤的家伙把受伤的同伴拉起来，低声安慰着。但他们一松手那受伤的家伙就软在地上，好像骨头融化，只剩下筋肉，难以支撑身体。两个家伙安慰着他，他却呜呜咽咽地哭起来，声音像一个受了大委屈的小孩子。两个家伙中的一个，发现了那三只死鸵鸟，兴奋使他忘乎所以，就地蹦了起来，大声说：老大，别哭了，来了肉了！哭泣的家伙止住了哭声，捂着鼻子的手也从脸上拿开。三个家伙的六只眼睛都盯着那三只鸵鸟的尸体，愣怔了片刻。然后他们就十分高兴起来，受伤的家伙也从地上一跃而起。他们将母猫从麻袋里倒出来。母猫在地上转圈子，咪咪咪咪地叫唤着，看样子头晕得很厉害。他们妄图将无头鸵鸟装进麻袋，但鸵鸟太大，麻袋太小，装不进去。他们只好舍弃麻袋，每人拖着一只鸵鸟的两条腿，像拉着车子的毛驴一样，向大道走去。我目送着他们，看到他们长长的背影在大道上摇曳。

老兰家的东厢房里开着两台电暖气，粗大的钨丝在透明的罩子里红光闪闪。我跟随母亲收破烂的几年里，了解了很多知识，其中就包括电器方面的知识。我知道这样的电暖气耗电量巨大，一般的人家根本不敢使用。屋子里温度很高，老兰只穿着一件用粗毛线编织成的鸡心领毛

衣，衬衣领子雪白，脖子上还扎着一条红格子的领带。他脸上那部黄色的络腮胡子刮去了，头发理得很短，缺了半块的耳朵显得更加醒目。他的两个胡楂子青青的腮帮子有些下垂，眼皮也有些浮肿，但这些都没有影响他在我心目中的崭新形象。他哪里还像个农民？分明是个吃公家饭的干部。他的打扮和做派把身穿呢料中山装的父亲一下子就比土了。看样子老兰并没有因为我们的不请自来而不悦，他很客气地给我们让坐，还顺手拍了拍我的脑袋。坐在黑色的皮沙发上，我感觉到屁股很舒服。舒服是舒服，但没有实在感，仿佛坐在一片云上。我妹妹在皮沙发上愉快地颠着她的小屁股，还发出了咯咯的笑声。父亲和母亲拘谨地坐在沙发的边缘上。他们的坐姿使他们无法感受到老兰家这套真皮沙发的舒服。老兰从墙角上的一个柜子里拿出一个华丽的铁皮盒子，揭开，拿出用金色的纸片包着的巧克力，让我和妹妹吃。妹妹咬了一点巧克力，随即就吐了。她说：

“药！”

“不是药，是巧克力！”我纠正着妹妹的说法，并不仅仅是向妹妹卖弄着我跟随母亲收破烂得来的知识，“吃吧，营养很好，热量很高，运动员都吃这个。”

我看到老兰用赞赏的眼光看着我，心中不由得暗暗得意。其实我知道的知识还多着呢。破烂就是一部百科全书，收破烂和分拣破烂的过程就是阅读百科全书的过程。随着年龄的增长，我越来越感觉到，跟随着母亲收破烂的几年，将使我一生受益无穷，那就是我的小学、中学和大学。

妹妹依然不吃巧克力。老兰从柜子里端出一个分盛着榛子、杏仁、开心果、核桃的多宝盘，放在沙发前的茶几上。然后他蹲在我们面前，用一柄小锤子，将核桃和榛子砸破，仔细地把果肉抠出来，放在妹妹的面前。

母亲说：“村长，您别惯他们。”

老兰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

“杨玉珍，你真是好福气啊！”

“啥福气，我这副尖嘴猴腮的模样，能有啥福气呢？”母亲说。

老兰扫了母亲一样，微笑着说：

“能自己糟践自己的人，都是应该刮目相看的。”

母亲的脸红了红，说：

“村长，多承您的照应，使我们家过了一个好年。我们是来给您拜年的。小通，娇娇，你们兄妹两个，跪下给大大磕个头吧！”

“别别别……”老兰慌忙站起来，摇摆着大手说，“杨玉珍，亏你想得出来，这样的大礼，老兰怎么担当得起呢？你没看看你养了一对什么样的儿女吗？”老兰俯下身，拍拍我和妹妹的头顶，夸张地说，“这是一对金童玉女，前途不可限量。我们这些人，再怎么折腾也是河沟里的泥鳅，成不了龙，可他们就不一样了。老兰不会相马，但是会相人，”老兰用两只大手把我和妹妹的脸扶正，仔细地端详着，然后抬头对我的父母说，“你们看看，这样的头角，如何能错得了。你们两口子，就准备着跟着儿女风光吧！”

母亲说：“村长，您可别纵他们，小孩子，不知道天高地厚。”

父亲说：“村长，龙生龙，凤生凤，我这样的爹……”

“话不能这样说，”老兰打断父亲的话，很激动地说，“老罗，咱们农民，窝囊了几十年，结果弄得我们自己都瞧不起自己了。十几年前，我进过一次省城，去一家饭店吃饭，拿着一本菜谱，翻来覆去，点不出一个菜。那个服务员，不耐烦地用圆珠笔敲打着桌子沿儿，说你们农民，还点什么菜啊，我给你们推荐一个菜吧，大烩菜，既便宜，又实惠。什么大烩菜？就是别人吃剩下的菜，放在锅里咕嘟咕嘟。与我同行的人说，那就点大烩菜。我说不，别人吃剩的给我们吃，当我们是猪啊？我偏要点几个名堂菜。我点了一个‘青龙卧雪’，一个‘芹芽炒肉’，端上来一看，什么‘青龙卧雪’呀，就是一根黄瓜，旁边放着一撮白糖。我跟那个服务员争吵，那个服务员翻着白眼说，这就是‘青龙卧雪’，然后一转身甩给我一句话：土鳖！气得我七窍生烟，但也只好忍气吞声。当时我就立下志气，总有一天，乡下的土鳖要整治一下你们这些城里的洋鳖！”

老兰从铁筒里捏出两支中华牌香烟，甩给父亲一支，自己点上一支，抽着，神色凝重。父亲吭吭哧哧地说：

“那个年代的事……没法子说……”

“所以啊，老罗，”老兰严肃地说，“我们必须好好赚钱，现在这个时代，有钱就是爷，没钱就是孙子。有了钱腰杆子就硬，没钱腰杆子就软。这个小小的村长，我老兰根本就没看在眼里，翻翻我们兰家的家谱？只要是当官的，最小也是个道台。我是不服这口气，我要领着大家富起来。我不但要让大家富起来，我还要让村子里富起来。我们已经修了路，拉了路灯，修了桥，下一步我们还要建学校，建幼儿园、养老院。当然，建设新学校，我有私心，但也不完全是私心。我要把我们兰家的庄园腾出来，恢复它的原貌，对外开放，吸引游客，创造的收入，自然归我们村所有。老罗，咱们两家，应该算是世交。你那个在我家大门外骂大街的叫花子爷爷，后来成了我爷爷的知心朋友。我三叔他们往国统区逃亡，还是你爷爷赶着马车去送的。这事儿，我们兰家永远不敢忘记。所以，老兄，我们俩，没有理由不联合起来干事，干大事，我心中的谱气大着呢！”老兰抽了一口烟，接着说，“罗通，我知道你对大伙儿往肉里注水有意见，但你要睁开眼睛去四乡里看看，不光是我们村往肉里注水，全县、全省甚至全国，哪里去找不注水的肉？大家都注水，如果我们不注水，我们不但赚不到钱，甚至还要赔本。如果大家都不注水，我们自然也不注水。现在就是这么个时代，用他们有学问的人的话说就是‘原始积累’，什么叫‘原始积累’？‘原始积累’就是大家都不择手段地赚钱，每个人的钱上都沾着别人的血。等这个阶段过去，大家都规矩了，我们自然也就规矩了。但如果在大家都不规矩的时候，我们自己规矩，那我们只好饿死。老罗，还有很多的事，哪天我们坐在一起认真地聊，对了，我还忘了给你们倒茶了，你们喝茶吗？”

母亲说：“不喝不喝，我们耽误您的时间也不少了，再坐会儿，我们就该走了。”

“既然来了，就多坐会儿吗，老罗，你可是真正的稀客啊，咱村的男人，没到我家来过的，只有你一个。”老兰起身，从柜子里拿出五个高脚玻璃杯，说，“不给你们倒茶了，喝点酒吧，这是洋派。”

他从柜子里拿出一瓶洋酒，我一眼就认出了那是马爹利，XO级，在

大商场里买每瓶差不多要一千元。我和母亲在城里那条著名的腐败胡同里，曾经收到过这种酒。我们给他们每瓶三百元，然后以每瓶四百五十元的价格转手卖给火车站广场旁边一个小商店。我们知道那些卖酒给我们的人，都是当官的家属，这些酒，是别人送给他们的。

老兰往五个杯子里倒酒，母亲说：

“小孩子不要喝了。”

“给他们一点点，尝尝滋味。”

金黄色的酒液在杯子里闪烁着奇异的光彩，老兰端起杯子，我们都跟着端起杯子。老兰将杯子举到我们面前，说：

“春节愉快！”

杯子们碰到一起，发出清脆悦耳的声响。

“春节愉快！”我们说。

“味道怎么样？”老兰端着酒杯，让酒液在杯壁上转动着，他盯着那酒液，说，“酒里可以加冰块，也可以加茶水。”

母亲说：“有一股特殊的香味。”

“庄户人，哪里知道好坏？喝这样的酒糟蹋了。”父亲说。

“老罗，这不应该是你说的话，”老兰说，“我希望你还是那个去东北之前的罗通，我不希望你这样窝窝囊囊的。老哥，挺起腰板，长期弯着腰，养成习惯，想直也直不起来了。”

“爹，老兰说得对。”我说。

“小通，没大没小的，”母亲拍了我一掌，训斥我，“老兰是你叫的吗？”

“好！”老兰笑着说，“小通，老兰就是你叫的，今后你就这样叫我，我听着很舒坦。”

“老兰。”妹妹也叫了一声。

“好极了，”老兰兴奋地说，“好极了，孩子们，就这样叫。”

父亲把酒杯举到老兰面前，与老兰手中的杯子碰了一下，然后仰脖子干了，说：“老兰，我什么也不说了，只说一句话：跟着你干。”

“不是跟着我干，是我们一起干。”老兰说，“我有一个想法，想把原公社帆布厂那片房子盘过来，建一个大型的肉类联合加工厂。我已经听到了可靠消息，城里人对注水肉意见很大，市里要搞‘放心肉工程’，下一步，重点要整治个体屠宰户，我们屠宰村的好日子马上就要结束了。我们必须在人家整治我们之前，把肉类联合加工厂建起来。村里的人，愿意加盟的就跟我们一起干，不愿意跟我们一起干，我们也不愁招不到工人，现在，哪个村里也有成群的闲人……”这时电话铃响，老兰拿起话筒，简单地应答了两句，便将话筒扣下，看看墙上的电子钟，说，“老罗，待会儿我还有事，咱们改日再谈吧。”

我们站起来，与老兰告辞。母亲不失时机地从黑色人造革皮包里摸出了一瓶茅台酒，放在茶几上。老兰鄙夷地说：

“杨玉珍，你这是干什么？”

“村长，你别生气，俺可不是给你送礼，”母亲含意深长地微笑着说，“这酒，是姚七昨天晚上到我家去，送给罗通的。这么贵重的酒，我们哪里敢喝？还是送给您吧。”

老兰捏起酒瓶，举到灯下打量了几眼，然后将酒瓶递给我，微笑着问：

“小通，你来鉴定一下，这瓶酒是真的还是假的？”

我根本没看酒瓶，但我毫不犹豫地说：

“假的。”

老兰将那瓶酒扔到墙角的垃圾桶里，爽朗地大笑着，拍拍我的头，说：

“贤侄，有眼力！”

第二十七炮

舌头僵硬，腮帮子麻木，眼睛枯涩，哈欠一个接着一个。我努力坚持着，含糊不清地讲述往事……汽车的喇叭声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晨光射进庙堂，地上一片蝙蝠的粪便。正对着我面的肉神，小盆一样的脸上覆盖着似笑非笑的神情，看着他我感到有几分骄傲、有几分惭愧、有几分惶恐。过去的生活，像一个童话，更像一个谎言。我看着他时，他也看着我，眉眼生动，似乎随时都会开口和我对话。仿佛我对着他吹一口气，他就会手舞足蹈，跑出庙堂，到肉的盛宴和肉的讨论会上去吃、去说。如果肉神真的像我，那他一定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大和尚依然盘腿坐在蒲团上，连一丝一毫的变化都没有。他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就闭上眼睛。我记得在夜半时分，肚子曾经饥饿难忍，但早晨醒来，竟然一点也不感到饿了。于是我就回忆起来，那个模样像野骡子姑姑的女人，似乎又用她喷泉般的乳汁饲育过我。我舔舔唇齿，嘴巴里似乎还有乳汁的甘甜。今天是肉食节的第二天，各种题目的讨论会将在东西两城的宾馆和饭店里召开，各种风格的筵席，也将在东西两城的诸多地方摆开。小庙对面的草地上，诸多的烧烤摊子还将继续营业，只不过是经营着摊子的人，换了一拨新的。现在，摊主们还没来，食客们也未到。只有一队队动作麻利的清洁工人，像打扫战场的士兵一样忙碌着。

春节过后不久，父亲和母亲就把我送到了学校。虽然这不是新生入学的季节，但因为有老兰的面子在，学校很愉快地接受了我。父母把我送进小学的同时，也把妹妹送进了村子里的育红班——现在都改叫学前班了。

从村子出来，过了翰林桥，往前走一百米，就是学校的大门口。这里原来是老兰家的庄园，但破坏得已经很厉害。那些青砖蓝瓦的建筑，向人们昭示着兰家的辉煌。兰家可不是土财主，兰家在老兰的父亲那一辈上，就有了去美国念书的留学生。老兰的骄傲是有理由的。大门口上方有一个铸铁的花格子圆拱，上面焊着四个红色的铁字：翰林小学。我已经十一岁，插班读一年级。我比班里那些小学生大几乎一倍，个子也高出了半截。早晨站队升国旗的时候，学生和老师都很注意地看着我。

我想他们很可能以为一个高年级的学生混到了一年级的队伍里来了。

我天生不是读书的材料。让我老老实实地在那个小方凳上坐四十五分钟，我感到无比的痛苦。而且每天不是一个四十五分钟，每天要坐七个四十五分钟，上午四个，下午三个。我坐到十分钟时就感到头晕，就想躺下睡觉。老师啰啰唆唆的讲课声我渐渐地听不到了，身边同学的念书声也听不到了，老师的脸我也看不见了。我感到眼前有一块像电影银幕一样的白布，白布上晃动着很多影子，有人影子，有牛影子，还有狗的影子。

那个班主任蔡老师刚开始还想修理我——她是个女的，圆圆脸，鸡窝头，脖子很短，屁股很大，走起道来摇摇摆摆，像河里的鸭——但很快她就不理睬我了。她是教数学的。在她的课堂上我睡着了。她揪着我的耳朵把我拎起来，大声在我的耳边喊：

“罗小通！”

我睁开眼，懵懵懂懂地问：

“什么事？你家里死人了吗？”

她以为我故意咒她家死人，其实她冤枉了我。我在梦中梦到好几个身穿白大褂的医生在大街上奔跑，他们一边奔跑一边大声喊叫着：快快快，快快快，老师家死人了。但老师看不到我的梦境，所以我说她家死人了她就以为我在故意地咒她。她很有修养，如果是那些没有修养的老师肯定会当场扇我一个大耳刮子，但我的班主任老师只是红了红她的圆圆脸，然后就回到讲台前，抽动了一下鼻子，好像一个受了很多委屈的小姑娘似的。她用上牙咬了一下下唇，像鼓足了勇气似的问我：

“罗小通，现在有八个梨子，要分给四个孩子，怎么个分法？”

“分什么？”我说，“抢呗，现在可是‘原始积累’时期，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拳头大的是爷爷！”

我的答案逗得教室里那些小屁孩子笑了起来。我知道他们根本就不可能理解我的答案，他们只是感到我回答问题的态度很好玩，一个笑了，然后都跟着傻笑。他们笑得前仰后合，坐在我身边的那个名叫绿豆

的小子把两道黄鼻涕都笑了出来。这些愚蠢的小家伙，跟着一个愚蠢的班主任，变得更加愚蠢了。我得意扬扬地看着班主任，只见她用那根长长的教鞭猛地抽了一下讲台上的桌子，圆脸涨得通红，愤怒地说：

“你给我站起来。”

“为什么要我站起来？”我问，“为什么他们都坐着，你却要我站起来？”

“因为你在回答问题。”班主任说。

“回答问题就要站起来吗？”我傲慢地说，“你们家难道没有电视机吗？你们家没有电视机难道你就没有看过电视吗？难道你没有吃过猪肉还没有看过猪走吗？你看电视时没有看到过那些召开记者招待会的大人物吗？他们从来都是坐着回答问题，只有那些提出问题的人才站起来呢。”

那些傻孩子又哈哈地笑起来，我的回答他们不可能听懂，他们怎么可能听懂！他们可能看过电视，但他们看电视只会去看那些动画片，不会像我这样关注重大问题。他们更不会像我这样，通过看电视了解国际国内的大事。大和尚，那个元宵节前，我们家就有了一台日本原装的彩色电视机，平面直角，21遥。这样的电视今天已经成了老古董，但在当时，那可是最先进的。别说是在我们乡下，就是到了北京、上海这些大码头，也是最先进的。这台电视机是老兰让黄豹送来的。当黄豹把那个方方正正的黑得发亮的家伙从纸盒子里拔出来时，我们不由得发出了惊叹声。漂亮，实在是太漂亮了。母亲说。连平日里很少喜形于色的父亲也说：瞧人家这东西，是怎么造出来的呢！？电视机盒子里那些固定机器的白色泡沫塑料块儿也让父亲大为惊异，他说想不到世界上还有这样轻的东西。我对此自然不以为怪，因为我们在收破烂时，多次地见过这种东西。这种东西其实毫无用处，所有的破烂收购站都拒绝接受。黄豹不仅仅给我们送来了电视机，而且还给我们送来了一根高大的电视机天线杆子和一架鱼骨天线。天线杆子高十五米，是用无缝钢管焊接起来的，钢管的外表上涂抹了防锈的银粉。天线杆子在我们家的院子里竖起来，我们家立即就有了鹤立鸡群的感觉。我想如果我能爬到天线杆子顶端，站在天线上，就可以把全村的风景尽收眼底。当那些漂亮的画面出现在电视机屏幕上时，我们全家人的眼睛都亮了。电视机把我们全家提

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我的知识也因之大增。让我来上学、而且是从一年级上起，简直就是开国际玩笑。我的学问和知识在我们屠宰村除了老兰就是我。尽管我不识字，但我感觉到那些字都认识我。世界上有很多东西是不用学习的，起码是不必要在学校里学习的。难道八个梨子分给四个孩子这样的问题还需要在学校里学习吗？

班主任老师被我的话给噎住了。我看到她的眼睛里有亮晶晶的东西。我知道那些东西一旦从眼睛里流到脸上就是眼泪。我有点怕那些东西流出来，也有点盼望着那些东西流出来。我心中有点得意，也有点害怕。我知道一个能把班主任气哭了的孩子会被众人认为是个坏孩子，但同时也会被众人认为是个前途不可限量的孩子。我知道这样的孩子不是个一般的孩子，这样的孩子往好了发展可以成为大干部，往坏里发展可以成为大土匪，总之这样的孩子不是平凡的孩子。很可惜很庆幸班主任老师眼睛里那些闪亮的东西终究没有流出来，她先是用很低的声音说：

“你给我出去。”

然后她用很高、很尖的声音喊叫：

“你给我滚出去！”

“老师，只有皮球才可能滚出去，刺猬把身体缩起来像个皮球也可以滚出去，”我说，“我不是皮球，也不是刺猬，我是人，我只能走出去，或者是跑出去，当然我也可以爬出去。”

“那你就爬出去吧。”

“但是我不能爬出去，”我说，“如果我是个还不会走路的孩子，我只能爬出去。我已经很大了，如果我爬出去，就说明我犯了错误，但是我并没有犯错误，所以我不能爬出去。”

“你给我出去，出去……”老师声嘶力竭地喊叫着，“罗小通，你把我气死了啊……你这个混蛋逻辑……”

老师眼睛里那些闪光的东西终于从眼眶里涌出来，流到了腮帮子上，变成了眼泪。我心中突然充满了一种类似于悲壮的感情，眼睛竟然在片刻之间也湿润了。我可不想让眼睛里那些湿漉漉的东西流到腮帮子

上变成眼泪，那样我在这群傻孩子们面前就会威风扫地，那样我与老师唇枪舌剑的斗争就会变得毫无意义。于是我站起来，朝外边走去。

出了校门往前走了不久，我就站在了翰林桥的桥头上了。我手扶着桥上的栏杆，看着桥下碧绿的河水。河水中游动着一群黑色的比蚊子的幼虫大不了多少的小鱼。一条大鱼冲进小鱼的群中，张开大口把许多小鱼吸了进去。我想起了一句话：大鱼吃小鱼，小鱼吃小虾，小虾吃泥沙。为了不让别人吃，就要大。我感觉到自己已经很大了，但还不够大。我要赶快长大。我还看到河水中有许多蝌蚪，它们聚成一团，黑乎乎的，活泼泼的，在水中快速地移动着，好像一团团的黑云。我想，为什么大鱼吃小鱼，不去吃蝌蚪呢？为什么人也吃小鱼，猫也吃小鱼，浑身羽毛翠绿、嘴长尾巴短的鱼狗子也吃小鱼，还有很多动物都喜欢吃小鱼，但是为什么大家都不吃蝌蚪呢？我想根本的原因就是蝌蚪不好吃。但我们根本就没吃过蝌蚪，怎么就知道蝌蚪不好吃呢？我想那就是因为蝌蚪有一个难看的外貌，难看的东西就是不好吃的。但是我又想，要说难看，蛇、蝎子、蚂蚱都不好看，为什么大家都抢着吃呢？蝎子以前是没人吃的，但是从八十年代开始人们就把它们当成了美味佳肴端到餐桌上来了。我是在老兰家的一次宴会上初次吃到蝎子的。我想要告诉大家，自从春节给老兰拜年之后，我已经成了老兰家的常客，我自己或是带着妹妹，经常地去老兰家玩耍。老兰家那几只狼狗已经跟我们很熟悉了，我和妹妹进门后，它们不但不再吼叫，它们还对着我们摇摆它们的尾巴呢。还是那个老问题，为什么大家都不吃蝌蚪呢？或者是因为它们黏糊糊的很像鼻涕，但那些螺蛳肉，不也是黏糊糊的很像鼻涕，为什么大家很喜欢吃呢？或者是因为蝌蚪的父母是癞蛤蟆，而癞蛤蟆是有毒的，所以大家不吃它们。但青蛙的幼年也是蝌蚪，青蛙是许多人喜欢的美味，别说人吃它们，我们村子里有一头牛也吃青蛙，但为什么人们不吃那些长大会变成青蛙的蝌蚪呢？我越想越糊涂，越想越感到世界上的事情很复杂。但我也知道，也只有像我这样有知识的孩子才会去考虑这些复杂的问题，我遇到的问题多，不是因为我没有学问，恰恰是因为我的学问太大了。我对班主任老师基本上没有好感，但她最后骂我的那句话却让我对她心存感激。她说我是“混蛋逻辑”，我觉得老师对我的评价十分公正，听起来她好像是在骂我，但其实是在表扬我。我们班里那些小屁孩子只能听懂什么是混蛋，但他们怎么能听懂什么是“混蛋逻辑”呢？别说是他们了，我们整个村子里，又有几个人能知道什么是“混蛋逻辑”呢？我无师自通的明白了，“混蛋逻辑”就是混蛋想事的方法。

按照我的“混蛋逻辑”，我由蝌蚪又想到了燕子。其实也不是我想到燕子，是燕子们在河面上低飞，飞得真是好看。它们不时地用肚皮触及水面，激起一些小小的浪花，在水面上形成一些小波纹。还有一些燕子站在河边，用嘴巴挖泥。正是燕子垒巢的季节，杏花已经开了，桃花还没开。桃花虽然还没开，但也含苞待放了。河边的垂柳树已经绽开了叶片，布谷鸟在远处啼叫。按说这正是播种的季节，但我们屠宰村已经没有人靠种地吃饭了。种地，出大力，流大汗，收入菲薄，只有笨蛋才去种地呢。我们屠宰村的人都不笨，所以我们村子的人都不种地了。我父亲说他原本是想回来种地的，但是他现在也不种地了。我父亲已经被老兰任命为联合肉类加工厂的厂长，我们村成立了一个华昌总公司，老兰既是公司的董事长，又是公司的总经理。我父亲管理的肉类加工厂就是华昌总公司的下属产业。

父亲的工厂就在我们学校的东边半里路的地方，我站在桥上就能看到工厂里高大的厂房。那些厂房原来是织帆布的车间，现在被改造成了屠宰场。所有的动物，除了人之外，只要进了我父亲的工厂，都是活着进去，死着出来。我对父亲的工厂的兴趣远远大于我对学校的兴趣，但是父亲不让我去。母亲也不让我去。父亲是厂长，母亲是厂里的会计，村子里许多个体的屠宰户参加进去成了厂子里的工人。

我溜溜达达地向父亲的工厂走去。刚被老师赶出教室时，我心中还有点不安，感觉到好像犯了一点小错误，但我在明媚的春天里溜达了一会儿后，心中的不安就消逝了。我突然感到在这么好的季节里，关在屋子里听老师唠叨真是愚蠢。就像那些明明知道种地要赔钱但还是低着头种地的人一样愚蠢。我为什么非要上学呢？老师知道的并不比我多，甚至还比我知道的少。而且我知道的都是有用的知识，他们知道的都是无用的知识。老兰说的话都很对，但他让我的父母送我去上学就不对了。他让我的父母把我妹妹送到育红班也是不对的。我想我应该去把妹妹从育红班里救出来，让她跟着我在大自然里游玩。我们可以下河摸鱼，也可以上树捉鸟，我们还可以去田野里采野花，总之我们可以做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任何一件事情都比上学有意思。

站在河堤上，我躲在一颗柳树后边，看着父亲的肉类加工厂。这是一片很大的地方，周围一圈高高的围墙，围墙上拉着防止攀爬的铁蒺藜网。与其说这是一个工厂，还不如说这是一个监狱。围墙里有十几排高大的车间。在西南角上，有一排低矮的房子，房子后边有一根高大的烟

囱，冒着滚滚的浓烟。我知道那是工厂的伙房，从那里经常散发出扑鼻的肉香。我坐在教室里就能嗅到肉香，只要我嗅到肉香，老师和同学就不存在了，我的脑海里出现了美妙的画面，那些冒着热气、散发着香气的肉肉们，排成队伍，沿着一条用蒜泥、香菜等调料铺成的小路，蹦蹦跳跳地对我来了。现在我又嗅到肉香了。我辨别出了牛肉的气味、羊肉的气味，还有猪肉和狗肉的气味，脑海里接着出现了它们可爱的容貌。在我的脑子里，肉是有容貌的，肉是有语言的，肉是感情丰富的可以跟我进行交流的活物。它们对我说：来吃我吧，来吃我吧，罗小通，快来啊。

虽然是大白天，但加工厂的大门紧闭着。这两扇大门可不像我们学校的大门那样用指头粗的钢筋焊成，空隙巨大，小牛都能钻进去；这可是两扇货真价实的大铁门，是用两大块钢板切割成的。这样的大门必须要两个年轻力壮的汉子才能推拉得动，而且在推拉的过程中会发出喀啦啦的巨响。这是我的想象，但后来我目睹了几次大门开关的过程，竟然与我想象的毫无二致。

我被肉味吸引着走下河堤，越过了一条宽阔的沥青铺成的马路，与一条在路边灰溜溜地溜达着的黑狗打了一个招呼，它抬头看了我一眼，目光很像一个进入凄凉晚年的老人。那条狗走到路边的一排房屋前停下，又看了我一眼，然后就趴在了门口。我看到那个门口旁边的砖墙上挂着一块刷了白漆的木牌子，上面用红漆写着大字。我不认识那些字，但是那些字认识我。我知道这就是新近刚刚成立的肉类检疫站，父亲加工厂里加工出来的肉，只要盖上了他们蓝色的图章，就可以对外销售，就可以进县城、进省城，甚至到更远的地方。不论到什么地方，只要有了他们的蓝章，就可以畅通无阻。

在这栋新盖起来的红砖瓦房前我并没有耽搁太久，因为屋子里根本没有人。我透过污浊的窗户玻璃看到，屋子里并排安放着两张办公桌，还散乱地放着几把椅子。桌子和椅子都是新的，上边的灰尘还没有擦。我知道这些灰尘还是家具厂仓库里的灰尘。一股刺鼻的涂料味从窗户的缝隙里钻出来，刺激得我连续打了好几个响亮的喷嚏。

我没在这里逗留太久的根本原因还是因为父亲的加工厂里散出来的肉味吸引着我。尽管过了春节之后，我家的饭桌上，各种肉食已经不是稀罕的东西，但肉这个鬼东西，据说就像女人一样，是永远吃不够的。

今天你吃得够够的，但明天又想吃了。如果人们吃饱了一次肉就再也不想吃肉，那父亲的肉类加工厂很快就要关门大吉。这个世界之所以是这个样子，就因为人们有吃肉的习惯，就因为人们有吃了一次还想再吃一次、一次一次吃下去的天性。

第二十八炮

四个烤肉的摊子在庙前院子里支起来。白色的遮阳伞下，站着四个头戴高帽、脸膛红润的厨子。我看看大道北边的空地上，支起来数不清的摊子。白色的遮阳伞一个挨着一个，使我联想到海边的沙滩。看来今天的经营规模比昨天又有了扩大，想吃肉能吃肉吃得起肉的人实在太多了啊。尽管媒体上几乎每天都在渲染吃肉的坏处和素食的好处，但舍弃了肉的人，又有几个呢？敬爱的大和尚，您看，兰老大又来了。他已经是我的老熟人了，只是我们还没有机会说话而已。我相信一旦我和他对了话，我们很快就会成为好朋友。用他的侄子老兰的话来说：我们两家算得上是世交。如果没有我父亲的爷爷冒着生命危险赶着马车越过封锁线把他和他的几个兄弟送到国统区，哪里会有他后来的辉煌？兰老大是叱咤风云的大人物，我罗小通也有不凡的经历。您看看，站在庙堂一侧的肉神就是童年的我，童年的我已经成了神仙。兰老大坐着那种仿照川人的滑竿制造的简易轿子。轿子在行进中发出吱吱悠悠的声音。在他的轿子后边还有一乘轿子，一个身体肥胖的孩子坐在轿子里，呼噜呼噜地打着瞌睡，嘴角挂着涎水。轿子前后，跟随着几个保镖，还有两个看上去忠实可靠的中年保姆。轿子落地，兰老大走下来。好久不见，他似乎胖了一些，眼睛下方有黑色的暗影，还有松弛的眼袋。他的精神看上去有些委靡。孩子乘坐的轿子也落了地，但孩子还在酣睡。两个保姆走上前去，刚要把孩子唤醒，兰老大摇手制止了她们。他小心翼翼地走上前去，从衣袋里摸出绸巾，擦去了孩子下巴上的涎水。孩子醒了，眼神直直地，看了兰老大片刻，然后就张大嘴巴，哇哇地哭起来。兰老大安慰着孩子：乖乖娃，不哭。但那孩子还是哭。一个保姆拿着一个红色的货郎鼓，在孩子面前摇着，小鼓发出咚咚的响声。孩子接过小鼓，摇了几下，便扔了，又哭。另一个保姆对兰老大说：先生，少爷大概是饿了。兰老大说：赶快弄肉来！四个厨师见买卖来了，将手中的刀叉敲得脆响，大声地吆喝着：

烤肉，蒙古烤肉！

烤羊肉串，正宗的新疆烤羊肉串儿！

铁板牛肉！

烧鹅崽！

兰老大挥了一下手，四个保镖几乎是齐声喊：每样的一份，快！

香喷喷的、热腾腾的、滋啦啦冒着油的肉用四个大盘子盛着，端过来了。保姆赶忙打开了一张折叠式小餐桌，放在孩子面前。另一个保姆，将一个粉红色的绣着可爱的小狗熊的围嘴，围在孩子的下巴上。小桌子只能放得下两个盘子，另外两个盘子，就由保镖端着。他们站在餐桌的前面，等待着桌子上空出地方。两个保姆，一边一个，侍候着孩子进食。他根本不用刀叉，用手，抓起那些肉，一把一把地往嘴巴里塞着。他的两个腮帮子高高地鼓起来，看不到嘴巴咀嚼，只看到那些肉，像一个个的耗子，从伸直的脖子里，一根根地钻下去。我原本是个吃肉的大王，看到吃肉的孩子就如同见到了同胞兄弟，尽管我已经发誓不再吃肉。这个孩子是个吃肉的天才，比当年的我还要厉害。我能吃肉，但还是需要把肉在口腔里简单地咀嚼一会儿才能咽下去，可是这个看上去也就是五岁左右的孩子，竟然一点也不咀嚼。他简直是在往嘴巴里填肉啊。两大盘烤肉，眼见着就进了他的肚腹。我心中暗暗佩服，真是强中更有强中手啊。保姆把空出的两个盘子端走，两个保镖马上就把手中的盘子放在了孩子面前的餐桌上。孩子抓起一条鹅腿，灵巧地啃着。他的牙齿锋利无比，连鹅腿关节上那些筋络，从嘴巴里一过，就变得光溜溜的，用小刀子也旋不了那么干净。孩子专心进食时，兰老大眼珠不错地盯着他的嘴巴。兰老大嘴巴下意识地咀嚼着，好像嘴巴里塞满了肉食。嘴巴的这种动作，是真情的表现。只有至亲的人，才能无意识地做出这样的动作。看到这里，我当然猜出了这个食肉的孩子，就是兰老大和那个出家为尼的沈瑶瑶的儿子。

思考着人与肉的问题，我到达了父亲的肉类加工厂门口。大门紧闭，大门旁边的小门也紧闭。我试探着敲了一下小门，发出了很大的响声，把我自己吓了一跳。我想这毕竟是上学的时间，在上学的时间里我出现在父母的面前，他们心中肯定不愉快。不管是因为什么原因，他们都不会愉快。他们已经中了老兰的流毒，以为我只有通过上学才可能出人头地，或者说我只要一上学就注定了要出人头地。我知道他们不可能理解我，即便我把我的想法全部告诉他们他们也不可能理解我。这就是像我这样天才孩子的苦恼啊。我不应该在这个时候出现在父亲的厂里，

但伙房里的肉味汹涌不可阻挡。我抬头望望天，天好蓝，阳光灿烂，还不到去老兰家吃饭的时候。为什么要去老兰家吃饭呢？因为父亲和母亲中午都不回家吃饭，老兰也不回家吃饭，这样，老兰就让黄彪的小媳妇给大家做饭，同时还照顾着他的患病在床的妻子。老兰的女儿甜瓜，读小学三年级。我原先对这个黄头发的女孩子没有好感，现在有了好感，我对她有了好感的根本原因就是她很蠢，她考虑的问题非常肤浅，竟然因为算错了一道题而流眼泪，这个傻瓜。我的妹妹自然也在兰家就餐。我妹妹也是个天才小孩。她也有上课就打瞌睡的习惯。她也有一顿无肉就无精打采的特点。但甜瓜是不吃肉的，她看到我和妹妹大口吃肉的样子就骂我们：你们这两只狼。我们看到她只吃素食的可怜样子就回敬她：你这头羊。黄彪的小媳妇是个很精明的女人，她白脸皮，大眼睛，留着齐耳短发，唇红齿白，每天都笑嘻嘻的，即便她一个人在厨房里刷碗的时候也是笑嘻嘻的。她自然知道我和娇娇是来搭伙的，而甜瓜和甜瓜的娘才是她伺候的重点，所以她做饭时总是以素食为主，偶尔有个肉食，味道也欠佳，因为她不是精心制作的。所以我们在老兰家搭伙吃得并不痛快。好歹我们的晚餐总是可以放开肚皮吃肉。

父亲归来后这半年，我们家的生活发生的巨大变化真可以说是天翻地覆，过去在梦中都想不到的事情已经成为了现实。我的母亲和父亲，已经不是过去的那两个人。过去的岁月里导致他们争吵的问题已经显得非常可笑。我知道使我们的父母发生了这些变化的根本原因就是他们跟上了老兰。真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真是跟着啥人学啥人，跟着巫婆学跳神啊。

老兰的老婆，是个大病缠身，但不失风度的女人。我们不知道她得的是什么病，只看到她面色苍白，身体瘦弱。看着她就让我联想到在地窖子里见不到阳光的土豆上的芽苗。我们还经常听到她在炕上呻吟，但一听到脚步声，她的呻吟声就停止了。我和娇娇称呼她为大婶。她看我们的眼神有些怪。她的嘴角上不时地出现神秘的微笑。我们感觉到她的女儿甜瓜对她并不是很亲，好像甜瓜不是她亲生的女儿。我知道大人物的家里总是有些神秘的问题，老兰是大人物，他家里的问题自然不是一般人能够理解的。

我就这样野马奔驰般地胡思乱想着离开了那扇小铁门，沿着围墙根儿，溜达到了伙房的外边。随着距离的缩短，肉的气味越来越浓厚。我仿佛看到了那些美丽的肉在汤锅里打滚的情形。墙很高，到了跟前更觉

得高。墙头上边扎着铁蒺藜网。别说像我这样的孩子，即便是大人，要徒手攀登也不容易。天无绝人之路，在我几乎绝望了的时候，看到了那个往外排放污水的阴沟。脏是肯定的了，如果不脏还算什么阴沟？我捡了一根枯枝，蹲在阴沟前，把那些猪毛鸡毛之类的脏东西拨到一边，清理出了一条通道。我知道，无论什么样子的洞口，只要脑袋能钻过去，身体就能钻过去。因为只有头是不能收缩的，而身体是可以收缩的。我用枯枝量了自己的脑袋的直径，然后又量了阴沟的高度和宽度。我知道我可以钻进去。为了钻的更顺利一些，我脱下了褂子和裤子。为了不把身体弄得太脏，我捧来干土，铺垫了湿漉漉的阴沟。我看到前面的马路上没有行人，一辆拖拉机刚刚过去，另一辆马车距离这里还很遥远，正是我钻过阴沟的最好时机。尽管阴沟的宽度和高度比我的脑袋略有富裕，但真钻起来还是很难。我趴在地上，身体尽量地贴近地面，然后将头钻进去。阴沟里的气味很复杂，我屏住呼吸，为的是不把这些污浊的气体吸到肺里。我的头钻到一半时，似乎是卡住了；在那一瞬间我感到很害怕，很着急。但我马上就冷静了。因为我很清楚地知道，人一着急，脑袋就要变大，那样就真的卡住了。那样，我的小命很可能就要报销在这个阴沟里了。那样我罗小通死得可就太冤枉了。在那一瞬间我想把脑袋退回来，但退不回来了。在危急的关头，我还是冷静下来，调整着脑袋在阴沟中的位置。我感到了一点松动，然后用力往前一挺脖子，耳朵松开了。我知道最艰难的时刻过去了，剩下的事情就是要慢慢地调整身体的位置，直至钻过围墙。我就这样通过阴沟钻过了围墙，站在了父亲的工厂里。我找了一根铁条把放在阴沟外边的衣服勾了进来，又从墙角撕了一把乱草，胡乱地擦了一下身上的污泥。然后我麻利地穿好衣服，弯着腰，沿着围墙和伙房之间那条狭窄的夹道，溜到了伙房的窗外。这时，浓烈的肉香把我包围了，我仿佛浸泡在黏稠的肉汤里。

我捡了一块生锈的铁片，插在两扇窗之间的缝隙里，轻轻地一撬，遮挡视线的窗户便无声地开了。肉味猛烈地扑了出来。我看到，那口煮肉的大锅距离窗户有五米左右，锅灶里插满劈柴，火声隆隆，锅里肉汤翻滚，白色的浪花几乎要溢出锅外。我看到前胸戴着一块白遮裙、胳膊上戴着白色的套袖的黄彪从外边走了进来。我慌忙将身体躲到窗户一侧，生怕他发现了我。他拿起一个铁钩子翻动着锅里的肉。我看到锅里有被剁成段儿的牛尾巴，有囫囵的猪肘子，有整条的狗腿、羊腿。猪、狗、牛、羊一锅煮。它们在锅里跳舞，在锅里唱歌，在锅里跟我打招呼。它们散发出各自的香气混合成一股浓郁的香气，但我的鼻子能把它们一一辨析出来。

黄彪用铁钩子抓起一只猪肘子，举到眼前看了看。看什么呢？已经熟了，烂了，再煮下去就过了火了。他把猪肘子甩回锅里，又抓起一条狗腿放在眼前看看，不但看，还放到鼻子前嗅。傻瓜，还嗅什么呢？已经到了火候了，赶快把灶膛里的火弄灭，再煮下去，肉就化了。他慢慢悠悠地又抓起一条羊腿，还是那样放在面前，看一看，嗅一嗅，傻瓜，为什么不啃一口呢？好了，他终于意识到已经好了。他放下铁钩子，将灶膛里的劈柴往外拖了拖，火势弱了。他将那些刚燃烧了一半的劈柴带着火苗子拿出来，插在灶前一个盛满了沙土的铁皮桶里，屋子里飘散着白色的烟雾，一股子焦炭的香气混在肉香里。灶膛里的火减弱了许多，锅里的沸水也渐渐地平息，但从那些交叉在一起的狗腿羊腿猪肘子的缝隙里，依然还有细小的浪花翻上来。它们在低声歌唱，等待着人吃它们。黄彪用铁钩子抓起一条羊腿，放在了与这口煮肉的大锅并排着的铁锅后边的一个铁盆子里。接着他又抓起了一条狗腿、两节牛尾、一个猪肘子，都放在那个铁盆子里。这些脱离了集体的小家伙们愉快地尖叫着，对我频频地招手。它们的手很短很小，像刺猬的小爪子。接下来发生的事情真是好玩极了，黄彪这个杂种，跑到门外，左右地看看，然后进屋后就关上了门。我猜想这个混蛋要开始大快朵颐了，这个混蛋要吃那些盼望着我去吃它们的肉了。我心中充满了嫉妒。但是他的行为与我的猜想相差甚远。他没有吃肉，让我心中稍感释然。他把一个方凳摆在锅前，然后站上去，把裤子前面那几个扣子解开，掏出双腿间那根恶棍，对准了肉锅，哗啦啦撒出了一泡焦黄的尿。

肉们在锅里尖声嘶叫着，乱成一团，互相拥挤，试图躲藏。但它们无处躲藏。黄彪粗大的尿液劈头盖脸地浇下去，使它们蒙受了巨大的侮辱。它们的气味顿时变了。它们一个个愁眉苦脸，在锅里哭泣着。可恶的黄彪撒完尿，将那根得意扬扬的恶棍收起来。他脸上带着奸猾的笑容，抄起一柄铁铲，伸到锅里，翻动着那些肉们。肉们无可奈何地哼唧着，在锅里翻着筋斗。黄彪放下铁铲，拿起一只小铜勺，舀了一点汤，放在鼻子下嗅嗅，脸上是满意的微笑，我听到他说：

“味道好极了，杂种们，你们都吃了老子的尿了。”

我猛地拉开窗户。我拉开窗户时本来想大喊一声，但我的喉咙哽住了。我感到受到了巨大的侮辱，心中恼恨无比。黄彪大吃一惊，将手中的勺子扔在锅台上，匆忙地转过身来，看着我。我看到他的脸涨得发紫，龇牙咧嘴，嘴巴里发出嘿嘿的干笑声。笑了一阵，他说：

“是小通啊，你怎么在这里？”

我怒视着他，一声不吭。

“来来来，伙计，”黄彪对我招着手说，“我知道你爱吃肉，今天让你吃个够。”

我手按窗台，纵身一跳，进了伙房。黄彪殷勤地搬过一个马扎子，让我坐下，然后他把适才踏过的那个方凳子放在我的面前，又在凳子上放了一个铁盆。他狡狯地对着我笑笑，抄起铁钩子，从大锅里抓出一条羊腿，汤水淋漓地提起来，在锅上抖搂几下，放在盆里，说：

“吃吧，小伙计，放开肚皮吃，这是羊腿，锅里还有狗腿、猪肘子、牛尾，随便你吃。”

我低头看看铁盆里那条羊腿的痛苦的表情，冷冷地说：

“我全都看到了。”

“你看到了什么？”黄彪心虚地问。

“我什么都看到了。”

黄彪搔着脖子，嘿嘿地笑着，说：

“小通伙计，我恨他们。他们天天来白吃白喝，我恨他们。我不是对着你爹娘的……”

“但我的爹娘也要吃！”

“是的，你的爹娘也要吃，”他笑着说，“古人曰：‘眼不见为净’，对不对？其实，撒上一泡尿，肉会更嫩更鲜。我的尿不是尿，是上等的料酒。”

“你自己吃不吃？”

“那还有个心理在作怪嘛，人，总不能自己喝自己的尿吧？”他笑着说，“不过，你既然看到了，也不让你吃了。”他端起盆子，将那条

羊腿倒回锅里，然后他把往锅里撒尿前捞出来的那一盆肉端到我的面前，说，“伙计，你看到了，这是加‘料酒’前捞出来的，放心地吃吧。”他从案板上端过一碗蒜泥，放在我面前，说，“蘸着吃吧，你黄大叔煮肉是一绝，烂而不泥，肥而不腻，他们指名把我请来，就是为了吃我的煮肉。”

我低头看着这盆洋溢着欢乐气氛的肉，看着它们兴奋的表情和那些像葡萄藤上的触须一样抖动不止的小手，听着它们像蜜蜂嗡嘤一样的话语，心中充满了感动。尽管它们的声音细微，但它们的语言清晰，字字珠玑，我听得格外清楚。我听到它们呼唤着我的名字，对我诉说，诉说它们的美好，诉说它们的纯洁，诉说它们的青春丽质。它们说：我们曾经是狗身体的一部分，是牛身体的一部分，是猪身体的一部分，是羊身体的一部分，但我们被清水洗了三遍，被滚水煮了三个小时，我们已经成为了独立的有生命有思想当然也有感情的个体。我们体内滋进了盐，使我们有了灵魂。我们体内滋进了醋、酒，使我们有了感情。我们体内滋进了葱、姜、茴香、桂皮、豆蔻、花椒，使我们有了表情。我们是属于你的，我们只愿意属于你。我们在沸水锅里痛苦地翻滚时，就在呼唤着你、盼望着你。我们希望被你吃掉，我们生怕被不是你的人吃掉。但我们是无能为力的。弱女子还可以用自杀的方式来保持自己的清白，我们连自杀的能力也没有。我们天生命贱，只能听天由命。如果你不来吃我们，就不知道什么卑俗的人来吃我们了。他们很可能只咬我们一口就把我们扔在了桌子上，让酒杯里淋漓出来的辣酒浇到我们身上。他们很可能把烟头触到我们身上，让可恶的尼古丁和辛辣的烟丝毒害我们的心灵。他们把我们和那些虾皮、蟹壳、肮脏的擦手纸放在一起，然后把我们扫进垃圾桶。这个世界上，像您这样爱肉、懂肉、喜欢肉的人实在是太少了啊。罗小通，亲爱的罗小通，您是爱肉的人，也是我们肉的爱人。我们热爱你，你来吃我们吧。我们被你吃了，就像一个女人，被一个她深爱着的男人娶去做了新娘。来吧，小通，我们的郎君，你还犹豫什么？你还担心什么？快动手吧，快动手啊，撕开我们吧，咬碎我们吧，把我们送入你的肚肠，你不知道，天下的肉都在盼望着你啊，天下的肉在心仪着你啊，你是天下肉的爱人啊，你怎么还不来？啊，罗小通，我们的爱人，你迟迟不动口吃我们，是在怀疑我们的清白吧？你怀疑我们还在狗身上、牛身上、羊身上、猪身上时就被那些激素、瘦肉精等等的毒品饲料污染过吗？是的，这是残酷的事实，放眼天下，纯洁的肉已经不多了，那些垃圾猪、激素牛、化学羊、配方狗，充斥着牛棚羊舍猪圈狗窝，要找一匹纯洁的、未被毒害过的畜生太困难了。但是我们

是纯洁的，小通，我们是你的父亲委派黄彪去偏僻的南山深处专门采购来的，我们是吃糠咽菜长大的土狗，我们是吃青草喝泉水长大的牛羊，我们是山沟里放养的野猪。我们被宰杀前和被宰杀后，都没有被注水，更没有被福尔马林毒液浸泡。像我们这样纯洁的肉，已经很难找到了。小通，你赶快地把我们吃掉吧，如果你不吃我们，黄彪就要吃我们了。黄彪这个假孝子，把一头牛当娘，但是他用牛奶喂他的狗，他的狗也是激素狗。他的狗肉里也注水。我们不愿意被他吃……

我被盆里的肉们一番情深意切的倾诉感动得鼻子发酸，只想放声大哭。但还没等到我哭，大锅里的肉们齐声哭了起来。它们说：罗小通，你也吃我们吧，尽管我们被黄彪这个杂种浇了一身尿，但是我们比街上那些肉还是要纯洁的多。我们不含毒素，我们营养丰富，我们也是纯洁的啊，小通，求你也吃我们吧……

我的眼泪流出来，啪哒啪哒地滴到盆中的肉上。看到我哭，肉们更加悲痛，一个个哭的前仰后合，震动得铁盆在凳子上抖动不止，使我心中悲痛难忍。我终于明白了，世界上的事情十分复杂，一个人，对某种事物，即便是对一块肉，也应该发自内心的爱着，才会得到回报，才会真正理解其中的美好。如果不能爱它，就不会珍惜它，也就领略不了它的美好。我过去对肉，仅仅是馋，爱得还不够，但是肉们已经对我如此之好，从苍茫的人海里把我选出来，引为知己，想想真让我感到惭愧，我其实可以做得更好啊。好吧，肉们，亲爱的肉，现在，就让我好好地吃你们吧，我不能辜负了你们对我的一片深情啊。能被如此纯洁美好的肉爱着敬着，我罗小通也算是天下最有福的人了。

我吃你们。我流着眼泪吃你们。我听到你们在我的口腔里哭泣，但我知道这是幸福的哭泣。哭泣着的我吃着哭泣的肉，我感到吃肉的过程，变成了一种精神上的交流。这是我从前没有体验过的啊，从此之后，我对肉的认识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此之后，我对人的看法也发生了变化。我听南山深处一个白胡子老人说，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成仙得道。我问他，通过吃肉也可以吗？他冷冷地说：通过吃屎也可以。于是我就明白了，自从我能够听到肉的语言后，我已经跟常人不一样了。这也是我离开学校的一个原因，我已经可以与肉进行交流了，还有什么老师能够教我呢？

在我吃肉的过程中，黄彪站在一边傻乎乎地看着我。我根本没有精

力和兴趣去看他，当我与肉进行着如此亲密无间的交流时，伙房里的一切都仿佛不存在了。只是在我抬头喘息的时候，他鬼火般闪烁着的小眼睛，才让我想起这是个活物。

盆子里的肉逐渐减少，肚子里的肉逐渐增多。渐渐沉重起来的肚腹告诉我不能再吃了。再吃下去我就无法呼吸了。但盆子里的肉还在呼唤着我，大锅里的肉也在我身后发出怨恨交加的哭叫。在这种情况下，我体会到了我的肚腹有限大而世间的肉无穷多所导致的痛苦。天下的肉都盼望着我吃它们，我也梦想着吃天下的肉，不要让它们落到那些根本不懂肉的皮囊里，但这是不可能的。为了今后还能吃肉，我闭住了还渴望着咬肉的嘴巴，试图站起来。但是，我没有站起来。我艰难地低下头，看到自己的肚子已经高高地鼓了起来。我听到盆子里的肉还在用甜蜜凄然的声音叫唤着我，但我知道如果再吃下去，我就毁了。我手扶着凳子的边缘，终于站了起来。我感到有点头晕，我知道这是吃肉吃多了的现象，这是“肉晕”，一种很舒服的感觉。黄彪伸手搀扶了我一把，用一种无比钦佩的口气说：

“爷儿们，果然是名不虚传，你让小的开了眼界了。”

我知道他的意思，我能吃肉、会吃肉、馋肉吃的名声，在屠宰村已经家喻户晓。

“吃肉，是要有肚腹的，”他说，“您生来就是虎狼肚子，爷儿们，天老爷把您弄到人间，就是让您来吃肉的。”

我知道他恭维我的意思有两层，一层是我吃肉的本事让他开了眼界，从心底里佩服；还有一层就是，他要用好话堵住我的嘴，不让我把他往肉里撒尿的事情捅出去。

“爷儿们，肉进了您的肚子，就像美女嫁给了英雄，雕鞍配给了骏马，吃到那些人的肚子里，白白地糟蹋了。”他说，“爷儿们，从今往后，您只要想吃肉了，就来找我，我每天都给您留出来。”他又说，“你是怎么进来的呢？是爬墙吗？”

我不愿意理睬他，拉开伙房的门，双手托着肚腹，摇摇摆摆地往外走去。我听到他在我身后喊：

“爷儿们，明天你就不用钻阴沟了，中午十二点，我准时把肉给你放在那里。”

我的腿脚发软，目光迷蒙，沉重的肚子使我的步伐有点踉跄。我感到此时的我是为肚子里的肉存在的，我只能感到肚子里的肉存在着。这种感觉幸福无比，忽忽悠悠，如同梦游。我在父亲的厂里漫无目的地走着，从一个车间，到另一个车间。每一个车间都大门紧闭，里边仿佛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我把脸贴到门缝上，试图窥视里边的情景，但里边黑乎乎的，活动着一些大影子，我猜想那里边是等待屠宰的肉牛，后来证明了，里边果然是牛。父亲的加工厂里，有四个屠宰车间，一个是宰牛的，一个是杀猪的，一个是杀羊的，还有一个是杀狗的。宰牛杀猪的车间最大，杀羊的车间比较小，杀狗的车间最小。这四个车间里的情景容我以后再说吧，大和尚，现在我想说的是，我在父亲的加工厂里无目的地转悠，因为满肚子是肉，我忘记了从学校里逃出来的事情，更把中午要去育红班接上妹妹然后去老兰家吃饭的事情忘到了九霄云外。我幸福地转悠着，一抬头看到了一张很气派的大圆桌，桌子上摆满了大盘大碗，盘里碗里是肉，还有一些花花绿绿的东西。

第二十九炮

那只金黄色的肥鹅，眼见着就成了一堆骨头。孩子将肥大的身体往后一仰，长长地吐出来一口气，脸上浮现着饱食之后那种心醉神迷的表情。灿烂的阳光照在他的脸上，焕发出迷人的光彩。兰老大走上前，弯下腰，亲切地问：乖乖，吃饱了吗？孩子翻了一个白眼，打了一个饱嗝，闭上了眼睛。兰老大直起腰，对着他的随从们，做了一个手势。一个保姆小心翼翼地解下孩子的围嘴，另一个保姆用一条洁白的毛巾，擦拭着孩子嘴巴上的油腻。孩子厌烦地拨着保姆的手，嘴巴里发出一些简短而含糊的音节。轿夫们抬起孩子，往大道走去。两个保姆护卫在轿子的两边，因为不能和轿夫的步伐合拍，显得腿脚忙乱。

父亲站起来，将酒杯举到韩大叔面前，说：

“韩站长，我敬您一杯。”

我心中纳闷，但我马上就明白了。几个月前还是镇食堂管理员的韩大叔，已经是肉类检疫站的站长了。我看到他穿着一套浅灰色的制服，肩膀上挂着大红的肩章，头上戴着一顶大檐帽子，帽子上缀着一个巨大的徽章。他好像不情愿地欠起身，把手中的酒杯与父亲举到他面前的酒杯碰了一下，然后他就坐下了。我感到韩大叔穿上这身服装显得很不自然，仿佛这身服装是用很硬的纸剪成的。我听到父亲说：

“韩站长，今后还望您多多关照。”

韩大叔喝了一口酒，用筷子夹起一块长条状的狗肉，塞进嘴巴，一边咀嚼着，一边呜呜噜噜地说：

“老罗，关照嘛，那是自然的。这家肉类加工厂，不但是你们村的，也是我们镇的，甚至是我们市的，你们生产出来的肉，那是要走向五湖四海的，说句大话，很可能省长宴请外宾的餐桌上，就有你们生产的肉。因此，所以，我们怎么敢不关照呢？”

父亲望望端坐在主位上的老兰，似乎有所企求。但老兰只是微笑

着，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紧靠着老兰坐着的母亲，给老韩的杯子里斟满酒，端起酒杯，站起来，说：

“韩站长，韩大哥，您坐着，不用起来，我敬您一杯，祝贺您荣升站长。”

“弟妹，”老韩站起来说，“与罗通喝酒我可以不站起来，与你喝酒，我怎么敢不站起来？”老韩意味深长地说，“谁不知道，罗通过的是老婆的日子？这家厂子，名义上罗通是厂长，其实，主事的是你。”

“韩站长，您千万别这么说，”母亲说，“说破天，我杨玉珍也是个女流之辈，女人，小打小闹还可以，干大事，还要你们男人。”

“谦虚！”老韩把母亲手中的杯子碰得响亮，然后将杯中酒一饮而尽，说，“老兰，当着你们诸位的面，我今天也给你们交个底。镇上让我干这个差事，不是随随便便的，那是经过了认真考虑的。其实，任命我这个站长，镇上是没有权力的，镇上只有提名权，我的任命是市里下的。”老韩环顾全桌，严肃地说，“为什么要选我？那是因为我对你们屠宰村十分地了解，那是因为我是肉类的专家，什么是好肉，什么是坏肉，根本瞒不过我的眼睛，即便能瞒过我的眼睛，也瞒不过我的鼻子。你们屠宰村的发财门路，还有老兰你那点猫儿腻，我老韩是一清二楚。不但我老韩清楚，镇上、市里，都知道你们往肉里注水，往水里加药。你们还把死猫烂狗、瘟鸡病鸭，处理成好肉，卖到城里去。这些年，你们发黑心财发够了吧？”老韩看看老兰，老兰微笑不语，老韩继续说，“老兰，你的不凡就在于你能看清大局，你知道这样偷鸡摸狗的干活，终究成不了大气候，所以你在政府动手之前，自己把村子里的个体屠宰户全部取缔，成立了这家肉类联合加工厂。你这一步棋走得好，走得妙，你算是搔到了领导的痒处，他们构思的蓝图是：要把咱们这里，办成全省最大的肉类生产基地，让全省、全国、全世界，都吃咱们生产出来的肉！老兰，你他妈的是个土匪一样的大手笔，要干就干大的，抢劫皇家库房，调戏正宫娘娘。小打小闹，老鼠偷油，没劲。所以，老韩还要感谢你，如果不是你这个肉类联合加工厂，也就不会有这个肉类检疫站，没有这个肉类检疫站，自然也就没有我这个肉类检疫站的正科级站长。来吧，我敬你们一杯！”老韩站起来，端起酒杯，与桌子周围的人一一相碰，然后一仰脖子干了，说，“好酒！”

黄彪端着一个冒着热气的大盘子进来。盘子里盛着半个涂满了酱红色浆汁的猪头。香气扑鼻。加了这么多调料的猪头，其实已经丧失了猪头的原味，真正吃肉的人其实并不喜欢在肉里添加过多的调料。我看到老韩的眼睛一亮，问道：

“黄彪，这猪头里注水了没有啊？”

黄彪恭敬地说：

“韩站长，这是我们厂长特意安排我去南山采购的野猪，注水没注水，您老一尝就知道了。能瞒过您的眼睛，也瞒不过您的嘴巴。”

“说的挺好。”

“您是真正的行家，黄彪不敢在您的面前卖弄口舌。”

“好吧，让我尝尝，”老韩拿起一根筷子，往猪头上一插一搅，猪头上的肉就纷纷地离了骨头。他夹起猪腮帮子上那块像小老鼠一样的瘦肉，一口吞掉，自己的腮帮子鼓起老高，眼睛时睁时闭，咀嚼一会儿，咕噜一声咽下。然后他用餐巾纸擦擦嘴巴，说：

“还不错，不过，比起野骡子的猪头肉，那还差点味儿！”

我看到父亲脸上出现了尴尬的表情，母亲脸上也不太自然。老兰大声说：

“吃肉，吃肉，趁热吃，冷了就不是味了。”

“对，趁热吃肉。”老韩也跟着说。

在众人的筷子对准盘中的猪肉伸出时，黄彪悄悄地溜了出来。他没有发现藏在窗外的我，但是我能看到他。我看到他一出门，就把满脸谦恭的笑容收敛，换上一副奸邪凶狠的笑容。他的表情变换之迅速让我大吃一惊。我听到他低声说：

“孙子们，吃了老子的尿了。”

我觉得黄彪往肉里撒尿的事情已经发生在很久以前了，很虚，很

幻，仿佛一个梦境。我还感到，那盘色彩鲜艳、气味芬芳的猪头肉，即便是被黄彪的尿浇灌过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我的父亲吃了它，我的母亲也吃了它，都没有什么了不起。我根本没有必要去告诉他们，让他们知道肉里有黄彪的尿。他们也只配吃这样的肉。事实上他们都吃得很香，他们嘴唇都像新鲜的樱桃一样闪闪发光。

他们很快就酒足肉饱，脸上泛起酒足肉饱后特有的鲜艳明亮的光彩。

黄彪把圆桌上的东西撤下去，包括那许多冷却了的肉。可惜了啊那许多的优质的肉。黄彪用这些肉来喂那条拴在伙房门前的狗。那条狗懒洋洋地趴在那里，对扔在它面前的肉，仅仅是挑挑拣拣地吃了一点，然后就不吃了。我对这条狗心怀不满，你实在是太过分了吧，这个世界上，有许多的人根本捞不到吃肉，你一条其貌不扬的杂种狗，竟然对肉表现出一副冷淡的狗模样。

我不屑于和一条庸俗的狗斗气，把眼收回来，看到屋子里，发生了新的情况。母亲用一块很干净的白布，仔细地擦了一遍桌子，又在桌子上铺上了一块蓝色的绒布。然后母亲从墙角的柜子里，拿出了一副浅黄色的麻将牌。我知道村子里曾经有人打过麻将，而且是赢钱的。但我的父亲和母亲从来没有沾过这玩意儿。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学会了玩麻将。我知道我们村子里的人因为玩麻将赌博，曾经被公安局带走过。我还记得父亲母亲都对玩麻将表示过极大的反感。我还记得有一次跟随着母亲从老兰家东厢房外边的胡同里走过时，听到从那里边传出一阵哗啦哗啦的洗牌声。母亲不屑地撇撇嘴，低声对我说：儿子，你要记住，什么都可以学，唯有这赌博不能学。母亲对我说这话时的严肃表情我还牢记着不忘，但她自己已经很熟练地码牌了。

母亲、父亲、老兰、老韩，四个人围着牌桌坐好。那个穿着与老韩同样制服的小伙子——是老韩的侄子也是老韩的部下——殷勤地给他们四个人各倒了一杯茶，然后就退到一边，坐着抽烟。我看到牌桌上摆着几盒很高级的烟，每一盒都可以换来半个猪头。父亲、老兰、老韩都是烟鬼，母亲是不抽烟的，但也装模作样地点上了一支。母亲叼着烟卷，熟练地整理着眼前的牌阵，那副样子，有点像一个在老电影里经常能看到的女特务。我想不到在几个月的时间里，母亲就发生了这样大的变化，那个衣衫不整、头发蓬乱、整天倒腾破烂的杨玉珍，已经不存在

了。母亲的变化，就像从毛毛虫到蝴蝶的变化那样巨大和不可想象。

他们不是一般的玩麻将。他们在赌博，而且赌注很大。我看到每个人的面前都放着一摞钱，最小的面额是十元。有人和牌后，这些票子就交叉着飞舞。我看到老韩面前的票子越摞越高，父亲、母亲和老兰面前的票子越来越低。老韩脸上油光焕发，还不时地挽袖子搓手，头上的大檐帽也摘下来扔到身后的沙发上。老兰保持着微笑，父亲面色冷漠。只有母亲在不时地嘟哝着。我感到母亲的不高兴是装出来的，是为了让老韩赢得心安理得。后来母亲说：

“不玩了，不玩了，手气不好。”

老韩将面前的钱整理起来，点数着说：

“弟妹，是不是要我返还给你一部分？”

“去你的吧，老韩，今天先让你得意一次，下次我要捞本的，”母亲说，“当心我把你这身衣裳都赢来。”

“吹牛吧，你就，”老韩说，“情场失意，赌场得意，老韩在情场上永远失意，所以在赌场上永远得意。”

我始终注意着老韩点钱的手，我知道，在短短两个小时里，他赢了九千元。

大道对面的烤肉场上，烟熏火燎，人声喧哗，场面十分火爆。可是庙宇院子里这四个烧烤摊子前，只有兰老大的四个保镖抄着手站着，兰老大在庙门前来回走动。他眉头紧蹙，似乎心事重重。大道上那些来来往往的食客，都把目光投过来，但却没有一个走过来。烤肉的厨师，不时地用铲子翻着铁板上焦煳冒烟的肉，脸上流露出懊恼的表情，但当兰老大的保镖将目光斜过去时，他们脸上的懊恼表情立即就被谄媚的笑容覆盖。烧烤鹅崽的那位，右手笼罩着一支香烟，趁人不注意就匆匆举到嘴边，深深地吸上一口。对面的烤肉场上，缠绵的歌声，萦绕不绝，那是一个台湾女歌星三十年前演唱的歌曲。她的歌声，在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曾经一度风靡过，从大城市到小城市，从小城市到乡村。老兰说过，这个歌星，是他的三叔一手扶植起来的。现在，她的歌声又响起来，时光倒流，一副纯情少女模样的她，穿着黑裙白褂，额前留着齐

眉短发，像一只可爱的小燕子，从大道上飞跑过来。她投进了兰老大的怀抱。她娇嗲嗲地高叫着兰大哥投进了兰老大的怀抱。兰老大抱着她转了几个圈子就把她扔在了地上。地上铺着厚厚的羊毛地毯，地毯上有凤凰戏牡丹的大幅图案，色彩艳丽，非同一般。在水晶大吊灯的照耀下，歌星玉体横陈，目光迷离。兰老大背着手，绕着歌星转圈子，转了许多圈，就像一只消化不良的老虎，围着猎物转圈子一样。歌星跪起来，娇嗔道：大哥，你怎么还不来啊？兰老大盘腿坐在地毯上，仔细地研究着歌星的身体。他西装革履，她一丝不挂，形成了很有意思的对照。兰大哥，你到底想干什么呀？歌星噘着嘴巴，不高兴地说。在她之前，我有过很多女人，兰老大似乎是自言自语地说，那时候，大老板每月给我五万美金的活动经费，我花不完这些钱，大老板就骂我是个笨蛋。这个大老板，亲爱的大和尚，我不能对您说出他的名字，我对老兰发过重誓，只要说出他的名字，就会断子绝孙。兰老大说，很快地我就学会了挥金如土，女人像走马灯一样轮换。但自从有了她之后，你是第一个在我的面前脱了衣服的女人。她是一道分界线。因为你是她之后的第一个女人，所以我要对你说明白。但今后我再也不会对任何人说了。你愿意做她的替身吗？你愿意我干你的时候喊叫着她的名字、想象着她的身体吗？歌星思考了片刻，郑重地说：兰大哥，我愿意，只要你喜欢，让我干什么我都愿意。你让我去死，我也不会犹豫。兰老大将歌星抱在怀里，深情地呢喃着：瑶瑶……等他们在地毯上翻滚折叠一个小时之后，歌星头发凌乱，唇红褪尽，嘴巴里叼着一支长长的女士烟卷，手中端着一杯红酒仰在沙发上，当两股白烟从她的嘴巴里汹涌地喷出时，岁月在她的脸上，已经留下来难以磨灭的痕迹。大和尚，这个女歌星，只跟兰老大做了一个小时的爱，怎么就红颜尽失，满面沧桑了呢？难道这就是“山中方十日，世上已千年”吗？老兰说：我三叔对那沈瑶瑶，是一往情深；那歌星对我三叔，也是一往情深。对我三叔一往情深的女人，足可以编成一个师！我知道老兰是在吹牛，大和尚，你就当笑话听着吧。

第三十炮

华昌肉类联合加工厂开业大典那天，父母亲一大早就起来了。他们起来的时候也顺便把我和妹妹叫了起来。我知道这个日子对我们屠宰村、对父母亲、对老兰，都很重要。

大和尚嘴角撇撇，使他的脸上，浮现出一个枯涩的笑意。这说明，我看到的情景他也看到了，我听到的话语他也听到了。但也许他的笑意与我看到的和与我听到的毫无关系。他是另有所思，另有所笑。不管有没有关系，大和尚，让我们进入另一个更为宏大辉煌的场景：兰老大豪华公馆的大门外，停满了豪华轿车，身穿绿色制服的门房，戴着洁白的手套，彬彬有礼地指挥着刚到的车辆。灯火辉煌的大厅里，已经站满了名媛淑女，高官富豪。女人们都穿着晚礼服，宛如百花园里的鲜花争艳斗奇。男人们都穿着名贵的西服，只有一个由两个珠光宝气的女人搀扶着的老头子，身穿着一身剪裁合体的唐装，下巴上一部白色的胡须，飘飘然有仙人之姿。大厅的正面，高高地悬挂着一个金色的大寿字，寿字下边的条案上，展示着成堆的寿礼，还供养着一篮努着粉红嘴儿的仙桃，十几盆艳丽的山茶花，分散摆布在大厅里。兰老大穿着一套明亮的白色西装，扎一个红色的蝴蝶结儿，稀薄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苟，脸上放射着红光。一群花枝招展的女人，像一群小鸟，笑着，叫着，扑上去，争抢着兰老大的腮帮子，把自己猩红的嘴唇吻上去。片刻工夫，他的脸上，就是重重叠叠的唇印了。他就这样戴着满脸的红唇印走到了那个白胡子老者面前，深深地鞠了一躬，说：干爹，请受儿子一拜。老者用手中的拐棍轻轻地戳戳兰老大的膝盖，哈哈地笑几声，用铜锣一样的嗓子说：好小子，今年几岁了？兰老大谦恭地说：干爹，小的虚长了五十岁。老者感慨地说：长大了，成人了，不要我操心了。兰老大说：干爹，您可别这么说，您不替我操心，我可就没了主心骨了。老者笑着说：狡猾，小兰子，你没有官运，但是你有财运，有桃花运。老者用拐棍指点着簇拥在兰老大身后的美色女子，眼睛放着光说：她们，都是你的相好？兰老大笑着说：她们都是我的姑奶奶，都管着我。老者感慨地说：我老了，心有余力不足了，你就替我好好侍候她们吧。兰老大说：干爹放心，我会让她们个个满意。——我们不满意，我们一点也不满意——那些女子撒起娇痴来。老者笑着说：过去的皇上，有三宫六院七十

二嫔妃，也比不上你小兰子啊。全都是托了干爹您的福气，兰老大说。我教你的功夫还练着吗？老者问。兰老大往后退了几步，道：干爹看着。然后他就坐在地毯上，将身体慢慢地折叠起来，将脑袋扎在自己的裤裆里，屁股像小马一样撅起来，嘴巴绰绰有余地触到了鸡巴的位置。好！老者用拐棍戳了一下地面，高声喊着。跟随着他，众人齐声喝彩。女人们可能想起了有趣的事情，大部分捂着嘴巴，红着脸儿，哧哧地笑起来。只有少数几个，张大嘴巴，无所顾忌地哈哈大笑。老者感叹地说：小兰子，你是一夜采尽满城花啊，可我，只剩下摸摸她们的小手的本事了。说着，竟然眼泪汪汪起来。兰老大身旁的司仪高声说：奏乐，舞会开始！静静地呆在大厅一角的乐队接了命令，立即就吹奏起来。乐曲欢快，乐曲缠绵，乐曲热烈，兰老大和那些女人轮番起舞。一个最为妖艳的女子，被白胡子老者搂在怀里，磨磨蹭蹭，与其说是在跳舞，不如说是在蹭痒。

父亲在母亲的催促下，穿上了那套灰色西装，并且在母亲的帮助下扎上了一根红色的领带。我看到这领带的颜色就想到了屠宰牲畜时从刀口里涌出来的那些血的颜色，心中产生了不太舒服的感觉。我很想让父亲换一根领带，但是我没有说。其实母亲也不会扎领带。父亲的领带是老兰帮助扎好的，母亲做的工作就是把扎好的领带套在父亲的脖子上，然后再帮助他抽紧。母亲在帮助父亲把领带抽紧时，父亲仰起脖子，闭着眼，脸上显出十分痛苦的表情，仿佛一只被吊起来的鹅。我听到父亲低声嘟哝着：

“妈的，什么人发明了这样的衣裳！”

“行了，”母亲说，“别嘟哝了，你要习惯，今后穿这衣裳的机会多着呢，你看看人家老兰。”

“我怎么能跟他比？他是董事长、总经理！”父亲用古怪的腔调说。

“你是厂长。”母亲说。

“我算什么厂长？”父亲说，“帮人家扛活的。”

“你的看法应该大变，”母亲说，“现在的社会，一年一个样，你不变，就跟不上形势。看人家老兰，永远是领头羊，前几年个体吃香

时，人家领头干屠宰，自家致富，还带领着全村致了富。这几年个体屠宰坏了名声，人家马上成立了肉联厂，引起了镇上、市里的重视。咱们也还算明白，跟上了形势。”

“我总感到我是‘猴子戴帽——装人’。”父亲苦笑着说，“穿上了这套衣裳，感觉更是。”

“你这人，怎么说你呢？”母亲说，“我还是那句话，向人家老兰学习。”

“我觉得他也是‘猴子戴帽’。”父亲说。

“谁又不是‘猴子戴帽’？”母亲说，“包括你那个哥儿们老韩，几个月前不还是一个低三下四的伙夫吗？但把那套制服一穿，不也马上就人五人六的了吗？”

“爹，娘说得很对，”我插嘴道，“俗话说得好，‘人靠衣裳马靠鞍’，爹穿上这身西装，就是个农民企业家了。”

“现在，‘农民企业家’比狗身上的跳蚤还要多。”爹说，“小通，你和娇娇要好好念书，将来离开这个地方，到外边去干点正儿八经的事儿。”

“爹，我正想告诉你，我不要上学了。”

“你说什么？”爹神情凛然地说，“你不上学，想干什么？”

“我想到肉联厂里去干事。”

“那里有什么事情要你去干？”爹苦笑着说，“前几年是爹的问题，耽误了你上学，现在，你要好好珍惜，如果你想做一个有出息的人，不像爹这样窝囊一辈子，就要好好上学。上学，是正路；别的，都是歪门邪道。”

“爹，我根本不能同意你的说法。”我振振有词地说，“第一，我认为你并不窝囊；第二，我并不认为只有上学才是正路；第三，也是最重要的，我觉得在学校里根本学不到什么东西，老师知道的还不如我知

道的多。”

“不行，”爹说，“无论如何，你也要在学校里给我沤几年。”

“爹，”我说，“我对肉有深厚的感情，到了肉联厂，我能够帮你们干很多的事情。不瞒你们说，我能听到肉说话的声音。在我的眼里，肉都是活的，肉上生着很多的小手，对着我摇摇摆摆呢。”

父亲惊讶地看着我，嘴巴都咧开了。好像那根紫红的领带把他勒得太紧，使他的嘴巴合不上一样。他盯着我看了一阵，然后就与母亲交流眼神。我明白父亲和母亲惊讶的原因，他们以为我的脑袋出了毛病。我还以为他们能够理解我的感觉，母亲不能理解，父亲总能理解吧？我的父亲原本是一个富有想象力的人啊，但是事实证明，他的想象力已经退化了。

母亲走到我的面前，伸手摸摸我的头。我知道她这个动作有两个意图，一是表示她对我的关切，二是她想试试我的脑袋是不是在发烧，如果我的脑袋在发烧，那就说明我刚才说那些话都是胡话。但我自己知道我根本没有发烧，我的神志很清醒，我的精神很正常，我一点毛病也没有。母亲说：

“小通，不要瞎说了，好好上学，娘过去太看重钱财，耽误了你上学，现在，娘明白了很多事理，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东西，是比金钱更重要的。所以，你要听我们的话，去上学。你不听我们的话，但你应该听老兰的话吧？让你和娇娇上学，还是他先提醒我们的啊。”

“我也不要上学了，”妹妹说，“我也能听到肉说话的声音，我也能看到肉上长满了小手。肉不但会说话，肉还会唱歌呢。肉上不但有小手，还有许多的小脚，那些小手小脚都像小猫的爪子一样，勾呀勾呀，动啊动啊的……”妹妹一边说着，一边把她的小手举起来，模仿着她想象中的那些肉的小手和小脚的动作。

我对妹妹的想象力深感佩服，她虽然只有四岁，她与我虽然不是一母所生，但跟我却心有灵犀，事先我根本没对她说过肉的说话声和肉上生了爪子的事，但是她马上就理解了我的意思，并且给了我有力的支持。

我们兄妹二人的话，显然是把父母吓坏了。他们用呆呆的目光看了我们好久，如果不是电话铃响，他们对我们的观察还不会休止。对了，我应该补充说明：我们家已经安装了电话，虽然这电话是内部电话，是由村办公室里的一个小交换机控制着的，但毕竟是电话。这部电话把我们家和老兰家，以及村子里的几个干部家连接在一起。母亲去接电话，我知道电话是老兰打来的。母亲放下电话，对父亲说：

“老兰催我们去了，说是县委宣传部的人陪着省电视台和省报的记者马上就要到了，让我们先去照应着，他马上就到。”

父亲捏着领带的结子转了转，又前后左右地摇晃着脖子，嗓音嘶哑地说：

“小通，还有娇娇，你们的事，我们晚上回来再谈，无论如何，你们要去上学，小通，你要给你妹妹做出一个好样子。”

“无论如何，”我说，“今天我们也不会去上学的。今天是多么热闹的日子，在这样的大喜日子里，如果我们还去上学，那我们就是最傻的傻瓜。”

“你们要给我们争气！”母亲在镜子前拢着头发说。

“我们当然会给你们争气，但要我们去上学那是不可能的。”我说。

“那是不可能的。”妹妹也说。

第三十一炮

抬出来抬出来！抬出来我看看。一个额头像瓷片一样光滑的男人，站在院子里，用听上去很不高兴的口吻，对着他身后的随从们，发布着命令。那些衣冠楚楚的随从，鹦鹉学舌般地喊叫着：抬出来抬出来，抬出来让许省长看看。大和尚，他就是我们这个省的副省长，他的随从喊他省长，是遵从官场的习惯。那四个满身油漆的工匠，从大树后急匆匆地跑出来，弓着腰钻进了庙门，从我们眼前经过，聚拢在肉神像前。他们丝毫没有商量，连目光都没有交流，就把肉神放倒在地。我听到肉神发出嘻嘻哈哈的笑声，就像一个小孩子，被大人胳肢着腋窝。他们还用昨夜用过的那两根麻绳子，拴住了肉神的脖子和腿，把两根木杠子穿进去，动作整齐地弯腰，杠子上肩，嗨哟一声，起来了，小心翼翼地往外走。肉神的身体扭动着，笑声更加响亮。我想外边的人，副省长和他的随员们，都会真切地听到。您听到了吗大和尚？肉神出了门口，先放在地上，然后抽掉绳子。扶起来扶起来，副省长身后，一个头发浓密的干部说。大和尚，他就是本地的市长，与老兰关系密切，许多人说他们是拜把子兄弟。四个工匠掀着肉神的脖子。肉神的腿往前跐溜着，不愿意站起来。我知道这是肉神在跟他们故意捣乱，小时候我也喜欢这样。市长瞪了一眼身后的人，脸上有不悦之色，但当着副省长的面他没有发作。他的部下马上省悟，一窝蜂般拥上去，有的按住肉神的腿，有的推着工匠们的腰，乱七八糟中，肉神嘻嘻哈哈地站直了。副省长退后几步，眯着眼睛打量着肉神，脸上的神情很神秘，令人难以捉摸。市长等人，都在偷偷地观察着副省长的脸色。副省长远观之后，走到近前，用手指戳戳肉神的肚子，肉神笑得浑身颤抖，然后他跳了一个高，摸摸肉神的头顶。一阵风起，吹乱了副省长勉强遮住秃顶的头发。那缕头发顺着他的耳朵溜下来，仿佛是一条小辫，显得有几分滑稽。市长头顶上的浓密的黑发，像一团乱毛，从头上脱落，掉在地上，随风翻滚。他身后的那些人，有的目瞪口呆，有的捂着嘴巴偷笑。突然想到不应该笑，赶紧用咳嗽掩饰。但这一切都被市长的秘书看在眼里。当天晚上，秘书就把那几个偷笑的人的名单，送到了市长的办公桌上。一个反应机敏的中年干部，用与他的年龄相比显然是不相称的速度，飞跑着，把市长的假发套追了回来。市长满面尴尬，不知所措。副省长把自己那缕滑下来的头发复位，看着市长的斑秃脑袋，笑着说：胡市长啊，我们是难兄难弟

啊！市长摸摸头，笑着说：这都是夫人的主意。副省长说：聪明的脑袋不长毛嘛！部下将发套递给市长，市长接过发套，用力扔出去，说：见鬼去吧！我又不是演员。那个捡回发套的中年干部说：那些演员，电视台主播，十有八九都戴着发套。副省长说：胡市长，光头市长，更有风度。市长满面春风地说：谢谢省长！请省长做指示。副省长说：我看很好嘛！我们很多同志，思想还是太保守，肉神，肉神庙，很好嘛。含义丰富，韵味无穷嘛。市长带头，众人一齐鼓掌，长达三分钟。其间副省长三次挥手制止。我们的胆子应该再大一点，想象力应该再丰富一点，只要是能给人民带来好处的事，我看没有什么是不可以做的，副省长进一步发挥说，他抬头看看面前这座破败的小庙上的匾额，指指点点地说，譬如这个五通神庙，我看也应该修复。昨天晚上我看地方志，那上边说这座小庙一度香火旺盛，是民国年间的一个官员，下了一道禁令，禁止人们前来上香，才使这座庙日渐破败。五通神崇拜，说明了人民群众对健康幸福的性生活的向往，有什么不好？赶快拨款修复，与建设肉神庙同时进行！这是拉动你们双城市经济增长的两个亮点，可不要让别的省市抢了先啊。市长端起一杯五十年的陈酿茅台，说：许省长，我代表双城市人民敬您一杯。刚才不是敬过了吗？副省长说。刚才是代表全市人民感谢您批准肉神庙的建设和五通神庙的修复，现在是代表全市人民感谢许省长为我们的肉神庙题写匾额，市长说。我那字，不敢不敢。副省长说。许省长，您是大名鼎鼎的书法家，又是肉神庙的批准者，这个字，您不写，我们这庙就不盖了。市长说。你们这是逼鸭子上架嘛，副省长说。一个陪同的当地干部站起来，说：许省长，我们这里都说您不应该当省长，应该去当书法家。您如果以书法为业，一年就可以成为百万元户！市长说：所以，我们今天要敲省长的竹杠，让省长给我们写字，就是跟省长要钱。副省长面皮通红，身体摇晃，说：梁山好汉武松，添一分酒加一分本事，我呢，我是添一分酒加一分精神。书法，书法就是个精气神儿！笔墨侍候啊！副省长抓起一个大提斗，饱蘸浓墨，屏息片刻，一挥而就，三个狂妄的大字，跃然纸上：肉神庙。

肉类检疫站前面那条水沟里，架起了一堆劈柴，劈柴上放着一些注过水的或是变了质的肉，有猪肉有牛肉有羊肉……它们散发着难闻的气味，它们发出嘟嘟哝哝的牢骚声，它们身上那些生满霉斑的小手恼怒地挥舞着。肉类检疫站的小韩，穿着制服，满脸严肃，手提着一个汽油桶，往那些腐败的肉上泼着汽油。

在肉联厂的大门内那片空场上，布置了一个简易的会场。两根木杆

之间，挂起了一条横幅，横幅上写着大字标语。还是那句老话：标语上的字我不认识，但是它们认识我。我知道这些字的意思就是庆祝肉联厂开业。肉联厂一直紧闭着的大铁门今天敞开着，大门两侧的砖垛子上贴着红色的对联，对联上的字认识我。在那道横幅的下边，排开了几张长条桌子，桌子上蒙着红布，桌子后边有椅子。桌子前面有十几个花篮。花篮里插着五颜六色的花。

我拉着妹妹的手，在这两个即将热闹起来的地方，跑来跑去。村子里来了很多人，也在这两个地方来回走动。我们看到了姚七，他脸上的表情很复杂。我们还看到了老兰的小舅子苏州，他蹲在河堤上，远远地看着水沟里的肉。

从这两个地点之间的马路上，开来了几辆面包车，从车上钻下来几个扛着摄像机的人，几个脖子上挂着照相机的人。我知道他们是记者。我知道记者是惹不起的，他们的脸上都带着傲慢的神情。他们一下车，老兰在前，父亲在后，从大门口里疾步走出来。老兰满面笑容，跟记者们握着手，说：

“欢迎，欢迎！”

父亲也满面笑容，跟记者们握着手说：

“欢迎，欢迎！”

记者们很敬业，马上开始工作。

他们拍摄完那堆即将在烈火中变成灰烬的腐肉，就拍摄肉联厂的大门口，和大门口内的露天会场。

然后他们就采访老兰。

老兰站在摄像机前，不慌不忙，大大方方，挥舞着胳膊，侃侃而谈。老兰说我们屠宰村过去是一家一户经营，确实存在着往肉里注水等不法事实，但大多数人还是守法的。为了便于管理，为了给城市里的人们提供新鲜的、不注水的、优质的肉，我们取缔了所有的个体屠宰户，成立了肉联厂，并请求上级为我们专门设立了肉类检疫站。我们请县城的、省城的人民群众放心，从我们这里出去的肉，是经过严格检验、质

量最好的肉。为了保证肉的质量，我们不但要严把肉类出厂检验这一关，我们还要严把牲畜进厂这一关。我们自己要建立生猪生产基地，肉牛、肉羊、肉狗生产基地，我们还要建立特禽特兽饲养基地，我们要养骆驼、养梅花鹿、养狐狸、养野猪、养狼、养鸵鸟、养孔雀、养火鸡……来满足城里人的特殊口味。总之，假以时日，我们要把这里建成全省最大的肉类生产基地，为人民群众源源不断地提供优质的肉类。我们还要争取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冲出亚洲，走向世界，让世界各地的人都能吃上我们生产的肉……

记者采访完了老兰，接着采访我的父亲。父亲在摄像机前无所措手足。他不停地晃动着身体，好像在寻找一个可以依靠的东西，一堵墙，或是一棵树。但是他找不到可以依靠的墙，也找不到可以依靠的树。他的眼睛左顾右盼着，不敢对着摄像机的镜头。那个举着话筒的女记者提醒他：

“罗厂长，您不要晃身体。”

于是他的身体就一下子僵住了。

女记者提醒他：

“罗厂长，您的眼睛不要往旁边看。”

于是他的眼睛一下子就直了。

女记者提了几个问题，但我的父亲所答非所问。

我的父亲说：“我们保证不会往肉里注水了。”

我的父亲说：“我们要生产最好的肉给城里人吃。”

我的父亲说：“欢迎你们经常来监督我们。”

我的父亲把这几句话翻来覆去地重复着，不管记者问他什么问题。于是记者善意地笑了。

开来了十几辆轿车。有黑色的，有蓝色的，有白色的。从车上钻下来一些人，都穿着西服，扎着领带，穿着皮鞋，皮鞋都很明亮。我们知

道他们都是官。领头的一个官，个头不高，身体魁梧，满面红光，笑容可掬。其他的官在他的身后簇拥着，向工厂的大门走去。那些扛着摄像机、端着照相机的记者们，迈着小碎步，蹿到这群官的前头，倒退着，摄像，照相，摄像机没有声音，但照相机喀嚓喀嚓地响。那些当官的一看就是被摄像机和照相机伺候惯了的，在镜头前他们谈笑风生，指指点点，一点也不拘谨，哪像我的爹？畏畏缩缩，上不了台面。在那个最大的官两侧的人，看上去有点面熟，我在电视台的节目里似乎看到过他们。他们傍在大官的身边，上半身朝大官倾斜着，争先恐后地说着话，脸上的笑像化了的糖稀，随时都要流下来一样。

老兰带领着我的父亲，从大门口里小跑着出来。我知道他们早就看到了大官和其他的官，但为了拍镜头，他们躲在大门内，等待着跑出来的最好时机。是的是的，一个小时前，他们就在市委宣传部一个干事的指导下演练过了。

那个干事姓柴，身体瘦长，头比较小，看上去像根麻秆，满脸植物的表情。别看柴干事瘦，但说话时嗓门挺高。他对我母亲说：你，老杨，然后他又指点着几个前来当礼宾小姐的女子，说：你，还有你，还有你！你们，扮演领导，从外边朝大门里走。老兰老罗，你们两个，先躲在门后等待着，看到领导走到了我用粉笔画了一道白线的地方，就往外走，去迎接。好吧，开始，演练一遍。柴干事站在大门一侧，高声说：老杨，你领着她们走啊。那几个女子在母亲身边，扭扭捏捏的，捂着嘴巴笑。母亲也跟着笑。柴干事严肃地说：笑什么？有什么好笑的？母亲收了笑，干咳了一声，绷起脸，对身边的女子说：好了，不要笑，我们走。我和妹妹看到，母亲挺胸仰头，蓝褂子，蓝裙子，脖子上围一条苹果绿的绸巾，很像那么一回事。你们的步子慢一点！柴干事说，随便说点什么。好，对了，就这样，往前走。老兰老罗，你们准备好，好了，走。走啊，老兰在前，老罗在后，自然一点。步伐快一点。小步勤挪，但是不要跑。老罗你抬起头啊，你不要低着头，好像丢了什么似的。对，对，走。在柴干事的指导下，老兰和父亲，脸上挂着笑，与母亲她们在那条白线处相会了。老兰伸出手，与母亲相握。说欢迎欢迎，热烈欢迎。柴干事说，到时候镇上的干部会把你们介绍给领导的。老兰，你不要握着领导的手不放，你握完了手就往旁边一闪，让老罗和老杨、不是老杨，是领导，让老罗和领导握手。老兰松开母亲的手，嬉笑着闪到一边。母亲和父亲对面而立，表情都不自然。柴干事说：老罗，你倒是伸手啊。她现在不是你的老婆，她是领导。父亲低声嘟哝着，伸

出手，与母亲的手握在一起。父亲像吵架似的喊：欢迎欢迎，热烈欢迎！然后他就把手松开了。柴干事说：老罗，你这样不行。你这哪里是欢迎领导？你这是要跟领导吵架呢。父亲恼火地说：真的领导来了我就不会这样了。这算什么事？这不是耍猴吗？柴干事善解人意地笑了，说：老罗，你要习惯啊，再过几年，没准你老婆真的就成了你的领导了呢。父亲哼了一声，脸上出现了轻蔑的表情。柴干事说：好，不错，再来一遍。父亲说：行了，不来了，再来十遍也是这个样子。母亲也说：不来了，不来了，这领导不是好当的。母亲用手抹了一把脸，夸张地说：你看看我这一脸的汗水。老兰也说：就这样吧，柴干事，我们知道了，不会出差错的，您放心吧。柴干事说：那就这样吧。到时候你们自然一点，大方一点，既要对领导表示出足够的尊重，也不要点头哈腰的像个狗腿子。

尽管预先演练过一番，但父亲跟随着老兰跑出大门时还是那样的不自然，甚至是更加的不自然。我为父亲感到羞惭。看人家老兰，胸脯挺着，腰杆笔直，满面笑容，一看就给人许多的好感，一看就知道是一个见过了世面、但保持着纯朴的本色、值得信任的好人。但我的父亲跟在老兰身后，低垂着头，目光躲躲闪闪，不敢正眼看人，似乎心怀着鬼胎；步伐踉跄，似乎还踩了老兰的脚后跟；似乎还被路上一块突出的砖头绊了一下；似乎他的胳膊是悬挂在膀子上的木棍，不会打弯，更不会甩动；似乎那身西装是用铁皮剪成的。他脸上的表情哭笑难分，看着就让人难受。我想，让母亲上去，肯定会比父亲精彩；让我上去，肯定会比父亲精彩，甚至还会比老兰精彩。

老兰伸出两只手，抓住领导的手，摇晃着说：

“欢迎欢迎，热烈欢迎！”

大领导身边那个小领导对大领导介绍老兰：

“这是华昌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兰有理。”

“农民企业家嘛！”大领导微笑着说。

“农民，还是个农民，”老兰谦虚地说，“企业家不敢当。”

“好好干，”大领导说，“农民和企业家之间我看也没有一道万里

长城嘛。”

“领导说得对，”老兰说，“我们一定好好干。”

老兰抓着大领导的手抖了几下，便闪到一边，把位置让给父亲。

小领导对大领导说：“这是肉联厂的厂长，罗通，肉类专家，眼力很毒，像庖丁一样。”

“是吗？”大领导握住父亲的手，幽默地说，“在你的眼里没有活牛，只有一堆堆肉和骨头？”

父亲把脸别到一边，眼睛盯着小领导的脚尖，满脸通红，嘴巴里发出一些吭吭哧哧的声音。

“庖丁，”大领导说，“你要好好把关，不要往肉里注水了。”

父亲终于说出了一句话：

“我们保证……”

大领导和小领导们在老兰的带领下往会场走去，父亲如释重负地退到一边，看着领导们从他的身边走过去。

我为父亲的上不了台面感到深深的自卑。我真想冲上前去，揪住他脖子上那根紫红的领带，使劲地摇晃，把他从懵懂状态中晃醒，不要像个傻蛋一样站在路边发呆。看热闹的人跟随着领导们的队伍，涌进了肉联厂的大门。父亲还是那样站在路边，满脸傻相。我终于忍不住，上前去，为了给他留点面子，我没有揪他的领带，推了一下他的腰，低声说：

“爹，你不要站在这里！你要和老兰站在一起！你要向领导介绍情况！”

爹怯懦地说：“有老兰一个人就行了……”

我在父亲的大腿上狠狠地拧了一把，低声说：

“爹，你真让我失望！”

“爹，你笨！”妹妹说。

“去啊！”我说。

“你们这些孩子啊，”父亲低头看看我们，说，“你们根本不了解爹的心思……好吧，爹豁出去了，爹过去。”

爹好像下了巨大的决心，迈开大步，向会场走去。我看到，站在大门口一侧的姚七，双手抱着膀子，对着父亲意味深长地点着头。

大会终于开始了。在老兰高声宣布大会开始时，父亲跑到检疫站前面的水沟里，亲手点燃了一个火把，举起来，对着会场方向挥舞了一下。一群记者涌过来，镜头对准了父亲手中的火把。没人采访父亲，但是父亲说：

“我们不会往肉里注水，我保证。”

然后他就把那根燃烧的火把扔在了那些散发着臭气和汽油味的坏肉上。

火把似乎还没落到肉堆上，火焰就轰然而起。我听到肉在火中尖声啸叫着，是一种既兴奋又痛苦的声音。与它们的声音同时升腾起来的，还有扑鼻的气味。这气味既是香的，又是臭的。与它们的声音和气味同时升腾着的，当然还有那越来越高的火苗子和扭曲的黑烟。火苗子是暗红色的，看上去很是凝重。我想起了一年前与母亲一起焚烧破旧轮胎和废旧塑料时的火焰，那种火焰与眼前的火焰有几分相似，但却有本质的区别。那时的火焰是工业的火焰，是塑料的火焰，是化学的火焰，是有毒的火焰，眼前的火焰是农业的火焰，是动物的火焰，是生命的火焰，是有营养的火焰。尽管是腐败的肉，但毕竟是肉。焚烧这样的肉，还是能够让我联想到吃。我知道这一堆肉是老兰吩咐我的父母专门从集市上采购来的。采购来把它们放在屋子里，任它们发热发臭。采购来它们并不是为了吃它们，而是要烧它们，是让它们扮演在烈火中焚身的角色。也就是说，在我的父母派人把它们采购来的时候，它们是可以吃的。也就是说，如果它们不被我的父母采购来，它们是要被别的人吃掉的。它们是幸呢还是不幸？肉的最好的命运当然是被懂肉的人、爱肉的人吃

掉，肉的最不好的命运是被烈火焚烧掉。所以，看着这些在火焰中痛苦地扭曲着、挣扎着、呻吟着、怪叫着的肉们，我心中涌起一阵阵悲壮的感情，仿佛我就是这些肉，替老兰、替我的父母，充当了牺牲。一切都是为了证明：我们屠宰村，从此再也不会生产注过水的、或是变了质的肉了。我们用这把烈火，向外界表示了我们的决心。记者们从不同的角度拍摄着火焰，许多原本在肉联厂大门口看热闹的人，也被吸引到火堆前。邻村的一个名叫十月的人，大家都说他缺心眼，是个傻子，但我觉得他一点都不傻。他手持着一根长长的钢筋，分拨开围着火堆看热闹的人，挤到最前面，用钢筋扎起一块肉，举起来，往外跑，像举着一个火炬。那块肉燃烧着，形状像一只很大的皮鞋，往下滴着油，那些滴下来的油都是燃烧的小火苗，发出吱吱的声响。十月兴奋地大叫着，在马路上来来回回地奔跑。一个年轻的记者给他拍了一张照。但扛摄像机的记者没敢把镜头对准他。十月大喊着：

“卖肉啦，卖肉啦，卖烧肉啦……”

十月的精彩表演，吸引了众人的目光。我看到，开业大会还在那边进行着，是那个大领导正在讲话，记者们又跑回去拍摄了。我知道那几个生着小孩脸的记者其实更愿意拍摄正在马路上玩火耍肉的十月，但是他们重任在肩，不敢造次。

“华昌肉类联合加工厂的成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领导的声音被放大了许多倍，在半空中回荡着。

十月把手中的钢筋挥舞起来，形状颇似那些唱戏的在舞台上耍花枪。钢筋尖端那团燃烧着的肉，在运动中，在空气中，发出啵啵的声响，那些燃烧着的热油，像流星一样往四处飞溅着。一个看热闹的女人叫了一声娘，用手捂住了腮帮子。我知道她的腮帮子被热油烫了。她低声骂着：

“该死的十月，你这个傻瓜！”

但没有人去理睬她。人们追随着十月，看他的表演，还不时地为他叫好。“好啊，十月，好啊十月……”十月得到鼓励，更是狂，撒了欢地闹腾。周围的人蹦跳着，躲闪着，一个个身手矫健。

“我们要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并且要打出‘华昌’的名牌，树

立‘华昌’的信誉……”老兰在会场上发言。

我把目光暂时地从十月身上挪开，去寻找我的父亲。我感到，作为肉联厂的厂长，这个时候，应该站在主席台的某个位置上。他可千万不要还站在那堆火焰旁边啊。但让我失望的是，父亲依然站在那堆火旁边。那里的人大部分被十月吸引来了，只有几个上了年纪的人蹲在水沟的边沿上，仿佛是怕冷，蹲在那里烤火。站着的人，只有两个，一个是我的父亲，一个是老韩大叔的部下。他穿着制服，手里也持着一根钢筋，不时地往火里捅一下，仿佛这是他的神圣的职责。我的父亲，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火，看着烟，神色肃穆，身上的西装，被火烤得卷曲起来，远远看去，成了酥焦的荷叶，用手一碰，就会成为碎片。

我心中，突然产生了恐惧。我感到父亲的精神发生了问题。我生怕发生这样的事情：父亲纵身一跳，跃入火焰，像那些肉一样，成为牺牲。我拉着妹妹的手，匆匆向火堆跑去。这时，在我们身后，爆发了一阵惊叫，然后是大笑。我们不由得回头观看。原先挑在十月手持的钢筋尖端的那块大肉，在空中像个火老鸹一样飞行着，然后降落到停在路边的那一排小轿车的其中一辆的顶盖上。那辆车的司机惊叫着，骂着，跳着，试图把那块燃烧着的肉弄下去，但是他怕烫。他知道如果不把这块火肉弄下去，小轿车就会燃烧，甚至会爆炸。他急中生智，脱下一只皮鞋，把那团火肉捅了下去……

“我们一定要严格把关，履行我们的神圣职责，不让一块不合格的肉，从我们的手下出厂……”肉类检疫站站长韩大叔慷慨激昂的声音，暂时地压住了马路上人们的声音。

我和妹妹跑到父亲面前，推着他，搡着他，拧着他。他恋恋不舍地把目光从火焰上移开，低头看看我们，嘶哑着嗓子——仿佛他的声音已经被火焰烤焦了——说：

“孩子们，你们要干什么？”

“爹，你不应该站在这里！”我说。

“你们认为爹应该站在哪里？”父亲苦笑着问。

“你应该站在那里！”我指指会场那里。

“孩子，爹有点烦了。”

“爹，你千万不要烦。”我说，“你应该向老兰学习。”

“你们希望爹成为他那样的人吗？”父亲神色黯然地说。

“是的，”我看看妹妹，说，“我们希望你比老兰还要棒。”

“教的曲儿唱不得啊，孩子们，”爹说，“为了你们，就让爹试试看吧。”

这时，母亲急匆匆地走过来，压抑着嗓门，气呼呼地对父亲说：

“你怎么啦？马上就轮到你发言了。老兰让你赶快过去。”

父亲看看火堆，很不情愿地说：

“好吧，我去。”

“你们两个，离火堆远一点。”母亲说。

父亲大踏步地向会场走去。我们跟在母亲身后，离开火堆，走上马路。我们看到，那个年轻的司机，蹬上鞋子，把那块从车上捅下来的肉，一脚踢出去很远。然后他疾步走到还在那里发癫的十月面前，对准他的小腿踢了一脚。十月叫唤了一声，身体摇晃了几下，但没有歪倒。我们听到司机骂十月：

“你他妈的干什么？”

十月怔怔地看着怒气冲冲的司机，突然地把手中的钢筋端起来，对着司机的头就戳了过来。同时他的嘴巴里发出一声怪叫。司机急忙歪头，那根钢筋擦着他的腮帮子刺了过去。司机吓得脸色灰白，伸手抓住钢筋，嘴巴里嘈嘈地骂着，要跟十月算账。围观的人拉住司机，劝解道：

“同志，算了吧，算了吧，他是个傻瓜，您千万不要跟他一般见识。”

司机松开了抓住钢筋的手，悻悻地骂着，回到他的车前，揭开后备箱，拿出一团丝绵，擦拭着车顶上的油污。

十月拖着钢筋向前走去，他的腿有点瘸。

高音喇叭里突然传出父亲的声音：

“我保证，我们不会往肉里注水了。”

马路上的人都仰起脸来，仿佛要寻找在空中飘荡着的我父亲的声音。

“我保证，我们不会往肉里注水了。”父亲又重复了一遍。

脑后炮

第三十二炮

著名的电影演员黄飞云，是倾国倾城的美人，也是我三叔的情人。十几年前老兰对我这样说过。登载过她的玉照的报纸、刊物、海报，如果能集中起来，可以装满一艘万吨货轮。十几年前老兰在许多场合这样说过。大和尚，老兰用他的嘴巴，为我们勾勒出了他三叔的一部斑斓多姿的情爱史。我当然知道这个美丽的黄飞云，她那有三分英俊小生气的生动容貌，像一挂珠帘，垂挂在我的面前。即便现在她已经息影，成了大富豪的太太，成了大富豪儿女们的母亲，成了那套凤凰山豪华别墅的女主人，依然是狗仔队追踪的重点对象。她的车头上立着一个小人的豪华轿车，从豪宅下的地道开出去，然后以风驰电掣般的速度，开下盘山公路。远远地看上去，轿车似乎是从天上开下来的。她的出行，曾经被那些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小报记者喻为“九天仙女下凡尘”。她从车里钻出来，戴着墨镜，侍女在后，抱着她的两条狗，一条名叫拿破仑，一条名叫费雯丽，都是常人认不出来的名种。她急匆匆地穿过大饭店悬挂着一片水晶灯的大堂，亮堂堂的花岗岩地面映出了她裙子里的风光，这也是这座饭店被诸多女星诟病的一个理由，但也是因此而吸引了诸多明星的理由。饭店的侍应生其实已经认出来她，但不敢张扬。他的眼睛低下，目光随着她移动的裙裾而移动。在电梯门口，她示意抱狗的随从留步，自己进入电梯。半边透明的电梯载着她飞升，一直升到了第二十八层。这是贵宾层，有豪华得让人民造反的总统包间。她敲门，一个男子出来应门。问她找谁。她拨开男子，昂然而入。巨大的客厅里，遍地是花朵。她践踏着那些名贵的黑色牡丹花，轻车熟路地进入了主卧室。那张大得可以在上边骑自行车的大床，摆在房间的正中，令人望之生畏。床上无人，但卫生间里水声喧哗。她踢开门，蒸汽扑出。戏水声和女子的笑声也扑出。雾气渐淡，看到了那个具有按摩功能的巨大的澡盆里，水像泉眼一样，咕嘟嘟地往外冒着。四个妙龄的女子，把兰老大围在中央。许多的红色花瓣，溢出池外。我们看到，影星掏出一个黑色的瓶子，扔在浴池中，然后轻轻地说：硫酸。说完抽身便走。四个女子，尖

声惊叫，从水中跳起，爬出来，原本白花花的身体，都被染黑。身体是黑的，脸是白的。兰老大却稳稳地躺在水中，闭着眼睛说：晚上我请你吃饭，三楼，淮扬春。影星转身走出卧室，我们听到她说：你也去找几个品位高一点的。我们听到老大在浴池中说：但是她们比你年轻啊。我们看到影星在客厅里继续践踏那些花朵，一边践踏还一边吐口水。那个守门的男子，两眼发直，看着影星在客厅里撒泼。门铃被揿得暴响，两个保安冲进来，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影星捡起一束蓝色的花朵，对准保安的头脸，死劲地抽打。保安抱着头窜出去。外边铃声大作。

肉联厂开业后不久的一个晚上，父亲、母亲、老兰，还有我和妹妹，围坐在我家堂屋里的桌子边上。电灯明亮，照着桌子上那些散发着微弱热气的肉，还有那些葡萄酒，瓶子里的和杯子里的，都是深红的颜色，像新鲜的牛血。他们吃得很少，喝得很多。我和妹妹吃得很多，喝得很少。其实我和妹妹都是有点酒量的，但母亲不让我们喝。妹妹坐在椅子上就打起了呼噜。我也有点困。吃饱了肉犯困，这是我们的习惯。母亲把妹妹抱到了炕上。她对我说：

“你也睡去，小通。”

“不，我不睡。”我说，“我要跟你们谈谈我不上学的事情。”

“兰总，”母亲说，“这孩子不想上学了，要到肉联厂去上班。”

“是吗？”老兰笑眯眯地问我，“说说道理，为什么要休学？”

我打起精神，说：

“因为学校里教给我的东西是没有用处的，因为我对肉很有感觉，我能听到肉说话的声音。”

老兰愣了一下，突然地大笑起来，笑了一阵，他说：

“小通，你是个怪才，没准还有点特异功能，我不敢得罪你。但学还是要上的吧？”

“坚决不上了。”我说，“让我继续上学是浪费我的生命。我每天都从阴沟里钻到肉联厂去参观，我发现了很多问题。如果你们让我去肉

联厂工作，我会帮你们解决这些问题。”

“别说这些不着边际的疯话了，睡觉去，”父亲不耐烦地说，“我们有事情要商量。”

我还想争执，但父亲板着脸，怒吼了一声：

“小通！”

我嘟哝着进了里屋，坐在炕前一把新近添置的红木椅子上，听着外屋的动静，看着外屋的情景。

老兰把玩着高脚玻璃酒杯，让杯子里的酒转来转去。他冷冷地问：“老罗，玉珍，你们说，我们这个干法，是赔还是赚？”

“如果肉价提不上去，肯定要赔。”母亲忧虑地说，“他们并不因为我们的肉不注水就给加价。”

“我来找你们就是为了这事，”老兰呷了一口酒，说，“这几天我和黄豹冒充肉贩子到周围几个县的肉联厂去转了转，看了他们的成品肉，发现大家都在往肉里注水。”

“可我们是在大喇叭里当着领导的面吆喝过的。”父亲低沉地说，“这才过去几天？言犹在耳嘛。”

“伙计，”老兰说，“没有办法，眼下的市场就是这样，你不愿意往肉里注水，我也不愿意往肉里注水。但我们不注水，别人注水，我们就要赔，就要倒闭。”

“我们应该想别的办法。”父亲说。

“你说吧，”老兰道，“还有什么别的办法。我确实很想堂堂正正地干点事情，如果你有好的办法，我们坚决不注水。”

“我们可以去向有关部门反映，揭发那些往肉里注水的厂家。”父亲有气无力地说。

“这也算是个办法？你说的那些有关部门，掌握的情况比我们多得

多，他们什么都知道，但他们也没有办法。”老兰冷冷地说。

“蟹子过河随大溜嘛，”母亲说，“大家都注水，我们不注水，除了说明我们傻，别的什么也说明不了。”

“我们可以干点别的，”父亲说，“为什么非要屠宰？”

“我们除了屠宰还能干什么？”老兰冷笑道，“这是我们的长项。就说你那估牛的本事，也是屠宰行当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算什么？”父亲说，“我是一无所能。”

“我们都没有别的本事，”老兰说，“但我们干屠宰有优势。即便是往肉里注水，我们也比他们注得巧妙。”

“注吧，罗通，”母亲说，“我们总不能干赔本的生意吧？”

“你们都要注，那就注吧，”父亲说，“只要检疫站老韩他们那边不找我们的麻烦就行了。”

“他敢，”老兰说，“他是我们喂出来的狗！”

“翻脸的猴子变脸的狗啊！”父亲说。

“你们只管放开胆子干，老韩那边我去摆平。不就是再陪他们打几桌麻将吗？”老兰说，“其实他很清楚，检疫站是因为肉联厂而设，肉联厂存在着，检疫站才会存在。”

“我没有什么好说的了。”父亲说，“但是我希望我们不往肉里注福尔马林。”

“那是自然，我们都是有良心的嘛，吃肉的人，多半还是老百姓，我们要为他们的健康负责。”老兰严肃地说，“我们要注最清洁的水，”老兰轻松地说，“其实，注入微量的福尔马林，对人并没有什么危害，没准还能防癌抗病，延缓衰老，益寿延年呢。但是我们保证不往里注福尔马林，我们的目标很远大，我们不是过去的那种一家一户的小屠宰，我们是大屠杀，拿不准的事我们不做，不能拿人民的健康做试验。”老兰换上了一副笑脸，说，“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要把肉联厂建

成现代化的大企业，建成自动生产线，这头把牲畜拉进去，那头就出来香肠、罐头，那时，注水不注水，就根本不是问题了。”

母亲神往地说：

“有您的领导，我们一定能实现这个目标。”

“你们都很会做梦，”父亲冷冷地说，“还是想想注水的事吧，怎么个注法？注多少？如果注了水被人告发了怎么办？过去是一家一户，现在是人多嘴杂……”

我从里屋里走出来，郑重其事地说：

“爹，我想出了一个注水的最好的方法。”

“你怎么还不睡？”父亲说，“大人的事你不要掺和。”

“爹，我不是掺和。”

“让他说吗，”老兰道，“说吧，小通，听听你的高见。”

“我知道你们往肉里注水的方法，我们屠宰村各家各户的注水方法我差不多都看到过。大家都是在动物被杀死之后，用高压水泵，通过它们的心脏，往里注水。这时候，动物已经死亡，它们的器官和细胞，已经没有吸收水分的能力，所以，注进去一斤，起码流失八两，”我说，“为什么不能在动物活着的时候就往里注水呢？”

“有道理，”老兰道，“继续往下说，伙计。”

“我看到医生给病人输液，受到了启发，我们也可以在宰杀牲畜之前，给它们输液。”

“那多慢啊。”母亲说。

“我们不一定给牲畜输液，我们可以用别的方式，”老兰说，“但你这个想法实在是太好了。生前注水和死后注水，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死后注水，是真的注水，”我说，“但生前注水算不上注水，生前注水，是为了清洗它们的内脏，连它们的每根血管都清洗一遍。我相信，这不但可以达到你们提高产肉量的目的，还会相应地提高肉的质量。”

“小通贤侄，你说得太精彩了。”老兰哆嗦着手指，从烟盒里摸出一支香烟，点燃，抽着，说，“老罗，听到了吗？儿子比我们灵光，我们都老了，脑子不会拐弯了。是的，我们不是给肉注水，我们是给牲畜喂水，我们喂水的目的是清洗牲畜体内的有害物质，是为了提高肉的品质，可以把这道工序叫做洗肉。”

“那我可以去肉联厂上班了吧？”我问。

“按说你是不用去上学了，你再上学就把那个蔡老师活活气死了。”老兰说，“但事关你的前途，还是听你父母的意见。”

“我不想听他们的意见，”我说，“我只想听你的意见。”

“我没有意见啊，”老兰狡猾地说，“如果你是我的儿子，不上学也罢，但你不是我的儿子啊。”

“这么说你已经同意我到肉联厂上班了？”

“老罗，你说呢？”老兰问。

“不行，”父亲坚定不移地说，“有我和你娘在那里干就够了。”

“没有我你们办不好这家厂子的，”我说，“你们是对肉没有感觉也没有感情的人，你们生产不出好肉。你们就试用我一个月怎么样？如果我干得不好，你们可以撵走我，那样我就去好好上学。我干得好也不多干，只干一年，干满一年，要么我去上学，要么我就远走高飞，到外边大地方去闯荡世界。”

第三十三炮

在那家豪华饭店三楼淮扬春菜馆的一个包间里，一张直径三米的大圆桌上，摆着十几种精美菜肴。正对着门口的墙壁上，红色天鹅绒背景上镶嵌着镀金的龙凤呈祥图案。围着这张大圆桌，摆放着十二把靠背椅，但只有兰老大一个人坐在那里。他双手托着下巴，目光忧郁而伤感。桌子上的山珍海味，有的还在发散着丝丝缕缕的热气，有的已经凉透了。一个白衣堂倌，在一个穿红色西装套裙的领班小姐带领下，进入包间。堂倌托着一个镀金的大盘子，大盘子里有一个小盘子，小盘子里有一块挂着金黄色芡汁的食品，散发着奇异的香气。领班小姐从大盘子中把小盘子端下来，放在兰老大的面前，轻声地说：兰先生，这是黑龙江里的名贵鳇鱼鼻子里那块脆骨，俗称龙骨，在封建社会里，这块龙骨，是给皇帝吃的。做这道菜，相当麻烦，要用白醋发三天三夜，再用山鸡汁炖一天一夜。这块龙骨，是我们老板亲自动手烹调的，请先生趁热品尝。兰老大淡淡地说：分成两份，打包，送凤凰山飞云别墅，一包给拿破仑，一包给费雯丽。领班小姐吃惊地扬起细长的眉毛，但不敢多言。兰老大站起来，说，煮一碗阳春面，送到我的房间。

我被老兰任命为洗肉车间主任，在一个黄道吉日走马上任。

我进厂后提出的第一条建议就是把屠狗车间和宰羊车间合并，腾出一个作为注水车间。也就是说，不管什么畜生，都要先在注水车间过一遍，才能进入屠宰车间宰杀。老兰对我的这条建议只考虑了一分钟，便把眼睛一瞪，黄色的眼珠子金光灿灿，果断地说：

“好！”

我在一张白纸上，用一管红蓝铅笔点点画画，描绘着我心中的注水车间蓝图。老兰对我的设计没提一点批评意见，他用欣赏的目光看着我，大声说：

“放手干！”

父亲对我的设计提出了很多意见，他甚至说我是胡闹。但我知道他

的心中对我也是很佩服的。俗话说“知子莫如父”，反过来也可以说“知父莫如子”，我对父亲心中的想法了如指掌。当他看到我站在车间里，对着那些过去的个体屠宰户、现在的肉联厂工人们有板有眼地发号施令时，他心中虽然有些想法，但基本上还是暗暗得意的。一个人可以嫉妒任何人，但他一般不会嫉妒自己的儿子。我的父亲对我的表现感到不快，不是因为我抢了他的戏，而是因为我的少年老成让他感到不安。因为在我们那个地方，有一种看法，认为过分聪明的孩子，是没有长命的。我表现得越聪明，他就越宝贵我、越对我寄予希望；而我越聪明，根据那个古老的看法，早夭的可能性就越大。我的父亲就陷入了这样一个怪圈。

现在回想起来，一个十二岁的孩子，发明了活畜注水法，按照自己的设想改造了一个车间，而且还指挥着二十多个工人，进行着卓有成效的生产，确实很像个奇迹。回忆起那个时候的我，我会发出这样的感叹：他妈的，那时候我是多么棒啊！

大和尚，我马上就让你知道那时候我有多么棒。我只要描述一下我们的注水车间和我在注水车间的工作情况，你就会知道我有多么棒。

我们的工厂戒备森严。我们既要提防那些同行来刺探情报，更要提防那些心怀鬼胎的记者来偷拍车间的情况。当然，我们对外的说法是，防止坏人来往肉里下毒。尽管我发明的注水方法决定了我们不是往肉里注水，而是给牲畜“洗肉”，但无论什么事情到了那些望风捕影的记者们笔下，都会被他们渲染得面目全非。关于记者，我还会提到，那是我的回忆中的一个精彩片段。

上任的第一天，老兰当着工人们的面宣布了对我的任命后，我就对工人们说：

“如果你们把我当成小孩子，那你们就错了。我比你们小的只是个头和年龄，但是我的学问比你们大，我的脑子比你们好用。你们每个人的表现，我都会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我会把你们每个人的情况向老兰汇报，你们可以不怕我，但你们应该怕老兰。”

老兰插嘴说：“也不必怕我，因为大家都是在为自己干活，不是给老兰干活，也不是给罗通和罗小通干活。我们之所以对罗小通委以重任，是因为他脑子里有空，是因为他有奇思妙想，他的奇思妙想会给我

们肉联厂带来活力，什么是活力你们可能不明白，但什么是金钱你们应该明白，活力就是金钱，肉联厂赚到了金钱，大家手里才可能有金钱。大家手里有了金钱，才可以吃香的喝辣的，才可以盖房子，给儿子娶媳妇，给闺女办嫁妆，才可以把弯曲的腰杆子挺直。老兰接着说，你们都知道，个体屠宰已经被严令禁止，否则我也不会建立这家肉联厂。如果谁还敢偷着屠宰，轻则会被罚得倾家荡产，重则要去看守所里蹲仓。我建肉联厂是为了大家，因为我们村子里的人，最擅长的就是屠宰牲畜。干这行大家都是内行，干别的大家都是外行。即便有那么个把人搞牲畜养殖，搞熟肉加工，归根结底也离不开屠宰离不开肉。话说到这儿我们就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肉联厂好了大家都好，肉联厂不好大家都没有饭吃。而我们要把肉联厂办好，就必须齐心协力。众人拾柴火焰高。人心齐，泰山移。八仙过海，各显其能。谁有能耐就提拔谁。在习惯的眼光里，小通还是个孩子，但在我的眼光里，小通已经不是个孩子，而是一个人才。是人才就要利用。当然小通捧着的也不是铁饭碗，他干得好可以往下干，他干得不好呢，我们就不用他干了。小通主任，你发号施令吧。”

我现在上了年纪，在人前说话反倒羞羞答答起来，但那时候我是人前疯，有狂热的表演欲，人越多我越来劲。我指挥着那些不久前的屠户、现在的工人们，像一个大胆的牧童吆喝着一群笨牛。我让他们按照我在图纸上画出的样子，先在车间中央竖起了两排高大的铁栏杆，交叉着这两排粗大的铁栏杆，又用铁丝绑上了许多铁棍，构成了一个个大铁框子。我还命令他们用崭新的白铁皮焊成了两个巨大的储水罐，安放在车间顶头里的两个坚固的钢铁支架上。从这两个储水罐的底部，引出了两条铁管子，铁管子从铁栏杆前通过，横贯了整个车间。这两根铁水管子上，每隔两米就有一个出水的龙头，龙头上套上了透明的胶皮管子。这就是注水车间的全部设备。设备确实很简单，但复杂的设备不管用，管用的设备不复杂。我看到工人们一边干着活儿一边挤鼻子弄眼，有的人还偷偷地嗤笑。我还听到一个人低声说：

“这是干什么？扎蝈蝈笼子吗？”

我毫不客气地接着那个人的话头高声说：

“是的，就是扎蝈蝈笼子，我要用蝈蝈笼子把那些笨牛装进去！”

我知道这些工人——其实不久前还都是村子里最顽劣的刁民，大都是非法黑屠户——根本不服我，他们都认为老兰任命一个毛孩子当车间主任是胡闹，他们认为我的设计和指挥更是胡闹。我不屑于对他们解释，我知道解释也没有用处，最终我会让事实说话。眼下，我让你们干什么，你们就给我干什么，这就行了，至于你们心中怎么想，那是你们的自由。

车间里的设备安装好了，工人们都退到一边，有的低头吸烟，有的东张西望。我带领着父亲和老兰在车间视察，并向他们讲解着各种设施的作用。视察完毕，我对着那几个抽烟的工人说：

“如果明天你们还敢在车间吸烟，我会扣除你们半个月的工资。”

那些抽烟的人脸上的表情向我昭示着他们心中的不服，但他们还是把烟头掐灭了。

第二天一早，负责挑水的六个工人，就把那两个大储水罐灌满了。本来我可以设计一台电动水泵，把井水抽上来，通过输水管道，注入储水罐，但那样会加大投资，更重要的是我觉得那样没有意思，不好看，不热闹。我喜欢看六个工人，挑着水，在水井和车间之间来回穿梭的红火劲儿。

六个工人把储水罐灌满后，聚集在车间门口，拄着扁担休息。我再次嘱咐他们：注水一旦开始，你们必须保证储水罐里始终有水，不得中断。他们拍着胸膛向我保证：主任，放心。他们的神情看上去都很愉快。我知道他们为什么愉快，本来有四个工人担水就可以保证水罐里始终有水，但四个工人担水，过于冷清，形不成热闹的气氛，所以我加了两个人。

还不到正式上班的时间，我父亲我母亲还有老兰，就早早地到了场。我陪同着他们在车间里转了一圈，对他们指手画脚地讲解着有关技术问题，看上去还挺像那么一回事的。我的妹妹这几天一直跟在我的身后，替我背着一个装满白糖水的铁皮军用水壶——这也是当年我跟随母亲收破烂时收到的——每当我发布一道命令她就跷起大拇指吹捧我：“哥哥真棒！”吹捧完了我她就把水壶的盖子拧开，把水壶递到我的面前，说：“哥哥喝水。”

我父亲和老兰他们视察完毕，正式上班时间到。为了能够俯瞰车间的全貌，我站在车间大门内侧的一把椅子上，对着我的工人们喊：

“准备好了没有？”

工人们愣怔了一下，马上就按照我们事先的演练齐声大喊：

“准备好了，请主任指示！”

工人们故意装出的认真劲儿，使严肃的仪式变得有几分滑稽。我看到了几个调皮工人嘴角上的嘲讽的笑意。我才不去管这些呢，因为我胸有成竹，我知道我会取得成功。我继续发令：

“现在，我命令你们，跑步去牛栏，把肉牛们拉进来！”

工人们急忙抓起简易的缰绳和笼头，大声应答着：

“明白了！”

“出发！”我喊叫着，模仿着从电影里看到的那些英雄人物的习惯动作，把一只手举起来，然后猛地往下一劈。

工人们都绷着脸，装出严肃的样子。我知道他们都想笑，但是老兰和我的父母在场，他们不敢。他们一窝蜂地跑出车间，出门时因为拥挤还发生了碰撞。因为事先我带领着他们演练过，所以他们一出门就轻车熟路地跑到肉牛栏里去。肉牛栏在厂子东南角那片空地上。空地的周围栽了一圈栅栏，里边散养着我们新近收购来的一百多头牛。我们收购牛的渠道很多。有的牛是四乡的农民牵着来的。有的牛是牛贩子们赶着来的。有的牛是西县的那伙偷牛贼夜里悄悄地送来的。在我们的牛栏里还混养着十头驴、五头老骡子、七匹老马。还有几匹满身死毛的骆驼，仿佛几个到了暑天还披着棉袄的老头。凡是能杀死后变成肉类的牲畜我们都要。我们又在牛栏旁边建了一个猪圈，猪圈里混放着羊，有山羊、绵羊、奶羊。我们还收购了一批肉狗。这批肉狗被配方饲料催得像河马一样，体态臃肿，动作迟缓，完全失去了狗的敏捷和智慧。这是一群愚蠢的傻狗，如果用它们看家护院，它们见了小偷会摇着尾巴迎接，见了主人会龇着牙狂吠。不管是什么畜生，都要从我们的注水车间过一遭。我们还是先说牛，那段时间里，我们集中宰牛。我们厂与城里的几家农贸

市场和肉食店建立了供应关系。城里人吃东西像刮风一样，一阵一阵的。那段时间里，因为报纸上宣传牛肉的营养价值比所有的肉类都高，城里人疯吃牛肉，我们就集中杀牛。过一段时间，报纸上宣传猪肉营养价值比牛肉还高时，我们就集中杀猪。老兰是农民企业家中最早意识到媒体的重要性的，他曾经对我说过，等我们肉联厂发了大财后，我们就自己创办一份《肉报》，天天宣传我们的肉。闲话少说，我的工人们，每人牵着两头牛，从牛栏那边跑过来了。有的牛听话，顺着牵牛人的劲儿跑；有的牛调皮，沿路捣蛋，东一头西一头，乱撞。有一头黑色的公牛挣脱了简易的笼头，撅着尾巴，尥开四蹄，直奔大门而去。有人高喊：“拦着它啊，拦着它！”谁敢去拦它？谁敢去拦它，要是被它猛顶一头，那还不飘起来，跌下去，变成一堆烂肉？我有点慌，但没有乱。我大喊一声：“闪开！”那头牛像一发炮弹，直直地撞到大铁门上，只听到震天动地的一声巨响，牛脖子一歪，身体往上一耸，然后就跌翻在地。“好啊！”我喊，“快去把它拴起来。”那个工人提着缰绳和笼头小心翼翼地靠上去，腰弯着，腿罗圈着，摆开一个随时都要逃跑的架势。其实他的担心是多余的，那头黑牛被铁门撞击了一下子，已经晕头转向。它老老实实地让人给它戴上了笼头，老老实实地爬起来，规规矩矩地跟着那人来到了车间大门前。它的头上流着血，眼睛里流露出羞惭的光芒，好像一个做了错事的小孩子被老师抓回来一样。这是一个小小的插曲，增添了不少热闹气氛。很好，没有什么不好的。转眼之间，他们和它们就簇拥在注水车间大门口。可能是清新的水味吸引了它们吧？牛们争先恐后地往车间里拥挤。那六个站在车间门口袖手旁观的挑水工人，被牛挤到墙边，水桶碰撞在一起，哐当乱响。我大声喊叫着：“抢什么？抢孝帽子吗？一个挨着一个，慢慢来！”我还进一步地提醒工人们，要用和善的态度对待这些赴死的牲畜。要哄着它们，骗着它们，使它们轻松，使它们愉快。因为牲畜的情绪直接地影响到肉的质量。一个在惊恐状态下被杀死的牲畜，出产的肉是酸的，而只有在乐悠悠的心境下被屠宰的牲畜，出产的肉才是香的。对牛，尤其要客气。因为这些牛里，真正的肉牛很少，大多都是些为人类做出过巨大贡献的耕牛。我们虽然不至于像黄彪那样把一头老牛当成自己的亲娘转世，但我们要对它们表示出足够的尊重。用现在流行的一句话说那就是：我们要让它们死的有尊严。

工人们牵着牛，在车间大门外，排成了两列纵队。四十头牛的队伍很是壮观。我不是那种得意便猖狂的小人，但看到这支一切行动听我指挥的队伍，心中还是有些得意。当头的那个工人是姚七，这让我更加得

意。我想起不久前，他送给我父亲一瓶茅台酒，我母亲又把那瓶茅台酒转送给老兰的事。我母亲虽然没有直说什么，但我想老兰已经明察秋毫洞若观火了。我并不认为我父母亲出卖了姚七，因为我对姚七一直没有好的印象。他曾经用肮脏的语言议论过野骡子姑姑，他甚至说他也想和野骡子姑姑睡觉，这是百分之百地“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对这样的流氓，我决不客气。谁敢说野骡子姑姑的坏话，谁就是我的仇敌。姚七甘心到肉联厂当一个普通的工人，是“识时务者为俊杰”呢？还是卧薪尝胆、图谋报复？我对此忧虑重重。但老兰好像根本没把这事往心里去。他站在我身前，对着姚七点头微笑。姚七回报他以点头微笑。在这点头微笑与点头微笑的过程中，我感到他们之间那种微妙的关系。老兰是有胸怀的人，这样的人不能轻视；姚七是能够自轻自贱的人，这样的人也不可轻视。

姚七左手拉着一头鲁西大黄牛，右手拉着的也是一头鲁西大黄牛。这两头牛是我们牛栏里的最漂亮的牛。收购这两头牛时我在场。我父亲围着这两头牛转圈，眼睛里放着光，我想象中的伯乐发现了千里马的样子，应该和我父亲围着这两头鲁西大黄牛转圈的样子差不多。那天我父亲感叹不已，说可惜啊可惜。牛贩子冷笑着说：老罗，别搞这套虚伪的把戏了。要不要？不要我牵走。我父亲说：没人不让你牵走啊，你牵走就是。牛贩子嘻嘻笑着说：伙计，咱们是老朋友，货到码头死，不牵走了。今后咱们还要长期合作呢……

姚七拉着两头最漂亮的牛站在队伍的最前面，面带着得意的微笑。这不能不让我对他刮目相看。为了制造这个效果，我想他是用最快的速度向牛圈奔跑，用最凶猛准确的动作给这两头漂亮的犍牛戴上了笼头，把它们抓在自己的手里。他那样一副臃肿胖大的身体，竟然抢在了许多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前头，委实不易，可见精神的力量是多么巨大。这两头鲁西大黄牛面目清秀，目光澄澈，肌肉发达，身上的皮肤像缎子一样闪闪发光。它们正当壮年，正是帮农民干活的好年华。它们的肩膀上还留有鞔具磨出的痕迹。西县的牛贩子其实是一伙偷牛贼，他们有严密的组织，有人管偷，有人管卖，而且他们与当地的火车站上有关系，能保证他们的牛顺利地装上火车，运到我们这里销赃。但最近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我们厂收购的这批西县肉牛，不是通过铁路，而是用几辆大型卡车从公路上运来的。那些卡车高大漫长，车厢上部蒙着草绿色的篷布，跑起来巍巍峨峨，气象庄严，如果不说，谁也猜不到车上装的是牛，还以为车上装着重型武器呢。那些牛从车上卸下来时，个个都立脚

不稳，仿佛是一群醉牛。那些牛贩子，走起来也是摇摇晃晃，大概也喝多了。

姚七拉着两头鲁西大黄牛走进了车间，紧跟在他后边的是成天乐大叔。他原先是村子里杀猪的个体户，是一个守旧的屠夫。从六十年代开始，我们这里的屠宰行当就开始开剥猪皮，因为猪皮可以制成上等的皮革，一斤猪皮的价格比一斤猪肉还要贵。但是这个成天乐，一直坚持着不剥猪皮。他家的屠宰坊里，有一口特大的铁锅，锅上横着一块厚厚的木板。锅沿上、木板上全是猪毛。为了把猪毛从猪身上秃噜干净，成天乐还是沿袭了过去的方式，先在猪的后腿上切开一个小口，用铁棍捅开几个气道，然后，把嘴巴贴在那个小口上往里吹气，一直把猪吹得像个膨胀的大气球，使猪皮和猪肉之间形成距离。然后，再往猪身上撩热水，猪毛就很容易地褪了下来。用这样的方式制作出来的猪肉，皮肤光滑，比剥皮肉漂亮的多。老成气息特大，一口气能吹起一头猪。许多人都喜欢吃成天乐的带皮猪肉，说是带皮的猪肉有咬头，营养价值高。但现在这个怀有吹猪绝技能够制作出上等的带皮猪肉的人，垂头丧气地拉着两头牛，走进了车间。这好比把一个手艺精良的皮鞋匠，放在了皮鞋生产车间的流水线上。我对成天乐很有好感，第一我认为他是一个敢于坚持自己风格的人，第二他是一个和善的人。他在家屠宰时，我曾经去看过好几次。他不像某些手艺人那样拿架子、在小孩子面前使威风。他很谦虚，对我很好。我每次去了他都跟我打招呼，有时还顺便问问我的父亲有没有消息。每次他都说：小通，你爹是个正直的人。我去收购他家的猪鬃（可以卖给制作毛刷的人），他总是说：不要钱，你随便弄去吧。还有一次，他抽烟时还递给我一支。他从来就没有把我当成一个小孩，一直对我很尊重。所以，在我的职权范围之内，我要对成天乐大叔进行报答。

成天乐大叔拉着一头本地黑牛，个头不小，肚子很大，晃晃荡荡的，仿佛一个氨水袋。我一眼就看出这是一头老牛，丧失了劳动能力后，或是它的主人，或是那些专门收购老牛的贩子，用添加了激素的配方饲料，对它进行了催肥。我知道这样的牛肉质粗糙，营养价值很低，但城里人器官退化，根本分不出肉类的好坏。真有上等的肉，也不应该让他们吃。好东西进了他们的嘴巴，等于白白地糟蹋。我知道城里人喜欢听好话，我们把这种经过化学催肥的老牛肉，说成是来自乡野的、吃青草、饮山泉长大的本地牛肉，他们马上就会咂吧着嘴巴说：味道果然不一样啊。我完全同意老兰的观点，城里人既坏，又傻，这就决定了我

们乡下人可以理直气壮地、无愧无疚地骗他们。其实我们也不愿意骗他们，但如果我们对他们说了实话，他们反而会不高兴，甚至还要和我们打官司。

成天乐大叔拉着的另一头牛是一头肚皮上有白花的奶牛，它也很老了。老得已经不能产奶了，就被奶牛场的人当肉牛卖掉了。奶牛的肉也不好吃，就像那些生过小猪的老母猪的肉不好吃一样。奶牛的肉不香，肉里有很多泡沫。我看到了它后腿之间那虽然干瘪了但依然很庞大的乳房，心中浮起很酸的滋味。老奶牛，老耕牛，都是为了人类做出了巨大贡献的，按说人们应该把它们养到老死，把它们的尸体埋葬掉，还应该给它们堆一个坟头，坟头前最好再竖立一块墓碑。

我没有耐心也没有必要逐一地介绍后边那些牛了。在我担任注水车间主任的那些日子里，通过注水车间走上了死亡之路的牛，有数千头之多。我基本上能记起这些牛的体态和相貌，就像我的脑海里有一个抽屉，抽屉里保存着它们的照片。但我确实不想拉开这个抽屉了。按照事先我对他们的说明，工人们把各自拉进车间的牛，塞进了一个个用铁栏杆围出来的格子里，然后在它们的身后装上了拦挡的铁棍，使它们即使遭受酷刑也无法从格子里逃脱。如果在每头牛的面前安上一个石槽子，那么我们这个车间就是一个宽敞明亮的饲养棚，但它们面前没有石槽，饲料对它们已经没有意义了。我相信，只有极少数的牛，能够预感到自己的死期，大多数的牛，在死期将至时，还处在懵懂的状态，这就是那些往屠宰场行进的牛，还不忘记吃一口路边青草的原因。一切准备就绪，注水就要开始。为了统一大家的认识，打消大家的顾虑，我再次重申：我们不是往肉里注水，我们是在洗肉。

工人们把柔软的透明塑料管子，插进了牛的鼻孔，从鼻孔进咽喉，一直插到胃里。无论它们如何甩动脑袋，也不可能把管子甩出来。完成这个工作需要两个人的配合，一个人把牛的脑袋往上提起，另一个人迅速地将管子插进去。在插管的过程中，有的牛表现得很激愤，反抗很剧烈。有的牛逆来顺受，几乎没有反抗。但一旦管子插进去后，那些反抗剧烈的，也停止了反抗。因为它们很快就明白了反抗是没有任何用处的。插管结束，工人们都在自己的牛前肃立，等候着我的命令。我冷静地说：

“放水。”

工人们急匆匆地拧开了事先都进行了调试的水龙头。十二小时之内，出水量在二百五十斤左右，误差不会超过十斤。

第一天的注水过程中出现了不少问题，譬如个别牛在注水几小时后跌倒在地，个别牛大声咳嗽，把胃里的水呕吐出来。对出现的问题，我马上就想出了解决的方法。为了防止牛在注水后跌倒，我让工人们在每头牛的肚皮下边穿上两根铁棍，横担在旁边的铁栏杆上。对于那些呕吐的牛，我让人们用黑布蒙上了它的眼睛，然后继续往里灌注。

在漫长的注水过程中，牛不停地排泄。我得意地对工人们说：看到了吧？这就是我们要的效果。经过这一番清洗，牛体内的脏东西，全部排泄出来。它们身体内的每个细胞，都被清洗了。所以我一开始就说，我们不是往肉里注水，我们是在洗肉。往肉里注水，会败坏肉的品质，降低肉的质量，但我们这样做，会提高肉的质量，即便是那些病牛、老牛，经过我们这样长时间的清洗，也会使它的肉变得又嫩又软、营养丰富。

我看到工人们脸上都浮现出喜色来，我知道他们已经被我说服了。我知道我作为一个车间主任的权威初步地建立起来了。

肉牛注水完成后，要输送到屠宰车间去。但那些牛从格子里出来后，个个步履艰难，大多数的牛走几步后就像一堵墙壁似的跌翻在地，而且跌翻在地后，绝无自己站起来的可能。我命令四个工人抬一头跌翻在地的牛，但那四个工人累得气喘吁吁，满头大汗，牛还是四平八稳地躺在地上，翻着白眼，喘着粗气，嘴巴和鼻孔里往外冒水。我命令八个工人围上去。我站在旁边喊着号子，那八个工人，都弯着腰，撅着屁股，使出了吃奶的劲儿，总算是把牛抬起来了。牛站起来了，晃晃荡荡地往前走了几步，随即又跌翻在地。

这是事先没有考虑到的问题，我感到很羞愧。工人们都在偷着乐。在我无计可施的时候，父亲站出来，帮我解决了困难。他让工人们去宰牛车间扛来了十几根圆木，铺在地上，然后又让人找来绳索，拴在牛角和牛腿上，让一拨工人在前面拉，让两个力大的工人手持撬棍，在后边一下下地撬着牛屁股，几个手脚麻利的工人把后边空出来的圆木，迅速地挪到前面。就这样，我们用最原始的方法，把沉重的牛，拖进了屠宰车间。

我的情绪很低落，老兰安慰我说：

“没有关系，小伙子，你很成功，注水——不不不，‘洗肉’之后的事情，本来就不应该由你来管。来来来，让我们想想办法，看看怎么样才能够用简捷而方便的办法，把洗过了的肉牛运送到屠宰车间里去。”

我说：“老兰，你给我半天的时间，我一定能够想出解决的方法。”

老兰看看我的父母，说：

“你们看，小通怕我们抢了他的功劳呢。”

我摇摇头，说：

“我不是要抢什么功劳，我是要证明自己。”

“好吧，”老兰说，“小伙子，我们相信你，你大胆地设计，不要怕花钱。”

第三十四炮

副省长在众人簇拥下，走上大道，钻进奥迪A6。头前警车开道，背后十几辆红旗、桑塔纳跟随。他们乘风西去，去吃充满想象力的筵席。在他们刚刚离开庙前院子时，那个牙痛未愈、腮帮子还肿着的小工匠，就跑到院墙的废墟上，将那顶被胡市长扔掉的假发套捡了回来。他将假发戴到头上，立即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变得十分有趣。他说：咱当不了市长，戴戴市长的假发套沾点官气。只怕你沾的不是官气而是霉气，小个子工匠说。市长的霉气，就是老百姓的运气，小工匠充满自信地说。捡了一个臭发套，也值得得意？小个子工匠说着，从怀里像变戏法一样变出一个精致的黑色皮包，炫耀着：看看咱捡了一个什么东西？说着他就拉开了拉锁，将皮包里的东西一件件地摸出来。他首先摸出了一个红皮小本子和一支名牌金笔，接着摸出一个商务通，然后又摸出一个白色的小瓶子，最后摸出来两个高级的进口避孕套。小个子拧开药瓶，倒出来一些菱形的浅蓝色药片，好奇地说：这是什么药？四个工匠中，那个一直保持着沉默、看上去像个乡村教师的小伙子冷冷地说：这是贪官随身必备的两大法宝之一，伟哥。伟哥是治什么的？小伙子浅浅一笑，说：在五通神庙前卖伟哥，如同在孔夫子庙前念《三字经》。兰大哥，一个秃顶的男人，将一个白色的小瓶子递给兰老大，诡秘地说，这是小的从美国带回来孝敬您的。兰老大接过瓶子，问：什么玩意儿？秃顶男子说：比什么印度神油、泰国大力丸都要有效，真正的金枪不倒。这样的东西也往我这里送？兰老大将小瓶子扔到地上，轻蔑地说：我什么不用也能干两个小时，回家去问问你的小姨子，问问我让她来过几次快感！就是一个石头女人，我也能让她出水。一个红脸膛男子说：兰大哥是神人，随心所欲，收发自如，哪里还用得着这些东西。秃头顶男子捡回药瓶子，珍重地藏进怀里，说：大哥不用吗？小的可是尝到甜头了。红脸膛男子说：老秃，你悠着点儿，这东西吃多了要花眼的。秃头顶说：别说花眼，就是瞎眼，我也要吃。墙角上那架高大的座钟发出当当的报时声，时间是下午两点。一个面色苍白的女子，带着三个身高都在一米七五以上的年轻女郎，走进了客厅，低声说：兰先生，她们来了。那三个高个女子神情冷漠，在那个仿佛领班的女子的带领下，走进了卧室。兰老大说：我要练功了，你们要不要观战？秃头男子笑着说：这样的好戏哪能不看？兰老大笑着说：看吧，不收你们的门票。说着，

就脚步轻捷地进了卧室。一会儿工夫，卧室里就传出来肉体相接的声音，和女子的呻吟声。秃头男子跷腿蹑脚地走到卧室门口，看了一会儿，走回来，对红脸膛男子说：我的天，哪里是人？简直是传说中的五通神！

我躲进了伙房，坐在我平日里坐惯的那个矮凳上。黄彪殷勤地把那个高凳放在了我的面前，讨好地问：

“罗主任，想吃什么肉？”

“有什么肉？”

“有猪的臀尖，牛的里脊，羊的后腿，还有狗的腮帮子。”

“今天我要动脑子，不吃这些肉，”我抽动着鼻子，说，“有驴肉吗？我想吃驴肉，吃驴肉时我的脑子最清醒。”

“可是……”黄彪为难地支吾着。

“可是什么？”我恼火地说，“你瞒了我的眼睛，瞒不了我的鼻子。我刚一进门时就嗅到了驴肉的味道。”

“什么也瞒不了您，”黄彪说，“可是，这方驴肉是兰总点的，今天晚上他要招待市里来的领导。”

“他们也配吃驴肉？”我问，“是不是那头从南山弄来的小黑驴的肉？”

“是的，”黄彪说，“正是那头小黑驴的肉，确实是好肉，生着我也能吃半斤。”

“这样的好肉让他们吃了，不是白白地糟蹋了吗？”我说，“你煮两块骆驼肉给他们吃就行了。他们的舌头和嘴巴都被烟酒弄麻木了，根本分辨不出来。”

“但是兰总还是能够尝出来的……”黄彪为难地说。

“你悄悄地告诉他，就说驴肉让小通吃了，他不会怪罪你的。”

“爷们儿，”黄彪说，“我也不愿意把这样的好肉让那些不懂肉的家伙吃了，让他们吃了，还不如喂了门口那条大黄狗呢。”

“你是骂我吗？”

“哎呀爷们儿，”黄彪急忙分辩着，说，“您借给我两个胆子我也不敢骂您。再说了，咱爷儿俩的感情不是一天了，正是因为有了您这样懂肉的行家，我这活儿干的才来劲儿。这么说吧，我煮出来的好肉，只有进了您的嘴巴，才不委屈我的手艺。看您吃肉，爷们儿，真的，真的是一种享受，比搂着老婆睡觉还要过瘾……”

“好了，别奉承我了，赶快把驴肉端出来吧。”我心中得意，但冷着脸，用不耐烦的腔调说——我现在不是一般的人物了，可不能让这些小人把我的心理活动看透，我要让他们感到我神秘，让他们感到我复杂，让他们忘记我的年龄，让他们对我望之生畏。

黄彪从灶后那个高大的橱柜里，把那块用新鲜荷叶包裹着的驴肉拿出来，放在我面前的凳子上。我想说明的是，以我当时的特殊身份和地位，我完全可以让黄彪把肉送到我的办公室里去吃。但我是个讲究进食环境的人，就像豹子和老虎一样，不管在哪里捕获了猎物，都要拖回到自己熟悉的环境里慢慢地吃。老虎把食物拖回到自己的窝里，豹子喜欢把食物拖到自己栖身的大树上。在熟悉的安全的环境里，悠闲地吃着，那才是享受。从那天我钻阴沟进厂在伙房里饱餐了一顿肉后，我对这个环境就有了一种条件反射般的热爱。而且还必须坐着这只矮凳子，还必须在面前摆上这只高凳子，而且还必须吃着盆里的，看着锅里的。说实话，我之所以要进肉联厂，之所以这样卖命地干活，为的就是能够堂堂正正地坐在这里吃肉，而不是像从前那样，像狗一样地从阴沟里爬进来，偷偷地吃一顿，然后再从阴沟里爬出去。如果你能想象出我吃了肉后，从阴沟里往外爬时所遭的那份罪，就大概明白了我进厂的目的了。

黄彪想帮我把荷叶打开，我摆手拒绝了他。他不知道，解开肉的包装，就像兰老大脱去女人的衣裳一样，也是一种享受。

我从不动手脱女人的衣裳，兰老大冷冷地说，自己的衣裳自己脱，这是规矩。我听到他在我的脑后说，过了四十岁后，我就没有摸过女人的奶，没有亲过女人的嘴，也没有从正面干过她们。那样我会动感情，我一旦动了感情，就会天崩地裂。

我解开了被肉烫得发了黑的荷叶，一股子白色的蒸汽冒了出来。驴肉啊驴肉亲亲的驴肉，驴肉的香气使我眼睛潮湿。我撕下了一块美好的驴肉，刚要往嘴巴里填，妹妹从门缝里把半个脑袋探了进来。妹妹也是个馋肉的小孩，当然也是个懂肉、爱肉的小孩。虽然由于年龄的关系她对于肉的理解还不如我深刻，但跟一般人相比，她对肉的理解已经相当深刻了。平常里她总是和我一起吃肉的，但今天我要在吃肉时考虑问题，不能让她坐在我的对面影响我的思维。我招呼她进来，撕下比我的拳头起码大两倍的一块驴肉，递给她，说：

“妹妹，哥哥要考虑重大问题，你自己去吃吧。”

“好吧，”妹妹接过肉去，说，“我也要一个人考虑问题呢。”

妹妹走了。我对黄彪说：

“你也出去，一个小时内不准进来打扰我。”

黄彪答应着走了。

我低头看着美丽的驴肉，听到它愉快地叽咕声。我眯缝着眼睛，仿佛看到了这块肉从那头漂亮精干的小黑驴身上分离下来的情形。这块肉像一只沉重的蝴蝶，从驴身上飞出来，然后便在空中飞啊飞啊，一直飞到锅里，飞到橱里，最后飞到了我的面前。我听到它诸多叽叽咕咕的话语中的最清晰的一句：

“俺可等到你啦……”

然后它就很温柔很煽情地说：

“快些吃俺吧，快把俺吃掉吧，你再不吃俺，俺就凉了，俺就老啦……”

每逢听到肉们发出让我尽快地吃它们的多情邀请时，我心中总是十分感动，眼睛总是潮湿的，如果不加控制，眼泪就会哗哗地流出来。我曾经做过几次这样的傻事，当着许多人的面，一边吃肉，一边流泪。但这些已经成为了历史，那个吃肉时流泪的罗小通已经长大了。现在，罗

小通吃着最多情善感的驴肉，心中却在思索着怎样把注过水的牲畜从注水车间输送到屠宰车间这件关系到肉联厂生产流程的重大事件。

首先想到的是在注水车间和各个屠宰车间之间建几条输送带，但我马上就把这个方案否定了。尽管老兰说不要考虑花钱的问题，但我知道肉联厂的资金十分紧张，我不能给父亲和母亲增加经济上的压力。而且，我还知道，肉联厂使用的还是帆布厂使用过的旧线路，电线老化，变压器负荷不够，这样的线路根本无法使几条能够输送数千斤重的肉牛的输送带运转起来。我接着想到，索性把牲畜们赶到屠宰车间，在那里注水，然后就在那里屠宰。但这样的话，不是把刚刚成立的注水车间给分解了吗？注水车间被分解，我这个注水车间的主任不是没事干了吗？而且，重要的是，当初之所以成立注水车间，就是因为牲畜在注水的过程中，必定要大量地拉屎撒尿，如果就地注水，就地屠宰，势必使肉的质量受到影响。从我们注水车间送出去的牲畜，内外都应该是干净的，这是我们肉联厂与个体屠宰户和其他地方的肉联厂的根本区别。

驴肉在我的口腔里歌唱，我的脑子飞速地运转，一个方案被否决，另一个方案马上出现。最后，我想出了一个因地制宜、因陋就简的方案。我把这个方案对老兰一说，老兰的眼睛就放出了光彩。他拍着我的肩膀说：

“伙计，真有你的！批准，立即执行。”

“也只好这样了。”我的父亲说。

在我的指挥下，一拨工人在注水车间门口用五根粗大的杉木支起了一个架子，架子上安装了一个用动滑轮、定滑轮、铁锁链制作成的起重设备，我们把这玩意儿叫做“起重葫芦”。另一拨工人则把两辆平板车连接在一起，制作出一个可以运动的平台。工人们把注好水的牛与其他的大牲畜，能赶到门口就赶到门口，赶不到门口就拖到门口，到了门口不管它们是倒着还是站着，一律用绳子兜住肚皮，吊起来，放在活动平台上，然后，由四个工人，前面两个拉着，后边两个推着，轰轰烈烈地运送到屠宰车间，到了那里，如何宰杀，那就与我们无关了。

注水后的大家畜都难不住我们，至于猪、羊、狗等小家畜，那就更不在话下了。

第三十五炮

救护车尖厉的嘶叫声，打断了我的诉说。先是从西城的方向开来一辆，然后从东城的方向开来一辆。接着从西城和东城的方向各开来了两辆。六辆救护车在大道上碰头之后，有两辆拐下草地。其余四辆就停在大道中央。车顶上的红绿灯光还在闪烁，渲染着紧张恐怖的气氛。从车上跑下了一簇簇的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帽子、蒙着蓝口罩、提着药箱子或是拖着简易担架的人。他们向那些肉摊子奔去。那里，形成了十几个人圈子。医生分拨开人群，闪现出那些躺在地上发了昏的人、趴在地上打滚的人、弯着腰捂着肚子呕吐的人，还有一些为那些呕吐者捶背的人和那些跪在发昏的人身旁焦灼地呼唤着亲人名字的人。医生们进去后，起初还对那些发昏的人和打滚的人进行简单检查和治疗，后来就二话不说，将人放上担架，抬起来就跑。担架不够用，围观的人，在一个医务人员的指挥下，将那些中毒者架起来或是抬起来，往救护车这边靠拢。从东西方向来的车辆，被救护车挡住了去路，转眼之间就是四十多辆。司机暴躁地按着喇叭。喇叭声难听。汽车喇叭声是世界上最难听的声音。大和尚，如果我当了地球球长，就下一道死命令，把所有的汽车喇叭砸扁。谁敢让汽车喇叭响，就让他成为哑巴。警车开来。警察从警车上下来。警察将一个不听劝阻继续按着喇叭不放的卡车司机从驾驶室里拖下来。他不服气，张牙舞爪。警察发了怒，上前一步，掐着脖子，一把就将他推到路边的水沟里。这人水淋淋地从沟里爬上来，撇着外地口音说：我要去告你们，你们双城警察都是土匪！警察对着他走过去，这人自己主动地跳进水沟里去了。装满了中毒者的救护车在警察的帮助下，先拐进庙前的院子，调头后，沿着路边狭窄的缝隙，向各自的医院奔去。几辆警车在它们前面开道，一个警察从车窗里探出头，大声命令着那些还想往前挤的车辆靠边停车。在靠近大道的草地上，又有一批中毒的人集中过来。他们的呕吐声、呻吟声与警察指挥交通的喊叫声混杂在一起。有几辆面包车被警察临时征用，运送病号进城。司机尽管不情愿，但也无可奈何。一个小干部模样的人恼恨地说：这些人，少吃点吗！一个黑脸膛的大个子警察瞪了他一眼，他就闭住了嘴巴，站到路边抽烟去了。那些被警察从面包车上轰下来的人，集中到院子里，有的往庙里探头探脑，有的上下打量着那尊曝露在阳光中的肉神。一个看来对双城肉食节满怀嫉妒的家伙幸灾乐祸地说：这下好了，肉食节办到头

了。另一个家伙随声附和道：简直是胡闹，胡秃子好大喜功，满肚子歪点子，上边偏偏喜欢他，由着他折腾。这下子，够这小子喝一壶了。不死人还好，如果死上几十个人……一位目光凌厉的女人从大树后转出来，严肃地说：吴大主任，我们双城市死上几十个人，你们又能捞到什么好处呢？这边的人尴尬地说：随便说说，实在对不起，我们正要往回打电话，让我们那边的医院派人来支援你们呢。那个女干部对着手机高声喊叫：十万火急！没有任何价钱好讲！动员一切力量，要人给人，要钱给钱。谁出了问题处理谁！几辆奥迪A6在警车引领下开来，胡市长从车上下来。几个干部上来报告。市长神色严肃，一边听着他们的话，一边走向那些病号。

与其说是在我父亲的指挥下，还不如说是在我的指挥下，华昌肉联厂按部就班地开始了生产。

我在伙房吃肉时，黄彪对我说：

“爷们儿，名义上你父亲是厂长，其实你才是真正的厂长。”

黄彪的话让我暗暗得意，但我却严肃地对他说：

“黄彪，你说话注意点。你的话，如果让我父亲听到，他会不高兴的。”

“爷们儿，”黄彪说，“这话也不是我说的，大家私下里都这么说。我天生嘴巴贱，听到什么话，心里搁不下，就想学给你听听。”

“他们还说什么了？”我装出随意的样子问他。

“大家还说，老兰迟早会把老罗撤掉，让小罗接任。”黄彪说，“爷们儿，如果老兰真要你干，我看你也不要谦虚，爹当官娘当官也比不上自己当官。”

我集中精力吃肉，不再答理他，但我也不去打断他的啰唆。他嘴巴里冒出来的那些半真半假的恭维话，就像供我蘸肉吃的调料一样，刺激着食欲，让我从心底里感到舒坦。我吃完了一盆肉，心中感到充实和满足。肉在肚子里，被肠胃消化着，我迷迷糊糊，有飘飘欲仙之感。现在回过头来想，那些日子，是我的幸福时光。刚开始我在上班时间去伙房

吃肉还是躲躲闪闪的，生怕被别人看到，后来就是正大光明的了。安排好车间的生产，我就对姚七说：

“老姚，你照看着点，我去伙房考虑问题了。”

“主任，您放心地去吧，”姚七顺从地说，“有什么事情我马上去找您。”

不是我要施展统治手腕，帮助父母化解矛盾，主动跟姚七修好，是姚七表现的太好，使我没有办法不重用他。尽管我没有权力封他一个什么官，但我不在车间时，他实际上就是代理车间主任。本来我是要报答成天乐大叔的，但他性格古怪，整天绷着脸，不说一句话，好像所有的人都欠着他的钱不还一样，他过去留给我的那点好印象已经消磨得差不多了。

我知道很多人对我在上班时间去伙房吃肉心怀不满，包括姚七，嘴巴甜甜的，脸上笑笑的，但他心中怎么想的，我也拿不准。但我不去管他们，我何必去管他们，肉是我的命，肉是我的最爱，肉吃到肚子里就是我的，肉吃到肚子里才是我的。肉吃到我的肚子里，我心旷神怡，他们不高兴，他们嫉妒他们嘴馋他们生气，那是他们的事，气死活该，我不为他们的心情负责。

我曾经对老兰和父母说过，如果想让肉联厂兴旺发达，那就要让我精力旺盛、灵感不断；而想让我精力旺盛、灵感不断，就必须保证我吃肉。只有用肉填满我的肚子，我的脑子才是管用的。如果我的肚子里没有肉，我的脑子就像生锈的机器一样难以运转。对我的要求我的父母不好说什么，老兰却大笑一阵，说：

“罗小通，罗主任，我们堂堂的肉联厂，还管不起你吃肉吗？你吃，放开肚皮吃，吃出水平来，吃出花样来，吃出我们肉联厂的威风来。”老兰还对我的父母说，“老罗，玉珍，能吃肉的人都是大富大贵的命，穷鬼是没有这样的肚肠的。你们信不信？你们不信，反正我信。一个人一辈子该吃多少肉，都是与生俱来的，罗小通，你这一辈子，大概带来了二十吨肉，吃不完，阎王爷是不答应的。”

老兰再次大笑，我的父母也跟着笑了。

母亲说：“多亏了肉联厂有这个条件，换一个厂，哪里养得起你。”

“这不是养不养的问题，”老兰突发灵感地说，“我们可以搞一次吃肉大赛，到城里去搞，到电视台去搞，小通夺了魁，就等于给我们厂做了一个巨大的广告！”老兰攥起一个拳头在面前晃动着，说，“一定要搞，这个主意实在是太妙了。你们想想，一个孩子，一次吃了一盆肉——而且还能听到肉说话的声音，而且他还能看到肉的脸肉的表情——他肯定可以打败所有的参赛者，这样的镜头，通过电视台，传送到千家万户，造成的影响，会有多么大！小通，到那时，你就是名人了。你是我们华昌肉联厂的车间主任，吃的又是我们自己厂里生产的肉，你出大名，我们厂也跟着出了大名。到那时，我们的华昌生产的肉，就是最好的肉，名牌肉，老百姓最放心的肉。小通，你吃肉就是为我们厂做贡献，吃得越多，贡献越大。”

父亲摇着头说：“这算什么事？吃肉的冠军，酒囊肉袋？”

“老罗，你的观念大大地落后了啊，”老兰说，“你没看电视吗？电视上经常有这类比赛，有喝啤酒比赛，吃馅饼比赛，甚至还有吃树叶子的比赛，但唯独没有吃肉的比赛。我们的吃肉比赛真要搞成，不但会在国内造成影响，还可以在世界上造成影响。我们的肉，不仅仅在国内销售，我们还要到世界上去销售，让全世界人民吃到我们华昌牌的放心肉。那时，罗小通，你就是世界名人了。”

“老兰，你是不是和小通一样，吃肉吃醉了？”母亲笑着问。

“我没有你儿子那样的本事和福气，能体会到醉肉的滋味，”老兰说，“但我能理解你儿子的想象力。你们两个就不行。你们最大的问题就是老是喜欢用家长的眼光来看待小通，这是不行的。你们第一要忘记小通是个孩子，第二要忘记小通是你们的孩子。如果你们做不到这一点，那你们就不可能发现小通的价值，更不能认识小通的才华。”老兰对我说，“贤侄，咱们一言为定，这个吃肉比赛，我们一定要搞，上半年搞不了下半年搞，今年搞不了明年搞。你的妹妹也是个吃肉的好手是不是？到时候让她一起去。这样就更加精彩了……”老兰被他自己构想出来的吃肉大赛的场面感动了，他的眼睛里放着光，说话的时候，一只手挥来挥去，好像在轰赶蚊虫。最后，他竟然眼泪汪汪地看着我，很动

感情地说，“小通贤侄，看到能吃肉的孩子，我心中就百感交集，这个世界上，只有两个吃肉的天才，一个是你，一个是我三叔那个不幸夭折了的儿子……”

后来，老兰给黄彪下了命令，让他在伙房里专门垒了一个新灶，灶上安了一口十印的铁锅。老兰说这是罗小通的专用肉锅。老兰要求黄彪，这口锅里的肉汤要时刻沸腾着，这口锅里要时刻有肉在翻滚着。老兰说，保证罗小通吃肉，是肉联厂能否兴旺发达的关键。

当我每天去伙房免费吃肉的事情公开化之后，尤其是老兰计划在合适的时候到城里去举办吃肉大赛的消息传开之后，有那么三个不安分的工人，当面向我挑衅，他们在注水车间大门口拦截住我，对我说：

“罗小通，尽管你爹是厂长，你娘是会计，你是车间主任，尽管老兰是你的干爹，但我们还是不服你！你有什么了不起？你大字不识一个，睁眼瞎子一抹黑，不就是仗着你肚子大，能吃肉吗？”

我打断他们的话，说：

“我首先向你们说明白，老兰不是我的干爹，我也不是大字不识一个，我识字不多，但尽够我使用了。还有，我能吃肉是真的，但是我的肚子并不大，你们睁开眼睛看看，我的肚子大吗？肚子大，吃得多，不算稀奇，肚子不大，吃得多，才算本事。你们不服气？不服气找老兰说去，咱们可以比试比试，如果我输了，这个车间主任我就不当了，连工厂我也不待了，我出去流浪去，或者是上学去。当然了，如果我输了，将来去参加吃肉比赛的，肯定也就不是我了，但愿能是你们中的一个。”

“我们去找老兰也没有用处，”他们说，“尽管你不承认老兰是你的干爹，但我们看得出来，老兰对你的感情，那是很深的，你们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关系，要不，他也不会让你这样一个屌毛都没扎的小孩子，来当车间的主任，而且还给你随便吃肉的特权。”

“如果你们想跟我比试吃肉，我自己就可以应战。这样的小事根本不必等老兰批准。”

“是的，我们别的也不想跟你比，”他们说，“我们就是要跟你比

试比试吃肉的本事。我们算是陪着你练练兵。如果你连我们都比不过，那干脆就不要去参赛，去参赛也是丢脸，不但丢了你自己的脸，还丢了肉联厂的脸。更进一步说也是丢了我们的脸。所以，我们要跟你比试，起码有一半是出自公心的。”

“好吧，那咱们明天就开始比试，”我说，“既然你们说一半是出自公心，那我也不敢马虎。此事，还真的要告诉老兰。你们不要怕，一切责任都由我来承担。”我说，“咱们不能这么简单地比吃，还要立几条规则吧。第一要比的，当然是数量的多少。你吃了一斤，我吃了八两，那自然是我败了。第二要比的是速度，同样都吃了一斤，你用了一个小时，我用了半个小时，那自然是我赢了。第三是赛后的表现，如果吃完后，躲到一边去吐了、呕了，都不能算赢。只有不吐、不呕，保持着很好的姿态和风度，那才算赢。还有一条，那就是，比赛不能只进行一场，必须连续进行，三天或者五天，甚至是一个星期一个月。也就是说，你今天进行了比赛，明天还要来继续比赛。明天比了后天还要来继续比。我知道，第一天一个人如果能够吃三斤肉，第二天他只能吃两斤，第三天，只怕他连一斤也吃不了了。这不算会吃肉，更不能算爱肉。只有爱肉的人，才可能每天都对肉保持着热烈的感情，每天吃都吃不腻……”

他们打断我的话，不耐烦地说：

“伙计，您就别吹乎了，吓唬谁呢？你说破了天，不还是吃肉吗？吃肉不就是往嘴巴里塞吗？塞得多，塞得快，塞完了不呕不吐不就赢了吗？”

我点点头，说：

“你们理解的基本正确。”

“那你就去跟老兰说吧，我们等着跟你比赛。”他们中的一个拍着肚皮说，“最好今天就比，我这肚子里，好久没见到一点油水了。”

他们中的另一个说：

“告诉你那不是干爹的干爹，最好能多预备点肉，我一次能吃进去半头牛！”

“半头牛算什么？”他们中的又一个说，“半头牛还不够俺填牙缝的，老子每次能吃一头牛。”

“好吧，你们等着吧。”我笑着说，“从现在开始，你们可以不吃饭了，把肚子留出来吧。”

他们拍着肚皮，笑着说：

“这里边一直空空荡荡！”

“你们是不是回家跟家里人打个招呼，”我说，“肉吃多了，是可以把人撑死的。”

他们用鄙视的目光看着我，然后一起大笑起来，笑过之后，其中一个，似乎是代表着他们三个人的意思说：

“小子，没有关系，我们的命不值钱。”

另一个补充道：

“即便是撑死，也赚了一肚子肉！”

第三十六炮

兰老大身体庞大的儿子仰躺在灵床上，被成堆的鲜花包围着。他事实上是躺在花丛中。在低沉幽怨的哀乐声中，几十个身着黑衣的人，绕着灵床转圈子。兰老大站在儿子头前，探下身去，注视着儿子的面孔。然后他就直起腰，抬起头，满面都是笑容。他对着众人说：我的儿子，从生下来到现在，一直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他没有痛苦，也没有烦恼。他除了想吃肉之外没有别的欲望。他的欲望都得到了满足。他看看儿子那个高高地挺起来仿佛一座山丘的肚子，继续说：他饱食了一顿肉后，在酣睡中死去，一点痛苦也没有。我的儿子的一生，是幸福的一生。作为这个孩子的父亲，我尽到了自己的责任。更让我感到欣慰的是，儿子是死在了我的前面，他的后事我会安排得很好。如果有阴曹地府，我的儿子去了那里，也是享用不尽的。他死之后，我就百无牵挂了。今天晚上，我要在公馆里大宴宾客，你们各位，都去参加，穿上你们最华丽的衣服，带上你们最漂亮的女人，去我那里喝最上等的美酒，吃最精美的食物。在兰公馆富丽堂皇的大厅里，在各种名贵菜肴的混合香气里，兰老大举起盛着高级白兰地的玻璃杯，酒浆在杯子里荡漾，焕发出琥珀般的光彩，为了我的儿子享尽人间富贵，无疾而终，干杯！兰老大朗声道。看上去他没有丝毫痛苦。他真的没有丝毫痛苦。

我和那三个人的吃肉比赛，在肉联厂伙房前的空地上露天进行。

在后来的岁月里，我经常回忆起这件事。每当我回忆起这件事，就会走神，就会把手边正在做着的、心中正在想着的事情忘记，就会全部身心回到那个日子里。

比赛安排在下午六点。这个时间，白班的工人刚刚下班，夜班的工人已经入厂。季节在初夏，一年当中白昼最长的时候。下午六点时太阳还很高，农民们还在田野里劳作。麦收刚刚结束，空气中洋溢着麦子的香气。我们厂门前的公路上，晾晒着许多新麦子。有时候，风从厂外刮进来，送来了许多农业生产的气味。我们虽然还住在村子里，虽然还是农村户口，但我们已经不是纯粹的农民。我们白天给牲畜注水，夜晚将注水的牲畜屠宰。我们前半夜将注水后的牲畜屠宰完毕，将它们尸体分

割成块，请肉类检疫站的人盖上蓝色的图章，后半夜运进城。刚开始几天，肉类检疫站韩大叔那个部下还来值班，装出一本正经、公事公办的样子，但很快他就烦了。他把那枚图章和那个印泥盒子扔在我们屠宰车间，由我们的人自己加盖。为了防止水分流失，减轻肉的重量，当然更重要的是怕水分流失影响了肉的质量，我们在肉的表皮上，喷洒了一种防泄漏的胶水。这种胶水对人没有什么好处，但也没有什么坏处。那时我们的冷库还没建好，当夜杀出的肉，必须当夜运出去。我们厂里有三台专门为拉肉设计改装的汽车，开车的三个小伙子都是复员兵，他们技术过硬，性格果断，相貌冷酷，让人望之即生敬畏。每天凌晨两点左右，肉联厂的大铁门在那两个看门老头的推动下，喀啦喀啦响着向两边张开，三辆满载着放心肉的大汽车，一辆咬着一辆的尾巴，有那么点鬼鬼祟祟的意思，从厂子里开出来，拐一个小弯，爬上柏油的马路，调整一下呼吸，然后就像野马一样，撒着欢儿，向前窜去，雪白的车灯光芒，把通往城市的道路照得雪亮。尽管我知道车上拉的是注过洁净井水因此才能保鲜的放心肉，但是我每次看到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从厂子里悄悄开出、一上马路就加大油门猛烈奔驰的运肉车，心中就浮起一种神秘的感受，好像车上拉的不是放心肉，而是见不得人的违禁物品，炸药或者是毒品什么的。

我必须郑重地说明这样一个被舆论误导了许久的问题：注水肉并不全是坏肉。我承认，我们屠宰村在个体经营、非法屠宰时期，许多人往肉里注水，不讲究环境卫生和用水卫生，确实生产过大量的劣质肉。但我们肉联厂将屠宰后注水改变为屠宰前注水，这是屠宰史上的一次革命，用老兰的话说就是：这次革命的意义怎么评价都不会过分。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决定了我们厂生产的注水肉比不注水的肉要鲜嫩许多。我们本来可以使用自来水灌注，但我们没有使用自来水。因为自来水里含有漂白粉等化学物质。我们生产的肉是纯粹的农业文明时期的肉，拒绝任何化学物品。因此我决定使用我们厂里那口深水井里的水作为我们的灌注用水。这口井里的水，透明澄澈，甘甜无比，比那些瓶装的纯净水、矿泉水的质量都要好。这样的水，本身就是琼浆玉液。许多因为上火而眼睛红肿的人，用这井里的水洗一次，眼睛马上就明亮。还有那些因为上火小便发黄的人，喝两碗我们的水，小便马上就清亮如泉。想想吧，我们用这样的水灌注即将屠宰的牲畜，用这样的水灌注过的牲畜杀出来的肉，该是什么样子的上品啊？吃这样的肉，您如果还不放心，那您的心就永远悬着吧。我们的肉，吃了都说好。我们的肉，被城里的大商场包销。我希望大家不要一听到注水肉就马上想到肮脏的非法屠宰

点，就想到臭烘烘的腐败气味，我们的肉水灵灵的，生气蓬勃，焕发着青春的气息。可惜我不能让你见到我们的注水肉，可惜我当年创造的业绩已经不复存在，可惜我也只能通过回忆的方式，来重新体味我的也是我们肉联厂的光荣历史。

都听说了我要和那三个大青年比赛吃肉的事，下班的晚走，上班的早来，聚集了一百多人，围在伙房前，等着看热闹。话说到这里，我又忍不住要分岔，用过去那些说书人的说法就是“花开两朵，各表一枝”。

说在人民公社时期，村子里的人还集体劳动，在工间休息的时候，曾经有两个人进行过一次扬名久远的吃辣椒比赛，赢者奖励一包香烟。设奖的人是生产队长，参加比赛的人，是我的父亲和老兰。那时他们都十五六岁，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那次比赛用的辣椒可不是一般的辣椒，是那种特别辣的羊角辣椒。每人四十个，都是那种又长又大、颜色紫红的。一般的人，吃一个这样的辣椒都会捂着腮帮子叫娘。队长的这包香烟，可不是那么好赢的。我没有见过我父亲和老兰那时候的模样，我只能想象。我父亲和老兰，是朋友，也是对头，两个人一直摽着劲儿。经常地摔跤，总是胜负难分。可以想象，他们两个吃那四十个辣椒的情景；无法想象，他们吃那四十个辣椒的情景。四十个羊角辣椒，摆在地上，是不小的一堆啊。四十个羊角辣椒，上秤一称，最少也有两斤吧？他们两个几乎是同时吃完，第一轮不分胜负。第二轮每人二十个，还是不分胜负。主持比赛的生产队长，看着他们两个变了颜色的脸，心中有些害怕了，说小伙子们你们和了吧，我给你们两个每人一包香烟。比赛者不干，第三轮每人还是二十个，吃到十七个半的时候，老兰把手中的半个辣椒扔在地上，说我输了。然后他就弯下腰，捂着肚子，满头大汗，绿色的、也有人说是暗红的汁液，从他的嘴巴里流出来。我父亲吃完了第十八个辣椒，还要吃，但刚把第十九个辣椒塞进嘴巴，血就从他的鼻孔里蹿了出来。队长大声吩咐一个社员去供销社买烟，最好的牌子，买两盒。这一场吃辣椒大赛，是人民公社时期发生在我们村子里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只要一提起打赌比吃的事，人们必定要把这事提起。不久之后，在火车站饭店里，又发生过一次比赛吃油条的事，参赛者之一是火车站的搬运工，一个以能吃著称的人，绰号吴大肚子，另一个我的父亲。我父亲那时十八岁，跟着队里的人，去火车站送甜菜。在车站的月台上，吴大肚子，拍着肚子，在我父亲他们面前晃来晃去，大声搦战：有没有人敢跟俺比？我们的队长被他闹得心烦，就问：比什么？吴

大肚子说：比吃！俺的肚量天下第一！我们队长笑着说：牛皮吹得太大了吧？旁边有人悄悄地跟我们队长说：千万不要跟他比，这是有名的吴大肚子，每天都在这里混，靠这一手吃饭，他饱吃一顿可以三天不吃呢。我们队长看看我的父亲，笑着对吴大肚子说：伙计，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别把牛皮吹爆了啊。吴大肚子说：不服吗？不服就比试比试。我们队长也是个好闹腾的主儿，就问：怎么个比试法？吴大肚子指指火车站饭店说：那里边，有包子，有油条，还有肉丝面条，白面馒头，随便你们点。赢家白吃，输家掏钱。我们队长看看我父亲，说：罗通，敢不敢煞煞他的威风？我父亲闷声闷气地说：敢是敢，但万一输了呢？我可是没有钱。我们队长说：你输不了，输了也不要紧，如果万一你输了，钱由我们队里出。我父亲说：那就试试吧，我好久没有吃油条了。吴大肚子说：好，就吃油条。一伙人就吵吵嚷嚷地往饭店走去。吴大肚子还拉着我父亲的手，从表面看是亲热的熟人手拉着手儿进饭店，其实他是怕我父亲跑掉。进了饭店，服务员就笑着说：吴大肚子又来了。吴大肚子，今天比赛吃什么？吴大肚子说：你这个小丫头，没大没小的，吴大肚子是你叫的吗？论辈分你该叫我爷爷呢。那个服务员说：呸，谁叫你爷爷？你叫我姑姑还差不多。饭店里的服务员听说吴大肚子又要跟人赛吃，一齐跑出来看热闹。正在饭店里吃饭的几个人也睁大眼睛往这里看。饭店里的一个小头头走到前面来，用围裙擦着手，问：老吴，吃什么？吴大肚子看了我父亲一眼，说：油条，每人先称出三斤来。三斤，小伙子，怎么样？我父亲还是闷闷地说：随便你，反正你吃多少我吃多少就是了。吴大肚子夸张地说：小伙子，好大的口气！俺老吴在车站混了十几年了，与人比吃，不下百次，还从来没有碰到过对手。我们队长说：今天就让你碰到一个对手。我们这个小青年，曾经一口气吃下去一百个鸡蛋，外带上一只母鸡。三斤油条，大概只能让他吃个半饱吧，对不对啊罗通？我父亲低着头说：吃着看吧，我可不敢吹牛。吴大肚子兴奋地说：好！好极了。姑娘们，把油条端上来吧，要新炸的啊。饭店的小头目说：老吴，慢着，你们应该先拿钱出来。吴大肚子说：让他们拿吧，反正迟早也是他们掏钱。我们队长说：老哥，你是不是太狂了？他三斤，你三斤，六斤油条的钱，我们还拿得出来，但俗言说得好，“吃泡屎不要紧，味道不太对”。你怎么敢肯定我们会输呢？吴大肚子跷起一根大拇指对着我们队长晃晃，说：好好好，算我老吴张狂，惹您生了气。这么着吧，我们各自把六斤油条的钱先拿上，放在饭店柜台上押着，赢家拿上自家的钱走人，输家放下钱，也是走人。你们看，这样办总可以了吧？队长想了想，说：这还差不多！我们村里来的人，脾气倔巴，说话不中听，还望各位多多担待着点。吴大肚子从腰中摸出

几张油腻腻的钱，放在饭店的柜台上。队长也摸出钱，放在吴大肚子的钱旁边。一个服务员赶紧拿出两个碗，把钱扣了起来，仿佛怕它们长上翅膀飞走似的。吴大肚子说：各位大爷，现在总算可以了吧？那个饭店的小头目吩咐柜台后的服务员：赶紧着，给吴大爷和这位小伙子把油条称出来，每人三斤，秤要高高的啊。吴大肚子笑着说：你们这些坏蛋，平日里克扣顾客的斤两，看到我们打赌，就把秤给我们高高的了。告诉你们说吧，孩子们，但凡敢在这里叫板的，但凡敢在这里迎战的，没有一个是善茬子，俗话说得好：“没有弯弯肚子，不敢吞镰头刀子”。敢在这里赛吃，还在乎你们的秤高秤低？对不对小伙子？吴大肚子对我父亲说。我父亲没有答理他。说话间女服务员把那六斤油条用两个搪瓷盆端了出来，放在一张桌子上。油条果然是新炸的，蓬松肥大，香气扑鼻，还散发着热气。我父亲很有风度地看看队长，问：开始吗？还没及我们队长说话，吴大肚子已经将一根油条抓起来，大嘴一张，就咬掉了半根。他的腮帮子饱满地鼓起来，眼睛里泪汪汪的，不看人，盯着盆里的油条。这个人看来是饿坏了。我父亲坐在桌前，对队长和观战的村子里的人说：对不起，我开吃了。我父亲脸上满是歉意，因为他看到那些观战的人眼神里都流露出对油条的深厚感情。我父亲吃得很稳健，一根大约四十厘米长的油条，他用十口吞下去。每一段油条入口后，他都要咀嚼那么几下。吴大肚子根本就不咀嚼。吴大肚子不是在吃油条，而是在往一个洞里填油条。两个盆子里的油条在逐渐地减少。减少的速度在逐渐放慢。当吴大肚子面前的盆子里剩下五根油条、我父亲面前的盆子里剩下八根油条的时候，他们吞咽的速度更慢了，而且明显地看出了艰难。他们脸上渐渐地出现了痛苦的表情。当吴大肚子面前的盆子里只剩下两根油条时，他吃的速度就更慢了。我父亲面前的盆子里也剩下了两根油条。这时候比赛已经进入了尾声。他们同时吃完了最后一根油条。吴大肚子站了起来，但接着就坐下了。他的身体变得十分沉重。比赛结果是平手。我父亲对饭店的小头目说：我还能吃一根。饭店的小头目兴奋地命令身后的服务员说：快点，这个小伙子还能吃，再给他拿一根来。一个服务员用筷子夹着一根油条飞跑着过来，脸上洋溢着兴高采烈的表情。队长问：罗通，还行吗？不行就算了，我们不在乎这几斤油条钱。我父亲没有说话，把那根油条从服务员手中接过来，用手撕开，捏成小球的形状，往嘴巴里塞着。吴大肚子也说：我也要一根。饭店的小头头大喊着：快点，老吴也要一根。但当服务员将油条递到他的手里时，他接过油条，往嘴巴的方向举了一下，似乎有吃的意思，但他没有吃，他脸上的表情十分痛苦，眼睛里似乎有了眼泪，然后他就把油条扔在桌子上，有气无力地说：我输了……他试图站起来，他也确实站了起

来，但他随即就沉重地坐下了，那把不堪重负的椅子吱吱扭扭地响着破碎了。在他的屁股下面，那把硬木的椅子，竟然像泥巴塑成的一样。

后来，吴大肚子被送进了医院，医生把他的肚皮豁开，用了很长的时间，才把那些嚼得半烂不烂的油条段儿清理干净。我的父亲没进医院，但是在河堤上走了整整一夜，走几步，就低头呕出一段油条，在他的身后，跟随着村里十几条饿的眼睛发蓝的狗，后来连邻村的狗也来了。它们为了抢食我父亲呕出来的油条，撕咬成一团，从河堤咬到河底，又从河底咬上河堤。那晚上的情景我虽然没有亲眼目睹，但在我的想象中栩栩如生。那是一个恐怖的夜晚，我父亲没被野狗吃掉就是他的幸运。如果狗把我父亲吃掉也就没有我了。我父亲自己从来没有对我描述过他往外呕油条时的感受。我每次好奇地问他和人家比赛吃辣椒和油条的事，他的脸就涨得通红，怒气冲冲地说：你给我闭嘴！好像我戳到了他最痛的伤疤。尽管他不说，但我清楚地知道他吃了五十九个辣椒之后所遭受的痛苦，我也知道，他吃了三斤油条后，在那个夜晚遭受的痛苦滋味。那时候人们炸油条时，要往面粉里加明矾，还要加碱，还要加苏打。那时人们炸油条时使用的是没经提炼过的棉籽油，颜色乌黑，甚至发绿，黏稠，类似化开的沥青。这样的棉籽油里含着许多的化学物质，有棉酚，还有敌敌畏、六六六等永远难以分解的农药。他的喉咙像被竹片割着一样疼痛，他的肚子胀得像鼓一样。他根本无法弯腰，他也不敢快速地走动。他手扶着肚子，小心翼翼，仿佛捧着一颗地雷，稍微一震动，就有可能爆炸。他看到身后那些狗的眼睛在月光下闪烁着，颜色碧绿，仿佛是鬼火。我想他也许能够想到，那些狗，恨不得把他的肚皮豁开，把那些油条扒出来吃掉。他也许想到，当那些狗把他肚子里的油条吃光之后，接下来就会把他吃掉。先吃内脏，然后吃四肢，最后把骨头都要嚼了……

有了这样的历史，所以，当我向老兰和我父亲汇报了三个大青年向我叫板、我决定跟他们进行吃肉比赛的事情之后，父亲板起脸，皱着眉，用不容商量的口吻说：不行，你不要干这种丢人的事情。我说：怎么是丢人的事情呢？你和老兰大叔比赛吃辣椒的事不是被人们传为美谈吗？父亲恼怒地拍了一下桌子，说：那是穷的，是穷的，你懂不懂？老兰和缓地对我父亲说：也不完全是穷的，伙计，你跟人家比赛吃油条是为了解馋，但咱们俩比赛吃辣椒，并不完全是为了赢那一包烟。父亲见老兰答了腔，也就把口气放缓了，说：什么都可以比，就是吃不能比，一个人的肚子是有限的，但好吃的食物是无限的，即便是赢家，那也是

拿着小命开玩笑，吃进多少去，还得吐出多少来。老兰笑着对我父亲说：老罗，你别急嘛，如果小通确有把握，我看举行一次吃肉比赛的预演，也不是一件坏事。我父亲声音平静但态度坚决地说：不行，这种事不能干了。你们想象不出那种滋味。我母亲也忧心忡忡地说：我也不同意，小通，你还小，胃还没长大，比不上那些大青年。你跟他们比，不公道。老兰说：小通，既然你父母都不愿意，那就算了吧。否则，要是吃出毛病来，我也担当不起啊。我坚定地说：你们都不了解我，你们不知道我和肉的缘分。我有消化肉的特异功能。老兰说：我知道你是个肉孩子，但我也不愿意让你去冒险。你应该知道，我们对你寄予很大的期望，我们的肉联厂，还指望着你出谋划策呢。我说：爹，娘，兰大叔，你们放心就是，我心中有数。第一我保证不会输给他们，第二我不会拿着自己的身体开玩笑。我担心的倒是那三个人，应该让他们立下字据，万一撑坏了，一切后果自己承担。如果你执意要和他们比试，那这些工作我们会考虑到的，老兰说，关键是你自己要确保安全。我说：别的我不敢说，对自己的肠胃，还是有信心的。你们难道不知道吗？我每天上午，在食堂里，要吃多少肉？你们可以去跟黄彪打听一下。老兰看看我的父母，说：老罗，玉珍，要不就让小通和他们比试一番？小通贤侄吃肉的本事，已经是大名远扬，咱们都知道，他的名声不是吹出来的，他的名声是吃出来的。为了万无一失，我们做点准备，让镇医院派两个医生来坐镇，有情况马上处理。我说：就我来说，根本没有必要，但为了那三个人的安全，让医生来也好。我父亲严肃地说：小通，现在，我和你娘也不把你当小孩子看了，你自己要为自己负责了。我笑着说：爹，别弄得这么悲壮，不就是吃一顿肉吗？我每天都吃啊。比赛的时候，不过是比平日里多吃一点罢了。其实也不一定多吃。如果他们早早地败下阵去，我也许还吃不足平日的量呢。

我父亲希望比赛能够悄悄地进行，老兰说，既然是比赛，那就要让全厂的人都看到，否则就失去了比赛的意义。我当然希望来观战的人越多越好，不但厂里的人全来，最好能贴出海报，或是用高音喇叭去大张旗鼓地宣传，让外边的人——火车站上的人、县城里的人，镇上的人、村子里的人，都来观看。人多气氛热烈，能够调动情绪，更重要的是，我要通过这次吃肉比赛在厂子里树立威信，在社会上扬名立腕。我要让那些对我心怀不满的家伙心服口服，要让他们知道，罗小通的英名不是吹出来的，而是一口一口地吃出来的。我更要让那三个参加比赛的小子知道我的厉害，我要让他们知道，肉是好吃的，但肉也是难消化的，如果老天爷没给你配备一个特别善于消化肉食的肠胃，你吃下去容易，消

化掉难。

在赛事还没开始前，我就知道这三个小子是注定了要倒霉的。惩罚他们的不是老兰不是我的父母更不是我。惩罚他们的是被他们吃到肚子里去的肉。我们屠宰村常有这样的说法，说某人被肉“咬”着了。这话的意思并不是说肉长了牙齿，这话的意思是说某人吃肉吃多了，把肠胃吃坏了。我知道这三个家伙会被肉狠狠地“咬”一口的。别看你们现在一副得意扬扬的样子，好像遇到了一件大好事。待会儿就怕你们哭都哭不出来的。我知道那三个小子心中确实认为自己碰上了好事，比赛赢了，他们马上就会名声大振；即便是输了，也净赚了一肚子肉。我知道很多旁观者也有这样的想法，甚至还对这三个小子心怀嫉妒，遗憾着这样的好事为什么落到了他们头上而没有落到自己的头上。伙计们，待会儿你们的遗憾就会变成你们的庆幸了。待会儿你们就等着看这三个小子出洋相吧。

那三个跟我叫板的小子，一个名叫刘胜利，一个名叫冯铁汉，一个名叫万小江。刘胜利个头高大，肤色黝黑，瞪着一双大眼，说起话来习惯地往上撸袖子，一看就是个粗鲁角色。他本是杀猪的出身，天天跟肉打交道，应该知道肉的性格啊，打赌吃肉，是多么愚蠢的行为啊，可是他竟然这样做，可见这个家伙心中还是有数的，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这个家伙不可轻视。冯铁汉瘦高身材，黄面皮，哈着腰，看上去像大病初愈的样子。这样的黄脸汉子往往有惊人的绝活，我听说书的瞎子说过，梁山好汉中，就有几个黄脸的汉子武艺超群，因此这个家伙也不能轻视。万小江外号水老鼠，小个头，尖嘴猴腮，三角眼，一身好水性，都说他在水下能睁着眼睛抓鱼，在吃肉方面，没听说他有什么突出的表现，但他吃西瓜的本领远近闻名。一个人在吃的方面要想远近闻名，只有通过赛吃这样一条途径，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万小江与人比赛吃西瓜，一口气吃了三个。他抱着一牙牙的西瓜，嘴巴像吹口琴一样来回晃动着，黑色的瓜子儿，从他的嘴角啪啦啪啦地往下掉。这个家伙也不可轻视。

我在妹妹的陪同下向比赛地点进发。妹妹提着一个装满了茶水的水壶，紧紧地跟随在我的身后。她的小脸紧绷着，额头上挂着一层汗珠。我笑着对她说：

“娇娇，你不要紧张。”

“哥哥，我没有紧张。”她抬起袖子擦擦额头，说，“我一点也不紧张。我知道哥哥一定会赢的。”

“是的，我会赢的，”我说，“即便让你去参加比赛，你也会赢的。”

“我还不行，”她说，“我的肚子还不够大，等我的肚子再长大一点就行了。”

我拉住妹妹的手，说：

“娇娇，我们是老天爷专门派下来吃肉的，我们每人要吃二十吨肉，吃不完这些肉，阎王爷不敢收我们，这是老兰说的。”

“太好了，”妹妹说，“我们吃够了二十吨也不走，我们要吃三十吨。三十吨肉是多少啊，哥哥？”

“三十吨肉，”我想了一下，说，“三十吨，堆在一起，大概像一座小山了吧？”

妹妹高兴地笑起来。

我们拐过了注水车间的大门口，就看到了伙房前那黑压压的一圈人。我们看到他们时，他们也看到了我们。我们听到了他们的议论：

“来了，来了……”

我感到妹妹的手紧紧地攥着我的手。

“娇娇不要怕。”

“我不怕。”

我们从众人给我们闪开的缝隙中走进了赛场。伙房门前已经摆开了四张桌子，每张桌子后边放着一把椅子。那三个大青年已经到了。刘胜利站在伙房门口，大声嚷叫着：

“黄彪，煮好了没有啊？老子快要等不及了。”

万小江钻到伙房里去，很快又跑出来，说：

“味道好极了。肉啊，肉啊，我想死你了。亲娘比不上一块酱牛肉啊……”

冯铁汉抽着烟卷，坐在一把椅子上，一副很沉静的样子，好像比赛与他没有关系似的。

我对着用好奇或是敬佩的眼神看着我和妹妹的众人点点头，算是打了招呼，然后我就坐在了冯铁汉旁边的凳子上。妹妹站在我的身边，悄悄地说：

“哥哥，我还是有点紧张。”

“不用紧张。”我说。

“哥哥你喝茶吗？”

“不喝。”

“哥哥我想撒尿。”

“去吧，到伙房后边去。”

我看到人群中有人在交头接耳，我虽然听不清楚他们说什么，但是我猜到了他们在说什么。

冯铁汉递给我一支烟，问我：

“抽吗？”

“不抽，”我说，“抽烟后影响味觉，无论多么好的肉也品尝不出滋味来了。”

“我似乎不该跟你比赛吃肉，”冯铁汉说，“你还是一个小孩子，万一撑坏了，我心中会不安的。”

我笑笑，没有说话。

妹妹回到了我的身后，低声对我说：

“哥哥，老兰来了，爹和娘没有来。”

“知道了。”

刘胜利和万小江来到桌子前坐下。刘胜利靠着我，万小江靠着刘胜利。

老兰大声吆喝着：

“都到齐了吗？到齐了就开始。黄彪呢？黄彪，肉煮好了没有啊？”

黄彪从伙房里跑出来，用一根黑乎乎的毛巾擦着手说：

“煮好了，上吗？”

“上。”老兰说，“各位，我们今天在这里，举行我们厂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吃肉大赛。比赛者是罗小通、刘胜利、冯铁汉、万小江。这次比赛可以看成是一场选拔赛，比赛优胜者，有可能参加将来我们厂在社会上公开举办的吃肉大赛。事关前途，希望参赛者把全部的本事都拿出来。”老兰的话很有煽动性，围观的人七嘴八舌地议论着，许多的话语，像匆忙起飞的鸟群一样，乱纷纷地碰撞着。老兰举起一只手，摆动着，制止了人们的说话声。他接着说，“但是，我们要把丑话说在前面，那就是，每个参赛的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万一发生了什么不良的后果，厂里概不负责，也就是说，一切后果自负。”老兰指指正从人缝里往里挤着的镇医院的医生，说，“闪一闪，让医生进来。”

人们都把脖子往后扭去，看到那个背着药包子的医生，满头大汗地挤进来。他站在我们面前，笑着，露出一口黄色的牙齿，似乎是抱歉地说：

“我是不是来晚了？”

“你没有来晚，比赛还没开始呢。”老兰说。

“我还以为来晚了呢，”医生说，“院长刚刚通知我，我背上药包

子就往这里跑。”

“您没有来晚，您慢悠悠地往这走都来得及，”老兰对医生说了几句，就把目光转移到我们这边，问：“各位好汉，你们准备好了吗？”

我看看那三个就要与我比赛的人。我看他们的时候，他们也正在看我。我笑着对他们点点头；他们也对我点点头。冯铁汉脸上有冷冷的笑。刘胜利板着脸，一副怒气冲冲的样子，仿佛他不是要和我进行吃肉比赛，而是要和我进行生死搏斗。万小江嬉皮笑脸，不时地挤鼻子弄眼，引逗得人们发出笑声。刘胜利和万小江的模样，让我心中感到更加踏实，我知道他们必输无疑，但冯铁汉脸上的冷笑，让我感到深不可测。咬人的狗不叫，我预感到，真正的对手，是这个黄脸的、冷笑着的、不动声色的冯铁汉。

“好吧，医生也来了，我的话你们也听明白了，比赛的规则你们也都清楚了，肉也煮好了，那就开始！”老兰高声宣布，“华昌肉联厂第一届吃肉比赛现在开始，黄彪，上肉！”

“来啦——”黄彪像旧时代饭店里那些堂倌一样，拖着长腔喊叫着，端着一个盛满了肉的红色塑料盆子，迈着流水般的小碎步，从伙房里飘出来，在他的身后，紧跟着三个临时请来帮忙的女工，都穿着白色的工作服，步伐轻快，很像训练有素的样子，脸上都带着喜色，手中都端着一个盛满了肉的红色塑料盆子。黄彪将他端着的那盆肉放在我的面前。三个女工将她们端着的肉，依次放在那三个人面前。

是我们厂出产的牛肉。

是没加任何调料连盐也没加的像大人的拳头那样大小的一方方的牛肉。

是牛的大腿部位的肉。

“几斤？”老兰问。

“五斤，每盆五斤。”黄彪说。

“我有意见。”冯铁汉举起一只手，像一个在课堂上提问的小学

生。

“说！”老兰瞪着他。

“这些盆里的肉一样多吗？”冯铁汉说，“肉的质量，完全一样吗？”

老兰看着黄彪。

黄彪拔高了嗓门说：

“是同一头牛大腿上的肉，一个锅里煮出来的。都是五斤，用磅称过的。”

冯铁汉摇摇头。

“你是被什么人骗怕了吧？”黄彪说。

“把磅搬出来。”老兰说。

黄彪嘟哝着走回伙房，把一台小磅搬了出来，砰的一声砸在桌子上。老兰瞪了他一眼，说：

“过磅给他们看。”

“你们这些人，就像上辈子给人骗怕了一样，”黄彪嘟哝着，将那四个盛肉的盆子，一一过了磅，他说，“看到了吧？也就是头高头低，横竖差不了一钱。”

“还有没有意见了？”老兰高声问，“没有意见就开始。”

“我还有意见。”冯铁汉说。

“你怎么这么多意见呢？”老兰笑着说，“有意见提出来好，我支持你，说吧，你们三位也是，有意见在比赛前提出来，别到了赛后说三说四的。”

“这四盆肉的重量尽管没有大的出入，但肉的质量是不是完全一样

呢？因此，我建议将这四盆肉编上号，然后抓阄，抓着哪盆吃哪盆。”

“很好，合理化建议，采纳，”老兰说，“医生，你那里有笔和纸吗？就麻烦你给他们主持一下公道。”

医生热情很高地从药箱里拿出笔，撕开一张处方笺，写了四个号码，压在盆子底下；又撕开一张纸，做了四个阄，放在手里搓了搓，扔在桌子上。

“各位肉大将军，抓吧。”老兰说。

我冷眼看着这些事，心中对冯铁汉烦烦的。我想这个人怎么这么多啰唆呢？不就是吃一盆牛肉吗？还值得这样仔详？正想着呢，黄彪和那几个女工，已经按照抓阄的次序，将肉盆子调整好。老兰大声问：

“现在没有问题了吧？冯铁汉，再想想，还有没有问题了，没有了，那么好，华昌肉联厂第一届吃肉大赛现在开始！”

我调整了一下凳子，使自己坐的更舒服一些，然后掏出一片纸巾擦手。在擦手的过程中，我的眼睛往两边瞥，看到在我左边的冯铁汉用铁签子扎起一方肉，送到嘴边，不紧不慢地咬了一口。他吃得很有风度，不由我暗暗称奇。我右边的刘胜利和万小江，却没有一点风度。万小江先用筷子夹，但他使用筷子的技巧很差，夹不起来，便扔了筷子改用铁签子，嘴里嘟哝着，凶巴巴地一扎，挑起一方肉，将嘴巴凑上去，狠狠地咬了一口，嘴动腮扭，模样酷似猿猴。刘胜利用两根筷子戳起一方肉，张开大口，咬去一半，嘴巴里满满，难以翻动。这两个人吃相野蛮，好像八辈子没捞到吃肉了。我心中清楚，他们很快就会完劲的，这样的吃法，显然是吃肉的雏儿，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几下子。我更加明确地意识到，只有这个黄着脸的、看起来心事重重的冯铁汉，才是我真正的对手。

我将纸巾折叠好，放在盆子一边，然后将小褂的袖子往上挽挽，挺直腰板，用亲切的眼光，看看众人，好似一等的拳师开打前的亮相。人们都用欣赏的目光看着我。我知道他们都在由衷地赞赏着我的风度，都在感叹着我的少年老成，都在回忆着有关我吃肉的传说。我看到老兰笑眯眯的脸，还看到那个躲在人缝里的姚七脸上那种莫测高深的微笑。许多我熟悉的脸上，有微笑，有羡慕，还有因为馋肉吃而张开的嘴巴和流

出的口水。我耳边响着身边这三个人咀嚼的声响，呜噜呜噜的，听着就烦。我听到肉在他们嘴巴里发出的哀鸣，或者是肉在他们嘴巴里发出的怒吼，肉不愿意进入他们的口腔。我就像一个十分自信的长跑运动员一样，悠闲地站在起跑线上，看着我的对手们，沿着跑道，狗抢屎一般地朝前疯跑去。是时候了，我也该吃了。我面前盆子里的牛肉们已经等急了，已经等烦了，看客们听不到他们的声音，但我是能听到的。我的妹妹也是能听到的。她用她的小手，轻轻地戳戳我的背，低声说：

“哥哥，哥哥，你也吃吧。”

“好吧，我也吃。”我轻松地对妹妹说。然后，我对亲爱的肉们说：我这就吃你们。先吃我啊，先吃我啊——我听到肉们争先恐后地嚷叫着。它们委婉多情的声音与它们美好的气味交织在一起，像花粉一样扑到我的脸上，使我有点儿心醉神迷。我说，亲爱的你们，肉肉们啊，慢慢来，不要着急啊，我会把你们全部吃光，一块也不剩下。尽管我还没有吃你们，但是你们已经与我建立起了感情，我与你们一见钟情啊，你们已经属于我的了，你们已经是我的肉了，我的肉们，我怎么会割舍得了你们呢？

我既没有用筷子也没有用签子，就用手。我知道肉也喜欢我用手直接触摸它们。我轻轻地拿起一块肉，听到这块肉在被我拿起的一刹那发出的幸福的呻吟声。我还感觉到了这块肉在我的手中颤抖不止，我知道它绝不是因为恐惧而颤抖，它是因为幸福而颤抖。世界上的肉千千万，但有福气被懂肉爱肉的罗小通吃掉的，实在是太少了。所以我也就理解了肉的激动。在我拿着肉往嘴巴里运动的短暂的过程中，肉的晶莹的眼泪迸发出来，肉的眼睛亮晶晶地盯着我，肉的眼睛里洋溢着激情。我知道，因为我爱肉，所以肉才爱我啊。世界上的爱都是有缘有故的啊。肉啊，你也让我很感动，你把我的心揉碎了啊，说实话我真是舍不得吃你，但我又不能不吃你。

我将第一块亲爱的肉送入了口腔，从另外的角度看也是亲爱的肉你自己进入了我的口腔。这一瞬间我们有点百感交集的意思，仿佛久别的情人又重逢。我舍不得咬你啊，但我必须咬你；我舍不得咽下你啊，但我必须咽下你。因为你的后边还有很多的肉让我吃啊，因为今天的吃肉不是往日的吃肉，往日的吃肉是我与肉的彼此欣赏和交流，是我全身心的投入，今日的吃肉带着几分表演几分焦虑，我无法做到心无旁骛，我

尽量做到精力集中，肉啊，请你们原谅我吧，我尽量地往好里吃，让你们和我，让我们一起表现出吃肉这件事的尊严。第一块肉带着几分遗憾滑落进我的胃，像一条鱼在我的胃里游动。你在我的胃里好好地游动吧，我知道你有些孤独，但这孤独是暂时的，你的同伴很快就要来了。第二块肉像第一块肉一样，满怀着对我的感情我也满怀着对你的感情，沿袭着同样的路线，进入了我的胃，和第一块肉会合在一起。然后是第三块肉、第四块肉、第五块肉——肉们排着整齐的队伍，唱着同样的歌曲，流着同样的眼泪，走着同样的路线，到达同样的地方。这是甜蜜的也是忧伤的过程，这是光荣的也是美好的过程。

我只顾与肉们进行着亲密的交流，忘记了时间的流逝，也没有感觉到肠胃的负担，但盆子里的牛肉，已经下去了三分之二。这时候，我感觉到稍微有点疲倦，口里的唾液大量减少，便放慢了速度，抬起头，一边用最优雅的风度继续吃着，一边观察着周围的情景。当然我首先要看的是我的左邻右舍，他们是我的竞赛伙伴，因为他们的参与，才使这一次吃肉具有的表演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要感谢他们，如果没有他们的挑战，我可能没有机会在众人面前表演我的吃肉技能，这不仅仅是技能，这是艺术啊。世界上吃肉的人如恒河沙数，但把吃肉这种低级的行为变成了艺术变成了美的人，唯有我罗小通一人。世界上被吃掉的肉和即将被吃掉的肉累积起来比喜马拉雅山还要高大啊，但成为了艺术表演过程中的重要角色的，也只有这些被我罗小通吃掉的肉啊。我说得太远了，这是吃肉的孩子想象力太过发达的缘故，好吧，让我们回来，回到吃肉的赛场上，看看我的对手们的吃相吧。不是我要丑化他们，我是个从小就倡导实事求是的孩子，你们自己看吗，先看我左边的刘胜利，这位形貌凶恶的大汉，手中的筷子，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扔掉了；他用粗鲁的大爪子，攥着一块肉，像攥着一只拼命挣扎的麻雀。我相信只要他的爪子稍微一松，那块肉就会斜刺里飞上去，或是落在墙边的树梢上，或是一直往高处飞，拼命地飞，一直飞到连空气都十分稀薄的地方。他的爪子上全是油腻，油腻使他的爪子显得格外的肮脏。他的两个腮帮子上也明晃晃的全是油腻，油腻使他的腮帮子显得格外突出。不看他了，请看他身边的万小江，这个外号水耗子的人精，他也扔掉了铁签子，用手抓肉。我知道他们都是跟我学习，向我看齐。但他们学不了我。天才是不可模仿的，我是吃肉的天才，因此我也是不可模仿的。看看我的手，只有三个指头的肚儿上有些油，其他的部位还是干干净净的。再看看他们两个的手，已经被油黏糊的分不开枝丫了，简直是两个指头间生长了蹼膜的动物，鸭子，或者是青蛙。万小江不但两个腮帮子

上是明晃晃的油腻，连额头上都是油，难道这个家伙是用额头来吃肉的吗？难道这两个家伙把脸扎到了肉盆子里去过吗？更让我难以忍受到是这两个家伙在吃肉时，嘴巴里和喉咙里发出的那种呜噜呜噜的声音，这种声音真是对这些美好的肉的侮辱啊。肉啊，如同美人，遭受的大都是红颜薄命的劫数，既是劫数，就难以逃脱。肉们在他们手中在他们嘴巴里哀鸣，那些还没有被他们吃掉的，就在盆子里拥挤着，好似一群顾头不顾腚的鸟儿。我真是替这些肉难过和惋惜啊。这就是命运，如果它们能够被我吃掉，完全是另外的结局啊。但是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个样子的，我罗小通肚子再大，也不可能把天下的肉吃光啊。就像一个对女人充满了爱心的男人，本事再大，也不能把天下的女人包揽在自己的怀抱啊。没有办法，我爱莫能助。你们，别人盆子里的肉啊，这上等的牛腿肉啊，你们就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了吧。这两个粗人的吃肉速度，明显地慢了，他们的脸上，那种急巴巴的凶悍表情已经被一种愚蠢而慵懒的表情代替了。尽管他们还在吃，但他们咀嚼的速度明显放慢了，他们的腮帮子一定酸溜溜的了，他们的唾液已经分泌不出来了，他们的肚子一定是胀鼓鼓的了。这些瞒不了我的眼睛，我知道他们是在硬往嘴巴里塞肉，肉在他们嘴巴里翻来覆去，像干燥的煤渣一样难以下咽，好像他们的咽喉那里安装了一道闸门。我知道到了这种火候，他们已经体会不到吃肉的快乐，吃肉的快乐已经变为吃肉的痛苦了。我还知道，到了这个火候，他们对肉充满了厌恶和仇恨，他们恨不得立即就把嘴巴里那些肉和肚子里那些肉吐出来，但吐出来他们就输了。我还看到，他们盆子里的肉，已经丧失了美好的面孔和气味，它们因为遭受侮辱而容貌丑陋，我还嗅到了它们因为对吃它们的人的敌意而故意散发出来的臭气。刘胜利和万小江的盆子里，剩下的肉估计在一斤上下，但他们两个的肚子里已经没有空隙。对他们毫无感情的肉在他们的肚子里神经错乱，互相撕咬，折腾得倒海翻江。他们的苦难开始了，我已经十分有把握地知道，盆子里的肉他们笃定是吃不完了。这两个气势汹汹的参赛者，马上就要被淘汰出局。我的真正的对手冯铁汉，这会儿怎么样了呢？让我侧目看看他吧。

我侧目的时候，看到冯铁汉正用铁签子扎起一方肉，咬了一口。他还是那样黄着面皮，低着眼睛，不露声色。他始终使用着铁签子，手上自然是干净的。他的腮帮子上也是干净的，只有两片嘴唇上有一层油。他吃得不紧不慢，心平气和，好像不是在众人面前参加吃肉比赛，而是在一个小饭馆的角落里一个人自得其食肉之乐。他这副姿态让我的心往下一沉，我再次感到，这是个难以对付的敌人。那些张牙舞爪的家伙，

都是外强中干；鸡毛火，来得猛，去得也快。但这种文火焖猪头的家伙比较难以对付。他似乎也没有发现我在观察他，还是那样地不动声色。我更仔细地观察着他，发现他在用铁签子扎起一块新的肉时，犹豫了片刻。犹豫片刻的结局是他放弃了眼前那块似乎大一些的肉，而扎起来盆子边缘上那块比较小、看上去也比较干爽的肉。在他把这块肉往嘴里运送的过程中，我看到他的手在空中停顿了一下，身体耸了一下，我还听到从他的咽喉深处发出来低沉的响声。我心中立刻就感到轻松了许多。我知道，这个莫测高深的人，败相也显露出来了。他选择小块的肉，就说明他的胃袋已经满了。他身体耸动是为了把一个饱嗝压抑下去，而伴随着饱嗝的，是那些往上翻腾的肉。他面前的盆子里，剩余的肉，大约也是一斤上下。但毫无疑问，他的潜力比我右边那两个家伙要大一些，而且他的毅力和冷静，也可以使他坚持到最后，和我争锋。我当然希望能有一个旗鼓相当的对手，否则这场比赛就没有任何观赏性。一场没有对手的比赛，就失去了比赛的意义。现在看来，这个担心是多余的了。冯铁汉会用他的顽抗，使我的胜利倍加辉煌。

冯铁汉感觉到了我斜视的目光，他挑战般地把目光斜射过来。我对着他友好地笑了笑，然后，捏起一块肉，触到嘴边，仿佛接吻一样，对肉表示了我的亲爱之情，然后，用嘴唇和牙齿探索着，顺着肉的纹理，撕下来一绺，肉积极地进入了我的口腔。我看着手中那一绺待吃的肉，看到它的红褐色的截面，吻了它一下，告诉它不要急。我咀嚼着口腔里的肉，用始终如一的热情和敏锐如初的感觉，全面地感受着它的味道和芬芳、柔韧和润滑——感受着它的一切。与此同时，我腰板挺直，目光活泼，像扇面一样，扫描着面前的人群。我看到了人们脸上兴奋的或者是紧张的表情。我从他们的脸上，能够分辨出哪些人是拥戴我的，希望我能赢；我也能从他们的脸上，看出哪些人是对我有看法的，他们自然希望我输。当然，大部分人是来看热闹的，他们没有明显的立场，只要比赛好看，他们就会高兴。我还能从人们的脸上，看得出他们对肉的渴望。他们看到刘胜利和万小江越吃越艰难的古怪样子，感到不好理解。这是人的正常的感觉，一个站在旁边看别人吃肉的人，自然难以理解那种肉满肚腹直至咽喉而且还要硬往下吃的痛苦的。我的目光特意地在老兰的脸上停留了几秒钟，与他进行了交流。从他的目光里，我看出来他对我的信心。我也用目光告诉他：老兰，放心吧，我不会让你失望的。干别的不敢吹牛，但吃肉是咱的看家本领。我还看到，我的父亲和母亲，不知道什么时候也来到了现场，他们在人群的外围，躲躲闪闪的，好像是怕被我看到，影响了我吃肉的情绪。可怜天下父母心啊。我知道

他们是最希望我能赢的人，他们也是最担心我被撑坏了的人。尤其是我的父亲，这个多次与人比赛吃东西的人，一个吃的竞技场上的老运动员，一个在吃的竞技场上屡获胜利的老将，他自然知道这项比赛的难处，尤其知道比赛后的苦处。他的脸色十分沉重，因为他更知道，当食物剩下四分之一的时候，正是比赛进入了最艰苦的阶段。这个时候，就像长跑运动员进入最后的冲刺时一样，不但是比体力，不但是比胃纳，更是比意志。意志坚强的，就会赢；意志软弱的，只能输了。当吃到极限时，那真是连一根肉丝也咽不下去啊。撑死人的是最后一绺肉丝，就像压死骆驼的是最后一粒米。这项比赛的残酷性就在这里啊。我父亲是行家里手，所以，我看到，随着盆子里肉的数量的逐渐减少，他脸上的神情就越来越凝重，最后，就像一层厚厚的油漆糊在了他的脸上，使他的面孔在我眼里模糊不清。我的母亲神情还比较单纯，我看到随着我的嘴巴的咀嚼，她的嘴巴也在咀嚼，就好像她的嘴巴里也含着一块肉似的，就好像她的下意识的咀嚼能帮我一点忙似的。我感到妹妹用手指戳了一下我的背，紧接着我就听到她悄悄地说：

“哥哥要不要喝茶水？”

我摆手拒绝了她的提议。在这个时候喝茶，是违规的。

我盆子里的肉只剩下四块了，重量约有半斤。我用很快的速度吃下去一块，然后又吃下去一块。盆子里只有两块肉了，这两块肉都有鸡蛋大小，在盆子底下遥相呼应着，仿佛两个隔着一个池塘在打招呼的朋友。我轻轻地挪动了一下身体，感到肚腹很沉重。但我清楚地知道，我的胃里还有一点空隙，稍微紧凑一点，就能把这两块肉塞进去。我知道我即便赢不了，也吃出了我的风度。

我把那两块像亲密朋友一样的肉吃下去一块，还剩下最后一块肉，在盆子里形单影只地站着，举起它的那些像章鱼的腕足一样的小手，对我挥舞着，张开它的那些隐藏在手的密林中的嘴巴，呼唤着我。我挪动了一下身子，使胃中的肉落实了一下，空出来一点位置。我打量着盆子里的那块肉，心中顿感轻松无比。我感到胃中的空地方安顿下它绰绰有余。那块肉十分焦急，在盆子中簌簌地抖动着，我知道它恨不得生出翅膀，自己飞到我的嘴巴里，通过我的喉咙，钻进我的胃袋，与它的兄弟姐妹们会合。我用只有我和它才能听到的语言劝说着它，让它少安毋躁，让它耐心等待。我还要它明白，作为在这次吃肉大赛中最后一块被

我吃掉的肉，其实是最为幸运的。因为，旁观者的目光，几乎都集中在它的身上。它与前面那些无名无姓的肉大不一样，它成了最后一块肉，它代表着这次比赛的结束，吸引了众多的目光。我想喘一口气，集中一下精力，分泌一点唾液，好用最亲热的感情最饱满的精神最潇洒的姿态最优美的动作，完成我的比赛。趁着这喘息的空当，我再次地看我的对手们的情形。

先看刘胜利，这个有着强盗一样貌相的家伙，已经丢盔卸甲狼狈不堪了。他的手和嘴，都被肉的汁液黏住了。他烦恼地甩着手，想把手指间那些东西甩掉。他怎么可能甩掉？肉的汁液也是肉，肉被他糟蹋了，肉就对他有仇。肉死死地纠缠着他，要把他的手指黏合在一起，让他不能那么随便那么自如地把其他的肉抓起来。肉用同样的方式对付着他的嘴巴，黏合着他的嘴唇，黏合着他的口腔和舌头，使他每张一下嘴都要付出很大的努力，仿佛在他的嘴巴里灌注了许多黏稠的糖稀，拉着丝，牵着线，使他不得开心颜。看罢刘胜利，再把万小江来看，这个小家伙，被肉折磨成了一个倒霉蛋。他像一只掉进了油桶的老鼠那样让人厌恶让人怜。他可怜巴巴的目光，躲躲闪闪地看着盆子里剩余的那几块肉。他油腻腻的小爪子，在胸前簌簌地抖动着，如果他再把这两只爪子放在嘴上啃啃，那就十足是一只耗子了。一个被肉撑得走不动了的大耗子，一个肚子大得像小鼓一样的耗子。他的嘴巴里发出喳喳的声音，这正是被撑得要死的耗子才能发出的声音。这两个家伙，已经丧失了战斗力，就等着缴械投降了。

接下来看冯铁汉，我真正的对手。比赛到了最后的关头，他还保持着很好的风度：手是干净的，嘴是利索的，身体是正直的。但他的眼神是散的。他已经不能像适才那样，用锐利的、甚至是阴鸷的目光和我对视了。他就像一尊底座已经被水浸泡了的泥像，极力保持着自己的尊严，但崩溃与坍塌势在必然。我知道导致他眼神散漫的原因是他的胃肠已经不堪重负，肉在折腾着他，使他的肚子胀痛。我知道那些肉正如一窝暴躁的青蛙一样，在焦急地寻找出路，只要他的意志稍微一松懈，肉们就会奔突而出。而这样的奔突一旦开了头，那就由不得他了。因为克制身体的强烈反应，他的脸上显示出一种令人心惊的忧伤表情，其实也未必就是忧伤。我只是莫名地感到那是忧伤的表情。他面前的肉盆子里还有三块肉。

刘胜利的盆子里，还有五块肉。万小江的盆子里，还有六块肉。

先是有一只黑色身体上带着许多白色斑点的大个苍蝇，从很远的地方飞过来。它在空中盘旋片刻，然后就像捕猎的老鹰一样，一头扎下来，落在万小江面前的盆子里。万小江举起小爪子，有气无力地挥赶了几下，然后就不去管了。随着这只大苍蝇的到来，成群结队的小苍蝇也从四面八方飞来了。它们在我们头上盘旋着，发出嗡嗡的响声。众人都有些慌张，抬起头来观望着。那些苍蝇在西斜的阳光里，一个个焕发着黄光，宛如飞舞的金星星。我知道大事不好，我知道这些小家伙是从世界上最肮脏的地方飞来的，它们的翅膀上和腿脚上，携带着无数的细菌和病毒，就算我们这些人抵抗力强，不至于被细菌和病毒放倒，但想想它们飞来的那个地方，还是感到恶心。我知道它们在几秒钟后就会以迅捷的速度和无法预料的角度，降落在我们的肉盆子里。我用电一般的速度，赶在苍蝇们降落之前，把盆子里那块最后的肉抓到手里，然后将它囫囵着塞进了嘴巴。而这时，苍蝇们已经开始降落了。

似乎只是一眨眼的工夫，盆子里的肉上，和盆子的边缘上，就落满了苍蝇，它们的腿脚在挪动，它们的翅膀在闪光，它们的嘴巴在贪婪地吃肉。老兰和医生等人，上前来帮助挥赶，但那些苍蝇暴怒地飞起来，抱着一种鱼死网破的态度，硬往人的脸上扑。有许多苍蝇被人击中，跌落在地上。但随即就有更多的苍蝇从四面八方飞来，补充了死亡者和受伤者造成的空缺。人们很快就累了，烦了，不去轰赶了。

冯铁汉在苍蝇降落之前，学着我的样子，把三块牛肉中的其中一块塞进了嘴巴，随即又把另外一块抢到了手中，但最后那块倒霉的肉，被苍蝇们遮没了。

更多的苍蝇降落在万小江和刘胜利的盆子里，几乎遮盖了盆子的颜色。万小江站起来，鼓足劲头喊叫着：

“今天不算数，不算数——”

但随着他喊叫时嘴巴的张开，一块破碎的肉，从他的咽喉里冲出来，哇的一声响，不知是肉在喊叫呢还是万小江在喊叫，那块肉就跌落在地上了。那块肉落地之后，像刚出生的小兔子一样蠕动着，苍蝇们随即就把它遮盖了。万小江再也管不了自己了，他捂着嘴巴，跑到墙根，双手扶住墙，脑袋抵在墙壁上，身体像一个爬行中的尺蠖一样，不断地弓起来，然后随着猛烈的喷吐舒展开。

刘胜利咬牙瞪眼地挺着，故作轻松地对着老兰说：

“我本来是可以吃完的，我的肚子还闲着一半呢，但飞来这么多苍蝇把肉弄脏了。小罗，告诉你，我不服，我没输——”

没及把这句话说完，他的身体就猛地立了起来。看那样子仿佛是他屁股下边一个强有力的弹簧把他弹射了起来。我心中清楚，他屁股下面没有弹簧，是他胃里那些肉，猛烈地往上冲击，要奔涌出咽喉和口腔，产生了巨大的力量，顶着他不由自主地跳了起来。他站起来那一瞬间，脸色土黄，目瞪口呆，脸上的肌肉仿佛都是死的。他仓皇地往万小江那边跑去，不知道是他的屁股还是他的腿，把身后的椅子碰翻，接着他的身体又与拿着苍蝇拍子正从伙房里跑出来的黄彪相撞，两个人的身体都被撞得前仰后合，黄彪的嘴巴里刚刚吐出一个字眼——估计是一句骂人话的开头部分——刘胜利就大嘴张开，哇的一声怪叫，将一口破碎粘连的肉，喷到了黄彪胸前。黄彪凄凉地长叫一声，仿佛是被猛兽咬了一口似的，接着就大骂不止，扔掉苍蝇拍子，抹一把脸，追着刘胜利的屁股，飞去一脚，没有踢中，拐弯跑回伙房，估计是洗脸去了。

刘胜利那几步小跑，真是好看，他的腿是软的，罗圈着，双脚八字外分，沉重的屁股扭来扭去，从后边看活像是一只鸭子在奔跑。他跑到墙边，与小万并排着，也是双手扶墙，脑袋顶在墙壁上，哇哇地吐，腰背弓起来，舒展开，弓起来，舒展开——

冯铁汉嘴巴里含着一块肉，手里捏着一块肉，目光呆滞，陷入了沉思默想状态。众人的目光都转移到他身上。因为刘与万已经败了，只有冯铁汉还在挣扎。其实冯铁汉也败了，即便他把嘴巴里那块肉咽下去，把手里那块肉吃下去，再把盆子里那块被苍蝇层层覆盖的肉吃下去，在时间上，他也败给我了。但人们还是等待着他，期待着他，就像一次长跑比赛，第一名已经冲了线，人们还是要为还在坚持奔跑的运动员鼓劲加油一样。我也希望他能坚持到底，把肉吃完，因为我感到自己的胃里还有那么一点点余地，还可以塞进一块肉。如果我再塞进一块肉，那必将让观看的人，对我产生发自内心的钦佩。但是冯铁汉打了退堂鼓。他抻脖子瞪眼，总算是把口中那块肉咽了下去，大家都为他鼓掌。他将手中的肉举到嘴边，犹豫片刻，然后就把那块肉扔进了面前的盆子。盆子里的苍蝇嗡的一声飞起来，宛如火盆中的火星子飞溅而起。过了片刻，苍蝇们落了回去，盆子里恢复了平静。冯铁汉低下头说：

“我输了。”

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侧过脸，对我说：

“我服了。”

我心中十分感动，对他说：

“你尽管输了，但输得很体面。”

老兰大声说：

“吃肉比赛结束，罗小通获胜。冯铁汉表现也不错。至于刘胜利和万小江，”老兰用轻蔑的目光看看他们的背影，说：“没有金刚钻，硬要揽瓷器活，糟蹋了两盆好肉。今后，我们厂还要经常地搞这种比赛，肉联厂的人，就是要能吃肉。罗小通你也不要骄傲，这一次你是擂主，下一次，很可能会出来一个好汉把你打下去。下一次我们比赛，就不会局限在我们厂的范围之内了，我们要把比赛搞成一个社会性的活动，借以提高我们厂子的知名度。我们要去定做一个奖杯，比赛优胜者，还要发奖金。如果不要奖金，我们厂就免费供应这个人吃肉一年——”

我妹妹尖声喊叫着：

“我也要比赛！”

妹妹的喊叫吸引了大家的目光，使她成了赛场上的焦点。她小脸通红，扎着一根冲天小辫子，大眼睛水汪汪的，身体圆乎乎的，真是可爱之极。

“好啊，果然是英雄出在少年！行行出状元！改革开放好，好在什么地方？好就好在不会埋没任何人才。吃肉吃出来名堂，也会出人头地。好吧，比赛结束。下班的回家去，上班的进车间。”老兰说。

人们乱纷纷地议论着，散开去。老兰指指还在顶着墙呕吐的刘胜利和万小江，对那个医生说：“房医生，要不要给他们打打针？”

“打什么针，吐出来就好了。”房医生用下巴点了一下我，说，“我倒是有点担心这个小家伙，数他吃的多。”

老兰拍拍医生的肩膀，笑着说：

“老兄，您把心放得宽宽的吧，这个孩子不是一般孩子，这是个肉神，老天爷把他放下来就是让他吃肉的，他的肚子的构造可能和我们这些人不一样。是不是罗小通？你的肚子胀不胀啊？要不要医生给你看看？”

“谢谢，我很好，”我对医生和老兰说，“我真的感觉很好。”

扎地炮

第三十七炮

一夜豪雨，将肉食中毒者的呕吐物冲洗得干干净净。道路清洁光亮，树叶子绿得冒油。庙顶上的窟窿被雨水冲得像碾盘一样大，阳光一无遮拦地照射进来，几十只老鼠被雨水灌出来，蹲在那些坍塌的神像上。昨夜那个酷似野骡子姑姑的女人没有出现，我腹中饥饿，把大和尚蒲团周围那一圈小蘑菇吃了。吃了蘑菇我精神陡增，眼睛明亮，思维清晰。头脑深处，浮现出许多不知何时见到过的情景。我看到一片依山面海而建的公墓——真是好风水啊——公墓中的一个大理石的墓碑前，坐着一个身着黑衣的女子。墓碑上的照片告诉我这是兰大官儿子的坟墓。嘴角上的黑痣告诉我这个女人是出家为尼的沈瑶瑶。她脸上没有泪水，也看不出有什么悲伤。墓碑前那束白色的马蹄莲散发着淡淡的幽香。一个女子轻轻地走到正在闭目沉思的兰大官身旁，低声说：兰先生，慧明大师已于昨夜圆寂。兰大官如释重负般地长出了一口气，自言自语道：我现在，真的没有任何牵挂了！他喝了一杯酒，对身后的女子说：告诉小秦，去叫两个女人来。那个女子说：先生……兰大官爽朗地说：先生什么？我要用疯狂性交来纪念她的圆寂。在兰大官与那两个长腿削肩的女人轮番折腾时发出的强烈震动里，那四个塑造神像的工匠，摇摇摆摆地出现在五通神庙的院子里。看到被暴雨冲刷得面目全非的肉神像，他们发出了惊叫声。老工匠怒气冲冲地训斥那三个年轻工匠，嫌他们没有给神像披上遮雨的塑料布或是给他穿上雨衣带上斗笠。年轻工匠们一声不吭，低头忍受着老工匠的训斥。那两个长腿女子跪在地毯上，娇声道：干爹，饶了我们吧，我们的奶是瑶瑶的奶，我们的腿是瑶瑶的腿，我们是瑶瑶的替身，你疼疼我们吧。你们知道谁是瑶瑶吗？兰大官冷冷地问。我们不知道，两个女子说，我们只知道冒充瑶瑶就会让干爹高兴，干爹高兴了就会疼我们。兰大官大笑着，眼睛里却流出了泪水。两个年轻工匠用水桶提来清水，一个年轻工匠找来了铁丝刷子，他们在老工匠的指挥下，刷洗着木像上的油彩。我听到肉神在吼叫，我感到自己的身体又麻又痒又痛。油彩去尽，显出柳木的本色和纹理。老工匠说：

晾干后，再上漆，小宝，你去找阎处长，让他批一张条子拨款，你告诉他，如果不给钱，我们就把肉神抬回去，劈成木柴生炉子。那个昨夜牙痛过的小工匠说：师傅，小心牙痛。老工匠冷笑着说：肉神知道我的本意。那个小工匠颠着屁股跑了。老工匠走进庙堂，在那五尊断头缺腿的塑像前巡视着。他的那个有几分书生气的徒弟跟在后边。老工匠拍着马通神的屁股——一块泥巴掉下来——说：我们马上就有饭吃了，这五尊神像，够我们干一阵子了。徒弟说：师傅，只怕这事情要起变化。什么变化？老工匠瞪圆眼睛问。徒弟说：师傅，昨天发生了那么大的事情，一百多人食肉中毒，这肉食节还能不能接着往下办？如果停办肉食节，那肉神庙就不会建。肉神庙不建，这五通神庙也就不会建。您昨天没听到那个副省长的讲话？他是把肉神和五通神捆绑在一起讲的啊。老工匠说：你这样想也是对的，但是，小子，你的社会经验还浅，不明白世情。如果不出昨天那档子事，明年的肉食节说不定还真的停了。但出了昨天那档子事，明年的肉食节绝对停不了了。不但会接着办，而且还要大办特办。徒弟摇着头说：师傅，我不明白您的意思。老工匠说：不明白就先糊涂着吧，其实年轻人也没有必要明白那么多事，老老实实地干活，到了一定的岁数，该明白的就明白了。小工匠说：师傅，我明白了。老工匠用下巴点点那两个在院子里围着肉神像忙活的工匠说：他们两个，干点粗拉活可以，这重塑五通神像的事，多半就要靠你了。小工匠说：师傅，我一定努力，只怕我愚笨，辜负了师傅的厚望。老工匠说：你也不必谦虚，我看人是很准的。这五通神像，毁了四尊，恢复起来有些麻烦。我家倒是有祖宗留下来的老样子，《聊斋》上也大概地描画了他们的形象，但我们要跟上潮流，做一些改进，不能照着葫芦画瓢。你看看这个马通神，像马多了点，像人少了点。老工匠在马通神像上比画着说，应该让他更像个人，要不那些女人，还不被他吓死？小工匠说：师傅，只怕有许多人来抢这个活儿。老工匠说：也无非是聂六和老韩他们那两拨，他们那点本事，塑个土地爷还凑合，这五通神，他们干不了。小工匠说：师傅，不可轻敌，听说聂六把他的儿子送到美术学校学雕塑去了，一旦他的儿子回来接了班，那我们就不是他们的对手了。老工匠说：就他那呆瓜儿子？别说是进美术学校，进美术学院也不灵。这塑神的活儿，首先得心中有神，心中无神，手段再好，捏出来的也还是泥巴。不过，我们的确不能大意，天下能人多多，没准从哪里就冒出一个顶尖高手，所以，从现在起，你就想着这事。谢谢师傅，小工匠说。你要想法和原先屠宰村那个村长老兰建立联系，这五通神庙是他祖上所建，这次重建，他必将是捐款大户，听说他还能从海外拉来捐款一千万元，让谁塑像，他说了起码算一半。老工匠说。师傅放心吧，我

嫂子是老兰老婆范朝霞的表姊妹，老兰怕老婆，我都打听过了。老工匠欣慰地点点头。兰大官将手中的杯子扔在地上，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身后的两个女佣急忙跑上来扶住他的胳膊。先生，您喝多了，一个女佣说。我喝多了吗？我也许真的喝多了，你们，他把胳膊从她们手中挣出来，瞪着眼睛说，去，找两个女人来给我醒酒。大和尚，您还有兴趣听我啰嗦吗？

老兰的老婆死前三个月，我和老兰联手处理了两起记者暗访事件。这无论对于我还是对于老兰，都是得意之举。

第一次来的那个记者，化装成一个卖羊的农民，牵着一头瘦骨嶙峋的老绵羊，混杂在那些牵着牛、赶着羊、用小推车推着猪、用扁担挑着狗的人群里。为什么要用扁担挑着狗呢？因为狗没法子拴笼头，弄不好还要咬人，所以那些卖狗的人就先用浸过酒的馒头喂它们，等它们醉了，再把它们的腿捆在一起，用扁担串起来，挑着。那是个逢集的日子，前来卖牲畜的人特别多。我安排好车间的生产，就带着妹妹在厂子里转。

自从吃肉比赛后，我们兄妹俩威信大增。工人们见了我们，脸上都流露出发自内心的敬佩之色。我的手下败将刘胜利和万小江，见了我点头哈腰，一口一个小爷叫着，语调中虽然不乏嘲弄，但佩服也是真的。冯铁汉保持着吃肉时的矜持，但他心中对我的佩服也是掩饰不住的。为此，父亲特意与我进行了一次语重心长的谈话。他劝诫我要谦虚谨慎，夹紧尾巴做人。父亲说：“人怕出名猪怕壮”。我嬉皮笑脸地回答：“死猪不怕开水烫”。父亲感慨万端地说：小通，我的儿子，你太年轻了，现在我无论对你说什么，你都会当成耳旁风，只有等你碰扁了鼻子，才知道墙是硬的。我对父亲说：爹，我现在就知道墙是硬的，我不但知道墙是硬的，我还知道十字镐比墙还要硬，无论多么坚硬的墙壁，也顶不住十字镐刨。父亲无奈地说：儿子，你自己掂量着干吧，反正我不希望我的儿女是你们这个样子的，但你们已经成了这个样子，爹也没有办法。爹不是个好爹，你们成了这个样子，我这个当爹的有责任。我说：爹，我知道你希望我和妹妹是什么样子。你希望我们好好上学，先上小学，然后上中学，上完了中学再去上大学，上完了大学呢，再出国留洋。但我和娇娇不是这样的材料，爹，就像你也不是当官的材料一样。但我们都是有特长的人，没有必要去走许多人都走过的所谓的成功之路。爹，俗言说得好，“一招鲜，吃遍天”，我们走自己的路。

爹垂头丧气地说：我们有什么特长？我说：爹，别人可以瞧不起我们，但我们不能自己瞧不起自己。我们当然是有特长的。你的特长是估牛，我和妹妹的特长是吃肉。父亲叹息一声，道：儿子，这算什么特长？我说：爹，你明明知道，并不是随便一个人就能一次吃进去五斤肉之后而且还潇洒自如的。也并不是随便一个人一眼就能把牲畜的毛重和出肉率估计个八九不离十。难道我们这还不算特长吗？如果连这都不算特长，那么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算特长呢？父亲摇着头说：儿子，我看你的特长也不是吃肉，你的特长是把歪理说成正理。你应该到一个专门抬杠的地方去耍嘴皮子，联合国是这样的地方吧？你应该到联合国去，专门跟别人抬杠。我说：爹，瞧瞧你给我找的地方，联合国，我去那里干什么？那里的人一个个西装革履，假模假样的，我受不了拘束，更重要的是，那个地方没有肉吃，没有肉吃的地方，哪怕是在天堂上，我也是不去的。父亲无奈地说：我不跟你辩论，还是那句老话，既然你认为自己已经不是孩子了，那么，自己为自己负责吧。别到了将来抱怨我就行了。我说：爹，你就放宽心吧，将来，将来是什么？我们何必去想什么将来呢？俗言道：“车到山前必有路，船遇顶风也能开”，“有福之人不用忙，无福之人瞎慌张”，老兰说了，我和妹妹是老天爷派下来吃肉的，我们吃完了老天爷配给我们的肉就回去，什么将来不将来的，我们不去想它？——我看着父亲哭笑不得的神情，心中感到十分快乐。我明确地感受到，通过吃肉比赛，我已经把父亲彻底地超越了。我原先崇拜着的父亲，已经不值得我崇拜了。甚至连老兰，也不值得我崇拜了。我明白了一个道理：世界上的事情看起来很复杂，其实很简单。世界上其实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肉的问题。世界上人很多，但其实都可以用肉来划分，那就是：吃肉的人和不吃肉的人，能吃肉和不能吃肉的人。能吃肉但是捞不到吃肉的人，能捞到吃肉但是却不能吃肉的人。还有就是吃了肉感到幸福的人和吃了肉感到痛苦的人。在众多的人当中，像我这样想吃肉能吃肉爱吃肉而且随时都可以吃肉而且吃了肉就感到幸福的人并不是很多，这就是我对自己充满了自信的最主要的原因。大和尚，您看，只要一谈到肉的问题，我就成了一个说起话来滔滔不绝的人。我知道这很烦人。那就让我们暂时不谈肉，谈那个化装成农民的记者。

他上穿着一件破旧的蓝布褂子，下穿一条灰布裤子，脚穿一双黄色的胶鞋，肩上斜背着一个土黄色的、鼓鼓囊囊的破书包，牵着一头瘦羊混在卖牲畜的队伍里。他的褂子太肥，裤子太长，人在衣服里晃晃荡荡。他的头发蓬乱，小脸雪白，眼睛东张西望。我一眼就看出来他的异样，但刚开始我并没有想到他会是一个记者。我和妹妹走到他的面前

时，他看了我们一眼，马上就把目光移开。我感觉到他的眼神不对，便从头到脚地打量着他。他避开我的目光，眼睛往天上看，还嘬着嘴唇，故作轻松地吹着口哨。他越是这样我越觉得他心虚。但我还是没有想到他会是一个乔装打扮的记者，我把他想成一个城镇上的小流氓，偷了老乡一只羊，前来出卖。我甚至想告诉他没有必要害怕，我们厂只管收购牲畜，从来不问牲畜的来路。我们明明知道那些西县的牛贩子拉来的牛，没有一头有正当来路，但我们还是照收不误。我看了一会儿这个人，就看他的羊。这是一头老绵羊，公的，阉过了，头上生着弯曲的角。它身上的毛刚被人剪去，一看就知道是用家常的剪刀剪的，毛茬儿深浅不一，有的地方还剪破了皮，留下结了痂的伤口。真是一头可怜的老绵羊，一头瘦得皮包骨头还被人剪了毛的老绵羊，如果它的毛不被剪去，它的样子可能还会好看一些。我妹妹被绵羊身上那些新鲜的毛茬子吸引，伸出手去摸了一下。绵羊受惊，往前窜去。仿佛妹妹的手上带着电一样。小伙子猝不及防，被那头羊拽了一个趔趄。羊的缰绳从他的手中滑落。羊拖着长长的缰绳，沿着卖牲畜的人排成的队伍慢吞吞地往前跑。他跑上去追赶他的羊。他试图用脚踩住拖拉在地上的缰绳，但踩了几脚都没踩到。他跑动时步伐迈得很大，胳膊甩动的幅度也很大，看上去滑稽而可笑。好像他是为了吸引人们的目光故意表演一样。用脚踩不到羊的缰绳，他就改用手去抓。但每当他弯下腰去，那缰绳又往前走了。他的笨拙和滑稽引逗得众人哈哈大笑。我也笑了。妹妹笑着问我：

“哥哥，这是个什么人啊？”

“是个笨蛋，但是很好玩。”我说。

“你们看着他笨吗？”那个挑着四条狗的大叔说。看样子他认识我们，但我们不认识他。他披着褂子，抱着膀子，叼着烟斗，说，“我看他一点也不笨，”大叔将一口痰吐出去很远，说，“看到他那双眼睛了吗？贼溜溜的，四处巡睃，”大叔看了我们一眼，低声说，“不是个正经人，正经人没有这样的眼神。”

我明白大叔的暗示，也用很低的嗓门对他说：

“我们知道，他是个小偷。”

“你们应该去报案，让派出所派人来把他抓走。”

“大叔，”我用下巴指点了一下牲畜和卖牲畜的人组成的长长的队伍，说，“我们管不了这么多。”

“过了社日打雷，遍地是贼，”大叔说，“本来我这四条狗还要养一个月才出栏的，但是不敢养了。那些偷狗贼发明了一种迷药，往狗栏里一撒，狗就晕倒了，任那些贼把它们搬弄到天涯海角，好几天都醒不过来。”

“您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子的迷药吗？”我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向大叔打听着。因为天气转凉了，城里的人要壮阳了，狗肉锅子就要开张了。我们要向城里供应狗肉，那么，为狗注水的问题，必须解决。我知道，即便是肉狗，也长着锋利的牙齿，万一狗性发作，咬了人就不得了。如果能有这样一种效果特好的迷药，正好解决了我们的问题。我们可以先把狗迷倒，然后再把它们吊起来，给它们注水。注水结束，即便它们苏醒过来，问题也就不大了。因为那时候，它们已经胖得像肥猪，丧失了咬人的能力，我们必须把它们像拖死狗一样拖到宰杀车间去，尽管那时候它们还不是死狗。

“听说是一种红色的粉末，往地上一扔，会发出嘭的一声闷响，冒起一股子红烟，有人说还能散发出一股怪怪的说香不香说臭不臭的气味，无论多么凶猛的狗，着了这烟雾，立马就昏倒了。”大叔用愤怒夹杂着恐惧的腔调说，“他们跟那些使蒙汗药拐孩子的婆子是一路的，他们有自己的道门，我们庄户人，哪里知道他们的药方？肯定都是稀奇古怪的东西，难以搜求的。”

我低头看看大叔脚下那些醉眼乜斜的狗，问：

“这是用酒麻醉的吗？”

“用了两斤酒，四个馒头才把它们醉倒，”大叔说，“现在都是些低度酒，没劲儿。”

妹妹蹲在那些狗前，用一根芦柴棒，戳着那些乌油油的狗唇，不时地暴露出惨白的狗牙齿，浓烈的酒味儿从狗嘴里散发出来。那些狗偶尔翻翻白眼，发出梦呓般的哼哼声。

一台磅秤，被一个男人推着，铁轮子嘎吱嘎吱地响着，挂秤砣的铁

钩子摇晃着，从远处的仓库到达了近处的狗栏。为了便于管理，我们在紧靠着羊栏和猪圈的地方，新建了一个狗栏。事情的起因是前不久我们注水车间的一个工人到狗、羊、猪混放的栏里去捉猪时，被几条因为长期关闭变得半疯的狗咬去了半个屁股，那人至今还在医院里疗伤，天天注射狂犬疫苗，但医院里有人偷偷地出来说那批狂犬疫苗早就过了有效期。这个人最终会不会发作狂犬病现在还难以预料。当然促使我们下决心投资建设狗栏把这几种畜生分开的原因还不仅仅是因为狗咬伤了工人的屁股，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那些出卖时被老百姓灌醉了的狗，一旦醒酒之后，就开始捣乱破坏。它们依仗着犬科动物尖利的牙齿，对猪和羊发动频繁地攻击。混养着三种畜生的栏里，一天二十四小时，很少有安宁的时候。安排完车间的工作，我和妹妹就跑来看热闹。我们看到，在难得的片刻安静里，几十条狗站着或是趴着，霸占了栏内的大部分空间。在栏内的另外两个角落里，一个角落上是猪，白的、黑的、还有几头白底黑花的。另外一个角落上是羊，绵羊、山羊、还有几只老奶羊。猪们的身体紧紧地挤在一起，头朝着栏杆的方向，屁股朝后。羊们也是紧紧地拥挤着，但一律头朝着外，几头长着大角的公羊，站在最外圈，担当着护卫的任务。大多数猪和羊身上都有伤，血迹斑斑，自然是被狗咬的。我们看得出来，即便是狗们休息的时候，猪群和羊群也还是处在紧张不安之中。狗们最放松，在休息的时候，它们内部也发生冲突，有时候是两条公狗在咬架，半真半假的样子，有时候会发展成狗群的大混战，这时候羊群和猪群安静得似乎不存在了。几十条狗咬成几个团体，满栏翻滚，狗毛横飞，狗血喷溅。有的狗受了很重的伤，连腿都被咬断了。可见它们是真咬，不是闹着玩的。我和妹妹曾经探讨过这样的问题：当狗群里发生了激烈的内战时，猪和羊怎么想？妹妹说：它们什么都不想，因为它们一直捞不到睡觉，终于可以趁着狗群打架时睡一会儿了。我本来想反驳妹妹，但往栏里一望，果然不出妹妹所料，那些猪和羊都趁此机会趴在地上，闭着眼睛打盹呢。狗群内战的情况比较少见，更多的时候是那些满脸奸笑的狗，向羊群或是猪群发动进攻。猪群里那几头大猪和羊群里那几头大羊，刚开始时会壮着胆子，向进攻的狗发动反击。公羊抬起前腿，把头高高地昂起来，然后猛地顶过去，但那些狗很轻巧地就躲闪过去了。有人要问了：你不是说这些肉狗都傻乎乎的吗？怎么一个个都像山林里的狼一样机警呢？是的，刚刚关进来时它们的确傻乎乎的，但关押进栏之后，我们一个星期都想不起喂它们一次，饥饿使它们野性恢复，恢复了野性的同时它们的智慧也得到了恢复。它们开始自己猎食，猎食的对象自然是同栏关押着的羊和猪。公羊的进攻落空之后，马上就开始了第二次进攻，还是先把两条前腿高高地抬起

来，然后仰起头，把头上的大角对准狗抵过去。公羊的动作僵硬，单调重复，很像木偶，狗轻轻地一闪就躲过去了。公羊勉强地发动了第三次进攻，但气势就更加虚弱，狗几乎是慢吞吞地就闪开了。三次进攻失败之后，公羊的精神就被彻底地瓦解了。然后，狗们一齐狞笑着，冲进了羊群，有的咬住羊的尾巴，有的咬住羊的耳朵，有的一口就把羊的喉咙咬断了。受伤的羊凄惨地鸣叫着，没受伤的羊，像掐了头的苍蝇一样乱碰瞎撞，有的头撞在铁栏杆上，脖子一歪就跌翻在地，昏过去了。群狗把被咬死的羊，片刻之间就分解了，然后就吞食了，只剩下一些不好吃的羊蹄子、羊角和几块带毛的破碎的皮。当羊群遭难时，猪群里的猪颤抖不止。狗们吃腻了羊，就向猪群发起进攻。几头大猪也试图抵抗，它们闷着头，喉咙里发出吭吭哧哧的声音，像黑色的炮弹，向着狗冲去。狗身体往旁边一闪，瞅准猪的屁股，或是耳朵，狠狠地就是一口。猪惨叫着，试图回头咬狗，但当它刚一回头时，几条狗就趁机扑上去，把这头猪放倒在地。猪的尖叫声震耳欲聋，但一会儿工夫，它就不叫了。它血流遍地，肚皮已经被狗们豁开，几条狗扯着猪的肠子，在栏里跑来跑去……

看了上边的描绘，大家就该明白了，即便是它们不咬伤工人的屁股，我们也要把它们分开了。否则我们损失了很多优质的羊肉和猪肉不说，我们还将豢养出几十条凶恶的狼狗，处理它们不用毒药，也要用机枪了。从好玩的角度讲，我希望永不把它们和猪羊分开，但我毕竟不是一个一般的孩子，我是厂里的车间主任，肩负着重任，绝不能光图好玩而给厂里造成经济损失。我们用了三十多斤牛肉和二百片安眠药，让这批疯狂的狗一个个进入梦乡，然后拖着它们的腿，将它们关在新建的狗栏里。它们昏睡了三天，才一个个摇摇晃晃地醒过来。在陌生的环境里，它们一个个目光迷茫，一时都找不到东西南北。然后它们就围着栅栏转圈，嗥叫。食物决定动物的性情，甚至会影响动物的体态。这些狗来到我们这里之前，吃得是配方饲料，现在，我们给它们吃得是屠宰车间的下脚料，喝的是猪血牛血羊血。所以无论是多么傻笨软弱的狗，只要关进这个狗栏里，用不了几天，就恢复了野性，变得像狼一样。我们之所以这样做，一是要处理屠宰车间的下脚料，二是要培养一批真正的好狗，这样的狗肉，跟那些吃着配方饲料长大的菜狗的肉有巨大的区别。老兰说冬天即将来临，吃狗肉的季节到了，在这个季节里，我们都需要用富有野性的狗肉补充一下阳气，而且我们还准备用这批好狗的肉，请客送礼，为我们肉联厂的未来铺平道路。我和妹妹多次看到，在星光灿烂的夜晚，狗们蹲在栏杆边上，望着天上的星斗，不时地仰起

头，张大嘴，发出那种凄厉悠长的长嗥。这已经不是狗的叫声而是狼的嗥叫了。如果是一匹狗这样嗥叫，也制造不出多少恐怖的气氛，但几十条狗一起这样嗥叫，就使我们的肉联厂的夜晚，像一个地狱一样可怕。我和妹妹胆子很大，我们俩曾经在一个月光明亮之夜，悄悄地接近狗栏，透过栅栏的缝隙，往里观看。我们看到，那些狗的眼睛在月光照耀下，放出了绿色的幽光，好似许多的小灯笼在闪烁。我们看到，有的狗在仰头长嗥，有的狗在跷着后腿往栏杆上撒尿，有的狗在月光下奔跑、蹿跳，它们矫健的身体在跳跃中舒展开，画出一道道明亮的弧线，它们的皮毛在月光下闪烁着上等的绸缎才能发出的光芒。这哪里是一群狗？分明就是一群狼。由此我就想到了，吃肉的人，和不吃肉的人，必然会有巨大的差别，看看这些狗就明白了。这些狗吃配方饲料时，懦弱如羊，蠢笨如猪，而一旦改为吃肉，马上就变成了一群狼。妹妹仿佛看穿了我的心思一样，贴近我的耳朵说：哥哥，我们两个，是不是狼变的？我对着她做了一个鬼脸，对她说：是的，我们是狼变的，我们是两个狼孩子。

我们看到，在月光下蹿跳的狗，不是为了锻炼它们的身体，它们是妄想跳跃栏杆，到更广大的天地里去过更加自由自在的生活。它们吃了肉喝了血之后，智力水平也大幅度的提高，它们一定预感到了自己的下场，那就是在冬天到来之后，被捉到注水车间里注水，注得体态臃肿，迈步艰难，连眼睛也深深地陷进去。然后就会被运到屠宰车间，一棍子打晕，然后被活剥狗皮，然后被开膛破肚，然后被分割包装，然后被运送进城，成为壮阳的食物，进入城里人的肚腹，把城里人的鸡巴壮得像铁棍一样。这样的命运当然不是狗们所希望的。看到那几条狗优美无比的蹿跳，我真是暗暗地庆幸，庆幸我们的栏杆竖得够高。我们的栏杆是一色的铁管子，高约五米，用绿豆粗的铁丝编排起来，十分的坚固。刚开始要用这样的铁管子扎栏杆时，我和老兰还不太同意，我父亲坚持要用这样的铁管子。我和老兰尊重了他的意见，不管怎么说，他还是厂长。事实证明父亲是对的，父亲在东北生活过，对狗与狼的关系了解很深。现在想想，真是后怕啊，如果让那批变化成狼的狗从栏杆内跳出来，我们这个地方，就不得安宁了。

那个人把磅秤推到了狗栏的边上，我的父亲从不知什么地方冒出来，大声地对着排队的人喊：

“喂，卖肉狗的，到那边去排队——”

那位大叔听到我父亲的喊叫，匆忙把扁担提起，一弯腰钻到扁担底下，然后挺直腰板，把那挂在扁担两头的四条狗挑了起来。我还忘了交代一个细节，有的养狗人家，为了使自家的狗与别人家的狗区别开来，会在狗身上做出记号，有的将狗的耳朵剪出一个豁子，有的在狗的鼻子上扎上鼻环，这位大叔最彻底，竟然将他的狗的尾巴全部砍去。没有尾巴的狗，看起来傻乎乎的，但行动起来会很利索，不用拖泥带水。我很难想象这些秃尾巴狗在狗栏里会不会变野成为半狼，如果它们成了半狼，它们会不会在月光下蹿跳。如果它们蹿跳，因为没有尾巴，是会跳得更加姿势优美呢，还是跌跌撞撞，像山羊蹦高一样。我们跟随在卖狗大叔的挑子后边，看着那些倒悬的狗们，心中充满了怜悯之情。但是我们知道这是十分虚伪的一种感情。在狗群里，如果你施舍怜悯，那么，你就会被狗吃掉。而一个活生生的人，如果被狗吃掉，是多么的可惜，多么的轻如鸿毛。人的肉，在远古的时候，很可能，不是可能，是绝对地要被豺狼虎豹吃掉的，但是现在，人的肉如果被豺狼虎豹吃掉，就是颠倒了是非，混淆了吃者与被吃者的关系。我们要吃它们的肉，它们生来就是让我们吃的，因此，任何的怜悯都是虚伪的，也是可笑的。但看到那些倒悬的狗们的可怜的狗模样，我还是心生怜悯，或者说是心中颇有不忍之意。为了逃避这种软弱的、可耻的感情，我拉着妹妹向我们注水车间的方向走去。我们看到，那些卖狗的人，把一条条狗，横一条，竖一条，叠摞在磅盘上。如果不是它们发出的哼哼唧唧的、像老太太害牙痛一样的声音，你几乎想不到它们是一些活物。我们看到司磅员熟练地拨弄着磅秤的刻度滑标，听到他用低沉的声音报出重量。父亲站在一旁，面无表情地说：

“扣去二十斤！”

卖狗的人不干了，反吵着：

“为什么，为什么要扣去二十斤？”

“你这四条狗，每条最少灌进去了五斤食，”父亲冷冷地说，“扣你二十斤，已经是给你面子了。”

卖狗的人苦笑着说：

“罗大厂长，什么也瞒不了您的眼睛。但是，送它们上杀场，总要让它们吃饱吧？毕竟是自家养大的东西，还是有点感情的嘛。再说了，

即便是你们这堂堂的大工厂，不也是用皮管子往肉里注水吗？”

“你说话可要有证据啊！”父亲虎着脸说。

“老罗，”卖狗人冷笑着说，“别这么严肃好不好？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们往肉里注水的事，大家都知道，能瞒得了谁啊？”卖狗的人斜了我一眼，用嘲弄的口吻对我说，“我说得对不对？罗小通，你不就是堂堂的注水车间主任吗？”

“我们不是注水，”我理直气壮地说，“我们是‘洗肉’，‘洗肉’，你懂不懂？”

“什么‘洗肉’？”卖狗人说，“你们把那些牲畜给灌得都快爆炸了，还‘洗肉’呢，真是天才，发明了这么好的名词。”

“我不跟你啰唆，想卖，就压二十斤秤，不卖，就挑回去。”父亲气呼呼地说。

“罗通，”卖狗人乜斜着眼说，“真是一阔脸就变啊！忘了满大街拣烟屁股的时候了？”

“少啰唆。”父亲说。

“好吧好吧，”卖狗人说，“人走时运马走膘，兔子落运遭老雕。”卖狗人将磅秤上的狗重新理好，皮笑肉不笑地说，“哥儿们，你今天怎么不戴那顶绿帽子了呢？是忘记了吗？”

父亲面红耳赤，张口结舌。

我正想调动自己肚子里的文化与卖狗人辩论，就听到从“洗肉”车间那边传来一阵喊叫声。抬眼望去，看到适才那个形迹可疑的卖羊人，正沿着通往大门的道路飞跑，十几个工人，跟在他的后边追赶。卖羊人一边跑一边回头，追赶的人一边追一边喊叫：

“抓住他——抓住他——”

我脑子一转，一个名词脱口而出：

“记者！”

我抬头看了一眼父亲——父亲的脸色苍白——我拉住妹妹的手，向大门的方向跑去。我感到兴奋、激动，好像在无聊的冬天里，看到了猎狗追赶野兔子的情景。妹妹跑得不够快，妨碍了我的速度。我松开了她的手，斜刺里往前飞跑。我听到风在我的耳边呼啸。我还听到身后一片人声嘈杂，还有狗的汪汪、羊的咩咩、猪的吱吱、牛的哞哞。那人的脚被路上的石头绊了一下，摔了一个狗抢屎。惯性使他的身体往前滑行了足有一米。那个鼓鼓囊囊的帆布书包也甩出去很远。我听到他发出了一声古怪的叫声：呱——仿佛是在坚硬的石板上摔死了一只蛤蟆。我知道这一下把他摔得不轻，心中竟然产生了对他的同情。我们厂内的道路是用乱砖碎石和炉渣子铺成，都是些硬家伙。我估计这个人的脸上肯定出了血，嘴巴肯定也破了，弄不好把门牙也要磕去了。搞不好骨头也要摔断了。但是他竟然很迅速地爬了起来，踉踉跄跄地扑到书包前，捡起来，还想往前跑，但是他马上就不跑了。因为他看到，当然我也看到了，身材高大的老兰，和神色肃穆的我母亲，已经在他前面几米远的地方，仿佛是两个战友，或者是电视连续剧中经常出现的那种男女搭档，挡住了他的去路。而此时，后边追赶的人也包抄了上来。

对面是老兰和我的母亲，这面是我和我的父亲，周围原本是那些围拢上来的人，但老兰对他们挥挥手就把这些人轰走了。这些人都神色诡秘地散去，消失在工厂的各个角落里。这个倒霉的小记者，在我们四人构成的正方形的中央，团团旋转，好像一根转轴。我猜测他可能有从我这个薄弱环节突破逃跑的意图，但我的妹妹娇娇过来壮大了我的力量。妹妹虽然身体弱小，但她的手里攥着一把锋利的刀子。他也可能想从我的母亲那里突破，但他看看我母亲的脸，就垂下了头。我母亲那时脸色绯红，目光迷离，完全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模样，但就是这副模样让记者低下了头。我看到父亲的心情顿时变得十分沮丧。他再也不去理睬记者，也不去收购牲畜那边。他朝着厂子的东北角走去，在那个地方，有一个用松木搭成的超生台。搭这样一个台子是我母亲的主意。她说我们屠杀了这么多牲畜，其中有许多是为人类做出过贡献的，为了能让这些冤魂早日超脱，必须建一个高台，定期上去做做法事。我以为像老兰这种屠户出身的人是不会迷信鬼神的，但没想到他却对母亲的建议非常支持。我们已经在这个高台上做过一场法事，请了一个大和尚上台念经，一群小和尚在台下烧香、烧纸、放鞭炮。那个大和尚红光满面，嗓音洪亮，道貌岸然。听他念经真是一种艺术享受。我母亲说，这个大和尚，

就像电视连续剧《西游记》中那个唐三藏似的。老兰说：你也想吃唐僧肉吗？我母亲用脚踢了一下老兰的脚后跟，低声骂他：你把我当妖精了？

自从搭起来这座高达十米、散发着松树香气的高台之后，我父亲就经常一个人爬到台上去。有时候在上边一呆就是几个小时，喊他吃饭都不下来。我有时问他：爹，你在上边干什么？爹木然地说：不干什么。妹妹说：爹，我知道你在上边干什么。爹摸摸妹妹的头，神色黯淡，不说话。有时候我和妹妹爬上高台，在非常好闻的松木的香气里，转着圈子向四面八方瞭望着。我们看到了远处的村庄，近处的河流与河流的远处，还有河边的烟雾一样的灌木，还有一片片的荒地，还有地平线上那些弯弯曲曲地升腾着的气体，心中产生了空空荡荡的感觉。妹妹对我说：哥哥，我知道爹在台上想什么。想什么？我问。妹妹像个老太婆一样叹口气，说：他在想东北大森林呢。我看着妹妹湿漉漉的眼睛，知道妹妹的话只说了一半。我还听到父亲和母亲为了这件事吵架。母亲恼恨地说：我这是“木匠戴枷，自作自受”。父亲说：你不要以君子之腹，度小人之心。母亲说：明天我就告诉老兰，让他把台子拆了。父亲伸出一根手指，指着母亲的脸，咬牙切齿地说：你不要提他！母亲也愤怒地说：为什么不能提他？他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父亲说：他对不起我的地方多了。母亲说：你一桩一件地说出来，我倒要听听他什么地方对不起你！父亲说：他什么地方对不起我，你难道还不知道吗？母亲脸色骤红，眼睛放着凶光说：你们干屎抹不到人身上！父亲说：无风不起浪。母亲说：我心中无闲事，不怕鬼叫门！父亲说：他是比我强，他们家老辈子就比我们家强。你要跟他，我成全你们，但是你最好和我利索了再去找他。父亲扬长而去，母亲将一个碗摔在地上，恼怒地骂着：罗通，你再这样逼我，我就给你弄假成真！好了，大和尚，我不说这事了，提起这事我心里就烦。我把我们处理记者的事情赶紧给您讲完。

父亲爬上高台抽烟，母亲进了自己的办公室。我和老兰还有妹妹，把记者押到洗肉车间我的办公室里。我的办公室就在车间一角，用木板钉起来的一个简易房子。从木板的缝隙里，可以尽览车间的情景。我们向记者讲解了我们的洗肉理论，然后又告诉了他，如果他愿意，我们可以给他洗一次肉，如果他愿意，我们可以把洗过肉的他送进屠宰车间屠宰，把他的肉，与骆驼的肉或是狗的肉混在一起卖掉。我们看到像黄豆那样大的汗珠子从他的额头上冒出来。我们还看到他的裤子湿了。妹妹说：这么大的人了，还尿裤子，没出息。我们接着对他说，如果他不愿

意被洗肉和屠宰，我们可以聘任他为我们厂的兼职宣传科长，每月工资一千元，如果在报纸上发表了宣传我们厂的文章，不论文章长短，每篇奖金两千元。那个记者成了我们自己的人，果然给我们写了一篇很长的文章，在报纸上占了差不多整整一版。我们言必信，行必果，奖给他两千元，请他大吃大喝，临行时还送给他一百斤狗肉。

第二拨记者是电视台的，两个人，潘孙和他的助手，伪装成卖肉的客商，身上带着微型摄像机，各个车间转悠。我们用同样的方法把他们制服，使他们成了我们的顾问。

我和老兰联手处理记者事件时，我父亲在超生台上呆着。我知道每隔十几分钟，就有一个烟头从高台上飘然落下。我的爹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之中。我的爹啊，你这个可怜的家伙。

第三十八炮

沈瑶瑶不死，我就等于死了；沈瑶瑶死了，我就活了。昨日影星黄飞云坐在兰老大对面的沙发上，声音哽咽地说着，没有办法，我爱你。她活着，我装死；她死了，我要活。那个孩子，是你的骨肉，你必须娶我。兰老大冷冷地说：你要多少钱？你这个混蛋，你以为我是来跟你要钱的吗？黄飞云愤怒地说。如果不是来跟我要钱，何必把别人的孩子安在我的头上？兰老大说，你应该记得，自从你结婚之后，我就没动过你一根指头，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您的千金，是在您婚后的第三年出生的。您不会把一个孩子怀在肚子里三年吧。黄飞云道：我知道你会这样说，但你不要忘了，名人精子库里有你的精子。兰老大用一只手枪形状的打火机点燃了雪茄，眼睛望着天花板，说：倒是有过这么一档子事，我上了那些家伙的当，他们说我基因优良——他们是你指派来的吧？你煞费苦心啊——既然这样，孩子可以送来，我请最好的家庭教师，请最好的保姆，教育他，照顾他，让他成为栋梁之才，但你，还是老老实实地做商人妇吧。黄飞云坚定地说：不。兰老大说：为什么？你为什么非要嫁给我？黄飞云眼泪汪汪地说：我知道这很无聊，我知道你是一个大流氓，大魔鬼，黑白两道你通吃，我知道嫁给你这样的人会不得好死，但我还是想嫁给你，每分钟都在想，我着了你的魔道。兰老大笑着说：我结了一次婚，已经害了一个人。你何必要成为第二个受害者？实话告诉你，我根本就不是人，我是一匹马，一匹种马，种马是属于全体母马的，不可能属于一匹母马。种马给母马下上了种子，母马就应该离开。所以，我不是人，你也不要把自己当人，把自己当成一匹母马，你就不会生出和我结婚这样荒唐的念头了。黄飞云用拳头捶打着胸口，痛不欲生地说：我是母马，我是母马，我每天夜里都梦到一匹种马和我来交合，他把我的五脏六腑都掏走了……一边哭诉着，她一边撕扯胸前的衣服，那件昂贵的裙子，嗤的一声裂开了一道口子。她的手不停地扩大着战果，几下子就把裙子从身上撕去，然后她开始撕扯胸罩，撕扯底裤，最后的结果当然是赤身裸体。她赤身裸体地在大客厅里奔跑，嘴巴里喊叫着：我是母马啊……我是母马……庙门外的吵嚷声把我惊醒，但黄飞云疯狂的喊叫声还在我的耳边缭绕。我偷眼看看大和尚，他脸上痛苦的神情迅速地转换，恢复了那种安详姿态。我刚想继续我的诉说，就听到院子里一阵喧闹。抬头往外看，只见一辆大卡车停在了大道一侧，车上

载着一车木料，有厚厚的板材，有粗大的圆木，在高高的木材顶上，坐着十几个人。他们从车上，抬着木材，噼里啪啦地往下扔。一个险些被车上扔下来的圆木砸在地上的男孩高声问讯着：师傅师傅，你们卸木头干什么？一个头上戴着柳条帽子的小伙子说：小孩子，快闪开，砸死可没有哭儿子的。小男孩问：你们到底要干什么？车上的人说：快回家告诉你娘去吧，今天晚上在这里唱大戏。哦，你们是要搭戏台子啊，小孩子欢快地问：唱什么戏？一页宽大的松木板从车顶上滑下来，车上的人惊叫着：小孩，闪开！小男孩执拗地说：你们不告诉我唱什么戏，我怎么能躲开？车上的人说：好吧，告诉你，今晚上唱《肉孩成仙记》，你可以闪开了吧？男孩说：当然，你们告诉了我，我自然要闪开的。这个屌孩子，真是古怪，车上的人说着，一根粗大的圆木，骨碌碌地滚了下来。那个小男孩蹦蹦跳跳地躲闪着，那根圆木就像活物似的追赶着他，一直到了小庙门口才停了下来。木材上散发着一股子清新芳香的树脂味儿，向我报告着来自原始森林的信息。嗅着清新芳香的松木气味，我就想起十几年前肉联厂里那个超生台，心酸的往事也就涌上了我的心头。我可怜的父亲把超生台当成了他的吸烟台，沉思台，孤独台，每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呆在上边，工厂里的事情，基本上不管不问了。

在老兰老婆死前一个月的晚上，大和尚，我父亲和我母亲在超生台上下，展开了一次对话。

母亲说：“你下来。”

父亲扔下来一个燃烧未尽的烟头，说：“不可能。”

母亲说：“你有种就在上边呆到死，永远不要下来。”

父亲说：“我会的。”

母亲说：“如果你下来，你就是一个王八蛋。”

父亲说：“我不会的。”

尽管老兰严格封锁了消息，但父亲呆在高台上发誓不再下来的事，还是在厂子里悄悄地传开。那些天母亲丧魂落魄，一会儿气势汹汹地摔盘子砸碗，一会儿对着镜子眼泪汪汪。我和妹妹，对这件事，并没有感到有什么难过，甚至——实在是惭愧，大和尚——我们还感到有几分好

玩、几分骄傲。我的爹，终于又开始表现出他独具的风采。

父亲呆在高台上发誓不再下来，但并没有发誓不再吃饭。因此他的一日三餐，就由我和妹妹送上去。我们第一次上高台送饭，还有些异常的感觉，但很快就习以为常。父亲在高台上很舒适地坐着，面色沉静，不冷不热地跟我们打着招呼。我们很想陪着他在台上吃饭，但他总是用很客气但也很固执的态度把我们赶下来。为了让他趁热进食，我和妹妹恋恋不舍地爬下高台。我们每次上去送饭，就把上次使用的餐具带下来。那些盘子和碗，都干干净净，根本不用洗刷。我猜想父亲是用他的舌头把这些餐具舔干净的。我总是不由自主地想象父亲伸出舌头舔那些餐具的情景。他在上边，有的是时间，舔舐餐具，也算是个工作。

为了解决父亲的排泄问题，我和妹妹送上去了两个胶皮桶。这样，我们除了承担往上搬运食物的任务，还要承担往下搬运父亲的排泄物的任务。我和妹妹提着便桶往台下艰难地爬行时，父亲的头一直往下探着，脸上的神情十分不堪。父亲建议我去弄一根绳子，绳子上拴上一个铁钩子，这样他就可以把便桶从台上顺下来，把饭篮从台下提上去，省却我和妹妹爬上爬下的艰苦劳动。当我把父亲的想法对老兰提起时，老兰哈哈大笑起来。笑完了，对我说：

“这事情基本上属于你们的家事，跟你母亲商量去吧。”

母亲坚决地反对父亲的主张。看样子她已经习惯了在高台上有个丈夫，她每天积极工作，再也不摔盘子摔碗，和老兰有说有笑，偶尔还对我说：

“小通，送饭时别忘了给你爹送包烟上去。”

其实即便是母亲反对，如果我们想弄条绳子，那也是手到擒来的事。我们不弄，是我们不愿意。每天三次爬上高台，看看不同凡响的父亲，和不同凡响的父亲简单交谈几句，是我和妹妹的巨大乐趣。

老兰老婆死前二十一天早晨，我和妹妹把早饭送上去，父亲看着我们，长叹一声，说：

“孩子们，爹这辈子，真是窝囊。”

我说：“爹，你不窝囊。你已经坚持了七天，不简单了。许多人说你是个圣徒，要在这高台上修炼成仙呢。”

父亲摇摇头，苦笑一声。尽管我们每天送上去的饭食很好，父亲的胃口也不错，以那些光可鉴人的餐具为证，但这七天里，他分明瘦了。他的胡子长长了，像刺猬毛一样扎煞着，眼睛里布满血丝，眼角上沾着眼屎，身上散发着一股臭气。我鼻子一酸，眼泪差点流出眼眶。我为自己的粗心大意深深自责。我说：

“爹，我们马上就把你的刮胡刀和洗脸盆子送来。”

妹妹说：“爹，我们给你送一条被子上来，还有枕头。”

父亲背靠着木柱子坐着，眼睛望着墙外的原野，忧伤地说：

“小通，娇娇，你们下去放把火，把爹火葬了吧。”

我和妹妹齐声说：“爹，您千万不要这样想，如果没有您，我们活着还有什么意思？爹，您一定要坚持，坚持到底就是胜利。”

我和妹妹放下饭篮子，提起胶皮桶，刚想下台，父亲用他的大爪子搓搓脸，站起来，说：“不用了。”

父亲提起一个胶皮桶，放在手中前后悠动几下，使胶皮桶获得惯性，然后一松手。胶皮桶飞到围墙外边去了。

父亲的举动使我大吃一惊，我预感到不幸的事情就要发生了，便猛地扑上去，抱住了他的腿，哭着说：

“爹，你可不要跳下去，你跳下去，会摔死的。”

妹妹也扑上去抱住了父亲另一条腿，哭着说：

“爹，我不要你死。”

父亲抚摸着我们的头，脸仰着，好久才低下。他眼泪汪汪地说：

“孩子们，你们想到哪里去了？爹怎么会跳下去呢？爹这样的人是

没有志气的。”

父亲跟随着我们下了高台，走向办公室。路边的人用古怪的眼光看着我们。我骂道：

“看什么？你们谁有本事就爬上高台试试。我父亲在上边呆了七天，你们如果能呆八天，才有资格议论我的父亲，否则就闭上你们的臭嘴。”

那些挨了我骂的人都灰溜溜地跑了。我得意地看着父亲，说：

“爹，没事，你是最优秀的。”

父亲脸色灰白，没说什么。

父亲跟随着我们进入办公室。老兰和母亲神色平静，连一点异常的反应也没有，好像我们不是从高台上下来，而是从车间里、或是从厕所里回来。

老兰说：“老罗，好消息，‘家家富’超市拖欠我们那笔款子终于还了。今后，我们不再跟他们打交道了，这些背信弃义的家伙。”

父亲灰着脸，说：“老兰，我辞了，这个厂长，我辞了。”

老兰吃惊地问：“为什么？为什么要辞？”

父亲坐在凳子上，低着头，过了很久，说：“我败了。”

老兰说：“老兄，你耍什么小孩子脾气啊？我有什么地方得罪你了吗？”

母亲用鄙视的口吻说：“老兰，你不要理他。这人，经常自己得罪自己。”

父亲似乎要发怒，但摇摇头，噤声了。

老兰将一张花花绿绿的报纸扔给我的父亲，声音低沉地说：“罗通，你看看吧，我那个三叔，撇下亿万家产，和那么多爱他的女人，在

云门寺剃度出家了……”

我父亲麻木地翻看着那张报纸。

“我这个三叔，是个高人，奇人，”老兰感慨万端地说，“以前，我自认为很理解他，但现在我才知道，我是个大俗人，根本不可能理解他。老罗，其实，人生这样短暂，什么女人、钱财、名誉、地位，都是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我三叔算是悟透了……”

“你也快要悟透了。”母亲用嘲讽的口吻说。

“我爹在高台上待了七天，也悟透了。”妹妹尖利地说。

老兰和我母亲都用惊讶的眼光看着我妹妹。过了片刻，母亲说：“小通，带着妹妹到外边玩去，大人说话，你们不懂。”

“我懂。”妹妹说。

“出去！”父亲猛拍了一下桌子，恼怒地说。

父亲头发蓬乱，满面污垢，身上散发着一股子酸溜溜的气味。一个在高台上沉思了七天的男人，心情不好是正常的。我拉着妹妹逃了出去。

大和尚，您还在听我说话吗？

老兰老婆的灵堂，设在老兰家的正厅里。一张黑色的方桌上，摆着一个看上去十分沉重的紫色骨灰盒。骨灰盒后边的墙壁上，悬挂着死者的一幅镶嵌在镜框里的黑白照片。照片上的头比老兰老婆的真头都要大。我注视着那张嘴角带着苦涩微笑的脸，心中一边想着我和妹妹在她家搭伙时她对我们的好处；一边纳闷：这样大的照片是如何照出来的呢？那个成了我们自己人的小报记者，举着一部长脖子相机屋里屋外地拍照。他有时弯着腰拍，有时跪在地上拍，非常卖力，胸前印着报社名字的白色圆领衫被汗湿透，贴在脊梁上。他与我们合作后，明显地胖了起来。他脸上的皮肤太紧，那些新增生的肉，在里边鼓胀着，两个腮帮子，看上去很像两个气鼓鼓的小皮球。趁着他换胶卷的空当，我走到他的面前，低声问他：“瘦马，那幅照片，为什么会那样大呢？”

他停下手中的动作，用一种内行人对外行人的轻蔑态度对我说：“放大的呗，如果你需要，我可以把你的照片放得比骆驼还要大。”

“可是我没有照片。”

他端起相机，对准我的脸，喀嚓一声，说：“有了。过几天我就把放大照片给您，罗主任。”

我妹妹从后边跑过来，嚷着：

“我也要！”

记者把镜头对准我妹妹，喀嚓一声，说：

“好了。”

“我要和哥哥合影。”妹妹说。

记者把镜头对准我们俩，喀嚓一声，说：

“合了。”

我很兴奋，还想跟他说点什么，但他已经转过身，抢拍镜头去了。从老兰家敞开着的大门口，进来了一个人。他穿着一件皱皱巴巴的灰色西装，里边穿一件领子乌黑的白衬衣，脖子上系着一条用粉红色的假珍珠串成的领带。下穿一条黑裤子，一高一低地挽着裤腿，露出脚上的紫红色袜子，橘红色的皮鞋上沾满褐色的污泥。他外号“四大”，嘴大眼大鼻子大牙大，其实他的耳朵也很大，叫他“五大”才对呢。“四大”腰带上别着一个“BP”机，那时候我们把“BP”机叫做“电蛐蛐”，那时候“大哥大”还很少，方圆百里之内只老兰有一部，像块砖头，由黄豹帮他拿着。偶尔通话，无绳无线，十分有派。那时候别说拥有“大哥大”，拥有“电蛐蛐”也很神气。“四大”是镇长的小舅子，也是我们乡镇里最有名的建筑包工头。我们镇的所有工程，大到修公路，小到建公厕，都由他来承包。在一般老百姓面前他耀武扬威，但是在老兰面前他不敢，在我母亲面前他也不敢。他腋下夹着一个皮包子站在我母亲面前，点头哈腰地说：

“杨主任……”

我母亲那时候已经是华昌总公司的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还兼任着肉联厂的主管会计。那天她穿着一身黑色的裙装，胸前缀着一朵白色的纸花，脖子上挂着一串洁白的珍珠项链，不施脂粉，神色肃穆，目光犀利，像一个正楷大字，像一篇严肃的悼词，像一棵庄严的松树。

“你来这里干什么？”母亲说，“不是让你带人去建坟吗？”

“工人们正在那里土工作业。”

“你应该盯在那里。”

“我一直盯在那里的，”“四大”说，“兰总的事情，谁敢马虎？但是……”

“但是什么？”

“四大”从口袋里摸出一个小本子，翻开，说：

“杨主任，土工作业马上就结束，下一步建墓室，需要石灰三吨，青砖五千块，水泥两吨，沙子五吨，木料两立方，还需要其他的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杨主任，您是不是先给批点钱？”

“你从我们公司赚去的钱还少吗？”母亲不高兴地说，“建座坟墓又能用几个钱？还好意思来张口。先垫上，以后再结算。”

“我哪里有钱垫？”“四大”可怜巴巴地说，“工程款前脚结算下来，我后脚就发给工人。我自己，是个过手的财神，一分钱也剩不下。先给批点吧，要不就误工了。”

“你这个家伙，真是不够意思。”母亲说着，走向东厢房。“四大”紧紧地跟随在后边。

父亲冷着脸，坐在一张桌子后边。桌子上摆着一本用宣纸装订起来的大账簿，账簿旁边摆着一个黄铜的墨盒，墨盒盖子上架着一支毛笔。不断地有人进来，奉上数额不等的奠金和一刀或者是两刀的黄表纸。父亲收下钱和纸，登记在册。父亲身后，有一张矮桌，肉类检疫站的小

韩，蹲在那里，用一把雕刻有方孔铜钱图案的纸凿，敲打着那些黄表纸，在纸上留下铜钱的印痕。这样的黄表纸，就是可以烧化的纸钱。也有拿来制作成纸币样式的冥币，一沓一沓的，上边印着“冥府银行”字样和想象出的冥王的头像。冥币面额很大，以亿元为基本单位。小韩抽出一张面额十亿元的，感慨地说：

“印这么大额的钱，那边还不得通货膨胀？”

村子里那个送来两刀黄表纸和一百元奠金的名叫马奎的老头子摇摇头，说：

“这些东西，不好使，只有用纸凿敲打过的黄表纸烧化后，才能成为阴间的钱。”

“你怎么知道不好使？”小韩问，“你到那边去看过吗？”

“俺老婆给我托过梦，说这样的钱到了那边是假币。”马奎用脚踢踢那些冥币，说，“你们得跟兰总说说，把这些东西剔出来扔掉，否则，带着一兜子假币到了那边，还不得被警察当假币贩子给抓起来？”

“那边有警察吗？”小韩问。

“当然有，这边有什么，那边就有什么。”马奎坚定地说。

“这边有肉联厂，那边有吗？这边有个你，那边也有吗？”

“小伙子，你不要和我抬杠，如果不信，你就过去看看。”马奎说。

“我过去容易，”小韩说，“但是我过去了还能回来吗？你这个老家伙让我去死啊！”

母亲进屋后，对着马奎点点头，讽刺地对小韩说：“要到哪里去高就啊韩大检疫员？”不待小韩回答，母亲就抓起电话，对着话筒说，“财务室吗？小齐，我是杨玉珍，待会儿‘四大’到你那里去，你先给他五千元，对，记住让他打收条按手印。”

“杨主任，给一万吧，五千哪里够？”“四大”死皮赖脸地说。

“‘四大’，你不要得寸进尺！”母亲气呼呼地说。

“不是我得寸进尺，五千确实不够，”“四大”摸出本子，说，“您看，砖头要三千，石灰要两千，木材要五千……”

“就五千。”母亲说。

“四大”一屁股坐在门槛上，说：

“这样我就没法子干了……”

“碰上你这样的癞皮狗，阎王爷爷也怕，”母亲抓起电话，说，“给他八千吧。”

“杨主任，您可真是铁算盘，”“四大”说，“凑个整数吗，又不是您家的钱。”

“正因为不是我家的钱，所有我才不能给你一万。”母亲说。

“老兰找着您，真是找对人了。”“四大”说。

“滚！”母亲说，“看着你我就心烦。”

“四大”从门槛上站起来，给母亲鞠了一个躬，说：

“爹亲娘亲不如杨主任亲！”

“你是爹亲娘亲不如钱亲，”母亲说，“铺路盖楼你可以偷工减料，如果修坟建墓也偷工减料，那是要遭报应的，‘四大’！”

“您尽管把心放在肚子里吧，杨大主任，”“四大”狡狯地说，“我一定少花钱，多办事，甚至不花钱也办事，给您修一座原子弹也炸不烂的坟墓。”

“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母亲恼怒地说，“你还没拿到钱呢，”母亲按着话筒问，“是你的兔子腿快还是我的电话快？”

“我该死，我这比茅坑还臭的嘴，”“四大”夸张地扇着自己的嘴巴，说，“杨主任，兰大嫂，不不不，罗大嫂，亲亲的嫂子，我是在拍您的马屁呢，水平太低，但用心良苦……”

“滚！”母亲抓起一沓冥币对着“四大”投过去。

冥币在空中散开，纷纷扬扬。

“四大”对着屋子里的人扮了一个鬼脸，转身就跑，慌不择路，与正进门来的黄彪媳妇撞了一个满怀。小媳妇红着脸骂道：

“‘四大’，抢孝帽子吗？不用抢，有你戴的。”

“四大”摸摸脑袋，说：

“对不起，兰大嫂，不不不，黄大嫂，你看我这嘴，说顺了，”他用巴掌捂了一下自己的嘴巴，往前一探头，嘴巴几乎触到黄彪媳妇的脸上，悄声问，“我把您的奶子撞痛了吧？”

“操你活娘‘四大’，”小媳妇下边用脚踢着“四大”，上边用手在面前扇动着，说，“你吃屎了吗？这么臭！”

“我这号的，”“四大”自轻自贱地说，“吃屎也抢不到一泡热的。”

小媳妇又是一脚飞出，“四大”匆忙躲闪着，身体贴着门框窜了出去。

众人都哑口无言，怔怔地看着小媳妇。她上身穿着一件立领偏襟蓝底素花扎染布小褂，下穿一条同样布料的肥腿扫地灯笼裤子，一双蓝面黑底绣花鞋在裤脚下时隐时现。她打扮得三分像一个洋学堂的女学生，七分像一个大地主家的奶妈。她油光光的头发在脑后松松地挽了一个髻，两道漆黑的眉毛，两只水汪汪的眼睛，一个灵巧的蒜头鼻子，一张双唇肥厚的小肉嘴，嫣然一笑，左边嘴角上显出一个肉涡涡。她的奶子很大，哆哆嗦嗦地，仿佛两只活兔子。这个女人，大和尚，我曾经对您说过，他在老兰家当佣人，侍候着老兰的老婆和他的女儿。我去肉联厂当了主任后就不在她家搭伙了，所以我也是好久没有见她了。我突然感

到这个女人很浪，我感到她很浪的理由就是看到她我的小鸡鸡在下边长个儿，想不长都不行。其实我很厌恶浪的女人，我既厌恶她又想看她，于是我就感到很罪过，想不看她，但是我的眼珠子自己就转到了她的身上。她看到我在看她，抿嘴一笑，浪得可恨。她对母亲说：

“杨主任啊，兰总找你。”

母亲看一眼父亲，眼神有些怪。

父亲低着头，手持着毛笔，一笔一画地往簿子上写字。

母亲跟随着黄彪媳妇出门。黄彪媳妇的屁股乱扭。这个浪货，乱我心神，使我脸上长粉刺，应该枪毙。

小韩盯着小媳妇的屁股，感慨地说：

“真是好汉无好妻，癞蛤蟆娶花枝。”

蹲在地上，一支接着一支抽着招待烟的马奎说：

“黄彪不过是个幌子，这个娘儿们，还不知道是谁的妻呢！”

妹妹插嘴道：

“你们说谁呢？”

父亲把笔猛地拍到桌子上，铜盒里的墨汁溅出来。

“爹，你为什么生气？”妹妹问。

“都给我闭嘴！”父亲说。

马奎摇摇头，说：

“罗通兄弟，何必发这样大的火？”

“滚你妈的吧，”小韩说，“得着不花钱的烟了？想把你那一百元钱抽回去是不是？”

马奎又从烟盒里捏出两支烟，一支用手中的烟头点燃，另一支夹在耳朵缝里，站起来，一边朝门外走，一边说：

“说起来我跟兰总还是要紧的亲戚呢，他三舅家的儿媳妇，是我闺女女婿的三姑父的亲侄女。”

父亲对我说：“小通，你带着妹妹回家去，不要在这里添乱。”

“这里热闹，我不走。”妹妹说。

“小通，带她走！”父亲严厉地说。

我看到父亲脸上出现了自他归来后最严厉的表情，心中有些恐惧，就拉着妹妹的手，想带她回家。妹妹不愿走，身体使劲摇晃，嘴巴里还乱嘈嘈。父亲抬起巴掌，正要往妹妹的头上扇时，母亲神情肃穆，走了进来。父亲把抬起的巴掌缩了回去。母亲说：

“老罗，兰总和我们商量，想让小通扮成孝子，和甜瓜一起，为嫂子守灵、摔瓦。”

父亲满面荒凉，点上一支烟，一口接一口地抽着，烟雾笼罩着他的脸，使他的神色变得更加荒凉。良久，他说：

“你答应了？”

“我想，这也没有什么，”母亲有些羞涩地说，“黄彪媳妇说，小通和娇娇在这里搭伙时，嫂子说过，要认小通做儿子的。老兰说，她这辈子就想个儿子，这样，也就了她一个心愿。”母亲侧过脸问我，“小通，你大婶是不是说过这样的话？”

“我记不清了……”

“娇娇，大婶是不是说过，要认哥哥做儿子？”母亲问妹妹。

“大婶说过。”妹妹肯定地说。

父亲在妹妹头上拍了一巴掌，恼怒地说：

“无论什么事情，你都要插嘴，把你惯的不成样子了。”

娇娇大声哭起来。

妹妹一哭，我心痛疼。于是我坚决地说：

“是的，大婶这样说过，我当时就答应了。不但大婶说过，老兰大叔也说过，而且是当着市里秦部长的面说的。”

“这也不是什么大事，何必发这样大的火？”母亲忿忿地说，“给死去的人一个安慰嘛！”

“死去的人知道吗？”父亲冷冷地问。

“你说知道不知道？”母亲阴沉着脸说，“人死了，心不死。”

“你不要胡搅！”父亲嚷着。

“我怎么是胡搅？”母亲说。

“我不跟你吵，”父亲降低了嗓门，说，“儿子是你的，你想怎么着就怎么着吧。”

一直蹲在地上不吭气的小韩站起来，说：

“罗厂长，你就别犟了，既然杨主任已经在兰总面前答应了，小通主任也同意，何不做个人情？再说了，这不是演戏吗？小通扮一万次孝子，还是你的儿子，谁也夺不去。这样的机会，多少人抢都抢不到呢。”

父亲低下头，不吭气了。

“他就是这个熊脾气，”母亲说，“什么事都要跟我拧着来。我这辈子算是逃不出来了。”

“你快要逃出去了。”父亲不阴不阳地说。

“什么屁话，”母亲骂了父亲一句，转头对我说，“小通，去找黄

彪媳妇，让她帮你换换衣裳，待会儿记者来录像，你可别嬉皮笑脸的，兰大婶生前对你不薄，你为她尽点孝心也是应该的。”

“我也要去换衣裳……”妹妹哼唧着。

“娇娇！”父亲瞪着眼睛呵斥道。

妹妹撇撇嘴，想哭，但看到父亲那空前严厉的样子，憋住了，没敢哭出声，眼泪却流了出来。

第三十九炮

傍晚时分，高高的戏台子已经搭起，那个重新刷上了油彩的肉神，被四个工匠抬到了戏台一侧。肉神的脸迎着七月的湿漉漉的夕阳，显得格外鲜活。为了防止肉神歪倒，工匠们用两根粗大的钉子，将它的脚钉在了木板上。他们敲击钉子时，我的心脏随着那一声声的巨响而收缩，我的脚也一阵阵地抽搐。后来，我醒来后才知道自己曾经昏厥过去——以我尿湿了的裤子为证，以我咬破了的舌头为证，以我被掐痛的人中为证。一个胸前戴着医学院校徽的年轻女子，从我身边直起腰来，对她身后一个胸前佩戴着同样的校徽、头发染成金黄色的男生说：大概是癫痫发作。那个男生弯下腰，问平躺着的我：有没有家族癫痫病史？我迷惑地摇摇头，脑子里一片空白。你用这样的话问他，他如何能懂？那个女子白了男生一眼，低下头问我，你家中，有发过羊痫风的没有？羊痫风？我努力思想着，感到浑身疲倦无力，胳膊软得抬不起来。羊痫风？想起来了，范朝霞的父亲，经常在大街上昏倒，口吐白沫，浑身抽搐，听人们说，他就是羊痫风。我的家族中没有羊痫风。我母亲被我父亲和我气成那样子也没发羊痫风。我摇摇头，用软如面条的手，支撑着地面，艰难地坐了起来。可能是继发性癫痫，多半是遭受了重大的精神刺激所致，女生对男生说。这样的人，精神生活很简单，会遭受什么刺激呢？男生疑惑地说。操你的妈，我暗暗地骂着，心中想，你怎么知道我精神生活简单呢？我的精神生活复杂得很呢！女生大声对我说：你要注意呢，不要登高，不要下水，更不要开车、骑摩托，骑马也不行。我听明白了她的话，但我的脸上神情肯定是茫然无知。于是那个男生说：走吧，甜瓜，戏马上就要开始了。甜瓜？我心中一阵疼痛，往事历历涌上心头。难道这个腰肢细软、双腿修长、长发垂肩、眉清目秀、心地善良的女大学生，就是老兰的女儿、那个黄毛丫头甜瓜吗？那个眉眼间有一股妖气的小丫头，竟然出落成这样一个大姑娘，真是女大十八变啊。甜瓜！也许是我喊了一声，也许是那个随时都会破碎的马通神喊叫了一声。我当然是希望我喊叫而不是马通神喊叫，因为我早就听说过，漂亮女子，如果被马通神喊叫而不幸回答，那这个女子就难以逃脱被他折腾得死去活来的命运。女子答应了一声，然后便转动着脑袋寻找声源。她根本就没把我放在眼里，她绝对想不到当年是那样不可一世的罗小通，竟然落魄到如此模样，成了一个躺倒在破庙里栖身的继发性癫痫病人兼

叫花子——尽管我不是叫花子，但她和她的男友一定会把我当成一个叫花子。她站在大和尚面前，小腹碰到了大和尚的脸，大和尚一动不动，她也似乎毫无感觉，探身向前，伸出只手，抚摸着马通神的脖子，不回头地问身后的男友：你看过《聊斋·五通》吗？没有，她的男友在后边不好意思地说，为了考大学我们除了教科书什么都不看。我们那里分数线特高，竞争非常激烈。知道五通是什么神吗？女子回头问，脸上是狡狯的笑容。男生说：不知道。女子说：谅你也不知道。是什么神？男生问。女子用调笑的口吻说：怪不得蒲松龄说，“万生用武之后，吴下仅遗半通！”男生迷惑地问：你说了些什么呀？女子莞尔一笑，道：不说了，你看，她把沾满了泥水的手伸到男友面前，说：马通神出汗了。男生拉着女生的手，往庙门外拖着。女生好似恋恋不舍地回着头，眼睛似乎看着马通神，嘴巴里说出的却是叮嘱我的话：你最好去医院看看，虽然这种病要不了你的命，但还是吃点药为好。我鼻子一阵发酸，半是感动，半是为世事沧桑而感慨。院子里已经来了很多人，还有许多人，扶老携幼，扛着板凳，从大道两边，从庙后的庄稼地里往这汇拢。奇怪的是往常交通繁忙的大道上，现在竟然没有车辆。我只能用警察对道路进行了交通管制来解释这种反常现象。我还纳闷，他们为什么不把戏台子搭在对面的空地上，而非要搭在这容人不多的小庙院子里呢？一切都是这样荒唐，没有道理可讲。我猛然看到，用绷带把一条胳膊吊在胸前的老兰，左眼上蒙着一块纱布，像一个从战场上逃下来的伤兵，在黄豹等人的护卫下，从小庙后边的玉米地里走出来。那个名叫娇娇的小女孩，手中举着一穗新鲜的玉米，在他们前面愉快地跑着。她的母亲范朝霞，不时地提醒着她：宝贝，慢点跑，小心滑倒！一个身穿汗衫、手拿纸折扇的中年男子，见到老兰一干人，小跑着迎上来，满面笑容地说：兰总，您亲自来了。老兰身边一个人说：兰总，这是市柳腔剧团的蒋团长。艺术家嘛！老兰大声说，你看看我这个样子，没法跟你握手，失敬失敬！蒋团长连声道：兰总您太客气了。有您的支持，我们这个剧团才有饭吃。老兰道：互相帮助嘛，告诉你的演员们，卖点劲儿，好好帮我感谢肉神和五通神，老兰无知，在神庙前胡乱放枪，冒犯了神灵，得到了报应。蒋团长说：兰总放心，我们会尽最大的力量，把这两台戏唱好。几个背着工具袋子的电工，踩着梯子，在戏台上设置灯光。看他们那爬上爬下的灵活劲儿，让我联想起多年前屠宰村那两个电工兄弟，时过境迁，星移斗转，物是人非，我罗小通，已经沉入了社会的最底层，而且多半注定了今生今世不得翻身。我能够做的事情，就是坐在这个破庙里，支撑着也许是继发性癫痫发作之后的疲倦身体，将过去那些陈旧得像多年的老灰尘一样的往事，对着这个如同朽木的大和尚诉说。

一具紫红色的漆光闪烁的高大棺材，横在老兰家的厅堂里。那个豪华的骨灰盒连同骨灰，都被装了进去。我目睹着这个过程，感到真是多此一举。后来，当老兰跪在地上，手拍着棺材放声大哭时，我才悟到：只有手拍棺材，才能发出那样的扑扑通通地震撼人心的声音；只有这样一具雄伟的棺材，高大的老兰跪在前面才显得般配；也只有这样的一具紫红色的棺材，才能烘托出灵堂的庄严气氛。我也不知道我的猜想是否正确，因为后来发生的事情，使我丧失了去追寻这些小事根底的兴趣。

我披麻戴孝，坐在棺材的前头；甜瓜披麻戴孝，坐在棺材的后头。在我们两个之间，放着一个烧化纸钱的瓦盆。我和甜瓜，把那些打印上铜钱图案的黄表纸，用放在棺材盖子上的豆油灯盏点燃，放在瓦盆里燃烧。纸在瓦盆里变成白灰，随着烟气盘旋上升。农历七月的天气，温度本来就高，我穿着肥大的孝服，腰里扎着一根麻绳子，面前又守着一个火盆子，只一会儿工夫，便捂出来一身汗水。我看看甜瓜，她也是一脸汗水。我们面前各守着一摞纸，我放一张，她就紧跟着放一张。她绷着小脸，神情严肃，但看不出有多少悲痛。她脸上看不出一点流过眼泪的痕迹，也许眼泪已经流光了吧。我恍惚听人说，甜瓜不是这个死去的女人亲生，是从人贩子手里买来的。也有人说是老兰和一个外村的大闺女生的，抱回来让老婆养着。我不时地偷眼看她，把她的脸和棺材后边那个大镜框里的女人脸进行比较，一点也找不到她们俩的共同之处。我又把她的脸和老兰的脸进行比较，似乎也没有多少肖似的地方。也许，她真的是从人贩子手中买来的孩子？

母亲拿着一条用冷水浸过的毛巾走过来，给我擦擦脸，悄声嘱咐我：

“不要烧得太多，维持着不要灭了就行了。”

母亲给我擦完脸，把毛巾折叠了一下，走到甜瓜面前，也给她擦了脸。

甜瓜仰望着母亲，大眼睛骨碌碌地转动。按说她应该说句感谢的话，但她什么也没说。

妹妹看我们烧纸好玩，跷腿蹑脚地走过来，蹲在我的身边，拿起一张黄表纸，扔在瓦盆里。她悄悄地对我说：

“哥哥，我们可以在盆子里烤肉吃吗？”

“不可以。”我说。

那两个成了我们自己人的摄像记者，一个扛着摄像机，一个举着强光灯，从院子里进来，拍摄灵堂的情景。母亲弯着腰跑过来，拉着妹妹走，妹妹不想走，母亲双手插到她的腋下，把她半拖半拉地弄走了。

面对着摄像机镜头，我绷紧嘴巴，使自己严肃起来。我把一张纸放在瓦盆里，甜瓜也把一张纸放在瓦盆里。我看到那个扛机器的记者弯下腰，让照相机的镜头几乎触到了烟火上。然后他摇镜头。镜头对准我的脸，摇，对准了甜瓜的脸。摇，对准了我的手。摇，对准了甜瓜的手。摇，对准了大棺材。抬起来，对准了镜框中死者的脸。我看到，死者，兰大婶，在镜框里，那个巨大的苍白的脸上，那两只哀伤的眼睛，尽管她的嘴角有几分笑意，但还是难以遮盖住她满脸的哀伤。当我盯着她看时，我发现她也在盯着我看。她的目光里有太多的东西，令我心中凛然。我可不敢与她对视了，慌忙把目光移开，看退到门口的记者，看低眉垂眼的甜瓜。我越看越觉得她的神情古怪，越看越觉得她不太像个人，越看越觉得她是什么妖精变的，而真正的甜瓜，早已经随着她的母亲（管她是不是亲生的呢）死去，我仿佛看到，从他们家的院子里，有一条通向西南方向的黄土大道，大道上奔驰着一辆四马拉着的彩车，车上站着兰大婶和甜瓜，她们穿着白色的衣裳，衣袖肥大，被风吹鼓起来，好似蝴蝶的翅膀。

正午时分，黄彪媳妇把我和甜瓜叫到厨房，给我们端上来一盘大肉丸子，一盆火腿冬瓜汤，一笸箩馒头。娇娇妹妹和我们一起吃。天气闷热，再加上被纸烟熏了半个上午，我有点恶心，食欲不振。但妹妹和甜瓜食欲很好。她们吃一个肉丸子，喝一口冬瓜汤，再往嘴巴里塞一块馒头。两个女孩子，谁也不看谁，就像比赛一样，摽着劲儿吃。我们吃饭的当儿，老兰进来了。他头发没理，胡子没刮，衣衫不整，神色沮丧，眼睛里布满血丝。黄彪的小媳妇，迎上去，水汪汪的眼睛盯着他，关切地劝他：

“兰总啊，俺知道你心中难受，一日夫妻还百日恩呢，何况你们是多年的夫妻。嫂子又是一个那样的贤惠人儿，别说您心中难受，就是我们，也是眼泪止不住地流。但已经这样了，她老人家撒手走了，您还得

照顾这个家，公司里还有那么大的事业，没有您，咱们村就没有主心骨了。所以啊，兰总，俺的好大哥，不是为了你自己，是为了俺们这些村民，您也得吃饭……”

老兰眼泡红红地说：

“谢谢你一番好意，但是我吃不下，你好好照顾孩子们吃饭，我那边还有许多事。”

老兰摸摸我的头，摸摸娇娇的头，摸摸甜瓜的头，眼睛里夹着泪花，转身走了。黄彪媳妇眼睛追着他的背影，感动地说：

“真是个有情有义的好汉子……”

吃罢饭，我们又回到棺材前去守灵、化纸。

院子里，不断地有人进出。那几条德国种狼犬，从老兰老婆死后就变成了哑巴。它们趴在地上，将脑袋平放在伸出去的前腿上，眼泪汪汪地看着院子里的人，目光哀伤而友好。狗通人性，果然不假。一群人扛着纸人纸马进来，张张扬扬地寻找着安放的地方。领头的那个纸扎匠，是一个精神矍铄的小老头子，眼珠子骨碌碌乱转，一看就是个精明角色。他脑袋无毛，像个灯泡；下巴上有十几根胡须，像个老鼠。母亲招呼着他，让他的人把那些纸活放在西厢房前，排成一排。四匹纸马，与真马大小相当。白毛黑蹄子，眼睛用鸡蛋壳染色而成。是大马的身躯小马驹子的神情，调皮可爱。摄像机的镜头对准那些马，对准纸扎匠，摇到纸人上。两个纸人，童男童女。童男名叫来福，童女名叫阿宝。他们的名字，写在他们的胸脯上。听说这个像老鼠精一样的纸扎匠，一个大字不识，但每年春节都在集市上摆摊子卖对联。他的对联不是写的，是照着人家的对联画的。他其实是个天才的美术家，造型艺术家。他的故事很多，我不能对您多说。还有一棵摇钱树，枝干用纸扎成，树叶子都是钻了孔的硬币，在阳光下闪闪烁烁，晃人眼睛。

母亲还没把这拨纸扎匠打发走，另一拨纸扎匠又进了门。这是一拨洋派的，领头的那位，据说是一个艺术学院的肄业生，女的，留着小平头，耳朵上挂着两个明晃晃的圈子，上穿一件短衫，其实是用一块破渔网和几块烂布头做成的。下穿牛仔裤，露着肚脐，裤脚破烂，像两个拖把，膝盖处有两个窟窿。这样一个女子竟然干上了这一行。她的人侧着

抬进来一辆奥迪A6小轿车，一台巨大的电视机，还有音响什么的。这些都不算稀奇，稀奇的是两个纸人，也是一男一女，男的西装革履，粉面朱唇；女的一袭白裙，酥胸半露。好像是婚礼上的新郎新娘，而不是葬礼上的刍灵。摄像记者对这拨洋派纸扎匠的兴趣显然大大超过了那拨老派纸扎匠，他们跑着跟拍，跪着拍特写。小报记者的兴趣是拍人物，他后来成了以人物肖像著名的摄影家。那些纸活，把院子塞满了。而此时，姚七带领着一个腰间别着一只唢呐的吹鼓手头领和一个身披袈裟、手数念珠的和尚，从那些纸活的缝隙里，走到母亲的面前。母亲挥一把汗，对着东厢房大喊：

“老罗，你出来帮我照应一下嘛！”

在下午的酷热阳光里，我坐在棺材前，机械地往瓦盆里扔着纸钱，眼睛看着院子里的热闹，偶尔看一下对面的甜瓜。她困了，不时地打着哈欠。妹妹不知道钻到哪里去了。黄彪的小媳妇，精神抖擞着，携带着浓浓的肉味，像股小旋风，在厅堂里穿梭来往。老兰在一个房间里大声说话，我不知道听他说话的人是谁。进进出出的人实在太多了，记不过来。那天老兰家像个指挥大战的机关，参谋、干事、助理员、地方政府的官员、社会名流、开明士绅，啥人都有。我看到父亲从东厢房里出来，虾着腰，面色阴沉。母亲脱去了上衣，穿一件白衬衣，衬衣的下摆扎在黑裙子的腰里，脸膛红彤彤的，像个刚刚生了蛋的母鸡，很是精干，很是热烈。她对着那一土一洋的纸扎匠头儿，指指木头一样站在纸活前的父亲，说：你们跟他去结算。父亲也不吭气，转身进了东厢房。那两个纸扎匠，或者是艺术家，彼此用轻慢的目光对视了一下，便跟随在父亲后边，进了东厢房。母亲对着姚七、吹鼓手、和尚，大声地说话。她的话高亢尖厉，在我的耳朵里轰鸣。我也困了。

我可能是打了一个盹，因为当我再把目光投到院子里时，发现那些纸活已经被叠放在一起，腾出来不少空间。腾出来的空间里，摆放着两张桌子和十几把折叠椅子。方才那毒辣的太阳，已经被乌云遮住。七月的天，女人的脸，说变就变。黄彪的小媳妇到院子里转了一圈，回来说：

“这个天，可千万别下雨啊。”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谁也挡不住，”一个穿着白大褂，烫着大

发鬈，涂着黑嘴唇，满脸青春痘的女人，一闪身出现在正厅的门口，接上了小媳妇的话茬，说，“兰总在哪里？”

小媳妇目光如梭，上下打量着来人，用轻蔑的口吻说：

“范朝霞，是你啊，你来干什么？”

“许你来，就不许我来吗？”范朝霞用同样轻蔑的口吻说，“兰总打电话，让我来给他刮胡子。”

“你不要假传将令，范朝霞，”小媳妇怒气冲冲地说，“兰总遭了这样的大事，两天没吃一粒米，没喝一滴水，哪里还有心思刮胡子？”

“是吗？”范朝霞冷冷地说，“兰总亲自给我打的电话，我还不至于听不出他的声音吧？”

“你是不是有点发烧？”小媳妇讽刺道，“人发烧时脑子里会出现幻觉，见神见鬼的。”

“呸，”范朝霞啐了一口唾沫，说，“你躲到一边去凉快凉快吧，在这里充起内当家来了，死人还没凉透呢！”

范朝霞提着理发工具，意欲进门。小媳妇展开双臂，把住两边门框，双腿也劈开了，身体成了一个“大”字。

“你让开！”范朝霞说。

小媳妇低下头，用尖尖的下巴点点自己的裆间，说：

“宽广的道路，钻进去吧！”

“你个臊货！”范朝霞怒骂一声，飞脚对着小媳妇的裆间踢去。

“你敢打我？！”小媳妇哀号一声，身体收缩，扑到范朝霞身上。

小媳妇揪住了范朝霞的头发，范朝霞抓住了小媳妇的奶子。

两个女人纠缠在一起。

黄彪提着一筐子炊具走进院子，刚开始还龇着大牙看热闹，突然，看清了两个厮咬在一起的女人中有一个是自己的老婆，便嗥叫一声，扔掉筐子——筐子里的锅碗瓢盆发出一阵脆响——跳跃着扑了上去，飞腿挥拳，但好几次目标错误，将脚踢在自己老婆屁股上或是将拳头捅到自己老婆肩膀上。

范朝霞的一个亲戚打抱不平，冲上去，对准黄彪扛了一膀子。这个人在火车站上扛过大件，身体魁梧，如同铁塔，膀子上有五百斤力气，一家伙就把黄彪扛得连连倒退，跌坐在自己提来的筐子边。他心中不平，抓起盘子和碗，撇出去。那些瓷器，在空中旋转着，有的撞到墙上，有的飞进人群，有的粉碎成瓷片，有的囫囵着，在地上翻滚。真是一场好戏。老兰出现在正厅门口，大声呵斥：

“都给我住手！”

他的威风，果然不凡，犹如猛禽入林，百鸟哑音。好似老虎出洞，群兽伏地。他乱发倒竖，胡子扎煞，眼珠子通红，嗓音嘶哑地说：

“你们是来帮我的忙呢还是来趁火打劫？你们以为老兰就这样倒了吗？”

说完了话，老兰退回屋里。打架的两个女人，就此松了手，虽然彼此还用仇恨的目光对视着，但绝无再打成一团的可能性了。她们都累了，也受了伤。范朝霞的头发被揪下来一撮，似乎还带下来一块头皮。小媳妇的褂子扣子脱落，像一面破旗在胸前呼哒着，露出半个胸脯，胸脯上有一道道红色的抓痕。

母亲走过来，冷冷地对两个女人说：

“好了，下场吧。”

两个女人都咕嘟着嘴巴，眼泪汪汪地消失了。

院子里，那拨和尚，一共七个；那拨吹鼓手，也是七个；在他们头领的引领下，仿佛两支参加某项比赛的队伍进入场地。和尚的队伍在西边那张桌子周围坐下，把他们手中的木鱼、铁磬、铜钹放在桌子上。吹鼓手的队伍在东边那张桌子周围坐定，把他们的喇叭、唢呐、十八个洞

眼的笙放在桌子上。和尚们只有领头的大和尚穿着黄色的袈裟，其余的小和尚都穿着灰色的偏衫。吹鼓手们一个个破衣烂衫，其中有三个还袒露着肚皮。当老兰家正厅里那座高大的木钟发出三声巨响时，母亲对姚七说：

“开始吧。”

姚七站在两张桌子中央，像个音乐指挥似的举起两只胳膊，对着右边的和尚和左边的吹鼓手们说：“师傅们，开始！”说完了话，他的双臂猛地往下一劈，这动作又潇洒又神气，如此出风头的事情，竟然让这个家伙干了。这样事情应该让我来干，我却坐在棺材前扮孝子，窝囊。

随着姚七胳膊的劈下，院子里两蓬声音轰然而起。这边是木鱼声铁磬声铜钹声混合着念经声，那边是喇叭唢呐笙合奏出一首哭丧调，气氛顿时悲凉起来，天昏地暗，屋子里一团漆黑，只有那盏豆油灯放出的绿色光芒，制造出西瓜大小的一团混沌的光明。我看到，在这团光明里，有一个女人的面孔，仔细看去，正是老兰的老婆。她的脸色煞白，七窍流血，十分吓人。我低声呼唤：

“甜瓜你看。”

甜瓜还在低头打盹儿，像一只蹲在墙头上的小鸡。我感到脊背发凉，头皮发紧，一泡尿在肚子里闹腾，这是我离开棺材的充分理由。如果我在灵前尿了裤子也是对死者的大不敬是不是？我抓起几张纸扔进瓦盆，蹦起来，跑出门，在院子里长长地吸了几口好空气，然后跑到狗窝旁边的厕所里，一边打着哆嗦一边撒尿。我看到风吹动着梧桐树上的叶子摇摆不止，但听不到风的声音和叶片摩擦的声音。所有的声音都被吹鼓手与和尚们制造出来的声音淹没了。我看到，小报记者和摄像记者围着吹鼓手与和尚们抢拍。姚七大声喊叫着：

“师傅们，卖点力气，主人家有赏钱呐！”

姚七脸上放着油光，一副小人得志的可恶嘴脸。这个曾经联络我父亲试图推翻老兰的家伙，现在竟然成了老兰的狗腿子。但我知道这个家伙是不可靠的，他的后脑勺子上有一块白色的反骨，老兰对他，应该有所警惕。我可不愿再到棺材前去受罪了。我和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溜出来的妹妹在院子里跑来跑去的看热闹。妹妹抠下来纸马的两个眼睛，像宝

贝一样攥在手中。

和尚们与吹鼓手们的合奏似乎是按照既定的节目单结束了。新换了一套月白色衣衫的黄彪媳妇迈着像花旦一样的流水步伐，在两张桌子上摆上了茶壶茶碗，然后牙齿咬着嘴唇给他们倒水。他们喝了一点水，抽了几根烟，然后，开始了表演和演奏。先是和尚们，用唱歌一样的调子念经，声音洪亮，节奏分明，多情而潮湿，让我们联想到夏天夜晚在池塘中鸣叫的青蛙。伴随着明亮的念经声，是清脆悦耳的铁磬声和木鱼声。集体念经告一段落后，小和尚们住了嘴巴，只有那个领头的大和尚还在高声诵念。他的中气十足，声音抑扬顿挫，确实是不同凡响。所有的人都闭住嘴巴，屏住呼吸，听着从老和尚胸腔里发出来的梵音，精神都随着飘升到云端里去，悠悠忽忽，忽忽悠悠。老和尚念了一会儿经，从桌子上拿起铜钹，花样繁多地拍打起来。他越拍越急，或者双臂大动作大开大合，或者双手小动作小打小闹。随着他胳膊和手上动作的变化，两扇铜钹发出或者铿铿锵锵或者嘁嘁喳喳的声响。拍到高潮处，老和尚手中的一面铜钹飞起来，在高空滴溜溜地旋转着，好似一件法宝。老和尚高宣一声佛号，转一个身，将手中的那面铜钹放在背后，空中那面铜钹恰好就落在他手中那面铜钹上，发出余音颤抖的声响。众人齐声喝彩。在众人的喝彩声中，老和尚又把手中的两面铜钹同时抛上天空，两面钹在空中追随着，仿佛是一对形影不离的孪生兄弟，然后在空中相碰，制造出空中音响。降落时一前一后，仿佛不是老和尚去接应它们，而是它们自己回到了老和尚的手中。大和尚，这个老和尚有很深的道行，他的表演，给那天的观众留下来极为深刻的印象。

和尚们的表演告一段落，坐下喝茶休息。众人的目光齐齐地投射到吹鼓手那边，期待着他们的表演。和尚们已经献出绝活，吹鼓手们如果不献绝技，别说我们不答应，他们自己的面子上也过不去。

原先坐着演奏的吹鼓手们，一齐站了起来。他们先来了一个合奏，第一首曲子是《妹妹你大胆地朝前走》，第二首曲子是《何日君再来》，然后是欢快的《小放牛》。三支曲子奏罢，徒弟们都放下响器，静静地看着师傅。老吹鼓手将小褂子剥去，光着脊梁，胸脯两边的肋骨根根分明，瘦得真是可怜。然后他闭着眼，仰着头，吹一首悲凉的曲子，脖子上的喉结上下滑动着。我不知道这首曲子的名字，只知道听着心中发酸。吹着吹着，那杆唢呐，从他的嘴巴里，移到了他的鼻孔里。唢呐发出的声音有点闷，但还是很高亢很婉转很凄凉更凄凉。他依然闭

着眼，伸出一只手，他的一个徒弟，将一支唢呐递到他手中。他把这支唢呐也插进鼻孔里，两支唢呐齐鸣，发出悲苦得无以复加的声音。他的脸涨得通红，太阳穴上的血管子鼓起老高。众人心中都很震动，忘记了喝彩。怪不得姚七说他请来了鼎鼎大名的唢呐王呢，果然是名不虚传啊。一曲吹罢，老吹鼓手从鼻子里把唢呐拔出来，递给站在两边的徒弟，然后颓然坐下。徒弟忙着给他倒水，递烟。他抽了一口烟，先是两道浓烟喷出，仿佛二龙吐须，然后是两道鼻血，像两条粗大的蚯蚓，从他的鼻孔里爬了出来。姚七大声喊叫：

“主人有赏啦——”

检疫员小韩，拿着两个红包，从东厢房里跑出来，一张桌子上放了一个。接下来，和尚和吹鼓手打起了擂台，各自都拿出来看家的本事。很难说谁胜谁负。大和尚，这样的事情，我估计您不愿意听下去了。让我们省略这些，让事情飞快地向前发展。

姚七在东厢房里，向我的父亲和小韩，还有几个来帮忙的男人，夸说着自己的功劳。说他为了请来这两支队伍，跑了五百里路程，“鞋底都磨薄了，”他跷起脚来说。小韩嘴巴奸，刺他道：

“老姚，听说你曾经是老兰的死对头，怎么转身就成了老兰的狗腿子？”

父亲撇了一下嘴巴，没说什么，但心中的话都在脸上了。

“要说狗腿子，大家都是狗腿子，”姚七满不在乎地说，“我还算好的，卖只卖我自己，有的人，把自己的老婆和儿子都卖了。”

父亲脸涨得青紫，咬着牙根说：

“你说谁？”

“我说我自己啊，老罗，你心惊什么？”姚七诡秘地说，“老罗，我听说你马上要结婚了？”

父亲抓起桌子上的墨盒，扔到了姚七的身上，人也忽地站了起来。

姚七满面怒气，但很快就满面奸笑，阴阳怪气地说：

“老兄，好大的脾气。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吗。你是堂堂的厂长，要找个黄花大闺女也是小菜一碟，这事儿包在我的身上，当官我不行，保媒拉纤，是我的特长。小韩，我看就把你妹妹嫁给罗通吧。”

“操你妈姚七！”我说。

“罗主任，不，应该叫你兰主任，”姚七说，“你是我们村子里的太子了。”

父亲欲往前冲，小韩已经冲了上去。他一把抓住姚七的胳膊，猛地往后一别，姚七的身体不由自主地翻转，脑袋也低垂下去。小韩推着他往前走了几步，到了门口，然后屈膝在他的屁股上一顶，上边也同时用力，姚七就像一发炮弹，蹿到门外去，趴在地上，好久才爬起来。

下午五点钟，隆重的祭棺仪式即将开始。母亲拣着我的脖子，把我抓回到棺材前面，在孝子的位置上坐定。棺材后边的方桌上，点燃了两支白色的像大萝卜一样的羊油大蜡烛，烛光摇曳，散发着刺鼻的羊膻味儿。在羊油大蜡的映照下，那盏豆油灯像一只萤火虫屁股上的光一样微弱。其实老兰家正厅里有一个有二十八个灯头的枝形水晶吊灯，周边还有二十四盏射光灯，把这些灯全部打开，会把在地板上爬行的蚂蚁的触须照得清清楚楚，但我知道电灯营造不出神秘气氛，所以要点蜡烛。在摇曳的烛光里，坐在我对面的甜瓜，神情古怪得更不像人。我越不敢看她越想看她，越看她越觉得她不像人。我看到她的脸像水面的波纹一样变幻不定，五官不断地移位变形。她一会儿像只鸟，一会儿像只猫，一会儿又像匹狼。而且，我发现，她的眼睛，始终在盯着我，一秒也不放松。更可怕的是，我发现，她的屁股是虚虚地坐在小凳子上的，她的两条腿有力地蜷曲着，身体前倾，这正是一个食肉猛兽蓄力待发的姿势，随时都会发生的事情是：她用比闪电还要快的速度，纵身扑过来，跨越了那个燃烧着纸钱的瓦盆，扑到我的身上，双手抱住我的脖子，嘴巴在我的脸上啃着咬着，喀嚓喀嚓的，像啃萝卜一样，把我的头吃光了。然后她就大吼一声，现出原形，拖着像大扫帚一样的尾巴，窜出去，瞬间就没有了踪影。我知道，真正的甜瓜早就死了，是一个妖精变化成她的样子，坐在这里等待时机。因为我罗小通，不是个一般的孩子，我是个吃肉的孩子，我的肉比一般的孩子要香得多。我曾经听一个化缘的和尚

讲过轮回报应，他说：吃肉的终将被吃肉的吃掉。大和尚，那个和尚，也是有点道行的，我们这地方，有道行的和尚真的很多。就说这个化缘的和尚，他在寒冬腊月里，光着脊梁坐在雪地里，盘腿打坐，不吃不喝，整整三天三夜。许多好心的大娘们怕他冻死，拿着被子想去盖他，但看到他满面红光，头上冒着热气，好似一座小锅炉，哪里还需要什么被子？当然也有人说，这个和尚是吃了“火龙丹”的，并不是他真有什么道行。“火龙丹”，谁见过？传说而已，但坐在雪地里的和尚却是我亲眼所见。

刚掉了一颗牙齿的成天乐大爷，脸上有八十多条皱纹。他充当祭棺仪式的司事爷，左肩右挎着一条白色的绶带，头上戴着一个白色的帽子，中间簇起许多褶子，好有一比，公鸡冠子。他一直没有露面，现在才来，不知他先前藏在哪里。他身上一股子酒味儿，一股子咸鱼味儿，一股子潮湿泥土味儿，于是我猜到他是躲在老兰家的地下室里就着咸鱼喝酒了。喝得七分醉了，目光迷离，视线肯定模糊，眼角上有两块白眵。他的助手沈刚，就是欠过我们家钱的那个家伙，身上的气味和成天乐大爷一模一样，说明他们两个是从一个地方钻出来的。他穿着一身黑衣，胳膊上戴着两只白色的套袖，左手提着一把斧头，右手提着一只公鸡。白公鸡，黑冠子。与他们同时进门的还有一个人。这可是个重要的人物，不能不提。他就是老兰的妻弟苏州。按说他是要紧的亲戚，应该最早地出现在这里，但是他一直到现在才出现，如果不是早有预谋，就是从外地刚刚赶回来。

父亲、姚七、小韩，还有几个强壮的男人，也相跟着进了正厅。正厅门外的院子里，摆上了两条矮腿凳子，一群男人拄着木杠子，在廊檐下等候着。

“祭棺——”

随着成天乐大爷一声拖腔拿调地高叫，老兰从里屋里冲出来，扑跪到棺材前，手拍着棺材盖子，哭喊着：

“孩子她娘啊～～～啊嗬嗬嗬～～～你好狠心啊～～～你撇下我和甜瓜就这样走了啊～～～啊嗬嗬嗬～～～”

棺材盖子扑通扑通地响着，老兰眼泪纵横，看样子伤心透顶，粉碎了很多谣言。

院子里，吹鼓手高奏哭丧调，和尚们高诵超度经，都使出来吃奶的力气。屋里屋外呼应着，把悲痛的气氛渲染得登峰造极。我暂时忘记了对面的妖精，鼻子一酸，眼泪哗哗地流了出来。

而此时，老天也来助阵，一阵滚雷过去，铜钱大小的雨点子噼里啪啦地砸了下来。雨点子砸在和尚们的光头上，吹鼓手们的腮帮子也承受着雨点子的打击。然后雨点小了，但密集起来。和尚们和吹鼓手们十分敬业，在雨中坚持着。和尚们的光头上，溅起来许多的小水花，让人感到清爽。吹鼓手的喇叭唢呐铜光闪闪，乐声更显得悲怆。最悲惨的是那些纸活儿，在骤雨中先是扑簌簌乱响，接着就酥了，破了，前窟窿，后洞眼，露出了高粱秸子扎成的框架。

成天乐使了一个眼色，姚七上前，把痛不欲生的老兰拉到一边。

母亲上来，把我拉到棺材头上。小媳妇把甜瓜拉到棺材尾上。我们俩隔棺相望。这时，变戏法似的，成天乐大爷手里出现了一面铜锣，一声破锣响，外边的吹鼓声和念经声戛然而止，只有急雨冲击地面和廊檐发出的嘈杂之声。沈刚紧手紧脚地走到棺材前面，把那只双腿被缚住的公鸡放在棺材盖子上，然后高高地举起手中的斧头。

锣声响，鸡头落。

“起棺——”

成天乐大爷一声令下，本来应该出现的场面是周围的男人们一拥而上，把棺材托起来，抬到院子里，放在凳子上，拴上绳子，穿上杠子，抬出大门，走上大街，进入原野，送下墓穴，封上墓门，堆起坟包，竖起墓碑，万事大吉。但事情在一瞬间发生了变故。

抢在众男人之前，老兰的小舅子苏州，扑上去，趴在棺材上，哭喊着：

“姐姐啊～～～我的亲姐姐～～～你死得好惨啊～～～你死得好冤啊～～～你死得不明不白啊～～～”

他一边哭喊一边拍打棺材盖子，弄得手上全是鸡血。场面尴尬、恐

怖，众人大眼瞪着小眼，一时都没了主意。

愣了片刻，成天乐大爷上前，扯扯他的衣裳，说：

“苏州老弟，行了，哭哭就行了，让你姐姐入土为安吧……”

“入土为安？”苏州哭声顿时止住，猛地站直了腰，转过身，屁股坐在棺材上，面对着众人，眼睛放着绿光，像宣誓一样说，“没门！入土为安？你们想消灭罪证？没门！”

老兰低着头，好久没有吱声。苏州把话说到这种程度，旁人也就不好说话。老兰萎靡不振地说：

“苏州，你说吧，你想怎么样？”

“怎么样？”苏州气势汹汹地说，“你谋杀发妻，天地不容！”

老兰摇摇头，痛苦地说：

“苏州，你不是个孩子，孩子可以信口开河，但你不能乱说。你说话要负法律责任的。”

“法律责任？”苏州狂笑着，“哈哈，哈哈，法律责任，谋杀发妻要不要负法律责任？”

“你有什么证据吗？”老兰平静地说。

苏州用血手拍打着身下的棺材说：

“这就是证据！”

“你能不能说得明白点？”老兰说。

“如果你心中没鬼，”苏州说，“为什么匆匆忙忙地去火化？为什么不等我来就盖棺？”

“我派人找了你好几次，有人说你到东北进货去了，有人说你去海南岛游玩了，”老兰说，“现在是擀面棍都能抽芽的酷热天气，等了你

整整两天……”

“你不要以为火化了就消灭了罪证，”苏州冷笑着说，“拿破仑死了几百年，但后人们还从他的骨头里化验出来砒霜；潘金莲把武大郎烧了，武松还是从骨头上看出来破绽——你休想蒙混过关。”

“真是天大的笑话，”老兰眼泪汪汪地看着众人说，“我老兰要是跟她过不下去，完全可以通过正当的手续和她离婚，何必用这样的手段？乡亲们都是明眼人，你们说，我老兰会办这种傻事吗？”

“那你说我姐姐是怎么死的？”苏州声色俱厉地问。

“你逼我啊，苏州，”老兰蹲在地上，捂着脑袋，说，“你是逼我把家丑外扬啊……你姐姐糊涂，自己寻的短见，上吊死的……”

“我姐姐为什么要上吊？”苏州尖厉地哭喊着，“你说，她为什么要上吊？”

“孩子她娘，你糊涂啊……”老兰哭着，用拳头擂打着自己的头颅。

“老兰，你这个畜生，你勾结情妇，害死我的姐姐，然后伪造自杀现场，”苏州咬牙切齿地说，“今天，我要为我姐姐报仇！”

苏州抓起那把锋利的斧头，从棺材上一跃而下，扑到了老兰的身边。母亲惊叫一声：

“拦住他——”

众人一齐上前，拽胳膊的拽胳膊，搂腰的搂腰，苏州将手中的斧头对着老兰投过去。斧头在空中飞行，闪着白光，拖着红色的尾巴，飞向老兰的脑袋。母亲急忙扯了老兰一把，斧头落地。母亲一脚将斧头踢到一边，惊恐地说：

“苏州，你太野蛮了。光天化日之下，竟敢持斧杀人。”

“哈哈，哈哈，”苏州狂笑着，说，“杨玉珍，你这个淫妇，就是你，和老兰合伙害死了我的姐姐……”

母亲脸色赤红，瞬间变得苍白，嘴唇打着哆嗦，母亲伸出一根颤抖的手指，指着苏州，说：

“你……你血口……喷人……”

“罗通，你这个窝囊废，你这个绿帽子，你这个老乌龟！”苏州指着父亲，高声叫骂着，“你他妈的还是个男人吗？你老婆和他明铺热盖，换来了你的厂长，你儿子的主任，你这样的东西，还有脸活在这个世上？我要是你，早就一绳子勒死了，可你还活得有滋有味……”

“我操你娘苏州！”我扑上前去，对准苏州的肚子用拳头乱打。

几个男人上前，把我拖到后边。

姚七上前，劝说苏州：

“老弟，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当着儿子和女儿的面，你抖搂这些事，这不是让老罗无地自容吗？”

“我操你娘姚七！”我破口大骂。

妹妹从人缝里钻出来，骂道：

“操你娘姚七！”

“这些孩子，真是勇敢，”姚七笑着说，“动不动就要操人家的娘，你们知道怎么操吗？”

“各人都嘴巴上积德，少说几句吧。”成天乐大爷说，“我是司事爷，我做主，起棺！”

但无人听他的命令，众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我父亲的脸上，仿佛在期待着什么。

父亲站在墙角，背靠着墙壁，仰着脸，眼睛好像看着天花板上那些壁纸的花纹。苏州的叫骂、姚七的讽刺似乎都没对他造成什么影响。

外边急雨似箭，水声喧哗，和尚和吹鼓手都像木偶一样呆呆地站着，风吹雨打不动摇。一只杏黄肚皮的小燕子，斜刺里飞进厅堂，惊惶地碰撞着，它的翅膀扇起的气流使蜡烛的火苗动摇不定。

父亲长出了一口气，离开墙根，慢慢地往前走，一步，两步，三步，四步……众人都呆呆地看着他。五步六步七步八步，父亲在那把斧头前站住，低头，弯腰，用右手的食指和拇指捏着木柄，把斧头提起来。然后他用衣襟一角，把斧柄上的鸡血擦干净。他擦得很仔细像一个爱护工具的木匠。然后他就用左手把斧柄紧紧地攥住了。我父亲是村子里有名的左撇子——我也是左撇子——妹妹也是左撇子——左撇子聪明——我们和母亲靠在一起吃饭时，手中的筷子老是和母亲手中的筷子打架——父亲对着姚七走过去，姚七倏忽一闪，躲到了苏州身后。父亲对着苏州走过去，苏州倏忽一闪，躲到了棺材后边。姚七仓皇地绕到棺材后边，依然用苏州的身体做了自己的屏障。其实我父亲根本就不屑于与他们较劲。我父亲对着老兰走过去。老兰站起来，面色平静地点点头，说：

“罗通，我以前高看了你，其实，你配不上野骡子，也配不上杨玉珍。”

父亲把斧头高高地举起来。

“爹！”我高喊着往前飞。

“爹！”妹妹高喊着往前飞。

小报记者的相机举起来。

摄像记者的镜头对准了父亲和老兰。

父亲手中的斧头在空中拐了一个弯，劈进了母亲的脑门。

母亲一声没吭，木桩似的站了片刻，然后前仆，倒在父亲怀里……

第四十炮

那两个腿脚利落的电工，在庙堂的墙壁上钉上了一个钉子，然后牵拉着一根电线，挂上了一个巨大的灯泡。白得刺眼的灯光把昏暗的庙堂照耀得像羊痫风一样惨白。我痛苦地眯起眼睛，感到四肢紧张地抽搐，耳朵眼里仿佛有两只蝉在鸣叫。我担心自己的病又要犯了。我很想动员大和尚进入神像后边的小屋，去躲避刺眼的白光，但大和尚神色安详，看样子十分舒适。我突然发现在我的身旁，放着一副精巧的墨镜，很可能是那个医学院的女学生——我拿不准她是不是老兰的女儿，天下同名同姓的人多着呢——抢救我时，遗忘在这里的。她抢救过我，对我有恩，按说我应该去把墨镜还她，但她已经无影无踪。我把墨镜戴在眼上，挡住了强烈的光线。如果她出现在这里，我就立即把墨镜还她，如果她不出现，那我就暂时借戴一下，虽然我知道，像我这样的人戴过的墨镜，那样的小姐，是不会再要的了。我眼前的一切都改变了颜色，是一种柔和的米黄色，感觉很舒服。老兰大大咧咧地跨过门槛，进入庙堂，将那只没受伤的手举到胸前，胡乱作了一个揖，然后又深深地鞠了一个躬，用一种听起来很不正经的语气说：马神爷爷，老兰无知，多有得罪，请了一台大戏，唱给您听。您老人家保佑我发大财，等我发了大财，就捐巨款，重修庙宇，再塑金身，我还要给您老人家配上几个小姐，让您老人家随时随地都可以尽兴，不用半夜三更地去跳人家的墙头。他的祝祷词引得身后的随从捂着嘴巴笑了。范朝霞撇着嘴说：你这是求神？分明是在惹神生气。老兰说：你懂什么？神理解我。马神爷爷，您看看我这个老婆怎么样？如果您愿意，我就让她来侍候您！范朝霞踢了老兰一脚，说：你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马通神显灵，一蹄子蹄死你。他们的女儿在院子里大声嚷叫着：爸爸，妈妈，我要吃棉花糖。老兰拍拍马通神的脖子，说：马神爷爷，再见，看中了哪个女人托个梦给我，老兰保证给您弄来。现在的女人，就喜欢您这样的大家伙呢。在众人的簇拥下，老兰走出了庙门。我看到，几个举着棉花糖的孩子在人群中钻来钻去，一个卖烤玉米的小贩子用一把破扇子搧着炉子里的炭火，拖着长腔喊叫：烤玉米——一穗一块钱——不香不甜不要钱——戏台前面已经坐满了观众。戏台上，锣鼓家什铿铿锵锵地敲打起来，琴师开始吱吱呀呀地调弦。一个头上扎着冲天小辫子、穿着一件红肚兜、脸蛋子抹得通红的小男孩，一个身穿偏襟大褂、肥腿裤子、脑后

留着发髻的青衣，还有一个头戴斗笠、脚穿草鞋、下巴上沾着白胡须的老头，还有一个蓝靛脸的男丑，一个太阳穴上贴着膏药的女丑，吵吵嚷嚷地走进庙堂。那个青衣忿忿不平地说：这算什么演员休息室？连把椅子都没有！白胡子老头说：您哪，就将就着吧。不行，青衣说，我找团长去，也太不把我们当人了。那位蒋团长应声而至，冷冷地说：什么事？青衣大声说：团长，我们不是名角，不敢摆谱，但我们总还是人吧？没有热水我们喝凉水，没有饭菜我们啃面包，没有化装室我们在车上化，但总得给我们条凳子坐吧？我们不是骡马，骡马可以站着睡觉，站着休息。团长说：同志，委屈一点吧，我做梦都想让你们到长安大剧院里去唱戏，让你们到巴黎歌剧院去登台，那里什么都有，可我们去得了吗？说句难听的，咱们就是些高级乞丐，甚至连乞丐都不如，乞丐是破罐子破摔，咱们呢，还端着架子放不下。女丑说：咱们干脆去讨饭吧，我敢保证比现在收入高，多少乞丐家里盖起了洋楼。话是这样说，但真要让你去讨饭，你们又不干了，团长压低了嗓门说：同志们，将就点吧。为了多跟老兰要五百元钱，我他妈的就差给他舔屁股了。我也是堂堂的戏校毕业生，大小也是一个知识分子，上世纪七十年代我编写的剧本参加省里会演得过二等奖，你们没看见我在老兰那帮子马崽面前那个低三下四的样子，连我自己都为我的嘴巴里说出来那么多肉麻的话害羞，一个人的时候就偷偷地抽自己的嘴巴子。所以，大家既然舍不得这个饭碗，还迷恋这门子穷酸艺术，那就要忍辱负重，既然没有热水可以喝凉水，没有饭菜可以啃面包，那么，没有凳子，就站着吧。站着好啊，站着高，看得远。那个打扮得像传说中的哪吒的小男孩从我和大和尚之间蹿过去，一纵身就跃到马通神的背上，朗声说：董大姨，骑上来吧，这里很舒坦。青衣说：你这个没心没肺的小肉孩。我不是肉孩，我是肉神，我是肉仙，男孩在马背上颠动着屁股说。年久风化、潮湿酥软的马通神的脊背坍塌下去。小男孩吃了一惊，匆忙出溜下来，惊叫着：马脊梁断了！不但马脊梁要断，女演员仰脸看看，说，这庙很快也要塌，但愿今晚上不把我们包在里边当了肉馅。那个白胡子老头说：放心吧，小姐，肉神会保佑您的，您是肉神的娘！团长搬着一把破椅子急匆匆地跑进来，说：小肉孩，准备上场！团长把椅子往女演员身后一放，说：对不起您小董，将就着坐吧。小肉孩拍拍屁股，搓搓手上的泥巴，蹦出庙堂，踏着木板钉成的台阶，跑上舞台。锣鼓紧急刹住，胡琴和横笛演奏着过门曲儿。小肉孩高声叫板：为救娘亲——我日夜奔忙———一腔唱罢，人已经跑到了戏台子中央。我透过后台那道简陋的蓝色幕布宽大的缝隙，毫不吃力地看到他在戏台子上翻起了跟斗，锣鼓家什急急地敲打着，台下的观众为肉孩子那一连串的跟斗齐声喝彩。穿过了山和水

沉睡的村庄——去城里见到了神医老杨——他为我的娘开了药方——这药方用药实在奇怪——有巴豆有生姜还有牛黄——去药店高抬手把药方献上——那抓药的伙计要我拿两块光洋——我家中早已是不名一文——让我这一片孝心的肉孩子百结愁肠——然后小肉孩就满地打滚，表现出“百结愁肠”的样子。在咣采咣采的铜锣和铜钹声中，我感到自己仿佛与那个肉孩子融为了一体。那个吃肉的罗小通的故事，与坐在大和尚侧面的我有什么相干呢？那似乎是另外一个孩子的故事，而我的故事正在戏台上演出。接下来，肉孩为了给母亲抓药，找到了那个专门保媒拉纤贩卖儿童的卖婆子，要求自卖自身。卖婆子一上场就带上去一股子欢乐幽默的气氛，她出口都是韵：卖婆子俺，本姓王，靠一张巧嘴吃四方。俺能把鸡说成鸭，把驴嘴安在马腚上。俺能把死人说得满街跑，把活人说得见阎王……卖婆子正滔滔不绝地说着，一个浑身赤裸、披头散发的女人，攀援着戏台一侧的立柱，一个鹞子翻身，上了戏台。台下一片哗然，几声兴奋的喊叫直冲云霄：好啊——！我惊叫一声：大和尚——！我看清了裸体疯女人的面孔，啊呀，竟然是昔日的影星黄飞云。她一上台，肉孩子和卖婆子就退到了一边。黄飞云旁若无人地在戏台上转了几圈，然后她的目光就被戏台一侧的那个肉神像吸引。她站在木像面前，伸出手指，试试探探地戳戳它的胸脯，接着就左右开弓，啪啪地搧着它的耳光。因为肉神像高大，她不得不跳跃起来，手掌才能够到它的腮帮子。几个男子爬上戏台，看样子是想把她擒下去。但她身体油滑，从那几个男人的包围圈中轻松地逃脱。又上去几个男人，个个脸上都浮现着居心不良的微笑。他们胳膊相连，组成了一道人墙，向她逼近。她嗤嗤地笑着，身体慢慢地倒退。她倒退，倒退……你们这些混蛋，不要逼她了。我听到我的心在大声吼叫，但是，凄惨的事情还是不可避免地发生了。黄飞云仰面朝天跌下戏台，台下一阵惊呼。过了片刻，我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是医学院学生甜瓜在惊叫：她死了！你们这些畜生，你们为什么要逼她？！大和尚……我感到心痛欲裂，眼泪哗哗地淌出来。我感到一只冰凉的手在抚摸我的头顶，泪眼蒙眬的我看到：那是大和尚的手，他满面悲伤的神情，再也不去遮掩，一声十分软弱的叹息，从他的嘴巴里发出。我听到他说：孩子，说你的故事吧，我听着。

母亲死了。父亲被捕。据懂法律的老韩大叔说，父亲罪行严重，最轻也要判个死缓，弄不好就要枪毙。我和妹妹，成了真正的孤儿。

大和尚，我永远忘不了父亲被捕那一天。那一天是十年前的今天。

那一天头天夜里也下了一场大雨，上午也像今天的上午一样潮湿闷热，阳光也像现在这样毒辣。九点多钟，市公安局的警车拉着警笛开进了村子，许多人跑来观看。警车停在村子办公室前，镇派出所的民警大老王和武金虎把父亲从办公室里押出来。武金虎把派出所的手铐从父亲手腕上卸下来，市公安局的警察用他们自己的手铐把父亲铐起来。

我和妹妹站在路边，看着父亲浮肿的面孔和一夜之间白了的头发。我感到心中并无痛苦，但眼泪却哗哗地流下来。父亲对着我和妹妹点点头，示意我们过去。我和妹妹犹犹豫豫地走上前，在距离他几步远的地方停住了脚步。父亲抬了一下手，似乎想抚摸我们，但是他没有。亮晶晶的手铐在他的手腕上闪烁着，照花了我们的眼睛。父亲低声说：

“小通，娇娇，爹一时糊涂……你们俩碰到什么难处，就去找老兰吧，他会照顾你们的。”

我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问题，抬头朝着父亲双手指点的方向看去：老兰站在路边，垂手肃立，醉眼蒙眬。新剃了一个光头，头皮坑坑洼洼。刚刮了胡须，突出了结实的大下巴。那只破耳朵，格外地丑陋并且还可怜巴巴。

警车远去，路边看热闹的人渐渐散开。老兰摇摇摆摆地走到我和妹妹面前，哭丧着脸说：

“孩子们，从今以后，你们就跟着我过吧，有我老兰吃的，就有你们吃的，有我老兰穿的，就有你们穿的。”

我晃动着脑袋，把纷乱的思绪甩出去，集中了全部的精力，想了一会儿，说：

“老兰，我们不会跟你一起过的，许多问题，我们还没有想明白，但无论如何，我们不会跟你一起过。”

说完了话，我就拉着妹妹，回到了自己的家。

我们看到，黄彪的小媳妇，穿着一身黑色的衣裳，脚蹬一双白色小皮鞋，头上别着一个黄色的蜻蜓形状的发卡，提着一篮子饭菜，已经站在大门口等候。她的目光躲躲闪闪，不敢和我们对视。我很想把她轰

走，因为我知道她是奉了老兰的命令而来。但是我没有这样做，因为她把篮子放在我们面前的地上，自己先走了。扭着屁股急匆匆地走了。连头都没有回。我很想把篮子踢翻，但篮子里散发出的肉香使我难以抬脚。死了母亲，走了父亲，我们心中悲痛，但我们已经两天没有吃东西，饥饿毫不客气地折磨着我们。我可以不吃不喝，但妹妹还是个小孩子，一顿饭不吃，脑细胞要死好几万，饿瘦了，还是小问题，饿成傻子，我这个当哥哥的，怎么能对得起父亲和野骡子姑姑？我想起了几部看过的电影，还有连环画，那上边，革命的人，缴获了反革命的行军锅，锅里煮着喷香的肉，蒸着雪白的馒头，连长兴高采烈地说：同志们，吃！我提起篮子，进入家门。将饭菜从篮子里端出来，放在桌子上，像连长一样，对妹妹说：

“娇娇，吃！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

狼吞虎咽，一会儿工夫，肚子就鼓了起来。休息片刻，开始考虑问题。一切都像一场梦，转眼之间，命运发生了重大变化。是谁造成了这场大悲剧？是父亲？是母亲？是老兰？是苏州？是姚七？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我很迷茫，我很犹豫，我的智力经受着空前的考验。老兰的面孔，在我的眼前晃动。他是我们的敌人吗？是他，就是他。我们不会接受父亲的建议，父亲的建议是混账的，我们怎么可能去他家寄养？我虽然年龄不大，但我领导过“洗肉”车间参加过吃肉大赛，让那些高大汉子在我的面前低头认输，我早就是一个男子汉，现在我更是一个男子汉。“婆婆死，媳成娘；爹爹死，儿称王”，我爹虽然还没死，但也跟死差不多了。我称王的时刻到了。我要报仇，我要带领着妹妹，去找老兰报仇。我对妹妹说：

“娇娇，老兰是我们的仇人，我们要去杀了他。”

妹妹摇着头说：

“哥，我觉得他挺好的呀！”

“娇娇，”我严肃地说，“你还年轻，没有经验，不能透过现象看到本质。老兰是只披着羊皮的狼，披着羊皮的狼，你懂吗？”

“我懂了，哥哥，”妹妹说，“我们去杀他吧，要不要先把他送到车间去注水？”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十年，太长了一点，现在就去，太匆忙了一点。我们不用等十年，但我们也不能现在就去。我们要先去弄一把快刀，瞅个空子，把他干掉。我们要伪装出很可怜的样子，我们要让他们都感到我们是两个可怜的小孩子，使他们丧失警惕，然后我们才能伺机杀了他。他力大，硬拼我们不是他的对手，何况，他身边还有武艺高强的黄豹。”我深思熟虑地说，“至于注水，看情况决定吧。”

“哥，我听你的。”妹妹说。

不久后的一个上午，我们应邀去成天乐大爷家喝骨头汤，骨头汤很有营养，含钙，对于我妹妹这种正在长个子的小孩很有好处。一个好大的锅。锅里有许多骨头。我对马牛羊驴犬豕骆驼狐狸的骨头很熟悉，成堆的牛骨头里混上一根驴骨头我一眼就能看出来，但面对着这锅骨头我却发了蒙。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骨头。那发达的腿骨、粗大的脊椎骨和那钢鞭一样的尾骨，都让我联想到凶猛的猫科动物。我知道成天乐大爷是个好人，对我很有感情，他绝不会害我，他让我吃的东西，绝对是好东西。我和妹妹坐在锅台旁边的一个小方桌旁喝骨头汤，喝了一碗又一碗，喝了两碗喝三碗，喝了三碗喝四碗。成天乐大爷的老婆手持着一柄大勺子站在锅旁，看到我们的碗空了，一勺子汤就撇了过来。成天乐大爷在旁边关切地说：孩子们，多喝点。

我们从成天乐大爷家顺手弄了一把生锈的牛耳尖刀。大刀我们不要。大刀没法随身携带，这把牛耳尖刀正好，可以藏在身上。我们把一块磨刀石搬到屋子里，把电视机开到最大音量，关好门，堵好窗，磨刀霍霍，准备去杀老兰。

那些日子里我们兄妹似乎成了村子里的贵客，家家都用最好的饭食招待我们。我们吃过骆驼的驼峰——彻底就是一块脂肪——吃过绵羊的尾巴——纯粹是一块板油——吃过狐狸的脑髓——完全是一堆狡猾——我们吃过的好东西不能一一尽数，大和尚，但我必须告诉您，我们在成天乐大爷家除了喝了许多骨头汤之外，我们每人还喝了一盅子碧绿的苦酒。尽管成天乐大爷不告诉我们，但我已经猜到了，那是用金钱豹子的苦胆浸泡的酒，而那口大锅里的骨头，是一副完整的金钱豹子的骨架。我和妹妹，都是吃了豹子胆的人，即便我们原先胆小如鼠，吃了豹子胆之后，就是胆大包天了。

村子里的人们，用最好的食物，把我们养得浑身是劲，胆大包天，虽然什么人也没对我们兄妹俩说过什么，但我们清楚地知道他们这样饲养我们是为了什么。我们在吃完美食之后，为了表示感谢，也多次含含糊糊地说：

“大爷大娘们，大叔大婶们，大哥大嫂们，你们就等着吧。我们兄妹，是精通历史、深明大义之人，我们是有仇必复，有恩必报！”

每当我们说完了这些话，就感到一股子悲壮之气在胸中翻腾不止，浑身的血液也热得接近沸腾。那些听我们说话的人，也个个神情激动，眼光闪烁，嘴巴里发出哼哼哈哈和长长的感叹之声。

报仇的日子一天天近了。

报仇的日子终于到了。

那天，在肉联厂的大会议室里，召开改制大会，村集体所有的肉联厂在这次会后，就会变成股份制。我和妹妹也有二十股，我们也是股东。这样的破会，没有必要多说。这个会议之所以能够被人口口相传是因为我和妹妹的复仇。我从裤腰带上抽出牛耳尖刀，高声喊叫着：

“老兰，你还我的父母！”

我的妹妹从袖子里顺出一把生锈的破剪刀——行前我曾经要妹妹把剪刀磨磨，妹妹不磨，她说用生锈的剪刀扎人可使被扎者得破伤风——高声喊叫着：

“老兰，你还我的父母！”

我们高举着刀剪对着正在台上讲话的老兰扑过去。

妹妹被台阶绊了一下，摔了一个嘴啃地，呜呜地哭了起来。

老兰停止讲话，走过来，把妹妹抱起来。

老兰用手指翻开妹妹的嘴唇，我看到，妹妹的嘴唇上破了一个黄豆大的窟窿，血把她的牙齿染红了。

这个突然的变故，把我的计划全盘粉碎。我感到自己就像一条被锥子扎了的轮胎，满腹怒气，哧哧地泄了。但我不甘心就这样算完，要不我没法子向乡亲们交代，也对不起我的父母。我努力地憋着气，把刀子举起来，一步步地向老兰逼近。我的脑袋里突然出现了我父亲提着斧头向老兰逼近的图像，仿佛我就是我的父亲。老兰用手掌擦擦娇娇的眼泪，哄着她说：

“好孩子，别哭，别哭……”

说着话，老兰的眼睛里竟然有泪流了出来。他把娇娇递给坐在前排的理发师范朝霞，说：

“抱她去卫生室，抹点药。”

范朝霞接过娇娇，老兰腾出手，把那把破剪刀捡起来，扔在讲台上。然后他搬着一把椅子，走到我的面前，把椅子放下，坐下，拍拍心脏的部位，对我说：

“小通贤侄，来吧。”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闭上了眼睛。

我看着他那个刚刚剃过的坑坑洼洼的头，那个刚刚刮了胡须的青下巴，还有他那只被我父亲咬破的耳朵，还有他那抽搐不止的脸上的两道泪水，心中竟然涌上了一阵悲痛，还产生了一种很想扑进这个王八蛋怀里去痛哭一场的可耻念头。我突然明白了父亲手中的斧头为什么劈进母亲的额头的原因了，但老兰的身边无人可扎，台下的人和我无冤无仇，扎谁都不合适。我该怎么办？真是天无绝人之路，老兰的保镖黄豹，正大踏步地扑进会场。这个帮虎吃食的杂种，杀了你就等于砍去了老兰的膀子。我挺起胳膊，举着刀子，迎着黄豹冲过去。我的嘴巴里发出呀呀的喊叫声，脑子里一片空白。大和尚，我已经对您讲过黄豹的超凡武功，我当时年少体弱，哪里是他的对手？我的刀子对着他的肚子捅过去，但他一伸手就抓住了我的手脖子，顺势往上一提，只听的“嘎巴”一声响，我的胳膊，就脱了他娘的臼了。

我的复仇，就这样窝窝囊囊地结束了。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罗小通复仇，成了村里人的一个笑柄。我和妹妹虽然蒙受了耻辱，但也因此名声大振。有几个主持公道的人还替我们说话，说这两个孩子，终究不是省油的灯盏，等他们长大了，老兰的末日就到了。但话是这么说，请我们去家里吃饭的人，再也没有了。老兰让小媳妇给我们送过几次饭食，但很快也就不送了。黄豹不计前嫌地来传达过老兰的命令，让我回肉联厂继续担任洗肉车间的主任，但我没有答应。我虽是小虫，但也有三分志气。我怎么可能再去没有了父亲和母亲的肉联厂工作呢？话是这样说，但肉联厂毕竟是留下我许多美好记忆的地方，我和妹妹往往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走到了在肉联厂外边的马路上。不是我们要来，是我们的腿把我们载来的。我们看着厂子新建的用黑色花岗岩贴面的漂亮大门，看着那悬挂在大门口旁边上写着漂亮大字的牌子，看着那扇电动的大门，时而缓缓展开，时而缓缓收缩，现代化的派头十足。一切都改变了，过去鬼鬼祟祟的肉联厂，变成了堂堂正正的华昌肉类加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厂里栽满了奇花异木，工人们都穿着洁白的大褂进进出出，知道的说这里是个屠宰场，不知道的呢，还以为这是个医院呢。什么都变了，只有那个用松木建成的超生台，还矗立在那个角落里，仿佛一个符号，让我们回忆起过去的日子。有一天夜里，我和妹妹同时梦到我们爬上了超生台，在台上，我看到了父亲和母亲乘坐着一辆骆驼拉着的车，在一条铺着新鲜黄土的大道上匆匆奔跑。妹妹则看到，她的母亲和我的母亲，坐在一个摆满美味佳肴的桌子边上，频频地碰杯。妹妹说她们杯子里的酒颜色碧绿，是不是用豹子胆浸泡过的酒呢？谁知道呢。

在那些日子里，让我感到最痛苦的不是饥饿，也不是寂寞，而是一种尴尬。我知道这是那次复仇失败造成的后果。我痛感到不能这样下去，必须寻找一种解除尴尬的方式，这方式要达到的目的就是让老兰难受，我们不去杀他，我们也杀不了他，我们其实也没有必要去杀他——一刀子捅进去，他死了，我们也完蛋了，这没有意思。怎么着才有意思呢？一条妙计涌上我的心头。

我和妹妹，在一个秋高气爽的中午，手持刀剪，昂首挺胸地进了肉联厂，没人拦挡我们。我们碰到了做饭的黄彪，向他打听老兰。他对着宴会厅歪歪嘴巴。我和妹妹朝宴会厅走去。我听到黄彪在我们身后低声说：爷儿们，好样的！

宴会厅里，老兰和新任厂长姚七，陪着远方的客户大吃大喝。桌子

上摆着精美的肉食，有驴的嘴唇和牛的肛门，有骆驼的舌头和马的睾丸，都是听上去不雅但风味独特的东西。它们散发着刺鼻的气味，与我们打着招呼。尽管我们兄妹已经好久没有吃到肉食了，见到肉不由的心旌摇荡，但我们大事在身，绝不能因肉而分散精力。我和妹妹一进门老兰就发现了。他感染力极强的笑谈立即收敛，皱皱眉头，对着姚七使了一个眼色。姚七慌忙站起来，迎着我们说：

“小通，娇娇，你们来了？饭在另外的屋子里，我带你们去吧。”

“是本厂两个职工的遗孤，由我们厂负责供养。”我听到老兰低声对客商解释着。

“你闪开，”我拨开姚七，上前几步，逼近老兰，严肃地说，“老兰，你不要紧张，更不要惊慌，你的脑门不要淌汗，肠子也不要痉挛，我们今天不是来杀你的，我们是来让你杀的。”我把刀子在手中调了一下，妹妹把剪刀也调了一下，我们把刀子柄和剪子柄送到老兰的面前，说，“来吧，老兰，我们活够了，我们活得够够的了，你把我们杀了吧！”

妹妹说：“如果你不杀了我们，你就是个王八蛋！”

老兰满面赤红，努力挣出来一个笑脸：

“你们这两个孩子，开什么国际玩笑？”

“我们不是和你开国际玩笑，也不是和你开国内玩笑，我们是要你杀了我们。”

老兰沉思片刻，苦笑着说：

“孩子们，我们之间，存在着巨大的误会，你们现在还小，大人的事情，你们不明白。我估计你们是受了坏人的挑拨，但我相信总有一天你们会明白的。现在我什么也不对你们解释，你们如果恨我，随时都可以杀我，我恭候着你们。”

“我们不杀你，我们为什么要杀你呢？我们也不恨你，我们只是不想活了，我们只是让你杀了我们，我们请你杀了我们。”

“我是王八蛋，我是王八蛋行了吧？”老兰说。

“那也不行，”妹妹斩钉截铁般地说，“你必须杀了我们。”

“小通，娇娇，好孩子，别闹了，”老兰说，“你们父母的事情，我很难过，我真的很难过，我心中一刻也不得安宁。我时刻都在考虑你们的前途。孩子们，听我的话，不要闹了。你们想工作，我安排。你们想上学，我也安排。好不好？”

“不好，”我说，“我们什么也不想，我们就想死。你今天必须杀了我们。”

一个胖脸的外地客商笑着说：

“嗨，这两个小孩，真是有意思。”

“这是两个天才，”老兰笑着对客商说，然后转过脸来对我们说，“小通，娇娇，你们先去吃肉，让黄彪给你们上最好的肉，我现在有事，待会儿，我们一定商量出个解决的办法。”

“不行，你再忙也不差这点时间，”我说，“只要两刀，你就把我们杀了。杀完我们，你继续忙你的事情，我们耽误不了你多少工夫。你如果现在不杀我们，我们每天都会来烦你。”

“反了你们了，小东西！”老兰拉下脸来，恼怒地喊，“黄豹，把他们弄出去！”

黄豹走过来，一手抓着我的脖子，一手抓着娇娇的脖子，把我们拖拉出去。他往外拖我们，我们很顺从，一点也不反抗，但只要他松开我们，我们就要去找老兰，我们找到老兰，就会把刀子和剪子往他的手里递，同时我们就恳求他杀了我们。

我们的威信，像礼花一样轰地蹿上了天。从此之后，我们每天都去肉联厂找老兰，找到他就求他杀我们。老兰安排了门卫拦截我们，不许我们进厂。我们进不了厂，就在大门口坐着，耐心地等待。只要老兰的车一露头，我们就扑上去，跪在车前，举着刀子剪子，请求他杀我们。后来老兰干脆就不出厂门，我们就在大门口高声喊叫：

“老兰啊老兰，你出来杀了我们吧～～～老兰啊老兰，你行行好杀了我们吧～～～”

没人的时候，我们只是坐着，有人的时候，我们就站起来喊叫。马路上的人，听到我们喊叫，往往会走上前来问我们的究竟，我们也不回答，只是更加卖力地喊叫：

“老兰啊，杀了我们吧～～～求求您啦～～～”

我们估计，在很短的时间里，关于我们的故事，已经在半个县的范围内流传开了。其实，何止是半个县呢？应该是半个省，半个国，因为，那些来肉联厂订货的人，天南海北都有。

有一天，老兰化装成一个老头，坐在一辆破吉普车上，想从大门混出去，但他身上那股子独特的气味，我和妹妹大老远就嗅出来了。我们拦住吉普车，将他从车篷里拖下来，把刀子和剪子往他的手中硬塞。他接过刀子和剪子，虎着脸，说：

“疖子不出脓，早晚都是病。”

他先把右腿放在吉普车的踏板上，把裤腿子撸上去，将那把刀子，对准了腿肚子，噗的一声扎了进去。然后，他把右腿拿下来，将左腿放上去，撸上去裤腿子，用那把生锈的破剪刀，瞄准腿肚子，噗的一声扎了进去。他把左腿也从踏板上拿下来，双手拎着裤腿子，腿上插着刀子剪子，在大门口走了两圈，许多的血，从他的腿肚子上流了下来。他把右腿放在吉普车的踏板上，将那把刀子欸地拔出来——一股黑红的血随着蹿出来——扔在我的面前。他把右腿拿下来，将左腿换上去，将那把剪刀，哧地拔了出来——一股子蓝色的血蹿出来——扔在妹妹的面前。他看着我，轻蔑地说：

“小子，有种吗？有种你也来这么两下子。”

在那一瞬间，我感到我们又要惨败了。老兰这个杂种，竟然用这样的方式把我们逼向绝境。是的，我知道，如果我和妹妹也把刀子和剪子扎进自己的腿肚子，那老兰就彻底地输了，他除了自杀，没有别的办法可以挽回面子。但把刀子扎进腿肚子，实在是太痛了。孔夫子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我们往自己身上戳刀子，就是公

然地和孔夫子作对，那我们就成了没有教养的人。想到此处，我说：

“老兰，你这是干什么？你以为用这套青皮流氓的混账无赖手段就能够把我们吓退吗？没门。我们连死都不怕了，我们还怕什么？我们不会自己往自己身上戳刀子，我们请求你往我们身上戳刀子。你即便把你腿肚子上的肉全部旋下来，我们也不会放过你。你如果要想清静，除非杀了我们。”

我们捡起沾了血的刀子、剪子，再次往老兰的手中递去。老兰夺过我手中的刀子，猛地往远处扔去。刀子在阳光中飞越马路，降落到不知道什么鬼地方去了。老兰从娇娇手中夺过剪刀，猛地扔出去，剪刀在阳光中飞跃马路，降落到不知道什么鬼地方去了。老兰几乎是哀嚎着喊叫：

“罗小通，罗娇娇，你们这两个比鬼还难缠的家伙，你们到底要我怎么样呢？”

“我们没有别的要求，”我和妹妹齐声说，“我们只是活够了，请你把我们杀死。”

老兰拖着两条血腿，爬上吉普车，逃跑了。

大和尚，有句著名的话叫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知道这话是谁说的吗？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老兰知道。老兰从这句话里汲取了智慧，当我们费了好大的力气，从镇上修理电视机的李光通那里借来了一块马蹄形的磁铁，把刀子和剪子找回来，继续着我们的求死行为时，情况突然发生了变化。那是老兰逃跑后第三天的中午，我和妹妹坐在肉联厂大门口，刚对着路上的一个结婚车队喊叫过让老兰把我们杀死的话，就有一个五短身材、鼻子像山楂、肚子像啤酒桶的家伙，拎着一把明晃晃的杀牛刀，脚步蹒跚地走到我们面前。到了我们面前，他微微一笑，脸上的表情很狡猾，很无赖，很恶棍，很流氓。他说：

“不认识了吗？”

“你是……”

“和你比赛过吃肉的万小江，你的手下败将。”

“啊，你胖成这样子了。”

“罗小通，罗娇娇，我像你们一样，活够了，活的够够的了，一分钟也不愿意多活了。我请求你们两个把我杀了。用你们手中的刀子剪子杀我也行，用我手中这把大刀杀我也行，我没有任何要求，也没有任何道理，我就是请求你们把我杀死。”

“滚开，”我说，“我们跟你无冤无仇，为什么要杀你？”

“是的，”他说，“你们的确跟我无冤无仇，但我就是要你们把我杀死。”说着话，他就把那把大刀硬往我的手里塞。我和妹妹躲避着，但我们躲到哪里他就跟随到哪里。他的身体那样臃肿，但动作却出奇的灵敏，简直是一个猫和老鼠交配后生出来的东西。这样的东西该叫什么名字我们不知道，但我们无论如何也摆脱不了他。

“你们到底杀不杀我？”

“不杀！”

“那好，你们不杀，我就自己慢慢地杀自己，”他说着，就用刀尖在自己的肚子上划开了一个口子，划得很深，先是露出来黄色的脂肪，然后血就出来了。

妹妹哇哇地呕吐起来。

“你们杀不杀我？”

“不杀。”

他又在肚子上划开了一道口子。

我和妹妹转身就跑。他在我们身后紧紧追赶。他举着大刀，肚子上流着血追赶我们，一边追赶一边喊叫：

“杀了我吧～～～杀了我吧～～～罗小通，罗娇娇，你们行行好杀了我吧～～～”

第二天上午，我们在肉联厂大门口刚一露面，他就提着大刀，迈着

小短腿，袒露着伤口翻卷的肚子，飞快地跑过来。

“杀了我吧～～～杀了我吧～～～罗小通，罗娇娇，你们行行好杀了我吧～～～”

我们逃出去好远，还能听到他的喊叫声。

我们回到家，喘息未定，就听到大街上一阵摩托车声。一个戴着墨镜的人，开着一辆挂着偏斗的草绿色摩托车，停在了我们家大门外。万小江从偏斗里爬下来，提着大刀，挺着肚子，摇摇晃晃地进了我家院子。一进大门他就大声喊叫着：

“杀了我吧～～～杀了我吧～～～”

我们关上房门，万小江就用他的肥大的屁股撞击门板，一边撞击一边喊叫。他的嗓音十分尖利，似乎能划破玻璃。我们捂着耳朵，还是感到难以忍受。我们看到，房门在他持续不断地撞击下开始晃动，把门扇固定在门框上的木螺丝从合页上渐渐脱出，终于，轰隆一声，门扇倒下，紧接着喀喇几声，门扇上的玻璃破碎。他踏着门板和碎玻璃进来了。

“杀了我吧～～～杀了我吧～～～”他喊着，把我们逼进了墙角。

我和妹妹从他的腋下冲了出去。我们在大街上狂奔。那辆摩托车紧紧地追随着我们，万小江的喊叫自然也就追随着我们。

我和妹妹跑出村子，进入野草丛生的原野，但那个摩托车驾驶员很可能是他妈的一个摩托车运动员出身，他开着摩托，冲开半人高的野草，越过一道道积水的沟渠，惊起来许多因为杂交和混血而长相怪异的野兽，万小江那折磨着我们神经的喊叫声始终在我们耳朵边上缭绕……

大和尚，就是这样，为了躲避万小江这个无赖，我们逃离了家乡，开始了流浪的生活。在外边流浪了三个月，我们回到家乡。我们进了家门，发现家里的东西已经被小偷偷光，电视机没了，录像机也没了，箱子翻了个底朝天，抽屉被拉开，连锅都被人揭走，剩下两个黑锅框，难看，像两个没有牙的大嘴。幸好，我那门迫击大炮还蒙着炮衣，蹲在厢房墙角，炮衣上落着一层厚厚的灰尘。

我们坐在自家大门的门槛上，看着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高一声低一声地哭泣。许多人，有提着瓦罐的，有提着竹篮的，有拎着塑料袋子的——瓦罐里竹篮里塑料袋子里都盛着肉——香香的肉亲亲的肉——放在我们面前。他们什么也不说，只是静静地看着我们。我们知道他们希望我们吃肉，好吧，好心的大爷大娘们，大叔大婶子们，大哥大嫂子们，我们吃肉，我们吃。

我们吃。

吃。

吃。

吃……

大和尚，当我们感觉到饱时，已经站不起来了。我们低头看着自己比水罐还要大的肚子，双手撑着地，慢慢地往家爬。妹妹说她口渴，我也口渴。我们爬回家，家里没有水。我们在屋檐下找到一个水桶，水桶里有半桶污水，可能是秋天时积存的雨水，水中悬浮着许多蚊虫的尸体。我们顾不了这些，喝，喝……

大和尚，就这样，天亮的时候，我的妹妹死了。

刚开始我还不知道她死了，我听到肉在她的肚子里尖声嘶叫，我看到她的脸乌青，我看到虱子从她的头发里爬出来，我才知道她死了。妹妹啊，我哭嚎着，但我刚哭了半声，就有一些没有消化的肉，从我的嘴巴里涌了出来。

我呕，我吐，我感到自己的肚子像个肮脏的厕所，我闻到自己的嘴巴里发出腐臭的气味，我听到了那些肉用肮脏的语言骂我。我看到那些被我们吐出来的肉在地上像癞蛤蟆一样爬行着……我对肉充满了厌恶，还有仇恨，大和尚，从此我就发誓：我再也不吃肉了，我宁愿到街上去吃土我也不吃肉了，我宁愿到马圈里去吃马粪我也不吃肉了，我宁愿饿死也不吃肉了……

几天之后，我终于把肚子里的肉吐干净了。我爬到河边，喝了一些结着冰碴儿的清水，吃了一个不知何人扔在水边的红薯，慢慢地有了力

气。一个小孩子跑来对我说：

“罗小通，你是罗小通吗？”

“我是，你怎么知道我？”

“我当然知道你，”小孩子说，“你跟我来吧，有人要找你。”

我跟随着孩子，走到了一片桃园，在桃园中央的两间小屋里，我见到了许多年前，把那门迫击炮当破烂卖给我们的那对老夫妇。还有那头老了许多的骡子，它站在一棵桃树前，索然无味地吃着枯萎的桃叶。

“大爷爷，大奶奶……”我像见到了亲人一样扑到大奶奶怀里，眼泪哗哗地流出来，弄湿了她的衣襟，我哭着说，“我完了，什么都没有了，娘死了，爹捕了，妹妹也死了，吃肉的本事也没有了……”

大爷爷把我从大奶奶怀里拽出来，微笑着对我说：

“孩子，你往那里看。”

我沿着大爷爷指引的方向，看到，在小屋的墙角，放着七个木箱子，箱子上写着一些字，我不认识它们，它们也不认识我。

大爷爷用一根扁头的铁棍子，撬开一个箱子，解开一层油纸，显出来五个长长的、像保龄球瓶形状的、后边扎煞着小翅膀的东西——我的天哪——迫击炮弹——我梦寐以求的——迫击炮弹！

大爷爷小心翼翼地捏起一发炮弹，在我的面前晃晃，说：

“原本每箱六发，这箱少了一发，总共四十一发。来前我拿出一发做了试验。翅膀上拴上草辫子，从悬崖上扔下去，轰隆一声，炸得很好。爆炸声在山涧里滚动，把窝里的狼都惊出来了。”

我看着月光下闪烁着奇光异彩的迫击炮弹，看着大爷爷像炭火一样的眼睛，心中的软弱感情烟消云散，一股豪气从心中陡然升起。我咬着牙根说：

“老兰，你的末日到了！”

第四十一炮

《肉孩成仙记》在戏台上继续演出，但已经接近尾声。至孝的肉孩子，跪在戏台上，拿着一把刀子，从胳膊上割肉给母亲熬药。母亲病好了，他却因为长期劳累、营养不足、流血过多而死。最后一场是超现实的梦幻，他的母亲拖着哭腔，对台下的观众诉说着儿子死后她心中的思念和悲伤。戏台后施放烟雾，肉孩身披霞衣，头戴金冠，仿佛从云团中降落下来。母子相见，抱头痛哭。肉孩劝母亲不要悲伤，说自己的孝行感动了上帝，被封为肉神，专门负责天下人吃肉的事情。这个结尾看起来很圆满但我的心中还是感到很悲凉。那个母亲也哭着唱道：宁愿与我儿粗茶淡饭在人间，也不愿我儿天天吃肉成肉仙……烟雾消失，演出结束。演员上台谢幕——其实没有幕——台下响起凌乱的鼓掌声。蒋团长跑上台，对台下的观众预告：亲爱的观众，明天晚上演出《斩五通》，欢迎大家前来观看。观众吵吵嚷嚷地散去，卖食品的小贩抓紧时间叫卖着。我看到老兰对甜瓜说：闺女，你们今晚上回去住吧，我和你阿姨给你们准备了最好的房间。范朝霞也讪讪地说：回去住吧。甜瓜冷冷地看了一眼范朝霞，没说话，走到卖羊肉串的小贩面前，说：来十串！多加孜然。小贩愉快地答应着，从一个肮脏的塑料袋子里，拿出一把羊肉串，放在炭火上烤着，烟雾刺激得他眯着眼睛，嘴巴里还发出噗噗的声音，好像在往外吹着侵入口中的灰尘。观众和演员刚刚散尽，兰大官跳上了戏台。在他的身后，跟着一个戴金丝边眼镜的洋人。兰大官脱光衣服，让生殖器昂然挺立起来。他气哼哼地对那个洋人说：你凭什么说我吹牛？我要让你亲眼看看我是不是吹牛。洋人拍拍巴掌，就有六个金发碧眼的裸体女人走上台来，躺在台上，排成一排。兰大官依次与她们交合，女人们怪声怪气地喊叫着。这拨女人轮遍，又上来六个女人。然后又上来六个女人。然后又上来六个女人。然后又上来六个女人。然后又上来六个女人。然后又上来五个女人。总共上来四十一个女人。在漫长而激烈的战斗过程中，我看到忙得不亦乐乎的兰大官，身体不时地变幻成马。他肌肉发达，四肢有力，喉咙里发出“咴儿咴儿”的嘶鸣。这真是一匹仪态高贵、精神焕发的良马。高品质的头部，耳朵犹如削竹，端正而坚挺。双眼明亮，炯炯有神。嘴巴小巧，鼻孔宽大。秀丽匀称的脖子高高地挺起在宽阔的肩膀上。臀部平展，尾巴高翘，显示出迷人的风采。躯干浑圆，肋骨富有弹性。四肢修长而优雅，明亮的蹄子，呈现着

浅蓝的颜色。他在戏台上，以一种高昂振奋的动作表演着，时而慢步，时而快步，时而慢跑，时而舞蹈，时而腾越，展现了一匹马所能够做出的所有的令人眼花缭乱、叹为观止的动作……最后，浑身如同刷了一层油彩的兰大官从第四十一个女人身上站起来，伸出一根手指，指着那个洋人，说：你输了……那个洋人，从怀里掏出来一只灵巧的左轮手枪，瞄准了那匹骏马裆间的器官，说：我没输！一声枪响。兰大官倒在地上，发出了沉重声响，仿佛倒了一堵腐朽的墙壁。与此同时，我听到大和尚身后也发出一声巨响，那个马通神像，坍塌在地，成了一堆泥巴。与此同时，所有的灯光同时熄灭。夜半时分，面前空无一人，我摘下墨镜，看到夜空璀璨，一些白色的大影子，在戏台上活动着，不知道是什么东西。蝙蝠们进进出出，鸟在树上扑棱。庙的四周，全是凄凉的虫鸣。大和尚，就让我抓紧时间，把故事讲完吧。

那晚上月亮很好，空气清新，桃树枝条上仿佛刷了一层桐油，闪闪发光。那头老骡子的皮肤上，也好像刷了桐油，闪闪发光。我们把一个古老的木架子抬到骡子的背上，把盛炮弹的箱子每边三箱，绑在木架子两侧。还剩下一箱，放在木架子正中。这对老夫妇，干起这些活来十分熟练，一看就是老手。老骡子不吭不哈，任劳任怨，与老夫妇相依为命，简直就像他们的一个老儿子。

我们走出桃园，走上通往村镇的土路。季节已经是初冬，无风，月光冰凉，空气肃杀，下霜了，路边的野草一片苍白。远处的草地上，有人在放火烧荒，火线成弧形展开，仿佛红潮水冲上白沙滩。那个引我来的小男孩，看样子也就是七八岁的年纪，走在最前面，拉着老骡子的缰绳。他穿着一件遮没膝盖的破棉袄，腰间扎着一根白色的电线，裸露着小腿，赤着脚，蓬着头，显示出一股子野火一样的蓬勃精神。与他相比，我感到自己已经腐化变质，真是他妈的惭愧。我必须振作起来，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在这个月光皎洁之夜，把这四十一发迫击炮弹发射出去，让隆隆的炮声震动这个和平年代，成就我的一世英名。

老夫妇一边一个，扶持着炮弹箱子。老头穿着一件光板子羊皮袄，头上戴着一顶狗皮帽子，脖子上插着烟袋，是一个典型的老农打扮。老太太是解放脚，走起来很吃力，重浊的喘息从她的胸腔里发出，在静静的月夜里显得格外清晰。我跟随在骡子后边，心中暗暗发誓，要向骡子前头的小男孩学习，要向骡子两边的老头子和老太太学习，要向过去的我学习，在这个月光如冰的夜晚，发射四十一发炮弹，制造出震天动地

的声响，把这个一潭死水的村子震荡，让人们在多少年之后，忘不了这个夜晚，让人们把我罗小通编成神话，口口相传。

我们就这样，走完了荒原上的土路。在我们身后，跟随着一群看热闹的野兽，前面我已经对您说过了，大和尚，这是一批胡乱杂交出来的野兽，我不知道该如何称呼它们。它们小心翼翼地跟随着我们，眼睛闪烁，好似一片绿色的小灯笼。看上去它们非常好奇，就像一群儿童。

进入村子后，骡子的蹄铁敲打着水泥路面，发出清脆悦耳的响声，偶尔还能摩擦出几个碧绿的火星。村子里很安静，街道上没有一个人，一只家狗试图和我们身后的怪兽们套套近乎，但刚一近身就被咬了一口，它尖叫一声就窜进了一条胡同。月光过分明亮，路灯显得多余。村头上那棵大槐树上的一口铸铁的钟在月光中发青，这是人民公社时期的遗物，那时候，钟声就是命令。

没有人发现我们进了村，有人发现我们也不怕。打死他们他们也想象不出骡子驮着的箱子里，竟然盛着四十一发炮弹。我们即便对他们说箱子里装着炮弹，他们也不会相信。他们越来越认为我罗小通是个“炮孩子”。在我们那里，大和尚，我必须再三对您说明，在我们那里，“炮”，就是吹牛撒谎的意思，“炮孩子”，就是喜欢或是善于吹牛撒谎的孩子。“炮孩子”就“炮孩子”，我不以为耻，反以为荣。革命领袖孙中山，就有一个响亮的外号：“孙大炮”。孙中山外号“孙大炮”，但他没有亲手放过炮，我罗小通要超过孙中山，我要亲手放炮。炮是现成的，在我家厢房里藏着，保养得很好，每个零件都恢复了青春；炮弹也仿佛从天而降，每一枚都涂抹着黄油，用棉纱一擦就会光芒四射。炮筒子呼唤着炮弹，炮弹渴望着炮筒子；就像五通呼唤着美妇美妇渴望着五通。等我把四十一发炮弹放出去，我就是真正的“炮孩子”，从此进入传奇和历史。

我家的大门虚掩着，推开门，簇拥着骡子，我们进入。一群金黄色的黄鼠狼子在我家院子里跳舞，对我们表示欢迎。我知道我家已经成为了黄鼠狼子的乐园，它们在这里恋爱结婚，繁衍后代，吓唬着那些捡破烂的人不敢进入。黄鼠狼子有魅力，女人被魅惑，立刻就会神经错乱，载歌载舞，甚至光着腚在大街上奔跑。但我们不怕。我对它们说：伙计们，谢谢你们，谢谢你们帮我看着炮。它们说：不用客气，不用客气。它们有的穿着红色的小马甲，好像股票交易所里的那些小孩。有的穿着

白裤衩，就像游泳馆里那些小孩。

我们先把迫击炮分解，一件件地从厢房搬到院子里，然后，把一架木梯子靠在西厢小平房的房檐上。我首先爬上平房，放眼四望，看到周围房屋上的瓦片在月光中一片片辉煌，村后的河流、河中的流水，村前的旷野、野地上的野火，都历历在目。这正是放炮的大好时机啊，还有什么好犹豫的，没有什么好犹豫的。我发布命令，让他们用绳子把炮的部件一件件捆好，然后吊上平房。我从炮筒里掏出一副白色的手套，戴上，用娴熟异常的动作，将炮组装好。我的炮，威武地蹲在平房上，蹲在月光中，它浑身发光，像一个刚从澡堂里蹦出来的新娘，等待着她的新郎。炮筒呈45度角指向月亮，呼噜呼噜地喝着月光。几个调皮的黄鼠狼子爬上平房，跑到炮前，伸爪去挠。它们可爱，可以挠挠；别人来挠，我一脚就将他踢下平房。接下来，那个小男孩把骡子牵到靠近梯子的地方，那对老夫妇，将骡驮子上的炮弹，一箱箱卸下来。他们动作老练，扎实可靠。迫击炮弹，威力巨大，一旦落地，后果可怕。还是用绳子，把七箱炮弹，一箱箱吊上来，分散地放在四个房角。那对老夫妇，和那个小男孩，也爬了上来。老太太一上来就呼哧呼哧喘粗气。她的气管有炎症。吃个白萝卜会好一点，可惜我们手边没有萝卜。一个小黄鼠狼子说：我们去弄。一会儿工夫，八个黄鼠狼子，抬着一根半米长的、水分特别充足的白腚大萝卜，嗨哟嗨哟地喊着号子，沿着梯子爬上来。老头子慌忙从黄鼠狼子肩膀上把萝卜接下来，递给老太太，嘴里连连道谢，表现出我们老百姓的淳朴礼仪。老太太一手攥着萝卜头子，一手攥着萝卜尾巴，放在膝盖上一磕，喀嚓一声，萝卜断成两半。老太太将萝卜腚放在身边，拿着萝卜头子，格登啃了一口，呜嚅呜嚅地咀嚼，月光中全是萝卜的味道了。

“开炮吧！”老太太说，“在大炮的硝烟里吃萝卜，我的病就会好的。因为我的病是六十年前，生我的儿子的时候，五个日本兵在我家院子里放炮，硝烟穿过窗户，进入我的喉咙，伤了我的气管，从此我就哮喘不止。我的儿子，也因为炮声震动，硝烟熏呛，得了风症死去……”

“那些放炮的家伙也没得好死，”老头子接着老太太的话头说，“他们杀了我家那头小牛，劈了我家的桌椅板凳烧起篝火，在火上烤牛肉，烤得半生不熟，中了肉毒，全都死了。我们两口子，把这门炮藏在柴火垛里，把这七箱炮弹，藏在夹壁墙里，抱着儿子的尸体，逃上了南山。后来，有人来调查我们，说我们是英雄，在牛肉里下了毒药，

把五个鬼子毒死了。我们不是英雄，我们被鬼子吓得浑身哆嗦。我们更没有往肉里下毒，他们中了毒在地上打滚我们心中还很难过。我老伴还拖着病体给他们熬了一大锅绿豆汤，让他们喝。绿豆汤解百毒，但他们中毒太深，救不过来了。过了许多年之后，又有人来调查，还是那件事，非要我们承认下毒。这个人当过民兵，用粪叉子，从背后，攮死了一个正在拉屎的敌军官，缴获了一只手枪，二十发子弹，一条牛皮腰带，一身呢子军装，一只怀表，一副金边眼镜，一支派克金笔，全部交了公，立了一个二等功，发了一个功劳牌，天天挂在胸前。他让我们把大炮和炮弹交出来，我们不交。我们知道，迟早会碰到一个爱炮的孩子，来继承我们这份用儿子的生命换来的遗产。前几年我们把炮当破烂卖给你，是因为我们知道，你会珍藏它，卖破烂，是我们的一个借口。我们老两口子，此生最大的愿望，就是要帮着你把这四十一发炮弹放出去，报你的冤仇，成全你的英名。你不要问我们的来路，该告诉你的我们全都告诉你了，不该告诉你的，你问也没用。好了，孩子，开炮吧。”

那个小男孩，把一枚用丝绵擦得光芒四射的炮弹递给老头。我眼睛里含着泪水，心中热浪翻滚，仇恨和恩情，使我热血沸腾，非放炮难以排解。我擦干眼睛，镇定精神，骑跨在炮后，无师自通地测距，瞄准，目标正前方，距离五百米，老兰家的东厢房，围绕着那张价值二十万元的明代方桌，老兰和三个镇上的干部，正在搓麻将。其中一个女的，生着一张粉团般的大脸，两道细得像线一样的眉毛，一张涂得血红的嘴巴，模样让我们讨厌，让她跟着老兰一起去吧。去哪里，上西天！我双手接过老头子送过来的炮弹，放在炮口，轻轻地松了手。是炮筒自己吞了炮弹，是炮弹自己钻进了炮膛。先是轻微的一声响，是炮弹的底火被炮底撞击的声音。然后是轰隆一声巨响，几乎震破了我的耳膜。那些看热闹的小黄鼠狼抱着脑袋吱吱乱叫。炮弹拖着长长的尾巴，飞向天空，在月光中飞行，发出尖利的呼哨，像一只所向披靡的大鸟，准确地降落在既定的目标上，一团蓝色的强光过后，传来轰隆一声巨响。老兰从硝烟中钻出来，抖抖身上的尘土，发出一声冷笑。他安然无恙。

我调整炮筒子，瞄准了姚七家的厅堂。那里有一圈真皮沙发，沙发上坐着老兰和姚七。他们窃窃私语，正在商量见不得人的事情。好吧，老姚七，让你和老兰一起见阎王。我从老头子手中接过炮弹，轻轻一松手，炮弹呼哨着出膛，飞向天空，穿透月光。命中目标。炮弹穿透房顶，轰隆一声爆炸，弹片飞溅，多数击中墙壁，少数击中房顶。一块豌

豆大的弹片，击中了姚七的牙床。姚七捂着嘴巴喊叫。老兰冷笑着说：罗小通，你休想打中我。

我瞄准了范朝霞的理发室，从老头子手中接过炮弹。两发没消灭老兰，心中略感沮丧。但没有关系，还有三十九发炮弹，老兰你迟早躲不过粉身碎骨的命运。我让炮弹落进炮膛。炮弹像一个小妖精，唱着歌子飞出炮膛。老兰躺在理发椅子上，闭着眼睛，让范朝霞给他刮脸。他的脸已经很光滑，用丝绸摩擦也发不出一点点声音，但范朝霞还是刮，刮。据说刮脸是一种享受，老兰发出鼾声。多年来，老兰利用刮脸的机会睡觉，在床上，他总是失眠，勉强睡着，也是半梦半醒，蚊子哼哼一声也能把他惊醒。心中有鬼的人，总是难以入睡，这是神给他们的惩罚。炮弹穿透理发室的顶棚，嬉皮笑脸地落在水磨石的地面上，沾上了许多令人刺痒的头发楂子，然后愤怒地爆炸。一块像马牙般大小的弹片，击中了理发椅前的大镜子。范朝霞的手腕子被一块黑豆大的弹片击中，刀子落地，跌缺了刀刃。她惊叫着，趴在地上，身上沾了许多头发楂子，令人刺痒。老兰睁开眼，安慰范朝霞：不要害怕，是罗小通这个小贼在捣鬼。

第四炮瞄准肉联厂的宴会厅，那是我特别熟悉的地方。老兰在那里设宴，招待村子里过了八十岁的老人。这是一个善举，当然也是为了宣传。那三个我熟悉的记者，忙着摄影录像。八个老人围着桌子团团坐，五个老爷爷，三个老婆婆。桌子正中，放着一个比脸盆还要大一圈的蛋糕，蛋糕上插着一片红色的小蜡烛。一个年轻的女子，用打火机把这些蜡烛一一点燃。然后，让一个老婆婆吹蜡烛。老婆婆满嘴里只剩下两颗牙齿，说话含混不清，吹气哧哧漏风，要把蜡烛吹灭，是件很大的工程。我接过炮弹，松手前心中有些犹豫，生怕伤了这些无辜的老人，但目标已经选定，哪能半途而废？我替他们祈祷，跟炮弹商量，让它直接落到老兰头上，不要爆炸，砸死他就行了。炮弹一声尖叫，飞出炮膛，跨越河流，到达宴会厅上空，滞空千分之一秒，然后垂直下落。结果您大概猜到了吧？对，一点不错，那发炮弹，大头朝下，扎在了那个大蛋糕上。没有爆炸，也许是蛋糕缓冲，没使引信发火，也许是一发臭弹。蜡烛多数熄灭，只有两根还在燃烧，彩色的奶油四溅，溅到了老人的脸上，还溅到了照相机和摄像机的镜头上。

第五炮，瞄准注水车间，这是我的光荣之地，也是我的伤心之地。夜班的工人们，正在给一批骆驼注水。骆驼们鼻子里插着管子，神情怪

异，一个个都像巫婆。老兰正在对窃取了我的职位的万小江交待着什么，说话的声音很大，但是我听不真切。炮弹出膛的尖啸，使我的听力受了伤害。万小江，你这个混蛋，就是你把我们兄妹逼得背井离乡。我恨你甚至胜过恨老兰，真是老天有眼，让你撞在了我的炮弹上。我克制着激动的心情，调整好呼吸，让炮弹温柔地落进炮膛。出膛的炮弹宛如一个长翅膀的小胖孩，外国人把它叫做小天使，小天使朝着既定的目标飞。穿透天棚，落在万小江的面前，先把他的右脚砸烂，然后爆炸。弹片把他突出的大肚子炸飞，身体却完整无损，好像一个手段高明的屠户干出的活儿。老兰被爆炸的气浪掀翻，我脑子里一片空白。等我清醒过来，看到这个家伙，已经从满地的污水中爬了起来。除了跌了一屁股泥巴，他身上连根汗毛都没有缺少。

第六发炮弹径直地落在了侯镇长的办公桌子上，把一个装满了人民币的信封砸得稀烂。信封下是一块钢化玻璃板，玻璃板下压着镇长去泰国游玩时和那些艳丽的人妖的合影。钢化玻璃的硬度超过石头，炮弹的引信撞击上去，没有不发火的道理。但是它没有发火。所以它毫无疑问是一发和平弹。何谓和平弹？事情是这样的，生产这些炮弹的兵工厂工人，里边有反战分子，他们趁监工不注意时，往炮弹里撒了一泡尿，所以这些炮弹外表上金光闪闪，里边的火药却受了严重的潮湿，从出厂那天起，它们就成了哑炮。和平弹有很多种类，我说的只是其中一种。还有一种是，弹壳里没有装填火药，而是装进去一只鸽子。还有一种是，弹壳里没有火药，只有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汉字：中日两国人民友好万岁！这发炮弹自身成了一个铁饼子，钢化玻璃成了碎渣子，镇长和人妖的照片，直接被砸进了弹头，照片上的形象还清晰可辨，只是一切都成了反面。

发射第七枚炮弹时我心痛苦，因为这个该死的老兰低着头站在我母亲的坟墓前。我看不到他的脸，只能看到他的头在月光下像个油亮的西瓜，还有他拖得很长的影子。母亲墓前，是那块我亲手立的墓碑，碑上的字认识我。母亲的形象浮现在我的面前，仿佛她就站在我的对面，她的身体，挡住了我的炮口。娘啊，你让开吧。我说。但她不让开。她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她脸上的表情，是那样的凄苦，让我心头的肉似被一把迟钝的刀子锯着。老头子在我的身旁低声说：开炮！好吧，反正母亲已经是死人，死人是不怕炮弹的。我闭着眼睛，将炮弹扔进了炮膛。轰隆一声响，炮弹穿透了母亲，哭泣着飞走了。转眼之间，它就落在了母亲的墓碑上，把墓碑炸碎成一堆可以用来铺路的石子。老兰叹着气转

过身，对我喊：罗小通，你还有完没有啊？

当然没完。我接过第八颗炮弹，恼怒地放进炮膛。炮筒赋予炮弹的方向是肉联厂的伙房。连续七发打不死老兰，炮弹也有些烦恼。所以它在空中翻了几个筋斗，稍稍地偏离了方向。本来我想让它从伙房天窗钻进去的，因为老兰正坐在天窗下喝骨头汤。那一阵喝骨头汤很是流行，壮阳过后是补钙。那些朝三暮四的营养学家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在电视台发表讲话，号召人民喝骨头汤补钙。其实老兰的骨头比檀木还要坚硬，哪里还需要补钙？黄彪给他熬了一锅马的腿骨汤，加上了调味的芫荽末和去膻气的胡椒粉，还加了提鲜味的鸡精。老兰坐着喝，黄彪提着勺子站在一旁。老兰喝得满头大汗，脱去了毛衣，将松开的领带转到肩膀上。我希望炮弹能落到他的碗里，落不到碗里也要落到锅里。这样即便炸不死他，溅起的热汤也会把他烫伤。但那颗调皮捣蛋的炮弹，竟然钻进了伙房后边那个红砖砌成的烟囱里，轰隆一声巨响，烟囱躺到屋顶上。

第九发炮弹，瞄准了肉联厂内老兰的秘密卧室。这是一间与他的办公室相连的小屋，里边安着一张宽大的木床。床上的卧具是当时最贵的名牌，散发着一股茉莉花的清香。卧室的门，外人难以发现。老兰的办公桌下有一个电钮，只要轻轻一按，墙上那面穿衣大镜子就会往一边滑开，显出一个颜色和墙壁一样的门扇，拧开钥匙，推开门扇，老兰进去，一按电钮，外边的大镜子就会自动合上。我知道这间卧室的准确方位，发射前进行了反复的计算，考虑到了月光的阻力，和炮弹的脾气，争取把误差减少到最低限度，希望这发炮弹不偏不倚地落在床的中央，如果有女人陪老兰睡觉，那就活该她做个风流鬼。我稳住呼吸，双手抃着这发似乎比前八发沉重一些的炮弹，让它自然地落进炮膛。炮弹出膛，一溜火光，飞到最高点后，然后平稳地往下滑翔。那间秘密卧室的一个最明显的标志物是那个老兰请人违法安装的能够接受境外电视的卫星天线，那玩意儿形状像个大锅，颜色是漂亮的银白色，在月光照耀下，反射出刺目的白光。那发炮弹，被天线照花了眼睛，冒冒失失地钻到肉联厂的狗栏里，炸死炸伤了十几只几乎变成恶狼的肉狗，还把那高高的木栅栏炸开了一个豁口，那些没有受伤的狗，犹豫片刻，便如梦初醒般地从豁口里蹿出来。我知道，从此这个地方又多了一群祸害人的畜生。

我从老头子手中接过了第十发炮弹，刚要发射，但情况突然发生了

变化。我原先瞄准的是老兰那辆从日本进口的皇冠牌高级轿车，我看到老兰躺在后排座位上打盹。司机坐在驾驶座上，也在打盹儿。车停在一栋小楼的前面，似乎在等候什么人。我瞄准了车前的玻璃，希望炮弹能穿破玻璃冲进去，正好在老兰的怀里爆炸。即便又是颗臭弹或者又是一颗和平弹，单凭着那股子巨大的惯性，也足可以把老兰的肚子砸烂。除非他能去换上一套完整的肠胃，否则他就要死掉。但我刚要把炮弹送进炮膛，老兰的轿车突然发动起来，沿着通向城市的公路，飞快地滑行。我这是第一次射击移动目标，一时慌了手脚。急中生智，便一手移动着炮筒子，一手让炮弹进膛。轰隆一声，我感到一阵热浪扑面，火药在炮膛里燃烧时放出的高热使炮筒子灼热，如果我不是戴着手套，非把皮肉烫焦不可。炮弹追着轿车飞，落在了轿车屁股的后方，简直成了替老兰送行的礼炮。真是他妈妈的。

第十一发炮弹对准的目标，射程很远。在县城和乡镇之间，有一股富含多种矿物质的温泉，被一个农民企业家开发，建起一个供大款和大官销魂的松林山庄。名曰山庄，哪里有山？连个土疙瘩都没有，原先有一片坟墓，也被摊平。只有几十棵黑色的松树，在月光下好似几十炷烟雾，掩映着白色的建筑。那股子浓浓的硫磺气味，我站在平房上似乎都能闻到。一进大堂，就有美貌的小姐上前招呼，她们穿着短衫，露着大腿，腰间松松地系着一条布带，只要轻轻一扯，就会赤身裸体。这些小姐，都用一种奇怪的腔调说话，啁啁啾啾，好像鹦鹉。老兰先在大池子里戏水。池子中央，站着那个著名的断臂女人。然后他钻进桑拿室，在里边蒸得大汗淋漓。他换上肥大的短裤，穿一件杏黄色的短袖褂子，进入按摩室，选中了一个肌肉发达的小姐，让她给他泰国式按摩。那女子搂着老兰，两人好像在摔跤。老兰，你的末日到了。你洗得如此干净，死了也是个干净的鬼。我让炮弹落进炮膛。炮弹飞出，半分钟后，变得像一只洁白的鸽子，带去了我的信息。老兰，请接应炮弹。小姐手扶头上的横杆，站在老兰背上扭屁股。老兰哼哼唧唧，不知道是痛苦还是舒服。炮弹又他妈的偏离了目标，一头扎进那个咕嘟咕嘟冒水的大池子里，炸起一根水柱，然后是水花四溅。那个断臂的大理石女人，脖子被齐齐地炸断。成群的男女从灯光幽暗的小屋子里跑出来，有的穿着仅能遮丑的衣服，有的光着屁股。老兰安然无恙，躺在按摩床上，歪着头喝茶，那个小姐，上半身钻到了床下，屁股高高地翘着。好像一只顾头不顾腚的鸵鸟。

黄彪家的热炕上，老兰与那个风情万种的小媳妇正在颠鸾倒凤，选

择这样的时机开炮，有失男子汉风度。但对于死者也许是最好的时机。在神魂颠倒时突然死去，多么幸福。我不能让老兰幸福，也不愿意丧失风度。但我又不能不发炮，于是我将炮口抬高了一丝，让第十二发炮弹，落到了黄彪家的院子里，平地上炸出来一个能卧进去一头黄牛的窟窿。黄彪的小媳妇惊叫一声钻进老兰的怀里，老兰拍着她的屁股说：宝贝，不要害怕，是罗小通那个小鬼在捣乱。放心，他永远打不死我。如果我死了，他的生活就失去了意义。

十三据说是一个不祥的数字，那就让第十三发炮弹，把老兰送上西天。老兰此时正在五通庙里跪拜，大和尚，就是我们这座小庙。当时许多人传言，说跪拜了五通神，能使鸡巴增长一倍，不但能使鸡巴增长，还能使人财源茂盛达三江。老兰预备了香烛，借着月光潜入庙堂。那时候传说这座小庙里正闹一个吊死鬼，一般的人明知道此庙灵验，但也不敢来乞求。老兰胆大包天，竟然月夜一人前往。我那时想不到十年之后，我要在这里与您相见，毫不客气地就将炮口瞄准了庙堂。老兰跪在五通神前，点燃香烛，烛火映红了他的脸，神像后边传来一阵“嘿嘿”的冷笑。听了这样的冷笑，一般的人就会毛发倒竖，连滚带爬地逃命，但是老兰不怕。他竟然学着神像后边的声音，“嘿嘿”地冷笑起来。他端起一根蜡烛，往神像后边照去。借着烛火，我也看清了那并排而立的五个神像。中间一个人首马身，形象可爱，当然是一匹小公马。左边两个，一个是人头猪身，一个是人头羊体。右边两个，一个是人头驴身子，一个被毁，只余残骸，难以辨认原先的形象了。老兰的烛光里，突然闪出来一张狰狞可怖的嘴脸。我心一惊，我手一松，炮弹落膛，飞向五通神庙，正中庙堂，轰然爆炸，将四个神像炸毁三个，只余中间那个人头马少年，脸上挂着永恒的淫荡或者是多情的笑容。老兰顶着满头满脸的泥巴灰尘，从庙里钻出来。

镇上的谢记馆子，专门制作牛肉丸子，名声传得遥远。这家的主人是个老婆婆，领着儿子媳妇，每天制作牛肉丸子五百个，多了一个也不做。想吃谢家的牛肉丸子，必须提前一个星期挂号。为什么谢家的牛肉丸子如此热卖？自然是因为口味独特。为什么谢家的牛肉丸子有独特风味？因为谢家的牛肉丸子是用牛身上最好的肉制成。更重要的是，谢家的牛肉丸子，不沾铁器，是用竹片从牛身上切割下来，然后放在捶布石上，用红枣木的棒槌敲成肉泥，然后添加上谢家自制的饸面馒头碎屑，放在掌心里团弄成球状，与小金橘一起混装在瓦罐里，上屉蒸煮。蒸熟之后，金橘扔掉，单吃丸子，那奇异的味道啊……炸毁这样一家风味独

特的牛肉丸子馆，我的确于心不忍。谢家婆婆很慈祥，他的儿子还是我的好朋友。但为了消灭老兰，谢婆婆，谢大哥，对不起了。我一松手，第十四发炮弹飞向天空，不幸与一只南飞的大雁迎头相撞。大雁粉碎性骨折，炮弹偏离了目标，落在谢家房后的池塘里，掀起了冲天水柱，将十几条像犁铧一样的大鲫鱼炸成了鱼酱。

镇上最风流的女人黑妞，真名叫解娜，天生了一副好嗓子。“文革”时期她的歌声每天都在大喇叭里播放。因为她的家庭出身不好，影响了她的锦绣前程，不得不委屈嫁给了一个家庭出身很好的小染匠。染匠天天骑车出去收布回来染。那时候好布难买，年轻人们，就扯了白色的老棉布，让染匠染成草绿色，做成军便服，都感到俏得不得了。小染匠的手，是草绿色的，用火碱都洗不干净他的手。这样的手抚摸着解娜白生生的乳房，悲惨的情景不难想象。于是解娜红杏出墙。老兰和解娜是多年的老相好，老兰发达之后，解娜来找过她。我对这个风韵犹存的女人，印象很好。她的嗓音迷人，毕竟是唱歌的老底子。但这丝毫不影响我把第十五发炮弹发向她家，因为她正在和老兰喝酒叙旧，话到深处，两个人都是眼泪汪汪。炮弹落在了她家那口老染缸里，让陈旧的绿色染料满天飞扬。小染匠不但戴着绿帽子，还住着绿房子。

第十六发炮弹本来是瞄准了肉联厂的会议室，但这发炮弹缺了一个翅膀。一出膛就失去了平衡，落到了姚七家的猪圈里，炸死了那头养尊处优的老母猪。

肉类检验室，承受了我的第十七发炮弹，站长老韩和副站长小韩，都受了轻伤。一块巨大的弹片，本来足可以要了老兰的命，但那弹片击中的老兰左胸口袋中恰好有一枚市里刚刚发给他的铜质劳模奖章。强大的力量使他连连倒退，直到脊梁靠在墙上才勉强站住。他脸色干黄，差点吐血。这是我发炮以来给予他的最为沉重的打击。虽然没要了他的命，但也让他胆战心惊。

第十八发炮弹，本来可以把老兰彻底打烂，因为他站在一个露天厕所撒尿，没有一点遮挡。他的头上是一片梧桐树的疏枝，我的炮弹可以穿过缝隙。但我马上想起来老爷爷和老奶奶村子里那个英雄，插死正在拉屎的敌人，是男人的耻辱；打死正在撒尿的老兰，也不是我的光荣。于是我只好遗憾地偏离目标，让炮弹落进露天茅坑，一声爆炸，溅了他满身大粪。这一炮十分好玩，但毕竟有些下流。

第十九炮，发射出去后我才意识到违背了国际公约。炮弹把镇卫生院的治疗室炸的满地碎玻璃。那个护士，是副镇长的小姨子，一个坐在椅子上让病人趴在她面前的桌子上露出屁股打针的懒鬼，吓得一屁股蹲在地上，嘴巴一咧，呜呜地哭起来。老兰正躺在床上吊针，输入的是清理血管的药物。他们这些人，摄入了太多的高脂肪食物，血液黏稠，好像糨糊。

农村城镇化之后，高档的消费方式跟随而来。镇政府所在地，新建一座保龄球馆。老兰是保龄球高手，出手就是满贯。他的姿势难看，但力道很大。他捏起一个十二磅的球，颜色是紫的，走到球道前，不助跑，脱手扔出去，球如炮弹出膛，直冲瓶阵。那些倒霉的瓶子，哭爹叫娘地逃到窟窿里去了。第二十发炮弹落在球道上，烟雾升腾，弹片横飞。老兰丝毫没有受伤。这个混蛋，身上戴着避弹符吗？

第二十一炮，落在了肉联厂那眼甜水井里。其时老兰正在井边看水中的月亮。我猜想这个家伙很可能是想起了猴子捞月亮的故事。要不他深更半夜地跑到井边去看什么呢？这口井与我关系很深，大和尚知道，我不多说。井中的月亮，分外的皎洁。炮弹落进去，没有爆炸。但月亮彻底地破碎了，井水也成了泥汤。

尽管二十一发炮弹都没打死老兰，但他已经难以保持潇洒风度。瓦罐不离井沿破，炮弹追着你老小子爆炸，总有一块弹片把你送上西天。狡猾的老兰换上了一身工作服，混迹于屠宰车间的夜班工人中间。看起来好像是深入群众，实际上是想借此保住自己的小命。他和工人们打着招呼，还不时地拍拍熟识的工人的肩膀。被他拍过的人都满面笑容，似乎有点受宠若惊。车间里正在宰杀骆驼，这些沙漠之舟，因为蹄子是满汉全席中的名贵菜肴，所以被大批量地宰杀。吃骆驼是当时的时尚，因为老兰买通了几个号称大腕的营养学家和几个小报记者，连篇累牍地宣传吃骆驼肉的好处。骆驼货源充足，来自甘肃，来自内蒙。那些看上去格外清秀的，来自中东。屠宰车间已经实现了半自动化，注水后的骆驼，被移动吊车吊起，运送到屠宰车间的第一室，在空中先接受一次全方位冷水冲洗，然后是热气熏蒸。骆驼们悬挂空中，闲置的四条腿，胡乱踢蹬。老兰站在一匹悬空的骆驼下，听屠宰车间主任冯铁汉指指点点地对他说着什么。我抓紧这个时机，将一直抓在手中的第二十二发炮弹放进炮筒。炮弹拖着一道火线，飞向目标，在房顶上爆炸，炸断了吊着骆驼的钢丝绳。那头倒霉的骆驼被活活地跌死。

第二十三发炮弹从第二十二发炮弹炸出的窟窿里钻进车间，落在地上滴溜溜地打转，宛如一个巨大的陀螺。冯铁汉发扬了舍己救人的精神，猛地把老兰扑倒在地，用自己的身体遮上去。炮弹爆炸，气浪翻滚，车间里硝烟弥漫。四个驼蹄被炸断，飞起，降落，整齐地摆在冯铁汉的脊梁上，仿佛四个大蛤蟆趴在那里商量重要的事情。过了大约三分钟，老兰从冯铁汉的身体下钻出来，抹一把脸上的钢铁碎屑和骆驼的血肉，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身上的工作服，就像四片瓦，同时掉在了地上。老兰全身上下，只剩下一条牛皮腰带，他捡起一块破布，捂住生殖器，高声喊叫着：罗小通，你这个兔崽子，我什么地方对不起你？！

你没有地方对不起我，也没有地方对得起我。我从老爷爷手里接过了第二十四发炮弹，只手送进了炮膛。让出膛的炮弹捎带着我的回答，沿着前两发炮弹的通道，落进了前一发炮弹炸出的弹坑。老兰机警地卧倒，打了一个滚，躲在了骆驼尸体后边。飞起的弹片受到弹坑的限制，留下来很大的死角，老兰躲在死角里，毫发无伤。车间里的工人，有的趴在地上，有的像木桩一样直挺挺地站着。只有一个特别勇敢的，匍匐前进，靠近老兰，大声问：兰总，您没有事吧？老兰说：赶快给我弄套衣服来。老兰趴在骆驼后边，撅着光溜溜的屁股，可以说是狼狈透顶。

那个勇敢的工人，跑到车间主任的办公室里拿来了一套工作服。就在他把衣服递到老兰手中那一瞬间。第二十五发炮弹直奔老兰的胸膛。老兰急中生智，用那件厚厚的帆布工作服，顺势将炮弹兜住，然后猛地往窗外甩去。他的这个动作，显出了冷静和果断，当然还有他过人的膂力。如果他是一个军人，赶上战争岁月，肯定是个特级战斗英雄。炮弹在车间窗外爆炸，轰隆一声。

在发射第二十六发炮弹之前，老奶奶颤颤巍巍地走到我身旁，从嘴巴里吐出一块萝卜，塞进我的嘴里。说实话我感到有点恶心，但想起鸽子渡食，想起乌鸦反哺，恶心就成了感动。我还想起来一件与我的母亲有关的往事。那还是我父亲私奔东北，我与母亲靠卖破烂谋生的时候。那天我和母亲进城，在一个路边小店里打尖。母亲花两毛钱买了两大碗牛杂汤，泡上了我们的冷干粮。一对盲人夫妻，也在店里吃饭。他们有一个白白胖胖的孩子。孩子啼哭，因为饥饿。女盲人听到了母亲的声音，就求母亲帮她喂喂孩子。母亲从女盲人手里接过孩子，从男盲人手里接过干粮。母亲先将干粮放在自己嘴里嚼碎，然后，将嘴巴堵在孩子的嘴巴上。后来，母亲告诉我，这就是“鸽子渡食”啊。我将老奶奶渡

给我的萝卜咽下去，顿时感到眼明心亮。我接过第二十六发炮弹，对准老兰的光屁股发射。炮弹刚刚到达车间上空，那高大的屠宰车间，就轰然坍塌了。这景象看上去十分壮观，跟电视上常常看到的定向爆破十分相似。炮弹落到车间的废墟上，将一架钢梁掀开，露出来一个缝隙，本来已经被钢梁压住等死的老兰，正好从那个缝隙里钻了出来。

说实话我有点气急败坏，第二十七发炮弹追着光屁股的老兰打。爆炸掀起的气浪使路边的树木拦腰折断，但老兰还是安然无恙地奔跑。他妈的，真是活见鬼。

我怀疑因为存放时间太久，炮弹的威力打了折扣。便离开炮，走到炮弹箱子旁。蹲下，研究炮弹。那个小男孩非常认真地用棉纱擦拭着炮弹表面上的黄油，擦去了黄油的炮弹金光闪闪，看上去十分宝贵。这样的炮弹怎么可能没有威力呢？不是炮弹威力小，而是老兰太狡猾。哥哥，行吗？小男孩有些讨好地问我，使我受到了很大的感动。我突然感到，这个男孩虽然是个男孩，但与我的妹妹是那样的相似。我拍拍他的头，说：干得非常好，你是个优秀的三炮手。小男孩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给你擦了这么多炮弹，能让我放一炮吗？没有问题，我说。也许你一炮就把老兰打得四分五裂。我让小男孩站在炮后，把一发炮弹递给他，对他说：第二十八发，目标老兰，距离八百，预备——放！打中了打中了！小男孩拍着手说。老兰的确是扑倒在地了，但他突然又跳了起来，像一匹黑豹子，身影一闪，躲到了包装车间的阴影里。小男孩还没过瘾，向我提出要求，希望再放一炮。我说，好吧。

第二十九发炮弹，由着这孩子随便放。他一炮打偏，炮弹飞进那个已经废弃的小火车站的货运站台上的一堆陈年煤炭里，爆炸之后，煤灰和硝烟一起升腾，玷污了很大一片月光。

小男孩自己都不好意思了，他挠着头皮，离开射手的位置，回到擦炮弹的岗位上。

老兰趁着这个空儿，换上了一套蓝色的工作服。他站在一堆纸箱子上，高声喊叫着：罗小通，你罢手吧，省下几发炮弹去打兔子吧。我心头火起，瞄准他的头，发射了第三十发炮弹。他一闪身进了车间，大门挡住了所有的弹片。

第三十一发炮弹洞穿了车间的顶盖，落在一堆纸箱子里。十几个箱

子被炸开，骆驼肉成了肉末，被灼热的气流烤熟，一股焦糊的气味，和硝烟混合在一起。

老兰傲慢的神情使我失去了理智，失去理智的表现就是我忘记了节省弹药。我用闪电般的速度发射了第三十二发、第三十三发、第三十四发炮弹，按照炮兵射击教程，打出来一个标准的三角形落点，虽然没伤着老兰，但包装车间也像屠宰车间一样轰然倒塌。

老爷爷突发童心，提出要放几炮过瘾。尽管我心中很不情愿，但他是长辈，又是炮弹的提供者，我没有任何理由拒绝他的请求。他站在炮手的位置上，十分老练地举起拇指，单眼吊线，测量距离。他说，第三十五发炮弹，我要把大门口的警卫室摧毁。轰隆一声，警卫室没了。第三十六发炮弹，我要炸毁那个新修的水塔。轰隆一声，水塔腰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窟窿，明亮的水，强劲地喷射出来。至此，这个大名鼎鼎的华昌肉类联合股份公司，成为一片废墟。但此时我也发现，六个炮弹箱子已经空了，只有最后一个箱子里，还有五颗炮弹。

工厂的夜班工人们，都灰头土面地在废墟上奔跑着。他们的脚下，是淙淙流淌的血水。很可能还有人被埋在瓦砾之中，一辆红色的救火车拉着刺耳的警报，从县城的方向飞驰而来。救火车的后边，紧跟着白色的救护车和黄色的汽车吊。可能是电线短路引起了燃烧，包装车间的废墟上冒起来黄色的火苗子。老兰趁着混乱，爬上了矗立在工厂东北角上的超生台。这里原本就是工厂的制高点，车间和水塔倒塌之后，超生台就显得更加高大，有一点扪星揽月的气概。老兰，这是我父亲的领地，你上去干什么？我不假思索，就将第三十七发炮弹打了过去，目标：超生台，距离八百五十米。

炮弹从粗大的松木空隙中穿了过去，撞到用坟砖垒成的围墙上。一团火光闪过，围墙炸开了一个豁口。我油然想起了听人讲过的扒坟运动。那时我还没有出生，自然无缘看见那些疯狂的场面。许多人围着那个墓前有石人石马的古冢——那就是老兰家的祖坟——看着几个用毛巾捂住嘴巴的人，从墓穴里，抬上来一尊红锈斑斑的大炮。后来，市考古研究所的专家说：从来没有见过用大炮殉葬的。为什么这座坟墓的主人用大炮殉葬？至今也没有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提起扒坟的事情，老兰就痛心疾首：王八蛋们毁了我们兰家的风水，要不我们家很可能出一个总统！

老兰站在超生台顶端，手扶着一根立木，向东北方向瞭望。那是我父亲瞭望的方向，我知道父亲往那里看是因为在那个方向，有他和野骡子姑姑的伤心岁月和幸福时光，你老兰有什么资格往那里看？我瞄准老兰的脊背，第三十八发炮弹却掀去了超生台的尖顶，老兰继续往东北瞭望。

那个心情不好的小男孩没把第三十九发炮弹上的黄油擦干净，递到老爷爷手中时，竟然突然滑落。卧倒！我大喊一声，趴在炮架后。那颗炮弹在房顶上滴溜溜地打转，炮弹内部，发出喀啷喀啷的响声。老爷爷、老奶奶和那个闯了祸的小男孩直愣愣地站着，目瞪口呆。天哪，只要它在房顶上爆炸，再引爆了那两发还没发射的炮弹，那我们四个就全部报销了。卧倒啊！我再次大喊，但他们依然呆立着，形同木偶。第三十九发炮弹蹦跳到我的面前，仿佛要跟我谈心一样。我一把攥住它的脖子，猛地把它甩了出去。轰隆一声响，它在胡同里爆炸了。白白地浪费了一发炮弹，真是可惜。

老头子将第四十发炮弹递给我时显得格外珍重，不用他提醒，我也知道，这发炮弹发射之后，我们炮轰老兰的战斗就接近了尾声。我接过炮弹，像接过了一个十世单传的婴儿，小心翼翼，心中惶惶不安。我简单地回顾了前面三十九发炮弹，似乎也不是我的技术不精，而是天不灭老兰。老兰这样的人，连阎王爷也不愿意要他。我再次检查了瞄准具，再次目测了距离，再次进行了运算，一切都没有错误，如果在炮弹飞行的过程中不突然刮起十二级台风，如果在炮弹飞行的过程中不与正在降落的卫星残骸相撞，总之如果不发生我想不到的意外，这发炮弹，应该落在老兰的脑袋上。就算是一发臭弹，老兰的头也要破裂。我将炮弹送进炮膛时，默默地念了一声：炮弹，不要误我！炮弹飞上天空，没有起风，也没有卫星，一切都正常。炮弹却落在了高台尖端，没响，仿佛给它戴上了一个金光闪闪的帽顶！

老太太将手中的萝卜一扔，从老头子手里夺过了第四十一发炮弹，一膀子将我扛到了旁边，嘴里嘟哝了一声：笨蛋！她站在了炮手的位置上，气呼呼地、大大咧咧地、满不在乎地将炮弹塞进了炮膛。第四十一发炮弹忽忽悠悠地飞上天空，简直就是一个断了线的风筝。它飞啊，飞啊，懒洋洋地，丢魂落魄地，飞啊，完全没有目标，东一头西一头，仿佛一只胡乱串门的羊羔，最后很不情愿地降落在距离超生台二十米的地方。一秒没炸，两秒没炸，三秒还没炸。完了，又是臭弹。我的话还没

出口，一声巨响，封住了我的嘴巴。空气颤抖，像老棉布一样被撕裂。一块比巴掌还要大的弹片，吹着响亮的口哨，把老兰拦腰打成了两截……

遥远的乡村里传来了一声幼稚的鸡鸣，这是今年的小公鸡学习报晓的声音。我用炮火连天、弹痕遍地的诉说，迎来了又一个黎明。五通神庙在我的诉说过程中大部分坍塌，只有一根柱子，勉强支撑着一片破败的瓦顶，好像是为我们遮蔽露水设置的凉棚。亲爱的大和尚，出家还是不出家，对我来说，确实已经不重要，我想知道的是：我的故事，是否把你打动？我还想从你这里得到验证：老兰讲述过的他三叔的故事，有多少是真实？有多少是虚构？您可以回答，也可以保持沉默。大和尚叹息一声，抬起手，指指小庙前面的大道。我惊悚地发现，从大道的两边，窜过来两支队伍。从西边来的是一群肉牛，身上都穿着五彩的衣裳，衣裳上写着大字。这些大字连缀起来就是一条条的标语，标语的内容是反对建设肉神庙。这些牛不多不少，正好四十一只。它们一窝蜂般地窜下大道，把我和大和尚包围在垓心。它们的头上，都生着长角，长角上绑着尖刀。它们低着头，蓄势待发，鼻孔里喷着白沫，眼睛里放射着怒火。从东边来的是一群女人，身上都是一丝不挂，皮肤上用油漆写着大字。这些大字连缀起来就是一条条的标语，标语的内容是坚决支持重建五通神庙。这些女人不多不少，正好四十一个。她们簇拥着跑下大道，就像一队骑兵跨上马背似的跨上了牛背。四十一个裸体女人，骑在四十一头身披彩衣的公牛背上，把我和大和尚包围在垓心。我心胆俱裂，窜到大和尚身后，但大和尚的身后也不安全。我大喊一声：娘，救救我吧……

我的娘来了。在她的身后，跟随着我的爹。我的爹肩头上坐着我的妹妹。我的妹妹对着我招手。在他们身后，跟随着肢残目缺的老兰和他的妻子范朝霞。范朝霞怀里抱着那个也叫娇娇的漂亮女孩。在他们身后，还有和善的黄彪和勇武的黄豹；在他们身后，黄彪俊俏的小媳妇弯着嘴角，神秘地微笑着。在他们身后，还有黑眉虎眼的姚七、体态丰肥的沈刚、目露仇恨之光的苏州。在他们身后，是那三个和我比赛吃肉的好汉：黄脸冯铁汉、黑铁塔刘胜利、水耗子万小江。在他们身后，跟随着肉类检疫站站长老韩大叔和他的侄子小韩。在他们身后，跟随着掉光了牙齿的成天乐大叔和老得步态蹒跚的马奎。在他们身后，跟随着雕塑村四个技艺非凡的工匠。在他们身后，跟随着古典派纸扎匠和他的徒弟。在他们身后，跟随着嘴唇涂成银色头发染成金色的洋派纸扎匠和她

的部下。在他们身后，跟随着穿着西装挽着裤腿的包工头“四大”和他的部下。在他们身后，跟随着只剩下两颗门牙的老吹鼓手和他的徒弟们。在他们身后，跟随着天齐庙里那个手持木鱼的老和尚和他的那些半真半假的和尚徒弟们。在他们身后，跟随着翰林小学的蔡老师和一群孩子。在他们身后，跟随着医学院学生甜瓜和她的那位奶油男友。在他们身后，跟随着那个替我擦过炮弹的小男孩和那对大侠般的老夫妇。在他们身后，跟随着那些在肉神庙前、大道上、广场上出现过的众多人等……在他们身后，跟随着摄影记者瘦马和摄像记者潘孙和他的助手。他们扛着机器，爬上大树，居高临下地将眼前的一切记录在案。但还有一群女人，为首的是沈瑶瑶女士，在她的身后，是黄飞云女士、甜蜜蜜小歌星——其他的都面目不清——她们衣衫华美，宛如一团降落到地上的彩霞。就在眼前的一切像一幅图画凝固不变时，一个就像刚从浴池里跳出来、身上散发着女人的纯粹气味、五分像野骡子姑姑、另外五分不知道像谁的女人，分拨开那些人，分拨开那些牛，对着我走过来……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莫言文集 VOL

蛙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蛙

莫言

中文在线
www.ChineseAll.com
中文 数字出版 领跑者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

数字版图书版权信息

蛙/莫言著.—北京：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10.25

CAEBN：7-001-000-60385206-7

分类号：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247.57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京）字045号

蛙

莫言　著

责任编辑：伍志

出版发行：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E座9层

邮政编码：100007

网　　址：www.chineseall.com

上架建议：小说

本书由莫言授权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出版与发行，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本书电子版如有错讹，敬请读者指正，我们会及时更新版本。

电子邮箱：copyright@chineseall.com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为作者和相关机构提供数字出版服务。

纸质版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出 版 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978-7-532-14753-3

出版时间：2013.1

出 版 社：作家出版社

ISBN：978-7-506-36684-7

出版时间：2012.4
出 版 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978-7-532-14635-2
出版时间：2012.10
出 版 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978-7-532-13676-6
出版时间：2009.12

目　录

捍卫长篇小说的尊严——代序言

第一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第二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第三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第四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五部
《蛙》　九幕话剧
第一幕
第二幕
第三幕
第四幕
第五幕
第六幕
第七幕
第八幕
第九幕

听取蛙声一片

捍卫长篇小说的尊严——代序言

莫言

大约是两年前，《长篇小说选刊》创刊，让我写几句话，推辞不过，斗胆写道：“长度、密度和难度，是长篇小说的标志，也是这伟大文体的尊严。”

所谓长度，自然是指小说的篇幅。没有二十万字以上的篇幅，长篇小说就缺少应有的威严。就像金钱豹子，虽然也勇猛，虽然也剽悍，但终因体形稍逊，难成山中之王。我当然知道许多篇幅不长的小说其力量和价值都胜过某些臃肿的长篇，我当然也知道许多篇幅不长的小说已经成为经典，但那种犹如长江大河般的波澜壮阔之美，却是那些精巧的篇什所不具备的。长篇就是要长，不长算什么长篇？要把长篇写长，当然很不容易。我们惯常听到的是把长篇写短的呼吁，我却在这里呼吁：长篇就是要往长里写！当然，把长篇写长，并不是事件和字数的累加，而是一种胸中的大气象，一种艺术的大营造。那些能够营造精致的江南园林的建筑师，那些在假山上盖小亭子的建筑师，当然也很了不起，但他们大概营造不来故宫和金字塔，更主持不了万里长城那样的浩大工程。这如同战争中，有的人，指挥一个团，可能非常出色，但给他一个军，一个兵团，就乱了阵脚。将才就是将才，帅才就是帅才，而帅才大都不是从行伍中一步步成长起来的。当然，不能简单地把写长篇小说的称作帅才，更不敢把写短篇小说的贬为将才。比喻都是笨拙的，请原谅。

一个善写长篇小说的作家，并不一定非要走短——中——长的道路，尽管许多作家包括我自己走的都是这样的道路。许多伟大的长篇小说作者，一开始上手就是长篇巨著，譬如曹雪芹、罗贯中等。我认为一个作家能够写出并且能够写好长篇小说，关键的是要具有“长篇胸怀”。“长篇胸怀”者，胸中有大沟壑、大山脉、大气象之谓也。要有粗砺莽荡之气，要有容纳百川之涵。所谓大家手笔，正是胸中之大沟壑、大山脉、大气象的外在表现也。大苦闷、大悲悯、大抱负、天马行空般的大精神，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大感悟——这些都是“长篇

胸怀”之内涵也。

大苦闷、大抱负、大精神、大感悟，都不必展开来说，我只想就“大悲悯”多说几句。近几年来，“悲悯情怀”已成时髦话语，就像前几年“终极关怀”成为时髦话语一样。我自然也知道悲悯是好东西，但我们需要的不是那种刚吃完红烧乳鸽，又赶紧给一只翅膀受伤的鸽子包扎的悲悯；不是苏联战争片中和好莱坞大片中那种模式化的、煽情的悲悯；不是那种全社会为一只生病的熊猫献爱心、但置无数因为无钱而在家等死的人于不顾的悲悯。悲悯不仅仅是“打你的左脸把右脸也让你打”，悲悯也不仅仅是在苦难中保持善心和优雅姿态，悲悯不是见到血就晕过去或者是高喊着“我要晕过去了”，悲悯更不是要回避罪恶和肮脏。《圣经》是悲悯的经典，但那里边也不乏血肉模糊的场面。佛教是大悲悯之教，但那里也有地狱和令人发指的酷刑。如果悲悯是把人类的邪恶和丑陋掩盖起来，那这样的悲悯和伪善是一回事。《金瓶梅》素负恶名，但有见地的批评家却说那是一部悲悯之书。这才是中国式的悲悯，这才是建立在中国的哲学、宗教基础上的悲悯，而不是建立在西方哲学和西方宗教基础上的悲悯。长篇小说是包罗万象的庞大文体，这里边有羊羔也有小鸟，有狮子也有鳄鱼。你不能因为狮子吃了羊羔或者鳄鱼吞了小鸟就说它们不悲悯。你不能因为它们捕杀猎物时展现了高度技巧、获得猎物时喜气洋洋就说他们残忍。只有羊羔和小鸟的世界不成世界；只有好人的小说不是小说。即便是羊羔，也要吃青草；即便是小鸟，也要吃昆虫；即便是好人，也有恶念头。站在高一点的角度往下看，好人和坏人，都是可怜的人。小悲悯只同情好人，大悲悯不但同情好人，而且也同情恶人。

编造一个苦难故事，对于以写作为职业的人来说，不算什么难事，但那种非在苦难中煎熬过的人才可能有的命运感，那种建立在人性无法克服的弱点基础上的悲悯，却不是能够凭借才华编造出来的。描写政治、战争、灾荒、疾病、意外事件等外部原因带给人的苦难，把诸多苦难加诸弱小善良之身，让黄鼠狼单咬病鸭子，这是煽情催泪影视剧的老

套路，但不是悲悯，更不是大悲悯。只描写别人留给自己的伤痕，不描写自己留给别人的伤痕，不是悲悯，甚至是无耻。只揭示别人心中的恶，不袒露自我心中的恶，不是悲悯，甚至是无耻。只有正视人类之恶，只有认识到自我之丑，只有描写了人类不可克服的弱点和病态人格导致的悲惨命运，才是真正的悲剧，才可能具有“拷问灵魂”的深度和力度，才是真正的大悲悯。

关于悲悯的话题，本该就此打住，但总觉言犹未尽。请允许我引用南方某著名晚报的一个德高望重的、老革命出身的总编辑退休之后在自家报纸上写的一篇专栏文章，也许会使我们对悲悯问题有新的认识。这篇文章的题目叫《难忘的毙敌场面》，全文如下：

中外古今的战争都是残酷的。在激烈斗争的战场上讲人道主义，全属书生之谈。特别在对敌斗争的特殊情况下，更是如此。下面讲述一个令我毕生难忘的毙敌场面，也许会使和平时期的年轻人，听后毛骨悚然，但在当年，我却以平常的心态对待。然而，这个记忆，仍使我毕生难忘。

1945年7月日本投降前夕，国民党顽军152师所属一个大队，瞅住这个有利时机，向“北支”驻地大镇等处发动疯狂进攻，我军被迫后撤到驻地附近山上。后撤前，我军将大镇潜伏的顽军侦察员（即国民党特务）四人抓走。其中有个特务是以当地医生的面目出现的。抓走时，全部用黑布蒙住眼睛（避免他们知道我军撤走的路线），同时绑着双手，还用一条草绳把四个家伙“串”起来走路。由于敌情紧急，四面受敌，还要被迫背着这四个活包袱踯躅行进，万一双方交火，这四个“老特”便可能溜走了。北江支队长邬强当即示意大队长郑伟灵，把他们统统处决。

郑伟灵考虑到枪毙他们，一来浪费子弹，二来会惊动附近敌人，便决定用刺刀全部把他们捅死。但这是很费力，也是极其残酷的。但在郑伟灵眼里看来，也不过是个“小儿科”。当部队撤到英德东乡同乐街西南面的山边时，他先呼喝第一个蒙面的敌特俯卧地上，然后用锄头、刺

刀把他解决了。

为了争取最后机会套取敌特情报，我严厉地审问其中一个敌特，要他立即交代问题。其间，他听到同伙中“先行者”的惨叫后，已经全身发抖，无法言语。我光火了，狠狠地向他脸上掴了一巴掌。另一个敌特随着也狂叫起来，乱奔乱窜摔倒地上。郑伟灵继续如法炮制，把另外三个敌特也照样处死了。我虽首次看到这个血淋淋的场面，但却毫不动容，可见在敌我双方残酷的厮杀中，感情的色彩也跟着改变了。

事隔数十年后，我曾问郑伟灵，你一生杀过多少敌人？他说：百多个啦。原来，他还曾用日本军刀杀了六个敌特，但这是后话了。

读完这篇文章，我才感到我们过去那些描写战争的小说和电影，是多么虚伪和虚假。这篇文章的作者，许多南方的文坛朋友都认识，他到了晚年，是一个慈祥的爷爷，是一个关心下属的领导，口碑很好。我相信他文中提到的郑伟灵，也不会是凶神恶煞模样，但在战争这种特殊的环境下，他们是真正的杀人不眨眼。但我们有理由谴责他们吗？那个杀了一百多人的郑伟灵，肯定是得过无数奖章的英雄，但我们能说他不“悲悯”吗？可见，悲悯，是有条件的；悲悯，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不是书生的臆想。

一味强调长篇之长，很容易招致现成的反驳，鲁迅、沈从文、张爱玲、汪曾祺、契诃夫、博尔赫斯，都是现成的例子。我当然不否认上列作家都是优秀的或者是伟大的作家，但他们不是列夫·托尔斯泰、陀斯妥耶夫斯基、托马斯·曼、乔伊斯、普鲁斯特那样的作家，他们的作品里没有上述这些作家的煌煌巨作里所具有的那种波澜壮阔的浩瀚景象，这大概也是不争的事实。

长篇越来越短，与流行有关，与印刷与包装有关，与利益有关，与浮躁心态有关，也与那些盗版影碟有关。从苦难的生活中（这里的苦难并不仅仅是指物质生活的贫困，而更多是一种精神的苦难）和个人性格缺陷导致的悲剧中获得创作资源可以写出大作品，而从盗版影碟中攫取创作资源，大概只能写出背离中国经验和中国感受的也许是精致的小玩

艺儿。也许会有人说，在当今这个时代，太长的小说谁人要看？其实，要看的人，再长也看；不看的人，再短也不看。长，不是影响那些优秀读者的根本原因。当然，好是长的前提，只有长度，就像老祖母的裹脚布一样，当然不好；但假如是一匹绣着《清明上河图》那样精美图案的锦缎，长就是好了。

长不是抻面，不是注水，不是吹气，不是泡沫，不是通心粉，不是灯心草，不是纸老虎；长是真家伙，是仙鹤之腿，不得不长，是不长不行的长，是必须这样长的长。万里长城，你为什么这样长？是背后壮阔的江山社稷要它这样长。

长篇小说的密度，是指密集的事件，密集的人物，密集的思想。思想之潮汹涌澎湃，裹挟着事件、人物，排山倒海而来，让人目不暇接，不是那种用几句话就能说清的小说。

密集的事件当然不是事件的简单罗列，当然不是流水帐。海明威的“冰山理论”对这样的长篇小说同样适用。

密集的人物当然不是沙丁鱼罐头式的密集，而是依然要个个鲜活、人人不同。一部好的长篇小说，主要人物应该能够进入文学人物的画廊，即便是次要人物，也应该是有血有肉的活人，而不是为了解决作家的叙述困难而拉来凑数的道具。

密集的思想，是指多种思想的冲突和绞杀。如果一部小说只有所谓的正确思想，只有所谓的善与高尚，或者只有简单的、公式化的善恶对立，那这部小说的价值就值得怀疑。那些具有进步意义的小说很可能是一个思想反动的作家写的。那些具有哲学思维的小说，大概都不是哲学家写的。好的长篇应该是“众声喧哗”，应该是多义多解，很多情况下应该与作家的主观意图背道而驰。在善与恶之间，美与丑之间，爱与恨之间，应该有一个模糊地带，而这里也许正是小说家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

也可以说，具有密度的长篇小说，应该是可以被一代代人误读的小说。这里的误读当然是针对着作家的主观意图而言。文学的魅力，就在

于它能被误读。一部作家的主观意图和读者的读后感觉吻合了的小说，可能是一本畅销书，但不会是一部“伟大的小说”。

长篇小说的难度，是指艺术上的原创性，原创的总是陌生的，总是要求读者动点脑子的，总是要比阅读那些轻软滑溜的小说来得痛苦和艰难。难也是指结构上的难，语言上的难，思想上的难。

长篇小说的结构，当然可以平铺直叙，这是那些批判现实主义的经典作家的习惯写法。这也是一种颇为省事的写法。结构从来就不是单纯的形式，它有时候就是内容。长篇小说的结构是长篇小说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作家丰沛想象力的表现。好的结构，能够凸现故事的意义，也能够改变故事的单一意义。好的结构，可以超越故事，也可以解构故事。前几年我还说过，“结构就是政治”。如果要理解“结构就是政治”，请看我的《酒国》和《天堂蒜薹之歌》。我们之所以在那些长篇经典作家之后，还可以写作长篇，从某种意义上说，就在于我们还可以在长篇的结构方面展示才华。

长篇小说的语言之难，当然是指具有鲜明个性的、陌生化的语言。但这陌生化的语言，应该是一种基本驯化的语言，不是故意地用方言土语制造阅读困难。方言土语自然是我们语言的富矿，但如果只局限在小说的对话部分使用方言土语，并希望借此实现人物语言的个性化，则是一个误区。把方言土语融入叙述语言，才是对语言的真正贡献。

长篇小说的长度、密度和难度，造成了它的庄严气象。它排斥投机取巧，它笨拙，大度，泥沙俱下，没有肉麻和精明，不需献媚和撒娇。

在当今这个时代，读者多追流俗，不愿动脑子。这当然没有什么不对。真正的长篇小说，知音难觅，但知音难觅是正常的。伟大的长篇小说，没有必要像宠物一样遍地打滚，也没有必要像鬣狗一样结群吠叫。它应该是鲸鱼，在深海里，孤独地遨游着，响亮而沉重地呼吸着，波浪翻滚地交配着，血水浩荡地生产着，与成群结队的鲨鱼，保持着足够的距离。

长篇小说不能为了迎合这个煽情的时代而牺牲自己应有的尊严。长

篇小说不能为了适应某些读者而缩短自己的长度、减小自己的密度、降低自己的难度。我就是要这么长，就是要这么密，就是要这么难，愿意看就看，不愿意看就不看。哪怕只剩下一个读者，我也要这样写。

第一部

尊敬的杉谷义人先生：

分别近月，但与您在我的故乡朝夕相处的情景，历历如在眼前。您不顾年迈体弱，跨海越国，到这落后、偏远的地方来与我和我故乡的文学爱好者畅谈文学，让我们深受感动。大年初二上午，在县招待所礼堂，您为我们作的题为《文学与生命》的长篇报告，已经根据录音整理成文字，如蒙允准，我们想在县文联的内部刊物《蛙鸣》上发表，使那天未能听您演讲的人们，也能领略您的语言风采并从中受到教益。

大年初一上午，我陪同您去拜访了我的当了五十多年妇科医生的姑姑。虽然因为她的语速太快和乡音浓重，使您没有完全听明白她说的话，但相信她一定给您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您在初二上午的演讲中多次以我姑姑为例，来阐发您的文学观念。您说您的脑海里已经有了一个骑着自行车在结了冰的大河上疾驰的女医生形象，一个背着药箱、撑着雨伞、挽着裤脚、与成群结队的青蛙搏斗着前进的女医生的形象，一个手托婴儿、满袖血污、朗声大笑的女医生形象，一个口叼香烟、愁容满面、衣衫不整的女医生形象……您说这些形象时而合为一体，时而又各自分开，仿佛是一个人的一组雕像。您鼓励我们县的文学爱好者们能以我姑姑为素材写出感人的作品：小说、诗歌、戏剧。先生，创作的热情被您鼓动起来了，很多人跃跃欲试。县文化馆一位文友，已经动笔写作一部乡村妇科医生题材的小说。我不愿与他撞车，尽管我对姑姑的事迹了解得远比他多，但我还是把小说让给他写。先生，我想写一部以姑姑的一生为素材的话剧。初二日晚上在我家炕头上促膝倾谈时，您对法国作家萨特的话剧的高度评价和细致入微、眼光独到的分析，使我如醍醐灌顶、茅塞顿开！我要写，写出像《苍蝇》、《脏手》那样的优秀剧本，向伟大剧作家的目标勇猛奋进。我遵循着您的教导：不着急，慢慢来，像青蛙稳坐莲叶等待昆虫那样耐心；想好了下笔，像青蛙跃起捕虫那样迅疾。

在青岛机场，送您上飞机之前，您对我说，希望我用写信的方式，

把姑姑的故事告诉您。姑姑的一生，虽然还没结束，但已经可以用“波澜壮阔”、“跌宕起伏”等大词儿来形容了。她的故事太多，我不知道这封信要写多长，那就请您原谅，请您允许，我信笔涂鸦，写到哪里算哪里，能写多长就写多长吧。在电脑时代，用纸、笔写信已经成为一种奢侈，当然也是乐趣，但愿您读我的信时，也能感受到一种古旧的乐趣。

顺便告诉您，我父亲打电话告诉我：正月二十五日那天，我家院子里那株因树形奇特而被您喻为“才华横溢”的老梅，绽放了红色的花朵。好多人都到我家去赏梅，我姑姑也去了。我父亲说那天下着毛茸茸的大雪，梅花的香气弥漫在雪花中，嗅之令人头脑清醒。

您的学生　蝌蚪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

第一章

先生，我们那地方，曾有一个古老的风气，生下孩子，好以身体部位和人体器官命名。譬如陈鼻、赵眼、吴大肠、孙肩……这风气因何而生，我没有研究，大约是那种以为“贱名者长生”的心理使然，抑或是母亲认为孩子是自己身上一块肉的心理演变。这风气如今已不流行，年轻的父母们，都不愿意以那样古怪的名字来称谓自己的孩子。我们那地方的孩子，如今也大都拥有了与香港台湾、甚至与日本韩国的电视连续剧中人物一样优雅而别致的名字。那些曾以人体器官或身体部位命名的孩子，也大都改成雅名，当然也有没改的，譬如陈耳，譬如陈眉。

陈耳和陈眉之父就是陈鼻，他是我的小学同学，也是我少年时的朋友。我们是1960年秋季进入大羊栏小学的。那是饥饿的年代，留在我记忆中最深刻的事件，大都与吃有关。譬如我曾讲过的吃煤的故事。许多人以为是我胡乱编造，我以我姑姑的名义起誓：这不是胡编乱造，而是确凿的事实。

那是龙口煤矿生产的优质煤块，亮晶晶的，断面处能照清人影。我

后来再也没见过那么亮的煤。村里的车把式王脚，赶着马车，把那吨煤从县城运回。王脚方头、粗颈、口吃，讲话时，目放精光，脸憋得通红。他儿子王肝，女儿王胆，都是我的同学。王肝与王胆是异卵双胎。王肝身体高大，但王胆却是个永远长不大的袖珍姑娘——说得难听点吧，是个侏儒。大家都说，在娘肚子里时，王肝把营养霸光了，所以王胆长得小。卸煤时正逢下午放学，大家都背着书包，围看热闹。王脚用一柄大铁锹，从车上往下铲煤。煤块落在煤块上，哗哗响。王脚脖子上有汗，解下腰间那块蓝布擦拭。擦汗时看到儿子王肝和女儿王胆，便大声呵斥：回家割草去！王胆转头就跑——她跑起来身体摇摇摆摆，重心不稳，像个初学走路的婴孩，很是可爱——王肝往后缩缩，但不走。王肝为父亲的职业感到荣耀。现在的小学生，即便父亲是开飞机的，也体会不到王肝那时的荣耀。大马车啊，轰轰隆隆，跑起来双轮卷起尘土的大马车啊。驾辕的是匹退役军马，曾在军队里驮过炮弹，据说立过战功，屁股上烫着烙印。拉长套的是匹脾气暴躁的公骡，能飞蹄伤人，好张嘴咬人。这骡子虽然脾气不好，但气力惊人，速度极快。能够驾驭这头疯骡的也只有王脚。村子里有很多人羡慕这职业，但都望骡却步。这骡子已经咬伤过两个儿童：第一个是袁脸的儿子袁腮，第二个是王胆。马车停在她家门前时，她到骡前去玩，被骡子咬着脑袋叼起来。我们都很敬畏王脚。他身高一米九，双肩宽阔，力大如牛，二百斤重的石碌碡，双手抓起，胳膊一挺，便举过头顶。尤其让我们敬佩的，是他的神鞭。疯骡咬破袁腮头颅那次，他拉上车闸，双腿叉开，站在车辕两边，挥舞鞭子，抽打疯骡屁股。那真是一鞭一道血痕，一鞭一声脆响。疯骡起初还尥蹶子，但一会儿工夫便浑身颤抖，前腿跪在地上，脑袋低垂，嘴巴啃着泥土，撅着屁股承揍。后来还是袁腮的爹袁脸说，老王，饶了它吧！王脚才悻悻地罢休。袁脸是党支部书记，村里最大的官。他的话王脚不敢不听。疯骡把王胆咬伤后，我们都期待着再看一场好戏，但王脚一鞭也没打。他从路边石灰堆上抓起一把石灰，掩在王胆头上，把她提回家去。他没打骡子，却抽了老婆一鞭，踢了王肝一脚。我们指指点

点地议论着那头棕色的疯骡。它瘦骨伶仃，眼睛上方有两个深得可放进一枚鸡卵的凹陷。它的目光忧伤，似乎随时都会放声大哭。我们无法想象这样一匹瘦骡子怎会爆发出那样大的力量。当我们一边议论一边向那骡子靠近时，王脚便停止铲煤，用凌厉的目光逼视我们，吓得我们连连倒退。堆在学校伙房前的煤堆渐渐高起来，车上的煤渐渐少了。我们不约而同地抽鼻子，因为我们嗅到了一种奇异的香味。仿佛是燃烧松香的味儿，又仿佛是烧烤土豆的味儿。我们的嗅觉把我们的目光吸引到那一堆亮晶晶的煤块上。王脚拢马驱骡，马车离开校园。我们并没像往常那样，去追赶马车，并冒着被鞭子抽头的危险跳上去过瘾。我们目不转睛，慢慢地向煤堆移动。伙夫老王，挑着两桶水，摇摇摆摆地走过来。他的女儿王仁美，也是我们的同学，后来成为我的妻子。她是当时少有的没用器官命名的孩子，因为伙夫老王，是个有文化的人。他原本是公社畜牧站的站长，后因说话不当犯了错误，被开除公职遣返回乡。老王狐疑地看着我们。他以为我们要冲进伙房哄抢食物吧？所以他说，滚，小兔崽子们！这里没有你们吃的，回家吃你们娘的奶头去吧。我们自然听到了他的话，我们甚至也考虑了他的建议，但他的建议无异于骂人。我们都是七八岁的孩子，怎么还可能吃奶？即便我们还吃奶，但我们的母亲，都饿得半死，乳房紧贴在肋骨上，哪里有奶可吃？但没人去跟老王理论。我们站在煤堆前，低头弯腰，像地质爱好者发现了奇异矿石；我们抽动鼻子，像从废墟中寻找食物的狗。说到这里，首先要感谢陈鼻，其次要感谢王胆。是陈鼻首先捡起一块煤，放在鼻边嗅，皱着眉，仿佛在思索什么重大问题。他的鼻子又高又大，是我们取笑的对象。思索了一会儿，他将手中那块煤，猛地砸在一块大煤上。煤块应声而碎，那股香气猛地散发出来。他拣起一小块，王胆也拣起一小块；他用舌头舔舔，品咂着，眼睛转着圈儿，看看我们；她也跟着学样儿，舔煤，看我们。后来，他们俩互相看看，微微笑笑，不约而同地，小心翼翼地，用门牙啃下一点煤，咀嚼着，然后又咬下一块，猛烈地咀嚼着。兴奋的表情，在他们脸上洋溢。陈鼻的大鼻子发红，上边布满汗珠。王胆的小

鼻子发黑，上面沾满煤灰。我们痴迷地听着他们咀嚼煤块时发出的声音。我们惊讶地看到他们吞咽。他们竟然把煤咽下去了。他压低声音说：伙计们，好吃！她尖声喊叫：哥呀，快来吃啊！他又抓起一块煤，更猛地咀嚼起来。她用小手拣起一块大煤，递给王肝。我们学着他们的样子，把煤块砸碎，捡起来，用门牙先啃下一点，品尝滋味，虽有些牙碜，但滋味不错。陈鼻大公无私，举起一块煤告诉我们：伙计们，吃这样的，这样的好吃。他指着煤块中那半透明的、浅黄色的、像琥珀一样的东西说，这种带松香的好吃。我们已经上过自然课，知道煤是许多世纪前，埋在地壳中的森林变成的。给我们上自然课的是我们的校长吴金榜。我们不相信校长的话，我们也不相信课本上的话。森林是绿色的，怎么可能变成黑色的煤炭？我们以为校长和课本都是在胡说八道。发现了煤块中的松香，才明白校长没有骗我们，课本也没有骗我们。我们班三十五个学生，除了几个女生不在，其余都在。我们每人攥着一块煤，咯咯崩崩地啃，咯咯嚓嚓地嚼，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兴奋的、神秘的表情。我们仿佛在进行一场即兴表演，我们仿佛在玩一种古怪游戏。肖下唇拿着一块煤，翻来覆去地看，不吃，脸上带着蔑视的神情。他不吃煤因为他不饿，他不饿因为他爹是公社粮库保管员。伙夫老王惊呆了。他手上沾着面粉跑出来。天哪，他手上沾着面粉！当时在学校伙房就餐的除了我们的校长和我们的教导主任之外，还有两个在乡下驻点的公社干部。老王惊呼：孩子们，你们干什么？你们……吃煤？煤也能吃？王胆用小小的手举着一块大煤，细声细气地说：大叔，太好吃了，给你一块尝尝。老王摇着头，道：王胆，你这小女孩，也跟着这帮野小子胡闹。王胆咬了一口煤，说：真的好吃耶，大叔。这时已是傍晚，红日西沉。那两个在这里搭伙就餐的公社干部骑着车子来了。他们也被我们吸引住了。老王挥舞着扁担轰赶我们。那个姓严的公社干部——好像是个副主任——制止了老王。他的脸色很难看，挥了一下手，转身钻进了伙房。

第二天我们在课堂上一边听于老师讲课一边吃煤。我们满嘴乌黑，

嘴角上沾着煤末子。不但男生吃，那些头天没参加吃煤盛宴的女生在王胆的引导下也跟着吃。伙夫老王的女儿——我的第一任妻子——王仁美吃得最欢。现在想起来她大概患有牙周炎，因为吃煤时她满嘴都是血。于老师在黑板上写了几行字便回头注视我们。她首先质问她的儿子、我们的同学李手：手，你们吃什么？妈，我们吃煤。老师我们吃煤，您要不要尝尝？王胆在前排座位上举煤大喊——她的大喊也像小猫叫唤——于老师走下讲台，从王胆的手里接过那块煤，放在鼻子底下，既像看又像嗅。好久，她一言没发，将煤还给王胆。于老师说：同学们，我们今天上第六课，《乌鸦和狐狸》。乌鸦得到一块肉，非常得意，站在树梢上。狐狸在树下，对乌鸦说，乌鸦太太，您的歌声太美妙了，您一歌唱，全世界的鸟儿都得闭嘴了。乌鸦被狐狸的马屁拍昏了头，一张嘴，哇，肉就落在狐狸口中了。于老师带领我们诵读课文。我们满嘴乌黑，跟着朗读。

我们于老师是有文化的人，竟然也入乡随俗地给她的儿子起名为李手。李手后来以优异成绩考入医学院，毕业后到县医院当了外科大夫。陈鼻铡草时铡断了四根手指，李手给他接活了三根。

第二章

陈鼻为什么生了一只与众不同的大鼻子呢？这事儿大概只有他母亲能说清楚。

陈鼻的父亲陈额，字天庭，是我们村里唯一拥有两个老婆的人。陈额识字很多，解放前家有良田百亩，开着烧酒作坊，在哈尔滨还有买卖。他的大婆是本村人，为他生了四个女儿。解放前陈额跑了；解放后，大概是1951年，袁脸带着两个民兵，去东北把他押了回来。他逃亡时是单身一个，把大婆和女儿们撇在家里，回来时却带着一个女人。那女人黄头发蓝眼珠，看上去有三十出头年纪，姓艾名莲。艾莲怀里，抱着一条浑身生满斑点的狗。因为这女人在解放前就跟陈额结了婚，所以他就合法地拥有了两个老婆。村里有几个赤贫光棍汉，对陈额一人双妻极为不满，曾半是戏说半是认真地要陈额让出一个老婆给他们用。陈额咧着嘴，脸上的表情哭笑难分。陈额的两个老婆起初住在一个院里，后来因为打架，闹得鸡犬不宁，经袁脸同意，将小老婆安置在学校旁边的两间厢房里。学校的房子原来是陈额家的烧酒作坊，那两间厢房也是他家的房产。陈额与两个女人达成了协议，两边轮换着住。黄毛女人从哈尔滨抱回来的那条狗，被村里的土狗欺负死了。艾莲挺着大肚子葬狗不久后，生了陈鼻，所以有人说陈鼻是那条斑点狗投胎转世。他嗅觉灵敏，也许与此有关吧。那时候我姑姑已经去县城学习了新法接生，成为乡里的专职接生员。那是1953年。

1953年，村民们对新法接生还很抗拒，原因是那些“老娘婆”背后造谣。她们说新法接生出来的孩子会得风症。“老娘婆”为什么造谣？因为一旦新法接生推广开，就断了她们的财路。她们接生一个孩子，可以在产妇家饱餐一顿并能得到两条毛巾、十个鸡蛋的酬劳。提起这些“老娘婆”，姑姑就恨得咬牙切齿。姑姑说不知道有多少婴儿、产妇死在这些老妖婆的手里。姑姑的描绘给我们留下恐怖的印象。那些“老娘婆”似乎都留着长长的指甲，眼睛里闪烁着鬼火般的绿光，嘴巴里喷着臭气。姑姑说她们用擀面杖挤压产妇的肚子。她们还用破布堵住产妇

的嘴巴，仿佛孩子会从嘴巴里钻出来一样。姑姑说她们一点解剖学知识都没有，根本不了解妇女的生理结构。姑姑说碰上难产她们就会把手伸进产道死拉硬拽，她们甚至把胎儿和子宫一起从产道里拖出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如果让我选择一批最可恨的人拉出去枪毙，我都会毫不犹豫地说：“老娘婆”。后来，我慢慢地明白了姑姑的偏激。那种野蛮的、愚昧的“老娘婆”肯定是存在的，但有经验的、靠自身经验体悟到了女性身体秘密的“老娘婆”也是肯定存在的。其实我奶奶就是一个“老娘婆”。我奶奶是一个主张无为而治的“老娘婆”，她认为瓜熟自落，她认为一个好的“老娘婆”就是多给产妇鼓励，等孩子生下来，用剪刀剪断脐带，敷上生石灰，包扎起来即可。但我奶奶是一个不受欢迎的“老娘婆”，人们都说她懒。人们似乎更喜欢那种手忙脚乱、里外乱窜、大喊大叫、与产妇一样汗流浃背的“老娘婆”。

我姑姑是我大爷爷的女儿。我大爷爷是八路军的医生。他先是学中医的，参军后，跟着诺尔曼·白求恩，学会了西医。白求恩牺牲后，大爷爷心中难过，生了一场大病，眼见着不行了，说想家想娘了。组织上批准他回家养病。他回到老家时，我老奶奶还活着。他一进家门就闻到一股熬绿豆汤的香气。老奶奶赶紧涮锅点火熬绿豆汤，儿媳妇想帮忙，被她用拐棒拨拉到一边。我大爷爷坐在门槛上，焦急地等待着。姑姑对我们说那时她已经记事了，让她叫“大”她不叫，躲在娘背后偷着看。姑姑说从小就听娘和奶奶唠叨爹的事，终于见到了，却觉得好陌生。姑姑说大爷爷坐在门槛上，脸色蜡黄，头发长长，虱子在脖子上爬。穿着一件破棉袄，棉絮都露了出来。姑姑说她的奶奶也就是我们的老奶奶一边烧火一边流泪。绿豆汤熬出来了。大爷爷急不可耐，不顾汤热烫嘴，捧着碗急喝。老奶奶叨叨着：儿啊，不用急，锅里还有呢！姑姑说大爷爷双手哆嗦。喝了一碗，又添了一碗。喝完第二碗后他就不哆嗦了。汗水沿着他的鬓角流下来。眼珠渐渐地活泛了，脸上有了血色。姑姑说她听到大爷爷肚子里呼噜呼噜响，好像推磨一样。一个时辰后，姑姑说大爷爷到厕所里去，拉了个稀里哗啦，似乎连肠子都拉了出来。然后就慢

慢地好起来，两个月后就精神健旺生龙活虎了。

我对姑姑说，曾在《儒林外史》上看到过类似的故事。姑姑问我：“儒林外史”是什么？我说是古典文学名著。姑姑瞪我一眼，说：连古典文学名著上都有，你还怀疑什么？！

大爷爷病愈之后，就要回太行山找部队。老奶奶说：儿啊，我没几天活头了，给我送了终你再走。大奶奶自己不好说，就让姑姑说。姑姑说：爹，俺娘说了，你要走也行，但要给俺留下个弟弟再走。

这时，八路军胶东军区的人找上门来，动员大爷爷加入。大爷爷是诺尔曼·白求恩的弟子，名气很大。大爷爷说，我是晋察冀军区的人。胶东军区的人说，都是共产党的人，在哪里干不一样啊？我们这里正缺您这样的人，老万，无论如何我们也要把您留下。许司令说了，用八人大轿抬不来，就用绳子给老子捆来，先兵后礼，老子摆大宴请他！就这样，大爷爷留在了胶东，成了八路军西海地下医院的创始人。

这地下医院真在地下呢。地道连着房间，房间通向地道，有消毒室、治疗间、手术室、休养室，这些遗迹至今保存完好。在莱州市于疃镇祝家村，一个八十八岁的老太太，王秀兰，当年跟着大爷爷当过护士，她还健在。有好几间休养室的出口通向水井。当年，一个年轻姑娘去井里打水，水桶莫名其妙地被扯住了，低头往里一看，井壁侧洞里，一个年轻的八路军伤员正对着她扮鬼脸呢。

大爷爷的高超医术很快在胶东传开。许司令肩胛缝里那块弹片就是他取出来的，黎政委爱人难产，也是大爷爷手术，保了母子平安。连平度城里的日军司令杉谷也知道爷爷的大名，他率兵下来扫荡，坐骑大洋马被地雷炸翻。他弃马逃走。大爷爷为这匹马动了手术，治愈后，成了夏团长的坐骑。后来此马恋旧，咬断缰绳逃回平度城。杉谷见宝马复归，惊喜万分，让汉奸秘密探访，得知八路军在他眼皮底下建了一座医院，医院院长就是把死马医活的神医万六府。杉谷司令是学医出身，惺惺相惜，总想把大爷爷招降过去。为此，杉谷从《三国演义》里学了诡计，派人秘密潜入吾乡，把我老奶奶、我大奶奶、我姑姑绑架到平度城

中，扣作人质，然后派人送信给我大爷爷。

我大爷爷是意志坚定的共产党人，看完杉谷的信，揉巴揉巴就扔了。医院门政委将这信捡起来送到军区。许司令和黎政委联名写信给杉谷，怒斥他是个小人。信中说如果他敢伤万六府三位亲人一根毫毛，胶东军区将集合全部兵力攻打平度城。

姑姑说她与大奶奶老奶奶在平度城里住了三个月，有吃有喝，没受罪。姑姑说那杉谷司令是个白脸青年，戴一副白边眼镜，留着小八字胡，文质彬彬，讲一口流利中文。他称老奶奶为伯母，称大奶奶为嫂夫人，称姑姑为贤侄。姑姑说她对杉谷没有坏印象。当然这是姑姑私下里对我们自家人说的，对外她不这样说。对外她说，她与大奶奶老奶奶受尽了日本人的严刑拷打，威逼利诱，但坚决不动摇。

先生，我大爷爷的故事三天三夜也说不完，咱们得空再聊。但大爷爷牺牲的事必须说说。姑姑说大爷爷是在地道里为伤员做手术时，被敌人的毒瓦斯熏死的。县政协编的文史资料上也是这样说的。但也有人私下里说大爷爷腰里缠着八颗手榴弹，骑着骡子，一人独闯平度城，想以孤胆英雄的方式去营救妻子、女儿与老母，但不幸误踩了赵家沟民兵的连环雷。传播这消息的人姓肖名上唇，曾在西海医院当过担架员。此人阴阳怪气，解放后在公社粮库当保管员，曾因发明了一种特效灭鼠药而名噪一时，名字中的“唇”字，见报时也改为“纯”字。后来被揭露，他的特效鼠药的主要成分是国家已经严禁使用的剧毒农药。此人与姑姑有仇，因此他的话不可信。他对我说：你大爷爷不听组织命令，撇下医院的伤病员，耍个人英雄主义，行前为了壮胆，喝了两斤地瓜烧酒，喝得醉三麻四，结果糊里糊涂踩了自己人的地雷。肖上唇龇着焦黄的大牙，简直是幸灾乐祸地对我说：你大爷爷和那匹骡子都被炸碎了，是用两只筐子抬回来的。筐子里有人胳膊，也有骡蹄子，后来就那么乱七八糟地倒进了一个棺材。棺材倒是不错，是从兰村一个大户人家强征来的。我把他的话向姑姑转述后，姑姑杏眼圆睁，银牙顿挫地说：总有一天，我要亲手剁了这个杂种！

姑姑坚定地对我说：孩子，你什么都可以不相信，但一定要相信，你大爷爷是抗日英雄，革命烈士！英灵山上，有他的陵墓，烈士纪念馆里，展览着他用过的手术刀和他穿过的皮鞋。那是双英国皮鞋，是诺尔曼·白求恩大夫临死前赠送给他的。

第三章

先生，匆匆忙忙讲述大爷爷的故事，是为了从容不迫地讲述姑姑的故事。

姑姑生于公历1937年6月13日，农历五月初五，乳名端阳，学名万心。她的名字是大爷爷所起，既尊重了本地习俗，又显得寓意深远。大爷爷牺牲之后，老奶奶在平度城里因病去世。胶东军区通过内线大力营救，将大奶奶和姑姑救出牢笼。大奶奶和姑姑被接到解放区，姑姑在那里念抗日小学，大奶奶在被服厂纳鞋底子。解放后，像姑姑这样的烈士后代，有许多机会可以远走高飞，但大奶奶热土难离，姑姑舍不得离开大奶奶。县里领导问姑姑想干什么，姑姑说要继承父业，于是就进了专区卫生学校。姑姑从卫生学校毕业时才十六岁，在镇卫生所行医。县卫生局开办新法接生培训班，派姑姑去学习。姑姑从此便与这项神圣的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从1953年四月初四接下第一个孩子，到去年春节，姑姑说她一共接生了一万个孩子，与别人合作的，两个算一个。这话她也亲口对您说过。我估计，一万个孩子，大概是夸张了些，但七八千个孩子总是有的。姑姑带过七个徒弟，其中一个外号“小狮子”的，头发蓬松，塌鼻方口，脸上有粉刺，是姑姑的崇拜者，姑姑让她去杀人，她立马就会持刀前往，根本不问青红皂白。

前面我们说过，1953年春天时，我们那儿的妇女对新法接生颇多抵触。那些“老娘婆”又在私下里造谣诋毁，姑姑那时虽然只有十七岁，但因为从小经历不凡，又加上一个黄金般璀璨的出身，已经成为我们高密东北乡影响巨大、众人仰慕而视的重要人物。当然，姑姑的容貌也是出类拔萃的。不说头，不说脸，不说鼻子不说眼，就说牙。我们那地方是高氟区，老老少少，都龇着一嘴黑牙。姑姑小时在胶东解放区生活过很长时间，喝过山里的清泉，并跟着八路军学会了刷牙，也许就是这原因，她的牙齿没受毒害。我姑姑拥有一口令我们、尤其是令姑娘们羡慕的白牙。

姑姑接生的第一个孩子是陈鼻。为此姑姑曾表示过遗憾。她说她接

生的第一个孩子本应该是革命的后代，没想到却接生了一个地主的狗崽子。但当时为了打开局面，为了革掉旧法接生的命，姑姑没来得及考虑这个问题。

姑姑得到艾莲即将生产的消息，骑着那时还很罕见的自行车，背着药箱子，飞一般蹿回来。从乡卫生所到我们村十里路，姑姑只用了十分钟。当时村支书袁脸的老婆正在胶河边洗衣裳，她亲眼看到姑姑从那座狭窄的小石桥上飞驰而过。一条正在小桥上玩耍的狗惊慌失措，一头栽到了河里。

姑姑手提药箱冲进艾莲居住的那两间厢房时，村里的“老娘婆”田桂花已经在那里了。这是个尖嘴缩腮的老女人，当时已经六十多岁，现在早已化为泥土，阿弥陀佛！田桂花属积极干预一派，姑姑进门后，看到她正骑跨在艾莲身上，卖力地挤压艾莲高高隆起的腹部。这老婆子患有慢性气管炎，她咻咻的喘息声与产妇杀猪般的嚎叫声混杂在一起，制造出一种英勇悲壮的氛围。地主陈额，跪在墙角，脑袋像磕头虫般一下一下地碰撞着墙壁，嘴里念叨着一些含混不清的话语。

我多次去过陈鼻的家，熟知他家的结构。那是两间朝西开门的厢房，房檐低矮，房间狭小。一进门就是锅灶，锅灶后是一堵二尺高的间壁墙，墙后就是土炕。姑姑一进门就可看到了炕上的情景。姑姑看到炕上的情景就感到怒不可遏，用她自己的话说，叫作“火冒三丈”。她扔下药箱，一个箭步冲上去，左手抓住那老婆子的左臂，右手抓住老婆子的右肩，用力往右后方一别，就把老婆子甩在了炕下。老婆子头碰在尿罐上，尿流满地，屋子里弥漫着臊气。老婆子头破了，流出了暗黑的血。其实她的伤也没有多重，但她尖声嚎叫，十分夸张。一般人听到这样的哭声就会吓晕，但姑姑不怕，姑姑是见过大世面的人。

姑姑站在炕前，戴上橡胶手套，严肃地对艾莲说：你不要哭，也不要嚎，因为哭嚎无济于事。你如果想活，就听我的命令，我让你怎么着，你就怎么着。艾莲被姑姑震住了，她当然知道姑姑的光荣出身和传奇经历。姑姑说：你是高龄产妇，胎位不正。人家的孩子，都是先出

头，你这孩子，先伸出一只手，脑袋窝在里边。姑姑后来多次开陈鼻的玩笑，说他头还没出来就先把手伸出去，似乎要向这个世界讨要什么。陈鼻总是回答：讨饭吃呗！

姑姑虽是初次接生，但她头脑冷静，遇事不慌，五分的技艺，能发挥出十分的水平。姑姑是天才的妇产科医生，她干这行儿脑子里有灵感，手上有感觉。见过她接生的女人或被她接生过的女人，都佩服得五体投地。我母亲生前多次对我们说：你姑姑的手跟别人不一样。常人手有时凉，有时热，有时发僵，有时流汗，但你姑姑的手五冬六夏都一样，是软的，凉的，不是那种松垮的软，是那种……怎么说呢……有文化的哥哥说：是不是像绵里藏针、柔中带刚？母亲道：正是。她的手那凉也不是像冰块一样的凉，是那种……有文化的哥哥又替母亲补充：是内热外凉，像丝绸一样的，宝玉样的凉。母亲道：正是正是，只要她的手在病人身上一摸，十分病就去了七分。姑姑差不多被乡里的女人们神化了。

艾莲是个幸运的女人，当然她首先是个聪明的女人。姑姑的手在她肚皮上一摸，她就感受到了一种力量。她后来逢人便说姑姑有大将风度。与姑姑相比，那个趴在尿罐边嚎哭的女人简直是个小丑。在姑姑的科学态度和威严风度的感召与震撼下，产妇艾莲看到了光明，产生了勇气，那撕肝裂肺的痛疼似乎也减轻了许多。她停止了哭泣，听着姑姑命令，配合着姑姑的动作，把这个大鼻子婴儿生了出来。

陈鼻刚出生时没有呼吸，姑姑将他倒提起来，拍打他的后背前胸，终于使他发出了猫叫般的哭声。姑姑说：这个小家伙，鼻子怎么这么大呢？像个美国佬一样呢！姑姑这时心中充满了喜悦，就像一个工匠完成了自己的第一件作品。产妇疲惫的脸上绽开了灿烂的笑容。姑姑是个阶级观念很强的人，但她将婴儿从产道中拖出来那一刻会忘记阶级和阶级斗争，她体会到的喜悦是一种纯洁、纯粹的人的感情。

听说小老婆娩出的是个男婴，陈额从墙角爬起来。他手足无措，在灶台狭窄的空间转着圈儿。两行蜂蜜般的泪水，从他枯干的眼窝里流出

来。他心里的狂喜无法用语言形容。许多话他想说但不敢出口，什么香火啦，宗族啦，对他这种人，说出口就是罪过。

姑姑对陈额说：这孩子生了这么个大鼻子，干脆就叫陈鼻吧！

姑姑是一句戏言，但那陈额，竟如领了圣旨一般，点头哈腰地说：感谢心姑赐名！感谢心姑赐名。陈鼻好，就叫陈鼻！

姑姑在陈额的千恩万谢中，在艾莲的婆娑泪珠中，收拾好药箱，准备回去。姑姑看到，田桂花背靠着墙壁，面对着破尿罐，坐在那里，仿佛睡着了一样。姑姑不知道她何时改成了这样的姿态，也记不清她那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嚎哭是何时停止的。姑姑说还以为她死了呢，但看到她的眼睛在幽暗中像猫眼一样放出绿光后，才知道她活着。姑姑的心中涌起愤怒的波涛。姑姑问：你怎么还不走？！那老婆子竟然说：这活儿我干了一半，你干了一半；按说我只要一条毛巾，五个鸡蛋，但你把我的头打破了，看在你娘的面子上，我不去政府控告你了，但你必须把你那条毛巾给我包扎伤口，把你那五个鸡蛋给我补养身体。姑姑这才想起，这些“老娘婆”是要跟产妇家索要财物的，她心中充满了厌恶。可耻啊，太可耻了！姑姑咬着牙根说：什么这活儿你干了一半？如果让你全干完，现在炕上就是两具尸体！你这个老妖婆子，你以为女人的阴道像老母鸡的屁股一样，用力一挤，鸡蛋就会蹦出来？你这是接生吗？不，你这是杀人！你还想去告我？姑姑飞起一脚踢中了老婆子的下巴。你还要毛巾、鸡蛋！姑姑又是一脚，踢在老婆子屁股上，然后，一手拎着药箱，一手揪着老婆子脑后的发髻，拖拖拉拉，到了院子里。陈额跟出来劝和，姑姑怒斥：滚回去！照顾你老婆去！

姑姑说这是她平生第一次打人。姑姑说想不到我这么会打人。姑姑对准老太婆的屁股又踢了一脚。老太婆翻了一个滚，爬起来，坐在地上双手拍打着地面，呼天抢地：救命啊！打死人了……我被万六府的强盗女儿打死了……

正是傍晚时分，夕阳、晚霞、微风，村里人多半捧着大碗站在街边吃饭，听到这边喧闹，便小跑着汇聚过来。村支书袁脸和大队长吕牙也

来了。田桂花是吕牙的远房婶子，沾亲三分向，吕牙就说：万心，你一个年轻姑娘，打一个老人，不感到臊得慌吗？

姑姑对我们说：他吕牙什么东西？打得他老婆满地爬的畜生，竟敢教训我？

姑姑说：什么老人？老妖怪，害人精！你问问她自己，她干了些什么事？

多少人死在你的手里，老娘手里有枪，立马儿就崩了你！姑姑伸出右手食指，指着老太太的头。姑姑当时是个十七岁的大姑娘，竟然自称“老娘”，把很多人逗笑了。

吕牙还想为田桂花争理，支书袁脸道：万医生没错，对这种拿着人命开玩笑的巫婆，就该严加惩治！田桂花，别耍死狗了，打你算轻的，应该送你进班房！从今后，家里有生孩子的，都去找万医生！田桂花，你要再敢给人接生，就把你的狗爪子剁了去！

姑姑说，袁脸这人，虽说没文化，但能看清潮流，能主持公道，是个好干部。

第四章

先生，姑姑接生的第二个孩子是我。

我娘临盆时，奶奶按照她的老规矩，洗手更衣，点了三炷香，插在祖先牌位前，磕了三个头，然后把家里的男人都轰了出去。我娘不是初产，在我前头有两个哥哥，一个姐姐。奶奶对我娘说：你是轻车熟路了，自个儿慢慢生吧。我娘对我奶奶说：娘，我感到很不好，这一次，跟以前不一样。奶奶不以为然，说：有什么不一样的？难道你还能生出个麒麟？

我娘的感觉是正确的。我哥哥姐姐们，都是头先钻出来，我呢，先伸出了一条腿。

看着我那条小腿，奶奶其实是吓呆了。因为乡间有俚语曰：先出腿，讨债鬼。什么叫讨债鬼呢？就是说，这个家庭前世欠了别人的债，那债主就转生为小孩来投胎，让那产妇饱受苦难，他或者与产妇一起死去，或者等长到一定年龄死去，给这个家庭带来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精神痛苦。但奶奶还是伪装镇静，说：这孩子，是个跑腿的，长大了给官听差。奶奶说：不要怕，我有办法。奶奶到院子里拿了一个铜盆，提在手里，站在炕前，用擀面棍子敲打着，像敲锣一样，发出“当当”的响声。奶奶一边敲一边吆喝：出来吧——出来吧——你的老爷差你去送鸡毛信，再不出来就要挨打了——

我娘感觉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她用扫炕笤帚敲打着窗户，招呼正在院子里听动静的我姐姐：嫚啊，快去叫你姑姑！

我姐姐非常聪明，她跑到村办公室让袁脸摇通了乡卫生所的电话。那台古老的摇把子电话机现在被我收藏。因为它救了我的命。

那天是六月初六，胶河里发了一场小洪水。桥面被淹没，但根据桥石激起的浪花，大概可以判断出桥面所在。在河边钓鱼的闲人杜脖子亲眼看到我姑姑从对面河堤上飞车而下，自行车轮溅起的浪花有一米多高。水流湍急，如果我姑姑被冲到河里，先生，那就没有我了。

姑姑水淋淋地冲进家门。

我娘说姑姑一进门，她就像吃了一颗定心丸。我娘说姑姑一进门就把奶奶搡到一边，嘲讽道：婶子，你敲锣打鼓，他怎么敢出来？奶奶强词夺理地说：小孩子都喜欢看热闹，听到敲锣打鼓还能不出来看？姑姑后来说，她扯着我的腿，像拔萝卜一样把我拔了出来。我知道这是玩笑。姑姑把陈鼻和我接生出来之后，陈鼻的母亲和我的母亲，成了姑姑的义务宣传员。她们到处现身说法，袁脸的老婆和闲人杜脖子也逢人便说姑姑的飞车绝技，于是姑姑名声大振，那些“老娘婆”，很快就无人问津，成了历史陈迹。

1953年至1957年，是国家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的好时期，我们那地方也是风调雨顺，连年丰收。人们吃得饱、穿得暖，心情愉快，妇女们争先恐后地怀孕、生产。那几年可把姑姑忙坏了。高密东北乡十八个村庄里，每条街道、每条胡同里都留下了她的自行车辙，大多数人家的院子里，都留下了她的脚印。

1953年4月4日至1957年12月31日，姑姑共接生1612次，接下婴儿1645名，其中死亡婴儿六名，但这六名死婴，五个是死胎，一个是先天性疾病，这成绩相当辉煌，接近完美。

1955年2月17日，姑姑加入中国共产党。那天，也是她接生第1000个婴儿的日子。这个婴儿，就是我们的师弟李手。

姑姑说你们的于老师是最潇洒的产妇。姑姑说她在下边紧着忙活，于老师还在那里举着一本课本备课呢。

姑姑到了晚年，经常怀念那段日子。那是中国的黄金时代，也是姑姑的黄金时代。记不清有多少次了，姑姑双眼发亮，心驰神往地说：那时候，我是活菩萨，我是送子娘娘，我身上散发着百花的香气，成群的蜜蜂跟着我飞，成群的蝴蝶跟着我飞。现在，现在他妈的苍蝇跟着我飞……

我的名字也是姑姑起的：学名万足，乳名小跑。

对不起，先生，我对您解释一下：万足是我的原名，蝌蚪是我的笔名。

第五章

姑姑早就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但她是拿工资、吃商品粮的公职人员，又有着那样光荣的家庭出身，乡村里的小伙子，没有人敢动这个念头。那时我已经五岁，经常听到大奶奶过来跟我奶奶议论姑姑的婚事。大奶奶忧心忡忡地说：她婶子，你说，心都二十二岁了，与她同年出生的，都抱上两个娃了，可她，怎么连个上门提亲的都没有呢？我奶奶说：嫂子，你急什么？像心这样的，没准儿要嫁进宫里做皇后呢！到那时，你就成了皇帝的老丈母娘，我们也就成了皇亲国戚，铁定了要跟着沾光呢！大奶奶说：胡啰啰！皇帝早被革命了，现在是人民共和国了，是主席当家。我奶奶说：既然是主席当家，那咱就把心嫁给主席。大奶奶恼怒地说：你这人，身子进了新时代，脑子还留在解放前。我奶奶说：我跟你不一样，我这辈子没离开过咱这和平村，你去过解放区，进过平度城。大奶奶说：你别跟我提平度城，提起平度城我就头皮麻！我是被日本鬼子抓走的，是去受罪，不是去享福！——两个老妯娌，说着说着就吵了起来。但头天大奶奶气哄哄地走了，似乎是永世也不跟我奶奶见面的样子，第二天，她又来了。每当看到她们俩在一起议论姑姑的婚事时，我母亲就偷偷地笑。

记得有一天傍晚，我们家的母牛生小牛，不知道那母牛是以我母亲为榜样还是那小牛以我为榜样，竟然也是先生出一条腿，便卡住了。那老母牛憋得哞哞地叫，看样子非常痛苦。我爷爷我父亲他们都焦急万分，搓手、跺脚、转圈子，无计可施。牛可是农民的命根子啊，何况这牛是生产队放在我们家代养的，真要死了，那可了不得。母亲悄悄地对我姐姐说：嫚，我听到你姑姑回来了。没等母亲说完，我姐姐就跑了。父亲白了母亲一眼，说你瞎胡闹，她是给人接生的！我母亲说：人畜是一理。

我姑姑跟着我姐姐来啦。

我姑姑一进门就发脾气，说你们想把我累死吗？给人接生就够我忙的了，你们还要我接牛！

母亲笑着说：妹妹，谁让你是咱自家人呢？不找你找谁呢？人家都说你是菩萨转世，菩萨普度众生，拯救万物，牛虽畜类，也是性命，你能见死不救吗！

姑姑说：嫂子，幸亏你不识字，要是识上两箩筐字，和平村里如何能盛得下你！

母亲说：即便我识上八箩筐字，也比不上妹妹一根脚指头。

姑姑的脸上虽然还是怒冲冲的神情，但显然已经消了气。此时天色已暗，母亲点起家里所有的灯，剔大了灯草，都端到牛棚里。

那母牛一见到姑姑，两条前腿一屈，跪下了。姑姑见母牛下跪，眼泪哗地流了下来。

我们的眼泪也都跟着流了下来。

姑姑检查了牛的身体，半是同情半是戏谑地说：又是一个先出腿的。

姑姑把我们轰到院子里，怕我们看了受刺激。我们听到姑姑大声下令，我们想象着母亲、父亲在姑姑指挥下帮母牛生产的情景。那晚是农历的十五，月上东南，天地一片皎洁的时候，姑姑喊：好，生下来了！

我们欢呼着冲进牛棚，看到母牛身后，多了一个浑身黏液的小家伙。父亲兴奋地说：好，是头小母牛！

姑姑气哄哄地说：真是奇怪，女人生了女孩，男人就耷拉脸；牛生了小母牛，男人就咧嘴乐！

父亲说：小母牛长大了可以繁殖小牛啊！

姑姑说：人呢？小女孩长大了不也可以生小孩儿吗？

父亲说：那可不一样。

姑姑说：有什么不一样！

父亲见姑姑急了，不再与她争辩。

母牛调过头，舔舐着小牛身上的黏液。它的舌头上仿佛有灵丹妙药，舔到哪里，哪里就获得了力量。大家都感慨万端地看着这情景。我偷眼看到，姑姑的口半张着，眼神很慈爱，仿佛那老牛的舌头舔到了她

身上，或者她的舌头舔到小牛身上。等母牛的舌头差不多舔遍小牛身体时，小牛抖抖颤颤地站了起来。

我们张罗着找脸盆，倒水，找肥皂，拿毛巾，让姑姑洗手。

奶奶坐在灶前，拉着风箱烧火，母亲站在炕前擀面条。

姑姑洗完手，说：饿死我了！今晚我要在你们家吃饭。

母亲说：这不就是你的家吗？

奶奶说：是啊，才不在一个锅里摸勺子几年呢。

这时，大奶奶在我家院墙外，呼唤姑姑回去吃饭。姑姑说：我不能白给他们家干活儿，我要在这里吃。大奶奶说：你婶子过日子急，你吃她一碗面，她会记一辈子的。我奶奶提着烧火棍跑到墙根，说：你要是馋了呢，就过来吃一碗，要不就滚回去。大奶奶道：我才不吃你的东西呢。

面条煮好后，母亲盛了满满一大碗，让姐姐给大奶奶送过去。多年之后，我才知道，姐姐跑得急，摔了个狗抢屎，那碗面条泼了，碗也碎了。为了不让姐姐回来挨骂，大奶奶从自家碗橱里找了一个碗让姐姐端回来。

姑姑是个极其健谈的人，我们都愿意听她说话。吃完面条后，她背靠着墙壁，侧坐在我家炕沿上，打开了她的话匣子。她踩着百家门子，见识过各种各样的人，听过许许多多的逸闻趣事，转述时又毫不吝惜地添油加醋，这就使她的谈话像评书一样引人入胜。八十年代初，当我们从电视里看到刘兰芳的评书连播时，母亲就说：这不分明就是你姑姑吗？她要不当医生，说评书也是一张好嘴！

那晚上的谈话，还是从她在平度城里与日军司令杉谷斗智斗勇开始。那时我才七岁，姑姑看我一眼，说，跟跑跑差不多大，就跟着你们的大奶奶和你们的老奶奶去了平度城。到了那里就被关在一间黑屋子里，门口有两条大狼狗看着。那些大狼狗平日里吃的都是人肉，见了小孩子就伸舌头。你大奶奶和你老奶奶整夜地哭，我不哭，倒头就睡，一觉睡到大天明。在黑屋子里关了不知道几天几夜，把我们挪到一个独立

小院里，院子里有一棵紫丁香，那个香啊，熏得我头晕。来了一个穿长袍戴礼帽的乡绅，说是杉谷司令要请我们赴宴。你老奶奶和你大奶奶只知道哭，不敢去。那乡绅对我说：小姑娘，劝劝你奶奶和母亲，让她们别怕，杉谷司令没有害你们的意思，只是想跟万六府先生交个朋友。我就说：奶奶，娘，别哭了，哭管什么用？哭能哭出翅膀来吗？哭能哭倒万里长城吗？那乡绅拍着手说：说得好！小姑娘太有见识了，长大了肯定是非凡人物。在我的劝说下你们老奶奶和你们大奶奶不哭了。我们跟着那乡绅上了一辆黑骡拉的轿车，不知拐了多少弯。进入一个高门大院，门口站着双岗，左边是黄皮子，右边是日本兵。那大院很深，从大门进去，一个院子套着一个院子，仿佛永远走不到头。最后进入一个大花厅，门窗隔扇都是雕花的，太师椅子都是檀木的。那杉谷司令穿着和服，手里握着一把折扇，不紧不慢地摇着，一看就是个文化人。说了一些之乎者也的话就招呼我们上席，一张大圆桌上，摆满了山珍海味。你们老奶奶和大奶奶不敢动筷子，我可不管那一套，吃这个狗日的！用筷子不得劲，索性用上了“皮笊篱”，大把抓着往嘴里塞。杉谷端着酒杯，笑眯眯地看着我吃。吃饱了，双手放在桌布上一擦，我的困劲儿就上来了。我听到杉谷问我：小姑娘，让你父亲到这里来好不好？我睁开眼，说：不好。杉谷问：为什么不好？我说：我父亲是八路，你是日本，八路打日本，你不怕我父亲来打你吗？

说到此处，姑姑捋起袖子看了一下手表。那时候全高密县里不超过十块手表，我姑姑竟然戴上了手表。哇！我大哥一声惊呼，我们家只有他见过手表。他当时在县一中上学，他们的从苏联留学回来教俄文的老师戴着一块手表。我大哥哇完之后就喊：手表！我与姐姐也跟着喊：手表！

姑姑装出不以为然的样子把衣袖放下，说：不就是块手表吗？咋呼什么？她故意的轻描淡写更加重了我们的兴趣。先是大哥试试探探地说：姑姑，我只是远距离地看过我们纪老师的表……您能不能让我看看……我们跟着大哥说：姑姑，让我们看看吧！

姑姑笑着说：你们这些小家伙，真是淘人，一块破表，有什么好看的！她虽然这样说，但还是把表摘下来，递给我大哥。

母亲在一旁大声提醒：小心！

我大哥小心翼翼地接过表，先捧在手心里看，然后放到耳边听。大哥看完了，转给姐姐看，姐姐看完了，转给二哥看。二哥只看了一眼，没来得及放在耳边听响就被大哥抢了回去，还到姑姑手里。我有些气急败坏，哭起来。

母亲骂我。

姑姑说：小跑，长大了跑远点，还愁没表戴？

就他那样，还戴表？赶明儿我用墨水在他手腕上画一个吧。我大哥说。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别看跑跑长得丑，长大了没准会有大出息呢！姑姑说。

姐姐说：他要有大出息，圈里那头猪也能变成老虎！

大哥问：姑姑，这是哪国产的？什么牌子？

姑姑说：瑞士英纳格。

哇！我大哥惊呼。我二哥和姐姐也跟着哇。

我怒冲冲地说：癞蛤蟆！

母亲问：妹妹，这东西值多少钱？

姑姑说：不知道，朋友送的。

什么朋友肯送这么贵重的东西？母亲打量着姑姑，说，是不是他们姑夫啊？

姑姑站起来，说：快十二点啦，该睡觉了。

母亲说：谢天谢地，妹妹到底名花有主了。

你可别出去胡啰啰啊，八字还没一撇呢！姑姑转脸叮嘱我们：你们也不要出去胡说，否则我剥了你们的皮。

第二天早晨，我大哥可能因为头天夜里没让我看姑姑的手表心感内疚，他用钢笔在我腕上画了一块表。画得非常逼真，非常漂亮。我非常

爱护这块“表”，洗手避水，遇雨藏手，颜色淡了借大哥的钢笔描，让它在我手腕上保存了三个月之久。

第六章

送姑姑英纳格手表的人，是一个空军飞行员。那个年代的空军飞行员啊！听到这个消息后，哥哥姐姐像青蛙一样哇哇叫，我在地上翻筋斗。

这不仅是我们家的大喜事，也是我们乡的大喜事。大家都认为，姑姑与飞行员，是绝配。学校伙房里的王师傅，参加过抗美援朝，他说飞行员是用黄金打造的。金子还能造人？我狐疑地问他。当着还在吃饭的老师和公社干部们的面，他说，万小跑，你真是个傻瓜，我的意思是说，国家培养一个飞行员，要花巨额的费用，其价值相当于七十公斤的黄金。我把王师傅的话回家向母亲学说，母亲说：天哪！将来你姑夫来家做客，我们该用什么招待他呢？

在那些日子，有关飞行员的种种神话，在我们小孩子口中流传。陈鼻说他妈妈在哈尔滨时见过苏联的飞行员，都穿着麂皮夹克，高筒麂皮靴子，镶着金牙，带着金表，吃列巴香肠，喝啤酒。粮库保管员肖上唇的儿子肖下唇（后来改名为肖夏春）则说，中国的飞行员吃得比苏联飞行员还要好。——他为我们开列了中国飞行员的食谱——好像他是给飞行员做饭的——早晨，两个鸡蛋，一碗牛奶，四根油条，两个馒头，一块酱豆腐；中午，一碗红烧肉，一条黄花鱼，两个大饽饽；晚上，一只烧鸡，两个猪肉包子，两个羊肉包子，一碗小米粥。每顿饭后还有水果，随便吃，香蕉、苹果、梨、葡萄……吃不了可以往家拿。飞行员的皮夹克都有两个大口袋，为什么？为了装水果设计的……他们关于飞行员生活的描绘，让我们一个劲地咽口水。我们每个人都梦想着长大后能当上飞行员，过上那神仙般的日子。

空军要到县第一中学招飞，我大哥兴冲冲地报了名。我爷爷是给地主扛长活出身，雇农，后来给解放军抬过担架，参加过孟良崮战役，张灵甫的尸体就是他们从山上抬到山下的。我姥姥家也是贫农，还有我大爷爷是革命烈士，我们的家庭出身和社会关系，是超标准的好。我大哥是他们中学的运动健将，掷铁饼的。有一天他回家吃了一只肥羊尾巴，

回校后有劲无处使，捞起一个铁饼，用力一撇，那铁饼呼啸着越过学校的围墙，飞到庄稼地里。正好有农民赶着牛在那儿耘地，铁饼不偏不倚恰好落在牛角上，把根牛角齐齐地斩断。——也就是说，我大哥出身好，学习好，身体好，又有个准姑夫是飞行员，因此，大家都认为，即便空军从我们县只选一个飞行员，那也是我大哥无疑。但后来我大哥却落了选，原因是我大哥腿上有一个幼时生疖子留下的疤。我们学校的炊事员老王说：身上有疤，那是绝对不行的。飞行员到了高空，身上的疤就会在高压下炸裂。别说是身上有疤了，即便是两个鼻孔不一般大也不行的。

总之，自从我姑姑与那个飞行员建立了恋爱关系后，我们便对与空军有关的事格外敏感。我现在已经是五十多岁的人了，还是很虚荣，很好炫，中张一百元的彩票就恨不得找个大喇叭对着全城广播。你想想，上小学时的我，有了一个当飞行员的准姑夫，会是个什么德行。

我们那儿往南五十里是胶州机场，往西六十里是高密机场。胶州机场的飞机又大又笨，黑糊糊的，听大人们说是轰炸机。高密机场的飞机是那种抿翅膀的，银灰色，能在高空拉烟、翻筋斗的。我大哥说那是“歼-5”，是仿苏联“米格-17”的，是真正的战斗机，在朝鲜战场上把美国飞机打得屁滚尿流的就是这种飞机。我们那准姑夫自然是飞这种战斗机的。那时候战争气氛很浓，高密机场的飞机几乎每天都升空训练。它们一抿翅膀飞到了我们东北乡上空，在我们头上摆开了战场。一会儿来三架，一会儿来六架。一会儿一架咬着另一架的尾巴转圈。一会儿猛一头扎下来，机头快要触到我们村头那棵大杨树了又猛地拉起来，鹞子钻天般地蹿上去。有一天，空中突然传来一声巨响——我姑姑说，她有一次给一个高龄产妇接生，那产妇紧张痉挛，正要准备动刀子时，忽听到外边一声爆响，那产妇大吃一惊，分散了注意力，痉挛消失，一使劲，就把孩子生下来了——把家家户户的窗户纸都震破了。我们惊呆了，愣了片刻后，老师带着我们跑出教室，仰头观看。我们看到湛蓝的天空中，有一架飞机，尾巴上拖着一个圆筒状的东西在前头飞，后边跟

着几架飞机追。围绕着那个圆筒状的东西，先是炸开了一团团白烟，然后就有隆隆的炮声传到我们耳朵。但打炮的声音，远远没有适才那一声巨响猛烈，那一声巨响，是我这辈子听到过的第二大的响儿，连能把大柳树劈成两半的落地雷都没那么响。就好像那些飞行员故意不把那个拖靶打掉似的，那一簇簇炮弹炸裂后的白烟，只是绕着那靶子，一直到那拖靶从我们视野里消失，也没击中。陈鼻摸摸给他带来“小老毛子”外号的鼻子，鄙夷地说：中国飞行员的技术太差了。如果换上苏联的飞行员，一炮就把那靶子揍下来了！——我知道陈鼻这样说是出于对我的嫉妒，他生在我们村、长在我们村，连条苏联狗都没见着，如何知道苏联飞行员比中国飞行员技术好呢？

当时，我们这些偏僻乡野的孩子，尚不知道中苏关系正在恶化。陈鼻拿苏联飞行员来贬我军飞行员，虽然让人们尤其是让我感到很不愉快，但谁也没往别处想。数年后，“文化大革命”开始，我们正读小学五年级，我们的同学肖下唇，把这件往事揭露出来，不但让陈鼻吃了苦头，更让陈鼻的爹娘，饱受了皮肉之苦后又赔上了性命。从他家搜出的一本苏联小说《真正的人》，是描写一个失去双脚后又重上蓝天的空军英雄的。按说这是一本货真价实的革命励志小说，竟也成了陈鼻的母亲艾莲是苏修飞行员的姘头、而陈鼻则是艾莲与苏修飞行员留下的杂种的罪证。

高密机场的“歼-5”战斗机白天操练，胶州机场的飞机也不甘寂寞——它们夜间出航。几乎是每晚九点左右——也就是县里的有线广播即将结束的时候——机场的探照灯便突然打开了。粗大的光柱照射到我们村庄上空时尽管已经漶漫，但还是让我们无比的震惊。我总是不合时宜地说一些蠢话：要是我有这样一支手电筒就好了！——愚蠢！我二哥听到我这样说就会骂我，同时用屈起的手指在我头顶爆凿一下。当然是因为我们那个准姑夫的缘故，我二哥也成了半个航空专家，他能熟练地背诵出志愿军空军英雄的名字，并能准确地讲述他们的英雄事迹。也是他，在一次需要我帮他从头上抓虱子之前，告诉我震破了窗户纸的那声

巨响名叫“音爆”，是超音速飞机在突破音速时发出的声音。何为超音速啊？——就是比声音飞得还要快！你这笨蛋！——胶州机场的飞机演练，除了那探照灯光迷人之外，其余均无可观。也有人说那不是演练，而是为迷途飞机引路的。那几根巨大的光柱扫来扫去，有时交叉，有时并行，有时会有一只鸟突然出现在光柱里，惊慌失措地乱飞，仿佛一只掉到了瓶子里的苍蝇。总是在探照灯亮起几分钟后，空中便响起飞机的轰鸣。一会儿，我们就看到，一个黑糊糊的，用头、尾、双翅的灯光勾勒出了大概轮廓的大家伙，出现在光柱里。它仿佛是沿着那些光柱滑了下去，回到了它的窝。飞机是有窝的，就像鸡有窝一样。

第七章

在1960年下半年，也就是我们吃煤块之后不久，传出了姑姑即将与那个飞行员结婚的消息。为了陪嫁品的问题，大奶奶过墙来与我母亲商量，最后决定把墙外那棵百年树龄的大楸树砍倒，让乡里手艺最好的范木匠制作成家具。我确实看到父亲陪着范木匠来丈量过那棵树，那棵树因为面临着杀伐被吓得枝条颤抖，叶子哗哗，仿佛哭泣。

但这事儿后来就没了消息，姑姑也好久没有回来了。我跑到大奶奶家去探听消息，大奶奶用拐棒毫不客气地将我打出来。我猛地发现，大奶奶老得像那些传说中的“老娘婆”一样了。

下那年的第一场雪的早晨，太阳非常红。我们穿着草鞋上学时，感觉到了脚冷和手冷。我们在操场上奔跑喊叫，借以取暖。突然，空中传来令人惊惧的轰鸣声。我们仰脸张着嘴巴，看到有一个庞然大物——暗红色的——拖着黑色的浓烟——睁着两只红色的大眼——龇着白森森的巨齿——浑身哆嗦着——对着我们扑过来。飞机，妈呀，飞机！难道它要在我们操场上降落吗？

我们从来没有这么近距离地看过飞机，飞机翅膀搧起的风把地上的鸡毛和枯叶卷扬起来，如果它能降落在操场上该有多好啊，我们可以近前观看，我们可以伸手摸摸它，我们如果好运气，很可能被允许钻到它的肚子里去玩玩呢，我们没准儿可以请那飞行员给我们讲几个战斗故事。他很可能是我准姑夫的战友，不，我准姑夫的“歼-5”比这个黑家伙漂亮多了，因此我准姑夫不可能与开这种笨家伙的人是战友。但，怎么说呢，能开上这种飞机，也够神气了是不？把这么沉重的一块钢铁开到天上去的人，哪个会不是英雄呢？——我是没看到飞行员的脸的，但事后很多同学都信誓旦旦地说，他们透过飞机头上的玻璃，看到了飞行员的脸——那架我以为肯定要降落在我们身边的飞机似乎很不情愿地抬起了头，猛地往右一拐，肚皮擦着我们村东头那棵大杨树的梢儿，扎到村东辽阔的麦田里去了。我们听到一声巨响。这巨响比上次听到的“音爆”要粗大浑厚许多。我们感到脚下的地皮都抖起来，耳朵里嗡嗡地响

着，眼睛里出现许多金星星。紧接着便有一股浓烟夹着暗红的火柱冲天而起，阳光一下子变成了紫红色，随即我们便嗅到了呛得人不能呼吸的怪味儿。

不知过了多久我们才醒过神来。我们往村头跑。跑到村头大路上，我们感到热浪灼人。那飞机已炸得四分五裂，有一只翅膀斜插在地上，好像一个巨大的火把。麦田里烈火熊熊，有烧焦皮革的气味。这时又猛然地一声巨响，有经验的老王师傅高声吼叫：趴下！

我们趴下，在老王师傅带领下往回爬。快爬，飞机翅膀下有炸弹！

事后我们知道，那飞机翅膀下本可以挂四枚炸弹，那天只挂了两枚，如果四枚全挂，我们就全被报销了。

就在飞机失事后第三天，父亲与村里的男人们推着小车去机场送飞机残骸和飞行员遗体，刚刚回来的时候，我大哥气喘吁吁跑进家门。这个运动健将是从县一中一口气跑回来的。五十里路，差不多半个马拉松。他一冲进院子，只说了两个字：姑姑……便一头栽到地上，口吐白沫，白眼珠翻上来，昏了。

家里人都围上去救他，有的掐人中，有的捏虎口，有的拍胸膛。

你姑姑怎么啦？

姑姑怎么啦？

终于，他醒了，嘴一瘪，哇地哭起来。

母亲从水缸里舀来半瓢凉水，往他嘴里灌了一些，剩下的泼在他脸上。

快说，你姑姑怎么啦？

我姑姑那个飞行员……驾飞机叛逃了……

母亲手中的水瓢掉在地上，跌成了好几片。

逃到哪里去了？我父亲问。

还能去哪里？我大哥用袖子擦擦脸上的水，咬牙切齿地说：台湾！这个叛徒，这个败类，飞到台湾投靠蒋介石去了！

你姑姑呢？母亲问。

被县公安局带走了。大哥说。

这时，母亲的眼泪夺眶而出。她吩咐我们，千万别让你们大奶奶知道，也别出去胡啰啰。

我大哥说：还用得着我们啰啰吗？全县都知道了。

母亲从屋里搬出一个大南瓜，递给我姐姐，说：走，跟我去看你大奶奶去。

一会儿工夫，姐姐气喘吁吁地跑回来，一进院就喊：奶奶，俺娘让你快去，俺大奶奶不中了。

第八章

四十年之后，我大哥的小儿子象群被“招飞”，虽然世事变化，沧海桑田，许多当年神圣得要掉脑袋的事物，如今都成为笑谈；许多当年令万人仰慕的职业，如今也都成了下九流，但“招飞”依然是一种令家族兴奋、邻里羡慕的大喜事。为此，已从教育局长位子上退休的我大哥特地回村设宴，招待亲戚朋友，以示庆贺。

晚宴摆在我二哥家院子里，从屋子里扯出一根电线，拴上一个大灯泡，白光灼灼，照耀如同白日。两张饭桌拼接起来，桌子周围，挤上了二十几把椅子，我们肩膀挨着肩膀坐在一起。菜是从饭馆定的，山珍海味，鸡鸭鱼肉，层层叠叠，五颜六色，五味杂陈。我大嫂撇着烟台腔说：没什么好吃的，大家随便吃点。我爹说：可别这么说，想想六〇年吧，那时，毛主席都捞不到这些东西吃。我那招了飞的小侄子说：爷爷，别翻老皇历了。

酒过三巡，父亲又说：咱们家，到底出了一个开飞机的。当年，你爸爸去验飞行员，只因腿上有一个疤没验上，现在，象群终于圆了我们家一个梦。

象群撇着嘴说：飞行员也没什么了不起的，真有本事的，该去当大官，做大款！

怎么能这么说呢？父亲端起一杯酒，咕咚干了，把酒杯往桌子上一墩，说，飞行员，是人中龙凤，当年你姑奶奶找的那个男的，王小倜，站着像一棵青松，坐着如一口铜钟，走起路来虎虎生风……那小子，如果不是一时糊涂飞去了台湾，现在，空军司令没准就是他了……

还有这种事？象群惊讶地问，姑奶奶的丈夫不是捏泥娃娃的吗？怎么又出来一个飞行员？

我大哥说：都是陈年旧事，别提了。

象群说：不行，我得问问姑奶奶去，王小倜，驾机飞往台湾？太刺激了！

大哥忧心忡忡地说：你可别去寻求刺激，人要爱国，当兵的更要爱

国，当飞行员的尤其要爱国。人，可以偷，可以抢，可以杀人放火……我的意思是说，千万别当叛徒，叛徒遗臭万年，没有好下场的……

看把你吓的，象群不屑地说，台湾是祖国的一部分嘛，飞过去看看也不错。

你可别！大嫂说，你要有这样的念头还是别去当这飞行员了，待会儿我就给武装部刘部长打电话。

别紧张，妈，我侄子说，我会那么傻吗？我怎么会只图自己高兴，不管你们呢？再说，现在国共一家亲了，我飞过去人家也得把我送回来呢。

这才是我们老万家的门风，大哥道，那王小倜是一个混蛋，是一个不负责任的小人，他毁了你姑奶奶一生！

谁在说我？一声响亮，姑姑排闼直入，强烈的灯光刺得她眯着眼睛。她转过身，戴上一副小墨镜，有几分酷，几分滑稽。用得着这么大的灯泡吗？就像你们老奶奶说过的，摸黑吃饭，也吃不到鼻孔里。电是煤发的，煤是人挖的，挖煤不容易，地下三千尺，如同活地狱，贪官污吏黑窑主，窑工性命贱如土。每块煤上都沾着鲜血！姑姑右手抄腰，左手拇指、小指、无名指蜷曲，食指和中指并拢挺直，伸向前方，身着七十年代大流行的“的确良”军干服，衣袖高挽，身体胖大，白发苍苍，像一个“文革”后期的县社干部。我心中百感交集，我们的犹如出水芙蓉般的姑姑，竟成了这副模样。

在确定是否请姑姑参加晚宴时，大哥和大嫂颇感踌躇，与父亲商量，父亲思忖片刻，说：还是算了吧，她现在……反正她也不在本村住……以后再说吧……

姑姑的出现，让大家都感到尴尬。一时都站起来，愣着。

怎么，我闯荡了一辈子，回到娘家，连个座位都没有吗？姑姑尖刻地说。

大家立即反应过来，纷纷让座，一片凌乱。

大哥大嫂忙不迭地解释：第一个想请的就是您老人家，咱老万家的

第一把交椅，永远是您坐的。

呸！姑姑一屁股坐在父亲身旁的座位上，提着大哥的名道：大口，你爹活着，还轮不到我坐第一把交椅；你爹死了，也轮不到我坐第一把交椅！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你说是不是，大哥？

你可不是一般的女儿，你是我们家族的大功臣，父亲指点着座上的人，说，这些小辈的，哪个不是你接生的？

好汉不提当年勇了，姑姑道，想当年……还提当年干什么？！喝酒！怎么，没有我的酒杯？我可是带着酒来的！姑姑从肥大的衣兜里摸出一瓶茅台，猛地往桌上一墩，道：五十年的茅台，是亭兰市一个官儿送的，他那个比他小了二十八岁的二奶，一门心思想生个男孩，说是我这里有将女胎转换成男胎的秘方，非要我给她转换！我说那都是江湖郎中骗人的，她不信，眼泪汪汪的，死活不走，就差下跪了，说那个大奶生了两个女孩，如果她能生个男孩，就能把男人抢过来。那男人，重男轻女，封建意识严重，按说当了那么大的官觉悟能高点，啊呸！姑姑愤愤地说，反正这些人的钱，都不是从正路上来的，不宰他们我宰谁去？！我给她配了几味药，抓了九副，什么当归、山药、熟地、甘草，都是一毛钱一大把的，统共值不了三十元钱，每副收她一百，她高兴得屁颠屁颠地爬上一辆红色小车，一溜烟蹿了。今天下午，那当官的与他二奶，抱着大胖儿子，提着好烟好酒，答谢来了。说是幸亏吃了我的灵丹妙药，要不怎能生出这么好一个儿子！哈哈，姑姑朗声大笑着，抓起我大哥恭恭敬敬送到她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拍打着大腿说：我真是太乐了。你们说说，这些当官的，按说也都是有点文化的人，怎么这样蠢呢？胎儿的性别，怎么能转换呢？我如果有这神通，早就得了诺贝尔医学奖了是不是？——给我斟酒啊！姑姑顿着空酒杯说，这瓶茅台不开了，留着给大哥喝。——我父亲忙道：别别别，我这肚肠，喝这样的酒白糟蹋了。姑姑把茅台酒塞到我父亲手里，说：我给你，你就喝。我父亲摸索着酒瓶上的缎带，小心翼翼地问：这样一瓶酒，要多少钱？我大嫂道：少说也要八千吧！听说最近又涨价了。——天老爷，我爹说，这

哪里是酒，就是龙涎凤血，也值不了这么多钱啊！麦子八毛钱一斤，一瓶酒，值一万斤麦子？辛辛苦苦干一年，我也挣不到半瓶酒啊。我爹把酒推给姑姑，说：你还是带回去吧，这样的酒我不喝，喝了会折寿。我姑姑说：我给你的你就喝。又不是我花钱买的。不喝白不喝，就像当年去平度城吃日本鬼子的宴席，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白吃你还不吃？我爹说，理是这么个理，可一想，这么点点辣水，凭什么值那么多钱？我姑姑说：大哥，你这就不明白了。我告诉你，喝这酒的，没有一个是自己掏钱的，自己掏钱的，只能喝这种——姑姑端起酒杯，又是一饮而尽——你八十多岁的人了，放开喝还能喝几年？姑姑拍拍胸脯，豪迈地说：当着这些小辈的面，老妹妹我放个狂言，从今之后，我供给你茅台酒喝！咱怕什么？过去咱前怕狼，后怕虎，越是怕，越是鬼来吓，——斟酒啊！你们没眼力劲呢？是心疼酒？——哪能呢，姑姑，您放开了喝——嗨，放开喝也喝不了多少了，姑姑感伤地说，想当年，我与人民公社那帮杂种拼酒，他们一群大老爷们想出我的洋相，结果全被我灌得麻了爪子，钻到桌子底下学狗叫！——来，小年轻们，干！——姑姑，您吃点菜。——吃什么菜，当年你们大爷爷就着一棵葱喝了半坛高粱酒，真正的喝家，哪有吃肴的？你们呀，纯粹是一群肴客！大哥，姑姑喝热了，解开胸前的扣子，拍着父亲的肩头说，我叫你喝，你就喝，咱们这一辈的，就剩下咱们俩了，不吃点喝点，省着干什么？钱不花就是一张纸，花了才是钱。咱有手艺，咱还怕没钱？无论你什么官什么员，都要生病，生了病就要找咱看。何况，姑姑哈哈大笑着，说，咱还有转变胎儿性别的绝技，把一个女胎变成男胎，这么复杂的技术，咱跟他们要一万他们也舍得拿出来。——不过，要是吃了你的转胎药又生了女孩怎么办？父亲忧心忡忡地问。这你就不懂了，姑姑道，中医是什么？中医都是半个算命先生，算命先生的话，绕来绕去都是把算命的人绕进去，哪有把自己绕进去的呢？

趁着姑姑点火抽烟的空儿，我小侄子象群抓紧时间问：姑奶奶，您能不能讲讲那个飞行员的事？没准儿哪天我心血来潮飞到台湾去看看他

呢！

胡说！我大哥道。

放肆！我大嫂说。

姑姑很老练地抽着烟，一缕缕烟雾在她蓬松的发间缭绕着。

现在回想起来呢，姑姑喝干杯中酒，说，是他毁了我，也是他救了我！

姑姑将手中的烟用力嘬了几口，然后，用中指，将那烟头用力一弹。烟头划出一道暗红色的弧线，飞到远处的葡萄架上。好了，姑姑说，喝多了，罢宴，回家。她站起来，庞大的身体显得笨拙，摇摇晃晃地向大门走去。我们慌忙跟上去搀她。她说：你们以为我真喝醉了？没那回事，姑姑我是千杯不醉。在大门外，我们看到姑夫郝大手，那个不久前被封为“民间工艺美术大师”的泥塑艺人，正静悄悄地站在那里等候着。

第九章

先生，第二天，我侄子骑着摩托车，从县城里专程回来，让我父亲带他去姑奶奶家，探听王小倜的事。我父亲为难地说：还是别去了，她也是奔七十岁的人了，这辈子不容易，那些陈年往事，抖擞起来伤心。再说，当着你姑爷爷的面，她也不好说。

我说：象群，爷爷说的有道理，既然你对这事这么感兴趣，我就把我知道的，全都告诉你，其实，你只要上网搜搜，就可以大概地了解这事的来龙去脉。

因为我一直准备以姑姑为素材写一部小说——现在自然是改写话剧了——这王小倜自然是重要人物。为这本书我已经准备了二十年。我利用各种关系，采访了许多当事人。我专程去过王小倜工作过的三个机场，去过王小倜的浙江老家，采访过王小倜一个中队的战友，采访过王小倜的中队长和副大队长，我还登上过王小倜驾驶的那种“歼-5”飞机，我还采访过当时的县公安局反特科科长，采访过当时的县卫生局保卫科长。应该说，我知道的比谁都多，但唯一遗憾的，是我没有见过王小倜的面，而你爸爸，曾得到了姑奶奶的允许，预先潜伏到电影院里，亲眼看到了王小倜与姑奶奶手拉着手走进来，王小倜的座位与你爸爸紧靠着。他后来对我们描绘过王小倜：身高一米七五，也许一米七六，白净面皮，瘦长脸，眼睛不大但很有精神。牙齿整齐，洁白，闪闪发光。

你爸爸说那晚上放映的是部苏联片子，根据奥斯特洛夫斯基的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改编的同名电影。你爸爸说他起初还偷眼观察王小倜与你姑奶奶的举动，但很快就被银幕上的革命与爱情吸引住了。那时候许多中国的学生与苏联的学生通信，与你爸爸通信的那个苏联姑娘，恰好也叫冬妮娅，所以你爸爸沉浸在电影中、忘记使命是十分必然的。当然你爸爸也不是一无所获，他在电影开场前看到了王小倜的模样，在换片的间隙里（那时电影院还是单机放映），嗅到了从王小倜嘴巴里喷出来的糖果味儿，当然他也听到了嗅到了身前身后的人嗑瓜子吃花生的声音和气味。那时候的电影院里可以吃东西，有壳的无壳的都可

以吃，脚下踩着一层厚厚的糖果纸、花生壳、瓜子皮儿。电影散场后，在电影院门口的灯光下，当王小倜推过自行车要送你姑奶奶去卫生局的宿舍时（那时你姑奶奶被临时借调到卫生局工作），你姑奶奶笑着说：王小倜，我给你介绍个人！你爸爸躲在电影院大门口的廊柱阴影里不敢露头。王小倜四下张望，谁？人在哪里呢？万口，过来呀！你爸爸这才从柱子后边畏畏缩缩地走过来。他的个头那时已经与王小倜差不多高，但身体瘦长，像根竹竿，关于将铁饼掷出校园砸断牛角的事多半是他自我吹嘘。他头发蓬乱，像个鹊巢。——我侄子，万口，你姑奶奶介绍道。噢哈，王小倜用力在你爸爸肩膀拍了一巴掌，说，原来是个坐探啊！万口，这名字起得真好！王小倜伸出一只手，说：小伙子，来，认识认识，王小倜！你爸爸有些受宠若惊地伸出两只手，握住王小倜的手，使劲地摇晃着。

你爸爸说，后来，他去机场找王小倜玩过，还跟着他吃过一次空勤灶，油焖大虾，辣子鸡丁，鸡蛋炒黄花菜，大米干饭，随便吃。你爸爸的描绘，让我们羡慕极了，当然我也感到荣耀。不仅仅因为王小倜，也因为你爸爸，他是我的大哥，而我的大哥是吃过空勤灶的啊！

王小倜还送给你爸爸一只口琴，云雀牌的，相当高级。你爸爸说王小倜是个多才多艺的人，他篮球打得不错，三步上篮、反手投球的动作相当潇洒。除了会吹口琴，还会拉手风琴，钢笔字写得十分秀丽，而且，还有绘画的才能。你爸爸说他的墙上用图钉钉着一张铅笔素描，画的就是你姑奶奶的形象。至于王小倜的家庭出身，那更是无可挑剔。他的父亲是高级干部，母亲是大学教授。这样的人，为什么会飞往台湾，成了万人唾骂的叛徒呢？

据王小倜的中队长说，王小倜之所以叛逃，是因为偷听敌台广播。他有一台半导体短波收音机，可以听到台湾的广播。国民党电台里有一个声音娇媚、富有磁性的播音员，外号“夜空玫瑰”，杀伤力极强，估计王小倜就是因为迷上了她的声音而叛逃。难道我姑姑还不够优秀吗？已经老态龙钟的中队长说：你姑姑，当然不错，家庭出身好，模样端

正，又是党员，按当时的审美观，那实在是太优秀了，我们都从心眼里羡慕王小倜呢。但你姑姑太革命太正派了，对王小倜这种中了资产阶级流毒的人来说，那就不太够味了。后来，保卫部门分析了王小倜的日记，他在日记中给你姑姑起了一个外号：红色木头！当然，中队长说，也幸亏了他这本日记，才让你姑姑得到了解脱，否则，她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楚了。

先生，我对侄子说，不仅你姑奶奶差点毁在他手里，连你爸爸也被公安部门传讯过多次，那只口琴，也作为王小倜拉拢腐蚀青年的罪证被没收。他在日记里说：红色木头把她的傻瓜侄子介绍给我，这也是根红色木头，而且还有个奇怪的名字——万口。如果没有王小倜这本日记，你爸爸也要跟着倒霉。

也许，是王小倜故意那样写的，我小侄子说。

你姑奶奶后来有这种想法。王小倜为了保护她故意留下了这本日记。所以昨天晚上她说：这个人毁了她，也救了她。

先生，我小侄子更关心的，显然是王小倜叛逃的过程。他对王小倜高超的驾驶技术深为钦佩。他说让“歼-5”在距离海面五米的高度以每小时八百公里的速度飞行，哪怕有一丝一毫的差错，就会一头扎进大海。这家伙，可谓艺高人胆大！他的确是技术尖子，全天候飞行员。在他出事之前，他每次在我们村子上空演练时，都会做出一些令人赞为观止的动作。当时，我们说他驾机俯冲到我们村东头的西瓜地里，伸手摘了一个西瓜，一抖翅膀又钻上了云端。

他到了那边，是不是真的得到了五千两黄金奖赏？小侄子问我。

也许是真的吧，我说，但即便是万两黄金，也不值得。我说：象群贤侄你可别羡慕这个，金钱、美女都是过眼云烟，只有祖国、荣誉、家庭，才是最宝贵的。小侄子说：三叔，你们怎么这么逗啊？现在都什么朝代了，还给我说这些。

第十章

1961年春天，姑姑从王小倜事件中解脱出来，重回公社卫生院妇产科工作。但那两年，公社四十多个村庄，没有一个婴儿出生。原因嘛，自然是饥饿。因为饥饿，女人们没了例假；因为饥饿，男人们成了太监。公社卫生院的妇科，只有姑姑和一个姓黄的中年女医生。那姓黄的女医生是名牌医学院毕业，但因为家庭出身不好，自己又是右派，所以被贬到了乡下。姑姑每次提起她，气就不打一处来。姑姑说她脾气古怪，要不就是一整天不说一句话，要不就是尖酸刻薄、滔滔不绝，对着一个痰盂，也能发表长篇大论。

大奶奶去世之后，姑姑很少回来。但每逢家里有点好吃的，母亲总是让姐姐去送给姑姑。有一次，父亲在田野里捡到了半只野兔，估计是老鹰吃剩下的。母亲从地里挖来半筐野菜，和兔肉一起煮了。母亲盛了一碗兔肉，用包袱包了，让姐姐去送，姐姐不愿去。我自告奋勇。母亲说，你去可以，但你不要在路上偷吃，另外你走路要看脚下，不要把碗给我砸了。

从我们村子到公社卫生院有十里路。起初我一路小跑，想在兔肉未凉前赶到。但跑了一会儿，便双腿发沉，肚子里隆隆地响，浑身冒冷汗，头晕眼花。我饿了，早晨喝下的两碗野菜粥已经消化完了。而此时，兔肉的香气透过包袱散发出来。有两个我在辩论、打架，一个我说：吃一块，就一块；另一个我说：不行，要做一个诚实的孩子，要听母亲的话。有好几次我的手已经要解开包袱的结了，但母亲的眼神突现在我脑海里。从我们村通往卫生院公路两侧，栽种着一排排桑树，桑叶早已被饥民采光，我折下一根枝条，咀嚼着，苦涩难以下咽。但这时我看到桑树干上有一只刚刚从壳中蜕出来的蝉，嫩黄的颜色，翅膀还没干。我大喜，扔下枝条，将那蝉捂在手里，想也没想就塞进嘴里。蝉是我们的美味佳肴，高级补品，但需要烧熟后吃。我生吃活蝉，省了火，省了时间。活蝉的味道鲜美，而且，我相信，营养也比烧熟的蝉丰富。我一边走一边搜索着路边的树干，但我再也没找到蝉，却捡到了一张印

刷精美的彩色传单：那传单上，有一个容光焕发的青年男子，抱着一个貌若天仙的女人。下边有文字说明：共匪飞行员王小倜弃暗投明，被授予国军少校军衔，奖赏黄金5000两，并与著名歌星陶莉莉小姐结为神仙伴侣。我忘记了饥饿，一种莫名的激动，使我很想大声喊叫。我在学校里时，听说过国民党利用气球往这边空飘反动传单的事，但没想到被我捡到了，没想到这反动传单竟是如此的精美，而且，我承认，照片上那女的，的确比姑姑迷人。

我跑进卫生院妇产科时，姑姑正和那个姓黄的女人吵架。那女人戴着一副黑边眼镜，鹰钩鼻子，薄嘴唇，一张嘴就露出青紫的牙床。——后来姑姑曾多次提醒我们，宁愿打光棍，也不讨说话露牙床的女人做老婆。——那女人的目光阴沉，让我的后背阵阵发凉。我听到那女人说：你算什么东西，竟敢指派我？老娘在医学院学习时，你还穿开裆裤吧！

姑姑毫不客气地回敬她：是的，我知道你黄秋雅是资本家的大小姐，我也知道你是医学院的校花，您是举着小旗欢迎过日本鬼子进城吧？你大概还陪着日本军官跳过贴面舞吧？就在你陪着日本兵跳舞时，老娘正在平度城里与日军司令斗智斗勇！

那女人冷笑道：谁见过了？谁见过了？谁见过你与日军司令斗智斗勇了？

姑姑说：历史俱在，山河作证。

千不该万不该，我不该在这个时刻，将手中那张花花绿绿的传单递到姑姑手里。

你跑来干什么？姑姑没好气地问我，这是什么玩意儿？

反动传单，国民党的反动传单！我因兴奋而嗓音颤抖地说。

姑姑起初是随意地瞄了一眼，但我看到她的身体猛地一震，仿佛被电打了一下子。她的眼睛瞪大了，脸色也随之变得煞白。她像扔掉一条蛇，不，像扔掉一只青蛙似的将那张传单扔掉了。

等到姑姑猛省，想去捡那张传单时，已经晚了。

黄秋雅捡起传单，扫了一眼，抬头看看姑姑，又扫了一眼传单，那

双隐藏在厚厚的镜片背后的眼睛里，突然迸发出磷火似的绿光。接着，她便发出了一声冷笑。姑姑纵身上前，去抢夺传单，但黄秋雅一转身就避开了。姑姑伸手抓住了黄秋雅背后的衣服，高声喊叫：还给我！

黄秋雅往前一挣，哧啦一声，褂子破了，露出了白得像青蛙肚皮一样的脊背。

还给我！

黄转过身，攥着传单的手藏在背后，浑身颤抖着，一步步往门口挪动。同时，她阴沉而得意地说：还给你？哼！你这个狗特务！叛徒的女人！叛徒玩腻了的烂货！你也怕了？你不卖你的“烈士遗孤”的臭味了吧？

姑姑发疯般地向黄秋雅扑去。

黄秋雅跑到走廊上，尖声吼叫着：抓特务啊！抓特务啊！

姑姑追上去，伸手揪住了黄秋雅的头发。黄秋雅脖子往后仰着，攥着传单的手拼命往前伸，嘴里发出更加凄厉的喊叫。那时候的公社卫生院只有两排房屋，前排门诊，后排办公。所有的人都闻声而出。姑姑已经把黄秋雅按倒在走廊里，骑在她腰上，拼命地抢夺传单。

院长跑来了。这是个秃头顶的中年人，双眼细长，眼下垂着两个囊袋，嘴里镶着白得过分的假牙。他喊叫着：住手！你们这是干什么？

姑姑似乎没听到院长的呵斥，以更加猛烈的动作，掰着黄秋雅的手。黄秋雅的嘴里发出的声音已经不是尖叫而是哭嚎。

万心，住手！院长气急败坏地对着围观者吼叫着：你们都瞎眼了吗？快把她们分开！

上来几个男医生，费了很大的力气，把姑姑从黄秋雅的身上拖开。

上来几个女医生，把黄秋雅从地上架起来。

黄秋雅的眼镜掉了，牙缝里流着血，深陷的眼窝里流出混浊的泪水。但她的手依然死死地攥着那张传单。她嚎哭着：院长，您要给我做主啊……

姑姑衣衫凌乱，脸色惨白，腮上有两道流血的沟槽，显然是被黄秋

雅的指甲剐的。

万心，到底是怎么回事？院长问。

姑姑惨淡一笑，两行泪水涌出来。她把手中的几片传单碎屑扔在地上。一言不发，摇摇晃晃地走进妇产科。

这时，黄秋雅像立了大功、受了大苦的英雄一样，将手中那张揉成一团的传单，交到院长手里。她跪在地上，摸索自己的眼镜。

她把断了一条腿的眼镜架到鼻梁上，用手扶着。看到姑姑扔在地上的传单碎屑，急忙膝行上前，抢到手里，如获至宝，爬起来。

这是什么玩意儿？院长一边抻展着传单，一边问。

反动传单，黄秋雅献宝般地将传单碎屑递给院长，说，这里还有，是那个叛逃台湾的王小倜发给万心的传单！

周围的医生护士们发出一阵惊叹。

院长眼睛老花，将传单移到很远的地方，费力地调整着视线。医生护士们一窝蜂般围上来。

看什么？有什么好看的？都回去上班！院长将传单收好，训斥完众人，又说：黄医生，你跟我来一下。

黄秋雅随着院长进了办公室，医生护士们三三两两地小心议论着。

这时，从妇产科里传出姑姑的号啕大哭声。我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畏畏缩缩地蹭进门，看到姑姑坐在椅子上，头伏在桌子上，一边哭一边用拳头捶打桌面。

姑姑，我说，俺娘让我给您送兔子肉来了。

姑姑不理我，只是哭。

姑姑，我哭着说，您别哭了，您吃点兔子肉吧……

我将手提的包袱，放在桌上，解开，将那碗兔子肉端到姑姑脑袋旁边。

姑姑一抡胳膊，将碗拨到地上，跌得粉碎。

滚！滚！滚！姑姑抬起头，大声吼叫着：你这个混蛋！你给我滚！

第十一章

事后才知道，我闯下的祸有多大。

我逃出医院之后，姑姑切开了左腕上的动脉，用右手食指蘸着血，写下了血书：我恨王小倜！我生是党的人，死是党的鬼！

当那黄秋雅得意洋洋地回到办公室时，鲜血已经流到门口。她尖叫一声就瘫倒在地。

姑姑被救活，但受到了留党察看的处分。处分她的理由并不是怀疑她与王小倜真有关系，而是她以自杀的方式向党示威。

第十二章

1962年秋季，高密东北乡三万亩地瓜获得了空前的大丰收。跟我们闹了三年别扭、几乎是颗粒无收的土地，又恢复了它宽厚仁慈、慷慨奉献的本性。那年的地瓜，平均亩产超过了万斤。回想起收获地瓜时的情景，我就感到莫名的激动。每棵地瓜秧子下边，都是果实累累。我们村最大的一个地瓜，重达三十八斤。县委书记杨林抱着这个大地瓜照了一张照片，刊登在《大众日报》的头版头条。

地瓜是好东西，地瓜真是好东西。那年的地瓜不仅产量高，而且含淀粉量高，一煮就开沙，有栗子的味道，口感好，营养丰富。高密东北乡家家户户院子里都堆着地瓜，家家户户的墙壁上都拉起了铁丝，铁丝上挂满了切成片的地瓜。我们吃饱了，我们终于吃饱了，吃草根树皮的日子终于结束了，饿死人的岁月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的腿很快就不浮肿了，我们的肚皮厚了，肚子小了。我们的皮下渐渐积累起了脂肪，我们的眼神不再暗淡无光了，我们走路时腿不再酸麻了，我们的身体在快速地生长。与此同时，那些吃饱了地瓜的女人们的乳房又渐渐大起来，她们的例假也渐渐地恢复了正常。那些男人们的腰杆又直了起来，嘴上又长出了胡须，性欲也渐渐恢复。在饱食地瓜两个月后，村子里的年轻女人几乎都怀了孕。1963年初冬，高密东北乡迎来了建国之后的第一个生育高潮，这一年，仅我们公社，五十二个村庄，就降生了2868名婴儿。这一批小孩，被姑姑命名为“地瓜小孩”。卫生院长是个心地善良的好人。姑姑自杀未遂回家休养时，他曾来我们家探望过。他是我奶奶的娘家堂侄，是我们家的瓜蔓亲戚。他批评我姑姑糊涂。他希望我姑姑放下思想包袱，好好工作。他说党和人民的眼睛是亮的。绝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绝不会放过一个坏人。他要我姑姑一定要相信组织，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清白，争取尽快撤销处分。他悄悄地对我姑姑说：你和黄秋雅是不一样的。这个人本质很坏，而你根红苗正，虽然走了几步弯路，但只要努力，前途还是光明的。

院长的话让姑姑又一次放声大哭。

院长的话也让我放声大哭。

姑姑从血泊中站立起来，以火一样热情投入了工作。那时，虽然各村都有了经过培训的接生员，但还是有许多妇女愿意到卫生院生产。姑姑捐弃前嫌，与黄秋雅密切合作，既当医生又当护士，有时连续几天几夜不合眼，从鬼门关口，抢救了许多妇婴的生命。在五个多月的时间里，她们接生了八百八十个婴儿，包括十八台剖腹产手术。在当时，剖腹产还是相当复杂的手术，一个只有两个人的小小公社卫生院妇科，竟敢干这样的大活，一时引起轰动。连姑姑这种心高气傲的人，也不得不钦佩黄秋雅的精湛医术。姑姑后来之所以能成为高密东北乡土洋结合的妇婴名医，还真要感谢她的这个冤家对头。

黄秋雅是个老姑娘，她这一辈子，大概连恋爱都没谈过。她脾气古怪，是可以原谅的。进入晚年之后的姑姑，曾经多次对我们讲述她的老对头的事。黄秋雅这个上海资本家的千金小姐，名牌大学毕业生，被贬到我们高密东北乡，真是“落时的凤凰不如鸡”！谁是鸡？姑姑自我解嘲地说，我就是那只鸡，跟凤凰掐架的鸡，她后来可真是被我揍怕了，见了我就浑身筛糠，像一条吞了烟油子的四脚蛇。姑姑感慨地说：那时所有的人都疯了，想想真如一场噩梦。姑姑说：黄秋雅是个伟大的妇科医生，即便是上午被打得头破血流，下午上了手术台，她还是聚精会神，镇定自若，哪怕窗外搭台子唱大戏，也影响不了她。姑姑说：她那双手真是巧啊，她能在女人肚皮上绣花……每当说到这里，姑姑就大笑，笑着笑着，眼泪就会夺眶而出。

第十三章

姑姑的婚事，已经成了我们家族的一块心病，不但上了年纪的长辈忧心，连我这种十几岁的野孩子也很操心。但没人敢在姑姑面前提这事，一提，她就翻脸。

1966年春天，清明节那日上午，姑姑带着她的徒弟——我们当时只知道她的外号叫“小狮子”——一个年约十八、满脸粉刺、蒜头鼻子、双眼间距很宽、头发蓬松、个头不高、身材相当丰满的姑娘，来村里为育龄妇女普查身体。工作完毕后，姑姑带着小狮子回家吃饭。

抿饼，煮鸡蛋，羊角葱，豆瓣酱。

我们早就吃过了，看着姑姑和小狮子吃。

小狮子很害羞的样子，低着眼不敢看人，颗颗粉刺，如同红豆。

母亲似乎很喜欢这个姑娘，问短问长，看看就要问到婚姻上了。姑姑说：嫂子，你别唠叨了，想让人家给你做儿媳妇吗？

哪里啊，母亲说，咱庄户人家，哪里敢高攀呢？小狮子姑娘可是吃国库粮的，你这些侄子们，哪个能配得上她？

小狮子头更低了，饭也吃不下去了。

这时，我的同学王肝和陈鼻跑来。王肝只顾往屋里看，一脚把地上的鸡食钵子踩得粉碎。

我母亲骂道：你这个熊孩子，走路怎么不长眼呢？

王肝手摸着脖子，嘿嘿地傻笑。

王肝，你妹妹怎么样？姑姑问，长高了点没有？

还那样……王肝说。

回去告诉你爹，姑姑咽下一口饼，掏手帕抹抹嘴，说，无论如何，你娘不能再生了，再生她的子宫就拖到地上了。

别对他们说这些妇道的事。母亲说。

怕什么？姑姑道，就是要让他们知道，女人有多么不容易！这村里的妇女，一半患有子宫下垂，一半患有炎症。王肝他娘的子宫脱出阴道，像个烂梨，可王腿还想要个儿子！哪天我要碰到他……还有陈鼻，

你娘也有病……

母亲打断姑姑的话，呵斥我：滚，跟你的狐朋狗友出去玩，别在这里讨嫌！

走到胡同里，王肝说：小跑，你要请我们吃炒花生！

为什么要我请你们吃炒花生？

因为我们有秘密要告诉你。陈鼻说。

什么秘密？

你先请我们吃花生。

我没有钱。

你怎么没有钱？陈鼻道，你从国营农场的机耕队那里偷了一块废铜，卖了一块二毛钱，当我们不知道？

不是偷的，我急忙辩白，是他们扔掉不要的。

就算不是偷的，但卖了一块二毛钱是真的吧？快请客吧！王肝指指打谷场边那架秋千。很多人围在那里，秋千嘎啦嘎啦响着。那里有个老头儿在卖炒花生。

等我把三毛钱的花生平均分配完毕后，王肝严肃地说：小跑，你姑姑要嫁给县委书记做填房夫人了！

胡说！我说。

你姑姑成了县委书记的夫人，你们家就要跟着沾光了，陈鼻说，你大哥，你二哥，你姐姐，还有你，很快就会调到城里去，安排工作，吃国库粮，上大学，当干部，到那时候，你可不要忘记我们啊！

那个小狮子，可真美丽啊！王肝突然冒出了一句。

第十四章

那茬“地瓜小孩”出生时，家长去公社落户口，可以领到一丈六尺五寸布票、两斤豆油。生了双胞胎的可以获得加倍的奖励。家长们看着那些金黄色的豆油，捻着散发出油墨香气的布票，一个个眼睛潮湿，心怀感激。还是新社会好啊！生了孩子还给东西，我母亲说：国家缺人呢，国家等着用人呢，国家珍贵人呢。

人民群众心怀感激的同时，都暗暗地下了决心，一定要多生孩子，报答国家的恩情。公社粮库保管员肖上唇的老婆——也就是我同学肖下唇的母亲——已经给肖下唇生了三个妹妹，最小的那个还没断奶，肚子又鼓了起来。我放牛回来时，经常看到肖上唇骑着一辆破自行车从小桥上经过。他身体胖大，自行车不堪重负，发出吱吱扭扭的声音。经常有村里人开他的玩笑：老肖，多大年纪了？一夜也不能空？他就笑着回答：不能空，为国家造人嘛，必须不辞劳苦！

1965年底，急剧增长的人口，让上头感到了压力。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计划生育高潮掀了起来。政府提出口号：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县电影队下来放电影时，也在正片之前加演幻灯片普及计划生育知识。当银幕上出现那些男女生殖器的夸张图形时，黑暗中的观众发出一阵阵怪叫和狂笑。我们这些半大孩子跟着瞎起哄，很多年轻男女的手悄悄地握在了一起。这样的避孕宣传简直就像催情的春药。县剧团组织了十几个小分队，深入到各村演出一出小戏《半边天》，批判重男轻女思想。

此时姑姑已是公社卫生院妇产科主任，并兼任公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是公社党委书记秦山，他基本不管事，挂名而已。我姑姑实际上是我们公社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者、组织者，同时也是实施者。

姑姑那时身体略有发胖，那口令人羡慕的白牙也因无暇刷洗而发黄。她的声音嘶哑，有了几分男人嗓，我们经常能在高音喇叭里听到她的讲话。

姑姑的讲话大多是以这样几句话开场：敲锣卖糖，各干一行。干什么吆喝什么。三句话不离本行。我今天要讲的就是计划生育……

那段时间里，姑姑的群众威信有所下降，连我们村那些深得了她的恩惠的女人们也开始说她的坏话。

尽管姑姑不遗余力地狠抓计划生育，但收效甚微，老乡们根本不接茬。县剧团到我们村演出，当那女主角在台上高唱：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时，王肝的爹王脚在台下高声叫骂：放屁！都一样？谁敢说都一样？！——台下群众群起响应，胡吵闹，乱嚷叫。砖头瓦片，齐齐地扔到台上。演员抱头鼠窜。王脚那天喝了半斤白酒，仗着酒劲儿，野性发作，分开众人，跳上舞台，前仰后合，指手画脚，发表演说：你们管天管地，还能管着老百姓生孩子？有本事你们找根麻绳把女人的家什都缝上吧。台下观众哄堂大笑。王脚更来了狗精神，从舞台上捡起一块瓦片，瞄准那盏挂在幕前横杆上、放射出耀眼光芒的汽灯，猛地投上去。汽灯应声熄灭，台上台下一团漆黑。——为此王脚被拘留半个月，放出来后，他依然不服，气汹汹地逢人便说：有本事把老子的鸡巴割了去！

前些年，姑姑回家，前呼后拥；如今，姑姑偶尔回家，人们冷冷地避着她。我母亲劝道：他姑姑，计划生育这事儿，是你自己琢磨出来的呢，还是上头让干的？

什么叫“自己琢磨出来的”？姑姑气愤地说，这是党的号召，毛主席的指示，国家的政策。毛主席说，人类应该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的增长。

我母亲摇摇头，说：自古到今，生孩子都是天经地义的事。大汉朝时，皇帝下诏，民间女子，满十三岁必须结婚，如果不结婚，就拿女子的父兄是问。如果女人不生孩子，国家到哪里去征兵？天天宣传美国要来打我们，天天吆喝着解放台湾，女人都不让生孩子了，兵丁从哪里来？没了兵丁，谁去抵抗美国侵略？谁去解放台湾？

嫂子，你这些陈词滥调，就别给我啰嗦了，姑姑说，毛主席总比你

高明吧？毛主席说，人口非控制不可！无组织无纪律，这样下去，我看人类是要提前毁掉的。

毛主席说，人多力量大，人多好办事，人是活宝，有人有世界！我母亲说。毛主席还说，不让老天下雨是不对的，不让女人养孩子也是不对的。

我姑姑哭笑不得地说：嫂子，你这是伪造毛主席语录，矫传圣旨，在过去是要砍头的。我们也没说不让大家生孩子，只是让大家少生，有计划地生。

人一辈子生几个孩子，都是命中注定的，我母亲说，这还用得着你们计划？我看你们是瞎子点灯——白费蜡。

姑姑们的努力，也确如母亲所言，是白费财力，还落下骂名。刚开始时她们将免费的避孕套发给各村的妇女主任，让她们分发给育龄妇女，并要求她们的丈夫戴上套子行事。但这些避孕套要么被扔进猪圈，要么被当成气球吹起来，并涂上颜色，成了孩子们的玩具。姑姑她们也曾挨家挨户发送女用避孕药，但妇女们都嫌副作用太大而抗拒服用。即便当场逼着她们吞下去，但一转身，她们就用手指或筷子探喉，将那药片吐出来。于是，结扎男子输精管的技术便应运而生。

那时候，村里盛传，男扎技术是我姑姑与黄秋雅共同发明的。也有人说，黄秋雅的贡献是理论构想，我姑姑的贡献在临床实践。肖下唇煞有介事地对我们说：她们俩，都是没结过婚的变态女人，看到别人夫妻双双她们心中嫉恨，所以发明了绝户计。肖下唇说我姑姑和黄秋雅先是在小公猪身上做实验，又在公猴子身上做实验，最后，她们在十个死囚犯身上做实验，实验成功后，那十个死囚被改判为无期徒刑。当然，很快我们就知道，肖下唇是胡说八道。

那些日子里，广播喇叭里经常传出姑姑的叫喊：各大队干部请注意，各大队干部请注意，根据公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精神，凡是老婆生过三个孩子及超过三个孩子的男人，都要到公社卫生院实行结扎手术。手术后，补助二十元营养费，休息一周，工分照记……

听到广播的男人们，聚在一起发牢骚：妈的，有劁猪的，有阉牛的，有骟骡子骟马的，哪里见过骟人的？我们也不想进皇宫当太监，骟我们干什么？当村里的计生干部对他们解释结扎只是把——他们瞪着眼反驳道：你们现在说得好听，只怕一上了床子，麻药一打，恐怕不止是我们的蛋子，连我们的鸡巴也要被她们割了去！到了那时候，我们就只能像老娘们儿一样蹲着撒尿了。

非常有利于妇女、手术简便、后遗症很少的男扎手术，遇到了重重障碍。姑姑她们在卫生院扫榻以待，但没有一个人来。县计划生育指挥部每天电话催报数字，对姑姑的工作极为不满。公社党委为此专门召开会议，做出了两项决议：一是男子结扎要从公社领导开始，然后推广到一般干部和普通职工。村里则由大队干部带头，然后推广到一般群众。二是要对那些抗拒男扎、制造和传播谣言的人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对那些符合结扎条件但拒不结扎的，先由大队停止劳动权，如果还不服从，就扣掉口粮。干部抗拒，撤销职务；职工抗拒，开除公职；党员抗拒，开除党籍。

公社党委书记秦山亲自发表广播讲话。他说计划生育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社直各部门、各大队必须高度重视，符合男扎条件的干部、党员要带头先扎，给群众做好表率。秦山突然变化了腔调，用聊家常的口吻说，同志们，譬如说我吧，老婆已经因病做了子宫切除手术，但为了打消群众对男扎的恐惧，我决定，明天上午就去卫生院结扎。

秦书记在讲话中，还要求共青团、妇联、学校积极配合，大力宣传，掀起一个轰轰烈烈的“男扎”高潮。就像历次运动一样，我们学校最有文才的薛老师编出了快板诗，我们用最快的速度背熟，然后四个一组，每人手持一个用纸壳或铁皮卷成的喇叭筒子，爬到房顶上，树梢上，大声喊叫：社员同志不要慌，社员同志不要忙。男扎手术很简单，绝对不是骟牛羊。小小刀口半寸长，十五分钟下病床。不出血，不流汗，当天就能把活干……

在那个不平凡的春天里，姑姑说全公社共做了六百四十八例男扎手

术，由她亲自操刀的只有三百一十例。姑姑说，事实上，只要把道理讲透、把政策定好、领导带了头、层层抓落实，群众还是通情达理的。她做了那么多例手术，绝大多数人是在村干部和单位领导带领下走来的，真正调皮捣蛋的，动用了一点强制措施的，只有两例。一例是我们村的车把式王脚，一例是粮库保管员肖上唇。

王脚仗着家庭出身好，既反动又嚣张。他从拘留所被放出来后就放出狂话，谁敢逼他去结扎，他就跟谁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我的朋友王肝，因为迷恋我姑姑的助手小狮子，在感情上往姑姑这边倾斜。他亲自动员父亲去结扎，结果挨了两巴掌。王肝逃出家门，王脚手持大鞭追赶。追到村头池塘，父子俩隔水大骂。王脚：你这狗日的，竟敢动员你爹结扎！王肝：你说我是狗日的，我就是狗日的。王脚一想，骂儿子等于骂自己，便绕塘追赶。爷儿俩团团旋转，仿佛推磨。围观者甚多，添油加醋，煽风点火，引起一阵阵笑声。

王肝从家里偷出一把锋利的马刀，交给村支书袁脸，说这是他爹准备的凶器。王肝说我爹说谁敢让他去结扎他就用这把刀劈了谁。袁脸不敢怠慢，拿着刀去了公社，向党委书记秦山和我姑姑汇报。秦山愤怒地拍了桌子，说：反了他了！破坏计划生育就是反革命！姑姑说：不把王脚解决了，局面就难以打开。袁脸称是，说村里那些该当结扎的男人们都在看着王脚呢。秦书记说：抓这个反面典型。

公社公安员老宁腰挂匣枪，前来助阵，村支书袁脸率领妇女主任、民兵连长、四个民兵，冲进王脚的家。

王脚的老婆抱着一个吃奶的女孩，正在树阴下编草辫，见来者汹汹，扔下手中活，坐在地上，号啕大哭。

王肝站在房檐下，一声不吭。

王胆坐在堂屋门槛上，拿着一个小镜子，照她那张小巧而秀丽的脸。

王脚，袁脸喊，出来吧，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公社宁公安都来了，你逃过了今天，也逃不过明天。男子汉大丈夫，不如索性爽利些。

妇女主任对王脚女人说：方莲花，别嚎了。让你男人出来吧。

屋子里没有动静。袁脸看看宁公安。宁公安一挥手，四个民兵提着绳子冲进屋子。

这时，站在房檐下的王肝对着宁公安使了一个眼色，并对着墙角猪圈那儿呶了呶嘴。

宁公安虽然一条腿短一条腿长，但行动非常敏捷。他几个箭步蹿到猪圈门口，掏出匣枪，厉声喝道：王脚，出来！

王脚顶着一脑袋蜘蛛网钻出来。四个民兵提着绳子围过来。

王脚抹一把脸上的汗水，怒冲冲地说：宁瘸子，你咋呼什么？你拿着块破铁老子就怕你不成？

没让你怕，老宁道，乖乖地跟我走，啥事也没有。

不乖乖地怎么着？难道你还敢开枪？王脚用手指点着裤裆，说：有本事往这里打，老子宁愿被你用枪子儿打掉也不愿被那几个老娘们儿用刀子割去。

妇女主任说：王脚，你别胡搅蛮缠了，男扎，就是把那根管儿扎上……

该把你那个家什缝上！王脚指点着妇女主任的裤裆，粗野地骂道。

宁公安晃晃手中的枪，下令：上，捆起来。

我看你们谁敢？！王脚回身抄起一张铁锨，平端着，双眼发绿，说，谁上我就铲掉谁的头！

这时，袖珍女孩王胆，拿着她那面小镜子站起来。那时她已经十三岁，身高只有70厘米。她的身体虽然矮小，但长得十分匀称，仿佛一个来自小人国的小美人。她用小镜子将一束强烈的阳光反射到王脚脸上。她的嘴里同时发出一阵细弱的、天真无邪的笑声。

趁着王脚眼睛被强光照射、不能视物的当口，四个民兵一拥而上，夺下他手中的铁锨并反剪了他的双臂。

正当民兵试图用绳子捆绑他的双臂时，他突然放声大哭起来。他的哭声沉痛，令趴在他家院墙上、围在他家大门口看热闹的人们也跟着心

中难过。民兵们手提绳子，一时不知所措。

袁脸说：王脚，你还算个男子汉吗？这么点小手术就把你吓成这样！老子已经带头做了，什么都不影响，你若不信，就让你老婆问我老婆去！

爷们儿，别说了，王脚哭着说，我跟你们去就是了。

姑姑说，肖上唇这杂种，是社直机关的反面典型，他仗着自己给八路军地下医院抬过担架那点事儿，死磨硬扛。但当公社党委研究决定要开除他的公职将他下放回村务农时，他自己骑着辆破自行车跑到卫生院来了。姑姑说，他指名要我给他做手术。他是个色鬼，流氓，满嘴下流话。他上手术台前还追着小狮子问：姑娘，我弄不明白，俗言道“精满自流”，可你们把输精管给我扎起来，我那些精液怎么办？会不会把我的肚子胀破？

小狮子满脸通红地望着我。我说：备皮！

给他备皮时他竟然勃起了。小狮子没见过这种阵势，扔下刀子躲到一边。我说：你思想健康点！他无赖地说：我思想很健康，它自己要硬，我有什么办法？——好吧，姑姑说她拿起一柄橡皮锤，对准了，漫不经心地敲了一下，那东西顿时就萎了。

姑姑说，我对天发誓，王脚和肖上唇的手术，我做得非常认真，非常成功，但手术之后，王脚一直弯着腰，说我把他的神经给捅坏了；肖上唇，不断地来医院闹事，还多次到县里上访，说我把他性功能破坏了……这两个家伙，姑姑说，王脚有可能是心理问题，那肖上唇，纯粹是胡搅蛮缠。“文化大革命”中他当红卫兵头头那阵子，不知道糟蹋了多少姑娘。如果没结扎，他还有所忌惮，怕给人搞大了肚子不好收场，结扎后，他真是无所顾忌了啊！

第十五章

批斗县委书记杨林的大会，因为参加人数太多，无地可容，时任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的肖上唇别出心裁地将会场安排在胶河北岸滞洪区内。正是隆冬季节，水面上结着厚冰，一眼望去，一片琉璃世界。我是村子里最早知道要在这里开大会的人。因为我经常逃学到这里来玩耍。那天，我正在滞洪闸桥洞里凿冰窟窿钓鱼，听到头上有人在大声说话。我听出说话者是肖上唇。这个人的嗓音，我从一万个人里也能一下听出来。我听到他说：妈的，好一派北国风光！批判大会就在这里举行，主席台就搭建在这滞洪闸上。

这里原本是一片洼地，后来，为了保证下游安全，在胶河堤坝上修建了滞洪闸，每当夏秋季节胶河行洪时，就开闸放水，使这片洼地，成了一个湖泊。当时，我们东北乡人对此极为不满，因为那些洼地，尽管低洼也是地，种不了别的，种高粱还是可以的。但国家要办的事情，小民岂能违抗。我曾多次逃学，跑到这里来，看滔滔的洪水从十二个泄洪孔洞里奔涌而出。洪水过后，滞洪区一片汪洋，成了一个方圆十几里的湖泊。湖中鱼虾蕃多，捕鱼的人成群结队，卖鱼的也渐渐多了。先是在滞洪闸上摆摊，滞洪闸上摆不开，便移到了滞洪区东岸，在岸边那一排柳树下，依次展开。热闹时有二里多长。集市原先是设在公社驻地的，自从这里起了鱼市后，集市就慢慢地迁到这里来了。卖菜的来了，卖鸡蛋的来了，卖炒花生的也来了。连附着在集市上的那些小偷小摸、流氓乞丐也跟着来了。公社组织武装民兵，前来驱赶过几次。民兵一到，纷纷逃窜。民兵一走，又试试探探地聚集起来。于是就这样半合法半非法地存在下来。我特喜欢看鱼。我看鲤鱼鲢鱼鲫鱼鲶鱼黑鱼鳝鱼，螃蟹泥鳅蛤蜊之类的也顺便看一看。我在这里看到过一条最大的鱼，有一百多斤，白白的肚皮，看上去像个怀孕的女人。那个卖鱼的老汉守着大鱼，畏畏缩缩的，好像守着一个神灵。我跟那些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鱼贩子混得很熟。他们为什么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呢？因为公社税务所的收税员经常来没收他们的鱼。有一些公社的闲杂人员，也冒充税务人

员，前来巧取豪夺。那条一百多斤重的大鱼，就差点让两个身穿蓝制服、嘴里叼着香烟、手提着黑皮包的家伙没收了去。如果不是卖鱼老汉的女儿匆匆赶来大哭大闹，如果不是秦河揭穿了这两个人的真实身份，那条大鱼真就被他们抬走了。

秦河就是那个留着大分头、穿着蓝华达呢学生制服、口袋里插着一支博士牌钢笔、一支新华牌双色圆珠笔、模样仿佛五四时期大学生的乞讨者。他面色苍白，神色悒郁，眼睛里湿润润的，仿佛随时都会潸然泪下。他口才极好，满口普通话，讲出话来句句都似话剧台词——我后来之所以写话剧，跟他的影响有关——他总是端着一个硕大的白搪瓷缸子，上边用红漆涂有五角星和一个“奖”字。他站在那些卖鱼虾的人面前，充满感情地说：同志，我是一个丧失了劳动能力的人。您也许会说，瞧你这么年轻，哪像个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同志，我要告诉您，您看到的只是我的外表，其实，我有严重的心脏病。我的心被人用刀子戳伤过，只要一干活，心上的疤痕就会崩裂，那样我就会七窍流血而死。同志，您就送给我一条鱼吧，我不敢奢望要一条大的，我要一条小的，一条最小的小鱼……他总是能要到鱼，或是虾。要到之后，他就跑到水边，用一把小刀收拾了，然后找一避风地方，捡来柴禾，支起两块砖头，将瓷缸子放在上边，点起火来炖……我经常站在他身后看他炖鱼，鲜美的气味从他的搪瓷缸子里散发出来，使我馋涎欲滴，我从心底里羡慕他的生活……

秦河是公社党委书记秦山的亲弟弟，曾经是县第一中学才华横溢的学生。公社书记的弟弟在集市上乞讨，其中必有复杂的原因。有人说，他是我姑姑的疯狂爱慕者，受到过严重刺激，用他哥哥的手枪自杀未遂，伤好后即成了这个样子。刚开始时还有人嘲笑他，但自从他帮助老汉保住了那条大鱼后，卖鱼的人都对他另眼相看。我感到这个人很有吸引力。我想了解他。我一看到他那双湿漉漉的眼睛就对他产生同情。有一天傍晚，鱼市散后，他一个人迎着夕阳、拖着长长的影子往西走。我悄悄地尾随着他。我想知道这个人的秘密。他发现我的跟踪后，停下

身，对着我深深地鞠了一躬，说：亲爱的朋友，请您不要这样吧。我模仿着他的腔调说：亲爱的朋友，我没有怎么样啊。他可怜巴巴地说：我的意思是请您不要跟在我身后。我说：你走路，我也走路，我没有跟在你身后啊。他摇摇头，低声嘟哝着：朋友，请可怜可怜我这个不幸的人吧。他回身往前走。我依然跟着他。他抬腿往前跑去。他的步幅很大，腿抬得很高，轻飘飘的，身体摇摆不定，仿佛是用纸壳剪成的。我只用五分力气就跟在了他身后。他停下来，咻咻地喘息着，面色如金纸，眼泪汪汪地说：朋友……求您放了我吧……我是一个废人，一个受过重伤的人……

我被他打动了，停住脚步，不再追随他。我看着他的背影，听着从他的喉咙里发出的低沉的呜咽之声。其实我没有恶意，我只是想知道他的生活，譬如，他夜里睡在什么地方？

那时我双腿细长，脚很大，十几岁的孩子竟要穿40码的大鞋，我母亲为此常常发愁。我们学校教体育的陈老师，原是省田径队的运动员，真正的运动健将，右派。他像买骡马的人一样，捏过我的腿脚，认为我是块好料，便重点培养我。他教我抬腿，迈步，调整呼吸，安排体力。我在全县的中、小学生运动会上，取得过少年组3000米第三名的好成绩。所以我经常逃课跑到鱼市上观光，就成了半公开的事。

那次追随之后，我与秦河成了朋友，每次见面，他都会向我点头致意。他比我大十几岁，有点忘年交的意味。集市上除他之外，还有两个乞丐，一个名叫高门，宽肩大手，看上去力大无穷的样子；一个名叫鲁花花，本是个黄病汉子，但不知道为什么起了这样一个女性化的名字。有一天，这两个叫花子，一个手持柳木棍子，一个攥着一只破鞋子，联手打秦河，打得很凶，秦河不还手，只是频频地说：

好哥哥们，你们打死我，我要感谢你们。但你们不要吃青蛙……青蛙是人类的朋友，是不能吃的……青蛙体内有寄生虫……吃青蛙的人会变成白痴……

我看到，在柳树下，有一堆篝火，青烟袅袅，火堆里有一些烧得半

熟的青蛙，火堆旁边，有一些蛙皮蛙骨，散发着腥气，让人恶心。于是我明白，秦河是为了制止他们烧青蛙吃而挨打。看着秦河挨打，我眼睛里盈满泪水。饥饿年代，吃青蛙的人甚多。我们家族对吃青蛙的人非常反感。我相信我们家族的人宁愿饿死也不会吃青蛙。从这个意义上，秦河是我的同志。我从火堆里捡起一根燃烧的木柴，捅了一下高门的屁股，又戳了一下鲁花花的脖子，然后我沿着水边跑，他们跟在我后边追。我跟他们保持着一定的距离，逗引着他们。当他们停脚不追时，我就骂他们，或者捡起碎砖烂瓦投掷他们。

那天，全公社四十八个村子里的人，一拨拨的，有扛着红旗的，有敲打着锣鼓家什的，有的从路上来，有的从河道里走，都押着自己村子的坏人，往滞洪区汇聚。汇聚到这里开大会，批斗我们县头号走资派杨林，公社机关、社直各部门、各村的坏人都来陪斗。我们走河道，踩着溜滑的冰。有人还踩着自制的滑冰板儿。对我有知遇之恩的体育陈老师头戴一纸糊高帽，赤脚穿一双破草鞋，嬉皮笑脸地跟在同样是头戴高帽却愁眉苦脸的校长身后。肖上唇的儿子肖下唇手持一根标枪在后边押着他们。肖上唇当了公社革委会主任，他儿子肖下唇当了我们学校的红卫兵大队长。他脚上穿着的那双白色回力球鞋是从陈老师脚上剥下来的。那支能发出双响的发令枪，令我眼热的宝贝，本是公家的物品，此时却别在肖下唇腰里。他不时地掏出发令枪，装上火药，对空鸣放。叭叭，枪声与白色的硝烟并起，空气中弥漫着很好闻的硝磺味儿。

革命初起时，我也想参加红卫兵，但肖下唇不要我。他说我是右派陈老师培养的黑尖子，他还说我大爷爷是汉奸，是假烈士，我姑姑是国民党特务、叛徒的未婚妻、走资派的姘头。为了报复他，我捡来一块狗屎，用树叶包好，藏在手里。走到他面前，我故意说：肖下唇，你舌头怎么成了黑的了？肖下唇不知是计，立即张大口。我把那块狗屎塞到他嘴里，转身就跑。他追不上我。学校里的人，除了陈老师，没人能追上我。

看着他穿着陈老师的鞋子、手持标枪、腰挂发令枪，那副小人得

志、耀武扬威的样子，我心怀嫉恨，决定整他。我知道他最怕蛇，但此时已是深秋季节，无处寻得，便从河边桑树下，找到半截烂绳子，团弄团弄，藏在身后，悄悄靠近他，将那烂绳子，往他脖子上一绕，同时大喊：毒蛇！

肖下唇一声怪叫，扔掉标枪，急忙去撕掳脖上的绳子。当他看清掉在他眼前的只是一截烂绳时，才慢慢地回过神来。

肖下唇捡起标枪，咬牙切齿地说：万小跑，你这个反革命！

杀——！他端着标枪，对着我刺过来。

我跑。

他追。

冰上奔跑使我难以尽展长技。我感到背后有凉气逼人，生怕被那根标枪捅穿身体。我知道这小子用砂轮将标枪打磨得锋利无比，我也知道这家伙心黑手毒，自从手持利器之后，杀心更重。他经常无端地刺树，刺用谷草捆扎成的人形靶子，前不久还刺死了一头正在与母猪交配的公猪。我边跑边回头观看，看到他头发直竖，两只眼瞪得溜溜圆，只要被他追上，我的小命多半要报销。

我跑，我绕着人跑，钻着人缝跑。跌倒后，连滚带爬，几乎被肖下唇手中的标枪刺中。标枪刺到冰上，冰屑飞起。他也跌倒了。我爬起来继续跑。他爬起来继续追。不时地撞到人身上，女人，男人。——这熊孩子，撞什么呢！——啊！——救命啊——杀人啦——一支正敲着锣鼓行进的队伍被我冲撞得乱了鼓点——几个头戴高帽的坏人将帽子掉在了地上——我从陈鼻的爹陈额、陈鼻的娘艾莲——从袁腮的爹袁脸——他也成了“走资派”——身边绕过去——我从王脚身边冲过去。我看到了母亲的脸，听到了母亲的惊呼——我看到了我的好朋友王肝——我听到身后一声闷响，接着是肖下唇的一声惨叫——事后我知道，是王肝悄悄地伸出一条腿，使了一绊儿，让肖下唇前扑，嘴啃冰面，嘴唇磕破，门牙未磕掉算他幸运。肖下唇爬起来试图报复王肝，但王脚把他震慑住了。王脚说：肖下唇你个小杂种，你要敢动王肝一指头我就挖出你的眼

珠儿！我们家是三代雇农，王脚说，别人怕你，老子不怕你！

会场上已是人山人海。滞洪闸上，用木板和苇席搭建起一个很气派的舞台。那年头公社里专门养着一拨人，搭建舞台，或者宣传栏，技术熟练，身手不凡。舞台上插着几十杆红旗，挂着红布白字横幅，台角的两根高杆上绑着四个巨大的喇叭，我们到达那里时喇叭里正播放着“语录歌”：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造反有理——

热闹，实在是太热闹了。我在人群中，拼命往前挤，想挤到靠舞台最近的地方。那些被我冲撞的人，毫不客气地用脚踹我，用拳头擂我，用胳膊肘子顶我。费了半天力气，衣裳溻透，身上青一块紫一块，不但没挤到前排，反而被挤出圈外。我听到冰面发出“叭嘎叭嘎”的声响，心中产生不祥的预感。这时，大喇叭里传出一个公鸭嗓子男人的吼叫：批斗大会马上开始——请贫下中农们安静——前排的坐下来——坐下来——

我转到滞洪闸西侧，那里有三间储放备用闸板的仓房。我从房后，脚蹬砖缝，手把房檐，一个鹞子翻身，翻了上去。我匍匐瓦垄，悄悄爬上去，爬到屋脊，探头出去，成千上万的群众，数不尽的红旗，尽收眼底，湖面上的冰耀眼。舞台西侧，几十个人蹲在地上，都垂着头。我知道这些就是待会儿要上台陪斗的本公社的牛鬼蛇神们。肖上唇对着麦克风大声吼叫。这个落魄的粮库保管员，做梦也没想到还有一步官运。“文革”一开始，他就领头造反，成立“风暴造反兵团”，自任司令。

他身上穿着洗得发白、打了深色补丁的旧军装，胳膊上戴着红色袖标。头发稀疏，秃头顶在太阳下闪烁光芒。他学着那些我们在电影里看到过的大人物讲话：拖着长腔，一只手叉腰，一只手挥舞着，做着各种各样的姿势。他的声音被高音喇叭放大到震耳欲聋的程度。群众的喧闹声犹如拍打岩石的浪潮。肯定是有人在会场上捣乱，此处刚刚安宁，彼处又轰然而起。我有点担心母亲和村里那些老人们的安全。我搜索着她

们。但冰反射阳光，耀花了我的眼。寒风从后边吹透我的破棉袄，我感到很冷。

肖上唇一挥手，十几个手持长木杆子、臂戴“纠察”袖标的精壮汉子从舞台后涌出，跳下去，进入喧闹的人群，挥舞长杆，进行镇压。长木杆子的顶端绑着红色布条，挥舞起来如同火炬。有个年轻人头顶被打，愤愤不平，抓住木杆，与纠察队员理论，被当胸捅了一拳。“纠察队员”铁面无私，下手无情，杆子到处，人们纷纷低伏。大喇叭里传来肖上唇声嘶力竭的吼叫：都坐下！坐下！把捣乱的坏人揪出来——！那个挨了一拳的青年被纠察队员揪着头发拖出了人群……人群终于安静了，有的蹲着，有的坐着，无人敢站起来。纠察队员们端着长杆，分布均匀地立在人群中，就像稻田里的稻草人。

把“牛鬼蛇神”拉上台来！肖上唇一声令下，那些严阵以待的纠察队员们，两人挟持一个，将那些“牛鬼蛇神”，脚不点地地，拥到了台上。

我看到了姑姑。

姑姑不驯服。纠察队员将她的头按低，但刚一松手，她便猛地抬起来。她的反抗招致了更为猛烈的压制。最后，她被打趴在台上。一个纠察队员，用一只脚踩着她的背。有人跳上台，带头喊口号，但台下应声寥寥。喊口号的人很没趣，灰溜溜地下去了。这时，尖利的哭叫声，从人群中爆发。是我母亲的哭声：苦命的妹妹啊……你们这些丧尽天良的畜生啊……

肖上唇下令，把“牛鬼蛇神”押下去，只留我姑姑在台上。那个纠察队员还用一只脚踏着她的背，摆出一副英勇无畏的姿势——这是对当时流行口号的一种图解——把阶级敌人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姑姑一动不动，我担心她已经死了。台下我母亲的哭声也没有了，我担心她也死了。

那些被押下台的“牛鬼蛇神”都集中在大杨树下，有几个手持步枪的纠察队员看守着他们。他们席地而坐，低垂着头，仿佛一组泥塑。黄

秋雅背靠墙根坐着，头后仰贴墙。她被剃了一个阴阳头，丑陋而恐怖。我曾听说过，运动初起时，姑姑是卫生系统“白求恩战斗队”的发起人之一。她十分狂热，对曾经保护过她的老院长毫不客气，对这黄秋雅，那更是残酷无情。我明白，姑姑其实是想以这种方式来保护自己，就像一个走夜路的人，之所以高声歌唱，实因为心中惧怕。老院长是厚道人，无法忍受凌辱而投井自杀。黄秋雅却在姑姑的对立面的鼓动或是胁迫下，揭发了姑姑与叛徒王小倜秘密联络的罪证。黄秋雅说万心夜里说梦话时常常高叫“王小倜”。她还说有一天晚上她值夜班，回宿舍找东西，发现万心不在。她心中纳闷，一个单身女人，深更半夜跑到哪里去了呢？她说她正在纳闷时，就看到从胶河岸边那片柳林里，升起了三颗红色的信号弹，接着她还听到了高空中传来轰轰的飞机声。她说过了一会儿，一个人影悄悄地潜入宿舍，从身影上看，正是万心。她说她立即把这情况向院长做了汇报，但这个走资派与万心是一伙的，他把这件事压住了。她说万心无疑是国民党的特务。她揭发的这件事已经足可以要了我姑姑的命，但她随即又揭发了第二件。她说我姑姑多次去县城与走资派杨林姘居，并且还怀了孕，流产手术是她亲自做的。群众中蕴藏着丰富的创造力，也蕴藏着邪恶的想象力。黄秋雅揭发我姑姑的两大罪状，极大地满足了人们的心理需要，再加上我姑姑的拒不认罪，动辄反抗，更使每一次批斗大会有声有色，成了我们东北乡的邪恶节日。

我在黄秋雅的上方，看着她那颗怪头，心中有恨，有同情，还有迷茫、恐惧与忧伤。我从房上揭下一片瓦，瞄着黄秋雅的阴阳头。只要我一松手，瓦就会砸在她的头上。但我犹豫了好久，最终没有这样做。——多年后我曾把这事告诉姑姑，姑姑说，多亏你没松手，否则我的罪又要加重一分——进入晚年后，姑姑一直认为自己有罪，不但有罪，而且罪大恶极，不可救赎。我以为姑姑责己太过，那个时代，换上任何一个人，也未必能比她做得更好。姑姑哀伤地说，你不懂……

杨林被架上舞台后，那只踏着我姑姑脊背的脚移开了。他们把我姑姑拖起来，与杨林并排着，低头弯腰双臂后伸，像王小倜驾驶的那

种“歼-5”飞机。我看着杨林那颗光溜溜的大脑袋。这个人，半年前还像神一样高不可攀啊，我们的心里，还盼望着姑姑能与他喜结良缘，尽管他比姑姑大了二十多岁，尽管姑姑嫁给他是顶替他死去老婆的位置，可他是县委书记，是每月工资一百多元的高级干部，是下乡坐着草绿色吉普车，身后跟随着秘书、警卫员的大人物啊！多年之后，姑姑也说，其实我只与他见过一面，尽管我不喜欢他那个像怀孕八个月的大肚子，尽管我讨厌他那满嘴的大蒜味儿——其实他也是个土包子——但我心里还是愿意嫁给他的。为了你们，为了这个家族，我也会嫁给他。姑姑说，当她去县城与杨林见面后，第二天，公社书记秦山便来卫生院视察。在院长陪同下他来到妇产科，满脸的媚笑，满口的谀词，活脱脱一个奴才。姑姑说，此前的秦山，是那样的趾高气扬，盛气凌人，一转眼换上这样一副嘴脸，让姑姑感慨万千。为了这些势利小人，我也要嫁给他，姑姑说，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

上来一个矮小敦实的女红卫兵，手提两只破鞋子，一只挂在杨林脖子上，一只挂在姑姑脖子上。姑姑后来说，反革命，特务，这些罪名都可以忍受，但绝对不能忍受“破鞋”的称号。这是无中生有，奇耻大辱！姑姑立即把脖子上的破鞋摘下来，用力撇出去。那只破鞋，竟像长了眼似的，落在黄秋雅面前。

女红卫兵蹦了一个高，揪住姑姑的头发，使劲往下拉。姑姑昂着头，与那女孩僵持。姑姑，您低头吧，您如果再不低头，只怕您的头发连同头皮都会被揪下来啊！那胖女孩少说也有一百斤重，她双手揪着您的头发，已经悬空吊在您身上了。姑姑猛然一甩头，像一匹摆动鬃毛的烈马——那女孩手里攥着两绺头发，跌落在台子上。姑姑的头上渗出鲜血——姑姑的头上至今还留有两个铜钱大小的疤痕——血流到姑姑额头上，流到姑姑耳朵上。她的身体挺立不弯。台下一片肃静，一匹拉车的毛驴，仰着脖子，发出高亢的叫声。没听到母亲的哭叫声，我心里一片灰白。

这时，那黄秋雅拾起眼前的破鞋，小跑着，上了舞台。我估计她不

知道台上发生了什么，如果她知道了，绝对不会这样做。她一到前台就愣了。她扔下破鞋，嘴里嘟哝着什么，一步步往后退。肖上唇大步上台，厉声喊叫：万心，你太嚣张了！他挥舞手臂，亲自领呼口号，想以此调动气氛，打破僵局，但台下无人响应。那胖女孩扔掉手中的头发，仿佛扔掉了两条蛇，号啕大哭着，跌跌撞撞地跑下台去。

站住！肖上唇喝令正倒退着下台的黄秋雅，指着地上的破鞋，说：你，你来给她挂上！

鲜血沿着姑姑的耳朵流到脖子上，穿过眉毛流进眼睛。姑姑抬手抹了一把脸。

黄秋雅捡起破鞋，战战兢兢地走到姑姑面前。她抬头看了一眼姑姑的脸，怪叫一声，口吐白沫，往后便倒。

上来几个红卫兵像拖死狗一样把她拖下台。

肖上唇抓住杨林的衣领往上提，使他的腰直起来。

杨林双臂下垂，双腿弯曲，浑身松软，只要肖上唇一松手，他就会瘫在台上。

万心顽抗到底，死路一条！肖上唇道，她不交代，你来交代，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你说，你们俩通过奸没有？

杨林不吱声。

肖上唇一挥手，上来一个大汉，左右开弓，搧了杨林十几个耳光。响声清脆，冲上树梢。有几颗白色的东西迸落在台上。我猜想那是牙齿。杨林身体摇晃，眼见着要跌倒，大汉抓着他的衣领，不容他倒。

说，通过没有？！

通过……

通过几次？

一次……

老实交代！

两次……

你不老实！

三次……四次……十次……许多次……记不清了……

姑姑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像只扑食的母狮一样，猛扑到杨林身上。杨林瘫在台上，姑姑死命地抓着他的脸……几个虎背熊腰的纠察队员，费了很大劲，才把姑姑从杨林身上拖开。

这时，只听到湖面上发出一阵怪响，冰层塌裂，许多人，落到了冰水中。

第二部

敬爱的杉谷义人先生：

您能花费那么多宝贵的时间，耐着性子读完我那封断断续续写了两个月、为了省钱作为包裹寄出的长信，并且给了我那么多的鼓励和肯定，使我感动而歉疚。

让我感慨万端的是，我在信中提到的那位日本侵华战争期间在平度城驻守的日军指挥官杉谷，竟是您的父亲。为此您代表已经过世的父亲向我的姑姑、我的家族以及我故乡人民谢罪，您正视历史的态度、敢于承担的精神，使我们深深地受到了感动。按说，您也是战争的受害者。您信中提到，战争期间您与母亲所过的提心吊胆的生活以及在战争之后所过的饥寒交迫的生活。其实，您的父亲也是战争的受害者，如果没有战争，如您所说，他将是一位前途远大的外科医生，战争改变了他的命运，改变了他的性格，使他由一个救人的人变为一个杀人的人。

我将您的信读给我的姑姑、我的父亲和我们这里许多经历过那场战争的人听了。听罢信后他们都眼含泪水感叹不已。您父亲驻守平度城时，您才是一个四五岁的孩子，您父亲在平度城犯下的罪行，没有理由让您承担，但是您承担了，您勇敢地把父辈的罪恶扛在自己的肩上，并愿意以自己的努力来赎父辈的罪，您的这种担当精神虽然让我们感到心疼，但我们知道这种精神非常可贵，当今这个世界最欠缺的就是这种精神，如果人人都能清醒地反省历史、反省自我，人类就可以避免许许多多的愚蠢行为。

我姑姑、我父亲和我的乡亲们，都热烈地欢迎您再到高密东北乡做客。我姑姑说她要陪您去平度城参观访问。我姑姑还悄悄地对我说，她对令尊没有什么坏印象。侵华日军军官中，确有许多如中国电影中所表现的那种穷凶极恶、粗暴野蛮者，但也有如令尊那种文质彬彬、礼貌待人的。我姑姑对令尊的评价是：一个坏人群里的不太坏的人。

我六月初回到高密，已经住了一个多月，其间，做了一些社会调查，为写作那部以姑姑为素材的话剧做准备。同时，我应您的要求，继

续以写信的方式，将姑姑的故事告诉您。遵您之嘱，我也尽量多地把我本人所经历过的一些事情，顺便写到了信里。

我姑姑、我父亲让我代他们向您及您的家人问好！

高密东北乡人欢迎您！

蝌蚪

二〇〇三年七月于高密

第一章

先生，1979年7月7日，是我结婚的日子。新娘王仁美是我小学同学。王仁美与我一样，也有两条仙鹤般的长腿。我看到她那两条长腿心就怦怦乱跳。十八岁的时候，我去挑水，与她相逢井台。她的桶掉到井里，正转圈发急。我跪在井台上，帮她捞桶。那天我的运气很好，一下子就把她的桶捞上来了。她赞叹道：嘿，小跑，你真是个捞桶专家！她那时在小学当代课老师，教体育。她个子很高，脖子细长，脑袋较小，脑后梳着两根小辫。王仁美，我结结巴巴地说，我想告诉你一件事。她说什么事啊？我说：王胆跟陈鼻好了，你知道吗？她怔了一会，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她笑着说：小跑，你纯粹是胡说，王胆，那么个小人儿，陈鼻，大洋马似的，他们两个，怎么好？然后她又像想到了什么似的，满脸通红，笑弯了腰。我郑重其事地说：我不骗你，骗你我就是狗！我亲眼看到了。你看到什么了？王仁美问。我低声说：我跟你说了你可别告诉别人啊——昨天晚上，我从记工屋里出来，路过打谷场边那个麦秸垛时，听到垛后有人哼唧。我悄悄走近，侧耳一听，原来是陈鼻和王胆在说亲密话呢。我听到王胆说，陈鼻哥哥你放心，我虽然个头小，但身上什么都不缺，我一定为你生个大儿子——王仁美又弯腰大笑起来——我说：你还听不听了？她说：听啊，快说，后来呢？后来他们干什么了？我说：后来他们好像亲嘴了——胡说，王仁美道，怎么亲？我说：难道我还骗你不成？怎么亲？当然有办法亲！陈鼻将王胆抱在怀里，像抱着个小孩子一样，想怎么亲就怎么亲呗！王仁美脸又红了，她说：小

跑，你是个大流氓！陈鼻也是大流氓！我说：王仁美，连陈鼻和王胆都谈恋爱了，咱俩能不能交朋友？她愣了一下，突然笑了，问：为什么要跟我交朋友？我说：你有两条长腿，我也有两条长腿。我姑姑说，如果咱俩结婚，生个小孩肯定也有两条长腿。咱们可以把咱们长腿的孩子培养成世界冠军。王仁美笑着说：你姑姑太好玩了！你姑姑不但负责结扎，还负责说媒！——王仁美挑着水桶走了。她大步流星，扁担颤悠悠，两只水桶上下跳动，好像要飞起来似的。后来我当兵离开了家乡。几年后，听说她与肖下唇定了婚。肖下唇在农业中学代课，教语文。他写了一篇散文《煤的赞歌》，发表在《大众日报》副刊上，在我们东北乡引起很大轰动。听到这些消息我很感慨。我们这些吃过煤的没写出《煤的赞歌》，肖下唇没吃煤却写出了《煤的赞歌》，看来王仁美的选择是完全正确的。

肖下唇考上大学后，肖上唇在大街上放了三挂一千头的鞭炮，并花钱请了电影队，在小学操场上挂起银幕，连放三晚电影。气焰嚣张，不可一世。

那时，我刚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回来，立了一个三等功，被提拔成正排职军官。来说媒的很多。姑姑说：小跑，我给你介绍个好姑娘，保你满意。母亲问：是谁？姑姑说：我徒弟小狮子啊！母亲说：那个嫚有三十多岁了吧？姑姑说：正三十。母亲说：小跑才二十六啊。姑姑说：大点好，大点知道疼人。我说：小狮子是挺好，但王肝迷她十几年了，我不能夺朋友所爱。姑姑说：王肝？他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小狮子嫁给谁也不会嫁给他！他爹每逢集日就弓着腰、拄着棍子到医院闹事，败坏我的名誉，这都多少年了？他从我这里榨取的“营养费”少说也有八百元了。母亲说：这个王脚，是有点装。姑姑怒道：岂止是有点装，完全是装。从我这里榨了钱，就跑到集上去吃烧肉喝烧酒，喝醉了，腰杆子挺得笔直，满集乱窜。你说我这辈子怎么尽碰上这么些无赖？还有肖上唇那个杂种，“文化大革命”时，差点把我整死，现在竟像老太爷似的，摇着芭蕉扇在家享清福。听说他儿子考上了大学？老话

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可现在呢？好人无好报，坏蛋享清福！母亲说：报应还是有的，只是没到时候。姑姑说：还要到什么时候？我的头都白了！

姑姑走后，母亲感叹道：你姑姑这一辈子也真是不顺。我问：听说杨林后来又来找过姑姑？母亲说：听你姑说，那人是又来过。听说已经当了地区的专员，坐着轿车来的。他向你姑姑道了歉，说愿意娶她，弥补“文革”中的过失。你姑姑一口回绝了。

正当我们为姑姑的事感叹唏嘘时，王仁美一步闯了进来。她对我母亲说：大婶，听说小跑在打破天地说媳妇，您看我怎么样？闺女，你不是有主了吗？我母亲问。我跟他拉倒了。考上大学就休妻，这不陈世美吗？母亲愤愤地说。大婶，不是他休我，是我休了他，王仁美说。考上个大学，有什么了不起？又放鞭炮，又放电影，太张狂了。还是小跑好，提了军官，还是不哼不哈。一回乡就下地干活。闺女，俺家跑儿配不上你啊，母亲说。大婶，这事你说了不算，得问小跑。小跑，我给你当老婆，生世界冠军，你要不要？要！我盯着她的腿说。

第二章

婚礼早晨，阴气森森。乌云密布，雷声滚滚。雷声过后，大雨倾盆。

母亲念叨：这个袁腮，说是为你挑了个黄道吉日，看看，都快水漫金山了。

上午十点多钟，王仁美在她的两个堂妹陪同下，冒着大雨来到我家。她们都穿着雨衣，好像要到河堤上去防汛。院子里用塑料薄膜支起一个棚子，里边临时盘了一个灶，我蹲在灶前，拉着风箱烧开水。堂弟五官出语无状，说：“自卫反击战”的英雄，新娘子都进门了，你怎么还蹲在这里烧水？我说：那你来替我烧。他说：大娘安排我放鞭炮呢。大雨天放鞭炮，这可是个技术活儿。母亲站在门口喊：五官，别耍嘴了，快放。五官从怀里摸出一挂早就用塑料纸蒙好的鞭炮，点着引信，不用杆子挑，用手拎着，在大雨当中，擎着一把伞，侧着身子放。硝烟在雨中散不开，团团包围着他。看热闹的孩子，一个个都像落汤鸡似的，拍着巴掌，跺着脚喊：五官五官，满头青烟——这些熊孩子，都吆喝些什么词儿！我母亲说。

按说新娘子进院后，应该一言不发，穿过堂屋，进入洞房，骗腿上炕，号称“坐床”。但王仁美一进院就站在那儿，看着五官表演。硝烟把五官熏得满脸乌黑，像刚从锅灶里钻出来似的。王仁美哈哈大笑。她那两位充当伴娘的妹妹悄悄地扯她的袖子，她不理不睬。她穿了一双高跟塑料鞋，个子显得更高，好像一棵树。五官上下打量着她说：嫂子，要想跟你亲个嘴，必须踏着梯子！——五官，你给我闭嘴！我母亲大喊！王仁美说：五官，你这个傻瓜！连王胆和陈鼻亲嘴都不用踏梯子呢。——听到新娘竟然站在院子里与小叔子调笑，婶子大娘们一个个交头接耳。我提着煤铲子从棚子里钻出来。孩子们拍手跺脚：英雄出来了！英雄出来了！

我穿着新军装，戴着三等功奖章，满脸煤灰，手提煤铲，不伦不类。王仁美笑弯了腰。我心中乱糟糟，哭笑不得。这个王仁美，好像神

经出了一点问题。母亲大喊：快把她弄到屋里来啊！我连讽带刺地说：夫人，请入洞房吧！王仁美说：屋子里憋闷，外边凉快。孩子们拍手跺脚：嗷！嗷！嗷！我回屋端出一瓢糖果，跑到大门口，往胡同里一撒。孩子们一窝蜂扑出去，在泥水中争抢。我攥住王仁美的手腕子，把她往屋里拖。房门太矮，碰了她的额头，咕咚一声响，她大喊：哎哟，俺的娘咪，碰破俺的头了！婶子大娘们笑得前仰后合。

屋子很小，进来这么多人，简直连腚都调不开。她们三个脱下雨衣，水淋淋的，无处悬挂，只好挂在门框上。地面本来就潮湿，每个人的脚上都带进来泥巴、水，搅拌调和，一塌糊涂。房子小，炕长不足两米，炕头上摞着王仁美娘家送来的四条新被子，两条新褥子，两条毛毯，两个枕头，几乎顶着纸天棚。王仁美屁股一沾炕席就叫：哎哟俺的个亲娘，这哪里是炕，分明是个火鏊子嘛！

我娘火了，用拐棍捣着地面说：就是火鏊子，你也给我坐上去，我看看能不能把你那个腚烫熟了！

王仁美又是一阵大笑，低声对我说：小跑，你娘还怪幽默呢！我的腚真要烫熟了，怎么生世界冠军呢？

我几乎要气晕了，但良辰吉日又不便发作，伸手试试炕席，确实烫。因为家里客人多，七大姑八大姨、本家的婶子大娘都要来吃饭，所以堂屋里那两个锅灶一直在烧火，蒸馒头炒菜煮面条，把炕席都快烤糊了。我从那摞被褥上拖下一条被子，折叠成方形，摁在墙角，说：夫人，请上去坐！王仁美嗤嗤地笑，说：小跑，你真逗，一口一个夫人叫着，你还是按咱这地方的习惯，叫我媳妇，或是像从前一样，叫我仁美。我无话可说，娶回来这样一个痴巴老婆我还能说什么？她根本听不出来，我叫她夫人，是在讽刺她，是在发泄我对她的不满。好吧，媳妇，仁美，请上炕。我在她那两个堂妹的帮助下，脱下她的鞋子，剥下那两只湿漉漉的尼龙袜子，把她掀到炕上去。她一上炕就站起来，脑袋顶着纸天棚。在如此狭窄低矮的地方，她显得更高了，那两条鹤腿，几乎没有腿肚子。她的脚也不小，几乎与我的脚媲美。她就这么赤着两只

脚，在那不足两平方米的小炕上转圈。本来伴娘也应该陪新娘坐床，但一个王仁美就满了炕，她那两个堂妹只好一个站在墙角，一个坐在炕沿上。好像为了显示个头似的，她踮起脚尖，让头顶顶着纸天棚。这似乎是个好玩的游戏，她踮着脚在炕上转圈，跳跃，脑袋顶得纸天棚“嘭嘭”响。母亲手扶着门框，探头进来，说：媳妇，你把炕蹦塌了，今夜在哪里睡觉呢？她嘻嘻一笑，说：炕塌了，就在地上睡。

傍晚时，姑姑过来吃饭。一进大门就喊：姑奶奶驾到！怎么连个迎接的都没有？

我们慌忙跑出来迎接。母亲说：下这么大的雨，还以为你不来了呢。

她擎着一把油纸伞，挽着裤腿子，赤着脚，鞋子在胳肢窝里夹着。

别说是下雨，下刀子我也要来啊！姑姑说，我侄子是英雄，英雄结婚，我能不来吗？

我说：姑姑，我算什么英雄？我是火头军，做饭的，连个敌人的影子都没见着呢。

火头军也很重要，人是铁，饭是钢，当兵的吃不饱饭，怎能冲锋陷阵呢？姑姑说，快弄点饭我吃，吃了饭我还要赶回去，河里涨水了，待会淹没了桥，我就回不去了。

回不去就在家里歇两天，母亲说，好久没听你拉呱了，今晚上听你好好拉拉。

姑姑说：那可不行，明天县政协开会呢。

跑儿，你知道吗？母亲说，你姑姑升官了，政协里当上常委啦。

这算什么官？姑姑说，臭杞摆碟——凑样数呢。

姑姑进了西屋，众亲属一片忙乱。坐在炕上的，弓着腰往炕下挤，想给姑姑让位。姑姑说：都坐在原地儿别动，我吃口饭就走。

母亲吩咐我姐姐赶快给姑姑端饭。姑姑掀起锅盖，抓出一个饽饽。饽饽烫手，颠来倒去，嘴里发出“咝咝”的声音。将饽饽掰开，夹上几筷子粉蒸肉，捏合后，咬了一大口，呜呜噜噜地说：就这样，别端碟子

端碗的了，这样吃才香，我自打干上了这一行就没正儿八经地坐着吃过几顿饭。

一边吃着，一边说：让我看看你们的洞房。

王仁美嫌炕热，坐在窗台上，借着窗外的光，看一本小人书，一边看一边笑。

姑姑来了！我说。

王仁美一个蹦儿就跳到了炕下，抓着姑姑一只手，说：姑姑，我有事找您，您就来了。

找我啥事？姑姑问。

王仁美压低了嗓门，说：听说您那儿有一种药，吃了能生双胞胎？

姑姑脸一拉，道：你听谁说的？

王胆说的。

纯属造谣！——姑姑被饽饽呛了，咳着，憋得满脸通红。我姐姐递过半碗水来，姑姑喝了，拍打了几下胸口，严肃地说：别说没有这种药，即便有，谁敢拿出来给人吃？

王胆说陈家庄有人吃了您给配的药，生了龙凤胎！王仁美说。

姑姑把手中的半个馒头往我姐姐手里一塞说：气死我了！王胆，这个小妖精，我费了天大的劲儿才把她肚里那个孩子掏出来，她竟丧良心造我的谣言。等我见到她把她那张×嘴给豁了。

姑姑您千万别生气，我说着，悄悄地踢了一下王仁美的小腿，低声道：闭嘴！

王仁美夸张地大叫：哎哟亲娘咪，你把我的腿踢断了！

我母亲生气地说：断不了的狗腿！

婆婆，王仁美大叫，您说得不对！俺二叔家那条大黄狗的腿就被肖上唇用“铁猫”给夹断了。

肖上唇退休还乡后，专干残害生灵的勾当。他弄了一枝鸟枪，满世界打鸟，什么鸟儿都打，连被村民视为吉祥鸟儿的喜鹊也不放过。弄了一张眼儿细密的绝户网，转着圈儿捕鱼，连一寸长的小鱼苗儿也不放

过。他还弄了一只“铁猫”——威力巨大的铁夹子——，埋在树林子里，野坟地里，夹獾，夹黄鼠狼。王仁美二叔家的狗就是误踩了“铁猫”被夹断了腿。

姑姑一听到肖上唇的名字，脸色就变了，咬着牙根说：这个坏种，早就该天打五雷轰，可他一直活得好好的，每日里吃香的喝辣的，身体健壮得像头公牛，可见连老天爷也惧怕恶棍！

姑姑，王仁美说，天老爷怕他，我不怕他，您有仇，我替您报！

姑姑乐了，大笑，笑罢，说：侄媳妇，我对你说实话，刚开始，我侄儿说要娶你，我不同意，但听说是你主动把肖上唇的儿子休了，我就同意了。我说好，这个孩子有骨气。大学生有什么了不起？将来咱老万家的孩子，不但要上大学，而且要上名牌大学，北大，清华，剑桥，牛津。不但要读本科，还要读硕士，博士！当教授，当科学家。对了，还要当世界冠军！

王仁美道：姑姑，那您就该把那种生双胞胎的药给我配了，我给咱老万家多生一个好后代，把肖上唇气死！

天哪！都说你少个心眼儿，哪里少？绕了半天我被你绕到圈里了！姑姑严肃地说，你们年轻人，要听党的话，跟党走，不要想歪门邪道。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是头等大事。书记挂帅，全党动手。典型引路，加强科研。提高技术，措施落实。群众运动，持之以恒。一对夫妻一个孩，是铁打的政策，五十年不动摇。人口不控制，中国就完了。小跑，你是共产党员，革命军人，一定要起模范带头作用。

姑姑，你悄悄把药给我，我一口吞了，鬼都不知道。王仁美说。

你这孩子，看来真是缺个心眼儿，姑姑道。我跟你再说一遍，根本就没有这种药！即便有，我也不能给你！姑姑是共产党员，政协常委，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怎么能带头犯法？我告诉你们，姑姑尽管受过一些委屈，但一颗红心，永不变色。姑姑生是党的人，死是党的鬼。党指向哪里，我就冲向哪里！小跑，你媳妇缺心眼，分不清灰热火热，你可要认清形势，不能犯糊涂。现在有人给姑姑起了个外号叫“活阎

王”，姑姑感到很荣光！对那些计划内生育的，姑姑焚香沐浴为她接生；对那些超计划怀孕的——姑姑对着虚空猛劈一掌——决不让一个漏网！

第三章

两年后的腊月二十三，辞灶日，女儿出生。堂弟五官，开着一辆手扶拖拉机，把我们从公社卫生院拉回来。临行时姑姑对我说：我已经给你媳妇放了避孕环。王仁美把蒙住脑袋的围巾掀起，恼怒地质问姑姑：没经我同意为什么放环？姑姑把她的围巾放下来，说：侄媳妇，盖好了，别受了风。生完孩子后放环，是计生委的死命令。你要是嫁给一个农民，第一胎生了女孩，八年后，可以取环生第二胎，但你嫁给我侄子，他是军官，军队的规定比地方还严，超生后一撸到底，回家种地，所以，你这辈子，甭想再生了。当军官太太，就得付出点代价。

王仁美呜呜地哭起来。

我抱着用大衣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孩子，跳上拖拉机，对五官说：开车！

拖拉机喷吐着黑烟，在凹凸不平的乡路上奔驰。王仁美躺在车厢里，身上蒙着一床被子，车厢颠簸得很厉害，将她的哭声颠得曲里拐弯。凭什么不经俺同意……就给俺放环……凭什么生一胎就不让生了……凭什么……

我不耐烦地说：别哭了！这是国家政策！她哭得更凶了，从被子里伸出头——脸色苍白，嘴唇乌青，头发上沾着几根麦秸草——什么国家政策，都是你姑姑的土政策。人家胶县就没这么严，你姑姑就想立功升官，怪不得人家都骂她……

闭嘴，我说，有什么话回家说去，一路哭嚎，也不怕被人笑话！

她猛地掀开被子坐起来，瞪着大眼问我：谁笑话我？谁敢笑话我？

路上不断有骑自行车的人从我们身边过去。北风遒劲，遍地白霜，红日初升，人嘴里喷出的团团热气立即便在眉毛和睫毛上结成霜花。看着王仁美灰白干裂的嘴唇、乱蓬蓬的头发、直直的眼神，我心中颇觉不忍，便好言抚慰：好啦，没人笑话你，快躺下盖好，月子里落下病可不是闹着玩的。

我不怕！我是泰山顶上一青松，抗严寒斗风雪胸有朝阳！

我苦笑一声，说：知道你能，你是英雄！你不是还想生二胎吗？把身体搞坏了怎么生？

她的眼睛里突然放出了光彩，兴奋地说：你答应生二胎了？这可是你说的！五官，你听到了没有？你作证！

好！我作证！五官在前边瓮声瓮气地说。

她顺从地躺下，扯过被子蒙上头，从被子里传出她的话：小跑，你可别说话不算数，你要说话不算数，我就跟你拼了。

拖拉机到达村头小桥时，桥上有两个人，吵吵嚷嚷的，挡住了我们的去路。

吵架的人，一个是我的小学同学袁腮，一个是村里的泥塑艺人郝大手。

郝大手抓着袁腮的手腕子。

袁腮一边挣扎一边嚎叫：你放手！放手！

但任凭他怎么挣扎也无济于事。

五官跳下车，走上前去，说：爷们儿，这是怎么啦？大清早的，在这里较上劲儿啦？

袁腮道：正好，五官，你来评评理。他推着小车在前边走，我骑着自行车从后面过。本来他是靠左边，我从右边正好骑过去。但当我骑到他身后时，他却猛一调腚，拐到右边来了。幸亏我反应快，双手一撒车把，蹦到桥上，要不连人带车子一块下去了。这天寒地冻的，摔不死也要摔残。可郝大叔反赖我把他的小车撞到了桥下。

郝大手也不反驳，只是攥着袁腮的手腕子不放。

我抱着女儿，从车厢里跳下来。脚一着地，奇痛钻心。那天早晨，可真是冷啊。

我一瘸一拐地走上桥面。看到桥上有一堆花花绿绿的泥娃娃。有的破碎，有的完整。桥东侧河底冰面上，躺着一辆破自行车，有一面黄色的小旗在车旁蜷曲着。我知道这面旗上绣着“小半仙”三字。这人从小即神神道道，长大后果然不凡，他既能用磁铁从牛胃中取出铁钉，又能

给猪狗去势，而且还精通麻衣相术、风水堪舆、易经八卦，有人戏称他“小半仙”，他顺着杆儿爬，裁布缝了一面杏黄旗，将“小半仙”三字绣上，绑在自行车后货架上，骑起来猎猎作响。到集上插旗摆摊，竟然生意兴隆。

桥西边的冰面上，歪斜着一辆独轮车。两根车把，有一根断了。车梁两边的柳条篓子破了，几十个泥娃娃散落冰上，大多数破成碎片，只有几个，看上去好像还完整无损。郝大手是脾气古怪的人，也是令人敬畏的人。他有两只又大又巧的手。他手里捏着一团泥，眼睛盯着你，一会儿工夫就能把你活灵活现地捏出来。即便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他也没有停止捏泥孩。他爷爷就是捏泥孩的。他父亲也捏。传到他这辈，捏得更好了。他是靠捏泥孩、卖泥孩挣饭吃的人。但也不完全是这样，他完全可以捏一些泥狗、泥猴、泥老虎等工艺简单、销路广阔的玩意儿，孩子们愿意玩这个。泥塑艺人做的其实都是孩子买卖，孩子喜欢，大人才会掏钱买。但郝大手只捏泥娃娃。他家里有五间正房，四间厢房，院子里还搭了一个宽敞的大棚子。他的屋子里、棚子里摆满了泥娃娃，有粉了面、开了眉眼的成品，有等待上色的半成品。他的炕上，只留出了他躺的地方，其余的地方密密麻麻地排列着泥娃娃。他已经四十多岁了，有一张通红的大脸，花白的头发，脑后梳着小辫。络腮胡须也是花白的。我们邻县也有做泥娃娃的，但他们的泥娃娃是用模子刻出来的，所有的娃娃都是一个模样。他的泥娃娃是用手捏出来的，他的泥娃娃，一个一模样，绝不重复。都说，高密东北乡所有的娃娃，都被他捏过。都说，高密东北乡每个人都能在他的泥娃娃里找到小时候的自己。都说，他不到锅里没米时是不会赶集卖泥娃娃的。他卖泥娃娃时眼里含着泪，就像他卖的是亲生的孩子。这么多泥娃娃被砸碎了，他心里一定很痛苦。他捏着袁腮的手腕子不放是有道理的。

我抱着女儿走到他们面前。我当兵当久了，穿上便服就感到浑身不自在，所以即便去医院陪王仁美生孩子时也穿着军装。一个抱着初生婴儿的年轻军官是很有力量的。我说：大叔，你放了袁腮吧，他肯定不是

故意的。

是是是，大叔，我真的不是故意的，袁腮带着哭腔说，您就饶了我吧。您的车把断了，篓子破了，我找人给你修；您的孩子跌碎了，我赔您钱。

看在我的面子上，我说，也看在这个女孩的面子上，也看在我媳妇的面子上，你放开他，让我们开车过去。

王仁美从车厢里探出身子，高声喊叫：郝大叔，您帮我捏两个娃娃，男的，要一模一样的。

乡里人都说，买郝大手一个娃娃，用红绳拴着脖子，放在炕头上供奉着，生出来的孩子就跟泥娃娃一个模样。但郝大手的泥娃娃是不允许挑选的。邻县那些卖泥娃娃的，是将泥娃娃摆在地上，一大片，任人选。郝大手的娃娃是放在车篓里，篓上盖着小被子，你去买他的娃娃，他先端详你，然后伸手从篓子里往外摸，摸出哪一个，就是哪一个。有人嫌他摸出的娃娃不漂亮，他绝不给你更换，他的嘴角上，带着几分悲苦的笑容。他不说话，但你仿佛听到他在对你说：还有嫌自己孩子丑的父母吗？于是，你再仔细端详他递给你的孩子，渐渐地就顺眼了。那孩子，渐渐地就活了，有了生命似的。他从不跟你讲价钱。你不给他钱他也不会跟你要。你给他多少钱他也不会对你说个谢字。慢慢地大家认为，买他的泥娃娃，就如同从他那里预定了一个真孩子。越说越神。说他卖给你的泥娃娃，如果是个女的，你回去必定生女的。他卖给你的是男的，你回去必定生男的。如果他摸出两个孩子给你，你回去就生双胞胎。这是神秘的约定，说破了也就不灵了。我媳妇王仁美这种人不可理喻，只有她，才这么吆吆喝喝地跟他要两个男孩。——我们得知郝大手卖娃娃的神秘传说时，王仁美已经怀了孕。这事只有在没怀孕前才灵验。

郝大手真给我面子啊。他松开了袁腮。袁腮揉着腕子，哭丧着脸：我今天真是倒霉，一出大门就看到一条母狗对着我撒尿，果然应了验。

郝大手弯下腰，把那些破碎的泥娃娃捡起来，放在衣襟里兜着。他

站在桥边，为我们让开道路。他的胡须上结着霜花，脸上表情肃穆。

生了个什么？袁腮问我。

女孩。

没关系，下一个是儿子。

没有下一个了。

不用愁，袁腮眨着眼睛，诡秘地说，到时候哥们儿帮你想办法。

第四章

狗年正月初一，是我女儿出生第九日。按照乡俗，这是隆重庆典，亲戚朋友都来。头天就把五官、袁腮找来，让他们帮助借桌椅板凳，茶壶茶碗，杯盘碟筷。粗略算了一下，男女宾客，将近五十人。东西两厢房，各摆两桌，招待男宾；母亲炕上摆一桌，招待女宾。我自己列出一个菜谱，每桌八凉碟、八热盘，最后一盆汤。袁腮看罢，笑道：兄弟，你这一套不行。你请的是一群农民，个个都是麻袋肚子。这点东西，刚够填牙缝的。你听我的，别弄这么多样数，只管大块肉、大碗酒地往上招呼，庄户人赴宴，好的就是这个。你弄得那么精致，一人一筷子就没了，没得吃，干候着？那可就丢了大丑了。我承认袁腮说得有道理。让五官去集上，扛回五十斤猪肉，肥瘦参半。提回十只烧鸡，是那种又肥又大的肉食鸡。我自己去卖豆腐的王环家定了四十斤豆腐，让袁腮去买了十棵大白菜，十斤粉条，二十斤白酒。王仁美娘家送来二百个鸡蛋。王仁美的爹也就是我岳父，过来看了我备下的东西，满意地说：贤婿，这就对了！你们家一向小气，被人嗤笑，这次你要改改门风，大方点，让他们一个个捧着肚子回去，干大事的人，就得有大气魄！

客人到了将近一半时，突然发现忘了买烟。忙打发五官去供销社购买。陈鼻和王胆带着孩子进来。五官指指陈鼻手提的礼物，喜道：不用买了。

陈鼻近年来发了财，成了村子里有名的万元户。他先是跑深圳，从那边趸来电子手表，卖给那些好赶时髦的青年。后来又跑济南，从一个烟厂熟人那里，以批发价趸来香烟，让王胆去集市上零售。

我在集市上，看到过王胆卖烟的情景。她胸前挂着一个设计巧妙、合起为箱、展开为案的卖烟器，里边摆着香烟。她身穿着一件剪裁合体的蓝花布小棉袄，身后背着一个用棉斗篷裹得只露着鼻眼的胖大婴儿。不论是知道她的人，还是不知道她的人，都会对她投以关注的目光。当地人都知道她是烟贩陈鼻的妻子，是背后那个胖大婴儿的母亲；外地人会以为：这个背着妹妹卖香烟的小姑娘，真可怜，真好看。买她香烟的

人，基本上都是同情她的人。

陈鼻穿着一件硬邦邦的猪皮夹克，里边套着一件粗线高领毛衣。他脸色赤红，下巴刮得乌青，高大的鼻子，深陷的眼窝，灰眼珠，头发卷曲。

五官说：大款来了。

什么大款，陈鼻说，小商贩一个！

袁腮道：塔瓦里希（俄语谐音：同志），中国话说得很好嘛！

陈鼻扬扬手中的纸包，道：我拍死你！

是烟吧？袁腮道，客人们正嚷着要烟抽呢。

陈鼻将手中纸包投向袁腮。袁腮接住，揭开，露出四条“大鸡”牌香烟。

果然是做大买卖的，出手大方。袁腮道。

袁腮你这张嘴呦，王胆细声细气地说，死人也能让你说得跳迪斯科。

哎哟，嫂子，失敬，袁腮道，今日怎么没让陈鼻抱在怀里呢？

我豁了你的嘴！王胆挥动着一只小手，气哄哄地说。

妈妈，抱抱……原本是跟在王胆身后，长得已跟王胆差不多高的陈耳转到前边来哼唧着。

陈耳！我弯下腰去，把她抱起来，说，让叔叔抱抱。

陈耳哇的一声哭了。陈鼻把陈耳接过去，拍打着她的屁股，说：耳耳，别哭，你不是要来看解放军叔叔吗？

陈耳伸出手，找王胆。

这孩子，认生，陈鼻将孩子递给王胆，说，刚才还哭着闹着要来看解放军叔叔呢。

这时，王仁美敲打着窗棂喊：王胆！王胆！快来呀！

王胆抱着陈耳，像小狗叼着个大玩具，有几分滑稽，又有几分庄严。她的小腿紧挪着，像卡通片中的小动物在奔跑。

这小姑娘，太美丽了！我说，简直像个洋娃娃！

苏联人下的种，哪能不美丽！袁腮挤眉弄眼地说：鼻哥，你可真够忍心的，听说一宿也不让嫂子闲着？

陈鼻道：闭嘴吧！

袁腮道：爱护着点用啊，你还得用她生儿子呢！

陈鼻踢了袁腮一脚，道：我不是让你闭嘴吗？！

袁腮笑着说：好，好，闭嘴，不过真是羡慕你们，结婚这么多年了，还是天天抱着亲啊，啃啊，可见这自由恋爱的和包办婚姻就是不一样……

陈鼻道：各家有各家的难处，你知道个屁！

我拍拍陈鼻微微腆起的肚子，道：将军肚都出来了。

生活好了嘛！陈鼻说，做梦也没想到这辈子还能过上这样的日子。

这要感谢华主席，袁腮道。

我看得感谢毛主席，陈鼻道，他老人家要不是主动走了，一切还是照旧呢。

这时，又有客人到来，大家都站在院子里，听我们说话。原本已在厢房里坐定的客人见外边热闹，也都走了出来。

我舅家小表弟金修挤到陈鼻身边，仰着脸说：陈大哥，我们村，都把您传神了。

陈鼻摸出一盒烟，扔给我小表弟一支，自己点上一支，将双手往皮夹克斜兜里一插，很有派头地说：说说看，传我什么啦？

都说你只带了十块钱，就坐飞机去了深圳，小表弟搔搔脖子说。说你跟在一个苏联代表团后边，大模大样的，那些小姐们以为你是代表团成员，一个劲儿地给你鞠躬，你就对她们说，哈拉少（俄语谐音：好），哈拉少……说你到了深圳，跟着苏联代表团住进了豪华酒店，大吃大喝了三天，白得了一大堆礼物，然后你将礼物拿到大街上卖了，换成二十块电子表，回来卖了，有了本钱，就这样倒腾了几次，您就发了。

陈鼻摸摸自己的大鼻子，说：说，接着往下编啊！

小表弟道：说你去了济南，在大街上闲逛，遇到一个老头，在大街上哭。你上去问，大爷哭什么？老头说，出去转圈，找不到回家的路了。你把老头送回家。老头的儿子是济南卷烟厂的供销科长，看到你这人心好，就与你拜了把兄弟，这样，你就能按批发价买到香烟。

陈鼻哈哈大笑，笑罢，说：小兄弟，这不是编小说吗？我实话对你说，飞机，我确实坐过那么几次，但都是花钱买了票。济南烟厂，也确实认识几个朋友，但他们卖给我的烟，也就是比市价便宜那么一点儿，一盒能赚三分钱吧。

不管怎么说，您是大能人，小表弟由衷地说。俺爹让我拜您为师呢。

真正的大能人在这里呢，陈鼻指指袁腮，说。这人，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五百年前的事他全知道，五百年后的事他知道一半。你应该拜他为师。

袁大哥也了不起，小表弟说，袁大哥在我们夏庄集上摆摊算卦，号称半仙。我大娘家的老母鸡丢了，袁大哥掐指一算，说，鸭走水沿，鸡走草边，草窝里去找吧。果不其然就在草窝里找到了。

陈鼻道：他岂止是会算卦？他会的本事多了去了。他随便教你一手，就够你吃喝一辈子。

五官道：磕头拜师！

不敢不敢。我干这些事，都是上不了台盘的，下九流的营生。你应该学你表哥，去当兵，当军官，或者考大学，上大学。这样你才能走上光明大道，成为上等之人。袁腮指指自己的鼻子，又指指陈鼻的鼻子，说，我，包括他，干的都不是堂堂正正的事业。我们是没有办法了才干这个，你年纪轻轻的，不要跟我们学。

小表弟固执地说：你们这才叫真本事呢，当兵，考大学，都算不上真本事。

陈鼻道：好，小兄弟，你有自己的想法，很好，到时候咱们一起干！

我问五官：王肝怎么没来？

五官说：他呀，肯定是跑到卫生院站岗去了。

这兄弟真是鬼迷心窍，陈鼻道，三匹马也拉不回转。

他家的宅子不对，袁腮神秘地说，大门口的位置不对，厕所的位置也不对。十几年前我就对你岳父说过，必须立即改门口，挪厕所，否则必出神经病！你岳父以为我咒他，提着鞭子要抽我。怎么着？应验了吧？他自己拄着根棍子，弯着腰，得空就往卫生院跑，去耍死狗，装无赖，不是神经病是什么？王肝更好，地道一个农民，却长了一个小资产阶级的脑袋，被那满脸粉刺的小狮子迷得魂不附体，基本上也是神经病。

我说：好了，各位亲朋，不听袁腮胡咧咧，入席，入席吧。

袁腮道：咱们公社大院的风水也不好，从古到今，衙门口，朝南开，可咱们公社，大门口朝北开，正对着大门口的，就是屠宰组，整天白刀子进红刀子出，血肉模糊，煞气太重。我去公社反映，他们说我搞封建迷信，差点将我扣起来。现在怎么着？老书记秦山得了偏瘫，他弟弟秦河，是老牌的神经病。新来了一个邱书记，带着十几个人去南方考察，出了车祸，死的死，伤的伤，几乎全军覆没。风水是大事，不怕你硬，再硬你也硬不过皇上吧？皇上也得讲风水……

入席！我说着，同时拍了袁腮一把，道：大师，风水很重要，吃饭喝酒也很重要。

公社大门口要是不改，接下来还得出神经病，还得出大事，袁腮道，不信咱就走着瞧！

第五章

王肝单恋小狮子，做出了许多古怪的事，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成为人们耻笑的对象。但我从不耻笑他，我心中充满对他的同情和敬重。我认为他是一个既生不逢时又生不逢地的天才，一个用情专一、如果机缘凑巧足可以谱写出传唱千古的爱情诗篇的情种。

当我们尚在孩提、对男女情事还处于懵懂状态时，王肝就情窦初开，爱上了小狮子。我记得多年前他那句感叹：小狮子真美丽啊！客观地讲，小狮子实在不美丽，甚至连好看都算不上。我姑姑曾试图把她介绍给我，我以她是王肝的梦中情人为借口婉拒。实际上我是看不上她。但她在王肝眼里是天下第一美人，说文雅点，这叫情人眼里出西施；说粗俗点，这叫王八瞅绿豆，看对眼了。

王肝将第一封写给小狮子的情书投进邮箱之后，心情非常激动，将我拉到河堤上，对我畅叙情怀。那是1970年夏天，我们刚从农业中学毕业。河里洪水滔滔，水面上漂浮着庄稼秸秆、动物尸体，有一只孤独的海鸥默默地飞行着。河边的稳水中，王仁美的父亲坐在那儿钓鱼。我们的师弟李手蹲在一边观看。

要不要告诉李手？

他是小孩子，不懂。

我们爬上了生在河堤半腰上那棵老柳树，并排坐在一根伸向河面的树杈上。树枝下垂到水中，在水面上激起一道道瞬息万变的波纹。

什么事？快说。

你先发誓，替我保守秘密。

好，我发誓，如果我泄露了王肝的秘密，就让我掉到河里淹死。

我今天……我终于将寄给她的信投进了邮筒……王肝脸色苍白，嘴唇颤抖着说。

给谁的信呀？这么庄严，是写给毛主席的么？

你想到哪里去了！王肝道，毛主席与我有什么关系？是写给她的，她！

她是谁呀，我着急地问。

你发过誓了，永不泄露我的秘密——

——永不泄露。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别卖关子了。

她，她啊……王肝双眼放射着奇异的光芒，心驰神往地说：她就是我的小狮子……

你给她写信干什么？要娶她做老婆吗？

功利，太功利了！王肝动情地说。狮子，我最亲爱的小狮子，我愿意用我年轻的生命全力以赴地热爱着的小狮子……我的亲人，最亲的人，请你原谅我，我已经在你的名字上吻了一百遍……

我感到身上一阵阵发冷，胳膊上爆出了一层鸡皮疙瘩。王肝显然是在背诵他的信，双手搂着树干，脸贴在粗糙的树皮上，眼睛里闪烁着泪花。

……自从我在小跑家第一次见到你之后，我就被你迷住了。从那一刻起，直到现在，直至永远，我这颗心，就全部属于你了。你如果想吃我的心，我就会毫不犹豫地扒给你……我迷恋你绯红的脸膛、生动的鼻头、娇嫩的双唇、蓬松的头发、亮晶晶的眼睛，迷恋你的声音，你的气味，你的笑容。你一笑，我就感到头晕目眩，恨不得跪在地上，抱住你的双腿，仰望你的笑脸……

王师傅将鱼竿猛地往后一抡，亮晶晶的钓线弹出一串串水珠，在阳光中闪烁，宛若珍珠。钓钩上挂着一只茶碗口大小、浅黄色的小鳖，猛地砸在河堤上。那只小鳖大概被摔晕了，仰面朝天，露出白色的肚腹，蹬崴着四只小爪，既可怜又可爱。

李手欢呼着：鳖！

小狮子，我最亲爱的人，我是一个农民的儿子，出身低贱，而你是妇科医生，吃商品粮，咱俩的社会地位相差悬殊，你对我，也许根本不屑一顾，也许读罢我的信后，会从你那可爱的小嘴里发出一声冷笑，然

后把我的信撕成碎片；你或许，收到我的信后连看都不看就扔进垃圾篓里，但我还是要告诉你，亲爱的，最最亲爱的，只要你接受了我的爱，我就如同猛虎插上了翅膀，骏马配上了雕鞍，我就会获得无穷无尽的力量，就像打了一针小公鸡的血，精神抖擞，意气风发。面包会有的，牛奶会有的，我相信在你的鼓励下，我会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成为一个吃商品粮的人，与你站在一起……

哎，你们俩在树上干什么？朗读小说吗？李手发现了我们，大声问。

……如果你不答应我，最亲爱的，我不会退却，不会放弃，我会默默地追随着你，你走到哪里，我就跟到哪里，我会跪在地上亲吻你的脚印，我会站在你窗前，注视着室内的灯光，从它亮起，到它熄灭，我要把自己变成一根蜡烛，为你燃烧，直至燃尽。最亲爱的，如果我为你吐血而死，你如果能开恩，到我坟头前看一眼，我就心满意足了。如果你能为我流出一滴眼泪，我就死而无憾了，你的眼泪，最亲爱的，就是让我起死回生的灵丹妙药……

我胳膊上的鸡皮疙瘩消失了。我的心，渐渐被他的痴情朗诵所感动。想不到他竟会爱上小狮子而且爱得如痴如醉，想不到他竟然有这么好的文采，竟然能把一封情书写得如泣如诉。也就是在那一刻，我感到青春的大门对着我隆隆敞开了，王肝是我的引路人。虽然那时我不懂爱情，但爱情的灿烂光华，吸引着我奋不顾身地扑上前去，犹如投向烈火的飞蛾。

你这样爱她，她也一定会爱你的，我说。

真的吗？他紧紧地抓住我的手，眼睛闪烁着光芒，说，她真的会爱我吗？

会的，一定会的，我用力回握着他的手说，如果实在不行，我替你找我姑姑去说媒，她最听我姑姑的话。

不要，千万不要，他说，我不希望借助任何人的力量。强扭的瓜不甜。我要用我坚持不懈的努力，赢得她的心。

李手仰着脸问我们：你们俩在上边搞什么鬼名堂？

王师傅抓起一把泥，对着我们投上来：别吵吵！把鱼都给我吓跑了！

从河的下游，驶上来一艘漆成红蓝双色的铁皮机动船。船上的机器发出急促的“波波”声响，让人感到一种莫名的焦灼和恐慌。河水湍急，船逆流而上，行进迟缓。船头激起很大的白浪花，两道田塍般的细浪，从船体两侧分开，然后又渐渐合拢。河面上浮动着淡蓝色的烟雾，一股燃烧柴油的气味，扩散至我们唇边。十几只灰色的海鸥跟随着小船盘旋飞翔。

这是公社计划生育小组的专用船，也是姑姑的专用船，当然，小狮子也在船上。为了防止汛期石桥淹没、两岸交通隔断时发生违规怀孕以及其他料想不到的问题，为了保持我们公社不发生一起超计划生育，为了这面计生战线上鲜艳的旗帜，县里特意为姑姑配备了这艘船。船上有一个小小的舱，舱里有两排覆着人造皮革的座位，船尾装着一台12马力的柴油机，船头安装着两个高音喇叭。喇叭里播放着一首歌颂毛主席的歌曲。那是一首湖南民歌，旋律优美，悦耳动听。船头拐了一个弯，向我们村子靠拢。音乐声突然停止。片刻寂静，机器声愈加刺耳。突然，响起了姑姑嘶哑的声音：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的增长……

从姑姑的船在我们视线里出现那一刻开始，王肝便不言语了。我看到他的身体在颤抖。他半张着嘴，湿漉漉的眼睛紧盯着船。越过中流的瞬间，船体倾斜，王肝嘴里发出惊呼，身体紧张，仿佛随时要跳下河去。船在上流缓水中调过头，轻快地向我们驶过来。柴油机的鸣叫声平稳而均匀。姑姑来了。小狮子来了。

驾驶机动船的是那个我们都熟悉的人——秦河。“文革”后期，他哥恢复了公社书记职务。有一个在集市上乞讨的弟弟，不管他的乞讨方式是如何高雅，也让书记脸上无光。据说兄弟俩进行了谈判，秦河提出了一个古怪的要求：安排我到公社卫生院妇科工作。——你是个男人，

如何到妇科工作？——有很多妇科医生都是男人。——你不懂医术。——我为什么要懂医术？——就这样，他成了这艘计划生育工作船的专职驾驶员。在日后的漫长岁月里，这个人一直跟随着姑姑，有船可开的日子里他开船，无船可开的日子里，他坐在船上发呆。

他的头发依然中分着，像那些电影里常见的五四青年。盛夏的天气，他依然穿着那身厚华达呢的蓝色学生制服，口袋里依然插着两支笔——一支钢笔一支双色圆珠笔——他的脸色似乎比我上次见时黑了一些。他手握方向盘，让船体慢慢地向河边靠拢，向这棵歪脖子老柳树靠拢。柴油机转速减缓，高音喇叭里放出的声音更加高亢，震动得我们的耳膜嗡嗡作响。

在歪脖子柳树西侧，有一个根据公社指示、专为停泊计生船而搭建的临时码头。四根粗大的木头立在水中，木头上用铁丝绑着横木，横木上敷着木板。秦河用绳子固定好船只，站在船头上。机器声停止，喇叭声停止。我们重新听到了河水的喧哗与海鸥的尖叫。

第一个从船舱中钻出的是姑姑。船体摇摆，她的身体摇晃，秦河伸出一只手，想去扶持她，但被她拨开了。姑姑纵身一跳，上了木码头。她的身体虽已发福，但行动依然矫健。我看到姑姑额头上有一圈绷带，发出刺目的白光。

第二个从舱中钻出来的就是小狮子。她身体矮胖，背着一个巨大的药箱，显得身体更矮。她虽然比姑姑年轻许多，但动作比姑姑笨拙。就是她让王肝搂着树干、脸色苍白、眼睛里盈满泪水。

第三个从船舱里钻出来的是黄秋雅。几年不见，她的腰已佝偻，脑袋前探，双腿弯曲，动作迟缓。她站在船上，身体摇晃着，双手挥舞着，仿佛随时都会跌倒。看样子她也要上岸，但她的腿难以完成从船头到木码头的一跨。秦河冷冷地看着，不施援手。她弯腰，伸出两只手，像大猩猩一样，抓住木码头的边缘。这时，姑姑粗声粗气地说，老黄，你在船上待着吧。姑姑没有回头，继续发布命令：好好看着她，别让她跑了。

姑姑的命令显然是对秦河和黄秋雅二人而发，因为我看到秦河立即弯腰往舱中探看。这时，我听到了从船舱中传出一个女人低低的抽泣。

姑姑上了岸，大步流星，沿着河堤东去。小狮子一溜小跑，方能跟上姑姑的步伐。我看到了姑姑额头的血染红了绷带，她脸上肌肉僵硬，目光犀利，面部的表情坚毅，也似乎是凶狠。当然，王肝看不到我姑姑，他的目光追随着小狮子。他嘴角哆嗦不止，口里念念有词。我有点可怜他，但更多的是感动，那时我远不能理解，一个男人，爱上一个女人，竟然会神魂颠倒成那般模样。

事后我们知道，姑姑的头，是在那个解放前出过很多土匪、民风凶悍的东风村，被一个已经生了三个女孩、妻子又怀了四胎的男人用棍子打破的。此人姓张名拳，生着两只牛眼，家庭出身好，是村子里无人敢惹的强汉。东风村所有育龄妇女，生过二胎的，如果有男孩，大都已结扎，如果二胎都是女孩的，姑姑说她们充分考虑到了农村的实际情况，不强行结扎，但必须戴环。生过三胎的，即便三胎全是女孩，也必须结扎。全公社五十多个村庄，只有这张拳的老婆，既不结扎，也不放环，而且还怀了孕。姑姑她们冒着大雨，驾船至东风村，就是要把这张拳之妻，动员到卫生院做人工流产手术。姑姑的船还在途中时，公社党委书记秦山就打电话给东风村的支部书记张金牙，下达了死命令，让他动员一切力量，可以动用一切手段，把张拳妻弄到公社流产。姑姑说那张拳手持一根带刺的槐木棍子，把守门户，两眼通红，疯狂叫嚣。张金牙和村里的民兵远远地围着，但无人敢近前。那三个女孩，都跪在门口，用仿佛事先编好的词儿，一把鼻涕一把泪水，齐声哭喊着：好心的大爷大叔、大娘大婶子、大哥大姐姐们——饶了俺娘吧——俺娘有严重的风湿性心脏病——一做人流——非死不可——俺娘一死，俺们就成了没娘的孩子啦——姑姑说，张拳导演的苦肉计效果很好，围观的女人们，有许多流了眼泪。当然也有许多不服气的。那些生了二胎就被放环的、那些生了三胎就被结扎的，都为张拳家怀了四胎而愤愤不平。姑姑说，一碗水必须端平，如果让张拳家的第四胎生出来，我会被那些老娘们儿活剥

了皮！如果让张拳家得逞，红旗落地事小，计划生育工作无法进行是大事。姑姑说，所以我，一挥手，带着小狮子和黄秋雅对着张拳走过去。小狮子这孩子，有胆有识，对我忠诚，冲上前去，要替我挡棍子，被我拨拉到身后。黄秋雅，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搞点技术还可以，真到了刺刀见红的关口，骨头都吓酥了。姑姑对着张拳，大踏步前进。他骂我的话，那可是太难听了，姑姑说，对你们重复，脏了你们的耳朵，也脏了我的嘴。当时我心硬如铁，将个人的安危置之度外。张拳，随你骂吧，婊子，母狗，杀人魔王，这些侮辱性的称号，我照单全收，但是，你老婆必须跟我走。去哪里？公社卫生院。

姑姑直视着张拳那张狰狞的脸，一步步逼近。那三个女孩哭叫着扑上来，嘴里都是脏话，两个小的，每人抱住姑姑一条腿；那个大的，用脑袋碰撞姑姑的肚子。姑姑挣扎着，但那三个女孩像水蛭一样附在她的身上。姑姑感到膝盖一阵刺痛，知道是被那女孩咬了。肚子又被撞了一头，姑姑朝后跌倒，仰面朝天。小狮子抓住大女孩的脖子，把她甩到一边去，但那女孩随即扑到她身上，依然是用脑袋撞她的肚子。小狮子腰带上的铁环扣碰到女孩的鼻子，鼻子破了，流血，女孩把脸一抹，恐怖与悲壮并生。张拳加倍疯狂，冲上来要对小狮子下狠手，姑姑一跃而起，纵身上前，插在小狮子与张拳之间，姑姑的额头，替小狮子承受了一棍。姑姑再次跌倒。小狮子大喊：你们都是死人吗？张金牙带着民兵一拥而上，将张拳按倒在地，反剪了双臂。那三个女孩还想反动，也被村里的妇女干部一一按住。小狮子和黄秋雅打开药箱为姑姑包扎。一圈绷带，又一圈绷带。血从绷带里渗出。又一圈绷带。姑姑头晕耳鸣，眼冒金星星，视物皆血红。所有的人脸都像公鸡冠子一样，连树都是红的，像一团团扭曲向上的火焰。秦河闻讯从河边过来。一看姑姑受伤，他顿时成了木头人，片刻，哇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众人上前扶持，他分拨开，醉汉似的，摇晃着上前，捡起那根沾着姑姑血的棍子，朝向张拳的脑袋抡去！——住手！姑姑大喊。姑姑挣扎着站起来，呵斥秦河，你不在河边看护船只，跑到这里来干什么？！添乱！秦河满脸尴

尬，丢下棍子，往河边走去。

姑姑推开扶持她的小狮子，走到张拳面前——这时，秦河放声大哭，一步步往河边走——姑姑连头都没回，目光直逼张拳。张拳嘴里还是嘈嘈地骂，但目光里已显出怯懦。姑姑对拧着他的胳膊的民兵说：放开他！民兵有些犹豫，姑姑又重复了一遍：放开他！

把棍子给他！姑姑说。

一位民兵拖过棍子，扔到张拳面前。

姑姑冷笑着说：捡起棍子来！

张拳嘟哝着：谁要敢绝我张拳的后，我就跟谁拼命！

好！姑姑说，算你有种！姑姑指着自己的头，说：往这里打！打呀！姑姑往前跳了两步，高声叫道：我万心，今天也豁出这条命了！想当年，小日本用刺刀逼着我，姑奶奶都没怕，今天还怕你不成？

张金牙上前，搡了张拳一把，道：还不给万主任道歉！

我不用他道歉！姑姑说，计划生育是国家大事，人口不控制，粮食不够吃，衣服不够穿，教育搞不好，人口质量难提高，国家难富强。我万心为国家的计划生育事业，献出这条命，也是值得的。

小狮子道：张金牙，你赶快去打电话，让公安局派人来！

张金牙踢了张拳一脚，道：跪下，给万主任赔罪！

不必！姑姑说，张拳，就凭你打我这一棍，可以判你三年！但我不跟你一般见识，愿意放你一马。现在，摆在你面前有两条路，一条是，让你老婆乖乖地跟我们走，去卫生院，做人流，我亲自上台给她做，保她安全；一条是，送你去公安局，按罪论处；你老婆愿意跟我去最好，不愿意去——姑姑指指张金牙和众民兵——你们负责把她弄去！

张拳蹲在地上，双手抱着头，呜呜地哭着说：我张拳，三代单传，到了我这一代，难道非绝了不可？老天爷，你睁睁眼吧……

这时，张拳的老婆哭着从院子里出来。她头上顶着乱草，显然是在草垛里躲藏过。她说：万主任，开恩吧，饶了他吧，俺跟你走……

姑姑和小狮子，沿着我们村后河堤向东，应该是去大队部找干部了

解情况吧，但就在她们走下河堤，进入通向大队部那条胡同时，船舱里那个女人——张拳的老婆——钻出来，纵身跳入河中。秦河跟着跳下去，但他不识水性，跳下去立即沉了底，好不容易冒出头，接着又沉下去。黄秋雅尖声高叫：救命啊……救命……

我们在树上，看到姑姑与小狮子从胡同里折返回来，跑上河堤。

王肝从树上纵身一跃，动作潇洒，如鱼入水。我们在河边长大，学会走路的同时就学会了游泳。这棵歪脖子柳树，好像是专为我们练习跳水而生。我希望小狮子看见了王肝那潇洒一跳。我紧随着王肝跃进水中。李手也从河边跳下水。我们应该先去救那孕妇，但那孕妇不见踪影。秦河这可怜虫就在我们面前，他身体翻腾着，宛如一根滚油锅里的油条。王师傅大声提醒我们：抓他的头发！避开他的手！

王肝游到他的身后，伸手抓住了他的大分头。他的头发真好啊，王肝事后对我说，像马鬃一样。

王肝的水性，是我们当中最好的，他可以双手举着衣服横渡河流，到对岸后衣服上不沾一个水点。在梦中情人面前展露泳技，这是个多么难得的机会啊！我和李手一左一右护卫着他，直到他将秦河拖到水边。

姑姑和小狮子跑到。

姑姑恼怒地问：这个呆子，跳下去想干什么？

秦河趴在河边，哇哇地往河里吐水。

黄秋雅哭着说：是张拳的老婆跳了河，他跳下去救。

姑姑脸色大变，目光投向河面：她在哪里？她在哪里？

跳下去就没了影子……黄秋雅道。

我不是让你好好看着她吗？姑姑跳上船，懊恼地说，你简直是个死人！你要负责任！开船，开船！

小狮子手忙脚乱地发动机器，但怎么也打不着火。

姑姑大叫：秦河！赶快来发动机器！

秦河抖抖颤颤地站起来，弯着腰，喷出一腔水，又扑地跪倒。

小跑，王肝！你们快帮着救人啊！姑姑大喊着，我重赏你们。

我们把目光投向水面，仔细搜索着。

河面宽阔，浊流滚滚。水面上漂浮着大团的泡沫和乱草。这时，李手指着在河边缓流中慢慢向前漂动的一块西瓜皮，说：看那里。

那西瓜皮顺水漂流，但不时脱离水面，露出女人的脖颈和乱发。

姑姑一屁股坐在船舷中，长舒了一口气，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我们正准备跃入水中救人，姑姑大喊：别急！

姑姑问小狮子：你会凫水吗？

小狮子摇头。

看来要做一个称职的计划生育工作者，不仅要学会挨打，还要学会凫水。姑姑笑指着那块沉浮的西瓜皮，道：你看看，她凫得多好啊，她把当年游击队员对付日本鬼子的办法都用上了啊！

秦河弓着腰爬上船。他浑身滴水，大分头如一团乱草。脸色灰白，嘴唇乌青。

姑姑下令：开船。

秦河用摇把子摇着了柴油机。他可能头晕，身体不稳，干呕几声，吐出一摊泡沫。

我们帮他解开拴在码头上的绳子。姑姑说：你们上船！

我可以想象王肝的激动，坐在船舷上，他的身体紧挨着小狮子。我看到他的双手放在膝盖上，十根手指神经质地颤动着。隔着那件因湿而贴在身上的汗衫，我清楚地看到他的心脏在跳动，好像一只被关在笼中的野兔，碰撞着栅栏。他的身体僵硬，一丝儿也不敢动。那个胖姑娘小狮子，浑然不觉，只顾盯着那块漂浮在前方的西瓜皮。

秦河将船头往外一别，船沿着近堤的缓流前行，机器声平缓。李手站在他身边，观察着他的动作，好像一个学徒。

姑姑说：慢慢地开，对，再慢点。

船头距离那块西瓜皮大约五米时。柴油机油门降到了再小就要熄火的程度。这时我们已清楚地看到了西瓜皮遮掩下的那孕妇的头颅。

真是好水性，姑姑说，怀孕五个月了还能游得这样好。

姑姑命令小狮子进舱去放广播。小狮子应声立起，弯腰钻进船舱。王肝的身侧似乎出现了一片无边的虚空，他脸上的神情是那样痛苦与失落。他在想什么呢？他那封才华横溢的情书，小狮子是否收到了呢？

正在我胡思乱想时，船头上的高音喇叭突然响起来。尽管我知道喇叭要响，但听到这声音还是被吓了一跳。——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人口非控制不可——喇叭一响，那孕妇便掀开了西瓜皮，从浑水中露出头来。她惊恐地扭头回望，然后猛地潜入水中。——姑姑微笑着，示意秦河把船速再放慢点。姑姑低声道：我倒要看看，这东风村的女人，水性到底好到什么程度！——小狮子从船舱里钻出来，挤到船头，焦急地张望着。——真是天随人愿啊，她丰满的身体又和王肝靠在了一起。我甚至都有点嫉妒王肝了。他瘦猴般的身体，紧贴着小狮子。那么胖的、那么瓷实的肉啊！我猜测着王肝的感受，他一定能感受到她身上的柔软和温热，一定能……想到这里时，我的心扑通扑通地跳。我为自己的肮脏念头感到无比的羞耻，慌忙把视线从他们身体上移开，把手插进裤兜，狠狠地拧着自己的大腿。

露头了！露头了！小狮子大叫着。

那孕妇在离船头五十米远处露出了水面。她回头望望，身体浮出水面，双臂搏水，速度极快，顺流而下。

姑姑对秦河做了一个手势。柴油机轰鸣，船速加快，逼近孕妇。

姑姑从裤兜里摸出一盒挤得瘪瘪的烟，剥开，抽出一支，叼在嘴上。又摸出一个打火机，扳动齿轮，叱嚓叱嚓地打火，终于打着。姑姑眯缝着眼睛，喷吐着烟雾。河上起了风，浊浪追逐前涌。我就不信，你还能游过一艘12马力的机动船。高音喇叭又放出歌颂毛主席的湖南民歌——浏阳河，拐过了九道弯，五十里水路到湘江——姑姑将烟头扔到水里，一只海鸥俯冲下来，叼起那烟头，腾空而去。

高音喇叭哑了，唱片到头了。小狮子转头看姑姑。姑姑说不用了。姑姑大喊：耿秀莲，你能一直游到东海吗？

那女人不回答，依然在奋力挥臂，但速度明显放慢。

我希望你放明白点，姑姑说，乖乖地上船，跟我们去把手术做了。

顽抗是死路一条！小狮子气汹汹地说，你即便能游到东海，我们也能跟到你东海！

那女人大声哭泣起来。她挥臂击水的动作更慢。一下比一下慢。

没劲了吧？小狮子笑着说。有本事你游啊，鱼狗扎猛子啊，青蛙打扑通啊……

此时，那女人的身体已在渐渐下沉，而且，空气中似乎散发着一股血腥味儿。姑姑探身观察着水面，大喊一声：不好！

快，超过她！姑姑命令秦河，接着命令我们跳下去，托住她！

王肝飞身入水，我与李手紧跟着。

秦河将船头斜了一下，从那女人身侧驶过去。

我和王肝靠近那女人。我伸手提住她的左臂，她的右臂就像章鱼的长腿一样抡过来，将我摁入水中。我喊叫着，猛地呛了一口水。是王肝揪住了她的头发，猛力往上提，是李手抓住她的肩膀，用力往上提，才使我露出水面。我眼前一阵昏黄，剧烈地咳嗽着。船在我们前面，秦河将油门减小。我的肩膀撞在了船上，那女人的身体也撞在了船上。姑姑她们从船舷边伸出手，有的扯住那女人的头发，有的拽着她的胳膊，我们在下边托着她的屁股托着她的腿，一阵乱七八糟吆喝，几股子合力，终于将那女人弄到了船上。

我们都看到了那女人腿上的血。

你们不用上船了，自己游上岸吧。姑姑对我们说罢，急火火地命令秦河：快，调转船头，快，快！

尽管姑姑她们使用了最好的药，做了最大的努力，但耿秀莲还是死了。

第六章

部队领导向我出示了一份加急电报，说我的妻子王仁美怀了第二胎。领导严肃地告诉我，你是党员，干部，既然已经领了独生子女证，每月还领取独生子女补助费，为什么又让妻子怀了第二胎？我茫然无措。领导命令我：立即回去，坚决做掉！

我的突然出现，让家里人吃了一惊。两岁的女儿躲在奶奶背后，畏惧地看着我。

怎么冷不丁地就回来了呢？母亲心事重重地问我。

出差，顺便路过。

燕燕，这是你爸爸啊，快叫爸爸。母亲把女儿往前推，说：这孩子，你不回来，天天念叨着找爸爸，爸爸真回来了，倒怕了。

我伸出手，握着她的胳膊，试图抱她，她“哇”的一声哭了。

母亲长叹一声，道：天天担惊受怕，藏着掖着，这不，还是透了气了。

到底怎么回事？我恼火地问，她不是一直戴着环吗？

这事儿，母亲说，她显了形后才告诉我。头着你回来探亲，她就去找袁腮把环取出来了。

袁腮这个杂种！我恨恨地骂着，他不知道这是犯法吗？

你可千万别去告人家，母亲道，是仁美央求了人家许多次，后来又托了王胆去说情，他才给取的。

太危险了，我说，袁腮是个倒猪阉狗的，竟敢给人取环，万一弄出点事儿来怎么办？

好多人找他取呢，母亲压低了声音说，听你媳妇说，他技术好得很，用一根铁钩子，几下就钩出来了。

真是不要脸！我说。

你别多心，母亲看看我的脸色道，是王胆陪着她一起去的，取环时袁腮戴着口罩、墨镜、橡胶手套，那铁钩子先用酒精擦了，又用火燎了，保证无毒。你媳妇说，根本不用脱裤子，只把裤裆剪一个洞就行。

我不是那个意思。

跑儿啊，母亲忧伤地说，你大哥二哥都有儿子，唯你没有，这是娘的一块心病，我看，就让她生了吧。

我也愿意让她生，但谁能保证就是个男孩呢？

我看像个男孩，母亲说，我问燕燕，燕燕，你娘肚子里是个弟弟还是妹妹？燕燕说，弟弟！小儿语，灵验着呢。再说了，就是再生个女孩，燕燕长大后也有个依靠，一个女孩，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怎么办？我这么大年纪了，两眼一闭，啥都不知道了。我这是替你想呢！

娘啊，我说，部队有纪律，要是生了二胎，我就要被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回家种地。我奋斗了这么多年才离开庄户地，为了多生一个孩子，把一切都抛弃，这值得吗？

母亲道：党籍、职务能比一个孩子珍贵？有人有世界，没有后人，即便你当的官再大，大到毛主席老大你老二，又有什么意思？

毛主席早去世了。我说。

我还不知道毛主席早去世了？母亲说，我是打个比方呢。

这时，大门声响。燕燕高叫着：娘，俺爸爸回来了。

我看着女儿挪动着小腿，跌跌撞撞地向王仁美奔去。我看到王仁美身穿着我当兵前穿过的那件灰夹克，肚子已经腆出。她臂弯挎着一个红布包袱，里边露出花花绿绿的布头。她弯腰抱起女儿，夸张地笑着说：哎哟小跑，你怎么回来了呢？

我怎么就不能回来呢？我没好气地说，你干的好事！

她的布满蝴蝶斑的脸变白了，转瞬又涨得通红，大声道：我做什么啦？我白天下地劳动，晚上回家带孩子，没干一丁点儿对不起你的事！

你还敢狡辩！我说，你为什么瞒着我去找袁腮？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叛徒，内奸！王仁美放下孩子，气哄哄地走进屋里，小凳子绊了她一下，她一脚将小凳子踢飞，骂道：是哪个丧了天良的告诉你的？

女儿在院子里大哭着。

母亲坐在灶边垂泪。

你不要吵，也不要骂，我说，乖乖地跟我去卫生院做了，啥事也没有。

你休想，王仁美把一面镜子摔在地上，大声喊叫着，孩子是我的，在我的肚子里，谁敢动他一根毫毛，我就吊死在谁家门槛上！

跑儿啊，咱不当那个党员啦，也不当那个干部啦，回家种地，不也挺好吗？现在也不是人民公社时期了，现在分田单干了，粮食多得吃不完，人也自由了，我看你就回来吧……

不行，坚决不行！

王仁美在屋子里翻箱倒柜，噼里啪啦地响。

这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我说，涉及到我们单位的荣誉。

王仁美提着一个大包袱走出来。我拦住她，说：到哪里去？

你甭管！

我拉住她的包袱，不放她走。她从怀里摸出一把剪刀，对着自己的肚子，眼睛通红，尖利地叫着：你放开！

跑儿！母亲尖叫着。

我自然清楚王仁美的脾气。

你走吧，我说，但你逃脱了今天，逃脱不了明天，无论如何，必须做掉！

她提着包袱，急匆匆地走了。女儿张着双手追她，跌倒在地。她不管不顾。

我跑出去，把女儿抱起来。女儿在我怀里打着挺儿，哭喊着找娘。我一时百感交集，眼泪夺眶而出。

母亲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走出来，说：儿啊，让她生了吧……要不，这日子就没法过了……

第七章

晚上，女儿哭叫着找娘，怎么哄都不行。母亲说，去她姥姥家看看吧。我抱着她去岳父家敲门。岳父隔着门缝说：万小跑，我女儿嫁到你家，就是你家的人，你跑到这里找什么人？要是我女儿出了事，我跟你没完。

我去找陈鼻，大门上挂着锁，院子里一团漆黑。我去找王肝，敲了半天门，一条小狗在大门内发疯般地叫。灯亮，门开，王脚拖着一根棍子站在当门，怒冲冲地问：找谁？

大叔，是我啊。

我知道是你，找谁？！

王肝呢？

死了！王脚说着，猛地关上了大门。

王肝当然没死。我想起，上次探亲时听母亲唠叨过，他被王脚赶出了家门，现在到处打溜儿，偶尔在村里露一下面，也不知住在哪儿。

女儿哭累了，在我怀里睡着了。我抱着她在大街上徜徉。心中郁闷，无以排解。两年前，村子里终于通了电，现在，在村委会后边那根高悬着两个高音喇叭的水泥杆上，又挂上了一盏路灯。电灯下摆着一张蓝色绒面的台球桌，几个年轻人，围在那里，大呼小叫地玩着。有一个五岁左右的男孩在离台球桌不远处的方凳上，手里摆弄着一个能发出简单音符的玩具电子琴。我从他的脸型上，判断出他是袁腮的儿子。

对面就是袁腮家新修建的宽敞大门。犹豫了片刻我决定去看看袁腮。一想到他为王仁美取环的情景我心里就感到很别扭。如果他是正儿八经的医生，那我无话可说，可他……妈的！

我的到来让他吃惊不小。他原本一个人坐在炕上自饮自酌。小炕桌上摆着一碟子花生米，一碟子罐头凤尾鱼，一大盘炒鸡蛋。他赤着脚从炕上跳下来，非要让我上炕与他对饮。他吩咐他的老婆加菜。他老婆也是我们的小学同学，脸上有一些浅白麻子，外号麻花儿。

小日子过得很滋润嘛！我坐在炕前凳子上说。麻花儿把我女儿接过

去，说放到炕上去睡得踏实。我稍微推辞，便把女儿给了她。

麻花儿刷锅点火，说要煎一条带鱼给我们下酒。我制止，但油已在锅里滋啦啦地响，香味儿也扩散开来。

袁腮非要我脱鞋上炕，我以稍坐即走脱鞋麻烦为由拒绝。他力邀，无奈，只好侧身坐在炕沿上。

他给我倒了一杯酒，放在我的面前。伙计，你可是贵客，他说，当到什么级别了？营长还是团长？

屁，我说，小小连职。我抓起酒杯，一饮而尽，说：就是这也干不长了，马上就该回来种地了！

什么话？他自己也干了一杯，说：你是我们这拨同学里最有前途的，肖下唇和李手尽管都上了大学——肖上唇那老杂毛天天在大街上吹牛，说他儿子分配进了国务院——但他们都比不上你。肖下唇腮宽额窄，双耳尖耸，一副典型的衙役相；李手眉清目秀，但不担大福；你，鹤腿猿臂，凤眼龙睛，如果不是右眼下这颗泪痣，你是帝王之相。如果用激光把这痣烧掉，虽然不能出将入相，弄个师长旅长的干干是没有问题的。

住嘴吧，我说，你到集上唬别人倒也罢了，在我面前说这些干什么？

这是命相之学，老祖宗传下来的大学问，袁腮道。

少给我扯淡，我说，我今天是来找你算账的，你他妈的把我害苦了。

什么事？袁腮问，我没做对不起你的事啊！

谁让你偷偷给王仁美取了环？我压低声音说，现在可好，有人发电报告到部队，部队命令我回来给王仁美做人流，不做就撤我的职，开除我的党籍。现在，王仁美也跑了，你说我怎么办？

这是哪里的话？袁腮翻着白眼，摊开双手道，我什么时候给王仁美取环啦？我是个算命先生，排八字，推阴阳，测凶吉，看风水，这是我的专长。我一个大老爷们儿，给老娘们儿去取环？呸，你说的不嫌晦

气，我听着都觉晦气。

别装了，我说，谁不知袁半仙是大能人？看风水算命是你的专业，猫猪阉狗外带给女人取环是你的副业。我不会去告你，但我要骂你。你给王仁美取环，怎么着也要跟我通个气啊！

冤枉，真是天大的冤枉！袁腮道，你去把王仁美叫来，我与她当面对证。

她跑没影了，我到哪里去找她？再说，她能承认吗？她能出卖你吗？

小跑，你这混蛋，袁腮道，你现在不是一般百姓，你是军官，说话要负责任的。你一口咬定我给你老婆取了环？谁来作证？你这是毁坏我的名誉，惹急了我要去告你。

好了，我说，归根结底，这事不能怨你。我来找你，是想让你帮我出出主意，情况就是这么个情况，你说我该怎么办？

袁腮闭上眼，掐着手指，口中念念有词。然后猛一睁眼，道：贤弟，大喜！

喜从何来？

尊夫人所怀胎儿，系前朝一个大名鼎鼎的贵人转世，因涉天机，不能泄露贵人姓名，但我送你四句话，牢记莫忘：此儿生来骨骼清，才高八斗学业成，名登金榜平常事，紫袍玉带显威荣！

你就编吧——我嘴上这样说，心里却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欣慰。是啊，假如真能生出这样一个儿子……

袁腮显然是看穿了我的心理。他似笑非笑地说：老兄，这是天意，不可违背啊！

我摇摇头，道：可只要让王仁美生了，我就完了。

有一句老话，叫做“天无绝人之路”。

快说。

你给部队拍个电报，说王仁美并没怀孕，是仇家诬告。

这就是你给我的锦囊妙计？我冷笑道，纸里能包住火吗？孩子生出

来，要不要落户口？要不要上学？

老兄，你想那么远干什么？生出来就是胜利。咱这边管得严，外县，“黑孩子”多着呢，反正现在是单干，粮食有的是，先养着，有没有户口，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不信国家能取消了这些孩子的中国籍？

可一旦败露，我的前途不就完了吗？

那就没有办法了，袁腮道，甘蔗没有两头甜。

妈的，这个臭娘们儿，真是欠揍！我喝干杯中酒，撤身下炕，恨恨地说，我这辈子倒霉就倒在这娘们儿身上。

老兄，千万别这么说，我给你们推算了，王仁美是帮夫命，你的成功，全靠她的帮衬。

帮夫命？我冷笑道，毁夫命还差不多。

往最坏里想，袁腮道，让王仁美把这儿子生出来，你削职为民，回家种地，又有什么大不了的？二十年之后，你儿子飞黄腾达，你当老太爷，享清福，不是一样吗？

如果她事前与我商量，那就罢了，我说，但她用这种方式对付我，我咽不下这口气。

小跑，袁腮道，不管怎么说，王仁美肚里怀的是你的种，是刮是留，是你自己的事。

是的，这的确是我自己的事，我说，老兄，我也要提醒你，没有不透风的墙，你自己小心点儿！

我从麻花儿手中接过沉睡的女儿，走出袁家的大门。我回头向麻花儿告别的时候，她悄悄地对我说：兄弟，让她生了吧，躲出去生，我帮你联系个地方。

这时，一辆吉普车停在袁家门外，从车上跳下两个警察，虎虎地闯进大门。麻花儿伸手阻拦，警察推开她，飞扑入室。室内传来劈里啪啦的声响和袁腮的大声喊叫。几分钟之后，袁腮趿拉着鞋子，双手被铐，在两个警察的挟持下，从堂屋里走出来。

你们凭什么抓我？凭什么？袁腮歪着头质问警察。
别吵了，一位警察道，为什么抓你，难道你自己还不知道吗？
袁腮对我说：小跑，你要去保我啊！我没干任何犯法的事。
这时，从车内又跳下一个胖大的妇人。
姑姑？！
姑姑摘下口罩，冷冷地对我说：你明天到卫生院去找我！

第八章

姑姑，要不就让她生了吧，我沮丧地说，党籍我不要了，职务我也不要了……

姑姑猛拍桌子，震得我面前水杯中的水溅了出来。

你太没出息了！小跑！姑姑说，这不是你一个人的事！我们公社，连续三年没有一例超计划生育，难道你要给我们破例？

可她寻死觅活，我为难地说，真要弄出点事来可怎么办？

姑姑冷冷地说：你知道我们的土政策是怎么规定的吗？——喝毒药不夺瓶！想上吊给根绳！

这也太野蛮了！

我们愿意野蛮吗？在你们部队，用不着这样野蛮；在城市里，用不着这样野蛮；在外国，更用不着野蛮——那些洋女人们，只想自己玩耍享受，国家鼓励着奖赏着都不生——可我们是中国的农村，面对着的是农民，苦口婆心讲道理，讲政策，鞋底跑穿了，嘴唇磨薄了，哪个听你的？你说怎么办？人口不控制不行，国家的命令不执行不行，上级的指标不完成不行，你说我们怎么办？搞计划生育的人，白天被人戳着脊梁骨骂，晚上走夜路被人砸黑砖头，连五岁的小孩，都用锥子扎我的腿——姑姑一撩裤脚，露出腿肚子上一个紫色的疤痕——看到了吧？这是不久前被东风村一个斜眼小杂种扎的！你还记得张拳老婆那事吧？——我点点头，回忆着十几年前在滔滔大河上发生的往事——明明是她自己跳了河，是我们把她从河中捞上来。可张拳，包括那村里的人，都说是我们把那耿秀莲推到河中淹死的，他们还联名写信，按了血手印，一直告到国务院，上边追查下来，无奈何，只好让黄秋雅当了替死鬼。——姑姑点上一支烟，狠狠地抽着，烟雾笼罩着她悲苦的脸。姑姑真是老了，嘴角上两道竖纹直达下巴，眼下垂着泪袋，目光混浊——为了抢救耿秀莲，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还为她抽了500cc鲜血。她有先天性心脏病。没有办法，赔了张拳一千元钱，那时的一千元，可不是个小数目。张拳拿了钱还不依不饶，用地板车拉着他老婆的尸体，带着三个

披麻戴孝的女儿，跑到县委大院里去闹。正好被下来视察计划生育工作的省里领导遇上。公安局开着一辆破吉普车，把我和黄秋雅、小狮子带到了县招待所。那些警察板着脸，粗言恶语，连推带搡，完全把我们当成了罪犯。县里领导跟我谈话，我脖子一拧，说，我不跟你谈，我要跟省领导谈。我闯进了那领导的房间。他正坐在沙发上看报纸。我一看，这不是杨林嘛！当了副省长，保养得细皮嫩肉。我气不打一处来，话像机关枪开火，嘟嘟嘟嘟。你们在上边下一个指示，我们在下边就要跑断腿，磨破嘴。你们要我们讲文明，讲政策，做通群众的思想工作……你们是站着说话不腰痛，不生孩子不知道×痛！你们自己下来试试。我们出力、卖命，挨骂、挨打，皮开肉绽，头破血流，发生一点事故，领导不但不为我们撑腰，反而站在那些刁民泼妇一边！你们寒了我们的心！——姑姑有些自豪地道——别人见了当官的不敢说话，老娘可不管那一套！我是越见了当官的口才越好——也不是我口才好，是我肚子里积攒的苦水太多了。我一边说，一边哭，一边把头上的伤疤指给他看。张拳一棍打破了我的头，算不算犯法？我们跳到河里救她，我为她献血500cc，算不算仁至义尽？——姑姑道，我放声大哭，说，你们把我送到劳改队吧，把我关到监狱里去吧，反正我不干了。——那杨林被我说得眼泪汪汪，站起来给我倒水，到卫生间给我拧热毛巾，说：基层的工作的确难干，毛主席说，“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小万同志，你受委屈了，我了解你，县里的领导也了解你，我们对你的评价很高。他过来靠着我坐下，问我，小万同志，愿不愿跟我去省里工作？——我当然明白他的意思，但我一想到他在批斗大会上的胡言乱语，我的心就凉了。——我坚决地说：不，我不去，这里的工作离不开我。他遗憾地摇摇头，说：那就到县医院工作吧！我说：不，我哪里也不去。——姑姑道，也许，我真应该跟他走，一拍屁股走了，眼不见，心不烦，谁愿意生谁就敞开屁股生吧，生他二十亿，三十亿，天塌下来有高个子顶着。我操这些心干什么？姑姑这辈子，吃亏就吃在太听话了，太革命了，太忠心了，太认真了。

您现在觉悟也不晚，我说。

呸！姑姑怒道，你这是什么话？什么“觉悟”！姑姑是当着你，自家人，说两句气话，发几句牢骚。姑姑是忠心耿耿的共产党员，“文化大革命”时受了那么多罪都没有动摇，何况现在！计划生育不搞不行，如果放开了生，一年就是三千万，十年就是三个亿，再过五十年，地球都要被中国人给压偏啦。所以，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把出生率降低，这也是中国人为全人类做贡献！

姑姑，我说，大道理我明白，可眼下的问题是，王仁美跑了……

跑了和尚跑不了庙！姑姑说，她能跑到哪里去？她就在你岳父家藏着！

王仁美有点二杆子，把她逼急了，我真怕她出事……

这你放心，姑姑胸有成竹地说，我跟这帮老娘们儿打了几十年的交道了，摸透了她们的脾性。像你媳妇这种咋咋呼呼，动不动就要寻死觅活的，反倒没有事，放心，她舍不得死！倒是那种蔫儿咕唧的，不言不语的，没准真能上吊跳井喝毒药。我搞计划生育十几年了，那些自杀的女人，都是为了别的事。这点你尽管放心。

那您说怎么办？我为难地说，总不能像捆猪一样硬把她捆到医院里去吧？

实在不行，就得来硬的，尤其是对你媳妇，姑姑说，谁让你是我侄子呢？如果我放了她，怎么能服众？我一张口人家会用这事堵我的嘴。

事到如今，也只好听您的了，我说。要不要部队来人配合一下？

我已经给你们单位发了电报。

第一封电报也是您发的吗？

是我。姑姑说。

您既然早知道王仁美怀孕，为什么不早做处理？

我去县里开了两个月会，回来才知道的。姑姑怒道：袁腮这个杂种，净给我添麻烦，幸亏有人举报，要不，接下来麻烦更大。

会判他的刑吗？

依着我应该毙了他！姑姑愤怒地说。

他大概不光给王仁美一个人取了环。

情况我们全部掌握了，你媳妇，王家屯王七的老婆，孙家庄子小金牛的老婆，还有陈鼻的老婆王胆，她的月份最大。外县的还有十几个，那我们就管不了啦。先拿你媳妇开刀，然后一个个收拾，谁也别想逃脱。

如果他们外逃呢？

姑姑冷笑道：孙悟空本事再大，也逃不出如来佛的掌心！

我说：姑姑，我是军官，王仁美该流，但王胆和陈鼻都是农民，他们第一胎是女孩，按政策可生第二胎。王胆那样子，怀上个孩子也不容易……

姑姑打断我的话，嘲讽道：自家的事还没解决完，反倒帮别人家讲起情来了！按政策他们是可以生二胎，但要等第一个孩子八岁之后，他们家陈耳才几岁？

不就是早生几年吗？我说。

你说得轻巧！早生几年，如果都早生几年呢？这个例子可是不能开，一开就乱了套了，姑姑严肃地说。别管人家了，想想自己的事吧。

第九章

姑姑带领着一个阵容庞大的计划生育特别工作队，开进了我们村庄。姑姑是队长，公社武装部副部长是副队长。队员有小狮子，还有六个身强力壮的民兵。工作队有一台安装了高音喇叭的面包车，还有一台马力巨大的链轨拖拉机。

在工作队没有进村之前，我又一次敲响了岳父家的大门。这次岳父开恩放我进去。

您也是在部队干过的人，我对岳父说，军令如山倒，硬抗是不行的。

岳父抽着烟，闷了好久，说：既然知道不让生，为什么还要让她怀上？这么大月份了，怎么流？出了人命怎么办？我可就这么一个闺女！

这事儿根本不怨我，我辩解着。

不怨你怨谁？

如果要怨，就怨袁腮那杂种，我说，公安局已经把他抓走了。

反正我女儿要是有个三长两短，我就豁出这条老命跟你拼了。

我姑姑说没事的，我说，她说七个月的她们都做过。

你姑姑不是人，是妖魔！岳母跳出来说，这些年来，她糟蹋了多少性命啊？她的双手上沾满了鲜血，她死后要被阎王爷千刀万剐！

你说这些干什么？岳父道，这是男人的事。

怎么会是男人的事？岳母尖声嚷叫着，明明要把俺闺女往鬼门关上推，还说是男人的事。

我说：娘，我不跟您吵，您让仁美出来，我有话跟她说。

你到哪里找仁美？岳母道，她是你们家的媳妇，在你们家住着。莫不是你把她害了？我还要找你要人呢！

仁美，你听着，我大声喊叫，我昨天去跟姑姑商量了，我说我党籍不要了，职务也不要了，回家来种地，让你把孩子生下来。但姑姑说，那也不行。袁腮的事，已经惊动了省里，县里给姑姑下了死命令，你们这几个非法怀孕的，必须全部做掉……

就不做！这是什么社会！岳母端起一盆脏水对着我泼来，骂着，让你姑那个骚货来吧，我跟她拼个鱼死网破！她自己不能生，看着别人生就生气，嫉妒。

我带着满身脏水，狼狈而退。

工作队的车，停在我岳父家门前。村里人凡是能走路的几乎全都来了。连得了风瘫、口眼歪斜的肖上唇，也拄着拐棍来啦。大喇叭里，传出慷慨激昂的声音：计划生育是头等大事，事关国家前途、民族未来……建设四个现代化的强国，必须千方百计控制人口，提高人口质量……那些非法怀孕的人，不要心存侥幸，妄图蒙混过关……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哪怕你藏在地洞里，藏在密林中，也休想逃脱……那些围攻、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者，将以现行反革命论处……那些以种种手段破坏计划生育者，必将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惩处……

姑姑在前，公社人武部副部长和小狮子在她身后卫护。我岳父家大门紧闭，大门上的对联写着：江山千古秀，祖国万年春。姑姑回头对众多围观者道：不搞计划生育，江山要变色，祖国要垮台！哪里去找千古秀？！哪里去找万年春？！姑姑拍着门环，用她那特有的嘶哑嗓子喊叫：王仁美，你躲在猪圈旁边的地瓜窖子里，以为我不知道吗？你的事已经惊动了县委，惊动了军队，你是一个坏典型。现在，摆在你面前的只有两条道路，一条是乖乖地爬出来，跟我去卫生院做引产手术，考虑到你怀孕月份较大，为了你的安全，我们也可以陪你到县医院，让最好的大夫为你做；另一条呢，那就是你顽抗到底，我们用拖拉机，先把你娘家四邻的房子拉倒，然后再把你娘家的房子拉倒。邻居家的一切损失，均由你爹负担。即便这样，你还是要做人流，对别人，我也许客气点，对你，我们就不客气啦！王仁美你听清楚了吗？王金山、吴秀枝你们听清楚了吗？——姑姑提着我岳父岳母的名字喊。

大门内长时间鸦雀无声，然后是一只未成年的小公鸡尖声啼鸣。接着是我岳母哭着叫骂：万心，你这个黑了心肝、没了人味的魔鬼……你不得好死……你死后要上刀山，下油锅，剥皮挖眼点天灯……

姑姑冷笑着，对着人武部副部长说：开始吧！

人武部副部长指挥着民兵，拖着长长的、粗大的钢丝绳，先把我岳父家东邻大门口的一棵老槐树拦腰拴住。肖上唇拄着棍子，从人群中蹦出来，嘴里发出呜呜噜噜的叫声：……这是……俺家的树……他试图用手中的棍子去打我姑姑，但一抡起棍子，身体就失去平衡。——姑姑冷冷地说：原来这是你家的树？对不起了，怨你没有结着好邻居！

你们是土匪……你们是国民党的连环保甲……

国民党骂我们是“共匪”，姑姑冷笑着说，你骂我们是土匪，可见你连国民党都不如。

我要去告你们……我儿子在国务院工作……

告去吧，告得越高越好！

肖上唇扔掉拐棍，双手搂着那棵槐树，哭着说：……你们不能拔我的树……袁腮说过……这棵树连着我家的命脉……这棵树旺，我家的日子就旺……

姑姑笑道：袁腮也没算算，他啥时候被公安局捉走？

你们除非先把我杀了……肖上唇哭喊着。

肖上唇！姑姑声色俱厉地说，你“文化大革命”时打人整人时那股子凶劲儿哪里去了？怎么像个老娘们儿似的哭哭啼啼！

……我知道……你这是假公济私……报复我……你侄媳妇偷生怀孕……凭什么拔我的树……

不但要拔你的树，姑姑说，拔完了树就拉倒你家的大门楼，然后再拉倒你家的大瓦房，你在这里哭也没用，你应该去找王金山！——姑姑从小狮子手中接过一个扩音喇叭，对着人群喊：王金山家的左邻右舍都听着！根据公社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特殊规定，王金山藏匿非法怀孕女儿，顽抗政府，辱骂工作人员，现决定先推倒他家四邻的房屋，你们的所有损失，概由王金山家承担。如果你们不想房屋被毁，就请立即劝说王金山，让他把女儿交出来。

我岳父家的邻居们吵成一锅粥。

姑姑对人武部副部长说：执行！

链轨拖拉机机器轰鸣，震动得脚底下的土地都在颤动。

钢铁的庞然大物隆隆前行，钢丝绳一点点被抽紧，发出嗡嗡的声响。那棵大槐树的枝叶也在索索地抖动。

肖上唇连滚带爬地冲到我岳父家大门前，发疯般地敲着大门：王金山，我操你祖宗！你祸害四邻，不得好死！

情急之中，他含混不清的口齿竟然变得清楚起来。

我岳父家大门紧闭，院子里只有我岳母撕肝裂肺般的哭嚎。

姑姑对着人武部副部长，举起右手，猛地劈下去！

加大马力！人武部副部长对拖拉机手吼着。

链轨拖拉机发出一阵震动耳鼓的轰鸣，钢丝绳绷成一条直线，嗡嗡地响，绷紧，绷得更紧，绳扣煞进了大槐树的皮，渗出汁液，拖拉机缓慢前行，一寸一寸地前行，车头上方的铁皮烟筒里，喷吐出圈圈套叠的蓝色烟圈。拖拉机手一边开车一边回头观望，他穿着一件洗得干干净净的蓝帆布工作服，脖子上系着一条洁白的毛巾，头上歪戴着一顶鸭舌帽，上牙咬着下唇，唇上生着黑色的小胡子，是个很精干的小伙子……大树倾斜了，发出咯咯吱吱的声音，很痛苦的声音。钢丝绳已经深深地煞进树干，剥去了一块树皮，露出了里边白色的纤维。

王金山你他妈的出来啊……肖上唇用拳头擂门，用膝盖顶门，用头撞门，我岳父家鸦雀无声，连我岳母的哭嚎声都没了。

大树倾斜了。更倾斜了，繁茂的树冠哗啦啦响着触到了地面。

肖上唇跌跌撞撞，到了树边：我的树啊……我家的命运树啊……

大树的根活动了，地面裂开了纹。

肖上唇挣扎着回到我岳父家大门前：王金山，你这个王八蛋！我们老邻居，几十年处得不错啊，还差点成了亲家啊，你就这样毁我啊……

大树的根从地下露出来，浅黄色的根，像大蟒蛇……拖出来了，嘎嘎吱吱地响，有的树根折断了，越拖越长，好多条大蟒蛇一样的树根……树冠扑在地上，像一把巨大的扫帚，逆着行进，细小的树枝频频

折断，地下升起一些尘土。众人搐动鼻孔，嗅到了新鲜泥土的气味和树汁的气味……

王金山，我他妈的撞死在你家门前了……肖上唇一头撞在我岳父家大门上，没有响声，不是没发出声响而是声响被拖拉机的轰鸣淹没了。

那棵大槐树被拖离了肖家大门口几十米远，地面上留下一个大坑，坑里有许多根被拽断的树根。十几个孩子在那儿寻找蝉的幼虫。

我姑姑用电动喇叭广播：下一步就拖倒肖家的大门楼！

几个人把肖上唇抬到一边，在那儿掐他的人中，揉他的胸口。

王金山家的左邻右舍请注意——姑姑平静地说——回家去把你们的值钱东西收拾一下吧，拖倒肖上唇的房子就拖你们的。我知道这没有道理，但小道理要服从大道理，什么是大道理？计划生育，把人口控制住就是大道理。我不怕做恶人，总是要有人做恶人。我知道你们咒我死后下地狱！共产党人不信这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即便是真有地狱我也不怕！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解开钢丝绳，把肖家的大门楼套住！

我岳父家的左邻右舍们，一窝蜂拥到他家大门前，拳打脚踢那门，扔破砖烂瓦到院里。有一个还拖来几捆玉米秸子，竖在他家房檐下，高叫：王金山，你不出来就点火烧房子啦！

大门终于开了，开门的不是我岳父也不是我岳母，而是我老婆。她头发凌乱，满身泥土，左脚上有鞋，右脚赤裸，显然是刚从地窖里爬上来。

姑姑，我去做还不行吗？我老婆走到姑姑面前说。

我就知道我侄媳妇是深明大义之人！姑姑笑着说。

姑姑，我真佩服你！我老婆说，你要是个男人，能指挥千军万马！

你也是，姑姑说，就冲着你当年果断地与肖家解除了婚约，我就看出来你是个大女人。

仁美，我说，委屈你了。

小跑，让我看看你的手。

我把手送到她面前，不知道她要搞什么名堂。

她抓住我的手，在我的腕子上狠狠地咬了一口。

我没有挣脱。

腕子上留下了两排深深的牙印，渗出了黑色的血。

她“呸呸”地吐着唾沫，狠狠地说：你让我流血，我也让你流点血。

我把另一只腕子递过去。

她推开，说：不咬了！一股狗腥气！

苏醒过来的肖上唇像个女人一样拍打着地面嚎叫着：王仁美，万小跑，你们要赔我的树……赔我的树啊……

呸！赔你个屁！我老婆说：你儿子摸过我的奶子，亲过我的嘴！这棵树，等于他赔了我的青春损失费！

嗷！嗷！嗷！一群半大孩子为我老婆的精彩话语拍掌喊叫。

仁美！我气急败坏地喊叫。

你吵吵什么？我老婆钻进了我姑姑的车，探出头对我说，隔着衣服摸的！

第十章

我们单位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杨主任来了。杨主任是一个军队高级领导人的女儿，正师职。我早知她的大名，但是第一次见她。

公社领导宴请她，她提出让我与王仁美也参加宴会。

我姑姑找出一双自己的皮鞋给王仁美穿上。

宴会在公社机关食堂一个雅间里举行。

小跑，我还是不去了吧，见这么大的官，我怕，王仁美说。再说，这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闹得天翻地覆的。

姑姑笑道：怕什么？再大的官也是一个鼻子两只眼。

入席之后，杨主任让我和王仁美坐在她的两侧。她握着王仁美的手，亲切地说：小王同志，我代表部队谢谢你啊！

王仁美感动地说：首长，我犯了错误，给您添麻烦了。

我生怕王仁美说出什么不得体的话，见她如此彬彬有礼，心中一块石头落了地。

我这侄媳妇啊，觉悟很高，她不慎怀孕，主动来找我做人流，但因身体条件不允许，一直拖到现在。

小万，我要批评你呢，杨主任说，你们这些男同志，就是粗心大意，侥幸心理！

我连连点头称是。

公社书记端着酒站起来，说：感谢杨主任百忙中来我们这里视察指导！

我对你们这个地方很熟悉，杨主任说，我父亲在这里打过游击，胶河战役时，他的指挥部就设在这个村，所以我来到这里感到很亲切。

我们真是太高兴了，公社书记说，请杨主任回去给老首长带个口信，我们盼望着他老人家能来视察。

我姑姑也端着酒站起来，说：杨主任，我也敬您一杯！

公社书记说：万主任是烈士女儿，很小时就跟着父亲参加革命。

姑姑说：杨主任，咱们俩还有点缘分呢。我父亲是八路军西海医院

院长，是白求恩的学生，给杨副司令治过腿伤呢！

是吗？杨主任兴奋地站起来，说，老爷子最近正在写回忆录，里边提到了一位万六府医生。

正是家父，姑姑说。父亲牺牲后，我跟着母亲在胶东解放区住过两年，与一个叫杨心的女孩一起玩耍——

杨主任一把抓住姑姑的手，激动得热泪盈眶，说：万心，你真是万心吗？

万心杨心，两颗红心——姑姑问，这是仲主任说的吧？

是仲主任说的，杨主任擦了一把溢出眼眶的泪水，说，我经常梦到你哩，想不到在这里见到了。

姑姑说：我道是一见面就觉得眼熟呢！

公社书记说：来，为祝贺杨主任与万主任久别重逢干一杯！

姑姑给我使了一个眼色，我会意，拉着王仁美走到杨主任面前，说：杨主任，真对不起，为了我这点事，让您专门跑一趟。

对不起杨主任，王仁美鞠了一躬，说，这事不怨小跑，都是我的错儿。我事先把避孕套用针扎了一个眼儿，骗了他……

杨主任一怔，接着大笑起来。

我满脸发烧，捅了王仁美一下，说：别瞎说了。

杨主任握着王仁美的手，上下打量着她，说：小王同志，我喜欢你这种爽直性格。你的性格跟你姑姑有点像呢！

我哪里能跟姑姑相比？王仁美说，姑姑是共产党的忠实“走狗”，党指向哪里，她就咬向哪里……

别瞎说了！

我哪里瞎说了，王仁美道，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吗？党让姑姑爬刀山，姑姑就去爬刀山；党让姑姑去跳火海，姑姑就去跳火海……

好啦，好啦，姑姑道，别说我了，我做得还很不够，还得继续努力呢。

小王同志，杨主任说，咱们女人，哪有不爱孩子的？一个两个三

个，生十个不嫌多呢。党和国家也爱孩子，你看看毛主席、周总理，见了孩子，都是喜笑颜开，那种爱是发自内心的。咱们搞革命为了什么？归根到底是为了让孩子们过上幸福生活。孩子是国家的未来，国家的宝贝！但眼下咱们遇到了问题，如果不搞计划生育，孩子们很可能要没饭吃，没衣穿，没学上，所以，计划生育就是要以小不人道换取大人道。你忍受一点痛苦，做出一点牺牲，也就是为国家做了贡献！

杨主任，我听您的，王仁美道，我今晚就去做。——她转头又对姑姑说——姑姑，您顺便把我的子宫也割掉算了！

杨主任一怔，接着笑起来。

众人跟着笑。

万小跑啊，杨主任指点着我说，你这个媳妇太可爱啦！太有意思了——但子宫是不能割的，还要好好保护呢！您说对不对啊，万主任？

我这侄媳妇是个干将，姑姑道，等她手术后，恢复了身体，我准备调她到计划生育工作队！吴书记，我先提前跟你打个招呼。

没问题，公社书记说，我们要把最优秀的人调到计划生育工作队！王仁美同志可以现身说法，会产生非常积极的效果。

万小跑，杨主任问我，你现在是什么职务？

正连职文体干事。

正连几年啦？

三年半。

那很快就可以提副营了嘛，杨主任道，提了副营后，小王同志就可以随军进京。

我女儿能一起去吗？王仁美小心翼翼地问。

那当然了！杨主任说。

不过我听说随军进京很难，要等指标……

你回去后好好工作吧，杨主任道，这事我来安排。

我太高兴啦！王仁美手舞足蹈地说，我女儿可以到北京去上学了。我女儿也成了北京人啦！

杨主任又打量了一遍王仁美，对姑姑说：手术前准备得充分一点，一定要保证安全。

您放心！姑姑说。

第十一章

进手术室之前，王仁美突然抓过我的手，看看我腕子上的牙痕，满怀歉意地说：

小跑，我真不该咬你……

没事。

还痛吗？

痛什么呀，我说，跟蚊子叮一口差不多。

要不你咬我一口？

行啦，我说，你怎么像个小孩子一样呢？

小跑，她抓着我的手说，燕燕呢？

在家里，爷爷奶奶看着呢。

她有吃的吗？

有，我买了两袋奶粉，两斤蛋奶饼干，还买了一盒肉松，一盒藕粉。你放心吧。

燕燕还是像你，单眼皮，我可是双眼皮。

是啊，要像你就好了，你比我漂亮。

人家都说，女孩像爸爸的多，男孩像妈妈的多。

也许是吧。

我这次怀的是个男孩，我知道的，我不骗你……

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嘛，我故作轻松地说，过两年你们随了军，去了北京，我们给女儿找最好的学校，好好培养，让她成为杰出人物。一个好女儿，胜过十个赖儿子呢！

小跑……

又怎么啦？

肖下唇摸我那把，真的是隔着衣服呢！

你怎么这么逗呢？我笑着说，我早忘了。

隔着厚厚的棉袄，棉袄里还有毛衣，毛衣里还有衬衣，衬衣里——

还有乳罩，对吗？

那天我的乳罩洗了，没戴，衬衣里有一件汗衫。

好啦，别说傻话了。

他亲我那一口，是他搞突然袭击。

行啦，亲口就亲口呗！谈恋爱嘛。

我没让他白亲。他亲了我一口，我对着他的小肚子踢了一脚，他捂着肚子就蹲下了。

老天爷，肖下唇这个倒霉蛋儿，我笑着说。那后来我亲你时，你怎么不踢我呢？

他嘴里有股子臭味儿，你嘴里有股甜味儿。

这说明你生来就该是我的老婆。

小跑我真的挺感谢你的。

你谢我什么？

我也不知道。

别情话绵绵啦，有话待会儿再说。姑姑从手术室里探出头，对王仁美招招手，说：进来吧。

小跑……她抓住我的手。

别怕，我说，姑姑说了，这是个小手术。

回家后你要炖只老母鸡给我吃。

好，炖两只！

王仁美在走进手术室前，回头望了我一眼。她上身还穿着我那件灰色破夹克，有一个扣子掉了，残留着一根线头。穿一条蓝裤子，裤腿上沾着黄泥巴，脚上穿着姑姑那双棕色的旧皮鞋。

我鼻子一阵酸，心中空空荡荡。坐在走廊里那条落满尘土的长椅上，听到手术室里传出金属碰撞的声音。我想象着那些器械的形状，似乎看到了它们刺眼的光芒，似乎感觉到了它们冰凉的温度。卫生院的后院里，传过来孩子的欢笑声。我站起来，透过玻璃看到，有一个约有三四岁的男孩，手里举着两个吹成气球的避孕套。男孩在前边跑，两个与他年龄相仿的女孩在后边追赶……

姑姑从手术室里跳出来，气急败坏地问我：

你是什么血型？

A型。

她呢？

谁？

还能是谁？！姑姑恼怒地说，你老婆！

大概是O型……不，我也不知道……

混蛋！

她怎么啦？我看着姑姑白大褂上的鲜血，脑子里一片空白。

姑姑回到手术室，门关上。我把脸贴到门缝上，但什么也看不着。我没听到王仁美的声音，只听到小狮子大声喊叫。她在打电话，给县医院，叫急救车。

我用力推门，门开了。我看到王仁美……我看到姑姑挽着袖子，小狮子用一个粗大的针管从姑姑胳膊上抽血……我看到王仁美的脸像一张白纸……仁美……你要挺住啊……一个护士把我推出来。我说，你让我进去，你他妈的让我进去……几个穿着白大褂的人从走廊里跑过来……一个中年男医生，身上散发着一股子香烟与消毒水的混合味儿，把我拉到长椅上坐下。他递给我一支烟，帮我点燃。他安慰我：别急，县医院的救护车马上就到。你姑姑抽了自己的600cc给她输上了……应该不会有大事……

救护车鸣着响笛来了。那笛声像一条条蛇，钻入我的体内。穿白大褂提药箱的人。穿白大褂戴眼镜脖子上挂着听诊器的人。穿白大褂的男人。穿白大褂的女人。抬着折叠式担架的穿白大褂的男人。他们有的进入了手术室，有的站在走廊里。他们动作很敏捷，但脸上的神色很平静。没有人注意我，连看我一眼的人都没有。我感到口腔里有股血腥味儿……

……那些白大褂们懒洋洋地从手术室里走出来。他们一个跟着一个钻进了救护车，最后把那副担架也拖了进去。

我撞开手术室的门。我看到，一块白布单子蒙住了王仁美，她的身体，她的脸。姑姑满身是血，颓然地坐在一把折叠椅子上。小狮子等人，呆若木鸡。我耳朵里寂静无声，然后似有两只小蜜蜂在里边嗡嗡。

姑姑……我说……您不是说没有事吗？

姑姑抬起头，鼻皱眼挤，面相丑陋而恐怖，猛然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

第十二章

嫂子，大哥，姑姑站在院子里，麻木地说，我是来请罪的。

王仁美的骨灰盒摆在堂屋正中一张方桌上。方桌上放着一只盛满了麦子的白碗，碗里插着三炷香。香烟缭绕。我身穿军装，臂戴黑纱，抱着女儿，坐在桌旁。女儿身披重孝，不时地仰起脸问我：

爸爸，盒里是什么东西？

我无言以对，泪水流进乱蓬蓬的胡须里。

爸爸，俺娘呢？俺娘哪里去了？

你娘到北京去了……我说，过几天，我们就去北京找她……

爷爷奶奶也去吗？

去，都去。

父亲和母亲在院子里割锯，分解一块柳木板。木板斜绑在一条长凳上，父亲站着，母亲坐着，一上一下，一来一往，锯子发出“哧啦哧啦”的声响，锯末子在阳光中飞散。

我知道父母分解木板是要为王仁美做一口棺材。尽管我们那儿已经实行火葬，但公家并无设立安放骨灰盒的场所，人们还是要把骨灰埋葬，并堆起一个坟头。家境好的会做一口棺材，将骨灰倒上，把骨灰盒砸碎；家境不好的，就直接将骨灰盒埋了。

我看到姑姑垂首而立。我看到父亲和母亲悲愁的脸，看到他们机械重复的动作。我看到与姑姑同来的公社书记、小狮子，还有三个公社干部，他们将一些花花绿绿的点心匣子堆放在井台边。点心匣子旁边还有一个湿漉漉的蒲包，散发着咸腥的气味，我知道那是一包咸鱼。

想不到发生了这样的事，公社书记说，县医院专家小组前来鉴定了，万主任她们完全是按操作程序办事，没发生任何失误，抢救措施也正确得当，万医生还抽了自己600cc鲜血为她输上，对此，我们感到非常遗憾，非常沉痛……

你不长眼吗？父亲突然暴怒了，他训斥着母亲，不是有墨线吗？锯口走偏了半寸，你还看不到，你还能干点什么？

母亲爬起来，号啕大哭着进屋去了。

父亲扔下锯子，弓着腰走到水瓮边，抄起水瓢，仰脖子灌水。凉水沿着他的下巴、脖子流到他的胸膛上，与那些金黄色的锯末子混合在一起。喝完水，父亲走回去，一个人操起锯子，猛烈地割起来。

公社书记和几个干部进了堂屋，对着王仁美的骨灰盒，深深地鞠了三躬。

一个干部将一个牛皮纸信封放在锅台上。

书记说：万足同志，我们知道，无论多少钱也无法弥补这个不幸事件带给你们家的巨大损失，这五千元钱，聊表我们一点心意。

一个秘书模样的人说：公家出了三千，剩下两千，是吴书记与几位公社领导出的。

拿走，我说，请拿走，我们不需要。

你的心情我们理解，书记沉痛地说，死去的不能复活，活着的还要继续革命。书记说：杨主任从北京打来电话，一是表达她对小王的哀悼，二是对死者家属表示慰问，三是让我转告你，你的假期延长半个月，把死者后事料理完，把家事安排好再回去。

谢谢，我说，你们可以走啦。

书记等人，又对着骨灰盒鞠了一躬，然后弯着腰走出房门。

我看着他们的腿，看着他们或肥或瘦的臀部，眼泪又一次流了出来。

一个女人的嚎哭声和一个男人的叫骂声从胡同里传来，我知道岳父岳母来了。

岳父手持一杆翻场挑草用的木杈，大骂着：你们这些杂种，你们赔我的女儿！

岳母挥舞着双臂，挪动着小脚，好像要扑向我姑姑，但自己先跌倒了。她坐在地上，双手拍打着地面嚎哭：我那可怜的闺女啊……你怎么就这样走了啊……你走了，撇下我们可怎么活啊……

公社书记向前，说：大爷大娘，我们正要到你们家去，这是个不幸

事件，我们的心情也非常难过……

岳父用权杆捣着地面，狂躁地叫着：万小跑，你这个混蛋，你给我出来！

我抱着女儿走到岳父面前。女儿紧紧地搂着我的脖子，将脸藏在我的腮旁。

爹……我站在他的面前，说，您打我吧……

岳父高高地举起木权，但他的手在空中僵住了。我看着他花白的胡须上点点滴滴的泪水，双腿一软，跪在地上。

好好的一个大活人……岳父扔下木权，呵呵呵呵地哭着，蹲在地上，说：好生生的一个大活人，就这样让你们给祸害了……你们造孽啊……你们不怕天谴吗……

姑姑走上前，站在我岳父岳母之间，垂着头说：王家哥嫂，这事不能怪跑儿，怪我。——姑姑仰起脸来——怪我责任心不强，没来及时普查育龄妇女节育环放置情况，怪我没有想到袁腮这坏种掌握了取环技术，怪我没把仁美送到县医院去做手术。现在——姑姑看着公社书记——我听候上级处理。

结论已经有了嘛，书记道，大爷大娘，我们回去就研究你们两位的抚恤问题，但万医生没有错，这是个偶然事件，是你女儿的特殊体质决定的，即便送到县医院去做，结果也是这样的。另外——书记对着拥进院里来的人和胡同里的人高声宣布：计划生育是根本国策，绝不能因为发生了一起偶然事件就改变政策。那些非法怀孕的人，还是要自动地去做人流；那些妄图非法怀孕的人，那些破坏计划生育的，都将受到严厉的惩罚！

我也毁了你吧——我岳母一声疯叫，从怀里摸出一把剪刀，捅到了我姑姑大腿上。

姑姑伸手捂住了伤口。血从她的指缝里哗哗地流出来。

几个公社干部扑上去，把我岳母按倒在地，将剪刀从她手中夺出来。

小狮子跪在姑姑身旁，打开药箱，掏出绷带，紧紧地扎住伤口。

公社书记说：快去打电话，叫救护车！

不必！姑姑说。王家嫂子，我为你女儿抽了600cc，现在，你又捅了我一剪子，咱们血债用血还清了。

姑姑一活动，血从绷带里渗出来。

公社书记怒吼着：老太婆，你太不像话了！万主任要有个三长两短，你要负法律责任！

我岳母见我姑姑满腿的血，大概是有点怕了，手拍着土地，又哭嚎起来。

不用怕，王家嫂子，姑姑说，即便我得破伤风死了，也不用你负责。姑姑说：我要感谢你呢，你这一剪刀，让我放下了包袱，坚定了信念。——姑姑对着看热闹的人说——请你们给陈鼻和王胆通风报信，让他们主动到卫生院来找我，否则——姑姑挥动着血手说——她就是钻到死人坟墓里，我也要把她掏出来！

第三部

亲爱的杉谷义人先生：

今天是元旦，新年第一天。从昨天傍晚就开始下雪，现在还在下。室外已是白雪皑皑，大街上传来玩雪的孩子们的欢笑声。我家楼前的杨树上，有两只喜鹊在叫，喳喳的叫声里，仿佛充满了惊喜。

读罢您的回信，我的心情很沉重，因为想不到我的信会让您严重失眠，身体受到摧残。您来信中对我的慰问让我感动。您说读到王仁美去世时流了眼泪，我写到她去世时也是热泪盈眶。我不抱怨姑姑，我觉得她没有错，尽管她老人家近年来经常忏悔，说自己手上沾着鲜血。但那是历史，历史是只看结果而忽略手段的，就像人们只看到中国的万里长城、埃及的金字塔等许多伟大建筑，而看不到这些建筑下面的累累白骨。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中国人用一种极端的方式终于控制了人口暴增的局面。实事求是地说，这不仅仅是为了中国自身的发展，也是为全人类作出贡献。毕竟，我们都生活在这个小小的星球上。地球上的资源就这么一点点，耗费了不可再生。从这点来说，西方人对中国计划生育的批评，是有失公允的。

近两年来，我故乡的发展变化很大。新来的书记是个不到四十岁的年轻人，留美博士，有气魄，雄心勃勃。据说要在高密东北乡胶河两岸大开发。许多庞大的工程机械已经隆隆开进。用不了几年这里就会发生巨大变化，你上次来看到的风景可能会荡然无存。这种即将到来的变化，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我无法做出判断。

随信将有关我姑姑材料的第三部分——我已经不好意思说是信了——寄给您。我当然会继续往下写，您的赞赏是我写作的动力。

我们再次盛邀您在方便的时候到这里来做客——也许，我们应该像接待老朋友一样毫不客套地接待您。

另外，我与太太即将退休，退休之后，我们想回故乡居住。在北京，我们始终感到自己是异乡人。最近，在人民剧场附近，被两个据说是“打小在北京胡同里长大的”女人无端地骂了两个小时，更坚定了我

们回故乡定居的决心。那里的人，也许不会像大城市的人这样欺负人；那里，也许距离文学更近。

蝌蚪

二〇〇四年元旦于北京

第一章

办完王仁美的后事，安顿好家人，我匆匆赶回部队。一个月后，又一封电报到来：母亡速归。我拿着电报去向领导请假时，同时递交了一份请求转业的报告。

将母亲安葬后那天晚上，月光皎洁，院子里一片银辉。女儿睡在梨树下一张草席上，父亲挥着扇子，替她驱赶蚊虫。蝈蝈在扁豆架上响亮地鸣叫，河里传来流水的声音。

还是找个人吧，父亲长叹一声，道，家里没个女人，就不像个家了。

我已向上级交了转业报告，我说，等回来再说吧。

本来过得好好的日子，一转眼就成了这个样子，父亲叹息着说，也不知道该怨谁。

其实也不能怨姑姑，我说，她也没做错什么。

我也没有怨她，父亲说，这是命。

没有像姑姑这样一批忠心耿耿的人，我说，国家的各项政策还真落实不了。

理儿是这么个理儿，父亲说，可为什么偏偏是她呢？看着她被人家用刀子戳得血流满地的样子，我也心疼，毕竟是亲堂妹妹。

这就没有办法了，我说。

第二章

听父亲说，姑姑被我岳母戳了一剪刀，伤口发炎，高烧不退。就是这样，她还带着人前来搜捕王胆。搜捕这词儿不太恰当，但其实也就是搜捕了。

王胆家的大门紧锁，鸡犬无声。姑姑令人砸开铁锁，冲入院内。你姑姑肯定是事先就得到了密报，父亲说。她一瘸一拐地走进王家堂屋，揭开锅盖，见锅里有半锅粥，伸手一试，尚有余温。你姑姑便发出一阵冷笑，然后大喊：陈鼻，王胆，你们是自己出来呢？还是让我像掏耗子一样把你们从洞里掏出来呢？屋子里鸦雀无声。姑姑指指墙角那个柜子。柜子里盛着几件旧衣服。你姑姑让人把旧衣服捡出来，显出柜底。姑姑抄起一个擀面棍，对着柜底猛捣，咚咚几下子，显出一个洞口。你姑姑说：“游击队”的英雄们，出来吧。难道还要往里灌水？

第一个钻出来的，是王胆的女儿陈耳。那小姑娘脸上抹得灰一道白一道的，像个庙里的小鬼。她不但没哭，反而龇着牙“咯咯”地笑。接着爬出来的是陈鼻，他一脸络腮胡须，一头鬈发，穿一件破背心，露着胸膛上的黄毛，那样子很狼狈。陈鼻爬出来后，那么个大个子，对着你姑姑，“扑通”下了跪，磕头连连，碰得地皮“咚咚”响。父亲说，陈鼻的哭喊声，把整个村庄都震动了。

姑姑，我的亲姑姑，看在我是您接生的第一个孩子的分上，看在王胆是个半截子人的分上，您就高抬贵手，放我们一马吧……姑姑，俺家世世代代念您的大恩大德……

父亲说：听在场的人说，你姑姑眼里淌着泪说，陈鼻啊陈鼻，这不是我的事，如果是我的事，那怎么都好说——你要我的手，我也能砍给你！

姑姑，您开恩吧……

陈鼻的女儿陈耳机灵，也学着她爹的样子跪下了，连连磕头，嘴里念着：

开恩吧……开恩吧……

这时候，父亲说，院子里那些看热闹的人中，五官油腔滑调地唱起了电影《地道战》的插曲——地道战，嘿地道战，埋伏下雄兵千百万……千里大平原展开了地道战，鬼子要顽抗就让他完蛋——

你姑姑抹一把脸，脸色陡变：行啦，陈鼻，快让王胆上来！

陈鼻膝行上前，抱住你姑姑的腿。陈耳学他的样子，抱住了你姑姑另一条腿。

这时五官又在院子里唱：千里大平原展开了地道战……侵略者他敢来……打他个人仰马又翻……全民结扎，全民避孕……

你姑姑想脱身，但被陈鼻和陈耳死死缠住。

你姑姑悟到了什么，命令手下人：下洞！

一个民兵用嘴叼着手电筒下了地洞。

又一个民兵跟着下去。

声音从洞里传上来：洞里没人！

你姑姑急火攻心，身子一歪，晕了过去。

陈鼻真是有诡计啊，父亲说，他家房后不是有片菜园子吗？菜园子里有口水井，水井上有架辘轳，地洞的出口在井里。这么大的工程，也不知他是怎么完成的，那么多的土，也不知他弄到哪里去了。利用陈鼻和陈耳缠住你姑姑的机会，王胆爬到出口，拽着辘轳绳子爬了上来。真也难为了她，父亲说，那么个小人儿，挺着个大肚子，竟然能拽着绳子从深井里爬上来。

你姑姑被人扶到井口，气得跺着脚大叫：我怎么这么笨呢？我怎么这么笨呢？当年我父亲在西海医院就领着人挖过这样的地洞！

你姑姑昏了过去，被人抬走，住进医院。你姑姑感染了白求恩当年感染过的那种病毒，差点送了命。她对共产党忠心耿耿，共产党也对她不薄，为抢救她，听说把最贵重的药都用上了啊！

你姑姑住了半个月院，伤没好利索就从院里跑出来，她有心事啊，她说不把王胆肚子里的孩子做掉她饭吃不下，觉睡不着。责任心强到了这种程度，你说她还是个人吗？成了神了，成了魔啦！父亲感叹地说。

陈鼻和陈耳，一直在公社关着。有人说吊打拷问，那是造谣。村里干部去看过他们，说只是在一间屋里关着。屋子里有床有铺，还有一把暖壶两个杯子，吃饭喝水都有人送。说吃的跟公社干部一样，白面馒头，小米稀饭，顿顿有菜。说爷儿俩都白了，胖了。当然，不是让他们白吃，要收他们的钱。陈鼻做生意发了财，有钱。公社与银行说好了，把陈鼻的所有存款提了出来，有三万八千元呢！你姑姑住院那些日子，公社派工作组进村，开社员大会，宣布了一个政策：全村的人，凡是能走路的，都去找王胆。每天每人发五元钱补助，就从陈鼻那三万八千多元里扣。村里人，有不去的，觉得这是不义之财；但不去不行，谁不去就扣谁五元钱；这一下子，齐打伙的，全出去了。全村七百多号人呢，第一天就出去三百多，晚上回来就发“补助”，一下子支出一千八百多。公社还说了，发现王胆并把王胆弄回来的，奖赏两百元；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奖赏一百元。这一下子，整个村子像疯了一样啊，有拍巴掌称快的，有暗中难受的。父亲说，我知道有那么几个人是真想得那两百元或一百元赏钱的，但大多数人，并不真心去找，在村外的庄稼里转几圈，吆喝一阵：王胆，出来吧！再不出来你家的钱就被分光了！——吆喝一阵之后，便钻到自家地里干活去了。

晚上当然要去领钱，不去领钱就要罚款呢。

没找到吗？我问。

到哪里去找？父亲道，估计是远走高飞啦。

她那样一个小人儿，一步只能挪两拃，何况还拖着个大肚子，她能跑多远？我说，估计还是在村里匿着。——我低声道，没准还在她娘家藏着呢。

这还用你提醒？父亲道，公社里那些人贼精贼精的，恨不得将王脚家挖地三尺，连炕都给掀了，怕王胆在炕洞里藏着呢。我估计村子里没人敢担这个责任，藏匿不报，罚款三千呢。

会不会一时想不开？河里井里的，没去看看？

父亲道：你低估了这个小女子啦！她的心眼子，全村的人加起来也

不如她多；她的心劲儿，比七尺高的男儿还要高。

确实是这样，我回忆着王胆那生动美丽的小脸蛋儿，和那脸蛋上时而狡黠时而倔强的神情，担忧地说，她怀孕快七个月了吧？

所以你姑姑急啊！父亲说，你姑姑说啦，不出“锅门”，就是一块肉，该刮就刮，该流就流；一出“锅门”，那就是个人，哪怕是缺胳膊少腿也是个人，是人就受国家法律保护。

我的脑海里又浮现出王胆的形象：身高七十厘米，挺着一个硕大的肚子，昂着精致的小脑袋，挪动着两条细细的小短腿，胳膊弯挎着一个大包袱，在布满荆棘的荒岭野路上，跌跌撞撞地奔跑着，一边奔跑，还一边回头张望，被绊跌倒，爬起来，继续跑……或者，坐在一个大木盆里，以农家搅拌大酱的木板做桨，气喘吁吁地摇着，在滔滔大河上漂流着……

第三章

母亲葬后三日，按旧俗是“圆坟”的日子。亲朋好友们都来了。我们在坟前烧化了纸马纸人，还有一台纸糊的电视机。距离母亲的坟墓十米，就是王仁美的坟墓。她的坟上，已经长出青翠的野草。按照一个本家长辈的吩咐，我左手握着一把大米，右手握着一把谷子，绕着母亲的坟墓转圈——左转三圈后右转三圈——一边转圈一边将手中的米、谷一点点撒向坟头，心中默默念叨着：一把新米一把谷，打发故人去享福——女儿跟在我的身后，用小手向坟头抛洒谷米。

姑姑从百忙中来了，小狮子背着药箱，跟在她的身后。姑姑的腿还有点瘸。几个月不见，她似乎更老了。她在我母亲坟前下跪，然后放声大哭。我们从来没见到过姑姑这样哭过，心中感到颇为震撼。小狮子肃立一侧，眼睛里也噙着泪水。几个女人，上前劝慰姑姑，并拉着胳膊，将她拽起来，但她们刚一松手，姑姑又扑跪在地，哭声更为汹涌。那些本来已经停止哭泣的女人，受到姑姑感染，又都跪到坟前，拖着长腔，呼天嚎地起来。

我弯腰去拉姑姑，小狮子在一旁低声说：让她哭吧，她憋得太久了。

我看着小狮子，看着她关切的神情，心中感到一阵温暖。

姑姑终于哭够了，自己爬起来，擦干眼泪，对我说：小跑，杨主任与我通电话了，说你想转业？

是的，我说，我已递上了转业报告。

杨主任让我劝你，还是不要转，姑姑说，她已跟你们干部部门说好了，调你到计生办工作，当她的部下，提前晋升副营职。——她很赏识你。

这已经没有意义了，我说，我宁愿去掏大粪，也不会去干计划生育工作。

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姑姑说，计划生育也是党的事业，是重要工作。

您给杨主任打电话吧，说我感谢她的关照，我说，我还是回来好。家里撇下老的小的，这日子怎么过？

你先别把话说死，姑姑道，认真考虑一下。姑姑说：能不离开军队，最好不要离开。地方工作难干。你看看杨心，看看我，都搞计划生育工作，可她细皮嫩肉，优哉游哉，我呢？上蹿下跳，血一把泪一把，成了什么模样？

第四章

我承认，我是个名利之徒。我嘴里说想转业，但听说可以提前晋职，听说杨主任赏识我，心里已开始动摇。回到家与父亲说起此事，父亲也反对我转业。父亲说，当年，你大爷爷对杨司令有恩，治好了他的腿，还治好了他夫人的病。现在他是那么大的官，跟他攀上关系，你的前途能差得了吗？我嘴上反驳父亲的说法，其实心里也是这么想的。我们是俗人，小小老百姓，有攀龙附凤的想法，也是可以原谅的吧。所以，当姑姑又来找我谈话时，我的态度就变了。所以，当姑姑提出要我与小狮子结婚，我虽然依然拿着王肝痴恋小狮子十几年说事，但心里的防堤，已经开始崩溃。

姑姑说：我没有孩子，在我的心里，一直把小狮子当成亲女儿。她人品端正，心地善良，对我忠心耿耿，我怎么可能把她嫁给王肝？

姑姑，我说，您肯定知道，从1970年王肝写给小狮子第一封情书，到现在已经整整十二年。十二年里，他一共写了五百多封信，这是他亲口对我说的。而且，他为了表示对小狮子的爱，不惜出卖了自己的妹妹。当然，他也出卖了袁腮，他也出卖了王仁美，要不，你们怎么能知道袁腮非法取环，你们又怎么知道王仁美和王胆计划外怀孕？

实话对你说，姑姑道，他那些肉麻的信，小狮子一封也没看到，全被我给扣下了——我跟邮局马局长说好了，这个人的信，直接送给我。

但他对你们的工作，还是立了功的，我说。从他爹结扎开始，他就帮着你们，这次，他又大义灭亲，连自己的亲妹妹都举报了。

这样的人更不能嫁，姑姑愤怒地说，为了一个女人，竟然出卖朋友，出卖妹妹，你说这样的人能靠得住吗？

可他毕竟帮了你们的忙！

那是两码事！姑姑语重心长地说，小跑，你记住，人哪，什么都可以当，就是不能当叛徒，无论有多么冠冕堂皇的理由也不能当叛徒。古今中外，叛徒都没有好下场——包括那王小倜，尽管他得了五千两黄金，但我敢打赌他最终不得好死。你今天为了五千两黄金投奔国民党，

明天有个什么党给你一万两黄金是不是又要叛变？所以啊，王肝向我们提供的情报越多，我心里越鄙视他，他在我心里，已经成了一堆臭狗屎。

但是，我说，姑姑，要是你不扣压王肝的信呢？小狮子是不是有可能被打动，甚至早就与他结婚？

不可能，姑姑说，绝对不可能。小狮子心气很高。这些年来也并不是只有王肝迷她，迷她的人，起码有一打，有的是干部，有的是工人，但小狮子一个也看不中。

我摇摇头，表示怀疑，我说，她长得实在是有点……

呸！姑姑道，你是什么眼光？！有好多女人，乍一闪现，很是漂亮，但仔细一端详，处处都是毛病。小狮子呢？小狮子乍一看的确不怎么好看，但她耐看，她是越看越好看。你大概没认真地端详过她吧？姑姑这辈子，天天和女人打交道，最清楚什么样的女人珍贵。你还记得吧？你刚提干那会儿，我就要把她介绍给你，但你和王仁美好了，我满心里不同意，但新社会婚姻自由，我一个当姑姑的，也只能顺情说好话。现在，王仁美腾出地方来了——当然我内心里不希望她死，我希望她长命百岁——这就是天意，天意注定，你跟小狮子有这段夫妻缘分。

姑姑，我说，不管怎么说，王肝是我发小的朋友，他跟小狮子的事，大人小孩都知道，我要跟小狮子结了婚，众人的唾沫能把我淹死！

这又是你犯糊涂了，姑姑道，他爱小狮子，那是他剃头挑子一头热，小狮子并没说要跟他好。小狮子嫁给你，那叫做“良禽择木而栖”。再说了，爱情这事儿，跟哥们儿义气无关，这事儿绝对自私。小狮子如果是匹马，王肝看上了，你当然可以让给他，但小狮子是个人，你爱上了，抢也要抢过来。你在外边闯荡了这么多年，看过那么多外国电影，脑子怎么还这样死板呢？

即便我同意了，我说，可小狮子……

姑姑打断我的话，说：这你就放心吧，她跟我这么多年，她心里想的什么，我是一清二楚。我跟你说句到家的实话吧，她爱的就是你，王

仁美如果不走，她会独身一辈子。

姑姑，你让我考虑几天吧，我说，王仁美坟头上的土还没干呢。

考虑什么？姑姑说，夜长梦多！王仁美如果在天有灵，也会拍双手赞同。为什么？因为小狮子心好，她的女儿，能遇上这样的后娘，也是造化！而且，姑姑说，根据政策规定，你和小狮子可以要孩子，我希望你们能生双胞胎。跑儿，你可是因祸得福啊！

第五章

与小狮子的婚期确定。

一切都在姑姑的操持下进行。我感到自己像一根漂浮在水面上的朽木，推我一把，便往前蹿一蹿。

去公社进行结婚登记时，是我与小狮子第二次单独相处。

第一次单独相处的地点，是姑姑与小狮子的宿舍。都是星期六的上午。姑姑把我们推到屋里，便带上门出去了。屋子里有两张床。两张床中间，安了一张三抽桌子。桌子上堆放着落满灰尘的报纸和几本妇科书籍。窗外是十几棵粗壮的葵花。葵花开了，有蜜蜂在上边采花粉。她给我倒了一杯水，便坐在自己床沿上。我坐在姑姑的床沿上。屋子里有一股香皂的味儿。脸盆架上有一个红灯牌脸盆，脸盆里有半盆浮着肥皂泡沫的水。姑姑的床凌乱不堪，被子没叠。

姑姑是一心扑到工作上啊。

是的。

我觉得像做梦一样。

我也是。

你知道王肝的事吗？他给你写过五百多封信。

听姑姑说过。

对此你有什么想法？

没有想法。

我是再婚，还拖着一个女儿，你不嫌弃吗？

不。

要不要跟家里人商量一下？

我没有家。

……我用自行车驮着她去公社机关。道路上刚铺了一层破砖烂瓦，自行车蹦蹦跳跳，很难掌握。她坐在车后座上，肩膀靠着我的脊背。我感受到了她的分量。有的人好驮，有的人难驮。王仁美好驮，小狮子难驮。我奋力蹬车。链条断了。心里咯噔一声：不祥之兆！难道我跟她也

到不了白头？断链条落在地上像条死蛇。我提着链条，茫然四顾。道路两边是玉米田，有几个妇女，在喷洒杀虫粉。喷粉器“嗡嗡”响，好像防空警报。那些妇女披着塑料布，戴着口罩，蒙着头巾。这是残酷的劳动，但一团团烟雾从碧绿的玉米田中腾起使这残酷劳动有了几分诗意——好像腾云驾雾。我想起了王仁美。王仁美胆大，连蛇都敢捉。她提着蛇的尾巴，就像我提着自行车链条一样。王仁美也干过喷洒药粉的活儿，她与肖下唇解除婚约后不久即被学校辞退。她的头发里有浓烈的药粉味儿。她笑着说不用洗，这样不招虱子不招蚊蝇。她洗头时我提着壶从后边给她浇水，她低着头吃吃地笑。我问她笑什么，她笑得连脸盆都弄翻了。想起王仁美我心中充满歉疚。我侧目看一眼小狮子。她特意穿了一件崭新的红格子短袖翻领衬衫。手腕上戴一块闪闪发光的电子表。她真是丰满啊！她脸上抹过珍珠霜之类的东西，香气扑鼻。她脸上的粉刺似乎少了些。

离公社机关还有三里路，只好推着车走了。

在公社屠宰组的大门外，我们遇上了陈鼻。陈鼻背着陈耳。

陈鼻一见我们，陡然变了脸色。他的目光使我无地自容。他背着孩子转过身，显然不想理我。

陈鼻！我还是叫了他。

哎哟，我还以为是哪来的大人物呢！陈鼻语带芒刺地说。他恨恨地瞪了一眼小狮子。

把你放出来了？

孩子病了，发烧，陈鼻说。其实我也不想出来，有吃有喝的，在里边待一辈子才好呢。

小狮子关切地上前，伸手去摸陈耳的额头。

陈鼻转身躲开她。

赶快去医院吊瓶，小狮子说，起码39度。

你们那是医院吗？陈鼻悻悻地说，你们那是屠场！

我知道你恨我们，小狮子说，但我们也没有办法。

你们怎么没办法？！陈鼻道，你们的办法多着呢。

陈鼻，我说，别拿孩子赌气。走，我陪你一起去。

谢谢，伙计，陈鼻冷笑道，别耽误了你们的好事。

陈鼻……我怎么跟你说呢？

你啥都别跟我说，陈鼻道，我原以为你是个人，现在才明白你不是。

随你怎么说吧，我把几张纸币塞进他的衣兜，说，赶快带孩子去医院。

陈鼻腾出一只手，摸出钱，扔在地上，道：你的钱上有血腥气。

他背着孩子昂然而去。

我怔怔地盯着他的背影，看着他一步步远去。我弯腰捡起钱，装进衣兜。

他对你们成见很深，我看一眼小狮子，说。

这要怨他自己，小狮子不平地说，我们的满腹苦水对谁诉？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按说还需要有部队的介绍信，但民政助理鲁麻子笑嘻嘻地说，不需要了，你姑姑跟我打过招呼了。万小跑，我儿子也在你们那个部队当兵，前年去的，这孩子很聪明，学啥会啥，你可要关照着点啊！

往登记簿上按手印时，我犹豫了片刻。因为我想起了跟王仁美前来登记时的情景。也是这本登记簿，也是这间办公室，也是这个鲁麻子。当时，我按了一个鲜红的食指印，王仁美惊喜地说：呦，是个斗纹呢！——鲁麻子看看我，又看看小狮子，皮笑肉不笑地说道：万足，你小子艳福不浅啊，把我们公社的头号大美女娶走了！——他指点着登记簿说：按指印啊！还犹豫什么？

鲁麻子的话听起来很像讥讽——基本上就是讥讽——妈的，随他去吧。好，按，不犹豫！我想，人生一世，许多事，都是命中注定的。逆水撑船不如顺水推舟，再说，事情到了这种地步，我如果不按，岂不是又把人家小狮子坑了？——我已经害了一个女人，不能再害第二个了。

第六章

那时候，我以为，姑姑只顾忙着操办我与小狮子的婚事，已经把王胆忘记了。那时候，我以为，姑姑动了慈悲之心，以为我操办婚事为由，故意地拖延时间，好让王胆的孩子出生。但后来我才知道，姑姑对她从事的事业的忠诚，已经到达疯狂的程度。她不但有勇，而且有谋，一切都在她的掌控之中。不应怀疑姑姑撮合我与小狮子婚姻的诚意，她的确认为我们俩是般配的一对儿，但她大张旗鼓地为我们办婚礼，她放陈鼻父女出来，她宣布全村人不必再去寻找王胆，实际上都是在释放和平烟雾，借以麻痹王胆和藏匿了王胆人家的警惕。姑姑行施的是一箭双雕之计，姑姑期待着这样的结局：她那如同女儿般的爱徒嫁给她的侄儿，终于有了一个归宿，而同时，王胆也被“抓捕归案”，腹中那个非法的孽子，也在没出“锅门”之前被消灭。——用这样的语言来描绘姑姑的工作，确实有些不妥，但我实在找不到更准确的语言了。

在婚礼前一天的上午，按旧俗，我到母亲坟前烧“喜钱”，这大概是以此方式通知母亲的亡灵，并邀她前来参加我的婚礼。点燃纸钱后，忽地起了一阵小旋风，卷扬着纸灰，在坟前盘旋。我当然知道这是一种可以解释的物理现象，但心中还是感到无比的惊悚。我脑海里浮现着母亲颤颤巍巍的形象，耳畔回响着母亲机智、朴实、寓意深长的语言，眼泪不禁夺眶而出。如果母亲还能说话，她对我的这一次婚姻，会做出何种评价呢？

那股小旋风，在母亲坟前盘旋一会儿，忽然转了方向，转向王仁美野草青翠的坟头。此时，黄鹂鸟在桃树枝头一声长叫，声音凄厉，犹如撕肝裂胆。无边的桃园，桃子已熟。母亲和王仁美的坟头，在我们自家桃园里。我摘下两个红了尖的大桃，一个供在母亲坟前，捧着另一个，穿过几棵桃树，来到王仁美坟前。临来前，父亲曾对我说：烧纸的时候，别忘了给她的坟前烧一些。——我还没来得及啊，我心中默念着，王仁美，我很抱歉，但我不会忘记你，不会忘记你种种的好处。我相信小狮子是个善良的人，她一定会对燕燕好的，如果她对燕燕不好，那我

绝不会与她过下去。——我在她的坟前点燃了纸钱，并爬上坟头，为她的坟压上了一张新纸。然后把桃子供上。王仁美，我念叨着，尽管我知道你心中不悦，但我是诚意邀请你，伴随着母亲，回家来，参加我的婚礼，我将在堂屋的供桌上，摆上四个新蒸的馒头，并供上多样菜蔬，还有那种你初尝以为药、吃后上瘾的酒心巧克力，死者为大，尚飨！

上坟归来，小径两边野草没膝，路边沟渠里汪着雨水。两边的桃园，往南延展到墨水河边，往北延展到胶河边。桃林中，有果农正在采摘，远处的宽路上，有几辆三轮拖拉机在奔跑。

王肝像从地下冒出来似的，站在我面前，挡住了我的去路。他穿着一套半新的军装——我一看就想起这是我去年送给他的——新理了一个小平头，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人依然瘦，但显得精神爽朗，一扫往常那种邋遢颓唐之态。他的精神状态让我稍感安慰，但心中还是忐忑不安。

王肝……我说，其实……

王肝摆摆手，笑着，露出土黄色的牙齿，说：小跑，不必解释，我理解，我明白，我祝福你们。

老兄……我心中五味杂陈，伸出手，试图与他相握。

他退后一步，说：我现在如梦方醒。所谓爱情，其实就是一场大病。我的病就要好了。

太好了，我说，其实，小狮子跟你并不合适，只要你振作起来，依然能干出一番大事，那时，会有更优秀的姑娘供你挑选。

我已经是废人了，王肝道，我是来向你道歉的。你没发现王仁美坟前有烧化的纸灰吗？那是我烧的。因为我的出卖，才使袁腮锒铛入狱，才使王仁美母子双亡，我是杀人凶手。

这绝对不能怪你！我说。

我也试图以堂皇的理由安慰自己，什么“举报非法怀孕是公民的职责”啦，什么“为了祖国可以大义灭亲”啦，但这些理由都不能使我安宁，我没有那么高的觉悟，我是为了自己的私欲，为了讨小狮子的欢心。为此，我得了失眠症，刚刚一闭眼就会看到王仁美举着两只血手要

挖我的心……我只怕没有几天活头了……

王肝，你思虑太多了，我说，你并没做错什么，你不要迷信，人死如灰飞烟灭——即便人死后有灵，仁美也不会追着你不放，她是个心地单纯的好人。

她的确是个好人，王肝道，正因为她是个好人我良心才更加不安。小跑，不必同情我，更不必原谅我。我今天在这里等你，是想求你一件事……

请讲，老兄。

请你告诉小狮子，让她转告你姑姑，那天，王胆从井里爬上来，直接跑到了我家。她毕竟是我的亲妹妹，她一个小人儿挺着个大肚子叫我救她的命，还有她腹中孩子的命，我即便是铁石心肠，也要被打动。我把她装进一只粪篓里，上边盖上一层麦草，又盖上一条麻袋。我把粪篓绑在自行车后座架上，骑着自行车出了村。在村头遇到秦河的盘查，他是你姑姑安排的暗哨——你姑姑真是生错了时代，入错了行当，她应该去指挥军队与敌人打仗！碰上什么人我都不愿意碰到秦河，因为他是你姑姑的走狗，就像我为了小狮子可以出卖任何人一样，为了你姑姑，他也可以出卖任何人。他拦住了我的去向。我们俩多次在医院门前相遇，但我从没与他说过一句话，但我知道他在心中是把我当成朋友的，我们是同病相怜。他在供销社饭店前遭到高门、鲁花花的攻击时，我曾帮助过他。“高、鲁、秦、王”——秦是秦河，王是王肝——高密东北乡的四大傻子对垒街头，观者如堵，如看猴戏。老兄，你不知道，一个人并没傻但得到了傻子的称号时，其实是获得了巨大的自由！——我跳下自行车，直视着秦河。

——你一定是去赶集卖猪。

——是的，卖猪。

——其实我什么都没看到。

他放了我一马。两个傻子，心心相印。

请你告诉小狮子吧，我驮着妹妹，去了胶州，在那儿，我把她送上

开往烟台的长途汽车，让她从烟台买船票去大连，从大连再转乘火车去哈尔滨。你知道，陈鼻的母亲是哈尔滨人，他在那边有亲戚。王胆身上带了足够的钱，你们知道她的聪明，知道陈鼻的精明，他们，早就准备好了。这事情已经过去了十三天，王胆早已到达她该到的地方。你姑姑手大也捂不过天来。她在我们公社的地盘上可以为所欲为，但到了外地就不行了。王胆已经怀孕七个多月，等你姑姑找到她时，她的孩子已经出世了。因此，就让你姑姑死了这条心吧。

既然如此，那何必还要告诉她们呢？我问。

这是我拯救自己的一种方式，王肝说，这也是我求你做的唯一一件事。

好吧，我说。

第七章

我确实是个意志软弱的男人。

原本我想，与小狮子的新婚之夜，我应该面对红烛，独坐至天明，以示我对王仁美的歉疚与怀念之情，但仅仅坐到十二点时，便与小狮子抱在了一起。

我与王仁美结婚那天下大雨，与小狮子结婚这天下暴雨。一道道的闪电，刺目的蓝白之光，然后是震耳的雷声与倾盆大雨。四面八方都是响亮的水声，挟带着浓重土腥和腐烂水果气味的湿风从窗棂灌进洞房。红烛将残，抖抖颤颤，终于熄灭。我感到恐惧。一道持续数秒的闪电猛烈抖动着，在这瞬间我看到小狮子闪闪发光的眼睛。她的脸在闪电下宛若黄金。然后是一声近得仿佛就在院里发生的雷声，还有刺鼻的焦煳味儿。小狮子一声惊叫，我与她抱在了一起。

我原本以为小狮子是块木头，但没想到她是一个木瓜。一个饱满充盈，轻轻一碰即会淌出汁液的木瓜。她有木瓜的质地木瓜的浓香。拿新人比较故人是很不君子的行为，我克制着自己的无聊联想，但心不由己。当我的肉体与小狮子结合在一起后，心也同时贴近了。

我无耻地说：狮子，我觉得跟你比跟王仁美更像夫妻。

她用手堵住我的嘴，说：有些话是不能说出口的。

王肝让我告诉你们，十三天前，他已经将王胆送往胶州，坐上长途汽车去了烟台，然后又从烟台去了东北。

小狮子折身坐起来，又一道闪电照亮了她。那张激情洋溢的脸变得严肃冷峻。她抱着我又躺倒了。她在我耳边说：他在撒谎，王胆根本就不可能走远。

那你们……我问，是想放她一马吗？

这个我说了不算，要看姑姑的意思。

姑姑是不是有这个想法呢？

不可能，她说，姑姑如有这种想法，那她就不是姑姑了。

那你们为什么按兵不动？你们难道不知道她已经怀孕七个多月了？

姑姑没有按兵不动，她说，姑姑安排了好几个眼线在暗中调查。

你们查到了吗？

这个嘛……她犹豫了片刻，将脸贴到我胸前，说，对你没有什么可隐瞒的，她就藏在燕燕的姥姥家，就藏在王仁美藏过的那个地洞里。

那你们打算怎么办？

我听姑姑的。

姑姑打算怎么办？

是不是还想用老办法？

姑姑不会那么笨。

那怎么办？

姑姑已经让人跟陈鼻谈过，告诉他我们已知道王胆藏匿在王家，并让他去通知王家，如不交出人来，明天就开链轨车来，把王家的房子和王家四邻的房子全部拉倒。

燕燕姥爷是个倔人，他要真拗上劲儿，你们难道真要把人家的房子拉倒？

姑姑的本意并不是让王家放人，而是让陈鼻把王胆主动带走。姑姑对陈鼻承诺了，只要带着王胆去做掉孩子，他的财产全部返还。三万八千元呢，相信他不会不动心。

我长叹一声道：你们为什么非要赶尽杀绝呢？弄死一个王仁美难道还不够吗？

王仁美是咎由自取。小狮子冷冷地说。

我感到她的身体也突然变冷了。

第八章

阴雨连绵，道路断绝，河水暴涨，外省前来购买吾乡所产大蜜桃的车辆，一辆也没有到来。

家家户户都有采摘下来的桃子。有的装在篓子里，摞得小山一般，上面蒙着塑料布遮挡雨水。有的就散乱地堆在院子里，任凭雨水抽打浸泡。水蜜桃不耐储藏，往年里，收购桃子的大卡车，直接开到桃林边上，摘下来随即过磅装车，那些不畏辛劳的司机，连夜奔驰，第二天凌晨即可将桃子运往千里之外的城市。今年，老天爷仿佛要对连续发了几年桃运的人们进行惩罚，从桃子成熟开始，几乎没有一个完整的晴天，大雨中雨小雨交替进行，即便不摘桃子，在树上也要烂掉。摘下来，也许还有一线生机：天一放晴，车一进来，装车就走。但这天，根本看不出放晴的预兆。

我家只种了三十棵桃树，因为父亲年老，疏于管理，产量不高，但也摘了将近六千斤。我家果笼少，只装了十六笼，放在厢房里，剩下来的，蒙上一块塑料布，堆在院子里。父亲不时冒雨出去，揭开塑料布，捡起桃子观看。每当他揭开塑料布时，我们就会嗅到一股烂桃子的味道。

我与小狮子新婚，女儿由父亲带着。父亲冒雨到院子里去，女儿也跟着跑出去。她举着一把小伞，伞上印着许多动物。

女儿对我们很冷淡，但保持着足够的客气。小狮子给她糖，她将双手藏在背后不接，口中却说：谢谢阿姨。

我说：叫妈妈。

女儿瞪着眼睛，惊讶地看着我。

小狮子说：不用叫，啥都不用叫。人家都叫我小狮子呢——她指指花伞上那个小狮子——你就叫我大狮子吧。

你会吃小孩子吗？女儿问。

我不吃小孩子，小狮子说，我是专门保护小孩子的呀。

父亲用斗笠装进来一堆烂了半边的桃子，用一把生锈的刀子削着，

一边削一边叹气。

要吃就吃好的吧，我说。

这可都是钱啊！父亲说，这天，一点也不体恤老百姓啦。

爹——小狮子刚刚改口，叫得有点别扭，听着也感到别扭——政府不会不管的，他们一定在积极想办法。

政府就知道计划生育，别的事哪有心管！父亲不无怨尤地说。

正在这时，村委会的高音喇叭响了。父亲生怕听不清楚，慌忙跑到院子里，侧耳聆听。

喇叭里播放通知，说公社已经与青岛、烟台等城市联系好，他们已派出车队，集中在五十里外吴家桥渡口那边，设摊收购高密东北乡的桃子。公社号召百姓，水陆并进，将桃子运到吴家桥去，价格虽然比往年便宜了一半，但总比烂成泥好。

广播甫毕，村子里就沸腾起来。我知道沸腾了的不仅仅是我们村，而是高密东北乡的所有村庄。

我们这里虽有大河，但船的数量很少，原先每个生产队里有几条小木船，但包产到户后，这些船都不知去向。

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创造力，此话一点不假。父亲跑到厢房，从房梁上拿下四个葫芦，然后又扛出四根木料，提出绳索，在院子里扎制木筏。我脱了外衣，只穿着裤头背心，帮父亲干活。小狮子撑着伞，为我遮雨。女儿撑着她的小伞，在院子里跑来跑去。我示意小狮子为父亲撑伞避雨，但父亲说不用。父亲肩上披着一块塑料布，光着头，雨水与汗水混合，在他的脸上流。像我父亲这种老农民，劳动时全神贯注，下手准确而有力，一点多余的动作都没有。筏子很快就扎制好了。

当我们把筏子抬出去时，河堤上已经热闹非凡。那些消逝了的木船，突然都出现了。与木船同时下了水的，还有几十个木筏，绑在木筏上的，有葫芦，有充足了气的马车内胎，还有白色的泡沫塑料。不知谁家，还弄出了一个大木盆。船只、木筏，都用绳索固定在河堤的柳树上。每条胡同里，都有扛着桃篓的人，匆匆地走来。

那些家里养骡子与驴子的人，已经把装满桃子的驮篓装在牲口背上。几十匹大牲口，在河堤上排成一列。

有一位泅水过来的公社干部，身穿雨衣，挽着裤管，手提着凉鞋，站在河堤上大声吆喝着。

我看到在我家木筏前边，有一个绑扎得近乎华丽的木筏。四根粗大的杉木，用牛皮绳捆绑成“井”字形。中间的空隙用镰柄粗的圆木编排起来，筏子的下边，绑着四个红色的充足气的马车内胎。虽然筏子上已装上十几筐桃子，但筏子吃水很浅，可见这四个轮胎浮力强大。筏子的四角和中间，还绑上了五根立木，立木上撑着浅蓝色的塑料薄膜，可以遮阳，当然也可避雨。这样的筏子，绝不是半天工夫能制造出来的。

王脚披着蓑衣，戴着斗笠，蹲在筏子前头，仿佛一个垂钓的渔翁。

我家的木筏上只装了六篓桃子，吃水已经很深。父亲坚持要再装上两篓。我说：再装两篓可以，但您就不要去了，我一人撑去。

父亲可能考虑到我与小狮子是结婚第二日，非要自己去，我说：爹，别争了，您看看满河堤的人，哪有您这个岁数还下河撑筏的？

父亲说：那你小心。

我说：放心吧，我干别的不行，凫水还行。

万一有大风浪，就把桃子掀到水里，父亲说。

放心吧，我说。

我对着牵着女儿站在河堤上的小狮子挥了挥手。

小狮子也对着我挥挥手。

父亲把拴在树上的缆绳解下来，抛给我。

我接住缆绳，挽好，操起长杆，戳住河堤，用力一撑，沉重的筏子缓缓向前移动。

小心啊！

千万小心啊！

我掌控着木筏，沿着离河堤较近的地方，慢慢向前漂流。

岸上的骡子和驴与我们并行。沉重的驮篓使牲口们步履沉重。几家

讲究的户主，在牲口脖上系了铜铃，发出叮叮当当的声响。岸上的老人和孩子们跟着牲口队走一段，到达村头后，便都立住了脚。

大河在村头，拐了一个急弯。船和筏子，在这里进入激流。一直在我的前边撑着木筏的王脚，没有随流而下，而是将筏子撑到河流拐弯处的稳水中。那边的河堤上，生长着枝繁叶茂的灌木，有许多蝉，在枝条上鸣叫。从看到王脚家的豪华木筏那一刻起，我就预感到将有事情发生。果然，王脚将筏上的桃篓掀到水中，篓子在水上漂浮，显然里边没装桃子。他将木筏撑入灌木丛中，我看到，高大的陈鼻，抱着大肚子王胆，跳上木筏。在他的后边，王肝抱着陈耳，也跳上了木筏。

他们随即将筏顶的塑料布放下来，形成一圈帷幕。王脚手持长杆，恢复了当年手持长鞭站在车辕上驱马前进的雄姿，威风不减当年。他腰杆子笔挺，可见确如姑姑所说，他的弓腰驼背，完全是装出来的。而所谓的“父子绝交”，可见也是气话，一到关键时刻，上阵还需父子兵。但不管怎么说，我从心底里还是祝福他们，希望他们能够载着王胆，逃到他们想去的地方。当然，想到姑姑为了此事所付出的无数心机，我又感到些微的遗憾。

王脚的筏子浮力强大，载重又轻，很快就超越了我们。

两岸的村庄里，都有木筏和小船下水。当我们漂浮到那个曾经让姑姑头破血流的东风村时，数百个木筏，数十条木船，在河心汇集成一条长龙，顺流而下。

我的目光一直在追随着王家的木筏。它虽然超越了我们，但一直未从我的视野中消逝。

王家的木筏毫无疑问是那天最骄傲的木筏，犹如一辆夹杂在平庸轿车队伍中的“悍霸”。

它不但骄傲而且神秘。看到过大河拐弯处那一幕的人，自然知道塑料帷幕里隐藏的秘密，没见过这一幕的人，则不免侧目而视，心生疑惑。因为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筏上载的都不是桃子。

现在，我回想起来，当姑姑的那艘计划生育专用船开足了马力从我

们筏边快速驶过时，我的心中，产生的是一种莫名的激动。这艘船已经不是1970年代那艘土造的机器船，而是一艘乳白色的、流线型的快船。半封闭的驾驶室前是透明的有机玻璃，驾驶着这艘新船的依然是那个秦河，但他的头发已经花白。姑姑和我的新婚妻子小狮子手扶着驾驶室后的栏杆站立着，风使她们的衣裳往后摆去。我看到了小狮子球一般的胸脯，心中一时百感交集。在她们身后，有四个男人对面坐在船舷两侧的座位上。他们的船激起的浪花溅到我们筏上，她们的船造成的水涡使我们的木筏上下颠簸。我相信船贴着我的木筏驶过时小狮子看到了我，但她连一个招呼也没跟我打，刚刚与我结婚的小狮子仿佛是另外一个人。我心中浮起一种梦幻般的感觉，此前发生的一切，似乎都是梦中的情景。小狮子的冷漠使我的心迅速偏向了逃亡者：王胆，快逃啊！王脚，快撑啊！

姑姑的船从木筏队中斜插过去，冲向在右前方单独漂流的王家木筏。

姑姑的船并没有超越王家的筏，而是与它并行。船放慢了速度，几乎听不到马达声。船与筏之间隔着约有两三米的距离。船继续向筏靠近，显然是想用这种方式将木筏逼向河堤。王脚操着木杆，撑着船的船舷。他大概是想借此摆脱险境，但木筏在反作用力下，渐渐地被逼出中流。

船上一个男人，操起一根顶端安装有铁钩的木杆，对准木筏顶上的塑料布用力一拉。塑料布应声而裂。他又操杆划了几下子，筏上的一切便暴露无遗了。

王脚手持木杆，擂打着船上的人。船上的男人用手中的木杆招架着。而此时，王肝和陈鼻，每人手持一根木桨，坐在木筏两侧，奋力划桨。在他们中间，是那袖珍女人王胆，她左手揽着将脸藏在她腋窝里的陈耳，右手捂着球状肚腹。在木棍击打声中，浪潮澎湃声中，间或响起她尖厉的叫声：姑姑，您高抬贵手，放我们一条生路吧！

就在木筏渐渐脱离船时，小狮子对着木筏的方向奋力一跳，扑通一

声，落在了河中。她不会凫水，在水中沉浮。姑姑大叫救人。趁此机会，陈鼻和王肝奋力划水，使木筏又入中流。

搭救小狮子花了相当长的时间。船上的男人将木杆伸给她，将她拖至船舷时，她却伸手抓住那人的腿，将他也拽入水中。这又是一个不善游泳的。船上的人，只好跳下水救人，而驾船的秦河，似乎也大失了水准。气得姑姑在船上跳脚大骂。木筏和木船上的人，无人出手相助。但小狮子毕竟是我的妻子，我努力撑杆拨水，试图将木筏向她靠拢，但后边一架木筏斜刺里冲上来，几乎将我的木筏撞翻。眼见着小狮子在水中露头的时候越来越少，我没再犹豫，舍弃木筏和桃子，纵身跳入激流，挥臂向前，去救我的妻子。

在小狮子跳入水中那一瞬间，我心中便画了一个大大的问号。事后，小狮子报功似的对我说，她嗅到了血的味道，是那种产妇特有的圣洁的血的味道。她同时也看到了王胆腿上的血。她故意跳到水中——当然这行为也可以做别的解释——借此拖延时间，她冒着被淹死的危险拖延时间，她说她对着河中的神灵祈祷着：王胆，你抓紧时间，快生啊，你快生啊！只要孩子出了“锅门”，就是一条生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公民，就会受到保护，孩子是祖国的花朵，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当然，她说，这点小聪明，根本瞒不了姑姑，我一撅尾巴，姑姑就知道我要拉什么屎。

等我们把小狮子和另一名计划生育干部救上船时，王家的木筏已划出起码三里之遥。而此时，船又熄了火，秦河满头大汗，一遍遍地发动机器。姑姑暴跳如雷，小狮子和那名计生干部趴在船边，头伸到舷外，哇哇地吐水。

姑姑跳了一阵，突然冷静下来。她脸上浮现出一种悲凉的笑容。一线阳光从云层中射出，照着姑姑的脸，也照着浊浪滚滚的河面，使姑姑像一个末路的英雄。她坐在船舷，低声对秦河说：别装了，都别装了。

秦河怔了一下，一下子就将机器发动起来。船如离弦之箭，直冲着王家木筏而去。

我拍打着小狮子的脊背，偷眼看着姑姑，姑姑时而低眉垂眼，时而咧嘴一笑。她在想什么呢？我猛然想到，姑姑已经四十七岁了，她的青春岁月早已结束，现在，她正在中年的路上行走，但她的饱经沧桑的脸上，已经显出老者的凄凉。我想起母亲生前不止一次地说过，女人生来是干什么的？女人归根结底是为了生孩子而来。女人的地位是生孩子生出来的，女人的尊严也是生孩子生出来的，女人的幸福和荣耀也都是生孩子生出来的。一个女人不生孩子是最大的痛苦，一个女人不生孩子算不上一个完整的女人，而且，女人不生孩子，心就变硬了，女人不生孩子，老得格外快。母亲的话是针对姑姑而说，但母亲从来没有当着姑姑的面说过。姑姑的老，是不是真的与没生孩子有关？姑姑已经四十七岁，如果抓紧时间结婚，是否还有生孩子的可能？但能够成为姑姑丈夫的那个男人，到底在哪里呢？

姑姑的船很快就追上了王家的木筏。接近木筏时，秦河放慢了速度，小心翼翼地向前靠拢。

王脚立在筏尾，手持长杆，金刚怒目，摆出了一副拼命的架势。

王肝抱着陈耳，坐在筏头。

陈鼻在筏中，揽着王胆，哭着，笑着，喊叫着：王胆，你快生啊！快啊！生出来就是一条性命啊！生出来她们就不敢给咱捏死啊！万心，小狮子，你们败了！哈哈，你们败了啊！

泪水沿着这个大胡子男人的脸，一行行地滚下来。

与此同时，王胆发出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撕肝裂胆般的哭叫声。

船与木筏紧挨着时，姑姑一探身，伸出了一只手。

陈鼻摸出一把刀子，凶神恶煞般的：把你的魔爪缩回去！

姑姑平静地说：这不是魔爪，这是一只妇产科医生的手。

我鼻子一酸，心中猛省，大声喊：陈鼻，快把姑姑接上筏去！让姑姑给王胆接生！

我用木杆钩住了筏子的立柱。姑姑移动着沉重的身体，登上了木筏。

小狮子提起药箱，纵身跳到了筏上。

当她们用剪刀豁开王胆浸透鲜血的裤子时，我背过身去，但我的手在背后死死地拽住木杆，使木筏与机船难以分离。

我的脑海里浮现着一瞬间看到的王胆形象：她躺在木筏上，下体浸在血水中。身体短小，肚子高隆，仿佛一条愤怒、惊恐的海豚。

大河滚滚，不舍昼夜。重云开裂，日光如电。运桃的筏队摇头摆尾而行，我的筏子，在无人掌控的情况下竟然也顺流而下。

我期盼着。我在王胆的哭叫声中期盼着，在浪涛澎湃声中期盼着，在岸上毛驴的高亢叫声中期盼着。

筏上传来了婴儿喑哑的哭声。

我猛然回过头去，看到姑姑双手托着这个早产的赤子，小狮子用一根纱布缠着婴儿的腹部。

又是一个女孩，姑姑说。

陈鼻颓然垂首，仿佛泄了气的轮胎。他双拳轮番击打着自己的脑袋，痛苦万端地说：天绝我也……天绝我也……老陈家五世单传，没想到绝在我的手里……

姑姑骂道：你这个畜生！

尽管姑姑的船载着王胆和新生婴儿疾驰返航，但终究也未能挽救王胆的生命。

据小狮子说，王胆死前回光返照，神志清醒了一会儿。她的血流光了，脸色像金纸一样。她对着姑姑微笑着，嘴里似乎嘟哝着什么。姑姑将身体凑上去，侧耳听着她的话。小狮子说她没听清王胆对姑姑说了什么，但姑姑肯定听清了。王胆脸上的金色消退，变成灰白的颜色。她的眼睛圆睁着，但已经放不出光芒了。她身体蜷缩着，像一只倒干了粮食的瘪口袋，又像一只钻出了飞蛾的空茧壳。姑姑在王胆尸体旁坐着，深深地低着头。良久，姑姑站起来，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既像问小狮子，又像自言自语：这算怎么回事呢？

王胆不足月的女儿陈眉，在姑姑和小狮子的精心护理下，终于度过

了危险期，活了下来。

第四部

亲爱的杉谷先生：

我们退休后搬回高密居住，不觉已经三年。其间虽有一些小曲折，但最终却有了大惊喜。您对我寄给您的有关姑姑的材料评价甚高，让我诚惶诚恐。您说这些材料稍加整理即可当作小说发表，但我心存疑惧。一是怕出版社不愿接受这种题材的小说，二是怕万一发表之后，会惹姑姑生气。尽管我已经在某些方面尽量地“为长者讳”了，但还是将许多令她伤心的事情披露出来。至于我自己，确实是想用这种向您诉说的方式，忏悔自己犯下的罪，并希望能找到一种减轻罪过的方法。您的安慰和开导，使我心中豁亮了许多。既然写作能赎罪，那我就不断地写下去。既然真诚的写作才能赎罪，那我在写作时一定保持真诚。

十几年前我就说过，写作时要触及心中最痛的地方，要写人生中最不堪回首的记忆。现在，我觉得还应该写人生中最尴尬的事，写人生中最狼狈的境地。要把自己放在解剖台上，放在显微镜下。

二十多年前，我曾经大言不惭地说过：我是为自己写作，为赎罪而写作当然可以算作为自己写作，但还不够；我想，我还应该为那些被我伤害过的人写作，并且，也为那些伤害过我的人写作。我感激他们，因为我每受一次伤害，就会想到那些被我伤害过的人。

先生，现在寄去我一年来断断续续写出来的文字。有关姑姑的故事，我想到此就为止了；接下来，我会尽快地完成那部以姑姑为剧中人物原型的话剧。

姑姑每次见到我都会提到您，她真诚地希望您再来。她甚至说，是不是杉谷先生买不起机票啊？你告诉他，我替他买机票。姑姑还说，她心中有许多话，不能对任何人说，但如果您来了，她会毫无保留地告诉您。她说，她知道一个有关令尊的重大秘密，从来没对任何人说过。这件事一旦披露，会让您惊愕万分。先生，我基本上猜到了这个秘密，但还是等您来了让她亲口告诉您吧。

另外，尽管我在这次寄出的材料里已经提及，但还是先在这里告诉

您：年近花甲的我，最近成为一个新生婴儿的父亲！先生，不管这婴儿如何而来，不管今后围绕着这婴儿还将产生多少麻烦事，我还是要请您这个大贵人祝福他；如果可能，还请您赐他一个名字！

蝌蚪

二〇〇八年十月于高密

第一章

在我的印象中，姑姑胆大包天，这世界上似乎没有她怕的人，更没有她怕的事。但我和小狮子却亲眼看到她被一只青蛙吓得口吐白沫、昏厥倒地的情景。

那是四月里的一个上午，我和小狮子应邀去袁腮和我小表弟金修联合开办的牛蛙养殖场做客。只几年的工夫，原先偏僻落后的高密东北乡就大变了面貌。大河两岸新修了美丽坚固的白石护坡，岸边绿化带里栽种着奇花异草。两岸新建起十几个居民小区，小区里有板楼塔楼，也有欧式的别墅。此地已与县城连成一片，距青岛机场只有四十分钟的车程，韩国和日本的客商，纷纷前来投资建厂，我们村的大部分土地，已经成为大都会高尔夫球场的草地。尽管此地已更名为“朝阳区”，但我们还是习惯地称其为“东北乡”。

从我们居住的小区到牛蛙养殖场约有五里路，小表弟要开车来接，被我们婉拒。我们沿着河边的人行道往下游走，不时与推着婴儿车的少妇擦肩而过。她们一个个面皮滋润，目光迷茫，身上散发着名贵香水的优雅气味。车上的孩子口叼奶嘴，有的甜睡，有的睁着乌溜溜的眼睛，身上都散发出甜蜜的气味。每遇到一辆婴儿车，小狮子都要拦住人家，然后伏下肥胖的身体，伸出手，抚摸着婴儿的胖嘟嘟的小手、粉嫩的脸蛋。她脸上的表情，说明了她对婴儿发自内心的喜爱。在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少妇推着的双座婴儿车前，面对着车上那两个头戴泡泡纱小帽、如同芭比娃娃一样娇美的混血婴儿，她摸摸这个，又摸摸那个，嘴巴里低声嘟哝着，眼睛里盈满泪水。我看看那少妇礼貌地微笑着的脸，伸手

拉拉小狮子的衣服，说：

不要把哈喇子流到孩子脸上啊！

她叹息着，说：

从前怎么就没觉得孩子可爱呢？

这说明我们老了。

也不尽然是，她说，现在的人，生活水平高了，孩子的质量提高了，因之孩子可爱了。

我们时不时与过去的熟人相遇，彼此握手寒暄，共同的感慨是“老了”，是“真快，一转眼几十年过去了”。

我们看到河上有一艘装修得大红大绿的豪华游船在缓缓行驶，如同一座移动的牌楼。悠扬的乐声飘来，有古装女子，如同画中人物，在船舱里抚琴吹箫。不时有一艘船头高高翘起的快艇飞速驰过，浪花飞溅，惊起白色鸥鸟。

我们拉着手，看上去亲密无间，但各想各的心事。孩子，那么多可爱的孩子，这也许是小狮子所想的，而我脑海里一幕幕闪现的，却是二十多年前，在这大河之上，那场惊心动魄的追逐。

我们沿着那座刚竣工不久的斜拉钢桥上的人行道越过大河。桥上来往的车辆中有很多“宝马”、“奔驰”。大桥造型风流，宛如海鸥展翅。过桥后，右侧是大都会高尔夫球场，左侧便是远近闻名的娘娘庙。

那天是农历的四月初八，正逢庙会。娘娘庙周围的空地上，停满了车辆。从车牌上，我们知道这些车大多来自周边县市，其中还有几辆来自外省。

此地原有一名为“娘娘庙”的小村，村中有一座娘娘庙，村因庙而得名。我幼时曾随母亲到这小庙烧过香，虽事过多年，但印象犹存。那座小庙在“文革”初期即被夷为平地。

新建的娘娘庙，殿堂巍峨，红墙黄瓦。庙前甬道两侧，挤满卖香烛、泥娃娃的摊位，摊主高声叫卖，招徕游客：

拴个娃娃吧！拴个娃娃吧！

其中有个身披黄袍、头剃秃瓢、看上去像个和尚的摊主。他敲着木鱼儿，有板有眼地喊叫着：

拴个娃娃带回家，全家高兴笑哈哈。

今年拴回明年养，后年开口叫爹娘。

我的娃娃质量高，工艺大师亲手造。

我的娃娃长相美，粉面桃腮樱桃嘴。

我的娃娃最灵验，远销一百单八县。

拴一个，生龙胎；拴两个，龙凤胎。

拴三个，三星照；拴四个，四天官。

拴五个，五魁首；拴六个，我不给，怕你媳妇撅小嘴。

……

声音十分熟悉，近前一看，果然是王肝。他正向几个看上去像日本或韩国的女人推销泥娃。我正犹豫着是否该拉着小狮子走开，以免故人相逢，生出感伤，令大家都不自在，但小狮子却挣脱手，径直奔王肝而去。

马上我就知道她不是奔王肝而去，而是奔王肝摊上的泥娃娃而去。王肝没有吹牛，他摊上卖的泥娃娃，果然与众不同。旁边那些摊上的泥娃娃一个个色彩艳丽，不论是男娃还是女娃，都是一个模样。但王肝摊上的娃娃，色彩自然深沉，而且是一娃一模样，一娃一神情，有的生动活泼，有的安然沉静，有的顽皮滑稽，有的憨态可掬，有的生气噘嘴，有的张口大笑。我一看也就明白，这的确像我们高密东北乡泥塑大师郝大手的作品。——郝大手1999年与我姑姑结婚——他的泥娃娃，从来都是他自己用那种保持了几十年的独特方式销售，怎么可能交给王肝叫卖呢？——王肝呶呶旁边摊位上那些泥娃娃，对那些女人们低声介绍着：那些货确实便宜，但那是用模子刻出来的，我的货贵，却是我们高密东北乡的工艺大师、泥娃王秦河闭着眼捏出来的。什么叫栩栩如生、吹弹可破？王肝拿起一个咕嘟着小嘴、仿佛生气的小泥孩说，法国杜莎夫人的蜡像，与我们秦大师的作品比起来那就是一堆塑料。万物土中生，懂

不懂？女娲抟土造人懂不懂？土是最有灵气的。我们秦大师用的泥土是专门从胶河河底两米深处挖上来的，这是三千年沉淀下来的淤泥，是文化的淤泥历史的淤泥。挖上来这淤泥，放在太阳下晒干，放在月光下晾透，让它们接受了日精月华，然后放在石碾上碾碎，再用太阳冒红时取来的河心水和月亮初升时取来的井中水和成泥巴，用手揉一个时辰，用棒槌敲一个时辰，一直将那泥巴团弄到面团一般，这才能动手制作。——而且我要告诉你们，我们秦大师，每捏好一个泥孩，都会在它的头顶用竹签刺一个小孔，然后扎破自己的中指，滴一滴血进去。然后揉合小孔，将泥孩放置在阴凉处，七七四十九天之后，这才拿出调色上彩，开眉画眼，这样的泥孩，本身就是小精灵——我不瞒你们说，你们听了也不要害怕——秦大师的泥娃娃，每当月圆之夜，都能闻笛起舞，一边跳一边拍巴掌一边嬉笑，那声音，就像从手机里听到的说话声，虽然不大，但非常清晰，如若不信，您拴几个回家看看，如若不灵，您拿回来摔在我的摊子前——我相信您舍不得摔，您会摔出他的血来，您会听到他的哭声——在他的一通忽悠下，那几位女游客各买了两个泥娃娃。王肝从摊下拿出专用的包装盒，为她们包装好。女游客高兴而去，这时，王肝才来招呼我们。

我想他其实早就认出了我们，他即便认不出我，也不可能认不出他苦苦追求了十几年的小狮子啊。但他就像猛然发现我们似的惊叫着：

啊呀！是你们两位啊！

你好啊，老兄！我说，好多年不见了。

小狮子对他微微一笑，嘴巴里呜噜了一声，没听清她说什么。

我与他用力握手，然后放开，互相让烟，我抽他一支“八喜”，他抽我一支“将军”。

小狮子专注地观赏着那些泥娃娃。

早就听说你们回来了，他说，看来真是“走遍天涯海角，还是故乡最好”啊！

正是，狐死首丘，叶落归根嘛，我说，不过也幸亏碰上了好时代，

退回去几十年，想都不敢想。

过去，人都在笼子里关着，不在笼里关着，脖子上也有绳子牵着，他说。现在，都自由了，只要有钱，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啦，只要不犯法就行。

一点也不假啊，我说，哥们儿，你可真能忽悠啊！我指指那些泥娃娃，说：真有那么神吗？

你以为我是信口胡编？他一本正经地说，我说的都是实话，稍有夸张，那也是允许的，即便是国家媒体，不也允许合理夸张吗？

反正我辩不过你，我问，真是老秦捏的？

这能假得了？王肝道，我说这些泥孩子月圆之夜能闻笛起舞，那是夸张，但我说这些娃娃是老秦闭着眼捏出来的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如果你不相信，哪天得空，我带你们去参观。

老秦也在我们这边落了户吗？

这年头，什么落户不落户，哪里方便哪里住呗，他道。你姑姑住在哪里，秦河就会住到哪里，这样的铁杆粉丝，天上难找，地下难寻呢！

小狮子双手捧起一个大眼睛高鼻梁，看上去像个中欧混血的漂亮泥娃娃说：我要这个孩子。

我端详着这娃娃，心中模糊浮现出一个感觉，对，一点不错，正是似曾相识之感。在哪里见过她，她是谁？老天，她是王胆的女儿陈眉啊，是姑姑和小狮子抚养将近半年之后，又不得不还给她的父亲陈鼻的陈眉啊。

我清楚地记得，陈鼻到我们家来索要陈眉的那个傍晚，春节临近的一个傍晚，辞灶日的傍晚，鞭炮齐鸣、硝烟滚滚的傍晚。小狮子已经办好了随军手续，离开了公社卫生院。春节过后，我就要带着她与燕燕坐上火车到北京去了。在北京的一个部队大院里，有一套两居室的单元，那将是我们的新家。父亲不跟我们走，也不愿去投奔我的在县城工作的大哥，他要坚守着这块土地。好在我二哥在乡镇工作，可以随时照顾。

王胆死后，陈鼻整日喝酒，喝醉了又哭又唱，满大街乱窜。人们起

初对他甚为同情，但日久便生出厌烦。当初搜捕王胆时，公社用陈鼻的存款给村民们发工资，王胆死后，大多数人把钱还给了他。公社也没向他收取羁押他时的生活费，所以，保守地估计，他当时手头起码还有三万元，足够他喝上几年的。他似乎把被我姑姑和小狮子抱到卫生院救活的那个女婴忘记了。他让王胆冒着生命危险抢生二胎的根本目的，是要生一个为他们陈家传宗接代的男孩，所以当他看到费尽千辛万苦、冒着千难万险生出来的竟然又是个女婴时，他就捶打着脑袋痛哭：天绝我也！

这女婴的名字是姑姑起的。因她眉清目秀，有个姐姐叫陈耳，姑姑就说：就叫陈眉吧。小狮子抚掌赞叹：这个名字太美了。

姑姑和小狮子动过收养陈眉的念头，但碰到了落户口、办理收养手续等许多困难。所以，直到陈鼻从小狮子怀里把陈眉抱走时，她还没有户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人口中，没有她这个人，她是“黑孩儿”。那时候有多少这样的“黑孩儿”，没人统计过，但估计是一个相当惊人的数字。这批“黑孩儿”的户口问题，在1990年第四次普查人口时终于得到了解决，为此收取的超生罚款也是个天文数字，但这些钱到底有几成进了国库，也是无人能算清楚的糊涂账。最近十几年来，人民群众又制造了多少这样的“黑孩儿”，估计又是一个惊人的数字了。现在的罚款额比二十年前高了十几倍，等到下次普查人口，如果“黑孩儿”的父母们能把罚款交齐……

在那些日子里，小狮子母性大发，抱着陈眉，亲不够，看不够，我怀疑她曾经试图给陈眉喂过奶，因为我发现了她乳头的异样——但她能否分泌乳汁就很难说了。这样的奇迹据说也曾发生过。我小时看过一出戏，讲一户人家，突遭变故，父母双亡，只余下十八岁的姐姐与襁褓之中的弟弟，万端无奈中，姐姐便将自己处女的乳头塞到弟弟嘴里，几天之后，竟然有乳汁分泌出来了。这样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不大可能发生。姐姐十八岁了，弟弟还在吃奶？我母亲说，过去，婆婆与儿媳同时坐月子的事很多。现在，现在又有可能了。我女儿的大学同学，最近又

添了一个妹妹。她爸爸是煤矿主，钱多得用尺量，农民工在黑煤窑里为他们卖命，他们住在北京、上海、洛杉矶、旧金山、墨尔本、多伦多的豪华别墅里与他们的“二奶”或是“三奶”们制造小孩。——我赶紧拉回思绪，像拉住一匹疯马的缰绳。我想起辞灶日那晚，当我刚刚把一篦帘饺子下到锅中时，当我女儿燕燕拍着小手念着有关饺子的儿歌“从南来了一群鹅，跩啦跩啦下了河”时，当小狮子抱着陈眉喃喃不休时，陈鼻穿着他那件磨得发亮的猪皮夹克，歪戴着一顶双耳扇帽子，一路歪斜地进入我家。陈耳跟在后边，牵着他的衣角。陈耳穿着一件小棉袄，袖子短了半截，露出冻得通红的小手。她头发乱蓬蓬，如一窝杂草，不断地吸鼻涕，大概是感冒了。

来得正好，我边搅动着锅里的饺子边说，坐下，吃饺子。

陈鼻坐在我家门槛上，灶膛里的火映得他满脸闪光，那个巨大的鼻子，像一块结了冰的萝卜雕成。陈耳扶着他的肩头站立，大眼睛里闪烁着惊惧、好奇的光芒，一会儿瞅瞅锅里翻动的饺子，一会儿瞅瞅小狮子和她怀中的婴孩，一会儿与燕燕交流目光。燕燕将手中的一块巧克力递给她。她歪头看看陈鼻的脸，抬头看看我们。

拿着吧，我说，妹妹给你你就拿着。

她畏畏缩缩地伸出小手。

陈鼻厉喝一声：陈耳！

陈耳慌忙把小手缩了回去。

干什么你，我说，小孩子嘛！

陈耳哇的一声哭了。

我进里屋抓出一把巧克力，装进陈耳的棉袄兜兜。

陈鼻站起来，对小狮子说：把孩子还给我。

小狮子瞪着眼说：你不是不要了吗？

谁说我不要了？陈鼻怒冲冲地说，她是我亲生的骨肉，怎能不要？

你不配！小狮子说，她生下来时像只小病猫，是我把她养活了。

是你们一路追逼，才使王胆早产！陈鼻道，要不王胆也不会死！你

们欠着我一条命！

你放屁！小狮子说，王胆那情况，根本就不应该怀孕，你只顾自己传宗接代，不管王胆的死活！王胆死在你的手里！

你说这个？！陈鼻大声吼叫着，你说这个我让你们家过不成年！

陈鼻从锅台上抓起一个蒜臼子，瞄准我家的锅口。

陈鼻，我说，你疯了吗？我们可是从小的朋友！

这年头，哪里还有什么朋友？！陈鼻冷笑道，王胆藏在你岳父家，也是你向你姑姑透了信吧？

跟他无关！小狮子说，是肖上唇报的信。

我不管谁报的信，陈鼻道，反正你今天得把孩子还给我。

你做梦！小狮子说，我不能让这个孩子死在你手里，你不配做父亲！

你这个臭娘们儿，你们都是生不出孩子的“二尾子”，你们自己不会生，所以才不让别人生，你们自己生不出，才想把别人的孩子霸为己有！

陈鼻！闭上你的臭嘴，我怒道，大辞灶的，你跑到我家来耍什么横？你砸吧，你有本事往锅里扔！

你以为我不敢扔？

你扔！

你们不还给我孩子，我什么都敢干！杀人放火，我都敢！

一直躲在里屋不吭气的父亲走出来，说：大侄子，看在我这把胡子的分上，看在我与你爹多年相好的分上，你把蒜臼子放下吧！

那你让她把孩子还给我。

是你的孩子，谁也夺不去，父亲说，但你要好好跟她商量。毕竟，没有她们，你这孩子早跟着她娘一路去了。

陈鼻将蒜臼子扔在地上，一屁股坐回门槛，呜呜地哭起来。

陈耳拍打着他的肩膀，哭着说：爹……别哭……

见此境况，我的鼻子一阵发酸，对小狮子说：我看……还是还给他

吧……

你们休想！小狮子说，这孩子是我捡的！

你们太欺负人啦……太不讲道理了……陈鼻哭着说。

叫你姑姑来吧，父亲说。

不用叫，我早就来了！姑姑在门外说。

我像见到救星一样迎出去。

陈鼻，你给我站起来！姑姑道，我就等着你把蒜臼子扔到锅里呢！

陈鼻乖乖地站了起来。

陈鼻，你知罪吗？姑姑厉声问。

我有什么罪？

你犯了遗弃人口罪，姑姑道，陈眉是我们带回去的，我们用小米粥，用奶粉，好不容易把她养活，半年多了，你陈鼻连个面也不露，这女儿是你的种不假，可你这个父亲，尽到责任了吗？

陈鼻嘟哝着：反正女儿是我的……

是你的？小狮子凶凶地道：你叫叫看，她答应不？她如果答应，你就把她抱走！

你不讲理，我不跟你说话！陈鼻道。姑姑，过去是我错了，现在我认错，认罪，你把女儿还给我！

还给你可以，姑姑道，你先到公社去交齐罚款，然后给孩子落上户口。

罚多少？陈鼻问。

五千八！姑姑说。

这么多？！陈鼻道，我没有那么多钱！

没钱？姑姑道，没钱你就别想要孩子。

五千八啊！五千八！陈鼻道，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

你的命自己留着吧，姑姑说，你的钱也可以自己留着，留着喝酒、吃肉，还可以去路边店嫖娼！

我没有！陈鼻老羞成怒地吼叫着，我要去告你们！公社告不赢我去

县上告，县上告不赢我去省上告，省上告不赢我去中央告！

中央要是也告不赢呢？姑姑冷笑着说，是不是还要到联合国去告？

联合国？陈鼻道，联合国我也能去！

你太有本事啦！姑姑说，现在，你给我滚！等你告赢了，再来抱孩子。但是我告诉你，即便你告赢了，也得给我写份保证，保证你能把这孩子抚养好，同时你还得付给我和小狮子每人五千元辛苦费！

辞灶日傍晚陈鼻没能把陈眉抱走，但春节过后，元宵节次日，陈鼻拿着罚款收据，把陈眉抱走了。“辛苦费”是姑姑说的气话，自然不必他交。小狮子哭得浑身乱颤，好像被人夺走了亲生骨肉。姑姑斥她：哭什么？喜欢孩子自己生嘛！

小狮子痛哭不止，姑姑抚着她的肩头，用一种我从未听到过的悲凉腔调说：姑姑这辈子，已经定了局了，而你们的好日子，才刚刚开始，去吧，工作是次要的，先生个孩子出来，抱回来给我看……

到北京后，我们一直想生孩子，但不幸被陈鼻言中。小狮子生不出来。她对我女儿不错，但我知道，让她魂绕梦牵的，还是陈眉。所以，她捧着那个鼻眼酷似陈眉的泥娃娃时的那种表情，就是可以理解的了。她对王肝说其实是对我说：

我要这个孩子！

多少钱？我问王肝。

什么意思，小跑？王肝恼怒地说，是瞧不起我吗？

你千万别误会，我说，“拴孩子”要心怀诚意，不交钱如何体现诚意？

交了钱才没有诚意呢，王肝压低声音道，能用钱买到的，只是一块泥巴，而孩子，是买不到的。

那好吧，我说，我们住滨河小区九幢902，欢迎你来。

我会去的，王肝说，祝你们早得贵子。

我苦笑着摇摇头，与王肝告别，拉着小狮子，迎着人流，进入娘娘庙大殿。

大殿前的铸铁香炉中，香烟缭绕，散发着浓烈的香气。香炉旁边的烛台上，红烛排列得密密麻麻，烛火摇曳，烛泪滚滚。许多女人，有的苍老如朽木，有的光鲜如芙蓉，有的衣衫褴褛，有的悬金佩玉，形形色色，各个不同，但都满脸虔诚，心怀希望，怀抱泥娃，在那儿焚香燃烛。

大殿高耸，有四十九级白石台阶通向殿门。我抬头仰望着飞檐之下的匾额，上题“德育群婴”四个斗大金字，檐角上悬挂铜铃，风吹动叮咚作响。

台阶上上下下，基本上都是怀抱着泥娃娃的女人，我混在女人堆里，竟有点旁观者清的意味。生育繁衍，多么庄严又多么世俗，多么严肃又多么荒唐。我油然忆起，孩提时期，亲眼目睹，县一中的红卫兵“破四旧”战斗队，专程前来拆庙毁神的情景。他们，还有她们，把送子娘娘抬出来，扔到大河中，然后高呼口号：计划生育就是好，娘娘下河去洗澡！那些白发苍苍的老婆婆，在河堤上，齐刷刷地跪了一排，口中念念有词。是祈求娘娘显灵惩罚这些毛孩子？还是祈求娘娘恕人类冒犯之罪？不得而知。“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正应了这句话：娘娘庙旧址上，重建辉煌庙宇；娘娘庙殿堂里，再塑灿烂金身。既是继承传统文化，又创造了新的风尚；既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精神需要，又吸引了八方游客；第三产业繁荣，经济效益显著。真是建一座厂，不如修一座庙啊。我的乡亲们，我的旧友们，都在为这座庙活着，都是靠这座庙活着啊。

我仰望着娘娘塑像。她面如圆月，发如乌云。细眉入鬓，慈目含情。身着一袭白衣，项配珠宝璎珞。右手持长柄团扇，扇面斜扣肩头；左手摸着一个骑鱼童子的头顶。在她的身体两侧，拥挤着十二个姿态各异的童子。这些童子面貌生动，童趣盎然，确实可爱极了。我想，高密东北乡能够塑出这样孩子的，大概只有郝大手与秦河了。如果王肝所说属实，那这组塑像，更似出自秦河之手。因为，我罪过地联想到：这白衣娘娘的体态面相，与我姑姑年轻时颇有几分相似啊！娘娘塑像前的九

个跪垫上，跪着九个女人。她们占着跪垫久久不起，或磕头连连，或双手合十、仰望着娘娘默默祈祷。跪垫后的大理石地面上，也跪满了女人。无论是跪在垫子上的女人，还是跪在地面上的女人，都把自己的泥娃娃放在膝前，让它面对着娘娘。小狮子跪在地面上，磕头真诚，竟碰撞出“咚咚”之声。她眼里饱含着泪水，是因为爱孩子爱得深沉。但我知道，她生孩子的梦想已无法实现。她1950年生人，是年已五十五岁，虽乳房丰满，但月事已绝。我在观察别人时，肯定也有别人在观察我。我随着小狮子跪在娘娘面前。那些观察我们的人，会以为我们这对老夫妻，是在为儿女往家拴娃娃吧？

跪拜完毕，女人们拿出钱，塞入娘娘座前的红色木箱。拿钱少的匆匆塞入，拿钱多的则不无炫耀。奉献完毕，立在木箱旁的尼姑便将一根红绳套在泥娃娃的脖子上。立在两侧的两位身穿灰色袈裟的尼姑，低眉垂眼，手敲木鱼，口中念念有词，看似目不斜视，但只要有奉献百元以上者，她们手中的木鱼便会发出格外响亮的声音，似以这种方式提请娘娘注意。

我们原本没想到这里来，因此没有带钱。情急之中，小狮子褪下手上的金戒指，投入奉献箱。尼姑手中的木鱼“啪啪啪”连响三声，如同多年前我参加长跑比赛时的发令枪响。

大殿后边的配殿里，依次供奉着：天仙娘娘、眼光娘娘、子孙娘娘、斑疹娘娘、乳母娘娘、引蒙娘娘、培姑娘娘、催生娘娘、送生娘娘。每殿中都有人跪拜，奉献，每殿中都有敲木鱼的尼姑看守。我看看太阳，劝小狮子隔日再来。小狮子不情愿地点了点头。沿着殿外甬道外出时，甬道外侧的小室中，不时有尼姑探出脑袋：

施主，请给您的孩子配一把长命锁！

施主，请给您的娃娃披一件彩霞衣！

施主，请给您的娃娃登一双青云屐！

我们无钱，只好连连致歉，匆匆逃脱。

出娘娘庙后，日已正晌，小表弟打我手机催问。街市繁华，人如蚁

集，物品繁多，观者甚蕃。我们已顾不上闲逛，分拨着人群，匆匆前行，小表弟说他的车已在庙会东侧、今日隆重开业的中美合资家宝妇婴医院前等我们。

我们赶到那里时，典礼已过。只见遍地鞭炮尸骸，大门两侧凤凰展翅般摆开了数十个花篮，空中飘着两个巨大的气球，气球下拖着巨幅的标语。这是一座蓝白二色的弧形建筑，仿佛两条伸出的双臂形成的冷静而高雅的怀抱，与西侧金碧辉煌的娘娘庙形成鲜明对照。

在发现了西装革履的小表弟的同时，我们也发现了姑姑。许多人在那里，从花篮和花圈上拔取花朵。姑姑也混在其中。姑姑手里已经有了十几枝玫瑰，有白色的、红色的、黄色的，都是含苞欲放的。我们是从背影认出姑姑的。即便姑姑混在一万个人中，哪怕这些人都穿着同样颜色、同样款式的服装，我们也能毫不费力地辨认出姑姑。

我们看到，有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子，将一个白纸包裹，递到姑姑手里。那男孩转身就跑。姑姑剥开纸包，身体往上一耸，发出一身怪叫，沉重身体，晃了几晃，往后便倒。

我们看到，一只黑瘦的青蛙，从姑姑身边跳开。

第二章

牛蛙养殖场大门外站着一个装模作样的保安，对着小表弟的车敬了一个滑稽的军礼。电动大门缓缓而开，小表弟的“帕萨特”缓缓而入。昔日的算命先生兼野大夫袁腮，今日的牛蛙养殖总公司袁总，已站在那尊黑黝黝的塑像前等待我们。

那是一尊牛蛙的塑像。

远看像一辆装甲运兵车。

在塑像基座的大理石贴面上，镌刻着这样的文字：牛蛙（Rana Catesbiana）两栖纲，无尾目，蛙科，蛙属，鸣声嘹亮如牛叫，因而得名。

照相照相，袁腮张罗着，先照相，再参观，然后吃饭。

我端详着这只巨蛙，心生敬畏。只见它脊背黝黑，嘴巴碧绿，眼圈金黄，身上布满藻菜般的花纹和凸起的瘤点。那两只凸出的大眼睛，视线阴沉，似乎在向我传达着远古的信息。

小毕！拿相机来！小表弟高喊。

一个身材苗条、戴一副红边眼镜、穿一件彩条格子长裙的姑娘，提着一架沉重的相机跑过来。

小毕，齐东大学艺术系高材生，现在是我们公司的办公室主任。小表弟对我们介绍。

不仅仅是美女！袁腮说，还是才女，唱歌、跳舞、摄影、雕塑，样样通，喝酒还是海量！

袁总过奖了。小毕红着脸说。

我这老同学也是了不起的人物，少时善跑，原以为他能成为世界冠军，没想到成了剧作家。袁腮对小毕介绍我：原名万足，乳名小跑，现名蝌蚪。

蝌蚪是笔名，我说。

这是蝌蚪老师的夫人小狮子，小表弟指着小狮子道，妇科专家。

小狮子抱着泥娃娃，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

早就听袁总和金总说过你，小毕道。

天下第一蛙！袁腮道。这个雕塑就是小毕的作品，小表弟说。

我夸张地赞叹一声。

请蝌蚪老师多批评。

我们围着牛蛙雕塑转了一圈。无论在它身体的哪个部分，我都感觉到，它那两只阴沉的大眼珠子都能瞅到我，都在瞅着我。

照相完毕，袁腮、小表弟、小毕陪同着我们，依次参观了种蛙池、蝌蚪池、变态池、小蛙池以及饲料加工车间、蛙品加工车间。

后来经常在我梦境中再现的是种蛙池的景象。那是一个大约四十平方米的池子，池中约有半米深的浑水；水面上，雄蛙鼓动着洁白的囊泡发出牛叫般的求偶声，雌蛙舒展四肢浮在水面，缓缓地向雄蛙靠拢。更多的蛙已抱对成双。雌蛙驮着雄蛙，在水面游动，雄蛙前肢抱住雌蛙，后腿不停地蹬着雌蛙的肚腹。一摊摊透明的卵块，从雌蛙的生殖孔中排出，同时，雄蛙透明的精液也射到水中。——蛙类是体外受精——似乎是小表弟，也可能是袁腮在说——雌蛙每次能排出大约8000到10000粒卵子——这可比人类能干多了——蛙池中蛙鼓四起，池水被四月的太阳晒得暖洋洋的，散发着一股令人作呕的腥气。这里是求偶配对的情场，也是繁育后代的生殖场。——为了让雌蛙多排卵，我们在饲料中添加了催卵素——蛙蛙蛙——哇哇哇——

在满耳蛙声、满脑蛙形中，我们被带到一间布置豪华的餐厅。

两个身着粉衣的服务小姐为我们端茶倒水，布菜斟酒。

我们今天吃全蛙宴，袁腮道。

我拿起桌上的菜谱，看到上边依次写着：椒盐蛙腿，油炸蛙皮，青椒蛙块，笋干蛙片，醋熘蝌蚪，西米蛙卵汤……

对不起，我不吃青蛙。我说。

我也不吃。小狮子说。

为什么？袁腮惊讶地问，如此美味，为何不吃？

我努力想忘掉它们那凸出的眼睛，粘腻的皮肤，和从它们身上散发

出来腥冷的气味，但总也忘不掉。我痛苦地摇摇头。

韩国科学家最近从牛蛙皮肤中提炼出一种极其珍贵的缩氨酸，具有抗氧化作用，能消除人体内的自由基，是天然的抗衰老物质，小表弟金修诡秘地说。当然，它还有其他许多种神秘的功效，尤其是能使妇女生双胞胎和多胞胎的几率大大提高。

要不要尝一点？袁腮道，要大胆尝试嘛！连蝎子、蚂蟥、蚯蚓、毒蛇都敢吃，还不敢吃牛蛙？

你难道忘了？我的笔名叫蝌蚪啊！

对对对！袁腮吩咐那些小姐们：把桌上的全撤掉，告诉厨房，重新做一桌，凡跟蛙沾边的一律不要！

新菜上桌，酒过三巡。

我问袁腮：你这家伙，怎么会想到养牛蛙？

要想赚大钱，就得想别人想不到的！袁腮吐着烟圈，得意洋洋地说。

你太有才了！我模仿着某小品演员的口吻，不无讥讽地说，你从小就跟别人不一样。养牛蛙是好，但从牛胃里取铁钉，到集市上算卦看相，如此神技，丢了岂不可惜？

蝌蚪，你这家伙，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嘛。袁腮道。

小狮子冷冷地说：还有用铁钩子给妇女取环呢！

哎哟，嫂子啊，袁腮道，这事就更不能提了。那时候，咱一是觉悟低，二是心肠软，架不住那些想生儿子想疯了的老娘们缠磨，三是呢，为穷所迫。

现在还敢干吗？我问。

干什么？袁腮瞪着眼问我。

取环啊！

看你说的，我就那么没记性？几年劳改队，早让我脱胎换骨，袁腮道。现在，我是堂堂正正做人，正大光明赚钱，不违法的事啥都敢干，违法的事，用枪逼着也不干。

我们是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热心公益的市级优秀企业呢。小表弟道。

席间，小狮子一直用手揽着那个泥娃娃。

袁腮道：秦河这个杂种，才是真正的天才！他不出手便罢，一出手就把郝大手给镇压了。

一直微笑不语的小毕插嘴道：秦老师的作品每一件都凝聚着他的感情。

捏泥娃娃也需要感情？袁腮问。

那当然了，小毕道，每件成功的作品，都是艺术家的孩子。

那这只大牛蛙，袁腮指指院子里的雕塑，也是你的孩子了！

小毕飞红了脸，不再吱声。

表嫂这么喜欢泥娃娃？小表弟问。

你表嫂喜欢的不是泥娃娃，袁腮道，她喜欢的是真娃娃。

那我们一起干吧！小表弟兴奋地说，表哥也可以入伙。

让我们跟你们养牛蛙？我说，看见这些东西我身上就起鸡皮疙瘩。

表哥，我们不仅仅养牛蛙，我们——

别吓着你表哥，袁腮打断小表弟的话，说，喝酒，老兄，还记得毛主席当年是怎么教育那些“知青”的吗？——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第三章

正如王肝当年痛定思痛后所言：爱情是一场病。想想他迷恋小狮子那漫长的岁月里的表现，真不可想象他在小狮子嫁我之后，还能够活得下去。以此类推，秦河对姑姑的痴恋也是一种病，他在姑姑嫁给郝大手后，既没有投河也没有上吊，而是将痛苦转化为艺术，一个卓越的民间艺术家由此产生，仿佛从泥巴里跳出一个赤子。

王肝没有回避我们，他甚至主动提起当年对小狮子的痴迷，谈笑之间，仿佛是在说别人的故事。他的态度，让我备感欣慰。心中埋藏多年的歉疚被稀释，对他生出若干的亲近和敬意。

我说了你都不一定相信，王肝说，小狮子赤脚走过河滩，河滩上留下一行脚印，我像小狗一样趴在河滩上，嗅着那些脚印的气味，泪水啪嗒啪嗒滴下来。

你就胡乱编造吧，小狮子红着脸说。

这是千真万确的事，王肝一本正经地说，如有一字谎言，让我头发梢上长疔！

听听吧，小狮子对我说。头发梢上长疔，还不如让你的影子感冒。

这是很好的细节，我说，我可要把你写进剧本里去啊！

谢谢，王肝道，你一定要把那个名叫王肝的傻瓜做过的蠢事通通写到剧本里，我这里素材多着呢。

你敢写我就把你的稿子烧了，小狮子说。

你可以烧掉纸上的字，但烧不掉我心中的诗啊。

酸劲儿又上来了，小狮子道。王肝，我现在想，嫁给小跑，还不如当初嫁给你呢，起码你还趴在我的脚印上哭过。

嫂夫人，您可千万别开这种国际玩笑，您与小跑，是绝配。

确是绝配，小狮子道，连根孩子毛都没生出来，不是绝配是什么？

好了，别说我们了，说你，这么多年了，你也没找个人？

我病好之后，才发现自己其实不爱女人。

那你是同性恋？小狮子嘲道。

我什么恋都不是，王肝道，我只恋我自己。我恋我的胳膊，恋我的腿，恋我的手，恋我的头，恋我的五官，恋我的五脏六腑，甚至恋我的影子，我经常跟我的影子说话呢。

你大概又患上了另外一种病，小狮子道。

恋别人是要付出代价的，恋自己不要代价，我想怎么爱我自己，就怎么爱我自己。自己做自己的主……

王肝把我和小狮子带到了他与秦河居住的地方。大门口的墙壁上挂着一块木牌子，上写着：大师工作坊。

这里是人民公社时期的饲养室，是我经常前来玩耍的地方。记得当年，这里昼夜散发着牛和骡马粪便的气味，院子里有一口大井，井旁一个大缸。每天早晨，饲养员老方把牲口一个个牵出来，牵到大缸旁饮水。饲养员小杜，站在井边，不断地将水提上来倒在缸里。那饲养室宽大敞亮，里边一排溜儿安着二十几只石槽。最头上的两只高大的石槽是骡马使用的，里边的石槽低矮，是牛使用的。

一进院门，我看到院子里那几十根拴牛、拴骡马的木桩犹在，我看到墙壁上当年的标语依稀可辨，甚至，连当年的气味都没有消散干净。

原本是要拆的，王肝道，但听说上边下来考察了，说要保留一个人民公社时期的村庄做旅游点，所以就保存下来了。

那是不是还要养上一些牛马？小狮子问。

估计不会养了吧？！王肝大声喊：老秦，秦老师，来贵客了！

屋子里没有声响。我们跟随王肝进屋，看到那些石槽和拴马桩犹存。墙壁上，那些被骡马踢出的坑犹存，墙壁上干结的牛粪犹存。那口为牛马煮饲料的大锅犹存，那铺曾经挤满了方家那六个儿子的大炕犹存。我曾经在这铺大炕上睡过几夜，那是寒冬腊月，滴水成冰。方家贫寒，没有被子，老方只能不断地往灶里填草烧火以御寒，那炕热得如同煎饼鏊子。方家的儿子习惯了，个个睡得又香又甜，我却翻来覆去难以入睡。现在，炕上有两套铺盖，炕头墙壁上，贴着几张年画，画上面是麒麟送子和状元逛街。我们看到，在两只石槽上，架设着一块厚厚的木

板，木板上摆着泥巴和工具，木板后一条板凳上，坐着我们的老熟人秦河。他穿着一件蓝布大褂，衣袖和胸襟上色彩斑驳。他满头白发，依然中分，脸如马驹，两只大眼，忧郁而深沉。看我们进来，他抬头看了我们一眼，嘴唇动了动，算是与我们打过了招呼。然后他就恢复了双手托腮、目光盯着墙壁、仿佛冥思苦索的状态。

我们不由得屏住了呼吸，不敢大声说话，走路也小心翼翼，生怕出了声音，影响大师的思维。

在王肝的引导下，我们参观着大师的作品。大师捏出的半成品，都在牛槽里晾着。晾干后等待上色的作品，都摆在靠近北墙支架起的几块长木板上。那些形态各异的孩子，在牛槽里向我们打着招呼，在上粉敷色之前他们已经栩栩如生。

王肝悄悄告诉我们，大师几乎每天都这样坐着发呆，有时夜里也不上炕睡觉。但他会像机器一样定时地揉和案板上的泥巴，使他们始终保持着均匀柔软的状态。大师有时候枯坐一天也捏不出一个孩子，但真要捏起来，速度非常之快。我现在既是大师作品的经销者又是大师的管家，王肝说，我终于找到了一件最适合我的工作，就像大师终于找到了他合适的工作一样。

王肝说：大师对生活的要求很低，端到他面前什么，他就吃什么。当然，我会把最有营养、最有利于健康的食品买给大师吃。大师不仅仅是我们东北乡的骄傲，也是我们全县的骄傲。

王肝说：有一天半夜里，突然发现炕上没有了大师，慌忙开灯寻找，工作台前没有，院子里也没有。大师哪里去了呢？我吓出了一身汗，大师真要出了事，那可是我们东北乡的巨大损失。县长带着文化局长、旅游局长到这个院里来过三次啊。你们知道县长是谁吗？就是咱们那位老县委书记、在咱们高密东北乡吃过苦头、对咱们姑姑有那么一种说不清道不明关系的杨林的小儿子啊。这小伙子名叫杨雄，一表人才，双眼如电，牙齿洁白，身上散发着一股高级香烟的气味，据说是从德国留学回来的。他第一次来，确定了这饲养棚不拆；第二次来，请大师去

县里参加宴会，大师抱着拴马桩，像当年那些宁死不做结扎的男人一样拒绝前往；第三次，县长给大师送来了一块牌子和民间工艺美术大师的证书。王肝从牛槽里找出那块镀金的铜牌子和那本蓝色绒面的证书给我们看。王肝说：当然，郝大手也有这样一块牌子和这样一本证书，县长也请过郝大手去县里赴宴，郝大手当然也不会去赴这种宴席，他如果去赴这种宴席他就不是郝大手了。——越是这样，越让小县长对我们高密东北乡这两位高人刮目相看。——王肝从口袋里摸出一叠名片，从中找出三张，说：你们看，他每来一次就给我一张名片，他说，老王，高密东北乡乃藏龙卧虎之地，你老王也是个人物呢！我说，我半生落魄，劣迹斑斑，除了闹了一场臭名昭著的恋爱，别的一无所成，现在，靠耍嘴皮子卖泥娃娃度日。你们猜他怎么说？他说，能用半生精力闹一场恋爱的人，本身就是传奇人物。你们高密东北乡已经出了不少奇人，怪人，我看你也是其中之一。这个家伙，是绝对的新型官员，与我们往常见过的官员绝不一样。下次他来了，我给你们引见一下。他分配给我的任务，就是照顾好大师的生活，保证大师的安全。所以，当我深更半夜里发现大师没了踪影，顿时冷汗涔涔而下。大师要有个三长两短，我如何向县长交代？我呆坐锅灶前，看到月光如水，漫进屋来。灶后的暗影里，两只蟋蟀发出清晰的叫声，透出几丝凄凉之意。这时，我听到从马槽中发出一阵冷笑。我蹦起来，往马槽里一看，原来大师仰面朝天躺在里面呢。马槽太短，他的双腿像练瑜伽神功一样叠在一起，双手叠放在胸前。他神态安详，面带笑容，细一看人在酣眠，那笑声竟是他自梦中发出。你们也许知道，高密东北乡这几个天才人物，都患有严重的失眠症，王肝虽然只能算半个天才，但王肝也失眠！不知二位是否失眠？

我与小狮子相对一望，继而摇头。我们不失眠，我们的脑袋一挨到枕头，鼾声就会响起，所以我们不是天才。

失眠的未必全是天才，但天才几乎都失眠，王肝道。姑姑的失眠症已经闻名乡里，深夜时分，万籁俱寂，旷野里常常会响起沙哑的歌唱声，那就是姑姑在歌唱。姑姑去夜游，郝大手就捏他的泥娃娃。他们俩

的失眠是周期性的，随着月亮的盈亏而变化。月光越亮时，他们失眠愈重，月亮退隐时，他们即可入眠。所以那位满腹锦绣的小县长给郝大手的泥娃娃命名为“月光娃娃”，他曾指派县电视台的人来录制过郝大手在明月皎皎之夜、借着月光捏制泥娃娃的情景。你们没看过这节目吧？没有看到，不用遗憾，这是小县长亲自抓的一个系列栏目，名叫：“高密东北乡奇人”。这栏目的开场锣鼓就是郝大师的“月光娃娃”，第二期就是“马槽中的大师”，第三期就是“一个出口成章的奇人”，第四期是“蛙鼓声中的歌唱者”。如果你们想看，我一个电话，电视台就会把光盘送来——尚未剪辑的原始碟——我还会向电视台提个建议，让他们为你们夫妻做一期节目，题目我都想好了：迷途知返的游子。

我与小狮子相视而笑，知道他的话已经进入艺术创作境界，不必揭穿他，何必揭穿他？且听他说下去。

他说：失眠多年的大师终于在马槽中睡着了，睡得深沉，犹如无忧无虑的婴儿，就像多年前那个躺在木制马槽里顺河飘来的赤子。我感动得双眼盈满泪水，只有失眠的人，才知道睡不着是多么痛苦，也只有失眠过的人，才知道睡着了是多么幸福。我小心地守护在马槽边，屏住呼吸，生怕发出响声，把大师从睡梦中惊醒。渐渐地，我的泪眼蒙眬了，我感到眼前出现了一条小路，路两边是茂密的荒草，野花盛开，五彩缤纷，异香扑鼻，蝴蝶起伏，蜜蜂嗡嗡，前边有一个声音在召唤我，是一个女人的声音，鼻音很重，听上去有些瓮声瓮气，但感觉非常亲近。我被那声音引导着往前走，我看不到她的上半身，只能看到她的下半身。丰腴得如同圆球的屁股，修长的小腿，鲜红的脚后跟，鲜红的脚后跟踩着潮湿的泥土留下一个个浅浅的脚印，那些脚印无比地清晰，反映出她脚底的纹路。就这样，我跟着她走啊，走啊，小路仿佛永远走不到尽头……渐渐地，我感到和大师走在一起，大师何时从何地而来我不得而知。我们跟着那鲜红的脚后跟，来到了一片沼泽地的边缘，风从沼泽深处送来淤泥与腐草的气味，脚下是一簇簇莎草，远处是一片片芦苇和菖蒲，还有许多叫不出名字的奇花异草。从沼泽地深处，传来了儿童的吵

嚷欢笑声，那只能看到下半截身体的女人用她富有磁性的声音对着沼泽地喊叫：大怪小怪，金袍玉带，有恩报恩，欠债讨债。——她一声未了，就看见一大群只穿着红肚兜的光屁股娃娃，有的扎着一根冲天小独辫，有的剃着小光头，有的留着那种三片瓦式样的娃娃头，齐声欢叫着，从沼泽中奔驰而来。他们的身体好像很有些重量，沼泽表面仿佛形成了一层富有弹性的膜，孩子们站在上边奔跑，每一步都可以获得很大的弹性，使他们的奔跑如同一群袋鼠在跳跃。他们，当然还有她们，把我与大师团团围住；他们，当然还有她们，有的抱住我们的腿，有的跳上我们的肩膀，有的揪住我们的耳朵，有的拽我们的头发，有的对着我们的脖子哈气，有的对着我们的眼睛吐唾沫；我们被他们，当然还有她们，掀翻在地；他们，当然还有她们，挖起一坨坨的泥巴，往我们身上糊，当然，也往他们自己身上抹……后来，不知过了多久时间，他们，当然还有她们，突然都安静下来，围成一个半圈，在我们面前，有的趴着，有的坐着，有的跪着，有的双手托腮，有的啃着手指，有的张开嘴巴……总之是生动活泼，姿态各异。天哪，这不是为大师提供模特儿吗？我看到大师早已开始工作，他眼睛盯住一个孩子，从地上挖起一坨泥，捏巴捏巴，那个孩子就活脱脱地被他捏出来。他捏完一个，又盯一个，从地上挖起一坨泥，捏巴捏巴，又把那孩子活脱脱地给捏出来了……

一声鸡叫，惊心动魄，我猛然醒来，发现自己竟然趴在马槽边上睡着了。我嘴巴里流出的哈喇子把大师胸前的衣服都滴湿了。对失眠的人来说，只有通过对梦境的回忆，才能知道自己是否睡着过。适才的情景如在眼前，这说明我确实睡着了。失眠多年的王肝竟然趴在马槽边上睡着了，这真是一件值得鸣鞭庆贺的喜事啊！当然，更大的喜事是大师睡着了。大师打了一个喷嚏，慢慢地睁开眼睛，然后，像突然想起了什么大事似的，从马槽中一跃而起。此时正是黎明时分，霞光透窗而入，大师扑到工作台前，揭开那用塑料薄膜层层包裹着的泥巴，撕下一块，揉巴揉巴，揉巴揉巴，捏巴捏巴，捏巴捏巴，一个穿着兜肚儿、头顶一根

冲天小辫儿的顽童便出现在他面前的案板上了。我心中突然充满了感动，耳边仿佛又响起那女人磁性的声音，她是谁？她还能是谁？她就是那位大慈大悲的送子娘娘啊！

说到此处，王肝的眼睛真的泪光点点，而且我还看到，小狮子的眼睛里也放射出了异样的光彩，她果真被他给忽悠住了。

王肝继续说：我蹑手蹑脚地取来相机，不敢用闪光灯，偷偷地拍下了大师入神创作的照片。其实，即使在他耳边放枪也未必能把他惊醒啊。大师脸上的神色，不停地变幻着，时而严肃深沉，时而嬉皮笑脸，时而是捣鬼恶作剧，时而是寂寞加悲凉。——很快我就发现，大师脸上的表情与他手中正在塑造着的孩童脸上的表情有关——也就是说，大师捏哪个孩子，他自身也就成为了哪个孩子，大师与他塑造的孩子息息相关，血肉相连。

大师面前的案板上，孩子在逐渐增多，一个、一个又是一个。他们，当然还有她们，排列成一个半圆形，面对着大师，与我在梦境中看到的一模一样！我真是惊喜万分啊！我真是感慨万千啊！原来，两个人可以做一个同样的梦。“心有灵犀一点通”，据说是古人用来描写男女恋人的，但用在我与大师身上也完全适用。我们虽然不是恋人，但我们同病相怜啊！说到这里，你们也该明白，为什么大师捏了那么多孩子没有一个是重复的，大师不仅仅从生活中撷取孩子的形象，大师还能从梦境中撷取孩子的形象。我虽然没有手上的技艺，但我的心，是一颗具有丰富想象力的心，我的眼睛，具有摄像机般的能力，我可以把一个孩子，幻化成十个孩子百个孩子千个孩子，同时又能把千个孩子百个孩子十个孩子浓缩成一个孩子。我通过梦境，把自己头脑中储备的孩子形象传达给大师，然后通过大师的手，把这些孩子变成作品。所以我说，我与大师是天造地设的合作伙伴，所以也可以说，这些作品是我们的集体创作。我这样说并不是要抢大师的功劳，我经过那场恋爱，早已看破了世情，功名利禄于我如同浮云。我这样说的目的，就是想说明这样一个奇迹，就是想说明梦与艺术创作之关系，就是想让你们明白，失恋是一

笔财富，尤其是对从事艺术创作的人来说，没有经过失恋的痛苦淬炼，是不可能进入艺术创作的最高境界的。

在王肝对着我们滔滔不绝的讲述过程中，大师保持着他那双手托腮的姿势，几乎一动未动，仿佛他自身，已成为了一尊泥塑。

第四章

王肝让一个小男孩把《高密东北乡奇人系列》DVD送给了我们。那男孩穿一条背带式短裤，裸露着两条匹诺曹般的长腿，脚上穿着两只看上去十分沉重的高腰皮靴。他的头发是亚麻色的，眉毛和睫毛接近白色，眼珠灰蓝，一看就知道是个外国种。小狮子慌忙找来糖果。那男孩却把双手背在身后，用浓重的高密东北乡方言腔调说：他说，你们至少会给我十元钱。

我们给了他二十元钱。那男孩给我们鞠了一个躬，吹着口哨，跑下楼去。我们趴在窗台上，看着他像卡通中的人物一样，迈着大步，向小区对面的儿童游乐场走去。那里，有一辆过山车忽隐忽现。

几天之后，我们在河边散步时，又碰到了这个男孩。跟他在一起的，有一个推着婴儿车的高个白种女人。男孩和一个女孩——显然是他的妹妹——脚蹬旱冰鞋，头戴硬塑彩色头盔，膝盖与臂弯处戴着防护垫，小心翼翼地滑行着。跟在白种女人身后的，是一个面目清秀的中年男人，他正在打手机，用一口悦耳的江浙普通话。他的身后，跟着一条肥胖的金毛大狗。我一眼就认出了此人乃北京某大学的著名教授，经常在电视上露面的社会名流。小狮子又把自己的胖脸伏到婴儿车中那蓝眼珠的洋娃娃身上去了。那女人微笑着，表现出极好的风度，但那教授，脸上明显地显出了鄙夷的神色。我慌忙拉着小狮子的胳膊将她从婴儿车边拉开。她的眼睛还盯着那婴儿，根本没看到教授的脸色。我对着教授抱歉地点点头，教授微微颔首。我提醒小狮子，希望她见到漂亮婴儿时，不要像狼外婆一样。我说，现在的孩子，个个娇贵，你只顾盯着孩子，没看见孩子父母的脸色。小狮子很感委屈，先是骂了一通那些肆意超生的富人和那些与外国人结婚后便拼命生养的男人和女人；接着便自怨自艾，后悔当年跟着姑姑执行严酷的计划生育政策，引流了那么多婴儿，伤了天理，导致老天报应，使自己不能生养；然后又希望我也去找一个洋妞结婚，生一堆混血小孩。她说：小跑，我真的不嫉妒，我一星半点儿嫉妒都没有，你去找个洋女人结婚吧，你们放开了生，能生多少

就生多少，生出来送给我，我帮你们养着。——讲到此处，她的眼睛里盈着泪水，呼吸变得急促，丰硕的胸脯微微起伏，一腔母爱，无处发泄。我一点都不怀疑，只要给她一个婴儿，她的乳房便会喷出乳汁。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将王肝转送来的碟片塞进了机器。

在外乡人听起来也许刺耳但我们听起来眼泪汪汪的茂腔旋律声中，姑姑与泥塑艺人郝大手的生活展现在我们面前。

我必须坦率地承认，姑姑嫁给郝大手，我虽然没有公开表态，但内心深处反对。我的父亲、我的哥嫂们与我的看法相同。我们感到，姑姑与郝大手不般配。我们从很小的时候就期待着姑姑嫁人，姑姑与王小倜的那段经历曾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荣耀，但结局却无比凄凉。后来她与杨林的事虽然不如与王小倜那样符合我们的理想，但杨是高官，也算差强人意。即便她嫁给痴迷她的秦河，也比这郝大手……我们原本是做好了姑姑独身到老的准备的，我们甚至讨论过姑姑进入晚年后，由谁来为她养老送终的事。但姑姑突然之间，把自己嫁给了郝大手。那时我与小狮子身在北京，听到这消息后，起初是感到吃惊，然后是感到荒唐，最终是感到凄凉。

这期题名为“月光娃娃”的节目，名义上是讲述泥塑艺人郝大手，但其实姑姑是主角。从迎接记者进院，到一一展示郝大手的工作间和他储藏泥娃娃的仓库，姑姑始终处在画面的中央。姑姑手舞足蹈、绘声绘色地讲解，而那郝大手，静静地坐在工作台后，目光迷茫，面无表情，仿佛一匹梦境中的老马。是不是所有的泥塑大师到达至高境界后，都会变得像一匹梦境中的老马呢？郝大师的名声如雷贯耳，但我回忆了一下，这辈子见过他的次数其实有限。我侄子象群“招飞”设宴那晚上，我在暗夜中见过他之后，许多年来这是第一次见他，而且是在荧屏上。他的须发已经全白，但面色红润，气定神闲，颇有几分仙风道骨。在这个节目里，我们意外地知道了姑姑为什么要嫁给郝大手的原因。

姑姑点燃一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用一种近乎凄凉的腔调说：婚姻这事儿，是天定的。我对你们年轻人说这个并不是要对你们宣

扬唯心论——我曾经是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但是在婚姻这件事上，不信命是不行的。你去问问他——姑姑指指像泥神一样端坐着的郝大手——他做梦能想到跟我结婚吗？

1997年，我六十岁，姑姑说，上级让我退休。我当然不想退休，但我已经比别人晚退了五年，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卫生院院长，你们都认识他，那个忘恩负义的小畜生，河西村黄皮的儿子，大名黄军，外号黄瓜的那个小子，想当年也是我把他从他娘的肚子里拽出来的小王八羔子，上了两天半卫校，听诊找不到心肺，打针找不到静脉，诊脉不知道寸、关、尺的半傻子，竟然也当上了院长！当年他上卫校时，还是我找卫生局沈局长说了情，可他“一朝权在手，翻脸不认人”。这小子什么都不会，唯有两项特长：一是请客送礼拍马屁，二是诱奸大姑娘。

说到此，姑姑捶胸顿足——我真是糊涂，我引狼入室，我助纣为虐！——医院里那些年轻姑娘，被他弄了一个遍。王家庄王小梅，刚刚十七岁，留着大辫子，白净面皮瓜子脸，长睫毛忽闪忽闪，像蝴蝶翅子似的，两只大眼滴溜溜会说话儿，谁见了谁说这闺女要是被张艺谋发现了，肯定比巩俐、章子怡还要红，但没等到张艺谋发现，却被黄瓜这个色狼发现了。他跑到王家庄，摇着那条能把死人说活的大舌头，硬把王小梅的爹娘说转转了，让王小梅到卫生院来跟着我学妇科。说是跟着我学妇科，可那王小梅一天也没在妇科待过。她被黄瓜这色狼给霸占了，天天陪着他，晚上干那事不说，青天大白日也干，好多人都看到过。干够了那事，就进县城拿着公款摆宴席，请那些当官的，运动着想往县城调。你们没见过他那副死样子吧？半米长一张驴脸，嘴唇乌青，牙缝渗血，满嘴臭气，一张口能将马熏倒。就他这样，竟然还想到县卫生局当副局长。他拉着王小梅给他当三陪，少不了把王小梅当礼物送给那些人玩弄。造孽，真是造孽啊！

姑姑说：有一天，那小子突然把我叫到他办公室。医院里的女人都怕进他的办公室。我自然不怕，我口袋里装着一把小刀，随时都准备剁了这个杂种。他端茶倒水，满脸堆笑，给我灌了半天米汤。我说黄大院

长，有什么话就直说吧，不用兜圈子了。他嘿嘿地干笑着，说，大姨！——他娘的他竟敢叫我大姨——他说，大姨我是您亲手接下来的，也是您看着长大的，我跟您的亲儿子没有什么区别。嘿嘿……我说，愧不敢当，您是堂堂一院之长，我是一个普通的妇科医生，您做我的儿子，岂不是要把我折死吗？有什么话您就直说吧。他嘿嘿嘿，又是干笑，然后，厚颜无耻地说，我犯了一个领导干部经常犯的错误——一时没把握好，将王小梅弄大了肚子。——恭喜啊！姑姑道，我说，王小梅怀了龙种，我们院后继有人了！——大姨，您就别逗笑了，他说，我这几天愁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呢。——这畜生，他也有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的时候！——她逼着我离婚，说我如不答应，就去县纪委告我。——我说，为什么呢？你们这些当官的，不都流行包“二奶”吗？给她买栋别墅，把她养起来不就行了吗？大姨，他说，您就别拿我开心了。包“二奶”包“三奶”，那是拿不到桌面上的事，再说了，我到哪里弄钱去给她买别墅。——那你就离婚呗，我说。他耷拉着驴脸说，大姨，您也不是不知道，我老丈人和我那几个杀猪的小舅子，都是些活土匪，他们一旦知道这些事，非把我宰了不可。——可您是院长啊，高级干部啊！——行啦，大姨，他说，一个小小乡镇卫生院长，在您老眼里，连个屁都算不上，您就别讽刺我了，帮我想想办法吧。——我有什么办法可想？——王小梅崇拜您，他说，她跟我说过许多遍，说她崇拜您。她谁的话都不会听您的话也会听。——要我做什么？——您跟她说说，让她把肚子里的孩子拿掉。——黄瓜，我恼恨地说，这种伤天害理的事儿，我再也不会做了！我这辈子，亲手给人家流掉的孩子，已经有两千多个了！这种事儿，我再也不干了。您就等着当爹吧！我说，王小梅多漂亮啊，生出来的孩子肯定也漂亮，多好的事啊，你跟王小梅说去吧，等她足月后，我给她接生！

姑姑道：我拂袖而去，心中感到很痛快，但坐到办公室后，喝了一杯水，心中又感到难过。黄瓜这坏种，断子绝孙才好，王小梅那样的身体，孕育着这样的坏种，真是可惜。我接生过这么多孩子，总结出一条

经验，那就是，好人和坏人，一小半是后天教育的结果，一大半是遗传决定的。你们可以批“血统论”，但我这是实践出真知。像黄瓜这样的坏种后代，即使生出来放在庙里，长大了也是个花和尚。尽管我心里替王小梅难过，但我也不会去做她的思想工作，不能让黄瓜这坏种轻松卸下包袱。哪怕世界上多一个花和尚。——但我最后，还是给王小梅做了人流。

是王小梅自己求我的，姑姑说，她跪在我的面前，抱着我的腿，鼻涕眼泪，把我的裤子都弄脏了。她哭着说，姑姑啊，姑姑，我上了他的当，我被他骗了，即便他用八人大轿来娶我，我也不会嫁给这样的畜生。姑姑，你帮我做了吧，我不想要这个坏种……

就这样——姑姑又点燃一支烟，凶巴巴地抽着，浓烟笼罩着她的脸——我给她做了。王小梅原本是含苞待放的玫瑰，被他给糟蹋成了残花败柳——姑姑抬起胳膊，沾沾脸上的泪。我发誓再也不做这样的手术了，我已经受不了了，即使她的肚子里怀着一只长毛的猴子，我也不做了。我一听到那负压瓶发出的“咕唧咕唧”的声响，就感到自己的心脏被一只大手攥住了，越攥越紧，痛得我浑身冒汗，眼冒金花，手术做完了，我也瘫倒在地上……

对啊，人老了，讲话爱跑题，说了半天，还没说到我为什么要嫁给郝大手。姑姑说，宣布我退休那天，是阴历的七月十五，黄瓜那杂种还想留我，让我退休不离岗，说每月给我八百元钱。呸！我一口唾沫啐到他的脸上。小杂种，姑奶奶给你们卖命卖够了，这些年来，卫生院里的钱，十元里有八元是我挣的。四乡八县，奔卫生院来看病的妇女儿童，都是冲着我来的。姑奶奶要想挣钱，哪一天还不挣个千儿八百的？你黄瓜想用每月八百元钱收买我？一个农民工也不止这个价啊！姑奶奶辛苦大半辈子，不干了，想歇歇了，回高密东北乡养老了。——就为这，我把黄瓜这杂种得罪了，这两年他变着法儿整我。整我？老姑奶奶什么阵势没见过？老姑奶奶少年时连日本鬼子都不怕，七十多岁了反倒怕你个小杂种不成？——对对，说正题。

要问我为什么嫁给老郝，那真还要从蛙说起。宣布了我退休那晚上，几个老同事在饭店里摆了一桌酒宴。那晚上我喝醉了——其实我喝得并不多，是那酒不好。酒店里那个小老板，解百爪的儿子解小雀，六三年那批地瓜小孩中的一个，拿出一瓶“五粮液”说要孝敬我，可他娘的那是瓶假酒，我只喝了半茶碗就头晕眼花、天旋地转了。同桌喝酒那些人，一个个东倒西歪，那解小雀儿自己也口吐白沫，翻了白眼儿。

姑姑说她摇摇晃晃地往回走，本来是想回医院宿舍的，可不知不觉地竟走到了一片洼地里。一条小路弯弯曲曲，两边是一人多高的芦苇。一片片水，被月光照着，亮闪闪的，如同玻璃。蛤蟆、青蛙，呱呱地叫。这边的停下来，那边的叫起来，此起彼伏，好像拉歌一样。有一阵子四面八方都叫起来，呱呱呱呱，叫声连片，汇集起来，直冲到天上去。一会儿又突然停下来，四周寂静，唯有虫鸣。姑姑说她行医几十年，不知道走过多少夜路，从来没感到怕过什么，但那天晚上她体会到了恐惧的感觉。常言道蛙声如鼓，但姑姑说，那天晚上的蛙声如哭，仿佛是成千上万的初生婴儿在哭。姑姑说她原本是最爱听初生儿哭声的，对于一个妇产科医生来说，初生婴儿的哭声是世上最动听的音乐啊！可那天晚上的蛙叫声里，有一种怨恨、一种委屈，仿佛是无数受了伤害的婴儿的精灵在发出控诉。姑姑说她喝下去的酒顷刻之间都变成冷汗冒了出来。——你们可不要以为我是酒后脑子里出现了幻觉，酒随汗出之后，除了头有些痛之外，我的脑子非常清醒。——姑姑沿着那条泥泞的小路，想逃离蛙声的包围。但哪里能逃脱？无论她跑得有多快，那些哇——哇——哇——的凄凉而怨恨的哭叫声，都从四面八方纠缠着她。姑姑说她想跑，但跑不动，小路上的泥泞，像那种青年人嘴巴里吐出来的口香糖一样，牢牢地粘着她的鞋底，她每抬一下脚，都要使出全身的力气。她看到在鞋底和路面之间，牵拉着一道道银色的丝线，她挣断了这些丝线，但落脚之处，又有新的丝线产生。她抛掉了鞋子，赤脚走在泥路上，但赤脚之后，对地面泥泞的吸力感受更加真切，仿佛那些银色的丝线都生出了吸盘，牢牢地附着脚底，非把她脚底的皮肉撕裂不可。姑

姑说她跪在了地上，像一只巨大的青蛙，往前爬行。这时，地上的泥泞吸附着她的膝盖、小腿和手掌，她还是不顾一切地向前爬啊，向前爬。这时，姑姑说，从那些茂密的芦苇深处，从那些银光闪闪的水浮莲的叶片之间，无数的青蛙跳跃出来。它们有的浑身碧绿，有的通体金黄，有的大如电熨斗，有的小如枣核，有的生着两只金星般的眼睛，有的生着两只红豆般的眼睛。它们波浪般涌上来，它们愤怒地鸣叫着从四面八方涌上来，把她团团围住。姑姑说她感觉到了它们坚硬的嘴巴在啄着她的肌肤，它们似乎长着尖利指甲的爪子在抓着她的肌肤，它们蹦到了她的背上、脖子上、头上，使她的身体不堪重负，全身趴在了地上。姑姑说她感到最大的恐惧不是来自它们的咬啄和抓挠，而是来自它们那冰凉粘腻的肚皮与自己肌肤接触时那种令人难以忍受的恶心。——它们在我的身上不停地撒尿，也许射出的是精液。——姑姑说她突然想起了当年听大奶奶讲过的青蛙戏人的传说，说有一个大闺女夜晚在河堤上乘凉，不知不觉中睡着，梦中与一身着翠衣的青年男子交合，醒来后即怀孕，后来竟生出了一堆小青蛙。姑姑说，想到此，她一跃而起，极大的恐惧使她爆发出神力。她看到那些伏在她身上的青蛙像泥巴一样纷纷落在地上。可还有很多的青蛙牢牢地抓住她的衣服、头发，有两只用嘴巴咬住她的耳垂，好像两个可怕的耳饰。姑姑往前奔跑，地面的吸附力不知为何突然消逝。姑姑说她一边跑一边抖动身体，同时还用双手在身上撕扯着。每抓住一只青蛙时她都会发出一声尖叫，然后将它们猛地摔出去。她说从耳朵上往下撕那两只青蛙时，几乎把耳朵撕裂。它们牢牢地叼住耳垂，像饥饿的娃娃叼着母亲的奶头。

姑姑一边嚎叫一边奔跑，但身后那些紧紧追逼的青蛙却难以摆脱。姑姑在奔跑中回头观看，那景象令她魂飞魄散：千万只青蛙组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大军，叫着，跳着，碰撞着，拥挤着，像一股浊流，快速地往前涌动。而且，路边还不时有青蛙跳出，有的在姑姑面前排成阵势，试图拦截姑姑的去路，有的则从路边的草丛中猛然地跳起来，对姑姑发起突然袭击。姑姑说那天晚上她原本穿着一条肥大的黑色绸裙，但那裙

子，被那些偷袭的青蛙一条一条地撕去了。姑姑说那些撕得了一长条绸裙的青蛙，便一口口吞食下去，直噎得举前爪挠腮，打滚露出了白肚皮。

姑姑说她奔跑到河边，看到那座在月光下闪烁着银光的石头小桥时，身上的裙子已经被青蛙们撕扯干净。姑姑几乎是赤身裸体跑到了小桥上，与郝大手相逢。

我那时根本顾不上什么羞耻，也根本意识不到自己几乎是光着屁股，姑姑说。我看到一个披着大蓑衣、戴着大斗笠的人坐在小桥中央，手里团弄着一块银光闪闪的东西——后来才知道，他团弄的是一块泥巴。制作月光娃娃，必用月光泥巴。——那时我根本没看清他是谁，无论他是谁，只要他是个人，就是我的救命恩人。姑姑说她扑到那人怀里，使劲地往他蓑衣里钻，前胸感受到那人胸膛的温度，背后是青蛙的那种腥臭逼人的湿凉。姑姑说她喊了一声“大哥，救命”，便昏了过去。

姑姑的长篇讲述，让我们感同身受，脑海里浮动着那成群的青蛙，脊梁上泛起阵阵凉意。摄像机给了郝大手一个镜头，他还是那样泥塑般静坐不动，又穿插着出现了几个泥娃娃的特写，和那座河上小桥的远景，镜头又对准了姑姑的脸，姑姑的嘴巴。姑姑说：

等我醒来时，已经躺在郝大手的炕上。身上穿着几件男人的衣服。他双手捧来一碗绿豆汤给我喝，绿豆的香气使我恢复了理智。喝了一碗汤，我出了一身汗，身上许多地方灼热疼痛，但那种冰冷粘腻、让人忍不住要嚎叫的感觉逐渐消失了。我身上起了一层疱疹，又刺又痒又痛，随即是发高烧，说胡话。我喝着郝大手的绿豆汤闯过了这一关，身上蜕了一层皮，骨头也隐隐作痛。我听说过脱皮换骨的故事，知道自己已经被脱皮换骨了。病好之后，我对郝大手说：大哥，咱们结婚吧。

讲到此处，姑姑已是满脸泪水。

接下来，节目里展示了姑姑与郝大手携手制作泥娃娃的内容。姑姑闭着眼睛，对同样闭着眼睛、手握一团泥巴的郝大手讲述：这个娃娃，

姓关名小熊，他的爹身高一米七九，长方脸，宽下巴，单眼皮，大耳朵，鼻头肥，鼻梁塌；他的娘，身高一米七三，长脖颈，尖下巴，高颧骨，双眼皮，大眼睛，鼻头尖，鼻梁高。这孩子三分像爹，七分像娘……在姑姑的讲述声中，那个名叫关小熊的男孩从郝大手手中诞生了。镜头给了这孩子一个特写。我看着这个面目清新、但带着一种难以言传的悲凉表情的孩子，不觉中已泪如泉涌……

第五章

我陪着小狮子，去中美合资家宝妇婴医院参观。小狮子一直想到这里工作，但苦于找不到门路。

一进大堂，我感到这里不太像医院，倒像一座高级的会员俱乐部。虽是盛夏，但大堂里冷气飕飕，凉爽宜人。耳边飘荡着优美轻柔的背景音乐，空气中散发着新鲜花朵的清香。大堂迎面的墙壁上，镶贴着这所医院浅蓝色的院徽和八个粉红色的大字：一生承诺，满怀信任。两个身穿白色大褂、头戴白色小帽的漂亮女子，正在那里接待顾客。她们笑容可掬，声调温柔。

一个身穿白大褂、戴一副白边眼镜的中年女子，走到我们身边，亲切地问我们：先生，女士，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吗？

我说：没什么，随便看看。

那女子把我们引领到大堂右侧的休闲区，那里摆放着宽大的藤编坐椅，椅旁的简易书架上插满了与妇婴有关的豪华杂志，桌前茶几上，摆放着印刷精美的医院简介图册。

那中年女子从饮水机里为我们接来两杯冰水，便微笑着离开了。

我翻开资料，看到一位额头明亮、双眉修长、目光和蔼、鼻架无边眼镜、牙齿洁白整齐、笑容慈祥的中年女医生形象。她的胸前佩带着印有照片的胸卡。她的左肩上印着：中美家宝妇婴医院是一座您理想中的新型妇婴医院，这里不会有冰冷的感觉，这里洋溢着温暖、和睦、真诚、家庭的氛围，您体验到的将是一种真正的贵族化服务……她的右肩上印着：我们将严格遵守世界医学协会1948年日内瓦宣言，我们凭良心和尊严行医，我们首先考虑的是病人的健康，我们保守一切所知道的病人的秘密，我们将全力维护医务界的荣誉和高尚的传统……

我偷眼看了一眼小狮子，发现她一边翻看医院的画册，一边紧紧地皱起了眉头。

我翻开了下一页，看到一个给人稳重可靠感觉的妇科医生，正用一根皮尺，量着一个孕妇高高隆起看上去十分光滑的肚皮。那孕妇长睫毛

高鼻梁，双唇饱满娇艳，面色红润，无一丝孕妇的疲惫与憔悴。一行文字，越过医生的手臂，铺展在孕妇的肚皮上：我们对人的生命，从其孕育之始，就保持最高的尊重。

一个中等身材、头发稀疏、身穿名牌休闲服装的男子，步履轻快地走进大堂，从他充满了自信的脸部神情和他微微腆起的肚子上，我知道这是一个有身份的人，如果不是高官，那就一定是大款；当然，也可能既是高官又是大款。他的左手，轻轻地揽着一位年轻姑娘。那姑娘细高挑儿身材，柔软的腰肢在飘逸的鹅黄色绸裙里摇摆。我的心微微一颤，认出了她是在袁腮和我小表弟的牛蛙公司当办公室主任的小毕，那个多才多艺的小毕。我慌忙低下头，用手中的画册遮住大半个脸。

翻开画册又一页，在一个隆起的漂亮肚皮的右下角空白处，有五个光屁股的婴儿并排而坐。他们都往左侧着脑袋，仿佛有人在那个方向逗引着他们。他们的圆圆的额头和腮部，构成一条令人喜爱的弧线。尽管看不到他们的面部表情，但这条弧线是一条天真无邪地笑着的弧线。他们的头发，有三个比较稀疏，两个比较浓密，有两个是黑色的，有一个是金黄色的，有两个是淡黄色的。他们的耳朵都很大。耳大有福。能把照片登在这画册上的，都是洪福齐天的骄子。他们大概有五个月的样子，刚刚会坐，但坐不很好，腰都有些弯，都胖得像小猪崽儿，圆滚滚的，从胳膊的缝隙里，可以看到鼓凸的小肚皮。他们的屁股都被挤平了，两瓣屁股中间那条缝儿，十分的可爱。在他们左侧的空白处，印着十几行文字：

以家庭为中心的产科服务非常注重孕、产妇与高素质的医疗团队的交流，并强调对孕、产妇的医学教育。

那中年男子与小毕到前台那儿与接待人员交谈了一会儿，便在一个优雅女子的引领下到大堂左侧就坐。那儿是贵宾等候区，摆着一套砖红色的高背沙发，沙发前的茶几上，有一瓶紫红的玫瑰。他们在那儿坐下来，那男子打了一个喷嚏，这一声喷嚏，让我几乎跳起来。这怪声怪气、非常有个性的喷嚏如同一颗雷管爆炸，激活了我的记忆。难道是

他？

医生会围绕怀孕现阶段之母体情况、胎儿情况、孕妇营养和运动等内容，与孕妇及家属进行详细交流。

我很想把我的发现与小狮子交流，但她匆匆地翻动着画册，嘴里嘟嘟哝哝：这哪里是医院……什么人住得起这样的医院……她背对着小毕他们，完全没有发现他们的到来。

似乎嫌那座位太过显眼似的，他站起来，牵着小毕，向大厅深处的咖啡厅走去。那儿与大厅之间有一个简易的隔断，中央有几盆叶子碧绿的龟背竹，还有一棵枝叶繁茂几乎顶着天花板的盆栽榕树。那里的墙壁用红砖纹壁纸镶贴，墙上有一个壁炉。有一个吧台，吧台后的墙上，有好多格子，格子里全是名酒。有一个扎着黑色蝴蝶结的英俊少年，在那儿煮咖啡。高级咖啡的香味儿，与鲜花的清香交融在一起飘过来，让我们受到熏陶。

除此之外，医院还设计了孕晚期的分娩预演。医护人员将根据您的情况，与您共同制定分娩计划、准妈妈课堂等一系列旨在加强沟通的细节，让孕、产妇有充分表达自身需求、顾虑、疑问的机会……

他坐在那里，捧着一杯咖啡，与小毕亲切交谈着。是的，果然是他。一个人可以改变说话的腔调，但他无法改变下意识地打出的喷嚏的声音。一个人可以将他的单眼皮改成双眼皮，但无论多么高明的手术也无法改变他的眼神。在距离我二十米处，他悠闲自如地说着、笑着，完全想不到有一个少时的朋友在关注着他。于是，那个单眼皮的、心狠手辣的肖下唇，便渐渐地从这个贵人的形体里脱出来。

没戏了，小狮子将画册扔到茶几上，身体往后一仰，沮丧地说。什么留美博士、留法硕士、医科大学教授……全国顶尖的医疗团队……我来这里，大概只能到卫生间洗马桶了……

虽是同乡，虽是长期同住北京，但我从没见过他。想当初他从大学毕业后，他父亲在大街上喊叫：我儿子分配到国务院里去了！后来听说，他在国务院里蹲了几年办公室，后来给一位部长做了秘书，再后来

听说他到某地挂职当副书记去了，再后来又听说他下海当了大老板，开发房地产，成了身价数十亿的大富翁……

那个引领过他们的优雅女子找到了他们，引领着他们，向大堂后侧走去。我合上画册，看到封底上，一个医生的手，与一个孕妇的手，亲切地叠放在孕妇隆起的肚子上。图案上方的文字是：我们把孕妇和婴儿视为自己的亲人，把周到细致的服务做到极致。在我们这里，能够让您体验到最温馨的氛围，感受到最体贴的呵护和最完善的照顾。

走出医院后，小狮子情绪低落，不停地用充满了政治色彩的陈旧观点咒骂着新生事物。我心中有事，不想理她。但她的车轱辘话没完没了，实在令人难以忍受。我说：好了，夫人，别酸葡萄了！

她例外地没有翻脸，只是苦笑一声，说：像我这样的土医生，只能到袁腮的公司里养牛蛙了。

我说：我们是回来养老休闲的，不是回来工作的。

她说：总要找点事儿做，要不我给人家当月嫂去？

行了，我说，你猜我刚才看到谁了？

谁？

肖下唇，我说，肖夏春。他虽然整了容，但我还是把他认出来了。

不可能吧？小狮子道，他那样的大款，回来干什么？你是不是认错人了？

我的眼睛能认错人，但我的耳朵听不错人，我说。他那种喷嚏，全世界没有第二个人能够打出来，另外，还有他那眼神，他那笑声，都无法改变。

他也许是回来投资开发的吧？小狮子道，听说我们这地方很快就要划归青岛，一旦划归青岛，地价、房价岂不是都要大涨？

我说：你猜猜他跟谁在一起？

我怎么能猜得出？小狮子道。

他跟小毕在一起。

谁？

小毕，袁腮那个牛蛙公司的小毕。

噢，小狮子道，我一眼就看出，那是个骚货！她跟你那小表弟和袁腮也干净不了。

第六章

小狮子对牛蛙公司充满了厌恶，对袁腮与我的小表弟也无丝毫好感，但我们参观过中美合资家宝妇婴医院不久后的一天，她却突然对我说：小跑，我要到牛蛙公司上班去了。

我吃了一惊，看着她那张洋溢着笑容的大脸。

真的，我不是开玩笑，她收敛笑容，严肃地说。

那些玩意儿，我努力排斥着执拗地出现在脑海里的牛蛙形象——看过姑姑那集电视节目后，我也几乎得了蛙类恐惧症——你去养那些玩意儿？

其实，她说，蛙类并没有什么可怕的，人跟蛙是同一祖先。她说：蝌蚪和人的精子形状相当，人的卵子与蛙的卵子也没有什么区别；还有，你看没看过三个月内的婴儿标本？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与变态期的蛙类几乎是一模一样啊。

我更加惊愕地看着她。

她像背诵似的说：为什么“蛙”与“娃”同音？为什么婴儿刚出母腹时哭声与蛙的叫声十分相似？为什么我们东北乡的泥娃娃塑像中，有许多怀抱着一只蛙？为什么人类的始祖叫女蜗？“蜗”与“蛙”同音，这说明人类的始祖是一只大母蛙，这说明人类就是由蛙进化而来，那种人由猿进化而来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

我从她的话语中，渐渐听出了袁腮和我小表弟的言谈风格，于是我知道她一定是被这两个巧舌如簧的家伙给煽晕了。

好吧，我说，你要是在家闲得无聊，当然可以到那里去散散心。不过，我笑着说，我估计用不了一个星期，你就会不辞而别。

第七章

先生，虽然我口头上对小狮子到牛蛙公司工作表示反对，但我心中暗暗高兴。我其实是一个喜欢独往独来的人，我喜欢一个人在街上闲逛，一边逛一边回忆往事；如果无往事可忆，我便想入非非。陪着小狮子散步是我的职责，履行职责是痛苦的，但我必须伪装出兴高采烈的样子。现在好了，她一大早就去牛蛙公司上班，骑着那辆据说是我小表弟为她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我隔着窗户，看到她端端正正地坐在电动自行车上，沿着河边那条道路，无声无息地、十分流畅地向前滑行。当她的背影消失之后，我也匆匆下楼。

我在几个月的时间里，逛遍了河北岸的几个小区。树林、花园、大小超市、盲人按摩院、公共健身场所、美容院、药店、彩票出售点、商场、家具店、河边的农产品贸易市场，都留下了我的足迹。每到一地儿，我都用数码相机拍照，就像公狗每到一地都会跷起后腿撒尿一样。我还穿越那些尚未开发的农田，去参观了那些正在大兴土木的工地。那些工地有的主体建筑已成，显示出标新立异的风貌；有的正在挖坑打桩，猜不出未来的模样。

河北岸基本逛遍后，我便往河南岸转移。我可以从那座凌空展翅造型的斜拉桥上过去，也可以乘坐竹筏，顺流而下，到达十几里外的艾家码头。我一直走桥，怕竹筏不安全。有一天，桥上发生了一起车祸，交通堵塞，我决定乘一次竹筏，重温一下当年的情景。

撑筏的是一个身穿对襟布扣上衣的年轻人，满口乡音，但吐出的全是时髦词语。他的竹筏是用二十根碗口粗的毛竹制成，前头翘起，安装了一个木雕彩绘龙首。竹筏中央，固定着两个红色的塑料小凳。他递给我两只塑料袋，让我套到脚上，以防鞋袜被水溅湿。他笑着说，许多城里人，都喜欢脱掉鞋袜。城里女人的小脚，白得像银鱼儿，泡在水里，呱唧呱唧踩着，好玩极了。我脱掉鞋袜，递给他。他将我的鞋袜放在一只铁皮箱里，半真半假地说：要收一块钱保管费哦！我说：随你吧。他扔给我一件砖红色救生衣，说：大叔，这个您可一定要穿上。否则，我

的老板要扣我的奖金呢。

年轻人将筏子从河边码头撑出时，那几个蹲在岸边的筏工喊叫着：扁头，祝你好运，掉到河里淹死！

年轻人麻利地撑着篙，说：那是不行的，我淹死了，你妹妹岂不是要守寡？

筏入中流，疾驰而下。我掏出相机，拍了那座大桥，又拍两岸风景。

大叔是从哪里来的？

你说我是从哪里来的？我用乡音说。

您是本地人？

也许你爹还是我的同学呢！我看着他那颗扁长的脑袋，想起了谭家村一个外号“扁头”的同学。

可是，我不认识您啊，他说，您老是哪个村的？

好好撑筏，我说，你不认识我没有关系，只要我认识你爹和你娘就行了。

年轻人熟练地挥舞着竹篙，不时地盯我一眼，显然是想把我辨认出来。我掏出一支烟，点燃。他翕着鼻子，说：大叔，如果我没猜错，您抽的是软包“中华”。

我抽的确是软包“中华”，这烟是小狮子带给我的。小狮子说是袁腮让她带给我的。小狮子说，袁总说这烟是一个大人物送给他的，他只抽“八喜”，不换牌子。

我抽出一支烟，探身向前，递给他。他欠身接过，侧着身子，避着河上的风，将烟点燃。抽着烟，他喜笑颜开，脸上呈现出一种又丑又怪的美。他说：大叔，能抽得起这种烟的人，都不是寻常人物。

是朋友送的。我说。

我知道是送的，抽这种烟的人，哪有自己花钱买的？他笑嘻嘻地说，您老也是“四个基本”呢。

什么“四个基本”？

烟酒基本靠送，工资基本不动，老婆基本不用——他说，还有一个“基本”我忘了。

夜里基本上都做噩梦！我说。

您说的不对，他说，但我的确想不起那个“基本”是什么啦。

那就不用去想了，我说。

如果您明天还来坐我的竹筏，我就会想起来的，他说。大叔，我已经知道您是谁了。

你知道我是谁？

您一定是肖夏春肖大叔，他怪模怪样地笑着说。我爹说，您是他们那班同学里最有本事的人，您不但是他们那班同学的骄傲，也是我们高密东北乡的骄傲。

我说：他的确是最有本事的人，但我不是他。

大叔，您就别客气了，他说，从您一坐上竹筏，我就知道您不是一般人物。

是吗？我笑着说。

那当然，他说，您额头发亮，头上有光圈，一看就是大富大贵之人！

您是不是跟着袁腮学过相面啊？

您还认识袁大叔啊？他一拍额头，说，我怎么犯糊涂了，你们是一班同学，自然认识了。袁大叔虽然比不上您，但也是个有本事的人。

你爹也很有本事啊，我说，我记得他能倒立行走，绕着篮球场转一圈儿。

那算什么？他不屑地说，头脑简单，四肢发达！而您和袁大叔，是动脑子的，玩智慧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嘛。

你的口才，跟王肝也有一拼啦！我笑着说。

王大叔也是天才，但他走的路跟你们不一样，他挤着生动活泼的三角形小眼说。王大叔是大胆装疯，小心捞钱。

卖泥娃娃能赚多少钱？

王大叔卖的可不是泥娃娃，他卖的是艺术品。他说：大叔，黄金有价艺术品无价啊！当然啦，王肝大叔赚那几个钱，跟您肖大叔比起来，那真是拿水汪子比大海。袁大叔呢，比王大叔脑子活泛，但仅靠养牛蛙他也赚不到什么钱。

牛蛙养殖场不靠牛蛙赚钱靠什么赚钱？

大叔，您是真不知道呢还是装糊涂？

我真不知道。

大叔在拿我取笑呢，他说，到了您这种级别的人物，哪个不是手眼通天？连我这等草民都听说了的事情，您怎会不知道？！

我刚回来没几天，真不知道。

他说：就当您不知道吧，反正大叔您也不是外人，愚侄我就给您唠叨一下，权当给您解闷儿。

你说。

袁大叔是拿养牛蛙做幌子呢，他说，他真正的生意，是帮人养娃娃。

我吃了一惊，但不动声色。

说好听的呢，叫“代孕中心”，说不好听的呢，就是弄了一帮女人，帮那些想生孩子的人怀孕生孩子。

还有做这种生意的？我问，这不是破坏计划生育吗？

哎哟肖大叔，都什么时代了，您还提什么计划生育的事？！他说，现在是“有钱的罚着生”——像“破烂王”老贺，老婆生了第四胎，罚款六十万，头天来了罚款单，第二天他就用蛇皮袋子背了六十万送到计生委去了。“没钱的偷着生”——人民公社时期，农民被牢牢地控制住，赶集都要请假，外出要开证明。现在，随你去天南海北，无人过问。你到外地去弹棉花，修雨伞，补破鞋，贩蔬菜，租间地下室，或者在大桥下搭个棚子，随便生，想生几个就生几个。“当官的让‘二奶’生”——这就不用解释了，只有那些既无钱又胆小的公职人员不敢生。

照你的说法，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不是名存实亡了吗？

没有啊，他说，政策存在啊，要不以什么作依据罚款呢？

既然这样，人们自己去生就行了，何必找袁腮的“代孕公司”呢？

大叔，您可能是一心扑到事业上了，根本不了解世情，他笑着说，富翁尽管有钱，但像“破烂王”老贺那样慷慨的是极少数，大多数是越富越抠，既想生儿子继承万贯家产，又怕被罚款。找人代孕，可以编造理由，避免罚款。再说，现在的富翁、贵人，多半是像您这年纪，男的还跃跃欲试，老婆多半不能用了。

那就包“二奶”嘛。

当然有很多包“二奶”、甚至“三奶”、“四奶”的，但还有很多既怕老婆又怕麻烦的，他们就是袁大叔的客户。

我的目光越过河堤，远眺着牛蛙养殖场那栋粉红色的小楼，还有娘娘庙那金黄色的殿阁，心中泛起一种不祥之感。我想起不久前一个凌晨，去卫生间小解回来，与小狮子那场别开生面的床戏。

大叔，您好像没有儿子吧？扁头的儿子问我。

我不回答。

大叔，他说，像您这样的杰出人物，没有儿子实在是太不应该了。知道不？您这是犯罪，孔夫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将憋了一夜的尿排空后，我浑身轻松，想再睡一会儿。小狮子却腻上来。这可是许久没有过的事情了……

大叔，您无论如何要生一个儿子，这不仅仅是您个人的事，也是我们东北乡的事。袁大叔为您提供了很多种选择。最高档的，是有性代孕，代孕者都是美女，身体健康，基因优良，未婚，有大学以上学历。您可以跟她同居，直到她怀上您的孩子。这个费用嘛，比较高，最低二十万元。当然，您如果想让儿子优良些再优良些，可以为她提供营养费，也可以额外再给她些奖赏。这个最大的危险是，同居期间，双方有了感情，假戏成真，影响了原先的婚姻。所以，我想，大婶是不会同意的……

……她似乎很兴奋，但身体却很冷静，而且一反常态地，不按照多年的习惯行事。你想怎么着呢？黎明的晨曦中我看到她的眼睛在闪烁。她诡秘地笑着说：我要虐待你一次。她用一根黑布条蒙住我的眼睛。你想干什么？不许解开——你欺负了我半辈子，我要报一次仇——你是想给我结扎吧——她嘻嘻地笑着说，哪里舍得呢！我要你好好享受一次……

前不久就有一个女的来大闹过一次，将袁大叔的车都砸了，小扁头说。她那老公，跟代孕女同居生情，结果呢，儿子生了，把她也甩了。所以我想，大婶绝不会同意的……

……她还在折腾着我，使我兴奋，迷狂。她似乎给我套上了什么。你要干什么呢？有这个必要吗？她不回答……

大叔，你如果只想生儿子，不想借机会尝一下采野花的滋味，那我告诉您一个最省钱的办法。这可是秘密。袁大叔这里，有几个最便宜的代孕女子。她们相貌极为可怕，但这可怕的相貌并不是天生的。她们原先都是非常漂亮的女孩子，也就是说，她们的基因都非常优秀。大叔，您一定听说过东丽毛绒玩具厂那场大火。那场大火，烧死了我们东北乡五个姑娘，还有三个，虽然没死，但严重受伤，彻底毁容，生活极为痛苦。袁大叔好心收容了她们，管她们吃喝，同时也为她们谋一条生财之路，让她们赚点养老钱。当然，与她们都是无性代孕，也就是说，取出您的小蝌蚪，注到她们的子宫里。到时候，您来抱孩子就行了。她们便宜，生男孩五万，生女孩三万……

……她让我吼叫了起来。我感到身体沉下深渊。她盖好我，轻轻地离去……

大叔，我建议您……

你是为袁腮拉皮条的吧？

大叔，您怎么忍心使用这么陈旧的名词呢？小扁头笑着说，我是袁大叔的业务员，感谢肖大叔您给我这个挣钱的机会，我这就跟袁大叔联系。他稳住竹筏，掏出手机。我说：对不起，我既不是你肖大叔，也没

有这个需要。

第八章

先生，前天因与小狮子吵架，情绪激动，破了鼻子，流了很多鼻血，连信纸都污染了。今天头有点痛，但不妨碍写信。写剧本需要字斟句酌，但写信没那么讲究。只要认识几百字，心里有话要说，就可以写信。我的前妻王仁美当年给我写信时，许多字不会写，就以图画代替。为此她曾抱歉地说：小跑，我文化水平太低，只能画画儿。我说：你的文化水平很高，你画画儿表达心意，其实是在造字儿啊！她回答我：我给你造个儿子吧，小跑，我们合伙造个儿子吧……

先生，听罢小扁头筏工一席话，我胆战心惊地做出了一个令我焦虑不安的判断：小狮子，这个想孩子想痴了的娘们儿，取了我的小蝌蚪，注入到某个毁容姑娘的体内。我脑海里浮现着成群“蝌蚪”包围着一粒卵子的情景，就像童年的时代在村后即将干涸的池塘里所看到的成群蝌蚪争啄一块被水泡胀了的馒头的情景。而这个替我孕子的毁容姑娘，不是别人，正是我的老同学陈鼻的女儿陈眉。她的子宫里，正在孕育着我的婴儿。

我匆忙奔向牛蛙养殖中心，路上似乎有好几个人跟我打过招呼，但我记不起来他们是谁。透过电动伸缩门银光闪闪的缝隙，我又一次看到了那座森严的牛蛙塑像。我感到一阵寒战，仿佛感受到，其实是回忆起了它冷腻的、不怀好意的目光。在那栋白色小楼前的空地上，有六个身穿彩衣、手挥花环的女子在跳跃，旁边一个男子，坐在椅子上，抱着一架手风琴，呜呜地演奏。她们仿佛在排练节目。太平岁月，日丽风和，什么也没有发生。也许这一切，都是我心造的幻景。我还是找个地方，坐下来，认真地想想剧本的事。

“无事胆小如鼠，有事气壮如虎”，“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这都是我父亲对我的教导。老人口中多箴言。想着父亲的话，我感到肚子饿了。我已经五十五岁，尽管父兄在堂不敢言老，但确实已是日过正午，正以加速度向西山滑落。一个日落西山的人，一个提前退休回乡购房休闲养老的人，其实没有什么事可以害怕了。想到此我感到更

饿了。

我走进娘娘庙前广场右侧那家“堂吉诃德”小饭馆。这是自打小狮子进牛蛙养殖场工作后，我经常光顾之地。我在靠窗户的那张桌子前就坐。饭馆生意清冷，这里几乎成了我的专座。那个矮胖的堂倌迎上来。先生，每次坐在这张桌子前，看着桌子对面的空椅子，我心中就梦想着，有朝一日，您就坐在我的对面，与我讨论这部难产的剧本。——堂倌油光光的脸上笑容可掬，但我总是从他的笑脸背后看到一种古怪的表情。那也许就是《堂吉诃德》里那个仆人桑丘的表情，有几分恶作剧，有点儿小奸小坏，捉弄别人也被别人捉弄，不知道是可爱还是可恨。——桌子是用厚厚的椴木打造的，没上任何油漆。桌面上木纹清晰，有一些用烟头烫过的痕迹。我经常在这桌子上写作。也许将来，等我的剧本大获成功，这张桌子，会成为一个文物。那时，坐在这桌子上喝酒，是要额外收钱的，如果您来与我对坐过，那就更牛了！对不起，文人总是喜欢用这种自大的幻想来刺激自己的写作热情——

先生，堂倌表达了弯腰的意思但腰并没弯下来。他说：您好，欢迎光临，伟大的骑士的忠实仆从热诚为您服务。他说着话将一本有十种文字的菜单递过来。

谢谢，我说，老节目：一份玛格丽特蔬菜沙拉，一罐安东尼小寡妇红焖牛肉，一扎马利克大叔黑啤酒。

他扭着肥鸭般的屁股走了。我坐着等菜，同时观看室内那些装饰与摆挂：墙上挂着锈迹斑斑的盔甲与长矛，与情敌决斗时戴过的破手套，标志着赫赫战功和不朽业绩的证书与勋章，还有一只栩栩如生的鹿头标本，两只羽毛灿烂的野雉标本，还有一些泛黄的旧照片。虽然是伪造的欧洲古典风情，但看上去很有趣味。门口右侧，立着一尊真人大小的少妇铜像，两只乳房被人摸得金光闪闪——先生，我仔细观察过，进这饭馆来的人，不管男女，都要顺手摸摸她的乳房——娘娘庙广场上永远是熙熙攘攘，王肝的叫卖声总是最生动活泼。最近推出了一档“麒麟送子”的节目，说是恢复传统，其实是市文化馆里几位文化工作者的编排

创造——虽然不伦不类、不中不西，但解决了几十个人的就业问题，所以是一桩好事。而且，先生，正如您所说，所谓传统，其实都是当初的前卫艺术。我在电视上看到过许多类似的节目，基本上都是传统、现代、旅游、文化的大杂烩，热火朝天，声光化电，喜气洋洋，和气生财。正如您所忧虑的，某些地方炮火连天，尸横遍野；某些地方载歌载舞，酒绿灯红。这就是我们共同生活的世界。如果真有一个巨人，他的身体与地球的比例是我们的身体与足球的比例，他坐在那里，看到围着他的身体不停旋转的地球，一会儿是和平，一会儿是战争，一会儿是盛宴，一会儿是饥馑，一会儿是干旱，一会儿是水灾……不知道他会产生什么想法——对不起先生，我又扯远了。

伪桑丘给我送来一杯冰水，还有一小碟面包，一块黄油，还有一碟用纯橄榄油和蒜末酱油调制的蘸料。这里的面包烤得非常好，凡吃过洋面包的人都承认这里的面包烤得非常好。用面包蘸着这调料吃，其实已经是美味，何况后边的菜与汤样样精彩——先生，您一定要来这里吃一次啊，我保证您一定会喜欢这里的一切——而且这饭馆还有一个传统——与其说是“传统”还不如说是“规定”——那就是，每天晚上，营业即将结束时，他们会将当日所烤的所有面包，长的、圆的、黑的、白的、粗的、细的，放在门口桌子上一只柳条筐里，任顾客们取走。并没有什么文字提示每人只许拿一只，但每个人都自觉地取一只。腋下夹着或是胸前抱着一只长长的或是方方的、柔软的或是焦香的面包，嗅着它散发出的香气，麦子的气味，亚麻籽的气味，杏仁的气味，酵母的气味。抱着一个新鲜面包，漫步在夜晚的娘娘庙广场上，先生，我心中总是充溢着一种感动。当然，我也知道，这是一种奢侈的感情。因为，我非常知道，天下还有许多人衣不蔽体、食不果腹，还有许多人在死亡线上挣扎。

玛格丽特小姐的蔬菜沙拉里有生菜、西红柿、苣荬菜，味道鲜美。是谁起了这样一个令人遐想西欧的菜名？自然是我的小学同学、我的启蒙老师的儿子李手。正如我从前的信中告诉过您的，李手是我们这拨同

学里最有才华的，应该搞文学的本应是他，但到头来却是我。他学成良医，本来前途无量，但却辞职还乡，开了这样一家不中不西、或者是中西合璧的餐馆。从饭馆的名字、菜肴的名字，我们都可以看出文学对我这老同学的影响。他在我们这土洋混杂之处开这样一家“堂吉诃德”本身就是一种堂吉诃德的行为。李手的身体已经发福，他本来个头就矮，发福后显得更矮。他经常会坐在饭馆的另一个角落里，与我遥遥相对，但彼此不打招呼。我有时会趴在桌上写一些杂七拉八的印象记，而他总是左臂斜搭到椅背后，右掌托住右腮，以这样虽然古怪但看似十分闲适的姿势，度过漫长的时光。

伪桑丘把我要的安东尼小寡妇罐焖牛肉和马利克大叔黑啤酒端上来，我的菜齐了。喝一口黑啤酒，吃一块焖牛肉，慢慢咀嚼慢慢品，目光穿透玻璃，看着那光天化日之下隆重扮演的神话故事。喧天鼓乐开道，旗罗伞扇随后，五彩衣裳，非凡人物。那个坐在麒麟上的女子，面如银盆，目若朗星，怀里抱着一个粉嘟嘟的婴儿——每次看到这送子娘娘，我总是愿意把她与姑姑联系在一起。但现实中的姑姑，总是以身披宽大黑袍、头蓬如雀巢、笑声如鸱枭、目光茫然、言语颠倒的形象出现在我脑海，截断我的美好幻想。

送子娘娘的仪仗在广场上巡行一圈，停留在中央，排成阵势。鼓乐停，一头戴高冠、身披绛袍、怀抱笏板的官员——其身份让人联想到帝王戏中的太监——手持黄卷，高声宣呼：皇天后土，滋生五谷；日月星辰，化育万民。奉玉皇大帝之名，送子娘娘殿下携一宁馨儿，下降高密东北乡，特宣善男信女王良夫妇前来领子——那扮演王良夫妇的，总是来不及领到儿子，那宁馨儿——泥娃娃——就被广场上的渴盼生子的女人抢走。

先生，尽管我用许多理由宽慰自己，但我到底还是一个胆小如鼠、忧虑重重的小男人。既然我已经意识到，那个名叫陈眉的姑娘的子宫里已经孕育着我的婴儿，一种沉重的犯罪感就如绳索般捆住了我。因为陈眉是我的同学陈鼻的女儿，因为她被我姑姑和小狮子收养过，在那些日

子里，我曾经亲手往她的小嘴里喂过奶粉。她比我的女儿还要小。而一旦，当陈鼻、李手、王肝，我这些旧日的朋友知道了事件的真相，我只怕蒙着狗皮都无颜见人了。

我回忆着返乡之后，两次见到陈鼻的情景。

第一次见到他，是去年年底一个雪花飞舞的傍晚。那时，小狮子还没去牛蛙公司上班，我们雪中漫步，看着雪花在广场周围那些金黄的灯光下飞舞。远处不时响起鞭炮声，年的味道，渐渐浓起来了。远在西班牙的女儿，与我通话，说她正与她的夫婿，在塞万提斯的故乡，一个小镇漫步。我与小狮子，携手走进堂吉诃德饭馆。我将这个巧合报告女儿，手机里传来她爽朗的笑声。

地球太小了，爸爸。

文化太大了，先生。

那时我们并不知道这家餐馆的老板是李手，但我们已感到了这饭馆的老板是个不平凡的人物。我们一进入饭馆就立刻喜欢上了这环境。我最喜欢那些拙朴的桌椅。如果桌子上蒙上浆洗得洁白板整的台布，那这个饭馆会很欧洲，但我同意李手后来的解释。他说他考证过，堂吉诃德的时代，西班牙乡下的饭馆是没有桌布的，他还很八卦地接着说，就像那个时代的欧洲女人不戴乳罩一样。

先生，我向您坦白，一进门我看到那尊少妇铜像上那两只被人摸得金光闪闪的乳房时，手便不自主地伸过去。这的确暴露了我内心的肮脏，但也很坦荡。小狮子用嘘声提醒我。我说：你嘘什么，这是艺术。小狮子严厉地说：许多文化流氓都这么说。伪桑丘微笑着迎上来，表达了鞠躬的意思但并没有鞠躬，他说：欢迎光临，先生，夫人！

他接过我们脱下来的大衣、围巾、帽子，然后把我们引领到厅堂正中的一张桌子前。桌子上摆着盛着水的玻璃圆盏，里边漂浮着白色的蜡烛。我们不喜欢这里，我们选择了靠近窗户的桌子。这位置好，好在可以隔窗观赏外边灯影里飞舞的雪花，好在可以观看室内的全貌。我们看到，在最角落里那张桌子前——也就是我后来常坐的位置——坐着一个

烟雾腾腾的男人。

从他缺了无名指的右手认出了他。从他那个赤红的大鼻子上认出了他。陈鼻，这个当年的英俊男子，如今头顶光秃，脑后头发披散，几乎就是塞万提斯的发型。他脸型干瘦，两腮凹瘪，似乎是掉了后槽牙。如此，那个鼻子更显夸张。他用右手的三个指头捏着一个几乎燃尽的烟头，放到唇边嘬着。空气中弥漫开燃烧烟头过滤嘴的怪味。烟雾从他的大鼻孔里喷出来。他目光迷茫，落魄的人都是这样的目光。我有点不敢看他，却忍不住要看他。我想起在北京大学校园里看到过的塞万提斯雕像，也就明白了陈鼻之所以坐在这里的原因。他衣着古怪，非袍非褂，脖子下围着一圈白色的泡泡纱之类的织物。我应该在他的身边发现一把佩剑，果然就看到了斜靠在墙角上的那剑，然后便发现了那铁手套，那盾牌，那竖在墙角的长矛。我想他的脚边应该有一条又脏又瘦的狗，果然就发现了一条狗，脏，但并不太瘦。据说塞万提斯的右手也缺了一根手指。但塞万提斯是不会携带盾牌与长矛的，那他应该是堂吉诃德，但他的面貌又像塞万提斯。但毕竟我们谁也没有见到过真正的塞万提斯，更没人见过本来就不存在的堂吉诃德。那么，陈鼻扮演的人物，到底是塞万提斯还是堂吉诃德，就随你派定了。我为这个老朋友的处境深感悲凉。此前，我已听说过他的那一对美丽女儿的悲惨遭遇。陈耳和陈眉，曾经是我们高密东北乡最美丽的姐妹花。陈鼻来路不明但肯定存在的外族血统，使她们的脸免除了扁平而突出饱满，中国古典诗词和小说中所有对美女的形容对她们都是不合适的。她们是羊群里的骆驼，是鸡群里的仙鹤。如果她们生在富贵之家或富贵之地，如果她们尽管生在贫贱之家偏远之地、但如果机缘凑巧遇到了贵人，她们很可能一鸣惊人，平步青云。她们姐妹结伴南下，去外面闯荡，也是为了寻找这种机会吧。我听说她们去了东丽毛绒玩具厂，厂商是外国人，但是不是真正的外国人那也不好说。姐妹俩那样的姿色那样的聪明，在那样纸醉金迷的环境里，如果想赚钱，想享受，其实只要豁出去身体就可以了。但她们在车间里出卖劳动力，忍受着血汗劳动制度，忍受着血腥的剥削，最后，在

那场震惊全国的大火中，一个被烧成焦炭，一个被烧毁面容，妹妹之所以死里逃生是姐姐用身体掩护了她。可痛可悲可怜！这说明她们没有堕落，是两个冰清玉洁的好孩子。——对不起，先生，我又激动了。

陈鼻这一生，真是无比的悲惨。我想，他在这堂吉诃德饭馆里，扮演着死去的名人或虚构的怪人，其处境，跟北京著名的“天堂”歌舞厅大门外那个侏儒门童，与广州“水帘洞”洗浴中心那个巨人门童的处境没有什么区别。他们都是在出卖身体啊。侏儒出卖他的矮，巨人出卖他的高，陈鼻出卖他的大鼻子。他们的处境同样悲惨。

先生，那天晚上，我一眼就认出了陈鼻。虽然将近二十年我没见过他，但即便一百年没见过，即便在异国他乡，我也会认出他来。当然，我想，在我们认出了他的同时，他也认出了我们。童年时的朋友，其实根本不需要眼睛，仅凭着耳朵，从一声叹息、一声喷嚏，都可以判断无疑。

是否上前与他相见？或者干脆邀他来与我们共进晚餐……我和小狮子都在犹豫。我从他那故意漠视一切的神情里，从他的直盯着墙上那只鹿头而不斜视的目光里，知道他也在犹豫着是否上前与我们相认。那年的辞灶日的晚上，他带着陈耳到我们家索要陈眉时的情景一一浮现。他那时体态魁梧，身穿僵硬的猪皮夹克，举着蒜臼子要往我家饺子锅里投掷，他气息粗重，暴躁烦恼，仿佛一头被激怒了的大熊。从此之后我们再没见过他。我想当我们回忆往事时他也在回忆往事，当我们感慨万端时他也会感慨万端。我们其实从来没有恨过他，我们对他的不幸寄予深深的同情，我们之所以未能立即上前与他相认主要是一时找不到合适的姿态，因为，毫无疑问，用我们这儿的习惯说法，我们混得比他好。混得好的人，如何面对混得很差的朋友，确实颇难把握分寸。

先生，我有抽烟的不良嗜好，此嗜好在欧洲、美洲，包括你们日本，已受到诸多限制，使吸烟者处处意识到自己的粗俗与没教养，但在我们这地方，眼下还没有这种限制。我拿出烟盒，抽出一支，用火柴点燃。我喜欢火柴被点燃的瞬间散发出的淡淡的硝磺气味。先生，我那天

抽的是金阁牌香烟，是一种价格极为昂贵的地方名烟。据说每包烟要人民币二百元，也就是说，每支香烟需要十元。每斤小麦只卖八角钱，也就是说，要卖十二斤半小麦，才可以换一支金阁牌香烟。十二斤半小麦可以烤成十五斤面包，可以满足一个人起码十天的需要，但一根金阁牌香烟冒几口烟便完了。这香烟的包装真是金碧辉煌，让我联想到贵国京都的金阁寺，不知道此烟设计者是否从金阁寺得到过灵感。我知道父亲对我抽这种香烟深恶痛绝，但他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句：造孽啊！我慌忙对他解释，这烟不是我买的，是别人送的。我父亲更淡地说：那更是造孽。我很后悔对父亲讲这烟的价钱，这说明了我的肤浅和虚荣。我在本质上，与那些炫名牌、夸新妻的暴发户没什么区别啊。但这么贵的烟，我也不能因为我父亲的一句批评而扔掉，如果扔掉，那岂不是孽上加孽吗？这烟里添加了一种特殊的香料，燃烧时散发出醉人的香气。我看到陈鼻的身体稳不住了，接连打了几个响亮的喷嚏；他的目光也从那鹿头上，慢慢地往这边转移，先是犹豫的、羞怯的、动摇的，然后便是贪婪的、渴望的，甚至带着几分凶狠的，把混合着这诸多心情的目光投过来了。

先生，这个人，终于站起来，拖着他的剑，像拖着一根拐棍，一瘸一拐地走过来。饭馆里光线不够明亮，但足以看清他的脸。他的五官和脸上的肌肉，合伙制造出一种难以用准确的语言形容的复杂表情。他的目光是直视着我还是直视着我嘴巴里喷出的烟雾，我一时难做判断。我慌忙站起来，椅子在身后发出噪声。小狮子也站了起来。

他站在我们面前，我慌忙伸出手去，伪装出仿佛突然发现的惊喜：陈鼻——但他没接我的话茬，更没与我握手，他保持着礼貌的距离，对我们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他双手拄着那柄锈迹斑斑的剑，用一种话剧演员的腔调说：尊贵的夫人，尊贵的先生，我，来自西班牙拉·曼却的骑士堂吉诃德，向你们表示深深的敬意，鄙人愿为您们竭诚服务。

别逗了，我说，陈鼻，你装什么洋蒜，我是万足，她是小狮子……

尊敬的先生，高贵的夫人，对一个忠诚的骑士来说，没有比用手中

的剑来保卫和平、伸张正义更神圣的事业了……

老兄，别演戏了。

世界就是一个大舞台，每天都在上演着同样的剧目。先生，夫人，您如果能将手中的烟赏我一支，我愿意为您表演精彩绝伦的剑术。

我慌忙将一支烟递给他，并殷勤地帮他点燃。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头上的火明亮灼目快速燃烧。他眼睛眯起，脸上的皱纹挤在一起，然后，缓缓地舒展，两道浓烟从他的粗大鼻孔里喷出来。看到一支烟能让一个人如此的放松和惬意，让我震惊而感动。我虽然抽烟多年，但瘾头并不太大，因此也就无法体验眼前这个人的感受。他又深吸了一口，烟丝就快燃尽，这种名贵香烟，狡猾地将过滤嘴做得很长，既减少了烟丝用量，又宽慰了那些既怕死又戒不掉香烟的富贵烟民们的心灵。他只用了三口，便将一支香烟吸到了燃烧过滤嘴的程度。我索性将那盒烟递给他。他胆怯地往两侧看看，然后，猛地抢过去，塞进袖子。他忘记了给我们表演精彩剑术的承诺，拖着剑，拖着一条腿，身体一耸一耸的，向门口跑去。跑到门口时，还顺手从那柳条筐里，抓走了一根法式面包。

堂吉诃德！你又向客人索要财物了！肥胖的伪桑丘端着两杯冒着泡沫的黑啤酒，人朝着我们走来，声音却对着陈鼻喊去。我们透过玻璃，看到那可怜的人，拖着他的生锈的剑、残疾的腿，还拖着长长的摇曳的影子，穿过广场，消失在黑暗中。那条看上去颇健壮的狗，紧紧地追随着他。人似乎狼狈不堪，狗却趾高气扬。

这个讨厌的家伙！伪桑丘似乎是歉意地又似乎是炫耀地对我们说，总是背着我们干一些让我们丢脸的事。我代表我们家老板向先生和夫人表示歉意，但是，我想，向一个落魄的骑士施舍几支香烟或者几个硬币，也许并没有让你们感到厌烦。

您这是，您这是说的哪里的话呀……我感到很难适应这肥胖侍者说话的方式，这既不是演电影，也不是演话剧，哪里还用得着这样拿腔拿调呢。我说：他是你们雇佣来的吗？

侍者道：先生，我实话对您说，初开张时，我们老板可怜他，给他

设计了这身打扮，让他和我，站在饭馆门口，招徕顾客。但是他，他的毛病太多了，他有酒瘾、烟瘾，一旦发作，那就什么也干不成了，何况他还带着条寸步不离的癞皮狗。而且，他不注意卫生。像我，每天都要洗两次澡，尽管我们的面貌不能赏心悦目，但我们的身体散发出的气味会令人心旷神怡。这是一个高级堂倌的职业道德。但是那家伙，除了被大雨淋湿过几次，从来没有洗过澡，他身上散发出的气味，是令客人厌恶的。而且，他还一次又一次地违背我们老板的禁令，向客人索要财物。对这样一个无赖，如果我是老板，早就将他乱棍打出，但我们老板心地良善，给了他很多机会希望他能改好。这样的人自然不能改，就像狗改不了吃屎。我们老板给了他一笔钱，希望他不要再来，但他花完钱又来了。要我是老板，早就报警了，但我们老板是厚道人，宁愿自己的生意受损也容忍他。胖侍者压低了嗓门：后来我才听说，他是我们老板的同学，可即便是同学也用不着如此宽容啊。后来终于有人向老板投诉，抱怨堂吉诃德身上的馊臭气味和那条癞皮狗身上的跳蚤。我们老板花钱雇人，强行将他弄到澡堂子里，连同那条狗，彻底地漂洗。——这已经成了规矩，每月强行漂洗一次。这家伙不但不领情，每次都破口大骂，泡在澡堂子里破口大骂：李手，你这个混蛋，你毁掉了一个骑士的尊严！

先生，那天晚饭后，我与小狮子心情郁郁地沿着河边，向我们的新家行进。与陈鼻的重逢让我们心中感慨万端。往事不堪回首。几十年时间，已经山河巨变，许多当年做梦也梦不到的事物出现了，许多当年严肃得掉脑袋的事情变成了笑谈。我们没有交谈，但心里想的也许是相同的事吧。

先生，我第二次见到他，是在开发区医院里。与我们一起去的，有李手，有王肝。他被市公安局派出所的一辆警车撞伤。据开车的警察说，路边的目击者也为警察作证——警车在路上正常行驶，陈鼻从路边猛扑进来。——这根本就是寻死——那条狗也跟着扑进去。陈鼻被撞飞到路边灌木丛中，狗被碾在车轮之下。陈鼻双腿粉碎性骨折，胳膊、腰

椎也有伤，但并无性命之忧。那条狗却肝脑涂地，殉了他的主公。

是李手告诉了我们陈鼻受伤的消息。李手说，警察确实没有责任，但鉴于陈鼻的情况再加上他找人通关节，公安局答应赔一万元。这一万元，对于这样的重伤，显然是不够的。我明白，李手召集我们这帮老同学去医院探望的根本目的，还是为陈鼻筹集医疗费。

他住在一个有十二张病床的大病房里，靠窗户的那张病床，编号为9，是他的床位。此时为五月初，窗外一株红玉兰，盛开着，散发着浓郁的香气。病房尽管床多，但卫生搞得很好。尽管这医院的条件无法跟北京、上海的大医院相比，但与二十年前的公社卫生院相比，已经有了巨大的进步。先生，当年我曾陪我母亲在公社卫生院住过一星期院，病床上虱子成堆，墙壁上全是血污，苍蝇成群结队。想想就不寒而栗。陈鼻双腿打着石膏，右胳膊上也打着石膏，仰面躺着，只有左臂能动。

看到我们来了，他将脸偏向了一边。

王肝用他的嬉笑怒骂打破尴尬场面：伟大的骑士，这是咋整的？跟风车作战？还是跟情敌决斗？

李手道：不想活跟我说，哪里还用得着去撞警车呢？

他可真能装，装骑士，不跟我们说话，小狮子道。都怨李手，把你弄得疯疯癫癫的。

李手道：他哪里是疯疯癫癫啦？他是装疯的王子呢。

他突然呜呜地哭起来。那侧歪着的脸更低下去，肩头抽搐，那只能动的左手抓挠着墙壁。

一个瘦高的护士快步进来，用冰冷的目光扫了我们一圈，然后拍拍铁床头，严厉地说：9号，别闹了。

他立即停止了哭泣，侧歪着的脑袋也正了过来，混浊的目光定定地望着我们。

瘦高护士指指我们放在床头柜上的花束，厌恶地抽抽鼻子，命令我们：医院规定，花束不准带进病房。

小狮子不满地问：这是什么规定？连北京的大医院都没有这规定。

瘦高护士显然不屑于跟小狮子争辩，她对着陈鼻说：快让你的家属来结账，今天是最后一天。

我恼怒地说：你这是什么态度？

护士撇撇嘴，道：工作态度。

你们还有没有人道主义精神？王肝道。

护士道：我是个传声筒。你们有人道主义精神帮他将医疗费付了吧，我想，我们院长会赠送给你们每人一块奖牌，上边刻着四个大字——人道模范。

王肝还想争执，李手止住了他。

护士悻悻地走了。

我们面面相觑，心中都在盘算。陈鼻受了这么重的伤，医疗费一定是个惊人的数字了。

你们为什么要把我弄到这儿？陈鼻怨恨地说，我死我的，管你们什么屁事？你们不弄我来，我早就死了，也不用躺在这里活受罪。

不是我们救了你，王肝道，是那撞你的警察打电话叫了救护车。

不是你们把我弄到这里？他冷冷地说，那你们来这里干什么？你们来可怜我？来同情我？我用不着。你们赶快走，带着你们喷了毒药的花——它们熏得我头痛——你们想帮我来付医疗费？根本用不着。我堂堂骑士，国王是我的密友，王后是我的相好，这点医疗费，自然会有国库支付。即便国王与王后不为我买单，我也用不着你们施舍。我的两个女儿，貌比天仙，福如东海，不做国母，也做王妃，她们从指缝里漏出来的钱，也能买下这座医院！

先生，我们自然明白陈鼻这番狂言的意思。他的确是装疯，心里却如明镜般清澈。装疯也有惯性，装久了，也就有了三分疯。而我们跟随着李手来医院探望，其实心里也是惶惶不安。让我们送几束鲜花，送来几句好话，甚至送来几百块钱，那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果让我们负担巨额医疗费，确实有点……因为，毕竟，陈鼻与我们无亲无故，而且，他又是这么一种状况，如果他是一个正常的人……总之，先生，我们虽然

不乏正义感，不乏同情心，但到底还是凡夫俗子，还没高尚到为一个社会畸形人慷慨解囊的程度。所以，陈鼻的疯话，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借坡下驴的坡儿。我们看看召集我们来的李手，李手挠着头说：老堂，你安心养着吧，既然是警车撞了你，他们就该负责到底，实在不行，我们再想办法……

滚，陈鼻道，如果我的手能举起长矛，我将会敲打你们愚蠢的头颅。

此时不走，更待何时呢？我们抱起那几束喷洒了低劣香精的花束，正欲走而未走之时，那瘦高护士带着一个穿白大褂的男人进来了。护士对我们介绍，说这男人是主管财务的副院长，护士也把我们介绍给副院长，说我们是9号的亲戚。副院长开门见山地向我们出示了账单，说陈鼻的抢救费、医疗费已累计到两万余元，他一再强调，这还是按成本计算的。如果按惯例计算，那远远不止这个数目。在这个过程中，陈鼻一直暴躁地叫骂着：滚，你们这些放高利贷的奸商，你们这些吃死尸的蛆虫，老子根本就不认识你们。他那只能动的胳膊挥舞着，敲打着墙壁，摸索着，摸到床头柜上一只瓶子投到了对面床上，打中了那个正在输液的垂危老人。滚，这座医院是我女儿开的，你们都是我女儿雇来打工的，老子说句话，就能打碎你们的饭碗……

正闹得不可开交的当儿，先生，一个身穿黑裙、蒙黑纱的女人走进了病室。先生，我不说您也能猜到她是谁。是的，她就是陈鼻的小女儿，那个在玩具厂大火中死里逃生、毁了面容的陈眉。

陈眉如同幽灵，飘进房间。她的黑裙黑纱，带来了神秘，也似乎带来了地狱里的阴森。喧闹立即中止，仿佛切断了发出噪声的机器的电源。连闷热的空气也冷了下来。窗外的玉兰树上，有一只鸟儿，发出一阵柔情万种的鸣叫。

我们看不清她的脸，也看不见她身上的任何一点皮肤。我们只看到她身材高挑，四肢修长，是一个模特儿般的身躯。我们自然知道她是陈眉。我与小狮子自然又回忆起二十多年前那个襁褓中的小丫头的形象。

她对着我们点点头，又对着那副院长说：我是他的女儿，他欠下的债，我来偿还！

先生，我在北京有一个朋友，是304医院烧伤研究所的专家，院士级的水平。他告诉我，对于烧伤病人来说，精神上的痛苦也许比肉体上的痛苦更难忍受，当他们第一次在镜子里见到自己被毁坏的面容后，那种强烈的刺激和巨大的痛苦是难以承受的。这些人，需要极大的勇气才能活下去。

先生，人是环境的产物，在某些特殊的环境下，懦夫可以成为勇士，强盗可以干出善行，即便是吝啬得一毛不拔者，也可能一掷千金。陈眉的出现和她的勇敢担当让我们心中羞愧，而这羞愧又转化成仗义。仗义之后就要疏财。先是李手，然后是我们，都对陈眉说：眉子，好侄女，你父亲的账，我们来分担。

陈眉冷冷地说：谢谢你们的好心，但我们欠别人的账太多了，欠不起了。

陈鼻大声吼叫：你滚，你这蒙着黑纱的妖精，竟敢来冒充我的女儿。我的女儿，一个在西班牙留学，正与王子恋爱，即将谈婚论嫁；一个在意大利，购买了一家欧洲最古老的酒厂，酿造出了最优良的美酒，装满一艘万吨巨轮，正在向中国行驶……

第九章

先生，非常惭愧，您期待已久的那部话剧，依然没有动笔。素材实在是太多了，我感到有点像“狗咬泰山——无处下嘴”。在构思过程中，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与此题材有关的事件，又以其丰富的戏剧性，不断地摧毁我的构思。另外，更让我为难的是，我身不由己地陷入一场巨大的麻烦中。我不知该如何脱身，或者说，我不知该如何扮演我在这事件中担当的角色。

先生，我想您已经猜到了，我前面所说的，不是幻想，而是确凿的事实。小狮子终于承认，她的确偷采了我的小蝌蚪，使陈眉怀上了我的婴儿。我感到血冲头顶，怒不可遏，狠狠地抽了她一个嘴巴。我承认打人不对，尤其是我这种戴着“剧作家”桂冠的人，更不应该有如此的野蛮行径。但是先生，我当时的确是气疯了。

从小扁头筏工那里回来后，我就展开调查，但每次去牛蛙养殖中心都被保安拦截。我给袁腮和小表弟打电话，他们的手机都已换号。我逼问小狮子，她讥笑我神经病。我将网页上有关牛蛙公司代人怀孕的内容打印下来，去市里向计生委举报。计生委的人留下材料，然后便没了下文。我去公安局报案，公安局的接待人员说这事不归他们管。我打市长热线，接线员说一定向市长反映……先生，就这样，几个月过去了。当我终于从小狮子嘴里逼出真相时，那婴儿，在陈眉肚子里，已经六个月了。五十五岁的我，糊里糊涂地又要给一个婴儿做父亲。除非采用冒险、残酷的药物引产终止她的妊娠，否则，我这个父亲是做定了。年轻时的我，曾经因此断送了前妻王仁美的性命，这是我心中最痛的地方，是永难赎还的罪过。现在，即便我狠下心来，先生，我狠下心来也没用，因为，我根本进不了牛蛙养殖中心，即便能进去，也见不到陈眉的面。我猜想，牛蛙养殖中心里，必有复杂的暗道机关，通向地下迷宫。而且，从小狮子的话语里，我也感受到，袁腮和我的小表弟，本身就是黑道中人，他们急了眼，六亲不认，什么事情都可能干出来。

小狮子挨了我一巴掌，倒退了几步，一屁股坐在地板上。鼻子破

了，血流如注。她好久才出声，不是哭，而是冷笑。冷笑之后，她说：打得好！小跑，你这个强盗！你竟敢打我，你的良心被狗吃了。我这样做，完全是为你着想。你只有女儿，没有儿子。没有儿子，就是绝户。我没能为你生儿子，是我的遗憾。我为了弥补遗憾，找人为你代孕，为你生儿子，继承你的血统，延续你的家族。你不感激我，反而打我，你太让我伤心啦……

说到这里，她哭了。眼泪和鼻血混在一起。我的心中大不忍。但一想到这么大的事她竟敢瞒着我，气又汹汹上升。

她哭着说：我知道你心痛那六万元钱。这钱不用你出，我用自己的退休金。孩子生出来，也不用你抚养，我自己抚养，总之，与你没关系了。我在报上看到，捐一次精子可得一百元报酬，我付你三百元，就算你捐了一次精子。你可以回北京去了，与我离婚也可以，不离也可以，总之与你没关系了。但是，她抹了一把脸，如同一个壮烈的勇士，说：你如果想毁掉这个孩子，我就死给你看。

先生，从我写给您的信里，您也知道了小狮子的脾气。她当年跟着我姑姑转战南北，与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锤炼出了一副英雄加流氓的性格。这娘们儿，被惹急了，什么事都能干出来。我只有安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寻找一个最妥当的方式，解决这个难题。

尽管一想到引产，心里就感到冰凉，就感到不祥，但还是幻想着能用这种方式解决难题。我想，陈眉之所以要替人代孕，说到底是为了钱；那么，用钱来解决这问题，也就顺理成章。问题的关键是，我如何能见到陈眉。

自从在陈鼻的病房见过一次，再也没有见过她。她黑裙遮体，黑纱蒙面，行踪神秘，使我感觉到，这高密东北乡，有一个我从未涉足的神秘世界。那世界里生活着侠客、通灵者，还有一些蒙面人。想起不久前，为了陈鼻的医疗费，我拿出五千元交给李手，请他转交陈眉，但过了几天，李手将钱退回，说陈眉拒不接受。——也许，陈眉为人代孕，就是为了替父付医疗费吧——想到此我心更乱，这简直是——这个该死

的小狮子——我只好去找李手了，在我们这拨同学中，只有他的头脑还算正常。

昨天上午，在堂吉诃德餐厅那个角落里，我与李手对面而坐。广场上人流如蚁，《麒麟送子》的节目正在上演。伪桑丘给我们送上两扎啤酒便知趣地躲开。他脸上的笑容相当暧昧，好像洞察了我的隐秘。当我吞吞吐吐地将事情对李手说罢，李手竟然没心没肺地笑起来。

你幸灾乐祸！我不满地说。

他端起杯子，碰响了我的杯子，喝了一大口，说：这算什么灾？这是大喜啊！祝贺老兄！老来得子，人生大喜！

你别拿我开涮了，我忧虑重重地说，尽管我已退休，但毕竟还是公家的人，生出一个孩子，怎么向组织交代？

李手说：老兄，什么组织、单位，这都是自己给自己捆上的绳索，我们面临的事实是，你的精子与一个卵子结合孕育成的一个新生命，即将呱呱落地。人生最大的快乐，莫过于看到一个携带着自己基因的生命诞生，他的诞生，是你的生命的延续。

问题的关键是，我打断他的话，说，这个婴儿出生后，我到哪里去给他落下户口？

这点小事还能难倒你？他说，现在不是过去了，现在，只要有钱，基本上没有办不成的事。再说了，即便落不下户口，他作为一个人，已经存在于这个星球上，他终将享受到一个人的所有权利。

行了，老弟，我是来找你想办法的，你净给我讲这些空话废话——这次我回来，发现你们，不管是念过书的还是没念过书的，怎么都是一副话剧腔？都是跟谁学的呀！

他笑了，这就是文明社会啊！文明社会的人，个个都是话剧演员、电影演员、电视剧演员、戏曲演员、相声演员、小品演员，人人都在演戏，社会不就是一个大舞台吗？

别给我贫了，我说，快想办法，你不会希望我见了陈鼻叫岳父吧？

见了陈鼻叫岳父又能怎么样呢？太阳就熄灭了吗？地球就不运转了

吗？我告诉你一个真理：你不要以为世界上的人都在关心你的事。你是不是以为人人都在盯着你？其实，各人有各人的烦心事，没人管你这档事儿。你跟陈鼻的女儿生一个儿子，或者你跟另外一个女人生一个女儿，这都是你自己的事。即便有那些好管闲事的人议论几句，那也是过眼云烟，风过即散。关键是，孩子是自家的骨肉，生出来就大赚了一笔。

可我跟陈鼻……我说，这简直像乱伦！

胡说八道！他说，你跟陈眉毫无血缘关系，乱的哪门子伦？至于年龄，更不是问题，八十岁老翁娶十八岁少女，不是成了美谈被万人传诵吗？关键是，你连陈眉的身体都没见过，她就像一个工具，你只不过租来用了一下，如此而已。总之，老兄，他说，不必考虑那么多，不必自寻烦恼，好好锻炼身体，准备抚养儿子。

别说这些没用的了，我指指自己布满燎泡的嘴唇，说，我可是心急火燎！看在老同学的面子上，我求你，捎个话给陈眉，让她立即终止妊娠，原定的代孕费我照付，另外再加一万元，补偿她因引产带给身体的损失。如果她嫌少，那就再加一万元。

那你何必呢？既然这么舍得花钱，等她生下来，花钱疏通疏通，落下户口，堂堂正正当爹就是了。

我无法对组织交代。

你太把自己当成个人物了吧？李手讥道。老兄，组织没那么多闲心管你这事。你以为你是谁？不就是写过几部没人看的破话剧吗？你以为你是皇亲国戚？生了儿子就要举国同庆？

这时，几个身背旅行包的游客探头探脑地进入饭馆，伪桑丘像球一般滚过去，笑脸相迎。我压低嗓门，说：我这辈子，只求你这一次。

他抱着膀子，摇摇头，摆出一副爱莫能助的姿态。

他妈的，你这小子，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我往火坑里跳？

你这是让我帮着你杀人，他也低声说，六个月的婴儿，隔着肚皮都能喊爸爸啦！

你帮不帮？

你以为我就能见到陈眉吗？

那你一定能见到陈鼻，把我的话转告陈鼻。让陈鼻去找陈眉。

要见陈鼻很容易，李手说，他每天都在娘娘庙门前乞讨，傍晚时，拿乞讨来的钱到这里买酒喝，顺便拿走一个面包。你可以坐在这里等他，也可以到前边去找他。但我希望你不必跟他说，说也是白费口舌。你如果心怀慈悲，就不要用这样的事情折磨他了。这么多年来，我总结了一条经验，解决棘手问题的最上乘方法是：静观其变，顺水推舟。

好吧，我说，那就顺水推舟吧。

老兄，孩子满月时，我来设宴，咱们好好庆贺一番。

第十章

走出酒馆，我的心情的确轻松了许多。确实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儿，不就是一个孩子要出生嘛！阳光照旧灿烂，鸟儿依然欢唱，花照开，草照绿，风儿照旧轻轻吹。广场上，送子娘娘的仪仗正雁翅般排开，喧天鼓乐中，许多盼子心切的女人纷纷向前拥挤，希望从娘娘手中抢到那个宝贵的婴儿。人们都在用最大的热情歌颂着生育，期盼着生育，庆贺着生育，我却因为有人怀上了自己的孩子而痛苦、烦恼、焦虑不安。这只能说明：不是社会出现了问题，而是我自己出现了问题。

先生，我在娘娘庙大门右侧那根粗大柱子后边，发现了陈鼻和他的狗。这是一条周身生满了黑色斑点的洋狗，比原先那条殉身车轮的本地土狗明显高贵。这样一条出身高贵的洋狗为什么会与一个流浪汉结成伴侣？这似乎是个秘密，但想一想也不足为奇。在高密东北乡这种新近开发之地，土洋混杂，泥沙俱下，美丑难分，是非莫辨。许多好赶时髦的暴发户，初暴发时恨不得将老虎买回家当宠物，破产时又恨不得卖了老婆抵债。大街上许多流窜的野狗，不久前还是富家豢养的身价不菲的名种。就像上世纪初叶，俄罗斯爆发革命，许多白俄贵妇，流落到哈尔滨，不得不为了面包，放下身价，或者为娼卖笑，或者嫁给卖苦力的下层百姓，使这地方生出了一些混血的后代，陈鼻的大鼻子深眼窝也许与这段历史有关。斑点流浪狗与陈鼻的结合与此有点类似。我胡思乱想着，在距他与狗十几米的侧面，观察着他们。他身边放着双拐，面前摆着一块红布，红布上显然写着残疾人乞求施舍的文字。不时有珠光宝气的女人，俯下身去，将一张纸币或是几枚硬币，投放到他面前那个铁碗里。每当有人施舍，那条斑点狗就会仰起头来，腔调温柔、脉脉含情地呜叫三声。不多不少，每次都是三声。施舍者内心感动，有的甚至二次解囊。其实我已经没有了以重金收买他、让他动员陈眉引产的想法。我向他走去，是好奇心被激发，想知道他面前那块红布上写着什么字——这是文人的恶习。

那块红布上写着：

我本天上铁拐仙，引领玉犬下尘凡。送子娘娘是我姑，派我到此来化缘。施我小钱换贵子，骑马游街中状元……

我猜想，布上的词儿乃王肝所编，布上的字系李手所书，他们都在用自己的方式，帮助这个落难的同学。他将肥大的裤管捋上去，裸露着那两条犹如烂茄子一样的腿。我油然想起了母亲讲过的故事：

铁拐李成仙之后，家中做饭无烧柴，其妻问：烧啥？他说：烧腿。于是就将一条腿伸到灶下，引火点燃，灶中火焰熊熊，锅里蒸汽袅袅，饭就要熟了。此时，他的嫂子过来串门，一见此状，惊呼：哎哟，兄弟，当心把腿烧瘸了！于是，他的腿真的烧瘸了。

母亲讲完这故事后，提醒我们：面对神迹，一定要保持沉默，千万不要大惊小怪。

他上身穿着一件砖红色的羽绒服，油渍斑驳，闪闪发光，如同铠甲。正是农历四月时节，熏风送暖。遥远的麦田里，小麦正在灌浆。远处的池塘和近处的牛蛙养殖场里，蛙类正在追逐交配并发出响亮的叫声。年轻姑娘们，已经穿着轻薄的绸裙在展示身段，而这老兄，竟然还是这样的打扮。看着他我都感到热，但他却团缩着身体发抖。他的脸是古铜的颜色，头顶秃了的部分，似用砂纸打磨过一般闪闪发光。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戴上一副肮脏的口罩，是为了遮住那个引人注目的鼻子？他的目光，从深陷的眼窝里射出，与我畏畏缩缩的目光相碰。我慌忙避开，去看他的狗。他的狗也在看我，也是那样冷漠而茫然的目光。那狗的左边前爪子，分明少了一截，似乎被利器斩断。至此我明白了这狗与人，是真正的同病相怜。至此我也明白，在他面前，没有任何话可以说，唯一能做的就是：放下一点钱，迅速离开。我口袋里只有一张百元面值的大票，那本是我为自己准备的午饭和晚饭的钱，但我还是毫不犹豫地将钱放在他面前的铁碗里。他没有任何反应，狗，例行公事般地叫了三声。

我叹息着离开他们。走出十几步后又忍不住回头。我的潜意识里想着：他如何处理这张大票子呢？那碗里的钱多是些一元的纸币和硬币，

纸币和硬币都肮脏不堪。我这张粉红的大钱放在碗里是多么耀眼啊！我相信没人会像我这样慷慨地施舍给他。我不相信面对着一张百元新钱他会无动于衷。先生，我真是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啊，我回头看到了一副令我气恼的景象：一个十几岁的黑胖男孩，从柱子后冲出来，在那盛着钱币的铁碗前一弯腰，伸手将那张百元大票抓在手里，然后斜刺里蹿了。他的行动快疾，等我反应过来，人已在十几米外，沿着庙侧的小巷，向中美合资家宝妇婴医院的方向狂奔。那小男孩生着两只斗鸡眼，好面熟，我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他。想起来了，的确见过他。他就是我们初回来那年，在中美合资家宝妇婴医院开业那天，把一个用纸包裹着的黑瘦青蛙递给姑姑、将姑姑吓昏的小孩。

面对着这突然的变故，陈鼻竟然毫无反应。那条斑点狗对着男孩的身影低鸣了几声，抬头看看主人，也就息声，将脑袋放在面前的爪子上，一切归于宁静。

我心中大为不平，替陈鼻和他的狗，也为我自己。因为那是我的钱。我想对周围的人诉说心中的愤慨，但人各有事，刚刚发生的事情犹如电光一闪，没留下任何痕迹。我不能饶了他，这个败坏我们高密东北乡淳朴乡风的小子。这是哪家繁殖的不良后代？欺负女人，打劫残疾人，干的全是丧尽天良的事。而且从他那极为熟练的身手上可以断定，他从陈鼻的乞讨铁碗里抢钱绝不是第一次。我快步疾行，朝着那男孩跑去的方向。他就在前边，距我五十米左右。他已经不跑了。他蹦了一个高从路边的垂柳上拽下一根生满鹅黄嫩叶的枝条，随手挥舞着，抽打着。他根本不回头，他知道那被他抢劫的瘸人和瘸狗不会追他。小子，你等着，我追上来了。

他拐进沿河边而建的农贸市场。市场顶棚用绿色的塑料遮阳板覆盖，里面的光线都是绿的。人在里边活动，仿佛鱼在水中游动。

市场里物资丰盛，摊位成排，犹如曲折回廊。在蔬菜果品摊位上，摆放着许多连我这个农民出身的人都不认识的奇异菜果，颜色五彩缤纷，果体奇形怪状。想想三十年前那物资匮乏的时代，只有感叹。那小

子轻车熟路，直奔鱼市。我加快脚步追随着他，同时，目光不断地被两侧摊位上的鱼鳖虾蟹吸引。那一条条犹如猪崽般的、银光闪闪的鲑鱼，是从俄罗斯进口的。那展开螯足犹如巨大蜘蛛的毛蟹，是从日本北海道进口的。还有南美的龙虾，澳洲的鲍鱼，当然更多的是青、鲳、黄、鳜这些普通鱼类。那些已被分割了的鲑鱼，肉色橘红，鲜明地躺在洁白的冰块上。那些正在烘烤鱼片的摊位上，散发着扑鼻的香气。那小子在一家烤鱿鱼的摊前，掏出我那张大钱，买了一串，找回一把零钱。他仰起脸来，将插着鱿鱼片的铁签子递向嘴巴，那姿势，仿佛在娘娘庙前广场上表演吞剑的杂耍艺人。就在他灵巧地将一块带着细长腕足、滴着暗红汁液的鱿鱼片吞到口中时，我一个箭步冲上去，从后边，抓住了他的脖颈。我大声喊叫：

哪里跑，你这小贼！

那小贼身子一矮，脖子便从我手中脱去。我抓住他的手腕子，他挥舞着手中的串满鱿鱼片、汁水淋漓的铁签子向我打来。我慌忙松手，他像泥鳅一样溜走。我冲上前，抓住了他的肩膀。他猛然一挣，那件糟朽的T恤衫应声破裂，披散下来，露出他黑鲅鱼般油光光的身体。他哇哇地哭起来，没有眼泪，如同狼嚎，同时凶狠地将手中串着鱿鱼的铁签子，对着我的肚子刺过来。我慌忙躲闪，躲闪不及，左臂上中了一签，起初不痛，只是一阵热辣辣的感受，然后便是剧痛，黑色的血涌出来。我用右手攥住伤口，大声喊叫：

他是小偷，他偷了残疾人的钱！

那小贼嚎叫着，像发疯的猪一样，向我冲来。他的目光真是可怕极了，先生，我心中感到极为恐怖，连连倒退着，躲闪着，喊叫着。他一边刺我，一边哭叫：

你赔我的衣服！你赔我的衣服！

他的话里还夹杂着许多无法写出的脏话，先生，我真是为我们东北乡繁衍了这样的后代而羞愧。慌忙之中，我从鱼摊上抓起一块写有鱼品产地和价格的木板，权当盾牌，抵挡着那小贼的进攻。他一签比一签凶

狠，签签都想置我死地。木板频频被铁签刺中，我的右手，又因躲避不及被刺破，鲜血淋漓。先生，我的脑子混乱，一点主意也没有了，我只是靠着求生的本能倒退，躲闪，脚步踉跄。有好几次，我的脚后跟被鱼篓或是木板之类的杂物所绊，几乎仰面跌倒。如果我跌倒，先生，此时我也就不能给你写信了。如果我跌倒，一是当场被那英猛的像豹子一样的小孩刺死，二是被刺成重伤，送到医院救治。先生，我不得不承认，那时候，我心中充满了恐惧，我怯懦、软弱的天性暴露无遗。我仓皇中往两边顾盼，希望那些鱼贩们能伸出援手，把我从危险中解救出来，但是，他们有的袖手旁观，有的漠然无视，有的拍手喝彩。先生，我真是一块废物，贪生怕死，毫无斗志，竟被一个十几岁的孩子打得连连倒退，我听到了带着哭腔的哀求之声从我嘴巴里喊出来，断断续续的，像被打痛了的狗的叫声：

救命……救命啊……

而那小孩，早已停止了哭嚎——他压根儿就没哭过——他那两只眼睛瞪得溜圆，那两只眼睛里几乎没有眼白，宛若两只肥胖的蝌蚪。他咬着下唇，直视着我，停顿一下，猛地一蹿。救命啊……我喊叫着举起木牌……手上再次中签，血流如注……他又是一蹿……他就这样发动着一次又一次的进攻，我就这样喊叫着救命卑怯地后退，直退到灿烂的阳光里……

我扔下牌子，转身逃跑，边跑边喊救命。先生，我的丑态，实在羞于向您说，但不对您说，又找不到人诉说。我跑着，慌不择路，听到两边的人在喊叫，震耳欲聋。我跑到了那条小吃街上，街旁一家小餐馆前，停着一辆银灰色的轿车。我看到那餐馆上悬挂着一块黑色的招牌，招牌上写着两个古怪的红字：“雌雉”。饭馆门口坐着两个女人，一个高大肥胖，另一个娇小玲珑。她们猛地站起来。我像见到了救星一样向她们扑去——脚下一绊，摔倒在地，嘴唇破了，牙缝里渗出血来。将我绊倒的是一根铁链，连接铁链的是两根铁桩。一根铁桩倒地。那两个女人扑上去，拧着我的胳膊，把我架起来。我感到脸上挨了她们很多耳

光，沾满了她们的唾沫。那个追赶我的小孩没有跟来，我心中感到万幸。先生，不幸的是我又被“雌雉”饭馆这两个女人缠住了。她们一口咬定，说我的腿碰倒了那根挂着铁链的铁柱，而铁柱又倒在她们的车上，砸坏了她们的车。先生，那车的后尾上，的确有一个针尖大的白点，但绝不是那铁柱砸的。她们拉着我不放我走，破口大骂，招来许多人围观。那小个子女人尤其凶恶，她的模样，与那追杀我的男孩颇为相似。她的手指一下下地戳着我，每一下都似乎要戳瞎我的眼睛。我的每一声辩解，都淹没在她们的数十句詈骂声里。先生，当时，我抱着头蹲在了地上，感到空前的绝望。我与小狮子之所以选择回乡定居，是因为我们在北京的护国寺大街上，遭遇过一件类似的事情。那家饭馆在人民剧场对面，饭馆的名字叫“野雉”。我们去看人民剧场的海报时，同样绊倒了一个连接着铁链、漆成了红白两色的铁桩，铁桩倒时分明离那辆白色的车尾很远，但坐在“野雉”店前那个头发染成金黄色、小脸紧巴巴的、薄唇如刀刃的女孩，冲上来在车尾处发现了一个针鼻大的白点，非说是我们绊倒铁桩所砸。她手舞足蹈地骂我们，用那种北京胡同里流行的下流语言。她说老娘从小在这条街上长大，什么人没见过？你们这些外地土鳖，不在土窝里趴着，跑到首都来干什么？来给中国人民丢脸吗？！那个肥胖的女子，身上散发着浓烈的痔疮膏的气味，冲上来挥拳就打，一拳就将我的鼻子打破了。那些围观的光头汉子，袒腹老者，也一齐帮腔，炫耀他们的老北京身份，威逼我们道歉，赔钱。先生，我软弱地赔了钱，道了歉。先生，我们回家后抱头痛哭，决定回东北乡居住。原以为这里是我们的故土，没人敢欺负我们。但没想到，这两个女人，其凶恶丝毫不逊于北京护国寺大街上那两个女人。先生，我实在不明白，人，为什么会如此可怕？

先生，更大的危险正在逼近，我看到那个豹子般的男孩来了。那铁签子上的鱿鱼片已经吃光，扎起人来会更加锐利，而且，我突然明白了，这男孩，就是这小女人的儿子，而另外那个胖大的女人，必是那男孩的大姨。求生的本能使我挣扎着爬起来，我想跑，跑是我的长项，多

年的优裕生活使我忘记了我曾经是多么善跑。现在，当致命的危险来临时，这善跑的技能，猛然地回来了。两个女人还想拉住我，那个小男孩也大声叫嚣，我嚎叫着，像被逼到角落里的狗。我浑身是血，龇牙咧嘴，估计也让她们感到了几分害怕，因为我嚎叫的瞬间看到了她们脸上那种木呆呆的表情，我对脸上有这种表情的女人总是充满深深的同情。趁着她们发呆的瞬间我从两辆汽车的缝隙中一跃而过。跑吧，万足，万小跑，五十五岁的万小跑又恢复了快速奔跑的能力。我沿着这条散发着炸鸡味、鱼腥味、烤羊肉串味以及许多种我不知道的气味的小街狂奔。我感到腿轻得如草一样，一脚下去，地面上似乎有巨大的弹性，使下一步获得更大的动力，我是一头鹿，一只黄羊，一个登上了月球表面因而身轻如燕的超人。我感到我是一匹马，一匹汗血宝马，就是那匹能用蹄子踩住飞燕的马，天马行空，无牵无挂……

但事实上，这天马行空般的感觉，仅仅是我短暂的幻觉。真实的情况是，我气喘吁吁，喉咙里喷火，心跳如鼓，胸膛膨胀，头大如斗，眼前一阵阵发黑，仿佛血管随时都要崩裂。求生的本能，支配着我气力衰竭的身体，这是名副其实的垂死挣扎。我听到周围一片雷鸣般的喊打声。迎面先是扑出一个留着大胡子、身穿一套黑色中山装的青年，他那两只碧绿的眼睛仿佛两只深夜山路上斜飞的萤火虫。就在他的惨白的手指即将捉住我的瞬间，我张嘴喷出一股污血，使他那张惨白的脸，顿时改变了颜色。我听到他发出了一声惨叫，然后捂着脸蹲在了地上。先生，我的心中充满了歉意，我知道他的拦截是正义的行为，他拦截我说明他是个有道德的义士，而我喷出的污血，就像仓皇逃命的墨斗鱼喷出的墨汁，弄脏了他的脸，杀伤了他的眼睛，我感到由衷的歉疚。我如果是个高尚的人，哪怕背后有尖刀顶着，也应该停下脚步，向他道歉，请求他的原谅，但是我没有，先生，我愧对了您的教导。后来，又有几个道貌岸然的君子，站在路边，口中喊打，身体并不靠前；肯定是被我口喷污血的绝技吓破了胆；他们将喝了一半的可口可乐瓶子投掷到我的身上，那象征着美国文化的酱色液体，冒着金黄色泡沫，被我甩在了身

后……

先生，事情总会有个结局，无论多么好的事情，无论多么坏的事情，都会有结局。这场已经混淆了是非的追逐与逃亡，终于在我耗尽了最后一点力气、瘫倒在中美合资家宝妇婴医院门前时结束了。那时，正有一辆宝马牌轿车，泛着蓝宝石般的璀璨光芒，从医院绿树掩映、花香四溢的院子里开出。我的瘫倒，肯定给车里的人一种极为不快的印象：因为我浑身是血，像一只从天而降的死狗。我先是令他们大吃一惊，然后是感到晦气。我知道越是富贵者越是迷信，富贵的程度与迷信的程度成正比。我知道他们比穷人更相信命运，比穷人更爱惜生命。这是正常的。穷人是破罐子破摔，富人手捧着他们的富贵，像捧着一件价值连城的青花瓷器。我猛然倒在他们车前，吓得那“宝马”如同一匹马驹，猛地扬起了前蹄，睁大了眼睛，并发出了惊恐的嘶鸣。对此我十二万分的抱歉，对不起，真是对不起。我身体抽搐着，想往前爬，为“宝马”让开道路，但我的身体，仿佛一条被图钉钉住了尾巴的虫子，无法移动。我想起了自己童年时，甚至在成年之后还玩过的恶作剧：将那种青色的或者绿色的虫子，用图钉或者棘刺，将它们的尾巴扎在地上或墙上，然后看它们挣扎，看它们想爬行逃命的意识与不听指挥的身体如何搏斗。当时我毫无怜悯之心，甚至感到愉快。与虫子相比，我是强大的，强大到虫子无法感知我的形貌。对虫子来说，我就是制造一切灾难的神秘力量。它甚至都感受不到我那只行凶作恶的手，它只能感受到那枚图钉，或者那根棘刺。现在，我体验到了那些曾被我戕害过的小虫所体验的痛苦。小虫们，对不起了，实在对不起，I am sorry!

我看到一个男人在车上拍打着方向盘，汽笛鸣叫，声音温柔。这说明开车的是个有教养有耐心的好人，这说明他不是个一般的暴发户。如果是个一般的暴发户，他会将汽笛按得如防空警报。如果是个一般的暴发户，他会从车窗探出头来，用满嘴的脏话骂我。为了这个好人，我更想尽快往前爬行，为他躲开道路，但我的身体不听指挥。

那个男人，终于忍无可忍地从车上下来了。他身穿杏黄色的休闲

服，衣领和袖口上有橘红色的格子，我恍惚忆起，在京城混事时，曾听一个熟知天下名牌的人，说过这品牌的中文译名，但是我忘了。我永远记不住名牌的名字，其实是一种心理抵抗，是一种下等人对上等人的仇视、嫉妒心理的曲折表现。就像我用馒头贬低面包一样，就像我用豆瓣酱贬低奶酪一样。那男子下车后，没骂我也没踢我，他只是焦急地命令医院门口的保安：快将他弄到一边去。

他下完命令之后，突然眯起眼睛仰起头，寻找着阳光的刺激，然后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往事历历涌上心头。又是从这声喷嚏里我再次辨认出了他：肖下唇，肖夏春，我的当过高官如今又成了大款的小学同学。据说他是在“倒煤”的热潮中下海“倒煤”淘到了第一桶金，然后利用从政时培育好的人际关系，四面出击，八方进财，成了身价数十亿的富豪。我看过一篇采访他的文章，他竟然也谈到了小时候吃煤的事情。其实，我记得很清楚，他并没吃煤；他看着我们吃煤并研究着手中的煤。——先生，您看，到了这样狼狈境地，我还在较真，真是不可救药啊。

一个保安拖不动我，两个保安，每人抓住我一条胳膊，基本上还算友好地将我拖到医院大门东侧那块巨大的广告牌下。他们扶正了我，让我背靠着墙坐下。我看到肖同学钻进轿车。我看到轿车小心翼翼地越过了医院大门口的减速墩，然后拐弯而去。与其说我看到了不如说我想象到了，在车的后座上，坐着面孔秀丽、黑发披肩的小毕，她的怀里，抱着一个粉红的婴儿。

那些追赶我的人们，聚拢上来。那两个女人和那个男孩以及那个被我喷了一脸黑血的青年以及那用可口可乐瓶子投掷我的人，都探头看我。在我面前，几十张脸构成了一幅暧昧的图画。那男孩还想用铁签子扎我，但被那个似乎年轻一点的女人拦住了。一个教授模样的人伸出两根细长的手指放到我的鼻前试探着，我知道他是试我还出不出气。我屏住呼吸，这也是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我童年时听村里一个闯关东回来的大爷说过，在山林中，如遇到老虎和狗熊，最好的方法就是躺在地

上，屏住呼吸装死；凡猛兽都有几分英雄气，英雄不打告饶者，猛兽不吃死尸。这一招非常有效，那教授怔了一下，一言不发，抽身便走。他的行动，等于向围观者宣告：此人已经死了！尽管在他们心目中，我是一个抢了人家钱物的贼，但我们国家的法律，并没有赋予这些有正义感的公民在大街上七手八脚处死毛贼的权力。于是他们仓皇散去，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那两个女人也拖着那男孩匆匆逃去了。我长长地舒出一口气，体会到了死者的威严与尊贵。

一定是那两位保安报了警，因为当警车鸣笛驰来时，只有他们俩迎上去，对警察诉说着。三个警察走到我面前，向我询问情况。他们的面孔都很年轻，黄色的牙齿说明他们都是高密东北乡人。我鼻子一酸，眼泪夺眶而出。然后，我就像在外遭了欺负、见到家长的孩子一样哭诉起来。三个警察，只有其中那个眉毛中间生了一个小瘤的比较认真地听我诉说，其他两位，只顾仰着脸看那广告牌。等我诉说完毕，眉中小瘤道：我们怎么能证明你所说的都是实话呢？我说：你们可以去问那陈鼻。另一位高个警察眼睛依旧盯着广告牌，嘴巴对我说：你感觉怎么样？要不要送你去医院？我活动了一下腿脚，已经能动了，看了一下胳膊和手上的伤口，已经不流血了。眉中小瘤说：不怕麻烦，就跟我们到局里去做个笔录，如果怕麻烦，就回家去自己调养吧。我说：难道，就这样没有是非了吗？眉中小瘤说：老爷子，是非当然是有的，但是你要给我们证据，证人。你能让那陈鼻，让那些卖鱼的作证吗？你能担保那两个女人和那小孩不反咬你一口吗？那小子是原东风村活土匪张拳的外孙，确实是个坏种，但他还是个孩子，你又能怎么着他呢？——好吧，我说，那就算了吧，算我倒霉。——吃一堑长一智，这么大年纪了，少出门管闲事，在家里逗逗孙子，享享天伦之乐，多好！——谢谢你们，浪费了国家的汽油，磨损了国家的车辆，又给你们添了麻烦。——老爷子，讽刺我们？——哪里，哪里，我哪敢讽刺你们，我是真诚的，十二万分的真诚！——眉中小瘤和高个警察转身欲走，另一位方脸阔口的警察还定定地望着广告牌不肯移步。眉中小瘤说：汪哥，走啊！见了孩子

就挪不动腿了！那阔口警察吧咂着嘴唇说：太可爱啦！太可爱啦！眉中小瘤道：那就赶快给嫂子下种啊！阔口警察道：她是盐碱地，我只播种，但她不发芽！高个警察道：你也别只管抱怨嫂子，自己也去查查，没准你的种子是炒过的！阔口警察道：那怎么可能……

他们吵吵闹闹地上了车，把我遗留在广告牌下。我心中感到郁闷，但又感到无奈。即便我跟他们去公安局做了笔录又能怎么样呢？那两个女人，既然是张拳的三个女儿中的两个，我姑姑就等于是她们的仇人。于是我也就明白了那男孩为什么要用青蛙把我姑姑吓晕。他这样做，多半是受了他母亲或姨母的教唆，用这样的方式，替他的姥姥复仇，尽管他姥姥的死并不能怪罪于我姑姑。与这种人，又有什么道理好讲？算了，算我倒霉。不，这是上帝在考验我，忍了吧，能忍则安，我是胸有大志的人，我是正在创作一部话剧的作家，这些遭际和感受，都是上等的素材。大人物之所以能成为大人物，就是能忍受常人不能忍受之苦难，之屈辱，比如能忍胯下之辱的韩信，比如能忍陈蔡之饥的孔夫子，比如能吞下自己粪便的孙膑……与这些圣人、先贤相比，我吃这点苦，受这点委屈算什么？就这样想着，先生，我感到心胸开阔了，呼吸顺畅了，眼睛明亮了，力气慢慢恢复了。蝌蚪，站起来，天将降大任于你，你要勇敢地承担苦难，不要抱怨，不要恨任何人。

我站了起来，尽管伤口痛，肚子饿，腿发软，眼发花，但我坚决不倒下。我起初还以为会有许多人看我，但其实无人看我，连那两个医院门口的保安也不理睬我。这也印证了李手对我说过的话。想起李手，我又想起了陈眉肚子里孕育着的婴儿，但此时我的感觉已经与上午大不一样。上午我还千方百计地想扼杀这个婴儿，但现在，我的想法变了。当我回头看到广告牌时，我的想法已经非常明确：我要这个孩子！我迫切地需要这个孩子！这是老天爷赐给我的宝宝，我的苦难，都是为他而受。

先生，我现在告诉你，那广告牌上，镶贴着数百张放大了的婴儿照片。他们有的笑，有的哭；有的闭着眼，有的眯着眼；有的圆睁着双

眼，有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的往上仰视，有的往前平视；有的伸出双手，仿佛要抓什么东西；有的双手攥成拳头，仿佛很不高兴；有的把一只手塞进嘴里啃着，有的将双手放在双耳边；有的睁着眼笑，有的闭着眼笑；有的睁着眼哭，有的闭着眼哭；有的头上无毛，有的满头黑发；有的是柔软的金毛，有的是丝绒般闪烁着光泽的亚麻色头发；有的满脸皱纹，仿佛小老头儿，有的肥头大耳，好似小猪崽子；有的白得如煮熟的汤圆儿，有的黑得如煤球儿；有的撅着小嘴仿佛在生气，有的咧着大嘴仿佛在喊叫；有的撅着嘴仿佛在寻找奶头，有的闭着嘴歪着头仿佛拒绝吃奶；有的伸出鲜红的舌头，有的只吐出一个粉红舌尖：有的两腮上各有一个酒窝，有的只有一边腮上有酒窝；有的是双眼皮儿，有的是单眼皮儿；有的是圆球般的小脑瓜儿，有的脑袋长长的像个冬瓜；有的眉头紧锁像个思想家，有的目光飞扬像个演员……总之，这数百个婴儿面貌神情各异，生动无比，每一个都是那么可爱。从广告上的文字我得知这是医院开业两年来所接生的孩子的照片集合，是一次成果展示。这是真正伟大的事业，高尚的事业，甜蜜的事业……先生，我深深地被感动了，我的眼睛里盈满了泪水，我听到了一个最神圣的声音的召唤，我感受到了人类世界最庄严的感情，那就是对生命的热爱，与此相比较，别的爱都是庸俗的、低级的。先生，我感到自己的灵魂受到了一次庄严的洗礼，我感到我过去的罪恶，终于得到了一次救赎的机会，无论是什么样的前因，无论是什么样的后果，我都要张开双臂，接住这个上天赐给我的赤子！

第十一章

先生，那天，在那镶贴了数百张婴儿照片的广告牌前，我的灵魂受到一次庄严的洗礼。我的犹豫、彷徨、被刺、被打、被辱骂、被追杀，都成为必要的过程，就像唐三藏取经路上所经受的八十一难。不遭苦难，如何修成正果；不经苦难，如何顿悟人生。

回去以后，我自己用酒精棉球处理了一下伤口，用白酒冲服了专治跌打损伤的云南白药。虽然肉体上的痛苦一时难消，但精神颇为健旺。小狮子回家之后，我拥抱了她，并用我的腮摩擦一下她的腮。我在她的身边说：老婆，感谢你为我创造了这个孩子，这个孩子虽然未经你的子宫孕育，但是用你的心孕育的，因此，他是我们亲生的儿子！

她哭了。

先生，我坐在书桌前，一边给你写信，一边考虑着如何抚养这个婴儿的问题。我们都是奔六十岁的人了，体力精力都已衰减，按说应该请个有育儿经验的保姆，或者请一个正在哺乳期的奶妈，让我们的孩子吃一点人的乳汁多一点人味儿。我母亲说过，用牛奶或羊奶喂大的孩子，嗅上去没有人味儿。尽管牛奶也能将婴儿养大，但危险多多，那些丧尽天良的奸商在“空壳奶粉”和“三聚氰胺奶粉”之后，会不会停止他们的“化学实验”？“大头婴儿”和“结石宝宝”之后，谁知道还会产生什么婴儿？现在他们都夹着尾巴，像挨了棍子的狗一样，装出一副可怜相，但用不了几年，他们的尾巴又会高高地翘起来，又会想出更可恶的配方来害人。我知道，世间最宝贵的液体是母亲的初乳，母亲的初乳里包含着许多神秘的物质，这些神秘的物质其实是物化了的母爱。我听说，有一些找人代孕的人，交接了婴儿后，还要用重金收买那代孕妈妈的初乳，有的甚至请代孕妈妈哺乳一月后，再将婴儿接走。当然，这需要更多的费用。小狮子告诉我，代孕公司的人，坚决反对这样做。他们说，一旦代孕妈妈为婴儿哺乳后，即会产生深厚的感情，由此带来无穷的麻烦。小狮子眼睛放着光，对我说：

我就是他的妈妈，我会分泌乳汁的！

从前，我听母亲讲过类似的事，但传奇色彩浓厚，不可全信。也许，我想，有过生育史的年轻女性，那曾经分泌过乳汁的乳房，在婴儿小嘴的刺激下，在巨大爱心的激励下，会使泌乳的记忆苏醒，但像小狮子这样的年近六旬、从没怀过孕的女性，是不会产生这样的奇迹的。如果发生了，那就不是奇迹，而是神迹。

先生，我对您谈这些事，丝毫不感到羞耻。您是用巨大的爱心把一个被医院判为必死无疑的婴儿养大成人的父亲，您在育子过程中有过许多类似神迹的体验。因此我想您一定能理解我的心情，也能理解我妻子的类似着魔的行为。最近，她几乎每晚都要我与她做爱。她由一个糠萝卜变成一个水蜜桃。这已经接近奇迹，令我惊喜万分。她每次都提醒我：蝌蚪，你要轻一点啊，不要鲁莽啊，不要伤了我们的儿子啊。每次事后，她都会让我将手放在她的腹部，说：你试试，他在踹我呢。她每天早晨，都会用温水洗涤乳房，温柔地往外牵拉那凹陷进去的乳头。

我们向父亲报告了小狮子身怀六甲的喜讯，年近九十的父亲，顿时老泪纵横，胡须颤抖，感激地说：

苍天有眼，祖宗显灵，好人好报，阿弥陀佛！

先生，我们已经将婴儿所用的物品置办停当。一切都是最好的。日本产的婴儿车，韩国产的婴儿床，上海产的纸尿布，俄罗斯产的橡木洗浴盆……小狮子是坚决反对买奶瓶的，我劝她：万一奶汁不够吃呢？还是买一个预备着吧。于是我们买了法国生产的奶瓶和新西兰进口的奶粉。我们对新西兰进口的奶粉也缺少足够的信任，因此我建议，最好买一头奶山羊，放在父亲那里牧养着，我们可以搬到父亲那里去居住，每天用新挤的羊奶，喂养我们的娇儿。小狮子手托着她硕大的乳房，不满地说：

我坚信我的乳汁会像喷泉一样！

远在西班牙的女儿与我们通电话，问我们忙什么。我说：燕燕，实在是惭愧，但确是喜讯，你妈妈怀孕了，你很快就要有一个弟弟啦！女儿在那边怔了片刻，然后惊喜地问：爸爸，这是真的吗？——当然是真

的，我说。——可是，女儿说，妈妈多大岁数了呀！——我说：你上网搜搜看，最近，丹麦一个六十二岁的妇女，产下了一对健康的婴儿。女儿在那边欢呼起来：太好了，爸爸，向你们表示祝贺，热烈的祝贺！你们需要什么？我给你们寄过去。——我说：什么都不需要，这边应有尽有。女儿说：不管你们需要不需要，我还是要买，表示一下我这个老姐的心意。爸爸，祝贺你们，千年的铁树开了花，万年的枯枝发了芽，你们创造了奇迹！

先生，我对女儿，一直怀有深深的内疚，因为她的生身母亲之死，与我有直接的关系。我为了自己的所谓前程，断送了王仁美的命，也断送了她腹中孩子的命。那孩子，如果活着，现在该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了。现在，不管怎么说，又一个儿子要来了。我安慰自己，这个孩子其实就是那个孩子，他晚来了二十多年，但毕竟是来了。

先生，我非常惭愧地告诉您，那部话剧，只能以后再写了。一个即将呱呱坠地的婴儿，比一部话剧，肯定要重要得多。这也许是件好事，因为我此前的构思片断，都是阴暗、血腥的，只有毁灭没有诞生，只有绝望没有希望；这样的作品写出来，只会毒化人们的心灵，使我的罪过更加深重。请相信我，先生，这部话剧我肯定要写。等那个孩子诞生后，我就会拿起笔来，为新生命唱一首赞歌。先生，我不会让您失望的。

在这段时间里，我陪同小狮子去探望了姑姑。那天阳光非常好，姑姑家的院子里那两棵国槐树上，有的槐花正盛开，有的槐花正脱落。姑姑端坐在国槐树下，闭着眼睛，口中念念有词。她的花白的、茂密如同蓬草的头发上落满了槐花，有几只蜜蜂在她头上飞舞。在窗前一块支起的青石板前，低矮的小凳子上，坐着我们的姑夫郝大手。这个被县里授予了民间工艺大师称号的人，正在团弄着泥巴。他目光迷离、精神恍惚。姑姑说：

这个孩子，他的爹是圆脸，细长眼，鼻梁塌，厚嘴唇，两扇肥耳朵；他的娘，瘦瓜子脸，杏核儿眼，双眼皮，小嘴，挺鼻梁儿，两只薄

耳朵，没耳垂儿。这孩子，基本上随他娘的模样，但嘴比他娘要大一点儿，唇比他娘的唇要厚一点儿，耳朵比他娘的耳朵要大一点儿，鼻梁比他娘的鼻梁要矮一点儿……

我们看到，在姑姑的念叨声中，一个泥孩子，在姑夫的手中，慢慢地成了形。他用竹签儿给泥孩子开了眉眼后，自己端详一会儿，做了几处修改，便用一块木板托着，递到姑姑面前。

姑姑捧起那个泥孩子，看了一眼，说：

眼睛再大一点，嘴唇再厚一点。

姑夫接过泥孩子，做了一些修改，然后递给姑姑。他的两道灰白的浓眉下边，目光如电。

姑姑捧着泥娃娃，先是远看，后是近看，远远近近地看过，慈祥的表情在她脸上漾开。对，就是这个样子，就是他。姑姑突然转变了口气，直接对着那泥娃娃说话：就是你，你这个小精灵鬼，你这个小讨债鬼，姑奶奶毁掉的两千八百个孩子里，就缺你了，你来了，就齐了。

我将一瓶五粮液放在窗台上，小狮子将一盒糖果放在姑姑脚边，我们齐声说：姑姑，我们看你来了。

姑姑像生产违禁物品的人突然被人发现了似的，有些惊慌，有些手忙脚乱。她试图用衣襟遮掩那泥娃娃，但遮掩不住，便停止了遮掩，说：我不想瞒你们。

我说：姑姑，我们看过王肝送给我们的纪录片，我们理解你，知道你的心。

知道就好。姑姑起身，端着那个刚刚制作完毕的泥孩子，进入东厢房。她不回头，沉闷地对我们说：跟我来。她庞大的穿黑衣的身体走在前边，对我们造成一种神秘的压力。我们早就听父亲说过，姑姑的神志有点不正常，因此回乡后疏来探望。想想姑姑当年的煊赫，看到她凄凉的近境，我心中顿感悲凉。

东厢房里光线很暗，一股阴凉潮湿的气息扑鼻而来。姑姑拉了一下墙上的灯绳，一盏一百瓦的灯泡亮起，照耀得厢房里纤毫毕现。这是三

间厢房，所有的窗户均用砖坯堵住。东、南、北三面墙壁上，全是同样大小的木格子。每个格子里，安放着一尊泥娃娃。

姑姑将手中的泥娃娃，放置在最后一个空格里，然后，退后一步，在房间正中的一个小小的供桌前，点燃了三炷香，跪下，双手合掌，口中念念有词。

我们跟着姑姑慌忙下跪。我不知道该祝祷什么，中美合资家宝妇婴医院大门外广告牌上那些姿态生动的婴儿面孔，像拉洋片一样，在我脑海里次第滑过。我的心中充溢着感恩之情，愧疚之情，还有一丝丝恐怖。我明白，姑姑是将她引流过的那些婴儿，通过姑夫的手，一一再现出来。我猜测，姑姑是用这种方式来弥补她心中的歉疚，但这不能怨她啊。她不做这事情，也有别人来做。而且，那些违规怀胎的男女们，自身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且，如果没人来做这些事情，今日的中国，会是个什么样子，还真是不好说。

姑姑上完香，站起来，喜笑颜开地说：小跑，狮子，你们来得正好，我的心愿完成了。你们好好看看吧，这些孩子，个个都有姓名。我让他们在这里集合，在这里享受我的供奉，等他们得了灵性，便会到他们该去的地方投胎降生。姑姑引领着我们逐格观看，一一对我们讲解着他们或她们的去处。

这个女娃，姑姑指着格子里一个双眼像杏核、咕嘟着小嘴的泥娃娃说，原本应该于1974年8月在谭家庄谭小六和董月娥家降生，但被姑姑毁了，现在好了，他的爹是个种菜大户，他的娘是个巧手媳妇，他们家发明了用牛奶浇灌芹菜的方法，生产出来的芹菜鲜嫩无比，每公斤卖六十元呢。

这个男孩，姑姑指着格子里一个眯缝着小眼睛、咧着嘴傻笑的泥娃娃说，这个小子，原本应该于1983年2月在吴家桥吴军宝和周爱花家降生，被姑姑毁了，现在好了，这小子洪福齐天，降生到青州府一个官宦之家，孩子的爹娘都是国家干部，孩子的爷爷是省里的高官，电视上经常露面。小子，姑奶奶对得起你了。

还有这两个姊妹花，姑姑指着安放在一个格子里的两个泥娃娃说，原本应该生于1990年，她们的爹娘是麻风病患者，虽然治愈了，但也是手如鸡爪面如活鬼，生在这样的人家，这两个孩子等于跳进了苦海。姑姑毁了她们也救了她们，现在好了，2000年元旦之夜，她们降生在胶州城人民医院，是千年宝宝，父亲是著名的茂腔演员，母亲是时装店老板。去年的春节晚会，她们姐妹双双上了电视表演节目，唱茂腔名段《赵美蓉观灯》，“茄子灯，紫生生，韭菜灯，乱蓬蓬，黄瓜灯，一身刺，萝卜灯，水灵灵，还有那打拳瞪眼蟹子灯，咯咯下蛋的母鸡灯……”她们的爹娘专门打电话来让我收看胶州台的电视节目，看得我啊，泪珠子劈里啪啦往下掉……

还有这个，姑姑指着一个斗鸡眼泥娃娃说，原本应该降生在东风村张拳家，但是被毁了，虽说不能全怨姑姑，但姑姑有责任。这小子1995年7月降生在东风村张拳的二闺女张来娣家。张来娣来找我，她已经生了两个女孩，再生就是超计划生育，姑姑虽然当年被她爹打破过头，说不尽的恩恩怨怨，但姑姑还是将这个本来应该由她娘生的孩子还给了她。他本来是她的弟弟，现在却成了她的儿子。这秘密也只有姑姑知道，现在透漏给你们，你们要守口如瓶。这小子是个坏种，知道姑姑怕青蛙，曾经用纸包着青蛙将姑姑吓晕过去，但姑姑不恨他，花花世界，缺一不可，好人是人，坏种也是人……

最后，姑姑指着刚刚放进木格子里那个泥娃娃，说：你们认识他吗？

我眼含着泪说：姑姑，您别说了，我认识他……

小狮子说：姑姑，这个孩子，很快就要降生了，他的爹是一个剧作家，他的妈妈是个退休的护士……姑姑，谢谢您，我已经怀孕了……

先生，我对您写这些，您会不会认为我是痴人写梦？我承认，姑姑的心理，确实发生了一些问题，我太太因为盼子心切，神经也有些不太正常，但我希望您能谅解她们，理解她们。一个自认为犯有罪过的人，总要想办法宽慰自己，就像您熟知的鲁迅小说《祝福》中那个捐门槛的

祥林嫂，清醒的人，不要点破她的虚妄，给她一点希望，让她能够解脱，让她夜里不做噩梦，让她能够像个无罪感的人一样活下去。我顺从着她们，甚至也努力地去相信她们所相信的，应该是正确的选择吧。尽管我知道那些有科学头脑的人会嘲笑我，那些站在道德高地上的人会批评我，甚至会有个别有觉悟的人会向有关方面控告我，但我也不想改变，为了这个孩子，为了姑姑和小狮子这两个从事过特殊工作的女人，我宁愿就这样愚昧下去。

那天，姑姑拿出听诊器，煞有介事地为小狮子听诊。小狮子袒腹仰躺，满面幸福；姑姑凝神细听，神情严肃。听诊完毕，姑姑用她那只被我母亲多次赞誉过的手，抚摸着小狮子的腹部。姑姑说：有五个月了吧？挺好，胎音清晰，胎位正确。

六个多月了，小狮子满面含羞地说。

起来吧，姑姑拍拍小狮子的肚子，说，虽然年龄大了些，但我建议你还是自然分娩吧。我是反对剖腹产的，一个没经过产道分娩的母亲，体会不到完整的母亲感觉。

我有些担心……小狮子说。

有我呢，担心什么？姑姑举起双手，说，你应该信任这双接生过10000名婴儿的手。

小狮子把姑姑的一只手抓住，贴在自己脸上，像一个撒娇的女儿，说：

姑姑，我信任您……

第十二章

先生，大喜！

我的儿子，昨天凌晨诞生。

因为我妻子小狮子是超高龄初产妇，所以，连中美合资家宝妇婴医院里那些据说是留学英美归来的博士们也不敢承接。这时候，我们自然想到了姑姑。姜还是老的辣。我妻子唯一信任的也就是我姑姑。她跟我姑姑接生过数不清的婴儿，自然见过我姑姑遇到危急情况时的大将风度。

小狮子是在袁腮和小表弟的牛蛙养殖中心加夜班时开始发作的，按说到了这种时候，早就应该让她在家休息，但她脾气固执，不听人劝。她挺着大肚子招摇过市，引起不少议论和羡慕。认识她的人大老远跟她打招呼：大嫂子，都这样了，还不在家歇着？蝌蚪大哥真够狠的。她说，这有什么？生孩子是瓜熟蒂落的事，多少农村妇女，在棉花地里，在河边的小树丛中，都能把孩子顺利产下，越娇贵，反而越出毛病。她的理论，跟许多老中医的理论是一致的。听者频频点头，随声附和者居多，当场反驳者无有。

我闻讯赶到牛蛙养殖中心时，袁腮已经派小表弟去把姑姑接来。姑姑穿着白大褂，带着大口罩，乱蓬蓬的头发塞进白帽子里，目光热烈而兴奋，让我想起那些伏枥的老骥。姑姑在一个白衣小姐的引领下进入隐秘的产房，我坐在袁腮的办公室里喝茶。

办公室正中安放着一张不小于乒乓球案子的办公桌，颜色紫红，桌后一张黑色高背真皮转椅。桌上摆着一摞厚厚的书，竟然还一本正经地插着一面鲜红的小国旗。他看出了我的心思，严肃地说：伙计，即便是强盗，也有爱国的权利。

他非常熟练地给我斟着功夫茶，不无炫耀地说：这是武夷山的大红袍，虽说不是金枝玉叶，但质量也是上乘的，县长来时，我都没舍得泡给他喝。但是我给你喝，这说明，本人还是有品格的吧！

看我心不在焉的样子，袁腮道：放心吧，我办事，你放心，平安顺

遂，万无一失。我们轻易不惊动你姑姑，她老人家是我们高密东北乡的守护神，只要她一到，结果只能是八个字——母子平安，皆大欢喜！

后来，我歪靠在那宽大舒适的皮沙发上睡着了。睡梦中看到母亲和王仁美来了。母亲穿着一身明晃晃的缎子衣裳，手拄一根龙头拐杖；王仁美穿着一件大红的棉袄，一条绿色的裤子，村俗无比但又有几分可爱。她左臂挎着一个红布包袱，包袱的缝隙里露出了一件黄色的毛线衣。她们在走廊里不停地走动，母亲手中拐棍捣地的声音不紧不忙，但却令我无比的焦虑。我说：娘，您能不能坐下歇会儿？你们这样来回转，让所有的人都不得安宁。母亲在沙发上坐下，只坐了一会儿她便移到地上盘腿坐定。她说坐在沙发上无法呼吸。王仁美又是胆怯又是羞涩的样子，像个小姑娘似的躲在母亲背后。只要我把目光投到她的脸上，她就将头扭到一边。我看到她将那件黄色毛衣从包袱里拿出来，展开。那毛衣好像只有成年人的一只巴掌大，我说：这给洋娃娃穿还差不多。她红着脸说：我是比量着肚里的娃娃编织的。我这才发现，她的腹部隆起已经很明显，她脸上的斑花皮肤也说明她正在妊娠。后来我说：肚里的孩子也不会这么小啊！她的眼睛顿时红了，她说：小跑，你跟姑姑说说，就让我生了吧。母亲用拐棍敲打着地面说：你现在就生，我在这里护着你。老太太的拐杖，上打昏君，下打奸臣，谁敢拦挡，我让他不得好死。母亲用手中拐杖戳了一下墙上的机关，立即就有一扇暗门缓缓打开。我看到室内灯光亮如白昼，一张蒙着洁白床单的手术床，两边站着四个身穿白大褂、脸蒙大口罩的人，姑姑站在床头，也是全身穿戴整齐，手上还戴着塑胶手套。王仁美进去后，一见这阵势，转身就想跑，姑姑一伸手就抓住了她。她哭着，像无助的小女孩一样，对我喊：小跑，看在我们多年夫妻的分上，救救我吧……我心中一阵酸楚，眼泪夺眶而出……姑姑做了一个手势，那四个护士模样的人一拥而上，将王仁美抬到了手术床上，三把两把地就将她的衣服剥光。然后，我就看到，从她的双腿之间，有一只赤红的小手伸出来，那小手拇指、小指和无名指蜷屈，用食指和中指，做出一个国际流行的“V”式，令姑姑她们大

笑不止。姑姑笑够了，说：别闹了，出来吧！于是，一个婴儿，慢慢地钻出来。往外钻时他探头探脑，像一只狡猾的小动物。姑姑瞅准时机，揪住了他的耳朵的同时抱住了他的脑袋，然后用力往外一拔：你给我出来吧！——随即发出一声爆米花般的响声，一个满身沾着血污和黏液的婴儿，就托在姑姑的手中了……

我猛然惊醒，感到浑身发冷。小表弟和小狮子推门进来。小狮子怀抱一个襁褓，襁褓中传出婴儿喑哑的哭声。小表弟压低声音说：热烈祝贺表哥，你的儿子诞生了！

小表弟开车，将我们送到我父亲居住的村庄。这个村庄已经是个城市中的村庄，如从前的信件中所说，这是我们的县长——如今已升为市长了——下令保留的文化标本——一个保留着“文革”期间建筑风格的村庄，墙上的大字标语，村头的革命标牌，村中的高音喇叭，生产队的聚会场所……已是黎明时分，但街上没有行人，只有早班的公共汽车拉着几个鬼一般的乘客疾驰而过，只有几个将脸面遮得只露两个眼珠的环卫工人在人行道上挥舞着笤帚，扫起一股股烟尘。我很想看一看孩子的脸，但小狮子那副比产妇还庄严还疲惫还幸福的神情让我止住了自己的想法。她头上包着一条酱红色的围巾，嘴上爆裂了一层皮。她将那婴儿紧紧地抱在怀里，不时地俯下脸去，仿佛是观看，又仿佛是吸着婴儿身上散发的气息。

我们早已把为这个婴儿所准备的一切转移到父亲居住的地方，因为产奶的羊一时难觅，父亲便为我们向村中一杜姓的养牛人家订购了一份牛奶。他们家养着两头奶牛，每天能产奶100斤。父亲跟他们反复叮嘱不要添加任何东西，那人道：大爷，您老如果连我都不相信，您自己亲自来挤就是了。

小表弟将车停在我父亲居住的院落外。我父亲早就在路边迎候了。陪同父亲在那里迎候的还有我二嫂与一些年轻的女性，大约都是本家的侄媳妇们。我二嫂一把抢过孩子，年轻女子们将小狮子从车内架下来，搀扶着进院，然后进入早就布置好了的“坐月子”的房间。

二嫂揭开襁褓一角，让父亲观看这个迟来的孙子。父亲热泪盈眶，嘴里连声说好。我看到这个头发乌黑面色红润的婴儿，心中百感交集，眼泪也夺眶而出。

先生，这个孩子，使我恢复了青春也给我带来了灵感。他的孕育与出生，尽管比一般的孩子要艰难曲折，而且今后，围绕着他的身份确认，很可能还会产生诸多棘手的问题；但正如我姑姑所说：只要出了“锅门”，就是一条生命，他必将成为这个国家的一个合法的公民，并享受这个国家给予儿童的一切福利和权利，如果有麻烦，那是归我们这些让他出世的人来承担的，我们给予他的，除了爱，没有别的。

先生，从明天开始，我将铺开稿纸，用最快的速度，完成这部难产的话剧。我给您的下一封信，将是一部也许永远也不可能上演的剧本：《蛙》。

第五部

亲爱的先生：

我终于完成了这个剧本。

现实生活中的许多事件，与我剧本中的故事纠缠在一起，使我写作时，有时候分不清自己是在如实记录还是在虚构创新。我仅仅用了五天的时间就写完了它。我就像一个急于诉说的孩子，想把自己看到的和想到的告诉家长。五十多岁的人自比孩子，这很矫情，但确是真实感受。

这个剧本，应该是我姑姑故事的一个有机构成部分。剧本中的故事有的尽管没在现实生活中发生过，但在我的心里发生了。因此，我认为它是真实的。

先生，我原本以为，写作可以成为一种赎罪的方式，但剧本完成后，心中的罪感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变得更加沉重。王仁美和她腹中孩子——当然也是我的孩子——之死，尽管我可以用种种理由为自己开脱，尽管我可以把责任推给姑姑、推给部队、推给袁腮，甚至推给王仁美自己——几十年来我也一直是这样做的——但现在，我却比任何时候都明白地意识到，我是真正的罪魁祸首。是我为了那所谓的“前途”，把王仁美娘儿俩送进了地狱。我把陈眉所生的孩子想象为那个夭折婴儿的投胎转世，不过是自我安慰。这跟姑姑制作泥娃娃的想法是一样的。每个孩子都是唯一的，都是不可替代的。沾到手上的血，是不是永远也洗不净呢？被罪感纠缠的灵魂，是不是永远也得不到解脱呢？

先生，我期待着您的回答。

蝌蚪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蛙》　九幕话剧

人物表

姑姑　——退休妇科医生，七十余岁

蝌蚪　——剧作家，姑姑的侄子，五十余岁

小狮子　——曾是姑姑的助手，蝌蚪之妻，五十余岁

陈眉　——代孕者，二十余岁；火灾幸存者，严重毁容

陈鼻　——陈眉之父，蝌蚪小学同学；街头流浪者，五十余岁

袁腮——蝌蚪小学同学，牛蛙公司老板，暗中经营“代孕公司”，五十余岁

小表弟——名金修，蝌蚪的表弟，袁腮的部下，四十余岁

李手　——蝌蚪小学同学，饭馆老板，五十余岁

派出所长——警官，四十余岁

小魏　——女警官，刚刚从警校毕业的学生，二十余岁

郝大手　——民间泥塑大师，姑姑的丈夫

秦河　——民间泥塑大师，姑姑的追随者

刘贵芳　——蝌蚪小学同学，县政府招待所所长

高梦九　——中华民国时期的高密县长

衙役数人

医院保安两名

黑衣蒙面人两名

电视台摄影、女记者等数人

第一幕

【中美合资家宝妇婴医院。大门富丽堂皇，看上去像政府机关。门口左侧的大理石贴面门垛子上，悬挂着医院的牌子。

【大门右侧竖着一块巨大的广告牌，上面镶嵌着数百张姿态各异的婴儿照片。

【一个身穿灰制服的保安，笔挺地立在大门左侧，对一辆辆开进开出医院的豪华轿车敬礼、注目。他的动作因过分夸张而显得滑稽可笑。

【一轮巨大的月亮在天幕上熠熠生辉。幕后传来鞭炮声，不时有灿烂的礼花照亮天幕。

保安　（从衣兜里摸出手机查看短信，忍不住笑出了声）嘻……

【保安领班从大门内侧悄悄溜出来。

领班　（悄悄地站在保安身后，低声厉喝）李甲台，你笑什么？！（感到有什么东西蹦到脚面上）咦，什么季节了，怎么还有这么多小青蛙？！你笑什么？

保安　（突被惊吓，手忙脚乱，慌忙立正）报告班长，地球变暖，温室效应；没笑什么……

领班　没笑什么你笑什么？（抖着蹦到脚上的小青蛙）这是怎么回事？难道又要地震？我问你笑什么？

保安　（看看四周无人，笑着说）班长，这段子太好玩了……

领班　我跟你们说过，上班时间不许发短信！

保安　报告班长，我没发短信，我只是看了几条短信。

领班　那不一样吗？这要是被刘处长撞见，你的饭碗就砸了。

保安　砸了就砸了呗，反正我也不想干了，牛蛙养殖公司老板是我表姨夫，我娘已经跟我表姨说了，让我表姨跟我表姨夫说说，让我表姨夫把我弄到他那里去上班……

领班　（不耐烦地）好了好了，你表来表去，把我都表糊涂了。你有个表姨夫可投靠，自然不怕砸饭碗，但老子还要靠着这个饭碗吃饭呢！所以啊，上班期间，收发信息，接听电话，概不允许！

保安　（挺胸立正）是！班长！

领班　小心着点！

保安　（挺胸立正）是，班长！（忍不住又笑起来）嘻……

领班　你小子喝了母狗尿了，还是做梦娶了个小富婆？说，到底笑什么？！

保安　我没笑什么啊……

领班　（伸出右手）拿来！

保安　什么？

领班　你说什么？手机！

保安　班长，我保证不看了行么？

领班　少啰嗦！你拿不拿？不拿我立刻向刘处报告。

保安　班长，我正在恋爱，没有手机不行……

领班　你爹恋爱那会儿，连电话都没有，不是照样把你娘弄到了手了吗？——快点！

保安　（无奈地将手机递给领班）不是我要笑，是这条短信太好笑了。

领班　（操作手机）我倒要看看，到底是条什么消息让你笑成这样儿……为了培育优秀短跑运动员，国家体委下令让男子百米冠军钱豹和女子长跑冠军金鹿结婚。金鹿怀孕足月，到医院生孩子。钱豹问医生：我老婆生了个啥孩子？医生说：没看清，一生出来就跑没影了——就这老掉牙的段子也值得你笑？看我给你念几条（领班摸出自己的手机，欲读，突然醒悟，将自己的手机连同保安的手机装进自己的口袋）今晚是中秋佳节，刘处说了，越是节日越要提高警惕！

保安　（伸手讨要）我的手机！

领班　暂时没收，下班后还你！

保安　（央求）班长，这大过节的，家家团圆，户户欢聚，吃月饼，放鞭炮，赏明月，谈恋爱，可我，像根棍子一样戳在这里，连给女朋友发发短信这点乐子也被你剥夺了。

领班　别啰嗦，好好值班。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将一切可疑分子阻止在大门之外……

保安　行喽，你别听那刘大头忽悠了，大过节的，谁到这里来？强盗、小偷也要过节啊！

领班　严肃点！你以为这是逗你玩吗？（压低声音，神秘地）春节之夜，就有一伙恐怖分子，冲进（声音含混）妇婴医院，抢走了八个婴儿，作为人质……

保安　（严肃起来）噢……

领班　（神秘地）你知道谁的“二奶”住在我们医院等待分娩吗？

保安　（侧耳细听）……

领班　（低声，神秘地）……你现在明白了吗？记住，那辆黑色的“大奔”和那辆绿色的“宝马”，都是他的座驾，要立正敬礼，注目追送，一丝一毫都马虎不得！

保安　是，班长！（伸手）现在您可以把手机给我了吧？

领班　不行，绝对不行！今晚是好日子，不仅金老板的太太有可能生，宋书记儿媳妇的预产期也是今晚，黑色奥迪A6，车号08858，你就给我把眼睛瞪起来吧！

保安　（不满地）这些小兔崽子，真会找时候出生！——我女朋友说，今晚的月亮，是五十年来最大最圆的（仰望月亮），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领班（嘲讽地）别酸了！上学时好好背，还用得着当保安？（警惕地）那是什么？！

【陈眉身穿黑袍，脸蒙黑纱，手里拿着一件红色的小毛衣上场。

陈眉　（身体摇摇晃晃，如同醉酒）我的孩子……我的孩子……你在哪里啊？娘来找你，你藏到哪里去了……

保安　又是她，神经病。

领班　去把她轰走！

保安　（立正站好）我不能擅离岗位！

领班　我命令你把她轰走！

保安　我在站岗！

领班　大门两侧五十米都是你警戒的范围！

保安　大门周围如发生可疑情况，值班门卫应坚守岗位，严防可疑分子冲进大门，并立即向领班报告。（从腰间摘下报话机）报告班长，大门右侧广告牌下发现一可疑分子，请火速增援！

领班　他妈的，你这小子！

【灯光聚焦在广告牌前。

陈眉　（指点着广告牌上的婴儿照片）孩子，我的孩子，娘在叫你，你听到了吗？你在跟娘藏猫猫，躲着不见娘？小淘气，小宝贝，快出来，娘给你喂奶，你要不来，娘的奶就要被小狗抢去了……（指点着

广告牌上的一个孩子）你要吃我的奶？不，不给你吃，你不是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是双眼皮，大眼睛，你是个小眯眼儿……你也想吃我的奶，可你也不是我的孩子啊，我的孩子脸蛋儿红扑扑的，像个苹果，可你是黄脸皮……你更不是了，我的孩子是个男的，大胖小子，可你分明是个小丫头儿，丫头片子不值钱……（清醒地）生男孩给五万，生女孩只给三万！你们这些杂种，重男轻女，封建主义，你们的娘不是女的？你们的奶奶不是女的？都生男孩，不生女孩，这世界不就完蛋了吗？你们这些高官，大知识分子，有学问的大明白人，怎么连这么点简单的道理都不明白呢？……怎么，你说你是我孩子？小兔崽子，你是闻到我的奶味儿，被馋坏了吧？（抽动鼻孔）你想骗我，小兔崽子，做梦吧！我告诉你吧，即便你们用黑布蒙上我的眼睛，即便你们把我的孩子和一千个孩子混在一起，我用鼻子，也能把我的孩子找出来。你娘难道没跟你说过？一个孩子有一个孩子的气味！你想吃奶找你娘去，对，你们这些富贵人家的孩子，不叫娘，叫妈妈，吃奶不叫吃奶，叫吃妈妈……什么？你妈妈没有奶？没有奶算什么妈妈？你们天天说进步，我看你们是退化，退化得生孩子不用阴道，退化得乳房不分泌奶水。你们把自己该干的活儿让牛去做，让羊去做。吃牛奶长大的孩子有牛腥味，吃羊奶长大的孩子有羊膻气，只有吃人奶长大的孩子才有人味儿。你们想花钱买我的奶？休想，你们搬来一座金山我也不卖，我的奶，要留给我的孩子吃。……孩子，你快来啊……你不来，娘的奶就要被这些小孩抢去了，你看看，他们都馋啊，嘴巴都张开了；他们都饿了，他们的妈妈都把奶卖了，卖了换成了化妆品涂到脸上，卖了换成香水洒到身上了，她们都不是好妈妈，只顾自己臭美，不管孩子的健康……好孩子，快来啊……

领班　（立正，敬礼）女士，这里是妇婴医院，产妇和婴儿都需要安静，因此，请你立即离开这里，不要在这里喧哗吵闹！

陈眉　你是谁？你在这里干什么？

领班　我是保安！

陈眉　保安是干什么的？

领班　维持社会秩序，保卫机关、学校、邮局、银行、商场、饭店、车站等等企事业单位的安全！

陈眉　我认识你！（狂笑）我认识你，你是袁腮的保镖，人家都管你们叫看门狗！

领班　不许你侮辱我们的人格！如果没有我们，社会就要乱套！

陈眉　就是你，抢走了我的孩子！你脱了白大褂，摘了大口罩，我也认识你！

领班　（惊恐地）女士，你说话要负责任，当心我告你诬陷罪！

陈眉　你以为换上这套衣服我就不认识你了？！你以为你穿上一套保安制服就成了好人？！你就是袁腮养的一条狗。万心，那个老妖婆，把我的孩子接下来，只让我看了一眼……（痛苦地）不……她一眼都没让我看……她们用白布蒙着我的脸，我想看看自己的孩子，只看一眼，可她们，一眼都不让我看就把我的孩子抢走了……但我听到了我孩子的哭声，他哭着要找我，他也想见我，天下哪有不想见母亲的孩子？可她们把他强行抱走了。我知道他饿了，他想吃奶。你们都知道，母亲的初乳对孩子是多么宝贵，你们以为我文化水平低，不懂这些事，但我懂，我什么都懂。我把全身最精华的东西都输送到乳房里，连骨头里的钙、骨髓里的油、血里的蛋白质、肉里的维生素都挤到乳房里，我的孩子吃了我的奶就能不感冒、不拉稀、不发烧，长得快、长得好、长得俊，但你们连一口奶都不让他吃就把我的孩子抱走了。

【陈眉上前撕掳领班。

领班　（慌乱地）女士，你认错人啦，你一定是认错人了，什么圆（袁）腮，方脸的，我根本不认识……

陈眉　你当然不会说认识！你们这些贼，强盗，偷孩子、卖孩子的魔鬼。你们不认识我，可我认识你们。不是你们把我的孩子抢走之后，还给我服了两片安眠药让我睡觉吗？我醒了之后，你们不是骗我说我的孩子生下来就死了吗？不是你们，弄来一只剥了皮的死猫在我眼前晃了晃，说那就是我孩子的尸体吗？你们这些强盗，抢走了我的孩子，还要

赖掉我的劳务费。你们说好生了男孩给我五万，可你们说我生了死胎，只给我一万，你们抱走我的孩子，还想来抢我的初乳！你们拿着碗和奶瓶来挤我的初乳，说一毫升十元钱！畜生，我的初乳是留给我的孩子的，十元钱？十万元也不卖！

领班　女士，我再一次请你离开这里，否则，我就报警了。

陈眉　报警？报警好啊！我正要找警察呢。人民警察爱人民，人民丢了孩子，警察管不管？

领班　一定会管，别说是丢了孩子，即便是丢了一条小狗，警察也会帮你找的。

陈眉　那好，我去找警察。

领班　对，赶快去。（指点方向）从这条街往前走，遇到红绿灯右拐，在那家歌舞厅旁边，就是滨河路公安派出所。

【一辆轿车鸣着笛从医院里开出来。

陈眉　（愣怔片刻，突然惊醒似的）我的孩子，我们的孩子就是被他们抱到这辆车拉走了。（向轿车冲去）你们这些贼，还我们的孩子……

【领班试图阻拦，但陈眉突然焕发出巨大的力气，将领班撞了一个趔趄。领班（气急败坏地）拦住她！

【站在门口的保安也扑上来，将拦住车辆的陈眉拖住。陈眉拼命挣扎。领班上来，二人合力欲制服陈眉。挣扎中，陈眉的蒙面黑纱脱落，显出一副烧伤病人的狰狞可怖的面孔。两位保安吓得连连倒退。

保安　我的妈呀——！

领班　（看着地上被车轮碾碎和人脚踩死的小青蛙）妈的，从哪里来了这么多鬼东西！

——幕落

第二幕

【在绿色灯光照耀下，整个舞台像一个幽暗的水底世界。舞台深处，有一个周围生满细草的山洞。从山洞中，不时传出青蛙的叫声与婴儿的哭声。有十几个婴儿，从舞台上方垂挂下来。他们四肢抽动，哭声连成一片。

【舞台前部，摆放着两个制作泥娃娃的案板，郝大手和秦河盘腿坐在案后，聚精会神地团弄着泥巴。

【姑姑从洞里爬出来。她身穿一袭肥大的黑袍，头发蓬乱。姑姑（像背书一样）俺叫万心，今年七十三，当妇科医生整整五十年。即便是退休之后，也日夜不得闲。经俺的手接出来的孩子，统共是9883……（仰起脸，看着那些空中悬挂的孩子）孩子们，你们哭得真是好听啊！听到你们的哭声，姑姑心里就踏踏实实；听不到你们的哭声，姑姑心中就空空荡荡。你们的哭声，是世界上最好听的声音；你们的哭声，是姑姑的安魂曲。真可惜当年没有录音机，没能把你们出生时的哭声录下来。姑姑活着的时候，每天放你们的哭声；姑姑死后，在葬礼上，也放你们的哭声。9883个孩子一齐哭，那该是多么动听的音乐……（无限神往地）让你们的哭声感天动地，让你们的哭声把姑姑送入天堂……

秦河　（阴沉沉地）当心他们的哭声把你拽进地狱！

姑姑　（在那些悬挂的孩子之间，用轻盈的步伐来回穿行着，宛如一条鱼在水中轻快地游动。她一边穿行，一边用巴掌拍打着那些婴儿的屁股）哭啊，宝贝们，哭啊！你们不哭，说明你们有毛病，你们哭，说明你们很健康……

郝大手　神经病！

秦河　你说谁呢？

郝大手　说我呢！

秦河　说你当然可以，说我那是不行的。（自负地）因为我是高密东北乡最著名的泥塑艺术家。尽管有些人不同意，但那是他们的事。在玩弄泥巴这个行当里，老子就是天下第一。人，必须学会自己抬举自

己，如果自己都不把自己当成一个东西，那谁还会把你当成一个东西？俺捏出来的孩子，是真正的艺术品，一个值一百美金。

郝大手　都听到了吧？什么叫不要脸呢？我团弄泥巴那会儿，你还在地上爬着找鸡屎吃呢。老子是县长任命的民间工艺美术大师！你算什么？

秦河　同志们，朋友们，都听到了吧？郝大手，你不是不要脸，你是厚颜无耻，你是神经病，你是强迫症，你捏了一辈子泥孩子，至今还没捏出一个成品，你总是捏一个毁一个，总是以为下一个会比上一个好。你就是那个在玉米田里掰棒子的笨狗熊。同志们，朋友们，你们看看他那两只手，什么“郝大手”，那根本不是手，是青蛙的爪子，鸭子的脚，指头缝里生着蹼膜……

郝大手　（愤怒地将手中泥巴投向秦河）你放狗屁！你这个神经病，立刻从这里滚走！

秦河　你凭什么让我滚走？

郝大手　因为这是我的家。

秦河　谁能证明这里是你的家？（指着姑姑与那些悬挂着的孩子）她能证明吗？他们能证明吗？

郝大手　（指姑姑）她当然能够证明。

秦河　凭什么她就能证明？

郝大手　她是我的老婆！

秦河　你凭什么说她是你的老婆？

郝大手　因为我和她结过婚。

秦河　谁能证明你和她结过婚？

郝大手　因为我和她睡过觉！

秦河　（痛苦万端，抱着头）不——！你是个骗子！你骗了我，我为你耗费了青春，你答应过我，你说你不会和任何人结婚，一辈子也不结婚！

姑姑　（怒斥郝大手）你招惹他干什么？我跟你可是有约在先的。

郝大手　我忘了。

姑姑　你忘了？我提醒。我当时跟你说，要我嫁给你可以，但你必须接受他，把他当我的弟弟，容他疯，容他傻，容他胡言乱语；管他吃，管他住，还要管他穿衣服。

郝大手　我还要容他与你睡觉是不是？

姑姑　神经病，你们都是神经病！

秦河　（怒指郝大手）他才是神经病，我的神经很正常！

郝大手　叫嚣也没有用，恼羞成怒也没用。哪怕你把拳头举得比树还高，哪怕你眼睛里蹦出鲜红的樱桃，哪怕你头上生出羊角，哪怕你嘴巴里飞出小鸟，哪怕你浑身长遍猪毛，也无法改变你是神经病！这个事实，用钢凿子，镌刻在石头上！

姑姑　（嘲讽地）这满嘴的歪词，是从蝌蚪的剧本上学来的吧？

郝大手　（指着秦河）你每隔两个月，就要到马耳山精神病院住三个月。在那里，你穿紧身衣，吃镇静剂，实在不行还要坐电椅。你被他们折腾得皮包着骨头，眼珠子发直，好像一个非洲的孤儿。你的小脸上沾满了苍蝇屎，好似一块旧墙皮，你从那里逃出来，又有两个月了吧？明天，或者后天，你又该到那里去了吧？（逼真地模仿救护车的警笛声，秦河浑身战栗，跪在地上）你这次进去，就不要出来了。你这样的狂躁型精神病，放出来就会给这个和谐的社会增添不和谐的因素！

姑姑　够了！

郝大手　如果我是医生，我就把你永远关在那里，我要用电棍击打你，让你口吐白沫，浑身抽搐，让你彻底休克，永远不要醒来。即便是醒来，也要让你彻底失去记忆。

【秦河抱着头，在地上打滚儿，嘴巴里发出令人心悸的惨叫声。郝大手你这叫毛驴打滚儿，雕虫小技。滚，继续滚；看，你的脸变长了；自己摸摸，你的耳朵变大了；你马上就会变成一头毛驴；毛驴拉磨，在磨道里转圈子。（秦河四肢着地，高高地翘着屁股，模仿毛驴拉磨）对，就这样，真是一头好驴！磨完这二升黑豆，再磨一斗高粱。好驴不

用戴遮眼，好驴不会偷吃磨盘上的面。好好干，主人不会亏待你，我已经拌好草料，等你来享用。

【姑姑上前欲拉起秦河，秦河咬了她的手。

姑姑　你这个不知好歹的。

郝大手　我说过，这里没有你的事，你就好好照顾那些孩子吧，别让他们冻着，也别让他们饿着。但也不能让他们吃得太饱，也不能让他们穿得太暖。就像你反复说过的：婴儿若要安，三分饥饿三分寒。（转对秦河）你怎么不拉啦？你这头懒驴，非要用鞭子抽着你才肯干活吗？

姑姑　你不要折磨他了！他是个病人！

郝大手　他是病人？我看你才是病人！

【秦河口吐白沫昏倒在舞台上。

郝大手　起来，不要装死！这样的把戏，你玩过不止一次了！这样的把戏，我已经见过许多遍了。这样的把戏，粪堆上的屎壳郎都会。你想用装死来吓唬我？！呸！我根本就不怕！你死了才好呢！你马上死，一分钟也不要耽搁！

【姑姑急忙上前，欲对秦河进行救治。郝大手起身拦住了她。

郝大手　（痛苦地）我的忍耐已经到了极点。我再也不允许，你用那种方式，去救治他……

【姑姑往左边移动，郝大手跟着往左移动；姑姑往右移动，郝大手跟着往右移动。

姑姑　他是病人！在我们医生的心目中，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健康的人，一种是有病的人。哪怕他昨天打过我的父母，今天他突发了疾病，我也要忘记仇恨将他救治；哪怕他哥哥强奸我时突发癫痫，我也要将他推下去进行救治！

郝大手　（身体突然变得僵硬，痛苦地低语着）你到底承认了，你到底还是跟他们兄弟俩都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暧昧关系。

姑姑　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凡是承认历史的，就是历史的唯物主义者，凡是否认历史的，就是历史的唯心主义者！

姑姑　（坐在秦河身边，将他揽进怀里，像怀抱一个婴儿一样，摇晃着，低声唱着一首含混不清的歌曲）想起你我心痛欲碎……想起你我欲哭无泪……想写信找不到你的地址，想唱歌记不住你的歌词……想亲吻找不到你的嘴巴，想拥抱找不到你的身体……

【一个身穿绿色小肚兜（肚兜上绣着一只青蛙）、头皮光溜溜犹如一块西瓜皮的孩子，率领着一群坐着轮椅、拄着双拐、前肢上缠着绷带（由儿童扮演）的青蛙，从那个幽暗的洞里钻出来。绿孩子大声喊叫着：讨债！讨债！“青蛙”们发出嘎嘎咕咕的叫声。

【姑姑一声惨叫，扔下秦河，在舞台上躲闪着那个绿孩子和那群青蛙。

【郝大手和清醒过来的秦河抵挡着绿孩子与青蛙们的攻击，保护着姑姑下场。绿孩子与青蛙们追下。

——幕落

第三幕

【公安派出所来访接待室。室内只有一张长桌，桌上摆有一部电话。墙上挂着锦旗、奖状之类。

【女警官小魏端坐在桌子后，指指桌前的一把椅子，示意陈眉就座。陈眉依然是那身装束——黑袍遮体，黑纱蒙面。

小魏　（一本正经，学生腔调）来访公民，请坐。

陈眉　（没头没尾地）大堂前为什么不设上两面大鼓？

小魏　什么大鼓？

陈眉　过去都是有大鼓的，你们为什么不设？不设大鼓老百姓怎么击鼓鸣冤？

小魏　你说的那是封建社会的衙门！现在是社会主义，那些玩意儿早就废除了。

陈眉　开封府就没有废除……

小魏　你是从电视连续剧里看到的吧？包龙图打坐在开封府——

陈眉　我要见包龙图。

小魏　公民，这里是滨河路公安派出所群众来访接待室，我是值班民警魏英，你有什么问题请向我反映，我会将你反映的问题记录在案，并向我的领导汇报。

陈眉　我的问题太大了，只有包龙图才能解决。

小魏　公民，包龙图今天不在，你先把问题告诉我，我负责将你的问题向包龙图汇报，你看如何？

陈眉　你保证？

小魏　我保证！（指指对面的椅子）您请坐。

陈眉　民女不敢坐。

小魏　我让你坐你就坐。

陈眉　民女谢座！

小魏　要不要喝水？

陈眉　民女不喝水。

小魏　我说女公民，咱们不演电视剧了吧？你叫什么名字？

陈眉　民女原名陈眉，但陈眉死了，或者说陈眉一半死了，一半还活着，所以，民女也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了。

小魏　女公民，您是逗我玩呢？还是想让我逗您玩？这里是公安局派出所，是个严肃的地方。

陈眉　原先我有两条高密东北乡最美的眉毛，所以我叫陈眉。现在，我的眉毛没了……不但眉毛没了，（尖利地）连睫毛也没了，连头发也没了！所以，我已经没有资格叫陈眉了！

小魏　（省悟）女公民，如果不介意的话，您能不能摘下面纱？

陈眉　不能！

小魏　如果我没有猜错，您是东丽玩具厂火灾的受害者？

陈眉　你真聪明。

小魏　我当时还在警校学习，从电视上看过那次火灾的报道。那些资本家的心真是黑透了，我发自内心地同情您的遭遇。如果您要反映火灾后的赔偿问题，最好还是去法院，或者，去找市委和市政府，或者去找新闻媒体。

陈眉　你不是认识包青天吗？我的事只有他能做主。

小魏　（无奈地）那好，你说吧，我愿尽我的力量，把你的问题往上反映。

陈眉　我要告他们，他们抢走了我的孩子。

小魏　谁抢走了你的孩子？您慢慢说，不要着急。我看您还是先喝杯水，润润喉咙，您的喉咙都嘶哑了。

【小魏倒一杯水递给陈眉。

陈眉　我不喝。我知道你是想借我喝水时看到我的脸。我讨厌自己的脸，也讨厌别人看到我的脸。

小魏　非常抱歉，我没有那个意思。

陈眉　自从受伤之后，我只照过一次镜子，从此之后我便恨镜子，恨所有能照出人影的东西。我本来想还完欠我爹的债就自杀，但现在我

不想自杀了。我自杀了，我的孩子就要饿死了，我自杀了，我的孩子就成孤儿了。我听到我的孩子的哭声了，你听……他的喉咙哭哑了，我要给他喝奶，我的乳房胀得像气球一样，马上就要爆炸了。可是他们把我的孩子藏起来了……

小魏　他们是谁？

陈眉　（警觉地往门口看）他们是牛蛙，像锅盖那么大的牛蛙，叫起来哞哞的，凶恶的牛蛙，吃小孩子的牛蛙……

小魏　（起身去关好门）大姐，你放心，这墙壁都是隔音的。

陈眉　他们手眼通天，和官府里的人有勾结。

小魏　包青天不怕他们。

陈眉　（离座跪倒）包大人，民女之冤深如海洋，请大人为民女做主。

小魏　讲来。

陈眉　大人容禀，民女陈眉，原高密东北乡人氏。民女之父陈鼻，重男轻女思想严重，当年为生儿子，令民女之母超计划怀孕，不幸事情败露，先是东躲西藏，后来在大河之上被官府追捕。民女之母在木筏上生出民女后不幸身亡。民女之父见又生一女，大失所望，先是将民女弃之不顾，后又将民女接回。因民女是超生，父亲被罚款5800元。父亲从此日日酗酒，醉后即打骂民女姐妹。后来，民女随姐姐陈耳南下广东打工，一是想挣钱还父债，二是想寻一个光明前程。民女与姐姐陈耳是公认的美女，如果学坏，金钱就会滚滚而来，但民女与姐姐坚守贞操，要学荷花出淤泥而不染，不承想一场大火，夺去了姐姐生命，也毁了民女面容……

【小魏用面巾纸搌泪。

陈眉　我姐姐是为了救我才烧死的……姐姐……你救我干什么？与其这样不人不鬼地活着，还不如死了好……

小魏　这些可恶的资本家！应该把他们抓起来，通通枪毙！

陈眉　他们还不错，赔了我姐姐两万元，付了我住院期间全部的医

疗费，又赔了我一万五千元。这些钱，我全部给了父亲，我对他说，爹，你超生我时罚的款，加上二十年的利息，我用这笔钱全部还上了，从今之后，我一点都不欠你的了！

小魏　你爹也不是个好东西。

陈眉　再坏他也是我爹，你没有资格骂他。

小魏　他用这笔钱做了什么？

陈眉　他能做什么？吃，喝，抽，全部糟光了！

小魏　这个堕落的男人，真是猪狗不如。

陈眉　我说过了，不许你骂我爹。

小魏　（自嘲地）我也是瞎起劲。后来呢？

陈眉　后来，我到牛蛙公司去打工。

小魏　我知道这家公司，很有名的。听说他们正在从牛蛙皮肤里提炼一种高级护肤品，一旦成功，可报世界专利。

陈眉　我告的就是他们。

小魏　讲来。

陈眉　他们养牛蛙只是个幌子，他们真正干的事是生娃娃。

小魏　生什么娃娃？

陈眉　他们雇了一群女孩子，给需要孩子的富贵人生娃娃。

小魏　竟有这等事？

陈眉　他们公司里有二十间密室，雇了二十个女人，有结过婚的，有未结过婚的；有丑的，有俊的；有有性怀孕的，有无性怀孕的……

小魏　什么什么？什么叫有性怀孕？什么叫无性怀孕？

陈眉　你装什么清纯？这种事还不知道？你是处女吗？

小魏　我真不明白……

陈眉　有性怀孕，就是陪着那男人睡觉，像两口子一样，住在一起，直到怀孕为止。无性怀孕，就是把那男人的精子，用试管，注到女人子宫里！你是处女吗？

小魏　你呢？

陈眉　我当然是。

小魏　可你刚才还说你生过孩子。

陈眉　我是生过孩子，但我是处女。他们，让那个胖护士，把一管子精液注入我的子宫，所以我尽管怀了孕，生了孩子，但我没跟男人睡觉，我是纯洁的，我是处女！

小魏　你说的他们到底是谁？

陈眉　这个我不能说，我说了他们会杀了我的孩子……

小魏　是牛蛙公司那个胖子吗？叫什么……对，“圆腮”的？

陈眉　袁腮在哪里？我正要找他！你这个畜生，你骗我，你们合伙骗我！你们说我的孩子生下来就死了，你们用一只剥了皮的死猫冒充我的孩子，你们上演了一场现代版“狸猫换太子”。你们用这种方式赖了我的钱，你们想用这种方式断绝我寻找孩子的念头。钱，我不要了，本小姐不爱钱，本小姐要是爱钱，当年在广东时，一个台湾老板要出一百万包我三年。但本小姐要孩子，本小姐的孩子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孩子，包大人，您一定要为民女做主啊……

小魏　他们让你代孕时，跟你签过什么合同吗？

陈眉　签过啊，签过合同后支付代孕费三分之一，等生完孩子、顺利交接后再支付全额。

小魏　这可能是有点麻烦，不过，没关系，包大人会把案子断明白的，你接着往下说。

陈眉　他们对我说，那管精子，是一个大人物的。那个大人物基因优良，是个天才。他们说那个大人物为了生一个健康的宝宝，戒了烟、酒，每天吃一只鲍鱼，两只海参，保养了整整半年。

小魏　（嘲讽地）真够下本钱的。

陈眉　培育优良后代，是百年大计，当然不惜血本。他们说大人物看过我毁容前的照片，认为我是混血美女。

小魏　你既然不爱钱，为什么要为人代孕？

陈眉　我说过我不爱钱了吗？

小魏　你刚才亲口说的。

陈眉　（回忆）我想起来了，是因为我父亲出车祸住进了医院，我为人代孕是为了偿还父亲的住院费。

小魏　你真是个孝女，这样的父亲，死了也罢。

陈眉　我也这样想过，但他毕竟是我父亲。

小魏　所以我说你是个孝女。

陈眉　我知道我的孩子没死，因为我听到过他出生时的哭声……你听，他又哭了……我的孩子，从生下来就没吃娘一口奶……我的可怜的孩子……

【派出所长推门进来。

所长　哭哭闹闹的，有话好好说嘛！

陈眉　（跪下）包大人，您要为民女做主啊……

所长　这是什么呀？乱七八糟的。

小魏　（悄声）所长，这很可能是一桩惊天大案！（将笔录递给所长，所长随便翻看着）很可能涉及到组织妇女卖淫罪与拐卖儿童罪！

陈眉　包大人，救救我的孩子吧……

所长　好了，民女陈眉，你的状子本官接了，本官一定会报告给包大人知道，你现在回去等候消息吧。

【陈眉下。

小魏　所长！

所长　你刚来，不了解情况。这个女人，是东丽玩具厂火灾的受害者，神志不清，许多年了。值得同情，但我们爱莫能助。

小魏　所长，我看到了……

所长　你看到什么了？

小魏　（为难地）她的乳房在分泌乳汁！

所长　那是汗水吧？！小魏，你刚刚上岗，干我们这一行的，既要保持警惕，又不能神经过敏！

——幕落

第四幕

【场上设置同第二幕。

【郝大手与秦河在各自案前捏着娃娃。

【一个身穿一件皱皱巴巴的灰色西装、脖子上扎着一条红领带、口袋里插着钢笔、腋下夹着一个公文包的中年人悄悄上场。

郝大手　（并不抬头地）蝌蚪，你怎么又来了？！

蝌蚪　（恭维地）郝大叔真是神人，仅凭耳朵就知道是我。

郝大手　我不是用耳朵，我是用鼻子。

秦河　狗的嗅觉比人的嗅觉灵敏一万倍。

郝大手　你敢骂我？！

秦河　我骂你了吗？我只是说，狗的嗅觉比人的嗅觉灵敏一万倍！

郝大手　你还骂？！（用手中的泥巴，迅速地捏出秦河的脸部形象，举起来让蝌蚪和秦河看后，猛地摔在地上）我摔扁你这不要脸的东西！

秦河　（毫不示弱地捏出了郝大手的模样，举给蝌蚪看后，猛地摔在地上）我摔扁你这条老狗！

蝌蚪　郝大叔息怒，秦二叔息怒，二位大师息怒，你们方才捏出的，都堪称艺术精品，摔扁了，实在是太可惜了！

郝大手　你少多嘴，当心我捏个你然后摔扁你！

蝌蚪　我求您捏个我，但别摔扁我。我的剧本出书后，我用它做封面照片。

郝大手　我早对你说过，你姑姑宁愿去看蚂蚁上树，也不会看你的破剧本。

秦河　你不好好种地，写什么剧本？如果你能写出剧本，我就把这团泥巴吃了。蝌蚪（谦卑地）郝大叔，秦二叔，姑姑上了年纪，眼力不好，不敢让她老人家亲自看，我朗读给姑姑听，同时也朗读给你们听。你们一定知道曹禺先生，老舍先生，他们都要到剧院去，给演员和导演们朗读剧本。

郝大手　可你不是曹禺，你也不是老舍。

秦河　我们也不是演员，更不是导演。

蝌蚪　但你们是我剧本中的角色啊！我用了很多笔墨来美化你们，你们如果不听，那就亏大了。如果听了，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我还可以修改；如果不听，将来搬上舞台，出了书，那你们后悔就来不及了。（突然悲壮地）为了写这个剧本，我耗费了十年精力，花光了所有家财，连房顶上那几根木头椽子，都被我抽下来卖了。（捂着胸口，痛苦地咳嗽几声）为了写这剧本，我抽着苦辣的旱烟叶子——没有烟叶子就抽槐树叶子——熬过了无数个不眠之夜，损害了健康，透支了生命，我为了什么？为了名吗？为了利吗？（尖利地）都不是！是为了对姑姑的爱，是为了为我们高密东北乡的圣母树碑立传！今天，你们如果不听我朗诵，我就死在你们面前！

郝大手　吓唬谁呢？你想怎么死？是上吊还是喝毒药？

秦河　听起来颇为感人，我倒有点儿想听啦。

郝大手　你要朗读可以，但不能在我家里朗读。

蝌蚪　这里首先是姑姑的家，然后才有可能是你的家。

【姑姑从洞口爬出来。

姑姑　（懒洋洋地）谁在说我呢？

蝌蚪　姑姑，是我。

姑姑　我知道是你。你来干什么？

蝌蚪　（急忙打开公文包，掏出一叠稿子，匆匆念道）姑姑，是我，我是两县屯的蝌蚪，（秦河与郝大手纳闷地交流着目光）余培生是我的爹，孙伏霞是我的娘。我是那批“地瓜小孩”中的一个，也是您这辈子接生的第一个孩子。我的妻子谭鱼儿，也是您接生的孩子，她的爹是谭进海，她的娘是黄月玲……

姑姑　别念了！当了剧作家就连姓也改了？！出生年龄也改了？！爹娘也改了？！村庄也改了？！老婆也改了？！（姑姑在舞台上悬挂着的那十几个孩子之间穿行着。她时而低头沉思，时而顿足捶胸；后来，

她在一个婴孩的屁股上猛击了一掌，那婴孩哭啼起来。姑姑轮番击打着那些婴孩的屁股，所有的婴孩都哭起来。在婴儿哭声中，姑姑开始滔滔不绝地诉说，婴儿哭声渐弱）你们这些“地瓜小孩”，好生给我听着，是我亲手把你们掏出来的！小子们，你们哪一个也没让我省力气。姑姑干这行干了五十多年，直到现在也没闲着。五十年来，姑姑没吃过几顿热乎饭，没睡过几个囫囵觉，两手血，一头汗，半身屎，半身尿，你们以为当个乡村妇科医生容易吗？高密东北乡十八处村庄，五千多户人家，谁家的门槛我没踩过？你们的娘、你们的老婆那些灰肚皮，哪个我没见过？你们那些混蛋爹，都是我给他们结的扎！你们现在有的当官了，有的发财了，你们可以在县长面前撒野，在市长面前犯狂，但你们在我面前，都得给我老老实实地待着。想当年，依着姑姑的想法，也该把你们这拨小公狗统统地剁了，省了你们的老婆受罪。你们不要嬉皮笑脸，严肃点！计划生育关系到国计民生，是头等大事。龇牙咧嘴，龇牙咧嘴也没用，该流就得流，该剁就得剁。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这话是谁说的？你们不知道？你们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尽管不是好东西，但离开你们也不行。开天辟地时上帝就是这样安排的，老虎野兔，鹞鹰麻雀，苍蝇蚊子……少一种不成世界。听说非洲原始森林中有一个部落，人都生活在大树上。大树上垒了许多窝，女人在窝里下蛋。下了蛋，女人蹲在树杈上吃野果子，男人披着大树叶子，趴在窝里孵蛋，孵七七四十九天，那些小孩子就顶破蛋壳，跳出来，一出来就会爬树。你们信不信，你们不信，我信！姑姑我亲手接生过的一个蛋，像足球那么大，放在炕头上孵了半个月，蹦出来一个胖娃娃，又白又胖，名叫蛋生。可惜这孩子生脑炎死了，要是活着，也有四十岁了。蛋生活着，肯定是个大文学家，他抓周时，第一把就将一枝毛笔捞在手里。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蛋生死了，才轮得到你舞文弄墨……

蝌蚪　（无限钦佩地）姑姑，您真是出口成章，您不但是杰出的妇科专家，您还是一个杰出的剧作家！您这些随口而出的话，都是精彩的

台词！

姑姑　什么叫“随口而出的话”？姑姑嘴里的话都是深思熟虑过的。（指着蝌蚪手中那摞稿纸）这就是你写的剧本？

蝌蚪　（谦恭地）是。

姑姑　叫什么题目来着？

蝌蚪　《蛙》。

姑姑　是娃娃的“娃”，还是青蛙的“蛙”？

蝌蚪　暂名青蛙的“蛙”，当然也可以改成娃娃的“娃”，当然还可以改成女娲的“娲”。女娲造人，蛙是多子的象征，蛙是咱们高密东北乡的图腾，我们的泥塑、年画里，都有蛙崇拜的实例。

姑姑　你难道不知道姑姑害怕青蛙吗？

蝌蚪　我这部剧本，就是要分析姑姑害怕青蛙的原因。姑姑读完我的剧本，心里的情结解开，也许就再也不怕青蛙了。

姑姑　（伸出手）那么，就把你那剧本拿过来吧。

【蝌蚪恭敬地将剧本递给姑姑。

姑姑　（对秦河和郝大手）你们两个，谁去把这些胡言乱语烧掉？

蝌蚪　姑姑，这是我十年的心血啊！

姑姑　（扬手一甩，稿纸散落满台）我根本不用看，用鼻子嗅一嗅，就知道你放了些什么屁！就凭你这点学问，还想分析出姑姑害怕青蛙的原因？

【蝌蚪、秦河、郝大手三人满台争抢稿纸。

姑姑　（痴迷地追忆往事）你出生的那天上午，姑姑在河边洗手，看到成群结队的蝌蚪，在水中拥挤着。那年大旱，蝌蚪比水还多。这景象让姑姑联想到，这么多蝌蚪，最终能成为青蛙的，不过万分之一，大部分蝌蚪将成为淤泥。这与男人的精子多么相似，成群结队的精子，能与卵子结合成为婴儿的，恐怕只有千万分之一。

当时姑姑就想到，蝌蚪与人类的生育之间，有一种神秘的联系。

当你娘让我给你起名字时，我脱口而出：蝌蚪！你娘说：好名字，

好名字！蝌蚪，贱名的孩子好养活。蝌蚪，你的名字主贵！

【蝌蚪、秦河、郝大手每人捏着几张稿纸静听着。

蝌蚪　谢谢姑姑！

姑姑　后来，《人民日报》介绍了“蝌蚪避孕法”，让排卵期女人，在房事前，喝十四只活蝌蚪，即可避孕。但结果没有避孕，那些女人，都生出了青蛙！

郝大手　别说了，再说又要犯病了。

姑姑　你说谁犯病？我没病，有病的是他们，那些吃过青蛙的人。他们让一群女人，在河边，用剪刀，剪下青蛙的头，然后，像脱裤子一样，把它们的皮褪下来。它们的大腿，跟女人的大腿一样。我就是从那时才开始害怕青蛙的。它们的大腿……像女人的大腿一样……

秦河　那些吃青蛙的人，最后都得了报应，青蛙体内有一种寄生虫，钻到他们脑子里，使他们成了白痴，最后，脸上的表情都与青蛙一样。

蝌蚪　这是个重要的情节，那些吃过青蛙的人，最后都变成了青蛙。而姑姑，是保护青蛙的英雄。

姑姑　（痛苦地）不，姑姑手上，沾过青蛙的鲜血。姑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们蒙骗，吃过青蛙肉剁成的丸子，就像你大爷爷跟我讲过的，周文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吃了自己的儿子的肉剁成的丸子。后来周文王逃出朝歌，一低头，吐出了几个丸子，那些丸子落地后就变成了兔子，兔子就是“吐子”啊！姑姑那天回来，感到肚子里上下翻腾，似乎还有嘎嘎咕咕的声音，那个难受，那个恶心，到了河边，姑姑一低头，呕出了一些绿色的小东西，那些东西一落到水里就变成了青蛙……

【那个身穿绿兜肚的小孩子，率领着那群残疾青蛙从那山洞里爬出来。小孩子高喊着：讨债！讨债！青蛙们发出“嘎嘎咕咕”的愤怒叫声。

【姑姑惊叫一声晕了过去。

【郝大手揽住姑姑，掐她的“人中”。

【秦河驱赶着小孩子和他率领的青蛙队伍。

【蝌蚪将稿纸一张张捡起来。

蝌蚪　（从怀里掏出一张大红请帖）姑姑，其实，我知道您害怕青蛙的根本原因。我还知道，这些年来，您用多种方式来弥补您自认为的“罪过”。其实，您并没有错；那些破碎的青蛙，其实是您心造的幻影。姑姑，在您的帮助下，我的儿子降生了。为此我摆了盛大的宴席，请姑姑，（转向郝、秦）也请二位大驾光临！

——幕落

第五幕

【夜晚，灯光斜照，满台金辉。

【娘娘庙一角，粗大廊柱下，蜷缩着陈鼻和他的狗。狗可以由人扮演。他的面前摆着一个破铁碗，铁碗里有几张钞票和几枚硬币。两支木拐放在身侧。

【陈眉身着黑袍，面蒙黑纱，幽灵般上场。

【两个身穿黑衣、面蒙黑纱的男人尾随她上场。

陈眉　（哀嚎着）孩子……我的孩子……你在哪里……我的孩子……你在哪里……

【两个黑衣人向陈眉逼近。

陈眉　你们是谁？你们为什么也穿着黑衣，蒙着面孔？哦，我明白了，你们也是那场火灾的受害者……

黑衣人甲　对，我们也是受害者。

陈眉　（清醒地）不对，那次火灾受害者都是女工，可你们分明是男的。

黑衣人乙　我们是另一场火灾的受害者。

陈眉　那你们很可怜……

黑衣人甲　是的，我们很可怜。

陈眉　你们很痛苦……

黑衣人乙　是的，我们很痛苦……

陈眉　你们植过皮吗？

黑衣人甲（不解地）植什么皮？

陈眉　就是从你的屁股上，大腿上，从你没被烧伤的地方，把好皮剥下来，贴到被烧伤的地方，你们难道没植过？

黑衣人乙　植过，植过，我们屁股上的皮，都被医生剥下来贴到了脸上……

陈眉　他们给你们植过眉毛吗？

黑衣人甲　植过，植过。

陈眉　他们用的是你们的头发还是你们的阴毛？

黑衣人乙　什么呀？阴毛也能变成眉毛？

陈眉　如果头皮全部烧坏了，那就只有用阴毛，阴毛也比没毛好啊，如果连阴毛也没有了，那就只好光溜溜，像青蛙一样了。

黑衣人甲　对对对，我们什么毛都没有了，我们光溜溜的像青蛙一样。

陈眉　你们照过镜子吗？

黑衣人乙　我们从来不照镜子。

陈眉　我们烧伤病人最怕的就是镜子，最恨的也是镜子。

黑衣人甲　对，我们见镜子就砸。

陈眉　那没有用的，砸了镜子，但你砸不了商店的橱窗，砸不了大理石的地面，砸不了能照出人影的水，更砸不了那些看我们的眼睛，他们看到我们就会惊叫，就会逃跑，小孩子甚至会被吓哭，他们骂我们是鬼，是妖，他们的眼睛都是我们的镜子，因此，镜子是砸不完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把自己的脸藏起来。

黑衣人乙　对对对，所以我们用黑纱把脸蒙起来。

陈眉　你们想过自杀吗？

黑衣人乙　我们……

陈眉　据我所知，我们那些受伤的姐妹们，已经有五个人自杀了。照过镜子后自杀了……

黑衣人甲　都是镜子害的！

黑衣人乙　所以我们见镜子就砸。

陈眉　我原本想自杀，但后来我不想了……

黑衣人甲　活着好，好死不如赖活着嘛！

陈眉　自从我怀孕之后，自从我感觉到那个小生命在我肚子里跳动之后我就不想死了。我感到自己是一个丑陋的茧，有一个美丽的生命在里边孕育，等他破茧而出，我就成了空壳。

黑衣人乙　说得真好。

陈眉　等我把孩子生下来后，我并没有成为一张空壳自己死去，我发现我活得更欢实了，我不但没干巴，没抽抽，反而更水灵了。我脸上紧绷的皮似乎滋润了，我的乳房里全是奶……生育给了我新的生命……可是，他们把我的孩子抢走了……

黑衣人甲　你跟我们走吧，我们知道你的孩子在哪里。

陈眉　你们知道我的孩子在哪里？

黑衣人乙　我们来找你就是帮你去见你的孩子的。

陈眉　（兴奋地）谢天谢地，你们快带我走，快带我去见我的孩子……

【黑衣人架着陈眉欲下。

【陈鼻身边的狗如离弦之箭扑上去，咬住了黑衣人甲的左腿。

【陈鼻也跳起来，架着双拐，蹦上前来，用单拐支撑着身体，用另一支拐，捣向黑衣人乙。

【黑衣人摆脱了狗和陈鼻，退到舞台一侧，手中亮出匕首之类的凶器。陈鼻和狗站在一起。陈眉站在前台，与他们形成一个三角。

陈鼻　（咆哮着）放开我的女儿！

黑衣人甲　你这老不死的，老酒鬼，老无赖，老叫花子，竟敢来冒认女儿。

黑衣人乙　你说她是你的女儿，你叫她一声，看她答应不？

陈鼻　眉子……我可怜的女儿……

陈眉　（冷冷地）你认错人了吧？你一定认错人啦。

陈鼻　（沉痛地）眉子，我知道你恨爹，爹对不起你，对不起你姐姐，对不起你们的娘，爹害了你们，爹是罪人，爹是废人，爹是一半死了一半活着的死活人……

黑衣人甲　这就叫忏悔吧？附近有没有教堂？

黑衣人乙　沿河往东走二十里，有一座刚刚修复的天主教堂。

陈鼻　眉子，爹知道你上了他们的当，骗你的人是爹的老朋友，爹要帮你讨回公道！

黑衣人甲　老东西，到一边待着去。

黑衣人乙　姑娘，跟我们走吧，我们保证让你见到你的孩子。

【陈眉向黑衣人走去，陈鼻与狗上前阻拦。

陈眉　（愤怒地）你是谁？你凭什么拦我？我要去找我的孩子你知不知道？我的孩子从生下来就没吃过一口奶，再不喂他就要饿死了你知不知道？

陈鼻　眉子，你恨我，我理解；你不认我，我同意。但你不能跟他们走，他们把你的孩子卖了，你如果跟他们走，他们就会把你推到河里淹死，然后伪造一个你跳河自杀的现场。这样的事，他们干过不止一次了……

黑衣人甲　老东西，我看你真是活够了，有这样污人清白的吗？

黑衣人乙　你胡说什么？我们这样的社会里，哪有你说的这些凶杀、暗杀的丑恶现象？

黑衣人甲　一定是去路边店里看录像看多了。

黑衣人乙　脑子里出现了幻觉。

黑衣人甲　把社会主义当成了资本主义。

黑衣人乙　把好人当成了坏人。

黑衣人甲　把好心当成了驴肝肺。

陈鼻　你们本来就是驴肝肺，牛杂碎，是猫、狗吆出来的脏东西，是社会渣滓下三滥……

黑衣人乙　他竟然还骂我们是社会渣滓下三滥？你这头从垃圾堆里找食吃的猪，知道我们是干什么的吗？

陈鼻　我当然知道你们是干什么的。我不但知道你们是干什么的，还知道你们干过一些什么。

黑衣人甲　我看，该把你请到河里去洗个冷水澡了。

黑衣人乙　明天早晨，前来烧香拴娃娃的人就会发现，那个在庙门口乞讨的老叫花子失踪了，连他的那条瘸腿狗也失踪了。

黑衣人甲　没有人会关心这事。

【黑衣人甲、乙与陈鼻和他的狗搏斗。狗被打死，陈鼻被打倒。两个黑衣人正欲刺死陈鼻时，陈眉撕开面纱，显出狰狞恐怖的面孔，发出鬼一样的尖叫声，将两个黑衣人吓得扔下陈鼻逃走。

——幕落

第六幕

【一张巨大的圆桌，摆放在一农家庭院当中。桌上杯盘罗列。舞台背景上有“金娃满月盛宴”字样。

【蝌蚪穿着绣有“福”、“寿”的明晃晃的绸缎唐装，站在台口，欢迎前来贺喜的人。

【蝌蚪的小学同学李手、袁腮以及小表弟等人依次上场，说着差不多的客套话与恭喜话。

【姑姑身穿一袭绛红色的长袍，在郝大手与秦河的护卫下隆重登场。

蝌蚪　（欢欣地）姑姑，你总算来了。

姑姑　万氏门中添贵子，我能不来吗？

蝌蚪　金娃落草万氏门中，姑姑是第一功臣！

姑姑　不敢当不敢当。（环顾众人，笑道）无一例外。（众不解。姑姑指点郝大手与秦河）除了他们俩，你们这些货色，都是我亲手接生出来的。你们的娘肚皮上有几个痦子我都知道。（众笑）怎么还不招呼大家入座？

蝌蚪　您不来，谁敢坐？

姑姑　你爹呢？让他出来坐首席。

蝌蚪　我爹这两天有点感冒，到我姐姐家躲清闲了，他说让您坐首席。

姑姑　那我就当仁不让了。

众人　应该，应该。

姑姑　蝌蚪，你跟小狮子年过半百，竟然生了个大胖小子，虽不能去申请——是吉尼斯吧——吉尼斯世界纪录，但在我五十多年的妇科生涯中，还是第一次碰到，因此应该算是大喜！

【众人随声附和，有说“大喜”的，有说“奇迹”的。

蝌蚪　全凭着姑姑的灵丹妙药！

姑姑　（感慨地）姑姑年轻时，是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但到了晚

年，却越来越唯心了。

李手　哲学史上应该有唯心主义的地盘。

姑姑　听听，念过书的跟没念过书的就是不一样。

袁腮　我们都是粗人，不管什么唯心唯物的。

姑姑　这世界上，鬼神不一定有，但报应还是有的。蝌蚪与小狮子五十多岁还能生出贵子，这说明老万家前世积了大德。

小表弟　姑姑的药也发挥了作用。

姑姑　心诚则灵！（对蝌蚪）你娘过日子一向抠门，到了你们这一辈，日子过好了，钱多了，又碰上这样的大喜事，应该改改门风，慷慨一些！

蝌蚪　姑姑放心。虽无驼蹄熊掌，但鸡鸭鱼肉应有尽有。

姑姑　（看看桌上的菜肴）七个盘八个碗的，还像那么回事。酒呢？喝什么酒？

蝌蚪　（从桌底箱子里提出两瓶茅台）茅台。

姑姑　真的假的？

蝌蚪　从市府招待所所长刘贵芳那里弄的，她说保证是真的。

李手　她是我们的老同学。

袁腮　骗的就是老同学。

姑姑　她呀，刘家庄刘保福的二女儿，也是我接下来的孩子。

蝌蚪　我特意对她说到了这一层关系，她郑重其事地从保险柜里拿出来的酒。

姑姑　就是，谅她也不好意思拿假酒给我喝。

【蝌蚪开酒，请姑姑品尝鉴定。

姑姑　好酒，真酒百分百。大家都斟上，都斟上。

【蝌蚪为众人斟酒。

姑姑　既然我坐首席，那我就行令吧——这第一杯酒，感谢咱们共产党领导得好，让大家脱了贫，致了富，解放了思想，过上了好日子，没有这一条，就没有后边的好事。大家评评，我说的对不对？

【众人齐声附和。

姑姑　那就干了这一杯！

【众干杯。

姑姑　这第二杯酒呢，要感谢我们老万家祖宗在天之灵，是他们一辈辈地积累起美德，然后才能使后代儿孙得到福报。

【众干杯。

姑姑　这第三杯酒进入正题，祝蝌蚪和小狮子这对恩爱夫妻老年得子，大吉大利。

【众举杯响应，喧哗。

【刘贵芳率两服务员搬着几个纸箱子上，其后跟随着电视台女记者、摄影一干人。

刘贵芳　贺喜！贺喜！

蝌蚪　老同学，您怎么来了？

刘贵芳　来讨杯喜酒喝啊！不欢迎？（转圈与桌上人握手、寒暄，跟姑姑握手）姑姑，您返老还童了。

姑姑　还成个老妖精！

蝌蚪　请还请不来呢！来就来吧，还带这么多东西，让你破费！

刘贵芳　我就是个做饭的，破费什么？（指箱子）这是我亲手炸的黄花鱼，亲手做的肉皮冻，亲手蒸的大馒头，让各位品评一下我的手艺。姑姑，我给您带来一瓶五十年茅台，专门孝敬您的。

姑姑　这五十年的茅台，还真是不一样，去年春节，平南市一个领导让他儿媳妇带给我一瓶，一开塞子，香气满室哪！

蝌蚪　（小心地）老同学，这些人是怎么回事？

刘贵芳　（拉过女记者）小高，我还忘了给大家介绍了，市电视台记者，“社会万象”栏目主持人、制片人。小高，这就是蝌蚪伯伯，剧作家，老年得贵子，真是了不起。这位（将女记者拉到姑姑面前）就是咱高密乡圣母级的人物，姑姑，不分辈分了，老的小的都叫“姑姑”，我们这些人，包括下一辈又下一辈的，都是姑姑接到人间的。

姑姑　（拉着女记者的手）真是个俊俏孩子，看到你的模样，我就能想象到你爹娘的模样。过去给儿女找对象，主要是看门第，现在，我提倡：首先看基因，然后看门第。基因好，才能生出健康聪明的后代；基因不好，一切白搭。

女记者（示意摄影机跟拍）姑姑真是与时俱进。

姑姑　说不上与时俱进，只不过是接触各行各业的人，听来一些时髦名词……

蝌蚪　（悄声问刘贵芳）老同学，这事儿，不好张扬吧？

刘贵芳　（悄声）小高是咱家即将过门的媳妇，电视台竞争激烈，抢信息，抢素材，抢构思，咱得帮她。

女记者　姑姑，您认为，蝌蚪老师和他的夫人之所以能够老年得子，是与他们优良的基因有关系吗？

姑姑　那当然了，他们的基因都很好。

女记者　那您认为，是蝌蚪老师基因好一些呢，还是蝌蚪老师的夫人基因更好一些？

姑姑　你要先弄明白了什么是基因，然后再来问我。

女记者　那您能用简洁的语言向我们的观众讲解一下基因吗？

姑姑　基因是什么？基因就是命！就是命运！

女记者　命运？

姑姑　苍蝇不叮没缝的鸡蛋，你明白不明白？

女记者　明白。

姑姑　基因不好的人，就等于一颗有缝的鸡蛋，生下来就带缝的鸡蛋。明白了吧？

刘贵芳　小高，先让姑姑喝杯酒，歇口气，你先采访蝌蚪伯伯。这是袁腮伯伯，这是李手叔叔，他们都是我的同学，都精通基因问题，你可以逐个采访。（给姑姑斟酒）祝姑姑健康长寿，永远守护着我们东北乡的孩子们！

女记者　蝌蚪伯伯，我知道您生于1953年，今年已经五十五岁，这

个年纪，在我们乡下，已经是抱孙子的年龄了，而您刚刚生了儿子，请您谈谈老年得子的心情。

蝌蚪　上个月，齐东大学七十八岁的栗教授抱着他刚刚满月的儿子，去医院看望他一百零三岁的父亲栗老教授的消息你没有看到过？

女记者　看到过。

蝌蚪　对男人来说，五十多岁正当盛年，关键是女方。

女记者　我们可以采访您的夫人吗？

蝌蚪　她正在休息，待会儿会出来给大家敬酒。

女记者（将话筒转向袁腮）袁总，您看到蝌蚪老师得了儿子，是不是也跃跃欲试呢？

袁腮　听听这词儿！跃跃欲试！我虽然跃跃，但已经不想试了。我的基因大概不咋样，生了两个儿子，一个比一个讨债；再生一个，估计也好不到哪里去。再说，我那老伴儿，土壤严重板结，栽上一棵小树，三天就变成一根拐棍儿。

李手　可以让“二奶”帮你生嘛！

袁腮　师弟，你也老大不小了，怎么能说这种话呢？咱们都是品德高尚的正派人，怎么能干那种丑事呢？

李手　这是丑事吗？这是时髦，是新潮，是改良基因，是扶贫济弱，是拉动内需促发展。

袁腮　别说了，这要播出去，还不把你抓起来？

李手　你问问她们敢播出去吗？

女记者（笑而不答，转问姑姑）姑姑，听说您配制了一种回春丹，能让绝经的妇女恢复青春？

姑姑　好多人还说吃了我的药，肚子里的婴儿能改变性别，这你们也相信？

女记者　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吧。

姑姑　信神有神在，不信是泥胎。人们都是这种心理。

蝌蚪　小高，你们电视台的几位同志，还是入座喝酒吧，喝完了

酒，再采访，好不好？

女记者　你们喝，你们喝，权当我们不在场。

李手　你们明明在这里转来转去嘛，怎说不在场。

女记者　你们——不要把我们当成人，当成——随便吧！

袁腮　贵芳老同学，想当年，你可是我的偶像，我得狠狠地敬你一杯！

刘贵芳　（端杯与袁腮相碰）祝老同学的牛蛙事业发达，祝你的“娇娃护肤素”早日问世。

袁腮　你别转移话题，我得跟你讲讲当年我如何迷你的事儿。

刘贵芳　别装疯了，虚情假意的。谁不知道袁总的牛蛙公司里美女成群啊！

女记者（趁此空对话筒自白）各位观众，今天的“社会万象”向大家介绍一件发生在高密东北乡的大喜事。退休后回乡搞创作的著名剧作家蝌蚪和他的夫人、退休医生小狮子，他们年过半百之后，竟然又喜珠暗结，于上月十五日产下一个健康活泼的大胖小子……

姑姑　该把孩子抱出来给大家看看啦！

【蝌蚪跑下场。

刘贵芳　（瞪袁腮一眼，低声道）别胡说了，姑姑不高兴了。

【蝌蚪引领小狮子上。小狮子头上包着一条毛巾，怀中抱着一个襁褓。

【摄影师抢拍。

【众人拍掌庆祝。

蝌蚪　来，先让姑奶奶看一看。

【小狮子将孩子送到姑姑面前。姑姑掀起襁褓一角，观看。

姑姑　（感慨地）好孩子，真是个好孩子啊，基因优良，相貌端正，这要生在封建社会，笃定了是个状元！

李手　岂止是状元，没准是个皇帝。

姑姑　咱娘儿俩就比着吹吧！

女记者（将话筒伸到姑姑面前）姑姑，这个孩子也是您接生的吧？

姑姑　（将一个红包塞进襁褓，蝌蚪与小狮子拒绝，姑姑挥手）这是规矩，姑奶奶有钱。（对记者）承他们信任我。她是超高龄产妇，心理压力很大。我建议她去医院“切西瓜”，她不干。姑姑支持她，一个女人，只有从产道里生过孩子，才知道什么是女人，才知道怎样当母亲！

【在姑姑接受采访时，小狮子与蝌蚪将孩子抱到每个人面前，让他们观看，他们也都将各自的红包塞到襁褓里。

女记者　姑姑，这会是您接生的最后一个孩子吗？

姑姑　你说呢？

女记者　听说不仅仅是我们东北乡的妇女都崇拜您、信任您，连平度、胶州的许多产妇也来找您？

姑姑　姑姑生就了一个劳碌命。

女记者　听说您的手上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只要您将手放在产妇的肚皮上，她们的痛苦就会大大缓解，她们的焦虑和恐惧也会随之消逝。

姑姑　神话就是这样制造出来的。

女记者　姑姑，请您把双手伸出来，我们要拍几个特写。

姑姑　（嘲讽地）人民群众是需要一点神话的！（向众人）知道这是谁的话吗？

李手　听口气像是一位伟人。

姑姑　是我说的。

袁腮　姑姑差不多算是伟人啦！

刘贵芳　什么差不多算是伟人？姑姑本来就是伟人！

女记者（庄严地）就是这双普普通通的手，将数千名婴儿接到了人间——

姑姑　也是这双普普通通的手，将数千名婴儿送进了地狱！（干一杯酒）姑姑的手上沾着两种血，一种是芳香的，一种是腥臭的。

刘贵芳　姑姑，您是我们东北乡的活菩萨，送子娘娘，娘娘庙里的

神像，越看越像您，我看，他们就是按照您的形象塑造的。

姑姑　（醉意蒙眬）人民群众是需要一点神话的……

女记者（将话筒伸到小狮子面前）夫人，请您谈一点感想。

小狮子　谈什么？

女记者　随便谈谈，譬如，初次得知怀孕消息的感觉，在怀孕过程中的感受，为什么一定要找姑姑接生……

小狮子　初次得知怀了孕，那感觉如同做梦，一个五十多岁的女人，绝经都两年了，怎么突然怀了孕呢？至于怀孕的过程，那是五分欣喜，五分忧虑。欣喜的是，我终于要当妈妈了，我跟着姑姑当了十几年妇产科医生，帮着姑姑给人家接生过许多孩子，但一直没有自己的孩子，没有孩子的女人不是完整的女人，没有孩子的女人在丈夫面前抬不起头来，现在，这一切都结束了。

记者　五分忧虑呢？忧虑什么？

小狮子　主要是年龄大了，怕生不出健康孩子，二是怕生不下来动刀切“瓜”。当然，生产时姑姑把她的手往我肚皮上一放，所有的忧虑都消失了。剩下来的事情，就是听着姑姑的命令，完成分娩过程。

姑姑　（醉意蒙眬地）用芳香的血洗掉腥臭的血……

【陈鼻拄着双拐悄悄上场。

陈鼻　外孙做满月，不请外公喝酒，这有点不像话了吧？

【众愕然。

蝌蚪　（慌乱不安地）老兄，抱歉，实在抱歉，把你给忘了……

陈鼻　（狂笑）你叫我老兄？哈哈，（用拐杖指指小狮子怀中的婴儿）

从他这里论，你该跪下给我磕三个头，叫我一声“老泰山”吧？！

袁腮　（上前拉扯陈鼻）老陈老陈，走走走，我带你去“鲍翅皇”重开一桌。

陈鼻　你给我滚开，你这卑鄙无耻的小人，你想用那些臭鱼烂虾堵住我的嘴巴？休想。今天是我外孙大喜的日子，我哪里都不去，就在这

里讨杯喜酒喝！（一屁股坐下，看到姑姑）姑姑，你心里像明镜一样，咱高密东北乡生孩子的事都归您管，谁家的种子不发芽，谁家的土地不长草，您都知道。您帮她们借种，您帮他们借地，您偷梁换柱，暗度陈仓，瞒天过海，李代桃僵，欲擒故纵，借刀杀人……三十六计，全都施过……

姑姑　只有两计让你施了：声东击西，金蝉脱壳。当年，差点就让你骗了。我手上这些腥臭的血，（放在鼻边嗅着）有一半是你小子给我抹上的！

李手　（给陈鼻倒酒）老陈，老陈，喝酒，喝酒。

陈鼻　（将杯中酒一饮而尽）师弟，你是公道人。你给评评理——

李手　（打断陈鼻的话，又给他倒上一大杯酒）公道不公道，只有天知道！来，老兄，换大杯！

陈鼻　你想灌醉我？你想用酒堵住我的嘴，你错了。

李手　当然是我错了，你是海量，千杯难醉。今天这酒，是正宗茅台，不喝白不喝是不？来，干杯！陈鼻（仰面又干完一大杯，喘息着，眼泪汪汪地）姑姑，蝌蚪，小狮子，袁腮，金修，我陈鼻混到这步田地，惨哪！这高密东北乡，十八个村子，五万多人口，有比我陈鼻更惨的吗？你们说，有吗？没有，没有啦，没有比我更惨的了。可是你们，合伙欺负我一个残疾人，你们欺负我也就罢了，因为我从根本上说不是一个好人，你们欺负我是代表老天报应我！可你们不该欺负我的女儿！陈眉，你们看着长大的孩子，高密东北乡最美丽的姑娘，还有她的姐姐，陈耳，她们本来应该嫁进皇宫王室，去当王后贵妃，可是……都怨我啊……报应啊……女儿为你代孕（怒指蝌蚪），赚钱为我偿还住院费，可是你们，你们这些老同学，你们这些伯伯、叔叔，你们这些剧作家，你们这些大老板，竟然编造谎言，说她的孩子生下来就死了。你们赖掉了她四万元代孕费……头上三尺有青天啊！天老爷，您怎么就不睁开眼睛看看呢？看看这些横行霸道的坏人……电视台的同志，你拍啊，把这些都拍下来，拍我，拍她，拍他们，向全体人民曝曝光……

刘贵芳　老陈，还吹你的海量呢，两杯落肚就满嘴胡言乱语了。

陈鼻　刘贵芳，你精明啊，招待所改制，你摇身一变，就成了大老板，你现在是亿万家产啊。我求你帮我女儿安排个工作，哪怕在厨房里烧火也行，可是你不开恩啊，你说公司正在裁员，善门难开，可是……

刘贵芳　老同学，都是我的不对，陈眉的事，包在我身上，不就是多一个人吃饭吗？我养起她来，行了吧？

【袁腮、金修等人试图将陈鼻架走。陈鼻（挣扎着）我还没看到我的外孙呢，（从怀里掏出一个红包）外孙，外公虽然穷，但礼数不能缺，外公也为你准备了一个红包儿……

【袁腮、金修等人将陈鼻架走。与此同时，从舞台另一侧，陈眉身穿黑袍、面蒙黑纱上场。

【众人一见陈眉，惊愕万分，一时静场。

陈眉　（夸张地嗅着鼻子，先是低声，渐渐高声）孩子，宝贝儿，我闻到你的气味了，香香的，甜甜的，腥腥的，（像盲人一样摸索着向小狮子靠近，与此同时，襁褓中的孩子发出响亮的哭声）孩子，好孩子……生下来就没吃过一口奶，把俺的孩子饿坏了……

【陈眉将孩子从小狮子怀中夺走，匆匆跑下场。众人一时惊呆，手足无措。

小狮子　（张着双手，绝望地）我的孩子，我的小金娃……

【小狮子率先追赶陈眉，蝌蚪等人在后边跟随着，满场混乱。

——幕落

第七幕

【舞台后部的屏幕上，不断地变换背景。时而是繁华的街道，时而是人群拥挤的市场，时而是街心公园。有人打太极拳，有人遛鸟，有人拉二胡……背景变换标志着她逃跑时路过的地方。

【陈眉抱着孩子奔跑着。一边奔跑一边口中发出许多与孩子有关的颠三倒四的话。

陈眉　我的宝贝儿啊……妈终于找到你了……妈再也不放你啦……

【小狮子、蝌蚪等人在后追赶。

小狮子　金娃……我的儿子啊……

【场上，有时是陈眉一个人在奔跑，她一边跑，一边不时回头观看。有时还向路边人喊叫：救救我，救救我的孩子。

【有时，逃跑者和追赶者同时出现在舞台上。陈眉向路人求救：救救我们！小狮子等人则向前面的人喊叫：拦住她！拦住这个抢孩子的女贼！拦住这个疯子……

【陈眉摔倒。爬起来。再摔倒。再爬起来。

【急促而尖锐的京胡演奏与孩子的哭声交织在一起，自幕起至幕落。

——幕落

第八幕

【电视戏剧片《高梦九》拍摄现场。

【舞台布置成民国时期县衙大堂模样。虽有改革但基本上还是沿袭旧制。大堂正中高悬一块匾，匾上有“正大光明”四个大字。匾额两边悬挂一副大字对联。上联：一阵风一阵雨一阵青天；下联：半是文半是武半是野蛮。堂案上供着一只硕大的鞋子。

【高梦九身穿黑色中山装，头戴礼帽，胸前口袋里露出怀表的银链子。舞台两侧站立着几个衙役，手持水火棍，但服装却改穿黑色中山装，看上去颇为滑稽。

【导演、摄影、录音等电视剧工作人员在忙碌着。

导演　各就各位，预备——开始！

高梦九　（抓起鞋底，猛拍案桌）呜呀呀呀……烦恼！（唱）高知县坐大堂审理疑案～有张王二家人争夺田产～张有理王有理家家有理～到底是谁有理还看本官！——本县，姓高名梦九，原本是天津卫宝坻县人氏，少年从军，跟随冯玉祥冯大帅转战南北，屡建奇功，被冯帅提拔为警卫营长。某日，部下一兵戴墨镜携妓女招摇过市，恰被冯帅瞧见，冯帅责高某治军不严。高某羞愧难当，深感辜负大帅栽培之恩，即辞职还乡。民国十九年，当年袍泽乡党韩复榘兄主席山东，三顾茅庐请高某出山，高某难却韩兄厚谊，赴鲁上任，先任省参议员，后任平原、曲阜县长，今春改任高密。此地民风刁顽，匪盗猖獗，赌博盛行，烟毒肆虐，社会治安相当糟糕。高某到任后，大刀阔斧，锐意改革，根绝匪患，提倡孝道，尤好微服私访，善断疑难案例，（悄声）当然也闹出了一些笑话，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圣贤就没过了吗？乡绅们送某一副对联：一阵风一阵雨一阵青天，半是文半是武半是野蛮。写得好！好！他们还送了高某一个外号：高二鞋底！其源盖因高某好用鞋底打那些刁民泼妇的颜面也！（唱）乱世做官用重典～该野蛮时就野蛮～诡计诱杀众土匪～鞋底打出个高青天～我说伙计们——

众衙役　有——！

高梦九　准备妥当了没有？

众衙役　妥当了！

高梦九　传原告被告两家上堂！

衙役甲　传原告被告两家上堂啰——！

【陈眉抱着孩子跌跌撞撞地跑上。

陈眉　包大人，您可要为民女做主啊——

【小狮子、蝌蚪等人陆续跟上。

【原戏中扮演张、王两家的演员也掺杂其中，混乱上场。

导演（气急败坏地）停！停！这是怎么回事？乱七八糟的！剧务，剧务！

陈眉　（扑跪到大堂前）包大人，包青天，您可要为民女做主啊！

高梦九　本县不姓包，姓高。

陈眉　（在孩子的哭声中）包大人哪，民女有千古奇冤，您可要秉公审理啊！

【袁腮和小表弟拉住导演，悄声地说着什么，导演连连点头。只能依稀听到袁腮说：我们公司赞助十万！

【导演走到高梦九身边，附耳说了几句。

【导演对摄影等做了个继续的手势。

【袁腮走到蝌蚪和小狮子身边对他们低声交代了几句。

高梦九　（拿起鞋底，猛拍案桌）堂前民女听着，本官今日法外开恩，加审一案，将你的姓氏、籍贯、所诉何事、所告何人，从实讲来，若有半句虚谎，你可知道本官的规矩？

陈眉　民女不知。

众衙役（齐声）呜喂——！

高梦九　（抓起鞋底，猛拍案桌）若有半句谎言，本官就要用鞋底抽你的脸！

陈眉　民女知道！

高梦九　如实道来。

陈眉　大人容禀。民女陈眉，系高密东北乡人氏。民女自幼丧母，跟随姐姐长大成人，后随姐去玩具厂打工，一场大火，烧死了民女的姐姐，又烧毁了民女的面容……

高梦九　我说陈眉，你摘下面纱，让本县看看你的面容。

陈眉　包大人，不能摘啊——

高梦九　为什么不能摘？

陈眉　戴着面纱，民女是个人；摘下面纱，民女就成鬼了。

高梦九　我说陈眉，本官判案，是讲法律程序的。你戴着面纱，我知道你是谁啊？

陈眉　大人，你让他们都捂着眼睛。

高梦九　都捂上眼睛。

陈眉　大人，您可看好了。大人啊，民女命苦啊——

【陈眉放下孩子，摘下面纱，又用双手遮脸。

【高梦九对堂前示意，小狮子猛扑上去将孩子抱到怀里。

小狮子　（哭腔）宝宝，金娃，小金娃儿，快让妈妈看看……蝌蚪，你看，金娃这是怎么啦……这个狠心的疯子，把孩子摔死了啊！

陈眉　（一边喊叫着，一边疯狂地向小狮子扑去）我的孩子……大老爷啊，她抢了我的孩子……

【众衙役将陈眉制住。

【姑姑缓缓上场。

蝌蚪　姑姑来了！

小狮子　姑姑，你看看金娃是怎么啦？

【姑姑在孩子的某几个部位掐摸了几下，孩子哭了起来。蝌蚪将一只奶瓶递给小狮子，小狮子将奶瓶喂到孩子嘴里，哭声停止。

陈眉　大老爷啊，不要让她给我的孩子喂牛奶啊，牛奶里有毒。大老爷，我自己有奶啊……不信，我挤给您看哪，大老爷……

【陈鼻、李手上。

陈鼻　（用拐杖捣着地）天地良心啊！天地良心啊……

高梦九　（悲恻地）我说陈眉，你还是把脸蒙起来吧！

陈眉　（惶恐地摸到黑纱蒙上脸）大老爷，我吓着您了吧……对不起大老爷……

高梦九　陈眉，你的案子既然落在本官手里，本官一定要问个明白。

陈眉　谢大老爷。

【蝌蚪、袁腮簇拥着小狮子欲走。

高梦九　（鞋底拍案桌）不许走！本官尚未审理判决，哪个敢走！衙役们，把他们看住！

【导演对高梦九打手势、使眼色，高佯装不见。

高梦九　民女陈眉，你口口声声说这个孩子是你的，那么我问你，孩子的父亲是谁？

陈眉　他是个大官，大款，大贵人。

高梦九　无论他多大的官，多大的款，多大的贵人，也应该有个名字吧？

陈眉　民女不知道他的名字。

高梦九　你跟他何时结婚？

陈眉　民女没结过婚。

高梦九　噢，非婚生子女。那你何时跟他……行过房事？

陈眉　大老爷，民女不懂。

高梦九　嗨，你何时跟他睡过觉，怎么说呢？做爱，你明白？

陈眉　大老爷啊，民女没跟什么男人睡觉，民女是处女。

高梦九　嗨，越讲越不清楚了。没跟男人睡觉，如何能怀孕，生孩子？你难道连这点生理常识都不懂吗？

陈眉　大老爷，民女句句是实，（指小狮子等）他们用玻璃管子给我……

高梦九　试管婴儿。

陈眉　不是试管婴儿。

高梦九　我明白了，就像畜牧站人工授精一样。

陈眉　大老爷，（跪下）求您开恩明断。民女本来想生出这个孩子，赚到代孕费替父还了医疗费就去跳河的，但民女自从怀上他，自从感觉到他在民女肚子里活动之后，民女就不想死了。与民女同时怀孕的还有好几个人呢，她们不爱肚子里的孩子，但民女爱。民女的脸上有伤，身上也有伤，每到阴天下雨，伤口就奇痒奇痛，天气干燥时，还会崩裂出血。大老爷啊，民女怀胎十月，不容易啊。大老爷，民女忍受着说不尽的痛苦，小心翼翼，总算把孩子生出来了，可他们骗我说孩子死了……我知道孩子没死……我找啊找啊，终于找到了……我不要代孕费，给我一百万一千万我都不要，我只要孩子，大老爷，求您开恩把孩子断给我……

高梦九　（对蝌蚪、小狮子）你们两位，是合法夫妻吗？

蝌蚪　结婚三十多年了。

高梦九　结婚三十多年一直没生孩子？

小狮子　（不满地）这不刚生了吗？

高梦九　看您这岁数，五十好几了吧？

小狮子　我知道你要这样问，（指姑姑）这是我们高密东北乡的妇科医生，接生过几千个孩子，治疗过无数例不孕症，没准连您都是她接生的吧？您可以问问姑姑，我从怀孕到分娩的整个过程，姑姑都可以作证。

高梦九　本官早就听说过姑姑的大名，您也算个乡贤了，德高望重，一言九鼎！

姑姑　这个孩子确实是我接生的。

高梦九　（问陈眉）是她为你接的生吗？

陈眉　大老爷，进产房前他们就给我蒙上了眼睛。

高梦九　这案子，本官看来是断不清楚了！你们去做DNA吧。

【导演上去附耳对高梦九说话。高梦九与之低声争辩。

高梦九　（长叹一声，唱）奇案奇案真奇案～让俺老高犯了难～孩

子到底判给谁～一条妙计上心间——（下堂）我说各位听着，既然你们诉到本官堂下，本官就假戏真做，把这案子给断了！衙役们——！

众衙役　有！

高梦九　如有不听本官号令者，用鞋底子掌脸！

众衙役　是！

高梦九　陈眉、小狮子，你们两个各执一词，听上去似乎都合情合理。

本官一时难以判断，因此，请小狮子将孩子先交到本官手里。

小狮子　我不……

高梦九　衙役们！

众衙役（齐声）呜喂……

【导演附耳对蝌蚪说，蝌蚪戳了一下小狮子，示意她将孩子交给高梦九。

高梦九　（低头看看怀中的孩子）果真是个好孩子，怪不得两家来抢。陈眉，小狮子，你们听着，本官无法判断孩子归谁，只能让你们从本官手中抢，谁抢到就是谁的，糊涂案咱就糊涂了吧！（将孩子举起来）开始！

【陈眉和小狮子都向孩子扑去，两人拉扯着孩子，孩子哭起来。陈眉一把将孩子抢到怀里。

高梦九　众衙役！给我将陈眉拿下，将孩子夺回来。

【众衙役将孩子夺回，交给高梦九。

高梦九　大胆陈眉，你谎称是孩子的母亲，但在抢夺孩子时毫无痛惜之心，分明是假冒人母。小狮子在争夺时，听到孩子痛哭，爱子情深，生怕孩子受到伤害，故而放手。此种案例，当年开封府包大人即用此法判决：放手者为亲母！因此，援例将孩子判归小狮子。陈眉抢人之子，编造谎言，本该抽你二十鞋底，但本官念你是残疾之人，故不加惩罚，下堂去吧！

【高梦九将孩子交给小狮子。

【陈眉挣扎喊叫，但被衙役们制住。

陈鼻　高梦九，你这个昏官！

李手　（戳戳陈鼻）老兄，就这样吧，我已经跟袁腮、蝌蚪说好了，让他们补偿陈眉十万元。

——幕落

第九幕

【姑姑家院子，场景如前。

【郝大手和秦河还在捏着泥娃。

【蝌蚪手捏一摞稿纸，站在一侧，高声朗诵。

蝌蚪　……如果有人问我，高密东北乡的主色彩是什么，我会不假思索地回答：绿！

郝大手　（不满地嘟哝着）那么红呢？红高粱、红萝卜、红太阳、红棉袄、红辣椒、红苹果……

秦河　黄土、黄大粪、黄牙、黄鼠狼，就是没有黄金……

蝌蚪　如果有人问我，高密东北乡的主要声音是什么，我会骄傲地告诉他：蛙鸣！

郝大手　这有什么好骄傲的？

秦河　娃娃的哭声值得骄傲。

蝌蚪　那像沉闷的小牛叫声的蛙鸣，那像忧伤的小羊叫声的蛙鸣，那像母鸡叫蛋一样清脆的蛙鸣，那像初生婴儿一样响亮和悲伤的蛙鸣啊……

郝大手　那么狗叫呢？猫叫呢？驴叫呢？

蝌蚪　（恼怒地）你们这是跟我抬杠！

秦河　我看这话剧，本质上就是抬杠。

姑姑　（冷冷地）你方才念的这些话，是我说的吗？

蝌蚪　是剧中的人物“姑姑”说的。

姑姑　剧中的人物“姑姑”是我呢，还是不是我？

蝌蚪　既是您，又不是您。

姑姑　这话怎么说呢？

蝌蚪　这是艺术创作的一条普遍规律，就像他们捏的这些泥娃娃，既是从现实生活中取来的形象，又加上了他们自己的想象和创造。

姑姑　这戏真要搬上了舞台，你不怕带来麻烦？你用的可全都是真名真姓。

蝌蚪　这是草稿，姑姑，定稿时我会把人名全部换成外国人名，姑姑换成玛丽娅大婶，郝大手换成亨利，秦河换成阿连德，陈眉换成冬妮娅，陈鼻换成费加罗……连高密东北乡，也要换成马孔多小镇。

郝大手　亨利？这名字有趣。

秦河　你最好把我换成罗丹，或是米开朗琪罗，他们的工作性质与我沾边。

姑姑　蝌蚪，演戏归演戏，现实归现实，我总觉得，你们——当然也少不了我——我们亏对了陈眉。最近，我的失眠症又犯了，那个讨债小鬼带着那群残疾青蛙每天夜里都来吵我，我不但能感觉到他们凉森森的肚皮，还能嗅到他们身上那股子又腥又冷的气味……

郝大手　你这是神经衰弱导致的幻觉，全是幻觉。

蝌蚪　姑姑，我理解您的心情，这件事如此处理，我心中也感到愧疚，但不这样处理又能如何处理呢？不管怎么说，陈眉是疯子，而且是个严重毁容、面貌狰狞的疯子，我们将孩子交给她抚养，是对孩子的不负责任！而且，尽管我是不自愿的，但从生物学的意义上说，我是孩子的父亲。当孩子母亲神志失常、自己的生活都不能料理的情况下，孩子由父亲抚养是天经地义的事，即便是到了最高人民法院，也会这样裁判。您说是不是？

姑姑　也许我们把孩子还给她，她就好了呢？母亲和孩子之间，那是可以产生奇迹的……

蝌蚪　我们不能拿着孩子去做这种冒险的实验，神经病人，什么事都能干出来的。

姑姑　神经病人也是爱孩子的。

蝌蚪　但她的爱很可能给孩子带来伤害。姑姑，您千万不要为这事内疚。我们已经做到了仁至义尽。给了她双倍的补偿，还送她进医院治疗，包括陈鼻，我们也没亏待他。等到将来，她的病彻底好了，孩子大了，我们会找个恰当的时机告诉孩子真相——尽管告诉他真相只能给他带来痛苦。

姑姑　实话告诉你们，最近，我经常想到死——

蝌蚪　姑姑，您千万别胡思乱想，您刚刚七十多岁，说您是正午十二点钟的太阳那是夸张了点，但说您是下午两三点钟的太阳绝不是恭维您，下午两三点钟，离天黑还早着呢！再说，高密东北乡人民也离不开您啊！

姑姑　我当然不想死，人要是无病无灾，能吃能睡，谁愿意死？但我睡不着啊！半夜三更，所有的人都睡觉了，只有我和树上那只猫头鹰醒着。猫头鹰醒着是为了捉耗子，我醒着干什么？

蝌蚪　您可以吃片安眠药，许多大人物都有失眠的问题，他们都吃安眠药。

姑姑　安眠药对我不起作用了。

蝌蚪　吃点中药……

姑姑　我是医生！我告诉你，这不是病，是报应的时辰到了，那些讨债鬼们，到了他们跟我算总账的时候了。每当夜深人静时，那只猫头鹰在树上哇哇叫的时候，他们就来了。他们浑身是血，哇哇号哭着，跟那些缺腿少爪的青蛙混在一起。他们的哭声与青蛙的叫声也混成一片，分不清彼此。他们追得我满院子逃跑。我不是怕他们咬我，我就是怕他们凉森森的肚皮，和他们身上那股腥冷的气味。你们说，姑姑这辈子怕过什么？老虎，豹子，狼，狐狸，对这些常人害怕的东西姑姑是一点不怕，但姑姑被这些蛙鬼们魇怕了。

蝌蚪　（对郝大手）要不要请个道士来禳解一下？

郝大手　她说的也是台词儿。

姑姑　睡不着的时候，我就想，想自己的一生。从接生第一个孩子想起，一直想到接生最后一个孩子，一幕一幕，像演电影一样。按说我这辈子也没做什么恶事……那些事儿……算不算恶事？

蝌蚪　姑姑，那些事算不算“恶事”，现在还很难定论，即便是定论为“恶事”，也不能由您来承担责任。姑姑，您不要自责，不要内疚，您是功臣，不是罪人。

姑姑　我真的不是罪人？

蝌蚪　让东北乡人民投票选举一个好人，得票最高的一定是您。

姑姑　我这两只手是干净的？

蝌蚪　不但是干净的，而且是神圣的。

姑姑　我睡不着的时候，会想到张拳老婆的死，王仁美的死，还有王胆的死……

蝌蚪　都不能怨您！绝对不能。

姑姑　张拳老婆临死时说了一句话，你知道吗？

蝌蚪　我不知道。

姑姑　她说：万心，你不得好死！

蝌蚪　这臭娘们儿，实在是不像话。

姑姑　王仁美临死时说了一句话，你知道吗？

蝌蚪　她说什么了？

姑姑　她说：姑姑，我好冷……

蝌蚪　（痛苦地）仁美，我也感到冷啊……

姑姑　王胆临死时对我说了一句话，你知道吗？

蝌蚪　我不知道。

姑姑　你想知道吗？

蝌蚪　当然……不过……

姑姑　（神采飞扬地）她说：姑姑，谢谢您救了我的孩子。你说，是我救了她的孩子吗？

蝌蚪　当然是您救了她的孩子。

姑姑　那么，我可以安心地去死了。

蝌蚪　姑姑，您说错了，您应该说可以安心地去睡，好好地活着。

姑姑　一个有罪的人不能也没有权力去死，她必须活着，经受折磨，煎熬，像煎鱼一样翻来覆去地煎，像熬药一样咕嘟咕嘟地熬，用这样的方式来赎自己的罪，罪赎完了，才能一身轻松地去死。

【从舞台上垂下一个巨大的黑绳套，姑姑上前将颈子套进去，踢翻

脚下的凳子。

【郝大手和秦河只顾捏自己的泥娃娃。

【蝌蚪抄起一把刀，扶起凳子，跳上去，砍断绳子。姑姑落到地上。

蝌蚪　（扶起姑姑）姑姑！姑姑！

姑姑　我死过了吗？

蝌蚪　可以这样理解，但像您这样的人是不死的。

姑姑　这么说我再生了。

蝌蚪　是的，可以这么说。

姑姑　你们都好吗？

蝌蚪　都好！

姑姑　金娃好吗？

蝌蚪　非常好。

姑姑　小狮子分泌奶水了吗？

蝌蚪　分泌了。

姑姑　奶水多吗？

蝌蚪　非常旺盛。

姑姑　旺盛成啥样儿？

蝌蚪　犹如喷泉。

——幕落

（全剧终）

听取蛙声一片[1]

题目是辛弃疾《西江月·夜行黄沙道》中的一句。这是我孩提时代就知晓的一句宋词。知晓并且牢记不忘，就因为这其中的“蛙声一片”与我童年的记忆密切关联。读过我的小说的人，应该记得我曾经多次描写过蛙声，但不一定知道我对青蛙的恐惧。人们有理由对毒蛇猛兽产生畏惧之心，但对有益于人并任人捕食的青蛙似乎没理由害怕。但我确实怕极了青蛙。我一想到它们那鼓凸的眼睛和潮湿的皮肤便感到不寒而栗。为什么怕？我不知道。这也许就是我以《蛙》来做这部小说题目的原因之一吧。

正如小说中所写的一样，我确有一个姑姑，是一位从业多年的妇科医生。我们高密东北乡数千名婴儿，都是在她的帮助下来到人间。当然，也有为数不少的婴儿，在未见天日之前，夭折在她的手下。小说中的姑姑，与生活中的姑姑，自然有巨大的差别。真实的姑姑，只是触发我创作灵感的一个原型。她如今生活在乡下，子孙满堂，过着平安宁静的生活。

二〇〇二年夏天我动笔写这部小说，当时的题目叫《蝌蚪丸》。这题目的灵感得之于一九五八年的报纸上的一条新闻：男女行房前生吞十四只蝌蚪便可避孕。稍有常识的人都会从这条新闻中读出荒谬，但在当时，此法竟大为盛行。这情形与几十年后风靡大江南北的“打鸡血”、“喝红茶菌”十分相似。我沿着这条思路写了足有十五万字，但忽觉这写法无意中又在重复荒诞夸张之旧套路，况且，所用的结构方法（以一个剧作者在剧场中观看舞台上正在演出自己所写话剧时的诸多回忆联想为经纬）也有过分刻意之嫌，因此，便将此稿放下，开始构思并创作《生死疲劳》。直到二〇〇七年，又重起炉灶写这部书，结构改为书信体，并易题为《蛙》。当然，我是不满足于平铺直叙地讲述一个故事的，因此，小说的第五部分就成了一部可与正文部分相互补充的带有某些灵幻色彩的话剧，希望读者能从这两种文体的转换中理解我的良苦

用心。

大陆的计划生育，实行三十年来，的确减缓了人口增长的速度，但在执行这“基本国策”的过程中，确也发生了许多触目惊心的事件。中国的问题非常复杂，中国的计划生育问题尤其复杂，它涉及到了政治、经济、人伦、道德等诸多方面。尽管不敢说搞明白了中国的计划生育问题就等于搞明白了中国，但如果不搞明白中国的计划生育问题，那就休要妄言自己明白了中国。

近年来，关于独生子女政策是否继续执行的问题，已有相当激烈的争论。争鸣文章的作者有很多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发表这些争鸣文章的，也都是主流媒体。互联网上有关这问题的讨论更是铺天盖地。由此可见，对计划生育政策的反思和研究，已经成为一个万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随着集体经济向私有经济的转化，随着数亿农民获得了流动和就业的自由，独生子女政策在很多地方已经难以落实。农民们可以流动着生，偷着生，而富人和贪官们也以甘愿被罚款和“包二奶”等方式，公然地、随意地超计划生育，满足他们传宗接代或继承亿万家产的愿望。大概只有那些工资微薄的小公务员，依然在遵守着“独生子女”政策，他们一是不敢拿饭碗冒险，二是负担不起在攀比中日益高升的教育费用，即便让他们生二胎也不敢生。

我的《蛙》，通过描述姑姑的一生，既展示了几十年来的乡村生育史，又毫不避讳地揭露了当下中国生育问题上的混乱景象。直面社会敏感问题是我写作以来的一贯坚持，因为文学的精魂还是要关注人的问题，关注人的痛苦，人的命运。而敏感问题，总是能最集中地表现出人的本性，总是更能让人物丰富立体。

在良心的指引下，选择能激发创作灵感的素材；在我的小说美学的指导下，决定小说的形式；在一种强烈的自我剖析的意识引导下，在揭示人物内心的同时也将自己的内心袒露给读者。这是我在写《蛙》时遵循的并将在今后的创作中继续坚持的三项基本原则。

写完这部书后，有八个大字沉重地压着我的心头，那就是：他人有

罪，我亦有罪。

[1]*本文原系作者为2009年台湾麦田出版社繁体字版《蛙》写的序言。——代后记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于北京平安里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力作

白狗秋千架

莫言文集 BAI GOU QIUQIAN JIA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力作

莫言文集 MO YAN WEN JI

白狗秋千架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前言 短篇小说全集

这是迄今为止我公开发表的短篇小说的全集（分为《白狗秋千架》和《与大师约会》两册）。从一九八一年九月发表在河北保定市刊物《莲池》第五期上的《春夜雨霏霏》开始，到二〇〇五年一月发表在《上海文学》第一期上的《小说九段》为止，时间跨度为二十四年。

过去虽多次出过短篇集子，但都羞于拿出全部稍作示人。这次则和盘托出，不避浅陋，为的是让那些对我的创作比较关注的读者，了解我的短篇小说创作的发展轨迹。也让那些对我的创作了解不多的读者，通过阅读这部合集，可以看到一个作者是怎样随着时代的变化和自身的变化，使自己的小说不断地改换着面貌。当然，有可能越变越好，也有可能越变越坏，这就要靠读者朋友们自己判断了。任何一个作者都希望自己能越变越好，但希望是一回事，事实又是一回事。我对自己的写作，一向缺少自信，唯一自信的是：我写作的态度是真诚的。

莫言

二〇〇五年四月

春夜雨霏霏

哥哥，你听得到我的声音吗？——这从远方一个最爱你的人心里发出的浸透着眷眷之情的音波。近来，人们都在谈论着“心灵感应”的事，对此我唯愿其真唯恐其假。我想，爱人的心应该是时刻相连，息息相通的。记得听老人说，从前，有一个母亲怀念儿子，就咬咬自己的手指，远方的儿子便心中疼痛，知道老母正在思念他……现在，我也咬住了自己的手指，直咬得隐隐作痛。但愿这信号已经传导给你，使你也知道我正在思念你：让你在这神秘的雨夜里也像我一样静坐在窗口，听听你这个饶舌的妹妹向你叙说我突然想起来的那些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事。

哥哥，此刻，家乡上空正飘洒着霏霏的春雨。这雨从八点开始到现在已经下了两个多小时。村子已经进入梦乡，除了淅淅沥沥的雨声，再也没有别的音响。清爽的小风从窗棂间刮进来，间或有一两个细小的水珠飘落到我的脸上。哥哥，你还记得我的脸吗？你曾经吻过的那张脸。人家都说我俊，说我的脸是晒不黑的玉兰花瓣；你说我不丑，说我的脸像玉兰花瓣一样晒不黑。别人这样说是奉承我，而你是爱我才这样说。其实，我的脸是很容易晒黑的，如果你现在见到我，一定会用双手捧住我的脸说：“哟！我的玉兰花瓣怎么变成玫瑰花瓣了。”你一定会这样说，一定的，因为你爱我……

转眼之间，我们结婚已经两年了。前年的三月初三，是咱俩的好日子。那天，天上飘着毛毛细雨，空气清冽芳醇。我一夜没合眼，天刚蒙蒙亮就从床上爬起来。我没有梳洗，也没有换衣，而是把你送给我的那些贝壳、海螺、鹅卵石全都找出来，我把它们用手绢擦得干干净净。我摩挲着光洁晶莹的卵石，五光十色的贝壳，奇形怪状的海螺，耳边仿佛听到了海浪的欢笑；眼前仿佛出现了那金黄色的海滩。我知道，你是一个守岛的战士，你深深地爱着海岛上的一切。你觉得你喜爱的我也一定喜爱，于是就把这些海洋中的、海滩上的瑰宝寄给我，一次又一次，我已经积攒了几十颗这样的宝贝。你把我这个从来没见过海的女孩子也给陶冶成了一个海迷、岛迷。每当从电影上、书本上见到那些奇绝壮观的形象和闪烁着神秘色彩的字眼时，我的心便一阵阵颤栗，因为看见海看

见岛我就会想起与海岛共呼吸的你。你送我的宝贝，每时每刻都在对我诉说它们家乡绚丽的景色与动人的神话。我每天夜里，总是要抚摸着它们才能入睡，它们自然而然地进了我的梦境。在梦中，我跟随它们到了镶嵌在万顷碧波之中的像钻石一样熠熠发光的无名小岛……

哥哥，从打和你好了之后，就盼着能早一天……可你却参了军，走的时候，我去送你。在村外的柳林边上，你对我说：“兰妹，等着我，三年之后我就回来。”我知道你奔的是正道儿，参军是大好的事儿，可是心里总是发酸，眼睛里的泪夹也夹不住，扑簌簌地往下流。你看看四下无人，就弯起指头替我刮脸上的泪。我真想就势扑进你的怀抱，但是又不敢……

你走了，你沿着蜿蜒的乡间小路走了。你三年没回来，四年还没回来，一直等到五年半上你才回来。我的哥哥，我终于把你盼回来了。人家都说当兵的提拔了军官就另攀高枝，你却不是这样，你这个二十六岁的指导员，回来后的第三天就和我结了婚。哥哥，我真感激你！找一个丈夫容易，找一个知心的爱人却不容易，但是，我却找到了。我是共青团员，不信也不能信鬼神。但我却要感谢老天爷配给了我一个好夫婿。你说，你也要感谢老天爷，配给你一个好媳妇。你说这二年当兵的找对象不容易，守岛的大兵找个对象更不容易。你说像我这样漂亮的姑娘完全可以找个比你更好的人，我急忙用手掩住了你的口，我不让你说这种话。我对你说，我永远爱你，是的，永远！你说，你也永远爱我，就像永远爱那座无名小岛一样。你竟把我放在小岛之后，你爱上岛胜过爱我，假如它是个人，我是要嫉妒的。我不明白，你为什么那样执著地爱着那个海中央的荒岛。我问道：“假如我和小岛都面临着丢失的危险，你先抢救哪一个？”你说：“小岛！”我生气了，一个活灵灵的人，竟比不上那乱石嶙峋的荒岛。我哭了，你却笑了。你笑着说：“傻姑娘！小岛是祖国的领土，爱小岛就是爱祖国；不爱祖国的人，值得你爱吗？”我也不好意思地笑了，噙着两眼泪水。

那天上午，九点钟刚过二分，你骑着自行车接我来了，打老远儿我就听到了你按响的那串铃声，丁丁零零，像小溪流水一样欢快，像珠落玉盘一样清脆。你穿着崭新的军装，胸前缀着一朵红花，细雨淋得你的的确良军装半湿不干，更显得花儿红，星儿红，两面旗儿红。你的被海风吹得黧黑的脸庞上挂着一层细密的水珠，不知是汗水还是雨点。你对着我笑，你对着所有的人笑，露出一口白牙，左侧那颗小虎牙闪烁着晶

莹的光亮。人家的姑娘成亲，都是前呼后拥的一大排自行车迎送，而咱们就是一辆车子两个人。你载着我，我坐在垫了毯子的后座上，偷偷地伸出一只手揽住了你的腰，把身子靠在了你宽厚的背上。我亲切地感受到了你的温暖，心中像有一匹小鹿在乱蹦乱跳。娘家离咱家十里远一点，你将车子骑得很慢很慢，还不时地掉回头来看我。雨虽小，工夫长了也淋人，我的刘海一绺绺地粘在额头上。肩头上，胸前隆起的地方都淋湿了，身子感到凉飕飕的。想催你快点骑，我又怕破坏了你的兴致。随你的便，只要能遂你的心意，我吃点苦算什么？你又回过头来看我，车把子一拧，连人带车子下了沟。我仰面朝天躺在沟底下，裤子上、褂子上、后脑勺上都沾满了黄泥。手里拎的小包袱也摔散了，卵石、贝壳、海螺、鸡蛋，摔得东一个西一个。真好！人家都是把新娘子往炕头上接，你却把我填到沟里去了。你的手碰破了，渗出一层血珠，可你好像不觉得痛，急忙把我抱起来，反过来正过来地看，好像我是一个泥娃娃，摔一下就能摔碎了似的。我故意垂下眼皮，装出不高兴的样子。你笨嘴拙舌地向我赔礼道歉，连连敲打着自己的脑壳。看你这副傻样，我再也憋不住地扑哧一声笑了。我们开始捡丢散的东西。美丽的贝壳、卵石上沾着黄泥，我放在衣服上擦。你惊愕地睁大了眼。我说：“衣服反正脏了，这些宝贝可要干净才好。”你连声说对，拾起一个虎贝来，就放在我背上擦起来，弄得人浑身痒痒地难受——你呀，真坏！

摔了一跤之后，我们的心情更愉快了，我们的心贴得更紧了。小雨儿迎面飞来，飞到眼里眼睛亮，飞到口里心里甜。我真想在这潇洒的雨幕中多待一会儿，而你恰好猜到了我的心意，你说：“兰兰，道路泥泞，为避免二次下沟，我们还是慢慢走吧，回家后我烧碗姜汤给你喝，保你不感冒。”我说：“只要是你说的，我都愿意。”你笑了笑，就一手扶了车把，一手牵着我，慢慢地向前走去。小路曲曲折折，路两边是一排排婀娜的杨柳，柳芽儿半开不开的，柳枝条上泛着鲜嫩的鹅黄色。咱们村是有名的桃林庄，隔老远就看到了一片粉红色的彩霞融在时疏时密的、如烟如雾的雨丝里。绿柳、红桃、细雨，还有我们俩，和谐而融洽地交织在一起，分也分不开，割也割不断……

你说，家乡美极了，美得像一幅艳丽的水粉画；你说，要画一幅《细雨桃花》送给我。你多才多艺，会吟诗能作画，我爱你爱得简直有点迷信。你送我的那幅《小岛烟霞》，把我的心都陶醉了。那轻波荡漾的泛着玫瑰色光辉的大海，那水天相接处的几笔彩霞，那在小岛上空盘旋着的翅膀上涂上紫红的白鸥，那笼罩在五彩烟霭里的神秘小岛……我

虽然没有去过小岛，但我十分熟识它，就像熟识你一样熟识它。我早就把镶在镜框里的《小岛烟霞》从娘家抢了回来（嫂子好不高兴，骂我“女大外向”），端端正正地挂在我们洞房的墙上。我把咱俩的结婚照镶嵌在《小岛烟霞》中。邻居家读艺专的二妹子说，这样就影响了画面的和谐。我说：“你不懂。”她笑着点头道：“我懂了。我是从艺术的角度去欣赏，而你呢，是用爱情的心灵来点缀。这一点都不矛盾。”是的，的确是这样，我这样做，纯属出于爱你，爱一切和你有关联的东西。我多么想能紧紧地靠在你的肩上，和你一起溶在这小岛烟霞里……

瞧我，你的这个傻妹子，真傻！你不会笑我吗？是的，不会的，你对我说过：“兰兰，我的傻姑娘，爱幻想，爱流泪，还像个天真的孩子……”你是爱我这种傻劲的，不是吗？

前年的三月初三，咱俩成了亲，到今年的三月初三，是整整的两年。可是，咱们在一起的日子只有二十天。记得结婚后，梦幻般的日子过得像穿梭一样快，蜜月未度完，假期还有十天，你却要走了。你说，岛上刚分来一批新兵，有大量的思想工作要做。你说，有一个四川籍小兵，还有尿床的毛病，要赶回去对他施行“精神疗法”。你说，岛上那些小菜地该种新苗了。你说二十天没见小岛了，二十天没听到海浪的喧嚣，心里空得慌……你要走了，家里人都感到惊奇，邻居们也感到诧异。父母说：“岛上也不差你一个人……”邻居们议论：“难道媳妇不称心……”我什么也说不出来，只是用湿漉漉的眼睛紧盯着你，我多么希望你能多住几天，不，多住一天也好……你从我眼睛里，看出了我要说的话，一刹那间，你好像也犹豫起来，脸上露出进退两难的神情。我不是那号糊涂人，我不愿让你为了我的缘故改变你正确的决定，连队需要你，小岛需要你，要走你就走吧，只要不把我忘了就行。你握着我的手说：“谢谢你，好妹妹……”我说：“谁用你来谢……”一边说着，一边就将成串的泪珠儿滴落在你手上……你走了，我也不能跟你去——父母年纪大了，我要照顾他们。就是这样，你沿着垂柳枝条掩映下的乡间小路走了。你回来时，桃花正开得好似烂漫的轻云；你走时，绿叶参差的枝头刚刚挂上拖着长尾巴的毛茸茸的小桃。你一去又是两年，两年是二十四个月，一年是三百六十天哪！去年的桃花开得如霞如云，你没看见；今年的桃花又如烟如云般开了，你又没看见……

你提着两大包家乡的黄土走了，给你煮好的鸡蛋，炒好的花生你全

都不要。你说，岛上的土比金子还贵重，探家回去的干部战士都往岛上带土。

你带着家乡的黄土走了，我亲手装上的黄土；你带着我的思念走了，凝聚在黄土里的思念。

你给我来了二十四封信，一封封我都反反复复地看，重重叠叠地吻。这些从大海深处飞来的沾带着咸滋滋的海味儿的信，传递着海浪对陆地的眷恋。海浪为什么永不疲倦地跳跃，像孩子一样兴奋地挥动着双手？这是它在向大陆倾吐着思恋与爱慕的衷曲，我想是这样。

读着你的信，我就像坐在你面前听你娓娓而谈一样。你那两只细长的眼睛聪慧地眨动着，你那线条分明的双唇轻轻翕动着。你说，海上刚刚刮过三天大风，停止了肆虐咆哮的大海显得分外宁静安谧，海面上缓缓地舒展着一个接一个的长浪，像轻风吹过五月的麦田……你说，海上卷起风暴时，无名小岛仿佛在瑟瑟地颤抖。海洋深处，像有成千上万匹烈马在奔腾，像有几万只铜号在吹响，像有几万门大炮在轰鸣；五六米高的浪头，像排炮一样从四面八方向小岛上倾泻，又像无数只要把这小岛撕碎揉烂的魔兽的巨爪在狠命地抓扯着……你说，就是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你依然带着同志们上机作战，你不停地调整着机器的旋钮，用电的锐眼搜索着苍茫高远的海空，你紧盯着荧光屏上那些起起伏伏的曲线和闪烁不定的光点，你知道，那些针尖似的亮点，那些麦芒似的银线，有的是礁石的回波，有的是过往的航船，你就是要从这些瞬息万变的线点里，捕捉那些心怀恶念的“鲨鱼”。你说，在一场突来的台风中，报房上的水泥瓦不翼而飞，沉重的钢骨房架竟像纸扎的风筝一样坍瘪了。值班的两个战士被堵在屋里，你踢开窗户跳进去把他们救了出来，自己险些被轰然而下的水泥预制件砸住……看到这些，我的心都悬了起来，我真为你担心啊！哥哥，你千万小心谨慎，老天保佑你……

你在信中，让我到沟坎上去采撷酸枣仁，要我到田边上去采掘生地黄。你说，要用这些给那个刚满十八岁的患了遗尿症的四川小兵治病。你说他为这叫人难为情的病所纠缠，思想负担很重，甚至产生了一些不健康的想法，你耐心地给他做思想工作，你还对连里的同志们提了三点要求，一是要关心小丁，二是要帮助小丁，三是不准歧视小丁。你让小丁搬进了自己宿舍，你在枕头底下放了一个闹钟，每天夜里喊他起来解三次手。你拉他晨起跑步，增强他的体质；你给他讲保尔的故事，坚定

他的意志。你对我说，小丁的病见好了。你又一次对我说，吃了我采的药，小丁的病完全好了。你寄给我一张小丁的照片，细细的眼睛弯弯的眉，长得真像你的弟弟。他在照片里对着我笑，我看着被酸枣刺扎得结满了小疤的双手，心里就像灌了蜜一样甜……

前年的夏天里，你说岛上的菜地里收获了一个一百斤重的大冬瓜，像我们家乡轧场的石磙。去年的秋天，你说和战士们去抓螃蟹，被蟹钳夹住了手指。今年春天，你说在海滩上巡逻时，捡到了一条搁浅的大鱼，四个人才抬回去……你去年又说不能探家了，因为岛上的机器要大检修；你今年又说不能探家了，因为连队里要进行人生观教育……

今天是什么日子，你还记得吗？我的哥哥，你肯定忘了。你忘不了的，只有你的岛，只有你的海。让我告诉你吧，今天是三月初三，就是那个细雨霏霏的日子。在那个日子里，大地得到了甘霖的滋润，我得到了你火一样的热烈、水一样温柔的爱抚。从那一天起，咱俩就像两滴水一样合在了一起。今天又是三月初三，天上又落下了如丝如缕的细雨，可是……

咱们墙上的挂钟刚刚敲过十二点的钟声，我依然跪在窗棂前，眼望着窗外黑的夜，耳听着沙沙的雨声，雨点儿斜飞进来，落到我的脸上、胸上……哥哥，这会儿，你在干什么？也许你正背着手枪在海滩上巡逻，你的四周是一片遥远而神秘的黑暗，远方的大洋里清晰地传来浪涛低沉的嗫嚅，潮头舔舐着你脚下的砂石，沙砾中仿佛有无数的小生灵在喁喁低语。你沿着沙滩拐到小岛另一面临海的峭壁上，你站在一块巨石上极目远望，远处的海面上闪动着暗绿色的磷光，像有无数只萤火虫麇集在那里。有一盏航标灯在时隐时现地眨眼，一团浓重的白雾包住了灯火，标灯亮起来时，海面上就有一个轮廓分明的光环在忽上忽下、忽左忽右、飘摇不定地闪烁。你又摸上了岛中央的甘泉顶，甘泉顶上确有一股你和战友们发现的茶碗口粗的甘泉，泉水清冽甘美，胜过醇酒。你说过，在这海中央的荒岛上出现这样一股泉水，不能不是个奇迹。自从泉水引出来之后，吸引来了成群结队的海鸟。每当夕阳余晖把海岛涂抹得五彩缤纷时，鸟儿们便寄宿来了。各种各样的啼叫声震耳欲聋，甘泉顶上一片银白。你上了甘泉顶，顶上有一个哨棚。站岗的是小李，他这几天闹肚子，身体较弱，你硬把他推回去，自己站在了哨位上。夜是这样的深沉，小岛仿佛是一个被大海母亲轻轻推动着的摇篮，在慢慢地悠来荡去，夜宿的鸟儿在睡梦中啁啾。你那双细长的眼里射出警惕的光芒，

巡视着黑暗中的一切……祖国没有睡觉，小岛没有睡觉，你没有睡觉，我也没有睡觉……

雨还在不停地下，这真是及时雨啊，庄稼人盼它都盼红了眼。开春以来，连个雨点儿也没落过，越冬的麦苗儿都黄了叶子，地上龟裂着指头宽的纹，连路边的小树也整日卷曲着叶片，懒洋洋地垂着头。我分工负责的那半亩棉花种子落了干，出不来苗，我就到河里挑水去浇。从河里到地里一个来回三里路，一天要跑几十个来回，就这样连挑了半个月，我的那件花格子小褂（你用它擦过贝壳上的泥）肩头上已经补了两层补丁，我柔嫩的肩膀上也磨出了老茧。地真是干透了，干得就像一块刚出窑的热砖，一桶水浇上去，霎时就不见了。这些天又老是刮西南风，热嘟嘟的又干又燥，我的嘴唇上裂了许多小口子，一笑就流血丝儿，幸好我没有心思笑。大家伙儿都不时地仰脸望着头上的青天，天空湛蓝明净，半丝儿云也没有，真叫人失望。我好像听到了土坷垃重压之下的棉苗儿发出了痛苦的呻吟与求救的呼叫，于是，就拼命地挑呀挑，能救活一棵算一棵吧！我的劲没有白费，那半亩棉花，苗儿竟出齐了。

晚上，当我拖着疲惫的身子走进我们的洞房时，劳累与思念交集而来，我偷偷地哭过好几次。哥哥，我真盼望你回来，我不图你当官挣钱，只图个夫妻团圆，只要有你在我身边，再苦再累我也不怕。然而，我知道这暂时不能够，海岛还需要你，连队还需要你，我不能拖你的后腿，为了怕你分心，家乡的旱情我一直对你隐瞒着不说，我一直对你说，很好，一切都很好……可是，我又没有办法不思念你，我常常痴呆呆地坐在炕头上，望着镶嵌在《小岛烟霞》中的结婚照，我的心飞向了小岛，飞到了你的身边。我每天晚上铺床时，总是按照我们结婚时那样式，并排儿放上两个枕头，你的在外，我的在里……我甜蜜地回忆着我们在一起的日子里的每一个细节，每天晚上，我都要复习这功课，每次都沉醉在无边无际的遐想中……

今天早晨，不是，是昨天早晨了，太阳刚一出山，就被一团灰白色的云罩住了。俗谚说，“日头戴帽雨来到”。果然，天阴了，西南风也息了，空气中有了湿润的水汽，吸进肺里，舒坦极了。我在心里虔诚地祝祷着，盼望老天下点雨，但又不敢说出口，生怕把云吓跑了似的。傍晚时分，云愈来愈低，愈来愈厚，有一丝丝凉飕飕的风吹来，风里有一股土腥味。终于，八点整，一阵较大的风吹过来，黑压压的天空变成了凝重的铅灰色。院子里的小树好像预感到了雨的来临，兴奋地抖动着枝

叶，一只鸟儿尖叫着掠过去。紧接着，雨点儿啪啪地摔到了地上，刚开始雨点很稀，渐渐地就密起来了。啊呀，老天爷，终于下雨了！我跳到院子里，仰起脸，张开口，让雨点儿尽情地抽打着，积聚在心头的烦恼让喜雨一下子冲跑了。雨愈下愈急，天空中像有无数根银丝在抽曳。天墨黑墨黑，我偷偷地脱了衣服，享受着这天雨的沐浴，一直冲洗得全身滑腻时，我才回了房。擦干了身子后，我半点儿睡意也没有了，风吹着雨儿在天空中织着密密不定的网，一种惆怅交织着孤单寂寞的心情，也像网一样罩住了我……

现在，大地正袒露着胸膛，吮吸着生命的源泉，而我，却一个人跪在这不停地送来清风与水点的窗棂前，羡慕着久盼甘霖而终于得到了甘霖的禾苗。这是一个微妙的、变幻莫测的时刻，这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着欢乐与痛苦的情绪，一个与土地息息相关的边防军的年轻妻子在春雨潇潇之夜里油然而生的情绪。我打了一个寒噤。怕是要感冒了——今天夜里我有点收束不住自己，亢奋轻狂。我不想进被窝，也不愿拉件衣服来遮遮风寒。我双手抱着圆润平滑的肩头，将身子舒适地蜷曲起来，像一只娇痴懵懂的小猫。

前几封信里，我曾对你流露过怨艾的情绪，请你原谅我吧，哥哥，我是想你想急了，才那样做的。你为了海岛连队不能回来；我想去你那里又撇不下地里的庄稼与暮年的父母。我们在一起待了二十天，只有二十天……

哥哥，你对我说过，“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这诗句给了我极大的安慰。我们已经有了二十个朝朝暮暮，这已经很够了。你在那二十天之里和二十天之外通过各种方式给予我的爱情像潮水一样把我、把一个单纯真挚的姑娘淹没了，我由衷地赞叹你把爱海岛与爱妻子完美地统一起来的高超艺术——假如这是一门艺术的话。这一切你做得是那样自然，那样和谐，你的身躯在为着祖国尽责，却仍然能把爱情的触角伸到妻子的心里。

母亲刚刚咳嗽了一阵。她老人家身体很弱，但还是整日地操劳家务。她像疼女儿一样疼我，吃饭时，总是往我碗里夹菜。她常常骂你：“这个混小子，这个混小子，又是一个月没来信了吧？”接着就掐着指头算，“不到，不到一个月，二十五天了……”她还常对我说：“唉唉，这孩子，娶了媳妇的人，还当什么兵……孩子，让你受委

屈了，年轻轻的，不易啊……”真是不易啊，哥哥！可你是真有道理的，我不怨你。我们失却了瞬时的欢娱，却得到了幸福的永恒。盼望你，反复咀嚼那些逝去温馨的旧梦和不断憧憬日益更新生长着的植根于远大理想之上的情爱，正是一种最令人难以忘怀的幸福，它就像一杯带点苦味儿的香茶，一个带点涩味儿的苹果，一瓶带点酸味儿的橘子汁……

刚才有一阵风从庭院里掠过，院子里的桃树枝儿在响。桃花儿正盛开，前几天，院子里飞舞着嗡嗡嘤嘤的蜜蜂。由于天旱，花儿也显得憔悴，枯槁。这雨来得正是时候，明天早晨，不，今天早晨，红日初升的时候，一定有一幅美丽的图画在院子里呈现：乳白色的像蝉翼像轻纱一样的晨雾里，翠绿的桃叶上挂满亮晶晶的水珠，枝头花重，鲜润丰泽。花开花落，韶华难留。然而桃花落后，枝头上必将缀满小桃，这是比花儿更充实更完美的花的爱情的结晶。哥哥，我对不起你，我恨自己，在那些日子里，我们的爱情本已经孕育了一个小小桃儿，可是，他却过早地脱落了。要不然，我的身边就有了一个复写的你，想你的时候，我就可以亲他吻他……

天就要亮了，雨声也零落起来。雨点儿落在花树上、落在泥土上、落在门前倒扣的水桶上，噗噗簌簌的、滴滴答答的、丁丁冬冬的声响一齐传来，我倾听着，像倾听着海岛上潮汐的涨落，像倾听着你稳健有力的心跳，像倾听着缥缈中传来的音乐。

一九八一年六月

丑兵

他长得很丑，从身材到面孔，从嘴巴到眼睛，总之——他很丑。

算起来我当兵也快八年了。这期间迎新送旧，连队里的战士换了一茬又一茬，其中漂亮的小伙子委实不少，和他们的感情也不能算不深，然后，等他们复员后，待个一年半载，脑子里的印象就渐渐淡漠了，以至于偶尔提起某个人来，还要好好回忆一番，才能想起他的模样。但是，这个丑兵，却永远地占领了我记忆系统中的一个位置。这几年来，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对人生、社会的日益深刻的理解，他的形象在我心目中也日益鲜明高大起来。和他相处几年的往事，时时地浮现在我的眼前。对他，我是怀着深深的愧疚，这愧疚催我自新，催我向上，提醒我不被浅薄庸俗的无聊情趣所浸淫。

七六年冬天，排里分来了几个山东籍新战士，丑兵是其中之一。山东兵，在人们心目中似乎都是五大三粗，憨厚朴拙的。其实不然，就拿分到我排里的几个新兵来说吧，除丑兵——他叫王三社——之外，都是小巧玲珑的身材，白白净净的脸儿，一个个蛮精神。我一见就喜欢上了他们。只有这王三社，真是丑得扎眼眶子，与其他人站在一起，恰似白杨林中生出了一棵歪脖子榆树，白花花的鸡蛋堆里滚出了一个干巴土豆。

我那时刚提排长，少年得志，意气洋洋，走起路来胸脯子挺得老高，神气得像只刚扎毛的小公鸡。我最大的特点是好胜（其实是虚荣），不但在军事技术、内务卫生方面始终想压住兄弟排几个点子，就是在风度上也想让战士们都像我一样（我是全团有名的“美男子”）。可偏偏分来个丑八怪，真是大煞风景。一见面我就对他生出一种本能的嫌恶，心里直骂带兵的瞎了眼，有多少挺拔小伙不带，偏招来这么个丑货，来给当兵的现眼。为了丑兵的事，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找连长蘑菇，想让连里把丑兵调走。不料连长把眼一瞪，训道：“干什么？你要选演员？我不管他是美还是丑，到时候能打能冲就是好兵！漂亮顶什么用？能当大米饭，能当手榴弹？”

吃了我们二杆子连长一个顶门栓，此事只好作罢。然而，对丑兵的嫌恶之感却像疟疾一样死死地缠着我。有时候，也意识到这种情绪不对头，但又没有办法改变。唉！可怕的印象。

丑兵偏偏缺乏自知之明，你长得丑，就老老实实的，少出点风头吧，他偏不。他对任何事情都热心得让人厌烦，特喜欢提建议，不是问东，就是问西，口齿又不太清楚，常常将我姓郭的“郭”字读成“狗”字，于是我在他嘴里就成了“狗”排长。这些，都使我对他的反感与日俱增。

不久，春节到了。省里的慰问团兴师动众来部队慰问演出。那时候，还讲究大摆宴席隆重招待这一套，团里几个公务员根本忙不过来，于是，政治处就让我们连派十个公差去当临时服务员。连里把任务分给了我们排，并让我带队去。这码子事算是对了我的胃口。坦率地说，那时候我是一个毛病成堆的货色，肚子里勾勾弯弯的东西不少。去当服务员，美差一桩，吃糖抽烟啃苹果是小意思，运气好兴许能交上个当演员的女朋友呢！

我立即挑选了九个战士，命令他们换上新军装，打扮得漂亮一点，让慰问团的姑娘们见识见识部队小伙的风度。就在我指指画画地做“战前动员”时，丑兵回来了。一进门就嚷：“‘狗’排长，要出公差吗？”他这一嚷破坏了我的兴致，便气忿忿地说：“什么狗排长，猫排长，你咋呼什么！”他的嗓门立时压低了八度：“排长，要出公差吗？我也算一个。”我不耐烦地挥挥手：“去，去，你靠边稍息去。”“要出公差也不是孬事，咋让靠边稍息呢？”丑兵不高兴地嘟哝着。我问：“你不是去炊事班帮厨了吗？”“活儿干完了，司务长让我回来歇歇。”“那你就歇歇吧，愿玩就玩，不愿玩就睡觉，怎么样？”谁料想，他一听就毛了，说：“‘狗’排长，你不要打击积极性么！大白天让人睡觉，我不干！”我的兴致被他破坏了，心里本来就有些不快，随口揶揄他说：“你瞎咕唧什么？什么事也要插一嘴。你去干什么？去让慰问团看你那副漂亮脸蛋儿？”这些话引得在一旁的战士们一阵哈哈大笑。和丑兵一起入伍的小豆子也接着我的话岔儿说：“老卡——他们称丑兵为卡西莫多——你这叫猪八戒照镜子——自找难看。我们是美男子小分队，拉出去震得那些演员也要满屁股冒青烟。你呀，还是敲钟去吧！”

战士们又是一阵大笑。这一来丑兵像是挨了两巴掌，本来就黑的脸变成了青紫色。他脑袋耷拉着，下死劲将帽子往下一拉，遮住了半个脸，慢慢地退出门去。我意识到自己刚才的话说得有些过分，不免有些懊悔。

从打这件事之后，丑兵就像变了个人，整天闷着头不说话，见了我就绕着走。我心想：这个熊兵，火气还不小。小豆子他们几个猴兵，天天拿丑兵开心，稍有点空闲，就拉着丑兵问：“哎，老卡，艾丝米拉达没来找你吗？”丑兵既不怒，也不骂，只是用白眼珠子望着天，连眼珠也不转动一下——后来我想，他这是采用了鲁迅先生的战术——可是小豆子这班子徒有虚名的高中生们理解不了他这意思，竟将丑兵这表示极度蔑视之意的神态当作了他们辉煌的胜利。

丑兵对我好像抱有成见，在一段不短的时间里，他竟没跟我说一句话。在排务会上，我问他为什么，他直截了当说：“我瞧不起你！”这使我的面子受了大大的损伤，使我更增加了对他的反感。这小子，真有点邪劲，他竟然瞧不起我！

有一阵子，排里的战士们都在衣领上钉上了用白丝线勾织成的“脖圈”，红领章一衬，怪精神的。可是，连里说这是不正之风，让各排制止，我心里不以为然，只在排点名时浮皮潦草地说了几句，战士们也不在意，白脖圈照戴不误。

有一天中午，全排围着几张桌子正在吃饭。小豆子他们几个对着丑兵挤鼻子弄眼地笑，我不由得瞅了丑兵一眼。老天爷，真没想到，这位老先生竟然也戴上了脖圈！这是什么脖圈哟！黑不溜秋，皱皱巴巴，要多窝囊有多窝囊，我撇了撇嘴，转过脸来。小豆子一看到我的脸色，以为开心的机会又来了。他端着饭碗猴上去。

“哎，老卡同志，”小豆子用筷子指指丑兵的脖圈，说道，“这是艾丝米拉达小姐给你织的吧？”

好几个人把饭粒从鼻孔里喷出来。

丑兵的眼睛里仿佛要渗出血来，他把一碗豆腐粉条稳稳当当地扣在了小豆子脖子上。小豆子吱吱哟哟叫起来了。

我把饭碗一摔，对着丑兵就下了架子。

“王三社！”

他看了我一眼，不说话。

“你打算造反吗？”

他又望了我一眼，依然不说话。

“把脖圈撕下来！”

他瞪了我一眼，慢慢地解开领扣，嘴里不知嘟哝着什么。

“你也不找个镜子照照那副尊容，臭美！”我还觉着不解气，又补充上一句，“马铃薯再打扮也是个土豆！”

他仔细地拆下脖圈，装进衣袋。这时，小豆子哼哼唧唧地从水龙头旁走过来，脖子像煮熟的对虾一样。

小豆子揎拳捋袖地跳到丑兵跟前。我正要采取紧急措施制止这场即将爆发的战争，丑兵开口说话了：“脖圈是俺娘给织的，俺娘五十八了，眼睛还不好……”他抽抽搭搭地哭起来，双手捂着脸，泪水顺着指缝往下流，两个肩膀一个劲儿地哆嗦。多数人都把责备的目光投向小豆子。小豆子两只胳膊无力地垂下来，伸着个大红脖子，活像在受审。

这件事很快让连里知道了。指导员批评我对待丑兵的不公正态度，我心里虽有点内疚，但嘴里却不认输，东一条西一条地给丑兵摆了好多毛病。

小豆子吃了丑兵的亏，一直想寻机报复。他知道动武的根本不是丑兵的对手，况且，打起来还要受处分。于是，他就千方百计地找机会，想让丑兵再出一次洋相。

五一劳动节晚上，全连集合在俱乐部开文娱晚会。老一套的节目，譬如连长像牛叫一样的独唱，指导员胡诌八扯的快书，引起了一阵阵的哄堂大笑。晚会临近尾声时，小豆子对着几个和他要好的老乡挤挤眼，忽地站起来，高声叫道：“同志们，我提议，让我们的著名歌唱家王三

社同志给大家唱支歌，好不好？”“好！”紧接着是一阵夸张的鼓掌声。我先是跟着拍了几下掌，但即刻感觉到有一股别扭、很不得劲的滋味在心头荡漾开来。丑兵把脑袋夹在两腿之间，一动也不动。小豆子对着周围的人扮着鬼脸，又伸过手去捅捅丑兵：“哎，歌唱家，别羞羞答答么。不唱，给表演一段《巴黎圣母院》怎么样？”

全场哗然，我刚咧开嘴想笑，猛抬头，正好碰到了连长恼怒的目光和指导员严峻的目光。我急忙站起来，喝道：“小豆子，别闹了！”小豆子余兴未尽，悻悻地坐下去。指导员站起来正要说些什么，没及开口，丑兵却像根木桩似的立起来，大踏步地走到台前，抬起袄袖子擦了两把泪水，坚定地说：“谢谢同志们的好意，我表演！”

我惊愕得半天没闭上嘴巴，这老弟真是个怪物，他竟要表演！

然而他确实是在表演了，真真切切地在表演了。看起来，他很痛苦，满脸的肌肉在抽搐。

他说：“当卡西莫多遭受着鞭笞的苦刑，口渴难挨时，美丽的吉卜赛姑娘艾丝米拉达双手捧着一罐水送到他唇边。这个丑八怪饮过水之后，连声说着‘美！美！美！’”丑兵模仿着电影上的动作和腔调连说了三个“美”字，“难道卡西莫多在这时所想的所说的仅仅是艾丝米拉达美丽的外貌吗？”停顿了一下，他又接着说：“当艾丝米拉达即将被拉上绞架时，丑八怪卡西莫多不避生死将艾丝米拉达救出来，他一边跑一边高喊‘避难！避难！’”丑兵又模仿着电影上的动作和声音连喊了二声“避难”，“难道这时候卡西莫多留给人们的印象仅仅是一副丑陋的外貌吗？”

丑兵说完了，表演完了，木然地站着。满室寂然无声，听得到窗外的杨叶在春风中哗哗地浅唱。没人笑，没人鼓掌，大家都怔怔地望着他，像注视着一尊满被绿绣红泥遮住了真面目的雕塑。我的脸上，一阵阵发烫，偷眼看了一下小豆子，只见他讪讪地涎着脸，一个劲儿地折叠衣角……

那次晚会之后，丑兵向连里打了一个很长的报告，要求到生产组喂猪，连里经过反复研究，同意了他的请求。

一晃三年过去了，我已提升为副连长，主管后勤，又和丑兵经常打

起交道来了。要论他的工作，那真是没说的，可就是不讨人喜欢。他性格变得十分孤僻，一年中说的话加起来也不如小豆子一天说的多，而且衣冠不整，三年来没上过一次街。我找他谈了一次，让他注意点军人仪表，他不冷不热地说：“副连长，我也不与外界接触，绝对保证丢不了解放军的脸。再说，马铃薯再打扮也是个土豆，何必呢？”他顶了我一个歪脖烧鸡，我索性不去管他了。

一九七九年初，中越边境关系紧张到白热化程度，大有一触即发之势。连队里已私下传开要抽调一批老战士上前线的消息，练兵热潮空前高涨，晚上熄灯号吹过之后，还有人在拉单杠，托砖头。丑兵却没有丝毫反应，整天闷闷不响地喂他的猪。

终于，风传着的消息变成了现实。刚开过动员大会，连队就像一锅开水般沸腾起来。决心书、请战书一摞摞地堆在连部桌子上。有的人还咬破指头写了血书。

这次抽调的名额较大，七六、七七两年的老兵差不多全要去。老兵们也心中有数，开始忙忙碌碌地收拾起行装来了。下午，我到猪圈去转了一圈，想看看这个全连唯一没写请战书的丑兵在干什么。说实话，我很恼火，你不想入团也罢，不想入党也罢，可当侵略者在我边境烧杀掳掠，人们都摩拳擦掌地等待复仇的机会而这机会终于来了的时候，你依然无动于衷，这种冷漠态度实在值得考虑。

丑兵正在给一只老母猪接生，浑身是脏东西，满脸汗珠子。看着他这样，我原谅了他。

晚上，支委会正式讨论去南边的人员名单，会开到半截，丑兵闯了进来。他浑身上下湿漉漉的，大冷的天，赤脚穿着一双沾满粪泥的胶鞋，帽子也没戴，一个领章快要掉下来，只剩下一根线挂连着。

他说话了：“请问各位连首长，这次是选演员还是挑女婿？”

大家面面相觑，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他又说：“像我这样的丑八怪放出的枪弹能不能打死敌人，扔出的手榴弹会不会爆炸？”

指导员笑着问：“王三社同志，你是想上前线哪？”

丑兵眼睛潮乎乎地说：“怎么不想？我虽然长得不好看，但是，我也是个人，中国青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

他啪地一个标准的向后转，迈着齐步走了。

丑兵被批准上前线了。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他时，他一把攥住了我的手，使劲地摇着，一边笑，一边流眼泪。我的双眼也一阵热辣辣的。

在送别会上，丑兵大大方方地走到了台前，他好像变了个人，一身崭新的军装，新理了发，刮了胡子。最使我震动的是：他的衣领上又缀上了他的现在已是六十岁的眼睛不好的母亲亲手编织的当年曾引起一场风波的那只并不精致的“脖圈”！我好像朦胧地意识到，丑兵的这一举动有深深的含义。这脖圈是对美的追求？是对慈母的怀念？不管怎么样，反正，假如有人再开当年小豆子开过的那种玩笑，我也会给他脑袋上扣一碗豆腐粉条。

他说：“同志们，三年前你们欢迎我唱歌，由于某些原因，我没唱，对不住大家，今天补上。”

在如雷的掌声中，他放开喉咙唱起来：

春天里苦菜花开遍了山洼洼，

丑爹丑妈生了个丑娃娃。

大男小女全都不理他，

丑娃娃放牛羊独自在山崖。

夏天里金银花漫山遍野开，

八路军开进呀山村来。

丑娃娃当上了儿童团，

站岗放哨还把地雷埋。

秋天里山菊花开得黄澄澄，

丑娃娃抓汉奸立了一大功。

王营长刘区长齐声把他夸，

男伙伴女伙伴围着他一窝蜂。

冬季里雪花飘飘一片白，

丑娃娃当上了八路军。

从此后无人嫌他丑，

哎哟哟，我的个妈妈。

……

像一阵温暖的，夹带着浓郁的泥土芳香的春风吹进俱乐部里来。漫山遍野盛开的野花，雪白的羊群，金黄的牛群，蓝蓝的天，青青的山，绿绿的水……一幅幅亲切质朴而又诗意盎然、激情盎然的画图，随着丑兵如怨如慕、如泣如诉的悠扬歌声在人们脑海里闪现着。我在想：心灵的美好是怎样弥补了形体的瑕疵，英勇的壮举，急人之难，与人为善，谦虚诚实的品格是怎样千古如斯地激励着感化着一代又一代的人。

丑兵唱完了，站在那里，羞涩地望着同志们微笑，大家仿佛都在思虑着什么，仿佛都沉浸在一种纯真无邪的感情之中。

小豆子离座扑上前去，一下子把丑兵紧紧搂起来，眼泪鼻涕一齐流了出来，嘴里嘈嘈地嚷着：“老卡，老卡，你这个老卡……”

猛然，满室爆发了春雷一般的掌声，大家仿佛刚从沉思中醒过来似的，齐刷刷地站起来，把丑兵包围在垓心……

开完欢送会，我思绪万千，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惭愧的心情愈来愈重。我披衣下床，向丑兵住的房子走去——他单独睡在猪圈旁边一间小屋里。时间正是古历的初八九，半个月亮明灿灿地照着营区，像洒下一层碎银。小屋里还亮着灯，我推开门走进去。丑兵正在用玉米糊

糊喂一头小猪崽，看见我进去，他慌忙站起来，连声说：“副连长，快坐。”他一边说着，一边把喂好的小猪抱进一个铺了干草的筐子里，“这头小猪生下来不会吃奶，放在圈里会饿死的，我把它抱回来单养。请连里赶快派人来接班，我还有好多事要交你呢……”

“多好的同志啊！”我想，“从前我为什么要那样不公正地对待他呢？”我终于说道：“小王，说起来我们也是老战友了，这些年我侮辱过你的人格，伤害过你的自尊心，我向你道歉。”他惶恐地摆着手说：“副连长，看你说到哪里去了，都恨我长得太次毛，给连队里抹了灰。”

我说：“小王，咱们就要分手了，你有什么话就说出来吧，千万别憋在肚子里。”

他沉吟了半晌：“可也是，副连长，我这次是抱着拼将一死的决心的，不打出个样子来，我不活着回来。因此，有些话对你说说也好，因为，您往后还要带兵，并且肯定还要有长得丑的战士分到连里来，为了这些未来的丑战友，我就把一个丑兵的心内话说给您听听吧。

“副连长，难道我不愿意长得像电影演员一样漂亮吗？但是，人不是泥塑家手里的泥，想捏个什么样子就能捏出个什么样子。世界上万物各不相同，千人千模样，丑的，美的，不美不丑的，都是社会的一分子，王心刚、赵丹是个人，我也是个人……

“每当我受到战友的奚落时，每当我受到领导的歧视时，我的心便像针扎一样疼痛。

“我经常想，三国时诸葛亮尚能不嫌庞统掀鼻翻唇，说服刘备而委其重任；春秋时齐灵公也能任用矮小猥琐的晏婴为相。当然，我没有出众的才华，但是我是生在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一个真正把人当作人的时代啊！我们连长、排长，不应该比几千年前的古人有更博大的胸怀和更人道的感情吗？

“我不敢指望人们喜欢我，也不敢指望人们不讨厌我。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厌丑之心人亦皆有之。谁也不能扭转这个规律，就像我的丑也不能改变一样。但是，美，仅仅是指一张好看的面孔吗？小豆子他们叫我卡西莫多，开始我认为是受了侮辱，渐渐地我就引以为荣了。我宁

愿永远做一个丑陋不堪的敲钟人，也不去做一分钟仪表堂堂的宫廷卫队长……

“想到这些，我像在黑暗的夜空中看到了璀璨的星光。我应该坚定地走自己的路。许许多多至今还被人们牢记着的人，他们能够千古留名，绝大多数不是因为他们貌美；是他们的业绩，是他们的品德才使他们的名字永放光辉……

“我要求来喂猪是有私念的，我看好了这间小屋，它能提供给我一个很好的学习环境。两年来，我读了不少书——是别人代我去借的，并开始写一部小说。”

他从被子下拿出厚厚一叠手稿：“这是我根据我们家乡的一位抗日英雄的事迹写成的。他长得很丑……小时天花落了一脸麻子……后来他牺牲了……我唱的歌子里就有他的影子……”

他把手稿递给我，我小心翼翼地翻看着，从那工工整整的字里行间，仿佛有一支悠扬的歌子唱起来，一个憨拙的孩子沿着红高粱烂漫的田间小径走过来……

“副连长，我就要上前线了，这部稿子就拜托您给处理吧……”

我紧紧地拉着他的手，久久地不放开：“好兄弟，谢谢你，谢谢你给我上了一堂人生课……”

几个月后，正义的复仇之火在南疆熊熊燃起，电台上、报纸上不断传来激动人心的消息，我十分希望能听到或看到我的丑兄弟的名字，然而，他的名字始终未能出现。

又住了一些日子，和丑兵一块上去的战友纷纷来了信，但丑兵和小豆子却杳无音讯。我写了几封信给这些来信的战友，向他们打听丑兵和小豆子的消息。他们很快回了信，信中说，一到边疆便分开了，小豆子是和丑兵分在一起的。他们也很想知道小豆子和丑兵的消息，正在多方打听。

丑兵的小说投到一家出版社，编辑部很重视，来信邀作者前去谈谈，这无疑是一个大喜讯，可是丑兵却如石沉大海一般，这实在让人心

焦。

终于，小豆子来信了。他双目受伤住了医院，刚刚拆掉纱布，左目已瞎，右目只有零点几的视力。他用核桃般大的字迹向我报告了丑兵的死讯。

丑兵死了，竟应了他临行时的誓言。我的泪水打湿了信纸，心在一阵阵痉挛，我的丑兄弟，我的好兄弟，我多么想对你表示点什么，我多么想同你一起唱那首丑娃歌，可是，这已成了永远的遗憾。

小豆子写道：……我和三社并肩搜索前进，不幸触发地雷，我眼前一黑，就倒了下去。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感觉到被人背着慢慢向前爬行。我大声问：“你是谁？”他瓮声瓮气地说：“老卡。”我挣扎着要下来，他不答应。后来，他越爬越慢，终于停住了。我意识到不好，赶忙喊他，摸他。我摸到了他流出来的肠子。我拼命地呼叫：“老卡！老卡！”他终于说话了，还伸出一只手让我握着：“小豆子……不要记恨我……那碗豆腐……炖粉条……”

他的手无力地滑了下去……

放鸭

青草湖里鱼虾蕃息，水草繁茂。青草湖边人家古来就有养鸭的习惯。这里出产的鸭蛋个大双黄多，半个省都有名。有些年，因为“割资本主义尾巴”，湖上鸭子绝了迹。这几年政策好了，湖上的鸭群像一簇簇白云。

李老壮是养鸭专业户，天天撑着小船赶着鸭群在湖上漂荡。沿湖十八村，村村都有人在湖上放鸭。放鸭人有老汉，有姑娘，大家经常在湖上碰面，彼此都混得很熟。

春天里，湖边的柳枝抽出了嫩芽儿，桃花儿盛开，杏花儿怒放，湖里长出了鲜嫩的水草，放鸭人开始赶鸭子下湖了。

湖水绿得像翡翠，水面上露出了荷叶尖尖的角。成双逐对的青蛙呱呱叫着。真是满湖春色，一片蛙鸣。老壮一下湖就想和对面王庄的放鸭人老王头见见面，可一连好几天也没碰上。

这天，对面来了个赶着鸭群的姑娘。姑娘鸭蛋脸儿，黑葡萄眼儿，渔歌儿唱得脆响，像在满湖里撒珍珠。

两群鸭子齐头并进，姑娘在船上送话过来：

“大伯，您是哪个村的——”

“湖东李村，”老壮瓮声瓮气地回答，“你呐？姑娘。”

“湖西王庄。”

“老王呢？”

“老了，退休了。”姑娘抬起竹篙，用力一撑，小船转向，鸭群拐了弯儿。

“再见，大伯！”

他们就这样认识了。

有一天，老壮又和姑娘在湖上碰了面。几句闲话之后，姑娘郑重其事地问：

“大伯，你们村有个李老壮吗？”

老壮愣了一下神，反问道：

“有这么个人，你问他干什么？”

姑娘的脸红了红，上嘴唇咬咬下嘴唇，说：

“没事，随便问问。”

“不会是随便问问吧？”老壮耷拉着眼皮说。

“这户人家怎么样？”姑娘问。

“难说。”

“听说李老壮手脚不太干净，前几年偷队里的鸭子被抓住，在湖东八个村里游过乡？”

“游过。”老壮掉过船头，把鸭子撵得惊飞起来。

姑娘提起的这件事戳到了李老壮的伤心疤上。“四人帮”横行那些年，上头下令，不准个人养鸭，李老壮家那十几只鸭子被生产队里“共了产”，老壮甭提有多心疼了。家里的油盐钱全靠抠这几只鸭屁股啊！那时，村子里主事的是一个好吃懒做的主任，“共产”来的鸭子，被他和他的造反派战友们当夜宵吃得没剩几只了。老壮本来是村子里有名的老实人，老实人爱生哑巴气，一生气就办了荒唐事。他深更半夜摸到鸭棚里提了两只鸭子——运气不济——当场被巡夜的民兵抓住了。

主任没打他，也没骂他，只要把两只鸭子拴在一起，挂在他的脖子上，在湖东八个村里游乡。主任带队，一个民兵敲着铜锣，两个民兵端

着大枪。招来了成群结队的人，像看耍猴的一样。为这事老壮差点上了吊。

姑娘提起这事，不由老壮不窝火。从此，他对她起了反感。他尽量避免和她碰面，实在躲不过了，也爱理不理地冷淡人家。姑娘还是那么热情，那么开朗。一见面，先送他一串银铃样的笑声，再送他一堆蜜甜的“大伯”。老壮面子上应付着，心里却在暗暗地骂：瞧你那个鲤鱼精样子，浪说浪笑，不是好货！

一转眼春去夏来，湖上又换了一番景色。荷田里荷花开了，湖里整日荡漾着清幽的香气。有一天，晴朗的天空突然布满了乌云，雷鸣电闪地下了一场暴风雨。李老壮好不容易才拢住鸭群，人被浇成一只落汤鸡。暴雨过后，天空格外明净，湖上水草绿得发蓝。荷叶上，苇叶上，都挂着珍珠一样的水珠儿。在一片芦苇边上，老壮碰到了十几只鸭子。他知道这一定是刚才的暴风雨把哪个放鸭人的鸭群冲散了。“好鸭！”老壮不由得赞了一声。只见这十几只鸭子浑身雪白，身体肥硕，像一只只小船儿在水面上漂荡，十分招人喜爱。老壮突然想起在湖西王庄公社农技站工作的儿子说过，他们刚从京郊引进了一批良种鸭，大概就是这些吧？老壮一边想着，一边把这十几只肥鸭赶进自己的鸭群。

第二天，老壮一进湖就碰上了王庄的放鸭姑娘。

“大伯，您看没看到十几只鸭子？昨儿个的暴风雨把我的鸭群冲散了，回家一点数，少了十四只。是刚从农技站买的良种鸭，把我急得一夜没睡好觉呢！”

“姑娘，你可是问巧了！”老壮看到姑娘那着急的样子，早已忘记了前些日子的不快，用手一指鸭群，说，“那不是，一只也不少，都在我这儿呢。”

“太谢谢您啦，大伯。我把鸭赶过来吧？”

“我来。”李老壮挥动竹篙，把那十四只白鸭从自家鸭群里轰出来。放鸭姑娘“呷呷”地唤着，白鸭归了群。

“大伯，咱们在一个湖里放了大半年鸭子，俺还不知道您姓甚名谁呢！”姑娘把小船撑到老壮的小船边，用唱歌般的发音发问。

“姓李，名老壮！”

“呀！您就是苇林、李苇林，不，李技术员的……”

“不差，我就是李苇林他爹，”李老壮胡子翘起来，好像和姑娘斗气似的说，“我就是那个因为偷鸭子游过乡的李老壮！”

姑娘又一次惊叫起来。她双眼瞪得杏子圆，脸红成了一朵粉荷花。

“大伯，谢谢您……”她匆匆忙忙地对着老壮鞠了一躬，撑着船，赶着鸭，没命地逃了。

“姑娘，你认识我家苇林？见到他捎个话儿，让他带几只良种鸭回来！”李老壮高声喊着。

一片芦苇挡住了姑娘和她的鸭群。

李老壮长舒了一口气，感到十分轻松愉快。他自言自语地说：

“这姑娘，真好相貌，人品也好，怪不得人说青草湖边出美人呢！”

一九八二年

白鸥前导在春船

一

胶河岸边有一个小村子，村东头有对着大门口的两户人家。东边这家儿姓田，户主田成宽，有一个独生女儿，名字叫梨花；西边那家儿姓梁，户主梁成全，有一个独生儿子，名字叫大宝。

两家的内掌柜的生孩子那阵子，还不时兴计划生育，愿生几个就生几个，能生几个就生几个，生多了还得奖哩。说起来也怪，两个内掌柜各自生了一胎后，再也没个影。田家的还想生儿子，梁家的还想要女儿。两个女人有时聚在一起干活儿，免不了互相鼓励一番。“大嫂子，憋憋劲儿，再生个儿子啊。”“那么你呐？不冒冒火生个女儿？”“不中了，肚子里就一个孩子，生干净了……”梁家的拍着肚子说开了粗话，田家的弯着腰笑。

她俩谁也没再生，大概其肚子里的孩子真生干净了。

二

一转眼儿的工夫，田家的妞儿长成了亭亭玉立的大姑娘，梁家的小子变成了五大三粗的小伙子。

大宝、梨花上学时，正碰上那乱年头了。大宝在学校里上房揭瓦，打狗吓鸡。梁成全一看儿子学不到好，就赶紧“勒令”他退了学。老田一看到老梁家把儿子拉回来，心里话：“人家儿子都不上学了，女孩子家还上个什么劲，学问再大也是人家的人，犯不着替人家做嫁衣裳。”不久，他也让梨花退了学。

田家姑娘和梁家小子文化程度相同，都算二把刀的初中生，小小知识分子。

庄户人家过日子喜欢较劲，谁也怕被谁落下，田家梁家也不例外。但那年头队里干活大呼隆，猪头、蹄子一锅煮，本事天大也施展不开。

梁家空有个气死牛的壮小伙子，日子过得反倒不如田家。田家姑娘心灵手巧，一点也不少挣工分。再者女孩家勤快，干活歇息（那时歇息时间比干活时间还长）时，也能剜篓子野菜回家喂猪。而大宝呢，歇息时不是晒着鼻孔眼睡觉就是翻戴着帽子打扑克。因此，田家每年都要比梁家多卖出两头肥猪，这样慢慢地就把梁家比下去了。对此，老梁好大不满，好像田家的日子是沾了他儿子的光才过上去似的。两个老汉见了面，老梁经常刮带蒺藜的西北风："大哥，您家沾老鼻子大锅饭的光喽！要是像六二年那样包产到户，凭着您这班人马，早就把牙吊起来了。"田成宽最忌讳别人说他没儿子，庄户地里没儿子见人矮三分。有一次人家奚落他是老"绝户头子"，他没处撒气，回家把老婆一顿好揍。梁成全这些话虽然没有直接揭他的疮疤，但却在影射他没有儿子。他气不从一处来，不是看在几十年老邻居面上，连脸都要翻了。他揶揄老梁道："有本事领着大宝跑到'拉稀拉夫'（南斯拉夫）去，那地方是包产到户。"

这都是前些年的事了。当初，俩老汉谁也想不到只有"拉稀拉夫"才有的包产到户又在中国复活了。

三

开完了社员大会，梁成全唱着小戏回了家。到家就让老婆子炒了两个鸡蛋，一盅接一盅地喝薯干酒，一会儿就醉三麻四了。他自言自语地叨叨起来："嘻，真是天转地转，时来运转咧，土地包到户，就凭着这个膀大腰圆的儿子，再加上老头子拉拉帮套，不在村里冒个尖才是怪事……老田大哥，这会该你唱丑，该俺唱旦了……"他模模糊糊地说着，鼾声就响了起来。

田成宽开完了会，身上一阵阵发冷，心里头憋闷着，随着散会的人群走到街上。满天星光点点，一只孤雁哀鸣着飞过去。他的前面是梁成全晃晃荡荡的身影，老梁不成调子的小戏一个劲儿往他耳朵里钻。到家后，他一头栽到炕上，翻来覆去地"烙饼"，一连声地叹气。老伴儿凑上来，摸摸他的头，不凉不热，便纳闷地问："你是咋的啦？"老田也不搭理。老伴提高声音说："哪儿难受？给你掐掐揉揉？"他不耐烦地搡了老伴一把："到一边去！""又疯了，又疯了，谁又惹了你了？""你惹我了！"老田忽地折起身子，对着老伴吼："包产到户了！没儿子，该受累啦！"一刹那间，老伴明白了。没替男人多生几个

孩子，尤其是没替男人生出个儿子，是她一辈子最大的心病，她觉得对不起男人。她曾对老田说过，生儿子要是桩营生，她十天半月不睡觉，也把它干完了，可这不是桩营生啊。这几年，女儿渐渐大了，老田看到女儿照样挣工分，把怨老婆的心渐渐淡了。今晚上一听到要包产到户，尤其是看到老梁那得意洋洋的样子，老田的心病又犯了，回家就跟老伴怄起气来。哪承想老伴这几年有女儿撑着腰，不喝他这一壶了，直着嗓子跟他吵起来："怨我？我还怨你！你比人家少一个'叉把儿'！""谁少一个'叉把儿？！'""你少一个'叉把儿！'"……老伴儿听过几次计划生育课，看到宣传员在黑板上画了两对"X　X"，说这是女人的，都一样，又画了一个"X　Y"，说这是男人的，碰上了就生男孩，碰不上就不生。她记不住那些名词儿，但记住了不生儿子与女人没关系。所以，她一口咬定老田少了个"叉把儿"。老田哪听说过这个？姥姥的，弄了半天倒是俺少个"叉把儿"！他两眼瞪得一般大，比比划划地要跟老伴抡皮拳。这时候，院子里传来梨花哼小曲儿的声音，五六十岁的人了，怕让孩子看了笑话，更怕引起娘儿俩的联合反抗。老田无奈，只好自己下台阶："提防着点，你，再敢说俺少'叉把儿'就打烂你的皮……"嘟嘟哝哝地脱衣睡了觉。

四

地说分就分。田家的地偏偏跟梁家的地分到一起，这真应了"不是冤家不聚头"的俗言。老田好不高兴，但也无可奈何，抓的阄，运气。

一挨过正月，梁成全就撵着儿子起猪圈，换炕坯，土杂肥堆成了一座小山。老田不敢怠慢，也带着女儿起猪圈。二月里还没化透冻，猪圈里结着冰，要用镐头砸开。梨花在正月里耍野了心，干着活把嘴噘得能拴两头毛驴。崭新的衣裳也不换，躲躲闪闪地怕弄脏了。老田脱了棉袄，抡着镐，嘴里喷着粗气，心里窝着火，便对着女儿鼻子不是鼻子眼不是眼地开了腔："姑奶奶，家去换下行头吧，起猪圈又不是唱戏，没人看你！"梨花耷拉着眼皮，小声嘟哝："多管闲事，偏不换。"她的话没承想让老田听到了，气得老田铲起一锨稀粪，"呱唧"扔到梨花脚下，溅得她满身臭粪。她把铁锨一撂，哭着跑回家去。

老田余怒未消地骂着："小杂碎，反了你了，没有我这个老子谁给你抡镐？反了你了，反了……"

老田正絮叨着，老梁叼着烟袋抱着肩膀头转悠过来，笑眉喜眼地说：“大哥，火气挺冲啊！和儿家赌什么气？走走走，到我屋里去坐坐，我才刚焖上一壶好茶叶。”“没那么大的福气！”老梁的神情使老田感到受了极大的侮辱。他顶了老梁一句，把镐头一摔，气冲冲地进了屋，沾满臭泥的鞋子也不脱，就势往炕上一躺，眼瞅着屋顶打开了算盘：“毁了，这一下算毁了，你妈妈的包产到户，你妈妈的老梁……今日这才认上头，往后要使力的活儿多着哩，都要靠我这个老东西顶大梁了。哎，怨只怨——难道老梁真比我多个‘叉把儿’？”老梁那副幸灾乐祸的笑脸又在他眼前晃起来，他腾地跳下炕，从橱柜里摸过一瓶子酒，咕咚咕咚灌了半瓶……

梨花趴在炕上呜儿哇儿地哭，她娘横竖也劝不住。后来老梁来了，她不哭了，仄楞着耳朵听老梁和爹说话。爹气得摔锨上了炕，梨花心里升起一股火。她三把两把扯下新衣服，跑到猪圈旁边，鞋子一甩，袜子一褪，“扑通”跳进了猪圈。她娘心疼地嚷着：“我的孩，你不要命了？”“不要了！”姑娘玩了命，但毕竟身单力薄，一圈粪起了整整一天，累得连炕都上不去了。

过了三月三，春风吹绿了柳树梢，桃花绽开了红骨朵。大地开了冻，站在村头一望，田野里蒸腾着的水汽像乳白色的轻纱在飘动。

大宝推着辆独轮车，开始往地里送粪。洋槐条编的粪篓子足有半米长，像两只小船，他还嫌不解馋，装满了不算，又狠狠地加上一个尖。地挺远，在三里外的河滩上，装少了不合算。

梁家小子开始行动，田家姑娘也推出了车子。梨花生性要强，也学着大宝的样子，把粪篓子装出了尖。她驾起车子，走了两步，心就像打鼓一样地跳。咬着牙又走了几步，“呼隆”，连人带车歪倒了。正赶上老梁从那边遛过来，他笑嘻嘻地说：“梨花，别给俺家撞倒墙呐。”梨花心里正丧气着，也就不管他是长辈，咬着牙根骂道：“给你家撞倒屋，砸断你条老驴腿！”老梁也不生气，笑着回道：“你是骨头不硬嘴硬啊。”梨花对着老梁的背影啐了一口，又朝手心上啐了两口唾沫，再次驾起车子。这次更窝囊，没挪窝就趴了。

老田背着粪筐子看地回来，看到女儿的狼狈相，不由叹了一口气，说道：“别逞能了！少装，装半车，慢慢倒腾吧，有什么法子，嗨！”

梨花信了爹的话，推着半车粪总算上了路。她东一头，西一头，歪歪斜斜，跌跌撞撞，活像个醉汉。挣扎到半道上，正碰上大宝送粪回来。大宝穿着大红球衣，肩上披着披布，一只手扶着车把，一只手甩打着，显得又潇洒，又利落。

看到梨花那狼狈样子，大宝“扑哧”一声笑了。梨花的脸刷地红成了鸡冠花。她猛地放下车子，杏子眼圆睁着，直盯着大宝，厉声道：“笑什么？！喝了母狗尿了？吃了猫儿屎了？”大宝吓得一伸舌头，狡辩着：“谁笑你了？”“狗笑我了！”“狗！”“狗。”……俩人斗了一会儿嘴，大宝理亏，便和解地说：“好姐姐，别生气了，听我把推车的要领对你说说。推车要有个架势，手攥车把不松不紧，两眼向前看，别瞅车轱辘，顺着劲儿走，不要使狂劲……”梨花白了他一眼，说：“咸吃萝卜淡操心！”大宝被噎得张口结舌，上言没搭下语地卡了壳，梨花又架起车子，一路歪斜地向前走了。

大宝望着梨花的背影愣住了神，一直等到梨花出了村，他才推起空车向家走，适才的潇洒劲儿不知哪儿去了，他好像添了心事。垂头丧气，无精打采。

晚饭时，梁成全坐在炕沿上，开心地对大宝说：“哼哼，不怕老田犟筋，没了大锅饭，就没咒念了，靠一个儿，耗子搬家似的倒腾，猴年马月去下种吧！”

大宝一声不吭，只管闷头扒饭。

吃过饭，大宝早早地爬上了自己的炕，怀着鬼胎装睡。天上好月亮，照得窗户纸通亮，一只小蟋蟀在窗台上“吱吱”地叫。一会儿，东间房里传来爹打雷一样的鼾声。大宝蹑手蹑脚地下了炕，开了大门，推出了车子。月亮真好，像个大银盘挂在天上，照得他浑身清爽，满心舒畅。他在梨花家粪堆上装好粪，推着车子往村外走，他的心里打着鼓，生怕让人碰着，幸好庄户人家贪睡，这会儿全村已是悄然无声。大宝脚下像抹了油，心里像化了蜜，越干越有劲……

第二天，天刚麻麻亮，梨花便起了床，准备赶早送粪。出门一看，不由惊呆了：一大堆粪不翼而飞，连地皮也扫得干干净净。她跑到自家地头一看，全明白了。

梨花从地里回来时，老梁正在田家粪底盘上转转儿，看到她来了，一回身就踅进了大门。老梁一进屋就冲着酣睡的儿子嚷起来：“起来，懒虫，日头晒腚了。”大宝迷迷糊糊地说：“急什么，让人家再睡会儿。”“还睡！梨花把粪都运完了。”“爹，你别诓人了。她家运完还不知等到猴年马月哩。”大宝翻了一个身，又呼呼地睡着了。

“嘿，成了精了，一夜运走了一大堆粪。”老梁叫不醒儿子，只好走到院子里，背着手转圈，一边转圈一边摇着头说，“真成了精了……”

东院里老田在问女儿：“梨花，粪？”

“我送到地里去了。”

“你什么时候送的？”

“今儿夜里，没看到我眼珠子都熬红了，还问。”

“真是你送的？”

“不是我送的还能是你送的？烦死人了！”

“老东西，别唠叨了，快让孩子歇歇吧。我的孩，真委屈你了……”

五

几天过后，梨花交给大宝一个纸条儿，大宝如获至宝，到僻静处打开一看，心凉了一半，纸条上写着：梁大宝同志，感谢您的帮助，但我不需要人可怜。此致革命的敬礼。

大宝看到这封最后通牒式的感谢信，挠着头皮想：“说她无情吧，还感谢我，说她有情吧还不需要人可怜，梨花呵梨花，你到底需要什么呢？”

六

田家和梁家河滩地里都种上了棉花。棉苗儿长到一高时，碰上了旱

天。一连几十天没下一滴雨，棉花叶儿都打着卷，中午太阳一晒，蔫蔫耷拉的，看着要死的样子。要是往常年，死也就随它死了，今年可不同了，拿不着产量要挨罚。没等上级号召抗旱，田家的姑娘和梁家的小子就挑着水筲下了坡。

庄稼人习惯早起，干活趁凉快，两个青年人来到这里，太阳还没出来。东边天际上有几条长长的云，像几条紫红色的绸纱巾。一忽儿，紫红变成橘红，橘红又变成了金黄。太阳仿佛一下子从地平线下弹了出来。东方的半个天，一刹那间被装点得绚丽多彩。另一大半天空则像刚从茫茫夜色中苏醒过来，海洋般地展现着一片暗蓝。河里涌起白色的雾霭，像一条白色的长龙缓缓向前滚动，缓缓地向空间膨胀。雾霭慢慢消散，渐渐地看清了河的轮廓，最后，太阳一下子射出万道金光，河上的雾霭一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只剩下潺潺的流水在闪着光。

梨花和大宝穿梭般地从河里往棉田里挑水。挑水爬河堤，是庄稼地里的重活，不一会儿，梨花就气喘吁吁了。汗水顺着鬓角往下流，步子慢了下来，爬坡时脚下也开始磕磕绊绊，拖泥带水不利索了。大宝高挑个儿，细腰宽肩，挑两桶水仿佛走空道儿，小扁担在他肩上颤颤悠悠地跳动，显得轻松而有节奏。

自从写了那封信后，田家的姑娘再没有向梁家的小伙表示过什么，梁家的小伙摸不准气候，也不敢轻举妄动。半上午过去了，大宝跟梨花还没说一句话。窝来鸟在半空中婉转地叫着。小燕子贴着河水箭一般地掠过。满坡里看不到几个人影。几朵白云在天上懒洋洋地飘动。好寂寞啊！大宝急得抓耳挠腮，几次与梨花擦肩而过，想找个借口谈谈，梨花总是一扭头，白眼也不看他。突然，大宝灵机一动，想起了才看过的电影《刘三姐》。几分钟后，他拉开粗嗓门唱起来：

哎——

梨木扁担三尺三，

大宝俺挑水淹棉田。

怕老天不是男子汉，

河里有水地不干。

梨花听出大宝是在激她，想搭腔又怕被他缠磨住，便撇撇嘴故意不理他。

大宝不死心，又放开嗓门唱了一遍。

梨花不由得生了气，心里话：“好你个大宝还真狂，看我杀杀你的威风。”像突然摇响了一串银铃，梨花唱起来：

哎——

桑木扁担四尺四，

梨花俺担水浇旱地。

老天怕女不怕男，

晒不干河水俺挑干。

大宝自负地把扁担朝地上一戳，一手叉腰唱道：

哎——

梨木扁担五尺五，

休要吹牛不认输。

从来骡马上不了阵，

从来男人胜女人。

“太欺负人了，看我怎么骂你！”梨花气冲冲地想着，随口唱道：

你家的扁担咋样长？

你生了一副狗熊相。

你瞧不起妇女瞎只眼，

你欺负姑娘别姓梁。

梨花也不顾挑水了，叉着腰站在地头，挑战似的瞪着大宝。大宝灰溜溜地垂着头，结结巴巴地说：“好姐姐，别生气，俺瞎唱，给您解闷儿……”

“熊相！”梨花骂他一句，愤愤地走下河堤去挑水了。爬坡儿时，她脚下一滑，连人带桶滚到了河里。大宝飞也似的跑过来，连鞋子都没脱就跳到齐腰深的河水里，把梨花连拖带拉地弄上岸来。初夏天，姑娘穿得单薄，纸薄的衣裳让水一湿，紧紧地贴到了身上，妙龄女子健美的轮廓一下子凸了出来。大宝的头“轰”地响了一声，心里一阵狂跳，他紧攥着梨花的手不放，连呼吸都屏住了。

僵持了几十秒钟，梨花突然醒悟过来。她从大宝手里挣脱出来，抬起胳膊护住胸脯，转过身去，避开了大宝灼热的目光。梨花感到受了侮辱，哭着骂道：“坏蛋！大宝你这个瞧不起妇女的大坏蛋！”骂完了，沿着没人走的河边，头也不回地回家去了。几亩棉田与姑娘的自尊心比较起来，简直是渺小得可怜。剩下大宝一个人木鸡一样呆立着。

大宝拧着自己的大腿骂道：“大宝，你这个混蛋，偷看一眼就行了，谁让你不转眼珠地盯着人家。”骂完了自己，心里索然无味，好没意思，又开始挑水。他赎罪似的把水浇到田家的地里，浇了一担又一担。

七

“对歌”风波过后，田家姑娘与梁家小子的关系空前恶化。大宝见了梨花就像小耗子见了猫似的，绕着道儿走。他心里惭愧，又不好意思去赔不是，最后终于想出了个主意。他写了一封沉痛的“悔过书”，用小石头坠着，扔到了田家院子里，反正田家老两口子大字不识一个。

八

日子过得飞快，一转眼到了秋收。摘棉花、割庄稼、打场脱谷……十月底，一切见了分晓，田、梁两家闹了个平扯平。老田半是欣慰半是忧虑地对老伴说：“她娘，这样干下去就把孩子累毁了，明年宁肯少打点粮，少拾点棉，也不能让孩子这样拼命了。”“可不是嘛。”老伴也忧虑地回答着。

西院的老梁却在家里跳着脚骂儿子：“孬种！真孬种，一个大小伙子，竟和个儿打了个平手，敢情你到了地里就困觉？过了年我让你，像赶牛一样，不老实卖劲就给你一顿鞭子。”老梁发着狠说：“就不信斗不过老田家……”

梨花一年来瘦了不少，白嫩嫩的脸蛋褪了好几层皮。她心里发愁，就跑到支书家找同伙的桂枝姐想主意。桂枝家爹当干部，妹妹上学，地里的活也全仗她一个人扑腾。桂枝道：“俺爹说县里新进了一批手扶拖拉机，只要八百多块钱。这机子管用着呢，能耕地、拉粪、抽水……有这么一台，咱就解放了。”“哎呀，我的好姐姐，你咋不早说！”“早说有啥用，反正你也没钱。”两个姑娘沉默了，是呵，哪儿去弄八百块钱呢？一忽儿，桂枝笑着说：“妹妹，我有办法了。”“真？快告诉我。”“说了你不兴打我。”“我打你干啥？真是的。”“那我说了——妹妹，你找个夫婿，跟他要八百块钱……”没等桂枝说完，梨花一下子扑到她身上，双手伸到胳肢窝里乱挠起来，一边挠一边骂：“死东西，知道你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桂枝痒得打着滚乱叫：“哎……哎哟……好妹妹，亲妹妹，饶了我吧……”“还敢不敢胡说了？”“不敢了。”两人又静下来想主意。一会儿，桂枝又说：“妹妹，我又有主意了。”“我不听！”“人家正经有办法了，你又不听。”“那快说吧。”“你不是不听嘛。”“好姐姐……”“妹妹，今年冬天咱不耍了，咱买苇子编席。供销社里敞开收，俺大姑家表嫂一个人带着孩子一冬天还挣三百多块呢。就凭着咱姊妹的快手，一冬一春还不挣个五百六百的？”“好主意，不过这也不够呵。”“跟你爹要，你家今年卖棉花卖了六百多块嘛。”“就怕俺爹不给。”“你不会向他借？秋后还。”一切都妥当了，两人亲昵地靠在一起，说起悄悄话来。

九

第二年一开春，梨花和桂枝到公社拖拉机站学了一个月驾驶技术，不久，就从县里开回两台手扶拖拉机，吸引了满村的人都到两家去看热闹。最入迷的要数梁大宝，他围着梨花的机子转，这里摸摸，那里捅捅，总也看不够。惹得梨花吵他：“摸什么，摸什么！摸坏了赔得起吗？”大宝“嘿嘿”地憨笑着，一点也不上火。

儿子挨田家姑娘训的情景老梁全看到眼里，恨得他牙根痒痒，心里不住地骂：“没出息的东西，没脸没腚的东西。”他决心要给儿子上一

课，增强一下他男子汉的志气。儿子回来了，老梁在院子里就迎着他高声大嗓地说：“大宝，好好听着，别眼热那些歪门邪道。那么个蚂蚱车，我两个指头捏着也能扔两丈远。靠这个也能干活？兔子能驾辕，骡马还值钱？屁能吹着火，硫磺还值钱？还是身板力气是宝贝，风刮不走，雨淋不去，白日使了，夜里又生出来。什么拖拉机？蚂蚱车？不出一年，就得到供销社里去卖破铁，三分钱一斤！”

老梁的损话老田家的人听得清清楚楚，梨花撇着嘴冷笑，老田却开始心里打鼓，女儿硬从他手里“借”走五百元，假若真像老梁说的那样，这五百元就算打了水漂了。他刚要开口发几句牢骚，就看到女儿和老伴一起拿白眼翻他。他连忙闭住嘴，心里话：“由着您娘儿们折腾去吧，我落个清闲。”

开春起猪圈，梨花还是累得不轻，但等到送粪时就过上神仙日子了。梨花坐在拖拉机上，唱着小曲，一会儿就是一趟。老田兴头上来，让女儿拉着去兜了一圈风，回来后美滋滋地对老伴说：“她娘，今晌午给孩子煮上几个鸡蛋。”

相比之下，梁家的男子汉大宝可是威风扫地了，他的脑袋耷拉着，像被霜打蔫了的冬瓜，去年的精神头不知跑到哪儿去了。他推着车子，一趟刚到地头，梨花第二趟又来了，他的第二趟走到半道上，梨花的第四趟又赶上来了。梨花开着车，故意在大宝屁股后头使劲揿喇叭，大宝慌忙让道，梨花使劲一加油门，拖拉机欢跳着蹿过去，黑烟呛得大宝直咳嗽。大宝走了神，一脚踩到车辙沟里，“哎哟”了一声就坐在地上，脚脖子立时肿起老高，回家就趴了下来。

这下急坏了老梁。今年是包产到户第二年，庄户人家的土杂肥都堆成了小山，老梁家人齐马壮，积肥不少，儿子崴了脚，三天五天好不了，运不出粪，就下不了种，下不了种，就拿不着苗，拿不着苗，就……老梁越想越着急，像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

夜里，梨花躺在被窝里想心事。白天她出了一口气，可又添了一肚愧。她想起了大宝去年夜里不睡觉帮自己送粪，想起了自己恶言恶语奚落他，想起了大宝的“悔过书”，又想起了白日里自己欺负大宝，害得他崴了脚……梨花心里酸溜溜起来，眼泪差点流出来。她打定主意明天上午先给大宝家送粪，爹要是不同意就跟他耍小孩子脾气：哭、不吃

饭、在炕上打滚……

第二天上午，老田走进老梁家的院子，漫不经心地说：“老兄弟，闺女让我对你说一声，今儿个先给你家送粪。”老梁半天才回过神来，连声说着：“那敢情好，那敢情好。”老田不冷不热地问：“可是蚂蚱车？”“给一匹大马也不换呐！”老梁轻松地回答。“三分钱一斤？”“三毛也不卖！”“嘻嘻……”“嘿嘿……”笑完了，两人都感到很满足，很愉快。老田当然更乐，好像打了一个大胜仗。

十

又是一年到了头。田家的拖拉机不但没有三分钱一斤卖了破铁，反倒花了几百元买来了铁犁、铁耙、铁播种机，基本实现了机械化。田家有机子，抗旱时从河里抽水浇地，把地灌了一个饱。等到梨花做通了爹的工作帮梁家浇地时，梁家的庄稼秧儿棉花苗儿都干得半死不活了。因此，田家比梁家多打个粮食，多拾了棉花，这一下把老梁气了个大歪脖。晚上儿子出去了，老梁就跟聋老伴说气话：“田老大的女儿是个精灵，干什么也不比男人差，这点我算服了；可还有一桩老田笃定输给我了，女儿再好，生了孩子也不能姓田呐！”老伴耳背，听不清楚，老梁又大声重复了一遍。老伴一听清老梁的话，马上神秘地说：“老东西，可别瞎嚷嚷，知道不？田家的那枝花跟咱家这个宝对上象了。”老梁大吃一惊，问：“当真？！”“咋呼什么？你眼瞎了？看不到这些日子两个人天天咬着尾巴出去，不是看电影就是看电视。”老梁兴奋得胡子都扎煞开了，心里想：“老田，老田，你的女儿要给老梁家传宗接代了，这下你可蚀大本喽！”他心里有说不出的痛快。

俗言道，“隔墙有耳”，老梁的狂话不知怎么很快被老田家知道了，两家的关系顿时紧张起来，最明显的变化是田家那枝花再也不来叫梁家这个宝去看电影、电视了。梁家的大宝像丢了魂似的，整天价唉声叹气。

梁成全起初莫名其妙，后来，慢慢地品咂出点滋味来了。噢，小兔崽子，八成是恋爱出了“故障”（这新鲜名词是田家买了拖拉机后才翻译到梁家来的）了，要不怎么再也听不到田家姑娘用甜蜜蜜的嗓子招呼儿子去看电影了呢？老梁恍恍惚惚地觉得这“故障”与自己有点关系，但一时又搞不太清楚。

几天之后，村里传开了一个惊人的消息：田家姑娘要招婿了！正规的条件之外，还有两个附加条件：一是要男嫁女家，二是生了孩子姓田。

这一年梨花没累着，胖乎乎的脸蛋也没晒黑。家里进钱不少，老田格外开恩，给了女儿一部分自由支配。女孩儿不贪吃，一个劲儿地做衣裳。梨花截红裁绿，青岛上海，从头到脚置办了好几套。“人凭衣裳马凭鞍”，梨花穿上紫红色半高跟小皮鞋，咖啡色小筒裤，镶着金丝银线的针织上衣，脖子上围条苹果绿绸纱巾，头发用电梳子拉了几个大卷，嘿！真是粉荷花一般的水灵哟。逢集日，她到集上晃了一趟，卖货的忘了看摊，赶集的忘了看道。田家招婿的消息一传开，尽管条件苛刻，但求婚的人还是一溜两行。

老梁这下子火烧猴屁股，真正坐不住了。他知道自己犯了一个大错误，急急忙忙把儿子叫到面前，很抱歉地说：“宝儿，爹对不起你，你就到你田大伯家去吧……真是的，姓田就姓田，本来嘛，孩子爹娘各一半，为什么非得姓梁？”听他说话的口气，竟像田家姑娘毫无疑问地做了他的儿媳妇似的。大宝垂头丧气地不吱声。老梁竟然上了火，膝盖一拍站起来，对着儿子吼叫：“不长进的小兔崽子！姓能当饭吃？姓能当衣穿？姓能当媳妇？”

大宝哭笑不得地说：“爹，您发的哪家子火呢？我一百个想去，知道人家要不要呢？”

梁成全一听儿子说得凄楚，也沮丧地垂下头，想了半天，说道：“孩子，你自己想法吧，反正那两个条件我都同意。抓紧点儿，赶早不赶晚。”

田家招婿的事闹哄了几天就风平浪静了，大宝晚上又不大见着影儿了，老梁渐渐宽了心。一天晚上，村里来了电影，老伴耳聋眼却明，要去看热闹。老梁兴头上来，也跟在后边遛遛逛逛地去了。到了那儿一看，净演些女人光着脊梁跳舞，他气哄哄地吐着唾沫回了家。大门开着，院里有两个人说话，他忙屏住气听。

“俺爹俺娘都去看电影了，多么大年纪了，还有这份精神头儿。”大宝说。

“老来少嘛。”这是梨花。她“哧哧”地笑了一阵，又问：“哎，你爹真同意你到俺家？”

“同意。”

“同意孩子姓田？”

“俺爹说，只要你愿意，让我也跟你姓田。”

“哎哟哟，这么没出息……”

梁成全定眼一望，看到两个黑影靠在一块了。他脸上发起烧来，慌慌张张退回来，一边走着一边在心里骂：“小兔崽子，我什么时候让你也姓田了？”

因为孩子

“金桂嫂，您家秋生把俺家大胖的爬犁摔坏了，还把俺家大胖的鼻子打破，淌了那么多血，您也不管教管教他。”莲叶站在半人高的土墙边，恼怒地向邻家院里说。

金桂正在院子里喂鸡，听到莲叶的话，把手中的高粱往地上一撒，两条眉毛刀一样竖起来，说：“莲叶，看在姊妹的分上，看在邻墙隔家的面儿上，我没好意思去找你，你倒找上我来了。真是马善有人骑，人善有人欺！”

“孩子打了人，还不让找啊？你讲理不讲？”

“谁家孩子打了人？明明是你家大胖把俺家秋生的脸抓得净是血道子，衣裳也撕破了，你倒反咬一口，真是好意思！”

“谁不知道你家秋生是有名的小恶霸，专门欺负人。”

“谁不说你家大胖是个小土匪，打人骂人！”

……

两个女人靠在墙边，脸对着脸，喷吐着唾沫星子吵起来，仿佛是两只斗架的公鸡。

战争的引起者秋生和大胖从各自的家里跑出来，向着对方的院子里投掷石头瓦片。秋生扔出一块石头，正打在莲叶额头上，顿时出了血。莲叶惨叫一声，捂着脸坐在了地上，呼天抢地地哭起来。大胖一看娘受了重伤，抄起弹弓发射飞弹，差点击中金桂的头。

莲叶的男人二毛听到老婆的哭声，从屋子里出来了。女人吵架，男人们是不应该介入的，这是青草湖边的规矩。但是事态发展到流血的地步，也就顾不上规矩了。二毛蹿到墙根，把莲叶拉起来一看，天哪！白净净瓜子脸上血糊糊一片，二毛心中仿佛被戳了一刀。要知道，他和莲

叶可是自由恋爱结的婚，小两口好得蜜里调香油哩。于是，不由得火冒三丈，挽袖子攥拳头要上前参战。

“你赖不着俺，自己抓破脸，想赖着俺呀……”金桂还站在原来的阵地上，丝毫不甘示弱。

“好啊，打了人还不认账！”二毛的脚下像安了弹簧，一个箭步冲上去，隔着墙，打了金桂一个大嘴巴。

金桂一个后滚翻仰倒在地上，一把扯散了头发，没命地嚎起来：

“哎哟，二毛你个强盗，你打死我了……”

自家的孩子自家管，自家的老婆自家打，这也是青草湖边的老规矩。二毛的巴掌到金桂的嫩脸上发出的那声脆响引出来金桂的丈夫黑头。黑头五大三粗，为人极重义气，平日里与二毛也不错，光屁股时就在一起捞鱼摸虾，还从来没有翻过脸。今日他也忍不住了。

“二毛，你小子要找死是不是？我的老婆自己都没舍得打一下，用得着你来打？好吧，今天咱们就拼个你死我活吧！”

黑头抄起一柄鱼叉跳过墙来拼命，二毛也顺手摸过一把铁锹准备迎战。

局部战争就要扩大成全面战争了。这时，二毛家院子里涌进了一伙婶子大娘，连劝带拉地把战争平息了。

“哎哟哟，邻墙隔家的，低头不见抬头见，何苦呢？”

“小孩子打架没有真事，随打了随好，大人掺和进去就不值了。”

“就是嘛，以后谁还不见谁了？”黑头说。

“咱们两家向来相处得挺好，这是何苦呢？”二毛后悔自己刚才不该冒火。

这天夜里，两家夫妻都没有睡好。女人都对着男人使性子。原因自然是莲叶中了流弹，金桂挨了巴掌。

第二天早饭时，莲叶对着大胖说：“今儿个不准你下湖跑爬犁，在家做寒假作业。要是你再敢跟那个小恶霸一块儿玩，我就砸断你的腿！”

西边那家也在进行家庭教育，金桂对秋生说：“记住了没有？要是我再看到你和那个小土匪在一起跑爬犁，我就把你填到冰窟窿里去喂老鳖！”

一上午，秋生和大胖都没有出门，像关在笼子里的小鸟一样焦躁不安。

青草湖边的人家现在也都是独生子女，一个个都像心头肉一样金贵。下午，大胖要下湖跑爬犁，不让去就哭，莲叶说：“好吧，别和小恶霸一起玩，记住了？”

“记住了！”大胖一边高叫着，一边扛着爬犁往外跑。

西院里秋生听到了大胖的声音，也要去跑爬犁。金桂不许，秋生就躺在地上打滚儿。金桂无法，只好嘱咐一番，放他去了。

冬天的青草湖，像一块镶在大地上的毛玻璃。青草湖边的孩子，都是冰上运动的健将。大一点的孩子，跑那种“站爬犁”，脚踩两片底下嵌着钢丝的窄板，手撑两根顶端带尖的木棍，双臂一撑，人似流星。像秋生和大胖这样的小不点儿，就跑“坐爬犁”。“坐爬犁”就是在一块长方形的木板上，钉上两块方木，方木上嵌上两片钢板。他们手中也撑着带铁尖的木棍，比“站爬犁”的撑棍短一些。

秋生和大胖下了湖。湖上没有人。两个孩子各自玩了一会儿，孤单单地，没劲极了。往常里他们是形影不离的，两人一块儿比赛，比速度，比花样。现在不行了，昨天刚发生血战呢。

冬日天短，太阳眼见着就挂到柳树梢上了。一群大雁嘎儿嘎儿地叫唤着，在空中盘旋几圈后，降落到湖面上。两个孩子看呆了。一会儿，他们不约而同地划着爬犁向大雁冲去。临近雁群时，又各自把手中的撑棍像标枪一样投出去。雁群惊飞。

“嗨，差一点就投着了。”大胖说。

“我也差一点！”秋生说。

“秋生，你家有土枪吗？”

“有，俺爹挂在墙上，不让我动。”

“俺家也有。”

“秋生，明儿晚上咱们扛枪来打雁好不好？”

“你会放枪？”

“当然会。”

“俺爹说，小孩放枪，会把耳朵震聋的。”

“你爹骗你呢。”

“秋生，咱们比赛，看谁先划到湖边。”

“好。”

两个小伙伴连连挥动小胳膊，爬犁飞也似的向前冲去。拐弯时两人碰在一起，爬犁翻了。两人都摔了屁股蹲儿。他们搂抱在一起笑起来。

“这次不算，再比一次。”秋生说。

“比就比！”大胖说。

两人又往前划去。湖上，有砸冰捕鱼时留下的一些冰窟窿。窟窿上结冰很薄。秋生没注意，呼隆掉了下去。

大胖吓呆了，没命地哭嚎起来。

天就要黑了。莲叶做好饭，到湖边来找孩子，隔老远就听到了大胖的哭声。她边骂着边往湖边跑去：

“没记性的东西，不让你跟那个小恶霸一块儿玩，偏不信，又被打

哭了……”

大胖一见娘来到，哭得更凶了。

“你嚎什么？”

“秋生掉到冰窟窿里了……”

“光哭有什么用？还不回家去叫你爹！”

莲叶早忘记了昨天的仇恨，跑到冰窟窿前一看，不见秋生的影子，便大声呼救起来：“来人啊……孩子掉到冰窟窿里啦……”

二毛得到儿子大胖的报告，扛着铁镐冲下湖来。他抡起铁镐，噼里咔喇，几下子就把冰窟窿扩大了许多。水很清，能看到水中的秋生。二毛一个猛子钻下水，把秋生抱了上来。

金桂和黑头听到儿子掉到冰窟窿里的消息，急着往外跑，一出门就碰上二毛抱着秋生走来。放在炕上一看，早没气了。金桂顿时大放悲声。

“嫂子，别哭，我学过急救法，试试看。”二毛说着，很麻利地剥去秋生的衣裳，俯下脸对着秋生的鼻孔吹气，然后用力挤压秋生的胸脯。好久，秋生的胸部翕动起来，脸色也红润了。秋生活了。

大胖欢跳着说：“秋生，你可好了。别忘了，赶明儿咱一块儿下湖去打雁。”

金桂一下子把大胖搂在怀里，呜呜地哭起来。莲叶也跟着掉眼泪。

黑头说：“行了，行了，真是娘儿们眼泪多，还不快找几件衣裳给二毛换上。”

这时候她们才注意到，二毛满脸青紫，浑身哆嗦成了一个蛋。

一九八二年

黑沙滩

在春节前的一次音乐晚会上，一个著名的民歌演唱家，用惬意的神情和粗犷豪放的嗓门，唱起了一首解放初期在华北地区广泛流传的民歌。我一听到这熟悉的旋律，心脏便猛地一阵颤栗，仿佛有一根灼热的针在我心上扎了一下。是的，这首歌的确没有什么特别出众之处，它不过抒发了翻身农民的一种心满意足的心理，一种小生产者的自我陶醉。如果您是从那个时代走过来的人，它至多不过能使那些已成为历史的和平安宁的田园生活在您心中偶一闪现罢了。如果是年轻人呢？除了我之外，谁还能从这首歌里得到一种富有特别意义的哲理性感受呢？

一头黄牛一匹马

大轱辘车呀轱辘转呀

转到了我的家

……

当这歌声的最后一个音符在剧场富丽堂皇的穹顶上碰撞回折、绕梁不散的一瞬间，当那个仪表不凡的中年男演员优雅地对着观众鞠躬致敬时，在观众雷鸣般的掌声中，我的脑袋沉重地伏在前排的椅背上。温柔的妻子一把握住我的手，惊惶地问：“怎么了？你？”

“没什么……我想起了一个人……”

回家的路上，妻子挽着我的胳膊，悄声问：“你想起了谁？”

“场长。”

“是个什么样的场长，竟使你泪水直转？”

“回家告诉你。”我轻轻地捏了一下她温暖的小手。

一九七六年三月的一天，天空布满了灰蒙蒙的乌云，一辆解放牌卡车沿着渤海湾畔弯弯曲曲的公路飞驰着。我双手紧紧抓住车帮，这兔子般飞奔的卡车令我这个出身农家的新兵胆战心惊，然而我又是兴奋的。飞驰的卡车把一辆辆手推车、马车、毛驴车和突突突喷着黑烟的拖拉机甩在后边。我感到，往昔平淡困顿的生活就像这些落伍的车辆一样被甩在身后了。一种终于跳出农村的庆幸使我从心里感到自豪和幸福。

你能体会到一个常年以发霉的红薯干果腹的青年农民第一次捧起发得暄腾腾的白面馒头、端起热气腾腾的大白菜炖猪肉时的心情吗？

我的妻子摇摇头。

当时在我们那个地方，当兵像考状元一样不容易。我的曾经当过四年兵的表哥遵照父亲的吩咐，把他在部队几年积累的宝贵经验一一传授给我。无非是一要听话，二要吃苦，三要勤快等等。他们都希望我能成为金凤凰，飞出这烂泥塘，永远别再回这穷得穿不上裤子的农村。当时，我可没有这么大的野心，能吃上白面馒头，吃上大白菜炖猪肉就令人十分满足了。好好干，当四年兵没问题，这就够了，四年呢！因此，尽管新兵训练结束后把我分到远离要塞区司令部的黑沙滩农场，尽管新兵们一听说分到黑沙滩农场就抹眼泪，尽管黑沙滩农场前来接我们的场长其貌不扬，我的老乡郝青林还偷偷地骂了一句“狗特务”，我的心里却很坦然。黑沙滩农场有什么可怕？不就是干活吗？！只要有我的馒头吃、有我的衣服穿，我在哪儿都可以干一辈子。

就这样，在车上的十个新兵之中，有心思眺望着远处黛青色的丘陵在乌云中闪现、倾听着灰蓝色的海潮冲刷沙滩发出有板有眼的声响的，大概就唯有我一个人了。“能者多劳，智者多忧，无能者无所求”啊。我只读了四年书，实在不会去为什么“理想”、“前途”之类的空洞字眼费心劳神。比我多读六年书的老乡郝青林小脸阴沉着，心事重重的样子。他能说会道，会写文章，会拉二胡。我们一块参军时，村里人的评价就是：梁家小子是个扛炮弹的材料；郝家后生是天生的当官的坯子。我自己也知道郝青林的前途比我光明若干倍。郝青林也满心以为会把他分配到要塞区大院去干个体面事。那时候要塞区有个战士文工团，听说正缺能拉会唱的人才呢。谁知道怎么搞的，他竟跟我这个土拨鼠一起被分到了黑沙滩。

黑沙滩在要塞区战士的心目中，是个可怕的地方。当时战士们打赌都说：“要是……就让我到黑沙滩去。”当然，在干部面前，谁也不这样说，黑沙滩毕竟是军队的农场，不是劳改营、流放所。可是在心里呢，不光是战士，就是在那些干部的心里，谁愿意到黑沙滩去呢？哦，这个远离县城一百八十里的黑沙滩哟！从它创建之日起，只有一个场长在那里扎住了根，他把自己十几年的生命化成汗水洒在这块黑色的沙滩上。其他干部则像走马灯似的换了一茬又一茬。据说，当时的黑沙滩农场，就像今天的院校一样，到那儿去的干部就像进院校进修，是提拔重用的前奏，就像斑斑点点的山楂，放到化开的糖稀里一蘸，挂上一层琥珀色的亮甲，就可以卖大价钱了。

那个在黑沙滩滚了十几年的场长，就坐在驾驶楼里。他那又黑又瘦的脸，秃得发亮的脑门，被烟草熏得焦黄的牙齿，刺人的小眼睛，都使我们这些新兵瞧不起他。还有他的那半截因年代久远变得又黑又亮的牛皮腰带，总是吊儿郎当地垂在两腿之间。我的场长，难道你就不能把那半截腰带塞进裤鼻里去吗？

正当我胡思乱想着的时候，卡车突然发出一阵“嘎嘎吱吱”的怪响——急刹车。巨大的惯性使我们这些没有乘车经验的新兵蛋子像一堆核桃般朝前滚去，挤成了一堆。司机老葛从驾驶楼里探出头来，张开那张被汽车摇把崩掉了一颗门牙的嘴，骂道：“妈的！找死吗？！”

车头前两米处，站着一个头发蓬松满脸灰土的女人，她背上驮着个约有五六岁的女孩儿。女孩儿的脑袋无力地搁在女人的肩上，两只大眼惊恐地盯着老葛那豁牙嘴。

坐在我的被包上一直闭目养神的老兵刘甲台睁开眼，低声告诉我说：“疯子，黑沙滩的疯子。”

“解放军，行行好，捎俺娘儿俩一截路吧……”

“不行，快让开！”老葛怒冲冲地说。

场长瞪了老葛一眼，跳下了驾驶楼，和颜悦色地说：“大嫂，上车吧。”

司机老葛不高兴地说：“到后边去，快点。”

“让她坐在驾驶楼里。”场长把女人和女孩儿让进驾驶楼，女人连声道谢。场长推上车门，自己踏着车帮，爬到车厢里。

卡车像一匹发疯的牛犊，颠颠簸簸地向前冲去。场长坐在一个被包上，掏出一盒九分钱的“葵花”烟。我偷眼看着这个老头儿，看着他那捏着烟卷的树根般粗糙的手指。也许是我的错觉，也许是车辆的震动，我看到了那只手在微微地哆嗦。

大概豁牙司机的心火平息了吧，车子又终于平稳地前进了。路边张牙舞爪的刺槐树一排排向后倒去。车轮沙沙地摩擦着地面，发动机欢快地鸣叫着，排气阀有节奏地哧哧排着气。老兵刘甲台闭着眼，脑袋摇晃着，仿佛呓语般地唱起一支调子耳熟、词儿陌生的歌子。他自称“老兵”，实际上只比我们早入伍一年，一副浪荡样子。歌声像泥鳅般地从他嘴里滑出来：

黑沙滩云满天

黑沙滩的大兵好心酸

黑沙滩的孩子没裤子穿

黑沙滩的姑娘往兵营里钻

黑沙滩啊……

黑沙滩……

这阴阳怪气的歌子使我们这些新兵都大睁开眼睛，惊愕地瞅着刘甲台那一开一合的嘴。连我这个只要有了馒头白菜就不管天塌地陷的目光短浅者，心里也泛起一阵凉气，汗毛都倒竖起来。难道我们要去的黑沙滩就是这样一个鬼地方吗？

“刘甲台，你胡唱些什么？！”场长发怒地吼了一声。

“场长，难道这不是真的吗？”刘甲台睁开眼，爱理不理地说。

“你敢扰乱军心，我崩了你！”

“场长，安稳地坐着吧，您。纸里包不住火，黑沙滩是个什么样，这些小兄弟们一到便知。”

“闭住你那张臭嘴，闭住，没人把你当哑巴卖了。”场长嗓子喑哑，眼睛发红。然而，他的头却无力地垂下了，一直垂到了他支起的膝盖上。

刘甲台不唱了，却把适才那曲调用口哨吹了起来。他的口哨吹得相当出色，悠扬、圆滑、清脆、明快。他一遍一遍地重复着那曲调，适才他唱出的那些词，却像冰凉的雨点砸在沙地上一样，有力地撞击着我的心。

刘甲台把我们折磨够了，黑沙滩也快要到了。大海就在面前，从海上连续不断地刮来冰凉潮湿的风，使这早春天气竟然砭人肌肤。我远远地望见了几排暗红色的瓦房，望见了离开瓦房一箭之地，有几十排低矮的草屋。方圆几十里，没有一个村庄的影子，只有那一片狭长的沙滩，沿着大海的边缘无尽地延伸开去。

“为什么要叫黑沙滩呢？我只见过金黄色的沙滩、暗红色的沙滩，夸张点说，还有苍白的沙滩，却没见过黑沙滩。”我的妻子这样问我。

是的，到目前为止，我也没有见过一片黑色沙滩。黑沙滩的沙滩其实是一种成熟的麦粒般的颜色，在每天的不同时刻，它还会使人发生视觉上的变化。在清晨丽日下，它呈现出一种温暖的玫瑰红；正午的阳光下，它发出耀眼的银光；傍晚的夕阳又使它蒙上一层紫罗兰般的色泽。总之，它不是黑色的，即使是在漆黑的夜晚，它也闪烁着隐隐约约的银灰色光芒。

我曾带着我妻子般的疑问，问过我们农场的“百科全书”老兵刘甲台，他不屑一顾地说：“新兵蛋子，真是个新兵蛋子！沙滩是暗红、金黄、紫红、玫瑰红，就不能叫黑沙滩了吗？黑的难道不能说成白的，白的难道不能说成绿的、红的、杂色的、乌七八糟色的吗？你呀，别管这么多，既然大家都叫它黑沙滩，你也只管叫它黑沙滩拉倒。”刘甲台这一番哲学家般的高明解释使我这个新兵蛋子确如醍醐灌顶一般大彻大悟了。从此，我再也没有产生过为黑沙滩正名的念头。

我们黑沙滩农场理所当然地坐落在黑沙滩上，紧傍着农场的是一个

虽然紧靠大海却经营农业的小小村庄，村名也叫黑沙滩。听说黑沙滩现在已经成了相当富庶的地方，可是在我当兵的那些年头里，却是一片荒凉景象。黑沙滩的老百姓说，部队里有的是钱。这话不错。我们每年都用十轮大卡车跑几百公里拉来大量的大粪干子、氨水、化肥，来改造这片贫瘠的沙原。我们不惜用巨大的工本在沙滩上打了一眼又一眼深井。尽管我们种出来的小麦每斤成本费高达五角五分，但我们在沙滩上种出了麦子，政治上的意义是千金也难买到的。我们场长是黑沙滩农场的奠基人。他后来因故被罚劳改，和我一起看水道浇麦田的时候曾经说过，要是用创办农场的钱在黑沙滩搞一个海水养殖场，那黑沙滩很可能已经成为一个繁华的小城镇了。

那时候，正在黑沙滩农场接受考验的是后来成了要塞区政治部宣传处处长的王隆——最近听说他很有可能成为要塞区最年轻的副政委哩！啊，这属于哪种人呢？当时，他是农场的指导员。我的这位首长是工农兵大学生。白白净净的面皮，那年头，他好像也不敢使用保护皮肤的液体或脂膏，漂亮的脸上也裂着一张张皴皮。

一九七六年春天是中国历史上一个不平常的春天，我至今仍难以忘记王隆指导员那长篇的、一环扣一环的理论辅导课，也永远忘不了他那间小屋里彻夜不熄的灯光。我曾经进过他的办公室兼宿舍，摆在桌子上的、床头上的那些打开的、未打开的、夹着红蓝铅笔的、烫着金字的经典著作，令我这个从泥土里爬出来的孩子目瞪口呆。天生不怕官的老兵刘甲台曾开玩笑地对我们说：一定不要碰到指导员的肚子，他肚子里全是马列主义词句，一碰就会呕出来。这些话，郝青林曾向指导员汇报过，指导员一笑置之，也没给刘甲台难堪。

我遵循着堂哥传授给我的宝贵经验，开始了兵的生涯。一连两个月，我每天早起打扫厕所，话不多说，干活最多。但是当黑沙滩农场团支部从新兵中发展第一批团员时，我竟然“榜上无名”，我的同乡郝青林却“名列前茅”。这对我不能不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晚上躺在床上睡不着，我把郝青林与自己进行了仔细的对比。论出身，我家三代贫农，根红苗正，而郝青林的爷爷当过国民党乡政权的管账先生。论模样，郝青林尖嘴猴腮，演特务不用化装，而我端正得像根树桩。我打扫厕所、帮厨、下地劳动每次都流大汗，连场长都拍着我的肩膀夸奖：“好，牛犊子！”郝青林呢？懒得要命，干活时总戴着那副用荧光增白剂染得雪白的手套。可是郝青林竟先我而入团？他不就是会从报纸上抄文章吗？

他不就是会在黑板上写几行粉笔字吗？就凭这个吗？妈的。

我躺在床上“烙饼”，床板咯咯吱吱地响。躺在下铺的老兵刘甲台不高兴地说：“新兵蛋子，怎么啦？想媳妇了吧？”

“不是，老刘，不是……”

“唉，你呀。”刘甲台坐起来，悄悄地对我说，“我知道你想啥。我教给你两种办法：一是跟我学，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怕，什么也不在乎，什么团员方员，请我入我也不入；二是跟郝青林学，大批判积极发言，不管对不对，不管懂不懂，只管瞎说，这样，我保你三个月入团，一年之后入党。”

“我，不会……”

“你太笨，太傻。譬如，前几天指导员让你歌颂农村大好形势，你怎么说的？你竟说，‘俺爹说，现如今还不如单干那时好，那时能吃上玉米面饼子萝卜菜，现在天天吃烂地瓜干子。’”

“这是真的呀。”

“谁不知道这是真的，你以为指导员不知道这是真的？他爹也在家里吃烂地瓜干子呢。你要闭着眼把真的说成假的，把假的说成真的，这样，一切都是小意思。”

啊，我的天！老兵刘甲台又给我上了一课，这一课与“黑沙滩”问题一脉相承，可是更深刻，更使我心惊肉跳。我堂哥的宝贵经验过时了，我爹娘从小教给我的做人准则不灵了。刘甲台还警告我：“要是你还是这样傻，两年就会让你复员。你跟我不能比，我是城市入伍的，巴不得早点回去找个工作。你呀，学聪明点吧……”

是的，我一定要尽快聪明起来，为了这白面馒头，为了这大白菜炖猪肉，为了争取跟地瓜干子“离婚”……

每逢节日，我的眼睛就要发亮，胃囊就出奇地大。这是在黑沙滩养成的坏毛病。黑沙滩农场每逢节日，都要杀猪宰羊，搞上十几个菜。这种饕餮般的进食后来使我受到了双重的惩罚：一是得了胃病，二是受到

了我的当护士的妻子的严格控制和冷嘲热讽。她多次说我是个彻头彻尾的乡巴佬，虽然也是所谓的“作家”，可见了好吃的，眼珠都不转了，恨不得把盘子都吞下去。

我这一辈子第一次看到满桌鱼肉，并能以堂堂正正的身份端坐桌旁饱吃一顿，这机会是黑沙滩农场赐给我的，不过那次我的胃口并不好。这个日期——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就像我一生的一个重要纪念日一样令我终身难忘。那些日子里，老兵刘甲台给我开了窍，我再也不早起打扫厕所了，干活也不甩掉棉衣满身冒汗了。我向兼任团支部书记的指导员递交了第二份入团申请书。这份申请书写了九页半纸，其中有九页是从报纸上抄来的。我积极要求参加农场理论小组，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虽然我这个半文盲狗屁不通，但还是被理论组接纳为组员。此时，郝青林已经成了理论组的“首席组员”，不时发表一些吓人的高论。刘甲台暗中表扬我：“小子，有门了，不出三个月，入不了团我买烟请客。”由于进步有望，心情愉快，再加上从下午两点钟起，食堂里就飘出一阵阵扑鼻的香气，我的身体就像躺在温热的细沙里一样舒服。炊事班长让我到大门外的菜地里去挖大葱，我嘴里哼着小曲，乐颠颠地去了。一出大门，我看到黑沙滩村一群大大小小的孩子，在营房周围转来转去；我看到白色的浪花一层层涌上沙滩。我看到沙滩上那一片马尾松林，松林外边的麦田里，麦子已经打苞孕穗；一顿丰盛的晚餐竟使一个五尺高的男子汉轻飘飘起来。

“至于吗？”妻子问我。

“你不相信也得相信，因为我不会骗你。如果我会魔法，把你放到那个年代里去生活十年，不，一个月，你会连我都不如。”我对妻子说。她不以为然地把灵巧的鼻子皱了皱。

下午四点钟，饭菜上桌，众人就座。我早已是饥肠辘辘、跃跃欲试了——从早饭起我就留着肚子。好不容易等到指导员的祝酒辞结束，我迫不及待地咂了一口马尿味似的啤酒，抄起筷子就下了家伙。

“慢着点吃！”场长突然低沉而威严地说。我的手一哆嗦，夹起来的肉丸子又掉进盘里。

“大家看看窗外，看看……那些眼睛……”场长对着玻璃窗指了指。

那是十六只眼睛。十六只黑沙滩村饥肠辘辘的孩子们的眼睛。这些眼睛有的漆黑发亮，有的黯淡无光，有的白眼球像鸭蛋青，有的黑眼球如海水蓝。他们在眼巴巴地盯着我们的餐桌，盯着桌子上的鱼肉。最使我动情的是那两只又大又黑、连长长的睫毛都映了出来的眼睛。疯女人就有这样两只眼睛，这是疯女人的女儿。在这种像刀子一样戳人心窝的目光下，无论什么样的珍馐美味，你还能吃得下去吗？

“干杯？干个！老百姓都填不饱肚子，这些孩子像饿猫一样盯着我们，这满桌的酒肉……”场长的黑脸痛苦地抽搐着，他沙哑着嗓子喊道：“刘甲台、梁全，去把这些孩子请进来，让他们坐首席！”

“场长，这不太妥当吧？”指导员委婉地说。

“闭着眼吃才是最大的不妥当！”场长说。

这时，我大吃一顿的欲望没有了，心窝里像塞进了一把烂海草，乱糟糟的难受。这些孩子的眼睛使我想起了我远在千里之外的弟弟妹妹。我和刘甲台跑到窗外，孩子们一哄而散，只有那个大眼睛的小女孩被吓傻了，站在窗外，呆呆地望着我和刘甲台。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小姑娘。她瘦得像棵豆芽菜，见到她就让人的心像被尖利的爪子挠着似的疼痛。我也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两只孩子的眼睛，像一泓被乌云遮盖着的忧伤而纯洁的湖水。她定定地望着我们，不说话。我不敢再看她。我生怕自己哭出来。我弯下腰，把她抱起来。她不哭也不闹，脑袋软绵绵地伏在我肩上，然后，脏脏的小手向着房子一指，说：“饿……我饿……”我喉咙里像堵上了一团棉花，哽哽咽咽地说：“小妹妹……我抱你去吃……”

刘甲台脸色铁青地注视着那沿着大海蜿蜒曲折的沙滩，西斜的阳光照得沙滩呈现出浓重的紫红色。黑沙滩村头上的高音喇叭里又响起了口号式的歌曲。他一脚把一棵白菜疙瘩踢出去十几米远，径直走回宿舍。当天下午，他两眼大睁着躺在床上，连一口水也没喝。

小姑娘像饥饿的小野兽一样咻咻地喘着气，很快吃掉了够现今同年龄独生子女吃两天的食物。之后眼睛还贪婪地盯着菜盘，鲜红的舌尖舔着嘴唇。农场的卫生员对场长说：“不能再给她吃了，否则要撑坏的。”

“是的，不能再给她吃了，饿坏了的人如果摄入过量的食物，会引起严重的后果，甚至死亡！你们这些傻大兵，简直是荒唐透顶！”我的护士学校毕业的妻子又开始训斥我了。

要是现在谁把我们的独生女儿抱去给她塞一肚子大鱼大肉，我妻子是会跟他拼命的。但小女孩的母亲、那个疯女人，却给我们下了跪。她从村子里凄厉地喊叫着向营房跑来。她听到跑回去的孩子说，她的女儿被解放军抓走了。她呼唤着“秀秀！秀秀！我的秀秀！”冲进了我们的营院，闯进了我们的宴席。女人怔住了，双眼睁得圆圆的，她的嘴唇翕动着，看着正抱着她的女儿的场长，扑通跪倒在地：“解放军，行行好，把孩子还俺吧，孩子不懂事，是个傻瓜，像她爹一样，像她爹一样，是个傻瓜……”她的神经似乎的确有毛病，那双眼里闪动着惊恐绝望的光使人感到脊梁阵阵发凉。

场长悄悄地从兜里掏出一卷票子——那是他刚领到的工资——塞进小女孩儿的口袋，把女孩儿递给女人。

“谢谢亲人解放军……谢谢亲人解放军……俺孩子她爹是个好人……解放军是好人……”女人抱着孩子，喃喃地说着，走了。

这场小插曲，搞得满座不欢。

一个知情的战士说：“这个女人，也够可怜的，男人前几年赶小海搞自发，批斗了几次，一绳子上了吊，死了；女的受了刺激，半疯半傻地抱着个孩子到处告状，可是谁理她呢？”

“我听人说……这个女人是……地主的女儿……”郝青林脸憋得通红，结结巴巴地说。

“郝青林同志说得对，当前阶级斗争十分复杂，阶级敌人会用各种手段向我们进攻，我们要警惕那些冻僵了的蛇和变成美女的蛇，不能丧失警惕，千万不能忘记啊……”指导员语重心长地说。

“放屁！”场长把杯子重重地拍到桌上。杯子破了，啤酒顺着桌沿，滴滴答答往下流。

“场长，请您冷静一点，冷静一点，感情不能代替原则啊。”我的

熟读马列的指导员确实具有高度的涵养，场长的粗话丝毫没有改变他循循善诱的语气。

场长像个泄了气的皮球，无力地坐在餐桌旁，他从桌上抓过那唯一的一瓶啤酒，咬开盖子，咕咚咕咚连喝了几大口。

晚上是歌咏晚会，我结结巴巴地念了一首“顺口溜”。郝青林大展雄才，朗诵了一首长达千言的“诗”。指导员讲了几个法家智斗儒家的小故事。豁牙司机老葛带头起哄，让场长出节目。场长想了想，竟眯缝起眼睛，唱起了本文开篇提到的那支民歌。他嗓音嘶哑高亢，像农村的土歌手一样，不去求那音节的准确，而是随心所欲地在歌词的末尾加上一些苍凉的滑音。他仿佛在回忆往昔的岁月，在沉思缅怀。歌声漫不经心地从他嘴里唱出，就像确确实实地坐在那大轱辘车上，沿着平坦干燥的乡间土路，被艳阳照得懒洋洋的农夫唱出的歌声一样。

一头黄牛一匹马

大轱辘车呀轱辘转呀

转到了我的家

……

民歌《大轱辘车》之所以能使我心灵震颤，眼窝酸辣，并不在于它的旋律和歌词，而在于我们的场长曾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演唱了它。每一个人的一生中，往往都有一些与平凡的事物连接在一起的不平凡的经历。这些事物在若干年后出现，也总能勾起他对于往事的回忆和对未来的遐想。所以，当我在剧场里聆听这支歌时，心潮如滚水般翻腾就不是不可思议的了。

郝青林确是个绝顶聪明的人，是个不甘寂寞的好汉。他终究不是一头能长久地拴在黑沙滩的牛。这家伙入团之后紧接着又递上了入党申请书。据消息灵通的刘甲台说，党支部书记——场长曾跟郝青林谈过一次话：

场长翻着郝青林厚厚的申请书，皱着眉头问：“你入党的目的是什么？”

“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还有别的吗？”

“做捍卫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坚强战士。”

“你给我说掏心窝子的话！”

“这就是掏心窝子的话。”

“够了！只要我还当着这黑沙滩的土皇帝，只要你还用这套空话吓唬我，我永远不接受你的申请书！”场长把郝青林的申请书摔到桌子上。

刘甲台告诉我，那一刻郝青林小脸煞白煞白，像一块萝卜皮。

“场长是天生的笨蛋！”刘甲台对我说，“其实何必把申请书退还他呢？收下申请书，不是照样卡他于大门之外吗？等着瞧吧，郝青林是不会善罢甘休的。”

刘甲台的话不幸言中，场长把郝青林得罪了。一个有着二十多年军龄的老兵竟被一个入伍不到半年的新兵整得连翻几个筋斗。那时候，部队正在树立“反潮流”典型，正在宣扬敢与大人物唱反调的“勇士”。这些都给了郝青林灵感和启示，他拿场长开刀了，他把场长当成了一块砖头，敲开了他要进的大门。

郝青林给要塞区党委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上说，场长左来福出身富裕中农家庭，他念念不忘的是“一牛一马一车”式的富农生活，他在歌咏晚会上公然演唱《大轱辘车》，他与驻地地主女人关系暧昧……这一切都说明场长左来福是一个隐藏在军内的民主派……

郝青林这封信写好之后，曾找过我一次，他说：“梁全，看在老乡的面子上，看在你小时候从河里救过我一命的面子上，给你个进步的机会，喏，签个名吧。”他把信递给我，他嘴里说得好像满不在乎，手却在哆嗦，小脸青一道白一道的不是个正经气色。我接过他递过来的信看了一遍。说实话，我吓蒙了。“这……哪有这么玄乎？”我问。“老兄，这是阶级斗争。”郝青林掏出一盒高级烟，递给我一支，我摆摆

手。他自己点上一支，从拿烟姿态上一眼就可看出他也不会吸烟。他咳嗽着说：“这是要担风险的……老兄，我豁出去了，成则王侯败则贼！”“这封信发出去，场长要蹲监狱吗？场长这个人挺好的，那天你被石头把脚砸了，他把你大老远地背回来，累得像个大虾一样，腰都直不起来……”“别说了！”郝青林又点上了一支烟，阴沉着脸坐在我对面，眼神迷惘、凶狠、惶惑不安，瘦腮上的肌肉像条小海参在蠕动，连带着那只有点招风的耳轮也在微微颤动。他忽地站起来，咬着牙说：“感情不能代替原则。蹲监狱也是他自作自受。我不会害你的，梁全。”“这……”我犹豫不决。“就凭着你这样，还想和‘地瓜干子离婚’？”郝青林鄙夷地看着我。“我……签……”我的手紧张得像鸡爪子一样蜷曲着，哆哆嗦嗦地抓着笔，歪歪扭扭地在信上写了自己的名字。郝青林走了，我的心扑通扑通地狂跳，仿佛刚刚去偷了人家的东西。我想，郝青林是不是要拉个垫底的呢？

郝青林的信发出去一个星期，要塞区政治部主任和保卫处长就坐着吉普车来到黑沙滩农场。左场长不但不认“罪”，反而发表了一些更加出格的言论。政治部主任请示要塞区党委后，宣布场长停职检查。郝青林则一下子成了全区闻名的人物。我呢？保卫处长跟我谈了一次话，问我是怎样识别出左场长的“民主派”真面目的，我结结巴巴地说：“我……不知道，郝青林让我签名，我就签了一个……”保卫处长摇摇头，放我走了。他大概一眼就看穿了我是一个不堪造就的笨蛋。不过，很快我就入了团，我想，这很可能是沾了签名的光了吧。

这一年，黑沙滩农场种了三百亩小麦。场长下野之时，正逢小麦灌浆季节。一阵阵干燥的西南风吹得黑沙滩上沙尘弥漫。小麦的叶子都干巴巴地打着卷。场长的事情一直也没有个结局。让他停职检查，他根本不理茬儿。要塞区党委好像也不是铁板一块，指导员请示过几次也没得到个明确的答复。指导员只好分配他去浇麦田，派我和刘甲台跟他一起去。

我们在机房门外搭了个窝棚，白天黑夜都待在田野里。我和刘甲台轮着班看柴油机，场长一个人看水道。看着潺潺清流淌进麦田，看着浇过水的水麦支楞起鲜亮的叶子，场长满脸的皱纹都舒展开了。他扛着铁锹，沿着沟渠踽踽行走。望着他的伛偻背影，我的心里感到深深的愧疚。因为唱一支歌，骂一句娘，可怜一下令人怜悯的背时女人，就是“民主派”吗？我确确实实糊涂了。

派我来浇地时，指导员曾跟我个别谈过话，他要我监督场长和刘甲台的行动，注意搜集他们的反动言论。多少年后，我才猜想出一点指导员派我和刘甲台监督场长的用意：我是一个傻二愣，刘甲台是一个牢骚大王。我愣，才最可靠；刘甲台嘴怪，才能引导场长暴露。何况，刘甲台还讽刺过指导员，他是想借机把他打成个“小民主派”吧？

农历五月初的夜晚，被太阳烘烤了一天的黑沙滩温暖得像一床被窝。我们把连续运转了十几个小时、机体灼热的柴油机停下来，坐在被白天的太阳晒得热乎乎的细沙上。满天星斗灼灼，不远处，沉睡的大海在喁喁低语，场长的烟头在一明一暗地闪烁。

“给支烟抽吧，老头子。”刘甲台说。

场长默默地把烟递给他。刘甲台抽出一支点上，把烟盒递到我面前：“来一支吧？新兵蛋子。”

我摇摇头，拒绝了。

“新兵蛋子，你那个老乡就要入党了，已经开始填写志愿书了。”

“我听说了。”

“奶奶的，这年头要入个党也真够容易的。哎，老头子，你不再发表几句反动言论了吗？再唱唱那个《大轱辘车》，赶明儿我也写封信，糊弄个党员当当。”

场长沉重地叹息一声，仰倒在沙地上。

“你呀，白活了五十多岁！你干吗瘦驴拉硬屎，充好汉。睁只眼，闭只眼，混混日子得了，这不，弄了个身败名裂，加夜班浇地……”

“你给我滚，我用不着你个毛孩子来教训我！”场长折起身，怒吼着。

“老头子，别发火，别发火。我哪里敢教训你？我是开导你哩。来，抽咱支烟，别看咱每月七元钱，抽烟的水平比你这个老志愿军还高。场长，我真不明白，你干吗不找个女人？别看你老得干巴巴的，就

凭着每月九十元工资，找个大闺女没问题。”

“嗨，你才是一个不到两年的新兵。要是二十年前，碰上你这样的熊兵，我不踢出你的屎汤子来算你模样长得端正。”场长无可奈何地接过刘甲台的一支烟，点上了火。

“算啦，场长，别提你那二十年前了。我知道你那时是个少尉，肩上挂着牌子，腰里扎着武装带，走起路来皮鞋咔咔响。老皇历，过时了。现在是七十年代，天翻地覆了。我真不明白，你怎么突然唱起那么一支歌，场长，你说说，为什么要唱那么一支歌？”

“我也说不清……”场长又仰在温暖的细沙上，双眼望着天上的繁星的那条灰白色的天河，梦幻般地说着。

“我突然想起报名抗美援朝时，第二天就要去区里集中了，趁着晚上大月亮天，我和我媳妇赶着牛车往地里送粪，她坐在车辕杆上，含着眼泪唱过这支歌……后来，她死了……难道共产党革命就是为了把老百姓革得忍饥挨饿吗？为什么就不能家家有头黄牛有匹马，有辆大轱辘车呢？为什么就不能让女人坐在车辕杆上唱唱《大轱辘车》呢？……”

场长狠命地吸了一口烟，一点火星一瞬间照亮了他那张疲惫苍老的脸。夜色苍茫凝重，旷远无边。远处传来海的低鸣。马尾松林里栖息的海鸟呓语般地啁啾着。一颗金色的流星像一滴燃烧的泪珠，熠熠有声地划开沉沉的夜幕。黑沙滩的夜，真静啊……

“场长，你唱吧，唱吧……”刘甲台动情地说。

“你唱吧，场长……”我鼻子不通气，像患了感冒。

“雪白浪像长长的田埂，一排排涌过来。浪打湿了她的衣服，漫到了她的膝盖。‘孩子，闭住眼。’她说。‘妈妈，我们到哪儿去？’女孩儿问。‘去找你爸爸。’‘爸爸离这儿远吗？’‘不远，快到了。你别睁眼。’海水已经漫到她的胸膛，浪花抽打着她的脸。她站立不稳，身子摇摇晃晃。‘妈妈，怕……怕……’女孩儿哭起来。‘不怕，秀秀，不怕，就要到了……’她的衣服漂起来了，她的头发飘起来了。海水动荡不安，浪潮在呜咽着……”

“你为什么不去救她？你眼见着她走向死亡，你的心是铁打冰铸的？”妻子抓住我的胳膊使劲儿摇撼着，她爱动感情，唏嘘着说。

“这是我的想象，我想，她应该这样走向大海……”我对妻子解释着。

……在我们三个人浇麦子的那些日子里，疯女人像个影子一样在我们周围转来转去。她有时走到我们不远处，定定地望着我们，嘴唇哆嗦着，仿佛有什么话要说。我们一抬头看她，她就匆匆离开，当我们不去注意她时，她又慢慢地靠上来。有一天上午，场长到很远的地方改畦去了。刘甲台躺在窝棚外的沙地上晒着鼻孔睡觉。我坐在机房前，修理着一条断马力带。那女人怯生生地走上前来。小女孩儿在她怀里睁着圆溜溜的眼睛，一见我，就伸出小手，说：“叔叔，吃肉……”这孩子，竟然还认识我。我赶忙跑进窝棚，把早晨剩下的两个馒头递给女人。她连连后退着说：“不要，俺不要，俺想跟你打听点事。同志……听说，场长犯错误了？”

“嗯哪。”我含含糊糊地回答。

“是反革命？”

“也许是吧。好了，你快走吧，不要在我们这儿转来转去，影响不好。”

“好，好，好，这就好了。”女人把脸贴在女孩儿脸上，半哭半笑地说着，“秀秀，这下咱娘俩有指望了……”

女人走了。望着她的背影，我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说：“真是个精神病……”

当天晚上，我们在窝棚门口吃饭。黯淡的马灯光照着场长那张黑黑的脸，几只飞虫把马灯玻璃罩子撞得噼噼啪啪的。忽然响起刷拉刷拉的脚步声，一个长长的影子在我们面前定住了。

“谁？”场长瓮声瓮气地问。

那影子急剧地移动着，来到我们面前。啊！是她。她打扮得整整齐

齐，胳膊上挎着小包袱，怀里抱着孩子。一到场长面前，她扑通跪在地上，抽泣着说：“好人，好大哥，你行行好，收留了俺娘儿俩吧……你是反革命，我也是反革命，正好配一对……好大哥，俺早就看出你是个好人，你别嫌俺疯，俺一点也不疯……俺给你烧饭、洗衣、生孩子……秀秀，来，给你爸爸磕头……”

那个叫秀秀的小女孩儿看看场长，小腿一弯，也跪在了场长面前，用稚嫩的嗓子喊：“爸……爸……”

场长像被火烧了似的一下蹦起来，拉起女人和孩子，惊惶失措地说：“这怎么行，这怎么行，大嫂，你醒醒神，唉，这是哪儿的话哟……”

这女人的举动不但使场长惊惶失措，连我和刘甲台也傻了眼，谁见过这种事呀！

“好大哥，你就答应了吧……”

“大嫂，这是绝对不行的，你生活有困难，我可以帮助你……”

“你嫌俺疯？你们都说俺是疯子？”女人尖厉地叫起来，“俺不疯，俺心里亮堂堂的。‘白疤眼’每天夜里都去拨俺的门，都被俺骂退了……解放军，亲人，你行行好，带俺娘儿俩走吧。离开这黑沙滩，咱俩都是反革命……俺刚刚二十八岁，还年轻，什么都能干……”

场长求援地对我们说：“小刘，小梁，你们快把她劝走，我受不了……”场长逃命似的钻到窝棚后边去了。

我对那女人说：“你知道场长是怎样成为反革命的吗？就是因为他可怜你，让你搭车，给你钱，他才成了反革命！”

那女人胳膊一垂，小包袱吧嗒掉在地上。像被当头打了一棒，她摇晃了好一阵。突然，她抱起孩子，跌跌撞撞地跑了。

“你的包袱！”我喊了一声。回答我的是一阵纷沓的脚步声和憋不住的哭声。沉沉的黑沙滩上，传来海水的轰鸣。

“未必不是一桩天赐良缘。”刘甲台冷漠地说。

“瞎说！”场长从窝棚后边转过来。

“她长得不难看，场长，比你强多了。”

“我不准你对我说这种话，刘甲台，我的军龄比你的年龄都大！”

“场长，你要是个真正的男子汉，就娶了她；要是一身女人骨头，那当然就算了。肥猪碰门你不要以为是狗挠的啊，我的场长。”

“我崩了你个二流子！”场长暴怒地骂起来。

刘甲台不说话了。他又吹起了口哨，在静静的初夏之夜里，这口哨声像一条条鞭子，在我们头上挥舞，在我们心上抽打。

……黑沙滩的孩子没裤子穿，黑沙滩的姑娘往兵营里钻，黑沙滩啊……黑沙滩……

“小梁，我求求你，明天回去把我的抽屉打开，那里边有八百块钱，你偷着送给她，让她投亲奔友去吧，我实在是不能够啊……”

第二天，我回场部去拉柴油，顺便想替场长办了那件事。我看到黑沙滩上围了一大堆人。一个孩子狂奔过来。我截住他问：“孩子，那是干什么的？”

“疯子……疯子抱着秀秀跳海了……疯子淹死了……秀秀倒出肚里的水，活了……”

我的头轰的一声响。我扔下车子跑回窝棚，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她，她跳海了……她死了……孩子救活了……”

两行清泪顺着场长那枯槁的脸庞流下来：“难道是我的错吗？难道是我的错吗？……”他喃喃地自语着，蹲在了地上，好半天没有动一动。

“伪君子！”刘甲台恨恨地说。

“我娶了她，她不会跳海。可是再有一个这样的女人呢？你说，刘甲台，你说，再有一个这样的女人呢？”场长对着刘甲台吼叫。

“我娶！”刘甲台毫不示弱地盯着场长。

“小刘，给我一支烟……”场长无力地坐在地上。那根烟连划了三根火柴才点着。天上没有风，初夏的太阳正在暖暖地照射着黑沙滩和明镜似的海湾。

“小梁，你把钱送给村里人，让他们给秀秀……”

我转身要走，刘甲台伸手拉住了我。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五元的票子、几张皱巴巴的毛票、两个硬币，拍在我的手里……

浇完最后一遍水不过一周的光景，黑沙滩上的小麦就一片金黄了。而这时，黑沙滩村农民的麦田已收拾得干干净净。他们少肥缺水，小麦未及成熟就被西南风呛死了。又是一个歉收年。黑沙滩的农民们眼馋地瞅着我们这三百亩丰收在望的小麦，半大毛孩子不时地蹿进我们田里，捋几把麦穗，用掌心搓去糠皮把麦粒填到嘴里去。场里把看守麦子的任务交给我们三个，严防老百姓偷盗。

关于疯女人与场长这段令人心酸的“罗曼史”，我没有向指导员汇报，尽管他再三问我，场长和刘甲台都有些什么反动言论和活动。场里这时正忙着总结与“民主派”作斗争的经验，据说，要塞区要在黑沙滩召开现场会，让郝青林作经验介绍。我虽然也在那封信上签过名，但已经没有人提起了，这反倒使我心里安定了不少。

田里的麦子一天一个成色，应该开镰收割了。场长派我去场部催指导员，指导员却说，再等两天吧，等开完了这个现场会。听说军区首长还要来参加呢，这可是马虎不得的事情。我回来把指导员的话向场长学了一遍，气得老头子直摇头。

“场长，你摇什么头？”刘甲台冷冷地说。

“这是血汗，是人民的钱！”

“有本事你去找指导员说去。”刘甲台激他。

“你以为我不敢去？”场长转身就要走。我急忙拉住他，劝道：“场长，算了，就拖几天吧，你别去惹腥臊了。”

当天傍晚时分，海上有大团毛茸茸的灰云飘来。西边的天际上，落日像猩红的血。海风潮湿，空气里充满咸腥味。天要变了。海边的天气变化无常，每当大旱之后，第一场风雨必定势头凶猛，并且往往夹带冰雹。场长是老黑沙滩了，他当然知道这个时节的冰雹意味着什么。他急躁不安地走动着，嘴里叽里咕噜地骂着人。

这一夜总算太平，虽然天阴沉沉的，风潮乎乎的。我们几乎一夜没眨眼。第二天一大早，场长也不管我们，疾步向场部走去。我和刘甲台紧紧跟着他，我劝他到了场里以后态度和缓一些，刘甲台却一声不吭。

场里正在大忙，几十个战士在清扫卫生，五六个战士在食堂里咋咋呼呼地杀猪。指导员两边跑着，嗓子都喊哑了，可战士们还是无精打采，那头猪竟从食堂里带着刀跑出来，弄得满院子都是猪血。

“老王，麦子！麦子！你看看这天，一场雹子，什么都完了！”场长截住气得发疯的指导员，急冲冲地说。

“老左，请你回去。一切我都会安排妥当的。”指导员阴沉着脸说。

“你看看这天，看看这天！”

“请你回去，老左！我再说一遍，请你回去！别忘了你目前的处境。”

场长浑身颤抖，几乎要倒下去，我伸手扶了他一把。

“梁全，刘甲台，你们赶快回去，严防阶级敌人偷盗破坏，麦子明天就收割。”指导员命令我们。

场长还想分辩，这时，一辆辆吉普车从远处的公路上开来了，在车队中央，还有一辆乳白色的上海牌轿车。指导员有点气急败坏地对着我们喊：“快走！”他自己则跑去集合队伍，准备迎接首长了。我和刘甲台架着气得暴跳如雷的场长，几乎是脚不点地地向我们的窝棚跑去。

“好大的气派，黑沙滩这下要出大名了。”我说。

“这是场长的功劳。”刘甲台说。

“呸！”场长啐了一口唾沫。

麦田里有几十个人影在晃动，老百姓在偷我们的麦子。我们冲了过去。腿脚灵便的都跑了，只抓住了两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子和几个小孩子。

“嗨，人一穷就没了志气……我六十多岁的人了，也来干这种事情……羞得慌呀，同志。可是这儿——”老汉指指肚子，“不好受啊！”

“同志，这天就要变，你看那云彩，五颜六色的，笃定要下雹子。这麦子，还不如让给老百姓，国家松松指缝，够老百姓吃半年啊。”

这时候，从遥远的海中，有隆隆的滚雷响起。风向忽然不可捉摸，一会儿一变。从西北方向的海平面上升腾起一大团一大团花花绿绿的云来。麦穗在惊恐不安地颤动。场长抬头看天。他的面部表情在很短的时间内起了复杂的变化，忽而激愤，小眼睛射出火一样的光；忽而迷惘，眼神游移不定；忽而凄楚，泪花在眼眶里闪烁……最后他的脸平静下来，平静得像一块黑石头刻成的人头像。

风在起舞，浪在跳跃，鸥鸟在鸣叫。乌沉沉的天上亮起了一道血红色的闪电，适才还是隐隐约约的滚雷声已经听得很清楚了。

“场长，这天笃定要坏，解放军没空收割，我们老百姓帮忙，不能眼看着到手的粮食糟蹋掉……”

又是一道闪电，紧接着便是一串天崩地裂的雷声。场长平静的脸上突然闪过一道坚毅的光，他终于开口了：“乡亲们，你们快回村去叫人，就说，解放军的麦子不要了，谁割了归谁，越快越好。就说是解放军的场长说的，快，快啊！”

“场长，你疯了？”我惊叫一声。

“你才疯了！”刘甲台推我一把，高喊起来，“老乡们，快回去，拿家伙，谁收了归谁啊！”

人群一哄而散，向着黑沙滩村跑去。

“场长，你不怕……”

“怕什么？怕狼怕虎别在山上住！”刘甲台忿忿地盯着我。

“小刘，小梁，今天的事我自己承担。我知道，三百亩麦子只能使黑沙滩的老百姓过几个月好日子，解决不了根本问题。我知道，这事会带来什么后果。事过之后，你们俩全推到我身上。”

“场长，刘甲台向您致敬！”刘甲台对着场长敬了一个庄严的军礼。这个像冰块一样冷的小伙子，眼里的泪水在亮晶晶地闪烁。

“场长……我跟您一块去蹲监狱。”我说。

“小伙子，问题没那么严重。”场长拍拍我的脑袋说。

黑沙滩的农民们蜂拥而来，男女老幼、红颜白发，像一条汹涌的河……走在最后边的是八十多岁的鱼婆婆，她收养着秀秀。那天，我偷偷地把钱给了她……

一头黄牛一匹马

大轱辘车呀轱辘转呀

转到了我的家

……

在一阵紧似一阵的雷声中，在镰刀的刷刷声中，在粗重的喘息声中，我又一次听到了这支歌，那是刘甲台唱的。

“黑沙滩哄抢事件”被编成《政工简报》发到了全要塞区连以上单位。不久，要塞区开来一辆小车，把场长拉走了。

那天，也不知是谁走漏了风声，一大早，农场营院大门口就聚集了上百个老百姓，他们在无声地等待着。当载着场长的汽车缓缓驶出大门口时，人群像潮水一样涌了上去。

“场长！”

“左场长！”

……

人们呼喊着，什么声音都有，不要命地拦住了车子。司机只好停住了车，场长弯着腰钻出车来，身体像狂风中的树叶一样抖动不止。他说：“乡亲们……再见了……”

那天参加“哄抢”的一个老汉抓住了场长的一只手，眼泪汪汪地说：“老兄弟，是俺连累了你……俺吃了你的麦子，心里都记着账，日后光景好了，一定还给你……兄弟，你就要走了，没别的孝敬，乡亲们擀了点面条，你……吃一点吧，赏给乡亲们个脸……”

十几个妇女揭开用包袱蒙得严严实实的盆盆罐罐，双手捧着，递到场长面前：

“场长，吃俺的。”

“吃俺的，场长。”

鱼婆婆牵着秀秀，分开众人，颤巍巍地走上前来。她什么也没说，从秀秀手里接过一个小碗、一双筷子，从每个盆里罐里夹起几根面条放到小碗里，那些面条切得又细又长，抖抖颤颤，宛若丝线。“我到年就八十八了，叫你一声儿子不算赚你的便宜，孩子，你吃了这碗面吧。这是咱黑沙滩的风俗，亲人出远门，吃碗牵肠挂肚面，省得忘了家，忘了本。”她把碗递给秀秀，说：“秀秀呀，把面给你爸爸……”

“爸……爸……”秀秀双手捧着小碗，一点一点举起来。

场长双手接过碗，和着泪水把面条吞了下去。

鱼婆婆低下头，把场长那半截牛皮腰带给他塞进裤鼻里：“你呀，

往后要拾掇得利利索索的，村里的姑娘媳妇都笑你邋遢哩……”

“娘！”场长扑跪在鱼婆婆面前……

汽车载着场长走远了，但战士们、村民们没有一个离去，大家都泪眼蒙蒙地望着那沿着大海蜿蜒而去的公路……

……这一年年底，刘甲台服役期满，复员了。我由于在“黑沙滩事件”中没站稳立场，也被提前复员处理了。我的“与红薯干离婚”的计划彻底破产了。我走时，郝青林到车站送我。他忙前忙后地照应我，仿佛是我的勤务兵。最后，他说：“梁全……这里的事……求你别回家乡说……”我心里仿佛打翻了五味瓶，但还是点了点头。

回到家乡后，村里人议论纷纷：“早就说了嘛，梁家的小子成不了气候，这不，一年就卷了铺盖。人家郝家小子，入了党，升了副指导员，这就叫‘狼走遍天下吃肉，狗走遍天下吃屎’……”

听着这些议论，我连头都不屑回过去。我一点也不后悔，因为我在黑沙滩当过兵。

“一个平淡无奇的故事。”我的妻子撇撇嘴，打了一个哈欠。

确实，这故事本身平淡无奇，可是黑沙滩是迷人的。它其实是一种成熟的麦粒般的颜色，在每天的不同时刻，它还会使人发生视觉上的变化。在清晨丽日下，它呈现出一种温暖的玫瑰红；正午的阳光下，它发出耀眼的银光；傍晚的夕阳又使它蒙上一层紫罗兰般的色泽。总之，它不是黑色的，即使是在漆黑的夜晚，它也闪烁着隐隐约约的银灰色光芒。

岛上的风

008岛实在小，小得可怜巴巴。要不是某年某月某日岛上驻上了一支队伍，要不是蓬城要塞区某位首长用阿拉伯数字给这个岛编了号，那么它连个名字也不会有。小岛面积零点三平方公里，岛上荒草没膝，杂树丛生，树上海鸟成群。最近两年，岛上又添了一种动物——家猫变成的野猫。家猫的上岛要从要塞区冯司令的上岛谈起。一九八〇年春，冯司令从新疆大戈壁滩调到蓬城要塞区，为了熟悉情况，他乘上船运大队的登陆艇，把区内各岛转了一遍。他在008岛上发现野草鲜嫩，淡水充足，便忽然生出妙想，回到蓬城后，责令后勤部买了一百只小兔，一百只鸡雏，送上了008岛。冯司令命令岛上驻军只管把鸡兔放开，任它们自生自长，反正四面是海跑不了，几年之后，008岛就会鸡兔成群，就会成为“天然鸡兔场”，岛上战士的生活就会大大改善。但是，富有想象力的冯司令却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他只看到了岛上的野草和淡水，却没有看到岛上那些无穷无尽的石缝里藏着成群结队的大老鼠。这些老鼠像海盗一样凶狠，无法无天，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把送上岛的二百个小动物消灭殆尽，剩下的几只小兔子被岛上驻军战士苏扣扣放在自己的床底下，用一只纸箱子保护起来，也未能逃脱海老鼠那尖利的牙齿。岛上又黑又壮的驻军战士刘全宝回胶东探家时也忽生奇想，求亲拜友，搞了十几只大小不一的猫，用纸箱子装上了海岛。他想来个一物降一物的战术，把岛上的老鼠消灭干净之后再来实行冯司令的大胆设想。谁知道，刘全宝历尽千辛万苦，在火车上、轮船上挨了列车员、服务员若干次训斥，说好说歹才未被罚款——总之是好不容易运上海岛来的猫。可是，这猫，竟不敢与海老鼠作对，反而狼狈为奸，专门爬上树去偷吃海鸟的幼雏。008岛上天真烂漫的新战士苏扣扣，竟天真烂漫地给冯司令写了一封天真烂漫的信。他向冯司令报告了“天然鸡兔场”的破产和家猫的改行，请求冯司令送二十只羊羔或两头肚皮上带白花的小奶牛上岛。苏扣扣在信的末尾写道：冯司令，要是这个计划实现了的话，那么，等您下次上岛时，我们就可以用牛奶和羊肉包子招待您了。冯司令看了这封信，没顾上处理就接到紧急通知到军区开会去了，信随便地放在书桌上。他的在W城大学读书的女儿冯琦琦放暑假回来，正愁着在小小的蓬城无法打发漫长的假期，看到苏扣扣这封信，高兴得差点蹦起来。这个生物系动物专业的高材生，达尔文的狂热崇拜者，立即找到要

塞区参谋长，说明了要上岛考察的意思。参谋长把电话挂到船运大队，船运大队的03号登陆艇恰好要往甘泉岛守备连送给养，008岛是他们的第一站，正好把冯琦琦带上。

03号登陆艇停在008岛那片狭小的海滩前的海面上，放下小艇，把岛上驻军半个月的给养和半个月的报刊书信、连同冯琦琦送上沙滩。03号艇上面孔黝黑、牙齿洁白的小艇长亲自跑上沙滩，把岛上驻军最高首长——副班长李丹拉到一边，郑重交代道：“老弟，那位是冯司令的千金，芳名冯琦琦，不知哪根神经不正常，要上岛考察什么‘生存竞争’、‘最适者生存’。见鬼！参谋长要我告诉你们，一定要保证她的安全，少她一根汗毛，拔你十根胡子！”

李丹用眼睛瞥瞥站在沙滩上啪啪按动照相机快门给海岛拍照的冯琦琦，问：“她是干什么的？”

“W城大学学动物的——疯丫头，要塞大院一号种子。当心别让她爱上你，爱上你倒也好——那你这个守岛七年的二茬光棍就有靠山了。——老弟，你是怎么搞的，连个老婆都看不住？”

“行喽，老兄，别提这些恶心事了。”李丹与小艇长同年入伍，都是北京人，说起话来也就不顾忌。

“你也天生是笨蛋，要是我，就不同意离，硬给她拖着。”小艇长抽出一根烟，扔给李丹，自己也抽出一根点上，“听说你连那个‘第三者’的毫毛也没动一根？要是我，先揍他一顿，然后到法院告他一状，妈的，老子在海岛为你们站岗放哨，你们在后边拆散我们的家庭，难道这还不犯法？”

“算了吧，艇长先生，本人现在不去为这些事伤脑筋，你们这些两栖动物闲着没事，就多给报纸上的道德法庭写几篇文章，为当兵的摇旗呐喊。现在最现实的问题是，你给我带来了麻烦——岛上只有三间东倒西歪的屋子，一场台风就能刮倒，你让我怎么安排她睡觉，安排进大石缝里，让毒蛇和野猫把她吃掉？”

“随你的便，反正我把她交给你时不缺胳膊不少腿。”

小艇长拉着李丹来到冯琦琦面前。

“冯琦琦同志，这位是李副班长，008岛的酋长，你的吃喝住行由他负责。‘女达尔文’，本人不能奉陪了，半个月后我来接你下岛，祝你考察顺利。”小艇长像移交一件珍贵文物一样把冯琦琦交代给李丹，便跳上小艇向大艇划去。他的03号艇还要赶到甘泉岛去。

008岛离甘泉岛还有三十海里，而这时，七月的太阳已经距离海面不远，海水已被阳光映照得一片金黄，成群的海鸟也抖动着染着紫红色光辉的翅膀，啼叫着在小岛上空盘旋着。尽管这008岛上有几十只凶恶的野猫，可它们还是在这儿栖息、做巢，生儿育女。

冯琦琦是个脖颈光滑洁净，双腿颀长优雅的漂亮姑娘，此刻，这个健美的胸脯上挂着W城大学白底黑字校徽，头戴一顶花边小草帽的姑娘正站在008岛的金色沙滩上，在全岛驻军的睽睽目光下受着审查。所谓全岛驻军，其实不过四个大兵：白净面皮的副班长李丹，黑不溜秋的刘全宝，小胡子乌黑的向天，满脸茸毛的苏扣扣。四个大兵专注的目光使一向泼辣大胆闻名于W大学生物系和要塞区大院的冯琦琦，也有些不自在起来。她面皮有点微微发烧，心里也有些惶恐。但她毕竟是将门虎女，毕竟是最崇拜达尔文并多次用达尔文的生存竞争理论来解释人类社会，认为人与人之间也是“最强者生存”的未来的动物学家，她向前跨了一步，莞尔一笑之后说：“干嘛这样看着我？好像我是从海里爬上来的女特务。”

“欢迎您小岛考察，冯琦琦同志。”李丹不卑不亢地说。

“冯——琦——琦——？好美的名字！你是踏上我们008岛的第一个女性，你给我们这些孤岛鲁宾逊带来了光明。”留着小胡子的向天油腔滑调地说。

“胡扯淡！俺孩子她娘去年还上岛住了两个多月，连你的臭袜子都洗过，她难道不是女性？”胶东大汉刘全宝愤愤不平地反驳向天。

“她？当然不算。女性，是指那些年轻漂亮的姑娘。”向天狡辩着。

“那你说，你妈妈要算男性了？”刘全宝闷声闷气地问。

“老刘，干嘛要骂人呢？”向天满脸发红，尴尬地说。

“哈哈，谬论家又被庄户孙打败了。”苏扣扣拍着手笑起来。

“得了，得了，苏扣扣，做你的奶牛梦去吧！明天冯司令就会给你送两头奶牛来。”向天嘲弄道，“你怎么不让冯司令给你送个媳妇来？”

“老向你不相信？等到冯司令真把奶牛送来，挤了牛奶你别喝。”苏扣扣说。

“冯司令会管你这些屁事！他老人家早就把008岛给忘了，你那封信不知在哪个字纸篓里睡觉哩。”向天轻蔑地皱皱鼻子，“上次冯司令来岛，那是新官上任三把火，是为了登报扬名，你没看到军区小报登着‘冯司令视察海岛，关心战士生活，解决战士困难’，狗屁！”

“向天！”李丹愠怒地喝道，“闭住你的嘴巴，把这袋土豆扛到伙房去。”

“副司令，别发火嘛。不让说咱不说还不行？”他弯下腰，说，“来，老刘，把麻袋给我搭到肩上。”

刘全宝和苏扣扣把满满一麻包土豆抬到向天背上，向天吭吭哧哧地走了。

“冯琦琦同志，请不要见怪，我们就是这样生活的。”李丹不冷不热地对冯琦琦说。

冯琦琦点点头，她抬头望望扛着沉重的麻包在前边歪歪斜斜地走着的向天，心情一时很复杂。她对苏扣扣说：“小苏，据我所知，你那封信冯司令看了，也没扔到字纸篓里。”

“你是怎么知道的？”苏扣扣惊诧地问。

“我，是他的女儿。”

“啊？”苏扣扣和刘全宝惊愕地睁大了眼睛。

李丹脸色冷漠，夹起两袋子面粉向着营房走去。

李丹率领着三个大兵，在那间储藏室里为冯琦琦安了一张床板。008岛上没有招待被褥，李丹摘下了自己的蚊帐，老刘抽出了自己的褥子，苏扣扣拿出自己的被子，向天拿出自己的棉衣捆成一个枕头，七拼八凑，总算把这个千金小姐的床给铺好了。晚饭是在战士们的宿舍吃的，冯琦琦慷慨地拿出带来的两袋牛肉干让战士们吃，但只有向天吃了几块。老刘和苏扣扣看着李丹的脸色，李丹不吃，他们也不吃，这反倒弄得冯琦琦很尴尬。晚饭后，李丹送给冯琦琦一个手电筒，两支蜡烛，一盒火柴，把她送到储藏室，转身就走了。

海岛的夜晚冰凉潮湿，海浪冲撞着房子后边的礁石，发出阵阵轰鸣。冯琦琦在跳动的蜡烛下枯坐了一会儿，觉得寂寞无聊，便吹灭蜡烛拉开被子睡觉。潮湿的被褥使她感到浑身难受，翻来覆去睡不着。海浪轰鸣的间隙里，传来一种若有若无的时断时续之声，像蛇在草丛中爬，像钢丝在风里颤抖，像精灵在黑暗中喁喁低语，冯琦琦不觉有些害怕起来，便翻身下床，又重新点起蜡烛。床板下忽然传来“吱吱”的怪叫声，她揿亮手电灯一看，差点吓昏过去，原来，一条胳膊粗的黑蛇缠住一只大老鼠。冯琦琦惊叫一声，夺门而出。

住在隔壁的战士们闻声跑来。

“蛇……蛇……”冯琦琦结结巴巴地用手指着储藏室。李丹捏着手电筒走进去，对着床铺下照了照，若无其事地说：“蛇为我们除害，很好嘛。哎，你不是上岛来考察‘生存竞争’的吗？就从这里开始吧！”

“你别怕，蛇根本不会向人主动进攻，我刚来时也怕得要死，后来才不怕了。我们副班长说，他们刚上岛时，见蛇就打，结果把老鼠的天敌打光了，老鼠才猖獗起来。现在，蛇是我们岛上的重点保护动物哩。”苏扣扣说。

“我敢跟蛇一个床上睡觉。”向天说。

苏扣扣说：“老向就会吹牛皮！有本事你把这条黑花蛇拿到床上去，我今天夜里替你站一班岗。”

“向天，去拿把铁锹来。”李丹支派走向天，对冯琦琦笑了笑，“有的人以为小岛上除了音乐就是诗，可不知道小岛上还有粗话和牢骚。”

“我是研究动物的。”

“你研究人吗？人也是动物。”

“马克思说，猴体解剖是人体解剖的一把钥匙。我想动物之间的关系也是理解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把钥匙。”

“这是错误类比。”

“哈？你还学过逻辑？”

“只要拿出钱走到书店里，对当兵的和大学生一视同仁。”

“你现在自学的方向是……”

“正前方。”

向天拿来铁锹，把那条和老鼠纠缠在一起的蛇铲出去，扔在草丛里。惊魂未定的冯琦琦撳着电筒，把储藏室的每个角落都照遍了，唯恐再有一条蛇钻出来。

第二天早晨，冯琦琦在蒙蒙眬眬中听到海滩上有噼噼啪啪的声响，起初她以为大兵们在放机关枪，连忙爬起来一看，嗬！原来是四个大兵围在一起放鞭炮。海滩上落了一层花花绿绿的碎纸片，空中弥漫着硝烟气味。苏扣扣那张娃娃脸上满是笑容，他站在一块突兀的礁石上，高声喊道：“妈妈，十七年前您在这个时刻生下了我，现在我站在大海中向您致敬！您的儿子十七岁了，能为您站岗了，身高一米六十二点五了，体重——不知道，反正比刚当兵时长胖了。妈妈，我挺想您，副班长说，站在礁石上高声喊您就会听到的——妈妈——！”

冯琦琦的心猛地颤抖了一下，她急忙跑回屋去拿来照相机，想把苏扣扣站在礁石上喊妈妈的情景摄下来，可是等她回来时，苏扣扣已经跳下礁石，向着她走来：“老冯同志，今天我过生日，副班长决定放假，全班为我庆祝，你愿意参加吗？”苏扣扣期待地望着她。

“愿意，当然愿意。”苏扣扣站在礁石上那一番真情高喊，好像推开了冯琦琦心灵深处的一扇窗户，从那里吹出了一股温暖的风，传出了

一种委婉的音乐，使她鼻子酸溜溜地难受。她决定推迟自己的考察计划，先来考察考察这几个守岛兵，尤其是那个谜一般的副班长，也许，这比她原来的计划有意义得多。

“副班长，老冯同志也要参加我的庆寿大会！”苏扣扣高兴地对李丹说。李丹笑着点点头。

上午九点钟，潮水退下去了。沙滩上，四个守岛兵和冯琦琦围圈而坐。

“同志们，今天是小苏同志的十七诞辰。他基本上还是个小孩，可是他已经在这远离大陆的小岛上过了一年，晚上站岗，白天巡逻，一年四季，风霜雨雪，永远是那么欢欢乐乐，无忧无虑。我提议，为我们这个小兄弟的十七大寿，干杯！”李丹眼眶潮湿地说着，举起装满了白开水的搪瓷杯来。

“干杯！”四个搪瓷杯和一个铁碗碰到一起，水溅了出来。

每个人都喝了一口白开水，苏扣扣提议：“今天是我的生日，每人要出一个节目为我祝寿，行不行啊？”大家都点头答应。

“第一个节目，请副班长为我作首诗。”苏扣扣点将了。

“胡扯淡，我哪会作诗？”

“别谦虚了，‘副司令’，谁不知道你是大诗人，军区报上三天两头发作品。”向天嘴里嚼着冯琦琦拿来的巧克力说。

“好吧。”李丹双手搂住膝盖，默想片刻，低低地吟哦道：

我爱岛，

我爱岛上的风。

因为它永远眷恋着海岛，

即使去趟大陆，

也总是匆匆地赶回来，

像一个忠诚的守岛兵。

“这算什么诗？简直是大白话。”向天高叫道，“副司令，来一首有味的，关于爱情的。”

“这一首里就全是爱情。”李丹说。

“不假，全是爱情，那海风，不就像我老刘吗？即使去趟大陆，也是匆匆地赶回来。俺孩子他娘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刚会走路的小儿子扎煞着小手叫爸爸，当时我那心呐，全都是爱情啊！就像那大浪头淹没礁石，哗——！千百条小溪从礁石上往下流。我想，何必呢？守岛七年了，连儿子的义务都尽够了，该回去了。可俺孩子他娘说，海生他爸，只管走你的，别记挂俺娘们，我饿不着，冻不着，村里照顾得挺好，你就在那儿安心干吧。领导上不撵你走，你自己别要求往家走……咳，俺那口子，真不愧是胶东老根据地的女人呐……”

“嗬，嗬，老刘，今儿是给扣扣祝寿，怎么又把孩子他娘给扯出来了？”向天不耐烦地说。

“说吧，说吧，老刘，我愿意听！说说大嫂是怎么爱上你的。”苏扣扣道。

“算了，不说了，还是给你祝寿。”

“那么，老刘，唱支歌吧，唱个山东小调‘送情郎’。”苏扣扣说。

“老刘，你行行好，千万别唱，你那嗓门杀人不用刀。”向天挖苦道。

“老刘，唱吧。”李丹说。

憨厚的老刘，脸上突然显得肃穆起来，他把两只大手放在膝盖上来回擦着，擦着，脸憋得红红的，吭哧了半天，突然抬起头。他的嗓音醇厚，唱起歌来其实非常好听：

送情郎送到大门外，

妹妹送郎一双鞋，

千针万线一片心，

打不败老蒋你别回来。

送情郎送到大路边，

妹妹掏出两块大洋钱，

这一块你拿着路上做盘缠，

这一块你拿着去买香烟。

……

这些年来，冯琦琦听过各种各样的歌唱表演，但那些衣着华丽的歌唱家的歌声里，都缺乏老刘的歌声里所蕴含着的真情和魅力，老刘的歌声唤醒了她心灵深处深藏不露的女人的温情，她感到自己好像在海浪上漂浮，而歌声就是托住她的浪花……

“老刘，你唱得太好了……”冯琦琦举起水杯，说，“我提议，为小苏的十七大寿，也为老刘的那位妹妹，干杯！”

“干杯！”

“该你了，老向，出个什么节目？”苏扣扣问。

“我？我说个笑话。有一个县官做寿。”

“不听，不听，说过多少遍了。”

“好，另说一个。有一个小伙子对姑娘说：‘你要这要那的，不怕人家说你是个高价姑娘吗？’姑娘说：‘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嘛！’”

“没劲。”老刘道。

“我再说一个，不信说不笑你们。”

“算了，老向。”苏扣扣说着，看了一眼李丹。

李丹脸色阴沉，额头上显出两道深深的皱纹。

“副班长，对不起……我不是有意触你的伤疤……”向天嗫嚅着说。

“副班长，这样的坏女人不值得留恋，她跟你离了正好，你要是不嫌弃俺胶东姑娘长得腰粗脸黑，就让俺孩子他娘给你介绍一个，保证贞节可靠。”

“那样，副班长可就回不了北京了。”向天说。

“回北京干吗？北京有什么好的？满街筒子是人，汽车来回窜，走个路都提心吊胆的，哪如俺胶东好，俗话说：烟台苹果莱阳梨，胶东姑娘不用提……”

“好了，兄弟们，为了小苏的十七大寿，干杯！”李丹举起搪瓷缸把半缸子水咕咚咕咚喝下去。

“小苏，我也要为你出个节目吗？”冯琦琦低声问。

“谢谢你，老冯同志，老冯，冯大姐，你就给我讲讲‘生存竞争’，‘最适者生存’吧……”

“一切生物都有高速率增加的倾向，因此不可避免地就出现了生存斗争，这种斗争是残酷的，你死我活的，而尤以同种间的个体斗争最为剧烈……而本种同性的个体间的斗争更为剧烈，其结果并不是失败的竞争者死去，而是它少留后代。雄性鳄鱼当要占有雌性的时候，它战斗、叫嚣、环走……雄孔雀把美丽的尾巴极小心地展开，吸引伴侣……总之，对于两性分离的动物，在大多数情形下，为了占有雌者，便在雄者之间发生了斗争。最强有力的雄者往往取得胜利。成功取决于雄者具有的特别武器，或者防御方法，或者魅力，轻微的优势就会导致胜利……

这就是说，在自然界里，这是一条普遍规律……当然，不一定适用于人类社会……”冯琦琦面红耳赤地解释着。她忽然觉得，她奉之为人生信条的理论有着明显的局限性，对于人，对于这些兵，如果机械地套用和推论，那将要出现很多的不可解释的矛盾。

“你总算学聪明了一点，冯琦琦同志。有的男人并不一定使用他的‘特别武器’、‘防御方法’和‘魅力’，有的女人，也不一定去注意这些东西，人是动物，但动物不是人。”李丹说。

三个战士瞅着他们的副班长和面色苍白的冯琦琦，仿佛坠进了十里烟雾。而这时，明丽的太阳竟不知何时变得灰蒙蒙的了，有大块大块的铅灰色的乌云从东南方向滚滚飘来。雾蒙蒙的海面上开始涌起了一排排平滑的长浪，那长浪仿佛长得无边无沿，像一道道田埂追赶着向这片小小的沙滩涌来。海面上的鸟低低地盘旋着，惊恐不安地叫着。

“向天，今天早晨收听天气预报了吗？”李丹问。

“没有。”

四个大兵的脸都阴沉起来。眼下正是台风季节，而这一列列的长浪就是一个最危险的信号。

冯琦琦根本没来得及进行她的“生存竞争”考察，就被大风关了禁闭。她自小跟随当兵的爸爸走南闯北，也算得上是个见过世面的姑娘。内蒙古草原的白毛风，新疆戈壁滩的黄沙风，她都见过，可是那些风比起008岛的风来，简直都不值一提了。那天上午，海上起了长浪之后，“苏扣扣祝寿大会”仓皇而散（这个祝寿会本身就开得不吉利，冯琦琦暗想），刘全宝忙忙碌碌地去做饭，苏扣扣到岛上的山泉那儿去背水，李丹和向天和着水泥堵塞房子裂开的缝隙。冯琦琦从向天的骂骂咧咧中，知道了这排没有任何防风加固措施的简陋住房还是六十年代初期第一批驻岛兵盖的，几十年没有翻修过，甘泉岛守备连向要塞区后勤部连打了几个关于翻修008岛营房的报告，但都如石沉大海没有消息。“妈的，老子要是在这次大风中被这破房子砸死，一缕冤魂不散，先去把后勤部长掐死。”向天骂道。李丹瞪他一眼，他不说了。

半夜时分，冯琦琦被一种惊天动地的声响惊醒了。房子外面犹如万炮齐鸣，瓢泼般的大雨像密集的子弹扫射着房瓦，一道道纵横交错的闪

电，一个个带着浓烈焦煳味的炸雷，仿佛就在房顶上。冯琦琦透过玻璃窗向外看去，借着一阵阵耀眼的电光，她看到岛上的树木都几乎匍匐在地上，瓦檐上的流水像湍急的瀑布飞泻而下，岛上成了一个水世界。她感到房子在哆哆嗦嗦地抖动，房梁也在咯咯吱吱地响。她恐惧地拉过被子蒙住了脑袋，尽管那条被子上有一股浓重的汗酸味，她也全然不顾了。

老天保佑，总算熬过了提心吊胆的一夜。第二天清晨，暴雨停歇，但风力没有削减，冯琦琦站在床板上，望着狂暴的海。她已经分不清哪是水哪是天了，海天连成一气，融为一体，变成一锅沸腾的滚水。远处海面上那些狼牙般的礁石也看不见了。这情景让冯琦琦不寒而栗。台风要把一个瘦长的姑娘卷到大海里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因此，她只能胆战心惊地在这间阴暗的储藏室里徘徊。桌上有老刘亲手做的六个大馒头，足够她吃三天的；桌子下边放着两暖壶开水，够她喝两天；一张废报纸上摆着六条烧熟的咸巴鱼，够她吃半个月，所以，尽管形势险恶，孤独、寂寞，心里发毛，但毕竟死不了人。

狂风暴雨一直折腾了一天两夜。早晨，风停了。这突然的安静竟使冯琦琦更加惶惶不安。她的年轻健美的身躯，竟一阵阵不由自主地颤抖，像在风雨中发抖的树叶。她没有勇气去打开那扇门，然而，大兵们已经把门敲响了。

“老冯，冯大姐，还活着吗？”苏扣扣在门外哈哈地笑起来。

冯琦琦不愿意将自己的软弱暴露给别人看，赶忙整衣整容，屏神息气，平平静静地开了门。

“让你受惊了。”李丹那双眼里仿佛有火花跳跃了一下，也不知是嘲讽，还是关切。

“我欣赏了一幅壮丽的油画。”冯琦琦轻松地说。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说不定，我向天以后的日子就好过了。”

“别高兴得太早了，先生，这是台风眼。”刘全宝顶了向天一句。

“台风还有眼？”生物系高材生对气象学一窍不通，惊诧地问。

没有人来向她解释台风眼的问题。大家一齐跑到高坡上，张望着愤怒的海。尽管此时觉察不到风的流动，耳边听不到风的呼啸，但海水还在躁动咆哮。海中央好像有无数的恶龙在厮杀，一片片高如屋脊的黑色浪头，拥拥挤挤地，漫无方向地在海中碰撞，浪头碰着浪头，像一群巨人在摔跤，角逐。前边的倒下去，后边的站起来。整个海面成了一片奇峰突兀，怪石的山峦。海空中没有一只鸟。海鸟正躲在岩缝里缩着脖子打哆嗦。小岛的树木微微抬起折弯的腰，好像随时准备趴下去，一些满身绒毛的鸟雏被摔死在地上。这时，冯琦琦忽然想起了爸爸的关于“天然鸡兔场”的设想，要是老头子经过一番008岛暴风雨的洗礼，绝对不会生出这般天真的幻想的。那兔、那鸡能经得起这样激烈的风吹雨打吗？即使岛上没老鼠。看来，苏扣扣的“牛羊”设想也许可行，冯琦琦想着，不禁哑然失笑，她已决定，回去后一定要把这里的情况向老头子报告，撺掇爸爸给008岛，给苏扣扣送几只羊、几头牛……而这时，又一个奇特的自然景象令这位未来的女学者冯琦琦眼界大开：只见那厚厚阴沉犹如一块沉重幕布的灰色天空，忽然裂开一条缝，露出了一线瓦蓝的天空，那线晴空蓝得刺目耀眼，令人不敢仰视，像苍天的一只眼睛，这就是所谓的“天眼开”吗？谁知道！那“天眼”周围则是立体的云，层层高耸，像一道悬崖峭壁。冯琦琦被这瑰丽的景象惊得目瞪口呆，面孔白得没有一丝血色。她偷偷地看了一下四个大兵，发现他们也都面有惶然之状，看来，这“天眼开”的景象他们也是初次见到。

“上帝保佑，阿门！”向天滑稽地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

“天眼”很快就闭上了。天又变得昏暗起来，云层也越压越低，在不远处的海面上云朵与浪头连接在一起，一大朵一大朵飞速旋转的黑云仿佛在浪间穿行，云与浪组成一道环形的高墙，在一步步地向里压缩，拥挤。小岛变成一个井底，井壁是海水，恶浪如张牙舞爪的怪云。空气凝重，气压越降越低，一种大难临头的恐怖使岛上的生物都像死去了一般鸦雀无声。冯琦琦看到在一条石缝里蹲着两只浑身精湿的野猫，扎煞着又长又硬的胡子，眼睛发着绿光，一动也不动。另一条石缝里，几十只海鸟拼命挤在一起，几十条细长的鸟脖子簇拥起来，仿佛有一只无形的大手在捏拢着它们……

“我，我给你们讲个笑话，有一个地理老师说……月亮大得很，那上边可以住几万万人……一个小学生突然笑起来，老师问：‘你笑什么？’学生说：‘老师，月亮变成月牙儿的时候，那上边的人多么拥挤

啊！’……”

向天舌头打着嘟噜说完笑话，冯琦琦、苏扣扣、刘全宝都笑了。但那笑容宛如一道淡淡的霞光，顷刻就消逝了。唯有李丹朗声大笑，笑得那么开朗，那么真诚：“向天，你这个笑话质量高，等台风过后，你把它写下来，寄到《中国青年报》星期刊去，肯定能发表。”

“我就是从那上边学来的。”

大家又一次忍不住地笑了。向天却一反常态，抽抽搭搭地像要哭起来：“妈的，这鬼地方……这鬼风……老子要是这次死不了，说啥也要打铺盖下岛……哪怕到大陆上去蹲监狱，也比待在这鬼地方好……”

“窝囊废！”刘全宝鄙夷地骂了一句。

“老弟，擦干眼泪，赶快上伙房烧水做饭。老刘，你也去。小扣扣跟我一起去，把我们的宿舍给冯琦琦腾一间，离得近点，准备万一。走，去搬床铺。”李丹拍拍向天的肩头，又转过脸来问冯琦琦，“你同意吗？”

“谢谢……”冯琦琦忽然感到有股热流哽住嗓子，泪水溢出了眼眶。

“等台风过后，让我们一起来考察008岛的生物链条，我们当兵的对这个也很感兴趣。”李丹脸上那种一贯的冰冷讥讽的表情消失了，他真诚地说。

冯琦琦永远也忘不了李丹这一瞬间所表现出来的细腻感情，这个心灵上烙着巨大创伤的年轻人，那真诚的面孔显得十分感人。

年轻的人们分头忙碌起来。李丹和苏扣扣随着冯琦琦来到储藏室帮助冯琦琦搬家。冯琦琦把牙缸、牙刷等杂物归拢好，又顺手从墙上摘下那顶用金黄色麦秸编织而成、俏皮的帽檐上镶着花边的遮阳小草帽。这时，她凭着下意识，感到有两道炽热的目光盯着她的手。她抬起头，果然看到李丹的那一瞬间又变得复杂莫测的眼神。

“你喜欢吗？……这顶草帽……是我同学回北京时从工艺商店排队

买的……”她说，“现在北京姑娘最时兴戴这种草帽……如果你喜欢，就送给你……”冯琦琦语无伦次地说着。

“不，不，不喜欢。”李丹摇摇头，走上前去，把被子搬走了。

冯琦琦一把拉住苏扣扣，问：“小苏，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副班长的爱人……不，那个坏女人，就是被人用一顶花边草帽引去了的……不，我也说不清楚……”苏扣扣慌慌张张地说，“副班长，这就抬床板吗？”

如果一场巨大的台风是一台戏剧，那么，如田埂般平滑的浪头在海上奔涌追逐就是序幕；第一个风浪冲击波是不同凡响的初潮；令人心灵压抑张皇失措的“台风眼”是惊心动魄的过渡；而“台风眼”之后的风暴就是真正的高潮！冯琦琦上岛后第五天下午，这个高潮就铺天盖地地展开了。起初，五个年轻人还在一起说说笑笑，可当“台风眼”匆匆过去，强台风最疯狂的第一声怒吼从大洋里扑上小岛之后，谈笑就成为不可能的了。大家按照事先的布置，把武器、食物放在身边，随时准备在房子经受不住暴风雨时冲出去。冯琦琦是刘全宝的重点保护对象，如果一旦发生情况，刘全宝就要不顾一切保护她——这是李丹暗暗交代给刘全宝的命令。

对008岛上这几间简陋的房屋来说，最大的威胁好像不是风，因为它建筑在岛子避风的低洼处，它的后边是一排屏障般的礁石。所以，尽管几十年来年年台风不断，但都未能摧毁它。但这一次却不同了。这一次的台风引起了强烈的海啸，一个个高如山峰的黑色巨浪飞过礁石，像一颗颗重磅炸弹，带着毁灭一切的气势，劈头盖脸地对着房子砸下来。五个年轻人围成一团，瞅着四壁和摇摇欲坠的房顶，在狂风巨浪中，他们觉得这房屋像纸糊的玩具一样，随时都可能坍塌在地上。副班长李丹面有踌躇之色，他正在紧张思索，权衡着撤出房屋与留在屋里凭侥幸度过这场灾难的利弊。但这时，房子里的人听到一阵如群狼叫嗥、如鼓角齐鸣、如裂帛、如惊雷、如迪斯科滚石音乐般的巨响，房顶塌陷下来，海水灌进房子，窗玻璃迸成无数碎片。

“快，带上武器冲出去！”李丹高喊着。在海的嘈杂吼声中，李丹的喊叫，微弱得就像蚊虫在遥远的地方嗡嗡嘤嘤。

刘全宝把冲锋枪甩上肩头，拉住吓得已浑身瘫软、双眼迷离的冯琦琦，一脚踢开房门，冲了出去，海水哗啦一声涌进屋来。向天什么也没顾上拿，空手从窗口跳了出去。这时，又一个巨大的浪头砸下来，海水混杂着房顶上的砖石瓦块落了下来。一根沉重的水泥预制梁打在正在把班用轻机枪抡上肩头的苏扣扣的腰上，苏扣扣扑倒在水里。房子的后墙经不起这连续的打击，像一个疲乏的老人一样缓缓地倒过来。李丹脸色铁青，一步冲上前去，用他那瘦削的肩头顶住了那堵墙壁。“快来救扣扣——！”他竭尽全力喊了一声。被风吹得紧贴石阶小路，拖着冯琦琦向高坡爬行的刘全宝，隐隐约约听到李丹的喊声，回头一看，只见面色惨白的向天跟在他的身后，李丹和苏扣扣没有出来。“向天，你妈的！”刘全宝把冯琦琦推到向天那里，喊道：“紧拉住她！”便团拢身子，一个就地十八滚滚回到已泡在海水中的房子里。他掀起水泥预制梁，把昏迷不醒的苏扣扣拖出来。这时，那堵危墙已经压弯了李丹瘦瘦的身躯。李丹的军帽已被海水冲走，头发零乱地粘在脸上。嘴唇上流出了血。手托着苏扣扣的刘全宝一步跨出房门，没及回头，就听到背后轰隆一声闷响，砸起的水花溅了几丈高……

“副班长——！”被风浪冲击得左摇右晃的刘全宝大叫一声，泪水就蒙住了双眼。

“副班长——！”双手紧紧地抓住一棵小树的冯琦琦和向天也撕肝裂胆地叫了一声。

刘全宝背着苏扣扣，像一只海豹一样，慢慢地往上爬，海水时而淹没他，时而又露出他。等他来到向天身边时，回头一看，他们的营房已无影无踪，只有在风浪喘息的间隙里，才可以看到坍在水里的房顶。冯琦琦两眼发直地盯着那吞没了李丹的地方，那里，有一个金黄色的圆点跳动了一下，又跳动了一下……啊，是她的那顶漂亮的遮阳小草帽……

“副班长——！”刘全宝、冯琦琦、向天一齐喊叫。然而，回答他们的只有风浪、海水、雷鸣、电闪、鞭子一样的急雨，一排巨浪滚过，冯琦琦那顶曾使副班长李丹触景生情的花边草帽也消逝得无影无踪。

刘全宝背着苏扣扣，向天拉着冯琦琦，一点一点地向小岛中心的制高点爬去，那里，虽然他们的小岗楼早已被台风掀下大海，但岗楼后边的岩石上，有一个凹进去的石罅，也许能够安身。当他们挣扎到那里

时，都已衣衫褴褛，遍身泥泞，刘全宝的两个膝盖血肉模糊，苏扣扣依然昏迷不醒……

站在小岛的制高点上，三个年轻人再次认识了台风这个横行恣肆的恶魔的狰狞面目。大学生冯琦琦从牙缝里咝咝地向里吸着凉气，心脏像被攥住了的小鸟一样扑棱乱跳。她甚至无法从她的词汇仓库里挑出几个语词来形容这歇斯底里大发作的世界。连刘全宝这个七年的老海岛兵也是第一次面对面地见到这骇人的景象，那黑脸上爆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向天的小脸焦黄发灰，双目呆滞无光，看起来，他的心里也在刮台风，也许是在为那片刻的怯懦而后悔吧？那挺班用轻机枪，本来是应该由他负责带出的，副班长有明确的分工。可是，他不但扔下了轻机枪，连自己的半自动步枪也扔掉了。

这场台风的强烈程度确是罕见的。在他们眼前，海与天连在一起，浪花像节日的礼花在空中成片成片地迸散、飞溅，急雨抽打着浪花，浪花与急雨交织在一起，无情地冲刷着这此刻更加显小、小得如一粒弹丸的小岛。天地之间都是灰色，这颜色随着怒潮的起落不时发生着变化，时而铁灰，时而深灰，时而又是拂晓前那种淡雅的银灰色。那风也是漫无方向地乱撞乱碰，像一条被网住了的鲨鱼，恨不得把天地间的一切撕咬得七零八落。

在这个小小的石罅里，竟然聚集了这么多的生物。湿毛贴着骨头、拖着长长的死蛇般的尾巴的野猫，惊吓得唧唧咕咕乱叫着的海鸟，这些本来是冤家对头的生物竟然也挤在一起，海鸟们甘愿冒着被野猫吞掉的危险而栖身石罅，这又令动物专业大学生冯琦琦那根对动物生存现象最敏感的神经向大脑中枢传递了几个信息，但这信息稍纵即逝，犹如敲打燧石时迸出的火星。

向天发疯似的从刘全宝肩上摘下冲锋枪，一下子扣倒了扳机，三十发子弹在几秒钟内喷吐出去，弹头打得石罅里火星飞迸，乱石飞溅，有一块尖利的石片贴着冯琦琦的腮边飞出去，使她的脸上渗出了一层小血珠。十几只野猫死的死，伤的伤，活着的凄厉地叫着噌噌地蹿出去，那些海鸟扑棱棱地飞出去，有的即刻就被狂风像卷着一片枯叶一样抛了出去，有的则又大着胆子，仄楞着翅膀飞回石罅。

“谁让你随便开枪！”刘全宝放下苏扣扣，踢了向天一脚，夺回冲

锋枪骂道，“妈的，对着畜牲逞英雄！刚才你要不跳窗逃走，副班长能……”

“我该死啊！”向天蹲在地上，双手狠命地撕扯着乱蓬蓬的头发，嘶哑着嗓子哭起来。

冯琦琦和刘全宝把苏扣扣安置在石罅的最里边。苏扣扣呼吸急促，两条眉毛在上上下下地跳动。看来他的伤很重。冯琦琦伸手摸摸他的脉搏，脉搏缓慢重浊。冯琦琦仔细端详着苏扣扣，忽然发现这个小兵十分漂亮，那小小的双角上翘的嘴巴，长长的睫毛，凸出的、光滑明净没有一丝皱纹的额头。她真想俯下脸去吻吻这个可爱的小弟弟，但毕竟男女有别，况且对方是个大兵。她不知道狂风还能刮多久，不知道这个小战士的命运如何，甚至还不知道自己的命运如何。她心里发起酸来，便紧紧地咬住嘴唇，把那哽咽之声强咽下来，泪水却汩汩地从她脸上流下。反正，水花时时飞溅过来，谁也分不清她脸上是泪水还是海水雨水的混合物。

四个年轻人从风暴海啸的魔掌中逃到石罅已经两个多小时。扣扣醒过来一次，但很快就昏睡过去。冯琦琦的那块在如此狼狈的迁徙中，竟然没有丢失而且还滴滴答答走个不停的罗马女表的时针刚刚指向六点，天地间就拉开了无边无际的夜幕。石罅里漆黑无光，只有远处的海面上，近处的礁石上，因海水激烈震荡、海浪猛烈碰撞而使某些发光浮游生物和发光细菌放出一片片闪闪烁烁的绿色磷光。这是一个真正的饥寒交迫之夜，刘全宝把裤子、褂子全脱下来，盖在了苏扣扣身上，自己身上只穿着裤衩背心。冯琦琦穿着一件薄薄的无袖连衣裙，这种衣服只能遮体不能避寒，风雨袭来，冯琦琦感到像赤身跳进冰水之中，浑身麻木，仿佛连舌头也僵硬了。幸亏向天把自己的军衣脱下来披到她身上，才使她感到稍微好受了点。

半夜时分，雨停了。那风势也好像有所减弱，海洋深处那种震耳欲聋毫无间隔的喧嚣也变得有了节奏。这时，苏扣扣又一次醒过来了。

“副班长、副班长，机枪……”这是苏扣扣醒来的第一句话。

刘全宝、冯琦琦、向天百感交集地围拢过来。刘全宝握住了苏扣扣的一只手，向天握住了苏扣扣另一只手，冯琦琦双手摩挲着苏扣扣冰凉的下巴，三个人一时说不出话来。

“副班长，我们这是到哪儿啦？”苏扣扣挣扎着要坐起来，但是，被砸折了的脊椎一阵剧痛，使他不得不平躺下去。

“扣扣，我们是在岗楼后边的石罅里……”刘全宝低沉地说。

“副班长呢？”

“副班长……还在营房里……”

“副班长啊……我对不起你……扣扣，我也对不起你，都是因为我贪生怕死……”向天泣不成声地说。

苏扣扣嚎啕大哭起来，哭得完全像个小男孩，像个失去了兄长的小弟弟，冯琦琦痉挛的手指急剧地抚摸着苏扣扣的脸，泪水落到了自己的手上和苏扣扣的腮上。

以后的几个小时，谁也没有再说一句话。痛苦的沉默，沉默更增加了痛苦。黎明时分，风势进一步减弱，夜色渐渐消退，他们已经能彼此看清疲惫不堪的面孔和忧郁的目光。凌晨五点，阴霾的天空中，竟然钻出了大半个惨白的月亮，将它那寒冷的光辉洒在海面上，洒在小岛上。继而，又有几颗绿色的星星试试探探地从云层里露出来，惊恐不安地盯着薄雾缭绕动荡不安的海。

“副班长真的死了吗？他前几天不是还给我祝寿吗？他不是还念了一首诗吗……老刘，你不是要从胶东给他介绍个对象吗？……你们骗我，你们骗我……”苏扣扣又哭起来。

三个年轻人谁也不回答苏扣扣，各自的心里却都在想着那个面色白净、刚毅冷静的李丹。在苏扣扣断断续续的哭声中，传出一两声窒息般的抽泣，那是冯琦琦没有忍住的悲声。

“扣扣，别哭了，副班长牺牲了，但我们还要活下去，我们还要高高兴兴地守海岛。向天，你不是会讲笑话吗？来，给大家讲一个。”刘全宝笑着说。

“有一个地理老师对学生说：晚上……”向天说不下去了。

“冯琦琦同志，请您再给小扣扣讲讲‘生存竞争’吧，讲讲什么‘孔雀的羽毛’……”

“我没有资格，我没有资格……是你们的行动……副班长粉碎了我的‘最适者生存’……他说‘人是动物，但动物不是人’……”

“老刘……唱个《送情郎》吧……唱给副班长听……”苏扣扣满脸泪水，盯着刘全宝的眼睛说。

“我唱，我唱……”刘全宝坐直身子，沙哑着嗓子唱起来：

送情郎送到大道上，

妹妹两眼泪汪汪。

哥哥你一去多保重，

打完了老蒋快回家乡。

……

天亮了。东边的天海相接处，出现了一片血红色的朝霞，太阳慢慢爬出海面，像一张巨大的剪纸贴在东边天上。这已是台风停歇的第二天早晨，也是冯琦琦上岛的第六个早晨。昨天，副班长的遗体，他们找到了，丢失的武器，他们找到了，几口袋粘成一团的面粉和一麻袋土豆，他们也找到了，可是，他们没有火，没有了能把面粉和土豆变成熟食的火，饥饿在威胁着四个年轻人。冯琦琦学着战士们的样子，咔嚓咔嚓地啃了几个生土豆，肠胃就开始绞痛起来，疼得汗珠直冒，趴在沙滩上打滚。苏扣扣病情日见严重，他开始发高烧，说胡话，整日昏迷不醒了。一大早，他们就站在沙滩上向甘泉岛方向遥望，那里有他们的连部，有他们的连长指导员，有几艘可以来往于各岛之间的机帆船。他们从清晨等到中午，两眼发酸地盯着大海，海上平静无风，飘动着乳白色的轻烟。可是，没有船来，没有那熟悉的机帆船的影子。

“向天，走，再去找信号枪！”刘全宝对着向天怒吼一声，摇摇晃晃地朝着那片废墟走去。连里跟他们约定过，如有紧急情况，就在晚上打三颗红色信号弹，可是他们的信号枪、信号弹都不知被风浪卷到哪个

角落里去了。

几个小时后，十指鲜血淋淋的刘全宝和向天又重新坐回到沙滩上。刘全宝捏着一块拳头大的湿面团，大口大口地吞下去，吞完了，他站起来，平静地对冯琦琦和向天说：“小冯，小向，情况是这样，你们都看到了。我们这几个人要撑到连里的船或大陆上的船来是不成问题的，可是这样，小扣子就完了。现在唯有一条路，游到甘泉岛去，让连里派船来急救。”

“不行，到甘泉岛有三十海里，你们游不过去。”冯琦琦激动地说。

“我能游过去！”刘全宝脱下衣服摔在沙滩上，说：“小向，这两天我对你态度不好，你别见怪。我走后，你一定要照顾好小冯和扣扣……”

向天不说话，大口吞着生面团。

“我走了。”刘全宝向大海扑去。

“回来，老刘！”向天一把拉住刘全宝的胳膊，声泪俱下地说，“老刘，好大哥，扣扣受伤、副班长的死，都是我的过错造成的，你就把这个赎罪的机会留给我吧……”

“我是党员，是老战士，身体比你好。”刘全宝甩开向天的手急步向大海走去。

“老刘！你回来！”向天追上刘全宝，死死地拽住他。刘全宝双眼血红，一拳把向天打倒在地，纵身跳进海水。

向天跑回到他们存放武器的地方，抓起枪对天连放三枪，尖利的枪声呼啸着从空中飞过。

刘全宝水淋淋地走上沙滩，目光灼灼地盯着向天逼过来：“混蛋，你打算干什么？”

“老刘，你要是不把这次机会让给我，我，我就自杀！”向天扔掉

枪，一步一步地向着海走去，海水没了他的脚踝，没了他的膝盖，没了他的胸腹，他忽地俯下身，双臂一挥一挥地渐渐消逝在那一层层洁白的浪花里……

“小向，注意保存体力！”刘全宝的嗓音低沉得像一个老人。

“小向……祝你成功……”冯琦琦低声地说，这声音只有她自己才听得到。

一年之后的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008岛中央那个石头砌成的馒头状陵墓前，站着四个人。

冯琦琦：李丹同志，我又来看你了。一年前那次008岛之行，使我的灵魂得到了净化。我从你身上，从你的战友身上，认识到了人生的真正意义。我抛掉了自己视为圣经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写了入党申请书……你的那首《岛上的风》，我已经工笔誊抄在一个最美丽的笔记本的首页上，让我现在默诵一遍，来安慰你的英灵吧……

刘全宝：副班长，俺老刘复员了，回家包了十亩地，日子过得挺好。眼下地里没活儿，就趁便来看看你。我回去后把你的事对你嫂子说了，她呀，泪蛋子噼里啪啦地流。她说，要是你不死，说啥也要把海生的小姨嫁给你。海生他小姨可是个俊姑娘，不像你嫂子傻大黑粗，可惜，没有等到你……

苏扣扣：副班长，我亲爱的兄长。本来躺在这岛上的应该是我，可是，你却抢去了……我在要塞区医院住了三个月，治好了伤，冯司令把我留在司令部当公务员，可是我始终眷恋着008岛，眷恋着你。今年三月份，我陪着冯司令来看过你一次，“老头子”站在你面前，为你鞠了三个躬，我看见他眼睛里满是泪水……

向天：副班长，“副司令”！我现在也是这岛上的“副司令”了。那场台风之后，我回过头去看了看自己走过来的脚印，都是那么七歪八扭的。我惭愧啊！副班长。聊以自慰的是，那天，我终于游上了甘泉岛，调来了机帆船，挽救了扣扣年轻的生命，减轻了我一点罪孽……

“副班长，开饭了！”新建成的平顶钢筋水泥营房里，有一个穿着白工作服的战士在叫喊。四个年轻人缓缓地抬起头来。冯琦琦用蒙眬的

泪眼看了看那块黑色的大理石墓碑，那墓碑在她眼前渐渐化成一个白净的挂着几丝嘲讽之意的面孔……幻化成一个在海水中跳动的金黄色圆点……她把一顶金黄色的、俏皮的帽檐上镶着花边的小草帽轻轻地放在墓碑上。然后，掏出手绢擦擦眼睛，大步往下走去。她的耳边响起了羊羔咩咩的叫声，两头小牛犊追逐着从她眼前蹿过，蹿到用钢筋水泥筑成的牛棚里，它们的肚皮上都长着一团洁白的花。

售棉大路

棉花加工厂大门口那盏闪烁着银白色光芒的水银灯还像一点磷火那样跳跃不定，棉花加工厂高大的露天仓库黑黢黢的轮廓还只像一些巨大的馒头坐落在山岭之上，棉花加工厂轧花车间的机器轰鸣声听来还像一群蜜蜂在遥远的地方嗡嗡嘤嘤地飞翔。总之,离棉花加工厂大门口还很远很远，杜秋妹就不得不把她的排子车停下。满带着棉花的各种车辆已经把大路挤得水泄不通。杜秋妹本来还想把车子尽量向前靠一靠，但刚一使劲，车把就戳在一个正在喂马的男人身上，惹得那人好不高兴地一阵嘟哝。杜秋妹暗中吐吐舌头，连声道歉着，无可奈何地将车子退到马车后边去。

正是农历的九月初头，正是九月初头的一个标准的秋夜，正是一个标准的秋夜的半夜时分，肃杀的秋气虽不说冷得厉害，但也尽够人受的。杜秋妹拉着八百斤棉花走了四十里路，跌跌撞撞赶了几个小时，沿途汗流浃背，此刻让冷气一吹，觉得浑身冰凉，不由自主地发着抖，上下牙咯咯地打着架，便赶紧从车上拽出一条麻袋披在肩上，然后坐在车上静静地等待天明。

已是后半夜了，夜色幽远深沉。但马路上并不宁静，不时有车马人声在路上响起，杜秋妹的车后边，又排起了一条长龙。这时，她的前前后后都闪烁着车老板挂在辕杆上的风雨灯发出的昏黄的光亮，骡马驴牛都在吃着草料，一片的声响，使这冰凉的秋夜显得更加漫长和不可捉摸。

天仿佛越来越冷，杜秋妹跳下车来，披着麻袋在地上跳动，跳一会儿，又爬上车去，苦熬苦挨。时间仿佛凝固了，黑夜仿佛永远走不到尽头似的，杜秋妹仿佛等了几年似的。但夜色依然是那么厚重沉郁，绝没有半点喜光出现。她忽发奇想，脱掉鞋袜，把脚放在花包上蹭了几下，然后使劲伸进一个棉花包里去，上身往后一仰，就势躺在车上，拉过麻袋蒙住了脑袋。她终于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黎明时分，她被冻醒了。这时，天忽然格外黑起来，暗蓝的天幕变

成黝黑。天幕上寒星点点，空气冰冷潮湿。一会儿，黑暗渐渐褪去，天色也变淡了，天空也变高了。半边天空是海水般的深蓝，半边天空是鸭蛋壳般的淡青。不久，星星隐去了，东边地平线下仿佛燃起了一堆大火，把半个天空又染成橘红色，几条呈辐射状的长云则一直伸展到西半边天空，像几支横扫长天的巨笔。太阳虽然还没出来，但天已经亮了。赶马车的人们纷纷吹熄灯光，收拾起草料架子，准备赶车向前了。

直到这时候，杜秋妹才算是真正看清楚了这条长蛇般的车马大队，而且也搞清楚了自己的排子车在这条长蛇阵中的位置：棉花加工厂坐落在一个小山岭上，一条砂石路从对面岭上爬下来又爬上去，一直爬进厂里去。这两道岭，恰似两个大波浪，杜秋妹的位置正好在双峰夹峙的波谷。

太阳升起来了，通红的光线照耀着落在大地上的、车辆上的以及杜秋妹头上的那层薄薄的白霜，一切都反射出令人感到温暖的红色光辉，连杜秋妹周围的人和骡马驴牛嘴里喷出的热气也带着迷人的色彩。杜秋妹吃了一点干粮，活动了一下冰得麻木了的身躯，便开始和她的车右边一位拉着排子车的大嫂攀谈起来。从攀谈中知道这位大嫂名叫腊梅，是一位军人的妻子，家中尚有一个正在吃奶的女孩。她比杜秋妹晚到一会儿，也是连夜赶了几十里路。原先以为能排上个头几名，上午卖了棉花，下午就可赶回家去，哪曾想到是这等阵势。大嫂十分忧虑，眉头紧蹙，脸色苍白。杜秋妹一个年轻姑娘，家中无牵无挂，早点回去晚点回去无所谓，但她为这位看上去有三十多岁的腊梅嫂焦心。她虽然没有结婚，连对象都没有，但女人的天性使她完全能够理解腊梅嫂的心情，于是便想办法安慰腊梅嫂。她说，也许卖起来是很快的，咱们就像一河被闸住了的水，只要一开闸门，就会哗哗地淌过去，放宽心，也许下午就能赶回去的……她的话虽是信口说来，但腊梅嫂却相信了似的，连连点着头，脸上浮起了健康女人的那种红晕。

杜秋妹的排子车前是一辆装得小山般的马车，马车主人披着光板子羊皮袄，戴着黑狗皮帽子，看上去像个半老头，但当他摘掉皮帽子，杜秋妹才发现他是一个挺嫩的小伙子。他的脸平常得像一块方方正正的砖坯，浑身上下都好像带棱带角。他手腕上戴着一块亮晶晶的电子手表。此时，他甩掉了皮袄，满头冒着热气，在那儿将前后左右的马粪捡到挂在车下的皮桶里。马粪还飘着缕缕热气，散发着一股并不使庄稼人讨厌甚至有一种亲切感的气味。

杜秋妹是第一次来卖棉花，心里没底，便向年轻的车把式打听起来。车把式正忙着捡粪，不愿答理似的抬起头来，但一看到杜秋妹黑红的脸盘上那两只水灵灵的大眼睛，马上就春风满面了。杜秋妹问道："捡粪的大哥，你是车把式，走南闯北见识多，估摸着俺们这块什么时候能卖上？"车把式抬腕看看表，不无炫耀地回答道："现在是七点二十八分三十一秒，十二点兴许差不离儿。"杜秋妹听罢，心中十分高兴，忽然记起夜里的事，便笑着问："大哥，昨夜里俺的车把戳的就是你吧？对不起呀……"车把式咧着嘴笑起来，露出一口浅黄的牙齿："嘿嘿，没啥，俺就是那毛病，爱嘟哝，你也别往心里去。""哪能怪你呢？"杜秋妹说罢忍不住地格格大笑起来。笑声惊动了马车右边那台十二马力拖拉机的主人，一个紫色面皮，留着小胡子，穿着喇叭裤，颇有几分小玩闹派头的小伙子。他正在车顶上蒙头大睡，此时爬起来，揉了揉惺忪的睡眼，狠狠地瞪了杜秋妹一眼，仿佛责怪她的笑声打断了他的美梦。他跳下车来，一转身就往路沟里撒尿。杜秋妹对着拖拉机啐了一口，红着脸回到排子车旁。腊梅嫂轻轻地骂着："臊狗！死不要脸。"车把式看不顺眼了，一步闯过去，扯住机手的脖领子使劲搡了一把，喝道："哎，伙计！狗撒尿还挪挪窝呢，你这么大个人，怎么好意思！"机手被车把式一搡，剩下的半泡尿差不多全撒到裤子里，吃了一个不大不小的亏，心中好不窝火，意欲以老拳相拼，但一打量车把式那树桩子一样的身板，自知不是对手，便破口大骂："娘的，老子又没把尿撒到你家窝里，用得着你来管！""这儿有妇女！""妇女怎么着？谁还不认识是怎么着？""流氓！老子踹出你的大粪汤子来！"车把式勃然大怒，扑上去，但很快被人们拉住了。一位五十多岁的老者拍拍拖拉机手的肩头，淡淡地说："小伙子，别在这儿丢人了，你想想自己家里也有女人就行了。"机手面红耳赤，悻悻地转到车前，跳到驾驶台上，再也不出声了。

车把式疾恶如仇的举动赢得了杜秋妹极大的好感，她用信任的目光瞅着他，并给了他一个甜蜜的微笑。车把式走上前来，刚想张嘴说点什么，一句话未及出口，就听到前边一阵喧哗，回头一看，只见车马攘攘，这条像僵死了的长蛇一样的车马大队开始蠕动起来。车把式连忙跑回车旁，抄起了鞭子。杜秋妹也兴奋地驾起车来，拉袢套上肩头。拖拉机手摇起车来，柴油机怪叫着，喷出一团团呛人的黑烟。一时间，马路上好像开了锅，马嘶、牛叫，赶车人高声大嗓地吆喝；人们兴奋、激动、跃跃欲试，在欢喜中忙碌、等待。大家都一个心眼地凝视着前方，都一个心眼地想着，向前走，向前走，哪怕是一分钟一步地向前挪，也

是对人们的巨大安慰。杜秋妹两眼圆溜溜地瞪着前方，车袢抻得绷绷紧，杀进了她的肩头，她结实丰满的胸脯轻轻地起伏着，随时准备向前走。她恨不得一下子就飞到棉花加工厂里去，卖掉棉花，然后，拿着大把的票子去百货公司，不！先去饭馆子里买上十个滋啦啦冒着热气的油煎包，一口气吃下去，然后去理发馆烫个发，照相馆照张相，最后才去百货公司，去逛一逛，购三买四，去显示一下农村大姑娘的出手不凡与阔绰大方……杜秋妹父母早殁，一个哥哥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海角天涯，因此，她是一个可以放心大胆地努力劳动赚钱，并放心大胆地放手花钱的角色。

然而，现实情况却使杜秋妹大大失望，她的排子车仅仅向前移动了五米的光景，便触到了马车的尾巴，再也走不动。车马大队又像一根断了扣的链条一样瘫在路上。这是前进中的第一次停顿，对人们的打击并不重。大家都相信，这是偶然的，是棉花厂刚开大门的缘故。就像一个人吃饭时吃呛了一样，咳嗽几声就会过去。于是大家就耐心地等待着棉花加工厂“咳嗽”，清理好它的喉咙，然后，源源不断的车马以及车马满载着的棉花，就会像流水一样哗哗地淌进去，并从另一头把拿着票子的人淌出来。

半个小时后，车队终于又移动了一次，移动了大约有十几米远。以后，车队就以每小时大约四十米的速度前进着。这种拥拥挤挤的、吆二喝三的、动动停停的前进方式，折磨得杜秋妹神经麻痹，烦躁不安。她不停地抬头看着可以代替时钟的太阳，不停地回头看着她夜间停车的地方，那儿有一棵纤弱的小白杨树，至今依然清晰可辨。事实证明，她的排子车总共前进了不过一百五十米，而从她把车停在那儿算起，到现在已经过了十几个小时。

到了十二点光景，车马大队再一次像死蛇一样僵在路上。杜秋妹闲得无聊，便与腊梅嫂再度攀谈起来。这一次她彻底地了解了大嫂各方面的情况，知道了大嫂看上去三十多岁，实则只有二十六岁多一点；知道了大嫂的丈夫在麻栗坡当副连长，一九七九年自卫反击作战被越南人的子弹在头皮上犁开一条沟，至今还留着一道明晃晃的大疤瘌，致使他大热天也不好意思摘帽子；还知道了她的六十岁的患有气管炎的婆婆和八个月零三天的左腮上有个酒窝窝的小女儿，等等，等等。什么话都说完了，口里的唾沫全耗干了，可是一切如故，车马大队还是一动也不动。

骡马都焦躁地弹起蹄子来，远处几头拉车的黄牛不顾主人的叱咤卧倒在地上。车把式支撑起草料笆箩喂起牲口来。拖拉机手早已把机子熄了火，钻到车顶上用花包支起的洞洞里，打开了收音机，电台正在播放京剧《打渔杀家》，拖拉机手时而扯着破锣嗓子跟着瞎唱一气，时而又卷起舌头吹口哨，旁若无人，自得其乐。

太阳当头照耀，一点风也没有，天气闷热。杜秋妹回想起夜里冻得打牙巴鼓那会儿，恍有隔世之感，颇有几分留恋之意。十三点左右，形成了这一天当中的一个热的高潮，白花花的阳光照到雪白的花包上，泛着刺目的白光，砂石路面上，泛起金灿灿的黄光；空气中充满了汗臭味、尿臊味和令人恶心的柴油味；骡马耷拉着脑袋，人垂着头，忍气吞声地受着“秋老虎”的折磨。后来，刮起了时断时续的东北风，立刻凉爽了不少，人、牲畜都有了些精神。杜秋妹肚子咕咕叫起来，她摸出一块饼，吞咬了一口，但舌头干燥得像张纸，一卷动仿佛刷拉刷拉响，食物难以下咽。她把饼让给腊梅嫂吃，腊梅嫂苦笑着摇了摇头。

车把式走上前来，跟杜秋妹商量了一下，决定由杜秋妹替他照看着牲口，由他到周围的沟里去打点水来，一是润润人的喉咙，二是饮饮牲口。杜秋妹面有难色地说：“万一前边走开了怎么办？俺一个人顾不了两辆车啊。”车把式思索了一会儿，终于想出了一个两全其美之策。他把杜秋妹的排子车拴在马车尾巴上，这样，马车就拖着排子车前进。车把式还说，即使他找水回来，也可以不把排子车解下来，这样就能省她一些气力。杜秋妹还想让腊梅嫂把排子车再拴到自己的车尾巴上，但车与车首尾相连，很难插进来，腊梅嫂也连声拒绝，于是只得作罢。

腊梅嫂的嘴唇上已鼓起了燎泡，溢出的奶水在胸前结成了两个茶碗口大的嘎巴，她几次用袖子偷偷擦眼，揩干几乎夺眶而出的泪水，杜秋妹偷眼看着腊梅嫂，心里酸溜溜的不是个滋味，但又爱莫能助。拖拉机手适才好像被晒截了气，凉风一起又还了阳，他又拧开了收音机。电台开始播放广告，广播员千篇一律的声音夹杂在乱七八糟的声响里，在斑驳陆离的空间里打着滚，加重着人们的烦躁。人们再也坐不住了，失去了静候车旁等待前进的耐心和信心。一部分人提桶四出找水，一部分人互相打听着车马大队停滞不前的原因。这样一开头，消息便一个接一个地从前边传来。一会儿说，车马停滞不前的原因，是加工厂里塞满了棉花，连人走的路都没有了，工人进车间要扒开棉花钻进去，出车间当然只有扒开棉花才能钻出来。棉农们拉着加工厂厂长不放，要求他想法加

快收购速度，厂长急火攻心，一头栽到地上，人事不省，送到医院抢救去了……一会儿又有消息说，厂长根本没去医院，用凉水拍了拍头顶就出来了，领着人在赶铺新垛底，增设新磅秤，连瘸腿县长都惊动了，正一瘸一颠地在加工厂内调查情况……后来又有消息说，根本没有厂长昏倒那回事，加工厂里也没有满到那种程度，车队停滞的原因，是一辆手扶拖拉机被一辆二十五马力“泰山”拖拉机撞进了道沟，机手砸断了三根肋条，公安局派来警察保护现场，一会儿拍完了现场照片，大路就会畅通……消息连续不断地传来，大概前后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了十几个回合的光景，老天保佑，车马大队终于又前进了。

杜秋妹一边手忙脚乱地招呼着牲口，一边焦灼地张望着车把式走的方向，盼望他能早点回来。车队虽然还像蚯蚓一样缓缓蠕动，拖拉机手却不停地猛踩油门，使没有充分燃烧的柴油变成一股股黑烟，喷到杜秋妹身边，把她包围在肮脏的烟雾里。这种挑衅性的使奸耍坏，带着明显的报复色彩，拖拉机手大概已把杜秋妹和车把式列为“一丘之貉”。

杜秋妹是决不吃哑巴亏的，她挥动着鞭子愤愤地说：“哎！你积点德好不好？”

机手不屑地耸耸鼻子，反唇相讥：“怎么啦，太太，我把你的孩子扔到井里去了？你赶你的车，我开我的车，咱们是大路朝天，各走半边，井水不犯河水。”

“你加什么油门？！”

“废话！不加油门车能动？”

“有你这样加油门的吗？像抽羊角风一样！别以为你大姑没见过拖拉机，你大姑家里有两辆大汽车没愿开来哩！”

周围的人们友好地笑起来。机手很尴尬，自寻台阶下驴，说：“看你是个老婆，老子不跟你一般见识。”

“放屁！”杜秋妹大骂一声，抬手就是一鞭子，机手一闪身，躲了过去。这一鞭子没打着，杜秋妹紧接着骂道：“你娘才是个老婆！”

机手猛跳下车，冲到杜秋妹面前，但一见杜秋妹横眉竖目准备拼命的样子，便狠狠地吐了一口唾沫，缩了回去。

这时，车把式提着一桶水回来了。杜秋妹抢上前去，把嘴贴到水面，咕咚咕咚灌了一个饱。腊梅嫂也喝了一点水，然后，大家随便吃了一点干粮。拖拉机手坐在驾驶座上连头也不回，一支接一支地抽烟。车把式招呼他："哎，伙计，喝水不？不喝可要饮马了。"机手聋了似的一声不吭。杜秋妹低声说："理他呢！"渴极了的马把脖颈伸过来，咴咴乱叫。"不喝真要饮马了……"车把式话没说完，马的嘴巴已经扎进了水桶里。

一会儿工夫，东北风忽然大了起来。东北方向的地平线上，也滚起了一些毛茸茸的灰云。阳光已不强烈，路面上刺目的光线变得柔和了，而这时，车队竟也破天荒地连续前进了大约二百米。行进中，杜秋妹忽然闻到一股烧着棉布或是棉花的气味儿。她一边翕动着鼻翼，一边检查了腊梅嫂的排子车。腊梅嫂说："八成是拖拉机上烧着什么了，刚才他还抽过烟。"杜秋妹腾腾跑上前去，高叫着："停车！"拖拉机手瞪了她一眼，并不理睬。这时，杜秋妹已经看到了车上那只冒着白烟的花包，急忙大叫道："你车上着火了！"机手一回头，脸煞地白了，急忙刹住车，跳上车斗，把着了火的棉花包扔下地来。花包一落地，呼啦一下子腾起了半尺高的火苗。杜秋妹一猫腰，拖着棉花包就滚下了道沟。人们一齐拥下沟去，捧土将火压灭……

这包棉花烧掉了大约三分之一，剩下的三分之二，经过众人反复检查，确信没有余烬时，才又帮助机手抬到车上。早晨替他和车把式劝架的老者走上前去，说："小伙子，你怎么尽干些没屁眼的事儿呢？干这活儿怎么敢动烟火呢？老爷子烟瘾比你不大？烟袋都扔在家里不敢拿哩……"

众人也纷纷议论起来："伙计，你今天好大灾福！再晚一会儿，这车棉花就算报销喽！"

"连我们也要跟着沾光！东北风这么大，还不闹个火烧连营！"

"嗨，多亏了姑娘鼻子好使，顶风还能闻得到……"

人们一齐又把赞赏的目光投到杜秋妹身上，看得她不好意思起来。

她的手上烫起了几个大水泡，裤子也烧了一个鸡蛋般大的窟窿。

机手红着脸，嗫嚅着：“……大姐，您宰相肚里跑轮船，刚才……”可杜秋妹扭过身去再也不去理他。

车把式关切地走过来，请她坐到马车上去，杜秋妹摇摇头拒绝了。这时，前边的车辆又纷纷行动，车把式急忙跑回去照料车马。腊梅嫂执意不肯再让杜秋妹帮她拉车，但拗不过，只好又递给她一根拉袢。两个人弯着腰，跟在拖拉机后一节一节地前进。

东北风愈刮愈大，风里夹杂着潮气和泥土腥味，马路两旁收获后的庄稼地袒露着胸膛，苍茫辽远，风刮着焦干的豆叶在道沟里滚动，刷拉刷拉响个不停。杜秋妹的排子车前进约有一华里，爬完了这个大漫坡的六分之一，离棉花加工厂大门又近了一些。这时喧闹的车马大队又一次彻底停住了。

腊梅嫂急得嘤嘤地哭起来。她那胀得像石头一样硬的乳房，使她想象到家中饿得嚎啕大哭的爱女与倚门而望的老娘。这狼狈不堪的处境，又使她怨恨起在麻栗坡当副连长的男人。因为他的缘故，才使她一个妇道人家像牲畜一样拉着车连昼带夜地来卖棉花。杜秋妹也陪着腊梅嫂流了几滴同情的眼泪，更引逗得腊梅嫂悲声哽咽。杜秋妹怕她哭坏了身子，便劝慰大嫂说：“大嫂，你不必哭了，世上没有过不去的河，没有爬不上去的坡，孩子八个月零三天，不！零四天，已经不小了，你说过家中还有奶粉、麦乳精，还有她爸爸的装着乳胶奶子头的奶瓶，家中还有奶奶，会照顾好她的……要不你就回家一趟？来回一百里路，非把你累倒在路上不可……”车把式送过来半包饼干，又不知从哪儿搞来一个红皮大萝卜，用刀子割成两半，逼着杜秋妹和大嫂吃下去。拖拉机手也凑过来说了几句劝慰的话，并且表示愿意把大嫂的排子车拴到他的车尾巴上拖着走；如果大嫂愿意的话，卖完棉花后他可以先开车把大嫂送回家，如果杜秋妹也愿意，他更乐意效劳……

人们愤愤的牢骚声四面响起，拖拉机手甚至破口大骂。他骂棉花加工厂里都是些混蛋，回去后一定要写封信到报社里去告他们一状……机手骂够了，突然想起了他的收音机，他取出来拧开。电台正在进行天气预报：今天夜间到明天，多云转阴……局部地区有雷阵雨……

杜秋妹敏感地跳起来，嚷道：“听到了没有？有雷阵雨！局部地区

有雷阵雨！”听到这消息，霎时间，人们心里像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全没了主意。杜秋妹说，“雷阵雨，人倒不怕，权当洗个凉水澡，可是棉花、棉花可就完了。加工厂是不会要湿棉花的，我们还得拉回家去，再晾、再晒；再晾再晒也白搭，棉花让雨一淋就会发黄、发红、降级、压价、少卖钱，我们还得再来排队，熬夜……”

这将要来临的秋季少见的雷雨，对车马大队的威胁显然是大大超过了棉花加工厂的夜间关门。车把式毫不犹豫地点亮了他的剩油不多的风雨灯。人越聚越多，暗淡的灯光照着一张张惶惶不安的面孔。大家都抬头看天，天果然有些不妙，风利飕有劲，潮气很重，东北方向的天空像有千军万马在集结待命，乌压压，黑沉沉，仿佛只要一声令下，就会冲过来，就会遮天盖地。没有被阴云吞噬的晴空中，还有几个星星在发抖；西边林梢上那一勾细眉般的新月，也好像在打着哆嗦。一会儿，鬼使神差似的，就在东北方向遥远的地方，一道贼亮的闪电划开了夜幕，很久，才响起了一阵沉闷的雷声。

雷声一响，人们纷纷跑回到自己的车旁，至于跑回去干什么，恐怕没有人能够解释清楚。杜秋妹、车把式、拖拉机手、腊梅嫂这几个不打不相识的朋友聚在一起，冷静地分析了情况，大家一致认为：走是不现实的，因为路上的车一辆接一辆，要想掉转车头抢在雷雨之前赶回家，简直比登天还难。于是，剩下的只有一条路，留在这里，听天由命，把希望寄托在侥幸上。不是说局部有雷阵雨吗？也许我们是在那个局部之外。但还必须采取一些防护措施……

拖拉机手有一块篷布，车把式车上有一块塑料薄膜。车把式提议把四辆车上的棉花统统卸下来垛在一边，上边用篷布和塑料薄膜蒙住，这样，在一般情况下可保无虞。杜秋妹和腊梅嫂不愿给他们添麻烦，尤其是不愿给拖拉机手添麻烦，因为他的篷布很大，完全可以把拖斗罩过来。拖拉机手稍微犹豫了一下，接着便表现得慷慨大度，说了一些有苦同受有福同享之类的话，杜秋妹和腊梅嫂一时都很感动，于是大家便按计划行动起来。

棉花盖好了。人无处躲藏，就一齐坐在马车上，静候着雷雨的到来。车把式的风雨灯熬干了油，不死不活地跳动了几下，熄灭了。风也突然停了。一只雨信鸟尖叫着从空中掠过，翅膀扇动的声音都听得清清楚楚。原先一直低唱浅吟的秋虫也歇了歌喉。一切都仿佛在耐心地等

待；一切都仿佛进入了超生脱死的涅槃境界。就这样不知待了多长时间，突然，一种窸窸窣窣、呼呼噜噜、轰轰隆隆的声音从东北方向滚滚而来，一时间天地之间仿佛有无数只春蚕在野咬桑叶，无数只家猫在打着鼾，无数匹野马掠过原野。紧接着，一直在东北方横劈竖砍的闪电亮到了头顶，震耳的雷声也在人们耳边响起。顷刻之间，风声大作，风里夹杂着稀疏但极有力的雨点横扫下来，像鞭子一样抽打着人的颜面。杜秋妹和腊梅嫂紧紧地偎在一起，像打摆子一样浑身战栗着。车把式把他的光板子皮袄蒙到了两个女人头上。风雨雷电像四个互相撕咬着、纠缠着的怪物，打着滚、翻着斤斗向西南方向去了。剩下的只有遒劲冰凉的小东北风，吹拂着惊魂未定的人们。渐渐地，首先是从西北方向露出了一丝深蓝的夜空和几颗耀眼的星辰，很快便晴空如洗满天星斗了。

真是幸运极了，这场外强中干、虚张声势的雷阵雨并没落下多少，连光板子皮袄都没打湿。棉花罩在篷布下，料想是无妨的，杜秋妹心中轻松了一些。大家都不说话，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车把式大睁着眼睛，竭力想看清杜秋妹那两只动人的眼睛，努力想象着杜秋妹鲜红娇艳的双唇。拖拉机手又百无聊赖地捣鼓开了他的收音机。腊梅嫂则始终紧紧搂住杜秋妹，将她那充满奶腥味的胸膛挤在杜秋妹肩头上。就这样，他们一直静坐到半夜时分。秋风无情地扫荡着大地，寒冷阵阵袭来，打透了人们的单薄衣衫。杜秋妹和腊梅嫂躲在腥膻扑鼻的皮袄下边还是一个劲发抖。偏偏就是在这时候，那件事又按着自己固有的周期，来到了杜秋妹身上。杜秋妹根本没曾想到卖车棉花要在外边耽搁这么长的时间，所以全无准备。众多的不方便、不利索所带来的羞涩、烦恼、痛苦，折磨得这个刚强的大姑娘禁不住地啜泣起来。腊梅嫂以敏感的嗅觉和女人之间共通的心理马上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但她一时也没有办法，手边连一块纸头也没有，四周全是寒冷和没法说话的男人，她不免联想到做一个女人的诸多不便，忍不住又抹泪了。

车把式听到两个女人的哭泣，以为她们是给冻的，便又把狗皮帽子摘下来扣到杜秋妹头上，机手也把雨衣披到两个女人身上去，两个女人说她们不冷，把帽子和雨衣还给车把式和机手，依然抽泣不止。

车把式在黑暗中抓住杜秋妹的手，问她是不是病了，如果病了，他可以背着她从田野里斜插到另一条公路上去，到就近的医院里去求医。杜秋妹连连摇头，车把式又问为什么？腊梅嫂终于说道：“妇女的事，你打听什么？”车把式像扔掉一块热铁一样放开了杜秋妹的手，这时他

才意识到竟然荒唐大胆抓住了一个大姑娘的手。他知趣地搓着双手，慌忙跳下车转到棉花包后边去。还是腊梅嫂急中生智，从自己的棉花包里抽出一大把棉花给了杜秋妹……

凌晨四点多钟，杜秋妹被腊梅嫂推醒。她睁开蒙眬的眼睛，看到车把式和机手已经把拖拉机和两辆排子车全部重新装好，机手正在用绳子将腊梅嫂的排子车拴到拖拉机的尾巴上。两人急忙跳下马车，冻麻了的腿脚使她们行动起来连瘸带拐，十分滑稽可笑。她们满腹的感激话一句也说不出，只将一行行热泪挂到冰冷的腮上。她们帮忙装上马车，车把式也把杜秋妹的排子车重新拴好在马车上。东方已是鱼肚白色，从小岭背后的村庄里传来了一两声小公鸡稚嫩然而却是一本正经的鸣叫。黎明的清冷又一次来袭击她们，杜秋妹因有事在身，更兼连日劳累不得温饱，颇感狼狈。

经过这一夜风雨中的同舟共济，他们四个现在成了可以相互信赖的好朋友了。从昨天车马的进度看，他们对今天也不抱太大的希望。这样，四个人都聚到一起商量，应该到附近买点食品回来，准备在这儿再熬一天。车把式提议要买两把暖壶，到附近村庄去灌两壶开水。杜秋妹提议给两个男子汉买一瓶烧酒，让他们喝一点，驱驱寒气，解解困乏。这个提议立刻得到腊梅嫂的赞同。两个女的没有带钱，机手口袋里只有几个钢镚儿。车把式摸摸口袋，看看腕上的表，忽然说他有钱，一切他包了。但杜秋妹明确表示，卖了棉花她愿把账目全部承担；其余三人当然不干，于是决定暂时不管这件事，到时再说，决定派两个男的去采购，女的留守原地看管车辆。

早晨七点多钟，站在车上一直朝西南方向望着的杜秋妹兴奋地叫了起来，腊梅嫂也看到了跌跌撞撞地朝这跑着的车把式和机手。她们像迎天神一样把他们俩接回来，机手把买回的暖壶等物件撂到车上，车把式满脸是汗，呼呼地喘着粗气，匆匆拉开皮兜子的拉链，一兜子肉包子冒着热气，散发出扑鼻的香味。杜秋妹顿时觉得饿得要命，恨不得把兜里的包子全吞进肚子里去。周围的人们也围拢上来，打听着包子的来处和价钱。车把式一边回答，一边客气地让着周围的人吃一个尝尝，人们也都客气地拒绝。一会儿，就有几个小伙子一溜烟地向县城方向奔去。

四个人好一阵狼吞虎咽。按他们肠胃的感觉还刚刚半饱的时候，腊梅嫂就劝大家适可而止，一是怕撑坏了肚子，二是必须有长期坚持的准

备，因为根据昨天的经验来看，今天能否卖掉棉花还很难预料，因此要细水长流，留下些包子当午饭。

吃过饭，车把式把腊梅嫂拉到一旁，红着脸递给她一个纸包，让她转交给杜秋妹。腊梅嫂打开一看，马上明白了。她拉着杜秋妹就向远处的小树林走去。腊梅嫂边走边夸着说，“这小伙子不错，心眼好，连这事都想得这么周到。”

半小时后，她们每人抱着一些青草回来。杜秋妹把青草丢给饿得咴咴叫的骡马，面孔通红，双眼直直地盯着车把式憨厚的脸，低声说：“好心的大哥，俺一辈子忘不了你……”

拖拉机手瞥见了这一幕，脸上出现极为复杂的表情。

又是太阳升到一竿子高的时候了，车马大队开始前进。忽然从前面传过来消息说，县委书记亲临加工厂解决问题，昨天夜里清理通道，赶铺新垛底，增设了新磅秤。开始人们还将信将疑，但过一会儿工夫，果然队伍前进的速度惊人。不到两个小时，杜秋妹坐在高高的马车上已经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棉花加工厂挂在门口的大牌子以及门口挤成一个蛋的人马车辆。阳光照耀着杜秋妹欣喜的笑脸，车把式不时回头向车上看看，问一问杜秋妹的饥饱冷热。杜秋妹用会说话的眼睛使他得到了满足和幸福。腊梅嫂坐在拖拉机上，居高临下地看着这两个年轻人，脸上不时出现会意的笑容。

中午时分，她们和他们的车涌进工厂的大门，经过扦样、测水、检验、定等级等手续，再到垛前过磅，过完了磅又把棉花包滚到高高的垛上去，最后到结算室算账领款。领到了钱，杜秋妹要付给车把式买东西的钱，车把式哪里肯依，说只当是自己请客，其他两位也只好这样作罢。

临分手时，杜秋妹突然想起：一整天没见车把式捋着袖子看电子表了。她对这位尚不知姓名的青年，大有相见恨晚之感。她用深情的眼睛向车把式发射着无线电波，同时，她的大脑里最敏感的部位也不断接收到了从车把式心里发出的一连串的脉冲信号……

一九八三年一月

民间音乐

古历四月里一个温暖和煦的黄昏，马桑镇上，到处都被夕阳涂抹上一层沉重而浓郁的紫红色。镇中心茉莉花酒店的店东兼厨师兼招待花茉莉就着一碟子鸡杂碎喝了二两气味香醇的黄米酒，就着两块臭豆腐吃了一碗捞面条，然后，端起一个泡了浓茶的保温杯，提着折叠椅，爬上了高高的河堤。八隆河从小镇的面前汩汩流过。登上河堤，整个马桑镇尽收眼底，数百家青灰瓦顶连成一片，一条青麻石铺成的街道从镇中心穿过；镇子后边，县里投资兴建的榨糖厂、帆布厂正在紧张施工，红砖墙建筑物四围竖着高高的脚手架；三里之外，新勘测的八隆公路正在修筑，履带拖拉机牵着沉重的压路机隆隆地开过，震动得大地微微颤抖。

正是槐花盛开的季节，八隆河堤上密匝匝的槐树枝头一片雪白，浓郁的花香竟使人感到胸口微微发闷。花茉莉慢慢地啜着茶叶，穿着拖鞋的脚来回悠荡着，两只稍稍斜视的眼睛妩媚地睇睃着河堤下的马桑镇与镇子外边广袤的原野上郁郁葱葱的庄稼。

黄昏悄悄逝去，天空变成了淡淡的蓝白色，月光清澈明亮，八隆河上升腾起氤氲的薄雾。这时候，花茉莉的邻居，开茶馆兼卖酒菜的瘸腿方六、饭铺“掌柜”黄眼也提着马扎子爬上河堤来。后来，又来了一个小卖部“经理”麻子杜双和全镇闻名的泼皮无赖三斜。

堤上聚堆而坐的五个人，是这小小马桑镇上的风云人物，除了三斜以他的好吃懒做喜造流言蜚语被全镇人另眼相看外，其余四人则都凭着一技之长或一得之便在最近两三年里先后领证办起了商业和饮食服务业，从此，马桑镇有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个“商业中心”，这个中心为小镇单调枯燥的生活增添了不少乐趣和谈话资料。

由于基本上各干一行，所以这四个买卖人之间并无竞争，因而一直心平气和，买卖都做得顺手顺心，彼此之间和睦融洽。自从春暖花开以来，每晚上到这河堤上坐一会儿是他们固定的节目。泼皮三斜硬掺和进来凑热闹多半是为了花茉莉富有魅力的斜眼和丰满浑圆的腰肢。他在这儿不受欢迎，花茉莉根本不睬他，经常像轰狗一样叱他，他也死皮赖脸

地不肯离去。

四个买卖人各自谈了一套生意经，三斜也有一搭无一搭地瞎吹了一些不着边际的鬼话。不觉已是晚上九点多钟，河堤上已略有凉意，秃顶的黄眼连连打着呵欠，花茉莉已经将折叠椅收拾起来，准备走下河堤。这时，三斜神秘地说：“花大姐，慢着点走，您看，有一个什么东西从那边来了。”

花茉莉轻蔑地将嘴唇撅了一下，只顾走她的。她向来不相信从三斜这张臭嘴里能有什么真话吐露出来。然而，一向以忠厚老实著称的麻子杜双也说：“是有什么东西走来了。”黄眼搭起眼罩望了一会说：“我看不像是人。”瘸腿方六说：“像个驴驹子。”

走过来的模糊影子还很远，看不清楚，只听到一种有节奏的“笃笃”声隐约传来。

五个人沉默地等待着，月光照耀着他们和满堤开着花的槐树，地上投下了一片朦胧的、扭曲的、斑驳陆离的影子。

“笃笃”声愈来愈清晰了。

“不是驴驹，是个人。”方六说。

花茉莉放下折叠椅，双手抱着肩头，目不转睛地盯着渐渐走近的黑影。

一直等到那黑影走到面前时，他们才看清这是个孱弱的男子汉。他浑身上下横披竖挂着好些布袋，那些布袋有细长的、有扁平的、有一头大一头小的，全不知道里边装着一些什么玩意儿。他手里持着一根长长的竹竿，背上还背着一个小铺盖卷。

三斜划着一根火柴，照亮了来人那张清癯苍白的脸和两只大大的然而却是黯淡无光的眼睛。

“我是瞎子。面前的大叔、大哥、大婶子、大嫂子们，可能行个方便，找间空屋留我住一宿？”

五个人谁也没有吭气。他们先是用目光把小瞎子上上下下打量一遍，然后又彼此把目光投射到其他四个轮廓不清的脸上。

“瞎子，老子倒是想行行善，积点德讨个老婆，可惜家中只有一张三条半腿的床。”三斜嘲弄地说。

“那自然只好作罢。”瞎子心平气和地说，他的声音深沉凝重，每一个字都像是从胸腔里发出来的。

“黄掌柜，”瘸子方六道：“你家二闺女才出嫁，不是有间闲房吗？”

“哎哟我的六哥呀，你难道忘了我的三闺女已经十五岁，她姐前脚出门，她后脚就搬进去了……还是麻子老弟家里宽敞，新盖了三间大瓦房。”

“我家宽敞不假，只是今日才去县里进了一批货，摆得没鼻子没眼，连插脚的地方也没有啊……方六哥，你家……”

“快甭提俺家，老爷子就差点没睡到狗窝里去了……”方六着急地嚷起来。

“既然如此，就不打扰了。多谢诸位乡亲。”小瞎子挥动竹竿探路，昂然向前走去。

“你们这些臭买卖主，就是他妈的会油嘴滑舌，这会儿要是来一个粉嫩的——像花大姐一样的女人找宿，有十个也被你们抢走了，三爷我……”

“滚你娘个蛋！”没等三斜说完，花茉莉就将保温杯里的残茶十分准确地泼到他的脸上。然后，她将折叠椅夹在胳肢窝里，几步赶上去，拉住小瞎子的竹竿，平静地说：“跟我来吧，慢着点走，这是下堤的路。”

“谢谢大嫂。”

“叫我大姐吧，他们都这样叫。”

“谢大姐。”

“不必。”

花茉莉再没说什么，小心翼翼地牵着小瞎子走下河堤，转到麻石铺成的街上。站在堤上的四个人听到了花茉莉的开门关门声，看到了从花茉莉住室的苹果绿窗帘里边突然透出了漂亮而柔和的光线。花茉莉晃动的身影投射到薄如蝉翼的窗帘上。

河堤上，三个买卖人互相打量着，交换着迷惘的目光，他们好像要说点什么，但终究什么也没有说，彼此点点头，便连连打着呵欠，走回家去睡觉。他们都已过中年，对某些事情十分敏感而机警，但对某些事情的反应却迟钝起来。花茉莉把一个小瞎汉领回家去寄宿，在他们看来虽然有点不可思议但又毕竟是顺理成章，因为他们的家中虽然完全可以安排下一个小瞎子，但比起花茉莉家来就窄巴得多了。花茉莉一人独住了六间宽敞明亮的瓦房，安排三五个小瞎子都绰绰有余。因此，当小瞎子蹒跚着跟在花茉莉身后走下大堤时，三个人竟不约而同地舒出了一口如释重负的长气。

唯有泼皮无赖三斜被这件事大大震惊了。花茉莉的举动如同电火雷鸣猛击了他的头顶。他大张着嘴巴，两眼发直，像木桩子一楔样在那儿。一直等到三个买卖主也摇摇摆摆走下河堤时，他才真正明白过来。在三斜眼里，这可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他心里充满醋意与若干邪恶的念头，他的眼睛贪婪地盯着花茉莉映在窗帘上的倩影与小瞎子那一动不动的身影，嘴里咕咕噜噜吐出一连串肮脏的字眼。

现在该来向读者介绍一下花茉莉其人了。如果仅从外表上看，那么这个花茉莉留给我们的印象仅仅是一个妩媚而带着几分佻薄的女人。她的那对稍斜的眼睛使她的脸显得生动而活泼，娇艳而湿润的双唇往往使人产生很多美妙的联想。然而，无数经验告诉我们，仅仅以外貌来判断一个人的内心世界，往往要犯许多严重的错误。人们都要在生活中认识人的灵魂，也认识自己的灵魂。

花茉莉不久前曾以自己的离婚案轰动了、震撼了整个马桑镇。那些日子里，镇上的人们都在一种亢奋的、跃跃欲试的情绪中生活，谁也猜不透花茉莉为什么要跟比自己无论各方面都要优越的、面目清秀、年轻有为、在县政府当副科长的丈夫离婚。人们起初怀疑这是那个小白脸副

科长另有新欢，可后来得知小白脸副科长对花茉莉一往情深，花茉莉提出离婚时，他的眼泡都哭肿了。镇上那些消息灵通人士虽想千方百计地打听到一些男女隐私桃色新闻一类的东西，但到底是徒劳无功。据说，花茉莉提出离婚的唯一理由是因为“副科长像皇帝爱妃子一样爱着她”。这句话太深奥了，其中包含的学问马桑镇上没有什么人能说清楚。泼皮三斜在那些日子里则充分发挥了他的想象力，把茉莉花酒店女老板描绘成了民间传说中的武则天一样淫荡的女人，并抱着这种一厢情愿的幻想，到茉莉花酒店里去伸鼻子，但每次除了挨顿臭骂之外，并无别的收获。

花茉莉一开灯，就被小瞎子那不凡的相貌触动了灵魂。他有着一个苍白凸出的前额，使那两只没有光彩的眼睛显得幽邃静穆；他有着两扇大得出奇的耳轮，那两扇耳轮具有无限蓬勃的生命力，敏感而灵性，以至于每一个细微的声响都会使它们轻轻颤动。

花茉莉在吃喝上从不亏待自己，她给小瞎子准备的夜餐也是丰富无比，有香嫩的小烧鸡和焦黄的炸河虾，还有一碟子麻酱拌黄瓜条，饭是那种细如银丝的精粉挂面。吃饭之前，花茉莉倒了一杯黄酒递给小瞎子。

“你喝了这杯黄酒吧。”

“大姐，我从来不喝酒。”

“不要紧，这酒能活血舒筋，度数很低。”

小瞎子沉思片刻，端起酒来一饮而尽。然后便开始吃饭。小瞎子食欲很好，他大嚼大咽，没有半点矫揉造作，随便中透出几分潇洒的气派来。花茉莉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她的心中一时充满了甜蜜的柔情。

花茉莉把小瞎子安置在东套间里，自己睡在西套间。临睡前，她坐在床上沉思了约有一刻钟，然后“啪”一声拉灭灯。

这时，河堤上的三斜才一路歪斜地滚下堤去。

第二天，马桑镇上正逢集日。早晨，温暖的紫红朝霞里掺着几抹玫瑰色的光辉。一大早，麻石街上就人流如蚁，高高低低的叫卖声不绝于

耳。瘸子方六、秃子黄眼和麻子杜双的买卖都早已开张，黄眼在饭铺门前支上了油条锅，一股股香气弥漫在清晨的麻石街上，撩动着人们的食欲。然而，往日买卖兴隆的茉莉花酒店却大门紧闭，悄然无声。在以往的集日里，花茉莉是十分活跃的，她把清脆的嗓子一亮，半条街都能听到，今日里缺了她这声音，麻石街上就显得有些冷冷清清。炸着油条的黄眼，提壶续水的方六，以及正在给顾客称着盐巴的杜双都不时地将疑问的目光向茉莉花酒店投去。他们都显得心事重重，焦虑不安，一种莫名其妙的情绪噬啮着他们的神经。

三斜肿着眼泡在集市转了一遭。在黄眼铺子前，他顺手牵走了一根油条，然后诡诈地笑笑，附在黄眼耳朵上说了一通鬼话。黄眼呆呆地瞪着眼，把油条煳在锅里。三斜看着他的呆相，趁便又抓了一把油条，溜走了。在方六茶馆里，杜双小店里，他又故技重演，获得了物质与精神上的双丰收后，便跑到不知哪个角落里去了，麻石街上一整天没看到他的影子。

一个惊人的消息在小镇上迅速传开。不等集市散场，全镇人都知道了花茉莉昨天夜里将一个小瞎子领到家里留宿。据说，花茉莉与小瞎子睡在一张床上，花茉莉搂着小瞎子“巴唧巴唧”的亲嘴声，站在八隆河大堤都听得清清楚楚……

已经开始有一些女人鬼鬼祟祟地将脸贴在茉莉花酒店的门缝上向店里张望。但花茉莉家是六间房分两排，前三间是酒店的操作间、柜台、客座，后排三间是花茉莉的住室。两排房子用两道高墙连起来，形成了一个十分严密的二合院。因此，趴在酒店大门缝上往里张望，看到的只是一些板凳桌子，院子里的情景被墙壁和后门遮掩得严严实实。不死心的女人又绕到院墙外边去找机会，但院墙很高，青天白日扒人家墙头又毫无道理，因而，只有蹲在墙根听些动静。院子里传出辘轳绞水的“吱哟”声和涮洗衣服的“咕唧”声。

整整一天，茉莉花酒店大门紧闭，花茉莉一直没有露面。黄昏时分，流言蜚语更加泛滥开来，马桑镇上的人们精神上遭受着空前的折磨。一个男人住在一个女人家里，人们并不十分认为这是一件多么大的丑闻，折磨他们的主要是这件谜一般的事情所撩动起来的强烈好奇心。试想，一个风姿绰约的女人，把一个肮脏邋遢的小瞎子留在家中已经一天一夜，这件事该有多么样的荒诞不经。

后来，有几个聪明的人恍然大悟地爬上了八隆河大堤往花茉莉院子里张望，他们看到，在苍茫的暮色中，花茉莉步伐轻松地收着晾晒的衣服，那个小瞎子踪影不见。

当然，对这席卷全镇的流言蜚语，也有不少人持怀疑批判态度，他们并不相信在花茉莉和小瞎子之间会发生暧昧的事情。像花茉莉这样一个心高性傲的女人，一般的男子都被她瞧不起，难以设想一个猥琐的小瞎子竟会在短短的时间里唤起她心中的温情。然而，他们也无法否认，茉莉花小酒店里也许正在酝酿着一件不平凡的事情，这种预感强烈地攫住了人们的心。

晚风徐徐吹动，夜幕悄然降临。花茉莉当然不会再来八隆河堤上放风，但大堤上却汇集了几十个关心着茉莉花酒店的人。昨晚上的四个人都在，他们已经数十次地讲述昨晚的经历，甚至为一些细节譬如小瞎子身上布袋的数目和形状、小瞎子个头的高低以及手中竹竿的长度争论得面红耳赤。人们终于听腻了他们的故事，便一齐沉默起来。这天晚上半阴半晴，天空浮游着一块块奇形怪状的云团。月亮忽而钻进云团，忽而又从云团里钻出来。大堤上时而明朗，时而晦暗，大堤上的人们时而明白，时而糊涂。不时有栖鸟在枝头“扑棱”几声。槐花香也愈加浓烈。堤上的人们仿佛沉入了一个悠长的大梦之中。

时间飞快地流逝着，不觉已是半夜光景。堤上的人们身上发冷，眼皮沉重，已经有人开始往堤下走去。就在这时，花茉莉住室的房门打开了。两个人影，一高一低——苗条丰满的花茉莉和小巧玲珑的小瞎子走到院子里来，花茉莉摆好了她平常坐的折叠椅，招呼着小瞎子坐上去，自己则坐在一把低矮的小凳上，双手支颐，面对着小瞎子。人们都大睁开惊愕的眼睛，注视着两个男女。大堤上异常安静，连一直喋喋不休的三斜也闭住了嘴巴。八隆河清脆细微的流水声从人们耳畔流过，间或有几只青蛙“呱呱”叫几声，然后又是寂静。突然，从院子里响起了一种马桑镇居民多少年没听过的声音，这是小瞎子在吹箫！那最初吹出的几声像是一个少妇深沉而轻软的叹息，接着，叹息声变成了委婉曲折的呜咽，呜咽声像八隆河水与天上的流云一样舒展从容，这声音逐渐低落，仿佛沉入了悲哀的无边大海……忽而，凄楚婉转一变又为悲壮苍凉，声音也愈来愈大，仿佛有滔滔洪水奔涌而来，堤上人的感情在音乐的波浪中起伏。这时，瘸子方六仰着脸，眼睛似闭非闭；黄眼把头低垂着，“呼哧呼哧”喘着粗气；麻子杜双手捂着眼睛；三斜的眼睛睁得比

平时大了一倍……箫声愈加苍凉，竟有穿云裂石之声。这声音有力地拨动着最纤细最柔和的人心之弦，使人们沉浸在一种迷离恍惚的感觉之中。

箫声停止了，袅袅余音萦回不绝。人们怀着一种甜蜜的惆怅，悄悄地走下堤去，消失在小镇的四面八方。

第二天，淅淅沥沥地下起雨来，人们无法下地干活，便不约而同地聚拢到小镇的“商业中心”消磨时光。而一大清早，茉莉花酒店就店门大开，花茉莉容光焕发地当垆卖酒，柜台里摆着几十只油汪汪的烧鸡和几十盘深红色的油汆花生米，小酒店里香气扑鼻，几十个座位很快就坐满了。人们多半怀着鬼胎，买上两毛钱的酒和二两花生米慢慢啜着，嚼着，眼睛却瞥着花茉莉。花茉莉仿佛全无觉察，毫不吝啬地将她的满面笑容奉献给每一个注视着她的人。

终于，有个人熬不住了，他走上前去，吞吞吐吐地说：“花大姐……”

“怎么？来只烧鸡？”

“不，不……”

“怕你老婆罚你跪是不？男子汉大丈夫，连只小烧鸡都不敢吃，窝囊！那些票子放久了要发霉的！”

“来只就来只！花大姐，别把人看扁了。”

“好！这才是男子汉的气魄。”

花茉莉夹过一只鸡往小台秤上一放，麻利地约约斤两，随口报出钱数：“二斤七两，四块零五分，五分钱饶你，给四块钱。”

那人付了钱，却不拿鸡离开，他很硬气地说道：“花大姐，听说你家来了个吹箫的，能不能请出来让俺们见识见识？”

“花大姐，把你的可心人小宝贝请出来让爷们看看，捂在被窝里也会发霉的。”不知什么时候钻进酒店的三斜阴阳怪气地说。

花茉莉满脸通红，两道细眉竖了起来，这是她激怒的象征。人们生怕她冲出柜台把三斜用刀劈了，便一齐好言劝解，花茉莉这才渐渐平静下来。

那买鸡汉子又说：“花大姐，俺们被他的箫声给迷住了，你让他给乡亲们吹一段，咱请他吃顿烧鸡。”

花茉莉慢腾腾地用毛巾擦净油腻的手，意味深长地点点头，便向后屋走去。好大一会儿，她才牵着小瞎子的手，穿过飘落着细雨的小院，来到酒客们面前。

三斜惊异地发现，小瞎子已经完全不是前天晚上那副埋汰样子了。他浑身上下的衣服洗得干干净净，熨得平平展展，头发梳理得蓬松而不紊乱，好像还涂了一层薄薄的发蜡。

马桑镇上的人从来没有见过如此体面的瞎子。

小瞎子优雅地对着众人鞠了一躬，用悦耳的男中音说：“我是半路眼瞎，学习民乐是瞎眼之后开始的，时间还不长，勉强会几个曲子，不像样。不过乡亲们一片盛情难却，我也就不避谫陋，甘愿献丑。只是那洞箫要在月夜呜咽，方显得意境幽远，情景交融。白天吹箫，当然也可，但意趣就差多了。幸而本人还可拉几下二胡，就以此谢乡亲们一片真情吧！”

这一番话说得温文尔雅，更显得小瞎子来历不凡。早有人搬过来一只方凳，小瞎子端坐下来，调了调弦，屏住呼吸默想片刻，便以极其舒缓的动作运起弓来，曲子轻松明丽，细腻多情，仿佛春暖花开的三月里柔媚的轻风吹拂着人们的脸庞。年轻的可以从曲子里想象到缱绻缠绵的温存，年老的可以从曲子里回忆起如梦如烟的往事，总之是有一股甜蜜的感觉在人们心中融化。人们忘了天，忘了地，忘了一切烦恼与忧愁。花茉莉俯身在柜台上，双手捧着腮，眼睛迷离着，面色如桃花般鲜艳。后来，小瞎子眼前幻化出枯树寒鸦，古寺疏钟，平沙落雁，残月似弓，那曲子也就悲怆起来，马桑镇的听众们突然想起苍茫的深秋原野与在秋风中瑟瑟发抖的槐树枯枝……小瞎子的二胡又拉出了几个波澜起伏的旋律之后，人们的思维已经被音乐俘虏，他们的心随着小瞎子的手指与马尾弓子跳跃……

一曲终了，小瞎子端坐不动，微闭着黯淡无光的眼睛，额头白得像纸一样，两只大得出奇的耳朵神经质地抖动着。每一个人的眼睛都潮湿起来，花茉莉则将两滴泪珠挂在长长的睫毛上，她面色苍白，凝目痴望着麻石街上的蒙蒙细雨。

当小瞎子的二胡拉响时，方六茶馆，黄眼饭铺、杜双小卖部里的顾客就像铁屑寻找磁石一样跑进了酒店。窄窄的麻石街上阒无人迹。雨丝落到麻石板上，溅起小小的银色水珠。偶尔有几只羽毛蓬松的家燕掠着水汪飞过去。间或一阵风起，八隆河堤上开始凋谢的槐花瓣儿纷纷跌落在街道上。方六、黄眼、杜双都寂寞地坐在门口，目光呆滞地瞅着挤满人的酒店，谁也猜不透他们心里想的是什么。

自从下雨那天小瞎子再次大展奇才后，镇上那些污言秽语便销声匿迹了。连那些好奇心极重、专以搬弄口舌为乐的娘儿们也不去议论小瞎子与花茉莉之间是否有风流韵事。因为这些娘儿们在最近的日子里也都有幸聆听了小瞎子魅力无穷的音乐，小瞎子魔鬼般地拨动着她们的柔情，使她们一个个眼泪汪汪，如怨如慕。一句话，小瞎子已经成了马桑镇上一个神秘莫测高不可攀的人物，人们欣赏畸形与缺陷的邪恶感情已经不知不觉地被净化了。

在这些日子里，八隆公路的路胎已被隆隆的压路机压得十分坚硬，铺敷路面的工程开始了。一批从农村临时抽调的铺路工驻进了马桑镇。马桑镇上，整天都可听到镇后公路上铺路工粗犷的笑骂声，空气中弥漫着熔化沥青的刺鼻臭味。到了晚上，铺路工们把整个镇子吵得鸡飞狗叫，喧嚷异常。这帮子铺路工多半是正处在精力过剩阶段的毛头小伙，腰里又有票子，于是在晚饭后便成群结队地在街上瞎逛，善于做买卖的“商业中心”主人们，便一改黑天关门的旧俗，把主要精力放到做夜市上来。花茉莉当然不会错过这赚钱的良机，她买卖不错，小酒店每晚上都满座，每天烧二十只鸡，一忽儿就被抢光。

在夜市乍开的一段时间里，“商业中心”的其他三家主儿生意也是不错的。方六、黄眼也开始兼营酒菜，酒的质量与菜的味道也不比茉莉花酒店差，因此，每天晚上他们的客座上也几乎是满的。后来，局面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原因是在一天晚上，俏丽的茉莉花酒店主人正在明亮的柜台里做着买卖的时候，从幽静的后院里石破天惊般地响起了琵琶声。小瞎子独坐梧桐树下，推拉吟揉，划拨扣扫，奏出了银瓶乍裂，

铁骑突出，珠落玉盘，间关莺语般的乐章。从此，茉莉花酒店生意空前兴隆，花茉莉不得不在后院拉起大灯泡，露天摆起桌子，或者干脆打地摊，以容纳热心的听众兼酒徒。而小瞎子也施展开了他的十八般武艺，将他的洞箫、横笛、琵琶、二胡、唢呐通通从布袋里拿出来，轮番演奏，每夜都要闹腾到十二点才睡。几十个有一点音乐细胞的小伙子，就连中午休息那一点时间也要跑到茉莉花酒店来，听小瞎子讲几段乐理，讲几个譬如《阳春白雪》、《大浪淘沙》之类的古曲。

与此同时，茉莉花酒店的营业额直线上升，麻子杜双小卖部积压日久的三百瓶白酒被花茉莉连箱搬过，也不过维持了半个月光景。杜双赶紧又去县城进了五百瓶白酒，又被茉莉花一下趸了过来。顾客们对花茉莉的烧鸡、油汆花生米也是大加赞赏，花茉莉白日里马不停蹄地忙碌一天，到晚上还是供不应求。

铺路工已经在镇上住了两个月，虽然他们的工作点离小镇越来越远，很有搬迁的必要了，但他们得拖就拖，宁愿多跑点路也心甘情愿。

现在该回过头来说一说爱情这个永恒的主题了。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花茉莉甘冒流言蜚语败坏声誉的危险收留下小瞎子的呢？这在当时确实是一个谜，只是当有一天晚上茉莉花酒店关门挂锁，花茉莉与小瞎子双双匿迹之后，马桑镇的人们才省悟到这是出于爱情的力量。

像花茉莉这样一个泼辣漂亮决不肯依附别人的女人，常常会突如其来地做出一些连她自己都会感到吃惊的决定。当然，这些决定更令旁观者瞠目结舌。譬如她与前夫的离婚就是这样。那天晚上，当她领着小瞎子走下河堤时，是否就爱上了他呢？这个问题谁也说不清。不过根据常理分析，促使她那样做的恐怕主要是同情心和恻隐心；假如这个分析是对的，那么这种同情、恻隐之心是怎样发展何时发展成为爱情的呢？这个问题我想就不必解释了。反正，她被一种力量彻底改造了确是无疑的。从前的花茉莉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她风流刻薄，伶牙俐齿，工于心计，常常想出一些刁钻古怪的主意整治那些得罪了她的人。连她的笑容，也是令人不寒而栗的。自从小瞎子进店之后，花茉莉的笑容才真正带出了女人的温情，她微微斜视的眼睛里消失了嘲弄人的意味，连说话的调门也经常降低一个八度。对待顾客是这样，而她对待小瞎子的态度，更是能把三斜之流的人物折磨得神经错乱。当一天的紧张劳动结束后，她常常和小瞎子在院子里对面而坐，眼睛紧盯着他，半天也不说一

句话。小瞎子的脸尤其是那两只充满感情色彩的大耳朵使她心旌摇荡。小瞎子对花茉莉来说，好像是挂在八月枝头上一颗成熟的果子，她随时都可以把它摘下来一口吞掉。然而她不愿意这样做。她更愿意看着这颗果子挂在枝头闪烁诱人的光彩，她欣赏着这颗果子并且耐心地等待着，一直等到这颗熟透的果子散发着扑鼻的清香自动向地面降落时，她再伸手把它接住。那么，现在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保护这颗果子，以免落入他人之手。

修筑八隆公路的筑路工们，终于不得不卷起铺盖搬家了。他们的施工点已距马桑镇二十华里，再这样来回跑势必大大窝工，因此，筑路队领导下了强制性命令。

筑路工走了，但开了头的马桑镇“商业中心”夜市却继续了下来。镇上劳动了一天的人们并不想吃过晚饭倒头就睡，他们需要精神上的安慰与享受，他们需要音乐。当然，从收音机里也可以听到音乐，但那与小瞎子的演奏简直不能比。虽然小瞎子能够演奏的乐曲他们都已听过，但这些曲子他们百听不厌，每听一遍都使他们感叹、唏嘘不止。对此，小瞎子开始良心不安起来，演奏前，他总是满面羞愧地说：“这怎么好意思，老是这几个曲子……我的脑子空了，我需要补充，我要去搜集新的东西……”然而，那些他的崇拜者却安慰道：“兄弟，你别犯傻，到哪儿去？到哪儿去找花大姐这样一个女菩萨？再说，你会的这些曲子就尽够俺们享用了，好东西百听不厌。就像花大姐卖的烧酒，俺们天天喝，从来没烦过，每一次喝都那么上劲，一口下去，浑身舒坦，你这些曲子呀，嗨嗨，就跟花大姐的烧酒一样……”当听到酒徒们把自己的音乐与花大姐的烧酒相提并论时，小瞎子的脸变得十分难看，他的两扇大耳朵扭动着，仿佛两个生命在痛苦地呻吟。那晚上的演奏也极不成功，拉出的曲子像掺了沙子的米饭难以入口一样难以入耳。

时间飞驰前进，不觉已是农历八月尽头。秋风把成熟的气息从田野里吹来，马桑镇四周的旷野上，青翠的绿色已逐渐被苍褐的黄色代替。八隆河堤上的槐叶滴零零地打着旋飘落，飘落在河中便起起伏伏地顺水流去。自从那次失败的演出之后，小瞎子仿佛添了心事，他的饭量大减，有时还呆坐着发愣。花茉莉施出全副本领为他改善伙食。为了替他解闷，还经常拉着他的手到八隆河堤上散步。当她和他漫步大堤时，镇上的一些娘儿们就指指点点地说：“瞧啊，这是多么般配的一对儿！小瞎子胜过副科长一百倍哩……”听到这些议论，花茉莉总是心满意足地

笑着，脸上浮现出痴迷迷的神情；但小瞎子却往往变得惶惶不安起来，赶紧找上个借口让花茉莉领他回家。

九月初头，马桑镇后县里兴建的榨糖厂、帆布厂厂房建成，不几天，就有成群的卡车满载着机器沿着新修的八隆公路开来，随着机器的到来，大群的工人也来了。这对于马桑镇“商业中心”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的喜讯。还有更加惊人的消息呢，据说，马桑镇周围的地层下，蕴藏着丰富的石油，不久就要派钻井队来开采，只要这里变成大油田，那小小的马桑镇，很可能就是未来的马桑市的前身……对于这些，花茉莉做出了快速反应，她到县木器厂订购了一批桌椅，又购了一批砖瓦木料，准备在院子里盖一个简易大餐厅，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她还托人去上海给瞎子买花呢西服黑皮鞋——这是为小瞎子晚上演奏准备的礼服。最后，她请镇上最有名的书法家写了一块“茉莉花音乐酒家”的匾额，高高地挂在了瓦檐之下。宏伟的计划使花茉莉生动的面孔闪烁着魅人的光彩。她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计划说给小瞎子听，语言中已经不分你我，一概以我们称之。小瞎子对花茉莉的计划感到惊叹不已，认为这个女人确实不简单。而听到自己将在这个安乐窝里永远充当乐师时，他的脸上出现了踌躇不快的神情。花茉莉推他一把，娇嗔道：“瞧你这个人，又犯哪家子愁！你说，你还有什么事不顺心……”

关于马桑镇光辉前景的传说，自然也在方、黄、杜三人心中激起了波澜，他们看到花茉莉一系列轰轰烈烈的举动，尤其是看到那块“茉莉花音乐酒家”大匾额，心里酸溜溜的不是滋味。他们自信本事都不在花茉莉之下，而花茉莉能够如此猖獗，挤得他们生意萧条，实在是借助了小瞎子的力量。至此，他们不由得都后悔当初没把小瞎子领回家中，而让花茉莉捡了个便宜。据麻子杜双计算，四个月来，花茉莉少说也净赚了三千元，而小瞎子仅仅是吃点鸡杂碎。这小瞎子简直就是棵摇钱树，而一旦马桑镇上机器轰鸣起来，这棵摇钱树更将大显神通，这个女人不久就会成为十万元户主的。

这天下午，方、黄、杜聚在茶馆里谈论这件事情。方六建议三人一起去跟花茉莉公开谈判。杜双起初犹豫不决，生怕得罪了花茉莉无法处理积压白酒，但又一想，去探探口风，伺机行事，料也无妨，也免得得罪方、黄，于是就答应了。

三人商议停当，便跨过麻石街，走进了“茉莉花音乐酒家”。正是

农忙季节，店里没有顾客。花茉莉正在灶上忙着，为晚上的营业做准备。一看到方、黄、杜到，她连忙停下活儿相迎。她一边敬烟一边问：“三位掌柜屈驾光临，小店增辉呀！不知三位老哥哥有啥吩咐！”

“花大姐，”方六捻着老鼠胡子说：“你这四个月，可是大发了！”

“那也比不上您哪，方掌柜！”

“嘻嘻，花大姐挤对人喽，俺这三家捆在一起也没有您粗哪！”

“花大姐，”黄眼道，“您这全沾了小瞎子的光哟！”

“此话不假。”花茉莉撇撇嘴，挑战似的说。

“花大姐，您看是不是这样，让小瞎子在咱们四家轮流坐庄，要不，您这边丝竹一响，俺那边空了店堂。”方六说。

“什么？哈哈哈……真是好主意，亏你们想得出，想把人从我这挖走？明告你们吧，没门！”

“花大姐，说实话难听——这小瞎子可是咱四个人一块发现的，你不能独占花魁哪！”

“放屁！”花茉莉柳眉倒竖，骂了一声，“想起那天晚上，你们三个人支支吾吾，一个个滑得赛过泥鳅，生怕他腌了你们那臭店，连个宿都不留。是我把他领回家中，热酒热饭招待。这会儿看他有用处了，又想来争，怎么好意思张你们那张臭嘴！呸！”

“花大姐，说话别那么难听。俗话说，‘有饭大家吃，有钱大家赚’，好说好商量，撕破了脸子你也不好看。”

“你能怎么着我姑奶奶？”

“花大姐，你与小瞎子非亲非故，留他长住家中，有伤风化。再说，现如今是社会主义，不兴剥削劳动力，你让小瞎子为你赚钱，却分文不给他，这明明就是剥削，法律不允许……”

“你怎么知道我跟他非亲非故？”

“难道你真想嫁给他不成？”

“我就是要嫁给他！我马上就去跟他登记结婚。他是我的男人，我们两口子开个夫妻店，不算剥削了吧？你们还有什么屁放？”

“我每月出一百元雇他！”

“我出二百！”

“滚你们的蛋吧，一千我也不卖！”

花茉莉干净利索地骂走了方、黄、杜，独自一人站在店堂里生气。她万没想到，三个老滑头竟想把熟透的果子摘走。是时候了，该跟小瞎子挑明了。

她顾不得干活了，一把撕下围裙，推开了虚掩着的后门。

她愣住了。

小瞎子直挺挺地站在门外，像哲学家一样苦思冥想，明净光洁的额头上竟出现了一道深深的皱纹。

他那两只耳朵、两只洞察秋毫之末的耳朵，在可怕地扭动着。

好戏就要开场。

“你全听到了？”

小瞎子点点头。

花茉莉一下子把他紧紧搂在怀里，用火热的双唇亲吻着那两只大耳朵，嘴里喃喃地说着：“我的好人儿，果子熟了，该摘了……”

小瞎子坚决地从花茉莉怀里挣脱出来，他的嘴唇哆嗦着，呜呜咽咽地哭起来。

“好人儿，你把我的心哭碎了，”花茉莉掏出手绢揩着他的泪水，“咱们结婚吧……”

“不、不、不！”小瞎子猛地昂起头，斩钉截铁地说。

“为什么？！”

“不知道……”

“难道我配不上你？难道我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我的小瞎子……你看不见我，你可以伸手摸摸我，从头顶摸到脚后跟，你摸我身上可有半个疤？可有半个麻？自从你进了我的家门，你可曾受了半点委屈？我是一个女人，我想男人，但我不愿想那些乌七八糟的男人，我天天找啊，寻啊，终于，你像个梦一样的来了，第一眼看到你，我就想，这就是我的男人，我的亲人，你是老天给我的宝贝……我早就想把一切都给了你，可是我又怕强扭的瓜不甜，我怕浇水多了反把小芽芽淹死，我等啊等啊，一点一点地爱着你，可你，竟是这般绝情……”花茉莉哽咽起来。

“花大姐，你很美——这我早就听出来了，不是你配不上我，而是我配不上你。你对我的一片深情，我永远刻在心上，可是……我该走了……我一定要走了……我这就走……”

小瞎子摸摸索索地收拾行李去了。花茉莉跟进屋，看着他把大小口袋披挂上身，心里疼痛难忍，眼前一黑，便晕了过去。

等花茉莉醒来时，小瞎子已经走了。

当天晚上，茉莉花音乐酒家一片漆黑。借着朦胧的月光，人们看到酒家大门上挂着一把大铁锁，谁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三斜在人堆里神秘地说，傍黑时，他亲眼看见小瞎子沿着河堤向西走了，不久，又看到花茉莉沿着河堤向西追去。追上了没有呢？不知道。最后结局呢？

……

八隆公路从马桑镇后一直向东延伸着，新铺敷的路面像镜子一样泛着光。如果从马桑镇后沿着公路一直往东走出四十里，我们就会重新见

到那帮子铺路工，马桑镇的老朋友。他们的沥青锅依然散发着刺鼻的臭气，他们劳动时粗鲁的笑骂依然是那么优美动听。

这天中午，十月的太阳毫不留情地抚摸着大地，抚摸着躺在八隆公路道沟里休息的铺路工们。西南风懒洋洋地吹过来，卷起一股股弥漫的尘土，气氛沉闷得令人窒息。忽然，一个嘶哑的嗓子哼起了一支曲子，这支曲子是那样耳熟，那样撩人心弦。过了一会儿，几十个嗓子一起哼起来。又过了一会儿，所有的嗓子一齐哼起来。在金灿灿的阳光下，他们哼了一支曲子又哼另一支曲子。这些曲子有的高亢，有的低沉，有的阴郁，有的明朗。这就是民间的音乐吗？这民间音乐不断膨胀着，到后来，声音已仿佛不是出自铺路工之口，而是来自无比深厚凝重的莽莽大地。

一九八三年一月

三匹马

小镇新近开拓加宽还没来得及铺敷沥青的大街上空空阔阔，没有一个活物在行走。六月的毒日头火辣辣地烘烤着大地，黄土路面在阳光下反射着刺目的褐色光芒。空气又黏又烫，到处都眩目，到处都憋闷。小镇被酷暑折磨得灰溜溜的，没有了往常那股子人欢牛叫的生气。十几个汉子穿着裤衩子，趿着拖鞋，半躺在新近从城里兴过来的尼龙布躺椅上，在镇西头树阴里闲聊。一个挺俊俏的小媳妇儿在当街的一个小院里的一棵马缨树下愁眉苦脸地坐着。树下草席上睡着一个女孩。几只老母鸡趴在墙根下的脏土里，豢着翅膀喘气。镇东几里远有一条小河，河水又浑又热，十几个鼻涕英雄在洗澡掏螃蟹。他们剃着清一色的光葫芦头，身上糊满了黄泥巴。大街笔直地从镇上钻出来，就变成大路，延伸到辽阔的原野里。大路两旁是绿油油的玉米，玉米长得像树林一样密不透风。在小镇与田野的边缘，有几十间蓝瓦青砖平房，一个绿漆脱落、锈迹斑斑的大铁门，大门口直挺挺地立着一个全副武装的士兵，隔老远就能看到他那满脸汗珠儿。哨兵站的位置极好，向东一望，他看到海洋一样的青纱帐和土黄色的大路；向南一望，他看到远处黛青色的山峦；向西一望，就是这条凹凸不平但很是宽阔的大街。

就在镇子西头躺在老柳树下躺椅上的十几个男人热得心烦意乱、闲得百无聊赖、不知如何度过这漫长的晌午头的时候，一辆杏黄色的胶皮轱辘大车，由三匹毛色新鲜、浑身蜡光的高头大马拉着“呼呼隆隆”地进了小镇。赶车的是个三十七八岁的车轴汉子，他满腮黑胡茬子，头上斜扣着一顶破草帽，帽檐儿软不拉塌地耷拉着，遮住了他半边脸，桀骜不驯的乱发从破草帽顶上钻出来。他走起路稍稍有点罗圈，但步伐干净利落，脚像铁抓钩似的抓着地面。他骨节粗大的手里捏着一杆扎着红缨的竹节大挑鞭，鞭梢是用生小牛皮割成的，又细又柔韧。这样的鞭梢像刀子一样锋利，可以齐齐地斩断一棵直挺挺地立着的玉米呢。这个人迈着罗圈腿快步疾行在车左侧，大挑鞭在空中抡个半圆，挫出一个很脆的响，鞭声一波催一波在小镇上荡漾开去。十二只挂着铁钉的马蹄刨着路面，腾起一团团灰尘。满载着日用百货的马车引人注目地冲进小镇，使树阴下的男人一下来了精神。

“刘起，原来是你小子！火爆爆的大晌午头儿，干啥去了？”一个中年汉子从躺椅上欠起身来，大声招呼着赶车的汉子。

“黄四哥，好长时间没瞅着你，自在起来了，躺在这儿晾翅哪。”刘起喝住牲口，回答着发问的中年人。

“大热天的，过来吃袋烟，喘口气，凉快凉快再走。”

“可我的马呢？这新买的三匹马……”

“这是新买的马？三匹大马，还有这挂车？咦，小子，神气起来喽。”黄四惊诧地站起来说，“快把车赶过来，让你的马歇歇，咱也见识见识这三匹龙驹。”

刘起拖着悠长洪亮的嗓门轰着马，把车弯到树阴下。他支起车架，减轻了辕马的重负，又撑起草料笆箩倒上草料，再到压水井边压上桶凉水，自己先“咕咚咕咚”灌了一阵，然后，“哗”，倒进笆箩，拌匀了草料，便走进人堆里，从破破烂烂的褂子里抠索出一包带锡纸的烟来，慷慨大方地散了一圈。几个男人站起来，围到马车前，转着圈儿端详那三匹马。

“好马！”

“真是好马！”

刘起眯缝着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圆睁着，左手两个指头夹着烟卷儿，右手抓着破草帽向胸膛里扇着风，满脸洋洋之气。他瞅着自己的三匹马，眼睛一会儿变大一会儿变小，目光迷离恍惚又温柔。好马！那还用你们说，要不我这二十年车算白赶了，他想。我刘起十五岁上就挑着杆儿赶车，那时我还没有鞭杆高。几十年来，尽使唤了些瘸腿骡子瞎眼马，想都没敢想能拴上这样一挂体面车，车上套着这样漂亮健壮、看着就让人长精神头儿的马。您看看那匹在里手拉着梢儿的栗色小儿马蛋子，浑身没一根杂毛，颜色像煮熟了的老栗子壳，紫勾勾的亮。那两只耳朵，利刀削断的竹节儿似的。那透着英灵气的大眼，像两盏电灯泡儿。还有秤钩般的腿儿，酒盅般的蹄儿，天生一副龙驹相。这马才“没牙”，十七八岁的毛头小伙子，个儿还没长够哩。外手那匹拉梢的枣红小骒马，油光水滑的膘儿，姑娘似的眉眼儿，连嘴唇都像五月的樱桃一

样汪汪的鲜红。黑辕马还能给我挑出一根刺儿？不是日本马和伊犁马的杂种，也是蒙古马和河南马的后代，山大柴广的个头儿，黑森森的像棵松。也说是我刘起的运气，做梦也不敢想能在集市上买上这样三匹马。老天爷成全咱，这三匹宝贝与咱有缘分。三匹马，一挂车，花了老子八千块。为了攒钱买这马，我把老婆都气跑了。我刘起已经光棍了一年多，衣服破了没人补，饭凉了没人热，我图的什么？图的就是这个气派。天底下的职业，没有比咱车把式更气派的了。车轴般的汉子，黑乎乎的像半截黑铁塔，腰里扎根蓝包袱皮，敞着半个怀，露出当胸两块疙瘩肉，响鞭儿一摇，小曲儿一哼，车辕杆上一坐，马儿跑得“嗒嗒”的，车轮拖着一溜烟，要多潇洒有多潇洒，要多麻溜有多麻溜……娘儿们哪，毛长见识短，就为着这么点事你就拍拍腚尖抱着女儿牵着儿子跑回娘家，一走就是一年，什么玩意儿！今儿个老子把车赶回来了，就停在你娘家大门口向西一拐弯儿，不信你不回心转意，找着我也算你的福气。

“行喽！刘起，这几年政策好了，你马是龙马，车是宝车，你这会儿算是可了心喽。”

“有什么可心的？”刘起悲凉地长叹一声说，“我老婆不懂我的心，三天两头跟我闹饥荒，我揍了她一顿，她寻死觅活地要跟我离婚，我不答应，她拾掇拾掇，一颠腚跑回娘家，不回来了。自古以来的老规矩，‘老婆是汉子的马，愿意骑就骑，愿意打就打’，他妈的她骑也不让骑，打也不让打。”

“刘起，你那规矩早过时了，现如今反过来了，她要骑你哪。”黄四逗笑地说。

“刘起哥，你也真是，那么嫩的娘儿们怎么舍得打？大嫂子那天在屋里擦背，我趴着后窗一溜，吸得我眼珠儿都不会转了。天爷，白生生的，粉团一样……要是我，天天跪着给她啃脚后跟也行。”镇里有名的闲汉金哥挤眉弄眼地说着。

刘起眼里像要沁出血来。他一步蹿到金哥面前，铁钳一般的手指卡住他细细的后脖颈，老鹰抓小鸡般地提拎起来，一下子摔出几步远。金哥打了一个滚儿爬起来，揉着脖颈骂：“刘起，你姥姥的，吃柿子专拣软的捏。你老婆在娘家偷汉子哩，青天大白日和镇东头当兵的钻玉米

地……你当了乌龟王八绿帽子，还在这儿充好汉。”

刘起抄起大鞭子冲上前去，金哥像兔子一样拐弯抹角地跑了。看看刘起不真追，他又停住脚，龇着牙说：“刘起大哥，兄弟不骗你，自打嫂子跑回娘家，兄弟就瞅着她哩，你要离婚就快点，别占着茅坑不屙屎。告你说吧，结过婚的娘儿们，就像闹栏的马，一拍屁股就翘尾巴呢。”

“金哥！”一个花白胡子呵斥着，“你也扔了三十数四十啦，嘴巴子脏得像个马圈，快回家去洗洗那张臭嘴，别在这儿给你爹丢人。”

花白胡子骂退金哥，走到刘起面前，拍拍他的肩膀，劝道：“年小的，去给你媳妇认个错，领回家好好过日子吧，马再灵性也是马哟。”

“刘起，弟妹来镇上也快一年了，一开春你老丈母娘和小姨子就到黑龙江看闺女去了，听说老太太在那儿病了，回不来了，两个人的地扔给弟妹种着，一个女人家，带着俩孩子，天天闲言碎语的，顶着屎盆子过日子，要真是寡妇也罢了，可你们……林子大了，什么鸟也有啊，兄弟！”黄四同情地说。

刘起像霜打了的瓜秧，无精打采地垂下头，嘴里唠叨着：“这个臭婆娘，还是欠揍，我一顿鞭子抽得你满地摸草，抽得你跪着叫爹，你才知道我刘起是老虎下山不吃素的。”

“行了，后生，别在这儿嘴硬了。汉子给老婆下跪，现如今不算丑事，大时兴咧。我那儿子天天给他媳妇梳头扎辫子哩。”

众人一齐大笑起来。黄四说：“车马放在这儿，我替你照应着，你媳妇兴许早就听到你这破锣嗓子了，这会儿没准正把着门缝望你哩。”黄四对着镇子中央临街小院努了努嘴。

刘起抓挠了几下脖子，干笑了几声，脸上一道白一道红的，蹑蹑蹭蹭地往老丈人家挪步。

他轻轻地敲那两扇紧闭着的小门。小院里鸦雀无声。他又敲门，屏息细听，院里传来女孩的咿呀声。“柱子他娘，开门。”他拿捏着半条嗓子叫了一声，声音沉闷得像老牛在吼。院里没人理他。他把油汗泥污

的脸贴在门缝上往里瞅，看见自己的女人正坐在马缨树下，背对着他，给孩子喂奶。孩子的两条小腿乱蹬乱挠。“你开门不开？不开我跳墙了！”他怒吼起来。他真的把着墙头，耸身一跳，蹿进小院里，墙上的泥土簌簌地落下来。

女人“哇”一声哭了，骂：“你这个野狗，你还没折磨够我是不？你看着俺娘儿们活着心里就不舒坦是不？你打上门来了，你……”怀里的女孩感到奶头里流出来的奶汤变少了，变味了，怒冲冲地哭起来。

刘起手足无措，遍体汗水淋漓，木头桩子似的戳在女人面前，腮上的肌肉一阵阵抽搐。

“孩子他娘……”他说，他看着女人耸动着的肩头，白里透黄的憔悴的面容，那两弯蹙到一块颤抖着的柳叶般的眉，和袒露着的被孩子吮着抓挠着的雪白丰满的乳房，嗑嗑巴巴地说，“你去看看咱的马，三匹好马……”

“……你滚，你滚，你别站在这儿膈应我。你要还是个人，还有点人性气，就痛痛快快跟我离了……”

“你去看看那三匹马，一匹栗色小儿马，一匹枣红色小骒马，一匹黑骟马，”说到了马，他灰黯的脸霎时变得生气勃勃，雾蒙蒙的眼睛熠熠发光，“这真是三匹好马！口嫩，膘肥，头脑端正，蹄腿结实苗条，走起来像猫儿上树，叫起来‘咴咴’地吼，底气儿足着哩。柱他娘，你去看看咱的马，你就不会骂我了，你就会兴冲冲地跟我回家过日子。”

“回去跟你那些马爹、马娘、马老祖过去吧，那些死马、烂马、遭瘟马！”

“你、你他妈的，你敢骂我的马！你还不如一匹马！”刘起胸中火苗子升腾，他眼珠子充血，对着女人向前跨了一步，吼了一声，“你说，是回去还是不回去？”

“只要我活着，就不回你那个臭马圈！”

“我打死你这个……”

“你打吧，刘起，你不是打我一回了，今儿个让你打个够。你打死我吧，不打不是你爹娘养的，是马日的，驴下的……”女人骂着，呜呜地哭起来。

刘起看着女人那满脸泪水，手软了，心颤了，举起的拳头软不拉塌地耷拉下来。他摸摸索索地从破褂子里掏出烟盒，烟盒空了，被他的大手攥成一团，愤愤地扔在地上。他沮丧地蹲在地上，两只大手抱住脑袋。你这个鬼婆娘！他想，你怎么就理解不了男人的心呢？我不偷不赌不遛老婆门子，是咬得动铁、嚼得动钢的男子汉，我爱马想马买马，是一个正儿八经的庄稼人本分。不是你太嘎古，戗上我的火，我也不会揍你。揍你的时候，我打的是屁股上的暄肉，疼是疼点，可伤不了筋，动不了骨，落不了残，破不了相，你他妈的还不知足。今天我低三下四来求你，刘起什么时候装过这种熊相？你也不去访一访。这些该死的知了，也在这儿凑热闹，“吱吱啦啦”地叫，嫌我心里还不腻味是怎么着？他仰起脸，仇视地盯着马缨树上那些噪叫的知了，知了轻轻地翘起尖屁股，淋了他一脸尿。街上传来马的嘶鸣声。是那匹栗色的小儿马在叫，他一听就听出来了。这是在盼我呢，唤我呢。人不如马！姥姥，我还在这儿扭着捏着的装灰孙子，你回就回，不回就拉倒，反正我有马。他起身想走，但脚下仿佛生了根，他好像变成了一棵树。他想来几句够味的男子汉话，煞一煞这个娘儿们的威风，可话到嘴边竟变了味，本想酿老酒，酿出来的却是甜醋，连他自己都感到吃惊。

“我不就是拍打了你那么几下子吗？还有什么对不住你的地方？这会儿，咱马也有了，车也有了，你凭什么不回去？”

“马，又是马！自嫁给你就跟着你遭马瘟。那一年你给马去堆坟头，树牌位，叫人赶着去游街示众，那时柱子刚生下二十天，我得了月子病，半死半活的，你不管不问，心里只想着你那死马爹。这几年，我起早摸黑，与你一起养貂，手被貂咬得鲜血直流。我挺着大肚子下地去摘棉花，戴着星出去，顶着月回来，孩子都差点生在地里，我图的是什么？这几年，谁家的媳妇不是身上鲜亮嘴上油光？人家二林的媳妇大我五岁，比我又显年轻又显水灵。你不管家里破橱烂柜，不管老婆孩子破衣烂衫，把一个个小钱串到肋巴骨上，到头来买了这么些烂马。说你不听，你还打我，打得我浑身青紫红肿……我和你孬好夫妻一场，才没到法院去告你，你还不识相，要不你早就进了班房。”

“你没看看这是三匹什么马！你去看看……”

“你这个没有良心的马畜生，滚！你只要养着这些马爹马娘，我就和你离婚。”

“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和我离！”刘起一脚把一个鸡食钵子踢出几丈远，阴沉沉地说，“你这个不要脸的骚货，你……真他妈的丢人！你当我稀罕你？离就离！”刘起气汹汹地摇摇晃晃地走向门口，打开门走出去，又把门摔得“哐当”一声响。

女人像被当头击了一闷棍，两眼怔怔的，嘴唇哆嗦，嘴角颤抖，牙齿碰得“得得”响。她像尊石像一样木在那儿。从大门口扑进来的热风撩拨着她蓬松的乱发，热风挟带着原野上的腐草气息呛着她的肺，使她一阵阵头晕目眩。热风吹拂着院里这棵娉婷多姿的马缨树，马缨树枝叶婆娑，迎风抖动，羽状的淡绿色叶片作响，粉红色的马缨花灿若云霞，闪闪烁烁。女人听人说马缨花也叫合欢花。又是马，又是该死的马。她感到心里疼痛难忍。孩子用不愉快的牙齿在她奶头上咬了一口，她没感觉到疼。合欢，合欢，有马就合不起来。合起来也欢不了。她想着，两行泪水从面颊上滚下来。

那七八个七八、十来岁的光腚猴子在镇东河沟里打够了水仗，掏够了螃蟹窝黄鳝洞，正带着浑身泥巴，拎着一只螃蟹或是两条黄鳝，东张张，西望望，南瞅瞅，北溜溜，沿路蹲窝下着蛋往镇子里走来。

走在队伍前面的是一个大眼睛阔嘴巴蒜头鼻子的黑小子。他左手拎着一条蟹子腿——蟹子的其他部分已被生吃掉了。他说，我爹说生吃蟹子活吃虾，半生不熟吃蛤儿。蟹子腿是留给小妹妹吃的，小妹妹刚长出两个歪歪扭扭的门牙——右手持着一根细柳条儿，沿途挥舞着，见野草抽野草，见小树抽小树。在一片黑油油的玉米田头，他举起柳条，对准一棵玉米的一侧，用力一挥，只听“刷”一声，两个肥大的玉米叶齐齐地断了。黑小子兴奋得高叫起来：“哎，看我的马鞭！”他又一挥手，又砍断了两个玉米叶。

“这谁不会呀。”一个孩子说着，跑到机井边上一棵柳树下，“噌噌”地爬上去，折了几根柳枝，用口叼着，“哧溜”一下滑下来。粗糙的树皮把他的小肚子磨得满是白道道。“嗨嗨，”他拍着肚子说，“上树不愁，下树拉肉。柱子，你吹啥？看我的马刀。”他褪干净柳枝上的

叶子，对着几棵玉米“噼噼啪啪”劈起来，扔在地上的几根柳条被几个孩子一抢而光，于是，几条“马鞭”，几柄“马刀”，便横劈竖砍起来。几十棵玉米倒了大霉，缺胳膊少腿，愁眉苦脸地立在地头上，成了几十根玉米光棍儿。

“别砍了，日你们的娘！这块玉米是俺姥姥家的。”黑小子举着短了半截的柳条，对着几个光屁股抽起来。

“哎哟，柱子，是你带头砍的。”

“我砍的是俺姥姥家的，你砍的是你姥姥家的吗？”柱子的柳条又在那个噘嘴的男孩屁股上狠抽了一下。男孩痛得一咧嘴，哭着骂起来：“柱子，你爹死了，你没有爹……”

“你说谁没有爹？”

“你没有爹！”

“我爹在刘疃。我爹像黑塔那么高，我爹的拳头像马蹄那么大。我爹是神鞭。我爹能一鞭打倒一匹马，鞭梢打进马耳朵眼里。我爹什么都跟我说了。我爹那年去县里拉油，电线上蹲着一个家雀。我爹说：‘着鞭！’那家雀头像石头子儿一样掉下来，家雀身子还蹲在电线上。我爹说：‘我的儿，用刀子也割不了那么整齐哩。’过两年我就找我爹去，我爹给我说了，要买三匹好马！哼，我爹才是棒爹！”

“你爹死了！你是个野种！”

“我爹活着！”柱子朝着这个比他高出一巴掌的男孩子，像匹小狼一样扑上去。两个光腚猴子搂在一起，满地上打着滚。其他的几个孩子，有拍手加油的，有呐喊助威的，有打太平拳的，有打抱不平的。最后，孩子们全滚到了一起，远远看着，像一堆肉蛋子在打滚。螃蟹扔在路旁青草上，半死不活地吐白沫。黄鳝快晒成干柴棍了。柱子那条蟹子腿正被一群大蚂蚁齐心协力拖着向巢穴前进。

“刘起，怎么样？答应跟你一块回去吧？”花白胡子关切地问。

刘起铁青着脸，“噼里咔啦”地收拾起草料笆箩，收起撑车支架。

“老弟，看样子不顺劲，下跪赔情了吧？瞧你那小脸蛋蛋，乌鸡冠子似的。”黄四调侃地揶揄着。

刘起右手抄起鞭子，左手拢着连接着梢马嚼铁的细麻绳，大吼一声，猛地掉转车，车尾巴蹭着树干，剥掉了一大块柳树皮。

“刘起大哥，嫂子没让你亲热亲热？”金哥远远地站着，报复地戏谑着。

“我日你姥姥！”刘起怒吼一声，两滴浑浊的大泪珠扑簌簌地弹出来，落在灰尘仆仆的面颊上。他的手一直拽紧着那根连着嚼铁的细绳，坚硬的嚼铁紧紧勒住栗色小儿马鲜红的舌根和细嫩的嘴角，它暴躁不安地低鸣着，头低下去，又猛地昂起来，最后前蹄凌空，身子直立起来。这威武傲岸的造型使刘起浑身热血沸腾，心尖儿大颤，他松开嚼铁绳，没来得及调正车头，车身与大街成六十度夹角斜横着。他在两匹梢马的头顶上耍了一个鞭花，只听到“叭叭”两声脆响，栗色马和枣红马脖子上各挨了尖利的一击，几乎与此同时，粗大的鞭把子也沉重地捅到黑辕马的屁股上。这些动作舒展连贯，一气呵成，人们无法看清车把式怎么玩弄出了这些花样，只感到那支鞭子像一个活物在眼前飞动。

三匹马各受了打击。尖利的疼痛和震耳的鞭声使栗色小儿马和枣红小骒马慌不择路地向前猛一蹿，黑辕马随着它们一使劲，大车就斜刺里向着黄土大路冲过去。适才的停车点是一块小小的空地，空地与大路的连接处是一条两米多宽的小路。刘起的马车没有直对路面，梢马与辕马的力量很大，他没有机会在马车前进中端正车身方向，一个车轮子滑下了路沟，大车倾斜着窝车了。马停住了。马车上为刘疃供销社拉的白铁皮水桶、扫帚、苇席以及一些杂七拉八的货物也歪斜起来，好像要把马车坠翻。

“刘起，你吃了枪药了？这哪儿是赶车？这是玩命。”花白胡子说。

“老弟，卸下车上的货吧，把空车鼓捣上去，再装上。我们帮你一把手。”黄四说。

“刘起，快让嫂子去把她相好的喊来，他最愿帮人解决‘困难’。”金哥说。

“滚，都他娘的滚！”刘起眼里像要蹿火苗子，对着众人吼叫，“想看爷们的玩景，耍爷们的狗熊？啊，瞎了眼！”

他把那件汗渍麻花的破褂子脱下来，随手往车上一撂，吸一口气，一收腹，把蓝包袱皮猛地杀进腰里，双手在背后绾了一个结。一挺身，腰卡卡的，膀乍乍的，古铜色的上身扇面般的煞开，肌肉腱子横一道竖一道，像一块刀斧不进的老榆树盘头根。他的背稍有点罗锅，脖子后头一块拳头大的肌肉隆起来，两条胳膊修长矫健，小蒲扇似的两只大手。这是标致的男子汉身板，处处透着又蛮又灵性的劲儿。好身膀骨儿！花白胡子心里赞叹不已。金哥忽然感到脖子酸痛得不敢转动，忙抬起一只手去揉搓。

刘起在蓝包袱皮上擦擦手上的汗，嘴里“噢噢”地怪叫着，左手抖着嚼口绳，右手摇着鞭子，双脚叉成八字步，两目虎虎有生气，直瞪着两匹梢马。那根鞭子在空中风车般旋转，只听见激起“呜呜”的风响，可并不落下来。栗色小儿马和枣红小骒马眼睁得铃铛似的，腰一塌，腿一弓，猛一展劲，车轱辘活动了一下，又退了回来。

“刘起，别逞强了，把车卸了，先把空车拖上去，我们帮你干。”花白胡子说。

刘起不答话，一撤身退去三步远，抡圆鞭子，“啪啪啪”，三个脆生生的响鞭打在三匹马的屁股上，马屁股上立时鼓起指头粗的鞭痕。他重新招呼起来，三匹马一齐用劲，将车轱辘拖离了沟底，困难地寸寸上挪，但终于还是一下子退回去，车轮陷得更深了。

“奶奶，连你们也欺负老子。”他往手心里啐了几口唾沫，一耸身跳上车辕杆，双腿分开，歪歪地站在两根车辕杆上，挥起大鞭。左右开弓，打得鞭声连串儿响，鞭梢上带着“嗖嗖”的小风，鞭梢上沾着马身上的细毛。他左手累了换右手，右手累了换左手，哪只手上的功夫也不弱。两匹梢马的屁股上血淋淋的，浑身冒汗，毛皮像缎子明晃晃地耀眼。这是两个上套不久的小牲口，那匹栗色小儿马，满身生性，它被主人蛮不讲理的鞭子打火了，先是伴着枣红色小骒马东一头西一头瞎碰乱撞，继而鬃毛倒竖，后腿腾空，连连抱起双蹄来。枣红马也受了感染，“咴咴”地鸣着，灵巧地飞动双蹄，左弹右打，躲避着主人无情的鞭子，反抗着主人的虐待。四只挂着铁掌的马蹄，把地上坚硬的黄土刨

起来，空中像落了一阵泥巴雨。围观的人远远地躲开了。栗色儿马一个飞蹄打在黑辕马前胸上，痛得黑辕马猛地扬起头。黑辕马目光汹汹，瞅准一个空子，对着小儿马的屁股啃了一口。小儿马疯了一样四蹄乱刨，一个小石头横飞起来，打在刘起耳轮上。刘起猛一歪脖子，伸手捂住了耳朵，鲜血沾了满手。

他的脸发了黄，眼珠子发了绿，脖子上的血管子“砰砰”乱蹦。他捂着耳朵跳下车，脚尖踮地，几步蹿到梢马前边马路中央，正对着两匹马约有三五米远。他低低嘟哝了一句什么话，轻飘飘地扬起鞭来，鞭影在空中划了个圆弧，像拍巴掌似的响了两声，两匹活龙驹就瘫倒在黄土路面上了。

刘起这一手把这一帮人全给震惊了。有好几个人伸出了舌头，半天缩不回去。花白胡子屏住气儿，哈着腰走近刘起。双手一拱，说：“刘师傅，您今儿个算是叫小老儿开了眼了。”他俯下身去要看马耳，刘起一鞭杆子把他拨拉到一边，对着两匹马的大腿里抠了两鞭，马儿打着滚站起来。都是俯首帖耳，浑身簌簌地打战。

“兄弟，怪不得你这么恋马，怪不得哟！”黄四眼窝儿潮潮地说。

“刘大哥，神鞭！”金哥嚷着。

在众人的恭维声中，刘起竟是满脸凄惶，那张黑黢黢的脸上透出灰白来。他摸着马的头，自己的头低到马耳上，仿佛与马在私语。后来，他抬起头来，大步跨到车旁，鞭子虚晃一晃，高喊一声：“嘚——”三匹马就像疯了一样，马头几乎拱着地面，腰绷成一张弓，死命拽紧了套绳。六股生牛皮拧成的套绳“咝咝”响着，小土星儿在绳子上跳动，刘起一猫腰，把车辕杆用肩膀扛起来，车轮子开始转动。栗色小儿马前腿跪下来，用两个膝盖向前爬，十几个观景的汉子一拥而上，掀的掀，推的推，马车“呼隆”一声上了大道。

刘起再也没有回头，花白胡子喊他重新捆扎一下车上晃晃悠悠的货物，他也仿佛没听到。他脚下是轻捷的小箭步，手中是飞摇的鞭子，嘴里是“咝咝”的连声叫。那车那马那人都像发了狂。那日头也像发了狂，喷吐着炽热的白光。车马“隆隆”向前闯。路面崎岖不平，车上的货物被颠得“叮叮当当”地响。当马车从窝车的地方冲出五百步、离镇子东头那座小小的军营还有一千步的时候，车上小山般的货物终于散了

架。铁桶滚下来，席捆滑下来，杈杆扫帚扬场木锨横七竖八砸下来……席捆砸在马背上，铁桶挂在马腿上，扫帚戳到马腚上。三匹马惊恐万状，腾云驾雾般向前飞奔。此时车已轻了，此时马已惊了，此时的刘起被一捆扫帚横扫到路沟里，那支威风凛凛的大鞭死蛇般躺在泥坑里。马车如出膛的炮弹飞走了。他两眼发黑，口里发苦，心里没了主张。

柳树下的男人们发了木。

刘起身腰苗条、面容清丽的小媳妇踩翻了凳子，无力地从墙头那儿滑跌下来，双目瞅着马缨树上灿漫的花朵发呆。

起初，他远远地看到一条鞭影在马头上晃动，鞭子落下去两秒钟之后，清脆的响声才传来。后来，响声连成一片，像大年夜里放爆竹。他想，噢，窝车了。我才不管哩，谁窝了谁倒霉，甭说窝辆马车，窝了红旗牌轿车我也不管。这年头，好心不得好报，真是他妈的倒霉透了。上星期天，鲁排长——山高皇帝远，猢狲称大王，你鲁排长就是这里的皇帝爷——你不问青红皂白，训了我两小时，什么大不了的事？你咋咋呼呼，刷子眉毛仄楞着。“张邦昌！”你他妈的还是秦桧呢，我叫张长。纠正多少次你也不改，满口别字，照当排长不误，要是我当了连长，先送你到小学一年级去补习文化，学习汉语拼音字母，省得你给八路军丢脸。我说，我叫张长！你说：“张邦昌，你干的好事！”我干什么啦？“你自己知道。”我知道什么？“少给我装憨！”你这不是折磨人吗？给出个时间地点，我也好回忆。“上星期天中午十二点到两点半你干什么去了？”我站岗了。“离没离过岗位？”离过。“到哪儿去了？”玉米地里。“玉米地里有什么人？”一个女人一个孩子。臭流氓！你血口喷人！“我喷不了你，剧团入伍的，唱小生的，男不男，女不女，什么玩意儿。唱戏的男的是流氓，女的是破鞋，没个好东西。”排长，不许你侮辱人，唱戏怎么了？周总理在南开中学也唱过戏，还扮演过大姑娘哩！“好了，好了，不提这个。你擅离岗位，持枪闯入玉米林，欺侮妇女耍流氓！”我抗议你的诬蔑！我以团性、人性保证。你可以去问问那位大嫂……

那天在哨位上，我听到玉米地里有一个孩子在哭，声音喑哑，像一个小病猫在叫。我想，难道是弃婴？难道是……我是军人，我不能见死不救。再说和平时期，青天大白日，站岗还不是聋子耳朵——摆设。我去看看就回来，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我大背着冲锋枪，钻进了玉

米林，循着哭声向前钻。我先看到了一块塑料布，又看到了一条小被子，一个小女孩在被子上蹬着腿哭，女孩旁边放着一袋化肥、一把水壶、几件衣服。我高声喊叫，没人应声。顺着垄儿向前走，猛见地上躺着一个妇女，露着满身白肉。我犹豫了半分钟，还是走上前去，扶起她，用手指掐她的人中。她醒了，满脸羞色。我不知道这是个什么人。我要送她回家。她谢绝了。她走回孩子身边，给孩子喂奶。她说谢谢我，还说天气预报有雨，要趁雨前追上化肥。我把口袋里的人丹给她扔下，转身钻出玉米地。这就么着，热得我满身臭汗，衣服像从盐水里捞出来的。

“有群众来信揭发你！”排长说。

我一口咬破中指，鲜血滴滴下落。我说，对天发誓。排长骂我混蛋，找卫生员给我上了药。他说：“这事没完，还要调查！”调查个。你去找到那位大嫂一问不就结了。他竟打电话报到连里，连部在六十里外，连长骑着摩托车往这赶，这老兄，驾驶技术二五眼，差点把摩托开到河里去。来到这儿穷忙了几天，还是跟我说的一个样。连长还够意思，批评我擅离岗位，表扬我对人民有感情。一分为二辩证法，我在学校里学过。

今天，哪怕你窝下火车，哪怕你玉米地里晕倒了省委书记，我也不离岗哨半步。排长这个神经病，中午哨，夜哨，还让压子弹。这熊天，热得邪乎，裤子像尿了一样粘在腿上。真不该来当这个兵，在京剧团唱小生你还不满意，还想到部队来演话剧。美得你，吃饱了撑得你，话剧没演上，日光下的哨兵先当上了。这叫扒着眼照镜子——自找难看。这帮猴崽子在糟踏那位大嫂的玉米，喊他们几声？算了，练你们的武艺去吧。这边的车没拉上来，哈，那两匹马怎么也躺了？大概也是中暑了。我的人丹给那小媳妇吃了一包，还有一包在兜里装着。马吃人丹要多大剂量？不许胡思乱想，集中精力站岗。最好来几个特务捣乱，我活捉他们，立上个三等五等的功。狗小子们滚成一团了，像他们这么大小时，我也是这样，从端午节开始光屁股，一直光到中秋节，连鞋都不穿，赤条条一丝不挂，给家里省了多少钱。那时也没中过暑，那时也没感过冒。好了，不必替别人发愁，不用愁老母鸡没有奶子。我没去，这辆车也没窝在那儿过年，瞧，已经上了大路，还放了跑车，嘿，热闹……

一只铁皮水桶不知挂在马车的哪个部位了，反正车上是“咚咚咣

咣”地乱响。真正高速行驶的马车是一蹦一蹦地跳跃着前进，远远看上去，像是腾云驾雾。三匹马高扬着头，鬃毛直竖着，尾巴像扫帚爹开，口吐着白沫，十二只铁蹄刨起烟尘，车轮子卷起烟尘，一捆挂在车尾巴上的扫帚扬起烟尘，车马后边交织成一个弥漫的灰土阵。几只鸡被惊飞起来，“咯咯”叫着飞上墙头，有一只竟晕头转向钻进车轮下，被碾成了一堆肉酱。镇子西头那几个男子汉泥菩萨一样呆着。刘起从那捆扫帚下边爬起来，掉了魂一样站着。刘起媳妇倚在墙上，满脸都是泪水。光腚猴子们的战斗已进入胶着状态，一个个喘着粗气流着汗，身上又是泥又是土，只剩下牙齿是白的。

站岗的大兵张长打了一个寒战，热汗涔涔的身上爆起一层鸡皮疙瘩。他焦躁地在哨位上转着圈，像一只被拴住的豹子。他突然亮开京剧小生的嗓门喊着：“孩子们，闪开！”孩子们不理他的茬，在路上照滚不误。这时，他看到栗色儿马疯狂的眼睛和圆张的鼻孔。他想高叫一句什么，可嗓子眼像被堵住了，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他把冲锋枪向背后一转，一纵身，像一只老鹰一样扑到栗色儿马头上，抱住了马脖子。惯性和栗色儿马疯狂的冲撞使他滑脱了手。他凭着本能，也许是靠着运气就地打了一个滚，车轮擦着他的身边飞过去。完了！他想。马车离孩子们还有一百米。还有九十米。八十米……

孩子们终于从酣战中醒过来，他们被汗水和泥土糊住了眼，被劳累和惊恐麻痹了神经。他们呆呆地站在路上。甚至有几分好奇地迷迷懵懵地望着飞驰而来的马车。“三匹马！是我爹的三匹马！”柱子想。他很想把这想法传达给伙伴们，可小嘴唇紧张得发抖，心里像有只小兔子在碰撞，他说不出话来。

还有七十米。我到底是离开了哨位，我又犯了纪律。我尽了良心，我没有办法了。他想，再有十秒钟，根本不用十秒钟，这车快得像一颗飞趱的子弹。他的脑袋里忽然像亮起了一道火光，他兴奋得手哆嗦。他不知道冲锋枪是怎样从背后转到胸前的，好像枪一直就在胸前挂着。他幸亏没有忘记拉动枪机把子弹送上膛，幸亏保险机定在连发位置上，他连准都没瞄，以无师自通的抵近射击动作打了半梭子弹。他眼见着那匹栗色马一头扎倒在路上，枣红马缓慢侧歪在路上，黑辕马凌空跃起，在空中转体九十度，马车翻过来扣在地上，两个车轱辘朝了天，“吱吱嘎嘎”转着。黑辕马奇迹般地从辕杆下钻出来，一动不动地站在两匹倒地的梢马面前。灰土烟尘继续向前冲了一段距离，把那七八个男孩遮住

了。

枪声震动了被潺暑折磨得混混沌沌的小镇，也惊醒了镇西头那几条汉子。他们，刘起，都跌跌撞撞地冲上前来。枪声也惊醒了驻军最高首长鲁排长和全体战士。战士们穿着大裤衩子冲出营院，鲁排长一见正往这儿汇拢着的大男小女，急忙下令统统回去穿军装，他自己也是赤膊上阵，所以一边往回跑，一边怒吼，“张邦昌，你这个混蛋，你等着！”

张搴长好像没听到排长的话，端着枪走到马跟前，他感到疲倦得要命，脚下仿佛踩着白云。

栗色小儿马肚子被打开了花，半个身子浸在血泊里。它的脑袋僵硬地平伸着，灰白的眼珠子死盯着蓝得发白的天，枣红马腹部中了一弹，脖子中了一弹，正在痛苦地挣扎着，脖子拗起来，摔下去，又拗起来，又摔下去。那双碧玉般的眼睛里流着泪，哀怨地望着张搴长，黑辕马浑身血迹斑斑，像匹石马一样站在路边，垂着头，低沉地嘶鸣着。

他一阵恶心，腔子里涌上一股血腥味，他想起适才拦车时胸口被儿马猛撞了一下子。他看到排长已经跑过来。他看到一大群老乡正蜂拥过来。他再次端起枪，背过脸，枪口对准枣红马的脑袋，咬着牙扣动了扳机，随着几声震耳欲聋的枪响，随着枪口袅袅飘散的淡蓝色硝烟，他的眼里流下了两行泪水。

“下掉他的枪！”他听到排长在对战友们下命令。

“我的马！我的马……”他听到那个高大汉子哭喊着。

“这是我爹！爹！”他听到那个泥猴一样的小男孩对着伙伴们炫耀。

他还听到远远地传来一个女人的哭声。这哭声十分婉转，在他耳边萦绕不绝，袅袅如同音乐。他还听到人们七嘴八舌的、七粗八细的、七长八短的、一惊一乍一板一眼一扬一抑的呵斥、辩解、叙述、补正之声。这一切也许他都没有听到，他的枪没用“下”就从手里松脱了，他口吐鲜血，倒在地上，他恍惚觉得躺在一团霓虹灯色的云朵上，正忽悠悠地向高远无边的苍穹飘扬……

黑马长嘶一声，抖抖尾巴，沿着玉米林夹峙着的黄土大道慢慢地极不情愿地恋恋不舍地向前走去。黄的土，绿的禾，黑的马，渐渐融为一体，人们都看着，谁也不开口说话。

一九八三年十月

大风

学校里放了暑假，我匆匆忙忙地收拾收拾，便乘上火车，赶回故乡去。路上，我的心情十分沉重。前些天家里来信说，我八十六岁的爷爷去世了。寒假我在家时，老人家还很硬朗，耳不聋眼不花，想不到仅仅半年多工夫，他竟溘然逝去了。

爷爷是个干瘦的小老头儿，肤色黝黑，眼白是灰色，人极慈祥，对我很疼爱。我很小时，父亲就病故了，本来已经“交权”的爷爷，重新挑起了家庭的重担，率领着母亲和我，度过了艰难的岁月。爷爷是村里数一数二的庄稼人，推车打担、使锄耍镰都是好手。经他的手干出的活儿和旁人明显的两样。初夏五月天，麦子黄熟了，全队的男劳力都提着镰刀下了地。爷爷割出的麦茬又矮又齐，捆出来的麦个中，中间卡，两头爹，麦穗儿齐齐的，连一个倒穗也没有。生产队的马车把几十个人割出的麦个拉到场里，娘儿们铡场时，能从小山一样的麦个垛里把爷爷的活儿挑出来。

“瞧啊，这又是‘蹦蹦’爷的活儿！”

娘儿们怀里抱的麦个子一定是紧腰齐头根子，像宣传画上经常画着的那个扎着头巾的小媳妇怀里抱的麦个子一样好看，她们才这样喊。

“除了‘蹦蹦’爷谁也干不出这手活儿。”娘儿们把麦子往铡刀下一送，按铡的娘儿们一手叉腰，单手握着铡刀柄，手腕一抖，屁股一翘，大奶子像小白兔一样跳了两下，“嚓”，麦个子拦腰切断，根是根，穗是穗。要是碰上埋汰主儿捆的麦个子，娘儿们就搜罗着最生动形象的话儿骂，按铡的娘儿们双手按铡刀，奶子颠得像要插翅飞走，才能把麦个子铡断。而麦根部分里往往还夹带麦穗。

干什么都要干好，干什么都要专心，不能干着东想着西，这是爷爷的准则。爷爷使用的工具是全村最顺手的工具。他的锄镰镢锹都是擦得亮亮的，半点锈迹也没有。他不抽烟，干活干累了，就蹲下来，或是找块碎瓦片，或是拢把干草，擦磨那闪亮的工具……

我带着很悒郁的心情跨进家门，母亲在家。母亲也是六十多岁的人了，多年的操心劳神使她的面貌比实际年龄要大得多。母亲说，爷爷没得什么病，去世前一天还推着小车到东北洼转了一圈，割回了一棵草。母亲从一本我扔在家里的杂志里把那株草翻出来，小心地捏着，给我看。“他两手捧回这棵草来，对我说，‘星儿他娘，你看看，这是棵什么草？’说着，人兴头得了不得。夜里，听到他屋里响了一声，起来过去一看，人已经不行了……老人临死没遭一点罪，这也是前世修的。”母亲款款地说着，“只是没能侍候他，心里愧得慌。他出了一辈子的力，不容易啊……”

我眼窝酸酸地听着母亲的话，想起了很多往事——

我家房后有一条弯弯曲曲的胶河，沿着高高的窄窄的河堤向东北方向走七里左右路，就到了一片方圆数千亩的荒草甸子。每年夏天，爷爷都去那儿割草。离我们村二十里有部队一个马场，每年冬季都收购干青草喂马，价钱视草的质量而定。我爷爷的镰刀磨得快，割草技术高，割下来的草干净，不拖泥带水。晒草时又摊得薄，翻得勤，干草都是很新鲜的淡绿色，像植物标本一样鲜活，爷爷的干草向来卖最高的价钱。我至今还留恋在干草堆里打滚的快乐——尤其是秋天，夜晚凉凉爽爽，天上的颜色是墨绿，星星像宝石一样闪闪烁烁，松软的干草堆暖暖和和，干青草散发出沁人心脾的甜香味……

最早跟爷爷去荒草甸子割草，是刚过了七岁生日不久的一天。我们动身很早，河堤上没有行人。堤顶也就是一条灰白的小路，路的两边长满了野草，行人的脚压迫得它们很瑟缩，但依然是生气勃勃的。河上有雾，雾很重，但不均匀，一块白，一块灰，有时像炊烟，有时又像落下来的云朵。看不见河水，河水在雾下无声无息地流淌，间或有泼刺的响声，也许是因为鱼儿在水里动作吧。爷爷和我都不说话。爷爷的步子轻悄悄的，走得不紧不慢，听不到脚步声。小车轮子沙沙地响。有时候，车上没收拾干净的一根草梗会落在辐条之间，草梗轻轻地拨弄着车辐条，发出很细微的“劈劈劈劈，叮叮叮叮”的响声。我有时把脸朝着前方（爷爷用小车推着我），看着河堤两边的景致。高粱田、玉米田、谷子田。雾淡了些，仍然高高低低地缠绕着田野和田野里的庄稼。丝线流苏般的玉米缨儿，刀剑般的玉米叶儿，刚秀出的高粱穗儿，很结实的谷子尾巴，都在雾中时隐时现。很远，很近。清楚又模糊。河堤上的绿草叶儿上挂着亮晶晶的露水珠儿，在微微颤抖着，对我打着招呼。车子过

去，露珠便落下来，河堤上留下很明显的痕迹，草的颜色也加深了。

雾越来越淡薄。河水露出了脸儿，是银白色的，仿佛不流动。灰蓝的天空也慢慢地明亮起来，东方渐渐发红，云彩边儿是粉红色的。太阳从挂满露珠的田野边缘上升起来，一点一点的。先是血一样红，没有光线，不耀眼。云彩也红得像鸡冠子。

天变得像水一样，无色，透明。后来太阳一下子弹出来，还是没有光线，也不耀眼，很大的椭圆形。这时候能看到它很快地往上爬，爬着爬着，像拉了一下开关似的，万道红光突然射出来，照亮了天，照亮了地，天地间顿时十分辉煌，草叶子的露珠像珍珠一样闪烁着。河面上躺着一根金色的光柱，一个拉长了的太阳。我们走到哪儿，光柱就退到哪儿。田野里还是很寂静，爷爷漫不经心地哼起歌子来。

一匹马踏破了铁甲连环

一杆枪杀败了天下好汉

曲调很古老。节拍很缓慢。歌声悲壮苍凉。坦荡荡的旷野上缓慢地爬行着爷爷的歌声，空气因歌声而起伏，没散尽的雾也在动。

一碗酒消解了三代的冤情

一文钱难住了盖世的英雄

从爷爷唱出第一个音节时，我就把头拧回来，面对着爷爷，双眼紧盯着他。他的头秃了，秃顶的地方又光滑又亮，连一丝细皱纹也没有。瘦得没有腮的脸是木木的，没有表情。眼睛是茫然的，但茫然的眼睛中间还有两个很亮的光点，我紧盯着这两个光点，似乎感到温暖。我想，他大概把我、把他自己、把车子、把这还没苏醒的田野全忘却了吧？他的走路、推车、歌唱都与他无关吧？我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咚咚咚咚”，像很远很远的树上有一个啄木鸟在凿树洞……

一声笑颠倒了满朝文武

一句话失去了半壁江山

爷爷唱的是什么，我不知道。但我从爷爷的歌唱中感受到一种很新奇很惶惑的情绪，“小鸡儿”慢慢地翘起来，很幸福又很痛苦。我感到陡然间长大了不少，童年时代就像消逝在这条灰白的镶着野草的河堤上。爷爷用他的手臂推着我的肉体，用他的歌声推着我的灵魂，一直向前走。

“爷爷，你唱的什么？”我捕捉着爷爷唱出的最后一个尾音，一直等到它变成一种感觉消逝在茵茵绿草叶梢上时，才迷惘地问。

“瞎唱呗，谁知道它是什么……”爷爷说。

夜宿的鸟儿从草丛中飞起来，在半空中嘹亮地叫着。田野顷刻变得生气勃勃。十几只百灵在草甸子上空盘旋着鸣啭。秃尾巴鹌鹑在草丛中“哞——哞——”地鸣叫着。爷爷停下车子，说：“孩子，下来吧。”

“到了吗？爷爷？”

“噢。”

爷爷把车子推到草地上，竖起来，脱下褂子蒙在车轱辘上，带着我向草甸子深处走去。爷爷带着我去找老茅草，老茅草含水少，干得快，牲口也爱吃。

爷爷提着一把大镰刀，我提着一柄小镰刀，在一片茅草前蹲下来。“看我怎么割。”爷爷做着示范给我看。他并不认真教我，比划了几下子就低头割他的草去了。他割草的姿势很美，动作富有节奏。我试着割了几下，很累，厌烦了，扔下镰刀，追鸟捉蚂蚱去了。草甸子里蚂蚱很多，我割草没成绩，捉蚂蚱很有成绩。中午，爷爷点起一把火，把干粮烤了烤，又烧熟了我捉的蚂蚱，蚂蚱满肚子籽儿，好香。

迷蒙中感到爷爷在推我，睁眼爬起来一看，已是半下午了。吃过蚂蚱后，爷爷支起一个凉棚让我钻进去，我睡了一大觉，草甸子里夹杂着野花香气的热风吹得我满身是汗。爷爷已经把草捆成四大捆，全背到了河堤上，小车也推上了河堤。

“星儿，快起来，天不好，得快点儿走。”爷爷对我说。

不知何时——在我睡梦中茶色的天上布满了大块的黑云，太阳已挂到西半边，光线是橘红色，很短，好像射不到草甸子就没劲了。

“要下雨吗？爷爷。”

“灰云主雨，黑云主风。”

我帮着爷爷把草装上车，小车像座小山包一样。爷爷在车前横木上拴上一根细绳子，说，“小驹，该抻抻你的懒筋了，拉车。”

爷爷弯腰上袢，把车子扶起来，我抻紧了拉绳，小车晃晃悠悠地前进了。河堤很高，坡也陡，我有点头晕。

“爷爷，您可要推好，别轱辘到河里去。”

“使劲儿拉吧，爷爷推了一辈子车，还没翻过一回呢。”

我相信爷爷说的是实话。爷爷的腿好，村里人都叫他“蹦蹦”。

大堤弯弯曲曲，像条大蛇躺在地上。我们踩着蛇背走。这时是绿色的光线照耀着我，我低头看着自己的膝盖，也可以看到自己的肚脐。我偶尔回过头，从草捆缝隙里望望爷爷。爷爷眼泪汪汪地盯着我，我赶紧回过头，下死劲拉车。

走出里把路，黑云把太阳完全遮住了。天地之间没有了界限，一切都不发声，各种鸟儿贴着草梢飞，但不敢叫唤。我突然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回头看爷爷，爷爷的脸，还是木木的，一点表情也没有。

河堤下的庄稼叶子忽然动起来了，但没有声音。河里也有平滑的波浪涌起，同样没有响声。很高很远的地方似乎传来了世上没有的声音，跟着这声音而来的是天地之间变成紫色，还有扑鼻的干草气息，野蒿子的苦味和野菊花幽幽的药香。

我回头看爷爷，爷爷还是木木的，一点表情也没有。

我的小心儿缩得很紧，不敢说话，静静地等待着。一只长长的蚂蚱蹦到我的肚皮上，两只五色的复眼仇视地瞪着我。一只拳头大的野兔在堤下的谷子地里出没着。

“爷爷！”我惊叫一声。

在我们的前方，出现了一个黑色的、顶天立地的圆柱，圆柱飞速旋转着，向我们逼过来。紧接着传来沉闷如雷鸣的呼噜声。

“爷爷，那是什么？”

“风。”爷爷淡淡地说，“使劲拉车吧，孩子。”说着，他弯下了腰。

我身体前倾，双脚蹬地，把细绳拽得紧紧的。

我们钻进了风里。我听不到什么声音，只感到有两个大巴掌在使劲扇着耳门子，鼓膜嗡嗡地响。风托着我的肚子，像要把我扔出去。堤下的庄稼像接到命令的士兵，一齐倒伏下去。河里的水飞起来，红翅膀的鲤鱼像一道道闪电在空中飞。

“爷爷——！”我拼命地喊着。喊出的声音连我自己都没听到。肩头的绳子还是紧紧地绷着，这使我意识到爷爷的存在。爷爷在我就不怕，我把身体尽量伏下去，一只胳膊低下去，连结着胳膊的手死死抓住路边草墩。我觉得自己没有体重，只要一松手，就会化成风消失掉。

爷爷让我拉车，本来是象征性的事儿。那根拉车绳很细，它一下子崩断了。我扑倒在堤上。风把我推得翻斤斗。翻到河堤半腰上，我终于又伸出双手抓住了救命的草墩，把自己固定住了。我抬起头来看爷爷和车子。车子还挺在河堤上，车子后边是爷爷。爷爷双手攥着车把，脊背绷得像一张弓。他的双腿像钉子一样钉在堤上，腿上的肌肉像树根一样条条棱棱地凸起来。风把车子半干不湿的茅草揪出来，扬起来，小车在哆嗦。

我揪着野草向着爷爷跟前爬。我看到爷爷的双腿开始颤抖了，汗水从他背上流下来。

“爷爷，把车子扔掉吧！”我趴在地上喊。

爷爷倒退了一步，小车猛然往后一冲，他脚忙乱起来，连连倒退

着。

“爷爷！”我惊叫着，急忙向前爬。小车倒推着爷爷从我面前滑过去。我灵机一动，耸身扑到小车上。借着这股劲，爷爷又把腰煞下去，双腿又像生了根似的定住了。我趴在车梁上，激动地望着爷爷。爷爷的脸还是木木的，一点表情也没有。

刮过去的是大风。风过后，天地间静了一小会儿。夕阳不动声色地露出来，河里通红通红，像流动着冷冷的铁水。庄稼慢慢地直腰。爷爷像一尊青铜塑像一样保持着用力的姿势。

我从车上跳下来，高呼着：“爷爷，风过去了！”

爷爷眼里突然盈出了泪水。他慢慢地放下车子，费劲地直起腰。我看到他的手指都蜷曲着不能伸直了。

“爷爷，你累了吧？”

“不累，孩子。”

“这风真大。”

“唔。”

风把我们车上的草全卷走了，不，还有一棵草夹在车梁的榫缝里。我把那棵草举着给爷爷看，一根普通的老茅草，也不知是红色还是绿色。

“爷爷，就剩下一棵草了。”我有点懊丧地说。

“天黑了，走吧。”爷爷说着，弯腰推起了小车。

我举着那棵草，跟着爷爷走了一会儿，就把它随手扔在堤下淡黄色的暮色中了。

“人老了，就像孩子一样，”母亲说，“大老远跑到东北洼，弄回来这么一棵草，还说，‘等星儿回来让他认认，这是棵什么草，他学问大。’你认得出吗？”母亲说着把草递给我。

我把这棵草接过来，珍重地夹在相册里。夹草的那一页，正好镶着我的比我大六岁的未婚妻的照片。

一九八四年九月

石磨

我家的厢房里，安着一盘很大的石磨。娘说，这是村里最大的一盘磨。听到“最大”两个字，我感到很骄傲。据说，这盘磨原是刘财主家的，土改时当作胜利果实分给了我家。这是盘“驴磨”——是由毛驴拉的磨，不是小户人家那种一个半大孩子也能推得团团转的“人磨”。

我最早的记忆是和这盘磨联系在一起的。我记得我坐在磨道外边的草席上，呆呆地望着娘和邻居四大娘每人抱着一根磨棍沿着磨道不停地转着圈。磨声隆隆，又单调又缓慢，黄的或是褐的面儿从两扇磨盘的中间缝儿均匀地撒下来，石磨下的木托上，很快便堆成一个黄的或是褐的圆圈。偶尔也有磨麦子的时候，那必是逢年过节。磨麦子时落下的面是雪白的。我坐在草席上一动不动。娘的脸，娘的背，四大娘的脸，四大娘的背，连续不断地从我眼前消逝、出现，出现、消逝。磨声隆隆地响着，磨盘缓缓地转着，眼前的一切像雾中的花儿一样，忽而很远，忽而很近，我歪在草席上睡着了。

一九七〇年，我九岁。听说邻村里安装了一盘用柴油机拉着转的钢磨，皮带一挂嗡嗡响，一个钟头能磨几百斤麦子。村里有不少人家把石磨掀掉了，要磨面就拿着钱到钢磨上去磨。我们家的石磨还没有掀，我们没有钱。

四大娘有一个女儿叫珠子，小我两岁。我们两家斜对门住着，大人们关系好，小孩更近乎。我和珠子天天厮混在一起，好得像长着一个头。邻村的钢磨声有时能够很清晰地传到我们村里来，神秘得要命，我和珠子偷偷去看钢磨。我闯了一个大祸。我要求珠子为我保密，珠子一直没给人讲过。当然我们也有翻脸的时候。我小时长得干巴，珠子却圆滚滚的像只小豹子一样，打起架来我不是她的对手。常常是她把我狠揍一顿，却哭着跑到我娘面前去告状，说我欺负她。

我和珠子在本村小学校读书，老师是个半老头子，姓朱，腰弓着，我们叫他“猪尾巴棍”，他也不敢生气。听说他从前管教学生特别严厉，“文化大革命”一起，挨过他的教鞭的学生反过来把他揍得满裤裆

屎尿，这一下他算是学“好”了。给我们上课时，半闭着眼，眼睛瞅着房顶，学生们闹翻了天也不管。我们不等他讲完课，就背着书包大摇大摆地走了。书包里只有两本画有扛着红缨枪的小孩的书，还有一管秃了尖就用牙啃的铅笔。有一天下午，我和珠子早早地逃了学。我们说好了要到我家院子里弹玻璃球玩儿，说好了赢家在输家额头上“敲栗子”，珠子输了，被我连敲了几个栗子。她恼了，扑到我身上，双手搂着我的腰，头顶着我的下巴，把我掀倒在地上。她骑着我的肚子，对着我的脸吐唾沫。我恼了，拉住她一只手，咬了一口。我们都哭了。

娘和四大娘正在厢房推磨，闻声出来，娘说：“祖宗，又怎么啦？”

“他咬我。”珠子擎着渗出血丝的手，哭着说。

“她打我。”我也哭着说。

娘对准我的屁股打了两巴掌。四大娘也拍了珠子两下。这其实都是象征性的惩罚，连汗毛都伤不了一根的，可我们哭得更欢了。

娘心烦了，说：“你还真哭？宠坏你了，来推磨！”

四大娘当然也没放过珠子。

我和珠子像两匹小驴驹子被套到磨上。上扇石磨上有两个洞眼，洞眼里插着两根磨棍。娘和四大娘在磨棍上拴了两根绳子，我一根，珠子一根。我的前边是四大娘，四大娘前边是珠子。珠子前边是我娘，娘前边是我。

“不使劲拉，我就踢你！”娘推着磨棍，在我身后说。

“不使劲，我就打你。”四大娘吓唬着珠子。

我一边拉着磨，一边歪着头看旋转的磨盘。隆隆隆响着磨，刷刷刷落着面。我觉得又新鲜又好玩。磨盘上边有两个磨眼，一个眼里堆着红高粱，一个眼里插着两根扫帚苗儿。

“娘，插扫帚苗儿干么？”我问。

“把磨膛里的面扫出来。”

“那不把扫帚苗研到面里了？”

“是研到面里了。”

“那不吃到肚子里了？”

“是吃到肚子里了。”

“人怎么能吃扫帚苗呢？”

“祖祖辈辈都这么着。别问了，烦死人了。”娘不耐烦了。

“娘，什么时候有的石磨？”珠子问四大娘。

“古来就有。”

“谁先凿出第一盘磨？”

“鲁班他媳妇。”

“谁是鲁班他媳妇？”

“鲁班他媳妇就是鲁班他媳妇。”

“鲁班他媳妇怎么会想到凿磨呢？”

“鲁班他媳妇牙不好，嚼不动囫囵粮食粒儿，就找来两块石头，凿了凿，呼呼隆隆推起来。”

在娘和四大娘嘴里，世界上的一切都很简单，什么答案都是现成的，没有不能解释的事物。

我们都不说话了，磨屋里静下来。一缕阳光从西边的窗棂里射进来，东墙上印着明亮的窗格子。屋里斜着几道笔直的光柱，光柱里满是小纤尘，像闪亮的针尖一样飞快游动着。墙角上落满灰尘的破蛛网在轻轻地抖动着。一只壁虎一动不动地趴在墙壁上。初上磨时的新鲜感很快

就消逝了，灵魂和肉体都在麻木。磨声，脚步声，沉重的呼吸声，一圈一圈无尽头的路，连一点变化都没有。我总想追上四大娘，但总是追不上。四大娘很苗条的腰肢在我面前晃动着。那道斜射的光柱周期性地照着她的脸，光柱照着她的脸时，她便眯起细长的眼睛，嘴角儿一抽一抽的，很好看。走出光柱，她的脸便晦暗了，我愿意看她辉煌的脸不愿意看她晦暗的脸，但辉煌和晦暗总是交替着出现，晦暗又总是长于辉煌，辉煌总是一刹那的事，一下子就过去了。

“娘，我拉不动了。”珠子叫了起来。

“拉，你哥哥还没说拉不动呢，你这么胖。”四大娘说着，把腰弯得更低一些，使劲推着磨棍。

“娘，我也拉不动了。”我说，是珠子提醒了我。

“还打架不打了？”

“不打了。”

“玩去吧。”

我和珠子雀跃着逃走了。走出磨屋，就像跳出牢笼，感觉到天宽地阔。娘和四大娘还在转着无穷无尽的圆圈，磨声隆隆隆，磨转响声就不停。

这次惩罚，说明了我和珠子已经具有了劳动能力，无忧无虑的童年就此结束了。我和珠子成了推磨的正式成员，尽管我们再也没有打架。娘和四大娘都是那种半大脚儿，走起路来脚后跟捣着地，很吃力。我已经十岁，不是小孩了，看到娘推磨累得脸儿发白，汗水溻湿了衣服，心里十分难过。所以，尽管我讨厌推磨，但从来也没有反抗过娘的吩咐。珠子滑头得很，上了磨每隔十分钟就跑一次厕所，四大娘骂她：“懒驴上磨屎尿多。”娘轻轻地笑着说：“她还小哩。”

娘和四大娘并不是天天推磨，她们还要到生产队去干活儿。后来，她们把推磨时间选择在晌午头、晚饭后，这时候学校里不上课，逃不了我们的差。

在这走不完的圆圈上，我和珠子长大了。我们都算是初中毕了业，方圆几十里只有一所高中，我们没有钱去上学，便很痛快地成了公社的小社员了。我十六岁，珠子十四岁，还没列入生产队的正劳力名册。队里分派给我们的任务就是割草喂牛，愿去就去，不愿去拉倒，反正是论斤数算工分。

我和珠子已经能将大磨推得团团转了，推磨的任务就转移到我俩肩上。娘和四大娘很高兴。从十五岁那年开始，我开始长个了，一个冬春，蹿出来一头，嘴上也长出了一层黑乎乎的茸毛。珠子也长高了，但比我矮一点。记得那是阴历六月的一天，天上落着缠缠绵绵的雨。娘吩咐我："去问问你四大娘，看她推磨不推。"我戴上斗笠，懒懒地走到四大娘家。父亲坐在四大娘的炕沿上抽烟。四大娘坐在炕头上，就着窗口的光亮，噌噌地纳鞋底子。"四大娘，俺娘问你，推磨吗？"我问。四大娘抬起头，明亮的眼睛闪了闪，说："推吧。"接着她就喊："珠子，盛上十斤玉米，跟你哥哥推磨去。"珠子在她屋里很脆地应了一声。我撩开门帘进了她的屋，她坐在炕上，只穿一件紧身小衫儿，露着两条雪白的胳膊，刚发育的乳房像花骨朵一样很美地向前挺着。我忽然吃了一惊，少年时代就在这一瞬间变成了历史，我的一只脚跨进了青春的大门。我惊惶地退出来，脸上发着烧，跑到院子里，高声喊："珠子，我在磨房里等着你，快点，别磨磨蹭蹭。"雨点敲打着斗笠，啪啪地响，我心里忽然烦恼起来，不知是生了谁的气。

珠子来了。她很麻利地收拾好磨，把粮食倒进磨眼里，插好了扫帚苗。我们抱起磨棍，转起了圈圈。磨房里发出潮湿发霉的味儿，磨膛里散出粉碎玉米的香味儿。外边的雨急一阵慢一阵地下着，房檐下倒扣着的水桶被檐上的滴水敲打出很有节奏的乐声。檐下的燕窝里新添了儿女，小燕子梦呓般地啁啾着。珠子忽然停住脚，回过头来看着我，脸儿一红，细长的眼睛瞪着我说："你坏！"

我想起了刚才的事，心头像有匹小鹿在碰撞。我的眼前又浮现出她那蓓蕾般的小胸脯儿，我说："珠子，你……真好看……"

"瞎说！"

"珠子，咱俩好吧……"

"我打你！"她满脸绯红，举起拳头威胁我。

我放下磨棍，扑上去将她抱住，颤抖着说：“打吧，你打吧，你快打，你这个小珠儿，小坏珠儿……”

她急促地喘息着，双手抚摸着我的脖子，我们紧紧拥抱着，忘记了世界上的一切……

我家的厢房是三间，里边两间安着磨，外边一间实际上起着大门楼的作用。父亲推开大门走进来，一眼就看到了我和珠子搂抱在一起。

“畜生！”他怒骂一声。

我和珠子急忙分开，垂着头，打着哆嗦站在磨道里。磨道被脚底踩凹了，像一条环形的小沟。

父亲揪住我的头发，狠狠地抽了我两个嘴巴。我的脑瓜子嗡嗡响，鼻子里的血滴滴答答地流下来。

珠子扑上来护住我，怒冲冲地盯着父亲：“你凭什么打他？你这个老黑心，兴你俩好，就不兴俺俩好？”

父亲愤怒的胳膊沉重地耷拉下去，脸上的愤怒表情一下子就不见了。

从我初省人事时，我就感觉到，爹不喜欢娘。娘比爹大六岁。爹在家里，脸上很少有笑容，对娘总是冷冷的，淡淡的。娘像对待客人一样对待爹，爹也像对待客人一样对待娘，两个人从没有吵过一句嘴，更甭说打架了。但娘却经常偷偷地抹眼泪。小时候见到娘哭，我也跟着哭。娘把我搂在怀里，使劲地亲我，泪水把我的脸都弄湿了。“娘，谁欺负你了？”“没有，孩子，谁也没欺负娘……”“那你为什么哭？”“就是，娘不争气，就知道哭。”后来，渐渐地大了，我在街上听到了一些风言风语，知道了爹和四大娘相好。珠子一岁那年，她爹在集上喝醉了酒，掉到冰河里淹死了，四大娘一直没再嫁。我小时，爹常抱我去四大娘家。四大娘喜欢我，从爹手里把我接过去，亲我咬我胳肢我。“叫亲娘，我拿花生豆给你吃。”她细长的眼睛亲切地望着我，逗着我说。小孩子是没有立场的，我放开喉咙叫“亲娘！”四大娘先是高兴地咧着嘴笑，但马上又很悲哀了。她把盛花生豆的小口袋递给我，长长地叹一口

气，说：“吃吧。”

娘也抱我去四大娘家，但似乎没有话说。两个人常常是干坐着。谁也不吱声，只有当我和珠子欢笑起来或者打恼了哭起来，她们才淡淡地笑几声或者淡淡地骂我们几句。有这么一天，娘又和四大娘对坐着。娘说：“嫂子……你不打算寻个主儿，这样下去……”娘其实比四大娘大七八岁，但四大娘的丈夫比爹大，所以娘叫四大娘“嫂子”。听了娘的话，四大娘怔怔地望着窗户，脸红一阵白一阵。趴在叠起的被子上，她“呜呜”地哭起来。娘的眼圈也红了。后来，娘不再到四大娘家去了。娘和四大娘的关系也像和爹的关系一样，相敬如宾，冷冷的，淡淡的，一块儿推磨，一块儿到队里干活儿，但谁也不跨进谁的房屋了，有事就靠我和珠子通风报信。

哭叫声把娘惊动了。娘冒着雨穿过院子跑到磨房，一看到我肿着的脸和鼻子里流着的血，冲上来护住我，用她粗糙的手擦着我鼻子上的血，一边擦，一边哭，一边骂起来：“狠心的鬼！知道俺娘儿们是你眼里的钉子，你先把我打死吧……”娘放声大哭起来。

四大娘也闻声赶来了。珠子一见她娘，竟然也嘴一咧，鼻子一皱，泪珠子扑簌簌地落下来。“苦命的娘啊，女儿好命苦啊……”珠子抱着四大娘，像个出过嫁的女人一样唠叨着哭。四大娘本来就爱流眼泪，这一下可算找到了机会，她搂着女儿，哭了个天昏地暗。

爹急忙把大门关了，压低了喉咙说：“别哭了，求求你们。都是我不好，要杀要砍由着你们。我有罪，我给你们下跪了……”身高马大的父亲像半堵墙壁一样跪倒在石磨面前，泪水沿着他清癯的面颊流下来。父亲鼻梁高高的，眼睛很大，据说早年间闹社戏，他还扮过姑娘呢。

父亲的下跪具有很大的震撼力。娘和四大娘的哭声戛然而止，我和珠子紧跟着闭了嘴。磨房里非常安静，褐色的石磨像个严肃的老人一样蹲着。雨已经停了，院子里嗖嗖地刮过一阵小风，那棵老梨树轻轻地摇动几下，树叶声中，夹杂着水珠击地的扑哧声。磨房的房梁上，一穗受了潮的灰挂慢慢地落下来，掉在父亲的肩头上。

娘松开我，挪动着小脚，走到爹的面前，伸出指头捏走了爹肩头那穗灰挂，慢慢地跪在爹面前，说：“是我不好，都是我不好……”

我的那颗被初恋的欢乐冲击过的心，被父亲毒打委屈过的心，像撕裂了般痛苦，一种比欢乐和委屈更复杂更强烈的感情的潮头在我胸臆间急剧翻腾起来，我站立不稳，趔趔趄趄地靠在石磨上……

我们再也不用石磨磨面了。家里日月尽管还是艰难，但毕竟是进入新阶段了，到钢磨上去推面的钱渐渐地不成问题了。磨房里很少进入，成了耗子的乐园，大白天也可以看到它们在那里折腾。蝙蝠也住了进去，黄昏时便从窗棂间飞进飞出。

我长成一个真正的青年了。有人给我提亲，女方是南疃一个老中医的女儿，在家帮她爹搓搓药丸子。我死活不答应。

爹说：“我知道你想的是什么，这是万万不行的。”

“不要，我不要！我打一辈子光棍！”

“不要也得要！六月六就定亲。”爹严厉地说。

“孩子，听你爹的话吧。祖祖辈辈都是这么过来的……中午，把麦子送到钢磨去推了，定亲要蒸四十个大饽饽哩……”

六月的田野里，高高低低全是绿色的庄稼。

我到底还是推上三百斤小麦，沿着绿色海洋中的黄色土路，向钢磨坊走去。我慢吞吞地走着，钢磨转动的嗡嗡声越来越近。那一年的那一天，我和珠子一起去看钢磨，也是走的这条小路。钢磨房里，有两个连睫毛上都挂着白面粉的姑娘，把粮食倒进铁喇叭，那根与钢磨底部连结在一起的长口袋胀得滚圆。我看钢磨都看痴了，站在那儿像根直棍。珠子打了我一下，让我去看马力带，马力带在机房与磨房之间砖砌的沟里飞跑，我看了一会儿，也不知为什么，竟然往飞跑的皮带上撒了一泡尿，皮带嗞嗞地发出声响，随即滑落在地沟里，钢磨声渐渐弱下去。两个姑娘从磨房里跑出来，她们喊：“抓！”珠子拖着我，说：“快跑！”我们跑出村庄，跑进野地，跑得气喘吁吁，满身是汗。

我说：“珠子，求求你，别回家说。”

她说：“你长大了娶我做老婆不？”

我说：“娶！”

“那我就不说。”她说，果然，她没对任何人说过我尿落马力带的事。

我饱含着哀愁一步步向前走，挺想哭几声，大哭几声。猛地，一个穿红格衫的女子从高粱地里闪出来。是珠子！

“站住！”她狠狠地对我说。

“你在这干什么？”我站住了。

“你别装糊涂。要和那个搓药丸子的定亲了是不？”她尖刻地问。

“你知道了还问什么。”我垂头丧气地说。

“我怎么办？你心里一点都没有我？”

“珠子……你难道没听说？有人说我们是兄妹……”我心里充满了恼怒，一下子把车子掀翻，颓然蹲下去，双手捂住头。

“我问过俺娘了，我们不是兄妹。”

“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爹爱俺娘，你爷爷和奶奶给你爹娶了你娘，俺娘嫁给了俺爹——就是死掉的那个二流子。就这么回事。”

“咱俩怎么办？”我迟疑地问。

“登记，结婚！”

“就怕俺爹不答应。”

“是你娶我还是你爹娶我？解放三十多年了！走，我去跟他们说。”

我跟珠子结了婚。

结婚第二年，珠子生了一个女孩，很可爱，村里人谁见了就要抱抱她。

连着几年风调雨顺，庄户人家都攒了一大把钱。珠子有心计，跟我办起一个小面粉加工厂。我们腾出厢房来安机器。厢房里满是灰尘，那盘石磨上拉满了耗子屎、蝙蝠粪。我，珠子，爹，四大娘，把两扇石磨抬出来，扔到墙旮旯里。娘背着我的小女儿看我们干活。

“奶奶，这是什么？”

“石磨。”

“什么石磨？”

“磨面的石磨。”

“什么磨面的石磨？”

“就是磨面的石磨。”

阳光好明媚。我对着门外喊：“珠子，你去弄点石灰水；要把磨房消消毒！”

我们干得欢畅，干得认真，像完成了什么重大的历史使命。

一九八四年十月

五个饽饽

除夕日大雪没停，傍黑时，地上已积了几尺厚。我踩着雪去井边打水，水桶贴着雪面，划开了两道浅浅的沟。站在井边上打水，我脚下一滑，“财神”伸手扶了我一把。

“财神”名叫张大田，四十多岁了，穷愁潦倒，光棍一条，由于他每年都装“财神”——除夕夜里，辞旧迎新的饺子下锅之时，就有一个叫花子站在门外高声歌唱，吉利话一套连着一套。人们把煮好的饺子端出来，倒在“叫花子”的瓦罐里。“叫花子”把一个草纸叠成的小元宝放到空碗里。纸元宝端回家去，供在祖先牌位下，这就算接回“财神”了——人们就叫他“财神”，大人孩子都这么叫，他也不生气。

“财神”伸手扶住了我，我冲着他感激地笑了笑。

“挑水吗？大侄子！”他的声音沙沙的，很悲凉。

“嗯。”我答应着，看着他把瓦罐顺到井里，提上来一罐水。我说：“提水煮饺子吗？‘财神’！”他古怪地笑笑，说：“我的饺子乡亲们都给煮着哩，打罐水烧烧，请人给剃个新头。”我说：“‘财神’，今年多在我家门口念几套。”“赔好吧，金斗大侄子，你是咱村里的大秀才，早晚要发达的，老叔早着点巴结你。”他提着水，歪着肩膀走了。

傍黑天时，下了两天的雪终于停了。由于雪的映衬，夜并不黑。爷爷嘱咐我把两个陈年的爆竹放了，那正是自然灾害时期，煤油要凭票供应，蜡烛有钱也难买到，通宵挂灯的事只好免了。

这晚，爷爷又去了饲养室，说等到半夜时分回来跟我们一起过年。自从父亲去世后，生产队看我家没壮劳力，我又在离家二十里的镇上念书，就把看牛的美差交给了我家。母亲白天喂牛，爷爷夜里去饲养室值班。我和母亲、奶奶摸黑坐着，盼着爷爷快回家过年。

好不容易盼到三星当头，爷爷回来了，母亲把家里的两盏油灯全点

亮了，灯芯剔得很大，屋子里十分明亮。母亲在灶下烧火，干豆秸烧得噼噼啪啪响。火苗映着母亲清癯的脸，映着供桌上的祖先牌位，映着被炊烟熏得黝黑发亮的墙壁，一种酸楚的庄严神圣感攫住了我的心……

年啊年！是谁把这普普通通的日子赋予了这样神秘的色彩？为什么要把这个日子赋予一种神秘的色彩？面对着这样玄奥的问题，我一个小小的中学生只能感到迷惘。

奶奶把一个包袱郑重地递给爷爷，轻轻地说：“供出去吧。”爷爷把包袱接过来，双手捧着，像捧着圣物。包袱里放着五个饽饽，准备供过路的天地众神享用。这是村里的老习俗，五个饽饽从大年夜摆出去，要一直摆到初二晚上才能收回来。

我跟着爷爷到了院子里，院子当中已放了一条方凳，爷爷蹲下去，用袖子拂拂凳上的雪。小心翼翼地先把三个饽饽呈三角形摆好，在三个饽饽中央，反着放上一个饽饽，又在这个反放的饽饽上，正着放上一个饽饽。五个饽饽垒成一个很漂亮的宝塔。

“来吧，孩子，给天地磕头吧！”爷爷跪下去，向着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磕了头。我这个自称不信鬼神的中学生也跪下，将我的头颅低垂下去，一直触到冰凉的雪。天神地鬼，各路大仙，请你们来享用这五个饽饽吧！……这蒸饽饽的白面是从包饺子的白面里抠出来的，这一年，我们家的钱只够买八斤白面，它寄托着我们一家对来年的美好愿望。不知怎的，我的嗓子发哽、鼻子发酸，要不是过年图吉利，我真想放声大哭。就在这时候，柴门外边的胡同里，响起了响亮的歌声：

财神爷，站门前，

看着你家过新年；

大门口，好亮堂，

石头狮子蹲两旁；

大门上，镶金砖，

状元旗杆竖两边。

进了大门朝里望，

迎面是堵影壁墙；

斗大福字墙上挂，

你家子女有造化。

转过墙，是正房，

大红灯笼挂两旁；

照见你家人兴旺，

金银财宝放光芒。

我从地上爬起来，愣愣地站在院子里，听着“财神”的祝福。他都快要把我家说成刘文彩家的大庄院了。“财神”的嗓门宽宽的，与其说是唱，还不如说他念。他就这样温柔而悒郁地半念半唱着，仿佛使天地万物都变了模样。

财神爷，年年来，

你家招宝又进财；

金满囤，银满缸，

十元大票麻袋装。

一袋一袋摞起来，

摞成岭，堆成山，

十元大票顶着天。

我笑了，但没出声。

有了钱，不发愁，

买白菜，打香油，

杀猪铺里提猪头。

还有鸡，还有蛋，

还有鲜鱼和白面。

香的香，甜的甜，

大人孩子肚儿圆。

多好的精神会餐！我被“财神爷”描绘的美景陶醉了。

大侄儿，别发愣，

快把饺子往外送；

快点送，快点送，

金子银子满了瓮。

我恍然大悟，“财神爷”要吃的了。急忙跑进屋里，端起了母亲早就准备好了的饭碗。我看碗里只有四个饺子，就祈求地看着母亲的脸，嗫嚅着：“娘，再给他加两个吧！……”母亲叹了一口气，又用笊篱捞了两个饺子放到碗里。我端着碗走到胡同里，“财神”急步迎上来，抓起饺子就往嘴里塞。

“财神，你别嫌少……”我很惭愧地说。他为我们家进行了这样美好的祝福，只换来六个饺子，我感到很对不起他。

“不少，不少。大侄子，快快回家过年，明年考中状元。”

“财神”一路唱着向前走了，我端着空碗回家过年。“财神”没有往我家的饭碗里放元宝，大概连买纸做元宝的钱都没有了吧！

过年的真正意义是吃饺子。饺子是母亲和奶奶数着个儿包的，一个个小巧玲珑，像精致的艺术品。饺子里包着四个铜钱，奶奶说，谁吃着

谁来年有钱花。我吃了两个，奶奶爷爷各吃了一个。

母亲笑着说：“看来我是个穷神。”

“你儿子有了钱，你也就有了。”奶奶说。

“娘。咱家要是真像财神爷说的有一麻袋钱就好了。那样，你不用去喂牛，奶奶不用摸黑纺线，爷爷也不用去割草了。”

“哪里还用一麻袋。”母亲苦笑着说。

“会有的，会有的，今年的年过得好，天地里供了饽饽。”——奶奶忽然想起来了，问：“金斗他娘，饽饽收回来了吗？”

“没有，光听‘财神’穷唱，忘了。”母亲对我说，“去把饽饽收回来吧。”

我来到院子里，伸手往凳子上一摸，心一下子紧缩起来。再一看，凳子上还是空空的。“饽饽没了！”我叫起来。爷爷和母亲跑出来，跟我一起满院里乱摸。“找到了吗？”奶奶下不了炕，脸贴在窗户上焦急地问。

爷爷找出纸灯笼，把油灯放进去。我擎着灯笼满院里找，灯笼照着积雪，凌乱的脚印，沉默的老杏树，堡垒似的小草垛……

我们一家四口围着灯坐着。奶奶开始唠叨起来，一会儿嫌母亲办事不牢靠，一会儿骂自己老糊涂，她面色灰白，两行泪水流了下来。已是后半夜了，村里静极了。一阵凄凉的声音在村西头响起来，“财神”在进行着最后的工作，他在这一夜里，要把他的祝福送至全村。就在这祝福声中，我家丢失了五个饽饽。

“弄不好是被‘财神’这个杂种偷去了。”爷爷把烟袋锅子在炕沿上磕了磕，沉着脸站起来。

“爹，您歇着吧，让我和斗子去……”母亲拉住了爷爷。

“这个杂种，也是可怜……你们去看看吧，有就有，没有就拉倒，到底是乡亲，抬头不见低头见。”爷爷说。

我和母亲踩着雪向村西头跑去。积雪在脚下吱吱地响。“财神”还在唱着，他的嗓子已经哑了，听来更加凄凉：

快点拿，快点拿，

金子银子往家爬；

快点抢，快点抢，

金子银子往家淌。

……

我身体冷得发抖，心中却充满怒火。“财神”，你真毒辣，你真贪婪，你真可恶……我像只小狼一样扑到他身边，伸手夺过了他拎着的瓦罐。

“谁？谁？土匪！动了抢了，我咧着嗓子嚎了一夜，才要了这么几个饺子，手冻木了，脚冻烂了……”“财神”叫着来抢瓦罐。

“大田，你别吵吵，是我。”母亲平静地说。

“是大嫂子，你们这是干啥？给我几个饺子后悔了？大侄子，你从罐里拿吧，给了我几个拿回几个吧。”

瓦罐里只有几十个冻得梆梆硬的饺子，没有饽饽。

饽饽上不了天，饽饽入不了地，村里人都在过年，就你“财神”到我家门口去过。我坚信爷爷的判断是准确的。我把瓦罐放在雪地上，又扑到“财神”身上，搜遍了他的全身。“财神”一动也不动，任我搜查。

“我没偷，我没偷……”“财神”喃喃地说着。

“大田，对不住你，俺孤儿寡妇的，弄点东西也不容易，才……金斗，跪下，给你大叔磕头。”

“不！”我说。

“跪下！”母亲严厉地说。

我跪在“财神”面前，热泪夺眶而出。

“起来，大侄子，快起来，你折死我了……”“财神”伸手拉起我。

屈辱之心使我扭头跑回家去，在老人们的叹息声中久久不能入睡……

天亮的时候我做了一个梦，梦见那五个饽饽没有丢，三个在下，两个在上，呈宝塔状摆在方凳上。

我起身跑到院里，惊得目瞪口呆，我使劲地揉着眼睛，又扯了一下耳朵，很痛，不是在做梦！五个饽饽两个在上三个在下，摆在方凳上呈宝塔状……

这件事一晃就过去了二十多年，我由一个小青年变成一个中年人了。去年，我被任命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后，曾回过一次老家，在村头上碰到“财神”，他还那个样，没显老。

一九八四年十月

枯河

一轮巨大的水淋淋的鲜红月亮从村庄东边暮色苍茫的原野上升起来时，村子里弥漫的烟雾愈加厚重，并且似乎都染上了月亮的那种凄艳的红色。这时太阳刚刚落下来，地平线上还残留着一大道长长的紫云。几颗瘦小的星斗在日月之间暂时地放出苍白的光芒。村子里朦胧着一种神秘的气氛，狗不叫，猫不叫，鹅鸭全是哑巴。月亮升着，太阳落着，星光熄灭着的时候，一个孩子从一扇半掩的柴门中钻出来，一钻出柴门，他立刻化成一个幽灵般的灰影子，轻轻地飘浮起来。他沿着村后的河堤舒缓地飘动着，河堤下枯萎的蓑草和焦黄的杨柳落叶喘息般地响着。他走得很慢，在枯草折腰枯叶破裂的细微声响中，一跳一跳地上了河堤。在河堤上，他蹲下来，笼罩着他的阴影比他的形体大得多。直到明天早晨他像只青蛙一样蜷伏在河底的红薯蔓中长眠不醒时，村里的人们围成团看着他，多数人不知道他的岁数，少数人知道他的名字。而那时，他的父母全都目光呆滞，犹如鱼类的眼睛，无法准确地回答乡亲们提出的关于孩子的问题。他是个黑黑瘦瘦，嘴巴很大，鼻梁短促，目光弹性丰富的从来不知道什么叫生病的男孩子。他攀树的技能高超。明天早晨，他要用屁股迎着初升的太阳，脸深深地埋在乌黑的瓜秧里。一群百姓面如荒凉的沙漠，看着他的比身体其他部位的颜色略微浅一些的屁股。这个屁股上布满伤痕，也布满阳光，百姓们看着它，好像看着一张明媚的面孔，好像看着我自己。

他蹲在河堤上，把双手夹在两个腿弯子里，下巴放在尖削的膝盖上。他感到自己的心像只水耗子一样在身体内哧溜哧溜地跑着，有时在喉咙里，有时在肚子里，有时又跑到四肢上去，体内仿佛有四通八达的鼠洞，像耗子一样的心脏，可以随便又轻松地滑动。月亮持续上升，依然水淋淋的，村庄里向外膨胀着非烟非雾的气体，气体一直上升，把所有的房屋罩进下边，村中央那棵高大的白杨树把顶梢插进迷蒙的气体里，挺拔的树干如同伞柄，气体如伞如笠，也如华盖如毒蘑菇。村庄里的所有树木都瑟缩着，不敢超过白杨树的高度，白杨树骄傲地向天里钻，离地二十米高的枝丫间，有一团乱糟糟的柴棍。柴棍间杂居着喜鹊和乌鸦，它们每天都争吵不休，如果月光明亮，它们会跟着月亮噪叫。

或许，他在一团阴影的包围中蹲在河堤上时，曾经有抽泣般的声音从他干渴的喉咙里冒出来，他也许是在回忆刚刚过去的事情。那时候，他穿着一件肥大的褂子，赤着脚，站在白杨树下。白杨树前是五间全村唯一的瓦房，瓦房里的孩子是一个很漂亮的小女孩，漆黑的眼睛像两粒黑棋子。女孩子对他说：“小虎，你能爬上这棵白杨树吗？”

他怔怔地看着女孩，嘴巴咧了咧，短促的鼻子上布满皱纹。

“你爬不上去，我敢说你爬不上去！”

他用牙齿咬住了厚厚的嘴唇。

“你能上树给我折根树杈吗？就要那根，看到了没有？那根直溜的，我要用它削一管枪，削好了咱俩一块耍，你演特务，我演解放军。”

他用力摇摇头。

“我知道你上不去，你不是小虎，是只小老母猪！”女孩愤愤地说，“往后我不跟你耍了。”

他用很亮的黑眼睛看着女孩，嘴咧着，像是要哭的样子。他把脚放在地上搓着，终于干巴巴地说：“我能上去。”

“你真能？”女孩惊喜地问。

他使劲点点头，把大褂子脱下来，露出青色的肚皮。他说：“你给我望着人，俺家里的人不准我上树。”

女孩接过衣裳，忠实地点了点头。

他双脚抱住树干。他的脚上生着一层很厚的胼胝，在银灰色的树干上把得牢牢的，一点都不打滑。他爬起树来像一只猫，动作敏捷自如，带着一种天生的素质。女孩抱着他的衣服，仰着脸，看着白杨树慢慢地倾斜，慢慢地对着自己倒过来。恍惚中，她又看到光背赤脚的男孩把粗大的白杨树干坠得像弓一样弯曲着，白杨树好像随时都会把他弹射出去。女孩在树下一阵阵发颤。后来，她看到白杨树又倏忽挺直。在渐渐

西斜的深秋阳光里，白花花的杨树枝聚拢上指，瑟瑟地弹拨着浅蓝色的空气。冰一样澄澈的天空中，一绺绺的细密杨枝飞舞着；残存在枝梢上的个把杨叶，似乎已经枯萎，但暗蓝的颜色依旧不褪；随着枝条的摆动，枯叶在作响。白杨树奇妙的动作缭乱了女孩的眼睛，她看到越爬越高的男孩的黑色般的脊梁上，闪烁着鸦翅般的光。

“你快下来，小虎，树要倒了！”女孩对着树上的男孩喊起来。男孩已经爬进稀疏的白杨树冠里去了，树枝间有鸦鹊穿梭飞动，像一群硕大的蜜蜂，像一群阴郁的蝴蝶。

“树要断啦！”女孩的喊声像火苗子一样烧着他的屁股，他更快地往上爬。鸦鹊翅膀扇起的腥风直吹到他的脖颈子里，使他感到脊梁沟里一阵阵发凉。女孩的喊叫提醒了他，他也觉得树干纤细柔弱，弯曲得非常厉害，冰块一样的天空在倾斜着旋转。他的腿上有一块肉突突地跳起来，他低头看着这块跳动的肌肉，看得清清楚楚。就在这时候，他又听到了女孩的叫声。女孩说：“小虎，你下来吧，树歪倒了，树就要歪到俺家的瓦屋上去了，砸碎俺家的瓦，俺娘要揍你的！”他打了一个愣怔，把身体贴在树干上，低眼往下看。这时他猛然一阵头晕眼花，他惊异地发现自己爬得这样高。白杨树把全村的树都给盖住了，犹如鹤立鸡群。他爬上白杨树，心底里涌起一种幸福感。所有的房屋都在他的屁股下，太阳也在他的屁股下。太阳落得很快，不圆，像一个大鸭蛋。他看到远远近近的草屋上，朽烂的麦秸草被雨水抽打得平平的，留着一层夏天生长的青苔，青苔上落满斑斑点点的雀屎。街上尘土很厚，一辆绿色的汽车驶过去，搅起一股冲天的灰土，好久才消散。灰尘散后，他看到有一条被汽车轮子碾出了肠子的黄色小狗蹒跚在街上，狗肠子在尘土中拖着，像一条长长的绳索，小狗一声也不叫，心平气和地走着，狗毛上泛起的温暖渐渐远去，黄狗走成黄兔，走成黄鼠，终于走得不见踪影。四处如有空瓶的鸣声，远近不定，人世的冷暖都一块块涂在物上，树上半冷半热，他如抱叶的寒蝉一样觳觫着，见一粒鸟粪直奔房瓦而去。女孩又在下边喊他，他没有听。他战战兢兢地看着瓦房前的院子，他要不是爬上白杨树，是永远也看不到这个院子的，尽管树下这个眼睛乌黑的小女孩经常找他玩，但爹娘却反复叮咛他，不准去小珍家玩。女孩就是小珍吗？他很疑惑地问着自己。他总是迷迷瞪瞪的，村里人都说他少个心眼。他看着院子，院子里砌着很宽的甬道，有一道影壁墙，墙边的刺儿梅花叶凋零，只剩下紫红色的藤条，院里还立着两辆自行车，车圈上的镀镍一闪一闪地刺着他的眼。一个高大汉子从屋里出来，在墙根下大

大咧咧地撒尿，男孩接着看到这个人紫红色的脸，吓得紧贴住树干，连气儿都不敢喘。这个人曾经拧着他的耳朵，当着许多人的面问：“小虎，一条狗几条腿？”他把嘴巴使劲朝一边咧着，说：“三条！”众人便哈哈大笑。他记得当时父亲和哥哥也都在人群里，哥哥脸憋得通红，父亲尴尬地陪着众人笑。哥哥为此揍他，父亲拉住哥哥，说：“书记愿意逗他，说明跟咱能合得来，说明眼里有咱。”哥哥松开他，拿过一块乌黑发亮的红薯面饼子杵到他嘴边，恼怒地问：“这是什么？”他咬牙切齿地说：

“狗屎！”

“小虎，你快点呀！”女孩在树下喊。

他又慢慢地往上爬。这时他的双腿哆嗦得很厉害。树下瓦屋上的烟筒里，突然冒出了白色的浓烟，浓烟一缕缕地从枝条缝隙中，从鸦鹊巢里往上蹿。鸦鹊巢中滚动着肮脏的羽毛，染着赤色阳光的黑鸟围着他飞动，噪叫。他用一只手攀住了那根一把粗细的树杈，用力往下扳了一下，整棵树都晃动了，树杈没有断。

“使劲扳，”女孩喊，“树倒下了，它歪来歪去原来是吓唬人的。”

他用力扳着树杈，树杈弯曲着，弯曲着，真正像一张弓。他的胳膊麻酥酥的，手指尖儿发胀。树杈不肯断，又猛地弹回去。双腿抖得更厉害了，脑袋沉重地垂下去。女孩在仰着脸看他。树下的烟雾像浪花一样向上翻腾。他浑身发冷，脑后有两根头发很响地直立了起来，他又一次感到自己爬得是这样的高。那根直溜溜光滑滑的树杈还在骄傲地直立着，好像对他挑战。他把两条腿盘起来，伸出两只手拉住树杈，用力往下拉，树杈儿咝咝地叫着，顶梢的细条和其他细条碰撞着，噼噼啪啪地响。他把全身的重量和力量都用到树杈上，双腿虽然还攀在树枝干上，但已被忘得干干净净。树杈愈弯曲，他心里愈是充满仇恨，他低低地吼叫了一声，腾跃过去，树杈断了。树杈断裂时发出很脆的响声，他头颅里有一根筋愉快地跳动了一下，全身沉浸在一种愉悦感里。他的身体轻盈地飞起来，那根很长的树杈伴着他飞行，清冽的大气，白色的炊烟，橙色的霞光，在身体周围翻来滚去。匆忙中，他看到从忽然变扁了的瓦房里，跑出了一个身穿大花袄的女人，她的嘴巴里发出马一样的叫声。

女孩正眼睁睁地往树上望着，忽然发现男孩挂在那根树杈上，像一颗肥硕的果实。她猜想他一定非常舒服，她羡慕得要命，也想挂到树杈上去。但很快就起了变化，男孩伴着树枝慢悠悠地落下来，她看到他的身体拉得很长，似一匹抖开了的棕绸缎，从树梢上直挂下来，那根她选中的树杈抽打着绸缎，索然有声。她捧着男孩的衣服往前走了一步，猛然觉得一根柔韧的枝条猛抽着腮帮子，那匹棕色绸缎也落到了身上。她觉得这匹绸缎像石头一样坚硬，碰一下都会发出敲打铁皮般的轰鸣。

他莫名其妙地从地上爬起来，身上有个别部位略感酸麻，其他一切都很好。但他马上就看到了女孩躺在树枝下，黑黑的眼睛半睁半闭，一缕蓝色的血顺着她的嘴角慢慢地往下流。他跪下去，从树枝缝里伸进手，轻轻地戳了一下女孩的脸。她的脸很硬，像充足了气的皮球。

穿花袄的女人飞一般来到房后，骂道：“小坏种，你能上了天？你爹和你娘怎么弄出你这么个野种来？折我一根树杈我掰断你一根肋条！”

她气汹汹地冲到跪在地上的男孩面前，踢出的脚刚刚接触到男孩的脊梁，便无力地落下了。她的双眼发直，嘴巴歪拧着，扑到女孩身上，哭叫着：“小珍子，小珍子，我的孩子，你这是怎么啦……”

……一只浑身虎纹斑驳的猫踏着河堤上的枯草上了堤顶，肉垫子脚爪踩着枯草，几乎没有声音。它吃惊地站在男孩面前，双眼放绿光，呜呜地发着威，尾巴像桅杆一样直竖起来。他胆怯地望着它。它不走，闻着从他身上散发出的浓重的血腥味，他无法忍受它那两只磷光闪烁的眼睛的逼视，困难地站立起来。

月亮已升起很高了，但依然水淋淋的不甚明亮。西半天的星辰射出金刚石一样的光芒。村子完全被似烟似雾的气体笼罩了，他不回头也知道，村里的树木只有那棵白杨树能从雾中露出一节顶梢，像洪水中的树。想到白杨树，他鼻子眼里都酸溜溜的。他小心翼翼地绕过那只威风凛凛的野猫，趔趔趄趄地下了河。河里是一片影影绰绰的银灰色，不是水，是暄腾腾的沙土。已经连续三年大旱，河里垛着干燥的柴草，猫在背后冲着他叫，但他已无心去理它了。他的赤脚踩着热乎乎的沙土，一步一个脚印。沙土的热从脚心一寸寸地上行，先是很粗很盛，最后仅仅如一条蛛丝，好像沿着骨髓，一直钻到脑袋里。他搞不清自己的身体在

哪儿，整个人变成了模模糊糊的一团，像个捉摸不定的暗影，到处都是热热辣辣的感觉。

他摔倒在沙窝里时，月亮颤抖不止，把血水一样的微光淋在他赤裸的背上。他趴着，无力再动，感觉到月光像热烙铁一样烫着背，鼻子里充溢着烧猪皮的味道。

大花袄女人并没有打他，她只顾哭她的心肝肉儿去了。他听着女人惊险的哭声，毛骨悚然，他知道自己犯下了。他看到高大的红脸汉子蹿了过来，耳朵里嗡了一声，接着便风平浪静。他好像被扣在一个穹隆般的玻璃罩里，一群群的人隔着玻璃跑动着，急匆匆，乱哄哄，一窝蜂，如救火，如冲锋，张着嘴喊叫却听不到声。他看到两条粗壮的腿在移动，两只磨得发了光的翻毛皮鞋直对着他的胸口来了。接着他听到自己肚子里有只青蛙叫了一声，身体又一次轻盈地飞了起来，一股甜腥的液体涌到喉咙。他只哭了一声，马上就想到了那条在大街上的尘土中拖着肠子行进的黄色小狗。小狗为什么一声不叫呢？他反反复复地想着。翻毛皮鞋不断地使他翻斤斗。他恍然觉得自己的肠子也像那条小狗一样拖出来了，肠子上沾满了金黄色的泥土。那根他费了很大力量才扳下来的白杨树杈也飞动起来了，柔韧如皮条的枝条狂风一样呼啸着，枝条一截截地飞溅着，一股清新的杨树浆汁的味道在他唇边漾开去，他起初还在地上翻滚着，后来就嘴啃着泥土，一动也不动了。

沙土渐渐地凉下来了，他身上的温度与沙土一起降着。他面朝下趴着，细小的沙尘不断被吸到鼻孔里去。他很想动一下，但不知身体在哪儿，他努力思索着四肢的位置，终于首先想到了胳膊。他用力把胳膊撑起来，脖子似乎折断了，颈椎骨在咯嘣着响。他沉重地再次趴下，满嘴里都是沙土，舌头僵硬得不能打弯。连吃了三口沙土后，他终于翻了一个身。这时，他非常辛酸地仰望着夜空，月亮已经在正南方，而且褪尽了血色，变得明晃晃的，晦暗的天空也成了漂漂亮亮的银灰色，河沙里有黄金般的光辉在闪耀，那光辉很冷，从四面八方包围着他，像小刀子一样刺着他。他求援地盯着孤独的月亮。月亮照着他，月亮脸色苍白，月亮里的暗影异常清晰。他还从来没有这样认真地看过月亮，月亮里的暗影使他惊讶极了。他感到它非常陌生，闭上眼睛就忘了它的模样。他用力想着月亮，父亲的脸从苍白的月亮中显出来了。

他今天才知道父亲的模样。父亲有两只肿眼睛，眼珠子像浸泡在盐

水里的地梨。父亲跪在地上也很高。翻毛皮鞋也许踢过父亲，也许没踢。父亲跪着哀求：“书记，您大人不见小人的怪，这个狗崽子，我一定狠揍。他十条狗命也不值小珍子一条命，只要小珍子平安无事，要我身上的肉我也割……”书记对着父亲笑。书记眼里喷着一圈圈蓝烟。

哥哥拖着他往家走。他的脚后跟划着坚硬的地面。走了很久，还没有走出白杨树的影子。鸦鹊飞掠而过的阴影像绒毛一样扫着他的脸。

哥哥把他扔在院子里，对准他的屁股用力踢了一脚，喊道：“起来！你专门给家里闯祸！”他躺在地上不肯动，哥哥很有力地连续踢着他的屁股，说：“滚起来！你作了孽还有了功啦是不？”

他奇迹般地站了起来，一步步倒退到墙角下，站定后，惊恐地看着瘦长的哥哥。

哥哥愤怒地对母亲说：“砸死他算了，留着也是个祸害。本来我今年还有希望去当个兵，这下子全完了。”

他悲哀地看着母亲，母亲从来没有打过他。母亲流着泪走过来，他委屈地叫了一声娘，眼泪鼻涕一齐流了出来。

母亲却凶狠地骂：“鳖蛋！你还哭？还挺冤？打死你也不解恨！”

母亲戴着铜顶针的手狠狠地抽到他的耳门子上。他干嚎了一声。不像人能发出的声音使母亲愣了一下，她弯腰从草垛上抽出一根干棉花柴，对着他没鼻子没眼地抽着，棉花柴哗啷哗啷地响着，吓得墙头上的麻雀像子弹一样射进暮色里去。他把身体使劲倚在墙下，看着棉花柴在眼前划出的红色弧线……

村子里一声瘦弱的鸡鸣，把他从迷蒙中唤醒。他的肚子好像凝成一个冰坨子，周身都冷透了，月亮偏到西边去了，天河里布满了房瓦般的浪块。他想翻身，居然很轻松地翻了一个身，身体像根圆木一样滚动着。他当然不知道他正在滚下一个小斜坡，斜坡下有一个可怜巴巴的红薯蔓垛。紫勾勾的薯蔓发着淡淡的苦涩味儿，一群群枣核大的萤火虫在薯蔓上爬着，在他眼睛里和耳朵里飞着。

父亲摇摇晃晃地来了，母亲举着那棵打成光杆的棉花柴，慢慢地退

到一边去。

“滚起来！”父亲怒吼一声。他把身体用力往后缩着。

他把身体用力往后缩着，红薯蔓刷拉拉响着。月亮遍地，河里凝结着一层冰霜，一个个草垛如同碉堡，凌乱摆布在河上。甜腥的液体又冲在喉头，他不由自主地大张开嘴巴，把一个个面疙瘩一样的凝块吐出来。吐出来的凝块摆在嘴边，像他曾经见过的猫屎。他怕极了，一种隐隐约约的预感出现了。

那是一个眉毛细长的媳妇，她躺在一张苇席上，脸如紫色花瓣。旁边有几个人像唱歌一样哭着。这个小媳妇真好看，活着像花，死去更像花。他是跟着一群人挤进去看热闹的，那是一间空屋，一根红色的裤腰带还挂在房梁上。死者的脸平静安详，把所有的人都不放进眼里。大队里的红脸膛的支部书记眼泪汪汪地来看望死者，众人迅速地为他让开道路。支部书记站在小媳妇尸身前，眼泪盈眶，小媳妇脸上突然绽开了明媚的微笑。眉毛如同燕尾一样剪动着。支部书记一下子化在地上，浑身上下都流出了透明的液体。人们都说小媳妇死得太可惜啦。活着默默无闻的人，死后竟能引起这么多人的注意，连支部书记都来了，可见死不是件坏事。他当时就觉得死是件很诱人的事情。随着杂乱的人群走出空屋，他很快就把小媳妇，把死，忘了。现在，小媳妇，死，依稀还有那条黄色小狗，都沿着遍布银辉的河底，无怨无怒地对着他来了。他已经听到了她们的杂沓的脚步声，看到了她们的黑色的巨大翅膀。

在看到翅膀之后，他突然明白了自己的来龙去脉，他看到自己踏着冰冷的霜花，在河水中走来又走去，一群群的鳗鱼像粉条一样在水中滑来滑去。他用力挤开鳗鱼，落在一间黑釉亮堂堂的房子里。小北风从鼠洞里、烟筒里、墙缝里不客气地刮进来。他愤怒地看着这个金色的世界，寒冬里的阳光透过窗纸射进来，照耀着炕上的一堆细沙土。他湿漉漉地落在沙土上，身上滚满了细沙。他努力哭着，为了人世的寒冷。父亲说：“嚎，嚎，一生下来就穷嚎！”听了父亲的话，他更感到彻骨的寒冷，身体像吐丝的蚕一样，越缩越小，布满了皱纹。

昨天下午那个时刻，他发着抖倚在自家的土墙上，看着父亲一步步走上来。夕阳照着父亲高大的身躯，照着父亲愁苦的面孔。他看到父亲一脚赤裸，一脚穿鞋，一脚高一脚低地走过来。父亲左手提着一只鞋

子，右手拎着他的脖子，轻轻提起来，用力一摔。他第三次感到自己在空中飞行。他晕头转向地爬起来，发现父亲身体更加高大，长长的影子铺满了整个院子。父亲和哥哥像用纸壳剪成的纸人，在血红的夕阳中抖动着。父亲那只厚底老鞋第一下打在他的脑袋上，把他的脖子几乎钉进腔子里去。那只老鞋更多的是落在他的背上，急一阵，慢一阵，鞋底越来越薄，一片片泥土飞散着。

“打死你也不解恨！杂种。真是无冤无仇不结父子。”父亲悲哀地说着。说话时手也不停，打薄了的鞋底子与他的黏糊糊的脊背接触着，发出越来越响亮的声音。他愤怒得不可忍受，心脏像铁砣子一样僵硬。他产生了一种说话的欲望，这欲望随着父亲的敲击，变得愈加强烈，他听到自己声嘶力竭地喊道：“狗屎！”

父亲怔住了，鞋子无声地落在地上。他看到父亲满眼都是绿色的眼泪，脖子上的血管像绿虫子一样蠕动着。他咬牙切齿地对着父亲又喊叫：“臭狗屎！”父亲低沉地呜噜了一声，从房檐下摘下一根僵硬的麻绳子，放进咸菜缸里的盐水里泡了泡，小心翼翼地提出来，胳膊撑开去，绳子淅淅沥沥地滴着浊水。“把他的裤子剥下来！”父亲对着哥哥说。哥哥浑身颤抖着，从一大道苍黄的阳光中游了过来。在他面前，哥哥站定，不敢看他的眼睛却看着父亲的眼睛，喃喃地说：“爹，还是不剥吧……”父亲果断地一挥手，说：“剥，别打破裤子。”哥哥的目光迅速地掠过他凝固了的脸和鱼刺般的胸脯，直直地盯着他那条裤头。哥哥弯下腰。他觉得大腿间一阵冰冷，裤头像云朵样落下去，垫在了脚底下。哥哥捏住他的左脚脖子，把裤头的一半扯出来，又捏住他的右脚脖子，把整个裤头扯走。他感到自己的一层皮被剥走了，望着哥哥畏畏缩缩地倒退着的影子，他又一次高喊：“臭狗屎！”

父亲挥起绳子。绳子在空中弯弯曲曲地飞舞着，接近他屁股时，则猛然绷直，同时发出清脆的响声。他哼了一声，那句骂惯了的话又从牙缝里挤出来。父亲连续抽了他四十绳子，他连叫四十句。最后一下，绳子落在他的屁股上时，没有绷直，弯弯曲曲，有气无力；他的叫声也弯弯曲曲，有气无力，很像痛苦的呻吟。父亲把变了色的绳子扔在地上，气喘吁吁地进了屋。母亲和哥哥也进了屋。母亲恼怒地对父亲说：“你把我也打死算了，我也不想活了。你把俺娘们全打死算了，活着还赶不上死去利索。都是你那个老糊涂的爹，明知道共产党要来了，还去买了二十亩兔子不拉屎的涝洼地。划成一个上中农，一辈两辈三辈子啦，都

这么人不人鬼不鬼地活着。”哥哥说：“那你当初为什么要嫁给老中农？有多少贫下中农你不能嫁？”母亲放声恸哭起来，父亲也“嗐嗐嗐哈，嗐嗐嗐哈”地哭起来。在父母的哭声中，那条绳子像蚯蚓一样扭动着，一会儿扭成麻花，一会儿卷成螺旋圈。他猛一乍汗毛，肌肉缩成块块条条，借着这股劲，他站起来，在暮色苍茫的院子里沉思了几秒钟，便跳跃着奔向柴门，从缝隙中钻了出来……

天亮前，他又一次醒过来，他已没有力量把头抬起来，看看苍白的月亮，看看苍白的河道。河堤上响着母亲的惨叫声：虎——虎——虎——虎儿啦啦啦啦——我的苦命的孩呀呀呀呀……这叫声刺得他尚有知觉的地方发痛发痒，他心里充满了报仇雪恨后的欢娱。他竭尽全力喊了一声，胸口一阵灼热，有干燥的纸片破裂声在他的感觉中响了一声，紧接着是难以忍受的寒冷袭来。他甚至听到自己落进冰窟窿里的响声，半凝固的冰水仅仅溅起七八块冰屑，便把他给固定住了。

鲜红太阳即将升起那一刹那，他被一阵沉重野蛮的歌声吵醒了。这歌声如太古森林中呼啸的狂风，挟带着枯枝败叶污泥浊水从干涸的河道中滚滚而过。狂风过后，是一阵古怪的、紧张的沉默。在这沉默中，太阳冉冉出山，耆然奏起温暖的音乐，音乐抚摸着他伤痕斑斑的屁股，引燃他脑袋里的火苗，黄黄的，红红的，终于变绿变小，明明暗暗跳动几下，熄灭。

人们找到他时，他已经死了……他的父母目光呆滞，犹如鱼类的眼睛……百姓们面如荒凉的沙漠，看着他布满阳光的屁股……好像看着一张明媚的面孔，好像看着自己……

一九八五年三月

秋水

我爷爷八十八岁那年春天一个天气晴朗的上午，村里人都见他坐着大马扎子倚在我家临街的菜园子墙上闭目养神。天晌午，母亲让我去叫爷爷回家吃饭。我跑到他身边，大声喊叫也不见应，用手推去，才发现他已不会动。飞快报告家里人，一齐涌出来，围上去，推拿呼叫，也终究不济事。爷爷死得非常体面，面色红润，栩栩如生，令人敬仰不止。村里人纷纷说我爷爷生前积下善功，才得这等仙死。我们全家都为爷爷的死感到荣耀。

据说，爷爷年轻时，杀死三个人，放起一把火，拐着一个姑娘，从河北保定府逃到这里，成了高密东北乡最早的开拓者。那时候，高密东北乡还是蛮荒之地，方圆数十里，一片大涝洼，荒草没膝，水汪子相连，棕兔子红狐狸，斑鸭子白鹭鸶，还有诸多不识名的动物充斥洼地，寻常难有人来。我爷爷带着那姑娘来了。

那个姑娘很自然地就成了我的奶奶。他们是春天跑到这里来的，在草窝子里滚过几天后，我奶奶从头上拔下金钗，腕上褪下玉镯，让爷爷拿到老远的地方卖了，换来农具和日用家什，到洼子中央一座莫名其妙的小土山上搭了一个窝棚。从此后就爷爷开荒，奶奶捕鱼，把一个大涝洼子的平静搅碎了。消息慢慢传出去，神话般谈论着大涝洼里有一对年轻夫妻，男的黑，魁梧，女的白，标致，还有一个不白不黑的小子……陆续便有匪种寇族迁来，设庄立屯，自成一方世界——这是后话。

我懂人事时，那座莫名其妙的小土山已被十八乡的贫下中农搬走了，洼地似乎长高，天雨日少，很难见到水，隔五六里就是一个村子。听爷爷辈的老人讲起这里的过去，从地理环境到奇闻轶事，总感到横生出鬼雨神风，星星点点如磷火闪烁，不知真耶？假耶？

……我爷爷和我奶奶开荒地种五谷，捕鱼虾猎狐兔，起初还有些提心吊胆，梦里常忆起那几颗血淋淋的人头，日子一多，便淡忘了。我爷爷说，大洼里无兵无官，天高皇帝远，就是蚊虫多得要命。阴雨天前，常常可见到一团团黑烟压着草梢和水面飞翔，伸手过去，能抓下一小

把。为避蚊虫，爷爷和奶奶有时跳进水里去，只露出两个鼻孔出气。爷爷还说，潮湿的草中，每到晚间就放出幽幽绿光，连成一片，好像水在流动。泥沼里的螃蟹总是趁着磷光觅食，天明你去淤泥上看，密密麻麻全是蟹爪印。这些蟹子，长成了都如马蹄大。我甭说吃，连见也没见过这些大蟹。听爷爷讲过去的大涝洼子，令人神往神壮，悔不早生六十年。

夏去秋来，爷爷种的高粱晒红了米，谷子垂下了头，玉米干了缨，一个好年景绑到了手上。我父亲也在我奶奶腹中长得全毛全翅，就等着好日子飞出来闯荡世界。临收获前几天，突然燠热起来。花花绿绿的云罩在大涝洼子上，云团像炸群的牲口一样胡乱窜，水洼子里映出一团团匆匆移动的暗影。大雨滂沱，旬日不绝，整个涝洼子都被雨泡涨了，罗罗索索的雨声，犹犹豫豫的白雾，昼夜不绝不散。爷爷急躁得骂天骂地。奶奶一阵阵腹痛。奶奶对爷爷说：“我怕是要生了。”爷爷说：“生就生吧。这熊攮的天气，我恨不得捅它个窟窿。”爷爷正骂着，就见那太阳从云缝中钻出来，初时略有些朦胧，立即就射出两三束极强的白光，扫出了几道白天。爷爷跑出窝棚，兴奋地看着天，听涝洼里的雨声渐渐稀少起来，空中尚有少许银亮雨丝斜着飞。大洼子里积水成片，黄草绿草在水中疲劳地擎着头。雨声断绝，大洼子里一阵阵沉重的风响。我爷爷高高地望着他的庄稼，见高粱玉米尚好，脸上有了喜色。随着风响，无数的青蛙一齐鸣叫起来，整个洼子都在哆嗦。爷爷走进窝棚，跟奶奶说云开日出的事，奶奶说她肚子痛得一阵急似一阵，心里害怕。爷爷劝她：“怕什么？瓜熟蒂落。”正说着话，听到四野里响起一阵怪声，隆隆如滚雷，把蛙鸣声挤到中间来。爷爷钻出棚去，见有黄色的浪涌如马头高，从四面扑过来，浪头一路响着，齐齐地触上了土山，洼子里顿时水深数米。青蛙好像全给灌死了。荒草没了顶，只有爷爷的高粱和玉米还没被淹没。又一会儿工夫，玉米和高粱也没了顶，八方望出去，满眼都是黄黄的水，再也见不到别的什么。爷爷长叹一声，钻进棚里。奶奶裸着身子，在草铺上呼呼叫叫，头发上滚满了草屑，白脸上透出灰色。“洪水漫上来了！”爷爷忧心忡忡地说。奶奶于是不再叫，爬起来，挪出棚子望望，立即钻进来，脸上失了色，五官有些挪位。半晌没说话，一张嘴，先放出两根哭声：“噢——噢——完了，老三，咱活不出去了。”爷爷扶她躺在铺上，说：“你是怎么啦？咱人也杀了，火也放了，还有什么好怕的？当初就说，能在一起过一天，死了也情愿，咱在一起过了多少个一天啦？水大没不了山，树高戳不破天，好好生你的孩子，我去看看水。”

我爷爷折了一根树枝，斜着往下走了几十步，把树枝插在乱伸舌头的水边上，又返回土山高顶看水。迎着阳光的一面只能望出去几箭远，便被水面泛起的耀眼的光芒挡住了；背光的一面，却可以望到眼的尽头。眼中全是浊污的黄水，不知从哪儿来，不知往哪儿去，一股一股的，撞上了土山，扭在一起，弄出一些大大小小的黑旋涡，时时可见一两只笨拙的蛤蟆直奔旋涡而去，进去了，就再也见不到出来。我爷爷插的那根树枝又被淹没了，这说明水还在急涨。望着这浩浩荡荡的世界，我爷爷也有些惶然。一会儿心里空隙极大，像一片寂寞的荒原；一会儿又满登登的，五脏六腑仿佛凝成一团。发着愣怔的工夫，水又涨了几寸，小土山越来越小，对比着一看，爷爷心里冷了。他仰天长叹一声，见着瓦蓝的天从云缝中大块大块地露出来，挂色的破云被流风驱赶着匆匆奔命。爷爷又在水边上插了一根树枝，松弛着脸回了窝棚，对双腿乱扑腾的奶奶说：“你能给我生个儿子吗？”

傍晚时，爷爷又出棚看水。一天彩云照着水，红的红，黄的黄，云彩模糊地在浑水中漂。水位停在原来的地方，爷爷顿时松了心。这时，绕着小山周围的水面上，忽闪忽闪飞舞着成群结队的银灰色大鸟。爷爷不认识这种鸟。鸟的鸣叫声刁钻古怪，翅羽上涂着霞光。爷爷看到它们从水中衔上一条条白色的鱼，便感到肚里有些空，走进窝棚去升火做饭。奶奶满脸是汗，但也没忘了问水势。爷爷说水位开始下跌，让她安心生孩子。奶奶立即哭了，说：“老三，我年纪大了，骨缝闭了，怕是生不下这个孩子来啦。”爷爷说：“没有的事，你不要着急。”

柴草发潮，烧出满棚黑烟。暮色渐渐上来，暮色如烟，缓缓去笼罩水世界，水鸟齐着噪，一批批在小山上降落。奶奶顾不上吃饭，爷爷草草吃了几口，满肚里如塞了烂草，熬了半锅燕麦鱼片粥，终于冷成了团。是夜，奶奶仍不时发阵痛，呻吟声断断续续，我父亲有些固执，迟迟不肯落草。急得奶奶对我父亲说：“孩子，你出来吧，别让娘受洋罪啦。”爷爷坐在草铺前，干着急帮不上忙，心里打着别种主意，说话总难成句，断断续续如同打嗝，干脆就不说话。浅黄的月色怯怯地上满了棚，染着我爷爷青青的头皮，染着我奶奶白白的身体。蟋蟀正在棚草上伏着，把翅膀摩得嚓嚓响。四处水声喧哗，像疯马群，如野狗帮，似马非马，似水非水，远了，近了，稀了，密了，变化无穷。我爷爷从草棚里望出去，见月光中亮出满山野鸟，白得有些耀眼。山上生着一些毛栗子树，东一棵西一棵，不像人工所为。树不大，尚未到结果的年龄，白天已见到叶子上落满了秋色，月下不见树叶，恍惚间觉得树上挂满了异

果，枝枝杈杈都弯曲下坠，把叶子摇得响，细看才知树上也全是大鸟。爷爷和奶奶都有些麻木，不知何时入睡。

翌日清晨，见半锅冷粥已被老鼠舔得精光，棚内还有数十匹盈尺的饿鼠在穿梭般跑动。奶奶无心去顾群鼠，在铺上辗转反侧，脸上汗稀了，留下一道道痕迹。爷爷拿着棍子赶鼠，群鼠霸道凶恶，俱有跳梁之意，打死十几匹后，才悻悻地退出棚去，散到小山各处觅食。水鸟们已飞去水面捕鱼，山上树上留下了它们的羽毛粪便，白白黑黑斑驳一片。日头从黄水中初冒出来时，血红的一个大柿子，似乎戳一下就会流瘪。后来东半边水天一色，中间夹着个翻转的彻底红球。一会儿显出金色来，显出银色来，形状也由狼亢肥硕变得规矩玲珑。日小水天阔。我爷爷查看了一下水势，见昨天插下的树枝依然齐着水边，水已平头，不再见涨。四周也没有了那些张狂的大浪，水如平镜，旋涡尚有，但都浅了。水上漂来许多杂物，一层层绕着土山。爷爷拿来一支长柄铁抓钩，脱了光膀子，挺着一坨坨肉，沿着水边打捞漂浮物。箱、柜、房梁、木架、浮树、铁桶，各色杂物在爷爷身后排成了队。奶奶的叫声已不响亮，一阵阵传来。爷爷苦着脸，加紧干活，好像是要借此把心移开去。有些栗树被洪水淹了，参差不齐地露出大大小小的冠，叶子全是死色了。在栗树附近，爷爷看到一团黑白不甚分明的东西在起伏，便铆足了劲，一抓钩扔过去，听到水里噗噗响两声，水面上洇开两片暗红的颜色，用力拖过来，我爷爷肠胃抽搐成团，吐出一口口黄水来。

爷爷用抓钩拖上来一个死人。衣服缕缕片片地连着，露出胀鼓鼓的身体。死人挺直双腿，十个脚趾头用力张开，肚子已胀成气球状，脐眼深陷进去。再往下看，见死人右手握拳，左手歪扭，只余拇指和食指，其他三指齐根没了。死人脖子细长，肩胛处被爷爷的抓钩凿上两个黑洞，洞里流出的污水把脖子弄脏了。死人下巴上有一圈花白的胡须，凌乱地纠葛在一起。嘴里两排结实的黑牙龇出来，上唇和下唇好像被水族吃掉了。鼻子还挺挺的似尖笋。左眼眶变成了一个深深的窟窿，里边沉淀着淤泥，右眼球由一根雪白的筋络挂到耳边，黑白分明地看着世界。双眉之间有一个圆圆的洞。头发灰白相杂，头皮皱得如吐尽丝的柞蚕。死人立刻招来了成群的苍蝇并散发出扑鼻的恶臭。我爷爷闭着眼睛把死人捅下水去，不忍心再去打捞浮物，用力涮净抓钩，拄着，一路吐着，挨回了草棚。

奶奶已经精疲力竭，躺着，如一条出水的大鱼，时时做痉挛的一

跳。见到爷爷进棚，她惨淡一笑，说：“老三，你行行好，杀了我吧，我没了劲，生不下你的孩子啦。”

我爷爷攥住我奶奶的手用力一握，两个人眼里都盈出了泪水。爷爷说：“二小姐，是我把你害了。我不该把你带到这里来。”奶奶的泪水流到脸上。奶奶说：“你别叫我二小姐。”爷爷看着奶奶，想起了往事。奶奶又发作起来，一声声哭叫：“老三……行行好……给我一刀吧……”爷爷说：“二小姐，你不要往坏处想。你想想，我们能过到一块儿，是多么样地艰难。杀人时你给我递刀，放火时你给我抱草，千万里路程，你一双小脚也走了过来，猫大个孩子你就生不下来他？”奶奶说：“我实在是一丝丝劲也没有了。”爷爷说：“你等等，我弄饭给你吃。”

爷爷粗手大脚地煮了半锅饭，盛满了两碗，一碗自己端着，一碗递给奶奶。奶奶躺着有气无力地摇头。爷爷恼起来，把一碗饭用力摔出棚去，吼道：“好吧，要死大家一齐死！你死，孩子死，我也死！”说完，不再看奶奶，见饥鼠在棚外如饿狼般争斗。奶奶用力一跃，坐起来，夺过一碗饭，用力吃起来，一边吃，一边任泪水在腮上流。爷爷伸出大手，感动地抚摸着奶奶的背。

这一天我奶奶发了三个昏，傍晚时，像死去一样直挺挺仰在铺上。爷爷守着奶奶，一身汗，满脸泪，傍晚时，深了眼窝长了胡子，心里是一个混沌世界。

暮色渐渐满了棚。土山上又飞来无数大鸟。

昨晚那样蟋蟀振翅发声，声声如泣如诉。

群鼠在棚外探头探脑，小眼睛光亮如炭。

一大道凄凉月光射进棚来，罩住了我的爷爷和奶奶。我爷爷是个剽悍的男子汉，在阳光里眯起那两只鹰隼样的黑眼，下巴落在双手里，身体弯曲成饿鹰状，端的一个穷途英雄。我奶奶长颈丰乳，修臂尖足，腹部高耸，腹中装着我父亲。我父亲出生时很有些气象，长成后却是个善良敦厚的农民。阳光从西边下去，月光从东边上来，包着我的爷爷和奶奶，他们像洗过一样的干净。老鼠们试试探探地进棚来，见我爷爷无动静，随即猖獗起来。棚中的一切，在我爷爷眼里，都模糊蒙眬。月光中

的奶奶，举手投足，似受伤的大鸟。水声与水鸟的啁啾声一浪浪袭来。交酉时了，我爷爷感到一阵凉气袭背，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定睛看时，只见从那道月光里，蠢蠢地爬进一个大物来。爷爷刚要发喊，就听得那物发出人声。女人声：“大哥……救救我吧……”

爷爷慌忙起身，把一支宝贵的蜡烛点亮，跳动的火苗下，那个女人正趴着喘气。爷爷扶起她，让她坐在一个草墩上，那女人像泡软的泥巴，坐着，双肩耷拉，脖子向两边歪，一头黑发，披散开盖了肩，发间杂有乱草。她穿一身紫衣，紧贴住皮肉，两个馒头似的奶子僵冷光滑地挺着。长眉吊眼，高鼻阔嘴，双目分得很开。

“你是从哪里来的？”问过，爷爷立即知道问得糊涂，浑身透湿，自然是水上来的。女人也不回答，脑袋枕在肩上，侧身便倒。爷爷扶住她，听到她喃喃地说：“……大哥，给我点东西吃……”

奶奶见到有人来，暂时忘了自己，将身子收拢一下，让爷爷把女人扶上铺，换了湿衣，披上件奶奶的衣服，躺在奶奶身旁。爷爷去锅里舀来一碗饭，用筷子挑着，一块块往那女人嘴里喂。那女人也不嚼，只管囫囵着咽，她的肚子里咕噜噜响，一碗饭，片刻就喂进去。爷爷又盛来一碗饭。女人折身坐起来，把衣服拉拉遮住身，接过碗筷，自己吃起来。爷爷和奶奶久未见人，初见如此虎狼般进饭，心里暗暗生怕，不知这女人是人是鬼。吃过第二碗，女人用眼恳求地盯着爷爷。爷爷又为她端来一碗饭。吃相渐见和善。吃完三碗，我奶奶喊：“你不能再吃了！”女人吃惊地侧目看着我奶奶，这才发现棚中尚有女人，便放下碗不再吃。眼里黑黑地放出光彩，怔了一会，连声道着谢。爷爷又问了女人几句话，她支支吾吾不想回答，也就不再问。

奶奶又折腾开来。那女人一见奶奶的样子，立刻就明白了。她站起来，活动了几下腰腿，俯下身去摸了摸奶奶的肚子，那女人对着奶奶笑笑，也不说话，从草铺上抽出一把草，零零散散地撒在地上。接着像闪电一样，女人弯腰从湿衣包里掏出一支乌黑的撸子枪，一下子触在我爷爷的胸脯上。女人对着我奶奶厉声大喊：“站起来！要不我就打死他！”我奶奶一骨碌从草铺上滚下来，赤身裸体站在女人面前。

“弯下腰，把我撒到地下的草捡起来，单棵单棵捡，捡一棵直一次腰。”女人命令道。我奶奶犹豫不决。女人说：“捡不捡？不捡我就开

枪啦。”她横眉立目，话出口如钢豆落进铜盆里，嘎嘣利落脆。撸子枪在烛光下一蹦一蹦地放光芒。

当时，我爷爷和我奶奶都像丢了魂魄，心里并不怎么害怕，鹘突蒙怔，犹如进梦。我奶奶弯下身子，一棵棵捡草，捡一棵送到锅台上，又捡一棵送到锅台上，起伏了四五十次，就见透明的羊水从腿间流下来。我爷爷渐渐醒神，炯炯地逼着女人，胸腔间出气粗重。女人侧目对我爷爷嫣然一笑，半个腮花红月圆，低声对我爷爷说：“别动！”高声对我奶奶说：“快捡！”

我奶奶终于把草捡完，哭着骂一句：“妖精！”

女人把撸子枪收起来，高笑几声，说：“别误会，我是医生。大哥，你找来刀剪净布，我给大嫂接生。”

我爷爷话都不会说了，以为女人是仙女下凡。急急忙忙找来刀剪杂物，又遵嘱刷锅烧水，锅盖上冒出腾腾蒸气。那女人出去涮净自己衣裤。用力拧干，就在月光中换衣，我爷爷确确看见女人的身体素白如练，一片虔诚，如睹图腾。水烧开，女人换好衣进棚，对我爷爷说：“你出去吧。”

我爷爷在月下站着，见半月下银光水面，时有透明岚烟浮游天地间，听着轻清水声，更生出虔诚心来，竟屈膝跪倒，仰头拜祝明月。

呱呱几声叫，从草棚中传出来。我父亲出世了，我爷爷满脸挂泪冲进草棚，见那女人正洗着手上血污。

“是个什么？”我爷爷问。

“男孩。”女人说。

我爷爷扑地跪倒，对女人说：“大姐，我今生报不了您的恩情，甘愿来世变狗变马为您驱使。”

女人淡淡一笑，身子一歪，已经睡成一个死人。爷爷把她搬上铺，摸摸我奶奶，瞅瞅我父亲，轻飘飘走出窝棚。月亮已上到中天，水里传出大鱼的声音。

我爷爷循着水声去找大鱼，却见一个橙黄色的漂浮物，正一耸一耸地对着土山扑过来。爷爷吓了一跳，蹲下去，仔细地打量，见那物圆圆滑滑，哗哗啦啦撞得水响。愈来愈近，爷爷看到羊羔一样的白色和炭一样的黑色，黑推着白，把水面搅成银鳞玉屑。

我父亲降生后的第一个早晨，秋水包围的土山上很是热闹。草棚里站着我爷爷，躺着我奶奶，睡着我父亲，倚着女医生，蹭着一个黑衣人，坐着一个白衣姑娘。

我爷爷夜里看到的漂浮物是一个釉彩大瓮，瓮里盛着白衣姑娘，黑衣人推着瓮。

黑衣人个子短小，脸上少肉多骨，眼窝很深，白眼如瓷，双耳像扇子一样支棱着。他蹲着，鼻音重浊地说：“老弟，有烟吗？我的烟全泡了汤了。”我爷爷摇摇头说：“我有半年未闻到烟味了。”黑衣人打了一个呵欠，把脖子伸得很长，如一段黑木桩。在他黑木桩似的脖子上，套着两根黑黑的线绳子，顺着绳子往下看，便见腰里硬硬地别着家伙。黑衣人站起来，伸了个大懒腰，我爷爷眼珠发硬，不转地盯住黑衣人腰里那两支盒子炮，手心里黏黏地渗出汗水。黑衣人低头看看腰，龇出一嘴牙，很凶地一笑，说：“兄弟，弄点饭给吃吧，四海之内，都是兄弟朋友。我在水里泡了两夜两天，都是为了她。”

黑衣人指指那个端坐的白衣姑娘。她身躯挺大，却是一张孩子的脸，五官生得靠，鼻梁如一条线，双唇红润小巧，双眼大大的，毫无光彩，从摸摸索索的手上，才知道她是盲人。盲姑娘穿一身白绸衣，怀抱着一个三弦琴，动作迟缓，悠悠飘飘，似梦幻中人。

我爷爷往锅里下了二升米、十条鱼，点上火，让白烟红火从灶口冲出来。黑衣人咳嗽一声，直着腰出了棚，从大瓮里拎出一条口袋，倒出一堆黄铜壳子弹，擦着子弹屁股，一粒粒往梭子里压。

那个自称医生的紫衣女人年纪不会过二十五，她死睡了一夜，这会儿神清气爽，两只手把黑发扭成辫，倚在棚边，冷冷地看着黑衣人的把戏。我爷爷忘不了她那支撸子枪的厉害，眼睛在她腰间巡睃，竟不见一点鼓囊凸出之状。一夜之间，山上出现这样三个人物，杀过人的我爷爷也难免一颗心七上八下，烧着饭，猜着谜。奶奶体软无力，看一会儿，索性闭上眼睛。

紫衣女人款款地走到盲女面前，蹲下去，细声问：“妹妹，你从哪里来？”

“你从哪里来……你从哪里来……”盲女重复着紫衣女人的话，忽然开颜一笑，腮上显出两个大大的酒涡来。

“你叫什么名字？”紫衣女人又细声问。

盲女依然不答，脸上显出甜透了的笑容来，仿佛进入了一个幸福美满的遥远世界。

我父亲响亮地哭起来，没有眼泪，也并不睁眼。奶奶把一个棕色奶头塞进他嘴里，哭声随即憋了。偶尔响一声柴草燃烧的噼啪，更使远处的水声深沉神秘。黑衣人全身沐着霞光，脸上脖子上如生了一层红锈。金黄的子弹闪闪烁烁，不时把棚里人的视线吸出去。

紫衣女人姗姗地走出去，到黑衣人身边，脸上露出似乎是羞怯之色，期期艾艾地问：“大叔，这是什么？”

黑衣人抬头扫她一眼，狞笑着说：“烧火棍。”

“通气吗？”她傻乎乎地问。

黑衣人手停颔扬，目光灼灼如云中电，尖缩的下巴上漾出野兽般的笑纹，说：“你吹吹看！”

紫衣女人怯生生地说：“俺可不敢，吹到嘴里就拔不出来了。”

黑衣人满脸狐疑地看着她，匆匆收好枪弹，站起来，罗圈着腿，慢慢踱回棚里。棚里已溢出鱼饭的香气。

只有两只碗。盛满两碗饭，我爷爷双手端起一碗，敬到紫衣女人面前。我爷爷说：“大姐，请用饭。穷家野居，没有好的给您吃。等洪水下去，我再想法谢您。”女人眯起眼，笑着把碗接过去，递给我奶奶，说：“大嫂才是最辛苦的，你该去抓些鱼来，煨汤给她吃，鲤鱼补阳，鲫鱼发奶。”我奶奶泪眼婆娑地接过碗，嘴唇抖着，却说不出话，低下头时，将一颗泪珠落在我父亲脸上。我父亲睁开了两只黑眼，懒洋洋地

看着光线中浮游的纤尘。

爷爷又端起一碗饭，看了一眼黑衣人，道着歉：“大哥，委屈您等一会儿。”爷爷把碗往紫衣女人面前送。黑衣人从半空中伸出一只手，把饭碗托了过去，脸上透出冷笑来。爷爷压住不快，把懊恼变成咳嗽，一顿一顿地吐出来。

黑衣人抢过饭碗，自己并不吃。他蹲在盲女面前，左手端碗，右手持筷，挑起饭来，一坨一坨地往盲女嘴里捣。盲女双手接着三弦琴，脖子伸得舒展，下巴微扬，像待哺的雏燕。她一边吃，一边用手指拨弄着琴弦布冷冬布冷冬地响。

连喂了盲女两碗饭，黑衣人微微气喘。举起衣袖给盲女擦净嘴，他转过身，把碗扔到紫衣女人面前，说：“小姐，该您啦。”紫衣女人说：“也许该让你先吃。”黑衣人说：“无功无德，后吃也罢。”紫衣女人说：“你当心走了火。”

爷爷对黑衣人讲紫衣女人昨晚的事，意在让他明白些事理。黑衣人冷笑不止。爷爷问：“你笑什么？你以为我在骗你？”黑衣人敛容答道：“怎么敢！不过，也没有什么稀奇，人来世上走一遭，多多少少都有些绝活。”爷爷说：“我就没绝活。”黑衣人说：“有的，你会有的。没有绝活，你何必在这莽荡草洼里混世。”

黑衣人说着话，见有几匹大鼠闻到饭味，在棚外探头探脑。他嘴不停话，手伸进腰间，拖出一支盒子炮，叭叭两声脆响，枪口冒出蓝烟，棚内溢开火药味，有两匹鼠涂在棚口，白的红的溅了一圈。我奶奶惊得把碗扔了，我爷爷也瞠目。紫衣女人青眼逼视黑衣人。我父亲正在睡觉。盲女布冷冬布冷冬地弹着弦子。我爷爷发作起来，吼道：“你这人好没道理！”黑衣人大笑起来，摇摇晃晃起身，站在锅前，用一柄锅铲子挖着饭，旁若无人地吃起来。吃饱，半句客气话也没有，弯腰拍拍盲女的头，牵了她一只手，踉跄着出门去。把盲女安顿在阳光下晒着，从腰里拖出双枪，玩笑般射着土山周围水面上那些嬉戏觅食的大鸟。他每发必中，水面上很快浮起十几具鸟尸，红血一圈圈地散漫。群鸟惊飞，飞到极高极远处，仍有中弹者直直地坠落，砸红一块水面。

紫衣女人脸色灰白，渐渐地逼近了黑衣人。黑衣人不睬她，黑脸对着阳光，泛出钢铁颜色。他似念似唱，和着白衣盲女布冷冬布冷冬的弦

子：“绿蚂蚱。紫蟋蟀。红蜻蜓。白老鸹。蓝燕子。黄。”“你一定是大名鼎鼎的老七！”紫衣女人说。“我不是老七。”黑衣人瞥她一眼，说。“不是老七哪有这等神枪？”黑衣人把双枪插进腰间，举起十指健全的双手说：“你看看，我是老七吗？”他往水里射去一口痰，有小鱼儿飞快围上去。“干女儿，接着我唱的往下唱呀，”他对白衣盲女说，“唱呀，白老鸹。蓝燕子。黄——”

盲女微微笑，唱起来，童音犹存，天真动人：“绿蚂蚱吃绿草梗。红蜻蜓吃红虫虫。紫蟋蟀吃紫荞麦。”

“你是说，老七七个指头？”紫衣女人问。

黑衣人说：“七个指头是老七，十个指头不是老七。”

“白老鸹吃紫蟋蟀。蓝燕子吃绿蚂蚱。黄吃红蜻蜓。”

“你这样好枪法，在高密县要数第一。”“我不如老七，老七能枪打飞蝇，我不能。”“老七呢？”“被我除了。”

“绿蚂蚱吃白老鸹。紫蟋蟀吃蓝燕子。红蜻蜓吃黄。”

阳光落满了土山。水鸟逃窜后，水面辉煌宁静，那些半淹的小栗树一动不动。紫衣女人搓搓手，不知从什么地方闪电般跳进手里一支撸子枪，对准黑衣人就搂了火，子弹打进黑衣人的胸膛。他一头栽倒，慢慢地翻过身，露出一个愉快的笑脸：“……侄女……好样的……你跟你娘像一个模子脱的……”紫衣女人哭叫着：“你为什么要害死我爹？”黑衣人用力抬起一个手指，指着白衣盲女，喉咙里响了一声，便垂手扑地，脑袋侧在地上。

来了一只黑毛大公鸡，伸着脖子叫：“哽哽哽——噢——”盲女还在弹着弦子唱。

洪水开始落了。

我很小的时候，爷爷教给我一支儿歌：

绿蚂蚱。紫蟋蟀。红蜻蜓。

白老鸹。蓝燕子。黄。

绿蚂蚱吃绿草梗。红蜻蜓吃红虫虫。

紫蟋蟀吃紫荞麦。

白老鸹吃紫蟋蟀。蓝燕子吃绿蚂蚱。

黄吃红蜻蜓。

绿蚂蚱吃白老鸹。紫蟋蟀吃蓝燕子。

红蜻蜓吃黄。

来了一只大公鸡，伸着脖子叫“哽哽哽——

噢——”

一九八五年四月

白狗秋千架

高密东北乡原产白色温驯的大狗，绵延数代之后，很难再见一匹纯种。现在，那儿家家养的多是一些杂狗，偶有一只白色的，也总是在身体的某一部位生出杂毛，显出混血的痕迹来。但只要这杂毛的面积在整个狗体的面积中占得比例不大，又不是在特别显眼的部位，大家也就习惯地以“白狗”称之，并不去循名求实，过分地挑毛病。有一匹全身皆白、只黑了两只前爪的白狗，垂头丧气地从故乡小河上那座颓败的石桥上走过来时，我正在桥头下的石阶上捧着清清的河水洗脸。农历七月末，低洼的高密东北乡燠热难挨。我从县城通往乡镇的公共汽车里钻出来，汗水已浸透衣服，脖子和脸上落满了黄黄的尘土。洗完脖子和脸，又很想脱得一丝不挂跳进河里去，但看到与石桥连接的褐色田间路上，远远地有人在走动，也就罢了这念头，站起来，用未婚妻赠送的系列手绢中的一条揩着脸和颈。时间已过午，太阳略偏西，一阵阵东南风吹过来。凉爽温和的东南风让人极舒服，让高粱梢头轻轻摇摆，飒飒作响，让一条越走越大的白狗毛儿耸起，尾巴轻摇。它近了，我看到了它的两个黑爪子。

那条黑爪子白狗走到桥头，停住脚，回头望望土路，又抬起下巴望望我，用那两只浑浊的狗眼。狗眼里的神色遥远荒凉，含有一种模糊的暗示，这遥远荒凉的暗示唤起内心深处一种迷蒙的感受。

求学离开家乡后，父母亲也搬迁到外省我哥哥处居住，故乡无亲人，我也就不再回来。一晃就是十年，距离不短也不长。暑假前，父亲到我任教的学院来看我，说起故乡事，不由感慨系之。他希望我能回去看看，我说工作忙，脱不开身，父亲不以为然地摇摇头。父亲走了，我心里总觉不安。终于下了决心，割断丝丝缕缕，回来了。

白狗又回头望褐色的土路，又仰脸看我，狗眼依然浑浊。我看着它那两个黑爪子，惊讶地要回忆点什么时，它却缩进鲜红的舌头，对着我叫了两声。接着，它蹲在桥头的石桩上，跷起一条后腿，习惯性地撒尿。完事后，竟也沿着我下桥头的路，慢慢地挪下来，站在我身边，尾巴耷拉进腿间，伸出舌头，一下一下地舐着水。

它似乎在等人，显出一副喝水并非因为口渴的消闲样子。河水中映出狗脸上那种漠然的表情，水底的游鱼不断从狗脸上穿过。狗和鱼都不怕我，我确凿地嗅到狗腥气和鱼腥气，甚至产生一脚踢它进水中抓鱼的恶劣想法。又想还是“狗道”些吧，而这时，狗卷起尾巴，抬起脸，冷冷地瞅我一眼，一步步走上桥头去。我看到它把颈上的毛耸了耸，激动不安地向来路跑去。土路两边是大片的穗子灰绿的高粱。飘着纯白云朵的小小蓝天，罩着板块相连的原野。我走上桥头，拎起旅行袋，想急急过桥去，这儿离我的村庄还有十二里路吧，来前没给村里的人们打招呼，早早赶进去，也好让人家方便食宿。正想着，就看到白狗小跑步开路，从路边的高粱地里，领出一个背着大捆高粱叶子的人来。

我在农村滚了近二十年，自然晓得这高粱叶子是牛马的上等饲料，也知道褪掉晒米时高粱的老叶子，不大影响高粱的产量。远远地看着一大捆高粱叶子蹒跚地移过来，心里为之沉重。我很清楚暑天里钻进密不透风的高粱地里打叶子的滋味，汗水遍身胸口发闷是不必说了，最苦的还是叶子上的细毛与你汗淋淋的皮肤接触。我为自己轻松地叹了一口气。渐渐地看清了驮着高粱叶子弯曲着走过来的人。蓝褂子，黑裤子，乌脚杆子黄胶鞋，要不是垂着的发，我是不大可能看出她是个女人的，尽管她一出现就离我很近。她的头与地面平行着，脖子探出很长。是为了减轻肩头的痛苦吧？她用一只手按着搭在肩头的背棍的下头，另一只手从颈后绕过去，把着背棍的上头。阳光照着她的颈子上和头皮上亮晶晶的汗水。高粱叶子葱绿，新鲜。她一步步挪着，终于上了桥。桥的宽度跟她背上的草捆差不多，我退到白狗适才停下记号的桥头石旁站定，看着它和她过桥。

我恍然觉得白狗和她之间有一条看不见的线，白狗紧一步慢一步地颠着，这条线也松松紧紧地牵着。走到我面前时，它又瞥着我，用那双遥远的狗眼。狗眼里那种模糊的暗示在一瞬间变得异常清晰，它那两只黑爪子一下子撕破了我心头的迷雾，让我马上想到她。她的低垂的头从我身边滑过去，短促的喘息声和扑鼻的汗酸永留在我的感觉里。猛地把背上沉重的高粱叶子摔掉，她把身体缓缓舒展开。那一大捆叶子在她身后，差不多齐着她的胸乳。我看到叶子捆与她身体接触的地方，明显地凹进去，特别着力的部位，是湿漉漉揉烂了的叶子。我知道，她身体上揉烂了高粱叶子的那些部位，现在一定非常舒服；站在漾着清凉水气的桥头上，让田野里的风吹拂着，她一定体会到了轻松和满足。轻松，满足，是构成幸福的要素，对此，在逝去的岁月里，我是有体会的。

她挺直腰板后，暂时地像失去了知觉。脸上的灰垢显出了汗水的道道。生动的嘴巴张着，吐出一口口长长的气。鼻梁挺秀如一管葱。脸色黝黑。牙齿洁白。

故乡出漂亮女人，历代都有选进宫廷的。现在也有几个在京城里演电影的，这几个人我见过，也就是那么个样，比她强不了许多。如果她不是破了相，没准儿早成了大演员。十几年前，她婷婷如一枝花，双目皎皎如星。

“暖！”我喊了一声。

她用左眼盯着我看，眼白上布满血丝，看起来很恶。

“暖，小姑！”我注解性地又喊了一声。

我今年二十九，她小我两岁，分别十年，变化很大，要不是秋千架上的失误给她留下的残疾，我不会敢认她。白狗也专注地打量着我，算一算，它竟有十二岁，应该是匹老狗了。我没想到它居然还活着，看起来还蛮健康。那年端午节，它只有篮球般大，父亲从县城里我舅爷家把它抱来。十二年前，纯种白狗已近绝迹，连这种有小缺陷，大致还可以称为白狗的也很难求了。舅爷是以养狗谋利的人，父亲把它抱回来，不会不依仗着老外甥对舅舅放无赖的招数。在杂种花狗充斥乡村的时候，父亲抱回来它，引起众人的称羡，也有出三十块钱高价来买的，当然被婉言回绝了。即便是那时的农村，在我们高密东北乡这种荒僻地方，还是有不少乐趣，养狗当如是解。只要不逢大天灾，一般都能足食，所以狗类得以繁衍。

我十九岁，暖十七岁那一年，白狗四个月的时候，一队队解放军，一辆辆军车，从北边过来，络绎不绝过石桥。我们中学在桥头旁边扎起席棚给解放军烧茶水，学生宣传队在席棚边上敲锣打鼓，唱歌跳舞。桥很窄，第一辆大卡车悬着半边轮子，小心翼翼开过去了。第二辆的后轮压断了一块桥石，翻到了河里，车上载的锅碗瓢盆砸碎了不少，满河里漂着油花子。一群战士跳下河，把司机从驾驶楼里拖出来，水淋淋地抬到岸上。几个穿白大褂的军人围上去。一个戴白手套的人，手举着耳机子，大声地喊叫。我和暖是宣传队的骨干，忘了歌唱鼓噪，直着眼看热闹。后来，过来几个很大的首长，跟我们学校里的贫下中农代表郭麻子大爷握手，跟我们校革委刘主任握手，戴好手套，又对着我们挥挥手。

然后，一溜儿站在那儿，看着队伍继续过河。郭麻子大爷让我吹笛，刘主任让暖唱歌。暖问：“唱什么？”刘主任说：“唱《看到你们格外亲》。”于是，就吹就唱。战士们一行行踏着桥过河，汽车一辆辆涉水过河。（小河里的水呀清悠悠，庄稼盖满了沟）车头激起雪白的浪花，车后留下黄色的浊流。（解放军进山来，帮助咱们闹秋收）大卡车过完后，两辆小吉普车也呆头呆脑下了河。一辆飞速过河，溅起五六米高的雪浪花；一辆一头钻进水里，嗡嗡怪叫着被淹死了，从河水中冒出一股青烟。（拉起了家常话，多少往事涌上心头）“糟糕！”一个首长说。另一个首长说：“他妈的笨蛋！让王猴子派人把车抬上去。”（吃的是一锅饭，点的是一灯油）很快的就有几十个解放军在河水中推那辆撒了气的吉普车，解放军都是穿着军装下了河，河水仅仅没膝，但他们都湿到胸口，湿后变深了颜色的军衣紧贴在身上，显出了肥的瘦的腿和臀。（你们是俺们的亲骨肉，你们是俺们的贴心人）那几个穿白大褂的人把那个水淋淋的司机抬上一辆涂着红十字的汽车。（党的恩情说不尽，见到你们总觉得格外亲）首长们转过身来，看样子准备过桥去，我提着笛子，暖张着口，怔怔地看着首长。一个戴着黑边眼镜的首长对着我们点点头，说：“唱得不错，吹得也不错。”郭麻子大爷说：“首长们辛苦了。孩子们胡吹瞎咧咧，别见笑。”他摸出一包烟，拆开，很恭敬地敬过去，首长们客气地谢绝了。一辆轱辘很多的车停在河对岸，几个战士跳上去，扔下几盘粗大的钢丝绳和一些白色的木棒。戴黑边眼镜的首长对身边一个年轻英俊的军官说：“蔡队长，你们宣传队送一些乐器呀之类的给他们。”

队伍过了河，分散到各村去。师部住在我们村。那些日子就像过年一样，全村人都激动。从我家厢房里扯出了几十根电话线，伸展到四面八方去。英俊的蔡队长带着一群吹拉弹唱的文艺兵住在暖家。我天天去玩，和蔡队长混得很熟。蔡队长让暖唱歌给他听。他是个高大的青年，头发蓬松着，眉毛高挑着。暖唱歌时，他低着头拼命抽烟，我看到他的耳朵轻轻地抖动着。他说暖条件不错，很不错，可惜缺乏名师指导。他说我也很有发展前途。他很喜欢我家那只黑爪子小白狗，父亲知道后，马上要送给他，他没要。队伍要开拔那天，我爹和暖的爹一块来了，央求蔡队长把我和暖带走，蔡队长说，回去跟首长汇报一下，年底征兵时就把我们征去。临别时，蔡队长送我一本《笛子演奏法》，送暖一本《怎样演唱革命歌曲》。

“小姑，”我发窘地说，“你不认识我了吗？”

我们村是杂姓庄子，张王李杜，四面八方凑起来的，各种辈分的排列，有点乱七八糟，姑姑嫁给侄子，侄子拐跑婶婶的事时有发生，只要年龄相仿，也就没人嗤笑。我称暖为小姑是从小惯成的叫法，并无一点血缘骨肉的情分在内。十几年前，当把“暖”与“小姑”含混着乱叫一通时，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的。这一别十年，都老大不小，虽还是那样叫着，但已经无滋味了。

“小姑，难道你真的不认识我了吗？”说完这句话，我马上谴责了自己的迟钝。她的脸上，早已是凄凉的景色了。汗水依然浸洇着，将一绺干枯的头发粘到腮边。黝黑的脸上透出灰白来。左眼里有明亮的水光闪烁。右边没有眼，没有泪，深深凹进去的眼眶里，栽着一排乱纷纷的黑睫毛。我的心拳拳着，实在不忍看那凹陷，便故意把目光散了，瞄着她委婉的眉毛和在半天阳光下因汗湿而闪亮的头发。她左腮上的肌肉联动着眼眶的睫毛和眶上的眉毛，微微地抽搐着，造成了一种凄凉古怪的表情。别人看见她不会动心，我看见她无法不动心……

十几年前那个晚上，我跑到你家对你说：“小姑，打秋千的人都散了，走，我们去打个痛快。”你说：“我打盹呢。”我说：“别拿一把啦！寒食节过了八天啦，队里明天就要拆秋千架用木头。今早晨车把式对队长嘟哝，嫌把大车绳当秋千绳用，都快磨断了。”你打了一个呵欠，说：“那就去吧。”白狗长成一个半大狗了，细筋细骨，比小时候难看。它跟在我们身后，月亮照着它的毛，它的毛闪烁银光，秋千架竖在场院边上，两根立木，一根横木，两个铁吊环，两根粗绳，一个木踏板。秋千架，默立在月光下，阴森森，像个鬼门关。架后不远是场院沟，沟里生着绵亘不断的刺槐树丛，尖尖又坚硬的刺针上，挑着青灰色的月亮。

“我坐着，你荡我。”你说。

“我把你荡到天上去。”

“带上白狗。”

“你别想花花点子了。”

你把白狗叫过来，你说：“白狗，让你也恣悠恣悠。”

你一只手扶住绳子，一只手揽住白狗，它委屈地嘤嘤着。我站在跳板上，用双腿夹住你和狗，一下一下用力，秋千渐渐有了惯性。我们渐渐升高，月光动荡如水，耳边习习生风，我有点头晕。你格格地笑着，白狗呜呜地叫着，终于悠平了横梁。我眼前交替出现田野和河流，房屋和坟丘，凉风拂面来，凉风拂面去。我低头看着你的眼睛，问："小姑，好不好？"

你说："好，上了天啦。"

绳子断了。我落在秋千架下，你和白狗飞到刺槐丛中去，一根槐针扎进了你的右眼。白狗从树丛中钻出来，在秋千架下醉酒般地转着圈，秋千把它晃晕了……

"这些年……过得还不错吧？"我嗫嚅着。

我看到她耸起的双肩塌了下来，脸上紧张的肌肉也一下子松弛了。也许是因为生理补偿或是因为努力劳作而变得极大的左眼里，突然射出了冷冰冰的光线，刺得我浑身不自在。

"怎么会错呢？有饭吃，有衣穿，有男人，有孩子，除了缺一只眼，什么都不缺，这不就是'不错'吗？"她很泼地说着。

我一时语塞了，想了半天，竟说："我留在母校任教了，据说，就要提我为讲师了……我很想家，不但想家乡的人，还想家乡的小河，石桥，田野，田野里的红高粱，清新的空气，婉转的鸟啼……趁着放暑假，我就回来啦。"

"有什么好想的，这破地方。想这破桥？高粱地里像他妈×的蒸笼一样，快把人蒸熟了。"她说着，沿着漫坡走下桥，站着把那件泛着白碱花的男式蓝制服褂子脱下来，扔在身边石头上，弯下腰去洗脸洗脖子。她上身只穿一件肥大的圆领汗衫，衫上已烂出密麻麻的小洞。它曾经是白色的，现在是灰色的。汗衫扎进裤腰里，一根打着卷的白绷带束着她的裤子，她再也不看我，撩着水洗脸洗脖子洗胳膊。最后，她旁若无人地把汗衫下摆从裤腰里拽出来，撩起来，掬水洗胸膛。汗衫很快就湿了，紧贴在肥大下垂的乳房上。看着那两个物件，我很淡地想，这个那个的，也不过是这么回事。正像乡下孩子们唱的：没结婚是金奶子，结了婚是银奶子，生了孩子是狗奶子。我于是问："几个孩子了？"

“三个。”她拢拢头发，扯着汗衫抖了抖，又重新塞进裤腰里去。

“不是说只准生一胎吗？”

“我也没生二胎。”见我不解，她又冷冷地解释，“一胎生了三个，吐噜吐噜，像下狗一样。”

我缺乏诚实地笑着。她拎起蓝上衣，在膝盖上抽打几下，穿到身上去，从下往上扣着纽扣。趴在草捆旁边的白狗也站起来，抖擞着毛，伸着懒腰。

我说：“你可真能干。”

“不能干有什么法子？该遭多少罪都是一定的，想躲也躲不开。”

“男孩女孩都有吧？”

“全是公的。”

“你可真是好福气，多子多福。”

“豆腐！”

“这还是那条狗吧？”

“活不了几天啦。”

“一晃就是十几年。”

“再一晃就该死啦。”

“可不，”我渐渐有些烦恼起来，对坐在草捆旁的白狗说，“这条老狗，还挺能活！”

“噢，兴你们活就不兴我们活？吃米的要活，吃糠的也要活；高级的要活，低级的也要活。”

“你怎么成了这样？”我说，“谁是高级？谁是低级？”

“你不就挺高级的吗？大学讲师！”

我面红耳热，讷讷无言，一时觉得难以忍受这窝囊气，搜寻着刻薄词儿想反讥，又一想，罢了。我提起旅行袋，干瘪地笑着，说：“我可能住到我八叔家，你有空就来耍吧。”

“我嫁到了王家丘子，你知道吗？”

“你不说我不知道。”

“知道不知道的，没有大景色了。”她平平地说：“要是不嫌你小姑人模狗样的，就抽空来耍吧，进村打听‘个眼暖’家，没有不知道的。”

“小姑，真想不到成了这样……”

“这就是命，人的命，天管定，胡思乱想不中用。”她款款地从桥下上来，站在草捆前说，“行行好吧，帮我把草掀到肩上。”

我心里立刻热得不行，勇敢地说：“我帮你背回去吧！”

“不敢用！”说着，她在草捆前跪下，把背棍放在肩头，说：“起吧。”

我转到她背后，抓住捆绳，用力上提，借着这股劲儿，她站了起来。

她的身体又弯曲起来，为了背得舒适一点，她用力地颠了几下背上的草捆，高粱叶子沙沙啦啦地响着。从很低的地方传上来她瓮声瓮气的话：“来耍吧。”

白狗对我吠叫几声，跑到前边去了。我久久地立在桥头上，看着这一大捆高粱叶子在缓慢地往北移动，一直到白狗变成了白点，人和草捆变成了比白点大的黑点，我才转身往南走。

从桥头到王家丘子七里路。

从桥头到我们村十二里路。

从我们村到王家丘子十九里路，八叔让我骑车去。我说算了吧，十几里路走着去就行。八叔说：现在富了，自行车家家有，不是前几年啦，全村只有一辆半辆车子，要借也不容易，稀罕物儿谁愿借呢。我说我知道富了，看到了自行车满街筒子乱蹿，但我不想骑车，当了几年知识分子，当出几套痔疮，还是走路好。八叔说：念书可见也不是件太好的事，七病八灾不说，人还疯疯癫癫的。你说你去她家干么子，瞎的瞎，哑的哑，也不怕村里人笑话你。鱼找鱼，虾找虾，不要低了自己的身份啊！我说八叔我不和您争执，我扔了二十数三十的人啦，心里有数。八叔悻悻地忙自己的事去了，不来管我。

我很希望能在桥头上再碰到她和白狗，如果再有那么一大捆高粱叶子，我豁出命去也要帮她背回家；白狗和她，都会成为可能的向导，把我引导到她家里去。城里都到了人人关注时装、个个追赶时髦的时代了，故乡的人，却对我的牛仔裤投过鄙夷的目光，弄得我很狼狈。于是解释：处理货，三块六毛钱一条——其实我花了二十五块钱，既然便宜，村里的人们也就原谅了我。王家丘子的村民们是不知道我的裤子便宜的，碰不到她和狗，只好进村再问路，难免招人注意。如此想着，就更加希望碰到她，或者白狗。但毕竟落了空。一过石桥，看到太阳很红地从高粱棵里冒出来，河里躺着一根粗大的红光柱，鲜艳地染遍了河水。太阳红得有些古怪，周围似乎还环绕着一些黑气，大概是要落雨了吧。

我撑着折叠伞，在一阵倾斜的疏雨中进了村。一个仄楞着肩膀的老女人正在横穿街道，风翻动着长大的衣襟，风使她摇摇摆摆。我收起伞，提着，迎上去问路。“大娘，暖家在哪儿住？”她斜斜地站定，困惑地转动着昏暗的眼。风通过花白的头发，翻动的衣襟，柔软的树木，表现出自己来；雨点大如铜钱，疏可跑马，间或有一滴打到她的脸上。“暖家在哪住？”我又问。“哪个暖家？”她问，我只好说：“个眼暖家。”老女人阴沉地瞥我一眼，抬起胳膊，指着街道旁边一排蓝瓦房。

站在甬道上我大声喊：“暖姑在家吗？”

最先应了我的喊叫的，是那条黑爪子老白狗。它不像那些围着你腾跃咆哮，仗着人势在窝里横咬不死你，也要吓死你的恶狗，它安安稳稳地趴在檐下铺了干草的狗窝里，眯缝着狗眼，象征性地叫着，充分显示

出良种白狗温良宽厚的品质来。

我又喊，暖在屋里很脆地答应了一声，出来迎接我的却是一个满腮黄胡子两只黄眼珠的剽悍男子。他用土黄色的眼珠子恶狠狠地打量着我，在我那条牛仔裤上停住目光，嘴巴歪歪地撇起，脸上显出疯狂的表情。他向前跨一步——我慌忙退一步——翘起右手的小拇指头，在我眼前急遽地晃动着，口里发出一大串断断续续的音节。我虽然从八叔的口里，知道了暖姑的丈夫是个哑巴，但见了真人狂状，心里仍然立刻沉甸甸的。独眼嫁哑巴，弯刀对着瓢切菜，按说也并不委屈着哪一个，可我心里仍然立刻就沉甸甸的。

暖姑，那时我们想得美。蔡队长走了，把很大的希望留给我们。他走那天，你直视着他，流出的泪水都是给他的。蔡队长脸色灰白，从衣袋里摸出一把牛角小梳子递给你。我也哭了，我说：“蔡队长，我们等你来招我们。”蔡队长说：“等着吧。”等到高粱通红了的深秋，听说县城里有招兵的解放军，咱俩兴奋得觉都睡不稳了。学校里有老师进县城办事，我们托他去人武部打听一下，看看蔡队长来没来。老师去了。老师回来了。老师对我们说：今年来招兵的解放军一律黄褂蓝裤，空军地勤兵，不是蔡队长那部分。我失望了，你充满信心地对我说：“蔡队长不会骗我们！”我说：“人家早就把这码事忘了。”你爹也说：“给你们个棒槌，你们就当了针。他是把你们当小孩哄怂着玩哩，好人不当兵，好铁不打钉，混混毕了业，回家来拉弯弯铁，别净想俏事儿。”你说：“他可没把我当小孩子。他决不把我当小孩子。”说着，你的脸上浮起浓艳的红色。你爹说：“能得你。”我惊诧地看着你变色的脸，看着你脸上那种隐隐约约的特异表情，语无伦次地说：“也许，他今年不来后年来，后年不来大后年来。”蔡队长可真是个仪表堂堂的美男子啊！他四肢修长，面部线条冷峭，胡茬子总刮得青白。后来，你坦率地对我说，他在临走前一个晚上，抱着你的头，轻轻地亲了一下。你说他亲完后呻吟着说：小妹妹，你真纯洁……为此我心中有过无名的恼怒。你说：“当了兵，我就嫁给他。”我说：“别做美梦了！倒贴上二百斤猪肉，蔡队长也不会要你。”“他不要我，我再嫁给你。”“我不要！”我大声叫着。你白我一眼，说：“烧得你不轻！”现在回想起来，你那时就很有点样子了，你那花蕾般的胸脯，经常让我心跳。

哑巴显然瞧不起我，他用翘起的小拇指表示着对我的轻蔑和憎恶。我堆起满脸笑，想争取他的友谊，他却把双手的指头交叉在一起，弄出

很怪的形状，举到我的面前。我从少年时代的恶作剧中积累起来的知识里，找到了这种手势的低级下流的答案，心里顿时产生了手捧癞蛤蟆的感觉。我甚至都想抽身逃走了，却见三个同样相貌、同样装束的光头小男孩从屋里滚出来，站在门口，用同样的土黄色小眼珠瞅着我，头一律往右倾，像三只羽毛未丰、性情暴躁的小公鸡。孩子的脸显得很老相，额上都有抬头纹，下腭骨阔大结实，全都微微地颤抖着。我急忙掏出糖来，对他们说：“请吃糖。”哑巴立即对他们挥挥手，嘴里蹦出几个简单的音节。男孩们眼巴巴地瞅着我手中花花绿绿的糖块，不敢动一动。我想走过去，哑巴挡在我面前，蛮横地挥舞着胳膊，口里发着令人发怵的怪叫。

暖把双手交叠在腹部，步履略有些踉跄地走出屋来。我很快明白了她迟迟不出屋的原因，干净的阴丹士林蓝布褂子，褶儿很挺的灰的确良裤子，显然都是刚换的。士林蓝布和用士林蓝布缝成的李铁梅式褂子久不见了，乍一见心中便有一种怀旧的情绪怏怏而生。穿这种褂子的胸部丰硕的少妇别有风韵。暖是脖子挺拔的女人，脸型也很清雅。她右眼眶里装进了假眼，面部恢复了平衡。我的心为她良苦的心感到忧伤，我用低调观察着人生，心弦纤细如丝，明察秋毫，并自然地战栗。不能细看那眼睛，它没有生命，它浑浊地闪着磁光。她发现了我在注视她，便低了头，绕过哑巴走到我面前，摘下我肩上的挎包，说：“进屋去吧。”

哑巴猛地把她拽开，怒气冲冲的样子，眼睛里像要出电。他指指我的裤子，又翘起小拇指，晃动着，嘴里嗷嗷叫着，五官都在动作，忽而挤成一撮，忽而大开大裂，脸上表情生动可怖。最后，他把一口唾沫啐在地上，用骨节很大的脚踩了踩。哑巴对我的憎恶看来是与牛仔裤有直接关系的，我后悔穿这条裤子回故乡，我决心回村就找八叔要一条肥腰裤子换上。

“小姑，你看，大哥不认识我。”我尴尬地说。

她推了哑巴一把，指指我，翘翘大拇指，又指指我们村庄的方向，指指我的手，指指我口袋里的钢笔和我胸前的校徽，比划出写字的动作，又比划出一本方方正正的书，又伸出大拇指，指指天空。她脸上的表情丰富多彩。哑巴稍一愣，马上消失了全身的锋芒，目光温顺得像个大孩子。他犬吠般地笑着，张着大嘴，露出一口黄色的板牙。他用手掌拍拍我的心窝，然后，跺脚，吼叫，脸憋得通红。我完全理解了他的意

思，感动得不行。我为自己赢得了哑兄弟的信任感到浑身的轻松。那三个男孩子躲躲闪闪地凑上来，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手中的糖。

我说：“来呀！”

男孩们抬起眼看看他们的父亲。哑巴嘿嘿一笑，孩子们就敏捷地蹿上来，把我手中的糖抢走了。为争夺掉在地上的一块糖，三颗光脑袋挤在一起攒动着。哑巴看着他们笑。暖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她说：

“你什么都看到了，笑话死俺吧。”

“小姑……我怎么敢……他们都很可爱……”

哑巴敏感地看着我，笑笑，转过身去，用大脚板几下子就把厮缠在一起的三个男孩踢开。男孩们咻咻地喘着气，汹汹地对视着。我摸出所有的糖，均匀地分成三份，递给他们，哑巴嗷嗷地叫着，对着男孩打手势。男孩都把手藏到背后去，一步步往后退。哑巴更响地嗷了一阵，男孩便抽搐着脸，每人拿出一块糖，放在父亲关节粗大的手里，然后呼号一声，消逝得无影无踪。哑巴把三块糖托着，笨拙地看了一会儿，就转眼对着我。嘴里啊啊手比划。我不懂，求援地看着暖。暖说：“他说他早就知道你的大名，你从北京带来的高级糖，他要吃块尝尝。”我做了一个往嘴里扔食物的姿势。他笑了，仔细地剥开糖纸，把糖扔进口里去，嚼着，歪着头，仿佛在聆听什么。他又一次伸出大拇指，我这次完全明白他是在夸奖糖的高级了。很快地他又吃了第二块糖。我对暖说，下次回来，一定带些真正的高级糖给大哥吃。暖说：“你还能再来吗？”我说一定来。

哑巴吃完第二块糖，略一想，把手中那块糖递到暖的面前。暖闭眼，“嗷——”哑巴吼了一声。我心里抖着，见他又把手往暖眼前伸，暖闭眼，摇了摇头。“嗷——嗷——”哑巴愤怒地吼叫着，左手揪住暖的头发，往后扯着，使她的脸仰起来，右手把那块糖送到自己嘴边，用牙齿撕掉糖纸，两个手指捏着那块沾着他黏黏的口涎的糖，硬塞进她的嘴里去。她的嘴不算小，但被他那两根小黄瓜一样的手指比得很小。他乌黑的粗手指使她的双唇显得玲珑妖嫩。在他的大手下，那张脸变得单薄脆弱。

她含着那块糖，不吐也不嚼，脸上表情平淡如死水。哑巴为了自己

的胜利，对着我得意地笑。

她含混地说：“进屋吧，我们多傻，就这么在风里站着。”我目光巡睃着院子，她说：“你看什么？那是头大草驴，又踢又咬，生人不敢近身，在他手里老老实实的。春上他又去买那头牛，才下了犊一个月。”

她家院子里有个大敞棚，敞棚里养着驴和牛。牛极瘦，腿下有一头肥滚滚的牛犊在吃奶，它蹬着后腿、摇着尾巴，不时用头撞击母牛的乳房，母牛痛苦地弓起背，眼睛里闪着幽幽的蓝光。

哑巴是海量，一瓶浓烈的“诸城白干”，他喝了十分之九，我喝了十分之一。他面不改色，我头晕乎乎。他又开了一瓶酒，为我斟满杯，双手举杯过头敬我。我生怕伤了这个朋友的心，便抱着电灯泡捣蒜的决心，接过酒来干了。怕他再敬，便装出不能支持的样子，歪在被子上。他兴奋得脸通红，对着暖比划，暖和他对着比划一阵，轻声对我说：“你别和他比，你十个也醉不过他一个。你千万不要喝醉。”她用力盯了我一眼。我翘起大拇指，指指他，翘起小拇指，指指自己。于是撤去酒，端上饺子来。我说：“小姑，一起吃吧。”暖征得哑巴同意，三个男孩便爬上炕，挤在一簇，狼吞虎咽。暖站在炕下，端饭倒水伺候我们，让她吃，她说肚子难受，不想吃。

饭后，风停云散，狠毒的日头灼灼地在正南挂着。暖从柜子里拿出一块黄布，指指三个孩子，对哑巴比划着东北方向。哑巴点点头。暖对我说：“你歇一会儿吧，我到乡镇去给孩子们裁几件衣服。不要等我，过了晌你就走。”她狠狠地看我一眼，挟起包袱，一溜风走出院子，白狗伸着舌头跟在她身后。

哑巴与我对面坐着，只要一碰上我的目光，他就咧开嘴笑。三个小男孩闹了一阵，侧歪在炕上睡了，他们几乎是同时入睡。太阳一出来，立刻便感到热，蝉在外面树上聒噪着。哑巴脱掉褂子，裸出上身发达的肌肉，闻着他身上挥发出来的野兽般的气息，我害怕，我无聊。哑巴紧密地眨巴着眼，双手搓着胸膛，搓下一条条鼠屎般的灰泥。他还不时地伸出蜥蜴般灵活的舌头舔着厚厚的嘴唇。我感到恶心，燥热，心里想起桥下粼粼的绿水。阳光透过窗户，晒着我穿牛仔裤的腿。我抬腕看表。“噢噢噢！”哑巴喊着，跳下炕，从抽屉里摸出一块电子手表给我

看。我看着他脸上祈望的神情，便不诚实地用小拇指点点我腕上的表，用大拇指点点他的电子表。他果然非常地高兴起来，把电子手表套在右手腕子上，我指指他的左手腕子，他迷惘地摇摇头。我笑了一下。

“好热的天。今年庄稼长得挺好。秋天收晚田。你养那头驴很有气度。三中全会后，农民生活大大提高了。大哥富起来了，该去买台电视机。‘诸城白干’到底是老牌子，劲冲。”

“噢噢，噢噢。”他脸上充满幸福感，用并拢的手摸摸头皮，比比脖子。我惊愕地想，他要砍掉谁的脑袋吗？他见我不解，很着急，手哆嗦着，“噢噢噢，噢噢噢！”他用手指着自己的右眼，又摸头皮，手顺着头皮往下滑，到脖颈处，停住。我明白了。他要说暖什么事给我知道。我点点头。他摸摸自己两个黑乎乎的乳头，指指孩子，又摸摸肚子。我似懂非懂，摇摇头。他焦急地蹲起来，调动起几乎全部的形体向我传达信息，我用力地点着头，我想应该学学哑语。最后，我满脸挂汗向他告辞，这没有什么难理解的，他脸上显出孩子般的真情来，拍拍我的心，又拍拍自己的心。我干脆大声说：“大哥，我们是好兄弟！”他三巴掌打起三个男孩来，让他们带着眵目糊给我送行。在门口，我从挎包里摸出那把自动折叠伞送他，并教他使用方法。他如获至宝，举着伞，弹开，收拢，收拢，弹开，翻来覆去地弄。三个男孩仰脸看着忽开忽合的伞，腭骨又索索地抖起来。我戳了他一下，指指南去的路。“噢噢。”他叫着，摆摆手，飞步跑回家去。他拿出一把拃多长的刀子，拨开牛角刀鞘，举到我的面前。刀刃上寒光闪闪，看得出来是件利物。他踮起脚，拽下门口杨树上一根拇指粗细的树枝来，用刀去削，树枝一节节落在地上。

他把刀子塞到我的挎包里。

走着路，我想，他虽然哑，但仍不失为一条有性格的男子汉，暖姑嫁给他，想必也不会有太多的苦头吃，不能说话，日久天长习惯之后，凭借手势和眼神，也可以拆除生理缺陷造成的交流障碍。我种种软弱的想法，也许是犯着杞人忧天倾的毛病了。走到桥头间，已不去想她的事，只想跳进河里洗个澡。路上清静无人。上午下那点雨，早就蒸发掉了，地上是一层灰黄的尘土。路两边晃动着油亮的高粱叶子，蝗虫在蓬草间飞动，闪烁着粉红的内翅，翅膀剪动空气，发出“喀达喀达”的响声。桥下水声泼剌，白狗蹲在桥头。

白狗见到我便呜叫起来。龇着一嘴雪白的狗牙。我预感到事情的微妙。白狗站起来，向高粱地里走，一边走，一边频频回头呜叫，好像是召唤着我。脑子里浮现出侦探小说里的一些情节，横着心跟狗走，并把手伸进挎包里，紧紧地握着哑巴送我的利刃。分开茂密的高粱钻进去，看到她坐在那儿，小包袱放在身边。她压倒了一边高粱，辟出了一块空间，四周的高粱壁立着，如同屏风。看我进来，她从包袱里抽出黄布，展开在压倒的高粱上。一大片斑驳的暗影在她脸上晃动着。白狗趴到一边去，把头伏在平伸的前爪上，“哈达哈达”地喘气。

我浑身发紧发冷，牙齿打战，下颚僵硬，嘴巴笨拙：“你……不是去乡镇了吗？怎么跑到这里来……”

“我信了命。”一道明亮的眼泪在她的腮上汩汩地流着，她说，“我对白狗说，‘狗呀，狗，你要是懂我的心，就去桥头上给我领来他，他要是能来就是我们的缘分未断’，它把你给我领来啦。”

“你快回家去吧。”我从挎包里摸出刀，说：“他把刀都给了我。”

“你一走就是十年，寻思着这辈子见不着你了。你还没结婚？还没结婚。……你也看到他啦，就那样，要亲能把你亲死，要揍能把你揍死……我随便和哪个男人说句话，就招他怀疑，也恨不得用绳拴起我来。闷得我整天和白狗说话，狗呀，自从我瞎了眼，你就跟着我，你比我老得还要快。嫁给他第二年上，怀了孕，肚子像吹气球一样胀起来，临分娩时，路都走不动了，站着望不到自己的脚尖。一胎生了三个儿子，四斤多重一个，瘦得像一堆猫。要哭一齐哭，要吃一齐吃，只有两个奶子，轮着班吃，吃不到的就哭。那二年，我差点瘫了。孩子落了草，就一直悬着心，老天，别让他们像他爹，让他们一个个开口说话……他们七八个月时，我心就凉了。那情景不对呀，一个个又呆又聋，哭起来像擀饼柱子不会拐弯。我祷告着，天啊，天！别让俺一窝都哑了呀，哪怕有一个响巴，和我作伴说说话……到底还是全哑巴了……”

我深深地垂下头，嗫嚅着：“姑……小姑……都怨我，那年，要不是我拉你去打秋千……”

“没有你的事，想来想去还是怨我自己。那年，我对你说，蔡队长

亲过我的头……要是我胆儿大，硬去队伍上找他，他就会收留我，他是真心实意地喜欢我。后来就在秋千架上出了事。你上学后给我写信，我故意不回信。我想，我已经破了相，配不上你了，只叫一人寒，不叫二人单，想想我真傻。你说实话，要是我当时提出要嫁给你，你会要我吗？”

我看着她狂放的脸，感动地说：“一定会要的，一定会。”

“好你……你也该明白……怕你厌恶，我装上了假眼。我正在期上……我要个会说话的孩子……你答应了就是救了我了，你不答应就是害死了我了。有一千条理由，有一万个借口，你都不要对我说。”

……

一九八五年四月

老枪

他用失去食指的右手把枪从右肩上摘下来时，一片金色的阳光罩住了他。太阳沿着一道平滑的弧线飞快地下落，田野里回荡着间歇错落的落潮般声响和时疏时密的荒凉气息。他小心翼翼地把枪放在生着斑驳铜钱绿苔的地上。落枪时看着潮湿的地面，心里感到很难受。这支长苗子紫木托土枪，弯弯曲曲地躺在湿漉漉的地上，夕阳照着枪旁一穗失落的高粱。高粱生出一大簇细密柔软的嫩黄色苗芽子。高粱苗芽把自己的影子投到幽黑的枪管和紫红的枪托上，枪管和枪托都变了颜色。他在解下腰间卡腰火药葫芦的同时，脱下了那件黑色的夹袄，露出了上身粗大的骨骼。他用夹袄把枪和火药葫芦包起来，放好，走上前三步，倾着身，伸出沐着沉重阳光的双臂，去搬动那一大丛高粱秸秆中的一捆。

秋天发了大水，数万亩涝洼地如海洋，高粱在水中擎着暗红色的头，一队队老鼠在高粱头上蹿跳着，如同灵活的飞鸟。收获高粱时，水齐到胸口，人们趟着水，用筏子把高粱穗子运出去，从天而降的红翅鲤鱼和黑脊草鱼在生着绿色气根的高粱秸秆间横冲直撞，翠绿的鱼狗不时钻到水里去，又叼着银亮的小鱼从水里钻出来。八月，大水渐渐退了，露出了布满烂泥的道路，低凹处仍有水，形成了一个个大大小小的水汪子。砍下的高粱秸运不回去，就从水中拖出来，放在道路上或是水汪子边缘的高地上。美丽的阳光照着低洼原野，方圆几十里很少有村庄，一个个水汪子闪着亮，高粱丛好像炮楼群。

他背着明亮温暖的太阳和一个潴水的大洼子，把一捆捆高粱秸拖出来，在水汪子边缘上，垒成了一个四四方方半人高的掩体。他抱着枪跳进掩体坐下来，头顶齐着掩体的上沿，外边看不到他，但他从留下的洞眼里能清楚地看到这水汪子和水汪子中间那一块孤岛般的泥渚，也能看到玫瑰色的天空和棕色的大地。天显得很低，阳光红红地涂满水面，水汪子明亮辉煌地伸展进朦胧的暮色里去，边缘跳动着针刺样的光芒，像一圈温暖的睫毛。汪子中间那块现在变成了浅蓝色的泥渚上，一蓬蓬水草苍黄地肃立着。这块在四周流光包围中的泥渚似乎在轻轻漂动，四周越曚昽，积水越明亮，泥渚的漂动感越强，他感到它漂过来了，漂过来了，离他只有几步路，纵身就可跳过去。泥渚上还没有它们，他惶惑不

安地再次望望天，想，是时候了，它们该来了。

他也不知道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天，拖了一下午高粱秸，队长说放工，几十个人便摇曳着长长的影子往家走，他跑到这儿来方便，突然看到了它们。当时，他感到好像被人打了一个窝心拳，心脏歇了一会儿才重跳。一大片落在泥渚上的野鸭子晃花了他的眼。一连十几个晚上，他都躲在高粱丛中观察它们，他看到它们总是在傍晚这时辰，嘎嘎地叫着，仿佛从天外飞来。降落前，它们很优雅地在汪子上空盘旋着，像一大团忽舒忽卷的灰绿云。它们拨弄着气流向泥渚降落时，每次都让他激动不已。他还从来没有发现这么多的野鸭子集中在这么小的土地上，从来没有。

它们该来了还不来，还不来呢还是就不来了呢？他感到紧张，他甚至怀疑自己过去看到的是幻影，他一直不太相信这里竟会有这样一大群野鸭子。他听村里老人们多次讲过神鸭的故事，故事里的神鸭都是纯白的，但这群野鸭不是纯白的。头和颈上有着明丽的绿羽，脖子上围着白环，翅膀像两面蓝镜子，它们是公鸭子吧？遍体黄褐色，并点缀着暗褐色的斑点，它们是母鸭子吧？它们绝不是神鸭，它们在泥渚上留下了一片又一片绿色和褐色的小羽毛。看着羽毛，他沉沉地放下心，坐下，拎起包着枪和药葫芦的褂子，抖抖披起，立刻又暴露出弯弯曲曲的枪和油汪汪的卡腰葫芦。枪安稳平静地躺在秫秸上，枪身泛着暗红色的油光，这颜色很像铁锈，它曾经几度布满红锈，红锈把枪身咬得坑坑凹凹。但现在它没有锈，他用了两张砂纸把红锈打磨光了。它弯弯曲曲地躺着，如同一条冬眠的青蛇，他觉得它随时都会醒过来，飞起来，用钢铁的尾巴抽打得高粱秸秆噼噼地响。他伸手去摸枪的时候，第一个感觉是指尖冰冷，冷感上侵至胸肋，使他良久觳觫。太阳更快地下沉着，一边下沉一边变形，它变扁变平，好像一个半流质的球体落在平滑钢板上似的弯曲变形。它的下面是平面，那些呈球弧的表面异常紧张，终于蹿了稀，汹涌的冰冷的红色流质曲曲折折地向四面八方流淌。水洼子宁静入玄，艳红的汁液从水面上慢慢下渗，水的下层红稠如汤汁，表面却是一层无色透明水，极亮极眩目。他忽然看到的竟是一只吊在一棵挺拔枯草上的金环蜻蜓，蜻蜓的巨大眼睛如两颗紫珍珠，左一转右一转地折射着光线。

他抓过枪，平放在腿上，枪身沿着腿与腹形成的直角伸到后面去，枪口在他的下巴下斜睨着南方浅薄灰白的天空。他从口袋里摸出一个细

长的量管，揭开药葫芦的盖，往量管里装药。他把量管里的药倒进枪筒里，立刻就有很流畅的声音从枪口里发出来，接着，他从一个小铁盒里捏着一撮铁砂子塞进枪口，枪筒里有清脆的声音发出来。这时他从枪管下抽出长长的枪探子，用那疙瘩状的圆头，捣着枪筒里的火药和铁砂。他的心不规则地跳着，他战战兢兢，好像给一只睡眼蒙眬的老虎搔痒。把三管火药三撮铁砂装进枪筒后，心里感到冷冰冰，额上有密密的冷汗渗出来。手哆嗦着，掏出早就准备好的棉絮团，把枪口堵了。这时他感到非常饿，浑身松软。顺手从地上撕撸出一条草根来，捋捋泥土，放进嘴里嚼着。嚼着草，感到更饿，这时，就听到水汪子上方的天空中，响起了翅膀扇动空气的呼啸声。他必须立即完成最后一项准备工作，给枪装上一个引火帽。他把那翘着尾巴的枪机扳得仰起头来，露出了一个与枪筒相连的乳头状凸出物。凸出物的上部是一个圆圆的凹槽，凹槽中间有一个细细的洞眼。他仔细地剥开几层纸，把一个金黄色的引火帽按进凹槽里。引火帽里是黄色火药，只要枪机啄一下火帽，火帽就会爆炸，引燃枪筒里的火药。那时候，就会有一条火蛇从枪口奔出去，火蛇先细后粗，最后如一把铁扫帚。一切都是因为这支枪那么长久地挂在他家那堵像涂了黑釉子一样的山墙上，他无师自通地顿悟了这支枪的奥秘，他前天把红锈斑斑的枪摘下来擦洗时，竟感到十分熟练。

野鸭子来了。起初它们在百米高的空中扑扑棱棱地旋转着，忽高忽低，聚成一团，后来却一哄而散，从不同的方向扎到下边来，紧贴着通红透亮的水面飞翔。他跪起来，屏住呼吸，死死地盯着那一圈圈紫绛色光晕。他轻轻地把枪筒从高粱秸的缝隙中探出去，心怦怦地狂跳着。野鸭群还在团团旋转，圈子忽大忽小，仿佛连水汪子都跟着它们旋转。有时候，几只绿毛公鸭几乎要碰到他的枪口，他看到了它们明亮狡猾的黑眼睛和嫩绿色的嘴巴。太阳更大更扁，边缘发了黑，中间一点却如烧化了的铁，在地迸溅着火花。

鸭子忽然大叫起来，公鸭“嘎嘎嘎”，母鸭“嘎嘎嘎”，连成一大片。他兴奋得嘴唇都抖起来，他知道，它们就要降落了。连续十几天来，他仔细地观察着它们，知道它们鸣叫之后就要降落。从天空中出现它们的影子到现在，也不过是几分钟的光景，但他感觉到已过去很长很长时间，他的肠胃剧烈痉挛，他又一次感到饿。它们到底落下了，接近地面上，突然伸出绛紫色的腿，翅膀平伸开，雪白的尾巴像张开的羽扇，急促落地后，惯性使它们踉跄两三步。棕色的泥渚突然间变了颜色，花花绿绿的鸭羽上闪烁着无数个变色的太阳，鸭群载着阳光，穿梭

般蹒跚着。

他悄悄地抬起枪来，枪托抵到肩头，枪口对准了那一群越聚越紧的野鸭。太阳又缺了一块，已经歪七扭八不成模样。野鸭子有的趴下去，有的站着，有的低飞一下又落下来。他想，是时候，该开枪了，但他没有开枪。他用手去摸索扳机时，突然感到极大的不方便，他痛苦地想到了自己的食指。它缺了两节，只剩下最后一节，像一根树桩子一样疤扭着蹲在中指和拇指之间。

那时候，他只有六岁，娘给爹送殡回来，穿一件白布大褂，腰里扎一根麻辫子，披散着头发，眼皮肿得透明，眼睛变得又细又长，射出了两道水汪汪阴森森的目光。娘叫着他的名字说：“大锁，你过来。”他畏畏缩缩地走过去。娘一把抓住他的手，哽咽了两声，像吞咽硬物似的抻了抻脖子，说：“大锁，你爹死了，你知道吗？”他点点头，听着娘又说：“你爹死了，死了就活不了了，你知道吗？”他迷惘地看着娘，用力点着头。“你知道你爹是怎么死的吗？”娘说：“你爹是让这支枪打死的，这支枪是你奶奶传下来的。你再也不要动它，我把它挂在墙上，你要天天看着它，看着它你就要想着你爹，你要好好念书，混出个人样来，给祖宗争口气。”他听着娘的话，感到似懂非懂，只是用力点着头。

那支枪就挂在屋里的山墙上，山墙被几十年的烟熏得乌黑发亮。他天天看到那支枪。后来他从一年级升到二年级，每天晚上，娘都在山墙上挂一盏煤油灯，照着他，让他看书。他一看到书上的黑字就头晕，他一直想着这支枪，一直想着这支枪的故事。荒凉原野里的风从窗棂里灌进来，推拉着毛笔头儿一样的油灯火苗，火苗上端摇曳着一股黑烟。他似乎在盯着书，却一直感觉到这支枪的灵性，他甚至听到了枪在咯咯吱吱响。他像见到蛇一样，既想看它又怕看它。它挂在那儿，枪苗子冲下枪托子冲上，枪身上发出阴郁的黑色光芒。那个装火药的卡腰葫芦挂在枪的一侧，与枪交叠在一起，葫芦的细腰压着枪机，葫芦是金红色的，大头朝下小头朝上。枪和葫芦挂得那样高，挂得那样漂亮。古老的山墙上挂着古老的枪和古老的葫芦，搅得他心神不宁。有一天晚上，他踩着高板凳把枪和葫芦摘下来，放在灯下端详着。提着沉重的枪，他感到心里痛楚难忍。就在这时候，娘从另一间屋里走过来。娘还不到四十岁，头发已经花白，娘说：“锁儿，你在干什么？”他一手提枪一手提葫芦愣在那儿。娘问：“你在学校里考第几？”他说：“倒数第二。”娘

说：“你好不争气！你把枪挂起来！”他执拗地说：“不，我要去杀——”娘对准他的嘴打了一巴掌，说：“挂起它来。你只有好好念书，记着吧。”他挂好枪，娘到灶上去拿来一把菜刀，平静地说：“你伸出食指来。”他顺从地伸出食指。娘把他的食指按到炕沿上，他惊恐不安地扭动着身子，娘说：“别动。”娘说：“你要记住，不要动那枪。”她举起菜刀，菜刀闪着寒光落下来，他感到一阵猛烈的震颤从指尖传导到肩头，脊椎紧张地弓起来。鲜血缓慢地从断指上渗出来。娘哭着，用一把生石灰给他止住了血……

看着半节残指，他鼻子发酸。有多少日子没吃过肉了？记不清啦。他清清楚楚地记得自己吃过的肉。好像从来没有吃够过一次肉。那天看到肥胖的野鸭，马上又想到肉。马上又想到枪，娘为了枪剁掉他一截手指，想起来就浑身起鸡皮疙瘩。到底是摘下了枪，在昨天下午。枪身上落着铜钱厚的灰尘，四面八方连结着蛛网。牛皮的枪带已被虫子咬烂了，一动就断了。葫芦里还有很多火药，他倒出药来晒，发现了金黄色的一颗引火帽。兴奋得手抖，拿着引火帽，唯一的一颗，马上想到爹，感到运气好，现在到哪里去弄这种引火帽呢……我没钱，我有钱也弄不到肉票；我笨，我不笨也捞不到上学，上了学又有什么用？看着断指，他安慰着自己。娘只剁去了他一个指尖，后来伤口化脓，又烂去了一节，才成了这个样子。想着往事，他对这群羽毛丰满的野鸭充满了仇恨，我要打死你们，非把你们全打死不可！我要吃你们，连你们的骨头都嚼烂咽下去。他想，它们的骨头一定又脆又香。他把中指伸进扳机圈。

他还是没扣扳机。因为，又一群野鸭从空中盘旋着落下来，也如一团旋转的彩云。泥渚上的野鸭全乱了，有的在地上跺脚，有的飞起来，不知是对同类的到来表示欢迎还是表示愤怒。他懊恼地看着乱纷纷的鸭群，轻轻地把枪抽了回来。太阳变成了尖尖的红薯形状，射出绿幽幽和紫灿灿的光线。那只金环蜻蜓被野鸭惊动，贴着水面飞过来，落在了他的掩体上。它用六只足抱住一个高粱叶，把长长的箍着金环的尾巴垂下来。他看到蜻蜓眼睛上那两个明亮的光点。鸭群渐渐收拢，平静，被鸭足点破的水面渐渐向四周扩散着同心圆，圆与圆碰撞，挤起一道道皱褶。

两群鸭合成了一群。他想，要是有一张大网，迅疾地罩过去……但是他知道自己没有网，他只有枪。他小心地摘下引火帽，拨开堵枪的棉

絮团，又往枪口里倒了三次火药三次铁砂……又一次瞄着鸭群，他心里充满着古老的嗜血欲望，是这样一大群鸭，是这样一根细细的枪管……他再次悄悄退回，又将两筒药装进枪口，枪管差一点就要满了，他堵了枪口，托起枪来时，感到了枪的重量。抖抖的中指按住扳机，击发的一瞬间，他闭了一下眼。

枪机响了一声，机头啄在金黄色的引火帽上，枪未响。水汪子的圈子似乎在逐渐收缩，游荡于天地间的紫气愈来愈浓，红色愈来愈淡，水面亮度不减，但逐渐深邃起来。鸭子拥挤在一起，显得那么厚实、漂亮、温暖。鸭毛平软光洁绚丽，它们似乎都在用狡黠的眼睛轻蔑地盯着他的枪口，似乎在嘲笑他的无能。他取下引火帽，看了一下机头在火帽上留下的痕迹。鸭群里漾出了腥热的气息，鸭身相摩发出光滑柔软的声音。他把引火帽重新安进去，他不相信竟然有这等事，爹，奶奶，不都是一次击发成了功吗？爹死去有十几年了，但爹的故事还在村里流传着。他依稀记得爹个子很高，脸上凸凸凹凹，腮上有黄色的胡子。

爹的故事已被村里人传神了，他一闭眼就能看到一幅幅画面。起初是在一条通往田野的灰白土路上，爹扛着一架沉重的木耧去播种高粱，前前后后走着头颅沉重的农民。路旁有桑树，桑叶长得如铜钱大。有鸟鸣声。路边的草很绿。路沟里水不浅，浅黄色的水草上漂着青蛙卵块。耧杆压着爹的脖子，爹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斜刺里钻出一辆自行车撞在爹身上，爹趔趄了几步没有倒，那辆自行车却倒了。爹慌忙放下耧，把自行车扶起来，又扶起骑车人。那人五短身材，走起路来膝盖处吱吱悠悠地响。爹恭敬地说：柳公安员。柳公安员说：瞎了你的狗眼。爹说：是瞎了狗眼，您别生气。柳：你敢骂我？狗娘养的王八蛋！爹：公安员，是您撞到了我身上。柳：放你娘的狗臭屁！爹：您别骂人，是您撞到我身上的。柳：××××。爹：您不讲理。旧社会有些好官也是讲理的。柳：噢，你是说新社会不如旧社会？爹：我没这样说。柳：反革命！响马种！我崩了你！柳公安员从腰里掏出一杆盒子枪，用黑洞洞的枪口对准爹的胸口。爹：我不够死罪。柳：四舍五入，够了。爹：那你就崩吧。柳：我没带子弹。爹：滚你妈的蛋！柳：我不敢崩你还不敢揍你？

柳公安员飞快地向前一纵身，膝盖咯吱吱响着，那杆盒子枪长长的枪苗子直戳到爹的鼻梁上。慢慢地从爹的鼻子里渗出了黑血。农民们上前拉走爹，年纪大的给柳公安员赔着不是。柳公安员悻悻地说：饶你这

一次。爹站在一边，用指头擦下鼻血，举起来，仔细地看着。柳：叫你知道老子的厉害。爹：乡亲们，大家都看到了，要为我作证。（用力擦两把脸，满脸是血）老柳，我操你八辈子祖宗。

爹一步步逼上前去，老柳举着枪，高声叫：再走我就开枪啦。爹：你那枪不通气。爹用力抓住老柳的手腕，把枪夺出来，狠狠地扔进沟里去，溅起很高的浪花。爹捏着老柳的脖颈子，前后搡了几下，对准他的屁股轻轻地踹了一脚，柳公安员一头扎进水沟里，屁股冲天，头钻进淤泥里，双腿响亮地拍打着水。众人脸上失色，有的慢慢后退，有的下沟把公安员拽上来。一老人对爹说：大侄子，快跑了吧！爹说：四叔，咱爷们黄泉路上再相见。爹大摇大摆地回家去了。

柳公安员被人拔出来，像个孩子一样嘤嘤地哭，哭着，央告着众人给他摸枪，十几个人下了沟，把一沟水都摸浑了，也没摸上枪来。

爹从落满灰尘的梁头上摸下一个长长的油纸包，从包里解出一支弯弯曲曲的长枪。他的眼里盈满明亮的泪水。娘吃惊地问：家里还有枪？爹说：你不是听说过俺娘打死俺爹的事吗？就是用这支枪。娘吓得眼神都散了，说：快把它扔了。爹说：不。娘说：你要干什么？爹说：杀人。爹又找出一个卡腰葫芦和一个铁皮盒，熟练地往枪里装药装铁砂。爹说：你要让大锁好好念书。让他天天看着这枪，只兴看不兴动。你记住了吗？娘说：你疯了吗？爹用枪指着娘：回去！

爹走进梨园。梨花如雪。爹把枪口冲下挂在树上，又用一根细麻绳缚住枪机，然后仰在地上，用嘴含住枪口。他睁着眼，看着金黄色的蜜蜂，用力一拉麻绳。梨花像雪片一样纷纷扬扬地落下来。几只蜜蜂掉下来，死了。

他又击发了一次，枪依然不响。他沮丧地坐下来。太阳像根油条一样横躺在地平线上，颜色也如油条的焦黄。水汪子缩得更小了，原野的边缘越来越模糊，已经看见了半块白色的月亮。在远处一蓬水草的茎上，有几个虫子在闪烁着绿色的光芒。鸭子把嘴插进翅膀里，嘲笑地望着他。它们离他是这样近，天愈暗它们离得愈近。他的肚子里热辣辣地难受，无数流油的熟鸭在他眼前飞动。他又连续扣动了十几次扳机，引火帽被机头啄得变了形，嵌在凹槽里拿不出来。他绝望了，像被剔了骨头一样歪在掩体上，高粱秸秆哗哗地响着。野鸭对他发出的声响不理不

睬，不飞不叫，像一堆斑驳的卵石。太阳消失了，天地间的红丝绿线也跟着消失，显出灰白的原色来。蟋蟀和油铃子启动翅膀，发出持续不断互相渗透的叫声。他仰望着苜蓿花色的天穹，几乎要哭起来。他侧目看着枪，对它也充满了仇恨。就是这支破枪吗？这支丑陋不堪的破枪真有那么玄乎的经历吗？

王老卡起古来可真是活龙活现，全村的老老少少都愿意听他。王老卡说：

民国年间，咱这儿三县都不管，土匪多如牛毛，男男女女都好强使气，杀人好似切个西瓜。你们听说过大锁他奶奶的事吗？大锁的爷爷是个赌钱鬼，全仗着老婆过日子，那小媳妇——大锁他奶奶能耐大着呢，一个妇道人家白手起家，扑腾了三年，就置了几十亩地，买了两匹大马。大锁他奶奶长得俊呀，号称“盖八庄”哩。她一双小脚尖溜溜，齐额刘海像一道青丝门帘儿。为了看家护院，她花了一石二斗麦子换了一支枪。这支枪，长长的苗子，紫红色的木托儿。听说，半夜三更枪机子吱吱地叫呢。她背着这杆枪，骑着高头大马，到荒地里去打狐狸，那枪法准着哩，专打狐狸的屁股眼。后来，她生了一场大病，发烧七七四十九天，趁着这机会，大锁他爷狂嫖滥赌，输光了地，又输了两匹大马。赢家去拉马时，锁他奶奶正在炕上紧一口慢一口地喘气。锁他爹那会儿五六岁的光景，看着有人来牵马，就喊：娘，有人拉马！听了这话，锁他奶奶一个滚下了炕，从墙上摘下枪，一步步挨到院子当中，喊一声：无端拉马为哪桩？两个拉马的汉子早知道这女人的厉害，就说：你男人把马输给我家掌柜的了。她说：既是这么样，那就麻烦两个弟兄把我男人找来，我跟他说句话。锁他爷爷名“三涛”，怕老婆，躲在门外不敢进来，听到喊，也草鸡不了了，就硬着头皮充好汉，进了院，挺着胸说：好热的天。锁他奶奶笑着说：你把马输了？三涛说：输了。她说：输了马还输什么？三涛说：输你。她说：好一个三涛！咱无冤无仇不结夫妻，嫁给你也是我的福气。你输了我的马，输了我的地，我大病四十九天，你连水也没给我倒一碗。你还要输我，与其让你输我，不如让我先输了你。三涛，明年今日，我领着孩子给你去烧纸圆坟。只听得咕咚一声响，院子里通红一片火光……爷爷死了……

他听到这故事时，爹还活着。他向爹打听枪的下落，爹怒吼一声：“滚到一边去！”

那半块月亮放出光明来，萤火虫悠闲地飞舞着，在他脸上画出一道道绿色的弧线。水汪子呈现出幽暗晦涩的钢灰色。天还没有黑透，他还能看到金环蜻蜓微绿的大眼。虫鸣声一阵紧似一阵，凝滞着湿气一团团升起来。他不再看那群鸭子了，他想着鸭子，又一次感到肠胃痉挛得厉害。那个全身捆扎死鸭的猎人形象和骑马挎枪的女豪杰重叠在一起，也和那个被梨花埋住了的刚骨男人重叠在一起。

太阳总算熄灭了。西天边上只留下了一抹浅黄的温暖。半块月亮在西南仰角，洒下水一样的柔情来。水汪里升腾起的雾如一丛丛灌木，在雾的间隙里，忽隐忽现着野鸭，汪子里有大鱼泼水的声音。他如醉如痴地站起来，活动着麻木僵硬的关节。系上葫芦，背起枪，跨出掩体。为什么会打不响呢？他把枪甩下来，用手托着看，月亮照着枪，泛起蓝光。你怎么就不响呢？他想着，把枪机扳起，随随便便勾了一下。

沉闷钝重的爆炸声使秋天的原野上滚动起波浪，一团红光照亮了水汪子，照亮了野鸭子。铁块木屑四处飞溅着，野鸭子惊飞起来。他缓缓倒地，用着极大的劲想睁开眼，他似乎看到鸭子如石块般飘飘地坠在身边，坠在身上，堆成大丘，直压得他呼吸不畅。

一九八五年四月

断手

槐花大放，通乡镇的十里土路北侧那数千亩河滩林子里，扑出来一团团沉重的闷香。林子里除了槐就是桑，老春初夏，槐绿桑青，桑肥槐瘦。太阳刚冒红时，林子里很静，一只孤独的布谷鸟叫起来，声音传得远而长。林子背后是条河，河里流水拥挤流动时发出的响声穿过疏林土路，漫到路外扬花授粉的麦田里。一个穿军衣的黝黑青年站在土路上，对着那河滩林子里的一片槐树喊了一声：

“小媞！”

立刻就有一个红褂绿裤的大闺女从雪白的槐林中钻出来，黝黑青年用左手抻抻去了领章的军衣，又正正摘了帽徽的军帽，看着出现在面前的红绿大闺女。她把一头乌油油的发用一条白色小手绢系着，飘飘洒洒洋溢着风情，柳眼梅腮上凝着星星点点的羞涩。

“你躲躲闪闪地干什么呀？”他大声说着，用手摸摸胸前那两个红黄的徽章。闺女往后退一步，将身子半掩在槐林里，红了脸，说：“你别大声嚷嚷好不好？”“怕谁呢？”“不怕谁，不愿意让人看见，你也不是不知道村里人那些臭嘴。”“让他们说去，早晚也得让人知道。”“苏社，咱俩可是什么事也没有！”她吊着眼说。“有什么事呢？今日登记，明日结婚，后日生孩子，有什么事呢？”他潇洒地说着。“谁跟你去登记？你这样胡说我就不跟你一道儿走了。”“我不说了还不行？你还挺能拿架。”他用左手从口袋里提出一支烟，插进嘴里。用左手摸出一盒火柴，夹在右胳膊弯子里。用左手食指捅开火柴盒。用左手食指和拇指捏出一根火柴——小媞上前两步，右手从他左手里拔出火柴，左手从他右胳膊弯里抓过火柴盒。她点着火，烧着他嘴里的烟，水汪汪的眼看着他的脸说：“非要抽？”他举起右胳膊，衣袖匆匆滑下去，露出了——他的手没了——疤结的手腕。他阴沉沉地说：“当兵的，靠口烟撑着架子，那次打穿插，跑了两天两夜，干粮袋、水壶，全他妈的丢光了，到了集合点，一个个都瘫了。连长指导员副连长副指导员，还有一排长二排长三排长四排长，一人拿出一盒烟，全连分遍了，点上抽着，山坡上像烧窑一样，这才缓过劲儿来。紧接着

眼见着敌人就上来了，绿压压的像苍蝇一样，我端着一挺轻机枪，来回扫着扇子面，越南鬼子像麦个子一样，横七竖八倒满了山坡……”“你说的跟电影上演的一模一样。”“电影，电影全是演屁，光坏人死，不死好人，打仗可不一样，我们一连人只剩下七个，还是缺胳膊少腿，打仗，打仗可不是闹着玩的。”“别说了，上了路再说。我驮着你。”她从槐林里推出一辆自行车，车上缠满了花花绿绿的塑料纸，“上来吧。”“还是我驮着你。”他把烟头吐在地上说。“俺可不敢，你是战斗英雄哩！”她说着，看着他淡淡地笑。他咧咧嘴，也笑了。

土路追着阳光前伸，苏醒的田野里充斥着生机勃勃的声响，一树树槐花从他脸前滑过去。从槐树的褐色树干里，他不时看到桑树的银灰色树干，桑林里响着小女孩和大女人的对话声，也如参差错落的桑槐，一闪就过去了。他渐渐地注意到了她的呼吸，注意到撑出去的双臂和从她腋下望得见的衣服皱褶。她的腰浑圆。槐林里溢出的香气浓浓淡淡，延伸出去断手的右胳膊，揽住了她的腰，他感到她哆嗦了一下。她用力蹬着车子，悄悄地说：“你把手拿开。”车子嗖嗖地向前跑着，他用胳膊箍了她一下，说：“不。”“拿开手。”她扭着腰说。“我没有手！”他说着。“……没有手……也得拿开……求求你……”她带着哭腔说，车把子在她手下歪来扭去，终于钻进槐林里。车前轮撞在槐树上，车子猛一跳，歪倒。从地上爬起来，他和她对望着。他激动得脸色发绿，对着倚在槐树上的她说：“动动你怎么啦？封建脑瓜子，你到城里去看看。”“苏社，你别逼人……你是英雄，你为国有功，俺知道你好……可你知道人家怎么议论你？”“议论我什么？”“人家说你是个牛皮匠，说你连前线都没上。”他的脸色随即变灰了，手瑟瑟地抖着，说：“谁说的？谁说的？我没上前线？我的手是被狗咬去的？”“人家说你用手榴弹砸核桃，砸响了，把手炸掉了。”“胡说！那里有核桃吗？那里没核桃。手榴弹放在火里都烧不响，砸核桃能砸响？就算是砸核桃砸响了，那我这些功劳牌子不是我自己铸的吧？”“人家说你只得了一块三等的小功劳牌子，那一块是个纪念章。”“纪念章你们谁有？谁有？拿出来我看看！”

他又重复着复杂的手续点火抽烟，她没帮他，却用肩头一下一下地往后撞着那棵槐树。树叶子和花串儿抖动着，响着。烟从他嘴里愤怒地喷出来。她说：“你用不着生气，村里人的话，都是望风捕影地瞎传。我还忘了，你还没吃饭吧？”她把车子扶起来，从车兜里摸出一个小手绢包，他一眼看出包着的鸡蛋，立刻想到饿，听到她说：“给你。”

“小媞，你相信他们说的？”他接过手巾包，怯怯地问。

“我当然不信，不过，你也得把尾巴夹一夹。今日去县城。我瞒着俺爹哩。俺爹说，‘苏社不是正经人，你要离他远着点。’”

“好啊！你爹！”

“俺爹还说你擎着只断手，吃了东家吃西家，回家两个月了，连地也不下，像个兵痞子。”

“那么你呢，你也这样看我？”

“我对俺爹说，他为国为民落了残废，又是孤身一人，吃几顿饭算什么？”

“你爹怎么回你？”

“他说，‘不是那几顿饭！’”

“你爹还说我什么？”

“就这些。”

“小媞，”他想了一下说，“今天我们就去县委，让他们给我安排个工作，你只要同意跟我好，我让他们也给你安排个工作，咱搬到县城里去住，躲着这些人远远的。”

“他们能安排你吗？”

“他们敢不安排！老子连手都丢在前线了。”

“我们就走吧。”她眼泪汪汪地说，“你不要动我，好好坐着，我求求你。”

“好吧，我不动你。”他轻蔑地说，“都八十年代啦。当兵的，什么世面没见过呀。人都会装正经，打起仗来，什么羞不羞的，在医院里，女护士给我系腰带，有个粉红脸儿叫小曹的，是地委书记的女儿呢，人家那个大方劲儿，哪像你。”

“你怎么不去找她！”

“你以为我搞不到她？我不愿意呢。我们凯旋着回来，给我们写信的女大学生成百成千，都把彩色照片寄来，那信写的，一口一个‘最亲爱的人’。”

小媞不说话了，自行车链条打着链瓦，当啷当啷响。那只不知疲倦的布谷鸟的叫声，渐渐地化在大气里。

又蒙蒙眬眬地听到了布谷鸟的叫声。越来越清晰，单调，离它越来越近。它好像一直没动窝儿，就这么叫着，太阳高挂东南，田野里暖烘烘的。小麻木地蹬着车子，听着飘浮不定的布谷声，她感到浑身松懈。跳下车，腿脚软得像没了筋骨。槐花的闷香漫上来，她的头微微发晕，支起车子，一手扶树，一手轻提着胸襟抖了几下，她出了一身汗。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她踅着，进了槐林深处。槐树大多是茶碗口粗细，杆茎人头多高，树皮还光滑发亮，树冠不高也不太大，一片又一片的绿叶子承着阳光，闪闪烁烁地跳，槐花串串挂着，家蜂伴着野蜂飞，阳光下交汇着蜂鸣声……她在槐林深处蹲了一会儿，看见与槐林相接的桑林，看见桑林外河中流水泛起的亮光……她往外走，踩着湿润的沙地，沙地上生着一圈圈瘦弱的茅草，还有葛蔓萝藤，黄花地丁。四只拳头大小的褐色野兔，灵活地啃着野菜，见到她来，一哄儿散了，站在半箭之外，斑斑点点地望着她。灰山鹊拖着长长的尾巴，一起一伏地向前跃进。她眼里像蒙着一层雾，南风从树缝里歪歪曲曲地吹过来，钻进了她的身体。她摸出手帕揉揉眼，掐下一串齐着她额头的槐花，用牙齿摘着吃。槐花初入口是甜的，一会儿就变了味。她心里有点迷糊，便用削肩倚了树，慢慢地下滑，坐下，双腿平伸开，眯着眼，从花叶缝隙里看太阳。太阳是黑的。太阳是白的。太阳是绿的。太阳是红的。几个花瓣从她眼前落下来，老春槐花谢，想着刚才的事，想哭，一低头，就有两颗泪珠落在红褂子上……

路过乡镇时，看到街上热热闹闹，人们走来走去，脸上都带着笑。太阳光下坐着一位面如丝瓜的干老头，守着一个翠绿色的柳条筐，筐里是鲜红的大樱桃，不满。看到大樱桃，苏社用断腕捣了她一下，说：“停车。”

樱桃老头半闭着左眼，大睁着右眼，看着苏社。苏社蹲在筐前，问

老头：“樱桃怎么卖？”

她扶着车子站在一边，看着他的脖子，看着老人的干脸。鲜红的樱桃好像在筐里跳。

“五毛一斤。”老头说。

苏社提起一个樱桃，举着看一会儿，一仰脖子，让樱桃掉进嘴里。他说：“真甜。就是太贵了，老头，我是从前线回来的。云南省昆明市樱桃红了半条街，个儿大，水儿旺，才两毛钱一斤。”

“那是云南。”老人说。

“便宜点儿卖不卖？”他又提起一个樱桃，扔进嘴里。

老人用力看着他。

“一毛钱一斤卖不卖？”苏社往口里扔着樱桃说。

“走你的路吧！”

“一毛钱一斤，我全要了你的。”苏社往嘴里扔着樱桃说。

“走吧，苏社。”她在一边说。

樱桃老人脸上渐渐挂了颜色，两只眼全瞪圆。苏社又往樱桃筐里伸手，老人抓住了他的手。

“你干什么？老头，”苏社说，“噢，还不兴尝一尝吗？”

“你爹从来没有教育你。”老人说。

“你怎么开口骂人？”

“你拿一毛钱。”

“我不买。”

“拿一毛钱。”

“老头，真抠门呀！吃你几个破樱桃是瞧得起你。”

“拿一毛钱。”

行人一圈圈围上来，都不说话，表情各异地看着苏社和老人。也有用斜眼瞥一下小的，她的脸上泛热，轻轻说：“走吧。”

“好吧，算我倒霉！”苏社从兜里抠搜了半天，夹出几个硬币来，扔在地上，“老财迷！”

他站起来。老人一探身，揪住了他的衣角。

“你想动打的吗？老头，我告诉你，动打的你可不是个儿，越南特工队都是练过飞檐走壁的，照样躺在我的枪口下。”

老人揪着他的衣角，不松手也不抬头。

有人说：“算了，老人，放他走吧，他刚打仗回来呢。”

有人说：“年轻人，你弯弯腰，拾起钱，递到他手里，给他个面子，借着坡，好下驴，他也好做买卖，你也好赶路。”

他弯腰捡起硬币，拍到老头手里，说：“老子在前方为你们卖命，身上钻了这多窟窿，吃几个破烂樱桃还要钱。”

“小子，你别走！”老人说着，挽起裤腿来，把一条假腿从膝盖上摘下来，扔在苏社面前，吼一声，“小子，老子在朝鲜吃雪时，你还在你爹腿肚子里转筋呢！”

她从人缝里推车挤出来，上了车，逃命似的回来。

布谷声又响，她不知道是她的耳朵歇了一会儿还是布谷鸟歇了一会儿。

“娘——小野兔！”

她听到桑林里传出一个女孩清脆的喊叫声，便移动着眼往发声处看。她看到紫色的槐树干和灰色的桑树干，高抬眼，又看到满眼婆娑摇风的绿叶白花。

“乐乐，好好走，别让树撞着头。”一个女人的声音。

“娘，掉下一个小蜜蜂。”

“别动啊，被它蜇着！”

“它死了。”

“蜂死启子不死哩。”

“蚂蚁要拖它。”

“别动它。”

“蚂蚁拖着它走了。”

“别动它们。”

她终于看到柔韧的桑枝在空中晃动，几片拳大的桑叶飘然落地，桑枝桑叶间，镶进蓝蓝黑黑的颜色，一个通红的孩子，像小鹿一样跳过去又跳过来。

“后生，你别狂，家去摘下那两块牌牌，找块破布包包搁起来，”樱桃老头指着苏社胸前的徽章说，“这种东西我家里有半斤。”

苏社咧咧嘴，不明哭笑。一直看着老人安装上假腿，拐起樱桃筐子，咯吱咯吱响着腿走了，众人面面相觑，都没得话说，羞答答地走散。撇下苏社一人戳着，在阳光下晒着满脸白汗珠。好半天才醒过神，转着圈喊小，声音又急又赖，像猫叫一样，满街都惊动了，走散的人又定住脚，从四面八方一齐回头看他，使他感到无趣，赶紧溜到墙边，背靠墙站住，心里顿时安定了不少，闭住嘴，腾出眼来找小。满街急匆匆走着人，也有自行车在人缝里钻，但都不是小。樱桃老头远远地坐在凉粉摊旁柳阴下，沙哑着嗓子喊：“樱桃——樱桃——樱桃——”

反复想了还是决定先回村，想必小媞是早回了村。走着与槐林相傍的土路，见无边的麦浪从路南涌上来，到了路边却陡然消失，像马失了前蹄，像潮撞着堤岸。有一家人正给小麦喷药粉，一人背着汽油机，一人拉着长长的蛇皮形喷粉管，像拉鱼一样从麦穗上掠过去，在他们身后，留下一道道烟树。田野辽阔了就显着人少，看不到有多少人干活，庄稼却长得出奇的好。

一辆手扶拖拉机噗噗噗响着，从路上驰来，他想截车，便站到了路边，高高地举起无手的右胳膊。开车的是个戴墨镜的小伙子，坐得梆硬，像焊在拖拉机上的铁铸件，对他的示意连一点反应也没有。拖拉机飞快地开过去，黑烟和尘土把他逼进槐树林里去。

拖拉机走了好远，他才敢从林子里钻出来，沉重的受辱感使他的心一阵阵抽搐，断手的疤也隐隐作痛。也许是今年的第一只蛁在林里干噪地叫起来，他对蛁充满了仇恨，心里想着把它砸成肉酱的情况，人却在路上疲惫不堪地走。路上不断有自行车骑过去，骑车人连多看他一眼也不。他心里阴郁得没有一个亮点，不时地停下，按照动作顺序点火吸烟，终于吸光了烟，捏瘪烟盒，用力掷进树丛里。

从树丛里跳出一个红色的女孩，高举着一根桑条，像举着一面旗帜，满头缀着白花，浑身都是香气，“娘，解放军，一个解放军。”女孩喊。

“乐乐，慢着点跑，别摔倒磕破鼻子。”一个女人，背着一筐桑叶，从槐林里走出来，直到她放下筐子直起腰时，苏社才看清了她的脸。

“这不是苏社大兄弟吗？”女人问，“进城了吗？”

“……留姐，”顿了一会儿才想起她的名字，他吭吭哧哧地说，“你采桑叶喂蚕？”

留脸红红的，说：“乐乐，这是你叔叔，你叔叔是英雄，快叫呀！”

女孩怯生生地叫了他一声，就缩到娘背后，偷偷打量着苏社。

留用右手摸了一下女孩的头，笑着对苏社说：“她见了生人就像见了猫的小耗子。”

女孩用两只清澈的眼睛看着他，他心里莫名其妙地感伤起来，他几乎把这个女人忘记了。两个月里，他差不多吃遍了全村，好像也没人提过她的事。正胡乱想着，就听到她说：“我早就知道你回来了。你回来全村都高兴，都请你吃饭，你这个穷姐姐不敢去凑热闹，也实在没有什么能拿上桌的东西给你吃。”

他狼狈地笑着，说：“我真不好意思，乡亲们尊重错了人。”

“那就是你谦虚了。”

“你嫁到哪村了？”他看着女孩问。

她平静地说：“哪儿也没嫁。”

他不再问，指着桑叶筐说：“我帮你背着吧。”

“不用。”她说。

她背着桑叶，弯着腰跟他一起走，女孩扯着她的衣角走在一侧。他看着她那条如同虚设的左胳膊，回忆起少年时一些残忍的行为。留生来畸形，她的左臂短、小，像一条丝瓜挂在肩膀上。留上过一年级，他和一些男孩子们经常欺负她，扯着她的残胳膊使劲拧。后来她就不上学。

“兄弟，该成亲了吧？”她问。

“跟谁成亲？”他苦笑一声，说，“瘸爪子，没人要嫁给我。”

“你这个瘸爪子跟我这个瘸爪子可是不一样，”她愉快地笑着说，“你是光荣的瘸爪子，会有人嫁给你的。”

路很长，越走越累，便一齐住了声，大一步小一步地向前走。终于走到村头，天已正午，满街泛起黄光，她举起头来说：“我家就在那儿，老地方。”她用下巴示意了一下，他看了一眼那排紧靠河堤被满村新建青砖红瓦房甩出去的草屋。它孤孤单单地坐在那儿。苏社回忆着在草屋周围曾有过的那一排排同样模样的草屋，心里乱糟糟的。她

说：“今日正好碰上你，大家都请你吃饭，我也该请。你别嫌弃，跟我走吧，家里正好还有一只被人打坏了脊梁的母鸡，就慰劳了你吧。”两道浑浊的汗水很滞地在她颊上流，她的嘴略有点歪斜，鼻子两侧生着雀斑。女孩晒得黑黑的，双眼不大但非常明亮。

“留姐，……我还有事，就不去了吧……”

“随你的方便，一个村住着，早晚会请到你。”她爽快地说着，拉着女孩往草屋走，他一直望见她们进了院子。

“小媞！”站在小家院门外，他大声喊。院子里静悄悄的，没有人说话，他把眼贴在门缝上，看到了小那辆花花绿绿的自行车支在院子里。想走，却又张嘴喊小，从门缝里，看到小的爹板着脸走过来。

坐在她家炕下的长条凳上，看着她爹紧着嘴抽烟，身上似生了疥疮，坐不安稳，一提一提地耸肩仄屁股。没话找话地说：“大伯，小还没回来？”老头把烟袋锅子在炕沿上叩着，死声丧气地说：“你问我，我问谁！”苏社像打嗝似的顿了一下喉咙，心里顿时冷了。

“媞她娘，拾掇饭吃！”老头喊。

媞她娘从另一间屋里出来，说：“急什么，媞出去还没回来。”

“吃了饭要干活！麦子要浇水，要喷药，玉米要除草定苗，你当我是二流子，甩着袖子大鞋呀！”

“你看这熊脾气！”她娘对苏社说，“你可别见怪。”

媞她娘端上来一盘暄腾腾的馒头，一碗酱腌带鱼，一碟黄酱，一把嫩葱。“大侄子，一块儿吃吧。”她对苏社说。

“你大侄子早在县里吃饱了大鱼大肉，用得着你孝敬！”老头说。

苏社猛地站起来，手伸着，嘴张着，眼瞪着，一副吓人模样，然后他垂臂合嘴耷拉眼皮，脸青一阵白一阵。他慢慢又坐下，手在大腿上摸着，一会儿，缓缓站起来，咬着牙根，一字一顿地说：“大伯，吃了你家几顿饭，我牢牢地记住了，你也牢牢地记着吧，我迟早会还你

的。”转身他就走了，也不听老头老婆在背后说些什么。走着街，委屈浸洇上来，眼里簌簌地滚出两行泪，怕人看见，想擦，举起右手——马上火气填胸，不擦泪，飞跑回家，仰在炕上，哭着，死死活活地乱想。

哭了一阵，委屈和愤怒渐渐平息，心里恍恍惚惚，宛若在梦中，睁眼看着墙角上轻动着的小蛛网，耳边传来毛驴的叫声，窗外生动着大千世界，并没有什么变乱。于是爬起来，满意地看看村里给盖的新房和备齐的家具，心里又有些感动，饥饿和干渴袭上来，便挑了水桶去井边担水，见着街上的行人，觉得一阵阵脸热，怀着轰轰烈烈的念头与人打招呼，但都是极随便地应一声，并无惊讶之语，于是也就明白了自己。

井台上汪着些浑浊的水，两只黄色的白鸭用黑嘴搅着水，见到有人来，便摇摇摆摆地走到一边去。他从小惯用右手，左手笨拙软弱，连提个空桶都感到吃力。用扁担钩子钩着桶，慢慢往井里顺，整根扁担都进了井，他又大弯着腰，才看到水桶底触破了平静的井水，他的脸随着变成无数碎片，在井里荡漾着。

他别别扭扭地晃动着扁担，他总也打不到水，眼珠子都挤得发了胀，只好把空桶上上下下地提上来，直起腰，手扶着扁担，双眼望着极远的天。

“战斗英雄，打水呀！”一个不比小难看的姑娘挑着两只铁皮水桶轻盈地走过来。

他冷冷地瞅她一眼，没有说话，姑娘看着他那只断手，笑容立即从脸上褪去。她放下自己的扁担和桶，走上来拿他的扁担，她说：“苏社哥，我来给你打。”

“滚开！”他突然发了怒，大声说，“不用来假充好人。我欠你们的情够多的了，欠不起了。”

姑娘被他抢白得眼泡里汪着泪，说：“苏社，俺可是一片好心。”

“好心？他妈的，老子在前方——”他忽然住了嘴，双肩垂下，拄着扁担，面色漠然，好像对着坟墓。

那姑娘匆匆打满两桶水，担起来，一溜歪斜地走了。她再也没有回

来。他知道话说过了头，但也不后悔，对着井他垂下头，仔细端详着自己阴暗的脸……

他看到自己头朝下栽到井里，井水沉闷地响着，溅起四散的浪花去冲刷井壁，他挣扎着，身体慢慢下沉，井底冒上来一串串气泡……他漂到了水面上，仰着脸，望着圆圆的蓝天。蓝天里突然镶进了小美丽的脸，他笑嘻嘻地面对着她，听到她惊叫起来……全村人都围到了他身边，他躺在那儿，虽然死了，心里却充满了报复后的快感……几颗泪珠悄然无声地落到井里，砸破了水面，金黄的太阳照着他的脸，他的脸照亮了井水。

“兄弟。”

他听到有人喊，慌忙直起腰，用衣袖沾沾眼睛。

“家里没镜子吗？”留笑着说，“你要跳井吗？”

“也许会跳呢！”他笑着回答。

“跳下去我可不捞你，”她说，“你挑水？”

“想挑，但挑不了，瘸爪子，不中用啦。”他直率地对她说。

“你不知道自己有多大本事。咱这种人，要想咱这种人的办法，你看着我怎么干。”她走到井边，跪下，用右手握着绳子，把一只瓦罐缓缓地顺进井里去，晃了两下绳子，井里传上来瓦罐进水的咕噜声。她用力把绳子往上提，提到胳膊不能上举为止，然后，把头伸过去，用嘴咬住了绳子。在很短暂的时间里，一瓦罐水是挂在她的嘴上的，趁着这机会，她把右手迅速地伸到井里抓住绳子，松了口，再把胳膊用力上举，再用嘴去咬住井绳……她那条像丝瓜一样的左胳膊随着身体起伏悠来荡去……她把满满一瓦罐水叼到井台上，站起来，喘着粗气说，“就得这样干。”

他看着她那两片薄薄的嘴唇和细小的牙齿，问：“你一直就是这样打水吗？”

她说：“要不怎么办？前几年俺娘活着，她打水，她死了，我就

打，人怕逼，逼着，没有过不了的河，没有吃不了的苦。”

“没人帮你打水？”

“一次两次行啊，可天长日久，即便人家无怨言，自己心里也不踏实，欠人一分情，十年不安生，能不求人就不求人。”

“娘，你怎么还不走呀！”女孩在远处急躁地喊。

“噢，乐乐，你先走，抓些桑叶给蚕宝宝撒上，娘帮叔叔提两罐水。”

“你可快些呀！”女孩喊一声，跳着走了。

留提起那罐水，用膝盖帮着手，把水倒进苏社桶里。他伸手抓住绳子，看着她的脸，说：“留姐，让我来试试。”

“你要试试？也好，待几天我帮你纺根线绳子。”她把手松开。

他跪在井沿上，把瓦罐顺下井，打满水。当他把胳膊高举起来时，也学着她的样，伸出头，狠狠地咬住了绳子，在一瞬间，沉重的瓦罐挂在他的嘴上，他的牙根酸麻，脸上肌肉紧张，舌头尝到了绳子上又苦又涩的味儿。

他默默地坐着，看着她用一只手灵巧地擀面条。她家里有五间屋，一间灶房，一间卧房，三间蚕房。蚕都有虎口长了，满屋里响着蚕吃桑叶的声音。

“你打算怎么办？是种地还是去当干部？”她问。

“到哪里去当干部？我都不想活下去啦。”

“说得怪吓人的。”她咯咯地笑起来。

“娘，你笑什么？”女孩问。

“大人说话，小孩别插嘴。”她说，“就为断了只手？我也是一只手不是照样活吗？比比那些两只手都没了的，我们还是要知足。”

“话是这么说，可我总觉得不仗义。”

“想开点吧。”

她走到灶边烧火。女孩搂着脖子往她背上爬，她说：“淘人虫，去找你叔叔玩去。”

女孩踅到他面前，他问：“你叫什么名字？”

“乐乐。”

“噢，乐乐。”

“叔叔，你打死二百个鬼子？”

“……没有，乐乐，叔叔连一个鬼子也没打死。”

“娘说你打死二百个鬼子。”

“没有……”他避开了女孩的眼睛。

“叔叔，你的牌子。”女孩指着他胸前的徽章说。

“送给你了。”他把徽章摘下来给了女孩。

月亮升起来不久，女孩睡着了。留把孩子塞进被窝，从她手里剥出徽章递给他。他说：“不要了，留着给孩子耍吧。”她把徽章放到窗台上，说：“你也不容易呀，动刀动枪的，还打死那么多人。”他呐呐半晌才说：“你包了几亩地？”“我没包地。我养蚕。这几年，全胳膊全腿的都跑出去捞大钱了，没人养蚕，满林的桑叶。去年我养了五张，今年养了六张。”

她起身去喂蚕，月光从窗棂间透进来，照着一张张银灰色的蚕箔。她撒了一层桑叶，屋子里立刻响起急雨般的声音。“今年蚕出得齐，我一个人，又要采桑又要喂，真够呛的，要雇人吧，又不方便，只好苦一点，熬到蚕上了簇就好了。”月光照着她的脸，显得清丽和婉，她觉察到他在注视她，便低眉顺目，说：“我的乐乐眼见着就大了。”

他嗓子发哽，说不出话来。

留说：“兄弟，不是我撵你走，今晚上大月亮天，我要去采叶子，家里的叶子吃不到天亮呢。”

“我帮你去采。”

“不用，半夜三更的，叫人碰到说闲话——我倒不怕，怕坏了你的名誉呢。”

“不是有月亮吗？”

槐花像一簇簇粉蝶在月光下抖翅。桑叶子黑亮黑亮。河水流动声比白天大。

两人两只手，一会儿就采满了筐。从桑林到槐林，都被月亮照彻了。人在树下晃动着，好似笨拙的大鸟。

一九八五年四月于魏公村

草鞋窖子

隔着十几根柳树槐树的树干、一层厚厚的玉米秸子和一层厚厚的黄土，在我们头上，是腊月二十八日乌鸦般的夜色。我踩着结了一层冰壳的积雪从家里往这里走时，天色已经黑得很彻底，地面上的积雪映亮了大约有三五尺高的黑暗，只要是树下，必定落有一节节的枯枝，像奇异的花纹一样凸起在雪上。我说的“这里”是草鞋匠工作的地方，我们把这地方叫“草鞋窖子”。我们这个窖子是我跟父亲、袁家的五叔、六叔挖成的，窖子是“凸”字形的，凸出那地方是进出窖子的通道，那儿用秫秸搭成一个三角形的棚子，棚子罩着窖子口，窖子口上盖着蒲草编成的厚席。窖子顶上留了一个天窗，天窗上蒙着一层灰蒙蒙的塑料纸。我们的窖子很大，招了一些闲汉来取暖。闲汉中有一个叫于大身的，当年曾在青岛拉过洋车，练出两条飞毛腿，能追上飞跑的牛犊子。还有一个张球，是个会锔锅锔盆的小炉匠，外号“轱辘子”——我们这儿把锔锅锔盆的小炉匠统统叫做“轱辘子”，前面冠以姓氏什么的，张球个儿小，大家都叫他“小轱辘子”，“轱辘”二字是否对，我不知道，我刚上到四年级就被老师撵了。我那个老师是个大流氓，人称“大公鸡”，我在他床单下撒过一把蒺藜，他就为这点小事把我撵了，后来我看过一本小人书，知道该往老师的茶壶里撒尿，可惜没有这种机会了。我从家里往地窖子走，踩得积雪嘎嘎吱吱响。

在地窖子背后，我淅淅沥沥地小便，模模糊糊地看到焦黄的水落到雪上，把积雪砸出一些乌黑的大洞小洞。扎好腰带时，我抬头看了一眼天，天上的星斗绿得像鬼火一样，我没见过鬼火，小轱辘子说他见过，他串街走巷回来晚了，走到野地里，一群群鬼火就围着他转。想要追上它们？小轱辘子说，人必须脱下鞋来，鞋跟朝前用脚尖顶着跑，鬼火上当，迎着你飘来，你一脚把它踩住了。是什么呢？破布、烂棉花、死人骨头什么的。小轱辘子长年串四乡，见多识广。他说他还见过“话皮子”，形状比黄鼠狼略小一点，嘴巴是黑的，尾巴是白的，会说人话，声音不大，像个小喇叭一样。后来，我让他详细讲讲“话皮子”的事，他又说没亲眼见过。但他爹亲眼见过，他爹有一年去赶集，碰上一个知己，下酒馆喝醉了，晃晃悠悠往家走，走到村头时，已是掌灯时分，远远地看着那截要倒不倒的土墙上有一个小“话皮子”，身披一件蜡那么

红的小棉袄，在墙头上像人一样站起来，来来回回地走，一边走一边喊：张老三、张老三，我会走了，我会走了！小轱辘子的爹名叫张老三。张老三人醉心不醉，他知道这是“话皮子”挂号（由人做鉴定的意思，人说：你会走了。它就真会走了），就弯腰捡了一块半截砖，猛地摔过去，骂道：会走你娘的×！一砖头把那堵墙给打倒了。“话皮子”叫一声亲娘，四条腿着地跑了。后来每逢傍晚，那个“话皮子”就带着一群“话皮子”在断墙那儿喊：“哎哟地，哎哟天，从西来了张老三；哎哟爹，哎哟娘，一砖打倒一堵墙……”袁家五叔说，他小时候好像唱过这个歌。

我下了窖子，袁家五叔、六叔都来了。五叔在打草鞋底，扒了棉袄，穿一件夹袄，腰里扎根绳子，双脚蹬着木棍，结扎着草辫。六叔耳聋，跟人说话爱起高声，有时候别人作弄他，见了面对他把嘴唇张几下，他就连连说：“吃啦吃啦！”他以为别人问他吃过饭没有呢。六叔在把一捆蒲草疏成细蒲丝，准备编鞋脸子。

袁家五叔六叔，是乡里有名的草鞋匠，当然是编得又快又好。他们能编各种各样的鞋，还能在鞋面上编出“江山千古秀”的字样来。他们编草鞋赚了一点钱，几年前娶了一个女人，起初好像说是给六叔娶的，可是后来听说五叔也在女人炕上睡，生了一个女孩，见到年轻一点的男人就追着叫爹。我叫过这个女人一段六婶，又叫过一段五婶。小轱辘子说五六三十。村里人嘴坏，因女人姓年，就叫她年三十了。我呼她三十婶，三十婶长得身高马大，扁扁的一张大脸，扁扁的两扇大腚，村里的年轻人都说她心肠好。她家的炕上炕下每到晚上就坐满年轻人，三十婶在他们中间像个火炉子一样，年轻人围着她烤火。五叔六叔也习惯了，吃过晚饭就下窖子编草鞋，一直编得鸡叫头遍才回家，五叔回六叔就睡在窖子里，六叔回五叔就睡在窖子里，兄弟两个几乎不说一句话。

我父亲编草鞋的手艺不行，就让我跟五叔和六叔学。我的位置在五叔六叔对面，一抬头就能看到他们善良的脸，稍低头就看到他们密密麻麻的手指飞动。我上学不认字，学编草鞋却灵，只一个冬天，就超过了父亲，无论是在速度上还是在质量上。父亲准备改行蘸糖葫芦或是捏泥孩子泥老虎，他好像不愿意败在儿子手下。我刚刚十一岁。

一线寒光从窖子顶上那块塑料薄膜上透下来，一滴滴晶亮的水滴挂在白霉斑斑的玉米秸子上，永远也不下落。父亲白天去集上探了探行

情，发现蘸糖葫芦和捏泥孩都比编草鞋赚钱更容易。他决定我们爷俩一起改行，不编草鞋了。我舍不得离开温暖的地窖子，舍不得地窖子里的热闹劲儿。但父亲已决定了，我没有说话的权利。父亲去集上遭了风寒，发热头痛。奶奶用白面生姜大葱熬了一盆疙瘩汤，让他喝了发汗。汤上漂着绿葱叶和铜钱大的油花。我盼望着父亲胃口不好，不要把汤喝光。父亲胃口好极了，喝得呼噜呼噜响。父亲喝完了汤，还用舌尖舔光了盆。他满脸通红，让我下窖子去把那双尖脚鞋拾掇完，明儿个逢马店集，让我把已有的三十双草鞋背到集上卖了。我一声不吭出了家门。

我坐在我坐惯了的位置上，背倚着潮湿的土壁，看着一缕缕黑烟从灯火上直冲上去，五叔六叔瘦瘦的脸上都涂了一层蜡黄。我拿起那只编了一半的草鞋，感到手拙笨得很。这是最后一夜在窖子里编草鞋了。明天之后，我就要挑着鲜红的糖葫芦或是背着花花绿绿的泥玩具跟着父亲串街走巷高声叫卖了。我认为这新的职业下贱卑鄙，是靠心眼子挣饭吃，不是像草鞋匠一样靠手艺挣饭吃。父亲因为无能才改行，我本来有希望成为最优秀的草鞋编织家，却被父亲这个绝对权威给毁了。

窖子口的草帘子响动，我知道一定是小轱辘子来了。隔了一会儿帘子又响，我知道是于大身来了。

小轱辘子是个光棍，有人说他快四十岁了，他自己说二十八岁。有人说他挣的钱有一半花在西村一个寡妇身上，他也不反驳。有人劝他把那寡妇娶了，他说：偷来的果儿才香呢。一入冬，他不出远门，白日里挑着家什在周围的村里转转，夜里就来蹲窖子。他没有窖子不能活，窖子里没他也难过。我真怕白天，白天窖子里只有严肃的爹、羞怯的五叔、聋子六叔，有时也许有几个闲汉来，都不如小轱辘子和于大身精彩。我盼望着天黑。

于大身是个虾酱贩子，身上总带着一股腥味。他有一条扁担，又长又宽，暗红的颜色，光滑得能照人影。于大身贩虾酱全靠着拉洋车练出来的好腿和这条好扁担。他身个儿中等，人也不是太结实的样子，但传说他挑着二百斤虾酱一夜能走一百五十里路。好汉追不上挑担的。于大身的扁担颤得好，颤得像翅膀一样，扁担带着人走不快也得快。于大身下窖子不如小轱辘子经常，他卖完一担虾酱，必须赶夜路再去北海挑。他的虾酱从不卖给本乡人，有人要买，他就说：“别吃这些脏东西，屎呀尿呀都有。”有人说他一百斤虾酱能卖出二百斤来，一是加水，二是

加盐。本乡人吃不到他的虾酱，大概是他不愿坑骗乡亲吧？其实一样，他不在本乡卖，本乡人就买外乡虾酱贩子照样加水加盐的虾酱吃。

于大身五十多岁了，年轻时在青岛码头上混，什么花花事儿都经过。他有时在窖子里讲在青岛逛窑子的事，讲得有滋味，小轱辘子听得入神，口水一线线地流出来。我低着头听，生怕漏掉一个字，生怕别人知道我也在听，而且还听得很懂。父亲有时也加入这种花事的议论中去，出语粗秽；我心中又愧又恶心，好像病重要死一样。我不敢承认某些严酷的事实。想象别家的女人时，有时是美妙的，但突然想到自家的女人时，想到所有的人都是按着同样的步骤孕育产生，就感到神圣和尊严都是装出来的。

我想得出神入化的时候，父亲在我身旁就会厉声喝道："心到哪里去了？快编！"

于大身还说过一件趣事呢，他说他有一年去夏庄镇卖虾酱，从木货市南头宋家巷子里，出来一个吊眼睛高身条的半大脚女人，脸上搽胭脂抹粉，衣裳上灰尘不染，一看就知道不是个善物。那女人要买虾酱，他把挑子挑过去。女人揭开桶，舀了点虾酱闻了闻，说："卖虾酱的，你往桶里撒尿了吧？怎么臊乎乎的？"旁边几个人哧哧地笑。于大身不知厉害，骂道："臭娘儿们，我往你嘴里撒了尿。"女人白粉里涨出张紫脸来，紫脸上镶着蓝眼，破了口大骂。巷子里涌出一群群看热闹的人，没人敢上去劝那女人。于大身知道碰上难缠的角色了，想软下来又怕丢面子，就紧一句慢一句地与那女人对骂。看客愈多那女人愈精神。精神到热火头上，于大身说，可了不得了！只见那女人把双手往腰里抄去，刷地抽出裤腰带，搭在肩膀上，把裤子往下一褪，世上的人都不敢睁眼。女人翘着屁股，在两个虾酱桶里各撒了半泡尿。女人走了，于大身傻了眼。后来，过来一个人，拍拍他的肩头，说："小伙子，你闯下大祸了！你知道她是谁吗？她就是有名的'大白鹅'啊，这个镇上有头有脸的人物都上她的炕，她要是想毁你，歪歪嘴巴就行了。"于大身大惊失色，那人说："伙计，不要慌，我这里有一条计，只要你豁出去面皮，保你平安无事，还要交上好运。"那人把嘴附到于大身耳上，如此这般地说了一番。

那天于大身说到这里时，就像猛醒似的说："哟，光顾了说话了，忘了时辰，我今天夜里还要去北海挑虾酱哩！"

众人拉着他不让走。

小轱辘子说：“老于头，你别卖关子，快说快说。”

五叔不紧不慢地说：“老于，说完吧，一条什么计？”

于大身挣脱小轱辘子扯着他的衣服的手，求饶似的说：“小轱辘子，行行好，放了我吧，这件事麻缠多着呢，没有半夜说不完，走晚了我就赶不上时辰了，你不知道北海那边的规矩，贩虾酱的人多着呢，日头冒红时我要是撵不进去，就得在北海待三天。那边，可不是人能多待的地方。”

六叔停下手中的活，用震破天的嗓门问：“你们，争什么？跟我说说。”

大家都被惊住了，以为他发了火，但一看他脸上那表情，马上就明白了，于是都懒手懒脚地笑笑。聋六叔不甘心，把耳朵送到我嘴边，大声问：“你们争什么呢？”我大声喊：“往虾酱里撒尿！”不知他听清了没有，大概是听清了，我把嘴从他耳朵上摘下来，他连连点头，满脸是笑，土黄色的眼珠子在灯火下发出金子般柔和的光芒。他说：“老于这家伙，一肚子坏水，这家伙……”

小轱辘子说：“老于，放你走，下次回来可要接着说。”

老于说：“一定一定。”

老于弯着腰往窖子口走，走几步又回头说：“小轱辘子，把你跟西村小寡妇那些玩景说给老五他们听听，长长的大冬夜。”

小轱辘子说：“老臊棍子，到北海去找你的相好的吧。”

爹咳嗽着说：“轱辘子，那小寡妇家产不少，你可紧着点去，别让别人把她弄了去。”

小轱辘子长叹一声，说：“老爹，你侄子我尖嘴猴腮，不是个担福气的鬼，人家要改嫁了。”

“嫁给谁？”爹问。

“还不是老柴那个狗杂种！”

“老柴五十多岁啦，能娶二十五岁的小寡妇？”爹有些疑惑。

“这有什么稀罕。她也是被她那些大伯小叔子欺负怕了，嫁给老柴就没人再敢动她，老柴的儿子升了县长了。”小轱辘子说。

爹说：“她也有她的主意。儿子升了县长，老柴就是县长的爹，她嫁给老柴，就是县长的娘，不管亲不亲，都在那个份上。”

五叔说：“就是。女人就是狗，谁喂得好她就跟谁走。”

爹说：“轱辘子，老辈子说‘劝赌不劝嫖’，但还是要提你个醒。你跟那女人有交情，一个被窝里打过滚，乍一离了，心里不会死。要是她嫁了个平头百姓，你尽可以去吃点偷食，她嫁了县长的爹，就是有身份的人了，你去偷她就是偷县长的娘，县长知道了……你加着点小心，小伙子！”

小轱辘子低了头。

五叔安慰他：“你才二十八呢，总有合适的女人，这种事儿着急是不行的，这种事儿不是编双草鞋，要是编草鞋，手下紧着点，熬点夜也就编完了。”

小轱辘子说：“没有女人也好，无牵无挂，一人吃饱了全家不饿。”

爹说：“都像你这样，世界不就完了么！”

小轱辘子说：“完了还不好？我盼着天和地合在一起研磨，把无论什么都研碎了。”

五叔说：“那我们在窖子里就活下来了。”

小轱辘子说：“活？想得好！天上对着窖子这儿正好凸出一块来，正好榫在窖子里，叫你活！”

五叔说：“也是，天真要你死，你跑到哪儿也逃脱不了。”

爹笑了。六叔见大家笑也跟着笑了。

后来小轱辘子情绪上来，又给我们说鬼说怪，说高密南乡有一个四十多岁的老婆，去年伏天里，带着两个十七岁的闺女在河堤上乘凉。这对闺女是双生子，长得一模一样，双眼皮大眼睛，小嘴插不进根葱白去。两个闺女累了一天，躺在河堤上，铺着凉席子，小风吹得舒坦，娘用扇子给赶着蚊子，两个闺女呼呼地睡着了。老婆扇扇子的手也越来越慢，马马虎虎的似睡不睡。这时候，就听到半空里有两个男人说话。一个说：“有两朵好花！”一个说：“采了吧。”一个说：“先去办事，回来再采。”老婆听到两阵风从空中往正北去了。她吓坏了，急忙把两个闺女摇醒领回家。那老婆鬼着呢，她找了两把扫帚放在凉席上，扫帚上蒙一床被单子。老婆就躲在远处偷偷看着，过了一个时辰，听到半空中“啦啦”两声响，然后，什么动静也没有了。到了第二天早晨那老婆去河堤一看，我的亲天老爷！那床被单子上，两大摊像米粒那么大的小蜘蛛。要不是那老婆机灵，这两个闺女就毁了……

小轱辘子和于大身一下窖子，我马上就有了精神，五叔也停下手，掏出纸、烟荷包卷烟。卷好了一支，他戳了戳六叔，六叔愣愣怔怔地抬起头，感激地对哥哥点一下头，接了烟，用嘴叼着，凑到灯上吸着。六叔依次对于大身和小轱辘子点头。五叔自己也卷好一支烟点着吸。小轱辘子和于大身也各自卷烟吸。我跟五叔要烟吸。五叔说：“一离开你爹的眼你就不学好。”我说：“吸烟就是不学好吗？那你们不是都不好了吗？”五叔说：“小孩吸烟就呛得不长个儿了。”小轱辘子说：“听他胡说，越呛越长，吸吧！”五叔把纸和烟荷包递给我。我不会卷，烟末撒了一地。五叔说：“有多少烟够你撒的？”他夺过烟和纸，替我卷了一支。我就着灯吸了一口，一声咳嗽就把灯喷灭了。五叔把灯点亮。六叔大声说：“使劲儿往肚里咽就不咳了。”我把烟猛劲往肚里吸，果然不咳了，但立刻就头晕了。一盏灯在烟雾中晃动，人的脸都大了。

父亲不在，我感到像松了绑一样，大声喊：“大身爷，你那条妙计还没讲呢！”

大身说：“这孩子，你爹不在身边就敢大声吵吵，你爹在这儿，你老实得像懒猫一样，你爹呢？”

五叔说：“他爹要去发大财啦！”

大身说：“噢呀，发什么大财？”

我说：“俺爹要去蘸糖葫芦球，不编草鞋了。”

我感到挺丢人的，我认为爹不是个好样的。

大身说：“也好，一个人一辈子不能死丘在一个行当上，就得常换着。树挪死，人挪活。”

我说：“你快说你的妙计吧，那女人在你桶里撒了尿后又怎么着了？她往虾酱里撒尿，不怕把虾酱溅到腚上？”

大身说：“小杂种，不敢把你放在炕上困觉了。”

小轱辘子说：“他问的也是，女人尿粗，真要溅到那玩意儿里，那可就鲜了。”

“鲜个×！”大身骂道。

“就是要那儿鲜呢！”小轱辘子眼珠骨碌碌地说。

五叔说：“当着孩子的面，别太下道了。你快接着那天的茬口往下说吧！”

大身说：“那天说到一个人对我面授妙计，其实简单着呢，那个人说：‘小伙子，你把虾酱挑子找个地方先放放，去店里买上两斤点心提着，到了她家，你跪下就磕头叫干娘。她就愿意认小伙子做干儿呢！’我一想，叫句干娘也少不了一块肉，就去店里买了两斤点心，提着，打听到‘大白鹅’的家。一进门，把点心往桌上一放，我扑通下了跪，脆生生地叫了一句干娘。她正在那儿抽水烟，一见我跪地叫干娘，咯咯咯一阵笑，扔了水烟袋，双手扶起我来，在我下巴上摸了一把，说：‘亲儿，快起来，等会儿干娘包饺子给你吃。’吃完了饺子，她就让我去把那两桶虾酱挑来，她说，‘儿，不用愁，干娘帮你去卖虾酱。’她领着我，在镇上那些有头有脸的人家转，到一家她就喊，‘快点找家什，我干儿从北海送来了新鲜虾酱，分给你们点尝尝。’哪个敢

不买？两大桶虾酱，一会儿就分光了。卖完虾酱她说，‘儿，有什么事只管来找娘。’那天我可是发了个小财。”

“完了？”小轱辘子问。

“没呢，后来，她见了那些买虾酱的就问：‘虾酱滋味怎么样？’被问的人都说好，都说鲜，她就笑着说：‘都喝了老娘的尿啦！’”

大家都怪模怪样地笑了。

小轱辘子说：“吃完了饺子就去卖虾酱了？不对不对，这中间一定还有西洋景。说说，老于说说，你干娘没拉你上炕？”

于大身说：“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儿嘛！”

五叔说：“老于，这趟去北海又碰上什么稀罕事儿没有？”

老于说：“有啊，渤海里有一条大船翻了，死了无数的人。海滩上有一条大鲸鱼搁了浅，是一个捡小海的小闺女先看到的，她回家去叫来人，人们就用刀、斧、锯把那条大鱼给抢了，剩下一条大骨架子，像五间房子那么高，那么长。”

五叔惊叹地伸伸舌头，说：“真不小。”

小轱辘子说：“你没掰根鱼刺回来？”

老于说：“我想掰，可是等我去时，骨头架子旁边已经派上了岗哨，四个兵站着个四角，枪里都上了顶门火儿。”

“当兵的要那鱼骨干什么？”五叔问。

“用处大着呢！”于大身说，“飞机上有一个零件，必须得用鲸鱼骨头做，换了金子也不转，全世界都在抢呢！”

“噢，怪不得哩！”五叔恍然大悟地说。

“得了，你别瞎吹了！”小轱辘子站起身来说。

五叔问：“还没多大工夫呢，这就要走？”

小轱辘子说：“不走，去撒尿呢。”

小轱辘子出窨子时，一股冷风从窨子口灌进来，推得灯火前俯后仰。我已把半只草鞋编好了。在父亲的座位后，放着我们爷俩半个月来的劳动成果，三十几双大大小小的草鞋。父亲让我明儿去赶马店集，不知五叔去不去，我心里不愿跟五叔一块去，我一个人去，可以“贪污”几毛卖鞋钱。今年过年，我一定要买一些大“炸炮”，这种炮摔、挤、压、砸都会响，插在熟地瓜里扔给狗，狗一咬，啪一声就炸了，就把狗牙全炸掉了。李老师家的儿子李东，家里有钱，口袋里满满的都是炸炮。去年冬天，我还在学校里，下了课冷啊，我们几十个男孩都贴在墙边，排成一行“挤大儿”，从两头往中间拼着命挤，一边挤一边叫：“挤挤挤，挤挤挤，挤出大儿要饭吃，”挤得满身是汗。中间的人被挤出来，赶紧跑到两头再往里挤。破棉袄在砖墙上磨得棱棱响。大人们最反对小孩“挤大儿”啦。挤呀挤，挤呀挤，只听得中间呼通一声响，李老师的儿子李东的衣袋里先冒烟后冒火，李东被炸翻在地。挤完了大儿再接着上课，教室里像冰一样凉，我们的棉袄上都快出霜了。

又一阵冷风灌进来，灯火照样动乱一阵。小轱辘子结扎着腰带走进来，嘴里哧哧地响着，说：“冷，真冷。”

盖窨子口的草帘子又响了，冷气又灌进窨子，老于喊：“是谁？快盖好帘子，就这么点儿热乎气，全跑光了。”

弯着腰走进来一个人，两只小眼像黑豆似的，下巴上稀稀拉拉地生着十几根黄胡子。

“老薛，又来刮我们？”五叔说。

是卖花生、烟卷的薛不善，他提着一个竹篮子，篮子里有半篮炸花生，三五盒皱巴巴的烟。篮子里放着一杆小秤。他说：“给你们送点点心来，光赚不花，活着还有什么劲？五哥六哥轱辘子老于，每人称上半斤，香香口，再有一天就过年了，该吃点了。”他说话尖声尖气，像个女人。

薛不善把花生用手抓起，又让花生慢慢地往篮里落，花生打得花生

噼噼地响。

“多少钱一斤？”五叔问。

“老价，五毛。”薛不善说，“今夜里刘家的窖子里、二马家的窖子里都买了不少，连王大爪子那个铁公鸡都买了半斤花生一盒烟，要是信着卖，早就卖光了。这半篮花生几盒烟，我是给你们留的。全村的窖子里，都比不上这窖子里有钱，五哥六哥是快手，一个顶一个半，老于钱来得顺，小轱辘子更甭说了。”

于大身说：“你甭油嘴滑舌啦，压压价，就买你点。”

薛不善说了半天，终于同意四毛五一斤花生。老于掏出五毛钱，薛不善称出一斤花生，倒在老于的帽子里。薛不善说没零钱找，找给五根烟卷，每人一根。我第一次受到这种待遇，心里感到兴奋，吸着烟，强忍着咳嗽。老于端着帽子头，把花生分了，大家珍惜地吃着，不知说点什么好。

老于说：“薛不善，你老婆的雀盲眼还没治好吗？”

老薛说：“四十岁的人啦，治什么。”

小轱辘子问：“老薛，雀盲眼到了夜里什么都看不清吗？”

老薛说：“影影绰绰地能看清人影，分不清楚就是了。”

五叔说：“那夜里也做不成针线活了？”

老薛说：“有什么针线活做！”

老于说：“薛不善，你夜里出来放心？要是有人摸进去，学着你这女人嗓子，还不把你老婆给弄了？”

老薛说：“弄了？我老婆隔十里就能闻出我的味来。”

五叔说：“你去买两套羊肝给她吃吃看，羊肝养眼。”

老薛说：“那是庄户人吃的东西吗？”

五叔说：“你别不信，偏方治大病。我听俺爹说，那一年郭家官庄郭庄主脚背上生了一个疮，百药无效，后来来了一个串街郎中，那郎中说，你去抓十只蚂蚱来，捣成酱，糊到疮上，包你好。郭庄主半信不信的，去草里抓来十只蚂蚱，用两块石片捣烂了，糊到疮上，第二天就消了肿，第三天就收了口。第四天那郎中又来了，郭庄主请郎中到家里喝酒，喝着酒，那郎中说，这是个百草疮，蚂蚱吃百草，一物降一物，所以灵了。”

我从前还听五叔讲过一个类似的故事，说一个人脖子上生了一个疮，奇痒难挨，百药无效，后来来了个郎中，抓了一摊热牛屎糊到那人脖子上，从疮里立刻钻出了成百上千的小“屎壳郎”，那是个“屎壳郎疮”。五叔是轻易不讲故事的，除非特别高兴的时候。

薛不善尖声尖气地说：“你们忙着，忙着，我去别家的窖子里转转去。”

花生还没吃完，大家都紧着吃。一会儿就吃完了，大家用手捏着花生皮，用眼瞅着花生皮，久久不愿离开。余香满口。灯火直挺挺的，格外明亮地照着湿漉漉的洞壁。秫秸上的水珠像眼泪一样挂着，总也不落下来。从头上传来冬夜静寂的风声，一阵大一阵小，河里冰层给冻裂了，喀喇喇一片响声。

小轱辘子说：“我刚才上去撒尿时，碰见一只白貉子……”

碰到过白貉子的人在我们乡里是那么多，它大概是小绵羊或小白兔样子的动物，行踪神秘，法力很大，在暗夜里往往白得耀眼。你如果要想追它，你就追吧，你跑快它也跑快，你跑慢它也跑慢，永远也追不上。

小轱辘子开了头，五叔也破天荒地讲了个故事，我猜测着五叔这故事是讲给出钱买花生的于大身听的。五叔说，我们村里刚死去的老光棍门圣武家住着“阴宅”，门圣武胆大极了，他每天夜里喝醉酒回家，就看到有一个穿一身红缎子的女人在门口站着等他，还能听到女人的喘气声，门圣武想扑上去搂她，一扑，必定撞到门上。那女人就在他身后叽叽嘎嘎地笑。门圣武睡下后，还能看到一个小黑孩赶着匹小毛驴在屋里格登格登地走。五叔说，前几年我们这里邪魔鬼祟多啦，后河堤上有一个大奶子鬼，常常在半夜三更嘿嘿地冷笑。

于大身说：“我倒是亲身经历过一件事，有一年我劈木头把中拇指弄破了，就把血抹在一个笤帚疙瘩上，随手扔了。过了几个月，有一次夜里我出去撒尿，是个月明天，地上像下霜一样，看到有个小东西在墙根上跳，我寻思着是个黄耗子，几步扑上去，一脚踩住，你猜是什么？是那个抹过我中指血的笤帚疙瘩！我点起火来烧它，烧得它吱吱啦啦地冒血沫子。记住吧，中指上的血千万不能乱抹，它着了日精月华，过七七四十九天，就成了精了。”

于大身讲了好几件亲身经历的事，他讲完，一看小轱辘子没了。我说：“轱辘子被邪邪去了吧？”

于大身说：“这鳖羔子，什么时候溜走的？”

五叔：“也该他倒霉，他满可以把寡妇娶来的，老柴又从中插了一杠子。”

于大身说：“走啦。明日去赶马店集？老五！”

五叔说：“去趟吧，明日会发市的，这么冷的天。”

“还不走？”于大身问。

五叔看了六叔一眼，收拾好身边的东西，拍拍身上的土，站起来。六叔埋着头干活，一气也不吭。我知道六叔今夜要在窖子里睡啦。

我说：“五叔，我在这儿跟六叔一块睡，你明早赶集时叫我一声，俺爹让我去卖鞋。”

五叔答应着和于大身一块走了。

窖子里的天地一下子大了，我和六叔对面坐着，灯光照进六叔眼里，六叔的眼珠子又黄得像金子一样了。

六叔大声说：“困吧！我日他姥姥！”

六叔说完就站起来，大声唱道：“骂一声刘表你好大的头，你爹十五你娘十六，一宿熬了半灯油，弄出了你这块穷骨头……”

我憋了一大泡尿，小肚子胀得发痛，但就是不敢出去尿。六叔唱完戏就钻进了被里去。我壮着胆子，脑瓜子嗡嗡响着往出口走。咬着牙掀起帘子钻出窖子，就像光屁股跳进冰水里一样，头皮一爹一爹的，眼睛不敢往四外看，耳边却听到小毛驴的蹄声，大奶子女人的冷笑声，笤帚疙瘩的蹦声，“话皮子”的说话声……我掏出来撒尿，脖子后冰冷的风直吹过来。我用尽力气撒尿，偶一抬头，就见一个乌黑的大影子滚过来，雪地上响起一片踢踏之声。我惊叫一声，转身就跑，不知道怎么跌进窖子里，油灯被我扇得挣扎着才没熄。我大声叫六叔，六叔像死了一样，我拼命喊：“六叔，鬼来了！”

鬼真的来了。从黑暗出口那儿，那个大东西扑了进来，他满头满脸都是血，一进窖子就跌倒了，我的惊叫终于把六叔弄醒了。六叔起来，端灯照着窖子里跌倒的东西，虽然蒙了一脸血，但还是认出来了，是小轱辘子。

后来才听说，小轱辘子冒充薛不善钻进了雀盲女人的被窝，刚动作了几下，那女人就猛省了。她伸手从炕席下抄起剪刀，没鼻子没眼就是一下子，正戳在小轱辘子额头上。

一九八五年十月

苍蝇·门牙

苍蝇

代管我们的守备区四十三团的徐团长在我们工作站的饭堂里对着我们站全体战士怒火冲天地说：“我当兵三十年，转了七个团九个连——我可是从战士、副班长、班长、排长、连长一步步升上来的，五十三岁熬成四十三团团长，不是容易的，所以你们尽管是上级领导机关的兵，我还是不怕犯上作乱地说——军人见了千千万万，还从来没有见过你们单位这种兵。你们一个小战士到了我们团部里就像到了你们家里一样，自己动手倒水喝，在我们冬青树后小便。有一天早晨我起来散步，发现马路上有一泡屎，我研究了半点钟，坚决认为那不是狗屎是人屎，头天晚上你们开车到我们团部看电影——还有你们的车！那是人开的吗？进了我们团部跑得比野兔子还快！那泡屎也一定是你们‘七九一’的人拉的，我们四十三团的战士没有那么粗的肛门！（我们一齐大笑，我真喜欢徐团长这个老头，他跟我是一个县的）笑什么，亲爱的同志们！你们‘七九一’直属北京，架大气粗，肛门才粗。当前全国全军形势大好，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如火如荼，就是如火如荼么！你们不去如火如荼，反而到我们团里去蹲屎橛子，像话不像话！还有，你们的群众纪律问题——”

徐团长手扶着我们饭堂里一张油腻腻臭烘烘的饭桌边缘训话，他的头上是一根从南窗拉到北窗的铁丝，铁丝上伏着连篇累牍的苍蝇，铁丝变得像根顶花带刺的小黄瓜那么粗。今天天气阴沉，苍蝇情绪不是太好，都伏在铁丝上休息，窗外久已堵塞的下水管道泛上来无穷无尽的绿水，臭气浓得像满天的乌云。营院外唐家埠生产大队的养狗场里的臭味是黄色的，营院外唐家埠生产大队的绿豆粉丝作坊里的臭味是蓝色的，还有厕所、沤肥池、马圈等等臭味。五彩缤纷的臭气包围着我们这座小小的兵营。徐团长一面讲话一面抽搐鼻子：“你们学不学‘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会唱不会唱‘革命军人个个要牢记’？”

我们站的秃得脑袋光明的主任肩上搭着一条葱绿色的白毛巾，左手托着一个水淋淋的西瓜，右手提着一把菜刀，从伙房里颠颠地跑出来，

说：“徐团长，徐团长，吃瓜，吃瓜。”

徐团长惊讶地叫了一声，半张着嘴不说话，老老实实地看着我们主任。

我们主任面带笑容，放下菜刀，从肩上扯下毛巾，揩干西瓜，放在桌上，把毛巾往肩上搭，搭了一下没搭住，便扬手把毛巾扔在头上的铁丝上，苍蝇们一哄而起，满饭堂乌云翻滚，苍蝇们愤怒地叫着，冲撞着，玻璃窗子和墙壁嘭嘭啪啪地响，铁丝惊恐不安地跳动，我们的耳朵都被苍蝇的尖啸声给震聋了。我们主任大声喊：“团长，蹲下！”徐团长慌忙蹲下。主任又对我们喊：“都别动，安静，安静，安静。”苍蝇的骚动逐渐减弱，飞行动作变得舒展大方，刺耳的尖啸被轻柔但沉重的嗡嗡声代替。我们坐在小板凳上，呆呆地看着苍蝇。我的浓稠的意识随着苍蝇的飞行舒展地流动，碰到墙壁上，碰到玻璃上，同样嘭嘭啪啪地响。同样如明亮的人造卫星在四四方方的宇宙里飞行，划着一道道淡绿色的弧线……后来我从饭桌的腿空里，看到守备四十三团徐团长金黄色的脸，我想他也许想起了一九五一年在朝鲜战场上趴在战壕里挨轰炸的情景，美国人的飞机也不一定比得上我们工作站饭堂里的苍蝇厉害，要不这个老战斗英雄怎么会把一张黑里透红的脸膛弄得像黄金一样辉煌呢？苍蝇的飞行更加舒缓了，满天星斗般的纷繁状开始变得简洁，变得有条理，苍蝇汇集成了七八股蟒蛇般的带子，在饭堂空间的上半部分蜿蜒扭动，有时互不干涉，有时缠绕在一起，像盘蛇般翻滚。徐团长要站起来，被我们主任按住了肩头，我们主任说：“动不得！团长，不能动，要让它们落下。”团长那么委屈地蹲着，我看到他的腿在哆嗦，我想他一定是累了，因为他把左腿跪在了地上，右腿还在哆嗦，我看到他嘴巴动了几下。我听到他骂：“我操它妈！”他仰着脸看着苍蝇，下巴上几十根一厘米多高的黄白间杂的胡茬子十分粗壮，生着粗壮黄白间杂胡茬子的徐团长的下巴像一个加工粗糙的蒜锤子。我们主任说：“再等一会儿，一会儿，它们就要落下。”

苍蝇像我们工作站院子里那个臭水池水里的沉渣一样，搅动起来后，需要时间沉淀，时间就是耐心，耐心是一种人格力量，我们都久经考验，我们都有点麻木，因此时间也是一种麻木的催化剂，麻木是时间的结晶。

苍蝇们开始有秩序地往铁丝上下落了，铁丝的震颤幅度减小。徐团

长把左腿抬起来，把右腿跪下去。我还在被他的下巴吸引着，他的胡子有点像我们警卫班班长的胡子。团长的胡子里白色的多一些，我们班长的胡子里黄色多一些。但团长的下巴形状与我们班长的下巴形状是一样的，都像加工粗糙的蒜锤子。

我们警卫班长肖万艺就坐在我的前边，他用两只手捧着下巴，我看不到他的脸，能看到他那两只带着极端狡猾表情的小耳朵，能看到他的长方形的头，好像有三个脑子装在他的铁砧子一样形状的脑壳里，前凸的部分一个，后凸的部分一个，中间一个。所以我们班长智力过人是有理由的。我们班长是河南焦作人，二十六岁，一九六九年入伍，一九七〇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还是我们工作站的党支部委员，是我们工作站的团支部书记，未婚。据说我们部队驻地生产队会计的老婆外号“航空母舰”是我们班长的相好，因为“母舰”的第三个小男孩也有一个长方形的头颅。有人跟我们班长开玩笑说这个男孩是他的儿子，我们班长爽快地承认，并说这是为祖国繁殖优良的三脑人种。

我经过十三天训练从新兵连分配到工作站那天，班长帮我从车上把背包提拎下来，我那么标准地给他敬礼，他抬起手来，像撸鼻涕似的还我一个礼。我当时感到受了极大的侮辱，但是想到自己是“新兵蛋子”，只好忍辱负重。班长的头把一顶油腻腻的军帽撑得像一艘乌篷船也像一只东北棉鞋，我对这件怪物畏若神明，不敢想象这个奇特头颅的制造过程，更不敢想象如此出色扁长的脑袋当初是怎样从狭窄的产道里钻出来的。我入伍前当过一年“赤脚医生”。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曾经用土洋结合的方法为一个大姑娘接过一次生，那个婴孩脑袋圆溜得像个小皮球一样还生得那般艰难，我们班长是个长方形的砧子头！

已经有二十几只硕大的苍蝇落在微微颤抖着的铁丝上。铁丝上沾满暗绿色的苍蝇分泌物。落下的苍蝇们高支着腿，转动着碧绿的眼睛、转动着鲜红的眼睛、转动着明亮的半透明的眼睛，用棒状的沾着纤细黑毛的前腿蹭着透明的脉络清楚的翅膀，我听到这二十多个苍蝇嘤嘤细语召唤着它们的同伴，它们的同伴却像失去控制似的绞在一起滑翔着旋转。终于有那么一股苍蝇停止旋转，噼里啪啦地掉到铁丝上。这时铁丝上落上了一行苍蝇。苍蝇们一齐转动眼睛刷翅膀，铁丝开始旋转。不久又落下两股苍蝇，铁丝没有了。有了一根南窗户联结着北窗户的手指头那么粗的苍蝇棍子。一线阳光从南窗户里射进来，苍蝇们的彩色眼睛愉快地闪烁着，散发出一圈又一圈的彩色的温暖柔软的波纹。苍蝇拥拥挤挤，

苍蝇联结着苍蝇，铁丝为核的苍蝇棍子下垂着，轻轻悠动。还有两股苍蝇在铁丝上方滑翔着，盘旋着，它们发出的声音单调刺耳，透着一股无聊、乏味、耐不得烦的情绪。

我们主任说：“团长，起来吧。”我们主任先站起来，顺手又把麻木了双腿的四十三团徐团长拖起来。我们主任一松手，徐团长的双腿便嘟噜一下矮了一截，好像双腿是两根弹簧，耐不得上身的压迫，我们主任慌忙扶他一把，两扶三扶，徐团长才恢复到苍蝇骚乱前那么高。

我们主任从地上捡起毛巾，又扬起胳膊来。徐团长一把攥住我们主任的手腕说：“哎哟祖宗，您可千万别惹它们啦，俺是真草鸡啦。当年挨美国炸弹也没有这滋味难受。”

主任说：“不搭了不搭了，团长放心。”主任把毛巾放到桌子上，拿起菜刀，从瓜腚上旋下一块皮来擦擦菜刀的两面，擦得那块瓜皮上暗红一片锈，然后，高高地举起刀，喀嚓一声把西瓜切成两半，又喀嚓成三瓣，又喀嚓成四瓣，喀嚓，六瓣，喀嚓喀嚓七瓣八瓣。我们主任双手端着一瓣瓜，恭恭敬敬地献到徐团长面前，说：

“团长，请吃瓜！”

西瓜不是红瓤是蜜黄色瓤，我们警卫班的战士都知道这西瓜比红瓤西瓜甜。前四天夜里零点，我们班长把我捅醒，说：“小管，起来上岗。”我懵懵懂懂地爬起来，拖着半自动步枪到大门口岗楼换他。我说：“班长，您回去睡吧。”我打了一个呵欠，嗓子里还像雄鸡打过鸣后噢了一声。黑暗中我们班长那两只美丽的杏核眼贼亮贼亮的，他问我：“困吗？”我说：“困极了，班长，你把我送到战场上去打一仗，我宁愿让炮弹炸死也不愿站岗。”他说：“哪里有他妈的战场，当兵捞不上次打仗的机会，窝囊透了。”我说：“战争年代可是靠本事吃饭，一仗打好了，就能弄个团长营长的干干。现在是靠后门，靠舔腚。”班长说：“打起仗来老子准是侦察英雄！”我说：“班长，不会提你当干部吧？”他说：“当！”我说：“我想学开汽车，回家好找个工作。”他说：“就他妈的一辆汽车，有两个司机，轮不到你。”我说：“班长，你回家能找到工作吗？”“找个！”他说，“别唠叨了，你想不想吃瓜？”我说：“哪儿有？”他说：“你想吃不想吃？”我说：“想吃。”他说：“跟我走。”我看看从机要工作房里射出来的灿

烂光线，听着啾啾乱叫的电子讯号，犹豫道：“这岗……”班长说：“和平年代，事没有，走吧走吧！”

班长让我别害怕，出了事他兜着，我就跟他走。他大背着冲锋枪，我拖着上了顶门火的半自动步枪。我们沿着营院墙边的小路溜到唐家埠大队的苹果园里。苹果园外是沙地，沙地外边是海滩，海滩连结着大海。我们想穿过苹果园到沙地上去，沙地上种着西瓜。

我们在苹果园里穿行着就听到大海的梦呓，一定是非常平滑的长浪从海的深处爬过来，舔一下沙滩又退回去。看园屋子里有条小狗汪汪了两声，便不再理我们，我们也不理它。苹果树冠黑魆魆的，近前可看到毛茸茸的叶片，和叶片间闪闪烁烁的苹果。一股福尔马林药液的味道从苹果树上清淡地散出来。在苹果树间穿行还可以闻到海里的螃蟹味。我想起了包围着营院的五彩缤纷的臭气，不想不知道，一想吓一跳，我非常庆幸跟着班长来。我们其实是在苹果园里大摇大摆地走，班长大背着冲锋枪，我拖了上了顶门火的半自动步枪，苹果树下套种的落花生圆圆的硬币般的叶子被我们的裤子蹭得哗啦哗啦响，或者是我们的裤子被硬币般的圆圆的花生叶子蹭得响。班长顺手从树上撕下一个乒乓球般大小的绿苹果，啃了一口，立刻吐掉。班长说它奶奶的又酸又涩小管你这个小子别睡着啊再有半个月“秋花皮”就熟了有点甜味也酸得厉害还是“金帅”甜再有一个月就熟了“国光”分大小“青香蕉”“红香蕉”“大红袍”“印度青”熟得晚甜得像蜂蜜黏糊嘴唇我一头撞到一棵干粗叶茂的苹果树上。半自动步枪在我手里跳了一下，枪口里迸出一溜火星子，迸出一个响，子弹打着吆哨上了天，又落下海。海声像轻柔的喁喁情语，非常动人。我们班长一个前卧钻进花生棵子里。我心里格登一声，毁了！我想，我把班长毙了。毙了班长我也完了，我被人毙还不如自己毙了简化。

“班长——”

我扔下半自动步枪扑到我们班长身上，呜呜地哭起来。班长啊班长，你的三个脑子还没发挥作用就给我毙了，你长了一颗风格鲜明的头颅竟死在我的枪口之下，你还没结婚，班长，虽说“母舰”的三小子的头像你的头但鬼知道他是不是你的儿子……

“你他奶奶的嚎什么！”班长爬起来，对着我的大腿踢了一脚。枪

声远去，海里涛声明亮，苹果园里的小狗汪汪汪地叫着。

我惊喜地说：“班长，你没死？”

班长抬起袖子揩揩额头，说：“别咋唬啦，你这个兔崽子，不是班长我躲得快，早就牺牲啦！”

我笑起来。

班长低声吼：“还笑！”

我不笑。

我们蹲在花生棵子里，静听了一会儿。狗不叫了，夜色深沉，星斗璀璨，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

“班长，”我低声说，“回去吗？”

“回去干什么？还没弄到瓜呢！”

“要是主任听到枪声来查岗呢？”

“他听不到，听到他也不会起来，他老婆厉害着呢。”

“我少了一颗子弹怎么办？”

“你别吱声，等下次打靶时弄发补上。”

我们站起来。班长让我把枪膛里的子弹退出来。我把枪膛里的子弹退出来。我们走到苹果园与沙地相接的地方。班长示意我蹲下，他也蹲下。这时出来一颗明星，苹果树模糊不清的影子遮掩着我们。我看到琥珀色沙地上种着一大片西瓜，西瓜油亮油亮的，遍地都是。西瓜地外边是雾蒙蒙的大海，只能听到愈到近前愈觉遥远的海声，却看不清海的面孔。也许是因为我紧张地喘息吧，我听到海也在喘息。

班长说：“地边上没有好瓜，要吃好瓜必须到地中间里去。”

我觑着西瓜地中央那个碉堡状的看瓜屋子，胆怯地说：“叫人抓着

怎么办？”我的声音有点哆嗦。

“害怕了？”班长问我。

我点点头。

“连偷瓜都怕，上了战场还不把你吓死！”班长鄙夷地说，“胆小鬼是上不了战场的。告诉你没事，把枪大背起来，跟着我匍匐前进。”

我大背着半自动步枪，跟着班长向瓜地中央匍匐前进。班长爬得很快，像条大蜥蜴。只是他的后脑勺子太高影响了他匍匐前进的质量。我必须在匍匐前进里掺假才能跟上班长的速度。西瓜的藤蔓不是缠住我的手就是缠住我的脚。我听到我弄出来的响声很大，我确实心里发慌，又怕被班长拉下，匍匐前进实际上变成了跪地爬进，这样我听到我弄出来的声音更大。西瓜藤蔓更频繁地找我的麻烦，我愤怒地抖擞着它们。

我后来才知道踏住了我的脊梁的是一只沉重的大脚。贫农老大爷王顺儿踩着我的脊梁，双手攥着一柄寒光闪闪的鱼叉，大吼一声：“反革命分子，你往哪里跑！”

我感到我的心脏急促地敲打了两下沙土，然后就不跳了。我闻到了沙土里的豆饼味儿和揉烂的西瓜藤叶的味道。王顺儿扯着我的脖领子把我提拎起来，说：“反革命，还带着枪！”我这时才看到了鱼叉尖上的寒光。

我们班长从地上一跃而起，笑嘻嘻地说：“王大爷，我们在执行任务呢！您老真是老贫农，心红眼亮骨头硬，手握鱼叉干革命，阶级斗争的弦绷得紧。”

“是肖班长啊，哎呀呀！我还以为是偷瓜贼呢！”

“你没听到枪响？”班长压低声音，严肃地说。

“听到了。”王顺儿也降低了调门。

“这不是说话的地方，”班长说，“到你瓜棚里去。”

王顺儿把我们带进瓜棚，要寻火点灯。班长低声说：“不许点

灯。”

班长美丽的杏核子眼在黑暗的瓜棚里明亮如星，他说：“老王同志，你知道吗？不久前天安门广场发生了反革命武装暴动，哎，你是党员吗？是就好，无事不可对党言嘛！国内的阶级敌人一活动，国际上的帝修反遥相呼应，据可靠情报，台湾蒋匪帮近日内可能派遣特务在我沿海登陆，听到适才那声枪响，我们赶快到海边来侦察，我们从西瓜地里爬行，是为了缩小目标，谁知被您这一阵吼——”

我咬牙切齿地不笑。王顺儿局促不安地说：“肖班长……”

班长说，“别说了。小管，走，到海边看看去。”

班长从背上抡下冲锋枪双手端着，弯着腰出了瓜棚，我抱着半自动跟在他后边。走出西瓜地，又往前走了一截，海滩上热乎乎的沙子流到我的鞋旮旯子里。班长一屁股坐下，脱下鞋来，把脚丫子插到沙土里，冲锋枪扔到一边。班长对我小声说：“坐下。”我坐下，也脱了鞋，把脚丫子插进沙土里。我龇牙一笑。班长说：“笑什么，严肃点。”我说：“到底没吃上瓜。”班长说：“什么？你别多说话，待会儿撑死你个兔崽子。”

海近在眼前，但响声更加遥远，班长躺在沙上，面向满天星辰，问我：“小管，你和女人睡过觉吗？”

“你说什么呀班长！”我挺不好意思地说。

“这有什么，睡过就是睡过，没睡过就是没睡过。”

“没睡过，真没睡过，班长。”

“小子，骗鬼去吧！”

“那么你哪，班长，跟多少女人睡过？”

“千把个吧！”

“哎哟，我的天！”

班长哧哧地笑了。他忽然问我：“高中生，懂得什么是爱情吗？”

我说不懂，请您给讲讲。这么神圣的字眼从他的嘴里冒出来，像狗头上生角一样使我吃惊。

他躺在沙滩上不动，并且闭着眼睛。海声还是那么遥远。海上的雾气似乎淡薄了一些，隐隐约约能看到近处淡白的海面。

班长坐起来，穿好鞋，说：“走，吃西瓜去！”

我说：“你还没告诉我什么是爱情呢！”

班长说：“去去去，吃瓜就是爱情。”

我和班长沿着海滩急跑一段，然后疲惫不堪、气喘吁吁地走进瓜棚。

王顺儿怯生生地问：“肖班长，有情况吗？”

班长沮丧地把枪往铺板上一摔，说：“你以为特务是聋子？就冲你那一通咋唬，有一个团也跑光了！”

王顺儿说：“肖班长……我可不是成心的……我是老贫农、老党员……”

班长说：“军法无情，可不管你是什么老贫农老党员！”

“肖班长……”王顺儿好像要哭。

班长说：“算啦算啦，你也别害怕，我们回去不提你的事就是啦！算我们倒霉，要不，抓回去个特务，准立大功，你说是不是，小管？”

我说：“一定立大功。”

班长说：“口渴死了，老王，有凉水吗？”

王顺儿说：“班长，您瞧我这个糊涂劲儿！忘了摘瓜慰劳解放军啦！”

班长说：“不要不要，解放军不拿群众一针一线！”

老王说：“这是哪里的话！军民一家，解放军抓特务辛苦理当慰劳！”

老王提着一个篓子往瓜田走去。

班长伸出手捅了我一下，说：“小子，怎么样？”

我看着班长在黑暗中闪烁的眼睛，一时竟语塞了。

老王挎着四个大西瓜进了瓜棚。

班长说：“你点灯吧。”

老王划火点亮灯。我看着老王那枯萎的老脸，看着老王那两只惊惶不安的眼睛，突然想起了我的父亲。我的鼻子像被人揍了一拳，酸溜溜地不通气。

老王抱起一个椭圆形的绿皮大西瓜，放在搁板上，抄起一把锃亮的瓜刀，喀嚓喀嚓喀嚓，西瓜裂成四瓣。老王双手端着一瓣瓜递给班长，又双手端着一瓣瓜递给我。老王说：“吃吧，解放军同志，吃了不够再去摘。”

班长有两颗凸出的门牙，特别适宜啃瓜皮。他吃瓜一定是久经训练，他把嘴扎到瓜上，像吹口琴一样来回拉动，黑油油饱满的西瓜籽儿一会儿从他左边的嘴角上掉出来，一会儿从他右边的嘴角上掉出来……

我们主任双手捧着一瓣西瓜请四十三团徐团长吃。徐团长余悸未消地看看那根粗壮的苍蝇绳子，怒火冲天地说：“你少来这一套！想用西瓜堵住我的嘴？没门！我告诉你。你即使反我的潮流把我打成走资派我也要说！你养着这么多苍蝇！”

团长头顶上最后一股苍蝇正在降落，绳子上的苍蝇极力排斥它们。苍蝇们啮咬着，搏斗着，发出飞机俯冲般的尖啸。团长的又变成黄金色的脸在不停地哆嗦。苍蝇们终于安定下来，一根像顶花带刺的小黄瓜那么粗的苍蝇绳子横断了贯穿了整个饭堂，悬在团长和主任的头上也悬在

我们头上。团长的惊惧传染了我，我意识到了我们熟视无睹的苍蝇的巨大威胁，一个潜在的、随时都会要了我们命的巨大威胁。

四十三团徐团长批评我们不讲卫生，讽刺我们是苍蝇王国，有饲养苍蝇癖好。他还说回去要派个防化连来彻底消灭“七九一”大院里的苍蝇。我们都麻木地听着，我看到我们班长侧了一下头，脸上露出一个狡猾的笑容。我知道徐团长不了解情况，好像我们站从来就没想法消灭苍蝇似的。他委屈了我们。我们曾喷洒过大量的“敌敌畏”，头两次也确实有效，死去的苍蝇和半死不活的苍蝇把地皮都遮没，一脚踩下去，咯吱咯吱响，听着让人齿底生津。药死一批苍蝇，又飞来更多的苍蝇，后来的苍蝇对“敌敌畏”毫无畏惧，竟有愈喷愈活泼机灵的荒唐效果。

徐团长后来讲的什么我就不知道了，我只看到他的黄金脸上的黄金嘴唇在不停地翕动，我们主任捧着一瓣瓜，像被一个肉眼看不见的大冰壳子固住了似的。我更多的是看着千千万万连缀在一起压得铁丝低垂的苍蝇们，它们的眼睛汇集成一条浪漫的彩虹，挂在四四方方的空间里，它们的翅膀摩擦出轰轰烈烈的巨响，震疲了我的耳膜。我在片刻的意识泯灭状态中，突然看到苍蝇们的极不规则的、生着无数倒刺挂钩的、半流质的、黏稠的、红中透绿的思想。它包围了我，刺着我、扎着我、胳肢着我、努力渗透着我。我动员了每一个细胞的力量进行着顽强的抵抗，像拔河一样。第一个细胞的失败导致了全线崩溃。我一头扎到我们班长背上。

我在恍惚中听到四十三团徐团长说：反击右倾翻案风动员会到此结束。操他妈妈，我再也不来啦。我们班长说：拿西瓜来。

我感觉到蜜黄色的西瓜瓤子触在我的嘴唇上……我躺在空气清新的海滩上，海风挟带着雪白的泡沫从我额上掠过。一只孤孤单单的青青的鸥鸟围着我低低地盘旋着，它好像仅仅看到我的被泡沫濡湿了的贫瘠的额头，而我更希望它能看到我的心。

门牙

四十三团徐团长批评我们工作站纪律松弛作风不正派也许是有道理的。刚由新兵连分到工作站第三天晚上，我们班长就跟天津市一个大干部的儿子——我们工作站的业务参谋“磷化锌”打了一架，原因是“磷化锌”把我们班长养的五只老母鸡偷走一只，在值夜班时煮着吃啦。后

来我才知道“磷化锌”真名林华欣，是天津市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儿子。我们班长像老鹰叼小鸡一样把值了夜班白天睡觉的“磷化锌”从被窝里拖出来，拖到我们宿舍门口一个碾盘口那么大的臭水坑边上。正是古历的三月初头，冻人不冻水的时节。“磷化锌”穿着一条大裤衩子，赤着脚，麻秆一样的细腿上生满黑毛，肋巴骨从破背心里露出来。池子里水明如镜，映着飞驰着白云的蓝天和池边那株萌着米粒大花骨朵的小杏树，“干什么干什么，你妈的‘小玩意儿’！”“磷化锌”骂着，跳换着脚，“干什么？你这个‘鼓上蚤’，偷鸡偷到你二大爷头上来了。”我们班长连续屈起膝盖猛顶着瘦骨伶仃的“磷化锌”的尾骨。班长顶一下，“磷化锌”往前一打挺，口里同时叫一声亲妈。班长说：“老实交待，我的鸡是不是被你煮吃了？”“磷化锌”哼哼唧唧地怪叫着，却不回答问题。班长说：“你说不说？不说我把你推到坑里去了——”“磷化锌”用力后退着说：“是我吃了，肖班长，你放开我，我赔你只鸡就是了。”“放开你，便宜，堂堂天津市主任的大公子，偷穷百姓的鸡吃，我让你变只落汤鸡。”班长抬膝顶屁股，伸手推颈子，只一下，就把“磷化锌”给弄到臭水坑里去了。池里沉淀物搅动，清水变成黑水，臭气扑人。林参谋是海河岸边长大的，熟谙水性，顶着一脑袋黑泥爬上来，裤头子汗衫子紧贴着骨头，站在三月的小凉风里瑟瑟打抖，像生理解剖图上的骨骼标本从挂图上跳了出来。

几个业务参谋把林参谋抬回去，打热水的，打凉水的，忙成一团。

我们秃顶主任手持一根装着黑橡皮头的练刺杀用的木枪，跑到我们班里来训斥我们班长。

“肖万艺，你是共产党员吗？”

“不是你介绍我入的吗？”

“共产党允许打人吗？”

“共产党允许偷鸡吗？”

“他偷鸡不对你把他推进坑里难道就对了吗？”

“按说也不对。”

“是么是么，承认了错误就是好同志么！”

“我承认错误啦！”

“没事啦，有空给林参谋道歉。”

“他要不要给我道歉？”

“当然要。”

“那就算了吧，主任，他给我道，我再给他道，跟不道不是一样吗？”

“去你们的。小肖，带着新同志好好训练，先练射击，后练投弹。”

“是，主任。”

正说着呢，就见一个女人饿鹰般从家属小院那边飞过来。扯住我们主任又撕又掳又叫唤：“老头子老头子你不给我作主谁给我作主杜家那个卖腚的臭婆娘又指鸡骂狗骂我光吃食不下蛋我不下蛋关她屁事她下了两个斜眼歪歪蛋老娘连腚都不愿夹噢哟哟亲娘啊叫人欺负喽……老头子不是我的毛病一定是你的毛病你去医院检查检查咱养几个孩子争争气……”

主任可能因为当着我们新兵的面，有点不好意思，用力推开老婆，双手端着木枪，威严地喊：“你给我滚回去！”

女人愣了愣，蔑视着那镶着橡皮头的木枪，有条不紊地解开衣扣，露出囊囊的肚皮。她拍着肚子说：“反动派，开枪吧！革命不怕死，怕死不革命，一个倒下去，一千个站起来！哎哟我没有孩子……”

肖班长走上去，劝着她：“老羊老羊，回去吧，让新兵们笑话你。”

“笑去吧！笑去吧！笑我就是笑他娘！小肖啊，要不是你们主任有病，我早有了一群孩子呢！”女人像糖一样黏在我们班长身上。

“李家田！”我们班长喊了一个老兵，一人架着一条胳膊，把老羊送走了。

我们主任满面青紫地站了一会儿，就提着木枪向业务办公室那边走，路过一个躺在墙边上的汽油桶时，我看到主任像头豹子似的端着木枪冲上去，捅得汽油桶咕咚一声响。汽油桶遍地打滚。一只大耗子沿着墙根，唧唧叫着逃跑了。

就是那天晚上，我们班长带我们到唐家埠“骡子”家闹洞房。“骡子”家院子里出出进进好多人，红窗纸被电灯照得那么漂亮。班长和院子里的人打着招呼。一个女人喊：“大婶子，解放军来了，快出来接待！”

一个小脚女人跑出来。

我们班长说：“恭喜大娘！恭喜大娘！”

老女人兴奋得浑身哆嗦，说：“谢谢解放军……谢谢解放军，骡子，骡子，快来。”

那个叫骡子的新郎穿着一身铁板样的新衣，站在班长面前，搔着后脑勺子，傻呵呵地笑。班长撞他一膀子，说：“小子，快带我们去看看新媳妇。”

骡子像领了将令一般，跑进洞房，轰赶着满屋的小孩子。

小孩子们愤愤不平地站在院子里，看着我们鱼贯进洞房。

一个小男孩大声喊：“解放军！别进去，他家是富农，他媳妇家是地主！”

骡子和骡子的母亲都垂下了头。

班长命令我：“小管，去把那个喷粪的小兔崽抓住，骟了他的蛋子！”

没等我出门，那个小男孩就一溜烟走了。

房间很小，地上站不下，班长带头上了炕。新媳妇坐在炕角上，满脸通红不敢抬头。

骡子手忙脚乱地为我们倒茶递烟。

班长拿着一支烟，盯着新媳妇问：“你叫什么名字？”

新媳妇像蚊子嗡嗡一样回答。

“你抬起头来让我们看看。”班长说。

新媳妇的头垂得更低了。

班长说：“骡子，让你媳妇抬起头来。”

骡子说：“你……抬起头来……给解放军看看……”

新媳妇抬起头，果然很漂亮，鹅蛋脸，圆眼睛，鼻子小巧端正，两颗泪珠在新媳妇眼里骨碌碌打转。

“真俊，活活地跟我妹妹一个模样，骡子，你真是好福气！”班长拍了骡子一巴掌，转脸又对新媳妇说，“哎，你家还有姐姐妹妹吗？介绍个给我。”

骡子说：“班长，您开什么玩笑，就是天仙下凡，您也不喜要呢！”

班长说：“去你的！这样吧，骡子，我回老家把俺妹妹领来嫁给你，你把她让给我。”

新媳妇那两颗酝酿已久的泪珠滚出眼眶。她从身后不知什么地方，摸出一个纸包，剥出二十几颗水果糖，递给班长，说：“大哥，让同志们吃糖吧！”

那糖好酸啊！

班长带我们去闹洞房的事不知怎么传到四十三团去了，八月份我去四十三团军务股领手榴弹时，一个当仓库保管员的老乡诡秘地问

我：“哎，老三，听说你们带着枪去地主家闹洞房，把人家新媳妇的裤子都给剥了？”

我说：“纯属放屁！你去问问那个骡子，他可感谢我们啦！”

我的老乡搬出两箱手榴弹，说：“你们这些稀拉兵，会不会放真手榴弹？”

“你别小瞧我们，我们练了两个月了。”我说。

领回实弹后，班长带着我骑着自行车到处看地形，最后把地点选在南堡村东一条干涸的河道里。河滩上丛生着红柳树。河道里净是结着白碱的鹅卵石。踏在鹅卵石上，可以北望大海。

训练投弹是在苹果园外的沙地上进行的，连续两个月，只要轮不到站岗就去。

我们在沙地上排成一行，每人的粗线腰带里别着两枚教练弹。班长站在队前，阳光照得他睁不开眼，他把帽檐往下一拉，说：“手榴弹是共产党的传家宝，这玩意儿打起仗来没准还用得着，投七十米八十米屁用不管，投四十米就够了，关键是要准，准头怎么练呢？关键是要有目标，我们的目标在哪里啦？在正前方。”

我们正前方是唐家埠村的苹果园。

班长说：“看到那棵‘伏花皮’了吗？那就是我们的目标，谁投下来苹果谁吃，我已经跟仲书记说好了，他说支援解放军苦练杀敌本领甭说一棵‘伏花皮’，十棵‘印度青’也豁得出来，遗憾的是‘印度青’要到老秋才熟。”

班长在脚下划出一条线，说：“踩着这根线投，不准过线。”

班长给我们示范。他从腰里拔出一颗手榴弹，活动了一下胳膊腿，他让我们也活动一下关节筋骨。他撤步、扭腰，胳膊一扬，手榴弹疾速地翻滚着飞到苹果树上。苹果树上成千上万个半边红半边黄的苹果像活物一样灵活生动，手榴弹飞进去，像老鸹闯进了鹦鹉巢，噼里啪啦乱一阵，挟带着几个苹果掉下来。

班长命令：“去捡弹捡苹果。”

我飞快地跑过去，跳过那道又稀又矮用紫穗槐枝条夹成的篱笆，钻到庞大的苹果树冠下，捡起斜立在沙土上的教练弹，又捡起两个苹果，跑回来向班长交差。

班长接过手榴弹和苹果，把手榴弹扔在地上，把苹果举起来，对我们说：“看到了吧？胜利果实！”他把苹果放在衣襟上擦了擦，喀喳咬了一口，咯咯吱吱地嚼着，呜呜噜噜地说：“开始吧，一个挨一个投，自己投完自己捡。”

班长吃完苹果看我们投弹。

那棵苹果树我有时认为它在藐视着我们，擎着成千上万闪烁的果子。

有时我认为那棵苹果树在仇视着我们，抖着成千上万闪烁的果子。

我认为有时那棵苹果树在哀求着我们，垂着成千上万闪烁的果子。

战友们都有收获，围着班长像一群贪吃的小兽，紧张地啃着苹果，大家都兴高采烈，固然不久以后我知道了这种“伏花皮”苹果并不好吃，它有一种让人涕泪交流的味道。

班长说：“小管，轮到你投了。”

我提着一颗手榴弹站在画出来的那条线上，这时我望着苹果树苹果树也望着我。

“投啊，不想吃苹果？”班长说。

我按着班长告诉我的要领，用力把手榴弹甩出去。一刹那间我停止了呼吸苹果树也停止了呼吸。我看着我的手榴弹平稳地向前飞行，它一点也不打滚翻筋斗，它飞得非常慢，好像伸手就能非常容易地抓住。我的这颗手榴弹根本违背了物体运动规律，它笔直地飞行着，突然垂直地下落，像中了枪弹的鸟儿一样掉在沙地上。离苹果树还差一大截子呢。

“咦——小子，你投的什么怪弹？”我们班长把苹果核扔了，亲自

跑过去，围着我的手榴弹转了三圈，然后像捏着一条蛇似的走回来。

班长又教了我一遍动作要领，允许我跨线十米再投。

我的手榴弹还是那样稳稳当当地飞行着，满以为它能飞到苹果树上方再下落，谁知道它在篱笆上空突然停住，一头扎下来，离苹果树还差着三五米远啦。

班长说：“他奶奶个熊，你这颗手榴弹是他娘的魔术弹？”

班长让我换了一颗手榴弹，又让我前跨五米。

班长说：“投！”

我严格按照动作要领，把手榴弹撇出去。我撇出去的手榴弹都是反抛物线飞行，它依然不翻筋斗，平稳如鸟儿滑翔。在苹果树上空，它犹豫片刻，轻轻地掉下去。苹果树梢头轻动，良久良久，不见手榴弹掉下来，更不见苹果掉下来。

苹果树忧悒地望着我，我忧悒地望着苹果树。

千万颗果子一齐翻动着，好像落了一树翠鸟。

“噢，邪门！你这个小子。”我们班长怪声怪气地说。

我苦练两个月也未能改变从我手中飞出去的手榴弹的反动轨迹，所以，蹲在干河道外的红柳子丛里，心里始终忐忑不安，为什么我按照班长教给的要领却投不出班长式的翻滚弹？它为什么总要平稳滑行然后垂直落下？班长播下龙种，收获的是跳蚤。我那时朦朦胧胧地意识到事物的复杂性和最简单的事物里包含的神秘因素。投弹不但是肉体的运动而且是思想的运动；不但是形体的训练更重要的是感情的训练。手榴弹呆板麻木大起大落的运动轨迹也许就是我的思维运动方式的物化表现。投弹训练有时就是感情训练，飞行的手榴弹多么像飞行的思想。我多么希望你就是那棵苹果树，你结满了丰满诱人的果子，我的同伴是那么贪婪地想攫取你或者攫取到了你几颗果实。我一投不及，二投不及，三投方及。我的爱情的运动多么像我投出的手榴弹的运动。我不想得到一时的口腹之乐，我只想让我的心栖息在你的浓密的树冠里，得到你的温暖和

庇护，我的心为你跳动。如果我死了，请把我的肉体埋在你的荫下。

我坐在红柳子丛里胡思乱想，想着驻地那位大姑娘。我们班长指挥两个战士在柳棵子后边挖了两个半米深的掩体。

班长集合起我们，庄严宣布了几条纪律。

实弹投掷正式开始。

班长说：“你们都到柳棵子后边趴着去，我先投两颗试试。”

我们贴地趴着，看着班长撬开木箱，揭掉两层油纸，小心翼翼地拿起一颗把儿雪白头儿漆黑的手榴弹，拧掉把上的铁盖子，把一个银亮的小铁环套在手指上，喊一声“注意隐蔽”，然后用力一甩胳膊。手榴弹翻滚着飞进河道，一、二、三、四、五，我暗暗数着。手榴弹爆炸了，响声非常单薄，我感觉它薄得像刀刃一样。

班长跑向河道，我们也跟着跑去。

手榴弹在河道里炸出一个西瓜大的坑，十几块像五分硬币那么大的弹片紧凑地摆在坑里。

班长捡起两块弹片看看，愤怒地说：“这弹，质量糟透，塞到屁眼里也炸不烂屁股！”

我们回到掩体边，班长说：“小管留下，其余的到柳棵子后边趴着去。”

班长说：“投吧，五颗。”

我看着那一箱子手榴弹，心里别别地跳。

“拿一颗。”班长说。

我小心翼翼地拿起一颗弹。

“拧开盖子。把套环挂到小手指上。”

我的手哆嗦得厉害。

班长帮我把套环挂到小手指上。我的小手指紧张地翘着。

班长说：“预备——投！”

我稀里糊涂把手榴弹扔出去，一头扑到掩体里趴起来。

班长从掩体里抬起头，惊异地说：“他奶奶的，一分钟啦，怎么还不响？”

战友们在柳树丛子里喊：“班长，带着弦飞出去的——没拉弦——”

班长扯过我的右手一看，说：“你没蜷起手指？”我点点头。

班长弓着腰走到十几米外那颗手榴弹旁，审视了半天。

班长把那颗手榴弹捡回来，交给我，说：“再投！怕死鬼是上不了战场的！”

我横下一条心，下死劲把手榴弹撇出去。手榴弹冒着白烟飞走了。一会儿，河道里响起了爆炸声。

班长看着河道中腾起烟雾的地方，高兴地说：“小子，投得不近，再投！”

我越投越远。弹片在半空中飞行。

班长高兴，又赏我一颗弹。我握弹在手，望着那丑陋的烂河滩，用力一挥臂。手榴弹嗤嗤地叫着，在空中疾速翻滚着，落地后立即爆炸。我听到扑哧一声响，慌忙侧目一看。我们班长一低头，从嘴里吐出一块乌黑的弹片，又吐出两颗雪白的门牙。

班长用双手捧着弹片和门牙，迷迷糊糊地说：“咦，则稀磨东希？”

一九八六年四月

罪过

我带着五岁的弟弟小福子去河堤上看洪水时，是阴雨连绵七天之后的第一个晴天的上午。我们从胡同里走过，看到一匹单峰骆驼正在反刍。我和弟弟远远地站着，看着骆驼踩在烂泥里的分瓣的牛蹄子，生动地扭着的细小的蛇尾巴，高扬着的弯曲的鸡脖子，淫荡的肥厚的马嘴，布满阴云的狭长的羊脸。它一身暗红色的死毛，一身酸溜溜的臭气，高高的瘦腿上沾着一些黄乎乎的麦穰屎。

“哥，”弟弟问我，“骆驼，吃小孩吗？”

我比小福子大两岁，我也有点怕骆驼，但我弄不清骆驼是不是吃小孩。

“八成……不会吃吧？”我支支吾吾地对弟弟说，“咱们离着它远点吧，咱到河堤上看大水去吧。”

我们眼睛紧盯着阴沉着长脸的脏骆驼，贴着离它最远的墙边，小心翼翼地往北走。骆驼斜着眼看我们。我们走到离它的身体最近时，它身上那股热烘烘的臊气真让我受不了。骆驼恁地就生长了那样高的细腿？脊梁上的大肉瘤子上披散着一圈长毛，那瘤子里装着些什么呢？这是我第二次看到骆驼。我第一次看到骆驼那是两年之前，集上来了一个杂耍班子，拉着大棚卖票。五分钱一张票。姐姐不知从哪里弄了一毛钱，带我进了大棚看了那场演出。演员很多。有一匹双峰骆驼，一只小猴子，一只满身长刺的豪猪，一只狗熊装在铁笼子里，一只三条腿的公鸡，一个生尾巴的人。节目很简单，第一个节目就是猴子骑骆驼。一个老人打着铜锣镗镗响，一个年轻的汉子把猴子弄到骆驼背上，然后牵着骆驼走两圈，骆驼好像不高兴，浪当着个长脸，像个老太婆一样。第二个节目是豪猪斗狗熊。狗熊放出铁笼，用铁链子拴着脖子，铁链子又拴在一根钉进地很深的铁橛子上。豪猪小心翼翼地绕着狗熊转，狗熊就发疯，嗥叫，张牙舞爪，但总也扑不到豪猪身边。第三个节目是一个人托着一只公鸡，让人看公鸡两腿之间一个突出物。大家都认为那不是条鸡腿，但杂耍班子的人硬说那是条鸡腿，也没有人冲出来否认。最后一个节目最

精彩。杂耍班子里的人从幕布后架出一个大汉子来，那汉子蔫蔫耷拉的，面色金黄，像橘子皮一样的颜色。敲锣的老头好像很难过，一边镗镗地、有板有眼地敲着锣，一边凄凉地喊叫着："大爷大娘，大叔大婶子们，大兄弟姊妹们，今儿个开开眼吧，看看这个长尾巴的人。"众人都把目光投到黄脸汉子身上，但都是去看他黄金一样的脸，他目光睃巡，似乎不敢下行。杂耍班子的人停住脚步，把那个死肉般的汉子扭了一个翻转，让他的屁股对着观众的脸。一个杂耍班子里的人拍拍汉子的背，汉子懒洋洋地弯下腰去，把屁股高高地撅起来。他反穿了一条蓝制服裤子——我明白了他为什么迈不开步子——屁股一撅起，裤子前襟的开口在屁股上像张大嘴一样裂开了。杂耍班子的人伸进两根指头去，夹出了根暗红色的、一拃多长、小指粗细的肉棍棍。杂耍班子的人用食指拨弄着那根肉棍棍，它好像充了血，鲜红鲜红，像成熟辣椒的颜色。它还哆哆嗦嗦地颤动呢。我感觉到姐姐的手又黏又热。姐姐被吓出汗来啦。锣声镗镗地响着，老头凄凉地喊叫着："大爷大娘们，大叔大婶子们，大兄弟姊妹们，开开眼吧，天下难找长尾巴的人。"

这是我第二次看到骆驼。

骆驼被我们绕过去了，弟弟又怕又想看地回头看骆驼，我也回头看骆驼；它那条蛇样的细尾巴使我联想到那条瑟瑟抖动的人尾巴。

那时候我和弟弟都赤条条一丝不挂，太阳把我们晒得像湾里的狗鱼一样。

走上河堤前，我们还贴着一道篱笆走了一阵，我在后，弟弟在前。篱笆上攀满牵牛和扁豆。牵牛花都把喇叭合拢了，扁豆花一串一串盛开着。一只"知了龟"伏在扁豆藤上，我跳了一下把它扯下来，撕下来才知道是个空壳，知了早飞到树上去了。

弟弟的屁股比他的脸还要黑，它扭得挺活泛。弟弟没生尾巴，我也没生尾巴。

河水是浑浊的，颜色不是黄也不是红。河心那儿水流很急，浪一拥一推往前跑。水面宽宽荡荡，几乎望不到对岸。其实能望到对岸。枯水时河滩地里种了一些高粱，现在被洪水淹了，高粱有立着的，有伏着的，一些亮的颜色，亮的雾，在淹没了半截的高粱地里汩汩漓漓地闪烁着，绿色的燕子在辉煌湍急的河上急匆匆飞行着。水声响亮，从河浪中

发出。沙质的河堤软塌塌的，拐弯处几株柳树被拦腰砍折，树头浸在河水里，激起一簇簇白色的浪花。

我和小福子沿着河堤往东走。河里扑上来的味道又腥又冷，绿色的苍蝇追着我和小福子。苍蝇在我身上爬，我感到痒，我折了一根槐枝轰赶苍蝇。小福子背上、屁股上都有苍蝇爬动，他可能不痒，他只顾往前走。小福子眼珠漆黑，嘴唇鲜红，村里人都说他长得俊，父亲也特别喜欢他。他眯缝着眼睛看水里水上泛滥的黄光，他的眼里有一种着魔般的色彩。

近堤的河面水势平缓，无浪，有一个个即生即灭的漩涡，常有漂浮来的绿草与庄稼秸子被漩涡吞噬。我把手持的那截槐枝扔进一个漩涡，槐枝在漩涡边缘滴溜溜转几圈，一头就扎下去，再也不见踪影。

我和小福子从大人们嘴里知道，漩涡是老鳖制造出来的，主宰着这条河道命运的，也是成精的老鳖。鳖太可怕了，尤其是五爪子鳖更可怕，一个碗口大的五爪子鳖吃袋烟的工夫就能使河堤决口！我至今也弄不明白那么个小小的东西是凭着什么法术使河堤决口的，也弄不明白鳖——这丑陋肮脏的水族，如何竟赢得了故乡人那么多的敬畏。

小福子把眼睛从漩涡上移出来，怯怯地问我：“哥，真有老鳖吗？”

我说：“真有。”

小福子斜睨了一眼浩浩荡荡的河水，身体往南边倾斜起来。

一条白脖颈的红蚯蚓在潮湿的沙土上爬动着。小福子险些踩到蚯蚓上，他叫了一声，跳到一边，手抚着屁股说：“哥，蛐蟮！”

我也悚然地退一步，看着遍体流汗的蚯蚓盲目地爬动着。它爬出一道弯弯曲曲的痕迹。

小福子望着我。

我说：“撒尿！用尿滋它。”

蚯蚓在我们的热尿里痛苦地挣扎着。我们看着它挣扎。我感到嗓子眼里痒痒的。

“哥，怎么着它？”小福子问我。

“斩了它吧！”我说着，从堤下找来一块酱红色的玻璃片，把蚯蚓切成两半。

蚯蚓的肚子里冒出黄色的泥和绿色的血。切成两段它就分成两段爬行。我有些害怕了。小虫小鸟都是能成精的，成了精的蚯蚓也是能要了人命的，我总是听到大人们这么说。

“让它下河吧。”我用商量的口吻对小福子说。

“让它下河吧。”小福子也说。

我们用树枝夹着断蚯蚓，扔到堤边平静的浑水里。蚯蚓在水里漂着，蚯蚓放出一股香喷喷的腥气。我们看到水里一道银青的光辉闪烁，那两截蚯蚓没有了。水面上擎出一群尖尖的头颅。我和弟弟都听到了水面传上来的吱吱的叫声。弟弟退到我身后，用他的指甲很尖的手抓着我腰上的皮。

“哥，是老鳖吗？”

“不是老鳖，”我观察了一会儿，才肯定地回答，“不是老鳖，老鳖专吃燕子蛤蟆，它不吃蛐蟮。吃蛐蟮的是白鳝。”

河水中闪一阵青光，翻几朵浪花，便什么都看不见了。

我和小福子继续往东走，快到袁家胡同了，据说这个地方河里有深不可测的鳖湾。河水干涸时，鳖湾里水也瓦蓝瓦蓝，不知道有多么深，更没人敢下鳖湾洗澡。我想起一大串有关鳖精的故事了。我听三爷说有一天夜里他在河堤上打猫头鹰，扛着一杆土枪，土枪里装着满药。那天夜里本来挺晴的天，可一到袁家胡同，天忽噜就黑了，黑呀黑，好吗呀黑，乌鱼的肚子洗砚台的水。猫头鹰在河边槐树上哆嗦着翅膀吼叫。三爷说他的头皮一炸一炸的，趴在河堤上一动也不敢动。他知道一定有景，什么景呢？等着瞧吧。那时候是小夏天，槐花开得那个香啊！多么

香？小磨香油炸斑鸠。一会儿，河里哗啦哗啦水响，一盏通红的小灯笼先冒出了水面，紧接着上来一个傻不棱登的大黑汉子，挑着小灯笼，呱哒呱哒在水皮上走，像走在平地上一样。走了三圈，大黑汉子下去了，鳖湾里明晃晃的，水平得连一丝皱纹都没有。三爷耐住心性，趴着不动。约莫过去了吃袋烟的工夫，就见到那大黑汉子又上来了，站在鳖湾边上，像根黑柱子一样，一动不动——当时我问：还挑着灯笼吗？三爷说：挑着，自然是挑着的——又见一张桃花木八仙桌子，从鳖湾正中慢悠悠地升上来。几个穿红戴绿的丫头子，端着七个盘八个碗，碗里盘里是鸡鸭猪羊，奇香奇香。丫头子下去了，上来两个白胡子老头，头顶都光溜溜的，一看就知道满肚子学问。两个老头子坐在那儿推杯换盏，谈古道今，三爷都听得入了迷。后来槐树上的猫头鹰一声惨叫，三爷才清醒过来。三爷把土枪顺过去，瞄准了八仙桌子。枪筒子冰凉冰凉，三爷的心也冰凉冰凉。刚要搂火，那个红脸的白胡子老头子把举到嘴边的酒杯停住，大声说：明枪易躲，暗箭难防！三爷大吃一惊，迷迷糊糊地就把枪机搂倒了，只听得震天价一声响，河里一片漆黑，天地万物都像扣在锅里，三爷听到了铁砂子打在水里的声音。紧接着狂风大作，风是白色的，风里裹挟凉森森的河水，哗啦哗啦淋到槐树上。三爷紧紧地搂住了一棵大槐树，才没被风卷到鳖湾里去。大风刮了半个时辰方停，三爷满身是水，冻得直打哆嗦。这时星星现出来了，蓝色的天压得很低，槐树上的白花像一团团毛茸茸的乱毛，附着在黑的叶丫里，放着浓烈的香气。猫头鹰在花叶间愉快地歌唱。三爷起身想回家，但十个手指都套了环，怎么也解不开。三爷着急得啃树皮，嘴唇都被槐树皮磨破了。后来好不容易松了扣。三爷到家后喝了半斤酒，还是一阵阵地打寒颤，从心里往外颤。第二天早晨，三爷到鳖湾那儿看。风平浪静，湾水乌黑，白雾稀薄如纱幔，一股血腥味直冲上河堤。三爷看到一条大黑鱼在鳖湾里漂着。那条大黑鱼有五尺长，有二百斤重，头没有了还那么长，那么重，有头时就更长更重了。三爷记得自己的枪口是瞄着白胡须老头的，大黑汉子站在湾边上离着很远呢。噢，三爷说，想了半天才明白：大黑鱼是鳖精们的侦察员，它失职了，因此被老鳖们斩掉了头。我那时方知地球上不止一个文明世界，鱼鳖虾蟹、飞禽走兽，都有自己的王国，人其实比鱼鳖虾蟹高明不了多少，低级人不如高级鳖。那时候我着魔般地探索鳖精们的秘密，我经常到袁家胡同北头去，站在河堤上，望着鳖湾里的黑水发呆。鳖湾奇就奇在居河中央而不被泥沙掩埋，洪水时节，河水比黄河水还要浑浊，一碗水能沉淀下半碗沙土，可洪水消退后，鳖湾依然深不可测，清亮的河水从鳖湾旁、从鳖湾上软软地漫过去，界限分明，鳖湾里的水与河里的水成分不同。鳖们不得了。鳖精们的文化很发

达。三爷说，袁家胡同北头鳖湾里的老鳖精经常去北京，它们的子孙们出将入相。有一个富家女嫁与一个考中进士的大才子，结婚三日，回娘家诉苦，说夫婿身体冷如冰块，触之汗毛倒立，疑非同类。其母嘱其回去用心观察。女归，发现这个大才子每日都在一个静室沐浴两次，且需水量极大。大才子沐浴时戒备森严，任何人不许窥测。这一日，大才子又去沐浴，女抱一套干净衣服，走至沐浴处，被一仆人拦住，女怒骂：是夫婿唤我送衣！仆人诺诺而退。愈近，听到室内水声响亮。女窥牖，见一鳖大如筐箩，甲壳灿烂，遍被文章，正在一大池中踊跃戏水，欢快活泼如孩童。女骇绝，惊叫，弃衣而走，金莲交错，数次倒地。女归室，想千金之躯，竟被鳖精玷污，遂解腰中带，自缢。这些文字不是三爷的，故事是三爷的。三爷还说过，北京有条精灵胡同，寒冬腊月也出摊卖西瓜，皇宫里没有的东西在精灵胡同里也有。有一个人回故乡，精灵胡同里托他捎一封信，信封上写“高密东北乡袁家湾”，这个人找遍了东北乡也没找到个袁家湾。他爹说，八成是鳖湾里的信，你去那儿吆喝吆喝看看吧。那人找了辆自行车骑着，到了袁家胡同北头，车子扔在河堤上，人站在河堤下浅水边，对着那潭黑水，高叫：家里有人吗？出来拿信！喊了三声，水里没动静，这人骂一句，刚要走，就见水面豁然开裂，一个红衣少年跳出来，说：是俺家的信吗？那人把信递过去。少年接了信，瞄了一眼，说：噢，是俺八叔的信，你等着，我告诉俺爷爷去。红衣少年潇洒入水。那人退后一步，坐在河堤漫坡上，心中嗟呀不已。俄顷，水又中分，红衣少年引出一个白衣老者。老者慈眉善目，可敬可亲。少年说：爷爷，就是这人带来的信。那人毕恭毕敬地站起来，不知说什么好。老者说：多谢啦，家里去坐坐吧。那人瞅瞅那潭绿水，心里发毛，口里赶紧推辞。老者也不十分邀请，一拂袖，对红衣少年说：家去拿点礼物。少年应声入水。那人似乎听到水中门扃哗啷，石阶橐橐。少年出水，提着一只柳条编织的小篮子，篮里盛着半篮绿豆芽。老者接过篮子，说：乡亲，烦你千里传信，感激不尽，无甚稀罕物赠你，现有自家生的绿豆芽一篮，您拿回家炒炒吃了吧。那人接了篮子，与老者点头哈腰一阵。老者携着红衣少年入水。那人捧着那篮子，心里鄙夷起来，心想水中精怪，定有珍宝，竟送我一篮绿豆芽！我花两毛钱到集上买一筐子，要你的干什么！想到此，他把篮子一翻，将绿豆芽倒进水中，嘴里还唠叨着：留着您自己吃吧。绿豆芽飘飘摇摇地沉下水去。那只柳条篮子编得实在是精巧，他舍不得丢，挽着回家里去。家去把送信经过对他爹说了。他爹只说了一句话：你是个天生的穷种！那人不解，他爹指着篮子说：你看看，那是什么？那人低头去看，只见篮子沿上，挂着一根闪闪发光的金绿豆芽。鳖湾里的神奇事儿多着呢，哪能

说得完！

我和小福子在袁家胡同头上停下来，面北看河水。河水澎澎湃湃，不舍分秒向东流。大鳖湾就埋藏在汹涌的浊水里，我知道洪水消退后它又要蓝汪汪地露出来。

袁家胡同里，有我们生产队几个青年在推粪，粪乌黑，发散着一股子酸溜溜的臭水味。

“哥，真有老鳖吗？”小福子又一次问我。

小福子的眼睛闪闪烁烁的，好像他心里藏着什么奇怪的念头。

我说：“当然有老鳖，就在水里藏着呢。”

小福子不说话了。我们静静地看水。

太阳很毒辣，我肩上的皮滋滋地响。河水开始消退了，退出来的倾斜河堤上汪着一层脂油般的细泥。

我和小福子同时发现，在我们脚下，近堤的平稳河水上，漂着一朵鲜艳的红花。只有花没有叶，花瓣儿略微有些卷曲，红颜色里透出黑颜色来。

“哥，一朵红花……”小福子紧盯着水中的花朵说。

“一朵红花，是一朵红花……”我也盯着水中的红花说。

河水东流，那朵红花却慢慢往西漂，逆流而上，花茎激起一些细小的、洁白的浪花。阳光愈加强烈，河里明晃晃一片金琉璃。那朵花红得耀眼。

我和小福子对着眼睛，我想他跟我一样感觉到了一种强烈的颜色的诱惑。

后来发生的事情就极其简单了。小福子狠狠地盯我一眼，转身就朝着那朵红花冲去。河里金光散乱，我似乎听到小福子的脚板拍打得水面呱唧呱唧响，他好像奔跑在一条平坦的、积存着浅浅雨水的砂石路上。

那朵红花蓬松开来，像一团毛茸茸的厚重的阴云，把小福子团团包裹住。

我甚至想喊一句：“小心，别弄毁了那朵花！”

细想起来，小福子在扑向河中红花那一刹那——他摇摇摆摆地扑下河，像只羽毛未丰的小鸭子——我是完全可以伸手把他拉住的，我动没动过拉住他的念头呢？我想没想过他跳下河去注定要灭亡呢？

在袁家胡同里推粪的四个青年，都赤脚、赤膊、满身汗水、满身粪臭。他们走上河堤。他们一齐看到我站在河堤上发愣。

叫春季的青年在我头上拍了一掌，说：“大福子，站在这儿望什么？跟我下河洗澡去！”

我看着他流汗流得雪白了的脸，说：“小福子跳到河里去啦！”

他说：“什么？”

我重复道：“小福子跳到河里去啦！”

其余三个青年都把脸对着我看。

我看着河水。河水更加辉煌了。金光银光碰碰撞撞，浩渺无边；浪潮在光的影里铿锵地奏鸣着：河里的燠热鱼腥扑面涌起。我的心一阵急跳，寒冷如血，流遍全身。

我牙齿打着颤抖说：“小福子……跳到河里去啦……”

那朵诱人的红花早已无影无踪，红花曾经逗留过的那片平静的水面上，急遽旋转着一个湍急的大漩涡。

春季搡了我一把，骂道：“傻瓜蛋！为什么不早喊？”

四个青年人抬起手掌罩着眼，努力往河面上望着。

“在哪里？”叫子平的青年吼一声，纵身扑入水中。他的身体砸起几簇水浪花，在阳光下开放，十分艳丽。

春季他们三个也紧随着子平跳下河去。他们砸得河水哐当哐当冲撞河堤。

我看到了，在十几米外的河心里，小福子的光头像块紫花西瓜皮一样时隐时现。四个青年快速地挥动着胳膊往河心冲刺，急流冲得他们都把身体仄愣起来。一串串的透明的水珠，当他们举起胳膊时，吐噜噜地，闪烁着光彩，不失时机地，滚到河的浪峰上，滚到河的浪谷里。

我起初是站着，站累了就坐着。我坐在生产队宽大的打谷场边颓唐的土墙边，一个高大的麦秸垛投下一块阴影，遮住了我平伸在地上的两条腿。我的腿又黑又瘦，我的腿上布满伤疤，我也不知道我的腿上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伤疤。左腿膝盖下三寸处有一个铜钱大的毒疮正在化脓，苍蝇在疮上爬。它从毒疮鲜红的底盘爬上毒疮雪白的顶尖，在顶尖上它停顿两秒钟，叮几口。我的毒疮发痒，毒疮很想迸裂。苍蝇从疮尖上又爬到疮底，它好像在爬上爬下着一座顶端挂雪的标准的山峰。被大雨淋透了的麦秸垛散发着逼人的热气，霉变、霉气，还有一丝丝金色麦秸的香味儿。毒疮在这个又热又湿的中午成熟了，青白色的脓液在纸薄的皮肤里蠢蠢欲动。我发现在我的右腿外侧有一块生锈的铁片，我用右手捡起那块铁片，用它的尖锐的角，在疮尖上轻轻地划了一下——好像划在高级的丝绸上的细微声响，使我的口腔里分泌出大量的津液。我当然感觉到了痛苦，但我还是咬牙切齿地在毒疮上狠命划了一下子，铁片锈蚀的边缘上沾着花花绿绿的烂肉，毒疮迸裂，脓血咕嘟嘟涌出。你不要恶心，这就是生活，我认为很美好，你洗净了脸上的油彩也会认为很美好。其实，我长大了才知道，人们爱护自己身上的毒疮就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我从坐在草垛边上那时候就朦朦胧胧地感觉到：世界上最可怕最残酷的东西是人的良心，这个形状如红薯，味道如臭鱼，颜色如蜂蜜的玩意儿委实是破坏世界秩序的罪魁祸首。后来我在一个繁华的市廛上行走，见人们都用铁钎子插着良心在旺盛的炭火上烤着，香气扑鼻，我于是明白了这里为什么会成为繁华的市廛。

我在那道矮墙边上坐着，没人理我，场上散布着几百个人，女人居多，女人中上了年纪的老女人居多，也有男人，也有孩子。我看到了他们貌似同情，实则幸灾乐祸的脸上的表情。我弟弟小福子淹死了——也许淹不死，抢救还在继续进行。他们都是来看热闹的，就像当年姐姐带我去看那个长尾巴的人一样。

春季用双手托着小福子穿过胡同，绕过骆驼——骆驼对着我冷笑——走到我家，我家门上挂锁。春季气喘吁吁地问我：“大福子，你爹和你娘呢？”

我什么话也没说，我没有话可说，我愿意跟着小福子走。

村里人嗅到了死孩子的味道，一疙瘩一疙瘩地跟在小福子的后边。

有人建议赶快把小福子抱到生产队的打谷场上，队里的男女劳力都在那里编织防洪用的麦草袋子。我想起了，爹和娘确实是去编织防洪用的麦草袋子了。

没走到打谷场就听到了娘的哭声，接着就看到娘从街上飞跑过来。娘哭得很动情，声音尖尖的，像个小姑娘一样。

娘身后也跟着一群人，爹十分显眼地混杂在那群人中，我一眼就看到了，爹高大的身体摇摇晃晃，好像喝醉了酒。

春季抱着小福子径直往前走，小福子仰在春季臂膊里，胳膊腿耷拉着，好像架上的老丝瓜。

娘跑到离小福子两步远时，突然止住了哭声，她往前倾了一下身体，脖子猛一伸，像触了雷电一样。身后有人扶了她一把。她往后一仰，那人就着劲一拖，娘闪到一侧去。

春季托着小福子，庄严肃穆地往前走，人们都闪到两边去，等一下，伺机加入了小福子身后的队伍。爹没表示出半点特殊性，他跟随在我身后，我不用回头就知道爹摇摇晃晃地走着，好像喝醉了酒。

走到打谷场上，娘又开始哭起来，这时的哭声已不如适才清脆，听着也感到疲乏。

打谷场边上有三排房子，一排是生产队的饲养室，一排是生产队的仓库，还有一排是生产队的记工房。

夏天从不穿上衣和鞋子的方六老爷担任了抢救小福子的总指挥。他让人从饲养棚里拉出了一头黑色的大牛。这头牛眼睛血红，斜着眼看

人。它的僵直的角上闪烁着钢铁般的光泽，后腿上、尾巴上沾满了尿屎混合成的泥巴。

“攥紧鼻绳！”方六老爷威严地吩咐那个拉牛的中年汉子。

中年汉子一脸麻子，也是赤膊赤脚，背上一大串茶碗口大的疤瘌，是生连串毒疮结下的，我要呼他四大伯。四大伯把凶猛的黑牛鼻绳攥紧，黑牛焦躁地扭动尾巴，呼哧呼哧喘着粗气。四大伯也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

“把他搭到牛背上！”方六老爷吩咐春季大哥。

春季把小福子扔到尖削的牛背上，牛扭着腰，斜着眼睛往后看，它的眼睛红得像辣椒一样，喘气声像鹅叫一样。小福子在牛背上折成两段，嘴啃着那侧牛腹，小鸡巴戳着这侧牛腹。他的屁股上和背上的皮肤金光闪烁。

“牵着牛走！”方六老爷说。

四大伯一松牛鼻绳，黑牛昂着头，虎虎地往前冲去，小福子在牛背上颠簸着，看看要栽下去的样子。

方六老爷吩咐两个人去，一个卡着小福子的腿，一个托着小福子的头。

“松开缰绳！”方六老爷说，“由着牛走，越颠越好！”

四大伯闪到牛头左侧。方六老爷在牛腚上拍了一掌。黑牛迈着大步，走得风快，牛两侧扶持小福子的两个汉子，仄着身子走得艰难，脸上都咧着一张嘴，嘴里都是黑得发亮的牙齿。场上沙土潮湿，黑牛的蹄印像花瓣一样印出来。

娘忘记了哭，蓬头散发，随着牛一溜小跑。爹弓着腰，依然十分显眼地掺杂在牛后骚乱的人群里。

黑牛沿着打谷场走了两圈，小福子的腹中响了一阵，一股暗红色的水从他嘴里喷出来。

“好啦！吐出水来了！”人群里一声欢呼。

娘跑到牛的近旁，梦呓般地说：“小福子，小福子，娘的好孩子，醒醒吧，醒醒吧，娘包粽子给你吃，就给你吃，不给大福子吃……”

我的心里一阵冰凉。

黑牛继续走着，但小福子已不吐水，有几根白色的口涎在他唇边垂着，后来连口涎也没有了。

方六老爷说：“行啦，差不多啦！”

四大伯拢住牛，那两个傍在牛侧的汉子把小福子从牛脊梁上揭下来，抬着，走到场边一棵红杨树下。红杨树投在地上一片炕席大的斑驳阴影，阴影里布满绿豆粒大小的黑色虫屎，因为树上孳生着成千上万只毛毛虫。

有一个聪明人拎来一只刚编织好的草包子，刚要把小福子放上去时，父亲从人堆里挤出来，脱下湿漉漉的褂子，铺在草包子上。父亲没有忘记把黑烟斗和牛皮烟荷包从褂子口袋里摸出来，别在腰带上。

小福子仰面朝天躺在父亲的褂子上了。我看到了他的脸。小福子依然比我要俊得多，但是他分明地变老了。他的耳朵上布满了皱纹，他的眼睛半开半阖，一线白光从他眼缝里射出来，又阴又冷。我觉得小福子是看着我的，他要告诉我关于那朵红花的秘密，它是从哪里来的，它又到哪里去了。老鳖与人类是什么关系……从小福子睥睨人类的阴冷目光里，我知道他什么都明白了，我当时就后悔，为什么不跟着小福子跳到河里去追逐那朵红花呢？真是遗憾真是后悔莫及。小福子的腮上凝结着温暖的微笑，我的牙齿焦黄他的牙齿却雪白，他处处比我漂亮，任何一个细枝末节都有力地证明着“好孩子不长命，坏孩子万万岁”的真理。小福子双唇紫红，像炒熟了的蝎子的颜色。

“等一会儿，等一会儿，”方六老爷安慰着焦灼的人群，“很快就会喘气的，肚里水控净了，没有不喘气的道理！”

大家都看着小福子瘪瘪的肚子，期待着他喘息。娘跪在小福子身边，含糊不清地祷告着。我一点不可怜她，我甚至觉得她讨厌！我甚至

用灰白色的暗语咒骂着她，嘲弄着她；从她迷的眼珠子里流出来的眼泪我认为一钱不值。你哭吧！你祷告吧！你这个装模作样的偏心的娘！你的小福子活不了啦！他已经死定了！他原本就不是人，他是河中老鳖湾里那个红衣少年投胎到人间来体验人世生活的，是我把他推到河里去的！

我永远不可能成为一个孝子啦！

所有在场的人，都汗水淋漓，都把眼睛从小福子腹肚上移开，转而注视着方六老爷红彤彤的大脸。

红杨树上的毛毛虫同时排便，黑色的硬屎像冰雹一样打在人们的头上。

方六老爷秃亮的脑门上也挂上了一层细密的小汗珠，他举起手，用一群豆虫般的手指搔着鬓边那几十根软绵绵的头发，说：“不要着急，不要着急，待我看看。”

他弯下腰去，用厚厚的手掌压压小福子的心窝。他站起来时，我看到他的两颗大黄眼珠急遽眨动着，好像两只金色的蝴蝶在愉快地飞舞。

“六老爷……”娘奴颜婢膝地求告着，“六老爷，救救我的孩子……”

方六老爷沉思片刻，说：“去，去，去找口铁锅来。”

两个男人抬来一口搅拌农药的大铁锅。方六老爷命令他们把铁锅倒扣过来。

那口铁锅在阳光下晒得一定滚烫了。

六老爷亲自动手，把小福子拎到铁锅上。小福子的肚脐端端正正地挤在锅脐上，嘴啃着锅边，脚踢着锅边。

六老爷捋两下胳膊，吃力地弯下腰，用肥厚的手，挤压着小福子的背。六老爷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到小福子身上了。我听到小福子的骨头啪哽啪哽地响着。我看到小福子的身体愈来愈薄，好似贴在锅底上的一张

烙饼。六老爷猛一松手，小福子的身体困难地恢复着原样，他的胸膛里发出了“噢噢”的叫声。

“喘气了！”有人惊呼一声。

连娘都停了唠叨，几百只眼睛死盯着烙在锅上的小福子。寂静。黑色的毛毛虫屎冰雹般降落，虫屎打着小福子的背，打着浸透剧毒农药的锅边，打着方六老爷充满智慧的脑壳……都砰砰啪啪地响着。大家屏住呼吸，祈望着小福子能从锅上蹦起来。

等了半袋烟的工夫，小福子一动不动。方六老爷怒气冲冲地弯下腰，好像揉面一样，好像捣蒜一样，对着小福子的腰背，好一阵狂捣乱揉。一股臭气弥散开来。有人喊：“六老爷，别折腾了，屎汤子都挤出来了！”

六老爷直起腰，握两个空心拳头，痛苦地捶打着左右腰眼，两滴大泪珠子从他眼里噗噜噗噜滚下来。

“我没有招数了！”方六老爷沮丧地说，“用了黑牛，用了铁锅，他都不活，我没有招数了！”

我看着从小福子嘴里流出来的褐色的粥状物，在阳光下蒸腾着绿色的臭气。

“谁还有高招？”方六老爷说，“谁还有高招请拿出来使，死马当成活马医吧！”

父亲说：“六老爷，让您老人家吃累了。”

六老爷说：“哎，惭愧，惭愧！”一边说着，一边交替捶打着左右腰眼，摇摇摆摆地走了。

父亲弓着腰，端详着贴在锅底上的小福子，迟疑片刻，好像不晓得该从哪里下手。（我已经嗅到烤烧鸡的香味了）一滴清鼻涕从父亲鼻尖上垂直下落，打在小福子的脊椎上。父亲哼了一声，伸出一双鲁莽的大手，卡住小福子的腰，用力起来，小福子皮肤与铁锅剥离时，发出一阵哔哔叭叭的声音。这声音酷似在灯火上烧头发的声音，伴随着声音迅速

弥散的味道也像烧头发的味道。

小福子的身体折成两叠，几乎是垂直地悬挂在父亲颤抖不止的胳膊上。我想起了悬挂在房檐下木橛子上的腌带鱼。我的小弟弟四肢柔软地下顺着，他能把身体弯曲到如此程度，简直像个奇迹。

父亲把小福子放在地上，理顺了他凌乱的胳膊和腿。小福子的肚脐被锅脐挤出了一个圆圆的坑，有半个茶碗深。

娘跪在地上，我认为她很无耻地哀求着："救救我的孩子！救救我的孩子！"

父亲懊丧地说："行啦！别嚎了！"

我钦佩父亲的态度。娘不说话了，只是嘤嘤地哭，我又可怜她了。

父亲一手托住小福子的脖颈，一手托住小福子的腋窝，踉踉跄跄地往前走。围观的乡亲们匆匆闪开一条道路，都毕恭毕敬地立着。

我跑到父亲前面，回头仰望着父亲脸上的愚蠢的微笑，我忽然觉得，我应该说句什么，到了该我说话的时候了。

"爹，河里有一朵红花……"父亲脸上的微笑抖动着，像生锈的废铁皮索落落地响。我继续说："小福子跳到河里去捞那朵红花……"

我看到父亲的腮帮子可怕地扭动着，父亲的嘴巴扭得很歪，紧接着我便脱离地面飞行了。湛蓝的天空，破絮般的残云，水银般的光线。黄色的土地，翻转的房屋，倾斜的人群。我在空中翻了一个斤斗，呱唧一声摔在地上。我啃了一嘴泥沙。趴在地上，我的耳朵里翻滚着沉雷般的声响。那是父亲的大脚踢中我的屁股瓣时发出的声音。

我自己爬起来，干嚎了一声。本来满肚子的干嚎要一连串地喷出来，但是，我看到人们的像鬼火一样的、毒辣的眼睛，所以，我紧紧咬住嘴唇，把干嚎压下去。于是，我感觉到胃里燃烧起绛紫色的火焰。

我当然听到了人们在背后叽叽喳喳地说着什么，我却径直地往前走了，我用力分拨着阻挡着我的道路的人群，他们像漂浮在水面的死兔子

一样打着旋，放着桂花般的臭气漾到一边去。我恍惚觉得娘扑上来拉住我的胳膊，我回头一看，她的眼竟然也像鬼火般毒辣，她的脸上蒙着一层凄凉的画皮，透过画皮，我看到了她狰狞的骷髅，“放开我！”我愤怒地叫着。娘拉着我不松手，娘说：“大福子，我的儿，小福子去了，娘就指望着你啦……”半个小时前，你不是说：包粽子，不给大福子吃吗？我看透了！我用力挣扎着，娘的手像鹰爪子一样抓着我不放松。我低下头，张开嘴，在娘的手脖子上，拼出吃奶的劲儿，咬了一口。我感觉到我的牙齿咬进了娘的肉里，娘的血又腥又苦。

娘惨叫一声，松开了手。

我头也不回往前走，一直走到打谷场的土墙边上，面壁十分钟，我专注地看着土墙上的花纹。我回过头去，打谷场上空无一人，刺鼻的汗臭味还在荡漾。这么说打谷场确曾布满了人，我的弟弟小福子确实是淹死了。我的屁股上当真挨过父亲一脚吗？娘的手脖子上当真被我咬过一口吗？

屁股似乎痛又似乎不痛，口里有血腥味又似乎没有血腥味。我很惶惑，便坐在了土墙边，我的身左身右都是浅绿色的新鲜麦苗儿。我坐着，无聊，便研究髌骨下的毒疮。我用锈铁片划开疮头，脓血四溢时，我感到希望破灭了。人身上总要有点珍奇的东西才好。后来，我用锈铁片在左膝髌骨下划开一道血口子，我用锈铁片从右膝髌骨下的毒疮上刮了一些脓血，抹到血口子里。

等到右膝下的毒疮收口时，左膝下一个新的毒疮已经蓬蓬勃勃地生长起来。

癞蛤蟆蹦到餐桌上，不会咬人也要膈应你一下。

因为腹中饥饿，傍晚时我溜回家。小福子永远地消失了，我感到了孤独。爹和娘对我的自动归家没表示半点惊讶或愤怒。他们对坐着，在两根门槛上，爹抽烟，娘流泪。我坐在堂屋的门槛上，从我坐的地方到娘坐的地方和从我坐的地方到爹坐的地方距离相等。

娘没有心思做饭，爹抽烟抽饱了。我饥饿，站起来，到饭笸箩里拿了一个涂满苍蝇屎的高粱面饼子，找了两棵黑叶子大葱，从酱坛子里挖了一块驴粪蛋子那么大的黑豆酱，依然坐回到堂屋门槛上，喀喀唧唧地

吃起来。

爹冷冷地看着我，娘惊愕地看着我。

我非常明白他们心里想的是什么。

你们没有什么了不起。

总有一天，你们会知道大福子不是盏省油的灯。

我打着饱嗝，摸上炕去睡觉，成群的蚊虫围着我旋转，有咬我的，也有不咬我的。我不惊吓它们，我的血多极了，由着它们喝。

后半夜时，蚊虫都喝饱了血，伏到墙壁上休息去了。我听到了河水的喧哗。爹和娘在各自占据的门槛上坐着，他们对话。

“别难过了，”爹说，“他是该死，你我薄命，担不上这么个儿子。”

“就剩下一个大福子啦，他偏偏又是个傻不棱登的东西……”娘说。

“要不怎么说你我薄命呢？”

“他可千万别再有个好歹……”娘担忧地说。

爹冷笑着说：“放心吧，这样的儿子，阎王爷都不愿意见他！”

爹和娘的对话并没使我难过，如果他们不这样说才是怪事。

河里涛声澎湃，天上星光灿烂，蚊虫偃旗息鼓，爹娘窃窃私语。我没有任何理由难过，我不哭，我要冷笑。

我知道我在黑暗中发出的冷笑声把爹和娘吓蒙了。

娘又怀孕了。看来她和爹一定要生一个优秀的儿子来代替我。我看着娘日日见长的肚子，心里极度厌恶。

小福子淹死之后，我一直装哑巴，也许我已经丧失了说话的机能，我把所有的话对着我的肠子说，它也愉快地和我对话。

“你看到那个女人那个丑陋的大肚子了吗？”

“看到了，非常丑陋！”

“你说她还像我的娘吗？”

“不像，她根本不像你的娘！”

“你看到我爹了吗？”

“看到了，他像一匹老骆驼。”

“他配做我的爹吗？”

“不配，我说了，他像一匹老骆驼！”

我每天都跟我的肠子对话，它的声音低沉，浑浊，好像鼻子堵塞的人发出的声音。

娘从怀孕之后就病恹恹的，她的脸色焦黄，皮肤下流动着黄色的水。爹买来了一只碗口大的鳖，为娘治病、滋补身体。

我问肠子：“这是袁家湾里的鳖羔子吗？”

肠子肯定地回答我：“是袁家湾里的鳖羔子，你看，只有袁家湾里的鳖种才能生出这样一颗圆圆的鳖头。”

爹把鳖放在水缸里养着，要养一个逢到九的日子才能杀。为了防止它逃跑，爹在缸上加了一个木盖，木盖上压着一块捶布石。

爹不在家的时候，我就搬掉捶布石，掀开木盖，观赏老鳖的泳姿和老鳖伏在水下时的静态。

每当我掀起木盖时，它就从水底奋勇地浮上来，它四条笨拙的短腿灵巧地划着水，斜刺里冲上水面。青黄鳖壳周围翻动着一圈肉蹼，好像

鳖的裙子。浮上水面后，它就沿着水缸的内壁转圈，鳖指甲划得缸壁嚓嚓地响。从它的绿色的眼睛里我看出了它的愤怒和它的焦灼。缸里只有半缸水，缸壁上涂着赭红色的光滑釉彩，鳖无法冲出囚牢。

游一阵后，鳖乏了，它收缩起四肢，无声无息地、像影子一样沉下水去。

缸里的水渐渐平静，鳖搅起来的渣滓沉淀在缸底，青黄色的鳖壳上也蒙上了一层灰白的渣滓。如果不是那两只秤星般的鳖眼，很难发现缸底埋伏着一只鳖。

鳖安静的时候，也是我看鳖入神的时候。它那两只咄咄逼人的眼睛具有极大的魅力，它向我传达着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信息。有一种暗红色的力量，射穿水面，侵入我的身体，我一方面努力排斥着它，又一方面拼命吸收着它。我感觉到了鳖的思想，它既不高尚，也不卑下，跟人类的思想差不多。

杀鳖的日子终于到了，其实并没杀，但比杀还残酷。

父亲倒在锅里两瓢水，扔进水里一把草药，然后，用一把火钳，从水缸里把鳖夹出来。在从水缸到锅灶这段距离里，鳖在空中、在火钳的夹挤下痛苦地鸣叫着。父亲毫不犹豫地把它扔进锅里。鳖在锅里扑楞着，鳖边上的肉蹼像裙子一样漂动着。

灶下的火哔哔叭叭地燃烧着，锅沿上冒出了丝丝缕缕的蒸气，我还听到鳖在锅里爬动着。鳖指甲划着锅，嚓啦——嚓啦——嚓啦啦——

父亲把煮好的鳖舀到一只瓦盆里，逼着娘吃。

娘抄起筷子，戳戳鳖盖，鳖盖像小鼓一样嘭嘭响。

娘只吃了一口鳖，就捏着脖子呕吐起来。

父亲严厉地说：“忍着点，吃下去！”

娘满眼是泪，用筷子夹着一块颤颤巍巍的鳖裙子，放到唇边，又送回盆里。

我伸手抓过那块鳖裙，迅速地掩进嘴里。

从口腔到胃这一段，都是腥的、热的。

我的肠子在肚子里为我的行动欢呼。

父亲用筷子敲击着我的光头，我的光头也像小鼓一样嘭嘭响。

那天早晨，孙二老爷家那峰骆驼跑了。孙二老爷说他清晨起来喂骆驼时，槽头柱子上只剩下半截缰绳。这匹怪物的逃跑在村子里激起了很大的风波，就像三年前二老爷把它从口外拉回来时一样。骆驼耕地不如牛，拉车不如骡子，但二老爷一直喂养着它。

骆驼跑了！一听到这个消息我的心里就涌起一阵按捺不住的狂喜，我知道这一定要有什么事情发生了。究竟要发生什么事情我也说不清楚。

吃午饭时，街上响起一阵锣声。我扔下筷子就往外走，即将生产的娘在后边唠叨了一句什么，我连头也没回。我从草垛后摸出我的宝贝——那扇磨得溜滑的鳖甲、一块豆绿色的鹅卵石（鹅卵石的形状像个心脏，尖上缺了一块），我用鹅卵石敲击着鳖甲，往响锣的地方跑去。

在家里时，听到锣声在街上响；走到街上，又听到锣声在生产队的打谷场上响。

我远远地就看到了一匹单峰骆驼，没看到骆驼的形影之前我先嗅到了骆驼的气味。我兴奋得快要昏过去了。

看到单峰骆驼我才明白，多少年了，我一直在盼望着它们。

场上已经围了一群人。人圈里，一个似曾相识又十分陌生的老头子敲着锣转圈。他很苍老，说不清七十岁还是八十岁，嘴里没有一颗牙齿，嘴唇嘬进去，好像个松弛的肛门。他的胳膊上挂着一个皮扣子，皮扣子连着铁锁链，铁锁链连系着一个一尺多高的绿毛瘦猴子。猴子跟着老头绕场转圈，时而走时而爬，样子古怪滑稽。

老头念经般地哼哼着：“你快快地走来你慢慢地行……给你的叔叔

大爷先鞠一个躬……要你的叔叔大爷为咱把场捧……挣几个铜板咱去换烧饼……”

猴子并不给人鞠躬，但不停地龇牙咧嘴扮鬼脸。

有一辆木轱辘大车停在场子边上，骆驼拴在车辕杆上。车上装着一个木箱子，箱子盖掀开了，露出了一些花花绿绿的道具。一个二十多岁的大姑娘扶着车栏杆站着，她穿着一条红绸裤子，裤脚肥大；穿一件绿绸子褂子，一排蝴蝶样黑扣子从脖颈排到腰际。她脑后垂着一条粗辫子，脸盘如满月，眉毛很黑，睫毛很长，牙齿很白，神情很悒郁。

车上还有两个孩子，年龄与我相仿佛，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两人都又瘦又白，倦倦地坐在地上。

没有狗熊，没有遍身硬刺的豪猪，没有三条腿的公鸡，没有生尾巴的男人。

不是我思念着的杂耍班子。

人愈来愈多。两个孩子同时站起来，紧紧腰带，走进场子，一个追着一个翻起斤斗来。女孩和男孩把他们的身体弯曲成拱桥形状时，往往露出绷紧的肚皮。

穿红裤子的大姑娘耍了一路剑，耍到紧密处，看不清她的模样，只看到一团红光在下，一团绿光在上，好像两团火。

我看到展现在我面前的人生道路。

道路弯弯曲曲，穿过低洼的沼泽，翻上舒缓的丘陵。我追赶着木轱辘大车在胶泥地上压出来的深刻辙印，我踩着单峰骆驼的蹄印走。鳖甲和心状鹅卵石装在兜里，它们是我的护身符。

洼地里野生着高大的芦苇，风滚过去，芦苇前推后拥，像煞翠绿色的海浪。我闻到了一股熟悉的味道，骆驼！骆驼！孙二老爷家丢失的双峰骆驼从芦苇丛里慢吞吞地走出来，站在狭窄的泥泞道路上。我好像从来没对这匹骆驼有过畏惧之心，我好像一直亲爱着这匹骆驼，我与它的关系好像放牛娃与牛的关系。如同他乡遇故交，如同久别重逢的情人，

我扑上去，跳一下，抱住了它高扬着的、弯曲着的、粗壮结实的脖子。

我的眼睛里涌出了灼热的液体，不是眼泪。

弃婴

我把她从葵花地里刚刚抱起来时，心里锁着满盈盈的黏稠的黑血，因此我的心很重很沉，像冰凉的石头一样下坠着，因此我的脑子里是一片灰白的，如同寒风扫荡过的街道。后来是她的青蛙鸣叫般的响亮哭声把我从迷惘中唤醒。我不知道是该感谢她还是该恨她，更不知道我是干了一件好事还是干了一件坏事。我那时惊惧地看着她香瓜般扁长的、布满皱纹的、浅黄色的脸，看着她眼窝里汪着的两滴浅绿色的泪水和她那无牙的洞穴般的嘴——从这里冒出来的哭声又潮湿又阴冷，心里的血又全部压缩到四肢和头颅。我的双臂似乎托不动这个用一块大红绸子包裹着的婴孩。

我抱着她踉踉跄跄、戚戚怆怆地从葵花地里钻出来。团扇般的葵花叶片嚓嚓地响着，粗硬的葵花叶茎上的白色细毛摩擦着我的胳膊和脸颊。出了葵花地我就出了一身汗，被葵花茎叶锯割过的地方鲜红地凸起鞭打过似的印痕。好像，好像被毒虫蜇过般痛楚。更深刻的痛楚是在心里。明亮的阳光下，包裹婴孩的红绸子像一团熊熊的火，烫着我的眼，烫着我的心，烫得我的心里结了白色的薄冰。正是正午，田野空旷，道路灰白，路边繁茂的野草，蛇与蚯蚓般地缠贴着。西风凉爽，阳光强烈，不知道该喊冷还是该喊热，反正是个标准的秋日的正午，反正村民们都躲在村庄里没出来。路两边杂种着大豆、玉米、高粱、葵花、红薯、棉花、芝麻，葵花正盛开，黄花连缀成一片黄云，浮在遍野青翠之中。淡淡的花香里，只有几只赭红的野蜂子在飞，蝈蝈躲在叶下，忧郁地尖声鸣叫，蚂蚱在飞，燕子在捕食。悬挂在田野上空、低矮弯曲的电话线上，蹲着一排排休憩的家燕。它们缩着颈，一定在注视着平滑地流淌在绿色原野上的灰色河流。我闻到了一股浓郁得像生蜂蜜般黏稠的生命的气味。万物蓬勃向上，形势大好不是小好，形势大好的生动表现是猖獗的野草和茁壮的稼禾间升腾着燠热的水气。天蓝得令人吃惊，天上孤独地停泊着白云像纯情的少女。她还是哭，好像受了巨大的委屈。那时我还不知道她是个被抛弃的女婴。我的廉价的怜悯施加到她身上，对她来说未必就是多大的恩泽，对我来说却是极度的痛苦了。现在我还在想，好心不得好报可能是宇宙间的一条普遍规律。你以为是在水深火热中救人，别人还以为你是在图财害命呢！我想我从此以后是再也不干好

事了。当然我也不干坏事。这个小女婴折磨得我好苦，这从我把她在葵花地里抱出来时就感觉到了。

破烂不堪的公共汽车把我一个孤零零的乘客送到那三棵柳树下，是我从葵花地里捡出女婴前半个小时的事。坐在车上时，我确实是充分体验到了社会制度的优越性，车上那个面如雀蛋的女售票员也是这么说。她可能是头天夜里跟男朋友玩耍时误了觉，从坐上车时她就哈欠连天，而且打过一个哈欠就掉转那颗令人敬爱的头颅，怒气冲冲地瞪我一眼，好像我刚往她的胸膛上吐过一口痰似的，好像我刚往她的雪花膏瓶子里掺了石灰似的。我恍然觉得她的眼球上也生满了褐色雀斑，而她的一次次对我怒目而视，已经把那些雀斑像铁砂子般扫射到我的脸上。我惶恐，觉得好像挺对不起她的，因此她每次看我时我都用最真诚的笑脸迎着她。后来她原谅我。我听到她说：“成了你的专车啦！”我的车长达十米，二十块玻璃破了十七块，座位上的黑革面像泡涨的大饼一样翻卷着。所有的铁器官上都遍被着红锈的专车浑身哆嗦着向前飞驰，沿着狭窄的土路，把路两边绿色的庄稼抹在车后。我的专车像一艘乘风破浪的军舰。我的司机不回头，问我：“在哪儿当兵？”“在××。”我受宠若惊地回答。“是要塞的吗？”“是啊是啊！”我不是“要塞”的，但我知道撒谎有好处——有一个撒谎成性的人传染了我。司机情绪立刻高了，虽然他没回头，我也就看到了他亲切的脸。我无疑勾起了他许多回忆，他的兵涯回忆。我附和着他，陪着他大骂“要塞”那个流氓成性的、面如猿猴的副参谋长。他说他有一次为副参谋长开车，副参谋长与三十八团团长的老婆坐在后排。从镜子里，他看到副参谋长把手伸到团长老婆的奶子上，他龇牙咧嘴地把方向盘一打，吉普车一头撞到一棵树上……他哈哈地笑着。我也哈哈地笑着。我说：“可以理解，可以理解，副参谋长也是人嘛！”“回来后就让我写检查。我就写：‘我看到首长在摸女人奶子，走了神，撞了车，犯了错误。’检查送上去，我们指导员在脑勺子上给了我一巴掌，骂我：‘操你妈！哪有你这样写检查的，回去重写吧！’”“你重写了吗？”“写个屌！是指导员替我写的，我抄了一遍。”我说：“你们指导员对你蛮好。”“好个屌！我白送了他十斤棉花！”“人无完人嘛！再说，那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事了嘛，是‘四人帮’的罪过。”“这些年部队怎么样？”“挺好，挺好。”

车到“三棵树”，我的售票员小姐拉开车门，恨不得一脚把我踹到车下去，但我和司机攀上了“战友”，所以不怕她。我把一

盒“9·9”牌香烟扔到驾驶台上。这盒烟劲儿挺大，司机把车开出老远还为我鸣笛致谢呢。

下车。前行。肩背一包糖，手提一箱酒。我必须顶着太阳走完这十五里不通汽车的乡间土路，去见我的爹娘与妻女。我远远地就看到那片葵花地了。我是直奔葵花地而去的。我是在柳树上看到那张纸条后跑向葵花地的。我是看到了纸条上写的字就飞跑到葵花地里去的。

纸条上写着一行歪歪扭扭的字：速到葵花地里救人！！！

那片葵花地顿时就变得非常遥远，像一块漂游在大地上的云朵，黄色的、温柔的、馨香扑鼻的诱惑强烈地召唤着我。我扔掉手提肩背的物件，飞跑。在焦灼的奔波中，我难忘的一件往事涌上心头。那是前年的暑假，我回家的路上，由一条白狗为引，邂逅了久别的朋友暖姑，生出了一串故事。这些故事被我改头换面之后，写成了一篇名为《白狗秋千架》的小说。这篇小说我至今认为是我的好小说。每次探家总有对故乡的崭新的发现，总有对过去认识的否定。纷繁多彩的农村生活像一部浩瀚的巨著，要读完它、读懂它并非易事，由此我也想到了文人的无聊和浅薄。这一次，又有什么稀奇事儿等待着我去发现呢？根据柳树上纸条的启示，用某学院文人们的口头禅说，这一次的节目将“更加激烈，更加残酷”。葵花，黄色的葵花地，是葛利高里和阿克西妮亚幽会的地方，是一片引人发痴的风流温暖的乐园。我跑到它跟前时，已经出气不迭。粗糙的葵花叶片在温存的西风吹拂下拉拉响着，油铃子、蟋蟀、蝈蝈欢快又凄凉地叫着，后来给我带来无数麻烦的女婴响亮地哭着。她的哭声是葵花地音响中的主调，节奏急促、紧张，如同火烧眉毛。

我从没有看到过成片的葵花。我看惯了的是篱笆边、院墙边上稀疏种着的葵花，它们高大、孤独，给人以欺凌者的感觉。成片的葵花温柔、亲密、互相扶持着，像一个爱情荡漾的温暖的海洋。故乡的葵花由零散种植发展到成片种植，是农村经济生活发生重大变革的生动体现。几天之后，我更加尖刻地意识到，被抛弃在美丽葵花地里的女婴，竟是一个集中着诸多矛盾的扔了不对，不扔也不对的怪物。人类进化至如今，离开兽的世界只有一张白纸那么薄；人性，其实也像一张白纸那样单薄脆弱，稍稍一捅就破了。

葵花茎秆粗壮，灰绿色，下半截的叶子脱落了，依稀可辨脱叶留下

的疤痕，愈往上，叶片茂盛得愈不透光。叶色黑绿，不光滑。碗大的无数花盘挑在柔软的弯颈上，像无数颗谦恭的头颅。我循声钻进葵花地，金子般的花粉雨点般落下，落在我的头发上和手臂上，落进我的眼睛里，落在被雨水拍打得平坦如砥的土地上，落在包裹婴孩的红绸子上，落在婴孩身旁三个宝塔状的蚁巢旁边。熙熙攘攘的黑色蚂蚁正在加紧构筑着它们的堡垒。我猛然感到一阵蚀骨的绝望，蚂蚁们的辛苦劳动除了为人类提供一点气象的信息外，其实毫无价值。在如注的雨水下，高大的蚁巢连半分钟也难以支撑。人类在宇宙上的位置，比蚂蚁能优越多少呢？到处都是恐怖，到处都是陷阱，到处都是欺骗、谎言、尔虞我诈，连葵花地里都藏匿着红色的婴孩。我是有过扔掉她走我的路的想法的，但我无法做到。婴孩像焊接在了我的胳膊上。我心里好几次做出了扔的决定，但胳膊不听我的指挥。

我回到三棵树下，再一次研究那纸条上的字。字们狰狞地看着我。田野照旧空旷，苟延残喘的秋蝉在柳树上凄凉地哀鸣，通县城的弯曲的土地上泛着扎眼的黄光。一条癞皮的、被逐出家门的野猫从玉米林里钻出来，望了我一眼，叫了一声，懒洋洋地钻到芝麻地里去了。我看了看婴孩肿胀透明的嘴唇，背起包，提起箱，托着婴孩，往我的家中走。

家里的人对我的突然出现感到惊喜，但对我怀抱的婴孩则感到惊讶了。父亲和母亲用他们站立不稳的身体表示他们的惊讶，妻子用她陡然下垂的双臂表示她的惊讶，唯有我的五岁的小女儿对这个婴孩表示出极度的兴奋。她高叫着：“小弟弟，小弟弟，爸爸捡回来一个小弟弟！”

我自然知道女儿对“小弟弟”的强烈兴趣是父母和妻子长期训练的结果。我每次回家，女儿就缠着我要小弟弟，而且是要两个。每逢这时，我就感觉到父亲、母亲、妻子，用他们严肃的、温柔的、期待的目光注视着我，好像对我进行严厉的审判。有一次，我惶恐地把一个粉红色的塑料男孩从旅行包里摸出来，递给吵嚷着要小弟弟的女儿。女儿接过男孩，在孩子头上拍了一巴掌，男孩头嘭一声响。女儿把男孩扔在地上，哇一声哭了。她哭着说：“我不要，这是个死的……我要个会说话的小弟弟……”我捡起塑料男孩，看着他过分凸出的大眼睛里泛动着的超人的讥讽表情，沉重地叹了一口气。父亲和母亲各叹了一口气。我抬起头来，看着妻子黑漆般的脸上，两道浑黄的泪水流成了河。

家里人除女儿外，都用麻木的目光盯着我，我也麻木地盯着他们。

我自我解脱般地苦笑一声，他们也跟着我苦笑，无声，只能看见他们泥偶般的脸上僵硬的、流质般的表情。

“爸爸！我看看小弟弟！”女儿在我面前蹦着喊叫。

我向他们说：“捡的，在葵花地里……”

妻子愤怒地说：“我能生！”

我蔫头蔫脑地说：“孩子她娘，难道能见死不救吗？”

母亲说：“救得好！救得好！”

父亲始终不说话。

我把婴孩放在炕上，婴孩抽搐着脸哭。

我说她饿了。妻子瞪我一眼。

母亲说：“解开看看是个什么孩子。”

父亲冷笑一声，蹲在地上，掏出烟袋，巴嗒巴嗒抽起烟来。

妻子匆匆走上前去，解开拦腰捆住红绸的布条，抖开红绸，只看了一眼，就懊丧地退到一边去。

“看小弟弟！看小弟弟！”女儿挤上前来，手把着炕沿要上炕。

妻子弯下腰，对准女儿的屁股，凶狠地抓了一把。女儿尖叫一声，飞快地逃到院子里，撕着嗓子哭。

是个女婴。她蹬着沾满血污的、皱皮的小腿嚎哭。她四肢健全，五官端正，哭声洪亮，毫无疑问是个优秀的孩子。她的屁股下有一大摊黑色的屎，我知道这是“胎粪”。在红绸子上像软体动物一样蠕动着的是个初生的婴孩。

“丫头子！”母亲说。

“不是丫头子谁家割舍得扔！”父亲把烟袋锅子用力往地上磕着，阴森森地说着。

女儿在院子里哭着，好像唱歌一样。

妻子说：“你从哪里抱来的，还给人家抱回哪里去！”

我说：“抱回去不是明明送她死嘛！这是条人命，你别逼着我去犯罪。”

母亲说：“先养着吧，先养着，打听打听看有没有缺孩子的。救人救到底，送人送到家。你们行了这个善，下一胎一定能生个男孩。”

母亲，不，全家人，念念不忘的就是要我和妻子交配生子，完成我作为儿子和丈夫的责任。这种要求的强烈程度随着我和妻子年龄的增大而增大，已临近爆发的边缘。这种毒汁般的欲念，毒害着家里人的情绪；每个人都用秤钩般的眼睛撕扯着我的灵魂。我多次想到缴械投降，但终究没有投降。现在，每逢我在大街上行走时，我就感觉到一种深深的恐怖。人们都用异样的目光打量着我，好像我是一个精神病患者抑或外星球上降落下来的人形怪物。我酸苦地瞅一眼无限虔诚地为我祝祷着的母亲，连叹息的力量也没有了。

我找出半卷手纸，为女婴擦拭胎屎。成群结队的苍蝇嗅味而来，它们从厕所里飞出来，从猪圈里飞出来，从牛棚里飞出来。汇成一股黑色的浊流，在房间里飞动。炕下的暗影里，成群的跳蚤像子弹般射来射去。胎粪又黏又滞，像化开的沥青，像熬熟的膏药，腥和臭都出类拔萃。我吃力地擦着胎粪，微微有点恶心。

妻子在外屋里说：“自己的孩子不管不问，好像不是你的种，人家孩子你擦屎擦尿，好像是你亲生的。没准就是你亲生的，没准就是你在外边搭伙了一个大，生了这么个小……”

妻子的语言掺和在嗡嗡鸣叫的苍蝇的漩涡里，把我的脑浆子都给搅了。我歇斯底里地吼了一声：“够了！先生！”

她不说话了。我盯着她因为愤怒惊惧变成了多边形的脸，听到我的女儿在胡同里与邻居家的女孩嬉闹着。女孩，女孩，到处都是不受欢迎

的女孩。

尽管小心翼翼，胎粪还是沾到了我的手上。我感到这是一件挺美好的事情，能为一个被父母抛弃的女婴擦拭她一生中第一泡屎，我认为是我的光荣。我索性用手去擦、用弯曲的手指去刮黏在女婴屁股上的黑便。我斜目看到妻子惊愕得半张开的嘴，突然爆发了一种对全人类的刻骨的仇恨。当然我更仇恨我自己。

妻子前来帮忙。我不对她表示欢迎也不对她表示反对。她走上前来，熟练地整理襁褓；我机械地退到后面，舀一点水，洗着手上的粪便。

我听到妻子喊：“钱！”

我提着手站起来，看到妻子左手捏着一方剥开的红纸，右手捏着一把破烂的钱票。妻子扔下红纸，吐着唾沫，数着手里的钱。她数了两遍，肯定地说：“二十一块！”

我发现她的脸上生出一些慈祥的表情。我说：“你把莎莎小时用过的奶瓶拿出来涮涮，冲些奶粉喂她。”

“你真要养着她？”妻子问。

“那是以后的事，先别饿死她。”我说。

“家里没有奶粉！”

“你到供销社买去！”我从衣袋里摸出十元钱，递给她。

“不能用咱们的钱，”她晃晃手中那沓肮脏的钱票，说，“用她自己的钱买。”

一只蟋蟀从潮湿的墙角上蹦起来，跳上炕沿，在红绸子上弯弯曲曲地爬动。蟋蟀咖啡色的肉体伏在深红的绸子上，显得极端严肃。我看到它的触须神经质地颤抖着。女婴从襁褓中挣扎出一只大手，举到嘴边吮着，那只手巴骨上裂着一些白色的皮。女婴一头乌发，两扇耳朵很大，半透明。

不知什么时候，父亲和母亲也站在了我的身后，看着饥饿的女婴啃食拳头。

“她饿了。”母亲说。

“人什么都要学，就是吃不用学。”父亲说。

我回头看着两位老人，心里涌起一股滚热的浪潮。他们像参拜圣灵一样，与我一起，瞻仰着这个也许能成为盖世英杰的女婴布满血污的面孔。

妻子买回来两袋奶粉，一袋洗衣粉。我亲自动手，冲了一瓶奶，把那个被我女儿咬烂了的乳胶奶头塞到女婴嘴里。女婴晃了几下头，便敏捷地咬住了奶头，紧接着她的喉咙里发出了呼噜呼噜的声响。

吃完一瓶奶，她睁开了眼睛。两只黑蝌蚪般的眼睛。她努力看着我，目光冷漠。

我说：“她在看我。”

母亲说：“初生的孩子，什么也看不到。”

父亲怒气冲冲地反驳道：“你怎么知道她什么也看不到？她打电话跟你说啦？”

母亲退着走，说：“我不跟你抬杠，她能看到，看不到，都随她的便去。”

女儿从胡同里跑回来，高声喊叫着：“娘，打雷了，上来雨啦。”

果然，站在房子里，就听到了西北方向持续滚过推磨般的雷声。通过捅破纸的后窗棂，我看到了那半边天上毛茸茸的乌云。

午后，大雨滂沱，瓦檐上的雨水像灰白的幕布垂直挂地，雨声中夹杂着青蛙的叫声。随雨降下的十几条犁铧般的大鲫鱼在院里的积水中泼剌剌跳跃。妻子搂着女儿在炕上酣睡着，父母亲在他们的炕上吹着气。我把女婴放在一面竹筛子里，端到堂屋正中的一个方凳上。我一直坐在筛子旁，看一会儿发疯般的雨水，又看一会儿躺在筛子里安睡的女婴。

瓦檐上的流水注到一只翻扣的水桶上，发出时而响亮时而沉闷的急促声响。天色晦暗，堂屋里弥漫着青蓝色的光辉，女婴的脸酷似橘皮的颜色。我生怕她饿着，手持着奶瓶，像持着一个救火器。每当她把嘴巴咧开要啼哭时，我就把奶头塞到她嘴里，把她的啼哭扼杀在萌芽状态中。一直到奶汤从她嘴里溢出来时，我才猛然醒悟：婴儿不但能饿死，同样也能撑死。我停止喂奶，用毛巾擦净她眼窝里和耳轮里的奶汁，焦灼地看着干劲不减的雨水。我深深地感到女婴已经成为我的累赘。如果没有她，此时我应躺在炕上睡觉，恢复连续乘车的疲劳。因为有了她，我只能坐在僵硬的凳子上，观赏枯燥的暴雨了。如果没有我，她也许已被暴雨灌死了，灌不死也冻死了。她也许早被汹涌的水流冲到沟里去，饥饿鱼群已经开始吮吸她的眼珠了。

院子里有一条雪白的鲫鱼搁浅在青砖甬路上。它平躺着，尾巴啪啪地抽打着甬路，闪烁出一圈黯淡的银光。后来它终于跃进甬路下的积水里。它直起身子，青色的背脊像犁铧般地划开水面。我很想冒雨出去把它抓获，使它成为父亲佐酒的佳肴。我忍住了，并不仅仅因为雨水会打湿我的衣服。

在那个急雨如乱箭的下午，我忍受着蚊虫的骚扰，考察了故乡弃婴的历史。我不必借助任何资料就把故乡的弃婴史理出了一条清晰的线索，我用回忆的利喙把尘封的历史啄出了一条幽暗的隧道。我在这条隧道里穿行，手和脚都触摸着弃婴们冰凉的白骨。

我把这些被抛弃的婴孩大致划分为四类，仅仅是大致划分，因为这四类婴孩有时处于一种交叉境况。

第一类系因家庭生活困难、无力抚养，被溺杀在尿罐里、抛弃到路边者。这种情况多发生在解放前，没有计划生育措施的情况下。这一类弃婴现象好像具有世界性的普遍意义，我记得日本有两篇小说，一篇名为《雪孩儿》，是水上勉写的；另一篇名为《陆奥偶人》，记不清作者名字了，好像就是著名小说《楢山节考》的作者。《雪孩儿》和《陆奥偶人》写的都是弃婴的事。《雪孩儿》里的弃婴就是把婴孩活活地扔到雪地里冻死——有生命力极顽强者，在雪坑里呆一夜尚能呱呱啼哭，这种孩子往往被抱回去继续抚养。陆奥的弃婴方式则是在婴儿降生后，第一声啼哭没及发出之前，把婴孩倒竖在热水中溺死。他们认为婴孩未啼哭前是没有感觉的，这时把他溺死，是不违反人道的。一旦婴孩啼哭之

后，就只能养着他了。这两种弃婴方式在我的故乡都曾存在过，这两种方式产生的原因一如上述——我是按弃婴的原因来为弃婴分类的。我相信在漫长的岁月里，故乡有许多婴儿是死在尿罐里的，这种杀婴方式似乎比日本陆奥的杀婴方式还要肮脏残忍。当然，我即便是问遍乡里苟活的老人，也难问出一个确凿的杀婴者。但我回忆起他们坐在篱笆边或断墙边闭目养神时的情景，我认为他们脸上的表情都是杀婴者的表情，他们中肯定有人在尿罐里溺杀过亲生儿女，或者把亲生儿女扔到路边冻饿而死——这类婴孩是无人要捡的。所以，把活着的婴孩扔到路边或是十字路口，似乎比把他溺杀在尿罐里要人道一些，其实这不过是那些贫穷善良的父母们的自我安慰罢了。这些活着送出去的孩子，生机委实渺茫得很，他们恐怕绝大多数都饱了饥肠辘辘的野狗肚腹。

第二类被抛弃的婴孩是有先天性的生理缺陷或怪胎。这类婴孩连进尿罐的资格都没有。一般情况下都是由婴孩的父亲在太阳出山前寻一僻静地方活埋掉。填土时，还要在婴孩的肚腹上压上一块新砖，防他来年又来投胎。但情况也有例外，解放初期我们故乡有一个大名赫赫的区长李满子，就是一个先天性的兔唇。

第三类弃婴是“私孩子”。“私孩子”是一句很厉害的骂人话，故乡有姑娘们被激怒时，往往用这句话詈骂仇敌。“私孩子”就是未婚的大闺女生的孩子。这类孩子一般来说大都聪明漂亮，因为凡懂得偷情的少男少女，都不是蠢货。这一类弃婴成活的可能性较大，缺少子女的夫妻愿意抱养这类孩子，往往事先就联系好了，到时由孩子的父亲趁夜送到抱养者家门口。也有弃置行人易见处的。私孩子的襁褓里多多少少总有一点财物。私孩子里有男婴，而前两类弃婴里，除有生理缺陷十分严重者外，一般无男婴。

解放后，由于经济生活的进步和卫生条件的提高，弃婴现象已大大减少，进入八十年代之后，弃婴现象又开始出现，而且情况倍加复杂。这类弃婴绝对无男孩。从表面上看，是计划生育政策把一些父母逼成了野兽，但深入考察，我明白，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是杀害这些婴儿的罪魁祸首。我知道也不能对新时代的弃婴者施行严厉的批判，我知道我如果是个农民，很可能也是一个抛弃亲生女儿的父亲。

这种现象不管多么有损于人民共和国的光辉声誉，但它是客观存在着的，而且短时间内难以根绝。生在臭气熏天的肮脏村落里，连金刚石

的宝刀也要生锈，我现在才似乎有些“悟道”了。

暴雨经夜未停，平明时分，乌云破散，射出一道血红的湿热阳光。我把女婴端到妻子炕上，求妻子照应着，然后踩着浑浊的雨水，涉河去乡政府请求帮助。走在胡同里时，我看到那道由高粱秆夹成的篱笆已被风雨打倒在地上，篱笆上蓊郁的牵牛花泡在雨水里，紫色的和粉红色的牵牛花从水中擎起来，对着初晴的天空，好像忧悒地诉说着什么。篱笆倾倒，障碍撤销，一群羽毛未丰的半大鸡冲进去，疯狂地啄食着碗口大的白菜。河里正在涨水，石条搭成的小迈桥微露水面。水声哗哗地从桥石边缘的浪花上发出。我跳桥时崴了脚，走上河堤还瘸了几十步，心想此兆非吉兆，去乡政府也未必能出手这个婴儿，但还是奔着乡政府那一片红瓦房，一瘸一颠地走得生动。

大雨抽打得乡政府院子里房屋的建筑材料格外新鲜，红砖绿瓦，青皮竹竿，都油汪汪地闪亮。大院里人声不闻。一条尖耳削尾的杂种小狼狗卧在一条水泥台阶上，对着我睁睁眼睛，又慢慢地眯缝起来。我寻找着门口上钉着的木牌，找到办公室，然后敲门。门响三声时，忽听到身后一阵风响，腿肚子上起了一阵锐利的痛楚。急回头看时，那条咬了我一口的小狼狗又舒适地趴在水泥台阶上。它依然不吱声，伸出红舌舔舔唇，然后报我一个友好的笑容。它咬了我一口我还对它充满好感，一点也不恨它。我想这条狗是条伟大的狗。我开始考虑，它为什么要咬我呢？它不是无缘无故地咬我，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它咬我一定是要我在痛苦中顿悟。真正的危险来自后方不是来自前方，真正的危险不是龇牙咧嘴的狂吠而是蒙娜丽莎式的甜蜜微笑。不想不知道，一想吓一跳。狗，谢谢你，你这条尖嘴巴的满脸艺术色彩的狗！

我的裤管上黏腻腻的，热乎乎的，可能流的是血。我为别人流血时，喝了我的血的人转眼就骂我：你的血太腥！滚吧！这个被抛弃的女婴，会不会也骂我的血太腥呢？

绿漆剥落的房门哗啦一声打开了，迎着我的面站着一个黑铁塔般的大汉子。他打量我几眼，问：“找谁？”

我说：“找乡里领导。”

他说：“我就是。屋里坐吧。你，你的腿淌血啦，怎么搞的？”

我说：“被你们的狗咬的。”

黑汉子脸上变色，怒冲冲地说：“哎哟，你看这事！对不起。这都是苏疤眼子干的好事！人民政府，又不是地主宅院，为什么要养看家狗？难道人民政府怕人民吗？难道我们要用恶狗切断与人民的血肉关系吗？”

我说：“不是切断，而是建立起血肉联系。”我指指伤腿说。

伤口里的血顺着腿肚子流到脚后跟，由脚后跟流到鞋后跟，由鞋后跟流到红砖地面上。我的血泡胀了一根挺长的烟蒂，“前门”牌香烟，我看清了商标。烟丝子菊花黄。

黑大汉高声喊叫：“小王！小王！”小王应声跑来，垂手听候吩咐。大汉说：“你把这位解放军同志护送到卫生院上药。开个报销单回来报销。回来时去粮管所夏所长那里借支土枪，把这条狗打死！”

我站起来，说：“领导，我不是为这事来的，我有紧要事向领导汇报。腿上的伤我自己去治，狗让它好好活着，它挺好的，我挺感谢它的。”

“不管你谢不谢它，我们迟早是要把它打死的！太不像话了，你不知道，它已经咬伤了二十个人！你是第二十一个！不打死它还会有人被它咬伤。”黑大汉说，“乱子够多了，还来添乱！”

我说：“领导，千万别打死它，它咬人自有它的道理。”

“行啦行啦！”黑大汉挥一下手，对我说：“你有什么事？”

我慌忙抽出一支烟敬给他，他果断地摆摆手，说：“不抽！”

我有些尴尬，点火抽着烟，战战兢兢地说：“领导，我捡了一个小女孩……”

他的目光像电火一样亮了一下，鼻子里唔了一声。

“昨天中午，在三棵树东边的葵花地里，女婴，用红绸子包着，里

边有二十一块钱。”

“又是这种事！”他心烦意乱地说。

“我不能见死不救啊！”我说。

“我说让你见死不救了吗？我是说又是这种事！又是这种事！你不知道乡里压力有多大。土地一到户，农民们自由了，养孩子也自由了，养，养，一个劲儿地养，养不着男孩死不罢休！”

“不是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吗？”

他苦笑一声：“独生？二生、三生、四生、五生都有了！十一亿人口？太谦虚啦，只怕十二亿也有了！哪个乡里也有三百二百的没有户口的黑孩子！反正肉烂在锅里，跑不出中国去！”

“不是有罚款政策吗？”

“有啊！生二胎罚款两千，生三胎罚四千，生四胎罚八千！可这不管用啊！有钱的不怕罚，没有钱更不怕罚。你是东村的吧？认识吴二牙？他生了四胎了，没有地，有三间破屋，屋里有一口锅，一个瓮，一张三条腿的桌子，你罚吧！他说‘我没钱，用孩子抵债吧，要一个给一个，要俩给俩，反正是女孩。’你说怎么办？”

“强行结扎……不是有过这种事吗？”我小心翼翼地问。

“有啊，这几天正搞得热火呢！可他们比狗鼻子还灵，一有风声就跑，跑到东北去躲一年，开春回来，又抱回一个孩子！我手里要有一个加强连才行，他妈的！这等鸡巴事，不是人干的！我晚上都不敢走夜路，走夜路要挨黑石头！”

我的被狗咬伤的腿抖了一下。

他嘲讽地笑了笑。

通过敞着的门，我看到了那条安详地趴在水泥台阶上的小狼狗。我知道它的生命安全极了，粮管所夏所长家也决不会有什么土枪。

“我捡的女婴怎么办？”

“没法办！”黑汉子说，“你捡着就是你的，养着吧。”

“领导，你就这种态度？又不是我的孩子，凭什么要我养着？”

“你不养着难道要我养着？乡政府又不是托儿所。”

“不行，我不能养。”

“那你说怎么办？你自己捡来的孩子，又不是乡政府逼你捡的。”

“我把她送回原地去。”

“随你的便。不过，她要是在葵花地里饿死、被狗咬死，你可就犯了杀婴罪了！”

我的喉咙被烟呛住了，咳嗽，流泪。

黑大汉同情地望着我，为我倒了一杯茶过来，茶杯上的泥垢足有半钱厚。我喝了口茶，望着黑大汉。

他说：“你去打听打听，看有没有孤寡要抱养孩子的，没有，你就只好养着她。你的家属在农村？有了一个孩子？你养着她，想落户口就算你生了二胎，罚款两千元！”

“王八蛋！”我把茶杯高举起来，然后轻轻地放下。我眼里噙着泪说，“领导，这个世界上还有没有正理公道？”

领导龇出一口结实的黄板牙，笑了。

我的腿奇痒难挨，一见到地上汪着的雨水就颤抖。我想，八成是得了狂犬病了。我的牙根也发痒，特别想咬人。黑汉子在我身后喊：“你别着急，总会有人要的，乡里也帮你想办法。”

我只是想咬人。

三天过去了，女婴吃光了一袋奶粉，拉了六泡大便，撒了十几泡小

便。我向妻子乞讨到四块尿布，轮流换洗。妻子非常不情愿把尿布借给我用。她的尿布是为她未来的儿子准备的，都叠得板板正正，洗得干干净净，像手帕一样，一摞摞摆在箱子里。我从她手里把尿布接过来时，看到她脸上悬挂着对我的沉甸甸的谴责。

女婴胃口极好，哭声洪大有力，简直不像个初生的婴儿。我蹲在筛子旁为她喂奶时，看着她吞没了整个奶头的小嘴，看着她因疯狂进食脸上出现的凶残表情，心里泛起灰白的寒冷。这个女婴令我害怕，她无疑已经成为我的灾星。有时我想，我为什么要捡她呢？正像妻子训导的一样：她的亲生父母都不管她了，你充什么善人？你“扫帚捂鳖算哪一枝子”？我蹲在盛女婴的竹筛子旁边时，经常想到那片黄光灿烂的葵花地，那些碗口大的头颅沉重地低垂着，机械地、笨拙地围着自己的茎秆转动，黄色的花粉泪珠般落在地上，连蚂蚁的巢穴都淹没了……

我嗅到腿上被狗咬出的伤口已经开始散发腐败的气息，苍蝇围绕着它盘旋。苍蝇装着满肚子的蛆虫，像挂满了炸弹的轰炸机。我想这条腿可能要烂掉，烂得像个冻僵了的冬瓜。当我施行了截肢手术，架着木拐，像挂钟般悠来荡去的时候，这个女婴会怎么想呢？我还能指望她对我感恩戴德吗？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每次为别人付出重大牺牲后，得到的总是别人对我刻骨的仇恨和恶毒的詈骂，最恶毒的詈骂。我的心已经被伤透了，被戳穿了。当我把被酱油腌透的心献给别人时，人家却往我的心上撒尿。我恨透了丑恶的人类，当然包括这个食量颇大的女婴。我为什么要救她？我听到她在愤怒地质问我：你为什么要救我？你以为我会感谢你吗？没有你我早就离开了这个肮脏的人世，你这个执迷不悟的糊涂虫！应该让那条狗再咬你一口。

我胡思乱想着，突然发现饱食后的婴儿脸上绽开一个成熟的微笑。她笑得那么甜，像暗红色的甜菜糖浆。她的腮上有一个豆粒那么大的酒窝，她的印堂正中正在蜕皮，她的扁长的头颅正在收缩，变圆。一切都说明，这是个漂亮的、健康的女孩。面对着这样热诚的、像葵花一样辉煌的生命——我又一次想到金黄的葵花地——我否定自己的不经之想。恨人也许是不对的，那么，让我好好地爱人吧！哲学教师提醒我：纯粹的恨和纯粹的爱都是短命的，应该既恨又爱。好吧，我命令自己痛恨人类又挚爱人类。

女婴襁褓里的二十一元钱只够买一袋奶粉了，为女婴寻找新家园的

工作毫无进展。妻子的闲言碎语一天到晚在我耳畔响。父亲和母亲更像木偶人了，他们常常一整天不说半句话。他们与我的语言功能发达的妻子形成了鲜明对照。我的女儿对我捡来的女婴有着强烈的兴趣，她常常陪着我坐在竹筛旁边，全神贯注地观赏着筛中的婴儿。我们好像在观赏奇异的热带鱼。

如果不能在最短的时间里把这个女婴处理掉，如果女婴吃完她亲生父母陪送给她的二十一元钱，我知道等待着我的是什么。我拖着伤腿出发了。我走遍了全乡十几个村庄，拜访了所有的缺少儿女的家庭，得到的回答几乎都是一样的：我们不要女孩，我们要男孩。我以前总认为我的故乡是个人杰地灵的地方，几天的奔波完全改变了我的印象。我见到了那么多丑陋的男孩，他们都大睁着死鱼样的眼睛盯着我看，他们额头上都布满深刻的皱纹，满脸的苦大仇深的贫雇农表情。他们全都行动迟缓，腰背佝偻，像老头一样咳嗽着。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了人种的退化。这些严酷地说明全该淘汰的人种都像无价珍宝一样储存在村子里。我为故乡的未来深深担忧，我不敢设想这批未老先衰的人种会繁殖出一些什么样的后代。

有一天，我在推销女婴的归途上，碰到了一个小学时的同学。他好像是三十二三岁年龄吧，但看上去却有五十岁的样子。谈到家庭，他凄然地说：“还光棍着呢，这辈子就这么着了！”我说：“现在不是富了吗？”他说：“富是富了一些，可女人太少啦。要是有个姐姐妹妹的，我还可以换个媳妇，我也没有姐姐妹妹。”我说：“‘乡规乡约’上不是严禁换亲吗？”他狐疑地看着我，说：“什么是‘乡规乡约’？”我点点头，与他说起我捡到的女婴和碰到的麻烦，他麻木地听着，没有丝毫同情我的表示，只是把我送给他的烟卷儿狠命地抽着。烟卷滋滋地燃烧着，他的鼻孔和嘴巴里全不见一丝青烟冒出；他好像把苦辣的烟雾全咽到胃里去了。

五天后他找到我，忸怩了半天后才说：“要不……要不就把那女孩送给我吧……我把她养到十八岁……”

我痛苦地看着他比我还要痛苦的脸，等待着他往下讲。

“她十八岁时……我才五十岁……没准还能……”

我说：“老兄！你别说了……”

我用自己的钱为女婴买了两袋奶粉，妻子摔碎了一个有缺口的破碗。她非常真诚地哭着说：“不过了！不过了！反正你也不打算过了。俺口里不吃腚里不拉地积攒着，积攒着干什么？积攒着让你给人家的孩子买奶粉？”

我说：“孩子他娘，你别折磨我了！你看不到我整天东奔西窜地为她找主吗？”

“你本来就不该捡她！”

“是的是的，我知道，可已经捡来了，总不能饿死她。”

“你多好的心肠！”

“好心不得好报，是不是？看在多年夫妻的分上，你就别絮叨啦，有什么主意就告诉我，咱们齐心协力把这个孩子送出去。”

“送走这个孩子咱自己再生一个！”妻子努着嘴，用类似撒娇的口气说。

“生！”我说。

“生个男孩！”

“生！”

“最好一胎生两个！”

“生！生！”

“你到医院找咱小姑去，让她帮着想想办法。城里的孤寡老人常有找咱小姑要孩子的。”

这是最后的斗争了。如果在医院妇产科工作的姑姑也不能帮我把这个女婴推销出去，十有八九我就成了这个女婴的养父了。这样的结果对我对女婴都将是一场无休止的灾难。夜里，我躺在炕上，忍受着跳蚤的攻击，听着妻子在睡梦中的咬牙声、吧咂嘴唇声和粗重的呼噜声，心里

冰凉冰凉。我悄悄爬下炕，走到院子里，仰望着满天愁苦的星斗，好像终于觅到了知音。露水打湿了我的背膊，鼻子酸麻，我忽然悟到我必须珍惜自己的生命，我一直在为别人活着，从此之后，我应该匀出一点爱来留给我自己。回到屋里，我听到女婴在筛子里均匀地喘息着，摸到手电筒，揿亮，往筛子里照照。女婴又尿了，尿水顺着筛子网眼漏到地上。我为她换了尿布。老天保佑，但愿这是我最后一次为她换尿布。

小姑姑刚为一个妇女接完生，穿着白大褂，带着满头汗水和遍身血污，瘫坐在椅子上喘气。一年不见小姑姑，她老了许多。见到我进来，小姑姑欠欠身表示欢迎。那个安护士在里屋收拾器械，一个新生儿在产床上呱呱地哭。

我坐在我去年坐过的安护士的座位上，与姑姑对着面。那本贴满胶布的妇产科教程还摆在安护士的桌子上。

姑姑懒洋洋地问：“你又来干什么？去年你来了一趟，回去写了一本书，把你姑糟蹋得不像样子！”

我羞惭地笑了，说：“没写好。”

姑姑说：“你还想听狐狸的故事吗？早知道连狐狸的事也能往书里写，我给你讲一火车。”

姑姑不管我愿不愿意听，不顾接生后的疲劳，又滔滔不绝地讲起来。她说去年冬天，胶县南乡一个老头清晨捡粪时碰到了一个断腿的狐狸，便背回家将养着。看看狐狸腿上的伤要好时，老头的儿子来了家。老头的儿子在部队上是个营长，愣头小伙子，一见他爹养着只狐狸，二话没说，掏出匣子枪，嘭咚一枪，把个狐狸给崩了。崩了还不算，把狐狸皮也剥了，钉在墙上风干着。老头吓坏了，儿子却像没事人似的，恣悠悠地唱小曲儿。第二天晌午头，割了牛肉包饺子，儿子亲自动手，剁馅，切上芫荽梗、韭菜心、大葱白，倒上香油、酱油、胡椒粉、味精，别提有多全味了。饺子皮是用头箩白面擀的，又白又亮，像瓷碗片一样。包好了饺子，烧开了水，呼隆呼隆下了锅。锅里热气冲天，一滚、两滚、三滚，熟了。儿子抄起笊篱，往锅里一捞，捞上来一笊篱驴屎蛋子，又捞一笊篱还是驴屎蛋子，再捞一笊篱还是驴屎蛋子。儿子吓草鸡了。夜里，家里所有的门窗一齐响，儿子掏出枪来，怎么勾也勾不动机。实在没法子了，只好给狐狸出了大殡。

小姑姑肚子里鬼狐故事三天三夜也讲不完，而且全都讲得有时间、地点，证据确凿，你必须相信。我真为小姑姑遗憾，她应该去编撰《续聊斋志异》。

讲了半天鬼狐，姑也恢复了精神。产房里婴儿呱呱地哭。安护士摔门出来，气愤地说：“哪有这样的娘，生出孩子来，拍拍腚就跑了。”

我用探询的目光看着姑姑。

姑姑说：“是黑水口子的老婆，生了三胎了，三个女孩，这一胎憋足了劲要生个儿子，生出来一看，还是个闺女。他男人一听说又生了个闺女，赶着马车就跑了。世界上难找这样的爹。女人一看丈夫跑了，从产床上跑下来，提上裤子，哭着跑了。连孩子都不要了。”

我跟着姑姑到产房里看那个被抛弃的女婴，这个女婴瘦小得像只风干猫，身体不如我捡到的女婴胖大，面孔不如我捡到的女婴漂亮，哭声不如我捡到的女婴洪大。我感到了些许的欣慰。

姑姑用手指戳着女婴的小腹说：“你这个懒孩子，怎么不多长出一点来！多长一点你是宝贝疙瘩香香蛋，少长一点你是万人嫌恶臭狗屎。”

安护士说：“怎么办呢？放在这里怎么办呢？”

姑姑看着我，说：“三子，你把她抱回家去养着吧，我看过孩子的爹娘，五官端正，身材高大。这个孩子也差不了，养大准是个好闺女。”

没等姑姑把话说完我就逃跑了。

我坐在葵花地里发愣，潮湿的泥土麻木着我的屁股和下肢，我也不愿站起来。葵花圆盘上睫毛般的花瓣已经发黑，卷曲，圆盘上无数黑色的籽眼像无数黑色的眼睛盯着我。没有阳光，因为空中密布着破絮般的灰云。葵花六神无主，悲哀地、杂乱地垂着头。板平的泥地上，黑蚂蚁又筑起了几座城堡，比我那天见到的更伟大更壮观，它们不知道将来的急雨会再次轻而易举地把它们的城堡夷平，哪怕它们的巢穴是蚂蚁王国

建筑史上最辉煌的建筑。没有一点点风，葵花地里沉闷得像个蒸笼，我酷似蒸笼里的一只肉味鲜美的鸭子。我想起在一个城市里，发生过的一个美丽的故事：一个美丽温柔的少妇，杀食年轻男子。股肉红烧，臀肉清蒸，肝和心用白醋生蒜拌之。这个女子吃了许多条男子，吃得红颜永驻。我想起在故乡的遥远的历史里，有一个叫易牙的厨师，把自己亲生的儿子蒸熟了献给齐桓公，据说易牙的儿子肉味鲜美，胜过肥羊羔。我更加明白了，人性脆弱得连薄纸都不如。风来了，粗糙的葵花叶片在我头上粗糙地摩擦着，发出粗糙的声响。粗糙的葵花叶片像砂纸一样打磨着我的凸凹不平的心，我感到空前的舒适。风停了，能够发声的昆虫都发出它们最美妙的声音给我听。一个大蚂蚱的背上驮着一个小蚂蚱，附在葵花秆上，它们在交配。在某种意义上，它们和人类一样。它们一点也不比人类卑贱，人类一点也不比它们高尚。然而，葵花地里毕竟充满希望。无数低垂的花盘，像无数婴孩的脸盘一样，亲切地注视着我。它们给我安慰，给我感知和认识世界的力量，虽然感知和认识是如此痛苦不堪。我突然想到小说《陆奥偶人》的结尾了：作者了解了陆奥地方的溺婴习俗后，在回东京前，偶尔进一家杂货店，见货架上摆满了闭目合十的木偶，木偶上落满灰尘。由此作者联想到，这些木偶，就是那些没及睁眼、没及啼哭就被溺杀在滚水中的婴儿……我无法找一个这样的象征来寄托我的哀愁，来结束我的文章。葵花？蚂蚱？蚂蚁？蟋蟀？蚯蚓？……都非常荒唐。什么都不是生活的本来面目。我在我啄出的隧道里，触摸着弃婴的白骨，想着这些并不是不善良，并不是不淳朴，并不是不可爱的人们，发出了无法辨明是哭还是笑的声音。陆奥的弃婴已成为历史了吧？避孕套、避孕环、避孕药、结扎输精输卵管道、人工流产，可以成为消除陆奥溺婴残忍事的有效手段。可是，在这里，在这片盛开着黄花的土地上，问题多复杂。医生和乡政府配合，可以把育龄男女抓到手术床上强行结扎，但谁有妙方，能结扎掉深深植根于故乡人大脑中的十头老牛也拉不转的思想呢？

一九八六年九月

飞艇

母亲总是一大早就把我和姐姐喊起来。腊月的早晨，地都冻裂了，院子里杏树上的枯枝咔叭咔叭响着。风从墙壁上的裂缝里尖溜溜地灌进来，我的脸上结着霜花，我的腮上溃烂的冻疮每天夜里渗出一些粉状物，极像白色的霜花。

“起来吧，起来吧，兰，金豆，”母亲烦恼地叫着，“早去早回，赶前不赶后。”

母亲催促着我和姐姐去南山讨饭。我忘记那是什么年月了。我六岁，姐姐十八岁。姐姐带着我去南山讨饭，是我过去的生涯里最值得回味的事情。飞艇从天上掉下来，一头扎在我们村东河堤上的时候，是腊月里的一个早晨——一想起那时候比现在这时候格外寒冷的气候，我就思维混乱，说话，写文章，都是前言不搭后语，头上一句，腚上一句，说着东又想着西，这是小时候冻出来的毛病，怕是难治好了。

那时候我们村的孩子们都去南山讨饭，不仅仅是孩子去，老婆也去，大闺女也去。太阳刚冒红，我们村里的讨饭大军就向南山进发，一出村时结成一簇，走出半里路就像羊拉屎一样，稀稀拉拉，遍路都是了。我和姐姐总是跑在最前头。我们跑，我们用跑来抵御寒冷；我们一旦不跑，汗水就晞了，空心棉袄像铁甲一样嚓啦嚓啦响，冰凉啊冰凉！我们冻急了，我们对寒冷刻骨仇恨。我大骂：“冷，冷，操你的亲娘！”同行的人都被我逗笑了。

方七老爷的老婆龇牙一笑，说：“这孩子，好热的家伙，操冷的亲娘，把鸡巴头子给你冻掉了！”

众人更笑，都吸溜吸溜的，鼻尖上挂着清鼻涕。

一群和我差不多大的孩子跟我一起齐声喊叫：“冷冷冷，操你的亲娘！”

我们叫骂着，向无边无际的寒冷宣战。我们跟一群对月亮狂叫的狗

差不多。但寒冷毕竟是有些退缩，金红色的阳光照在我们冻僵的面颊上、耳朵上，像无数根烧红的针在温柔地扎着。

我曾经多次领略过融化的痛苦。寒冷先让我的脸、耳朵结成冰坨子，阳光又来晒融这些冰坨子。我不怕冻结最怕融化。冻结，刚开始痛一点，也就是十分钟吧，十分钟过后就不痛了，我感觉不到自己的耳朵和面颊是否存在。融化可就不好受了，痛当然是有一些了，最难受的是痒，奇痒奇痒，比痛难受百倍。后来我曾经想过，世上的酷刑，刖足、车裂、指甲缝里钉竹签、披麻戴孝、走烧红的铁鏊子、子弹头撅肋巴骨、活剥皮……听来令人咋舌，不寒而栗，但似乎都可忍受，痛，只要能忍住第一拨，后边的都可忍受；但痒就不同了，痒是一场持续不断的神经战，能令人发疯。当年中美合作所的特务们发明了那么多种酷刑，但唯独没发明使人奇痒难挨的刑法，这真是个遗憾！

在阳光下我的脸、我的手、我的耳朵一齐融化，黄水汩汩流淌，腐肉的气息在清凉的空气中扩散，几千只蚂蚁在我的冻疮的溃面上爬着，钻着。我想要是有一把锋利的刀子，把我头颅上的皮肉剔除得干干净净，一定会非常舒适，当然，手背上的皮肉也应该剔除干净，脚趾脚边上应该扎针放血。我的手自己抬起来去搔脸。姐姐厉声喊：

“金豆，不许搔脸，搔毒了结紫疤！”

姐姐的脸上也有冻疮，但尚未溃烂，一个红豆豆，一个紫豆豆，几十个红豆豆紫豆豆分布在姐姐的腮上，姐姐的脸像个开始变坏的红薯。

奇痒，又不能搔，不用姐姐提醒我也知道我的脸已经不能搔了。它已经跟烂茄子、烂西红柿差不多了。我像一匹活泼的小猴子在地上蹦跳着。我本来可以哭，但哭给谁看呢？我们那儿的俗谚曰：看男人流泪不如看母狗撒尿。

在我们这支讨饭的队伍里，头脸上生疮的并非我一人。一群男孩子都像我一样，在化冻的痛苦中，跳嚷成一群活泼的小男猴。

我们刚刚骂狠了寒冷，现在又要骂温暖了。

依然是我先草创，然后大家共同发展。

“热热热，操你的亲爹！”

“热热热，热热热，操死你的亲爹！”我的朋友们与我一起高呼。

“冷冷冷，操你的亲娘；热热热，操你的亲爹！”我们高呼着，迎着那轮火红的太阳，向着南山跑去。

方家七老妈瘪着嘴说：“这群破孩子，冷，你们骂；热，你们还骂。当个老天爷也真是不容易！”

方家七老妈那时就有五十多岁，去年我探家时，听母亲说她不久前死了。这时离飞艇扎在河堤上已有二十多年。

在我的印象里，方家七老妈永远穿着一件偏襟的黑色大袄，袄上明晃晃地涂抹着她的鼻涕和她的孩子们的鼻涕。她的棉袄是件宝物，冬遮寒风，夏挡雨水。而且，在我的印象里，七老妈的怀里，永远抱着一个吃奶的孩子。好像我们家乡的泥玩具里的母猴子永远扛着一只小猴子。七老妈吃不饱穿不暖，但保持着旺盛的繁殖能力。她一辈子生过多少个孩子，她自己是否说得清楚也值得研究。这也许是一种工作的需要。抱着孩子讨饭更能让人同情。俗话说：行行出状元，七老妈是讨饭行里的状元。她是吃百家饭长大的。她是吃百家饭长老的。她一辈子没生过病。

一九六九年，生产队里开诉苦大会。天上布满星，月牙儿亮晶晶，生产队里开大会，诉苦把冤伸。万恶的旧社会，穷人的血泪仇，千头万绪，千头万绪涌上了我的心，止不住的辛酸泪，挂在胸。我们高唱着这支风靡一时的歌曲，等着吃忆苦饭。我特别盼望着开忆苦大会吃忆苦饭。吃忆苦饭，是我青少年时期几件有数的欢乐事中最大的欢乐。实际上，每次忆苦大会都是欢声笑语，自始至终洋溢着愉快的气氛，吃忆苦饭无疑也成了全村人的盛典。

究其根本是，忆苦饭比我们家里的幸福饭要好吃得多。

每逢做忆苦饭，全村的女人，除地、富、反、坏、右的家属外，几乎都一齐出动。她们把秋天晒出来的干胡萝卜缨子、干红薯叶放在河水中洗得干干净净，用快刀剁得粉碎。保管员从仓库里拿出黄豆、麦子、玉米，放在石磨上混合粉碎。杂粮面与碎菜搅拌，撒上咸盐，浇上酱油

——有时还淋上几斤豆油，上大锅蒸熟。我们唱着忆苦歌曲就闻到大锅里逃逸出来的忆苦饭的香气啦。

歌唱声停，队长走上台，请方家七老妈上台忆苦。七老妈抱着她的活猴般的孩子，用一只袖子掩着嘴，嚎天哭地地上了台。

七老妈的诉苦词是天下奇文：

“乡亲们呐，自从嫁给方老七，就没吃过一顿饱饭，前些年去南山要饭，一上午就能要一篓子瓜干，这些年一上午连半篓子也要不到了……”

队长在台下咳嗽了一声。

“要饭的太多了，这群小杂种，一出村就操着冷的娘，操着热的爹，跑得比兔子还快，等我到了那儿，头水鱼早让他们拿了。”

队长说：“七老妈，你说说解放前的事儿。”

七老妈说：“说什么呢？说什么呢？解放前，我去南山要饭，天寒地冻，石头都冻破了。天上下着鹅毛大雪，刮着刀子一样的小东北风，我一手领着一个孩子，怀里抱着一个孩子，一步步往家里走。腊月二十二，眼见着就过小年啦。长工短工都往家里奔。孩子们冻得一个劲儿地哭，我也走不动了。走到了一个村庄，寻了个磨屋住下来。破屋强似露天地。孩子们不哭了。从面口袋里摸出地瓜干子来，咯嘣咯嘣地吃。后半夜，我觉得肚子不大好，就让两个大孩子到人家草垛上拉把干草，孩子拉草没回来，俺那个小五就落了地。孩子们见我满身的血，吓得又哭又叫。有一个好心的大哥进来看了看，回家端了一盆热汤来，让俺娘儿们喝了。我说，好心的大哥，俺一辈子忘不了你……”

方家七老妈每逢说到磨房生孩子这一段时，必定要掩着鼻子哭。台下心软的娘们儿也跟着唏嘘。

队长振臂高呼：“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

人们杂七拉八地跟着呼叫：“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

方家七老妈一说起她在磨屋里生孩子的事就没完没了。反过来说一遍，正过来又说一遍。忆苦饭香气扑鼻，勾得我馋涎欲滴。我不知道别人，我只知道我恨不得有支枪把唠叨起来没完没了的方家七老妈从台上打下去。

队长也分明是不耐烦了，他打断七老妈的车轱辘话，说：“七老妈，说说以后的事吧！”

七老妈抬起袄袖子擦擦眼睛，把怀里的孩子往上撮撮，迷茫着眼说：“后来怎么样呢？后来怎么样啦？后来就好了，后来共产党来了，共产党来了，共产共妻，共房子共地……”

队长跑上台，架着方家七老妈的胳膊，说：“老妈老妈，您下去歇歇吧，歇歇就吃忆苦饭。”

方家七老妈横着眼说：“就是为着这顿忆苦饭，要不谁跟你唠叨这些陈谷子烂芝麻的破事！盼星星盼月亮，就盼着这顿忆苦饭啦！”

大锅揭开了，人们都围上去。

队长和保管员每人手持一柄大铲子，往人们的碗里铲忆苦饭。队长的眼被蒸气烫得半睁半闭。队长说：“受苦受难的穷兄弟们，多吃点，多吃点，吃着忆苦饭，想起过去的苦……”

根本不用队长嘱咐。队长也知道，要不还用他亲自掌勺分配。

方家七老妈生着两只蓝色的眼睛，像天真的小狗一样的蓝眼睛。她有两个癖好，一是吮头发，二是舔煤油。

飞艇扎在河堤上那天早晨，母亲很早就把我和姐姐喊起来了。我们去南山讨饭必须早走。“南山”，是我们对我们村南四十里外一系列村庄的统称。那里鬼知道为什么富裕，与我们这里相比那里好像天堂。南山的人能吃上地瓜干。

姐姐去南山讨饭前，进行着复杂的准备工作。

她梳头，洗脸，照镜子。她对着镜子用剪刀刮着牙齿上的黄垢，刮

得牙龈上流红血。她还往脸上抹雪花膏。我承认姐姐经过一番收拾是很好看的大姑娘。母亲每每训她：“拾掇什么，是去讨饭，又不是让你去走亲戚！”我同意母亲的观点。姐姐反驳道：“讨饭怎么啦？蓬头垢面，谁愿意施舍给你！”我同意姐姐的观点。

我们一出村头，就看到飞艇从南边飞出来了。太阳刚出，状如盛粮食的大囤，血红的颜色，洇染了地平线和低空中的云彩。遍野的枯草茎上，挂着刺刺茸茸的白霜。路上龟裂着多叉的纹路。飞艇在很远的地方发出过一阵如雷的轰鸣，在原野上滚动。临近我们村庄时，却突然没有了声息。那时候我们都站在村头那条通向南山的灰白道路上，我们挎着讨饭篮，拄着打狗棍（吓狗棍，绝对不能打人家的狗），看到银灰色的飞艇从几百米的空中突然掉下来，掉到离地五六十米高时，它斜着翅膀子，哆哆嗦嗦往前飞，不是飞，是滑翔！我听到飞艇的肚子里噼里咔啦地响着，两股浓密的黑烟从飞艇翅膀后冒出来，拖得很长，好像两条大尾巴。飞艇擦着路边的白杨树梢滑过去，直扑着我们的村庄去了。虽然机器不响，但仍然有尖利的呼啸，白杨树上的枯枝嚓啦啦响着，树上的喜鹊和乌鸦一齐惊飞起来。强劲的风翻动着我们破烂的衣衫。方家七老妈前走走，后倒倒，好像随时要倒地。飞艇像一个巨大的阴影一掠而过。飞艇的巨大的阴影从地上飞掠而过。我们都胆战心惊，每个人都表现出了自己的最丑陋的面容。连姐姐的搽过雪花膏的脸蛋也惨不忍睹。姐姐惊愕地大张着嘴巴，额头上布满横一道竖一道的皱纹。我是期望着飞艇降落到我们村庄里去的，但是它偏不，它本来是直冲着我们的村庄扎下去了，它的肚皮拉断了方六老爷家一棵白杨树的顶梢，一颗像轧场的碌碡那么粗的、乌溜溜闪着蓝光的、屁股上生着小翅膀的可爱的玩意儿掉在我们生产队的打谷场上。后来才知道那是颗大炸弹。飞艇拉断了一棵树，又猛地昂起头，嘎嘎吱吱地拐了一个弯，摇摇晃晃，哆哆嗦嗦，更像个醉鬼，掉头向东来了。飞艇的翅膀上涂满了阳光，好像流淌着鲜血。这时它飞得更低了，速度也更快，体型也更大，连飞艇里的三个人都能看清楚，他们的脸都是血红的。飞艇的巨翅像利剑一样从我们头上削过去，我们都捂住脑袋，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一个人感到自己的头颅是安全的。

方家七老妈双腿罗圈，一屁股坐在地上。她怀里的孩子像老猫一样叫起来。我也许是带头，也许是跟随着众人抱头鼠窜。我们的嘴里都不由自主地发出怪声，准确地形容应该是：一群衣衫褴褛的叫花子在黑色的机翼下，在死神的黑色翅膀下鬼哭狼嚎。我们有的挎着讨饭篮子，有

的扔掉了讨饭篮子；有的拖着打狗棍，有的扔掉了打狗棍。这时，我们听到身后一声巨响。

方家七老妈是眼睁睁地看到飞艇扎到河堤上去的。我们村东二百米处就是那条沙质的高大河堤，河堤上生着一些被饥民剥了皮的桑树。飞艇一出村庄就低下了头，尖锐的风声像疯狼的嚎叫，卷扬起地上轻浮的黄土。飞艇半边是蓝色半边是红色。七老妈亲眼看到飞艇的脑袋缓缓地钻进河堤。河堤猛地升高一段，黑色的泥土像一群老鸹飞溅起来。

飞艇的脑袋是怎样缓缓地钻进河堤里去的，方家七老妈亲眼看见了但无法表述清楚。根据她说的，根据她描绘飞艇的脑袋缓缓钻进河堤里去时她脸上表现出的那种惊愕的、神秘的色彩，大概可以想象到就像我亲眼看到一样：飞艇的粗而圆的脑袋，缓慢地但却非常有力地钻进河堤上，好像气功大师把运足了气的拳头推在一摊稀泥上。当时太阳很大很红，飞艇的粗大的头颅上涂着一层天国的庄严光辉，它一钻进河堤，河堤立刻就拱起了腰，在那一瞬间河堤上起了一个沙土的弧桥。河堤像一条巨蛇猛地拱起了背。后来大块小块的泥沙用非常快的速度、但看起来非常缓慢地飞到空中去，直线飞上，弧线落下。

飞艇爆炸的情景我是亲眼看到的。我们听到一声巨响时都紧急地回头或抬头看河堤，这时飞艇尚未爆炸，艇头撞起来的泥沙正在下落，飞艇的两扇巨翅和飞艇翘起来的尾巴疯狂地抖动着。紧接着飞艇就爆炸了。

我们首先看到一团翠绿的强光在河堤上凸起，绿得十分厉害，连太阳射出的红光都被逼得弯弯曲曲。随着绿光的凸起，半条河堤都突然扭动起来。成吨的黑土翻上了天。这时候我们才听到一声沉闷的轰响，声音并不是很大，好像从遥远的旷野里传来的一声狮吼。我后来才知道“大音稀声”的道理。这一声爆炸方圆四十里都能听到，不知有多少人家的窗户纸都给震破了。几乎与听到轰响同时，我感到脚下的道路在跳动。路边的白杨树枝哗啦啦地响着，方家七老妈像神婆子跳大神一样跳跃着。

我们扔掉的要饭篮也在地上翻滚着。我看到我们的叫花子队伍像谷个子一样翻倒了，我在感觉着上边那些景象的同时，胸前仿佛被一只无形的巨掌猛推了一下子。我恍恍惚惚地看到无垠的天空上流动着鸢尾花

的颜色，漂亮又新鲜，美好又温柔。

几分钟后，我从一丛一丛紫穗槐后爬起来。地上撒着一层黄土，黄土里掺杂着一些乌黑的、银灰的、暗红的飞艇残骸，黄土和飞艇残骸碰撞树枝打击土地的刷刷声还在空中飞舞不愿消逝。飞艇那儿已经燃烧起一团数十米高的大火。火光中间白亮，周围金黄，黑色的烟柱奋勇冲起，直达高天。空气中弥散开扑鼻的汽油味道和烧烤动物尸体的焦香。太阳变得又薄又淡，像一片久经风霜颜色褪尽的剪纸。

我们都灰溜溜地爬起来，怔怔地看着这堆大火，河堤都燃烧起来，我闻到了焦土的味道。堤上的桑树在炽亮的火幕上抖动着，好像舞拳张狂的鸡爪。我们这些生有冻疮的男孩子，比往日提前进入融化期，腮上、耳上，黄水汩汩流淌，不似眼泪，胜过眼泪。但我们都顾不上解冻的痛苦。我们没有人想到去侮辱热的爹。

大火过后，不，飞艇钻进河堤之后，我们这些小叫花子编出了我们的进行曲，我们高唱着进行曲向南山飞跑，飞跑到南山讨饭。事情过去了数十年，我依然一字不漏地记着曲词，儿时的创作更加刻骨铭心吧！

冷冷冷，操你的亲娘，

飞艇扎在河堤上！

热热热，操你的亲爹，

飞艇扎在河堤上！

飞艇扎在河堤上，

烧死了一片白皮桑。

飞艇扎在河堤上，

方家七老妈好心伤，

一块瓦灰铁，

打死了怀中的小儿郎，

流了半斤红血，

淌了半斤白脑浆，

七老妈好心伤！

飞艇飞艇，操你的亲娘！

我们远远地站着，无人敢向前多走一步。火苗子猎猎作响，灼人的热气一浪连一浪逼过来，把我们脸上的黄水都快烘干了。

后来，村里的所有人都跑到村头来了。独腿的狗皮老爷虽说是拄着双拐悠来，但他的心也是在向着村头飞跑。

队长站在人堆的最前头，火光刺激得他的眼睛泪水花花。半个小时过去，火势不见缓减，队长招呼了两个年轻人，弓着腰向前走，人们都胆战心惊地看着他们。

他们到达离火堆七八十米远近时，便停住脚，仔细地观看。他们的头发像细软的牛毛在头上飘扬。

火堆又努力膨胀几下，地皮又在颤抖。空中响起刀子刮竹般瘆人的声响。我身后的白杨树干上铮然一声，响亮刺耳。众人急忙回头，见一块巴掌大的瓦蓝的钢片，深深地揳进树干里去。钢片是灼热的，杨树的干燥粗皮被烫出一缕缕雪白的烟雾。后来才知道这是炸弹皮子。飞艇肚皮下挂着两枚大炸弹，一枚掉在生产队的打谷场上，一枚被烧爆了。炸弹把飞艇的残骸炸得飞散四方八面。有的远点，有的近点；有的大点，有的小点；有的扎在越冬的麦苗地里，麦苗上白霜粲然，黑色的麦叶僵着，麦垄上冻土铿锵，是被飞艇残骸砸的；有的砸在堤里青绿色的坚冰上，烫得冰板吱吱地鸣叫，滋滋地融化。

究竟是第一次爆炸还是第二次爆炸崩出瓦灰色的钢铁击中了方家七老妈怀中婴孩橄榄般的头颅，至今是个疑案。千方百计地去证明这个问题是出力不讨好的营生。炸弹爆炸后，钢铁碎片像飞蝗一样漫天飞舞，大家都跌倒在地，队长趴在两垄麦苗之间，捂着脑袋，撅着屁股宛若一只偷食麦苗的鸿雁。大家都长久不动，大家伏在地上，听到死亡的灰鸟在蓝得凄凉的空中啾啾地鸣叫，听到庞大的星球沿着缺油的轴咯咯吱吱

旋转，大家战战兢兢地从地上爬起来时，一个眼尖的人才看到方家七老妈那件铁甲般的破棉袄上沾着一层红血和白脑浆。

“七老妈，你的孩子！”那人指着七老妈怀里的婴儿说。

七老妈一低头，哇啦一声叫，扯着棉袄大襟一抖擞，那个瘦猫般的赤条条的婴孩就像树叶般飘到地上。七老妈棉袄大襟耷拉着，斜过腿胯，半个漆黑的胸脯裸露出来，三十厘米长的袋状乳房垂到肚脐附近。她咧着嘴，瞪着眼，干嚎一声，骂道：“飞艇，飞艇，操死你亲娘。”

扔在地上的孩子已经死得很彻底，那么块大铁，对付那么颗小头。七老妈跪在地上，把瓦灰铁从婴孩头上拔出来，然后试图捏拢婴儿豁开的脑袋，捏拢了也是个空壳，何况捏不拢。方家七老妈看样子也不是十分悲痛。她一面捏着婴儿的脑壳，一边继续咒骂飞艇。

大团的火焰已被炸灭，只有一簇簇的小火苗在田野里燃烧。队长他们三个大胆的汉子爬起来，腰依然弓着，继续往飞艇钻堤处靠拢。这时我们看到了河堤上那个乌黑的大洞，飞艇的一扇巨翅斜插进堤里去，青烟从翅翼的斜面上袅袅上升。

队长他们从河堤边走回来，正言厉色地说：“乡亲们，回家躲着去吧，没事别出来转悠，飞艇上的东西，谁也不许动，这是国家的财富，谁动谁倒霉。”

方家七老妈说：“队长，我的孩子找谁赔？”

队长说：“你愿意找谁赔就去找谁赔。”

有人提醒说：“方家七老妈，这飞艇是马店机场的，你去找机场的空军赔，保险比你跑一趟南山要的多哩！”

方家七老妈抱起孩子，眨巴着两只蓝眼睛，拿不定主意。

方家七老爷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淡淡地说：“你还站在这儿干什么？抱回家去找块席片卷卷埋了吧。一岁两岁的孩子，原本就不算个孩子。”

七老妈木偶般地点点头，跟着七老爷往村里走去。

人群懒洋洋地蠕动着，多半回家去，少半还停留在村头上，想着看新鲜光景。

姐姐说：“金豆，家去不？”

我当然不愿意回家，这时已日上两竿高，飞艇扎在河堤上，耽误了我们去南山讨饭，家去看什么？在村头上可以看到艇上冒出的绿烟，看飞艇翅膀斜指着天空好像大炮筒子一样，家去看什么？

日上三竿时分，几辆绿色的大卡车从南边开过来，车上跳下一群穿黄棉袄戴皮帽子的空军。他们不避生死地往飞艇翅膀那儿扑。

村里人听到汽车声，又一齐跑到村头。

一个军官模样的人找到队长，跟队长说了几句话。

那军官大概是询问飞艇失事时的情况，队长说不清。队长把我拖出来，说：“这个小孩看到了。”

那军官和气地问我：“小同学，你看到飞艇扎到河堤上的情景了吗？”

我看到他嘴里那颗灿灿的金牙，一时忘了开口说话。

军官又一次问我。我说：“我看到了，我们去南山讨饭的人都看到了。”

姐姐从后边打了我一掌，说：“金豆，不要多说话！”

队长说：“你让他说嘛！”

我就把早晨见到的情景对军官说了一遍。

军官若有所思地点点头，转身向一个更胖更大的军官汇报去了。

待了一会儿，镶金牙的军官又找到队长，说首长希望社员同志们能

帮助回收一下飞机的残骸。队长爽快地答应了。

几十个男人由队长带领着，把分散在麦田里的、冰河里的飞机残骸捡回来，噼里咔啦地扔到卡车上。那根插进河堤里的飞艇翅子费了好大的劲才拔出来，又费了好大的劲抬到卡车上。

据说飞艇上共有三个人，但我们从飞艇残骸里只找到一个肥大的人屁股。这个屁股烧得黑乎乎的，散发着一股扑鼻的焦香。

军官跟队长商量了一下，决定由队长派八个精壮男人，绑扎一副担架，把那块烧焦的人屁股抬到机场去。队长又爽快地答应了。

方家七老爷参加过淮海大战的担架队，很知道担架是怎么个绑法。

两辆大卡车缓慢地开走了，担架也绑好了。男人们小心翼翼地把那块屁股抬到担架上，担架上又蒙上了一条被单子。

担架队跟着车辙印走去。镶金牙的军官跟在担架后边。

我们一群小叫花子恋恋不舍地跟着担架走，好像一群眷恋烤人肉味道的饿狼崽子。

临近墨水河石桥时，队长把我们统统轰了回来。

我们站在墨水河堤上，一直目送着汽车和担架走成野兔般的影点子。汽车和担架走在我们去南山讨饭的土路上。

送屁股的人傍晚才回来，一个个满脸喜洋洋，打着连串的饱嗝，肚子吃得像蜘蛛一样，走路都有些艰难了。我们酸溜溜地听他们说如何吃掉一笸箩白面馒头，如何吃掉一盆豆腐炖猪肉，恨不得把他们的肚子豁开，让那些馒头、豆腐、猪肉稀里哗啦流出来。我从队长的饱嗝里闻到了猪肉的香味——跟那块屁股上的香味差不多。

队长说：“乡亲们，机场的首长说了，凡是捡到飞艇上的东西，都给他们送去，一顿犒劳是少不了的。”

我突然想起了飞艇直扑村庄时，在打谷场上空掉下来的那个碌碡那么粗的、乌溜溜闪着蓝光的、屁股上生小翅膀的那个可爱的玩意儿。我

的心激动得发抖。

我喊：“队长，我看到了！”

队长说：“你看到了什么？”

我说：“你带我去吃馒头豆腐猪肉，我就告诉你。”

队长说：“带你去，你说吧！”

我说：“可不兴坑骗小孩。”

队长说：“你这个孩子，被谁骗怕啦？快说吧！”

我说：“有一个碌碡那么粗的蓝东西掉在打谷场上了！”

人群像潮水般往打谷场上涌去。

打谷场边上确实躺着十几个轧场用的碌碡，但并没有我说的那个蓝玩意儿。人们都怀疑地瞅着我。

我说：“我亲眼看到它落下来了。”

人们继续寻找。

打谷场西边上耸着几百捆玉米秸子，人们一捆捆拉开玉米秸子，拉着拉着，那个蓝汪汪的大家伙轱辘辘滚出来。心急者刚要扑上去抢，听到方家七老爷高叫一声：“趴下！别动！是颗炸弹！”

人们齐齐地卧倒，静等着炸弹爆炸。等了半天，也没个动静。刚要抬头，就听到草丛里窸窸窣窣地响，又赶紧死死地俯下头去。又是半个时辰，那草丛里还是响。有大胆的抬头一看，见一只耗子在玉米秸里爬动。

众人爬起来，纷纷往后退。

刚吃过馒头豆腐肥猪肉的一个汉子问：“也许是个臭弹吧？”

方家七老爷说：“不是，玉米秸子垫住了它，它才没响。”

队长说：“七老爷，怎么办？”

七老爷说：“你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

队长说：“咱们把它抬到机场去吧？”

七老爷说：“谁愿意抬谁就抬，反正我不抬。我在淮海战役中见过这种炸弹，美国造的，一炸就是一个大湾，湾里的水瓦蓝瓦蓝的。”

队长说：“咱们小心点抬。”

七老爷说：“怎么个小心法？美国炸弹十颗里必有一颗是定时的，炸弹肚子里装着小钟表，一到时间就炸，防都没法防！”

一听这话，大家都感到阎王爷向自己伸出了生满绿毛的手，每个人身上的汗毛都煞了起来，起初大家都慢慢地后退，退到场边上，不知谁发了一声喊，便一齐跑起来，生怕被炸弹皮子追上。

这一夜全村里都响着一种类似钟表跑动的咔嚓声，大家都忐忑不安，又满怀希望地等待着一声巨响。

一九八六年十月

凌乱战争印象

其实，那时候的战争并不是如我们想象出来的样子，当然谁也不敢因为我把战争想象成那个样子而把我枪毙掉——固然谁枪毙了我我就感谢谁——但战争确实不是如我想象出来的样子。

战争是什么样子只有经过战争的人知道，没经过战争的人不知道。没经过战争的人一般都比较白，都比较阴毒、刻薄、嫉妒、功利心特强、争名夺利如蝇逐臭，我家三老爷毫不客气地这样说，一个人过了五十岁还争名夺利争权夺势一般来说都是不可救药的王八蛋，应该让他去扛着破大枪打一场仗，让他去抬着担架看一场打仗就够了，看一场打麻湾就够了。

麻湾是一个庞大的村庄，离我们村子三十里远，游击队打麻湾前在我们村子里住了半个多月，司令部安在我家的五间正房里，我家的人多半跑到青岛避难去了，留下看家的三老爷和三老妈被挤到厢房里。

三老爷说司令部里工作繁忙，一天到晚吵吵嚷嚷不断人。这支游击队可是个大游击队，据说有三千多人，分散住在毗邻的三个村庄里。游击队司令部设在我家正房里是我家正房的光荣也是我们家族的光荣。司令部里抻出几十根电话线，电话线上经常落麻雀，一个小个子的勤务兵打一手好弹弓，左边口袋里装着一只红皮子弹弓，右边口袋里装着一堆泥巴蛋子，每逢电线上落上麻雀，他就跑出来打麻雀。他打麻雀没有十分的把握也有九分的准确，一般情况下是弹起雀落，偶尔打不下，也不是因为他打得不准而是因为麻雀太狡猾。三老爷说这个勤务兵十六岁或是十七岁，鼻子下一片又黄又细的茸毛，眼睛大大的，双眼皮，是个挺俊的小伙子。司令部里的人都喊他小宁，不知是姓宁呢还是名字叫小宁。小宁后来被姜司令枪毙了，就是在麻湾战斗打响前的一个早晨，天刚麻麻亮，小宁被拉到村南苇子湾里枪毙了。枪毙小宁前的夜晚，司令部里灯火辉煌，吵嚷声通宵不断，桌子被拍得嘭嘭啪啪响，凳子摔得噼里咔啦响，就差没开盒子炮了。从沙口子村赶来开会的韩团长日妈操娘地骂着，三老爷和三老妈缩在厢房里，吓得整整哆嗦了一夜。他们不敢点灯，他们在黑暗中看着司令部里明亮的灯光和灯光中晃动着的幢幢人

影，知道要有什么大乱子发生了。果不其然，天麻麻亮的时候，街上传来叫骂声和哭叫声。三老爷说他一下子就从嘈杂中听出了小宁的声音，小宁哭着喊：“姜司令——救救我吧——你知道我娘会想我——我没有偷卖子弹——”

三老爷说当街上传来小宁的哭叫声时，吵嚷了一夜的司令部变得鸦雀无声，明亮的灯光扑到院里的树上，树叶沙拉沙拉地响着，电话线里响着嗡嗡的通电声。

小宁的哭声出了村子，但传到院里时仿佛变得更清晰。后来听到“叭勾”一声响，“叭勾”两声响，“叭勾”三声响，“叭勾”四声响，“叭勾”五声响，“叭勾”六声响，“叭勾”七声响。三老爷说那天凌晨处决了七个人，其中一个是姜司令的一母同胞亲兄弟，好像是为了一起盗卖军火的案子。

小宁这孩子真是可惜了，他要是活着，也是六十多岁的老头子了，没准儿子孙子一大群了，军法无情，有什么法子。小宁扎在苇湾里，脑盖都炸了，脑浆子像豆腐脑子一样涂满了苇棵子，这孩子是真正的可惜。

枪毙了人后，三老爷亲眼看到姜司令躲在厕所里流眼泪，枪毙了亲弟弟，不伤心是假的，小子，你也别反对人家走后门什么的，古来就是这样，你小子要是有本事当上了联合国的国长，三老爷也就不用在这里剥麻了。黑夜四合，一灯如金豆，照耀四壁黑亮的老墙。三老爷拿起一把麻秆，在油灯下引燃，放在地上。麻秆啪啪地燃烧着，火焰明亮，驱赶着寒冷，照亮着黑亮的墙壁。

那时候姜司令就住在这间房子里，他是个瘦高挑子，白净面皮，眼不大，嘴里镶着一颗灿亮的金牙，姜司令每天早晨都沾着牙粉刷牙，他好口才，蓬黄一带口音，听说进过矿业学院，还在报社里当过记者。姜司令写得一手好毛笔字，画一手好牡丹花，你三老妈那条缎子被面上的牡丹花就是他画的，你三老妈照着他画出来的花样子一针一线地绣……他画得可真是快……哦……可真是快……你三老妈……一针一线地绣……针扎破手指头还是绣……三老爷把一束麻秆扔进奄奄一息的火烬里，青烟冒几缕，火焰升起来，黑暗驱出去，光明升起来，寒冷驱出去，温暖升起来。

其实也怨不得你三老妈……

三老爷克搐着脸说。

姜司令司令部里听说还有一个美国顾问？

不对不对，是个美国飞行员，大高个子，满脑袋金黄头发，眉毛、眼睫毛都是白色的，眼珠子绿汪汪的，像黑狗的眼睛。他骑着一匹小白马，小白马在他胯下像条狗，姜司令每天早晨都陪他骑马出去，身后跟着四个卫兵，卫兵都披着双匣子，每人骑一匹黑马，四匹黑马好像一个模子铸出来的，胖得像蜡一样，生人不敢动，一动就“啊啊”地叫，马有龙性！那四匹黑马，啊咦！真是威武，像墨像炭，周身没有一根杂毛。姜司令骑一匹花爪子大黄马，六匹马里数着他那匹马个头大。花爪子大黄马乍一看傻不棱登的，像个半老的黄病汉子。司令部的马夫叫老万，东北乡万戈庄人，常常跟我聊大天，人挺好。马棚在前边单家的院子里，老万喂马可是精心。我和你三老妈一觉醒来，就听到老万起来给马添草的声音。老万咳嗽着，铡得半寸长的干草在竹皮筛子里嚓啦嚓啦响着，马哼嗤哼嗤地喷着鼻子，啪哒啪哒地弹着蹄子，炒焦的麸皮的香气在凉森森的夜气中漫开，马咀嚼草料的声音是那么好听。你三老妈无缘无故地叹一口长气，鬼知道她的心里打的什么主意。满天的星光透过窗户，村子里响起鹅叫声。后来又是鸡叫声。司令部大门口士兵换哨的声音。

姜司令司令部的人一大早就起来，刷牙、洗脸。刷洗完毕，姜司令、美国飞行员、四个卫兵就到单家院里去了。老万早就把马备好了，满院子“咴咴”马叫声。他们一出院子就跨上马，姜司令和美国飞行员并马在前，四个卫兵勒马在后，从我们胡同里，蹄声响亮着，跑向村后大道。那些马太胖了，胖得屁股像木头一样僵硬，胖得像生来不会走，一行动就必须小跑或飞跑一样。一上大道，正逢着太阳初升，田野宽大无边，遍野的麦苗上沾着一层冰霜，太阳血红，麦苗金黄，人口马嘴里喷出一股股五彩的热气，马身上涂满了金红色，所有的马腚都像镜子一样闪烁光芒。六匹马先是小跑，沿着冻得梆硬、被风刮得干干净净的平坦大道，小跑一阵，马活动开筋骨，跑热了蹄子，便飞跑起来，冻得梆硬的大道被刮得干干净净。马蹄声像打鼓一样，六匹马二十四只马蹄翻卷着，全然看不清马蹄怎样起落，只见一地雪亮的光芒闪烁。看过姜司令带着马队清晨骑马的人，谁敢不肃然起敬！

只要姜司令的马队一上了大道，早起捡狗屎的老头，清晨搂茅草的孩童，无不停步凝视，像看着天兵和天将。姜司令部队里人一色灰军装，腰束牛皮带，司令部里人当然衣饰更加鲜明，牛皮腰带上挂着皮枪套子或是木枪套子。

马队飞跑着拐过河滩边那一抹白杨树林，又飞跑着从白杨树林后跑回来，逼近村庄时，马队放慢速度。阳光渐渐明亮，人马都倍加舒畅，马腚上一片片银子般的汗光，人脸上微微的汗星，汗湿的皮鞍具上发出熟皮革的鞣酸味道。马和人都似乎跑得大了。姜司令端坐马上，谈笑风生。姜司令会说英语吗？说得挺溜，他叽里咕噜的和美国飞行员说着洋文，美国飞行员擎着颗孩子般的大头，傻不棱登地听着。有时候他也用洋文说话，他的嘴唇不和中国人的嘴唇一个动法，怪不得说出的话来不一样。中国人说话时的嘴是这样动的，怎么动？这样动、就这样，巴哈巴哈的；美国人说话嘴唇是那样动、那样，哈哒哈哒的。我可是经心观看过的。美国飞行员像根大木桩子，直撅撅地坐在小白马上，红皮子夹克带着开胸的拉链，腚上挂着一把巴掌大的手枪，我看过他的枪，黑蓝的枪身，玉石的枪柄，真是件好宝！子弹像花生米那么大，十颗八颗恐怕也难把人打死。我总觉得美国飞行员跟姜司令坐骑的那匹花爪子大黄马好像一个娘生出来的亲兄热妹，一举一动都像，姜司令为什么不把那匹花爪子大黄马让给美国飞行员呢？姜司令骑上小白马该多精神，马是龙性，人是龙种，天衣无缝！美国飞行员骑上花爪子大黄马有多好对付，弯刀对着瓢切菜。

姜司令通鬼子话，但司令部里还有一个翻译，专门跟着美国飞行员。你别觉得游击队里净是些大字不识一筐的乡巴佬，错了，你把游击队看低了，你爷爷那种游击队是一种游击队，姜司令的游击队又是一种游击队。参谋长吕颂华，留学东洋，一口日本话说得可是好。吕参谋长戴着一副金丝边眼镜，白净脸，鹰钩鼻子，会唱京戏。电台台长栾山风（姜司令有两部电台），北京清华大学毕业，后来听说当了青岛广播电台台长。军法处长刁光旦，北京朝阳大学毕业，下一手好棋。秘书处长丁芸础，北京中国大学毕业。军医处长张法鲁，留学美国，能开膛破肚为人治病。你三老妈生头一个孩子就是张处长的徒弟接的，那是打麻湾后半年多的事了。张处长的徒弟姓唐，女的，听说是黄县一个大地主家的小姐。司令部里有六个女兵，精神着呢，她们住在四神婆子家里，不断地到司令部里来。打麻湾时小唐腿上挂了彩，在咱家养伤巧碰上你三老妈生孩子。他们都说孩子像姜司令，去他娘的，像就像吧，你三老妈

愿意的事，也不是你三老爷能拦挡住的。多了，记不过来了，司令部政治部里都是一窝子大学问人，你在小说《红高粱》里写的那个任副官，就在咱家住过，那时候姜司令他们叫他小任，好像也是个大学生呢，他口袋里装着一把琴，常常含在嘴里吹，像啃猪蹄爪子一样。你怎么不把他吹琴的事写进书里去呢？你这个笨蛋！

你还想知道打麻湾的事，那是阴历的二月初二，龙抬头的日子。头着好几天部队就不安稳了，又是杀猪，又是杀羊，又是包饺子。我跟你三老妈也吃得嘴唇上油汪汪的。那些日子，当兵的走起路来都跷腿跷脚，马也乱叫，马也知道要打仗了。

二月初一夜里，队伍就开拔了，满街的马蹄声，脚步声。你三老妈哭了呢！

天要亮的时候，东南角上传来了枪声，起初那枪声像刮风一样，后来又像下雨一样。

谁也不知道打成什么样子了。麻湾驻着二百多日本鬼子，黄皮子有七八百。这一仗从早打到晚。吃过晌午饭时，伤员就送下来了。小唐就是第一批送下来的。她的裤子上净是血，脸蜡黄蜡黄。一见你三老妈，小唐就呜呜地哭起来了。

伤员一批批送下来，街上尽是担架，满街的哭叫声。

枪声炮声，响了整整一天，到傍晚时才静下来。半夜时，响起了敲门声，你三老妈急忙跑出开门。

姜司令他们回来了，电棒子乱照，贼亮贼亮。后来点起了灯，几个勤务兵去打水洗脸。

灯光影里，姜司令他们都闷着头抽烟，没有人说话。参谋长吕颂华缠着白布的胳膊吊在脖子上，他的脸铁青。这一仗没打好，麻湾没打开，听说姜司令损失了五百多人。

人们都说姜司令受了美国飞行员的怂恿才去打麻湾的，吕参谋长不同意强攻麻湾。

打麻湾后不久，美国飞行员被送走了，有人说送重庆了，有人说送延安了。那家伙有个古怪的名字，叫什么“巴死”。

打麻湾的事没有亲眼见，不敢乱说，前街上许聋子去抬担架了，回来后，痴痴巴巴了好几年，你去问问他吧。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革命浪漫主义

我的屁股正巧在越军埋设的一颗小香瓜那么大的地雷上，我一坐下时就听到——就感觉到一声细微的叹息，好像有一个小弹簧被我的屁股压缩得很紧张，我立刻知道十分倒霉的事被我撞上了。我坐在了地雷上，那声细微的叹息是地雷的叹息。天当中午，南方的太阳毒辣凶狠，密集的野草和灌木在我周围蓬勃生长，袅袅湿气，沿着葱绿葳蕤的植物梢头上升，百鸟鸣啭，可以看到远处的山坡上盛开着一团团血一样的杜鹃花。我军的炮火在几分钟前一齐吼叫，把那个小山头打出了好些个窟窿。我们本来是跟着炮弹往越军的地窖子里扔手榴弹的，我本来是背着火焰喷射器往越军的猫耳洞里喷射火焰的，可是，我的命运不济，我一跤跌倒我就知道坐在地雷上了。我们是沿着火箭清扫出来的道路向山头进攻的，但我还是坐在一颗地雷上，可见火箭排雷也他妈的不是一扫而光。世界上没有绝对可靠的事情，你认为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情，肯定是能够发生的事情，这才是世界。我坐在一抬腚就注定无腚的地雷上，咒骂着火箭排雷的缺德，我不是不知道我骂得没有道理，我只是觉得有点窝囊，所以骂人仅仅是一种发泄郁闷的方式，并无实际意义。连美国的航天飞机都在太空中爆炸了，中国的火箭排雷漏网一个地雷有什么稀奇。参军前我们家一匹母骡生了一匹小骡子，我们以为这匹小骡子是个怪异，不久又听说东村里一头黄牛生了一个小男孩，南村里一只母猫生了一窝小耗子，我们家的母骡生的小骡与黄牛生的男孩母猫下的耗子比较起来算什么怪异呢？世界这么大，什么事不会发生呢？尤其是在战争中，什么怪事不会发生呢？

我带着千疮百孔的多半个屁股来到温泉疗养院疗养，我可怜巴巴地问一个很漂亮又很严肃因此十分可怕的小护士——当然是女的——医生，我问（我总结了一条经验，见了医疗单位的人一律称呼医生保准没人不高兴）我的屁股能长出来吗？那个护士把漂亮的眼睛从晚报上摘下来，看了我一眼，说：世界上什么样的奇迹都可能发生，你听着，晚报上说，台湾阿里山区一个老年妇女一夜之间头上生出两只金光闪闪的角。沈阳市一个姓王的青年妇女两只大辫子长达二米八十六厘米，梳头时要站在一个特制的高凳上，一节一节梳理。苏联吉尔吉斯有一位妇女，肚脐眼里经常分泌出小颗粒的金刚石。你好好洗我们的温泉，我们

的温泉里包含着多种人体发育必需的矿物质，没事你就到池子里泡着去，泡在池子里你什么都别想，练太极拳要意守丹田，你洗温泉要意守屁股，你一定要坚信，我能生出屁股，我一定能生出屁股。

疗养院对我特别优待，让我和一个三〇年参加革命的老红军共用一间水疗室，水疗室里有两架藤床，两双拖鞋，两个衣架，两个水疗池子，地面都铺了瓷砖，干净整洁舒适。环境如此好，空气如此新鲜，温泉水呈杏黄颜色，似有一股兰麝香气。我坚信，在这间水疗室里我一定能生出个崭新的健康的屁股。跟那么多世界性奇事比较起来，我如果不能再生出个漂亮的屁股只能怨我自己懒惰。我本来是有屁股的，我有过一次生长屁股的经验，与头上生角比较要容易得多；我的屁股还残存着一部分，就像被砍伐的树木，树干虽倒，树根犹在，只要营养足够，就没有理由不生长。

进行温泉水疗的第一天，我就和那个老红军混得像爷爷与孙子一样熟。那个既漂亮又严肃的小护士告诉过我，这个老红军天真活泼，超级幽默，一点都没有老革命盛气凌人的架子，喜欢无穷无尽地开玩笑，是个典型的“革命浪漫主义”。我说，医生姐姐，是不是“革命乐观主义”比“革命浪漫主义”更确切些。小护士严肃地说：小男孩，小傻瓜，你懂什么？你多大啦？我说：我什么都懂！我十九岁零三个月啦！小护士龇牙一笑，我忽然发现她两颗门牙很长很尖锐，我猜想她吃了至少十吨西瓜，啃瓜皮把门牙练长了。但这两颗长门牙生在她的嘴里显得严肃活泼，充满“革命浪漫主义”精神。她笑的时候，鼻子上的表情极像我的妈妈。我从前线上撤下来，妈妈去医院看我，妈妈抚摸着我的耳朵，凄凉一笑，她的鼻子上布满皱纹。小护士笑的时候，鼻子上同样布满皱纹。她不笑了，鼻子上的皱纹立刻消失，嘴唇抿紧，长牙亦不见。她说：“我四岁的时候，已经背熟了白居易的《长恨歌》，那时候，你还在你妈妈的子宫里喝羊水呢！你应该知道，‘革命乐观主义’是一种精神，‘革命浪漫主义’是一种人格！去去去，找老红军水疗去吧，见了他就叫老爷爷，然后学一声猫叫。”

她把我推出值班室，拿起电话听筒，咯吱咯吱地拨号。电话要通，我听到一个男子的声音在电话里响，我心里酸溜溜的，恨电话里那个男人。我抬起腿，踹了一脚值班室的门，然后一瘸一颠地走下楼梯。

在去水疗室的路上我想，等我把新屁股长出来，一定要向长牙小护

士展开猛烈进攻，我要跟她结婚，让她给我生个门牙颀长、鼻子上有皱纹的儿子。

水疗室里雾气腾腾，右边的藤床上散乱地扔着一堆衣服，右边的池子里有泼剌剌的水声，我蹲下，蹲在无蒸气的空间里，看到一个肥大的老头子在水疗池中蛙泳。我遵照着现在是管辖着我的小护士将来要受我管辖的妻子的教导，大叫一声老爷爷，然后，学了一声猫叫。本来我想学的是天真的小狸猫的叫声，叫出口来，竟变成大黑猫发情的嚎叫。

老头子吸了一口温泉水，腮帮子鼓得像两个小皮球，我还以为他要把水咽到肚子里去呢，他却把水喷到我身上，水柱笔直有力，说明他肺活量相当大。他“汪汪”叫了两声，惟妙惟肖的一只小狗的叫声。

我叫“咪呜”，他叫“汪汪”。咪呜——汪汪——咪呜——汪汪——咪呜汪汪咪呜汪汪，咪呜汪汪合鸣着，我们的友谊从此开始。

小鬼，快脱衣服。他催促我。伤残之后，我一直羞于将残缺不全的屁股示人，事到如今，顾不上羞耻，没有屁股是我肉体上的耻辱是我精神上的光荣，我的屁股在温泉水里泡泡何况是能再生的。我脱了衣服，站着，我的头弥漫在团团簇簇充满硫磺气息的蒸气里，我什么都看不见。我的屁股在没有蒸气的空间里，那里凉森森的，我知道这个老革命正在研究着我的屁股，我的神经外露感觉敏锐的伤残屁股上有两点麻酥酥的发痒，一定是他的目光。

怎么搞的，小鬼？他的声音从雾下传来，重浊而凄楚。

被越军的地雷炸的，真他妈的窝囊！我说，老革命爷爷，你说我窝囊不窝囊，我本来是第一流的突击队员，我本来是背着火焰喷射器冲在最前面的，我本来是要立大功的，我本来是能够成为一个真正的英雄的，可是我摔了一跤，一屁股坐在了一颗抬屁股就炸的地雷上。

他转过身来看看我。他在朦胧中对我说。我想，站在老红军爷爷面前就应该像站在上帝面前一样，没有什么可以掩饰的，于是我转过了身。我听到他高兴地笑起来，他说：很好很好，没把传宗接代的家伙炸掉就有希望，革命一代传一代，革命自有后来人。这是不幸中之大幸。

坐在那颗地雷上，我一动也不敢动，尽管战后我说我之所以一动不

动是怕一抬屁股引起地雷爆炸，炸伤别的战友，影响部队战斗力。这样解释合情合理，没人认为我是在撒谎。我确实是个勇敢的战士，要不是坐在了越军的地雷上，我要么是英雄，要么是烈士。可是我运气不好，我坐在地雷上，看着战友们跌跌撞撞地向敌人的阵地冲去，道路根本不是道路，他们无法不跌跌撞撞。后来，敌人阵地上响起了手榴弹的爆炸声，响起了喷火器的疯狂呼啸。战友们腾跳闪挪，如入无人之境。在强烈的爆炸声中，黑色的泥土像一群群老鸹漫天飞舞，起码有两个完整的越南人像风筝一样飘起来，飘起好高好高，然后才慢慢下落。我远远地注视着这场战斗，鼻子一酸，眼泪像泉水一样涌出来，我也说不清为什么要哭。

尽管有惊天动地的爆炸声，有从洞口里猛烈地溢出来的凶猛火焰，有流血有死亡有鬼哭狼嚎，但是，一个奇怪的、荒唐的念头总在我心头萦绕：这好像只是一次军事演习，而不是一场真正的战斗。真正的战斗在我的心目中要比这英勇悲壮得多，要凶狠残酷得多。我总觉得我的战友们在下意识地重复着我们在“拔点”演习中形成的一整套动作。这一定是因为我坐在地雷上的缘故。

有一段时间我很轻松，那时候我面前的光秃秃的山头上异常安静，阳光照在红色的泥土上，红色泥土瑰丽多姿。战友们伏在一个山洼里，都一动不动，好像睡着了。没有枪声，没有炮声，一切都像睡着了。难道这里真是不和平吗？几分钟前，战友们笨拙运动的身躯，战友们背负重载脚踏泥泞投弹喷火的可怖面孔果真存在过吗？十几分钟前那一道道明亮炽热的火箭炮弹果真划破过南方沉郁的天空吗？我的屁股下果真坐着一颗一抬即炸的地雷吗？

我甚至就要悠闲地、像我在家乡牧牛时那样从牛背上跳下来一样从地雷上跳起来，但这时，伏在洼地里的战友们慢吞吞地爬起来，他们一个个被炮火硝烟炝黑了脸，他们的迷彩服破破烂烂，周身沾着烂泥，他们精疲力竭地往下撤，踉踉跄跄，慌慌张张，好像随时都会摔倒的样子，原来即便是胜利者的撤退，也不像电影上演的那样从容大方。这时，我恍若梦醒，知道战斗已经胜利结束，我们摸爬滚打吃尽千般苦头演习过的这场拔点战斗像闪电一样结束了，而我，竟然还别别扭扭地坐在越南人的地雷上。

清醒过来的越军开始往山头上开炮，他们知道躲在掩体里的自己人

都停止了呼吸，所以他们毫无顾忌地炮轰着自己的阵地。弹片疾飞，把空气撕扯得裂帛般响。散开！散开！我们突击队的队长声嘶力竭地吼叫着。他戴着花花绿绿的钢盔，脸庞显得很短。一颗炮弹在离地一米处爆炸，三个战友飞上了天，我们队长身体瘦弱，所以他飞得最高。后来我想，这个省略了大前提的三段论未必正确。我们队长生前曾批评我喜欢乱下结论，我说我学过形式逻辑，我们队长说形式逻辑学得二五眼比不学形式逻辑还要可怕、可恶、可恨。

①在同样的爆炸气浪冲击下，身体重量最轻的人飞得最高。（大前提）

②我们队长身体瘦弱。（小前提）

③所以他飞得最高。（结论）

我查阅了形式逻辑辞典，知道我犯了若干错误。我感到我对不起队长，他可是大学中文系毕业的，他的逻辑严密，像钢铁长城一样无法突破。为了哀悼队长，我深刻地对照检查我的逻辑错误。第一，我在小前提中偷换了概念，“身体瘦弱”，并不一定“身体重量最轻”。进一步讨论，外观上瘦弱并不一定本质上瘦弱，我们队长的瘦弱仅仅是外观上瘦弱，他跑起来比野兔子还要快，他在单杠上像风车一样旋转，他和人家掰手腕曾经把人家的手腕子掰断过，他吃饭从来不咀嚼，他消化能力好，我们认为他吃钢锭拉铁水，吃石子拉水泥，我们队长其实是钢筋铁骨。第二，我的大前提概括不全，我忘记了风向、地势、角度诸因素。

我们的队长在爆炸气浪中飞快地上升，是我亲眼看到的。他的四肢优雅地舒展着，他的脸上阳光灿烂，他的迷彩服上五彩缤纷，鲜红的血珠像一片片飘零的花瓣轻俏下落。我认为队长是一只从烈火中飞升起来的金凤凰，他的羽毛灿烂，他一定是到太阳里去叼金子去了，这是我奶奶在凄凉的星光下多次讲给我听过的故事，那时候夜深如海，篱笆上蛐蛐鸣叫，清净的露珠从星星的缝隙里滴下来。我坚定不移地认为，沉重地落下来，摔在泥泞里的不是我们队长，或者，那仅仅是我们队长的躯壳，我们队长的灵魂已经飞升，轻轻飞升，他的翅膀上流光溢彩，美丽非凡。

队长飞升上天那一瞬间，我忘记了屁股下坐着的地雷。我像灌木丛中被惊起的麻雀，斜刺里射向我们队长，我的嘴里还高叫了一声队长。

队长是好人，是我的好朋友，虽然队长经常毫不留情地踢我的屁股，但我还是认为队长像我的亲哥哥一样。我跳得也很高，我只是感觉到屁股上被猛托了一把，然后天空和大地调换了几次位置。我一头扎在野草里。

真的，老红军爷爷，不是骗您，我本来是可以立大功当大英雄的！我赤裸裸地站在老红军面前，好像站在上帝面前一样。

他说，小鬼，战争嘛，战争中什么怪事都有，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一二〇师一个战士把一颗子弹打进了一个日本士兵的枪口里，你信不信？我被一颗子弹把传宗接代的工具打掉了，你信不信？你快进池里去泡着，让你的屁股慢慢往外长。

我战战兢兢爬进滚烫的温泉水，屁股又痛又痒，额头上汗水淋漓。

躺在池里，我和老红军处于同一平面上，温泉里升上去的雾气如同旋转的华盖，笼罩在我们头上。我看着老红军，他有一颗又大又圆的头颅，鼻子通红，眼睛明亮，闪烁着智慧狡猾之光。他在水里俯着，手刨脚蹬，酷似蟾蜍游泳。

我的屁股上热辣辣的疼痛，我想起长牙护士让我意守屁股生长屁股的叮嘱，便意守屁股，幻想着屁股像出土的竹笋一样滋滋生长。但越是意守屁股，它越是疼痛，发麻发痒。老红军孜孜不倦地练着蛙泳，我猜想这是他发明的一种水中健身体操。

我把意念从屁股上移开，问老红军：老爷爷，您会游泳吗？

他操着一口浓重的闽南话说：会游泳？会游泳早就淹死啦。

老红军对于战争的回忆支离破碎，但滔滔不绝。他说过草地前夕，他们渡过一条河，河水滔滔，河名阿坝。队伍过河时，正值河水暴涨，过河的战友们起码有一半被淹死。有一个水性极好的连长，一到河心就沉了下去，老红军说连长沉下去前回头望了他一眼，好像示意他不要下河，又好像命令他立即下河。突然间河边剩下寥寥几个人，有蹲着的，有站着的，全是六神无主，心慌意乱的样子。他坐在河边草地上，望着滚滚的河水，想起了家乡，想起了刚刚被淹没的连长在河里洗澡时的情景。后来他想起了干粮袋里还有一碗炒焦了的青稞麦，肚子咕噜噜响。

河里水声响亮，他连狗刨水也不会，下河必死无疑。淹死了也要做个饱鬼，他说，我从干粮袋里抓着青稞麦咀嚼着，越嚼越香，越嚼越饿，起初是一把一把地嚼，后来是一撮一撮地嚼，最后是一粒一粒地嚼。我回头看到没过河的人都在一粒一粒地咀嚼着青稞麦。一抬头看到红日西沉，干粮袋都翻过来了，下河的时候到了，这时奇迹发生，河里的水突然跌落，远处的河面上露出了一座木桥，我们都从河边草地上蹦起来，刚吃了青稞麦，浑身是劲，飞跑着过了桥，去追赶队伍，这时后悔着不该一次把所有的青稞麦都吃光。你们现在打仗，大米白面随你们吃，好枪好炮随你们放，打的都是林彪式“短促出击”！

他停止蛙泳，从水池子里爬出来，站在白瓷砖铺成的地面上。我看到了子弹留给他的痛苦疤痕。他意识到了我看到了什么，他说：这就是战争，没有那么浪漫，战争不浪漫，革命是浪漫的。你小子丢了一瓣屁股，是马克思看你年轻。

过了河，追了一晚上部队，追上了。第二天早晨饿得就不行了，野菜树皮都被前边的队伍吃光了。当然当然，你说的也对，有时前边的队伍也留给后卫部队一些粮食，有时饿急了就顾不上了。

我是五军团，军团长罗炳辉，从奴隶到将军，罗胖子，那匹马被他骑得瘦骨伶仃。罗炳辉过河时差点淹死，是拽着马尾巴挣扎到对岸的。

听到他说起罗炳辉这个赫赫战将，我心中崇拜的英雄，竟然差点淹死，那么狼狈，我的感情上难以接受，便从池中折起身，怒吼：你侮蔑红军！

你见过红军吗？

见过。

在什么地方见过？

在电影上。

电影是革命浪漫主义，不能信的。

老红军严肃地教育我，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

绣花，不能那么雅致，那么文质彬彬。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我说这是毛主席的话，他说是毛主席的话，毛主席过草地时躺在担架上让人抬着走，头发老长，脸皮灰黄，毛主席也饿得肚子咕辘辘响。我问他听到毛主席的肠子咕辘辘响了吗？他说听到没听到都一样，反正毛主席过草地时也饿得半死不活。

老红军索性不进池子了，光溜溜地站在我的水疗池边上，像话剧演员一样为我表演着他在过草地之前的革命历史。我相信他说的都是真理，因为真理都是赤裸裸的，老红军就是赤裸裸的。

头天过了阿坝河，第二天，被饥饿折磨着，满街找吃的，像一条饿疯了的狗。草根树皮都被吃光了。找老百姓？在中央苏区还可以，可是我们失败了，我们在撤退，国民党诬蔑我们青面獠牙，杀人放火，老百姓早就跑光了。我徜徉在街上，忽然，有一股焦香的味道爬进我的鼻孔，我循着味道前行，曲曲弯弯，左拐右拐，来到一个马厩。我们的卫生队长正用一盘手摇小石磨粉碎炒焦的青稞麦。我使劲地搐动着鼻孔，凑到石磨前，没话找话地说：卫生队长，您磨炒麦？卫生队长警惕地看我一眼，不说话。我说卫生队长炒面一定比炒麦好吃吧？卫生队长低头摇磨，不理我。炒面的香味像小虫子一样在我的鼻孔里爬，在我喉咙里爬。我伸手抓了一把炒面掩到口里，炒面呛得我连声咳嗽，我双手捂着嘴，生怕把炒面浪费掉。咳嗽平息，炒面进肚，饥饿更加强烈，我望着卫生队长，卫生队长也望着我。我的眼里流出了眼泪，卫生队长的脸神经质地抽搐着。

我站起来，晃晃荡荡地向马厩外走去，我听到了阿坝河里澎湃的水声。身后有脚步声，是我们卫生队长，他拍了一下我的肩头，说：同志哥，不是我小气，你知道，有那把炒面，我也许就过了草地；没有这把炒面，我也许就过不了草地。

我知道卫生队长说得不错，关键时刻，一把炒面就能救一条性命。

我一把炒面也没有，我的干粮袋翻了个底朝天，草地茫茫无边，我是注定过不去啦。突然，有个人跑来对我说，八连在西村起出了一窖粮食，还没分配。我想起八连的指导员胸口受伤那天，是我把他从火线上背下来的，我是他的救命恩人，不跟他要粮，跟谁要粮？

我飞跑到八连，找到指导员，拍着空空的干粮袋说：指导员，您救

我一命吧！

指导员把我带到粮囤边，我急急忙忙脱下一条单裤，把裤腿扎紧。指导员摘下我的干粮袋，当着两个持枪护卫粮囤的战士，用一只小搪瓷碗往我的干粮袋里装粮食，他用一块小木板，把每一碗粮食都刮得平平的。一碗两碗三碗，六碗七碗八碗。两个站岗的战士目光灼灼，使我脊背一阵阵发凉。装了八碗后，指导员说：行喽，同志，不能多给你啦！指导员转过身去跟两个站岗的士兵说话，趁着这个机会，我又赶紧盛了一碗粮食装进了干粮袋。

温泉水凉了，水疗室里雾气消散，老红军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

我说，老革命，快披上衣服，防止感冒。

他说，我从来不感冒。你听我说，我要用亲身经历过的铁的事实，粉碎你头脑中的虚假革命浪漫主义观念，帮你树立真正的革命浪漫主义观念。

他跳进池子，拔掉塞子，放掉凉温泉，换上热温泉。他让我也换水，他说水不热血液不循环，要生出新屁股比登天还难。

蒸气重新升腾起来，在我们头上盘旋如华盖。泉水滚烫，灼人肌肤，我的屁股早已丧失知觉。我用手摸了一下它，似乎比初入池时膨胀了一些，我的心顿时被希望之光照亮了。

老红军像一条隐匿在泉水中的大娃娃鱼，说话声如同从遥远的洞穴中传来。他说，贵州苗山地区的茅坑特别深，掉下去要淹死的。我们到达那里时，老百姓也跑光了。夜晚漆黑，伸手不见五指，我的班长要去拉屎，又怕掉进茅坑，他点起一把稻草，举着，像举着火炬照耀道路。他光顾脚下，忘了头上，头上是低矮的草棚，早就点着，风随火起，一片刮刺刺的火光，照得半山通明。第二天集合，我们都坐在地上，班长就坐在我前边。军团保卫局长训话，训完话就问：昨夜里是谁弄起的火？我们班长站起来说：报告局长，是我不小心弄起的火。

军团保卫局长盯着我们班长看了一分钟，他的眼睛蓝幽幽的，满下巴的黑胡子扎煞着，十分威严。我们班长满脸愧疚地站着。

军团保卫局长低沉地说：把他捆起来！

保卫局里两个干部走进队伍，把我们班长扭着胳膊拉出去，用绳子反剪了背，我们班长挣扎着，吼叫着：我不是故意的！不是故意的！

保卫局长说：拉出去，枪毙！

班长带着绳子跪倒，哭着喊叫：局长，我参加革命五年多，身经百战，大功小功都立过，大错小错都犯过，饶了我吧，让我戴罪立功，让我北上革命……

保卫局长一劈手，那两个干部把我们班长拉到一片草地上，让我们班长站着，他们退后三步，两人好像互相推让着，显出十分谦虚的样子。后来，一个干部闪开，另一个干部拔出手枪，瞄准我们班长的后脑勺开了一枪。班长一头栽倒，两条腿在草地上乱蹬崴。那两个干部低垂着头，提着手枪，无精打采地走过来。

枪声一响，我心里一阵冰凉，前后不到十分钟，我们班长就完蛋了，死前连一句口号都没喊，死后只能蹬崴腿，像条狗一样窝囊。

班长的背包就在我的膝前，班长的破了边的大斗笠靠在背包上。斗笠上四个鲜红大字，一颗耀眼红星。我和班长都是中央红军。

队伍继续前进，我们班长就伏在那里，背上蒙了一张白纸布告。

为什么要枪毙班长？我怒吼着，身体在池水中像鲤鱼一样打了一个挺，屁股无有，动作不灵，头颈入水，一口温泉灌进喉咙，温泉水有一股浓烈的硫磺味，麻辣着我的口腔和喉咙。

他罪不该杀，顶多给个警告处分！你们这些红军干部太残酷了。

小鬼，你的“虚假革命浪漫主义”根深蒂固，一时半晌难以消除，你听说过诸葛亮挥泪斩马谡吗？

马谡失了街亭，罪大恶极；班长烧了间草棚，算个什么？

小鬼，国民党到处宣传共产党杀人放火，苗民惧怕，躲到山上，夜里草棚火起，苗民们一定在山上观望，这不正应了“杀人放火”的说法

吗？所以保卫局长从革命利益出发，枪毙了我们班长，这个决定是英明的。

我泡在滚烫的泉水里，心里竟像冰一样凉。

老红军滔滔不绝地说着，但声音愈来愈模糊，好像池塘里沼气上升的声音。我头上冷汗不断，我意守屁股，屁股，当我在穿衣镜上第一次看到我伤愈后的狰狞屁股时，我怪叫了一声。我痛恨越南人为什么不把地雷造得大一点。躺在泉水里，如同趴在担架上，晃晃悠悠，晃晃悠悠。我几个月里一直十分倒霉地趴着，当我失去了屁股时，我才意识到屁股的重要意义。没有屁股坐不稳，没有屁股站不硬，人没有了屁股如同丢掉了尊严。我踯躅在大街上，看到裹在牛仔裤里那些小苹果一般可爱的屁股，心里酸溜溜的，那股酸溜溜比从护士电话筒里传出来的男人声音更强烈。护士有两个颀长秀美光洁如玉的门牙，有一根布满皱纹的鼻子，什么时候她才能给我生一个门牙颀长鼻子上布满皱纹的儿子呢？这当然是幻想，幻想是一个人最宝贵的素质……正当梨花开遍天涯，河上飘着柔漫的轻纱，喀秋莎！喀秋莎像一道道贼亮的银蛇，飞向光秃秃的红土山头，山上尘泥飞舞，硝烟弥漫，那时候我屁股上的神经高度紧张，我把身上的武器弹药卸下来，正欲飞身一跃时，我们队长已经飞上了天，另一个战友被拦腰打成两段，弹片呼啸着从我头顶上掠过，击中了一只惊慌逃窜的飞鸟。我们的迷彩服比美国兵的迷彩服还要漂亮，老红军对这身迷彩服极端反感，我们队长认为迷彩服最能显示军人风度。老红军说他被子弹打掉传宗接代的工具之后，曾要求连长补他一枪，连长踢了他一脚，并给了他一个留党察看处分。我姐姐给我介绍了一个对象，她要我陪她跳舞，我说走都走不好，还跳什么舞。她说她想疯狂地跳疯狂的迪斯科，我说你自己跳去吧，她跳去了，我坐在沙发上抽“凤凰牌”香烟，喝“青鸟牌”汽水。烟雾缭绕中，我们队长飞向太阳，他的羽毛上金光灿烂。我的女朋友浑身颤抖，手指叭叭地剥着“榧子”，她的疯狂扭动的屁股上表情丰富。我起身走出舞厅，走上大街，街上细雨霏霏，汽车的尾灯射出的光芒像彩色的雾一样飘摇着，我再也不想见这个女人啦，她用她丰满生动的屁股嘲弄我，她当我的面大跳迪斯科就如同对着我的额头放了一个响屁，臭气冲天。我狠狠地啐了一口唾沫，一个中年人走到我身边，严肃地说：根据市政府规定，随地吐痰者罚款五角。我说我吐的是唾沫！他说唾沫和痰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我付给他一元钱，他说找不开钱，我灵机一动，又往地上啐了一口唾沫，我说一口五角，两口一元，甭找了。他说：根据市政府规定，对卫生监

督人员进行侮辱诟骂，罚款五元！我愤怒地骂：他妈的！他说：十元！你再骂，骂一句十元！我说：大叔我错了，我只有五元一角钱，给您五元，剩下一角我还要买车票回家。他通情达理地说：行啊！他递给我一张发票，我说不要，他说拿着吧，让你们领导给你报销去。

我的屁股在温泉里飞速生长着，这是我的美好愿望，世界这么大，只要有决心，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没有人可以有人，没有枪可以有枪——这是老红军说的，没有屁股可以生出屁股——这是长牙小护士说的。在温泉里，我几乎要睡着了，也许我已经睡着了。我开始做梦，梦境纷纭，只记住我的新生的屁股如新出笼的馒头一样白净松软，我向长牙小护士求爱，长牙小护士说：哎呀呀，你这个毛头孩子，我儿子都快一米高了，同志，你动手晚了点！

我难过地哭起来。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

小鬼，你怎么啦？老红军披上浴衣，对着走廊大叫：护理员！

革命浪漫主义与虚假革命浪漫主义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把人当人看，后者把人当神看；前者描画了初生的婴儿，不忘记不省略婴儿身体上的血污和母亲破裂的生殖器官，后者描画洗得干干净净的婴儿躺在母亲温暖的怀抱里，母与子脸上都沐浴着天国的光辉。

革命浪漫主义者讲述了长征途中一件真实的事情：一个团政委晚上喝了酒，醉眼蒙眬地摸进女战士的宿舍。宿舍里并排睡着二十个女战士。团政委刚点着灯，就有一股凉风把灯吹灭，刚点着就吹灭。点着，吹灭；点着吹灭……管理处长在远处看到女兵宿舍里的灯明灯灭，便大声喊叫：你们干什么，闹鬼了吗？——这个故事好熟悉，我于是怀疑革命浪漫主义者也是个二道贩子。

我问老红军：长征路上，你摸过“夜老四”吗？

他说：摸你妈的鬼哟，人都快饿死喽，还顾上去摸“夜老四”！

我问老红军：为什么长牙护士称你为“革命浪漫主义”？

他说：我爱唱歌。

我陪同着老红军走在疗养院落满了金黄梧桐叶的水泥路上，白头叠雪，红日西沉，疗养院里饲养的白唇鹿和扭羚羊踏着落叶跑来跑去，山下阳光温暖，山上，在古老的烽火台左右的山峰上，白雪闪烁着滋润的寒光。老红军拉开苍凉的嗓门，唱起了据说是过草地时的流行歌曲：

牛肉本是个好东西，

不错呀！

吃了补养人身体，

是真的！

每天只吃四两一，

不错的！

多吃就会胀肚皮，

是真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猫事荟萃

数月来日夜攻读鲁迅先生的著作——这是一个双目炯炯匪气十足的朋友敦促的结果。当时他对我说：“你一定要读鲁迅。”我不以为然地说：“读过了呀。”他说：“读过了还要读！要下死功夫！”随即这“读鲁迅”的话头也就扔掉，喝着酒扯到鲁迅的小说。我马虎地记着前些年一些文章中说鲁迅先生曾计划要写一部红军长征的长篇小说，终未写成，是天大的遗憾，云云雨雨。朋友则说一点都不遗憾，鲁迅先生如果真写成了这部小说，也未必就是伟大著作，伟大人物也有他的局限性。他认为先生最大的遗憾是没有修成一部中国文学史，先生是有这能力有这计划并做了充分准备甚至拟定了一些篇目，如“《离骚》与反《离骚》”、“从廊庙到山林”之类，这些篇目就不同凡响，此书若成，才是真正的杰构。又扯到老舍先生，朋友认为老舍备受推崇的几部书如《四世同堂》之类，“水”得很，因老舍在沦陷后的北平待了并没几天，他的最伟大的著作是仅写了开头八万字的《正红旗下》，此书若成，亦不是可以什么同日而语的。看来“面壁虚造”真是文学的大敌，近年来被青年作家们几乎忘光了的革命现实主义创作原则并没过时，事情怕只要没亲身体验过就难得其中真正的味道，调查也好、读档案也好，得到的印象终究模糊。大如某先生的滚滚历史长河小说，也是一部比一部稀松，农民起义领袖都像在党旗下举着拳头宣过誓的共产党员了。这使人十分容易想起“评法家”的故事，贴上十分“马克思主义”的商标，也未必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真货。真是到了认真读马列主义的时候了，不但青年作家要读，老年作家恐怕也要读，因为马列主义并不是如“长效磺胺”类的药品，吞一丸可保几百年不犯病——我“死读”鲁迅了。读到妙处，往往心惊肉跳；读到妙处，往往浮想联翩。心惊肉跳是不能入小说了，浮想联翩大概是艺术的摇篮或曰“翅膀”吧？

鲁迅先生的《狗·猫·鼠》里，写着：“那是一个我的幼时的夏夜，我躺在一株大桂树下的小板桌上乘凉，祖母摇着芭蕉扇坐在桌旁，给我猜谜，讲故事。忽然，桂树上沙沙地有趾爪的爬搔声，一对闪闪的眼睛在暗中随声而下，使我吃惊，也将祖母讲着的话打断，另讲猫的故事了——”先生的祖母给先生讲了猫如何教虎捕、捉、吃的本领，虎以为全套本领学到，只要灭了猫，老子便天下第一，就去扑猫，猫一跳便

上了树。这故事我在高密东北乡当天真烂漫的幼儿时，也听老人们说过，几乎一模一样，只是比先生晚听了七十多年。想想这故事倒像一个寓言或讽刺小说。在这故事中，猫是光彩夺目的，虎却不怎么样。

在人的世界里，口头流传或见诸书刊的猫事不比狗事少，鲁迅先生文章中举过一些例子，如Edgar Allan Poe小说里的黑猫，日本善于食人的“猫婆”，中国古代的“猫鬼”等等，但这都是丑化猫的。美化猫的例子没举，这类猫也是很多的。这类猫或聪明伶俐，如《小猫钓鱼》；或娇憨可爱，如《好猫咪咪》；或执法如铁，如《黑猫警长》。这类猫与“猫婆”、“猫鬼”、“猫精”们成为鲜明的对照，善与恶、正与邪、美与丑，截然对立，前者给儿童心灵留下阴影，后者使儿童心灵美。在一片“我是一个父亲”的呼声中，我这个父亲也茫然如坠大荒，不知是该把Edgar Allan Poe的书烧掉呢，还是在孩子的课本上涂满美猫的形象——这大概也是杞忧，上述猫形象并存于世，久矣，我辈也并没因受猫鬼猫怪们的影响而变成魔鬼，也没有因真善美猫的影响而变成天使。正如人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一样，猫也不是恶的典型或美的象征；正如阴邪奸诈的猫形象与活泼美丽的猫形象可以并存一样，写人的阴暗心理与写人的光明内心的作品也未尝不可并存，谁也不会去有意毒杀孩子。猫撒娇时、猫捕鼠时的形象是有益儿童的，可猫偷食墙上悬挂的带鱼时、猫偷食儿童养的鸟雀时却未必使童心爱猫。编造十万则美好的猫童话，猫一旦偷食了小鸟，童心还是要觳觫，岂止觳觫，他会感到受了骗，才被猫钻了空子，早知猫吃鸟，他不会把鸟笼挂得那么低。

还有一类猫形象，就很难用善或恶来概括了。记得前几年看过戴晴一篇写猫的小说《雪球》，还看过中杰英一篇《猫》，都有些象征意味，固然这两只猫被写得猫毛毕现，但总让人想到某种人的生存状态，对认识猫世界无多裨益。

还有一类被剥了皮的猫，最著名的是《三侠五义》中被太监郭槐剥了皮换出太子的狸猫。这类猫最冤枉，既没寄托作者的高尚感情，又没抒发作者的刻毒心理，但被剥皮的狸猫这形象真不但令童心觳觫，连翁心也觳觫了。《三侠五义》看过多年，故事都忘了，这血淋淋的猫形象却历历在目。我认为这剥皮狸猫实在是该书的精彩象征物，无意之象征实乃大象征。那后被皇帝封为“御猫”的大侠展昭我总感觉他是那匹正在等待太监们剥皮的狸猫，还没剥皮是因为白玉堂、卢方、徐庆、韩彰、蒋平这五匹大耗子还在兴风作浪，扰乱朝廷，捉尽了耗子必剥猫皮

无疑。猫皮可充貂皮做女大氅之风领，猫之肉体则可与鸡、蛇做伴，成一盘名为“龙虎凤大斗”的名菜。我还是在十几年前看李六如先生的《六十年的变迁》时，知道了广州有这样一道名菜。剥皮之猫一旦被烹炸成焦黄颜色与鸡、蛇一起盘桓一大盘中，芳香扑鼻。看着书就垂涎，还觳觫个屁！可见影响人的感觉的，多半是颜色和味道，同是一只剥了皮的猫。

换了太子的狸猫和盛在盘里的“猫虎”还是幸运的，起码在它临被剥杀前，会得到主人精心喂养。因要换太子，就要肥大些；因要成名菜，自然要有肉吃。这些猫生前还是享福的。真正受苦的猫是受虐待的猫，如冰岛女作家F.A.西格查左特小说《傍晚》中那只无辜受害的猫，虐待者是一个受虐待的少年，他把猫当成了发泄胸中愤怒的对象。这少年绝对不是受了写猫小说的影响，如受恶猫形象影响，他若以为猫能成精成怪，谅他也不敢下手；如受美猫形象影响，爱都爱不够，何忍折磨它？如果冰岛也有一个剥猫皮的郭槐，自然又另当别论。

以上都是书上的猫，不是真猫。

有关猫闹春的描写或以猫闹春时发出的恶劣叫声比喻坏女人笑声的字句在小说里比比皆是，可见猫与人生活关系之密切。可见人非但对同类的事情十分地感兴趣，对猫的恋爱也颇为关注。人即便是成了什么“作家”或“灵魂的工程师”，也并无超脱到坐怀不乱的程度，更无坦荡到敢把自己的叫声像写猫的叫声一样恶毒地写出来的程度。不过也是咎由猫取，如猫们悄悄地干那事，也就没人骂他们，甚至可以去骂别人了。鲁迅先生是嫉恶如仇的，他说他手持长竿把恋爱中出狂呻的猫们打跑，这是因为他要夜读。只要不烦扰他，先生也决不会手持长竿去专找情猫们痛打的。视性描写如洪水猛兽，中外大都有过这阶段，目下在小书摊上高价出售的英人劳伦斯的大著《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当年在英国亦是禁书，禁又禁不住，干脆开了禁，印上几十万本，也就蹲在书架上无人问津了。目下在小书摊上的这《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听说售价已由十五元降至八元，再过几天连八元也卖不出了吧？国家禁书，小书摊发财，这也要怨读者不能令行禁止，越说是老虎，偏要捋虎须，这也是人类一个既宝贵又可恶的特点。

还是猫事为要，至于性描写，大家其实心里都有数。一窝蜂钻进裤裆里去不好，避之如蛇蝎也不是好态度。私心而论，一个“作家”（加

引号是向别人学习，我始终怀疑作家是当然的“灵魂工程师”的资格，好像一戴上“作家”桂冠，自然就成了德行高贵的圣人，就不争权夺利，就见了漂亮女人掩面哭泣，就不去偷别人的老婆，就不嫉妒别人的才能，就不写错别字，就不大便与放屁，这样的好“工程师”大概还没出生）敢暴露阴暗心理总比往自己的阴暗心理上涂鲜明色彩的人要可信任一些。即便是交朋友，也要交一个把缺点也暴露给你的人。其实都是废话，只有一句话是真的。连我在内，也是“马列主义上刺刀”的时候多。只要到了人人敢于先用“马列刺刀”刮了自己的鳞，然后再用“马列刺刀”去剥别人的皮的时候，被剥者才虽受酷刑而心服口服。

半夜里的猫叫对于成人，其实并不残酷，对于孩子，才真是精神上的酷刑。我在孩提时代，一听到这凄厉的“恋爱歌曲”就拼命往被窝里缩，全不怕呼吸哥哥姐姐母亲父亲及我自己的屁臭脚臭与汗臭的——这又不是好的话，怎么哥哥姐姐父亲母亲都睡一个被窝呢？这只好为读者（一部分）解释了：睡在一个被窝里并不是要为乱伦创造便利，而是为了取暖，而是为了全家只有一条被子。这当然都是过去的事了。其实饥饿和寒冷是彻底消灭性意识的最佳方案，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这三年，我所在的村庄只有一个女人怀过孕，她丈夫是粮库的保管员。到了一九六三年，地瓜大丰收，村里的男人和女人吃饱了地瓜，天气又不冷，来年便生出了一大批婴儿——这正应了“饱暖生淫欲”的旧话。这批孩子，被乡间的“创作家”们谑称为“地瓜小孩”。这都是过去的事了，随便扯来，竟也感觉不到有多大恐怖，一旦吃饱，那饿肚的滋味便淡忘了许多，以为那果真就是一场梦。我之所以还有些感受，大概是因为一九七六年参军之前，很少与“丰衣足食”这种生活结过亲缘的关系。当兵之后，一顿饭吃八个馒头使司务长吃惊的事也是经历过的，扯得更远啦，打住。

暗夜中之猫叫，是关于猫的最早记忆，真正认识一只猫，并对这只猫有了深刻了解，则是很晚——大概是一九六四年的事情吧。因为那时村里住进了四清工作队，工作队一个队员来我家吃“派饭”时，那只猫突然来了，所以至今难忘。

当时，有资格为工作队员做饭，是一种荣誉，一种政治权利。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家是无权的，大概怕这些坏蛋们在饭菜里放上毒药，毒杀革命同志吧。富裕中农（上中农）家庭比较积极的，可以得到这殊荣，比较落后的，就得不到。所以我家得到招待工作

队员吃饭的通知时，大人孩子都很高兴，很轻松，心里油然生出一片情，大有涕零的意思。那些被取消了“派饭”资格的中农户，可就惶惶不安起来，也有提着酒夜间去村里管事人家求情，争取“派饭”资格的——这种故事一直延续到一九七六年之后。自四清工作队之后，各种名目的工作队一拨一拨进村来，有“学大寨工作队”，“整党建党工作队”，“普及忠字舞工作队”，“斗私批修工作队”。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一九七三年那支“学大寨工作队”。那支队伍有二十七个人，队员和队长都是县茂腔剧团里的演员和拉胡琴、敲小鼓的。这群人会拉会唱会翻斤斗，人又生得俏皮，行动又活泼，把村里的大姑娘小媳妇青年小伙子给弄得神魂颠倒，这工作队撤走后，很留下了一批种子，只可惜长大了，也没见个会唱戏的就是了。这段故事也许编成个小说更好。

四清工作队是最严肃的工作队，水平也最高，后来的工作队都简直等于胡闹。与其说他们下来搞革命，毋宁说他们下来糟践老百姓。我记得派到我们家吃饭的那个四清工作队员是个大姑娘，个子不高，黑黑瘦瘦的，戴一副近视眼镜，一口江南话，姓陈，据说是外语学院的学生。家里请来了这尊神，可拿什么敬神呢？那时生活还是不好，白面一年吃不到几次的，祖父是有些骨气的，愤愤地说：“咱吃什么就让她吃什么！”我们吃什么？霉烂的红薯干、棉籽饼、干萝卜丝子，这都是好的了，差的就无须说了。祖母宽厚仁慈，想得也远，因我父亲那时是大队干部，请着就不是玩。于是决定尽量弄得丰盛一点。白面还有一瓢，虽说生了虫，但终究是白面：肉是多年没吃了，为贵客杀了唯一的一只鸡；没有鱼，祖母便吩咐我跟着祖父去弄鱼。时令已是初冬，水上已有薄冰，我和爷爷用扒网扒了半天，净扒上些瘦瘦黑黑的癞蛤蟆，爷爷抽搐着脸，咕咕哝哝地骂着谁，后来总算扒上来一条大黄鳝，可惜是死的，掐掐肉还硬，闻闻略略有些臭味，舍不得丢，便用蒲包提回了家。祖母见到这条大黄鳝，十分高兴。我说臭了，祖母触到鼻下闻闻，说不臭，是你小孩嘴臭。祖母便与母亲一起，把黄鳝斩成十几段，沾上一层面粉，往锅里滴上了十几滴豆油，把黄鳝煎了。鸡也炖好了，鱼也煎好了，单饼也烙好了，就等着那陈工作队员来吃饭了。

我闻着扑鼻的香气，贪婪地吸着那香气，往胃里吸。那时我有一种奇异的感觉，感觉到香味像黏稠的液体，吸到胃里也能解馋的，香味也是物质，当时读中学的二哥说，香味是物质，鱼香味是鱼分子，鸡肉香味是鸡分子，我恍然认为分子者就是一些小米粒状的东西，那么嗅着鱼香味我就等于吃了鱼分子——小米粒大小的鱼肉；嗅着鸡肉香味也就等

于吃了鸡肉分子——小米粒大小的鸡肉。我拼命嗅着，脑里竟有怪相：那鱼那鸡被吸成一条小米粒大小的分子流，源源不断地进入了我的肚子。遗憾的是祖母在盛鱼的盘和盛鸡的碗上又扣上了碗和盘。我的肚子辘辘响，馋得无法形容。我有些恨祖母盖住了鸡、鱼，挫了我的阴谋。但马上也就原谅了她：要是鸡和鱼都变成分子流进了我的胃，让陈同志吃屁去？在我二十年的农村生活中，我经常白日做梦，幻想着有朝一日放开肚皮吃一顿肥猪肉！这幻想早就实现了，早就实现了。再发牢骚，就有些忘本的味道啦。

陈同志终于来了，由姐姐领着。

陈同志要来之前，祖母和母亲恨不得“掐破耳朵”叮嘱我：不要乱说话，不要乱说话——我从小就有随便说话的毛病，给家里闯过不少祸，也挨过不少打骂，但这毛病至今也没改，用母亲的话说就是：“狗改不了吃屎！”这句话貌似真理，实则不正确，这边一块肥猪肉，那边一泡臭屎，我相信没有一匹狗不吃肉去吃屎，即便那屎也是吃过肉的人拉的，到底也是被那人的肠胃吸取了精华的渣滓，绝无比肉味更好、营养更丰富的道理，何况那都是吃地瓜与萝卜的人拉的屎呢。

陈同志进了院，全家人都垂手肃立，屁都憋在肚子里不放，祖母张罗着，让陈同志炕上坐。陈同志未上炕，母亲就把鸡、鱼、饼端上去，香味弥散，我知道那鱼盘和鸡碗上的碗和盘已被母亲揭开。

陈同志惊讶地说：“你们家生活水平这样高？”

站在院里的父亲一听到这句话，脸都吓黄了，两只大手也哆嗦起来。

我是后来才悟出了父亲骇怕的原因的。父亲早年念过私塾，是村里的识字人，高级合作社时就当会计。后来“人民公社化”了，虽然上边觉得让一个富裕中农的儿子当生产大队的会计掌握着贫下中农的财权不太合适，但找不到识字的贫下中农，也只好还让父亲干。对此父亲是受宠若惊的，白天跟社员一块在田里死干，夜里回来算账，几十年如一日，感激贫下中农的信任都感激不过来，怎敢生贪污的念头？但“四清”开始，父亲当了十几年会计，不管怎么说也是个可疑对象——这也是祖母倾家招待陈同志的原因。

所以陈同志那句可能是随便说的话把父亲吓坏了。全村贫下中农都吃烂地瓜干子，你家里却吃鸡吃鱼吃白面，不是“四不清”干部又是什么？你请她吃鱼吃鸡吃白面，是拉拢腐蚀工作队！这还得了！

父亲吓得不会动了。

母亲和我们都是不准随便说话的。

祖母真是英雄，她说：“陈同志，您别见笑，庄户人家，拿不出什么好吃的。看你这姑娘，细皮嫩肉的，那小肚、肠子也和俺庄户人不一样，让你吃那些东西，把你的肚和肠就磨毁了。所以呀，大娘要把那只鸡杀了，他媳妇还舍不得，我说，‘陈同志千里万里跑到咱这兔子不拉屎的地方，不容易，要是咱家去请，只怕用八人大轿也抬不来！’他们都听话，就把鸡杀了。这鱼是你大爷和小狗娃子去河里抓的，冻得娃子鼻涕一把泪一把。我说，‘为你陈大姑姑挨点冻是你的福气，像地主家的富农家的娃子，想挨冻还捞不着呢！’这面年头多了点，生了虫，不过姑娘你只管吃，面里的虫是‘肉芽’，香着呢！快脱鞋上炕，他大姑，陈同志！”

我们只能听到祖母的说话声，看不到陈同志的表情。

祖母说完了话，就听到陈同志说：“大家一起吃吧！”

祖母说：“他们都吃饱了的，姑娘，大娘陪着你吃。”

我站在院子里，痛恨祖母的撒谎，心中暗想：你们大人天天教育我不要撒谎，可你们照样撒谎。这世界不成样子。

陈同志走出来，请我们一起去吃，父亲和母亲他们都说吃过了，很高兴地撒着谎，我却死死在盯着陈同志的眼，希望她能理解我。

她果然理解我啦。她说：“小弟弟，你来吃。”

我往前走了两步，便感到背若芒刺，停步回头，果然发现了父亲母亲尖利的目光。

陈同志有些不高兴起来，这时祖母出来，说：“狗娃子，来吧！”

母亲抢上前几步，蹲在我面前，拍拍我身上的土，掀起她的衣襟揩揩我的鼻涕，小声对我说：“少吃！”

我知道这顿饭好吃难消化，但也不顾后果，跟随着陈姑娘进了屋，上了炕。

在吃饭的开始，我还战战兢兢地偷看一下祖母浮肿着的森严的脸，后来就死活也不顾了——陈同志走后，因我狼吞虎咽，吃相凶恶，不讲卫生，嘴巴呱唧，嘴角挂饭，用袄袖子揩鼻涕，从陈姑娘碗前抢肉吃，吃饭时放了一个屁，吃了六张饼三段黄鳝大量鸡肉，吃饭时不抬头像抢屎的狗，等等数十条罪状，遭到了祖母的痛骂。城门起火，殃及池鱼，连母亲也因为生了我这样的无耻的孽障而受了祖母的训斥。祖母唠叨着：“让人家陈同志见了大笑话！他爷爷都没捞着吃！我也没吃多点！”祖父愤愤地说：“我吃什么？嘴是个过道，吃什么都要变屎！我从小就不馋！”

进了母亲的屋，母亲流着泪骂我，骂我不争气，骂我没出息，骂我是个天生的穷贱种。哥和姐姐也在一旁敲边鼓——他们其实是见我饱餐一顿眼红——真到了关键时刻，连兄弟姐妹也不行——爱是吃饱喝足之后的事——这也可能是乡下人生来就缺乏德行——没有多看“灵魂工程师”们的真善美的伟大著作之故——按时下的一种文学批评法，凡是以第一人称写出的作品，作品中之事都是作家的亲身经历，于是莫言的父亲成了一个“土匪种”，莫言的奶奶和土匪在高粱地性交……那么，照此类推，张贤亮用他的知识分子的狡猾坑骗老乡的胡萝卜，也不是个宁愿饿死也要保持高尚道德的人。这不是因为张贤亮说了什么话，我来攻击他，只是顺便举个例子。那些不用第一人称做小说的人也许能像伯夷叔齐一样吧？但愿如此。不过张贤亮行使的骗术并不是他的发明，他一定看过这样一本精装的书，书名《买葱》，里边写着这样一个故事：一乡下人卖葱，一数学家去买葱。买者问：“葱多少钱一斤？”卖者答：“葱一毛五分钱一斤。”买者说：“我用七分钱买你一斤葱叶，八分钱买你一斤葱白，怎么样？”卖者盘算着：葱叶加葱白等于葱，七分加八分等于一毛五，于是爽快地说：“好吧，卖给你！”——这个写《买葱》的人是个教唆犯。

就在那次吃饭的时候，我即将吃饱的时候，一只瘦骨伶仃的狸猫，忽地蹿上了炕。祖母抡起筷子就打在猫的头上，猫抢了一根鱼刺就逃到

炕下那张乌黑的三抽桌下，几口就把鱼刺吞下去，然后虎坐着，目光炯炯地盯着炕桌上的鱼刺——这只猫还是恪守猫道的，它知道它只配吃鱼刺。祖母挥着筷子吓着猫，陈姑娘则夹着一节节鱼刺扔到炕下喂猫，猫把鱼刺吞下去。既是陈同志爱猫，祖母也就不再骂猫，反而讲起了猫故事，而这时我也吃饱了，看着祖母浮肿着的慈祥的脸，听着祖母讲述的猫故事——祖母那么平静地讲述猫事时，心里却充满对我的仇恨，这是我当时绝对想不到的。祖母说：

“猫是打不得的！猫能成精。”

陈同志微笑不语。

“早年间，东村里一个闲汉，养了一只黑猫，成了精，那闲汉想吃鱼啦，只要心里一想，不用说话，就有一盘煎好的大鱼，从半天空里飘飘悠悠，飘飘悠悠，落在闲汉眼前，酒盅、酒壶、筷子也跟着飘来。那闲汉想吃肉啦，只要一想，就看到一盘切成鸡蛋那么大的红烧猪头肉，喷香喷香，冒着热气，飘飘悠悠，飘飘悠悠，落在闲汉眼前……人吃饱了，就挑口吃了，有一天那闲汉想吃鲤鱼，飘来了一盘鲫鱼，闲汉生了气，把那盘喷香冒热气的鲫鱼给倒进圈（厕所）里了。黑了天，就听到黑猫在窗外说：‘张三，你这个没良心的东西！你想吃鲤鱼，全青岛大小饭馆都没有，寻思着鲫鱼也不差，女人生了小孩没有奶都吃鲫鱼，就给你来一盘，一百八十里路，远路风程，给你弄来，你竟倒进圈里！张三，你等着吧，我饶不了你！’张三也不是个省事的，就说：‘你能怎么着我？’黑猫说：‘你看，着火啦！着火啦！’张三躺在炕上，就看到窗户棂上的纸冒着蓝色的小火苗着起来……打这天起，张三可就跟黑猫斗上了，两位斗得你死我活，分不出个高低。有一天黑夜，张三坐在炕上吃烟，吧嗒吧嗒的，一袋接着一袋，黑猫在窗外说：‘真香！这烟儿真香。’张三也不吱声。黑猫又说：‘我吃口烟，好张三！’张三说：‘吃口就吃口。’他慢吞吞地把早就装足了药的枪从身后拿过来，把枪筒子伸到窗棂子外边，张三说：‘老黑，你含住烟袋嘴。’黑猫说：‘好。’‘含住了？’张三问。黑猫说：‘含住了。’‘真含住了？’‘真含住了。’‘点火啦。’‘点吧。’张三一勾枪机子，只听‘呼通’一声响，把窗户纸都震破了。张三说：‘杂种！叫你吃！’刚要出去看看，就听到黑猫咳嗽着说：‘吭吭……这烟好大的劲！’”

陈姑娘笑起来。

蹲在炕前的狸猫叫了一声。

陈姑娘夹起一段鱼，扔给了猫。

祖母的腮帮子哆嗦起来。

二哥踢了一脚猫，说：“连你都吃了一块鱼！”——这是以后的事。

这匹狸猫在我家待着，任你踢，任你骂，它都不走啦。

这是匹女猫。

根据我的观察，猫是懒惰的动物——至于那些成为宠物的贵种，就不仅仅是懒惰而是十足的堕落了——不是万不得已，它是不会去捉耗子的。在我的记忆里，我们家那只猫只捉到过一只耗子。

那是一个傍晚，祖母刚烧完晚饭，祖父他们尚未从田野里归来，我和叔叔家的姐姐在院子里架起一根葵花秆练习跳高，就见那猫叼着一匹大鼠从厢屋里跳出来，我和姐姐冲上去，猫弃鼠而走，走到祖母身边，呜呜叫着，仿佛在告我们的状。

祖母兴奋得很，飞速地移动着两只小脚，跳到院子里，把那匹大鼠夺过去。

“啊咦！这么大个耗子！”祖母说，“拿秤去！”

我们赶快拿来了秤。看着祖母用秤钩挂住鼠肚皮称它。

“九两，高高的九两！”祖母说（那是一杆旧秤，十六两为一市斤）。

“孩子们，该犒劳你们了。”祖母说。

祖母把老鼠埋在锅灶里的余烬里。

我和姐姐蹲在灶门前，直眼盯着黑洞洞的灶膛。

猫在我们身后走来走去。

香味渐渐出来了。

我和姐姐每人坐一小板凳，坐在也坐着小板凳的祖母面前吃耗子肉的情景已过去了几十年，但我没忘。烧熟的老鼠比原来小了许多，乌黑的一根。祖母把它往地上摔摔，然后撕下一条后腿，塞到姐姐嘴里，又撕下它另一条后腿，塞到我嘴里。鼠肉之香无法形容，姐姐把鼠骨吐出来给了猫，我是连鼠骨都嚼碎咽了下去，然后，我们眼睁睁地看着祖母的手。暮色沉沉，蚊虫在我们身边嗡嗡地叫着。我总感到祖母塞到姐姐嘴里的鼠肉比塞到我嘴里的多。写到此，我感到一阵罪疚感在心里漾开，那时我们是个没分家的大家庭，吃饭时，我和这个比我仅大三个月的姐姐总能每人得一片祖母分给的红薯干，我总认为祖母分给姐姐的薯干比分给我的薯干大而且厚，于是就流着眼泪快吃，吃完了就把姐姐手里的薯干抢过来塞到嘴里。她抖着睫毛，流着泪，看着她的母亲我的婶婶。婶婶也流泪。母亲举着巴掌，好像要打我，但只叹息一声就把手放下了。前年回家，我对姐姐提起这事，姐姐却笑着说：“哪有这事？俺不记得了。”今年回家，一进家门，母亲就对我说：“你姐
姐‘老’了。”

“老”了就是死了。

母亲说姐姐死前三天还来赶集卖菜，回家后就说身上不舒坦，姐夫找了辆手推车推她去医院，走出家门不远，就见她歪倒了脖子，紧叫慢叫就“老”了。

人真是瞎活，说死就死了，并不费多少周折。

我想起了和她一起坐在祖母面前分食老鼠的情景，就像在眼前一样。

祖母十几年前就死了。她是先死了，打了一针，又活过来，活过来又活了一个月，又死了，这次可是真死了，真“老”了。

祖母说，猫抓耗子，并不需要真扑真抓，猫一见到耗子，就竖起毛

大叫一声，老鼠一听猫叫，立刻就抽搐起来，猫越叫老鼠越抽搐，猫上去咬死就行了，根本不要追捕。这说法我不知是真是假。

祖母还讲过一个故事：明朝时，有五个千斤重的大耗子成了精，变成人，当了皇帝的宰相一类的大官，他们扰乱朝纲，怂恿着皇帝干坏事。一个大臣，自然是忠臣，自然也是有慧眼的，看破了机关，回家对父亲说了——这又引出了一个故事：相传，古代，为了削减人口，人到了六十岁，不管健康与否，统统要“装窑”的，这“装窑”据祖母说，就是把人背到一个专门的地方去饿死（有点像日本小说《楢山节考》里的情景）。这大臣是个孝子，因为孝，就把父亲放在夹壁墙里藏起来（其实是利用职权破坏皇家的法规，是孝子不是忠臣）。大臣说：爹，朝里那五个重臣是五匹成精的老鼠，每匹有一千斤重，不知可有法子降服没有？大臣爹说：八斤猫可降千斤鼠。大臣说：哪里去寻八斤重的猫？大臣爹说：咱家那匹黑猫差不多就有八斤。大臣唤了猫来用秤一称，只有七斤半重。大臣爹说：不妨事，明日上朝前，你弄半斤猪肉让猫吃了，不就八斤猫了吗？大臣点头称是。次日，那大臣割了九两（旧秤）猪肉喂给猫吃。为什么割九两呢？因为猫吃肉不会不掉渣，余出一两来保险。大臣把原重七斤半吃了九两肉的黑猫揣在袍袖里胸有成竹地上了朝。文武群臣分列两边，皇帝坐在龙墩上打盹。大臣把藏在袍袖里的猫往外露了露，那猫凄厉地叫了一声，群臣诧异着，皇帝也睁开了睡眼。猫又叫了一声，就见那五个耗子变成的重臣索索地抖起来。大臣一松袍袖，那猫嗖地蹿出，跳到龙墩前的台阶上，竖毛弓腰，扬尾须，连连发威鸣叫，那五重臣抖抖索索，抖抖索索，瘫倒在堂前。猫继续鸣叫发威，五重臣显出原形，袍靴之类尽脱落，就见五匹大鼠一字儿排开，初时都大如黄牛，后来越缩越小，越缩越小，缩得都如拳头般大，猫慢慢踱上去，一爪一个，全给消灭了。皇上翻然醒悟，要重赏那大臣，大臣却跪地叩头，求恕欺君之罪。皇上听他诉说，知道这奇谋出自一该“装窑”而未“装窑”的老人，由此可见，老人还是有用处的，于是就撤销了六十岁“装窑”的命令——我总怀疑这故事与“三侠五义”里的“五鼠闹东京”有些瓜葛，不过考证这些事也没意思就是了。后来又读《西游记》，见孙悟空被陷空山无底洞那匹金鼻白毛耗子精折腾得狼狈不堪，最后去玉皇大帝那儿告了李靖父子一刁状（母耗子是托塔天王的干女儿）。干爹和干哥哥出面，才把她降服了。孙悟空如果听过我祖母的故事，只需寻一只八斤猫抱进洞去就行了。那耗子精也实在迷人，不但美丽绝伦，而且体有异香，连唐三藏都心猿意马，有些守不住，悟空不得不变成苍蝇，叮在耳朵上提醒师父不要被美人拉下水。记得当年

看到这里时，不由得恨唐僧太迂，要是我，就留在这无底洞当女婿了。

后来我和姐姐天天盼望猫捕鼠，可再也没见到过。只见到那家伙每日懒洋洋地晒太阳，吃饭时就蹭到饭桌下捡饭渣吃。这猫，是被我们伤了心。它捉了耗子，被我们烧吃，这行为也是“欺猫太甚”，猫从此不捕鼠，也有它的道理。

鲁迅先生在《狗·猫·鼠》里，开玩笑般地引用一外国童话里所说的狗猫相仇的原因。引用完毕，先生接着写道：“日耳曼人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便是书籍的装潢，玩具的工致，也无不令人心爱。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猫的弓起脊梁，并不是希图冒充，故意摆架子的，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

鲁迅先生所引童话里说，动物们要开大会，鸟、鱼、兽都齐集了，单缺象。大家决定派一伙计去迎接象，谁也不愿去，于是就运用了某团体分派救济金的方式：拈阄。这倒霉的阄偏被狗拈着。狗说不认识象，大众说象是驼背的，狗遇见一匹猫正在弓着脊梁，可能是因为没请它去参加动物大会而发怒吧！狗就把它请来了，大家都嗤笑狗不识象。狗猫从此相仇。

这童话里猫是很冤的。动物大会，鸟、鱼都去了，偏不请它，它如何能舒服？正在发怒弓背，巧被狗请，于是放平脊梁赴会，到会后又发现不是那么回事，它又被陷进一个尴尬的泥潭里，狗与猫都是受害者。不知那动物大会的主席是谁，如果是百兽之王老虎，那虎主席就是怕见猫老师，便故意不发给猫请帖，虎怕猫把它当年逼猫上树的丑事给抖搂出来呢。矛盾的对立面是虎和猫，狗代虎受过了。

这童话真该焚烧，不知编这童话的覃哈特博士是不是“现代派”，如果是“现代派”，又写了这坏童话，那就岂止该烧书！

比较之后，还是我祖母讲的猫狗成仇的原因对头。

祖母说，很早很早以前啦，有一个人养了一条猫和一匹狗。主人是开劈柴店的，外出时，就吩咐狗和猫劈柴。狗埋头苦干，猫偷懒耍滑。主人回来，猫就蹦到主人肩头上，把劈柴之功据为己有，然后又说狗如何如何奸猾不卖力气。猫一边说一边用爪子轻轻搔着主人的耳垂——那

纤细的小爪子挠着耳垂痒痒的实在是舒服——主人就痛打狗一顿，连分辩都不许。分配饮食时，主人自然就偏着猫。狗只好生闷气。第二次，狗为赎罪，更努力地劳动。主人回来，猫更快地跳到主人肩上——那纤细的小爪子挠着耳垂痒痒的实在是舒服——猫哭诉道：“主人啊，主人！你不要表扬我啦！也不要嘉奖我啦！狗今天对我冷嘲热讽，我受不了啦！”主人大怒，打了狗一顿。分配饮食的时候，一丁点儿也不给狗。猫吃食时，狗蹲在一边，生着闷气挨着饿。第三次，狗干脆罢工了，猫更不干。主人回来，一看，一根柴也没劈，便气冲冲地问：“怎么回事？”狗自然不吱声。主人就问猫。猫哆嗦着说：“我不敢说……”主人道：“你说，我给你做主！”猫哭着说：“主人啊，狗今天说我拍马屁，我跟它争了两句，它张嘴就咬我，幸亏我会上树，跳到杏树上才没被它咬死。狗在树下蹲着，我不敢下来。我虽然想下来劈柴，但我怕死。主人啊，我有罪，我没能坚持工作，我错了啊！”主人这一次把狗腿都打断了，分配饮食时，一点也不给狗。猫吃饱了，就把一条剩下的鱼叼到狗面前，说：“狗大哥，你把这条鱼吃了吧！”狗张开嘴，一下就把猫的脖子咬断了。主人一棍就把狗打死了。从此，狗与猫便成了仇家。

我自认为祖母的故事比覃哈特博士的童话要高明得多，这也是“外国月亮没有中国月亮圆”的一条证据。

其实，现代生活中的狗和猫看不出有什么仇。你捉你的耗子我看我的门，又无共同的异性要争夺，互不干涉，无利害冲突，能有什么仇？只有当它们一同劈柴为同一主人效劳时才可能有酿成大仇的机会。但“劈柴”毕竟是久远的往事了。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狗和猫也早就无宿怨了吧？猫之媚主不消说了，从“劈柴”时代就如是，可是狗的子孙们，也从被打杀的老祖宗那里吸取了教训，固然不能像猫一样跳到主人肩膀上为主人抓痒，但在主人面前摇着尾巴替主人舔去靴子上的灰尘，其媚不逊于猫。

偶尔还有猫狗死斗的情形，但这并不是狗猫之间自发的战斗，而是人的挑唆。

我家那只猫生第二窝猫的时候，已是初夏，家家户户都赊了毛茸茸的小鸡雏。放在院子里，唧唧地叫着，跑着，确实有几分可爱的样子。我家自然也赊了鸡雏。

我经常发现猫蹲在黑暗的角落里，目光炯炯地窥测着鸡雏，我把这个发现告诉了祖母，祖母对猫说：“杂种，你要是敢动它们，我就扎烂你的嘴！”

猫咪呜着，好像懂了祖母的意思。

几天之后，邻居一个孙姓的老太太，我要呼之为“姑奶奶”的，拄着拐棍，骂上门来了，自然是骂猫，说有一只小鸡被我家那只该千刀万剐的瘟猫给吃了。

祖母与这孙姑奶奶不是太睦，跟着骂了几句猫。孙姑奶奶还不完，叨叨着，意思好像是要从我家这群鸡雏中捉走一只权充赔偿。祖母说：“姑奶奶，畜生的事，人能管着吗？要是我的孙子吃了你的小鸡，我这群小鸡里就任你挑走一只，这还不完，我还要拔掉他的牙！”祖母对着我挥了挥手。

孙老姑奶奶还在絮叨，意思是非要祖母赔偿她一只小鸡不可的。

祖母那群屁股上染上鲜红颜色的金黄色小鸡雏在院子里欢快地奔跑着。

猫卧在门旁一个蒲盘上，团着身体睡觉。

“反正是你家的猫吃了我的鸡……”孙老姑奶奶说。

有些愠色上了祖母的脸。她把小鸡唤到眼前，捉起一只，攥着，走到猫旁，蹲下，拍了猫一掌，问：“猫，你吃小鸡吗？”猫睁开眼看着祖母。祖母把小鸡放到猫嘴边，猫闭上眼睛，把嘴扎到肚皮下，又呼呼地睡起来。小鸡雏在猫的背上蹒跚着。

祖母冷笑一声，说：“姑奶奶，看到了吧？这只猫怎么会吃你的小鸡？你的小鸡兴许是被老耗子拖去，被黄鼠狼叼走，被野猸子吃掉啦！”

孙姑奶奶说：“你家的猫当然不吃你的鸡，再说它吃了我的鸡，已经饱了。”

祖母说：“‘抓贼拿赃，捉奸拿双’，你说我家猫吃了你的小鸡，有什么证据？”

孙姑奶奶说：“我亲眼看见！”

祖母说：“我亲眼看见你吃了我家一条牛！”

孙姑奶奶气翻了白眼，捣着小脚，原地转了两圈，嘴里骂着猫，歪歪扭扭地走啦。

祖母抄起扫地笤帚，扑了猫一下子，说：“你要再出去闯祸，我就打杀你。”

几天之后，又有一个人提着一只鲜血淋淋的小鸡雏骂上门来了。猫正蹲在门边，舔着胡子上的血。

祖母无法，只好捉了一只小鸡雏，换了那只死鸡雏。

祖母抄起棍子打猫，猫纵身上了梨树。

后来又接二连三地有人骂上门来，我们本是积善之家，竟因一只猫担了恶名，并不仅仅赔偿人家几只鸡罢了。我家的猫恶名满村，骂猫时，总是把我父亲的名字作为定语：×××家的猫……

祖母惶惶起来，先是以涂满辣椒的小死鸡喂猫，想借此戒掉它的恶习——祖母是用给小孩子断奶的方式——乳头上涂满辣椒，孩子受辣，便不想吃奶——来为猫戒食鸡癖的，但毫无效果，想那涂满辣椒的鸡不是成了一道大饭馆里才肯做的名菜“辣子鸡”了吗？人尚求食不得，拿来戒猫“食鸡癖”，无疑是火上浇油啦。

再以后，凡有人找上门，祖母便说：“这原本不是俺家的猫，它赖着不走。现在俺更不管了，谁有本事谁就打死它。”再要祖母把自己的鸡雏赠给人家是万万不能啦。

这只猫作恶多端，但无人敢打杀它，是有原因的。乡村中有一种动物崇拜，如狐狸、黄鼠狼、刺猬，都被乡民敬做神明，除了极个别的只管当世不管来世的醉鬼闲汉，敢打杀这些动物食肉卖皮，正经人谁也不

敢动它们的毛梢。猫比黄鼠狼之类少鬼气而多仙风，痛打可以，要打杀一匹猫，需要非凡的勇气。这里本来还蕴藏着起码十个故事，但为了怕读者厌烦，就简言一个吧。

也是祖母对我说过的：从前，一个女人在案板上切肉，家养的猫伸爪偷肉，女人一刀劈去，斩断了一只猫前腿，那只猫蔫了些日子就死了。女人斩断猫腿时，正怀着孕，后来她生出一子，缺了一只胳膊，此子虽缺一臂，但极善爬树，极善捕鼠。此子乃那猫转胎而生。

这故事也不太恐怖，那缺臂的男孩也可爱，也有大用处，在这鼠害泛滥的年代，他不愁没饭碗，多半还要发大财。关于念咒语，拘出全村的老鼠到村前跳河自杀的故事，是祖母紧接着“猫转胎”的故事讲的，因与猫少牵连，只好不写了。

但我家的猫实属罪大恶极，村人皆曰该杀，可谁也不肯充当杀手，聪明者便想出高招：让狗来咬杀它。

事情发生在一个炎热的中午，柳树上的蝉发了疯一样叫着，一群人远远地围着一条健壮的大狗和我家的猫，看它们斗法。他们如何把我家的猫骗出来，又如何煽动起狗对猫的战斗热情，我一概不知道。

大狗的主人是个比我大三或二岁的男孩，乳名“大响”。据说他出生时驻军火炮营在河北边打靶，炮声终日不断，为他取名“大响”是为了纪念那个响炮的日子。

围观的不仅仅是孩子，还有青年、中年和老年，他们看到狗和猫对峙着，兴奋得直喘粗气。

那条狗叫“花”，大响连声说着：“花花花，上上上，咬咬咬！”

狗颈毛直竖，龇着一口雪白的牙，绕着猫转圈，似乎有些胆怯。猫随狗转，猫眼始终对着狗眼，也是耸着颈毛，呜呜地叫着，像发怒又像恐惧。狗和猫转着磨。

众人也叫着：“花花花，上上上，咬咬咬！”

狗仗人势，一低头，就扑了上去，猫凄厉地叫一声，令人周身起

栗。地上一团黑影子晃动着。

狗不知何故退下来，猫身上流着血，瞅着空，蹿出圈外。

人声如浪，催着狗追猫。我忽然可怜起猫来了，毕竟它在我家住了好几年了。

猫腿已瘸，跑得不快，看看就要被狗赶上时，它一侧身，钻进了一个麦秸垛上的小孩子藏猫猫时掏出的洞穴里。洞穴不大，猫在里边蹲着，人在外面看得很清楚。

狗逼住洞口，人围在狗后，狗叫，人嚷，十分热闹。

狗占了一些小便宜、翘起尾巴，气焰十分高昂，在人的唆使下，它一次次往洞穴里突袭着。狗每突袭一次，猫就发出一阵惨叫。

狗又退下来，耷拉着舌头，哈达哈达喘着粗气，狗脸上沾满猫毛。

“花花花，上上上，咬咬咬！”人们吼着。

狗闭住嘴——这是狗进攻前的习惯动作——正要突袭，就见那洞穴中的猫眼里射出翠绿的火花，刺人眼痛，射到麦草上似乎有声，与此同时，猫发出令人小便失禁的人叫声，狗和人都惊呆了。正呆着呢，就见那猫宛若一道黑色闪电从洞穴里射出来，射到狗头上，看不清楚猫在狗头上施什么武艺，只能看到狗全身乱晃，只能听到狗转着节子的尖声嗥叫。

大响挥动木棍乱打着，也看不清是打在了狗身上还是打到了猫身上。

猫从狗头上跳起来，眼里又放着绿光，比正午的阳光还强烈，它叫着，对着人扑上来。人群两开，闪出一条大道，猫就跑走了。

惊魂甫定的人们看那狗。这条英雄好汉已经狗脸破裂，耳朵上鼻子上流着血，一只黑白分明的狗眼已被猫爪抠出，挂在狗脸上，悠悠荡荡的，像一个什么“象征”之类的玩意儿。

狗在地上晃晃荡荡地转着圈，看热闹的人都不著一言，挂着满脸冷

汗，悄悄地走散。只余下大响抱着狗哭。活该！这就叫做：炒熟黄豆大家吃，炸破铁锅自倒霉！

猫获大捷之后，在家休养生息，我因钦佩它的勇敢，背着祖母偷喂了它不少饭食。那时，三只小猫都长得有二十公分长了（不含尾巴），生动活泼可爱无比，它们跟我嬉戏着，老猫也不反对。

几天之后，猫养好了伤，能上街散步了，又有猫食鸡的案子报到我家来了。祖母把猫装进一条麻袋里，死死地捆扎住了麻袋口，然后，由二哥背到街上，扔到一辆去潍坊的拖拉机后斗里。祖母对拖拉机手说了半天好话，央求人家第一不要厌烦猫叫把它中途扔下；第二到了潍坊后要把麻袋左转三圈右抡三圈，把猫抡得头晕了再放它出袋，免得它记住方向跑回来；第三就是希望千万把麻袋给捎回来。祖母再三强调麻袋是借人家的，我知道这麻袋是我们自家的。

猫被扔进拖拉机后斗里，拖拉机后斗颠颠簸簸，把猫给拖到潍坊去了。

这下子好了。

村里的鸡雏们太平了。

潍坊的鸡雏该倒血霉啦。

潍坊离我们村子有多远？

三百〇二十里。

失去母亲的四只小猫彻夜鸣叫，激起我的彻夜凄凉。天亮后，祖母连连叹息，说：“可怜可怜真可怜，人猫是一理，这四个孤苦伶仃的小东西。”

祖母腾出一个筐子，絮上一些细草，做成了一个猫窝。又吩咐我从厢房里把四只小猫抱到家里来。

梅雨时节到了，半月雨水淋漓，连绵不断。我无法出家门，百无聊赖，便逗着四只小猫玩，便用土豆糊糊喂它们。老猫已被送走半月多，

那条麻袋，拖拉机手也给捎了回来。拖拉机手姓邱，四十多岁，是个“右派”，人忠实可靠。

我看着生满绿苔的房檐下明亮的雨帘，想象着笼罩田野的云雾，想象着那一片片玉米，一片片高粱，成群的青蛙癞蛤蟆，泥泞不堪的田间道路，被淋湿了羽毛的鸡擎着瘦脖子缩在树下打盹，远处传来沉闷的火车笛声。明亮的钢轨被雨水冲洗得锃亮或生满稀疏的红锈……

雨大一阵小一阵，但始终不停，屋子里也一阵晦暗一阵明亮。当晦暗时，四只小猫的八只眼睛绿绿地闪着光，好像鬼火一样。树叶沙沙响着，是风在吹，我想象着那只老猫的情景，它在那遥远的潍坊，生活得怎么样？

农村的阴雨天，无事可干，劳累日久的大人们便白天连着黑夜睡觉，雨声就是催眠曲。我逗着猫玩一阵，看一阵雨，胡思乱想一阵，瞌睡上来，伏在一条麻袋上便睡。

蒙眬中看到那只猫穿越河流与道路，出没郁郁青纱帐，顶风冒雨，向家乡奔来……

一阵喧闹吵醒了我，我揉揉眼睛，我又揉揉眼睛。那只猫果真回来了。它遍身泥巴，雨湿猫毛更显得瘦骨嶙峋。四只小猫与老猫亲热成了一个蛋。

我大叫着：“猫回来啦！猫回来啦！”

家里人纷纷起来，看着猫儿女与猫母亲生离死别又重逢的情景，这情景委实有点动人。祖母立刻吩咐母亲给猫备食，它吃鸡的罪恶阴影消逝，起码是在我家老幼的心里，洋溢着一片猫中英雄所创造的奇迹的辉煌光彩。

猫离家十七天，如果不走弯路，跋涉三百余华里，它是被装进暗无天日的麻袋里运走，老邱又忠实地履行了祖母“左转右抡”的嘱咐，它是靠着什么方法重返家园的呢？这个谜我始终解不开。

祖母看着急急进食的猫，感叹道：“猫老多啦！”

多年来，我一直珍藏着对这只猫的敬佩，一直认为这只猫创造了猫国的奇迹，并一直存着写篇文章歌颂这只猫的这段光荣的念头。但偶然翻阅今年的参考消息，看到一则题为《一只猫孤身穿越日本》的珍闻，方知天外有天，人外有人，猫外更有猫。抄录珍闻如下：

日本《朝日新闻》三月三十一日报道：一只母猫为了寻找她的家，从东往西穿越日本，走了三百七十公里的惊险旅程，花了一年七个月的时间。

这只五岁的母猫名叫米基，一九八四年八月随主人乘火车到须知夫人的故乡旅行。她被装在一个纸盒子里随主人从东到西通过了整个日本，即从太平洋沿岸的平冢到日本海岸的系鱼川。

但是到达目的地后不久，这只猫就跑掉了，须知一家只好返回。从此，这只猫就“失踪了”。直到一九八六年二月九日，猫的主人在花园里发现了这个小家伙，可是她已经变瘦了，尾巴上的毛也被拔掉了，耳朵也被弄破了，但它仍安然无恙。

有关方面为了表彰她的功绩，特授予她“模范猫奖”，即免费供给她一年多的食物。

东京动物园的一位兽医说，这只猫创造了令人难以想象的奇迹，因为家猫的活动半径只有二百米至五百米。

初读此文，我不免沮丧。好像不但人间奇迹多由外国人创造，连猫间奇迹也是外国猫创造得多。读过之后一想，我不沮丧了。数据最能说明问题：

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这又是一个外国月亮不如中国月亮圆的铁证。

猫别	跋涉路程	跋涉时间	日均跋涉路程（≈）
中国猫	320 华里	17 日	18.82353 华里
日本猫	740 华里	575 日	1.2081 华里

日本猫得了“模范猫奖”，我家那只猫因为得不到足够的饲料，重

犯偷食鸡雏毛病，竟被当场捉获，可能是它恶贯满盈的报应，也可能是因长途跋涉健康状况大不如前。它万不该偷鸡偷到大响家去，独眼狗协助大响把它擒住，也应了“冤家路窄”的话。

大响把猫拉到河滩上去，只一镰，就把猫头削落黄沙。

我为此难过了好久。

大响斩猫之后，日子很不好过。村里那些恨猫的人，这时却把同情赐给了猫。有关猫的神话鬼话流传很盛，人们见了大响，都换了一种眼光，好像大响不日就要遭到天谴或被猫鬼所祟。

大响却始终安然无恙。去年我探家时，听说他成了“灭鼠养猫专业户”，这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故乡人丰富的想象力由此可见一斑。我带着满肚皮兴趣去找他，“铁将军把门”，他不在，邻人说他赶集卖猫去了。三只大猫在他家墙上徘徊着，满院子猫叫。几天后我见到了他，发现他已成了一个“通仙入魔”的奇人。奇人须有奇文，愿家猫在地之灵佑我佐我，赐我成就奇文的奇思妙想。

文章本已写完，忽然想到北京土语“猫儿腻”，我总认为这话与“猫盖屎”的行为有关系。我亲眼见过猫盖屎，也就是拉过屎后用后爪子象征性地蹬点土盖盖，并不真正盖得不露一点痕迹。我在农村锄地时，锄一盖二，队长批评我：“你这是‘猫盖屎’！糊弄谁呀！”

“猫盖屎”——“猫盖腻”——“猫儿腻”。

一九八七年五月

养猫专业户

姑姑对我说过，他的爹不务正业，闲冬腊月别人忙着下窖子编草鞋赚钱，他的爹却抱着两只大猫东游西逛。姑姑说他出生时，解放军的炮队在村后那片盐碱地上实弹射击，荒地上竖着一股股烟，有白色的，有黑色的。炮声很响，震得窗户纸打哆嗦。

他长到七岁时，和我打架，用手抓破了我的腮，用牙咬破了我的耳朵，流血不少。被姑姑撞见，姑姑骂他：“大响，你这个野猫种，怎么还咬人呢？”

他不住地用舌尖舔着嘴唇，好像猫儿舔唇上的鼠血，眼睛眯缝着，在我姑姑的数落声中，不吱声，也不挪动。一只蓝猫从我家磨屋里叼着一匹耗子蹿出来，耗子很大，把猫头都坠低了。他眯缝着的眼突然睁开，从眼里射出一道光线，绿荧荧的。手提到胸前，身体缩起来，片刻都不到，他直飞到猫前去，把那匹大耗子截获了。蓝猫怪叫几声，像哭一样，对着他龇牙咧嘴，无奈何，悻悻地贴着墙根又溜进磨屋里去了。姑姑停止了用玉米皮包扎着我的耳朵的手，嘴不说话，僵硬地半张着。我和姑姑都定着眼看手提着大耗子的大响，他的脸上挂着谜一般的好像是愚蠢也许是残酷的笑容。

后来，大响跟随着他爹闯关东去了，一去也就没了音信。我当兵前二年，一个老得有点糊涂了的关东客回了老家，我跟他坐在一起为生产队编苫，问起大响一家，关东客眨着眼说：大响的爹死了，大响被山猫吃了。问到山猫形状时，关东客满嘴葫芦，只说好像一种比猫大点比狗小点的十分凶猛的野兽，连老虎狗熊都怕它三分。

大响被山猫吃了，我也没感到难过，只是又恍然记起他脸上那谜一般的好像是残酷也许是愚蠢的笑容来。

老关东回乡一年就死了，埋在村东老墓田里，村人都说这叫叶落归根，故土难离，哪怕再穷，也难忘了，老来老去，终究要转回来。

又一年初冬，征兵开始了，来带兵的解放军都穿着大头皮鞋羊皮大

衣，问问说是黑龙江来的。我马上就想起老关东客那些关于关东的神秘传说，想起了那个被山猫吃掉了的大响，那怪异而凶残的动物正用带刺的舌舔着大响的白骨，凄厉一声叫，连山林都震动了……那时农村日子不好，年轻人都想当兵，争得头破血流的。因我姑姑头二年嫁给了民兵连长邢大麻子，我沾了光，没争没抢就拿到了入伍通知书。坐上闷罐子车，连白带黑地往北开了不知几多工夫，到了一座大森林的边上，触鼻子扎眼的树、雪，风呜呜地叫，夜里满树林子都是狼嗥。首长听说我在家养过猪，就把我分配去养狼狗。养狗的日子里，我经常偷食喂狗的一种红色肉灌肠，挨过批评，但也改不了，因我一见那红色灌肠，就像生精神病似的烦躁不安，非吃不可，非吃不能平息烦躁情绪……现在我还是不敢回忆那红色灌肠的形状和味道……吃着红色灌肠的时候，我的眼前交替出现着两幅幻景：大响像电一般扑到猫头上，截获耗子，脸上是愚蠢的或是残酷的笑容……山猫用带刺的舌舔着大响的白骨，舔着那笑容，像用橡皮擦纸上的字迹一样……

我就好像见过了山猫似的脑海里浮动着山猫机警而凶残的脸。

因我恶习难改，被调到炊事班，负责烧火喂猪。有一天，指导员和炊事班长到山上去谈心，抓回三只小猫崽，山猫崽子！通体花纹，黑与灰交织，黑的特别鲜艳，耳朵直竖，似比家猫尖锐，别的也就与家猫无大差别了。山猫吃掉大响的故事从此完结了。

抓回小山猫不几日，老兵复员，一宣布名单，炊事班长是第一名，我是最后一名。炊事班长已当兵五年，风传着要提拔成司务长的，他工作积极，经常给我做思想工作。我当兵两年，被复了员，是因为我偷食红色灌肠吧！复员就复员，总算吃了两年饱饭，还发了好几套里里外外从头到脚的新衣新帽，够穿半辈子啦！当了两年兵，这一辈子也算没白活。我是这么想。可炊事班长不这么想，宣布复员名单时，一念到他的名字，他当场就昏倒了。卫生员用针扎巴了半天，才把他扎醒了。醒了后，他又哭又闹。后来，他用菜刀把两只小山猫的头剁下来——他把一只小山猫按在菜板上（小山猫还以为他是开玩笑呢，咪呜咪呜地叫着，用爪子搔他的手），高举起菜刀，吼一声：“连长！你娘的！”同时，菜刀闪电般落下，猫头滚到地上，菜刀立在菜板上，猫腔子里流黑血。猫眼眨骨，猫尾巴吱吱地响着直竖起来，竖一会儿，慢慢地倒了下去。第二只小山猫又被他按在菜板上，在满板的猫血上，在同胞的尸体旁，这只小山猫发疯地哭叫着。炊事班长歪着嘴，红着眼，从菜板上拔出刀

来，高举起，骂一声：“指导员，你娘的！”话起刀落，猫头落地，猫血溅了他一胸膛。人们呼呼隆隆跑过来，其中有连长也有指导员。炊事班长蹲在地上，歪歪嘴，就有两颗泪涌出来，他说：“指导员……连长……留下我吧……我不愿回去……”

那只没被炊事班长斩首的小山猫被我装进一个纸盒里带回了家乡。炊事班长杀猫、哭求也无济于事，与我坐同一辆汽车，哭丧着脸到了火车站，乘一辆烧煤的火车，回他的老家去了。据说他的家乡比我的家乡还要穷。

生怕那只山猫在火车上乱叫被列车员发现罚款，副连长送我一铁筒用烧酒泡过的鱼，把猫喂醉了，让它睡觉。副连长说，它一醒你就用鱼喂它。副连长是我的老乡，他说家乡鼠害成灾，缺猫。

虽说见过山猫之后便不再相信大响被山猫吃掉的鬼话，但在街上碰上了他，心里还是猛一“格登”，互相打量着，先是死死地互相看着脸，接着是从头到脚地上下扫，然后便互相大叫一声名字。

他身体长大了很多，脸盘上却依然是几十年前那种表情，不开口说话的时候，脸上便浮现那种神秘的微笑，好像愚蠢，又好像残酷。

“‘喀巴’说你让山猫吃了呢！”我说的“喀巴”是老关东的名字。

他咧咧嘴问：“山猫？”

连田野的老鼠都跑进村里来了，它们嘴里含着豆麦，腮帮子鼓得很高，在大街上慢吞吞地跑着，公鸡想去啄它们的时候，它们就疾速地钻进墙缝里，钻进草垛里，钻到路边随处可见的鼠洞里。

“你见过山猫吗？”他问我。

我告诉他我从关东带回来一只小山猫，在姑姑家躺着，还没真正醒酒呢！

他高兴极了，立即要我带他去看山猫。

我却执意要先看他的家。

他的家是生产队过去的记工房，被他买了。房有四间，土墙，木格子窗，房上有三行瓦，两行瓦蓝色，一行瓦红色。两只大猫卧在他的炕上，三只小猫在炕上游戏。土墙上钉着几十张老鼠皮。他枕头边上摆着一本书，土黄色的纸张，黑线装订，封面上用毛笔写着几个笨拙的黑字：鼠催猫。我好奇地翻开书，书上无字，却画着一些奇奇怪怪的花纹。也许别的页上有字，我不知道，我只看了一眼那些花纹，他就把书夺走了。他厉声呵斥我：“你不要看！”

我的脸皮稍稍红了一下，自我感觉如此，讪讪地问：“什么破书？还怕人看。”

他似乎有些不好意思，摩挲着那本书道：“这是俺爹的书。”

“是你爹写的？”

“不是，是俺爹从吴道士那里得的。”

“是守塔的吴道士？”

“我也不知道。”

那座塔我知道，砖缝里生满了枯草，几十年都这样。道士住塔前的小屋里，穿一袭黑袍，常常光着头，把袍襟掖在腰里，在塔前奋力地锄地。

“你可别中了邪魔！”我说。

他咧咧嘴，脸上挂着那愚蠢与残酷的微笑。他把书放在箱子里，锁上一把青铜的大锁，嘴里咕哝着什么，五只猫都蹲起来，弓着腰，圆睁眼看着他的嘴。

我的背部有点凉森森的，耳朵里似乎听到极其遥远的山林呼啸声，正欲开口说些什么，就听到啪嗒一声响，见一匹雪白的红眼大鼠从梁上跌下来，跌在群猫面前，呆头呆脑，身体并不哆嗦。白鼠的脸上似乎也挂着那愚蠢又残酷的笑容。

大响捉着鼠，端详了半天，说：“放你条生路吧！”嘴里随即嘟哝了几句，猫们放平了腰，懒洋洋地叫了几声，老猫卧下睡觉，小猫咬尾嬉闹。那红眼白毛鼠顿时有了生气和灵气，从大响手里嗖地跳下，沿着墙，哧溜溜爬回到梁头上去，陈年灰土纷纷落下，呛得我鼻孔发痒。

我当时有很大的惊异从心头涌起，看着大响脸上那谜一般的微笑，更觉得他神秘莫测。一时间，连那些猫，连那土墙上贴着的破旧的布满灰尘的年画，都仿佛通神通鬼，都睁了居高临下、超人智慧的眼睛，在暗中看着我冷笑。

“你搞的什么鬼？”我问大响。

大响赶走那微笑认真地对我说：“伙计，人家都在搞专业户挣大钱，咱俩也搞个专业户吧！养猫。”

养猫专业户！养猫专业户！这有趣而神秘怪气十足又十分正常富有吸引力的事业。

“听说你从关东带回来一只小山猫？”他又一次问。

晚上我就把小山猫送给了大响，他兴奋得一个劲搓手。

我到姑姑家去喝酒。

姑父三盅酒进肚，脸就红了，电灯影里，一张脸上闪烁着千万点光明。他把我的酒盅倒满，又倒满了自己的盅，把酒壶放在“仙人炉”上燎着，清清嗓子，说：“大侄子，一眨巴眼，你回来就一个月了，整天东溜西溜，不干正事，我和你姑姑看在眼里，也不愿说你。你也不小了，天天在这里吃饭，我和你姑即便不说什么，只怕左邻右舍也要笑话你！现在不是前二年啦，那时候村里养闲人，游游逛逛也不少拿工分；现如今村里不养闲人，不劳动不得食。我和你姑不知道你心里怎么想的，是分几亩地种还是出去找个事挣钱？”

我的心有点凄凉，喝了酒，说：“姑父，姑姑，我一个大小伙子，自然不能在你家白吃干饭！虽说是要紧的亲戚，毕竟不是自己的家，就是在爹娘家里，白吃饭不干活也不行。吃了你们多少饭，我付给你们钱。”

姑姑说：“你姑父不是要撵你，也不是心痛那几顿饭。”

我说：“明白了。”

姑父却说：“明白就好，就怕糊涂。你打的什么谱？”

我说：“这些日子我跟大响商量好了，我们俩合伙养猫。”

纸糊的天棚上，老鼠嚓嚓地跑动着。

姑父问：“养猫干什么？”

我说：“村里老鼠横行，我和大响成立一个养猫专业户，卖小猫，出租大猫……”

我正想向姑父讲述我和大响设想的大计划时，姑父冷笑起来。

姑姑也说：“哎哟我的天！你怎么跟那么个神经病搞到一堆去胡闹？大响是给他爹那个浪荡梆子随职，你可是正经人家子女。”

姑父讽刺道：“有千种万种专业户，还没听说有养猫专业户！你们俩还不如合伙造机器人！”

姑姑说：“我和你姑父替你想好了，让你一头扎到庄稼地里怕是不行，当过兵的人都这样。喇叭里这几天一个劲儿地叫，县建筑公司招工，壮工一天七块钱，除去吃喝，也剩三五块，你去干个三年两载，赚个三千两千的，讨个媳妇，就算成家立了业，我也就对得起你的爹娘啦！”

我又见了大响，把准备去建筑公司挣钱不能与他养猫的事告诉他，他很冷淡地说：“随你的便。”

以后我就很难见到大响的面了。建筑公司放假时我回家去探望过大响，那两扇破门紧锁着，门板上用粉笔写着一行大字：养猫捕鼠专业户。旁有小字注着：捉一只鼠，仅收酬金人民币一元整。铁将军把着门，这老兄不在。但我还是吼了几声：“大响！大响！”院子里一片回声，好像在两山之间呼唤一样。我把眼贴到门扇上往里望，院里空荡荡的，低洼处存着夜雨的积水，那匹我曾见过的白耗子在院里跑，墙上钉

着一片耗子皮。

大响的邻居孙家老太太迎着我走过来，一头白发下有两点磷火般的目光闪烁。她拄着一只花椒木拐杖，干干的小腿上裂着一层白皮。她问：“您是请大响拿耗子的吧？他不在。”

“孙大奶奶，我想找大响耍耍，我是老赵家的儿子，您不认识我？”

老太太一只手拄定拐棍，一只手罩在眉骨上方，打量着我，说：“都愿意姓赵，都说是老赵家的儿子，‘赵’上有蜂蜜！有香油？”

我立刻明白，这老太太也老糊涂了。

她以与年龄不相适合的敏捷转回头来，对我说：“大响是个好孩子，他发了财，买蜂蜜给我吃，你买毒药给我吃，想好事，我不吃！前几年，你们药耗子，把猫全毒死了，休想啦，休想啦……”

回家与姑姑说大响的事，姑姑说：“这个疯子！不是个疯子也是个魔怪！”

姑父插言道：“你可别这么说！大响不是个简单人物，听说他在墨河南边一溜四十八村发了大财！”

有关大响的传说如雷贯耳是一九八五年，那时我时来运转，被招到县委大院干部食堂烧开水，婚也结了，媳妇的肚子也鼓了起来，满心里盼她生个儿子，可她不争气，到底生了个女儿。

女儿出生后，我告了一个月假，回家侍候老婆坐月子。这些日子里，大响来过一次，坐在院子里也不进屋。他比从前有些瘦，但双目炯炯，言语中更有一些玄妙的味道，但细揣摩，又好像是正常的。他说：“老兄，贺喜，喜从天降！浩浩乎乎乾坤朗朗！没有工夫煮鸡汤，吃耗子在南方，多跑路身体健康，不可能万寿无疆！送你二百元，给嫂子和侄女添件衣裳。”他把一个红纸包拍在我手里，一转身就走了。我没及谦让，就见他那黑黑的身影已溶到远处的月影里。一声柳哨，令人肠断。我不知这柳哨是不是大响吹的。又隔了几天，因寻一味中药，我

骑车跑到邻县的马村，那里有一家大中药铺，三个县都有名。骑到距马村不远的一个小庄子，见村里男女老幼都跌跌撞撞地往村中跑，下车问一声，说是有一师傅在村中摆开法场，要把全村的耗子拘到池塘里淹死。心里一扑愣，立即想到这是大响，便推了车，随着人群往前拥。将近池塘时，早望见红男绿女，围成了一个大大的圆圈。垂柳树下，站着一瘦高个子男人，披一件黑斗篷，蓬松着头发，恰如一股袅袅的青烟。我把草帽拉低，遮住眉头，支起自行车，挤进人圈里，把头影在一高大汉子背后，生怕被大响瞧见。

起先我想这人也未必就是大响，他的眼神时而涣散，时而凝结，涣散时如两池星光闪烁，凝结时则如两坨青水冷气，仿佛直透观者肺腑；我才觉得他必定是大响。因为他不管目光涣散还是凝结，那种我极端熟悉的谜一般的愚蠢或残酷的微笑始终挂在脸上。他的身后，蹲着八只猫。

好像是村里的村长一类的人物——一个花白胡子的老汉走到大响面前，哑着嗓子说：“你可要尽力，拘出一匹耗子，给你一块钱，晌午还管你一顿好烟好菜；拘不出耗子嘛……这里离派出所并不远，前天还抓走了一个跳大神的婆子呢！”

大响也不说什么，只是更加强烈了那令人难以忘却的笑容。花白胡子退到人堆里。大响从猫后提起一面铜锣，用力紧敲三响，锣声惨厉，铜音嗡嗡，不知别人，我的心紧缩起来，更直着腰看大响。他赤着脚，那黑袍上画着怪纹，数百根老鼠的尾巴缀在袍上，袍袖摆动，鼠尾嚓嚓啦啦细响。他提着铜锣，紧急地敲动，边敲锣身体边转动起来。黑袍张开，像巨大的蝙蝠翅膀。群猫也随着他跳动起来，它们时而杂乱地跳，时而有秩序地跳，但无论杂乱无章还是秩序井然，那只我从关东带回来的山猫无疑始终充当着猫群的领袖。两年不见，它长大了许多，只是从它的格外尖锐的耳上，从它那些缠绕周身的格外鲜艳夺目的黑色条纹上，我才能认出它。它的身体比那七匹猫要大，正应了老关东客“比猫大点，比狗小点”的话。我总觉得群猫脸上，尤其是山猫脸上的表情与大响脸上那微笑有着密切联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共同的、互通的，同属于一个尚未被人类完全认识的因而也就是神秘的精神现象的朦胧范畴。

猫们的跳跃舞蹈协调一致时，就好像八颗围绕着大响旋转的行星。

阳光灿烂，照耀着光亮的猫皮，垂柳吻着生满青萍的池塘，蜻蜓无声地滑翔。猫的身体都拉得很长很细，八猫首尾连接，宛若一条油滑的绸缎。

大响与群猫旋转舞蹈，约有抽两袋旱烟的工夫，众人正看得眼花缭乱时，锣声停了，人与猫俱定住不动，好像戏台子上演员的亮相。天气燥热，大响脸上挂着一层油光光的汗。大家都不错眼珠地盯着他，他嘴里振振有词，语音含糊，听不清什么意思，两条洁白的泡沫挂在他的嘴角上。定住的猫在他的“咒语”中活动开来，猫嘴里发出人的叫声，猫腿高抬慢落，徘徊行走，八匹猫好像八个足登厚底朝靴在舞台上走过场的奸臣。

群众渐渐有些烦恼，毒辣的太阳晒着一片青蓝的头皮，烦恼是烦恼，但也没人敢吱声。我私下里却为大响担忧起来，全村的耗子难道真会傻不棱登地前来跳塘？

忽然，猫叫停止，八匹猫在大响身前一字儿排开，山猫排在最前头，俱面北，弓着腰，尾巴旗杆般竖起，胡须扎煞，嘴巴里咈咈地喷着气，猫眼发绿，细细瞳仁直竖着，仿如一条条金线。我的汗马上变得又冷又腻，眼前幻影重重，耳朵里钟鼓齐鸣，恍惚中见群马奔驰在塞外的冰冷荒漠上，枯黄的羊儿在衰草中逃窜……赶忙晃头定神，眼前依然只有八匹发威的猫。大响从腰里掏出一支柳笛，嘟嘟地吹起来，笛声连续不断，十足的凄楚呜咽之声。斜目一看，周围的观众都紧缩着头颈，脸上挂着清白的冷汗珠。不知过了几多时光，人背后响起一片嘈杂声，笛声忽而高亢如秋雁嘹唳，群猫也大发恶声。有人回头，喊一声“来了”，人群便豁然分开，裂开一条通衢大道，数千匹老鼠吱吱叫着，大小混杂，五色斑驳，蜂拥而来。众人都不敢呼吸，身体紧缩，个个矮下一截。大响闭着眼，只管吹那柳笛，群猫毛发戗立，威风大作，逼视着鼠群。鼠们毫不惊惧的样子，一个个呆头呆脑，争先恐后地跳到池塘里去，池塘里青萍翻乱，落水的老鼠奋力游动着，把青萍覆盖的水面上犁出一条条痕迹。后来都沉下去，挣扎着，露出红红的鼻尖呼吸，又后来，连鼻尖也不见了。

柳笛声止，群猫伸着懒腰徘徊，大响直立在烈日下，低着头，好像一棵枯萎的树。

湾水平静，众人活过来，但无有敢言语者。村里管事的花白胡子蹒跚到大响面前，叫了一句“先生”，大响睁开眼，嫣然一笑，几乎笑破我的心。

我骑着自行车疾速逃走，浑身空前无力，寻了一块花生地，便扔下车子，不及上锁，一头栽倒，沉沉睡去。醒来时红日已平西，近处的田畴和远处的山影都如被血涂抹过，稼禾的清苦味道直扑鼻孔，我推车回家，回想上午的事，犹如一场大梦。

回到县里后，我见人就说大响的奇能，起初无人相信，后来见我说得有证有据，也就半信半疑起来。

初冬时，邻县的领导向我们县里领导问起大响的事，县委莫书记很机智地做了回答。

莫书记到伙房里找我，了解大响的情况，我把我知道的有关大响的一切都说了。

大响成了名人，市里有关部门也派人前来调查。这样张张扬扬地过去了半年。

麦收的时候，县粮食局一号库老鼠成灾，准备请大响来逮鼠。消息很快传开，市电视台派了记者来，带着录像器材，省报也派了记者来，带着照相机和笔，据说有几位很大的领导也要来观看。

那天上午，一号粮库的防火池里贮满清水，池旁排开一溜桌子，桌子上铺了白布，白布上摆着香烟茶水。县里领导陪着几个很有气派的人坐在那儿抽烟喝茶。

半上午时，一辆黑色的轿车开进院子，大响从车里钻出来。他穿着一双皮鞋，一件藏青的西服挂在身上，显得十分别扭。我寻找着他脸上那谜一般的微笑。

从轿车里把八匹猫弄出来就费去了约十分钟，猫们显得十分烦躁，尤以山猫为甚。

总算开场了，记者把强光灯打在大响的脸上，那微笑像火中的薄纸

一样颤抖着。强光灯打在猫脸上，猫惊恐地叫起来。

表演彻底失败。我听到一片骂声。

水池旁一个戴眼镜的人站起来，冷冷地说：“彻头彻尾的骗局！”然后拂袖而去。

莫书记急忙追上去，脸上一片汗珠。

我的脸上更是一片汗珠。

一九八七年十月

遥远的亲人

一

春节前，我从外地赶回高密东北乡与家人团聚。进了家门，屁股尚未坐稳，父亲好像极平淡地说：“你八叔来信了。”

我站起来。

我们家是八十年前从县城迁到这穷地方来的。据父亲说，我的曾祖父与人打官司输光了家产，不得不搬迁。曾祖父生了三个儿子，我爷爷是老二，爷爷的哥哥——我的大爷爷——就是八叔的父亲。父亲这一辈堂兄弟八个，八叔是大爷爷的独生儿子。八叔十七岁时娶了媳妇，那是一九四六年。第二年，为逃避“土地改革”，大爷爷一家跑到青岛避难，国民党军队撤退了，八叔失踪了。从此就没了音讯四十多年。“文化大革命”中，学校里曾逼着我们交待八叔的下落，我们如何能知道？后来学校里说八叔在台湾当国民党，要我们划清界限。我们谁也说不准这八叔是死还是活，但他的影子却死死地纠缠着我们，让我们不愉快。

母亲曾对我们说过八叔的模样和形状。在我的印象里，他似乎有一张圆圆胖胖的脸，嗓音有点沙哑，头发黄黄，眼儿细细，很和善的样子。在那些遥远冬天的夜晚，母亲在油灯下做针线活儿，院子里响起了“嚓啦嚓啦”的脚步声……

“老八来了，”母亲抬起头，把缝衣针放到头发上蹭着，对就着灯光看闲书的父亲说：“他走路总不抬脚，费鞋的老祖宗。”

父亲眼不离书，说：“大伯今早晨在药铺里说，年前要给老八娶媳妇。”

母亲悄声问：“听说大伯跟亲家母相好？”

父亲厉声道：“胡说什么你！”

一语未了，八叔推门进来，笑眯眯地问：“大哥大嫂，吵架吗？”嘴里说着话，手早伸到母亲背后去摸我大哥的饼干。母亲说：“老八，你羞不羞，就要娶媳妇的人啦，还抢你侄子的干粮！”八叔嘻嘻地笑着，咀嚼着干粮，呼噜呼噜地说：“没抢他的奶子吃算我客气！”母亲脸红着，骂父亲：“你还不掌他的嘴！”父亲说：“嫂嫂小叔子，亲嘴搂脖子！”母亲骂道：“你们兄弟们，没个正经货！”八叔伸手去摸正在睡觉的我大哥的肚子。母亲说：“老八，你安稳坐着行不行？弄醒了他你抱着！”八叔说：“我抱着我抱着。”一边说着，一边伸出手，脱了那双蒲草编成的大鞋，盘腿上了炕。父亲说：“老八，大伯要给你娶媳妇啦！”八叔乐了。母亲说：“看恣得那样，嘴都合不拢了。往后小心着你，再敢油嘴滑舌没正经我就找个人整治你！”八叔说：“她敢！她敢对我扇翅膀，我不打她个皮开肉绽才怪了。”母亲说：“去去去！这才叫‘光棍汉打老婆觅汉打驴’，等俺那仙女般的弟媳妇一来，早像块糖一样化了！”……

“一眨巴眼就是四十三年……”父亲感慨地说。

“信在哪里？”我问。

“在你小姑姑那里，”父亲说，“你别去要着看呵，怕人呐。”

我说：“现在政策变了，不搞阶级斗争了，怕谁呢？”

母亲晃着花白的头说：“怕你八婶与盼儿知道呗。”说完了这话，母亲嘴边显出了很多皱纹。

立刻，虽然苍老了但依然清清爽爽的八婶就仿佛站在我的面前了。在她的身后，还站着两个小伙子。一个年纪大些，个头矮小，紫红脸膛，两扇大耳朵，唇边生着稀疏的黄胡髭。他就是盼儿。盼儿究竟是不是八叔的亲骨肉，家族中一直有分歧。母亲说盼儿的相貌虽不像八叔，但那沙哑的嗓音却像。听说大爷爷临终前曾放出口风，说盼儿的小姨在青岛与八叔黏糊过一段，盼儿有可能是八叔的种子。八叔的小姨子是一个紫红脸膛的小个女人。站在八婶身后的另一个小伙子身材高大，方脸阔口，仪表堂堂。最引人注目的是他那两只漂亮的大手。他是八婶的私生子，名字叫熬儿。盼儿和熬儿都已娶妻生子，他们的孩子都姓八叔的姓——“管”。

二

第二天上午，大哥也从外地赶回家。吃过午饭，母亲说：“看看你们大奶奶去吧，听说她病得不轻。”

大奶奶家住在东胡同里，原有三间旧草房，后来又在西头接上了两间，一圈土墙围成院落。每年夏秋，土墙上爬满扁豆蔓，一串串紫色的扁豆花盛开着。院子里有一棵梧桐树，树下年年必种一架丝瓜。大爷爷在世时，常坐在树下为人切脉诊病，大奶奶则在旁边搓制梧桐子般大小的黑色丸药。

我跟大哥进了屋子，小姑姑跟我们寒暄了几句。她满脸倦容，说话没有往常那般响亮，那般斩钉截铁，那般滔滔不绝。小姑姑是个能干的女人，她从小跟大爷爷学医，现在也算是乡里的名医，求她的人很多。八叔不在，八婶不见容于公婆，搬回娘家村里居住，赡养老人的事儿实际上全落在小姑姑的肩上。

大奶奶闭着眼躺在炕上，面孔有些浮肿。炕前立着一根支架，架上吊着盐水瓶子，小姑姑正给大奶奶滴注。大奶奶不停地移动插着针头的右手，小姑姑侧身坐在炕沿上，攥住大奶奶的手脖子。说心里话，我对大奶奶没有好感。她过日子太抠，非常贪财，不舍得给人家吃。八婶就是不堪她的虐待才搬走的。有好几次，我去她家，正碰上吃饭，桌上有肉，见我进来，她立刻把肉碗藏到桌子下去。这些小孩子一样的把戏令家族中人人讨厌她，大爷爷也看不惯她。大爷爷曾对我说：“你们要来看我，你大奶奶就是那种穷贱毛病，一辈子也改不了。”她已经八十多岁，满头银发，躺在炕上熬着她最后的岁月，无论她从前怎么样地伤过我们的心，我们也没有恨她的理由了。

她的右手被攥住，便把左手抬到胸前，沿着被子边儿摸来摸去。那只生满褐斑的老手宛若一只盲眼的小兽，在嗅着什么味道，仿佛它正在惧怕着什么东西似的。

大奶奶一边摸索着，一边用含糊不清的声音念叨着什么。我们猜到了她的意思。如果真有“心灵感应”之类东西，八叔在台湾一定会心痛吧。毫无疑问，大奶奶是一个非常不幸的母亲。

小姑姑在我们的沉默中红了眼圈，她说：

“你们八叔有信了。

我说：“听俺爹说了。”

小姑起身，从柜子里摸出信给我们看。信很简短，没有特别的话，信纸里夹着一张彩照，照片上有一个穿西装扎领带脸庞长大的老男人和一个中年肥胖女人——肯定是第二八婶了——与一男一女两个孩子。这个男人与我想象中的八叔相差太远了。

小姑姑眼泪汪汪地说：“你八叔这一辈子不容易……你大爷爷生前算过卦，说你们八叔还在，果然还在呀……你大爷爷一辈子没干过坏事，报应啊……”

小姑姑又给我们说她接到信时浑身都凉了，哭一阵笑一阵。又说把八叔的消息给大奶奶一说，大奶奶把正涮着的碗往锅里一掼——

“放屁，放屁！”大奶奶挥舞着炊帚，脏乎乎的刷锅水淋了小姑姑满脸。她骂了两句，嗓音突然低落，浑浊的老泪涌流着，呢呢喃喃地说，“我没有儿子……一辈子没生过儿子……”

“娘，真是俺哥的信呀！”小姑姑说着，哭着，“您看照片上，俺哥，俺嫂子，这是您孙子，这是您孙女儿……”

大奶奶抬起袖子揉揉眼，把那照片远远地送到光明里，看着看着，擎着照片的胳膊像被利刃斩断的树枝一样折下来，整个人也如同一堵墙向后倒去……

其实是八叔的信要了大奶奶的命。

小姑姑叹息着说：“四十多年，一家人受了多少磨难，最苦命的是我……”

哭够了也说够了，小姑姑用毛巾擦着通红的眼皮，叮嘱我们：“你们八叔有信的事，咱们自家人知道就行了，千万别张扬出去。”

我说：“其实没事，海峡两岸已经开禁，许多老兵都回来探亲了，八叔迟早也要回来。”

大哥踢了我的脚一下，站起来告辞。

走到梧桐树下时，八婶清清爽爽的形象又立刻浮现在我的面前。

三

八叔的婚礼定在腊月十六日举行。那天果然是个好日子，红太阳冒出来时，树上的白霜闪烁出美丽光彩。亲戚们头天就来了，大爷爷家住不下，就挤到我们家。那时候没有我，大哥刚三岁，穿着新衣新帽，在院子里追麻雀。大哥追赶一会儿麻雀，闻到了从大爷爷家飘出来的熟面条味儿和白菜炒猪肉的味儿，看到了乳白色的水蒸气从大爷爷家门上扑出来，弥漫在早晨清新寒冷的空气里。浑身上下放光彩的八叔跑来了，他招呼亲戚们去吃面条——新婚早晨阖家吃面条，并挟走了我大哥。

大哥说八叔结婚那天早晨，前来吃面条的人足有一个连。大奶奶黑着脸站在锅灶旁边，一副极不高兴的样子。

母亲说大奶奶太抠门儿。儿子结婚的大喜事儿，竟擀了些掺红薯的杂面条儿，煮出来黏黏糊糊，像糨糊一样。如果是穷也罢了，明明有十几石麦子在厢屋里囤着，硬是不舍得给人吃。

大哥是我们这一辈里第一个男孩，全家珍贵着，惯出了他很多小性子。大奶奶端给他一碗杂面条，他耍脾气不吃，哭着要白面条吃。大爷爷正在药铺里跟人喝酒，听到大哥的哭声，便带着三分醉意过来，问了几句，明白了端详，双眼立刻发了绿。他狠狠地瞪了大奶奶一眼，骂一声：“狗食！”然后，撩撩袍子弯下腰，端起一盆杂面条，大步走到猪圈外，隔着土墙，把面条倒进猪圈里。大家都被大爷爷给吓愣了。大爷爷只手提盆进屋，将盆往锅台上一掼，对着大奶奶吼叫：“给我重擀！用白面，用最好的白面！”大奶奶一屁股坐在地上，哇哇地哭起来。大爷爷抄起一根擀面杖冲上去，立刻被人们拉住劝说：“大掌柜的，别发火，别发火。”大爷爷用擀面杖指着大奶奶吼叫：“你给我滚起来，要不我休了你！”大奶奶怔了怔，低声嘟哝着什么，从地上爬起来，拍拍腚上的土，斜眼看看大爷爷，依然嘟哝着，走到面缸前，揭了缸盖，一瓢一瓢，往外舀白面，大奶奶的泪珠儿一串串落下。母亲说她是哭她的白面，不是哭别的。

总算打发了众人的肚子，大奶奶又跑到猪圈里去哭。哭什么？哭那

盆杂面条儿。大家又好气又好笑，一旁嘀咕着：天底下怕是找不到这号的娘！

正围着猪圈闹哄着，就听到大街上锣声镗镗响，喇叭唢呐声也悠悠地传过来。有人喊：“来了！”于是大家便不再管大奶奶，一窝蜂拥上街头看热闹。远远地望到两乘轿子——一蓝一红——从街那头颤悠悠地飘过来。轿前有一班吹鼓手吹奏着喜庆乐曲，十几个半大孩子高擎着旗牌伞扇，竟有些威风生出来。走近家门时，队伍移动缓慢，轿夫们都双手抱着肩膀头，脚下踩着四方步，显示潇洒姿态。轿杆颤悠悠，轿子如在水上漂流。八叔自己把轿帘掀起来，看外边的人也让外边的人看他。母亲说八叔穿长袍，戴礼帽，披着红，簪着花，坐在轿子里甜蜜蜜地嬉笑。在街上显摆够了，轿子落在大奶奶家门口。我奶奶和三奶奶死拖硬拽把大奶奶从猪圈里揪出来。大奶奶滚了一身猪屎，浑身散出脏气。我奶奶和三奶奶剥皮般为她脱掉脏衣服，又急匆匆地为她换上几件干净衣裳。

我奶奶和三奶奶把大奶奶架出来准备受新郎新娘礼拜，母亲和四婶把八婶从轿子里搀出来。有调皮男人挤过来挑起裙边看新娘的脚，并喊：“好大脚！”母亲说：“脚大踩四方！”人群中发出哄笑。大哥说他看到八婶腰间悬挂着一面铜镜，闪闪发光，不知有何讲究。后来才知道这叫作“照妖（腰）镜”，是连同轿子一块赁来，用过即还给人家。

拜天地时，八叔花拳绣腿，好像故意出洋相，逗得人们捂着肚皮笑。拜过天地又拜高堂，大爷爷端坐受礼，满脸威风，一副大人物气派。大奶奶侧着脸，把嘴咕嘟老长，好不高兴的模样。母亲说八婶身上发散着一股甜丝丝的香气，好像新蒸出来的白面馒头。因为这味道，使母亲对八婶充满了好感。母亲感到八婶的手凉森森的，暗暗思忖是什么原因使新人的手这般凉。繁琐的礼节终于进行完毕，母亲和四婶把八婶领到洞房上了炕，盖头红布也在这时揭了。母亲说揭开盖头红布时她吃了一惊。八婶粉红脸皮，细长眉毛，一双漆黑单眼皮儿大眼睛，嘴巴很大，两个嘴角上翘，弯勾月儿样，唇色鲜红，肥肥的。母亲说八婶五官单独看都不是标准的美人零件，但搭配在她那张脸上，却生出别样的雅致别样的光彩。八婶是真正的细高挑儿身材，到老也不见臃肿。她说起话来轻言曼语，脾气温顺，一点也不张狂。八婶在炕上坐定后，大奶奶拉着一张长脸，端上来一张红漆木盘，紧接着上来茶水和点心，点心存放时间太久，有一股霉味儿。母亲说大奶奶一进来，八婶的手指就不知

该弯着还是直着，好不自然的样子，大奶奶却恶狠狠地盯着儿媳的脸，好像有深仇大恨。八叔鬼鬼祟祟探进头来，被母亲轰了出去。下边锅灶里不停地烧着火，炕热得烙人。八婶坐的炕头尤其热，母亲看到她不停地挪动屁股，便说：“妹妹，垫上条被子吧。”

八婶点头，表示同意母亲的建议。她刚要欠起身来，就听到炕席下一声巨响。八婶从炕头蹦起来，粉脸灰白，挂着清汗珠儿。洞房里硝烟弥漫，母亲和四婶也惊得张嘴结舌。新炕席崩破了一个洞。八婶的屁股也受了点伤。外屋的女眷们闻声赶来，经研究，爆炸物系一外裹牛皮纸、内装黄色炸药和碎玻璃的纸炸炮，一摔、一挤、一压都会响，过年时孩子们摔着玩。按习惯，新媳妇的新炕由大伯子来铺，八婶的炕是父亲铺的。大奶奶一看崭新的炕席被炸破，怒火冲上头。在炕下跳着高儿骂我父亲坏了良心。大伯子不能进入弟媳的房子，父亲站在窗户外大声分辩着。父亲说也许是小孩子把炸炮扔到草垛上，他拉草铺炕时带了进来。大奶奶不依不饶，一口咬定是父亲存心使奸行坏。最后还是大爷爷来为父亲解了围，大爷爷说有点响声比没有响声吉利。母亲说她心如乱麻，仿佛看到了这家人七零八落的下场。

几十年后，八婶苦笑着对父亲说：“大哥哟，你也是个好样的，往兄弟媳妇炕头上埋炸弹！”

父亲也苦笑着说：“本来是想跟老八开个玩笑的，没想到闹出了大乱子！”

母亲说八婶结婚第二天早晨，大奶奶就从鸡窝口搬来一块捶布石，放在八婶炕前，又拎来一把铁锤，端来一盆沾着点红肉星星的猪骨头，冷冷地说：“闲着也是闲着，找点活儿给你干。把这些猪骨头砸成泥，搓萝卜丸子吃。”母亲说大奶奶太刻薄了，新媳妇三日不出洞房不下灶是老辈子传下来的规矩，在她手里竟改了。人家穿着一身绫罗绸缎，你让干点别的也好，可竟让砸肉骨头！母亲和众妯娌去看八婶，一撩门帘，就看到八婶在屋子里边砸骨头边流眼泪，溅起的骨头渣子把她的新衣服都弄脏了。

四

大奶奶病情日渐沉重，看情形是挨不过春节了。八婶早就赶来，在床前日夜守候着。

腊月二十三日，盼儿开着一辆拖拉机来了，说是来接八婶回去“辞灶”。因为大奶奶家那条胡同很狭窄，无法掉转，他便把拖拉机停在我家门口。停车后先到我家，见到我和大哥，他很亲热地笑起来。我以“哥”称呼他，但心里略感别扭。他穿着一件皮大衣，戴着一顶狗皮帽子，手上满是冻疮却没戴手套。

他从大衣口袋里摸出一瓶白酒，说是送给父亲过年喝。父亲推辞着，但还是接了。坐在炕沿上，他抽着烟，雪白的烟卷儿与他乌黑的手形成鲜明的对照。每年春节，他都跟着八婶回来上坟祭祖，一般是年除夕下午来，初二晚上发完“马子”赶回去，年年如此，从不耽搁。可以想象愈老愈古怪的大奶奶如何对待他们，但他们依然来。

我曾经对父亲说，要是我决不来！图什么？父亲叹息道：还不是为了找个归宿，让外边人看着，知道他们是咱老管家的人，要不两个孩子不就成了野种？我说野种又有什么不好！父亲说：事情不是那么简单，你八婶是个有心计的人。

盼儿闷闷地抽着烟。大家都感到压抑。父亲长叹一声，说：“盼儿，我对你说了吧，你爹有信了。”

闷了半天，盼儿说：“我早就听到风声了，小姑姑也是看差了秤，包着盖着干什么！没有爹我也活了四十多岁。难道下半辈子没有爹我就活不下去了？俺奶奶怎样对待俺娘们，你们也都看到了，都是俺娘痴心，不是为着她，我来这儿干什么？为了那两碗不咸不淡的烂饺子？大伯，您得为俺娘争公道！”

说完，盼儿起身去东胡同看大奶奶，我和大哥把他送到门口，大哥责怪他不戴手套，他笑着说：“越捂越冻。”

五

腊月二十八日下午，大奶奶喘完了最后一口气。父亲和几位叔叔以及我们兄弟都去看大奶奶的遗容。她笔直地躺在炕上，身穿明晃晃的寿衣，脸上蒙着一张黄裱纸，屋子里的味道非常难闻。小姑姑和大姑姑——大奶奶的大女儿——拍打着膝盖嚎哭。大姑夫也来了，倚着门框站着，眼皮飞快地眨巴，一脸的狡猾表情。八婶满脸泪痕，坐在灶前烧

水。盼儿和熬儿站在院子里，听着屋里的动静。

父亲与叔叔们商量着大奶奶的后事，选择墓地啦，准备寿材啦，筹办酒席啦，等等事项，都安排了专人负责。最后，在让谁为大奶奶“摔瓦”的事上发生了争执。八叔不在，此事应由盼儿做，几年前大爷爷的瓦也是盼儿摔的，但大姑姑不同意。

父亲有些恼火，问大姑姑：“盼儿不摔谁摔？他是长孙！”

大姑姑撇着嘴说：“他是谁家的长孙？我们家没有他这个长孙！”

父亲生了气，眉毛吓人地抖动着，厉声说：“大伯去世时，也是盼儿摔的瓦！那时你们怎么没意见？”

大姑夫不阴不阳地说：“此一时彼一时也。”

父亲怒吼：“你姓什么？你姓黄！我们老管家的事你插什么嘴？”

大姑父满脸赤红，背过脸去抽烟。

盼儿说：“大伯，您别为我争，这片瓦，谁摔也行！”

八婶一改往常姿态，大声呵斥盼儿：“小孩子家，插什么嘴！一切听你大伯安排。”

两位姑姑也不再言语，只是把嗓门提高了些，一边嚎一边叫：“爹呀，娘呀，怎么不等俺哥回来就走了……”

八婶突然大放了悲声。我第一次看到八婶失态大哭。

六

腊月二十九日，阖族戴孝，为大奶奶送葬。

天下着小雪，刮着尖溜溜的小北风，非常冷。抬出棺材后，披麻戴孝的人们在棺材后排成拖拖拉拉的一队。大路两边站着看出殡的人群。街当中点着一个火堆。燃烧着大奶奶枕头里的谷糠，暗红色的软弱火苗上，盘旋着几缕乌黑的烟。我们嗅到了一股刺鼻的气味。队伍的最前

头，行走着王家大叔，他充任“司事爷”，擎着一支招魂幡引路，幡竿上的白色纸条在寒风中索罗罗地响着。我和大哥搀着盼儿，走在棺材前。盼儿身披重孝，右手持一根柳木哀杖，左手拎着一个新瓦盆，他没有哭。在王大爷的引导下，我们架着盼儿走到火堆前。火堆前摆着一块青砖。在女眷们唱歌一般的哭声里，盼儿举起瓦盆，对准青砖摔下去——瓦盆摔不破不吉利——因此才放了青砖——很少发生摔不破的情况——盼儿似乎很用了力气，但那青灰色的瓦盆却从青砖上蹦起来，在空中翻了几个筋斗，竟完整无损地落在地上。我看到盼儿脸上出现了痴痴迷迷的神情。王大爷敏捷地转回头来，对着我们挤鼻子弄眼扮怪相。我茫然失措，旁顾大哥，大哥麻木不仁。忽听到王大爷压低嗓音说：“踩！踩！踩破它！”我抬脚去踩瓦盆时，大哥脚跺在了我的脚上。瓦盆破了。毫不费力它就碎成了若干片，但盼儿在青砖上却没摔碎它。

墓地离村庄不远，一会儿就到了。大爷爷的墓已被启开，贴着那具尚未腐烂的棺材又凿出了一个大窟窿，大奶奶将与大爷爷地下相会。哭丧的人都散在墓穴四周，大睁着眼，看着十几个男人小心翼翼地把大奶奶的棺材往墓穴里放。天气寒冷，人手半僵，吊棺材的绳子上结着滑溜溜的冰，所以尽管小心翼翼，大奶奶的棺材还是很沉重地跌进了墓穴。棺材带下去的冻土把安放在墓穴里的豆油灯砸翻了。

大姑姑嚎哭起来：“娘哇，娘哇，跌坏你的骨头啦……”一边哭着，一边装腔作势地要往墓穴里跳。几位女亲眷拽着胳膊把她拉到一边去。王大爷一挥手，冻得鼻子通红的男人们便匆忙铲起冻土，扔下墓穴去。大奶奶的棺材在冻土的打击下发出空空洞洞的响声。

回来的路上，人们都缩着脖子，侧着脸，不敢面对那小刀子般的东北风。八婶与她的两个儿子和抱着孩子的儿媳妇走在一起。当所有的人都为躲避寒冷匆匆走动时，八婶一家人簇成一团，缓缓地行走，寒风挟着雪粒儿，啪啪地抽打着他们的面颊。

七

傍晚时，雪愈下愈大，我们劝八婶留一夜，她执意要走。于是，我们看到她一家人互相拉扯着翻过河堤，被纷飞的雪团模糊了身影。

夜里十点钟，我们一家人围着火炉，听父亲和母亲杂乱无章地讲述

着家族中的往事。母亲说八叔失踪后，大爷爷被民兵从青岛抓回来，关押在乡政府里。八婶提着竹篮子一天三次送饭。大爷爷关了三个月，八婶送了三个月。于是大家都认为八婶是好样的，她理应受到家族的尊重而不是歧视。正说着话，就听着大门被拍得暴响，大家都有些吃惊。

我出去开了大门，一个人踉踉跄跄扑进来。随后，两根黄黄的手电筒光芒照出了一片世界，雪花在光里飞舞着，犹如翩翩飞蛾。持手电的是盼儿和熬儿，八婶已经走进屋里来了。

八婶指着盼儿骂："这鳖蛋，他爹有信了也不早跟我说！"

她的真情实意令人感动。没掸净的雪花儿在她头发上融成亮晶晶的水珠儿，灯光里八婶的上翘嘴角已经变成了下垂的月牙儿了。

她说："大哥，你陪我去找他小姑姑，让我看看他爹的信和照片。"

父亲想了想，对我和大哥说："你们陪着八婶去，劝劝你小姑姑。"

好不容易才让小姑姑开了门。屋里灯光明亮，照着大姑姑那张酷肖大奶奶的脸和大姑夫那张猥琐的脸。他们用敌意的目光看着我们。桌子上，有两大捆黄色的线装书，我知道这是大爷爷的医书，而且我还知道这两捆书将被贪啬成性的大姑夫提走。

八婶开门见山地说："他小姑，把你哥的照片拿给我看看。"

小姑姑不满地瞟了我们一眼，冷冷地说："没有！"

八婶的身体晃了一下，两个嘴角抖颤起来。

盼儿说："娘，回去吧！什么宝贝物似的，我没有爹！"

八婶扇了盼儿一巴掌，骂道："畜生！"

盼儿捂着脸嚷起来："你有点志气好不好？俺爹不是好东西，他在外边穿西装扎领带娶老婆生孩子，早把你忘了！你痴心！"

八婶尖利声叫着：“我就是痴心！男人娶小老婆古来就有，她为小，我为大！”

我和大哥把盼儿拉开了。

八婶说：“他小姑，咱姑嫂俩也混了四十多年了，你说我什么地方失过礼？爹生日孩儿满月，婚丧嫁娶，打墙盖屋，我没落过一次，我生是老管家的人死是老管家的鬼，走到天边你哥也是我的男人！”

大姑姑冷冷一笑，说：“好一节妇烈女，该给你树块牌坊了！”她指着熬儿问，你说：“他是哪来的？”

八婶脸色煞白，泪水在眼里打转儿。

八婶呜咽着说：“我是有错处……但你们想想：他爹走时我才十九岁！后来又背上了地主分子帽子……要吃，要活……我是没法子……”

大哥说：“小姑，小姑，八叔不容易，八婶也不容易，大家都活得不容易，到了今日，都该宽容。八婶没改嫁，从法律上讲她依然是八叔的妻子，所以，八婶的要求不过分。”

小姑姑犹豫了一下，说：“给你看可以，但不准你和盼儿写信要美元！”

八婶激动地说：“妹妹，你放心，有朝一日你哥回来，送给我万两黄金我也不要！我只要他这个人。”

“那好，”小姑姑说，“你红嘴白牙发了誓，大家都听清楚了。”

小姑姑把信拿出来，递给八婶。

八婶接过信，那张苍老的大嘴难看地歪斜着。照片捧在八婶手里时，那张信笺像一片大雪花落了地。窗户上的纸被雪片打得嚓嚓响着，夜愈深了。好久，八婶挺直了腰，把照片还给小姑姑，用袄袖子擦擦眼，转身对盼儿说：“走吧，回家去，熬儿呢？”

一九八八年

人与兽

又一个凌晨，札幌海面上的大团浓雾缓慢地向陆地移动。它们首先灌满了林木繁茂的山谷，然后蓬勃上升，包围了山峰与峰上丛生的灌木。黑岩壁上那道跌跌撞撞注入谷底的清泉，在雾里放出清脆神秘的音响。爷爷趴在山半腰他栖身的山洞里，警惕地谛听着清泉的声响，山下村庄里雄鸡报晓的声音和海上浪潮的低沉轰鸣。

我经常想，总有一天，我会怀揣着一大把靠我自己劳动挣来的、变成了世界性坚挺货币的人民币，坐上一艘船，沿着日本人当年押运中国劳工的航线，到达北海道，按着爷爷在数百次谈话中描画出来的路线，在一个面对大海的山上，找到爷爷栖身十几年的那个山洞。

雾涨到洞口，和野蛮的灌木、繁复的藤葛混在一起，遮住了爷爷的视线。山洞里湿漉漉的，洞壁上覆着铜色的苔藓，几块坚实的棱上，沾着一些柔软的兽毛，狐狸的味道从石壁上散发出来，向他提醒着他占据着狐狸巢穴的壮举或是暴行。此时的爷爷，已忘记了他逃入山中的时间。我无法知道一个在深山老林里像狼一样生活了十四年的人对于时间的感受和看法。他或许觉得十年如一天那样短暂，或许觉得一天如十年那样漫长。他舌头僵硬，但一个个清晰的音节，在他的思想和耳朵里响起；好大的雾！日本的雾！于是，一九三九年古历八月十四日，他率领着他的队伍和他的儿子去墨水河大桥伏击日本汽车队的全部过程便栩栩如生地浮现出来。那也是一个大雾弥漫的早晨。

无边无际的红高粱从浓雾中升起来，海浪撞击礁石的轰鸣变成了汽车引擎的轰鸣，清泉注在石上的脆响变成了豆官撒欢的笑声，山谷中野兽的脚步声变成了他和队员们沉重的呼吸。雾沉甸甸的，好像流动的液体，好像盐水口子村刘小二摇出来的棉花糖，伸手就可掬起一捧，举手就可撕下一块。花官吃棉花糖，棉花糖沾在她的嘴上，好像白胡子，她被日本鬼子挑了……一阵剧痛使他蜷起四肢。他龇出牙齿，喉咙里滚出一团团咆哮，这不是人的声音，当然也不是狼的声音；这是我爷爷在狐狸洞发出的声音。子弹横飞，高粱的头颅纷纷落地，枪弹拖着长尾巴在雾里飞行，在狐狸洞里飞行，映照得石壁通亮，如同烧熟的钢铁，溜圆

的清亮水珠在钢铁上滚动，鼻子里嗅到蒸气的味道。石棱上挂着一绺绺浅黄色的狐狸毛。河水被子弹烫得啾啾鸣叫，宛若鸟的叫声。红毛的画眉，绿毛的百灵。白鳝鱼在碧绿的墨水河里翻了肚皮。黑皮糙肉的大狗鱼在山谷的清泉中打扑楞，水声格外响亮。豆官哆嗦着小爪子举起了勃郎宁手枪。射击！黑油油的钢盔像鳖盖。哒哒哒！你这个东洋鬼子！

我无法见到爷爷趴在山洞里思念故乡的情景，但我牢记着他带回祖国的习惯：无论在多么舒服的床上，他都趴着——屈着双腿，双臂交叉，支住下巴——睡觉，好像一头百倍警惕的野兽。我们搞不清楚他什么时候睡觉什么时候清醒，只要我睁开眼，总是先看到他那双绿光闪闪的眼睛。所以，我就看到了他趴在山洞里的姿势和他脸上的表情。

他的身体保持原状——骨骼保持原状——肌肉却紧张地抽搐着，血液充斥到毛细血管里，力量在积蓄，仿佛绷紧的弓弦。瘦而狭长的脸上，鼻子坚硬如铁，双眼犹如炭火，头上铁色的乱发，好像一把乱刺刺的野火。

雾在膨胀中变得浅薄，透明，轻飘；交叉舞动的白丝带中，出现了灌木的枝条，藤葛的蔓萝，森林的顶梢，村庄的呆板面孔和海的灰蓝色牙齿。经常有高粱的火红色脸庞在雾里闪现，随着雾越来越稀薄，高粱脸庞出现的频率减缓。日本国狰狞的河山冷酷地充塞着雾的间隙，也挤压着爷爷梦幻中的故乡景物。后来，雾统统退缩到山谷间的林木里，一个硕大无比、红光闪闪的大海出现在爷爷眼前，灰蓝色的海浪懒洋洋地舔舐着褐色的沙滩，一团血红的火，正在海的深处燃烧着。爷爷记不清楚，也无法记清楚看到过多少次水淋淋的太阳从海中跃起来的情景。那一团血红，烫得他浑身战颤，希望之火在心里熊熊燃烧，无边的高粱在海上，排成整齐的方阵，茎是儿女的笔挺的身躯，叶是挥舞的手臂，是光彩夺目的马刀，日本的海洋变成了高粱的海洋，海洋的波动是高粱的胸膛在起伏，那汩汩漓漓的潮流，是高粱们的血。

根据日本北海道地区札幌市的档案材料记载：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上午，札幌所属清田畋村农妇顺河贞子去山谷中收稻子，遭野人玷污……这些材料，是日本朋友中野先生帮我搜集并译成中文的，资料中所谓“野人”即指我的爷爷，引用这段资料的目的是为了说明爷爷叙述中一个重要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爷爷一九四三年中秋节被抓了劳工，同年底到达日本北海道，一九四四年春天山花烂漫时逃出劳工营，

在山中过起了亦人亦兽的生活，到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他已经在山林中度过二千多个日日夜夜。现在被我描绘着的这一天除了凌晨一场大雾使他更方便、更汹涌地回忆起故国的过去那些属于他的也属于他的亲人们的火热生活外，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中午发生的事情另当别论。

这是一个普通的日本北海道的上午。雾散了，太阳在海与山林的上方高挂着。几片耀眼的白帆在海上缓缓地漂着，远看似静止不动。海滩上晾晒着一片片褐色的海带。捕捞海带的日本渔民在浅滩上蠕动，好像一只只土色的大甲虫。自从那位白胡子老渔民坑了他们后，爷爷对日本人，不论面相凶恶还是面相慈祥的，都充满了仇恨，所以，夜里下山偷起海带和干鱼来，他再也不产生那种一钱不值的罪疚感，他甚至用那把破剪刀把日本渔民晾在海边的渔网剪得粉碎。

阳光强烈了，山谷林间的薄雾也消逝了，海在泛白，山上山下的树木，红与黄的大叶夹杂在青翠的松与柏之间，宛若一簇簇燃烧的火苗。红与绿的浓色里有一柱柱的洁白，那是桦树的干。又一个美丽的秋天悄然降临，秋天过后是严冬，北海道严酷的冬季，促使爷爷像熊一样冬眠，一般来说，当标志着秋色的紫色达子花漫山开遍时，也是爷爷一年中最胖的季节。今年的冬天前景美好，前景美好的主要理由是，三天前他占据了这个向阳、背风、隐蔽、安全的山洞。下一步就是储存越冬的食物，他计划用十个黑夜，背上来二十捆半干半湿的海带，如果运气好，还可能偷到一些干鱼、土豆，那道清泉距洞口不远，攀藤附葛即可过去，不必担心在雪地上留痕迹。一切都证明，幸福的冬天因为山洞而来。这是个幸福的日子，爷爷心情很好，他当然不知道这一天全中国都在兴奋中颤抖，他感到前景美好的时候，他的儿子——我的父亲，骑着一匹骒马，穿着新军装，大背着马步枪，跟随着部队，集结在东皇城根的槐树下，等待着骑马从天安门前驰过那一大大露脸的时刻。

阳光透过枝叶，一条条射进洞口，照在他的手上。他的手指黑如铁，弯曲如鹰爪，手背上层生着发亮的鳞片，指甲残缺不全。他的手背上有刺刺痒痒的热感，这是阳光照射产生的效应。爷爷微微有了些睡意，便闭合了双眼，朦朦胧胧中，忽听到遥远的地方炮声隆隆，金光与红光交相辉映，成千匹骏马连缀成一匹织锦，潮水一般，从他脑子里涌过去。爷爷的幻觉与开国的隆重典礼产生的密切联系，为爷爷的形象增添光彩，反正有心灵感应、特异功能这一类法宝来解释一切不能解释的问题。

多年的山林生活，逼得爷爷听觉和嗅觉格外发达，这不是特异功能，更不是吹牛皮，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事实胜于雄辩，谎言掩盖不住事实，爷爷在报告会上常说这套话。他在洞里竖起耳朵，捕捉洞外的细微声响，藤萝在微微颤抖，不是风，爷爷知道风的形状和风的性格，他能嗅出几十种风的味道。他看着颤抖的藤萝闻到了狐狸的味道，报复终于来了，自从把四只毛茸茸的小狐狸一刀一个砍死并摔出洞外那一刻开始，爷爷就开始等待着狐狸的报复。他不怕，他感到很兴奋，退出人的世界后，野兽就是伴侣和对手，狼、熊、狐狸。他熟悉它们，它们也熟悉他。经过那一场殊死搏斗，熊与他达成了相逢绕道走，互相龇牙咆哮半是示威半是问候但互不侵犯的君子协定。狼怕我爷爷，狼不是对手，狼在比它更凶残的动物面前简直不如丧家狗。与狼和熊比较，狐狸是狡猾阴险的小人，它们只能对野兔和农舍里的鸡施威风。他把两件至宝——菜刀与剪刀，攥在左右手里，臊狐的异臭与藤萝的抖索愈来愈剧烈，它在攀着藤萝上行。爷爷一直认为这次进攻会发生在深夜里，狐狸的机敏活跃从来都是与漆黑的夜晚联系在一起的，光天化日之下发动收复失地、报杀子仇的战斗大出爷爷意料之外。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比这种情况危急十倍的局面他应付过很多，所以他镇静自若。与往昔那些蛰伏的白昼比较，这个上午将会充实、充满趣味。共和国的威武马队正在海的对面接受那位高大英挺、嗓音高亢的领袖检阅，数十万人脸上挂着热泪。

那只火红的老狐狸用四个爪子抱住那根粗大的藤条，攀援到与爷爷隐身的洞口平齐的高度。狐狸的脸上带着狡猾的微笑，强烈的阳光使它眯着一只眼睛，它的眼圈黑黑的，眼睑上生着茂密的金色睫毛。这是只母狐，爷爷看到它因为失去哺乳对象肿胀起来的两排黑色乳房。肥大的红狐狸附着在紫色的藤萝上，妩媚地晃动着粗大的尾巴，像一只流里流气的大傻瓜，像一团动摇钢铁意志的邪恶的火焰。爷爷攥着刀把子的手突然感到十分疲倦，十指酸麻僵硬。问题根源在于母狐的表情，它应该是龇牙咧嘴一副凶相，而不是摇晃着色迷迷的尾巴，眼睛里流露出甜蜜的微笑，爷爷因此六神无主，手指麻木。藤条距离洞口约有二尺，悠悠晃晃。一团燃烧的火，映照得灌木叶子片片如金箔。爷爷只要一举手，就能砍断藤条，使狐狸坠入山谷，但他举不起手。狐狸魅力无穷，菜刀沉重无比。关于狐狸的传说涌上爷爷的心头，他不知道自己的脑袋里何时积淀了这么多狐狸的传说。手边没了盒子炮，爷爷的胆量减了一半，在坐骑黑马手持钢枪的岁月里，他从来没有怕过什么。狐狸在摇动尾巴的同时，还发出嘤嘤的鸣叫，好像一个妇人在哭泣。爷爷不明白自己为

什么会这样犹豫、软弱，你还是那个杀人不眨眼的土匪头子余占鳌吗？他用力捏紧了腐朽的刀柄，蹲起身子，摆好进攻的架势，等着狐狸荡过来。他的心脏扑扑地跳动着，一股股冰冷的血上冲脑壳，使他的眼前出现一片冰与水的颜色，他感到两个太阳穴在针扎一样疼痛着。狐狸好像看破了他的行动计划，它还在荡着，但幅度明显减小，爷爷必须探出大半截身体才能砍到它。它的脸上表情越来越像一个荡妇。这种表情对他来说一点也不陌生。爷爷觉得，那狐狸随时都会摇身变成一个遍身缟素的女人。他终于非常迅速地探出身去，一手抓住了那根藤条，另一只手挥刀对准狐狸的头颅。

狐狸的身体自然地往下滑动，爷爷用力过猛，大半截身体探出洞外，但那红锈斑斑的刀，终于砍中了狐狸的头颅。他正想缩回身体，就听到头上一声呼啸，一股热烘烘的臊臭气息随着那呼啸下来，罩住了爷爷的身体。一只大狐狸骑在了他背上，那四只爪子紧紧地搂抱着他的双胁和肚腹，那条粗大的尾巴紧张而兴奋地扇忽着，尾上的粗毛使爷爷双股之间刺痒难捱。与此同时他的脖子上感觉到狐狸嘴里喷出来的热气，他的脖子下意识地缩起来，腿上暴起鸡皮疙瘩，很快，颈上爆发了尖利的痛楚，狐狸咬住了他。至此，爷爷才领略日本北海道狐狸的狡猾。

想缩回身去是绝对不可能了。即便能勉强挣扎回洞里，藤上受了轻伤的狐狸就会攀援上升进洞，到时，公狐母狐腹背夹击，爷爷将是死爷爷。他的脑子以闪电般的速度分析了形势，只有以死相拼，也许有一线生机。公狐的利牙猛力咬进着，爷爷感受到了狐牙与他的颈骨相摩擦的坏滋味。他把身体猛往下一蹿，破剪刀与破菜刀同时失落，他两手抓住藤条，背负着公狐狸，悬在峭壁上。

母狐狸额头上被砍出了一条血口子，流出一串串鲜艳的血珠，这是爷爷跃出洞口那一瞬间看到的情景。他脖子上的血沿着肩膀，热乎乎地流到肚子和屁股下。狐牙似乎嵌在骨头缝里，骨痛胜过肉痛七至八倍，这是他在中国总结出的经验。活的兽牙比钢铁的碎片更厉害，前者制造出的痛苦生气勃勃，后者制造出的痛苦死气沉沉。爷爷原想靠这冒死一跃，把公狐狸从背上甩掉，但公狐狸坚硬的四肢粉碎了他的如意打算。它的四肢上仿佛带着吸盘或是倒刺钩儿，牢牢地搂住爷爷的肩膀和腰肢，还有它的嘴巴、牙齿，也跟爷爷的颈子融为一体，更加令爷爷狼狈不堪的是：那只额头受伤的母狐狸，竟轻伤不下藤蔓，它攀援上升半米，瞅个真切，咬住了爷爷的脚掌。爷爷的脚虽然久经磨炼，变得不怕

扎不怕刺，但终究是父母生的皮肉，阻不住锐利的狐牙。爷爷不由自主地哀号起来，痛苦的泪水蒙了他的双眼。

爷爷剧烈地晃动着身体，狐狸的身体随着晃动，但它们的牙齿并未松开，不但未松，反而愈来愈深地揳进去。爷爷，你松手吧！与其这样活着，还不如撒手利索。但爷爷的双手死死地攥着藤条。藤条活了这么长久，还是头一次承受这么大的重量，它吱吱扭扭地响着，好像在呻吟。藤条生根在狐狸洞口上方那一片山的漫坡上，那里紫色花朵怒放，花的毯承接着上边的树落下来的黄叶与红叶。爷爷就是在那里发现了脆甜多汁的山萝卜，在自己的食谱中增添了一道大菜，也是在那里发现了狐狸踩出来的弯曲小径，并顺藤摸瓜，摸进狐狸窝，摔死了小狐狸。爷爷，如果你早知道会悬在空中受苦，就不会杀死狐狸儿女，抢占狐狸洞穴了吧？爷爷面孔如铁，闭口不言。

藤条大幅度摇摆，洞上的浮土刷刷下落。艳阳高照，狐狸洞西侧那注清泉银光闪烁，蜿蜒到谷底森林中去。谷外的村庄在海滩上旋转，海上万千光辉闪烁的浪花，拥拥挤挤，一刻也不安宁。海的音乐断断续续送入爷爷的耳朵，忽而如万马奔腾，忽而似轻歌曼舞。他抓紧藤条，死不松手。

藤条对人和狐狸发出警告，人和狐狸继续折腾着。它愤怒地断裂，洞口缓缓地升上去了。爷爷抓住藤条死死不松手。悬崖上升，郁郁葱葱的山谷迎面扑来。林木间清凉的空气和树叶腐败的气息像一个温柔的大垫子，托着爷爷的肚腹。长长的紫红色藤条在空中飞舞着。爷爷看到——感觉到脚下那只母狐狸已与藤条脱离，它在下降的过程中翻着优美的斤斗，像一团天火。海水汹涌而来，浪花翻卷，犹如马的鬃毛。

在下降的过程中，爷爷没有想到死。他说自从那年在林中上吊绳子连断三次后，他就知道自己死不了。他预感到在海那边的高密东北乡才是最终的归宿。排除了死亡的恐怖，下降成了难得的幸福体验。身体似乎变得宽而薄，意识扁平透明，心停止跳动，血液停止循环，心窝处微红、温暖，像一个火盆。爷爷感觉到风把他和公狐狸剥离开。先剥离开狐狸的四肢，后剥离了嘴巴。狐狸的嘴巴似乎从他脖子上带走了一些什么，又好像把一些东西留在了他脖子里。骤然失去重负，爷爷在空中轻盈地翻卷了三百六十度。这个车轮转让他看到了公狐狸的身体和那张尖狭而凶狠的脸。公狐狸毛色青黄，肚皮洁白如雪。爷爷自然会想到这是

张好皮子，剥下来可缝一件皮背心。森林的上升突然加快了，宝塔状的雪松、白皮肤的桦树、黄叶翩翩如满树飞蝶的栎树……跳跃着伸展开树冠。爷爷死死地攥着那根盘旋飞舞的藤条不放。藤条挂在一棵栎树的坚韧但舒曼的枝条上，爷爷挂在树冠上。他听到几根树枝断裂了，屁股摔在一根粗大的树杈上，往上弹起，落下，又弹起，终于稳住。在树的颤抖里，他看到两只狐狸一先一后摔在树下厚厚的腐叶里。两个柔软的狐狸竟如两枚炸弹，把腐土与腐叶砸得訇然四起，林木间两声低沉的浊响，激励得树叶嚓嚓作响，成熟的树叶则纷纷下落，落在同类的尸体上，落在狐狸的尸体上。爷爷低头看到被红叶和黄叶掩埋得五彩缤纷的狐狸，突然感到胸膛里热辣辣，口腔里甜蜜蜜，脑袋里红旗漫卷，眼前灿烂辉煌，周身没有一处是痛苦的。他心中充满了对这两只狐狸的美好感情。狐狸下落与红叶黄叶流畅优美的下落过程在他脑海里周而复始地循环着，我毫不客气地说：爷爷，你昏过去了。

爷爷被鸟的鸣叫声唤醒。正午的太阳火辣辣地晒着他的部分皮肤，太阳从树枝树叶的间隙里射下来一道道灿烂的金光。有几只浅绿色的松鼠在树上灵巧地跳跃着，它们不时咬开一颗栎树的果实，让白色的果仁散出微微如丝的苦香味儿。爷爷开始体会身体各部位的情况，内脏正常，双腿正常，脚上痛，有凝结的黑血和翻开的皮肉，被母狐咬的。颈痛，被公狐咬的。双臂不知所在，寻找，它们高举着，手抓着那根救命的藤条。根据经验，爷爷知道它们脱了臼。他站起来，头有些晕，不望树下。用牙齿咬开握住藤条的手指，借助腿和树，使胳膊回位，他听到骨头的咯崩声，感觉到汗水从毛孔里渗出来。邻近的树上，有一只啄木鸟在笃笃地啄树，他立刻又感到脖子痛苦。啄木鸟的尖嘴似乎在啄着他的一根白色的神经。森林里的鸟声压不住海的涛声，他知道海近了。一低头便晕，这是下树的最大困难，但不下树无异于自杀，他的肚肠绞紧，喉咙干渴。他操纵着不灵敏的胳膊下树，腿与腹发出最大的能力，贴着树皮，吸着树皮，尽管如此，他还仰面朝天跌在树下，腐烂的树叶保护着他。由于高度太小，绝对没有炸弹效应。酸与香与臭混合的气息从身下泛起，注满了嗅觉。他爬起来，听着水声一脚深一脚浅地走，那道泉水隐没在腐叶里，脚下有凉气上升，水从脚窝里渗出。他趴下，用手扒开腐叶，在水声最响的地方腐叶层层，像饼一样，水初盈出来时有些混浊，他稍等一下，水清了，低头便喝，清凉的泉水透彻胸腹，到后来才尝到了腐味。我想起他在墨水河里喝那游动着蝌蚪的热脏水的历史。喝满了肚子，他感觉舒服了些，有了精神，被水充斥的胃暂时不饿。他伸手去摸脖子上的伤口，烂糊糊没有形状。回忆方才剥离时，那

刺痛的是狐狸折断的牙齿，咬着牙伸进一个指头去抠，果然抠出了两颗折断的狐狸牙。血又冒出来，不多，就让它流一会儿，冲洗出毒素。爷爷平心静气，排除杂念，从森林中万千气味的洪流里，辨别出“红叶金针草”的独特辛辣味儿，循着味儿去，在一株大松树的背后，找到了它。这种草药，我翻遍图文并茂的中草药词典也没找到，爷爷采了草，用嘴咀嚼成糊状，糊到伤口上，颈上的，脚上的。为了治疗头晕，他又找来紫茎薄荷，撕下叶片，揉得出汁儿，贴到太阳穴上。伤口不痛了。他在橡树下吃了几簇无毒的蘑菇，又吃了几把甜甜的山韭，运气很好，又找到一株野葡萄，放开肚皮吃了一饱，然后拉屎撒尿，爷爷又变成了精力旺盛的山妖。

他到栎树下看狐狸，狐狸的周围已经飞来飞去很多绿头苍蝇。他一向怕苍蝇，便躲开了。这时候，松树上流出的油脂散发着香味，熊在树洞里打瞌睡，狼在岩缝里养精蓄锐，爷爷本该回他的山洞，但他被海浪那懒洋洋的哗哗声吸引，竟破坏了自己昼伏夜出的生活规律，大着胆儿——他未感觉到怕——向着海浪的声音走去。

海的声音很近，海的距离有些远。爷爷穿越了这条与山谷同样狭长的树林，翻上了一道平缓的山梁。树木渐渐稀疏起来，林中有很多被砍伐后留下的树桩。他很熟悉这道山梁，但以往见它是在黑夜，这次见它是在白昼，不但颜色有异，而且气味不同。林间有些开辟出来的土地，种植着枯瘦的玉米和绿豆，爷爷蹲在田垄里吃了一些青嫩的绿豆角儿，感到舌头沙涩。他态度安详，不慌不忙，像一个无忧无虑的农民。这种精神状态在他十四年的山林生活中只出现过几次，这算一次，用铝壶在海汊子里熬出咸盐是一次，吃土豆撑了半死是一次，每一次都有特殊情况，都有纪念意义。

吃过绿豆后，他又往前走了几百米，站在了山梁的顶端上，看到了吸引着他的蓝色与灰色交错横流的海与山梁下那个小小的村庄。海边上静悄悄的，有一个看上去很老的人在翻晒海带，村子里不安静，有牛的叫声。他第一次在亮光光的太阳下接近村子，看清了日本农村的大概模样，除了房屋的样式有些古怪外，其他的如气味、情绪与高密东北乡的农村相似。一只肯定是病弱狗的怪异的嗥叫提醒他不可继续冒进，只要在白天被发现，要逃脱性命十分困难。他在一条荆条后隐蔽起来，观察了一会儿村庄和海洋的情况，感到有些无聊，便懒洋洋地往回走。他想起了丢在山谷中的菜刀和剪刀，十分恐慌，如果没有了这两件宝贝，日

子会非常难过。他的脚步加快了。

在山梁上，他看到了一块玉米田，玉米的秸秆晃动，发出嚓啦嚓啦的声响。声响很近，他急忙蹲下身，隐藏在树后。玉米田约有五亩左右，玉米长得不好，一穗穗棒子短而细小，看来既缺肥又缺水。他在孩童时代，听村里老人讲述过关东的熊瞎子掰棒子的故事。他嗅到了久远的燃烧艾蒿的香气，蚊虫在艾烟外嗡嗡叫，蝈蝈在梨树上细声细气地鸣叫，马在黑暗中吃着麸皮拌谷草，猫头鹰在墓地的柏树上哀鸣，深厚的黑夜被露水打得精湿。她在玉米田里咳嗽了一声。是女人不是熊瞎子，爷爷从梦幻中醒来，他感到兴奋和恐惧。

人是他最怕的，也是他最思念的。

在兴奋和恐惧中，他屏住呼吸，集中目力，想看一看玉米田里的女人。她只轻轻地咳了一声他就感觉到了她是女人。在集中目力时，他的听力也自然地集中了，爷爷嗅到了日本女人的味道。

那个女人终于从玉米地里露出了身体。她面色灰黄，生着两只大而黯淡的单眼皮眼睛，一只瘦瘦的鼻子和一张小巧的嘴巴。爷爷对她连一丝恶感也没有。她摘下破头巾，露出头上黄褐色的乱发。她是个饥饿的女人，与中国的饥饿女人一模一样。爷爷心中的恐惧竟被一种不合时宜的怜悯情绪偷偷替换着。她把盛着玉米的筐子放在地边上，用头巾擦着脸上的汗水。她的脸上灰一道白一道。她穿着一件肥大的褂子，黄不拉叽的颜色。这件褂子激起爷爷心中的邪恶。秋风稀薄，啄木鸟单调的啄木声在树林里响，海在背后喘息着。爷爷听到她用低哑的嗓子嘟哝着什么。像大多数日本女人一样，她的脖子和胸膛很白。她肆无忌惮地解开衣扣扇风，被爷爷看了个仔细。爷爷从她那两只胀鼓鼓的乳上，知道这是个奶着孩子的女人。豆官吊在奶奶的乳房上胡闹，奶奶拍打着他的光屁股蛋儿。瘦小结实的豆官笔挺在他那匹骒马背上，松松地挽着缰绳从天安门前跑过，马蹄得得，坚硬的石板大道上，响着蹄铁。他与同伴们一起高呼着口号，口号响彻天地。他总是想歪头去看城楼上的人，但严格的纪律不允许回头，他只能用眼睛的余光去斜视大红宫灯下那些了不起的大人物。她没有理由躲躲闪闪，在一个荒凉的、没有人迹的山梁上，女人的小解很随便。她的全过程对准爷爷进行。爷爷感到血潮澎湃，伤口处一鼓一胀地疼痛，他弯着腰站起来，不顾胳膊碰响树的枝条。

那女人散漫无神的目光突然定住，爷爷看到她的嘴大张着，似乎有惊恐的叫声从她的嘴里发出来。爷爷歪歪扭扭，但是速度极快地对着那女人扑过去，他不知道自己的形象是怎么样的骇人。

不久之后，爷爷在山谷里一汪清水边，看到了自己的面孔，那时他才明白，日本女人为什么会像稀泥巴一样，软瘫在玉米田头。

爷爷把她摆正。她的身体软绵绵的任凭摆布。他撕开她的上衣，看到她的心在乳下扑扑地跳动着。女人很瘦，身上黏腻腻的都是汗水与污垢。

爷爷撕扯着她，一串串肮脏的复仇的语言在耳朵里轰响着：日本、小日本、东洋小鬼子，你们奸杀了我的女人，挑了我闺女，抓了我的劳工，打散了我的队伍，作践了我的乡亲，烧了我们的房屋，我与你们是血海般的深仇，哈哈，今天，你们的女人也落在我的手里了！

仇恨使他眼睛血红，牙齿痒痒，邪恶的火烧得他硬如钢铁。他扇着那女人的脸蛋，撕掳那女人的头发，拉扯她的乳房，拧她的皮肉，她的身体颤抖着，嘴里发出梦呓般的呻吟。

爷爷的声音继续在他自己的心里轰鸣着，现在是淫秽的语言：你怎么不挣扎？我要奸死你，日死你！一报还一报。你死了？死了我也不会放过你！

他撕开她的下衣，糟烂的布顺从地破裂，像马粪纸一样。爷爷对我说，就在她的下衣破裂的那一瞬间，他躯体里奔涌着的热血突然冷却了，钢枪一样坚挺的身子随即萎缩，像一只斗败的公鸡垂头丧气，羽毛凌乱。爷爷说他看到了她的红布裤衩，裤衩上，补着一个令人心酸的黑布补丁。

爷爷，像您这样的钢铁汉子怎么会害怕一个补丁？是不是犯了您那铁板会的什么忌讳？

我的孙子，爷爷怕的不是补丁！

爷爷说，他看到了日本女人的红布裤衩上的黑布补丁，像遭了当头一棒。日本女人变成了一具冰冷的僵尸，二十五年前那片火红的高粱又

一次奔马般涌到面前，迷乱了他的眼，充斥了他的脑。凄凉高亢的音乐在他的心灵深处响着，一个音节如一记重锤，打击着他的心脏。在那片血海里，在那个火炉里，在那个神圣的祭坛上，仰天躺着我奶奶如玉如饴的少女身体。同样是粗蛮地撕开衣服，同样是显露出一条红布裤衩，同样的红布裤衩上补缀着同样的黑布补丁。那一次爷爷并没有软弱，黑布补丁作为一个鲜明的标志，牢牢地贴在他的记忆里，永不消逝。他的眼泪流在嘴里，他尝到了泪水的甘苦混合的味道。

爷爷用疲倦至极的手，把日本女人的衣服胡弄了胡弄，她肉体上的青红伤使他感到了深重的罪孽。然后，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举步欲行走。他的腿又酸又麻，脖子上的伤口又热又胀，咚咚蹦跳，似乎在跳脓。眼前的树木和山峰突然彤红耀眼，奶奶蜂窝着一个血胸膛从很高的地方，从天上，从白云里，缓缓地跌下来，落在了他伸出的手臂上，奶奶的血流光了，身体轻软，如同一只美丽的红色大蝴蝶。他托着她向前走，柔软的高粱林闪开一条路，路光上射，天光下射，天地合为一体。他站在墨水河高高的大堤上，堤上黄草白花，河里的水鲜红如血，凝滞如油，油光似鉴，映着蓝天与白云，鸽子与苍鹰。爷爷一头栽倒在日本山梁上的玉米田里，就像栽倒在故乡高粱地里一样。

爷爷并没和那位日本女人交媾，所以，日本文史资料中所载她后来生出的毛孩与爷爷没有关系，虽说有一位全身生毛的半日本小叔叔并不是家族的耻辱，甚至是我们的光荣，但必须尊重事实。

一九八八年

爱情故事

那年秋天，队长分派十五岁的小弟与六十五岁的郭三老汉去摇水车。摇水车干什么？车水。车水干什么？浇大白菜。看水道的是一个名叫何丽萍的女知青，年纪在二十五岁左右。

立秋之后，大白菜必须每天上水，否则就要烂根。派活儿时队长说了，让他们三个不必每天早晨来等待派活儿，吃过饭去浇白菜就行了。

他们吃过饭就去浇菜，从立秋浇到霜降。当然，他们并不是一直不停地浇水，他们也干些别的事，譬如给大白菜施肥，给大白菜抓虫，用红薯秧把耷拉在地上的白菜叶子拢起来捆住，等等。他们每天都休息四次，每次半小时左右。女知青何丽萍有一块手表。节气到了霜降，地温变低，大白菜卷成了球形，浇水工作结束了。

他们把水车卸下来，用板车拖到生产队场院里交代给保管员，保管员粗粗检查一下就让他们走了。

第二天，他们吃过早饭后就到铁钟下边等着队长重新派活儿。队长分配郭三套牛去耕豆茬地，分配小弟去补种田边地角上的小麦。何丽萍问：“队长，我干什么？”队长说：“你跟小弟一起去补种小麦，你刨沟，他撒种。”

有一个滑稽社员接过队长的话头跟小弟逗趣：“小弟你看准了何丽萍的沟再撒种，可别撒到沟外边去啊。”

众人哄笑起来，小弟感到心在胸膛里怦怦跳，偷眼看何丽萍时，发现她板着脸，好像很不高兴。小弟心里立刻难过起来。他骂那逗趣的社员：“老起，操你妈！”

白菜地在村子东头，紧傍着一个大池塘。塘里蓄积着很多雨水，水里生长了很多藻菜和苔藓，池水显得碧绿、深不可测。生产队把白菜地选在这里，主要是想利用池塘里的水浇灌。井里的水当然也可以浇灌，但不如池塘里的水效果好。水车凌空架在池塘上，像一个水上亭阁。小

弟和郭三老汉脚踩着颤悠悠的木板，每人抓住一个水车的铁柄，你上我下，吱吱扭扭不停地车着水。从立秋至霜降，没有落过一次雨，几乎每天都是蓝天如洗，阳光明媚。无论有风没风，池塘里的水都很平静。天上有白云时，池塘里也有白云，池塘里的云比天上的云还要清晰。小弟有时候看云看痴了，竟忘了摇动手中的铁柄。郭三老汉丧气地吼一声：“小弟！睡着了吗？！”池塘的北头有像炕席那么大的一片芦苇。孤零零的那么一点芦苇，显得很不真实。芦苇一天比一天变黄，黄的苇叶被初升的太阳和西斜的太阳照耀着时，好像镀了金子。如果那只遍身通红的、奇异的大蜻蜓落在一片金苇叶上时，池水、芦苇、蜻蜓就成了一幅画。还有十几只鸭七八只鹅都是雪白的，在绿水里游来游去。那两只长脖子的公鹅有时趴在母鹅背上，有时趴在母鸭背上。公鹅这样做时小弟往往发呆，一发呆又忘了摇动水车的铁臂，于是，小弟又遭到郭三老汉的训斥：“想什么呢？”小弟慌忙把眼从鹅鸭身上撤下来，加倍用力地摇动水车。在哗哗啦啦的水车链条抖动声中和哗哗啦啦的水声里，他听到郭三老汉说：“毛儿还没扎全个小公鸡，也想起好事来了！”小弟感到羞愧。那只在池塘上飞来飞去的红色美丽蜻蜓，被郭三老汉命名为“新媳妇”。

何丽萍身材很高，比郭三老汉还高。她会武术，据说曾随着中国少年武术队到欧洲表演过。人们经常为何丽萍惋惜，要不是“文化大革命”，她肯定能成个大气候。她家里成分不好，有人说她父亲是资本家，也有人说是走资派。走资派和资本家没有多少区别，所以谁也不愿深究。反正大家都知道何丽萍出身不好。

何丽萍不爱说话，村里人都说她老实。与她一起下来的知青上学的上学，就工的就工，回城的回城，就闪下了一个何丽萍。大家都知道她受了家庭出身的拖累。

何丽萍的武术只显过一次相，那还是她刚插队来村里时。那时小弟只有八九岁。那时村里经常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会。知识青年们能说会唱，还有会吹口琴、吹笛子、拉胡琴的。那时候村子里显得特别热闹，社员们白天劳动，晚上闹革命。小弟感觉到那时候像过大年一样天天热闹得够数。有一天晚上跟很多天晚上一样，吃过晚饭大家都出来革命。迎面一个土台子，台子上栽两根柱子，柱子上挂两盏汽灯。知青们在台上又拉又唱。小弟记得，忽然那个报幕的小知青说：贫下中农同志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说：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下面请看何丽萍的武

术表演：“九点梅花枪”！

小弟记得大家像疯了一样鼓掌，就等着何丽萍出来。一会儿何丽萍出来了。她穿着一身红色的紧身衣服，脚上穿着白色胶鞋，头发盘在头上。年轻的小伙子在议论着她的紧绷绷鼓起的乳房。有说是真的，有说是假的，说假的那个人还说何丽萍的胸膛上扣着两个塑料碗。她手持一杆红缨枪站在台中亮了一个相。她挺胸抬头，两只眼黑晶晶的，十分光彩。然后抖抖枪杆，刷刷刷一溜风地耍起来了。耍到那要紧处，只见得台子上一片红影子晃眼，哪里去看清她的身腰动作？后来她收住势，手拄长枪定定地站在台上，好像一炷凝固的红烟。台下鸦雀无声好一阵，众人如梦方醒，有气无力地鼓起掌来。

这一夜村里的年轻人都失眠了。

第二天，在地头上休息的社员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耍枪的何丽萍和她的“九点梅花枪”。有的说这丫头的枪术是花架子，好看但不实用；有的说枪耍得像风一样快，三五个人近不了身，还要怎么实用？有的说要找上这么个老婆可就倒了霉了，等着挨揍就行了，这丫头注定是个骑着男人睡觉的角色，什么样的车轴汉子也顶不住她一顿“九点梅花枪”戳。往后的议论就开始下道了。那时小弟跟着大人们干活，听到这些话时心里有点不好意思又有点气愤。

何丽萍的“九点梅花枪”只耍了一次就耍不成了，据说是被人告到公社革命委员会里，公社里说：枪杆子应该握在根红苗正的革命接班人手中，怎么能握在黑五类的后代手中呢？

何丽萍不爱说话，每天垂头丧气地跟着社员们劳动。当所有的知青都插翅飞走时，她显得很孤单，大家都对她同情起来。队长再也不派她重活干。没有人想到她该不该找对象结婚的事。村里的小青年大概还记得她的枪术的厉害，谁也不敢去找她的麻烦。

有一天她悬空坐在水车的踏板上望着池塘里的绿水发愣时，小弟坐在池塘的边上，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的脸很黑，鼻梁又瘦又高，眼睛里黑黑的几乎没有白，两道眉毛向鬓角斜飞去，左边那道眉毛中间有一颗暗红色的大痦子。她的牙很白，嘴挺大，头发密匝匝的，小弟看不到她的头皮。那天她穿着一件洗得发白了的蓝华达呢军便装，没扣领扣，露出一节雪白的脖颈和一件内衣的花边，再往下一看，小弟慌忙转头去

看在白菜地上飞舞着的两只蝴蝶。他看不见蝴蝶，他脑子里牢牢地记住了何丽萍的两只乳房把军便装的两只口袋高高挺起的情景。

郭三老汉不是个正经的庄稼人，小弟听人说郭三年轻时在青岛的妓院里当过“大茶壶”。“大茶壶”是干什么的呢？小弟不知道，也不好意思问人家。

现在郭三没老婆，光棍一人过活，村里人都说他跟李高发老婆相好。李高发的老婆梳着一个光溜溜的飞机头，一张白白的大脸，腚盘很大，走起路来一跩一跩的，像只鸭子。她的家离池塘不远，小弟和郭三踏着木板摇水车时，一抬头就能望到李家的院子。她家养了一条黑色的大狗，很厉害。

他们浇白菜浇到第四天时，李家的女人挎着个草筐子到池塘边上来了。她磨蹭磨蹭就磨蹭到水边上来了。她“格格格格”地在水车旁边笑。

她笑着对郭三说：“三叔，队长把美差派给你了。”

郭三也笑嘻嘻地：“这活儿，看着轻快，真干起来也不轻快，不信你问小弟。”

连摇了几天水车，小弟也确实感到胳膊有点酸痛。他咧嘴笑了笑。他看到李家女人那油光光的飞机头，心里感到很别扭。他厌恶她。

李家女人说：“俺家那个瘸鬼被队长派到南山采石头去了，带着铺盖，一个月才能回来……你说这队长多么欺负人，有那么多没家没业的小青年他不派，单派俺那个瘸鬼！”

小弟看到郭三的小眼睛紧着眨巴，听到他喉咙里挤出干干的笑。郭三说：“队长是瞧得起你呢！”

“呸！”李家女人愤愤地说：“那匹驴，他就是想欺负俺！”

郭三老汉不说话了。李家女人伸了个懒腰，仰着脸眯着眼看太阳，她说：“三叔，半上午了，您该歇歇了。”

郭三打着手罩望了望太阳，说：“是该歇歇了。”他松了水车把，对着菜地喊：“小何，歇会儿吧！”

李家女人说：“三叔俺家那条狗这几天不吃食，您去看看是怎么回事？”

郭三看了一眼小弟，说：“你先走吧，我抽袋烟再去。”

李家女人边走边回头说：“三叔，您快点呀！”

郭三好像不耐烦地说：“知道了知道了！”他拿出烟荷包和烟袋，突然用十分亲切的态度问小弟：“小伙子，你不抽一袋？”

但他却把装好烟的烟斗插进自己嘴里去了。小弟看到他点着烟站起来，用拳头捶打着腰，说：“人老了，干一会儿就腰疼。”

郭三老汉尾随着李家女人走了。小弟不去看他们，回头往白菜地里看，何丽萍正拄着铁锹站在畦埂上一动不动。小弟心中感到很难过，被水车的皮垫搅浑了的池水里泛上来一股腥腥的淤泥味，仿佛渗进了他的牙缝里。水车的铁管里空空一响，车链子响了几声，车把子倒转几下，被吸到铁筒里的水又回到池塘里，然后水车便安静了。

小弟看到水车把上的锈已经被自己的手磨光了。他坐在木板上，两条腿耷拉着。太阳很好，菜畦里的水还在缓缓流动着，并放出碎银子般的光芒。所有的白菜都停止不动，菜地尽头高耸的河堤也静止不动，堤上的柿子树也静止不动，有几片柿叶已经显出鲜红的颜色。小弟往西一望，正望到郭三静悄悄地走进李家的院落，那条大黑狗只叫了一声，便驯服地摇起尾巴来。郭三老汉跟狗一起钻到屋里去了。李家的篱笆上有一架扁豆，开放着很多紫色的花。池塘里的水被撩动了，鸭和鹅一齐叫，并用翅膀打水。那只长颈的白公鹅把一只母鸭压到水里去了，那母鸭在水里驮着公鹅游动。小弟跳到菜地边上，抓起一团团的泥巴，打击着那只公鹅。泥巴太软，不及到水就散开了，绿水被散乱的黄泥土打得刷刷响，公鹅依然骑在母鸭背上，在水中急速地游动。

小弟感到一种从未体会过的感觉。他身上很冷，池塘里的水汽使他的肌肤上生出一些鸡皮疙瘩。他的腰不敢直起来，撑起的单裤使他感到耻辱。而这时，何丽萍沿着畦埂朝水车这边走来了。

何丽萍在一步步逼近，小弟坐在了地上。他突然发现何丽萍高大了许多，而且她的头发上闪烁着一种金黄色的光芒。小弟的心脏噗噗地乱跳着，牙齿止不住地打起架来。他把手放到膝盖上，又移到脚背上。最后他挖起一块泥巴用力捏着。

他听到何丽萍问：“郭三老汉呢？”

他听到自己颤抖着说：“到李高发家去啦。”

他听到何丽萍走到木板上，还听到她向池水中吐唾沫。他偷偷地抬头，发现何丽萍出神地望着池塘中的鹅鸭们。何丽萍的上身伏在水车上望着池塘中的鹅鸭，何丽萍的屁股便翘了起来。小弟恐惧极了。

后来，何丽萍问他多大了，他说十五了。何丽萍问他为什么不读书，他说不愿上了。

小弟满脸是汗，站在何丽萍面前。何丽萍嘻嘻地笑起来。于是小弟更不敢抬头了。

从那天起，郭三老汉每天都要去李高发家为黑狗治病，何丽萍也过来跟小弟说话。小弟不紧张了，不流汗了，也敢偷偷地看何丽萍的脸了。他甚至闻到了何丽萍身上的味道。

有一天天很热，何丽萍脱下蓝制服，只穿着一件粉红色的衬衣，小弟看到她衬衣里边那件小衣服的襻带和纽扣，他幸福得直想哭。

何丽萍说：“你这个小混蛋，看我干什么？”

小弟脸顿时红了，但他大着胆子说：“看你的衣裳！”

何丽萍酸酸地说：“这算什么衣裳，我的好衣裳你还没看见呢！”

小弟红着脸说：“你穿什么都好看。”

何丽萍说：“你还挺会奉承人呢！”

她说：“我有一件红裙子，跟那柿子叶一样颜色。”

他和她都把目光集中到河堤半腰那棵柿子树上。已经下了几场霜，柿子叶在阳光照耀下，红成了一团火。

小弟飞跑着去了。他爬到柿子树上，折下了一根枝子，枝子上缀着几十片叶子，都红得油亮。有一片被虫子咬坏了的叶子，小弟把它摘下来扔掉了。

他把这一枝红叶送给何丽萍。何丽萍接了，用鼻子嗅着柿叶的味道，她的脸也许是被红叶映得发红。

小弟为何丽萍摘红叶的情景被郭三看到了。摇着水车时，郭三老汉嘻嘻地怪笑着问小弟：“小弟，我给你当个媒人吧！”

小弟满脸通红说：“我才不要呢！”

郭三说：“小何真不错，奶子高高的，腚盘宽宽的。”

小弟说：“你别胡说……人家是知青……人家比我大十岁……人家个子那么高……”

郭三说：“这算什么！知青也知道干那事舒坦！女大十岁不算大。女的高，男的矬，两个奶子夹着脖，那才是真恣咧！”

郭三一席话把小弟说得浑身滚烫，屁股扭动。

郭三说：“雀儿都竖起来了，不小了。”

从这天起，郭三不停地说那些事给小弟听，小弟也忍不住地问郭三当“大茶壶”的事，郭三就把妓院里的事详细地说给小弟听。

小弟摇着水车老走神，何丽萍的影子在他眼前晃动着。郭三看着小弟这模样，便用更加淫荡的话挑逗他。

小弟哭着说：“三大爷，您别说这些事给我听了……”

郭三说：“傻瓜蛋！哭什么，找她去吧，她也痒痒着呢！”

有一天中午，小弟去生产队的菜地里偷了一个红萝卜，放到水里洗

净，藏在草里，等何丽萍来。

何丽萍来了，郭三老汉还没有来。小弟便把红萝卜送给何丽萍吃。

何丽萍接过萝卜，直着眼看了一下小弟。

小弟不知道自己的模样。他头发乱糟糟的，沾着草，衣服破烂。

何丽萍问：“你为什么要给我萝卜吃？”

小弟说：“我看着你好！”

何丽萍叹了一口气，用手摸着萝卜又红又光滑的皮，说：“可你还是个孩子呀……”

何丽萍摸了摸小弟的头，提着红萝卜走了……

小弟和何丽萍去很远的地里补种小麦。因为地头上要回转牲口，总有些空闲种不上。他们来到一块高粱地茬。早种的小麦已经露出了苗儿。高粱秸子耸成一个大垛堆在地头上。这时候已经是深秋了，天气有些凉了。何丽萍和小弟种了一回麦子，便躲在高粱秸垛前，晒着太阳休息。阳光又美丽又温暖地照射着他们，收获后的田野一望无际，一个人影也没有，只有几只鸟儿在天上唧唧喳喳地叫着。

何丽萍放倒了几捆高粱秸，背倚着高粱秸垛，舒适地仰起来。小弟站在一旁看着她。她的脸闪闪发光，眼睛眯着，湿润的嘴微张着，露出洁白的牙齿。

小弟感到浑身发冷，他感到嘴唇僵硬，喉咙好像被人扼住了似的。他困难地说：“……郭三跟李高发的老婆干那种事儿，……每天都去……”

何丽萍眯着眼，脸上的微笑闪闪发光。

“……郭三骂你咧……他说你……”

何丽萍眯着眼，身体摆成一个大字。

小弟往前挪了一步，说：“……郭三说你也想那种事……”

何丽萍望着小弟微笑。

小弟蹲在何丽萍身边，说：“郭三要我大着胆子摸你……”

何丽萍微笑着。

小弟呜呜地哭起来，他哭着说：“……姐姐，姐姐，我要摸你了……我想摸你了……”

小弟的手刚刚放在何丽萍的胸膛上，整个人就被她的两条长腿和两只长胳膊给紧紧地盘住了……

第二年，何丽萍一胎生了两个小孩。这件事轰动了整个高密县。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力作

莫言文集 MO YAN WEN JI

与大师约会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力作

与大师约会

莫言文集 MO YAN WEN JI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初恋

我九岁那年，已是小学三年级学生了。

班里的学生年龄距离拉得很大，最小的是我，最大的是杜风雨，已是个十六岁的小伙子了。他的个头比我们班主任还要高，他脸上的粉刺比我们班主任脸上的还要多。很自然地，他成了我们班上的小霸王。更由于他家是响当当的赤贫农，上溯三代都是叫花子，他娘经常被学校里请来作诉苦报告，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说如何冒着大风雪去讨饭，又如何在风雨之夜把杜风雨生在地主家的磨道里，我们班主任家是富裕中农，腰杆子很软，所以，面对着根红苗正、横眉立目、满脸粉刺的无产阶级后代的胡作非为，连屁都不敢放一个。

我们的教室原先是两间村里养羊的厢房，每逢阴雨潮湿天气就发散羊味。厢房北头的三间正房是乡里的电话总机室，有很多电线从窗户里拉出来，拴在电线杆子上，又延伸到不知何处去，看守电话总机的是一个操着外地口音的年轻女人。她的脸很白，身体很胖。那时我并不知道什么是沙发什么是面包，但村里的一个老流氓对我说看电话女人的奶子像面包肚皮像沙发。她有两个女孩，模样极不相似。村里的光棍儿见了她们就说：“大平小平，我是你爸。”两个女孩起初很乖地呼光棍儿爸爸，后来不呼了。后来光棍儿再自封为爸爸时，两个女孩便像唱歌一样喊：“操你的亲娘！”看电话女人家里出出进进着许多穿戴整齐的乡镇干部，我们在课堂上，听到调笑声从总机房里飞出来。我隐约感到，那里边有很多美好的事情。有一天晚上，我去同学家看小猫，路过总机房，看到窗外站着一个人，走近发现那人是班主任。

我不知道为什么总让我们那位年轻的、满脸粉刺的班主任不满意，他经常毫无道理把我揪出教室，让我站在电话总机房外的电线杆下罚站，一站数小时，如果是夏天，必定晒得头昏眼黑，满脸汗水。

班里只有两个女生，一个是我叔叔的女儿，另一个姓杜，叫什么名字忘记了。她的双脚都是六个趾头，脚掌宽阔，像小蒲扇一样，我们叫她六指。六指长得不好看，还有偷人铅笔橡皮的小毛病，家庭出身也不

算好，在班里很受歧视。我猜想我和六指是最被班主任厌恶的学生了，所以他把我和她安排在一张课桌前，坐在一条板凳上。虽然我和六指个头最矮，班主任却让我们坐在最后一排。

与六指同坐一条凳上，我感到十分耻辱，心里的难受劲儿无法形容，而杜风雨这个鳖羔子硬说我跟六指坐一条凳子要成为夫妻了。我当时并不晓得自己长得比六指还要丑，让我与她同坐一凳已是奇耻大辱，再让我与她成夫妻，简直是要了命！我的泪水哗哗地流出来，我哽咽着大骂杜风雨，杜风雨挥起拳头，在我头上擂，就让我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我坐在地上哭着，没听到上课的铃声敲响，却看到班主任牵着一个头发上别着一只红色塑料蝴蝶形卡子，上身穿一件红方格褂子，下身穿一条红方格裤子的女孩走了过来。

班主任端着一盒彩色粉笔，夹着一根教鞭，牵着女孩的手，径直朝教室走，好像根本没看到我的丑脸也没听到我的嚎哭，可是他身边那个漂亮女孩却很认真地看了我一眼。她的眼睛是那样的美丽，漆黑的眼仁儿，水汪汪的，像新鲜葡萄一样。她看我一眼，我的心里顿时充满说不清楚的滋味，竟忘了哭，痴呆呆地沉醉在她的眼神里。

班主任牵着女孩走进教室。我痴想了一会，站起来，用衣袖子擦擦鼻涕眼泪，战战兢兢溜进教室去了。班里同学们都用少有的端正姿态坐着，看着黑板前面的班主任和那个女孩。我悄悄地坐在六指身边。我看到班主任凶恶地剜了我一眼，那个女孩，又用那两只美丽的眼睛，探询似的望了我一下。

班主任说：“同学们，这是我们班新来的同学，她的名字叫张若兰。张若兰同学是革命干部子女，身上有许多宝贵的品质，希望大家向她学习。”

我们一齐鼓掌，表示对美丽的张若兰的欢迎。

班主任说：“张若兰同学学习好，从现在起，她就是我们班的学习委员了。”

我们又鼓掌。

班主任说：“张若兰同学唱歌特别好，我们欢迎她唱支歌吧！”

我们再鼓掌。

张若兰脸不变色，大大方方地唱起来：

“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

哎哟我的个亲娘哟！张若兰，不平凡，歌声比蜜还要甜。你说人家的爹娘是怎么生的她？同学们听呆了。

我们使劲儿鼓掌。

班主任说：“张若兰兼任我们班的文体委员。”

我们刚要鼓掌，杜风雨虎一样站起来，问班主任：“你让她当文体委员，我当什么？”

班主任想了想，说：“你当劳动委员吧。”

杜风雨噘着嘴刚要坐下，班主任说：“你甭坐了，搬到后排去，这个位子让给张若兰。”

杜风雨挟着破书包，嘟嘟哝哝地骂着，穿过教室，坐在最后一排为他特设的一个专座上。

张若兰坐在杜风雨空出来的位子上，与我的堂姐共坐一条板凳。

杜风雨被贬到后排，我心里暗暗高兴，张若兰一来，杜风雨就倒霉，张若兰替我报了仇，张若兰真是个好张若兰。我无限眷恋地看着张若兰，看着她美丽的眼睛像紫葡萄一样，看着她红扑扑的脸蛋像成熟的苹果一样，看着她嘴角的微笑像甘甜的蜂蜜一样，看着她鲜艳的双唇像樱桃一样，看着她洁白的牙齿像贝壳的内里一样，看着她轻快的步伐像矫健的小鹿一样。她临就座前，对着我的堂姐莞尔一笑，我的泪水竟然莫名其妙地盈眶而出。她端正地坐下了，我的目光绕过同学们的脊背，定在张若兰的背上，定在那件红格子上衣的红格里。这一课，班主任讲了什么，我不知道。

由于来了张若兰，黑暗枯燥的学校生活突然变得绿草茵茵鲜花开放。在张若兰来之前，我烦死了怕死了恨死了学校，我多次央求爹娘：别让我上学了，让我在家放牧牛羊吧。自从来了张若兰，我最怕星期六，星期六下午，我心中的太阳张若兰就背着她的皮革书包，穿着她的花格子衣服，顶着她的蝴蝶卡子，蹦蹦跳跳地过了河上的小石桥，到她的在乡政府大院中的家里去，使我无法看到她。

每到星期天，我就像丢了魂一样，不想吃饭也不想喝水。家里不让我放羊我也要去放羊。我牵着羊，过了河，在乡政府大院前来回巡逡。乡政府门前空地上那几蓬老枯的野草早就被那两只绵羊啃得光秃秃了，羊儿饿得“咩咩”叫，但我不满足它们想到青草丰茂的荒地里去吃草的愿望。我把它们拴在乡政府门前的树上，让它们啃树皮。我呢？我坐在树边的空地上，眼巴巴地望着乡政府的大门口，看着出出进进的人，盼望着张若兰能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一遍又一遍地鼓励自己：等一会儿，等一会儿，再等一会儿……

我的秘密终于被祖父从两只绵羊干瘪的肚子上发现了，但家里人对我为什么到乡政府大门前去放羊的心理动机并不清楚。一顿打骂之后，我逃到大门外哭泣。我的堂姐拿着个热地瓜来找我。她把地瓜递给我，说：“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到那里去放羊，我愿意为你保守秘密，但你必须把那本《封神榜》借给我看一个星期。”

我有一本用两个大爆竹从邻村的孩子手里换来的连环画《封神榜》，纸是土黄色的，开本比当时流行的连环画要大，上边画着能从鼻孔里射出金光夺人魂魄的郑伦，眼里生手手上生眼的杨任，骑虎道人申公豹，会土遁的土行孙，生着两只大翅膀的雷震子，还有抽龙筋揭龙鳞的哪吒……大个子杜风雨用拳头威逼我我都没有给他看，但我把这本藏在墙洞里的宝书毫不犹豫地借给了我堂姐。

张若兰来了一个月左右，班里出了一件大事。班主任在课堂上严肃地说：“同学们，有人偷食了电话总机家悬挂在屋檐下晾晒的一串干地瓜，最好自己交待，等到被别人揭发出来就不光彩了。”

我感到班主任含义深长地看了我一眼，心里顿时发了虚，虽然我没偷干地瓜，但竟像就是我偷了干地瓜一样。我的屁股拧来拧去，拧得板凳腿响，拧得六指不耐烦了，她大声说：“你屁股上长尖儿吗？拧什么

拧？”

她的话把老师和同学的目光全招引到了我身上，他们一齐盯着我，好像我确凿就是那个偷地瓜的贼。我鼻子一酸，呜呜地哭起来了。这时，奸贼杜风雨大声喊：“地瓜就是他偷的，昨天我亲眼看到他蹲在厕所里吃干地瓜，我跟他要，他死活不给我。”

我想辩解，但嗓子眼像被什么堵死了一样，一个字也说不出来。班主任走过来，无限厌恶、极端蔑视地看着我，冷峻地说：“看你那个死熊样子！给我滚出去哭！”

狗腿子杜风雨遵照班主任的指示，凶狠地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拖到总机窗外的电线杆下，并且大声对着机房里吼：“偷你家干地瓜吃的小偷抓住了，快出来看看吧！”

头上戴着耳机子的那个白胖女人从高高的窗户上探出头来，看了我一眼，操着一口悠长的外县口音说：“这么点儿个孩伢子就学着偷，长大了笃定是个土匪！”

我屈辱地站在电线杆下，让骄阳曝晒着我的头。电话总机家那两个小女孩跑出来，从墙角上拣了一些小砖头，笨拙地投我，一边投一边喊：“小偷，小偷，癞皮狗，钻阴沟。”

我自觉着马上就要哭死了的时候，眼前红光一闪，张若兰来了。

我的头死劲儿地垂下去。

张若兰用她洁净的神仙手扯扯我的衣角，用她的响铃喉对我说：“大哭瓜，哭够了没有？我知道干地瓜不是你偷的。”

张若兰把我领回教室，从书包里摸出一块干地瓜，举起手来，说：“报告老师，这是个冤案，干地瓜是杜风雨偷的。”

所有的目光都从张若兰手上转移到杜风雨脸上。杜风雨大吼：“你造谣！”

张若兰说：“这块干地瓜是杜风雨硬送给我的，谁稀罕！他的书包

里还有好多干地瓜，不信就翻翻看！”

没人敢翻杜风雨。张若兰跑过去，抢了他的书包，提着角一抖擞，稀哩哗啦，全出来了。干地瓜，王胜丢了的圆珠笔，李立福丢了的橡皮，王大才丢了的玻璃万花筒……都从他的书包里掉出来了。原来杜风雨是真正的贼，而我们一直认为这些东西是被六指偷走了。

六指跳起来，骂道：“我操你亲娘杜风雨，你姓杜，我也姓杜，论辈我是你姑姑，你黑了心害我，我跟你拼了吧！”

班主任让杜风雨站起来。杜风雨站起来，歪着头，用脏指甲抠墙皮。

班主任底气不足地问：“是你偷的吗？”

杜风雨双眼向上，望着屋顶，鼻子里喷出一股表示轻蔑的气。

班主任说：“给我出去。”

杜风雨说：“出去就出去！”

他把那几本烂狗皮一样的破书往书包里一塞，提着班主任的名字骂道：“操你个妈，有朝一日我掌了权，非宰了你这个富裕中农不可！”

杜风雨掀翻了那张破桌子，气昂昂地走了。

班主任脸色焦黄，弯着腰站在讲台上，嘴唇直哆嗦。好半天，他直起腰，说：“下课。”紧接着这句话的尾巴他咳了几声，脸上像涂了金粉一样，黄灿灿的，一张嘴，一口鲜血喷出来。

张若兰帮我洗清了冤枉，我对她的感激简直没法说。本来我就像痴了一样迷恋着她，再加上这一层水深火热的恩情，我便是火上浇油、锦上添花、痴上加痴。去乡政府大门外放羊是再也不敢了，更没闯进乡政府大院去找她的胆量。我只能利用每周在校的那短暂得如电一般的五天半时间，多多地注视她，连走到面前，同她说句话的勇气都没有。

有一天，家里来了一位亲戚，送给我们四个苹果。亲戚走了，那四个苹果摆在桌子上，红红的，宛若张若兰的脸蛋儿，散发着浓烈的香

气。我不错眼珠地盯着它们。祖母撇撇嘴，拿走了两个苹果，对我母亲和我婶婶说：“每人拿一个回去，分给孩子们吃了吧。”

母亲把那个鲜红的苹果拿回我们屋里，找了一把菜刀，准备把苹果切开，让我兄弟姐妹分而食之。一股很大的勇气促使我握住了母亲的手腕。我结结巴巴地请求道：“娘……能不能不切……”

母亲看着我，说：“这是个稀罕物儿，切开，让你哥哥姐姐都尝尝。”

我羞涩地说：“并不是我要吃……我要……”

娘叹了一口气，说：“你不吃，要它干什么？馋儿啊！”

我鼓足勇气，说：“娘……我有一个同学叫张若兰……”

娘警惕地问：“是男生还是女生？”

我说：“女生。”

娘问：“你要把苹果给她？”

我点点头。

母亲再没问什么，把菜刀放在一边，用衣襟把那红苹果擦了擦，郑重地递给我，说：“藏到你的书包里去吧。”

这一夜我无法安眠。

天刚亮，我就爬起来，背上书包，蹿出了家门。母亲在背后喊我，我没有回答。我用一只手紧紧地按着书包里的苹果，在朦胧着晨雾的胡同里飞跑。我钻过一道爬满了豆角和牵牛花的篱笆，爬上了高高的河堤，逆着清凉河水的流向，跑到了那座黑瘦小石桥的桥头上。

我手扶着桥头上那根冰凉的石柱子，开始了甜蜜的等待，几个早起担水的男人从我身边擦过去，我感受到了他们身上热烘烘的气息。他们都用疑惑的目光看着我，看着一个头发蓬乱、衣衫褴褛、满脸污垢的小男孩。

太阳出来了，照耀得满河通红。担水的男人站在桥中央，劈开腿，弯着腰，把盛满了清清河水的水桶从下面提上来，那么多的亮晶晶的水珠儿从水桶的边缘上无声无息地落到河里去了。一条皮毛油滑的黑狗在河堤上懒洋洋地走着，一只公鸡站在一个草垛顶上发呆，一缕缕乳白色的炊烟从各家的烟囱里笔直地升起，这就是清晨风景。我来得太早了，但我不后悔，我知道每熬过一分钟就离那个整夜在我脑海里盘旋的情景近一分钟。如果她穿着红衣服出现在小桥的那头，我就从小桥的这头跑过去，与她相逢在桥中央。当她惊讶地看着我时，我就双手捧着红苹果送到她面前，我要说：亲爱的张若兰同学，谢谢你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助了我。我把苹果放在她手里，转身跑走，迎着朝阳，唱着歌子，像欢快的小鸟一样。

张若兰终于出现在小石桥的那头，她没穿那套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红衣服，她穿着一套泛白的蓝衣服，一个高大的男人，一边走一边抚摸着她的头发。勇气顿时消失，我像小偷一样从石柱子旁边跳开，钻到桥头附近的灌木丛中去，生怕被张若兰发现。我听到张若兰说：“爸爸，你回去吧，那个杜风雨被你教训后，再也不敢找我的麻烦了。”

我看到张若兰的爸爸对着张若兰招招手，转身走了。我听到张若兰哼着小曲儿，从我的身边走过去了。我用一只手捂着书包里的苹果，弯着腰，在灌木丛中飞一样地穿行着，我一定要拦住张若兰，把苹果递到她手中。

我从学校附近的一垛柴草后边跳出来，气喘吁吁地挡住了张若兰。张若兰“啊”了一声，定定神，厉声喝道：“金斗，你想干什么？”

我的心怦怦地跳着，想把那几句背诵了数百遍的话说给她听，但是我张不开嘴。我想把那只鲜红的苹果从书包里摸出来给她，但是我动不了手。

张若兰对着我的铺在地上的长长的影子啐了一口唾沫，然后昂头挺胸，从我的身边高傲地走过去了。

奇遇

一九八二年秋天，我从保定府回高密东北乡探亲。因为火车晚点，车抵高密站时，已是晚上九点多钟。通乡镇的汽车每天只开一班，要到早晨六点。举头看天，见半块月亮高悬，天晴气爽，我便决定不在县城住宿，乘着明月早还家，一可早见父母，二可呼吸些田野里的新鲜空气。

这次探家我只提一个小包，所以走得很快。穿过铁路桥洞后，我没走柏油路，因为柏油公路拐直角，要远好多。我斜刺里走上那条废弃数年的斜插到高密东北乡去的土路。土路因为近年来有些地方被挖断了，行人稀少，所以路面上杂草丛生，只是在路中心还有一线被人踩过的痕迹。路两边全是庄稼地，有高粱地、玉米地、红薯地等，月光照在庄稼的枝叶上，闪烁着微弱的银光。几乎没有风，所有的叶子都纹丝不动，草蝈蝈的叫声从庄稼地里传来，非常响亮，好像这叫声渗进了我的肉里、骨头里。蝈蝈的叫声使月夜显得特别沉寂。

路越往前延伸庄稼越茂密，县城的灯光早就看不见了。县城离高密东北乡有四十多里路呢。除了蝈蝈的叫声之外，庄稼地里偶尔也有鸟或什么小动物的叫声。我忽然感觉到脖颈后有些凉森森的，听到自己的脚步声特别响亮与沉重起来。我有些后悔不该单身走夜路，与此同时，我感觉到路两边的庄稼地里有无数秘密，有无数只眼睛在监视着我，并且感觉到背后有什么东西尾随着我，月光也突然朦胧起来。我的脚步不知不觉地加快了。越走得快越感到背后不安全。终于，我下意识地回过头去。

我的身后当然什么也没有。

继续往前走吧，一边走一边骂自己：你是解放军军官吗？你是共产党员吗？你是马列主义教员吗？你是，你是一个唯物主义者，而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共产党员死都不怕还怕什么？有鬼吗？有邪吗？没有！有野兽吗？没有！世界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但依然浑身紧张、牙齿打战，儿时在家乡时听说过的鬼故事“连篇累牍”地涌进脑

海：一个人走在路上，突然听到前边有货郎挑子的嘎吱声，细细一看，只见到两个货挑子和两条腿在移动，上身没有……一个人走夜路碰到一个人对他嘿嘿一笑，仔细一看，是个女人，这女人脸上只有一张红嘴，除了嘴之外什么都没有，这是“光面”鬼……一个人走夜路忽然看到一个白胡子老头在吃草……

我后来才知道我的冷汗一直流着，把衣服都溻湿了。

我高声唱起歌来：“向前向前向前——杀——”

自然是一路无事。临近村头时，天已黎明，红日将出未出时，东边天上一片红晕，村里的雄鸡喔喔地叫着，一派安宁景象。回头望来路，庄稼是庄稼，道路是道路，想起这一路的惊惧，感到自己十分愚蠢可笑。

正欲进村，见树影里闪出一个老人来，定睛一看，是我的邻居赵三大爷。他穿得齐齐整整，离我三五步处站住了。

我忙问：“三大爷，起这么早！”

他说：“早起进城，知道你回来了，在这里等你。”

我跟他说了几句家常话，递给他一支带过滤嘴的香烟。

点着了烟，他说：“老三，我还欠你爹五元钱，我的钱不能用，你把这个烟袋嘴捎给他吧，就算我还了他钱。”

我说：“三大爷，何必呢？”

他说：“你快回家去吧，爹娘都盼着你呢！”

我接过三大爷递过来的冰冷的玛瑙烟袋嘴，匆匆跟他道别，便急忙进了村。

回家后，爹娘盯着我问长问短，说我不该一人走夜路，万一出点什么事就了不得了。我打着哈哈说：“我一心想碰到鬼，可是鬼不敢来见我。”

母亲说：“小孩子家嘴不要狂！”

父亲抽烟时，我从兜里摸出那玛瑙烟袋嘴，说：“爹，才刚在村口我碰到赵三大爷，他说欠你五元钱，让我把这个烟袋嘴捎给你抵债。”

父亲惊讶地问：“你说谁？”

我说：“赵家三大爷呀！”

父亲说：“你看花了眼了吧？”

我说：“绝对没有，我跟他说了一会儿话，还敬了他一支烟，还有这个烟袋嘴呢！”

我把烟袋嘴递给父亲，父亲竟犹豫着不敢接。

母亲说：“赵家三大爷大前天早晨就死了！”

辫子

胡洪波坐在同心湖南岸那片槐树林子里，膝盖上摆着一条一米多长的乌黑大辫子，满脸苦相，一支接一支地抽烟。刚刚下过大雨，槐树林子里到处都是水，他坐在那件发给干部们穿着下乡指挥防汛的军用双面塑胶雨衣上，还是感觉到潮气透上来，搞得双股很不舒服。

这是个星期六的傍晚，暴雨刚过，玫瑰色的天空上飘着一些杏黄色的云，倒映在清澈的湖水里。湖对面那几十栋红瓦顶二层小楼被青天绿水映衬着，显得很美丽。在紧临着湖边的那栋楼一层里，有一个六十平方米的单元，那就是宣传部副部长胡洪波的家。

胡洪波三十出头年纪，大专文化程度，笔头上功夫不错，人长得清瘦精干。有相当一部分姑娘喜欢嫁给胡洪波这种类型的男人，而一般地说，嫁给这种男人也总是能过上比较平静、温暖、有几分艺术气味的生活。这群的男人在机关里蹲上个十年八年的，一般地总是能熬成一个不大不小的官儿。这样的家庭多数会生一个漂漂亮亮的女孩，这女孩一般地总是很聪明，嘴巴很甜，头上扎着红绸子。这女孩如果不会拨弄几下电子琴，就会画几张有模有样的画儿或是会跳几个还挺复杂的舞蹈。最低能的也能背几首唐诗给客人听，博几声喝彩。这样的家庭里的主妇一般地都还不难看，都很热情，很清洁，很礼貌，让人感到很舒服。这样的女人多数都会炒几个拿手菜，端到席上向客人夸耀。这样的女人多数都能喝一两左右的白酒，在家宴将散时，必定腰系着白围裙上席来，以主妇和主厨的双重身份，向客人们敬酒；这样的敬酒绝大多数的客人都不好意思拒绝，这样的女人是湖边那十几栋楼里的灵魂。总之，这样的女人、这样的孩子、这样的男人，住在一个单元里，就分泌出一种东西。这东西叫做：幸福。

胡洪波原来是生活在幸福之中的。那时候他的妻子郭月英在新华书店儿童读物部卖连环画，虽然是生过孩子数年了的人，可还留着那条做姑娘时就蓄起来的大辫子。那条大辫子有一米多长，一把粗细，乌黑发亮，成为郭月英身上最引人注目的特征。县城的人都知道新华书店有个卖小人书的“郭大辫”。机关里的人都知道“郭大辫”是宣传部报道

组“胡大主笔”的老婆。说实话郭月英的脸很一般，瘦瘦的，长长的，甚至有几分尖嘴猴腮，但郭月英的大辫子实在是全城第一份的漂亮。当初谈恋爱，每当胡洪波对郭月英的脸蛋儿表现出不满时，郭月英就从腰后拖过大辫子缠在他的脖子上。三缠两缠，胡洪波就被缠住了。

郭月英生下一个取名“娇娇”的女孩后，家务活儿增加了许多，梳大辫子浪费时间，胡洪波劝她剪成短发。她瞪着眼，红着脸说：“你想逃跑？”

胡洪波立即想起新婚之夜的情景：郭月英伏在他的身上，用辫子缠着他的脖子，咬着他的耳朵说：“只要我的辫子在，你就别想跑！”

胡洪波指指娇娇，说：“有娇娇拴着我，你剃成秃瓢儿，我也跑不了。”

郭月英披散着头发，眼睛夹着泪，嘴里不停地嘟哝着。胡洪波正被一篇稿子弄得心烦，见郭月英纠缠不清，便火起来，拍了一巴掌写字台上的玻璃，吼了一句：“神经病！”

郭月英“哇”地哭了一声，哭声很大，吓得胡洪波不由自主地从写字台边蹦起来，他倒不是怕郭月英哭坏了嗓子，而是怕郭月英的哭声邻居听到，那时胡洪波还是个干事，楼上住着宣传部的马副部长，一个让胡洪波感到极不舒服的顶头上司。他急忙跑上去，拍着郭月英的肩膀赔不是。郭月英又是“哇”地一声，吓得胡洪波伸手去捂她的嘴。胡洪波一松手，她又是“哇”地一声，好像她的嘴巴是个漏水的管子，就这样一捂就停，一松就“哇”，一会儿工夫，胡洪波就汗水淋漓了。娇娇也被惊醒了，手舞足蹈地哭。胡洪波急中生智，跑到厨房里，选了一个小茄子，堵住郭月英大张着的嘴巴。此招十分有效，但情景十分可怕，郭月英仰着脸，瞪着眼，嘴里塞着茄子，把那张瘦脸拉得更加狭长，像一只鹿的脸或是狗的脸。胡洪波也像大多数男人一样，结婚后就对妻子的脸视而不见，甚至忘记她的脸的样子，只有一团模模糊糊的感觉在下意识里潜藏着。他好不容易哄睡了娇娇，又一次认真地打量着郭月英的脸，他突然发现，郭月英其实是个相当丑陋的女人，她的呆呆的眼、稀疏的眉毛、狭窄的额头、弯曲的鼻梁、尖尖的下巴，都让他感到厌恶。他伸出手，想把茄子从她的嘴巴里拔出来，又怕她又“哇”个不停；不拔出茄子，难道让她永远叼着？他猛然意识到情形有些蹊跷，郭月英怎

么这么老实？他轻轻捏着茄子把儿，想把茄子拽出来，但没拽出来；他手上使了劲，再拽，还是没拽出来。他有些着急，左手攥住郭月英的下巴，右手捏住茄子把，用力往外一拔，只听得一声响亮，茄子出来了，郭月英却倒了。胡洪波慌忙把她抱在床上，摸摸心脏，还跳，试试鼻孔，还喘气，知道没死，心中顿时轻松了许多。再看郭月英，嘴大张着不合，好像还叼着茄子一样，胡洪波少时学过一点按摩正骨，便揉着郭月英的脸，往上托下巴，竟然把那张嘴合住了。嘴合了眼也闭了，并从鼻孔里喷出一些的鼾声。谢天谢地！胡洪波祷告一声，一屁坐在椅子上，浑身臭汗，骨头酸痛，好像从篮球场上下来。

第二天早晨，胡洪波表现极好，一大早就去取回了奶，煮好，喂饱娇娇，然后又煮面条，煎鸡蛋，侍候郭月英吃饭。郭月英的脸像木头一样，没有半点表情。胡洪波相信时间是治疗一切痛苦的良药，女人脸像木头时，最好暂时躲开，于是他推出自行车，把娇娇送去幼儿园，自己跑到办公室里打开水，擦地板，抹桌子，好像要用劳动洗刷罪责一样。胡洪波此刻还不知道，那种叫做“幸福”的东西，已经离他而去。后来他曾想到，所谓的“幸福”，就像燕子一样，数量是有限的，它在这家檐下筑了巢，就不会再到别家去垒窝。所以要想得到幸福，首先要盖一栋适合燕筑巢的房子。

胡洪波忙完了，在办公桌前坐下来，刚点烟吸了一口，马副部长来了。胡洪波慌忙站起来，低垂着脑袋向马副部长问好。马副部长很严肃地问：“小胡，昨晚上跟小郭闹矛盾了？”

胡洪波红着脸说：“吵了两句嘴，主要是我不好。”马副部长语重心长地说：“小胡啊，现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使许多丈夫不喜欢妻子，我们身为县委干部，一定要注意影响啊！”

胡洪波感到浑身发冷，心情紧张，好像自己就是一个被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了的丈夫一样。他连声说：“是，是，是，我一定注意。”

正在这时，电话铃响了。胡洪波起身去接，马副部长却就近操起了话筒，拖着长腔：喂，找谁？是宣传部，找谁？胡洪波？你贵姓？噢，是小郭，小胡欺负你了？我正在训他呢！

马副部长把话筒递给胡洪波，脸上堆着令胡洪波感到恐惧的微笑。他战战兢兢接过话筒，刚喂了一声，就听到郭月英在那边咬牙切齿地

说：“只要我的辫子在，你就别想跑！”胡洪波刚要说点什么，郭月英就把电话挂了。

胡洪波满面羞愧，窘得连从电话机走回办公桌这几步路都不会走了。郭月英的声音很大，那句像咒语一样的话屋里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马副部长笑着说：“小郭又要施展‘神鞭’的绝技了。”满屋里的人都笑起来，他们都听说过“郭大辫子”缠住“胡大主笔”的趣闻。

胡洪波红着脸说：“玩笑话……一句玩笑话……”嘴里这么说着，但他的心里却产生了对郭月英的强烈不满。即使我有天大的不是，你也不该把电话打到办公室里来丢我的面子！整整一个上午，他都在发着狠，虚构着各种各样的教训郭月英的情景，五彩缤纷的妙语像潮水一样滚滚而来。

中午下班后，怀着满腔怒火他骑车回了家。支好车，一脚踹开虚掩着的门，想给郭月英一个下马威。他迎面碰上了郭月英呆呆的目光。他看到她光着背，赤着脚，双手攥着大辫子，半张着嘴，下巴耷拉着，怒冲冲地说：“只要我的辫子在，你就别想跑！”胡洪波愤怒地吼着：“郭月英，你不要得理不饶人！我让你剪辫子，也不过是随口说的一句话，没有半点别的意思，愿意剪你就剪，不愿剪你就留着。退一步说，这话就算我说错了，伤了你的心，但我已向你赔了礼，道了歉，投了降，告了饶，好汉不打告饶的。你这样闹，就是胡搅蛮缠，存心不想跟我正经过日子了！”

他怒冲冲说完，自己都感到义正辞严、通情达理。他准备着郭月英撒撒娇，耍耍赖，用辫子抽他。然后抱她上床，亲两口咬两嘴，就重归于好了。但郭月英对他的那番话毫无反应，依然是攥着大辫瞪着眼，怒冲冲地说：

“只要我的辫子在，你就别想跑！”

胡洪波这才感觉到情况复杂，他仔细观察郭月英，见她目光呆滞，反应迟钝，已经是一个标准的精神病人了。但他还不愿承认事实，大声说：“月英，娇娇来了！”

他发现她连眼珠都没动一下，却咬着牙根，重复了一遍那句惊心动魄的话：

“只要我的辫子在，你就别想跑！”

往后的日子就乱七八糟了。胡洪波首先找到马副部长汇报情况，把事情的前后经过毫无隐瞒地说了一遍，他说着说着就流下了眼泪，但他分明看出马副部长的眼睛里藏着许多问号。他捶胸顿足地发誓说如有半句谎言天打五雷轰，马副部长却冷冰冰地说：你即使说的全是假话天也不会打你五雷也不会轰你，我们共产党员不搞赌咒发誓这一套。胡洪波说：我用党性保证我没说假话。马副部长说：先送小郭去医院治病，其余的事组织会调查清楚。

后来他就把郭月英送进精神病医院，医院又让他述说郭月英的发病经过，他又如实说了一遍。医生们都说：就为这么点事就得了神经病？言外之意还是说胡洪波隐瞒了重要内容，胡洪波又是赌咒发誓用党性、人性用女儿娇娇的名义保证他一句谎话也没说，但他发现医生们的脸就像木头一样，于是他再也不解释什么，把希望寄托在郭月英身上，他真心希望她能恢复理智，好为他洗刷清白。他把女儿送回老家让爹娘给养着，自己白天上班，晚上去精神病院陪郭月英。半年过去，胡洪波累弓了腰，愁白了头，可郭月英的病没有任何进展，饭送到嘴里，吃；水端到唇边，喝；也不哭，也不闹，也不跑，也不跳，唯一的毛病就是，只要见了胡洪波，就攥着大辫子念咒语：“只要我的辫子在，你就别想跑！”

后来，连精神病院的医生听了这句话也忍不住笑起来，都说胡干事你算是没法子逃脱了，拴在郭月英辫子梢上算啦。

精神病院在半年内使尽了全部招数，郭月英的病不好也不坏，但医疗费海了去了。连年亏损的新华书店领导找县委宣传部哭穷说郭月英再住下去职工们意见就大发了，于是马副部长亲自去精神病院了解情况，医院说住着也是白住着，于是在一个晴朗的秋日下午，胡洪波借了一辆三轮车把郭月英拉回了家。郭月英的娘是个退休的小学教师，胡洪波把她请来照顾她女儿。

不久，马副部长得急症死了，宣传部空出了一个副部长的缺，很多人都暗地里活动，想补这个缺。组织部那位女部长却拍板让胡洪波当了副部长。她的理由是：小胡有文凭，有能力，作风正派，难得的心眼好，侍候郭月英半年，连句怨言都没有，比儿子还孝顺，这样的青年干

部不提拔提拔什么样的？

胡洪波当了副部长，坐在了马副部长的办公桌上，苦闷略有减缓，但只要一进家门，一听到郭月英那句诅咒，他就感到，家里有个神经病老婆，即使当了市委宣传部的副部长，也没有什么意思了。

有一段时间内，他曾生出过离婚的念头，但听人说与精神病人离婚相当麻烦，他既怕麻烦，又怕舆论，何况郭月英大辫还在，何况他这个副部长正是因为侍候郭大辫才得到呢。于是，叹了一口长气，算了，低着头，把日子一天天混下来。

胡洪波当副部长半年，就到了一九九〇年年底。县广播电视局召开表彰先进大会，请他去参加。他去了，讲了话，鼓了掌，然后就给先进工作者发奖状。他的老朋友、广播电视局局长万年青宣读受奖者名单。老万念一个人名，就上来一个，胡洪波双手把镶在玻璃镜框里的奖状递给这个人，那人自然是用双手恭恭敬敬接了，然后两人都腾出右手，握一握，让人照几张相。然后那人就抱着镜框到台下去了。

这些上台来领奖的人，有胡洪波熟识的，也有胡洪波不熟识的，不管熟识还是不熟识的，他都报以微笑。他的老朋友万年青念了一个名字：余甜甜。他接过旁边的人递过来的镜框，低头看到了奖状上用毛笔写着的“余甜甜”三个大字，抬头看到余甜甜昂头挺胸走上台来。他立即认出了她是县电视台女播音员。他觉得她比在屏幕上的形象更有魅力。余甜甜这样的女人自然不会羞涩，她落落大方地走到胡洪波的面前，莞尔一笑，接镜框，握手。他感到她的手潮乎乎的，很小，像想象中的小母兽的爪子。照相的弯着腰照，一副格外卖力的样子。余甜甜抱着镜框转身下台时，把脑后一根大辫子甩了起来“嗖溜”一声，仿佛有一条鞭子抽在胡洪波的脸上。他感到心中充满复杂的感觉，像惊惧不是惊惧，像幸福不是幸福，像紧张不是紧张。他感到脑袋晕乎乎的，有点醉酒的味道。万年青轻轻地踢了一下他的脚，低声道：“老伙计，小心！”

会后，万年青在金桥宾馆请客，余甜甜作陪，胡洪波不知不觉就把脑袋喝晕了。他感到自己想哭又想笑，心中有一种情绪，叫做“淡淡的忧伤”，万年青提议让他唱歌，他很爽快地答应了。他嗓子不错，在县剧团混过。他站起来，想了想，唱了一支民歌：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

个好姑娘……她那美丽的笑脸，好像红月亮……我愿做只小羊，跟在她身旁……唱到愿让那姑娘用鞭梢轻轻抽打脊梁时，他感到有两滴凉凉的泪珠在腮上滚动……他不敢抬头看余甜甜，他听到万年青问："伙计，用鞭梢还是用辫梢？"

他问："你说什么？"

万年青笑着说："抽打脊梁呀。"

陪席的人都笑起来，胡洪波也跟着笑了。他心里很温暖，感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十分美好。

万年青说："行了，胡副部长累了，大家散了吧？"

他站起来，觉得腿像踩在云雾里。万年青吩咐道："小余，找服务员给胡副部长开个房间休息。"

万年青搀着他的胳膊走出客厅，走到铺了红色化纤地毯的走廊里。他看到余甜甜在前边小跑，脑后那根大辫子像一根鞭子甩打着……

万年青把嘴贴在他耳朵上说：

"伙计，想换条大辫子吗？"

醒酒之后，他感到自己很荒唐，生怕招来流言蜚语。过了几天，没有什么动静，他放了心。

有一天傍晚，他骑着自行车路过这里，有一个女人从槐树林冲出来。他手闸脚闸并用，自行车前轮还是撞在那女人小腿上。他没有发火，因为那女人是余甜甜。他怔怔地望着脸涨得通红的余甜甜，一时竟不知该说什么。后来他醒过神来，不自然地问："撞坏了没有？"

余甜甜没回答他的问题，却把脑袋一晃，将那条大辫子甩到胸前，双手攥着，咬牙切齿地说："只要我的辫子在，你就别想跑！"

胡洪波只觉得耳朵里一阵轰鸣，眼前一片漆黑。等他恢复了视力时，余甜甜已经没了踪影。

他怀疑自己在做梦。

晚上，他打开电视机，看着余甜甜一本正经地报告着新闻，心中渐渐升腾起怒火，他认为这个女人在奚落自己。转念一想又觉得不像。

第二天傍晚，骑车路过槐树林时，他虽没放慢速度却提高了警惕，余甜甜跑出树林时，他已跳下了车子。

他没等她开言，就冷冷地说："余小姐，不要拿别人的痛苦取乐！"

她愣了一会儿，突然大声呜咽起来。吓得胡洪波四处看看，低声下气地劝："别哭，别哭，让人看见会怎么想呢？"

她说："爱怎么想就怎么想，我不怕！反正我爱你，我决不放掉你！"说完了又哭，哭着一晃脑袋，甩过大辫子来，双手攥着，没等她念那句由郭月英发明的咒语，他就失去了控制地叫起来："够了，够了，姑奶奶，饶我一条小命吧！我已经被大辫子女人吓破了苦胆！"

第三天傍晚，暴雨刚过，还是在槐树林边，浑身透湿的余甜甜冲出来拦住胡洪波，从腰里摸出一把大剪刀，伸到脑后"咔嚓咔嚓"几下子，将那根水淋淋的大辫子齐根铰下来，扔到他的怀里。她说："我不是大辫子女人了。"她的头去掉了沉重的辫子后，显得轻飘飘的，很不自然的样子。她抚摸着脖子，眼里滚出了眼泪。雨后的斜阳照耀着她生气蓬勃的年轻脸庞，显出巨大的魅力来。胡洪波不得不承认余甜甜是个十分美丽的姑娘，郭月英差了她十八个档次。

他双手捧着余甜甜的大辫子，看着她那水淋淋的丰硕身体，浑身像筛糠一样打着哆嗦说："甜甜，你到底要干什么？"

"我已经属于你了，你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余甜甜说着，一步步逼上来。

"瞎说，你怎么会属于我呢？"他着急地辩解着，胆怯地后退着。

"我把辫子都铰给你了，怎么不属于你？"余甜甜拔高嗓门哭叫着。

……

暮色浓重了，湖上升腾起白色的烟雾。他把余甜甜的辫子塞进怀里，推着自行车，昏头胀脑地走进家门。郭月英对着他念那句咒语：

“只要我的辫子在，你就别想跑！”

他突然感到余甜甜的辫子在自己怀里快速地颤抖起来，一股浓烈的发香扑进了鼻腔，余甜甜美丽的一切都在对照着面如死鬼的郭月英。他感到一股怒火在心中燃烧，一句脏话脱口冲出。他从怀里抽出余甜甜的大辫子，对准郭月英的脸，狠狠地抽了一下子。随着一声脆响，郭月英倒在地上。他的岳母闻声从厨房里赶出来，大声叫嚷着：“他姐夫，你要干什么？”

“辫子，辫子，该死的辫子！”他红着眼叫嚷着。

“啊呀，你把我闺女的辫子铰掉了，你这个黑了心的畜生！”

他一辫子把岳母抽了一个趔趄，大声吼着：“是，我要铰掉你闺女的辫子！”

他翻箱倒柜地找剪刀，没找到。他冲进厨房，操起一把菜刀，跳过来，一辫子把爬过来保护闺女发辫的岳母打到一边去，然后，把余甜甜的辫子绕在脖子上，腾出左手，拉过一只小板凳。

胡洪波右脚踩住郭月英瘦长的头颅，左脚支撑着身体，左手扯着郭月英的辫子——脖子上挂着余甜甜的辫子——右手高举起菜刀，嘴里骂一声：“狗娘养的！”骂声出，菜刀落，“嚓”地一声，郭月英的辫子齐齐地断了。

胡洪波坐在地上，大口地喘着粗气。

郭月英爬起来，哭着说：“你这狠心的，铰辫子就铰辫子，下这样的狠劲儿干什么？”

金鲤

月亮升起来了，青草湖变成了一面银光闪闪的大镜子。不时有鱼儿跃出水面，划出一道银色的线，鱼儿落水时，震破了银色的镜子，荡漾开一圈圈波纹。

湖边的一株老柳树下，爷爷和孙子静静地坐着。爷爷抽着旱烟，烟锅里火星一明一暗，模模糊糊地映着他那张慈祥的脸。

“爷爷，该起网了。”

“噢，起。”

爷爷站起来，解开拴在铁橛上的罾网拉缰。网的式样像一架起重机，一支长竹竿伸出去，竹竿梢头挂着大网兜。网很重，老渔翁拉得很慢，沉在水下的网慢慢升高，突然扑扑棱棱地响起水声。

“爷爷，有大鱼！”

爷爷将网儿拉出水面，月光照着渔网，网里躺着一条泛着金色光泽的鲤鱼。他将网转向岸边。小孙子雀跃着将鲤鱼抱起来，放在装了水的桶里。鱼在桶里蹦了几下，便没了声息。爷爷又把网下到水里，转过头来看桶里的鱼。

“爷爷，这鱼有六七斤重吧？”

“差不离儿。”

“是条什么鱼？爷爷。”

爷爷嚓一声划着火柴。火光照亮了水桶，桶里是一条金色鲤鱼，翅膀和尾巴像经霜的枫叶一样鲜红。

“金翅鲤鱼。”爷爷说。

“这鱼好吃吗？”孙子问。

“嗯。”爷爷心不在焉地答应着。

“爷爷，您不高兴？捕了这样一条好鱼。”

“怪事。这鱼怎么这样老实呢？”

“您说什么呀，爷爷？”

“噢，孩子，这鱼太厚道了，网出水时，只要它一跳，就把网给撕了。咱这罾网，只能拿小鱼儿。”

“这鱼大概睡着了。”

爷爷沉思起来，烟锅子一明一暗地闪烁。周围忽然变得十分沉静，湖面上升腾着薄雾，几支粉荷花像画在水上似的，岸边的水草丛中，小虫子低低地鸣叫。

“爷爷，您在想什么？抓了这条鱼，您好像不高兴了。”

“没想什么，孩子。来，再拉一网。”

这一网是空的。网又沉下水底，一切又陷入沉寂。

“爷爷，再给我讲个故事吧。”

“好吧，就给你讲个金翅鲤鱼的故事。”

“又是鲤鱼变媳妇，说了多少遍了……”小孙子不高兴地嘟哝着。

“不是鲤鱼变人，是人变鲤鱼。”

“人能变鲤鱼？”

“能。”

孙子向前靠了靠，爷爷伸出胳膊，把孙子揽到怀里：

“若干年前。”

“多少年？”

“小孩子家莫打岔，仔细听着。若干年前咱这青草湖边出了一个叫金芝的姑娘。这姑娘俊着呢，双眼叠皮，高鼻梁骨，咕嘟着小嘴，扎着两条大辫子，谁见了谁喜欢。那一年从城里下放到咱村一个女作家，听说那女作家写了一本书，书名就叫《青草湖》，你爹他们都念过这书呢！女作家就住在金芝姑娘家。后来起了大革命，女作家天天挨斗，有时还挨揍哩……

“有一天晚上，女作家挨了最厉害的一场斗，半死不活地给抬到金芝家里。金芝流着泪给女作家擦身上的血污。村里的医生不敢来给女作家治伤。金芝忽然想起来了，青草湖对岸她有个姨父，早年闯过关外，家里有一种治跌打损伤的药，十分灵验。救人如救火，金芝姑娘托邻家的一个大嫂照料着女作家，自己来到青草湖边。

“‘青草湖，青草湖，东西只五里，南北六十五。’若干若干年前，天上的织女把织布梭子掉到人间，在地上砸了一个坑，这就是咱们的青草湖。金芝的姨家在湖对面王庄，坐小船几袋烟工夫就能划过去，走旱路要两天。那时节，小船都被锁起来了，怕阶级敌人破坏呐。金芝来到湖边，脱下长衣服，捆成一个小包拴在身上，一纵身下了水。

“那天晚上也是好月亮，金芝姑娘就从这棵大柳树下下了湖。金芝一身好水性，像一条雪白的大鱼在水面上撒欢。她游啊游啊，水声哗哗哗地响，月亮明光光地照着她。半夜时分，她上了对岸，换上衣服，敲开了姨家的门。姨父挺疼这个外甥女，把珍贵的药给了她。姨不放心地说：‘金芝呀，半夜三更的，你一个闺女家下湖，有个闪失怎么办？别走了，赶明儿让你姨父去送你。’金芝说：‘姨，我水性好，没事。’

“金芝姑娘又下了湖。姑娘家毕竟力气单薄，游到湖中央，她吃不住劲，身子像拴上了十个秤砣……后来，天上飘来一朵洁白的云，把月亮遮住了，湖面上零零星星地落了一阵铜钱大的白雨点……一会儿，月亮又出来了。月亮煞白着脸，慢慢地往下落，慢慢地变大，最后挂在湖边的柳树梢上，望着像大镜子一样闪闪发光的青草湖……”

“金芝姑娘呢？”小孙子焦急地问。

月光下，爷爷两眼闪着光。

“爷爷，你哭了？”

“傻孩子，爷爷胡子都白了，不会哭了。爷爷的故事还没讲完呢。第二天夜里，女作家在邻居大嫂的搀扶下来到湖边，湖上静悄悄的，草叶上的露珠落在水面上的声音都听得清清楚楚。女作家轻轻地说：‘好闺女，你喜欢看的《青草湖》我带来了……’她掏出一包纸灰，轻轻地撒在湖水中……

“湖上突然翻起了波浪，湖中心裂开了一条缝，一阵红光闪过，浮上了一条金鲤鱼，翅膀，尾巴像火苗一样红。金鲤鱼游到湖边，用头拱上了一个衣裳包。然后，尾巴拍了三下水，又慢慢地游到湖中心，红光消逝了。湖上又是一片月光。女作家捞起衣裳包。衣裳包里包着一瓶云南白药……”

“爷爷讲完了吗？”

“完了。”

“金芝姑娘变成了金鲤鱼了？”

“唔，也许。”

一只水鸟从岸边的青草中飞起来，扑棱棱地飞着，落到湖中的苇丛里。

几只青蛙扑通扑通地跳到水里，像扔了几块石头。

水桶哗啦一声倾倒了，水面上翻起一阵浪花。

“孩子，你干什么？”

“我送金芝姑娘回家去了。”

“嗨，你这孩子。”

夜渔

经过很长时间的缠磨，九叔终于答应夜里带我去拿蟹子。那是六十年代中期。每年都涝，出了村庄二里远，就是一片水泽。

吃过晚饭后，九叔带我出了村。临行时母亲一再叮嘱我要听九叔的话，不要乱跑乱动，同时还叮嘱九叔好好照看着我。九叔说，放心吧嫂子，丢不了我就丢不了他。母亲还递给我们两张葱花烙饼，让我们饿了时吃。我们披着蓑衣，戴着斗笠。我拎着两条麻袋。九叔提着一盏风雨灯，扛着一张铁锹，出村不远，就没了道路，到处都是稀泥浑水和一棵棵东倒西歪的高粱。幸好我们赤脚光背，不在乎水、泥什么的。

那晚上月亮很大，不是八月十四就是八月十六。时令自然是中秋了，晚风很凉爽。月光皎洁，照在高粱间的水上，一片片烂银般放光。吵了一夏天的蛙类正忙着入蛰，所以很安静。我们拖泥带水的声音显得很大。感到走了很长很长时间，才从高粱地里钻出来。爬上了一道堰埂，九叔说这就是河堤，是下栅子捉蟹的地方。

九叔脱了蓑衣摘了斗笠，又脱掉了腰间那条裤头，赤裸裸一丝不挂，扛着铁锹跳到那条十几米宽的河沟里去，铲起大团的盘结着草根的泥巴截流。河沟里的水约有半米深，流速缓慢。一会儿工夫九叔就在河水中筑起了一条黑色的拦水坝，靠近堰埂这边，开了一个两米的口子，插上双层的高粱秸栅栏。九叔把马灯挂在栅栏边上，便拉我坐在灯影之外，等待着拿蟹子。

我问九叔，拿蟹子就这么简单吗？

九叔说你等着看吧，今夜刮的是小西北风，北风响，蟹脚痒，洼地里蟹子急着到墨水河里去集合开会，这条河沟是必经之路，只怕到了天亮，捉的蟹子咱用两条麻袋都盛不下呢。

堰埂上也很潮湿，九叔铺下一件蓑衣，让我坐上去。他裸着身体，身上的肉银光闪闪。我觉得他很威风，便说他很威风。他得意地站起来，伸胳膊踢腿，像个傻乎乎的大孩子。

九叔那年十八岁多一点，还没娶媳妇。他爱玩又会玩，捕鱼捉鸟，偷瓜摸枣，样样都在行，我们很愿意跟他玩。

折腾了一阵，他穿上那条裤头，坐在蓑衣上，说，不要出动静了，蟹子们鬼得很，听到动静就趴住不爬了。

我们安静了，一会儿盯着那盏放射出温暖的黄色光芒的马灯，一会儿盯着那个用高粱秆栅栏结成的死城。九叔说只要螃蟹爬到栅栏里就逃脱不了了，我们下去拿就行了。

河水明晃晃的，几乎看不出流动，只有被栅栏阻挡起的簇簇小浪花说明水在流动。蟹子还没出现，我有些着急，便问九叔。他说不要心急，心急喝不了热黏粥。

后来潮湿的雾气从地上升腾起来，月亮爬到很高的地方，个头显小了些，但光辉更明亮，蓝幽幽的，远远近近的高粱地里，雾气团团簇簇，有时浓有时淡，煞是好看。水边的草丛中，秋虫响亮地鸣叫着，有的，有吱吱的，有唧唧的，汇合成一支曲儿。虫声使夜晚更显得宁静。高粱地里，还时不时地响起哗啦啦的蹚水声，好像有人在大步走动。河面上的雾也是浓淡不一，变幻莫测，银光闪闪的河水有时被雾遮盖住，有时又从雾中显现出来。

蟹子们还没出现，我有些焦急了。九叔也低声嘟哝着，起身到栅栏边上去查看。回来后他说：怪事怪事真怪事，今夜里应该是过蟹子的大潮呀，又说北风响，蟹脚痒，蟹子不来出了鬼了。

九叔从河边的一棵灌木上，摘下一片亮晶晶的树叶，用双唇夹着，吹出一些唧唧啾啾的怪声。我感到身上很冷，便说：九叔，你别吹了，俺娘说黑夜吹哨招鬼。九叔吹着树叶，回头看我一眼。他的目光绿幽幽的，好生怪异。我心里一阵急跳，突然感到九叔十分陌生。我紧缩在蓑衣里，冷得浑身打战。

九叔专注地吹着树叶，身体沐在愈发皎洁的月光里，宛若用冰雕成的一尊像。我心中暗自纳闷：九叔方才还劝我不要出动静，怕惊吓了蟹子，怎么一转眼自己反倒吹起树叶来了呢？难道这是一种召唤蟹子的号令？

我压低嗓门叫他：“九叔，九叔。”他对我的叫唤毫无反应，依然吹着树叶，唧唧啾啾吱吱，响声愈发怪异了。慌忙咬了一下手指，十分疼痛。说明不是在梦中。伸出手指去戳了一下九叔的脊背，竟然凉得刺骨。这时，我真正有些怕了，我寻思着要逃跑，但夜路茫茫，泥汤浑水高粱遍野，如何能回到家？我后悔跟九叔捕蟹子了。这个吹着树叶的冰凉男人也许早已不是九叔了，而是一个鳖精鱼怪什么的。想到此，我吓得头皮发炸，我想今夜肯定是活不回去了。

天上不知道何时出现了一朵黄色的、孤零零的云，月亮恰好钻了进去。我感到这现象古怪极了，这么大的天，月亮有得是宽广的道路好走，为什么偏要钻到那云团中去呢？

清冷的光辉被阻挡了。河沟、原野都朦胧起来，那盏马灯的光芒强烈了许多。这时，我突然嗅到一支淡淡的幽香。幽香来自河沟，沿着香味望过去，我看到水面上挺出一枝洁白的荷花。它在马灯的光芒之内，那么水灵，那么圣洁，我们家门前池塘里盛开过许许多多荷花，没有一支能比得上眼前这一支。

荷花的出现使我忘记了恐惧，使我沉浸在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洁白清凉的情绪中。我不知不觉地站起来，脱掉蓑衣，向荷花走去。我的腿浸在温暖的水中，缓缓流淌的水轻轻抚摸着我的大腿，我感到快要舒服死了。离荷花本来只有几步路，但走起来却显得特别漫长。我与荷花之间的距离仿佛永远不变，好像我前进一步，它便后退一步。我的心处于一种幸福的麻醉状态，我并不希望采摘这朵荷花，我希望永远保持着这种荷花走我也走的状态，在这种缓慢的、有美丽的目标的追随中，温暖河水的抚摸，给了我终身难忘的幸福体验。

后来，月亮的光辉突然洒满河道，一瞬间，我看到它颤抖两下，放射出几道比闪电还要亮的灼目白光，然后，那些宛若玉贝雕琢成的花瓣纷纷落下。花瓣打在水面上，碎成细小的圆片，旋转着消逝在光闪闪的河水中，那支高挑着花瓣的花茎，在花瓣凋落之后，也随即萎靡倾倒，在水面上委蛇几下，化成了水的波纹……

我不知不觉中眼睛里流淌出滚滚的热泪，心里充满甜蜜的忧伤。我心中并无悲痛，仅仅是忧伤。眼前发生的一切，宛若一个美丽的梦境。但我正赤身站在河水中，水淹至我的心脏，我的心脏的每一下跳动都使

河水轻轻翻腾，水面上泛起涟漪。荷花虽然消逝了，但清淡的幽香犹存，它在水面上漂漾着，与清冽的月光、凄婉的虫鸣融为一体……

一只有力的大手抓住我的脖颈把我提出水面，水珠一串串，像小珍珠，从我的胸膛、肚腹、蚕蛹大的小鸡鸡上，滴溜溜地滚落到水面上。我听到河水被两条粗壮的大腿蹚开，发出哗啦啦的巨响。随后，我的身体被抛掷起来，在空中翻了一个筋斗，落在蓑衣上。

我想一定是九叔把我从河中提上来，但定睛一看，九叔端坐在堰上，依然那么专注痴迷地吹着树叶，没有一丝一毫移动过的迹象。

我大叫了一声：九叔！

九叔叼着树叶，回头看了我一眼，那目光完全是陌生人的目光，并且那目光中还透出几分愠恼，好像嫌我打扰了他的吹奏。有了下河追随荷花的经历，恐惧竟离我而去，我已不太在乎九叔是人还是鬼，他似乎只是一个引我进入奇境的领路人，目的地到达，他的存在也就失去了意义。这样想着，他吹奏树叶的声音也由鬼气横生变得婉转动听了。

马灯的昏黄光芒向我提示，我们是来捉螃蟹的。一低头，一抬头，就看到成群结队的螃蟹沿着高粱秸栅栏往上爬。螃蟹们的个头很整齐，都有马蹄般大小，青色的亮盖，长长的眼睛，高举着生满绿毛的大螯，威风又狰狞。我生来就没见过这么多、这么大的螃蟹集中在一起，心里又兴奋又胆怯。戳九叔，九叔不动。我很有些愤怒，螃蟹不来，你着急；螃蟹来了，你吹树叶，要吹树叶何必半夜三更跑到这里来吹？我又一次感到九叔已经不是九叔。

一只软绵绵的手摸我的头颅，抬头一看，竟是一个面若银盆的年轻女人。她头发很长、很多，鬓角上别着一朵鸡蛋那么大的白色花朵，香气扑鼻，我辨不出此花是何花。她满脸都是微笑，额头正中有粒黑痦子。她身穿一袭又宽又大的白色长袍，在月光中亭亭玉立，十分好看，跟传说中的神仙一模一样。

她用低沉甜美的声音问我：“小孩，你在这里干什么呀？”

我说：“我在这里捉螃蟹呀。”

她哧哧地笑起来，说：“这么个小东西，也知道捉螃蟹？”

我说：“我跟我九叔一块儿来的，他是我们村里最会捉螃蟹的人。”

她笑着说：“屁，你九叔是天下最大的笨蛋。”

我说：“你才是笨蛋呢！”

她说：“小东西，我让你看看我是不是笨蛋。”

她回手从身后拖过一根带穗的高粱秆，往河沟中的两道栅栏间一甩，那些青色的大螃蟹就沿着秆儿飞快地爬上来。她把高粱秆的下端插进麻袋，那些螃蟹就一个跟着一个钻到麻袋里去了。瘪瘪的麻袋很快就鼓胀起来，里边嘈杂着万爪抓搔、千嘴吐泡沫的声音。一只麻袋眼见着满了，她从脚前揪下一根草茎，三绕两绕，把麻袋口缝住了。另一只麻袋也很快满了，她又用一根草茎封了口。

“怎么样？”她得意地问我。

我说：“你一定是个神仙！”

她摇摇头，说：“我不是神仙。”

“那你一定是个狐狸！”我肯定地说。

她大笑着说：“我更不是狐狸。狐狸，多丑的东西，瘦脸，长尾、满身的脏毛、一股子狐臊气。”她把身体凑上来，说：“你闻闻，我身上有臊气没有？”

我的脸笼罩在她的那股浓烈的香气里，脑袋有些眩晕。她的衣服摩擦着我的脸，凉凉的，滑滑的，十分舒服。

我想起大人们说过的话，狐狸能变成美女，但尾巴是藏不住的。便说：“你敢让我摸摸你的屁股吗？要是没有尾巴，我才相信你不是狐狸。”

“咦，你这个小东西，想占你姑奶奶的便宜吗？”她很严肃地说。

“怕摸你就是狐狸。”我毫不退让地说。

“好吧，”她说，“让你摸，但你的手要老实，轻轻地摸，你要弄痛了我，我就把你摁到河里灌死。”

她掀起裙子，让我把手伸进去。她的皮肤滑不留手，两瓣屁股又大又圆，哪里有什么尾巴？

她回过头来问我：“有尾巴没有？”

我不好意思地说：“没有。”

“还说我是狐狸吗？”

“不说了。”

她用手指在我脑门上戳了一下，说：“你这个又奸又滑的小东西。”

我问：“你既不是狐狸，又不是神仙，那你究竟是什么？”

她说：“我是人呀。”

我说：“你怎么会是人呢？哪有这么干净，这么香，这么有本事的人呢？”

她说：“小东西，告诉你你也不明白。二十五年后，在东南方向的一个大海岛上，你我还有一面之交，那时你就明白了。”

她把鬓角上那朵白花摘下来让我嗅了嗅，又伸出手拍拍我的头顶，说：“你是个有灵气的孩子，我送你四句话，你要牢牢记住，日后自有用处：镰刀斧头枪。葱蒜萝卜姜。得断肠时即断肠。榴梿树上结槟榔。”她的话还没说完，我便睡眼蒙眬了。

等到我醒来时，已是红日初升的时候，河水和田野都被辉煌的红光笼罩着，那一望无际的高粱像静止不动的血海一样。这时，我听到远远近近的有很多人呼唤我的名字。我大声地答应着，一会儿，我的父母、叔婶、哥哥嫂嫂们从高粱地里钻出来，其中还有我的九叔。他一把抓住

我，气愤地质问我：

“你跑到哪里去了？！”

据九叔说，我跟随着他出了村庄，进了高粱地，他摔了一跤爬起来就找不到我了，马灯也不见了。他大声喊叫，没有回音，他跑回家找我，家里自然也找不到，全家人都被惊动了，打着灯笼，找了我整整一夜，我说：

“我一直跟你在一起呀。”

“胡说！”九叔道。

“这是两麻袋什么？”哥哥问。

“螃蟹。”我说。

九叔撕开缝口的草茎，那些巨大的螃蟹匆匆地爬出来。

“这是你拿的？”九叔惊讶地问我。

我没有回答。

今年夏天，在新加坡的一家大商场里，我跟随着朋友为女儿买衣服，正东挑西拣地走着，猛然间，一阵馨香扑鼻，抬头看到，从一间试衣室里，掀帘走出一位少妇，她面若秋月，眉若秋黛，目若朗星，翩翩而出，宛若惊鸿照影。我怔怔地望着她。她对着我妩媚一笑，转身消逝在熙熙攘攘的人流里。她的笑容，好像一支利箭，洞穿了我的胸膛。靠在一根廊柱上，我心跳气促，头晕目眩，好久才恢复正常。朋友问我怎么回事，我心不在焉地摇摇头，没有回答。回到旅馆后，我突然想起了那个帮我捉螃蟹的女人，掐指一算，时间正是二十五年，而新加坡也正是一个“东南方向的大海岛”。

鱼市

凌晨，鱼香酒馆的老板娘凤珠推开临街的窗户，看着窗外的风景。夜里下了一场不大不小的雨，青石板铺成的街道上，积存着雨水和银光闪闪的鱼鳞；没积水的地方也是明晃晃的。雾在街上缓缓地滚动着，一阵浓一阵淡；一阵明一阵暗。这一段铺着青石的街道是高密东北乡著名的鱼市街，浓重的鱼腥味借着潮气大量挥发出来。南海的风和北海的风你吹来我吹去，南海的鱼和北海的鱼在这里汇集。街上的青石滋足了鱼的鼻涕，虾的汁液，蟹的涎水。

太阳在雾里透了红。对面的几家铺子正在下门板。杂货铺老板于疤眼站在门口，朝街心使劲吐了一口痰。几个伙计从井里打上水来，哗啦啦地往街上泼。德生也下了门板，打水冲洗饭馆前的台阶。街两边对着泼，好像要把鱼腥气冲到对家一样。“德生，别冲了！”她大声说。德生朝窗户里笑笑，说：“姑，今日逢大集，买卖少不了，要不要请我妹妹来帮忙？”德生二十出头，在县党部当过厨子，现在是鱼香酒馆的掌勺大师傅。酒馆店面小，摆四张桌子、容十几个人。德生是她的血缘不远的侄子。她看到德生用腰间围裙擦着手，踏着鱼市街上的积水，匆匆地走去。他去叫他的妹妹德秀来帮厨。那是个很健康的姑娘，红扑扑的脸上总是沾着一些银灰色的鱼鳞。家住在镇东头，晒干鱼卖。只要来店里，总是很甜地叫姑。

雾渐渐散去。太阳红红的，像个羞怯的女人。臊×！她听到有个嗓门沙哑的女人在很远的地方骂。高高的朱红色旗杆斗子从对面店铺深处的灰瓦屋顶中挺起来。那是刘举人家的大门口。民国了，那玩意儿还被刘家视为荣耀，一年好几遍上油漆。“刘家的旗杆婊子的×，一个年年漆，一个天天洗。”这镇上经常流传一些顺口溜，作者不明。保安队刘队长在鱼香饭馆发誓要查出这编造顺口溜的人。“只要让我查出来，”刘队长在桌子上猛拍了一巴掌，高声说，“割掉他的鸡巴喂狼狗！”他解开土黄色军装的扣子，露出腰间宽皮带上挂着的盒子枪。保安队有二十几个人，住在鱼市街西头的大庙里，任务是保卫地方治安。没见到他们干什么捉土匪的事，只看到他们逢集日早上跑操，口号喊得震天响。

他们沿着青石街跑来了。十八个人，分成两排。刘队长跑在队伍外，嘴里叼着一个铁哨子，地吹着。哨音与队伍的步调不一致，乱七八糟。保安队员们都穿着土黄色制服，腰里扎着牛皮带。脸色都灰着，嘴唇都青着，目光都散着，打不起精神来。石板道坑洼里有水，他们跳跳蹦蹦地躲避着。路过窗口时，都斜过眼来，仿佛行注目礼。窗台变成检阅台。几十只脚都不避坑洼里的水，呱呱唧唧响。脚上都是黑胶鞋，庄户人穿不起。这些兵里，只有颜小九没来过。余下的没个好货。

“都往前看！”刘队长歪着头说，“老板娘，好大的劲儿，拉歪了二十个弟兄的脖子。”

“你的鳖脖子不也是歪过来了吗？”

他嘻嘻笑着，把哨子塞到嘴里吹着，用双手的指头做了一个象征性的姿势，着，往前跑了。

鱼虾开始上市了。贩鱼的人几乎都是红脸膛，粗脖颈，嗓音沙哑，手上沾着鱼鳞。他们各有各的固定地点，谁也不会侵犯别人的地盘。鱼贩子都是铁肩飞毛腿，每人一条又长又宽的槐木扁担，两只大鱼篓。到南海一百五十里，到北海一百六十里。不管去南海还是去北海，都是挑着两百斤鱼两天一个来回。南海的渔码头和北海的渔码头上，都有这些鱼贩子的相好。临着她的窗那块儿，是鱼贩子老耿父子的地盘。早来的鱼贩子都横了扁担，开了鱼篓，摆出样儿鱼，支起马扎子坐了，守着鱼抽烟。时辰还早，主顾还没上街呢。

又过了一阵子，青石街上热闹起来。鱼贩子们大批拥来，鱼篓上的生皮扣子摩擦扁担发出悦耳的吱悠声。鱼贩子们相互之间的大声问讯，响了半条街。银灰的带鱼、蓝白的青鱼、暗红的黄鱼、紫灰的鲳鱼，粘粘糊糊的乌贼、披甲执锐的龙虾，摆满了街道两侧；浓烈生冷的鱼腥味儿混浊了街上的空气。“扁担六”来了。“王老五”来了。“大黑驴”来了。“程秀才”来了。“老法海”来了。“猴子猫”来了……街上晃动着许多她熟悉的面孔，独独缺少两张她最熟悉的面孔——老耿和他儿子小耿的面孔。窗前的青石板上空着两步距离，那里就是老耿小耿的摊位，往常他们父子总是最早站这里的。最早的变成最晚的。她感到心里空空荡荡，后来又有一丝不祥之感像小蛇一样在那空空荡荡里游动。难道在路上遭了匪？或是得了绞肠痧？散了操的保安队员们三三两

两地闲逛回来，土黄色杂在黑色的鱼贩子中间，好像青鱼群里杂着几条黄花鱼。兵们都是馋嘴的猫，少了他们，鱼市街其实就没意思了。他们多数犯着烟瘾、酒瘾、赌瘾、娘们瘾，诸瘾之外还有鱼瘾。这十几个兵爷爷是青石街鱼市里寄生的蛔虫，有他们众人不舒服，没他们也许会更不舒服。兵们在“买”鱼，嘴里说是买，但只拣大个的鱼提着走，没有一个解腰包掏钱。大爷昨夜手气不好，输了，先记在账上吧，老板。老总您说笑呢，吃条鱼，该孝敬。兵们提着鱼，一个个眉开眼笑，轻车熟路地走了。没有一个兵到鱼香酒馆来，他们不够级别。在鱼香酒馆吃鱼喝酒的是刘队长。他是镇上手握着兵权，能指挥二十几条钢枪的人。据他自己说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谁也不想去证明他说的是谎言。地方小，多几个有资历的人总是好事。

刘队长提着一条红加吉鱼走进酒店。那条鱼有五六斤重，她早就瞅见了。红加吉是一等好鱼，从不成大群，难捕。肉是雪白的蒜瓣肉，不腥。吃完了肉，鱼架子能煮一锅好汤。这家伙今日竹杠敲得挺响，一下子就从鱼篓子底下把这条鱼拽出来，“猴子猫”心疼得直眨巴眼睛，哭丧的脸上挤笑纹：“刘队长，这条鱼是给于大爷留的。他老人家……”“屁，于大爷吃得难道老子就吃不得吗？你不说留给于大巴掌那老驴，我兴许还不要你的，你一说我偏要提走不可！”说着，手就摸到了腰间的盒子枪，拍着，涨红着脸，一副受了大侮辱的愤怒样子。“猴子猫”说：“我的亲爷，你尽管提着鱼走吧，别老去拍打那玩意儿，怪吓人的。”“知道害怕就好办，啥时你连它都不怕了，事情就有些麻烦了。”让“猴子猫”用马兰草穿了鱼鳃，提着，大包大揽地说，“让于大巴掌去找我就是！”“猴子猫”说：“不敢，不敢，爷您只管走就是。”

“德生！”进店就大声吼叫，“这条红加吉拿去拾掇了，今日四月初八，阎王爷过生日，我与你那个浪姑姑喝个鸳鸯交杯酒！”

德生还没回来。听着刘队长吼叫得太猖狂，她推开一扇通向店堂的小门，懒洋洋地离了窗口，踱过去。

“掌柜的，心口痛又犯了？”刘队长皱着眉头说，“见了我，你永远是这副病西施模样，可是一见了老耿小耿，就脸发红光，像头母豹子，爷孝敬你的难道还不够吗？总有一天爷要搬掉这两块绊脚石，拔掉这两棵障眼草。”她咳嗽一声，说：“快闭了那张鸟嘴！老娘是你一个

人包下的？”刘队长见店里没人，涎着脸凑上来，伸出沾着加吉鱼鳞的手，摸住了她的胸，说：“爷就是要学学那卖油郎，独占了你这花魁！”她冷冷地看着他，随意他那鳗鱼般粘稠的手指在自己胸脯上游走。一个幽灵般的男人，无声无息地从店堂的里间里飘出来，落在了刘队长的身后。他伸出两只抖抖颤颤的手，摸住了刘队长的脑袋，嘴里嘟哝着：“你是谁？让我摸摸看。”他的十指苍白，细长，宛若章鱼的生满吸盘的腕足。刘的头在他的手底缩小着，改变着颜色。那只游动在她胸间的手软绵绵地垂下去。他的手上似乎有一种法力，形成了一个看不见的罩子，把刘禁锢住了。刘筛糠般地哆嗦着，任由他抚摸。“刘队长。”瞎子的手停在刘的喉结上说，然后突然松了手，咳嗽着，摸到一张桌子边上，坐下，大声说：“德生，我要喝茶。”她也大声说：“你等着吧，德生家去叫德秀了。”他说：“你还心痛吗？”她说：“还痛。”他说：“你要学我的样子，喝浓浓的茶。你是鱼毒攻心，一辈子吃了多少鱼？”

德生领着德秀来了。德秀身体壮硕，像条满腹籽儿的新鲜小青鱼。她大声叫着姑姑。瞎子叫德生，要茶。刘队长恢复活力，说：“瞎老大，你这阴魂八卦掌真是厉害，你摸我一次，我半年不能和女人行房。”

德生提着一把大号南泥茶壶，放在暖套子里，搬到瞎子面前，说：“姑父，茶来了。”“好茶，好茶。德生，忙你的去吧，你姑父有这壶茶就行了。”瞎子贪婪地抽搐着鼻子，说，“不喝茶，在这鱼市街上就活不过五十岁。鱼毒攻心呐。”

瞎子喝茶，全神贯注，进入忘我境界。她提起那条红加吉，看看，扔到盆里，说：“德生，这条鱼是刘队长的，他要怎么吃，由他吩咐吧。”

刘队长瞅着德秀说：“我要你给我做。”德秀说：“行啊，刘队长吩咐的事，连黑三都不敢不做！”他怔了一怔，看看神态自若的德秀，鼻子抽抽，别别扭扭地咳嗽了几声。

她捂着胸口，青着嘴唇，回到窗口。鱼市上的风景亲切地扑入眼帘。“程秀才”摆出了一篓鳗鱼。那些粘腻的东西在阳光下闪烁着，她感到恶心。她想起很早之前的一个早晨，一个男人用鳗鱼戳一个女人嘴

巴的情景。她虽然看不见自己的脸，但也知道自己的脸已经苍白了；像死鲇鱼的肚皮一样的颜色。嘴唇一定紫红了；像青鱼的眼睛一样。窗前还空着，老耿父子还没出现。

刘队长坐在她的背后，伸手摸索着她，说：“凤珠大妹子，你可真够狠心的，说不理我就不理我了。那老耿，一个满身腥臭的鱼贩子，到底有什么好？火起来我砸了他的鱼篓子，折了他的扁担。”

她不回头，忍受着他在身上的麻缠，说：“刘队长，凭着你的身份、地位，什么样的女人找不到？何苦来缠我一个满身鱼腥的女人？我是个什么样子你也不是没经过，你放了我行不行？”

刘队长说：“好一个贞女，要为老耿守节哩！你那窟窿里，鳗鱼进去过，青鱼也进去过，鲅鱼进去过，带鱼也进去过，假装什么正经。”

她说：“诸般杂鱼都经过，才知道金枪鱼最贵重！”

刘说：“你准备怎么着？撇下这店，扔了瞎子，跟老耿跑？”

她说：“我凭什么要撇了这店？凭什么要扔了瞎子？我哪儿也不去，铺开热被窝等老耿来睡。”

刘说：“好好好，倒让这臭老耿独占了花魁。”

街上的鱼招引来无数的苍蝇，鱼贩子们挥动蒲扇轰赶着。一个左手端着破毡帽，右手拿着剃头刀子的叫化子出现在鱼市上。他对着鱼摊主人伸出毡帽，横眉竖眼地说：“拿钱！”鱼贩子一见他那样子，知道这种劈头士比绿头苍蝇还难缠，慌忙掏出一张沾满鱼腥的纸票，打发走了这位爷。“猴子猫”不知犯了哪门邪楞，尖着嗓子说：“这买卖还怎么做？半上午了，连片鱼鳞还没卖出去，已经赔进去两条红加吉，当兵的抢也罢了，你一个癞皮狗一样的东西也这么霸道，老子前辈子欠你们的吗？”劈头士把毡帽几乎杵到“猴子猫”鼻子尖上，大声说：“拿钱！”

“猴子猫”说：“没钱，你走吧！”

劈头士举起剃头刀子，说：“不拿钱，我劈头。”

“猴子猫”说：“你就是把头割下来我也没钱。”

旁边的人劝说：“老孙，给张小票打发他走，别耽误了生意。”

“猴子猫”说：“这生意横竖是做不成了，要劈就让他劈吧！”

劈头士呀呀地叫起来，嚷着：“这世道不公哇，逼得人活不下去了呀！”然后，举起剃刀，在额头上一拉，皮肉裂开，鲜血渗出，又伸出手掌，往脸上一抹，顿时面目狰狞，让人的头皮发麻。

鱼市上的闲人们围上来看热闹，“小无赖”从人腿缝里偷“猴子猫”的鱼。

刘队长提着盒子枪过去，用枪筒子戳着闲人们的腰，硬戳开一条道路。走到劈头士面前，用枪的准星顶着他的下巴，笑嘻嘻地说：“王阿狗，你什么时候练了这一手？这鱼市街是你吃巧食的地方吗？喜欢劈头？好嘛，劈，继续劈，那么一条小伤口就想讹人？劈，给我连劈四十八刀，我赏你两块大洋！”

劈头士王阿狗扔掉刀子，跪在地上，说：“刘队长饶了我吧，我家里有八十岁的老娘，靠我要口饭养活……”

“你娘早死了，还敢来蒙我！”刘队长骂着，掏出哨子，地吹响。几个在街上打秋风敲竹杠的兵跑过来。刘队长说：“把这个扰乱社会治安的家伙拉到后河崖上去毙了！”几个兵如狼似虎地扑上来，叉着劈头士，拖拖拉拉地走。劈头士双腿蹬着地，鬼叫着：“队长饶命！阿狗再也不敢了……”

刘队长冷笑着看“猴子猫”。“猴子猫”脸冒冷汗，双腿打抖。

“‘猴子猫’，吃你条加吉鱼，是我瞧得起你。你以为本队长买不起一条鱼吗？”说着拍拍腰间，“有得是光洋！你说，我欠你多少钱？用得着你骂大街？”

“猴子猫”抡圆巴掌，啪啪地扇着自己的脸，骂着：“打，打，打死你这个没出息的东西！”

刘队长骂骂咧咧地走到窗口，说：“好像我们是吃闲饭的一样！哼，有我们在，地痞流氓就不敢嚣张，没有我们，只怕一天太平日子也没得过。”

“抖起威风来了！有本事把黑三的杆子灭了去！”她趴在窗口上说。

“你以为我灭不了他是怎么着？”他说，“这种事儿，你们娘们家根本不懂！”

她歪歪嘴，不去看他。这时德秀跑出店门来喊：“刘队长，您的鱼烧好了。俺哥让您趁热吃，凉了腥。”

“老板娘，陪我一起吃？”

“没那肚福。”

刘队长讪讪地进了店堂。她的眼睛被光闪闪的鱼鳞耀花了。一条癞皮狗叼着一条大鲅鱼在青石街上跑，两边的鱼贩子一齐喊打，但没人起身。癞皮狗叼着鱼，大摇大摆地跑了。窗前空荡荡，更加空荡荡的是她的心。她问“王老五”：

“老耿和小耿在路上出事了吗？”

“王老五”说：“八成被北海下营镇上那个白狐狸精给迷住了。”

她说：“死老五，我问你正经话哩。”

“王老五”说：“我回你的也是正经话哩！你不知道，这世界上有两种男人不能交，哪两种男人？兵痞子，鱼贩子。那白狐狸一身白花花的蒜瓣子肉，吃一次还想第二次，更妙的是下边，哈哈，寸草不生，一只白虎星……耿大哥是不是一条青龙？”

旁边的小元插嘴道：“耿大哥是不是青龙只有老板娘知道。”

她骂道：“小元，人家西院喂骡子，你东院伸出根鳖脖子！”

小元嘻嘻地笑着，说：“仙姑，什么时候也让咱尝尝鲜，三十岁的

人了，连女人的肚皮都没挨过。”

她吐了小元一脸唾沫，骂道：“留着这些话回家去骗你娘吧！你们这些臊鱼贩子，哪一夜不在女人肚皮上旋磨！”

小元道：“那么老耿呢？”

她说：“你们这一群里，就出了老耿这么个老实人。”

老五道：“老实人？老耿那家伙——哎，那不是小耿的驴吗？”

她把大半个身子探出窗户，向东张望着。从太阳升起的方向，来了一匹披着万道光芒的小毛驴。在鱼贩子中，唯一不用扁担挑鱼而用毛驴驮鱼的，就是十四岁的精瘦少年小耿。往常的集日清早，老耿挑着两篓鱼，大扁担忽闪着，好像一只大鸟在飞翔；小耿赶着背驮两篓鱼的小毛驴，歪歪斜斜，跟着老耿，跑得风快。小驴蹄子弹着青石板，啪啪啪啪啪啪啪，一片声儿连着响……那些时候她心潮难平，像一个妻子盼来了丈夫和儿子。

小毛驴无精打采地穿过鱼市，停在了她窗前的石板街上。驴垂着头，一动不动。鱼贩子们都把惊诧的目光投过来。

她从窗口跃出来，揭开了毛驴肚腹两侧的驮篓盖子。

她嚎叫一声，萎软在驴身旁。

驮篓里没有鱼。左边驮篓里是老耿的头，右边驮篓里是小耿的头。

地道

黎明时分，村里的狗咬成一片。方山机警地跳下炕、轻轻拉开房门，站在院子里，竖起耳朵，谛听街上的动静。他听到街西头有男人在咋呼、女人在哭嚎，便慌忙跑回屋子里，把挺着大肚子在炕上昏睡的老婆拽起来。

“来了吗？”老婆问。

“八成是来了，”他兴奋地说，“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还是先躲出去吧。”

“我估计着也就是这几天的事了，”老婆说，“他们来了，又能怎么样呢？”

“你好糊涂！”方山说，“这一次比以前更狠，只要是没出肚的，就不算条性命，八点钟生，七点五十九分被捉住，也要打针引产。”

“引产就引产。”老婆说。

“你知道什么！”方山说，“打了引产针，那孩子生出来过不了三天就要死。”

老婆挽起早就收拾好的包袱，蹭下炕沿，嘟哝着，往外走，“我实在是不愿下到你那耗子洞里去。”老婆说。

“好老婆，你不知道下边有多么舒坦。”方山说。

一个七八岁的女孩翻身从炕上爬起来，睡眼惺忪地问：“爹娘，你们去哪儿？”

方山压低嗓门，说：“别吵吵，盼弟，在家好生照顾妹妹，我带你娘出去避难，没事了就回来。”

女孩懂事地点点头。她长得很瘦，头发蓬着，像个鹊巢。

方山又说：“锅里有饼子，瓮里有水，饿了就吃，渴了就喝。有人来问我和你娘，就说到你姥姥家去了。”

女孩点点头。

方山看看炕上那两个酣睡未醒的女孩，心里有些牵挂。外边的狗叫声益发嚣张起来，一种紧张与狂热相结合的情绪攫住了他。他拖着妻子，走到院子里，掀起一口反扣在墙角的破铁锅，露出一个边缘被爬得光溜溜的洞口，他对老婆说：“下去吧。”

老婆说：“我这样，怎么能下去？下去还不憋死？”

方山得意地说：“放心吧你，不怕憋死你，还怕憋死我儿子呢。”

方山扯着老婆的胳膊，把她放到洞底，自己也纵身下去，然后踩着洞壁的台阶，把铁锅盖在洞口上。

她落到洞底，快速地抽搐着鼻孔，让肺里吸满地道里的气味。他听到老婆在呻吟。便问：“你怎么了？”

老婆说：“下洞时抻了一下。”

方山不在意地说：“反正快要生了，抻下就抻下吧。”

他从老婆挽着的包袱里摸出了一支袖珍手电筒，揿亮，一道狭窄的黄光射出去，照亮了通向前方的地道。老婆惊讶地说：“这么长？”

方山得意地说：“你以为我这半年的工夫白费了？告诉你，地道一直通向河边，往前爬吧。”

他揿着手电，照亮了弯弯曲曲的地道，夫妻二人一前一后爬行着。他催促老婆快爬，老婆气喘吁吁地说：“我拖着大肚子哩，哪像你那样轻松！”

方山笑笑——他的心情极好，说：“慢慢爬、慢慢爬吧。”爬行了约有三十米，地道变得宽敞高大起来，他们渐渐地直起了腰，终于完全

站直了腰。方山从洞壁上摸到火柴，点燃了一盏放在沿壁方孔里的油灯。明亮又温暖的光芒射出来，照亮了洞里的一切，土洞的一角上铺着金黄的麦草，像一个温暖的土炕，还有盛水的瓦罐，还有盛干粮的柳条筐。简直是一个温暖的家。老婆兴奋地说：

“孩他爹，你打算在这里过日子是不是？”

方山卷了一支烟，触到灯火上点燃，吸了一口，干核桃一样的小脸上，绽开狡猾的微笑。他身材矮小、四肢短小，两只小手像瞎老鼠发达的前掌。老婆欣赏着丈夫细小的眼睛和高耸在乱发中的两扇又大又薄的透明耳朵，笑着说：“怪不得人家叫你耗子！”

方山说：“这个外号是糊给咱爹的，爹死了，又传给了我。”

“爹是耗子，儿能不是耗子？”老婆戏谑道，“只怕我这肚子里也是一只小耗子呢。”

方山说：“不管是耗子还是猫，反正你要给我下个公的。”

老婆说：“那谁敢打保票？下出来才知道呢！”

方山说：“你要再敢下个母的，我就掐死你。”

老婆说：“狠得你！谁愿意下母的？要是头胎就下个公的，我还用遭这些活罪，一胎两胎三胎四胎，整日价提心吊胆、东躲西藏，人不是人，鬼不是鬼。要是这胎还是母的，干脆就去结了扎，我受够了。”

方山说：“你敢！你想给我们老方家断了种？”

老婆说：“断了就断了，反正也不是什么好种。”

方山说：“怎么不是好种？俺家八辈子贫雇农，根红苗正。”

老婆说：“别翻那本老皇历了。现在是越富越光荣，穷种不吃香了。”

方山感叹一声，说：“还是毛主席好。”

他揿亮手电筒，把一束黄光照在洞壁上悬挂着的那张毛主席画像上。

老婆说：“咦，我还没有看到呢。”

方山说：“挂上避邪消灾。”

老婆说：“真要在下边过日子呀？”

方山说：“有了这个地方，咱就不怕了。万一这胎还是母的，咱就再生一胎。”

老婆说：“这不是跟那电影《地道战》一样了吗？”

方山说：“我就是想起了《地道战》才想起了挖地道。”

老婆说：“要是暴露了洞口，人家往里灌水，那不像耗子一样？”

方山说：“水是宝贵的，井里来，河里去。”

老婆说：“要是人家往里放毒瓦斯呢？”

方山说：“不会的，工作队也不是日本鬼子，到哪儿去弄毒瓦斯？”

老婆说：“难说哩，你能挖地道，人家还弄不到毒瓦斯？电影《地道战》，放了八百遍，谁没看过？”

方山说：“都看过，可谁也没想到挖地道是不是？这就叫做：会看的看门道，不会看的看热闹。”

“老鼠生来会打洞！”老婆说。

方山说：“我是公老鼠，你就是母老鼠。”

两口子调笑着，见一线光明从洞外射进来。他们停住嘴，听到河里有青蛙的叫声。

“外边就是河？”老婆问。

方山说：“外边是草丛、柳棵子，下边是河。”

老婆说：“天亮了。”

方山说：“天亮了，我上去看看，你等着别动。”

他四肢着地，爬到了隐蔽在河堤半腰上一丛茂密的柳棵子下的洞口。河水在洞口下方。透过碧绿柳条的缝隙，他看到一轮红日，粘连在遥远的河面上。河面上躺着一条漫长的红影子。柳条下垂，与洞口下裸露的棕色树根交叉在一起。河水澄清，他看到自己从洞中运出的大量黄土使洞下的河道变成了浅滩。他欣赏自己的智慧和毅力，在短短半年的夜晚时间里，他神不知鬼不觉地完成了这项对一个小男人来说是显得十分巨大的工程。听听堤上，悄无人声，堤外的村子里却十分喧闹。他分拨着柳条和杂草，迅速地钻出洞。拽住柳条，他爬上河堤，将身体隐蔽在一丛紫穗槐中，观察着村里的动静。

他看到街上匆匆跑动着一些莫名其妙的人，一辆火红色的链轨拖拉机挂着高档，在街上隆隆地跑着，团团旋转的轮子驱赶着银光闪闪的履带，倾轧着浮土很厚的街道。拖拉机的两只大眼射出电光，比阳光还要强烈。拖拉机后边小跑着一群人。打头的一位，身高不过一米，穿着一套镶有铜扣子的绿制服，头戴一顶大盖帽，手提着一只红色电喇叭。别人是小跑，他是飞跑。他那两条小短腿像两根鼓棰子，快速地打击着地面。方山认出了这位小个子是乡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大名鼎鼎的郭主任，外号“催命大郎”。看到“催命大郎”，育龄妇女都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方山暗暗庆幸。郭主任身后，跟着十几个穿土黄色制服的青年，都弓着腰，小跑步前进，像一队跟着坦克车打冲锋的士兵。

拖拉机停在一栋新盖的瓦房前，那是村里的超生户袁大头家的，袁杀猪卖烧肉，赚钱很多，虽因超生屡遭罚款，但家底还是很厚实。

郭主任指挥着手下的人，拉开一卷钢丝绳，捆住袁大头的新瓦房，又把绳头挂在拖拉机的后杠上。郭主任开了电喇叭，大声吆喝着：

“村民们听着，那些屡教不改的超生专业户听着，上级有了新指示：‘宁要家破，不要国亡’，‘上吊不解绳，喝毒药不夺瓶’，今日

本主任要做出个样子给你们看看。袁大头，让你老婆出来，赶快去流产。”

袁大头家寂静无声。

郭主任大喊：“限你们五分钟，不出来，拉倒房子砸死活该，本主任不负责，国家也不负责。”

袁大头家寂静无声。

郭主任挥手，大吼：“开车！”

拖拉机尖锐地鸣叫起来，圆桶状的烟囱里，喷吐着一圈圈白色的烟雾。方山看到，拖拉机驾驶员戴着墨镜，嘴巴上还蒙着一块黑布，根本看不清他的模样。

拖拉机缓缓前进着，钢丝绳渐渐抽紧。袁大头家瓦房起初岿然不动，拖拉机一加马力，瓦房便摇晃起来。袁大头家的院子里一阵哭嚎，大门洞开，袁大头手持杀猪刀一马当先，后边跟随着他的大肚子老婆，还有三个阶梯样的女孩，最后边，还有一个拄着拐棍的老太太。

袁大头吼着：“‘催命大郎’，老子跟你拼了！”

郭主任硬挺着架子，说：“你来，你来，杀人要偿命的！”

袁大头说：“管你偿命不偿命！”挥起明晃晃的刀，斜劈下来，郭主任一低头，大盖帽掉在地上。

郭主任捂着头，喊：“抓住他！抓住他！”

十几个青年一拥而上，按倒袁大头，用绳子捆住。郭主任回过气来，下命令：“抓住他老婆，送卫生院。他妈的，开车，拉，让你们劈叉着两条腿养！”

拖拉机声嘶力竭地吼叫着，袁大头家的新房子缓缓地倒塌，一股烟尘升上了天。

郭主任举着喇叭喊：“那些自己钩掉环儿的，那些非法怀了孕的，

都给我出来！”他挥舞着一张纸片，喊：“谁也别想蒙混过去，我这儿有名单！”

一些蓬头垢面的女人，哭哭啼啼地集中到郭主任周围。郭主任对着名单点名。

“杨大成家的！”

一个女人哭着举起手。

“李金钢家的！”

一个女人青着脸站出来。

“方山家的！”

没人出来。

“方山家的！”……

郭主任说：“跑了和尚跑不了庙，走！”

方山溜下河堤，钻进洞去，对老婆说：“今日动了真格的了。”

老婆问：“刚才是什么响？”

方山说：“拖拉机把袁大头家的房子拉倒了。”

老婆说：“咱家的房子呢？”

方山说：“怕是保不住了。”

老婆说：“那怎么办？”

方山说：“三间破草屋，拉倒拉倒。”

老婆说：“破家值万贯，拉倒咱住哪？”

方山说：“这地洞冬暖夏凉。”

老婆叹息一声，说：“真成了耗子了。”

方山说：“你别嘈嘈了，我先去把孩子们转移到地道里来。”

老婆说：“我……怕要生了……”

方山这才注意到老婆满脸汗水，腿间流出鲜血。他兴奋地说：“你你你，你麻利着点，生个儿子，给他们一个沉重打击。”

老婆说：“他爹，我感到不大好，往常生她们时，都没流这么多血……”

方山说：“那一定是个男孩了！”

老婆说：“你别走……帮帮我……”

女人生孩子，瓜熟蒂落，自然现象，帮什么？方山嘴里说着不帮，但还是把老婆扶到麦秸草上躺下，帮老婆脱了裤子，他看到老婆圆溜溜的青肚皮上那两个红漆大字：“儿子”，忍不住笑起来。

老婆喘息着，骂道：“死鬼，我都这样子了，你还笑……”

方山指指老婆肚子上的字，说：“看到儿子，怎能不笑？”

老婆突然挣起来，扯过方山的手脖，狠劲儿咬了一口。

方山疼得嗷嗷叫，抚着流血的伤口：“你还真咬？”

老婆说：“每次都是我淌血，这次也让你淌点血。”

方山说：“好老婆，你抓紧时间生，我上去把女儿们救下来，别被那些家伙拉倒房子砸死她们。”

老婆哀求着：“好方山，你别走，我觉着不好……八成是你上次用铁钩子取环时把我的子宫钩坏了……”

“你别胡思乱想，我的技术绝对没问题。”方山说着，不理老婆哼

唧，往通往家院的地道口爬去。

地道中浓烈的土腥味令他陶醉，正是这种对土腥味的迷恋促使他夜间疯狂地挖掘地道，起初自然是为了老婆挖掘，后来则纯然是为了自己挖掘。在那些日子里，他拖着死鱼样的身体从田野里归来，极度疲倦仿佛躺下就会死去，但只要到了地道的挖掘面上，他立刻变得精神百倍，周身充满力量。他挖掘地道使用的工具是两把短柄的小镢头。他挥舞着小镢头，让纷纷落下的新鲜黄土落在自己的脑袋上、嘴巴里和赤裸的身体上。在漆黑的地道里，他的眼睛亮晶晶的，能毫不费力地看清黄土落下的情景，能看清镢头在土层上砍出的光滑痕迹，如果不是为了老婆，他不会在地道里放上灯盏，更不会花掉好几块钱去买只袖珍手电筒。挖掘地道时挖出的新鲜草根是他的美味佳肴。寻找新鲜草根也是他挖掘地道的动力。他沿着地道爬行，四肢灵活，脑袋里有流水的感觉。

他站在洞口，透过铁锅上的破洞看到了一块玫瑰花朵般艳丽的天空。只要待在地道里，他的感觉器官便特别灵敏。他曾想过自己也许真是耗子转世。

他听到郭主任正在严厉地询问自己的女儿。

女儿坚定地按照他教的话回答郭主任。

他听到郭主任指挥人把三个女孩抱到屋外去。

他听到三个女儿一齐用利齿咬破了那些人的手。

他得意地笑起来。

他听到郭主任骂：真是一窝耗子！拖拉机，拖走，今日说什么也要把耗子窝捣了。

他听到女儿们哭叫着被拖走了。听到拖拉机响。听到钢丝绳套住了房子。听到郭主任发号施令。听到一声巨响。

头上的铁锅被倒塌的墙壁砸破，碎砖烂土哗哗落下，他急忙倒退到地道里去。

他心里感到很轻松。

方山爬回大洞，看到老婆膝间多了一个蠢蠢欲动的肉蛋子。他冲上去，一眼就看见了那肉蛋子双腿间凸着一个花生米大的肉芽芽。

“儿子！儿子！”方山喊叫两声，突然感到牙齿发痒，便用嘴啃了一口洞壁上的硬土。他一点不感到牙碜。他感到泥土像酥油。

他从老婆的包袱里找出剪刀，剪断了婴儿的脐带。他拍拍老婆的脸，说：“真是好老婆。”老婆翻动着灰白的眼珠看着他。他用一张草纸擦净婴儿脸上的血迹，看到这个小东西跟自己一样生着尖嘴巴大耳朵。他用一块包袱皮包起婴儿，说：

“老婆，我们胜利了！”

地震

蒋四亭捆完了瓜田里最后一棵枯萎的西瓜秧，直起腰，抬头看了一下天。初秋的正午阳光明媚而强烈，湛蓝的天空比夏天时高了许多，有一些大团的白云急匆匆地奔驰着，投下一些飞快滑动的暗影。热热闹闹的西瓜季节过去了，瓜农们的腰包里都有一些皱皱巴巴、充满酸臭气息的钞票，腰杆子显得比春天时直溜了一些。唯有蒋四亭的腰直不起来。他用半握的拳头捶打着酸麻胀痛的腰部肌肉，叹息一声，抱起那颗最后的落秧西瓜，心事重重地往家走。

临近村头时，外号“花猪”的中年男人问他：“蒋大叔，大志兄弟的研究成果什么时候见报？”

他从“花猪”油滑的脸上读出讥讽来，便冷冷地回道：“总有那么一天，你会后悔今日说的话。”

“花猪”道：“大叔，我可没有瞧不起大志兄弟的意思，我跟他从小同学，我知道他有天才。”

蒋四亭说：“谁知道你是什么意思！”说完了话，他不去理“花猪”。抱着那个青油油的小西瓜，朝自己家里走。他听到“花猪”在背后说：“爷儿两个都成了神经病。”

“他爹，”蒋四亭的老婆愁苦地说，“我端详着咱孩子不大对劲儿，一天到晚关在屋里，嘴里神念八语的，也不知说些什么，人家都说他得了神经病……”

“胡说，”蒋四亭放下西瓜，压低嗓门训斥老婆，“别人糟蹋大志，是他们看着咱孩子有出息妒忌，咱自己怎么也糟蹋孩子？”

“你这个老东西，”老婆说，“我能不巴望咱儿好？我是说旁人说……”

“旁人说什么，咱不能去堵住人家的嘴，”蒋四亭说，“要紧的是

咱自己，不能怀疑儿子。”

“我也没怀疑，”老婆说，“千万斤的西瓜，都让他给剁烂了，我不是半句也没抱怨吗？”

蒋四亭说：“不抱怨就好，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何况几个西瓜。等咱孩子把事弄成了，咱就不用种地了，到时候气死那些说风凉话的东西。”

老两口子正说着话，蒋大志从里屋走出来。他面色苍白，头发蓬着，衣衫不整，院子里的光线使他眯缝起眼。他用手掌遮住阳光看了看天，然后急匆匆地转到猪圈墙后小解。回来后，不跟爹娘打招呼，就要往屋里钻。蒋四亭说：“大志，你慢点儿走，我有话跟你说。”

蒋大志停住脚，问：“爹，你快点儿，我正忙着哩。”

四亭道：“再忙也听我说几句，”他指着那个青翠的西瓜，“这是咱瓜地里的最后一个瓜了，我抱回来，让你研究。”

大志趋前一步，屈起中指，敲了敲西瓜，自言自语地说：“只要给我足够长的杠杆，我就能撬动地球！”

四亭道：“还要什么杠杆，我一只手从地里抱来家的。”

大志道：“爹，你是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

四亭道：“儿呀，你别给爹拽文嗖，爹不明白。爹想跟你说，你那东西要是捣弄得差不多了，就该拿出来显显世、堵堵外人嘴。你憋在家里听不到风，风言风语可不少啊！”

大志道：“如果没人风言风语，那才叫奇怪呢！他们说我得了神经病，说我想入非非，说我异想天开对不对？爹，倒回一百年去，要是有人说坐着飞船上了月亮，谁会相信？但是现在人上了月球。当年老伽利略说地球围绕着太阳转动，教会架起火来要烧死他，他却说：它依然在转动！爹，科学上的任何一次革命都是一些被人骂为疯子的人搞出来的，许多人为此甚至牺牲了性命，爹、娘，想想那些伟大的先驱，想想你们的儿子研究课题的伟大，牺牲几个西瓜算什么？别人说几句风言风

语又算什么呢？”

大志一席话，说得蒋四亭眼泪汪汪，他激动地说：“儿啊，俗话说得好，‘知子莫如父’，别人不相信你，是他们‘狗眼看人低’，爹相信你，只要你能把事情弄出来，别说剖几个西瓜，就是卖房子卖地，爹也不会犹豫。”

大志的娘也被煽动起昂扬情绪，她双手捧起那个落秧子西瓜，说：“儿啊，别说话耽误工夫了，这是咱家瓜地里最后一个瓜，你快抱去研究吧。”

大志也很激动，苍白的脸上泛起几片红，他接过西瓜，说：“爹，娘，你们是我国农民中思想最解放、行为最果断、风格最高尚、最具远见卓识最少保守思想的空前的杰出代表，能给你们做儿子是我的最大幸福，将来有一天，你们的名字将被铭刻在高大的纪念碑上。”

四亭说：“儿，研究吧，咱家的西瓜虽然没有了，爹准备把圈里的猪卖了，买西瓜供你研究，卖猪的钱花光了，爹再去卖牛，卖完了牛就卖鸡，管什么都卖光了，爹就豁出老命去卖血。”

大志嘴唇颤抖着，抱着西瓜跑到屋里去了。

老蒋肚子饿了，吩咐老婆拿饭吃。老婆端出一摞粗面饼，一碟子萝卜咸菜，放在锅台上。老蒋咬了一口粗面饼，感到粗涩难以下咽，有些不满意地瞟了老婆一眼。他老婆同样不满意地瞟了他一眼。这时，他就想起那上千个被儿子剁烂的西瓜。他意识到这些想法与儿子给自己下的断语相差甚远，便大口地咽粗面饼吃萝卜咸菜，借以驱散卑俗，走向高尚与伟大。

“爹，娘，你们跟我来。”蒋大志对正在伸着脖子吃饼的爹娘招招手，神秘又严肃地说。

蒋四亭扔掉手中的饼，扯了一把欲张嘴问话的老婆，老两口子尾随着儿子，进入那间“实验室。”

“实验室”前窗户上挂着一条破被套，后窗户上糊着几层旧报纸。一盏煤油玻璃灯放射着昏黄、柔弱的光线。屋子里一股霉变味儿。蒋四

亭身上冷飕飕的，仿佛进入了传说中的森罗宝殿。他看到儿子房间的墙壁上画着一些图画，闪闪烁烁的，看不清楚。

儿子站在摆放着煤油灯的桌子旁边，用一根撑蚊帐用的小竹竿，指指墙上的图画，说：“爹，你看不明白吧？”

老蒋把头摇得像货郎鼓一样，连声说：“看不明白，看不明白……”

“娘你呢，看明白了吗？”蒋大志又问。

老太婆眯着眼，打量了一会，怯怯地说：“儿啊，我瞅着你画了块西瓜地。”

蒋大志说：“也可以这么说吧！”

老蒋道：“我也早看出来像块西瓜地，这些圆的是西瓜，这长的瓜蔓，这些弯弯曲曲的是瓜须子……但我猜想这不会是西瓜地，你闲着没事画块西瓜地干什么？”

大志道：“爹，这像块西瓜地，但的确不是西瓜地。这是我画的太阳系结构图。你们看，这是我们居住的地球，这是火星，这是木星……星球之间的藤蔓，实际上就是使它们维持平衡的引力。西瓜的大小、形状，主要是由西瓜在藤上的位置决定的；同理，星球的大小、形状、转速以及诸如地震、火山喷发、山呼海啸等等现象，也都是由连结着星球的藤——引力——决定的。当然，实际的道理要比这复杂一万倍，我说了你们也听不明白。”

老蒋胆怯地问：“儿啊，那些像西瓜叶子的东西是什么？”

大志说：“那是正在形成的新星球。”

老蒋又问：“儿啊，没听说西瓜叶子能长成西瓜呀。”

大志说：“爹，你这问题问得好。你知道吗？很多植物的果实，就是由叶子进化而成。你切开西瓜，没看到里边有许多筋筋络络？那筋筋络络，原来就是叶子的筋筋络络呀。”

老蒋困惑地摇摇头。

大志道：“爹，你来看张图片。”

老蒋看儿子挂起一张图片，听到儿子说：“爹，这是卫星拍摄的地球照片，你看像不像个西瓜？”

老蒋不敢说话，小蒋用竹竿指点着说：“这是北极，往外凸着，正是瓜蒂连结瓜蔓的地方；这是南极，往里凹着，正是落花坐果的痕迹。”

老蒋说：“我明白了。”

大志放下竿，手按着桌子上的西瓜，神色庄严地说：“爹，娘，叫你们来，是想告诉你们一件大事！”

“儿啊，什么大事？”老两口子一起问。

大志把那颗西瓜往前推了推，拿起一枝削得溜尖的铅笔，指着瓜上一点说：“爹，娘，你们看，这一点，就是咱村所在地，当然，咱村在地球上的比例，比这一点还要小许多许多。根据我的推算，”他指指桌上一大堆纸张，“由于连结着太阳瓜的主藤和蓬勃发展的月亮藤的相互作用，地球瓜上的一点将发生强烈变化，这变化就是一场大地震，时间在十月一日前后。”

“儿啊，怎么办？”老婆子惊呼。

老蒋道：“别急，听孩子说。”

小蒋道：“根据我的推算，这次地震的中心，是以我们村为中心点的方圆五十里的地盘。地震过后，这里的房屋将全部倒塌，地面上将裂开一条五百米宽的大沟，沟深得望不到底，往外涌带油花子、散发硫磺味道的黑水……”

“儿啊，快逃命吧！”老婆子说。

“别急，听儿子的。”

大志道：“爹，娘，我想咱赶快分头通知乡亲们，让大家赶快转移到安全地带，今天是九月十日，还有半个多月的安全期，来得及。”

老蒋道：“不能告诉他们，尤其不能告诉那些用冷言冷语讥笑过我们的人，砸死他们活该！”

大志道：“爹，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乡亲们待咱们好不好，那是小事；可这逃脱地震却是性命攸关的大事情。要是全村人都砸死了，剩下咱一家三口有什么意思？”

老蒋道：“儿啊，你说得对。爹刚才说的是气话，几百口子性命，不是闹着玩的。”

大志说：“爹，事不宜迟，你和娘分头通知乡亲们去吧，让他们至迟在五天之后离开村庄，向西南方向迁移，走得越远越安全。”

老蒋道：“大志，我把嘴唇都磨薄了，可是没人听你的话。”

老蒋婆道：“儿啊，咱尽到了心，他们不走咱就走吧！”

大志道：“爹，娘，这样吧，你们把家里值钱的东西收拾收拾，套上牛车拉着，随时准备走，我亲自出马去劝他们。”

傍晚时，老蒋家的场院上燃起了一把熊熊大火，我们提着水桶冲去救火，到那儿一看，见我们的老同学天才蒋大志站在火堆旁边，明亮的火焰照耀着他仿佛全身透了明。

他大声说：“乡亲们，老同学们，火是我点的，不用救了。”

他点燃的是自家的麦草垛。燃烧着的麦秸草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好像十几串鞭炮在同时爆响。烈火生旋风，他的衣服和头发在风中飘扬，好像整个人都随时会飞起来一样。

“大志，你这是干什么？”我们疑惑地问。

“乡亲们，老同学们，”蒋大志挥舞着双臂，灼热的气流冲激着他透明的身体，使他像一块浅黄色的松香，随时都会燃烧，随时都会熔化，他的脸上流着亮晶晶的液体，大声喊叫着，“听我的话吧，赶快收

拾收拾，朝西南方向逃命，十天之后，这里将是一片废墟，地将开裂、涌出黑水……”

我们蓦然想起在小学课本上学到的猎人海力布的故事，海力布为了劝说乡亲们逃离险境，最后变成了石头，蒋大志呢？他是不是想投身火海。

“大志，背井离乡，抛家舍业，这可不是一件小事情，”我们问他，“你有把握吗？”

他斩钉截铁地说：“我有绝对的把握！乡亲们，把眼光放远点，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快回家收拾收拾，跟我走吧。”

我们回头望望被深沉的暮色笼罩着的家园，心中涌起难以割舍的眷恋之情。

“大志，到了那几天，我们搬到田野里去住行不？”我们问。

他悲哀地垂下头，停了一会，扬起挂满泪花的脸，说：“乡亲们，老同学们，难道非要我跳进火堆里你们才肯走吗？”

“你千万别这么想，”我们感动地说，“你这番好心我们深领了。我们想，这山崩地裂，是天神爷爷地神奶奶的事，连国家科学院都不敢打保票，万一……不是我们信不过你……”

“乡亲们，老同学们，”他难过地说，“那就随你们吧，记住，十月一日前后三天，万万不可在屋子里待着……后会有期……”

他大哭着走了。

我们的眼里也盈满泪水。

当天夜里，老蒋家赶着牛车上了路。我们齐集在街上为他们送行。不习惯夜路的老牛走起来摇摇晃晃像个醉汉，崎岖不平的街道使牛车发出嘎嘎吱吱的响声。老蒋两口子坐在车上，拥着铺盖抱着鸡，蒋大志提着马灯牵着牛，慢腾腾地走出村去。我们目送着那盏昏黄的灯光，耳听着嘎吱吱的车声，灯光愈来愈暗，车声愈来愈弱，终于全部消逝。我们

默立在昏暗的街道上，感到十分空虚。

十几天后，我们都搬到田野里去躲避灾难。秋天的凉风寒露让村里半数以上的人患了感冒。起初没有怨言，后来怨言渐多。都说蒋大志是不折不扣的神经病，都庆幸没有听他的鬼话抛家舍业去逃难。过了十月二日，大多数的人都回家睡觉去了，只有我们几个老同学还强迫着老婆孩子们与我们一起野营。连老婆孩子也嘲笑我们，说我们和蒋大志一样中了魔怔。我们坐在一起，抽着烟，看着满天闪烁不定的星斗，听着秋风吹拂晚熟的庄稼叶子的飒飒声，也渐渐地悟到了这事情的荒唐。我们决定，立即回家去，不再傻乎乎地遭罪了。我们牵着牛，领着狗，抱着孩子，心情古怪地往村子里走。

临近村头时，“花猪”说：“地震！”

我们停住脚，用心体验着。远处传来火车鸣笛的声音。后来便沉入死样的寂静。正南方有一片闪闪的光芒，“花猪”说：“地光！”

其实那是胶州城的万家灯火。

“花猪”发誓说他真的感觉到地皮颤抖了几下：大家都拿他取笑，说他将继承蒋大志的事业，把地震预报搞下去。

蒋大志一家今夜宿在什么地方？

“大志，”老蒋不耐烦地说，“过了十月一日三天了，地怎么还不震？要是不震，你让我怎么回去见人？”

蒋大志的娘沿途受了风寒，躺在车上连声咳嗽着、呻吟着。老蒋捶打着她的背，她吐了一口痰，喘息着说：“回家……回家……”

蒋大志就着马灯的昏黄光芒埋头计算着，几天的工夫，他又瘦了许多。在父母的嘟哝、埋怨声中，他抬起头来，痛苦万分地说：

“错了，我计算错了……”

“花猪”拿着一个半导体收音机冲进来，大声说：“听广播没有？秘鲁发生六级地震，就是昨天夜里我感到地震那会儿。看起来蒋大志那

小子并不完全是瞎说。”

天才

蒋大志少时，被村里的尊长、学校里的老师公认为最聪明的孩子。他生着一颗圆溜溜的脑袋，两只漆黑发亮的眼睛，一看模样就知道是个天才。那时候，老师夸奖他，女同学喜欢他，我们——他的男同学，总感到他别扭，总是莫名其妙地恨他——现在，我们知道了那种不健康的感情是嫉妒。老师常常骂我们的脑袋是死榆木疙瘩，利斧劈不开一条缝，要我们向蒋大志学习。我们的一位叫“花猪”的同学反驳老师：蒋大志的脑袋跟我们的脑袋不一样，让我们怎么学？难道让爹娘重新回我们一次炉吗？“花猪”的话把那位外号“狼”的老师逗笑了。“狼”看看蒋大志那颗在一片脑袋中出类拔萃的脑袋，叹一口气，说：是不能学了，你们也无法回炉——出窑的砖，定型了。我们回家把“狼”的话向家长转述了，家长们也只好叹息。

从此以后，“狼”便把大部分精力倾注到蒋大志身上，对我们这些蠢材放任自流。蒋大志也不辜负“狼”的期望，先是在地区小学生作文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继而又写了一篇题为《地球是颗大西瓜》的科幻文章，在《小学生科技报》发表了。这件事引起了很大的轰动，成了村里人半个月内的主要话题。蒋大志的爹蒋四亭也兴奋得要命，逢人说不上三句话就扯出儿子的话头来。后来，人们一见他的面，索性劈头便说：老蒋，你这个儿子是怎么做出来的？把秘诀传传，我们也去做个天才。老蒋听不出人们话语中的讥讽之意，反而十分认真地说：哪里有什么秘诀？一样的父精母血，一样的炕东头滚到炕西头，要说有什么，就是这孩子生下来就睁着眼。老蒋还说，如果吃得好一点，蒋大志还要聪明。听话的人说：老蒋，别让你儿子再聪明了，他要再聪明俺那些孩子就该捏死了。

我们明白了蒋大志的聪明与他那颗大脑袋有关后，就开始酝酿一个阴谋。“花猪”是主要的策划者。我们的目的是打坏蒋大志的脑袋，但又不能被“狼”发现。有人提议夜晚把他骗出来，从后脑勺上给他一闷棍；有人提议放学后躲到胡同里，当面给他一砖头。这些办法都被“花猪”否定了，说这样搞非倒大霉不行。“花猪”想了个办法：拉蒋大志打篮球，用篮球砸他的后脑勺，第一是不破皮不出血，“狼”抓不到把

柄；第二可以把事情解释成传球失误。这办法赢得了我们的一致喝彩。我们说：“花猪”你才是真天才呢，蒋大志会写几篇破作文算什么天才？

有一天上体育课，“狼”照老例给我们一个篮球，让我们到球场上去胡闹。球场上坑坑洼洼，碎砖烂瓦到处可见，球场边上有一棵槐树，树干上绑一个铁圈，就算篮筐。女生们在一起玩跳绳、跳方、踢毽子，男生在一起抢篮球，嗷嗷叫着跑了一阵子，“花猪”挤挤眼，我们会意，故意拥挤在一起，把蒋大志推来搡去，先把他搞得晕头转向，然后，不知是谁冷不防扬起两把浮土，大喊着：地雷爆炸了。浮土迷了许多人的眼，当然蒋大志的眼迷得最厉害。我看到篮球传到“花猪”手里，他双手抱球，举到头上，铆足了劲，对着蒋大志的后脑勺子砸过去。砰！篮球反弹回去，蒋大志就地转圆圈。我们叫着追篮球去了。蒋大志一个人站在那儿哭。

事后，大家都担心蒋大志向“狼”报告。“花猪”跟我们几个骨干分子订立了攻守同盟。我们等待着“狼”的惩罚，每天上课时都提心吊胆。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我们继续蠢笨，蒋大志继续聪明。

几年之后，我们毕了业，很自然地回家种庄稼做农民，只有蒋大志一个人考到县一中去继续念书。我们与蒋大志拉开了距离，那种莫名其妙地恨人家的感觉无形中消逝了。当我们趁着凌晨水清去河里挑水时，经常能碰到蒋大志背着书包、口粮匆匆往学校赶。我们很恭敬地问候他，他也很礼貌地回答。我记得那时他的脸很苍白，神情很悒郁，走起路来飘飘的，好像脚下没有根基。

又过了几年，听说他考上了大学，而且还是很名牌的大学。我们听到这消息，一点儿也不感到吃惊。我们感到这是应该发生的事情，蒋大志有那么大、那么圆的脑袋，他不去上大学，这个世界上谁还配上大学呢？

好像是在一个阴雨连绵的夏季，我、“花猪”等人在河堤上守护堤坝。河里水很大，淹没了桥梁，但决堤的危险是不存在的，所以我们坐在河堤上下五子棋玩。蒋大志的爹找到我们，说蒋大志放暑假回来了，被河水隔在了对岸，刚才乡政府摇电话过来，让我们绑几个葫芦渡他过来。我们很爽快地答应了。

渡他过河后，他穿着一条裤头站在河堤上发抖，周身的皮肤土黄色，一身骨头，显得那头更大。我们不约而同地想起在篮球场上算计他的事，都觉得心里愧愧的。

“花猪”说：兄弟，当年我打了你一球，原想把你的天才打掉哩。

他笑着说：真要感谢你那一球呢，你那一球把我打成天才了。

“花猪”问：哪有这样的事？

他说：你们等着看吧。

我问：兄弟，你在大学里学什么呢？

他说：大学里学不到什么，我正准备退学呢！

我说：使不得。兄弟，你是咱村多少年来第一个大学生，大家都盼着你成大气候呢。你成了大气候，我们这些同学也跟着沾光。

他摇摇头，显然是走神了。

我们听到蒋大志退学回家的消息，都大吃了一惊。多少人想上大学去不了啊！吃惊之后，我们也感到惋惜，像我们这些蠢猪笨驴，在庄户地里翻土倒粪，原是生就的骨头长就的肉，命定了。但你蒋大志长了颗那样的脑袋，在庄户地里不是白白糟蹋了吗？我找到几个当年合谋陷害蒋大志的同学，想一起去劝劝他。我们想，书念多了的人，有时也会犯糊涂，他哪里知道庄户地里的厉害？要是真有十八层地狱，庄户地里就是第十八层了！权贵人家的狗，也比我们活得舒坦。

我们推开他家的栅栏门，一条尖耳朵的小黄狗摇着尾巴欢迎我们。他家的四间瓦屋还算敞亮，满院子向日葵开得正热闹。我们才要喊，他的爹已经出来了。他压低了嗓门问：你们有什么事？

“花猪”说：听说大志兄弟退了大学，我们想来劝他，让他别犯糊涂。

他爹摇摇头，说：我和他娘把嘴唇都磨薄了！这孩子，从小主意大，认准了理儿，十头老牛也拉不回转。

我说：我们不忍心看着他这样把自己的前程糟蹋了，劝劝，兴许劝回了头。

他爹说：各位大侄子，不必费心了，任由着他折腾去吧。

“花猪”说：不行，我们不能眼瞅着他把自己毁了。咱这个穷村子，五辈子就出了这么个大学生。

我们正吵嚷着，蒋大志从屋里出来了。他弓着腰，脸色蜡黄，一副大病缠身的样子。他摘下眼镜，在衣襟上擦擦，戴上，对我们说：

各位老同学，你们的话，我都听到了。

我们刚要劝说，他伸出一只手，举起来，晃晃，说：老同学们，你们知道唐山大地震吧？

“花猪”说：怎么能不知道！唐山地震那会儿，俺家的房梁还咯嘣响呢。

他问：你知道唐山地震死了多少人吗？

我们不知道。

他说：唐山地震死了二十四万人。这还算少的呢，一五五六年陕西大地震，死了八十三万人。还有日本大地震，智利大地震，死人都在十万以上。

我们说：我们想来劝你回去念大学哩，你给我们说地震干什么。

他说：老同学们，你们不知道，我们这个地区，处在地震活跃带上，随时都有可能爆发大地震。

“花猪”说：那你更不应该回来了。真要来了地震，砸死俺这样的，给国家省粮食，减人口，死一个少一个，砸死你可不得了，你是有用的人，不能死。

他说：老同学，要是家乡的人都砸死，我当了国家主席又有什么意

思？我退学回来，就是为了研究地震预报。

我说：这事儿国家还能不搞？

他摇摇头，说：我去参观过他们的设施，那些东西，根本不灵。当然，更落后的，还是他们的观念。他们的地震理论的大前提是根本错误的，所以，他们研究手段愈先进，他们背离真理就愈远。这与“南辕北辙”是一个道理。

我们迷茫地看着他。

他很无奈地说：我看出来了，我说的话，你们既不相信，也不明白。他指指自己的脑袋，说：你们不相信我，总该相信它吧！

他的衣襟上沾满了红蓝墨水，他的脑袋上，似乎冒着缭绕的白气，那不是仙气又是什么？我们心中的敬畏油然而生，嘟嘟哝哝地说着：兄弟，我们相信你，你研究吧，有什么活儿要干，就跟我们打个招呼。我们倒退着离开他的家门。

河边的沙地上，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这是鲁迅先生用过的句子，我们在小学生语文课本上读到过的。瓜田有张三家的，有李四家的——几乎家家都有一块。我们这地方的土质最适合种西瓜。这里的西瓜个大皮薄，脆沙瓤儿，屈指一弹，便能爆裂。家家的瓜田里，都有一个瓜棚，远看像一座座碉堡。蒋大志退学之后，在家猫了一冬，我们不敢去打扰他，见面问他爹，他爹说他没日没夜地写、画。我们问他写什么？画什么？他爹说写一些弯弯曲曲的外国字，画一些奇形怪状的科学画。这小子，他爹不无自豪地说，没有干不成的事，这小子，没准真能下出个金蛋呢。

开春之后，我们有一半时间泡在西瓜地里，眼见着西瓜爬蔓、开花、坐果。当小西瓜长到毛茸茸的拳头大时，蒋大志出现在他爹的瓜地里。半年多没见，他脸更白，眼更大，瘦弱的身体，似乎已承担不了脑袋的重量。我们原以为他是出来看风景呢，没想到他是来搞研究呢。

他拿着一个放大镜，跪在他爹的西瓜地里，照完了瓜秧照西瓜，翻来覆去地照，一照就是一上午。河里水明光光的，他的头也是明光光的。我们想他是不是不研究地震而研究西瓜了？研究课题的转变使我们

高兴，他如果能研究出西瓜的新品种，栽培的新技术，对我们大大地有利。我们不敢直接问他，间接地问他爹，他爹说他也不知道。那时候他爹还是幸福的，天气略有些干旱，正适合西瓜生长。在长势良好的西瓜地里，还成长着一个即将震惊世界的儿子，老头怎能不幸福？

他的娘有时把午饭送到地里来。老太婆看到儿子脑袋上亮晶晶的汗珠和满身的尘土，忍不住地说：儿啊，歇会儿吧，让你那个脑袋瓜子歇会儿吧。

他的刻苦精神让人感动，我们通过他认识到：当个科学家比当农民还要艰难，当农民是要出大力流大汗，但干完了活跳到河里洗个澡，躺在四面通风的瓜棚里睡一觉，享受的也是人间至福。可是我们在瓜棚里吹着凉风睡觉时，科学家还跪在西瓜地里冥思苦想。时间一天天熬过去，西瓜一天天长大，我们眼见着他瘦。他的身子快成了瓜秧，脑袋不见瘦，快成了西瓜。我们劝他爹：大叔，让大志兄弟歇会吧，他那膝盖上，是不是扎了根？这样下去，你儿子就变成一颗西瓜了。

布谷鸟飞来又飞走。槐花盛开又凋落。麦子熟了。西瓜长得比蒋大志的脑袋还要大了。天气热了。有一天，忽喇喇一个闪，喀隆隆一个雷，第一场雷雨下来了。雨点中夹杂着一些花生米大小的冰雹。我们都躲在瓜棚里避雨。科学家还跪在西瓜地里，擎着头，直瞪着眼，思考着最最深奥的大问题。西瓜叶子被风吹着，翻卷出灰白的、毛茸茸的叶背，闪出了满地油漉漉、圆溜溜的大西瓜。稀疏的冰雹打穿了一些西瓜的叶片，也在西瓜上打出了一些伤痕，我们有些心疼。但我们更心疼正遭受着风吹雨淋雹打的科学家的脑袋。稀疏的头发淋湿后紧贴在头皮上，更像西瓜了，冰雹打上去，洁白的，亮晶晶地弹跳起来，落在一旁。我的瓜棚离他爹的瓜棚最近，我大声喊：蒋大叔，你难道不想要这个儿子了吗？

他的爹冒着风雨跑到我的瓜棚里来，浑身哆嗦着，眼泪汪汪地说：怎么办？怎么办？他说了，天上下刀子也不要打扰他，他思考的问题已到了最关键的时刻，今天是最后解决的时间了……

我说：也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被雨淋死呀。

我们拿着斗笠、蓑衣，走到科学家身边，似乎听到了他脑袋里发出隆隆的响声，这是一台伟大的思想机器在运转。我试探着用食指戳了一

下他的肩膀，感觉到了冰冷和僵硬。不好，大叔，你儿子已经冻僵了。

我们往他的嘴里灌了姜汤，又用烧酒搓了他的全身。他灰白的肉体上渐渐洇出了一些粉红的颜色，凝固了的眼珠慢慢地转起来。

他试图站起来，但分明是没有力气。他的眼睛里闪动着满天飞舞的鸟儿也许才有的兴奋，他哆嗦着嘴唇说：

伙计们，我想明白了！

说完了这句话，科学家一头栽倒。伸手试试他的额头，老天爷，烫得像火炭一样。我们从瓜棚上拆下一面门板，几个人抬着科学家，涉过河水，跑到了乡卫生院。

头批西瓜摘下来时，科学家出院了。我们齐集在他爹的瓜棚里，等待着他向我们宣布他的思想成果。

他双手端着一颗大西瓜，气喘吁吁地说：

兄弟爷儿们，老同学们，我知道这个问题很复杂很深奥，三言两语说不清楚，我尽量地把问题简单化，形象化，便于你们理解：通过观察研究，我发现：西瓜的生长发育过程，与地球的生长发育过程完全一致，西瓜是一个缩小的地球，或者说，我现在双手端着一个缩小了无数倍的地球……因此，研究西瓜就是研究地球，解剖西瓜就是解剖地球，我已经明白了地震的生成原因，我已经能够准确地预报地震……

他把西瓜放在木板上，从铺下抽出明晃晃的瓜刀，嚓，把西瓜切成两半，指点着那些红瓤黑籽筋筋络络对我们说：

瞧，这是地壳，这是地幔，这是地核，这是灼热的岩浆，这是移动的板块……

我们呆呆地看着他。他宽容地笑了，把那颗熟透的西瓜一阵乱刀剁成了无数小块，分给我们，说：你们一定在想，这小子是不是神经病？我不怪罪你们。吃西瓜，尝尝新鲜，尝尝我爹的劳动成果。

我们捧着那一牙西瓜，感到非常非常沉重，这是一部分地球呀，也

许这一牙西瓜上，就有半个中国，这上边有大城市、大森林、大沙漠、大海洋、大雪山……

我们胆战心惊地咬了一口红色的瓜瓤——他说，这是岩浆——我们感到今年的地球成色很好，冰凉的岩浆水分充足，又沙又甜，进口就能溶化……

他说：你们为什么不反驳呢？你们应该问我，蒋大志，我问你：如果西瓜代表地球，那么地球上的海表现在西瓜的什么位置上？长江在哪？黄河在哪？喜马拉雅山在哪？哪是北京哪是华盛顿？西瓜长在瓜秧上，地球呢？是不是也结在一棵秧上？太阳系是一片西瓜呢还是一棵西瓜？宇宙中是否布满四维爬动的西瓜藤？这个枝杈里结着一个太阳？那个枝杈里结着一颗月亮？……你们为什么不问呢？

我们捧着地球皮更加发呆，每个人都感到脑袋发胀，那么多的星球在我们的脑袋里像西瓜一样碰撞着，翻滚着，我们头痛欲裂，脑浆子变成了灼热的岩浆……

他悲哀地看着我们，咬了一口岩浆，吐出一块地幔，扔掉一块啃完的地壳，说：我知道，你们不需要我的解答了。但是，兄弟们，爷儿们，人类们，我是爱你们的……

从此之后，我们再也无法安宁，尤其是夜晚在瓜棚里看瓜时，抬头看到满天的星星，低头看到遍地的西瓜，就感到一种巨大的恐惧，无数疑问像成群的蚂蚁一样在脑子里爬：西瓜是地球，瓜叶是什么？瓜花是什么？瓜籽是什么？玉米是什么？大豆是什么？吃瓜的獾是什么？沙地是什么？尿素化肥是什么？……人又是什么？

良医

那时候高密东北乡总共只有十几户人家，紧靠着河堤的高坡上，建造着十几栋房屋，就是所谓的“三份村”了。村名“三份”，自然有很多讲说，但本篇要讲治病求医的事，就不解释村名了。

却说我们这“三份村”里，有一个善良敦厚的农民，名叫王大成。王大成的老婆没有生养，老两口子过活。这年秋天，雨水很大，河堤决了口。田野里一片汪洋，谷子、豆子什么的，都涝死了，只有高粱，在水里擎着头，挑着一些稀疏的红米。过了中秋节，洪水渐渐消退，露出了地皮。黑土地上，淤了一层二指厚的黄泥，这黄泥极肥，最长麦子。虽然秋季几乎绝了产，但村里人也不十分难过，因为明年春季如果不碰上风、雹、旱、涝，麦子就会大丰收。那时候人少地多、广种薄收，种地比现在省事得多了。种麦子更简单：一个人背着麦种，倒退着在泥地里走，随手把麦种撒在脚窝里，后边跟着一个人，手持一柄二齿铁钩子，挖一点土，把麦种盖住即可。王大成和他老婆一起去洼地里种麦子。他老婆踩窝撒种，大成跟在后边抓土埋种。他老婆自然是小脚，踩出来的脚窝圆圆的，好像驴蹄印一样。大成和老婆开玩笑，说她是头小母驴；他老婆说他是头大叫驴。两口子说笑着，心里很是愉快。然而世界上的事，总是祸福相连，悲喜交集，所谓“乐极生悲”就是这道理。大成和老婆正调笑着，忽觉脚底一阵刺痛，仿佛被什么东西扎了一下。庄户人家，一年总有八个月打赤脚，脚上挨下扎，是十分正常、经常发生的事情，所以大成也没在意，继续与老婆一起点种小麦。晚上洗了脚上炕，感到脚底有点痒，扳起来看看，见脚心正中有一个针鼻大的小孔，正在淌着黄水。大成让老婆弄来一点烧酒，倒在伤口上，便倒头睡了。因为白日里与老婆调笑时埋下了一些情欲的种子，夜晚又被她扳着脚涂酒吹气，吹灯之后，便亲热了一番。临近天亮时，大成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把一条脚伸到灶下，点火燃着，煮得锅里的绿豆汤翻滚浪头。醒来后，感到一条腿滚烫，忙叫老婆打火点灯，借着灯光一看，那条腿已肿到膝盖，肿得明光光的，好像皮肉里充满气，充满了汁液。

天亮之后，不能下地了，老婆要去“黑天愁村”搬先生，大成说：“我自己慢慢悠逛着去吧。”“黑天愁”距“三份”三里路，三里

路的两边，都是一个连一个的水洼子。大成的腿不痛，只是肿胀得有些不便，一拖一拖地挪到“黑天愁”，见到先生。先生名叫陈抱缺，专习中医外科，用药狠，手段野，有人送他外号“野先生”。大成去时，“野先生”还在睡觉。大成坐在门口，抽着烟袋等候，一直等到日上三竿，“野先生”起床，大成进去，说请先生给瞧瞧腿。“野先生”皱皱眉头，伸出三个指头搭了搭大成的脉，说：“家去吧，让你老婆弄点好吃的给你吃，把送老的衣裳也准备准备。”大成问：“先生的意思是说我不中了？”“野先生”说：“活不过三天了。”大成一听，心里很有些难过，但既然先生这么说了，也只好回家等死。当下辞别了先生，长吁短叹地往家里走。看到道路两边一汪汪的绿水和水中嫩黄的浮萍，鲜红的水荇，心里不由地一阵难受，眼中滚出了一些大泪珠子，心想与其病发而死，不如跳进水汪子淹死算了。边想着边走到水汪子边。水汪子边上有一些及膝高的野草，他一脚踏下去，忽听到下边几声尖叫，同时那伤脚上、腿上感到麻酥酥一阵，低头一看，原来踩中了两只正交尾的刺猬。大成腿上被刺猬毛扎破的地方，哗哗地淌出黄水来。腿淌着黄水，堵闷的心里，立时轻松了许多。于是也就不想死了。他把腿伸到水里泡着，一直等到黄水流尽了，才上了路回家。回家睡了一夜，早晨起来一看，腿上的肿完全消了。三天之后，健康如初的大成去见“野先生”，走在路上想了一肚子俏皮话儿，想羞羞他。一进门，“野先生”劈口便问：“你怎么还没死？”

大成把腿伸给“野先生”看着，说：“我回到家就等着死，等了三天也不死，特意来找先生问问。”

“野先生”说：“天下真有这么巧的事？”

大成问：“什么事？”

“野先生”说：“你的脚是被正在交尾的刺猬咬死的那条雄蛇的刺扎了，夜里你又沾了女人，一股淫毒攻进了心肾；治这病除非能找到一对正交尾的刺猬，用雄刺猬的刺扎出你腿上的黄水，然后再把腿放在浮萍水荇水里泡半个时辰，这才有救。”

大成愕然，说先生真是神医，便把那天下午的遭遇说了一遍。

“野先生”道：“这是你命不该绝，要知道刺猬都是春天交尾啊。”

父亲说，像陈抱缺这样的医生，其实是做宰相的材料，只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牵扯着，做不成宰相，便改道习了医。这种人都是圣人，参透了天地万物变化的道理，读遍了古今圣贤文章，几百年间也出不了几个。这样的人最后都像功德圆满的大和尚一样，无疾而终，看起来是死了，其实是成了仙。父亲说陈抱缺一辈子没有结婚，晚年时下巴上长着一把白胡子，面孔红润，双目炯炯有神。每天早晨，他都到井台上去挑水。那时候的年轻人还讲究忠孝仁义，知道尊敬老人，见他打水吃力，便帮他把水从井里提上来，他也不阻拦，也不道谢，只等那帮他提水的人走了，便搬倒水桶，把水倒回井里去，然后自己打水上来，挑水回家。

父亲说越到现代，好医生越少，尤其到了眼下，这几年，好医生就更少了。日本鬼子来之前，还有几个好医生，虽然比不上陈抱缺，但比现在的医生还是要强，算不上神医，算良医。

父亲说我的爷爷三十几岁时，得过一次恶症候，那病要是生在现在，花上五千块，也要落下残疾。

父亲说有一天爷爷正在厢房里弯着腰刨木头，我的三叔跟我的二叔嬉闹，把一块木头弄倒，正砸在我爷爷的尾骨上，痛得他就地蹦了一个高，出了一身冷汗。当天夜里，腿痛得就上不到炕上去了。后来，痛疼集中到右腿上，看看那条腿，也不红，也不肿，但奇痛难挨，日夜呻唤。

我的大爷爷也是一个乡村医生，开了无数的药方，抓药煎给我爷爷吃，但痛疼日甚。大爷爷托人把一位懂点外科的李一把搬来，李摸了摸脉，说是“走马黄”，让抓一只黄鸡来，放在爷爷的病腿上。李说如果是“走马黄”，那黄鸡便卧在腿上不动，如果不是“走马黄”，它便会跑走。抓来一只黄鸡，放在爷爷病腿上，果然咕咕地叫着，静卧不动。直卧了一个时辰。李说这鸡已经把毒吸走了。李又用蝎子、蜈蚣、蜂窝等毒物，制成一种黑色的大药丸子。此药名叫“攥药”，由患者双手攥住。他说此药的功效是逼走包围心脏的毒液。爷爷腿上卧过黄鸡，手里攥过药丸，但病情却日渐沉重，眼见着就不中了。大爷爷眼含着泪吩咐我奶奶为我爷爷准备后事。这时，一个人称“五乱子”的土匪来了。这“五乱子”横行高密东北乡，无人不怕他。他因曾得到过我爷爷的恩

惠，听到我爷爷病重，特来看望。

父亲说“五乱子”是个有决断的人，他看了爷爷的病，说：“怎么不去请‘大咬人’呢？”

大爷爷说：“‘大咬人’难请，他不治经别人的手治过的病。”

“五乱子”说：“我去请吧。”

父亲说“五乱子”转身就走了，第二天就用一乘四人轿把“大咬人”抬来了——“大咬人”出诊必坐四人轿。父亲说“大咬人”是个高大肥胖的老头子，身穿黑色山茧绸裤褂，头戴一顶红绒子小帽。钻出轿来，先要大烟抽。“五乱子”吩咐人弄来烟枪、豆油灯，搓了几个泡烧上，让他过足了瘾。

抽完了烟，过足了瘾，“大咬人”红光满面。“五乱子”一掀衣襟，抽出一支匣枪——腰里还有一支——甩手一枪，把房檐下一只正在结网的蜘蛛打飞了。然后他用青烟袅袅的枪筒子戳着“大咬人”的太阳穴，说：“‘大咬人’，要坐轿，我雇了轿；要抽大烟，我借来了灯；要钱吗，我也替你准备好了。这位管二，是我的救命恩人，你仔细着点治。——你咬人，能咬动枪筒子吗？”

父亲说“大咬人”给吓得脸色煞白，连声说：“差不了，差不了。”

“大咬人”弯下腰察看爷爷的病情，看了一会，说：“这是个贴骨恶疽，再拖几天，我就治不了了。”

“五乱子”说：“你有把握？”

“大咬人”说：“有把握。”

父亲说“大咬人”用手指戳着爷爷的腿说：“里边都是脓血，要排脓。”

“五乱子”说：“你放心干吧！”

“大咬人”吩咐人找来一根铁条，磨成一个尖，又吩咐人剪来一把

空的麦秆草。然后，他挽挽袖子，用铁条往爷爷的腿上插孔，插一个孔，戳进一根麦秆去。绿色的恶臭脓血哗哗地流出来，父亲说爷爷的大腿根处流出的脓血最多，足有一铜盆。排完了脓血，爷爷的腿细得吓人，一根骨头包着皮，那些肉都烂成脓血了。

排完了脓血，“大咬人”开了一个药方，都是桔梗、连翘之类的极普通的药。“大咬人”说：“吃三副药就好了。”

“五乱子”问：“你要多少大洋？”

“大咬人”说：“为朋友的恩人治病，我分文不取。”

“五乱子”说：“好，这才像个良医。不给你钱了，给你点黑货吧！”

父亲说“五乱子”从腰里掏出拳头那么大一块大烟土。这块烟土，起码值五十块大头钱。

“大咬人”接了烟土，说：“都叫我‘大咬人’，我咬谁了？我小名叫‘狗子’，就说我‘咬人’。”

“五乱子”笑着说：“你真是条好狗！”

父亲说爷爷吃了“大咬人”三副药，腿不痛了。又将息了几个月，便能下地行走；半年后，便恢复如初，挑着几百斤重的担子健步如飞了。

父亲说，“大咬人”的外科其实还不行，远远比不上陈抱缺。陈抱缺能帮人挪病，譬如生在要害的恶疮，吃他一副药，便挪到了无关紧要的部位上。父亲说，大凡有真本事的人，都是性情中人，有他们古道热肠的时候，也有他们见死不救的时候。越是医术高的人，越信命，越能超脱尘俗。所以，陈抱缺那样的医生，是得了道的神仙，是吕洞宾、铁拐李一路的。像“大咬人”这样的，要想成仙，还要经过不知多少年的苦修苦练才能成。而一般的医生，大不过诊脉能分出浮、沉、迟、数，用药能辨别寒、热、温、凉而已，至于阴阳五行，营卫气血、经络穴道上的道理，百分之百的是参悟不透了。

神嫖

民国初年，高密东北乡出了一个潇洒人物，姓王，名博，字季范，后人多呼其为季范先生。

我的老爷爷十五岁时，就在这位季范先生家当小伙计，所以就有很多有关季范先生的轶闻趣事在我们家族中流传下来。大爷爷对我们讲述这些轶闻趣事时神采飞扬，洋溢着一种自豪感，这自然是因为我的老爷爷给王家当过差。大爷爷每次给我们讲季范先生轶事时，开首第一句总是说：你们的老爷爷那时在季范先生家当差……

春光明媚，季范先生要出去春游，吩咐备马。马夫从槽头上解下那匹胖得像蜡烛一样的大红马，刷洗干净，备好鞍鞯，牵到大门口拴马桩旁。季范先生穿着浅蓝色竹布长袍、浅蓝色竹布长裤，足蹬一双千层底呢面布鞋，叼着一根象牙烟嘴，款款地出了门。由我的老爷爷伺候着他老人家上了马。他说走了，我的老爷爷便牵着马缰走。街上人听说季范先生要春游，都跑出家门观看。五里桥下的化子们听到消息，便飞快地通知了住在关帝庙侧草棚里的化子头李子虚。我老爷爷牵着大红马走到关帝庙前，光着脊梁赤着脚的李子虚便跪在了街当中，拦住了马头。

“季范先生开恩吧。”化子头说。

“什么事？”季范先生问我的老爷爷。我的老爷爷说：“化子拦路乞讨。”

“告诉他老爷身上没钱。”

“老爷身上没钱。”

我老爷爷大声说。

“季范先生把身上那件袍子赏小的穿了吧。”

“化子要老爷的袍。”我的老爷爷传达着。

季范先生说：“这袍子有人喜欢了，我穿着就是罪过，对不对，汉三？”

我老爷爷外号叫汉三，听到东家问，忙说：“对对对。”

于是季范先生便在马上脱了长袍，一欠屁股抽出来，扔给化子头李子虚，说：“不争气的东西，怎么闯的？连件袍子都穿不上。”

“季范先生，小的脚上还没有鞋。”

于是季范先生又脱下脚上的鞋，扔给化子。

我的老爷爷牵着马往前走，才到狮子湾畔，又一群化子拥出来。

后来，季范先生只穿一条裤头骑在膘肥体壮的大红马上，摇头晃脑，嘴里念念有词，在城东的槐树林子里走。他穿衣戴帽时，显得文质彬彬；脱掉衣服后，露出一身瘦骨头，坐在马背上，活像只猴子。成群结队的孩子在马腚后，嘻嘻哈哈看热闹。季范先生不闻不问，半眯着眼，手捋着下巴上那撮黑胡须，怡然自得。大爷爷说我老爷爷知道季范先生的脾气，便牵着马，专拣树林子茂密的地方走，不一会儿便甩掉了那些胡闹的娃娃。槐叶碧绿，淹没在槐花里，城东的槐树林子有几十亩地大小，槐花盛开，像一片海。槐花有两种颜色，一雪白，二粉红。千枝万朵，团团簇簇，拥拥挤挤。成群结队的蜜蜂嘤嘤地飞着，在花朵上忙碌。城里养蜂人家的蜜几天就要割一次，浅绿色的槐花蜜，只要十几个制钱一斤。老爷爷牵着驮着季范先生的大红马，挤进槐花里，走不快，只能一步半步地挨。沉闷的花香熏得人昏昏欲睡。红马边走边尖着嘴巴揪花叶中那些尚未完全放开的小小的槐叶吃。老爷爷那时矮小，头顶与马腿平齐。他走动在树干间，行动比较自由。马肚子以上的部分他看不完全。季范先生移动在槐花里，像漂浮在白云中。老爷爷从花的缝隙里看到季范先生嘴角叼着一只槐花，一脸的傻相。大爷爷说每年槐花开的季节，老爷爷与季范先生也都要在槐林里游荡好几天，有时候夜间也不回去。家里人都知道季范先生的怪癖，无人敢劝；又知道季范先生乐善好施，人缘极好，也不担心他遭匪。

老爷爷说月亮上来后，花香更浓，一缕缕的清风把香气的幕帐掀开一条缝，随即合拢后香气更浓。银色的光洒在槐花上，那些槐花就活灵活现地活动起来，像亿万的蝴蝶在抖动翅羽，在求偶交配。花在月光下

长，像云在膨胀，这里凸进去，那里凹进去，一刻也不停顿地变幻，像梦一样。红马的皮毛在槐花稀疏的地方偶一闪现，更像宝物出了土，放出耀眼的光来。蜜蜂抢花期，趁着月光采花粉，星星点点地飞行着，像一些小金星。老爷爷说也有四川、河南来放蜂的，在树林子中间寻个空隙撑起帐篷，夜晚在竹竿梢上挂一盏玻璃灯，闪闪烁烁，像鬼火一样。人间的烟火味儿一出现，大爷爷说我们的老爷爷便赶紧拉马避开，否则季范先生就要发脾气了。后半夜，稀薄的凉露下来，花瓣儿更亮。从树缝里看到天高月小，满地上都是被槐树花叶过滤了的银点子。

老爷爷说季范先生身上被槐针划出一些血道道。游几天槐花海，他痴迷好几天，说是“花醉”。

大爷爷说天地万物，都有灵有性，有异质的高人，能与万物相通，毫无疑问，季范先生就是那样的高人了。

老爷爷说季范先生家常年养着四个裁缝，一个制冬衣，一个制夏衣，一个制春秋衣，一个专门制鞋袜。四个裁缝不停地制作，季范先生还是缺衣穿。大爷爷说季范先生的时代里，高密城里穿着最漂亮的，往往是叫化子。这传统至今未绝，外县来的化子总是破衣烂衫招狗咬，高密县出去的叫化子抽血卖也要制套新衣穿上，像走亲戚一样，狗见了摇尾巴。人说：有这么好的衣裳还要哪家子饭？化子说：让季范先生给惯的，成了规矩就不能改。青州、胶州、莱州的人讽刺那些没钱穷讲究的人为：高密叫化子。有一种现在已被淘汰的、外皮鲜艳瓤酸苦的瓜就叫“高密叫化子”。老爷爷说季范先生总是光光鲜鲜出去，赤身露体回来，严冬腊月也不例外。

季范先生好赌，从来都是夜里赌。满城的头面人物都来，大厅里摆开十几张八仙桌，一桌子一局，一摞摞大洋闪着光，在季范先生家赌的人，掉在地上大洋都没有好意思弯腰去捡的。这么多人赌通宵，总有十块、八块的大洋滚落到桌下，这些都归了伺候茶水的我老爷爷。我老爷爷一离开季范先生就在城里买房子城外置地，拍出一摞摞袁大头，都是在赌桌下捡的。

季范先生从不过问田地里的事，百分之百的玩主。但他家的长工老来都是撇腿弓腰，给季范先生家干活累的。老爷爷说有一年打麦时有一个长工用毛驴往自家偷驮麦子，另一个长工来告状。季范先生骂道：傻

种，傻种，他用驴驮，你为什么不用车拉？那长工一赌气，果真套上车，拉回家一车麦子。季范先生知道后，说：这才像个长工样子。季范先生家里有一个正妻六个姨太太。正妻一脸大麻子，六个姨太太却都是如花似玉的美人。大爷爷对我们说：你们的老爷爷说季范先生从来都是自己单屋睡，那些姨太太年轻熬不住，有裹了钱财跟人跑了的，有跟长工私通生了私孩子的，季范先生不管也不问。那些小私孩大摇大摆地在院子里跑，见了季范先生就叫爹。季范先生光笑不答应。你们老爷爷说只有麻老婆生的那个痴呆儿子才是季范先生的真种。

大爷爷说，有一年春节，大年初一日，季范先生要嫖。大家都感到惊奇，好像天破了一样。管家的劝他过些日子再嫖，季范先生说：过些日子就不嫖了。管家说：这事我不帮你操持。季范先生叫：“汉三！”

十七岁的我们的老爷爷应声道：“汉三在。”

季范先生说：“他们都是些俗人，只好咱爷儿俩一块儿玩了。”

我们的老爷爷问：“老爷是到窑子里去呢，还是把娘儿们搬回来？”

季范先生说：“自然是搬回来。”

我们的老爷爷问：“搬‘小白羊’还是搬‘一见酥’？”

季范先生说：“你给我把高密城里的婊子全搬来。”

我们的老爷爷吐了吐舌头，也不好再问。便带着满肚子狐疑去搬婊子。

大爷爷说，那时的高密城西部小康河两岸有两条烟花胡同，河东那条胡同叫状元胡同，河西那条叫鲤鱼巷。那时的人们把逛窑子叫做“考状元”、“吃鲤鱼”。每条胡同里都有五六家窑子，各养着三五个姑娘。还有一些“半掩门子”，白日经营着一些卖针头线脑的小店，晚上也插了店门留客住宿。大爷爷说去窑子里的人形形色色，有泡窑子的老嫖客，也有偷了爹娘的钱前来学艺的半大小子。

老爷爷那时十七岁，像个“学艺”的。大年初一，家家都是祭祀祖

先，即使患色痨的老嫖也不来了。高密城里的窑子过年也放假，婊子们都打扮得花红柳绿，嗑瓜子儿，赌铜钱儿，阳光好时也上街，混杂在人群里看耍。老鸨们也允许婊子们回家去看父母，但十个婊子里有九个是被父母卖进了火坑的，谁还要回去？那些提大茶壶的、扛杈杆的也放假回了家。所以老爷爷一进窑子就被婊子们围住，抢着要当他的师傅。

老爷爷有没有拜师傅大爷爷自然不说。大爷爷说我们的老爷爷常常给季范先生牵马，眼尖的婊子认出他来，笑着说：这不是季范先生的小催班吗？你东家闲着那么多姨娘，下边都生了锈，还用得着来找我们。

老爷爷说不是我要找你们，是季范先生要找你们。

老爷爷一句话，把那些婊子们欢喜得七颠八倒，叽叽喳喳地说：这可是破了天荒！季范先生花起钱来像流水一样，伺候好了他老人家，一年的脂粉钱不发愁了。

老鸨子说：大年初一、例假，姑娘们累了一年，就是钢铸铁打的也磨出了火星子，该让她们歇歇。

老爷爷道：季范先生难得动一次凡心，你们别糊涂，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个店了。

老鸨子堆着笑脸说：伺候季范先生，俺们也不敢推辞，孩儿们，可别怨为娘的心黑。

婊子们抢着说：老娘，能让季范先生那神仙棒槌杵杵，是孩儿们的福气。

老鸨子问我们的老爷爷：小先生，我这里有五个姑娘，不知季范先生看中哪一个。

老爷爷说：全包，让她们梳洗打扮等着，待会儿轿车子来拉。

大爷爷说老爷爷办事干练，就把两条烟花巷转了一遍，找来了二十八位婊子，又到大街上雇了十几辆带暖帘的轿车子，把那些个婊子，或两个一车，或三个一车，装载进去。十几辆轿车子，十几匹健骡，十几个车夫，在县府前大街上排成一条龙，轰轰隆隆往前滚。看热闹的人拥

拥挤挤，把街都挤窄了。轿车夫见了这情景，又拉着这样的客，格外地长精神，啪啪地甩着鞭梢，嘴里“得儿——驾儿——”吆喝着，把轿车子赶得风快。那些个婊子，不时地打起轿车的帘子来，对着看热闹的人浪笑。有厚脸皮的大喊着：婊儿们，哪里去？婊子们大声应着：到季范先生家过年去！

大爷爷说你的老爷爷骑着大红马，把车队引到季范先生家的大宅院的门前。他吩咐婊子们在外等着，自己进去通报。季范先生听说搬来二十八个婊子，高兴得拍着巴掌说：“极好，极好，二十八宿下凡尘！汉三，你真是个会办事的，回头我重重赏你。快回去，把神仙们请进来。”

大爷爷说季范先生家有一间大客厅，能容下一百人吃酒。神仙会自然就在客厅里举行。那时候还没有电灯，季范先生让我们的老爷爷去买了几百根胳膊粗细的大蜡烛，插在客厅的角角落落里，天没黑就点燃，弄得客厅火光熊熊，油烟缕缕，好像起了火灾。季范先生又让老爷爷差人发出帖子去，请城里的军政要人、士绅名流来赴神仙会。季范先生拉回家二十八个婊子的消息传遍了城里的角角落落，那些名流要人们正纳闷着，不知季范先生要玩什么花样，帖子一到，巴不得插翅就飞来。也有心中忌惮这大年初一时日的，怕亵渎了列祖列宗，又一想人家季范先生敢做东，我们还不敢做客吗？于是有请必到。

当天夜晚，季范先生家大客厅里，烛火通明，名流荟萃，二十八个婊子忸怩作态，淫语浪词，把盏行令，搞得满厅的男人们都七颠八倒，丑态毕露，早把祖宗神灵忘到爪哇国里去。夜渐深了，烛火愈加明晃了起来，婊子们酒都上了脸，一个个面若桃花，目迷神荡，巴巴地望着风流倜傥的季范先生。有性急的就腻上身来，扳脖子搂腰。季范先生让我的老爷爷遍剪了烛花，又差下人们在客厅正中铺了几块大毯子。

季范先生吩咐众婊子：“姑娘们，脱光了衣服，到毯子上躺着。”

二十八个婊子嘻嘻地笑着，把身上那些绫罗绸缎褪下来。赤裸裸的二十八条身子排着一队，四仰八叉在毯子上，等着季范先生这只老蜜蜂。

在那个漫长的冬夜里，我们围着一炉火，听大爷爷给我们讲季范先生轶事。

“他是不是有神经病？”我问。

“胡说，胡说，”大爷爷道，“听你们老爷爷说，季范先生是个天资极高的人，诸子百家、兵农卜医、天文地理、数学珠算，没有他不通晓的，这样的人怎么会是神经病。”

“他不是神经病，为什么要干那么稀奇古怪的事？”

大爷爷道：“季范先生是从书堆里钻出来的人，把宇宙间的道理都想透彻了。什么叫圣贤？季范先生就是圣贤。”

其实关于季范先生的轶闻趣事我们已经耳熟能详了，但我们还是兴致勃勃地引导着大爷爷往下讲。

“大爷爷，你讲讲季范先生点化我们老爷爷的事吧。”我的二哥说。

已经有些疲倦了的大爷爷眼睛又明亮起来。他说：“你们老爷爷二十岁那年，有一天陪着季范先生在街上走。季范先生说：‘汉三，你已经二十了，该离开我自己去打江山了。’你们老爷爷眼泪汪汪地说：‘让我再跟你几年吧。’季范先生说：‘盛宴必散。’他们走到一棵大槐树下，看到两群蚂蚁争夺一条青虫子，你拖过来，我拖回去。季范先生说：‘汉三，你明白了没有？’你们老爷爷摇着头说不明白。季范先生抬起一只脚，踩在那些蚂蚁上碾了碾，又问：‘汉三，明白了没有？’你们老爷爷说明白了。季范先生说：‘罢了，你其实不明白，不明白就是不明白。’”

“我们的老爷爷果真不明白季范先生的暗示吗？”我问。

大爷爷答非所问地说：“人要明白事理，非念书不可，非把天下的书念遍不可。你们，还早着哩。”

我的二哥又问：“大爷爷，您真的见过季范先生读书过目不忘？”

大爷爷说：“这还能假嘛！那时咱家还没败落，住在城里。有一天，我正在念一本《尺牍必读》，你们老爷爷领着季范先生来了。季范

先生问我看什么书，我把书递给他。他接过去，翻了翻，还给我。我说：‘爷，听俺爹说您看书过目不忘？’季范先生笑笑说：‘你想考考我？’我不好意思地笑了。他把那本《尺牍必读》要过去，一页页翻看，完了，把书还给我，说‘你看着书，我背给你听。’我看着书，他背一字一句也不差，连个结巴也不打。你们老爷爷骂我：‘斗胆的小东西，还不跪下给你爷爷磕头！’我慌忙跪下，季范先生把我架起来，哈哈笑着说：‘老了，脑子不灵了。’”

我们齐声感叹着：“天才，真是天才！”

每次听完这一段，我们都是这样说。

大爷爷从来不给我们讲完季范先生嫖妓的故事，总是讲到那紧要处便打住话头，我们也从不追问，其实那后边的情形我们都知道：二十八个婊子脱光衣服并排着躺在毯子上，那些士绅名流都傻了，怔怔地看着季范先生。我们的老爷爷说季范先生脱掉鞋袜，赤脚踩着二十八个婊子的肚皮走了一个来回。然后季范先生说：

“汉三，给她们每人一百块大洋；叫车子，送她们回去。”

飞鸟

星期六下午，我们去河边放羊。羊在河堤漫坡上吃草，我们在河堤上斗草。斗一会儿斗腻了，又玩八格棋，很快又玩腻了，便看太阳，看云霞，看许宝家的公绵羊用鼻子嗅方昌家的母绵羊的屁股。后来公绵羊跨到母绵羊背上，红红的一个辣椒伸出来，立刻就滑落下来，母羊叫一声，公羊叫一声，然后吃草。河里有很浅的一道水，几只燕子正在水面上穿梭。我们感到很无聊。许宝提议去学校里把尚秀珊揪出来斗争一会儿，解解闷儿。方昌反对，说："斗争了几十遍了，翻来覆去就那么点事：什么用馒头喂兔子啦，泼洗脸水泼到学生身上啦……没意思，没意思。"方昌摇着脑袋说。他的头很长，五官拥挤在下巴上方，额头十分空阔。许宝转动着黄色的大眼珠子，神秘地说："我掌握了尚秀珊的绝密材料，今日的斗争会大有看头。"什么材料？我们问。许宝四处看看，好像怕人听到似的，压低了嗓门说："……"

这怎么可能呢？我们满腹狐疑地看着许宝。他的脸突然涨红了，黄眼珠子闪着金光，大声呵斥我们："你们不信是不是？你们竟敢不信？！这是俺娘亲口告诉我的！"

许宝的娘是我们村唯一的一位五十多岁没裹小脚的女人，家里有很光荣的历史，把村里的老支部书记打倒之后，她当上了"革命委员会"的主任。那是个嗓门洪亮、身高马大、生死不怕的婆娘，她的话自然不能怀疑。

"真是太可恨了！"瘦子张同意大声嚷着，"她这是'癞蛤蟆剥皮心不死'！走走走，快快去学校，把她揪来，让她交代！"

许宝让方昌看着我们的羊，方昌不愿，想去揪尚秀珊。许宝让他服从命令，否则脱裤子打腚，方昌便不敢啰嗦，老老实实看羊去了。许宝带着我、张同意、杜大饼子、聂鼻、高疤，威风抖擞，沿着胡同，冲向学校。

一进校门，正碰上高疤的姐姐高红英，她原先是一年级的代课教

师，现在是学校“革命委员会”的副主任。她刚从主任的屋里出来，眼睛红红的，好像刚哭过的样子，一看到我们，立刻把脸上的肌肉绷紧，恶声恶气地问：“你们来干什么？”然后又吼她弟弟：“小疤，星期六，你不去放羊，来干什么？”高疤不服气地说：“你怎么知道我没去放羊？羊在河边吃草哩！”许宝趋前一步，说：“高副主任，我们想把尚秀珊揪出去斗争一会儿。”高红英没好气地说：“斗争个屁！都滚回去放羊吧！”许宝仗着他娘的威势，顶撞着：“好哇，你敢压制革命小将的革命行动，你站到什么立场上去了？！”“革命，你一个小毛孩子知道什么叫革命？竟敢拿大帽子压我，”高红英红着脸说，“老娘闹革命时你还在你娘肚子里没出来呢！”正吵闹着，校“革命委员会”主任王大鼻子从屋里走出来，问：“吵嚷什么？”许宝上前道：“王主任，你给评评理，我们想把尚秀珊揪到河滩上去斗争一会儿，高副主任不但不批准，还讽刺挖苦我们！”王大鼻子看看高红英，对我们说：“高副主任逗你们呢，红卫兵小将的革命行动，谁敢压制，谁就是反革命！揪去吧，斗去吧，就是不能让阶级敌人有喘息的机会。”王主任拍了一下高红英的肩膀，高红英便跟着他进屋里去了。

尚秀珊一家住在学校西侧的小厢房里，我们走过去，看到窗户上、门板上糊满了大字报，屋里静悄悄的，一点点声音也没有。我心里有些虚怯，抬眼去看同学们，发现他们也都脸上显露出怯懦的神色来。我们站在门前，听到房檐上的麻雀发出唧唧的怪叫，抬头看，原来两只麻雀在交配。公麻雀下来后，母麻雀把羽毛蓬起来，身体显大了许多，抖擞几下，才铩羽恢复原状。张同意悄悄地摸出弹弓，装上泥丸，举臂拉皮条，刚要发射，麻雀振翅飞去，落在很远处的一株杨树上，唧唧喳喳叫，好像在骂我们。

“你敲门！”许宝捅了张同意一下，说。张同意捅了高疤一下，说：“你敲！”高疤捅了我一下，说：“你敲！”“你敲！”我捅了许宝一下，说。

许宝骂道：“你们这些怕死鬼，连个门都不敢敲，待会儿可怎么批斗？”

高疤说：“事情是你先挑起来的，你不敲倒要我们敲？”

许宝说：“我敲，你们跟着。”

他攥着拳头，对着门板打了一下。门板“空咚”一声响，我的心一阵急跳。

屋里没有回音，许宝又敲了门板一拳。我们也各敲了几拳。

一声咳嗽从厢房里传出，接着一个沙哑的男人喉咙出了声：“谁？”

我们一时都愣了，互相打量着，都不敢吱声。我有些怕，很想跑开。还是许宝胆大，他故意粗着喉咙说：“我们是红色造反兵团！”

屋子里沉默了许久，接着传来低语声。我们的胆子渐渐壮起来，拳打脚踢着门板，嘴里嘈嘈着：“开门！开门！我们是红色造反兵团！”

厢房的门缓慢地开了一条缝，闪出一张苍白、浮肿的大脸。我们自然认出那是校长的脸。他原本很瘦、很精干，“革命”一起，他就肿胖了，原来溜溜圆的大黑眼也变小了，眼睛里射出的光线阴森森的。我不由地胆怯起来，把身体避在身材比我高许多的杜大饼子背后。

“同学们，有什么事？”校长问。

“我们要斗争地主分子尚秀珊！”许宝说。

校长阴沉沉地说：“她病了。”

“病了？”许宝大声说，“谁说她病了？”

校长说：“她真病了！”

“不行，我们要看看！”许宝说。

“同学们，我与你们无怨无仇……”校长软弱地说，“她真病了，你们发扬点人道主义精神吧……”

“什么话？”从我们背后传来一声怒吼，王主任和高副主任并肩站在我们背后，高副主任接着王主任的话茬儿大声说，“什么‘无怨无仇’？怨仇大着呢！什么‘人道主义’？对你们这些阶级敌人，没有什么‘人道主义’好讲！”

有王主任和高副主任撑着腰，我们的胆气壮起来，一窝蜂冲进屋去。屋子里很暗，黑暗中散发着一股浓烈的霉味，还有老鼠尿的臊气。

我紧缩着身体。我猜想我的同伴们也一定紧缩着身体。文化大革命爆发前我们一进学校大门经常能听到从这间小厢房传出愉快的说笑声。有时还能听到尚秀珊的女儿尚慧敏悦耳的歌唱声。那时我们对这间小厢房向往极了。我那时想，住在这小厢房里的人过着神仙一样的日子，天天吃白面，顿顿吃肥猪肉，一定幸福得要命。我多么想能到这间小厢房里去开开眼界，看看神仙们是怎样生活的。后来我终于实现了愿望。我的在北京念大学中文系的哥哥放寒假回来，因为别无去处，所以天天去学校里玩。寒假里学校里只有校长的小厢房里有人烟，哥哥其实一天到晚都泡在这里。我知道哥哥不愿我跟着他但我还是跟着他踏进了“神仙洞府”。校长一家正在吃饭，三口人围着一张矮脚小饭桌，桌子上有一碟花生米，一碟豆腐干，一堆白蒜瓣，还有几个白面馒头。馒头的味道好闻极了，说实话我馋得要命。校长和尚老师客气地站起来，让我哥哥吃饭，他说吃过了。尚老师是我们的班主任，我认识的字儿都是她教的。她说你哥不吃你吃吧。我说不吃。尚慧敏笑着说别馋犟了，她抓起一个馒头，扬起来，说：接住！馒头飞到我的眼前，我双手接住，咬了一口，抬眼看我哥，他正用眼睛剜我。我感到很羞愧，放下馒头就跑了。我听到他们在笑。后来我又溜回去，听到我哥正与读高中的慧敏谈《红楼梦》。又后来尚老师和校长好像对我格外亲切。尚慧敏还送给我一只麻雀，我不知道她是怎样捉到的。尚慧敏是尚老师和她前夫的女儿，所以不跟着校长姓王。

我们的眼睛习惯了黑暗，看到校长垂着头站在墙角，看到尚秀珊穿着一条红布裤头躺在床上，屋子里又闷又热又潮湿，柳木床腿上生长出嫩绿的枝条，跳蚤碰得腿响。我看到尚秀珊的肉白生生的，心里乱糟糟，头晕眼花，只想逃出去。

许宝龇着牙，很凶地说：“地主婆，不要装死，滚起来，我们要斗你！”

尚秀珊从床上躬起身子来，接着又倒下。她呜呜地哭着说：“同学们，饶了我吧，我病了。”

张同意说：“谁是你的同学！”

她改口说：“小将们，饶了我吧……”

许宝说：“别装死，你逃避批斗，罪该万死！”

校长说：“我替她去吧！”

许宝说：“不行！她给地主做过老婆，你能替吗？”

尚秀珊说：“好……我去……”

我们押着尚秀珊，沿着胡同向河边走。她用手扶着学校的围墙，一步一步地挪，好像腰腿很痛的样子。胡同里的百姓们一边看一边叹气、流泪，明显地是对尚秀珊表示同情。愈是有人看，尚秀珊愈是做出步履艰难的样子，嘴里还发出嘤嘤的哭声。我觉得她有些装模作样。

谁也没打她，斗几次，不至于斗成这样。但是我后来听我姐姐说——慧敏对我姐姐说的——尚秀珊不是装样，她真的受了酷刑，施刑者就是那位跟许多“革命男人”不清不白的高红英。据说高红英用蘸了辣椒面的老黄瓜狠捅尚秀珊的阴部，真是毒辣到了极点。

尚秀珊的前夫好像姓赵，据说是平度城里一家大财东的少爷。他死后，尚带着女儿改嫁我们校长。尚的前夫是怎么死的，我们搞不清楚。据说是被共产党枪毙的，最坏莫过于这一条了，于是我们就说她的前夫是被共产党枪毙的。

我们把尚秀珊押到河滩上的一片葵花地边。我们躲在肥硕的葵花叶片遮出的阴凉里，把尚秀珊面朝西放在毒日头下晒着。方昌跑过来，顶着一脑门子热汗珠，抱怨道：“你们怎么才回来，把我急死了！”

许宝道：“急什么你？揪出个地主婆那么容易？也幸亏我去了，要是你们去，能揪出她来才活见了鬼！”

我们都知道许宝说的是千真万确的话，要不是他带头打冲锋，我们早就败下阵来了。

现在，我们的目光聚在许宝的脸上，等待着他领导我们与地主婆斗争。他眯缝着眼，脸上显出洋洋得意之色。他说：“不着急，这个地主

婆一身霉气，晒会儿再斗。”

他带着我们钻进了葵花地里。我们坐在潮气很重的地上，一会儿从葵花秆的缝隙里望望在河滩跑来跑去的羊儿，一会儿仰起脸来，望望那紧盯着太阳的硕大花朵。许宝说：“不行，不能让她这样舒舒服服地站着，金豆子，你去把她按弯了腰！”

金豆子是我。我接到许宝的命令后脸上顿时冒了大汗，头发里的馊味儿涌进嗅觉里。我手掐着奇嫩的葵花秆儿，脸发着胀，结巴着说：“我……我……”

“你怎么啦？”许宝不满地说，“老中农的子孙，缺乏革命性，前怕狼后怕虎，跟你爹一个样儿。”

我大着胆儿走出葵花地，蹭到尚秀珊身边。地上的绿草像火一样地燃烧着，耀得我的眼睛辣辣地痛。尚秀珊身上有一股子樟脑味儿，熏人厉害。我说：你低头弯腰认罪！她斜着眼看着我，看得我的心像擂着的鼓。几年前在她家吃馒头的情景晃在眼前。她比我高一个头，发格外黑，皮格外白，虽然老了还是很好看。她女儿慧敏更漂亮，传说我哥哥跟慧敏有点那个意思。慧敏送我的麻雀我没拿住一展翅飞了。我说：低头地主婆，她冷冷地看我一眼，嘴里嘟哝了一句什么。我回头望着葵花地里的伙伴们，用目光向他们求援。葵花地里突然响起了口号声，是许宝带头振臂呼喊，其他人附和着：

“打倒尚秀珊！尚秀珊不低头，就叫她灭亡！”

我咬着牙，瞪着眼，蹦了一个高，揪住了她的头发，使劲儿往下一拽，她的头一下子耷拉下来，腰也随着弯了。我听到她的喉咙里发出了一阵咕咕的声音，像小蛤蟆的鸣叫声一样。我感到浑身发冷，嘴里分泌出许多苦涩的口水。我钻进了葵花地，说：“这坏蛋，我让她低了头！”

伙伴们都用怪异的眼光看着我。我感到双腿发软，便扶着葵花秆儿坐下来。我难以忘却她的头发留给我的感觉：又粘又腻又冷，好像握着一条毒蛇。

许宝说：“金豆子有进步，我回家把你的表现跟俺娘说说。”

方昌钻出葵花林，把尚秀珊的头按得更低了些。她的头发垂到了地面，显得脖子又细又长。哭泣声从那团黑发的下面冒上来，嘤嘤的，呜呜的，像小孩子的哭声一样。方昌把她叉开的双腿关拢了，双手卡着她的脖颈子死劲儿往下按了按，说：“好好想想，待会儿向我们交代你的罪行！”尚的哭叫声从地面上返上来：“同学们……我的罪行早就交代完了……”

许宝挖起一团湿泥巴打过去，厉喝道：“狐狸精，你还有一桩大罪行没有交代！”

泥巴准确地打在尚秀珊的头颅上，然后扑簌簌地松散落地。紧接着雨点般的泥巴从葵花林中飞出去，有的击中她的头颅，有的击中她的肩背，她顷刻间变了颜色。

“给你十分钟时间，好好想想！”许宝说着，把嗓门猛地拔高了，带着我们喊：“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拒不交代！死路一条！”

“歇一会儿吧，”许宝道，“大家都表现得不错，对阶级敌人就是要狠，决不能心慈手软！”

他扳倒一棵向日葵，搓掉硕大的花盘上的花芯儿，撕破盘儿，掐出一些嫩壳籽儿放在嘴里嚼着。他的手指上和嘴唇上都沾上了金黄色的花粉。

羊在远处咩咩地叫着，河堤外的村子里传来敲击钢铁的声音，葵花地里很静，几只肥胖的黄蜂在葵花盘上打着滚儿，沾了一身的花粉。许宝突然像发了疯似的摇晃起身体四周的葵花秆儿来，绿得发黑的葵花叶儿嚓嚓地摩擦着，沉重的葵花盘儿摇头晃脑，胡颠乱动，犹如几个痴呆、懵懂的大头崽子。我们模仿着许宝，几乎把整个葵花都搅动了，一边摇晃我们一边怪叫着，在我们的叫声里，一株株茁壮的葵花啪啪地折断了。

我们几乎忘了尚秀珊。

她一头栽在沙地上时，我们钻出了葵花地。

“死了吗？”张同意问。

许宝年龄大、劲大、经验多，他把尚秀珊拖到葵花地边的阴凉里，用手试试她的鼻孔，说：“还喘气，没死！”

“吓死我了。”杜大饼子说。

“把她送回去算了，”高疤说，“弄死可就来麻烦了。”

许宝说：“还没开始斗呢，哪能送回去？”

方昌说：“这样怎么斗？”

许宝说：“掐葵花叶儿，到河里舀点水来泼泼她。”

于是我们掐了葵花叶，卷成筒状，到河里盛来水，泼到她的脸上、身上。她哼哼几声，果然睁开了眼。

许宝说：“考虑得怎么样了？”

尚秀珊闭着眼说：“你们杀了我吧……”

许宝说：“我们不杀你，我们要强奸你！”

尚秀珊怪叫一声，打着滚爬起来，跑了两步，跌倒了，便嗥叫着往前爬。

许宝冲上去揪住她的头发，使她的脸仰起来。她双膝跪地，双手拄地，仰着脸，白着眼，木木地说：“饶了我吧……饶了我吧……”

许宝低头看到自己胯间高高撑起，红了脸皮，丢开尚秀珊，说：“你这样的老货，谁要？吓唬你罢了！只要你交代问题，我们就放了你！”

“我交代……我交代……”

“你男人被枪毙后，你把他的鸡巴割下来，风干后藏着，准备向我们反攻倒算，有这事没有？”

“你把它藏在什么地方了？说！”

“我把它藏在墙缝里了……”

把鸡巴风干了藏在墙缝里？

把鸡巴风干了藏在墙缝里！

许宝拳打脚踢着向日葵大笑起来。鸡巴插在墙缝里！哈哈！稀里哗啦啪啪啪！我们大声嚷叫着：“鸡巴插在墙缝里！”哈哈哈！我们破坏着向日葵：稀里哗啦啪啪啪！

从河堤上望下来，我们像一群嬉戏在向日葵森林里的猴子。

傍晚，红日下去了，晚风清凉了，我牵着羊回了家。院子里扫干净了，饭桌摆在老梨树下了。爹、娘、姐、叔、婶，都坐在树下，都不说话。我知道大事不好了。拴好了羊，刚想夺门而逃，姐姐一个箭步跳上来，揪着我的耳朵，把我拖到梨树下。娘扇了我一巴掌，哭着骂：“孽障！你伤天害理吧！”

姐姐从猪圈旁边提过一把锋利的铁锹，递给爹，说：“爹，铲死他算了！”

爹接过铁锹，把锋利的刃儿抵到我的脖子上。冰凉的铁刃儿顶着我的喉头，吓得我三魂丢了两魂半，屎尿一裤裆，我说：“爹，饶我一条小命吧，是许宝带的头……”

爹的手哆嗦着，我的小命悬着。

这时奶奶拄着拐棍走进了院子。

我一看见奶奶，哭叫着：“奶奶，救命啊！”

奶奶颤巍巍地，举起拐棍，拨开了爹手中的铁锹，说：“什么大不了的事，值得你们铲他的头！”

“娘，你不知道他作了多大的孽！”爹说。

奶奶道：“我知道！都坐下吃饭！”

喝了一口粥，奶奶笑着说：“我给你们讲个古吧，都好生听着！”

从前，有老两口子，好得像蜜一样。有一天，老婆子死了，撇下老头和一个儿子。老头哭了半天，终究割舍不了，瞅个空儿，找了把剃头刀子，磨得风快，把老婆那家什旋了下来，放在房檐下风干了，找了个小木盒装起来，说有空拿出来看看，就跟看见老婆子一样。说话间儿子就长大了，娶了个媳妇。老头儿没事，就一个人躲在屋里，抱着个盒儿翻来覆去地看。天长日久，儿媳妇犯了疑：爹的木盒里一定藏着宝！有一天，老头和儿子下了地，儿媳妇踩着炕沿从梁头上把木盒取出来，拉开盖一看，毛糟糟一团，不知道是什么物什，扒着扯着研究了半天，才恍然大悟了。这个儿媳妇也是个淘气鬼儿，把那物事扔给猫吃了，从房檐下捉来一只麻雀，装进木盒，放到梁头上。老头下地回来，喝了水，回到自己屋里，从梁头上摸下木盒，拉开木盖，才刚要看，就听到扑棱棱一阵响，一团毛茸茸的东西穿过窗棂子飞走了。老头追到院子里，大声喊叫：儿媳快来！

儿媳假装糊涂，跑出来问：爹，什么事？

老头道：快拿扫帚快拿竿，竿子打，扫帚扇。

儿媳问：爹，打什么？扇什么？

老头哭着说：多年的老屄飞上天！

奶奶讲完了古，说：“你们为什么不笑？”

粮食

正午时分，伊拖着肿胀得透明的双腿一步步挨到家中。伊沉重地坐在那条腐朽的门槛上时，仍然觉得晕眩，好像依然在磨道里旋转，耳畔响着隆隆的磨声。伊的两个孩子扑上来。大一点那个嘴里嚷着饿，手伸进伊的衣兜里掏摸着。小一点那个虽满三周岁了，但步履还不稳，话也说不成句，吵吵着跌到伊胸前，用乌黑的手掀起伊的衣襟，将一只干瘪的乳房叼在嘴里，恶狠狠地吮着。大一点儿那个名叫福生，在伊的衣兜里一无所获，失望地哭起来。小一点儿的这个叫寿生，从伊的乳房里同样一无所获，吐掉那皴裂的乳头，坐在地上，失望地哭起来。伊心中酸酸的、麻麻的，叹息一声，手扶着门框，慢慢站起来。

伊的婆母手拄着一根旧伞柄，弓着腰从里屋走出来。婆母乱蓬蓬一头白发，紧闭着双眼，用伞柄笃笃地探索着道路，大声地吵着：“你们娘几个，又在偷吃什么？？你们吃什么呢？”

伊心中不舒坦，挺起嗓门回答道：“婆婆，您也是八十岁的人了，说话恁般无理！有什么好吃的能不给您先吃吗？真正越老越糊涂了。”

婆婆瘪瘪嘴，竟像个小孩子一样，呜呜地哭起来，一边哭一边用伞柄敲打红锈的锅沿，嘴里嚷着：“你们欺负我老，欺负我瞎了眼，把好东西都偷吃了，想把我饿死，这是什么世道哇，老天爷啊，救救我吧，我饿死了……”

伊没有反驳婆母的呼天抢地。伊知道这个瞎眼的老太婆早就神志不清了，没有什么道理好讲的。伊鼓起力气骂那两个嚎哭的儿子：“嚎吧嚎吧，都死了去吧……”

伊骂着，有两滴凉森森的泪水便从干涸的眼窝里渗了出来。

“娘啊，饿死了呀……”福生拽着伊的衣衫哭叫。

“娘……饿……”寿生抱着伊的脚哭叫。

伊低头看着眼前这两个瘦得如毛猴一样的儿子，喉咙憋得厉害，头晕得团团旋转，几乎站不住。伊手扶着门框，擦擦眼，问大一点的福生：“你姐呢，怎么还没回来？”

伊说完话，走到门外，往胡同里望去，隔着几棵剥光了皮的榆树，伊看到有一只很大的盛满野菜的筐子压着一个变腰如钩的女孩歪歪斜斜地移过来。一股细细的暖流在伊心中涌着，快几步迎上去，把着筐鼻儿，把满筐野菜从女儿背上卸下来。

女孩慢慢地展开细细的腰，细细地叫了一声娘。

伊问：“梅生，你怎么才回来，不知道家里等着菜下锅？”

女孩噘着嘴，泪水在眼眶里打转儿。

伊翻着筐里的野菜，挑剔地说：“啊，这是些什么？婆婆丁，野蒿子，这能吃吗？”

伊抓起一把野蒿子放到鼻下嗅嗅，又把野蒿子触到女孩鼻下，不满地说：“你自己闻闻，什么味道？怎么能吃下去？”

女孩抽抽搭搭地哭起来，一边哭一边用握着镰刀的手搓眼睛。

伊说：“你还委屈是不？十四岁的东西了，连筐野菜都剜不来家，养你还有什么用？不是让你剜那些苦菜、马齿苋、灰灰菜吗？你还有脸哭！”

伊气喘吁吁地说着，还把一根指头戳到女孩的额头上。

女孩哇地一声哭大了。伊怒上来，也哭了，用脚去踢女孩。女孩捂着脸，只哭，不动。

邻居赵二奶奶出来，劝道：“梅生娘，大晌午头儿，打孩子做什么？”

伊愤愤地说：“死吧，都死了利索！”伊嘴里发着狠，眼泪却流了出来。

赵二奶奶劝着：“回去吧，回去吧，梅生是勤快闺女，这不是剜了一大筐吗？”

伊说：“二奶奶，你看她剜了些什么！”

赵二奶奶从筐里抓了一把野蒿子看看，说：“梅生娘，这又是你的不是了，你在磨房里拉了一春磨，不知道田野里的情景。曲曲芽、灰灰菜是比这苦蒿子好吃，可到哪里去剜？满中国都闹饿荒呢，再下去几天，只怕连这野蒿子都吃不上了。”

伊马上明白委屈了女儿，便叹了一口气，搬着筐说：“别哭了，回家吧。”

梅生抽泣着，跟着伊，回到自家院里。

伊看到梅生扑到水缸边，舀了半瓢水，咕咕嘟嘟往嘴里灌着。伊想说几句慰藉女儿的话，但终究没说出口。

婆婆也摸到院子里来了。老太婆骂累了，暂时闭住嘴，双手拄着伞柄，仰着脸，对着高悬中天的艳丽太阳。明媚的阳光照耀着那张金黄色的脸，反射出绿绿的光线来。

伊将熏人的野蒿放在捶布石上，用一根木棒捶砸着。绿色的汁液沿着白色的石头流下来，苦辣的味道在院子里洋溢着。

女孩喝完水，懂事地对伊说：“娘，你歇一会儿吧，我来砸。”

伊看着女儿干巴巴的小黄脸，想哭，但却没有眼泪流下来。伊说：“我砸野菜，你把观音土筛一筛吧。”

梅生答应着，从墙甬路上搬一块灰褐色的观音土，放在甬路中央，用一柄木锤子砸一阵，然后将碎土捧到箩里，来回筛动着，细如粉面的观音土便纷纷扬扬地落在面前了。

伊让梅生把筛出的细土盛过来，与砸烂的野菜搅和在一起，捏成一个个拳大的团子，摆在一块木板上。

伊与女儿将一木板菜团子抬到屋里，装到锅里。盖好锅盖后，伊让

梅生在锅下烧火，伊便挪到墙角上吐黄水。

两个男孩盯着灶里跳动的火，像等待什么奇迹出现。

伊吐了一阵黄水，挪回来，见锅沿上已有白汽冒出，便吩咐梅生停了火。伊揭了锅盖，见那些用奇异原料制成的团子明晃晃的，宛若骡马的粪便。一股难以说清的味道扑进伊的鼻腔。

伊一家围着锅台，像参拜神物一样，看着锅里的东西。两个男孩迫不及待地伸出手来。伊骂退了他们。伊用筷子插起一个团子，先自己咬了一口，只觉得一股毒药般的味道在口中散开，腹中的黄水汹涌上来。伊强忍着不吐，把口中东西和满食道的黄水一起咽下去。

伊说：“吃吧。”

下午，伊感到精神不错，那奇异的食物尽管味道恶劣，但毕竟使空荡荡的胃肠有了沉甸甸的感觉。胃里沉甸甸的，伊自觉脚下也有了基，不像往日那样，轻飘飘的，随时都会飞起来似的。

伊与七个女人在两盘大石磨下工作，四个人一盘。女人们都是小脚，走起路来很艰难，但也正因为这小脚，才没把她们赶到修水库的工地上去。

负责磨坊的王保管是个残废军人，瘸着一条腿，疤着半个脸，样子很凶。他看到伊走过来时，从椅子上起来，大声说：“你是干什么吃的？别人都来了，就等你一个哩，你难道不知道工地上急等面粉吃吗？”

伊连忙低着头认错。

伊进到磨坊里，看到与自己同拉一盘石磨的孙家大娘、马家二婶、李家嫂子业已把套绳挂在肩上，伸着脖子发力，使那磨隆隆地转着，灰白的麦粉从石磨的沟槽里淅淅沥沥地落下来，宛若枯涩的雪。伊惭愧得慌慌忙忙地套上肩绳，手把着磨棍乱使出了大力气。孙家大娘在伊身后轻柔地说：“梅生娘，悠着点劲儿吧，这个干法如何能熬到天黑？”其余二人也在伊身前身后说了同样意思的话。伊满心里都是温暖，使出的气力更大了。

孙家大娘笑着说：“梅生娘，午饭吃大鱼大肉了吧，这猛劲儿，小毛驴子一样。”

伊咧咧嘴，说：“吃了大鱼大肉？等下辈子了。今晌午，用观音土掺野蒿搓了一锅团子。”

“怎么，”马二婶惊讶地问，“你到底吃了观音土？”

李大嫂说：“听俺家老人说，那东西吃下去，早晚会把人坠死哩。”

伊幽幽地说：“这样的岁月，早死一天是一天的福气。”

孙大娘劝道：“梅生娘，你才三十几岁的人，可别说这丧气话，咬咬牙，把孩子拉扯大了，你就熬出头了。”

伊不说什么，只是摇头。

李大嫂愤愤不平地说：“我就不信，王大哥那么忠厚的人，还会下狠心把耕牛毒死。”

孙大娘说：“你就闭嘴吧。这年头，屈死的鬼成千上万哩！”

马二婶压低嗓门说：“梅生娘，你太老实了，磨坊里饿死了驴？怨你死心眼儿。”

这时，王保管提着一枝长杆大烟袋，进了磨坊，眼睛凶凶地把这八个拉磨的娘们睃了一遍，说：“各人都小心点，生粮食吞下去难消化哩！”

李大嫂嘻嘻笑着，说：“王大哥，你要不放心，何不搬条凳子来坐在这儿？”

王保管说：“八个臊老婆的味儿谁受得了？”

李大嫂又道：“你说俺臊，可俺男人说俺香呢！”

王保管啐了一口，一拐一拐地走了。

下午磨的是豌豆，磨膛里哔哔叭叭地脆响着，清幽幽的香味儿在潮湿、阴暗的磨坊里飘漾着。伊嗅着豌豆粉的香味儿，肠胃一阵阵痉挛绞痛。伊咬紧牙关不吭气，但冷汗却把肩背都湿了。伊脖子一抻一抻地走着，宛若一只挣命的鹅。隆隆的磨声仿佛轻飘飘的云朵，渐渐地飘远了。伊恍恍惚惚地看到，孙家大娘把手伸到磨顶上，抓了一把豌豆掩到嘴里去。马家二婶、李家大嫂都偷着空子往嘴巴里掩豌豆。伊还发现，另盘石磨上的女人们也都在干着同样的事。张家大嫂又抓起一把豌豆往嘴里掩的时候，对伊使了一个鼓励的眼色；马家二婶也低声在伊身后说：“吃呀，你这傻种！”

豌豆的味道对伊施放着强烈的诱惑。伊的手几次就要伸到磨盘上去，又怯怯地缩回来。伊知道，同样的事情，孙大娘可以干，马二婶可以干，李大嫂也可以干，唯独自己不能干。伊的丈夫是富农，前不久，因为毒死社里的耕牛，被送到劳改营里去了。伊不明白丈夫为什么要毒死耕牛。伊想着丈夫被抓时的情景，心里冰凉。马家二婶从背后戳戳伊的腰，伊果断地摇头。

马家二婶说：“你这样下去，只有死路一条了。”

伊的腹部绞痛起来，很多汗珠从脸上滚下。起初伊还硬撑着，但终于栽倒了。伊于昏迷中听到女人们大声地咋呼，并感到身体被抬了起来。伊感到几只女人手正在按摩着自己的肚皮，并听到周围一片叹息声。伊呕吐了，有一些粘稠的东西奔涌而出，疼痛立即便减轻了。

伊擦了一下嘴脸，有气无力地向周围的女人道谢，女人们便又唏嘘。王保管过来，忿忿地说：“干什么？都给我拉磨去。”马二婶说：“你这个瘸种，一颗心比鹅卵石还要硬。”

王保管说：“阶级斗争，不硬行吗？”

马二婶道：“好你个王瘸杂种，俺家可是贫雇农。”

王保管说：“贫雇农里也出叛徒哩。”

众婆娘七嘴八舌攻击王保管，他脸涨红着，催促她们拉磨。

婆娘们劝伊回家歇着去，伊摇摇头，硬挺着，回到磨边。马二婶低

声劝道：“梅生娘，这年头，人早就不是人了，没有面子，也没有羞耻，能明抢的明抢，不能明抢的暗偷，守着粮食，不能活活饿死！”言罢，抓起一把豌豆，硬塞到伊的嘴里去。伊的心怦怦地狂跳着，环顾左右，见婆娘们都在毫不客气地吃，也就运动牙齿，咀嚼起来。伊听到豌豆被咬破的声音很大，不由地心惊肉跳，但粮食的惊心动魄、牵肠挂肚的味道转瞬间即把恐惧盖住了。伊终于伸出了手，抓一把豌豆，塞到嘴里。

下工前，磨道里十分昏暗，栖息在梁头上的蝙蝠从窗棂间飞进飞出，捕食着飞虫。伊的肚皮很胀，但这是幸福的胀。伊看到女人们都在趁着昏暗，将大把的豌豆塞到裤腰里去。伊呆了。马二婶暗中戳伊，说：“傻种，装呀，你吃饱了，孩子呢？”

伊一横心，抓把豌豆，往裤里一塞，感到那些光滑圆润的豆粒儿，沿着大腿，扑噜噜，直滚下去，聚集在脚脖子之上。伊又抓了两把，便胆寒了。听到王保管在外吼：“下工了！”

女人们装做没事人儿一样，甩着手，走出磨房。院子里的光明让伊大吃一惊。伊感到腿一阵阵发软，心跳如鼓，低着头，不敢迈步。

王保管冷笑着过来，说：“好哇，到底显了形了！”

马二婶护着伊，说：“王瘸，婶子明日给你找个媳妇。”

王保管用烟袋将马二婶隔开，说：“别怪我不客气。”

伊吓傻了，不会说，也不敢动。

王保管把烟袋别在腰里，伸出两只大手，沿着伊的身体往下摸。

马二婶说：“瘸腿，你就缺德吧！”

王保管的双手，摸到伊的小腿处，停了一下，站起来，命令道：“解开扎腿带子。”

伊哭着跪下了，嘴里央求着。

女人们还想说什么，王保管火了，说：“臭婆娘们，一群偷食的

驴！你们干的事，当我不知道？都把裤腿解开！”

女人们见势不好，哄一声散开，都拐着小脚，像鸭一样，走得风快。

院里只剩下伊和王保管。王保管解开伊的扎腿带子，吩咐伊站起来，于是，成百颗豌豆滚到了地上。

王保管说：“你说吧，怎么办？”

伊回到家时，屋子里已是一团漆黑，梅生坐在地上打瞌睡，福生和寿生趴在草窝里睡了。婆婆在黑暗中嘟哝着，仿佛在念一些神秘的咒语。

梅生问：“娘，是你吗？你怎么才回来？”

伊没有吭声。

梅生过来，摸着伊的胳膊，又问：“娘，你怎么不说话？”

伊摸摸女儿的脸，说：“梅生，睡去吧。”

梅生道：“锅里还有一些观音土丸子，你吃吧。”

伊说：“娘今日吃饱了。”

梅生歪在草上，睡着了。

伊逐个摸摸孩子，起身出屋，从檐下摘下一根绳子，搭在树杈上，拴了一个套儿。

绳子勒紧伊的脖子时，伊的身体扭动起来。伊感到极其痛苦，后悔莫及。

绳子断了。

伊解开脖子的绳子，急喘一阵气，便哇哇地呕吐起来，天下起了雨，伊进屋睡了。

第二天清晨，伊看到自己呕出来的东西被雨水冲开，潮湿的泥地上，珍珠般散着几十粒胀开的豌豆粒儿。

梅生过来，问：“娘，你找什么？”梅生随即就看到了地上的宝贝，大呼着：“豌豆！”扑跪下去，鸡啄米般把豆粒捡起来。

福生、寿生、婆婆都闻声赶来。

男孩和女孩分食了豌豆，跪在地上，瞪着眼睛寻找。

婆婆哭着、骂着，扔掉伞柄，趴在地上，双手摸索。

伊叹息着，向磨坊走去。

在磨坊门口，王保管悄悄说：“我准你每天带回去两捧豌豆，但你也要给我。”

伊冷冷地说：“要是我一粒豌豆也不往家带呢？”

王保管说：“那我当然不要你。”

又到了黄昏的时刻，女人们故伎重演，大把地往裤裆里装豌豆。她们似乎已知道昨晚发生的事。伊却把豌豆一把把塞到嘴里，一点也不咀嚼，囫囵咽下去。伊感到豌豆粒儿已装到了咽喉，才停止。

王保管早等在门口了。伊很坦然地走上去，说：“你搜吧！”

王保管盯着她看了足有一分钟，便放她过去了。

伊回到家，找来一只瓦盆，盆里倒了几瓢清水，又找来一根筷子，低下头，弯下腰，将筷子伸到咽喉深处，用力拨了几拨，一群豌豆粒儿，伴随着伊的胃液，抖簌簌落在瓦盆里……伊吐完豌豆，死蛇一样躺在草上，幸福地看着孩子和婆母，围着盆抢食。

几天后，伊的技术精进，再也不需要探喉催吐，伊只要跪在瓦盆前，略一低头，粮食便哗啦啦倒出，而且，很多粮食粒儿都是干的，一点儿也未被胃液玷污……

后来，粮食日益缺乏，为防止拉磨的女人偷食，王保管在门口准备了八只碗，一桶水，让每个女人出门必漱口，把漱口水吐至碗里，检查有无粮食碎屑，这一招十分有效地控制了偷食现象，但伊照偷不误，因为伊是囫囵吞食，自然无碎屑。

伊就这样跪在盛了清水的瓦盆前，双手按着地，高耸着尖胛骨，大张着嘴巴，哗啦啦，哗啦啦，吐出了豌豆、玉米、谷子、高粱……用这种方法，伊使自己的三个孩子和婆母获得了足够的蛋白质和维生素。婆母得享高寿，孩子发育良好。

这是六十年代初期发生在高密东北乡的一个真实故事。这故事对我的启示是：母亲是伟大的，粮食是珍贵的。

灵药

头天下午，武装工作队就在临着街的马魁三家的白粉壁墙上贴出了大字的告示，告诉村民们说早晨要毙人，地点还是老地点：胶河石桥南头。告示号召能动的人都要去看毙人，受教育。那年头毙人多了，人们都看厌了，非逼迫没人再愿去看。

屋子里还很黑，爹就爬起来，划洋火点着了豆油灯碗。爹穿上棉袄，催我起炕。屋子里的空气冰凉，我缩在被窝里耍赖。爹掀了我的被子，说：“起来，武工队毙人喜早，去晚了就凉了。”

我跟着爹，走出家门。东方已显了亮，街上冷清清的，没有一个人影。一夜的西北风把浮土刮净，显出街道灰白的底色来。天非常冷，手脚冻得像被猫咬着一样。路过武工队居住的马家大院时，看到窗户里已透出灯光来，屋子里传出“呱啦呱啦”拉风箱的声音。爹小声说：“快走，武工队起来做饭了。”

爹领着我爬上河堤，看到了那座黑黢黢的石桥，和河里坑坑洼洼处那些白色的冰。我问：“爹，咱藏在哪儿？”

爹说：“藏在桥洞里吧。”

桥洞里空荡荡的，黑乎乎的，冷气侵骨。我感到头皮直发炸，问爹：“我怎么头皮炸？”爹说：“我的头皮也炸。这里毙人太多，积聚着许多冤魂。”黑暗中有几团毛茸茸的东西在桥洞里徜徉着，我说：“冤魂！”爹说：“什么冤魂？那是吃死人的野狗。”

我瑟缩着，背靠着煞骨凉的桥墩石，想着奶奶那双生了云翳，几乎失明的眼睛。偏到西天的三星把清冷的光辉斜射进桥洞里来，天就要亮了。爹划火点着一锅烟。桥洞里立刻弥漫了烟草的香气。我木着嘴唇说：“爹呀，让我到桥上跑跑去吧，我快要冰死了。”爹说：“咬咬牙，武工队都是趁太阳冒红那一霎毙人。”

“今早晨毙谁呢？爹？”

“我也不知道毙谁，”爹说，“待会儿就知道了。最好能毙几个年轻点的。”

“为什么要毙年轻的？”

爹说：“年轻的什么都年轻，效力大。”

我还要问，爹有些不耐烦地说：“别问了，桥洞里说话，桥上有人。”

说话间工夫东方就鱼肚白了，村子里的狗也咬成一片。在狗叫的间隙里，隐隐约约传来女人哭叫的声音。爹猫着腰钻出桥洞，站在河底，向村子的方向侧耳听着。我感到心里非常紧张，在桥洞里转磨儿的那几条狗，青着眼盯着我看，好像随时都会扑上来把我撕烂似的。我差不多就要拔腿跑出桥洞时，爹猫着腰回来了。在熹光里，他的嘴唇哆嗦着，不知是因为寒冷还是因为恐惧。“听到什么动静了吗？”我问。爹低声说：“别说话了，就要来了，听动静已经把人绑起来了。”

我偎着爹，坐在一堆乱草上，耸起耳朵，听到村子里响起锣声，锣声的间隙里，有一个粗哑的男人声音传过来：村民们——去南桥头看毙人啦——枪毙恶霸地主马魁三——还有他老婆——枪毙伪村长栾风山——还有他老婆——武工队张科长有令——不去看以通敌论处——

我听到爹低声嘟哝着：“怎么会枪毙马魁三呢？怎么会枪毙马魁三呢？无论枪毙谁也不该枪毙马魁三啊……”

我想问爹为什么就不该枪毙马魁三，还没及张嘴，就听到村里“叭勾——”响了一枪，子弹打着哨儿，钻到很高很远的地方去了。紧接着一阵马蹄声由远渐近，一直响到桥头。马蹄敲打着桥面。“啪啪啪”一路脆响，好像一阵风似的，从我们头顶上刮了过去。我和爹爹缩着身体，仰脸看着桥面上长条石缝隙里漏下来的那几线天，心里又惊恐又纳闷。又待了抽半袋烟的工夫，一片人声吵吵嚷嚷追到了桥头。似乎都立住了脚。一个公鸭嗓子的男人大声说：“别他娘的追了，早跑没了影子！”

有人对着马跑去的方向，又放了几枪。枪声在桥洞里碰撞着，激起一串回音。我的耳朵里嗡嗡响着，鼻子嗅到硝烟的浓烈气味。又是那个

公鸭嗓子说：“开枪打吊？这工夫早跑到两县屯了。”

“想不到这小子来了这么一手，”有人说，“张科长，论成分他可是雇农。”

公鸭嗓子道：“他是被地主阶级收买了的狗腿子。”

这时候，有人站在桥面上往下撒尿，一股臊液泚泚地落下来。

公鸭嗓子说：“回去，回去，别耽误了毙人。”

爹对我说，那个公鸭嗓子的就是武装工作队的队长，他同时还兼任着区政府的锄奸科长，所以人们称他张科长。

东方渐渐红了。贴着尽东边的地皮，辐射上去一些淡薄的云。后来那些云也红了。这时我们才看清，桥洞里有冻僵的狗屎，破烂的衣服，一团团毛发，还有一个被狗啃得破破烂烂的人头。我很恶心，便移眼去看河里的风景，河底基本干涸，只有在坑洼处有一些洁白的冰，河滩上，立着一些枯黄的茅草，草叶上挑着白霜。北风完全停止了，河堤上的树呆呆立着，天真是冷极了。我用僵硬的眼睛看着爹嘴里喷出来的团团雾气，感到一分钟长过十八个钟点。我听到爹说：“来了。”

行刑的队伍逼近了桥头。锣声“咣咣”地响着。“嚓嚓”的脚步声响着。有一个粗大洪亮的嗓门哭叫着：“张科长啊张科长，俺可是一辈子没干坏事啊……”爹轻轻地说：“是马魁三。”有一个扁扁的、干涩的嗓门哀告着：“张科长开恩吧……我这个村长是抓阄抓到的……都不愿干……抓阄，偏我运气坏，抓上了……开恩饶我一条狗命吧张科长……我家里还有八十岁的老母没人养老哇……”爹说：“是栾风山。”有一个尖利的嗓门在叫：“张科长，自打你住进俺家，俺让你吃香的喝辣的，十八岁的闺女陪着你，张科长，你难道是铁打的心肠？……”爹说：“马魁三的老婆。”有一个女人的吼叫：“呜……哇……啊……呀……”爹说：“这是栾风山的哑巴老婆。”

张科长平静地说：“都别吵叫了，吵叫也是一枪，不吵叫也是一枪。人活百岁也是死，不如早死早超生。”

马魁三叫喊着：“老少爷儿们，我马魁三平日里没有对不起你们的

地方，帮着求个人情吧……”

听动静有许多人跪了下来，夹七杂八地哀求：“科长开恩，饶了他们吧，都是老实人，都是老实人哪……”

有一个男人拔高了嗓门说：“张科长，我建议让这四个狗杂种跪在桥上，给乡亲们叩一百个响头，然后就饶了他们的狗命怎么样？”

“高仁山，你出的好主意！”张科长阴森森地说，“你以为我张聚德就是杀人魔王吗？你这个民兵队长怕是当够了！乡亲们都起来，大冷的天，跪着干什么？枪毙他们，是上头的政策定的，谁也救不了他们，起来吧起来吧！”

“老少爷儿们，多说好话吧……”马魁三哀告着。

“别磨蹭了，”张科长道，“开始吧！”

“闪开！闪开！”桥头上几个男人吼着，一定是武工队员们在轰赶那些跪地求情的百性。

随即马魁三大声嚎叫起来：“老天爷，你瞎了眼了！我马魁三一辈子善良，竟落了个枪崩！张聚德，你这个畜生，你这辈子死不在炕上，畜生，你死不在炕上……”

“快点！”张科长吼着，“让他骂着好听是不是？”

踢踢踏踏的脚步声从我们头顶上走过去了。我从桥石缝里看到一些晃动的人腿。

“跪下！”桥南头有人厉喝。

“两边闪开！”桥北头有人厉喝。

“叭——叭——叭——”响了三枪。

尖利的枪声呼啸着钻进了我的耳朵，使我的耳膜高频震荡，几乎失去了听力。这时候，太阳从东边的地平线上冒出了一线血红的边缘，那些高挺的杉树一样的长云，也都染足了血色。一个高大肥胖的肉体，从

桥面上栽下来，缓缓地栽下来，好像一团云，只是在接触了桥下的坚硬白冰时，才恢复了它应有的重量，发出了沉重的声响。有一些亮晶晶的血从他的头颅上冒出来。

北边桥头上，炸营般地乱了。听动静是被催来观刑的百姓们纷纷逃窜。听动静武工队员们也没去追赶那些逃跑的百姓。

踢踢踏踏的脚步声又从我们头顶上响到桥南头去了。紧接着又是南头喊“跪下”北头喊“闪开”，紧接着又是三声枪响，紧接着身穿一件破棉袍子、光着脑袋的栾风山一头栽倒桥下，先砸在马魁三腰上，然后滚到一边。

紧接着一切都仿佛被简化了，一阵乱枪过来，两个披头散发的死女人，手舞足蹈地砸在了她们男人的身上。

我紧紧地抓着爹的胳膊，感到有一股热乎乎的液体洒在棉裤上。

起码有五六个人在我们头顶上站住了。我感到宽大的桥石被他们沉重的身体压得弯曲了，他们的声音也像炸雷一般震耳欲聋，科长，要不要下去验验尸？

验个屁！脑浆子都迸出来了，玉皇大帝来了也救不活他们。

走吧！到小老郭他老婆那儿去喝豆腐脑吃油条去。

他们迈着大山一样沉重的步子往桥北头走去。桥石在他们脚下弯曲着，哆嗦着。这座桥随时都会坍掉，我觉得。

一切都安静了，车轮大的红太阳在远方的白色河冰上滚动着，放射出亿万道红色的光线，光线又从冰上反射回去，又从草梢上反射回去，又从冻土上反射回去。我听到太阳光线与石头桥墩碰撞发出一些的声响，好像细小的雪花抽打着窗户上的白纸。

爹捅了我一下，说：“别发愣了，动手吧。”

我感到眼前一切都莫名其妙，爹也是一个我似曾相识的、莫名其妙的陌生人。

“什么？”我肯定是莫名其妙地问，“什么？”

爹说：“你忘了吗？给你奶奶来偷药！赶紧着点，待会儿收尸的人就来了。”

大概有七八条毛色斑斓、拖着又长又浓重的彩色大影子的野狗从河道里咆哮着扑过来，我想起来适才放枪时它们尖叫着逃跑时的情形。

我看到爹从桥洞里踢下几块冻在地上的青砖头，对准狗们掷过去。狗蹦跳着躲过了。爹又从怀里摸出了一把牛耳尖刀，对着那些野狗挥舞着。黑色的爹身体周围飞划着一些银光闪闪的漂亮弧线，那是爹舞出来的刀花。野狗们暂时退却了。爹紧紧扎腰的绳子，挽挽棉袄的袖子，大声说：“帮我瞧着人！”

爹像只饿鹰一样扑上去，先拖开了两个女人的尸体，然后把脸朝下趴着的马魁三翻了个个，让他面朝着天。爹跪在地上磕了一个头，小声说：“马二爷，忠孝不能两全，对不起您了！”

我看到马魁三伸出一只手抹了抹脸上的血浆子，微笑着说：“张聚德，你这辈子也死不在炕上。”

爹用一只手很不灵便地去解马魁三皮袍子上的黄铜扣子，解不开。我听到爹说：“二狗子，帮我拿着刀。”

我记得伸手接了爹递过来的刀，但却看到爹用嘴叼住刀，双手去解马魁三胸前那些黄铜扣子。那些铜扣子圆圆的，黄黄的，金灿灿的，有豌豆粒儿大，扣在布条襻成的扣鼻里，很不好解。爹很焦急，一使劲儿把它们撕了下来。掀起皮袍子，雪白的羔儿皮掀到肚腹两边，露出一件绸夹袄。夹袄也钉着同样的铜扣子，爹伸手又把它们撕了。把绸夹袄掀到两边去，又露出一件红绸布兜肚子，我听到爹啧了一声。我也感到这位五十多岁的胖老头还暗中穿着一件妖精衣服真是十分地奇怪。爹好像突然发怒，一把便将那玩意儿撕了，扔到一边。这一下露出了马魁三圆滚滚的肚皮和平坦的胸脯子。爹一伸手，突然站起来，脸色像金子一样，对我说：“二狗子，你试试，他的心还蹦蹦地跳着。”

我记得我弯腰去试他的心，果然感到那儿有个像小兔子一样的东西在鼓涌。

爹说：“马二爷，您脑浆子都迸出来了，玉皇大帝下了凡也救不活您了，您就成全了我这片孝心吧！”

爹从嘴里吐出刀子，攥在手里，在马魁三胸脯上比划着，寻找下刀的地方。我看到他用刀子在马魁三胸脯上戳了一下，竟好像戳在充足了气的马车轮胎上一样被反弹回来。又戳了一刀，又弹回来。爹扑地跪倒，磕着头说：“马二爷，我知道你死得冤枉，你有冤有仇就找张科长报去吧，别对着我个孝子显神通了。”

我看到只戳了两刀，爹的脸上已经汗珠滚滚，胡子上的白霜也融成了露水。远处那些野狗正在逐渐逼上来，那些狗东西的眼睛都红得像火炭一样，颈子上的毛都耸着，像刺猬一样，牙都龇着，像利刃一样。我说：“爹呀，快动手吧，狗们逼上来了。”

爹站起来，挥着刀，发着疯狂，把野狗们逼出去半箭地，然后气喘吁吁地跑回来，大声说：“马二爷，我不剐了你，狗也要撕了你；与其让狗撕了，还不如让我剐了！”

爹一咬牙，一瞪眼，一狠心，一抖腕，“噗哧”一声，就把刀子戳进了马魁三的胸膛。刀子吃到了柄，爹把刀住外一提，一股黑血绵绵地渗出来。爹旋转着刀子，但总被肋条阻隔着。爹说：“人慌无智。”抽出刀，放在马魁三的皮袍子上擦擦，一紧手，便将马魁三开了膛。

我听到“咕嘟”一声响，先看到刀口两侧的白脂油翻出来，又看到那些白里透着鸭蛋青的肠子滋溜溜地窜出来。像一群蛇，像一堆鳝，散发着热烘烘的腥气。

爹一把把地往外拽着那些肠子，看样子情绪烦躁，手头使着狠劲，嘴里嘈嘈地骂着。终于把肠子拽完了，显出了马魁三空荡荡的腹腔。

“爹，你到底要找什么呀？”我记得我曾焦急地问。

“胆，苦胆！他的苦胆在哪里？”

爹捅破了马魁三的膈膜，揪出了一颗拳头大的红心，又揪出了几页肝。终于在肝页的背面，发现了那小鸡蛋般大小的胆囊。爹小心翼翼地用刀尖把胆囊从肝脏上剥离下来。举着，端详了一会儿，我看到那玩意

儿润泽光华映日，宛若一块紫色的美玉。

爹把胆囊递给我，说：“小心拿着，等我把栾风山的胆也取出来。”

爹此时已像一个经验丰富的外科医生，手段准确、迅速。他用刀尖挑了穷鬼栾风山束腰的草绳子，挑开他的破袍子，对准那瘦骨凸凸的胸腔踹了一脚，刷刷刷三五刀，掀开遮蔽，伸手进去，宛若叶底摘桃，揪下了栾胆。

“跑！”爹说。

我们上了河堤，看见群狗拉着肠子撕扯，又看见太阳的红色已经黯淡，刺目的白光焕发出来，照耀着它应该照耀的万物。

奶奶目生云翳，请神医罗大善人看。罗大善人说，这是三焦烈火上升所致，非大寒大苦的药物不能治了。然后挟着包要走。爹苦苦哀求，希望罗神医开个方子。罗神医说：用个偏方吧——你去弄些猪苦胆，挤出胆汁来让你娘喝，兴许能退出半个瞳仁来。爹问：羊胆行不行？罗神医说：羊胆、熊胆都行——要是能弄到人胆——他哈哈笑着说——你娘定能重见光明。

爹把马魁三和栾风山的胆汁挤到一只绿色的茶碗里，双手端着，递给奶奶。奶奶把茶碗送到嘴边，伸出舌尖品了品，说：“狗子他爹，这是什么胆，这般腥苦？”

爹说：“娘，这是马胆和栾胆。”

奶奶说：“什么马胆、栾胆？马胆，我知道，栾胆，是什么？”

我按捺不住，大声说：“奶奶，这是人胆！马是马魁三，栾是栾风山。俺爹把他俩的苦胆扒来了。”

奶奶怪叫一声，仰面倒在炕上，顿时就断了气。

铁孩

大炼钢铁那年，政府动员了二十万民工，用了两个半月的时间，修筑了一条八十里长的铁路。铁路的上端连结在胶济铁路干线的高密站上，下端插在高密东北乡那片方圆数十里的荒草甸子里。

那时候我们只有四五岁，生活在与“公共食堂”一起建成的“幼儿园”里。“幼儿园”里只有一排五间泥墙草顶的房子，房子周围圈着一些用粗铁丝连结起来的碗口粗的树干，有两米多高，别说是三四岁的孩子，就是年轻力壮的狗，也跳不过去。我们的父、母、兄、姐……凡是能拿起铁锹铲土的，都被编进民工队伍里去了，吃在铁路工地，睡在铁路工地，我们已有很长时间没见到他们了。我们被圈在“幼儿园”里，有三个很瘦的老太婆看管着我们。三个老太婆都是鹰勾鼻子眍眼睛，我们认为她们长得一模一样。她们每天熬三大盆野菜粥喂我们，早上一盆中午一盆晚上一盆。我们都把肚子喝得像小皮鼓一样。喝完了粥我们就把着木栅栏看外边的风景。木栅栏上抽出一些嫩绿的枝条。有柳树枝条。有杨树枝条。有的树干腐烂了，不抽枝条，生出一些黄色的木耳或是乳白色的小蘑菇。我们喝完了粥就把着木栅栏看外边的风景，手掰着木杆上的小蘑菇吃着，看到栅栏外的街道上来来回回走动着一些外乡口音的民工，一个个蓬头垢面，无精打采。我们在这些民工中寻找亲人。

我们哭咧咧地问：“大叔，你看到俺爹了吗？”

“大叔，你看到俺娘了吗？”

“看到俺哥了吗？”

“看到俺姐了吗？”

……

民工们有的像聋子一样，根本不理睬我们；有的歪过头来，看我们一眼，然后摇摇头。有的则恶狠狠地骂我们一句：

“狗崽子们，钻出来吧！”

那三个老太婆坐在门口，根本不理睬我们。木栅栏高约两米，我们爬不出去。木栅栏间隙很小，我们钻不出去。

我们透过木栅栏，看到村外的田野上渐渐隆起一条土龙，一群群黑色的人在土龙上忙忙碌碌地爬动着，好像蚂蚁一样。听木栅栏外边的民工们说，那就是铁路的路基。我们的亲人们，就在那些蚂蚁一样的人群里。有时候，土龙上会突然插起千万面红旗，有时候会突然插起千万面白旗。更多的时候什么旗也不插。后来，土龙上闪烁着许多亮晶晶的东西。栅栏外边的民工们说：要铺设铁轨了。

有一天，木栅栏外走过来一个黄头发的青年，他个子很高，我们觉得他只要一伸胳膊就能摸到木栅栏的尖儿。我们向他打听亲人的消息，他竟然走到木栅栏边，蹲下来，很亲热地摸我们的鼻子，戳我们的肚皮，拧我们的小鸡鸡。这是我们召唤来的第一个大人。

他笑着问我们：“你爹叫什么名字？”

“俺爹叫王富贵。”

“噢，王富贵，”他摸着下巴说，“王富贵我认识。”

“你知道他什么时候来接我吗？”

“他来不了了，前日抬钢轨时，他被钢轨砸死了。”

“哇……”一个孩子哭了。

“你见过俺娘吗？”

“你娘叫什么名字？”

“俺娘叫万秀玲。”

“噢，万秀玲，”他摸着下巴说，“万秀玲我认识。”

“你知道她什么时候来接我吗？”

“她来不了了，前日搬枕木时，她被枕木砸死了。”

“哇……”又一个孩子哭了。

……

最后，所有的孩子都哭了。黄头发的青年人站起来，吹着口哨走了。

我们从中午一直哭到黄昏。老婆子们让我们去喝粥，我们还在哭。老婆子们生气地说：“哭什么？再哭送你们去万人坑。”

我们不知道万人坑在哪里，但都知道那一定是个极其可怕的地方，于是我们都不哭了。

第二天我们还是把着木栅栏望外面的风景。半上午时，有几个民工抬着一扇门板急匆匆地走过来了，门板上躺着一个血肉模糊的人，分不清是男是女，一滴一滴的黑血沿着门板的边缘，“吧嗒吧嗒”滴在地上。

不知是谁带头哭了起来，大家一齐哭，好像那门板上躺着的就是自己的亲人。

喝完了中午粥，我们又趴在木栅栏上，看着有两个端着大枪的黑大汉押着那个我们熟识的黄头发青年走了过来。黄头发青年双手背着，手腕子上绑着绳子，鼻、眼青肿，嘴唇上流着血。走到我们面前时，他歪着头看看我们，对我们挤眼弄鼻子，好像他心里挺高兴。

我们齐声喊叫他，一个黑大汉用枪筒子戳戳他的背，大声说：“快走！”

又是一天上午，我们扒着木栅栏，看到远处的铁路上，突然又插满了红旗，并且响起了敲锣打鼓的声音，数不清的人在铁路上吆喝着，不知为什么那么高兴。中午喝粥时，老太婆们分给我们每人一颗鸡蛋，并且对我们说：“孩子们，铁路修好了，下午通车了，你们的爹娘就要来接你们回家了，我们也侍候够你们了。每人一颗鸡蛋，庆祝通车典礼。”

我们高兴起来，原来我们的亲人没死，是那黄头发青年骗我们，怪不得把他捆起来哩。

我们很少吃鸡蛋，老太婆告诉我们要剥了皮才能吃。我们笨拙地剥鸡蛋皮，鸡蛋壳里都藏着一只带毛的小鸡，一咬唧唧叫，还冒血水。我们吃不下去，老太婆们用棍子打我们，逼着我们吃，我们都吃了。

第二天上午，我们趴在木栅栏上，看到铁路上的红旗更多了。傍晌午时，铁路两边的人嗷嗷地叫起来，有一个头上冒着黑烟的大东西，又长又黑的大东西，呜呜地叫着，从西南方向跑过来。它跑得比马还快。它是我们看到的跑得最快的东西。我们感到脚下的地皮打起哆嗦来，心里很害怕。有几个穿着白衣裳、戴着白帽子的女人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拍着巴掌叫着：“火车来了！火车来了！”

火车呼隆隆响着朝东北方向开过去了，我们的眼睛追着它的尾巴，一直到看不见了还在看。

火车开过去后，果然有一些大人来接孩子。狗被接走了，羊被接走了，柱被接走了，豆也被接走了，最后，只剩下我一个人。

三个老太婆把我领到栅栏外，对我说：“回家去吧！”

我早就忘记了家门，哭着央告老太婆们送我回家。老太婆把我推到一边，便急急忙忙地关上了木栅栏大门，门里边还锁上一把黄澄澄的大铜锁。我在木栅栏外哭、叫、求情，她们根本不理。我从木栅门缝里看到，三个一模一样的老太婆，在木栅门里边支起一只小铁锅，锅下插上劈柴点着了火，锅里倒进一些浅绿色的油。火苗子呼呼地响着，锅里的油泛起泡沫。一会儿泡沫消散了，一些白色的烟沿着锅边爬上去。那些老太太打破鸡蛋，用木棍把一些带毛的小鸡扔到油锅里去，炸得啦啦响，扑棱扑棱翻滚。一股焦焦的香气溢出来。老太太们又用木棍把油锅里的小鸡夹出来，吹几口气，就把小鸡塞到嘴里。她们的腮帮子时而这边鼓起来，时而那边鼓起来，嘴里呜噜呜噜响着。她们在吃小鸡时都闭着眼，啪哒啪哒滴着眼泪。任我怎么哭叫，她们也不开门。我眼泪干了，喉咙哑了。我看到一株黑油油的树旁边有一汪混浊的水。我走过去喝水。我喝水时看到水边有一只黄色的蛤蟆。我还看到一条黑色的、脊梁上有白花的蛇。蛤蟆和蛇在打架，我很害怕，我很渴。我忍着怕，跪下用手捧水喝。水从我指头缝里哗哗漏。蛇咬住蛤蟆的腿，蛤蟆头上冒

出一些白水。我感到水很腥。我有点恶心。我站起来。我不知道该到哪里去。我想哭。我哭了。我干哭，没有眼泪。

我看到树、水、黄蛤蟆、黑蛇、打架、害怕、口渴、跪下、捧水、水腥、恶心、我哭、没有眼泪……哎，你哭什么？你爹死了吗？你娘死了吗？你家里的人死光了吗？我回头。我看到那个问我话的小孩。我看到他跟我一般高。我看到他没有穿衣裳。我看到他的皮上生着锈。我觉得他是个铁孩子。我看到他的眼是黑的。我看到他跟我一样是个男孩。

他说你哭什么木头？我说我不是木头。他说我偏要叫你木头。他说木头你跟我做伴到铁路上玩去吧。他说那里有很多好看的、好吃的、好玩的。

我说蛇快把蛤蟆吞了。他说让它吞吧，别动它，它会吸小孩的骨髓。

他领着我我跟着他朝铁路那儿走。铁路好像离我们很近可总也走不到，走走，望望，铁路还是那么远，好像我们走它也走一样。我们好不容易走到铁路边。我的脚很痛。我问他叫什么名字。他说你愿意叫我什么名字我就叫什么名字。我说我看你像块生锈的铁。他说你说我是铁我就是铁。我说铁孩。他答应了一声并且咧开嘴笑了。我跟着铁孩往铁路上爬。铁路路基很陡。我看到了两道铁轨像两条大长虫从一定是很远很远的地方爬过来。我想只要我一踩它就会扭动起来，它还会用长得没有头的木尾巴把我缠起来。我试探着踩了它一下。我感到铁很凉，它没有扭动也没有甩尾巴。

我看到太阳就要落山了。太阳很大很红，有一些白色的大鸟落在水边。我听到一声怪叫，铁孩说火车来了。我看到火车的铁轮子是红的，几条铁胳膊捣着它转。我感到车轮下有吸人的风。铁孩对着火车招手，好像它是他的好朋友一样。

晚上我感到很饿。铁孩拿来一根生着红锈的铁筋，让我吃。我说我是人怎么能吃铁呢？铁孩说人为什么就不吃铁呢？我也是人我就能吃铁，不信我吃给你看看。我看到他果真把那铁筋伸到嘴里，“咯嘣咯嘣”地咬着吃起来。那根铁筋好像又酥又脆。我看到他吃得很香，心里也馋了起来。我问他是怎样学会吃铁的，他说难道吃铁还要学吗？我说我就不会吃铁呀。他说你怎么就不会呢？不信你吃吃看，他把他吃剩下

那半截铁筋递给我，说你吃吃看。我说我怕把牙齿崩坏了。他说怎么会呢？什么东西也比不上人的牙硬，你试试就知道了。我半信半疑地将铁筋伸到嘴里，先试着用舌头舔了一下，品了品滋味。咸咸的，酸酸的，腥腥的，有点像腌鱼的味道。他说你咬嘛！我试探着咬了一口，想不到不费劲就咬下一截，咀嚼，越嚼越香。越吃越感到好吃，越吃越想吃，一会儿工夫我就把那半截铁筋吃完了。怎么样？我没骗你吧！我说，你没骗我，你真是好人，教会了我吃铁，我再也不用喝菜汤了。他说人人都会吃铁，他们不知道。我说早知这样谁还去种粮食？他说你以为炼铁比种庄稼容易吗？炼铁更难。你千万别告诉他们铁好吃，要是让他们知道了，大家一齐吃起来，就没有咱俩吃的了。我说为什么你要把这个秘密告诉我呢？他说我一个人吃铁没意思，想找个做伴的。

我跟他踩着铁轨往东北方向走。因为学会了吃铁，我一点也不怕铁轨了。我心里说：铁轨铁轨，你放老实点，你要敢不老实，我就把你吃了。因为吃了半根铁筋，我的肚子一点也不觉得饿了，脚和腿都有劲。我和铁孩每人踩着一根铁轨往前走。走得很快，一会儿就望到前边红彤彤的半边天，有七八个大炉子呼呼地冒着火苗子。我闻到好香好鲜的铁味儿。他说，前边就是炼钢铁的了，没准你爹娘在那里呢。我说我一丁点儿也不想他们了。

我们走着走着，铁路忽然没了。四周都是比我们还高的荒草，荒草里有一大堆一大堆的生满红锈的废钢铁，有好几辆火车歪在荒草里，车厢都砸扁了，里边装着的废钢铁都倾了出来。我们又往前走了会儿，发现这儿有很多人，蹲在钢铁堆里吃饭，炉子里的火把他们的脸映得通红。他们正在吃饭，吃的什么饭？大肉包子地瓜蛋。他们吃得那么香，那么甜，都把腮帮子撑得鼓了起来，好像生了痄腮一样。但是我闻到从那些肉包子里、地瓜蛋里发散出一股臭气，比狗屎还要难闻，我感到恶心得很厉害，便赶紧跑到上风头里去。

这时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忽然从人堆里站起来，大声呼喊着：“狗剩！”

我被他们吓了一跳。我认出了那是我的爹和娘。他们跌跌撞撞朝我跑来。我忽然觉得他们很可怕，像“幼儿园”里那三个老太婆一样可怕。我闻到了他们身上那股子比狗屎还要难闻的臭味。在他们伸手就要捉住我的时候我转身逃跑了。我跑，他们在后边追。我不敢回头，但我

觉得他们的指尖不断地戳到我的头皮。这时我听到我的好朋友铁孩在我的前边喊我：“木头，木头，往铁堆里跑！”

我看到他的暗红色的身影在铁堆里一闪就不见了。我冲向废铁堆，踩着那些锅、铲、犁、枪、炮等等铁器爬上了堆积如山的废铁堆。铁孩在一个圆的铁管子里向我招手，我一斜肩膀就钻进去。铁管子黑乎乎的，弥漫了铁锈的香味。我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有一只凉森森的小手拉住我的手。我知道那是铁孩的手。铁孩小声说：“别怕，跟我走，他们看不到我们。”

我跟着他往前爬。铁管子曲里拐弯，也不知通向哪里。爬呀爬呀，爬出了一线光明。我跟着铁孩钻出去。铁孩领着我手把着一辆破坦克的履带爬到炮塔上。炮塔上涂着一些白色的五角星。一根锈烂得坑坑洼洼的炮管子斜斜地指着天。铁孩说要钻到炮塔里去。炮塔的螺丝都锈死了。铁孩说：“咬开它。”

我们跪在炮塔上，转着圈啃那些生锈的螺丝。一边啃一边吃，一会儿就啃透了。炮塔盖子被我们掀到一边去。炮塔上的铁很软，像熟透了的烂桃子一样。我们钻进坦克肚子里去，坐在那些软绵绵的铁上。铁孩帮我找了一个孔，让我望着我的爹娘。我看到他们在远处的铁堆上爬着，噼里啪啦地翻动着那些铁器，一边翻动一边哭叫着：“狗剩，狗剩，儿呀，出来吧，出来吃大肉包子地瓜蛋……”

我看着他们，像看着两个陌生人一样。当听到他们让我出去吃大肉包子地瓜蛋时，我轻蔑地笑了。

他们找不到我，回去了。

我们钻出坦克，爬到炮筒上去骑着，看远远近近的那些冒火的大炉子和炉子周围忙忙碌碌的人。他们把一些铁锅抬起来，喊一声“一——二——三”，抛到半空中去，掉下来跌破，再用大铁锤砸得稀巴烂。我嗅到了铁锅片儿的焦香味儿，肚子咕碌碌地响起来。铁孩好像猜到了我的心思，说：“木头，走，拿口锅吃，铁锅好吃。”

我们避避让让地走进火光里，选中了一口好大的锅，抬起来就跑。几个男人被我们惊吓得连手中的铁锤都丢了，有的还撒丫子就跑，一边跑还一边叫：“铁精来了——铁精来了——”

这时我们已跑到铁堆的顶上，一块块掰着铁锅，大口大口吃起来，铁锅的滋味胜过铁筋。

我们吃着铁锅，看到有一个腰里挂着盒子枪的瘸子走过来，用枪带子抽着那几个喊“铁精”的男人，骂道：“混蛋，我看你们是造谣言搞破坏！狐狸能成精，大树能成精，谁见过生铁蛋子能成精？”

那几个男人齐声说：“指导员，俺们不敢撒谎。俺们正在砸铁锅，从黑影里蹿出来两个小铁人，都生着一身红锈，抢了一口铁锅，抬着就跑，一转眼就没影了。”

瘸子问：“跑到哪里去了？”

那些人说：“跑到废铁堆上去了。”

“胡他娘的造谣！”瘸子说，“荒滩荒地，哪来的孩子！”

“所以俺们才怕了呢。”

瘸子掏出枪，对着铁堆“当当当”就放了三枪，枪子儿打在铁上，迸出了一些金色的大火星子。

铁孩说：“木头，咱把他那支枪抢来吃了吧？”

我说：“就怕抢不来。”

铁孩说：“你在这等着，我去抢。”

铁孩轻手轻脚地下了铁堆，趴在荒草里，慢慢地往前爬，光明里的人看不到他，我能看到他。我看到他爬到瘸子背后时，就在铁堆上抄起一块铁叶子，敲打起铁锅来。

那几个男人都说：“听听，铁精在那儿！”

瘸子刚举起枪来要放，铁孩从背后一跃而起，一把就下了他的枪。

男人们大叫：“铁精！”

瘸子一屁就坐在地上，嘴里喊着：“救命啊——抓特务——”

铁孩提着枪爬到我身边，说：“怎么样？”

我说你真有本事。他高兴极了，一口咬下枪筒子，递给我，说：“吃吧。”

我咬了一口，尝到一股子火药味。我呸呸地吐着，连声说：“不好吃，不好吃。”

他从枪脊上咬了一口，品咂着，说：“果真不好吃，扔给他吧！”

他把枪身扔到瘸子身边。

我把被我咬了一口的枪苗子扔到瘸子身边。

瘸子捡起枪身和枪苗，看了看，嗷嗷地叫着，扔掉破枪就跑了。瘸子跑，歪歪倒，我们坐在铁堆上笑。

半夜时，西南方向一道耀眼的光柱射过来，并且传来了“咣当咣当”的巨响。火车又来了。

我们看到火车跑到铁路尽头，一头就扎到另一辆火车身上，后边拉着的车厢呼隆隆挤上来，车厢里的铁哗啦啦地泻在车道外边。

从此以后再也没有火车。我问他火车上有没有特别好吃的地方，他说车轮子最好吃。后来我们吃过一次铁轮子，吃了一半就不愿再吃了。

我们还去炼铁炉边找那些新炼出的铁吃，那些铁反而不如生锈的铁好吃。

我们白天钻到铁堆里睡觉，晚上出来和那些炼铁的人们捣乱，吓得他们胡乱跑。

有天晚上，我们又去吓唬砸铁锅的男人。我们看到明亮的灯火里摆着一口锈得通红的大铁锅，便一起奔那铁锅而去。我们的手刚触到锅沿，就听到呼隆一声响，一面用麻绳子结成的大网把我们罩住了。

我们用嘴咬绳子，下多大的狠劲也咬不断。

他们高兴地喊：“抓住了，抓住了！”

后来，他们用砂纸擦我们身上的红锈，好痛，好痛啊！

翱翔

拜完了天地，黑大汉洪喜就有些按捺不住了。虽然看不到新娘的脸，但新娘修长的双臂、纤细的腰肢，都显示出这个胶州北乡女子超出常人的美丽来。洪喜是高密东北乡著名的老光棍，四十岁了，一脸大麻子，不久前由老娘做主，用自己的亲妹子杨花，换来了这个名叫燕燕的姑娘。杨花是高密东北乡数一数二的美女，为了麻子哥哥，嫁给了燕燕的哑巴哥哥。妹妹为自己做出了巨大的牺牲，洪喜心中十分感动。想起妹妹将为哑巴生儿育女，他心情复杂，竟对眼前这个女子生出一些仇恨。哑巴，你糟蹋我妹子，我也饶不了你妹子。

新娘进入洞房，已是正晌光景。一群顽童戳破粉红窗纸，望着坐在炕上的新娘。一个大嫂拍了洪喜一把，笑嘻嘻地说：“麻子，真好福气！水灵灵一朵荷花，轻着点揉搓。”

洪喜手搓着裤缝，嘻嘻地笑着，脸上的麻子一粒粒红。

太阳高高地挂着，似乎静止不动。洪喜盼着天黑，在院子里转圈。他的娘拄着拐棍过来，叫住儿子，说：“喜，我看着这媳妇神气不对，你要提防着点，别让她跑了。”

洪喜道：“不用怕，娘，杨花在那边拴着她哩，一根线上拴两个蚂蚱，跑不了那一个，就跑不了这一个。”

娘两个正说着话，就看到新媳妇由两个女傧陪着，走到院子里来。洪喜的娘不高兴地嘟哝着：“哪有新媳妇坐床不到黑就下来解手的？这主着夫妻不到头呢，我看她不安好心。”

洪喜被新媳妇的美貌吸引住了。她容长脸儿，细眉高鼻，双眼细长，像凤凰的眼睛。她看到了洪喜的脸，怔怔地立住，半袋烟工夫，突然哀嚎一声，撒腿就往外跑，两个女傧伸手去拽她的胳膊，嗤，撕裂了那件红格褂子，露出了雪白的双臂、细长的脖子和胸前的那件红绸子胸衣。

洪喜愣了。他娘用拐棍敲着他的头，骂道：“傻种，还不去撵？”

他醒过神来，跌跌撞撞追出去。

燕燕在街上飞跑着，头发披散开，像鸟的尾巴。

洪喜边追边喊：“截住她！截住她！”

村里的人闻声而出。一群群人，拥到街上。十几条凶猛的大狗，伸着颈子狂吠。

燕燕拐下街道，沿着一条胡同，往南跑去。她跑到田野里。正是小麦扬花的季节，微风徐徐吹，碧绿的麦浪翻滚。燕燕冲进麦浪里，麦梢齐着她的腰，衬托着她的红胸衣和白臂膊，像一幅美丽的画。

跑了新媳妇，是整个高密东北乡的耻辱。男人们下了狠劲，四面包抄过去。狗也追进麦田，并不时蹿跳起来，将身体显露在麦浪之上。

包围圈逐渐缩小，燕燕突然前仆，消逝在麦浪之中。

洪喜松了一口气。奔跑的人们也减慢速度，喘着粗气，拉着手，小心翼翼往前逼，像拉网拿鱼一样。

洪喜心里发着狠，想象着捉住她之后揍她的情景。

突然，一道红光从麦浪中跃起，众人眼花缭乱，往四下里仰了身子。只见那燕燕挥舞着双臂，并拢着双腿，像一只美丽的大蝴蝶，袅袅娜娜地飞出了包围圈。

人们都呆了，木偶泥神般，看着她扇动着胳膊往前飞行。她飞的速度不快，常人快跑就能踩到她投在地上的影子。高度也只有六七米。但她飞得十分漂亮。高密东北乡虽然出过无数的稀奇古怪事，女人飞行还是第一次。

醒过神来后，人们继续追赶。有赶回去骑了自行车来的，拼命蹬着车，轧着她的影子追。只要她一落地，就将被擒获。

飞着的和跑着的在田野里展开了一场有趣的追捕游戏，田野里四处

响着人们的呼唤。过路人外乡人也抬头观看奇景。飞着的潇洒，地上的追捕者却因仰脸看她，沟沟坎坎上，跌跤者无数，乱糟糟如一营败兵。

后来，燕燕降落在村东老墓田的松林里。这片黑松林有三亩见方，林下数百个土馒头里包孕着东北乡人的祖先。松树很多，很老，都像笔一样，直插到云霄里去。老墓田和黑松林是东北乡最恐怖也最神圣的地方。这里埋葬着的祖先所以神圣，这里曾经发生过许许多多鬼怪事所以恐怖。

燕燕落在墓田中央最高最大的一株老松树上，人们追进去，仰脸看着她。她坐在松树顶梢的一簇细枝上，身体轻轻起伏着。如此丰满的女子，少说也有一百斤，可那么细的树枝竟绰绰有余地承担了她的重量，人们心里都感到纳闷。

十几条狗仰起头，对着树上的燕燕狂叫着。

洪喜大声喊叫着：“下来，你给我下来。”

对狗的狂吠和洪喜的喊叫她没有半点反应，管自悠闲地坐着悠闲地随风起伏。

众人看看无奈，渐渐显出倦怠。几个顽皮的孩子大声喊叫着：“新媳妇，新媳妇，再飞一个给我们看！”

燕燕扬扬胳膊。孩子们欢呼：飞啦飞啦又要飞啦。她没有飞。她用尖尖的手指梳理脑后的头发，就像鸟类回颈啄理羽毛一样。

洪喜扑通跪在地上，哭咧咧地说：“大叔大爷们，大哥大兄弟们，帮俺想想法子弄她下来吧，洪喜娶个媳妇不容易啊！”

这时洪喜的娘被人用毛驴驮着赶到了。她一个翻滚下了驴，跌得哼哼唧唧叫唤。

“在哪儿？她在哪儿？”老太太问洪喜。

洪喜指指松树梢，说：“她在那儿。”

老太太举手遮住阳光，看到树梢上的儿媳妇，连声骂道：“妖精，

妖精。”

村里的尊长铁山爷爷说：“管她是人是妖，得想法弄她下来，凡事总得有个了结。”

老太太说：“老爷爷，就拜托您给操持了。”

铁山老汉道：“这样吧，一是派人去胶州北乡把她娘、她哥，还有杨花，都叫来，她要不下树，咱就留住杨花不回去。二是回去造些弓箭，修些长杆子，实在不行，就动硬的。三是去报告乡政府，她和洪喜是明媒正娶，受法律保护的夫妻，政府兴许能管。就这样吧，洪喜你在树下守着，等会儿让人给你送面锣来，有什么变化，你就敲锣。我看她这模样，多半是中了邪，回去还要杀条狗，弄点狗血准备着。”

众人匆匆走散，分头准备去了。洪喜的娘死活要跟儿子待在一起，铁山爷爷说：“老嫂子，别痴了，你待这儿管什么用？万一有点事，跑都跑不及，还是回去好。”铁山爷爷一说，她也不再坚持，让人扶上驴背，哭哭啼啼去了。

吵吵嚷嚷的松树林子里突然安静下来，一向以胆大著称的高密东北乡的洪喜被这寂静搞得心慌意乱。红日西下，风在松林里旋转着，发出呜呜的吼声。他垂下头，揉着又酸又硬的脖子，寻了一张石供桌坐下，掏出纸烟，刚要点火，就听到头上传下来一声冷笑。他的头发被激得竖起来，浑身感到冰凉，慌忙灭了火，退后几步，仰起脸，大声说：“甭给我装神弄鬼，早晚我要收拾你。”

他看到夕阳的光辉使燕燕的胸衣像一簇鲜红的火苗，她的脸上闪闪烁烁，仿佛贴上了许多小金片。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适才那声冷笑是由燕燕发出。成群的乌鸦正在归巢，灰白的鸦粪像雨点般落下，有几团热乎乎的落在他的头上，他呸呸地吐着唾沫，感到晦气透顶，松梢上还是一片辉煌，松林中已经幽黑一片，蝙蝠绕着树干灵巧地飞行着，狐狸在坟墓中嗥叫。他又一次感到恐惧。

松林里似乎活动着无数的精灵，各种各样的声音充塞着他的耳朵。头上的冷笑不断，每一声冷笑都使他出一身冷汗。他想起咬破中指能避邪的说法，便一口咬破了中指。尖锐的痛楚使他昏昏沉沉的头脑清晰了。这时他发现松林里并不像刚才所见到的那般黑暗，一座座坟墓、一

尊尊石碑还清晰可辨，松树干的侧面上还涂着一些落日的余晖，有几只毛茸茸的小狐狸在坟墓间嬉戏着，老狐狸伏在野草丛中看着小狐狸，并不时对他龇牙微笑。仰脸看时，燕燕端坐树梢，乌鸦围着她盘旋。

一个很白净的小男孩从树干缝里钻过来，递给他一面锣、一柄锣棰、一把斧头、一张大饼。小男孩说，铁山爷爷正在领着人们制造弓箭，去胶州北乡的人也出发了，乡政府的领导也很重视，很快就会派人来，让他吃着饼耐心等待，一有情况就敲锣。

小男孩一转身就不见了，洪喜把锣放在石供桌上，将斧头别在腰里，大口吃起饼来。吃完了饼，他举起斧头，大声说：“你下不下来？不下来我要砍树了。”

燕燕没有声息。

他挥起斧头，猛砍了一下树干。松树哆嗦了一下。燕燕无声无息。斧头卡在树里，拔不出来了。

洪喜想，她是不是死了呢？

他紧紧腰带，脱掉鞋子，往松树上爬去。树皮粗糙，爬起来很省力。爬到半截时，他仰脸看了一下她，只能看到她下垂的长腿和搁在松枝上的臀部。他十分愤怒地想：本来现在是睡你的时候，你却让我爬树。愤怒产生力量。树干渐上渐细，有许多分杈，他手把着树杈，纵身进了树冠，脚踏树杈站定，对着她，悄悄伸出手去，他的手触到她的脚尖时，听到了一声悠长的叹息，头上一阵松枝晃动，万点碎光飞起，犹如金鲤鱼从碧波中跃出。燕燕挥舞着胳膊，飞离了树冠，然后四肢舒展，长发飘飘，滑翔到另一棵松树上去。他惊恐地发现，燕燕的飞行技术，比之在麦田里初飞时，有了明显的提高。

她保持着方才的姿势坐在另一棵树梢上。她的脸正对着西天的无边彩霞，像盛开的月季花一样动人。洪喜哭着说：“燕燕，我的好老婆，跟我回家好好过日子去吧，你要不回去，我也不让杨花给你哑巴哥哥睡觉——”

一语未了，他的脚下嘎叭一声响——松枝压断，洪喜像一块大肉，实实在在地跌在地上。好久，他手按着腐败的松针爬起来，扶着树干走

了两步，发现除了肌肉酸痛外，骨头没有受伤。他仰起脸寻找燕燕，看到天上挂着一轮明月，光华如水，从松树的缝隙中泻下来，照亮了坟丘一侧、墓碑一角，或是青苔一片。燕燕沐浴在月光里，宛若一只栖息在树梢上的美丽大鸟。

松林外有人高声喊叫他的名字，他大声答应着。他想起石供桌上的锣，摸到，却怎么也找不到锣棰。

嘈嘈杂杂的人声进入了松林，灯笼、火把、手电筒的光芒移动到林间，把月亮的光芒逼退了。

来人很多。他认出了燕燕的老娘、燕燕的哑巴哥哥和自己的妹妹杨花。还认出了身背弓箭的铁山老爷爷和七八个村里的精壮小伙子。他们有的持着长竿，有的扛着鸟枪，有的抱着扇鸟网。还有一位身穿橄榄绿制服、腰扎皮带、握着公安手枪的英俊青年。他认出英俊青年是乡公安派出所的警察。

铁山老爷爷见他鼻青脸肿，问道：“怎么弄的？”

他说：“没怎么弄的。”

燕燕的娘大声叫着：“她在哪里？”

有人把手电的光柱射上树梢，照住了她的脸。下边的人听到树梢上哗啦啦一阵响，看到一个灰暗的大影子无声无息地滑行到另一棵松树上去了。

燕燕的娘恼怒地骂起来：“杂种们，你们一定是合伙把俺闺女暗害了，然后编排谎言糊弄我们孤儿寡母。俺闺女是个人，怎么能像夜猫子一样飞来飞去？”

铁山老爷爷说：“老嫂子，您先别着急，这事儿如不是亲眼看见，谁也不会相信。我问您，这闺女在家里时，可曾拜过师？学过艺？结交过巫婆、神汉？”

燕燕的娘说：“俺闺女既没拜过师，也没学过艺，更没结交过巫婆神汉，我眼盯着她长大，她自小安守本分，左邻右舍谁不夸？怎么好好

个孩子，到你们家一天，就变成老鹰上了树？不把话说明白，我不能算完。不交还我燕燕，我也不会放掉杨花。”

警察说：“大娘，先别吵，您注意看树上。”

警察举起手电筒，瞄准树上的暗影，突然推上电门，一道雪亮的光柱正射在燕燕的脸上。她挥舞手臂，飞起来，滑行到另外的树梢上去了。

警察问：“大娘，看清了吗？”

燕燕的娘说：“看清了。”

“是您的女儿吗？”

“是我的女儿。”

警察说：“大娘，我们不想动武，闺女最听娘的话，还是您把她唤下来吧。”

这时候，燕燕的哑巴哥哥兴奋得嗷嗷乱叫，双手比画着，好像在模仿他妹妹的飞行动作。

燕燕的娘哭着说：“不知道前世造了什么孽，别人碰不上的事都叫我碰上了。”

警察说：“大娘，先别忙着哭，把闺女唤下来要紧。”

“这闺女自小性子倔，只怕我也叫不动她。”燕燕的娘为难地说。

警察说：“大娘，您就别谦虚了，快叫吧。”

燕燕的娘挪动着小脚，走到梢上栖着女儿的那株松树下，仰起脸，哭着说：“燕燕，好孩子，听娘的话，下来吧……娘知道你心里委屈，但这是没有法子的事……你要是不下来，咱也留不住杨花，那样的话，咱这家子人就算完了……”

老太太放声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把脑袋往树干上撞着，树梢上

传下来之声，好像鸟儿在摩擦羽毛。

警察说：“继续，继续。”

哑巴挥动手臂，对着树梢上的妹妹吼叫。

洪喜大喊：“燕燕，你还是个人吗？你要有一点点人味，就该下来！”

杨花哭着说：“嫂子，下来吧，咱姐妹俩是一样的苦命人……俺哥再难看，还能说话，可你哥……姐姐，下来吧，认命吧……”

燕燕从树梢上飞起，在人们头上转着圈滑翔。一阵阵的凉露下落，好像她洒下的泪水。

“都闪开，都闪开，让她落下来。”铁山爷爷大声说。

人们纷纷退后，只留下老太太和杨花在中央。

但事情并不像铁山老爷爷想象的那样。燕燕滑翔良久，最终还是落在树梢上。

眼见着月亮偏西，已是后半夜，人们又困又倦又冷。警察说：“只好来硬的了。”

铁山老爷爷说：“我担心她受惊飞出树林，今夜捉不住，以后就更难捉了。”

警察说：“据我观察，她还不具备长距离飞行的能力，飞出树林，会更容易捕捉。”

铁山老爷爷说：“只怕她娘家人不依。”

警察说：“我来处理吧。”

警察走上前去，吩咐几个小伙子把哑巴和老太太领到树林子外边。老太太哭痴了，丝毫不反抗，哑巴嗷嗷叫，警察举起手枪在他面前晃晃，他也乖乖地走了。树林里只余下警察、铁山老爷爷、洪喜和一个持

棍棒、一个持扇鸟网的小伙子。

警察说：“枪声惊扰百姓，不好，还是用弓箭射。”

铁山老爷爷说：“我老眼昏花，看不清楚，万一伤了她的要害处，就不好了，还是由洪喜来射。”

他把那张用大竹弯成的弓递给洪喜，又递给他一支尾扎羽毛的利箭。

洪喜接过弓箭，沉思片刻，忽然醒悟般地说：“我不射，我不能射，我不愿射，她是我的老婆吗？她是我老婆。”

铁山老爷爷说：“洪喜，你好糊涂呀，抱在怀里才是你老婆，坐在树上的是一只怪鸟。”

警察说：“你们这些人，粘粘糊糊的，什么也干不成！把弓箭给我。”

他把枪插在腰里，接过弓箭，左手拉弓，右手扣弦，瞄着树梢上的影子，脱手放了一箭。只听得噗哧一声响，显然是箭镞钻入皮肉的声音。树梢上一阵骚动，他们看到燕燕腹部带着箭飞起在月色中，沉甸甸地砸在近处一棵矮松上。她的身体分明失去了平衡。警察又搭上一支箭，瞄着横陈在矮松上的燕燕，喊一声：“下来！”声音出口，利箭脱弦，树梢上一声惨叫，燕燕头重脚轻，倒栽下来。

洪喜哭着骂起来：“操你妈，你把我老婆射死了……”

躲在松林外的人打着灯笼火把围上来，一齐焦急地问：“射死了没有？她身上是不是生出了羽毛？”

铁山老爷爷一言不发，拎起一桶狗血，浇在燕燕身上。

姑妈的宝刀

娘啊娘，娘

把我嫁给什么人都行

千万别把我嫁给铁匠

他的指甲缝里有灰

他的眼里泪汪汪

——民歌

直到现在，我还是搞不清楚这段民歌里包含的意义。“把我嫁给什么人都行”，嫁个庄稼汉行，嫁个叫化子也行，嫁个杀人越货的土匪也行吗？好像也行。就是不能嫁给个铁匠。铁匠，在小生产的乡村经济中，应该是具有超出一般庄户人的地位的，他们的技术既可以使他们得到高于庄稼汉的经济收入，又能使他们赢得庄稼人的尊敬。在讲究实际的乡村，那位首先唱出了这支歌的她，为什么会对铁匠如此恐惧——当然也不一定就是恐惧，“他的指甲缝里有灰”，好像是她嫌铁匠不讲卫生；“他的眼里泪汪汪”，这一句就颇费解了，一般地说，男子汉的眼里——一个与钢铁打交道的男人眼里泪汪汪，是一种很文学的表现，可以让人产生许多联想，眼泪汪汪的男人可以博得女人们的怜悯甚至是爱。可首唱此歌的女人竟将此作为她不愿嫁铁匠的理由。所以，我总是感到这首民歌后面一定有一个很曲折很浪漫的故事。

我无意靠编造来演绎这个故事。

我宁愿相信这是一种原本就无意义的、随口而出、只要押韵就行的为儿童的创作。

我是从我家的邻居、孙家姑妈的嘴里听到这首民歌的。当然，叫童谣也完全可以。孙家姑妈是顶着一头白发进入我的记忆的。在我们家

乡，妈等于奶奶，而妈妈则以娘谓之。因此，这孙家姑妈，实则是我的奶奶辈，我母亲和父亲以“姑”呼之。我不清楚我们家与她家几代前有过什么样的关系，但孙家姑妈是我童年记忆中的一个重要人物。

我没见过她的丈夫。但她毫无疑问是有过丈夫的，因为她有两个儿子。我没有见过她的两个儿子，我只见过她大儿子的两个女儿和小儿子的一个女儿。这三个女儿年龄差不多，都是我与二姐姐的玩伴。

孙家姑妈家有三间草屋，没有大门，院墙很矮，墙头上生着野草。她家房子后边有十几棵刺槐树，开花季节，香气飘到我家来；落花季节，房顶上一片白。我吃过她家槐树上的槐花，甜甜的，吃多了则感到微涩。有一年姑妈还请我们吃过用高粱面混蒸的白槐花，粘粘糊糊的，很滑溜。她家院子里有过一棵石榴，花开时，红艳艳如火，留给我极鲜明的印象。那石榴似乎开花不结果。她家院墙根上，还生着几十墩马莲草。那是一种扁长叶、开紫白色花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叶子很韧，割下晒干后，常卖给屠户捆肉。

孙家姑妈会吸烟，用烟袋吸。她那只烟袋是黄铜锅儿、湘妃竹杆、玉石嘴儿。据她说那玉石嘴很贵。据她说玉石能救人，譬如说一个人登高不慎摔下，只要身上有玉，就伤不了筋骨，只是那玉就惊上了纹。所以玉只能救人一次。孙家姑妈说话时，用后槽牙咬着她的玉石烟袋嘴儿。从她那儿，我才为玉石的贵重找到了一个原因。

她的三个孙女，一个叫大兰，一个叫二兰，一个叫三兰，现在都成了妈妈了。

那时，我与二姐经常约三个兰去邻村听戏。她们的奶奶——孙家姑妈，总是很开通地同意她的孙女与我们一起去。

我记得她家的屋子里黑咕隆咚的，炕上和地下，摞着一些黑色的箱子，箱子里盛着什么，我不知道。当时我也没去想过那些箱子里装着什么。有一天我们去临村看了一出戏，戏名好像是《罗衫记》，或者是《龙凤面》，记不清了。回来后孙家姑妈让我们说戏给她听，我们七嘴八舌，大概也没说清楚。孙家姑妈听着我们说，很宁静地叼着烟袋，后来她就给我们，更可能是为她自己，哼哼着唱出了那首怕嫁给铁匠的歌子。她唱完了，我们都笑了。我记得我二姐还说道：姑妈嗓子真好听。

姑妈也笑了。

我想起了那时村里小孩中间流传的一段顺口溜儿：

从北走到南

孙家三支兰

大兰爱哭

二兰嘴馋

三兰不开言

这是比较典型的儿歌了。但这儿歌是不是儿童的创作也很难说，因为它相当准确地说出了三个兰的特点，小孩能有这样的概括能力？三个兰一个属马，一个属羊，一个属猴，长到十几岁时，已经分不出哪个大哪个小。她们的模样都是比较清秀的，三兰更漂亮些，但三兰是个哑巴。二兰馋，喜欢用舌尖舔嘴唇。大兰虽然年龄最大，但经常被她的两个妹妹弄哭，就好像她是个小妹妹一样。

这三个女孩当中，我最喜欢的是爱哭的大兰。可能因为我也爱哭。我最不喜欢三兰，倒不是因为她哑，而是因为大人们跟我开玩笑，要把三兰给我做媳妇。我说我才不喜欢她呢！我才不要个哑巴呢！本来在这之前我是喜欢三兰的，那时候我感到找媳妇是极其丑恶的事情。也可能是一种惧怕长大的心理在作怪吧。

我们长到十七八岁时，忽然就疏远了，我二姐有时还去她们家玩，我却不去了。有一次我见到孙家姑妈在我家院子里与我父亲说话，我竟然心中乱跳，想：一定是孙家姑妈要把三兰中的一个说给我做媳妇了。三支兰，各有风韵，但三兰不语，这无论如何也是个重大缺陷，所以三兰是不要了；二兰嘴巴尖，骂起人来嘴巴快得如同利刀切菜一般，也不要；还是要大兰。大兰的辫子很长，性格温顺，最好。那天父亲一边锯着木头一边与孙家姑妈谈话。温暖的天气，锯末子金黄，父亲脸上淌着汗水，孙家姑妈跟父亲谈了很久才走。我走出去时，感到父亲看我的眼神很异样。

第二天，我的脸上起了一些红疙瘩，父亲冷冷地说：“你不要胡思乱想。”

父亲的话像一盆凉水浇在我的心里，我感到极其羞愧和自卑。

又过了几年，大兰找了婆家，紧接着，二兰和三兰也找了婆家。

现在，铁匠们的故事涌到我的眼前来了。

每年的麦收前夕，是我们高密东北乡最美好的季节。这时，是春尾夏头，槐花的闷香与小麦花儿的清香混在一起，温柔的南风与明媚的阳光混在一起，蛤蟆的鸣叫与鸟儿的啼叫混在一起。这是动物发情的季节，也是小伙子们满街乱窜的季节。每年的这时候，那三个铁匠便出现在我们村的街头上。

铁匠们来自章丘县，操着外乡的口音。虽然他们的口音与我们不同，但我们听他们的话和他们听我们的话都不费力。铁匠炉支在老万家院墙外，那儿有一块空场，是第一生产小队的人扎堆等派活的地方。空场上安着一盘石碾子，那碾子整天不闲，吱吱扭扭地响着，碾轧着农家的主食——红薯干儿。墙根处有一棵柳树，树枝上挂着一口铁钟，很小的铸铁钟，这钟发出的声音能把第一生产小队的人随时召唤出来。铁匠炉支在这里是最佳的位置。

三个铁匠，领头的老师傅姓韩，大家都称他老韩；打锤的也姓韩，是老韩的侄儿，大家称他小韩；还有一个拉风箱兼打三锤的是个矮墩墩的胖子，人称他老三，也不知他姓什么。老韩细高，脖子长，脸上皱纹又深又多，秃顶，眼睛果然是永远泪汪汪的。小韩的个头也很高，但比他叔叔魁梧许多。我在创作一篇与打铁有关的小说时，脑子里曾多次出现过小韩的形象，所以也可以说那篇小说中的人物小铁匠，是以小韩为模特儿的。

实事求是地说，当时的乡村生活在物质上是相当清苦的。但回想起来，那时，我的精神绝对比现在要愉快。吃不饱，穿不暖，较之现在的脑满肠肥衣衫臃肿，似乎活得更有滋味，更有奔头；现在真是完蛋了，成了一个对生活绝望的人，成为一个无病呻吟的废物。回忆过去，既是一桩饶有趣味的工作，也有可能成为治疗脂肪多余症的药方。

那时候我们吃几个热地瓜、啃两块红萝卜咸菜就跑到第一生产小队的发令钟下看三铁匠打铁了。铁匠们早晨晚起，我们看他们打铁多数是在中午；有时晚上也去。那时的中午暖洋洋的，阳光促使我们扒掉棉袄里的棉花，我们变得腿轻脚快。狗在湾子里交配，我们坐在土墙边晒太阳。张老三家那箱蜜蜂忙忙碌碌地采槐花粉酿蜜。张老三的妻子有麻风病，长年躲在家中不露面，很神秘很恐怖。张老三是第一生产小队的饲养员，是个口才极好、出语即逗人捧腹的瘦老头。他的儿子张大力，是我二哥的朋友，身材高大，肤色漆黑，活活一座黑铁塔。我很崇拜他。我想象不出那个麻风女人怎么能生出这样一个力大无穷的儿子。张大力继承了他父亲出语滑稽的特点，村里大多数的男孩子，都愿意跟他去放牛割草，他带领我们偷瓜、摸枣、捉鱼、游泳、打架，还干一些坑害别人的事情。比如在道路上挖陷阱，在棉花地里埋屎雷，去捣乱小学校的教学，把那位留长发的女教师捉出来剥裤子，等等。我父亲曾严厉教训我二哥和我，不许我们和张大力混在一起。我父亲说：你们不怕传染上麻风病，难道不怕跟着他作恶犯法进监狱吗？父亲的话让我们胆寒，但我们还是跟张大力在一起。张大力带我们去割草，总是先给我们“保养机器”，烧麦粒吃，新鲜麦穗，放火上一燎，搓掉糠皮，半生半熟，白汁丰富，味道鲜美。没麦粒吃了就烧玉米吃，烧地瓜吃，烧豆子吃，反正都是生产队的，不吃白不吃，吃饱了省下家里的口粮。实在没什么庄稼可偷吃的季节，就捉蚂蚱烧吃，摸鱼儿烧吃，反正只要跟着张大力下地割草，总能搞点东西安慰安慰我们饥肠辘辘的小肚儿。张大力的腰里永远装着一盒用油纸包着的火柴，有一次他的火柴被水湿了，他就用鞋底搓茅草缨儿取火，烧大毛豆吃。我想我们之所以能比较好地发育成熟，与张大力带领我们大量地野餐有一定的关系。张大力每天都给我们讲一些故事，有鬼怪，有武侠，有神魔。他讲故事时，有一种让我折服的力量，似乎他讲述的一切都是他亲眼看到的。张大力很愿帮助人，我从小窝囊，有时割的草背不动，压得龇牙咧嘴，张大力就说：不中用，不中用，这点草絮个老鸡窝都不够，我用鸡巴都能给你挑回家去。那些大一点的男孩就故意激他，说：不信不信，大力吹牛！张大力被激得下不了台，就说：小子们，今儿张大爷露一手，开开你们的眼界！说完话，他果真褪下裤子，把那杆黑缨枪拨弄得像钢杵一样，挺着，憋足一口气，把我的草筐挂上去。很遗憾没有成功。他双手攥着叫痛，我们弯着腰笑。他倒了架子不沾肉地说：昨天夜里“跑马”了，钢火不行了，过几天再挑。那时我搞不清楚所谓“跑马”是怎么一回事，我问张大力：怎么叫“跑马”？张大力笑着说：跑马嘛，就是——我二哥大声咋呼我：胡乱问什么？我说：问问怕什么。张大力说：别问了别问了，过

几年你就知道了。

张大力给我讲过一个关于宝刀的故事，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他说真正的宝刀软得像面条一样，能缠在腰里，像裤腰带一样。他还说宝刀杀人不沾血，吹毛寸断，刀刃浑圆，像韭菜叶子一样。张大力最辉煌的时刻是在那一年的“五一”运动会上。那时我已上了学。我们村里有一所完全小学，学校里有几位体育很棒的老师，年年都举办“五一”运动会；周围村里学校的老师和学生都来参加，竞赛项目很多，有篮球、乒乓球、跑、跳远、跳高。跳高比赛那天，村里人都围在学校的操场上看热闹。张大力也在，他跟我二哥站在一起，不停地起哄捣乱，我二哥那时已经不上学。几个男老师，跳过了一百五十厘米的横竿，就再也跳不高了；张老师冲一次，把竹竿碰飞，人栽到沙坑里；陈老师再冲一次，把竹竿夹在腿间，人栽到沙坑里。李老师说：行啦，到了极限了，破了我校的纪录了。陈老师不服，把竹竿放在一百六十厘米的高度上，说，让我再跳一次。陈老师在那儿舒腰揉腿，一副认真的样子。这时，张大力从人堆里挤出来，迈开大步，撩起长腿，吆喝着：噢哟哟——朝横竿冲过去，在竿前，他胡乱一个翻滚，竟然过了竿，落在沙坑里。跳起来，他拍着屁股上的土，看着那些老师，说：你们白吃了小馒头，还不如我一个吃地瓜的跳得高。围观的村民们哈哈大笑，学生们也笑。我们的老师都很窘，红着脸。我那位班主任张大个，是在县武术队受过训的，平常日子里每天凌晨就早起去河滩上打拳，那时他握着拳逼近张大力，村里人一看形势不妙，几位年老的忙上去拦张老师，并且说：张老师张老师您别跟他个野小子一般见识。张老师双臂往外一撑，便把老人们弄到一边去。我着实替张大力害怕，也替我二哥害怕，因为我二哥就是被张老师给打退了学，此刻他又站在张大力身边，俨然一个同党模样。张大力好像有些紧张，脸皮紫红，张老师一拳打在他胸上，他低下头，哼了一声。没容张老师打出第二拳，张大力便一个黑狗钻裆，把张老师拱起来，转了一圈，从肩上往后摔去。张老师仰面朝天跌在地上，看样子跌得不轻。村里人围上去，把张大力拉走了。这件事轰动了整个村子，张大力在村人中有了很大的威信，从此他便进入了壮劳力的行列，再也不与我们这些小孩子们结堆了。但我对他的崇拜和友谊与日俱增，现在亦是。张大力还有很多事可以写进小说，譬如他当生产队小队长的趣事，他结婚后的趣事，等等。

我们坐在第一生产小队的铁钟下，一边看铁匠打铁一边听张老三讲故事。我记得有一天张老三说老万家的老婆吝啬，竟当着她的面说，你

们家的粪都要在水里淘几遍，看有没米粒什么的。老万家老婆骂：张老三，你不得好死。张老三说：我死了你不是没人戳了吗？张老三说，现如今的人都没劲了，几十年前，他亲眼看到一个人，把一个几百斤重的碾砣子扛到树杈上去放着。那时一队队长是鼻子王科，自己说当过志愿军的，动不动就解下皮带抽人，有一次抽二兰，因为二兰偷了队里的萝卜。孙家姑妈捯着小脚，直逼到王科前面，说：王队长，小心着点，别闪了手脖子。

还是说铁匠们吧。炉火熊熊，老三和小韩都光背，胸前挂一块油布遮胸裙，裙子有密密麻麻的被铁屑烫出来的黑色小洞眼。老三和小韩胳膊上的肉都是一条一条的，看上去就有劲。老韩穿一件老粗布的黑褂子，腰背佝偻，还时不时地咳嗽。麦子眼见就熟了，农民们送来锻打的多数是镰刀，也有锄，也有镢。有新打的，那要自己从家里拿铁，有在旧铁器的基础上翻新的，也要拿铁来。我记得只有一次，村里有位老人来给旧斧头加钢，老韩拿出一块青色的铁来，说，老哥哥，我把这块百炼钢给你加上，让你使把快斧。张老三跟保管员要了一些铁，送来，让铁匠给打一把两头带把儿的切豆饼用刀。豆饼要切成条状，好泡，用豆饼水饮马饮骡子上膘。圆圆的豆饼夹在双腿间，双手攥着刀把，哧哧地往下切。

晚上看打铁，比白天有意思。通红的炉火映着铁匠们的脸，像庙里的金面神一样。老韩掌着钳，不断翻动着炉上铁，那些铁烧软烧白，灼目的光亮使煤火相比变红。老三拉风箱，呼嗒呼嗒响。铁烧透了，老韩提出来，放在砧子上，先用小锤敲敲，那些青色的铁屑爆起，小韩早就拄着十八磅的大铁锤等候在一边了，那柄大锤我用手提过，真沉。锤把子却是用柔软的木头做的，一抡起来颤颤悠悠，抡这样的软把子锤要好技术。小韩得到他叔的信号，便叉开双腿，抡起大锤，往铁上招呼。他打的是过顶锤，用大臂的力量，锤锤都带着风声，打在铁上，不太响亮，但那铁却像面团儿一样伸长，变扁。小韩打锤，得心应手，似乎闭着眼也能打，叮叮当当的，有些惊心动魄的味道。打铁先要自身硬，铁匠活儿累极，但铁匠们却很少出汗，通古博今的张老三说：流汗的铁匠不是好铁匠。老三有时候也扔掉风箱把子掺进去打几锤，但身手一般，尤其是跟小韩比较起来。淬火时挺神秘，我在《透明的红萝卜》里写过淬火，评论家李陀说他搞过半辈子热处理，说我小说里关于淬火的描写纯属胡写。我写淬火时水的温度很重要，小铁匠为了偷艺把手伸进师傅调出来的水里，被师傅用烧红的铁砧子烫了手，从此小铁匠便出了师，

老铁匠便卷了铺盖。根本没有那么玄乎，李陀说。张老三给我们讲的更玄，他说从前有个中国小铁匠跟着一位日本老铁匠学打指挥刀，就差淬火一道关口，打出来的刀总不如日本师傅打出来的锋利。有一次日本师傅淬火，中国小铁匠把手伸到桶里试水温，那个老日本鬼子一挥刀，就把中国小铁匠的手砍落在水桶里。我把这个故事跟李陀说，李陀说那是民间传说。

淬火时水温很盛，嗞啦啦地响。如果是打菜刀，淬完火后要在石头上磨出白刃。磨石的活儿也是由小韩来做。那么大一块长条石，放在一条粗壮的木凳子上，刀用木夹子固定住，小韩便拉开马步，俯下腰，只手撩水上石，然后，嚓——嚓——嚓——一会儿工夫就把那刀磨得锃亮。有人问：快了没有？小韩不说话，找一根手腕粗的木棍子，往凳子上一放，挥臂劈一刀，木棍子两断。你说快不快？小韩反问。据我爷爷说他们打出的刀并不太利，钢火一般，刀断木棍，是因为小韩力大。

那一天，我们看到，小韩在铁匠炉边和面做窝窝头儿，面是玉米面。小韩打铁行，做窝窝头不行，那只大手把一碗面摆成牛粪饼模样，贴一只圆底子黑铁锅里。他们每天吃两顿饭，三个人，一顿要吃五斤干面的窝窝头，饭量很大。有时候，他们也买几斤大肥肉膘子熬着吃，红红白白的肉，被黑的煤一戏，显得出了格的娇嫩，肉味儿香极了，勾得我嗓子眼里往外伸小手儿，二兰曾说过，等长大了一定要嫁个铁匠，吃黄金塔，就大肥肉。我们说你妈不是唱“嫁什么人也不要嫁个铁匠”吗？二兰说，唱归唱，嫁归嫁。

有一段时间孙家大兰二兰看铁匠打铁入了迷，我和二姐不去时她们也去。后来我听大兰说，是孙家姑妈让她们去看的，看看那些铁匠手艺怎么样。大兰和二兰回来就夸铁匠们的窝窝头格外好吃。二兰跟人家讨要窝窝头吃，周围的人说这个人真馋。小韩却宽厚地笑着，把一个烫手的大窝窝头用一张葵花叶垫着，送到二兰的手里。二兰还跟我们说：小韩胸脯上还有黑毛呢。说完了还哧哧地笑。

四月初八那天，好玩的事发生了，那天是个集，集就在我们街上赶，人很多，铁匠炉周围自然空前热闹。

孙家姑妈弓着腰来了，她穿一件浆洗得很白的斜襟褂子，白头发梳得顺溜，脑后的小髻上，插一朵紫色的马兰花，既像个老妖精，又像个

老神婆。人们都看着她笑。她不笑，脸板着，严肃着呢。三个兰跟在她身后，都穿着新衣服，像三个护兵一样。张老三说孙家大嫂子，今日是怎么啦？中了邪了还是着了魔了？我说大兰二兰三兰，你们干什么？她们都不理我。三兰既哑又聋，不理我可以；二兰跟我不睦，不理我也行；可你大兰为什么不理我？头天晚上我还给你一块糖吃，你还让我摸了摸你的屁股呢。我很生气。

走到炉前，铁匠们都停了手中活，没风鼓动的煤火上，火苗子软了，黑烟多了，好像要拆炉散伙的样子。

孙家姑妈冷冷地问：“师傅，能打把刀吗？”

老韩问：“您要打什么刀？”

孙家姑妈从怀里摸出一条四棱的银灰色铁，递过去。老韩接了，翻来覆去地端详着，脸色阴沉着又问：“您要打一把什么刀？”

孙家姑妈从腰里抽出一柄银亮的刀，像抽出一束丝帛，递给老韩。老韩不敢接刀，用双手捧了那块银色灰铁，恭恭敬敬地送到孙家姑妈面前，弯腰点首地说：“老人家，俺是些粗拉铁匠，打打锨镢二齿钩子，混几口窝窝头吃罢了，请您老高抬贵手。”

孙家姑妈把刀弯起，缠到腰里，又伸手接了铁，揣回怀里，说：“好铁匠都死净了吗？”

说完话，便转身走了，三个兰跟着。

孙家姑妈腰背弯曲，小脚两只，走起路来摇摇晃晃，一阵风就能吹倒似的。倒是她那三个孙女，在那天的阳光里，像三支兰花一样，高挺着枝叶，散发着幽香。

铁匠们当天晚上便卷铺盖走了，再也没回来过。

几年后，孙家姑妈死了，三个兰也嫁了人。哑巴三兰嫁给了张大力，岁数相差不少。那把柔软的刀也不知下落。张老三说那是一柄缅刀，杀人不见血，吹毛寸断，一般铁匠如何打得出？我听说，那把刀成了三兰的嫁妆，带过去，宝贝一样藏了几年，后来就拿出来，放在厨房

里使用，有时剁肉，有时切菜。据三兰和张大力生的儿子说，那刀尽管锋利，但太轻太软，使唤起来，还不如两块钱一把的菜刀顺手。

屠户的女儿

我忘不了那些星星。跳跳抖抖，挤鼻子弄眼，像小鬼精灵一样，像那只总是围着我跳来跳去的小黑狗一样。那些星星，在凌晨的天空中，闪烁着宝石一样的光芒。

那时我几岁了？谁能搞清楚？也许我的外公知道，也许我的妈妈知道，反正我不知道，也许连他们也不知道。他们知道也不会告诉我。

最早进入我记忆的，是那些严冬的早晨，村子还沉睡着，狗有一声无一声地叫着，我躺在小推车梁旁边的篓子里，身下垫着厚厚的麦秸草，麦秸草上还铺了一张比我的身体还要长的狗皮。狗皮是金黄色的，软软的，茸茸的，我猜想那一定是条威武雄壮的大狗，叫起来呜呜的，像老虎一样。妈妈总是一边低声嘟哝着：香妞儿，香妞儿，咱去县城卖肉肉，卖完肉肉买包吃，包子香，包子甜，撑得香妞团团转……妈妈把我放在篓子里，在我身上盖一件专为我缝的小棉被子。然后妈妈就去推开了那两扇用树棍子连成的街门，等着外公弯下腰，将车袢挂在脖子上，手攥着油漉漉的小车把儿，直起腰，把我推出去。妈妈拉上柴门，挂上铁鼻子，捏上一把黄澄澄的大铜锁。我的小黑狗在小车前后跑着，汪汪儿地叫着，我在黑暗中看到了它亮晶晶的眼睛和它那一身在星光下闪亮的皮毛。我们家的小黑狗是全村、全县、全省最漂亮、最享福的狗儿，我们家的小黑狗是喝着猪血、吃着肥猪肉长大的，世界上再也没有一只比我们家的小黑狗命更好的小狗儿了。我们家的小黑狗从来不跟村子里那些吃糠渣渣地瓜皮长大的狗儿一起玩，我们家的小狗儿香香的，村子里的小狗儿臭臭的。

妈妈说：“小黑，回去啦，好好看住门！”

小黑狗叫两声，便从土墙上留出来的洞洞里钻进去了。我听到它在院子里呜呜叫，它说向我们告别，它说它盼着我们早早地卖完猪肉，早早地回家来。

外公推着小车，妈妈走在车侧，走在我身边。我们的小车轮子碾轧

着村子里冻得梆梆硬的街道，发出咯咯噔噔的响声。有时，黑暗的墙角上有狗对着我们叫几声；有时，有一头黑乎乎的小牛犊飞快地从我们身边跑过去，我听到了它钻过篱笆墙时，身体碰撞摩擦树枝发出的嚓嚓啦啦的响声。我闭着眼睛，看到小牛犊那一身缎子般光滑的皮毛像一大块脂油一样，滋溜溜地，挤到篱笆墙的对面去了。我看到它站在那儿，瞪着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我，仿佛要对我说什么话，但是它没有说话——我知道它不好意思跟我说话，它故意不跟我说话，它总有一天会对我说话——用它那紫色花瓣儿一样的小嘴，叼住那些秋天时缠绕在篱笆墙上开紫色喇叭花儿现在干枯了的牵牛花的叶子，用力地撕下去，用力地撕下去，它不吃，它不饿，它叼住撕它们，只是为了使篱笆墙发出哗哗啦啦的好听的声音，给我听。

很快我们就出了村子。外公弓起腰，憋住气，把小车推上一个大土坡儿。妈妈有时转到车前头去手拉住车前的横档棍，助他一把劲儿，有时则根本不管，由着外公哞哧哞哧憋着气把小车拱上去。一上坡儿，我就看到了那条河，严冬的凌晨总是特别黑暗，河里的冰总是在黑暗中闪烁着模模糊糊的白光。外公手拽着车把，身体后仰着，脚使着劲儿，放车下坡了。我听到他的大脚蹭得下坡路响，我能想到那两只大脚在鞋里的模样。

下了坡就是一座小石桥，我们从县城卖肉回来时，小石桥总是伏在河上，弓着腰，歪着头，摇晃着尾巴，对我们微笑。我总担心当我们的小车到它的背上时，它会一使劲儿把我们甩到河里。但这种情况从没发生过，但我感到这种情况随时都会发生，总有一天会发生。

我听妈妈说我们家离县城有三十里路，所以我们要一大早起身去赶县城的早市。过了石桥，再爬上一个坡儿，就是直通县城的大道了。妈妈说这条路原来弯弯曲曲，凸凹不平，路两边全是野草，夜里走起来叫人害怕。妈妈说她小时候这路两边有很多大坟墓，还有一些黑松树林子，夜里，那些鬼火呀，就像小毛人提着小灯笼，碧绿的，鲜红的，金黄的，好多好多，多得数不清，在坟地里飞来飞去。嗤，一条绿火线；嗤，一条红火线；嗤，一条金火线。多吓人呀，但又多么好看呀。黑松树林子里有很多白色的夜猫子，哇哇地叫，叫得人的脊梁沟里凉飕飕的，头皮一炸一炸的，不知不觉冷汗流出来了。树林子里有一些穿小红袄的小毛人，拖着一根蓬蓬的、像毛谷穗一样的大尾巴，在树林里藏猫猫、过家家。多好玩呀，我真羡慕比我大许多的妈妈，看到过那么多好

看的风景，听到过那么多好听的声音。妈妈说后来来了一些人，把路两边的坟墓扒了，把黑松树林子砍了，把路加宽了，填高了，伸直了，路面上铺上碎石头、灰渣子，用大石磙子轧实了，又铺了一层沙子。从此下多大的雨路上也能走车了，没有泥巴沾住车轮，糊住车辐条了，也没有泥巴剥掉妈妈的鞋底子了。可是我恨那些人，他们把鬼火撵跑了；他们毁了小毛人的家，更毁了妈妈看过的风景。

但是我看到的风景也够好的，比不过妈妈的风景也够好的。路两边总是一排排的树木，在只有星星的时候，我看到它们像一个个高大的、噘着嘴巴生闷气的大男人，我们的小车儿在它们的脚下哧溜溜地滑动着，像它们的玩具儿一样。只要它们发了怒，一抬脚就可以把我们的车、连同我的外公和我的妈妈，当然更跑不了我，踹出去好远好远，我们和我们的车儿在星星中间翻着跟头飞，有时候碰到星星们那些亮晶晶的腿，星星们害羞似的把腿抽回去，我们最后掉在河里，把比猪肉膘子还厚的冰都砸破了。每次想到这儿我就哭起来。妈妈安慰我，侧着身子给我擦眼泪。妈妈的手上有一股生猪肉味道，很好闻。我就是闻着这股味道长大的。妈妈的身上，外公的身上，我们家的被子上，喝水的碗上，都有这股味道。妈妈的手很凉，她的手也很大，我的脸在妈妈手下就像一只没长毛的小雀儿一样。

妈妈说：“香妞儿，香妞儿，又被梦虎子魇着了吧？醒醒，你看，太阳就要出来了，县城快到了。”

外公吭吭了两声，想说话又说不出来的样子。在我的记忆里，总是妈妈在说话，对我不停地说，把一些话翻来覆去地说。外公从来不说话。

太阳果然出来了。先是露出了一条边，从一排排的树木后面，从一个个的草垛后面，从一排排的草尾后面。我们迎着太阳走，县城就在太阳那边。太阳的边缘红红的，嫩嫩的，像刚出壳的小鸡儿一样，像妈妈的眼睛一样。那上边总是有一些云彩，今天这样形状，明天那样形状，没有重过一次样。但各式各样的云彩总是被每天早晨的太阳染得一样鲜红。我说妈妈这个天下真嫩呀，一掐冒水儿，像小蚂蚱，像小蘑菇，像小萝卜，妈妈就笑。

妈妈说：“这个天下真嫩，这个小孩真老。”

太阳照着我们，它一会儿工夫就有了火性，不像个妞妞，像个发威的大黄狗了。它放射出万道金光，好像大黄狗抖擞着一身黄毛。路一直通到光明里去。路边的树梢上，结着一层毛茸茸的霜花，它们那么冷，像那些大男人一样站着，鼻孔眼子里喷着白气。天渐渐地蓝起来，我看天是那么样的方便，天上的星星在跟我告别，它们怕太阳，匆匆忙忙地跑，我看着它们吹熄了手中的蜡烛沉到天的蓝色里去。鱼儿也是这样沉入大海的吧？我没见过大海，妈妈见过一次，妈妈说见过蓝天也就等于见过了大海，于是，我就把见大海的念头打消了。

阳光照着我妈妈，我妈妈是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人。我妈妈穿着葱绿色的对襟褂子月白色的肥腿裤子；我妈妈梳着大辫子，我妈妈脸膛红彤彤的，我妈妈唇上有茸茸的毛，我妈妈眼睫毛上有茸茸的霜。我妈妈从来没在我面前流过眼泪，我妈妈总像随时都要流眼泪。我知道我妈妈的眼泪一旦流出来就会不断头地流，像挂在我家房檐下那冰柱子一样，滴滴答答滴个不停，我妈妈就会越来越小，最后消逝，我妈妈就会像一股气一样散在地下，再也找不到了。我生怕我妈妈流眼泪，妈妈你千万别流眼泪。

县城已经跑到太阳底下了，我远远地看着它那些楼那些烟囱，还有它那些生着枯草的城墙。那里冒着许许多多的烟。有比黑夜还要黑的烟，有比雪还要白的烟。

我们穿过城门，与很多人走在一起。人们都看我一眼，就把头正过去再也不看了。他们都像有心事一样，匆匆忙忙往前跑。我们的小车轮子滚上了那条石板铺成的路。一转弯再一转弯后，再转一个弯从那栋有一圈松树围着的小楼旁弯过去就到了肉市了。

外公的脸上挂着汗珠，胡子上沾着一些冰珠珠。到了肉市的时候他总是这副模样。

车子在肉市上停下来，因为一旦平放了车子我的头便要比身子低，所以我们的车子从不平放。外公预备了一根带杈的桃木棍子，把车子支起来，我很舒服地仰在我的篓子里，看着那些油光光的卖肉的架子。我们虽然路远但我们走得早，所以我们从来都是第一家把两大片洗刮得白生生红灵灵的猪肉挂在肉架子上。肉架子外边有一条很宽的沟，沟里有一些冒热气的脏水，还流动呢，不知道它们从哪里流出来，又要流到哪

里去。有几只早起的鸡在沟边的垃圾里刨找着吃食，一只绿毛大公鸡不断地跳到母鸡身上去。公鸡下来后，母鸡就抖擞羽毛，把羽毛蓬大许多抖擞几下，继续刨找食。

妈妈帮助外公把猪肉挂到肉架子上。挂肉的钩子是我们自己带来的，我们家好多把这样的用粗铁筋锻打成的钩子。妈妈把那只扁篓放在肉架子上。扁篓里有刀，有磨刀的铁棍儿，有一杆秤，还有一些柔韧的、捆肉用的马莲草。外公从他的羊皮袄里掏出烟包烟袋，点火抽烟，一会儿工夫白色的烟雾罩住了他那张通红的、肥胖的大脸。那脸上有许多的深皱，皱里有永远洗不净的灰垢。外公的雾昏昏的双眼像两粒磨毛了的玻璃球一样，在烟雾里显露着短短的、怯怯的光芒。外公把毡帽头往脑后推了推，露出了一半秃得光光的脑壳。外公真丑。我不喜欢外公。我离不开外公。只有妈妈在我身边时我总怕别人来打我，有外公和妈妈在我身边我不怕。外公的秃头冒着热气，有一些汗水在发亮。清冷的空气里有炊烟的味道，生猪肉的味道，烟草的味道和外公的汗味。妈妈的汗是香的，外公的汗味是膻的。是不是因为外公老穿那件羊皮袄的缘故呢？他的羊皮袄上抹了几十年猪油，明晃晃的，下雨下雪都不怕。几条瘦狗嗅着味到了肉架子附近，它们夹着尾巴，灰溜溜地，跷腿蹑脚，眼睛贼贼的，鼻子尖尖的，一副又馋又怕的可怜样子。看着它们我更为我的小黑狗骄傲了。我的小黑狗是我的伴儿，是我的宝贝，我心头上的肉儿，就像妈妈说我一样。只要有我吃的就有小黑狗吃的。只要我提出来要喂狗，无论是多么好的肉，妈妈和外公没有不答应过。

妈妈对我说：“香妞儿，好好待着，妈去买点吃的。”

每天都是这样。妈妈买来三个夹肉的热烧饼，用纸包着，走过来。妈妈走得风快，好像那烧饼烫着她的手。

妈妈先把一个烧饼递给我，然后把另一个烧饼放在肉架子下的扁篓里跟刀放在一起。那是给外公的。妈妈从来不把烧饼递到外公手里。妈妈也从来不招呼外公吃什么。

妈妈与我面对面吃烧饼，夹肉的烧饼越嚼越香。我们习惯了干嚼烧饼不喝汤。卖完了肉我们去吃炉包时，妈妈会弄一碗水给我喝，水面上漂着大油花子，烫嘴的水。

卖肉的人们陆续来了，一会儿就挂满了肉架子。那么多卖肉的人，

我都认识，有张庄的张大爷，李村的李大叔，都是男的，只有我妈妈一个人是女的。有时候李大叔的老婆也来帮李大叔收钱捆肉，那时就有两个女的。李大婶总是用手摸摸我的头，说：“可可怜怜的个小闺女哟！”

我不知道我有什么值得她可可怜怜的。

照例，他们跟我外公打着招呼，但外公只是点点头，哼哼哈哈几声，很少回答。外公懒得说话。

那天早晨，李大叔说：“老秦大叔，我看你也别强劲了，买把小刀子，开剥猪皮吧，国家开着收购站，皮价贵于肉价，国家要用这皮去制革，给干部们、城里人做皮鞋穿呢，吹皮刮毛，又费劲又少钱，何苦呢？”

外公不吭声。

整个肉市上，只有我们一家卖的是带皮的猪肉。带皮的猪肉好吃，有嚼头，所以，我们家的肉卖得最快。

那一天，逢什么节吧，肉要得多，王屯的那个黑大个子在肉架子下安了一张床子，现杀现卖起来。

外公把肉卖完了。我们没照老例去吃炉包，黑大个子要杀猪，我们要看光景。

黑大个子的儿子推着两口肥猪来了，猪四脚被绑，躺在车梁两边，吱吱地叫，嘴角吐着口沫。两口猪，一黑一白，白猪的眼珠子血红，仿佛要沁出血来。

黑大个子和他儿子把猪抬到床子上。猪叫得凶，把我的耳朵都震聋了。

黑大个子抄起一根疙瘩棍，对着猪的耳朵根子，捣了一棍，扑哧一声响，肉肉的，潮潮的，猪不叫了，四条腿挺硬，嗦嗦地抖。黑大个子抄起白刀，攮进去，一搅，拔出红刀，黑血跟着刀，咕嘟嘟冒出来。

黑大个子吼他儿子：“快端盆接血呀！”

他儿子端过盆，放在猪下。黑大个子揪着猪耳朵，抠着猪鼻孔，活动着猪头，让猪血更快更猛地泻到盆里去。一会儿，猪软了，血不流了，刀口往外冒一些血泡泡。黑大个子松了手，抄起刀来，噌噌几下子，就把猪头割下来了，一会儿，又把四个猪蹄卸下来了。

杀猪真热闹，好多人围着看。瘦狗们趁着乱，从人腿缝里钻进去，舔溅在地上的猪血。挨了踢，就赖唧唧地叫着，躲到一边去，一会儿，又溜过去，挨了踢再躲开，真可怜。

我外公和我妈妈杀猪可不这样子。我一闭上眼睛，就能看到我外公和我妈妈杀猪的情景。

我们要杀的猪，都是头天下午去卖猪的人家捉来，放在院子里拴着，它跑不了，小黑狗看守着呢。它想跑小黑狗就咬它的腿。差不多半夜的时辰，妈妈就从炕上起来，点着了灯，只要妈妈一点着灯，外公就必定坐在墙角那个草铺上吧嗒吧嗒抽烟了。然后妈妈就往大锅里倒水，哗哗地响，有时还会有些冰块子砸着锅底咚咚响。妈妈坐在锅前烧水，火红红的，暖暖的，映着妈妈的脸，真好看呀。后来锅里的水就吱吱啦啦地唱起来了，外公也到院子里去了，院子里的猪也叫起来了。院子里的猪一会儿就不叫了，我知道它已经被外公杀死了。外公杀只猪像杀只兔子一样，方圆十几里，谁不知道杀猪的秦六呢？这时锅里的水也开着，妈妈揭开锅盖，热气直冲屋顶，很多灰挂落下来，那盏灯的光模糊了，黄了，只剩下豆粒那么大，那些热气，一缕一缕的，往上冒。妈妈和外公把死猪抬进来了。妈妈在锅上横上一块木板，把猪抬上去。外公用刀在猪小腿上切一个口儿，用铁通条往里捅，然后呀，精彩极了，我外公把嘴贴在那刀口上，憋足气，往里吹——猪腿鼓起来了，猪肚皮鼓起来了——我外公吹一口气，就用手捏住刀口，再运气，再吹，他的气息真大，一会儿工夫，就把只猪吹得像个大皮球一样，一敲嘭嘭地响。妈妈用瓢舀热水，往猪身上浇，浇一会用刀子刮毛，一刮一大片，猪毛褪，白皮出。外公和妈妈配合着，把个猪弄得光光溜溜，真干净。这时候我睡着了，等着妈妈把我抱到车上去。她和外公怎样开猪膛、怎样劈猪肉我看不到。我妈妈和我外公给猪褪毛技术第一。

黑大个子却用刀剥皮，先在猪肚子中间开一条缝，一点点往下剥，

剥过肚腩子，皮硬了，便用膝顶着猪，拇指按着刀背，一只手拎着猪肚皮，嗤，一刀通到脊梁，嗤，嗤，果然也很快。一袋烟功夫，那头猪就把皮脱了，但那肉难看极了，周身都是刀口，比不上我外公和我妈妈的猪肉，光光滑滑，干干净净，白是白，红是红，这才是猪肉呢，这样的猪肉才好呢！

有一天，我病了，头痛，发烧，妈妈去买了两片发汗药，喂我吃下，让我蒙着被子发汗。我果然出了汗，汗水把我泡起来了。我要掀被子，妈妈不让。

妈妈说：“好香妞，盖好，妈去卖肉，你在家好好躺着，妈把饭给你放在身边，妈卖完肉就回来。”

我第一次单独在家，我有些怕，但我说：“妈妈，放心去吧，有小黑狗伴着我呢！”

外公悄无声息地过来，把一个洗得干干净净的红皮大萝卜放在我的脸边，我的腮贴着凉森森的萝卜皮儿，很舒服。我最爱吃红皮大萝卜，我谢谢外公。

我听到狗叫柴门响，听着车轱辘转动的声音，想念着那满天星斗和无穷的风景，不知不觉睡着了。

小黑狗的叫声把我唤醒，阳光已经照在我的脸上。小黑狗在炕前蹲着，笑眯眯地看着我。

我说：“小黑狗，咱俩一块儿玩，好不好？”

小黑狗点点头，摇摇尾巴。

我吃了妈妈留给我的饭，没忘了分一些给小黑狗吃。我吃了外公留给我的红萝卜，没忘了分一半给小黑狗吃，小黑狗把萝卜叼到一边去，它说辣，不好吃。

明媚的阳光照着我的家，那些悬挂在梁头上的铁钩子油光闪闪，渴望着我与它们说话。一些绿色的苍蝇在屋子里飞，嗡嗡嗡，唱小曲儿。小黑狗在院子里叫，院子里有鸟的鸣叫，啾啾喳，啾啾喳，这是只什么

鸟儿？它生着什么样的羽毛？什么样的嘴巴里能发出这样好听的声音？我挣扎着，跳下炕去，用我的宝贵的手，往院子里爬。小黑狗高兴极了，围着我跑。有时，它还从我的身体上蹦过去，蹦回来，它肚皮上的毛摩擦着我的屁股我的背，茸茸的，热热的，真舒服。

小黑狗说：“香妞儿，香妞儿。”

我说：“小黑狗，小黑狗。”

我家院子里有棵香椿树，树梢上，蹲着一只黄肚皮、绿尾巴、红头顶的鸟，它在唱歌，跳舞。阳光像猪血一样，茸茸的，暖暖的，涂满我的全身，院子里有一股香椿叶的味儿，还有金色的蜂儿在阳光里飞行，一粒粒，像金星儿一样。

突然，有一块石头打在树上，险些儿就打中了那只漂亮的小鸟，小鸟一抖翅膀飞了。我看着它拖着一道花影子飞到耀眼的光明中去了。街上，传来一阵孩子的欢笑声。

从我生下来，还没跟村里的孩子们一块儿玩过。他们都是些毛茸茸的小东西，都拖着条谷穗般的大尾巴。

“小黑狗，小黑狗，我想上街去。”

“香妞儿，香妞儿，跟我上街去。”

小黑狗笑着，一耸肩，从墙洞那儿钻出去了。它在墙外叫我：“香妞儿，香妞儿，快快钻出来。”

我爬到墙洞那儿，学着小黑狗的样子，窄着肩，缩着身子，往外钻，终于钻出去了。

街上的情景真美妙，篱笆上都是扁豆花，扁豆花上落着红蜻蜓。有一个井，井上架有辘轳，有一个人在打水。一大群男孩子，在街上堆沙土、扔垃圾、捕蜻蜓。

他们看到了我。他们围上来看着。

我友好地望着他们笑，小黑狗也对着他们摇尾巴。

一个小男孩大声说：“你们看，她没有脚！”

他们蹲下，瞪着惊愕的眼睛，看着我那两条像鱼尾巴一样的腿。我生来就是这样的，我曾问过妈妈我为什么这样，妈妈就流眼泪，我最怕的就是妈妈流眼泪。

一个挂着黄鼻涕的小男孩，伸出一根黑指头，戳了戳我的鱼尾巴，我急忙把它缩回来。

小男孩问：“你是个妖精变的吗？”

“我不是妖精，我是人，我叫香妞儿！”

“你是妖精！”小男孩大喊着，领头跑了。男孩们也大喊着：“妖精，妖精，没有脚的妖精。”一齐跑了。

我的眼里流出了眼泪。

小黑狗的眼睛里也流出了眼泪。它走到我身边，伸出刺刺的红舌头，舔着我腮上的泪。

这儿，有一块石头落在了我的身边。我正要寻找石头飞来的方向时，就有十几块砖头瓦片飞过来，有的落在我身上，有的落在狗身上。有一块尖利的瓦片击中了我的额头，我的额头上渗出了鲜血。在血泪模糊中，我看到那些小男孩躲在篱笆后边笑。

我大声叫着：“我要杀了你们，剥你们的皮，褪你们的毛！”

小黑狗像一支利箭，冲向那些小妖，我听到他们像鬼一样哭嚎着逃窜了。

一会儿，有几个老婆子，领着那些被小黑狗咬伤的男孩，骂着走来了。她们说：“这是什么社会了，还敢养恶狗咬人？这狗咬了人，要得狂犬病，看他秦六怎么办！”

小黑狗一闪身就钻到院里去了。

我也学它的样子往里钻。

我的头在院子里了，但我的腿——鱼尾巴，还在墙外。这时，我感到有一只粗糙的手攥住了它。我听到有人在墙外说：

“都来看呀都来看，都来看看人鱼怪！”

那一夜，妈妈一直抱着我。我感到一会儿在锅里煮着，一会儿在冰里冻着。更多的时候，我感到自己在那像蓝天一样的大海里游着，我从来没这样舒畅过，星星在我身边，舞动着那些闪光的、没有脚的腿，激起了一簇簇的浪花，濡湿了我的脸……

我看到妈妈的眼泪连串儿往我脸上滴。

妈妈的眼泪像猪血一样。

后来，我做了一个梦，在梦中，我看到我们家灯火明亮，妈妈披散着头发，双手高举起那根沾血的木棍子，一下一下地，敲打着萎缩在地铺上的外公。

外公双手护着脸，一声也不吭，一动也不动，妈妈的棍子好像打在一只褪净了毛的死猪身上，发出一种令我难以忍受的“咯唧咯唧”的响声。黑色的血从外公的秃头上冒出来，外公的血又厚又稠，像蜂蜜一样。

外公不见了。

妈妈杀完最后一口猪。

我问妈妈：“他是我的爹吗？”

妈妈怔了怔，然后把那柄弯弯的长刀用力捅进了猪腹，还在刀柄上打了一拳，然后平静地说：“他不是。”

“那我的爹呢？”

妈妈脸上绽开了比太阳还要温暖的微笑。她把我抱起来，用茸茸的嘴巴触着我的脸，说：“你的爹是个漂亮的大汉子，他有两只大眼睛，

一嘴黑胡茬子，一头好头发，背着大刀，刀把上拴着红缨子。骑着一匹大红马，马蹬里塞着他一双大脚……”

我的爹有一双大脚。

总有一天，我也会长出一双大脚。

麻风的儿子

《旧约全书》里说，麻风病患者周身疼痛，衣衫褴褛，头发蓬乱，一边走一边喊叫：“啊，肮脏透了！”他们不但肉体非常痛苦，内心更加痛苦。健康的人避之如蛇蝎，他们自己也自惭形秽。一次，一群麻风病人结伴到耶路撒冷去，走到撒马利亚与加利利交界的地方，又碰上十个麻风病人。他们聚合在高坡上，彼此相顾，心中痛苦万端，便不约而同地大声喊叫起来：“耶稣，我们的不公平的主啊，可怜可怜我们吧！”随即奇迹出现，他们的病一下子好了。

这群病入膏肓的麻风病人，在极端绝望的情况下，公开表示了对耶稣的不满，于是他们的病好了。由此可见，连耶稣也对麻风病人心怀忌惮，所以，一般草民畏惧麻风病人是完全应该的，不畏惧才不正常。在西方一些著作中，记载着一些大慈大悲的人不顾世人的讥诮和鄙视，给麻风病人关怀和爱，甚至有纯情少女吻麻风病人的极端事件。这些大善人的特立独行，读之虽令人敬重，但一想到少女花瓣般的芳唇触到麻风病人的腐皮烂肉上，心里总是不舒服。似乎在很小的时候，就知道麻风病的厉害。好像说麻风是一种遗传的病，子子孙孙难以穷尽。这也正是麻风病令人闻之色变的主要原因，至于腐皮烂肉、淌血流脓、疤眼钩爪较之代代相传还在次位。中国老百姓素有为下一代不惜牺牲自身幸福的传统，在对待麻风病的态度上，也可见到这种传统的影响。

第一次见到麻风病人是一个秋天。我家西边那条胡同里，有一盘石碾子，石碾子后边一户人家，家主张老四，他的老婆是麻风病患者。但她一直躲在家里，很少有人见到过她的形象。她的儿子叫张大力。那时候农村没有机器磨，吃的东西，玉米、瓜干之类，都要在石碾子上轧。我二哥是张大力的马前卒，所以我们要碾东西时，二哥总是通知张大力，让他帮我们占住碾子。我跟着二哥去过大力家一次，进他家院子里，恨不得屏住呼吸。他家有三间草屋，屋子里很黑。大力自住西间屋，东间屋里，住着他娘。大力的爹住在饲养室的火炕上，从不回家睡觉。正屋梁上，有好几窝燕子。我们不敢进东间屋，听到里边有个女人在怪腔怪调地咳嗽。屋里黑咕隆咚的，一股霉味扑鼻子，像有鬼一样。那次是跟着二哥看张大力表演枪技的。张大力自制了一把土枪，木柄，

用子弹壳做筒，橡皮筋、钢条做击发装置。筒里装上爆竹中剥出来的黑药，黑药里混上些高粱粒儿，说能打下麻雀来。筒口用棉花堵住。大力握着那支枪站在他家院子里，让我们退后，拉开架式，瞄着树上一只麻雀，一搂机儿，一声大响，枪把子、子弹壳炸碎，麻雀飞了。大力把皮开肉绽的手迅速地插到衣兜里，面不改色地说：试验失败了，药不好，下次弄点好药再试。这时，一个很乖戾的声音在屋子里骂：作死吧，你个穷种！这声音灰白阴冷，给我留下极恐怖的印象。有一天去碾瓜干，热了，我脱下褂子，放到碾旁的石头上。碾完了，把褂子忘了。回家后也不知褂子丢了，一直等天凉了才知道褂子丢了。家里人都骂我，说丢了你就别穿，冻着吧。太穷了，就那一件褂子，只好冻着，一直光脊梁光到遍地白霜，皮肤都是青的了。有一天又去推碾子。那个女麻风病人出来了。她的形象当然不好看，但她的手里托着我那件褂子，那件厚布褂子，我一眼就看到了我的褂子。她对我母亲说：这是你家小三的褂子吧？不及母亲回答，我就说，是我的褂子。她说：我从碾旁拾的，洗干净了放着，几个月了也没人来找。我接过褂子就穿到身上，身上感到温暖，心里感到愉快。母亲说：“亏了你大娘，要不今年冬天你就光着脊梁熬吧。”回到家，姐姐让我把褂子脱下来洗一遍。母亲说：“不用洗了，该得什么病都是命定的，洗能洗掉吗？”

所以我对大力的这个令人望之生畏的有麻风病的娘没有恶感。

后来，不上学了，到生产队里干活，割草放牛，小孩营生。大力是整劳力了，我只是在早晨、中午在铁钟下等待队长派活时才能见到他。

麦收开始，大人割麦，小孩跟着拾穗，与大人们一起劳动，我很兴奋。那时候鸟很多。麦田里有很多鸟窝，窝里有没生羽毛的小鸟雏或者鸟蛋。野兔子也很多，每天都能捉到拳头大小、一身绒绒毛的小野兔。捧在手里，十分可爱。还有狐狸、獾什么的。张大力继承了他爹出语滑稽的特点，平常言语经他一说也能产生令人捧腹的效果。而且他还一肚子故事。见到狐狸，他就讲狐狸，见到獾就讲獾。他说有一年他夜里到南洼里捉蟹子，点着灯笼，披着蓑衣。半夜时分，一个周身缟素的女人抱着个孩子过来，讨吃的。大力说他直对着女人的脸看，越看越觉得那女人眉眼不清，便一口咬破中指，大吼一声，将指上血淋过去。那女人怪叫一声，扔下孩子一溜火光走了。大力惊出一身冷汗，低头一看，哪有什么孩子？原来是只又肥又大的野兔子！这真是天送肉来也！回到家剥了兔子皮，煮了兔子肉，兔子吃了爹，兔子吃了娘，兔子吃了我，吃

得眼通红——众人都笑，不想辨真假。

队里还有一位善讲故事的人，外号老猴子，据说他一九四七年时先是担任共产党的村民兵队长，后来又拐枪投奔了还乡团，解放后定为坏分子，接受村贫下中农的管制。这样身份的人一般都是唯唯诺诺、沉默寡言、郁郁寡欢的，但这老猴子大爷是个例外，他的笑声比贫下中农的还响，他的话比贫下中农的还多，除了他义务扫街时让人想起来是个阶级敌人外，平常无感觉。他双眼叠皮，鼻梁高高，只可惜脸上有麻子——如果没有麻子他是一个美男子。这样的俏麻子往往都是风流场上的好手。老猴子毫不隐讳他年轻时的风流事。队里很多小青年在他的教导下进攻女人得手。他说，对付女人，一要模样二要钱三要工夫四要缠。小伙子模样俊，女人一见就爱。腰里缠着万贯，没有不爱财的女人。没有这两样，就要舍得下工夫，死缠，厚着脸皮上，女人被缠烦了，也就松了腰带……老猴子散布的流毒很多，难以尽述。

割麦子那天，不知谁扯起头，把话题绕到麻风病上。老猴子说，最可怕的事是和麻风病女人睡觉，一睡一个准，百发百中，跑不了的。他说江南有一些女麻风病人每逢五月端阳这一天，就要找一个健康男人睡觉，谓之“放毒”，把毒气放到男人身上，女人便好了。他说有一年有一个年轻的小伙子，到浙江一带去贩丝绸，晚上宿在一个店里，一个还算漂亮的女人钻进他的被窝。小伙子说，我家里有未婚妻，回去就结婚，不能破了童身。女人百般挑逗，小伙子始终不乱。后来，女人说，天下竟真有你这种躺在被窝里都不乱的男人，枕着鲜鱼睡觉的狸猫，实对你说吧，我是“放毒”的。小伙子吃了一惊，暗自庆幸。临行时，女人送他一站又一站，小伙子说，姑娘，你跟我走吧，我有个舅舅，治风症有些名气，你跟我去让我舅舅给治治，兴许就好了。姑娘便随小伙子回了山东，自然是山东的高密，自然又是高密的东北乡。回家后第二天就结婚，宾客如云，怕口舌纠缠，将江南姑娘安顿在看场屋子里。女子独栖空屋，听着人家结婚的管乐响亮，心中自然一阵阵凄苦。想死又想活，泪流了很多。后来口渴急了，又不敢出去寻水喝。正好屋里有一口缸，缸里有些许脏污水，不知何年储存。渴急了，就掬缸中水饮。饮罢，周身发痒，一两日后，遍身褪了一层皮，露出了如脂如玉的新鲜皮肉，变成了一个嫩油油的奇俊大闺女。小伙子一见，差点认不出来了。问，姑娘如实告之。小伙子忙去问舅。舅说，那缸里，肯定有一条白花蛇。白花蛇是一种毒性极大、行动如风的蛇，轻易见不到，是宝。用它的水治风症，哪有不好的道理。可见这江南女子是个大福之人。小伙子

回去告诉女子。女子哭了半天，说，我家里已无亲人，得了这种脏病后，看透了乡人心，所以我不想回去了。如果相公不嫌我丑陋，我愿给你做个小老婆。小伙子说不敢不敢。我昨天新娶的老婆很凶。女人说，我自己去跟她说。言罢，去了。竟说成了。这小伙子，白捡了一个小老婆。这叫做好心有好报。女子好心无意中好了病，男子好心捡了个奇俊小老婆。又说白花蛇。说捉一条可不容易。发现白花蛇的盘踞地后，要备一匹快马，九根竹筒，一把长镰刀。说白花蛇一般喜欢盘踞在白菜心里，到了那儿，伸镰搂倒白菜，然后打马急驰，白花蛇乘风追上来，赶快把竹筒扔下去，白花蛇缠住竹筒，竹筒断裂。蛇再追，马上人再扔竹筒，一连九次，白花蛇就力竭而死。说白花蛇只有一虎口长，白如银，咬着人的影子人就死，其毒性究竟有多大可想而知。白花蛇难求，所以麻风病人多半要风死。又说日本国把麻风病人用火烧死，以防传染，哪像咱中国？所以村村都有麻风病。说到这里，他忽然看到独坐在一侧的张大力，一丝可以觉察的不安在老猴子脸上浮现出来，他不自然地咳了几声说：“胡扯八拉，瞎说着热闹，其实没一丁点儿是真事……”嘟哝几句，他便低了头“吧嗒吧嗒”抽烟，再也不吭声。

张大力在那边站起来，拉开裤子，冲着人群小便。人群里有很多女人，有没结婚的大闺女也有刚结婚的小媳妇，都把头别到一边去，红的红，白的白，不是正常颜色。男人们脸色也古怪，看一眼，触电般低下头，不再去看。我生性好奇，别人不看的我偏要看，看着他那青色的脸上那两只细眯的放射出阴沉光芒的眼睛，心里竟莫名其妙地充满对这个黑大汉的敬意。

队长胡寿是个十分乖觉的人，一看阵势，知道紧接着下来不定要发生什么事。张大力虽说是麻风的儿子，但家庭成分却是雇农，按照毛泽东的分析，雇农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绝对的革命力量，撒起野来谁人敢挡？胡寿虽说是队长，但家庭成分却是中农，隔着雇农还有贫农和下中农两个阶级呢。于是胡寿大声说：“干活干活不歇了，多歇无多力！”

众人懒洋洋地站起来，提着镰刀，跟着胡寿往麦田里走。那年老天爷开眼，刮和风，下细雨，麦子长得空前的好。老人们说，自打共产党来了，不是水灾就是旱灾，第一次风调雨顺，长了一坡好庄稼，可见要出圣人了。那天割麦的地点是东南大洼，地垄奇长，从南头到北头足有五里，一个来回就是十里。麦子长得好，人心中高兴。全队的人聚在一

起干同样的活儿，自然产生出竞赛心理。略有些气力、技艺的人都想在这长趟子的割麦中露露身手，一是满足一下人固有的争强好胜心，二是为年底评比工分创造条件。老猴子是庄稼地里的全才，镰刀锄头上都是好样的。由于他有出色的劳动技能，虽有一顶“坏分子”的帽子在头上压着，在队里还是有一定的地位。毕竟庄稼人要靠种庄稼吃饭而不是靠“革命”吃饭。大家跟着队长胡寿，排开阵式，一个挨着一个，老猴子提着那把胶州宽镰，当仁不让地站在第一名。过去总是胡寿排在老猴子后，今天却情况突变。张大力提着把破镰刀，把队长胡寿挤到一边，站在了老猴子身后，不说什么，板着张青色脸，盯着老猴子。老猴子也没说什么，看看张大力，嘴角撇撇，显出几丝轻蔑。割麦子三分力七分技，所以老猴子不怵。若论推车扛梁，张大力全村第一；要说割麦子，就数不着他了。我猜想老猴子也是这样想的。

老猴子紧紧腰，拉开架子，蹲下，左脚前，右脚后，上身前倾，脚尖踮地，一口气提得很高。右手挥镰，左手抓麦，镰到手到，刷刷刷，一片响，人就斜着身子杀到麦田里去了。在后边只看到麦梢儿翻动，老猴子哧溜溜地往前滑，割下来的麦子，搁在左大腿与腹部间夹着，夹够了个儿，割一束高麦打根腰子，扔地上，抱出夹中麦，放上，又往前滑去。老猴子割出的麦，穗儿齐茬儿矮，身后无一遗漏。果然是割麦高手，不敢不服。张大力把老猴子让出去十几步远，然后下了手。他弯着腰，下蹲，割下的麦放在双腿间夹着，根前穗后，从后边看像长着沉甸甸的尾巴。双腿夹着麦快速移动，竟然也是一穗不落。张大力手大胳膊长，后娘打孩子，一下是一下。那活儿干得，看上去有一些笨拙，但很是实在。起初，老猴子落下张大力半个麦个子的距离，割进去十几个麦个子的光景，张大力一紧劲儿，逼到了老猴子腚后。老猴子蹲着，张大力裆里的麦根子正好戳着他的背，戳得老猴子龇牙咧嘴，频频回首，而每逢他一回首，大力就把手中的麦子抡过去，那些干透了的麦芒子恰好扫着老猴子的脸。老猴子施出平生本领，想把张大力甩下，但又如何能甩得下！一个来回下来，已是傍晌天光景。老猴子累瘫了，坐在地上，脸上的土有铜板厚，双眼红肿，狼狈透顶，对着张大力作揖道：“大侄子，适才的话，权当您大叔放了一通屁！”

张大力咧咧嘴，没说什么。

队里割麦的人，被老猴子和张大力拖得像羊拉的屎，满地都是。队长胡寿割到地头，用拳头捶打着腰，对着地里喊：“都歇歇吧！”

听到胡寿的号令，人们都随地躺了，舒展着委屈了半天的腰腿，死了一样。

那时我是半拉子劳力，跟着割麦人捡丢落的麦穗，好运气让我跟在老猴子和张大力的腚后，几乎没穗捡，跟着走，看他们的精彩表现，看他们的斗争。老猴子的镰快，刷刷刷，像割水一样；大力用一张生锈的破镰，全仗着力气大，割不断的连根就拔出来了。

休息过，又割，老猴子提着镰往后退去。没人敢打头了。胡寿笑着说：“大力，咱爷们不当把头让谁当？领着割吧，什么时候跟村里说说，这队长也让给你来当吧。”

大力也就不客气，当了割麦的把头。

晚上在生产队的记工屋里记工时，墙上的喇叭广播了县气象站的天气预报，说三天内必有冰雹。听完广播，人心都撮起来。熟透的麦子，到了嘴边了，队长胡寿说，说什么也不能让雹子砸了，半夜就起身，早饭送到坡里去吃，钟响为令。

似乎刚躺下，就听到钟响了。人们摸着黑，集合到铁钟下，胡寿大声说，都来了吧？没来的说话。自然没人说话。胡寿说既然没有说话的就是都来了，走吧。还是去东南大洼，一路上听到蛤蟆在道边的水渠里咯咯叫，凉风扑面，潮乎乎的，抬头看，满天都是星斗。到了地头，抽了一锅烟，便摸着黑天割。割了不知多长时间，一抬腰，忽然看到日头在东边冒了红，人人身上都被露水打湿。满天都是彩霞。队长说，歇歇吧，等饭吃。都坐在地头，磨镰。老猴子从渠里吸了一口水，嘴里插了一根麦秆儿，双脚掌夹住镰背，左手拇指和中指挺住镰刀，右手捏着一块鸡肝色的磨石，嘴里的水通过麦秆儿滴洒到镰刀上，真磨得俊秀。大伙都磨镰，只有张大力不磨镰，他只用鞋底子把镰蹭了几下子就把镰扔了，然后用嘲讽的目光看着认真磨镰的老猴子。

忽然有人喊：“来了饭了！”

大伙都把头抬起来，对着太阳升起的方向望去。大地升腾着缕缕白气，日头很大，不圆，像腌鸭蛋的黄儿般红润，似乎在淌鸭蛋油儿。果然看到生产队的保管员王大成和生产队会计员李竹筐的老婆万美丽挑着担子，拖着长长的影子，忽闪忽闪地背着太阳来了。

保管员用两个大篓子挑着各家的饭，万美丽挑着两桶绿豆汤。饭的香气在辉煌的晨光中荡漾，人人都兴奋，嗤呼着鼻子，忘记了浑身的湿冷、腰酸胳膊痛，纷纷站起来，围上饭挑子。各家的包袱各家认识，有拿不准的，保管员指点纠正。张大力也挤到挑子前，伸手去找自家的饭食。

保管员说：“哎哎哎！大力，缩回你的手，别乱扒拉，你家的饭在这儿。”

保管员指指扁担头，那儿悬挂着一个黑色的破旧人造革皮包，襻上吊着一个脱了瓷的搪瓷缸子。

我看到张大力那只小蒲扇一样宽大的、热切切地伸向饭篓的手尴尬地僵住了。那只手骨节粗大、皮粗肉少，宛若一个被囚的响马。那只手上沾着植物的汁液，显得邪魔鬼魅，令人生畏。

众人都低着头，把嘁嘁喳喳的兴奋话语压到肚子里去，提着包袱，避到一边去，生怕有厮杀的鲜血溅到脸上似的。二姐扯着我的袖子，低声说：三儿，吃饭去。

我感到心里很沉重，看了张大力那嗦嗦抖动的、像锈烂的铁皮一样的脸心里更难过。我的鼻子堵胀，眼珠子辣辣的，差不多就要流出热泪来。我盼望着又生怕张大力把保管员打翻在地。保管员满脸愧色地说：“大力，不是我愿意这样做……收饭时，都不让把自家的包袱靠着你家的包……饭凉了，你舀碗热汤泡泡吃吧……”

大力从扁担头上摘下自家的包，抡起来，身体随着包旋转，像运动员投掷铁饼一样，把那包连同包里的饭连同拴在包襻上的搪瓷缸子，甩了出去。那黑乎乎的一团，在灿烂的阳光里飞行着，拖着长长的尾巴，像一只倒霉的大鸟，落到远处的麦田里。在包子脱手时，大力嘴里发出一声怒吼——也许更像哀鸣，像受了伤的野兽一样。

大家都看着他，没有一个人说话。二姐把我母亲烙的葱花馅饼递给我，这平日里很难吃到的美味佳肴，我吃到嘴里竟没滋没味。大力远远地坐在沟梁的边上，用他的宽厚的黑背对着我们。我很想把我手里的葱花馅饼送给他吃，但我不敢。队长胡寿端着一碗绿豆汤走过去，但我看到大力没有动没有说话也没有喝汤。本来是一个热闹的愉快聚餐，因为

张大力变得既压抑又冷清。保管员站在桶边大声说：“怨我吗？这怎么能怨我？靠着谁家的谁家有意见，不挂在扁担头上挂在哪儿？难道要挂在我的脖子上吗？”

队长胡寿说：“行啦行啦，你就别吵吵了。”

后来有几个年纪大的人拿着自家省下来的干粮，到渠边去劝大力，絮絮叨叨说了很多话，大力终于站起来，跟着一个老人到了人堆这里。胡寿拿着一个白面馒头和一棵葱，递给大力，说：“吃吧，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吃吧，待会儿还要割麦子呢。”

大力笑笑，大踏步走到土路上，挖起一块新鲜的牛屎，托在手掌里，给众人看了看，然后，大口大口地吃下去。吃完了，抹抹嘴，淡淡地一笑，提着镰刀，呼呼地走到麦田里，弯下腰去，挥舞镰刀，割起麦子来。

我们都不恶心。我们都站起来，看着那个刚吃了一块新鲜牛屎的高大青年在广阔无垠的金黄色麦田里进行着劳动表演。优美的劳动，流畅的劳动，赏心悦目的劳动。我们都急不可耐地扑向麦田。

一年后，胡寿辞职，张大力接任当了队长，过去的诸多不愉快的事情渐渐被忘记，人们都在说，张大力的娘其实不是麻风病人，她生的是牛皮癣，不传染。

我的邻居孙家姑妈把她的第三个孙女哑巴三兰嫁给张大力做了老婆。

几年后，张大力的眉毛和胡子褪光，脸上生了很多疙瘩，这是早期麻风病人的鲜明特征。

村里第三小队那位刚从华山麻风病医院住院回来的麻风病人方宝指手画脚地说：“张大力不是麻风病才是活见了鬼，别人能糊弄了，我能糊弄了吗？别看我疤眼钩爪，但我已经治好了，身上不带菌了，不传染别人了。张大力带菌，传染人。”

说起来也怪，方宝家门前也有一盘石碾子，张大力家门前的石碾子坏了，我们到方家门前石碾上压瓜干时，见到方宝从华山麻风病院带回

来的那个麻风女人抱着一个孩子坐在门口晒太阳。那女人的脸变形严重，十分恐怖，我们几乎不敢看她。她却不停地、主动跟我们说话，说前三辈子伤了天理，杀了刚干完活的老牛，天报应，得了这种恶症候。她的话一点也唤不起我的同情心。

方宝是个心地不太好的人，有一次有个小孩骂了他一句，他扑上去，把那小孩按倒，将一口痰吐到那小孩嘴里去。村里人都说这孩子非得麻风病不可了。

世界上的事情千奇百怪，方宝的老婆那样一副模样，竟然还闹出过一次风流案。村里第三小队有一位名叫袁春光的中年人，家里有一个模样端正的老婆，强似那麻风女人千倍，但他竟舍香花就败絮，夜晚上了方宝女人的炕，摸乳触唇，弄得火上来，就宽衣解带，刚刚入港，方宝就从墙后边冲出来，手提着一根槐木棍，对着袁春光的头就下了家伙。在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碰到方宝，就逗引他。

“方宝，说说你是怎样收拾袁春光的。”

方宝一听到这话头，眼睛顿时就亮了，他嘴里喷着唾沫星子，指指画画地说：“俺老婆对我说：孩他爹，袁春光这个东西不安好心肠，趁你不在时，就来摸我的奶子。于是，俺两口子就定下一条计……我躲在草垛后，看着他一闪身进去，就拿着棍子尾进去，等到他一爬到俺老婆身上去，我便冲出来，对准他的头，一棍子见了血，两棍子血滋滋地蹿出来……”

村里人都说袁春光必得麻风病无疑，但至今已有二十年过去，袁春光身体还是很健康。他的额头上，那个明晃晃的大疤，是他年轻时留下的风流标志，不可磨灭。有人问他头上疤时，他总是说：“小时被驴咬的。”

张大力终于还是去了华山麻风病院，回来后，他带着老婆孩子下了关东，十几年了，没有一点音信。他的爹掉到井里淹死。他的娘无影无踪。

马语

像一把粗大的鬃毛刷子在脸上拂过去拂过去，使我从睡梦中醒来。眼前晃动着一个巍然的大影子，宛如一堵厚重的黑墙。一股熟悉的气味令我怦然心动。我猛然惊醒，身后的现代生活背景已然退去；阳光灿烂，照耀着三十多年前那堵枯黄的土墙。墙头上枯草瑟瑟，一只毛羽灿烂的公鸡站在上边引颈高歌；墙前有一个倾颓的麦草垛，一群母鸡在散草中刨食。还有一群牛在墙前的柱子上拴着，都垂着头反刍，看样子好像是在沉思默想。弯曲的木柱子上沾满了牛毛，土墙上涂满了牛屎。我坐在草垛前，伸手就可触摸到那些鸡，稍稍一探身就可以触摸到那些牛。我没有摸鸡也没有摸牛，我仰脸望着它——亲密的朋友——那匹黑色的、沉重的、心事重重的、屁股上烙着“Z99”字样的、盲目的、据说是从野战军里退役下来的、现在为生产队驾辕的、以力大无穷、任劳任怨闻名乡里的老骒马。

“马，原来是你啊！”我从草垛边上一跃而起，双臂抱住了它粗壮的脖子。它脖子上热乎乎的温度和浓重的油腻气味让我心潮起伏、热泪滚滚，我的泪珠在它光滑的皮上滚动。它耸耸削竹般的耳朵，用饱经沧桑的口气说：“别这样，年轻人，别这样，我不喜欢这样子，没有必要这样子。好好地坐着，听我跟你说话。”它晃了一下脖子，我的身体就轻如鸿毛般地脱离了地面，然后就跌坐在麦草垛边，伸手就可触摸那些鸡，稍稍一探身就可以触摸那些牛。

我端详着这个三十多年没有见面的老朋友。它依然是当年的样子：硕大的头颅、伟岸的身躯、修长的四肢、瓦蓝的四蹄、蓬松的华尾、紧闭着的不知道什么原因盲了的双目。于是，若干的情景就恍然如在眼前了。

我曾经多次揪它的尾毛做琴弓，它默然肃立，犹如一堵墙。我多少次坐在它宽阔平坦的背上看小人书，它一动也不动，好像一艘搁浅了的船。我多少次为它轰赶吸它鲜血的苍蝇和牛虻，它冰冷无情，连一点谢意都不表示，宛如一尊石头雕像。我多少次对着邻村的小孩子炫耀着它，编造着它的光荣的历史，说它曾经驮着兵团司令冲锋陷阵，立下过

赫赫战功，它一声不吭，好像一块没有温度的铁。我多少次向村子里的老人请教，想了解它的历史，尤其想知道它的眼睛是怎样瞎的——无人告诉我——我多少次猜测它瞎眼的经过，我多少次抚摸着它的脖子问它：马啊马，亲爱的马，告诉我，你的眼睛是怎么瞎的，是炮弹皮子崩瞎的吗？是害红眼病弄瞎的吗？是老鹰把你啄瞎的吗？——任我千遍万遍地问，你不回答。

“我现在回答你。”马说。马说话时柔软的嘴唇笨拙地翻动着，不时地显露出被谷草磨损了的雪白的大牙。从它的口腔里喷出来的腐草的气味熏得我昏昏欲醉。它的声音十分沉闷，仿佛通过一个曲折漫长的管道传递过来的。这样的声音令我痴迷，令我陶醉，令我惊竦，令我如闻天籁，不敢不认真听讲。

马说：“你应该知道，日本国有一个著名的关于眼睛的故事。琴女春琴被人毁容盲目后，她的徒弟、也是她的情人佐助，便自己刺瞎了眼睛。还有一个古老的故事，俄狄浦斯得知自己杀父娶母之后，悔恨交加，自毁了双目。你们村子里的马文才，舍不下新婚的媳妇，为了逃避兵役，用石灰点瞎了双目。这说明，世界上有一类盲目者，为了逃避，为了占有，为了完美，为了惩罚，是心甘情愿地自己把自己弄瞎了的。当然，我知道你对他们不感兴趣，你最想知道的，是我为什么瞎了眼睛……”

马沉吟着，分明是让这个话题勾起了它的无限辛酸的往事。我期待着，我知道在这种时刻说什么都是多余的。

马说：“几十年前，我的确是一匹军马，我屁股上的烙印就是证明。用烧红的烙铁打印记时的痛苦至今还记忆犹新。我的主人是一个英武的军官。他不仅相貌出众，而且还满腹韬略。我对他一往情深，如同恋人。有一天，他竟然让一个散发着刺鼻脂粉气息的女人骑在我的背上。我心中恼怒，精力分散，穿越树林时，撞在了树上，把那个女人折了下来。军官用皮鞭抽打着我，骂我‘你这匹瞎马’！……从此，我决定再也不睁开我的眼睛……”

“原来你是装瞎！”我从麦草垛前一跃而起。

“不，我瞎了……”马说着，调转身，向着那漫漫无尽的黑暗的道路，义无反顾地走去。

一九九七年

拇指铐

一

临近黎明时，阿义被母亲的呕吐声惊醒。借着窗棂间射进来的月光，他看到母亲用枕头顶着腹部跪在炕沿上，双手撑着席，脑袋探出去，好像一只鹅。从她的嘴巴里，吐出一些绿油油的、散发着腥臭气味的东西。他跳下炕，从水缸里舀来半瓢水，递过去，说：“您喝点水吧。”母亲抬起一只手，似乎想接住水瓢，但那只手在空中抡了一下便落下了。她抽搐着身体，又搜肠刮肚地吐了一阵，然后呻吟着说：“阿义……我的儿……娘这次犯病，怕是熬不过去了……”阿义的眼里悄悄地涌出了泪水。他鼓着气力，雄壮地说：“您不要说丧气话，我不喜欢听您说丧气话。我这就去胡大爷家借钱，借了钱，去镇上请医生。”母亲抬着头，脸色比月光还白，双眼幽幽，盯着阿义，说：“儿子，咱不借钱，这辈子……不借钱……”她从脑后拔下两根银钗，递给阿义，说：“这是你姥姥传给我的，拿去卖了，抓两副药吧……娘实在是活够了，但我的儿，你才八岁……”她从炕席下摸出一张揉皱的纸片，说：“这是上次用过的药方……”阿义接过药方，看一眼母亲半掩在散发中的明亮的脸，说：“我跑着去，跑着回。”他将水瓢中的凉水一饮而尽，将银钗和药方仔细地揣入怀中，然后投瓢入瓮，抹抹嘴，高声道：“娘，我去了。”

在明晃晃的月光大道上，他看到自己瘦小的身体投射出摇摇晃晃、忽长忽短的浅薄暗影。村子里一片沉寂，月光洒在路边的树木上，发出飒飒的响声。路过胡大爷家的高大院落时，他蹑手蹑脚，连呼吸都屏住，生怕惊动了那两条凶猛的狼犬。但到底还是惊动了那两条狼犬。它们从铁门下的狗洞里钻出来，昂着头咆哮着。在清凉的月色里，它们的眼睛放出绿光，它们的牙齿放出银光。阿义手里抓着一块砖头，胆战心惊地倒退着。那两条狼狗并不积极追他，叫嚣着送了他一段，便退了回去。阿义松了一口气，扔掉了手中的砖头。刚走出村子，他便撒腿奔跑。凌晨的凉风鼓舞着他的单薄衣服，宛若沾满银粉的黑蝶翅羽。

跑到著名的翰林墓地时，他的步子慢了下来。他感到急跳的心脏冲

撞着肋骨，像一只关在铁笼中的野兔。他抬头看到，八隆镇榨油厂里那盏高高挑起的水银灯遥遥在望，仿佛一颗不断眨眼的绿色晨星。他跑得汗流浃背，腹中如火。沿着杂草丛生的道路斜坡，他下到马桑河边。连年干旱，河里早失波涛。河滩上布满光滑的卵石，在月下闪烁着青色的光泽。断流的河水坑坑洼洼，犹如一片片水银。他跪在一汪水前，双手撑住身体，脑袋探出去，低下去，像一匹饮水的马驹。喝罢水立起时，他感到肚子沉重，脊背冰凉。

重新上路后，他的肠胃咕噜噜地响着，腥冷的水直冲咽喉，促使他连连打嗝。他用手挤着肚子，吐出一些冷水。吐水时他想到了跪在炕沿上吐血的母亲，心中不由得一阵酸痛。摸摸怀中的银钗和药方，硬硬软软的都在。起步又要跑时，就听到身后传来一阵凄厉的惨叫。他的脊背一阵酥麻，毛发根根竖起。猫头鹰一叫就要死人，老人们都这样说，母亲也曾说过。母亲惨白的脸浮现在他的眼前。她一张口，吐出了黑色、粘稠的血，仿佛是熔化的沥青。猫头鹰又一声叫，似乎在召唤他。他不由自主地回过脸，看到高大的石墓前，那两匹肥胖的石马，那两只臃肿的石羊，那两个方头方脑的石人，还有那张光滑的石供桌。去年为母亲抓药归来时他曾坐在石供桌上休息过。据说墓地里原有几十株参天的古柏，但现在只余一株碗口粗的松树。在黑黢黢的针叶间，有两点儿火星闪烁，那是猫头鹰的眼睛。它发出一声严肃的鸣叫，华羽翻动，无声地滑翔出去，降落在流金溢彩的麦田里。“阿呜——”阿义大声嚎叫着，以此驱赶恐惧。他的脑袋膨胀，耳朵嗡嗡，忘掉了肠胃疼痛，飞跑月下路，向着水银灯，向着已经能望见模糊轮廓的八隆镇。

阿义跑进八隆镇时，红日尚未升起，但瑰丽的霞光已把青石铺成的街道照亮。街上静悄悄的，没有一个行人。街两边的店铺都关着门。被夜露打湿的酒旗死气沉沉地垂挂在酒店门前。光溜溜的劣质模特在服装店的橱窗里忧悒地蹙着眉头。阿义听到自己的赤脚踩着湿漉漉的街石，发出呱呱唧唧的响声。他高抬腿，轻落脚，小心翼翼，生怕惊了人家的梦。

药铺大门紧闭，里边无声无息。阿义蹲在门前石阶上，耐心地等待。他感到很累、很饿，但一想到很快就能抓到药又感到很欣慰。蹲了一会儿，他感到腿酸，便一屁股坐在石阶上。他的眼睛渐渐蒙眬起来。一辆细轮的小马车从街东头跑过来，拉车的是一匹火红色的小马，赶车的是个肥大的女人。蹄声清脆，车声辚辚。小马目光明亮，宛如一个清

秀的少年。女人睡眼惺忪，张开大口，打着无遮无拦的哈欠。在药铺门前，马车停住。女人从车上提下两瓶牛奶，走过来，看着阿义，说：“闪开，鬼东西，好狗不卧当门。”阿义跳起来，闪到门口一侧，看着女人把奶瓶放在门前石阶上。从她半掩的宽大衣服里，抖擞出一些热烘烘的气息。“别偷喝，小鬼。”她说着，回到车边，赶马前进。

阿义专注地盯着那两只水淋淋的玻璃奶瓶，肚子隆隆地响着。牛奶的气味丝丝缕缕地散发在清晨的空气里，在他面前缠绕不绝，勾得他馋涎欲滴。他看到一只黑色的蚂蚁爬到奶瓶的盖上，晃动着触须，吸吮着奶液。那吸吮的声音十分响亮，好像一群肥鸭在浅水中觅食。

药铺的门怪叫一声，门扇半开，一个脑袋半秃的男人探出半截身体，出手如钳，将那两瓶牛奶提了进去。令阿义昏昏欲睡的蚂蚁吮吸牛奶的声音停止了。他咽了一口唾沫，畏畏缩缩地将脑袋从半开的门缝里探进去。他看到秃头男人正在店堂里洗脸，一只母猫站在墙角堆积的药包中伸着懒腰，在它的身下，几只毛绒绒的小猫还在酣睡。男人洗完脸，端着脸盆出来。阿义急忙闪到门边。一片水在空中拉开一道帘幕，响亮地跌落在街石上。阿义不失时机地凑过身去，哀求道：“大叔，我母亲犯病了，抓两副药。”秃头男人冷冷地说：“门外等去，八点才上班呢。”就在秃头男人要将身体挤进门里时，阿义伸手扯住了他的衣襟。“干什么，黑小子？”男人说。阿义漆黑的眼睛望着男人褐色的眼珠，顺势跪在地上，说：“大叔，行行好吧，我母亲病了，她如果死去，我就是孤儿。”那男人嘟哝着：“看不出还是个孝子。药方呢？”阿义急忙把药方和银钗递上去。男人道：“这不行，药铺要现钱，你得先把这钗子换了钱。”阿义的脑袋很响地叩在石头台阶上。他抬起头，说：“大叔，我母亲吐血了……她如果死去，我就是孤儿。”

二

提着两包捆扎在一起的中药，像提着母亲的生命，阿义跑出了八隆镇。赤红的太阳迎着他的面缓缓升起，好像一个慈祥的红脸膛大娘。道路依偎着马桑河弯曲延伸，仿佛永无尽头。快跑，慢跑，小跑，跑，跑，跑，虽然腹中饥饿，但心里充满幸福。河流两边展开着无边的麦田，路边的野草上挑着露珠。青草的气味很淡，麦子的气味很浓。他不时地将中药放到鼻边嗅着。香气弯弯曲曲，好像小虫，钻进了他的心。他抬头看到，温柔的南风像丝绸一样拂拂扬扬；低头听到，辉煌的天空

里回旋着野鸟的叫声。跑到翰林墓地时，从河的对岸传来了嘹亮的喊号声。他看到在紫红的大道上，狂奔着一群金光闪闪的牛，一个瘦长的男人在牛后拖鞭奔跑着。跑啊跑，跑回家，先去王大娘家借来熬药的罐子。他嗅到了煎熬中药的浓烈香气。他想起了那只猫头鹰，不由自主地歪头看那株松树。他看到松树笔状的树冠绞动着，变成了一簇跳跃着的金色火焰。树下的石供桌上坐着两个人。他又回头看了一眼，果然在石供桌上坐着两个人。

“喂，小孩，你站住！”

阿义站住。“你过来！”他听到石供桌上人喊叫，并且看到那个人高抬着一只手。阿义怯怯地走过去。他这时清楚地看到，坐在石供桌上的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男人满头银发，紫红的脸膛上布满了褐色的斑点。他的紫色的嘴唇紧抿着，好像一条锋利的刀刃。他的目光像锥子一样扎人。女的很年轻，白色圆脸上生着两只细长的、笑意盈盈的眼睛。男人严肃地问：“小鬼，你贼眉鼠眼，偷看什么？”阿义困惑地摇摇头。“你的父亲，叫什么名字？！”男人提高了声音，威严地问。阿义结结巴巴地说：“我……没有父亲。”那男人怔了一下，然后突然仰起头来，爽朗地大笑着：“哈哈！你听到没有？他说他没有父亲，他竟然说自己没有父亲！”那女子不理男人的话，只管一个人龇牙咧嘴，对着一面长方形的小镜子，修补她的嘴唇。阿义感到腹中痉挛，强烈的尿意突然袭来。为了不尿在裤头上，他把双腿紧紧地夹在一起，腰背也不自觉地挺得笔直。他看到那男人从衣袋里摸出一个灰白的小瓶，对准嘴巴，嗤嗤地喷了几下，歪头对身边的女子说：“这小杂种！”女子懒洋洋地站起来，对着阳光打了一个喷嚏，她打喷嚏时五官紧凑在一起，模样很是古怪。打完了喷嚏，她的双眼泪汪汪的，她身穿一件紫红色的、皱巴巴的裙子，裸露着两条瘦长的、膝盖狰狞的腿。女子把一本绿色封面的小书摔在石供桌上，拍拍屁股，不声不响地走进麦田。男人站起来，身上的骨头发出“咔吧咔吧”的响声。阿义看到他高大腐朽的身体背着灿烂的朝阳逼过来。他想跑，双腿却像生了根似的移不动。男人伸出大手捏住了阿义细细的手腕。阿义感到那只大手又硬又冷，像被夜露打湿的钢铁。他挣扎着，想把手腕从那人的大手掌里脱出来。但那人用力一攥，他的手腕一阵酸麻，两包中药落在地上，他大喊着：“我的药……我娘的药……”但那男人聋子似的，对他的喊叫不理不睬，只管拖着他往前走。他被拖到那株松树下。男人把他的另一只手腕也捉住，往前用力一拽，阿义的鼻子就碰在了粗糙的树皮上。泪眼蒙眬中，他看

到松树已在自己怀抱里。男人用一只手攥住他的双腕，用另外一只手，从裤兜里摸出一个亮晶晶的小物件，在阳光中一抖擞，发出清脆悦耳的声音。“小鬼，我要让你知道，走路时左顾右盼，应该受到什么样的惩罚。”阿义听到男人在树后冷冷地说，随即他感到有一个凉森森的圈套箍住了自己的右手拇指，紧接着，左手拇指也被箍住了。阿义哭叫着：“大爷……俺什么也没看到呀……大爷，行行好放了俺吧……”那人转过来，用铁一样的巴掌轻轻地拍拍阿义的头颅，微微一笑，道：“乖，这样对你有好处。”说完，他走进麦田，尾随着高个女人而去。阳光和麦浪被他伟岸的身影分开，留下一道鲜明的痕迹，宛如小船刚从水面上驶过。

阿义目送着他们，一直望着他们的背影与金色麦田融成一体。微风从远处吹来，麦田里滚动着层层细浪。结成团体的鸟儿像褐云般掠过去，留下繁乱的鸣叫和轻飘飘的羽毛，然后便是无边的寂静。

阿义脑袋里乱糟糟的，适才发生的事仿佛梦境。他晃晃脑袋，试图把这些可怕的恍惚感觉赶走。他想起了母亲，想起了药。他想走，却发现自己已经失去了自由。他挣扎着，起初只是用力往后拽胳膊，继而是上蹿下跳，嗷嗷怪叫，仿佛是一只刚从森林里捕来的小猴子。终于，他累了，他把脑袋抵在树皮上，呼噜呼噜地哭起来。随着一股眼泪的涌出，心中的暴躁渐渐平息。他从树干的一侧往前探头，看到那两个紧密相连的铁箍放射着扎眼的光芒。它们紧紧地箍住了拇指的根部，勒得两根拇指充血发红，动一动就钻心痛疼。

他小心翼翼地把胳膊撑开，身体绕着树转了一圈，面对着马桑河和河边的道路。十几只油亮的燕子紧贴着河面飞翔，暗红的肚皮不时碰破水面，激起一些白色的小浪花。河的对岸也是连绵的麦田，麦田的尽头，有一些凝重的村落，村落的上空，笼罩着蓬松的烟云。他低头看到那两包躺在草丛中的药，母亲的呻吟声顿时如雷贯耳。他的鼻子一酸，眼泪又涌出来。他感到这一次涌出的泪水又粘又稠，好像松树上流出来的油脂。

三

在随后的时间里，不时有提着镰刀的农人从河边的土路上走过，他们都匆匆忙忙，低着头，目不斜视。阿义的喊叫、哭泣都如刀剑劈水一

样毫无结果。人们仿佛都是聋子。偶尔有人把淡漠的目光投过来，但也并不止住匆匆的步伐。

他苦熬到半上午。高悬东南的太阳红色褪尽，变成灼目的白亮。曾经在麦田里飘荡过的薄雾早已消逝得干干净净。干燥的西南风一波催着一波吹来。熟透的小麦摇晃着沉甸甸的穗子。麦芒纵横交叉、茎叶反复摩擦，麦粒蚕屎般落地。田野里涌动着使人心痒难挨的声。空气中弥漫着麦子的焦香和呛人的尘土。汗水像胶油一样从他头皮上冒出来，流下去。他感到口渴难忍，肚子里像有团熊熊的火焰，鼻孔里呼出的气息灼热如烟。他又一次挣扎起来，强忍着拇指根部骨断皮裂般的痛苦。他靠着双腿和腹部的力量，一耸一耸地爬到树干高处，幻想着能让树冠从自己的怀抱中滑过，然后便能获得自由，但松树繁茂的枝杈顶住了他的脑袋，粉碎了他的幻想。他的肌肉一松懈，整个人从树干高处一滑到地。粗糙的树皮把他的肚皮和小腹拉得鲜血淋漓，被锁住的手指更是爆炸般的奇痛。他惨叫一声，昏晕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一阵震耳欲聋的机器声把他惊醒了。他努力睁开被眵糊住的眼睛。睁眼时他听到睫毛被拔离眼睑的噼啪声。泪眼模糊，往树皮上蹭蹭。他看到，从早晨跑过的那条路上，开过来一辆鲜红的拖拉机。道路崎岖不平，拖拉机蹦蹦跳跳，宛如一匹不驯服的马驹。开车的人一头乱发，戴着墨镜，腰板笔直，坐在驾驶座上，活像一尊石雕像。车头后灰色的挂斗里，坐着三个人。看不清他们的脸，但能听到他们猖狂的歌唱。他用胳膊夹住树干，艰难地站起来，竭尽了全力地喊叫：“救救我吧——救救我吧——”

拖拉机在墓地前停住，挂斗里的人停止了歌唱，但机器还“扑通扑通”地响着。车头上直竖起的铁皮烟筒里，喷吐出一环顶一环的、刚劲有力的烟圈。阿义不停地喊叫，并且把脑袋从树的一侧极力前伸。车上的人僵了一会儿，都把头歪过来，看着他的头。车后挂斗里的三个人一个随着一个跳下来。当头的是一个身体矮小、动作敏捷的男人，紧随着他的是个高大魁梧的汉子，走在最后的是一个皮肤漆黑、留着短发的女子。他们集中在松树前，仔细地看着那拇指铐，继而交换一下迷茫的眼神。小个子男人眨动着灰白色的冷冰冰的眼睛，严厉地问：“是谁把你锁在这里？”阿义怯怯地回答：“一个老人。”小个男人瘪起缺齿的嘴，轻蔑地哼了一声。他从衣兜里摸出一个放大镜，低下千沟万壑的头面，专注地研究着拇指铐，好像一个昆虫学家在研究蚂蚁。高个男人拍

了一下他隆起的脊背，瓮声瓮气地问道：“老Q，瞎编吧你就！进口彩电有，进口冰箱有，就是没听说过进口手铐，”高个男人说着，也把脸凑上去看了看，“不过这小玩意儿，的确是精致。”黑皮女子用充满同情的腔调问道：“小孩，你怎么搞的呀，是谁把你铐起来的？”

阿义说：“一个老爷爷。”

老Q问：“他为啥把你铐起来？”

阿义困惑地摇摇头。

老Q夸张地笑了几声，转脸对同伴们说：“怪事不？一个老爷爷，竟然无缘无故地把一个少年儿童铐了起来？！”他伪装出一副凶恶面孔对着阿义说：“你一定干了什么坏事！是偷了他家的母鸡呢，还是砸碎了他家的玻璃？”

阿义委屈地说：“我没有偷母鸡，也没砸玻璃。我的母亲病得不轻，吐血了，我去抓药……”老Q厉声道：“住嘴！你以为我们是谁？你以为撒个小谎就能骗我们替你打开铐子？哼！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你是个不良少年。你一定做了特别坏的事，被警察铐在这里的！”

阿义哭着喊：“我没有，我没有……我的母亲快要死了，救救我吧……”

老Q厉声道：“你以为几滴眼泪就能骗过我们？！我们这一代人，眼泪见得太多了！眼泪后面有虚伪也有真诚，但更多的是虚伪！莫斯科不相信眼泪，老实交代！”

“行了吧你老Q，对着个孩子耍什么威风？”黑皮女子怒斥小个男人，转脸又对大个男人说，“大P，想法解放他。”

大P为难地嘟哝着：“这怎么解？”

黑皮女子道：“想想法子嘛，总不能见死不救吧？”

老Q冷笑道：“如果这里锁住的是条狼，难道也要救吗？”

黑皮女子道：“我看你才是一条狼，一条灰眼狼，一条色狼。”

大P笑着，走到松树前，抓住阿义的两条细胳膊，道：“忍着点，看能不能劈开。”

大P用力一劈，阿义杀猪似的嚎叫起来。

老Q冷冷地道：“劈吧，把两条胳膊劈下来，那铐子也是连着的。”

黑皮女子踢大P一脚，骂道：“笨熊，你想把他五马分尸吗？”

大P道：“我这不也是着急嘛！”

黑皮女子招呼正在车边紧螺丝的司机道：“小D，你过来看看。”

小D吹着口哨，从车旁踱过来。他弹了一下阿义的头，道：“你这是玩的什么鸟？伙计！”

黑皮女子道：“你帮他弄开吧，也许只有你才能帮他弄开。”

小D回到车边，提过来一只工具箱。他从箱子里拿出钳子、锉子、锤子，在那拇指铐上比画着。

老Q道：“枉费心机。”

黑皮女子道：“你自己无能，就滚到一边去，别在这时候泼冷水。”

小D皱着眉头，想了想，突然他面有喜色。从工具箱底翻出一根钢锯条，道：“也许能锯断，小兄弟，你忍着点。”

小D分开阿义的拇指，把钢锯条伸进去，别别扭扭地锯起来。阿义咬紧牙关，一声不吭。锯条摩擦钢圈，发出尖利刺耳的声音。折腾了几分钟，低头看时，那铐子上没留半点痕迹，钢锯齿却磨秃了。

小D对黑皮女子说：“黑姐，没办法，这玩意儿，太硬了。”

老Q幸灾乐祸地道：“说吧，你们嫌我多嘴。这东西，是合金钢

的，比你那根锯条硬十倍。”

小D无奈地望着黑皮女子，一脸歉疚表情。他拍了一下脑袋，大声说：“嘿，有了。我真笨。咱们把这棵树砍断不就行了吗？”

“休怪我又要多嘴——这树，能砍吗？”老Q指着墓前一块刻着字的石碑道，“这翰林墓，是市级重点保护文物。砍树？吃了豹子胆啦？砍吧，只怕他的拇指铐没解下来，你拇指铐也戴上了。”

黑皮女子道：“这么说没有办法了？就只能看着他在这儿受风吹日晒，慢慢地风干，死掉，像一只挂在树枝上的青蛙。”

老Q道：“也许他有好运气，会有高手给他开铐。”

小D道：“我听人说，惯偷‘草上飞’能用细铁丝捅开手铐。”

“‘草上飞’？”老Q冷笑着说，“三年前就给毙了！”

大P道：“我们何不去找个锁匠来？”

小D道：“我估计用气焊枪也能烧断。”

大P道：“那还不把他的手指给烧熟了。”

“伙计们，别操闲心啦，解铃还靠系铃人。”老Q说着，抬头望望太阳，又道，“再吵吵下去可就误了酒宴了。”

老Q率先朝拖拉机走去，其余三个人也沮丧地离开了。

拖拉机缓缓移动了。老Q在车上喊：“小孩，老老实实待着。这种铐子，里边有弹簧，越挣越紧，当心勒断你的骨头。”

大P道：“你就别吓唬他了。”

黑皮女子恼怒地大叫：“都给我闭嘴巴！”

四

拖拉机蹦蹦跳跳地开走了，留下了一路烟尘。阿义用额头碰着树干，呜呜地哭了。他的眼睛已经流不出眼泪，只有额头上流出的血，热烘烘地流到嘴边。他的眼前模模糊糊地出现了一幅可怕的图像：一只被绑住后腿的青蛙，悬挂在树枝下，一个斜眼睛的少年，用火把烧烤着它。它的身体响着，冒着白烟，渐渐地，白烟没了，火把也熄了，它变成了一具焦黑的尸首。他闭上眼睛，身体软下去。

在昏昏欲睡的状态中，他听到路上又响起了脚步声。鼓足了勇气他睁开眼睛，看到一团暗红的火从路上缓缓地飘过来。他摇头、咬牙，集中心神，幻影消失。果然是一个人走来了，是一个身着酱红色上衣，头戴着大草帽的女人迎着阳光走来了。他喊叫：“救命……”

那个女人怔了一下，立住脚步，摘掉草帽高举在头上，向这边张望着。阿义继续喊叫，但喉咙里只发出一些嘶嘶啦啦的奇怪声响。他焦躁不安，恨不得举手撕破好像被麦糠和猪毛塞住了的喉咙。

女人发现了他，对着墓地走过来。她的脸一片金黄，宛若一朵盛开的葵花，她一步一步地近了。阿义先是嗅到随即看到了一股焦黄的浓郁香气，从她的身上，一团一团散发出来，又一片一片落在地上。他被这香气熏得头晕脑胀，飘飘欲飞。女人穿行在焦黄的香气里，时隐时现。她的脸时而椭圆时而狭长，时而惨白时而金黄，时而慈祥如母亲时而凶恶如传说中的妖精。阿义既想看她又怕看到她，他时而睁眼时而闭眼。

他睁开眼睛，看到一个确凿的女人站在自己身旁。她左手提着一把寒光闪闪的大镰刀，右手提着一把古老的、泛着青铜色的大茶壶，两条黑色的宽布带，成斜十字状分割了她丰硕的胸膛，与布带相连的，是伏在她背上的一个大脑袋的婴孩。那婴孩吮吸着拇指，嘴里发出呜哇呜哇的声音。女人慵懒地走到松树前，黏黏糊糊地问：“你这个小孩，在这儿闹什么呢？”说完话，她也不期待回答，放下茶壶和镰刀，匆匆走进坟墓后边的麦田蹲下去，接着响起了明亮的水声。那顶金黄的大草帽，仿佛漂浮在水面上。过了一会儿，她从墓地后走出来。她背上的孩子哇哇地哭起来，越哭越凶，好像被锥子扎着了屁股，女人歪头说：“小宝，小宝，别哭，别哭。”孩子哭得更凶，高音处如同鸽哨。女人慌忙把孩子转到胸前来，一边拍着，一边坐到石供桌上。她解开胸前的带子，揪出一个黄色的奶袋，把一个黑枣状的奶头塞进婴儿嘴里，婴儿顿时哑口无声。墓地里安静极了，两只浅黄色的小松鼠，旁若无人地追逐

嬉戏着。它们从石马的背上跳到石人的头上，又从石人的头上跳到石羊的角上，然后踩着阿义的脑袋，蹿到松树上去。它们一边追逐一边尖声吵闹。女人也忘了阿义的存在，只管低着头，慈爱地注视着怀中的婴儿。她的嘴唇哆嗦着，从鼻里哼出柔软绵长像煮熟的面条像拉丝的蜂蜜像飞翔的柳絮一样的曲调。这曲调使阿义十分感动，恍恍惚惚感觉到自己就是那吃奶的婴儿，而那坐在石供桌上的肥大的妇人就是自己的母亲。阿义感到自己口腔里洋溢着乳汁的味道，既甜蜜又腥咸，与血的味道相同。他祈盼着这情境凝结，像几朵玻璃球里的黄色小花。

那婴孩叼着乳头睡着了。女人小心翼翼地把奶头从孩子嘴里往外拔。他叼得很紧，奶头拉得很长，像一根抻开的弹弓胶皮，拔呀拔呀，抻啊抻啊，“噗”地一声响，膨胀的奶头脱出了婴儿的小嘴。一群漆黑的乌鸦突然从死水般寂静的麦田里冲起来，团团旋转着，犹如一股黑旋风。它们一边旋转一边噪叫，呱呱的叫声震动四野，腐肉的气味在阳光中扩散。阿义看到女人仰望着鸦群，他也仰望着鸦群，直到它们溶在白炽的光海里。

女人把孩子转到背后，扎紧了胸前的带子，提起镰刀和茶壶。阿义嘶哑地鸣叫了一声。女人侧目望了望他，肿胀的嘴唇哆嗦着，脸上显出惶惶的不安的神情。她似乎犹豫不定，目光躲躲闪闪。阿义捕捉着她的在草帽阴影里的眼睛，送过去无限哀怨和乞求的信息。女人踉踉跄跄地走近了。她伸出一根肥嘟嘟的食指，戳戳那泛着蓝色的物件，又拨弄了一下阿义青红的拇指。阿义哆嗦了一下。她好像被热铁烫了似的，迅速地缩回食指，嘴唇又是一阵大哆嗦，眼睛里像蒙了一层雾，像是问阿义，更像是自言自语道：“孩子，这是怎么弄的？是怎么弄的呢？”一边倒退，脚后跟被杂草绊了一下，身体摇摇晃晃，仿佛一架超载的马车。阿义紧盯着她，眼睛里沁出了血。她尴尬地咧嘴一笑，露出了两颗分得很开的门牙，显得既可怜又丑陋。“我也没法子，你这孩子。”她倒退着说：“这物件儿，不是一般物件儿，孩子，你这可怜的孩子……”她猛然转过身，笨拙地往前跑去，背上的孩子和臃肿的臀部，颤颤巍巍地耸动着。阿义的头颅像被鞭子打折的麦穗一样，沮丧地低垂下去。但那女人跑了十几步就停住了。她转回身，望着阿义，呆板的大脸上猝然焕发出一种灿烂的光彩，像朝霞，也像晚霞。“你也许是个妖精？”她紧张的喉咙发出扁扁的声音，“也许是个神佛？您是南海观音救苦救难的菩萨变化成这样子来考验我吧？您要点化我？要不怎么会这么怪？”她的眼里猛然饱含着橙色的泪水，腿脚利索地扑到松树前，放

下大茶壶，双手抡起镰刀，砍到树干上。镰刀刃儿深深地吃进树干，夹住了。她摇晃着镰柄，累得气喘吁吁，才把刀刃拔出来。她看了一下镰刀，顿时变了脸色。把镰刀递到阿义面前，她说：“看看吧，镰刃全崩了。这让我怎么割麦子呢？你这小孩！”她哭丧着脸，弯腰提起茶壶，又说：“你亲眼看到了，我的镰刀崩了。”她走了几步，却又折回来，叹息着说：“管你是神是鬼呢，也许你就只是个可怜的孩子。”她扔下镰刀，一手提着茶壶的提梁，一手托着茶壶的底儿，将稚拙地翘起的壶嘴儿插进了阿义的嘴里。“你一定渴了，”她说，“喝点水吧。”阿义顺从地含住了壶嘴，只吸了一口，干渴的感觉便像泼了油的火焰一样轰地燃烧起来。他疯狂地吮吸着，全身心沉浸在滋润的快感里。但是那女人却把壶嘴猛地拔了出去。她摇摇水壶，愧疚地说：“半壶下去了，不是我舍不得这点水，我的男人在地里割麦，等着喝水。他脾气暴，打人不顾头脸，对不起你了，小孩，你也许真是个神佛？”

女人走了。走出十几步时她回一次头。又走出十几步时又回了一次头。虽然她没能解开拇指铐，但阿义心中充满了对她的感激之情。因为喝了水，他的眼里盈满了泪。

五

下午一点多，阳光毒辣，地面像一块烧红的铁。松树干上被镰刀砍破的地方，渗出一片松油。阿义喝下的那半壶水，早已变成汗水蒸发掉。他感到头痛欲裂，脑壳里的脑浆似乎干结在一起，变成一块风干的面团。他跪在树干前，昏昏沉沉，耳边响着“笃笃”的声音。声音似乎是头脑深处传出来的。那两根被铐在一起的手指，肿得像胡萝卜一样，一般粗细一般高矮，宛如一对骄横的孪生兄弟。那两包捆在一起的中药，委屈地蹲在一墩盛开着白色花朵的马莲草旁。粗糙的包药纸不知被谁的脚踩破了，露出了里边的草根树皮。他嗅着中药的气味，又想起了跪在炕上的母亲。母亲痛苦的呻吟声，在半空里响起。他歪歪嘴哭起来，但既哭不出声音，又哭不出泪水。他的心脏一会儿好像不跳了，一会儿又跳得很急。他努力坚持着不使自己昏睡过去，但沉重粘滞的眼皮总是自动地合在一起。他感到自己身体悬挂在崖壁上，下边是深不可测的山涧，山涧里阴风习习，一群群精灵在舞蹈，一队队骷髅在滚动，一匹匹饿狼仰着头，龇着白牙，伸着红舌，滴着涎水，转着圈嗥叫。他双手揪着一棵野草，草根在噼噼地断裂，那两根被铐住的拇指上的指甲，就像两只死青鱼的眼睛，周围沁着血丝。他高叫母亲。母亲从炕上下

来，身披一块白布，像披着一朵白云，高高地飞来，低低地盘旋，缓缓地降落。草根脱出，他下坠着，飘飘摇摇，似乎没有一点重量。母亲一伸手抓住了他，带着他飞升，一直升到极高处，身下的白云，如同起伏的雪地，身前身后全是星斗，有的大如磨盘，有的小似碗口，都放光，五彩缤纷，煞是好看。母亲搂着他，站在一颗青色的星上，星体上布满绿油的苔藓，又滑又冷。他仰望着母亲，欣慰地问："母亲，您好啦，您终于好啦。"母亲微笑着，伸出一只手，摸着他的头。他的头上一阵剧痛，像被蝎子螫了一样。他看到母亲的脸扭曲了，鼻子弯成鹰嘴，嘴巴里吐出暗红色的分叉长舌。他惊叫一声，脚下的星斗滴溜溜地转起来，好像漂在水面的皮球。他头脚倒置，直冲着大地降落，轰然一声，钻进了泥土中，冲起一股烟尘……

阿义被噩梦惊醒，额上布满粘腻的油汗。眼前依然是松树、墓地、一望无际的麦田。西南风刮大了，像从一个巨大的炉膛里喷出的热气。汹涌的麦浪层层叠叠，无边的金黄中，有一泓泓银亮，像银的液体在金的液体里流动。一台烫眼的红色机器，在金银海里无声无息地游动着，机器后边，吐出一团团黄云。路上又走来走去着人，男人、女人，但无人理他。他心中燃烧起怒火，疯狂地啃松树的皮，树皮磨破了他的唇，硌酸了他的牙。他恨，恨锁住拇指的铐，恨烤人的太阳，恨石人石马石供桌，恨机器，恨活动在麦海里的木偶般的人，恨树，恨树疤，恨这个世界。但他只能啃树皮。他的牙缝里塞进了碎屑，嘴巴里满是鲜血，松树一动不动，不痛也不痒，不怨也不怒。他想到了死，用额头碰撞树干，耳朵里嗡嗡直响，眼前出现了一条通往地狱的灰色道路……

阿义再次苏醒过来时，浓厚的乌云布满天空，太阳藏匿得无影无踪。一股股的劲风低低地掠过，苍白的麦田浊浪翻滚，喷吐着泡沫。无数的麦穗折断，无数的麦粒落地。一片片血红的闪电照亮天际，雷声滚滚。田野里奔跑着人，都慌不择路，仿佛一些刚从地洞里被水灌出来的耗子。

云越压越低，天越来越黑。风突然停了，空气凝固，燕子飞升到云上去，小动物顾头不顾尾地躲藏。天完全黑了，比没有星光的夜晚还要黑。一个女孩在黑暗中大哭，但只哭了几声便停了，仿佛有一只大手堵住了她的嘴巴，突然有一道淋漓着火花的绿光撕裂了黑暗的幕布，十几颗溜圆的火球在墓地间跳跃滚动着，唧唧有声，像有血有肉的小动物。然后是一连串巨响，空气里立即弥漫了燃烧胶皮的焦糊味。他的耳朵什

么也听不到了，好像钻进灯泡里一样，坟墓后边一大片麦子被烧成了灰烬，袅袅的白烟上升，与黑云接手。紧接着天空被一片片抖动的闪电映得彤红，麦子用漩涡状的波动表现出旋风。大地在颤抖，松树在燃烧。他的脑袋一阵钝痛，一个乒乓球大小的灰白的东西弹跳落地。冰雹！白亮亮的冰雹密集地落下来，大的如鸡卵，小的如杏核，噼噼啪啪，宛如堆珠砌玉。最初几颗冰雹打在他的身上时，他还能感到痛楚，但很快便麻木了。他的眼前一片灰白，灰白的冷气浸着他，所有的肢体和器官也变成了灰白冰冷，只有内心深处还有一点点微弱的暖意，像一只小麻雀的心脏，像一点萤火虫的微光……

六

傍晚的时候，阿义又醒过来。地上的冰雹已经化尽，田野里一片狼藉。松树下躺着一只猫头鹰的尸体。松树枝上悬挂着一些鱼肠状的脏物。他的牙齿止不住地打抖，身体又白又亮，像一根通了电的钨丝。我还活着吗？我也许已经死了，已经进入了母亲曾经说过的阴曹地府，这周围渐渐聚拢了绿色的火焰，不就是地狱里的鬼火吗？各种各样的鬼，有的从树上跳下来，有的从地下冒出来，有牛头，有马面，还有些毛茸茸的，穿着红绸小裤衩的小动物，它们龇着两颗大门牙，瞪着玻璃球似的眼睛，耸着两扇比头还要大的透明的耳朵，在他身体周围，咿咿呀呀地唱着歌，不停地跳跃着，有的竟然跳到他的身上，附在他的耳边，用蚊虫般细弱的声音问他一些话，有的啃他的耳朵，有的咬他的鼻梁，有的两只腿盘坐在他的手腕上，啃那两根被锁住的拇指，咯咯吱吱的，像兔子啃冰冻的胡萝卜一样。咬吧，咬吧，他鼓励着小妖精们，咬断我的拇指，我就解放了，小妖精，你们有母亲吗？啊，你们有母亲，我也有母亲，我的母亲，我的母亲病了，吐血了，你们咬断我的手指吧，让我去见母亲……他猛然地格外清醒了，他想起了那两包药。我的药呢？我为母亲抓的药呢？我用母亲头上的银钗换来的药呢？它们已被冰雹打烂，被雨水浸湿，与泥巴和杂草混在一起。阿义感到了彻底的绝望，母亲，母亲，你的药，完了。他又想咬树皮，但牙齿刚一触到那粗糙，便立即心灰意懒了。

西天边一片血红，天空中游走着破云败絮，残缺的天空时而如碧绿的树叶，时而如玫瑰色的花瓣。傍晚的田野里，响起了女人的哭声，东一声西二声，南三声北四声，很快连成了一片。麦子啊，麦子！老天啊，老天！面条没了。馒头没了。饺子没了。什么都没了，都砸到泥里

去了。毁了。在遍野的哭声中，却有一个人在歌唱，是一个苍凉高亢的男声独唱，比最高的大树还要高许多的孤独的歌唱：麦子啊麦子——我们的麦子——香香的麦子——甜甜的麦子——亲亲的麦子——麦子啊麦子——我们的麦子——

高亢的歌声起了，哭声低了，落了，哑了。一轮银月升起了，红云淡了，散了，没了。他被这反复咏叹的歌声鼓舞着，站了起来。他哆嗦得如同一根弹簧。歌声如同河水，如同麦子，如同棉衣。歌声如同月亮。歌声如同月光，照亮了他的内心。他往前探过头去，咬住了一根拇指，好像咬住了一个与己无关的、冷冰冰的、令人厌恶的东西。他用力咬着，毫不客气，决不动摇。他感到那节拇指落在嘴里了，便低头张嘴把它吐在了地上。他听到了落在地上。他张嘴咬住另一根拇指，牙齿上贯注着仇恨。他吐掉它，又听到了它落地的声音。他不去看它们，但能想象到它们是如何地欢欣鼓舞着逃跑了。他满怀着希望往后移动身体，双臂僵硬，不能弯曲，像两根铁棍。他感到手腕被树干挡住了。巨大的恐怖袭来。他本能地将身体往后仰去，这时，他听到了拇指铐从拇指残根上脱下又跌落在地的声音。他仰面朝天躺在地上，看着那棵离开了自己怀抱的松树，猛然的惊喜降临。一轮皎皎的满月在澄澈的天空里喷吐着清辉，无数白色的花朵成团成簇地、沉甸甸地从月光里落下来。暗香浮动，月光如洒。白花不停地降落，在他的面前，铺成了一条香气扑鼻的鲜花月光大道。他抖抖嗦嗦地站起来，往那诱人的大道扑去，但他却头重脚轻地栽倒了。他感到嘴唇触到了冰凉的地面。

后来，他看到有一个小小的赭红色的孩子，从自己的身体里钻出来，就像小鸡从蛋壳里钻出来一样。那小孩身体光滑，动作灵活，宛如一条在月光中游泳的小黑鱼。他站在松树下，挥舞着双手，那些散乱在泥土中的中药——根根片片颗颗粒粒——飞快地集合在一起。他撕一片月光——如绸如缎，声若裂帛——把中药包裹起来。他挥舞双臂，如同飞鸟展翅，飞向铺满鲜花月光的大道。从他的两根断指处，洒出一串串晶莹圆润的血珍珠，丁丁冬冬地落在仿佛玛瑙白玉雕成的花瓣上。他呼唤着母亲，歌唱着麦子，在瑰丽皎洁的路上飞跑。他越跑越快，纷纷扬扬的月光像滑石粉一样从他身上流过去，馨香的风灌满了他的肺叶。一间草屋横在月光大道上。母亲推开房门，张开双臂。他扑进母亲的怀抱，感觉到从未体验过的温暖与安全。

长安大道上的骑驴美人

四月一日下午，侯七从西单地铁站钻出来，一抬头就看到了太阳。它有点大，有点红，正沿着几座高楼间的缝隙下落。侯七已经好几年没沿长安街走过，每次去单位上班时都是坐地铁在地下穿行，所以他不知道太阳摩擦着的那几座高楼的名字。侯七从自行车堆里认出了自己的自行车。他的自行车很破，敢整天扔在地铁站的自行车几乎没有一辆不破的。车锁也是坏锁，戳了三分钟它才不情愿地开了。取了车，推着走了十几步，然后瞅个空子，笨拙地骑上去，正要随着车流穿越长安街回家，就听到从西边传来一阵喧哗。侯七侧目西望，猛然看到……

还是先说说侯七上班的情况吧。这一天其实也没正经干活，上午一到办公室，就听到同事们又在谈论日全食与海尔·波普彗星的事。侯七说这日全食与海尔·波普彗星不是去年已经出现过吗？同事们说你真是老糊涂，你一点都不关心天下大事，难道去年出现过的事今年就不能出现了吗？在他们的批评声中，侯七诺诺连声，自己承认糊涂，昏聩，已经基本上被日新月异的社会淘汰。见侯七检讨得真诚，那个穿着一条背带裤、上身特长、双腿特短的姑娘，递给他一块用墨汁涂黑的玻璃，然后对那几个男青年说：“老侯同志基本上还是个好同志，你们不许骂他了！”那几个男青年说：“我们骂他是因为爱他，你说对不对老侯？”侯七连声说对。然后他们就大声地议论起外星人的问题，听得侯七神魂颠倒，如醉如痴。九点整，小青年们说：“时辰到了！”侯七拿起黑玻璃，跟着进步的青年，沿着曲折的楼梯爬到楼顶上。原以为会看到辉煌无比的天文奇观，但除了一个无精打采的太阳和一个更加无精打采的破风筝，别的啥也没看到。不单是侯七，大家都感到很失望。据说那海尔·波普彗星下次露面要两千三百年后，而上溯两千三百年连秦始皇的爷爷都没出生，一时竟感到灰心丧气，本来要写一篇关于观彗星的文章，也就不写了。中午吃了一碗韭菜炒猪血，几个热爱侯七的青年还捏着他的鼻子灌了一碗啤酒。下午接着议论日全食与彗星，熬到五点，下班，走一里路，到了地铁站，钻下去，像一只小耗子，人贵有自知之明，侯七想，其实我哪里能比上一只小耗子？地铁车厢里，有人坐着，有人站着，站着的比坐着的多。到了复兴门，哗啦啦下去许多人，零落落上来几个人，这时坐着的与站着的差不多。侯七抢了一个座，坐了几

分钟，车内的广播说本次列车的终点站就要到了。终点站说到就到了。侯七跟着人们下车，往前走一百米，坐三分钟电梯，爬五十四级台阶，一抬头侯七就看到了太阳。看到它时，侯七自然想起了去年它被月亮温存了一会儿的事。紧接着发生的事情刚才说过了……侯七侧目西望，猛然看到——

一个身穿红裙的少妇，骑着一头油光闪闪的驴，黑驴，小黑驴，旁若无人地闯了红灯，从几乎是首尾相连的汽车缝隙里穿越马路。在骑驴少妇的身后，紧跟着一个骑马男子。那男人披挂着银灰色的盔甲，胸前的护心镜闪烁着刺目的白光。他那个浑圆的头盔上竖着一个尖锐的枪头，枪头上高挑着一簇红缨。他的左手揽着马缰，右手握着一枝木杆的长矛，矛尖当然也是闪闪发光。他胯下那匹马是匹纯粹的白马，美丽的白马，雄伟的白马，骄傲的白马，它完美得过了分，令人怀疑它的真实性，简直就是“白马非马”。它昂着白瓷般的头，昂头必然地就扬起了脖子。这形态让侯七立即就联想到了天鹅。它迈着优雅的小碎步，从容不迫地紧跟着黑驴穿越马路。因为这是下班时间，车像拥挤的羊群，所以车速无法快，车速不快，刹车声就不刺耳，尽管一男一女一马一驴闯了红灯，也没发生车辆追尾现象。而且一向牛气冲天的司机们表现出了极好的修养，没有一个骂人，也没有一个操起刀子杀人，他们甚至连喇叭都没按。他们脚踩着车闸，让马达平缓地运转着。他们摇下了车窗玻璃，探出头，看着正在穿越马路的牲口和人。他们的神色都很平静，有的人还面带微笑。十字路口正中岗台上的那个年轻的警察呆呆地看着，嘴巴没有说话，手也没做动作。大家就这样很平静很肃穆地看着一驴一马驮着一男一女穿过了马路。

汽车的队伍没乱，自行车的队伍却大乱了。因为大家都歪着头看景，一辆车倒下去，就有几十辆车倒下去。但这天骑自行车的人也表现很好，大家都很克制，很宽容，没人骂娘，也没人吵架，当然更没人动刀子。那个漂亮的小警察对倒在地上那片自行车挥着手，动作很轻柔，满怀着善意，令侯七感动，心里热乎乎的。大家扶起车，有继续穿越马路的，有掉回头往回走的。往回走的意图十分明显：想去追踪那一男一女一马一驴。侯七犹豫片刻，也调头返回，北京人爱看热闹，侯七也沾染上了这毛病，或者说是爱好。此时那马那驴已经到了鸿宾楼门前，侯七紧蹬车子，飞快地赶上去。车子非常多，骑车人的肩膀几乎碰着肩膀。大家尽力保持着身体的平衡，好像变成了一个整体。侯七有幸被挤在最前排，与那匹白马丰满的臀部仅距一米，只要把脚踏子用力一蹬，

自行车的前轮肯定要撞到马腿上。那样会发生什么后果侯七不知道，当然侯七的车技保证了绝不会发生这种不幸。侯七无暇去多看左右的骑车人，别人也一样，人们调回头不回家为的就是看马看驴看马上的男人和驴上的女人。当然如果仅有一个骑马的男人，不管那马是多么样的完美无缺，人们，起码是侯七也不会有这么大的兴趣。人们，起码是侯七，主要的想看那个骑驴的女子。如果那骑驴的女人很老了或者很丑，人们，起码是侯七，也不会有这样大的兴趣。就在刚才的一转头间，人们，起码是侯七，感到眼前一片红光闪烁，黑暗的心灵深处出现一道耀眼的光明，就像日全食食甚之后的贝利珠。

遗憾的是那女人不回头，她好像并不知道侯七们尾随在她身后，或者是她根本就没把侯七们看在眼里。侯七只能看到她的背和她的侧面，只能看到小黑驴的臀和它的侧面。尽管红墙外边的玉兰花已经花蕾丰满，个别的花蕾也已经开绽，变成了花朵，但天气还是很凉，侯七穿着毛衣毛裤，有的人还穿着羽绒服，但那驴上的女子竟然只穿着一条单薄的红裙。那红裙是用绸子缝成的，绸子是好绸子，朦胧地透着明，人们，起码是侯七很喜欢这朦胧的透明。借着阳光，侯七看到了她的应该是粉红色的皮肤，肩是那种溜溜的肩，腰是那种细细的腰，严格地说也不是水蛇腰，水蛇腰是没骨的，她的腰却挺得很直。她的脖子当然很长，当然不粗。她的后脑袋很圆，头发嘛，也很繁茂。头发的颜色基本上是黑的，但中央一撮却是红的，不是纯粹的红，说是金黄也可以。她的耳朵很白，让侯七想起“耳白于面名满天下”的话。她的耳朵垂上有扎过眼的痕迹，但她没戴耳环耳坠什么的。她的左耳后边，有一颗像绿豆那般大小的黑痣，侯七忘了相书上对女人耳后的痣是怎么说的了。她骑的是一匹光腚驴，也就是说那驴背上既没鞍子也没搭上条褥子或是毛毡什么的。骑着这样的光腚驴是舒服还是不舒服当然只有她知道。她的腰里还扎着一条棕色的皮带，是羊皮的还是牛皮的侯七分辨不出，但肯定是条真皮的不是一条人造革的，这一点侯七敢肯定。皮带上，挂着一柄短剑，侯七看不到剑锋，只能看到剑柄和剑鞘。剑柄侯七敢说是象牙的，上边还镶着几颗宝石，侯七不认为这样的一个女人会佩戴一把镶彩玻璃的剑。剑鞘是棕色的，应该也是兽皮的，上边也镶着钻石。她的双腿紧紧地夹着驴腹，如果她给驴佩上鞍鞯，她就不必紧紧地夹驴腹。因为是一头小黑驴，她又是个高个子女人，所以她的双腿几乎垂到了地面。如果她想下驴，会十分方便。她的胳膊也是长的，红袖肥大，露出一双玉腕，腕上套一只碧绿的玉镯子，也许是翡翠镯子。驴不能算胖，但也不能算瘦，虽然个头小，但走起来很快，驮着一个女人并没让它很

吃力。它的速度侯七估计大约在每小时十五公里左右。这在下午六点多钟的长安街上算得上是行云流水。转眼间侯七们就跟随着她到了六部口，正碰上红灯，侯七本能地捏了一下车闸，车晃了晃，险些歪倒。借着这机会，那匹白马驮着骑手，蹿上去几步，硕大的马脑袋，在黑驴的屁股上方摇摇晃晃。马伸出舌头，舔了一下驴臀，驴却毫无反应。马上的骑士，身体僵硬，活像个木偶。他的头盔是那种带面罩的，有点像节日里使用的大头娃娃面具。无论是从正面还是侧面，都看不到他的脸，但能看到他的黑洞般的眼窝和从他的鼻孔里伸出来的那两撮黑毛。夕阳照耀着他的盔甲，放射出一种含情脉脉的橘红色，一摊鸟屎从天而降，落在他的头盔上，发出“啪嗒”一声响。侯七听人说鸟屎落到头上没有好运气，但骑士并不在意，骑自行车尾随着他的众多市民也没有在意。原以为她们会再次闯红灯，但出侯七意料的是那女子竟在红灯亮起时勒住了驴缰绳。驴停，马跟着停。马低下头，翻着粉唇，嗅着驴的屁股。嗅一下，就把头扬起来，屏住呼吸，对着灰蒙蒙的天空幻想。黑驴的尾巴在微微地颤动。驴上的女子回头与马上的男人低声说了一句话。她的话带着浓重的地方口音，跟外语差不多，也许有人听懂了，反正侯七没有听懂。她的回头让侯七们这些追随者十分兴奋。她的确非常美丽。侯七顾不上去仔细地看她脸上的部件，当然没法子鼻子眼睛地描写，她的美丽像一道灿烂的阳光，时髦地说像“一道靓丽的风景”，把人们，起码是把侯七彻底征服了。可惜好景不长，她说完那句话，就把头扭了回去。骑车人左顾右盼，你看看侯七，侯七看看你，好像都想说点什么，但谁也没说出什么。其实大家的意思大家都很清楚，大家都想感叹一声，为了她的美丽。侯七们在长安大道上发现了她和她的随从，心里边惊讶不已，但人家却十分坦然，人家根本就没把侯七们放在眼里。这时候，站在安全岛上的那个警察用戴着白手套的手指向侯七们这边。他指的肯定是骑驴骑马的人，可见警察也认为这两骑不应该出现在这里。站在安全岛下的一个上了年纪的警察小跑步过来，一辆桑塔纳轿车险些撞了他的腰。他顾不上收拾桑塔纳，直对着侯七们跑来。当他跑到黑驴面前，举手敬礼时，黄灯跳了一下，绿灯随即亮了。那女子一驴当先，驴后是马，马后是自行车，像一股汹涌的潮水，冲过了斑马线。那位警察大声喊叫着，身体宛如一个陀螺，滴溜溜地旋转着，那样子的确有点儿狼狈。

侯七们跟随着驴和马继续前行，听到身后那个警察大声喊叫着，但没人回头看他。人多力量大，法不责众，自行车多了就敢闯红灯，就敢欺负汽车，甚至就敢不怕警察。何况侯七们前头有驴有马，天塌下来有

大个顶着，无论如何也整不到侯七们头上。又往前骑了一段，大家感到有些无聊。

有人大声问：“伙计，你们是干什么的？”

没人回答问话，骑驴女人和骑马男人若无其事地往前走，驴蹄和马蹄，踏得地面脆响，蹄铁闪烁，耀眼明亮。驴和马都走得潇洒，迈着小碎步，流畅似水，宛如舞台上的青衣花旦。

“喂，哥们姐们，你们是马戏团里的吧？”

问话消散在暮色和空气里，问话的人便低声说了一句粗话，还啐了一口唾沫。侯七猛蹬了几下脚踏子，想冲到前面去看看那个女子的脸。侯七的自行车往前一蹿，那个骑马的男人，好像是有意的、也好像是无意的将手中的长矛横了过来，矛杆子拦在侯七的前胸，好像拦住了一匹马。侯七嗅到了矛杆发出的香气，像白檀木的香气，也有点像芒果的香气。旁边的人也想往前挤，是不是想看骑驴女子的脸侯七不知道，但同样遭到了骑马男子有意或无意的拦挡。看样子他是骑驴女子的保护者。侯七用力往前冲，人们都往前冲，终于把他的矛杆冲歪了。矛杆刚歪那一刻，他拔出了悬挂在腰间的长剑。剑光闪闪，恰似蓝色的冰凌。侯七本能地伏下身子，感到一阵凉风从头顶上掠过去。紧接着一个剑花在空中一晃，长剑就劈向了另一边。侯七看到一个人的头发被削去，好像一顶黑帽子在空中飞起，然后就散开，乱发落在了侯七们肩上，也落在了地上。侯七们这才领略到了骑马男人的厉害，再也不敢轻举妄动。他的剑看似很钝，剑刃上生满绿锈，想不到竟是如此的利器。既然能削发好似风吹帽，必然地也能砍头好似砍烂泥。侯七们领教了骑马人的厉害，都变成好乖乖，慢慢地稳住车，跟随在他马后，不敢逾越。身后一阵摩托响。有人说：“警察来了！”

果然是警察来了。而且就是刚才那个受了委屈的警察。他紧贴着把人行道和汽车道分开的那道铁栏杆，追了上来。他身边的轿车都乖乖地给他让路。骑马的人把马往前一催，马就贴近了铁栏杆。摩托与马平行时，警察侧过头，大声喊叫着：“站住！听到了没有？我让你们站住！”

骑马人仿佛石头，对警察的喊叫不作任何反应。看那副稳如泰山的样子不像在装糊涂。警察左手扶着车把，伸出右手，摘下腰间的警棍，

敲了一下骑马人的头盔。头盔发出空洞的声音，好像里边什么都没有。但就在这时，他狼狈地挂在了道路隔栏上，头上的大盖帽也掉了。倒地的摩托摩擦着地面窜到了路中央，制造出一起相当严重的交通事故。几十辆汽车铿铿锵锵地撞在了一起，幸好没有死人，但碰得额头流血的人有好几个。没人管这起交通事故，也没人去扶起那位分明伤得不轻的警察。大道上一片鸣笛声，东去的车辆被出事故的车拦住，好像水闸拦住了河水。

侯七们跟随着驴马，大大方方地穿过了府右街路口。红墙外边的玉兰花放出的幽雅香气穿越马路飘过来。尽管这香气被汽车尾气污染得够饯，但还是让嗅细胞兴奋。侯七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喷嚏，车子扭了几扭，险些歪倒。那匹白马也打了一个喷嚏。白马上的骑手也打了一个喷嚏。紧接着那头黑驴也打了一个喷嚏。这时，一个令人心痒难挨的期待产生了：人们，起码是侯七，期待着骑驴美人的喷嚏。如果她打个喷嚏，那就说明她也是凡胎俗骨，是与侯七们一样由父精母血结合而成；如果她不打喷嚏，那她的来路就值得怀疑。侯七也弄不清楚她打了喷嚏之后，自己的心情会是什么样子。侯七希望美人是凡人，但真要看到美人像自己一样打嗝噫气又会感到失望。所以曹雪芹只写林黛玉吐血而不写林黛玉吐痰。她没打喷嚏，让侯七的期待落了空。她用大腿夹了夹驴腹，黑驴便加快了前进的步伐。

过了新华门，感觉到大街突然宽广了许多，好像到了大江大河的入海口。因为后边刚出了车祸，东上的这半边道路，没有车辆，显得空空荡荡，让人的心像一口深井般没有着落。侯七回头看看，几百辆自行车紧紧跟随，当然不是跟随着侯七，当然是跟随着驴上美人和马上怪客。驴上美人突然叫了一声，好似春天的黄鹂鸟。侯七吃了一惊，弄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叫。但马上侯七就弄明白了她为什么要叫。她纵驴往路边跑去。路边是一堵高大宽厚的黑砖墙，与路对面的红墙恰成对照。黑墙上悬挂着一盆盆的花朵，表现出很欧洲的艺术情调。花朵有红的，有黄的，还有白的和蓝的，没有绿的，但叶子和藤蔓是绿的。她纵驴到了墙边，在一盆蓝花前停住。她先是伸出纤纤玉指，去抚摸花朵上的茸毛；那些花朵便像蝴蝶一样颤动着，蓝色的花瓣变成了蓝色的翅膀。然后她就把头伸过去。她的头微往后仰，鼻子触在花心里。侯七油然想起鼻子是男性的象征，而花心是女性的象征……侯七对自己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制止了这种接近流氓的联想。她在嗅花，或者说是在与花朵交流。她在驴背上侧着身体，更显出胳膊与脖子的长度。她在蓝花面前定住，

好像鼻子被粘住无法挣脱。侯七心里有一些烦，但也未必就是真烦。其实侯七就是想看到一点稀奇古怪的事，有的人也许还想看到她的身体。这时，一个碧绿的东西从天而降。

从天而降的东西落在了她的头上，弹跳了一下，落在了她的肩上；又弹跳了一下，落到了黑驴的臀上；又弹跳了一下，落在了地上；又弹跳了一下，便静止不动了。这时，侯七才看清楚，从天而降的是一个很德国的啤酒瓶子。美人吃了一惊，驴也吃了一惊。美人仰起脸来，仿佛要寻找天上的飞鸟。这一下侯七大饱了眼福。跟了这么远，终于比较长久地看到了美人的脸。美人的五官其实难以描写，重要的是她的五官搭配在一起所产生的整体效果。效果很好，可以说是古典，也可以说是现代；可以说是东方，也可以说是西方。蒙娜丽莎是她奶奶，戴安娜王妃是她姨；宋美龄是她姥姥，巩俐是她姐姐。谁是她的娘谁是她的爹侯七就不好说了。接下来一个令人烦恼的问题是：谁是她的丈夫或谁将成为她的丈夫？谁是她的情人或谁将成为她的情人？但侯七心里清楚，即使她跑到侯七的面前，对侯七说，愿做你的妻子或者做你的情人，侯七肯定要撒腿逃跑。在这样的女人面前，只要有一点自尊心的男人，都会变成无能之辈。真正的美人只能供着看，不能搂着玩。所以这世界上真正的美人总是被地痞流氓丑八怪消受，就像俗话说的一样：好汉无好妻，癞汉娶花枝。鲜花插在牛粪上。鲜花基本上都插在了牛粪上。你们信不信？你们不信，反正侯七信。

侯七在胡思乱想，很多人却在谴责那个不讲社会公德、乱扔酒瓶子的人。有一个人义愤填膺地说：“如果我当了皇帝，一定要下道圣旨，把乱扔啤酒瓶子的人手指剁掉！”

“你太温柔了！”另一个人说，“如果我当了皇帝，一定要下道圣旨，把乱扔啤酒瓶子的人剁成肉酱！”

“你还是太温柔，”又有一个人说，“如果我当了皇帝，一定要下道圣旨，把乱扔啤酒瓶子的人，做成一只啤酒瓶子！”

“对极了，乱世就应该用重典，”一个很有学问的人说，“现在，对坏人，实在是太温柔了，要不怎么会出这么多的贪官污吏？怎么会出这么多的假冒伪劣？怎么会出这么多的地痞流氓？怎么会出这么多的卑鄙小人？就是应该杀杀杀！杀尽不平方太平，该出手时就出手！”

一个成熟的人说：“你们这是叫花子咬牙发穷恨，说这些，屁用也不管，关键的是，真要让你们当了官，你们腐败得比火箭都要快！”

“没劲没劲！”一个人说，“说这些个真是没劲！”

大家都感到没劲极了。面对着绝世美人，你们还说这些俗不可耐的话，真是煞尽了风景。当然侯七理解你们，如果这个啤酒瓶子砸在一个捡垃圾的老婆子头上，你们都会视而不见，甚至还会有人认为砸得好呢！

不知不觉中，人们竟然把驴上美人和马上男人围住了。人们把她们围在了黑墙边上，挡住了她们的出路。黑驴和白马显然有些惊慌，黑驴摇着大耳，白马喷着响鼻。美人掐了一朵蓝花，叼在嘴里，显出一种潇洒之美，好像一个女侠，或者像个女匪。她的眼睛对着侯七们。她让侯七们都感到她的眼睛脉脉含情，对自己情有独钟，美丽的女人大多都有这种本事。马上的男人不动声色，但从他那柄横在胸前的长剑上，侯七们知道他处在严阵以待的状态。有这样一个男人和这样一柄利剑，无论什么样的包围圈也等同纸糊的障壁。只要他把剑抡圆，侯七们的头颅就会落在地上，长安大道的这一段，就会变成老百姓的西瓜地。但嘴里叼着一朵鲜花的女人实在是太迷人了，侯七们这些已经在圈子里的人本不想再往前挤，但外边的人却拼命往前挤。这就把侯七们这些最里边的人弄到了最幸福也最危险的地步。幸福当然是来自驴上的美人。侯七的头距她的头只有一米，现在侯七可以看清楚她脸上的毛孔，如果她的脸上有毛孔的话。她的脸上根本就没有毛孔。她的脸光滑得只能用光滑来形容。她的脸娇嫩得只能用娇嫩来形容。最让侯七心醉神迷的是她的气味。她身上散发出的气味是赤子的气味，与那朵蓝花的气味混合起来，便成了大爱的催化剂。不仅仅是爱美人，还爱这地上的一切。

这时候，从人民大会堂西侧那条胡同里，突出来两辆摩托和一辆警车。摩托头前开路，警车鸣着警笛，从宽阔的人行道上逆行而来。侯七心里有点发慌，很想抽身而走，但侯七被身后许多的自行车阻挡住了，只能等待结果。侯七发现外圈的人还在往里挤，警察的到来并没有让他们害怕。也许他们害怕了才往里挤，挤到里圈总比在外边安全。这样子最里边这些人便不由自主地更接近了驴马与骑手。侯七们的身体都脱离了自行车。侯七的一只脚踩在车子的辐条上。侯七听到了辐条崩断的声音。侯七为这辆任劳任怨地驮了自己十几年的自行车难过。侯七甚至开

始后悔跟着人群来看热闹。侯七忘了初来北京时父母的教导，父母谆谆教导侯七不要看热闹，一定要躲着热闹走。但事已如此，千金难买后悔药，只能想法子保护自己。侯七听到身边的人发出哀鸣，有一个人大叫：“天哪！我的腿……”

警察在外边严厉地说：“闪开！闪开！”

没有人听警察的话，这是不可思议的。

就在侯七的鼻子差不点儿要碰到骑驴美人脸上时，白马上的骑士把长矛举了起来。他将长矛往人群里横着扫了几扫，就扫出了一条通道。侯七也弄不清自己是怎么样的躺在了别人的身体上。在侯七的屁股下，是一个男人的坚硬的头颅。侯七并不想坐在他人的头颅之上，但那人不管三七二十一，在侯七屁股上咬了一口，痛得侯七大叫了一声。侯七弹跳起来，看到那个咬侯七的头龇牙咧嘴，嘴里满是鲜血。侯七伸手摸摸屁股，摸了一手血。侯七想真是倒霉透顶。但那个咬侯七的人更倒霉，侯七的屁股刚弹起，就有一个更大的屁股墩了上去。侯七看不到那张沾血的嘴了，心里却清楚，这个人的头不破也要扁了，这个人的牙不全部掉光也要掉一半。

一个胡茬子发青的警察虎虎地走了进来。他说:“你们，围在这里干什么？”

侯七们哑口无言，不是不想回答，是不知怎样回答。

警察眯着眼睛，打量着这两个怪客。他的脸上红光闪闪，侯七明知这是被夕阳映照的结果，但却硬把他想成是因为害羞红了脸庞。

白马骑士面对着警察，似乎毫无反应。他将那杆长矛往警察前胸一扫，警察便仰到了侯七的身上。侯七感到警察的骨头像钢铁一样，硬，还有棱角。侯七的肋骨痛疼难挨。另外几个警察也想往前靠，但都被马上人的长矛拨到一边去了。就这样，他一马当先，美人骑驴随后，大模大样地走了出去。他和她沿着宽广平坦的大道继续前行。

一阵很大的混乱过后，侯七们各人推着自己的车，散开在人行道上。侯七的车子后轮变形，只能推着走，不能骑着行了。还有几个人躺在地上，好像睡着了似的。警察上去，很温柔地将他们扶起来。那个有

胡子的警察说：“都散了吧，天黑了不回家，难道你们的家人不挂念你们？”

有十几个人听了警察的话，推着车子往西去了。大多数的人却站在原地，望着前方的马驴和骑马驴的人。

警察又说：“还有什么心事？你们没看过马和驴？有什么好看的？真是的！”

又有几十个人往西去了。

警察也上了摩托与警车。那个年长的警察把头从车窗里探出，大声说：“散了吧散了吧，回家该干什么干什么去，别在这里瞎起哄！”

又有几十个人推车走了。

警察也开车走了。

剩下几十个人还站在这里。大家相互看看，突然都笑了。侯七也跟着笑了。一个剃着光头的中年人说：“我今天不回家了，非要跟着她，看个究竟。”

他跨上自行车，追着马驴去了。他的车链条摩擦着链盒，发出嚓嚓的响声。

侯七到底是个好奇的人，也许还是个好色的人，他不顾自行车负了重伤，硬是骑上去，嚓嚓啦啦，摇摇晃晃，去追随驴上美人。

侯七们在天安门前面追上了驴马。如果不是国旗护卫队举行降旗仪式，侯七们不可能这样快就追上。国旗护卫队的士兵们一个个神色庄严，令人肃然起敬。侯七看到驴上美人身体挺直，恰似一尊玉雕；马上骑士手举长矛，分明是用古老的姿势，向国旗护卫队致敬。

队伍过去了，天安门前暮色苍茫。广场上的华灯通了电，渐渐地放出光明。侯七们跟随着驴马从天安门前走过，马上骑士在行进中又把黑驴让到头前。他横矛在后，担任护卫。一切都没变化，过了南池子大街还没变化，过了王府井大街依然没变化，到了东单路口还是没变化……

到了国贸大厦时，跟随在他们身后的只有十几人了。这时已是真正的夜晚，大道两边华灯齐放，路两边的高大建筑物里灯火辉煌，大街上的车辆，成了一条电光的河流。侯七们跟随着驴马行进在树木的斑驳暗影里，路边烤羊肉串的小贩对着他们大声喊叫：“羊肉串！羊肉串！”

当驴马后边只剩下侯七一个人时，白马停住脚步，黑驴也停住了脚步。侯七的心一阵狂跳，期待已久的结局也许就要出现了，让他怎能不心跳！

白马翘起尾巴，拉出了十几个粪蛋子。

黑驴翘起尾巴，拉出了十几个粪蛋子。

然后马和驴像电一样往前跑去。

白杨林里的战斗

爬上农场后边的胶河大堤，一眼就看到了在河滩的白杨树林里，有一群英俊的少年，追逐着另一群英俊的少年。他们像走马灯一样在我的眼前转来转去，转得我头晕眼花。过了片刻，我的眼睛适应了，才发现说他们英俊是很不妥当的。他们一个个都是小短腿，大脑袋，红脸蛋，腮帮子鼓得溜圆。他们的小模样还算可爱，但他们嘴里发出的声音却很凶残。杀杀杀，杀杀杀，杀声震耳，从他们嘴里喷出。前面那队少年，身后都拖着木棍；后边那队少年，手里都攥着菜刀。追逐了几圈之后，拖棍的少年突然都立住脚，转回头，端起木棍，瞪着眼，张大口，呼呼地喘着粗气，摆出了一副严阵以待的架势。后面那队少年，都有些煞不住脚，像一堆球似的挤在一起碰撞着，脑袋发出嘭嘭的声响。持棍的少年们并没有趁持刀少年们立脚未稳时冲杀上去，而是很耐心地等着他们将队伍排列整齐。现在，我终于看清楚了，这两队追逐厮杀的少年，都是胶河小学的学生。前面那队持棍的，是三年级一班的；后边那队攥刀的，是三年级二班的。两队少年之间，是一片平整的沙地，沙地上生长着一些瘦弱的黄草。一只拳头大小的野兔蹲在一束黄草根上，紧缩着身体，一动也不敢动。我心里明白，它是被众多的人声给威住了，它蜷缩在那里，抱着侥幸的心理，希望能躲过这场灾难。还好，少年们暂时还没发现它；如果少年们发现了它，它的小命绝对难逃。我不知道这些小家伙今天为什么打架，但我绝对知道，他们尽管腿短，但奔跑起来比成年的野兔子还要快。我心里为小野兔子祈祷着，愿万能的上帝保佑它。小野兔子泪眼婆娑地望着我，我感到它对我充满了感激之情。

我在为野兔子祈祷的同时，心里想着：这些像水银珠儿一样好动的小子们，为什么要这样一本正经地打仗呢？他们都是喝一条河里的水长大的，他们的父母都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居，他们之间决不会有你死我活的矛盾，值得这样动刀动棍吗？他们的棍不是一般的棍，而是那种从东北森林里砍伐、用火车运进关内、光滑笔直、摆在供销社里高价出售的柞木棍，这种棍子，像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擂到头上，肯定要头破血流，弄不好很可能要脑浆四溅，我亲眼看到我们村里的大队长用这种棍子将孙四的脑袋打破。再说这些菜刀吧，都是好刀，寒光闪闪，能斩钉截铁，更别说切菜剁肉。这种刀是我们县唯一的部优产品，

行销海内外，尽管价格昂贵，但也不是轻易能够买到的。想到此处，我感觉到今天这场战斗，不是一般的顽童打架，而是一场阶级斗争。

棍子队里，跳出了一个下穿红裤头、上穿绿背心的黑小子。他的额头上有一块明亮的疤痕，见到了这块亮疤我马上就认出了他是谁。他是我们村书记的儿子，他额头上那块疤是被赵大婶家那头嘴尖的毛驴子啃了一口留下的。当时我正在街上玩耍，阳光照耀着许多东西闪亮，其中最亮的就是赵大婶家那头黑叫驴，黑叫驴身上最亮的地方是它的圆滚滚的屁股。这头驴在我们村子里大名鼎鼎，它一身好活，无论是拉磨还是拉犁，一头驴胜过两头驴，它唯一的毛病就是嘴尖，爱好咬人，被它咬伤的人前后有二十几个，但是它的活儿实在是太好了，就是那些被它咬过的人，也坚决不同意把它卖到杀驴铺子里。那天我看到书记的儿子在黑毛驴面前转转，心里就感到要出事，正要上前去把书记的儿子拉开，马上就感到自己是多管闲事，黑驴谁都敢咬，但它怎么也不敢咬书记的儿子，它要敢咬了书记的儿子，它就等于给自己判了死刑。忽听得一声惨叫，黑驴一口就把书记儿子的脑袋给啃破了。黑驴龇着白色的大牙笑，书记的儿子咧着红色的大嘴哭。我当时就想：黑驴，你这次死定了，你这次要是不死，才是天大的怪事！但事情的结局却出乎我的意料，黑驴不但没死，反而受到了隆重的礼遇。据我所知赵大婶家已经把黑驴送到了杀驴铺，杀驴铺里的掌柜围着黑驴抓膘估价，正在这危急关头，书记飞马赶到，把黑驴从死亡线上营救出来。至于书记为什么要把咬破儿子脑袋的黑驴救出来，我们都猜不出原因。是啊，如果我们能猜出书记的心思，那我们不也能当书记了吗？后来还听说了书记给黑驴镶金牙的事，镶金牙是夸张，但书记给黑驴镶了一颗铜牙倒是真的。书记的儿子左手拄着棍子，右手指着菜刀队骂阵：

“你们哪个不服？那个不服就跳出来比划比划！”

一语未了，就听到菜刀队里尖啸了一声。只见一个小家伙双腿并拢，像传说中的独脚兽一样，一蹦两蹦三蹦，蹦到了队伍前面，与书记的儿子只隔着三尺的距离。这小家伙白皮肤吊眼睛，双耳生得怪异，好似两扇蚌壳。我当然也是一眼就认出了他是黑驴主人赵大婶的儿子，这小子有个外号，叫做猴子阮英。我很久都不知道猴子阮英是谁，去年才听说猴子阮英是古典小说《七侠五义》中的一个人物。猴子阮英有什么本事我不清楚，但赵大婶的儿子的本事我十分清楚。这小家伙从小就不省油，在同年龄的孩子群里出类拔萃，打架敢动狠手，与他家那头驴一

样，爱好咬人，村子里被他咬过的人，比被他家的驴咬过的人还要多。除了善咬人，还善于爬树，参天的大白杨，县里的电工脚上戴着蹬蜡刀，半天还爬不上去，他赤着脚，转眼间就爬到了顶梢，站在一根柔软的细枝上，好像一只怪鸟。他跳出来了，与书记的儿子四眼相望，有那么一星半点儿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的意思。他说：

“老子不服！”

“你哪里不服？”

“我哪里也不服！”

“不服就试试吧！”

“试试就试试！”

于是，书记的儿子往手心里吐了一点唾沫，双手攥紧了柞木棍；赵大婶的儿子把菜刀放在大腿上拍了拍。两边的小妖们连同我都屏住呼吸注视着他们。他们的眼睛对着眼睛，身体做着横向的移动，嘴里嘟哝着不知什么话语。就这样过了一刻钟。就这样又过了一刻钟，他们抖擞起来的精神渐渐地萎靡了。众人都长长地出了口气，不知是感到欣慰还是感到失望。但就在这时，情况突然发生了大变化。只见书记儿子仿佛漫不经心地将棍子往前一捣，几乎就捣在了赵大婶儿子的胸膛上。赵大婶的儿子伸出一只手抓住了棍子，然后举起菜刀，对着那棍子的中段，毫不留情地剁起来。刀光闪烁，木屑横飞，两边的小妖一齐呐喊助威。书记的儿子双手攥着木棍，身体往后使力气，想把棍子夺出，赵大婶的儿子把菜刀对着他的手一比划，书记的儿子就撒了手。赵大婶的儿子将那棍子按在地上，一阵乱剁，然后，将菜刀往腰里一掖，拿起棍子，攥住两头，横过来，往膝盖上一磕，就听得咔嚓一声，棍子断了。菜刀队里的小妖们欢呼雀跃，庆祝他们的胜利。赵大婶的儿子有点得意忘形，他举着那两半截断棍，好像举着金杯，对着观众炫耀。书记的儿子冷不丁地捅出一拳，正正地捅在赵大婶儿子的鼻子上。赵大婶的儿子叫了一声，扔掉棍子，捂住鼻子就蹲在了地上。黑色的血从他的指缝里流出来。菜刀队里的小妖们围上来，有的蹲在他的面前，有的弯着腰站在他的身后，都瞪大了眼睛，连眼皮也不眨，仿佛在数着那些落在沙地上的血滴。一滴，两滴，三滴……血珠落地，立即与黄沙凝在一起。书记的儿子搔着脖子，显出了一些张惶失措的样子，但他的嘴里却说：

“狗东西，现在你知道大爷我的厉害了吧？实话对你说，大爷我还没舍得用劲呢，大爷我要是舍得用劲，这一拳，连你的两颗眼珠子都会打出来！你以为你们家的驴就白白地咬了我一口？这就叫做父债子还！”

书记儿子的话让我感到好生纳闷，难道赵大婶的儿子的父亲是那头咬了书记儿子一口的黑驴？尽管民间流传着毛驴太子的传说，但我是有一些生物学知识的人，我知道人和毛驴是不可能生出后代的，你说人和大猩猩生出一个后代，我还能半信半疑，但你要说赵大婶和黑驴生出了这个鼻子流血的小家伙，我是宁死也不相信的。补充几句：民间传说的毛驴太子，是一匹唐朝的黑驴和武则天合伙生的，那家伙尽管武艺平平，但因为相貌奇特，嗓音特别洪亮，临阵一鸣，往往能威慑敌胆，所以很打了一些漂亮仗。赵大婶的儿子分明是被书记的儿子打败了。由此可见他的父亲也不可能是那头黑驴。但且慢，赵大婶的儿子擦干了脸上的血迹，猛烈地站了起来。他的眼睛里放射出复仇的火焰，他的牙齿切磋得格格作响，好像咀嚼着一嘴玻璃。他从腰里抽出菜刀，说：

“孙子，你的末日到了！我们受你家的压迫已经受够了，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今天，我要为民除害，如果我不把你剁成八大块，我就往自己嘴里连塞八口黄沙！”

发完了这个古怪的誓言，他就挥舞着菜刀扑上前去。书记的儿子见事不好，转身就跑。赵大婶的儿子在后边穷追不舍。他们俩奔跑的速度几乎一样，所以他们俩之间的距离既没有拉长也没有缩短。我感到有些无聊，不由地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我看到无聊的表情也出现在那些小妖们的脸上。事情总是在无聊到极点的时候发生有趣的转机：一个浑身黑色的人仿佛从地下冒出来似的，凸出在菜刀队与棍子队之间的沙地上。这个人穿着黑色的紧身衣服，脸上蒙着一块黑色的面纱，背后还拖着一条漫长的披风，脚上自然是黑靴子，手上戴着黑手套。他的身上唯一裸露的是头发，头发自然也是如墨一般黑。这人从一出现就开始冷笑，他的笑声仿佛一群夜猫子在白杨树间飞翔。他慢慢地往河堤上倒退着，一直退到了我的面前。我闻到了他的身上散发出一种昏天黑地的气味，站在他的背后，我感到暗无天日，好像到了世界的末日。我挖空心思，想猜出他的真面目，但我的脑子里是一团漆黑，连一线光明也没有。终于，他开始说话了。他的腔调很怪，声音好像从井里发出，他

说：

“孩子们，你们应该上树，你们为什么不上树？！”

说完了这句话，他继续冷笑。

书记的儿子四肢扒住一棵光滑的树干，简直就是一只壁虎，噌噌地上了树。赵大婶的儿子原本就是爬树的高手，紧随着书记的儿子，他也噌噌地上了树。他爬树时只用了一只手和两条腿，他那只没用来爬树的手里高高地举着那把菜刀。新的追逐在树上展开了，书记的儿子爬到顶梢，眼见着到了穷途末路，赵大婶的儿子举起菜刀，果断地剁下去，书记的儿子身体一转，从树干的另一侧，一滑到地，动作流畅，无半点挂碍。赵大婶的儿子怎甘示弱？他用力把菜刀从树干上拔出来，也是一滑到地，好像炮弹滑入炮筒。但等到赵大婶的儿子一滑到地时，书记的儿子又沿着树干噌噌地爬了上去。赵大婶的儿子自然又跟着爬了上去。

站在我面前的黑色人从袖子里抽出一面黑色的令旗，在阳光下展开。他将黑旗一挥时，菜刀队里的孩子与棍子队里的孩子就疯子似的向对方扑上去。他们很快就找到了自己的对手，一个对一个，正好配成了十对。他们决斗的方式与书记的儿子和赵大婶的儿子的方式一模一样，没有一丝一毫的区别。也是先像斗鸡一样相互瞅着，瞅到懈怠时，拿棍的往前一戳，几乎戳到拿刀的肚皮，拿刀的握住棍子，挥刀乱砍，接下来也一样，恕不重复。最后，他们都在树上追逐，你上我下，我下你上。他们的追逐游戏把十几棵大杨树弄得生气勃勃。就这样过了很久很久，杨树上的叶子由绿变黄，胶河里的水由黄变绿，秋风从河对岸吹来，一行大雁从天空飞过，雁声嘹呖，我打了一个寒颤。黑色人一挥令旗，把树上的孩子全都定住了。拿菜刀的都举起刀，对准了头上那些孩子的屁股，我知道只要黑色人一挥手，就会有十几块屁股落在沙地上，那么，我们村子里就有了十几个半腚孩子，那么，我们村子里就永无安宁之日了。

黑色人转过脸，尽管我看不见他的眼睛，但我非常清楚地知道他的眼睛在盯着我。我知道，严峻的考验摆在了我的面前。我的心里有一些紧张，但我努力克制住自己，装出了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静静地等待着。他说：

“现在，这些孩子的命运，就系在了你的身上！你是愿意让他们变

成残废，然后疯狂地报复这个社会呢，还是希望他们健全地成长，长成健全的青年？”

我想了想，坚定地说：

“先生，我别无选择，您说吧，需要我干什么？”

“您什么样的苦难都愿意承担吗？”

我点点头，算是对他的回答。

“你应该知道，”他冷如寒冰地说，“我们中国有几句俗话，一句叫做‘开弓没有回头箭’，还有一句叫做‘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我虽然看不到他的眼睛，但我知道他那两只肯定也是黑如煤球的眼睛一定在黑色的面纱后边死死地盯着我。尽管我心中怀着大恐怖，但我还是抱着一种悲壮的精神，坚定地说：“先生，您什么都不要说了，我已经做好了牺牲自己的准备。这样做并不是我有多么勇敢，也不是要为了什么理想来献身，我只不过是自己厌倦了自己罢了。”

他点点头，说：“很好，你的话甚至让我有了一点微微的感动，几十年来我听了许多慷慨激昂的话，但事到临头，总是要大打折扣，所以我宁愿相信低调的无奈诉说，而不愿再听高亢的誓言。”

我说：“先生，可以开始了。”

他说：“是的，可以开始了，第一行秋雁，已经从我们头上飞过去了！”

他把身后拖着的漫长的斗篷挥舞起来，让它如同一面涨满海风的黑帆。他随着斗篷旋转着，也可以说是斗篷随着他旋转着。然后，就如变戏法一样，两块方形的状如门墩的石头出现在我面前的沙地上，紧接着，一块青色的石板落在那两块石墩上。随即，在石墩之间和石板之下，一堆劈柴燃起了黄色的火焰。一股十分好闻、让我心情愉快的松木的香气猛烈地扑进了我的鼻子。我看到，那块被强劲的松木火烧烤着的青石板渐渐地改变了颜色，先是由青变黄，继而由黄变红，最后由红变白。我知道，石板上的温度已经非常之高了，如果把新鲜的羊肉放上

去，立即就会冒出白色的油烟，随着那白烟的散发，白杨树林间马上就会弥漫着烤羊肉的香气，如果再撒上点孜然、辣椒粉，如果再打开两瓶子啤酒，野餐会就可以开始了。

“请吧，先生，请您坐上去吧！”我听到黑色人在我身后客客气气地催促着。

我的心脏猛地就收紧了，眼前飞舞着许多柳絮状的东西。我想起了自己方才说过的话，感到后悔无比。但男人的自尊心不容我退却。我硬着头皮挪到火堆前。猛烈的火烤着我的肌肤，我感到脸皮紧缩，头发直竖起来。我低下头，往石板上吐了一口唾沫。只听到“刺啦”一声响，唾沫缩成了一个珍珠般的小球，在石板上兴奋地跳动着，转眼就消逝得无影无踪。我不由地打了一个寒颤，仿佛亲切地看到了屁股坐到石板上时猛然窜起的那圈白与黄夹杂着的烟雾，我的鼻子也闻到了那股难闻的气味，同时我的屁股也感受到了痛苦。

“请吧，先生，坐下去吧，这是一个让你顷刻间便能成为英雄的宝座，您如果横下一条心，一咬牙，一闭眼，也就坐下了。人生一世，这样的机会并不是很多，就像俗话说的那样，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家店了。”

我知道，把我逼上这条路的，并不是身后的黑衣人，更不是那些倒悬在树上的孩子。把我逼得进退两难的，是我自己发的誓言。而逼着我发出那些誓言的，是我的所谓的良心。

“当然，我不会硬逼你坐到这热如炮烙的石板上，我更不会运用超自然的力量把你放到这石板上，尽管我完全可以把这世界上的任何一个人放到这石板上。”他在我的身后冷静地说着，“我想让你明白，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话语’，如果你不是一个货真价实的流氓，你就不要轻易说话，你实在要说话，最好说一些模棱两可的废话，你千万别想借说话的机会来表现你的所谓个人风格或是雄心壮志，古往今来，有多少英雄豪杰像你一样被自己的话逼上了不归之路。我想，你是个比较聪明的人，总不会不明白我的意思吧？”

我回过头，感激地望着黑色人那张被黑纱笼罩的脸。我说：“大师，您真是善解人意，您法力无边，所以你才能如此宽容。”

他说：“您又在重复刚才的错误了。您不知道，当面吹捧任何一个人，其结果与乱发誓言是一样的，都将受到话语的惩罚。你难道没听说过这样的话？吹捧一个人，不如吹捧一头奶牛，因为吹捧一头奶牛可以让奶牛多下奶，而吹捧一个人，却什么都得不到，我的话你明白不明白？”

我说：“似乎有点明白，但好像什么都不明白。您也许不知道，六十年代时，我与许多少年一样，因为得不到足够的营养，把大脑饿坏了。尽管到了八十年代，我吃了许多鸡鸭鱼肉，进行了恶补，但我的大脑已经停止了发育，鸡鸭鱼肉只是让我的体内积存了大量的脂肪，一丝一毫也没有增添我的智慧……”

“你的话让我感到厌恶！”黑色人说，他的声音仿佛青色的刀刃在秋风中颤动，“你应该知道，真正的愚蠢并不是智力低下，真正的愚蠢是抱怨，是委过于他人，委过于社会，这就像俗话说的那样，‘拉不出屎来怨厕所不正，不会游泳怨鸟挂藻菜’，你们这样的人，虽然活着，但其实早就变成了行尸走肉！”

我感到自尊心受到了巨大的伤害，一股怒火在胸中酝酿，像窖藏的老酒一样，终于成熟。我说：“请您不要教训我了，我豁出屁股，坐在这被鬼火烧红的石板上不就行了吗？士可杀而不可辱，这道理您应该懂！”

说完这句话，我就抱着必死的决心，一屁股坐到了那被烈火烧烤得泛白的石板上。但是我的屁股并没有感到灼痛，我的眼睛也没有看到腾起的烟雾，我的鼻子也没有嗅到烤肉的气息，我的耳朵听到了黑色人响亮的大笑。定睛一看，我已经坐在了胶河的大堤上。阳光照耀着白杨树林，树干上的孩子像一个个丰满的宝葫芦在闪闪发光。那石墩那石板那烈焰都在，只是我莫名其妙地远离了它。

黑色人站在河堤下，因为他的身体高大无比，所以他的脸与我的脸在一个海拔高度上。尽管我还是无法看到他的眼睛，但我感觉到他的眼睛里放出了一丝丝温情，宛如明亮的蚕丝在微风中飘摇。他把面纱掀开一点，露出了下巴和口唇。我惊异地发现，他的下巴光滑得如同一只老牛的角，而他的嘴唇鲜红如樱桃，与我想象中的样子大相径庭。他一定看出了我的惊异，我从他的红唇边角上看出了嘲讽之意。他说：“这是

对你的奖赏！多少年来，还从来没有人看到过我身体上的一丁点儿皮肤，更甭说看到我的下巴和红唇，我在这河堤上等待了半个多世纪，见到过将军也见到过士兵，见到过贵族也见到过平民，见到过英雄也见到过无赖，但还没见到过一个像你这样的敢一屁股坐到石板上的人，尽管我知道你是带着情绪往石板上坐，但这就让我十分地感动了。你已经基本上完成了英雄壮举，社会只看结果，不看目的。但我不忍心毁了你的一生，你难道没有看到，海峡对面，正在进行一场争论，争论的焦点是，一个男孩，屁股被烫伤后，是否就必然地丧失了生儿育女的能力，为了不让你在将来也陷入这无聊的论争，所以，在你的屁股即将接触到石板时，我把你提起来了……”

我感到温热微咸的泪水流进了嘴角，我的心中充满了对黑色人的感激之情，还有对自己的满意之情。我终于在最容易动摇的时刻，下定了牺牲的决心，从此后我就可以问心无愧地活下去了。

“从今后我就可以问心无愧地活下去吗？”我问黑色人。

他拉下面纱，蒙住了红唇和下巴，天空中顿时布满了阴霾，好像随时都会落下冻雨。他说：“恰好相反，这个世界上，问心无愧的永远是流氓和强盗，而不是良民和圣徒。也就是说，问心无愧的人无论做了什么，他都是问心无愧的；问心有愧的人无论做了什么，他都是问心有愧的。这就像狼生下来就要吃肉，狗生下来就要吃屎是一个道理！”

黑衣人的话，宛如一股严肃的西北风，吹散了我心中刚刚滋生的温情。温情散尽，我也就明白，温情是一种害人不浅的不健康情绪，很多事情就坏在温情里。温情是叛徒的培养基，心中充满温情的人很容易叛变，而心中没有温情的人很容易不叛变。这就像狼走遍天下吃肉，狗跑遍天下吃屎是一个道理。

黑色人分明是看透了我的心，他说：“你果然是个聪明人，尽管你少年时脑子缺了营养，但总起来看还算发育正常。你已经基本上明白了人生的小道理，人生的小道理就是没什么道理，如果你非要把原本就没道理的事说出一点所谓的道理，你要么是圣人，要么是蠢驴。”

他的话我越听越糊涂，但我却伪装出大彻大悟的样子，虚伪地说：“真是‘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真是‘如坐春风，如沐春雨’，真是‘打开两扇脑门骨，一瓢醍醐灌顶来’！”

他说：“既然如此，那么，就请您去帮我买一包香烟吧！”

我说：“小事一桩，愿意效劳！”

我爬下胶河大堤，手掌上扎满了酸枣刺，膝盖上扎满了蒺藜。其实我完全可以挺直腰板，堂皇地走下河堤。没人逼我爬下河堤，但我却像一条狗似的爬下了河堤。我头朝下臀朝上爬着下河堤时，感到许多血液流进了脑袋，头晕眼花，但我并没有感到这下河堤的方式包含着侮辱的意味，我只是到了河堤下站起来时才感到内心屈辱。我用牙咬掉了手掌上的硬刺，泪水如雨点般乱纷纷地落在了手上。我挥挥手，把泪水甩掉。回头望望高高的河堤，我看到黑色人像一棵松树，挺立在河堤上。我还是看不到他的脸，但我还是仿佛看到了他脸上的笑容。我心里有委屈有恼怒，但充满胸怀的是一种感恩戴德的情绪。我记得自己飞快地向着农场的小卖部跑去，小卖部里卖一种味道很臭的三棱形香烟，据说是出口转内销的东西。出口转内销的东西往往就是好东西，譬如说出口转内销的干电池就比不出口转内销的干电池电力充足，经久耐用。

我冲进小卖部时，恰好有一束金色的阳光照耀着售货员的脸。这是一张葵花盘子般的圆脸，颜色自然也是金黄，上边还挂着厚厚一层花粉。有几只蜜蜂在那张脸旁嗡嗡地飞舞着，其意图十分明显。但那张脸的主人显然是误解了蜜蜂的意图，她也许以为蜜蜂要螫她，所以她的那只粗大的手不时地挥舞起来，把蜜蜂打得像子弹般钉在墙上。

我可顾不上去抢救蜜蜂，与挂在树上那十几个孩子相比，几只蜜蜂算什么？但我刚这样一想，耳边就传来黑色人阴险的声音：

“我对你真感到失望，谁跟你说过孩子就一定比蜜蜂重要？难道是我对你这样说过吗？”

“您的意思是让我把蜜蜂抢救出来？”

“我说过这样的话吗？我会说这样混账的话吗？”

我为动辄得咎感到恼火，心里想：去你妈的，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我抬起一只脚，把一只正在地上团团旋转的蜜蜂一脚碾死，然后怒冲冲地拍了一下柜台，大喊：

“买烟！”

那张葵花脸在阳光中睁开了一条细缝，一些金黄的花粉掉下来。我听到一声比蚊子哼哼还要细弱的声音，从葵花脸上传出：

“没有烟了……”

我把头往前探出去，分明地看到一盒出口转内销的香烟端正地摆在货架上。

“那是什么？”我用手指着那盒烟，愤怒地说，“那是什么？！”

葵花脸扭转，看看那盒烟，回转过来，对我说：“那是一盒香烟。”

我说：“我就要买那盒香烟！”

葵花脸说：“没有烟了……”

她的声音比蚊子哼哼还要细弱。

明明货架上摆着一盒香烟她却说没有香烟，我感到怒火中烧，回头望望，空旷的小卖部门前看不到一个人影，只有几只鸭子在摇摇晃晃地散步。于是我就一纵身蹿进了柜台。葵花脸气急败坏地提高了嗓音：“你干什么？你想干什么？”现在她的嗓音沙哑而高亢，我估计三里之外都能听到她的吼叫。她伸手扯住了我的胳膊，用力把我往她的胸前拉，我嗅到了从她的嘴里发散出发酵饲料的气味。起初我认为这种气味很难闻，但一会儿工夫，我就被陶醉了。我感到脑袋微晕，好似喝多了老酒。尽管我心里还在惦记着香烟的事，模模糊糊地还想挣脱她的牵拉，但事实上已经丧失了反抗能力。即便还有反抗能力我也不一定反抗了，因为那股甜丝丝的糖化饲料的气味实在是太醉人了。然后我们就如一对老朋友似的坐在了一起。

我与她对面而坐，在我们之间安着一个竹编的茶几，茶几上摆着一套精致的紫砂茶具，浓郁的香气从壶嘴里散发出来。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从壶嘴里溢出的袅袅热气，盼望着她能倒一碗茶水给我品尝，可是她全然没有倒茶的意思。她坐在我对面，大大咧咧地劈开着两条腿，还用双

手很有节奏地拍着膝盖，一些前言不搭后语的话从她的嘴巴里吐出来，就像碎草从铡草机的出草口喷吐出来。我听了好久才听明白她似乎是在对我讲述自己的家史，她的两边嘴角上，各挂着一朵小泡沫，我早就听说，嘴角挂泡沫的女人讲起话来比万里长江还要长，如果我听完她的话再喝茶，那这壶茶将变成白毛苍苍的老人，空将香气四溢的青春浪费，古人早就教导我们，不要暴殄天物，那么，我自己倒一杯茶润润喉咙，不但不是不懂礼貌，而是遵循了古人的教导，干了一件替天行道的好事。想到此我就提起茶壶，往茶碗里倒水。我看到茶汤金黄，好像琥珀。一盏入口，先是有点苦头，但几分钟后，就有一种奇特的甘甜充满了口腔，甘甜过后是润滑，那感觉好似口腔里挂上了丝绸。

我一连喝了三杯茶，便义无反顾地站起来，顺手从货架上拿起那盒香烟，大摇大摆地走出店门。我沿着长满荆榛的小路向前走，把河滩上那群打糊涂仗的孩子抛到脑后，把那个神神鬼鬼的黑衣人抛到脑后，把那嘴角上挂着泡沫的女人抛到脑后，把一切的一切抛在了脑后。我只要向前走，我只为向前走，我只是向前走，我只想向前走，哪怕前面是地雷阵，或是万丈深渊。

一匹倒挂在杏树上的狼

元朝的时候，我们那地方荒无人烟，树林茂密，野兽很多，有狼有豹有猞猁，据说还有一窝老虎。明朝的时候，朱元璋下令往这里移民，还把一些犯了错误的人撵来。这里人烟渐多，树林被砍伐，土地被开垦，野兽的地盘渐渐缩小。到了清朝初年，我们这地方就成了比较富庶之乡，树林更少了，野兽自然更少。到了清末民初，德国人在这里修建铁路，树木被砍伐净尽，野兽彻底地丧失了藏身之地，只好眼含着热泪，背井离乡，迁移到东北大森林里去了。到了近代，国家忘了控制人口，使这里人满为患，一个个村庄，像雨后的毒蘑菇，拥拥挤挤地冒出来，千里大平原上，全是人的地盘，野兽绝迹，别说狼虎，连野兔子都不大容易看见了。大人吓唬小孩子虽然还说“狼来了”，但小孩子并不害怕，狼是什么？什么是狼？大孩子在连环画上也许还看到过，小孩子脑子里就一团模糊了。在这样的背景下，突然有一匹狼，深更半夜里，进入了我们的村庄。

我们看到它的时候，它已经被拴住一条后腿，吊在杏树的枝杈上。杏树生长在我们的同学许宝家的院子里，树冠庞大，满身疤瘤，是棵老树。我们曾经蹲在树枝上吃过杏子。现在，狼被挂在我们蹲过的树杈上。今年的杏花已经落了，鹅黄色的叶片间，密集地生长着毛茸茸的小杏。

听到狼的消息时，我正在去学校的路上。同学苏维埃从学校的方向迎着我狂奔而来。我拦住他问：

“苏维埃，你跑什么？是不是你的娘死了？”

“你娘才死了呢！”苏维埃气喘吁吁地说，“你这傻瓜，还到学校去干什么？”

“上学呀，难道今天不上学了？”

“还上什么学呀！”他说，“都到许宝家看狼去了，都去了。”

苏维埃不再跟我废话，朝着许宝家的方向跑去。苏维埃是个很不诚实的孩子，他曾经对我们说：快快快，快去生产队的饲养室里看看吧，那头蒙古母牛生了一个妖怪，有两条尾巴五条腿！我们一窝蜂窜到饲养室，才知道是个骗局。耽误了上课，老师把我们训了一顿。我们对老师重复了苏维埃的谎言，老师揪着他的耳朵把他拖到门外罚站。我们在教室里听老师讲枯燥的算术，他在门外对着我们扮鬼脸。我追着他的背影喊：“苏维埃，你又在撒谎！”

“爱信不信！”他不回头，一边喊着，一边朝着许宝家方向跑去。

我还在犹豫不定，就看到一大群人，从我们学校的方向跑过来了。人群中有老师，有学生，还有村子里的干部。

“你们这是干啥去？”我问。

我们班的体育委员王金美推了我一把，说：“走走走，看狼去！”

她长了两条仙鹤腿，跑得快，跳得高，连男生都不是她的对手。我紧跟着她跑起来。她的步伐很大，她跨一步我要跑两步。她很友好地伸出一只手拉着我的手，我紧挪小腿跟着她蹿，就像骏马尾巴后的一头笨驴。

我和王金美是许宝的好朋友。我们三个之所以能成为好朋友是因为我们都喜欢看小人书。我有一整套的《三国演义》连环画。王金美有一整套的《铁道游击队》连环画。许宝什么书都没有，但他会刻图章，还会讲一些令人胆寒的鬼怪故事。许宝少年老成，额头上有抬头纹，咳嗽起来活像老头。看熟了《三国演义》，他额头上的皱纹更深，整天说一些老谋深算的话，我们不高兴他这样，就骂他：妈的许宝，不许冒充诸葛亮。我和王金美叫他老许，他听了很喜欢。每逢星期天，我们就坐在他家的杏树杈上，或是看那两套看了几百遍的连环画，或是听他讲鬼故事。许宝的爹死了，许宝和他娘一起过日子。我们认识许宝的娘，许宝的娘也认识我们。我们认识许宝家房檐下那两只燕子，那两只燕子也认识我们。我们坐在杏树杈上看书入迷时，那两只燕子就蹲在院子里晒衣服的铁丝上看着我们。我们还认识经常到许宝家来玩的小炉匠章球。章球脸色靛青，外号古巴人，也有叫他章古巴的。他阅历丰富，闯过关东，有一手锔锅锔盆的好活，据说能把电灯泡从里边锔起来。我们坐在杏树杈上，可以看到他坐在许宝家的炕沿上跟许宝的娘说话。

等我们跑到许宝家的土墙外边时，院子里已经挤满了人。后来的人还想挤进去，两扇不坚固的大门吱吱嘎嘎响着，连那个小门楼子也在摇晃。院子里一片乱哄哄的议论声，听不清楚人们说了些什么，只听到许宝大声喊叫：“都走吧，都走！有什么好看的？真是的。想看就回家等着去吧，没准今天夜里狼就到你家去！”

听到了老朋友的声音，我们兴奋地大喊：

“老许！老许！”

“老许！老许！”

老许不回答我们，我们听到他在院子里大声地骂人：“滚滚滚，都滚，把我们家的大门挤破了！”

王金美发挥了她的体育特长，伸手抓住土墙头，一蹿，就上去了。

我也跟着往上蹿，上不去，着急。老王，拉我一把！真笨！还是个男的呢！她伸手把我拽上去。墙外的人受到我们的启发，跟着跳墙，许宝举着一把竹扫帚，挤到墙跟，对着墙头上的人连戳带骂：“混蛋！下去！下去！”

除了我们之外，爬上墙头的人都被许宝给戳了下去。

“老许。”

“老许。”

“还老许什么？”他把我们拉下墙头，说，“你们带了坏头，把我家的墙头草都给毁了！”

“对不起，老许。”

“对不起，老许。”

“别客气了，跟我来吧。”

我们跟着老许，向杏树下挤去。

“闪开，闪开！”老许头前开路，用扫帚把子粗鲁地戳着人们的腰和屁股，“闪开，闪开！”

我们挤到杏树下，眼睛一亮，见到了这匹神秘的狼。

我们看到它时，它已经被拴住一条后腿倒挂在杏树的杈子上。它的头和我的脸在同一条水平线上，后边的人一拥挤，我的鼻尖就触到狼的额头。我从它的头上，嗅到了一股烟熏火燎过的气味。它的身体约有一米多长。全身的毛都是灰突突的。那条被拴住的后腿承受着它全身的重量，显得特别细长。它的尾巴与那条没被拴住的后腿委屈地顺在一起往下耷拉着，尾巴根子正好遮住了它的屁眼，使我们一时也分不清它是公还是母。奇怪的是它的尾巴只剩下半截，根儿齐齐的，散着一撮长毛，好像是被人用铁锹铲掉的，或是让人用菜刀剁掉的。这是一匹瘦骨嶙峋的狼，肚子两边肋条凸现，肚子瘪瘪的，看样子胃里没有一点食。当然，它被挂在树上时已经是条死狼，否则我怎么敢与它面对面呢？

后边的人拼命往前挤，像浪潮一样。我的头先是撞到狼的头上，然后和狼的头一起被挤到杏树的老树干上。狼头坚硬，宛如钢铁。王金美的脸和狼的肚子贴在一起，弄了她一嘴狼毛。狼正褪毛，轻轻一捏，便成撮脱落。王金美呸呸地吐着狼毛，大声喊：“挤什么，挤什么？”

老许推了我一把，说：“伙计，咱们上树吧！”

我们三个轻车熟路，爬上杏树的枝杈，坐在习惯的位置上，轻松地舒了一口气。我们居高临下地看着倒吊的狼和拥拥挤挤地看狼的人。当然也有人满怀醋意地看着我们。苏维埃在人堆里踮着脚尖大喊：“老许，让我也上树吧！”

“想上树？”老许轻蔑地说，“那要绑住你一条腿，把你吊起来！”

众人哈哈大笑起来。人们能看到狼的就看狼，看不到狼的就仰起脸来看我们。有的人还趴在许宝家窗台上往屋子里望着，好像要窥探什么秘密。在人群里，我突然看到了班主任老师陈增寿，他个头很高，脖子特长，三角脸上生满了粉刺。看到他时我的心里不由得格登了一下。他

的严厉在我们学校是有名的，无论多么调皮捣蛋的学生，到了他的班里都变得服服帖帖。这家伙像驯兽师一样，掌握着一套驯服野学生的方法。我们私下里送给他的外号也叫狼。

我低声对老许说：“坏了，狼来了。”

“我已经有了对付狼的经验，我已经根本就不怕狼了！”老许大声地说，好像故意要让狼听到似的。

“许宝，给大家说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狼在人群里举起一只手，对着树上的我们摇了摇。

树下的人们困难地扭回脖子，看看陈增寿，然后又举目看树上，七嘴八舌地说：“对对对，许宝，快给我们说说。”

许宝好像还嫌不够高似的，手扶着树杈站起来。他起身太猛，头碰到上边的树杈，杏树的枝叶嗦嗦地抖，十几颗缺乏营养的小毛杏像雨点似的落在地上。我看到许宝布满小疤的腿在打哆嗦。树下的人说：坐下说，坐下说，我们能看见你。于是他就坐回了原处。

他清了一下嗓子，说：

“昨天夜里，我在东间屋里给王金美刻图章，从窗户外边刮来一阵风，把油灯刮灭了。我划着火把灯点燃，这时，俺娘在西屋里说：‘宝儿，这么晚了，还点灯熬油的干什么？’‘给同学刻图章呢。’‘火油五毛三一斤呢，快睡吧！’俺爹死得早，俺娘一个人把我拉扯大不容易，我不敢惹她生气，就吹灭灯，爬到炕上睡了。我刚要睡着，就听到俺娘在西屋里大叫一声。我没顾得上穿衣服就跑了过去。‘娘，怎么啦？’‘宝儿宝儿快点灯！’我划火点上灯，看到俺娘围着被子坐在炕上，脸色像黄杏子似的。‘娘，怎么啦？’俺娘把头往墙上一靠，‘哎呀，吓死我了……’‘什么呀，娘。’‘你赶快端着灯，炕前锅后地照照，看看有什么东西？’我端着灯，炕前锅后地照了照，什么也没有。‘照了，什么都没有。’娘着急地说：‘肯定有东西，有个毛茸茸的大东西，压在我身上，还用大舌头舔我的脸呢！’我端着灯更仔细地把墙角旮旯都照了，什么都没有。‘您肯定是做了噩梦。’‘我还没睡着呢，做什么噩梦？’娘伸手摸摸脸，‘你试试，我的脸上还黏糊糊的呢！’‘那肯定是您睡着了流出来的口水。’‘放屁拉臊，我会流出这

样的口水？’

“我回到东间里，看着月光很明亮地从窗棂间射进来，心里想着那个用大舌头舔俺娘脸的毛茸茸的大东西，迷迷糊糊地睡着了。这时，俺娘又发出一声尖叫，比刚才那一声还要可怕，我顾不上穿衣服就跳下炕，跑到西间房里。俺娘哭着说：‘宝儿宝儿，快快点灯……’我慌忙点着灯，看到俺娘用手捂着后脑勺子说：‘痛死我啦……痛死我啦……’我拉开俺娘的手，把灯凑近俺娘的头，一看，不得了了！俺娘的后脑勺子上，有四个像豌豆粒那么大的洞，上边两个，下边两个，洞里流出了黑血，看样子很深。俺娘将身体缩到炕角上，吓得浑身打哆嗦。俺娘打着哆嗦说：‘宝儿，一个大东西，一个毛茸茸的大东西……我说有毛茸茸的大东西，你非说没有东西……’俺娘被吓坏了，我心里也怕得要命，但是我一想，我是男人，如果我也怕了，那谁来保护俺娘呢？‘娘，你别害怕，我给您报仇！’我从房门上抽下门闩，紧握在右手里。我左手端着油灯，右手举着门闩，在屋子里搜索着。我搜遍了三间房子的每个角落，连墙角上的老鼠洞都伸进门闩去戳了，还是什么都没有。堂屋的门是闩着的，即便是真有一个毛茸茸的大东西，它也只能在屋子里，可屋子里什么也没有。‘娘，什么也没有。’‘有，一个大东西，毛茸茸的，嘴巴里湿漉漉的一股臭气……’我心里纳闷，看来屋子里有个毛茸茸的大东西是肯定的了，有俺娘后脑勺子上的四个黑洞为证，但是这个毛茸茸的大东西到底能藏到什么地方呢？我心里怕极了，不管它是什么样的大东西，如果我能看到它，我心里的怕还不会这样大，可怕的是我看不到它，但它又确实存在着。‘狗东西，’我大声喊叫着，‘我不怕你，我就是挖地三尺也要把你个狗东西挖出来！’俺娘缩在炕角上说：‘不是狗，不是狗！’我端着灯，在屋子里大声叫骂着来来回回地走着，看样子我很野，其实我是靠这样子给自己壮胆呢，因为我听章古巴大叔说过无论什么样子的猛兽，说到底还是怕人，如果你自己先草鸡了它就扑上来把你吃了；如果你不怕，硬对着它走过去，它就灰溜溜地跑了……”

我和王金美交换了一下眼神。对，章古巴大叔的确这样说过，而且是当着我们三个人的面说的。那是在去年杏子黄熟的时候，我们三个蹲在树杈上吃杏子，章古巴大叔坐在树下抽烟，许宝的娘蹲在一块捶布石前，用一根紫红色的棒槌捶打着一块白布。远处传来布谷鸟持续不止的叫声：咕咕咕咕，咕咕咕咕；近处是许宝娘的不紧不慢的捶布声，嘭—嘭—嘭，嘭—嘭—嘭—；空气里满是麦子花的清香气，混合进杏子的香

甜和烟草的辛辣。章古巴大叔仰脸看着我们说：这三个孩子，处得真是义气。许宝娘说：俺宝儿孤儿一个，没有朋友怎么行？所以我再穷，这棵树上的杏子一个也不去卖，让孩子们吃。这两个孩子长大了，没准就是俺宝儿的左膀右臂。章古巴仰脸看看我们，坚定地说：我信！就是那天章古巴大叔给我们讲了许多东北大森林的故事，也给我们讲了人跟野兽的关系，还给我们讲了狼的故事。古巴大叔说，狼虽凶恶，但全身都是宝，即便在关东，谁要能得到一匹狼，也要发笔不大不小的财。许宝问：在我们这儿，谁要得到一匹狼，那会怎样？古巴大叔仰脸望着杏树上的许宝，说：小子，在我们这儿，谁要得一匹狼，那就要发大财，出大名！许宝说：老天爷，那就让我得到一匹狼吧！古巴大叔说：只怕狼真的来了，吓得尿了你的裤子！狼是什么？狼是山神爷爷的看家狗！那可不是闹着玩的。许大娘训斥许宝道：宝儿，往后不许说这些疯话！古巴大叔道：不要紧，不要紧，其实，狼真要到了平原，也就变成了狗。但说到底狼还不是狗。狗啥都不是，狼全身是宝，就连狼粪，也是好宝。古人在烽火台上点火报警，必用狼粪。狼粪燃烧时冒出的烟是笔直的，像松树一样，八级风都吹不散。古书上说‘狼烟四起’，说的就是用狼粪点火冒出的烟……

“我实在是有点累了，就把灯挂在门框上，一屁股坐在了门槛上。这时候，我的目光一斜，天哪！有两只绿油油的眼睛，在黑洞洞的锅灶里闪烁着。我不由得大叫一声：‘娘，我看到了！’我举起门闩，在锅灶口挥舞着，嘴里呀呀地叫唤着。这时，俺娘也从炕上跳下来，问：‘在哪里？在哪里？’‘在锅灶里！’俺娘搬过一块面板，堵住了锅灶口，还用身体死死地顶住面板，生怕这东西跑出来。‘怎么办，宝儿？’我想起了《三国演义》，诸葛亮动不动就用火攻，点火，放烟，烧不死也熏死了。‘火攻，火攻！’我点燃了一个草捆，让火燃得很旺了，然后让俺娘把面板猛地撤了，我把熊熊烧的草捆猛地戳进了锅灶。我找到那根俺娘用来捶布的大棒槌攥在手里，在灶门口等待着，只要它敢往外钻，我就一棒槌砸破它的脑袋。俺娘忍着头上的痛，不停地往锅灶里续草，让灶中的火一刻也不熄灭。我听章古巴大叔说过，野兽最害怕的就是火，不但狼怕，连老虎也怕。屋子里的柴草烧完了，俺娘就跑到院子里往屋里搬草。烧着烧着，锅上的盖垫突然冒起了白烟，一掀锅盖，发现锅已经红了。我们光顾了火，竟忘了往锅里添水。我从水缸里舀了一瓢水倒进锅里，只听得嗞啦啦一阵怪响，一股白气直冲到房顶上去，把壁虎都冲了下来，掉到锅里烫死了。紧接着就听到锅里一声爆响，我家的铁锅爆炸了。俺娘哭起来，‘宝儿，锅炸了，咱娘儿两个用

什么煮饭吃呀……’我心中充满了对这东西的愤怒，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它是一匹狼。我说：‘娘，咱豁出去吧，反正锅已经炸了，咱不能让这个狗东西好过，烤不死它咱也要用烟呛死它。’娘同意了我的意见。我们娘儿俩把一垛棉花柴都烧光了，积存的草木灰把锅灶里塞得满满的。我们把半年的柴草都烧光了，把那个烤了的破盖垫也踩碎了塞进锅灶。我们的锅也烧化了，满屋子烟气腾腾，呛得人喘不上气来。我说：‘娘，差不多了。’娘拿起一把破扇子，使劲往锅灶里扇着风，没烧透的草梗燃起青白的火苗，我知道这种蓝白火热度特别高，这也是章古巴大叔告诉过我的。后来草梗也燃完了，我端起一张铁锨，猛地往锅灶里铲去。锨刃铲到灶底上，一股热灰从灶口飞出来。这东西不在锅灶里了。我说，娘，这个狗东西钻到炕洞里去了，而且百分之百是让烟给熏死了。娘说，你怎么知道它熏死了？万一熏不死呢？我说保证熏死了，我天天研究《三国演义》，知道这火攻的厉害。我用面板堵住灶门，板外又顶上一块捶布石。院子里的风刮进我家，感到特别清凉，我家像个刚刚停火的大砖窑，堂屋里热，西间屋里也很热。我娘的炕就像热鏊子似的，完全可以在炕上烙饼。炕上的苇席变成了黄色，炕席下的垫草也焦了。我说娘您伸手摸摸您的炕，有多么热，那东西即便是铜头铁腿也活不了了。我说娘您到院子里凉快一会儿，我来揭开炕洞看看这东西到底是个什么东西。俺娘还是不放心，她握着一把菜刀守在锅灶旁，万一那东西像孙悟空似的，掌握了避烟避火法，昏头昏脑地往外蹿，俺娘就会给它一菜刀。我搬走俺娘的铺盖，揭了炕席，抱走了铺草，铺草都酥了，一动就碎成粉末。我找了一把二齿钩子，把炕面上的泥刨去，掀开了土坯。一股子呛鼻的烟气直冲屋脊。俺娘攥着菜刀，双腿直打哆嗦。我掀开一块土坯，看不到那东西；又掀起一块土坯，还看不到那东西。我心里扑通扑通乱打鼓，见了鬼了吗？难道这东西变青烟从烟囱里飞走了吗？又掀开一块土坯，我看到这东西的尾巴了。举起二齿钩子等待着，只要它一动，我就给它一下子，决不客气。但是它一动不动，用二齿钩子捣它也不动，我才知道它已经死了。我说，娘，它已经死了。俺娘攥着菜刀，晃晃悠悠地进来，问‘在哪里？在哪里？’我伸手扯住它的尾巴，把它往外拽了拽。俺娘一看到它，叫唤了一声，双腿一罗锅，就坐在了炕前地上。待了一会儿，俺娘问我：‘宝儿，这是个啥东西？’我想了想，说：‘娘，我看它是一匹狼……’”

老许说完了打狼经过，一时没有人说话。众人的眼睛一会儿盯着杏树，一会儿又下移到狼身上。老许真不简单，与咬人的恶狼斗智斗勇，最后取得了胜利。我感到他一夜之间变成了大人，跟我们拉开了距离。

“许宝，你是一个勇敢的少年，我回去一定要把你勇斗恶狼的英雄事迹往上汇报，你自己要有点思想准备。”我们的班主任陈增寿说，“许宝可以在家休息，其余的人回去上课。”

陈老师往外挤去，有一些听话的好学生跟随着他往外挤。我看看王金美，看到她正在看许宝，我也看着许宝。

许宝说：“你们别走，咱们不是早就说好了吗？‘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吗？”

“我们不走，老许，”王金美说，“我们要好好陪着你。”

这时杏树下有人问：“许宝，光听你一个人吹，你娘呢？”

“俺娘到章古巴大叔家治伤去了。”

“是啊，”那人说，“你娘的伤，也只有章古巴能治好……”

“俺娘来了！”许宝激动地说，“俺娘和章古巴大叔一起来了！”

我们的目光越过土墙，果然看到许宝的娘与章古巴一起，从那条弯弯曲曲的小胡同里走出来。

许宝的娘是个白脸长身的中年妇人，因为头痛，双眉之间捏出一个紫红的印子，长年不褪，好像点了一个大胭脂。她说起话来细声细气，对我们态度和蔼，我们叫她许大娘。

章古巴大叔的牙其实并不很白，但由于黑得发青的脸色，他的牙看起来就特别白。

章古巴大叔与许大娘站在一起，对比鲜明，黑的更黑，白的更白。

众人主动地让开了一条道路，让他们很顺利地来到了杏树下。

“娘。”

“许大娘。”

“许大娘。”

“你们这些孩子，怎么又上了树？”许大娘仰脸看看我们，幽幽地说。

她双眉间的紫印像一块葡萄皮，两腮上有一些红晕，好像喝了酒。

有一个女人问：“许大婶，咬得重吗？”

她叹了一口气，眼睛里汪着泪水，说：“连狼也欺负我们孤儿寡母……”

“许大婶，让我们看看您的伤。”

“娘，给她们看看，她们还以为我在撒谎呢！”

“这难道还是件光荣的事？”许大娘抬头看看树上的我们，又转身看着院子里的人们，“要不是我们宝儿胆大，我就被这个狗东西给祸害了……”

她掀起脑后的发髻，现出了那片伤痕。那儿原本有四个深深的牙印，但此刻那四个牙印被一些黑乎乎的膏状物覆盖了。

“痛吗？”

“痛得我，说句丢人的话，痛得我放声大哭，大汗淋淋，衣服就像放在水里泡过似的……多亏了他章大叔的药，这药一抹上，就感到一阵清凉，虽然还是痛，但比不抹药时轻多了……”

“章古巴，你弄的是什么灵丹妙药？”

“告诉你，告诉你我的饭碗不就打破了嘛！”章古巴笑嘻嘻地说，“这是祖传秘方，你如果想知道，就跪下磕头拜师吧！”

章古巴大叔从腰里摸出一把剪刀，一个小布口袋。他用剪刀仔细地剪下狼身上的毛，一撮一撮地放在小口袋里。

“老章，你剪狼毛干什么？”

“按说我不该告诉你这尖嘴猴腮的货，但是我不能不告诉乡亲们，”章古巴扫了众人一眼，大声说，“乡亲们，宝儿娘去找我时，痛得呜呜地哭，像个小孩子似的，我拿出药给她抹上，是个什么效果，我不说，让她自己说，我看她也不用说了，事实就在眼前明摆着。这药，还是我闯关东时合下的，这十几年来，咱这周围十几个村子里，被狗咬了的，被猫抓了的，都到我那儿去讨药，都是药到痛止。这药我只剩下一个壶底子了，寻思着再也不能用我的药给乡亲们服务了。但天赐良机，药源来了！药源是什么？”他剪下一撮狼毛举起来，说，“药源就是这狼毛！乡亲们，亲不亲，一乡人，今日个我就把这秘方毫无保留地贡献给大家，也为我自己积点阴德。把一两狼毛烧成灰，用一两蜂蜜、二两香油，搅拌在一起。要用新竹筷子搅，左搅三百六十圈，右搅三百六十圈，再左搅三百六十圈，再右搅三百六十圈，一直搅到用筷子一挑，能拉出像蛛网一样的透明细丝，然后装进不透明的瓶子里，放到阴凉处就行了。乡亲们，我这秘方，要是卖给医院，怎么着也得卖个三百五百的，今天我把它无偿地贡献给大家了！”

章古巴剪了一小袋狼毛，对许大娘说：“别说咱这大平原地区，现在，就是东北大森林地区，要弄匹狼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我剪你这口袋狼毛就算我给你治伤的报酬了，剩下的狼毛，我看你把它剪下来，合成药卖给医院，没准能让你们娘儿两个发点小财。”

“卖药的不积德，积德的不卖药，”许大娘说，“乡亲们，你们谁想合药，就过来剪狼毛吧！”

“宝儿娘，”章古巴说，“您这觉悟，真是没说的！乡亲们，谁要狼毛？俺老章今日为大家服务！”

“俺要一点！”

“给俺剪点！”

“俺也来点！”

……

咔嚓，咔嚓，咔嚓……

一撮，一撮，一撮……

狼身上的毛被剪得乱七八糟，显得更加瘦弱，从上边往下看，如果不知道它是一匹狼，一定会把它看成一条可怜巴巴的癞皮狗。

一个抱着小孩子的年轻妇女挤到前面来，要了一撮狼毛。她怀里那个拖着两道黄鼻涕、正在咿呀学语的小男孩伸出一根胖嘟嘟的手指，指着倒吊在树上的狼，含含糊糊地说："狗……狗……"

章古巴大叔停住剪狼毛的剪刀，目光炯炯地盯着那个小男孩。男孩的娘显得很不好意思，拍了一把男孩的屁股，说："傻孩子，这不是狗，这是狼！"

男孩把嘴里的手指拿出来，流着哈喇子，指着倒挂在杏树上的狼，说："狗……狗……"

男孩的娘羞得满脸通红，不好意思地看着章古巴，再看看许大娘。

章古巴叹口气，把一撮狼毛塞给那个年轻的妇女，说："别说一个吃奶的孩子，这满院子的大人，除了我以外，谁又见过狼呢？"

"章球，你给我们讲讲狼和狗的区别吧，经这孩子一说，我也看着这东西像条狗。"白胡子赵大爷拄着拐棍，颤颤巍巍地说。

"小孩子把狼看成狗，是情有可原的，可您经多见广的赵大爷把狼看成狗，就丢了眼力架了！"章古巴盯着发问的老汉，说，"要说狼不像狗，那是不可能的，因为狗的祖先就是狼。但狗和狼还是有明显的区别的，稍微有点见识，就能分辨出来，"他用剪刀敲敲狼的脑壳，发出嘭嘭的响声，"听到了吗？像敲小鼓似的，你们自己去打一个狗脑壳敲敲，听听能不能发出这样的响声？为什么？狼是铜头麻秆腰！"他把剪刀揣进怀里，搬起狼头，让狼的脸朝向众人，"好好看看，狗脸是什么样子？狗脸是那样的，可狼脸是这样的！"他用手掰开狼嘴，狼龇出两排雪白的牙，"看到了吧？狼牙是这样的，可狗牙是那样的！"他扯起一只狼耳朵，说，"狗耳朵是耷拉着，狼耳朵是支棱的！"他扒开一只狼眼，"狼眼是绿的，狗眼呢？狗眼是什么颜色？谁能说出狗眼是什么颜色？"他抬头看看我们，问："你们三个大学生，能说出狗眼的颜色吧？"

我和王金美看着老许，听得老许低声说，黄色，于是我们就像回答老师提问一样，大声回答：“黄色！”

“对极了，狗眼是黄色的！”章古巴大叔高兴地说，“现在，我相信大家都能分辨出狼与狗的区别了。”他猛地放下狼头，还用力推了它一把，让它的身体在杏树下悠荡着。

“章大叔，”一个满脸雀斑的小青年挤到前面来，用手指指狼尾巴，问，“俺有点闹不明白，您说它是一匹狼，俺看着它也像匹狼，可它的半截尾巴是怎么回事？”

“你问这个呀，”章大叔用手拨弄了一下狼的半截粗大尾巴，说，“这的确是个问题，但如果你知道了狼尾巴的功能，这个问题也就不成为一个问题了。”他环顾四周，看到众人焦渴的目光，得意地说，“我这辈子，最有价值的是东北十年，其余的都是白混日子。在东北，狼不叫狼，你们知道在东北狼叫什么？”

我们在杏树上大喊：“章三！”

“对，狼在东北叫章三，为什么把狼叫章三，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我在东北问好些个白胡子老头，请教为什么把狼叫成章三，他们说祖祖辈辈都是这么个叫法，为什么他们也不清楚。到东北的头一年，我在孙家大院里当马夫，睡到深更半夜里，听到圈里的猪吱吱地怪叫，与我睡在一起的车喝子马大叔一骨碌爬起来，对我说‘小章小章，快快起来，章三来偷猪了！’我急毛火三地披上棉袄，提着一把铁锹，跟着马大叔就往掌柜家的猪圈那儿跑。马大叔提着他的红缨大鞭子跑在前，我提着铁锹跟在后。那天晚上，不是十五就是十六，月亮像个明晃晃的大银盘，挂在半天空，照着地上的雪，亮堂堂耀眼明，就像大镜子似的，连雪上的老鼠脚印都看得清清楚楚。我们大老远就看到一个章三，用嘴咬着孙大爷家那头白色的大肥猪的耳朵，用那条大扫帚一样的粗尾巴，啪啪啪地抽打着肥猪的屁股。那头大肥猪没命地叫着，吱吱吱，吱吱吱，一边叫着一边跟着章三往桦木林子里跑。那情景真是好看极了。大月亮明晃晃地照着白雪，章三的大尾巴啪啪啪地抽打着猪腚，卷起一阵阵雪粉……好看极了，真是好看极了……我看到这情景就呆了，马大叔抽了一鞭，没打着章三，打在了猪腚上，这等于帮了章三的忙。马大叔说，‘小章，你还傻愣着干什么？上啊！’我提着铁锹冲上去，对准了

章三的尾巴就是一家伙！”

众人都喘了一口粗气，仿佛亲眼看到了章古巴铲断狼尾巴、救出大肥猪的情景。

“现在，你明白了它为什么只有半截尾巴了吧？”章古巴对那个雀斑脸青年说。

雀斑脸青年点点头，因为兴奋，他的脸皮发红，好像一个布满斑点的红皮鸡蛋。“可是，”他仿佛害羞似的喃喃着，“咱这地方离长白山好几千里，它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它又是怎么样来到了这里？”

众人都齐声附和着雀斑青年，并把充满期待的目光投射到章古巴的脸上。

“这个问题嘛……”他拖长了声音，好像被这个问题逼到了绝境，但马上他就提高了声音、焕发了精神，“这个问题看起来是个问题，其实也算不上一个问题。实话对你们说吧——这匹狼是来找我报仇的。”

他的话仿佛是一撮盐，投进了沸腾的油锅，人们的口里发出了各种各样的声音。他举起一只手，像一个权威很大的演说者，制止了人们的七嘴八舌。

“你们应该看得出，”他用屈起的中指与食指的关节，敲了敲狼的头，说，“这是匹老狼，两眼昏花，尾巴上的毛都发了白。它起码有了三十岁。狼的三十岁，就是人的八十岁。这是匹公狼，一匹三十岁的老公狼，就相当于一个八十岁的老头。章三，老伙计，我以为逃回家乡，就把你摆脱了，没想到事隔十多年，您又千里迢迢地追寻了来……”

“老章，您的意思是说，这匹狼就是当年那匹被您铲断了尾巴的章三？”

“尽管我不愿意承认，但我也必须承认，我不承认就对不起这匹狼，我不承认就埋没了这匹狼的光荣……”他满脸都是激动不安的表情，眼泪汪汪地说，“其实，我一进院子就认出了它。这个魔鬼，实在是太可怕了，实在是太可敬了，十几年里你让我做了多少噩梦，从今之后我可以安眠了……”

接下来，章古巴大叔绘声绘色地向我们讲述了这匹断尾巴狼的故事，听得我们如醉如痴。他说，自从铲断狼尾之后，坏运气就跟他结了不解之缘。先是他的鹿皮靴子被嚼得烂碎，然后是马车上的皮绳被全部咬断，最后，那匹被孙大爷视为宝贝的大青马青天大白日被咬断了喉咙。掌柜的生了气，撵了他的佃户。他说，我背着铺盖卷，走到树林子里，大声喊叫着：章三，你这个狗杂种！你有种就出来，老子跟你拼个你死我活，人暗中使坏不是好人，狼暗中使坏也不是好狼！山林里寂静无声，只有风吹着树叶子哗啦啦响。我知道章三就在树林子里藏着，我的话它全部听到，并且全部听懂，但是它不露头。我背着铺盖往前走，这里待不下去了，只能到别的地方去找饭吃。掌柜的还算仁义，给了我三十块钱，算是我半年的工钱，按说我给人家糟蹋了一匹大青马，人家一分钱不给也是应该的。我沿着林间小道向三叉子林场走去，听说林场正在招伐木工人，那时候我还没有小炉匠的手艺，只能靠卖大力吃饭。走在林间小路上，我的心里毛毛的，总感到后边有脚步声，可回头看看，什么都没有。走着走着，忽听到树林子里扑棱棱一阵响，吓得我三魂丢了两魂半，定睛一看，原来是一群野鸡在打架。我擦了把冷汗，继续往前走。树林子里的小鸟叽叽喳喳地叫着，一片和平景象，我的心里渐渐放松了，走到一处山泉时，我感到口渴，正想停下来喝点水，就看到在前面十几步远的地方，断尾巴狼蹲在那里满脸冷笑地看着我。我倒退着，退到一棵大松树旁边，扔掉铺盖卷儿就往树上爬，断尾巴狼飞扑过来，猛地往上一蹿，差一点就咬着了我的腿肚子。等它再一次上蹿时，我已经爬到了它够不着的地方。我蹭蹭地往上爬，一直爬到树梢上。我怕自己掉下来，就解下腰带，将自己绑在树杈上。我坐在树杈上，紧紧地搂着树干。山风把树林子吹得呜呜响，松树摇摇晃晃，好像坐在船上一样。我低头看着树下的狼，狼仰脸看着树上的我。就这样不知过了多少时间，我的肚子里呼噜呼噜地响着，眼前一阵阵发黑，如果不是用腰带把自己捆住，早就掉下去被狼吃了。狼也有点烦了，它扒开我的铺盖卷，往我的被子上撒尿。我知道它是故意气我，想让我下树去跟它拼命，可我不上它的当。别说你往被子上撒尿，你就是往上边拉屎，我也不会下树。但这样等到何时是个头呢？一天行，二天还行，三天四天都能挺，五天六天，饿也把我饿死了。但我听人说，狼可以一连半个月不吃东西，这样熬下去，最终我还是要死在它嘴里。天傍黑时，狼走了，狼走了我也不敢下树。我往四下里打量着，果然看到在灌木棵子里，有两只绿幽幽的眼睛。如果我冒冒失失下了树，正好中了它的奸计。熬到太阳下山，月亮上山，树林子里处处都是暗影子。暗影子里仿佛有无数的眼睛在闪烁。这时候我更不敢下去了。这时我要下树，即使

不被断尾巴狼吃掉，也要被别的山猫野兽吃掉，长白山大森林里可不止一匹断尾巴狼。这时，山风停了，所有的树梢都不动了。月光把树叶子照得像涂了一层银粉。夜猫子在树影子里哇哇地叫唤。我的心里一阵发酸，眼泪哗哗地流出来。我知道断尾巴狼不会轻易放了我，心里一横，我就是死在树上变成人干，也不能让你吃了。想到此，我把自己更紧地绑在树上。月亮升高变小，但月光却更加明亮。这时，我看到一个特长的怪物从远处飞奔而来，近前时才看清，原来是断尾巴狼驮着一个三分像狗、七分像羊的东西。跑到树下，那个东西从狼背上下来，后腿坐在地上，举着两条短短的前腿，那模样像一个袋鼠。我心中大惊，知道狼把狈搬来了。他特别对我们讲解，说狈是狼的军师，因为前腿太短，行动不便，平时待在狼窝里，由狼打食供养着；遇到重大事情，就由狼驮到现场。他说，狈仰起脸，往树上看着，月光照耀狈的脸，白白的，像一块面团。狈眼也是绿的，闪闪烁烁，好像墓地里的鬼火。他说，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全世界都没人看到过，被我亲眼看到了，说是坏运气吧，也是好运气。狈往上看了一会儿，与断尾巴狼碰了碰鼻子，好像是交换意见。然后，狈就把鼻子扎在地下，发出了一种低沉的叫声，呜呜的，就像小孩子吹喇叭。他说这声音听起来不大，但传得非常远，方圆百里的狼都能听到。狼国里的规矩是，只要听到狈的叫声，不管多忙，都要赶来集合，他说大概有抽一袋烟的工夫，就有三十多匹狼在大松树下集合了。新来的狼都走到狈面前，与狈碰碰鼻子，好像晚辈晋见长辈，好像学生晋见老师。把这套礼节弄完了，群狼就绕着树转起圈子来。它们一边转圈子，一边仰脸嚎叫着。呜——嗷——，呜——嗷——，声音又尖又长，连月光都在哆嗦，幸亏我把自己捆在了树上，否则非掉进狼口里不可。它们折腾了一阵，看到不能把我从树上吓下来，狈就出了一计，让它们五个一拨，轮番啃树。树下发出狼牙啃树的咔嚓声，树梢在嗦嗦地抖动。我朝着老家的方向祷告着：娘啊娘，儿原本想闯关东挣点钱，回去好好孝敬您，想不到却在这里被狼给吃了……那些狼越啃越起劲，一片狼牙在月光下闪烁。我心里绝望极了，再粗的树，也架不住三十匹狼啃，何况还有狈在旁边给他们出谋划策。与其担惊受怕活受罪，还不如让它们吃了利索。想到此我就解开腰带，正想往下跳，就听到树林深处一声吼叫，震得大地都哆嗦。紧接着林子里响起了呼呼的风声，刮得那些枯树叶子哗哗地响。群狼停止啃树，都看着狈，狈用两条后腿支撑着身体，三跳两跳跳到了断尾巴狼背上，尖叫一声，断尾巴狼驮着它就跑。群狼跟随它们，随风而去。又一阵风响过去，枯树叶子卷在小道上。我看到一只金黄色的大老虎，懒洋洋地，一步一步地，迈着比马蹄子还大的大爪子，啪哒，啪哒，走到了树下。我叫了一

声亲娘，心里想，狼跑了，老虎来了，这下子更没有活路了……

他从怀里摸出烟包和烟纸，不紧不忙地卷了一支烟，吧嗒吧嗒地抽起来。

“怎么着了？”

“怎么着了？”

“老虎蹲在树下看了我一会儿，就迈着比马蹄子还大的爪子，啪哒，啪哒，啪哒，走了。”

我们蹲在杏树上，长长地喘了一口气。

“等到天亮，一伙挖参的人来了，把我从松树上救下来。我的腿弯着，像罗圈一样，伸不直了。我的手指像鸡爪子一样，伸不直了。出了山林，我一天也没耽误，买了一张火车票，就上了火车。我坐在火车上，还看到这个东西追着火车跑。”他盯着倒挂在杏树上的狼，感动地说，“想不到啊，想不到，隔了十三年，你竟然翻山越岭地追到这里来了……”

“狼怎么会知道你在这里呢？”雀斑青年好奇地问。

“狗日的小金弟，就你事儿多！”他好像很生气，其实没生气，压低了嗓门，神秘地说，“告诉你们，狗鼻子嗅五百里，狼鼻子嗅一千里。幸亏咱这地方离长白山一千多里，有它的鼻子闻不到的地方，如果咱这地方离长白山不足一千里或是正好一千里，乡亲们，我哪能活到今天！”

“可是它为什么不到你家去找你报仇，却到许大婶家来咬人呢？”

“这个嘛……吭吭……”他咳嗽着，说，“我经常坐在你大婶的炕头上抽烟，留下了气味，另外，狼毕竟是老了，鼻子不太灵了，脑子也木了，就像八十多岁的老头子，身上的器官，都不太灵了……”

许大娘的脸上的红晕更大了，好像抹了一脸红颜色。

“宝儿他娘，都怨我，给你招了祸，”他说，“让你挨了咬，让你

费了一垛柴火，让你炸了一口锅，还让你把炕掀了……”

“你这是说的什么话？俺家也是该有这一劫。”

“你和宝儿，孤儿寡母，日子过得不容易，我不能让你们白受这磨难，”他拍拍狼头，说，“乡亲们，狼这东西，全身都是宝。狼皮，做成褥子，能抗最大的潮湿，铺着狼皮褥子，睡在泥里也不会得风湿。狼油，是治烧伤烫伤的特效药。狼胆，治各种暴发火眼，比熊胆一点也不差。狼心，治各种心脏病。狼肺，专治五痨七伤。狼肝治肝炎。狼腰子治各种腰痛。狼胃，装上小米、红枣，用瓦罐炖熟了，分三次吃下，即便你的胃烂没了，它也能让你再生出一个新胃，这个新胃，连铁钉子也能消化得了！狼小肠，灌成腊肠，是天下第一美味，还能治小肠疝气。狼大肠，用韭菜炒吃，清理五脏六腑，那些水泥厂里的工人，吃一碗韭菜狼大肠，拉出的屎，见风就凝固，像石头蛋子似的，用铁锤都砸不破。狼的肛门，晾干，研成粉末，用热黄酒冲服，专治痔疮，什么内痔外痔，都药到痔根断，永不复发。狼尿脬，装进莲子去炖服，什么样的顽固遗尿症，也是一副药。狼眼治青光眼。狼舌治小儿口疮、大儿结巴。狼脑子，宝中之宝，给一根金条也别卖，留着给宝儿吃。狼肉，大补气血，老关东说，‘一两狼肉一两参’。狼鞭吗，治男人的病。狼骨，治风湿性关节炎，虽比不上虎骨，但比豹骨强得多。就是狼肠子里没拉出来的粪，也能治红白痢疾……乡亲们，你们买不买？你们不买，我就把它弄到县城里去卖。”

众人看着，好像拿不定主意。

“老章，卖什么呀！”许大娘说，“你就把它收拾了，分给大家吧，没被它咬死，俺就磕头不歇了，还想靠这个卖钱？”

“话不能这样说，你家受了这样大的祸害，总得找补一下。再说，这样的宝物，有钱也买不到的。”

“算了，算了。”许大娘说。

“不能算了，”他说，“祸是因我而起，这事就由我做主吧。我看还是把它弄到县城里去，卖个好价钱，让你们孤儿寡母过几天好日子！”

“既是这样的好东西，肥水不落外人田，”许大娘红着脸说，“还是分给乡亲们吧，有病的治病，没病的补补身子，也算俺娘儿俩积点德。”

“他大婶，”赵大爷说，“你同意把它卖给乡亲们就是积了德。章球，把狼皮给我留着，我出五块钱，少了点，但我这把子年纪了，你们就委屈点吧！”

“这话说的，让俺脸红，”许大娘说，“赵大叔，狼皮归您，钱俺是不要的。”

“那不成，”赵大爷说，“你挨了一口呢！”

“我看这样吧，”章古巴说，“您也别一个钱不要，您要是一个钱不要，赵大爷也不会要狼皮，三块钱，我斗胆替你做主了！”

这时，一群苍蝇飞来，围着狼飞舞，发出嗡嗡的叫声。

众人催促章古巴：“古巴古巴动手吧，别让苍蝇下了蛆，糟蹋了好东西！”

“肥水不落外人田，”章古巴不错眼珠地盯着许大娘的脸，说，“您这话说得多好啊！都说头发长见识短，我看您是头发长见识更长！”

在众人的密切注视下，章古巴从怀里摸出一把牛耳尖刀，弓着腰，开剥狼皮。

蝗虫奇谈

一九二七年四月的一天，我爷爷扛着锄头到田里去锄小麦。从头年秋天开始，跨过一个漫长的冬季和一个荒凉的春天，几乎没下一点雨雪。河流干涸，池塘见底，一堆堆蝌蚪干死在臭水坑里。井水落下去一扁担。街道上尘土飞扬。南边胶州岭地人畜饮水发生了困难，早几日已有马车拉着大缸和牛皮口袋来村里拉水。村长马大爷看看村里那口唯一能饮用的井中水日渐下落，便派人手持棍子站在井边护着。任凭那些拉水的胶州人怎么样苦苦哀求，马大爷也不许他们再从井里打水。爷爷扛着锄头走在街上，有人问他：管二，还锄啥呢？麦苗子都能点着火了。爷爷说：闲着心烦，到田里去转转。走进自家的麦田，爷爷感到心灰意懒。他看到那些麦子只有一虎口高，顶上挑着一个苍蝇那么大的穗。完了，爷爷想，大歉收已成，连种子也收不回来了。爷爷对我们说：咱家的麦子还是长得好的呢，甭管大小还算有个穗儿，弄好了兴许还能打上半斗“蚂蚱屎”，大多数人家的麦子连穗子都没秀出来就“鸡窝”了。爷爷站在麦田里，放眼望去，看到三县交界处的宽广土地一片荒凉景象。往年这时候，应该是麦浪翻滚、禾苗葱绿；可今年此时，只有那些极其耐旱的茅草和小蘞顽强地挑着一点绿。干旱使土地返了碱，沟畔和荒地里一片银白，好像落了一层霜。爷爷坐在黑土地上，装上了一袋旱烟。苦辣的烟雾呛出了他的眼泪。爷爷的心里比那旱烟还要辛辣。擦擦眼泪，看到眼前那几棵垂死挣扎的野草上，排列着密密麻麻的蚜虫。几只火红色的大蚂蚁扛着蚜虫跑来跑去。爷爷挖了一把黑土，用手攥着。他感到黑土又硬又烫，好像从热砖窑里抓出来的。田野里热浪滚滚，阳光毒辣，令人不敢仰视。高远的天空万里无云，只有在遥远的地尽头，好像有一些似烟似雾的东西在袅袅上升。一声乌鸦叫，声如裂帛。天越旱鸟越少。前几天还有成群的麻雀跟着胶州拉水的马车低飞，这几天也不见了踪影。村子里那眼水井壁上，每天都撞死若干鸟儿，有麻雀，有燕子。为了保持井水的卫生，不得不用一个木轮车的花轱辘盖住了井口。现在麻雀没了，燕子也不知飞到哪里去了。只剩下些黑乌鸦和人做伴。干渴已极的乌鸦经常跟人从桶里抢水喝，但抢到水喝的机会并不多。它们晕头转向地瞎飞着，有的飞着飞着就死了，像石头一样掉在地上。远处响起了枪炮声，不知是谁的军队跟另一个谁的军队打仗。天灾加人祸，百姓在死亡线上挣扎，也就没有心思去管打仗的事。就在这一

天，爷爷亲眼看到了大批蝗虫出土的奇景。这种奇景，所有的书上都没有记载。因为是我爷爷亲口所说，所以我深信不疑。

爷爷在他的有生之年起码给我们晚辈讲述过一百遍关于蝗虫出土的情景。

他攥着一把滚热的黑土，坐在麦田里抽烟，不经意地一低头，忽然看到脚前有一片干结的地皮在缓缓升起。他以为自己看花了眼，急忙搓眼定睛，那片地皮还是在缓缓上升。紧接着，那片地皮像焦酥的瓦片一样裂开，一团暗红色的东西长出来，形状好像一团牛粪。爷爷心中好纳闷。他是农业知识相当丰富的人，也不知道地里冒出来的是个什么东西。他蹲起来，仔细观察，不由得大吃一惊。原来那团暗红色的牛粪似的东西竟然是千万只蚂蚁似的小蚂蚱。这些东西虽小，但一切俱全，腿是腿眼是眼，极其袖珍。三步之外看，是一团牛粪在阳光下闪烁着怪异光芒，近前一看，只见万头攒动，分不清个儿。爷爷胆战心惊地看着那团蚂蚱慢慢膨胀，好像昙花开放。他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发现奇迹的兴奋促使他转动头颈想找一个人交流惊叹，但田畴空阔，渺无人烟。地平线犹如一条银蛇在翻腾起舞，阳光炙热如火，高空鸟鸣惊心，军队在远处开枪放炮，没有人来关心蚂蚱出土的事。但我的爷爷还是跳起来，大叫一声：蚂蚱！蚂蚱出土了！

爷爷一声未了，就听到眼前那团膨胀成菜花形状的小蚂蚱啪的一声闷响，向四面八方飞溅。它们好像在一分钟之内就学会了跳跃。顷刻之间，爷爷的头上脸上褂上裤上都沾满了蚂蚱。它们有的跳，有的爬，有的在跳中爬，有的在爬中跳。爷爷脸上发痒，抬手摸脸，脸上顿时黏腻腻的。

初生的蚂蚱很是娇嫩，触之即破。爷爷手上和脸上都是它们的尸体。爷爷闻到了一股陌生的腥臭气。他拖着锄头，仓皇逃出麦田。他看到，在麦垄间东一簇、西一簇，都是如牛粪、如蘑菇的暗红蚂蚱团体从干结的地皮下凸起来，膨胀到一定的程度它们就爆炸。在四周的嘭嘭爆炸声里，低矮的麦秆上、黑瘦的野草上，密密麻麻的都是蠕动的小蚂蚱。有一只小蚂蚱停留在爷爷的指甲盖上，好像故意让他欣赏似的。爷爷仔细地观察着它，发现这个暗红色的小精灵生长得实在是精巧无比。它那么小巧，那么玲珑，那么复杂。做出这样的东西只有老天爷！爷爷浑身刺痒起来，起初他还摸肩擦背，后来便乱蹦乱跳。他的心中，又是

烦躁又是恐怖，仿佛身临绝境。尽管远近无人，但他还是又一次大声喊叫：

出土了！出土了！神蚂蚱出土了！

在他的眼前，又有一个马蹄那么大的蚂蚱团在膨胀，随时都会爆炸。他挥起锄头，对准那团蚂蚱砸下去。只听到啪唧一声响，像稀牛屎一样溅出去。锄刃也从锄钩上脱下来。低头捡锄刃时，他又一次嗅到了那股陌生的腥气。他被那腥气熏得迷迷糊糊，一手捏着锄刃，一手拖着锄杠，六神无主地往村里走去。他目光迷茫，丢魂落魄，嘴里念叨着：毁了，这下毁利索了，神蚂蚱出土了……

爷爷带回村的消息令村里人更加惶惶不安。那时我们的村子很小，只有十几户人家，一百多口人。当下就有人跑到田野里去看究竟。我父亲对我们说他也跟去看了，那一年他才五岁，刚刚有了记忆力。他们没看到蚂蚱出土的奇观。他们只看到在耀眼的阳光下，被干旱折磨得死气沉沉的田野突然活了。所有没死的植物上都有蚂蚱在跳跃，一阵阵细小但是极其密集的声音在茫茫大地滚动。观看的人都感到浑身发痒，眼花缭乱，说不清哪里不舒服。

从田野里观蝗归来，父亲看到他母亲也就是我们的奶奶在堂屋里摆起了香案。两根蜡烛三炷香，烛火跳跃，香烟缭绕，鬼气横生。奶奶跪在香案前，嘴里念念有词，然后磕头不止。奶奶说蚂蚱就是皇虫，是玉皇大帝养的虫。造字的人在“皇”字边上加了个“虫”字，就成了“蝗”虫。蝗虫就是皇虫，皇虫就是蚂蚱，翻过来也一样。

几天后，东南风浩浩荡荡，大团的乌云也滚滚而来。空气变得潮湿了，傍晚时村前的池塘里散出恶臭。被褥黏腻，跳蚤肆虐，爷爷难以入睡。他对我们说那年的一切都不正常，人们总感到大祸就要临头。蚂蚱出土以后，田野更是一片白地，连那些硬草棍儿也被啃光了。那些小神虫牙口可真好。爷爷说，前几天村里还有人到叭蜡庙里去烧香磕头，乞求它们能够口下留情，事实证明，这种活动毫无用处，它们根本不领这份情。男人们对女人的迷信活动不管不问，他们知道地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供神虫们吃了，求不求都一样。它们总不能吃土吃人吧？吃光了能吃的，它们就该迁移了。

东南风一起，人们有了希望，但也有了忧虑。希望能下一场透雨，

好种上秋苗。令人忧虑的是那些把草梗都啃光了的蝗虫们恋恋不肯离去，就好像等待着啃秋苗似的。

爷爷睡不着，便到院子里踱步。东南风吹着他的胸膛，破窗户纸在他身后啪啪地响着。风里满是腥气，有土腥、水腥，更多的还是那种令人作呕的蚂蚱腥。雨来了，雨真的要来了。尽管有蝗虫在，但被干旱熬苦了的村民们还是兴奋异常。雨越来越近了，天边上已经有了抖动的电光。爷爷知道那不是兵们在打炮，而是雷公在摇晃手中的破扇子。爷爷暗中祷告：希望天老爷能下一场特大暴雨，抽打死那些害人虫，同时也就解了土地的干旱。

那夜果然下了大雨，雨里还夹杂着杏核大的冰雹。村民们都欢欣鼓舞，感谢老天爷，既解了酷旱，又消灭了害人虫。但天亮后到田野里一看，才知道事情并不像人们想象得那样乐观，雨水和冰雹的确要了一些蝗虫的小命，但更多的蝗虫却在茁壮地成长。它们在雨后的数天里，便把各自的身体扩大到和大粒的花生米相似。它们一个个生龙活虎，腻腻嫩嫩，肉感强烈，令人望之生畏。现在，满眼都是它们蠢蠢欲动的身体。那么多的触须在抖动，那么多的眼在闪烁，那么多的肚子在抽搐。喝饱雨水的大地，为苦熬了一冬一春的植物提供了极好的生长机会，所有的植物都在萌生新叶，所有的种子都在破土发芽。但是，新长出的一切，都变成了蝗虫们的美餐。它们决不挑食，它们不怕中毒，无论是有怪味的薄荷，还是有剧毒的马钱草，只要是从地里冒出来的，就啃吃干净。它们龇着两瓣紫色的大牙，嘴里喷吐着绿色汁液，让田野里洋溢着腥臭。蝗虫的气味毒化了空气，粉碎了人们的勇气。

雨后的大地依然光秃秃的，生出来的绿叶还不够填蚂蚱爷的牙缝。植物们生了气，去你妈的，我们不往外长了，看你们还怎么吃。有本事你们变成拉拉咕，钻到地下来吃我们的根。它们说不往外长就不往外长了，蝗虫们也有些焦躁不安了。它们焦躁不安的表现就是由田野往村子里转移。它们爬墙上屋，吃光树上那些新叶就开始啃树皮。风传丰村头上李大人家的小儿子被蝗虫们啃掉了半个耳朵。这个问题爷爷持否定态度。他说：蝗虫的确很凶，但也没凶到啃人耳朵的程度。

村头的叭蜡庙里和村后的刘猛将军庙里的香火又大盛起来。

据爷爷讲，叭蜡庙的正神是一只像小驴似的大蚂蚱，塑得形象古

怪，人头蚂蚱身子，令人望之生畏。刘猛将军庙的正神自然是刘猛。我查了资料，得知刘猛是元朝吴川人。曾授指挥职，带兵剿灭江淮盗贼，乘舟凯旋，正值蝗虫成灾，民不聊生。刘猛率队灭蝗，但越灭越多，气得他投江自杀。有司奏于朝，授刘猛将军之职，列入神位，专门负责为民驱蝗。但我感到这里边有矛盾：既然蝗虫是玉皇大帝养的家虫，那刘猛灭虫不是要遭天谴吗？怎么还给他加官晋爵呢？这事说不清楚，我们不去管他，我们还是说蝗虫的事。老百姓对付蝗虫，就像朝廷对付老百姓一样，有收买有镇压，软一手，硬一手。有时单用一手，有时软硬兼施。

我们村对付蝗虫的手段是抚慰。先是在叭蜡庙里烧香磕头，供献香草，看看无效，又到各家凑了点钱，在村中搭起戏台，请来一个草台班子，为蝗虫们献上了三台大戏。说是为蝗虫献戏，其实还是演给人看。我父亲是那三台大戏的最热心的观众。几十年后他还对当日情景记忆犹新。他说那三台大戏是：《陈州放粮》、《捉放曹》、《武家坡》。父亲对我们说当年演戏的盛况，四乡的百姓都来看戏，台下人山人海。儿童的印象总是放大的。我不相信在当时的情况下，荒凉的高密东北乡能集合起“人山人海”。在我的想象中，六十年前的那场为了蝗虫们的演出大概是如下的情景：在空旷的原野里，搭起一个低矮的土台子，台上活动着几个涂脂抹粉的人物，台下坐着或是站着几个无聊的闲人，还有十几个孩子，其中那个头上扎着抓鬏的就是我的父亲。在演出的过程中，那些蝗虫就蹦到舞台上，蹦到演员们的脸上，有的还蹦到演员们的嘴里，让他们无法开口唱戏。

也许是百姓的真诚感动了蝗虫，也许是刘猛将军的钢鞭发挥了威力——最可靠的解释是蝗虫们同心协力地把我们高密东北乡吃成了“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它们终于开始迁移了。这又是一个奇观。看到这个奇观的就不止我爷爷一个人了。十几个村中的老人，包括我的父亲，都给我讲述过蝗虫过河的情景。

我们村子后边是一条胶河，村子前边是一条顺溪河，蝗虫们要迁移，必须越过这两条河流。大雨过后，河里又有了半人深的水。蝗虫们当时都有三厘米左右长，脑袋硕大，背上背着两个“小包袱”（发育中的翅膀），正处在既笨又丑的跳蝻阶段。让我们听听它们是怎样越过河流的。

据说，那天，村里人都站在河堤上，观看蝗虫过河。人们先是听到田野里响起了低沉的嘈杂声，然后便看到田野里抽搐起来。光秃秃的土地上翻滚着蝗虫的浊浪。蝗虫结成浪，一浪接一浪，涌到河边来。小孩子们生怕大人看不到似的大叫着：来了来了，蚂蚱神来了！这时，河里是滚滚的流水，蓝色水；河外是蝗虫的浪涌，红色浪。大人们面色如土，痴呆呆地看着那蝗虫的长浪追逐着涌上河堤。飒萨洒撒，沙煞嗄唆……一批接着一批，一列跟着一列，几千几万只压着几千几万只，层层叠叠，层出不穷。爷爷心有余悸地说：如果蝗虫吃土，吃掉一条河堤也不算难事。

目睹了蝗虫过河情景的老人们补充说：蝗虫们互相搂抱着，数不清的嘴巴里往外喷吐着黑绿色的汁液，濡染着数不清的蝗虫兄弟。数不清的蝗虫肢体相互摩擦着，发出惊心动魄的巨响。在河堤上看热闹的人都吓破了胆，想逃跑，但是腿脚酥软，挪不动脚步。

话说那蝗虫的长龙在河堤上停顿了一会儿，好像整顿队伍一样。龙体眼见着就收缩，变得坚硬、紧密，像一根根粗大松木，轰隆隆地响着，滚到河里去了。河中顿时水花四溅，河面上远远近近都响起了水面被龙砸破的声音。时当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华民国战火连天，弹痕遍地；官僚趁火打劫，贪赃舞弊；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土匪风起云涌，兵连祸结，疫病流行；老百姓在水深火热里挣扎。

蝗虫们在河水中翻滚着，犹如一条条长龙。原本如蓝缎子似的河水此时变得千疮百孔。满河色彩，浊浪腾起，一片欢腾。

它们在众人的密切注视下靠近对岸，然后突然迸裂，分散成千千万万的个体，顿时改变了对岸河堤的颜色。

最终，它们消失在对岸的茫茫原野里。众人长吁一口气，心中好似一块石头落了地，但同时又感到怅然若失。

当天下午，爷爷便到地里去播种。

半个月后，青翠的小苗子给大地披上了一层轻薄的绿装。接下来的日子里，天遂人愿，风调雨顺。到了古历的七月份，高密东北乡的广袤大地变成了绿色的海洋。虽然麦季颗粒无收，但只要不出意外，再过两个月，丰收的秋季足可以解决百姓一年的嚼谷。

谁也不敢乐观，春天时神赐在胶河对岸的蝗虫们留下的巨大阴影，始终笼罩在高密东北乡上空。对蝗虫的恐怖像石头一样压着百姓的心，当然也压迫着我爷爷的心。

在劫难逃。

蝗虫们卷土重来那天，是农历的八月初九。那天阳光很好，天空很蓝，鸟儿很多。满坡的高粱都晒红了米。秋风吹拂，高粱前呼后拥，宛如大海的波浪。爷爷用木轮车往田里运粪，他一手扶住车把，另一手提着长鞭，不时地抽一下在前头拉车的黑毛驴。推车送粪不用赶牲口的，这是爷爷的绝活，村子里只有他一个能，别人不能。爷爷推了几车粪，天已近正午。他突然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心烦意乱。拉车的黑驴也横冲直闯，不听招呼，好像被什么猛兽惊吓了似的。木轮车在驴子的斜拉下歪倒了。倒了车子，对爷爷来说，是一个莫大的耻辱。他扔开车把，挥起鞭子，正要教训毛驴，忽然看到从西北方向的天空飘来了一片暗红色的厚云。爷爷心中一惊，手中的鞭杆落在地上。转瞬之间，那片红云便飞到了村子上空，又迅速地移到了田野上空。爷爷听到那团红云里发出了咔咔嚓嚓的巨响，好似甲胄摩擦之声。那团红云转了一会儿，好像进行地面侦察似的，然后，便猛然炸开，一天黄雨，万千金星，箭矢般落了地。眼前的一切，红色的高粱、金黄的谷穗、绿色的树木，都变成了刺目的红褐色。毛驴将硕大的头颅钻到车子下边，屁眼里汩汩地往外窜着稀屎。田野里有十几个农人惊慌失措地奔跑着，一边跑一边恐怖地喊叫着：“回来了……蚂蚱神回来了……”

爷爷僵立着，像一棵枯死多年的树木。两行热泪从他的脸上淌下来。

第一批是先头部队，随着它们的降落，大批的蝗虫源源不断地飞来。天空中翻滚着一团团毛茸茸的云，无数的翅膀扇动，发出令人胆战心惊的巨响。天空昏黄，太阳被遮没，腥风血雨，宛若末日降临。

村人们惊魂稍定之后，纷纷跑到自家的庄稼地边，敲打着铜盆瓦片，挥舞着扫帚权杆，大声呐喊，希望蝗虫们害怕，不要在这里降落。但蝗虫们根本不害怕，它们依然铺天盖地降落下来。数月不见，它们背上已生出发达的翅膀，后腿变得坚强有力，春天时柔软的肢体现在好像用铁皮剪成的一样。它们疯狂地啃嚼着，田野里响起急雨般的声音，满

坡丰收在望的庄稼转眼间便消失了。

爷爷说：春天时它们是往肚子里吃；现在它们不吃，只是咬，咬断就算完。前者是为了生存，后者仿佛存心破坏。见识过飞蝗之后，回想起春天时的跳蝻，才感到它们实在是温柔善良。

天过早地黑了，大批的蝗虫还从西北方向往这增援。它们到底有多少部队？好像永远不会穷尽。偶尔有一缕血红的阳光从厚重的蝗云缝里射下来，照在筋疲力尽、嗓音嘶哑的人身上。人脸青黄，相顾惨淡。就连那血红的光柱里，也有繁星般的蝗虫在煜煜闪烁。

入夜之后，田野里滚动着节奏分明的嚓嚓巨响，好像百万大军在操练。人们关闭门窗，躲在屋子里，忧心忡忡地坐着，连小孩子也不敢入睡。人们听着田野里的声响，也听着冰雹般的蝗虫敲打房顶的声响。村庄里的树枝咔吧咔吧地断裂着，它们被蝗虫压断了。

第二天，人们费劲地推开房门，看到村里村外都被蝗虫覆盖了。片绿不存，连房檐上的枯草都被啃光了。蝗虫充斥天地，俨然成了万物的主宰。

既然它们把可吃的东西全都吃光了，村人们也就不害怕了。你们总不能吃人吧？！在爷爷的号召下，村民们被动员起来，与蝗虫展开了大战。他们操着铁锹、扫帚、棍棒，铲、拍、扫、擂。他们越打越愤怒，越愤怒越打。蝗虫啃草木充满了破坏的快乐；村民们打蝗虫充满了杀生的快乐，充满了报仇雪恨的快乐。但蝗虫是打不完的，人的力量却是有限的。死亡的蝗虫堆集在街道上，深可盈尺，被人的脚踩得吱吱唧唧响，黑汁四溅，腥臭扑鼻，令大多数人呕吐不止。

爷爷说村里有个名叫五乱子的人在村头上点燃了一个柴草垛，烟柱冲天，与蝗虫相接；火光熊熊，蝗虫们纷纷坠落。村人们添柴加薪，增大着火势。柴草烧光了，就往里投木料，木料投完了，就卸下了家里的门板。为了与蝗虫斗争，我们的先人豁出一切。我们不求叭蜡发善心，不求刘猛显神威，要保护老百姓的庄稼地，全靠我们自己。人们还把那些死蝗虫用铁锹铲进火里去，于是油烟滚滚，恶臭冲天，几个老人当场晕倒，并且再也没有醒过来。

十几天后，像来时一样突然，遍野的蝗虫消逝了。它们去了哪里？

谁也不知道。只余下光秃秃的树木和坚硬的植物根茎在秋风里瑟瑟颤抖。

蝗虫，这种小小的节肢动物，一脚就能捻死一堆的小东西，一旦结成团体，竟能产生如此巨大而可怕的力量，有摧枯拉朽、毁灭一切之势，号称万物灵长的人类，在它们面前，竟然束手无策，这里隐藏着发人深省的道理。

蝗虫，这肮脏的昆虫，总是和腐败的政治、兵荒马乱的年代联系在一起，仿佛是乱世的一个鲜明的符号。这里同样隐藏着发人深思的道理。

一九二七年高密东北乡的蝗灾，给爷爷们带来了灾难，但也给他们留下了关于这个世界的惊愕印象。爷爷们看到的仅仅是头上的一角天空，实际上，在这一年里，蝗虫像飓风一样横扫了山东大地，又波及了河北、河南、安徽数省，受灾面积近百万平方公里，灾民数百万人。爷爷们亲眼目睹的情节已让我惊讶不止了，更令人惊讶的情景爷爷们没有看到。据一位在胶济铁路上当过火车司机的老人说：那一年，蝗虫伏在铁路上，累累如山丘，挡住了火车的去路，胶济铁路交通中断了七十二个小时。

我们只能想象那惊人的情景了。

祖母的门牙

据说我刚生下来时就有两颗门牙。我的祖母遵照古老的传统用打火的铁镰给我开口时，还以为我的牙床上沾着两粒黄瓜子儿呢，但她马上就听到了我的门牙碰撞铁镰时发出的清脆响声。祖母的脸顿时就变黄了，因为在民间的传说中，生下来就有牙的孩子多半都是复仇者——是前世的仇人投胎转世——这个复仇者不把这个家庭弄得家破人亡是不会罢休的。祖母扔下火镰，提着我的两条瘦腿，像提着一个剥了皮的猫，毫不犹豫地就要往尿罐里扔。她老人家曾经是专业接生婆，在周围十几个村子里都有名气，经她的手接下来的孩子不计其数，经她的手溺死在尿罐里的小妖精同样不计其数。

我出生时，新法接生已经实行多年，村里的人家生孩子已经不来请祖母，她的饭碗让新法接生给砸了。我母亲的肚子刚刚鼓起来时，祖母那两只闲了多年的手就发起痒来。我母亲从过门那天起，就听她咒骂新法接生。她说新法接生是邪魔歪道，接下来的孩子不是痴就是傻，不痴不傻长大了也是罗圈腿。我母亲是上过识字班的人，认识起码三百个字，能看简单的小人书，在农村妇女中算知识分子，她当然不相信我祖母的鬼话，但五十年代初期的农村家庭，还笼罩着浓厚的封建气息，我父亲又是个出了名的孝子，我祖母说什么他就信什么，即便心里有怀疑，也不敢提出异议。他对我祖母的感情远远超过对我母亲的感情，他和祖母经常联手欺负我母亲。

我母亲嫁过来的第三天，我祖母就对我父亲说：“富贵，该给她个下马威了！”

他有点羞涩地说：“才三天……再说，她也没犯错误……”

我母亲说：“你爹话还没说完呢，你奶奶那个老混蛋就把一个鸡食钵子摔了！”

啪！祖母把鸡食钵子扔在地上，跌成了三六一十八瓣。

“富贵呀，富贵，你个杂种，我一把屎一把尿把你拉扯大容易

吗？”祖母瞪着金黄的眼珠子，指着我爹的鼻子控诉，“你可真是‘山老鸹，尾巴长，娶了媳妇忘了娘！把娘扔到山沟里，把媳妇背到热炕上！’”

“娘，我没把您扔到山沟里……”

“你还敢跟我犟嘴，你翅膀硬了是不是？自打这个小狐狸精进了门，你就不像我的儿子了！你说吧，今日你打不打？不打她，就打我！”

母亲说：“从来就没见过你爹这样的窝囊废，他心里其实是舍不得打我的，我进门三天，连大门朝哪开都没摸清楚，你说我会有什么错误？”

我父亲见我祖母发了大脾气，把嘴一咧，呜呜地哭起来。

祖母一屁股坐在地上，双手轮番拍打着地面，呼天抢地地哭着、数落着：“老头子啊……你在天有灵，睁开眼看看这个好儿子吧……老头子啊，我这就跟随着你去了吧……”

我母亲看到这种情景，自己从屋子里走出来，跪在我父亲面前，说：“娘让你打，你就打吧！”

母亲说：“我硬憋着不哭，但那些眼泪就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样，扑扑簌簌地滚下来。”

父亲从灶前捡起一根烧火棍，在我母亲的背上抽了一下子。

祖母瞪着眼说：“我说富贵，你演戏给谁看呢？”

父亲为难地说：“还得真打？”

祖母气得身体往后一挺，眼见着就背过气去了。

这一下可把我爹给吓坏了，他大叫着：“娘啊娘，您别生气，我这就打给您看，我狠狠地打给您看……”

父亲抡起烧火棍，抽打着母亲的背。打顺了手，也就顾不上拿捏，

一下是一下，打得真真切切，鲜血渐渐地沁透了母亲的衣衫。母亲起初还咬牙坚持着，后来就哭出了声。

母亲说：“痛是次要的，主要是感到冤屈。”

祖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活了过来。

父亲看到祖母醒了，手上更加不敢惜力，一下比一下打得凶狠。

母亲身体一歪，倒在地上。

祖母抽着大烟袋，懒洋洋地说：“行了吧，念她初来乍到，饶了她吧！”

父亲扔掉烧火棍，眼里含着泪，嘴一咧一咧的，活像个鬼。

祖母严肃地问我母亲：“你是不是心里觉得冤？”

母亲的眼泪哗哗地流着，说：“不冤……”

祖母说：“我看你心里冤，冤得很呐！”

母亲哭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祖母问：“知道为什么打你？”

母亲摇摇头。

祖母说：“当年，我进门三天，我的婆婆也是这样，让你公公打了我一顿，当时我也觉得冤，连死的心都有，但是现在我明白了，我婆婆让你公公打我，是告诉我一个道理，知道是啥道理吗？”

母亲摇头。

祖母站起来，拍拍腚上的土，说：“多年的水沟流成了河，多年的媳妇才能熬成个婆！”

这句话让母亲在黑暗中看到了一线光明。

母亲说：“如果不是听了她这句话，那天夜里，我很可能一绳子就把自己撸死了。”

多年后我问母亲：“为什么不去找政府？为什么不去法院告她？”

母亲摇摇头说：“你说什么呀！”

母亲怀着我将近临盆时，曾经动过请李瓶儿来接生的念头，私下里也跟父亲提出过请求。父亲说：“你这不是让我到老虎腚上去拔毛吗？”

祖母看出了母亲的心思，敲山震虎地说：“李瓶儿那个小婊子，只要她敢跨进我的家门一步，我就把她那个臊×豁了！”

就这样，我一出生就落在了祖母那两只冰凉的手里。

在我的头就要被浸入尿罐的危急关头，母亲一跃而起，蹿到炕下，从祖母手里把我抢下来。祖母大怒，道：“富贵屋里的，你想干什么？”

祖母说着就把她的铁硬的爪子伸过来，想从母亲手里把我夺回去。母亲抱着我的头，祖母扯着我的腿，我在她们两个的手里放声大哭。那时刻我好像一只刚蜕壳的蝉，身体还是软的，在她们两人的拉扯下，我的身体就像一块橡皮，眼见着就被抻长了。我是母亲身上掉下来的肉，尽管我长了两颗暂时不该长的门牙，但母亲还是疼我爱我，生怕在这样的强力牵拉下把我拽成两段。祖母这个老妖精，她不疼我也不爱我，在我还没出生时她就开始咒骂我，因为我在母亲肚子里让母亲干活的速度和质量受了影响，祖母就骂我母亲怀了个狗杂种。她一看到我长了两颗门牙就把我判为复仇鬼，为了家庭的安全，她要把我摁在尿罐里溺死。母亲因为爱我不敢用力，祖母因为恨我往死里用力，这场拔人比赛一开始母亲就注定要输，眼见着我就要落在祖母的手里，落在祖母的手里也就等于落在尿罐子里，而落到尿罐里也就等于落到了死神手里。在我母亲的眼睛里，祖母满头的白发根根都带了电，就像阳光曝晒下的猫的毛。祖母的眼睛闪着绿油油的光好像暗夜里的猫眼。祖母的鼻子弯曲，牙床突出，下巴又尖又长，活像一个捣蒜的槌子。祖母突出的牙床上挂着两颗大门牙，牙根暴露，渗出血丝。这老东西自己明明也生着门牙而且是很大的很长的发黄的像老马的门牙一样的大门牙臭门牙却不允许我

长门牙这算怎么个说法你也太霸道了。俗言道：父不慈，子不孝；奶奶不仁就休怪孙子口出恶言：你这个老妖精！母亲在危急关头，护犊情深，把三纲五常二十四孝统统地抛到脑后，抬起一只手，在运动中攥成了拳，对准了祖母的嘴巴，捅了一家伙。只听到一声肉腻腻的响，祖母怪叫了一声，松了扯住我的双腿的手，捂住了嘴巴。我的身体在母亲怀里很快地收缩起来，缩得比刚脱离母体时还要短，我恨不得重新回到母亲肚子里去，当然这是不可能的。难产的孩子其实都是先知先觉的孩子，他们不愿意出来，是他们已经预见到世道的艰难和不公正。我之所以在母亲的肚子里连门牙都长了出来，是因为我在母亲肚子里已经多待了三个月，这也是祖母把我当成了妖精的重要原因。其实，我之所以不敢出生，十分里倒有八分是怕这个老妖精。母亲这一拳有点狗急跳墙的意思，也有点困兽犹斗的意思，她是劳动惯了的人，怀我到了八个月时，还挑着一担水爬河堤，干活练得胳膊上全是一条条的腱子肉，这一护犊子拳捅出来，少说也有二百斤的力气，腐朽快要透了顶的祖母如何承受得了？受不了也得受，这就叫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正义的铁拳打到祖母的嘴巴上，打得她发出了怪叫，打得她连连倒退，那两只从小就裹残了的地瓜脚缺少根基，倒退连连是正常的，如果她不倒退才是不正常的。她的脚让门槛绊了一下，然后她就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如果她生着尾巴，这下子肯定把尾巴跌断了，她没有尾巴，也把本来应该生尾巴那个地方的骨头硌痛了。她就那样双脚在门槛里屁股在门槛外坐着，张开口往地上吐了一摊血，血里有两颗大门牙。这老家伙的门牙其实已经摇摇欲坠，母亲不用拳头捣它们它们也挂不了几天了。祖母捡起门牙，放在手心里托着，仔细地观看了一会儿，然后就嘤嘤地哭起来，那声音像一个受了委屈的胆小如鼠的小姑娘。

母亲说：“听惯了你奶奶扯着大叫驴嗓子哭嚎，乍一听她换了这样一副腔调，感到很不习惯。”

母亲说：“我原来是准备与她拼个鱼死网破的，但没想到她会这样。”

母亲一只手抱紧了我，另一只手抄起了一把剪刀，等着被打掉了门牙的婆婆发起疯狂反扑。母亲说当她看到祖母吐出她的大门牙时，心里就做好最坏的打算。但出乎意料的是：祖母就那么老老实实地坐着，嘤嘤地哭着，平时骂惯了人的嘴巴里连一个脏字儿都没出。

母亲认为这是狂风暴雨前的平静，就说：“马张氏，祸我已经闯下了，今日我是破罐子破摔了，人活百岁也是死，砍掉脑袋碗大个疤，自从进了你家的门，我过的就是牛马不如的生活，人说世上黄连苦，我比黄连苦三分，与其忍气吞声活，不如轰轰烈烈死！我不后悔，我很痛快，我准备好了，你来吧，我先用剪子戳了你，接着就戳我自己！”

母亲发表了她的血泪控诉与豪言壮语，祖母丝毫没有反应，还是捧着她的门牙在那里哭泣。母亲纳闷极了，心想这是怎么回事？这事就好像是武松打掉了老虎的门牙老虎竟然坐在地上哭一样。母亲说：“马张氏，你别装了，该动手了！”

祖母还是那样。母亲仔细研究着祖母的脸，发现丢了大门牙的祖母脸变了，甚至可以说变得可怜巴巴，或者说变得很像个弱者。后来的事实也证明，母亲一拳把一个母老虎打成了一只老绵羊，从此祖母就从家庭霸主的地位上退了下来，母亲当家做了主人。至于我父亲，祖母当家长时，他是个好成员；母亲当家长，他表现得更好，因为他当年毕竟在祖母的指示下充当过欺负我母亲的打手，心中有愧，自然想好好表现。

祖母性格的突变，作为一个问题，困扰了母亲几乎一辈子，直到祖母年近一百、母亲年近六十时，才无意中找到了答案。

祖母九十九岁那年，萎缩得如一条干蚯蚓般的牙床上，竟然又长出了两颗小牙，这两颗小牙长在门牙的位置上，说明了这是两颗门牙。这情形很像一棵枯萎的老树上生出来两个嫩芽。对祖母嘴里的这两颗牙起初我们感到好奇，还把这当成了个新鲜事儿出去宣传。公社里一个报道员正为稿子不能见报发愁，听到了这个传闻如获至宝，骑着自行车到我家来转了一圈，回去就添油加醋地写了一篇稿子，说是新人新事新社会，新生事物层出不穷，铁树开花，枯枝发芽，百岁老人返老还童，重新生了两颗门牙。这篇稿子很快就见了报。我母亲对这种宣传很反感。她对祖母重新长门牙心中不安，认为年近百岁的祖母重新长牙就像公鸡下蛋母鸡打鸣一样，很可能是个不祥之兆。后来发生的事情证明，母亲的预感是正确的。

自从祖母长牙的消息见报后，到我家来看稀奇的人络绎不绝。开始我们也把这当成了光荣，人来了就热情接待，但很快我们就烦不胜烦。本村的人差不多都来了一遍，外村的人也来了。来了就让祖母到院子

里，坐在太阳底下，仰起脸张开口，龇出那两颗白白的儿童般的小牙。这样的两颗牙如果生在儿童嘴里，一龇出来就像小狗一样，的确很可爱，但这样两颗牙生在一个鹤发鸡皮的老太太嘴里，看起来不但不可爱，反而有点别扭。这种不好的感觉你也不能说是恶心，你也不好说就是砢碜，反正是够别扭的。不久，在我们村插队的一帮知青试验成功了一种特效菌肥“5248”，说是比日本尿素的肥效还要高一百多倍，把一棵地瓜秧的根儿放在“5248”的水里蘸蘸，栽到地里去，两个月后，长出来的地瓜就像石磙子似的。这一下子我们村成了典型，轰动了半个省，前来参观、“取经”的人一拨接着一拨，不知道哪个跟我们家有仇的混蛋造了一个谣言，说我祖母的门牙就是喝了一口“5248”溶液后长出来的。这下子我们家可热闹了，前来参观的人必来我们家，村里和公社里那些干部也揣着明白装糊涂，他们明知道根本就没有这码子事，也不站出来辟谣。起初他们还支支吾吾羞羞答答，后来干脆顺水推舟，把看我祖母的门牙当成一个法定的参观项目。

我母亲烦透了，当着那些参观者大骂公社干部和村干部，说根本就没有这码事。但我母亲越是这样说，参观的人越认为这件事是真的。村党支部书记宋大叔把我母亲叫到大队办公室里去，苦口婆心地开导她。

宋大叔说：“大牙他娘，你这人怎么这样死性？”

“大牙”是我的外号，这个外号太响亮了，把我的乳名“红星”和我的学名“马千里”都给盖住了。提起“大牙”没人不知道是我，提起“红星”和“马千里”，就没有几个人知道是我。

我母亲说：“他大叔，这不是睁着眼说瞎话吗？哪有这码事？就算他奶奶喝了‘5248’，那也应该满口长牙，怎么单单长了两颗门牙？”

宋大叔说：“说你死性吧，你还反吵，你以为我不明白？我啥不明白？这叫社会，这叫政治，懂吗？政治！”

我母亲说：“不懂你们的这个政治！”

宋大叔说：“打个比方吧，一九五七年，谁不知道吃不饱？可谁要说吃不饱，马上就是个‘右派’！一九五八年，说一亩地能产一万斤麦子，谁不知道这是放屁？可谁敢说这是放屁，立马让你屁滚尿流！这样一说你就懂了吧？”

我母亲说：“懂了！”

宋大叔说：“大牙他娘你真是个明白人！”

我母亲说：“但是，他大叔，这么多人，天天像赶大集一样，惊得俺家的鸡也不下蛋了，猪也掉了膘。他奶奶的嘴也给弄得合不上了，喝点水就顺着嘴角往外流，这样下去怎么得了！”

宋大叔说：“这个问题嘛，支部已经研究了，决定给你们家补贴三百斤玉米，让大牙去找王保管领就行了，就说是我说的。”

我母亲说：“三百斤是不是少点了？”

宋大叔说：“大牙他娘，可别得寸进尺！三百斤玉米，一个整劳力一年的口粮呢！”

用暂时的眼光看，祖母的门牙给我们家带来了好处，但祖母可吃尽了苦头。她每天白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得坐在墙根的向阳处，人来了她就得张开嘴巴，龇出门牙，让人观看。时间长了，口水就沿着她的嘴角流下来，把胸前的衣服都弄湿了。最讨厌的是那些人光看还不行，偏要追根刨底地问：

“大娘，您怎么想到要喝‘5248’？”

我祖母眯着沾满眵的老眼，反问：“什么？”

“‘5248’是什么味道？”

“什么？”

“您原来的门牙是怎么掉的？”

除了这句问话之外，我祖母一律用“什么？”来回答，好像她是个昏聩的老糊涂，但惟有这句话她回答得很清楚。

“您原来的门牙是怎么掉的？”

祖母猛地睁开眼睛，眼睛里放出幽幽的绿光，用绿光幽幽的眼睛盯

住我母亲的脸，响亮地说：“是让我的孝顺儿媳一拳打掉的！”

于是，众人的目光便齐齐地射到我母亲的脸上。我母亲在众目睽睽之下，如同受审的罪犯。

就因为那三百斤玉米，我母亲忍气吞声，把这场戏艰难地往下演着。

我到生产队的仓库里找到了王保管领玉米，王保管皮笑肉不笑地说：“大牙，你们家可真是好运气！白得了三百斤粮食！”

我把那三百斤玉米分两次扛回家。母亲长叹一声说：“人穷志短，马瘦毛长，我们等于把你奶奶当猴耍了……”

我安慰她：“娘，不能这么说，这是政治需要！”

母亲解开麻袋，抓起一把玉米看看，说：“王保管这个杂种，尽给了些发霉的！装包时你就不看看？！”

“我去的时候他就把麻袋装好了。”

“这个杂种是眼红呢！”

“我找他算账去！”

母亲拦住我，说：“算了，咱们丢不起人了！”

因为天天接待参观者，母亲顾不上给猪打饲料，就挖了一瓢霉玉米倒进猪槽，顺便抓了几把撒给母鸡。

当天夜里，我们家的猪死了。

第二天早晨打开鸡窝，发现鸡也死了。

母亲从猪圈跑到鸡窝，又从鸡窝跑到猪圈。跑到猪圈里她摸摸那头关系着我们家经济命脉的猪，眼泪哗哗地从她眼里流到她的脸上。跑到鸡窝前她摸着那七只为我家提供日常开支的母鸡，眼泪哗哗地从她的眼睛里流到她的脸上。

第二天，母亲紧紧地关上了大门。当赵大叔带着一群参观者来看我祖母的门牙时，我母亲站在院子里破口大骂：

“狗娘养的赵大山，领着回家看你娘去吧！你娘也喝了‘5248’，你娘不但嘴里长了新牙，你娘的肛门里都长了牙！”

我母亲是个有文化的人，我从来想不到她也会骂人，而且骂得如此幽默。

我听到参观者在门外哈哈大笑起来。

我听到赵大叔低声嘟哝着：“这个老娘儿们，疯了！”

我祖母不知什么时候从屋子里出来了，还坐在她坐惯了的地方，仰着头，好像在回答着参观者的提问：

“什么？”

我祖母眯着沾满眵的老眼反问：

“什么？”

我祖母猛地睁开眼睛，眼睛里放出幽幽的绿光，用绿光幽幽的眼睛盯着我母亲的脸，响亮地说：

“是让我的孝顺儿媳一拳打掉的！”

我母亲像让电打了似的愣住了。我祖母不间断地重复着上面那三句话，简直就是个老妖精。

我母亲想了许久，冷笑着说：“不错，是我打掉的！”

我母亲大踏步地走进厢房。

我听到厢房里稀里哗啦地响着。

我母亲提着一把生锈的铁钳子走了出来。

我母亲走到我祖母面前。

我大叫一声：“娘！”

我祖母猛地睁开眼睛，眼睛里放出幽幽的绿光，用绿光幽幽的眼睛盯着我母亲的脸，响亮地说：

“是让我的孝顺儿媳一拳打掉的！”

母亲弯下腰，一手捏住了祖母的长下巴，一手举起钳子，夹住了祖母嘴里那两颗招灾惹祸的门牙，猛地往下一拽。

祖母的手挥舞了几下，然后就嘤嘤地哭起来。

母亲扔掉钳子，站了几分钟后，也坐在了祖母身旁，嘤嘤地哭起来。

我像根木头似的站在她们面前，耳朵听着她们俩难分彼此的哭声，眼睛看着她们同样苍老的脸，油然地想起一句俗语：

多年的父子成兄弟，多年的婆媳成姐妹。

儿子的敌人

一

黎明时分，震耳欲聋的连串巨响把正在噩梦中挣扎的孙寡妇惊醒了。她折身坐起来，心里怦怦乱跳，头上冷汗涔涔。窗外，爆炸的强光像闪电抖动，气浪震荡窗纸，发出簌簌的声响。她披衣下床，穿上蒲草鞋，走到院子里。没有风，但寒气凛冽，直沁骨髓。她抬头看天时，有一些细小冰凉的东西落在了脸上。下雪了，她想，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保佑我的儿子平安吧。

攻打县城的战役在村子西南二十里外进行，大炮的阵地设在村子东北十五里的河滩柳树林里。炮弹出膛的红光与炮弹爆炸的蓝光在东北和西南方向遥相呼应，尖利的呼啸把它们联结在一起。三天前，民兵队长带着人来把院门和房门借走了，说是绑担架要用。他们噼哩喀啦地卸门板时，她的心情很平静，脸上没有难看的表情，但民兵队长却说：大婶，您是烈属，又是军属，卸您家的门板，我知道您不高兴，但实在是没有办法，我们村要出五十副担架呢。她想表白一下说自己没有不高兴，但话到唇边又压了下去。此刻，在抖动不止的强光映照下，被卸了门板的门口，就像没了牙的大嘴，断断续续地在她的眼前黑洞洞地张开。她感到浑身发冷，残缺不全的牙齿在口腔里各尽所能地碰撞着。她将左手掖在衣襟下，用右手的肥大袖筒罩着嘴巴，在院子里急急忙忙地转着圈子，脚下的草鞋擦着地面，发出踢踢踏踏的声音。每一声爆炸过后，她都感到心头剧痛，并不由自主地发出长长的呻吟。从敞开的大门洞里，她看到被炮火照亮的大街上空无一人，十几只黄鼠狼拖着火炬般的肥大尾巴在街上蹦蹦跳跳，宛如梦中景物。邻居家那个刚刚满月的孩子发出了一声嘶哑的哭嚎，但马上就没了声息，她知道是孩子的母亲用乳房堵住了孩子的嘴。

她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孙大林前年冬天死在打麻湾的战斗中。那次战斗也是黎明前发起的，先是从东南方向传来了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震荡得房子摇晃，窗纸破裂，然后就是爆豆般的枪声。当时她与现在一样，也是把左手掖在衣襟下，用右手的袖筒罩着嘴，在院子里一边呻吟

一边急急忙忙地转圈子，好像一头在磨道里被鞭子赶着的老驴。她的小儿子小林披着棉袄、赤着双腿从屋子里跳出来，眺望着东南方被火光映红了的天空，兴奋地嚷叫着：打起来了吗？打起来了，好极了，终于打起来了！她用长长的像哭泣一样的腔调说：你这个不懂事的孩子啊，打起来有什么好？你哥在里边呐！小林今年十九岁，是个司号兵，此刻他正在攻城的队伍里。从大儿子当了兵那年开始，只要听到枪炮声，她就心痛、呻吟、打嗝不止，只有跪在观音菩萨的瓷像前高声念佛，这些症状才能暂时得到控制。

她进了屋子，点着豆油灯，找出一束珍藏的线香，引燃三炷，插进香炉里。如豆的灯火颤抖不止，房梁上的灰挂飘飘摇摇地落下来，三缕青烟变幻多端，屋子里扩散开浓郁的香气。她跪在菩萨瓷像前的蒲团上，看到蓝色的闪光中，低眉顺目的菩萨脸庞宛若一枚绿色的光滑贝壳。她仿佛听到菩萨在轻轻地叹息。她闭着眼睛，大声地念着：南无观世音菩萨，南无观世音菩萨……她的嗓音颤抖，尾声拖得很长，听起来像哭诉。念着佛号，她渐渐忘记了自己的身体，炮声不再进入她的耳朵，打嗝也止住了。但此时她的脑海里出现了大儿子血肉模糊的脸。她极力想忘掉这张其实并没有看见过的脸，但它却像浮力强大的漂木一样，固执地浮现在她的脑海里。麻湾战斗结束后，在村长的陪同下，她与小林一起赶到了东南方向的一个小村子里，一位用绷带吊着胳膊的军人，将她带到了一片新坟前。受伤的军人指指一座新坟前的写着黑字的白木牌子，说：就是这里了。她感到脑子里突然变得迷糊起来，木木地想着：大林怎么会埋在这里呢？心里想着，嘴里就说了出来：大林怎么会埋在这里呢？受伤的军人用那只好手握着她的手说：大娘，您的儿子非常勇敢，他用炸药炸开了敌人的围墙，开辟了通往胜利的道路。听了军人的话，她还是有点迷糊，茫然地问着：你说大林死了？军人沉重地点了点头。她感到好像有人在身后猛推了自己一把，糊糊涂涂地就趴在了眼前的新坟上。她并没感到有多么难过，只是喉咙里甜甜咸咸的，像喝了一口蜜之后，接着又吞了一口盐。她甚至还亲切地嗅到了新鲜黄土的醉人的气味。只是当村长和受伤的军人将她从新坟上拉起来时，她才嘤嘤地、像个小姑娘似的哭起来……大林的脸像鱼儿似的沉了下去，小林的面孔紧接着浮现出来。这孩子有张生动的娃娃脸，面皮白净，口唇鲜红，双目晶亮，两道弯眉就像用炭画上去的。大林死了，小林成了独子。她原以为独子可以不当兵，但村长杜大爷让他去当。她跪在了村长面前，说：他大爷，开开恩吧，给我们老孙家留个种吧。村长说：孙马氏，你这话是怎么说的？现如今谁家还有两个三个的儿子预备着？我家

也只剩下一个儿子，不是也当兵去了吗？她还想说什么，但小林把她拉起来，说：娘，行了，当就当吧，人家能去，咱们为什么就不能去？村长说：还是年轻人思想开通……

三天前小林回来过一次，说是连长知道他是本地人，特批给他一天假。她看到当兵不满一年的小儿子窜出了半个头，嘴唇上那些茸毛胡子变黑了也变粗了，但还是那样一张笑盈盈的脸，生动活泼，像个没心没肺的大孩子。她的心中充满了欣喜，目光就像焊在了儿子脸上似的，弄得他不好意思起来，说，娘你别这样看我好不好？她的眼泪哗哗地就流了出来。他说：你哭什么？我这不是好好的吗？她抬起手背擦着眼，笑了，说：我是高兴呢，这次回来就不走了吧？儿子说：下午就走，连长给了一天假。她的眼泪又冒了出来。儿子不耐烦地说：娘，你怎么又哭了？她问儿子在队伍上能不能吃饱，儿子说：娘，你好糊涂，难道你没听说过‘旱不死的大葱，饿不死的大兵’？她问儿子吃得好不好，他说：有时吃得好，有时吃得不好，但总起来说比在家里吃得好，你没发现我胖了，高了？她伸手想去摸摸儿子的头顶，但儿子像一匹欺生的儿马蛋子一样往后退了一步。接着她问儿子，当官的打不打人，儿子说：不打人，有时候骂人，但不打人。她还有许多问题想问，儿子却问起了小桃。她说小桃挺好的。他说娘我去看看小桃，然后撒腿就跑了。

小桃是宋铁匠家的老闺女，黑黑的面皮，乍一看不怎么地，但这闺女耐看，越看越俊。小桃跟小林从小就要好，还扎着小抓鬏时，大人们问她：小桃小桃，长大了给谁当媳妇？她说：小林！儿子进了家门说了没有三句话就急着去看小桃，多少让她有点心酸，但她的心很快就被幸福充满了。人哪，谁没年轻过呀？亲爹亲娘，那是另外一种亲法，与姑娘小伙子的亲不是一回事。她看到儿子斜背着一把黄铜色的军号，号把子上拴着一条红绸子，很是鲜艳。儿子穿着一套灰色的棉衣，腰里扎着一根棕色的牛皮带，走起路来大步流星，如果单从后边看，倒像个大人物了。她将埋在杏树下的一小罐白面刨出来，去邻居家借了三个鸡蛋、一小碗油，从园子里掘了一把冻得硬邦邦的葱，就忙碌着给儿子做葱花鸡蛋油饼。半下午时儿子才回来。他的脸上蒙上了一层尘土，但眼睛却像火炭一样闪闪发光。她没有多问，就赶紧把热了好多遍的油饼从锅里端出来，催着儿子吃。儿子有些歉意，对着她笑了笑，然后就狼吞虎咽起来。她目不转睛地看着儿子，不时地把盛水的碗往他面前推推，提醒他喝水，以免噎着。转眼间儿子就把两张像荷叶那般大的油饼吃了下去，然后端起水碗，仰起头来喝水。她听到水从儿子的咽喉里往下流

淌，咕嘟咕嘟地响着，就像小牛喝水时发出的声音。儿子喝完了水，用手背擦擦嘴巴，说实在对不起，娘，连长让我回家帮您干点活，可是我忘了。她说没有什么活要你干。他说娘我该走了，等打完了县城我就回来看你。他突然发现自己说漏了嘴，忙说，娘，这是军事秘密，您千万别对人说，我连小桃都没告诉。她忧心忡忡地说：怎么又要打仗？话未说完，眼泪就流了出来。他说娘您就放心吧，我会照顾自己的。我们连长说过，越怕死越死，越不怕死越死不了。上了战场，子弹专找怕死鬼！她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只是一个劲地用衣袖擦眼泪。儿子吭吭哧哧地说，本来想给您买顶帽子，但我的津贴让老洪借去买烟了，等打完了仗，他说，我一定攒钱给您买顶帽子，我看到房东家一个老太太戴着一顶呢绒帽子，暖和极了。她只是擦眼泪，说不出话来。儿子说，我走了，我跟小桃说好了，让她常过来看看，娘，您觉着她怎么样？让她给您做儿媳妇行不行？她点点头，说，是个好孩子。儿子说，娘，我走了，我还要赶三十里路呢！她急忙把锅里剩下的两张饼用包袱包起来，想让儿子带走，但等她把饼包好时，儿子已经走到了大街上。她拐着小脚跑出去，喊叫着：小林，带上饼！儿子回过头来，一边倒退行走着，一边大声地喊着：娘，您留着自己吃吧！娘，回去吧！娘，放心吧！她看到儿子把手高高地举起来，对着她挥动。她也举起了手，对着儿子挥动着。她看到儿子转回了头，好像要逃避什么似的，飞快地跑起来。她追了几步，便站住了。她的心痛得好像让牛用角猛顶了一下，连喘气都感到困难了。

黎明前那阵黑暗过去了，她在院子里，转着圈子打嗝、呻吟。往常里只要跪在菩萨像前就可以心安神宁，但今天她无论如何也跪不住了，只好跑到院子里转圈。大炮的声音不知什么时候停止了，从西南方向，传来了一阵阵刮风般的枪声，枪声里似乎还夹杂着人的呐喊，而军号的声音似乎漂浮在枪声和人声之上。她知道，只要有号声，就说明自己的儿子还活着。小雪还在飘飘地下落，地上积了薄薄的一层，她的草鞋在雪地上留下了一大圈凌乱的痕迹。她嗅到尖利的东北风送来了浓浓的硝烟气味，这气味让她想起了儿子走后自己去柳树林子里找他的情景。她听村子里那些来征集门板的民兵说，村子东北方向的柳树林子里有部队。她将儿子吃剩下的葱花鸡蛋油饼揣在怀里，走了半上午，找到了那里。她看到灰蒙蒙的柳树林子里，有几十门大炮高高地伸着脖子，一群小兵蚂蚁般地忙碌着。没等走到柳林边上哨兵就把她挡住了。她说想见见儿子。哨兵问她儿子是谁？她说儿子叫孙小林。哨兵说我们这里没有孙小林。她说让我过去看看，我儿子在哪里我一眼就能认出来。哨兵不

让她过去，她说，你这孩子怎么这样呢？要是你的娘来看你，你也不放她过去吗？哨兵让她问得一时语塞，这时一个帽子上插满柳枝的黑大汉走过来，问：大娘您有什么事？她说找儿子，找孙小林，她说我儿子是个吹号的，个子高高的，脸很白。黑大汉说，大娘，我们团里没有叫这个名的，我是团长，不会骗您，您的儿子，很可能在围城的步兵部队里。如果您想找，就到那里去找吧，不过，团长说，您最好别去，大战当前，部队忙得很，您去了也不一定能见到他。眼泪从她的眼睛里流出来。团长说：大娘，放心吧，我们现在有了大炮，跟打麻湾时不一样了。那时候攻城，步兵死得多，有了大炮之后，步兵发起冲锋前，我们的大炮先把敌人打懵了，步兵冲上去抓俘虏就行了。团长的话让她感到很欣慰，也很感激，她将手里的包袱递给团长，说：团长，我听你的，不去给小林添麻烦了，这是他没吃完的饼，您要不嫌弃，就拿回去吃了吧。团长说：大娘，您的一片心意我领了，但这饼您还是拿回去自己吃吧。她说：您还是嫌脏。团长慌忙说：大娘，您千万别误会，我们有军粮，怎么好意思吃您的口粮？她怔怔地盯着团长的脸，团长接过包袱，说：大娘，好吧，我拿回去，谢谢您老人家。

西南方向响了一阵枪，但很快就沉寂了。她又跪在菩萨面前，磕头，念佛，祷告。她相信那个炮兵团长的话，心里确凿地认为，儿子的队伍，已经攻进了城市，战斗已经结束了。但大炮又一次响起来，她跑到院子里，看到许多炮弹在空中就像黑老鸹一样来来回回地飞翔着。有一颗炮弹落在了村子中央，发出一声惊人的巨响，她的耳朵就像进了水一样嗡嗡着，过了好大一会儿才听到声音。她看到一根灰色的烟柱从村子里升起来，一直升到了比树梢还要高的地方，才慢慢地飘散。她听到村子里响起了女人的哭声，男人的喊叫声，还有杂沓的脚步声，好像有许多人在大街上奔跑。她嗅到早晨的空气里弥漫着浓浓的火药味，比大年夜里村子里所有人家一起放鞭炮时的气味还要浓。就在大炮轰鸣的间隙里，枪声、呐喊声、军号声，又像潮水一样，从西南方向漫过来。听到军号声，她知道自己的儿子还活着。她回到屋子里，给菩萨上香，然后磕头、念佛、祷告。就这样她在院子和屋子里出出进进，不渴也不饿，脑子里乱哄哄的，耳朵里更乱，好像装进去了一窝蜜蜂。

中午时分，又一阵激烈的枪声响过，但这一次她没有听到军号声。她感到裤子里一阵发热，过了一会儿她明白自己尿了裤子。一群黑色的乌鸦从她的头顶上怪叫着飞了过去，一个不祥的念头占据了她的心灵。她手扶着门框子，浑身打着哆嗦。她知道自己的儿子死了，军号不响，

就说明儿子已经死了。她晃晃荡荡地出了家门，走到胡同里。她感觉不到自己的双腿了，但她知道自己正在向前走。她走到大街上，看到一匹黑马从西边飞奔过来。马上骑着一个人，身体前倾着，黑色的脸就像一块生硬的铁，闪烁着刺目的蓝光。黑马像一股旋风从她的面前冲了过去。她的心里有些迷惑，迷茫地盯了一会马蹄腾起来的黄尘，然后继续往前走。街上出现了一些穿灰色军衣的兵，她知道他们是和儿子一伙的。他们的脸都紧绷着，一个个脚步风快，谁也顾不上跟她说话。她还看到从那间临街的碾屋里，拉出了几十根电线，有很多人在里边大声地喊叫着，好像吵架一样。一个穿着黑色棉袄、腰里扎着一根白布带子的男人弓着腰迎面过来。她感到这个人似曾相识，但一时又记不起他是谁。那人拦在她的面前，大声问：你到哪里去？这人的声音也很耳熟，但她同样记不起这是谁的声音。那人又问：您要去哪？她哭着说：我去看看我儿子，军号不响了，我儿子死了……那人伸手拉住她的袖子，往路边的屋子里拖着她。她努力地挣扎着，说：放我走，我去看看小林，大林死时我就没看到他，这次说什么也要看看小林……她放声大哭起来，我的儿子，我的小林，我的可怜的小林……在她的哭声里，那个既熟悉又陌生的男人松开了拉住她的衣袖的手，用同情的目光看着她。他的眼睛里有一些闪烁不止的光芒，似乎是泪水。她摆脱了男人，对着西南方向跑去。她感到自己在奔跑，用最快的速度。没等她跑出村子，络绎不绝的担架队就挡住了她的去路。

她看到第一副担架上抬着一个脑袋上缠满白布的伤兵，他静静地仰面躺着，身体随着担架的起伏而微微抖动。她感到心中一震，脑子里一片白光闪烁。小林，我的儿子……她大声哀号着扑到担架前，抓住了伤兵的手。在她的冲击下，前头那个抬担架的小伙子腿一软跪在了地上。担架上的伤兵顺下去，庞大的、缠着白布的脑袋顶在了前头那个小伙子背上。这时，一个腰扎皮带、斜背挎包、乌黑的头发从军帽里漏出来的女卫生员，从后边匆匆跑上来，大声批评着：怎么搞的？当她弄明白担架夫跪倒的原因后，就转过来拉着她的胳膊说：大娘，赶快闪开，时间就是生命，您懂不懂？

她继续哀号着：我的儿啊，你死了娘可怎么活啊……但她的哭声很快停止了，她看到伤兵的手上有一条长长的刀疤，而自己的儿子手上没有疤。卫生员拉着她的胳膊把她从担架上拖开，然后对着担架队员挥一下手，说：赶快走！

她站在路边，看着一副副担架小跑着从面前滑过去，担架上的伤兵有的呻吟，有的哭叫，也有的一声不吭，好像失去了生命。她看到一个年轻的伤兵不断地将身体从担架上折起来，嘴里大声喊叫着：娘啊，我的腿呢？我的腿呢？她看到伤兵的一条腿没有了，黑色的血从断腿的茬子上一股股地蹿出来。伤兵的脸白得像纸一样。他的挣扎使前后抬担架的民夫身体晃动，担架悠悠晃晃，就像秋千板儿，前后撞击着民夫的腿弯子和膝盖。

担架队漫长得像一条河，好像永远也过不完，但终于过完了。她铁了心地认为小林就在其中的某副担架上。她哭嚎着，跟着担架队往前跑。一路上跌跌撞撞，不断地跌跤，但一股巨大的力量使她跌倒后马上就能爬起来，继续追赶上去。

担架队停在了高财主家的打谷场上，场子中央搭起了一个高大的席棚，担架还没落地，就有七八个胸前带着白色遮布的人从席棚里冲出来。放下了担架的民夫们闪到一边，有的坐着，有的站着，不管是站着的还是坐着的都张开大口喘粗气。那些医生冲到担架前，弯下腰观看着。她也跟随着冲过去，大声哭喊着儿子的名字。一个戴眼镜的男医生瞪了她一眼，哑着嗓子对那女卫生员说：小唐，把她弄到一边去。卫生员上来，拉住她的胳膊，粗声粗气地说：大娘，行了，如果您想让您的儿子活，就不要在这里添乱了！

卫生员把她拉到一边，按着她的肩头，让她坐在一个半截埋在土里的石磙子上，像哄小孩子似的说：不哭不哭，不许哭了！

她把哭声强压下去，感到悲哀像气体一样，鼓得胸膛疼痛难忍。她停止了哭叫，就听到了伤兵们的呻吟和哭叫。伤兵们一个个地被抬进席棚，她听到一个伤兵在席棚里大叫着：不要锯我的腿，留下我的腿吧……求求你们，留下我的腿吧……

做完了手术的伤兵陆续从席棚里抬出来，放在场院中央，她逐个地观看着，心里满怀着希望，不断地念叨着：小林啊，我的小林……她既想看到儿子，又怕看到儿子。这个下午在她的感觉里，漫长得像一年，又短暂得像一瞬。伤兵一批批送来，几乎摆满了整个的场院。她在伤兵之间走来走去，那个姓唐的女卫生员好几次想把她拉走，都没有成功。黄昏时刻，做完了手术的伤兵大部分抬走了，那些神情疲惫、胸前血迹

斑斑的医生和嗓音嘶哑的女卫生兵小唐也随着担架走了。留在场院里的，除了几个看守的民夫，便是死去的士兵。天依然阴沉着，但西边的天脚上出现了一片杏黄的暖色。零星的枪响如同秋后的寒蝉声凄凉悲切，拖着长长的尾巴滑过天际，然后便如丝如缕地消失在黄昏的寂静中。还是没有风，轻薄的雪片在空中结成团簇，宛如毛茸茸的柳絮，降落在死者的脸上。她一遍遍地看着那些死人，从一具尸体前挪到另一具尸体前。为了看得更加真切，她用颤抖的手，小心翼翼地拂去他们脸上的雪花。她感到自己手上那些粗糙的老皮，摩擦着那些年轻的面皮，就像摩擦着绸缎。有时候她发现一个与儿子有点相似的面孔，心便猛地揪起来，接着便怦怦狂跳。她没有发现自己的儿子，但她总怀疑儿子就在死人堆里，是自己粗心大意把儿子漏掉了。后来，村长和几个民兵架着她的胳膊，提着马灯，把她送回了家。一路上她像个撒泼的女孩，身体往下打着坠儿，嘴里大声喊叫着：放开我，放开我，你们这些坏种，放开我，我要去找我的儿子……村长把嘴巴贴在她的耳朵上说：大婶子，你家小林没受伤，更没牺牲，您就放了这颗心吧。村长吩咐民兵硬把她抬到了炕上，然后大声说：睡觉吧，老婶子，小林没死，这一仗打下来，最次不济也得升个排长，你就等着享福吧！

她嗫嚅着：不，你们骗我，骗我，我家小林死了，小林，我的儿，你死了，你哥也死了，娘也要死了……

她还想下炕到场院里去找儿子，但双腿像两根死木头不听指挥，于是她迷迷糊糊地闭上了眼睛。

二

她刚刚闭上眼睛，就听到胡同里一阵喧哗。一个清脆的声音问讯着：

“这里是孙小林的家吗？”

她大声答应着坐起来。然后她感到腿轻脚快，就像一团云从炕上飘下去，随即就站在了被卸去门板的大门口。她感到自己的身体一点重量也没有，地面像水，总想使她升腾起来，只有用力把住门框，才能克服这巨大的浮力。胡同里一片红光，好像不远处燃起了一把冲天大火。她心中充满了惊讶，迷惑了好大一会，才弄明白，原来并没有起火，而是太阳出来了。阳光照在邻居家的土墙上，一只火红的大公鸡，端正地站

在墙头上，伸展脖子，看样子是在努力啼鸣，但奇怪的是一点声音也不发出，公鸡啼鸣的雄姿，就变得像吞了一个难以下咽但又吐不出来的毒虫一样难看。土墙下大约有二指厚的积雪，白得刺目，雪上插着一支梅，枝上缀着十几朵花，红得宛如鲜血。有一条黑狗从远处慢慢地走过来，身后留下一串梅花状的脚印。黑狗走到梅花前便不走了，坐下，盯着花朵，默然不动，如同一条铁狗。她看到，那个昨天在场院里见过的女卫生兵手里提着一盏放射出黄色光芒的马灯，身上背着一个棕色的牛皮挎包，挎包的带子上拴着一个伤痕累累的搪瓷缸子，还有一条洁白的毛巾。她带领着一副担架从胡同口儿走了过来，清脆的声音就是从她的口里发出来的：“这里是孙小林家吗？”

她说是的，这里是孙小林家。她的心里有很多怀疑，这个女子，昨天晚上还是一副嘶哑的嗓子，好像破锣一样，怎么一夜工夫就变得如此清脆了呢？接着她就听到了墙头上的公鸡发出了撕肝裂胆般的叫声，公鸡也就趾高气扬，充满了英雄气概。随即她还听到了墙根上的狗叫和邻居孩子沙哑的哭声。从听到了公鸡啼叫的那一刻，她感到那股要把自己的身体飘浮起来的力量突然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她感到自己的身体沉重无比，仿佛随时都会沉到地下去。刚才只有把住门框才能不飘起来，现在是不把住门框就要沉下去了。随着担架的步步逼近，她的身体越来越沉重，脚下俨然是一个无底的黑洞，身体已经悬空挂起，只要一松手，就会像石头似的一落千丈。她双手把住门框，大声地哭叫着，企望着能有人来援手相救，但卫生员和两个民夫都袖着手站在一旁，对她的喊叫和哀求置若罔闻。她感到手指一阵阵地酸麻，逐渐变得僵硬，最后一点力气也没有了。然后她就感到身体飞快地坠落下去，终于落到了底，并且发出了一声沉闷的巨响，身体周围还有大量的泥土飞溅起来。她在坑底仰面朝天躺着，看到一盏昏黄的马灯探下来，在马灯的照耀下，出现了女卫生兵的涂了金粉一样的辉煌的脸。那张脸上的表情慈祥无比，与观音菩萨的脸极其相似，感动得她鼻子发酸，几乎就要像一个小孩子似的放声大哭。随即有一条黄色的绳子伸伸缩缩地顺下来，绳子的头上，有一个三角形的疙瘩，很像毒蛇的头颅。她听到一个声音在上边大喊：

“孙马氏，抓住绳子！”

她顺从地抓住了绳子。绳子软得像丝棉一样，抓在手里几乎没有感觉，好像抓着虚无。同时她也感到自己的身体很轻，像一个纸灯笼的壳

子，随着绳子，悠悠晃晃地升了上去。

女卫生兵身体笔挺地站在她的面前，脸上的表情十分严肃，与刚才看到的菩萨面庞判若两人。两个身穿青衣的民夫抬着担架站在她的身后，两张脸皮宛如青色的瓦片。她看到绑成担架的门板，正是自家的门板。门板的边缘上刻着两个字，那是小林当兵前用小刀子刻上的。她不认字，但知道那两个字是“小桃”。门板上放着一个用米黄色的苇席卷成的圆筒，为了防止席筒滚下来，中间还用绳子捆了一道，与门板捆在一起。一种不祥的预感笼罩在她的心头，但这时她的心还算平静，等了一会儿，那个女卫生兵从怀里将一把金黄色的铜号摸出来时，她知道，最可怕的事情已经发生了。女卫生兵将那把黄铜的军号递到她的手里，严肃地说：

“孙大娘，我不得不告诉您一个不幸的消息，您的儿子孙小林，在攻打县城的战斗中，光荣地牺牲了。”

她感到那把军号就像一块烧红了的热铁，烫得手疼痛难忍，并且还发出了嗞啦啦的声响。她感到自己的双腿就像火中的蜡烛一样熔化了，然后就不由自主地坐在了地上。她把烫人的铜号紧紧地搂在怀里，就像搂住了吃奶的婴儿。她嗅到了从号筒子里散发出的儿子的独特的气味。女卫生员弯下腰，伸出手，看样子是想把她从地上拉起来。她紧紧地搂着铜号，屁股往后移动着，嘴里还发出一些古怪的声音。女卫生员无奈地摇摇头，低声说：

“孙大娘，您节哀吧，我们的心里与您同样难过，但要打仗就要有牺牲，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

女卫生员对着那两个民夫挥了挥手，他们心领神会地将担架抬起来，小心翼翼地往院子里走去。他们抬着担架从她的面前走过时，她嗅到了儿子身体的气味从席筒里汹涌地洋溢出来。她被儿子的气味包围着，心里产生了一种暖洋洋的感觉。抬担架的两个民夫个子都不高，担架绳子又拴得太长，过门槛时，尽管他们用力将脚尖踮起来，门板还是磨擦着门槛，发出了干涩锐利的声响。民夫将担架抬到院子当中，急不可耐地扔到地上。担架发出一声闷响，心痛得她几乎跌倒。女卫生员恼怒地批评他们：你们怎么敢这样？那两个民夫也不说话，蹲到墙根下抽起旱烟来。温暖的阳光照耀着他们黑色棉衣和黑色的脸膛，焕发出一圈

死气沉沉的紫色光芒，光芒很短促，像牛身上的绒毛。青色烟雾从他们的嘴巴和鼻孔里喷出来，院子里添了烟草的辛辣气，部分地掩盖了儿子的气味和雪下泥土的腥气。女卫生员站在她的面前，用听起来有几分厌烦的口吻说：

“孙大娘，您的儿子牺牲在冲锋的队列里，他的死是光荣的，你生养了这样的儿子应该感到骄傲。我们还很忙，我们遵照着首长的指示，要把牺牲了的本地籍战士送回各家去，您儿子是我们送的第一个人，还有几十具尸体等着我们去送，所以，我请求您赶快验收，腾出担架，我们好去送别人的儿子回家。”

她尽管心如刀绞，但还没到丧失理智的程度。她觉得女卫生员的说辞通情达理，没有理由不听从。于是她就站了起来，往担架边走去。这时，她听到一个女人的像高歌样的哭声在大街上响起来。哭声进了胡同，越来越近，转眼间就到了大门外。她擦擦眼睛，看到那个用一条白色的手绢捂着嘴巴、跌跌撞撞哭了来的女人是铁匠的女儿宋小桃。小桃身披重孝，腰里扎着一根麻辫子，头上顶着一块折叠成三角形的白布，手里拖着一根新鲜的柳木棍子。按说没过门的媳妇是不应该戴这样的重孝的，但她戴了这样的重孝，可见对小林的感情之深。她心中十分感动，随着小桃大放悲声。

小桃走到担架前，一屁股坐下，双手拍打着地面，哭喊着：“天哪，天哪，你说好了打完仗跟我成亲的，为什么急急忙忙地死了呢？”

女卫生员不耐烦地劝着她：“行了，行了，别哭了，人死了，哭也哭不活了对不对？”

小桃根本不理她，双手轮番拍打着地面，继续哭喊。

村长和民兵队长带着几个肩挎大枪的民兵走进院子，女卫生员迎上去，问：“你们是村子里的干部吧？劝劝她们，让她们别哭了，赶快验收，我们还要去送别人呢！”

“孙大婶，宋小桃，哭几声就算了。”村长对着她们冷冰冰地说，然后他歪过头去吩咐民兵队长：“把席子解开吧，让大婶看看儿子。”

民兵队长将肩上的大枪递给身边的一个民兵，蹲下身，解着把席筒

与门板捆在一起的绳子。他的手因为寒冷变得很笨，解了好久也没能解开。村长用膝盖把他顶到一边，愤愤地说：“你还能干什么？”

村长从民兵的腰里拔出一把刺刀，插到绳子和席筒之间，轻轻地一挑，绳子就崩断了。他把刺刀还给民兵，蹲下身，仔细地打量着，好像在寻找席筒的合缝处。女卫生员的脸上挂着一种嘲讽的微笑，像看一个傻瓜似的看着村长。村长恍然大悟地说：“原来是这样的！”

他弓着腰，使出很大的力气，将席筒翻转，席筒与门板联结的地方，发出了剥裂的声音，然后就猛地张开了。一道灿烂的绿光随着席筒的张开突然地流泄出来。她的哭声一下子堵了，小桃的哭声也停止了。她看到，那些积聚的绿光像轻烟散尽之后，一个身穿绿衣的士兵鲜明地出现在眼前。她听到从众人的嘴里发出了一片惊叹。菩萨啊，她的心欢快地跳动着，不是我的儿子，他们抬来的不是我的儿子！她用肮脏的袄袖子擦着眼睛，把头低下去，一直低到离那个士兵的身体很近的地方。她嗅到了冰冷的、像结了冰的糖葫芦散出的甜丝丝的气味。死者的脸很年轻，跟她的儿子同样年轻，肯定也没超过二十岁。他没戴帽子，一绺看上去非常柔软的头发遮了他的光滑的额头。他的脸色像冻了的苹果一样，凝着一层深红的蜡光，两道柳叶状的浓眉下，漆黑的睫毛交叉在一起。这是一张年轻漂亮的脸，看上去那样宁静，脸上凝固着甜蜜的微笑，丝毫看不出这是一个死在了战场上的士兵，倒像一个正在梦中恋爱的少年，仿佛一阵歌声就能把他唤醒。他穿着一身略嫌肥大的墨绿色军装，军装的面料很好，比儿子的灰色军装要高级许多。他的脚上却没穿鞋子，连袜子也没穿，两只赤红的大脚高高地翘着，脚趾上生了好多冻疮，脚底下沾满灰色的泥巴。她抬起头，看到众人都把头垂得很低，专注地研究着席筒里的人。连那两个蹲在墙角抽旱烟的民夫也围上来，探着头观看。村长盯着女卫生员，不停地搓着手，什么也不说。女卫生员也不停地搓着手，眼睛里跳动着惊恐不安的光芒，絮絮叨叨地说：“这怎么可能？我亲眼看着把他卷进席筒的，这怎么可能？他根本没穿这样的衣服，他的连长还亲自把他的大睁着的眼睛合上了，如果你们不信我的话，可以问问他们俩。”她指了指两个抬担架的民夫。民夫们摇着头，不肯定也不否定。女卫生员着急地说：“你们说话呀！”民夫摇着头，躲到一边去了。

女卫生员问她：“那么，老大娘，您说吧，这是不是您的儿子？”

她低下头，更仔细地观看着担架上的尸体，并且努力回忆着儿子的面貌，但奇怪的是，她竟然记不起儿子的面貌了。

民兵队长冷冷地说：“好啊，你们竟然把一个敌人抬了回来！你们把敌人的尸体抬回来，就说明你们把烈士的遗体抛弃了，很可能你们把烈士的遗体卖了，然后拉一个敌人的尸体来冒充！这可不是个小问题！”

女卫生员声嘶力竭地大喊着：“你胡说！”

民兵队长把大枪往肩上耸了耸，说：“村长，我看这事得赶快往上汇报，出了事我们可担当不起！”

“别急，”村长老练地说，“也许是临时换了套衣服？这种事情打扫战场时是经常发生的，去年我就看到咱们的一个营长，穿了一套这样的衣服在大街上骑马奔跑，头上还戴了一顶大盖帽子。大婶子，你好好认认，这是不是小林？”

她努力回忆着儿子的模样，但脑子里依然一片空白。

“打仗前他不是刚回来过吗？”村长说，“小桃，你年轻，眼尖，你说吧，这是不是小林？”他又对民兵们说，“你们也想想，孙小林是不是这个模样？”

小桃迷惑地摇着头，一言不发。

众民兵也摇着头，说：“平时觉得怪熟，但这会儿还真记不起他的样子了……”

村长说：“大婶，您说吧，您说是就是，您说不是就不是。”

她把自己的眼睛几乎贴到了士兵青红的脸上，鼻子嗅到一股熟悉的奶腥气。她畏畏缩缩地将死者额上那绺头发拢上去，看到他双眉之间有一个蓝色的洞眼，边缘光滑而规整，简直就像高手匠人用钻子钻出来的。接着她看到他的脖子上蠕动着灰白的虱子。她大着胆子，抓起了他的手，看到他的手指关节粗大，手掌上生着烟色的老茧。她心中默念着：也是个苦孩子啊！于是她的眼泪就如同连串的珠子，滴落在她自己

和死者的手上。这时，她听到一个细弱的像蚊子嗡嗡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大娘，我不是您的儿子，但我请您说我就是您的儿子，否则我就要被野狗吃掉了，大娘，求求您了，您对我好，我娘也会对您的儿子好的……”

她感到鼻子一阵酸热，更多的眼泪流了出来。她把脸贴到士兵的脸上，哭着说：“儿子，儿子，你就是我的儿子……”

村长说：“行了，小唐同志，您可以放心地去了！”

那个姓唐的女卫生员感动地说：“大娘，谢谢您……”

“这里边有鬼！”民兵队长怒冲冲地说，“孙小林根本就不是这副模样，这分明是个敌人！你们把敌人当烈士安葬，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

她看着民兵队长的气得发青的脸，说：“狗剩子，你说小林不是这个样子，那么你给我说说，他是什么样子？”

“对啊，”女卫生员说，“你说他是什么样子？难道母亲认不出儿子，你一个外人反倒能认出？”

民兵队长转身就往外走去，一边走一边回头来说：“这事没完，你们等着吧！”

村长说：“好了，就这样吧。”

村长大踏步地往外走去，民兵们跟在他的后边一路小跑。

女卫生员招呼了一下那两个民夫，急匆匆地走了。两个民夫跟在她的身后也是一路小跑，好像身后存在着巨大的危险。他们连担架都不要了。但转眼之间女卫生员又折回来，从怀里摸出一个黑色的呢绒帽子，戴到她的头上，说：“我差点把这个忘了，你儿子的连长说，这是你儿子给你买的礼物，连长说你儿子是个孝子。”

她感到头上温暖无比，眼泪连串涌出，流到脸上马上就结了冰。

女卫生员抖着嘴唇，好像要说点什么，但没有说。她只是伸出一只手，摸了摸那顶帽子，转身就跑了。

小桃脱下孝衣，夹在腋下，不忘记提着那根柳木棍子，对着她点点头，转身也走了。

院子里只剩下她和躺在担架上的年轻人。她蹲在担架旁边，端详着他的虽然冻僵了但依然生气勃勃的脸，大声说：“孩子，你真的不是我的小林吗？你不是我的小林，那我的小林哪里去了？”

死者微笑不语。

她叹息一声，将双手伸到他的身下，轻轻地一搬就把这个高大的身体搬了起来，他的身体轻得就像灯草一样。

她将他安放在观音像前，出去拉了一捆柴火，回来蹲在锅前烧水。她不时地回头去看他的脸。在通红的灶火映照下，死者宛若一个沉睡的婴儿。

她从箱子底下找出一条新的白毛巾，蘸了热水给他擦脸，擦着擦着，小林的面貌就从记忆深处浮现出来。她将脑海里的小林与眼前的士兵进行了对比，越来越感到他们相似，简直就像一对孪生的兄弟。她的眼泪落在了死者的脸上。她将他身上的绿衣剥下来。衣服褶皱里虱子多得成堆成团。她厌恶地将它们投到灶火里，虱子在火中哔哔叭叭地响。死者赤裸着身子，脸色红晕，好像羞涩。她叹息着，说：在娘的眼里，多大的儿子也是个孩子啊！她用小笤帚将死者身上的虱子扫下来，投到灶火里。死者瘦骨嶙峋的身体又让她的眼泪落下来。她找出了小林穿过的旧衣裳，给他换上。穿上了家常衣裳的死者，脸上的稚气更加浓重，如果不是那两只粗糙的大手，他完全就是个孩子。她想，无论如何也得给这孩子弄副棺材，不能让他这样入土。她把墙根上那个木柜子拖出来，揭开盖子，将箱子里的破衣烂罗揪出来，扔到一边。她嘴里嘟哝着：“孩子，委屈你了……”

她把他抱到箱子里。箱子太短，他的双腿从箱子的边沿上探出去，好像两根粗大的木桩。她抱住死者的腿，试图使它们弯曲，但它们僵硬如铁，难以曲折。这时，走了的小桃又回来了。她看着小桃哭肿的眼

睛，低声哀求着：小桃，好孩子，帮帮大娘吧，把他的腿折进去。小桃噘着嘴，气哄哄地走到墙角，提过来一柄大斧，用手指试试斧刃，脸上显出一丝冷笑，然后她紧了紧腰带，往手心里啐了两口唾沫，抓住斧柄，将斧头高高地举起来。她不顾一切地扑上去，托住了小桃的胳膊。两个人正在僵持着，就听到有人在胡同里大声喊叫：

“孙马氏，你出来！”

三

她听到有人在胡同里大声喊叫着：

“这是孙小林的家吗？”

她急忙从炕上爬起来，下炕时糊糊涂涂地栽到了地上。顾不上头破血流，她腾云驾雾般地到了大门外，看到昨天见到过的那个女卫生员手里提着一盏马灯，身上斜背着一个棕色的牛皮挎包——挎包带子上拴着一个伤痕累累的搪瓷缸子和一条洁白的毛巾——急匆匆地走过来。在女卫生员的身后，两个身穿青衣的民夫抬着一副担架，担架上捆着一根粗大的席筒。女卫生员站在她家门口，满面悲凄，低声问讯：

“这里是孙小林的家吗？”

天花乱坠

一

在我的童年印象里，凡是有一条好嗓子的女人，必定一脸大麻子，或者说凡是一脸大麻子的女人，必定有一条好嗓子。当然她的面部轮廓是很好的，如果不是麻子，她肯定是个美女。当然她的身体发育也是很好的，如果遮住她的脸，她肯定是个美女。

有一年春节前夕，青岛的歌舞团下来慰问他们的知青，到我们这里来演出革命现代舞剧《沂蒙颂》。露天的舞台搭在一座小山下，舞台上铺上了崭新的苇席。还特意从公社驻地牵来了一条电线，电线上结了一个大喇叭两个大灯泡，就像一根藤上开了一朵喇叭花结了两个放光的瓜。演出定在晚上，但刚吃过午饭山坡上就钉满了人。舞台前的平地上人更多，闹闹哄哄，拥拥挤挤，活活的就是开水锅里煮饺子。到了傍晚，人更多，全公社的贫下中农和地富反坏右的子女都来了。地富反坏右分子不准来。怕他们趁机搞破坏，便将他们集中到生产队的猪圈里，由手持红缨枪的民兵看守着。演出一开始，民兵们也忍不住了，有的爬到树上，有的爬到房顶上，往舞台的方向看，看不明白，就听音乐。电流一通，电灯就放了光，照耀得天地通明，远看还以为起了一把大火。电喇叭哧啦啦地一阵响，一个青岛来的大胖子上台讲话，拖着长腔，很是张狂。大胖子讲完话下去了。公社的那个小瘦子上来讲话。小瘦子讲完话下去了。一个知青代表上来讲话。知青代表下去了。终于都下去了。音乐起，像刮风一样，呜呜地响。演出开始了。先是出来几个人在舞台上蹦蹦跳跳，个个活泼，劈腿下腰，一蹿老高，男的像猿猴，女的赛花豹。他们在舞台上蹦来蹦去，打着各种各样的手势，看得我们眼花缭乱，脑袋发晕。但他们一句话也不说，有时候看到他们的嘴唇打哆嗦，好像那话就到了唇边，但最终还是什么也不说。我们起初还觉得新鲜、惊奇，但渐渐地就生出厌烦来。青年们另有关注点，馋得口水流过下巴，但老人和孩子，就齐声抱怨，说这青岛怎么派来一群哑巴，比比划划的，什么意思嘛！就算我们听不懂青岛话，懒得给我们说，但他们的知青总能听懂青岛话吧？大老远地跑了来装哑巴，真他娘的不像话！正当我们失望到极点时，突然从舞台后边发出了惊天动地的声音。俺的

个娘，可了不得了！我们兴奋无比，当然也吃了一惊。旁边那些有文化的人就说：听，幕后伴唱！在幕后伴唱的那个女高音激起了我们无穷无尽的联想。她的嗓子实在是太好了，太美妙了，我们活了十几岁，还从来没有听见过这样好听的声音。人的嗓子，怎么能发出如此美妙的声音呢？不像公鸡打鸣，也不像母鸡下蛋；不像鲜花，也不像绿草；不像面条，也不像水饺；比上述的那些东西都要好听好看好吃。难道我们听见的都是真的吗？能发出这种声音的女人会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呢？她在幕后高声唱道：

“蒙山高，沂水长，我为亲人熬鸡汤……”几句歌儿从幕后升起来，简直就是石破天惊，简直就是平地一声雷，简直就是“东方红”，简直就是阿尔巴尼亚，简直就是一头扎进了蜜罐子，简直就是老光棍子娶媳妇……百感交集思绪万千，我们的心情难以形容。这时候舞台上的戏也好看了，那个穿着红棉袄绿棉裤的小媳妇也活起来了，她打着飞脚，模仿着一把把往灶里填柴的样子，后边伴唱道：“加一把蒙山柴炉火更旺……”她用脚尖点着地走路，拿着个大水瓢，一趟趟地往锅里倒水，后边伴唱道：“添一瓢沂河水情深意长……”

第二天，我们一到学校，议论的必然是头天夜里看到的演出，看电影是这样，看舞蹈也是这样。那时候我们的文化生活虽然没有现在丰富，但印象极其深刻，看一次胜过现在一百次。现在的人是用皮肉看演出，当年我们是用灵魂看演出。大家议论最多的毫无疑问是那个幕后伴唱的女高音，竟然就有人说了：她是个身材高大的女人，一脸黑麻子，非常难看，但她的嗓子是一等一的好，是无法替代的好，全青岛找不到第二个，于是就给她安排了一个幕后伴唱的角色，这也算是废物利用吧。张小涛说他到后台去看过，说那个女人坐在一把椅子上，身上裹着一件军大衣，戴着一个大口罩，把大部分的脸都遮了，只露出两只眼，目光十分严肃，谁都不敢惹她的样子。说轮到她伴唱了，就慢吞吞地站起来，从耳朵上摘下口罩带子，露出了半个脸，脸上一片黑麻子，嘴很大——这是一个伟大发现，唱歌的或是唱戏的，绝对找不到一个樱桃小口，一个个都是血盆大口——然后她张嘴就唱，没有一点点预备动作，譬如清理嗓子运气什么的。我们学校的音乐教师唱歌之前，一般地都需要十分钟的准备时间，就像运动员上场之前的热身运动，伸伸腿，抻抻腰，呜呜啦啦，一般地还要喝上几口胖大海。那是一种中药，据说对嗓子特别地保养，即便你是个天生的公鸭嗓子，喝上几口，嗓门立刻就变得像小喇叭一样，哇哇的，特别嘹亮，特别清脆，无论唱多么高的高

音，哪怕比树梢还要高，都不在话下。还是说那个女大麻子，人家张口就唱，那条嗓子，光滑得像景德镇的瓷器，连一点儿炸纹都没有，简直是绝了后了，盖了帽了，没法子治了，只能用天生地养来解释了，除此之外别无解释。后来我进了也算是文艺界，见了一些唱歌的，听了一些别人封的或者是自己吹的金嗓子银嗓子，但都比不上三十年前青岛歌舞团下来慰问他们的知青演出革命现代舞剧《沂蒙颂》时在寒冷的露天幕后披着军大衣戴着大口罩身材高大健壮皮肤黝黑一脸大麻子的那个女人的嗓子好。那个嗓门气冲牛斗的青岛的大麻子女人，你如今在哪里？如果一个人真的有来生，我一定要去苦苦地追求你，就像资本家追求利润一样，就像政治家追求权力一样，就像那个先被财主的女儿追求后来又转过来追求财主的女儿的黑麻子皮匠一样。

二

所谓皮匠，就是补鞋的。这个名称有点古怪，因为在我们那里，很少有人穿皮鞋，补鞋的基本上只跟麻绳子和针锥打交道，但硬把补鞋的叫皮匠，也没人反对。我说的这个皮匠也是个黑麻子，也有一条好嗓子，他不唱歌，他唱戏。皮匠的故事大概发生在清末民初，太早了太晚了都不合适。这个故事是我在棉花加工厂当临时工时，听看门的许老头讲的。许老头说，那个皮匠是外地人，年纪大概三十出头，身体不错手艺也不错，如果脸上没有麻子，应该算条好汉子，可惜让那一脸大麻子给毁了。他白天在街上缝补破鞋，手艺好态度好生意当然就好，生意好收益自然就好。光棍一条，不攒钱，什么好吃就吃什么。到了晚上，回到租住的小店里，要上二两黄酒，用锡壶烫了；切上半斤猪头肉，用蒜泥拌了；再要上两个烧饼，切开用肉夹了。吃饱了喝足了，靠在被窝上养神，这一刻赛过活神仙。许老头特别向往这种生活，每每说到此处，眼睛里就放出光来，但放光也白搭，二两黄酒，半斤猪头肉，两个烧饼，在我们的年代，别说没钱，有钱也不一定能买到，那时酒要酒票，肉要肉票，烧饼要粮票。皮匠酒足饭饱赛过活神仙的时候，小店掌柜的就提着胡琴来了。掌柜的是个戏迷，嗓子不行，但拉得一手好琴，从西皮到二黄，天下的调门没有他不会拉的，即便有不会拉的，只要让他听上一遍，马上就会了。他拉琴时歪着头，眯着眼，嘴巴不停地咀嚼着，好像嘴里嚼着一块没煮烂的牛板筋。掌柜的一来，住店的客人都兴奋起来，围上来，等着听戏。那时的店，多数都是大通铺，大家围在一起，就像一家人似的。真正会唱戏的人其实都有瘾，胡琴一响，他的嗓子就会发痒，你不让他唱他也要唱，只有那些半会半不会的人，才需要别人

三遍四遍地请。话说那小店掌柜的在铺前一坐，把胡琴往大腿上一架，拧着旋子，调了两把弦，然后就吱吱咯咯地拉了起来。皮匠起初还绷着，眯着眼睛，装作没事人儿，但很快就绷不住了，嘴唇吧哒，眼睛放出光来，然后就挺身坐起，放开五分嗓子，和着胡琴，唱了一个小段子。众人习惯性地喊了一声好。其实真正好的还在后边呢。只见那皮匠从铺上蹦下来，站在掌柜的面前，舒展了一下腰身，轻轻地咳了一声，然后就目光流动，手指微颤，进入了大戏《武家坡》，第一句西皮导板，“一马离了西凉界——”，正像那俗话说的穿云裂石，气冲霄汉，众人发自内心地喝了一声彩，一个个也都进入了情况，忘记了人世间的痛苦和烦恼。接下来转成原板，“不由人一阵阵泪洒胸怀。青是山绿是水花花世界，薛平贵好一似孤雁归来……”他的歌唱像一群美丽的鸟，在我的故乡一百年前的夜空中飞翔；他的歌唱像一股明亮的水，从小店里漫出去，在我的故乡一百年前的大街小巷里流淌。他的歌唱进入一般人的耳朵，基本上等于浪费，所谓对牛弹琴大概就是这么个意思。所以你的嗓子再好，要寻一个知音也不太容易。拉胡琴的小店掌柜和围着他听戏的房客们，顶多也就是一些比较高级的戏剧爱好者，皮匠真正的知音，是一个女人。这个女人，据许老头说是貌比天仙，好看得无法子形容，究竟有多么好看，每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去大胆地想象，怎么想象也不会过分。这个女人是本地最大的财主的女儿，芳龄十八，待字闺中。这个女子不但长得好看，而且还有出色的艺术鉴赏力，她精通音律，会弹琴吹箫，能赋诗填词，还喜欢听戏。那时没有电视机、录音机之类的东西，所以听戏的机会并不多，而且能到我们那地方来演戏的戏班子，水平一般地不会太高，所以说小姐对戏曲的鉴赏力基本上是天生的，小姐对戏曲的爱好也基本上是天生的。话说那天夜里，小姐正在闺房里写诗，突然听到一阵美不胜收的声音，像一群美丽的鸟，像一股明亮的水，穿越了她的窗户，进入了她的房间，准确地说是直接进入了她的内心。那时候还不兴自由恋爱，要想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去夜奔不容易，就算是小姐有这个勇气，也没有那个体力。因为小姐的脚裹得格外成功，是本地最著名的小脚，这样的小姐虽然令男人艳羡令女人嫉妒，但实际上是半个残废，一行一动都要丫鬟搀扶，风稍微大一点儿就站立不稳。那时的道路不好，别说没有水泥沥青路，连稍微平整点的砂石路都比较难找。路边不可能有路灯，连电都没有嘛，手电筒当然也没有。那个年代里人们夜间轻易不出门，万不得已出门，富人家就点一个纸灯笼，穷人家就点一根火把，真正的穷人连火把也点不起，只好摸着黑走。我列举了这些难处，就是为了把小姐夜里偷偷地循着歌唱去找皮匠的可能性排除，然后好让这个故事沿着我设计的道路前进，当然，从根

本上说，这个故事还是我在棉花加工厂当临时工时听看门的老许头讲过的，老许头讲述的基本上是事实，让他造谣，他也没那才能。小姐得了相思病，这是老许头说的，不是我的编造。那时候得相思病的小姐比较多，现在得相思病的小姐基本上没有了。在那个封建落后的时代，家里有一个得了相思病的小姐，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情。起初还不知道是什么病，财主夫妻审问丫鬟，丫鬟说，可能是被一个唱戏的给害了。到了夜里，财主夫妻注意听，果然听到了那迷人的歌唱。第二天悄悄地打听，知道了那歌者是一个外地来的皮匠。财主是个善良的人，如果是个恶霸地主，就会派人把皮匠杀了，或是买通官府，捏造个罪名，把他送进大狱。那年头进了大狱十有八九是活不出来的，即便能活着出来，也肯定不会歌唱了。财主知道女儿得了这样的病，感到很耻辱，很愤怒，气头上甚至产生过由她死去的念头。但年过半百，膝下只有此女，还得指靠着她招个女婿来养老，于是就悄悄请医生来治疗。医生装模作样地把了脉，说心病还得心药医，解铃还得系铃人，这样的病，靠药是不可能治好的。眼见着小姐病势沉重，财主夫妻商量，索性就把那个皮匠招来为婿吧，至于面子啦，门当户对之类的就顾不上了。财主装作修鞋，到街上去看那个皮匠，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回家后对着妻子长吁短叹，说如果把女儿嫁给皮匠，真就把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了。财主的妻子是个大户人家的女儿，饱读诗书，很有头脑，听了丈夫的话，她的脸上不但不愁，反而浮起了一片喜色。她问丈夫那个皮匠到底有多丑？财主摇着头说，就像咱女儿美得没法子形容一样，那人丑得也是没法子形容，说他三分像人七分像鬼都是美化了他。老夫人大喜道，好了，老爷，咱家闺女有救了。第二天，老夫人化装成一个贫妇，亲自去看了那个皮匠。回来后，她对丈夫说，老天保佑善人，闺女真的有救了。第二天，财主夫妻对女儿说：孩子，我和你爹知道你的心事，事到如今，我们也顾不了许多了，救你的命要紧。我们明天就把那个唱戏的招来家做女婿，但听说这个人长得比较难看，明天，你在帘子里，偷偷地相一相他，相中了马上就拜堂成亲，相不中再作商量。小姐兴奋无比，当天晚上就吃了两个馒头。第二天，财主撒了一个谎，说有许多破鞋，请皮匠到家里去修。皮匠高兴而来。财主让下人找来了几双破鞋，摆在大堂里，让皮匠修着，然后让丫鬟将小姐悄悄地搀扶到帘子后边。小姐心里像揣着一个兔子似的，想好好看看这个朝思暮想的心上人是个什么模样，打眼一望，顿时昏了。皮匠不知帘子后边的事，还在那里得意洋洋地补鞋。小姐的相思病就这样好了。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财主家发生的故事传进了皮匠的耳朵，皮匠感到好像一块到了口里的肥肉又被人抢走一样，心中无比的遗憾。这个不知深浅的人，竟然每天夜里跑到财主

家院墙外边歌唱，想把小姐勾出来。小姐还是喜欢听他的歌唱，但跟他结为连理的念头是彻底地没有了，有的只是纯粹的艺术欣赏。皮匠还不死心，制造了一只小弓箭，箭头上插着一些表示爱心的书信，一箭一箭地往小姐的窗户里射。小姐看了皮匠那些文理欠通，错字连篇的信，心里感慨万千，说，你这人啊，哪怕你的相貌有你的嗓子十分之一的好，俺也就狠狠心嫁给你了，可惜啊！小姐感念皮匠一片真情，也珍惜自己那一段阴差阳错的痴情，就将自己的一只绣鞋用红纸包了，并且附上了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看人不如听声，见鞋胜过见人”，让丫鬟送给他，想用这种方式把这件风流案了结。皮匠得了绣鞋，回去一看，当场就昏倒在地。活过来后，把玩着绣鞋，爱不释手，如获至宝。自知身份地位相差太远，但一片痴心难改，很快就得了相思病。从此后，鞋也不修了，不分白天黑夜，在财主家的院墙外边，歌唱不休，歌词大概是“小姐小姐好丰采，九天仙女下凡尘。何日让俺见一面，这一辈子没白来……”歌词虽然不错，但好话说三遍狗都不要听。财主夫妇烦得要命，想采取果断措施，又怕惹女儿生气，闹出个旧病复发，所以只好由着他唱。秋去冬来，寒风刺骨，大雪飘飘。皮匠被火热的爱情燃烧着，不吃不喝，如同交尾期的鸟儿歌唱不休，终于口吐鲜血，倒在地上死了。

他为了爱情而死。

他为了歌唱爱情而死。

地保带着两个叫花子将他抬到乱葬岗上。叫花子说这个家伙轻得像一截枯木，简直无法想象这样一个熬干了精血的身体，如何还能发出那凄凉高亢、令全村人长夜难眠的歌唱。棉花加工厂的看门人许老头几十年前对我说，地保被皮匠的事迹感动，为了防止野狗糟蹋了这个天才歌唱家的身体，特意让叫花子在乱葬岗上挖了一个深坑，将他的身体推下去。当他的身体往深坑里跌落时，小姐的那只精巧玲珑的绣鞋从他的怀里掉出来。地保和叫花子感叹几声，便把他和害了他性命的绣鞋埋掉了。

三

自从十八世纪的英国人琴纳发明了牛痘接种法，人类就有了消灭麻子的最安全最有效的方法。但一直过了二百多年，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

人民群众建立了新中国，接种牛痘预防天花才真正开始全面实行并被广大老百姓接受。从此，天花这种夺去过无数儿童生命的恶症被消灭，麻子也基本上绝了迹。那个在一百年前怀揣着绣鞋死在雪地里的麻子，他的爹娘不给他接种牛痘是可以原谅的，因为那时老百姓对新事物不理解甚至抱抵触态度。也可能是家里太穷，连接种牛痘的费用都没有；或者兄弟姐妹太多，父母照顾不过来；总之是可以原谅的。但那个在三十年前的寒夜里披着军大衣在露天的幕后为舞剧伴唱的女子，她的爹娘为什么不给她接种牛痘呢？她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享受着免费接种牛痘的权利，但她的父母硬是没给她接种牛痘，让她落了一脸大麻子，这样的父母是不可原谅的。当然，如果她不是一脸大麻子，她能发出那样如泣如诉、如怨如慕、欲生欲死、似甘似苦的让我三十年还忘不了的歌唱吗？进一步还可以说，那个皮匠，如果不是落了一脸大麻子，又如何能成为一个悲惨爱情故事中的主角被我们口耳相传而永垂不朽呢？

麻子被牛痘疫苗消灭了，用灵魂歌唱的人被光滑的脸消灭了。

还有一种比较粗俗的传说，说皮匠得了小姐的绣鞋之后，摩挲把玩，春心动荡，可以与《红楼梦》里得了风月宝鉴的贾瑞大爷相比。贾大爷最终死在那面镜子上，皮匠死在那只绣鞋里。还有一种对小姐名声极为不利的说法：皮匠寒冬腊月里赤着下体，将绣鞋挂在阴茎上，在财主家院墙外边，一边高歌一边行走，引来了许多看客，使小姐的名誉受到了极大的伤害。财主忍无可忍，只好雇来杀手，趁着一个风雪之夜，将皮匠给整死了。我在感情上不愿接受这种结局，但既然有人这样传说，只好记下，供大家参考。

沈园

一声霹雷在面包房外的槐树梢上炸开，树下的电车线上，闪烁着耀眼的火花。这是入夏以来的第一声惊雷，街上的行人愣了片刻，便匆匆忙忙跑到街道两边的商厦下躲藏。骑车的人则弓着腰，贴着街边往前窜。一阵凉风吹过，密集的雨点倾斜着砸下来。马路上更加混乱，人们在风雨中四散奔逃。

他与她对面坐在一间幽暗的面包房里，每人面前摆着一杯饮料，明亮的冰块在杯子里浮动着。在他们两人之间的桌子上放着两个陈旧的羊角面包，一只苍蝇围绕着面包飞舞着。他歪着脑袋，看着街上乱糟糟的风景。槐树的枝叶在风中惊慌地摇晃着，地面上蹿起一股股细小的尘土，浓烈的土腥味夺门而入，几乎盖住了面包店特有的那种奶油气息。几辆电车咬着尾巴从远处缓缓地驶过来，急雨敲打着车厢，形成了一层灰白的水雾。车厢里人满为患，敞开的车窗里探出几个光溜溜的头颅，承受着雨鞭的抽打。车门的夹缝里抻出一角红色的裙裾，湿漉漉地粘在脚踏板上，仿佛一面失败的破旗。

“下吧，下吧，下得越大越好，早就该下一场大雨了，这座城市已经干透了，起码有半年没下雨了，再不下场大雨连树都要干死了。”他突然咬牙切齿地说起来，那神态很像某部革命电影里的一个反面人物，“你们那里怎么样？也是好久没下雨了吧？我每天看完新闻联播后就看天气预报，特别关注你们那里的天气。你们那个城市给我留下了非常美好的印象，我最讨厌大城市，如果不是为了孩子，我早就搬到小城市里去了。小城市安静，悠闲，你们那里的人我估计起码要比大城市里的人多活十年……”

“我想到沈园里去看看。”她说。

“沈园？”他正过头，面对着她，说，“沈园好像是在浙江的什么地方，是杭州，还是金华？人到中年，脑子不行了，退回去三五年，我的记忆力还是非常好的，几年工夫就不行了……”

“我每次来北京，都想到沈园去看看，但总是去不了。”她的眼睛在幽暗中闪闪发光，干枯的脸上焕发出一种生气蓬勃的光彩。

他心中暗暗吃惊，不敢正视她的灼人的目光。他听到自己用干瘪的嗓音说：

“北京有圆明园，颐和园，但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个沈园……”

她匆匆地收拾着座位下的东西，将两个小纸袋装进一个大纸袋里，然后又将大纸袋装进一个塑料手提袋里。

“这就走吗？你的火车不是晚上八点才开吗？”他指指桌子上的面包，用轻松的口吻说：“你最好把它吃了，上了车未必有饭吃。”

她将塑料袋子抱在胸前，目光死死地盯着他，用低沉但是坚定不移的口吻说：“我要到沈园去看看，我今天必须去沈园看看。”

一阵夹杂着雨点的凉风从门外吹进来，他抚摸着自己的胳膊，不由地打了一个寒战。

“据我所知，北京根本没有什么沈园。对了，我想起来了！”他兴奋地说，“我终于想起来了，沈园在浙江绍兴，十几年前我去过一次，距离鲁迅故居不远，就是南宋大诗人陆游和唐婉题词应答的地方，什么‘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之类，其实只是一座荒凉的破园子，到处都是野草，就像那个陪同我去的朋友说的，不看很遗憾，看了更遗憾……”

此时她已经站了起来，整理了一下衣服，拢了一下头发，再次对着他，又好像自言自语地说：

“这一次，无论如何我也要到沈园里去看看。”

他伸出一只手拦在她面前，小心翼翼地说：“就算沈园在北京，咱们也得等雨小一点时再去吧？如果想去绍兴看真正的沈园，那只能等明天，火车一天一班，早已开走，这样的天气飞机绝对不会起飞，而且，好像也没有去绍兴的航班。”

她绕开了他的手，提着塑料口袋，出了面包房，走进灰白的雨幕中。他匆匆地跟那两个目光闪烁的服务员结了账，急忙追了出去，站在面包房探出去的门廊里，他听到急雨抽打着廊檐上的铁皮，发出令人心烦意乱的嘈杂声。他的目光透过门廊上挂下来的瀑布般的水帘，看到她用那个塑料口袋遮着脑袋，正在急匆匆穿越马路。几辆轿车从她的身后急驰而过，溅起的水花顷刻之间将她的裙子打湿，使她的瘦骨伶仃的身体显示出来。他站在长檐下，侧目望了望不远处自家居住在那栋灰色的楼房，似乎看到了急雨从阳台上新近安装的海蓝色玻璃下千变万化地流淌下来。一股浓郁的茶香仿佛也在鼻子里氤氲，甚至听到了女儿娇滴滴地喊着：爸爸，你来呀！

她站在马路对面的急雨里，对着一辆辆的轿车招手，不管是出租车，还是不是出租车。她的脸朦朦胧胧，让他突然想起了将近二十年前，在寒冷的雨夹雪里，站在她宿舍的玻璃窗户外，看到她端坐在椅子上，身穿着一件洁白的高领毛衣，清秀的脸上带着微笑，愉快地拉着手风琴的情景。后来他曾经想对她说说那个几乎把他冻僵了的夜晚，但事到临头他总是克制住自己袒露心怀的欲望。那个拉手风琴的年轻姑娘似乎在急雨中复活了，他心中的残余的激情猛烈地燃烧起来。他冲进了急雨，跑到了马路对面，站在了她的面前。片刻的工夫，他的全身也像她一样，湿得通透，冰凉的、夹杂着冰雹的雨水使他的身体马上就凉透了。他抓住她的胳膊，试图将她拖到能够遮挡雨水的商厦里，但她用力地挣扎着，使他的努力化解在拉拉扯扯之中。他感到似乎有芒刺在背，侧目便看到商厦下那些鬼鬼祟祟的目光，而且还有好几张脸似曾相识，但他知道自己已经没有退路，如果撒手而去，他的良心将会永世不得安宁。

他终于将她拉进了路边的电话亭中，两个半圆的罩子一边一个，遮住了他们的上半截身体。他说：“我知道在前面的胡同里有一家台湾茶馆，很有情调，我们到那里去坐坐，喝杯热茶，等雨小点了，我就送你去车站。”

她的上半截身体隐没在庞大的半圆形罩子里，看不到她脸上的表情，只能看到黑裙紧贴在她腿上，两个膝盖丑陋地突出着。她一声不吭，似乎没听到他的提议。马路上的车辆已经很稀少，她坚韧地对着每一辆轿车招手，不管是不是出租车。

在大雨变成了中雨的时候，他们终于拦住了一辆红色的夏利出租车。他拉开车门将她让了进去，随着他也钻了进去。司机冷冷地问：“去哪儿？”

“去沈园！”她抢着说。

“沈园？”司机问，“沈园在哪里？”

“不去沈园，”他脱口而出，“去圆明园。”

“去沈园！”她的声音麻木而固执。

“沈园在哪里？”司机问。

“不去沈园，去圆明园。”他说。

“到底去哪里？”司机不耐烦地说。

“我说去圆明园就去圆明园！”他的嗓门突然提高了。

司机侧着脑袋看了他一眼，他对着司机那张阴沉的脸点点头。接下来她又重复了三次说去沈园，但司机一声不吭，出租车在空旷的大街上急驰，车子两边的水哗哗地溅出去，让他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悲壮感。他偷偷地观察着她的脸色，看到她的嘴噘得很高，似乎是在赌气。他还看到她的手在车门把手上微微颤抖，好像在酝酿着什么阴谋。为了防止她突然跳车，他紧紧攥住了她的右手。他感到她的手冰凉粘腻，好像一条鱼的尸首。她的手在他的手里一动不动，没有丝毫要挣脱的意思，但他还是牢牢地攥住她不敢放开。

车子拐进了一条狭窄的小街，街道两边堆满了白色垃圾，白色垃圾里有许多墨绿色的西瓜皮在放光。几家临街的小饭馆门口悬挂的彩色粘蝇纸在风雨中招展着，几个蓬头垢面的女人袒胸露背地倚在门边，嘴里叼着香烟，满脸都是无聊的表情。这情景使他恍惚回到了她的那个小城。他惊问：“伙计，这是到了哪里？”

司机不回答，车内雾气弥漫，雨刷器紧张地工作着，发出令人心烦意乱的单调声响。

“你这是往哪里开？”他不由地惊呼起来。

司机恼怒地说：“你吵什么？不是去圆明园吗？”

“去圆明园怎么走到这里来了？”

“不走这里走哪里？”司机减缓了车速，冷冷地说，“你给我指一条路吧，往哪里走？”

“我也不知道该走哪条路，但我感觉着不应该这样走。”他将态度缓和下来，说，“你们干这行的，当然比我路熟。”

“知道吗？”司机轻蔑地说，“我给你们抄了近路，起码少跑了三公里。”

“谢谢。”他连忙说。

“我原本是想收车回家睡觉的，”司机说，“这样的大雨天，谁还在外边跑？我是可怜你们……”

“谢谢，谢谢！”他说。

“我不黑你们，”司机说，“多给十元吧，你们运气，碰上了我这样的好人，如果……你们如果嫌贵，现在可以下车，我一分钱也不要。”

他看看车窗外昏暗的天地，说：“兄弟，不就是十元钱吗？”

车子冲出小街，拐上了一条更为荒僻的土路。路上已经积存了很深的浊水，车子在积水中发疯般地冲刺着，溅起的雨水泼洒到路两边湿漉漉的树干上。司机低声咒骂着，不知是骂路还是骂人。他憋住火不敢吭气，心中充满不祥的预感。

车子从土路上挣扎出来，上了明亮的水泥路。司机又骂了一阵，然后猛一拐弯，就将车子停在了一座敞开的大门前。

“到了吗？”他问。

“这是小门，进去不远就是西洋景，”司机说，“我知道你们主要是想看西洋景。”

他看看计价器上打出来的数字，又加上了十元，从铁丝格子里递过去。

“我可是没有发票。”司机说。

他没有理睬他，推开车门钻到外边。他等待着她从这边钻出来，但她却从那边钻出去了。

司机掉转车头走了。他低声骂了一句，骂完他感到对这个司机不但没有恶感，反而有些许好感。

雨还在下，路边的树木叶片鲜明，干净得可爱。她站在雨里，面色苍白，目光迷离。他拉了一下她的胳膊，说：“亲爱的，走吧，前面就是你的沈园。”

她顺从地跟随着他进入园门。道路两侧的商亭里，小贩们热情地叫卖着：

“雨伞，雨伞，最漂亮最结实的雨伞……”

他走过一个商亭，买了两把雨伞，一把红色的，一把黑色的。然后他到售票处买了两张票。售票员生着一张粉团般的大脸，两道眉毛文得像两条绿色的菜虫子。

他问：“你们这里几点关门？”

“这里永远不关门！”粉团大脸说。

他们举着雨伞走进圆明园。他举着黑伞走在前面，她举着红伞随在后边。雨点抽打着伞布，发出嘭嘭的响声。有三五成群或是成双成对的游人从他们对面走过来。有的举着花花绿绿的伞缓缓地走，有的没举伞，在雨中仓皇地奔跑。

“我以为只有我们两个有病……”话一出口他就感到非常后悔，于是就赶紧地说，“不过确实非常有意思，如果不是下这样的大雨，这里

每天都是人满为患的。”

他很想说一句，“今天的圆明园属于我们俩”，但又是话到嘴边憋了回去。他们沿着弯曲但明净如镜的小路往前走，路边的池塘里，生长着许多半大的荷叶与蒲草，几只蛤蟆在水边蹦跳着。

“太好了！”他兴奋地叫起来，“如果再有一头在塘边吃草的水牛，如果再有一群在塘边游动的白鹅，那就更妙了。”他亲切地看着她的苍白的脸，感动地说：“你的感觉从来就是最好的，如果不是你，我这辈子也见不到这样的圆明园。”

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这不是我的沈园。”

“不，这就是你的沈园，”他感到自己像在一出戏里表演一样，用含义深长的腔调说，“当然，这里也是我的沈园，是我们的沈园。”

“你还会要沈园？”她的目光突然变得锐利无比，刺得他几乎无地自容，她摇摇头，说，“沈园是我的，是我的，你不要来抢我的沈园。”

他感到刚刚兴奋起来的心情顿时突然变得沮丧无比，眼前的景色也变得索然无趣。

“你踩死它们了！”她突然惊叫了一声。

他下意识地往路边一跳。她用更加凄厉的声音喊叫着：“你踩死它们了！”

他低头看到，路面上蹦跳着成群结队的小蛤蟆。它们只有黄豆般大小，但四肢齐全，十分袖珍。在他走过来的地方，无数被踩扁了的小蛤蟆的尸体鲜明地标出了他的脚印。她蹲在地上，用手指拨弄着那些蛤蟆尸体。她的手指泛白，指甲灰暗，指甲缝里满是污垢。一丝厌恶之情从他的心底像沉渣一样泛起，于是他就用嘲讽的腔调说：

“小姐，你踩死的并不比我少，是的，你踩死的不比我少。尽管我的脚比你的脚大，但你的步子比我小，因此你不比我踩死的少。”

她站起来，喃喃自语着，“是的，我不比你踩死的少……”她用手背擦了一下眼睛，说，“蛤蟆，蛤蟆，你们为什么这样小……”然后她就泪眼婆娑了。

“行了，小姐，”他心中厌恶，却用玩笑的口吻说，“世界上还有三分之二的劳动人民在水深火热中挣扎呢！”

她用汪汪的泪眼盯着他说：“它们这样小，但它们的胳膊和腿都长全了呀！”

“再全不也是蛤蟆吗？”他抓住她的胳膊，拉着她往前走，她将雨伞扔在地上，用另一只手努力地剥着他的手。

“为了几只蛤蟆，我们总不能在这里过夜吧？”他松开她的手，忿忿地说，但他从她的眼神里看到他无法强制她踩着蛤蟆前进。他收起雨伞，脱下衬衣，提在手里抡动着，驱赶着地上那些令他厌恶无比的东西。小蛤蟆四散奔逃着，终于闪开了一线干净的道路。他拉着她，说：“赶快走！”

他们终于站在了废墟前面了。雨基本上停止了，天色也略显清明，他们收了雨伞，爬上了一块曾经被工匠们精雕细琢过的巨石，他将衬衣用力地拧了拧，抖了抖，穿到身上。他不无夸张地打了一个喷嚏，期望能引起她的关切，但她对此毫无反应。他自我解嘲地摇摇头，然后就像所有的登高望远的人一样，努力扩展开胸膛，大口呼吸着新鲜空气，心情如雨后的天空一样，渐渐变得晴朗起来。这里的空气实在是太好了，他想说，但没有说。偌大的园子里似乎只有他们两个人，这的确有点像个奇迹。他用很好的心情观看着前面的废墟。它们是那样的著名，是那样的深入人心，它们出现在多少人的镜头里，出现在多少人的诗句里，但现在它们是这样平凡。它们默默无言，但似乎又在倾吐着千言万语，它们是沉默的石头巨人。在废墟的面前，两百年前的喷水池里，现在许多他叫不出名字的野草从石头缝隙里顽强地钻出来。

他们相互援着手，爬上了一块更高更大的石头，清凉的风吹过来，身上粘湿的衣服渐渐干爽，她的黑裙的裙角在微风中开始飘动。他用手抚摸着被雨水冲洗得十分洁净的石头，鼻子嗅到了一股清冷的气息。他好像发现了一个秘密似的说：“你闻闻，石头的气味。”

她目光专注地盯着那根曾经支撑过高大建筑的圆柱，看样子根本就没听到他的话。她的目光似乎要穿透石头的表现，深入探究里边的内容。这时他看到她鬓角花白的头发，不由地从心底发出了长长的叹息。他伸手捏下了她肩头上的一根落发，感慨地说：“光阴似箭，一转眼之间，我们就老了。”

她没头没尾地冒出一句：“刻在石头上的话是不是就不会变？”

“石头本身就会变，”他说，“所谓的海枯石烂不变心，那不过是个美好的幻想。”

“但是在沈园里，一切都不会变。”她的目光死盯着石头，好像是在跟石头对话，而他不过是个无关紧要的听众。但他还是积极地响应着她的话，大声地说：

“在这个世界上，永恒的东西是根本就不存在的，譬如这座名园，三百年前，当清朝皇帝建筑它时，大概不会想到用不了多久它就会变成废墟，当年皇上和他的嫔妃们寻欢作乐的大厅里的大理石地面，也许现在变成了老百姓猪圈里的垫底石……”

他自己也感到了这些话枯燥无味，与废话没有什么区别，而且他也知道，她连一个字也没听进去，于是他就停止了演说，从口袋里摸出一包被雨水浸湿的烟，从中选出一根比较干燥的，打火点燃。

两只喜鹊追逐着从他们头上飞过去，落在远处的树梢上，喳喳地噪叫着。他想说，鸟儿是多么自由啊，但还是依从了自己的习惯，将到了嘴边的话咽了下去。这时，从她的嘴里发出一声兴奋的尖叫，她的黯淡的眼睛里也同时放出了光彩。他惊讶地看着她，接着就顺着她的手指方向，看到了灰蓝色的天空中，出现了一道艳丽的彩虹。她像个孩子似的跳起来，大声地喊叫着：

“看那，看那！”

她的愉快马上就感染了他，横亘天际的虹桥使他暂时忘记了黯淡的现实生活，沉浸在孩童般的愉悦中。他们的身体在不知不觉中贴近了。他们的目光亲切地交流着，没有躲闪和回避，没有犹豫和动摇，他们的手十分自然地握在一起，他们的身体同样十分自然地拥抱在一起。

当他从她的嘴里嗅到一股浓浓的淤泥味道时，天际的美丽彩虹已经消失了。废墟里一片苍茫，横倒竖卧的石头上泛起青紫的光芒，显示出许多庄严和狞厉。水草中的虫鸣响成一片，远处传来鹅的叫声。他无意中瞥见了她腕上的手表，时针已经指向七点。他惊慌地说：

“糟糕，你的车是八点开吧？”

学习蒲松龄

从我家西行三百里，有一个地方叫淄川。三百年前，在淄川蒲家庄的一棵大柳树下，坐着一个白胡子老头。他的面前摆着一张小方桌，桌上放着茶壶茶碗、烟笸箩烟袋锅。来来往往的人如果口渴了或是走累了，都可以坐在小桌前，喝一杯茶或是抽一袋烟。在你抽着烟或是喝着茶的时候，白胡子老人就说：“请讲个故事给我听吧。随便讲什么都行，奇人奇事，牛鬼蛇神……随便讲什么都行……求您啦……”他虽然白发苍苍，满脸皱纹，但眼睛却像三岁孩童的眼睛一样清澈，让人无法拒绝他的要求，何况还喝了他的茶水抽了他的烟。于是，一个个道听途说的、胡编乱造的故事，就这样变成了《聊斋》的素材。这个白胡子老头当然只能是蒲松龄，一个右胸乳下生着一块铜钱大黑痣的天才。

我的爷爷的老老老……爷爷是一个贩马的人，每年都有几次赶着成群的骏马从蒲家庄大柳路下路过。他喝过蒲松龄的茶、抽过蒲松龄的烟，自然也给蒲松龄讲过故事。《聊斋》中那篇母耗子精阿纤的故事就是我这位祖先提供的素材。这也是《聊斋》四百多个故事中唯一发生在我的故乡高密的故事。阿纤在蒲老前辈的笔下很是可爱，她不但眉清目秀、性格温柔，而且善于囤积粮食；当大荒年里百姓绝粮时，她就把藏在地洞里的粮食挖出来高价粜出，娶她为妻的那个穷小子也因此发了大财，并且趁着荒年地价便宜置买了大片的土地，过上了轻裘宝马的富贵生活。唯一不足的是，阿纤睡觉时喜欢磨牙，但这也是天性使然，没有办法的事。

得知我写小说后，这位马贩子祖先就托梦给我，拉着我去拜见祖师爷。祖先骑一匹白马，我骑一匹红马。我们纵马西行，跑得比胶济铁路上的电气列车还要快，一会儿就到了蒲家庄大柳树下。祖师爷正坐在树下打瞌睡，我们的到来把他老人家惊醒了。祖先说：“快下跪磕头！”我慌忙跪下磕了三个头。祖师爷打量着我，目光锐利，像锥子似的。他瓮声瓮气地问我：“为什么要干这行？！”我在他的目光逼视下，嗫嚅不能言。他说：“你写的东西我看了，还行，但比起我来那是差远了！”“蒲大哥，我把这灰孙子拉来，就是让您开导开导他。”祖先在我屁股上踢了一脚，大喝：“还不磕头认师！”于是我又磕了三个

头。祖师爷从怀里摸出一只大笔扔给我，说：“回去胡抡吧！”我接住那管黄毛大笔，低声嘟哝着：“我们已经改用电脑了……”祖先又踢我一脚，骂道：“孽障，还不谢恩！”我又给祖师爷磕了三个头。

与大师约会

一

在那次轰动全城的美术展览现场，我们在人群里钻了很久，终于挤到了大师的面前。怀着激动不安的心情，我们前言不搭后语地向大师表达了发自内心的崇拜和五体投地的敬仰。大师用他汗津津的小手与我们因为紧张和激动而汗湿的手一一相握。大师的手给我们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当然，让我们更加难忘的是大师脸上那平易近人的微笑。当我们用颤抖的声音向大师乞求他的电话号码时，大师非常慷慨地摸出了几张名片，一一分发给我们。因为在我们的身后还有更多的崇拜者往前拥挤，大师和蔼地对我们说：“好吧，朋友们，这里乱糟糟的，改天我们找个清静地方好好谈谈。”

我们顿时感到，大师与我们已经成为亲密的朋友。大师的意思是让我们暂且把前面的位置让开，让他接待后边的人，而这样做，他是不情愿的，场面上的事，没有办法嘛。大师抱歉地对我们点点头，我们便十分理解地撤到了后边。其实根本不需要我们主动后撤，只要我们的身体一松懈，后边的人就挤到了前面，转眼之间，我们就到了人群的最外边。

看完展览的第二天晚上，我们按照名片上的号码，给大师打电话。从话筒里传出来的却是彬彬有礼的电脑应答：对不起，没有这个电话号码。我们感到失望。但没有死心，便按照名片上的号码拨打大师的手机，话筒里传出的依然是彬彬有礼的电脑应答：对不起，您要的用户不在服务区。再打，电脑告诉我们：对不起，您要的用户没有开机。不管是“不在服务区”还是“没有开机”，对我们都是一个安慰，这说明，大师告诉给我们的手机号是真的，起码可以说，这个号码是存在的。手机要不通，我们就拨打大师的呼机。传呼台的小姐用懒洋洋、甜蜜蜜的声音要我们留言。我们交换了一下眼色，不约而同地说：“大师，我们是您的崇拜者，我们想请您出来喝杯咖啡，顺便谈谈看了您的展览之后的感想，请务必回话，满足几个深深地爱您的年轻人的愿望。”

我们从电话听筒里听到传呼小姐手下的键盘劈里啪啦地响着，知道我们一片至诚的邀请正转换成讯号飞向大师腰间悬挂的呼机——如果大师的呼机是挂在腰间的话。小姐问了我们的电话号码，我们告诉了她酒吧的电话号码，然后就开始了满怀希望的等待。

我们等待的地点在距离大师住处很近的一家名叫“蓝帽子”的酒吧里。大师的住处当然也是从大师送给我们的名片上获知的。至于这个地址是不是大师与他的美丽胜过天仙的妻子居住的地方，我们无从得知；大师在这座城市里究竟有几处房产我们当然也无从得知而且也不应该得知，但大师名片上的地址肯定是大师的住处之一则是千真万确的。为此，我们曾经提前进行了侦察。那座戒备森严的公寓楼的门卫虽然毫不客气地把我们拒之门外，但他还是中了我们的计谋，泄露了大师的信息。起初，我们指点着名片上大师的名字，向那个严肃的门卫询问大师是不是真的住在这里，门卫用一副冰冷的面孔和外交家的冷漠口吻说：“对不起，无可奉告！”

我们早就料到了这一步，于是就按照预先的设计，在大门口转来转去，然后，仿佛是漫不经心地说：“他也真是的，那样一个美丽的妻子，不就是跟别的男人睡了一觉嘛，怎么舍得用刀子捅呢？听说他的丈母娘带着十几个壮汉来了，把他狠狠地揍了一顿……”

我们一边散布着有损大师形象的流言蜚语，一边偷偷地观察那个门卫脸上的表情。我们想，如果门卫脸上没有表情，说明大师名片上的地址十有八九是假的，如果门卫脸上出现激动或是对我们表示轻蔑的表情，就说明大师的确就住在这栋豪华的公寓楼里。结果比我们预料得还要好，当我们的谣言刚说了不到一半时，就看到那个年轻的门卫就把他的上唇翘到了鼻子尖上。然后我们听到他低声地嘟哝着：“胡说八道……”

于是我们就像与正在梦中呓语的人搭上了腔一样，瞪着眼对那个忠诚的门卫大喊：“你凭什么说我们胡说八道？你怎么知道我们是胡说八道？我们的消息都是从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看到的，怎么可能是胡说八道？”

“我今天早晨还看到他们两口子在院子里遛狗！”门卫怒气冲冲地说。

“你能担保你没有看错吗？”我们按捺住心中的狂喜，故意地与门卫较劲，“你也许是看错了吧？”

门卫用鼻子哼了一声，表示了对我们的轻蔑后，就把脸扭到一边，眼睛盯着的也许是那棵树干上还缠着草绳子的银杏树，再也不理睬我们。

这样，我们就把约会的地点定在了蓝帽子酒吧。我们平日里粗心大意、自私自利，但这次却一反常态，考虑到了大师的时间宝贵，考虑到了大师的人身安全，考虑到了大师的身体健康。蓝帽子酒吧与大师的住处只隔着一条引水渠道，渠道上架设着一座用钢筋和木板搭起来的小桥，小桥十分牢固，一百个人站在上边蹦跳也绝对不会塌陷，小桥两边焊着钢管栏杆，如果不想跳河自尽，安全是绝对有保障的。大师如果愿意跟我们见面，从他的住处走出来，用不了十分钟，就可以与我们坐在一起。

发出呼叫信息后，我们耐心地等待着回应。我们心中回忆着大师和蔼的面孔和亲切的许诺，心中满怀着希望。吧台上的电话每响一次，我们就像豹子扑羚羊一样蹿过去一次，但每次的结果都是失望。时间过去了一个小时，我们决定，斗胆再给大师打一次传呼。这次，我们对寻呼台的小姐下达了急呼三遍的命令，尽管我们怀疑小姐是不是会不折不扣地执行我们的命令，尽管我们担心这样的呼叫方式会让大师感到不快，但急于与他相见的心情使我们顾不上这些细枝末节。

急呼三遍之后，我们又等待了一个小时，大师依然没有回应。酒吧里涌进来一批摩登少年。他们有的留着披肩的长发，有的剃着泛青的光头。她们有的剪成寸长的、看起来乱糟糟的刺猬头，有的将长发染成了五颜六色，乍一看还以为把染料碟子扣在了头上。我们马上想起，附近有一所著名的艺术院校，这些人，肯定是这所院校的学生。他们一进来，宁静安谧的酒吧就变成了喧闹的市场。他们根本不征得酒吧老板的同意，就把四张桌子拼在了一起，看样子不是仗着人多势众欺负店家，就是这里的常客宾至如归。一阵杂乱的响声过后，学生们围桌而坐，桌子中央的蜡烛放出红光，把他们的脸映红了。我们自惭形秽地缩在墙角的一张桌子周围，屏住呼吸，保持沉默，即便是说话，也尽量地压低嗓门，生怕引起她们对我们的厌恶。在这个城市里，像我们这样的没有文化的次人类，要想热爱艺术，必须小心翼翼，否则就要让人耻笑甚至带

来祸殃。我们等待着大师的回应，尽管失望的情绪越来越重，但还是盼望着能够出现奇迹。如果大师出现在酒吧里，与我们坐在一起，那该是什么样的效果啊！我们相信，眼前这些艺术学生，可能分不清麦苗和韭菜，可能分不清骡子和毛驴，但他们肯定能从茫茫人海里，一眼就把大师认出来。

我们很快就听明白了，学生们聚集在这里，是为那个头发像火焰、面色如焦土、眼神像老猫、嘴唇如锡箔的女孩过二十岁的生日。酒吧的服务小姐端上来一个插满了红色小蜡烛的大蛋糕，他们起立，大声唱起那首连狗都会唱的生日歌曲，然后就是那个女孩子把嘴巴噘起来，用一口长气，将二十只蜡烛通通吹灭。学生们一阵欢呼，欢呼中还夹杂着几声锐利的口哨。然后他们就开始吃蛋糕。这群学生本来与我们没有任何关系，但他们吃完蛋糕之后的话题，却将他们与我们联系在一起。

“金十两这个杂种，”一个光头男生竟然把大师光辉的名字和杂种联系在一起，引起了我们心中的不快。他喝了一口啤酒，嘴唇上挂着啤酒泡沫，大不敬地说，“真是色胆包天！”

“什么呀！”一个刺猬头女生娇声娇气地说。

“金十两的‘幸福生活展览’呀，没去看？”

“不就是卖人肉吗？恶心，没劲！”

“不不不，美眉，您太优雅了，”一个小个子男生将滑到鼻尖上的大眼镜往上托了托，严肃地说，“这是一次艺术革命，非常非常值得一看，如果不看，必将后悔终生！”

“夸张吧？”

“有这么严重吗？”

“不就是后现代吗？”

“行为艺术，其实也是作秀。”

“恰好是对比比皆是的、令人厌恶的、触目惊心的作秀现象的一次

抗议和反叛！”

“他成功地将神圣和凡俗、高贵和低贱、爱情和肉欲嫁接在一起。”

“他推倒了私人空间和大众空间之间的最后一堵墙壁，是真正的先锋。”

“我看他是把性表演和艺术混合在一起。”

“把色情合法化。”

“把卖淫合法化！”

“言重了，同志！”

“把红灯区开进了美术馆。”

“把美术馆变成了桑拿浴！”

“按摩。”

“洗头。”

“洗脚。”

“不管你们怎么说，这是本世纪先锋艺术的一次最骇世惊俗的表演。”

“超级秀！”

“不管你们怎么想，老金这一次算是一举成名了。”

“名利双收，金钱和名声滚滚而来。”

“无耻！”

“无耻者无所耻！”

“不择手段。”

“成功者从来就是不择手段的，万里长城下边，是累累白骨。”

“太深刻了吧？这是我的生日，不是我的葬礼！”

……

二

我们完全没有想到能在世纪末看到这样精彩、这样不同凡响、这样让人惊心动魄、这样让人百感交集的展览。我们三人，原本是在美术馆前的斜街上无所事事地闲逛来着，但美术馆售票窗口前拥挤的人群和那两辆“雪铁龙”警车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我们虽然没有文化，但我们是三个热爱艺术并时时刻刻梦想着一举成名、然后就金钱滚滚、然后就美女成群、然后就过上了花天酒地的后中产阶级生活的无业青年。我们之所以有这样的想法，是因为有很多与我们差不多一样的人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因为有了这样的抱负和理想，我们的无所事事东游西逛就有了深刻的意义。我们是在体验生活，我们是在寻找灵感。美术馆前那个每天下午都来卖唱的外地歌手赵一是我们的知音；我们也是他的知音。他经常用卖唱得来的钱请我们三个到路边的小饭馆里吃拉面，有时候也要上几瓶啤酒，几个小菜。几杯啤酒下肚后赵一就情绪激动，说着说着就唱起来。如果饭馆里没有别的顾客，店家不干涉我们；如果店里还有别的顾客，店家就很客气地请我们降低调门。我们的窃窃私语也完全是围绕着艺术的。在交谈中我们发现，其实我们对祖国的艺术状况十分熟悉。举凡美术、音乐、文学、影视各界的名人泰斗和后起之秀，几乎没有我们不知道的。我们的渊博把我们自己吓了一跳，鬼知道我们是如何地掌握了这样多的知识。如果我们不谦虚，完全可以以文艺界的知识分子自居，但我们比较谦虚，在人前人后还是以没有文化、但正在努力学习的艺术青年的面貌出现。

我们正要挤到售票窗口前看个究竟时，赵一却满头大汗地从人群里挤出来了。他的手里高举着几张票，好像捏着几只鲜活的蝴蝶。我们看到他的时候他也看到了我们。究竟是谁的展览能让这样多的人冒着酷暑来抢票呢？没等我们把心中的疑问表达出来，赵一就怒气冲冲地说：“你们这三个混蛋，死到哪里去了？”

“发生了什么事？”

赵一指着在美术馆大门一侧的墙壁上贴着的那张粉红海报，说：“大师的画展，今天是第一天，大概也是最后一天。”

我们还想问个明白，但赵一把票子分到我们手里。他带领着我们，急匆匆地向展厅跑去。

大师的画展布置在美术馆辽阔得如同广场的地下展厅里，我们沿着潮湿的台阶深入下去时，仿佛进入了海底世界。

一进展厅，首先扑入我们眼帘的，是一张放大得如同台球桌子那样大的结婚证书。大师的名字和他的爱妻的名字每个字如篮球般大，让我们过目难忘。绕过了结婚证书，就是大师和他的爱妻的结婚照。照片放得比他们的结婚证小一点，但还是需要我们蹦跳起来才能摸到他们的头顶。在这张照片上，身穿礼服、胸前插着花朵的大师和他的身披洁白婚纱、头上缀满花朵的爱妻紧紧地依偎在一起，他们的幸福表情使他们的脸显得很不真实，仿佛用蜡塑成的艳丽苹果。这张照片让我们心中感叹不已，嗨，看起来大师也不能免俗，竟然拍出这样的结婚照，而且还有点恬不知耻地放在大厅里展览。我们是几条野狗一样的光棍汉，不是我们不想结婚，是我们不愿意像俗人一样地结婚。在我们的心目中，所有的艺术家，只要是成了大师级别的，在对待婚姻和女人的问题上，就不应该和常人一样，否则你算什么大师呢？想想人家梵高，想想人家毕加索，想想人家歌德……我们不得不承认，看到了大师和他的爱妻结婚照的那一瞬间，我们心中充满了失望，我们甚至怀疑那些排队买票的人跟我们看的是不是同一个展览。当我们把疑问的目光投向民歌手赵一时，赵一却仿佛是胸有成竹地引导着我们绕到了结婚照的后边，于是，一个崭新的世界突然地出现在我们眼前。我们的血液凝固了，但马上又沸腾起来。我们感到心脏像擂鼓一样，呼吸像铁匠炉的风箱一样，腿软得像猴皮筋一样，互相搀扶着才没有晕倒在地。这可是一个惊心动魄的造型。是大师和他的爱妻赤身裸体地站在那里，比巴黎的蜡像馆里的蜡像还要逼真，仿佛能听到他们的呼吸，仿佛能感受到他们的体温。尽管大师的身体也大概可以用雄伟来形容，尤其是他的生殖器官正处在膨胀的状态，很有些生气勃勃的意思，但我们的目光在他的身上只是一扫而过，然后就久久地停留在大师爱妻的身上。尽管大师爱妻身上没有悬挂禁止触摸的牌子，但没有一个人胆敢伸手触摸。我们这些肮脏的爪子更

不敢伸出去，即便大师允许我们去摸，我们也不敢。我们毕竟是热爱艺术的人，我们知道美的东西就像池塘中的荷花一样，只能远观，不能亵玩，连我们的目光刚开始时也是羞羞答答的，我们生怕我们的眼睛把她弄脏。但几分钟后我们就约束不住自己了。我们把她从头看到脚，然后再把她从脚看到头。她的繁茂的头发，她的挺拔的脖颈，她的凹陷进去的肩窝，这些都不必说了，她的造型优美的乳房可以好好说说，但我们不愿意用磨损得不成样子的语言来描述它们，但我们又想不出崭新的语言来描述它们，因此也就不必说了。要想知道它们究竟有多么美好，唯一的办法是亲自去看看。但可惜你们已经没有这样的眼福了，画展已经被禁止了。她的腰也是那种好腰，实在也想不出什么好词来形容。她的肚脐是那种小鼓脐，上边穿着一个金色的小圈子，很生动，很俏皮。再往下我们就更想不出好词来说了……我们继续往前看，看到的景象只能用惊心动魄来形容了。大师调动了绘画、摄影、雕塑等手段，把他和爱妻之间的那点事儿淋漓尽致地展示出来。这次展览用画展之名其实是很难概括的，大师把摄影搞得像绘画，把绘画弄得像摄影，把活人弄得像雕塑，把雕塑弄得像活人。大师和他的爱妻的各种各样的做爱姿势，被大师表现得栩栩如生。有一组大师和他的爱妻用面对面体位交欢的雕塑，是活动的，是发声的，大师和他的爱妻的呻吟声此起彼伏，有时又交织在一起。大师的身体像油田的抽油机一样不知疲倦地运动着，大师身上布满了汗珠。如果不是大师的动作过分地僵硬，杀死我们我们也不敢相信这是一组雕塑……

后来我们回忆起来，在刚看到大师和妻子的第一组裸体雕塑时，我们耳边还有一些人在发表批评意见，有些话说得甚至还很难听，但当我们看到后边那些大胆地、坦率地、旁若无人的图片、绘画和雕塑后，我们身后只有一片紧张的喘息声。人们的嘴巴已经顾不上说三道四了。有必要补充一句，这位大师拿出来展览的作品，全部都是大尺幅的，最小的也与真人差不多大小，而且我们还发现，大师不管是用雕塑还是用绘画表现他与爱妻的生殖器官时，都有一点‘燕山雪花大如席’的意思。也就是说，他把自己的生殖器和他妻子的生殖器进行了适度的夸张，当然，赵一认为大人物就是异于常人的，当然也就包括了大师和大师夫人的生殖器官本来也许就是这样的尺寸。

……

三

夜渐渐深了，大师还没有踪影。那群给同学过生日的学生，有的将脑袋放在桌子上，腮帮子沉浸在酒液里。有的将脑袋抵在窗户玻璃上，一下一下地碰撞着。窗户外边不远，是城市的引水渠道，远处高楼上巨大的霓虹灯，放射出艳丽的光芒，将渠中的流水和渠边的垂柳，映照得情调浪漫。那座通向大师寓所的小桥，在这样的夜晚，更显得情意绵绵。一个男人，一个女人，站在小桥上，将上身伏在桥栏上，看着桥下的流水。

那个光头的男生大吼着：“老板，老板！”

一个戴着小蓝帽的服务生走过来，问：“先生，有什么吩咐？”

“音乐，换音乐，给我们换上老柴，换上巴赫！”

这时，那个伏在桌子上的脑袋猛地抬起来，大骂：“换上你奶奶的屁股！”

光头抓起一个啤酒瓶子，对着骂他的脑袋砸过去。啤酒瓶子碰到墙上，反弹回来，落在地上，粉碎了。

“你们不要打了！”过生日的女生尖利地喊叫着。

一个留着长发、面相凶恶的男子走过来，低沉地问：“怎么回事？”

“你怎么回事？”光头男生瞪着眼反问。

长发男子上前，捏着光头男生的脖子，往外就走。光头男生挣扎着，喊叫着：“老子是艺术家！老子是艺术家！”

长发男子把男生推到门外，屁股上加了一脚，说：“你给我出去吧，艺术家！”

“你们，谁负责买单？”长发男子回来，问那些学生。

“买单？什么叫买单？”一个男生懵懵懂懂地问。

“甭给我装丫挺的，谁买单？”

“我们是大师请来的客人！”那个过生日的女生说。

“哪个大师？”

“金十两，金大师啊！”

“金十两啊，”长发男子鄙夷地说，“他算什么鸡巴大师，欠着我一大笔酒债还没有还呢。”

“你敢骂我们金大师？”那个用脑袋撞玻璃的男生回过头来，说，“谁骂金大师我们跟谁急！”

“骂他，骂他是便宜了他，只要让我逮着，我让他跪在地上学狗爬。”长发男子怒冲冲地说，“这块不但出卖肉体而且出卖灵魂的人渣，用鞭子抽着老婆去给大赛评委送礼，送什么礼？送×！这下更彻底了，让全城人民见识了他老婆身上那些玩意儿。真他妈的丧尽廉耻！”他越说越来气，从学生们的酒桌上，抓起半瓶子啤酒，一仰脖子，咕嘟咕嘟地灌了进去，“你们说他还算个人吗？”

“他当然不能算个人了，”一个刺猬头女生说，“他只能算一个畜生！”

“他连畜生也不如！”长发男子道，“你们一定看过《动物世界》，许多动物，其实是最讲贞节廉耻的——”

“譬如鸳鸯！”一个女生喊叫着。

“譬如天鹅！”一个男生喊叫着。

那个被轰出酒吧的光头男生，转到窗户外边，用拳头敲打着玻璃，嘴巴显然是在喊叫着什么，但是我们在里边，听不到他的声音。

长发男子对着玻璃外边的男生挥挥拳头，男生抽身跳到一边去了。

提着酒瓶子，长发男子来到我们桌前，问：“你们，在这里干什么？”

“我们在等待金大师。”

“你们也在等他？”长发男子看看我们桌子上那几瓶尚未开启的啤酒和那几碟子一点都没动的下酒菜，冷笑着问，“难道也是他替你们买单？”

“不，”赵一拍拍腰间的钱包，说，“我们自己买单。”

“难道你们也是搞艺术的？”

“当然，我是民歌演唱家，每周一、三、五在美术馆前面演唱。”赵一指指我们，说“他们几个，有写诗的，有写小说的，有画画的，总之，都是艺术青年。”

长发男子轻蔑地哼了一声，说：“现在，随便一个阿狗阿猫，都成了艺术家。大师，那些自封的大师，比河里的蝌蚪还多！但你们要知道，满河的蝌蚪，能长成青蛙的，寥寥无几！”

“看您这样子，”我们当中的一个，也许是我，也许是赵一，小心翼翼地问，“看这样子，您也是搞艺术的？”

“行，还有点眼力嘛，”长发男子用赞赏的目光看着我们，说，“谈起艺术来，我可以大言不惭地说，金十两那厮，给我提鞋子，我都不用，如果用他这种方式，我早就出名了。”

“请问，您是搞什么艺术的？”

“搞什么的？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你们。”他有些为难地说，“圆明园那个画家村知道吧？第一个村民，就是我。现在那拨在通县混世的，都是我的孙子辈的。至于写诗，那就更早，知道那个用镰刀砍死老婆的诗人吧？他是我的小兄弟。金十两这个孙子，最早也是写诗的，前几年因为勾搭一个朋友的女朋友，在黄盖子酒吧，被我们吊在梁上，用蘸了辣椒末的鞭子抽。这厮没法在诗坛混了，才异想天开，搞什么行为艺术。他那个老婆，本来就是京城四大名鸡，艺术圈里的公共厕所，所以，才能跟他一起办那样的展览，你们想想，正儿八经的女人，谁肯那样？你们竟然崇拜他，可见你们品位之低。年轻人，想成名成家，这没有错，但是你们要走正路，不能跟金十两这样的人渣学。”

“原来他是这样一个败类！”那个头碰玻璃的男生说。

“我早就知道他是这样一个败类！”那个头发染得五彩缤纷的女生说。

“看看，又是一个受害者，”长发男子说，“来来来，姑娘，给这几个小伙子现身说法，让他们从痴迷中清醒过来。”

彩头女生来到我们面前，指着我们面前的酒瓶说：“我要喝酒！”

长发男子拿起一瓶酒，用牙齿咬开酒瓶盖子，倒满一杯，递给女孩，说：“姑娘，我知道，他一定对你痛说了他的革命家史，然后给你看手相，先摸你的手掌，然后摸你的胳膊，然后……”

“你说的根本不对，”姑娘气哄哄地说，“他既没痛说家史，也没给我看手相，他掀开衣服，让我看他在大森林里跟老虎搏斗时留下的疤痕。”

“这就更加可恶，”长发男子义愤填膺地说，“他那块伤疤，其实是被生产队的毛驴咬的。”他语重心长地说，“年轻人，要想学艺，首先要学习做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跟着金十两这样的人，永远学不出好来。”

女孩接过酒杯，一饮而尽，然后，直着眼看着长发男子，眼泪哗哗地流了出来。

“那是去年的秋天/你头戴着丁香编成的花环/身穿着白云裁剪的长裙/在我家门前的小径上蹒跚/蹒跚复蹒跚/向日葵金色的花粉/迷蒙了你的双眼/”长发男子低沉地朗诵着，眼睛闪着光，直盯着那个彩发女孩，女孩也盯着他。

“知道这是谁的诗吗？”

女孩摇摇头。

“我的，我的诗，”长发男子用食指戳戳自己的胸膛，悲伤地说，“这是二十年前，我还是一个青年时，写给我的初恋情人的诗。可是，后来，她，竟然跟着一个满嘴假牙的老头走了。为什么？为什么？难道我一个抒情诗人，还不如一个老头吗？”长发男子将啤酒瓶子插到

嘴巴里，咕嘟咕嘟地灌了一阵，声嘶力竭地喊叫着，“为什么夜莺能那样美丽地鸣啭，是因为荆棘刺破了它的心——”他又灌了一口酒，“我，一个可以随时把耳朵割下来赠给情人的大画家，一个可以用鼻血写诗的大诗人，竟然被一个老头子把情人勾引走了，奇耻大辱啊奇耻大辱！知道那个著名的评论家柳木叉吧？这个孙子，从来不给男人写评论，但他破例给我写了诗评，他说‘桃木橛是真正的诗人，是可以和普希金媲美的大师’，可是，我竟然败在了一个假牙老头手下，我，一个著名的抒情诗人，一个大师，一个可以和普希金媲美的大师，竟然惨败在一个老头手下。当我想象着我的头戴丁香花环的情人，在那个满嘴臭气的老家伙身下呻吟时，我的心，哗哗地流血！哗哗地流啊！让我把这一腔热血流干/让我化成一股白色的轻烟/缭绕在你的身边”大师将空酒瓶子砸在地上，瓶子破裂，声音清脆，“让我的心，像这个酒瓶一样破裂吧”。

大师伏在桌子上，用额头不断地碰撞桌面。

彩发女孩上前，抚摸着大师的头发，哇哇地哭着，眼泪啪嗒啪嗒地滴落在大师的头上。

我们心中也十分难过。我们想安慰他，但一时又找不到合适的语言。在一个出口成章的大师面前，我们的语言实在是太贫乏了。那个被赶出去的光头男生又在外边敲打窗户玻璃，过生日的女孩对着他做了一个手势，那男生就鬼鬼祟祟地溜了进来。

为了防止大师的额头被坚硬的桌子撞破，我们灵机一动，趁着他抬起脑袋的短暂间隙，将窗台上那个花瓶里插着的一束塑料花抽出来，垫在了桌子上。大师的额头撞在塑料花束上，嘭嘭的声音没有了，嚓啦啦的声音出现了。大师将那束塑料花拿起来，放在鼻子上嗅嗅，然后放在面前，仔细地端详着，滔滔的诗句，又像浊流一样喷涌而出：“尽管你有花的娇艳/但你没有花的芬芳/你在我的心中，造成花朵的威胁/但你没有生命的汁液/尽管你已经没有汁液/但我躺在床上想着你就直立起来/好像一门大炮/向着天空发出警告/我看到两只臭虫/吸饱了鲜血/沿着肉的柱子/往高里爬升/追逐着爬升/它们不知道在最高处/等待着它们的/是一道深深的裂谷/在那里它们将陷入灭顶……”

大师嗅嗅花束，继续即席赋诗：“仿佛是金钱豹子/嗅着带刺的玫

瑰/爱情成为交换/诗歌成为通行证/通向那些未开垦的处女地……”

大师念到这里，不由地号啕大哭起来，塑料花扔在地上，巴掌拍打着桌子，溅起星星点点的啤酒泡沫，我们被大师的纯情深深感动，同时心中也充满了怒火。我们终于想到了安慰大师的语言：“大师，您把那个假牙老头的姓名、地址告诉我们吧，我们虽然在艺术上狗屁不通，但打架都是行家里手，我们一定要帮您出了这口气，您说吧，是卸下这老丫挺的一只胳膊呢，还是砍下他一条腿？”

“不，不……”大师抬起头，浸透了泪水的眼睛里，闪烁着灿烂的光芒，“我是诗人，我要用诗人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什么方式？大师？”

“我和他决斗！”

“对，和他决斗！”刚刚溜进来的光头学生拍着巴掌说，“就像普希金和那个军官决斗一样。”

“我不用枪，”大师说，“我用剑！”

“对，用剑，一定要用剑！”我们齐声呐喊着，“用剑，洞穿他的心脏，然后，把那个丁香女人抢回来。”

“不，不，我不要那个女人了，她的每个毛孔里，都散发着愚蠢的气味，从那天之后，她的脸就变得像医院的墙壁一样苍白……”大师痛苦地说。

“那怎么办？”

“把那老家伙刺死之后，当着那女人的面，我用剑，刺穿自己的心脏。”

“不值得，大师，不值得啊！”我们和那些被大师的遭遇深深感动了的学生一起喊叫着，我们的眼睛里都饱含着泪水。

“我要用我微不足道的生命，唤起她的良知！”大师悲壮地说。

“其实，大师，这个世界上，优秀的女人还有许多。”彩头女孩说。

“是啊，天涯何处无芳草。”

“纵有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大师说。

“可是，大师，您那瓢水，已经污染了，不能喝了。”

“你这个软弱的女人，”大师痛苦万端地说，“尽管我恨你，但假如还有来世，我还是要爱你。”

我们交换了一下眼神，为了大师的不可救药感叹不已。是啊，大师都是这样痴情，不痴情也成不了大师。

“在北极之北/南极之南/东海之东/西藏之西/在九天之上在九地之下在冰块里在骆驼的耳朵眼里在比目鱼的肛门里/在一切可能的地方/不可能的地方/爱你/因为爱你/我的身体成为一根成条/在锅里也要弯曲成一个/成熟的‘爱’字……”大师捶着胸膛吼叫，眼泪哗哗地流，还有鼻涕。

我们的眼睛里又一次盈满了泪水。

“是谁在呼我啊？”随着门响，金十两大师站在我们面前，眼睛一亮，蔑视地问，“桃木橛子，你这个流氓，又在勾引纯真的少女！你们，”金大师用食指划了一个圈子，将我们全部圈了进去，语重心长地说，“你们，千万不要上了他的当，他方才念的诗，都是我当年的习作。”金大师端起一杯酒，对准桃木橛的脸泼去。浑浊的酒液，沿着桃木橛的脸，像尿液沿着公共厕所的小便池的墙壁往下流淌一样，往下流淌，往下流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茂腔与戏迷

茂腔是一个不登大雅之堂的小剧种，流传的范围局限在我的故乡高密一带。它唱腔简单，无论是男腔女腔，听起来都是哭悲悲的调子。公道地说，茂腔实在是不好听。但就是这样一个不好听的剧种，曾经让我们高密人废寝忘食，魂绕梦牵，个中的道理，比较难以说清。比如说我，离开故乡快三十年了，在京都繁华之地，各种堂皇的大戏，已经把我的耳朵养贵了，但有一次回故乡，一出火车站，就听到一家小饭店里传出了茂腔那缓慢凄切的调子，我的心中顿时百感交集，眼泪盈满了眼眶。茂腔这个不好听的小戏为什么能迷住人？这个问题放下暂且不表，各位看官，不才小子今天就给诸位讲两个关于茂腔的故事。

我们村的人几乎都爱听戏，但喜欢到入迷程度的，大概只有三五家，孙驴头算一家。孙驴头的老婆、儿子都是戏迷，娶来家一个儿媳妇更是一个超级戏迷，这叫做“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有一天傍晚，孙驴头在灶前烧火，儿媳妇站在锅前和面，准备往锅沿上贴饼子。这时，忽听到旷野里传来一声胡琴声，拉的是茂腔的过门。公公和媳妇都把耳朵竖了起来。媳妇说：“爹，您听。”

孙驴头说：“听到了，今晚谭家村有戏。”

媳妇说：“爹，加大火，吃了饭好去听戏。”

孙驴头捏起儿媳妇的脚就要往灶里填，儿媳妇怒道：“爹，老没出息，您想干什么？”

孙驴头看看儿媳妇穿着红绣鞋的小脚，不好意思说，只好和着旷野里传来的胡琴调门唱道：“叫声儿媳莫错怪，误把金莲当火炭儿——”

锅热了，儿媳挖起一团面，放在手里颠巴颠巴，“巴唧”一下子就贴到了孙驴头的额头上。孙驴头大叫道：“媳妇，你干什么？”

儿媳妇看看公公的狼狈相，和着胡琴的腔调唱道：“叫一声公爹莫错怪，误把额头当锅沿儿——”

这个故事过分夸饰，属于民间笑话一类，其真实性值得怀疑。下面讲一个真实的故事。

“文革”后期，我们村来了一支工作队，队员二十多人，全是县茂腔剧团的演员。我们村情况比较复杂，在县里都挂了号，工作队下来，是要帮我们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自从工作队进村之后，村子里欢天喜地，好像过年一样。因为这些队员里，几乎包括了县茂腔剧团的全部名角。譬如青衣宋丽花，花旦邓桂秀，老旦焦闺英，老生高人滋，小生薛尔名，武生张金龙……都是如雷贯耳的人物，平日里可望而不可即，如今就在我们眼前，与我们同吃同住同劳动，我们的幸福和兴奋，无法子用语言形容。工作队自己不开伙，吃派饭，一般是三人一个小组，挨家轮户地吃。那时生活十分困难，每人每年只分二百多斤粮食，麦子只有二十来斤，也就是够过年包饺子的。但为了让工作队的同志们吃好，家家户户都把过年的麦子拿出来磨了。这是完全彻底地自发自愿，甚至带有比赛的色彩，家家都想做出新花样来，让工作队的同志们吃得高兴。原以为这支工作队与过去那些工作队一样，顶多住十天半月就会撤走，但没想到他们住了一个月还不走。家家那点白面已经消耗得差不多了，想给同志们换成糙饭，一是面子上过不去，二是心里舍不得。因为那些做饭的女人们不管是不是戏迷，都喜欢这些演员。我们生产队会计的老婆是一个麻子，相貌差点，但心肠特热，见到那些演员同志们，尤其是见到男演员同志们，她的眼睛里水汪汪的，感情充沛得要命。为了在没有白面的情况下让同志们吃饱吃好，她充分地发挥了粗粮细做的天才，把家里的绿豆、豇豆泡涨轧碎，羼入蔬菜，用棉籽油炸成焦黄的颜色，让同志们吃。同志们吃了都赞不绝口。这种做法很快普及开来，每到做饭的时候，村子里就洋溢着炸丸子的气味。——几十年过去了，这种食品还在我们村子里流传，并且有了一个美丽的名字：茂腔丸子。

给工作队做饭的家庭，必须是贫下中农，表现好的中农也可以。这是一种政治待遇，也是一种荣耀。那些捞不到给工作队做饭的黑五类分子家的女人们，心中的痛苦是十分深沉的。富农王金的女儿王美，人物标致，嗓子也好，是村子里唱戏时的主角。自从工作队一进村，她的眼睛里就始终饱含着泪水。她将自己家里的麦子磨成面粉送到麻子家，让她做了给同志们吃，麻子不领情，还向大队里揭发了她，说她想拉拢腐蚀革命干部。村里想游她的街，但遭到了工作队的反对。她送面不成，就把面粉做成火烧、大饼等精美食品，偷偷地送到工作队同志们的窗前。她曾经对麻子女人说：“婶啊婶，我恨不得把心扒出来给同志们吃

了。”麻子女人当然不会替她保密，很快就宣传得全村皆知，工作队的同志们当然也听说了。那个小武生张金龙感慨地说：“她如果不是富农的女儿该有多好！”

小武生短小精悍，目光炯炯有神，走起路来脚下像踩着弹簧。他不但能翻空心筋斗，嗓子也不错，村子里的女人们都喜欢他。尽管他感叹王美的出身不好，但他还是跟王美好了，就在打谷场边的草垛里，被人当场捉了双。小武生立场不稳，中了糖衣炮弹，犯了路线错误，被提前打发回去。有人提议将王美判刑，报到县里，县里说交给村子里批斗。挨批斗时，王美始终面带笑容，看那样子丝毫没有悔意。她的态度激起了以麻子为首的女人们的反感，她们扑上去，一边撕咬一边骂：“撕了你这个浪货！咬死你这个骚狐狸！”

第二年夏天，村子里的女人们在一个月内生了十几个孩子——麻子最能干，一胎生了两个。这些孩子长大后，有的像薛，有的像高，其中有八个都像小武生。他们目光炯炯，走起路来脚步轻捷，脚下仿佛踩着弹簧，天然地会翻空心筋斗。

枣木凳子摩托车

一、父亲的枣木凳

农历正月十五是公认的耍日子，但十五岁的失学少年张小三，一大早就被母亲叫起来，与他的父亲一起，在院子里，用一张大锯，分解一根粗大的枣木。张小三的父亲是高密东北乡有名的细木匠，他制作的最有名的产品就是那种像元宝形状的枣木小凳子。这种小凳子不是用来坐的，而是用来枕的。在过去的许多年里，高密东北乡的人，基本上不枕枕头，只有几户从外地迁移来的人家枕那种用谷糠或是麦秆草填充的布枕头。对他们的软枕头，本乡的人从内心里瞧不起。因为从小就枕这种坚硬如铁的枣木凳子，张小三们的脑袋的后边和左右两侧都很平坦，有点像某些异想天开的日本农民试种的方形西瓜。父亲的出名，是在张小三的爷爷去世之后——张小三的爷爷也是一个出名的细木匠——而张小三爷爷的出名，是在张小三的老爷爷去世之后——张小三的老爷爷也是一个出名的细木匠——这就是说，张小三家是一个木匠世家。想当年，张小三的老爷爷跟随着他的父亲流落到高密东北乡时，这里的人们是逮着什么枕什么：有枕蒲草捆的，有枕麦草墩子的，有几户极穷的人家枕砖头。后来张小三的老爷爷发明了这种元宝型的枣木小凳子，才渐渐地结束了高密东北乡人逮着什么枕什么的混乱局面。可以这么说：张小三家从表面上看是个木匠世家，实际上是雕塑世家，高密东北乡许许多多的方形头颅就是张小三家的杰作。张小三的一个在上海教书的叔叔回来说，每年都有几个家乡的孩子考到他们学校里去，而他总是能根据他们的方头从满校园乱窜的新生群里把他们一眼认出来。那种枣木的小凳子，经过多年的头皮摩擦和头油浸润，颜色变成鸡肝色的深红，温润如玉，光可鉴人，其实就是一件宝物。枣木是一种品质优良的硬木，如果它不干裂，就永远不会坏，用头油浸润了的枣木根本就不可能干裂，所以这样的枣木小凳子，几乎没有损坏的可能。幸好这里的老人死后，生前枕过的枣木小凳子要随着下葬，这才使张小三家的产品有了源源不断的销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眼界的开阔和文化的提高，枣木小凳子的地位受到了海绵芯枕头、荞麦皮芯枕头的严重挑战，年轻人结婚，谁也不会再像过去那样买上两个枣木小凳子摆在炕头上，现在摆的都是绣花枕头，上面还蒙着丝光枕巾。而最赶时髦的青年，结婚已经不在热

炕头上而是挪到了席梦思床上，席梦思床上摆上两个枣木小凳子也的确不像话。所以，张小三家的辉煌事业，到了张小三父亲这一代，从鼎盛到衰落，眼下基本上是癞蛤蟆垫桌子——硬撑。从此之后，方形西瓜一样的头颅，将在高密东北乡的土地上逐渐地减少直至灭绝。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遗憾，但遗憾归遗憾，灭绝还是不可避免。张小三的父亲是一个执迷不悟的老家伙，他不但不能审时度势，及时转产，或者干脆放弃木匠手艺，去干一些赚钱容易的事，当然，张小三也知道，这个世界上干什么都容易，就是赚钱不容易，但哪怕是走街串巷收破烂也比做小凳子赚钱容易。父亲是一个不用钉子和水胶的木匠，张小三爷爷传他手艺时，顺便也把他对于那些使用钉子和水胶的劈柴木匠的鄙视传给了他。不用水胶和钉子，那就要求你在卯榫上的功夫非同一般，那就要求你对各种木材的特性了如指掌。张小三的父亲经常跟张小三讲他的父亲教他手艺时的情景。第一课不是拉锯也不是刨板，当然更不是烘板子打卯。第一课就是认木头。你只有练到能闭着眼从一大堆杂木里把一根枣木摸出来，才具备了学徒的资格。张小三的父亲天生就是个做木匠的材料，他不但能闭着眼仅凭着手的感觉把一根枣木从一大堆杂木里挑出来，他还能闭着眼，不动手，用鼻子把一根枣木从一大堆杂木里嗅出来。当然，他凭着嗅觉，更可以把气味大的松木、柏木、槐木、榆木从一大堆杂木里挑出来。尽管张小三家有如此光荣的历史，但张小三对继承祖业丝毫不感兴趣。木匠活儿实在是太累了。尤其是专做小枕凳的张小三家，基本上都是跟坚硬如铁的枣木打交道，那更是苦上加苦。张小三的父亲是一个保守的人，对这些年层出不穷的电动木工机械坚决抵制，坚持着彻底的手工操作。当村子里的新派木匠叼着烟卷，优哉游哉地在电锯上、电刨床上干活时，张小三的父亲还是挥汗如雨地使用着他的锛、凿、斧、锯与枣木搏斗。当大多数木匠都仿照着外国家具的样子制造时髦木货时，张小三的父亲还是一丝不苟地制作着枣木小凳子。不久前的一天，连向来把父亲的话当成圣旨的母亲，也趁着父亲心情好的时候，委婉地劝他去置几件木工机械。父亲一听这话，恼怒的脸色，就像厚重的门帘一样，“呱嗒”一声放了下来。

“呸！”父亲几乎把唾沫啐到了母亲脸上，然后愤愤地说：“你想让我当劈柴木匠？木匠是什么？木匠就是卯榫！那些小杂种，别说让他们分清红松和白松，他们连柳木和榆木都分不清，竟然也敢当木匠！他们连凿子都不会握，竟然也敢当木匠！他们只会用那些狗娘养的三合板子五合板子钉那些洋鬼匣子，也能算做木匠？！”

母亲望望墙角里堆着的和房梁上挂着的那几百个小凳子，大着胆子嘟哝着：“你骂人家做得不好，可人家能卖出好价钱；你做得再好，卖不出去才真是一堆劈柴……”

父亲更加愤怒地骂：“这些杂种，这些杂种，生生地把这个行当给糟蹋了……”

母亲道（张小三感到母亲也是一不做二不休了）：“那些家什，不置也罢，要置也得去借钱——但咱能不能不做小凳子？我连着赶了五个集，连一条也没卖出去。别说没有买的，连个问价的都没有。现如今不是以前了，现如今的年轻人，谁还会枕着一个硬板凳睡觉？再这样下去，别说翻盖房子，”母亲仰脸望望破旧的房顶，绝望地说，“只怕连锅都要揭不开了！”

母亲的眼圈红了，然后就用破烂的衣袖去沾脸上的泪。

“我还没死呢，你就给我哭起丧来了！”父亲恼怒地说。他的口气尽管还是很硬，但脸上的肌肉已经松弛了，喷吐着火焰的眼睛也黯淡了，悲哀的表情从他的脸上浮现出来。他从墙上撕了一块破报纸卷了一支叶子烟，用一个绿色的一次性气体打火机点燃，然后白色的烟雾就笼罩了他的脸。

母亲那天真好像吃了豹子胆了，竟然指着那个打火机说：“按说这个玩意儿你也不能用，你应该用火镰火石打火点烟！”

张小三坚决地站在母亲一边，他壮起胆子，运用小学里学到的科学知识，对父亲发起了攻击：“爹，你连火镰火石都不能用，你应该钻木取火！”

“杂种，”父亲望着挂在墙上的木钻，说，“知道钻木取火，还不枉为了木匠的儿子。看在这个份上，今天就不揍你了。”父亲抚摩着炕头上那个枕了五十多年的油光闪闪的紫红色枣木凳子，感慨万端地说，“多么好的东西，多么好的东西啊，怎么说没人枕就没人枕了呢？”

“枕这破玩意，把圆头都枕成了方头！”张小三摸着自己的脑袋，愤然地说。

父亲瞪圆眼睛，冷冷地说：“方头有什么不好？你看看那些大人物，哪个不是方头？”

父亲是一家之长，他顽固不化，张小三和母亲毫无办法。母亲偶尔还敢嘟哝几句，张小三连嘟哝都不敢了。父亲是体面人，不愿背上打老婆的恶名。但父亲打儿子，却是天经地义的事。再者，张小三已经打定了主意学两个哥哥的样子，瞅个空子，跑到县城，爬上火车，往东北流窜。张小三的两个哥哥就是在他们十四岁的时候，为了逃避跟着父亲学木匠的苦难，跑到东北当了盲流。听说他们两个在东北都混得很好，大哥在煤矿里挖煤，二哥在金矿里淘金，张小三去投奔他们，肯定可以过上幸福的生活。因为有了主意，张小三最近一个时期一直伪装积极，干活很卖力，而且还装出对做枣木凳子很感兴趣的样子，故意地向父亲讨教。张小三还煞费苦心地制造了一个谣言，对父亲说：“爹，我听学校里王老师说，报纸上登了我们这里不枕枕头枕枣木凳子的消息，说这个习惯很有科学道理。报纸上说许多大科学家和大政治家就是枕着木头长大的。王老师说，用不了多久，就会有联合国的人到咱们这里来研究这个问题，一旦研究出结果，就会向全世界推广，到了那时候，咱们家就该发大财了……”

父亲听了张小三的连篇鬼话，停下手里的活儿，眼睛里放着光彩，问道：“真的？王老师真这样说了？”

张小三想反正过了正月十五就要逃跑，而他还不知道，学校的王老师已经调到县里去了，等到父亲戳穿了谎言，自己已经跟着大哥或是二哥，当上了煤矿工人或是金矿工人了。所以张小三就用斩钉截铁的口吻说：“我怎么敢骗您？不信的话您这就去问王老师，如果我说了假话，您就把我的嘴巴扇肿！”

“我会去问的，”父亲说，“如果你说了谎，我不但要把你的嘴巴扇肿，我还要把你的舌头割掉！”虽然从表面上看父亲杀气腾腾，但张小三知道他心中十分高兴。张小三的谣言，简直就像犯了烟瘾的大烟鬼点了一个大烟泡。接下来父亲继续干活，从他的嘴里，竟然哼出了一支抒情小调：十八岁的大姐要把兵当，当兵实在强，去了就吃粮，暄腾腾的大馒头外带着白菜汤……

张小三心中暗想：爹，您就喝您的白菜汤吧，您的儿子俺就要远走

高飞了！

但张小三的谣言也带来了一个很坏的结果，那就是，父亲不顾母亲的强烈反对，把圈里那两头大肥猪卖掉一头，将老聂家那根在院子里放了五年的大枣木买了回来。

正月十四日，父亲亲手把枣木的皮剥干净，然后，手里拿着绷线用的牛角墨斗子，耳朵上夹着铅笔，在张小三的帮助下，往枣木上绷墨线。这根大枣木有两米多长，水桶般粗，父亲当然想把它解成做小凳子的板料。张小三手里扯着墨线，心中暗暗叫苦：老天，这个正月里就要被拴在这根枣木上了！这根王八蛋的枣木不知是怎么长的，大疤连着小疤——打井怕沙，割锯怕疤——而且这是它姥姥的枣树疤！枣树疤不是钢铁跟钢铁也差不了多少，无论多么锋利的锯条，碰到了枣木疤，也得火星子乱窜。想到此张小三就胳膊发酸头皮发麻，但父亲却喜气洋洋，嘴里小曲不断。他当然高兴，枣木的疤越多，做出的小凳子越好看，尤其是枕过多年的有疤的枣木凳子，更是美丽如画，光滑似蜡。

父亲昨天夜里没怎么睡觉，张小三在痛苦的梦里，还听到他用铁锉磨锯条时发出的那种刺耳的怪声。

现在，那根绷好了墨线的大枣木，已经被绑在圆木支架上，仿佛一门准备发射的大炮。张小三和父亲已经各就各位：父亲割上锯，居高临下地站在一条长凳上；张小三割下锯，垂头丧气地坐在一条短凳上。父亲用拇指甲比着锯条轻轻地起了锯，然后，爷儿两个，一上一下，一来一往地割起来了。

哧——嗤——哧——嗤——

哧——嗤——哧——嗤——

二、舅舅的摩托车

邻居家的大嫂把她的胖头大脸探过张小三家的土墙，大声地说：“哎呀大叔，大正月十五的，还干？”

父亲连眼角都没斜一下，只是从鼻子里发出一声嗤哼，算是回答。

大嫂对着正在搅拌猪食的母亲说：“大婶子，没去赶集？”

母亲不冷不热地说：“没有什么好买的……”

“去看热闹啊，今天可是十五大集，人多得挤不动。”大嫂说，“吕家庄上舅舅也在集上……”大嫂鬼鬼祟祟地扫了母亲一眼，然后就兴高采烈地说，“吕大舅骑着一辆新摩托，锃明瓦亮，听说是新买的，嘉陵牌的，值好几千呢！人们围着他，就像看马戏似的，我费了吃奶的劲才挤进去。大舅满头汗水，在那里拉着胡琴给人唱他的摩托呢！大舅唱道，‘俺的摩托实在是好，不喝水不吃草，驮着老吕满街跑’。西村小曹夸他：‘老吕，你真是好样的，泰山压顶不弯腰，死了儿子不流泪！’大舅一拍摩托车，说什么：‘人固有一死，谁能不死？连毛主席都要死，我的儿子死了算什么？’然后又拉着胡琴唱起来，‘人活百岁也得死，不如早死早脱生……’大家一齐给大舅鼓掌，夸他拉得好唱得也好……”

张小三盯着大嫂唾沫横飞的嘴巴，眼前出现了大舅那副红彤彤的、像灯笼一样的面孔，耳边回响起大舅那副底气十足、仿佛电喇叭一样的嗓门。张小三把手中的锯子忘记了，直到父亲的怒吼把他惊醒：“心到哪里去啦？”

大嫂对着张小三吐了一下红舌头，然后她故意地压低了嗓门，仿佛是单说给母亲一个人听似的：“听说大舅的摩托车是用他儿子的抚恤金买的……”

大嫂招人厌烦的脑袋从土墙后隐退了。母亲长叹了一声。父亲恼恨地哼了一声。院子里恢复了方才的宁静，只剩下张小三与父亲锯枣木的声音：哧——嗤——哧——嗤——

张小三多么希望父亲能放自己一马，到大集上去，看看舅舅的摩托车。但张小三知道这样的要求提出来，等待着自己的只会是一顿臭骂。张小三只能机械地拉着锯子，想一些与舅舅有关的事情。舅舅是母亲唯一的弟弟，大概也五十多岁了吧？他的头秃得几乎没有一根毛了，头皮的颜色与他的脸色一样红，所以他的头在张小三的心目中就像一个纸糊的、上了明油的红灯笼。舅舅原本有四个儿子，依次叫做吕忠、吕孝、吕仁、吕义。他家每生一个儿子，张小三家就送去一个小板凳，因此他家的四个儿子都被塑成了特别端庄的方头。张小三很小的时候，舅舅的

大儿子吕忠就被生产队的马给踢死了。母亲背着张小三前去探望。母亲与舅母抱头痛哭，舅舅不耐烦地说：“哭什么？死了一个，还有三个！”然后他就从墙上摘下一把胡琴，吱吱呀呀地拉起来，拉着拉着就唱了起来。舅舅有副好嗓子，铜声铜气。他边拉边唱，得意洋洋，满面红光，像个灯笼。舅舅这样高兴，母亲和舅母也就哭不上劲儿了。母亲在背着张小三回家的路上对张小三说：“嗨，你舅舅这人，心真是大！活蹦乱跳的一个儿子死了，亏他还唱得出来。”前年，舅舅家要盖新房，两个儿子，吕孝、吕仁，开着拖拉机去拉砖，过桥时，拖拉机一头栽到河里，翻了个四轮朝天。吕孝当场不喘气了。吕仁还会喘气，送到医院抢救了半天，到底也不喘气了。舅母当时就昏了。在邻居们用筷子撬开舅母的牙关往她的嘴里灌热水时，舅舅从墙上摘下了那把胡琴，吱吱呀呀地拉了起来，他还是一边拉一边唱，嗓子洪亮，满面红光，仿佛一个灯笼。张小三牵着母亲的手回家的路上，母亲一边走，一边哭，一边唠叨：“你舅舅这人……他怎么还能唱得出来……两个儿子，两个虎头虎脑的好孩子啊……你舅母这一下子够了饿了……”一个月后，舅母死了。舅母死了，直挺挺地躺在炕上，好像一根枣木。村子里的老娘们在舅舅家的院子里哭成一团，舅舅愤怒地说：“要哭滚回你们自己家里哭去，在这里哭什么？！真是丧气！”张小三扶着母亲回家的路上，母亲喘息着问：“小三，你舅舅还是个人吗？……”这年的正月里，舅舅村子里的野戏班子到张小三家村子里演出，舅舅是他们的琴师。舅舅唯一没死的儿子吕义跟着混饭吃。舅舅在土台子上摇头晃脑地拉琴，一边拉琴，嘴巴一边开合，红光满面，像个灯笼。吕义站在舅舅的身后，手里提着一面小锣，时不时地敲一下：镗！张小三在台下看戏，听到看戏的人在议论舅舅，有人夸奖他是钢铁汉子，有人骂他是狼心狗肺。尽管有人骂，张小三的心里还是充满了对舅舅的敬佩，张小三感到舅舅是个非同一般的人物。吕义比张小三大四岁，方头，浓眉，大眼，四肢修长，两只大手，就像小蒲扇一样。母亲对她这个仅存的内侄宠爱有加，不顾父亲的冷眼，将家里最好的东西拿给他吃。他却懂事地把美好的食物放到父亲面前，自己抢着吃粗劣的食物。这是他最后一次到张小三家来做客的情景。从张小三家离开后，他就参军当武警去了。母亲抱怨舅舅，说不该让吕义去当武警。舅舅说：“姐姐，我明白您的意思，人哪，该死怎么着也得死，不该死枪子儿碰上都会绕弯！”看来吕义是该死，当了武警不到一年，在一次巡逻时，经过一座桥，那桥竟然塌了。桥塌了，吕义死了。这次母亲没去探望舅舅；张小三想去，父亲不让。几天后有人传过话来，说舅舅接到了吕义的骨灰和遗物的当天晚上，就跑到镇上去看了一场吕剧，看戏又不好好看，愣是蹿到台上去，批评人

家琴师拉得不对，要砸人家的琴，幸亏有认识他的人，好说歹说把他劝下来，要不非吃个大亏不可。舅舅是民间艺术家，能拉会唱，如果他年轻时能得到名师指点，肯定会在音乐戏曲方面大有作为。嗨，贫穷落后的农村，耽搁埋没了多少可塑之材啊……

张小三正想着舅舅的事儿，就听到胡同里一阵摩托声响。张小三大喊一声：“舅舅来了！”扔了锯，跳起来，不顾后果，往外跑去。恍惚听到父亲在身后吼叫，但张小三已经站在胡同里。果然是舅舅来了。舅舅骑着一辆红色的摩托车来了。摩托车屁股后喷着青烟，沿着狭窄的胡同，箭一般地冲了过来。张小三大喊一声：“舅舅！”鼻子竟然一阵发酸，眼泪啪嗒啪嗒地落了下来。舅舅在张小三的面前，也就是在张小三家门前停了车，但摩托还没熄火，从那根银灰色的排气管里，喷出“啵啵”的响声和一股汽油味儿。舅舅穿着一套不合身的武警制服，腰里扎着一根红色的皮带，身后斜背着一把胡琴。舅舅没戴帽子，秃头上冒着热气，像个蒸笼；舅舅满面红光，像个灯笼。舅舅伸出大手，摸摸张小三的头，说：“你哭什么？大老爷们，动不动淘菜水，没出息！”

父亲已经站在门口，准确地说父亲是堵住了门口。舅舅亲热地问：“姐夫，没去上集？”

父亲哼了一声，道：“我以为是哪里来了个大干部呢！”

舅舅搔搔秃头，说：“姐夫，穷亲戚来了，也不能堵着门口不让进啊！”

父亲冷冷地说：“骑着这样的大摩托，怎么敢说穷？！”

这时，母亲浑身打着颤，急忙忙地走过来。她的腰弯着，宛如一个黑色的秤钩。

“姐姐……”舅舅低声说。

母亲瞟了一眼那辆崭新的摩托车，就把目光移到舅舅的脸上，定定地看着。

舅舅在母亲的注视下，慢慢地垂下头。

张小三怯生生地伸出手，抚摩着舅舅的摩托车。

舅舅脸上的悲伤顿时一扫而光，他拍着摩托车的皮革座子，喜气洋洋地说：“姐姐，我置了一个小马驹！好东西，真是好东西！让它怎么着它就怎么着，灵性得很，简直是一把小胡琴！”

“他舅啊……”母亲悲哀地说，“让我说你什么好呢？”

舅舅望望张小三家门前宽广平坦的打谷场，说：“小三，上来，舅舅带着你兜两圈！”

“小三！”父亲喊。

“小三！”母亲喊。

“放心吧你们就！”舅舅把张小三拖到摩托车上，对着父亲和母亲说，“碰掉他一块皮，我割下一块肉给他贴上！”

舅舅骑上摩托车，将胡琴摘下来，探身放在墙角，说：“小三，搂住我的腰！”

舅舅载着张小三在打谷场上转了一圈又一圈。张小三感到不是摩托车围着打谷场转，而是打谷场边上的树木和土墙围着摩托车转。

舅舅说：“搂紧，我要加速了！”

摩托车轰鸣着，父亲的脸和母亲的脸还有许多的赶来看热闹的人的脸在张小三的面前一闪而过，紧接着又是一闪而过……

张小三听到有人在场边大声喊：“老吕，听说你也要去飞越黄河？”

舅舅大声说：“飞越黄河算什么本事，老子要飞越长江！”

“老吕，给我们表演一个特技！”

“表演一个！”

……

舅舅将车停在张小三家门口，一条腿着地，一条腿还在车上。他侧过身，把张小三抱下来，说：“姐夫，姐姐，验收一下！”

舅舅扶正摩托，往前飞驰。他在车上说：“今天，让你们开开眼！”

舅舅的一只手离开了车把，摩托速度不减，往前飞蹿。

舅舅的两只手都离开了车把，摩托速度不减，往前飞蹿！

人群中爆发了一阵欢呼。

母亲大喊：“他舅舅，我求你了，别作死了……”

“放心吧，姐姐！”舅舅喊。

舅舅在飞驰的摩托上，开始脱他的武警制服。制服脱下来了，随手往空中一抛。人群中一片喝彩。

舅舅继续脱，脱下了那件墨绿色的满头套的绒衣抛到空中。众人几乎是齐声喊：

“老吕，好样的！”

“老吕，再露一手绝的！”

舅舅高举双臂，好像迎风展翅的鸟，潇洒地转了一圈，然后一个急刹车，停在了刚才让张小三上车的地方。张小三看到舅舅满面红光，像个灯笼。舅舅对着张小三微微一笑，探身就把放在墙角的那把胡琴提了起来。

母亲说：“真是个不知死的鬼！”

父亲冷笑着说：“这就是你娘家出的英雄好汉！”

张小三激动万分地看到，舅舅端坐在飞驰的摩托车上，拉起了胡

琴。拉了一个小过门，舅舅放开喉咙唱道：

“六月里三伏好热的天，二姑娘骑驴奔阳关——”

在众人的喝彩声里，舅舅的摩托车像头瞎了眼的毛驴，一头撞在了土墙上。张小三看到舅舅的身体从摩托上飞起来，然后落在了地上。张小三看到母亲缓缓地坐在了地上。张小三看到父亲大声咳嗽着，转身往院子里走去。张小三看到众人愣了一会，然后便一窝蜂般地朝着舅舅和他的摩托车跑过去。张小三也跟着人们跑过去。

舅舅双手按着地，艰难地爬起来，一瘸一拐地向摩托车走去。舅舅上身只余一件背心，背心上印着“武警”两个红色的楷体大字。没了宽大外衣的遮掩，舅舅的驼背和两块高耸的肩胛骨全都显了出来。张小三看到那辆适才还神气得像个年轻乡长的摩托车，转眼间就成了一个大残废。银光闪闪的车灯破了。耀眼明亮的车把弯了。滴溜溜儿圆的前轮龙了……舅舅站在摩托车前，身体前仰后合，好像一根随时都会倒下去的枣木。舅舅的嘴唇打着哆嗦，眼睛直直的，像个痴巴似的。两股眼泪从舅舅的眼睛里突然地奔涌而出。舅舅一屁股墩在地上，干嚎了一声：“我的摩托啊……”然后就张开大嘴，哇哇地哭起来。众人仿佛吃了一惊，相互打量着，愣了片刻，然后一起围上去，七口八舌地劝解：

“老吕，别哭了，想开点嘛！”

“老吕，您这是小灾大福，摩托毁了，人是好的嘛！”

……

舅舅不听众人劝，大哭不止。他的脸上沾满了汗水泪水和污泥，好像一个掉在雨水中又被人踢了一脚的破灯笼。

冰雪美人

一

叔叔从市医院退休之后，在镇上开了一家私人诊所。我高考落榜，庄户不能，学业不成，心情坏得不行。在家闲得无聊，整日与镇上几个不良少年斗鸡走狗，眼见着就要学坏，父亲心中焦急，便豁出一张老脸，求到叔叔面前，让我到诊所里去，跟他学医。

父亲把我送到诊所那天，叔叔正与婶婶为了一件什么事情拌嘴。地上躺着一个铁皮暖瓶，瓶胆破了，水流遍地，镀了水银的玻璃碎屑在水中闪烁。见到我们进来，婶婶用衣袖擦擦眼泪，抽身进了里屋，房门在她的身后在我们面前响亮地碰上了。我心中感到惶恐，觉得他们的吵架与我前来学徒有关。父亲抓住我的肩头往前推了一把，沉重地咳了几声，说：“他叔，我把小东西送来了……”

叔叔看了我一眼，没有吭声。他绕过地上的水洼，坐在一把落满了灰尘的椅子上，从口袋里摸出一盒劣质香烟，捏出一根，夹在手指间，点上火，抽起来。夹烟的手指呈现出像红烧肉一样的焦黄色，说明他是一个老烟鬼了。在学校时，我们一帮问题少年，故意地用香烟熏手指，就是为了使自己的手指变成焦黄色。

父亲从褡裢里摸出十个咸蛋，放在桌子上，说：“这是你嫂子腌的，你和他婶子尝尝。”

“自家人，何必来这一套？”叔叔不屑地说着，脸上的神色似乎和缓了一些。他捏出一根烟，扔给父亲。父亲慌忙去接，烟卷儿在他的胸前跳跃着，蹦到我的面前，我一伸手就把那支烟卷儿凌空抓住，递给了父亲。叔叔赞赏地看着我，说，“反应挺快嘛！”我本想告诉叔叔我在学校棒球队里练过接球，但话到了嘴边又咽了下去，因为父亲反复叮嘱过我，到了诊所后，一定要少说话，多干活。父亲说，学徒不容易，即便是跟着自己的亲叔叔也不行。叔叔是自家人，多少还有些担待，婶婶是外姓旁人，没有什么血脉上的联系，所以一切要看她的脸色。父亲还

反复给我讲了学徒的艰辛——他早年曾经在中药店里拉过药橱，有切身体会——头两年，你压根儿就别想学什么，你要帮师傅倒夜壶，你要帮师娘看孩子，你要打水、扫地、烧火、淘米……所有的粗活累活都是你的。没有日刺猬的心性，你就不要跟人家学徒！父亲粗野地说，何况你这不是一般地学徒，你这是去学医！叔叔又捏出一根烟，熟练地把那个即将燃尽的烟头接上。他直直地盯着地上的破暖瓶，说："学点什么不好？去当兵嘛！去做生意嘛！干点什么也比干这个强，我摸弄了大半辈子灰肚皮，实在是摸弄够了。"

"还不快把地上的东西打扫了？！"父亲突然对我发起火来，"年轻轻的，眼睛里一点营生都没有！难道还要你叔和你婶婶指使你？"

我抄起扫帚和撮子，把地上的碎玻璃扫了起来。当我出去倒撮子时，听到父亲对叔叔说："他叔叔，我和你嫂子这辈子就熬了这块东西，从小娇惯坏了。你和他婶子，该说就说，该打就打，自己的亲侄子，打也打得着，骂也骂得着……"

"行了，行了，你回去吧，"叔叔说，"他自己愿意学，就让他在这里混着吧。反正是如果我有儿子，我决不会让他干这行。"

二

叔叔原先是那种号称"万金油"的乡村医生，中医、西医、内科、外科、儿科、妇科，凡是人生的病，找到他，他就敢治，治好治不好当然是另外一码事。改革开放后，叔叔考到省医学院医师进修班学习了两年，回来后进了市医院，穿大褂，带手套，成了给人开膛破肚的外科大夫。叔叔还在乡村里当赤脚医生时，就在炕头上用剃头刀子给人家做过阑尾炎手术，从医学院进修回来后，更是如虎添翼，胆大包天，世上有人不敢生的病，没有他不敢下的刀子。叔叔说过，当医生其实和当土匪一样，三分靠技术，七分靠胆量。有了胆量你才能冷静，冷静了你的脑子里才有空，脑子里有空你才能干活。那些真正的大土匪，看上去像文弱书生；那些真正的大医生，看起来像杀猪的。叔叔艺高人胆大，在市医院里很做了几例成功的大手术。也正因为他的胆子太大，在手术台上搞起了米丘林式的嫁接实验，把几个不该死的人给治死了。于是他就成了毁誉参半的人物，夸他的人说他是神医，骂他的人说他是兽医。他又是一个骄傲透顶的家伙，牛脾气发作，敢拍着桌子骂市长的娘。院里留

他不是，不留他也不是，正在为难时，他自己提出要提前退休，院方正好就坡下驴，当然口头上还是挽留他。

叔叔的诊所只有两间房子，规模小得不能再小，但却在门口堂而皇之地挂了一个大牌子，牌子上写着“管氏大医院”五个大字。那字是他自己写的，一个个张牙舞爪，像猛兽一样，看着就让人害怕。仗着他过去的辉煌名声，仗着此地去市里交通不便，仗着市医院宰人不商量，管氏大医院开张以来生意兴隆，大病看，小病也看。叔叔当医生，婶婶这个只上过三年小学的农村妇女——曾经当过兽医——就成了护士兼司药。不久前他们二人联手，给杂货铺掌柜汪九做了胃切除手术。花钱很少，效果很好。叔叔的名声在故乡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就是在这个时候，我进了叔叔的诊所——不，是医院，管氏大医院——当了一名学徒。严格地说，学医是不应该叫做学徒的，但我父亲非要这样说我也就随着这样说了。

叔叔的手术室就是方才婶婶进去的那间房子。房间里有一张可以升降的铁床，床上蒙着白床单，有时候叔叔就在这张床上午睡。床的外手有一张三抽桌子，桌子上放着几个搪瓷盘子，盘子里盛着刀子剪子镊子什么的，上边蒙着两层白色的纱布。紧靠着墙立着一个米黄色的木柜子，柜门上镶着玻璃。透过玻璃可以看到一些瓶瓶罐罐，这就是管氏大医院的几乎全部家当了。

我们镇子是个非常偏僻的地方，离市里有一百多公里。镇子后边就是有名的白马山，从山里流出来的马桑河从镇子中间穿过。这地方尽管偏僻，但风景不错。由于落后，没有工业，也就没有污染。空气新鲜，河水清澈，有点世外桃源的意思。叔叔在如此简陋的手术室里给人做手术而不感染，大概就沾了这地方没有污染的光。

近年来这里也开始发展旅游，春天有来看花的，夏天有来钓鱼的，秋天有来看红叶的，冬天有来滑雪的——在山里，镇上与香港合资建设了一个规模很大的滑雪场——世外桃源变得红尘滚滚。很多人为此高兴，叔叔却眉头紧锁，经常骂娘，好像他跟钱有仇一样。

三

我在叔叔的诊所里学徒转眼间已经半年了。在这半年里，我的主要工作就是扫地、烧水，中午出去买三个盒饭，叔叔和婶婶各吃一个，我

自己吃一个。叔叔和婶婶晚上回家去睡，我睡在诊所里看门，那张躺过许多病人的诊断床就是我的床。我的晚饭和早饭基本上是开水泡方便面，有时候叔叔也带点别样的给我。说我一点医术没学到那是没良心，在这半年里，叔叔教我认识了几十种常用药，为的是万一晚上有人来买药我好应付，除此之外婶婶还教会了我用蒸煮法给医疗器械消毒。进入冬天之后，我的工作中添加了一项内容：生炉子。每天早晨，在叔叔和婶婶没到医院之前，我就把安在外间的炉子生着。里间是手术室，不能烟熏火燎，只是把几节烟筒伸进去拐了一个弯，借以提高温度。入冬之后已经下了两场大雪，山里的雪场已经冻好。这几天镇上在市电视台做广告，说白马镇像瑞典一样浪漫，像巴黎一样多情，配合着广告词儿还出现了几个搔首弄姿的女妖精。城里的人马上就要来了。城里人一来，镇上马上就会热闹起来；镇上一热闹，叔叔的诊所就会忙起来。婶婶已经进城去采购了大批治疗跌打损伤的药物，准备为那些在滑雪中受伤的人们治疗。

我生着炉子，坐上铁皮水壶烧水。叔叔特别能喝水，八磅的暖瓶每天要喝三瓶。他用着一个特大号的、外边漆着一个“奖”字的、伤痕累累的搪瓷缸子，缸子里一片漆黑，茶锈有半寸厚。那层茶锈是叔叔用了几十年的时间、耗费了几百斤茶叶养出来的，像他耳朵上的一根毛那样被爱护着。叔叔甚至允许我抽他的香烟，但是绝对不允许我动他的茶缸子。我经常幻想着有一天叔叔下班回家时把茶缸子忘在诊所里，那样我就可以用他的茶缸子好好地喝一次水，感受一下使用大医生的大茶缸子喝水的滋味，但叔叔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疏忽。他与茶缸子形影不离，进手术室给人做手术时都要端进去。这未免有点过分，但还有更过分的呢。我听婶婶说，他每天早晨坐马桶时，都要把沏满开水的茶缸子放在面前的小凳子上，一边出恭，一边进水。这让我感到叔叔身上有大人物的作派。我抹了桌子扫了地，就坐在桌子前吃方便面。我们烧的是亮晶晶的无烟块煤，热量很高，又加上下雪刮北风，火势凶猛，火焰呜呜地响着，很快就把烟囱烧红了半截，水壶里的水也唱起了小曲。我听着火声和水声，透过玻璃，看着窗外纷纷扬扬的大雪和被大雪笼罩着的街道、房屋和河流，心里感到空空荡荡。

我看到一条黑狗夹着尾巴、脊背上驮着雪从街上走过。它走得小心翼翼，好像怕身上的积雪抖落似的。狗走过去，又跑过来一头黑色小毛驴儿。它跑得飞快，一边跑还一边蹦，好像生怕雪花儿停留在身上似的。黑色的小毛驴儿在白色的雪花里闪闪发光，跑到窗外时，它停留了

一会，原地转了一个圈儿，尥了一个蹶子，好像跟我打了个招呼，然后又向前跑去。我急忙站起来，抓起抹布，擦了几下灰蒙蒙的玻璃，将脸贴上去看小毛驴儿，但是它的身影已经消逝在飞扬的雪花里。我叹了一口气，正要把脸从冰凉的玻璃上摘下来时，看到一个高大健壮的妇女，提着一个柳条篓子从马桑河里走上来。我一眼就认出了她是谁。她是孟寡妇，我的一个女同学的母亲。她家临街住，开了一个饭馆，专门做鱼头火锅，招牌叫“孟鱼头”，于是镇上的人不叫她孟寡妇而叫她孟鱼头了。于是我们把她的女儿也叫孟鱼头了。小孟鱼头的身材像她母亲一样高大但比她母亲苗条得多，她生着一张娇艳的嘴，嘴唇丰满，两只嘴角微微上翘，看起来好像很骄傲，也好像很调皮。

四

我们就读的那所中学十分保守，制定了五十八条学生守则，不许抽烟啦，不许喝酒啦，不许化妆啦，不许烫头啦，不许穿高跟鞋啦……规矩很多，如果谁敢违反，轻则处分，重则开除。但惟有小孟鱼头敢与校方对着干。那时她妈妈还不叫孟鱼头还叫孟寡妇，那时她还不叫小孟鱼头还叫孟喜喜，孟喜喜头发浅黄，波浪着，披在肩上，有时也用一根鲜艳的手绢扎起来，像一条狐狸尾巴。她的嘴巴略微有点歪斜，双唇鲜艳欲滴，仿佛熟透了的樱桃。她的额头宽阔开朗，像景德镇的瓷器一样光滑明亮。她的双眼长得有些开，眼睛不大，但非常明亮。她的双眉修长，略有些掉梢，非常规整，仿佛是精心修整过的。与班里那些胸脯平坦、嘴唇枯燥、目光呆滞、眉毛凌乱、额头上布满青春痘的女同学相比，孟喜喜实在是太过分了。孟喜喜胸脯高耸——而且分明不带文胸——眼睛水汪汪的，嘴角翘着，脖子修长，精巧的头颅微微后仰着，穿着不能算高跟但也绝对不能算低跟的皮鞋在校园内的大路上、教学楼内的走廊上，目中无人地走来走去。她的步伐轻捷，鞋跟敲打着水磨石的地面，发出清脆的声响。孟喜喜实在是太过分了呀！年级主任——一个绾着牛粪饼子头、长脸短下巴的女人——在全年级大会上不指名地批评：有的同学——今天就不指名了——实在是不像样子，你自己对着镜子看看，还像个学生吗？！——大家的目光一瞬间都集中到孟喜喜的身上。她的脑袋转来转去，目光左顾右盼，好像在寻找被年级主任不点名批评的那个人——我说的就是你！年级主任几乎是吼叫起来，长脸憋得通红：你以为这是什么地方？这是学校，不是酒吧间！有几位女生幸灾乐祸地低声笑起来，男生们脸上也出现了尴尬的表情。我感到脸上发烧，好像是自己的姐妹被人当众奚落一样。但孟喜喜神色平静，嘴角翘

着，脸上洋溢着一团微笑，好像被年级主任点名批评的是一个与她毫无关系的陌生人。

年级会后，孟喜喜依然如故，还是那样昂首挺胸地在校园内、在楼道里走来走去。男生们的目光更多地在她的身上打转。我们原来就愿意看她，年级主任的训话好像把罩在她身上的一层薄纱揭去一样，让我们猛然地醒悟：啊，这个孟喜喜呀，实在是太过分了……

男生们本来就愿意与孟喜喜说话，现在，有更多的男生有事无事地跟孟喜喜搭腔，还有人从家里拿来好吃的东西给她吃。我也偷偷地把家中院子里葡萄架上第一串发紫的葡萄剪下来，用一张报纸包了，拿到学校。课间休息时，趁着她上楼梯的时候，塞到她的怀里，然后我就跃上光滑的楼梯栏杆，像杂技演员一样溜了下去。我窜出楼梯口时，几乎撞到年级主任的怀里。她的脸色紫红，左腮上的肌肉像一条虫子抽动着，我知道这是她暴怒的标志。

我转身跑回教室，离上课还有几分钟时间。同学们正在大声地嚷叫着，窜跳着，乱成一团。导致这场混乱的是我那串葡萄，准确地说是孟喜喜和我那串葡萄——她劈着腿坐在课桌上，摘下葡萄，一颗颗地往男生堆里投去。偶尔她也往自己嘴里填一颗——她把葡萄粒儿高高地举起来，脑袋往后仰着，脑后的头发几乎垂到课桌上，她的嘴巴大开，让手中的葡萄垂直地落进去——每当她投出一粒葡萄，男生们就一窝蜂地扑上去，好像一群争抢食物的狂热的小狗。我的心里一方面感到酸溜溜的，一方面又感到暗暗得意。酸溜溜的原因是我本想把葡萄给她吃，她却拿来散给同学们；得意是因为毕竟是我把葡萄给了她而她接受了并且还吃了几个，这使我感到我与她的关系比她与其他的男生的关系更近了一点。男生们的喊叫声把上课的电铃声都盖住了，直到年级主任用教鞭猛烈地抽打起讲台时，才把大家从狂欢中惊醒。

没等孟喜喜从课桌上下来，年级主任就站在了她的面前。在年级主任冷眼逼视下，孟喜喜满脸通红，低声说：对不起……

年级主任将教鞭插到那半串葡萄的梗杈里，从孟喜喜手里挑起来，像挑着一件世界上最令人厌恶的东西，回到了讲台前。

是谁给她的葡萄？年级主任冷冷地问。我感到她的眼睛像针一样扎脸，便不由自主地低了头。但年级主任点着我的名字把我叫了起来，并

要我交代，是谁给了孟喜喜葡萄。正当我要坦白交代时，孟喜喜站起来，冷冷地说：葡萄是他的，但是是我从他的手里夺来的。

这是实情吗？年级主任用嘲弄的口吻说，她竟然能从你的手里夺走一串葡萄。请抬起头来，让大家看看你的脸。我只好抬起头，感到脸像火一样燃烧着。年级主任问：是不是她从你手里夺走了葡萄？我侧目看了一眼孟喜喜，看到她的眼睛望着正前方的黑板，嘴角翘着，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我看了一眼年级主任生铁一样的脸，艰难地说：是……

我的声音细得像蚊子嗡嗡一样，连我自己都听不清楚。

年级主任与孟喜喜的矛盾终于大爆发，那是孟寡妇将孟鱼头的招牌挂起来两个月之后的一个早晨。头前几天，年级主任就利用给我们上政治课的时候，攻击随着旅游业的发展镇上大街两边出现的服务业。她认为这些所谓的发廊、饭馆，什么张鱼头李鱼头，其实都是色情行业，用她的话说就是“卖那个”的。大家的目光偷偷地向小孟鱼头望去。她的脸色惨白，但是那上翘的嘴角还是让她的脸上出现了似乎是满不在乎的微笑。正是上学的时候，学生成群结队。我跟随着孟喜喜走进校园。自从葡萄事件后，我感到心里惭愧，总想找机会对她解释，但每当我站在她的面前时，喉咙就被一团灼热的东西堵住了。而她总是微微一笑，然后扬长而去。在通往教学楼的道路上，年级主任已经双手扑着腰站在那里了。朝阳把她的脸照耀得红彤彤的，像一朵胖大的鸡冠花。同学们纷纷地往斜刺里走去，谁也不愿意与她迎面相遇，只有孟喜喜昂首挺胸地迎着她走过去。我的脑子里轰然一声，好像燃起了一把火。我突然明白了，年级主任站在那里，就是为了等待孟喜喜。果然，我听到年级主任说：“孟喜喜，你站住！”

我躲在一棵法国梧桐的粗大树干后，看到孟喜喜在年级主任面前站住了。看不到孟喜喜的脸，只能看到她修长的侧影。她脑后扎了一条红色的手绢，鲜艳夺目，使年级主任的大红脸黯然失色。我听到年级主任低声说了一句什么话，接下来是片刻的宁静。随后便发生了难以预料的事情：孟喜喜的脑袋突然往前一低，把她的额头撞在了年级主任的嘴上。我，包括躲在树干后和趴在楼道玻璃后偷看的同学们，都听到年级主任发出了一声令人心悸的尖叫，然后我们看到她用手捂住了嘴巴。孟喜喜转身往来路走去。她走得不慌不忙，好像身后发生的事情与她没有一点关系。从此后，她再也没有回到学校。校方宣布，孟喜喜是因为作

风不正被开除的，而我们认为是她自己退了学，退得非常潇洒，简直像一个打了胜仗凯旋而归的将军。退了学的孟喜喜与母亲合力把孟鱼头经营得轰轰烈烈，我经常看到她身穿红色旗袍，站在店门口招徕顾客的样子。每当我看到她明媚的笑脸，心中就阵阵刺痛，仿佛被尖锐的东西扎了。她离开学校以后，年级主任在神圣的课堂上，用与她的身份完全不相符的下流语言，污蔑孟喜喜，说她干上了“那一行”。看到她穿着开衩到了大腿的旗袍，画着浓妆，站在店门前，对客人卖弄风情的样子，我就想起了年级主任的那些脏话。

五

孟寡妇提着篓子走上了大街，渐渐地靠近了我叔叔的管氏大医院的门口。在雪花的间隙里，我看到她那两条裸露着半截的胳膊冻得通红，在白雪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醒目。她胸前戴着一块黄雨布缝制的遮襟，遮襟上沾满鱼鳞。柳条篓子里盛着几十只胖大的鱼头，鱼头泛着耀眼的银光。隔着玻璃我就闻到了鱼头的腥气。在我跟随着几个小流氓吃喝玩乐的那些日子里，曾经有好几次去吃孟鱼头的机会，但每当我远远地看到孟喜喜俏丽的身影，心中就痛苦万端。看到我那些狐朋狗友与孟喜喜动手动脚而孟喜喜并不恼怒时，我就难以自持地落荒而逃。而过后，我总是要找茬与那些小子们打架，尽管他们手下留了情，但还是被他们揍得鼻青脸肿。有一次我用薄荷的叶子堵住被他们打破的鼻孔从河边往回走，正好与她相遇。她手里撑着一把明黄色的遮阳伞，上穿一件薄如蝉翼的小衫，下穿一条超短的皮裙，手上涂着红指甲，脚上也涂着红指甲，手腕上戴着金手链，脚脖子上戴着金脚链，完全是一副“卖那个”的模样了。没有变的是她上翘的嘴角和嘲弄人的笑容。她将小伞扛在肩上，微微一笑，露出似乎更加晶莹了的牙齿，说：你怎么成了这么一副模样？我对着她脚前的土地啐了一口，转身就走了。我凭感觉知道她站在那里看着我，但是我没有回头，我的眼睛里莫名其妙地流出了泪水……现在，孟鱼头走了过来。篓子里的鱼头很重，坠得她的身体往一边倾斜着；每走一步，鱼篓就与她身上的结了冰的遮襟摩擦，发出嚓啦嚓啦的响声。这时，我想起了父亲的话。当父亲听到人们对这对发了财的母女说三道四时，就说：嘴上积点德吧，寡母孤女，撑着这么大个门面，其实不容易。她们发了财你们不高兴，难道她们娘俩拄着打狗棍子讨口吃，你们就高兴了吗？我知道父亲的话非常对，但是一想到她那副风流样子，我的心中就升腾起一股邪火。我经常拧着自己的大腿骂自己：她是你的老婆吗？她是你的姐妹吗？她一不是你的老婆，二不是你

的姐妹，你有什么资格去管她的事？

自从进叔叔的医院当了学徒后，我渐渐地把她放下了。她母亲的出现让我想起了许多往事，但我只是感到一种淡淡的忧伤，没有了那种痛不欲生的感觉。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看见过孟喜喜，也很长时间没有想起她了。我确凿地认为她已经干上那行了，尽管她干上了那行也不能说她下贱——这几年镇上干那行的越来越多，有本地的女人，但更多的是从外地来的。她们给镇上带来了滚滚的财源，镇上人也表示了很大的宽容——但她毕竟是一个那样的人了。看着她的母亲在飞雪中艰难行进的背影，我自己问我自己：你说，孟喜喜这会儿在干什么呢？

六

当孟喜喜从她的母亲方才走去的方向款款而来时，我感觉到了神秘现象的存在。首先是她的母亲在不该出现的地方出现了——孟鱼头饭馆离叔叔的大医院很远，孟鱼头也从来没在医院前面的河水中洗过鱼头——接下来是我在想着孟喜喜的时候孟喜喜就来了。一顶明黄色的、在白雪中犹如花朵一样的雨伞往医院的方向移动。刚开始时我还以为出现在飞雪中的是一个幻影，但随着她的逼近，我看清了雨伞下那高挑的身材。在我们这个镇子上，本地的女人，加上那些从外地引进的女人，谁也没有孟喜喜这样的身材。她的脚步其实很急，但因为她的极其优越的身体条件，使她无论怎样匆匆奔走，都让人感到高贵优雅。我不能确定她要到哪里去。镇子东头新开张了一座温泉宾馆，听前来看病的人说那里非常地那个，许多外省的大款都专程前来销魂，难道她要去那里做那些大款们的生意吗？我的心隐隐地痛起来。孟喜喜越来越近，她的五官已经被我看得十分清楚，我知道转眼间她就会从医院的门前一闪而过，我也知道当我望着她的背影在飞雪中渐渐模糊时我的心会更加痛苦，我知道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唯一不会发生的就是她会敲敲医院的门，然后推门而入，但是我竟然满怀希望地祈祷着、期待着。我还知道在她即将从医院门前走过时，我会丧失理智冲出去拦住她的去路，不让她到温泉宾馆里去。我也想到了，她很可能用她一贯的嘲讽口吻说：你是我的什么人？是我的丈夫吗？是我的情人吗？我是要到那里去“卖那个”，你管得着吗？你如果有钱，我也可以卖给你，看在我们老同学的面子上，我可以给你八折优惠！我想象到如果出现了这样的局面，我就会蹲在地上，用力撕扯着自己的头发，嘴巴里发出疯狗一样的叫声。等到她高傲的身影在风雪中渐渐模糊时，我就会趴在雪地上，让肮脏的脸贴在

圣洁的雪上，让飘摇而下的雪花把我埋葬。我还想象到，等她从温泉宾馆卖完了回来时，大雪已经把我彻底覆盖，就着我的身型在大街上出现了一道小小的丘陵，宛如一座修长的坟墓。她站在我的墓前，脸色惨白，犹如一尊大理石的雕像……就在我被自己想象出来的情景感动得热泪盈眶的时候，她已经来到了医院的门口。过了一秒钟，过了两秒钟，过了三秒钟，过了三秒钟她的身影还没有在我的窗前出现，天哪，这说明她已经站在了医院的门前！我把脸紧紧地贴在玻璃上，让视线几乎成了零角度往门口望去，真的看到她站在门前，而且是面向着门，不是为了躲避风雪在门前停留。我看到她举起手，停了片刻，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随即我就听到了轻轻的敲门声。

我跳过去，猛地拉开门，她明媚的脸像一记重拳击打在我的心窝，使我眩晕，令我窒息，使我眼睛里突然地涌出了泪水。一股清新的寒气挟带着雪花扑进屋子，寒气里还挟带着一股若有若无的幽香，我知道这是她使用的香水的气味。她在学校里念书时就开始使用香水，我记得有一次她和一个疯狂地追随着她的女生在前面走，我在后边十几步远的距离跟随着。我听到她大声地对那个女生说：香水是女人的内衣！那时候我的座位与她的座位隔着两张桌子，隔着两张桌子我就嗅到了她的气味。她的气味在五十个学生制造出来的浑浊气息中若有若无地漂浮着，令我的心思犹如一只追逐花香的蝴蝶……现在，她客气地对着我点点头，柔声问我：“管大夫在吗？”

“不在……”我感到自己的牙齿在打颤，嘴唇好像冻僵了。看到她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失望的表情，我急忙补充道：“我叔叔马上就会来，他是很敬业的，他不会不来的，他肯定会来的，上次下冰雹他顶着小铁锅都来了……”

她微微一笑，收拢雨伞，跺了几下脚，闪身进了门。她将雨伞竖在门后，脱下身上的黑色羊绒大衣对着门外抖了几下，然后，顺手把门关上了。清冷的世界被门板隔在了外边，炉火熊熊的屋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我已经将对她的种种不满抛到脑后，心里剩下的只有甜蜜、幸福和激动。她将珍贵的羊绒大衣搭在自己的臂弯里，眼睛四处张望着，好像要寻找挂衣服的地方。可惜我们这里没有挂衣服的地方，叔叔和婶婶的衣服都是随手搭在椅子背上或是扔在诊断床上。我急忙将叔叔平时坐的、有一个灰突突坐垫的椅子搬到她的面前，她却已经在病人坐的小方凳上坐了下来，那件羊绒大衣就顺便放在了膝盖上。现在我才看清，她

穿着一件几乎拖到脚面的白色长裙，裙子的面料很好，看上去十分光滑，也许是丝绸也许是别的东西。从裙裾下露出她的藏在白色羊皮鞋子里的脚，我的眼前出现了夏天看到过的她的涂了指甲油的脚趾的模样。她的头上紧绷绷地蒙着一条很大的白色绸巾，更突出了她光滑的额头，使她的样子有点像俄国小说插图里见到过的少妇形象。但是她很快就将双手伸到脑后，解开了围巾，她说：“你们这里真暖和啊。”

我实在不知道该对她说什么，也不知道该为她干点什么，她的话正好提醒了我。我提起铁皮壶，抄起煤铲，往白亮耀眼的炉膛里填了几铲煤。然后我又弯着腰，用炉钩子捅着炉底。炉膛里的火哑了片刻，突然地轰响起来。我听到她在我的身后说：“你学得怎么样了？该出师了吧？”

我用炉钩子在地面上画着道道，不好意思地说：“哪里……什么也没学着……你知道的，我很笨……”

我听到她吃吃地笑起来，但是这略微沙哑的笑声马上就停止了。这不是她的风格，她笑起来向来是响亮的没完没了的，像初次下蛋后急于向主人表功的小母鸡。我抬起头，看到她将羊绒大衣和围巾紧紧地按在肚子上，好像生怕被人抢走似的。她的脸色惨白，额头上布满汗珠。我急忙问：“你怎么啦？病了吗？”

“没什么事……”

“你等着，我这就去叫我叔叔！”

七

我冲出门口，在大街上撒腿奔跑，刚跑出几十步就与叔叔和婶婶相遇。我喘着粗气说：“叔叔，快点吧……”

“怎么啦？”叔叔厌烦地问。

“有病人。”

叔叔哼了一声。

“是谁？”婶婶问。

“孟喜喜……”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

叔叔瞪了我一眼，又哼了一声，道：“她能有什么病！”

“性病！”婶婶冷冷地说。

叔叔没打伞，戴着一顶黑帽子。雪花积在他的头上，好像在黑帽子上又摞上了一顶白帽子。婶婶撑着一柄已经很少见到的油纸伞，跟随在叔叔的身后。

到了医院门前，我抢先几步，拉开门，让叔叔和婶婶进去。孟喜喜抱着大衣和围巾站起来，叫了一声管大夫。叔叔哼了一声，根本不看她，婶婶的眼睛却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她，好像一个刻薄的婆婆要从儿媳的身上挑出点毛病来。我听到婶婶阴阳怪气地说：“原来是孟小姐，您可是稀客！怎么了，哪里不舒坦？别站着，请坐，请坐。”

孟喜喜坐回到方凳上，脸上浮现出尴尬的表情。我看到她的脸色更加难看了，额头上还在冒汗，原来一贯地翘着的嘴角也往下耷拉了，沿着她的嘴角出现了两条深刻的纹路，一直延伸到下巴上。

叔叔站在门口，用那顶黑帽子啪啪地抽打着身上的雪。抽完了雪，又点上一支烟，慢条斯理地抽起来。我心中焦急，但叔叔一点也不急。婶婶脱去外衣，装模作样地换上了白大褂，然后走到水龙头前去刷她的杯子。壶里的水开了，哨子吱吱地叫着，蒸汽强劲地上升。我慌忙地将开水灌进暖瓶里，水溅到炉子上，发出嗞啦啦的响声。我说：“叔叔，水开了，您泡茶吧。”

叔叔将烟头猛嘬了几口，扬手将烟屁股扔到雪地里。我看到烟屁股里冒出了一缕青烟，然后就熄灭了。叔叔咳嗽着，从他的黑皮包里摸出了他的大茶缸子，然后又打开抽屉拿出他的茶叶桶，将茶叶倒在手心里，掂量了一下，扣到茶缸子里。我早就提着暖瓶在他的身边等待着了，等他刚把茶叶扣进缸子里，开水就紧跟着冲了进去。

叔叔诧异地看了我一眼，若有所悟地点点头。他扯过白大褂披在身上，把墨水瓶和处方笺往眼前拉拉，低着眼睛问：“哪里不好？”

孟喜喜移动了一下凳子，身体转动了一下，与叔叔对面相坐，嘴唇颤了颤，刚想说话，就听到门外传来一阵哭叫：“管大夫管大夫，救救俺的娘吧……”

随着哭叫声，门被响亮地撞开了。一个身穿黑衣的肥胖妇女，像一发呼啸的炮弹冲进来。我一眼就认出了来人是卖油条的孙七姑，她的油光闪闪的棉袄上散发出刺鼻的油腥气。

叔叔拍了一下桌子，厌烦地说：“你嚎叫什么？你娘怎么啦？”

“俺娘不中啦……”孙七姑压低了嗓门说。

“怎么个不中法？”

“呕，吐，肚子痛，发昏，”孙七姑的嗓门又提高了，喊，“俺那两个兄弟，就像木头人一样，俺娘这个样子了，可他们不管也不问。”

“抬来吧，”叔叔说，“我可是从来不出诊。”

“就来了，”孙七姑说，“我头前跑来，先给您报个信儿。”

这时，从大街上传来一个女人夸张的尖叫声：“痛死啦……亲娘啊……痛死啦……”

孙七姑的弟弟孙大和孙二，用一扇门板将他们的母亲抬到了医院门前，放在了雪地上。他们的母亲，一个瘦长的、与她的女儿形成了鲜明对照的、花白头发的女人，在门板上不断地将身体折起来，然后又猛地倒下去。她的两个儿子，将手抄在棉袄的袖筒里，目光茫然，果然像木头一样。叔叔恼怒地说：“什么东西！抬进来啊，放在外边晾着，难道还怕臭了吗？”

孙大和孙二将门板抬起来，别别扭扭地想往门里挤。叔叔说：“放下门板，抬人！”

兄弟两个一个抱腿，一个抱头，终于把他们的母亲抬到了诊断床上。叔叔喝了几口茶水，搓搓手，上前给她诊断。老女人喊叫着：

“痛死了，痛死了，老头子啊，你显显神灵，把我叫了去吧……”

叔叔说：“死不了，你这样的，阎王爷怎么敢收！”

叔叔用手摸摸老女人乌黑的肚皮，说：“化脓性阑尾炎。”

“还有治吗？”孙七姑焦急地问。

“开一刀，切去就好了。”叔叔轻描淡写地说。

“要多少钱……”孙大嗑嗑巴巴地问。

“五百。”叔叔说。

“五百……”孙二嘬着牙花子说。

“治不治？”叔叔说，“不治赶快抬走。”

“治治治，”孙七姑连珠炮般地说，“管大夫，开吧，钱好说，他们不认我认着，”她狠狠地瞪着两个弟弟，说，“不就一个娘吗？钱花了还能挣，娘没了就找不回来了。”

叔叔瞥了婶婶一眼，说：“准备器械。”

婶婶用肥皂洗着手说：“这样的手术，到了市医院，少说也要你们三千元！”

叔叔咕咕嘟嘟地灌下半缸子水，对孟喜喜点点头，然后就走到水龙前放水洗手。我看到孟喜喜的嘴角动了动，似乎想说什么，但终究什么也没说。

八

手术室里先是传出了孙老太太杀猪般的嚎叫声，一会儿就无声无息了。只有刀剪碰撞瓷盘的清脆声音间或响起，说明手术正在紧张进行。孙家兄弟蹲在炉子前，一支接一支地抽着辛辣刺鼻的旱烟，还不停地将焦黄的黏痰吐到眼前的地面上。吐下了，就用他们的像熊掌一样的大脚搓搓。他们的头上都冒出了热汗，于是就把棉衣解开，袒露着胸膛，一股热烘烘、油腻腻的山林野兽的气息洋溢在房间里，把孟喜喜身上的暗

香逼到墙角，好像几根游丝在风中颤抖。

孙七姑一会儿侧着身，将耳朵贴在门板上听动静，一会儿弯腰撅屁股，把脸堵到门缝上看光景。听一会，看一会，就在房间里转来转去。一边走动着，一边唠叨着，她的两个弟弟埋头抽烟，一声不吭。

房间里憋闷难熬，像一个想象中的兽洞。孟喜喜脸上的汗珠子成串滚下，表情十分痛苦，但她的身体还保持着正直，只是那两只手在不停地动着，一会儿紧紧地攥住大衣和围巾，一会儿又松开。我关切地问她："你痛吗？"

她先是点头，紧接着又摇头。我看到她的眼睛里溢着泪水，我的眼睛随即也潮湿了。我听到她用颤抖的声音说："求你了……把门开开……"

我拉开门，雪花和寒风扑进来。

她大张开口，像出水的鱼一样贪婪地呼吸着。

"冻死了，冻死了……"孙七姑叨叨着。

"你出去！"我恼怒地说，"你们都出去！"

孙七姑低声嘟哝了几句，老老实实地坐在凳子上，不吭气了。

我把自己泡方便面的碗放在水龙头下冲了冲，倒了半碗开水，端到孟喜喜面前，说："喝点水吧。"

她摇摇头，痛苦的脸上挤出一个扭曲的微笑，低声说："谢谢。"

现在轮到我一会儿把耳朵贴到门板上听动静，一会儿把脸堵到门缝上看光景了。我心急如火，盼望着叔叔赶快把孙老太太的手术做完，好给令我心疼的孟喜喜看病。我从门缝里只能看到叔叔的背影，和婶婶麻木的脸。叔叔似乎一动也不动，婶婶像个僵硬的木偶。

手术终于做完了。叔叔站在手术室门口，摘下血迹斑斑的手套，准确地扔到水池子里。

婶婶也走出来，不耐烦地对孙家姐弟说：“抬走抬走，下午把钱送过来。”

九

后来我想，真是天命难违——当孙七姑姐弟们终于把她们还被麻药昏迷着的母亲抬出诊所，叔叔换完了衣服洗完了手坐在椅子上吸足了烟喝饱了水要为孟喜喜看病的时候，一个莽汉像没头苍蝇一样破门而入。他双手捂着脸，鲜血从指缝里流出来。从他身上散发出一股刺鼻的硝烟气息，使他很像一个刚从战场上撤下来的伤兵。

“救救我吧，管大夫。”他凄惨地喊叫着。

“怎么啦？”叔叔问。

那人将双手移开，显出了血肉模糊的脸和一只悬挂在眼眶外边的眼球。紧接着他就把脸捂住，好像怕羞似的。尽管他已经面目全非，但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是镇子西头的烟花爆竹专业户马奎。他哭咧咧地说：“倒霉透了，想趁着下雪天实验连珠炮，想不到还是炸了……”

“活该！”叔叔狠狠地说，“我听到鞭炮声就烦——怎么不把你的头炸去？！”

“救救我吧……”马奎哀号着说，“我家里还有一个八十岁的老娘……”

“这与你的老娘有什么关系？”叔叔骂骂咧咧地说着，但还是手脚麻利地站起来，到水龙头那里去洗手。

婶婶把马奎扶进了手术室。叔叔提着两只水淋淋的手也随后跟了进去。叔叔把孟喜喜放下去给孙七姑的母亲做手术时还含义模糊地对着她点点头，现在，他连头也不点就把她放下了。

我心中涌动着对叔叔的强烈不满，我觉得叔叔是故意地冷落孟喜喜，因为他向来是个干活利索的人，凭着他的技术和经验，他完全可以在这两个手术的间隙里给孟喜喜做出诊断或是治疗。

孟喜喜大概是看出了我的不满，当我满怀着同情和歉疚看她时，她对着我摇摇头，似乎是在劝解我，或者是在告诉我她对叔叔的行为表示充分的理解，而她自己并不要紧。我换了一碗热水让她喝，她摇摇头。我劝她到诊断床上去躺躺，她还是摇摇头。这也好，如果让像冰雪一样洁白的她躺在那张肮脏的诊断床上，别说是她，连我也会感到难受。

手术室里不断地传出马奎的喊叫声和叔叔的呵斥声。我看了一下桌子上落满灰尘的闹钟，时间已经接近十二点，往常的日子里，现在正是我去街边的小饭店拿盒饭的时候，往常的这时候也是我饥肠辘辘的时候，但是今天我肚子里仿佛塞了一把乱草，一点饿的感觉也没有。但这毕竟是一个话题，我问她：“你饿吗？我去拿个盒饭给你吃？”

她还是轻轻地摇头。我看到，她的脸上已经没有了汗水，脸色白里透出黄，嘴唇白里泛着青，连她那双清澈透明的眼睛，也蒙上了一层灰色的雾。在我的记忆里，她永远都是生龙活虎、神采飞扬，她的所有动作都是那样的果断、夸张，她说话的声音永远都是那样的清脆嘹亮，她的笑声永远都是那样的肆无忌惮，如果她在你的身边大笑，会震荡得你的耳膜很不舒服……但是她现在是这样地噤若寒蝉，是这样无声地、凄凉地微笑，是这样轻轻地摇头，而这距离我对着她面前的土地啐唾沫还不到半年的时间。

门外的大雪不知什么时候停止了，风力也减弱了许多。一缕阳光从厚重的灰云中射出来，使积雪反射出刺目的白光，我们的房间里顿时一片明亮。我对她说：“雪停了，太阳出来了。”

她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更没有用声音来回应我的话。我突然发现，仿佛就在适才的一瞬间里，她的脸变得像冰一样透明了。她的上眼皮也低垂下来，长长的睫毛几乎触到了眼下的皮肤上。我的心猛地一沉，不由自主地大声喊出了她的名字：“喜喜！”

她丝毫没有反应。我扑上去，拍了拍她的肩头。她似乎发出了一声悠长的叹息，脑袋便突然地歪向一边。

“叔叔！”我撞开了手术室的门，大声吼叫着，“叔叔！”

叔叔停下正在给马奎缠绕纱布的手，恼怒地问：“吼什么？！”

“孟喜喜她……大概是死了……”我的咽喉哽塞，眼泪夺眶而出。

叔叔以少见的迅捷窜出来，跪在孟喜喜面前，试了一下她的鼻息，摸了一把她的脉搏，然后扒开她的眼睑。

她的瞳孔已经散了。

叔叔给她注射了大剂量的强心药物，叔叔用空心拳头猛击她的心脏部位，叔叔撕下灯头，用电线触击她的心脏——叔叔汗流浃背，沮丧地站起来。

婶婶紧张地说：“我们没有任何责任。”

叔叔瞅了婶婶一眼，低沉地说：“你她妈的闭嘴！”

倒立

临出门时老婆硬逼着我扎上了一条领带，换上了一套西装。骑车走在黄昏的路上，感到所有的人都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浑身如同撒了牛毛一样刺痒。进了市委宾馆的大院，躲在一棵雪松树的暗影里，赶紧把领带解下来塞到口袋里，又将西装脱下来揉搓了一阵，本想抓把土撒上做做旧，又怕回去惹老婆发疯，只好就这样穿上，身上还是别扭，但也没有办法了。

沿着灯光幽暗、树影婆娑、用大理石碎片砌成的小路，我朝宾馆深处最豪华的一号楼走去。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孙大盛今晚在一号楼西餐厅的五号包间设宴招待我们——他的中学同学。得到我竟然也受到了邀请的消息时，我正在电影院广场旁边的修车摊上与修鞋的秦胖子杀棋。我的老婆——这个十年前就从丙纶厂下了岗的倒霉蛋——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我把左路的炮沉到底，叫了一声：将！然后抬起头，看着跑得浑身肉颤的老婆，问：跑什么？是家里起火了还是你被强奸了？老婆踢了我一脚，骂道：你这个鸟人，怎么一句人话都不会说呢？老秦瞪着眼问：你这个鸡巴炮什么时候跑到这里来了？——什么时候？你说什么时候？我的炮一直就支在这里，就等着你跳马让路呢。——没看到没看到。——没看到？这就叫眼色不济吃苍蝇！下棋不看棋盘你看什么？——我看你老婆呢！——我老婆有什么好看的？——你老婆好看着呢，两扇大腚，一身肥膘，胳膊像腿腿像腰——我老婆一脚就把我们的棋盘踢翻了，骂道：你们这两块狗不吃猫不叼的癞货，我让你们下！我让你们下！我老婆用脚把那些棋子踢得满地滚动着，嘴里发着狠说：我让你们下！

我看到老婆真动了怒，便慌忙站起来，拍着她的屁股说：好老婆，跟你闹着玩呢，别生气——老婆猛地把我的沾满了油腻的手拨开，说：滚到一边去！我从口袋里摸出一张崭新的面额五十元的票子，塞到她的手里。说：今日运气好，大修了一辆山地车，我要价五十，那小子连价都没还，扔下这张票子就骑上车走了。老秦弯腰捡着棋子，说：你知道那是谁吗？——是谁？——他就是斧头帮的帮主。老秦压低了嗓门说。我说老秦你可别吓唬我，我打小就胆小。老秦说我要是吓唬你我是你老

婆养的私孩子。我老婆说去你娘的，养私孩子也不养你这号的！我说他是斧头帮的帮主又怎么着？我一个臭修车子的，凭手艺卖力气吃饭，他能怎么着我？再说了，我在他那辆破车子上下了工夫，给他上了油，拿了龙，连每根辐条都给他擦得锃亮，要他五十元也不多。老秦说：不多不多，要五百元他也会给你。我看到老秦的脸上浮现出狡猾的微笑，就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老秦说没有什么意思。我说你这样说话怎么会没有意思呢？老秦鬼鬼祟祟地往四处打量了一下，压低了嗓门说：你好好看看那张钱。

我从老婆手里把那张钱抢过来，对着太阳一照，看到那个暗藏在纸里的工人老大哥面孔模糊，嘴上似乎长了一圈胡子。借了秦胖子一张真钱一对比，果然是假的。操他的妈！我高声叫骂着，广场上的闲人都转回头看我。老婆把那张假钱夺回去，翻来覆去，又摸又照，终于也确定是假币无疑。老婆嘟哝着：哼，还说人家眼色不济吃苍蝇，你自己才是眼色不济吃苍蝇，你岂止是吃苍蝇，你连屎都吃！我知道老婆正在闹更年期，不敢与她吵，就骂老秦：你个杂种，明知道他用假钱糊弄我，为什么不给我提个醒？老秦低声道：我倒是想给你提醒，可是我也得有那个胆，他是谁？刚才对你说了，是斧头帮的帮主，是卸人的行家，今天我给你提了醒，明天我的一只手或者是一条腿可能就没了。

操他的妈，我还骂，但是嗓门已经压低了。老秦说，你就认了倒霉吧。你不就是出了一点力，费了一点油，贴上了几个小零件吗？再说了，这也不一定就是吃亏，多少人想巴结这个帮主还巴结不上呢。

老子靠手艺吃饭，谁也不巴结，我低声嘟哝着，心中渐渐平和起来，问老婆：还没问你呢，这样子急火狼烟地跑来有什么事？

老秦插言道：能有什么事？发情了呗！

去你娘的个秦胖子，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老婆骂了秦胖子几句，兴冲冲地对我说：我刚想到菜市场去买鸡蛋呢，听说鸡蛋要涨价，一抬头就看到你那个在新华书店当经理的同学，叫什么来着……你看看我这记性——肖茂方，外号“小茅房”，是新华书店的副经理——对啦对啦，是那个“小茅房”，开着一辆快散了架子的吉普车，看到我，也不下车，把半个身子从车门里探出来，喊了一声嫂子，把我吓了一跳。我说原来是大兄弟，走走走，快回家坐坐。他说魏大爪子呢？我说魏大爪

子一大早就到电影院广场去守他的修车摊去了——你这个臭娘们竟然也跟着那小子叫我的外号！——叫顺了嘴了嘛，老婆说，我对你那同学说，大兄弟，你如果着急我就去把他叫来。他抬起手腕子看看表，说，不用了，你去告诉大爪子，就说我们的老同学孙大盛从省里回来了，今天晚上七点在政府宾馆一号楼西餐厅五号包间请客，请的全是我们的同学，告诉大爪子早些收摊，别耽搁了。我请他回家喝茶，他说还有好几个人没有通知到，要赶着去通知，就开着他那辆破吉普车跑了。我想这事可是不能耽搁，就赶忙来告诉你。你知道你那个同学当到了哪一级——哪一级？——“小茅房”说是刚提拔成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全省的干部有一半归他管。

原来是孙大盛这个猢狲！我压抑着心中的兴奋，大大咧咧地说，别说他是省委组织部的副部长，他就是中央组织部的副部长老子该不尿他还是不尿他！他能管着全省的干部，但他能管着我吗？

看把你烧烧的，老婆说，别给你脸你不要脸，人家当到那么大的官，还没忘了你这个修破车子的，你反倒拿起糖来了。

我真的有些生气了，对老婆说：当官，谁当不了？别说什么副部长，让我当省长我也能当。但你让他们来修修自行车试试，你让他们来修修皮鞋试试，对不对老秦？他们行吗？他们不行。老秦说，大爪子哟，你别嘴硬了，只怕见到你那个部长同学，连骨头都酥了。——呸，如果是别的大干部，我见了也许还打怵，但这个孙大盛，他当了地球球长我也不怵。这主儿，尿床尿到十六岁，翻墙头偷樱桃一不小心跳到我家猪圈里，还是我爹用二齿钩子把他捞了上来。他在别人面前拿架子可以，在我面前嘛，咱不好说他不敢，咱可以说他不好意思。——你就别在这里胡啰啰了，老秦道，古人说得好，“此一时也，彼一时也”，你甭管人家小时是个什么埋汰样子，人家现在是大干部，还没忘了你这个修破车子的，就是你的造化。——老子不稀罕——嘴里是这样说，心里是怎么想的？老秦用嘲弄人的口吻说，快收摊回家，刮刮胡子洗洗脸，准备着赴宴去吧！大爪子，我要是有你这样一位尊贵同学，杀死我我也不会蹲在这里修车子！——修车子怎么了？我说，这座城里没有了市长老百姓照样过日子，但没有了我，也包括你，人民群众会感到很不方便！——听听，越说越不要脸啦，我老婆说，你这样的货色，是死猫撮不上树，我这辈子嫁给你算是瞎了眼了。老婆气哄哄地转身走了。我追着她的背影说：你这样的也只能嫁给我，你想嫁给美国总统，可惜人家

不要你。——老魏，秦胖子郑重其事地说，别油嘴滑舌啦，这是个好机会，既然你那老同学点名请你，说明你在他的心中还是很有地位的，趁着这个机会拉上关系，将来肯定没你的亏吃，没准儿老哥还要跟你沾光呢，省委组织部的副部长，你想想他手里的权力有多大吧！……

一号楼里灯火通明，楼前的空场上停着十几辆轿车，车壳子油光闪闪，好像一群明盖的大鳖。一个身穿西服的小伙子在楼门前的出厦里悠闲地走动着，一看那派头就知道是从省里下来的。我躲在树影里观察着他，看人家的一举手一投足都是那样的自然大方，那套西装就像长在身上似的。小伙子抬起手腕看了一下表。我也看了一下表，光线太暗，看不清楚。估摸着离七点还有那么一点点时间，我不愿意提前进去，让七点来咱就七点来，免得讨人嫌恶。我看到二楼的一间挂着雪白窗帘的大房间里灯火辉煌，晃动的人影映在窗户上。从里边传出了一阵似乎是上气不接下气的笑声，我知道发出这笑声的就是原来的调皮少年如今的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孙大盛。已经有二十多年没有见到他了，此刻活动在我脑子里的全是他年轻时猴精作怪的模样。那时候，谁也想不到他能成为这样一个大人物，真是“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我心中感慨万端，从树影里闪出来，向着明亮的大厅走去。那个风度翩翩的青年的目光扫过来，我心中感到怯生生的，脚下仿佛粘上了胶油。幸亏肖茂方的吉普车哆哆嗦嗦地开了过来，我像见到了救星一样迎了上去。从车里钻出了粮食局局长董良庆，交通局副局长张发展，政法委副书记桑子澜，当然还有新华书店副经理“小茅房”。这四位都是官，都比我混得好，我心中有点不是滋味，但马上又安慰自己：他们在我面前是官，在孙大盛面前是孙子。我在谁的面前都不是孙子。当官的是人民的公仆，我是人民，他们这些家伙都是我的仆呢。

“喂，大爪子，你小子，一个人先跑来了，我还预备着开车去接你呢！”“小茅房”对我说着话，转到车子这边，拉开车门，说，“夫人，下车吧！”

我吃了一惊，看到“小茅房”模仿着外国电影里仆人的动作，用一只手护住车门的上框，让一个面如银盘的女人钻了出来。

钻出来的女人是我们的同学谢兰英，想当年她是我们学校里出身最高贵、模样最漂亮、才华最出众的一朵鲜花，如今她是“小茅房”的老婆、新华书店少儿读物专柜的售货员。她穿着一条紫红色的长裙，脖子

上套着一串粗大的珍珠项链，耳朵上也悬挂着一些嘀里当郎的东西。她的腰身比起当年虽然肥大了许多，但因为个头高，所以看上去还是有点亭亭玉立的意思。身材矮小的“小茅房”弓着腰站在她的面前，就像大树旁边的一棵小树，就像大蚂蚱身边的一只小蚂蚱。

“董良庆你个龟孙子，张发展你个兔崽子，桑子澜你个鳖羔子！”我故意地起了高声，没称呼他们的官职直接喊着他们的名字，名字后边还带着一串拖落。桑子澜笑着说：“狗改不了吃屎，这家伙，嘴还是这么脏。”

叫谢兰英时我压低了嗓门：

“谢兰英你好，好久没见面了。还认识我这个老同学吗？”

“不认识了，”谢兰英微微一笑，说，“但我认识你儿子，他经常去买小人书。”

“可不是怎么地，”我说，“这小子，把我修车子挣那点钱差不多都送到他谢阿姨那里去了，家里光小人书就有一千多册了！”

这时，那个站在门前徘徊的青年潇洒地走过来，问道：

“请问，你们是孙部长的客人吗？”

“是的，”“小茅房”说，“都是孙部长的亲同学。”

“孙部长正在跟陈书记和沈县长谈话，请你们先到餐厅里等他。”那青年说着，头前引着路，带我们进入了地面光滑得能照出人影的大厅，服务台上几个美丽的小姐满面微笑，洁白的牙齿闪闪发光。我们在那青年的引领下拐了一个弯，进入一条铺着厚厚地毯的廊道。廊道的外侧是透明的玻璃墙，玻璃外边的水池里喷着水花，五彩的灯光像五颜六色的花瓣一样掺到水花里。廊道的里侧，每隔几米就有一个跟真人差不多大小的石膏女人站在那里。她们的姿势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她们都没有穿衣裳。还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她们都比较有肉，奶子也比较大。我们的队伍是这样排列的：青年在头前引路，紧跟在他后边的是“小茅房”，“小茅房”后边是董良庆，董良庆后边是张发展，张发展后边是桑子澜，桑子澜后边是谢兰英，谢兰英后边是

我，我后边什么人也没有，但我总感觉身后还跟着一个人，忍不住回头张望，回头一张望发现我的身后确实一个人也没有，如果非要说有人也可以，那就是那些被我们抛在身后、光着腚站在廊道边上站岗的石膏女人。当时我也想过，这些女人也可能是用大理石雕刻而成，但近前一看就发现她们是石膏的。如果是石头，她们的颜色肯定会有一些差别，但她们的颜色一点差别也没有，全是一个样子的雪白。我跟随在谢兰英的身后大约有一米远的地方，跟得太近了不方便，跟得太远了显得我像个盯梢的特务。跟在她的身后一米多一点还是比较合适的距离。我小时候鼻子很灵敏，我娘常说我是“馋猫鼻子尖”，长大后又是抽烟又是喝酒导致了嗅觉严重退化，但我还是嗅到了一股淡淡的香气。我的鼻子嗅到了的淡淡的香气，在别的健康灵敏的鼻子里就肯定是浓得像油一样的香气了。起初我还以为是服务小姐撒在廊道地毯上的空气清新剂的气味，但我很快就判断出不是空气清新剂的气味，那气味多么浅薄啊，但现在在我面前缭绕着的是一种很有厚度的香气，这香气只能来自谢兰英的身体。我突然想到：如果谢兰英一丝不挂地站在这廊道边上会是个什么样子呢？她的皮肤肯定比这些石膏女人要黑，但是她的身体是有生命的，是活的，所以即便是黑的也是好的。然后在我的眼前就仿佛真的出现了一个赤身裸体的谢兰英了。我知道这种想法违法乱纪，于是赶紧地收拢住心猿意马，往前看，看到她在我的面前大摇大摆地走着。她的双臂摆动幅度很大，双脚有点外八字，走起来好像故意地把双脚往外撩一样。当年在舞台上能够表演大劈叉、翻空心筋斗、倒立行走的侠女，几十年后竟然用这样的鸭子步伐行走。她这样在我面前行走使我感到失望，但也让我感到亲切。走完了廊道又拐了一个弯，然后拐进了另一条廊道，这条廊道没有方才那条布置得豪华，地毯浅薄，上边有很多污渍，边上也没有石膏女人站岗。一个穿红色锦绣旗袍、衣襟上别着一支圆珠笔的瓜子脸小姐笑容满面地迎上来。她亲切地问：

“是孙部长的客人吗？”

青年微微点头，小姐脸上的笑容更加灿烂了。她拉开了包间的门，耀眼的光明和刺鼻的霉变酒气从房间里奔涌而出。青年闪身站在门边，与那个美丽的小姐隔门相对，简直就是一对金童玉女。她和他没有说话，但是做出了请我们进去的姿势。在小“小茅房”的带领下，我们一个跟着一个进入了房间。我看到刚进房间时谢兰英还抽了抽鼻子，说明她对这个出将入相的房间里的气味很厌恶，但一会儿工夫她的鼻子就恢复了正常，我的鼻子也嗅不到那股子邪气了。青年客气地对我们说：

“请各位先坐坐，我去向孙部长报告。”

谁也没坐，都转着脑袋观察房间里的摆设和装修。我原以为像董良庆、张发展这些当局长副局长的，应该对这里很熟悉，但看他们的眼色，也好像是初次进来。房间大啊，真大，中央一张桌子大得能摆开我的修车摊，也可以在上边唱二人转。靠窗那儿，还有一个铺了红色地毯的小舞台，舞台旁边摆着唱卡拉OK的全套家什，舞台上还立着两只落地式的麦克风。桌子周围还有一圈椅子，椅子后边还有一圈沙发。沙发是白色的，一看就知道是用上等的羊皮做的，涨鼓鼓地趴在那里，好像一群大蛤蟆。这样的沙发不坐实在是太可惜了，既然那个小伙子让我们先坐着，还客气什么？先坐下，犒劳犒劳腚，等孙大盛来了我赶紧起来就是了。这样想着我就一腚墩在了沙发上，什么感觉就不用说了，说也说不明白。大圆桌上铺着洁白的台布，台布下边还有一层深红色的绒布，我知道那叫天鹅绒，与悬挂在窗户上的落地窗帘是一种料子。大圆桌的中央是一块圆形的茶色有机玻璃，能够旋转的，这个我懂，要不这样大的桌子如何夹菜呢？我坐下了他们好像没看见一样，这些伙计，束手缩脚地站着，眼珠子转来转去，脸上的表情都很别扭，泄露了他们心里的紧张。别看他们大小都是官，其实也都是些土鳖，没见过什么大场面，还他妈的不如我呢。真正有点派头的还是谢兰英，你看看人家，手扶着一把椅子的后背，文文静静地观赏着墙上的一副大画。这画上画着一群女人，都光着脊梁，脖子细长得没有道理。她们有的挽着头发，有的捂着奶子，有的伸着懒腰，看样子像在洗澡，但又不是太像。女人在河里洗澡哪里敢这样放肆呢。那盏悬挂在圆桌上方的豪华吊灯上装了四十九只灯泡，还有许多假水晶玻璃的珠子串儿，在空调风的吹拂下，那些珠子串儿发出丁丁冬冬的声音，很轻微，很好听。那张大圆桌的中央已经放上了一个大盘子，盘子里蹲着一只用萝卜刻成的孔雀，当然是开了屏的雄孔雀。我知道这盘菜是看的而不是吃的，但为了看费这样大的功夫似乎不值得。这是我的不对了，人的眼其实是最馋的器官，嘴巴很容易满足，但要让眼睛满足就不容易了。孔雀盘子周围也已经摆好了十二个冷盘，里边有酱牛肉、炸蚕蛹什么的，这是可以吃的，但我知道这些东西应该浅尝辄止，如果让这些东西填满了肚子，后边的热菜就吃不了多少了。而热菜里肯定有山珍海味，看这架势，市宾馆里的大师傅把看家的本事全都使出来了。能让大师傅这样卖命，一定是县委书记和县长给宾馆里的头头发了话，而宾馆里的头头一定给大师傅下了死命令。

孙大盛人没到笑声先到了。听到他的好像上气不接下气的笑声，我

们慌忙站了起来——不对不对，除了我之外，他们本来就是站着的。听到孙大盛的笑声他们松散的身体突然地紧张起来，所以感觉上就好像是从沙发上突然地站了起来一样。连看起来平静如水的谢兰英的腰身也微微地挺了挺，扶在椅背上的两只手也挪下来，交叉着放在肚子上。真正慌忙站起来的其实是我，我原本是不想站起来的，但我的身体自己站了起来。

那个英俊青年推开门，然后迅速地闪到一边，腰微弓着，脸上挂着训练有素的微笑。就像名角登台一样，孙大盛光彩夺目地出现在我们的眼前。只见他上身穿一件金黄色的半袖体恤衫，下穿一条黑裤子，肚子有点凸，但是不大，头有点秃，用边上的毛遮掩着。他的头发一根是一根，看起来十分珍贵。那个二十多年前的孙大盛的猴精怪样执拗地从我的记忆里跳出来，与眼前的大干部孙大盛对比。我总觉得眼前这个家伙不是从那个偷樱桃掉到我家猪圈里的孙大盛成长起来的，就像一匹老驴是不可能从一头牛犊子成长起来一样。但他的独具特色的、任谁也学不像的笑声又说明眼前这个丰满的大干部的确就是孙大盛这个从小就偷鸡摸狗的坏蛋。

“咯咯……咕咕……咯咯……”孙大盛欢笑着对着我们走了过来，那扇厚重的包了皮革的房门无声地掩上，那个英俊青年像股白烟一样消失了。

“咯咯……咕咕……董良庆……”孙大盛握着董良庆的手，笑着说，“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也不走……咯咯……”

“咯咯……咕咕……张发展……”孙大盛握着张发展的手，笑着说：“要想富，先修路。”

“咯咯……咕咕……桑子澜……”孙大盛握着桑子澜的手，笑着说，“三等人戴大檐帽，吃完原告吃被告。”

“咯咯……咕咕……‘小茅房’……”孙大盛握着“小茅房”的手，笑着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

孙大盛笑眯着眼，站在谢兰英面前，把她从上到下打量了几遍，然后将目光停在她的粉团般的大脸上，笑着说：“徐娘半老嘛！”

谢兰英的脸刷地红了。

孙大盛伸出手，说：“多年不见了，来，握握手嘛！”

谢兰英犹豫着把手伸出来让孙大盛握着，她的脸却别到了一边，那羞羞答答的劲头儿很像一个小姑娘。

“‘小茅房’你把谢兰英管得太严了吧？”孙大盛握着谢兰英的手，歪着头问“小茅房”。

“冤枉啊，孙部长，”“小茅房”夸张地说，“你看看我这样子，哪里能管得了她？”

“有什么冤屈尽管对我说，”孙大盛紧盯着谢兰英的脸道，“本官为你做主！”

孙大盛松开了谢兰英的手，笑眯眯地对着我走来。我本来想喊他一声“弼马温”——这是上小学时我亲自给他起的外号——但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他的肥胖的小手大老远就伸了过来，我的手迫不及待地自己就迎了过去。我的手感到他的那只小胖手像一只刚刚孵出的小鸡，又软乎又温暖。

“魏大爪子，你今晚上可是焕然一新啊！”孙大盛用手捻着我的衣袖，笑着说，“没先过过土？”

“这个狗日的宾馆，全部用水泥糊死了，找点土不容易！”我大大咧咧地说。

“小茅房”说：“我们来时，他正脱光了身子，把西服放在地上用脚揉搓呢！”

众人哈哈大笑。

“好了，好了，别欺负老实人了！”孙大盛招呼着众人说，“坐下，坐下！”他拍拍身边的椅子，说，“谢兰英，你靠着我坐。”

谢兰英别别扭扭地说：“我坐在这里就行了……”

“不行，”孙大盛说，“现在讲究跟西方接轨，女士优先。”

“孙部长让你坐，你就坐嘛！”“小茅房”说。

“挪过去，挪过去！”董良庆把谢兰英拉起来，将她扯到孙大盛身边的椅子上按坐下去。

圆桌太大，六个人坐得很稀。

“靠近一些嘛！”孙大盛说。

大家没有动。

一个美丽的服务小姐转到孙大盛身后，轻轻地问：“孙部长，喝什么酒？”

孙大盛扫了我们一眼，说：“老同学聚会，当然喝白酒！”

“我不喝白酒。”谢兰英说。

“你又扫兴！”“小茅房”瞅了谢兰英一眼。

“白酒有茅台，有五粮液，有酒鬼，有汾酒，请问用哪一种？”小姐问。

“酒鬼！”孙大盛说。

小姐启开酒瓶，往每个人面前的酒杯里倒酒。谢兰英护着酒杯说：“我真的不能喝！”

“不能喝也得倒上看着！”孙大盛说。

“听孙部长的。”张发展从谢兰英手里夺出酒杯，说。

在一个小姐倒酒的工夫，几个小姐将那些大虾、螃蟹、海参、鲍鱼用大盘子端了上来。

孙大盛端起酒杯，说：“各位老同学，多年不见，这杯酒我敬你

们，都干了！”

我们都端起酒杯，站起来，探着身体与孙大盛碰杯。孙大盛用杯底敲着桌子说：“过电过电，免站免站！”

他举起酒杯，一饮而尽，然后将杯子倾倒，让大家看。

这点小酒算得了什么，我一仰脖子就干了，张发展“小茅房”他们也干了。惟有谢兰英没干。孙大盛低头看看她的酒杯，说：“你连嘴唇都没沾湿吧？这样可是不行！”

“我真的不会喝……”谢兰英道。

孙大盛把她的杯子端起来，举到她的面前，说：“连这点面子都不给是不是？”

“我真不会喝……”

“你会不会喝水？”孙大盛问。

“喝水当然会了。”谢兰英说。

“会喝水就会喝酒！”孙大盛说。

“这样吧，”桑子澜道，“让肖茂方替你一点。”

“不行，”孙大盛说，“酒桌上没有夫妻！”

“就是一杯耗子药你也喝下去！”“小茅房”恼怒地说。

“你这是什么话？”孙大盛瞪着眼说。

“小茅房”一怔，马上皮着脸说，“走了嘴了，该罚酒三杯！”说完了，伸手就要抓酒瓶子。

“你别转移斗争大方向，”孙大盛说，“谢兰英，你喝不喝？你不喝我们也不喝了！”

“你真是的，”谢兰英说，“喝醉了出洋相你们可别笑话我。”

“谁敢？”孙大盛道，“有我在这里谁敢笑话你？再说，也不会让你喝醉的。”

“那好吧，”谢兰英道，“我豁出去了。”她端起酒杯，先喝了一小口，龇牙咧嘴地说，“真辣，”然后一仰头，就把杯中酒喝干了。她将杯子倒过来，扣在桌子上，说：“我的任务完成了！”

“什么你的任务完成了？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孙大盛用公筷将一只火红色的大虾夹到谢兰英面前的碟子里，说：“吃点东西，继续战斗！大家也吃啊！”

……

三杯酒过后，谢兰英晃晃荡荡地站起来，说：“我可是一点也不喝了！”

孙大盛拉着她的胳膊说：“你到哪里去？”

“我不喝了，真的不喝了……”谢兰英说。

“不喝也得坐在这里！”孙大盛说。

“好好，我坐着。”

董良庆端着一杯酒，转到孙大盛身边，说：“孙部长，我敬您一杯！”

孙大盛说：“酒桌上只有同学，没有部长，也没有局长，谁破了这个规矩就罚谁三杯！”

“下不为例，下不为例！”董良庆说。

“先罚！”孙大盛说。

“孙部长……”

“又来了！”

“好吧，”董良庆说，“我认罚！”

董良庆连喝了三杯，然后又倒满一杯，说：“老同学，我敬您一杯！”

大家轮流向孙大盛敬酒。轮到“小茅房”时，他自己先喝了三杯，说：“我先罚了，孙部长，老同学敬您一杯！”

“这不行，”孙大盛说，“故意犯规，加罚三杯！”

“三杯就三杯！”“小茅房”雄壮地说，“男子汉大丈夫，还在乎这三杯酒乎？”

“神经病！”谢兰英低声说。

“心疼啦？”孙大盛说。

“谁管他呀！”谢兰英红胀着脸说。

“小茅房”连干三杯，说：“二三得六，三三见九，孙部长，现在可以敬您一杯了吧？”

孙大盛与“小茅房”碰了杯，说，“数学学得不错嘛！”

“我当了十年书店会计，当了八年副经理，还兼着会计！”“小茅房”似乎有点伤感地说。

“还好意思说，”谢兰英道，“你混出了个什么样子？”

“肖兄情场得意，官场自然失意了，”张发展说，“不过也算不上失意，兄弟不也副了许多年了吗？如果谢兰英是我的老婆，让我去掏大粪我也心甘情愿！”

“你们别拿我开心！”谢兰英红着脸说。

“呵呵，谢兰英生气了！”董良庆说，“你生气的样子好看极

了！”

“不许你们欺负谢兰英！”孙大盛说着，端起酒杯，说，“谢兰英，来，老同学敬你一杯。”

“我已经喝了三杯了，再喝就醉了。”

“知道自己喝了三杯就说明还没醉，再说了，喝醉了又怎么样呢？人生难得一次醉嘛！”

“对，人生难得一次醉，”“小茅房”说，“孙部长让你喝，你只管喝就是！”

“我真的豁出来了！”谢兰英端起酒杯就干了。

“好，到底显出庐山真面貌来了，”孙大盛说，“怪不得人说酒场上有三个不可轻视：‘红脸蛋的，吃药片的，梳小辫的。’”

“还梳小辫呢，”谢兰英拍着脑袋说，“老白头啦！”

“你还算是风韵犹存吧，”桑子澜说，“我们可是真的老了！”

“我也老了，”谢兰英说，“男过四十一朵花，女人四十豆腐渣。”

“你是嫩豆腐，我们是豆腐渣。”张发展说。

“都是豆腐渣！”“小茅房”硬着舌头说。

“你小子吃嫩豆腐吃撑了！”董良庆说。

“你们都拿我开心！”谢兰英说。

“怎么会呢？”孙大盛端起酒杯碰了一下谢兰英的酒杯，说，“干！”

“还干？”

“干！”“小茅房”说，“人生就是那么回事，干！”

“谁都可以发牢骚，就是你‘小茅房’不能发牢骚！”孙大盛说。

“为什么？”“小茅房”说，“为什么我就不能发牢骚？”

“你小子把我们的校花拔了！”孙大盛说，“大家想想谢兰英在校宣传队里那会儿……唱就唱，跳就跳，还能倒立着行走……那时候，全县的人民都知道一中有一个女孩子能倒立着在舞台上转十八圈！”

在我脑海里，出现了二十多年前的谢兰英在舞台上倒立行走的情景。她扎着两根小辫子，辫梢用红头绳扎着，双手撑地，双脚朝天，露着小肚皮，在舞台上转了一圈又一圈，舞台下一片掌声……

“老了……”谢兰英眼睛闪着光说。

“你不老……”孙大盛眼睛闪着光说，“怎么样，给老同学们表演一个？”

“你要让我出洋相？”谢兰英说。

“来一个，来一个！”大家齐声附和着。

“不行了，老了，你们看看我胖成了什么样子？成了啤酒桶了……”

“来一个……”孙大盛直盯着谢兰英，执拗地说。

“不行了……再说，我也喝多了……”

“大家鼓掌吧！”孙大盛说。

“真的不行……”

大家鼓掌。

“给我们个面子嘛！”孙大盛说。

“你们这些人呐……”

“让你来你就来嘛！”“小茅房”说。

“你怎么不来？！”谢兰英说。

“我能来早就来了，”“小茅房”说，“孙部长难得跟我们一聚，二十多年了，才有这一次。”

“真不行了……”

“你真是狗头上不了金盘托！”“小茅房”说。

“说得轻巧，你来试试！”

“我能试早就试了。”

谢兰英站起来，说：“你们非要耍我的猴！”

“谁敢？”孙大盛说。

谢兰英走到那个小舞台上，抻抻胳膊，提提裙子，说：“多少年没练了……”

“我揭发，”“小茅房”说，“她每天在床上都练拿大顶！”

“放屁！”谢兰英骂着，拉开了架势，双臂高高地举起来，身体往前一扑，一条腿抡起来，接着落了地。“真不行了。”但是没有停止，她咬着下唇，鼓足了劲头，双臂往地下一扑，沉重的双腿终于举了起来。她腿上的裙子就像剥开的香蕉皮一样滑下去，遮住了她的上身，露出了她的两条丰满的大腿和鲜红的短裤。大家热烈地鼓起掌来。谢兰英马上就觉悟了，她慌忙站起，双手捂着脸，歪歪斜斜地跑出了房间。包了皮革的房门在她的身后自动地关上了。

大家安静了片刻，孙大盛端起酒杯，对“小茅房”说：“老同学，我敬你一杯，希望你能好好爱护谢兰英……”

“孙部长，”“小茅房”眼睛里闪着泪花说，“谢兰英跟了我，真

是委屈了她。我这人能力差，进步慢，虽然一门心思想为党多做些工作，但总是有劲使不上……”

“还是毛主席那几句老话，”孙大盛说，“我们应该相信群众，我们应该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了。”

嗅味族

爹眯着眼睛看了我一会，然后用嘲讽的腔调说：

“好汉，过来！”

我讨厌这种不尊重儿童的腔调，但还是用手指摸弄着圆滚滚的肚皮，一步挪半寸，两步挪一寸，三步一寸五，四步挪两寸，就这样一寸一寸地挪到了饭桌前，等待着爹的打击。爹暂时没有出手，也许是因为他处的位置打击我不太方便吧——他坐在饭桌的正中，两边雁翅般展开我的那些兄弟姐妹们——也许他还没有决定该不该给我一顿沉重打击，但作为我来说，根据以往的经验和眼前的形势，知道一顿臭揍迟早难免，便硬起头皮，做好了准备。对我这样的坏孩子来说，挨打受骂是家常便饭，用我娘的话来说就是，我这样的人是属破车子的，就得经常敲打着，三天不打，上房揭瓦，两天不揍，闹起来没够。我爹呼噜了一口野菜汤，咕咚咽下去，问：

“说吧，好汉，到哪里去了？”

我本来可以撒一个谎，譬如说我钻到草垛里不小心睡着了，甚至可以说我让带着狗熊和三条腿公鸡的杂耍班子用蒙汗药拍了去，幸亏我机智勇敢才逃脱了他们的魔掌——那一段时间里社会上正悄悄地流传着一个杂耍班子用蒙汗药拐儿童的就算是谣言吧，说杂耍班子的人只要用手把小孩子的后脑勺子拍一下，小孩子就会乖乖地跟着他们走。到了杂耍班子，他们就用锋利的小刀子在孩子身上划出无数的血口子，然后马上杀一条狗，把狗皮剥下来，趁热贴到孩子身上，从此那张狗皮就长到孩子的身上，一辈子也脱不下来了。为了防止小孩子泄密，在往他们身上植狗皮之前，先把舌头割掉，让你有口也难言。说有一个小孩子就是这样被杂耍班子拍了去施了酷刑后变成了一个狗人，有一天杂耍班子到孩子舅舅所在的村子去演出，杂耍班子的班主一边敲着破锣一边指着小孩子说：各位乡亲们，看看这个可怜的孩子吧，这个孩子的爹跟一条母狗交配，生出了这个小狗人，乡亲们，可怜可怜这个狗孩子吧……人们一圈一圈地围上去，看那可怜的狗孩子。那孩子从人群里一眼就看到了自

己的舅舅，看到了舅舅从某种意义上说比看见了爹爹还要亲，于是那孩子的眼泪就哗哗地流出来了。小孩的舅舅心中好生纳闷，心里想这个披着狗皮的小孩子是怎么了？为什么这样不错眼珠地盯着我，又为什么哭得如此伤心？他马上就联想到几年前姐姐家丢了的男孩，仔细一看那双眼睛，知道就是自己的外甥。他是个胸有城府的人，当下也没声张，等到杂耍班子休息时，装作闲人凑上去，提着那孩子的乳名低声问：你是小什么吗？那狗孩子点点头。舅舅马上就跑到县政府把杂耍班子给告了，破案之后，杂耍班子里那些坏人全部给枪毙了，那个小孩给送到县医院里做了剥皮手术，好不容易恢复了人的面貌，但话是不会说了。——这个故事传得有鼻子有眼，都说村子里的兽医王大爷亲眼看到过那个狗孩子表演节目。我们追着王大爷让他讲讲那个狗孩子的故事，但王大爷总是心烦意乱地轰我们：滚开，你们这些狗东西！

没有撒谎，更不敢造谣，我实事求是地说：

“我跟于进宝到井里去了？”

“什么？”父亲惊讶地睁大了眼睛。

我的围着饭桌喝菜汤的兄弟姐妹们也用嘲笑的眼光看着我，我知道这些家伙把我当成傻瓜，他们做梦也想不到我到井里去干什么，当然也不能怨他们，因为这件事情的确离奇，如果我不是亲身经历，打死我我也不会相信天底下竟然会存在着这样的事。

“我跟着于进宝到他家后园里那眼井里去了。”我对他们尽量详尽地说着，“昨天下午，我去找于进宝玩耍，玩了一会儿，口渴得很，于进宝家没有水，于进宝就带我到他家后园里去找水喝，他家后园里有一口很深的井……”

母亲打断我的话，问我，又像是自言自语：

“杂种，杂种，你一夜没回来？你在哪里睡的？”

“我们根本就没有睡，我们跟那些长鼻人一起玩，唱歌跳舞捉迷藏，我们根本不困……”他们没有对我发出质问，但我从他们闪烁的眼神里，从他们停止喝菜汤的动作上，知道他们被我的故事吸引住了，或者说他们对我的一夜经历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知道他们等待着我往下

讲述。我当然非常愿意把自己的经历讲给他们听，尽管于进宝和那些长鼻人曾经要求我严格保守秘密，但我是个肚子里藏不住话的快嘴孩子，满肚子的新鲜奇遇如果不说出来，非把我憋死不可。我说：“那些长鼻人鼻子有点长，但也不是非常长，比我们的鼻子略微长点，与我们不同的是他们只有一个鼻孔眼儿，长在鼻子尖上。他们不吃饭，他们嗅味，他们嗅嗅味就饱了，但他们很会做饭，他们做的饭好吃极了，有鸡，有鸭，还有兔子，香极了……”

我正要把一夜奇遇讲给他们听时，刚刚开了一个头，但是我的爹把碗往桌子上一扔，将筷子往桌子上一拍，像一座山丘拔地而起。他越过障碍，顺手给了我一个耳光，把我打翻在地，然后他就气昂昂地走出了家门。他当然不会去找于进宝核实真伪，他也不会去于家的后园井里探勘，在他的心目中，我说的都是鬼话，连一星半点的真实也没有。

父亲走了，母亲把我从地上揪起来，当然是揪着我的耳朵揪起来，然后她就逼问我：

“小杂种，说实话，昨天夜里你到哪里去了？”

“我跟于进宝到长鼻人那里去了……”我歪着脑袋，咧着嘴，痛苦地说。

“还敢胡说，”母亲恼怒地说着，揪住我耳朵的手又加了一把劲儿，使我的耳朵变成了不知什么模样，“说实话，到底干什么去了？！”

我的眼泪夺眶而出，耳朵痛疼是热泪盈眶的原因之一，但不是主要的原因，主要的原因是我感到委屈，明明我说的是大实话，但他们却以为我在撒谎；明明我是冒着被长鼻人惩罚的危险把一个美好的秘密告诉他们，但他们却以为我在胡编乱造。我的那些可恶的兄弟姐妹们见我受到惩罚不但不表示同情，反而幸灾乐祸，他们得意地眯着眼睛，脸上都带着笑意，那四个年纪比我小的，可能怕我收拾他们，笑得还比较含蓄，那四个比我大的，丝毫也不掩饰他们的得意之心。他们甚至添油加醋地说一些让母亲更加愤怒的话，譬如我那个生着两颗虎牙的大姐就很严肃地说：

“最近有人把生产队的小牛用铁丝捆住嘴巴给弄死了，咱家可是有

这种细铁丝——”

“你就作死吧，”母亲忧心忡忡地说，“牛是生产队的宝贝，害了生产队里的牛，那就是反革命！”

“咱们干脆对外宣布，”我的那个二哥说，“与他断绝关系，免得牵连到我们。”

到底还是母亲境界高些，她瞪了那位很可能是我的二哥的家伙一眼，说：

“有你们这样的兄弟吗？你们都是我养的，能断绝得了吗？”

母亲松开了揪住我耳朵的手，我感到耳朵火辣辣的，知道它的体积大了不少。我的耳朵比常人的耳朵要大，原来也大不了多少，因为人们的揪和拧，它们变得越来越大。

“说吧，”母亲疲乏地说，“你这一夜到底到什么地方去了？你如果不说，就别想吃饭！”

我瞄了一眼锅里那些黑乎乎的野菜汤，看了一眼桌子上那碗用来下饭的发了霉的咸萝卜条子，心中暗暗得意，初进家门时说实话我心中还有些惭愧，因为我一个人吃了那么多美味食物而我的父母吃这些猪狗食。但现在我一点愧意也没有了。我打了一个饱嗝，让胃里的气味汹涌地蹿上来；我陶醉在美好的气味里，心中充满了幸福的感觉。我看到我的那些兄弟姐妹们都把鼻子翘起来，脑袋转动着，在搜寻美好气味的源头。在饥饿的年代里，人们的嗅觉特别的灵敏，十里外有人家煮肉我们也能嗅到，当然也说明了那个时候空气特别纯净，一星半点儿的污染都没受。我的兄弟姐妹根本想不到让他们馋涎欲滴的气味竟然是从我的胃里反上来的。说不是故意地其实也是故意地我又打了一个响亮的饱嗝，然后大张开嘴巴，这时我看到，我的那些兄弟姐妹的目光全都集中到我的嘴巴上了，如果能够，我相信他们都会奋不顾身地钻到我的胃里去看个究竟。

母亲的嗅觉尽管不如我的兄弟姐妹们的嗅觉灵敏，但她毫无疑问地也闻到了从我的嘴巴里散出来的美食气味，我看到她的眼睛里洋溢着讶异和惊喜，我知道她不敢相信自己的鼻子，她很可能以为自己在做梦，

对她的心情我完全理解，换了我也会这样，因为在那个时代里，从我这样一个穷孩子嘴巴里发出这样的气味比狗头上长角还要稀奇。但铁一样的事实就摆在我的母亲和我的兄弟姐妹们面前，他们不愿意相信也得相信，美好的气味无可争辩地从我的嘴巴里往外扩散，逗引得他们百感交集眼泪汪汪。我知道我的那些兄弟姐妹们心中对我充满了嫉妒和仇恨，他们恨不得把我的肚皮豁开，看看我到底吃了些什么东西；我知道母亲不嫉妒我也不仇恨我，但她也很想知道我到底去什么地方吃了些什么样的好东西，然后就可以让我当向导，带领着全家去会一次大餐。我的那个生着虎牙的姐姐已经急不可耐地冲了上来，用她的粗糙的手扒开我的嘴巴，凶巴巴地问：

“小坏蛋，你还真的吃到了好东西！快说，你到哪里去吃到了好东西？快说，你吃到了一些什么样的好东西？”

我的兄弟姐妹们跟随着虎牙姐姐围上来，七嘴八舌地问着我。这时我真是得意极了，想起方才父亲用他的铁巴掌扇我耳光时这些家伙幸灾乐祸的表情，想起这些家伙平日里对我的欺凌和压迫，我的心中无比快意，六月债，还得快，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用斗量，这些坏家伙大概从来没想到过我这个土豆堆里的最蹩脚的土豆，竟然会好运临头，他们根本想不到还会求到我的面前，刚才我还巴不得将我的奇遇告诉他们，但现在我已经不想把秘密告诉他们了。我为什么要告诉他们？我凭什么要告诉他们？我如果是个大傻瓜我才会告诉他们，我如果不是一个大傻瓜我就不会告诉他们。母亲也用恳求的目光望着我，显然也是想让我把秘密吐露出来，但是我耳朵上的痛疼提醒了我，让我想起了她几分钟前还揪着我的耳朵恨不得揪下来的悲惨往事，于是我的意志就变得像钢铁一样坚硬了。我决心把这个秘密保守到底，我必须遵守我与于进宝小哥哥的约定，我更必须履行我们与长鼻人之间的诺言，我为刚才差一点泄露了机密而后悔，幸亏他们没把我的话当真，但现在他们从我的嘴巴里嗅到了气味，他们很可能当真了。我惊愕地明白了：其实我已经泄露了秘密，我提到了于进宝家的水井，提到了长鼻人和他们的美味食品。我的这些饿疯了兄弟姐妹们，很可能马上就会下到于进宝家的井里去看个究竟！这时，母亲把我的兄弟姐妹们分到两边，走到我的面前，我感到她的手正在温存地抚摩着我的脑袋，我不断地提醒着自己：不要上当受骗，刚才就是这只手差不点儿把你的耳朵揪下来！她现在抚摩你是为了让你吐露机密，而一旦你吐露了机密，她的手就会重新揪你的耳朵！我听到她对我说：

“好孩子，告诉娘，你昨天夜里到底到哪里去了？你到什么地方去吃了些什么样的好东西？”

我灵机一动，想起了虎牙姐姐说过的话头，我宁愿搬起一个屎盆子扣到自己头上也不能泄露机密，于是我就伪装出犯了严重错误的模样，吞吞吐吐地说：

“娘，我错了……昨天夜里，我跟着一群野孩子，把生产队里一头小牛用细铁丝捆着嘴巴整死了……然后……他们点上火，把小牛烧熟了……他们让我吃，我实在太馋了，就吃了……”

在我的脑袋上爱抚着的那只手，突然间变成了拳头，像擂鼓一样敲打着我的头，我听到母亲用恨极了也怕极了的压抑着的声音说：

“杂种，你就去作死吧，你就等着公安局来抓你吧！”

我的那些兄弟姐妹们有用脚踹我的，有用巴掌扇我的，有用指甲掐我的，有用唾沫啐我的……总而言之是转眼间我就成了他们的公敌。他们把我打得遍体鳞伤，然后就懒洋洋地散开了。

但昨天夜里的确发生了比做梦还美的好事，有我满口的余香为证，有我的愉快而辛苦地工作着的肠胃为证，有我嗅到了野菜汤的气味就恶心的生理反应为证，有那么多栩栩如生的记忆为证。母亲把一个筐子一把镰刀扔给我，让我跟着我的姐姐哥哥们去挖野菜。在通往田野的土路上，村子里的孩子们唱着流行的歌曲：一九六四年啊，真是不平凡；饿死了马光斗，爆炸了原子弹；赫鲁晓夫下了台，咱们心喜欢——尽管饥饿但孩子们依然欢天喜地，你追我赶，打打闹闹，孩子队里有于进宝小哥哥，走着走着我们俩就靠在了一起，他压低嗓门问我：

“你没泄密吧？”

“没有……”我心里虚虚地说。

“千万保密，否则咱们就吃不到好东西了。”

我大姐瞪了我一眼，说：

“快走。”

我跟随着她们往田野里走，但我的心已经回到了昨天。

当时，我和于进宝在玩他家那副残缺不全的扑克牌，突然感到口很渴，我就问：

“进宝哥哥你们家有水吗？”

于进宝说：

“你想喝水啦？我们家没水，你如果想喝就跟我到我家后园里去喝吧。”

我就跟着于进宝到他家的后园里去了。他家的后园里有一眼水井，一眼非常普通的水井，水很深，浇园用的。井口上安着一架辘轳，支架上生出了蘑菇，绳子上发出了绿霉，看起来已经很久没有使用了。我们站在井台上，探头往井里望去，起初我们什么也看不见，渐渐地我们的眼睛适应了，看到了井里明亮的水，和水面上我们的脸。一头乱毛，两只小眼睛，一个塌鼻子，两扇大耳朵——原来我是这样子的一副好模样，怪不得我的一个姐姐经常骂我“气死画匠”。于进宝哥哥也是一头乱毛，两只小眼睛，一个塌鼻子，两扇大耳朵。我们两个简直像用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我的母亲经常无奈地对我的那些兄弟姐妹们说：“你们看看，他怎么越来越像东屋里小宝？”我的一个姐姐说：“太像了，一个娘养出来的也没有这样像的！”然后她就用黑黑的眼睛仇恨地盯着母亲，好像母亲欠了她一笔陈年老账。小宝就是我最亲爱的于进宝哥哥，他在村子里名誉很坏，至于他干过什么坏事，则没人能说出来。

我们看着井里那两张一模一样的脸。看了一会，就开始往自己的脸上吐唾沫。我的唾沫吐到我的脸上就像吐到他的脸上一样。他的唾沫吐到他的脸上就像吐到我的脸上一样。我们的唾沫吐到我们的脸上把我们的脸破碎了，我们的鼻子眼睛混乱不清，于是我们就开心地笑起来。

突然，我们嗅到一股奇异的香味。我们抬起头来环顾四周，四周是断壁残垣，发了疯的野草，野草中仓皇奔走的蜥蜴，蜥蜴身上闪烁的鳞片……家家户户的烟囱里没有冒烟的，没有人家在炒肉，这香气……这香气……这香气是从井里冒出来的！我们紧张地抽动着鼻子，眼前似乎

出现了许多在梦里都没见到过的精美食物，有像砖头那样厚的肉，一方一方的，颜色焦黄，冒着热气。有把脑袋扎进肚子里的烧鸡，颜色焦黄，冒着热气。有整只的小羊，颜色焦黄，冒着热气……

我们拽住辘轳绳子往井里滑去，他在下边，我在上边。井筒子深得似乎没有底，我的耳朵里嗡嗡地响着，好像在大风里行走。我的眼前起初是亮的，往下滑了一阵后就慢慢地黑起来。我感到有人拽了一下我的腿，我的身体往边上一偏，然后脚就着了地。于进宝小哥哥拉着我的手，沿着一条黑洞洞的地道，小心翼翼地摸索着前进。我们心中感到害怕，但越来越浓的香气吸引着我们，使我们的脚步不停。不知从何时起，眼前渐渐地明亮起来，地道也宽敞起来。我们看到一道道的光线从一些圆圆的洞眼里射进来，洞眼多粗，光线就多粗。我心中紧张，歪头看了一眼他的脸，看到了他的脸就像看到了我的脸。我们紧紧地拉着手，就像一对孪生兄弟。浓厚的香气变成了热乎乎的风扑到我们的脸上，随着香风传来了一些哧呼哧呼的声音。我们屏住呼吸，贴着洞壁，高高地抬腿，轻轻地落脚，慢慢地向前靠拢。终于，我们看到了，在前方的一个宽敞的大洞里，有一个平展展的土台子，台子上摆着三个巨大的黑陶盘子，一个盘子里放着一方方的肉，像砖头那样厚，颜色金黄，冒着热气，肉的上面撒着一层切碎的香菜末儿。一个盘子里放着十几只脑袋扎到肚子里的鸡，颜色金黄，冒着热气，鸡的上面撒了一层花椒叶子。一个盘子里放着一头小羊，颜色金黄，冒着热气，小羊身上插了几根翠绿的葱叶。大概有二十多个人，团团围着盘子，都跪着，屁股后边拄着一条粗粗的尾巴。他们穿着用树叶子缀成的衣裳，头上戴着瓜皮小帽。他们都生着两只小眼睛，两扇大耳朵，这些都跟我们像，与我们不像的是他们的鼻子。我们是塌鼻子，他们是长鼻子，而且还比我们少了一个鼻孔眼儿。他们跪在盘子周围，脖子探出来，鼻子离食物很近，鼻孔一开一合，那些哧呼哧呼的声音就是从他们的鼻子里发出来的。我们将身体紧紧地贴在洞壁上，好像两只壁虎。有好几次我觉得他们已经发现了我们，但是他们并没有对我们怎么样。一个看起来很小的长鼻人突然站起来，鼻子哧呼着，脑袋转动着，眼睛分明与我们的目光相接了，但他还是没有对我们怎么样。我感觉到他们是故意地不理睬我们。

他们吸了一阵后，一个个离开了盘子，站起来，脸上带着心满意足的神情，往地洞的深处走去。那个小小的长鼻人还扭回头对着我们扮鬼脸，一个露着奶头的大长鼻人——一定是他的妈妈——伸手把他拉走了。地洞里静悄悄的，只有那三只大盘子里的食物散发着香气。我们终

于抵抗不住美味的吸引，蹑手蹑脚地靠到盘子前，顾不上危险，抓起那些好东西，狼吞虎咽起来。我们似乎刚开始吃，其实已经吃了许多。因为当那些长鼻人突然把我们包围起来时，我们本想逃跑，但是已经拖不动自己的肚子了。我们坐在地上，活像两只巨大的蜘蛛。

长鼻人的语言很怪，呱呱咭咭的，我们一句也听不明白。但从他们脸上的表情判断，他们没有恶意。后来他们在土台子前跳起舞来，好像是用这种形式欢迎我们访问他们的地洞。他们跳的舞跟我们村子里正在流行的一种舞有点相似，也是那样简单那样机械，好像一群木偶。其中有两个母长鼻人，把我们拉起来，让我们跟他们一起跳舞。我们吃得太多，行动实在困难，但他们让我们跳我们不敢不跳。跳了一会，我们的肚子小了，感觉也舒服了。渐渐地我们忘了他们是跟我们不一样的人，而且也能听明白他们的语言了。跳完了舞，大家坐在一起说话，像开座谈会一样。于进宝小哥哥说，我们是两个饥饿的孩子，今天很幸运地来到了你们的地洞，受到了你们友好热情的招待，吃到了从来没有吃过的最香最美的食物，我们真是全世界最有福气的孩子，我们回到上边即使马上死掉也不冤枉了。一个下巴上生着十几根白胡子的老长鼻人代表长鼻人发言，他说，你们不要客气，其实，我们早就知道你们两个，你们原来就是我们这里的人，后来因为刮白毛大风把你们俩刮走了。我们几年前就知道你们俩在上边生活，而且我们还知道你们俩活得很苦。我们早就决定把你们俩请回来玩玩，但一直找不到机会，今天，这机会终于来了。所以你们来到了这里就应该像回到了自己家里一样，或者说就像走亲戚一样。他说他们是嗅味的民族，根本不要吃东西，每天嗅一次食物的气味就可以了。他说如果我们不嫌弃他们嗅过的食品，尽管来吃好了，即便我们不吃，他们也要倒进暗道，流到蓝河里去喂四眼鱼。后来他们把我们送到井口，欢迎我们经常来做客，他们恳求我们不要把这里的情况对外人说道，我们对他们发誓：如果我们说了，就让乌鸦啄我们的脑袋。

木匠和狗

钻圈的爷爷是个木匠，钻圈的爹也是个木匠。钻圈在那三间地上铺满了锯末和刨花的厢房里长大，那是爷爷和爹工作的地方。村子里有个闲汉管大爷，经常到这里来站。站在墙旮旯里，两条腿罗圈着，形成一个圈。袖着手，胳膊形成一个圈。管大爷看钻圈爷爷和钻圈爹忙，眼睛不停地眨着，脸上带着笑。外边寒风凛冽，房檐上挂着冰凌。一根冰凌断裂，落到房檐下的铁桶里，发出响亮的声音。厢房里弥漫着烘烤木材的香气。钻圈爷爷和钻圈爹出大力，流大汗，只穿着一件单褂子推刨子。散发着清香的刨花，从刨子上弯曲着飞出来，落到了地上还在弯曲，变成一个又一个圈。如果碰上了树疤，刨子的运动就不会那样顺畅。通常是在树疤那地方顿一下，刃子发出尖锐的声响。然后将全身的气力运到双臂上，稍退，猛进，教他过去了，半段刨花和一些坚硬的木屑飞出来。管大爷感叹地说：“果然是‘泥瓦匠怕沙，木匠怕树疤’啊！”

爹抬起头来瞅他一眼，爷爷连头都不抬。钻圈感到爷爷和爹都不欢迎管大爷，但他每天都来，来了就站在墙旮旯里，站累了，就蹲下，蹲够了，再站起来。连钻圈一个小孩子，也能感到爷爷和爹对他的冷淡，但他好像一点儿也觉察不到似的。他是个饶舌的人，钻圈曾经猜想这也许就是爷爷和爹不喜欢他的原因，但也未必，因为钻圈记得，有一段时间，管大爷没来这里站班，爷爷和爹脸上还是那种落寞的表情。后来管大爷又出现在墙旮旯里，爷爷将一个用麦秸草编成的墩子，踢到他的面前，嘴巴没有说什么，鼻子哼了一声。“来了吗？”爹问，“您可是好久没来了。”蹲着的管大爷立即将草墩子拉过去，塞在屁股底下，嘴里也没有说什么，但脸上却是很感激的表情。好像是为了感激爷爷的恩赐，他对钻圈说：“贤侄，我给你讲个木匠与狗的故事吧。”

在这个故事里，那个木匠，和他的狗，与两只狼进行了殊死的搏斗，狼死了，狗也死了，木匠没死，但受了重伤。狼的惨白的牙齿，狼的磷火一样的眼睛，狗脖子上耸起的长毛，狗喉咙里发出的低沉的咆哮，白色的月光，黑黢黢的松树林子，绿油油的血……诸多的印象留在钻圈的脑海里，一辈子没有消逝。

管大爷身材很高，腰板不太直溜。三角眼，尖下颌，脖子很长，有点鸟的样子。一个很大的喉结，随着他说话上下滑动。他头上戴着一顶“三片瓦”毡帽，样子很滑稽。提起管大爷，钻圈总是先想起这顶毡帽子，然后才想起其他。这样式的毡帽现在见不到了。管大爷作古许多年了。钻圈爷爷去世许多年了。钻圈爹已经八十岁了。钻圈也两鬓斑白了。爹健在，钻圈不敢言老，但他感觉到自己已经老了。钻圈把许多事情都忘记了，但管大爷讲过的那些故事和他头上那顶毡帽却牢记在心。

管大爷用脚把眼前的锯末子和刨花往外推推，从腰里摸出烟包和烟锅，装好烟，拣起一个刨花圈儿，抻开，往前探身，从胶锅子下面引着火，点着烟，吧嗒吧嗒吸几口，用大拇指将烟锅里的烟末往下压压，再吸两口，两道浓浓的烟雾，从他的鼻孔里直直地喷出来。他清清嗓子，提高了嗓门，小眼睛直盯着钻圈，亮晶晶的，很有神采，说：“大侄子，你长大了，一定也是个好木匠。‘龙王的儿子会凫水’嘛！”

钻圈听到爷爷咳嗽了一声。钻圈知道爷爷对爹的木匠手艺很不满意，对自己，更不会抱什么希望。爷爷咳嗽，是表示对管大爷的恭维话反感。

管大爷说：“五行八作中，最了不起的就是木匠。木匠都是心灵手巧的人，你想想，能把一棵棵的树，变成桌子、板凳、风箱、门、窗、箱、柜……还有棺材，这个世界上，谁能不死？死了谁能不用棺材？所以，谁也离不开木匠。”

爷爷冷冷地说：“一大些用草席卷出去的，也有用狗肚子装了去的。”

“那是，那是，”管大爷忙顺着爷爷的话茬儿说，“我是说个大概，大多数人还是需要一口棺材的，当然棺材与棺材大不一样。有柏木的，有柳木的，有四寸厚的，有半寸厚的。我将来死了，只求二叔和大弟用下脚料给钉个薄木匣子就行了。”

“你这是说的哪里的话？”爹说，“赶明儿大哥发了财，用五寸厚的柏木板做寿器时，别嫌我们手艺差另请高明就行了。”

“我要是发了财，”管大爷目光炯炯地说，“第一件事就是去关东买两方红松板，请大弟和二叔去给我做。我一天三顿饭管着你们。早

晨，每人一碗荷包蛋，香油馃子尽着吃。中午和晚上，最次不济也是四个冷盘八个热碗，咱没有驼蹄熊掌，但鸡鸭鱼肉还是有的；咱没有玉液琼浆，但二锅头老黄酒还是可以管够的。二叔您也不用自己下手，找几个帮手来，让大弟领着头干，您在旁边给长着点眼色就行了。做成了寿器，我要站在上边，唱一段大戏：一马离了西凉界——然后放一挂八百头的鞭炮，还要大宴宾客，二叔和大弟，自然请坐上席——可是，我这副尖嘴猴腮的模样，这辈子还能发财吗？”

“怎么不能发财？您怎么可以自己瞧不起自己呢？”爹说，“没准儿走在街上，就有一块像砖头那般大的金子，从天上掉下来，嘭，砸在您的头上。”

“大弟，你这是咒我死呢！”管大爷道，“寸金寸斤，砖头大的一块金子，少说也有一百斤，砸在头上，还不得脑浆迸裂？即便运气好活着，也是个废人。这样的财我还是不发为好，就让我这样穷下去吧。”

“其实您也不穷，”父亲说，“人，不到讨饭就不要说穷。您瞧您，穿着厚厚的棉袄，戴着八成新的毡帽，我们弯着腰出大力，您抽着烟说闲话，我们都不敢说穷，您怎么可以说穷？”

爷爷瞪了爹一眼，说：“干活吧！”

爷爷一开口，爹就闭了嘴。场面有点僵。钻圈瞅着房檐下那些亮晶晶的冰凌，不由地叹了一口气。

“小孩叹气，世道不济。”管大爷说，“大侄子，你不要叹气了，我给你再讲个木匠和狗的故事吧，听完了这个故事，你就欢气了。桥头村有个木匠，姓李，人称李大个子——没准二叔和大弟还认识他，他也算是个有名的细木匠，跟二叔虽然不能比，但除了二叔，也就无人能跟他相比了——我这样说大弟您可别不高兴。”

“我是个劈柴木匠，只能干点粗拉活儿，”爹笑着说，“你尽管说。”

“李大个子早年死了女人，再也没有续弦，好多人上门给他提亲，都被他一口回绝。大家都猜不透他的心思。他养着一条公狗，黑狗，真黑，仿佛从墨池子里捞上来的。都说黑狗能避邪，但这条狗本身就邪

性。去年冬天我去赶柏城集，亲眼见到过这个狗东西，蹲在李大个子背后，两个黄眼珠子骨碌骨碌转悠，好像在算计什么。那天是最冷的一天，刮着白毛风，电线杆子上的电线呜呜地响，树上的枝条嚓嚓地响，河沟里的冰叭叭地响。有很多小鸟飞着飞着就掉下来了，掉在地上立马就成了冰疙瘩。”

“没让那些鸟把您的头砸破？”父亲低着头，一边干活一边问。

“大弟，”管大爷笑着说，“你是在奚落我，你以为我是在撒谎。去年最冷那天，就是腊月二十二日，辞灶前一天，县广播电台预报说是零下三十二度，是一百年来最低的温度记录。其实他们也是在瞎咧咧，气象预报，是共产党来了才有的事。一百年，一百年都回到大清朝去了。那个时代，还没发明温度表呢。”

“不要小看了古人！”爷爷冷冷地说，“钦天监不是吃闲饭的。他们能算出黄历，能算出兴衰，还算不出个温度？”

“二叔说的对，”管大爷说，“钦天监里的人，都是半神，像那个张天师，前算五百年，后算五百年，算个温度不在话下。那天反正是够冷的，从咱们村到柏城集，只有十里路，我就捡了二十多只小鸟。有麻雀，有云雀，有鹌鹑，还有两只斑鸠。斑鸠，为什么叫斑鸠？因为它上午半斤重，下午九两重，斑鸠，半九也。我把捡来的小鸟揣在怀里，想给它们点热度把他们救活。我爹生前是捕鸟的，二叔知道，大弟也知道。那扇捕鸟的大网还在我家梁头上搁着呢。我要是把那网扛到南大荒里支起来，一天下来，怎么着还不网它百八十个鸟儿？拿到集上去，怎么着还不卖个十块八块的？要说发财，只要把俺爹的行当捡起来就能发财。但伤天害理，祸害性命的事儿，不能再做了。轮回报应，不敢不信。我是一百个信、一千个信的。俺爹的下场，吓破了我的胆。俺爹一辈子祸害了多少鸟？五万只？十万只？反正是不老少。他从小就跟鸟儿摽上了，七八岁时，用弹弓打，人送外号神弹子管小六，我爹在他们那辈里排行第六。听老人说，我爹能听声打鸟。他根本就不瞄准，听到鸟在树上叫，从怀里摸出弹弓和泥丸，胳膊一抻，嗖的一声，鸟声断绝，鸟儿就从树梢上，啪嗒，掉下来了。玩弹弓玩到十三岁，不过瘾了，开始玩土枪，我爷爷是个大甩手，整天吃大烟，家里的事一概不管，由着我爹折腾。我奶奶反对我爹玩土枪，几次把他的枪放在锅灶里烧毁。但烧了旧的，他就做新的。他无师自通地就把土枪做出来了，而且做得很

漂亮。火药也是他自己配的。我奶奶管不了他，就咒他：小六啊，小六，你就作吧，总有一天让这些鸟把你啄死。

“玩了几年枪，还嫌不过瘾，又鬼使神差地学会了结网，没日没夜地结。结好了，扛到小树林子里支起来，网里放上一个鸟子，唧唧喳喳地叫唤着，把那些鸟儿诱骗下来，撞在网上。人群里有汉奸，鸟群里有鸟奸。那些鸟子就是鸟奸。你想想看，鸟儿们也是有语言的，如果那些鸟子，告诉那些在天空打转转的鸟儿，说下边是管六的罗网，千万不要下来，下来就没命了，那些鸟儿，还能下来吗？鸟子一定是骗它们，说下来吧，下来吧，下边有好吃的，好玩的，把那些鸟儿哄骗下来了。由人心见鸟心啊。人里边，也真有坏的。就说前街孙成良，他还是我的表弟呢，要紧的亲戚。前几年我跟他一起去赶柏城集，走的早，看不清路。他走在前，一脚踩到一堆屎上，跌了一跤。按说他应该提我一个醒。但他不吭气，悄悄爬起来，继续往前走。我在后边，也跟着踩了屎，跌了一跤。我说表弟，你既然踩了屎，跌了跤，为什么不提我一个醒？他说，我为什么要提醒你？我要提醒你，我的屎不是白踩了吗？我的跤不是白跌了吗？你说这人的心怎么这样呢？

“我爹天生是鸟儿们的敌人，杀起鸟儿来决不手软。他把那些鸟儿从网上摘下来时，顺手就捏断了它们的脖子，扔在腰间的布袋里。那个布袋在他的胯下鼓鼓囊囊地低垂着，他的脸上蒙着一层通红的阳光。我没有亲眼看到过我爹捉鸟时的样子，但我的脑子里总是浮现出我爹捉鸟时的景象。我爹捉鸟，起初是为了自己吃。小时候他就会弄着吃，听说是跟着叫化子学的，找块泥巴把鸟儿糊起来，放在锅灶下的余火里，一会儿就熟了。把泥巴敲开，香气就散发出来。这样的香气连我奶奶也馋，但她信佛，吃素。信佛吃素的奶奶竟然生养出一个鸟儿的杀星。如果那些死鸟的魂儿上天去告状，我奶奶难免受到牵连。我爹后来就成了一个靠鸟儿吃饭的人，鸟肉虽香，但也不能天天吃。人是杂食动物，总要吃点五谷杂粮才能活下去。我爹别无长技，别的事情他也不想干，庄稼地里的活儿他是绝对不会干的。弄鸟儿，是他的职业是他的特长也是他的爱好。说起来，我爹一辈子，干了自己愿意干的事，也是造化匪浅。我爷爷死后，我爹要养家户口，就把捕获的鸟儿拿到集上去卖。到了集上，把腰间的布袋解开，把鸟儿往地上一倒，几百只死鸟堆成一堆，什么鸟儿都有，花花绿绿的。有的鸟死后还把舌头吐出来，像吊死鬼一样，既让人害怕，又让人感到可怜。赶集的人走到我爹面前，都要往那堆死鸟上看几眼。有摇头叹息的，有骂的：管六，你就造孽吧。对

鸟儿最感兴趣的还是孩子。每次我爹把鸟儿摊在地上，就有几个小男孩围上来看。先是站着看，看着看着就蹲下来。先是不敢动手，看着看着手就痒了，黑乎乎的指头勾勾着，伸到鸟堆上，戳那些鸟。越戳越大胆，就翻腾起来，似乎要从里边找到一个活的。我爹抄着手站着，低头看着这些嗵着鼻涕的孩子，脸上是悲伤的表情。我爹心中的想法，任谁也猜不透的。他是身怀绝技啊。如果是退回去几百年，还没把洋枪洋炮发明出来的年代，我爹靠着那一手打弹弓的神技，就可能被皇上招了去，当一个贴身的侍卫。就算时运不济没给皇上当侍卫，给大官大员们，譬如包青天那样的大官，当一个护卫，王朝马汉，孟良焦赞，那是绝对的没有问题的吧？就算连王朝马汉孟良焦赞也当不了，往难听里说，当一个绿林好汉，占山为王总是可以的吧？你们想想，那么小的鸟儿，我爹一抬手，就应声而落，要是让他用弹子去打人，想打右眼，绝对打不了左眼。人的眼睛，是最最要紧的，哪怕你有天大的本事，满身的武功，比牛还要大的力气，但只要把你的眼睛打瞎了，你也就完蛋了。我爹真是生不逢时啊。生不逢时的人，对那些有权有势的人，总是冷眼相对。你有权，你有势，那是你运气好，不是靠真本事挣来的，我爹最瞧不起这些人。你有权有势，我不尿你那一壶。生不逢时的人对小孩子是最好的。身怀绝技的人都是有孩子气的，跟小孩格别的亲。我爹身边，总是有一些小男孩跟着。许多男孩，都打心眼里羡慕我，羡慕我有这样一个身怀绝技的爹，跟着这样一个爹可以天天吃到精美的野味。走兽不如水族，水族不如飞禽。摆在我爹面前这些鸟儿可都是飞禽。有麻雀，有黄鹂，有交嘴，有绣眼，有树莺，还有许多叫不出名字的小鸟。我爹自然是能叫出来的。那些蹲在鸟堆前的孩子，用小手捏着鸟儿的翅膀或是鸟儿的腿儿，仰脸看着我爹：大爷，这是什么鸟儿？黄雀。然后提起另外一只：这只是什么鸟儿？灰雀。这只呢？虎皮雀。这是腊嘴，这是白头翁，这是窜窜鸡，这是灰鹡鸰，这是五道眉，这是麦鸡……孩子们的问题很多，我爹有时候很耐心地回答，有时候根本不理睬他们。我爹面前，尽管围着许多孩子，但他的鸟，其实很难卖。人们并不知道如何把这些东西处理成可食的美味。鸟卖不出去，时间长了，就臭了。在鸟儿没有臭之前，我爹还是满怀着把它们卖出去的希望，背着它们去赶集，但一旦它们臭了之后，就只好埋掉，埋在我家房后那片酸枣棵子里。那些酸枣，原本是灌木，因为吸收了死鸟的营养，长得比房脊还高，成了大树。到了深秋，果实累累，一片紫红，煞是好看。有一个挖药材的陈三，用杆子敲打酸枣树，每次都弄好几麻袋，卖到土产公司，听说卖了不少钱。他是个有良心的人，每年春节，都要送我爹一瓶好酒。说六叔啊，这是感谢你的那些死鸟呢。酸枣树丛里，有好几窝

野兔子，其中有一只老兔子，狡猾极了，正是：人老奸，驴老滑，兔子老了鹰难拿。这个老兔子，毁了好几只鹰。你知道那些鹰是怎么毁的吗？那个老兔子的窝门口，有两棵小酸枣，老兔子看到鹰来了，就用前爪扶着酸枣棵子，等待着鹰往下扑。鹰扑下来，老兔子不慌不忙地把那两棵酸枣一摇晃，枝条上的尖针，就把鹰的眼睛扎瞎了。我爹用他的鸟网，经常能网到鹰。我们这地场，鹰有多种，最大的鹰，就像老母鸡那么大。鹰的肉，不怎么好吃，酸，柴。但鹰的脑子，据说是大补。我爹每次捕到鹰，就会发一笔小财。县城东关有个老中医，用鹰的脑子，制作一种补脑丸，给他儿子吃，他儿子是个大干部，出入都有跟班的呢。你们看我这是说到哪里去了呢。后来我爹在不知道受了哪个明白人指点之后，不在大集上卖死鸟了。他在家里，把这些鸟儿拾掇了，用调料腌起来，拿到集上去，支起一个炭火炉子，现烤现卖。鸟儿的香气，在集上散发，把好多的馋鬼勾来。我爹的财运来了，挡都挡不住。那年秋天，乡里新来了一个书记，名叫胡长清，鼻头红红，好喝几口小酒。书记好喝小酒，是很正常的。他的工资是全乡里最高的，每月九十元，九十元啊，够我们挣一年的了。二叔和大弟，你们辛辛苦苦地锯木头，累得满身臭汗，一个月也挣不到九十元吧？”

“你这是拿檀香木比杨柳木呢。”爷爷说。

父亲说：“听说那个书记是个老革命，原先在县里当副县长的。闹水灾那年，他带领着农民去拦火车，说是火车震动，能把河堤震开。整个胶济铁路，中断十八个小时。气得国务院一个副总理拍了桌子，批示说：小小副县长，吃了豹子胆。为了小本位，断我铁路线。责成山东省，一定要严办。书记犯了错误，被撤了好几级，下放到咱们这里当书记。如果不是撤了职，他每月要挣一百多元。”

爷爷感叹道：“那样多的钱，怎么个花法？”

“所以我说我爹的财运来了挡都挡不住的。胡书记，一个老光棍汉，听人家说他不结婚的原因是裤裆里那件家什被炮弹皮子崩掉了。要不，这样的老革命，还不从城里找一个天仙似的女学生繁殖一大群革命接班人？不过要是这样我估计着他也就不敢领着农民拦火车了。这个胡书记，脾气暴躁，作风正派，从来不用正眼看女人，就冲着这一点，他的威信呼啦一下子就树立起来了。在他之前，咱们乡里那几任书记，都好色，见了女人腿就挪不动。突然来了一个不近女色的书记，大家都感

到吃惊，然后就是尊敬。胡书记好赶集，没事就到集上去转转，那时候困难年头刚刚过去，集市上的东西渐渐地多了起来。我爹的鸟儿，用铁钎子穿着，一串一串的，放在炭火上烤着，嗞啦嗞啦地冒着油，散发着扑鼻的香气，连那些白日里很难见到影子的野猫都来了，在我爹的身后打转。连那些鹞鹰都飞来了，在我爹的头上盘旋。瞅准了机会，它们就会闪电般地俯冲下来，抓起一串鸟儿，往高空里飞，但飞不了多高它就把铁钎子连同鸟儿扔下来了。铁钎子在火上烤得太热，烫爪子。胡书记是不是闻着香味来的，我真的说不好，但我想，只要他到了我爹的摊子前，自然是能闻到香味的。那可不是一般的香味，那是烧烤着天上的鸟儿的香味啊。胡书记那样的好鼻子，自然不能闻不到。而只要他闻到了香味，他想不买也难了。我爹生前，高兴的时候，曾经跟我唠叨过，说这个世界上，最考验男人的事情，一个是美色，第二个就是美食。美色，有人还能抵抗，但美食，就很难抵抗了。有的人可能几年不沾女人，但把一个人饿上三天，然后摆在他面前两个饽饽一碗肉，让他学一声狗叫就让他吃，不学就不给吃，我看没有一个人能顶得住。”

“人的志气呢？人毕竟不是狗。”钻圈的爷爷冷冷地说，“俺老舅爷小时候，家里跟沙湾李举人家打官司，输了，家破人亡。俺老舅爷只好敲着牛胯骨沿街乞讨。有一次在大集上，遇到了李举人在路边吃包子。老舅爷不认识李举人，就敲着牛胯骨在他面前数了一段宝。老舅爷自小聪明，记忆力强，口才好，能见景生情，出口成章。那一段宝数的，真是嘎崩利落脆，赢得了一片喝彩。那个李举人问我老舅爷：你这个小孩，是哪个村子里的？这么聪明，为什么干上这下三滥的营生？俺老舅爷就把家里跟李举人打官司的事数落了一遍。说得声泪俱下。那李举人脸上挂不住，就说，小孩，你别说了，我就是李举人。事情并不像你说的那样，你爹是个混账东西，他输了官司，并不是我去官府使了钱，也不是官府偏袒我这个举人，是因为公道在我这方。这样吧，小孩，冤家宜解不宜结，你也不用敲牛胯骨了，你拜我做干老头吧。从今之后，只要有我吃的，就有你吃的。俺老舅爷那年才九岁，竟然斩钉截铁地说：‘人活一口气，树活一张皮。宁敲牛胯骨，不做李家儿。’集上的人听了俺老舅爷这一番话，心中都暗暗地佩服，都知道这个小孩子长大了，不知道能出落成一个什么人物。”

钻圈插嘴问道：“这个老舅爷爷后来成了一个什么人物呢？”

“什么人物？”爷爷瞪了钻圈一眼，单眼吊线，打量着一块木板的

边沿，说，“大人物！”

“二叔，您说的是王家官庄王敬萱吧？”管大爷肯定地说，“他后来参加了孙中山的革命党，民初的时候，在军队里当官，孙中山给他发表的军衔是陆军少将。这样的人物，自然是能够做到冻死不低头，饿死不弯腰的。”

钻圈的爷爷哼了一声，弯腰刨他的木头，一圈圈的刨花飞出来，落在钻圈的面前。

管大爷说：“钻圈贤侄，我继续给你说木匠和狗的故事。”

钻圈说：“你爹和鸟的故事还没说完呢。”

“我爹的故事，也没有什么讲头了。那个胡书记，每逢集日，就到我爹的摊子前，买两串小鸟，蹲在地上，从怀里摸出一个扁扁的小酒壶，一边喝酒，一边吃鸟，旁若无人。认识他的人，知道他是堂堂的书记，不认识他的人，还以为是个馋老头呢。他后来和我爹混得很熟，很多人说我爹和他拜了干兄弟。但其实没有这么回事。我爹是个直愣人，不会巴结当官的。否则，我早就混好了。”

“您现在混得也不错。”钻圈的爹说。

“稀里糊涂过日子吧，”管大爷感慨地说，“胡书记不止一次地对我爹说：老管，让你儿子拜我做干老头吧，我好好培养培养他。我爹死活不松口。这样的好事落到别人身上，巴结还来不及呢。可我爹……算了，不说了。大弟你说，如果我拜了胡书记干老头，最不济也是个吃公家饭的吧？”

“那是，”钻圈的爹说，“没准也是一个书记呢。”

“你爹也是个有志气的！”钻圈的爷爷感叹着，“管小六啊管小六，这样的人也难找了！”

“钻圈贤侄，我给你讲木匠与狗的故事。”管大爷说。

……

钻圈老了，村子里的孩子围着他，嚷嚷着：“钻圈大爷，钻圈大爷，讲个故事吧。”

“哪里有这么多的故事？”钻圈抽着旱烟，说。

一个嗵着鼻涕的小男孩说：“钻圈大爷，您再讲讲那个木匠和他的狗的故事吧。”

“翻来覆去就是那一个故事，你们烦不烦啊？”

“不烦，不烦……”孩子们齐声吵吵着。

“好吧，那就讲木匠和狗的故事吧。”钻圈说，“早年间，桥头村有一个李木匠，人称李大个子。他养了一条黑狗，浑身没有一根杂毛，仿佛是从墨池子里捞上来的一样……”

……

那个嗵鼻涕的小孩，在三十年后，写出了《木匠和狗》：

……木匠拖着沉重的步伐，不断地回忆着那个收税小吏横眉立目的脸和猖狂的腔调，摇摇摆摆地走进家门。他将扁担和绳索扔在地上，大骂了一声：狗杂种！然后又回头对着湛蓝的、飘游着白云的天空，再骂一声：狗杂种！忙活了半个月，用上好的桐木板和灿烂的公鸡毛做成的四个风箱，卖了一百元钱，竟被集市上那个目光阴沉的收税员罚没了九十元，心中的懊恼难以言表。把剩下的十元钱，打了两斤薯干酒，割了两斤猪头肉，还买了一串油炸小鸟。吃到肚子里，喝进肚子里，把钱变成屎尿，让你们罚去吧。钱没了，但日子还得往下过。钱是死的，人是活的。只要人活着，不生病，有手艺，赶集时长着点眼色，看到那些卖炒花生的小贩提着篮子拖着秤逃跑，你就跟着逃跑，不要把木货全部解开，免得临时捆不及，这样，就可以保证不被那个收税的抓住。我的风箱做得好，木板烘烤得干燥，鸡毛扎得厚实，风力大，不瓢偏，方圆百里，没人不知道我的风箱。只要有用风箱的人家，我就有活干。只要有活干，就会有钱挣。今日破了财，就算免了灾。嗨！这年头。心中虽然还为那被罚没的九十元疼着，但明显地钝了，麻木了。把肉和酒从帆布兜子里摸出来，扔在桌子上。坐下，刚要吃喝，就听到街上一阵嚷。木匠本不想出去，这年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但喊声越来越急，终于坐

不住了。出去看，原来是邻居家一头牛犊掉到井里。那个年轻媳妇在喊叫：李大叔，快帮帮俺吧，要是淹死牛犊，俺男人回来，会把俺的头砸破的，他下手可狠，您以前见过的啊。年轻媳妇蓬着头，头发上沾着草，腮上抹着灰，看样子是从锅灶边跑出来的。正是晌午头，做饭的时辰，许多烟囱里，冒出白烟。木匠马上就想起来邻居那个黑大汉子，双手拖着老婆两只脚，在大街上虎虎地走着的情景。老婆哭天嚎地，汉子洋洋得意。有人上前去劝，被啐了一脸唾沫。木匠不愿意管这家的事情，只怕出了力还赚了汉子的骂。那家伙有疑心症，谁要跟他老婆说句话，就要遭他的怀疑和嫉恨。但架不住女人苦苦地哀求，又想起那只牛犊，缎子般的皮毛，粉嫩的嘴巴，青玉般的小蹄子，在胡同里撅着尾巴撒欢，真是可爱。于是就回家拿着绳子，往井边跑，沿途招呼了几个人，到了井边，把绳子挽成套儿，顺到井里，揽住牛犊，众人齐用力，发声喊，把牛犊拖上来。牛犊在地上趴了一会，打几个喷嚏，爬起来，抖擞抖擞，向着场院那边跑了。等他捞完牛犊回家，发现桌子上的肉没有了。只有一片包过肉的破报纸，粘连在桌子边沿上。那条黑狗，蹲在桌子旁边，盯着木匠，眼珠子骨碌碌地转悠。木匠好恼，抓起一根棍子，对准狗头，擂了下去，狗不躲闪，正好擂在头上。木匠骂道：你这个馋东西，好不容易弄了点肉，我没吃，你先吃了。狗说：我没吃。木匠说，你没吃，谁吃了？狗说，我也不知道谁吃了，反正我没吃。木匠说，你还敢跟我犟嘴，看我不打死你。木匠抄起一根大棍，对着狗头砸去。狗当场就昏倒了，鼻子里流出血来。木匠心中也有些不忍，扔掉棍子，自己喝酒。喝醉了，趴在桌子上睡了。迷蒙中，看到狗费劲地爬起来，摇摇摆摆地向着门外走去。木匠说：狗杂种，走了就不要再回来了。从此这条狗就没有了。

过了一个月光景，一个晌午头儿，木匠躺在床上午睡，朦胧中听到门被轻轻地拱开了，他猜到是狗回来了。好久不见，他还真有点想狗了。木匠装睡，眼睛睁开一条缝，看着狗的行径。狗拖着一根高粱秸，把木匠的身体丈量了一下，悄悄地走了。木匠心中纳闷，不知道这个狗东西想干什么。过了几天，没有动静，木匠就把这事淡忘了。

有一天，木匠去外地杀树归来，背着一把锯子，一个大锛。他喝了一斤酒，有八分醉，晃晃悠悠地走着，迎着通红的夕阳。到了一片荒草地，周围没人影。很多鸟儿在红彤彤的天上叫唤。一条窄窄的小路，从荒草地中间穿过。木匠走在小路上，路两边草丛中的蚂蚱，扑棱棱地往他身上碰。他看到很远的地方，有一片树林子，树林子边缘上，有一个

人埋伏在草丛里，在他面前不远处，支着一面大网，网中有一个鸟儿在歌唱，千回百啭的歌喉，十分动听。一群鸟儿，在网上盘旋着。木匠知道，那个藏身草丛的人，姓管行六，人称神弹子管小六，是个捉鸟的高手，杀死过的鸟儿，已经不计其数了。木匠看到，空中那些鸟儿，经不住网中那只鸟子的诱惑，齐大伙地扑下去，然后就着了道了。那个管六，从草丛中慢吞吞地站起来，到网前去，收拾那些鸟。尽管看不真切，但木匠能够想象出那些被捏死的鸟儿的惨样。木匠心中凄凄，身上感到凉意，好像有小凉风，沿着脊梁沟吹。世界就是这个样子，各人都有自己的活路。那些被捏死的鸟儿凄惨，但那些被你杀死的树呢？树根被砍断，树枝被锯断，往外流汁水，那就是树的血啊。木匠叹一声，继续往前走。走不远，就看到在小径的右边，草丛深处，有一棵枯死的树。在这个地方，长出这样一棵孤零零的树，是件怪事。这棵树枯死，也是一件怪事。世上的事，仔细琢磨起来，都是怪事。琢磨不透彻的，不如不琢磨。木匠看到，树下草丛中，起了动静。有一个油滑的黑影子，从草中跃起来。他马上就知道了，那是自己的狗。他心中感到有些不妙，但还是没往坏处想。狗在草丛中蹿了几下，就到了自己眼前。他还以为狗会摇着尾巴讨好呢，但一看，才知道事情不好了。狗龇出白牙，发出呜呜的叫声。狗眼闪烁，放着凶光。这样的声音和表情，让木匠心中凛然。他知道这条狗，已经不是过去那条狗。这条狗过去是自己的亲密朋友，现在，是自己的冤家对头。狗步步逼近，木匠步步倒退。木匠一边倒退一边说：老黑，那天的事，是我过分了。你跟了我这么多年，偶尔嘴馋，偷一块肉吃，按说也不是什么大错，我不该用棍子打你。狗冷笑一声，说：你现在才说这些话，晚了，伙计。狗后腿蹬地，猛地往前一扑，身体凌空跃起，嘴巴里尖利的白牙，对着木匠的咽喉。木匠跌倒，狗扑上来，就要咬到木匠的脖子时，木匠抬胳膊挡了一下，袖子被撕下来。经了这一吓，身体里的酒，都变成冷汗冒了出来。木匠四十岁出头，身手还算利索，打了一个滚，滚到路边草丛中。狗又扑上来，不给木匠站起来的机会。木匠把背后的带子锯抡起来，往前一甩，锯条铮然一声弹开，打在狗的下巴上。狗一愣，往后跳了一下。趁着这个机会，木匠跳起来，同时把大锛抓在手里。手中有了家什，木匠镇静了许多。锛是木匠的利器，也是最常使用的工具。狗自然知道主人是个使锛的高手，手上既有力气又有准头，也就有了忌惮之心，不敢像适才那样猖狂进攻。狗和人僵持着。狗耸着脖子上的毛，龇着牙，呜呜地低鸣。人持着锛，还在说理，骂狗。看看红日西垂，已经挂在了林梢，红光遍地，正是一个悲凉的黄昏。木匠慢慢地倒退，狗亦步亦趋地跟随。这种状态对木匠不利。木匠举着锛，发起主动进攻，但狗往后轻轻一跳

就躲闪了过去。木匠再进攻，狗再退。木匠明白了自己的进攻毫无意义，空耗力气，而且只要手上一慢，很可能就会被狗趁机蹿上来。明智的举动，就是防守，等着狗往上扑。但狗很有耐心，只是跟随着步步后退的木匠。看看退到了树林边，木匠用眼睛的余光瞥见神弹子管小六，于是就大声喊叫：六哥啊，帮帮我，除了这个叛逆！但那管小六，好像聋子一样，对木匠的喊叫毫无反应。木匠知道，再这样拖延下去，迟早要着了这个狗东西的道儿。于是，他使出来凶险的一招：身体往后，佯装跌倒。在身体往后仰去的同时，手中的大锛也刃子朝上扬了起来。狗不失时机地扑上来，大锛锋利的宽刃，恰好砍进了狗的下巴。狗的身体在空中翻了一个个儿，半个下巴掉在地上。木匠跳起来，抡起大锛，对准负痛在草地上翻滚的狗头，劈了下去。啪的一声，狗头开了瓢儿。

木匠坐在地上，看着死在自己面前的狗。他看着裂开的狗头上那些红红白白的东西，和狗的一只死不瞑目的眼睛，突然感到恶心，就吐起来。吐完了，手按着地爬起来。他感到极度疲乏，浑身没有一丝力气，似乎连那个大锛也提不起来了。他看到，神弹子管小六，在距离自己五步远近的地方，怔怔地看着地上的狗。他说：小六，把这个狗东西拖回去煮煮吃了吧。管小六不说话，还是盯着狗看。木匠看到管小六腰间的叉袋沉甸甸地低垂着，里边全是死鸟。

木匠收拾起工具，想往家走。刚走了几步，又回头朝那棵枯死的树走去，适才，狗就是从那里蹿出来的。树下，有一个长方形的深坑。坑里有一根高粱秆。木匠明白了，知道狗是按照那天中午量好的尺寸，给自己挖好了葬身之地。

木匠来到狗的尸体旁边，对依然站在那里发愣的管小六说：跟我来看看吧，看看它干了些什么。木匠拖着狗的后腿，来到树下。对尾随着的管小六说：他量了我的身高，然后给我挖了坑。管小六摇摇头，似乎是表示怀疑。木匠突然激奋起来，大嚷着：怎么？你不相信吗？难道你怀疑这条狗的智慧吗？这个狗东西，就因为我打了它一下，然后就和我结了仇。趁着我午睡时，用高粱秆丈量了我的身体，然后，就给我挖了坑。它知道我要去蓝村杀树，这里是我的必经之路，它就在这里等我。管小六还是摇头，木匠益发愤怒起来，说：你以为我是撒谎骗你吗？我“风箱李”耿直了一辈子，从来没有撒过谎。但你竟然不相信我，我怎么才能让你相信呢？这个狗东西和我战斗时的样子你亲眼看到了，你知道它的凶猛，但你不知道它的智慧。要不我就躺到这个坑里，让你看

看，是不是合适。木匠说着，就把背上的锯和锛卸下来，跳到坑里，躺下，果然正合适。木匠在坑里，仰面朝天，对管小六说：你现在相信了吧？管小六笑着，不说话，把那条死狗，一脚踢到坑里。木匠大喊：管小六，你干什么？你要把我和它埋在一起吗？管小六把那把大肚子锯抖开，一手握着一个把子，锯齿朝下，猛地插在土里，然后往前一推，一大夯土就扑噜噜地滚到坑里去了。小六，木匠大声喊，你要活埋我？木匠挣扎着想爬起来，但身体被狗压住了。管小六用大锯往坑里刮土，只几下子，就把木匠和狗的大半个身体埋住了。木匠喘息着说：小六，也好，也好，我现在想起来了，知道你为什么恨我了。

火烧花篮阁

在一座寂寞的城市中央，有一个美丽的湖泊碧波荡漾。湖的中央有一座名叫花篮的小小岛屿，一年四季都散发着或浓或淡的花香。岛上曾经六次建起雕梁画栋的楼阁，但都在建成后三个月内被烧成废墟。失火的原因据调查都是因为雷击或燃放鞭炮，当然也有些带着神秘色彩的民间说法。在花篮岛上建楼阁，是这个城市的一任又一任市长执着到病态的追求，但他们的努力总是迎来那一把将城市的夜空照亮的大火。他们建筑楼阁的希望总是在烈火中破灭，但他们的官运却总是随着烈火的熄灭而亨通。

最近的一任市长，是一个相貌古怪的建筑学博士。到这个城市上任之前，他曾在省城主持兴建了声名远播的八大建筑，其中五项，获得过建筑界的最高荣誉“鲁班奖”。一时英名，不可一世，犹如中天的太阳。风传他要到中央的建设部门任要职，但最后却落籍在这个地处偏僻、人口不足四十万的小城当了市长。

博士走马上任后的第一天夜晚，就带上那个当地政府配给他的秘书——一个大学建筑系毕业的年轻小伙子——悄悄地出了政府宾馆，沿着他似曾相识的街道，凭着感觉走到了湖边。道路两边盛开的丁香花熏得他有些头晕，明亮的月光照得他有些目眩。所以他来到该城的第一篇日记的第一句话就是：月光花香，头晕目眩。

然后他接着写：

在湖边漫步约半点钟，突然萌生了上岛看看的念头。问秘书小伍：此时可还能找到上岛的船？秘书脸上浮现出一个很难觉察、但还是被我觉察到了的笑容。他说：我到前边去找找看。我故意地往回走，给他一个去“找”船的机会。湖边小路两旁，全是一蓬蓬的丁香树，花团锦簇，十分美丽。花香浓厚，月光中弥漫着花粉。秘书很快就跑回来，兴奋地对我说：市长，真是太巧了，青叶码头那边，恰好有一条小渔船。

在秘书多余的扶持下我上了小船。站在船头的渔夫，身披蓑衣，头

戴斗笠，目光炯炯，下巴上一部白胡须，看上去很像是戏剧舞台上的人物。大伯，打扰你了。我说。渔夫微微一笑，没有说话。他用长长的竹篙撑着湖边的泥地，使船缓缓地驶入深水。然后他就站在船尾，摇起长橹。欸乃之声，在静静的月夜里，显得格外响亮。我和秘书坐在船舷，相对无言。在我们之间，有几个篾片编成的虾篓，还有一张干燥的密眼虾网。秘书说：市长，我们这个湖里盛产白虾，很有名的。我不置可否地点点头，目光越过他，往远处看。但见一片烂银闪烁，湖水与月光已经融为一体。不时有白色的水鸟被惊飞起来，扑棱着翅膀，落到远处的闪光中去，似乎在那里熔化了。

小船离岸越远，桨声和水声愈加响亮。沉睡的城市中心，不时传来水泥搅拌机模糊的轰鸣声，高大的起重机巨臂在澄澈如洗的夜空中缓缓摆动。夜深沉，月光更加明亮，举手可见掌上的纹路。再看岸边那些丁香花树，已经变成了团团簇簇的烟雾。它们的香气已经嗅不到了；此刻我嗅到的，是纯粹的清凉的水的气息。当又有丁香花的香气飘来时，这个名叫花篮的湖心岛已经近在眼前。

我跟随着秘书离船上岛，很想对渔翁说几句感谢的话，但回头见他已经坐在船头，身体蜷缩在蓑衣和斗笠里，像一只夜栖的大鸟。沿着一条卵石铺成的小径走向岛的中央。小径两边的丁香树枝杈纵横，多情地拦挡着我们。秘书在前分拨花枝，花枝沉甸甸地抖动，浓郁的香气扑面而来。

我们很快到达了小岛中央的制高点，也就是连续六次建起过“花篮阁”的地方。这地方约有两个篮球场大小，高度距湖面约有六十米。站在这里，放眼四望，确实令人心旷神怡。如果在这里建起一个五十米高的楼阁，登高远望，四面的城市和远处的山影都可收到眼底。这里确实需要一个楼阁。

被火焚烧后的楼阁废墟看来已经清理过了。一堆堆的砖瓦石料，整整齐齐地摆放在场地的四周。在石料的旁边，还有一堆码得方方正正的木料，都是一等的红松，散发着浓烈的松油的香气。在这样干燥的四月天气里，似乎扔上一根火柴，就能把这堆木料点燃。木料的旁边，还有一堆摆放整齐的脚手架；脚手架旁边，是一堆用稻草绳子捆绑着的活动板房组件。只要来五个工人，用一天工夫，就可以组装起可供五十个工人居住的简易房屋。眼前的一切，都说明这是一个原料基本齐备、随时

都可开工的建筑工地，而不是两个多月前才被焚烧的楼阁废墟。

我坐在一块石料上，仿佛低头沉思着什么，但其实我什么也没有想。团团袭来的花香让我头昏。秘书低声问我：市长，抽烟吗？我说：我已经戒了烟，如果你想抽，尽管抽就是，我喜欢闻别人抽烟的味道。秘书说：我不抽烟，我从来没有抽过烟。我很理解地点点头，说：好吧，那我就抽一支吧。秘书慌忙拉开腋下的皮包，从中拿出一盒软包中华，熟练地拆去封条，揭开锡纸一角，弹出一支，递到我的面前。我从烟盒中把烟抽出，秘书就把那个燃着绿色火苗的金光闪闪的打火机送到了我的嘴边。

你说点什么吧，我看着他那一口被火苗照亮的牙齿说。

秘书无声地笑一笑，说：这似乎成了一个规矩——即将卸任升迁的市长，为他的后任清理好废墟，准备好建筑材料——这似乎成了一个规矩。

为什么？我问，难道每一任市长的想法都一样吗？如果在我的任期内我不想建这个楼阁呢？我指指那堆散发着松油气味的木材，说，如果我的设计不需要这些材料呢？

秘书抬手搔搔脖子，说：我也不知道……

在跟我之前，你做什么？

我四年前大学建筑系毕业，在市建委工作了一年，然后就跟胡副市长，但我与秦市长的秘书小孙是好朋友。小孙跟秦市长到省卫生厅上任去了。秘书说。

夜很深了，凉气袭来，我不由地打了一个寒战。秘书慌忙将皮包夹在双腿之间，匆忙将身上的外衣脱下来要往我身上披。

我摆摆手拒绝了他。

秘书抬头看看已经偏西的月亮，说：要不我们先回去吧，市长，已经很晚了。

不急，我说，小伍，我们是同行啊。你跟我当秘书，是不是可惜了？

不不不，秘书急忙说，我听说要跟您，兴奋得两天没睡觉。您是大名鼎鼎的建筑专家，跟着您，一定能学到很多东西。我的女朋友说我不是给您当秘书，而是跟着您读研究生呢。

你给我讲讲这花篮阁的事吧。我说。

最近的一次我比较清楚，过去那五次都是听人家说的。秘书说。

没有关系，你随便说，添点油加点醋都没有关系。我说。

我不会添油加醋的，市长，秘书说，最近这把火是大年夜里起的。当时，全城都在放鞭炮，大街小巷里都是滚滚的硝烟。我正在政府办公室里看春节联欢节目，听到秦市长的秘书小孙在楼道里大喊：起火了！起火了！大家跑出办公室，争先恐后地爬上楼顶，看到花篮岛上一道火光冲天，好似一根洞天烛地的大蜡。花篮岛周围的湖面，被火光照耀得明亮如镜，城里的灯火都变得暗淡昏黄。新建起不久的花篮阁在烈火中颤抖着，好像一个受火刑的人，要努力地保持尊严，坚持着不倒下，能多站一秒钟就坚持一秒钟。我听到站在我身边的小孙长舒了一口气，低声嘟哝着：终于起火了。我侧目看了一眼小孙，发现他浑身都在颤抖，不知是因为激动还是因为寒冷。

起火时间距离竣工时间有多久？我问。

正好三个月。一天不多，一天不少，正好三个月。秘书说。

秦市长呢？我问。

秦市长到明阳市休假去了。他的家属在那边，一直没有搬过来。秘书说，大家站在楼顶上看着那火，看着那火中的花篮阁，看着那些在火焰中渐渐变形的飞檐斗拱，直到楼阁坍塌，发出一声巨响，大家才如释重负般地慢慢下楼。

难道就没有老百姓出来观看？我问。

有许多老百姓出来观看。湖边上站满了人，几乎所有的楼顶上都站满了人。秘书说。

老百姓什么反应？

我确实没有听到，市长，秘书说，但事后我听我的女朋友说，老百姓都说花篮岛上有一窝狐狸，是它们放火焚烧了楼阁。

我不是问这个，我是问老百姓对这件事的反应。

秘书为难地说：好像也没有什么反应……老百姓好像都习惯了。对了，我听我女朋友的爸爸说过——他是一个退休的小学教师，很正派的一个人——他说，花篮阁建在火地上，起火是正常的，不起火是不正常的。他还说，我们这个城市，要想发展，必须每隔几年起这样一把火，今年的火起得尤其好，大年夜里起火，主兆一年红红火火。我女朋友的妈妈——她是个没有文化的家庭妇女，水平比较低——说，烧了好，烧了好，从建起那天就盼着烧呢，这下可以睡几年安稳觉了。

我苦笑一声。

秘书小心翼翼地说：市长，您可不要生气，我是个实在人，有什么就说什么。

没有关系，你继续说。

第五把火是一九九九年底烧的。具体时间，好像是圣诞节前夜。那时我毕业还不到半年，在市建委见习。起火的那天夜晚，我感冒了，吃了几片含有安眠成分的药，睡得很死。天亮之后，母亲告诉我刚刚建起来两个半月的花篮阁被大火烧毁了。我母亲还说：又该有人升官了。我母亲也是家庭妇女，水平很低。我穿上毛衣、羽绒服，到湖边去看热闹。通往湖边的道路上来来往往的都是去看热闹归来和正要去看热闹的人。天气很冷，人们的神情都很漠然。我到了湖边，正好看到一艘游船靠岸。船上站着十几个人，其中有我们建委的主任，还有马市长。看样子他们是从岛上回来的，我从他们身上嗅到了一股子焦糊的气味。为了防止领导认出，我躲在一丛丁香后边，用袖子遮着脸。我看到市长板着脸下了船，跟随在他身后的那些官员们，却一个个神色愉快。当天晚上，在中央台的新闻联播之前，市长在电视上发表了讲话。他首先向全

市人民道歉，自我批评没有看好这座刚刚建成、被全市人民钟爱的、金碧辉煌的花篮阁，然后他说在自己有限的任期内，一定要为下任市长重建花篮阁做好准备。发表了电视讲话不久，马市长就升迁到清波市当书记去了。

起火的原因呢？我问。

雷电，秘书说，市气象台台长在电视上专门讲解了为什么在寒冷的季节还会发生雷电现象的科学道理。

老百姓怎么说？我问，你的女朋友的爸爸妈妈怎么说？

我那时还没有女朋友，秘书不好意思地说，我的女朋友是去年夏天才谈好的，她很崇拜您，市长。

第四次火烧花篮阁发生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一个雷雨之夜，雷很响，但雨不大。秘书说，当时的市长是方洪谟。起火的第二天他就接到了去省交通厅担任副厅长的任命。

第三次火烧花篮阁发生在一九九二年三月一个春光明媚之夜，当时的市长是赵敬尧，起火十天后他就升任了省计委副主任。

第二次火烧花篮阁发生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当时的市长是韩忠良，起火后一个月，他的任期还没满，就到省城的师范大学担任党委书记去了。

第一次火烧花篮阁是一九八七年七月，当时的市长是蒋丰年，他也是学建筑的。在任期间，他领导改造了老城区，拓宽了马路，清理了湖底一百年的淤泥，在湖心岛上建起了花篮阁，还兴建了七个居民小区，大大缓解了市民的住房困难。他在这里连任了两届市长，威望很高。花篮阁建成后，他的威望到达了顶点。花篮阁起火后，老百姓并没有过多地谴责他，但他自己很痛苦。据说他曾经站在废墟上流着眼泪发誓，一定要重建花篮阁，但两个月后，他被调到省建筑设计院当了院长。

我认识这个老同志，人品好，业务也好。我说。

接下来的一个月内，新任市长不断地收到信访办转来的群众来信。

来信的内容全是要求重建花篮阁的。信的署名有“众声”、“群心”、“民意”等显而易见的化名，也有“七个退休干部”、“八个老党员”、“五个母亲”等似乎是光明正大的匿名，还有湖畔小学六百名师生的联名信，那些小孩子的稚拙签名，密密麻麻地占满了两张白纸。市长起初还认真地阅读这些信件，但很快就感到了厌烦。他让秘书告诉信访办，有关重建花篮阁的信件，请他们按规定处理，再也不要转来。

市长对重建花篮阁这件事，一直没有明确表态。但在他到任之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下了一道命令给有关单位，让他们在一周之内，把花篮岛上那些建筑材料，全部运出来，按购买价的一半退还给卖方。办事者似乎面有难色，但市长冷笑一声，他们就讪讪地告退了。

市长上任后第三个月的第一天，在市政府小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市长办公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重建花篮阁。市长将他亲手画出的图纸挂在墙上，用一根可以伸缩的不锈钢教鞭指点着，向他的下属们说明着新图纸与旧图纸的区别。市长是建筑专家，真正的权威，满口都是建筑术语。他的下属们，听完了介绍，用热烈的掌声表示了对市长设计的赞赏。市长举手止住了掌声，说了一段颇为重要的话：新的花篮阁与旧的花篮阁在造型和结构上，其实并没有太大的区别。最大的区别在于建筑材料。市长说，新花篮阁使用的砖是耐火砖，瓦是耐火瓦，所有的梁檩斗拱门窗户牖，全部使用钢铁或是青铜铸件。市长说，除非用三千度的高温把它熔化掉，否则，花篮阁屡建屡毁的历史就到此终结了。

市长讲完了话，看着下属们暧昧的脸，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说：难道大家还盼望着第七次火烧花篮阁吗？

第二天，市长设计的新花篮阁图案和新花篮阁将使用的建筑材料在市报上以大幅版面登出，电视台也做了相关报道。满怀信心的市长吩咐办公室搜集群众反应——市长原本希望听到一片赞美之声，但办公室搜集上来的反应却仿佛在他发热的头颅上浇了一桶冷水。办公室汇集的群众反应说明：绝大多数群众，对新花篮阁设计方案表示反感，最反感的是那些耐火的材料。晚上，心情沮丧的市长在办公室里书写他上任以来的第六十三篇日记，其中有这样一句话：难道人民群众需要火灾？

市长握笔疾书，办公室的门被推开。或者是一个面容清秀、不施粉黛的年轻女子，或者是一个珠光宝气、浓妆艳抹的半老徐娘，或者是一

个柳眉紧蹙、泪光点点、头戴白花的小寡妇，或者是一个鹤发鸡皮、手拄拐杖的老太太，或者是一个身穿洗得发白的中山装、腋下夹着一个磨破了边的旧皮包的老男人，或者是一个身穿乌亮的黑皮夹克、挺着大肚子的中年男子，或者是一个弓腰缩颈、犹犹豫豫的小公务员……出现在他的面前。市长知道，接下来的故事，无论他怎样努力地想不落俗套，都会变成对时下流行小说的拙劣模仿。

月光斩

在县文化局工作的表弟给我发来邮件说：表哥，最近县里发生了一件大事，请看附件——

八月七日上午八点。县委办公大楼五层保密室。机要员小冯，是你的老同学冯国庆的二女儿。小冯刚上班，提着热水瓶想去打开水，听到窗户外乌鸦噪叫，探头外望。发现那棵最高的雪松顶梢悬挂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起初以为是乌鸦们在此筑了巢，心中有几分丧气，继而又见那些乌鸦竟像不畏生死的斗士轮番向那黑物攻击，心中诧异，定睛细看，是一颗人头。随即发出一声尖叫，热水瓶掉在地上，竟然没碎，也是奇迹。正在整理文件的小许——她是你老战友的三女儿——跑到窗前往外看，发出更为夸张的尖叫。几分钟后，县委大楼朝南的窗户全部打开，县委大院，乱成一个如被火燎的马蜂窝。

虽然人头已被乌鸦啄得千疮百孔，但人们还是辨认出那是县委刘副书记的面孔。他面色惨白，愈显得精心染过的头发漆黑如墨。他的眼睛已被乌鸦啄瘪，看不到他的眼神了，因此也就无法想象他临终时刻是惊惧还是愤怒，是浑然无觉还是早有准备。有人道：不一定是乌鸦所毁，很可能是罪犯所为，因为据说西方已经可以用一种特殊技术，从死者的视网膜提取信息，然后输入电脑，显示出罪犯的形象。由此判断，罪犯是一个对犯罪学相当了解的高智商者，绝不是一般的坏人。又有人说，罪犯将人头悬挂在县委大院，显然有杀鸡儆猴之意，带有明显的政治意图，因此可以排除一般的情杀或图财害命。刘副书记是从组织部长提起来的，主管干部提拔任用多年，少言寡语，为人谨慎，有良好的口碑。究竟是什么人，将这样一个好干部残忍杀害？闻风而至的县公安局几乎所有的警车发出的刺耳尖啸把所有人的声音都淹没了。县消防中队的一辆救火车开进大院，竖起云梯，一个穿杏黄色防护服的消防员爬上去，展开一块红绸，将人头小心翼翼地包起来。乌鸦愤怒地对他发起冲击。他举起一只胳膊护住面颊，用另一只胳膊夹着人头，迅速地爬下来。

人头被一个着白大褂的法医接过去，小心翼翼地托着，钻进警车，鸣着笛，转着灯，开走。市里的警车与市委领导的车也赶到了，大院里

无处停车，就停在了大楼前的永安大街上。县里的防暴警察和武警中队的官兵已经在大街上排开人墙，封锁了道路，成群结队的行人和自行车被封堵，形成了两个黑鸦鸦的人团。万头攒动、人声如潮。警察用电喇叭喊话，命令人们绕道而行。人们却一个劲地往前挤，直至公安局的马副政委对天鸣枪示警，才恋恋不舍地散去。警笛声停止，但车顶上的警灯还在把一束束令人心寒的光芒扫来扫去。县委大楼上所有的窗户都遵命关闭，但许多人的目光还是不由自主地往外斜，即使他们目不斜视地盯着书本、文件或是压在玻璃板下的照片，但他们的脑海里……好了，表哥，我不想对你描绘刘副书记遇难后发生在县委大楼的事了，从表面上看，已经没有什么异常。常委们躲在五楼小会议室里开紧急会议，各办公室里的人们以比平日严肃得多的态度工作，小头头儿们抓住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严厉地训斥部下，而部下也带着痛不欲生的表情承认错误。当然，每个人心中的想法，就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了。

很快就传来了消息，说在县城唯一的那家三星级饭店的一个豪华套间里，发现了刘副书记的尸体。尸体穿着深蓝色的西服，脖子上扎着紫红色的领带，端坐在沙发上，只要安上一个头就可以作报告。清扫房间的服务员进门后就感觉好像缺了点什么，怔了半天，才发现客人无头。奇怪的是，竟然没有一点血迹，米黄色的化纤地毯像是刚刚用强力吸尘器吸过一样，连一点灰尘都没有。断头处，仿佛用烙铁烙过一样平整——也有人说仿佛用速冻技术处理过一样平整。房间里没有任何的搏斗痕迹和罪犯留下的蛛丝马迹。这样的现场，令县里和市里那些刑警挠头不止。下午，省公安厅的破案专家飞车赶来。他们看了现场，研究了被分成两截的遗体，也感到大惑不解。问题的焦点集中在：刘副书记的血流到哪里去了？罪犯使用什么样的凶器才能干出这样干净利索的活儿？

当省、市、县的破案专家绞尽脑汁思索的时候，一个传说，像风一样吹遍了县城的每一个角落，连永安大街上那两处爱民工程、外面用绿色马赛克里边用白色马赛克贴了墙面的公共厕所都没漏过——厕所尿池子上方白色的马赛克墙壁上，有人——也许是鬼——用彩笔写上了三个大字：月光斩——当然这传说也从县城波及到了乡村，甚至传到了外县、外省、外国。那三个字。每个都有足球般大，字迹稚拙，乍一看颇似顽皮儿童的涂鸦，但仔细研究，又像一个很有书法根基的人在扮嫩。

何为月光斩？人们马上就想到了一部香港拍摄的电视连续剧的名字，剧中有个人物，手持一把寒光闪闪的宝刀，专拣明月皎皎之夜杀

人。但传说中的月光斩与这部香港电视剧毫无关系。传说里说——

一九五八年，大炼钢铁的时候，城关公社的一群机关干部突发奇想，冲到新建的县火葬场，要用那台新安装的化尸炉炼钢。火葬场技术员向这些人解释，说化尸炉跟炼钢炉根本不是一种构造，但那批执拗的干部，任火葬场技术员磨得嘴唇起泡也不动摇。说他们去国营天河洼农场请来两位右派，帮助改造化人炉。这两位右派，一位名叫任你行，一位名叫令狐退。任你行原是钢铁厂的副总工程师，在苏联留过学，获得过副博士学位。令狐退原是省冶金学校副校长，留德归来的材料学专家。这是两个真正的专家，与当时那拨子建土炉子炼钢的人有天壤之别。如果不划成右派，我们这个小县城用八抬大轿也请不来他们，但成了右派后，一请就把他们请来了。这样两个人，别说是把化尸炉改成炼钢炉，给他们个尿罐，也能改造成可以熔化黄金的坩埚。这个由化尸炉改造成的炼钢炉，炼出了一块纯蓝的钢，就像国王的妃子抱了钢柱而受孕产下来的那块铁一样玄妙。他们往炼钢炉里投进去一百多个破旧的日本钢盔、五十多口铁锅、一万多个从棺材上起出来的铁钉，还有一千多枚罗汉钱，但出钢时只流出不满的一勺钢水。这是真正的金属的精华，七道凌厉的蓝光直冲云霄，有七颗流星沿着蓝光落到钢水勺里，它们在降落时，金光与蓝光剧烈磨擦，放射出刺目的强光，并散发出浓烈得让人昏迷的烧冰的香气——把冰凌放在火上烧，这是我们那里的坏小孩常玩的游戏——我知道这样写有悖物理学原理，但这是传说，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七星落入钢水勺后，正好齐平勺沿。那两个右派中的一个，可能是令狐退，也可能是任你行，亲手端着钢水勺子，浇灌到早就准备好的长条形钢锭模子里。他们准备了一百多个模子，但只灌了半个模子。这块钢——姑称为钢吧——在模子里慢慢冷却了，炼钢炉里的火也熄灭了，只有邻近火葬场的人民医院里那个土高炉还冒着黄色的火苗子。不久，人民医院的土高炉也灭了。此时，天上一轮明月，放射着浅蓝的光辉，那块钢，在模子里放出幽蓝的光芒，令在场的人心中都滋生出了庄严、神圣的感情。至于这块奇异蓝钢的下落，有许多种说法，但每一种说法，都无从调查，因为那些参加过炼钢的人大半作古，活着的人，也只能提供一些含糊的证词。如果沿着这些证词调查，那就如同太阳的光线一样，射向四面八方，有的变成植物，有的变成气体，有的变成人类无法认识的物质。

但很快又有一个令人振奋的传说出现。

县城东门外，原有个东关村，村里的一户铁匠，姓李。李铁匠六十丧妻，三个儿子，陆续成人，都无妻室，跟着父亲打铁为生。父子都是文盲，春节时，请村里一位曾经当过私塾先生的人写对联。那人好谑，提笔写道：

一门四光棍

父子八大锤

横批不合规矩，只有三个字：

硬碰硬

此联大为有名，县城的人都知道。新的传说与这户铁匠有关。

说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一个傍晚，铁匠炉封了火，苞米粥的香气弥漫全室。铁匠们的饭量极大，一个比笆斗还大的双耳锅吊在铁匠炉上方，锅里的金黄的粥倒出来足有一桶。兄弟三个围锅站立，每人捧着一个粗瓷大碗，喝得是满室粥响。老铁匠病了，缩在墙角的地铺上，盖着一张烂羊皮，在那里哆嗦、哼哼。炉里飘游不定的蓝色火苗不时照亮老铁匠铜色的干巴脸，然后便敛了，房子又沉入黑暗。心比较细的老三嘴里有粥，含含糊糊地问：爹，你还是喝一碗吧，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老铁匠咳嗽一阵。喘息着问：粮食市上的苞米，涨到多少钱一斤啦？老大瓮声瓮气地说：管他多少钱一斤，水涨船高，粮食价涨，咱的工钱也跟着涨。老二道：这年头，还不知怎么闹腾呢，吃了今日就别去管明日啦。老铁匠喘息着说：今晚上加班，把“井冈山”红卫兵那批扎枪头子打出来，收一笔钱准备着，世道乱了，好往关外逃。三儿子道：你以为关外就不乱了吗？没听到大喇叭里吆喝？五湖四海一片红啦。爷们儿正说着，喝着，听着县城里传出来的阵阵呐喊和火车的凄厉笛声，感受着火车进站时引起的地皮震颤，就有一个人影轻悄悄地，犹如一头金钱豹子闪了进来。正好又有一个罂粟花般大小的蓝色火苗从封住的火炉上飘起来，悬浮着，久久不逝，照亮了来者。

那是一个年约十五六岁的姑娘，身穿一套草绿色的仿制军装，腰里扎着一条奇宽的牛皮腰带，使她的身材显得有几分英武。她头上扎着两根小辫，浓眉大眼，蒜头鼻子，长嘴厚唇，有点儿傻气。当然，她的胳膊上也套着一个红色的袖标。最重要的是，她怀里抱着一个黑色的包

裹，看上去十分沉重，不知道里边是什么东西。

铁匠兄弟都是正当盛年的光棍，来者虽是一小丫头，但毕竟是女性，所以他们都用热情的眼光上下打量着她。姑娘把怀中的包裹扔在地上，发出沉闷的响声，使地皮都颤抖。你是“井冈山”的吗？老三说，你们那批扎枪明天才能打出来。老二道：回去告诉你们的头头儿，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老大道：苞米涨价了，煤也涨价了，我们的扎枪头也涨了，每个两块钱。姑娘直起腰，把双手的拇指与食指插进腰带，捋捋衣服，又往下抻抻衣角，挺起胸膛，冷冷地说：我既不是“井冈山”的，也不是“东方红”的，我是“独立大队”。老三笑道：蒙谁呀？县城里根本就没有这么个红卫兵组织。姑娘道：我不跟你们废话，我有块好钢，请你们帮我打一把刀。老三道：什么好钢，拿出来瞧瞧。于是，姑娘蹲在地上，解开地上的包裹。先是一层黑布，继是一层蓝布，然后是一层红布，最后是一层白布。当那层白布解开时，炉子上方那个飘游的火苗像胆怯的小鼠一般，倏地钻进了煤堆。被烟熏火燎得黝黑的铁匠铺子顿时被一种幽蓝的光芒照亮，四面的墙壁和房顶，仿佛都刷了一层明亮的釉彩，焕发出动人的光芒。铁匠兄弟们都忘记了喝粥，捧着碗，张大嘴，眼睛直愣愣地瞪着那块钢。那块钢安静地躺在白布上，仿佛一条远古时代的鱼。女孩伸出一根手指，轻轻地触摸了一下那块钢，然后疾速缩回，仿佛那块钢奇冷又仿佛那块钢奇热。她用挑战的口吻说：看到了吧？就是这样一块钢。我想请你们打一把刀，样子我也带来了，但不知你们有没有这个本事。她说着，从衣兜里摸出一张折叠成儿童玩的纸炮形状的纸片，展开，举给就近的老三，道：就照着这样子打。老三接过纸片，借着那钢的光，看着纸上的图。那是一把古老样式的刀，刀把是个圆环，刀背弧线流畅，宛如妙龄女子的腰背。刀尖与刀背吻合部形成一个钝角，刀刃线条凸起，犹如鱼的肚腹。这样的刀，倒也不难锻打，老三说着，将纸片递给老二，老二看罢，又递给老大。老大道：不知这位姑娘能出多少加工费？姑娘冷笑一声，道：只要你们能将这块钢，锻打成这样一把刀，加工费嘛，要多少就是多少。老大说道：小姑娘，别说大话，你爹不是银行行长，即便你爹是银行行长那些钱也不是你们家的对不对？告诉你，我打铁三十年了，我爹打铁六十年了，什么样的钢没见过？什么样的铁没砸过？你想用这块抹了一层荧光粉的铁来糊弄我们吗？姑娘冷笑着，一探身夺回纸片，装进衣兜，然后便蹲下，包裹那块蓝钢。这时，一直缩在墙角的老铁匠气喘吁吁地说：姑娘，慢着点包裹。老三，扶我起来，让我见识见识。老三上前，扶起老铁匠，颤颤巍巍地过来，一低头，眼睛里立即生出光彩，脸上的肌肉

也猛然紧张起来，仿佛片刻之间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他蹲下，抬头看看姑娘，低头看看蓝钢；抬头，低头；抬，低；然后伸手触了一下蓝钢。然后又触了一下。又触。每一下都像蜻蜓点水。然后，站起来，双手抱拳，作一个长揖，小心翼翼地说：姑娘，儿子们出语无状，多有得罪。我们是些土铁匠，锻打个锨、镢、镰、锄，混碗苞谷粥糊口罢了。这样的宝物，您还是另请高明吧。姑娘叹一口气，说：都说李铁匠家祖上是为康熙大帝打过屠龙宝刀的御用铁匠，原来不过尔尔。说罢，用无比失望的眼光扫视了一遍铁匠父子，蹲下身，包裹起那钢，艰难地抱起，趔趔趄趄向外走去。房子顿时又沉入黑暗，那蓝色火苗浮起，照耀着铁匠父子的脸，犹如四尊尴尬的泥神。姑娘的身影，犹如金钱豹子，即将在门口消失那一刹那，老铁匠用悲凉的声音问：姑娘，你到哪里去？——我把这块钢，扔到南湾里去，让它沉没到游泥中，永远不见天日——回来，姑娘，老铁匠说，这是我的命，逃是逃不过的。——你决定要征服它了吗？姑娘的身影又如金钱豹子，一闪便回到了铁匠炉旁。她目光里闪烁着惊喜，道，我知道你不会放过它的，一个好铁匠，总是盼望着这样的钢出世，然后，用奇特的方式，使它服从自己的意志，变成一把宝刀。老铁匠脱下身上的破褂子，露出瘦骨嶙峋的胸膛，从水桶里舀起一瓢冷水，咕咕地灌下去，然后一抹嘴，腰板挺直，仿佛年轻了二十岁，或者三十岁，雄赳赳地说：儿子们，生起火来……生起来啊升起来火……生起火来……”

老铁匠的二儿子用铁钩子捅开煤壳，拉动风箱，呱嗒呱嗒，白烟上冲，直冲房顶，火星四蹿，火苗紧接着出现。老铁匠从姑娘怀中接过那包裹，放在层子正北方向的祖先牌位前，跪地，行三跪九叩之大礼。礼毕，将包裹解开，悲切切地说：列祖列宗，保佑吧！祝毕，将右手中指塞进嘴巴，咬破，在那蓝光的映照下他的血也成了蓝色，滴滴下落到那钢上，先发出丁丁冬冬的声响，仿佛珍珠落到冰上，然后又咬破左手中指，将血滴上去，又发出嗞啦啦的声响，仿佛那钢是灼热的。铁匠的儿子们嗅到了古怪的香气，与那用荷叶包裹着的人血馒头放至灶火里烧烤时的香气颇为接近。血祭完毕，那钢的蓝色浅了，淡了，不似初时坚硬凌厉，增添了些许温柔，与深秋时节的满月光辉有几分相似。然后，也不包扎手指，搬起那钢，如抱着一个十世单传的婴孩，塞进了熊熊的炉火之中。

用了比烧透一般钢铁十倍的时间，才将那块蓝钢烧透。当爷儿们用头号大钳把那蓝钢抬到铁砧子上时，铁匠铺里变成了冰一样透明的世

界。屋子里的人和物，都仿佛远古时的物体，被凝固在一块浅蓝的琥珀里。此时，只有凝神观察，才能看到那块鱼一样形状的钢，活泼泼地躺在砧子上，浑身抖动不止，不知是痛苦还是兴奋。老铁匠操着小锤，与其说是打，毋宁说是抚摸了一下那蓝钢。三个如狼似虎的儿子，各操着十八磅的大锤，各打了一锤。接下来，老铁匠的小锤便如鸡啄米一样迅疾地敲打下去，三个儿子手中的大锤，挟带着狂热与激昂，如同奔驰中的烈马之蹄，迅速无比但又节点分明地砸下去。奇怪的是竟然没有声音。往常这父子四人打铁时发出的声响半条街上都能听到，连火车的汽笛声都被盖住，但现在，这锻打，这劳动，剧烈之极，但墙角上蟋蟀的鸣叫都声声入耳，让人感觉到深秋之悲凉，生命之短暂。那个小姑娘呢？那个姑娘缩在墙角里，双手捧着腮，眯缝着眼睛，犹如饱食后蹲在大树上休息的金钱豹子。奇怪的是如此猛烈的锻打，竟然没有半点的火星溅出，往常这父子四人打铁时，火星四溅，碰到墙壁反弹回来，发出扑簌簌的声响，远远看过来，宛如礼花绽放。这样的锻打持续了足有半个时辰。三个儿子身上热气腾腾，犹如三根刚从油锅里夹出来的油条，但那老铁匠，却连一滴汗珠都没流。老铁匠手中的小锤慢了下来，儿子们手中的大锤跟着慢下来。小锤更慢了，东一下，西一下，宛如一只吃饱了的鸡，在米堆里拣虫吃。老铁匠歪着头，眯着眼，神情和姿态都与一只黑色的老公鸡相似。更慢了。当当，小锤声；哐哐，大锤声。当，哐，当，哐。小锤扔在地上，站立着，柄儿摇晃，终于静止。三个儿子如同三株朽木，瘫倒在地上，只有老铁匠还站着。炉子里的火半明半暗，蓝色的火苗柔软无力，犹如微风中的丝绸。老铁匠头顶光秃，嘴角下垂，脖子上老皮垂挂，仿佛老了二十岁，或者三十岁。他勉强站着，用目光招呼着那个小姑娘。小姑娘畏畏缩缩地走到铁砧子前，先看了一眼老铁匠，然后低头看砧子。她又抬起头看老铁匠，满脸疑惑。无怪她疑惑，因为那砧子上似乎什么都没有，好像那块奇异的蓝钢，被铁匠父子们打成了空气，或者打成了光，涂抹到这房间里的所有物体上，连人的皮肤上、头发上、眼睫毛上，都涂抹的有。老铁匠眼睛半睁着，可见疲劳已使他的眼皮没了力气，声音细弱，如同蚊虫哼哼，非侧耳屏气难以听到。但姑娘分明是听到了。她把右手中指塞进嘴巴，一口咬破，血珠滴落，举到砧子上。一股碧绿的烟雾腾起，房子里溢散开用灶火烧烤用荷叶包裹着的用人血蘸过的馒头的气味。与此同时，那把刀的形状便在砧子上渐渐地显现出来。大约有一米长，最宽处约有二十厘米，完全符合那张纸片上的形状。她又将左手的中指咬破，血珠滴落，举到刀上，丁丁冬冬，如同珍珠落在冰上。与此同时，那刀的形状又渐渐朦胧了，犹如雾里看花，水中望月，隔着玻璃看沐浴的美人。

你把它拿走吧。说完这句话，老铁匠往后便倒，随即停止了呼吸。

你把它拿走吧。说完这句话，老铁匠的大儿子随即停止了呼吸。

你把它拿走吧。说完这句话，老铁匠的二儿子随即停止了呼吸。

你把它拿走吧。老铁匠的小儿子说。

姑娘抓起那把刀，犹如捏着一段月光，对铁匠的小儿子说：你跟我一起走。

这两个年轻人，女的提着刀，男的空着手，走出铁匠铺子，走上街道，走出东关村，进入原野，消逝在蓝色的月光中。

这把刀的名字叫“月光斩”。

只有用“月光斩”砍人首级，才能滴血不出，才能茬口如熨过的“的确良”布料一样平滑。

但不久又有一个传说出来，传说说：身首分离的刘副书记，其实是一个塑料模特，不知道是哪个恶作剧的家伙，或者是哪个被刘副书记扇过耳光的坏蛋，制造了这样一出闹剧。尽管是闹剧，但造成了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对刘书记的名誉也有毁灭性的伤害，而且还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那么多的警车，那么多的警察、武警，那么多的官员，都投入到破案中去，车辆磨损、汽油耗费、工资、差旅费……嗨！

为了挽回影响，县委、县政府在人民广场举行篝火晚会，庆祝中秋佳节，电视台直播。人们从电视里看到，刘副书记先讲话、后唱京戏，又与女青年跳舞。无论是讲话、唱戏还是跳舞，他的脸上都带着微笑，非常有亲和力，非常平静，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

看完了附件，我给表弟回复邮件：表弟如晤，久未通信，十分想念。姑姑好吗？姑夫好吗？建国表哥好吗？青青表妹好吗？你在县城工作，要经常回老家看看，姑姑姑夫年纪大了，多多保重。你若回去，一定代我去眉间尺的坟前烧两箔纸钱。遇见韦小宝的后人，一定要礼貌周全——宁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这是古训，不可违背。一转眼间你也

快三十岁了，婚姻问题要赶紧解决，天涯何处无芳草？不必死缠着小龙女不放，我看那个还珠格格就不错，野是野了点，但毕竟是金枝玉叶，跟她成了亲，对你的仕途大为有利，赶快定下来，万勿二心不定，是为至嘱。

普通话

一

在我们柿子沟，普通话，也叫官话。讲官话的人，受到尊重，因为那些人都是外地来的干部。他们，或者她们，衣衫整齐，面皮清净，牙齿洁白，身上散发着肥皂的清香。这样的人，一开口，官话响亮而标准，显示着身份和地位，向我们这个闭塞的山村，传达着来自山外边广大世界的精彩和繁华。听他们或者是她们说话，对我们来说，是一种享受。在我们的记忆里，第一次在我们村子讲官话的人，是“四清”工作组的组员。他们当中，有两个年轻的，是地区师范学校的学生。其中那个男的，名叫傅春花。一个男人，竟然叫傅春花，真是哈哈哈。村子里的人，都叫他小傅。小傅个头矮小，两扇大耳朵，往两边张开，头上的发，乱糟糟地支棱着，像一把用旧了的猪鬃刷子。尽管小傅其貌不扬，但只要他站在人前一开口，无论是讲话，还是宣读文件，都会让我们马上忘记他的面貌。他嗓门洪亮，官话标准，抑扬顿挫，眉飞色舞，很有感染力。在我们的感觉里，讲着官话的他，身体渐渐升高，眉目慢慢端正，一个外表上不那么庄重的人，变得让我们肃然起敬。那个女的，名叫王奇志，一个女人，竟然叫王奇志，也比较哈哈哈。村子里的人，都叫她小王。小王剪着短发，戴着眼镜，文质彬彬，看上去很洋气，但她嗓音尖细，官话不标准，使她的容貌，在讲话的过程中，渐变渐土，土得跟村子里那些在大庭广众面前就掀开衣襟给孩子喂奶的大嫂们没有太大的区别。那个时候，我们和解小扁一样，都是村子里小学的学生。我们忘不了听傅春花讲话或是念文件时，解小扁仰起的脸上洋溢着的心醉神迷的表情。

村子里的人，对外边来的讲官话人满怀敬意，但对于自己村子里那些学着说官话的人，却极端鄙视。有一个笑话，我们很小的时候就听说过：一个人，闯外，几年后，回家探亲。走到村头，看到本家一个大伯在荞麦地里锄草，便上前问讯，装模作样，撇腔拿调。他的大伯，心中厌恶，但毕竟只是个远房的侄子，不好说难听的话。那小子，不知好歹，竟然拔出一棵荞麦，撇着腔问：“大伯哇，这红梗绿叶开白花结黑果的是什么植物啊？”他大伯怒火中烧，忍无可忍，不管三七二十一，

上前去，将那人按在地上，手攥鞋底，对准屁股，一顿猛抽，打得那人，大声喊叫：“救命啊，救命啊，荞麦地里打死人啦！”

有很多类似的故事，在村子里流传，表明着村子里人，对那些出去一年半载就改变了乡音的人的鄙视和反感。官话是好，但那是你说的吗？你才喝了几天自来水，就忘记了家乡话。真的忘记了吗？如果是少小离家，几十年未归，刚回来，一时顺不过嘴来，带出几句官话，那还可以原谅。可你才出去几天，就回来撇，这不明摆着是在卖弄吗？好像不这样说话，别人就不知道你在外边混事似的。其实也没混上什么好事嘛，不过是在煤矿挖煤，早上下了矿，晚上还不一定能囫囵着爬上来，臭摆什么？其实也没混上什么好事嘛，如果你当上了县长、省长，回来撇，那也是应该，但你不过是个在肉联厂杀猪的工人，两手猪血，一身猪屎，撇什么？难道城里的猪也说官话？那城里的猪，不也是乡下人饲养的吗？其实，真正在外边闯好了闯大了的人，反倒不显山不露水，不会像他那样，一身骨头，比鸡毛还轻，一脸傲相，连亲爹都快不认识了。你看看他那小样，留着大背头，抹了足有二两头油，明光光的亮，贼溜溜的滑，花蝇落上去都站不住脚，臭虫爬上去要摔跟斗，扑鼻子的味儿，连拉磨的毛驴，都被他熏得打喷嚏。看看他说起话来那副尊容，两片嘴唇，一抻一咧，一歪一拧，仿佛不是他的嘴上原来就有的，而是后来缝上的两块胶皮，呸！你当官了，多大的官？不就是水嘴子公社的一个民政助理吗？不就是沙口子供销社的一个门市部主任吗？你的官难道比毛泽东和周恩来还大？人家毛泽东和周恩来都是满嘴的家乡话，一句官话都不说，你也娘的说什么官话？啊——呸！

二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有一个短暂的时期，大学和中专招生，恢复了考试制度。解小扁复习了三个月，竟然考上了地区师范学校。我们这个偏僻的小山村，考出去一个中专生，如同鸡窝里飞出了凤凰，当时就轰动了。

“知道吗？解小扁考上中专了！”

“说梦话吧？”

“真的，通知书下来了，大红封皮，盖着钢印！”

鸡被惊吓，咯咯叫唤着飞到篱笆墙上。

“解老扁的老闺女考上中专了！”

“骗谁啊？”

“真的，骗你干什么？许多人都去贺喜了，老扁买了一条大前门香烟，两斤水果糖。”

“走啊，去抽烟吃糖啦！”

狗被冲撞，狂叫不止。

春天里，小扁复习功课准备参加考试时，村子里的民办教师高大有轻蔑地说：

“就她？她如果能考上中专，陈国忠也能到省里去参加长跑比赛。”

小扁考中后，高大有改了口：“小扁是我教出来的学生，脑瓜子聪明，再加上勤奋，哪有考不中的？”

村子里有一个初级小学，从一年级到三年级。教室只有一间，教师只有高大有一个。上完三年纪，如果想继续上，那就要跑十五里山路，到公社驻地新民屯，那里有一所完全小学，还有一所农业中学。我们读完了小学就回家种地，只有小扁和村支部书记的儿子宝田，读完了农业中学。宝田在村子里当了会计，天天蹲在办公室里，风吹不着雨淋不着。小扁呢，跟我们一样，天天下地。曾经有人捎话给小扁的爹，说书记看中了小扁，只要小扁愿意给宝田做媳妇，就安排她去县卫生学校学习，学成后回来当赤脚医生，也是风吹不着雨打不着，每月还有三元钱的补助。听说小扁的爹娘都动了心，但小扁不乐意。我们都觉得小扁有志气，心中敬佩，但同时又感到她一个中学生天天跟泥巴牛粪打交道很可惜。现在好了，小扁考中了，户口也要迁走，成了国家人，吃上国库粮，一步登天，宝田显然是配不上小扁了。小扁未来的丈夫，肯定也是个吃国库粮的，他们的孩子生出来就是吃国库粮的。村里许多人，感叹不已：

“这个小扁，年纪不大，心中真是有主见，要是当初答应了宝田，这辈子也就难走出这个穷山沟了。”

三

小扁去上学那天，村子里许多人到河边送行。河里原本有座小木桥，因为连续几天暴雨，山洪暴发，冲垮了。小扁的爹招呼了几个人，用四根木头绑了一个框子，框子中间，安上一个大筐箩，筐箩里蒙上了两层塑料布。四根木头上，拴上了八个大葫芦。我们自告奋勇，要下水护送小扁。小扁的爹，知道我们都是好水性，就答应了。

小扁在一群人的簇拥下来到河边。宝田替她背着行李，紧跟在她的身后。她自己手里提着一个网兜。网兜里装着一个搪瓷脸盆，一双布鞋，还有牙缸牙刷什么的。那天她穿着一件洗得发了白的蓝咔叽布褂子，花衬衫的领子翻出来。她扎着两根短辫子，头发茂盛，很粗，像马鬃一样。裤子的布料跟褂子一样，膝盖上补上了两个对称的大补丁，用缝纫机补的，扎着一圈圈的绗纹。她的脸是那种山里姑娘的健康颜色，黑黝黝的红。牙很白。我们都知道她刷牙。每天早晨，我们到河边去挑水，就看到她蹲在河边的踏石上刷牙。她家住在河边高崖上，三间石墙瓦屋，房前房后有十几棵柿子树，还有一蓬蓬的野酸枣。有时候我们能听到她娘喊叫：“小扁，来家吃饭了。”她是老闺女，很娇惯的，尽管在外边干活很泼，但家里的活儿从来不干。她家烟囱里冒着白色的炊烟，喜鹊在她家柿子树上喳喳叫，懂风水的人说她家风水很好。从她嘴角上滴沥下来的牙膏沫子随着湍急而清澈的河水流淌到很远的地方，还散发着浓浓的水果香气。我们知道她使用的牙膏牌子是“万里香”，水果香型。

小扁站在河边，与众人告别。高大有从口袋里摸出一支钢笔，说：“小扁，这是我使用了十几年的钢笔，金星牌的，笔尖是铱金的，送给你，做个纪念吧。”

“谢谢高老师。”小扁说。

宝田从怀里摸出一个红塑料皮的笔记本，递给小扁，红着脸说：“小扁，祝你学习进步。”

“你自己留着用吧……”小扁说。

“噢，小扁不好意思了！”有人起哄。

“那就谢谢了。”小扁说，“祝你明年考上大学。”

“我不行，”宝田说，“学校里学那点知识，早就忘光了。”

“复习一下嘛，”小扁说，“我让我娘把我用过的复习资料送给你。”

“谢谢，但我真的不行，一看书，脑子里就嗡嗡地响。”宝田说。

这时，有人骑着一匹骡子从山路上跑过来。骡背上的人，身体耸动着，大声喊叫：“小扁呢？过河了吗？”

“是我爹。”宝田悄声对小扁说，“他说不来了，怎么又来了。”

众人看清了，骑骡的人是书记，村子里最大的官，唧唧喳喳的说话声顿时止住。到了人群前面，书记从骡子上跳下来，目光扫了一圈，最后定在小扁脸上，说：“小扁，本来不打算送你了，一想，你是咱们柿子沟第一个考上中专的，得送。了不起，全公社就考中两个，你是其中一个。我在公社开会，连郭书记都向我贺喜呢。”

“书记，您大忙忙的，还专门赶回来，真让俺家感动。”解老扁说。

“我高兴啊，”书记说，“我可不像外村的干部那样，千方百计地卡着村子里的年轻人，不让他们出去闯世界。我巴望着年轻人都出去，去上大学，上中专，去当兵，去当工人，去当官，柿子沟要能出一个省长，我们不都跟着沾光吗？”书记瞪了我们一眼，说，“龇什么牙？你们要向小扁学呢，闲着没事的时候，动动脑子。”

“我们也想动脑子，但我们的脑子生了锈，转不动了。”

“看你们嬉皮笑脸的样子，一点正经没有，改天我得给你们上一堂政治课。”书记不理我们了，转过头，说，“老扁，我赶王屋集给村里买了一头骡子，托小扁的福气，真是顺利，”书记说，“老扁，你是行家，上前看看，这头骡子怎么样？”

众人的目光齐刷刷地落在骡子身上。可真是一匹好骡子，严肃，庄重，桃木红色，额头上缀着一簇红缨，两只大眼，长睫毛忽闪忽闪的，仿佛一个大姑娘初见生人，有点羞怯。

老扁围着骡子转了一圈，从书记手中接过缰绳，把骡子头颅往上提起，扒开嘴巴看看牙口。

“齐口。”书记说。

“很嫩的齐口，”老扁拉着骡子走了几步，弯腰看看蹄腿，说，“好牲口，起码还能使唤十五年。”

“你猜猜什么价？”书记问。

老扁将手伸向书记的袖筒，书记甩手道：“不用这老一套，你就说吧。”

“最低也得这个数，”老扁伸出一根指头，“一千块，破不开的。”

“你再猜，往下猜。”

“九百八，不能再低了。”

“再往下猜？”

“九百？”

“八百！”书记哈哈大笑着。

“怎么会这么便宜？”

“要不我说是小扁带来的好运气呢？”书记得意地说，“是山那边解放军农场的牲口，人家换成拖拉机了，便宜处理。幸亏我去得早，晚一步，就被山口村老巴那个狗日的牵走了。”

乡民们脸上都出现了喜色，围拢上来，看这匹军骡。

“看，烙着印记呢。货真价实的军骡。毛主席说，全国人民要向解放军学习，全国的骡子，要向解放军的骡子学习。”书记哈哈大笑，众人也跟着笑。

书记摸着骡子臀部的烙印，说：“老扁，咱们村，风水动弹了！考出去一个洋学生，买回来一匹大牲口，这就叫双喜临门！你从前给地主当长工时侍弄过骡马，这活儿，就得你干了。”

大家都用羡慕的眼光看着老扁。老扁满脸红光，嘴唇光哆嗦，但说不出话来。

书记将骡子交给老扁，自己走到小扁面前，目光上下，从头到脚，把她看了几遍，点点头，说：“小扁，到了外边，你只管一门心思学习，家里的事，根本不用操心。我早就看出来了，你是有心劲的，会有大出息。好了，时候不早了，过河吧。”

“谢谢书记，我会努力的。”小扁说。

“你们这几个讨债鬼，有把握吗？”书记看看我们四个，问。

我们激昂地回答：“书记放心，我们用手也能把小扁抬举过去。何况还有这绑了八个葫芦的筏子。”

书记走到河边，弯下腰，仔细地检查了我们的筏子，说：“行啊，那就开始吧。”

我们脱去衣裳鞋子，每人身上，只余一条大裤衩子。毕竟到了秋天，阳光尽管很亮堂，但河中泛起来的水气，凉飕飕的。我们试试探探地下到水里，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

“你们先上来，”书记招呼了我们，然后回头吩咐儿子，“宝田，回家拿瓶烧酒来。”

“书记，哪还好意思让您家破费？”老扁慌忙说，“我家里有酒，她娘，快回去拿烧酒。”

“你糊涂了吗？家里哪有烧酒？”小扁的娘为难地说。

老扁瞪了老婆一眼，说：“死性，你不会去代销店买？”

老扁的老婆还想说什么，书记说：“算了，老嫂子，一瓶酒，算什么？宝田，快点跑，年轻轻的，腿肚子怎么像灌了铅似的？沉得拖不动。”

“书记，您说我吗？”陈国忠从河滩上的杨树林子里，摇摇摆摆地走过来，身后，跟着一条大黄狗，威武凶猛，有狮子相。

“我哪里敢说你？”书记笑着说，“您现在可是不得了，既是护林员，管着全村的树，又是管理学校的专职代表，管着全体学生和老师。我可不敢得罪你。”

“我这些职务，还不都是书记您从口袋里摸出来的？”陈国忠说，“不过，我可是尽职尽责，白天管理学校，夜晚在树林子里巡逻，”他指指那些树林，“您看看这些树，被我护的，都像大闺女一样滋润。”说着，到了河边，先看看小扁，眼睛像锥子，高声说，“行，有志气，有出息！解老扁能养出你这样一个闺女，真是个奇迹！”然后又看着老扁，说，“老扁，听说光大前门烟就散了两条？就没想着给咱留两根？你可别拿着豆包不当干粮，连书记都敬我三分呢！”

“哪里止三分？”书记笑着说，“敬你十分呢。”

老扁嘿嘿地笑着，慌忙从口袋里摸出一盒皱皱巴巴的烟，刚想往外抽，陈国忠一把夺过去，大咧咧地说：

“这么小气干啥？闺女都考上中专了，过两年，大把的工资，给你往回挣，你就等着吃香的喝辣的吧。”

陈国忠得过小儿麻痹症，走路摇摇摆摆，脚尖在地上划道道。村里小孩调皮，跟在背后学他走路的样子。那条跟他形影不离名叫小花的大黄狗一旦发现这种情况，就箭一般扑上去，在那些仓皇逃蹿的孩子屁股上或是腿肚子上咬一口，然后回来，对着主人摇尾巴。被咬了的孩子，回家也不敢说。家长知道了，也不敢去找他。他是残疾人，光棍一条，怕谁？他家成分好，上溯三代，都是赤贫，怕谁？他原来是专职护林员，兴起来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后，上边要村里派一个贫农代表脱产驻校，村里舍不得拿出一个劳力来，就让他兼任驻校代表。管理学校，总

得找点事做。他从高大有床头上把那个马蹄表拿来，挂在自己腰带上。他说，我是贫农，腰带上挂着表，这就叫贫农带（代）表。掌握时间，负责敲钟。上课钟：“当——”下课钟：“当——当——当——”他敲钟，学生们都爱听。高大有很反感他，但也没有办法。贫农带（代）表，最高领导，毛主席给他的权威，何况，把钟敲得这样好。

宝田提着酒跑来，书记接过酒瓶子，摇摇，举到高处，对着太阳看。瓶子里泛起无数的小泡泡，浮浮悠悠。“这可是正儿八经的高粱烧。”书记说着，歪嘴，咬开瓶盖，仰起脖子，喝了一口，“味道真是不错！”笑着对陈国忠说，“陈大代表，这瓶酒本来是给你留的，但今天，就先给这些小伙子喝了吧，他们要下水，冰了腿，落下残疾，村子里两个好差事，都被你占了，无法安排对不对？”

“知道您绕着圈子骂我呢，”陈国忠说，“反正大家伙都听着了，你亲口说的，欠着我一瓶酒。”

“来吧，年轻人，每人喝几口，再用酒搓搓肚脐。”书记说。

我们接过酒瓶，轮流着，喝了一圈，又喝了一圈，然后又是一圈。真是好酒，喝到肚里，浑身发热。三圈轮过，下去了大半瓶。书记抢回酒瓶，说：“你们八辈子没捞到酒喝了吧？酒鬼。”

书记让我们把双手张开，往我们手里各倒了一些酒，命令我们往肚脐上搓。书记说：“人受寒，凉气都是从肚脐里进去的，只要用酒搓了肚脐，在冰水里泡一上午也不会有事的，这个，我有经验，当年，给解放军运送军粮，冰天雪地——算了，不说了，你们下河吧。”

宝田扶持着小扁坐进筐箩。为了保险，她把铺盖卷儿，放在怀里抱着。我们两个在前，两个在后，前面的拉，后边的推，将筏子弄进河水。水流湍急，筏子飞快地往下游漂去。我们手扶着葫芦，顺着劲儿，将筏子往河道中央送。“回去吧！”小扁对着河边的人招着手，喊叫。许多人，沿着河边，踩着碎石和淤泥，往前跑动。小扁的娘，在最后边，吃力地挪动着小脚，摇摇摆摆地跑，一边跑，一边举起衣袖擦眼睛。

筏子进了中流，许多从上游冲下来的庄稼秸秆，有玉米，有棉花，还有一些纠缠成团的红薯蔓儿，从我们身边漂过去。我们格外小心，生

怕河水溅入筢箩。小扁一手揽着铺盖，一手紧紧地抓着筢箩的边缘，看样子有些紧张。我们说：“小扁，别怕。”小扁说：“有你们，我怕什么？”就这样渡过了中流。就这样到了对岸。我们把筏子拖到河滩上，两个人先把她的行李拿上来，两个人扶持着她下筏子。小扁感动地说：“老同学们，辛苦了。”

“应该的，应该的。”

我们抬着筏子，往上游走。走到了与小扁家的房子遥遥相对的地方，看到对岸许多人往这边招手。有人大声喊叫：“小扁——小扁——”

似乎是宝田的声音。

“回去吧——回去吧——”小扁招着手喊叫。

我们停下脚步，说：“小扁，再见。”

小扁背着行李上了路，说：“也许，我毕了业，就回村来教书呢。”

“你可千万不要回来。”我们说。

四

小扁临近毕业时，兴起了“社来社去”，说是新生事物，和“资产阶级法权”彻底决裂。有一些大学和中专生，毕业后主动放弃吃商品粮的机会，回原籍当农民，挣工分吃饭。觉悟不高的，还是等着国家分配，拿工资，吃商品粮。小扁觉悟高，选择了回乡。我们听到这个消息，连连顿牙，替她惋惜，如果是自己的妹妹，就抽她两个大耳刮子，可她不是我们的妹妹，抽不得。这个小扁，是不是脑子出了毛病？许多人，包括我们，做梦都想着逃出这山沟旮旯，可她好不容易逃出去，竟然又自愿回来了。光荣是光荣，报纸上宣传过，大喇叭里吆喝过，回来的时候，公社的吉普车送到桥头。公社教育组长，将一朵纸扎的大红花，戴在她的胸前。我们村书记，带着一个吹唢呐的，一个吹笙的，一个敲锣的，列队在桥头上迎接。吹奏着当时最流行的抒情歌曲《见到你们总觉得格外亲》，怀念亲人解放军的。我们村对解放军感情深，解放

军卖给我们那匹退役骡子，又温顺又能干，大人小孩都喜欢。即便是这样的好曲子，被唢呐一吹，呜呜咽咽的，走了调，再加上那破锣声声，不是喜庆味儿，倒像是我们想象中的，古代处斩犯人时的伴奏。

安排小扁到村子里初级小学教书。学校基本上还是老样子，一间教室，二十多个学生，分三个班级。老师还是高大有一人，小扁来了，变成了两个。陈国忠还在履行着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职责，贫农带（代）表，负责打钟，带着他的狗。狗有点老了，喜欢趴在学校窗前睡觉。

小扁走马上任第一课，是件大事。教室爆满，连那些平日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捣蛋鬼也来了。书记来了。宝田来了。宝田新近纳了新，当着会计，还兼任着团支部书记，人称“小书记”。学生家长也来了。小扁的爹娘也来了。教室里根本盛不下，就挤在门口。我们趴在窗外，从窗户棂子空隙往里张望。陈国忠满脸红光，嘴巴里散着酒气，摇摇晃晃，在教室前面的空场上转圈子，两条腿，左撇右拖，脚尖划地，留下了数不清的道道。大黄狗跟在他身后，低垂着头，看上去是在勉力支撑。他转悠着，不时地把挂在腰带上的马蹄表拿起来观看。有人说：“陈瘸子，敲钟吧！”“呸！”陈国忠对着那人啐了一口唾沫，狗也有气无力地叫了三声，说，“还差三分钟！汪，汪，汪。”

陈国忠站在钟下，背靠着吊钟的松木杆子，稳定住身体，左手托着马蹄表，右手扯着钟绳，眼睛死盯着表盘，秒针的跑动声，似乎用大剪刀铰纸壳子，喀嚓喀嚓响。突然，表声听不见了，小河流水的哗哗声和黄鹂鸟披肝沥胆般的啼叫声从学校后边涌过来，像浪潮似的。黄鹂在果实累累的柿子树上鸣叫，像一块黄玉，镶嵌在层层叠叠的墨绿中。从教室旁边那两间新盖起来的小屋里，高大有在前，解小扁在后，相跟着走出来。相跟着走过来。高大有，头发花白，脸盘很大，但没有肉，高耸的颧骨和巨大的下颚骨，构成一个野蛮的方形。我们对他不感兴趣，我们感兴趣的是解小扁。解小扁，瓜子脸，杏子眼，糯米牙，菱角嘴，长睫毛，黑眉毛，马鬃发，变了发型，过去是两条短辫子，现在是一个偏分头，像个俊俏的小伙子。碎花红衬衣的下摆扎在黑裙子的腰里。脚上是白袜子，白色塑料凉鞋。她虽然和我们一样挣工分吃饭，但她已经不是和我们一样的人了。她跟着高大有往教室里走，神色很严肃。就在她的身体即将踏进教室门槛那一刹那，陈国忠拉动钟绳：“当、当……”

钟声让我们联想到：太上老君急急如敕令。

高大有站在讲台正中，开始讲话。小扁站在一边，侧耳恭听。我们原以为高大有讲那么三句五句的就该退到一边，让在山外受过高级教育、见过大世面的小扁开讲。谁知道，这老杂毛，滔滔不绝，从他二十年前教扫盲班开始，一桩桩，一件件，陈谷子，烂芝麻，没完没了，老母猪忘不了万年的糠，为自己摆功劳，说村子里的人，凡是认字的，都是他的学生，书记是他的学生，会计是他的学生，保管员也是他的学生，记工员也是他的学生。还说如果没有他，这个村子，就是一个文盲村。接着说他怎样艰苦，夜里借着月光批改作业。又说他待遇怎么低，挣的工分还不如陈国忠多。陈国忠在窗外低声骂：“孙子，跟我攀比？我家三代赤贫，你家是老中农，解放前家里养着一头大黑牛，农忙时还雇过短工，土改时没把你家划成富农，已经便宜了你，如果把你家划成富农，孙子，你还教书，教个大鸡巴去吧！”

高大有听不到陈国忠的话，只管随着自己的意愿讲，仿佛要借着这个机会，把积攒了二十年的苦水，一股脑儿的，全部倒出来。大家都厌烦了，孩子们抓耳挠腮，大人们，有的咳嗽，有的打哈欠。我们是来听小扁讲第一课的，谁愿意听你啰嗦？但高大有继续讲，两个嘴角上，各有一朵白沫。讲话时嘴角上带着白沫的人，都是废话篓子。高大有就是天下第一的废话篓子。当年我们跟着他学字时，烦他啰嗦，偷偷地给他起过一个外号，叫做“高大角猪”。官话里叫“公猪”或是“种猪”，在我们的土话里，就是“角猪”，为什么把高大有叫做高大角猪呢？难道他给母猪配种吗？难道有许多小猪是他的孩子吗？不，他不跟母猪交配，也没有小猪是他的孩子，我们只是看到，村子里那头角猪在交配时，嘴角上冒着白沫。高大有知道我们给他起了这样一个外号，气得蹦高，拧我们的耳朵，揪我们的鼻子，扯我们的嘴巴，掐我们的脖子，撕我们的头发，那些日子里，我们受的，不是人罪。听听，他还在那里啰嗦，众人都歪过头去看书记。书记笑眯眯的，不动声色。书记真是有包涵，要不也当不了书记。“小书记”耐不住了，手指着高大有，喊：“哎哎哎！”高大有这才说：“同学们，从今天起，我们来了一个新老师，解小扁，解老师，八年前，她也是我的学生。尽管她师范毕业，但跟我一样，也是挣工分的，现在，请她给大家讲课。”

高大有很不情愿地退到一侧，小扁站在讲台正中，用字正腔圆、非常标准的官话说：“同学们，从今天起，我用普通话讲课，你们也要用普通话回答我的问题……”

小扁的话刚刚开头，陈国忠在我们身后，把铁钟敲响：“当——当——当——”他一脸无奈，仿佛告诉我们，时间到了，该下课了，贫农带（代）表，铁面无私。

五

小扁推广普通话，搞得轰轰烈烈。村子里几乎每个角落，都能听到孩子们用幼稚的嗓子，喊叫普通话。孩子们都喜欢小扁，并不仅仅是因为小扁漂亮。有一个女人问自己的儿子：“俺问你红卫，你们那个解老师教得好不好？”红卫把流出来的鼻涕猛地吸进去，大声说：“不是‘横’卫，是‘红’卫，不是解老‘斯’，是解老‘师’！”那女人说：“啊呀，嗵鼻涕的孩子，也撇起来了！解老师教得好吗？”“好！”“是高老师好，还是解老师好？”“解老师好。”“解老师哪里好？”“解老师会讲普通话。”“还有呢？”“解老师身上有股好味。”“什么味儿？”“反正是好味儿。”“你们解老师撇腔拿调，听着让人牙碜呢。”“是‘人’不是‘银’，是‘碜’不是‘涔’！”红卫怒冲冲地纠正着母亲的错误。“哎哟，‘荞麦地里打死人啦！’”女人大声说。“是‘麦’不是‘妹’！”红卫说。

小扁对我们说：“其实，我们柿子沟的口音，与普通话很接近。我们把r混到了y里，我们把sh，混到了s里，我们把zh混到了z里，我们把ong混到了eng和ing里，只要把这些音纠正过来，再把调值读准，我们的话，就基本上是普通话了。”

小扁对我们说这些，无疑是对牛弹琴。我们哪里还顾得上这个，再说，老大不小的了，再撇腔拿调，怎么好意思开口？最主要的是，说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又有什么用处？但我们也承认，小扁说普通话时，的确是神采飞扬，格外美丽。小扁曾经想让我们跟着她学说普通话，我们都笑。我们说，小扁，不是我们不想学，主要是我们上了年纪，舌头硬了，学不会了，再说，生产队里的牛和毛驴，听不懂普通话，如果我们学会了普通话，就无法使唤它们了。小扁也笑了，说，自然是用无可挑剔的普通话：“各位老同学，我跟你们不隔心。我知道‘荞麦地里打死人’的故事，知道我推广普通话会让人嘲笑，阻力很大。但这是我的志愿。我之所以决定‘社来社去’，就是想回来推广普通话，让我们村的人，将来走出山沟时，不再被人笑话。我刚到学校，一句普通话也不会，一开口，那些城里来的同学就捂着嘴笑，纷纷地学我说话的腔调，

背地里说我，一开口就是一股山药蛋子味儿。我立志要学会普通话，买了一个半导体收音机，跟着中央广播电台的播音员，偷偷地学。半年后，学校里举办文艺活动，我上去朗诵诗歌，普通话非常标准。从此，同学们都对我格外尊重。我体会到，普通话，不仅仅是说话的腔调，还是人的身份，尊严！我要用普通话，改造我们的村子！”

听了小扁的话，我们不敢笑了。我们感到这的确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我们接着一起回忆了当年听四清工作组的那个傅春花用普通话演讲、宣读文件时带给我们的神圣感受，知道小扁正在干着的，也许是一件对于我们的村子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小扁推广普通话，高大有最反对，在街上，见了人，说不上两句话，就把话头引到这件事上：“瞧她那个浪狂劲儿，出去喝了两天自来水，忘了自己姓什么了。她那叫普通话？那叫溲臭蒜！真是祸害人，我每天都要跑到河里去，洗两次耳朵……”

我们知道，高大有反对小扁，是嫉妒心理作怪。学生们都喜欢小扁。小扁上课，教室里一片欢声笑语。轮到他上课，学生们不是打盹就是捣乱。还有，小扁的工分，比他高。他找到书记，质问：“小扁才教了几天书？我教了二十多年，凭什么她的工分比我高？”书记不冷不热地说：“小扁的工分，村里说了不算，是公社里定的，你不服，就到公社去反映。”他到公社教育组去反映，教育组的人说：“人家是中专学历，文件规定，拿最高劳力工分。”教育组的人还说，“老高，解小扁是公社里树立的典型，她用普通话教学的事迹，已经报到县里，县里很重视，很可能要向全县学校推广，你跟她攀比，不是自找霉气吗？”气得他，跑到供销社饭店里，喝了半斤白酒，醉了，一路叫骂，见了鸡骂鸡，见了狗骂狗。认识他的人都说：高大有疯了。我们也认为高大有疯了。他去找书记，明摆着是“扒着眼照镜子——自找难看”。他也不想想，书记的儿子宝田，刚纳了新的党员，会计兼着团支部书记，高头大马，仪表堂堂，对小扁早就有意。虽然前些年小扁拒绝过他，但这几年，来往不断，小扁如果不还乡挣工分，这事儿自然也就黄了，但如今小扁回了乡，这事儿，如果不成，就是奇了怪。

深秋时节，小扁推广普通话的运动，掀起了高潮。村子里的墙上，写满了拼音字母和字，旁边还画着图画。到了晚上，一群孩子，在她的带领下，拿着白铁皮卷成的喇叭筒子，走街串巷，大声喊叫：

是‘人’不是‘银’，是‘肉’不是‘右’。

是‘师’不是‘斯’，是‘割’不是‘嘎’。

是‘猪’不是‘驹’，是‘牛’不是‘游’。

是‘龙’不是‘灵’，是‘熊’不是‘行’。

是‘日’不是‘义’，是‘国’不是‘鬼’。

是‘灯’不是‘冬’，是‘软’不是‘远’。

是‘耕’不是‘京’，是‘药’不是‘月’。

是‘然’不是‘严’，是‘荣’不是‘赢’。

……

六

村里有五百多棵集体所有的柿子树，采摘下来的柿子，集中到场院里，像一座小山。那时候我们柿子沟交通不便，柿子运不出去，不值钱，分配给社员，十斤柿子，抵一斤口粮。大多数柿子，晒了柿饼，少数的，塞进麦穰垛里捂着，去了涩味儿，寒冬腊月里，摸出一个来，放在井水里拔拔，嘬一口，透心儿凉。社员们拿着篓子、麻袋，排着队，等候分配。保管员司磅，宝田看账。

分柿子那天，正是个星期日。刮着秋风，天色鲜蓝。抬头往山沟里看，树树红叶，连成一片，沟里仿佛着了火。高大有站在社员队伍里，冰着方框脸，不理人。他穿着那件五冬六夏都不换的蓝制服褂子，磨破了的袖子上，沾着粉笔末子和墨水。他的衣领上别着四个直别针，衣兜里插着一支钢笔，一支圆珠笔。我们听说他把当年在河边上赠送给小扁的那支金星牌钢笔要了回来。这人，狗一样，拉出来的，再吃下去，哪里还算个男人！听说宝田赠送了一支英雄牌金笔给小扁。宝田翻着账簿，高声喊叫：“高贵香家，一千六百八十二斤——”

我们将装满柿子的大筐抬到磅盘上。保管员拨弄着磅上的刻度游标，报数：“第一磅，二百六十五斤——”

我们把柿子筐抬到一边，倒在地上，柿子满地滚。高贵香的女儿小青用脚往里踢着柿子，对着匆匆走来的高贵香，哭咧咧地说：“娘，你怎么才来呢？分这么多柿子，怎么办呢？”

“傻孩子，东西还怕多吗？有柿饼吃着，就饿不死人。”

“娘，是‘人’不是‘银’！”小青说。

“你要再敢撇腔拿调我就撕烂你的嘴！”高贵香用食指戳着小青的额头，凶巴巴地说，“什么是‘人’不是‘银’，说了半辈子话，突然就不会说了？”

“是‘然’不是‘严’……”小青胆怯地嗫嚅着。

高贵香在小青后脑勺子上扇了一巴掌。小青趴在了柿子堆上，呜呜地哭起来。我们把第二磅柿子二百七十斤，倒在高贵香身后。金黄色的柿子，扑扑噜噜涌出来，把这个凶女人的两条腿埋住了。我们反感她，并不仅仅因为她是高大有的妹妹。倒完柿子后，我们使了一个眼色，用抬筐的边缘，故意地撞了一下她的腚，使她一下子趴在了柿子堆上。臭嘴娘们，啃两口涩柿子吧，让涩柿子麻了你的舌头，省了你骂人。“是涩不是筛”，我们想起了小扁和她的学生用喇叭筒子吆喝过的话。“你们瞎了眼了？”高贵香大骂，“你们这些坏了良心的奸蹦子，坏种！”我们笑着，把第三筐分给她家的二百八十斤柿子抬过来，倾倒在她的眼前，让那些调皮的柿子，埋没了她的大腿。

高大有上前来，一手扑腰，一手指着我们，恼怒地说：“有你们这么欺负人的吗？你们这些帮虎吃食的杂种，狼狈为奸的畜生，拍马屁溜沟子的小人！解小扁给了你们什么好处？你们是嗅过她的骚呢，还是舔过她的腚？我看你们是白忙活，解小扁的尿，轮不到你们喝，解小扁的腚，也轮不到你们舔……”

“舅舅，您别骂了……”小青哭着喊着，抓起一个柿子，扔到很远的地方。

宝田把算盘往桌子上一拍，站起来，说：“高大有，你太猖狂了！”

“老子就猖狂了，怎么的？”

“你那个民办教师，不是铁杆庄稼！”

“老子教书时，你还在你爹腿肚子里转筋呢，你说不让我教，我就不教了？你们爷俩儿，在柿子沟一手遮天，但你们能把全中国的天都遮住吗？”高大有挥舞着手臂，说，“真是他妈的不要脸了，爷儿俩个，围着一个娘们的腚沟转，宝田，你是个傻种，解小扁那个窟窿，你爹钻够了才轮到你呢！”

宝田抓起算盘，对着高大有投过来。高大有一闪，躲过去，继续说：“说到痛处了吧？这就叫气急败坏，哈哈，你们以为大家伙眼睛瞎了？告诉你吧，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宝田提起凳子，欲往高大有身边冲，被保管员死死抱住。保管员劝他：“宝田，宝田，不要跟这个疯子一般见识。”

“我是疯子？我是他妈的疯子，我是被你们和解小扁联手气疯了。你们是一群苍蝇，围着解小扁那块臭肉转圈飞……”

“高老师，是‘肉’不是‘右’。”小扁走到高大有面前，平静地说。

她是什么时候来的？高大有那些脏话，难道她都听到了吗？

“老子就说‘右’，你能怎么的？”

“高老师，是‘说’不是‘靴’。”小扁笑眯眯地说。

“甭你娘的在我面前卖片儿汤，你认识那几个字，不还是老子教你的吗？”

“高老师，是‘认’不是‘印’，是‘识’不是‘希’。”小扁耐心地说。

“你……你这个……”

“高老师，是‘这’不是‘则’。”小扁说。

“我……气煞我也……”

“高老师，是‘煞’不是‘撒’。”

“我就‘撒’了，你能怎么着？‘撒撒撒撒……’”高大有将两条胳膊挥舞起来，仿佛真的往空中撒着什么东西，但他的动作，突然缓慢了，先是左边的胳膊，无力地垂下来，接着右胳膊也耷拉下来。他横眉竖目的脸，像被水淋湿的纸糊灯笼一样坍塌了。然后他就歪倒在地上，嘴角上流出涎水，嘴巴里呜呜噜噜的，不知道说着什么。

高贵香大声哭嚎着，叫骂着，从柿子堆里挣出来，抓起身边的柿子，对着我们投掷：“你们这些土匪，你们这些强盗，你们这些畜生，你们这些破鞋，你们把我哥气死了啊……”

七

高大有得了脑溢血，送到医院救治后，活了过来，但留下了后遗症：嘴巴歪了，左腿拖了，左胳膊举不起来了。他拄着拐棍，在村子里游荡。见了人，就呜啦，听不清楚说什么。在大街上游荡够了，就到学校里去，用拐棍捣教室的窗户，或者在教室前那个空场上，用拐棍划字，骂小扁，骂书记和宝田。陈国忠上前，用不便利的脚，把那些恶毒的话语抹掉。抹着抹着，两个人就打了起来。那条大黄狗，有气无力地叫几声，便不再理睬他们。打的结局，总是陈国忠将高大有推翻在地，摆一个胜利者的姿态，笑着说：“高大有，你这孙子，从前笑话我瘸，给我起外号‘英文教员’，说我走起路来，脚尖在地上写英文。笑话人，轮上身。你孙子，怎么也划起道道来了？你看看你划的，像蝌蚪文呢。现在，你孙子还不如我呢，我还有一张嘴，可以唱戏，‘手提着红灯啊俺四下里看——上级派人那个到咱龙潭呐——’可是你，呜呜啦啦，嘴歪鼻塌，彻底废物了。书记大仁大义，看在你教了多年书的份上，保留了你的工分，把你住院的费用，用合作医疗经费全部报销，你还写字骂他，这叫什么？这就叫‘批林批孔批宋江，丧心病狂’！”陈国忠唇枪舌剑，妙语连珠，骂得高大有老羞成怒，无处发泄，抡起拐棍，想打，但举起棍子，身体就失去支撑，没打着陈国忠，自己先倒了。爬起来，在地上转圈，找不到解恨处，瞄上了那铁钟，歪歪斜斜扑上去，身体依靠木头上，用那只好手，扯住钟绳，就想敲钟。这可了不得，事关大局，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管理的就是这个钟，哪能让他乱

敲？于是，哇哇叫唤着，胳膊忽扇着，仿佛抓着野兔子艰难起飞的老鹰翅膀，扑了上去，“当——”钟响了一声，两个残人纠缠在一起，滚成一团。大黄狗厌烦地叫了一声，便闭上眼睛。滚够了，分开。似乎都吃了亏，似乎都占了便宜，似乎都解了恨，退后几步，间隔着三五米的距离，陈国忠对着高大有吐唾沫，唾沫里有血，高大有用拐棍在地上写了四个歪歪扭扭的大字：小人得志。志字后边，还画了一个长长的惊叹号。

陈国忠跳着脚说：“是‘人’不是‘银’！”

八

我们在一起议论：小扁如果不还乡，宝田和她不般配。小扁回了乡，和宝田很般配。我们顺着蔓儿往下想，小扁如果和宝田成了两口子，接下来的幸福，就像葡萄，一串串一穗穗，采摘不尽。在我们的心目中，他们俩的事，已经基本上是板上钉钉，不可改变了。但一个半真半假的传言，让我们心中感到七上八下。说宝田向小扁求婚，小扁说：“啥时候你能说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再跟我来谈这个问题。”

宝田说：“我随时都可以学会普通话，但是，如果我在村子里，满口普通话，不让人笑话吗？”

“笑话什么？”小扁瞪了宝田一眼，说，“到了外边，不说普通话才让人笑话呢。”

“到了外边，我也会说普通话，但在村子里，还是不说为好。”宝田说。

“随你便。”小扁说。

“小扁，咱们俩在一起时，我可以跟着你说普通话，但在公众的场合，你还是让我说咱自己的话。”宝田说。

“随你便。”小扁说。

“小扁，咱们俩的事，拖了这么多年了，是不是举行个仪式定下来？”宝田说。

“咱们俩有什么事？”小扁问。

“我知道你跟勘探队那个小丘来往密切，”宝田带着情绪说，“但那些人是顺水漂流的浮萍，不可靠的。”

“你没有资格对我说这样的话。”小扁说。

小扁和宝田的对话，来自陈国忠的转述，我们半信半疑。对话中提到的那个小丘，是省地质局的一个勘探小队的队长。秋收时节，一辆溅满泥浆的大卡车，开到我们村外，在布满卵石的河滩上，竖起一个井架，发动了一台四十八马力的柴油机，拉着钻机，开始了神秘的钻探。问他们钻什么，他们笑而不答。钻井队里，共有十四个人，清一色的小伙子，队长小丘，满头鬈毛，唇红齿白，皮肤黧黑，穿一身帆布工作服，戴着白手套，脖子上围着一条白毛巾，手腕子上戴着一块亮晶晶的手表，讲的自然是一口标准的普通话。这样的人物，过去我们只是在电影上看到过。他们的出现，使我们异常兴奋，最兴奋的还是孩子。他们忘记了上课，围在井架旁边，目不转睛地观看。柴油机铿铿地吼着，钻机隆隆地转着，柴油味溢满河道，河水中漂浮着油花子。小扁到钻机旁边去找她的学生，认识了小丘。在我们村人眼里，小丘和他的队员们很有吸引力，但在小丘和他的队员们眼里，小扁更有吸引力。我们猜想，小扁吸引他们的不仅仅是容貌，还包括她标准的普通话。

我们农民，只有下大雨、刮狂风、下冰雹，才可以休息，但钻探队里那些人，每隔六天就歇一天。当我们看到他们在晴空丽日下，穿着干干净净的衣服，在河边、在树林里、在我们村子里晃来晃去时，我们深切地体会到了人间的不平。人比人要死，货比货要扔，对此，我们没有一点脾气。我们只是感到，这样大好的日子，不刮风不下雨，竟然用来玩耍，真是糟蹋了。村子里有资格过星期天的人，只有小扁一个。星期天里，小扁端着脸盆，在河里洗衣裳。一个精巧的小收音机，放在河边一块石头上。里边一会儿唱戏，一会儿说话。里边唱戏时小扁就跟着唱戏，里边说话时小扁就跟着说话。有时候，小扁也在河里洗头。她把衣裳领子窝进去，露出比脸白许多的脖子，浸湿头发，抹上香皂，搓出一头泡沫，然后就把头放在水中漂洗。

只要小扁出现在河边，钻探队员们都来洗衣服。有的说：“解老师，唱个歌吧。”有的说：“解老师，你应该到广播电台去当播音员，

在这山沟里，可惜了。”小扁不搭理他们，只是微笑。钻探队员们有的也有口音，小扁就毫不客气地纠正他们，使他们的脸，臊得通红。每当此时，队长小丘就用眼睛瞪他的队员。过了不久，那些勘探队员就不再围着小扁转悠了，只剩下队长小丘和小扁在一起。他们俩在河边走，在树林子里走，在山沟里走，走够了，就坐在石头上。小丘从怀里摸出一个口琴，放在嘴巴里来回拉动，美妙的声音就从那些槽槽洞洞里发出来。许多鸟在他们后边的树上鸣叫，有“喳喳”的，有“啾啾”的，啄木鸟啄树洞，“笃笃笃，笃笃笃”。村子里的放羊汉李结实，站在山顶那块黑色的大石头上，高声歌唱：“是‘人’不是‘银’呐——是‘肉’不是‘右’——”散在山坡上的羊，“咩咩”叫唤。小扁的学生，有牵着羊的，有背着草筐的，躲在树林子里，听着，看着，小脑袋里，想象着什么，想象着什么呢？

那个名叫小青的女孩子，虽然是高大有的外甥女，但和小扁非常亲近。她的娘高贵香经常向她灌输对小扁的仇恨，但是一点作用也不起，甚至起反作用，孩子的心就是这样，你教她仇恨，她却学会了热爱。

这个小青，竟然喝了农药死了。死后浑身青紫，嘴巴微张，大睁着眼睛。真是可惜，真是可怜，真是可怕。我们村子，喝农药死去的女人，十几年里，累计有十几个，但从来没有孩子自杀过。小青的死，全村震动，外村也知道了。村里的人差不多都去看过，外村也有来看的。

小扁去看小青，高大有手持拐棍，拦着门不让进。陪小扁一起去的小丘，把高大有连同他手中的拐棍一起抱起来——他的力气可真大——像抱一麻袋柿子一样，抱到很远的地方，往地上一蹲，说：“您在这里歇会儿吧。”

小青被平放在院子里一棵粗大的柿子树下，身下垫着一块塑料布。半张着的嘴巴里，散发出刺鼻的农药味儿。从明显短了的衣袖里，伸出那两双手指长长的手。手腕上，用蓝色的墨水画着一只手表。

小扁先是站着哭，然后是蹲着哭，最后是伏在小青身上哭。

小青的娘高贵香，看到小扁来了，先是满怀敌意，大眼珠子，直愣愣地，仿佛要往外喷火星子。看到小扁哭得伤疼，她眼里的火就熄灭了，一腚坐在地上，双手轮番拍打着地面，哭。小青的爹，蹲在墙角，抱着头哭，声音尖细，像个小孩子。这是一个老实人，外号“木头”，

平日里只知道闷着头干活，家里的事，一切都是老婆做主。

小丘蹲在小青身边，握着小青那只画着手表的手，眉头紧蹙，连连叹息。他劝说小扁，但小扁不理他。过了一会儿，他从自己手腕上撸下那只亮晶晶的全钢十九钻上海牌手表，套在小青手腕上，说：“小扁，不要哭了，我们满足她的心愿。”

然后，他把小扁拉起来。

戴着手表的小青静静地躺在灿烂的夕阳里。表针哒哒地响着，众人仔细聆听。天气很凉，我们一阵阵地发抖。一片片红色的柿树叶子，无声无息地落下来，浮浮游游地落下来，有的落在小青身上，有的落在小青身旁。

小丘的举动，引起了轩然大波。我们估计，那个晚上，村子里的家家户户，都在议论这件事。有的人，在夸奖小丘的义气，一块那样的手表，在那个时代，可不是一件小礼物。价值一百二十五元，一家人拼着命干一年，也不一定能挣到这么多钱。问题还不仅仅是钱，那样的手表，是紧俏商品，要凭票供应。也有的人，对小丘的举动，胡乱猜想，说他是做给小扁看的，说他是一时冲动，回去后，肯定要后悔。也有人说，这样贵重的东西，难道要埋到地下？如果埋到地下，小青的墓，除非日夜有人看守，否则，盗墓贼还不得成群结队？也有人说，高贵香那个财迷，决不舍得让小青戴着手表下葬……议论纷纷，人人操心。小丘的举动，其实也给高贵香家出了一个难题。埋下去吧，小青的尸身难得安息，不埋下去吧，人家小丘的意图那样明显，就是为了满足孩子那点愿望的嘛。

第三天，书记到了高贵香家，坐在院子里。他的身后，是一具刷成红色的小棺材。小青躺在棺材里，脸上蒙着一张白纸，身上盖着一条红花布的小被子。书记先让陈国忠去把小扁叫来，然后又让民兵连长刘顺，去河滩上把小丘叫来。书记阴沉着脸，不说话。小扁来了，问书记，书记不回答。小丘来了，神情冷傲。书记冷冷地看着他。两个人的目光，似乎是针尖对着麦芒，谁也不让谁。争斗了一会儿，书记的目光先弱下来，侧着脸问：“您就是丘队长？”

“叫我小丘好了，”小丘冷淡地说，“请问您找我来有什么事？我正在工作，很忙。”

“也没有什么事，”书记用一根柴棍挑着从小青手腕上褪下来的表，说，“希望您把这个玩意儿拿走。”

小丘刚想辨白，书记打断了他的话，说：“你什么也不要说，说了我也不听，小青是我们村的孩子，我是这个村子的书记，你不要来搀和我们的事。”

书记把手表连同柴棍扔到小丘脚前，说：“你们要在河滩上钻探，这是国家的事，我们不敢阻拦，但我们这个村子，闺女媳妇很多，我这个书记，有责任保护他们。希望你们，不要到我们村子里来胡串串，败坏了我们的风俗！”

小丘满脸通红，很是尴尬，看了小扁一眼，似乎要寻求帮助。小扁低着头，不说话。小丘弯腰捡起手表，嘴唇乱哆嗦，似乎要说话，但终究没说出什么，然后就走了。

“有几个臭钱，显摆什么？”书记盯着小丘的背影说。

“书记，我可以走了吗？”小扁问。

“你不可以走，我还有话。”书记说，“解小扁，刚刚接到公社教育组的通知，停止你的工作。”

“为什么？”小扁问。

“我也不知道。县教育局和公社教育组的人下午就到，他们来了，你就知道为什么了。”书记对民兵连长说，“刘顺，你安排几个人，把小扁带到大队办公室去吧，好好照顾着，别出事，出了事我们无法向上边交代。”

九

消息很快就传开了。说小青临死前在作业本上写了一首诗：

“俺是山里娃，说啥普通话？满嘴大白话，皇帝拉下马。只要思想红，照样干革命。”

正好上边在批判资产阶级教育路线回潮，这个事件，非常典型，于是就引起了县里的注意。

小扁被关押在大队部里。我们很担心，便相约着，前去观看。听说县、社联合调查组的组长就是当年四清工作组里那个能讲一口标准普通话的傅春花，我们想跟他说说，他当年对我们的影响有多大。我们还想告诉他，小扁之所以要在村子里推广普通话，也与当年他讲普通话给我们留下了那么难忘的美好印象有关。

我们一到大队部门口，就被站岗的基干民兵挡住了。我们村民兵连是公社武装部授予的先进集体，配备着十支破旧步枪，一百发子弹。虽是破枪，也比棍棒和梭镖威严许多。这些基干民兵，平日里是和我们打打闹闹的兄弟爷们，但披挂起来之后，他们的面孔，就变得严肃而深沉，使我们心生敬畏，不敢亲近。小扁的娘和爹也哭哭啼啼地赶来，想往里冲，持枪的民兵把大枪一端，眼睛一瞪，他们的腿脚，就定住了。

许多人聚集在大门外，书记出来，和颜悦色地说：“都回去吧，围在这里干什么？有什么好看的？”

小扁的爹苦着脸问：“他大叔，小扁到底犯了什么罪？”

书记摇摇头，很为难地说：“老扁，怎么跟你说呢？”

“小青和俺家小扁，好着呢，”小扁娘说，“她们俩在俺家炕头上，吃着糖块学官话，糖块是小扁买的。”小扁娘说。

“老嫂子，回去吧，”书记说，“我会向工作组如实地反映情况。”

这时，一个秃了头顶、戴着眼镜的人，从办公室里出来，指着我们对书记说：“把大门关上！怎么搞的嘛！”

几个基干民兵在书记的指挥下，把那两扇大铁门喀喇喀喇地关上了。我们感到适才这个人有点面熟，在铁门关上那一霎，当年那个在我们的记忆中留下许多好印象的傅春花，和他重合在一起。

“他已经当了教育局的副局长了。”陈国忠在我们身后，悄悄地

说。

我们猛然地想到，适才，这个傅副局长讲的普通话已经很不纯正了。

在以后的日子里，白天不敢去，晚上，我们就悄悄地溜到铁门外，将耳朵贴在门缝上，听着里边的动静。头几天晚上，我们听到小扁大声喊叫，用的依然是标准的普通话。后来的晚上，只能听到工作组的人在喊叫，却听不到小扁一点声音了。

十天后，联合调查组撤走了。

大队部院子里的大门开了，小扁从里边走出来。院子里静悄悄的，仿佛一个人也没有。办公室里的电话铃叮零零地爆响着，没有人接听。

小扁的爹娘迎上去。

我们也跟着迎上去。

“孩子，你没有事吧？”小扁的娘哭着问。

小扁头发很顺溜，衣服也还整洁，只是目光有些呆滞。

“小扁，你还好吧？”我们低声问她。

她抿嘴一笑，我们以为她要说话，但她没有说。

联合调查组回去发了一个文件，停止了在全县中小学推广普通话教学的运动。当时还有传言要追认小青为革命烈士，后来没了下文。

事情过去了许多年，我们至今也弄不明白，小青为什么要自杀。小青和小扁关系那样亲密，学习普通话的热情那样高，为什么要写那样一首诗？是谁发现了那首诗？又是谁把那首诗送到了县里？我们怀疑是高大有伪造了那首诗，我们也怀疑是书记或者是宝田把那首诗送到了公社教育组。我们的理由是小扁和高大有有仇，而小扁和小丘的关系，伤害了书记和宝田的感情。但这些怀疑，也经不起推敲。因为高大有生前，曾经许多次地在大街上，在学校的墙上，用拐棍，用粉笔，不断地写、划：“那首诗，不是我写的，我高大有是个堂堂正正的男人，不干这种

卑鄙小人的事……”高大有临终前，瞪着眼不肯咽气，他的老婆对他说：“他爹，村里人都知道，那首诗不是你写的，你闭眼吧。”他这才闭上眼睛咽了气。至于宝田，在小扁疯了之后的表现，让我们深为感动。他找到小扁的父母，说：“大爷，大娘，小扁生是我的人，死是我的鬼，我要和她结婚。”

后来，宝田真和小扁结了婚。结婚之后，宝田带着小扁，去地区精神病医院治了三个月。回来之后，小扁发了胖，两个腮帮子嘟噜下来，见了人就笑。问她：“小扁，认识我吗？”

她只是笑，不回答。

村里人都说书记宽宏大量，宝田是个好样的，但也有人不这样看。

陈国忠生前曾经神秘地对我们说：“那天，我给工作组伙房送菜，看到他们，把一块猪肉，用柴棒插着，举到小扁面前，问：‘这是什么？’小扁用普通话说：‘猪肉！’一个人扑上去，把那块猪肉硬塞进小扁嘴里，说：‘让你猪肉，让你猪肉！你说驹右就饶了你！’小扁真是倔犟，把猪肉从嘴巴里吐出来，说：‘你们可以杀了我，但是猪肉不是驹右！’”

我们问：“你说的‘他们’是谁？”

“……这个小扁，真是倔犟……真是倔犟啊……”陈国忠含糊其辞，“你就说‘驹右’，又能怎么样呢？”

陈国忠说的话，我们也不能全信。

大嘴

一

村子里那三辆去县城迎接茂腔剧团的马车鸣着响鞭从大街上穿过时，公鸡刚刚打了第二遍鸣，离天亮，还得会儿工夫，但大嘴已经睡不着了。大嘴是个九岁的男孩，名字叫小昌，但村子里的人都叫他大嘴。大嘴是个喜欢热闹的孩子，听到鞭声，他很想爬起来，跟随着马车，到县城里去，看着那些工作队员们怎么样背着行李上车，又是怎么样坐在车上，一路唱着戏，沿着新铺了黄沙的大道，一直到达村子。大嘴和哥睡在一铺炕上，爹和娘，还有小妹妹，睡在另外一铺炕上。他听到爹和娘也醒了。爹一声接一声地叹气，娘不耐烦地说：

“心中无闲事，不怕鬼叫门！睡吧。”

妹妹哭起来，似乎是尿了炕，娘大声咋呼着：

“哭！尿了这么一大片，还有脸哭！”

妹妹的哭声渐渐低了，爹和娘也没了声息。哥在炕那头翻了一个身，吧嗒了几下嘴，含糊不清地说了几句梦话，便又打起了呼噜。一条破被子，大部分被哥卷了去，他扯着被角挣了挣，根本挣不动。他睁大眼睛，望着黑乎乎的房顶。几只老鼠在纸糊的顶棚上来回奔跑，发出扑通扑通的声音。他感到被老鼠们震落的灰尘落到了嘴巴里，便侧过身，面对着灰白的窗户。迷迷糊糊中，他感到自己爬起来，穿上冰凉的棉衣，缩着脖子，从房门缝隙里钻出。蹑手蹑脚，走过甬路，生怕惊动了父母；屏住呼吸，经过鸡窝，生怕惊动了公鸡。侧身从院门的缝隙中钻出，到了胡同里，遒劲的北风迎面吹来。他用袄袖子捂住嘴巴，跑上河堤，越过石桥。头上繁星点点，桥下的冰闪烁着灰白的光芒。过了桥就是通往县城的大道。他奔跑，似乎只有脚尖着地，道路惨白，砂土在脚下飞溅，仿佛苍白的浪花。他很快就看到了那三辆像船一样飞快地往前滑行的马车，悬挂在马车一侧的防风灯笼放出黄光，闪闪烁烁，宛如神秘的眼睛。然后就听到了马喷响鼻的声音和马蹄的哒哒声。他加速追了

上去，脚尖仿佛踩着弹簧，每蹬一下，就获得很大的力量，步伐大得无法估量，身体在空中连续地跃起，接近马车时，他用力一跃，轻飘飘地落到了车厢里。车把式杨六披着光板子羊皮大袄，抱着鞭子，缩着脖子，坐在辕杆上打盹。拉车的辕马是匹瞎马，全靠着拉长套的马引路。马和人都悄无声息，马脖子下的铜铃发出清脆悦耳的响声。马车平稳前进，几乎没有颠簸。冷气袭来，无遮无挡。他感到双腿像被猫咬住一样痛疼。这时他才发现，因为走得匆忙，竟然忘记了穿鞋。不但忘记了穿鞋，而且连棉裤也没穿。不但没穿棉裤，而且连棉袄都没穿。他发现自己是赤身裸体着坐在马车上。他想趁着黑夜跳下车，赶快回家穿衣，但马车越跑越快，一会儿只有左边的车轮着地，一会儿只有右边的车轮着地，仿佛是在波峰浪谷中飞速滑行的小舟，他只有双手死死地抓住车栏杆才能不被甩下去。天色越来越亮，阳光像干燥的红色粉末，洒遍了大地，染红了树木、枯草和天地间的一切。飞奔的马车猛然刹住，停靠在一个高大的戏台前面。他还没来得及下车，就有许多的人，从四面八方涌上来，绕着马车，围成一个巨大的圈子。最前面的那些人，个个眉清目秀，脸上涂抹着厚重的油彩，身上披挂着斑斓的彩衣。这些就是茂腔剧团的人啊，演花旦的宋萍萍，演青衣的邓兰兰，演老旦的吴莉莉，还有演老生的高仁滋，演花脸的盖九，演武生的张奋，外号猴子张，能一连串儿翻二十八个空心跟斗……茂腔剧团的人全来了，都在笑，男的张开大嘴，女的捂着小嘴。他感到羞愧难当，使劲地收缩身体，往车厢里那条装满了草料的麻袋下钻去，身体刚刚被遮盖住一半，那条麻袋就被一只大手拎走了。车把式杨六，用鞭杆挑着一件红色的单衣，在他的面前晃动。他伸手去拿红衣，鞭杆倏地缩了回去，同时他还听到了杨六的冷笑，然后又听到许多人的笑声。那鞭杆挑着的红衣，又悠悠晃晃地到了他的面前，刚一伸手，它又缩了回去。然后又是笑声。他恼怒地忘记了羞耻，站起来，跳到车栏杆上，破口大骂。杨六巨大的拳头，捅到他的面前。他没有躲闪，而是猛然地张大了嘴巴，就像一条吞食老鼠的蛇，把那铁一样生硬的拳头咬住，然后，一点点地吞下去，吞下去。他听到有人悄悄地说：这个孩子，好大一张嘴啊！嘴大吃四方，这个孩子必是个有福的。他又听到一个人响亮地说：快掐住他的脖子！果然就有两只冰冷的大手，掐住了他的脖子。他努力挣扎着，听到从自己的鼻孔里发出了尖利的、类似鸡叫的声音……

公鸡叫响了第三遍，大嘴猛然惊醒。他感到浑身冰凉，手脚麻木，脖子僵硬，运动不便，似乎围上了一道铁箍。哥一翻身又把全部的被子卷去，他只好把棉袄披在身上，蜷缩在炕头发抖。小公鸡鸣声稚嫩，听

起来竟有几分像猫叫。如果村干部把剧团的演员派来家吃饭，娘一定会让爹杀了公鸡隆重招待。娘做的一手好饭菜，每次上边下来干部，村子里派饭，都派到家里来。尽管干部们吃罢饭会放下一斤粮票三毛钱，但娘是把家里最好的东西拿出来给他们吃了，那点钱和粮票根本不够。从娘和爹满脸的喜气上，大嘴知道，招待干部，虽然折本，却是荣耀。家里成分不好的，即便摆上龙肝凤髓，干部们也不会去吃。不久前，在清理阶级队伍的运动中，那个当过还乡团的五麻子，在棍棒的打击下，把爹咬出来了。自从民兵队长三邪把这个消息悄悄地告诉了哥，哥又把这个消息回家说了后，爹和娘的脸上，就再也没有出现过笑模样。

二

那是一个早晨，爹蹲在炕上，捧着一个黑色的大碗，转着圈，呼噜呼噜喝粥。大嘴也抱着一个大碗，学着爹的样子喝粥。呼噜声此起彼伏，爷儿两个，仿佛比赛一样。小妹妹蓬着头发，缩在炕头上，迷瞪着两只先天失明的大眼睛，歪着头，侧耳听着动静。娘把一块玉米面的饼子，递到她的手里，她接过，哼唧着：

“我要吃红糖……”

“什么红糖，黑糖？再这样下去，连粥也喝不上了。”娘皱着眉头，烦恼地说。

妹妹哼唧几声，见没有效果，无奈地把饼子举到嘴边，一点点地啃。

哥还站在院子里，咔嚓咔嚓地刷牙。

“吃饭了，大少爷！”娘不高兴地喊叫着。

哥嘴角粘着牙粉沫子，将搪瓷缸子重重地蹾在柜子上，蛮横地说：

“催什么呀！”

“刷什么刷呀，再刷也是黄的。”娘低声嘟哝着。

“他大概吃了狗屎了！”大嘴从碗沿上摘下嘴，气哄哄地说。

“喝你的！”娘瞪了大嘴一眼，说，“往后要是再听到你在外头多嘴多舌，就把你的嘴巴用麻绳子缝上！”

“缝上也挡不住他胡咧咧！”哥擦着嘴角上的牙粉沫子说，“昨天在饲养棚里，当着许多人的面，他又耍贫嘴了，说什么‘社会主义好，社会主义好，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吃不饱……’这要是让村里干部听到……”

“听到又怎么样？”母亲烦恼地说，“一个嗵鼻涕的孩子，还能把他打成反革命？”

“他就是让你们给惯坏了！”哥嘴巴里散发着清爽的牙膏气味说，“清理阶级队伍工作队马上就要进村了，形势紧张着呢。”

“你再敢出去胡说就砸断你的腿，”爹从碗边上抬起头，严肃地说，“要是有人问你，那几句顺口溜是谁编的，你怎么说？”

“我就说是他编的，”大嘴对着哥噘噘嘴，说，“我就说是他让我出去说的。”

“我砸死你这个混蛋！”哥哥抄起一把扫炕笤帚，对准大嘴的脑袋擂了下去，“你想让我蹲监狱去啊？！”

“行了，”娘说，“都给我闭住嘴，吃饭，不吃就滚出去！”

哥哥把笤帚扔到炕头上，悻悻地说：“你就护着他吧，早晚让他惹回来灭门之祸，那时就晚了。”

“一个孩子，懂什么？”娘说，“这算什么社会，明明吃不饱，还不让人说……”

“就是！明明吃不饱嘛！”大嘴得到了娘的支持，气焰嚣张起来。

“你也给我闭嘴！”娘说，“今后无论到了哪里，大人说话，小小孩儿，带着耳朵听就行了，不要插嘴，听到了没有？”

“听到了。”大嘴说。

“如果有人再叫你大嘴，就狠狠地骂他们，听到了没有？”娘说。

“听到了。”大嘴说。

“不许你在人面前，把拳头塞进嘴巴里去，只有狗才吞自己的爪子，”娘瞅着大嘴的黑乎乎的手说，“听到了没有？”

“听到了。”大嘴说。

“听到个屁，狗改不了吃屎，猫改不了上树。”哥气犹未消地说，“咱们家，很快就要大祸临头了！”

“大清早晨的，说这样的话，也不怕晦气！咱们不偷不抢，堂堂正正做人，老老实实干活，会有什么大祸临门？真是的。”母亲不满地说。

“五麻子把俺爹咬出来了。”哥说。

“他能咬我什么？”爹喝着粥，不屑地说，“我跟他没有任何瓜葛，他能咬我什么？”

“他说你参加过还乡团！”哥愤怒地说。

“你说什么？”爹猛地喝了一口粥，呛了，剧烈地咳嗽着，把碗胡乱地放在炕桌上，焦躁地问，“他说什么？！”

“他说你参加过还乡团！”

“这个杂种！这个杂种啊！”爹跳下地，赤着双脚，在炕前寻找鞋子。

娘把鞋子踢到爹的跟前，冷冷地说：“你要到哪里去？”

“我去找这个坏蛋，”爹穿上鞋子，瞪着眼睛说，“他怎么敢红口白牙地说瞎话呢？”

“问题是你参加没参加？”哥气急败坏地说，“你要真的参加过还乡团，我们这个家，就彻底完蛋了。我的前途，就彻底毁了。”

“我参加什么了？还乡团？”爹的脸悲苦地扭曲着，额上的皱纹，像刀痕一般深刻，“一九四七年，我才十四岁，一个十四岁的孩子，能参加还乡团吗？再说，咱们家也不是地主，也不是富农，跟贫农团无仇无恨，参加还乡团干什么？”

“无风不起浪，”哥哥说，“他为什么不咬别人，单咬你？”

“我不就是去吃了两个羊肉包子吗？”爹说，“那天晚上，大月亮天，我在街上玩耍，碰到五麻子急匆匆地走。我问他去干什么，他说，一拨人，在王大嘴家聚合，喝齐心酒，杀了一只羊，包了两锅羊肉包子。我那时还是个小孩，嘴巴馋，五麻子拉着我去吃羊肉包子，我就去了，看到一拨人，都喝红了眼睛。锅里有很多包子，热气腾腾，香喷喷的。我吃了一个包子。王大嘴乜斜着眼说：‘小山子，你吃了我们的包子，就算参加了我们的组织了。’王大嘴的娘说：‘他一个小孩子，懂什么？’王大娘又从锅里拿了一个包子给我，说：‘小山子，你快回家吧，这里没有你的事。’就是这样，我稀里糊涂地去吃了两个包子……”

“你为什么要去吃那两个包子？”哥愤怒地说，“你不吃那两个包子难道就能馋死吗？”

“怎么能跟你爹这样说话？！”娘把饭碗蹲在饭桌上，恼怒地说。

“我看你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哥不依不饶地说，“我还指望着今年报名参军呢，这下完了……”

“我去死，”爹尖利地喊叫着，“我不连累你们，我一人做事一人担当……”

“你死了也是畏罪自杀！”哥毫不示弱地说。

“你们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吧……”爹在炕前的板凳上坐下，双手抱着头，悲苦地说，“一包耗子药喝下去，两眼一闭，两腿一伸，眼不见，心不烦，你们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

“这样的丧气话我不愿听，”母亲将那个糖罐子里残存的一点红糖倒在一个碟子里，递到妹妹手上，回头盯着父亲，眼睛很湿，很亮，

说，“不就是这么点事吗？还值得你去死？就算把你打成了还乡团，又能怎么样？不就是逢集日义务扫扫大街吗？”

“这可不是扫扫大街的事！”哥说。

“你给我闭嘴！”娘说。

“摊上这样一个爹，算是倒了八辈子霉了！”哥不依不饶地说。

“你给我闭嘴。”母亲重复了一遍，声音降得很低，但仿佛冷气逼人。

哥看了母亲一眼，就惊恐地低下头，不敢再吭声。

“还是那句老话，干屎抹不到人身上，”娘说，“你们出去，该说就说，该笑就笑，有事藏在心里，不能让人看出来。人，没事的时候，胆不能大；事到临头，胆不能小。人家还没怎么着你，自己先软了，瘫了。你们，都给我挺起腰杆来，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这个世界上，有翻不过去的山，有凫不过去的河，但没有过不去的日子！”

三

“不许到桥头上去，听到了没有？”娘严厉地说。

大嘴答应着，倒退着走出了院子。他看到，鸡窝的铁网门还没有打开，那几只母鸡，在窝里焦躁地咕咕着。那只小公鸡的脑袋，从网眼里伸出来。鸡头似乎被网眼卡住了，鸡冠子憋得通红。爹在院子里，用一把生锈的斧子，劈一个表皮已经腐烂的槐树根盘，细小的劈柴，散落在他的周围。

大嘴出了院子，在胡同里转了几圈。邻居家的两个孩子，手里拿着煮熟的地瓜，吃着，奔跑着，从他身边经过。大嘴看着他们爬上河堤，向着桥头的方向飞奔。那里锣鼓喧天，十分热闹。铿铿锵锵的锣鼓声，吸引着大嘴向桥头靠近。起初，他还记得母亲的嘱咐，但当他看到聚集在桥头上那些人兴奋的脸庞时，就把母亲的嘱咐彻底忘记了。

大嘴钻进人群，面对着村子里的锣鼓队。打鼓的人，依然是哥。哥

是村子里最好的鼓手，这让大嘴感到骄傲。哥穿着那身用草绿颜料染成的假军装，头上带着一个虽然褪了颜色，但却是真正的军帽。哥这个军帽是用家里祖传下来的一柄青铜剑从邻村的一个复员兵那里换来的。那柄剑一直藏在梁头上，哥把它偷了出去。当父亲知道了这个愚蠢的交易，逼着哥去换回来时，娘却说，男子汉大丈夫，换了就是换了，不过，娘对哥说，你是个十足的傻瓜。

哥戴着真正的军帽，穿着草绿色的假军装，脚上穿着白塑料底的松紧口布鞋。大嘴知道，这是哥最好的衣帽，只有最隆重的场合才舍得穿戴。哥脸色发红，眼睛闪光，站在鼓架前，挥舞着两只圆溜溜的鼓槌子擂打鼓面。“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一连串节奏分明的声响，震动着大嘴的耳膜。他入迷地盯着哥虽然粗大但十分灵巧的双手和那两根上下翻飞的鼓槌子，身体随着鼓声不由自主地抖动起来。哥的左边，是敲锣的孙宝。哥的右边，是拍钹的黄贵。他们也都赤红着脸，十分卖力。锣声和钹声，羼杂在鼓声里，显得有些多余。在锣鼓队的周围，聚集着几乎全村的人。有的人神色冷漠，有的人喜气洋洋。那个名叫秀巧的姑娘，左手扶着一个名叫春兰的姑娘，右手捻着垂在胸前的辫子梢，笑意盈盈地、目不转睛地看着哥。她的脸盘很大，红彤彤的，腮上有一些紫色的冻疮。哥好像知道有人在注视自己，热情越来越高涨，双臂挥舞得越来越快，鼓声如同急雨，连绵不绝。哥脸上冒出汗珠，嘴巴里喷吐着汹涌的热气。敲锣的孙宝和拍钹的黄贵，帽子推到脑后，额上粘着湿发，手忙脚乱，分明跟不上哥的鼓点，锣声和钹声，更加杂乱无章。

一辆崭新的自行车，爆响着铃铛，从桥头上直冲下来，到了人群外边，车上的人轻捷地跳下来。大嘴听到有人低声说：

“杜主任来了。”

杜主任身穿灰色制服，头戴着灰色单帽，脚上穿着一双黄色的翻毛皮鞋，脖子上围着一条褐色的长围巾。大嘴知道，各村的革命委员会主任和公社的干部，都是这样的打扮。杜主任扶着闪闪发亮的自行车把，紫红色的四方脸上带着洋洋得意的表情。他先是对着人群点头，然后把目光投射到那条悬挂在两根杉木杆子之间的红布横幅上。横幅上写着“热烈欢迎茂腔剧团进村”的标语。杜主任的神色突然严肃起来。他按了几下车铃，激越的锣鼓声把铃声淹没。杜主任大声喊叫：

“停下，别敲了！”

锣鼓声戛然而止。

杜主任将自行车支在桥上，手指着标语，用轻蔑的口气问：

“这是谁写的？”

乡村小学的章老师从人群中挤出来，站在杜主任面前，虾着腰，满脸堆笑地说：

“主任，是我写的。”

“是谁让你这样写的？”杜主任严厉地问。

章老师一只手搔着脖子，一只手摸着衣角，张口结舌。

“简直是胡闹，赶快撤下来，重写！”杜主任站到一个高坡上，居高临下地，对着众人道，“今天要来的这些人，在县里是演员，但到了我们村，就是工作队员，清理阶级队伍工作队的队员。”

章老师指挥着两个学生，爬上杉木杆子，把横幅解了下来。

杜主任走下高坡，皮鞋嗒嗒响着，走进人群，站在鼓前，扫了哥一眼，不阴不阳地说：

“叶老大，你很卖力嘛！”

哥咧开嘴，尴尬地笑着。杜主任撇撇嘴，冷笑一声。哥将鼓槌子放在鼓上，两只手，在身上摸索着，摸出一个瘪瘪的烟盒，剥开，捏出一根香烟，递到杜主任面前。杜主任哼了一声，从自己上衣兜里，用两根指头，夹出一盒没开包的烟，用小指的指甲挑开锡纸，用大拇指弹出一支，举到嘴边，用嘴巴叼出来，然后又摸出一个白亮的打火机，将烟点燃。杜主任将手中的烟盒举起来，大声说：

“谁抽？”

都盯着烟盒，但无人吭气。

杜主任将烟盒装进口袋，目光上下打量着局促不安的哥，然后直盯着哥的脸，似乎是很惋惜地说：

“叶老大，你的鼓打得确实很好，但是，你不用再打了。”

哥咧开嘴，仿佛要说话，但是说不出话，只有两片嘴唇上下开合，脸通红，猴子腚，耳朵比脸还红，两片经霜柿子叶，膝盖弯曲，双手低垂，身体矮了许多。

那两只放在鼓面上的鼓槌子，静静地躺着。

“麻子，你来打！”主任指着哥身后的方麻子说。

方麻子急不可待地跑到鼓前，抓起来鼓槌子。

哥尴尬地退到一边，和大嘴站在一起。

大嘴感到腹中似乎有一把火燃烧起来，耳朵上那些冻疮奇痒难挨，嘴巴不由自主地张开，他大声喊叫着：

“主任，你不公道！我爹不是还乡团，我爹那时还是个小孩，小孩子谁不馋？不馋算什么小孩？大人也馋，你见了羊肉包子不也要流口水吗？我爹去吃了两个羊肉包子，你要是我爹也会去吃，说不定你还要吃三个，吃四个，吃五个，吃六个，你吃了六个包子都不是还乡团，我爹怎么就成了还乡团？！”

哥用手捂住了大嘴的嘴巴。大嘴挣扎着，咬了哥的手指。哥松开手。大嘴跑上高坡，大声喊叫：

“我爹不是还乡团！我爹就吃了两个包子，你们凭什么不让我哥打鼓？你们凭什么不让演员到我家吃饭？我爹劈了劈柴，我娘杀了公鸡，我们要请演员到家吃饭，我们不是还乡团……”

主任愣了片刻，突然哈哈大笑起来。笑了一阵，指着大嘴的嘴巴说：

“你这小子，怎么长了这么大一张嘴呢？”

有的人笑出了声，有的人咧开嘴，做出笑的表情，但没发出声音。

“大嘴，听说你能把自己的拳头吞下去？如果真有这本事，让你爹把你送到杂耍班子里当小丑吧。”

哥跑上高坡，用巴掌堵住大嘴的嘴。

大嘴踢着哥的腿，挣出头，张开口，大声喊叫。哥扇了大嘴一巴掌，大喊：

“不许说话！”

大嘴从高坡上倒下来。过了一会儿，他艰难地爬起来，看到哥站在杜主任面前，低声下气地说着什么。他感到耳朵里嗡嗡响，仿佛有苍蝇在里边飞。他感到正午的阳光很刺眼，众人的眼睛都在盯着自己。他还想喊叫，但喉咙已经发不出声音。他张大嘴巴，把自己的拳头，用力地往嘴里塞。他感到心中充满了怒火，仿佛只有把拳头塞进嘴里，才可以缓解那种让他几乎要发疯的激烈情绪。塞，他感到嘴角慢慢地裂开，拳头上的骨节顶得口腔胀痛，牙齿也划破了手掌上的冻疮，嘴巴里全是血腥的气味。塞啊，终于把整个的拳头，全部塞进去了。这时，他看到众人脸上惊愕的表情。他看到神色有些慌张的杜主任对着神色茫然的哥说了一句什么。他看到章老师指挥着学生把横幅换好。他看到杜主任骑上车子，向村子深处疾驰而去。他看到哥从方麻子手里夺过鼓槌子奋力打鼓。他看到鼓面震动时发出的声音，与金色的阳光碰撞在一起。他看到那三辆拉着茂腔剧团演员的马车，从大道上飞奔而来，车轮后边，腾起来红色的灰尘。他看到那些鞭声和马蹄声，从红色的灰尘中蹿起来，仿佛一支支明亮的火箭，拖着长长的尾巴，直钻到高天里去。

挂像

一

高密民间艺术，有“三绝”之说。“三绝”者，泥塑、剪纸、扑灰年画之谓也。泥塑、剪纸，人人皆知，扑灰年画，则需要稍加解释。扑灰的意思，就是用柳木炭棒，在纸上起画稿，然后，将白纸蒙上，用手按压拍打，使画稿上的线条，印到白纸上。一张画稿，可以拓扑十几张。线条模糊后，再用炭棒描画，然后再拓扑。这其实是一种简单的复制方法。复制好之后，那些根本没有画技的人，也可以按着纸上的线条，比照着样板，勾勒着色。“文革”前，每到冬闲，高密东北乡的朱家庄、宋家庄和公婆庙村，这三个以扑灰年画闻名的村庄，几乎家家都成了作坊，老婆孩子齐上阵，粉刷颜面的、勾勒眉眼的、涂抹颜色的、裱糊的……流水作业，批量生产。春节前夕，那些关东来的画子客，便云集到这几个村庄里，等待着趸货。那些家里没有作坊的人，也可以充当二道贩子，从中牟利。村子里房屋比较宽裕的人家，几乎都成了临时旅馆，住满了画子客。扑灰年画的品种比较单调，无非是“连年有余”、“麒麟送子”、“姑嫂闲话”、“金玉满堂”之类。那时生活贫困，贴壁年画的销量很小，并不需要这么多人家日夜加班生产。支撑着年画市场的，是一种名叫家堂轴子的品种。家堂轴子，其实就是一张很大的扑灰画。画的下半部分，画着一座深宅大院，大院的门口，聚集着一群身穿蟒袍、头戴纱帽的人，还有几个孩子，在这些人前燃放鞭炮。画的上部，起了竖格，竖格里可以填写死去亲人的名讳。一般上溯到五代为止。家堂轴子，在我的故乡，春节期间悬挂在堂屋正北方向，接受家人的顶礼膜拜。一般是年除夕下午挂起来，大年初二晚上发完“马子”之后收起来，珍重收藏，等到来年春节再挂。但关东地方，却在过完年之后，将其焚烧，来年春节前，再“请”一张新的。家堂轴子，不能说“买”。关东地区每年焚烧家堂轴子的习俗，才是支撑高密扑灰年画市场的资源。

家堂轴子挂上之后，年的气氛就很浓厚了。这时，按照老习俗，就不能随便到外姓人家串门了。连出嫁的女儿，也不可以再回娘家。家堂轴子前面的桌子上，竖着十几双崭新的红筷子，摆上八个大碗，碗里盛

着剁碎的白菜，白菜上覆盖着鸡蛋饼、肥肉片之类，碗中央，栽着一棵碧绿的菠菜。桌子一边，摆放着五个雪白的大饽饽；桌子的另一边，放着一块插着红枣的金黄色年糕。桌子最前面，是一个褐色的香炉和两个插上鲜红蜡烛的蜡台。满桌子色彩缤纷，很是丰富。到了晚间，点燃香烛，烛光摇曳，香烟缭绕，轴子上那些大红大紫的人物，一个个闪烁着奇光异彩，非常遥远，非常神秘，传达着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信息。家堂轴子，和供桌上的供品、香烛，几乎就是我童年记忆中春节的全部，神秘的氛围，庄严的感觉，都从这里产生。

二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第一个春节前夕，担任着大队革命委员会主任的我父亲皮发红，在大队办公室里，通过大喇叭，对全村广播。广播的内容是：根据公社革命委员会的通知，今年过年，各家各户不许再挂家堂轴子。各家的家堂轴子，集中到大队部，统一焚毁。不挂家堂轴子挂什么呢？我父亲皮发红说：公社革委指示，每家免费发一张毛主席的宝像，在挂家堂轴子的位置上悬挂。至于供品，当然要摆，不但要摆，而且要摆得比往年丰盛，因为没有毛主席，就没有我们贫下中农今天的好日子。至于地、富、反、坏、右之家，不允许他们挂宝像，也不允许他们挂家堂轴子，因为他们的家堂轴子上那些人，都是些吸饱了贫下中农血汗的寄生虫。那他们这些人家挂什么呢？我父亲皮发红没有说。

年除夕中午，在大队部院子里，各家交来的家堂轴子，堆积在一起。我父亲皮发红，指挥着两个胳膊上戴着红卫兵袖章的民兵，从村子里废弃的染布坊里，揭来一个大铁锅，安放在一个临时垒成的灶上，灶膛里插满了劈柴，铁锅里倒上了半桶煤油。这架势，有些荒唐，仿佛要煮牛。我父亲对那些交完家堂轴子领取了宝像围绕在锅灶周围似乎恋恋不舍的人说：家堂轴子是四旧，破四旧，就要油煎火烧，表示个决绝的态度。我父亲这样说着时，我的心中怦怦乱跳。因为我从众人的脸上，看出来很多东西。这家堂轴子，在人们的心目中，是绝对不容亵渎的神圣物品，它代表着祖先，代表着福荫。尽管迫于形势，不得不拿出来，但人们心中，还是很沉重，很内疚。尽管人们都没说话，但我知道人们都在心中暗暗诅咒。千万人的诅咒，都降落到我父亲头上，可我的父亲皮发红，被革命的热情燃烧着，满面红光，一手扑腰，一手挥舞着，对那些民兵发号施令：“快，把家堂轴子扔到锅里！”

就有几个民兵，把一些家堂轴子扔到锅里。锅小轴子长，七长八短，支棱起来，成了一个坟堆的形状。

“往上泼油！”我父亲说。

就有一个民兵，用勺子舀着柴油，往轴子上泼。

我父亲皮发红摸出一支烟，叼在嘴里，点燃，把燃烧着的火柴棍儿，扔到锅上，幽默地说：“有灵的升天，无灵的冒烟！”

轰然一声，暗红的火苗腾起，足有半米高。锅里的柴油也被引燃，火苗更高，与大队部的房顶齐平。革命的烈火，熊熊燃烧，院子里那几棵大杨树上细弱的纸条给热流冲击，颤抖着，并且发出声响。几个风僵的蝉，从树上掉下来。灼热的火焰把周围的人群逼得连连倒退，一直退到了墙根上。前排的人，把夹在胳膊弯子里的毛主席像松散开，拿在手里，扇着扑到面前的黑烟。我父亲皮发红指点着那些人，怒吼：“你们，怎么敢把宝像那样？！”

那些人顿时觉悟，慌忙把手中的宝像卷拢，依旧夹在胳膊弯子里。

黑烟里有一股浓重的油漆味儿，还有一股焚烧多年旧物时发出的那种特有的灰尘味儿。我父亲皮发红往后退了两步，把头上的帽子往后推推，但马上又往下拉拉。烈火烤得他焦躁不安，仿佛一只心烦意乱的猿猴。那些民兵们，纷纷后退。在我父亲皮发红的叱骂下，民兵们只好跑上前，从大堆里抱起几卷家堂轴子，往前疾跑几步，身体尽量地往后仰着，将家堂轴子扔到火堆里，然后连蹦带跳地后撤。撤到后边，就捂着嘴巴咳嗽。那些家堂轴子，在大火中爆裂着，弯曲着，许许多多穿袍戴帽的人物，在火光中一闪现，马上就消逝了。各家各户的祖先，也包括我家的祖先，在烈焰中化成了灰烬。为了加快燃烧的速度，我父亲皮发红又给民兵们下达了命令，让他们把那些尚未扔到火里的家堂轴子抖开，将轴子上下两端的那两根木棍扯下来。许多人家的轴子，是用了白纱做衬、刷了桐油防腐的，往下撕扯，并不容易。我父亲就让民兵，从最靠近大队部的人家里，拿来了两把镰刀，往下砍削，于是就发出真正的裂帛之声。那些庄严的画面，展现在观者面前，践踏在民兵们脚下。我父亲这个革命者，似乎是为了坚定那些民兵们的信心，排除他们心中的犯罪感觉，还不时地上前，用他那两只穿着大皮靴子的脚，轮番踢踏着那些画面，嘴巴里还恶狠狠地喊叫着：

“这些封建主义！这些牛鬼蛇神！这些封建主义！这些牛鬼蛇神……”

我父亲每踏一脚，我的心就紧缩一下。我父亲每骂一句，我的罪恶感就加重一分。当然也不仅仅是这些，还有一些骄傲和自豪的感觉，羼杂其中。因为，我们绵羊屯大队，二百零一户人家，一千一百零八口人，只有一个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里，只有一个主任，那就是我父亲皮发红。

我父亲皮发红，原先是个酒鬼、懒鬼、邋遢鬼，在我娘的骂声中度日，即便是给他一双新鞋，用不了三天，鞋后帮就被踩倒，趿拉在脚下。革命初起，我父亲皮发红扯旗造反，把原先的干部统统打倒，登上了主任的宝座。我父亲当了主任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改变形象，做了一套蓝色的军便服，胸前佩戴上一个碗口那么大的毛主席像章，买了一双土黄色的翻毛大皮靴，高的，无法踩倒后鞋帮。革命前他走起路来踢踢踏踏，大老远就能听到。革命后他走起路来咯咯噔噔，依然是大老远就能听到，但声音和气势大不相同。我父亲皮发红这种人，是天生的革命分子，他在革命前后判若两人的表现，让村子里许多见过世面的老人感叹不止。皮发红革命成功后，立即就给我家带来了好处。那时候物资紧张，许多东西都要凭票购买。公社里分配给每个村子一张自行车票，被他购买，崭新的大金鹿牌自行车，镀镍的部件闪闪发光，能照出我的影子，自然也能照出我父亲和我娘的影子。买车的钱没有，先从大队借上。供销社分配给村子里两块条绒布，我爹给我娘留下一块，做了一条裤子，没钱，也先从大队里借上。我娘对此还有顾虑，对我父亲说：这样干，群众不会反映吗？我父亲说：革命，总要有点好处，没有好处，谁还革命？毛主席早就说了，要反对绝对平均主义，官长骑马，士兵也要骑马，哪里有那么多马？就算每人能平均一匹马，那官长也要骑匹好的……

在烈火烤灼中，我回忆着我父亲革命后发生的事情，心中感到安慰了许多。我想我父亲皮发红要做的事情，总是正确的，因为他是主任。我偷眼看着众人的表情，在缭乱的烟火中，众人的脸，都有些鬼鬼祟祟。只有我父亲皮发红和那些民兵的脸，是那样的激情洋溢，红光闪闪。我父亲皮发红和民兵们红光闪闪的脸上，流出汗水，只有在他们脸上流出汗水时，我才发现，他们的脸上，蒙上了一层灰尘。所有的家堂

轴子都扔进了火焰中，锅底下的木柴也被引燃了，火势凶猛，生铁锅随时都可能熔化。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什么样子的高手，也不可能从火中抢救出一副完整的家堂轴子了。革命其实已经胜利。我父亲皮发红发令，让众人散开。众人还若有所待似的不离开。我父亲冷笑一声，先走了。看热闹的人，这才渐渐走散。

三

我父亲走进了大队部广播室，大喇叭里响起他的声音。他的声音有点嘶哑，像被火焰烤的。广播喇叭里传出他喝水的声音，咕咚咕咚的，好像饮牛一样。我父亲说，各家回去赶快把毛主席的宝像挂起来，傍晚时，他会挨家挨户地去检查。我父亲还说，各家都把最好的东西拿出来供上，尽管毛主席不会吃咱们的，但咱们的这颗忠心，要表示出来。

我溜到广播室里，看到我父亲皮发红坐在一把椅子上，让那个名叫翠竹的女人给他剃头。皮发红的脖子上，围着一条紫红色的围巾，围巾上落满了发渣子。这样一条围巾，只能是翠竹的。翠竹是大队里的赤脚医生，中西医皆通，不但能给人往屁股上打针，还能给人静脉注射。她不但能给人打针，还能给猪打针。革命前夕我们家养了一头猪，长到将近二百斤时，突然病了，发烧，咳嗽，不吃食。这样一头大猪，能卖一百多元钱，在那个年代里，一百多元，可是一笔大钱。一辆大金鹿自行车，也不过值一百多元。大队里没有兽医，要想给猪治病，必须要跑二十多里路，到公社兽医站去请兽医。我父亲一改拖拉作风，飞跑着去请，但那些人架子奇大，不出诊，让我们把猪送去医治。那时我父亲还没当革命委员会主任，没有面子。如果把这样一头大猪绑起来，送到公社去，病不死，也就折腾死了。情急之中，我娘厚着脸皮，找到翠竹。吭吭哧哧地把情况说了一遍。翠竹背着药箱子，二话没说，到我家来，在猪的耳朵上，找到一根粗血管，一针见血，注射进去满满一管子抗菌消炎的药物，猪连哼都没哼。这猪，第二天就认食，第三天就完全好了。后来，这头猪长到二百五十多斤，卖到公社屠宰组，杀了个特等，每斤价值五角三分八，统共卖了一百三十多元。这件事，我父亲和我母亲经常念叨，感念翠竹的恩德。我父亲当了主任后，对翠竹格外照顾，每年给她加了五百工分，每月还给她补助五元钱。所以，她把自己的围巾围到我父亲脖子上，遮挡发渣子。看到我后，皮发红把按在翠竹屁股上的手收回去，说：“皮钱，你来得正好，让翠竹姑姑给你剃个新头。”

我一听剃头，抽身就走。我听到皮发红对翠竹说：“旧社会，穷人家的孩子，过年没有新衣裳穿，就剃一个新头。”

我回到家，看到娘正在包饺子。堂屋正北那张桌子上的杂物已经挪走，桌子上经年的灰尘也扫去了。

娘说：“皮钱，去找你爹，让他回家摆供，熬浆子，贴对联，都什么时候了，还不回家。”

“我爹在广播室里剃头。”我说。

“谁给他剃头？”娘问。

“翠竹。”我说。

“翠竹？”娘怒冲冲地说，“你赶快去叫他，就说我犯病了。”

我上了大街，看到十几个孩子，靠在一堵墙壁前，在玩“挤出大儿讨饭吃”的游戏。游戏的方式很简单，就是大家贴着墙，站成一排，发声号，两边的死劲往中间挤。谁被挤出去，谁就是大儿子。但被挤出去的，马上又贴到队伍的最后边，死劲往里挤。挤到最后，总是乱成一团，几十个孩子，你压着我，我压着他，在地上滚来滚去。无论是谁家的家长，看到自家的孩子玩这个游戏，都会毫不客气地上前，拧着耳朵，把他从队伍中揪出来。因为这个游戏，最费衣裳。即便是暂时磨不破衣裳，也会弄一身泥土。仿佛一个在地上打过滚的驴。这样的游戏我喜欢。有这样的游戏玩，我还去找那个名叫皮发红的人干什么？我紧紧裤腰带，扑上去，背贴着墙壁，死劲往中间挤。一个孩子被挤出去，又一个孩子被挤出去。又一个，又一个。很快我就到了中央。孩子们齐声喊叫：“挤啊挤，挤啊挤，挤出大儿讨饭吃！……”

我用脚跟蹬着地面，脊梁紧贴着墙，坚持着，不出去当大儿子。来自两边的力量，挤得我的骨头叭嘎叭嘎响，再不出去，只怕连尿都要被挤出来了。实在坚持不了了，我的意志一松懈，身体就出来了。这时，我看到皮发红和翠竹相跟着，沿着大街走过来。在我身后，有孩子说：“看，皮发红和翠竹来了。”

孩子们更加兴奋，喊叫声震天动地：“挤呀挤呀挤呀挤，挤出大儿

讨饭吃……”

皮发红和翠竹腋下夹着宝像，到了近前，停住。皮发红问我：“皮钱，你娘包完饺子没有？”

“你赶快回家吧，我娘说，她的病犯了。”我说。

“中午还好好的呢，怎么突然就病了？”皮发红纳闷地问。

“我一说翠竹姑姑在给你剃头，她就说病犯了。”

翠竹苦苦地笑笑，说：“皮主任，你快回家去看看吧。”

“你顺便来给她瞧瞧，万一真的病了呢？马上就要过年了。”皮发红对翠竹说完，转头对我说，“你跟我回家，在这里闹腾什么。”皮发红也顺便对那些孩子说，“你们这些兔崽子，也都回家去吧，回家帮助爹娘干点活儿。如果你们把这堵墙挤倒，我就罚你们的爹，大年初一来打墙。”

四

我跟随着皮发红和翠竹进了家门。娘两手沾着面粉出来，对着父亲发牢骚：“这个家你还要不要了？”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皮发红不高兴地说，“大队里工作忙，我能不管吗？”

“忙什么？我看你是瞎折腾，家堂轴子，也是随便烧的？”娘嘟哝着，“不知道多少人背地里咒你呢，你就等着报应吧！”

“这是公社革委会的指示，不是我的发明。”

“你听到风就下雨。”娘说，“谁家没有祖先？只有孙悟空是从石头缝隙里蹦出来的，其他的人，都是爹娘生养。”

“你就甭给我‘大家雀操鸽子，瞎唧喳了’。”皮发红不耐烦地说，“天下大事，不是你们娘儿们能够理解的。”

“烧了家堂轴子，挂什么？”娘不依不饶地说。

皮发红将腋下夹着的宝像展开，说：“看看，我把毛主席请回来了。”

我看到，各家缴纳家堂轴子时换取的毛主席像，都是一个留着大背头的标准像，但皮发红展开的宝像，却是毛主席去安源时的形象。那时候毛主席很年轻，穿着长袍，留着大分头，肩上背着一个包袱，手中提着一把油纸伞。

“怎么样？”皮发红得意地炫耀着。

“这个毛主席很漂亮。”我说。

“不能这样说毛主席。”皮发红说。

“主任，如果没有事，我就先回去了。”翠竹说。

“你不是病了吗？”皮发红问我母亲。

我母亲不高兴地说：“你咒我干什么？谁告诉你我病了？”

“皮钱告诉我你病了，这不，我把翠竹都搬来了，给你看病。”皮发红说。

“我没有病，”我娘说，“我看你才有病，而且病得还不轻。”

“我看你是神经病，”皮发红说，“翠竹，你也回家收拾收拾吧。”

皮发红说话时，翠竹已经走到大门口。我娘对着她的背影啐了一口，低声但很清楚地说：“革命革命，上边不要脸，下边不要腚！”

皮发红脸色发青，怒冲冲地说：“王桂花，你说话要小心呢！”

“我不小心你能怎么样？”我娘毫不软弱地说，“才当了几天主任，就腚沟里插扫帚——扎煞起来啦！这个折腾法，我看你是兔子尾巴——长不了。我先把这个小话放在这里搁着，咱们骑驴看唱本——走着

瞧！”

“好男不跟女斗，没空跟你啰嗦，”皮发红说，“皮钱，过来，咱们挂像！”

“怎么挂？”我问。

“早准备好了。”皮发红从口袋里摸出一盒图钉，得意地说，“用这个，按上就是。”

皮发红站在一条摇摇晃晃的凳子上，往桌子后边的墙壁上，按毛主席的画像。

我说：“爹，您可要站稳立场，掉下来，可就麻烦了。”

“你这孩子，怎么不说过年的话呢？”皮发红说。

“过年也是四旧，应该革了‘年’的命！”我说。

“哎呀，儿子，真是不可小看了你！”皮发红惊讶地说，“你说得很有道理，不过，公社革委没有指示，今年这个‘年’，咱们还是过吧。”

皮发红用四个图钉，把毛主席的宝像钉在了墙上。然后，他和我一起，从炕头上，把娘做好了的八个供碗，摆放在桌子上。摆筷子时，我说：“爹，只有毛主席一个人，摆那么多筷子干什么？”

“毛主席一家为革命牺牲了六个亲人，他们都要来吃呢。”皮发红说。

“烧家堂轴子时，你不是说人死了没有灵魂吗？没有灵魂，他们怎么能来吃？”

“毛主席家的人不一样。”

“毛主席家的人不是人吗？”

皮发红被我问愣了。张口结舌了一会儿，他突然发火，声色俱厉地

吼我：“你给我闭嘴！问那么多事干什么？”

“我看皮钱问得很好。”我娘在里屋不冷不热地说，“连一个孩子的问题都无法回答，你们这个革命，我看也是狗操猪，稀里糊涂。”

“小孩的话，小孩的话最难回答，”皮发红说，“连孔夫子都被三岁小儿项橐给问短了吗，何况我。”

“唉唉唉，”我娘说，“皮大主任，你可要注意了，孔夫子可是被你们批判过了的。”

“嗨，我还把这话茬给忘了，可见封建流毒是多么难以清除！”皮发红说，“我说夫人，我知道你是高小毕业，认识一千多字，知道小米里含有维生素，鸡蛋里含有蛋白质，你就别跟我叫劲了。革命，不是挺好吗？”皮发红指指院子里那圈明瓦亮的大金鹿，说，“不革命，能有大金鹿吗？”又指指娘腿上的条绒裤子，“不革命，你能穿上条绒裤子吗？”然后问我，“皮钱，你说，革命好不好？”

“很好，好极了，”我说，“革命很热闹，革命很流氓，不革命，你哪里能捞到摸翠竹姑姑的屁股？”

“好啊！皮发红，你这个流氓！革命革命，革到女人腚上去了！”我娘手持着擀面棍冲出来，对准皮发红的脑袋就是一棍——嘭——皮发红慌忙用手去遮拦——嘭——这一棍打在皮发红的手骨上——“你他娘的还真打”——“我打死你这个色鬼！”

皮发红主任捂着头蹿到院子里，大声说：“王桂花，我要和你离婚！”

“你要是不离，就不是人做的！”我娘怒吼着。

“革命啦！革命啦！”我得意地嚷叫着。

嘭——我听到自己头上发出一声沉闷的声响，眼前金花乱冒，接着看到王桂花红彤彤的脸，和那脸上瞪得溜圆的大眼，接着听到她说：

“小兔崽子，你也不是个好东西！”

嘭——这一棍子也打在了我遮挡脑袋的手骨上。我抱着头，蹿到院子里，和皮发红站在了一起。

王桂花拿着擀面棍冲出来，我跟随着皮发红跑出院子，跑出胡同，站在大街上。

五

已经是傍晚时分，大街上冷冷清清，看不到一个人影。皮发红摸着头上肿起的大包，怒冲冲地说：“你这个混蛋小子，我啥时摸翠竹姑姑的屁股了？”

“剃头的时候，你的手就在她的屁股上，看到我进去，你的手就缩回去了。”

“你一定是看花眼了，小子，”皮发红语重心长地说，“小孩子，眼睛不要那么尖，不该看到的事情，不要看。看到了，也不要说。说了对你有什么好处？你看，我挨了两棍子，你也挨了两棍子，是不是？”

“想不到她这么狠毒。”我摸着头上的包说。

“狠毒，你才知道她狠毒？”皮发红说，“不过，再狠毒，她也是你的娘。”

“快过年了，我们怎么办？”

“你跟着我，去检查几户人家，在大街上磨蹭一会儿，等她的气消得差不多了，咱们就回家去。好不好？”

“好。”我说。

我跟随着皮发红，沿着大街，迎着夕阳，往前行走。他那双大皮靴踢踏着冻得坚硬的地面，发出很大的声响。临街的人家，多半都大门紧闭，新贴的对联，红红黑黑，没有一点喜庆气氛。有好几户人家，竟然贴着白色的对联。我知道这些贴着白色对联的人家，新近死了人。往年里这个时候，早就有鞭炮声此起彼伏，家家户户的大门，也都是敞开着的。因为按照古老的说法，这个时候，正是祖先回家过年的时刻，他们

的车马，发出我们阳世的人听不到的声音，从荒郊野外，或者是另外一个繁华世界，汇集到村子里，各归各家。院子里撒着的谷草和黑豆，就是为那些我们看不见到骡马准备的。这个时候，关着大门，无疑是把祖先关在了门外。那么，村子里这条大街上和每条胡同里，应该是车马拥挤，那些愤怒的祖先，正在用拳头敲打着子孙们的大门，并且发出怒吼：不孝的子孙们，开门！也许，他们很能理解人世的变化，今年暂时不回来了。或者，那边也正闹着革命，他们也不能够回来了。我越想越糊涂，索性就不去想这些问题。我父亲皮发红或者是不甘寂寞，或者是忠于职守，在走街的过程中，大声喊叫着：

“提高警惕，严防破坏。挂好宝像，准备过年！”

我感到无聊，也跟着喊叫：“提高警惕，严防破坏。挂好宝像，准备过年！”

当我们行进到村子最西边那条绝户胡同时，一股阴森森的凉风，从胡同里吹出来。我不由地打了一个寒颤，说：“爹，都说这条胡同里有鬼。”

“胡说，世界上，从来就没有鬼。”皮发红说，“再说了，有鬼怕什么？无产阶级就是专门和鬼斗争的。”似乎是为了进一步地安慰我，他指着自己胳膊上的红卫兵袖标说，“这个是避邪的，我们是毛主席的红卫兵，毛主席保护着我们呢，你说，什么鬼不怕毛主席啊？”

“我听人说，到了半夜时，这条胡同里就会出来一头小黑驴，来回乱跑，脖子上的铃铎，丁丁冬冬地响。我还听人说，有一个小货郎，挑着担子，来回走，但这个货郎，只有两条腿，看不到他的上身。”

“完全是胡说八道。”皮发红说，“告诉我是谁说的，过了年就开他的批斗大会。”

这时，一个黑黝黝的影子，从路边的一丛蜡条树中，飕地蹿了出来。我噢地叫了一声，扑到皮发红的怀里。皮发红拍打着我的脊梁说：“儿子，不要怕。有我呢。”

但我感到，皮发红的手也在颤抖。我说：“他们说，这丛蜡条里也有个鬼。”

“什么鬼？那是一只猫。”

我们正说着，听到背后一个苍老的声音，颤抖着，喘息着说：“是主任吗？”

我又一次嚎叫起来。皮发红也猛地转回身，大吼道：“是谁？！”

“是我，皮主任，”那个苍老的声音说，“我是万张氏。”

“原来是你，”皮发红说，“吓了我一大跳，你不在家里老实待着，出来干什么？是不是想搞破坏啊？”

“瞧您说的，皮主任，我这么大岁数了，活了今天没了明天的，还搞什么破坏？”

“不搞破坏，你出来干什么？”皮发红说。

“我正要去找您，”万张氏说，“我有事想向您请示。”

“说吧，什么事？”

“你说，我家的像怎么挂？”

“你家还挂什么像？”皮发红不耐烦地说，“你家是地主成分，两个儿子当国民党兵，被解放军击毙，你自己说，还挂什么？”

“可我的二儿子和小儿子是当解放军被国民党军队打死的。”万张氏怒气冲冲地说。

“你家还有两个儿子当过解放军？”皮发红不阴不阳地说，“我怎么没有听说过呢？”

万张氏从怀里摸出一个布包，层层解开，拿出两张发黄的纸片，说：“这是一九五〇年时，韩区长亲手发给我的烈属证。”

皮发红接过那两张纸片，放在眼前胡乱一瞅，随手扔在了地上，说：“这玩意儿就算是真的，又能怎么样呢？你大儿子和三儿子是国民党士兵，被解放军击毙；你二儿子和小儿子是解放军战士，被国民党军

队打死，正好，两个对两个，将功折罪。但你家老万是地主，你是地主婆，所以，你还是有罪的。刘桂山当支部书记时，不让你参加义务劳动，是他包庇你，那是不对的。所以，你家过年，没有资格挂毛主席的宝像，而且，从明天开始，你必须参加义务劳动，你不找我，我还把你给忘记了。”

又是一阵邪风，从绝户胡同里刮出来。风里携带着一股子屠戮牲畜的血腥气味，还有一股子燎烧毛发的焦糊味道。好像这条胡同里，有一家屠宰场。我感到脖子后边一阵阵冒凉气，头皮一爹一爹的。听人们说，这就是见到鬼之后的生理反应。我紧紧地抓住皮发红的手，但他不断地把我的手甩开，好像我这样做让他非常反感似的。我只好去揪他的衣角，但他的衣角也不让我揪，只要我一揪住，他就猛地转一个身，试图把我甩开。但恐惧中的我，手上产生了很大的力量，使他无法摆脱我。这样，我就躲在了他的身后，获得了一点安全的感觉。我看到，随着这股邪风的吹到，眼前的景物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原先还算明亮的天，变得昏暗了，原先很熟悉的环境，也变得陌生了。尤其是，适才这个衰老的连站立都不稳的万张氏，突然变得矫健起来。皮发红将她的烈属证扔在地上，邪风吸引着烈属证往前跳动，仿佛两个调皮的小精灵，跳跳歇歇，歇歇跳跳。万张氏颠着小脚去追赶她的烈属证，嘴巴里发出惨痛的呻唤：

“我的儿啊——你们白死了啊——”

万张氏追随着烈属证进入胡同深处。这正是我们脱身的好时机，但皮发红却跟随着万张氏进入了胡同，好像鬼附了他的身。

我哀求着：“爹，咱们回家过年去吧？”

皮发红猛地回过头，目光炯炯地盯着我。我看到他的眼睛里喷射出磷火一样的光芒，在磷火照耀下的那张脸，变得很陌生。我吓得快要死了，刚想松开这人的衣角，撒腿逃跑，逃回家去找我的娘，但这个适才千方百计不让我抓住他的手的人，却突然用他的冰凉潮湿的大爪子，紧紧地攥住了我的手。现在是我想挣脱他的手，但他的手牢牢地握住了我。我只好被他拖曳着，深入了这条绝户胡同。

为什么把这条胡同叫做绝户胡同呢？因为这条胡同里的人家，不是寡妇，就是光棍，夫妻双全的，也没有后代。我们平常里是轻易不到这

条胡同里来的。但今天，这样一个特殊的时刻，却鬼使神差般地来了。万张氏追赶着她的烈属证，烈属证跟她调皮。儿啊——儿啊——万张氏就把烈属证当成了她的儿子了。这时，迎面来了一个人，手里举着一盏纸糊的红灯笼。从这盏红灯笼出现那一刻开始，天就完全黑了。

举灯笼的人，左脚踩住了一张烈属证，右脚往前一跨，把那张还想逃蹿的烈属证也踩住了。这时，万张氏也就追到了他的面前。

“皮发青你这个杂种，你把我两个儿子踩坏了哇！”

万张氏的哭叫，告诉我们这个打着红灯笼把除夕的夜晚迎来的人，就是我父亲皮发红的族弟皮发青。在那个“亲不亲，阶级分”的年代里，按说我父亲应该和皮发青格外亲才对，因为皮发青既是我们的本家，上溯三代都是赤贫，那真是房无一间，地无一垅，但皮发青和我父亲皮发红却天生的不对付。在这个村子里，最不把我父亲这个主任放在眼里的，就是这个皮发青。

皮发青弯腰从脚底下把那两张烈属证捡起来，递到万张氏的手里，说：“老太太，回家去吧，把这两张烈属证挂起来就行了。”

万张氏拿着自己的烈属证，颤颤巍巍地走进了自己家那两间低矮破败的小屋，这样的屋，连我这样的小孩子，都要弯着腰才能钻进去。

“皮发青，你家的像挂好了没有？”我父亲皮发红气汹汹地问。

皮发青把手中的灯笼高高地举起来，照着我父亲的脸，说：“挂了，是不是想来看看？”

“是的，我就是要看看。”

“那就来吧。”皮发青转过身，在前面引着路，在胡同里走了一阵，拐进一条幽暗的小巷。他那盏灯笼射出的光芒仅仅把他身体周围那一圈黑暗照得昏黄，昏黄之外，是一片漆黑。我们在漆黑之中，头上是闪烁的群星，和一道道拖着长尾巴的流星。

在一个低矮的柴门前，我父亲皮发红突然停住了脚步，问：“我说皮发青，你打着盏灯笼想去干什么？”

“找歪脚印。”

“什么？”

“找歪脚印啊，每年的除夕晚上，我都要打着灯笼，把我这一年里留在村子里各个角落里的那些走歪了的脚印找回来，然后放在坛子里收藏起来。”

“简直是鬼话，”我父亲皮发红说，“我看你是中了邪了。”

“只有鬼是不留脚印的，只要是人，都会留下脚印。”皮发青推开柴门，率先进入，然后问我们，“进来，还是不进来？”

“你以为我怕你吗？”我父亲皮发红说，“哪怕你是龙潭虎穴我也敢闯！”

我和皮发红跟随着皮发青进了他家的院子，发现院子两侧竖立着许多纸人，这些纸人，都是在“文革”初起时，村子里游行时扎制的象征着那些著名的坏人的傀儡。想不到这些傀儡都集中到这里来了。皮发青高举起灯笼让我们把傀儡们看清楚，嬉笑着说：“他们正在开会呢。”

进了堂屋，他举起灯笼，照着那副已经高高挂起的家堂轴子。那上边，那些穿着蟒袍戴着乌纱帽的人们，用仇视的目光盯着我们。

“好啊，”我父亲皮发红恼怒地说，“皮发青，你竟然敢抗拒公社革委的指示，私自藏匿家堂轴子，并且胆敢挂起来！你赶快给我摘下来，换上毛主席的宝像。”

“本来我也想挂毛主席的宝像，”皮发青说，“但我昨天夜里做了一个梦，梦到毛主席对我说：‘皮发青啊，你们想挂我的像也可以，但不要把我的像当成你们的家堂轴子。你们的家堂轴子上，都是死人啊。你们把我的像挂在家堂轴子的位置上，摆上供品，你们这不是咒着我死吗？告诉我，这个主意是谁出的？他想干什么？’皮发青严肃地看看皮发红，点点头，继续说，“我一琢磨，可不是嘛，把毛主席当家堂轴子挂，就是把毛主席当成死人嘛！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你这个大主任，掂量掂量吧！”

这时，一阵阴凉潮湿的风从院子里刮进来，那些排列在院子两侧的纸糊的大人物发出一阵簌簌啰啰的声音，中间似乎还夹杂着嗤嗤的冷笑。我的头发直竖起来，脊梁沟里冷飕飕的。那个纸糊的灯笼上的红纸，被里边的蜡烛引燃，变成了一个火球，转眼间烧光，熄灭，屋子里一团漆黑。在火光最明亮的那一个瞬间，我看到家堂轴子上那些人，一个个横眉竖目，下巴上那些美丽的胡须，都扎煞起来。我不由自主地怪叫一声，转身就跑，但额头撞在了门框上，一阵头晕目眩，一腚坐在地上。这时候，我听到黑暗中，一声脆响，分明是一个人的腮帮子，被另外一个人狠抽了一巴掌。那么，只能是皮发红的腮帮子被皮发青抽了一巴掌。我听到皮发红喊叫着：

“你竟然敢打我？！”

紧接着又是一声脆响，皮发青也喊叫起来：“你竟然敢打我？！”

“我没有打你！”

“我根本就没动手！”

皮发红点燃了一根火柴，火光中那家堂轴子上的人，仿佛随时都会从画面上跳下来。皮发青的鼻子里，流出来两道绿油油的血，眼睛里闪烁着绿色的磷火，就像被逼到绝境的猫眼里发出的那种光芒。

皮发红拉着我的手，逃出了皮发青家的堂屋，在他家院子里，那些纸人浑身哆嗦着，仿佛要跳起来拦阻我们。我们夺门而出，听到身后一片纸响。

在这条绝户胡同里，万张氏打着一盏红灯笼，来来回回地走，一边走，一边低声地叫唤着：

“儿啊，儿啊，回家来过年啦——”

六

正月里，村子里流传着一个神秘的传说，这个传说竟然与我们家有关。说半夜时分，当大队广播室里播放出《东方红》的乐曲告诉大家辞旧迎新的时辰到了时，说在革命委员会主任皮发红家的院子里，出现了

一群穿着军大衣戴着大口罩的人。说其中一个人，身材高大而魁伟，虽然戴着一顶八角帽子但也遮不住他那宽阔智慧的额头，说这个人迈着沉重缓慢的步伐走进皮发红的家，看到了挂在家堂轴子位置上的宝像，和宝像前供奉着的东西，发出了一声冷笑，摘下口罩，显示出那颗著名的福痣，用浓重的湖南口音说：

“皮发红，我还没死呢，你们就把我供起来了！”

说我父亲皮发红扑通一声就跪在了地下，磕头好像鸡啄米。

养兔手册

她脚上穿着一双褐色的翻毛皮鞋，前头已经磨秃发亮，左脚那只还开了绽。靠在她身边那个小女孩，一头乱蓬蓬的黄发，约有七八岁的样子。女孩伸出两个攥紧的小拳头，放在她的面前，说：“猜！”她漠然地指指女孩的左手。“又错了。”女孩欢叫着张开右手，显出手心中的一颗粉红色的糖豆，然后把糖豆掩在嘴里。“别吃了，”她拨弄了一下女孩的手，说，“看看你这口烂牙，还吃。”“谁让你猜错了呢？你猜对了我就不吃了。”女孩振振有词地说着，又把两个小拳头伸到她的面前，说：“你猜。”“我不猜！”“你猜嘛——”“不猜！”……女孩用穿着红色人造革靴子的脚，笨拙地踢着她的腿。她把女孩揽住，按在座位上，说：“别闹了，看，司机来了，要开车了。”

汽车驰出车场，在通往乡下的大道上，哗哗地吼叫着加速，颠簸着快了，更快了，路边的树开始往后倒了。女孩跪在座位上，脸贴着玻璃，看外边的风景。我咳嗽了一声，低声说：“江秀英，老同学，不认识我了？”江秀英没有回答我的问话，只是对着我笑了笑。车钻进铁路下的涵洞，她微笑着的大脸盘开放在幽暗的车厢里，宛如一朵葵花。

其实心跳、脸红都是自作多情的表现，在江秀英的心目中，我这个小学同学，大概连新华书店门市部门前那棵歪脖子柳树都不如。二十年前，我当兵提干后第一次回来探家，听说江秀英在新华书店卖书，就穿着崭新的军装骑车进县城见她。我在军装里边套了一件雪白的的确良衬衣，衬衣的领口从军装的领口里露出来大约一厘米。我的脚下还穿了一双三接头的黑色牛皮鞋，擦得能够照清人影。为什么我的皮鞋能够照清人影？因为我发明了一种擦皮鞋的方法：将鞋油摊到鞋面上后，再滴上两滴醋，然后用鞋刷子蹭十分钟，再用绸布蹭十分钟。除了新军装、新衬衣、亮得如同镜面的牛皮鞋之外，我还戴了一块钟山牌手表。手表尽管是借了战友的，但是我既然已经提干，买块手表是迟早的事儿。为了让手表显出来，我将袖口挽上去一截。这也是人之常情，“留分头的不戴帽，镶金牙的开口笑”，戴手表的自然要挽袖子，否则那手表不是白戴了嘛！我自认为打扮得已经完美无缺，而且在路上我感到很多女人当然也有男人都用热辣辣的目光看着我。女人看我是喜欢我，男人看我是

羡慕我或者是嫉妒我，他们的目光大大地增强了我的信心。进了新华书店门市部，果然看到她站在儿童读物专柜前，眯缝着眼睛，目光迷茫，不知道在想什么。她的表现让我很失望，激动不安的心情顿时冷却下来。我在路上想象着，当我英姿勃发地出现在她的面前时，她一定会从柜台里蹿出来，情不自禁地抓住我的手，使劲地摇晃着，用她的清脆的像铜铃一样的声音说：哇！皮匠，是你？或者，更夸张一点，她会大叫一声，身体摇晃着，然后昏倒在地……但事实上她既没有跳出来抓住我的手大喊大叫，更没有昏倒在地，她眯缝着眼睛，目光迷离，好像一只正在胡思乱想的母兔子。我故意地咳嗽了一声，想把她从迷茫中唤醒，让她注意到我的到来，但她毫无反应，依然是一脸母兔子表情。我很想走到她的面前，用自认为很标准的普通话对她说：江秀英同学，难道你不认识我了吗？我是皮小江，皮匠呀，老同学啦！但是她的冷漠表情吓退了我。我低下头，走到农业知识专柜前。农业知识专柜前的那个瘦得像一根电线杆的姑娘满面笑容地对我打招呼：解放军同志，想要什么书？尽管这个瘦姑娘的笑脸不好看，但毕竟是笑脸，不能不理。我将目光投射到她身后的书架上，看到了一本名叫《养兔手册》的小书，就指了指，说，要那本，养兔子的。她满面狐疑地将那本养家兔的书取给我，脸上的笑容基本上消失干净。我翻阅着手册，好像看得很专注，其实我的全部心思都在身后的儿童读物专柜那里，都在江秀英的身上。我翻阅着兔子书想着江秀英，安慰着自己，江秀英肯定不是故意地冷落我，十几年前，我还是个穿着破棉袄流鼻涕的丑八怪，现在我是一个英武的军官，如此大的反差，她怎么可能认出我？我掏出钱买了这本我并不需要的书，然后，故意地提高了声音，问眼前的瘦姑娘：请问同志，你们这里有没有一个江秀英？瘦姑娘瞪圆眼睛，问我：你认识她？我说我们是小学同学，十几年没见面了。瘦姑娘说，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她对着我身后努努嘴，说那不就是江秀英嘛！然后她就大声说：江秀英，你看看这是谁？我急忙转回身，往前跨了几步，问：江秀英，还认识我吗？她浅浅地一笑，腮上出现了两个已经变长的酒窝，然后她的那张脸就恢复了冷漠。她的嘴唇动了动，仿佛要说话，但终究没说。我感到满脸发烧，手足无措，并不是因为羞涩，而是因为尴尬。我抱着满腔的热情来看她，脑袋里存在着许多美丽浪漫的幻想，但她仅仅是一笑了之。我痛感到我是热脸贴在了冷屁股上，自尊心受到了巨大的伤害。那一刻我的处境真是难受，我没回头就好像看到了瘦姑娘脸上的冷笑。但我终于找到了一个解脱自己的方法。我说：买本书。她问：哪本？我胡乱地往书架上指指，说：那本。她拿起一本，问：是这本吗？我说：对，是这本。她说：三毛六。我给了她一元钱，她找给我六毛四。然后

她在书的背面盖了一个新华书店的纪念章，就把书给了我。我接过书，说：谢谢。然后我就目不斜视地走出了书店。我跨上自行车，发疯般地蹿出了县城。车子的前轮轧在一块石子上，猛地一跳，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当我迷迷糊糊地从砂石路上爬起来时，手掌上渗出了鲜血，军裤膝盖处，破了一个拳头大的窟窿。哎哟我的军裤啊！我将自行车拖到路边，一屁股坐下，很想哭，但是哭不出来。我心中恨恨地想：江秀英，你不就是一个新华书店的售货员吗？有什么了不起？你不理老子，老子还不理你呢！心中暗暗地恨着，骑上车子赶路，但江秀英那一轮圆月般的脸盘和那两只长得很开的大眼睛以及腮上的酒窝固执地在我的脑海里晃动着，其实我忘不了她，更恨她不起来。在回家的路上，我碰到了当时正在公社报道组里混事的孙黄，他骑着一辆破车子，车子的前轮胎破了，用一根白色的牛皮绳子捆扎着。车子没有链盒，可能是怕把裤脚绞到链子里，他将一条裤腿高高地卷起来，看起来很滑稽。他见到我，从车子上蹦下来，抓住我的手，激动地摇晃着。他说：伙计，你混好了，咱们那班同学，数你混得好。我说你混得也不错吗。他说：什么呀，报道员，像一个狗腿子，还是个临时的。我说：你也可以去当兵吗，部队里喜欢耍笔杆子的，你如果当了兵，用不了两年就能提干，我给你打包票。他沮丧地说：我血压高，还是色盲，当兵这条路，这辈子是走不通了。然后他问我去县城干什么，我说去买了两本书。他兴奋地说：见到江秀英了没有？见到宋宝森了没有？他们都在新华书店工作。我说没见着。他说：这两个人正在谈恋爱呢。这怎么可能？我说。这怎么不可能呢？孙黄说，噢，你大概还记得那件事，听说起初江秀英不太愿意，后来宋宝森把自己的一根手指剁下来，她就愿意了。接着他又说：人家都是吃商品粮的，跟我们这些庄户孩子不一样。我说，吃商品粮有什么了不起？他愣了一下，说，对对对，你也是吃商品粮的了，提了干就是国家的人了，你现在完全可以跟宋宝森拼一拼了，要不要我给你们牵牵线？我说，你胡说什么？人家江秀英是大美人，我这张脸如何配得上？他说：男人不靠脸，靠地位，你老兄回去好好混吧，混到个营长，别说江秀英，就是咱们县剧团里的于丽莎也会跟在你屁股后边打转转！于丽莎是我们县剧团的演员，在《红灯记》里演铁梅，号称全县第一美人。我说伙计别大白天说梦话了。他说怎么是说梦话呢？只要努力，这是完全可能的，就看你努力不努力了。

可惜我刚混到连长就转了业，起初安排在县机械厂当武装部干事，武装部撤消后，又去当保卫股干事，后来工厂倒闭，我就下了岗，现在我是一个修鞋的，我的爹会修鞋，我的外号“皮匠”就是这样来的。原

来我想这辈子可以不必再干这个下贱的职业，想不到人到中年后，为了生计，我只好子承父业，成了一个手艺不错的修鞋匠。而我的同学孙黄，在这将近二十年间，由报道员而新闻干事，由新闻干事而团委书记，由团委书记而公社党委书记，由公社党委书记而县委书记，不久以前，又由县委书记荣升为全省最年轻的市长。

六十年代一个夏天的上午，第一节课，班主任何老师夹着课本、提着随时都会敲到我们头上的教鞭，走进了教室。我们发现在他的身后，跟随着一个穿天蓝色背带裙、白色圆领衬衣、脖子上系一条红领巾、脚穿一双棕色牛皮鞋的美丽女孩。她的两条修长的小腿光溜溜地放着白嫩的光芒。这个女孩脸盘比较大，眼睛也比较大，眉毛比较黑，睫毛也比较长。她脸上最与众不同的是在她的红扑扑的腮帮子上生了两个小酒窝。这两个酒窝使她的脸时时刻刻都笑盈盈的，真是迷人得很。我们看够了班主任那张生着数不清的粉刺的脸，我们的目光全都集中在美丽女孩的笑脸上。班主任走上讲台，握着女孩的手说：同学们，向你们介绍一个新同学：江秀英。江秀英同学刚随父母从外地调来，她多才多艺，尤其擅长唱歌，下面，我们欢迎江秀英同学给我们唱一首歌。我们热烈地鼓起掌来。听美丽女孩唱歌，那肯定比听班主任讲课好听。班主任讲了些什么课？满口胡言，明知道我们饿得要命，他却在课堂上大讲手抓羊肉和吐鲁番的无核葡萄。我们鼓掌，女孩十分老练地举起一只手对着我们摆了摆，分明是让我们停止鼓掌的意思。又摆了摆，于是我们就停止了鼓掌。女孩的脸一点也不红，神情坦然，用晶晶有神的大眼把我们全都看了一遍。然后大大方方地说：这几天有点感冒，嗓子不好，唱得不好请同学们原谅，然后她就亮开了嗓门，唱了起来，根本听不出有什么感冒之类的事。她唱道：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挥动鞭儿响四方，小鸟儿在歌唱……听美丽的女孩唱歌竟然是这样的幸福。我的心从此就中了流毒，爱上了伟大的艺术。这样子的女孩可是凤毛麟角，在我们这个偏僻的乡村小学，竟然降临了这样的仙女，是开天辟地没有过的事情。现在我才明白，其实，从她站在那儿唱歌时开始，我们班上那些男生就都迷上了他。但在当时，我看到的，和听到的，却是男同学们，尤其是那些年龄大的男同学们，对她的恶毒攻击。年龄比我大五岁的宋宝森说：这个新来的雌儿，真她妈的难看！这样的雌儿，给老子啃脚后跟老子都不要！宋宝森家是烈属，父亲在公社当官。比宋宝森小两岁的库明说：是啊，她可真叫难看，瞧那张大嘴，能塞进一个窝头去！听着这些大同学的议论，我的心中，不知道为什么，竟然感到暗暗的高兴。后来，发生了一件震惊全校的事情。

江秀英几乎是马上就成了学校宣传队的主角。那时候每个学校都有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我也是宣传队的队员。在样板戏《智取威虎山》选场里，扮演小炉匠栾平。化妆很简单，从锅灶下摸两手锅底灰，往脸上一抹，将我爷爷的光板子羊皮袄毛儿朝外往身上一披就是。江秀英是独唱演员，开场第一个节目是她，压场的节目也是她。开场唱《蓝蓝的天上白云飘》，压场唱《小河的水清幽幽》，或者是颠倒过来。几次演出之后，在我们学校周围的十几个村子里，她的名声就传开了。说来了一个小俊，天生一副金嗓子。说她一开口小伙子就晕倒一片，说她一开口公鸡就下蛋，说她一开口地球就不转。我们的宣传队在几十个村子里巡回演出，傍晚出发，半夜回来。傍晚出发时太阳很大，我们从石桥上经过时，看到河里的冰被映照得彤红一片。几只蹲在冰上的白鹅变成了金鹅。突然从桥下蹿上来一个满脸涂抹着锅底灰、翻穿着羊皮袄的人，嗷嗷地叫唤着，直冲着江秀英奔过去，到了近前，左手扬起来，撒出一把石灰；右手接着扬起来，撒出一把石灰。石灰打在江秀英的脸上。江秀英惨叫着就蹲在了地上。我们都愣了。我们宣传队的老师都是骑着车子的，他们走的晚。我们四个人，一个是孙黄，一个是国良，一个是库明，一个是我，都是在《智取威虎山》选场里扮演土匪的，都翻穿着羊皮袄，都涂抹了满脸锅底灰。那天也是该当了江秀英倒霉，平日里去演出，我们班主任何老师都用自行车驮着她的，但那天何老师感冒了，去不了了。别的有车子的老师各有各的人驮着，所以江秀英就跟我们走在一起了。刚开始我们那个兴奋啊，你追我赶的，嗷嗷乱叫，平日里我们是到了演出的地方才找锅底灰往脸上抹，这次我们是还没出学校门就用学校伙房里的锅底灰把脸抹黑了。学校伙房里的锅灶是烧煤的，而农家的锅灶是烧草的，两种锅底灰味道大不一样。烧草的锅底灰干燥没油性，烧煤的锅底灰有油性，抹在脸上，感觉到皮肤被拘得紧巴巴的。我们的脸从来没像那天晚上那样黑过。我们的牙齿本来不白，但抹了这样的锅底灰后竟然变白了。我们龇着牙在江秀英面前表演着。走上小桥前，库明抻着脖子学了一声驴叫。我看到江秀英抿着嘴笑了。于是我也不甘落后地、用更响亮的嗓门学了一声驴叫。我自觉着比库明学得像。国良和孙黄也不甘落后。在一片驴叫声中，江秀英咕嘟着嘴，好像不高兴了。但她突然又裂开嘴巴笑起来。她的笑就是我们的兴奋剂。于是我们——那个脸上涂抹着锅底灰、翻穿着羊皮袄的坏蛋就是这时从桥洞里蹿上来，先扬起左手，然后扬起右手，把两把石灰面儿，打到江秀英的脸上。

在我们那儿，有一句著名的歇后语：石灰点眼——白瞎。我们还看

过一部电影，好像是讲学生运动的，片名忘记了，影片中那些学生，在出去游行前，身上都要揣上两包石灰，如果碰上特务追赶，就掏出石灰，猛地回头，砸到特务脸上，于是特务就双手捂着眼睛，哀嚎着蹲在地上。那时候我们都有模仿电影里某些动作的爱好，我们模仿鬼子官举着军刀砍小树，我们模仿伪军笨拙地爬墙，我们模仿——我们什么都敢模仿，就是不敢模仿学生往特务脸上扔石灰包儿，因为我们知道这件事的严重。但这个模仿了我们的装束的家伙，却在我们面前，将两包石灰打在了江秀英的脸上。尽管那家伙化了妆，但我们还是把他认了出来。他扔完了石灰包就跳下石桥，在冰上奔跑时还重重地摔了一跤，惊动了冰上的鹅。他爬起来，趔趔趄趄地蹿进了河滩上那些红柳棵子里。

江秀英被几个老师用自行车驮往医院后，我们四个就被关押在学校的办公室里。我们的班主任何老师用一块白毛巾缠着头，在我们身前身后，焦躁不安地转着圈子。说，是谁干的？何老师吸着鼻子审问我们。我们彼此看着漆黑的脸，躲闪着老师的目光，低下头。撇着一口外县腔调的学校革委会主任从外边跑进来，严肃地说：你们四个给我听着，如果江秀英的眼睛瞎了，你们就等着进公安局吧！胆子比较大的国良哭咧咧地说：不是我们干的……校长说：不是你们干的是谁干的？库明说：他抹着脸子，翻穿着皮袄，我们认不出来……认不出来？校长拉开办公桌的抽屉，拿出一点什么东西，装进裤袋里，说，认不出来？那就是你们干的。校长匆匆地走了。何老师拧着我的耳朵，把我低垂的头抬起来，指着我面前的库明问：他是谁？你认识不认识？我说：库明……哎哟……老师……他是库明……我耳朵上全是冻疮，被老师一拧，顿时就流出了血水。既然能认出库明，自然也就能认出那个人！老师又说，即便你们不说，那个人也迟早要被揪出来的。你们是同党，你们说了呢，就免了你们的罪，要是不说，就按同案犯处理，你们自己掂量着吧。后来公社里来了一个带枪的公安员，坐在学校办公室桌子后边，把我们四个，单个提拎进去问话。公安员把匣子枪往桌子上一拍，我就吓尿了裤子。我说：那个人是宋宝森……

女孩从玻璃上挪开脸，脑袋像货郎鼓一样转动，两条腿悬在座位上，前后悠晃，那双人造革的靴子显得格外沉重。这样的靴子，即便是乡下的孩子，也没有多少人穿了，但江秀英的女儿，竟然还穿着这样一双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流行的笨重靴子。女孩看了我一眼，似乎感到了我注视她的目光。她用一只小手，悄悄地去扯江秀英的衣角。但江秀英的目光却看着从破了玻璃的车窗外匆匆滑过的苍凉的田野和路边一个

个冒着浓烟的塑料大棚。女孩从口袋里摸出一粒棕色的糖豆，塞进油嘟嘟的小嘴里。她挤了几下眼睛，皱皱鼻子，突然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那粒黏糊糊的糖豆连同唾沫喷溅出来，两道黄鼻涕往外探了一下头，又缩了进去。江秀英急忙转过头，从口袋里摸出一块手纸，女孩摇头躲闪着，但还是被捏住了鼻子。“擤！”江秀英说。女孩使劲擤了一下。江秀英将手纸胡乱团弄了一下，探起身，从窗玻璃的缝隙里扔了出去。女孩弯腰把那粒糖豆捡起来，要往嘴里塞。江秀英捏着她的手腕，剥开她的手，将黏糊糊的糖豆挖出来。“给我的……”女孩哼唧着。“多脏啊！”江秀英将糖豆从车窗扔了出去，用衣角擦擦手指。女孩用小拳头捣着妈妈的肚子，哭着说：“你赔我的……你赔我的……”“好了好了，”江秀英摇晃着女孩的肩头，说，“你看你看，人家都笑话你了，这么大的人了，还哭鼻子，羞不羞？”“你赔我十粒！”女孩止住哭声，气哄哄地说。“好，我赔你十粒。”江秀英说。“拿来！”女孩伸出手掌。江秀英在女孩手掌上打了一下，说：“给！”“你骗人。”女孩腻在母亲怀里，拱动着。江秀英搂住女孩，说：“小狗小猫，上南山偷桃，什么桃？”“毛桃。”女孩答道。“上北山，偷杏。什么杏？”“酸杏！”女孩高兴地说。然后，母子二人眉开眼笑地同时说：“毛桃，酸杏，一偷偷了一瓮……”

她们的愉快感染了我和满车厢的人，大家看着她们，脸上都出现了欣慰的表情。

小说九段

手

她伸出一只手，让我们轮流握过，然后幽幽地说：“我的手，原来很好看，但现在不好看了。我的手好看的时候，连我自己都看不够。那时候没有手套，村子里的人谁也没有戴过手套。我用羊毛线给自己编织了一副。我的男人很生气，说：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我们这里，还没有人戴过手套。你的手，有那么娇贵吗？他把我的手套扔到火塘里烧了。但很快我就又织了一副。我对他说，如果你把这副烧了，我就会离开你。”

我们举起相机，拍她伸出的那只手。那只手在透过窗棂射进的阳光里，泛着温暖的黄色光芒，让我联想到某种植物的干瘪的地下根茎。一股气味弥漫开来，像陈年的腊肠。刚开始这气味让我们感到刺激，有人打喷嚏，但一会儿就习惯了。她抬起头，说：“你们拍我的手，按说应该给我一点钱，或者是一点好吃的东西。我的手是很值钱的，不能随便拍。但是我今天不要你们的钱，也不要你们的东西。我一直肚子痛，今天没痛，我很高兴，所以不要你们的钱也不要你们的东西。你们随便拍。你们运气很好。我的手，是全世界最好看的手，这不是我自吹，这是马司令说的。马司令有很多女人，见过很多女人的手，他的话有分量，你们应该相信。我对我男人说了那些话后，他再也没有烧我的手套，他不但不再烧我的手套，他还去杀猪的人家讨来猪的胰脏，用烧酒浸泡了，让我保养手。那东西有一股怪味，起初闻不惯，闻惯了就再也离不开了。那东西擦手真是好，我五十多岁时，身上的皮肤都起了皱，变粗了，变柴了，但我的手还是那样细嫩，村子里那些大闺女的手，摸起来也不如我的手好。我丈夫后来到山外边当了官，折腾得不行了，回来找我，我摸摸他，他就好了。他嘴巴碎，出去胡乱说，就传开了。他带着一个比他大很多级的官来找我摸，我不摸。丈夫打我。我说：你杀了我我也不摸。他摇摇头，说：你是对的，我们不摸，如果你摸了，我就是畜生了。于是他就辞官回了家，一直到死也没离开……”

她的声音渐渐低了，话语也含糊起来，那只一直举着的手渐渐低垂

下来。我们听到了响亮的鼾声，她睡着了。她的头垂到胸前，像一只打盹的母鸡。

脆蛇

陈蛇说，有一种蛇，生活在竹叶上，遍体翠绿，唯有两只眼睛是鲜红的，宛如一条翠玉上镶嵌着两粒红色的宝石。蛇藏在竹叶中，很难发现。有经验的捕蛇人，蹲在竹下，寻找蛇的眼睛。这种蛇，是胎生，怀着小蛇时，脾气暴躁，能够在空中飞行，速度极快，宛如射出的羽箭。如果你想捕怀孕的蛇，十有八九要送掉生命。但这种蛇不怀孕时，极其胆小。人一到它的面前，它就会掉在地上。这种蛇身体极脆，掉到地上，会跌成片断，但人离去后，它就会自动复原。有经验的捕蛇人，左手拿着一根细棍，轻轻地敲打竹竿，右手托着一个用胡椒眼蚊帐布缝成的网兜。蛇掉到网兜里，直挺挺的像一根玉棍。这时要赶紧把它放在酒里浸泡起来。

陈蛇是一个很有资历的捕蛇人，他的祖先跟唐朝那个著名的诗人柳宗元是很好的朋友，柳的名文《捕蛇者说》写的就是他的祖先。陈蛇曾经给我详细地讲述过这种脆蛇的药用价值，和他亲眼目睹过的这种蛇断成碎片然后又恢复原状的全部过程。

陈蛇最终还是被毒蛇咬死了。在他的葬礼上，我突然想起来一个问题：那种脆蛇，怀孕时脾气暴躁，不怀孕时性格温柔，这说的是雌蛇，雄蛇呢？雄蛇是什么脾气？——陈蛇无后，我的问题，只怕是永远也没人能够回答了。

女人

我哥哥用骡子驮来一个年轻女人，两道眉毛几乎连成一线，眼睛很黑，看上去很忧伤。哥哥对我说：“弟弟，这个女人，是我们共同的媳妇。将来她生了孩子，也是我们共同的孩子。”

那时我只有十六岁，见到女人就羞得满脸通红。我哥上山去砍柴，剩下我们俩在家。她教会了我和她睡觉，让我知道了男人和女人睡觉是天底下最好的事。自从和她睡了觉，我心里就把她当成了亲人，有什么话都对她说。她说什么话我都认真听着，我看着她的眼睛，摸着她的手，从来不嫌她啰嗦。后来，我哥被狼祸害了，她就成了我自己的女

人。我哥死后的第三天，我想和她睡觉，她说不行。但到了第四天晚上，月亮出来的时候，她在黑暗中摸摸我的手，说：“来吧。”我问她：“你不是说不行吗？”她说：“昨天不行，今天行了。”

狼

那匹狼偷拍了我家那头肥猪的照片。我知道它会拿到桥头的照相馆去冲印，就提前去了那里，躲在门后等待着。我家的狗也跟着我，蹲在我的身旁，脖子上的毛耸着，喉咙里发出呜呜的声音。照相馆的女营业员一边用鸡毛掸子掸着柜台上的灰尘，一边恼怒地喊叫：“把狗轰出去。”我对狗说：“老黑，你出去。”但我的狗很固执，不动。我揪着它的耳朵往外拖它，它恼了，在我的裤子上咬了一口。我指着裤子上的窟窿对那个女营业员说：“你看到了吧？它不走。”女营业员看看它，没说什么。上午十点来钟，狼来了。它变成了一个白脸的中年男子，穿着一套洗得发了白的蓝色咔叽布中山服，衣袖上还黏着一些粉笔末子，看上去很像一个中学里的数学老师。我知道它是狼。它无论怎么变化也瞒不了我的眼睛。它俯身在柜台前，从怀里摸出胶卷，刚要递给营业员，我的狗冲上去，对准它的屁股咬了一口。它大叫一声，声音很凄厉。它的尾巴在裤子里边膨胀开来，但随即就平复了。我于是知道它已经道行很深，能够在瞬间稳住心神。我的狗松开口就跑了。我一个箭步冲上去，一把就将胶卷夺了过来。柜台后的营业员惊讶地看着我，打抱不平地说：“你这个人，怎么这样霸道？”我大声说：“它是狼！”它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无声地苦笑着，还将两只手伸出来，表示它的无辜和无奈。营业员大声喊叫着：“把胶卷还给人家！”但是它已经转身往门口走去。我知道只要它一出门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果然，等我追到门口时，大街上空空荡荡，连一个人影也没有，只有一只麻雀在啄着一摊热腾腾的马粪。从不成个的马粪上，我知道这匹马肠胃出了问题，喂一升炒麸皮就会好……

等我回到家里时，那头肥猪已经被狼开了膛。我的狗，受了重伤，蹲在墙角，一边哼哼着，一边舔舐伤口。

井台

他把毛驴拴在枣树下，驴驹子便扑上来吃奶。母驴似乎有些烦，躲闪了几下，就任着驴驹子吃。他从树边的井里提上一桶清水，脱下衣

裳，用水瓢舀着水，从头上往下浇。水很冷，他打着喷嚏，抖动着身体。母驴定定地看着他，仿佛有什么话要说。这时，一个黑脸的胖大妇人，提着木桶来到井边，站在他的面前，冷冷地说：“你可真够凉快的！”他一怔，手中的水瓢掉在地上，脸上浮现出羞愧难当的表情。妇人说：“还记得去年你干过的事情吗？”他摇摇头，说：“我当时喝多了，像做梦一样。”妇人道：“男女的事，本来就是做梦，你还争辩什么？”他从地上抓起一把驴粪，说：“你说得对，我不应该争辩。”接着他就把驴粪掩到嘴巴里，呜呜噜噜地说：“我不争辩了，一切听你的，你说吧。”那女人摇摇头，道：“你连驴粪都吃了，我还说什么呢？我不说了。”

贵客

很多年前，一个冬日的逢集的上午，家里来了一个神秘客人。他头戴着一顶油腻发亮的反边毡帽，帽耳上缝着两块白色的兔皮。眼睑红肿，眼角上夹着黄眵，看上去很是恶心。我的祖父，这个往常里桀骜不驯的人，在这样一个糟老头子面前竟然毕敬毕恭，让我们感到诧异又感到忿忿不平。那个人就这样在我家住了下来。他在我们家肆无忌惮地抽烟，吐痰，把鼻涕抹在我们家的门框上，还在饭桌前响亮地放屁。我们偷偷地在母亲面前表示对这个人的反感，乃至愤恨，希望母亲告诉祖母，祖母再转告祖父，把这个老家伙尽早地从我们家里轰出去。但母亲严肃地说：“闭上你们的嘴巴！如果我再听到你们说这样的话，就用针把你们的嘴巴扎烂。”母亲从墙上拔下那根缝麻袋用的、生满了红锈的大针，在我们面前比划着，让我们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这个人到底是什么来历，他为什么可以这样放肆地在我们家住下来？母亲不回答，只是把那根大针在我们面前再次晃动着，警告我们闭嘴。过了几天，我们的婶婶，终于忍耐不住了，在做饭的时候，低声地发起牢骚来。母亲对婶婶摆手制止。过了几天，那个人还没有走的意思，不但不走，对饭食也挑剔起来。他还嫌厢房里炕太凉，要求给他好好烧炕。婶婶在厢房的炕洞里塞满了碎草，还抓上了一把六六六药粉，浓烟滚滚，呛得他像一只吃多了盐巴的老山羊一样吭吭地咳嗽。爷爷和奶奶慌忙跑去安慰，并批评婶婶。婶婶挨了骂，心中不平，嘈杂地骂起来。叔叔为了让爷爷下台，打了婶婶几下子。家里大乱，但那个老家伙，就像聋了似的，一声不吭。为了给他改善伙食，爷爷把家里的一辆胶皮轱辘小推车推到集上去卖了，换回了白面和肉，还打回来三斤烧酒。他喜笑颜开，说好酒好酒。让我用一把小锡壶温酒，酒着了火，燎了我的眉毛。

他倒了一盅酒给我，说：“小伙子，来，压压惊！”我渐渐地对这个人有了好感，感到他很潇洒。他大碗喝酒，大口吃肉，祖母的腮帮子不停地抽动着，知道她心中很疼。但祖母和爷爷还是硬挤出笑脸，伪装出慷慨大度的样子，让他吃。那人刚开始时也让祖母和祖父吃，但祖母和祖父如何割舍得吃？我在炕前转来转去，希望能吃点。但那人只顾自己吃，全不把我放在眼里。婶婶牢骚满腹，说从哪里拣来了一个老祖宗养着。他吃光了我们家那辆独轮车，又开始打量我们家那几只母鸡。爷爷毫不犹豫地说：“杀鸡！我们杀鸡。”他吃完了我们三只鸡。一天上午，他终于说：“我要走了。”但祖父和祖母却挽留他再住几天。他也就顺水推舟地说：“好吧，那我就再住几天吧。”母亲悄悄地对祖母说：“娘啊，拿什么给他吃啊？”祖母为难地说：“那就把你的体己钱拿出来吧。”母亲将她订婚时的四块大洋，和我们兄弟小时戴过的银脖锁，拿出来，让大哥拿到供销社里卖了，换回来十几元钱。叔叔去集上买回来几斤肉骨头，砸碎了，包成包子，给他吃。他瞪着眼问：“肉呢？肉被谁吃了？”婶婶在窗外大声说：“肉被狗吃了！”他说：“狗走遍天下吃屎，狼走遍天下吃肉。”婶婶说：“狗也吃骨头！”爷爷用烟袋锅子敲着窗棂呵斥：“你给我闭嘴！”婶婶不服，继续吵吵。叔叔跑出去踢了婶婶一脚。婶婶回到娘家，发誓不再回来。婶婶的父亲，来到我家，说我倒要见见你们家这个贵客，到底是何方神圣。婶婶的父亲，我们也叫姥爷的，是饱学乡儒，读过四书五经，解放前教过私塾，在乡里很有威望。吃饭时，他引经据典，嘲弄这个人。但这个人只是说一些莫测高深的话，不直接跟姥爷交锋。姥爷急了，说：“你知道什么叫厚颜无耻吗？”他笑了，说：“你是说我厚颜无耻吧？”

姥爷在院子里，大声地教训祖父和祖母，说他们软弱，说你们到底欠着人家什么？或者是有什么把柄落到人家手里了？如果没有把柄，那就轰走他。

他是初春时到我家，一直住到桃花盛开的初夏。他提出要求，让我们家给他做一套单衣，还要好的布料。他托着换下来的棉衣，对我母亲说：“侄媳妇，你给我拆洗一下，缝好，我好冬天时穿。”母亲把他的肮脏的棉衣拆了，洗了，重新给他缝起来。他一再赞叹说：“侄媳妇真是好针线！”

在一个下雨的早晨，他把棉衣打成一个包裹，要去我们家那把画着许仙游湖的油纸伞，沿着河堤走了。我们站在河堤上，目送着他，直到

他的背影被树林遮住。

翻

“贤弟，”我小学时的同学，现任我家乡那个镇的党委书记王家驹在电话里忧心忡忡地对我说，“贤弟啊，愚兄碰上麻烦事情了……”

我基本上可以猜到我的这些当了官的同学碰上麻烦是什么，因此就轻描淡写地、含含糊糊地说：“老兄，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女人嘛……”

他着急地说：“贤弟，你想到哪里去了？如果是那样的事情，我何必找你？”

“到底是什么事？”我从他的口气里，似乎感到了他遇到的问题的严重性，便说，“只要是我能帮上的……你尽管说……”

于是我的这位小学同学，就在电话里，给我讲述了他碰到的麻烦事情。

我这位同学的妻子，是我们的小学同学宋丽英。他们的结合是门当户对的。王的父亲是公社党委副书记，宋的父亲是供销社的党总支书记。他们都是吃商品粮的，中学毕业后都参加了工作。他们这样的人，按说是不允许生第二胎的，但我这两位同学却生了第二胎。当时的政策是，夫妻双方如果都是吃商品粮的，如果要想生第二胎，只有第一胎生了残疾或是智障的孩子才可以。他们二位第一胎生了一个女孩，过了三年后，他们又生了第二胎，这一胎是个儿子。尽管我们都知道他们的女儿是个又聪明又漂亮的女孩，但对外他们却说这个女孩是个智障。前几年我探家时，父亲经常对我夸奖我这两个同学。其时，王家驹是我们镇的镇长，他的妻子宋丽英是我们镇供销社的副主任。我父亲说：你看看人家王镇长，多么聪明，硬是捡了一个大胖儿子。我父亲对我坚决执行国家的独生子女政策很有意见。我说，他们就不怕别人去告他们？我父亲说：谁去伤这个天理呢？

“贤弟，”王家驹忧心忡忡地说，虽然是电话千里传音，但我仿佛看到了他愁容满面的样子，“你是知道的，我的那个儿子，名字叫小龙的，今年五岁，长得胖头大脸，人见人爱，四岁时就能背诵五十多首诗

歌，还会唱十几首歌曲，像那首《我家住在黄土高坡》，那是多么高的调门？一般人根本唱不上去，可是小龙就能唱上去，还有形有架的，很像个小小歌星。可是这个孩子，最近得了一个怪症候——翻东西。就是见到什么都要翻过来。最早是把一个气球翻了过来，还没有什么，气球，小孩子都翻过，接着就把一双袜子翻了过来，这当然更正常，甚至可以说是好习惯。接着把枕头翻了过来，弄得满床都是荞麦皮。荞麦皮里有很多虫子，一种黑色的虫子。我想也许是虫子在枕头里啮咬荞麦皮发出的声音被他听到了，小孩子好奇，于是他就把枕头给翻了过来。这不是坏事，甚至也可以当成好事，要不是他，我们每天都枕着虫子睡觉，要是钻到耳朵里去几个，那就不得了了是不是？前几天下雨，灌出来许多蚯蚓，他把那些蚯蚓，像翻鹅肠子一样通通翻了过来，弄得双手腥臭无比。暑假时，他到姥姥家去住，把他姥姥家的几只母鸡，也全部翻了过来。翻出来内脏，还不罢休，接着把那些脏器和肠子，统统地翻过来。仿佛他要从里边寻找什么东西。他姥姥吓坏了，打电话让我们去领孩子。趁着这工夫，他把姥姥邻居家的一只小狗也给翻了过来。我老岳母一见我就说：‘快快领走，你们的孩子疯了。’我看到那些死得很惨的母鸡，和那条肝肠涂地的狗，赶快掏出钱来息事宁人，并做张做式地打了儿子一巴掌，他没有哭，仿佛没有感觉到我打了他。他的眼睛怔怔地盯着那头拴在木桩上的骡子，仿佛在盘算着该从哪里动手把这个大家伙也翻过来。我把儿子带回家，严肃地教育他，并威胁他如果再敢乱翻东西，就剁掉他的手指。他撇着嘴，手里翻着一个玩具狗熊，哭了。夜里，我突然感到肚子上痒痒的，睁眼一看，是我的儿子，用指头在我的肚子上比量着，我知道他是想把我翻过来。我一巴掌就把他扇到了床下。他哇哇地哭着，顺手把一只鞋子翻了过来……贤弟，你说怎么办？”

船

月光，树下，男人和女人在一起。他们的影子暗淡，与树影重叠，看上去很神秘。一只鸟在树上扑棱翅膀。湖中银光闪闪，有人在水中游泳，头皮光溜溜的，看上去像漂浮在水面的西瓜。有一艘船从远处划过来，船上点着灯笼，有女人在船上吹箫，伴着箫声歌唱的也是女人。渐渐地近了。可以看到船头上摇橹的那人亮晶晶的鼻子，闪着釉光的胳膊。越来越近。仿佛是从明朝摇到现代。吹箫的和唱歌的女人，穿着那已经看厌了的古装，精致的绣花衣裳，质地很光滑，月光在上边流淌。女人的脸有些模糊，但轮廓很美。船上没有客人，不知道她们为谁吹奏

为谁歌唱。船更近了，与那个探到湖中的木栈桥连接在一起，箫声和歌声也停了，有余音在水面上缭绕。船夫手扶着橹把子，将左腿抬起，放在右腿的膝盖上。船似乎在等人，不着急，很悠闲。树下的男女原本是拥抱着的，这时分开，手拉着手，走上栈桥，跳到船上去。看来他们与船家早有约定。船慢慢离开，船后被搅动的水面，像跳动的水银。船上又起来音乐，箫声，歌声，有几分凄凉，似亡国之音，但更多的是一种颓唐的怀旧情调。那个一直坐在岸边，借着月光夜钓的人，长叹一声，知道自己已经很老了。

驴人

老莫跟随着熙熙攘攘的游客，绕着著名的歌剧院院子走了一圈。天很蓝，海水很绿，歌剧院很宏伟，但老莫也就是看看而已，并没有太多的感受。在歌剧院附近一条小巷的拐角，老莫看到了一个用逼真的驴皮道具把自己打扮成驴子的人。老莫起初真的以为那是一头驴子，仔细观察后，才明白那是一个人。那驴人后腿跪在地上，前腿——姑且称为前腿吧——撑在地上，对着来来往往的观光客叩头。老莫想：世上常见人顿首，今日始见驴叩头。游客们多半昂首而过，仿佛这头驴人是路边的一处毫无新意的景物。也有个别的游客瞥他一眼，然后走过去。当然也有人从口袋里摸出零钱——多半是硬币——弯一下腰——也有根本不弯腰的——扔在驴人面前的搪瓷盘里。如果是硬币就会发出清脆的声响。每当有人施舍，驴人的叩头的动作就更大更频。

老莫被这个具有惊愕效果的驴人打动了心，掏空了口袋里的硬币，放在他面前的盘子里。硬币落盘时发出了叮叮当当的声音。驴人把跪在地上的后腿直立起来，屁股高高撅起，对着老莫频频鞠躬。老莫在农村时养过驴，知道作为一头驴，这样四肢直立是最轻松的姿势，但他想到藏在驴皮里的人，马上就仿佛感同身受了一样，知道这种姿势较之后腿跪地更为吃力。那也就是说，藏在驴皮里的人，为了感谢老莫的施舍，就像卖艺者拿出绝活一样，把最高级的姿势展示出来。想到此老莫心中涌起了一阵感动，心中洋溢着对驴人的好感。老莫再次掏口袋，没有硬币了，就把一张面值五十的澳元在驴头前晃了晃，然后轻轻地放在瓷盘里。尽管没有施舍硬币那种清脆响亮的效果，但驴人却猛然地直立了起来，将双蹄抱在胸前，对着老莫作揖，并同时发出了嘹亮的、高亢的驴叫声。老莫养过驴，对驴叫自然不陌生。这个人叫得比真驴还好，真是可惜了一条好嗓子。在歌剧院旁边的小巷拐角处，一个蒙着驴皮的人，

有一条比毛驴还要好的嗓门。老莫想反正明天我就要回国，索性把兜里的澳元全部给他得了。于是就给了。老莫想也许这个人会从道具中露出头来，向他表示感谢，也许这还是一个熟人，也许这还是一个女人，也许……但那驴人并没有因为老莫的慷慨施舍而现身。老莫悻悻地回到宾馆，但他知道驴人是对的。你可以施舍，也可以不施舍。他可以现身，也可以不现身。这是规矩。

夜里，老莫梦到自己成了一头驴，在歌剧院附近的广场上乞讨。人们从他面前昂然而过，没有人理睬他。只有一个名叫小熊的女子将一枚硬币投过来。硬币落到瓷盘里，发出清脆悦耳的声响。老莫透过面具，看到了她那张全世界最美丽的脸。小熊啊……老莫大喊，眼泪夺眶而出，湿了枕巾。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麻风女的情人

一

大个子春山，气力很大，曾与人打赌，扛着一台三百多斤重的柴油机围着村子转了一圈，赢了一盒香烟。赢了香烟他也没揣进口袋，而是当场分散了。在场的人，哪怕是不会抽烟的孩子，也都分到一根。气力大的人，一般都带着五分霸气，但春山不。他和善，见了人，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脸上都会出现憨厚的笑容，似乎有几分痴，还有几分傻，眼睛眯缝着，龇出一嘴整齐结实的牙齿，发出“嘿嘿”的笑声。

“嘿嘿，金柱儿，背不动了吧？”春山荷锄从棉花地里走出来，上了大路，对着坐在路边，看着那一大捆青草发愁的孩子，笑着说：“少割点嘛，你想把满田野的草一次割光？你爹也不来欢迎你，真是的。”说着，将肩上的锄头，递给金柱儿，将头上的斗笠摘下来，扣在金柱儿头上，说，“谁让我喜欢你娘呢？我来帮你背，爷们。”接着就把那一大捆青草，抡起来，驮到了自己背上，“走吧，爷们，往后少割点，小孩子，不能太累，以后的日子长着呢，长不出个直溜的腰板，在庄户地里，活着难。”金柱儿扛着锄头，跟随在春山背后，看着他那在阳光下闪烁的光头，还有那两条仿佛是用树条子拧成的长腿，心中感动。临近家门时，春山将草捆移到金柱儿背上，悄悄地说：“不要对你娘说我帮过你，就说是你自己背回来的，让她煮个鸡蛋犒劳犒劳你，听到了吗？”金柱儿努力把脸仰起来，看着春山的脸，说：“春山大叔，你收我做徒弟吧。”“收你做徒弟？”春生笑着说，“我收你做什么徒弟？”“大叔，我知道你会拳，你教我打拳吧。”“会拳？我会蜷（拳）着腿睡觉，”春山笑道，“回家吧，爷们。”春山从金柱儿头上摘下斗笠，扣在自己头上，肩着锄，吹着口哨走了。金柱儿望着他的背影，看着他的白色汗衫上被青草染出来的那片绿色，心中感到酸酸的。

二

尽管春山否认自己会拳，但金柱儿坚信他会。春山的媳妇，是邻村王铁匠的第二个女儿。王铁匠的爷爷王铁衫，曾经在北京城里的会友镖

局当过镖客，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走南闯北，经历过无数的艰难险阻。王铁匠，瘦高个，秃头，眼睛极高，看起人来很有锋芒。看他左手持钳夹着铁活，右手攥锤又稳又准地敲打，目光冷冷，面色如铁，锤声铿锵，火花四溅，那种让人心中凛然的景象，说他不会拳术，谁能相信？！王铁匠最小的女儿，与金柱儿同校读书，但比他高三个年级。金柱儿得空就往铁匠家跑，说是看打铁，其实是去看这个女孩子。女孩子名叫秀秀，咕嘟着小嘴，眉眼生动。秀秀的二姐，名叫秀兰，也就是春山的媳妇。秀兰虽然没有秀秀那么娇艳，但也是周围几个村子里数得着的美人。金柱儿在铁匠家看打铁，经常能够碰到回娘家的秀兰。秀兰说：“金柱儿，我就知道你在这里，你娘满大街喊你呢！”金柱儿就说：“让她喊去吧，我才不管呢！”有一次，金柱儿在大街上与秀兰单独相遇，秀兰挡住他，笑着问：“金柱儿，你老是往我家跑，想什么呢？”金柱儿的脸腾地红了，吭哧着说：“我想跟你爹学拳呢。”“不是想学拳吧？”秀兰说，“秀秀不会看上你的，再说，辈分也不对，你要叫她小姑姑呢。”金柱儿急忙辩白：“我可没有那个意思。”“真的没有那个意思吗？”秀兰嗤嗤地笑着，两只嘴角翘了上去。似乎是为了证明自己，金柱儿对秀兰说：“大婶，我听人家说过，你家爷爷的拳术，只传给自家的女婿，你说个情，让春山大叔收我做徒弟吧。”“我家可没有女儿给你做媳妇啊。”秀兰笑着说。“我不要媳妇，我要拳术。”金柱儿坚定地说。秀兰脸上的笑容消失，抬头望望天上那些慢悠悠地飘荡着的白云，转身走了。金柱儿望着她清瘦的背影，心中伤感。他知道秀兰和春山结婚已经五年，但一直没有孩子，村子里的人经常在背后议论这事儿。

三

村子里唯一的一盘碾，竟然安在麻风病人黄宝家门前。碾旁边有一棵大槐树，树上挂着一口生锈的铁钟。槐树前面，是村子里的打谷场，足有两亩大的一片空场，光溜溜的，是牛犊们撒欢的地方，是村里人学骑自行车的地方，也是村子里的那些气力过剩的小伙子习拳、摔跤的地方。再往外，是一道土墙，墙外是一道水沟，沟外就是一眼望不到边缘的田野了。村长只要敲响铁钟，村子里的人，很快就会集合到树下。去得早的人，就坐在碾盘上，去晚的就围在碾盘周围坐，也有的倚靠槐树站着，或者是坐在树下那些横倒竖歪的碌碡上。每逢村里人集合，黄宝的老婆，就坐在自家大门的门槛上，一边奶着怀里的孩子，一边看着碾旁树下的人。她也是一个麻风病患者，没有眉毛，没有睫毛，眼睛疤瘌

着，鼻子和嘴巴都变了形，手指钩钩，像鸡爪子似的。早些年，没有机器磨时，村子里的人，依靠石碾粉碎粮食，一家的未完，另一家就排上了号，吵吵嚷嚷，热闹得像个集市。黄宝的老婆坐在门槛上，对着那些围绕着碾盘转圈子的人，不断地叹气，抱怨：“上辈子杀了老牛，伤了天理，让我得了这样的病，嗨……”人们不愿意搭理她。她一遍遍地重复着，企望能有人答她的腔，但从来没有人答她的腔。她的那些怨恨而凄凉的话语，与吱吱嘎嘎的碾声混合在一起，消逝在空中，不知道飘到哪里去了。那个乳名叫做“主义”的女孩子，在她的怀里，吃饱了奶，对着碾旁的人“咯咯”地笑。她的大孩子，那个名叫“社会”的男孩，咬牙切齿，抓起拖着长尾巴的白菜疙瘩，对着人们投掷。他家大门两侧，堆积着两堆白菜疙瘩，显然是社会专门收集来的。他提着白菜疙瘩，转几圈，仿佛是要获得一些惯性似的，然后嘴巴里发出飕飕的呼哨声，将白菜疙瘩对着人群投掷过来。与此同时，他一个鱼跃卧倒在地，片刻，打一个滚儿，爬起来，抓起白菜疙瘩，再投。金柱儿曾经听村子里的人议论，说“破茧出俊蛾”，麻风夫妻照样生出漂亮健壮的孩子，而春山和秀兰，那样一对好夫妻，连一个歪瓜裂枣都生不出来。

曾经有人向村里提出，要求把这盘碾挪走。黄宝站在碾盘上说：“谁要敢挪碾，老子就跳到谁家的井里去！”不久，村子里安装了机器磨，石碾成了摆设，没有用处了。也有人建议把村子里聚合开会的地方挪挪，村长说，找不到一个更合适的地方。村子里只有这样一棵大树，黄宝没得麻风病时，人们就在这里聚会，习惯了。再说，黄宝到麻风病院治疗过三年，已经不传染了。他的老婆，就是从麻风病院里找的。别看他们外貌吓人，但都不带菌了。如果他们还有传染性，国家不会允许他们结婚，更不会让他们出院。你们看，村长说，他们生那两个孩子，不是光光滑滑、没疤没麻的吗？你们这些没得麻风的，也没生出这样两个好孩子啊。

四

一个冬天的中午，阳光很好。槐树下聚集了很多人，都抱着膀子，满脸兴奋。槐树下，停着一辆驴拉双轮车，车上载着一个黑乎乎的油桶，十几块黄澄澄的豆饼，还有十几条麻袋。那个敲着木头梆子、满脸粉刺的小伙子，就是张林。张林是有名的摔跤高手，听说在周围十几个村子里设过擂台，还没有碰到过一个对手。“你真的是张林吗？”村子里那个最喜欢撺掇事儿的郭成大声问，“看你这样子，也不像个会家子

嘛。”张林站在车旁，有节奏地敲着梆子，沉闷的梆子声仿佛就是他对方才那个问题的回答。那个与他一起来的黄脸老汉蹲在车旁，叼着一个旱烟锅，吧嗒吧嗒抽烟。“你在别的村子可以称王称霸，到了我们村，可就不灵了，”郭成猖狂地说，“我们村，是武术村，武林高手王铁匠知道吧？对，就是那个能够飞檐走壁的王铁衫的孙子，每条胳膊上都有五百斤力气，我们村里的年轻人，都是他的弟子。随便拉出一个来，都能掼倒一头牛！我说得对不对啊？”郭成看着周围那些跃跃欲试的小伙子问。张林冷笑一声，继续敲梆子，没有什么动作。“毛六，手脚都痒痒了吧？别往后缩，往前冲，给张林一个礼，请他下场走一圈啊。”郭成撺掇着村子里最喜欢摔跤而且也的确摔得很好的毛六。毛六“嘿嘿”地笑着，搔了一把脖子。身后有人推了他一把，将他推到了豆油车前，与张林对了面。毛六双手抱拳，对着张林作了一个揖，说：“朋友，请教了。”张林抬头看看毛六，继续敲他的梆子。毛六有点窘，身体往后退着：“既然人家不摔，那就算了。”“怎么能算了呢？”郭成说，“张林，摔两跤玩玩嘛，我们村这些小伙子，手下会给你留出情面来的，万一把您摔出个好歹，我们会把您抬到医院去的，医院离这里很近，过了小河就是。”张林停了手中的梆子，看了那个抽烟的老头一眼。老头咳嗽一声，将烟斗放在鞋底上磕磕，站起来，说：“各位乡亲，要换豆油的，就回家去挖豆子，不换，我们就走了。”郭成笑着说：“大爷，先摔跤，后换油，这是我们村子里的规矩。”“有这样的规矩吗？”老头撇着嘴角，冷冷地说，“那么，来吧，豁出去我这把老骨头，向各位好汉请个教。”老头子将烟斗和烟荷包缠在一起，插在束腰的布带子上，站起来，咳嗽着，喘息着，一副老朽的样子，但却有精光从眼睛里射出。“哪个先来？”老头说。毛六环顾众人，身体悄悄地后退着，说：“我不和你摔，你这么大年纪了，万一摔出个好歹，我可担当不起。我就和张林摔。”“年小的，”老头子说，“我是张林的徒弟，你如果连我都摔不倒，还和张林摔什么？”“毛六，上！不能就这么蔫了！”人们齐声哄着毛六。毛六说：“万一把他摔坏了怎么办？”“年小的，下场比武，死生由命，这是多少年的规矩，不用你操心，来吧。”“那就比划几下子吧，”毛六说，“您老手下留情啊。”毛六紧紧腰带，往手心里啐了几口唾沫，走到老头子身前，说：“得罪了，老爷子！”一语未了，身体猛地低下，双手把老头子的一条腿抄了起来。老头子不慌不忙地将双手搭在毛六肩膀上，那条被毛六搬起来的腿，趁机也插在了毛六双腿之间。接下来很长的时间里，毛六搬着老头子的腿，前推后拖，死劲儿折腾，老头子单腿蹦跶着，轻捷得很，而他的身体，就像焊在了毛六身上似的，无论如何也放不倒。毛

六喘息不迭，老头子却呼吸平静，脸上颜色红润，比适才坐着抽烟时，反倒显得从容。观战的人，看出了老头的功夫，几个上了年纪的，怕毛六吃亏，就说：“毛六，罢手吧！”老头子说：“年小的，分个输赢吧！”说着，也没看到他有什么大动作，就把毛六平放在地上了。人群里发出一片惊讶的声音，然后就是沉默。毛六狼狈地爬起来，退回人群中。张林站起来，满脸喜色，敲着梆子，喊叫：“换豆油，换豆油！你们可是说好了，摔过跤后回家挖豆子换豆油的。”但是没有一个人动弹。老头子说：“走吧，张林，这个村的人，都是说大话使小钱的，还指望他们讲信用吗？”郭成说：“老汉，别说难听的，摔倒一个毛六，算不上什么，您如果能把春山摔倒，我们村子里，就把您这桶油，全部包了，如果他们不换，我一人承包，怎么样？”老汉不理郭成，收拾着拉车毛驴身上的套索，对张林说：“走吧，你还在这里磨蹭什么？难道还指望着这些人说话算数吗？”张林将木头梆子放在车上，对着众人点点头，满面都是嘲弄的神情。郭成急了，上前拉住毛驴缰绳，说：“老爷子，您这是不把我们村里的人放在眼睛里呢。这样吧，你在这里等着，我回家，把俺家今年打的一千斤黄豆全部扛出来，抵押着，但你，或者是张林，必须跟我们春山过过招。不管输赢，您这桶豆油，包括您这十几块豆饼，我们都换了。”“兄弟，既然您把话说到了这个份上，如果我们再拿捏，那就对不起您这一腔的热情了。”老头子松开驴缰绳，对着年轻的张林说，“师父，您就下场陪着他们走两圈吧。”张林将捆腰带子往里煞煞，又将两只脚轮番蹬在车杆上紧了鞋带子，然后对着众人道：“各位好汉，你们也都看出来了，其实他才是师父，我是徒弟。”“不不不，他是师父，我是徒弟。”老头子红着脸，十分认真地说，“你们不要看年龄，有志不在年高，师父未必就比徒弟老。”“师父，您无论怎样说，他们也不会相信的。”张林说。“各位，我师父已经准备好了，你们哪位先下场？”老头子一改方才那种阴沉劲儿，像一个毛躁青年一样地咋呼着，在众人面前转来转去。郭成大喊着：“春山，春山，为了咱们全村的脸面，你该露一手了吧？”人群里无人应声，人们都回顾，但没有春山的影子。“才刚还在这里呢，怎么一转眼就不见了？”郭成说，“你们几个，快去把他找来，用绳子捆也把他捆来。”“兄弟，您还是回家去拿豆子吧，”老头子嬉笑着对郭成说，转回头，又对张林说，“师父，这个村的人，真是好玩啊！”“是的，师父，他们很好玩。”张林对老头子说，又面对着众人说，“其实，我也就是有点蛮劲儿，比我师父差远了。”

几个年轻小伙子，连推带搡地把春山弄了过来。春山大声嚷嚷

着：“哎，哎，哎，伙计们，你们这是干什么？我们家刚换了豆油，豆饼也换了。”“不是让你换豆油，”郭成说，“是让你给咱们村子撑撑门面。”“你们这不是撮弄着死猫爬树吗？”春山哭丧着脸说，“我哪里会什么武术？这么多年了，你们谁看到我跟人动过手？”“行了，别谦虚了，”郭成说，“知道你们这些会武的人都含蓄，但今日这情况特殊，关系到全村的面子。你看，村长也来了。村长，您说说吧，这事，必须让春山露一手了。”村长满嘴酒气，迷瞪着眼睛说：“什么事？”马上有人上前，把事情的根梢讲了一遍。“原来如此啊，”村长大声说，“谁是张林？你就是张林？竟敢欺负我们江东无人？春山，本村长命令你，下场，把这个小张林，掼倒在地流平，让他知道我们平安村里，也有高手。”“村长，我真的啥都不会！”春山苦咧咧地说。“骗谁？”村长乜斜着眼睛说，“你岳父的爷爷是武林高手，一个立地拔葱，就从大树梢上捏下一只麻雀。你岳父从小跟着他爷爷练武，能牙咬赤铁，掌开巨石。如果不会个三拳两脚的，你能成了他家的女婿？”“村长，我真的啥都不会……”“什么真的假的，”村长不容春山分辩，对着他的屁股就踹了一脚，说，“下场！要不，就收回你家的责任田！”几个上了年纪的村人，也上前劝说：“春山，比划几下子吧，以武会友吗。”“你们这不是逼着公鸡下蛋吗？”春山说。村长上来又是一脚：“妈的个腚，今日你就给我下个蛋！张林，接招吧！”

春山可怜巴巴地站在张林面前，摊开双手，说：“兄弟，你看看，这事弄的，我和你无怨无仇的，咱俩过什么招呢？”张林笑着说：“听您的话语，还是会家子嘛！”“什么会家子？”春山苦笑着说，“我真的啥都不会。”张林说：“您也不要太谦虚了，摔跤比赛，是体育运动，国家运动会上都有的比赛项目，您可不要把这当成见不得人的丑事。”“您看看，您看看这事弄的，我看咱们还是算了吧，天寒地冻的，伤了筋动了骨就不得了……”春山嗦着，乞求和解。但那张林双手抱拳，作一个揖，道：“朋友，请教了！”然后，侧着身子抢上来，使了一个“燕青靠”，就把春山放倒在地。众人都听到了春山身体着地时发出的沉闷声响。

春山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好半天才爬起来，嘴里哼唧着，半边脸上沾着泥土。张林惊讶地说：“哥们，你真的一点都不会？”“我要是会，能让你像摔死狗一样地摔吗？”春山哭丧着脸说。“那真是对不起了。”张林抱歉地说。村长气哄哄地说：“春山，你把我们村子的脸都丢尽了！”

五

傍晚时分，许多人，在大槐树下玩耍，树上那窝老鸹，呱呱地叫唤。春山成为人们奚落的对象：

“春山春山，一堵墙倒了，也没发出你那么大的动静啊……”

“春山，你的劲儿都使到秀兰身上去了吧？这么个大个子，竟然让人家像摔一片死猪肉似的就给摆平了……”

面对人们的奚落，春山坐在碾盘上，“嘿嘿”地笑着，一点火也不发。

“春山，也许你是真人不露相，但该出手时还是要出手嘛，藏得太深了也不好。”一个老者，抽着旱烟，点评着。

“大叔，我啥都不会，出什么手？”春山无奈地说，“我还没反应过来呢，就被人家放倒在地流平了。”

众人笑了。

黄宝一瘸一拐地跑出来，满身都是金子一样的阳光，两只小眼睛，闪闪烁烁，眉棱上的眉毛，是从头皮上移栽的，茂盛得像两撇仁丹胡须。他结结巴巴、哭咧咧地说：

“父老爷们，我老婆病了，肚子痛，痛得满炕打滚儿，帮帮忙吧，帮忙把我老婆送到医院去……”

人们看着黄宝那狰狞的面孔，想起他老婆那张更加狰狞的面孔，心中都怯怯的。有的人，不声不响地走了。黄宝着急，对着春山，腰背佝偻着，双腿弯曲着，摆出来一副随时都要下跪的样子，哀求着：

“春山，春山，你带个头，救我老婆一命。”

“你去医院把医生叫到家里来嘛。”春山说。

“医生怎么可能到我家来？他们不会来的。”黄宝说，“春山，各位兄弟爷们，求求你们了。我们两口子都是经过了严格化验后才出院

的，我对天发誓我们已经不传染了。”

春山环顾了一下周围那几个还没溜走的人，但他们都不抬头。

“爷们，求你们了……”黄宝腿一弯就跪在地上。

春山说：“伙计们，黄宝说的有道理，如果他们还传染，麻风病院第一不会让他们出院，第二也不会允许他们结婚。都是乡亲，咱们出手帮忙吧。”

有的人说最近扭了腰，有的人说家里有事，有的人什么也不说，转到槐树后边去了。

春山说：“黄宝，你起来吧，我帮你。”

春山回家把独轮车推出来，放在碾旁。然后跟着黄宝，进入了他家院子。金柱儿好奇，屏住呼吸，悄悄地尾随进去。他看到麻风家的院子里，布满了鸡屎和乱草，房屋低矮，房檐下有一窝蝙蝠。春山低头弯腰进了屋子，黄宝在后边跟进去。那社会和主义，坐在门槛上。主义闭着眼睛，哼哼唧唧地啼哭。社会眼珠子轱辘辘地转着，手里拿着一只铁哨子，不时地放到嘴里吹响。“亲娘啊……痛死俺啦……天神，救救俺吧……”麻风女人的哭叫声，和黄宝的喊叫声，从幽暗的屋子里传出来，“别嚎了，春山来啦……”一股说不清的气味，从房子里扑出来。金柱儿捂着鼻子跑了出去。大树背后，鬼鬼祟祟的一些人，在那里探头探脑，低声议论。春山背着麻风女人从院子里走出来。

麻风女人穿着一身酱紫色的衣裳，头上包着一条黄色的围巾，看不到她的脸。她的一只脚上穿着很大的回力球鞋，另一只脚上，灰白的袜子即将脱落，拖拉在地上。麻风女在春山背上哼哼着，那声音让人感到身上发冷。黄宝瘸着腿，抱着一条被子，歪歪斜斜地跑到独轮车前，将被子搭在车上。春山把麻风女放在独轮车一边，用腿拥着她，对黄宝说：“你坐在那边。”黄宝龇牙咧嘴地对着春山，想说什么，但口吃得厉害。春山说：“你坐吧，用手扶着她，要不也偏沉。”黄宝坐在车子另一边，用一只胳膊揽住老婆的脖子。春山扶起车子，说：“坐好了。”然后胳膊一挺，车子就往前去了。

麻风女人用微弱的声音说：

“春山……你是个好人……俺这辈子忘不了你……”

“春山，过几天我请你喝酒。”黄宝歪回脑袋说。

金柱儿听到一个人在槐树后说：“这个傻春山，真是胆大。”

一个女人说：“我要是秀兰，就不让他上炕。”

六

转过年春天，一个傍晚，熏风从田野上吹来，麦子快要熟了。碾旁那棵大槐树上，满树槐花，团团簇簇，香气沉闷。许多蜜蜂，在花团中嗡嗡嘤嘤地飞行。打谷场上，两头小牛追逐着撒欢儿。两个时髦青年，骑着紫红色的摩托车，在场上转圈子。摩托车发出一串串的轰鸣，烟筒里冒出一圈圈青烟，汽油味儿在空气中散漫。村子里的人聚合在这里玩耍。黄宝捧着一个盛满面条的粗瓷大碗，蹲在碾盘上吃。他手指僵直，笨拙地捏着筷子，歪着脖子，把长长的面条夹起来，举得很高，然后脑袋后仰，嘴巴张开，仿佛一个巨大的伤口，那些面条弯曲着，哆嗦着，就像活物似的钻了进去。他的老婆手把着大门的框子，身体弯曲着，大声地喊叫儿子：

“社会啦——社会——来家吃饭——”

社会从槐树上跳下来——谁也不知道他何时上的树——落地时身体正直，几乎没有声息，像一个练过轻功的武术高手。

郭成站在树下，熟练地卷着烟卷，说：

“黄宝，你说破嘴皮我也不信，春山会跟你老婆有那种事。”

“不信？”黄宝把碗蹲在碾盘上，挥舞着手中的筷子，说，“别说你不信，刚开始我也不信。俺老婆说：‘社会他爹，春山昨天晚上又来咱家耍了。’耍就耍吧，自从他送俺老婆去医院看病之后，他经常到俺家来耍。坐在俺家炕沿上，和俺说话，逗俺儿子和女儿玩。过了几天，俺老婆又说：‘社会他爹，春山又来耍了，还摸了我的奶。’俺一听就知道这小子动了俺老婆的念头。奶奶的，不给他点颜色看看，他就不知道俺的厉害。俺当时就和老婆定下来一条计……待他刚上了俺老婆的

身，俺就顶开柜子蹦出来，顺手从门后抄起早就准备好的棍子，对准他的头擂下去。一棍子，出血；两棍子，血滋滋地往外蹿。这个傻种，不跑，双手捂着头，呜呜地哭；血从他的指头缝里滋滋地往外喷。俺又举起棍子，想接着打，俺老婆跪在炕上，说：‘他爹，看在他送我去医院的份上，饶了他这次吧……’我用棍子捣了他一下，说：‘傻种，你他奶奶的还不快跑？’他这才跳下炕，连鞋子都没穿，赤着脚跑了，这个傻种……”

七

“……俺当时就和老婆定下来一条计……等他刚上了俺老婆的身，俺就顶开柜子蹦出来，顺手从门后抄起早就准备好的棍子，对准他的头擂下去。一棍子，出血；两棍子，血滋滋地往外蹿。这个傻种，不跑，双手捂着头，呜呜地哭；血从他的指头缝里滋滋地往外喷。俺又举起棍子，想接着打，俺老婆跪在炕上，说：‘他爹，看在他送我去医院的份上，饶了他这次吧……’我用棍子捣了他一下，说：‘傻种，你他奶奶的还不快跑？’他这才跳下炕，连鞋子都没穿，赤着脚跑了，这个傻种……”黄宝用筷子敲着大碗的边沿，像鼓书艺人一样，绘声绘色地说着。他平时说话结结巴巴，但现在一点也不结巴了。周围的人们，听着他的话，有的笑，有的骂：

“黄宝，你下手也太狠了点，真要把他打死，你小子要去蹲监狱！”

“蹲监狱？”黄宝气汹汹地说，“蹲监狱的应该是他！”

“黄宝，你这家伙，真是有勇有谋啊！”

黄宝哈哈大笑。

春山的媳妇秀兰，走出家门，对着人群走过来。

“秀兰来了……”

“她来了怎么的？”黄宝斜着眼说，“难道我还怕她？”

“黄宝，你回来！”麻风女人手扶着门框喊。

秀兰穿着黑裤子，白褂子，头发梳得溜光，满脸通红。她脚步轻捷地走到碾前，挺着胸脯站定。距离蹲在碾盘上的黄宝约有五步远，距离手扶门框的黄宝老婆也约有五步远。

“你想怎么着？”黄宝问，“春山强奸了我老婆，我没把他打死，就算给你们留了情面！”

“操你们的老祖宗啊……”黄宝老婆破口大骂起来。

“你说我家春山强奸了你老婆？”秀兰举起胳膊，用食指指着黄宝，然后又指向黄宝老婆，冷笑一声，高声说，“乡亲们啊，你们都睁大眼睛，仔细看看，看看她那一身破皮烂肉，恶心不恶心？我们家春山心好，送她去了一次医院，回家就把那些衣裳，点上火烧了。我家春山，用肥皂把全身上下洗了三遍，又用烧酒搓了三遍，还一个劲地呕吐。你们这两个忘恩负义的东西，竟然设套害我们家春山。就你那个埋汰样子，劈开两条腿晾着，我家春山连看都不会看。你倒贴一万元，我家春山也不会动你一指头。你们这两块烂肉，死了扔在乱葬岗上，连野狗都不吃……”

“老天爷啊，你睁开眼睛看看吧……”黄宝的老婆一屁股坐在门槛上，用弯曲的手指，抓挠着地面，在地面上留下一些长长短短的道道。她怪声怪气地号哭着，数落着：“老天爷啊，我家哪辈子杀了老牛，伤了天理，报应在我身上，让我得了这样的病啊……我受够了，我真是受够了，让我死了吧，老天爷啊……”

“你死去吧，只怕阎王爷的地狱里也不敢收留你，”秀兰恨恨地说，“你这样陷害好人，会报应在儿子女儿身上的，他们也快要得麻风了！”

一个黑乎乎的东西，从大槐树上飞下来，先砸在秀兰头上，然后跌落在秀兰面前。紧接着又是一个同样的东西飞下来，与先前那个落地的东西并排在一起。是两只大鞋。人们马上明白了这是春山的鞋。秀兰似乎是被那只大鞋子砸懵了，身体摇晃，有些重心不稳。这时，有一个更黑更大的东西，从大槐树上飞下来，降落在秀兰的面前。

黄宝的儿子社会，从大槐树上飞下来，仿佛一个巨大的蝙蝠，降落在秀兰的面前。他的身高，只到秀兰的胸口。他跳了一下，扇了秀兰一

个耳光。紧接着他又跳起来，抓住秀兰的嘴巴撕了一下。人们先是看着秀兰惨白的脸和嘴唇上流出来的黑色的血，然后看着麻风的儿子社会，昂首挺胸地从碾盘前走过。他的脸像一块暗红的铁，似乎有灼人的温度。这么一个小人儿，用那样的姿势走路，脸上出现那样的表情，让人们感到心惊肉跳，都噤口无言，目送着他走到自家门口，从他母亲身旁绕过去，然后猛烈地关上了大门，将所有的目光关在了门外。

这时，久未露面的春山，从他家的院墙那边露出来半截身子，往这边张望着。他的头上，似乎还缠着纱布，他的脸色，看不清楚。

有人压低了嗓门，说：“看，春山。”

“奶奶的，老子跟你拼了！”黄宝从碾盘上跳下来，从旁人手中夺过一把镰刀，高举着喊叫，“来吧，你这个杂种！有种你就过来吧！”

秀兰回头望望春山，突然坐在了地上，尖利地哭起来。

田野里麦浪滚滚，麦梢在夕阳下闪烁着金光。两个女人的哭声，交织在一起。

有人叹息，有人一边叹息一边摇头。有人劝说：

“算了吧，算了吧，邻墙隔家的，都忍让一下吧……马上就该开镰割麦了，你们看，今年的麦子长得多好啊……”

金柱儿眼睛里火辣辣的，说不清原由的眼泪，一行行地流淌下来。

春山纵身翻过墙头，身手矫健，一看就像个会家子。起初几步，他走得十分昂扬，但走过几步后，身体就有些晃荡。渐渐地逼近，他的头脸越来越清楚。头上确实缠着纱布，白色的纱布上，浸出了黑色的血迹。脸，似乎还肿胀着。

“算了，算了，春山……”一个上了年纪的人，走上前去，拦住春山，劝说着。

春山轻轻一拨，那人就趔趄着倒退了好几步。

又有几个人上去阻拦，春山胳膊拨拉几下，这些人就被拨到一边去

了。

春山站在黄宝面前，黑铁塔一样，沉默着。

两个女人的哭声几乎同时停止了。

两个骑摩托车的青年并排着蹿过来，到了春山背后停住，惯性使他们的身体往前倾斜。

长尾巴的白菜疙瘩一个接着一个从黄宝家院子里飞出来。

“奶奶的，你来……你来……”黄宝举着镰刀，一边倒退，一边结结巴巴地吆喝着，两条腿，像没了筋骨似的软弱。

春山低垂下脑袋，说：

“黄宝，你砍死我吧。我这样的人，无脸活在世上了。”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透明的红萝卜

一

秋天的一个早晨，潮气很重，杂草上，瓦片上都凝结着一层透明的露水。槐树上已经有了浅黄色的叶片，挂在槐树上的红锈斑斑的铁钟也被露水打得湿漉漉的。队长披着夹袄，一手里拃着一块高粱面饼子，一手里捏着一棵剥皮的大葱，慢吞吞地朝着钟下走。走到钟下时，手里的东西全没了，只有两个腮帮子像秋田里搬运粮草的老田鼠一样饱满地鼓着。他拉动钟绳，钟锤撞击钟壁，“噔噔噔”响成一片。老老少少从胡同里涌出来，汇集到钟下，眼巴巴地望着队长，像一群木偶。队长用力把食物吞咽下去，抬起袖子擦擦被络腮胡子包围着的嘴。人们一齐瞅着队长的嘴，只听到那张嘴一张开——那张嘴一张开就骂：“他娘的腿！公社里这些狗娘养的，今日抽两个瓦工，明日调两个木工，几个劳力全被他们给零打碎敲了。小石匠，公社要加宽村后的滞洪闸，每个生产队里抽调一个石匠，一个小工，只好你去了。”队长对着一个高个子宽肩膀的小伙子说。

小石匠长得很潇洒，眉毛黑黑的，牙齿是白的，一白一黑，衬托得满面英姿。他把脑袋轻轻摇了一下，一绺滑到额头上的头发轻轻地甩上去。他稍微有点口吃地问队长去当小工的人是谁，队长怕冷似的把膀子抱起来，双眼像风车一样旋转着，嘴里嘈嘈地说：“按说去个妇女好，可妇女要拾棉花。去个男劳力又屈了料。”最后，他的目光停在墙角上。墙角上站着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子。孩子赤着脚，光着脊梁，穿一条又肥又长的白底带绿条条的大裤头子，裤头上染着一块块的污渍，有的像青草的汁液，有的像干结的鼻血。裤头的下沿齐着膝盖。孩子的小腿上布满了闪亮的小疤点。

“黑孩儿，你这个小狗日的还活着？”队长看着孩子那凸起的瘦胸脯，说：“我寻思着你该去见阎王了。打摆子好了吗？”

孩子不说话，只是把两只又黑又亮的眼睛直盯着队长看。他的头很

大，脖子细长，挑着这样一个大脑袋显得随时都有压折的危险。

“你是不是要干点活儿挣几个工分？你这个熊样子能干什么？放个屁都怕把你震倒。你跟上小石匠到滞洪闸上去当小工吧，怎么样？回家找把小锤子，就坐在那儿砸石头子儿，愿意动弹就多砸几块，不愿动弹就少砸几块，根据历史的经验，公社的差事都是胡弄洋鬼子的干活。”

孩子慢慢地蹭到小石匠身边，扯扯小石匠的衣角。小石匠友好地拍拍他的光葫芦头，说：“回家跟你后娘要把锤子，我在桥头上等你。”

孩子向前跑了。有跑的动作，没有跑的速度，两只细胳膊使劲甩动着，像谷地里被风吹动着的稻草人。人们的目光都追着他，看着他光着的背，忽然都感到身上发冷。队长把夹袄使劲扯了扯，对着孩子喊：“回家跟你后娘要件褂子穿着，嗐，你这个小可怜虫儿。”

他跷腿蹑脚地走进家门。一个挂着两条清鼻涕的小男孩正蹲在院子里和着尿泥，看着他来了，便扬起那张扁乎乎的脸，扎煞着手叫：

“可……可……抱……”黑孩弯腰从地上捡起一个浅红色的杏树叶儿，给后母生的弟弟把鼻涕擦了，又把粘着鼻涕的树叶像贴传单一样“巴唧”拍到墙上。对着弟弟摆摆手，他向屋里溜去，从墙角上找到一把铁柄羊角锤子，又悄悄地溜出来。小男孩又冲着他叫唤，他找了一根树枝，围着弟弟画了一个大大的圆圈，扔掉树枝，匆匆向村后跑去。他的村子后边是一条不算大也不算小的河，河上有一座九孔石桥。河堤上长满垂柳，由于夏天大水的浸泡，树干上生满了红色的须根。现在水退了，须根也干巴了。柳叶已经老了，橘黄色的落叶随着河水缓缓地向前漂。几只鸭子在河边上游动着，不时把红色的嘴插到水草中，“呱唧呱唧”地搜索着，也不知吃到什么没有。

孩子跑上河堤，已经累得气喘吁吁。凸起的胸脯里像有只小母鸡在打鸣。

“黑孩！”小石匠站在桥头上大声喊他，“快点跑！”

黑孩用跑的姿势走到小石匠跟前，小石匠看了他一眼，问：“你不冷？”

黑孩怔怔地盯着小石匠。小石匠穿着一条劳动布的裤子，一件劳动布夹克式上装，上装里套一件火红色的运动衫，运动衫领子耀眼地翻出来，孩子盯着领口，像盯着一团火。

“看着我干什么？”小石匠轻轻拨拉了一下孩子的头，孩子的头像货郎鼓一样晃了晃。“你呀”，小石匠说，“生被你后娘给打傻了。”

小石匠吹着口哨，手指在黑孩头上轻轻地敲着鼓点，两人一起走上了九孔桥。黑孩很小心地走着，尽量使头处在最适宜小石匠敲打的位置上。小石匠的手指骨节粗大，坚硬得像小棒槌，敲在光头上很痛，黑孩忍着，一声不吭，只是把嘴角微微吊起来。小石匠的嘴非常灵巧，两片红润的嘴唇忽而噘起，忽而张开，从他唇间流出百灵鸟的婉啭啼声，响，脆，直冲到云霄里去。

过了桥上了对面的河堤，向西走半里路，就是滞洪闸。滞洪闸实际上也是一座桥，与桥不同的是它插上闸板能挡水，拔开闸板能放洪。河堤的漫坡上栽着一簇簇蓬松的紫穗槐。河堤里边是几十米宽的河滩地，河滩细软的沙土上，长着一些大水落后匆匆生出来的野草。

河堤外边是辽阔的原野，连年放洪，水里挟带的沙土淤积起来，改良了板结的黑土，土地变得特别肥沃。今年洪水不大，没有危及河堤，滞洪闸没开闸滞洪，放洪区里种植了大片的孟加拉国黄麻。黄麻长得像原始森林一样茂密。正是清晨，还有些薄雾缭绕在黄麻梢头，远远看去，雾下的黄麻地像深邃的海洋。

小石匠和黑孩悠悠逛逛地走到滞洪闸上时，闸前的沙地上已集合了两堆人。一堆男，一堆女，像两个对垒的阵营。一个公社干部拿着一个小本子站在男人和女人之间说着什么，他的胳膊忽而扬起来，忽而垂下去。小石匠牵着黑孩，沿着闸头上的水泥台阶，走到公社干部面前。小石匠说：“刘副主任，我们村来了。”小石匠经常给公社出官差，刘副主任经常带领人马完成各类工程，彼此认识。黑孩看着刘副主任那宽阔的嘴巴。那构成嘴巴的两片紫色嘴唇碰撞着，发出一连串音节：“小石匠，又是你这个滑头小子！你们村真他妈的会找人，派你这个笊篱捞不

住的滑蛋来，够我淘的啦。小工呢？”

孩子感到小石匠的手指在自己头上敲了敲。

“这也算个人？”刘副主任捏着黑孩的脖子摇晃了几下，黑孩的脚跟几乎离了地皮。“派这么个小瘦猴来，你能拿动锤子吗？”刘副主任虎着脸问黑孩。

“行了，刘副主任，刘太阳。社会主义优越性嘛，人人都要吃饭。黑孩家三代贫农，社会主义不管他谁管他？何况他没有亲娘跟着后娘过日子，亲爹鬼迷心窍下了关东，一去三年没个影，不知是被熊瞎子舔了，还是被狼崽子吹了。你的阶级感情哪儿去了？”小石匠把黑孩从刘太阳副主任手里拽过来，半真半假地说。

黑孩被推搡得有点头晕。刚才靠近刘副主任时，他闻到了那张阔嘴里喷出了一股酒气。一闻到这种味儿他就恶心，后娘嘴里也有这种味。爹走了以后，后娘经常让他拿着地瓜干子到小卖铺里去换酒。后娘一喝就醉，喝醉了他就要挨打，挨拧，挨咬。

“小瘦猴！”刘副主任骂了黑孩一句，再也不管他，继续训起话来。

黑孩提着那把羊角铁锤，蔫儿咕唧地走上滞洪闸。滞洪闸有一百米长，十几米高，闸的北面是一个和闸身等长的方槽，方槽里还残留着夏天的雨水。孩子站在闸上，把着石栏杆，望着水底下的石头，几条黑色的瘦鱼在石缝里笨拙地游动。滞洪闸两头连结着高高的河堤，河堤也就是通往县城的道路。闸身有五米宽，两边各有一道半米高的石栏杆。前几年，有几个骑自行车的人被马车搡到闸下，有的摔断了腿，有的摔折了腰，有的摔死了。那时候他比现在当然还小，但比现在身上肉多，那时候父亲还没去关东，后娘也不喝酒。他跑到闸上来看热闹，他来得晚了点，摔到闸下的人已被拉走了，只有闸下的水槽里还有几团发红发浑的地方。他的鼻子很灵，嗅到了水里飘上来的血腥味……

他的手扶住冰凉的白石栏杆，羊角锤在栏杆上敲了一下，栏杆和锤子一齐响起来。倾听着羊角铁锤和白石栏杆的声音，往事便从眼前消散

了。太阳很亮地照着闸外大片的黄麻，他看到那些薄雾匆匆忙忙地在黄麻里钻来钻去。黄麻太密了，下半部似乎还有间隙，上半部的枝叶挤在一起，湿漉漉，油亮亮。他继续往西看，看到黄麻地西边有一块地瓜地，地瓜叶子紫勾勾地亮。黑孩知道这种地瓜是新品种，蔓儿短，结瓜多，面大味道甜，白皮红瓤儿，煮熟了就爆炸。地瓜地的北边是一片菜园，社员的自留地统统归了公，队里只好依旧当菜园。黑孩知道这块菜园和地瓜都是五里外的一个村庄的，这个村子挺富。菜园里有白菜，似乎还有萝卜。萝卜缨儿绿得发黑，长得很旺。菜园子中间有两间孤独的房屋，住着一个孤独的老头，孩子都知道。菜园的北边是一望无际的黄麻。菜园的西边又是一望无际的黄麻。三面黄麻一面堤，使地瓜地和菜地变成一个方方的大井。孩子想着，想着，那些紫色的叶片，绿色的叶片，在一瞬间变成井中水，紧跟着黄麻也变成了水，几只在黄麻梢头飞蹿的麻雀变成了绿色的翠鸟，在水面上捕食鱼虾……

刘副主任还在训话。他的话的大意是，为了农业学大寨，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八字宪法水是一法，没有水的农业就像没有娘的孩子，有了娘，这个娘也没有奶子，有了奶子，这个奶子也是个瞎奶子，没有奶水，孩子活不了，活了也像那个瘦猴。（刘副主任用手指指着闸上的黑孩。黑孩背对着人群，他脊梁上有两块大疤瘌，被阳光照得忽啦忽啦打闪电。）而且这个闸太窄，不安全，年年摔死人，公社革委会特别重视，认真研究后决定加宽这个滞洪闸。因此调来了全公社各大队共合二百余名民工。第一阶段的任务是这样的，姑娘媳妇半老婆子加上那个瘦猴（他又指指闸上的孩子，阳光照着大疤瘌，像照着两面小镜子），把那五百方石头砸成柏子养心丸或者是鸡蛋黄那么大的石头子儿。石匠们要把所有的石料按照尺寸剥磨整齐。这两个是我们的铁匠（他指着两个棕色的人，这两个人一个高，一个低，一个老，一个少），负责修理石匠们秃了尖的钢钻子之类。吃饭嘛，离村近的回家吃，离村远的到前边村里吃，我们开了一个伙房。睡觉嘛，离村近的回家睡，离村远的睡桥洞（他指指滞洪闸下那几十个桥洞）。女的从东边向西睡，男的从西边

向东睡。桥洞里铺着麦秸草，暄得像钢丝床，舒服死你们这些狗日的。

“刘副主任，你也睡桥洞吗？”

“我是领导。我有自行车。我愿意在这儿睡不愿意在这儿睡是我的事，你别操心烂了肺。官长骑马士兵也骑马吗？狗日的，好好干，每天工分不少挣，还补你们一斤水利粮，两毛水利钱，谁不愿干就滚蛋。连小瘦猴也得一份钱粮，修完闸他保证要胖起来……”

刘副主任的话，黑孩一句也没听到。他的两根细胳膊拐在石栏杆上，双手夹住羊角锤。他听到黄麻地里响着鸟叫般的音乐和音乐般的秋虫鸣唱。逃逸的雾气碰撞着黄麻叶子和深红或是淡绿的茎秆，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蚂蚱剪动翅羽的声音像火车过铁桥。他在梦中见过一次火车，那是一个独眼的怪物，趴着跑，比马还快，要是站着跑呢？那次梦中，火车刚站起来，他就被后娘的扫炕笤帚打醒了。后娘让他去河里挑水。笤帚打在他屁股上，不痛，只有热乎乎的感觉。打屁股的声音好像在很远的地方有人用棍子抽一麻袋棉花。他把扁担钩儿挽上去一扣，水桶刚刚离开地皮。担着满满两桶水，他听到自己的骨头“咯崩咯崩”地响。肋条跟胯骨连在了一起。爬陡峭的河堤时，他双手扶着扁担，摇摇晃晃。上堤的小路被一棵棵柳树扭得弯弯曲曲。柳树干上像装了磁铁，把铁皮水桶吸得摇摇摆摆。树撞了桶，桶把水撒在小路上，很滑，他一脚踏上去，像踩着一块西瓜皮。不知道用什么姿势他趴下了，水像瀑布一样把他浇湿了。他的脸碰破了路，鼻子尖成了一个平面，一根草梗在平面上印了一个小沟沟。几滴鼻血流到嘴里，他吐了一口，咽了一口。铁桶一路欢唱着滚到河里去了。

他爬起来，去追赶铁桶。两个桶一个歪在河边的水草里，一个被河水载着向前漂。他沿着水边追上去，脚下长满了四个棱的他和一班孩子们称之为“狗蛋子”的野草。尽管他用脚指头使劲扒着草根，还是滑到了河里。河水温暖，没到了他的肚脐。裤头湿了，漂起来，围在他的腰间，像一团海蜇皮。他呼呼隆隆淌着水追上去，抓住水桶，逆着水往回走。他把两只胳膊扎煞开、一只手拖着桶，另一只手一下一下划着水。

水很硬，顶得他趔趔趄趄。他把身体斜起来，弓着脖子往前用力。好像有一群鱼把他包围了，两条大腿之间有若干温柔的鱼嘴在吻他。他停下来，仔细体会着，但一停住，那种感觉顿时就消逝了。水面忽地一暗，好像鱼群惊惶散开。一走起来，愉快的感觉又出现了，好像鱼儿又聚拢过来。于是他再也不停，半闭着眼睛，向前走啊，走……

“黑孩！”

“黑孩！”

他猛然惊醒，眼睛大睁开，那些鱼儿又忽地消失了。羊角铁锤从他手中挣脱了，笔直地钻到闸下的绿水里，溅起了一朵白菊花一样的水花。

“这个小瘦猴，脑子肯定有毛病。”刘太阳上闸去，拧着黑孩的耳朵，大声说：“过去，跟那些娘们砸石子去，看你能不能从里边认个干娘。”

小石匠也走上来，摸摸黑孩凉森森的头皮，说：“去吧，去摸上你的锤子来。砸几块，算几块，砸够了就耍耍。”

“你敢偷奸耍滑我就割下你的耳朵下酒。”刘太阳张着大嘴说。黑孩哆嗦了一下。他从栏杆空里钻出去，双手勾住最下边一根石杆，身子一下子挂在栏杆下边。

“你找死！”小石匠惊叫着，猫腰去扯孩子的手。黑孩往下一缩，身体贴在桥墩菱状突出的石棱上，轻巧地溜了下去。黑孩子贴在白桥墩上，像粉墙上一只壁虎。他哧溜到水槽里，把羊角锤摸上来，然后爬出水槽，钻进桥洞不见了。

“这小瘦猴！”刘太阳摸着下巴说，“他妈的这个小瘦猴！”

黑孩从桥洞里钻出来，畏畏缩缩地朝着那群女人走去。女人们正在笑骂着。话很脏，有几个姑娘夹杂在里边，想听又怕听，脸儿一个个红扑扑的像鸡冠子花。男孩黑黑地出现在她们面前时，她们的嘴一下子全封住了。愣了一会儿，有几个咬着耳朵低语，看着黑孩没反应，声音就渐渐大了起来。

“瞧瞧，这个可怜样儿！都什么节气了还让孩子光着。”

“不是自己腚里养出来的就是不行。”

“听说他后娘在家里干那行呢……”

黑孩转过身去，眼睛望着河水，不再看这些女人。河水一块红一块绿，河南岸的柳叶像蜻蜓一样飞舞着。

一个蒙着一条紫红色方头巾的姑娘站在黑孩背后，轻轻地问：

“哎，小孩，你是哪个村的？”

黑孩歪歪头，用眼角扫了姑娘一下。他看到姑娘的嘴上有一层细细的金黄色的茸毛，她的两眼很大，但由于眼睫毛太多，毛茸茸的，显出一副睡眼惺忪的样子。

“小孩，你叫什么名字？”

黑孩正和沙地上一棵老蒺藜作战，他用脚指头把一个个六个尖或是八个尖的蒺藜撕下来，用脚掌去捻。他的脚像骡马的硬蹄一样，蒺藜尖一根根断了，蒺藜一个个碎了。

姑娘愉快地笑起来：“真有本事，小黑孩，你的脚像挂着铁掌一样。哎，你怎么不说话？”姑娘用两个手指戳着孩子的肩头说：“听到了没有，我问你话呢！”

黑孩感觉到那两个温暖的手指顺着他的肩头滑下去，停到他背上的伤疤上。

“哎，这，是怎么弄的？”

孩子的两个耳朵动了动。姑娘这才注意到他的两耳长得十分夸张。

“耳朵还会动，哟，小兔一样。”

黑孩感觉到那只手又移到他的耳朵上，两个指头在捻着他漂亮的耳垂。

“告诉我，黑孩，这些伤疤，”姑娘轻轻地扯着男孩的耳朵把他的身体调转过来，黑孩齐着姑娘的胸口。他不抬头，眼睛平视着，看见的是一些由红线交叉成的方格，有一条梢儿发黄的辫子躺在方格布上。“是狗咬的？生疮啦？上树拉的？你这个小可怜……”

黑孩感动地仰起脸来，望着姑娘浑圆的下巴。他的鼻子吸了一下。

“菊子，想认个干儿吗？”一个脸盘肥大的女人冲着姑娘喊。黑孩的眼睛转了几下，眼白像灰蛾儿扑棱。

“对，我就叫菊子，前屯的，离这儿十里，你愿意说话就叫我菊子姐好啦。”姑娘对黑孩说。

“菊子，是不是看上他了？想招个小女婿吗？那可够你熬的，这只小鸭子上架要得几年哩……”

“臭老婆，张嘴就喷粪。”姑娘骂着那个胖女人。她把黑孩牵到像山岭一样的碎石堆前，找了一块平整的石头摆好，说：“就坐在这儿吧，靠着我，慢慢砸。”她自己也找了一块光滑石头，给自己弄了个座位，靠着男孩坐下来。很快，滞洪闸前这一片沙地上，就响起了“噼噼啪啪”的敲打石头声。女人们以黑孩为话题议论着人世的艰难和造就这艰难的种种原因，这些“娘儿们哲学”里，永恒真理羼杂着胡说八道，菊子姑娘一点都没往耳里入，她很留意地观察着孩子。黑孩起初还以那双大眼睛的偶然一瞥来回答姑娘的关注，但很快就像入了定一样，眼睛大睁着，也不知他看着什么，姑娘紧张地看着他。他左手摸着石头块儿，右手举着羊角锤，每举一次都显得筋疲力竭，锤子落下时好像猛抛重物一样失去控制。有时姑娘几乎要惊叫起来，但什么也没发生，羊角铁锤在空中划着曲里拐弯的轨迹，但总能落到石头上。

黑孩的眼睛本来是专注地看着石头的，但是他听到了河上传来了一种奇异的声音，很像鱼群在唼喋，声音细微，忽远忽近，他用力地捕捉着，眼睛与耳朵并用，他看到了河上有发亮的气体起伏上升，声音就藏在气体里。只要他看着那神奇的气体，美妙的声音就逃跑不了。他的脸色渐渐红润起来，嘴角上漾起动人的微笑。他早忘记了自己坐在什么地方干什么，仿佛一上一下举着的手臂是属于另一个人的。后来，他感到右手食指一阵麻木，右胳膊也不由自主地抽搐了一下。他的嘴里突然迸出了一个音节，像哀叫又像叹息。低头看时，发现食指指甲盖已经破成好几半，几股血从指甲破缝里渗出来。

“小黑孩，砸着手了是不？”姑娘耸身站起，两步跨到孩子面前蹲下，“亲娘哟，砸成了什么样子？哪里有像你这样干活的？人在这儿，心早飞到不知哪国去了。”

姑娘数落着黑孩。黑孩用右手抓起一把土按在砸破的手指上。“黑孩，你昏了？土里什么脏东西都有！”姑娘拖起黑孩向河边走去，孩子的脚板很响地扇着油光光的河滩地。在水边上蹲下，姑娘抓住孩子的手浸到河水里。一股小小的黄浊流在孩子的手指前形成了。黄土冲光后，血丝又渗出来，像红线一样在水里抖动，孩子的指甲像砸碎的玉片。

“痛吗？”

他不吱声。这时候他的眼睛又盯住了水底的河虾，河虾身体透亮，两根长须冉冉飘动，十分优美。

姑娘掏出一条绣着月季花的手绢，把他的手指包起来。牵着他回到石堆旁，姑娘说：“行了，坐着耍吧，没人管你，冒失鬼。”

女人们也都停下了手中的锤子，把湿漉漉的目光投过来，石堆旁一时很静。一群群绵羊般的白云从青蓝蓝的天上飞奔而过，投下一团团稍纵即逝的暗影，时断时续地笼罩着苍白的河滩和无可奈何的河水。女人们脸上都出现一种荒凉的表情，好像寸草不生的盐碱地。待了好长一会儿，她们才如梦初醒，重新砸起石子来，锤声寥落单调，透出了一股无可奈何的情绪。

黑孩默默地坐着，目不转睛地看着手绢上的红花儿。在红花旁边又有一朵花儿出现了，那是指甲里的血渗出来了。女人们很快又忘了他，“嘎嘎咕咕”地说笑起来。黑孩把伤手举起来放在嘴边，用牙齿咬开手绢的结儿，又用右手抓起一把土，按到伤指上。姑娘刚要开口说话，却发现他用牙齿和右手又把手绢扎好了。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举起锤子，沉重地打在一块酱红色的石片上。石片很坚硬，石棱儿像刀刃一样，石棱与锤棱相接，碰出了几个很大的火星，大白天也看得清。

中午，刘副主任骑着辆乌黑的自行车从黑孩和小石匠的村子里蹿出来。他站在滞洪闸上吹响了收工哨。他接着宣布，伙房已经开伙，离家

五里以外的民工才有资格去吃饭。人们匆匆地收拾着工具。姑娘站起来。孩子站起来。

“黑孩，你离家几里？”

黑孩不理她，脑袋转动着，像在寻找什么。姑娘的头跟着黑孩的头转动，当黑孩的头不动了时，她也把头定住，眼睛向前望，正碰上小石匠活泼的眼睛，两人对视了几十秒钟。小石匠说：“黑孩，走吧，回家吃饭，你不用瞪眼，瞪眼也是白瞪眼，咱俩离家不到二里，没有吃伙房的福分。”

“你们俩是一个村的？”姑娘问小石匠。

小石匠兴奋地口吃起来，他用手指指村子，说他和黑孩就是这村人，过了桥就到了家。姑娘和小石匠说了一些平常但很热乎的话。小石匠知道了姑娘家住前屯，可以吃伙房，可以睡桥洞。姑娘说，吃伙房愿意，睡桥洞不愿意。秋天里刮秋风，桥洞凉。姑娘还悄悄地问小石匠黑孩是不是哑巴。小石匠说绝对不是，这孩子可灵性哩，他四五岁时说起话来就像竹筒里晃豌豆，咯崩咯崩脆。可是后来，话越来越少，动不动就像尊小石像一样发呆，谁也不知道他寻思着什么。你看看他那双眼睛吧，黑洞洞的，一眼看不到底。姑娘说看得出来这孩子灵性，不知为什么我很喜欢他，就像我的小弟弟一样。小石匠说，那是你人好心眼儿善良。

小石匠、姑娘、黑孩儿，不知不觉落到了最后边，他和她谈得很热乎，恨不得走一步退两步。黑孩跟在他俩身后，高抬腿、轻放脚，那神情和动作很像一只沿着墙边巡逻的小公猫。在九孔桥上，刚刚在紫穗槐树丛里耽误了时间的刘太阳骑着车子“嘎嘎啦啦”地赶上来，桥很窄，他不得不跳下车子。

“你们还在这儿磨蹭？黑猴，今天上午干得怎么样？噢，你的爪子怎么啦？”

“他的手让锤子打破了。”

“他妈的。小石匠，你今天中午就去找你们队长，让他趁早换人，

出了人命我可担不起。”

“他这是工伤，你忍心撵他走？”姑娘大声说。

“刘副主任，咱俩多年的老交情了，你说，这么大个工地，还多这么个孩子？你让他瘸着只手到队里去干什么？”小石匠说。“瘦猴儿，真你妈的，”刘太阳沉吟着说，“给你调个活儿吧，给铁匠炉拉风匣，怎么样？会不会？”

孩子求援似地看看小石匠，又看看姑娘。

“会拉，是不是黑孩？”小石匠说。

姑娘也冲着他鼓励地点点头。

二

黑孩在铁匠炉上拉风箱拉到第五天，赤裸的身体变得像优质煤块一样乌黑发亮；他全身上下，只剩下牙齿和眼白还是白的。这样一来，他的眼睛就更加动人，当他闭紧嘴角看着谁的时候，谁的心就像被热铁烙着一样难受。他的鼻翼两侧的沟沟里落满煤屑，头发长出有半寸长了，半寸长的头发间也全是煤屑。现在，全工地的男人女人们都叫他“黑孩儿”，他谁也不理，连认真看你一眼也不。只有菊子姑娘和小石匠来跟他说话时，他才用眼睛回答他们。昨天中午，工地上的人们全去吃饭了，铁匠师傅的一把小锤和一个淬火用的新水桶被人偷走了。刘太阳在滞洪闸上大骂了半个小时。他分派给黑孩一个新任务：　每天中午放工吃饭后，留在工地看守工具，午饭由铁匠师傅从伙房里带来。刘副主任说，便宜黑孩这个狗小子一顿午饭。

人全走了，喧闹了一上午的工地静得很。黑孩走出桥洞，在闸前的沙地上慢慢地踱步。他倒背着胳膊，双手捂着屁股，蹙着眉毛，额头上出现三道深深的皱纹。他翻来覆去地数着桥洞，从两片嘴唇间“叭儿叭儿”地吐出一个个小泡泡儿。在第七个桥墩前，他站住了，然后双腿夹住桥墩的菱状石棱，一耸一耸地往上爬。爬到半截时，他滑了下来，肚皮上擦破了一大块，渗出一层血珠来。他弯腰抓起一把土，按到肚子上。然后倒退几步，抬起手掌打着眼罩，看着桥墩与桥面相接处那道石

缝，他放心了。

很快地他又走到了妇女们砸石子的地方，他曾经坐过的那块石头没有了。他很准地找到了菊子姑娘的座位，他认识她那把六棱石匠锤。他坐在姑娘的座位上，不断地扭动着身体，变换着姿势，一直等调整到眼睛跟第七个桥墩上那条石缝成一条直线时，才稳稳地坐住，双眼紧盯着石缝里那个东西……

那天中午，他早早地跑到滞洪闸下，在西边第一个桥洞里蹲下来。他眼睛一遍遍地抚摸红炉、铁钳、大锤、小锤、铁桶、煤铲，甚至每块煤，甚至每块煤渣。快到上工时间了，他右手拿起煤铲，捅开了压住火的红炉，左手用力一拉风箱，煤烟和着煤灰飞起来，迷了眼睛，他使劲揉着，眼眶处充血发了紫。风箱里新勒了鸡毛，很沉，他一只手拉起来有些吃力。右手食指被碰了一下。看手指时才想起那条包着伤指的手绢。手绢已经不白了，月季花还是鲜红的。他转了一个念头，走出桥洞，四下打量着。在第七个桥墩前，他解下手绢用口叼着，费力地爬上去，把手绢塞到石缝里……三捅两戳，火灭了。他的额上沁出一层汗珠。这时桥洞外响起踢踢踏踏的脚步声，他惶恐地倒退着，一直退到脊背贴着凉凉的石壁。黑孩看到一个短腿的青年弯着腰走进桥洞，那姿势好像要证明桥洞很低他人很高。黑孩咧了咧嘴。短腿青年看着被捅灭的火炉和拉出半截的风箱，又看看紧贴石壁站着的他，骂一声：“小狗崽子！你来折腾什么？火也捅灭了，风匣也拉歪了，欠揍的小混蛋。”黑孩听到头上响起一阵风声，感到有一个带棱角的巴掌在自己头皮上扇过去，紧接着听到一个很脆的响，像在地上摔死一只青蛙。

“滚出去砸你的石头子儿，小混蛋！”青年人骂着。

黑孩这才知道这就是小铁匠。小铁匠的脸上布满密集的粉刺疙瘩，鼻子像牛犊的鼻子一样，扁扁的，平平的，上边布满汗珠。黑孩看到小铁匠麻利地清理炉膛。又看着他从桥洞的角上抓过一把金黄的麦秸塞到炉膛里，点燃，轻轻地拉几下风箱，麦秸先冒出又轻又白的烟，紧跟着蹿出火苗。小铁匠铲了一铲湿漉漉的煤，薄薄地撒在正在燃烧的麦秸

上，拉风箱的手一直不停。又撒了一层煤。又撒了一层煤。炉里蹿起焦黄的烟，烟里夹带着呛鼻子的煤味。小铁匠用铁铲尖儿把炉中煤一戳，几缕强劲有力的暗红色的火苗蹿了出来，煤着了。黑孩兴奋地“噢”了一声。

“你还不滚，小混蛋！”

一个又高又瘦的老头子慢吞吞地走进桥洞，问小铁匠：“不是压住火了吗？怎么又生？”他的语声沉闷，声音像是从胸膈以下发出来的。

“被这个小混蛋给捅灭了。”小铁匠抬起煤铲指指黑孩。

“你让他拉吧。”老头说。他把一块蛋黄色的油布围在腰间，把两块蛋黄色的油布绑在脚脖子上护住了脚面。油布上布满了火星烧成的洞洞眼眼。黑孩知道这就是老铁匠了。

“让他拉风匣，你专管打锤，这样你也轻松一点。”老铁匠说。

“让这么个毛孩子拉风匣？你看他瘦得那个猴样，在火炉边还不给烤成干柴棍儿！”小铁匠不满意地嘟哝着。

刘太阳一步闯进来，翻着眼皮说：“怎么啦？不是你说的要个拉火的吗？”

“要拉火的不要他！刘副主任，你看看他瘦得那个样子，恐怕连他妈的煤铲都拿不动，你派他来干什么？臭杞摆碟凑样数！”

“我知道你小子的鬼心眼子。你想要个大姑娘来给你拉火是不是？挑个最漂亮的，让那个蒙着紫红色方头巾的来？美得你这个臊包狗蛋！黑孩，拉风箱吧。”刘太阳冲着小铁匠说，“你他妈的好好教教他！”

黑孩畏畏缩缩地走到风箱前站定，目光却期待什么似地望着老铁匠的脸。孩子发现，老铁匠的脸色像炒焦了的小麦，鼻子尖像颗熟透了的山楂。他走上前来，教给黑孩一些烧火的要领。黑孩的耳朵抖动着，把老铁匠的话儿全听进去了。

刚开始拉火时，他手忙脚乱，满身都是汗水，火焰烤得他的皮肤像针尖刺着一样疼痛。老铁匠面部没有表情，僵硬犹如瓦片，连看也不看他一眼。黑孩咬着下嘴唇，不断地抬起黑胳膊擦着流到眼睛上边的汗

水。他的鸡胸脯一起一伏，嘴和鼻孔像风箱一样“呼哧呼哧”喷着气。

小石匠送来磨秃的钢钻待修，看着黑孩那副样子，说：“能不能挺住？挺不住就吱声，还去砸你的石头子儿。”

黑孩连头都没抬。

“这倔种！”小石匠把钢钻扔在地上，走了。但很快他又折了回来，和菊子姑娘一起。菊子把方头巾扎在脖子上，整个脸显得更加完整。

桥洞里的小铁匠忽然感到眼前一亮，使劲咽了一口唾液，又用肥厚的舌头舔了舔干裂的嘴唇。他的两只眼睛不比黑孩的眼睛小，但右眼里有一个鸭蛋皮色的“萝卜花”遮盖了瞳孔。天长日久地用左眼看东西，养成了脑袋往右歪的习惯。他的头枕在右肩上，左眼里射出一道灼热的光，直盯着姑娘红扑扑的脸膛。十八磅的大铁锤头朝下站在他的两腿间，他手扶锤把子，像拄着一根拐棍。

炉中烟火升腾，黑烟夹带着火星直冲到桥面上，又愤怒地反扑下来。孩子的脸笼罩在烟雾里，他咳嗽着，胸脯里“咝咝”地响。老铁匠冷冷地看了黑孩一眼，从磨得油亮的皮口袋里掏出烟袋，慢吞吞地装上烟，就着炉火点燃，把两股白色烟喷进黑色烟里，鼻孔里两撮黑毛抖动着，他从烟雾里漠然地看了一眼桥洞口的小石匠和菊子，这才对黑孩说：“少加煤，撒匀一点。”

孩子急促地拉着风箱，瘦身子前倾后仰，炉火照着他汗湿的胸脯，每一根肋巴条都清清楚楚。左胸脯的肋条缝中，他的心脏像只小耗子一样可怜巴巴地跳动着。

老铁匠说：“拉长一点，一下是一下。”

菊子姑娘看到黑孩的下唇流出深红的血，眼睛里顿时充满泪水。她喊道：“黑孩，不给他们干了。走，回去跟我砸石子儿。”她走到风箱前，捏住了黑孩那两条干柴棍一样的细胳膊。黑孩拼命挣扎着，喉咙里呜呜地响着，像一条要咬人的小狗。他身体很轻，姑娘架着他的胳膊把他端出了桥洞，他粗糙的脚趾划着地面，地上的碎石片儿哗哗地响着。

“黑孩，咱不给他们干了，你顶不住烟熏火燎，你这么瘦，流光了汗，就烤成锅巴啦。还是跟姐姐去砸石子儿轻松。”一边说着，一边把他放下，用一只手拖着他往石堆那边走。她的胳膊粗壮有力，手很大很柔软，捏着黑孩的手腕，像捏着一条小山羊腿。黑孩打着坠，脚后跟哗哗啦啦犁着地上的碎石片。“小傻瓜，小拗种，好好跟我走。”姑娘停住脚，回头对他说着，手用力捏捏他的腕子，“看看你这小狗腿，我要一用劲，保准捏碎了，那么重的活你怎么干得了？”

黑孩恨恨地盯了她一眼，猛地低下头，在姑娘胖胖的手腕上狠狠地咬了一口。她“哎哟”了一声，松开手，黑孩转身跑回了桥洞。

黑孩的牙齿十分锋利，姑娘的手腕上被咬出了两排深深的牙印。他的犬齿是两个锥牙儿，这两个锥牙在姑娘腕上钻出了两个流血的小洞。小石匠关切地走上前去，掏出一条皱巴巴的手绢要给姑娘包扎。

她推开他，眼睛也不看他，弯腰从地上抓起一把土，按在伤口上。

“有病菌！”小石匠吃惊地叫喊。

姑娘走回乱石堆前，寻着自己的座位坐下来，呆呆地瞅着河水上层出不穷的波纹，一块石头儿也不砸。

“看看，又傻了一个。”

“黑孩八成会使魔法。”

女人们咬着耳朵低语。

“黑孩，你给我滚出来！狗崽子，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小石匠骂着往铁匠炉所在的桥洞里走。

一股脏乎乎、热烘烘的水泼出来，劈头盖脸蒙住了小石匠。小石匠对得正，桥洞里瞄得准，半桶水几乎没浪费一滴。他柔软的黄头发上，劳动布夹克衫上、大红运动衫翻领上，沾满了铁屑和煤灰，脏水像小溪一样从头往脚流。

“瞎了狗眼了！”小石匠大骂着冲进桥洞，“谁干的？说，谁干的？”

没有人答理他。桥洞里黑烟散尽，炉火正旺，紫红色的老铁匠用一

把长长的铁钳子把一根烧得发白透亮的钢钻子从炉里夹出来，钻子尖上“噼噼”地爆着耀眼的钢花。老铁匠把钻子放在铁砧上，用小叫锤敲了一下铁砧的边缘，铁砧清脆地回答着他。他的左手操着长把铁钳，铁钳夹着钻子，钻子按着他的意思翻滚着；右手的小叫锤很快地敲着钢钻。他的小锤敲到哪儿，独眼小铁匠的十八磅大铁锤就打到哪儿。老铁匠的小锤像鸡啄米一样迅疾，小铁匠的大锤一步不让，桥洞里习习生出热风。在惊心动魄的锻打声中，钢钻子火星四溅，火星溅到老铁匠和小铁匠围腰护脚的油布上，“滋滋”地冒着白色的烟。火星也飞到了黑孩裸露的皮肤上，他咧着嘴，龇出两排雪白的小狼牙齿。钢火在他肚皮上烫起几个大燎泡，他一点都没有痛的表情，眼睛里跳动着心荡神迷的火苗，两个瘦削的肩头耸起来，脖子使劲缩着，双臂交叠在胸前，手捂着下巴和嘴巴，挤得鼻子上满是皱纹。

秃钻子被打出了尖，颜色暗淡下来——先是殷红，继而是银白。

地下落着一层灰白的铁屑，铁屑引燃了一根草梗，草梗悠闲地冒着袅袅的白烟。

“谁他妈的泼了我？”小石匠盯着小铁匠骂。

“老子泼的，怎么着？”小铁匠遍体放光，双手拄着锤把，优雅地歪着头，说。

“你瞎眼了吗？”

“瞎了一个。老爹泼水你走路，碰上了算你运气。”

“你讲理不讲？”

“这年头，拳头大就有理。”小铁匠捏起拳头，胳膊上的肉隆起来。

“来吧，独眼龙！老子今天把你这只狗眼也打瞎。”小石匠怒气冲冲地靠了前，老铁匠好像无意地往前跨了一步，撞了他一下。小石匠猛然觉得老人那双深深地眍睺着的眼窝里射出了一股物质，好像暗示着什么，他顿时感到浑身肌肉松弛。老铁匠微微扬起脸，极随便地哼唱了一句说不出是什么味道的戏文或是歌词来。

恋着你刀马娴熟通晓诗书少年英武，跟着你闯荡江湖风餐露宿吃尽了世上千般苦。”

老铁匠只唱了这一句，声音戛然而止，听得出他把一大截悲怆凄楚的尾音咽进了肚子。老铁匠又看了小石匠一眼，低下头去给刚打出尖的钻子淬火。淬火前，他捋起右手衣袖，把手伸进水桶里试着水温，他的小臂上有一个深紫色的伤疤，圆圆的，中间凸出，尽管这个伤疤不像一只眼睛，但小石匠却觉得这个紫疤像一只古怪的眼睛盯着自己。他撇了一下嘴，恍恍惚惚像中了魔症，飘飘地出了桥洞，红炉这边，一下午没见到他的影子。

……孩子的眼睛酸了，头皮也晒得发烫。他从姑娘的座位上站起来，踱回到铁匠炉边。桥洞里很暗，他摸摸索索地坐在老铁匠的马扎上，什么都不想的时候，双手便火烧火燎地痛起来，他把手放在凉森森的石壁上，赶快去想过去的事情。

三天前，老铁匠请假回家拿棉衣和铺盖，他说人老了腿值钱，不愿天天往家跑，在红炉边絮个铺，冻不着的。（黑孩抬眼看看老铁匠的铺。桥洞的北边已经用闸板堵起来了。几缕亮光从板缝里漏进来，斜照着老铁匠那件油晃晃的棉袄和那条狗毛脱落的皮褥子。）老师傅回了家，小铁匠成了一洞之主。那天上午进桥洞来，他挺着胸，凸着肚，好颜好色地说：“黑孩，生火，老东西回家了，咱们俩干。”黑孩看着他。

“瞪什么眼，兔崽子！你瞧不起老子是不？老子跟着老东西已经熬了整三年啦，他那点把戏我全知道。”小铁匠说。

黑孩懒洋洋地生起火来。小铁匠得意地哼着什么。他把几支头天没来得及修的钢钻插进炉膛烧着。黑孩把火拉得很旺，照着自己的黑脸透出红来。小铁匠忽然笑起来，说：“黑孩，你小子冒充老红军准行，浑身是疤。”

孩子使劲拉火。

“这几天怎么也不见你那个浪干娘来看你啦？你咬了她一口，把她

得罪啦，狗儿子。她的胳膊什么味儿？是酸的还是甜的？你狗日的好口福。要是让我捞到她那条白嫩胳膊，我像吃黄瓜一样啃着吃了。”

黑孩提起长钳，夹起一根烧透了的钢钻扔到砧子上。

“哟，儿子，好快！”小铁匠抄起一把比大锤小比小锤大的中锤，一手掌钳，一手抡锤，狠狠地打起来。黑孩呆呆地看着。小铁匠一身好力气，铁锤耍得出神出鬼，打出的钢钻尖儿棱角分明，像支削好的铅笔。黑孩很悲哀地看着老铁匠那把小叫锤儿。小铁匠用铁钳夹着打好的钢钻到桶边淬火，他淬火的动作跟老铁匠一模一样。黑孩背过脸，又去看那把躺在砧子旁边的小叫锤，小叫锤的木把儿像老牛的角尖一样又光又滑。

小铁匠好马快刀，一会儿工夫就修好十几支钢钻。他得意地坐在师傅的马扎上卷烟。卷好烟，插进嘴。吩咐黑孩夹过一块通红的炭给他点着。

“儿子，看到了吧？没有老梆子我们照样干！”

小铁匠正得意着，刚才拿走钻子的石匠们找他来了。

“小铁匠，你淬得什么鸟火？不是崩头就是弯尖，这是剥石头，不是打豆腐。没有弯弯肚子，别吞镰头刀子。等你师傅回来吧，别拿着我们的钢钻练功夫。”

石匠们把那十几支坏钻子扔在地上。走了。小铁匠脸变了色，咋呼着黑孩拉火烧钻子。一会儿工夫他又把钻子打好，淬好，亲自抱着送到工地上。他前脚进了桥洞，石匠们后脚就跟来了。坏钻子扔在地上，脏话扔在小铁匠头上：“去你娘的蛋，别耍我们的大头了，看看你淬的火！全崩了你娘的尖啦！”

黑孩看看小铁匠，嘴角上漾出两道纹来，谁也不知道他是高兴还是难过。小铁匠把工具摔得“噼哩卡啦”响，蹲到地上，呼呼地吐闷气。他抽了一支烟，那只独眼骨碌碌地转着，射出迷茫暴躁的光线，两条大蝌蚪一样的眉毛急遽地扭动着。他扔掉烟屁股，站起来，说：“妈的，就不信羊不吃蒿子！黑孩，拉火再干！”

黑孩无精打采地拉着风箱，动作一下比一下迟缓。小铁匠催他，骂他，他连头都不抬。钻子又烧好了。小铁匠草草打了几锤，就急不可耐地到桶边淬火。这次他改变了方式，不是像老铁匠那样一点点地淬，而是把整个钻子一下插到水里。桶里的水吱吱地叫着，一股白气绞着麻花冲起来。小铁匠把钢钻提起来，举到眼前，歪着头察看花纹和颜色。看了一阵，他就把这支钻子放在砧子上，用锤轻轻一敲，钢钻断成两半。他沮丧地把锤子扔到地上，把那半截钻子用力甩到桥洞外边去。坏钻子躺在洞前石片上，怎么看都难受。

“去把那根钻子捡回来！”小铁匠怒冲冲地吩咐黑孩。黑孩的耳朵动了动，脚却没有动。他的屁股上挨了一脚，肩膀上被捅了一钳子，耳边响起打雷一样的吼声：“去把钻子捡回来。”

黑孩垂着头走到钻子前，一点一点弯下腰去，伸手把钻子抓起来。他听到手里“嗞嗞啦啦”地响，像握着一只知了。鼻子里也嗅到炒猪肉的味道。钻子沉重地掉在地上。

小铁匠一愣，紧接着大笑起来：“兔崽子，老子还忘了钻子是热的，烫熟了猪爪子，啃吧！”

黑孩走回桥洞，一眼也不看小铁匠，把烫熟了皮肉的手淹到水桶里泡了泡，又慢悠悠走出桥洞。他弯下腰去，仔细地端详着那半截钢钻子。钢钻是银灰色的，表面粗糙，有好多小颗粒。地上的湿土在钢钻下冒着白气，那白气很细，若有若无。他更低地俯下身去，屁股高高地翘起来，大裤头全褪到屁股上，露出比小腿颜色略浅的大腿。他的一只手捂在背上，一只手从肩前垂下去，慢慢地接近钢钻，水珠沿着指尖滴下去，钢钻子嗤啦一声响。水珠在钻子上跳动着，叫着，缩小着，变成一圈波纹，先扩大一下，立即收缩，终于消逝了。他的指尖已经感到了钢钻的灼热，这种灼热感一直传导到他心里去。

“你他妈的在那儿干什么，弯腰撅腚，冒充走资派吗？”小铁匠在桥洞里喊他。

他一把攥住钢钻，哆嗦着，左手使劲抓着屁股，不慌不忙走回来。

小铁匠看到黑孩手里冒出黄烟，眼像疯瘫病人一样㖞斜着叫：“扔、扔掉！”他的嗓子变了调，像猫叫一样。“扔掉呀，你这个小混蛋！”

黑孩在小铁匠面前蹲下，松开手，抖了两抖，钻子打了两滚儿躺在小铁匠脚前。然后就那么蹲着，仰望着小铁匠的脸。

小铁匠浑身哆嗦起来：“别看我，狗小子，别看我。”他拧过脸去。黑孩站起来，走出桥洞……他记得他走出桥洞后望了一会儿西天，天上连一丝云彩也没有，只有半个又白又薄的月亮，像一块小小的云……

他想得很累，耳朵里有蜜蜂的叫声。从马扎子上起来，走到老铁匠的铺前躺下来。头枕着棉袄，眼皮不知不觉合上了。他感到有一个人在抚摸自己的脸，抚摸自己的手，痛，他忍着。有两滴沉甸甸的水珠落下来，一滴落在两片唇间，他咽下了；一滴打到鼻尖上，鼻子被砸得酸溜溜的。

“黑孩，黑孩，醒醒，吃饭啦。”

他觉得鼻子酸得厉害，匆忙爬起来，看着姑娘。有两股水儿想从眼窝里滚出来，他使劲憋住，终于让水儿流进喉咙。

“给你。”姑娘解开那条紫红色头巾。头巾里包着两个窝窝头。一个窝窝头的眼里塞着一根腌黄瓜，一个窝窝头眼里栽着一根大葱。一根长长的梢儿发黄的头发沾在窝窝头上。姑娘用两个指头拈起头发，轻轻一弹，头发落地时声音很响，黑孩听到了。

“吃吧，你这条小狗！”姑娘摸着他的脖子说。

黑孩咬葱咬黄瓜咬窝窝头，一边咀嚼一边看姑娘。

“手是怎么烫的？是不是独眼龙使坏？还咬我吗？看看你的狗牙多快。”

孩子的耳朵使劲忽扇着，左手举起窝窝头，右手举起大葱腌黄瓜，遮住了脸。

三

夜里，莫名其妙地下了一场雷阵雨。清晨上工时，人们看到工地上

的石头子儿被洗得干干净净，沙地被拍打得平平整整。闸下水槽里的水增了两拃，水面蓝汪汪地映出天上残余的乌云。天气仿佛一下子冷了，秋风从桥洞里穿过来，和着海洋一样的黄麻地里的窸窣之声，使人感到从心里往外冷。老铁匠穿上了他那件亮甲似的棉袄，棉袄的扣子全掉光了，只好把两扇襟儿交错着掩起来，拦腰捆上一根红色胶皮电线。黑孩还是只穿一条大裤头子，光背赤足，但也看不出他有半点瑟缩。他原来扎腰的那根布条儿不知是扔了还是藏了，他腰里现在也扎着一节红胶皮电线。他的头发这几天像发疯一样地长，已经有二寸长，头发根根竖起，像刺猬的硬毛。民工们看着他赤脚踩着石头上积存的雨水走过工地，脸上都表现出怜悯加敬佩的表情来。“冷不冷？”老铁匠低声问。

黑孩惶惑地望着老铁匠，好像根本不理解他问话的意思。“问你哩！冷吗？”老铁匠提高了声音。惶惑的神色从他眼里消失了，他垂下头，开始生火。他左手轻拉风箱，右手持煤铲，眼睛望着燃烧的麦秸草。老铁匠从草铺上拿起一件油腻腻的褂子给黑孩披上。黑孩扭动着身体，显出非常难受的样子。老铁匠一离开，他就把褂子脱下来，放回到铺上去。老铁匠摇摇头，蹲下去抽烟。

“黑孩，怪不得你死活不离开铁匠炉，原来是图着烤火暖和哩，妈的，人小心眼儿不少。”小铁匠打了一个百无聊赖的呵欠，说。工地上响起哨子声，刘副主任说，全体集合。民工们集合到闸前向阳的地方，男人抱着膀子，女人纳着鞋底子。黑孩偷觑着第七个桥墩上的石缝，心里忐忑不安。刘副主任说，天就要冷，因此必须加班赶，争取结冰前浇完混凝土底槽。从今天起每晚七点到十点为加班时间，每人发给半斤粮，两毛钱。谁也没提什么意见。二百多张脸上各有表情。黑孩看到小石匠的白脸发红发紫，姑娘的红脸发灰发白。

当天晚上，滞洪闸工地上点亮了三盏汽灯。汽灯发着白炽刺眼的光，一盏照耀石匠们的工场，一盏照着妇女们砸石子儿的地方。妇女们多数有孩子和家务，半斤粮食两毛钱只好不挣。灯下只围着十几个姑娘。她们都离村较远，大着胆子挤在一个桥洞里睡觉，桥洞两头都堵上

了闸板，只在正面留了个洞，钻进钻出。菊子姑娘有时钻桥洞，有时去村里睡（村里有她一个姨表姐，丈夫在县城当临时工，有时晚上不回家睡，表姐就约她去做伴）。第三盏汽灯放在铁匠炉的桥洞里，照着老年青年和少年。石匠工场上锤声叮当，钢钻子啃着石头，不时迸出红色的火星。石匠们干得还算卖劲，小石匠脱掉夹克衫，大红运动衣像火炬一样燃烧着。姑娘们围灯坐着，产生许多美妙联想。有时嘎嘎大笑，有时窃窃私语，砸石子的声音零零落落。在她们发出的各种声音的间隙里，充填着河上的流水声。菊子放下锤子，悄悄站起来，向河边走去。灯光把她的影子长长地投在沙地上。“当心被光棍子把你捉去。”一个姑娘在菊子身后说。菊子很快走出灯光的圈子。这时她看到的灯光像几个白亮亮的小刺球，球刺儿伸到她面前停住了，刺尖儿是红的、软的。后来她又迎着灯光走上去。她忽然想去看看黑孩儿在干什么，便躲避着灯光，闪到第一个桥墩的暗影里。

她看到黑孩儿像个小精灵一样活动着，雪亮的灯光照着他赤裸的身体，像涂了一层釉彩。仿佛这皮肤是刷着铜色的陶瓷橡皮，既有弹性又有韧性，撕不烂也扎不透。黑孩似乎胖了一点点，肋条和皮肤之间疏远了一些。也难怪么，每天中午她都从伙房里给他捎来好吃的。黑孩很少回家吃饭，只是晚上回家睡觉，有时候可能连家也不回——姑娘有天早晨发现他从桥洞里钻出来，头发上顶着麦秸草。黑孩双手拉着风箱，动作轻柔舒展，好像不是他拉着风箱而是风箱拉着他。他的身体前倾后仰，脑袋像在舒缓的河水中漂动着的西瓜，两只黑眼睛里有两个亮点上下起伏着，如萤火虫幽雅地飞动。

小铁匠在铁砧子旁边以他一贯的姿势立着，双手拄着锤柄，头歪着，眼睛瞪着，像一只深思熟虑的小公鸡。

老铁匠从炉子里把一支烧熟的大钢钻夹了出来，黑孩把另一支坏钻子捅到大钢钻腾出的位置上。烧透的钢钻白里透着绿。老铁匠把大钢钻放到铁砧上，用小叫锤敲敲砧子边，小铁匠懒洋洋地抄起大锤，像抡麻秆一样抡起来，大锤轻飘飘地落在钢钻子上，钢花立刻光彩夺目地向四

面八方飞溅。钢花碰到石壁上，破碎成更多的小钢花落地，钢花碰到黑孩微微凸起的肚皮，软绵绵地弹回去，在空中画出一个个漂亮的半圆弧，坠落下去。钢花与黑孩肚皮相撞以及反弹后在空中飞行时，空气摩擦发热发声。打过第一锤，小铁匠如同梦中猛醒一般绷紧肌肉，他的动作越来越快，姑娘看到石壁上一个怪影在跳跃，耳边响彻“咣咣咣咣”的钢铁声。小铁匠塑铁成形的技术已经十分高超，老铁匠右手的小叫锤只剩下干敲砧子边的份儿。至于该打钢钻的什么地方，小铁匠是一目了然。老铁匠翻动钢钻，眼睛和意念刚刚到了钢钻的某个需要锻打的部位，小铁匠的重锤就敲上去了，甚至比他想的还要快。

姑娘目瞪口呆地欣赏着小铁匠的好手段，同时也忘不了看着黑孩和老铁匠。打得最精彩的时候，是黑孩最麻木的时候（他连眼睛都闭上了，呼吸和风箱同步），也是老铁匠最悲哀的时候，仿佛小铁匠不是打钢钻而是打他的尊严。

钢钻锻打成形，老铁匠背过身去淬火，他意味深长地看了小铁匠一眼，两个嘴角轻蔑地往下撇了撇。小铁匠直勾勾地看着师傅的动作。姑娘看到老铁匠伸出手试试桶里的水，把钻子举起来看了看，然后身体弯着像对虾，眼瞅着桶里的水，把钻子尖儿轻轻地、试试探探地触及水面，桶里水“咝咝”地响着，一股很细的蒸气蹿上来，笼罩住老铁匠的红鼻子。一会儿，老铁匠把钢钻提起来举到眼前，像穿针引线一样瞄着钻子尖，好像那上边有美妙的画图，老头脸上神采飞扬，每条皱纹里都溢出欣悦。他好像得出一个满意答案似地点点头，把钻子全淹到水里，蒸气轰然上升，桥洞里形成一个小小的蘑菇烟云。汽灯光变得红殷殷的，一切全都朦胧晃动。雾气散尽，桥洞里恢复平静，依然是黑孩梦幻般拉风箱，依然是小铁匠公鸡般冥思苦想，依然是老铁匠如枣者脸如漆者眼如屎壳郎者臂上疤痕。

老铁匠又提出一支烧熟的钢钻，下面是重复刚才的一切，一直到老铁匠要淬火时，情况才发生了一些变化。老铁匠伸手试水温。加凉水。满意神色。正当老铁匠要为手中的钻子淬火时，小铁匠耸身一跳到了桶

边，非常迅速地把右手伸进了水桶。老铁匠连想都没想，就把钢钻戳到小伙子的右小臂上。一股烧焦皮肉的腥臭味儿从桥洞里飞出来，钻进姑娘的鼻孔。

小铁匠“嗷”地号叫一声，他直起腰，对着老铁匠恶狠狠地笑着，大声喊：“师傅，三年啦！”

老铁匠把钢钻扔在桶里，桶里翻滚着热浪头，蒸气又一次弥漫桥洞。姑娘看不清他们的脸子，只听到老铁匠在雾中说：“记住吧！”

没等烟雾散尽她就跑了，她使劲捂住嘴，有一股苦涩的味儿在她胃里翻腾着。坐在石堆前，旁边一个姑娘调皮地问她：“菊子，这一大会儿才回来，是跟着大青年钻黄麻地了吗？”她没有回腔，听凭着那个姑娘奚落。她用两个手指捏着喉咙，极力不让自己发出声音。

收工的哨声响了。三个钟头里姑娘恍惚在梦幻中。“想汉子了吗？菊子？”“走吧，菊子。”她们招呼着她。她坐着不动，看着灯光下憧憧的人影。

“菊子，”小石匠板板正正地站在她身后说，“你表姐让我捎信给你，让你今夜去作伴，咱们一道走吗？”

“走吗？你问谁呢？”

“你怎么啦？是不是冻病啦？”

“你说谁冻病啦？”

“说你哩！”

“别说我。”

“走吗？”

“走。”

石桥下水声响亮，她站住了。小石匠离她只有一步远。她回过头去，看到滞洪闸西边第一个桥洞还是灯火通明，其他两盏汽灯已经熄灭。她朝滞洪闸工地走去。

“找黑孩吗？”

“看看他。”

“我们一块去吧，这小混蛋，别迷迷糊糊掉下桥。”

菊子感觉到小石匠离自己很近了，似乎能听到他“砰砰”的心跳声。走着，走着。她的头一倾斜，立刻就碰到小石匠结实的肩膀，她又把身子往后一仰，一只粗壮的胳膊便把她揽住了。小石匠把自己一只大手捂在姑娘窝窝头一样的乳房上，轻轻地按摩着，她的心在乳房下像鸽子一样乱扑棱。脚不停地朝着闸下走，走进亮圈前，她把他的手从自己胸前移开。他通情达理地松开了她。

“黑孩！”她叫。

“黑孩！”他也叫。

小铁匠用一只眼看着她和他，腮帮子抽动一下。老铁匠坐在自己的草铺上，双手端着烟袋，像端着一杆盒子炮。他打量了一下深红色的菊子和淡黄色的小石匠，疲惫而宽厚地说：“坐下等吧，他一会儿就来。”

……黑孩提着一只空水桶，沿着河堤往上爬。收工后，小铁匠伸着懒腰说：“饿死啦。黑孩，提上桶，去北边扒点地瓜，拔几个萝卜来，我们开夜餐。”

黑孩睡眼迷蒙地看看老铁匠。老铁匠坐在草铺上，像只羽毛凌乱的败阵公鸡。

“瞅什么？狗小子，老子让你去你尽管去。”小铁匠腰挺得笔直，脖子一抻一抻地说。他用眼扫了一下瘫坐在铺上的师傅。胳膊上的烫伤很痛，但手上愉快的感觉完全压倒了臂上的伤痛，那个温度可是绝对的舒适绝对的妙。

黑孩拎起一只空水桶，踢踢踏踏往外走。走出桥洞，仿佛“忽通”一声掉下了井，四周黑得使他的眼睛里不时迸出闪电一样的虚光，他胆怯地蹲下去，闭了一会儿眼睛，当他睁开眼睛时，天色变淡了，天空中的星光暖暖地照着他，也照着瓦灰色的大地……

河堤上的紫穗槐枝条交叉伸展着，他用一只手分拨着枝条，仄着肩膀往上走。他的手捋着湿漉漉的枝条和枝条顶端一串串结实饱满的树

籽，微带苦涩的槐枝味儿直往他面上扑。他的脚忽然碰到一个软绵绵热乎乎的东西，脚下响起一声“唧喳”，没及他想起这是只花脸鹑，这只花脸鹑就懵头转向地飞起来，像一块黑石头一样落到堤外的黄麻地里。他惋惜地用脚去摸花脸鹑适才趴窝的地方，那儿很干燥，有一簇干草，草上还留着鸟儿的体温。站在河堤上，他听到姑娘和小石匠喊他。他拍了一下铁桶，姑娘和小石匠不叫了。这时他听到了前边的河水明亮地向前流动着，村子里不知哪棵树上有只猫头鹰凄厉地叫了一声。后娘一怕天打雷，二怕猫头鹰叫。他希望天天打雷，夜夜有猫头鹰在后娘窗前啼叫。槐枝上的露水把他的胳膊濡湿了，他在裤头上擦擦胳膊。穿过河堤上的路走下堤去。这时他的眼睛适应了黑暗，看东西非常清楚，连咖啡色的泥土和紫色的地瓜叶儿的细微色调差异也能分辨。他在地里蹲下，用手扒开瓜垅儿，把地瓜撕下来，“叮叮当当”地扔到桶里。扒了一会儿，他的手指上有什么东西掉下，打得地瓜叶儿哆嗦着响了一声。他用右手摸摸左手，才知道那个被打碎的指甲盖儿整个儿脱落了。水桶已经很重，他提着水桶往北走。在萝卜地里，他一个挨一个地拔了六个萝卜，把缨儿拧掉扔在地上，萝卜装进水桶……

“你把黑孩弄到哪儿去了？”小石匠焦急地问小铁匠。

“你急什么？又不是你儿子！”小铁匠说。

“黑孩呢？”姑娘两只眼盯着小铁匠一只眼问。

“等等，他扒地瓜去了。你别走，等着吃烤地瓜。”小铁匠温和地说。

“你让他去偷？”

“什么叫偷？只要不拿回家去就不算偷！”小铁匠理直气壮地说。

“你怎么不去扒？”

“我是他师傅。”

“狗屁！”

“狗屁就狗屁吧！”小铁匠眼睛一亮，对着桥洞外骂道：“黑孩，你他妈的去哪里扒地瓜？是不是到了阿尔巴尼亚？”

黑孩歪着肩膀，双手提着桶鼻子，趔趔趄趄地走进桥洞，他浑身沾满了泥土，像在地里打过滚一样。

“哟，我的儿，真够下狠的了，让你去扒几个，你扒来一桶！”

小铁匠高声地埋怨着黑孩，说，“去，把萝卜拿到池子里洗洗泥。”

“算了，你别指使他了。”姑娘说，“你拉火烤地瓜，我去洗萝卜。”

小铁匠把地瓜转着圈子垒在炉火旁，轻松地拉着火。菊子把萝卜提回来，放在一块干净石头上。一个小萝卜滚下来，沾了一身铁屑停在小石匠脚前，他弯腰把它捡起来。

“拿来，我再去洗洗。”

“算了，光那五个大萝卜就尽够吃了。”小石匠说着，顺手把那个小萝卜放在铁砧子上。

黑孩走到风箱前，从小铁匠手里把风箱拉杆接过来。小铁匠看了姑娘一眼，对黑孩说：“让你歇歇哩，狗日的。闲着手痒痒？好吧，给你，这可不怨我，慢着点拉，越慢越好，要不就烤煳了。”

小石匠和菊子并肩坐在桥洞的西边石壁前。小铁匠坐在黑孩后边。老铁匠面南坐在北边铺上，烟锅里的烟早烧透了，但他还是双手捧烟袋，双肘支在膝盖上。

夜已经很深了，黑孩温柔地拉着风箱，风箱吹出的风犹如婴孩的鼾声。河上传来的水声越加明亮起来，似乎它既有形状又有颜色，不但可闻，而且可见。河滩上影影绰绰，如有小兽在追逐，尖细的趾爪踩在细沙上，声音细微如同毳毛纤毫毕现，有一根根又细又长的银丝儿，刺透河的明亮音乐穿过来。闸北边的黄麻地里，“泼剌剌”一声响，麻秆儿碰撞着，摇晃着，好久才平静。全工地上只剩下这盏汽灯了，开初在那两盏汽灯周围寻找过光明的飞虫们，经过短暂的迷惘之后，一齐麇集到铁匠炉边来，为了追求光明，把汽灯的玻璃罩子撞得“哗哗啪啪”响。小石匠走到汽灯前，捏着汽杆，“噗唧噗唧”打气。汽灯玻璃罩破了一

个洞，一只蝼蛄猛地撞进去，炽亮的石棉纱罩撞掉了，桥洞里一团黑暗。待了一会儿，才能彼此看清嘴脸。黑孩的风箱把炉火吹得如几片柔软的红绸布在抖动，桥洞里充溢着地瓜熟了的香味。小铁匠用铁钳把地瓜挨个翻动一遍。香味越来越浓，终于，他们手持地瓜红萝卜吃起来。扒掉皮的地瓜白气袅袅，他们一口凉，一口热，急一口，慢一口，咯咯吱吱，唏唏溜溜，鼻尖上吃出汗珠。小铁匠比别人多吃了一个萝卜两个地瓜。老铁匠一点也没吃，坐在那儿如同石雕。

“黑孩，回家吗？”姑娘问。

黑孩伸出舌头，舔掉唇上残留的地瓜渣儿，他的小肚子鼓鼓的。“你后娘能给你留门吗？”小石匠说，“钻麦秸窝儿吗？”

黑孩咳嗽了一声。把一块地瓜皮扔到炉火里，拉了几下风箱，地瓜皮卷曲，燃烧，桥洞里一股焦煳味。

“烧什么你？小杂种，”小铁匠说，“别回家，我收你当个干儿吧，又是干儿又是徒弟，跟着我闯荡江湖，保你吃香的喝辣的。”

小铁匠一语未了，桥洞里响起凄凉亢奋的歌唱声。小石匠浑身立时爆起一层幸福的鸡皮疙瘩，这歌词或是戏文他那天听过一个开头。

恋着你刀马娴熟，通晓诗书，少年英武，跟着你闯荡江湖，风餐露宿，受尽了世上千般苦——

老头子把脊梁靠在闸板上，从板缝里吹进来的黄麻地里的风掠过他的头顶，他头顶上几根花白的毛发随着炉里跳动不止的煤火轻轻颤动。他的脸无限感慨，腮上很细的两根咬肌像两条蚯蚓一样蠕动着，双眼恰似两粒燃烧的炭火。

……你全不念三载共枕，如云如雨，一片恩情，当作粪土。奴为你夏夜打扇，冬夜暖足，怀中的香瓜，腹中的火炉……你骏马高官，良田万亩，丢弃奴家招赘相府，我我我我是苦命的奴呀……

姑娘的心高高悬着，嘴巴半张开，睫毛也不眨动一下地瞅着老铁匠微微仰起的表情无限丰富的脸和他细长的脖颈上那个像水银珠一样灵活地上下移动着的喉结。凄婉哀怨的旋律如同秋雨抽打着她心中的田地，她正要哭出来时，那旋律又变得昂扬壮丽浩渺无边，她的心像风中的柳条一样飘荡着，同时，有一种麻酥酥的感觉从脊椎里直冲到头顶，于是她的身体非常自然地歪在小石匠肩上，双手把玩着小石匠那只厚茧重重的大手，眼里泪光点点，身心沉浸在老铁匠的歌里，意里。老铁匠的瘦

脸上焕发出夺目的光彩，她仿佛从那儿发现了自己像歌声一样的未来……

小石匠怜爱地用胳膊揽住姑娘，那只大手又轻轻地按在姑娘硬邦邦的乳房上。小铁匠坐在黑孩背后，但很快他就坐不住了，他听到老铁匠像头老驴一样叫着，声音刺耳，难听。一会儿，他连驴叫声也听不到了。他半蹲起来，歪着头，左眼几乎竖了起来，目光像一只爪子，在姑娘的脸上撕着，抓着。小石匠温存地把手按到姑娘胸脯上时，小铁匠的肚子里燃起了火，火苗子直冲到喉咙，又从鼻孔里、嘴巴里喷出来。他感到自己蹲在一根压缩的弹簧上，稍一松神就会被弹射到空中，与滞洪闸半米厚的钢筋混凝土桥面相撞，他忍着，咬着牙。

黑孩双手扶着风箱杆儿，炉中的火已经很弱了，一绺蓝色火苗和一绺黄色火苗在煤结上跳跃着，有时，火苗儿被气流托起来，离开炉面很高，在空中浮动着，人影一晃动，两个火苗又落下去。孩子目中无人，他试图用一只眼睛盯住一个火苗，让一只眼黄一只眼蓝，可总也办不到，他没法把双眼视线分开。于是他懊丧地从火上把目光移开，左右巡睃着，忽然定在了炉前的铁砧上。铁砧踞伏着，像只巨兽。他的嘴第一次大张着，发出一声感叹（感叹声淹没在老铁匠高亢的歌声里）。黑孩的眼睛原本大而亮，这时更变得如同电光源。他看到了一幅奇特美丽的图画：　光滑的铁砧子，泛着青幽幽蓝幽幽的光。泛着青蓝幽幽光的铁砧子上，有一个金色的红萝卜。红萝卜的形状和大小都像一个大个莱阳梨，还拖着一条长尾巴，尾巴上的根根须须像金色的羊毛。红萝卜晶莹透明，玲珑剔透。透明的、金色的外壳里包孕着活泼的银色液体。红萝卜的线条流畅优美，从美丽的弧线上泛出一圈金色的光芒。光芒有长有短，长的如麦芒，短的如睫毛，全是金色。……老铁匠的歌唱被推出去很远很远，像一个小蝇子的嗡嗡声。他像个影子一样飘过风箱，站在铁砧前，伸出了沾满泥土煤屑、挨过砸伤烫伤的小手，小手抖抖索索……当黑孩的手就要捉住小萝卜时，小铁匠猛地蹿起来，他踢翻了一个水桶，水汩汩地流着，渍湿了老铁匠的草铺。他一把将那个萝卜抢过来，

那只独眼充着血：“狗日的！公狗！母狗！你也配吃萝卜？老子肚里着火，嗓里冒烟，正要它解渴！”小铁匠张开牙齿焦黑的大嘴就要啃那个萝卜。黑孩以少有的敏捷跳起来，两只细胳膊插进小铁匠的臂弯里，身体悬空一挂，又嘟噜滑下来，萝卜落到了地上。小铁匠对准黑孩的屁股踢了一脚，黑孩一头扎到姑娘怀里，小石匠大手一翻，稳稳地托住了他。

老铁匠停下了嘶哑的歌喉，慢慢地站起来。姑娘和小石匠也站起来。六只眼睛一起瞪着小铁匠。黑孩头很晕，眼前的一切都在转动。使劲晃晃头，他看到小铁匠又拿着萝卜往嘴里塞。他抓起一块煤渣投过去，煤渣擦着小铁匠腮边飞过，碰到闸板上，落在老铁匠铺上。

“日你娘，看我打死你！”小铁匠咆哮着。

小石匠跨前一步，说：“你要欺负孩子？”

“把萝卜还给他！”姑娘说。

“还给他？老子偏不。”小铁匠冲出桥洞，扬起胳膊猛力一甩，萝卜带着飕飕的风声向前飞去，很久，河里传来了水面的破裂声。黑孩的眼前出现了一道金色的长虹，他的身体软软地倒在小石匠和姑娘中间。

四

那个金色红萝卜砸在河面上，水花飞溅起来。萝卜漂了一会儿，便慢慢沉入水底。在水底下它慢慢滚动着，一层层黄沙很快就掩埋了它。从萝卜砸破的河面上，升腾起沉甸甸的迷雾，凌晨时分，雾积满了河谷，河水在雾下伤感地呜咽着。几只早起的鸭子站在河边，忧悒地盯着滚动的雾。有一只大胆的鸭子耐不住了，蹒跚着朝河里走。在蓬生的水草前，浓雾像帐子一样挡住了它。它把脖子向左向右向前伸着，雾像海绵一样富于伸缩性，它只好退回来，“呷呷”地发着牢骚。后来，太阳钻出来了，河上的雾被剑一样的阳光劈开了一条条胡同和隧道，从胡同里，鸭子们望见一个高个子老头儿挑着一卷铺盖和几件沉甸甸的铁器，沿着河边往西走去了。老头的背驼得很厉害，担子沉重，把他的肩膀使劲压下去，脖子像天鹅一样伸出来。老头子走了，又来了一个光背赤脚

的黑孩子。那只公鸭子跟它身边那只母鸭子交换了一个眼神，意思是说：　记得吧？那次就是他，水桶撞翻柳树滚下河，人在堤上做狗趴，最后也下了河拖着桶残水，那只水桶差点没把麻鸭那个臊包砸死……母鸭子连忙回应：　是呀是呀是呀，麻鸭那个讨厌家伙，天天追着我说下流话，砸死它倒利索……

黑孩在水边慢慢地走着，眼睛极力想穿透迷雾，他听到河对岸的鸭子在“呷呷呷呷，嘎嘎嘎嘎”地乱叫着。他蹲下去，大脑袋放在膝盖上，双手抱住凉森森的小腿。他感觉到太阳出来了，阳光晒着背，像在身后生着一个铁匠炉。夜里他没回家，猫在一个桥洞里睡了。公鸡啼鸣时他听到老铁匠在桥洞里很响地说了几句话，后来一切归于沉寂。他再也睡不着，便踏着冰凉的沙土来到河边。他看到了老铁匠伛偻的背影，正想追上去，不料脚下一滑，摔了一个屁股墩，等他爬起来时，老铁匠已经消逝在迷雾中了。现在他蹲着，看着阳光把河雾像切豆腐一样分割开，他望见了河对岸的鸭子，鸭子也用高贵的目光看着他。露出来的水面像银子一样耀眼，看不到河底，他非常失望。他听到工地上吵嚷起来，刘太阳副主任响亮地骂着：“娘的，铁匠炉里出了鬼了，老混蛋连招呼都不打就卷了铺盖，小混蛋也没了影子，还有没有组织纪律性？”

“黑孩！”

“黑孩！”

“那不是黑孩吗？瞧，在水边蹲着。”

姑娘和小石匠跑过来，一人架着一只胳膊把他拉起来。

“小可怜，蹲在这儿干什么？”姑娘伸手摘掉他头顶上的麦秸草，说，“别蹲在这儿，怪冷的。”

“昨夜里还剩下些地瓜，让独眼龙给你烤烤。”

“老师傅走了。”姑娘沉重地说。

“走了。”

“怎么办？让他跟着独眼？要是独眼折磨他呢？”

“没事，这孩子没有吃不了的苦。再说，还有我们呢，谅他不敢太

过火的。”

两个人架着黑孩往工地上走，黑孩一步一回头。

“傻蛋，走吧，走吧，河里有什么好看的？”小石匠捏捏黑孩的胳膊。

“我以为你狗日的让老猫叼了去了呢！”刘太阳冲着黑孩说。他又问小铁匠：“怎么样你？把老头挤对走了，活儿可不准给我误了。淬不出钻子来我剜了你的独眼。”

小铁匠傲慢地笑笑，说：“赌看好吧，刘头。不过，老头儿那份钱粮可得给我补贴上，要不我不干。”

“我要先看看你的活。中就中，不中你也滚他妈的蛋！”

“生火，干儿。”小铁匠命令黑孩。

整整一个上午，黑孩就像丢了魂一样，动作杂乱，活儿毛草，有时，他把一大铲煤塞到炉里，使桥洞里黑烟滚滚；有时，他又把钢钻倒头儿插进炉膛，该烧的地方不烧，不该烧的地方反而烧化了。“狗日的，你的心到哪儿去啦？”小铁匠恼怒地骂着。他忙得满身是汗，绝技在身的兴奋劲儿从汗珠缝里不停地流溢出来。黑孩看到他在淬火前先把手插到桶里试试水温，手臂上被钢钻烫伤的地方缠着一道破布，似乎有一股臭鱼烂虾的味道从伤口里散出来。黑孩的眼里蒙着一层淡淡的云翳，情绪非常低落。九点钟以后，阳光异常美丽，阴暗的桥洞里，一道光线照着西壁，折射得满洞辉煌。小铁匠把钢钻淬好，亲自拿着送给石匠师傅去鉴定。黑孩扔下手中工具，蹑手蹑脚溜出桥洞，突然的光明也像突然的黑暗一样使他头晕眼花。略微迟疑了一下，他便飞跑起来，只用了十几秒钟，他就站在河水边缘上了。那些四个棱的狗蛋子草好奇地望着他，开着紫色花朵的水芡和擎着咖啡色头颅的香附草贪婪地嗅着他满身的煤烟味儿。河上飘逸着水草的清香和鲢鱼的微腥，他的鼻翅扇动着，肺叶像活泼的斑鸠在展翅飞翔。河面上一片白，白里掺着黑和紫。他的眼睛生涩刺痛，但还是目不转睛，好像要看穿水面上漂着的这层水银般的亮色。后来，他双手提起裤头的下沿，试试探探下了水，跳舞般

向前走。河水起初只淹到他的膝盖，很快淹到大腿，他把裤头使劲卷起来，两半葡萄色的小屁股露了出来。这时候他已经立在河的中央了，四周的光一齐往他身上扑，往他身上涂，往他眼里钻，把他的黑眼睛染成了坝上青香蕉一样的颜色。河水湍急，一股股水流撞着他的腿。他站在河的硬硬的沙底上，但一会儿，脚下的沙便被流水掏走了，他站在沙坑里，裤头全湿了，一半贴着大腿，一半在屁股后飘起来，裤头上的煤灰把一部分河水染黑了。沙土从脚下卷起来，抚摸着他的小腿，两颗琥珀色的水珠挂在他的腮上，他的嘴角使劲抽动着。他在河中走动起来，用脚试探着，摸索着，寻找着。

“黑孩！黑孩！”

他听到小铁匠在桥洞前喊叫着。

“黑孩，想死吗？”

他听到小铁匠到了水边，连头也不回，小铁匠只能看到他青色的背。

“上来呀！”小铁匠挖起一块泥巴，对准黑孩投过去，泥巴擦着他的头发梢子落到河水里，河面上荡开椭圆形的波纹。又一坨泥巴扔过来，正打着他的背，他往前扑了一下，嘴唇沾到了河水。他转回身，“嗵嗵隆隆”地蹚着水往河边上走。黑孩遍身水珠儿，站在小铁匠面前。水珠儿从皮肤上往下滚动，一串一串的，“嘟噜噜”地响。大裤头子贴在身上，小鸡子像蚕蛹一样硬邦邦地翘着。小铁匠举起那只熊掌一样的大巴掌刚要扇下去，忽然觉得心脏让猫爪子给剐了一下子，黑孩的眼睛直盯着他的脸。

“快去拉火。师傅我淬出的钢钻，不比老家伙差。”他得意地拍拍黑孩的脖颈。

铁匠炉上暂时没有活儿，小铁匠把昨夜剩下的生地瓜放在炉边烤着。黄麻地里的风又轻轻地吹进来了。阳光很正地射进桥洞。小铁匠用铁钳翻动着烤出焦油的地瓜，嘴里得意地哼着：“从北京到南京，没见过裤裆里拉电灯。黑孩，你见过裤裆里拉电灯吗？你干娘裤裆里拉电灯

哩……”小铁匠忽然记起似地对黑孩说：“快点，拔两个萝卜去，拔回来赏你两个地瓜。”黑孩的眼睛猛然一亮，小铁匠从他肋条缝里看到他那颗小心儿使劲地跳了两下，正想说什么没及开口，孩子就像家兔一样跑走了。

黑孩爬上河堤时，听到菊子姑娘远远地叫了他一声。他回过头，阳光捂住了他的眼。他下了河堤，一头钻出黄麻地。黄麻是散种的，不成垅也不成行，种子多的地方黄麻秆儿细如手指，铅笔；种子少的地方，麻秆如镰柄，手臂。但全都是一样高矮。他站在大堤上望麻田时，如同望着微波荡漾的湖水。他用双手分拨着粗粗细细的麻秆往前走，麻秆上的硬刺儿扎着他的皮肤，成熟的麻叶纷纷落地。他很快就钻到了和萝卜地平行着的地方，拐了一个直角往西走。接近萝卜地时，他趴在地上，慢慢往外爬。很快他就看到了满地墨绿色的萝卜缨子。萝卜缨子的间隙里，阳光照着一片通红的萝卜头儿。他刚要钻出黄麻地，又悄悄地缩回来。一个老头正在萝卜垅里爬行着，一边爬一边从口袋里往外掏着麦粒，一穴一穴地点种在萝卜垄沟中间。骄傲的秋阳晒着他的背，他穿着一件白布褂儿，脊沟湿湿了，微风扬起灰尘，使汗湿的地方发了黄。黑孩又膝行着退了几米远，趴在地上，双手支起下巴，透过麻秆的间隙，望着那些萝卜。萝卜田里有无数的红眼睛望着他，那些萝卜缨子也在一瞬间变成了乌黑的头发，像飞鸟的尾羽一样耸动不止……

一个红脸膛汉子从地瓜地里大步走过来，站在老头背后，猛不丁地说：“哎，老头，你说昨天夜里遭了贼？”

老头手忙脚乱地爬起来，垂着手回答：“遭了，偷了六个萝卜，缨子留下了，地瓜八墩，蔓子留下了。”

“怕是让修闸的那些狗日的偷去了，加点小心，中饭晚点回去吃。”

“我听着啦，队长。”老头儿说。

黑孩和老头一起，目送着红脸汉子走上大堤。老头坐在萝卜地里，面对着孩子。黑孩又惶乱地往后退出一节，这时，密密麻麻的黄麻把他

的视线遮住了。

“黑孩！”

“黑孩！”

姑娘和小石匠站在大堤上，对着黄麻地喊着。他们背对着正晌的太阳，阳光照着散工的人群。

“我看到他钻到黄麻地里，我还以为他去撒尿拉屎了呢！”姑娘说。

“独眼龙难道又欺负他了？”小石匠说。

“黑孩！”

“黑孩！”

姑娘和小石匠的男女声二重喊贴着黄麻梢头像燕子一样滑翔，正在黄麻梢头捕食灰色小蛾的家燕被惊吓得高飞，好一会儿才落下来。小铁匠站在桥洞前边，独眼望着这并膀站着的男女，感到肚子越胀越大。方才姑娘和小石匠来找黑孩，那语气那神态就像找他们的孩子。“等着吧，丫头养的你们！”他恨恨地低语着。

“黑孩！黑孩！”姑娘说，“他怕是钻到黄麻地里睡着了。”

“去看看吗？”小石匠乞求地看着姑娘。

“去吗？去吧。”

两个人拉着手下了堤，钻到黄麻地里。小铁匠尾追着冲上河堤，他看到黄麻叶子像波浪一样翻滚着，黄麻秆子“唰拉拉”地响着，一男一女的声音在喊叫黑孩，声音像从水里传上来的一样……黑孩趴累了，舒了一口气，翻了一个身，仰面朝天躺起来。他的身下是干燥的沙土，沙上铺着一层薄薄的黄麻落叶。他后脑勺枕着双手，肚子很瘪的凹陷着，一个带着红点的黄叶飘飘地落下来，盖住了他满是煤灰的肚脐。他望着上方，看到一缕粗一缕细的蓝色光线从黄麻叶缝中透下来，黄麻叶片好像成群的金麻雀在飞舞。成群的金麻雀有时又像一簇簇的葫芦蛾，蛾翅上的斑点像小铁匠眼中那个棕色的萝卜花一样愉快地跳动。

“黑孩！”

“黑孩！”

熟悉的声音把他从梦幻中唤醒，他坐起来，用手臂摇了一下身边那棵粗大的黄麻。

“这孩子，睡着了吗？”

“不会的，我们这么大声喊。他肯定是溜回家去了。”

“这小东西……”

“这里真好……”

“是好……”

声音越来越低，像两只鱼儿在水面上吐水泡。黑孩身上像有细小的电流通过，他有点紧张，双膝跪着，扭动着耳朵，调整着视线，目光终于通过了无数障碍，看到了他的朋友被麻秆分割得影影绰绰的身躯。一时间极静了的黄麻地里掠过了一阵小风，风吹动了部分麻叶，麻秆儿全没动。又有几个叶片落下来，黑孩听到了它们振动空气的声音。他很惊异很新鲜地看到一根紫红色头巾轻飘飘地落到黄麻秆上，麻秆上的刺儿挂住了围巾，像挑着一面沉默的旗帜，那件红格儿上衣也落到地上。成片的黄麻像浪潮一样对着他涌过来。他慢慢地站起来，背过身，一直向前走，一种异样的感觉猛烈冲击着他。

五

一连十几天，姑娘和小石匠好像把黑孩忘记了，再也不结伴到桥洞里来看望他。每当中午和晚上，黑孩就听到黄麻地里响起百灵鸟婉转的歌唱声，他的脸上浮起冰冷的微笑，好像他知道这只鸟在叫着什么。小铁匠是比黑孩晚好几天才注意到百灵鸟的叫声的。他躲在桥洞里仔细观察着，终于发现了奥秘：　只要百灵鸟叫起来，工地上就看不见小石匠的影子，菊子姑娘就坐立不安，眼睛四下打量，很快就会扔下锤子溜走。姑娘溜走后一会儿，百灵鸟就歇了歌喉。这时，小铁匠的脸色就变得更加难看，脾气变得更加暴躁。他开始喝起酒来。黑孩每天都要走过石桥到村里小卖部给他装一瓶地瓜烧酒。

这天晚上，月光皎皎如水，百灵鸟又叫起来了。黄麻地里的熏风像

温柔的爱情扑向工地。小铁匠攥着酒瓶子，把半瓶烧酒一气灌下去，那只眼睛被烧得泪汪汪的。刘太阳副主任这些天回家娶儿媳妇去了，工地上人心涣散，加夜班的石匠们多半躺在桥洞里吸烟，没有钻子要修理，炉火半死不活地跳动着。

“黑孩……去，给老子拔几个萝卜来……”酒精烧着小铁匠的胃，他感到口中要喷火。

黑孩像木棍一样立在风箱边上，看着小铁匠。

“你，等着老子揍你吗？去……”

黑孩走进月光地，绕着月光下无限神秘的黄麻地，穿过花花绿绿的地瓜地，到了晃动着沙漠蜃影的萝卜地。等他提着一个萝卜走回桥洞时，小铁匠已经歪在草铺上呼呼地睡了。黑孩把萝卜放在铁砧子上，手颤抖着拨亮炉火，可再也弄不出那一蓝一黄升腾到空中的火苗，他变换着角度，瞅那个放在铁砧子上的萝卜，萝卜像蒙着一层暗红色的破布，难看极了，孩子沮丧地垂下头。

这天夜里，黑孩没有睡好。他躺在一个桥洞里，翻来覆去地打着滚。刘副主任不在，民工们全都跑回家去睡觉。桥洞里只剩下一层薄薄的麦秸草。月光斜斜地照进桥洞，桥洞里一片清冷光辉，河水声，黄麻声，小铁匠在最西边桥洞里发出的鼾声，以及其他一些莫名其妙的声音，一齐钻进了他的耳朵。石头上的麦草闪闪烁烁，直扎着他的眼睛。他把所有的麦秸草都收拢起来，堆成一个小草岭，然后钻进去，风还是能从草缝里钻进来，他使劲蜷缩着，不敢动了。他想让自己睡觉，可总是睡不着。他总是想着那个萝卜，那是个什么样的萝卜呀。金色的，透明。他一会儿好像站在河水中，一会儿又站在萝卜地里，他到处找呀，到处找……

第二天早晨，太阳还没出来，月亮还没完全失去光彩，成群的黑老鸹惊惶失措地叫着从工地上空掠过，滞洪闸上留下了它们脱落的肮脏羽毛。东边的地平线上，立着十几条大树一样的灰云，枝杈上挂满了破烂的布条。黑孩从桥洞里一钻出来就感到浑身发冷，像他前些日子打摆子

时寒颤上来一样滋味。刘副主任昨天回来了，检查了工地上的情况，他非常生气，大骂了所有的民工。所以今天人们来得都很早，干活也卖力，工地上的锤声像池塘里的蛙鸣连成一片。今天要修的钢钻很多，小铁匠的工作态度也非常认真，活儿干得又麻利又漂亮。来换钢钻的石匠们不断地夸奖他，说他的淬火功夫甚至超过了老铁匠，淬出的钢钻又快又韧，下下都咬石头。

太阳两竿子高的时候，小石匠送来两支钢钻待修。这是两支新钻，每支要值四五块钱。小铁匠瞥瞥神采焕发的小石匠，独眼里射出一道冷光。小石匠没觉察到小铁匠的表情，幸福的眼睛里看到的全是幸福。黑孩儿感到心里害怕：　他看出小铁匠要作弄小石匠了。小铁匠把那两支钢钻烧得像银子一样白，草草地在砧子上打出尖儿，然后一下子浸到水里去……

小石匠提着钢钻走了，小铁匠嘴上滑过一个得意的笑容，他对着黑孩眨眨眼，说：“孙子，他妈的也配使老子淬出的钻子？儿子，你说他配吗？”黑孩缩在角落里，使劲打着哆嗦。一会儿，小石匠回到铁匠炉边，他把两支钻子扔到小铁匠跟前，骂道：“独眼龙，你这是淬的什么火？”

“孙子，叫唤什么？”小铁匠说。

“睁开你那只独眼看看！”

“这是你的钻子不好。”

“放屁，你这是成心作弄老子。”

“作弄你又怎么着？爷们看着你就长气！”

“你、你，”小石匠气得脸色煞白，说，“有种你出来！”“老子怕你不成！”小铁匠撕下腰间扎着的油布，光着背，像只棕熊一样踱过去。

小石匠站在闸前的沙地上，把夹克衫和红运动衣脱下来，只穿一件小背心。他身材高大，面孔像个书生，身体壮得像棵树。小铁匠脚上还扎着那两块防烫的油布，脚掌踩得地上尖利的石片欻欻地响，他的臂长

腿短，上身的肌肉非常发达。

“文打还是武打？”小铁匠不屑一顾地说。

“随你的便。”小石匠也不屑一顾地说。

“你最好回家让你爹立个字据，打死了别让我赔儿子。”

“你最好回家先钉口棺材。”

骂着阵，两个人靠在了一起。黑孩远远地蹲着，一直没停地打着哆嗦。他看到，小铁匠和小石匠最初的交锋很像开玩笑。小石匠卷着舌头啐了小铁匠一脸唾沫，小铁匠扬起长臂，把拳头捅过去，小石匠一退，这一拳打空了。又啐。又一拳。又退。闪空。但小石匠的第三口唾沫没迸出唇，肩头上就被小铁匠猛捅了一拳，他的身体不由自主地转了一圈。

人们惊叫着围拢上来，高喊着：“别打了，别打了。”但没有人上前拉架。后来，连喊声也没有了，大家都睁大眼，屏住气，看着这两个身段截然不同的小伙子比试力气。菊子姑娘脸色灰白，使劲地抓住她身边一个姑娘的肩头。当她的情人吃了小铁匠的铁拳时，她就低声呻唤着，眼睛像一朵盛开的墨菊。

决斗还难分高低，你打我一拳，我也打你一拳。小石匠个头高，拳头打得漂亮潇洒，但显然有点飘，有点花哨，力量不很足。小铁匠动作稍慢一点，但出拳凶狠扎实，被他懵上一拳，小石匠就要转一个圈。后来，小铁匠头上挨了一拳，有点晕头转向，小石匠趁机上前，雨点般的拳头打得小铁匠的身体嘭嘭地响。小铁匠一猫腰，钻进了小石匠腋下，两只长臂像两条鳗鱼一样缠住了小石匠的腰，小石匠急忙夹住小铁匠的头，两个人前进，后退，后退，又前进，小石匠支持不住，仰面朝天摔在沙地上。

人群里爆发了一阵欢呼。

小铁匠站起来，吐吐口中的血沫子，歪着头，像只斗胜的公鸡。小石匠爬起来，向着小铁匠扑过去。一白一黑两个身体又扭在一起。这次小石匠把身体伏得很低，保护着自己的下三路不让小铁匠得手，四只胳

膊紧紧地纠缠着。有时候，小石匠把小铁匠撩起来，转着圈抡动，但并不能把小铁匠摔出去。小石匠气喘吁吁，满身都是汗水，小铁匠却连一个汗珠都没掉。小石匠体力不支，步伐错乱，眼前出现重影，稍一懈怠，手臂便被拨开，小铁匠抱住他的腰，箍得他出气不匀，他再次仰天倒地。

第三个回合小石匠败得更惨，小铁匠一个癞狗钻裆把他扛起来，摔出去足有两米远。

菊子姑娘哭着扑上去，扶起了小石匠。在菊子姑娘的哭声中，小铁匠脸上的喜色顿时消逝，换上了满面凄凉。他呆呆地站着。小石匠爬起来，拨开菊子的手，抓起一把沙土，对准小铁匠的脸打上去。沙土迷住了小铁匠的独眼，他像野兽一样嗥叫着，使劲搓着眼睛。小石匠趁机扑上去，卡着小铁匠的脖子把他按倒，拳头像擂鼓一样对着小铁匠的脑袋乱打……

这时候，从人们的腿缝里，钻出了一个黑色的影子。这是黑孩。他像只大鸟一样飞到小石匠背后，用他那两只鸡爪一样的黑手抓住小石匠的腮帮子使劲往后扳，小石匠龇着牙，咧着嘴，“噢噢”地叫着，又一次沉重地倒在沙地上。

小铁匠挣扎着坐起来，两只大手摸起地上的碎石片儿，向着四周抛撒。“畜生！狗！”骂声和着石头片儿，像冰雹一样横扫着周围的人群，人们慌乱地躲闪着。菊子姑娘突然惨叫了一声。小铁匠的手像死了一样停住了。他的独眼里的沙土已被泪水冲积到眼角上，露出了瞳孔。他朦胧地看到菊子姑娘的右眼里插着一块白色的石片，好像眼里长出一朵银耳。他怪叫一声，捂着眼睛，躺在地上痛苦地扭动着。黑孩听到姑娘的惨叫，便松开了自己的手。他的手指把小石匠的腮帮子抓出两排染着煤灰的血印。趁着人们慌乱的时候，他悄悄地跑回桥洞，蹲在最黑暗的角落上，牙齿“的的”地打着战，偷眼望着工地上乱纷纷的人群。

六

第二天，滞洪闸工地上消失了小石匠和菊子姑娘的影子，整个工地

笼罩着沉闷压抑的气氛。太阳像抽疯般颤抖着，一股股肃杀的秋风把黄麻吹得像大海一样波浪起伏，一群群麻雀惊恐不安地在黄麻梢头噪叫声。风穿过桥洞，扬起尘土，把半边天都染黄了。一直到九点多钟，风才停住，太阳也慢慢恢复正常。

刚娶完儿媳妇回来的刘太阳副主任碰上了这些事，心里窝着一腔火，他站在铁匠炉前，把小铁匠骂得狗血淋头，并扬言要抠出他那只独眼给菊子姑娘补眼。小铁匠一声不吭，黑脸上的刺疙瘩一粒粒憋得通红，他大口喘着气，大口喝着酒。石匠们不知被什么力量催动着，玩儿命地干活，钢钻子磨秃了一大批，堆在红炉旁等着修理。小铁匠像大虾一样蜷曲在草铺上，咕咕地灌着酒，桥洞里酒气扑鼻。

刘副主任发火了，用脚踹着小铁匠骂："你害怕了？装孙子了？躺着装死就没事了？滚起来修钻子，这样也许能将功补过。"

小铁匠把手中的酒瓶向上抛起来，酒瓶在桥面上砰然撞碎，碎玻璃掺着烧酒落了刘副主任一头。小铁匠跳起来，一路歪斜跑出去，喊着："老子怕什么，老子天都不怕，死都不怕，还怕什么？"他爬上滞洪闸，继续高叫着："我谁都不怕！"他的腿碰到了石栏杆，身子歪歪扭扭，桥下有人喊："小铁匠，当心掉下桥。""掉下桥？"

他哈哈大笑起来，笑着攀上石栏杆，一松手，抖抖擞擞地站在石栏杆上。桥下的人都中了魔，入了定，呼吸也不敢用力。

小铁匠双臂扎煞开，一上一下起伏着，像两只羽毛丰满的翅膀。他在窄窄的石栏杆上走起来，身体晃来晃去。他慢走变成快走，快走变成小跑，桥下的人捂住眼睛，又松手露出眼睛。

小铁匠一起一伏晃晃悠悠地在石栏杆上跑着，栏杆下乌蓝的水里映出他变了形的身影。他从西头跑到东头，又从东头跑回来，一边跑一边唱起来："南京到北京，没见过裤裆里拉电灯，格里咙格里格咙，里格咙，里格咙，南京到北京，没见过裤裆里打弹弓……"

几个大胆的石匠跑上闸去，把小铁匠拖了下来。他拼命挣扎着，骂着："别他妈的管我，老子是杂技英豪，那些大妞在电影上走绳子，老

子在闸上走栏杆，你们说，谁他妈的厉害……”几个人累得气喘吁吁，总算把他弄回桥洞里。他像块泥巴一样瘫在铺上，嘴里吐着白沫，手撕着喉咙，哭叫着：“亲娘哟，难受死了，黑孩，好徒弟，救救师傅吧，去拔个萝卜来……”

人们突然发现，黑孩穿上了一件包住屁股的大褂子，褂子是用崭新的、又厚又重的小帆布缝的。这种布非常结实，五年也穿不破。那条大裤头子在褂子下边露出很短的一截，好像褂子的一个花边。黑孩的脚上穿着一双崭新的回力球鞋，由于鞋子太大，只好紧紧地系住鞋带，球鞋变得像两条丑陋的胖头鲇鱼。

“黑孩，听到了吗？你师傅让你去干什么？”一个老石匠用烟袋杆子戳着黑孩的背说。

黑孩走出桥洞，爬上河堤，钻进黄麻地。黄麻地里已经有了一条依稀可辨的小径，麻秆儿都向两边分开。走着走着，他停住脚。这儿一片黄麻倒地、像有人打过滚。他用手背揉揉眼睛，抽泣了一声，继续向前走。走了一会，他趴下，爬进萝卜地。那个瘦老头不在，他直起腰，走到萝卜地中央，蹲下去，看到萝卜垅里点种的麦子已经钻出紫红的锥芽，他双膝跪地，拔出了一个萝卜，萝卜的细根与土壤分别时发出水泡破裂一样的声响。黑孩认真地听着这声响，一直追着它飞到天上去。天上纤云也无，明媚秀丽的秋阳一无遮拦地把光线投下来。黑孩把手中那个萝卜举起来，对着阳光察看。他希望还能看到那天晚上从铁砧上看到的奇异景象，他希望这个萝卜在阳光照耀下能像那个隐藏在河水中的萝卜一样晶莹剔透，泛出一圈金色的光芒。但是这个萝卜使他失望了。它不剔透也不玲珑，既没有金色光圈，更看不到金色光圈里苞孕着的活泼的银色液体。他又拔出一个萝卜，又举到阳光下端详，他又失望了。以后的事情就变得很简单了。他膝行一步。拔两个萝卜。举起来看看。扔掉。又膝行一步，拔，举，看，扔……

看菜园的老头子眼睛像两滴混浊的水，他蹲在白菜地里捉拿钻心虫儿。捉一个用手指捏死，再捉一个还捏死。天近中午了，他站起来，想

去叫醒正在看院屋子里睡觉的队长。队长夜里误了觉，白天村里不安宁，难以补觉，看院屋子里只能听到秋虫浅吟，正好睡觉。老头儿一直起腰，就听到脊椎骨“叭哽叭哽”响。他恍然看到阳光下的萝卜地一片通红，好像遍地是火苗子。老头打起眼罩，急步向前走，一直走到萝卜地里，他才看到那遍地通红的竟是拔出来的还没有完全长成的萝卜。

“作孽啊！”老头子大叫一声。他看到一个孩子正跪在那儿，举着一个大萝卜望太阳。孩子的眼睛是那么大，那么亮，看着就让人难受。但老头子还是不客气地抓住他，扯起来，拖到看园屋子里，叫醒了队长。

“队长，坏了，萝卜，让这个小熊给拔了一半。”

队长睡眼惺忪地跑到萝卜地里看了看，走回来时他满脸杀气。对着黑孩的屁股他狠踢了一脚，黑孩半天才爬起来。队长没等他清醒过来，又给了他一耳巴子。

“小兔崽子，你是哪个村的？”

黑孩迷惘的眼睛里满是泪水。

“谁让你来搞破坏？”

黑孩的眼睛清澈如水。

“你叫什么名字？”

黑孩的眼睛里满是惊恐。

“你爹叫什么名字？”

两行泪水从黑孩眼里流下来。

“他娘的，是个小哑巴。”

黑孩的嘴唇轻轻嚅动着。

“队长，行行好，放了他吧。”瘦老头说。

“放了他？”队长笑着说，“是要放了他。”

队长把黑孩的新褂子、新鞋子、大裤头子全剥下来，团成一堆，扔到墙角上，说：“回家告诉你爹，让他来给你拿衣裳。滚吧！”

黑孩转身走了，起初他还好像害羞似地用手捂住小鸡儿，走了几步

就松开了手。老头子看着这个一丝不挂的男孩，抽抽答答地哭起来。

黑孩钻进了黄麻地，像一条鱼儿游进了大海。扑簌簌黄麻叶儿抖，明晃晃秋天阳光照。

黑孩——黑孩——

——（原载《中国作家》1985年第2期）

球状闪电

一

天山畜牧机械制造厂——拉拉——小康牌饲料粉碎机——拉拉——小巧灵便，耗能小效率高适用于小型养殖场本厂地址在——拉拉拉拉……收音机里正在播放着的商品信息不断被雷电干扰打断。他烦恼地摇摇头，把袖珍记事簿装进口袋，关掉疯狂的收音机，身体调整了一下，更舒适地仰在尼龙布睡椅上。他坐在一所平顶建筑宽敞的前廊里，面前对着深绿色模压塑料瓦檐下飞泻而下的雨水。头顶上的瓦片被急雨抽打得一片欢腾。他的视线从檐水的缝隙里懒洋洋地射出去。急雨在天地间编织着一张银灰色的巨网，风吹雨丝，如同网在水上漂。从风雨的网中，滑过来一个似人非人似鸟非鸟的怪物。他抻着褐色的细长脖颈，凸着滚珠般的喉结，一层水珠立在脸上，像凝结了的胶水。他的脚搅着葱茏的绿草地，碰落草上的水珠，留下深刻的痕迹。——老东西，你还没死？他骂了一声。大雨天你也不安生。告诉你，蜕下你那些乱毛吧，想上天？好好生产多赚钱去坐飞机么！——他无聊地跟老东西说着话，老东西管自蹒跚着，连眼珠都不倾斜过来。雨变得时疏时密，地上升腾起雾气，雨丝射进雾幛，便消逝得无影无踪。老东西一边走一边像落汤鸡一样抖搂羽毛，把水珠甩得四处飞迸。正南方不时有血红色的闪电撕开铅灰色的云层，闪电像一棵棵落尽叶子的树，有时也像吐着信子乱窜的蛇，有时还像一串串珍珠项链。闪电过后，他看到老东西走到白杨树下，索索抖着，仰起脸来往树冠上望，看样子似乎要爬树，双腿之间，却哗哗地喷出尿来。他厌恶地转移视线，满眼里充斥进颤抖的闪电。闪电距离不等，他倾听着空气急剧膨胀的声音，计算着闪电的远近，消磨着寂寞的时辰。他的目光一直在望着那条从草甸子里爬出来的小路。现在小路是褐色的，他只能看到短短的一截，路的其他部分隐没在迷蒙的雾气里。如果她现在回来，她头上的火光一定会驱开路上的迷雾，他暗暗地想着她。闪电继续撕扯着云片，冲击着空气，制造着壮美的景色。

辽阔的草甸子像一幅巨大的水墨画，绿色的草皮在闪电下急剧地变幻色调。有时，悬在低空的雾气被风吹出洞罅，如同嶙峋的怪石。从雾的眼里，他似乎看到了草甸子中央那片长年积水的洼地，那里鱼虾蕃多，还有螃蟹青蛙癞蛤蟆，蜻蜓幼虫青草蛇。芦苇、蒲草从四面八方把洼地围起来。测绘大队的绘图员坐在直升飞机上看着这块洼地，说它像草甸子的一只眼睛，眼睛周围生满了绿色的睫毛。当地人把这块洼地叫“洼子”。他的爹曾经对他说过：　蝈蝈，到洼子里割芦苇去吧，卖点钱，你自己手里也活泛点。很长一段时间里，他讨厌别人称呼自己的乳名“蝈蝈”，连爹娘也不例外。他也讨厌这块积水的洼地。这都是几年前的事了，那时他跟现在不一样。他的目光亲切地抚摸着忽隐忽现的草地，芦苇圈成的高墙挡住了他的视线，使他无法看到洼子里晶亮的水。她说：　这是一个很美的小湖泊，简直像一个梦！我们就叫它梦湖吧。她说，生活中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尽管他熟知这句名言，但从她嘴里听到这句话，还是如闻天籁，如悟禅机，如醍醐灌顶。笼罩草地的雾动荡游移，颜色如同澳大利亚奶牛吃了中国饲料后分泌出的奶水，白中透着浅蓝。杂花盛开的草地和亭亭如竹的芦苇在雾中变幻莫测。很遗憾，看不到梦湖里的水和水上的白莲花，他想。但思想是自由的，它生着无法折断的翅膀。于是他扇动翅膀飞到雨云中，强有力的空气涡流上下颠簸着他，冰冷的雨丝和黄豆大小的冰雹抽打着他的翅膀。雨水落在他翠绿色的羽毛上，如同落在濡不湿的荷叶上。他鸟瞰着梦湖，湖上开放着花朵般的白雾。他逐渐降低高度，感到雾气像水一样托住了他。他耳边清晰地传来雨点敲破湖面的声音、雨点撩逗芦苇的声音和鱼儿跃出水面的声音，嗅到了湖水的微腥和植物的清新气息……

爸爸！一个五岁的女孩手持一支玩具冲锋枪从走廊尽头的一个房间里跑出来，乳白色的房门在女孩身后自动合起来。在这一瞬间，走廊里就溢满了卧房的温馨气息。爸爸，女孩把冲锋枪抵到他的腰间，高声喊着。他闭着眼睛，鼻子里发出轻微的鼾声。蝈蝈！女孩把冲锋枪移到他的肚子上，用力戳了一下。蝈蝈！爸爸！女孩嘶着嗓子叫。他猛然惊

醒，唇边似乎还留着芦苇的清香。你这个小蛐蛐！他弯腰把女孩抱起来，女孩骑在他的腿上。捣什么乱？爸爸好不容易才睡着。你的铁臂阿童木看完了吗？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呢？木偶匹诺曹？孙猴子猪八戒？都看完了？那就等着吧，等猫眼阿姨从县里回来。她不是说好了要给你买连环画吗？别胡搅了，爸爸肚子里的故事早被你掏光了。爸爸坐在这儿看雨呢。是的是的，她今天一定回来。爸爸比你还着急。对，爸爸下星期去农科院找张爷爷。你跟着猫眼阿姨去睡。想找你妈妈吗？好好好，别哭，不去，我们不去……

爸爸，你给我学蝈蝈叫。女孩命令道。那你要先学蛐蛐叫。他讨价还价地说。你先叫。你先叫。咱俩一起叫。好，一起叫。他撅起嘴，女孩绷紧唇，走廊里响起“吱吱吱”、“吱吱吱”的响声。走廊外边有十几株茁壮的向日葵，向日葵肥硕的叶子背面，有一只翠绿的昆虫，抖动着触须，谛听着走廊里的叫声。廊檐的滴水越来越细小，瓦上的雨声也越来越单薄。草甸子里响起一阵阵青草拔节的声音。急雨的间隙里，天色愈加晦暗，灰白色的云团从南边缓慢地涌过来，青草尖儿，树叶片儿，仿佛预感到灾难，战战栗栗地抖着，也许它们没有抖，而是人的感觉在抖。“喀喇喇”——忽然在头顶上亮了灼目的闪电响了短促的雷声。爸爸！女孩惊叫一声扎到了他的怀里。蛐蛐，别怕。快抬起头来看，看那枝状闪电。他的话音未落，又一个焦雷炸响了。女孩把脑袋埋在他的胳肢窝里，不敢抬起来，胆小鬼！你还想当政治家、铁女人，被小小雷电吓成这样。他捏着女孩的鼻子，硬把她的脸转到外边，让她看着一个连一个的闪电。女孩的耳朵里嗡嗡响，爸爸的话她一句也听不见。她睁大眼睛，望着廊外那棵高大挺拔的白杨树。奶奶说过，这棵白杨树和爸爸同岁，可是它比爸爸高多了。树上有三个喜鹊窝，喜鹊妈妈正在喂养小喜鹊。她曾经苦苦哀求爸爸，让他上树掏一只小喜鹊，可爸爸总是不答应。后来，猫眼阿姨给她买了一只铁皮花喜鹊，上足了发条能像青蛙一样乱蹦。闪电越来越密集。女孩看到眼前火光闪闪，一条条贼亮的火绳子在白杨树上穿来穿去，喜鹊巢里着了火，几只小喜鹊像落

叶一样飘下来。女孩叫了一声。火光火绳忽然消逝了。白杨树枝叶间乱蓬蓬地飞着喜鹊。爸爸！女孩叫。小喜鹊！几只小喜鹊在树下扑棱着，雨水很快就打湿了它们未扎全的羽毛，它们全身滚满了泥巴。女孩使劲挣扎着，想挣脱爸爸的手，但爸爸把她搂得很紧。这时，又一团火光把黑色的白杨树照亮，油亮的白杨树叶像枫叶一样鲜红。火光陡然拉成一条垂直的金线，从树梢贴着树干一直到地，五个乒乓球大小的黄色火球沿着金线上下飞动，犹如五个互相追逐着的小动物。几秒钟后，小火球猛然聚合在一起，变成了一个黄中透着绿的大火球，从树上滚下来。火球约有儿童足球那么大，非常轻巧灵活，像实心的又像空心的，一边滚动，一边还发出噼噼啪啪的爆裂声。他听到身后牛棚里的奶牛沉闷地叫了一声，蓦然一惊，脱口喊出：　　球状闪电！他的双手下意识地松开了，女孩一下滚地，爬起来追赶那个在走廊前滚来滚去的火球。火球做着复杂的运动，逗得女孩也做出各种复杂的动作。他双眼直直地看着火球和女儿，像看着两个小精灵在跳舞。就这样持续了大约有二十秒钟，火球稳稳地落在地上。女孩跑上去，飞踢一脚。射门！她喊。火球应声而起，擦着他的耳边飞过去，穿过墙壁进入牛棚。没等他站起来，就听到脑后一声巨响。他似乎听到了奶牛们像墙壁一样倒下去，鼻子里嗅到一股浓烈的火药味，身体轻飘飘地离开了地面……

二

他感到自己像羽毛一样飘起来，四肢拨弄空气，好似在湖水中仰泳。周身血脉舒畅，心脏平稳跳动，思绪如梦非梦。他面朝着天，头顶上的头发像马鬃一样低垂下去，明净平滑的额头上落上不少雨珠，又顺着两侧太阳穴嘟噜噜地滚下去。头发上油光闪闪，同样沾不住水球。含水很多的灰雨云从他的面孔上飞快地向北运动着，雨水把云坠得像只“囊里浪当”的大口袋，憋不住的水流淅淅沥沥地流下来。他恍然想出了一个妥帖的比喻来形容这雨云：　它就像一个憋了一膀胱尿的男孩子，在匆匆忙忙地向厕所跑，那种沉重感，那种慌乱感，都是绝对地准确和相似。我可是知道这种滋味的难熬。脑子里负责言语的枢纽指令发

声器官喊话，发声器官不听指挥，这个信号只好无可奈何地反馈回去，像一股逆流冲击着平静的溪水，于是，逝去的往事一一在脑海里闪现出来……

蝈蝈，蝈蝈！他听到娘在叫着自己，猛然惊醒，立即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娘在昏黄的油灯下给他缝棉袄，爹坐在条凳上扒麻，针线穿过棉布的嗤嗤声、折断麻秆的噼啪声，细微而清晰。蝈蝈，起来尿尿。娘说。可是，他已经把尿全尿在白天刚晒干的褥子上了。

白天，娘把褥子搭在土墙上晾晒，村里一个年轻媳妇从这儿路过，捂着嘴笑个不停。蝈蝈，画得一手好地图。那个媳妇是初中生，一口牙齿用毛刷子刷得雪白，头发上别着一个蝴蝶形的塑料发卡。

他的脸臊得通红。娘却追着那年轻媳妇问：　宝河屋里的，你识文解字，有没有什么偏方，帮俺蝈蝈治治尿炕的毛病。那个媳妇咬着嘴唇，狡黠地笑着。有啊，她说，大婶子，您老晚上睡觉前，找根麻绳把他的鸡头扎起来。那可不行，娘说，扎坏了怎么办？那媳妇大笑着跑了。他看了一下土墙上的褥子，果然是大圈套着小圈，像地理图也像云朵。

他躺在被窝子里抽抽搭搭哭起来。又尿下啦？娘说，他爹，得想个法子给他治治，他十四岁了，转眼就该娶媳妇啦，娶了媳妇还尿炕，让人家瞧不起。爹说：　等到逢集日，我带他去找找关先生，让他给抓两帖中药吃。十个男孩有八个尿炕，不是什么大毛病。

他没有想什么娶媳妇不娶媳妇的事。他想：　明年就该上中学了，学校离家二十里，要住校，尿了床可就丢死人啦。他爬起来，大声说：爹，娘，快给我把病治好吧，我长大了一定孝顺你们。娘让他站到炕边上，把褥子调了一个头，让他在干褥子上重新睡下。娘给他掖好被子，安慰他说：　蝈蝈，睡吧。他感动得热泪盈眶。他知道，自己尿湿的那块褥子要靠爹和娘的体温来烘干了。这一夜，他很长时间没有睡着，脑子里想象着长大后孝顺爹娘的情景。他听到爹和娘在说着闲话。娘说：蝈蝈会是个孝顺孩子的。爹说：　咱就这么一个独根子，他要不孝顺，

咱还指靠谁？

……他朦朦胧胧地回忆着凄苦的少年时代，身体缓缓坠落在牛棚前的草地上，脑后的青草向四下里分开，青草茎叶上的银色的水珠儿纷纷落地。草地松软潮湿，散发着醋浆草的气息。他除了感到脑袋有点发晕，眼睛有点发花，别的没有什么不适的感觉。他想爬起来，草地吸住他不松开，他只好躺着，一闭眼，竟看到无数道金色的光线笼罩全身……

他已经躺在秋天的芦苇荡里了。正午的太阳穿过苍黄的芦苇，把一道道柔和的光线射到他的脸上，身上。空气仿佛凝固了，苇田里毳毛不动，安静犹如月球。一簇簇枯黄中透出凄惨的嫩绿的苇叶遮住部分阳光，使他能够睁大眼睛往上望。苇叶像枪刀剑戟般交叉在一起，宝蓝色的天空被它们分割成碎片。已经连续几个月不下雨，苇田里很干燥。他的身下是裂开缝隙的黑色泥土，还有半干的野草，去年的苇茬子烂成的碎片，柔软的芦花。他头枕着十指交叉的双手，眼睛里流出两滴透明的泪珠。现在，地球上没有一个人知道在这片密匝匝的成熟的芦苇里，躺着一个不走运的失败者。他想，完了，考不进大学，一切希望都落了空……

父亲带着我去找关先生看病。关先生家三间茅屋，几架篱笆，仿佛世外桃源。我扯着父亲的衣角，惶恐。关先生是个略微有点佝偻的老头子，脑袋亮堂堂的，双眼一只大一只小，腮上还有一个枪疤，下巴上是一部神仙一样的白胡子。他慢条斯理地为我诊脉，说病，处方。他握着一杆很大的毛笔，用着一个很大的铜墨盒，他蘸一下墨，看我一眼，写几个字。又蘸一下墨，又看我一眼，又写几个字。从他眼里射出来的光如同X光一样透彻，我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全被老人看透了。我肚脐眼下有块痣。我说。老人笑了笑，说：　到院里篱笆上摘根扁豆给我喂喂蝈蝈。老人的头上方挂着一个用苇眉子精心编织成的金黄色的蝈蝈笼子，里边养着一只翠绿色的蝈蝈。我如获特赦般地逃出了先生的“X光机”。院子里有一棵枝叶婆娑的老梧桐树，树下坐着一个银发老太太，

老太太面前放着一个药碾子，药碾子像一艘铁壳船，船舱里是一堆黑色的糊状物。老太太用枯枝般的手把那些糊状物搓成一个个梧桐子大的丸子，均匀地摆在一块光滑的木板上。我感到浑身沾染了仙气，一般温热的气体从肚脐下一直上升到双肩，又沿着双肩散射到十指。老太太像架机器人一样工作着，我站在她面前足有十分钟，她的眼珠连瞥我一下都没有。我半蹲下身，说：　老奶奶，扁豆。她把头慢慢地抬起来，脸上浮起一个慈祥极了的笑容，这笑容像热熨斗一样把我心里的皱纹全熨平了。扁豆。喂蝈蝈。我又说。她举起那只沾满了药泥的手，指了指西篱下。我立即奔了过去，站在一架扁豆前，鼻子里嗅着淡淡的花香，眼睛看着一穗穗紫色白色蓝色扁豆花。翻开叶子，我摘了一根遍是茸毛的嫩扁豆。坐在蒲团上的老太太又对着我慈祥极了地笑。

蝈蝈笼子已经摘下来放在桌子上。透过笼子的洞眼，我看到了这个和我同名的小昆虫。它像一块绿玉，两只咖啡色的复眼如同女人的奶头，两层翅膀，外边一层是墨绿色，里边一层是淡黄色。它还拖着一个沉重的大肚子。这是一只草蝈蝈。这种蝈蝈叫起来没有节奏，吱吱吱一声到底，好像一只知了。我认识三种蝈蝈：　草蝈蝈、玉蝈蝈(身体小巧玲珑，叫声高低起伏，触须细长)、“刮头篦子”(身体比草蝈蝈小比玉蝈蝈大，浅绿色，叫声如同用指甲刮子)。我算得上蝈蝈专家。老先生竟然养了这样一只蠢笨家伙。我鄙夷地盯着它，它也用那两只女人奶头一样的复眼木然地盯着我。它用两瓣黑色的大牙啃着坚硬的苇眉子，嘴里吐着绿色的唾液。我用扁豆戳着它方方正正的头。关先生用粗大的毛笔杆子敲着我圆圆的脑壳，说：　崽子，把它提走吧。这几天它没命地叫，把我的耳朵都吵聋啦。我心里想，这样的破东西送给我，我一出门就撕掉它的腿。

我吃了关先生三帖药，药汁黑得像墨水，味道又甜又涩。每天晚上入睡前，我就想起先生腮上那个枪疤，想起银发老太太脸上那慈祥极了的笑容，这笑容像熨斗一样把我心里的皱纹熨得平平整整。同时我的耳朵里还响着那只草蝈蝈的叫声——本来我是想把蝈蝈撕碎的，爹不让，

爹要我爱惜生灵积阴功。我把那只蝈蝈提到草甸子里放了。就是这样，我的下水道上好像装上了阀门，每天夜里都拧得紧紧的，滴水也不漏。我心里坦然毫不自卑地进了中学。在中学里鬼混到七七年，突然发生了变化，不论是官宦子弟还是平民子孙只要考得高分一律可以上大学。于是，同学们和老师们一起发了疯。爹和娘也知道了这变化，天天给我烧香祝祷。娘养了十几只母鸡，母鸡拼命下蛋，我拼命吃蛋黄，因为报纸上说蛋黄里含有补脑物质，吃得越多越聪明。我的脑袋又大又圆，再加上吃了大量的蛋黄，很快就把荒废掉的学业补上了。进入应届毕业班时，我已经成了尖子中的尖子。我们的毛校长经常用岳父般的目光注视着我。他的女儿毛艳跟我是一个班级。毛艳长得结实极了。夏天她总是穿着一条男式短裤头，剃一个短短的小分头，胳膊和腿像洼子里的乌鱼一样又黑又亮。她的眼睛像两个五分硬币，同样大同样圆，眼睛周围是一圈尖儿往外翻的睫毛。

毛艳想考体育学院，毛校长坚决不同意。她找到我，叫着我的乳名： 蝈蝈，爸爸不同意我报考体育学院，你说怎么办？我说： 运动员头脑简单四肢发达，一过三十岁就完蛋。她说： 你说的跟我爸爸说的一样。那我考什么呢？我说： 你报考省农学院，他们年年招不足生。她说： 学农要下地。我说： 农科院的研究员下地吗？农学院的教授下地吗？中国农业落后，农业科学空白很多。杨锡三老师说，一门科学越是处于草创时期，越容易出成果。你现在去研究高能物理吧，去研究哥德巴赫猜想吧，没有大天才是不行的。(你这样的也只配进农学院，最好让你进畜牧系，毕业后把你分配到良种站给马配种。)你准备报考什么学校？她问我。我说： 再说吧！(本人是要进北大中文系的，哲学系也可以，虽然我对物理感兴趣，但我觉得学文会更有出息。)我抱着膀子离开了她。她在我后边说： 蝈蝈，帮我复习复习数学吧。她跑到我面前，伸展开黑又亮的四肢，拦住我的去路。对不起，我要去钓鱼。我说。蝈蝈，你别烧包！今年出的全是偏题怪题，是美国宇航员从太空人那儿弄来的考题。她恨恨地说。太空人什么样？见过吗？我傲慢地嘲弄

她。她愣了一会儿，突然大声说：　　当然见过！太空人头上插着无线电，怀里揣着方便面。得了吧，我说，你别给我瞎扯了。蝈蝈，帮我复习复习吗？她把腰拧得弯弯曲曲地对我说。对不起，没空。我学着蝈蝈叫，跑到厕所旁边的葵花地里去撒尿。一个大土坷垃打在我的脖子上，碎土落了我一裤裆。我听到毛艳在远处格格地笑，笑了几声，又呜呜地哭起来。

可能是被毛艳这一坷垃把我体内的调节开关给震坏了。高考轰轰烈烈地开始了。第一天上午考政治。一进入考场，我就感到小腹下坠、尿泡里的水滴滴答答往下渗，我感到马上就要尿到裤子里了，不得不举起了一只颤抖的手。监场老师怀疑地打量着我，走过来问我有什么事。我说要小便。老师说刚进场就小便不行。我说马上就要尿到裤子里啦，我脸上布满汗珠，话音里带着哭腔。老师像押解犯人一样把我押解到厕所里，双眼死死盯着我，生怕我掏出什么纸条啦，书本啦。我转过身使劲撒尿。蝈蝈，你一滴尿也撒不出来，尽管你的膀胱胀得发痛。监场老师在我颈上砍了一掌，说：　走吧，未来的大学生！别装神弄鬼啦。你要是再敢捣乱，我就把你叉出考场。

我有口难辩，有苦难言。挪回到座位上，忍着强烈的尿迫感答卷。卷面上的黑字像一队队蚂蚁在爬动。我用眼睛捕捉着它们，可它们爬得飞快，而且乱爬一气。完了。我一只手攥着一支钢笔，两只钢笔里都灌满了天鹅牌高级蓝墨水。一直到终场铃响，我也没在卷面上写下一个字。监场老师把我的卷子抢走了。我听到他说：　又是一个白卷先生！

下午数学，第二天语文、史地，我几乎是在重复这一套把戏——稍微好一点，我总算在试卷上胡乱写上了一点东西。

我是哭着离开学校的。我感到非常冤枉。老师和同学都为我惋惜。后来，我听说发榜了。我总共考了五十九分。的确是奇耻大辱。毛艳以总分二百八十六的成绩被省农学院录取了。她临走前，骑着自行车窜到我家对我说：　爸爸让你回校去“回炉”。其实，只要你克服了心理障碍，全国的大学你可以挑拣着上。我说：　　是的，这些我知道。没法

子，这是命。她说：　狗屁命。爸爸前些天给舅舅写过一封信，介绍了你的情况——舅舅是精神病医院的高级大夫，他来信说，你可能患了高考综合征。治疗方法是每天慢跑三公里，深呼吸二百次，俯卧撑三百个，进考场前喝一大碗凉水。我说：　好吧，我试试看。

毛艳果真进了畜牧系，学了一肚子马牛羊，青草碱草酥油草。我回了一年炉，难题解了上千道，脚底磨出老茧子，可是一进考场，我的感觉跟去年一样，强烈的尿迫感伴随着我考试。我又一次名落孙山。毛校长恨不得揍我。我说：　校长，这能怨我吗？我难道不愿意考进名牌大学为您争光为学校争光也为我爹娘和我自己争光吗？校长说：　事不过三，你再回一年炉吧，行就行，不行只好拉倒了。我说：　校长，明年我一定好好考。电灯泡捣蒜，孬好是一锤子买卖啦。

我又回了一年炉。考试前夕，校长让我回家看看绿色的草甸子，呼吸点新鲜空气，聆听一下鸟儿的歌唱，松弛一下神经，准备战斗。我回了家，爹娘又高兴又惊慌。娘把积攒下的鸡蛋成堆煮给我吃，一直吃得我满嘴鸡屎味。爹神秘地对我说：　蝈蝈，你今年保险能考中。你还记得前几年我领你去关先生家看病不？你到院子里去摘扁豆时，关先生对我说，天地间万物都是有灵气的。他说，清朝有个举人进京会试，过河时见到水上漂着一个蚂蚁，举人顺手把蚂蚁捞起来。后来，主考官判卷时，发现他的卷上伏着一只蚂蚁。举人把一个字写少了一个点，蚂蚁伏在那儿充那个点哩！主考官用笔杆把蚂蚁拨拉掉，蚂蚁又爬回去。又拨拉掉，又爬回去。主考官感叹一声：　这个举子有善功！取了吧。朱笔一挥，举人高中了进士。我说：　这与我有什么关系？有关系的，蝈蝈。爹郑重地说，当时先生送你一只蝈蝈，你不是把它放了生吗？这就是善功呀，孩子。这几年我总是听到一只蝈蝈在耳朵里叫，孩子，放心考去吧。

我被爹说得见神见鬼。进了考场后，尿迫感果然消失了，但眼前却出现了那只蝈蝈，它用那两只女人奶头一样的复眼仇视地盯着我，两只黑色的大牙咯咯吱吱地啃着嫩扁豆，牙缝里分泌出绿色的唾液。蝈蝈在

考卷上爬来爬去，翅膀剪动着，发出知了一样的叫声。

我又一次败下阵来。事不过三，校长早说了。我灰溜溜地回了家。这两个月我像丢了魂，我心存侥幸地希望那个蝈蝈施展神通，我不是看到满纸蝈蝈爬动吗？也许，蝈蝈的绿色唾液会在考卷上留下痕迹，而这些痕迹，恰好就是标准答案……

我只好安分守己地当一个农民了。爹和娘反复劝导我：　人生天地间，庄农最为先。千买卖，万买卖，不如在家耪土块。有活干，有饭吃，不生病，就是神仙过的日子，不比国家主席差呢。我躺了几十天后，终于爬了起来。换下学生装，穿上破衣衫，腰捆麻绳，手捉镰刀，冲进了这金色的芦苇丛……

他躺着，全身的骨架子仿佛散了。手心里被镰柄拧出了一个葡萄大的水泡，在脑勺下一跳一跳地痛。其实他一上午没干出多少活，割下的芦苇还不够一个人扛的。早晨临行时，为了表示死心塌地干农活的决心，他让娘给包了两个大饼子一块咸萝卜。娘说：　几里路远，来家吃热汤热饭的多好。他恼怒地说：　我懒得跑路。爹对娘说：　你就随他的意吧。娘又往包袱里塞了两个咸鸡蛋，反复叮咛他悠着劲干。他不耐烦地点着头，跺着脚，用镰柄挑着干粮包袱，摇摇晃晃出了家门。村里把苇田分到了户，每口人一亩，他家分到三亩苇。一上午他只割了两个碾盘那么大的地方，七八捆芦苇像他一样躺在地上。

带来的干粮就在芦苇捆那儿放着。他的肚子咕咕直叫，但他懒得起来吃饭。他迷迷糊糊地看到，太阳像马一样嘶叫着往西跑，连成片的苇缨子被阳光照得斑斑点点。起了一阵小风，参差错落的苇叶子嘁嘁喳喳地低语着，灰鼠色的苇缨子频频地点着头。野鸭子在苇田深处呷呷地叫着。芦苇茂密如森林，三亩啊，天。

他忽然想起毛艳。生着两只猫眼的她已经是大学三年级的学生了，而我却躺在这荒莽的苇塘里，如同一条僵蚕，如同一节朽木。都是那个该死的蝈蝈！他杂乱无章地想着。脸上忽然痒起来，好似一条光滑冰凉的尾巴在五官的间隙里滑过去。他恹恹地睁开眼，看到一条苍黄的尾巴

在抖动，他吃了一惊，定睛看去，方知眼上的尾巴是一个苇缨子。苇缨子连着撕光了叶片的苇秆，苇秆握在一只胖胖的手里。

他微微一怔，看到了肥大的水红袖管里一根浑圆的胳膊。目光又一动，才看全了那人的上身，她胸脯结实丰硕，腰背很厚，有一张葵花盘子一样的圆脸。你干什么呀。他嘟哝了一句，扭动了几下身体，紧紧地闭住眼睛。闭着眼睛依然看到苇叶苇秆间飞舞着的金蝴蝶一样的光斑。茧儿，她来干什么？他想，我好像把她给忘了，我和她同村居住，只隔着一条胡同。她爹是个老木匠，会打箱打柜打门窗。前年有一天，我挑着一担水往家走，榆木扁担压得我龇牙咧嘴。她捂着嘴笑我。我放下水桶，愤怒地问：　笑什么？她窘得满脸通红，转身走了。我和她大概就说过这一次话，况且像凶神恶煞。

那条尾巴又开始在脸上拂动着，但却不是适才冰凉光滑的感觉，它变得毛茸茸的，又刺痒又灼热。他想：　这个茧儿，是犯了什么病啦？于是睁开眼，大吼一声：　你闲得爪子痒痒吗？痒痒找块炉渣擦擦去！一声吼叫吓坏了她，芦苇缨子掉在他的胸脯上。她的脸红成鸡冠子，手足无措地站着。他折身坐起来，目光溜溜地被她吸过去。她穿着件水红色偏襟衫儿，圆脸盘上有两只距离不近的眼睛，鼻子有点扁平，上嘴唇稍微有点撅，额头上披散着孩童般的额发。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也偷偷地看他。不知为什么，她那件水红色偏襟衫儿使他的心一阵阵发冷发抖，冷过抖过，又开始发热发颤：　他又兴奋又感动，从心灵深处荡漾起一阵田园牧歌的旋律。她手扶几棵芦苇垂着头，苇秆儿颤动苇叶儿，苇缨儿摇晃，破碎的阳光似金粉般飞扬着，洒遍了她的水红褂子和她的脸。他的眼里，流露出忧悒的温柔和甜蜜的忧愁。这件水红色偏襟衫子，金色芦苇中的水红衫子，把他一下子推出去很远，空气里充满了山林野兽的生气蓬勃的味道。

茧儿，你的学名叫什么？没上过学也应该有个学名呀。叫你的乳名茧儿你不生气吧？刚才把你吓坏了吧？我心里不好受，看什么都不顺眼。你也是来割苇的？你家分了几亩？割完了吗？我这三亩苇，怕要割

到大年三十啦。不用，我自己慢慢割，恼起来我放一把野火烧了它。不用，说不用就不用。

她捂着脸哭起来，从指缝里流出抽动鼻子的声音和大颗粒的泪珠。泪珠滴到水红衫子上。太阳像头老牛一样蹒跚着，阳光中银白的光线正在减少，紫光红光逐渐增强，芦苇的色调愈加温暖。水红衫子！你越来越醒目，越来越美丽，你使我又兴奋又烦恼，我不知是爱你还是恨你。你像一团燃烧的火，你周围的芦苇转瞬间就由金黄变成了橘红。水红衫子！你像磁石一样吸引着我站起来。你不要后退呀！你后退我前进。水红衫子，你干么畏畏缩缩，身后拉拉响着芦苇。水红衫子，你使我变成了一只紧张的飞蛾……

他的脚踩在一团软乎乎的东西上。苇丛中一声怪叫，像婴儿的哭声又像老头的咳嗽。他汗腺猛然张开，出了一身冷汗。低头看时，见到一只排球大小的刺猬。蝈蝈，怎么啦？她惊声问道。吓死我啦，一只大刺猬，一只刺猬精。我用镰刀劈了它。他恨恨地说。你别伤害它，蝈蝈。刺猬是伤害不得的。好吧，看在你的面子上，饶了它。他用三个指头捏起刺猬坚硬的背毛，提拎起来，前后悠着，增加了惯性，然后一松手，喊道：　滚你个刺儿球！只听得苇棵子稀哩哗啦一阵响，大刺猬就消失在一片辉煌的颜色里去了。它的刺毛跟芦苇叶子一个颜色，难怪他踩到它身上。

水红衫子，你把我的眼睛晃花啦。

三

老刺猬刺球被一个连一个的球状闪电吓得身体缩成一团，瑟缩在窝里。它的窝建在一条排水沟的半腰里，窝的上沿生着一棵高大的苍耳子，苍耳子棵子结满了生满硬刺的枣核状种籽。雨水已经在沟底下积蓄起来，明晃晃像一条烂银。水位还在继续升高，离窝下沿还有二十厘米。水气已沿着土壤毛细管上升到窝里，铺窝的干草湿漉漉的。它非常忧虑地瞅瞅洞外铅灰色的天，雨忽大忽小，沟里的积水像被枪弹撞击着，水星迸溅起很高，它胸前的细毛上，挂着一层亮晶晶的水珠。沟外

雾蒙蒙的原野上，潮气像流水一样波动着。几只青蛙追捕着翅膀被打湿的蚂蚱和飞蛾。野草梢上挂着水珠，叶子背面沾满泥土。下吧，你娘的！它恨恨地骂着，顶多淹了我的窝，淹了我的窝我就到蝈蝈家的牛饲料储藏室里住几天。那里有喷香的麸皮和散发着酒香的糖化饲料。去年我在那儿住了七个多月，后来蝈蝈在里边安装了电子捕鼠器，我才搬出来。

白杨树上的球状闪电滚到牛棚前廊里了，刺球好奇地看到那个杏黄色的怪物在绿色的廊檐下捉摸不定地跳跃着，它还听到蝈蝈的高叫声和女孩的欢呼声。白杨树上的喜鹊缩着脖子痛苦地呻吟着：　　羽毛烧焦了，窝烧毁了，孩子在泥水里濒死挣扎。刺球目不转睛地盯着火球，心里充满了对大自然的无比虔诚和恐惧。它看到女孩像个小精灵一样在廊下追赶火球，火球和女孩开着玩笑。后来，奶牛棚里猝然蹿起一道金色亮光，紧跟着一声爆响，银色的细雨间隙里，游丝般穿动着一缕缕青蓝色烟雾。蝈蝈和女孩都像风筝般飘起来，又像羽毛一样落在草地上。它浑身打战，针毛支支直立起，身子下边的枯枝败叶索索作响。蝈蝈，虽然你摔过我，但我还是希望你平安无事，在咱们这块小天地里，你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刺球想钻出洞去看看蝈蝈是不是还活着，但一片雨云停滞在上空，洒下无数箭一般的雨丝，沟里的水冒起一层层气泡。它鼻子酸酸的，用力打出了一个回忆往事的喷嚏。……蝈蝈，你这个丫头养的，走路不长眼，差点踩断我的脊椎，这还罢了，最让我受不了的是你竟用三个指头提着我的背毛把我摔出去。我像块石头蛋子一样在芦苇丛中碰撞着，幸亏地上铺满了芦花，芦苇又缓冲了我落地时的重力加速度，才使我没有伤筋动骨。

刺球在芦苇中打了一滚，背毛上扎着两片淡黄色的苇叶，像挑着两面搦阵的旗帜。空中飞行使它头晕，胃里的酸汁直冲喉管，它在苇根下发现一只橙黄底色上镶着黑斑点的甲虫，立刻把尖吻伸过去。甲虫不慌不忙地翘起屁股，从发射管里喷出一股白色烟雾。刺球被打得昏头转向，好久才清醒过来。它悔恨自己健忘麻痹饥不择食，竟忘了放屁虫的

拿手好戏，吃了一个大亏。一边想着，一边扒开烂苇叶，吃了两个雪白肥胖的蛴螬。肚里饱了，又蜷伏在苇丛中，目光锐利穿透芦苇，看对面立着的一男一女。偏西的阳光把苇田涂抹得姹紫嫣红，晃动的苇叶每一片都把光线切割断，反射光愤怒地四处迸散，各色光波在一瞬间分离一瞬间聚合，刺球的眼前百色纷纭。

那个穿红衫的姑娘又嘤嘤地哭起来。

你哭什么？茧儿，你有什么冤屈？有人欺负你了吗？要不就是你爹打你啦？告诉我，我可以帮你的忙。

真的吗？我说了后你不恼我？那么，我就说。昨儿晚上，袁大嘴——她是媒婆——到俺家去啦，她对俺爹说：　你家茧儿不小啦——俗话说闺女大了不可留，留来留去结冤仇——该给她找个主啦——东胡同里老竹家的蝈蝈，是打着灯笼找不着的好小伙，人模样好，又有大学问，老俩口一个孩，茧儿过去了就是当家婆。爹说：就怕高攀不上人家。大嘴说：　什么高攀，蝈蝈下了学，也是庄户孙一个。茧儿也不差——就是这些，我全说啦。

你就为这个哭？

我心里嘣嘣地欢气，像怀着只兔子。

刺球悄悄地往前爬动着，一直爬到离蝈蝈和茧儿很近的地方。它屏住呼吸，看着这两个年轻人。

茧儿的两只手已经从脸上拿下来，她的左手按在两个乳房之间，右手扶住一棵粗壮的芦苇，指甲一点点地掐着芦苇皮儿。她的圆脸上横一道竖一道的泪痕，大眼睛、小鼻子、小嘴，使她的脸显得生动幼稚，像个大洋娃娃。

你知道吗茧儿，我考了三年大学都没考上。我命不好。我不会干活。我学习不成，庄户不能，是一块废料。我一天割了这么点苇，不超过十平方米。真正的男子汉每天能割一亩苇。我连你都不如。你要了我吧，蝈蝈，求求你。你长得好，腰板直挺挺的像棵白杨树。我一见到你心里就扑通扑通乱跳。

我连大学都考不上，还配娶老婆吗？我不配。

蝈蝈，你考不上大学我反倒欢气——你别生气，俺不是那个意思。俺想，你要考上大学，就被城里的大嫚抢走了，轮不到俺的份。她慢慢跪下来，双膝交替着向前移动，一直移动到蝈蝈面前，双手搂住他的腿，仰起了脸。蝈蝈！蝈蝈。她凄凉地叫着，双手在他的腿上施加着压力。蝈蝈的身体慢慢地往下沉。他的眼睛想往远方看，远方看不到，一片静默无语的苇缨子在凝望着他。他的腿像泡酥了的泥土一样软软地坍下去，终于与她对面跪着啦。刺球微微移动了一下，正好能看到两个人的侧面。蝈蝈比茧儿高，茧儿的嘴在蝈蝈下巴的水平线上。刺球听到急促的呼吸和两颗年轻心脏不规则的跳动声。蝈蝈的头还是僵硬地仰着，脸色煞白。天上传下来车轮滚动般的隆隆声，大概是地球围绕轴心转动的声音吧。蝈蝈到底是这样干啦：　他把脸沉重地俯到茧儿脸上，四片嘴唇粘在一起，牙齿交错着，咯咯吱吱地响。刺球紧缩在苇根下，大气儿都不敢出。后来，两个人松开啦，女的依然跪着，男的却仰面朝天躺在地上，像死了一样。

蝈蝈，你搂了我，亲了我，我就是你的人啦。袁大嘴晚上就去您家提媒，您一定要答应，您不答应，我只有去死啦……快点娶了我吧，我看到人家抱着小孩子就馋得不行……茧儿爬到蝈蝈面前，把手指插进他凌乱的头发里，温柔地梳理着，偶尔有一根落发夹在她的指缝里，她就举起手，用双唇把落发叼起来……

蝈蝈，你别发愁，明日我就帮你来割苇。咱俩是一根绳上拴着两个蚂蚱。闪开！别动我！蝈蝈忽然发了怒，他从地上折身起来，抡起镰刀，发疯般地向芦苇砍去，芦苇秆儿，叶儿，缨儿，在闪闪的刀光下纷纷落地。

蝈蝈，茧儿哭叫着，你别这样呀！你心里不痛快就打我吧，只是别生气伤自己的身子。刺球看到她迎着闪闪的刀光冲上去。

放开我，混蛋！放开我。不，就不，我不愿意你这样。你是我什么人？你有什么权力干涉我！我是你老婆。老婆？见鬼！你想赖着我？刺

球看到刀光又闪烁起来，响着刀砍芦苇的嚓嚓声和芦苇落地的沙沙声。它还听到一声细微的、奇异的声响，尖尖的鼻子里嗅到了一股血腥味。它吃了一惊，凝眼看去，只见茧儿姑娘的小红衫子袖管破了一块，比衫子颜色要深一些的血从破处渗出来，汇成流，沿着手背、手指，一线串珠似的滴落在芦苇的残枝破叶上。茧儿姑娘像叹息般地呻吟着。

刺球痛苦地闭上了眼。它忽然想到，世界原来很小，这些人遥远的祖先和我遥远的祖先是亲兄弟。是岁月使我们生分了，疏远了。茧儿，你这个善良的姑娘，挨了蝈蝈这个丫挺的一镰刀，你竟连骂他一声也没有。蝈蝈，你这个狠心的鬼。当时我恨不得扑到你身上，在你脸上打几个滚，让我背上的硬毛给你放放血。但没等我动作，那柄镰刀就掉到了地上。蝈蝈双肩耸拉着，伸手捂住了茧儿的伤口。

茧儿，你真想嫁给我？

想。

痛吗？

痛。

血红的夕阳照耀苇田，处处都像野火燃烧。刺球沿着低矮的草丛和潮湿的沟坎，紧紧地追着茧儿和蝈蝈的影子。村头上暮色四合，炊烟如华盖般笼罩着，几只晚归的乌鸦扇动着紫色的翅膀在树冠上盘旋着。树下，一个鸟状大动物痴呆呆地盯着自由飞旋的乌鸦，人状的脸上有一种心驰神往、宛若飞升上天的表情。有两个男孩子躲在树后，一个用红皮筋弹弓，一个用黑皮筋弹弓，连连射击着大动物的臀部。刺球伏在一道篱笆边，看着茧儿和蝈蝈站在那儿。它听到他们低声咕哝了几句，又看到他们匆匆地分手。茧儿一步一回头地消失在暮霭里，刺球跟着蝈蝈走。

蝈蝈家离原野最近，三间茅屋，一圈土墙。芦苇编扎的柴门破了一个洞，刺球把身体拉长，伏下针毛，从洞里钻进院子。它沿着院子四周侦察了一番。猪圈里一头瘦骨嶙峋的小花猪不满地对它哼哼着。鸡窝里有二十几只鸡，母鸡们都趴在干燥的沙土上睡觉，唯一的一只老公鸡单

腿独立在鸡群正中，像个勇敢的骑士。鸡窝里很暗，刺球看不清公鸡羽毛的颜色，只能看到它那只熠熠发光的眼睛和那一嘟噜肉冠子模糊的暗影。刺球在那个陈年草垛上钻了一个洞，刚想趴下休息一下，就看到柴门被挪开，一个大腚女人风风火火地穿过院子进了茅屋。茅屋里立刻响起响亮的说话声。一个时辰后，女人又像来时一样风风火火地走了。她的脚步沉重，刺球的肚皮能探测到她的走路引起的地壳震动。这时，一钩眉月挂在西边的树梢上，月儿又细又长，发着可怜巴巴的绿色光芒。院子里染着一层苜蓿花样的紫色。一只鸡在卷着舌尖说梦话。小花猪在咯吱咯吱啃石槽。草甸子里温暖的馨风像鸭绒般飘过来，刺球感到全身无一处不舒坦。它跑到花猪的槽子里挑了一块玉米饼子吃了，又沿着潮湿的墙角捉吃了几只甲虫。月牙儿很快落下去了，院里这时是栗子皮的颜色，茅屋里渗出一线橘黄色的灯光。刺球踱到门槛边，从猫洞里钻进去，蹲在暖烘烘的灶边，窥视着屋里的动静。

它先看到一张古铜色的脸，一个半秃的头顶和两只被皱纹包围着的眼，两排结实的黄牙咬着一根竹管铜烟袋，又辣又臭的旱烟味儿呛得它喉咙发痒，直想咳嗽。只听到那老头说：　老皮家的身板儿不错，能干活。刺球又听到坐在灯前的那个老太婆说：　腚盘儿挺大，能生出大孩子。老头说：　那就答应了吧。这要先问问蝈蝈，老太婆说，新社会了，不能父母包办。老头说：　孩子家懂得什么，他就知道爱花哨，寻老婆还是寻个结实点的好。老太婆抬起头，瞥了老头一眼说：　你没白活，到底是醒过酒来啦。老头吐出一口掩饰的浓烟，说：　问问他，要他答应。有个女人拴住他的心，省得他像根鸡毛一样在半空中浮着。叫他吧。老太婆喊：　蝈蝈，来呀。

锅灶后的暗影里，几只蛐蛐嗤嗤地叫着。一只猫从黑暗中走过来，猫眼里闪着绿光，呜呜地发着威，肩膀一抖，背上的毛尖儿劈劈啪啪放出电火花。刺球把背耸了耸，根本不去理它。猫儿猛扑上来，惨叫一声，便瘸着爪子跑了。刺球无心跟猫儿纠缠，它望着三间茅屋的东间，终于看到蝈蝈摇晃着长长的身子穿过堂屋，来到爹和娘面前。

蝈蝈，大嘴来给你提媒，你也听到了。老皮家的闺女本分，身板儿好，爹觉着挺合适，你娘说要听听你的口信。

蝈蝈，这闺女长得好，奶膀儿大，日后有了孩子奶水旺，娘也觉着挺合适。

蝈蝈垂头丧气地立在灯光里，额头上满是皱纹。

问你话呢，老头说，你别心气太高了。考不上大学就得安心在土里刨食吃，要是你考上大学，爹才不管你的事呢。

蝈蝈，你爹说得不差。庄户地里不要什么好看，长得俊不能当饭吃，不能当衣穿。再说，茧儿也不丑，肥头大耳的，一脸福相。她白天在苇田里找过我。蝈蝈懒洋洋地说。

这可是你们自由的，不是爹封建包办。

他爹，那就快点办事吧，老皮家正道忠厚，不会要多少彩礼的。蝈蝈像木偶一样立着。

……肚皮下冰凉的感觉把刺球从沉思遐想中唤醒。沟里的水已涨得跟窝一样平，混浊的雨水灌了进来。它立即站起来，抖搂着身上的毛，面前是一片水，雨比刚才稀疏了，但雨点却大如铜钱。水面上漂浮着一层杂草和肮脏的泡沫，几条从天而降的小泥鳅在水中呆头呆脑地游动着，搅起一串串水泡。它的四肢已经浸在水里了。一种死到临头的恐惧感使它遍身发冷。它咬着一根雪白的草根，思索着逃命的方案。它先试探着把后腿和身体探到沟水里，后爪紧紧蹬住倾斜的沟坡往下滑，一直到全身出了洞。这时，水淹到脖子，它用力一跳，两只前爪搂住了那棵大苍耳子，然后，拖泥带水地上了岸。它抖着身体，把水珠甩出去几米远。窝已经淹在水下了。田野里到处湿漉漉的，沟沿上的牛粪渗出褐色的汁子，野草拼命地吸收着。刺球小心翼翼地向蝈蝈家走去。大白天行动，它不得不提醒自己一定要小心谨慎。蝈蝈不可怕，可怕的是蝈蝈的女儿蛐蛐，这个小姑娘胆大到脚踢球状闪电，可不是随便闹着玩的，被她踢一脚，至少要翻三个滚。

刺球来到白杨树下，看到蝈蝈还是仰面朝天躺在草地上，离他十七

米远的地方，躺着英雄小姑娘蛐蛐。刺球心里悲恸难忍。雨已经完全停了，小风乍起，摇落树叶上积存的雨水，地上被砸起几乎难以发现的泥土颗粒。两只大喜鹊像石块一样从树上掉下来，一边扑棱着光秃秃的翅膀一边噢噢地怪叫。

刺球走近蝈蝈，看到他的额头被雨水冲洗得干干净净，好像半轮光洁的月亮。一转眼就是好几年！刺球喟叹一声：　　蝈蝈，时光如梭啊……

闹洞房的人半夜才散，院子里弥漫着烟草味，刺球从草垛里钻出来，照例先去猪食槽里吃饭。蝈蝈办喜事，家里吃鱼吃肉，猪食槽里全是鱼刺鸡骨头。它吃饱了，又挑拣了几块拖回草垛，然后在院里消食散步。它来到这个院里已经两个多月，天气日渐寒冷，地上的草梗上凝结着一层白色的霜花。天上悬着半个月亮，一道凄凉月色清幽幽地照着土地和房屋。洞房的红窗纸被一根蜡烛照得通红。刺球熟练地钻槛进屋。蝈蝈的洞房没有房门，挂着一条花布门帘。刺球撩起门帘钻进洞房，踩着满地糖纸烟蒂，贴着炕前的暗影钻到柜子下边去。蜡烛在窗台上燃烧着，屋子里很亮。茧儿身穿大红袄盘腿坐在炕头上。

她头戴一朵红绒花，脸上像涂了胭脂，眼睛里像抹了油。跳跃的火苗把茧儿跳跃的影子印在新糊了白纸的墙上。蝈蝈呢？刺球惊诧地想，这个小子，扔下新娘守空房。新娘子面对孤灯，脸色由红变白，眉梢耷拉下来。蜡烛结了一个大灯花，屋里顿时暗下来，满屋都是阴影。当刺球差不多朦胧入睡的时候，堂房房门响，接着又听到撩动门帘声。一股寒气冲进来。

刺球望着满身挂满霜花的蝈蝈。他衣冠不整，脸色灰暗，坐在炕沿上，一声不吭。

茧儿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你哭什么？他说。

你知道我哭什么。

你多大岁数啦？

你连我多大岁数都不知道？

知道还问你干什么？

二十四，原来你比我大三岁。

人家都说，“女大三，抱金砖”。

抱金砖，抱银砖，还不如死了好。

蜡烛灭了。蜡烛芯子冒着看不见的烟，屋里漾开燃烧油脂的味道。幽幽月光照着窗纸，屋里能看清人的轮廓。刺球看到茧儿猛扑到蝈蝈身上。她哭哭啼啼地说： 蝈蝈，好兄弟，你不能就这样把我毁了啊……

四

……茧儿搂着我，把我的脸亲得黏糊糊的。她刚吃过水果糖，嘴里有一股薄荷的香气。举行完一本正经的婚礼，我就感到自己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我不知道是不是爱这个大脸盘的姑娘，尽管那天在苇田里她那件水红衫子是那样强烈地撩动过我的心。现在，她就是我的老婆啦。她理直气壮地脱着我的衣服，像一层层地剥着我的皮。后来，我的手被她抓住，按到松软的乳房上，她的心在我的手掌下剧烈地跳动。我不知道是痛苦还是欢乐。蝈蝈，蝈蝈，人在世界上，没有几年混头呀，你别太苦了自己呀，她抚摸着我说。她的身体像一块灼热的炭一样烫着我。

好吧，就这么着了，混吧。我仿佛落进一个散发着热烘烘的酒糟气息的池塘里，混浊黏滞的泥浆，被褐色的阳光烤得烫热的泥浆从四面八方包围着我，我的身体无法自主，我的呼吸无法流畅，我感觉到要灭顶，灭顶之后要窒息，在昏沉迷蒙中，我突然用力抓住她给予我的弹性丰富的肉体，在她低沉的断断续续的呻唤声中，我恍然又觉得进入黝黑的林莽，到处都闪烁着嗜血动物的绿荧荧的眼睛，它们在我四周磨牙叩齿，发出一阵阵迫不及待的喘息声，我又恐怖又喜悦，用力撕扯着她，她的每一声呻唤，都唤醒我一种从未发现的深藏的疯狂，直到她嘤嘤地哭起来，直到她灼热的身体冷冰冰地僵起来，我才突然明白我干了些什么，这时，我立刻又悔恨交加，痛苦万分……

在村子西头的烧酒铺里，我学习着喝酒。每天晚上，那里都聚了一

帮子人，吆三喝四，呼五叫六，把酒盅子咂得嗞嗞叫，把开裂的黑桌子拍得砰砰响，一副卷曲成花片模样的纸牌在四个人手里擎着，其余的人努力抻出脖子，向着各自的方向看。酒铺掌柜羊角莲，就是那个让娘把我的小鸡头扎起来防我尿床的白牙小媳妇，她比前几年胖了，屁股扭来扭去，显得腰细如柳条，一动两动都带着风。她正在给墙上的木钟上弦，铁扳子扭得嘎嘎吱吱响。我走进酒铺，她关上钟门，把一块明亮的红绸子蒙在钟上，立即转身对我笑，那些白牙一颗颗像葫芦籽儿一样整齐漂亮。蝈蝈兄弟，稀客呀！她笑得比蜜还甜，声音曲曲折折，如同唱歌。打牌喝酒的男人们歪了头来看我，脸上的表情荒凉遥远，眉眼都看不太清楚。灯光渐渐转暗，又慢慢转明，一张张脸逼近过来，似乎都认识，又似乎都陌生。是老竹家小子——刚娶了亲——没考进学——是个秀才——可惜了——坟地没占着好风水——进来坐呀，大侄，让你羊嫂子给你灌两盅——打牌打牌，该谁出啦——在一片嘈杂声中，我冒了一身细汗。众人的脸又渐渐远去，羊角莲拍打着我的背把我挤到一个角落上，用力按着我的肩说：　坐下。我的屁股落到一个方凳上，扬着脸直着眼看她。她妩媚地一笑，小声问我：　喝酒？我说：　不喝，我不会喝。她又笑了，说：　男子汉大丈夫，哪有不喝酒的？我说：　我真不会。她转身从柜台上摸过一盒烟，用指头挑开封条，在烟盒底下用中指弹一下，又弹一下，两支烟一支高一支低地伸出了头。她把烟送到我面前，说：　抽一支。我不会抽，我说。抽一支——我不会抽——你会不会吃饭——会——笨蛋，喝不会喝，抽不会抽，你活着干什么？念书念痴了。

她给我划火点着烟，自己也点上一支。我咳嗽着，看着湿漉漉的烟雾从她鼻孔里钻出来。没考上大学？她问我。我点了点头。考不上也好，在家里养你爹娘，她说。我点头。她忽然诡秘地笑着，把脸凑过我，我闻到了她嘴里笑出来的酒味儿。我听到她说：　还尿床吗？我热烘烘地红了脸。茧儿要是生了气，一脚就把你踢到炕下去了，她欺负你没有，要是她欺负你，嫂子替你出个治她的偏方——没等她把偏方说出

来，就有一个麻脸黑汉子斜着眼大叫：　羊，给我拿盒烟。羊角莲瞥他一眼，继续对我说：　她要是打你，你就——羊，小母羊，别和你小兄弟放浪了，拿烟呀！——去你娘的五麻子！羊角莲骂道：　俺兄弟是读书识礼的人，由不得你侮弄。她骂着，离开我，去给五麻子拿烟。

一个黑影在门外闪了一下，又闪了一下，又闪又闪又闪了好几下，我头发一乍一乍地支愣起来，正待发喊，就见一个黑乎乎的大物跌了进来，那物从地上立起来，天真地笑了几声。原来是一个瘦脸老头，脖子从袄领里长出老高，细细地挑着脑袋，双眼闪闪如玻璃球，溜溜地旋转。他左手提着一个摔得坑坑凹凹的钢精锅子，右手提着一个蛇皮袋子，袋子里鼓鼓囊囊不知装着何物。

老头的笑声把汉子们的脖子笑歪了，都怔怔地看着他，有的闭着嘴，有的张着嘴，眯缝眼的有，圆睁眼的也有。

羊角莲拿烟出柜台，见老头正对着她笑，立即发了怒，尖声喊叫：老疯子，你怎么又来啦？快滚！老头畏畏缩缩地往墙角上退，我坐的这个墙角的对面的墙角。羊角莲把烟扔给五麻子，急转身抄起一把扫地笤帚，在老头面前挥舞着：　滚出去，你给我滚出去。老头继续后退，终于用墙角挤住了身子。羊角莲的笤帚在他眼前晃一下，他就闭一下眼，脖子缩一下——摆出准备挨打的架势——叫一声：别打我……我要飞……

飞了十年了，也没见你飞起来！你给我滚出去！

别打我……我要飞……

瘦老头的叫声弹性丰富，尖上拔尖，起初还有间隔，后来竟连成一片。我也学着那老头，把身子用力往墙角里挤，喉咙里一阵阵发痒，恍然觉得从我的嘴里也发出老头那种悠扬的尖叫。

我要飞……别打我……我要飞……

飞你娘的去吧！瘦老头到底赶不走，羊角莲也脸上出了汗，于是扔掉笤帚，倚在柜台上喘气。五麻子说：　羊，看我给你吓走他。五麻子从木钟上扯下红绸，扎在左臂上，凶凶地逼近老头，站定，一语不发，

左胳膊夸张地举着。老头先是端详着五麻子的脸，继而目光下移，眼睛如雨点般一阵急眨，五官顿时挪了位，身体也如被热尿烫着的蚂蟥一样紧缩成一个球。良久，才从他嘴里发出一声水淋淋的叫声：　　别打我……我要飞……紧接着声音如转珠联环，急促密集：　我要飞别打我要飞别打我要飞别打我要飞别打我(羊角莲一把撕掉五麻子臂上的红绸子，扔进柜台里)别打我……我要飞……别打我，我要飞……瘦老头身体渐渐松开，像一堆泥巴样瘫在墙角上。

五麻子，拿烟钱！羊角莲恶狠狠地叫。五麻子掏出几张黏糊糊的纸票。甭找零了，让我摸一下就行了。五麻子斜着眼说。回家摸你娘去！羊角莲竖着眼骂，几个耀眼的“钢子”从她手里直直地飞到五麻子脸上，众人大笑不止。打牌打牌打牌，该谁出了？

羊角莲从柜台上摸出一瓶酒，用牙齿咬开塞子，咕咚喝了一口。我看着她。她看到我看她，一笑，弯腰不知从哪儿摸出一个杯子，倒满酒，端着对我来。我惶悚地站起来，叫一声：　嫂子。她说：　陪嫂子一杯，一醉解千愁，我什么都要教会你。她用滑腻的手指在我腮帮子上拧了一下。我心里突突跳，接过酒，一仰脖，灌下去了。又一杯又一杯，都灌下去了。

我喉咙里着了火，肚子里着了火，脑子里着了火。眼前的一切都跳动不安。灯火慢慢膨胀成篮球大，像一个月亮满天飞；又慢慢缩成针鼻小，闪闪烁烁捕捉不到。我醉了吗？嫂子？远远的一个声音说：　　没醉。我说：　　不，你骗我……我醉了……我听到自己的喉咙像哑猫一样……

瘦老头在我对面的墙角上慢慢蠕动起来，像一条大虫子。灯火从他眼里反射出来后，橘黄变成了浅蓝。我看到他的嘴唇急遽地翕动着，好像念着神秘的咒语。他脱掉破棉袄，露出鱼刺般的上身，那儿有大大小小的疤点熠熠生光。他揭开破烂钢精锅，从锅里用一根竹片(也许是木片)挑起一些黑色糊状物，抹到胸上、肩上、臂上，酒铺里弥漫开一股臭橡胶味，羊角莲掩了鼻，但并不说话。老头涂完上身，又从蛇皮口袋

里倒出一些大大小小的羽毛，蓬蓬松松，五颜六色地堆在面前。我的眼神渐渐稳定，看着老头把一根根的大羽毛往双臂上粘，粘完了左臂粘右臂，粘完了双臂粘胸脯，用完了大羽毛用中羽毛，用完了中羽毛用小羽毛，表情严肃认真，动作熟练准确一丝不苟。他渐渐变了模样。它羽毛明丽。他脸上表情生动感人。它羽毛渐丰。酒铺里充满了鸟的气息，羊角莲呆呆地看着他，张着嘴。汉子们也都停了牌戏，端详着这只漂亮的大鸟。

从此，我每天晚上都要去酒铺喝酒，老头儿每天晚上都在那儿往身上粘羽毛。那天晚上我喝多了，头痛得像要裂开一样，舌头僵硬，嘴唇上的神经也好像坏死了。五麻子问我：　蝈蝈，打过老婆没有？我说：没……没打……她好好的，我打她干什么……五麻子笑着对众人说：哈哈，你们听到没有？这个笨蛋傻儿子，打老婆难道还要什么理由吗？老婆是男人的消气丸，愿意玩就玩，玩够了就打。怎么样，小子，敢不敢试试？五麻子的眼睛对着我逼过来，他嘴里酸溜溜的热气哈到我脸上。谁说老子……不敢，试试就试试……我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差点踢翻老头儿盛涂料的破钢精锅子。老头抬起头，玻璃球眼睛里闪烁着绿荧荧的光芒。羊角莲拉住我，说：　蝈蝈，你别听五麻子撺掇。我用力拨拉开她的手，怒冲冲地说：　你，别管我！歪歪斜斜冲出酒铺，凉风迎面吹来，我的头更晕了，酒精在我胃里着了火，灰白的土地在我头上旋转。我踉踉跄跄撞开柴门，用拳头擂响房门。茧儿已经睡下了，穿着短衣服给我开门。你糊涂啦？钥匙在门边挂着，轻轻一拨门闩，不就开了吗？她说。她赤脚站在地上，寒冷的星光照进来，我看到她雪白的大腿和脖子。我把一口酒气喷到她脸上。哎哟，亲娘，你怎么又喝成这个样子，已经醉过四五回啦，醉了还要胡闹，把身子糟蹋啦。她大声说着，爹，娘，你们也不管他。

他又喝醉啦，三星偏西才回来。爹和娘好像睡死了，屋里一点声息都没有。好半天，娘才说：　男人哪有不醉两回的？把他弄到炕上好好照顾着，这么点事，还用得着大呼小叫。茧儿再也没敢吭声，搀着我的

胳膊把我拖到炕上，一边给我脱衣服，一边唠叨着：　　蝈蝈，好蝈蝈，求求你，再也别喝啦。你别自己糟蹋自己，我什么地方做得不好，你尽管说。我举起拳头，摇晃着：　　你这条母狗，敢来管我，老子要揍你！愿意揍你就揍吧，只要你心里舒坦，要我怎么着我就怎么着。她说，我咬紧牙，握紧拳头，对着她的肩膀捣过去，她一下子仰在炕上。又一拳头，打在她的胸脯上。她捂住胸膛哭着说：　　蝈蝈……你别朝奶上打，打坏了……就没法给咱的孩子喂奶啦……我猛然惊醒了。孩子？你说，咱的孩子！是呀，蝈蝈，……我已经五十多天没来啦，还老是想吃酸……

茧儿的话吓坏了我。老天爷，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该怎样做人，就要承担起教养孩子的责任，这怎么行。我说：　　去医院流产吧。她说：不，不，你这个野熊。她双手抱住胸膛，好像保护着婴儿。好吧，茧儿，我是瞎说的。从今之后，我不喝酒了。我打了你两拳，你还回来吧。我抓住她的手，说，打吧，你打吧。她喉咙里咯咯响着，使劲抱住了我，嘴里低低地说着：　　孩子，蝈蝈，好孩子，我舍不得打你。只要你真心对我好，要我的肉我也割给你。

冬天过去了。

春天来到了。

村外的草甸子里，像铺开了一条绿毛毡。村头的柳树上，绽开了鹅黄色的柳叶儿。桃花也在一个中午放开了。

春雨淅淅沥沥地下了一夜又下了半天，午饭过后，我站在堂屋门口，望着草甸子上的氤氲烟雨。燕子冒着雨忙碌着，一口口衔来白泥，筑着房檐下的巢。我百无聊赖地望了一会悒郁的田野，便打着呵欠，回到屋里。我问茧儿：　　那本杂志呢。什么杂志？杂志就是杂志。俺不知道，俺不知道什么叫杂志？就是一本书，一本大书，蠢货。噢，你说那本书呀，皮上画着一个大辫子的？被我剪了鞋样子啦。她掀起炕席，把那本粉身碎骨了的杂志拿出来。我无话可说，叹了一口气。俺不知道你还有用，俺想，孩子就要出生啦，得早着点准备，就去村里剥了几套鞋

样子。我不好，你实在恨得不行，就拣不要紧的地方打几下子吧。

我说： 脱掉衣服让我看看孩子。她说： 等晚上，等晚上看。雨声单调冷落，屋里灰蒙蒙的，她的眼睛里似有火星在迸溅，这粒粒火星点燃了我的血液。我把她拉过来，轻轻地解开她的扣子，她忸怩着，遮掩着，被我脱了个赤身裸体。我第一次发现她的身体是这样白净，像银子一样闪着光。她的肚子已经凸起来，肚皮上有两道深深的纹。我从来没有这样动过情，我温柔地抚摸着她，不是摸老婆，而是摸爱人……

茧儿急急忙忙从我怀里挣脱出去，胡乱披上衣服。期期艾艾地埋怨着我： 都怨你，都怨你，不黑天就让人赤身露体。我回过头去望着窗户，查找使茧儿如此惊慌的原因。在那块巴掌大的玻璃上，紧贴着一张干瘪的脸，鼻子挤成平面，双眼如同磷火。那是我的娘。我一拳打在墙壁上，关节上的皮裂开了，露出了白糁糁的筋骨。我跑出屋，跑出院子，钻进了恼人的雨网里去。茧儿和娘在高声说着话，我一句也没听清，我什么都不想听。我无法用言语来形容从窗玻璃上看到干瘪脸时那一刹那的感受。两种同样掺杂着野蛮和文明的东西狠狠地撞击了一下子，使我对天地间的一切都感到厌恶。

雨幕和夜幕交织在一起，我仿佛沉入了茫茫大海，潮水把我推上去又拉回来，嘴里鼻子里灌满了腥咸的海水。我忘记了家，像丢掉了一副沉重的枷，牛毛细雨打得我浑身精湿，被雨水泡酥了的草甸子在我脚下噗唧噗唧地响着，泥土的微腥，泥土的清新，灌进了我的肺和胃，我的心愈加灰冷起来。后来，我伫足在洼子边上，洼子里的水很平静，淤泥里泛上来的水泡——也许是鱼儿吐出的水泡——在噼啪儿噼啪儿地破碎着，两只最先觉醒了的虎纹蛙在水中呱呱地叫着，它们在为爱情歌唱呢。我浑身哆嗦着，蹲下去，用手摸着脚下密匝匝的芦芽儿，芦芽儿都像锥子一样，颜色应该是嫩绿和紫红。我的眼睛已经适应了黑暗，看到了洼子里毛玻璃一样的水光，看到了紫色的草甸子和灰绿色的天空。芦苇芽丛中有一个草球一样的东西在滚动，小趾爪踩着泥土的声音变成了夜曲中的一个细微组成部分。我站起来。刺球，我跟着你走，你能带我

到一个新的生活里去吗？蝈蝈！蝈蝈！草甸子里响起了茧儿的呼叫声。我的眼前立刻浮现出她洁白如银的身体，这个身体是那样柔软、温暖……我的牙齿得得地打战了。蝈蝈——蝈蝈——她的声音拖得很长，像母牛呼唤牛犊，在两声呼叫的间隔里，传来压抑不住的哽咽声。

五

众奶牛被球状闪电击翻，横七竖八躺了满棚。棚子里弥漫着浓重的硝烟气息，棚顶上有一个脸盆大小圆圆的洞，它们浑身颤抖着，用上侧的那只眼望着圆洞里的钢青色的天空。一大缕潮湿明亮的光线斜穿圆洞，照着一只额上带白花斑的奶牛巨大的乳房。乳房被另一头奶牛的瓣蹄触着，那瓣蹄一伸一缩地动着，像有微弱电流从乳头通进去，滑腻的乳汁汩汩地流出来。它舒服地喘息着，哞哞地低鸣着，麻木的身体渐渐灵活起来。这时，同伙的瓣蹄大力动了一下，乳房上像被狗咬了一口，它猛一挣扎，竟然抖抖索索站立起来。“哞——”它余惊未消地叫着，东歪西扭片刻，终于站稳。它垂下头去，用角轻触着躺着的四个伙伴。它们悲凉的眼睛里盈着绿水，拼命挣扎却站不起来。

棚外吹来从草甸子里刮来的充溢着芳草气息的风。它焦急地走到宽敞的窗户前，寻找廊檐下听收音机的主人。它看到那把折叠躺椅翻倒在地，收音机在水泥地面上摔碎了咖啡色外壳，男主人躺在二十米开外的草地上，在他的不远处，躺着美丽的小主人，她头上那根红绸布条像一朵艳丽的杜鹃花。“哞——哞——”它一声接一声地叫着，并用头撞击着插销在外的铁门。“哞——哞——”它叫着，伙伴们听着它的叫声，都伸腿拗脖子，力图站起来。它用力撞着门，新型模压材料组装成的墙壁发出叮咚叮咚的声响。终于听到了插销脱落的叮咚声。铁门倾斜着向外张开，它急匆匆地冲了出去，沉甸甸硬邦邦的乳房在两条后腿之间摩擦着，适才被同伙瓣蹄子蹬着了的地方火辣辣地痛。它不再跑，慢慢走，沉重的蹄子踩在吸足了水的草地上，每下都陷得很深，草地上留下一行它花瓣般的蹄印，并立刻就有水渗满了那些蹄印。在蝈蝈面前，它站住了。“哞——”它低沉亲切地呼唤着，主人毫无反应。它用嘴巴拱

着他，用漂亮动人的蓝眼睛看着他漂亮动人的面孔。它闻到有一股咸盐的味道从他脸上发出来，便伸出紫色多刺的舌头去舔。它舔着他的额、腮、下巴，把他苍白的面孔舔出桃花般的艳色来。主人平静的呼吸直冲着它银灰色的鼻子，它的眼睛慢慢潮湿起来，瞳孔闪着水晶的光芒，瞳孔里有清晰的睫毛倒影和树冠冲下的白杨树。清晨，雨后的空气潮湿稠密弹性良好，寻常听不到的县城火车站火车鸣笛声跨越过村庄河流，贴着地面飞到草甸子上来。笛声低沉压抑，颤抖不止，如缓缓爬来的黑色巨蟒，如慢慢伸展的透明触须。听着笛声，它缩进舌头，唇边挂着无色的斜涎，扬起了秀雅的头。

“哞——”奶牛悠悠地叫一声，和着还在甸子里爬行的火车笛声。笛声使它觳觫，笛声使它沉思。它的眼前重新出现那块古老的大陆，大陆上有一望无际的辽阔草原，草原上绿草茵茵鲜花怒放，袋鼠怀揣婴儿在草地上跳舞。初夏，衣衫褴褛的流浪剪毛工剪出的羊毛铺天盖地，犹如白色浪潮。它依稀还记得原主人家有一栋白色的小楼，楼旁有一株高大的桉树，一群白鹦鹉用樱桃色的弯嘴巴把褐色多棱的桉树种籽啄得像冰雹般散落下来……想到这里，它的眼前出现许多模模糊糊似懂非懂的图像，记忆之河结了厚浊的冰，水流在冰下凝滞地蠕动着。有一个钢铁怪物在无边无际的水上漂行，成群的凶恶老鼠抢食着牛粪，到处都是浊臭熏天，动荡不安。几百头牛挤在一起，跑肚拉稀不思饮食……印象渐渐清晰起来，从白色的面包车里钻出几个穿白衣戴白帽的人，用粗大的铁针管子往它们肩上注射药水，有几个体弱者，没等注射完毕，就扑地而死。

火车笛声一次次地传来，一次次地打断它的沉思又接续起它的沉思。它记起了在闷罐子车上度过的艰难日子。一行五个，被装进一节闷罐子里，沿途走走停停，不分昼夜。闷罐里的恶浊空气使它们掉膘脱毛，咳嗽流鼻涕，眼里生出大量眵目糊。后来，总算到了终点站，一个闭塞的破烂小县城。县畜牧兽医站一个穿制服戴大檐帽的胖男人和一个同样穿制服戴大檐帽的胖女人来接它们。当时，它吓得肠胃痉挛，返草

不畅。一路上，形形色色的制服大檐帽可把它们折腾苦了。

那个男人脖子粗短，脖子后堆积着一坨子脂肪。女人的形状像个啤酒桶，没有脖子，脑袋垒在两肩之间，头上耸着弯弯曲曲的羊毛。她的两个大奶子可怕地耷拉着，走起路来浑身肉颤。蒺藜狗子！胖女人叫。这陌生的字眼把它吓了一大跳，它惊恐不安地望着胖女人，听着她又说：　　蒺藜狗子，你耳道里塞进了牛毛了吗？那个胖男人哼了一声，说：　美人鱼，又发情了是不？胖女人说：　发情了又怎么样？馋死你个骚狗子。它忽然明白了，“蒺藜狗子”、“美人鱼”，原来就是这一男一女的代号。它鄙夷地叫了一声。蒺藜狗子，你听，洋牛和中国牛叫起来一样是牛叫声。美人鱼说。废话！不是牛叫声还能是驴叫声？蒺藜狗子用一根竹片抽打着它的屁股说。噢，想跟老娘辩论？美人鱼把鱼眼翻了一下，说：　外国人说起话来为什么不跟我们一个声？为什么还要请穿高跟鞋的大嫚当翻译？你还记得吧，上礼拜澳大利亚那个牛专家到县里来，坐着黑壳地鳖子车，从车里往外钻，就像大公鸡出窝，人没出头先出能把人笑死。跟在他后边那个大嫚，两个奶头像两个枣饽饽一样往前挺着，裙子薄得像蚊帐，里边通红的裤衩子都看得一清二楚。那个洋人咕噜咕噜说一串，那个大嫚就用中国话翻一遍——你说，为什么外国牛和中国牛叫一个声、外国人和中国人说话不一个声？说呀，不是要抬杠吗？不是要辩论吗？本事呢？那满肚子尿水呢？美人鱼的大难题把蒺藜狗子堵得张口结舌，只知道抓着脖子傻笑。这时，一只喝够了牛血的飞虻想调调口味，偷偷地落到美人鱼汗津津的腮帮子上，低头翘屁股，把针头一样的嘴扎进她的肉里。美人鱼抡起巴掌，狠狠地抽了自己一个嘴巴子。飞虻被打成一团糨糊，腮帮子上留下五个指印。蒺藜狗子乐得像孩子一样笑。美人鱼骂道：　　笑你娘个蛋！当心笑出你的疝气来！……

哞——哞——奶牛感情饱满地叫着，蓝眼睛里噙着泪水。白杨树下那个鸟老头开始爬树，他弓着身子，曲着趾爪，坚韧不拔地爬，不屈不挠地爬，爬到半截滑下来，滑下来再爬，终于爬进树冠里去。它、它、

它、它、它，一行五牛，在美人鱼和蒺藜狗子的打情骂俏中，被赶进了畜牧兽医站的临时饲养场，在这里它们待了三个月，受尽了人间千般苦。蒺藜狗子和美人鱼是牛场饲养员，他和她轮流值班。它从他和她的言谈话语中，知道蒺藜狗子正忙着结婚，天天东跑西颠采买家具。美人鱼的男人在县城旮旯大街里开了一家饺子铺，生意兴隆，她忙着干第二职业。

二十三号上午是美人鱼的班，可牛场里一上午没见她的影子，奶牛们在栅栏里吼叫着徘徊，一个个饿得眼里冒闪电。它不停地叫着，走着，心里充满仇恨。它和她是结了深深的冤仇的。那还是它们刚到牛场时，美人鱼想挤点牛奶开开洋荤。她的动作又笨又重，恨不得把牛奶头扯下来。它怒不可遏，冷不防给了她一蹄子，正踢在她弹性很强的肚皮上，她叫了一声娘，一屁股坐在牛粪里，捂着肚子，半天没动窝。蒺藜狗子开心地说：　喝饺子汤还把你肥成这个贼样，要是喝起牛奶来，你他妈的非爆炸了内胎不可！怎么样，牛蹄卷的吃头不错吧？美人鱼呜呜地哭起来，哭着骂：　蒺藜狗子，我操你亲娘，你这个薄情寡义的东西，老娘受了伤，你不但不来救，还站在一旁幸灾乐祸。蒺藜狗子走上前去扶起她来。她弯着腰追打它，打了几下，也就完了劲，骂了一顿拉倒。天近中午，它们饥饿交加，便合伙扛翻了食槽，撞断了栅栏。

下午，蒺藜狗子骑着辆浑身松动的自行车来上班，见到狼藉牛棚，便追着牛打，累得满嘴冒沫。他骑自行车走了，从旮旯大街把美人鱼揪了来。蒺藜狗子说：　你看看，你看看吧，光顾了饺子铺，连班都不上。告到站长那里，罚干你半年奖金。美人鱼说：　你敢！你小子的尾巴根子老娘牢牢地攥着呢，要是惹我翻了脸，连吃饭钵子也给你砸啦！蒺藜狗子于是不敢说话，嘟嘟哝哝地修栅栏。美人鱼娇滴滴地说：　狗子呀，你别生气，老娘跟你闹着玩呢。今天晚上电影院里放《少林寺》，我请你去看电影。蒺藜狗子骂骂咧咧地说：　弄来这五个瘟牲，快把人缠死啦。县里那些老爷们，吃鱼肉吃腻啦，还想喝他娘的牛奶。喝牛奶？让他们喝牛尿去吧！美人鱼大声说，这叫盲目进口，崇洋媚

外，不看国情，违背实事求是根本原则。

这五个瘟牛，快死了利索。

死了利索？这是钱！每条牛花的钱能把每条牛用十元大票贴起来。

听说要降价处理，广告已经贴到火车站汽车站大街小巷去啦。贴也白搭，没人要这些怪物。还不如杀了吃肉，汆丸子，剁馅子，酱、卤、红烧。

蒺藜狗子和美人鱼并肩走向远方。牛们面对着食槽中馊烂的草料，一个个摇头晃脑，心里充满悲哀……

奶牛站在蝈蝈面前，一动不动，它的四蹄已深陷进稀泥里，像栽在那里的一头石牛。鸟老头在树上活动着，惊吓得鸟鹊吱喳乱叫。奶牛脉脉含情地看着主人安详的脸，嘴动着，像要开口说话。蒺藜狗子和美人鱼走了，你来了。

那天，你穿着一件汗渍斑驳的老土布褂子，一条蓝咔叽布裤子，赤脚穿着一双破胶鞋，一根鞋带是细麻绳，另一根鞋带是细铁丝。头发乱糟糟像一团枯草，面色灰白如一块碱地皮，眼睛很大但缺乏光彩似白天的月亮。我长鸣一声招呼着你，我一见你就觉得遇到了知音。小伙子，看来你也是个落魄的动物啊。从你那宽阔的额头和灵巧的嘴角上，看得出你十分聪颖；从你破烂的衣着看得出你混得不强；从你眼下的黑晕和眉宇间的皱纹看得出你内心痛苦睡眠不足。哞哞哞，我们是背运的倒霉鬼。你慢腾腾地对着我走过来，我从木栅栏里伸出嘴巴，你用沾着苦辣旱烟儿的手，抚摸着我的鼻梁。可怜的牛啊，看你瘦成什么样了啦！你拍着我的鼻子说，怪不得每头只要七百元。怪不得。贱钱没好货，好货不便宜啊。

你沿着栅栏徘徊着，你在沉思，打算盘。我知道对你是不敢抱什么指望了。看你那身打扮，打死你你也掏不出七百元来买走我，更甭说掏出五个七百元把我们全买走啦。但我不死心，我们不死心，我们一齐伸出头来，嗅着你身上散发出来的亲切熟悉的气息。

苍蝇和牛虻成群飞舞着，瞅着空子吮我们的血。那最狡猾的是贴着

地皮飞翔、钻进我们的腿腋里的花斑虻子，那里是死角，只好由着它们咬。你还在栅栏外徘徊着，它们四个已失去对你的兴趣，走回食槽前，无可奈何地吃起变质的饲料。一只屎壳郎正在倒推着一个比它的身体还要大的粪球前进，它推呀推呀，推得粪球滴溜溜滚。我一只眼睛看着屎壳郎推粪球，一只眼看着你低头垂肩来回走。在你的身后的原野上，横贯着一道乌黑的铁路，一辆墨绿色的列车鸣笛进了站。

列车进站后约有半小时，远远地看到一个姑娘横穿过铁路直奔牛栅而来。姑娘的步幅很大，膝关节十分灵活，走起路来富有舞蹈感。

又来了一个人。我向同伙们报告着。听到我的叫声，它们抬眼看了那姑娘一眼，一个个目光冷漠。看过，又低下头，愁眉苦脸地吃草料。我叫着，我向同伴们解释着，她也许是为我们来的，她也许是我们的救星。来呀，来呀，来呀，也许她能够给我们带来福音。眼睛有微恙的同伴斜瞥了我一眼，挥尾抽打着凶恶的虻虫，轻叫了一声，好像是说：你别做美梦了。

那姑娘放下手中的旅行包，双手把着栅栏，把脑袋从栅栏缝里伸进来。她的头发长，黑，亮，不烫，不扎，飞流直下，如同潇洒的马尾巴。澳大利亚良种奶牛！我听到她兴奋地说。她把头缩回去，高声喊叫：　人呢？我把头又伸出去，不看小伙看着姑娘。她穿着一条浅蓝夹白色牛仔裤，绷得圆圆的屁股上绣着一个绿色的苹果。上身穿一件半袖白色羊毛衫，胸脯别着一枚白底红字铁牌牌。脚上穿一双网球鞋。蝈蝈！是你呀！你这个家伙，我两年没见到你啦。我听到她兴奋地喊叫着。我看到她几步跳到那个面孔阴郁的小伙子面前，并伸出一只黑黝黝的手。

蝈蝈，你当时没有说话。你倒退了一步，把她的手晒在那儿。你的目光冷冷的，睃着她胸前的牌牌。你对着姑娘点点头，嘟哝了一句什么话我没有听清。你扭头就走。姑娘愣怔了一下，但马上追上你，抓住你的肩头，把你扳了个趔趄。站住！你少给我装孙子！她野乎乎地说着，双手叉着细细的腰。为什么不理我？去年寒假我托人捎信给你让你去

玩，你竟敢不去，我怎么得罪你啦？她说。毛艳，你没得罪我，我混惨了，没脸见人啦。你沮丧地说。

是的，你是有点惨，看看你这身打扮。她嘲弄道，你是不是打算到饭馆去舔人家的盘子底。

我人穷志不穷！你吼叫着。

她格格地笑起来，笑后说：　你这个笨蛋！谁穷谁狗熊。你知道现在是什么年代了？知道吗？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别倒了架子不沾肉。听我说！

她的嘴唇灵活轻巧，话儿像河水决堤，若干新名词夹杂着若干旧名词，向着若干耳朵里灌。蝈蝈的脑袋渐渐地抬起来了，双眼放出光辉，黑眉毛不停地抖动着。

毛艳很满意自己的鼓动效果，闭嘴一笑等于休息，紧接着说：你围着栅栏转来转去是不是夜里要来偷牛？蝈蝈说：　我来县城卖席，看到街上有畜牧站的卖牛广告，我们家正缺耕牛，就想来拣个便宜，没想到是这些怪物。毛艳说：　说你笨蛋你还委屈，这是良种奶牛，每头日产奶量三十公斤，这五头奶牛能供给一个小镇的用奶。七百元一头，跟白捡差不多。你想让它们去耕地呀？那还不如让你去生孩子。

你说得天上下小孩我也拿不出三千五百元钱。

你敢不敢和我干一场？

敢。

好，蝈蝈，咱一言为定。我实话对你说了吧，这次期终考试，我有四门功课不及格，补考一次还不及格，学校新账旧账一起算，劝我退学呢。去年，我跟几个哥们儿跑了一趟买卖，赚了八百元，旷课二十天，学校恨死我了。让我退学，正好哩，我横竖不是个念书的材料。你们家在三县交界，有那么一大片荒草甸子，正好发展畜牧业，咱俩合伙养牛吧，我的知识养牛尽够用了，不上大学当畜牧主，更棒。

但是我没有钱。

噢，噢，没有钱，银行里有钱，我姨夫是县农业银行副行长，我们

去找他贷款，先把牛买过来，然后再想法赚钱。现在的钱路子多着呢，看你找不找。你不是说卖席困难吗？我读书的地区产棉花，每年都用大量苇席苫垛，你在这边设点收购，我到那边联系销路，不，我先去联系销路，联系好了你再设点收购，还要到火车站去送送礼，雇两个车皮，钻两个空子，弄个万儿八千的。

你说得太容易了。

本来就不难嘛，蝈蝈，放胆跟我干吧，你那个电子脑袋要是开动起来，成不了农民企业家才见鬼。

我要跟我爹商量商量。

商量个屁！等你商量回来，黄瓜菜都凉了。你多大啦？二十四岁，不小了，李世民二十四岁当皇帝，主持天下大事。走呀，别扯着不圆圆，拽着不长长，我是为你好呢，走，找我姨夫去。

毛艳挽着蝈蝈的胳膊，蝈蝈别别扭扭地跟着走，破胶鞋啃着毛艳的脚后跟，毛艳瞪一眼，蝈蝈吓一跳，咧嘴笑一笑，继续跟着走。蝈蝈的身体渐渐恢复自然，弯曲的腰伸直了，腿怒冲冲地向前迈，一步步都好像踩着红木地板，咚咣咚咣地响。蝈蝈的走相漂亮，比得毛艳发了黄。蝈蝈走路像豹子，毛艳走路像麻雀。他们越走越远，我闻到一股亲切的草原气息从他们走去的方向传来，我充满着幻想和希望，并把这希望和幻想传达给伙伴们，它们和着我一齐鸣叫。火车又拉笛子，笛声一过我们继续叫。毛艳的旅行包扔在栅栏外……

火车笛声又贴着白露闪闪的草尖儿，抖抖颤颤地爬过来，草尖上的水珠纷纷落地，野苜蓿在雨中开出紫色的小花，油蚂蚱从草棵里蹦到花额奶牛耳朵上，一个黑色的鸟影映在牛眼里，它用力地叫了一声。

六

……蝈蝈，你知道试管婴儿吗？又不知道，你他妈的知道什么呀，一问三不知。晚月从地平线下爬升到中天时，毛艳对我说，试管婴儿没有爹也没娘，放在玻璃管里搅和搅和就长大了。她说完就笑起来，我知道她在欺我无知，心里不由一阵阵火起。紧接着我吭哧吭哧地憋气声，

她又说：　我们学院里正在研究试管牛，搞了三年了，连根牛毛还没培养出来，我说你们怎么不把大象和牛杂交、把牛和兔子杂交呢？反正我也不想学，故意跟他们捣乱……

毛艳用一根梢头带着簇绿叶的细柳条抽打着奶牛的屁股，肩上的长发像马尾一样甩动着。你要知道蝈蝈，我们今天的动作要是稍微慢一点，这五头奶牛就被那个厚嘴唇的小伙子抢去了。他那个洗得发了白的军用挎包里，装的全是票子。这小子肯定是个复员兵。现在的复员兵一个比一个邪乎，抓起钱来稳准狠，后娘打孩子，一下是一下。你干吗不吭声？她停住脚，用那根细柳条拂了一下我的鼻子，沾着牛腻味的柳叶拨弄着我的睫毛，晃花了我的眼睛。夏夜的风吹动遍地月光，沸沸扬扬掺亮了空气。疙疙瘩瘩的小径上一头挨一头排成一队牛，毛艳走在牛后，我跟着毛艳，寒冷的月光逼我抱住了肩头，牛和我们连成串，像一条瘦长的船，在宽阔的河里漂流。流呀流，仿佛流进梦里头，恍然间她成了织女我成了牛郎。哞——奶牛凄凄凉凉地叫起来，我心里打了一个抖颤——如果翻了船，不知谁是织女谁是牛郎。

连声牛叫，使我心里发慌，五千元贷款，不是闹着玩的！我觉着我简直在拿着脑袋开玩笑。牛们在歪歪斜斜地移动，不像牛啦，像妖怪。我说：　毛艳，这五个大家伙，养在哪儿？用什么喂？怎样喂？怎样挤奶？挤了奶怎么卖？这些我全不知道。

不是还有我吗？我整个暑假——我不上学啦，就住在你们家了，我爸爸骂我不争气，代沟。你呀，前怕狼，后怕虎，白长了一嘴胡子。

毛艳像赶牛一样抽打着我的背，我们几步就追上了筋疲力尽的牛队。花额奶牛背上驮着毛艳的两件小行李，一个提兜一个网兜，网兜里的牙具缸子碰着小镜子，小镜子反射着月光，光影像只金蝙蝠，不时飞到路边的槐树上去。我突然想起中午时，我和她并膀走到铁路，我说：你的行李丢到牛栅栏外啦。她说：　我故意放在那儿。我说：丢不了吗？她说：　丢不了。我说：　我去拿来吧。她说：　丢不了，你不懂。

一只“刮头篦子”在草丛里叫起来，叫声扣人心弦。

蝈蝈，听说你结婚啦？她问。我羞愧地盯了她一眼，她的眼睛仰望着薄薄的月亮。

是的。

动作够麻利的。她说。不知是夸奖我还是嘲讽我。

怎么说呢？

过得还好吗？

凑合着。

有孩子吗？

有啦。

男孩？

女孩。

女孩好，像你吗？

像。

那一定很漂亮。

凑合着。

你就知道凑合，什么都是凑合。

那……不凑合又怎么办呢？

我的嗓子发哽，说话的声调都变啦。毛艳看着我说：　蝈蝈，我警告你，不许你爱上我。我记着你的仇呢，你忘了没有，我让你帮我复习功课，你根本不理我。

我怎么能忘了呢？你用土坷垃差点把我打死。

毛艳响亮地笑起来。我们终于走进了草甸子，苦涩的草味儿钻满了鼻腔，奶牛们昂起头，嗤哄嗤哄地吹着鼻子，听起来像女人在抽泣。草甸子里的昆虫感情饱满地叫着，虫声汇成一条潺潺的河流，漫过草甸子，又折回草甸子。花额奶牛驮着行李走在最后，不时用目光明亮的眼睛瞥瞥我和毛艳。毛艳的白色半袖羊毛衫上涂上了一层浅蓝色的月光，小银牌牌在胸脯上闪闪烁烁。

前边就是我们村，我说。

我知道，你还没忘记我来告诉你“回炉”的事吧？那时候，你正患着高考综合征。

真快，一晃就是三年。我说。说着就想起了老婆孩子，悲哀和惆怅袭上来，于是无法说话。见月光下奶牛们发亮的背散进草地里去，草地里响起唰啦唰啦的吃草声。

你在想什么？她问我。我说我也不知道我在想什么。她打了一个呵欠，说： 打瞌睡了，你家有地方睡吗？我说没有。她说： 我睡在草地里也行，小时候爸爸打我，我跑到草地上睡过一次，早晨醒来，头发上沾着一层露水。我说： 不会让你睡草地的。

我心里发沉，希望着永远走不尽这月下的草径。毛艳却轰牛上路，牛们东跑北窜，和毛艳捉迷藏。她累得气喘吁吁。我说： 让它们吃一会儿吧。

我们终于把它们赶上了路，草甸子里起了微风，草梢上的月亮斑斑点点，跳动得美丽多姿。牛们喘着粗气，不时把头伸到路边草里去。走完了路，看到了雾气腾腾的村庄和乌黑油亮的白杨树。是蛐蛐她爹吗？茧儿站在白杨树下喊。我没有答应。奶牛们自动停步，五头牛头尾相衔，像用一根铁签子穿在了一起。茧儿从树影下走出来，高声叫着：是蛐蛐她爹吗？我说： 你瞎叫唤什么？我又不聋。

蛐蛐她爹，她低低地说着，立在了我和毛艳身边，她的脸像个雪白的大南瓜，眉毛淡得如一条线。蛐蛐她爹，我在树下等了你大半夜，衣裳都让露水打湿了。我心里焦急，不往好处想，寻思着你碰上了劫路的了。蛐蛐咿呀着哭了一会儿，等不来你，就睡啦……她期期艾艾地说着，像个做错事情的孩子。

蛐蛐她爹就是你？你这个家伙！毛艳把对着我的脸扭一下，对着茧儿，说： 你就是茧儿姐姐吧？我是蝈蝈的同学。

她叫毛艳。我说。

猫儿眼？

毛艳！是来帮我养奶牛的。

什么奶牛？

什么奶牛！在你眼前摆着呢。行了，过几天你就知道啦。我心里空虚烦恼，说，快回家收拾一下炕，让毛艳睡觉。

爹和娘也没睡，就着月光等我回来。我把牛轰进院子，就听到爹和娘一齐咳嗽着，点亮了煤油灯。

毛艳进屋吓了爹娘一跳。

我说贷款买了五头奶牛，吓得爹娘哑口无言，一齐跑到院子里看。爹娘进了屋，娘索索地抖，爹说：　反了你个小杂种！这么大的事你竟敢自作主张。

我说：　我二十四了，不是小孩子啦！李世民二十四岁当皇帝，管理天下大事。

哪个村的李世民？爹说，你连你爹也骗。

毛艳笑起来。

闺女，你笑什么？娘问。

大伯大娘，蝈蝈没错。毛艳说。

女儿在茧儿怀里哭了两声，茧儿拍着她的屁股说：　蛐蛐不哭，蛐蛐不叫，蛐蛐她爹买回牛，一条二条三条，八条七条五条……蝈蝈，你别把心想邪了呀！爹谆谆教诲我。

毛艳来了精神，把白天讲给我听的那些道理又叽哩哇啦地讲给爹娘听。

娘说：　闺女，你好像在背天书，俺听不明白。

毛艳说：　您明白一点就行了。一代胜过一代，就像您这小脚，能跑过我这双大脚吗？

跑不过。娘说。

跑不过就别说话。毛艳说。

娘说：　闺女，这可是在俺家呀，你扫帚捂鳖算哪一枝子的？毛艳瞪着眼说：　我要横扫一切旧思想。

黎明时分，爹说：　蝈蝈，你是要这些洋牛呢还是要爹娘？我说：

牛要，爹娘也要。

爹说： 留牛不留爹娘，留爹娘不留牛。

毛艳说： 大伯，你们干脆分家，让蝈蝈每月付给你们养老费。我说： 分开也好。

爹说： 你翅膀硬啦，不是前几年尿床那会儿啦！

我说： 是你们逼得我。

蝈蝈，娘说，你娶了老婆忘了娘，老天爷不会饶过你。老天爷长着眼呢，十年前，天上落下滚地雷，劈死一个女妖精——娘顿了顿，睃了爹一眼，接着说，天老爷圣明着呢，你要是敢和爹娘分家，就让滚地雷劈了你个狗杂种。说到这里，娘的眼里射出逼人的寒光。我突然想起那个雨天，娘把脸贴在玻璃上，也用这样的目光，窥视着我和茧儿。我心中立刻堆满了愤怒和厌恶，我咬牙切齿地说： 分家，分！你们的生活费我来出，只是求你们别管我。

蝈蝈！一直惊恐地站在一边听我们争吵的茧儿喊起来。蝈蝈，不能分啊，邻亲百家会笑话我们的。

毛艳说： 第一个不缠脚的女人也被人笑话过，现在谁还缠脚，你缠吗嫂子？骨头全缠断了，都是甲级残废。

村子里的鸡又一次叫出一个新浪潮，外面喧嚣着生的声音。从院子里刮进来一阵腥风，耗干油的灯迫不及待地跳动几下，熄灭啦。房子里灰暗了一分钟，潮湿的、浅黄色的阳光就从门缝里挤进来。屋子里充满热嘟嘟的腥气，好像刚用开水烫过死鸡死鸭。大家都困乏地立起来，被疲倦折磨得失去精神的眼里显出惶惑不安的神情。

这是什么味道？——洋牛味！——绝对不是——像死鸡死鸭。奶牛在院子里叫起来，牛一叫，我立刻想到若干事，分家后，人到哪里住，牛到哪儿住，锅碗瓢盆切菜刀，一样也少不了，我头昏脑涨，甚至开始后悔。我抬头寻找毛艳，她用手扇动着唇边的空气，轻蔑地笑我。我说： 毛艳……她说： 你害怕了？我说： 不是怕……

毛艳说： 是胆怯！枉为了男子汉大丈夫！手里有钱，地里有无穷

的草，你怕什么？茧儿可怜巴巴地对毛艳说：　猫妹妹，你劝劝他，让他把牛送回去吧。

爹用手掌揉着眼说：　你给我滚！牵着你的牛爹牛娘给我滚，别让这些畜牲腌臜我的院子。娘说：　蝈蝈呀，虎毒不食亲儿，爹娘全是为着你好，听说，把这些腥牛送回去，咱正儿八经地好好过日子。爹说：儿大不由爷，你折腾去吧，无恩无仇不结父子。

牛叫声越来越急，那股腥气也越来越浓，无孔不入地钻进屋子。毛艳恶心，伸出两个手指捏一下咽喉，捏出两个紫印子。不对呀，她说，奶牛怎么会有这种味道呢？毛艳一把拉开门，我看到她两眼发直，嘴唇发白，呆了五秒钟，退了三二步，惊叫道：　蝈蝈你看那是个什么？

院子里，五头奶牛稀稀疏疏站着，一个个都像患了感冒，流着清鼻涕，低眉顺眼，垂头丧气。在牛群中，有一个似鸟非鸟似人非人的怪物在行走。他的双腿裸露，细干瘦长，皲裂着一瓦瓦黑色间白纹的鳞片。脚脖上拖着一条粗麻绳，麻绳头拖散了，染着绿色草汁，沾着一疙瘩黄泥。他的步伐类似蹒跚，更像蹦跳，好像脚下安装着两根柔软的弹簧。他的头细长，带着一些不规则的棱角，头上一根毛也没有，两只耳朵像两只晒干了的木耳，阴鸷的目光像爬行动物。他的双肩与胳膊上，对称地生着白色的与灰色的扁羽毛。前胸上的毛蓬松杂乱，肮脏不堪；有的毛根儿朝外，有的毛根儿朝里。背上的毛很少，露着人的深深的脊沟，一群群的寄生虫在脊沟里像黑蚂蚁一样蠕动着。

原来是你这个老怪物！我啐了一口，说，你会飞了吗？老妖怪，别做梦啦。

遍身羽毛的老头阴毒地看着我，忽然振动双翅，发出猫头鹰一样的叫声。他端着翅膀，沿着院墙走动。土墙上伏着一片肥胖的蜗牛，他一把把地抓起蜗牛塞进嘴里，香甜地咀嚼着，绿色的汁液从他的嘴角流出来，沿着下巴，滴落到胸前的羽毛上。

这是个什么东西？毛艳惊魂未定地捏着我的胳膊问。

没等我回答，那鸟毛老头就把双翅一抖，尖声叫道：　别打我……

我要飞……

随着他翅膀的抖动，一股更加浓烈的腥臭气扑过来，这已经不是屠戮鸡鸭的味道或臭鱼烂虾的味道，简直是腐尸的味道啦。毛艳掏出手绢捂住鼻子，跳到院子里。腥臭气把她的瞌睡驱赶跑了。她转到老头身后，仔细地打量着，老头又聚精会神地吃开了蜗牛，根本不理睬她。

你走吧，娘说，你把俺墙上的蜗罗牛子吃完就走吧，俺一家老小都知道你本领大，敬着你哩。

抽烟吗？爹说，爹走到院子里，用手心擦擦烟袋嘴，恭恭敬敬地托着烟袋，顶着扑鼻的腥臭，向鸟羽老头靠过去。鸟羽老头回过头来，白眼珠子翻了翻，把两个腮帮子鼓得高高的，突然喷出了几十个蜗牛壳，像冰雹一样落在爹的脸上。

腥臭气和怪叫声把茧儿怀里的蛐蛐也惊动了。她疲乏厌倦地哭起来。茧儿拍打着她说：　别哭，好孩子，别哭，你看，你爹买来一群洋牛，那个长翅膀的老头也来啦。蛐蛐往院子里望了一眼，“哇”了一声，把头扎在茧儿怀里，一动也不敢动啦。

毛艳站在老头儿背后，凝神片刻，腮上泛起会意的笑容。她对着我飞了一个眼色，便鹰扑兔般往前一冲，她抓住一束羽毛，用力一拽，只听到老头像兔子一样水分充足地叫了一声：　别打我……我要飞……那束羽毛，连带着一些黑乎乎的臭气熏天的东西脱落下来。毛艳笑着，叫着，前后左右跳着，向老头发起连续进攻，她的步伐灵活，像拳击又像击剑。老头哭嗥着，转着圈防卫，但无济于事。不到十分钟，他身上的羽毛就被毛艳撕扯得干干净净，显出了又脏又瘦的身体。老头像青蛙一样伏在地上，痛哭着：　别打我……我要飞……别打我……我要飞……混浊的泪水沾湿了肮脏的面颊。

遍地羽毛狼藉，有一两片在轻动。我看着毛艳，毛艳看着我，又一齐看着老头，良久无言……

七

眼睛上方有两块黄色斑点的小黑狗四眼正在村子里的草垛边与一条

名叫鹞子的小公狗纠缠，忽然看到村头上电光闪闪，便撇下鹞子，踏着街上一汪汪的雨水，箭一般地飞奔回来。它跑到躺在绿草地上的蛐蛐面前，用冰凉的鼻子触着她胖乎乎的小手。蛐蛐！蛐蛐！它叫着，用牙齿咬住女孩绣着铁臂阿童木的汗衫，把她拖起来。

蛐蛐张大嘴巴，长长地打了一个呵欠，一滴口水像透明的蚕丝落到阿童木的头上。她抬起手背揉揉眼睛，摸着小黑狗的头说：　四眼，狗娘养的，跑到哪儿去啦？女孩站起来，提提湿漉漉的裤子，挪动着两根藕节般的小腿，向着蝈蝈走去。爸爸，爸爸，那个火球呢？奶牛抬起头，亲切地舔着小主人。滚开，大花牛，回棚里去。四眼，把大花牛轰回棚里去。小黑狗立即执行女孩的命令，在奶牛面前跳着，汪汪地叫着。奶牛使劲扭动着腰肢，拔出深陷在泥土里的蹄子，懒洋洋地往棚里走去。

女孩蹲在蝈蝈面前，大声喊叫。蝈蝈的睫毛像燕翅一样剪动着，脸上浮起幸福的笑容。爸爸，你醒醒么！爸爸，那个火球被我踢到哪里去啦？我的裤子湿了，不是我尿的，我的腿麻。猫眼阿姨怎么还不回来？爸爸，你说呀！女孩像个小老太婆一样絮叨着，我的腿麻，爸爸，我的腿麻。她坐下去，用手指去捅蝈蝈的鼻孔……

妈妈就知道让我睡觉，白天睡了夜里睡，我不睡么，我要找小狗耍去。妈妈就说：　长翅膀的老头来了，翅膀老头红眼绿指甲，见了小孩就吃。你听，老头在树上飞呢！别打我……我要飞……我问：妈妈：谁打老头啦？妈妈说：　你爸爸，还有猫眼阿姨。快闭眼吧，别说话，别让老头听见……床上铺的竹芯凉席忽悠悠地飘起来，凉席托着我先是在天花板下团团转，后来，又从窗户玻璃上飞出去，玻璃好像水一样，轻轻一冲就开啦。凉席托着我在村子上空飞来飞去，白云彩红云彩绿云彩跟着我，一伸手就揪住了，云彩痛得叫妈妈。它妈妈是星星，星星挑着筐子，筐子里盛着糖、花生、布老虎。老虎呜呜哭，老虎老虎你哭什么？老虎说，下雨了，淋湿了毛。我说，老虎，你别哭啦，叫翅膀老头听到把你吃了，咯崩咯崩嚼骨头……我看到那个长翅膀的老头在村前一

道颓墙上练飞。颓墙有一米半高，墙头上长着车前子和蒲公英，妈妈说不是蒲公英，是婆婆丁，爸爸说也是蒲公英，也是婆婆丁。墙根丛生着一窝窝酸枣棵子，红酸枣、绿酸枣，把口水都酸出来了。老头在酸枣棵子中用破砖烂瓦垒了一个台阶，踩着台阶扯着车前草他爬上墙去，腿肚子哆嗦着，张开翅膀，朝着我飞来，妈妈！我怕！老头飞不到我跟前，像石头蛋子一样头朝下栽到酸枣棵子里，酸枣针把他的头咬得淌黑血。爸爸和猫眼阿姨来了。

爸爸，老头咬我，我怕！爸爸说：　不怕。猫眼阿姨用照相机给老头照相，叭勾——像放枪一样，老头吓得不会动了，抱着头哭：　别打我……我要飞……阿姨说：　他原来就想上天吗？那真也该打，就像打球，歪打正着。爸爸说：　到底是打错了还是打对了？爸爸和阿姨走了，翅膀老头又活了，踏着砖瓦，哆哆嗦嗦爬上墙，他抖着翅，果真像老母鸡一样飞出去好远，落地时往前趔趄了几步，没有摔倒。阿姨！看啊，老头飞了！

自从那次猫眼阿姨拔光他的羽毛后，他不见了。人们都传说他去偷动物园的孔雀，进了狼笼子，被四条大灰狼吃啦。老头走后，村子里的蜗牛使劲多，所有的墙壁都变成了灰绿色，下过大雨晴了天，蜗牛的叫声好像刮风摇树叶子。猫眼阿姨向村里人宣传：　蜗牛有高度营养价值！猫眼阿姨还念报纸给大家听，人们都不信，说，只有鸟毛老头才去吃蜗牛，正经人是不吃蜗牛的。还说，要是蜗牛也能吃，那么蚯蚓、苍蝇、蚂蚱、蚊子也都是高级食品。得了吧，姑娘，他们说，留着蜗牛你们去吃吧，你们喝着牛奶就着蜗牛正好对味。猫眼阿姨摊开手，笑笑，退一步劝他们用蜗牛喂鸡喂鸭。村里人听了猫眼阿姨的话，用扫帚把蜗牛从墙上扫下来，放在石槽里用大棒子捣成肉酱，拌在糠皮里喂鸡喂鸭，全村的鸡鸭全都下起了双黄蛋。他们相信了猫眼阿姨的话。但他们还是不敢吃蜗牛，只敢吃蜗牛变成的双黄蛋。村里的孩子们看到我吃盐渍油炸蜗牛，好像吃花生麻糖，馋得他们伸舌头，都伸手跟我要。芳芳的娘，艳艳的娘，俺二姑，老狗皮爷爷，都来问猫眼阿姨：　姑娘，这

蜗牛真能吃？猫眼阿姨把一颗蜗牛扔进嘴，带着壳就咽了。村里人都拿着盆举着碗抢蜗牛，连墙角旮旯全找遍了。等老头扎齐了毛飞回来时，他的蜗牛被吃光了。

老头这次回来，身上的羽毛老厚老厚，翅膀上的羽毛又大又干净，像大扇子一样。他到处找蜗牛，找不着了，就从腐土中掘来红的蚯蚓，哧溜哧溜吃下去，像喝面条一样。吓得村里人脊梁像棍子一样直。猫眼阿姨说：　这个老东西，懂得营养学，他尽拣好东西吃，蚯蚓也是高蛋白呀。

老头看到我的凉席在他头上飞，眼珠子都气红啦，他扇着翅膀飞起来，一把抓住了我的腿。老头伸出长长的绿指甲，要挖我的眼。我吓坏了，惊叫起来……妈妈轻轻拍着我说：　蛐蛐，好好睡，娘守着你哩。我从睫毛缝里看着妈妈，妈妈坐在我的床前噌楞噌楞纳鞋底子。妈妈有空就纳鞋底子，纳了一摞又一摞。爸爸去县城贸易公司联系业务了，猫眼阿姨去了特区。妈妈坐不安稳，好像被尿憋得慌。妈妈。妈妈说：蛐蛐，要尿尿吧？不，你才有尿呢。妈妈又跑出去啦，我知道她出去望爸爸。妈妈前两天老是偷偷地哭，眼皮肿得像葡萄皮。今天她穿着一件水红色的偏襟衫子，衫子的袖上补着一个补丁。衣服小，包不住胖妈妈。妈妈纳一会儿鞋底子，就坐在床头上，挽起裤腿子搓纳鞋底用的麻绳。她的腿又粗又白，连一根汗毛都没有——搓麻绳时绞光啦。妈妈拈着两片麻，往手心里啐一口唾沫，然后把麻按在光滑的腿上，使劲往下一搓，两片麻梢儿在她腿肚子外侧像四眼小狗一样摇着尾巴。前几天爸爸心烦地对妈妈说：　你搓吧，搓吧，简直是嗜痂成癖。我问：　爸爸，什么“嗜痂”？爸爸说：　别乱问。爸爸从来不穿妈妈给他做的鞋，妈妈只管做，做好了就一双双摆在橱里。

院子里响起脚步声。一听我就知道是爸爸回来啦。妈妈撂下麻绳，放下裤腿，摇着尾巴跑出去。蛐蛐呢？爸爸问。在床上睡着哩，妈妈说。爸爸像大老猫一样朝我走过来，我把睫毛合了一下，从一线缝里觑着爸爸。爸爸下巴上的胡子刚刮过，胡楂子青白色。从他嘴里吹出一股

葡萄酒的气。他的嘴唇滑溜溜，亲得我腮帮子痒痒的。我感到他把那只大手伸进我的开裆裤里，摸着我的小肚子。她没哭吗？爸爸问。哭着要猫眼眼。妈妈说。噢，她还要等些日子才能回来。爸爸说，热水器里放水了吗？跑得满身臭汗。你不跟我一块洗吗？

在太阳能热水器那儿洗过澡的爸爸，头发又黑又亮，像老鸹毛一样。我爸爸是个英俊少年。猫眼阿姨领我看电视，电视里有个英俊少年。妈妈红着脸站在床边，她说：　　蛐蛐她爹，你越活越年轻。爸爸说：　我们都应该越活越年轻，人老心不能老。你今天怎么穿上了这件褂子？爸爸问。蝈蝈，我不知道，我想你。脱下来吧，爸爸说，像个出土文物。今天我给你买了一件衣服。

爸爸拉开皮包，拿出一个长方形纸包，撕开纸，一抖，变出了一条苹果绿色大袍子。来吧，穿上试试，这是大号的，你穿恐怕还有点瘦，瘦点好，瘦点出线条。爸爸端着袍子往妈妈身上比量着，妈妈一小步一小步地后退，像被火烤着。她爹——别“她爹”“她爹”的，我是爸爸——爸爸，她爸爸，我怎么能穿这种衣裳，穿上了怎么好意思见人，人家会指着脊梁杆子骂我呢——你怕什么？来，穿上我看看——不，不……

爸爸把袍子放在床上，用一只胳膊搂住妈妈的腰，另一只手慢慢地伸下去，解开妈妈的衣扣。她爸爸，爸爸，别这样，大白天的……妈妈呜呜地喘着气说。爸爸说：　不要紧，茧儿。妈妈像只大白兔一样站在床前，她的脸和脖子像鸡冠子一样红，胸脯像牛奶一样白。妈妈双手捂住脸，那两个胖胖的奶奶轻轻地跳着，两颗红樱桃般的奶头对着我点头，我使劲地吧咂着嘴。爸爸和妈妈被我吓坏了，妈妈躲在爸爸怀里，连气都不敢出。爸爸帮妈妈穿好袍子，前后左右地打量着。妈妈真好看，绿袍托着红红的脸，妈妈变成一朵粉荷花。太好了！爸爸说。果然是人靠衣裳马靠鞍。爸爸搂住妈妈，像吃奶一样地咂妈妈的嘴。妈妈嘤嘤地哭起来。你哭什么？爸爸问。蝈蝈，好兄弟，我想生个儿子，妈妈说。爸爸慢慢地把妈妈松开，脸色变得冷冷的。你怎么又提起这话头？

我们不是领了独生子女证了吗？我还想生，我知道，我不生儿子你是不会喜欢我的，生了儿子才能拴住你的心。妈妈说着，眼泪成串地往下落。别说啦！爸爸厌烦地叫一声，一甩手，走了。妈妈趴在床上，呜呜地哭起来。我吓坏了，躺在床上一动也不敢动。

我知道，我知道你为什么不要儿子，我知道……妈妈一边哭一边说，我知道我不如她俊，不如她年轻……妈妈胖胖的大白脸上挂着透明的泪珠，泪珠落到苹果绿色袍子上，嘟噜噜地往下滚。她举起一面方镜，照着自己的脸和身体，她对着镜子，用指肚伸着眼角的皮肤。一抻，皮绷紧，皱纹消失；一松，皮松弛，皱纹出现……妈妈把镜子反扣在桌子上，哭得更伤心啦，奶奶像凉粉一样颤动着。她费了很大劲才把紧绷在身上的袍子脱下来，手忙脚乱地又换上那条肥腿裤子和那件补丁褂子。妈妈不亮了，不耀眼了，妈妈像只老母鸡。

院子里又响起脚步声，我辨别出这仍然是爸爸的脚步声，他每逢心里有事时，总是用脚后跟重重地捣着地面。爸爸又带着香气进了屋。茧儿，你听我说——你怎么把裙子脱下来啦？爸爸看看妈妈身上的衣裳，说，你为什么要脱下来！你为什么总是要把自己弄得像只老母鸡一样难看？爸爸也说妈妈是只老母鸡。她爸爸我不愿穿，穿上新衣裳我的皮肉就像被火燎着。再说，咱都是结婚有孩子的人啦，只要不露着皮肉就行啦，穿好了招人笑话，妈妈说。我给你买衣服就是让你穿。留着吧，等咱的蛐蛐长大啦，让她穿。爸爸笑了一声，两个嘴角上显出两条直竖着的深皱纹。

你想得真远啊！爸爸说。他把那件袍子抓过来拎起来，摸出电子打火机，按机关，打火机蹿出一股绿色火苗。她爹！妈妈惊叫。苹果绿色袍子忽忽喇喇烧起来，爸爸的手在半空中停着，提着一盏灯笼。

火苗燎着爸爸的手，发出滋啦滋啦的声响。袍子在火中缩小，最后变成一个大大的黑蝴蝶。几个绿色的扣子落到地板上，响着，滚着。爸爸把手轻轻一抖，黑蝴蝶飞落地。妈妈直着眼坐在床沿上，嘴半张开，肚子里呼噜呼噜地响。爸爸一句话也没说，转身走了。房子里充满怪

味，我忍不住咳嗽起来。我坐起来，叫了一声：“妈妈。”妈妈抬起衣袖擦了擦湿漉漉的脸，走上前来，抱起我，使劲地搂着。

妈妈，我又叫。蛐蛐，好孩子，别叫“妈妈”，叫“娘”，还是叫“娘”好。孩子，你爹变质啦，你爹不像个庄稼人啦，你爹全身上下连头发梢上都是香喷喷的味儿……不，我说，不，我摇摇头。我不叫“娘”，我还是要叫“妈妈”，猫眼阿姨说叫妈妈好。妈妈还在哭，还在说：　蛐蛐，你爹变心啦，他不喜欢我啦。都怨你自己，我想，爸爸刚才还搂着你亲，可你偏要生儿子。为了逗妈妈开心，我说：妈妈，爱情是碗豆腐脑，趁热吃最好；爱情是盆洗澡水，先洗脸，后洗腿。——你胡说什么，蛐蛐，是谁教你这些胡言乱语？——不是胡言乱语，这是诗，是猫眼阿姨念的——蛐蛐，往后别跟着那个……她学，跟她学不出好来。你奶奶说，半夜里飞来只猫头鹰——我奶奶瞎说！我叫嚷着。奶奶是个老妖怪。

……妈妈刚把我生下来，奶奶就骂我：　丫头片子。她那两只绿色老猫眼盯着我，我也恶狠狠地盯着她，一出生我就和她结下了冤仇，她经常折磨我，她用冰冷的火镰磨我的嘴唇，用臭烘烘的破布擦我的牙床，还用手指捏我的小奶头。我长到二百多天的时候，每逢妈妈不在家，她就用嘴嚼饼子喂我，饼子嚼得黏糊糊的，她用手指挑着往我嘴里抿。她的手指干燥开裂，擦着我嘴角火辣辣地痛。我的手脚被捆得绷绷紧，无法反抗，只好拼命嚎哭。她说：　小鳖羔子，吃哭食哩，哭也得吃。黏稠的饼子进了我的气管，我噢噢地叫着，脸都憋紫了。爸爸回来了，说：　娘，你怎么这样折腾她？奶奶怒气冲天，把我扔到炕上，骂爸爸：　杂种，我怎么折腾她啦？爸爸说：　没有这样喂孩子的，这样不卫生。奶奶说：　什么卫生不卫生，杂种，你也是我这样喂大的。

我们和爷爷奶奶分了家，我们在白杨树下建了新房子，奶奶和爷爷住在旧房子里。爸爸让奶奶和爷爷搬到新房子里住，奶奶说：　没那福气。爸爸说：　这可是你说的。爸爸每月付给爷爷和奶奶二百元养老费。爷爷背着一支长苗子土枪，天天在草甸子里转悠，碰到兔子打兔

子，碰到斑鸠打斑鸠，有一次还打到一匹三条腿的小猞猁，全村的孩子都跑到爷爷家去看这匹稀奇走兽。爷爷领我去钓鱼，钓了一条白鳝、一条黄鳝，白鳝黄鳝都在草地上打滚，滚了一会儿，就不滚了，爷爷光顾钓鱼，黄鳝被四眼叼去吃了，连骨头都吃了。我说：爷爷，把白鳝给鸟老头吃了吧，爷爷不答应。鸟老头在草上追野兔子，追过来追过去，总也追不上。奶奶每天都泡在我们的新家里，什么事都要掺和，什么事都要插嘴。我们的“五朵金花”最惹她生气，她说：　这些妖怪，奶子像大水罐。猫眼阿姨挤奶时，她就站在一边说：　这是奶吗？哗啦哗啦像撒尿，镇上那些喝你们奶的孩子，迟早要生出牛角来。我捧着奶瓶跑过来，嘴噙着奶头，看着白里透蓝的乳汁射进奶桶。猫眼阿姨穿着工装裤，袖子挽到肘弯，双臂像白鳝一样扭着。奶牛呼哧着喘气，不时用蓝眼睛看着我们。蛐蛐，奶奶说，你别喝这些脏东西。她用手指着我的奶瓶。我说：　牛奶好喝，奶奶，你想喝吗？猫眼阿姨提起奶桶，到脱脂房里去脱脂，她笑着对奶奶说：　您老人家千万别喝，喝了后头上长角，身上长毛，腚上长尾巴。

奶奶越来越注意我了。只要我捧着奶瓶喝奶，她就用绿眼瞪着我。那天上午，奶奶又像只老鹰一样在我们院子里待着。爸爸在研究糖化饲料，猫眼阿姨在单杠架上拴了两根胶皮管子，训练妈妈挤牛奶。妈妈真笨，学了多少次啦，总也学不会。猫眼阿姨说：　用力柔和一点，再柔和一点，不能像攥锄把子一样啊。妈妈满脸是汗，动作更加笨了。妈妈说：　妹妹，还是让我干点粗活去吧，担担水，扫扫牛粪。挤牛奶也不是细活呀，猫眼阿姨擦着汗水说。我捧着奶瓶在院子里跑来跑去，前边的草场上有一只蓝色的蛱蝶在一剪一剪地飞动着。我放下奶瓶去追蛱蝶。蛱蝶飞高飞低地逗着我，最后扇动翅子上了树。我失望地跑回院子，看到奶奶仰着脖子，把我的奶瓶喝得呼呼噜噜响。放下！我喊，快放下，你把奶头给我弄脏了。奶奶翻翻白眼，骂道：　小小年纪也会放屁，都是一样的嘴，怎么就弄脏啦？猫眼阿姨说：　老太婆，头上长出牛角来啦。奶奶摸摸头，说：　姑娘，别吓唬俺啦，这玩意儿还挺好

喝。蝈蝈，往后，每天给我和你爹送两瓶过去。爸爸冷冷地说：　　好吧，不过，奶钱要在养老费里扣除。

啊呀！奶奶大声叫起来，蝈蝈你这个杂种，娘四十八岁那年才得了你这么个老生儿子，恨不得打掉牙把你含在嘴里养着。冬天怕你冻着，夏天怕你热着，你六岁那年，还嘬着我的奶头吃奶，六年，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你给我算算这笔奶水钱是多少？你养着五头大奶牛，挤出的奶用平板车子往镇上送，连亲爹娘要瓶奶喝都扣钱……奶奶越说越感到委屈，坐在地上，捶打着地面，天呀地呀地哭起来。

奶奶的哭声引来一群人，人们咬着耳朵说话。老狗皮爷爷说我爸爸：　蝈蝈，这就是你的不对啦。爸爸说：　大叔，您不懂。奶奶见到人，更来了劲头，骂着：　　蝈蝈，悔不当初放在尿罐里淹死你个小杂种。认钱不认爹娘，天老爷饶不了你。迟早要从白杨树上落下滚地雷，劈了你这个小畜生，劈了你这瘟牛……爸爸，你怎么还不醒？蛐蛐打着呵欠说。

八

她坐在老屋里的土炕上，愁绪满怀地纳着鞋底子。

就是在这间屋里，我给你做了老婆，蝈蝈！

就是在这间屋里，我给你生了女儿，蝈蝈！

蝈蝈，你快回心转意吧，你不回心转意我这辈子就算完啦。檐雨敲打着一个破脸盆，发出抽泣般的声响。她心烦意乱，坐立不安，已经是第三次用针锥刺破指头肚了。她把指头放在嘴里吮着，嘴里咸，鼻子酸，眼睛泪模糊。泪眼透过那块巴掌大的窗玻璃，她看到在房檐和晾衣绳之间的巨大蛛网上，粘住了一只嘴巴根子还泛着嫩黄的乳燕。小燕子死命挣扎着，恐惧地看着蹲在房檐下的那个乒乓球大小的蜘蛛。蜘蛛感觉到蛛网的强烈震动，沿着对角线爬到网中央。面对这个比自己大几倍的猎获物，蜘蛛毫不畏惧，它张开屁股上的开关，拖着黏黏的银丝，绕着小燕子爬来爬去，很快就把小燕子缠得像一只蜷曲的蚕蛹。小燕子快要窒息了，发出一声声绝望的啁啾。两只老燕子像麻雀一样噪叫着，扑

棱棱地围着蛛网飞。蜘蛛慢吞吞地干着自己的事，睬都不睬它们。

她很怕那个黑乎乎的大蜘蛛，因为婆婆曾多次讲过滚地雷殛死蜘蛛精的事。怕蜘蛛，又可怜那快要被缠死的小燕子，这种矛盾心理使她暂时忘记了自己和丈夫的纠缠。后来，她大着胆子，冒雨跑到院子里，抄起一根滑溜溜的竹竿，闭着眼把蛛网搅破了。蜘蛛和燕子都落在泥水里。就在这时候，在几百米外的那棵大白杨树上，绿色和黄色的火球像穿梭一样滚动着，她双眼发直，脸白如纸，唇红如血。未及她反应过来，那一串串的火球便从树上消逝了。几十秒钟后，牛棚方向一声巨响，一道火光冲天而起，空气像汹涌的潮水一样漾过来，院子里飘着浓烈的硝烟气息。她沉思了半分钟，忽然惊叫一声，扔掉竹竿，冲出柴门，向着牛棚跑去。边跑边喊着： 蛐蛐，蛐蛐，我的孩子……

她是趿拉着鞋子从屋里出来的，一出柴门，街上黏稠的泥巴就把她的鞋子脱掉了。于是她赤着脚，呱唧呱唧地踩着泥水，睁着眼，看不见路。远处的天空中闪电泼剌剌地继续燃烧，一瞬间她的眼睛漆黑发亮，一瞬间又黯淡无光。一种大祸临头般的感觉吓得她精神恍惚，她的眼前不断晃动着幻影。婆婆干瘪的脸，婆婆每每说到滚地雷殛死罪人或妖怪时那种令人毛骨悚然的语调和表情，丈夫穿西服扎领带时的潇洒神态，猫眼姑娘那一口雪白的牙齿和修长的双腿……自从她那天夜里来到我们家，我们家每天都在变，什么都变啦，丈夫，女儿。

……那天，草地上开遍金黄色苦菜花，棕色的蜥蜴在茅草缝里迅速爬动着，野兔在袅袅上升的氧气中奔跑，还有鹧鸪鸟迎着东方蓝色的太阳飞翔。一公一母是一对夫妻鹧鸪，忽高忽低，忽上忽下，背上和胸上的白色斑点像星星一样眨动着，就在它们要消融在草甸子深处的蓝天里时，一支枪口上冒出一股白烟，一只鹧鸪如一粒弹丸落了地，不知另一只鹧鸪怎么样，不知死的是公活的是母，还是活着的是公死的是母。枪声传过来了。

丈夫穿一套大红运动服，猫眼穿一套白色运动服。春天的草地上，我的丈夫和一个大姑娘每人提一支熊猫牌羽毛球拍，欢蹦乱跳地打羽毛

球。蓝晶晶的天。绿幽幽的地。红艳艳的他。白闪闪的她。心酸酸的我。

扣呀！蝈蝈，你这个臭球篓子。猫眼大声喊叫着。她把我丈夫蹓得上蹿下跳，如同走狗。后来，丈夫把羽毛球正正地打在她的奶子上。十环！十环！他兴奋地叫起来，像个大孩子，女儿小蛐蛐，两边来回跑，一会儿给爸爸加油，一会儿给阿姨加油，小嗓子都喊哑了。蛐蛐摘了好多苦菜花，用遮巾兜着，跑到猫眼面前，一把把抓着苦菜花，对着猫眼头上撒。她人小力气小，扬不了那么高，猫眼双膝跪到草地上，让蛐蛐把苦菜花撒了她满头。

我孤零零地站在一边，像一棵枯朽了的树，乌鸦和麻雀在我头上吵闹着。我想趴在草地上哭一场。毛艳跑到我面前来，她那两个苹果般的小奶子，边是边棱是棱地向前挺着，我女儿撒在她头上的苦菜花一朵朵往下掉着，她鼻子尖上挂满白色的汗珠。她弯腰从我脚下拣起羽毛球，无意地看看我的脸，走了两步又回过头说：　大姐，你不玩一会儿吗？你玩一会儿吧。她把手中那只球拍塞给我。她对着我的丈夫说：　蝈蝈，你跟大姐打一会儿。我的丈夫不高兴地说：　捣什么乱！我攥着球拍，感到半边膀子都坠垮了。好妹妹，我不会打——我来教你——我笨，学不会，你跟他玩吧——我把球拍放在地上，低头不敢看他们，转过身，扭动着身子快步走，我心里并不难过，泪水却像泉水一样咕嘟咕嘟冒出来……

我从草地上走回家，心里说不清啥滋味，泪水一个劲地流，擦也擦不干。我感到委屈怨恨，但又不知道该恨谁。她就是比我能，就是比我“盖帽”——蛐蛐天天“盖帽”“盖帽”地乱嚷——她那两个小奶子长得那么精神，我当闺女时也是膨着，她的腿那么长，屁股上的肉那么结实，难怪蝈蝈喜欢她，难怪蛐蛐也喜欢她。蛐蛐把那么一大堆苦菜花撒在她头发上，使她的脸像男孩子一样招人喜爱。她奔跑跳跃着，我女儿撒在她头上的苦菜花一朵朵往下落着，有的碰撞着她的脊背往下落，有的碰撞着她的胸脯往下落，有两朵沿着她敞开的衣领落下去，再也不

见出来。我女儿围着她转，我丈夫围着她看，好像我的丈夫是她的丈夫，我的女儿是她的女儿。我嘴里发苦，我的命更苦。我两岁那年死了娘，跟着爹长大成人。嫁给了蝈蝈，我心里足得不行。我横看竖看看不够你，恨不得像抱奶娃娃一样天天抱着你。可是你一直和我隔着心。前几年你故意把自己弄得埋埋汰汰，没给我一天好气受；这几年你精神得要命，可对我越来越冷淡。我知道我不称你的心，不如你的意，可我给你生了女儿，生儿子我也能，你不要怨我，我给你洗衣做饭，也尽到了做老婆的本分啦，你不该吃着碗里的，看着碗外的……

我越想越冤屈，眼泪流干啦，眼睛里像有沙子，克浪克浪地响。哭也不顶事，命中没有莫强求，胡思乱想不中用。该干什么还得干什么。我扯起柳条篮子，到村里豆腐房去买豆腐，蝈蝈、蛐蛐，还有那个猫眼，全都是豆腐肚子，天天吃也不够。每逢我们四个人同桌吃饭时，我就不知道该哭还是该笑。蛐蛐总是一本正经地装大人，他和她却像两个调皮捣蛋的孩子，常常为一句一点也不好笑的话笑得弯腰喷饭。

我扯着柳条篮子进了村，大街旁边的排水沟里，全是灰绿色的蜗牛壳，几只鸡在刨着什么，弄出哗哗啦啦的响声。吃蜗牛的风气还是从我们家兴起来的，起初我哪里敢吃，看着他们吃我都恶心。后来，蛐蛐捏着我的鼻子把一个蜗牛塞到我嘴里，没用我嚼，蜗牛就化开啦，味道又鲜又美，强似活鱼嫩鸡。猫眼和蝈蝈还发明了好多种蜗牛做法，名字巧得我连说都不会说。吃了两个月蜗牛，我原来的衣服就穿不进去啦。蝈蝈让我喝凉水减肥，毛艳拉我去草地上做健美体操，弯腰撅腚的，把人都快羞死啦。村里的女人看到我，都捂着嘴笑。蝈蝈训我，看你肥成什么样子啦！我说：　我愿意肥吗？他说：　不愿肥为什么不练？我说：蝈蝈，就那么比划几下子能瘦了人？我心里话：　蝈蝈，我知道你怎么看我都不顺眼，就变着法儿整治我。胖难道不比瘦好？

村子中间那棵白果树下，围着一群婆婆妈妈，一个同辈的媳妇叫我：　茧儿嫂子，来呀。我问：　干什么呀？她说：　这儿有人在抽书算命，预卜吉兆。我的心动了一下，扯着篮子靠上去。白果树上挂满了破

扫帚烂铁盆，好像随时都会掉下来。我挤进人圈，看到地上铺着一块两米见方的黄布，黄布上摆着一只黄铜鸟笼子，鸟笼子里养着一只黄色小鸟，小鸟在笼里跳上跳下，唧唧轻叫，鸟嘴是咖啡色的，鸟腿是淡黄色的。鸟笼子旁边，放着一排木格子，木格里放着一张张黄纸折子。守着摊儿的是一个面黄肌瘦的老头，一双黄眼珠子，很慢很阴地转着。一个中年妇女家里丢了一只羊，抽了一书，纸折子上画着一大簇青草，老头儿替她批讲说：　猫三狗四，猪五羊六，靠草而去，你顺着草找去吧。女人眉开眼笑，递给老头一块钱，高高兴兴地走了。我出神地看着那只在笼子里蹦蹦跳跳的小鸟，那小鸟也不时地转过头来，用米粒大小的黑眼睛盯着我。我觉得这只小鸟认识我，它轻轻地叫着，不时吐出粉红色的舌头，它的下巴颏上，有一撮胭脂色的羽毛。大嫂，那老头说，你有心事。我摇摇头。你骗不了我，老头说，你有不高兴的事，花上一块钱，或许能找到一个趋吉避凶的方法。老头用黄金般的眼珠盯着我，小鸟也用米粒大的黑眼盯着我。我眼睛里只有老头和小鸟，旁边的老婆婆少媳妇吃屎娃娃全都退出去很远。我蹲下去，看着那只小鸟说：　我抽一书。老头说：　求者心中事，灵鸟早已知。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黄铜小铃铛，对着鸟笼晃了三下，然后拔开笼门，小鸟蹦蹦跳跳直奔木格子。在木格子前，它东瞅瞅西瞅瞅，用嘴巴叼住一个纸折，扑棱着翅膀往外拽。老头把纸折递给我。小鸟进了笼子，吃着老头赏给它的金黄小米，还时不时地对着我看。

我捧着这张发黄的纸折，迟迟不敢打开，从纸折里散发出一股发霉的味道。老头说：　看看吧，看看是不是你要问的事。

我翻开纸折，看到一幅阴森森的图画：　在一棵柳树下，一个长发披散的女子，手托一条白丝绦，看样子准备上吊。我的心一下子撮了起来。画旁还有两行黑字，我说：　先生，请您给批讲批讲。老头瞅了一眼纸折子，念道：　好鸟枝头皆朋友，一木焉能支大厦。我迷瞪着两眼看着他。老头说：　可对你的心思？我头不由己地点了点。老头说：　就是啦，玄机不可泄漏。我把买豆腐的钱给了老头。站起来，往外走，撞

着人像撞着高粱棵子，稀哩哗啦响。我一心想着那棵柳树，那个平伸出来好像专门为上吊的人提供方便的树杈子，还有那根雪白的丝绦。我踩着蜗牛壳回了家，没有心思做饭。毛艳和蝈蝈的笑声从田野里传过来。他们笑得好痛快。我说，你们笑吧。那个女人披头散发，满脸泪水。她对我说，人活百岁也是死，不如早死早托生。妹妹，别糊涂啦。死了吧，死了吧。她站在树下向我招手哩。我手脚不由己地站起来。院子里朦朦胧胧，那架单杠上生长了翠绿的枝条。好妹妹，来呀！那个女人引着我走，自古以来无数多情女子都从这条路上走啦。一了百了无牵无挂。我没有丝绦呀。那不是吗？她指着毛艳晾衣服用的尼龙绳。我把尼龙绳甩到单杠上，尼龙绳像一条河鳗鱼，闪着银子一样的光。我甩上绳子去，找来一个小方凳，踩着方凳固定好绳子，又挽了一个活扣。活扣像个圆镜子，那个女人在镜子里对我招手。我身上有一股酒糟味，熏得我头晕眼花，直想呕吐。阳光从镜子里透过来，光线里游动着一群群蜗牛。我把头伸进圈子去，刚要踢凳子，绳子吐噜一声掉在地上，好像鳗鱼脱了钩。我跳下凳子，再次把绳子拴好，把头伸进去，绳子又吐噜一声落了地。这时，草地上传来了蛐蛐的哭声。我像从恶梦中惊醒一样，看到院子里阳光灿烂，照着死蛇一样的尼龙绳子和青黝黝的单杠……

我们的奶牛忽然得了急病，起初全像醉酒一样，又跳又叫，闹过一阵后，就蔫不唧地，趴在地上不起来了。蝈蝈趴在毛艳的书桌上翻书，毛艳也凑过去，那本书是暗绿色布封皮，皮上烫着金字，有两块砖头那么厚。两个人的头几乎靠在一起，毛艳光滑顺溜的长发拂着蝈蝈结实的脖子。我站在他们背后，手心里是冰冷的汗水。牛醋酮血病吗？蝈蝈疑虑地问，毛艳说：　牛醋酮血病，是一种新陈代谢障碍疾病。我们太娇惯它们了。应该让它们吃粗茶淡饭，应该每天都让它们去草甸子里吃草散步。蝈蝈赞同地点点头。他从药箱里拿出不锈钢针管，吸足了透明的药水，给奶牛注到脖子上。

奶牛们很快恢复了健康。阳光下的草甸子。毛艳说：　多美呀。她跑回自己的屋子。回来时，她的脖子上挂着一个方方的小机器，说：

蝈蝈，蛐蛐，大姐，来，我给你们“咔嚓”一张。照相机！蛐蛐欢叫着，五岁多点的孩伢子，竟然认识照相机。毛艳把我丈夫拉到我身边，把我女儿拉到我丈夫和我之间，女儿抱住爸爸的腿，像狸猫上树一样，一直爬到爸爸的脖子上，双手揪着爸爸的耳朵，像骑着一匹马。靠近点，蝈蝈，搂住大姐的腰！毛艳喊着。蝈蝈冷漠的胳膊搭在我腰间，我浑身一阵颤栗，乳房上爆起一层鸡皮疙瘩。大姐，抬起头来呀，好，笑一笑，使劲笑，从心里往外笑，不要皮笑肉不笑。蝈蝈烦躁地说：　行啦，小姐，咔嚓了就行啦。他的手滑到了我的胯骨上，没有一点热情，好像他不是搂着他的老婆而是搂着一根电线杆子。我从心里漾出苦滋味。毛艳让我笑，于是我就笑，我知道我笑得比哭还要难看。毛艳单膝跪在地上，照相机阴森森的眼睛瞪着我们，机器咔嚓一声响，我感到胸口上像被打了一枪。毛艳又给蝈蝈和蛐蛐照。她让蛐蛐骑上牛背，让蝈蝈躺在草地上，嘴里还叼着一朵金黄色的苦菜花。蝈蝈也给毛艳照。毛艳趴在草地上，双肘支地，双手捧腮，圆圆的眼睛被挤成两钩弯月。蛐蛐站在爸爸背后，喊叫：　猫眼阿姨，笑一笑！毛艳咧开嘴，白牙齿在阳光下像玉片一样闪烁，黑黝黝的脸上满是黄灿灿的阳光和从皮里肉里渗出来的笑容。咔嚓！我感到又挨了一枪，前后腔透了气。毛艳打了一个滚跳起来，抱住我的女儿，拉住我的丈夫，说：　我们三个照一张。她拿着照相机跑到我面前，说：　大姐，帮我按下快门。我不会，我不会呀！我把双手藏在背后，连连倒退着。不难，非常简单，让我两分钟教会你。她连珠般地说了一通话，把照相机递给我，就跑回去摆姿势了。我也是单膝跪在草地上，两只手像筛糠一样哆嗦。我低下头，看着方方正正的取景框。框里出现了湛蓝的天空，一朵白云在懒洋洋地飘动；框里出现了辽阔的草甸子，白云挂在一片青草梢上。我移动着镜头，终于从蓝天白云之间找到了他们。我的心在一瞬间停止了跳动，一股热辣辣的液体把我的嗓子堵住了。在小小的方玻璃上，他们的头像指甲盖那么大，眼睛像半粒火柴头。我的女儿紧紧地搂着毛艳的脖子，还不时翘起粉嘟嘟的小嘴去亲她的黑脸。我的丈夫歪着头，看着我的女儿

和毛艳，他是那么专注，嘴微微张开，那个轻易不给我看的大酒窝也显了出来。他和她不断地交换着眼色，好像进行着亲密的谈话。他的头发蓬松着，似乎刷上了一层金粉；他的耳朵比脸还白，耳垂又大又柔软。那双嘴唇，那双曾经发疯般地亲过我的嘴唇现在正对着黑姑娘微微张开。啪哒！一滴水珠落在取景框里，画面变得一团模糊。我把照相机扔在地上，掩着脸跑回家……

自打照相那天后，蝈蝈一直不理我，夜里睡觉时离着我远远的，我只要动动他，他就唉声叹气，吓得我赶紧缩回手。茧儿呀茧儿，这样下去，你痛苦我也痛苦。蝈蝈，好弟弟，是我不对，往后我一定改，我好好跟着你们学。我不顾一切地把他拉到我着火般的怀里。他叹了一口气，慢慢地接受了我的热情。茧儿，他说，从明天起，你什么活儿都不要干了，专门学文化，豁上三年时间。你起码要有小学文化程度呀。我说：　蝈蝈，我都三十岁啦，只怕你白操了心，我没有识字的天分。不对，只要有信心，只要能坚持，没有学不会的事情。那，我就试试吗……

第二天早晨，他竟然温柔体贴地帮我梳头，给我洗脸，还涂了我满脸珍珠霜。我被他弄得魄儿都荡起来，软绵绵地由他摆布着。吃过早饭，他在一块石板上写了十个大字，带着我翻来复去地念。他让我把每个字抄写五十遍。他说：　我去镇上送奶了，回来检查你的作业。

人、手、口、马、羊、牛……我念叨着，心里却想着夜里的事，他从来没有这样温柔地对待过我。我拿起铅笔，横竖不得劲，比绣花针还难捏啊！蝈蝈，我不是干这个的材料呀！我听你的话，好好照顾你不就行了吗？何必要学这些字呢？我想，他也不过是逗着我玩玩罢啦，只要对他百依百顺，不管他和毛艳的事，他就会对我好的。我放下沉重的笔，走到窗前往外望。女儿和猫眼正在廊檐下学跳什么舞，录音机里放着使人心里发痒的曲子。我拉开抽屉，找出一块雪白的布，蝈蝈，我的亲男人，让我给你绣双花鞋垫吧，我给你左脚绣上蝴蝶牡丹，右脚绣上金鱼莲花。老天保佑你步步踩红运。

没想到啊，他竟然发了那么大的火。他用鸡毛掸子把我的手抽肿了。朽木不可雕，粪土之墙不可圬！他恼怒地说。我满眼是泪，把那两只已经描好花样子的鞋垫捧到他面前，战战兢兢地说：　她爸爸，我给你绣双鞋垫子……他一把夺过鞋垫子，冷笑一声，捞过剪刀，咔嚓咔嚓，把鞋垫子铰成碎片。他的脸铁青色，说：　快把作业完成。我拿起笔，手肿得像小蛤蟆，铅笔掉在地上，尖儿折了。我弯腰拾笔，看到遍地碎布片，像风雨打落的白花瓣。蝈蝈，我哭着说，你饶了我吧，我给你当牛当马都行，只是别让我学字……

九

老夫妇相跟着，一步一滑地向白杨树下走。老太婆咕咕噜噜地祷告着，诉说着：　蝈蝈，我的儿，娘不该用滚地雷来咒你，咒过来咒过去，老天爷当了真，当真打了滚地雷，你要有个三长两短，娘靠哪个来养活……远处传来儿媳妇悠扬的哭声。一群绿色的乌鸦在他们头上哇哇地叫着，乌鸦群里有一只非常漂亮的鹧鸪，凄凄凉凉地学乌鸦啼，声音如箭羽，直射老头儿心窝。他站住了，目光凝滞，似有所悟。很远的地平线下，还有无声的血色闪电，老头望着那儿，目光游离。走呀，老头子，蝈蝈怕被滚地雷殛倒了。老头却掉转身，朝着来路走去。于是，老太婆向前走，老头儿向后走——反过来说也一样，两人背道而走，各想各的心事……

爹呀，娘呀，他……他要和我离婚。茧儿跪在公公和婆婆面前，断断续续地哭诉着：　自从猫眼进了家门，他就一天天地变了，一直变到这一步……爹，娘，你们可要为儿媳做主呀，要打要骂由着他，他愿意和猫眼相好我也不管，只是别让他休了我，被休的女人不算个人……

杂种，反了！公公说，离婚，狗小子，这不是成心给祖宗丢脸吗？

蛐蛐她娘，婆婆说，你甭哭，有我给你做主呢，结发的夫妻，生死的冤家，一根绳上拴着的蚂蚱，跑不了你就跑不了他。我和你爹这就去找他。

那是个大晴天的晌午头，草甸子里热浪滚滚，白杨树上蝉鸣如雨。

一只又脏又臭的大鸟在白杨树前爬上飞下，时而像只瘟猫，时而像团阴影。老太婆拉着老头去找儿子算账。牛棚里没有人，各个房间也都关门挂锁。一定是让那个女妖精勾走啦。老太太说着，打着眼罩往草甸子里瞭望。草甸子里斑斑点点是耀眼的阳光，通到苇田去的那条小路像一根焦干的丝瓜。路上飘着一朵红云，一朵白云，红云背上还驮着一朵小小斑马云。他们在那儿！老太婆说，果然是被狐狸精勾去啦。她一来我就看出她不是正道人，跟村西头遭雷殛那个骚婆子是一路货。老太婆忽然怒气冲天，眼睛瞪着老头子，说：　根歪苗难正，有骚爹就有骚儿子！老头说：　你还有完没有，多少年的陈谷子烂芝麻又抖搂出来。老太婆冤屈地说：　伤心的事永世难忘，那时，你一心迷着她，心里哪有我？一年三百六十天，你有二百天睡在她家，在她家里你有说有笑，回家就哭丧着个倭瓜脸，好像欠你两吊钱！——后来，我不是再也不去了吗？不是正儿八经地跟你过日子，很快就生了蝈蝈吗？——那是老天长眼，滚地雷殛死了骚狐狸，你心里害怕遭天谴才回到我身边，要不是天开眼，我这下半辈子还得当活寡妇……老太婆的埋怨话像一条污水河，源源不断地往外流。老头愤愤地转回身，一言不发地走了。他爹，你不管了吗？你就由着他拈花惹草伤天害理？你不管我管，我知道你心里有病腰杆子不硬，没准还眷念着你的老相好，想去吧。

她气喘吁吁追着那三朵云，三朵云隐没在芦苇地里。老太太也追进了芦苇地。前几天刚下了一场大暴雨，芦苇长得青翠欲滴。她沿着依稀的路径向深处走去。芦苇丛中一阵骚动，老太婆低头一看，发现一只青灰色的小狐狸正坐在苇丛中望着她。狐狸的皮毛光滑，圆圆的眼睛上生着两撮白毛。它的眼睛像电光，下巴咧开，露出几颗雪白的牙齿。老太太浑身麻木，如同触电，瞳孔扩大，面前一片迷蒙。她嗫嚅着：　仙家，仙家……

等她恢复神志时，狐狸已经走啦。她一时也糊涂了，不知是真碰上狐狸还是假碰上狐狸。她穿过茂密潮湿的苇地，爬到一道颓平的土堰上，面前出现一大湾平静的绿水。浅水处生着稀稀落落的芦苇和一簇簇

的蒲草，一只紫红色的大蜻蜓点着水面在芦苇中穿行。堰上没有人影。老太太惊恐不安地喊着：　蝈蝈！蝈蝈！奶奶，你叫什么？老太婆一回头，看到孙女正在叫她。女孩坐在堰边一棵柳树下，身穿一件白道道蓝道道的小裙子。柳树干上生着红胡须一样的水根。女孩捧着一本连环画，四眼小狗平伸着两只前爪，趴在女孩面前，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湖水。

蛐蛐，你爹呢？老太婆恶狠狠地问。我爸爸和猫眼阿姨下湖游泳了。天哪！老太婆绝望地叫着，天！她举起手罩在眼上遮住阳光，向明晃晃的水荡里望去。远远的水里有一片野生的莲花，一枝枝白莲高高地挺出水面，一白一黑两个几乎是赤身裸体的人正在白莲周围追逐着，溅起的水花很高，但一点声音也没有。老太婆嘴唇嗫嚅着，嗓子里叽哩咕噜响，好像在念着降妖避邪的咒语。

蝈蝈和毛艳在湖水中畅游着，一只孤独的大鸟单腿独立在湖心的泥渚上，歪着脑袋看着他们。它体长两米，遍身洁白的羽毛，一只长长的大嘴连脖子都坠弯了，下颌上那个粉红色的大皮囊不停地抖颤着。

大鸟注视着湖水，在它的眼里，那两个人就像两条大鱼。一条大鲢鱼，一条大乌鱼。

蝈蝈，会蛙泳吗？

当然会。

大鸟看到那个男人笨拙地模仿着青蛙游动的姿势。

笨蛋，这是狗刨，不是蛙泳。看我给你示范。

大鸟看到女人冲到前边去，身体摆平浮上水面，收腿——划水——蹬夹腿，红色的游泳衣在水中闪闪烁烁。她游得实在是完美无缺。大鸟惊愕地看着这个姑娘。这时候，她仰面朝天躺在水面，四肢一动不动，好像她的身体是用软木做的。

蝈蝈，你还差得远，你离一个农民企业家的气魄还差得远。姑娘闭着眼睛说。她的线条优美的身体在水面上起起伏伏，湖水忽而漫过她高耸的胸脯，忽而又把胸脯露出来。蝈蝈在她身边慢慢地游动着，几次把

嘴张开好像要说话，但又困难地闭上。后来，他猛地向前划动几下，紧贴着姑娘的身体，气喘吁吁地说： 毛艳，我……

毛艳睁开眼看看他激动不安的面孔，微微一笑，用手掌撩起一股清水，清水直奔蝈蝈的鼻子和嘴巴。她身体一翻，屁股一撅，钻入了湖水，过了约有两分钟，她从离蝈蝈几十米远的地方钻出来。

真不要脸啦，真不要脸啦，老太婆唠叨着，把目光从湖水中收回来，那些裸露的大腿和臂膀仿佛还在眼前晃动。不知为什么，她觉得在湖水中游动着的就是那个青灰色的小狐狸，她和它的眼睛都是又圆又黑，皮毛又明亮又光滑，牙齿又白又尖利。她来无影去无踪，神通广大，天上的事知道一半，地上的事全知道，不是狐狸精是什么？她感到害怕，忧虑，担心着儿子的命运。

连孩子都不管啦，孽障啊！也不怕孩子滚到湖里淹死。——没事。女孩举起手说，你看，爸爸和阿姨把我拴到树上啦。女孩的手腕子上拴着一根细绳，细绳的另一端拴在柳树上。爸爸让我看小人书。还有阿姨的小收音机。还有小狗。阿姨说，要是玩够了，你就大声哭。

你这个小傻瓜，老太婆说，你爹不要你娘啦，你爹被狐狸精迷住啦。

十

花额奶牛站在棚子边上，枯燥无味地回嚼着从百叶胃中返上来的草，眼睛悲哀地注视着白杨树下的草地。

蛐蛐，我的孩子，你醒醒呀你醒醒……

蝈蝈，我的儿，都是那个狐狸精勾引你丧了天良遭天谴呀……在两个妇人唱歌般的哭声中，太阳从重云背后滑到西边天际。这时，突然刮来一阵强有力的西北风，云层破裂，太阳钻出来，光芒四射地挂在西半天上。阳光把乌云边缘镶上金边，也把草甸子染成金黄，草叶上的水珠儿闪烁着紫色或是红色的光晕。

花额枯燥无味地咀嚼着，当它偶尔侧目东望时，马上把满口草丝咽到胃里： 东边的天际上，一眨眼工夫竟跳出了一条跨越万里恢宏壮美

的彩虹，光艳照眼，犹如天桥。颜色是内紫外红，紫与红中夹着浓艳欲滴的翠绿。几乎与此同时，在这道彩虹的上方不远处，又生成一道颜色较暗淡的副虹。副虹的色序是内红外紫，好像一个人和他的倒影。奶牛急促地喘息着，眼里闪着惊惶不安的光。过了约有两分钟，在第一道虹的内侧，突然又跃出一条虹，这条虹比较狭窄；紧接着又出现第四道虹，它的宽度只有第一道虹的三分之一。三虹和四虹颜色更加黯淡，紫色和绿色几乎难以辨别，只有深红的色彩还比较醒目。

四道彩虹飞挂天际，草甸子里顿时五彩缤纷。一草一木都空前的美丽，天地间寂然无声。少妇和老太婆抬起头，怔怔地望着奇谲的天空，脸上都是一道红一道绿，眼色像春天的鸢尾花。女孩跳起来，搓搓眼，迷惘地望望彩虹，便格格格地笑起来，她把双手卷成圆桶，罩到眼上，嘴里咔嚓咔嚓地叫着。爸爸，你还不醒呀，天上架起大花桥。女孩喊着叫着，精神亢奋，她把脚后跟翘起来，试探着用脚尖走路，起初走两步就得落脚，一会儿工夫，竟然能弓着脚背走上五六步了。女孩变得忽高忽低，地上晃着她倏长倏短的影子。老太婆嗫嚅着：　天天天，连这个小东西也中了魔症啦。

蓝色的硝烟飘遍村庄，村子里很快传遍了蝈蝈遭雷殛的消息，人们从屋子里跑出来，呼吸着雨后的湿润空气，一个个神色悒郁，脚下刮着小旋风，一窝蜂般拥到白杨树下。人们围成一个圆圈，七嘴八舌地议论着。

女孩还在草场上练习脚尖舞，一边练一边喊：　爸爸，快来看呀，我也会用脚尖走路了。一群孩子跑过去，也围成一个圆圈，睁着大大小小的眼，看着女孩练。女孩说：　来呀，你们也来呀。一个小男孩子用胳膊擦擦鼻子，跳进了圆圈，刚立起脚走了一步就摔了个嘴啃泥。孩子们一齐张开嘴笑。女孩说：　来呀。于是一齐喊叫着，挤成一团又散开，散开又聚拢，女孩是中心，女孩是他们的样板，好大一块草地上，密密麻麻地留下了他们用脚尖点出来的小坑。

蝈蝈平静地躺着，打着轻微的呼噜。围观的人有的主张把他抬回屋

去，有的反对把他抬回屋。在乱纷纷的争吵声中，透出老太婆疲乏的哭声。正在相持不下的时候，半空中响起了翅羽搏击空气的声音，一团黑糊糊的东西从半空中砸下来。众人齐闭了口，把眼看到落进人圈里的那个怪物上。立刻又响起一片紧张松弛后的吐气声。原来是你这个老疯子！也有人叫他老鸟、老妖怪。鸟老头的身体把泥地砸出一个鲜明的印儿，头上沾了一层黄泥，脸上有好几道干痂的血迹。他的羽毛凌乱不堪，大毛支愣着，小毛沾满泥，湿漉漉地沾在身上，十个手指头蜷曲着，像老鹰的勾勾爪。好一会儿，他才慢慢蠕动起来，转动着两只青蓝色的眼，细长脖颈上那两根大动脉一鼓一鼓地跳着。一个年轻汉子不轻不重地踢了他一脚，说：　老鸟，你怎么还不死呢？活着让人寒心。鸟老头挨了踢，身子猛然缩得很小，嘴巴一阵痉挛，发出非人非兽的叫声：　乜塔乌乌乌凹灰……乜塔乌乌乌凹灰……鸟老头叫着，张着黑洞洞的嘴，嘴里一颗牙也没有了。他原来有牙吗？不知是谁小声地像是问别人又像是自言自语，于是众人一齐用力回忆，一个个变得像安静的植物。

草甸子深处传来摩托的轰鸣，大家蓦然苏醒，目光循着车声望去。从那条彩虹阳光辉映着的、两边如茵绿草拥抱着的、弯弯曲曲的褐色小路上，驰来一辆天蓝色摩托车，车轮飞旋，把一块块泥土像弹片一样甩出去。车近了，众人见骑车人戴着巴掌大的变色眼镜，头上系一条鲜艳的红头巾，车飞头巾飘，好像火把在燃烧。

猫眼阿姨！你可回来啦！女孩迎着摩托车跑过去，她的鞋上沾满了泥。阿姨，给我买魔方了吗？爸爸被火球炸翻了。

摩托车紧挨着人群熄了火，空气中弥漫着香喷喷的汽油味。毛艳摘下变色镜，挂在敞开的衣领上，牵着女孩的手走进人圈。她跪在蝈蝈面前，伸出一个指头戳着他的上唇。蝈蝈长长地舒出一口气，睁开眼睛对着她会意地笑了笑，便折身坐起来。怎么啦，你？毛艳问。蝈蝈揉揉后脑勺子，站起来，活动着腰、腿、胳膊。他诧异地看着众乡亲，猛然醒悟说：　噢——你们是为它来的，都看到了吗？真是奇特极了，漂亮极

了，我原先以为是人们瞎传说，今日才知道是真的。众人都莫名其妙地望着他。

毛艳，我看到了球状闪电！还有蛐蛐，蛐蛐还踢了闪电一脚，像踢球一样。你怎么还愣着？就是那可能由等离子体聚集而成，具有重大研究价值的球状闪电呀。你不信，问问蛐蛐。蛐蛐！

蛐蛐从毛艳身后转出来，说：　爸爸，我会跳脚尖舞，你看。她把双脚突然立起，身体增高了许多，胳膊平伸着，像大鸟的翅膀，脚尖鸡啄米般点着地，前进又后退，后退又前进，如同鸟在天上飞，如同鱼在水中游。

第二天中午饭后，乌云又从东南方向漫上来，云层中电光闪闪，奶牛棚前聚着一大群披蓑戴笠手擎避雷器的人。女孩带着十几个孩子手扶墙壁练习用脚尖走路——几个月后，一位悒郁的青年小说家偶尔涉足这个小村庄时，发现村里孩子的鞋头上都缝着一层厚厚的胶皮或旧轮胎，这奇怪的现象引起了他很大的兴趣。他问了几个成年人，有的淡漠地摇头，有的微笑不答。后来，他碰到一个女孩，女孩脸上的肌肉一疙瘩一疙瘩的，眼睛深邃得像两泓湖水，整个面部显出一种神秘莫测的风采。青年小说家蹲下身，问：　小妹妹，你们的鞋子是怎么搞的？女孩看着他卡腰葫芦一样饱满光滑的额头和某种森林之兽一样的眼睛，突然笑着唱起来：　别打我……我要飞……别打我……我要飞……青年小说家大惑不解地站起来，看着女孩像鸟儿一样飞去了——蝈蝈托着一块秒表，聚精会神，连大气都不敢出；毛艳端着一架照相机，聚精会神，嘴里吹出鸟的叫声。

金发婴儿

夜色深沉。她大睁着两眼坐在炕上，什么也看不见。她披一件羊羔皮袄，倚着谷子壳枕头，干瘦的身体下垫着蓬松的褥子，身上盖着暄腾腾的被子。儿媳妇刚拆洗过的被褥散发着清雅的肥皂味儿。——俺的儿媳妇名叫紫荆——紫荆嗓子略有点沙哑，语声低低的，很甜，很迷人。——那天她对我说：　娘，您摸摸看，我给你换了一条缎子被面。火红的颜色，绣着游龙戏凤。红缎子被面映得您满脸通红，像一朵五月里的石榴花。我说：　你是逗着我笑哩，一个瞎老婆子，还石榴花哩，石榴皮还差不离儿。真的，娘，我不骗你，你年轻了十岁——紫荆叽叽嘎嘎笑起来——俺儿媳妇就是爱笑——她的笑声变化多端，有时像两岁女孩被大人高举到空中，又刺激，又惊奇，“咯咯咯咯”笑成一串，还倒嗝着嗓儿，气都喘不过来。她一边笑一边用双手拍打着腰身，身体起伏着，腰弯下去抬起来，抬起来弯下去，笑声，拍打腰身声，衣衫窸窣声，连成一片。这一通笑可真是丰富多彩，热闹非凡，四周的空气都被冲扰得乱纷纷流动。老太婆对儿媳说：　紫荆呀，你这个傻闺女，女人家没有你这种笑法的，女人家要笑不露齿。紫荆说：　亲娘，咬人的狗才不露齿呢。我的上嘴唇短，一笑就龇出牙来。说完又是一阵好笑。老太婆感到四面吹进春风来，白发飘飘在头上。她仿佛看到了在笑声中东倒西歪的儿媳妇，忍不住也张开凹进去的嘴，发出一连串干干瘪瘪的笑声。老太婆的笑声如残荷败柳，儿媳妇的笑声如同鲜花嫩草。——紫荆有时也轻轻地笑，笑声长长的，平平的，像一声声惆怅的叹息。儿媳妇的笑声是情绪的晴雨表，老太婆从她的笑声里就看到了她脸上的表情，就看到了她的心。

她可不是一个平凡的老女人。——哎，我这一辈子呀——她历尽了人世的酸辛。她知道女人最怕的是什么，最想的是什么，想起自己的往昔，她就完全听懂了儿媳妇那一声声悲叹般的笑。紫荆嫁过来两年啦，从没听她哭过一次。也许那些笑声里就饱含着泪水吧？老太婆看不见。

——前年，乡党委书记的汽车轧断了俺女婿的腿，书记不但不给俺女婿治伤，还踢了他两脚，骂了他一顿，骂他是社会主义道路上的绊脚石，骂他螳螂胳膊挡车，真真不讲理呀——老太婆的女儿回娘家找哥哥出主意。老太婆的儿子是解放军的指导员，当时正好在家休假。女儿哭得呼天抢地，紫荆却淡淡地轻轻地笑。女儿急啦，恼怒地说：　嫂子，俺碰上这种事，你还笑，亏你笑得出来。紫荆说：　妹妹，我盼望着你哥哥也轧断腿哩！女儿顿时不哭啦，老太婆清楚地听到了三个年轻人粗重的呼吸，似乎还听到六道目光相撞的声音。原来是这样！儿子说，我轧断了腿对你有什么好处？紫荆说：　当然有好处，轧断腿你就走不了啦，我就甭守活寡啦。她的嗓子哑哑的，话音里透出一股愤愤的怨气。女儿又高一声低一声地哭起来，紫荆继续冷冷地笑，儿子沉重地踱着步。在这几种声音里，老太婆同时感受到了寒冷和温暖，黑暗和光明。

她是四年前突然瞎眼的，她的双眼在年轻时不知道打中过多少青年男子汉；即便老了，也还是黑洞洞如同枪口，亮晶晶如同煤块，就是这样一双眼睛竟活生生地瞎啦。那时儿子刚提了排长，正一片火热的心儿奔前程，女儿急着要出嫁，家中无照应的人，儿子无奈，急匆匆娶过紫荆来。紫荆是一溜十八村的“茶壶盖子”，媒婆夸她长得像尊活观音。老太婆看不见这个儿媳妇，也不知她和儿子和睦不和睦。儿子前年在家待了一个月，很少和娘坐在一起聊聊。她寂寞极了，呼唤着儿子的名字：　天球呀，天球，来和娘说回话儿呀！儿子来了，坐在她对面，划火柴点烟，只有烟味儿辛辣没有话。球呀，你说点什么给娘听吧——你想听什么——我也不知道想听什么——那我怎么说——那就别说啦。老太婆叹了一口气，忽然问：　你媳妇待你好吗？儿子说：　什么好不好的，就是那么回事。老太婆说：　她待我可是一百成哩。你常年不在家，她可是不容易，侍候着我，还要下坡种地。儿子说：　要不是为了侍候你，我娶她干什么？老太婆说：　这么说是我累赘你了。儿子说：娘，别说这些啦，别说啦，生米做成熟饭啦，别说啦。儿子的话像铅块一样沉重地打在老太婆的心上，她心里突然涌起对儿子的陌生感，她感

到一阵阵冷气逼人，她不相信这个发着浓烈烟味，用冰冷的语言打人的男人就是那个忠厚老实、聪明俊秀的憨厚小伙子。院子里响起了吱吱嘎嘎的水桶声，紫荆挑水回来啦。

……她伸出手，抚摸着光滑的缎子被面，干枯的手指摩擦得缎子被面咝咝啦啦地响。她的手非常敏感，指尖上好像生着明察秋毫的眼睛。她摸着被面上略略凸起的图案，摸了凤头又摸龙尾，她摸呀摸呀，龙和凤在她的手下获得了生命，龙嘶嘶地吼着，凤唧唧地鸣着，龙嘶嘶，凤唧唧，唧唧嘶嘶合鸣着，在她眼前飞舞起来，上下翻腾，交颈缠足，羽毛五彩缤纷，鳞甲闪闪发光，龙凤嬉戏着，直飞到蓝蓝天上去，一片片金色的羽毛和绿色的鳞片从空中雪花般飘落下来，把她的身体都掩埋住啦……

她睡了一小觉。自从失明以来，她就这样没白天没黑夜断断续续地睡觉。视觉丧失了，听觉便加倍灵敏起来。她现在能听到人们听到的所有声音，还能听到人们听不到的声音。她把那只搁在缎子被上冻得凉森森的胳膊缩回来，屏神静气，听了一会儿，知道已是寅卯时分，儿媳房中的挂钟连敲四响，阳春天气，昼长夜短，辰时就要大亮，离天亮还有个把时辰，黑暗还是又浓又厚，伸手即可触摸，仿佛触摸天鹅绒。被褥暖烘烘的，很舒适。她看不到房子里的、院子里的、田野里的、天地间的一切，但天地万物全在她的耳中。她听到神秘莫测、窈窈冥冥的夜色。夜的声和谐优美，生机蓬勃，有时也嘈嘈切切，如同乱弹琴，闹闹哄哄如同狗抢屎。——也许是夜游神在胡闹哩。夜游神应该是个邋邋遢遢的小伙子，面孔黑黝黝的，穿一袭玄色长袍，头发梳成一百条小辫，两只大眼散漫无神，左手提一把黑陶烧酒壶，壶里装着陈年老酒；右手搦一管大墨斗子笔，酒壶咂得“吱吱”地响，墨汁子甩得铺天盖地，如同黑色暴雨。醉三麻四、脚步踉跄的夜游神，就这么懈里咣当顽皮捣蛋地整夜悠荡着。老太婆伸出去两个指头，戳着夜游神的额头，骂他顽皮不长进。他嘻嘻地笑着，呼出的浓郁酒香把老太婆熏得轻飘飘的，酒香弥漫天地，酒气摇动着花草树木，枝叶婆娑起舞，窸窸窣窣。蓝汪汪的

星星在天上动荡起来，悠逛起来，有时候，两颗星撞在一起，訇然作响，火花飞溅，调皮的流星高叫着，嗤啦啦地撕破夜的黑袍。天上全乱了套，星星们聚在一起，嘁嘁喳喳，聚首又分手，各说各的理，谁也不让谁。天河里波浪翻滚，白色的河水冲刷着墨绿色的堤堰，眼见就要决口，浪头哗啦啦地响，黄牛哞哞地叫，孩子哇哇地哭，就这样闹了一阵，终于平静下来。露水滴滴答答落下来，田野里的禾苗和青草钻出水面，芽儿或鲜红或嫩绿，不分彼此，你追我赶，噌噌地往高里蹿，往壮里长。晚出的芽苗把大块的泥土掀起来，解放了的欢呼声和失败了的切齿声融进夜声里，一齐扑进了老太婆的耳朵。

一只蛤蟆在泥土里呱呱地叫着。

一群蚯蚓把泥土翻出来。

一只猫头鹰在坟头上大笑一声。

老太婆心里猛一哆嗦，鼻子里满是春天的气息：　青草的苦涩味儿和浅黄色迎春花淡淡的香气。

一阵咯咯咯的笑声从儿媳妇房里传出来。这是欢乐的笑声，她分辨出来了。她知道紫荆在被窝里做了什么好梦。但这笑声很短促，像一声欢乐的喊叫，很快就沉寂了。接下去传来的是不断地翻身的声音。她想象着那个年轻火热的身体是怎样在被窝里烦乱地翻滚着。撩开被子的声音也传过来了。几秒钟后，她闻到了那股子年轻人特有的灼热的气味。终于一切又沉寂下去，紫荆轻轻地、长长地笑了一声，这笑声浸满了悲哀和忧愁。老太婆不由得叹息一声，手又下意识地伸出去，单单地摸着那只光滑的凤。凤呀！凤呀！这是你的头，这是你的尾，你活了，你身上有了温度，你的羽毛全扎煞开，好像孔雀开了屏……

她又睡了一觉，醒来时听到太阳正嘎嘎吱吱地响着，像一条老牛车一样在爬着上坡路。红光撞到云霞时，吱溜吱溜叫着，村西头响起一声鸡鸣。公鸡叫声很长，拖腔和回音都是百里挑一。公鸡一叫，窗外鸡窝里的母鸡便焦躁不安了，一个个用头撞击堵窝的木板。养在厢房里的那头小母牛也哞哞地叫起来。

她听到儿媳穿衣的声音。房门响。鸡出窝，鸡翅膀扑棱棱地扇动空气。点燃火柴，柴草哔叭。涮锅声。

娘，起来了吗？夜里睡得好吗？紫荆问着，把洗脸水放在老太婆面前，老太婆探出头，紫荆一手卡着老太婆的脖子，一手拿着毛巾把老太婆的脸洗得噗噜噗噜响。她的动作很有力，但不粗鲁。老人在她手下，像个温顺的孩子，帮婆婆穿衣时，紫荆用三个指头捏住婆婆干瘪的乳房，嘻嘻地笑着说他就是叼着这个东西长大的吗？婆婆愣了愣，感慨地说：　荆啊荆，你可真能呀，谁家的儿媳妇还跟婆婆说这种话。这怕什么？紫荆说，那怕什么？我想起他那么个大小伙子，再看看您这个干瘪奶子，就觉得心一下子很远很远地移开啦。婆婆说：一辈一辈的，都是这么着。女人的奶子是男人的耍物，孩子的干粮，男人耍够了，孩子长大了，它也就干巴啦，像一朵花，败了，蔫了，没人看啦，也没人要啦。老太婆感慨万端地说着，紫荆呀，你到队伍上去找他吧，男人的心是水上的浮萍，没有根的草呀，离开的时间长了，恩情就淡了，心就凉啦，你去找他，有了孩子，就给他拴上了鼻绳，想跑也跑不了啦……

娘，您盖被子怎么这么费呀。叠着被，紫荆说，您摸摸看，游龙戏凤都发了白，起了毛，难道您夜里摸着它们睡觉吗？——是的，是摸着它们，我摸着凤就像摸着你，摸着龙就像摸着天球，摸着摸着就睡着了，睡着了就梦见你们俩一块儿，高高兴兴地飞上了天。——娘呀，我是只草窝里的母鸡，上不了天，这是您儿子说的——你去吧，去找他吧，别记挂着我，我摸索着也能照顾自己——我不去，我不去，娘，我舍不得离你哪。她笑了笑，很重地吸着鼻子。——孩子，你可别难受，你可别哭。老太婆把枯柴般的手指伸出来，在空中摸索着说，紫荆，碰上你这样的儿媳妇，是我瞎老婆子的福气，可是我连你什么模样都不知道。哪怕让我看你一眼，让我的眼亮那么一霎霎，亮过了嘎崩一声就死啦我也情愿……老太婆的喉咙里呼噜呼噜响起来。

哎哟，娘哎，看不见我是您的福气呀！我这副模样呀，三分像人，七分像鬼，一个人不敢看，两个人带着棍子看。你不信？真的，我才不

会骗你哩。那年，俺娘家村里来了一个照相的，照相的是个紫脸小青年，大家都去看，我想，到底也算来到这人世上一趟，照张相，美一回，也不枉活了一辈子。我就那么往照相机前一站，只听到机子里喀嚓一声响，那个紫脸小青年从黑布里钻出来，对我说，丑八怪，家去拿钱赔我的机子吧！我说，怎么啦？他说，你长得太难看啦，连我的镜头都给蹩了。

老太婆开心地笑起来：　紫荆呀，你是逗着我笑哩。东胡同里你大娘说你眼睛大大的，鼻梁高高的，嘴唇肉肉的，让人爱不够哩——我长得不好，你别听大娘瞎咧咧。说着话，紫荆感到一种沉重的东西压住了胸口，话语低了下去，喉咙发哽，她把头低垂在老太婆胸前，双膝跪在炕上，说：　不信，那您就摸摸吧，您摸摸您这个儿媳妇是多么丑，您儿子不喜欢她，见了她就翻白眼珠子……

老太婆枯柴棒一样的手指在紫荆粉嘟嘟的脸上移动着。你可别哭，闺女，别哭啦。你的眼睫毛是这么长，像麦芒子一样。闺女，你也知道，儿子不由娘。你的眉毛就像那弯勾月儿一样。他心里想的什么我都知道。你就走了吧，闺女，我不怨你。你满脸的细皮嫩肉。你去给我买点吃了睡觉那种药。闺女，你可不能哭，你一哭，就把我的心揉碎啦。这弯勾月儿一样的眉毛，这一脸的细皮嫩肉，这麦芒子一样的睫毛……

她对着他甜甜地笑着。她那两只充满热情的眼睛正灼热地望着他。稍稍嫌大的嘴微张着，嘴唇微有点撅，像生气又像撒娇。我以前怎么就没发现她是一个迷人的姑娘呢？我怎么会毫无理由地反感她呢？某市警备区七连指导员孙天球独自枯坐在连部里，用汗津津的手指抚摸着紫荆破碎的脸——照片是撕破过的，他认真端详着，眼里流露出惘然若失的深思熟虑的青蓝色光辉。照片重新粘合后，脸上留下两条瘢痕，头发也像梳开了一条深深的缝。前年探家时，妻子塞到他挎包里一双花鞋垫子，回来一看，鞋垫子中央夹着一张照片，他把鞋垫子塞进皮鞋，把照片撕成几半，扔到抽屉里。我为什么要撕破她呢？我真有点糊涂……孙天球懊丧地捶打着脑袋，嗓子里像要冒火。

连部墙上挂着两面邻近小学校赠送的大镜子，一面镜子映出他的脸，一面镜子映出他的背。他的脸瘦瘦的，下巴稍稍有点长。这稍长的下巴配上他藏在浓密眉毛下的一双锐利的黑眼睛，面部表情显得坚毅固执，甚至有些残忍的成分时隐时现。在警备区的十几个指导员中，数着他才貌双全，头头们很器重他。他的脸在镜子里晃动了几下。连长洗澡回来啦。他低着头，说：　老肖——连长姓肖——我想探家。肖连长狡黠地挤挤眼，说：　怎么，禁欲主义者，想老婆啦？——是的，是想老婆啦，他有气无力地说——对不起，老兄，连长从裤兜里掏出一张揉成一团的纸，说，老兄，你把这码子事办完了再走。大旱三年，不差这点雾露。或者，写封信让弟妹来，让大哥也沾点光。你甭瞪眼，仅仅是拆洗拆洗被子而已——他把连长投掷过来的纸团慢慢剥开，展平，看着，说：　你不知道我母亲双目失明，瘫痪在炕上，我妻子离不开家吗？——真该往报社写篇稿子，表扬表扬模范老婆！兄弟，你真他妈的好福气，娶着这样的孝顺老婆。弟妹长得怎么样？嘿，管她怎么样，凭着这点心灵美就够意思啦。

在连长杂七拉八的话语声中，他读完了通知，抬起头来，怔怔地望着连长。连长翻腾着衣服口袋，把纸头、烟蒂、空弹壳、玻璃球摆了一桌子。看着我干什么？连长发现他两眼发直地望着自己，便说，这种事儿你不是有兴趣吗？连长把换洗的衣服塞进一个绿色的塑料小桶，几步走过来，从他手里夺过那张皱巴巴的纸片，用手指点着说：政治部里这些老兄，吃饱了没事干就编发通知。“鱼过千层网，网网都有鱼”！听听，都是些什么词儿，有限的水平无限的高度，简直是有点扯蛋的干活。一帮子当兵的，天天执勤训练，上哨挺得像根棍，下哨累得像根棍，到哪里去搞黄色图片。连长发着牢骚，躺到床上，双脚搭在床头上，皮鞋底上不知何时踩进一颗图钉，凸起的钉头已磨得跟鞋底一样平，在窗玻璃里透进来的阳光里，图钉很亮地闪烁着。让查就查吧，查不出来是一回事，不查是一回事。今晚开个军人大会，我动员一下。他懒洋洋地说。

连长躺在床上，打饱嗝似的笑了一声。行啊，连长说，你看着办办就行了，弄完了你就回去鹊桥会。老孙，你这个家伙，我还以为你是个太监呢。——什么意思？他阴沉沉地问。——没有意思。连长说着，一骨碌从床上翻下来，高声喊叫通讯员。

通讯员是个挺挺拔拔的大小伙子，个头在一米八十左右，膀阔腰圆，耳大面方，一身一号军装撑得绷绷紧，半截子通红的手腕子露在外边。连长让通讯员给他洗衣服。通讯员冷冷地瞅了连长一眼，嘴唇猛地撅了起来。你撅什么嘴？连长说，告诉你，撅嘴骡子不值匹驴钱。我也告诉你，连长，我是来当兵的，是来为祖国服务，不是来当你的老妈子，更不是骡子更不是驴。通讯员恶狠狠地说。他的气派很大，把黑黑瘦瘦的连长比得猥琐渺小，同样是人，为什么要我侍候你？星期天都要为你洗衣服，这是哪个条令上规定的？通讯员虎虎地质问着连长。你必须给我洗衣服，你还得给我打洗脸水，把牙膏给我挤到牙刷上，还得给我铺被子叠被子，懂不懂？这是光荣传统，内部条令。等你熬成连长时，你的通讯员也会这样干。连长训斥着通讯员。通讯员轻蔑地歪了歪嘴，说：　我才不当这倒霉连长哩。我回家去卖冰棍也比你这个破连长出息大。通讯员提起绿色塑料桶，嘟嘟哝哝地走出门，在门口，他很响地喊了一句：　简直是活生生的第二十二条军规！

连长笑眯眯地看着通讯员走了。他说：　这个熊兵，别看他这么顶顶撞撞的，我却是越来越喜欢他。我就讨厌那种像哈巴狗子一样的通讯员，踢他一脚他就摇摇尾巴，连叫一声都不敢——其实，他心里恨不得咬死你哩，你说是不是，伙计？——也许吧！他很疲乏地搭理着连长——伙计，这清查的事，你就看着办吧，牢骚归牢骚，执行归执行。究竟是什么原因惹动了你的凡心？

他淡淡地对着连长笑了笑，什么也不愿说。他知道这种清查如同儿戏，如同水面上打棍子。他知道战士们心里想的是怎么一回事，他知道人们都极力掩盖着内心深处那一点点秘密，大家都互相知道，都心照不宣。

晚上的军人大会上，他宣读了上级的通知，然后讲话，他又讲了巴顿将军用手杖打碎美人照片的故事。战士们在下边窃窃私语，有人佯装打呼噜。他笑了笑，说：　各班回去讨论一下，讨论题有两个：一是如何认识这次清查的重要意义，二是在这场清查运动中你持什么态度。

第二天上午，各班班长汇集到连部。班长们一个个面色冷漠，从口袋里掏出一叠叠的照片，很响地、像甩扑克牌一样甩到桌子上，真是“鱼过千层网，网网都有鱼”！一个阔嘴大耳的班长半嘲讽半认真地说。孙天球拿起照片一看，满脸顿时发了红。班长们一齐望着他，看着针尖般大小的密密一层汗珠从他的鼻子上渗出来。照片上，他的战士们摆出不同的姿势，在一个裸体美女身下，有的甜蜜地微笑，有的愁眉苦脸，有的局促忸怩，美女始终傲傲地笑着，端庄娴静，居高临下，如同天神。他抬起头，看到班长们眼里都隐隐约约地闪烁着鬼火一样的东西，这东西使他浑身发冷，他把照片划拉到一起，第一次在战士们面前口齿不清地说：　你们回去吧，大家的态度很好，很有成绩，回去吧。班长们面面相觑，一个个无声无息地站起来，悄悄地退出去。他急匆匆地跑过去关住门，把那一大堆照片统统扫到抽屉里。

去年春天，那个月牙状的人工湖边塑了一尊裸体女人像，有人说是个渔女，有人说是个村姑，反正这个女人肌肉丰满，魅力很大，一时遍城轰动，游人如蚁。待业青年在塑像前设了几个照相点，照相的人排成很长的队伍等候。塑像前的湖畔，红男绿女成群结队，照相机咔嚓咔嚓响成一片。

当时，他刚从政治学校学习回来。他记得他曾在军人大会上宣布：干部战士一律不准在塑像前摄影留念，一律不准在塑像前逗留，因公路过时，不得歪头仰视。规定一公布，战士们议论纷纷，连长对这几项规定也不以为然。月牙湖前那条三米宽的水泥路，是七连战士去警戒目标值勤的必经之路。连长说：　老孙，你这是瞎子点灯白费蜡！女人塑像就像吸铁石，战士们的脖子就像大头钉，一吸就歪啦。我不敢说别人，我就想看，多美呀！你呢？老兄，你说良心话，你难道不想看吗？——

我不想看，我坚决不看，我也不能让战士们看——你能天天陪着他们上哨下哨吗？——我相信战士们的觉悟，只要干部们以身作则，战士们就会自觉遵守纪律。——好吧，我倒要看看你的本事。

那天，他挎上手枪，扎好腰带——腰带扎得很紧，连一个大拇指头也插不进去——，戴正军帽，擦亮皮鞋，准备带兵换哨。连长正在对着镶嵌在墙上的小镜子刮胡子，满嘴的肥皂沫子。连长对着他眨眨眼，说： 伙计，走吧，我在家里看着你。

四个战士已经披挂整齐，站在门口等他。他说： 同志们，这是对我们的一个考验，谁要歪头失态，谁就不是真正的男子汉。战士们被激得意志如铁，对着指导员坚定地点点头。他的一连串口令短促有力，暗含着杀机，战士们感到一阵阵冷气从脚底升起，脊椎骨好像通了电。

一走上水泥路，粉红色的朝阳便把他的眼睛照亮了。他走在战士们内侧，按照条令要求迈步，摆臂，身体挺直，上体微微前倾，下颌微收，目光平视前方，阳光照着他鼻子尖上的汗珠，反射出彩虹的光芒，水泥路两侧的淡雅花香沁入心脾，还有更浓烈的混合香味不时地一股股扑过来。随着这香味的，是高跟鞋击打水泥路面的橐橐声。女性的气息比任何理论都深刻透彻，热水浇雪般地深入到他的灵魂里去。

水泥路拐了一个九十度的弯，他眼睛的余光瞥见了粼粼的湖水上泛起的金色的虹彩。塑像离他们大约还有五十米的光景，就在水泥路右侧的湖水中，他已听到了男人女人的喧嚷声，听到了照相机的咔嚓声。（嗲一点，嗲一点吆！哎，好！控制住面部肌肉，别动——咔嚓——阿玲，亲爱的阿玲，看着我，稍微有点表演，嘴张开一点，对，表现出对爱情的渴望，对，像六月天渴望喝冰镇汽水，注意——咔嚓——）踢踢踏踏的脚步声从他右边传来，战士们的步伐全乱了。

生活的热浪从四面八方包围过来，他的身体仿佛在下沉，思想却在上升。四周全是那种混合的香气，浓郁得化不开，熏得他头发晕，脚发轻，心飘飘地往上冲。一个个花枝招展的倩影从他的面前滑过去，他感到自己仿佛在花丛中穿行。路的右侧，湖里泛起来的光芒更加明亮，他

的右脸膛像被火炉烤着一样灼热。他确实感觉到右边有一股强大的力量，这股力量不止是牵动着他的脖子，而且牵动着他的心，这股力量大得出奇，使人几乎无法抵抗，好像他一个人单枪匹马与一个班的战士进行拔河比赛，尽管他立场坚定恨不得脚下生根，但即使有根也要被连根拔除，一绺绺洋黄色的根须像丝钱一样拖在地上。他不自觉地把脖子向左扭着，好像风中射击的目标修正。——瞧那几个大兵！——他听到一个酸溜溜的女人在喊叫——瞧呀，好像五个木偶。——他怒不可遏，恨不得扭过头去啐她一口。

可是他不敢，他生怕一歪头就看到那尊女裸，那样，这伙小街痞子就会误解他，更多的污言秽语就会喷到身上。他低低地说：　　保持姿态，别理睬他们。他稍稍放小步幅，把四个战士让到了右前方。一二一，一二一，一二三四五六七，那个女人又在右侧叫起来。她的叫声很响，具有一股臭豆腐的魅力。他看到，四个战士竟在按着那个女人的口令走路。他们动作僵硬，腿和胳膊如同木棍，脖子一律向左歪着，好像四只歪头鹅。——正当梨花开遍天涯，湖上披着柔曼的轻纱。卡秋莎站在士兵们身旁，眼巴巴地把你们瞭望——姑娘在湖边唱歌。大兵在行进。歌声中，战士们的动作慢慢地柔和自然起来，拧着的脖子也拧了回来。

那座要命的塑像终于被甩在身后，姑娘的歌唱声也听不到了。从湖里吹过来的清风擦着他的脸，这时，他才觉察到自己满脸的汗水。同志们，在交接哨的时候，他说，你们都是好样的，你们为军队争了光，让那些小流氓们见识了军人的志气。四个战士哭丧着脸，不知道说点什么好。

……我为什么那样傻，抚摸着妻子的照片，他想。那天我一回到连部，连长就哈哈大笑，那双漆黑的小眼睛笑成了一条缝。我的指导员！连长拍着我的肩头说，真是绝妙的表演。我说：　　让他们看看军人的风度。连长说：　　你别恶心我啦，简直像耍猴。要是有录像机，我录下来让你自己看，看完了你就会去上吊——百分之百地装孙子。我说：　　连

长，你说话客气点好不好？军人难道不应该这样吗？难道你让战士们目不转睛地去盯那女人吗？连长说：　别“那女人”“那女人”的，那是个女人吗？我没进过什么学校，肚里没学问，但凭着直觉，也知道你们一路歪着脖子佯作悲壮，还不如大大方方地看两眼好。

连长把望远镜装进皮盒，挂到墙上去，我瞥了一眼敞开着的玻璃窗，从窗里望出去，看到月牙湖银光闪闪，那尊洁白的不知是渔女还是村姑的女裸像也在湖里放出耀眼的光辉。我看不清她身体的细部，只能看到一个模模糊糊的轮廓。一个念头在我心里突然一闪，但即刻就被压了下去。太可耻了，我想，要求战士做到的，干部首先要做到。我用力把玻璃窗拉起来，震动得窗框上的尘土飞散起来。我说：连长，不管你施放什么毒气，我还是坚持自己的意见。我们连队驻守闹市几十年，红旗不倒，在我们的手里，难道能让红旗沾上污泥浊水吗？因此——连长打断我的话头，龇牙扭嘴地说：　防微杜渐，还有，针鼻大的窟窿牛头大的风，对不对？他抬起头来。用轻蔑的目光看看我说，我建议，星期六下午党团活动时，让全连到塑像下玩一下午，愿意怎么看就怎么看，看个够看个饱，见多不怪，习惯成自然，虱子多了不痒痒！我说我坚决反对。连长说：　那么就看你的本事啦，你能天天带他们去换岗？你能给战士们戴上眼罩？你能每个星期天在塑像前监视着？你不能，你没有这么大的本事，你一手遮不住月牙湖。再说，一个指导员不应把精力放在这些事情上，什么是指导员的工作，你比我当然要清楚。

他再也没有去带队换岗，他不愿再受一次罪。后来，当他凝眸渔女或是村姑塑像时，不由得对自己的一些举动感到莫名其妙，不可理解。

在一个风和日丽的上午，只因为片刻的动摇，便使他心中的防线彻底崩溃；他原先以为牢不可破的东西，原来单薄得如同蛋壳。连长到操场上去了，他独自一人关在连部里绞尽脑汁给政治处编写一份材料。屋子里闷热，烟雾使空气混浊，他推开窗户，明亮的湖水和洁白的塑像又跳入他的眼帘。他看到有四块绿色停在塑像前的空地上，心中猛然一惊。他从墙上摘下望远镜，跨到窗前。他把望远镜按到眼上，手调整着

焦距，四个战士一下子被拉到了眼前。他记住了他们的名字。他又转动着镜头，搜索着周围人们的反应。塑像前人来人往，大家都很忙，照相点的青年们忙着给人照相，小孩子在学步，老太太在卖奶油冰棍，清洁女工往铁撮子里扫冰棍纸。没有人去注意四个战士。战士们仰望着塑像，好像葵花向着太阳，他们的神情是那么专注，面容平静如同吃奶的婴儿。那个念头又在他心头一动，像有一条鞭子猛抽了脊背一下，他神经一样紧张，咬着嘴唇，想：　不，我决不能这样干！他撤转身，放好望远镜，在一张白纸上写下了四个战士的名字。那四个年轻的面孔像葵花向阳般仰着，是那样专注和恬静。那个念头像烙铁一样烫着他。他坐立不安，窗外盛开的丁香花飞散出紫色的花粉，像毒药一样熏着他。他恍恍惚惚，用力拉上窗户。他仰起脸看着天花板，天花板是雪白的，但从雪白中渐渐透出斑驳陆离的污渍来，有的如青蛙蹲在荷叶上，有的如云团在膨胀、蜻蜓站在云团上。他感到了从来没有过的惆怅孤独，魂儿像出了窍。朦朦胧胧中他又把望远镜取下来，关起门，插上销，然后推开窗户，胳膊肘支在窗台上，望远镜扣到了眼上。一片蓝幽幽的水在他眼前晃动，一个巨大的白影子在他眼前晃动，这白影子烫着他的瞳孔，烫着他的心，一种火一样的焦渴折磨着他。终于，他把望远镜定住了。洁白丰满的渔女或是村姑，一丝不挂的渔女或是村姑，走到了他的面前。他的心怦怦猛跳两下，便再也不跳了。他听到血液在体内发疯般的循环着，遍体肌肤像被无数根通电的银针刺激着。渔女或是村姑侧面对着他，他看到了她的结实的小腿和粗壮的大腿，线条优美的臀部，优雅地弯曲着的腰，耸立的乳房，举起的手背，手中托着的什么东西。一切都是这样近，他听到了她的呼吸，嗅到了她的青春气息，看到了血液在她洁白如雪的肌肤内流动着，看到了热情和欲念在她年轻的躯体内骚动着……

连长的踢门声把他惊醒了。他匆忙装好望远镜，挂在墙壁上，然后，掏出手绢擦擦额头，揉揉又酸又辣的眼睛，才去拨开门插锁。大白天插门干什么？连长不满地嘟哝着，狐疑地看了他一眼。你是不是病

了？连长惊诧地问。没有，我很好。他嘴唇仿佛不得劲地说着，我没事，很好。连长说：　你的脸色灰白，像个死人。通讯员！连长大吼一声。那个虎背狼腰的通讯员撞开门，横儿八唧地走进来，不说话，直着两眼望着连长。去，叫卫生员来给指导员看病，连长说。连长，你这不是脱了裤子放屁找麻烦吗？卫生员和我住在一起，你喊我时，他也听得清清楚楚，你直接叫他不就得了？通讯员理直气壮地指责着连长。连长怔了一怔，双眼一瞪，虎虎有生气，说：　我就是要喊你，通讯员负责传达连长的口令，这可是条令上规定的。你这是滥用职权教条主义！通讯员高声吵嚷着走出门去，出门就大叫：卫生员，连长命令你给指导员看病。

这个熊兵，真是好样的。连长解嘲地说。

卫生员习惯性地拿出温度表要往他的胳肢窝里塞，他摆摆手说：有万金油吗？

娘，你不要想那么多，紫荆把脸挪开，翻身坐在炕沿上。老太婆的手在空中悬着，一动不动老半天。咱娘俩凑到一块也是缘分，紫荆说，其实也不能怨他，我没能使他如意，所以他才不理我……她的嗓子突然哑了，两汪亮晶晶的东西在睫毛下闪烁着。老太婆听到儿媳妇不均匀的喘息声。她困难地挪动了一下腿。紫荆把一条毯子盖在她的腿上。她一把抓住了儿媳妇的手，儿媳妇的手背柔软光滑，手掌坚硬粗糙，指头根上的茧子一个个如枣核儿大。老太婆说：　紫荆，你去给我买那种吃了睡觉的药。紫荆说：　您要是再说这种糊涂话，我就不理你。她戳了婆婆手背一下，说：　其实呀，我才不在乎哩。我这个人是猪脑瓜子，一干活通通全忘，您别瞎猜疑。今日又是个大晴天，去年冬天下了一场雪，把地里的坷垃全泡酥啦，地暄得像发面团，咱那三亩麦子，长得黑油油的，每亩地能打六百斤，够咱娘俩吃的啦。那三亩春地，二亩种棉花，一亩种谷子，甭说他一年还往家寄几个钱，他一个子儿不寄也断不了咱的钱花，缺不了咱的粮吃。有钱花，有饭吃，娘，你还愁什么？——不愁，什么也不愁——前几天有两个燕子在屋檐下打着旋飞，看样

子要在咱家垒窝呢。你没听到它们唧唧嘎嘎地叫吗？

院门响。老太婆说。紫荆说：　八成是黄毛来啦，说好了他今天来帮我耙地。今年地暄，要不早耙耙，春风一起就把肥土刮跑啦。老太婆说：　早年间我听你爹这么说过。

紫荆嫂子！

进来吧。

一个细高条儿的小伙子轻手轻脚地进了屋，他怀里抱着一只红毛大公鸡。

你抱着只公鸡干什么？让它去拉犁耕地？燕子不进愁门，对不对？娘。

嫂子，你怎么忘了呢？前几天你不是让我找个偏方给大娘治治眼睛吗？

紫荆愉快地笑起来。我忘啦，我这人是属耗子的，搁爪就忘。你用这只公鸡来给你大娘治眼睛？

嫂子，我听了你的话，回家就把我爹那些书全翻腾了出来。我爹死后，那些书就被我娘捆成一捆吊到梁头上去啦——你是谁家的孩子？老太婆举起一只手问——大娘，瞎娘，您听不出来啦？我爹是西头老扁呀！我是他的小四。——是老扁家那个黄头发小四？你不还是个孩子吗？——瞎娘，我二十一啦，——你还是一头黄发？——是，还是一头黄毛。他的脸臊红了。我那个闯青岛的外甥女对我说，有一种染发药水，能把头发随意染成什么颜色，要白就白，要黑就黑，要红就红，要绿就绿——那你怎么不去染了呢？紫荆揶揄道。——我是想去染，可又一想，算啦，生成个什么样就是个什么样，天老爷塑造的。我外甥女说，小舅，你有点像外国人，金头发，白皮肤。我回家找了个镜子一照，是挺好看的——真不害羞，自己夸自己漂亮——黄毛，你小时候不叫这个名，你好像叫“丰收”，叫着叫着就叫成黄毛啦，全村都这么叫。你爹活着时可是个大能人，剿鸡闹狗，抽书算卦，推推拿拿，没有他不会的营生——瞎娘，我爹临死前还唠叨过你呢。我把俺爹的书从屋

梁上拿下来，放在太阳底下抽干净灰尘，然后就翻来覆去地找，终于找到了一个偏方：　不明原因眼瞎者，用雄鸡冠子血滴鼻，每日一次，复明为止。我把俺家的大公鸡抱来啦。

黄毛的脸皮很单薄，嘴唇红得有点妖里妖气；上唇上一层细软的茸毛、平平坦坦的狮子鼻。他满脸孩子气，身体却长得十分狼亢，长胳膊长腿，两只手很大。他抱着大公鸡，不住嘴地跟老太婆说着话。那只大公鸡在他怀里，时而一动不动，时而把头转动一下，血红色的大肉冠子颤颤巍巍地抖动着。紫荆说，黄毛，你别来糊弄你的瞎娘啦！瞎眼点鼻子，亏你想得出来——嫂子，你不懂科学。七窍相通，兴许能点好哩。老柴那年眼里出云翳，我爹用剁鸡刀子在他手心里拉开一道口，滴进一滴鸡冠子血，云翳登时就褪啦。——是吗？紫荆拖着长腔奚落黄毛。公鸡在黄毛怀里动了一下，脖子一歪，瞪着黄金般的眼睛瞅了紫荆一眼。这一眼如同一道电光，在紫荆的心上烫了一下。她的目光一下子被公鸡吸引住了。这是一只少见的漂亮大公鸡，遍身火红色的羽毛，像一团燃烧的火苗子。脖子上的细毛像剪开的丝绸条条，柔软又顺溜地垂下来。尾巴是一簇高挑着的绿翎毛。公鸡望着她，使她的皮肤灼热起来。她简直不敢跟它对视，它金黄色的眼珠子中间有一个漆黑的亮点。公鸡傲慢地歪着脖子看她，金色眼睛里的神情既轻蔑又狡黠，意味深长，充满神秘色彩。

瞎娘，我本来早就应该来看看你，来帮助紫荆嫂子干点活，可村东村西住着，这么远，我也不知紫荆嫂子是个啥脾气。那天我的手被镰刀砍破了，我捂着手往家走，血从指缝里往外流，正碰上嫂子，嫂子从地里采来一把蓟草，搓出汁水来，给我滴到伤口上止血。血止了，嫂子又给我把手包扎好。我这才知道紫荆嫂子是个好心人。瞎娘，你甭发愁，我有的是力气，你们家有什么沉活我全包了。

黄毛说的什么话她已听不到了。她被那只公鸡吸引住了。公鸡美丽的羽毛令她心里焦躁不安，她突然非常想抱一抱这只公鸡。黄毛，把公鸡给我。她红着脸说。——就给瞎娘治眼吗？——她把上身探过去，把

公鸡接过来抱在怀里，像抱着一个婴孩。她用手抚摸着公鸡羽毛，心跳得急一阵慢一阵。公鸡羽毛蓬松柔软，弹性丰富，充满着力量。她摸着摸着，呼吸越来越急促，胳膊使劲往里收。公鸡拼命挣扎起来，尖利的脚趾蹬着她的胸脯，她感到又痛又惬意。后来，“嗤啦”一声响，鸡爪把她的褂子撕裂了，露出了她双乳之间那道幽邃的暗影。她一松手，公鸡跳下地，咯咯叫着穿过堂屋，跑到院子里。她急步追到堂屋门口，望着在院子里跑动着的公鸡。公鸡步伐很大，像一个一年级小学生。她疲乏无力地转回身，一抬头，正碰上黄毛激动不安的面孔。两个人仇敌般地对视着，她发现他的头发像鸡毛一样灼目，目光也像鸡眼一样既诱人又可怕。她忽然恼怒地说： 我恨死你啦！

我去抓住它。

你别去管它。

公鸡在院子里咯咯地叫着。

嫂子，他说，你那儿破啦。

她低头看看胸脯上那道血印子，面孔冷冷地走回屋里去，毫不顾忌地脱掉褂子，雪白的脊背在屋里很亮地照着黄毛的眼。紫荆换了一件藕色新褂子。她说：

你把你家的牛牵来了吗？

拴在门外柳树上啦。

你从厢房里把俺家的小黄牛牵出来。

老太婆听到牛喝水的嗞嗞声，又听到那只公鸡站在阳光里，抖擞着全身羽毛，撕肝裂胆地叫了一声。

后来，在那个逢集日的上午，当七连指导员孙天球办完了那件事情，精神恍惚地走出村，穿行在刚刚秀出穗的麦田里的时候，他的脸上表现出一种疯疯癫癫的神情。麦穗子摇摇摆摆地拂动着他的大腿。故乡四月的太阳像火炉子一样烘烤着他满身的冷汗，他听到自己的心跳声如同蛙鸣。麦田前方小河沟里几只青蛙在凄楚地哀鸣着，那个孩子的脸像一个红色的气球在他眼前飘来飘去，从两排咖啡色睫毛间露出来的那线

眼白，射出两道蓝色的光芒，刺得他想大口呕吐，大声喊叫。他晃晃悠悠地走到河边，坐在稀疏地生长着细瘦的菅草的河边上，面对着银灰色的河水和河滩上一层雪白的碱土，脸上那种疯癫的表情渐渐消退，一种沉思的表情像云层后边灰色的天空一样出现在他的脸上。

……那天，卫生员把一盒万金油放在他手里，转身便走啦。他拧开盒盖子，用指甲挑出两块绿豆大小的油膏，揉在太阳穴上。他发现连长不时用探询的目光打量着自己，突然感到十分恼怒，他把那张写着四个战士名字的纸条拍在连长面前，说：　他们四个看那个女人啦。连长惊讶地看着他涨红的面孔，划火点烟，从唇间吐出一个滴零零的圆圈，圆圈在空中久久不散，如同太空飞碟。是吗？好半天，连长才懒洋洋地问。我亲眼看见的，我用望远镜看见的，就用这架望远镜。他伸出手指指着墙壁，辩论似的说：　你知道不知道，在望远镜里，塑像下的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连他们脸上的表情我都看到了。连长说：　你打算怎么处理他们呢？你想给他们定个什么罪名呢？他的两眼使劲眨巴着，眼泪哗哗地流了出来。连长看着他泪眼婆娑的样子，问：　老孙，你是不是神经出了毛病？——你说谁的神经？说我吗？流泪是因为万金油。——我不是说万金油。

从此之后一个月里，连部里靠近指导员办公桌的那扇窗户，几乎每天都开着，窗台上明晃晃的，连一点灰尘也没有。大个子通讯员每天早晨擦玻璃时，站在这个窗台前，总是要露出一脸斗鸡般的神情。他举着望远镜连续观察了五天，全连的战士名字几乎全上了他的白纸，好像一张花名册。但到了第六天，他却把这张白纸揉成一团，扔在墙角的废纸篓里。他发现，战士们上下岗路过塑像时，渐渐地表现出一种无动于衷、麻木不仁的表情，有人偶尔抬头瞥一眼，那神色与看一个老太婆与看一棵白杨树并没有什么两样。他感到战士们在欺骗自己，在伪装，他们一定知道我在窗口监视着他们，他想。他记得在政治学校时曾听过一个老红军讲政治工作光荣传统，他听了一上午只记住一句话，老红军说：　同志们，政工干部唯一的诀窍就是拿着自心比人心。他想，同志

们，你们没有必要欺骗我，你们看吧，随便看吧，我们都是人。

他专注地研究这座塑像已累计数十小时，拿起望远镜把她捕捉过来，他感到时间凝滞不动，肋间生出翅羽。凌晨，日出前的她是冷峻的，但冷峻里含着委婉的惆怅。他觉得她脸上带着成熟女子孤独的寂寞。日出时她是温暖的，洁白的身体被朝晖映得通红，遍体流动着玫瑰花的浆汁，这时刻她最动人，但这时刻很快就会消逝。日出后，她的颜色一般来说是由浓艳变化为透明，那种轻柔的、充斥着床笫气息的情绪渐渐被一种蓬勃的狂热情绪代替，这时她是灼热的、撩人的。这一段时间持续得最长，从上午九点到下午四点，她始终放射着温柔的热流。这个塑像在他感情浪潮的冲击下，似乎获得了灵魂和生命，他觉得已经和她达成了一种默契，已经心心相印，只要一套进镜头，她的一切美就属于他了。她面部表情丰富，那显得非常结实的嘴唇里正在吹出三鲜水饺的香味。从下午四点到暮色苍茫这一段时间，她的外在的激情逐渐收敛，色调由明艳强烈渐变为柔和舒适。她的周围，笼罩着草窝子庄稼地里的温情脉脉的气氛。在太阳即将沉沦那一霎，湖上往往升起淡淡的薄雾，雾气缭绕中，紫红色的光晕像一片云彩裹住了她的身体，洞房花烛照美人的香艳气氛弥漫湖畔。他如果把望远镜稍一低垂，湖畔的人影便映入他的镜头，暮色像一道纱帘，使湖畔的人物朦胧着。银灰色的法国梧桐下，有两个人在练鹤翔庄，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子，戴着一副大眼镜，身穿一件中式蓖麻蚕布扣大褂；一个长发披散到腰际的妙龄姑娘，面孔饱满，像成熟的豆荚，左耳像只水饺，右耳像只馄饨。两个人先是双腿微曲，双臂平伸，闭目凝神，如同塑像。片刻，他发现那姑娘大张开嘴，大睁开眼，双手狂乱地拍打着胸膛，拍完了胸膛又拍屁股，又拍肩头，身体扭曲成麻花形状，长发像马尾一样拂动着。最后，他看到那姑娘猛扑到树上，张开嘴，咔嚓咔嚓啃着树皮。那老头子却始终不见动静，好像一个瓶装动物标本。

四月一号这一天，原本是星期天，为避免凑热闹，部队把星期六当成星期天过。连长去医院割治鸡眼去啦，连部里就剩下他一个人。他急

急忙忙起了床，心不在焉地跟值星排长聊了几句。在伙房里他匆匆忙忙地吃了一个馒头。一个班长拉他去打扑克，他说有重要材料要写，他那副神情把那个班长吓了一大跳。

他走回连部时，与匆匆往外走的卫生员撞了一个满怀，卫生员背后跟着通讯员。他用力瞪了卫生员一眼，大声问：　你们干什么？鬼鬼祟祟的！卫生员张口结舌，双手急忙插进裤兜。通讯员把卫生员拉到一边去，大大方方地说：　指导员，我们来看看你有没有事情要办，我们想请假去新华书店买书。他说：　去吧，你们快去吧，我什么事情也没有。你们上街要注意军容风纪。他伸出两个指头，把通讯员的帽檐往下拉了拉。通讯员和卫生员走啦，他插上门，从抽屉里摸出望远镜，又趴在窗台上。

太阳正在往外钻，无数又厚又重的云团在地平线上方等着它。它在云与地的夹缝里羞怯怯地呆了五分钟，流散出汹涌的霞光。她全身沐浴在光的浪潮里，正眉目含情、艾艾怨怨地向他致以早晨的问候。云下的太阳红得像血，颤抖不止，这是坏天气的先兆，他当时可没有想到什么天气，他只是感觉到她的艾怨情绪要比往日浓重得多。她的脸上似乎还有露珠般的东西在滚动，那洋溢着青春活力的肌肤也像成熟的花瓣那样，暗寓着凋零前的悲凉。

这天早晨，渔女或是村姑塑像的非凡表情触发了他心中最隐秘的感情。他恍然觉得站在湖水中的是他早就熟识的一个女人。也是在一个早晨，他和衣躺在炕上，似睡非睡，阳光穿过窗棂，斜照在墙壁上，又折射回来，在炕角上，直挺挺地立着一个女人，她遍体金黄，正用模糊的泪眼看着他。她手提着一件藕色褂子（褂子的颜色激起他一种生理上的厌恶），仿佛在说：　你娶我干什么？娶我单单为了照顾你娘吗？那你还不如花钱雇个老妈子……

塑像好像是从他妻子身上脱下的模子。怪不得，怪不得这样，他很麻木地想着。他忽然记起曾把她的一张照片扔在抽屉里，撕成了八块，那些碎片不会丢失，除非抽屉里跑进耗子。他不明白自己当初为什么对

妻子的艾怨无动于衷，记得当初相亲时，她的容貌还令他满意，后来她坐着毛驴来啦，毛驴背上搭着一条红毯子，她两腿在一边，侧坐在毛驴上，穿着一件藕色新褂子。她一下毛驴正踩在一汪泥水上，摔了一个大跟斗，从地上爬起来，她原先红扑扑的脸就变得跟褂子一个颜色，这种颜色使她丑陋不堪。现在回想起来，那是一种多么漂亮多么柔和的颜色啊！

望远镜里，她变成了那种令人心旌摇荡的藕色。太阳钻进了重云，天色晦暗，他的心愁苦不堪，他多次陷入迷惘状态。伸出手去想抚摸一下她，但每次都摸到虚空，从迷惘状态中惊醒。

中午，他在玻璃板上拼凑着照片。他记得这是一张二寸照片，显然是走乡串巷的二把刀照相师的作品，她的脸暗淡苍白。他看了一眼照片，便把她一撕两半，叠起来又一撕，她成了四半。连长正好闯进来，问： 老孙，撕什么？他说： 一张扑克牌。他把她的残骸扔在一个盛杂物的抽屉里。现在，从生锈的图钉和曲别针之间，他把她的残骸一一拣出来。他先拿起她的一块脸，用胶水固定在一张很白的纸上。这块脸上有她一只乌黑的眼睛，正阴郁地盯着他。他又拿起另一块脸拼凑上去，这时，她的额头出现了，两只眼睛并列起来，那种阴郁的神色减弱了。她的鼻子正中开了一道缝。他很快把她的嘴和下巴以及其他部位拼接到她的鼻子下。白纸上复原了她的半身像。她的脸上有两道裂痕，交叉成一个十字形，裂痕处衔接不好，留下一些锯齿状的空间。她的脸变得很恐怖很残酷，那两只黑眼睛里有一种仇视他的神色。紫荆，他低低地叫她一声，我真不该把你作践成这般模样。让你挂在十字架上，还不如烧了你好。他点燃火柴后，又临时改变了主意。他用三角板把照片压平，取出了一盒金鱼牌彩色绘画笔，开始为妻子涂红抹绿。他用黑笔把她的头发涂得漆黑发亮，又细细地勾勒出两条掉梢的眉毛；他用黄笔把她的脸涂得像一个成熟的金橘；他用红笔把她的双唇涂得鲜红。这样，妻子就面如金橘，唇如樱桃，目如葡萄，照片上洋溢着水果的气味。那两道交叉的裂纹变成了两条浅浅的暗影，退到鲜艳的亮色后边去了。

他又拿起望远镜时，已是下午两点钟光景，太阳从云层中探出金色的柱脚，斜照着月牙湖水，也斜照着湖中的塑像。塑像也是面如金橘，唇如樱桃，目如葡萄。看着塑像的脸想着妻子的脸他感动极了，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看着塑像美妙的身躯想着妻子那短短的一截花格子布盖着的胸脯，他懊恼极了，这是事情的另一方面，但这个缺憾不久就得到了弥补。在不久后的清查运动中，班长们缴上来一堆照片。那时他精神亢奋地把照片全拨拉到抽屉里去。班长们走了之后，他看着那些照片，灵机发动，把战士们照片上的塑像剪下身体，和妻子的照片头粘接在一起，妻子和塑像合为一体，尽管妻子的头大了一些，与塑像的身体不合比例，但他连续凝视了几分钟之后，所有不和谐的感觉都消失了，他感到妻子就是塑像，塑像就是妻子。

他更加渴望探家，但后来又发生了别的事情，耽误了他的行程。这些事情，等他坐在故乡的小河边泛着白花碱的滩涂上时，都会想到的。

黄毛扛着齿耙，紫荆扛着锨和钩子，紫荆家的黄牛和黄毛家的黑牛驮着各自的挽具，一起出了村。

土地包到户后，天地好像一下子大多啦，黄毛说，从前地里这里那里的都是一堆堆的人，现在见个人影就像见个鬼影一样难哩。现在干农活的人少啦，跑买卖的多啦。紫荆说，你呢？你怎么不去跑点买卖？

我笨得要命，啥也不会，跑买卖又不懂行市，不敢瞎折腾，安安稳稳种地，每年挣个千儿八百的，够花的就行啦。

钱不是越多越好吗？

谁都知道越多越好，但挣钱可不是容易事。

我给你出个主意，你去抽书算命呀。

我不会。

你爹不是有书吗？

我不学。

那么你会偷鸡阉狗吗？

我才不去干这些缺德事呢。

怎么是缺德呢？

怎么不缺德？好端端的，硬给劁了，阉了，公不公母不母，不缺德？

我不跟你说啦！紫荆不高兴地垂下眼皮。

黄牛和黑牛在他们前头不紧不忙地走着，坚硬的蹄瓣踩着被风吹打得光滑结实的土路，留下一些白白的花纹。路两旁全是桑树，桑枝上已放出铜钱大小的桑叶。桑树下生着密密麻麻的扁蓄嫩芽。

咱村的地离村真远，黄毛说，我真不愿意一个人到这么远的地里来干活，孤孤单单走一路，孤孤单单干一天，想说话都找不到个人，只有和牛说，和天上的鸟儿说，从前在队里干活，男男女女一大堆，比现在热闹。

光图热闹，就把牙闲起来啦。

嫂子，你不感到孤单吗？你不感到难受吗？

吃饱了肚子我什么都不想。

骗人吧，你不想天球哥？

你还有完没有？不愿帮我耙就滚你的。

我不说啦。他挺委屈地说，不过是顺嘴问问，发什么火。

他们走全了两大段灰白的路，翻过一条小河，河滩上全是白花花的卤碱土，丛生着红梗的蓬蓬菜。村庄被扔在八里路外。周围一大片褐色的土地，四周望不到村庄。寂静得没有一点声音。到底是熬到了。黄毛把沉重的铁耙猛扔在地上，铁耙齿深深地扎进松软的土壤里。他的肩膀上被耙框压出了一道深深的印儿。他熟练地套好牛，黑牛和黄牛互相看了看，扛了扛膀子表示亲热。鸟儿在明晃晃的天空中嘹亮地叫着。很远的地方，好像在太阳的正下方，有一个人也在使牛耙地，人和牛都显得很小很小。

他和她互相对望着，莫名其妙地红了脸的黄毛被紫荆的目光逼视得垂头丧气。他说：　那么，你就倒粪吗？那么，我就耙地吗？紫荆看着他披散下来遮住额头的黄头发，突然感到他非常可怜。于是便柔声说：

你耙地去吧，去吧，我望着你哩。

她在地头上的粪堆旁站定，先用钩子把粪刨下来，敲打成细末后，再用铁锹翻到一边去。田野里几乎没有风，阳光越来越辉煌，地平线在银色的光芒中跳动不止，远处那人那牛像蚂蚁一样移动着。黄毛踩着耙，像驾着一条船，渐渐离她而去。黄牛黑牛拉着耙，黄毛踩在耙上，劈开双腿，身体有节奏地摇晃着，他把身体重心时而放在右腿上，时而放在左腿上，铁耙在摆动中前进着，耙后的土地上留下波浪般的耙纹，优美平滑。黄毛手持两根连结牛鼻子的细绳，一支短柄使牛鞭搭在肩上，这种鞭足有四米长，挥动起来犹如长蛇飞舞。鞭子从他背上顺下来，拖在身后，在平整的土地上，蛇一样蠕动着。有时留下痕迹，有时留不下痕迹。他迎着阳光耙过去，黄头发如同金丝线。他背着阳光耙回来，黄头发依然如金丝线。他的脸愁苦不堪。一直伸展进天地相接的帷幕中去的田野上好像只有他和她两个人，泥土的腥气撩人心弦，生命的搏动声充斥天地。她机械地劳动着，身体慵倦无力，眼皮发沉，便坐下来，坐在河堤的漫坡上。漫坡上很干燥，松软的黑土和隔年的枯草被晒得暖烘烘的，她坐着，醉眼蒙眬地望着平旷的田畴，雪白的蒸气像鸽子一样飞翔。黄毛抖颤着嗓子对两头牛发号施令——咦咧咧咧——呜啦啦啦——喝哩哩哩——他的喊声粗犷有力，但融进了辽阔的原野后，随即显得单薄无力，仿佛一个浑圆的东西被挤得很扁。温热的河堤太舒适了，她无力地仰下去，头发触着干枯的野草，也触到了干枯的野草下生出的蓬勃的新草芽。天是蓝白夹杂的颜色，没有云，太阳很高很小，光线强烈，一会儿就照得她眼前发黑，黄毛和两头牛变成了一大团暗红色的影子。暗影远远近近地移动着，时大时小，她把双肘支地，目送着暗影远去，又目迎着暗影归来。她看不清黄毛的脸，她只是感觉到黄毛那一头金发在阳光下闪烁如金箔，闪烁如同那只大公鸡的金色的羽毛。

忽然，从很近的地方响起黄毛很浪的歌唱声。他的嗓音又黏又滑，吐字如吐汤圆，给人以水分饱满的感觉。从西南方向刮来的熏风疲倦困乏，有干青草垛的迷人气息，土地上的植物和动物在加速分裂细胞，各

种各样的感情在成熟壮大，走向高潮和顶点。

她把头巾抖开，蒙在脸上，静听着黄毛唱。（有一个大姐二十八，男人闯外不在家。）阳光很快就把蓝色的头巾晒热，她的脸在蓝头巾下感到了太阳的温暖，呼出的气流把头巾吹得轻轻翕动，尽管她紧闭着眼，还是感觉到无数个绿色的光点在蓝头巾上跳动。（那天她坐在窗下纺棉花，头插一朵石榴花。）飞鸟在空中追逐嬉闹的唧喳声如乱箭一般射下来，空气像蜜蜂王一样嗡嗡地叫着。（小蜜蜂飞来飞去总不落下，撩得大姐心乱如麻。）你叫吧，你叫吧，她的鼻子酸得要命，心中有架六弦琴，被猫爪子撩拨着，低弦抽噎哽咽，高弦尖声嘶叫，她恨不得把衣服撕成缕缕条条，一把扬到空中，让它们像秋风中的落叶一样乱纷纷飘散。（蜜蜂，蜜蜂，要采花就采花，不采花就飞去吧。）她的两只手在大腿外侧，先是像小兽一样蜷伏着，这时却猛然活动起来。她用力抓着大腿下的枯草，脖子扭来扭去。好长时间，她才平静下来，泪水在头巾下滚烫地流出，沿着鼻子旁的小沟，流到嘴里去。

她听到黄毛轻轻地喝住牲口，站在自己身旁。周围的声音全消逝啦，她感到大地在旋转着飞升，自己的身体被拉成很长的细条。黄毛站在紫荆脚下，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他先是看到她直挺挺的身体，又看到她那两只已经很平静了的手。她的鼻梁在蓝头巾下耸着，下巴露出来，翘着，脖子上有两道皱纹，藕色的褂子下像藏着两个浑圆的馒头。黄毛浑身发抖，不由自主地打着寒颤，一种巨大的恐惧感攫住了他。他困难地转过身，走回耙边。黄牛趴在地上，黑牛站着，都悠闲地反刍着。牛肚子里不时响起饲草运动的咕噜声。黄牛用温柔的蓝眼睛瞥着他，一对杂毛斑鸠在耙过的土地上蹒跚着，把脚爪清晰地印在平坦松软的泥土上。远处那个耙地的人也休息了，人不知躲到哪个沟沟坎坎里去啦，黄毛只看到两头小羊般大小的黄牛立在褐色的土地上。在他眼里跳跃着银色的光点，地里的气流摇摇摆摆地升腾着，升腾着并变幻出幽灵般的幻影。远处传来牛的叫声。阳光愈来愈温热，他愈来愈哆嗦成一团，上下牙齿嗒嗒地撞击着，心脏紧缩，上提到喉咙，他咬着嘴唇，转回身，急

走几步，双膝跪在紫荆身旁，把两只大手猛按到她的胸脯上，泪水从他眼里渗出，他断断续续地呜噜着：　嫂子……好嫂子……紫荆的身体在他手掌下抽搐着，他听到了她胸膛里有小兽般的叫声。她打了一个滚趴起来，胳膊交叉在脸下。她呜呜地哭着，身体扭来扭去，双脚把一蓬蓬的枯草连根踹出来。黄毛抚摸着她的背，嘴里还是叫着嫂子，不过声音已不打颤，身体也不哆嗦了。他胆子越来越壮，手上渐渐地用力气。紫荆哭了一阵，折身坐起来，泪痕纵横的脸上怒气冲冲，双眼像锥子般地刺着黄毛。黄毛打了一个冷怔，手像烫着似的缩了回来。紫荆往前一探身，抡圆了胳膊，啪啪啪，连抽黄毛三个大嘴巴。黄毛捂着脸站了起来，脸色像七月的晚霞一样变幻不止。

你们这些臭男人，没有个好货——嫂子，是我昏了头，你把这事忘了吧——忘了？叫我怎能忘了你！我恨不得把心扒出来炒给你吃了，你连笑脸都不给我，你吃了我的心还嫌血腥气，我在你眼里不算个人，顶多是你的一件家什——嫂子，你冤死我啦——你现在还用得着我，我早就看出来啦，什么时候你不用我啦，就把我像破笤帚疙瘩一样扔到墙旮旯里去啦——嫂子，老天爷作证，我黄毛可不是那种人。

四月一号晚上，连队改善生活，包了八笼屉羊肉大包子。他出现在饭堂里时，忽然发现战士们和几个排长眼神都不对，无论是黑脸上还是红脸上都蒙上了一层怪诞的绿色，从这种荒唐的绿色中，渗出了各式各样的笑容，先是通讯员笑了一声，接着是卫生员笑了一声，紧接着是哄堂大笑，一个战士把一块羊肉咽进了气管，拼命地咳嗽起来。他莫名其妙地看着战士们，他脸上的文章像酵母一样把笑声的面团发得膨胀起来。他大吼一声：　笑什么？包子堵不住你们的嘴！值星排长捂着肚子来到他身边，拉着他的胳膊说：　指导员，你的眼睛……我的天，你的眼睛怎么搞成这种样子？

他摸摸眼睛，愈加糊涂起来：　我的眼睛怎么啦？我连你脸上的汗毛都看得清清楚楚。

值星排长从口袋里摸出一个小圆镜子，递给他说你自己照照吧。他

接过小镜，眼看着值星排长那张白得像奶油般的面孔说：　你搞的什么鬼名堂！

饭堂里的干部战士看到他们的指导员把小镜子举到面前，忽然怪叫一声，好像白天见了鬼。他扔掉小镜子，像扔掉一条毒蛇。小镜子在饭桌上弹跳着，碰得战士们的饭碗当啷啷响，后来又蹦下地，在人们脚缝里滚来滚去。战士们全都吓呆了，没人再敢笑。他们的指导员转身跑出了饭堂。在连部里，对着连长镶嵌在墙上的小镜子，他发现自己脸色如纸，双眼周围，套着两个非常标准的同样大小的紫色圆圈。

通讯员端着一盆水走过来，他的脸上第一次流露出对连首长的真诚的关心表情，他说：　指导员，洗脸吧。他接着，又从脸盆上抽下毛巾，浸到水中。

洗不掉的，我知道洗不掉的。

很好洗，指导员，一下就洗掉啦。

这是淤血，水是洗不掉的。

不是淤血是紫药水。

通讯员捞出毛巾，对准指导员的眼眶子抹了一把，毛巾上沾满了紫色。难道你还不信吗？指导员？通讯员说，是紫药水。

你，你，是你们搞的？

通讯员和卫生员搔着脖子笑起来。

他气得双手发抖，什么也没说，就把脸浸到脸盆里。他涂了满脸肥皂，把一盆水洗得乌紫。

他的“窥像癖”被紫药水治好了。他把连长的望远镜挂在墙上。清查工作和粘贴妻子的工作也都结束了。营里批准了他的探家报告，就在他即将成行的时候，一件稀奇古怪的事情发生了。后来当他坐在故乡的小河边，面对着缓缓逝去的流水冥思苦想的时候，他认为一切都好像是命中注定，一切事情的发展，都按着早就设计好了的程序。

肖连长被选送到军区步校进修，上级派来一个刚从军校毕业的小伙子来代职。小伙子清秀俊雅，嘴里镶着一颗不锈钢牙齿，他是个摄影爱

好者，水平一般，总爱咔嚓。那天早晨，新来的连长心血来潮，想把照相机嫁接到望远镜上，然后给那个塑像拍一张照片。指导员很感兴趣地望着他。他面前摆着螺丝刀子小扳手，铁丝皮线蜡烛头。他年轻的鼻子上挂着汗珠，钢牙龇出来，嘴角抽动着。不知用了什么方法，果真把照相机和望远镜连接在一起，端在手里，很像一件新式武器。小连长把镜头远远地对准塑像时，牙痛似的哼了一声。他回转身，怒气冲冲地说：指导员，你快来看，简直是不可思议，简直是滑稽饱和，简直是创造奇迹。他咔嚓咔嚓按着快门。给你，指导员，小连长把望远镜从照相机上摘下来，递给他，身体退后一步，让出了窗台。

他拿起了望远镜，掏出一条手绢擦了擦望远镜圈。太阳刚出来，湖上像燃烧着一个大火把，火把烧着他，如同烧着他的心。与他的妻子融为一体的塑像消失了。湖上立着一块披着大红布的白石头。渔女或是村姑的头从红布中露出来，好像火炉上烤着的献牲。那张一看到就令他心跳不止的脸在炉火的烤炙下变了模样，变得狰狞可怖，轻佻淫荡。这种感觉像根硬刺一样扎在他的心脏上，使他时刻都不敢忘记。他感到怒不可遏，那块大红布像一贴狗皮膏药牢牢地贴在他的感觉里，使他的眼前不时地掠过鸦群般的暗影。小连长还在滔滔不绝地发着议论，语多涉讥刺，充满硝烟气息。他的思绪像橡皮一样被小连长的一个个冲击波鼓动着，有时膨胀有时收缩，他感到自己所有的灵窍都被这块红布遮住了，思维能力麻木呆滞，好像陷身在红色的淤泥里。他搞不清楚自己为什么对这块红布如此反感，即使他后来坐在故乡小河边冥思苦想时也没搞清楚。

小连长骂骂咧咧地出去啦。他放下望远镜，把妻子那张照片拿出来一看，顿时惊愕得手脚发凉。她脸上的各种色块全漶了，眉眼模糊成一团，原先那么多情娴静的面孔竟变成一个调色碟子，那个洁白如玉的身体接在调色碟子上，产生出一种无法言喻的恐怖感。他把照片扔进抽屉，站起来，脑袋里像装进了一窝蜜蜂。他看到桌子和椅子全飘起来，水泥地面上爬动着成群结队的蚂蚁，月牙湖畔响起湖水的喧哗声，不用

望远镜他就看到湖边五颜六色地站满了人群，人们还继续往那儿涌，还继续往人团上焊接人，一直焊接到很远的交通要道上，汽车被堵塞住了，排成几条长龙，司机焦急地鸣着喇叭，整个城市都被震动了。

他烦躁不安地走进饭堂，那个一向谦恭和顺的一排长正对着炊事班长大发脾气，炊事班长把稀饭烧焦了，竹片笼屉着了火，馒头们全都乌黑釉亮，好像优质陶瓷。

你是怎么搞的？嗯？你的心呢？脑子呢？你这个炊事班长还想转志愿兵？转了志愿兵你会把伙房彻底炸平。一排长大声训斥着，炊事班长垂头丧气，双手不停地抚摸着自己的大腿。

整整一天，七连仿佛在做恶梦，值勤点上那四个战士还没吃早饭，隔五分钟就往连部摇一次电话，催人去换岗。值星排长说，已经派出十二个战士去换岗，全都像石头扔进了大海。最后，小连长亲自带队出发。四十分钟后，电话铃声响了，他拿起话筒，听到了小连长的声音。小连长说；指导员，我在医院跟你通话，湖边发生事故，好多人落水，我们的战士们跳湖救人，耽误了换哨。

那天晚上空气潮湿，熄灯号吹后很长时间，他还丝毫没有睡意，小连长打着很响的呼噜，还不时迸出一句咬牙切齿的梦话。他翻来覆去地滚动着，想尽了各种各样催眠的方法，但一闭上眼睛，那块红布就在眼前飘动，像火焰一样灼着他的面颊。他的心里一阵冷一阵热，间歇性的无名恼怒折磨得他几次想吼叫起来。最后，他把脸贴在枕头上，强迫自己数枕头下手表走动的声响。手表机芯里的齿轮转动声惊天动地，震动得他的耳膜痛，他知道，他必须要去干那件事情了。那块红布，那团邪火，那贴狗皮膏药，那根芒刺，是一切混乱现象的根本原因。他悄悄地穿衣下床，一缕月光射进窗户，照着地板上小连长的皮鞋和拖鞋，皮鞋状如军舰，拖鞋形似舢板，一起停泊在浅蓝色的月光中。他扎好腰带，挎上手枪，又从抽屉里摸出一把锋利的小刀子，便悄悄地出了门。营院门口的哨兵，向他行持枪注目礼，他听到自己干巴巴地说：　我要去查哨。

很快地他便走上了那条通向湖边也通向哨所的水泥路，路外侧是一片法国梧桐，半圆的月亮在他右上方的天空上，天空是中庸的银灰色，月光浅浅地照着，法国梧桐叶片闪烁着微弱的光芒，枝叶间不时有飒飒的响动。他走得很冲，在离塑像几十米的时候，他便跳下水泥路，在疏密有致的树木间穿行，他突然想起那个漂亮姑娘啃树皮的情景和化石般的老人，但这些表象如同雷电，一闪即逝，闪电照亮了的是那块红布，那块红布忽明忽暗，但始终存在着，一刻也没有从他的意识里跑掉。

塑像立在离湖边十几米的一块巨石上。十几米粼粼的湖水把他和她隔离开来。月亮又升高了一些，光辉也似乎比刚才更明亮，湖水平静如镜，映出一个长长的朦胧的暗影。他凝望着塑像，那块巨大的红布在月光下是紫色的，一个青白色的头颅浮在紫色的浪潮里。他猛然想起了他在望远镜里抚摸过无数遍的那个白玉般的身体，一股巨大的压抑不住的冲动使他的嘴唇痉挛起来。他脱掉鞋袜，挽起裤腿走进了湖水，湖水不深，但淤泥很深，他往前走了三步，湖水便淹到了他的腹部，他慌忙把手枪摘下，高举在头顶，脚还在往下陷，淤泥好像脂油，直包到他的膝盖，湖水淹到了他的胸脯，他听到自己的心脏在水中噗通噗通地跳动，带着重浊的水音。他困难地走动着，搅起的水花把月亮撞碎了，泛上来的淤泥散发着浓浓的腐败气息。爬上岩石后，乌黑的脚踩着冰冷的石头，走一步就留下一个清晰的黑脚印。在塑像脚下，他仰起脸来，她的身体要比他高大粗壮得多，月光下她的脸上带着凛然不可侵犯的高贵神情。他认为她之所以这样冰冷，完全是因为这块红布。他试试探探地抓住红布，布握在手里柔弱松软，仿佛使劲一捏就会从指缝里流出来。他用力一顿，布很闷地响了一声，但并不滑下来，他又顿又拽，甚至感觉到塑像都摇晃了，但那布还是不褪下来，仅仅是发出狗叫般的响声。他正想爬上底座用刀子把那布拉破的时候，水泥路上响起了脚步声。他急忙转到塑像背后，心像被猎狗追赶着的兔子一样跳动着。

啪哒啪哒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在塑像正对着的湖边，他听到脚步声停住，几个年轻的声音在说：　为这块破布险些闹出人命——啼笑皆非

——这可是块猩红色的高级天鹅绒，姑娘好福气——不伦不类——应该给她戴上墨色眼镜和口罩——这下我们指导员放了心啦——别提他啦——敢不敢把这块天鹅绒偷回去做褥单——走吧，别误了哨。

他紧贴在塑像后边，偷眼看着他的四个战士渐渐远去。他知道下哨的战士很快就要回来，不能再耽搁了。他扯着红布，口叼着小刀子，攀上底座。他站在底座上，从口里拿下刀子，月光下刀光一闪——其实没等他动手，红布就吐噜一声褪下去，渔女或是村姑通身顿时放出月亮一样的光辉。他一下子惊呆了。他站在她的背后，目光正齐着那两块高举物件而凸出的肩胛骨以及因此而变深了的脊沟……从底座上下来，他用刀子把那块天鹅绒戳上了好几十个窟窿，在破裂的声响中，他感到一种强烈的快感。后来，他举着手枪和天鹅绒涉过湖水爬上岸，他用天鹅绒擦了擦脚上的淤泥，穿上鞋袜，一脚把天鹅绒踢下水，天鹅绒在水上漂着，并渐渐地散开，像一张肮脏的黄牛皮。他沿着树缝往回走，衣服往下滴着水，鞋子里滑腻腻的，一阵寒冷从脚下袭上来，他忍不住地打起哆嗦来。

第二天早晨，在饭堂里，他发现了战士们脸上那种掩饰不住的狂喜表情。炊事班长好像为了弥补昨天的过失，把稀饭熬出了水米之魂。馒头又白又暄，拳头大的馒头只有一两重。他换了一身崭新的军装，皮鞋擦得锃亮。

指导员，什么时候走呀？一排长问他。他反问道：　往哪走？一排长：　探家呀！他说：　再待一个星期吧，副指导员星期六回来，我把工作给他交待交待就走。

早饭后，他被市里的有关部门请了去，讨论了天鹅绒被撕掉戳烂扔下湖的事。一个雍容大度的中年妇女在会上激昂慷慨地作了很长的发言。他第一次在开会的时候打起盹来，困意像黏稠的胶水一样从四面八方包围着他。他看到主持会议的领导脸上流露出不满情绪，但也无可奈何。

散会之后，他昏昏沉沉地走回部队。一进连部，连鞋子都没脱就倒

在床上。等他醒来时，已是翌日上午九点多钟，阳光灿烂地照着窗玻璃，一浪一浪的浓郁的丁香花的闷香扑进屋来，连空气都变成了紫勾勾的颜色。他眯着眼躺了足有五分钟，才猛然忆起昨天以及昨天以前的若干事情。他发现鞋子被谁脱了，身上盖着被子，昨天泡在脸盆里没洗的衣服洗得干干净净叠得板板整整放在他的办公桌上。衣服上放着一封信。他翻身下床，拿起信，信封脏得要命，没有发信人地址。他满腹狐疑地撕开信封，抽出一张散发着煤油味的信笺，看着看着，他的脸就变了颜色。

他在屋里焦虑不安地走着，眼神都散了。后来，他推开窗户，不用望远镜就看到，妻子赤身裸体地站在湖水中，任凭路人观看。沉重的受辱感使他的胸脯里充满气体。

听到小连长的脚步声，他及时地用毛巾擦了一把脸。

小皮（连长姓皮）我想借你的照相机用用——想给嫂子照相吧？——他尴尬地咧咧嘴——没问题，我有两架照相机，借你一架——那就谢谢啦。

他翻动着台历，发现五月二十一日这一天，是古历的四月十五，是星期日，还是二十四节气中的一节——小满，时间是二十二时二十八分。

老太婆虽然依然看不见，却强烈地感觉到以往那种昏沉倦怠的生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那只据儿媳说是漂亮的金毛大公鸡闯进了小院之后，真正的春天便开始了。大公鸡每天都按着时辰啼叫，混沌成团的生活在洪亮的鸡鸣声中变得节奏分明。黄毛把公鸡扔在这里后再也没有露面，她听到鸡叫时，一方面感到兴高采烈，一方面感到忧心忡忡。公鸡和母鸡出窝了。她听到公鸡在窗前引颈长啼两声，接着便追着母鸡满院跑。老太婆听到紫荆站在门口，专注地看着鸡们嬉闹。

儿媳手里端着一扇葫芦瓢喂鸡，瓢里盛着玉米，儿媳抓一把玉米扬出去，玉米落地，如密集雨滴，鸡群扑上来，鸡吃玉米犹如刮旋风。她问： 那个黄毛怎么不来啦？他不是要给我治眼吗？

你别听他胡说，哪有瞎了眼点鼻子的？

兴许能好呢！老太婆充满希望地说，偏方治大病。

那我就去跟他说说吧。紫荆干巴巴地说。

第二天早晨，黄毛果然来啦，一进门他就高喊：　瞎娘，前几天我出去贩了一趟虎皮鹦鹉，把给您治病的事忘啦。

你赚了吗？老太婆问。

赚了两只鹦鹉。

赚了就好，别管多少。

是咧。黄毛回答着。他看到紫荆嘲讽地对着他笑。他说：　瞎娘，从今日起，我就开始为您治病。

瞎娘就盼着能重见天日哩，哪怕一霎霎也好。

嫂子，公鸡还在窝里吗？

在，你这个大大夫不来，俺怎么敢放鸡。

你别醋溜人啦。嫂子，帮我抓鸡吧。

老太婆听到鸡窝里群鸡惊叫。大公鸡激烈的反抗声尖锐刺耳。黄毛抱着公鸡进了屋，公鸡在他怀里，立刻就安静下来，又睁着那两只金黄色的眼睛，居高临下地研究着人。他说：　嫂子，你抱着鸡。她哆嗦了一下，心里一阵悸动，但还是伸出胳膊，把鸡抱到怀里，公鸡歪着头看着她。肉冠子憋得通红。

抱紧，嫂子。黄毛说。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四个棱的放血针和一个酱黄色的小瓶子，小瓶子里放着酒精棉球，他用棉球把针擦了擦，一手提起鸡冠子，迅即地刺了一下，公鸡轻轻地哼了一声，一滴暗红的血从鸡冠上渗出来，黄毛用一根火柴棒把鸡血刮下来，鸡血挑在火柴杆上，像一粒石榴籽儿。行了，嫂子，放走它吧，黄毛说。紫荆把鸡抱到院子里，蹲下身，轻轻地放开，公鸡回过头，在她手指背上狠啄了一口，抖抖羽毛，大踏步地跑了。

黄毛说：　瞎娘，把脸仰起来。老太婆顺从地仰起脸，黄毛把那滴鸡血滴进她的鼻孔，然后捏着她的鼻子揉了揉。好啦，瞎娘，他说着，

按着老太婆的下巴，把她的头按到原来的位置上去。

老太婆睁着两只明亮的眼睛望着黄毛，瞳仁里水汪汪的，满是梦幻的色彩。黄毛心里颤了一下，他简直不敢相信这双眼睛竟然什么也看不见。他甚至觉得老太婆这两只虎皮鹦鹉一般的眼睛把他内心深处的犄角旮旯全都照亮啦。他感到这两只眼睛深不可测，令人骇怕。瞎娘，他避开老太婆的目光，问，您有什么感觉吗？

老太婆正在用心体味着那滴鸡血，从它热乎乎地进入鼻孔后，她就感到全身的感觉在跟随着这滴鸡血。在仰着脸的时候，它蠕蠕运动到喉咙，喉咙里和鼻孔里都是一股子活鲫鱼的腥气。她说：　热乎乎，腥乎乎。

除了热乎乎腥乎乎，您再没有别的感觉吗？黄毛小心翼翼地问。鼻子有点酸——好，鼻子酸就要流泪——耳朵有点痒——耳道通着眼道——头皮也有点痒。紫荆，我头上是不是生了虱子——这说明鸡血在起作用，瞎娘，您别厌烦，我们每天坚持治疗，保证让您重见光明。

老太婆愉快地说：　由着你吧，死马当成活马医吧。不痛又不痒，只要你和紫荆不嫌麻烦就行啦。老太婆说着，自己先笑了。她的笑声又尖又脆，像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女孩。在她的笑声中，黄毛和紫荆一起走到院子里。站在院子里那棵香椿树下，黄毛难为情地说：你还生我的气吗？紫荆说：　今年的棉花是不是要水种？黄毛不情愿地回答着：　要是这几天能下一场雨，就不用水种啦，要是不下雨，怕是非要水种不可啦。不过你甭害怕，有我哩。我们在地里掘一眼井，种棉花时耠开沟，浇上水、撒种、盖粪、包垄，保证苗齐苗壮，无非是慢一点，累一点。紫荆很沉地看了他一眼，低低地说：　那天是你自找着挨打。你不知道我心里多么难受。黄毛惶恐地点着头。

鸡血疗法进行了一个星期，老太婆身上开始出现奇迹。她感到浑身骨节隐隐发痒，院子里欢腾的阳光吸引着她。这天早晨，黄毛来得比往日晚，老太婆焦急地等待着。儿媳妇在院子里走来走去的脚步声使她烦躁不安。她听到那头猪在圈里又拼命地折腾起来——这头猪已经养了两

年，买来时多大现在还是多大。那么多饲料也不知喂到哪里去了。

紫荆在院子里轻悄悄地走着，鸡还没放，头天晚上扫过的院子干干净净，夜露打湿了一层浮土，印下了她凌乱的脚印。每当她靠近猪圈时，猪就像狗一样地吠叫。这头猪体型矫健，四条腿粗壮有力，身体呈优雅的纺锤形。紫荆对这头猪是敬而远之。每次喂食时，它总是用嘲弄的目光盯着她，饲料里粗饲料稍多一点，它就会把食槽掀翻，掀翻食槽后就在圈里游行示威，大吼大叫。有时候，半夜三更它也发怒，声音如同狼嗥，一蹦一米多高。现在它隔着铁栅门对紫荆发怒。紫荆手持皮鞭抽打它。鞭梢反弹回来，把她自己的脸抽上一道血口。黄毛进来了。紫荆的两颗泪珠明亮地滚出来。黄毛摸过一根木棒，对准猪嘴就是一棒。它怪叫一声，把嘴扎进泥土里。

你怎么才来？你干什么去啦？不是说好了今天打井吗？紫荆委屈地说。

不着急哩，黄毛笑着说。今天中午我们带着饭在地里吃，半下午就掘出来啦，咱这地方水位高，挖上两米就见水。

你手里提着什么？紫荆问。

这就是虎皮鹦鹉呀！他说着，把鸟笼子举起来，两只色彩艳丽的鸟在笼子里跳来跳去。它们身上是黄绿黑三色相间，嘴巴像秤钩一样弯到毛里去，两只眼睛漆黑发亮，狡黠地盯着人看。

你打算干什么？紫荆被这对鹦鹉迷得心神不定，模模糊糊地说，你要把它放在这里吗？

黄毛用力点点头。转身走到房檐下，把鸟笼子挂在一个木橛子上。鹦鹉在鸟笼子里愉快地扇动着美丽的翅膀。

他和她看着鹦鹉，忽然听到眼前有轻微的声音。紫荆惊叫一声：娘，你怎么出来啦？你的腿——老太婆在院子里战战兢兢地走着，好像婴孩学步。紫荆刚想上前去搀扶她，但马上发现没有这个必要，老太婆的步伐顷刻之间就变得稳健踏实，她扎煞着胳膊，在院子里转着圈。紫荆抱住老太婆，兴奋地叫着：　娘，您好啦！您的眼睛呢？眼睛也能看

见了吗？——眼睛还看不见，老太婆说，黄毛呢？给我接着治，我的眼珠子发热，里边像有小虫子在爬。

黄毛呆呆地站着，心里说不出是高兴还是害怕。他和紫荆一起把老太婆扶上炕。在虎皮鹦鹉吵架般的叫声中，他又把两大滴鸡血滴进了老太婆的鼻孔。紫荆给老太婆盖好腿，说：　娘，我和黄毛去打井，午饭在地里吃，您的饭热在锅里，您能走啦，到时自己拿着吃就行啦。

黄毛扛着铁锹和拔水杆子即将走出院子时，那只猪满怀妒意的尖叫声像针一样刺着他的背。他忍无可忍地回过头，见它正后腿直立，两条前腿搭在铁栅门的横格上，像人一样直立着。猪眼血红，牙齿咬着铁栅栏咯崩咯崩响。紫荆嗷了一声，退到黄毛身后，手使劲抓住了黄毛的背。她带着哭腔说：　这不是个猪，这是个妖怪！它两年没长一钱肉，还用这样的目光看着我，我受不了啦。黄毛，我受不了啦。黄毛放下工具，手持早晨用过的那根木棍，慢条斯理地走到猪圈门口。他脸上带着微微的笑容，轻蔑地看着猪，猪也轻蔑地看着他，粗大的鼻孔里呼呼地喷着气，喉咙里发出凶残的嗜血动物的叫声。黄毛抡起木棍，对准它的鼻子打下去，木棒打在铁栅栏上，断了，指头粗细的钢筋被打弯成弧形，他的胳膊震得像通了电一样麻木。猪仰倒在地，但打了一个滚就爬起来，对着铁栅栏猛烈撞击。栅栏摇晃着，訇然一声倒下去，猪蹿到院子里，发疯般地折腾着。院子里的鸡食钵子和泔水缸全被它踩碎撞破，不到五分钟，遍地都留下了它肮脏的蹄印。黄毛和紫荆手持铁锹和鞭子，也难以把它重新轰进圈。它就像马戏团里久经训练的钻圈狗一样，优雅地，轻松地躲避着一下下致命的打击。有几次，黄毛已经把它逼到墙角上了，但它轻轻一蹿，便从他的胳肢窝里溜走了。它的弹跳力那么好，空中停留的时间足有三秒钟，好像跃出海面的海豚。他和她气喘吁吁，筋疲力尽，它也口吐白沫，肚子一胀一瘪地喘气。虎皮鹦鹉喳喳地叫起来。太阳已近正午，他俩才想起打井的事。

在以后的十几天里，这头猪一直在院子里待着。它在鸡窝旁边用铲子般的嘴拱出了一个深深的洞做窝。黄毛和紫荆都很怕它，根本不敢萌

动把它重新圈起来的念头。它一听到他的脚步声就从窝里把头探出来，喉咙里发出短促有力的吼声。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一想到它，他就坐立不安。后来，他突然想出了一个办法。他从家里带来两个泡了酒的馒头，十分友好地放在了它的面前，它示威性地吼叫着，随时准备从他腋下或双腿间钻出去，他的友好的啰啰声稳住了它。他把那两个馒头放在离它嘴边两米远的地方，便慢慢地退回到屋里去。他躲在屋里，从门缝里看着它的动静。两个馒头就在它面前，散发着浓郁的酒香，引诱得它胃里的酸汁一阵阵直冲喉咙。它到底没能抵抗住诱惑，固然它或许模模糊糊地意识到了这黄头发人的居心叵测，但那种动物的见利忘义、见饵忘命的弱点害了它。它吃了两个馒头，不一会儿就感到筋酥骨软，醉倒在窝里，很响的呼噜从它的鼻孔里冲出来，吹得窝边的泥屑跳动不安。趁着这个机会，黄毛和紫荆一起跑出来，就在鸡窝旁边点燃了一把麻秆，麻秆火毕剥作响，黄毛把一把大铁勺子放在火上燎着，勺子里两块鸡蛋大小的蜂蜡嗞嗞啦啦地融化着，最后化成一勺蜂蜜一样的汁液。黄毛一手持勺，一手把猪的右耳抖平撑开，把半勺蜂蜡灌了进去。猪哼了一声。猪的左耳里同样灌进半勺蜂蜡。麻秆火灭了，它还在沉沉大睡。黄毛和紫荆把猪抬进圈，用二号铁丝把铁栅栏固定在两根粗大的木桩上——其实这完全是多余，以后的事实证明，即使他们拆掉铁栅门，这头猪也不会离开圈半步。自从误吃蒙汗馒头被蜂蜡灌耳之后，它就变得呆头呆脑，眼里原先具有的那种嘲讽目光一扫而光，换上了一种醉眼蒙眬。它的行动也失去了往日的矫健，一天到晚，除了吃就是睡，体重以惊人的速度增长着。

那天上午，他和她被猪弄得六神无主，打井的事只好告吹。连续十几天，这头猪盘踞在鸡窝门口，连给老太婆放鸡血治眼的事也不能正常进行。这头猪在院子里的穷折腾也严重地影响了老太婆的情绪，所以，病情再也不见减轻。而这时，村里家家户户都开始浸泡棉籽准备播种了。每到夜晚，西南风刮起来，村庄里便弥漫着剧毒农药马尿般的臊气。连续十几天，天空中时时刻刻都有云团飘动，但一滴雨也不下，而

且也很难看到近日内能够下雨的征兆。尽管去冬雨雪较大，但开春后滴水不落，持续不断的西南风像火一样把地壳表层的水都蒸发光了。春播必须水种似乎已成定局。土地承包之后，原先的水道和排灌机械全都烟消云散，家家户户都在地里挖井，准备用扁担挑水播种了。

黄毛和紫荆把猪的耳朵封闭，解除了后顾之忧，打井的事当天就进行了。这天，天上的云团比往日都多，但人们还是照旧挖井，谁也不敢指望老天下雨，县广播站那个公鸭嗓子女广播员的声音早晨在落满灰尘的纸壳喇叭里响起，她播讲了县气象站的气象预报，她说县气象站说今天有小到中雨，紫荆半信半疑。黄毛不屑一顾地说：　听兔子叫耽误了种豆子。我知道，县气象站有四十多个人，养着一盆泥鳅，一盆蛤蟆。蛤蟆叫他们就说有小雨，泥鳅翻花他们就说有中雨，蛤蟆也叫泥鳅也翻花他们就说有小到中雨。他们四十多人加起来都不如我爹预报得准。我爹背上有块疤，下雨之前，他背上的疤就发痒。他俩走到地里时，已是半上午光景，黄毛脱掉褂子，只穿一件灰不溜秋的白背心。他一身白肉，但看得出来这白肉很结实，弹性丰富，从他身上发出的那种小野兽的气味使紫荆心里突突乱跳。你先站到一边歇着去吧。等我挖下去两米，你再来戽水。黄毛说。紫荆说：我总不能闲着看吧？黄毛说：　你就看吧。还没有个女人看着我干活哩。他深长地叫了一句嫂子。她痛苦地垂下头。

黄毛腿长胳膊长。挖土抡锨的动作大方舒展。他能够左右开弓，巧妙地利用惯性。紫荆看着他干活，在感受到幸福的时候同时感到蚀骨的痛苦。她远远地嗅着他那灼灼逼人的男子气息，感到了男子汉的力量。这才是个活生生的男人，他能用偏方治大病，能贩卖虎皮鹦鹉，还能治疗猪的神经错乱症。她仿佛看到他那黄毛覆盖着的脑瓜子里全是蜂窝一样的格子，每个格子里都藏着成千上万个稀奇古怪的念头，这些念头既实用又有趣，按照他的念头办事就像藏猫猫，一点也不感到吃力。这个男人正日益深入地参加到她的生活中来，他的挺拔光洁的枝干正诱惑着她青春的藤萝往上攀附。这种力量执拗又疯狂，理智的绳索捆绑不住它

却又捆绑着它。每当她的感情的浪潮猛烈地冲过来的时候，那个模模糊糊的暗影会突然异常清晰地带着凛然的寒气出现在她的面前。在这暗影的面前，她像中了麻药一样，尽管心里恨不得倒海翻江，但手脚却如同死去一般……

前些天她到集上去，碰到了当姑娘时的同伴双儿。双儿同男人一块赶集。一个头戴人造革皮帽子脚上穿着塑料凉鞋的小男人骑在男人脖子上。双儿怀里抱着一个肉坨子一样的女娃娃。见面后就是一大套家常话。她问：　这两个孩子都是你们的？双儿说：　是呀。她说：　不是不准生二胎吗？双儿说：　不准归不准，生孩子归生孩子。她说：那你们领不到独生子女费啦。双儿说：　得了吧，别膈应人啦。一月六块破钱，有它富不了，没有它也穷不了。什么年头啦，钱毛得像大风天刮豆叶，谁还稀罕那六块钱！告你说吧，俺这个嫚（她指指怀里的女孩）是花两千块钱买来的（看着紫荆不解的神情，双儿笑起来），不明白？罚款呀，生二胎罚款两千元，不交钱不给落户口，俺村里呀，三胎四胎都有啦。转过年，等这个娃娃下了地，我还要生一个，男孩女孩都不嫌，生一个赚一个，有人有世界。不就是几千块钱吗？俺这个掌柜的，骑着摩托贩虾酱，哪一个月也挣这个数。（她伸出五个指头，男人责备地瞪了她一眼。）你瞪什么眼？紫荆姐又不是外人！（男人笨拙地笑起来。）紫荆姐，你还空着怀？我说你呀，犯的哪门子傻！快生吧，女人要是二十五岁不生头胎，往后出生的孩子，不是豁唇就是毛孩。李戈庄一个老姑娘三十二岁生头胎，生出来孩子一看，天呀，俩头一条腿！把医生都吓晕啦。姐姐，你们为什么还不生？噢（她恍然大悟），你是军官太太，觉悟高呀，不能跟我们这些庄户老婆比呀。（快走吧，啰嗦起来就没完，男人说。）你着什么急，俺姐妹好几年不见啦，想多说几句呢。（紫荆提着一罐虾酱。）双儿说，紫荆姐，你提这罐虾酱，没准就是俺老头子从北海贩来的。（双儿把嘴附到紫荆耳边）紫荆姐，往后你千万别到集上来买虾酱，集上卖的虾酱，掺盐加水，骗人骗狠啦。（走吧，男人恼怒地说。）走啦，紫荆姐，（双儿拍着女孩的屁股说）叫大

姨。（女孩呜噜着，嘴里含着一根粉红色的指头。）她提着那罐掺盐加水的虾酱，望着双儿一家消融在熙熙攘攘的人流里。

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想了一大篇双儿的事。在她想着的时候，黄毛的身体渐渐下沉。犹如太阳慢慢落山，后来只剩下一片金黄的颜色，又后来连那片金黄的颜色也消逝了，只有一方一方豆腐块般的泥土，从地平线下飞上来。

嫂子！她听到他瓮声瓮气地喊。嫂子！他又喊。她惶恐不安地站起来，扯扯衣服下摆，一步步往前走。她听到他的声音是从地底下传来的，她看不见他，翻上来的褐、黑、白三色泥土筑起一圈土堰。向前走着，她感到正在一步步走向深渊。他继续呼唤着她，呼唤声牵拉着她往前走，她终于站在黄毛挖成的长方形大坑边缘上往下看。黄毛也仰着面孔看她。她看到他生动的脸上满是汗水，黄头发一绺绺地粘在额上。他那颗结实的喉结在绷紧的颈部肌肤之间明显地凸着，他的破背心也脱了，赤裸的背上流动着汗水的小溪，雪白的肌肤上溅上一层褐色的泥点。他赤着脚，已经站在水里。井里的水是浑的，几个指头粗细的泉眼在浑水中明亮地喷着。他亲切地看着她说： 能行吗？她说： 行。她叉开腿站在他的面前，把顶端绑着水桶的杆子伸到水里，一按杆，桶翻倒，装满水，提上来，倾倒，浑水唰唰地渗进干燥的泥土里，连点痕迹也不留。她面无表情地说： 这地呀，干坏了。黄毛深情地注视着她说： 我来浇！

她也是一把劳动的好手。黄毛站在井里，感动地看着她迅速准确地把一桶桶浑水提上去，看着她结实的腰肢在扭动，乳房在跳动，仿佛进入了梦境，她舀开了水，他往上挖泥。她在上边喘着粗气，也用梦一般的目光注视着他。后来，黄毛一锹掏出了一个鸡蛋粗的泉眼，水喷起两拃多高。她伸下拨水杆子把他拽上来。他的腿冻得通红，浑身上下没有一块干地方。她说： 我们都是傻瓜，我们干么要打这么深的井？他傻乎乎地对着她笑着，浑身打着哆嗦，说： 井深水才旺。她的心被他的笑容刺得很痛。她掏出一条手绢给他擦背，她的手在哆嗦，他的身体在

她手下哆嗦得更厉害。

今晚上你在俺家吃饭。她说。

他们并肩回村时，天空布满乌云，夕阳淹在云海里，染出血样的波涛。东北边天际上，却哗啦啦地抖动着血红色的闪电。

不久，面对着人民法院那个和蔼的法官，黄毛如实地诉说了这个夜晚的经过，连一个细节也没漏掉。后来，人们把他送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他躺在一张窄窄的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他一点也不难过、一点也不后悔，他翻来覆去地咀嚼着逝去的甜蜜岁月……

那天他和她走进家门时，房子里已是漆黑一团，乌云压得很低，如同烟雾翻滚，可以用手触摸。猪在圈里安静地睡觉，虎皮鹦鹉在檐下睁着眼站着，大公鸡率领一群母鸡，不知发了什么魔症，全都不进窝睡觉，飞到院墙上，排成一队蹲着。紫荆点上两盏灯。一盏在老太婆屋里，照着黄毛激动不安的脸；一盏在堂屋里，照着她洗韭菜切腊肉。天气阴郁，被褥返潮，老太太心情不好，嘴里发出叹气声。紫荆说：　你给你瞎娘说说话解闷，我剁馅包饺子，一会儿就好，你们别急。

在紫荆叮叮咚咚的剁馅声中，黄毛把疲乏的身体倚在墙壁上，天南海北地给老太婆讲开了。瞎娘，你听没听说过，王戈庄有一个女人清晨起来打水，突然看到井里有一朵蒲团大的红荷花，红荷花托着一个又白又胖的娃娃，女人被迷了本性，一头栽下去，淹死啦——荷花娃娃是勾死鬼变的，老太婆说——有一天下大雨，八个泥瓦匠跑到一座破庙里去避雨，那个雷呀，闪呀，连了片，成了蛋，火球在庙门前滚来滚去，庙里的人都吓得没了魂。其中一个说，我们八个人中，不知谁办过昧心事，不能让一粒耗子屎坏了一锅粥，谁有罪谁就出去。可是谁肯出去呢？于是你推我，我推你，混成一团，纠缠不清。又一个人说，这样吧，大伙儿都摘下斗笠来，从庙门往外扔，谁的斗笠被风刮出去，谁就出去受死。有一个人大着胆子拉开庙门，风呀雨呀呼啦啦地扑进来。大家轮流着往外扔斗笠，扔一个刮回一个，一直扔了七个，全都刮回来。只剩下一个人啦，他战战兢兢地拿起斗笠往外一扔，一阵邪风把斗笠卷

跑了，那七个人说，说是你啦，出去吧。他哪里肯出？七个人不由分说，抬起来就把他扔出去啦——怎么样呢？这个人给劈死了没有？——瞎娘，你听我说。那个人被扔出去后，跪在地上。磕头如捣蒜，祷告着，老天呀，老天，您可不能冤枉好人啊！他正祷告着，听到身后嗵隆一声响，那座破庙整个儿坍了，四面墙往里倒，屋顶往下压，七个人一个也没逃出去，包了一个人馅大饺子——哎哟，竟会有这等事！老太婆连声感叹着。阴郁天气带给她的不快全都消失了。正当她兴致勃勃地听着黄毛讲下一个故事时，紫荆把热气腾腾的饺子端上来了。老太太余兴未消，说好了让黄毛吃过饭后接着给她讲。紫荆端过一碗海蜇皮，一碟松花蛋，对着黄毛撅了撅嘴说：　后窗洞里有瓶酒。你喝两口吧，解解乏。老太婆说：　喝点吧，出了一天力。黄毛拿过酒来，咬开瓶盖，连喝了三大口，酒劲很快上来，他的脸上泛出桃花般的艳红。紫荆从他手里把酒瓶夺过来，咕咚灌进一口，眼泪顿时盈了眶。黄毛的脸飘浮在袅袅的白色蒸气里，像个幻影一样忽远忽近。

吃过饭后，院子里的水桶叮叮咚咚地响起来，树枝和瓦檐都响起来。三个人都不敢出声。还是老太婆说：　下雨啦，紫荆去盖上咸菜缸，落进了雨水会生蛆。紫荆说：　盖好啦。黄毛说：　这下不用水种棉花啦。今日白打了一口井。紫荆说：　你先别高兴，还不知道能不能下大呢。黄毛说：　已经下大啦。你听，已经下大啦。

在淅淅沥沥的雨声中，老太太的情绪更好了，她催黄毛继续讲那些奇闻轶事。紫荆也用目光鼓励着他，于是他就说：　瞎娘，前屯一头牛生了两个犊，一头五条腿，一头三条腿，家主是个老头，心里难受得要命，儿子却高兴极了。他说，爹，你还难受，咱爷们的财运来了。他把牛赶到集上，卖票让人看，一年就成了万元户。东北有一头牛，天天跟老虎打架……黄毛讲着，老太太打起了鼾。雨还在下，窗口吹进来一阵风，把两盏灯全刮灭了。紫荆走出婆婆的房子，黄毛紧跟着。站在堂屋门口，望着灰白的雨夜，听着成片的风声雨声，两人都不说话。渐渐地，暗夜已经遮不住他们的眼睛，彼此都看着对方朦胧的面孔，彼此能

听到心跳声。撩人的雨声一阵密似一阵，从雨里穿过来的风灌进堂屋，凉飕飕的，挟带着很远的田野里的泥土味。她抱住膀子，他也抱住膀子，都感到对方像炉火一样暖烘烘的，他们都想往前跨一步，但中间一个阴森森的暗影挡住了他们。他的心紧张得像要裂了，她的心痛得像要碎了。她哽咽着说：　你走吧——要我走吗——你走吧——我不走，我不愿走……他猛扑过去，紧紧地搂住她，把她的骨节勒得格巴格巴响。她用力把他推开。他摇摇晃晃地朝外走，她跟在后边送他。冰冷的雨点抽打着他和她裸露的肌肤，使他和她都感到彻骨的寒冷。在院门口，小小的门楼遮住了雨。这个门楼是这样的小，乱纷纷的雨箭抽不着他们的上半身，却把他们的下衣抽打得啪啪响。门口那株垂柳纤瘦的枝条不停地颤抖，冷滞的空气也簌簌颤抖。无边无际的紫云在天地之间浮动着，到处都是令人心痒难挨的秘密。院墙上传来一阵吱吱的呻吟声，那一队鸡还蹲在院墙上，一动也不动。紫荆泣不成声地说：　黄毛，这道门槛，我迈不过去啦……她猛地关上门。泪珠密集地涌出来。她手扶着门站着。她知道他也在门外站着。她非常后悔，她觉得通向幸福的大门被关住了。

她想：　黄毛，你推开门进来吧……雨声愈加响亮和稠密，鸡的呻吟声变成了低低的哀鸣。她感到自己的心在一刹那间猝然破碎了，一种末日来临的感觉攫住了她。她不知道是自己拉开了门还是他推开了门，两个灼热的胸膛紧贴在一起，他把她抱起来，她把脸伏在他的颈窝里，贪婪地咬着他，闻着他身上那种热烘烘的，在阴雨天气愈加浓重的熟羊皮味道。

四月十五这天夜里，一轮巨大的月亮高挂在白花花的天空中，天上所有的星星都黯淡无光，若隐若现，明亮的月亮简直像一个爽朗的太阳。地上所有树木的影子都很浅，几乎难以辨认。老太婆听到檐子下笼子里那两只鹦鹉发疯般地噪叫着，燕子和蝙蝠在空中结伴飞翔。梨花开遍枝头，蜜蜂倾巢出动，忙忙碌碌采集花粉。大公鸡带头冲撞堵窝的木板，撞开一条缝，它钻出来，母鸡们也跟着钻出来。它们在院子里转了

一圈，便一齐飞上院墙，在墙头上蹲起来。

连日来，黄毛给老太婆讲了上百个稀奇古怪的故事，使她的心情特别舒畅。她甚至觉得这段生活比瞎眼前还愉快。她经常听到儿媳妇欢喜的大笑，儿媳高兴她也高兴，但她听出儿媳的笑声里有一种微妙的嘈杂之音，这声音使她感到隐隐不安，但自从黄毛来走动之后，毕竟是欢乐的气氛笼罩了这个阴沉沉的家庭。现在，她每天都在院子里晒太阳、走动，对院子里熟悉到了不需要眼睛的程度，当她在院子里活动时，谁也看不出她是一个瞎子。

过分明澈的月光打乱了飞禽和昆虫的生物钟，也使老太婆保持了很长时间的愉快情绪遭到了破坏。她看不到月亮，她感觉到了月亮，她觉得一轮红月亮挂在儿媳妇的脸上，又大又圆。她又失眠了。这一夜里，她听到的声音使她在以后的残年里经常像闪电般忆起，每每忆起这一夜里发生的事，她就感觉到炙人的火焰飞快地啮咬着她生命的蜡烛头。

黄毛是在挂钟敲打九响的时候走的。她听到紫荆出去送黄毛，大门开了又关上。开门声和关门声都带着一种鬼鬼祟祟的杂音。她听到紫荆回来了，紫荆好像故意跺着脚走路，极不自然地咳嗽着，好像要掩饰什么似的。多年前的经验被现在的生活突然照亮了，她惊惧得几乎要背过气去。在一阵急遽的颤抖之后，她终于平静下来，悲哀压倒了惊惧，老年人那种超然的生活态度使她平息了心中的波澜。她想尽力地睡去，但越强制自己，耳朵就越灵敏，儿媳房中各种细微的声响都一无遗漏地被她听到了。她想欺骗自己也不行了，这件事情终于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她的手指又痉挛地抚摸起龙凤图案。她竭力想回忆起儿子的模样，但怎么也想不起来，儿子留给她的回忆是一团脏石灰一样的影子，就连这团影子，也总是和那黄头发的孩子重叠在一起……

后来，有一团橘黄色的云不知从哪儿冒出来，在无边无际的空中追赶着月亮。那团黄云毛茸茸的，形状像只长毛狮子狗。月亮不时被狮子狗吞没，又不时从它肚子里钻出来。这种残酷的游戏一直延续了两个多小时，那天晚上出来走动的人都有幸看到了这场只有童话中才能出现的

好戏，如果想象力丰富，完全可以听到狗吞月亮时那种野性的咆哮和月亮匆匆逃跑的喘息，还可以看到幽蓝的狗眼和鲜红的狗舌，狗嘴里的涎水像玻璃纤维一样在空中飘舞。

狗状乌云和月亮搏斗着，天地间时而明朗如寒冰，时而晦暗如浓荫，开旷的原野和狭窄的土路，挺拔的佳木和瑟缩的小草，都在这场搏斗中变幻形状和颜色；万物灵长和鳞芥小虫，都能感觉到这变幻的世界。

他在那条乡镇通往村庄的土路上急匆匆地走着，暖洋洋的热风送来小麦花的淡雅香气。路旁的树木枝条不时地拂动着他的脑袋与肩头。月亮钻出来时，他看到头上的树枝在幽冥中闪着银子一样的光芒，昆虫在枝条上啼叫不休；月亮隐进云里时，灰色的道路变成深褐色，树木懵懂似巨人，狰狞如怪兽，虫子的叫声也因天气灰暗而变得阴沉凝滞。若干天后，他曾写过一份很长的交待材料，在这份材料的一节里，他写了这一天的经历。

我是下午三点钟在乡镇汽车站下车的。这次回来，我进行了周密的计划。我穿着便装，戴着墨镜，提着一个皮包。乡镇离我们村庄有十二华里路程，为了避人耳目，我不能在白天进村。我躲进镇西头一家小酒馆里。酒馆临着大街，街对面是一家挂马掌的铺子。一个肌肉发达的小伙子光着膀子，穿着裤头，腰间围着一块破破烂烂的蓝布，左臂揽着一条马后腿，右臂操着一柄明晃晃的铲状马蹄刀，非常迅疾地切削着马蹄。一个面孔红红的老头子，站在旁边，用挑剔的目光看着小伙子。马掌铺的东边是一家铁匠铺。西边是一家修车铺。买卖好像都很好。我走进小店，掌柜的立即起来迎接我，这是个三十多岁的妇女，身体粗壮，四方大脸盘，说话高声大嗓，热情逼人。我要了一碟花生米，要了一碟鸡脖子，要了一瓶葡萄酒，选了一个靠窗的位子坐下。小酒店里总共有二十几个位子，除了我之外，还有两个花白胡子的老头坐在那儿喝闲酒。女掌柜站在柜台里，手拿着一个油腻的魔方翻来覆去地转。我透过墨镜发现她不时把目光投到我身上。我穿着黑衣黑鞋，黑皮包黑墨镜，

从头黑到脚，难免有几分怪诞。女掌柜看着我时，胖脸上的肌肉在微微抽搐。我索性不去管她，枯燥无味地嚼着鸡脖子，把目光投到街上去。小马蹄匠旋风般的手脚令我惊叹不已。他的光背上汗水淋漓，肌肉像一只只小老鼠滋溜溜地跑动。街上不时滑过一两个熟悉的面孔，全都是神色冷漠，急匆匆赶路。他们根本想不到会有一个往日的熟人正透过脏乎乎的玻璃窗观察着他们。一只猖獗的苍蝇在客堂里飞行着，嗡叫声刺耳，苍蝇寻找着光明想冲出去，但一次次都被玻璃挡回来，最后一次，撞得晕头转向，跌落在窗台上，肚子朝天飞速旋转，发出哭一样的叫声。对此，女掌柜和两个老头子无动于衷，不视不见。我几次想起身去把苍蝇捻死，但稍一动作，女掌柜的目光便像闪电般地亮起来。我对她这种目光非常反感，带着报复的心理，我抡起筷子，把苍蝇打成好几段。我把沾着苍蝇血肉的筷子猛掷在桌子上，手插进口袋里，狠狠地盯着女掌柜。女掌柜的大脸立刻就变得煞白。她扔下魔方，拿起抹布走过来。她弄走死苍蝇和脏筷子，又送过一双筷子来，连声道歉道：　　同志，咱这店条件差，请您多包涵着点，俺一个妇道人家，初次挑着门面做生意，年纪轻，谙事浅，全仗着党的好政策撑腰和上级领导的关怀。她说着，那双眼却紧紧盯着我那只插进衣袋里的手，好像我的手里握着一枚炸弹似的。她说：　　您是从县里下来的吧？咱店里有政府发的营业执照和卫生合格证，凭着良心做买卖，不坑人骗人，您多来几次就知道啦。我掏出手绢擦擦嘴说：　　我是从省城来的。她的神色立即缓和了，问我：　　您还要点别的吗？我说不要，她就款款地走了，走回到柜台里继续转动她的魔方。

我在小酒馆里一直坐到暮色苍茫。两个老头子走了，街上行人渐渐稀少，修车铺和马掌铺收了摊，铁匠炉不打铁却在炒菜，一股新鲜蒜薹炒猪肉的香味直扑进小店里来。女掌柜撅着嘴看着我，好像有话要说。我站起来，走到柜台前，说：　算账。她说：　块儿八毛的，算啦吧。我把一张大概是五元的票子扔在柜台上，抽身便走了。

在路上我故意走得很慢，十里路磨蹭了两个小时，走到村头时，抬

腕看表，已是九点多钟。我走进一块麦田，坐下来。麦子长得很好，麦穗儿又长又大，地上落着一层白茫茫的小麦花。我拽着两根麦芒撕下两颗麦粒，用牙齿把麦粒从糠皮中挤出来，麦粒很软，像饴糖一样香甜。节气刚刚是小满。这是成熟的前夕，收获的季节就要到了，我选择了这样一个时机回家确实很巧妙，我知道假如我明天碰到村里人，他们会说：　天球，胖了呀！是回来帮紫荆收割麦子的吧？但我不是回来收割什么麦子的。我是回来收割烦恼和污秽的。什么事情只要开始干，必然有结果。我是要使这件事情有结果的，这结果早就在我的脑子里出现过，我牢牢地掌握着它，它是我网里的鱼，是逃脱不了的。

我在麦田里吸了两支烟，十点整，我拉开皮包，把照相机上好胶卷，挂在脖子上，把一支安了新电池的电筒装进口袋。选择了一个标志，藏好黑皮包，便蹑手蹑脚潜进村庄。那团黄色的狗状云好像为了配合我，又一口把月亮吞掉了。月亮射穿狗肚皮，透出暗淡的黄光，天地万物都变得疯狂神秘。一排排尖脊草屋，一棵棵高树或低树，杨树柳树或者槐树，槐花在渐渐渗透出来的朦胧月色下，像一群白蛾在翩翩地飞动。槐花的闷香像海水一样弥漫着，我感到透不过气来啦……

风吹来，把香气吹成带状。他是沿着村后的小路走的，他不愿走大街。他穿行在香气弥漫的树林里，看到风动树枝时，白花花的花瓣像雪花一样沾着浅蓝的月光飘落下来。槐花有的正在盛开，有的正在凋落，香气来自盛开的花朵，凋谢的花朵发出的是无可奈何的枯萎气息。树下有两团黑乎乎的东西在翻滚。月光猛烈地泻下来，他看清是两条狗在嬉耍，一阵不可名状的愤怒使他弯下腰，摸起一块坷垃，对着两条狗打过去，狗悲惨地叫着，拖拖拉拉地跳到树的暗影里。

站在家门口时，他感到脑海里是一片荒漠般的宁静。小小的门楼，低矮的土墙，寒碜的草屋，全都依然如故。他不敢想象在这个小院里能发生那种事情。他的手几乎要举起来敲打门板，让自己的妻子来开门，然后他堂堂正正地登堂入室，但他的手抬不起来。他明知跳墙入院是深刻的讽刺，但还是要跳。他宁愿一切都是假的，一切都没有发生。如果

是那样，他就要跑到村头，找到皮包，返回县城，买上尽可能多的礼物，像一个孝顺儿子多情丈夫一样，正大光明地走进院子。眼下，他只能跳墙头，像鼠窃狗偷，像山猫野兽。令他惊惶不安的是蹲在墙头上那一队鸡。鸡们一律头冲外尾冲里，当头是一只大公鸡，羽毛灿灿地反射着月光，它歪着头，用挑战的目光看着他。他寻找着鸡队的空隙想翻墙入院，可是鸡队在公鸡的指挥下，在院墙上急速运动着，使他无法伸手上墙。他怒气上冲，瞅准空子，一把攥住公鸡脖子，用力一拧，鸡脖子很脆地响了一声。他一松手，公鸡头朝下栽在地上，两条腿蹬着，翅膀扑棱着，转了几个圈，就一动不动了。

母鸡们胆怯地挤成一堆，再也不敢捣乱。他攀住墙头，耸身跳进院子。他悄悄地向窗口靠拢，檐下的虎皮鹦鹉唧唧嘎嘎地噪叫着。他踮起脚尖，摘下笼子，伸进手去，捏住一只鹦鹉，用力一挤，那鸟儿的内脏全破裂了。他又攥住了另一只鸟儿，鸟儿的心脏在他手里可怜地跳动着，他的手脖子有点发软，但还是用手把鸟儿捏死了。他屏住呼吸，走到那个熟识的窗户前站定。窗纸被莹莹的月光照得像死人面孔一样惨白。在很长的时间里，他冲动得站立不稳，耳朵里嗡嗡响，什么也听不见。猛烈的心跳声和喘息声连他自己都感到害怕。他咬住嘴唇，感到一股热血顺着牙缝渗进嘴里。他终于稳住了自己，用舌尖在窗纸上慢慢舔出一个二分硬币那么大的洞。他把一只眼睛贴在破洞上往屋里看，屋里的一切都是模糊的，什么也看不清。他坚持着，坚持着，终于适应了屋里的黑暗。他辨别清了悬在墙上的大镜子和挂在墙上的钟表，看清了屋里的箱、柜、橱桌，还有那条磨得溜光的红木炕沿。挂钟突然发了疯，连响十二声，吓得他心脏紧缩。这时，他听到了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低语声。他像野兽般呻吟着，他感到心脏像开花炸弹一样迸然炸开，他依稀听到自己胸膛里发出一声干巴巴的嚎叫，格子木窗在一阵疯狂的打击下全部断裂，窗户像墙壁上豁开的一个大嘴。他没有跳进屋去，他就那么把踞着窗户，揿亮了手电筒，月光和手电光一齐闯进屋去，光柱罩住了两个年轻的躯体……你们……你们干得好事……他说，他的头颤抖

着，嘴唇哆嗦不听使唤。

是你？紫荆捂着眼，遮掩着刺目的电光。

天球大哥，黄毛双膝跪在炕上，哀求着，天球哥，饶了我们吧……

没有他的事，是我招他来的。紫荆说。

你们这两只狗！他看着他的璀璨的黄发和她光滑的黑发，大声骂。

天球大哥，既然你不喜欢紫荆嫂子，就成全了我们吧。瞎娘就是我的亲娘，我一定把她老人家侍奉好，你无牵无挂地去闯世界……放屁！他怒骂着。在手电光下，紫荆赤裸着的丰腴肉体更激起他满腔怒火。他把手电筒固定在窗台上，举起照相机，把一个胶卷全拍完。闪光灯噼噼闪着蓝色的电火，照得他像春天里的麦苗一样碧绿。他跳上炕，狠狠地踢了黄毛一脚，喊道： 滚你的！

他点亮油灯，把电筒熄掉，坐在凳子上，点燃了一支烟，月光一无遮拦地泻进来，油灯火苗儿鬼火一样跳动着，紫荆背对着他跪着，平静安详。

你说： 是怎么和他勾搭上的？从什么时候开始？你聋啦？哑啦？

任凭他怎么吼叫，紫荆一声也不吭，他扳着她的肩头转过她的面来。那麻木冷漠犹如塑像的面孔使他闷得好像要窒息。他把烟头按到她的胸膛上，听着烟头烧灼皮肤的滋啦声，他觉得自己已经疯了。

你说不说？

她眼里涌出成串的泪珠。她扑在炕上，身体扭动着，像刚钓上水的银鳗鱼。银色的月光涂了她一身，那么白，那么亮，那么光滑。胜过那尊塑像一万倍。他俯身把妻子抱住，说： 紫荆，我原谅你，只要你改正错误，我会好好爱你。在他的抚摸下，紫荆的身体像离水多时的银鳗鱼一样，渐渐地僵硬了。

老太婆在房子里低低地呜咽着。

这个皎洁的夜晚像一块巨大的烙铁，在老太婆心头烙下了一块伤。这块伤在她剩余的岁月里一直没有痊愈。她不敢回忆，却偏偏要回忆，就像俗语所说的“牙痛长，腿痛短”一样，十件愉快事一年就会忘记，

一件伤心事一辈子难以忘却。那天晚上，她呜呜咽咽地哭着，听到儿子走过来叫娘。她说：　球呀，你媳妇没有错，黄毛也没有错，错都是我的，都是因为我这个老不死的拖累你们了。

儿子在家里住了两个月。黄毛再也不见踪影，公鸡死了，虎皮鹦鹉也死了，院子里死气沉沉，只有儿子在院子里踱步的踢踏声。鸡血疗法不得不停止了，老太婆的下肢又麻木不仁，不能行走了。她的目光日益浑浊，听力也一天不如一天，儿子归队时，撕裂嗓子跟她道别，她像墙壁一样坐着，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第二年，第一树桃花猝然开放那天，老太婆清晨起来就让紫荆给她梳头洗脸。紫荆侍奉着她，她笑了一声，就咕咕噜噜地说起呓语来，若干年前的事情她还记得非常清楚。她说十八岁时被卖给一个五十多岁的布贩子，布贩子经常打她，折磨得她遍体伤痕。不久，布贩子的侄子像从天上掉下来一样突然出现在她的生活中。这个侄儿比她小一岁，是一个高高大大的小伙子，性格很腼腆，叫一声婶婶，他脸红她也脸红。那年冬天，老头子出远门贩布，侄儿带着她跑啦。跑到这个土地宽阔人烟稀少的地方……老太婆的话把紫荆吓得遍体流汗，她大声叫着：　娘，你醒醒，别说胡话了。

老太婆又笑起来，眼里放出珍珠般的虹彩，她说：　好啦，不说了。你把我抱出去吧，抱我去见见太阳。

紫荆在院子里放了一个大笸箩，笸箩里铺上被子，她把婆婆像婴儿一样放进去。阳光照着老太婆千皱百褶的脸，老太太微笑着，好像入睡一样，紫荆喊她她也不应声。正午时分，柳絮像麦花一样飘落下来，老太婆身上落满了白雪……

他回家为母亲办丧事，顺便发现妻子挺起了肚子。于是他拍电报续假。紫荆什么也不对他说。他心里疑虑不安，屡次去医院请教医生，医生每次都很客气地接待他。他跑进县城，为紫荆买来衣服和补品，紫荆好像没看见。婆婆死了，她感到更加孤单，婆婆临死前的独白使她惊心动魄。这个转着圈讨好的男人使她反感透了，听了婆婆临终一席话，她

心里那种犯罪感消失得干干净净。现在，当他用泥鳅般的手指抚摸她时，她往往厌恶得想呕吐。

妻子的冷漠态度使他非常烦恼，连续十几天，他一直躲在母亲房里看书，但字里行间往往出神出鬼，搅得他心惊肉跳。他盼望婴儿早日出生，婴儿也许会成为沟通感情的桥梁。他对妻子的冷漠采取忍让态度。有一次他曾试图解释，他说：　　紫荆，逮捕他我也不愿意，可你要知道，王子犯法，一律同罪，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没等他说完，紫荆就把一个碗扔在地上，在瓦片的破碎声中，他感到火冒三丈，但瞥见她那大肚子，他又连忙装出笑脸，把瓦片拾出去扔到鸡窝上。

这天傍晚，他正在院子里瞅着香椿树紫红的嫩叶发呆，忽听到紫荆发出压抑不住的痛苦呻吟，他急忙冲进屋去，看到她正弯腰收拾着包袱，豆大的汗珠挂了满脸。

公社卫生院就在他的村前三里远的原野上，他匆匆忙忙找来一辆平板车，想把妻子拖到医院去。紫荆坚决不坐车，她咬着牙，挺直腰，一步步往医院挨，他拖着车跟在后边，一副狼狈相。

公社卫生院只有十几间房子，房子是东西方向，在最西头，靠近厕所那个门口，挂着与妇女婴儿有关的四块白牌子。当他和妻子走进房子时，一个婴儿正在布幔后边呱呱地叫着，一个护士模样的人穿着沾着血迹的衣服出来找剪刀。见到穿军装的他，她把沾满鲜血的双手一挥，怒冲冲地说：　　男人出去。他只好退回去，房子里还坐着两个大肚子妇女，一个个咬牙瞪眼，惊恐不安。他确实是在退出房间那一霎真情地抓着紫荆的手，那两个大肚子妇女惊恐不安的脸上表现出妇女特有的那种对恩爱夫妻的敬慕表情。紫荆挣脱手，背过脸，说：你走吧，走吧。

他无可奈何地退出这个伟大又残酷的房间，在医院前崎岖不平的空地上徘徊。天黑了，又是一轮巨大的月亮低低地升起来，这月亮似曾相识，面对明月，他思绪纷纭。这时，路上飞奔来一辆马拉的双轮车，一个小伙子啪啪地鸣着鞭，催着马，马车停在那间房子门口。很快，一个头顶棉被的妇女上了车，车上响起了婴儿的哭声。小伙子用手挽着马嚼

铁，小心翼翼地，像拉着一车玻璃器皿。

一个陌生的声音在他身后说：　到屋里来吧，到屋里来吸烟。他回过头，看到一个三十岁出头的憨厚汉子站在门诊室门口对他说话。汉子脸上的坦诚表情使他很感动，他顺从地走进门诊室。屋里没有医生也没有病人，连他是三个男子汉。憨厚汉子掏出烟给他，他接了。

憨厚的汉子又把烟递给那个蹲在椅子上的非常年轻的小伙子。他怀疑地看着小伙子生着一层柔软茸毛的黄嘴巴，问：　你也是——是，小伙子说，老婆生孩子，生孩子也要排队挨号哩。他的话语中，透出一股强烈的当家作主的大男子汉的味道。他推开憨厚汉子递过来的纸烟，说：　这烟没劲，不过瘾，我还是抽这个。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油腻发亮的烟荷包和一支假玉嘴湘妃竹竿的铜锅烟袋，老练地吸起来。

他被这个小大人强烈地吸引住了，他专注地看着他，总感到这是一个假冒大人的恶作剧的顽童。

门外传来叫声：　陈老三，快点，你老婆生啦。这个一本正经的小大人收拾起烟荷包，不紧不慢地往外走。

他更没想到这个小毛孩子竟叫“陈老三”，他感到这个小小陈老三身上隐藏着一种无法形容的气质。他跟出去，看到陈老三把停在路边的小马车赶过来，熟练地吆着马，调转了车头，把鞭子插在后鞦上，提着一床被子进了那间屋。陈老三把被子包着的女人像搬麻袋一样搬出来，粗手粗脚地扔在车上；又进去一趟，抱出了婴儿。他听到陈老三对车上的女人说：　哎，接着娃娃，你挺起来，别出这个熊样，人都是自己娇惯自己，你看到马下驹子牛下犊子了吗？坐好，走喽。车过门诊室，陈老三对着他招招手，说：　大哥，明年老婆生娃时再见。

半夜时分，憨厚汉子的老婆也生了。门诊室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他在屋里再也坐不住，便走出去，在房子前来回走动。月亮升到中天，四周寂然无声。突然，紫荆撕肝裂胆般的哭叫声从屋里传出来，他站在门口，双手扶着冰冷的门框，全身上下有凉透了的感觉。紫荆的哭叫声越来越高，他的泪水不知不觉流到腮上。他用力推门，门是插上的，他恍

然觉得这不是间产房而是间屠宰房，他的妻子正被人宰杀着，发出那种垂死前的挣扎声。后来，嘶叫声变成有气无力的呻吟，他心里松了一口气，他聚起全部的精神等待着那一声圣洁的儿啼。但是没有儿啼，屋里传出女人的低语声——五百吗——一千吧——紫荆，你是想要个死孩子呢，还是想要个活孩子？孩子已经窒息了，还有半小时，你好好配合，生他出来，我还能救活他，要是超过半小时，就没希望了——让她丈夫进来吗？——不，不，不要他进来（这是紫荆的声音）。

孩子，你出来吧！他默默地祝祷着。在这样的关头，他宁愿天地间存在着无数助人为乐的神灵，而不愿做一个唯物论者。孩子，你干么不出来？难道你怕见爸爸吗？

第二天早晨，太阳从东边出，月亮在西边落。东边是血光，西边是银光。这时，他听到紫荆惨叫一声，便没了声息，他的心很沉地落下去，不祥的云团一下子蒙住了他的眼。屋子里传来噼噼啪啪的拍打肉体的声音。——哭呀——他听到一个女人说——狠打，打这个狗小子，看他哭不哭。

他站在门口，惘然不知所措。一声响亮的婴啼，把他惊醒，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听着婴啼，他以为是长时间焦急等待引起的幻觉。门往外推开了，他被推下台阶。站定后，看到一个花白头发的女医生正在脱血迹斑斑的白大褂，那个年轻的护士模样的女人帮她扯下袖子。女医生对着他点点头，慈祥地说：　年轻人，崭新的爸爸，进来看看你的儿子吧。他如履薄冰般地进了屋，每一步都走得异常艰难，在焦虑等待的整整一夜里没出现的现象出现了，他双膝发软，心律紊乱，他恍然觉得，这个孩子生着一头肮脏的黄发。

这个小家伙，懒得真可以，在娘肚里待了少说也有三百五十天。护士模样的女人说。

听着护士的话，他差点没瘫在地上。

进去呀，护士搡了他一把，说，还怕羞呢，看看你制造的头号炸弹。

他站在布幔里，看着紫荆。她躺在产床上，肚子凹下去，脸色惨白，看不见呼吸。在产床旁的一张小床上，放着一个腰扎白绷带的粉红色的婴儿。婴儿正啃着皱皮的手，双目活泼如黑豆，滴溜溜地四下逡巡。婴儿头上，没有一根头发，光秃秃像个小瓢。

他坐在故乡布满白花花碱土的小河床上，回想起了他与这个婴儿持续了两个多月的感情纠葛。他原想靠婴儿连结起他和妻子之间的感情桥梁，可是，当他第一眼看到婴儿那愤世嫉俗的目光时，他的心就凉啦。固然婴儿头上没有毛，但他已从心理上排斥了这个小妖怪。

果然，在以后的日子里，他感到自己像一个局外人一样围着这母子俩转圈。紫荆把全部热情都倾注到婴儿身上，她坐在炕上，目不转睛地盯着孩子的脸，他把饭菜送到她面前，她才把目光从婴儿脸上移开，像陌路人一样看他一眼。

一个月后，他第一次躺在她身边，婴儿拼命嚎哭，嗓子嘶哑得像病猫。她说：　求求你，你别靠着我，娃娃怕你。他恼恨地披衣下炕。他一离开，婴儿立刻衔住奶头，咕咚咕咚咽奶水的同时，还从鼻子里发出蒙冤受屈的哼哼声。躺在母亲炕上，他通宵失眠，心中的怒火在时强时弱地燃烧着，但始终未熄灭，他脑子里不时跳出婴儿那两只乌溜溜的眼睛。他的手腕子扭动着，痉挛着，他觉得这个小东西什么都懂，简直是某个人的化身。

第二天晚上，他又躺在她身边。婴儿更加愤怒地哭起来。他的哭声老练成熟，经验丰富，绝对不像个把月的婴孩的那种基于条件反射的哭声，那种哭声顶多和饥饱冷热等纯生理的感觉联系着，而这个婴孩的哭声里，则丰富地表现出了某种极端的感情。他没说一句话就从妻子身边走掉啦。

要不，等他睡了你再过来。妻子用一种履行义务的麻木口吻对他说。

你给我滚到一边呆着去！他粗鲁地骂着。

半夜时分，妻子来到他身边，刚刚躺下，婴儿又嚎哭起来。他说：

由着他哭。

不，不能让他哭。妻子抽身就走啦。

白天，他跑到卫生院找到那位女医生，详细地询问了许多问题，女医生困惑地看着他，但还是有问必答，不厌其烦。

有一天上午，妻子用一片鲜姜摩擦婴儿光滑的头皮。很快，婴儿头上就生出一层茂密的黄毛，这层黄毛使他无法平静，每看一眼，都会引起一阵触电般的颤动。

逢集日那天早晨，他说：　我明天就走。这两个月没侍候好你，你多原谅吧。

紫荆叹了一口气，把熟睡的婴儿放在炕上盖好，说：　什么也别说啦，咱们好说好散。你也不愁找不到个人，我等着黄毛出来。现在我还是你的老婆，想怎么着都由你。

生过孩子后，她更加丰腴艳丽，身上洋溢着一股新鲜的奶水味道。他怔怔地望着她，颓丧地说：　我早就原谅了你的错误。

那你就送人送到家，行好行到底，高抬贵手，成全了我吧。

他说：　你不后悔吗？

她笑了。她说：　咱们到底是夫妻一场，你既然要走，我该给你送送行。我去集上割点肉，买点菜，你在家看着孩子，我借辆自行车骑着，半个小时就回来。

她转身向外走去。他看着她运动中的结实的背影，心里一阵阵发热。

阳光照进来，铺满婴儿的脸。那头丑陋的黄发令他心烦意乱。他手心里满是汗水，胸脯闷得透不过气来。婴孩忽然睁开眼，看着他扭歪的面孔，大声嚎哭起来，婴儿的五官挤成一团，泪水把眼睫毛浸得湿漉漉的。

他恍惚脚下踩着云团，忽悠悠地飘起来，灵魂出了窍，支配他的肢体的不是他的灵魂而是另一个灵魂。他用虎口压住了婴儿的咽喉，婴儿的哭声消失了，小脸涨得通红。他把虎口松了一下，孩子的哭声又冒出

来，这时的哭声非常凄楚，令他毛发直竖。他又把虎口压下去，孩子又无声无息了，小脸像个紫茄子。他又松了手，听到婴儿发出几声虎皮鹦鹉般的叫声。他闭上眼，把虎口用力一紧，手指感觉到咽喉里的破碎声。破碎的是婴孩的咽喉，但一股血腥味却从他的喉咙里直冲上来，他哇哇地呕吐起来。

孩子终于安静了，不哭也不动。阳光照着他满是细绒毛的脸，一道道的云影从脸上飘过。他的脸色渐渐变淡，变白，从小小的鼻孔里渗出两缕鲜红的血。他的眼半睁着，一线蓝幽幽的目光温柔地射出来。他的两只手又白又大，手指甲像透明的贝壳，透过指甲盖，似乎能看到那尚未凝固的鲜血还在毛细血管里运动。这真是个好孩子，这个孩子死啦。

这个孩子被我扼死后，直挺挺地躺在我的面前。他的额头苍白宽阔，双腮饱满，嘴唇微微张开，嘴角上还残留着一缕若隐若现的嘲弄人的高贵表情。我非常后悔，我看到他的头发像一缕缕黄金拉成的细丝，每一根都闪耀着迷人的光辉……

1985年元月于高密平安庄

爆炸

一

父亲的手缓慢地举起来，在肩膀上方停留了三秒钟，然后用力一挥，响亮地打在我的左腮上。父亲的手上满是棱角，沾满着成熟小麦的焦香和麦秸的苦涩。六十年劳动赋予父亲的手以沉重的力量和崇高的尊严，它落到我脸上，发出重浊的声音，犹如气球爆炸。几颗亮晶晶的光点在高大的灰蓝色天空上流星般飞驰盘旋，把一条条明亮洁白的线画在天上，纵横交错，好似图画，久久不散。飞行训练，飞机进入拉烟层。父亲的手让我看到飞机拉烟后就从我脸上反弹开，我的脸没回位就听到空中发出一声爆响。这声响初如圆球，紧接着便拉长变宽变淡，像一颗大彗星。我认为我确凿地看到了那声音，它飞越房屋和街道，跨过平川与河流，碰撞矮树高草，最后消融进初夏的乳汁般的透明大气里。我站在我们家浑圆的打麦场与大气之间，我站在我们家打麦场的边缘也站在大气的边缘上，看着爆炸声消逝又看着金色的太阳与乌黑的树木车轮般旋转；极目处钢青色的地平线被阳光切割成两条平行曲折明暗相谐的汹涌的河流，对着我流来，又离我流去。乌亮如炭的雨燕在河边电一般出现又电一般消逝。我感到一股猝发的狂欢般的痛苦感情在胸中郁积，好像是我用力叫了一声。

父亲伛偻着腰，高大地站在我的面前，那只打过我的手像一只兴奋的小兽一样哆嗦着。父亲穿一条齐膝盖的黑色长短裤，赤脚，光背，头戴一顶破了边的卷曲如枯叶的草帽站在我面前，我的父亲，我的威严的父亲用可怜的目光看着我。白炽的阳光里挟带着一股恶毒的辣味，晒着父亲棱岸的肩膀和两只崎岖的大脚。父亲像麦场上生出来的一棵无叶树，不给我丝毫荫凉，他使我灼热难挨。我说：　爹，你听我说……父亲柔顺地说：　你别说了，我的儿，你想错了！爹已经七十岁了。我说：　不，我要说，爹，你不懂，你什么都不懂！（爹前进一步，我后退一步。）爹说：　我什么不懂？我说：　你打我是犯法的！父亲开颜一

笑，趔趔趄趄地抢上来，左手一挥，像往锅边上贴饼子一样打响了我的右腮。我犯法了，杂种，把你爹送到局子里去吧。爹全脸膨炸着说。我并无悲哀，泪水流出了眼眶。我的双耳共鸣着，模模糊糊地看到父亲的手臂在空中挥动时留下的轨迹像两块灼热的马蹄铁一样，凝固地悬在我与父亲之间的墙壁上。

其实没有墙。阳光射到父亲身上，反射出一圈褐色的短促光线，父亲像一件古老的法器灿烂辉煌。他脸上有一千条皱纹，每条皱纹里都夹着汗水与泥土，如纵横的河流，滋润着古老的大地。家乡的土地是黄褐色，深厚的土层下边是古老的沧海，它淤积了多少万年，我爷爷的爷爷也许知道。父亲用古老的犁铧耕耘着黄土地，在地上同时在脸上留下了深刻悲壮的痕迹。父亲用脸来证明着我的该打。爹！我又叫了一声爹，你不能这样粗暴地对待我。我也是大人啦！爹说：　比你爹还大吗？你要是敢给我毁了他，我就打死你。我说：　你以为我不想生个儿子吗？可我已经生了一个女儿，已经领了独生子女证。我是国家的干部，能不带头响应国家的号召吗？父亲的嘴角沉重地垂下去，两道混浊的泪水冲刷着落满灰土的面颊。我们偷着生，不去报户口，不行吗？父亲说。我说：　这是生孩子，不是养个小狗小猫。再说，我们的领导已经知道了。父亲说：　你们领导是怎么知道的？我说——我没说这句话前心里充满了怒火，我没说这句话前心里先说：你们把我害苦了，当然，我也把你们害苦了。

大约二十年前，我刚刚上小学，留着齐额短发。有一天，母亲对我说：　过来，把裤裆给你缝死吧。我说：　不，撒尿不方便。母亲说：你是有媳妇的人了，还穿开裆裤，不怕人家笑话？我说：　什么媳妇？母亲说：　你爹给你从北庄订了一个媳妇。我说：　什么媳妇呀？母亲说：　给你做饭，缝衣裳，生小娃娃的媳妇。我说：　我不要。母亲把我的裤子扒下来，用一根长长的粗线把我的裤裆缝起来了。

后来，我一年年大起来，骨骼肌肉长破了一件件衣服，乌黑的胡须盖过了柔弱的茸毛，我终于懂了“媳妇”的重大使用价值。我见到了

她，隔着很远。那天，我们村请了一台戏，戏台子扎在干枯的河里，四乡八疃都来看。她扛着一条被几辈人的屁股磨得乌黑发亮的板凳，跟在一群小女孩后边。有人对我说：　　那个高个子是你媳妇。我慌忙跳开眼，见戏台上挂着一块天蓝色的大布，几十领淡黄色的苇席托着天，锣鼓家什打成一片响，台下的孩子喊爹叫娘。锣鼓家什响一阵，停了，琴师嘎嘎吱吱的调弦声响，鲜明地盖了河道。我终究忍不住，一斜眼，就盯住了她。她身躯高大，因为是夏天，熟透了的胸脯把一件被汗水浸白了的对襟式红褂子撑得开裂。她生一张通红的大脸，头发乌黑。她把那条看着就知道沉重的凳子放下，一屁股坐下去，头刚抬起来，胸还未挺直，人就突然弯曲歪斜着矮下去了。她站起来，脸侧对着我，有三十米远，眉眼看得清楚，腮帮有些凸，小皮球般饱胀。她从河沙里把凳子拔出来，用脚把沙土踢到凳子腿钉出的眼里，四个眼全填满，又跳动着踩，她全身的肉跳，好一阵，又放好凳子，坐下。我看到那四条凳子腿在人腿缝里又陷下去了，似乎滋滋如泥鳅钻洞，陷了一会，停住了，她身后又接上了一片人，我牢牢地盯住她从人缝里露给我的半边身子，心里一阵阵潮起潮落。胡琴钻出锣鼓。锣鼓淹没胡琴。浪潮吞没沙滩，浪潮吐出沙滩，娘——你在哪儿？一个左手握玉米面饼子右手提白根绿叶羊角葱的女孩子站在戏台上大声喊。村里那个人又戳我一下说：　你媳妇那腚盘真够宽广的，你要惹她生了气，她一下就把你蹲扁了。我说：去你娘的。戏台上出来一个李铁梅，红鞋，红裤，红袄，红腮，两眉之间点一个拇指大的红胭脂，长辫子上扎着红绳，手里提着红灯。村里那个人说：　又是《红灯记》！我没搭腔，眼睛总往人缝里溜，看一眼，心一热，又一凉，凉了又热了，我不知是幸福还是痛苦。这年秋天我当了兵。假如我不去当兵，假如我当了兵没提干，假如提了干没上大学，假如上了大学没住医院，假如住了医院没碰上那位单眼皮大眼睛的女护士，就不会有一连串的烦恼发生，也不会有今天。父亲沉重的巴掌打得我灵魂出窍，我的脸上热辣辣的。一摸，摸到一根根胡萝卜般的凸起。

我的脑袋变成了空桶，蜜蜂的哼叫声掺和着远天的引爆声在空桶里

碰撞回折，翻腾盘旋。你就别管了，反正我知道了。我没说这句话之前心里就充满了怒火。爹说：　你告诉我，是哪个狗娘养的告诉你的，我去跟他拼命。我说：　是公社计划生育委员会给我的信，我向领导汇报了，才赶快回来。父亲懊丧地吼了一声，他的手抖抖索索地举起来，把胸膛上的一个牛虻打飞，又拂去十几颗麦糠。那么，那么，孩子，你就忍心把咱这一门绝了？父亲悲哀地看着我说。我不是有一个女儿吗？我说，怎么能算绝了呢？爹说，女儿不是儿，女人不算人。我说：　印度总理、英国首相、丹麦女王、田副县长，不都是女人吗？你见了田副县长连头都不敢抬！爹说：　这不是一码事。我求求你啦，放了他的生吧！蹲监坐牢爹替你去。我说：　不行！爹，不行！

我的情绪恶劣，我对父亲巴掌的畏惧消失了。我就要三十岁了，父亲打我前的激动和打我后的颤抖使我意识到我已把大部分身体挤进了中年人行列，决定与我有关的事情的权力在我手里而不应该在父亲手里。父亲打我，应该解释成他交出权力之前的无可奈何的挣扎。我的心冰冷坚硬，不管怎么说，也不能让我投降。妻子瞒着我怀上的胎儿的留与流，甚至已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要自作主张。

父亲转过身，向着打麦场边的矮墙走去，矮墙外，那棵被烈日灼伤了的小椿树垂着所有的叶子，把一块暗淡的影子掉进矮墙里，造成一点点荫凉的感觉。父亲立在椿树斑驳的影子里，褐色的肉体上漏出一些不规则的白得发绿的光斑，非常炫目，非常美丽。他摘下那顶似乎一口气就能吹破的草帽，提在手里，并不用它扇风。场上的麦秸在烈日下暴躁地响着，到处都在反射光线，所有的颜色都失去颜色，我的眼前一片白后是一片黑。一阵风吹过来，椿树叶不得不动几下，立刻又垂下头，黏滞在混浊的空气里，像一簇簇硫磺火苗。父亲面对着我站着，站得那么遥远寒冷，他的脸一团黑，疲乏地垂着两条长臂，长臂好像经不起大手的重量才被坠得这般长，血液好像流进了大手才使大手这样大。父亲的手上凝集着令世界悲痛而起敬的表情，这表情唤起我酸涩的感情，我的舌头在嘴里熟了。父亲的手一只在髋骨间垂着，一只捏着草帽垂在髋骨

间。那草帽令我吃惊害怕，我吃惊它怎么还能作为草帽存在着，我害怕父亲不小心捏碎了它。它一旦破碎，就会变成焦煳的粉末辛辣的粉末，飞散进黏滞的空气里，使重浊的夏天更重浊。在青翠的麦苗与金黄的麦浪之间，我的妻子怀孕了。

父亲挥手打我时，我的心里酝酿着毁灭一切的愤怒。新账旧账一起算！我看到在我们父子三十年的空间里，飞动着铁锈色的灰尘，没有温情，没有爱，没有欢乐，没有鲜花。但是我知道我的感觉是偏颇的。父亲伛偻的腰背和遍身的泥土抗议我的偏颇。他的骨头上刻着劳动的深痕，他的眼睛里结着愁苦的车轮轧出的血红的辙印。他站在疲乏的椿树下好像一个犯人，在我面前，垂下了灰白的头。我听到从他的喉咙里发出一阵“喀啦喀啦”的声音，随着这声音，父亲耸着肩，慢慢地、慢慢地蹲下去。父亲被我打败了。我站在火热的太阳下，表皮流汗，内里凉冷，我的空壳里，结着多姿多彩的霜花，还有一排排冰挂，状如狼牙……

我是匆匆赶回来的，穿着都市里通俗的衣裤。面对父亲，这衣裤顿时生辉，显示出高贵和奢侈，它有多余的口袋和钮扣，还有不必要的干净。打败了父亲，我感到深刻的罪疚：　　一个几乎是赤身裸体的老头子，七十岁了，蹲在他的衣冠整洁面孔白胖的儿子面前。阳光照着他们，照着夏天的打麦场。满场铺盖着铡掉根部的小麦，金黄中泛着银白的麦秸和麦穗，尖锐的麦芒。麦芒上生着纤细的刺毛，阳光给它们动力，它们互相摩擦着，沙拉沙拉地响。偶有一两个不成熟的绿麦穗，夹杂在金黄中，醒目得让人难受。那绿麦穗上，有火红色米粒大的小蜘蛛在爬动，好像电光火星。场外横着一盘铡刀，一条长凳，无言无语，一动不动，那儿留下杂乱的脚印和狼藉的麦根，宛若一个古战场，向凭吊者透露着模糊的感情……妻子高抬着铡刀等待着，父亲弯着腰，把一个麦捆塞到铡刀下，妻子一弯腰，铡刀“嚓”一声，麦捆一分为二。母亲努力蹒跚着，用那杆桑木老杈把麦穗挑起来，挑到场上散开。我的女儿在麦场上打滚，她吃麦粒吃到嘴里一根麦芒子，麦芒子噌噌地往嗓子里

爬，她脸憋紫了，一边哭一边咳，妻子吓出一脸冷汗……金黄的麦穗，平静的劳动，芳香的汗水，鲜花般的女孩，健壮的少妇，树根般的老人……一幅天下升平民乐年丰的优美图画，所有的色彩都服从一种安谧的情绪，没有风，没有浪，没有雷，没有雨，人的动作似蛤类的移动，强大的平静潮水冲刷过的沙滩上，留下一行行千篇一律的足迹，如同图画、文字和历史……我确实感到深刻的罪疚。

我虽然每年回家履行丈夫的、爸爸的、儿子的职责，虽然自认为与这个偏僻的荒村联系密切好似胎儿与子宫，但还原了艰苦宁静的劳动场面，心里还是万分惊愕。从人欲横流的都市生活中，仅仅坐了一天一夜火车又两小时汽车，就来到这里。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的男男女女的急促的嘟嘟哝哝与饱含着杂质的欢笑被远远甩开，仿佛一个忘不了的梦。我在梦中飞行，飞机失事，人破机毁，飘然落地，睁眼一看，竟是我家的打麦场。

我站在麦场边缘，像苦行僧一样忍受着阳光的惩罚，类似的情景使我忆起二十年前，老师因我下河洗澡把我晒在炎阳下忏悔，我被晒晕了。为这事，父亲端着一柄粪杈把我的满脸粉刺的老师赶得跳墙逃命。父亲是爱我的。父亲为使我上学把一根锄把子攥细了，就是就是，父亲是爱我的，即便是打我，也是伟大父爱的一种折射，但是，我不能因为父亲爱我就投降。还有一种，还有一种超过父爱超过母爱的力量，不是爱情，不是忧伤，是一种无法言喻的东西在左右着我的感情，它缺乏理智，从不考虑前因后果，它的本身就是目的，它不需要解释，它就是我的独立。固然你们为了爱我而干涉我的独立，但我还是要恨这种干涉。固然你们在辛勤劳动，你们的辛勤劳动创造着人类的历史，但我还是要憎恨。在父亲们丰碑般的贡献面前，儿子们显得渺小，但岁月频仍，人世如河浪推拥。我向前走着，靠近了父亲，我说： 爹，您别难过。

父亲按一下地，站起来，把草帽扣到头上，僵硬地走几步，弯腰拾起一杆杈，翻挑着场上的麦穗。褐色的父亲，用长长的淡黄色木杈把金色麦穗挑起来——晒脱了壳的少量麦粒从杈缝里轻快地掉在因挑走麦穗

而暴露出来的灰绿色的场面上——又抖抖地放下去。场面平整光滑，麦粒在上面蹦跳。父亲一杈杈翻着，原来在下边的，现在请上边来；原来在上边的，现在请下边去。满场散着炒面香，麦穗干透，是打场的时候了。我走到父亲身边，去夺他手里的木杈，父亲紧紧地攥住杈杆，我抬起眼看他的脸，碰到他眼里的陌生的冷淡神情，这神情一下子把我推出去，我松开了手。父亲说：　孩子，还是把他生下来吧，啊？把他生下来吧，你想想，一个孙女，一个孙子，都活蹦乱跳，在我和你娘身边，像小狗小猫，跑着跳着叫着，该有多好……

父亲画出来的幸福图感动了我。父亲继续说：　谁跟谁结夫妻是天定的，你也不能怨爹娘。父亲的话似乎不应停住，但停住了，他低着头翻晒麦穗。我一侧身，看到她从场北边走过来了。她高大丰硕，一摇一晃地走，一边走路一边咬着一根水淋淋的大黄瓜。走到我面前，她把黄瓜赶紧咽下去，唇边沾着两颗白色的黄瓜籽，她抬起袖子擦了一把嘴，急促地问：　你回来干什么？我说：　不干什么。她说：　正好，帮我们打场。我说：　别打场了，走吧，去公社卫生院做手术。她说：　做什么手术？我无病无灾的！我说：　流产手术。

我的话一出口她的脸就白了，呆呆地立着，有半分钟，垂着两只通红的大手。我说：　还愣着干什么？回家去收拾收拾，快走。她大声抽泣着，血液渐渐又上了脸，湿漉漉的眼睛里喷吐着愤怒的火苗，我看着她的高大的身躯，心里不由生出怕来。她腮上的肉一鼓一鼓的，我知道她发了怒。她说：　你听谁说我怀了孕？我说：　你别管。她双手捂着脸，发出一阵哽咽之声，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她的哭泣充满了浓厚的舞台气。她是善于装哭的。记得那一夜，我坐在炕下吸烟，直吸得烛泪满窗台。她哭了，我看她一眼，眼里干巴巴的。我不看她，她还哭。我又看她一眼，眼上黏糊糊的，我认为那是唾沫。有一次我拉肚子住医院，她去看我，隔着窗玻璃，我看到她往脸上抹唾沫……她的哭泣声变成咕咕噜噜的低语，低语又变成清晰的詈骂：老不死的，闲得嘴痒痒，让儿子断了后你就舒坦了……走遍天下也找不到这样的爹……

父亲高举着的双臂僵在空中，片刻，又猝然落下，像中弹的鸟翅，连同木杈，连同麦穗。在短暂的瞬间，我看到父亲的脸发生了那么多的变化：　　初如一张白纸在火苗中燃烧着，卷曲着，飒飒作响，后来轻抖，定形，静止，似怒非怒，似哀不哀。半岛地区初夏的灿烂阳光照亮了父亲那灰烬般的脸。我胸膛中都是心跳，全身肌肉紧缩，我叫：　你胡说什么！她昂起头，双目灼灼地逼视着我：　天生的事儿，明摆着的事儿，全中国没人知道我怀了孕，只有他和娘知道，娘不在这儿，就他在这儿，不是他告诉了你还能是谁告诉了你？我说：爹打了我两巴掌，你看我的脸。她说：　你们是演苦肉计给我看。我说：　我警告你，你要是再敢欺负我的爹娘，我就和你算总账，你不要以为我怕你。

父亲的眼泪一下子挂满了腮，他的嘴唇哆嗦着，把一张脸都带活了。他又举起木杈翻场，麦穗麦粒在杈下场上愉快地跳动着。我说：走，别磨蹭，赶快流掉，拖一天难一天。

她在我面前第一次用眼里的水而不是用口里的水把脸濡湿了。她眼里流出来的泪水浅薄透明，仿佛没有重量，这张红色大脸上挂着的泪水就像马头上生出的角一样令我难以接受。

她的哭声放大，泪水密集起来，颜色变深，质量变大，沉甸甸像稠而透明的胶水。我的眼睛火辣辣地发烫。我恨她对我的欺骗，我暗自庆幸及时得到了她怀孕的消息：　这不能怨我，我让你服药，你说你戴着环。你自己找的，别怨我。

俺也没怨你。她不哭了，大步走到场边，把一根棕色的粗绳子背上肩——绳子后连结着一个一头大一头小的青石碌碡——好言好语地问父亲：　爹，能压了吧？父亲的脸上慌慌张张跑出笑容来，父亲笑着说：艳艳她娘，你放下吧，我来拉。她说：　我年轻，我来拉，您干了一晌午头，去树荫里歇歇吧。父亲感动了，说不出话，更紧张地挥杈翻场，一串串的麦穗，小金鱼般跳跃着。她拉着碌碡绕场旋转，长腿大臂，麦场显得小。我有口难说话。这时，从场北边那条小路上，母亲走过来了。母亲牵着一头小公牛。小公牛后跟着我四岁的女儿。

母亲是小脚女人，一步步走得艰难。她老远就看见我了，想走快一点，但牛走不动了。父亲停住杈对我说：　前天来了剿牛的，要钱少，手艺好，就剿了。

怎么选这么个忙时候剿牛？我问。

艳艳她娘要剿，父亲说，这个人手艺好，要钱少。

牛剿了后，必须不停地遛，严防倒卧，但动过手术的牛，又千方百计地想趴下，因此，遛牛是艰苦的劳动，白天连着黑夜，黑夜连着白天，娘和牛，都遛成木头了。我迎着娘走去，我看到娘兴奋的枯脸，一阵热风把她灰白的乱发吹动，吹得更乱。女儿在娘的身后，提着一个绿色的长方形小收音机，畏畏缩缩地看着我。

母亲说：　艳艳，叫爸爸呀。

我说：　娘……

母亲说：　你回来了？有什么事？

我说：　没事。

母亲的眼泪流出眼眶。

女儿躲在娘的背后，偷偷地看着我。我看着她那两只酷肖我的眼睛，弯腰把她抱起来。她很胖，沉甸甸地坠手；可是去年的衣服吧，裤头和汗衫之间有一段空白，露出了积满灰垢的肚脐眼。我说：　艳艳，我是谁？她轻轻地说：　你是爸爸。我说：　你怕我？她说：　爸爸。

我答应了一声。

二

我抓住她的袖子，拉她上河堤，又拉她下河堤。干河里的沙土冒出灰白的热气。她往后仰着身体，下巴翘起，口里吐着一串串含混不清的话。我们走得黏涩，如毡上拖毛，洞里拔蛇。河里没有路，泛碱的松软沙土嗞嗞响着，烫着我们的脚面。烦乱的蝉鸣在两面河堤的柳树上交叉着响起，一道蝉鸣一道丝线，飞蹿着编成一面大网，罩住了枯河道。我抬头看见天上布满了鱼鳞状碎云。正午时分，满天都是强光，不知太阳在哪里，蝉鸣声挡住了河堤对面母亲的低泣、父亲的叹息和女儿手提小

收音机的叫声，空中一声爆响压住蝉鸣，空中的响爆得蝉鸣像爆竹的碎片，爆竹碎片像雪花一样纷纷扬扬地在半空中浮游。空军基地的飞行训练，还在继续进行。我拽着妻子往河堤上走时，女儿睁大了眼，惊吓得不敢哭。我惶恐得不敢看她。我拉着妻子横过枯河，方向由北向南，目标公社卫生院，距离两千米。脚下的沙土干涩地响着，令人牙碜，妻子不情愿地跟着我走，我气喘吁吁地回过头，手仍然紧抓住她的袖管。你走不走啦？我阴沉沉地说。她不作声，迷惘地看着我。

六年前，她牵着我的袖管——像我今天牵着她一样——去公社登记。那天上午阳光明媚，美好的天气犹如孔雀开屏，那时候河里还有些潺潺的流水。我为了拖延时间，提议去走七里外的九孔桥，她说去你的吧，你今天听我的。她脱了鞋，挽起裤腿，高高地露出湿沙色的小腿和干沙色的大腿，说，我背你过河。她把鞋一下子塞到我怀里，鞋旮旯子里一股淤泥味扑进我的鼻孔。我说，我去走桥。她说，你走屁！四下无人，她在我面前蹲下，反胳膊搂住我的腿弯，我抱着她的鞋，趴在她的背上。她稀哩呼隆下了河，腿蹚得水声一片，我不敢低头，平眼前望，见河滩地里麦苗青青，笨重的斑鸠从河边飞起，在麦垄上落下，划出一道麻麻斑斑的抛物线。她用两只大手抓住我的大腿，我全部的感觉都集中到她的手掌上。她那时已经二十八岁，虽没结婚但身体已经发胖。她的呼吸沉重，宽阔的背上散发着热烘烘的大葱气味，我在温暖的阳光下，在她体温的圈子里，瑟瑟地抖颤。她把我背过河，放下我，推我一把，拍我一掌，说： 你别想跑。我迷迷糊糊地说： 往哪里跑？她说：往哪里你也跑不了。她从我手里夺过鞋，提着，赤脚踩着干净的路，一步一个清晰的脚印。几十步，脚印淡了，肥肥的脚背上，蒙着一层黄尘土，把个明亮的大脚趾甲，像两只警觉的眼睛。你看什么？她脸上露出强悍的笑，催我快走。我恍然如赴刑场，把腰板挺得笔直，恰似一支箭杆。公社民政助理员是一个极漂亮的麻子，见人先笑。他哗哗地翻动着蓝皮户籍簿，翻到了一个，用笔杆点点，抄到白纸上。她放下一条裤腿，盖住了一条腿。又翻到了一个，用笔杆点点；她盖住了另一条腿。

民政助理员打量着我们，她拍拍鞋子，穿到脚上。他问了几句话，全是她对答，声音大得像吵架。麻子写好了一张纸，说：　　按指印。她蘸了一个鲜红的手指头，狠狠地按在麻子指点的地方。我双手插进裤袋里，磕磕绊绊往后退，向着门口的方向，你还想跑？她一把抓住我，喊：　　回来。麻子惊愕地看着我们，五官一定，接着挤鼻弄眼地邪笑：　　当心，小伙子，当心挨打！我说：　不按。麻子说：　按吧，不按不合法。她拉着我的胳膊用力一顿，我就站在了桌子边。她有两条乌黑的眉毛，嘴唇上汗毛很重；她胸脯丰满，衣服上印着金黄色的葵花。她说：　我等你快二十年啦，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你凭什么不按？麻子说：小伙子，别傻了！这样的媳妇哪里去找？人高马大，山大柴广，生个孩子也是大个的。我举着手指，看着她那个大指纹，想起了河里的戏台，她坐在台下看戏，把板凳坐得直往沙里陷……

空中突然有强光交错，耀得河沙像水银。一架抿翅翘尾的飞机翻着筋斗往下掉，掉一会，又猛地竖起头，斜刺着冲上去，冲去了之后，响声才震动河道。飞行训练，还在继续进行。

妻子端坐在沙土上，用宽大结实的背对着我。她的脖子上沾着灰土，沾着一根淡红色的麦芒和两颗蛋黄色的麦壳，一颗大，一颗小。汗水溻透了她的衣服，皱边的衣领上有发亮的油腻。我说：　　起来。她说：　　不。河沙钻进凉鞋，烫着我的脚，暗蓝色的光线咝咝叫着往上扑，扑得我两眼落泪，我说：　　玉兰，你难道要我给你下跪吗？我叫出“玉兰”二字，心里感到别别扭扭，结婚六年了，我没叫过她一次名字，总有那么一些极其简单的方法让她知道我在跟她讲话。我不得不给她写一封信的时候，总是用尽量潦草的字体写她的名字，这个名字与它符号着的人相去甚远，我感到惭愧。而她，在六年中写给我的五封信里，每次都把我的名字砍得缺胳膊少腿的躺在信封上，像三个疲乏的伤兵在沙漠中行军。我叫了一声“玉兰”，她的脸一下化了，她不但回头而且转了一下身体，亲切地望着我。我说：这么热的沙土，你也不嫌烫，快站起来。她温顺地站起来，说：　她爸爸……真要流，我也依着

你……刚才，我觉得就像李二嫂一样，没人疼没人爱……你叫了我，我又觉得跟李二嫂不一样了……

李二嫂在我女儿手提的那个绿色长方形小收音机里哭哭啼啼唱起来：　麦场上拉完碌碡再把场翻，满肚子苦水能对谁言。这两口唱震动得我们全家肃然默立，静听着阳光哔哔叭叭晒焦麦穗。树叶子都蔫了。小公牛想趴下，母亲用力上提着它的铁鼻环，它嘴里吐着白沫，尾巴弯弯曲曲痛成一条蛇形。没有什么好说的，我说，这个孩子坚决不能要，即便是要，也要等我干出点事业来。娘说：　什么他娘的狗屁事业，有人才有世界。收音机说：　郎咸芬在这两句唱腔里，充分发挥着传统吕剧委婉凄切的风格，又吸收了河北梆子的高亢和黄梅戏的甜润，完美地表现了青年寡妇李二嫂孤单寂寞痛苦不堪的心情，使人能从她对苦难生活的控诉中，联想到她对男欢女爱的幸福生活的向往。请大家再来欣赏一遍这两句唱腔。妻把嘴唇噘起来，脸上布满乌云。她把绳子抓起来——棕色绳子如一条死蛇——背上肩头，弓腰探颈，大踏步走起来，青石碌碡吱吱哑哑响着，把麦穗轧得纷纷落粒。父亲跟在碌碡后边，把轧实的麦穗挑起来，抖松，雨点般的麦粒从杈缝中落地。小女儿退到矮墙投下的那道窄窄的阴影里，袒着肚子，伸开两条小肥腿，鞋子脱下来扔在两边，一只离腿很近，一只离腿很远，收音机在两条腿中夹着，呜呜哇哇地响。

麦场上拉完碌碡再把场翻，满肚子苦水能对谁言。

妻子呼噜呼噜地哭着，一声声地紧。她步幅巨大，每一步都把麦穗扬起来，抬脚高高，像在泥泞中跋涉。

十七岁到李家挨打受骂，第二年丈夫死指望全断，靠娘家并无有兄弟姐妹，靠婆家无丈夫孤孤单单。

妻子哭得酣畅，步子跌跌撞撞，青石碌碡跟着她左一头右一头地瞎碰乱撞。父亲的腰伛偻得更厉害了，那顶破草帽随时都会从头上掉下来，但总也掉不下来。

在收音机絮絮叨叨的哭诉声中，女儿一动不动，双手搭在肚子上，

眼望着麦场，眼皮落下去，抬起来，又落下去，又抬起来……女儿出生后三天，我从外地匆匆赶回来，她躺在妻子身边，从一条小被子里露出一张生着细毛的小脸，小脸，怎么会这么小？我又可怜她又厌恶她。她好像要表演给我看：　把鼻子和眼睛挤在一起挤出一疙瘩皱纹，抽搐一会儿，突然打出一个响亮的喷嚏。我大吃一惊，料想不到这么个小东西竟然会打喷嚏。打过喷嚏后，她放开脸，睁开眼，好像在看我，我觉得她的目光很短，并不能射到我的脸上。她哭了。妻子说：　别哭，你看看谁来了？不认识，这就是你爹呀。我沉重地坐在方凳上，不敢相信自己已经是个爹了。妻子把女儿抱起来，解开怀，把一个与大乳房相比显得很小的褐色奶头触到女儿嘴边。她的嘴翕动着，像鱼儿吞钩一样把与她的嘴相比显得很大的奶头吞下去。妻子用手往上提着不断地壅住女孩鼻孔的乳房，面容庄严神秘，我看着她们，心中一片荒漠，见一个大人正向着那金子般辉煌的远古走去。

妻子的爹做贩卖猪皮生意，很能赚钱。他来看女儿，时间是寒冬腊月，风在河里怒吼着，把黄沙扬过河堤，一把把撒在屋顶的枯草上，打出一片细声。她的爹肥胖的脸上冻着一层油腻。他跟我的父亲寒暄几句，走进女儿房里，看着我，没说一句话，喝了一碗茶，站起来说：大嫚，我给你送来六个猪蹄子，让你婆婆煮汤给你吃，吃猪蹄子发奶水。我送他到院子里，他从车兜里摸出猪蹄子，一个接一个扔在冻得裂纹的地上，有白的，有黑的，在地上蹦成一盘残棋。我说：　你不吃过饭再走？他说：　不吃了，我要去赶集。他姐夫，你孬好也是个吃国库粮的人，每月五十六十地挣着，咋就把家弄成这副穷酸样子？三间东倒西歪屋，两个半聋半瞎的爹娘，我闺女嫁到你家，是她穷鬼薄命。现如今坐月子的，吃的是鸡鸭鱼肉，睡的是绫罗绸缎，喝的是奶粉蜂蜜，你们家可倒好！我被他训斥得哑口无言。的确，在这个家里，是没有多少幸福的成分的，我、她、爹、娘，还有这个刚刚出世的小灾星，大家都感到委屈，都不仗义，可都得忍着，受着，这一切都是阴差阳错，似乎命中注定，我送走岳父回来，见爹娘正瑟缩着肩膀，把猪蹄子收拾到屋

里去。娘和爹用寒冷的眼睛看着我，仿佛我是主人，他们是奴隶。娘在灶下点着火，灶里抢出白色的浓烟，大力直冲房顶，又汹涌地折下来。爹和娘用袄袖子擦眼，把颧骨擦红了，把袄袖子擦亮了。我说：　去他妈的，我堂堂的……竟要被这个屠户训斥。我抓起冻得硬梆梆的猪蹄子，用力摔到院子里，一颗接着一颗，好像投掷手榴弹，有一颗飞进嘎嘎作响的老杏树里，白蹄子在黑枝丫中碰撞着，好半天，才缓慢地落下来，惊飞一地麻雀。

你骂谁？妻子在屋里说。

我说：　骂你的混账爹。

她说：　你爹才混账。

你要是委屈，就跟你爹走，我说。

她说：　你想得好，我孩子都有了，你还想休了我？党是怎么教育的你？

父亲弯着腰，走出去，把我扔出的猪蹄子一颗颗捡回来。屋里的烟压得我弯了腰，凹凸的地面离我的脸很近。锅里的水沸沸地响起来，父亲从墙角上拖过一块木板，一个瓦盆，把猪蹄子放进盆里，母亲用一个缺口破瓢舀来开水，缓缓地浇到猪蹄子上，猪蹄子在盆里吱吱叫着，翻滚着，浮起来又沉下去。弥漫全屋的炊烟蒸气渐渐淡薄，显出乌黑的墙壁和老破的家具。父亲试试探探地往盆里伸手，黑手缭绕着白雾，虚实相济，构成幻象。黑手从盆里捞出一只水淋淋的猪蹄子，不是扔也不是放，而是在运动中滑落，恰恰打着木板边缘，溅出一圈水星，我看到父亲的眼眨了一下又眨了一下。母亲伸出两只手，一手按住猪爪子，一手往下撕毛。猪毛像腐烂的毛毡，一片片脱落，亮出白白红红的猪皮。爹和娘认真极了，连一根毛也不放过。撕净了毛又涮锅烧火，煮猪蹄，煮得香气满屋。妻子用了一天，就把猪蹄啃光，汤喝了大半。后来，妻子对邻人说：　俺娘家送来六个猪蹄子，全被两个馋老给啃了。母亲把妻子对邻人说过邻人又转述给她的话学给我听。我听了，嗟讶良久……这碌碡滚滚绕场旋转，我的命和碌碡一般，转过来转过去何时算了，这样

的苦光景无头无边。

收音机感情充沛地唱着，好像成了专门替我拉碌碡的妻子配乐。她的哭声变成了一条舒缓的河流，平平静静，不妨碍这一番控诉黑暗家庭感叹悲惨命运的大唱灌进我的耳朵。她也许把自己当成李二嫂了，善良懦弱，漂亮多情，惹人爱怜。她机械地牵引着碌碡绕场旋转着，好像把这劳动变成了对我的谴责。我被李二嫂优美的歌唱动了心，被这骗人的戏剧感动得浮想联翩。我感到自己非常不幸，悲剧是世界的基本形式，你，我，他，都是悲剧中人物。我妻子认为她和李二嫂一样命苦，我认为我比她还要命苦，父母认为他们比我们还要苦。大家都被痛苦压低了头。只有我的小女儿倚在土墙上睡着了，她圆圆的头颅歪在墙上，晒得火红色的脸蛋上，画着忧伤的图画……

妻子把肩上的绳子摔下，怒冲冲地说：　我不干啦！我给你们家当牛做马，我受够啦。我说：　你想跟李二嫂一样吗？她说：　噢，你想撵我改嫁？美得你。我知道你这两年学会了照电影，天天跟那些大嫚在草地上打滚，有了新鞋就想脱旧鞋，你别做梦！我打不着鹿也不让鹿吃草。我突然感到一种下坠般——自由落体般的快感，太阳像噪叫着的老鸹向我俯冲下来，金色的麦场像唱片般飞旋。

我的头触到了柔软芳香灼热的麦秸和麦糠，坚硬饱满尖锐的麦粒和麦芒，再下一点，嘴唇沾满了灰土。妻子像拖死狗一样把我拖到树荫里，乱拳捶打我的背，爹和娘站在我身边，大声呼叫我。娘说，艳艳她娘，你别把他毁了啊，他再不济也是你的男人，要是真有个三长两短，咱这一家人，可就散了班子啦……妻子愤怒地说：　怨我？又怨我！唱丑都是我的，唱旦都是你们的，还不是让俺爹打的，还亏得是亲生的儿子，要不是亲生儿子，这两耳刮子，怕连头也打扁了。我睁开眼，看到妻子眼里的泪水，她是为我而哭吗？是泪水呢还是唾沫呢？我恶心，想呕吐。她爸爸，你把俺吓死啦！要俺背你去医院吗？她俯身问我。我盯着她那张饱满的大脸，急忙摇摇头。这时，那头对人类满怀愤怒的小公牛，瘫在了麦场边缘上。母亲、父亲、妻子，一齐跑过去。我被冷在一

边，小女儿还在睡觉，收音机播放广告，一个酸溜溜的女人向我推销金银花牌防感冒牙膏。

我爬起来，走到牛边。小公牛像一堆泥巴一样坨在地上，母亲用力提着它的鼻子，父亲恼怒地吼叫起来，眼睛嘴巴夸张地张着，那顶破草帽在他脸上挡出灰暗的影子。你是干什么的！你瞎了？死了？父亲骂着母亲。母亲仰着浮肿的脸，乱发如麻，不敢大声说话，讷讷地低语：我……光顾了儿子啦……把牛忘了……父亲说：　你死了算啦！母亲眼里露出一线惊恐和争辩的神色。妻子冷冷地笑了一声。父亲脸上的骨头都在跳，他抽了母亲一巴掌。母亲退行五步，用脚后跟捣着地，终于站不住，倒地无声，仿佛身体是灯芯草。母亲一生生养六胎，就活着我一个。我把娘扶了起来。娘的左边鼻孔里流出一道暗红色的血。血流过人中，流进嘴里，染红了舌头染红了牙。母亲喊：打！母亲要打牛，牛正在弯曲着四条腿，企图再次趴下去。娘及时地抓住了牛鼻绳，用力提着，牛无可奈何地把腿伸直。母亲用悲凉的目光看看我，牵着牛，踏着斑驳的树影，慢慢地挪去。

我用力把那杆木杈踢飞，木杈横斜在阳光中翻了两个滚，躺在麦秸中。我冷冷地说：　走。妻子问：　去哪儿？我说：　卫生院，流产。她说：　　我不去。我双手揪住自己的头发，用力撕扯着。我没有权力打人，我有权撕扯自己的头发，我有权力嚎叫，在这种疯狂的发泄中，我流了非常混浊、包含多种物质的眼泪。爹，你不敢管他？妻子说，父亲好像聋了，踉跄着进了麦穗中，拾起那根死蛇般的棕绳子，背上肩，脖子像鹅一样抻着，走，青石碌碡在他身后，干涩地叫着，转着……

妻子感激地看着我，因为我叫了她的名字。黄褐色的热浪在枯河道里滚动着。蝉鸣声单调枯燥，让耳朵发硬。我认为我已经被白日和白沙烤糊了，妻子也糊了，从我们身上发出一股浓重的焦炭味。我掏出一块白得刺目的手绢，举到眼前，我擦不动凝结在额头上的汗，因为，妻子在紧盯着我。我用三个手指捏着手绢，在她脸上用力擦了一下，她的脸在手帕下绷成一片瓦样。我抬起手帕，发现手帕已变色，她眯着眼，嘴

唇半开，如离水的鱼儿。肯定地她还在期待着我擦她。

在某些时刻，她是一个极好的合作者，她总是极尽她的热情，用她的方式来迎合我，这既令我感动，又令我悲哀；既使我满足，又使我歉疚。我把手帕翻过来，轻一下重一下，横一下竖一下，把她脸上的汗水和灰垢擦干净了。我说：　玉兰，你是我的好妻子，你一向是听我的话的，你想，中国十亿人，要是都生两个，全中国怎么办？她把手伸过来，我握住她的手，她的手反过来握住我，用力捏着，好像怕我跑掉。我走，她跟着，走完枯河床，爬上绿河堤，我不敢回望，但还是感觉到河北的打麦场上，火样的炎热和冰样的寒冷正汇合成一束恐怖的箭矢，一支接一支地射击我的脊椎。

我和她在河堤上小站，散漫地看着堤坡上一棵棵刺槐，一丛丛紫穗槐，为了这虚假的幸福，我不把手从她手里挣出来，不把脸上纸一样苍白的笑容撕破。一阵粗重的人吼声使我们转过身，我看到从枯河道上游，一簇人拉杂着跑过来。他们跑得沙尘弥漫，前面的人脚扬起的沙尘打着后边人粗糙的面孔，后边的人闭着眼循着声音跑。在人群前，有一匹火红色的狗状动物一蹿一蹿地跑着。它在我们前面，跑上河堤，那群人蜂拥着追没了。

她用力握着我的手。她手心里的汗水又凉又黏。我们转身。我转了一个半圈，她绕我转了一个半圈。我们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像一对恩爱夫妻。

公社卫生院那几排红房子，像火焰一样燃烧着。

三

我和妻子走进妇产科时，妇产科医生兼主任正在急如星火地吃包子。她是我爷爷的哥哥的女儿，四十九岁，面孔白皙，一双手即使在夏天也冰凉彻骨。她用冰凉的手捏着一把亮晶晶的剪刀，剪刀上挑着一个热气腾腾的包子。咬包子时，她使劲闭着眼，舌头在嘴里唏溜唏溜地响；咬一口包子，她睁开眼，看得出舌头还在嘴里乱动。我说：姑。妻子说：　姑。姑把包子咽下去，伸出舌头舐舐唇，说：　你不是才走了不

几天吗？又回来干什么？选演员还是选山水？我顺水推船地说：　选演员。姑问：　演什么戏？我说：　没意思的故事。她说：　没意思谁还看，要弄就弄有意思的。我说：　是。姑说你把我写到电影里没有，我比陆文婷不差，接了一千多个孩子，人到中年，你姑父还在宁夏，调不回来。我说一定要写个生孩子的戏，从头到尾都是生孩子。姑笑问：你见过生孩子的吗？我说没见过。那你写什么生孩子？姑说，我看了你们那些演员在电影里生孩子了，脸上喷口水，就是汗，咧咧嘴就是用力，手撕衣服就是痛，几分钟不到，孩子就哇哇叫了，没那么容易。我笑了笑。姑说：　你要不要看生孩子的？要看今日就能看。我说不看。

姑又插起一个包子，吃着问：　有事吗？我说：　她怀孕啦。姑笑了。我说：　要流产。姑说：　生了吧，也许是个男孩呢！我说：　我有一个女孩。姑说：　女孩到底不行。我说：　您也这样说？姑说：　只有我才有权力这样说。姑可是闯社会的，女人本事再大也不行。生了吧。我说：　不生啦。姑说：　真要流？妻子点点头。

姑从墙角的水缸里舀出半盆水。哗啦哗啦地洗着手。提着两只水淋淋的手，她站起来说：　你们要等，里边就一张产床，有个产妇占着。等两个小时，也许还要长。我说：　等吧。姑说：　要不你们明天来。我说：　不。姑说：　也好，等着吧。

姑站在窗前擦手，用背对着我。狐狸！我听到她说。

狐狸？

窗户外边，响起一阵杂声，有脚步的踢踏，有人的吼叫，有狗的狂吠。我扑到窗前，果然见一匹狗状动物从医院前的绿草地飞快地滑过去，像一朵红云，三条狗紧追不舍，二十几个男人跑在狗后，跑得遍地生烟。

狐狸？大平原上哪来的狐狸？我看到狗和人把狐狸追出草地，追进收割后的麦田，还是不敢相信那物就是狐狸。狐狸在黄色的麦茬地里风似的向南飘，飘过东西向的公路，飘进路南那一片黑色玉米林。

狐狸在玉米林边像火苗样闪了闪，便不见了。我收回目光，打量这

间房子，这间房子的门口挂着好几块白漆红字牌子，这间房子里边还有一间房子，四壁还算白，地面是劣质水泥，东墙上有扇门。门里是产房：　南墙上有个窗，姑和妻子趴在窗台上，脸贴着窗玻璃看狐狸。

她们看得那么专注。我少数服从多数，穿过玻璃往外看，医院没有围墙，原野一览无余：　绿草地。收割后的麦田。黑色公路。玉米林。飞行训练继续进行，飞机的银影子在原野上滑来滑去。

在那片齐胸高的玉米林里，二十几个男人排成一个半圆，嗷嗷地叫着往南赶。能看到漂在绿色之上的男人脖子和头，看不见狗，能听到狗叫，狗叫声空洞，透着恐惧。人走得纷乱，狗吵得热闹，并不见狐狸的动静。我把吃进眼里的景物慢慢往外吐，又看到窗玻璃，一只苍蝇在玻璃上吐着唾沫刷翅膀，窗框上绿漆发白，嵌玻璃的油泥干裂，绽开一道道竖纹。姑和妻子把脸从玻璃上揭下来，对望一下，同时发出遗憾的叹声。是狐狸吗？我并不希望谁来回答我，只是为了打破寂寞随便问。妻子张惶地看着姑，姑的脸上有一层神秘的蜡色，她说：　是狐狸！不是狗，狗尾巴翘着，狐狸尾巴拖拉着，像扫帚一样。要是夜里，能看到它跑出一溜火光来。我笑了。你不信吗？姑说，我也是党员哩，党员也得承认狐狸能发光。我说：　您见过吗？姑说：　当然！前十几年，咱这地方人烟稀少，孩子少得像星一样，人只要少，邪魔鬼祟就多。那时候，我常常半夜三更去给人看病，遍野都是闪闪烁烁的鬼火。你大爷爷说，只要把鞋子倒穿着，就能追上鬼火，踩在脚下一看，不是一块破布，就是一块烂骨头。还有狐狸。天漆黑一团，你迷了向，四面都是大崖坎，怎么爬也爬不上去，这时候，狐狸就来救你了。你的眼前，跳出一盏小灯笼，影影绰绰地照着灰白的小路。你只管跟它走，保险到家，你能听到吱吱悠悠灯笼把子响，吧嗒吧嗒的脚步声，到了村头，灯笼跳几下，像跟你点头，你不及回答，就见那灯笼变成一溜火光去了。我说：　您碰到过狐狸引路吗？姑说：　没有，你大爷爷碰到过。我说：　原来你也是听说呀。姑说：　你不信吗？我没碰到过狐狸引路，但碰到过狐狸炼丹。这可是千真万确的——

姑姑一语未了，就听到产房里一连声地响，一个白衣白帽的护士拉开门，冲出来。在开门的瞬间，我看到产房里那张白铁腿黑革垫的产床上，仰着一个白净小女人。我急忙别过脸，往里走几步，眼睛往墙上看。女护士说：　老师，她要生。姑抬起腕看表，说：　你别听她说，不行，起码还要半个小时。护士问：　您进去看看？姑说：　看不看都一样。你要抽烟尽管抽，这里不是协和医院。姑跟女护士进了产房。女护士关门时，使劲看了我一眼。我立即掏出一支烟点燃。

妻子怯怯地问我：　狐狸精真能变成媳妇？我想了想，说：　也许吧。妻子说：　你出门在外，可要当心。我点点头。那只苍蝇正在奋力冲撞玻璃。

窗外的光线似乎暗淡一些，玉米林里打围的汉子们又面北过来，看不清眉眼，只依稀分辨出一些长的头或是圆的头。人的喊叫声有些疲乏，狗的叫声却比适才粗犷嘹亮。东西向的公路上，有一台灰绿色的手扶拖拉机噗噗地叫着疯跑，朝天的烟筒里喷吐着一圈圈白烟，开车的人面部忽喇忽喇地射出炽目的白光。又过了一辆马牛车，一匹花马拉着长套，一头黑牛驾着辕，车上载着乌黑的东西，也许是煤；马腚上亮亮地泛着光，也许是汗，也许是膘。马蹄夸张地抬起很高，牛蹄不离地面，牛不是在走，而是在流动，凭着经验，我看到了黑牛那两支粗大结实的犄角。一辆鲜红摩托车，骑着两个人，一个男一个女，女的搂住男的腰，像兔子一样在路上蹦跳，超了马牛车，又超了手扶拖拉机，嗵嗵嗵嗵直劲响，把整个世界都震动了。

姑和那个女护士从产房里出来。姑说：　你翻开书看看吧，大概在五十八页上，要不是我认识她公公，我就给她一顿臭骂。姑不知要骂谁。女护士走到我面前——她的脸粉嘟嘟的，委实嫩得灵活，一溜刘海盖住额头，连眉毛都看不见——我慌忙站起来，退到墙角上，让出她的位子来，我说：　对不起。她说：　没事，您只管坐着。我哪里还好意思再坐，见女护士的手伸到我的眼下，拉开了一个抽屉。她的手小巧玲珑，皮肤粗糙，指头上爆着一圈圈的白皮。她的手努力表演着，紧张得

颤抖。打狐狸呀！很远的南方飘来喊声。手红了又白，白了又红，我想象着她的脸，她的脸就印在手上。手在抽屉里躲躲藏藏，像一只小耗子。抽屉里花花绿绿，书并不多，有两颗翠绿色的玻璃球在骨碌碌滚动。女护士的胳膊上生着纤弱如丝的黄毛。打狐狸呀！她总算把一本书从抽屉里提出来。书脊上贴着胶布，破碎的封面上也贴着胶布，我看到那是一本《妇产科教程》。姑说：　也许是六十八页，我记不清了，你翻开看看。女护士翻书，翻动书页哗哗响。说：　老师，跟您说的一样。姑说：　好吗？

喊打狐狸声和狗叫声沉默了几分钟，又忽然觉悟般地大响起来，二十几个汉子散在玉米林里，怎么数也数不全。姑骂一声，又问我：你信不信，我真的见过狐狸炼丹。妻子说：　姑，你别说，俺害怕。姑说：怕什么！妻子说：　您说吧，俺不怕。姑说：　也不过是十几年前事，十几年前，人比现在少多了。三年困难，全公社生了七个孩子，死了四个。那会儿人少，荒地也多，路也少。有一天夜里，我去王干坝接生，接完生就是后半夜了，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那个小伙子说：　姑，我送你回家吧。我说：　不用，你快回去照顾你媳妇。他还是要送我，我说：　没事，我走惯了夜路，什么都不怕。那个小伙子回去了。一出村，我心里就怯生生的，那个天，没死没活地黑，现在根本就没有那么黑的天。我摸索着路走，听着路两边的高粱叶子哗哗地响，像有人摇的，一串串的脚步声跟在我身后，还有哞嗤哞嗤的喘气声。路越走越不平坦，乱糟糟的细草缠着我的腿，毛绒绒的尾巴扫着我的脸。我的头皮一炸一炸的，头发都支愣起来了。我知道毁了。碰上邪了。你大爷爷给我说过这种情景，我原来也不信，这下信了。我走不动了，瘫在地上，听着四面八方的风响，勾儿嘎儿的鸟叫，叽叽咕咕的人语，心里想：今日算完了。坐了半天，又想，不就是个死吗？半辈子人啦，活着没味，死了也利索，想着想着胆就壮了，我大叫：　邪魔鬼祟，有本事就使吧，你姑奶奶连死都不怕。我这一声吼不打紧，眼见着远远地过来一道火光，停在离我几十步远的地方，叭嘎叭嘎地响一阵，就看到有一颗

碗大的火球慢慢地升起来，升到五六米高的光景，在空中停停，又慢慢落下。连升三次，那火球就在空中舞起来，像两个孩子在抛球，划一道红线，又一道红线。那个球发出不刺眼的红光，照清了我眼前的一片绿草……好久好久，火球没了，我模模糊糊地看到一个狐狸露了一下相，紧接着一溜火线走了。这时，黑雾散了，我看到了满天星星和遍地的坟头，我被邪到老墓田里了……从河对面传来了你大爷爷喊我的声音……你大爷爷那时还活着，我出去给人家看病，他就拄着拐棍在河堤上等我……你还不信吗？我说：　也许……您在神经极度紧张之后产生了错觉。姑说：你给我滚到一边去！我是医生，还不知道什么是错觉？

我说希望能碰到一次狐狸炼丹，也好开开眼，姑说绝对不可能了，现如今人太多了，鼻子里眼里都是人，人多地面窄，人多心眼黑，山猫野兽连个藏身的地方都没有了，到哪里去炼丹！

门嘎吱一声响，进来的是女护士，她提着两只热水瓶，热水瓶塞儿咝咝地叫。她什么时候出去打开水我不知道，我光顾了听姑讲炼丹了。姑说：　小安，这就是我那个当电影导演的侄子。安护士说：　我早就认出来了。安护士用蜕皮的手端一杯水给我，我伸手接水时，礼貌地看着她，她说：　我看过您的电影。您喜欢用慢镜头。姑说：　你不是选演员吗？看看小安怎么样？我说，我要带走她，谁帮你接生？姑说：　我一个人干，扶植年轻一代嘛。

大家笑了一阵。安护士又给我妻子倒了一杯水。产妇的婆婆从产房里冲出来，气喘吁吁地说：　露头了……露头了……姑说：　你就在外边等着吧，产房里地方小，转不开人。产妇的婆婆诺诺连声。这是个五十多岁的老娘们，留着二刀毛。一张大脸红扑扑的，气色好得如刚上市的小萝卜。安护士对我嫣然一笑，说：　老师，您坐着。她叫我老师，我看到妻子脸上抽搐。安护士的脸嫩得像毛桃，眼睛开了一些，双唇极富感情，红润得像熟樱桃。

妻子戳我一下，说：　她爸爸！

我打了一个惊悸，听到墙角上一声爆响，见那个绿花格子铁皮热水

瓶下渗出水来，水银色破瓶胆嚓嚓响着，碎在地上……

四

我坐在窗户下安护士的办公桌前，斜看着那扇上半截乳白下半截乌黑的门。妻子坐在姑那张办公桌前，两张桌子连在一起，妻子也就与我对面而坐。她的目光从我脸上飞向墙壁，飞向天花板，又从天花板滑到墙壁、滑到我脸上。她的胳膊肘撑在黑漆剥落的桌面上，两只大手玩弄着一支蘸水笔，蓝墨水染绿了她七八个指头肚子。产妇的婆婆坐在一张小方凳上，面对着产房门口。她不停地扭动身体，凳子在她臀下吱吱叫着，她脸上的焦虑像一点即着的煤油。产房里悄然无声，器械打在搪瓷上的声音极其响亮，我感到寒冷从心里往外扩散，那扇乌黑乳白的门阴森森地闭着。门里突然飞出一声惨叫，又一声惨叫，我的毛孔陡然关闭，屁股微微离开凳子。

我飞快地点燃一支烟。

妻子鄙夷地对我说：　她太不中用啦。我生艳艳那会儿，也没哭，也没叫，上了产床一袋烟工夫，就生下来了。你也不在，谁也不在。早晚都是自己的活儿，谁也替不了。

产妇婆婆的脸上汗水涔涔，双手使劲抓着裤子，脖子伸向门，眼凸着，肚子一鼓鼓地喘气。一个穿浅灰色制服的高大小伙子推门进来，问老太太：　生了吗？答：　没有。怎么这么慢？小伙子说着，瞅瞅房里人，走到产房门口，侧耳听一阵，又拉开北边的门，走出去。

妻子跟踪着他的背影，直到门碰回她的目光。妻子居高临下地问老太太：　这是你的儿吗？老太太说：　三儿。妻子说：　看样子也不是个吃庄户饭的。老太太说：　在供销社开汽车。他二哥在国务院里当秘书，他大哥在地委里统战。妻子说：　您真好福气。妻子说：　俺家里这个……

我转脸对着窗户。绿草地上色调已见出柔和来，十几只蓝蜻蜓在草尖上停着。麦茬地里黄光泛滥，偶有一点绿点缀其中，显出生气来。东西向公路上，沥青化出一湾湾油，犹如一块块碎玻璃闪光。玉米林里，

那群追赶狐狸的男人们，把圈子缩小，几十个头低着，一点点往紧里凑。狗不再叫。男人们动得艰涩，屏住呼吸，眼珠子一定瞪得发绿，流着酸水。有几只手按着紧张的狗。玉米叶子被缓缓地推搡着，久旱而生的腻虫被晒死后，化成蜂蜜一样的汁液，玉米叶子像涂了水胶，又黏又亮。叶片边缘上的刺毛扎着裸露的皮肤，又痛又痒。

狐狸的味道直冲鼻道，使那些人发昏，胃肠翻搅。四方八面往里缩着，人越见密，玉米棵棵被挤出去，狐狸的味道愈浓，中间挤着一个狐狸。狗脖子上的毛竖起来，呜呜地发着威。我像一颗拉了弦的手榴弹。我听到了千米之外咻咻的喘息，闻到了他们腹下的汗臭。在最后那一刻，几十个人直起腰，棒硬如木桩，站成一道栅栏。狐狸完了！你真笨，有多少深山老林你不去，有多少荒漠大泽你不去。男人们大发一声喊。狗叫声似放枪。二十几个男人一齐朝里倒了，一大片玉米叶子翻转。我知道狐狸完蛋了，这只曾经炼过丹曾经跑起来一路火光的大仙落了运。我错了，众人七零八落地从翻滚的叶子里冒出头来，嘈杂地喊叫着，把一地玉米撞得前仰后合，乱滚滚上了路。我眼前的玻璃上通红一亮，那条狐狸一溜火光从沟里上了公路，由西向东跑。

人们散漫成一条羊屎队伍，跟在几条狗后，几条狗短促沉闷地嚷着，跟在狐狸后面。那辆鲜红的摩托车又窜回来，蹦蹦跳跳地从人群中穿过去，离弦箭般射向狗尾，车上坐着的女子一手搂着骑手的腰，一手举着个塑料娃娃之类的东西，屁股不时跳离车座，口里发出猛禽鸣叫声。狐狸跑成一团贴地飞行的红火，一条花狗两条黑狗一辆红摩托等等穷追不舍。眼见着那狐狸跑得慢了，四条细腿点钞般轻动，三条狗趁机缩小着与狐狸的距离，伸口就能咬住狐狸尾巴的样子。我想这个狐狸完了。我又错了。狐狸一个立正站住，尾巴略抬，那三条狗扑地而倒，有两条打着滚下了沟，一条在公路上转圈。摩托车钻进狗队，前轮压住那条在路上转圈的狗尾巴，狗转着节子叫，女人也转着节子叫。狐狸跳下公路，不知哪里去了。摩托车紧随着狗下了沟，沟里蹿起一股淡蓝的白烟。

妻子和老太太看着我，红脸上都似擦了铅粉，暗淡生灰，我抬头就看见我奇形怪状的脸，在那面倾斜着挂在墙上的大镜子里，我的下巴拉得像根棒槌一样，四只眼睛在镜子的边上晃动。这是县卫生局奖给妇产科的大镜子，一排鸡蛋大的红字写得分明。

拿不着的。老太太说。

这些人不得好死。我妻子说。

草地上起了一股小旋风，把几块纸片螺旋到天上去。从医院后边的河堤上飞来蝉鸣，我恍惚听到女孩的哭声，不敢说，故意咳嗽几声。抬腕看表，已是下午三点，这个名目繁多的房间里焦灼闷热，妻子的胳膊把姑的黑漆桌面湿了两大道。房门被轻轻推开，一个面上锈着蝴蝶斑的女人在门外探头探脑。妻子大声说： 干什么？那个女人震了一下，小声说： 找医生。妻子说： 你干什么？女人说： 查查胎。妻子说： 医生在接生。女人小心翼翼地走进来，说： 还早？妻子说： 等吧。

产房里又热闹起来，产妇尖着嗓子叫娘。婆婆弓身向门，眼见着脸上滚汗。那个蝴蝶斑女人老得焦黄，躲躲闪闪地站在墙角，和妻子东一句西一句地扯着，产房里的挣扎声使她们心不在焉，使她们像两只躲在一根枯枝两面的蝉。

产妇的嗓子哑了，声声慢，声声凄惨。我仿佛听到了肌肉撕裂的声音。我听到了肌肉撕裂的声音。姑和护士催促着产妇用力。听到产妇吭嗤吭嗤地憋气，哞哞哞哞像牛的声音。我的脸在镜子里变成面具，根本不像我了。房间拉成巨大，墙壁薄成透明胶片，人在胶片上跳跃，起始模糊，马上鲜明。我透视着产房。那张白铁腿黑革面可以推动可以升降的产床上，仰着裸体雪白的产妇，她小个子，像个纺锤，头发一圈一圈粘在床面上。她两只手死劲抓着床边，指甲盖红的红，紫的紫。脖子拧来拧去，乳房松弛成两张饼，褐奶头凸出，产妇肚子上青筋暴跳。姑戴的手套薄而透明，像没戴手套。安护士用白牙咬着红唇，戴着大口罩。他们手动嘴动，一点也不比产妇轻松。我恨不得变成胎儿，我看到我自己，不由得惊悸异常。

我推着重载的车辆登山，山道崎岖，陡峭，我煞腰，蹬腿，腿上的肌肉像要炸开，双手攥紧车把，闭着眼，咬紧牙，腮上绷起两坨肉，一口气憋在小腹里，眼前白一阵黑一阵，头发梢上叭叭响，木头车把往外长，太阳绕着我的头旋转，四周弥漫着蝉鸣。飞机在我头上逆着阳光飞，驾驶员是个小伙子，黑黑瘦瘦，嘴里嚼着一颗奶糖，他把奶糖根吐出来，吐到玻璃上，吸引来三只红头绿苍蝇。车轮一寸寸地上行，挺住！用力！使劲！只差一点点，就爬上了山顶。山顶平坦如砥，绿草如茵，柔软似绵，只要登上山顶我就可以躺在绿草上，看活泼伶俐的黄蝴蝶在我脸上飞来飞去，蝴蝶背负着深不可测的蓝天，如几片漂在水面的黄叶。用力！对！对！对！……哎哟……我不行了……

产妇又垮了。姑和安护士喘息着立在一旁，安护士把牙齿从唇上收回去，口罩蠕蠕地动了一下。我在安护士的桌面上按出十个鲜明的指印，指肚都挤扁了，离开桌面的瞬间它们是白的，明白地看到肌肉在鼓起，血也从根端汩汩地流过来，指尖胀得麻木不仁，我被陡峭的山路累得筋疲力尽，站在半山腰里，想象着山顶的芳草地，既怕又向往。产妇婆婆踽踽到门口，双手扶住门框，用力往里看，像要看破门板。她身上肉一律下垂，形成上尖下宽形状。妻子老练地说：　到了这火候，咬牙瞪眼也要挺住。妻子不知是对我说话，还是对蝴蝶斑女人说话，蝴蝶斑女人扫我一眼，不知是对我妻子说话还是对我说话，她说：　是个雏儿吗？

那个穿灰制服的小伙子在草地上转圈，脑袋耷拉在胸前，好像拉着碌碡转圈。打麦场上，一定忙累着父亲，他孤身一个人，放下扫帚拾起杈，落满麦糠的身体，在薄薄的尘土中冲出一道道七歪八扭的胡同，但尘土立刻就重新填写满了胡同。父亲像一条大鱼，在澶漫的黄水中游泳。女儿跟在母亲身后，寡淡地走着，海绵小鞋用力擦着地面，她不愿把脚抬起来。父亲顶风扬场，麦粒在空中亮起一面褐色翅膀，麦糠夹着灰土，疾速地向南飞，医院上空飘着麦场上的尘土和味道。

姑在产房里大声训斥着产妇：　你打算怎么着？要个死孩子还是要

个活孩子？产妇好像死去一样，一面孔灰黄和白汗。每当我想看产妇时，面对产妇的墙就像玻璃一样透明，产房里味道从玻璃里透过来，刺激着我的鼻孔。产房里的浅蓝色的气体像冰晶一样，寒冷彻骨，我突然明白了姑为什么要有一双冰冷的手。她用冰冷的手摸着产妇洁白的皮肤，拭去一层层固体的汗珠，就像拭去冰萝卜上结着的霜花。安护士樱桃红唇上留下四个牙印，中间两个深，两边两个浅，我惊异地想那鲜嫩的汁液何以不流出，马上又想到产房里一切都结了冰，樱桃也不例外，而结冰的樱桃是固体，不会流淌。

姑提着双手，走到窗前，看了一眼平放在窗台上的手表，摇摇头，说：　小安，给她注射上几支葡萄糖。安护士摘掉手套，用干燥的小手拿起一个粗大的玻璃针管。针管里装着无色的液体，针头伸出一段白色尼龙细管，尼龙管的结尾是一根亮晶晶的针。姑说：　你听着，你上了产床四小时了，再磨蹭孩子就死在肚里了，再磨蹭我就要切了你。你想想看，是生出他来，还是让我剥出他来？配合我，生出来，一辈子就这一回嘛！

产妇呜呜咽咽地哭起来，身体像大蚕一样蠕动。我用拇指压着太阳穴，听产妇在破釜沉舟。我重新推车爬山，太阳绕着我车轮般旋转。妻子半张着嘴，蝴蝶斑女人紧闭着嘴，张嘴的闭嘴的都屏着呼吸，紧张地用着力。我虽然没见过妻子和那蝴蝶斑女人生孩子，但猜想到她们那时的表情跟现在差不多。苍蝇狂热地冲撞玻璃，发出沉闷如擂鼓的声响。那忠诚的婆婆手把门框，像焊在门上的一个大铸件。产妇的哭泣或是用力声像连续的吐痰。我推车上山，每一条肌肉都像拉坏了的弹簧一样松驰。我不是用肌肉发力，而是用筋骨，用牙齿，用浓稠如粥的意识，陡坡与山顶之间只有一点点距离了，薄得像一线刀刃，我通过车轮感觉到了平坦山顶的边缘，闻到了野草杂花的腥香，遍体金茸毛的蜜蜂像呼啸的子弹射击着轻飘飘的蝴蝶……

好！姑大叫一声。婴儿被关卡压迫得长而难看的头沐浴在温暖明亮的人间空气里，姑扯着婴儿的膀子，婴儿像一条圆滑的鳗鱼缓缓地游出

来，我感到淋漓尽致的厌恶和欣慰。我闭眼。剪刀喀嚓一声响。我睁眼。产妇一动不动，腹部凹陷，她没有呼吸，没有心跳，没有细胞分裂，血液也不循环，她像一条吐尽了丝的蚕。

山顶上金碧辉煌，绿草把我淹没了。山下传来我家那头公牛悲怆的叫声。

一个大胖小子！姑兴奋地说。那个婆婆顺着声软在门前，成了一堆肉。妻子和蝴蝶斑女人对望一眼，都长长地吐气。姑提起婴儿的两条腿，安护士用两只小手用力拍打着婴儿的背。婴儿呱了一声，又呱了一声，像吐掉了一个堵嘴的塞子，下边就咕呱连片，把产房叫成一个池塘……

男孩，那老女人从水泥地面上一跃而起，少见的敏捷动作由这样臃肿的身体做出更是少见。男孩！男孩！老女人叫着，风一般扭出去，很快出现在草地上。三春，生啦，男孩！那个小伙子的脑袋像弹簧一样跳起来，眼睛突然睁圆。我把脸从窗户上移回来时，他已经站在产房门口，露出一脸蠢笑，搓搓手，搔搔脖子，听着他儿子在产房里哭。婴儿每秒钟都在进步，哭得已经熟练流利，像歌唱不像蛙鸣。

我如见婴儿腰缠白纱布，湿漉漉躺在磅秤上，四个爪爪朝着天，睁着眼哭。产妇身上盖了一条花格床单，眯缝着眼欣赏儿子，她的脸花红柳绿，原来是一个精致漂亮的小媳妇。姑用手指拨着磅秤上的刻度标卡，安护士皱着眉头收拾战场。八斤！姑说：　弄出这么个大孩子来，这个当爹的真该挨打！小伙子傻笑一声，掏出一根超长的烟卷，递到我面前，说：　老师，请抽烟。他也叫我老师，我被捧得舒坦，接了烟，说：　恭喜你！他说：　造了个大孽！

产房门开，走出姑和安护士。姑对我点点头，眼睛在口罩上笑。安护士眼睛在白帽下笑。我狼狈地对她们笑。安护士走出屋。姑对小伙子说：　把你儿子抱走吧，半小时后，找辆车把你媳妇拉走，倒床用。

老女人蹦进产房，把婴儿抱出来。婴儿包在一条绿被子里，拦腰捆着红带子，头上蒙着红绸子。妻子脸色煞白，跨一步，挡住老女人，

说：　大娘，让我看看孩子。蝴蝶斑女人也凑过去。老女人把孩子往妻子面前送送，妻子伸手了婴儿的盖头红布，看着婴儿的一头黑发，目光都直了。蝴蝶斑女人啧啧连声，夸着：　好孩子，真馋人！好孩子，真馋人。老女人急了，嚷：　他嫂子，快盖好，快盖好！妻子如梦初醒，把婴儿的头用红布盖好，退了回来。老女人骄傲地打量了一圈，脚下似踩着轮子，溜溜地滑出去。

姑唧唧地洗手，困难地脱大褂，在那面歪曲所有形象的镜子前拢拢头发。我看表，四点三十分。

姑说：　今日是生男孩的日子，上午接了两个，也是男孩。我飞快地点了一支烟。

姑一脸的遗憾，看看我，又看看妻子，说：　非流掉不可？妻子顿时泪水盈眶，说：　不流，我不流！她拉开门，急步走了。我高喊：　站住！

我追出妇产科，在走廊里，与安护士险些相撞，她说：　老师，对不起。

我说：　你站住。

安护士被我吓坏了，直着两眼看我。

五

妻子双腿并拢，干净利索地跪在梧桐树下，双手合十上举，仰面看着我，阔大的梧桐树叶缝隙里筛下几线瘦长的金色光辉把她的脸分割成几块，她的脸残缺不全，庄严肃穆。她跑出走廊，拐上南北向贯通医院通向河堤的煤渣路，不到几十步，就被我一把抓住了肩膀。我一扳，她一摇晃，像小女孩发脾气，我说：　你发疯了？她说：　你才发疯了。我把她揪到路边梧桐树下，狠狠地搡她一把，她就借着劲跪下了。

阳光不但照黄了她的脸，也照黄了她身边纤弱如发丝的野草，不叫的蝉翘着屁股，淋下几点冰凉的分泌物，落在我的耳朵上。我擦一下耳朵，嗅一下手指，蝉尿无色无臭，十分洁净。生有绿锈的梧桐树干上，有一只黄背白花斑的天牛在直线上升，优雅的斑节长须在方棱的头上招

展着，如京剧武生头上的雉尾。四周安静，枯河道里溢出来短小精悍的风，一段一段间隔着吹到医院，梧桐树叶动一下，紧接着不动；响一下，紧接着不响。树下孱弱的细草沉思着点头，像为我唱赞歌，像为我奏哀乐。压死了几株瘦草的是一大团被雨水阳光改造过的惨白的红纸，一只昂扬的蚂蚁在纸的高峰上站着。触须抖动不止。

喀喀唧——一只灰羽蓝尾的长鸟从梧桐树上空滑翔过去，向着北方，向着河堤。河堤如长蛇般东西蜿蜒，柳树都如画在堤上的，色彩灰暗沉闷不像因为炎阳曝晒倒像因为画老了。枯河上空似有一道白光壁立，衬着绿树，使绿树都有重影，飘飘缈缈，一直到极目处才淡薄了。

我弯腰去拉妻子，她用那两只幼稚的大手，抱住我的腿。我听到她喉咙里格格地响几声，见她嘴角下垂，好像要呕吐，不是呕吐，她悲伤地哭了，她真哭了。她说：　　她爸爸，你是铁石的心肠吗？你看看人家，生了八斤重的儿子。你不馋？我能给你生个十二斤的儿子，我不会像她那样哼哼唧唧，你只管在外边闯你的世界，白捡一个儿子，好不好？我用力托着她的胳膊，一股湿热的气体堵在胸口，使我出语凝滞。我说：　玉兰……你起来……她说：　我不。我说：　起来，让人看见这像干什么。她说：　我怕什么？我没有罪。我说：　没有罪才该起来……

我松开她的胳膊，想飞快地点上一支烟，烟盒空了。我攥紧烟盒，扔在草间。我束手无策。狐狸！

她应声跳起，站在我身后，紧紧地抓住我的胳膊。

狐狸沿着麦茬地疲惫不堪地跑过来了。它不断地回头张望，那群人跟在它身后约有二百米，全累得脚拖地面，好似橡皮擦纸。那三条狗在人前几步远，半死不活地跑，连叫也不敢。狐狸尾巴拖着地面，扫起一溜黄烟。它越近了，身体渐大，毛色通红，愈像一团火。我看着狐狸跑进绿草地，红毛狐狸绿青草，像一幅生气蓬勃的宣言书。我为狐狸兴奋担忧。它跑了几个小时，还没有摆脱这群人狗，这么多人狗追了这么长时间，还没逮住它。我想狐狸一定累昏了头，它竟然踏着煤渣路，直奔我和我妻子来了。她在我身后尖叫着，身体使劲地往我身上贴，仿佛要

钻进我的身体里去。

这只也许早就失去了炼丹走火本领的狐狸孑遗从我和妻子面前，流水落花般跑过，它的秀丽的脚趾抓得我心脏紧缩。妻子的指甲掐得我肉痛。在跑动中，它侧着狭长的脸，用绿色的眼睛，鄙夷地瞄了我一眼。狐狸瞧我不起，它高傲得可以，它冷漠得要命。这只伟大的狐狸，像一尊移动的纪念碑，从路上飘然而过，像一道红色闪电，坚硬而滋润。我无意中叫了一声，长而恐怖，嘴巴张着不合，舌头冻结，目光如线一样粘在狐狸那条老练地道的尾巴上，狐狸跑到哪儿，就把线带到哪儿。

狗和人杂沓地追来，狗无表情，人却恶狠狠地骂我：　你他妈的怎么站着不动！你腿有毛病？他们不敢恋骂，撇下我不管，急如星火地追下去。人跑成狗样，狗跑成人状，狐狸跃上河堤，在那道壁立的白光上，投下一个边缘朦胧的影子，狐狸的影子，使柳树立刻绿得厉害。

这只狐狸脸上的傲慢神情刺激着我的神经，它蔑视我，它使我把从前积累的关于狐狸的印象全部曝光。我在动物园见过铁笼子里一群红狐狸，它们臭气熏天，懒洋洋地蹲在阴暗潮湿的石洞里，尖削的下巴使它们满脸荒诞愚蠢。那次我跟那个单眼皮大眼睛的姑娘去看狐狸，奶油冰棍把她的嘴巴弄得黏糊糊的。她问：　你为什么像狐狸一样阴沉？我说：　我怕这铁笼子。她吃惊地看着我忧伤的脸，我忧伤地看着她吃惊的脸。她说：　遗憾吗？我说：　你闻得惯狐狸的味道吗？她说：　我有慢性鼻炎。我说：　我们去看老虎吧。

狐狸翻过河堤，跳到枯燥滚烫的河沙上，宛若进了白色沙漠。它柔软的爪子踩出一朵朵梅花，天上的金光，沙上的白光，把它夹成一个金银狐狸。两岸墨绿的垂柳排比而下，河堤的漫坡上一团团连续着荆条、红柳、酸枣棵子，枯河之沙曲曲折折向前流着，沙子热胀，摩擦有声。狐狸在沙上跑，尾巴拖出一条痕迹。它钻进丛生的灌木，不见了。那群汉子也下了河，低头辨认着沙上的花纹。狗把鼻子触到花纹上，可耻地对着人叫。三架飞机压着狗头飞过去。飞行训练继续进行。驾驶员都是面孔冷峻的小伙子，都不会眨眼睛。飞机有时飞得很高，有时飞得很

低，飞低时，麦茬地里它们金黄色的大影子像河水一样流动，机翼激起的硬风把野草按倒，枝杆强硬，叶子边缘上生满硬刺可以做止血药用的大蓟在伏地的野草中昂扬着紫红色的花朵。

安护士从墙角拐出来，我认为她是为我走得如此风姿绰约雄赳赳气昂昂，像个烫发的红卫兵小将。飞机成排地低飞过去，巨大的轰鸣声把梧桐叶子都震翻了。

安护士说： 老师，老师让我问问你们，是流还是不流？

我说： 流，坚决流。

安护士响亮地笑起来，我看她，她立刻把笑容敛起来，说： 其实，这不算什么大事，我们每天都给人流产，半个小时就完事。她用眼斜看着我，嘴对我妻子说： 大嫂，老师是搞艺术的，你应该支持他。

妻子说： 什么狗屁艺术，嫁给他是我前辈子干了缺德事。

安护士说： 哎哟我的大嫂！全县里的女人也比不上你幸福。

妻子说： 你知道我遭了多少罪？等他等老了，和我一般大的女伴都两三个孩子了我才结婚，还是我拉着他去登的记。

安护士说： 拉郎配。

妻子说： 他像个小孩一样，能把人气死。

我说： 行了。

安护士说： 大嫂你真该知足了，老师从这么多人中选了你，你真该知足。我们院长的女儿何苹，号称十大美人之一，想嫁给一个演匪连长的，匪连长都不要，她只好嫁给飞行中队长。老师是导演，导着演员呢！

妻子说： 她爸爸，我听你的，往后，你可得好好待我。我在你们家这么多年，也不是容易熬的。

一片哭声，从医院的东北角那排房子里传出来。

安护士说： 大概又有人死了。

这么个小医院还经常死人？我问。

安护士说： 经常死。

我说： 走吧。

妻子说： 等等，看看死了一个什么人。

那排房子前乱了一阵，见一行七八个人，幽灵般走过来。最前边一个中年男人，面部无表情，弯腰驼背，拉着一辆平板车。车板上躺着一个面孔方正的小伙子，他瘦削脸，高鼻梁，脸色黝黑，嘴唇青紫，两只雪白的耳朵在披散下来的头发中隐现着。他好像睡着了，嘴上还挂着一丝悠然的微笑。车后跟着一个老年妇女，哭得一脸模糊，破旧的蓝布大褂上，沾着鼻涕眼泪。车后还有几个男女，有架着老女人胳膊的，有拿着零碎东西的，都紧蹙着眉头，踉踉跄跄地走。一个小姑娘，穿着一条好像用红旗改成的裙子，一件又脏又破的汗衫扎在裙子里。她脖子细长，腮上沾着圆珠笔油迹，腕上画着一只手表。她右手提着一双旧拖鞋，左手托着一个鲜红的苹果，走一步她看一眼苹果，苹果红得像一块血，光滑得像一块玉。她几次把苹果举到嘴边，嘴唇张开，露着两排小小的牙齿。我嗅到了苹果浓郁的香气。女孩每次张开嘴唇，都干巴巴地叫一声： 哥哥。她脸上连一滴泪珠也没有，红苹果举在她手里，像暗夜中的灯笼火把。

红苹果把周围暗淡的灰蓝色全照浅了。小姑娘的红裙子与红苹果上下辉映。小姑娘的叫声很像梦中的呓语。最后，是一个老汉，他穿一件圆领大汗衫，曾经是白色的，汗衫的背部破了十几个铜钱大小的洞。一条黑布裤子，一双用废旧轮胎做成的凉鞋。两条弯曲着伸不直的胳膊。光秃秃的头上挂着西斜的太阳。他一声也不出。他默默无语。他迈着缓慢的大步，驼着背，从我的面前经过，那灰白的眼色，使我感到彻骨的寒冷。他们过去了，车轮在破烂路面上颠簸着，车板喀喳喀喳地响，车在人的簇拥下，看看就远了。我看到车轮与地面接触的部位胀开一圈黄色气体，紧接着我听到一声爆响。

妻子说： 屋漏偏遭连阴天，黄鼠狼专咬病鸭子。

我无话可说。妇产科门前停着一辆小面包车，那个穿灰制服的小伙子，双手托着他劳苦功高的妻子，从走廊里走出来。

六

临进产房前，妻子脸色灰黄，鼻子上渗出一层汗。她直着眼看着我，说：　我可是为了你才走这一步，你别忘了。我挥挥手。姑坐着，毫无兴趣地喝着一杯水。姑说：　小安，给她推上两支葡萄糖吧。这种事我干一回够一回。刚才是送子观音，现在是催命判官。妻子说：　还要推葡萄糖吗？这么贵重的药。姑说：　计划生育用药，不要钱。

安护士举着一管子透明药水，对我妻子说：　把袖子挽起来！妻子坐下，挽起袖子，她吧嗒吧嗒地咂着嘴，好像品尝什么东西的味道，她的胳膊上凸起一层白色的鸡皮疙瘩。

你冷吗？安护士问。

妻子说：　不冷。

注射完毕。安护士说：　老师，开始吗？

窗户金碧辉煌。妻子在产房门口，拧着脖子看我一眼，她那张脸浮肿得像个大气球，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待要重新看时，产房的门刺耳地响着关上了。只有我一个人，站在这间房子里，房子宽阔高大，天花板上吊着一个沾满石灰的灯泡，高如天星，一个个墙角都深邃无边。西墙角上有蛛网，东墙角上有斜阳投进来的淳厚凝滞的阳光。西墙面着我的背，东墙上那面镜子里我变形成一个星外来客。我数了，镜子上写着二十一个大小不等的字，镜框上有一个木疤。西墙上挂着一排登记簿子，有流产登记簿，有放环登记簿，有子宫下垂登记簿，有独生子女登记簿。

我不敢看那扇通往产房的门，因为它愿意向我传递阴森恐怖的情绪。我也不敢拂去粉壁上的阻光物质，让粉壁透明了，更重要的我要把第三只眼睛紧闭。我看了一阵苍蝇，又回头看墙上的登记簿子，我逐个地揭开它们，看到一行行花花绿绿的名字，从名字缝里，浮现出一张铁腿革面床，床上躺着一个女人，她有庞大的乳房，松弘的肚皮，肚皮上布满了眼睛般的斑点。她眼睛的神情像被钢刀威胁着的羔羊……我垂下手，簿子自动合起。

安护士挪动着钢铁机械发出沉闷的钝响。墙上阳光灿灿。产房里响起了噗哧噗哧的声响，好像用气筒往轮胎里充气。我尽力地不去想象，但那张床，床上躺着的我妻子，我妻子身下那些奇形怪状的物件，不断地在我的脑海闪现，好像多少年前的旧景重现。妻子的脸扭曲着，嘴角歪歪扭扭地乱动，一两声憋不住的呻吟从嘴角冒出来。我挣扎出来，像溺水的人扯住几根垂到水面的树枝。我面目狰狞，在镜子里，动一动一副面孔。安护士的腿一曲一伸，一曲一伸，咖啡色的膝盖在白大褂下闪闪烁烁。那干涩的噗哧声从她脚下飞出，在她脚下编织成串，向我脑子里爬动。我的脑袋像齿轮一样转着，把噗哧声编织成的链带全部绞进来，储存起来，这些声音如气体般膨胀，我感到头痛欲裂，脑壳等待着爆炸。

我张开嘴巴，噗哧声从嘴巴里钻进来；我闭住嘴巴，噗哧声从鼻孔里爬进来。我索性拿开堵住耳朵的手指。一种难以名状的焦虑感，电流般贯通我的全身。妻子在产房里叫了一声，这叫声湿漉漉沉甸甸，像水渍湿的棍子一样抽打着我，我沉重的心脏把我压倒在凳子上。我飞快地点一支烟，没有烟，我捧起腮，又扔了腮。

在紧张的摸索中，我的手碰到了《妇产科教程》，《妇产科教程》碰到了我的手，我迫不及待地翻开它。它发出碘酒的味道，珍珠霜的味道。安护士用红杠子蓝杠子把一行行黑字托起来，还在书的空白处歪歪斜斜地加了注。妇产科专家写道：　世界上有识之士对迅速增长的人口表示了极大的忧虑，人口增长迅猛已使地球体系严重不稳定，人类正奔向“聚爆”的摧残性结局……安护士批注道：　刘晓庆，我多么羡慕你呀！妇产科专家写道：　实行人工流产，是贯彻计划生育政策的一项有力措施。要消除广大妇女对人工流产的恐怖心理，又要认识到人工流产不是小手术，施术者和受术者都不能掉以轻心。安护士注道：　佐罗是个好小伙。安娜是个好姑娘。我一定要……

安护士还在用力踩那物件，把一连串噗哧声制造出来。产房里的情绪灰白迷蒙，空气干涩。妻子的脸像一具蝉蜕，褐色透明，没有丝毫活

气。我揉揉眼睛，合上这本见神见鬼的《妇产科教程》，站起来，看了一下表，方知妻子进产房仅七分钟。我怀疑表停了，但秒针哒哒地追赶着数字，数字追赶着秒针，时间追赶着空间，空间与时间融为一体，人在茫茫时空中如同纤尘，来如风去如烟，有时极大，有时极小，噗哧声还在继续，像一条藏污纳垢的河流，我整个身体都淹没在河流里，我用力挣扎，伸出头来，手把住窗框，如捞住救命的船板，窗外金碧辉煌。

我一眼就看到了大如车轮的太阳，成熟的金橘般的太阳，流溢出半天彩霞，低低地压着残缺不全的地平线。芳草地上飞来飞去的蜻蜓，贼星般射过捕蜻蜓的麻雀。我的眼跳过那片温暖的麦茬地，跳过河流般的公路，跳进苍翠如海的玉米林里，那些液化了的蚜虫使玉米叶子像青铜的刀剑，它们在如水的阳光中又簇立了起来，袅袅的白气沿着叶尖上升，我蓦然想起了狐狸。玉米林里这般平静，不会让人想起狐狸的故事，然而这平静之前，确确闹过狐狸，十几年前，狐狸在这里走火线炼仙丹，指引迷津，救我姑姑出黑暗，十几年前的光景像闪电一样消逝了。我把眼往回拉，眼前横着那条如河的路，路边的树木投下长长的影子，把路面遮了，似遮着流动的河水，河水中，树影动摇不定。我偶尔发现，从沟里冒上来似的，那路南边树影下，蹲着一个蛋黄色的人。像从河里流下来似的，从路的上游，拥来一群女人和孩子。我恍然明白，在路的上游，聚集着乡政府和公社干部们的家属子女，那儿号称干部村。那些女人孩子们都端着什么，跑着，童稚们发出飞越树梢的欢呼。女人和孩子把那蛋黄色人围起来，人圈阻住了道路。我起初只看见一些粗粗细细的腿，后来看到蛋黄色人坐着，身子前仰后合，有呱哒呱哒的声响传来，一个带着长柄的圆物下，蹿出比阳光更加温柔的火焰来，女人的眼，孩子的眼，都被这火光映照得炽炽如金豆，投到那地雷状圆物上。有几个孩子往火中投薪，有一个孩子摇着把柄，让那地雷状圆物快速旋转。

呱哒呱哒的声音从窗缝里挤进来，噗哧噗哧的声音从门缝里挤出来，碰撞在一起，溅满五壁，如同两个波浪同归于尽……柏油路上那些

女人孩子纷纷跑开，有的躲在树后，有的远远地侧着身，眼睛都齐射到蛋黄色人身上。我看不见蛋黄色人的脸，只见到他手提长把圆物，跳跳蹦蹦似类人猿在开辟鸿蒙，蛋黄色的阳光涂到他身上，使他更加蛋黄不止，他把那物塞进一个长长的尖尖的小丑帽子一样的柳条篓里，身体停动，恰似演员亮相。一眨眼的工夫，他的身体跳离地面有二寸高，那篓子跳起有半尺高，落地后又跳几下，从篓缝里喷出几十股乳白色气体。这时窗玻璃抖动着，我听到了公路上传来的爆炸声。

我妻子是轻易不会喊叫的，她生我女儿时都没叫一声，现在她叫了。我想起妻子临进产房前看我那苍凉悲壮的一眼。我说：　　苍天保佑。天花板上那个涂满石灰的灯泡，射出短短的黄光，这里经常停电，现在来电了。灯泡悬挂在天花板上摇摇欲坠，妻子的叫声黏腻冰凉，带着潮湿的霉变气息，我的耳朵在寒冷中痉挛着。窗外金碧辉煌。我起身走几步，手拉灯绳，开关啪哒一响，灯灭了，天还不黑，窗外金碧辉煌，太阳破了，草地柔和温顺，静静地躺着，草梢儿似动非动，任凭着蜻蜓撩拨。它使我深深地内疚。草地的中央，有一片草长得分外茂盛，像一个孤独的浪头，也像平静海面上的一块沐着光辉的礁石。

有蚯蚓的叫声在礁石后响起，极其清晰地把一声与另一声之间的距离断开。

这蚯蚓叫出了无线电信号，东北风把这信号向西南吹，吹向落日的方向，那儿有几十株向日葵，向日葵正怒放，全都背着太阳，葵花叶上落着蜻蜓，蜻蜓翅膀像刀刃一样锋利。我目无目标，胡乱地看，看到妻子的叫声在房间里飞翔，看到那长柄地雷状物在孩子手下飞旋，我怕那沉闷的爆炸声，怕妻子的叫声。公路上的女人孩子又散开去，蛋黄色人从血红的火焰中提出那物塞进篓里，人跳篓跳白烟飞蹿，我缓缓地按住耳朵，见窗玻璃莫名其妙地动。女人和孩子围上去，蛋黄色人把篓子倒提着，倒出一串白花花的东西在一个女人双手端着的盆状器皿里。玉米林里刀剑上指，落尘有声，谁也想不到那里曾进过狐狸，出过狐狸。我松开堵耳的手指，听到产房里瓷器碰撞当啷啷响。

父亲来了。好像久别重逢，父亲我认识，但感到陌生，父亲比我上次见他时苍老多了，他穿着一件破汗衫，穿一条黑裤子，穿一双废旧轮胎制成的凉鞋，戴着那顶灰烬般的草帽，站在了窗外。父亲身上散发着的汗酸和炒面香气从我的眼睛里进入我的意识，它使我鼻孔收缩，肌肉作神经质地弹跳。父亲这样瘦，汗衫的破洞里露出一个黑豆大的乳头，他无言默立，身后立着那头石雕般的牛。父亲的眼穿过玻璃，看到了我。他的嘴动了一下，好像要说话，我抢在他说话之前说话：　爹，你回去吧，马上就好了……路上又爆炸了那黑色地雷状物，父亲双肩耸起，牛毛也在父亲身后一动。父亲没有回头，我越过父亲和牛，我说：今天下午，几十个人追赶一条狐狸，也没有追上。父亲不说话，站了一会儿，牵着牛走，牛背上搭着一条防寒的麻袋，后腿上的血痂乌黑，那个空皮囊肿得发亮。

父亲走了，母亲来了。母亲牵着我的女儿。女儿穿一件夹袄，盖住了圆滚滚的小肚子。她脸上带着泪痕。娘和女儿在窗前站了一会儿，娘不说话，女儿不停地吹一个红气球，把脸憋得通红，总也吹不大。我说：　到屋里来吧。

娘站在产房门口静听了一会，回头问我：　还活着吗？

我说：　　怎么会不活着呢？流个产，又不是什么大手术，马上就好。

整整一下午了。娘哭着说。

我说：　整整一下午产床上都在生孩子，她刚刚进去。

妻子低沉地叫一声。姑说：　好了。

我坐在凳子上，乞求地说：　娘，您回去吧，弄点饭给她吃，多煮些……鸡蛋。

娘说：　艳艳，走吧。

女儿扭扭身体，说：　我要找俺娘……我要找俺娘……

我说：　艳艳，你跟奶奶一起回去，爸爸和娘待会儿回去。

女儿哭着说：　我要找俺娘……

我说： 娘，你一个人先回吧。

娘走了。

女儿怯怯地看着我，说： 我要找俺娘。

我说： 你别哭，你会吹气球吗？来，吹给爸爸看。

女儿鼓起腮帮吹气球，气球膨胀起来。女儿一换气，气球随着瘪了。

我说： 爸爸给你吹起来，好吗？

她点点头。

我从姑的抽屉里找出一根线，把女儿的气球含在嘴，用力吹一口，气球胀大，又吹，又吹，气球顶端变薄，变亮，红色被吹淡了，吹白了。气球胀到排球大时，我屏住气，腾出手来，用线扎住了气球嘴。我把气球还给女儿。

我说： 你怕爸爸吗？你恨爸爸吗？

女儿莫名其妙地看着我。产房的门开了。

产房门一开，女儿就高叫一声娘，紧接着她在我怀里挣扎着，用气球敲着我的头，敲得我的鼻子酸麻，敲得气球嘭嘭地响。她哭叫着：娘……我要找俺娘……女儿的娘还在产床上躺着，苍白一团，安护士帮助她穿衣。女儿的气球打得我嘭嘭响，在短暂的几秒钟里，我看到了那些奇形怪状的器械，竟与我想象的一模一样。产房门大开着，妻子在产床上召唤女儿，她满脸泪水。我放下女儿。女儿擎着红气球，扑到了妻子身边。

我在那面镜子里，看到了我的脸。我立即逃离我的脸。

窗外是一个紫红色的世界。

那架通红的大飞机无声无息地从东边扑了过来，直冲着医院前这片草地，直对着我的头。飞机像个醉汉。飞机的翅膀流着血一样的光……

1985年6月春于魏公村

欢乐

离开苍老疲惫的家门，像逃出一个恐怖的梦境，你，穿过了浮土噗噗的大街，贴着几排红色瓦房的墙根，晃过十几个散发着腐败气味的隔年柴草垛，爬上绿水大湾子凸凸凹凹的堤崖，往南往前走了二百米，就进入了蓊蓊郁郁的秋天的原野。密集成群的庄稼陡然唤起了你心里失群孤雁般的凄凉。你的心在有气无力的飞行中发出绝望的嘹唳，宛如失群的孤雁。你知道一切都完了、晚了。强烈的绿色像扎眼的电焊火花刺激得你心脑灰白，口腔里充满苦涩清冷的青草味道。于是你的嘴里仿佛塞满了青草。于是你像骡马驴牛一样枯燥地咀嚼着青草，咯咯嘣嘣响着用力咀嚼的牙齿，下巴骨哆嗦着颤抖，胃里发出乌鸦般的鸣叫，绿色的汁液沿着你的嘴角流出来。这时候你一转脸，就看到了被古历八月初下午和善的太阳照成橘黄色的大湾子水。湾水平静，像一面镀了浅金的铜镜。在弯曲的水草和黑色的小鱼上面，倾斜躺着你的倒影。你不愿见他。你曾经多少次把自己想象成一个风流倜傥的在校大学生形象：　面如敷粉，唇若涂脂，鬓若刀裁，眉如墨画；洗得发了白的蓝制服褂子口袋里插着一支金星牌钢笔，一支三色圆珠笔。湾水中的形象无情地粉碎着你臆想出的偶像。好像去年的那一天，哥哥在你的无肉的脸上用力扇了一巴掌。你看到了自己的骆驼般的长脸，像两颗粗黑的豆荚般的短眉毛，嘴唇像发情的公山羊的唇一样上翻着，露出了一排东北乡人特有的漆黑牙齿。在上翻的唇上，稀稀疏疏生着几十根黄黑间杂的胡须。一只黑色的大头蟾蜍从你的脸影上游过，乱纷纷的如画涟漪里，你想到豹眼燕颔的生物教师说：神农架有一种长胡子的蛤蟆，俗称“角怪”。你的心里顿时泛起一种又冷又腻的不良感觉，你感到不美好，十年前你站在池塘水边看景时，有一只三条腿的癞蛤蟆从你的倒影上滑过，你看着它艰难地、顽强地爬到水边，钻进青青的水糁草丛里去时，眼里流出不知是恐怖还是同情的泪水。这只蛤蟆歪着身子爬动时的形象像烙印般打在你的脑子里。那时候你十四岁，现在二十四岁你还牢记着残废蛤蟆脸上

孤独愤怒的表情和它洒在墨绿水糁上的焦黄的尿水。发情的公山羊……长胡须的角怪……三条腿的癞蛤蟆……

你厌恶地正过脸，往南往前笔直地走。东北乡广阔的田地像斑斓的棋盘延伸到你的目光尽头，你什么都清楚。去年暑假里，你在愤怒中低声吼叫：

我不赞美土地，谁赞美土地谁就是我不共戴天的仇敌；我厌恶绿色，谁歌颂绿色谁就是杀人不留血痕的屠棍。

那时候你感到你的心像吃奶的牛犊一样撞击着你的肺，你的小肠像蛇一样钻着你的胃。现在原野上是繁茂的、不同层次的绿，像不同层次的感情和不同层次的感情需要，像一个伪君子的十几副面孔。目光一接触了绿色，你的心又像穿马靴的脚一样猛跺你的胃，你感到身体像被热尿浇着的水蛭一样缩成一团，缩成一个“a”，一个蜗牛，伸着两只胆战心惊的触角。水蛭又名蚂蟥，水蛭科蚂蟥属腔肠动物喜食水虱孓孑焙干研粉入药主治赤白痢疾……你感到被人赞美的绿色非常肮脏，绿色是溷浊的藏污纳垢的大本营，是县种猪站的精液储藏桶。那个留着披肩长发的姑娘戴着优质乳胶手套好像没戴手套的手握着贮满“巴克夏”精液的交配器，走到一头年轻的“约克夏”母猪腚后，插了进去，像孩童玩竹节水枪般用力一推——“约克夏”愉快地哼哼着，配种姑娘严肃地咳嗽了一声。燕颔虎须的生物教师激动不安地说：

“同学们……杂种优势……同学们，五八年时，我们的老校友采集了山羊的精液，注射进家兔的生殖器，他们犯了什么错误呢？我们的老校友把水稻嫁接到芦苇上又是犯了什么错误呢？”

你的耳朵里仿佛有两个蜂巢被捅了，同学们的回答声都变成了马蜂的嗡叫。强烈的金黄阳光照射在种猪场的一草一木上。在金黄的底色上，你看到那个穿白大褂的配种姑娘紧抿着生机蓬勃的嫣红嘴唇，扭动着藏在沾满精液的白大褂里的丰满的臀部，手持盛满生命的利器，向另一头黑色的“长白”猪走去。你永远难忘在那一瞬间，表现在配种姑娘脸上的咬牙切齿的愤怒表情，你嗅到了从藏在透明乳胶手套里的那些冰

冷黏腻的泥鳅般的手指上，散发出来的热乎乎的腥气。后来在生物课的试卷上，你也嗅到了热乎乎的腥气，是从被秋阳曝晒了一天的湾水中泛上来的，是钻营在湾底的肮脏淤泥里的泥鳅们发出来的气味。

你不愿歪脑袋了，尽管那股温暖的腥气强烈地吸引着你，尽管你的身体像细软的蜡烛向着右边的灼热倾斜。你很怕，你知道是那股泥鳅味儿毁了你去年的考试，你曾经产生过用开水烫杀天下所有泥鳅的念头，这不可能，你知道这是一种精神病症状，不要痴心妄想！你终于抵挡不住来自右边的诱惑，意志薄弱！你的眼睛往前看，那些绿色一瞬间都成了黏稠的污泥，成千上万条浅黄色的泥鳅吱吱叫着钻来钻去，钻出了无数玲珑剔透的洞穴。你向西歪了你的头。大湾子里明亮的水照着你灰白的眼睛，照着你脑袋里那些羞于示人的隐秘欲望。为了逃避湾水中的自我厌恶的形影，你麻木不仁地把近视眼投到湾子中央那几蓬已见黄萎的绿色蒲草上。棕色的蒲棒像蜡烛般高挑着，在蒲草的阔叶中央。你模模糊糊地看到蒲棒上闪烁着细弱的咖啡色光芒，很暖，也很孤独。这时，在你的眼里，一切景物和颜色，都浸透了悲凉和忧愁。五只麻鸭和四只白鹅从湾子对面的蔬菜地里扑扑棱棱跳下水。在鹅和鸭的背后，追着一个山魈般的紫面老头，他手挥着牛皮绞成的长鞭抽打着一只受伤的鸭子，他打一鞭，那鸭子就翻一个筋斗。鸭子挣扎着站起来，脖子像弹簧一样抖动着，阔嘴里发出鸡鸣声。老头退两步，挥起鞭子——鞭子像飞蛇一样弯曲着，又猛然抻直——打在鸭脖上。颤抖的鸭脖子迅速折断，像断在利刃下的一茎麦穗。一两片细小的鸭羽飞起来。你听到了焦脆的鞭声，你的心在鞭声中裂成了两半。隔着明亮的、泥鳅气熏鼻子的湾水，紫面老头高叫：

“是你的鸭子吗？是你的我也不怕！你甭搭着眼罩往这看。它吃我的菜，我就打死它！谁吃我的菜我就打死谁！”

你惊慌失措地放下罩在眉毛上的手，立正站在湾崖上，看着那老人像匹老猿一样暴跳着，你麻木，像一根糟朽的木桩。老人提起那只死鸭——攥着折断的鸭脖子——前后悠荡几下，死命撇过来。鸭子像失事的

飞机，一头扎在水里，溅起的绿色湾水似一朵墨菊，开放在你的眼前。

“你不服？”老人说，“不服到乡里告去吧！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好汉做事好汉当，我叫王天赐，外号‘天老爷’，你告去吧！”

你糊涂得头都痛了，你看见那自称“天老爷”的老头，突然地停止了嚣张的叫骂，将一只胳膊举起来，一条腿弹起来，像舞蹈演员打旋子一样，转了一圈后，便一头扎在地上，像一只吃白菜的鸭。湾子里鸭鹅在杂交，那只麻鸭屁眼朝天漂浮着。那老头趴在对岸菜地里抽搐着，你像个杀人凶手一样仓皇逃窜。湾子里温暖的气息顿时冰凉冰凉，你再也不敢回头。你对自己的计划怕起来，沉甸甸的瓶子坠着你的裤兜，打着你的胯骨，你向前跑，向着死亡前进，竟像逃避惊惧。你险些撞到一头黄牛弯曲的角上，黄牛很仁慈地歪了歪脑袋才没让你撞到它的角上。它牵扯着一辆很大很破的车，车上载着几十捆早熟的谷子，谷穗耷拉到车辕外，像黄鼠狼的尾巴。车上坐着一男一女，从年龄上看像母子，从表情上看像夫妻。你又嗅到了泥鳅的气味，但这气味里掺杂着一股甲鱼的腥气，你感到一阵恶心，一阵绿色的恶心，在喉咙里升降着。

“瞎眼了吗？”车上的年轻男子龇着一嘴猪屎牙骂你。

你迷惘地看着他，他又说：

“永乐！”

他称呼你的乳名，你感到受了很大的侮辱。

“永乐！你念书念成痴呆了，考大学？那么容易，你爹的坟头没占着好风水，考白了头你也考不上！回家商量商量你娘，给你爹起骨迁坟吧！”

车上的女人格格地笑了一声，笑得你寒毛根根直立，好像青天白日之下见了鬼魅。那年约五十的女人用一根手指戳戳车上的汉子的额头，亲昵地说：

“我的儿，说话怎么无轻无重！”

车上汉子嘿嘿两声，伸出长鞭杆子拨拉了你一下，喊道：“闪开道

呀！好狗不站路中央！”

你机械地移到路旁，让牛车和牛车上的谷穗从你胸前缓缓地擦过去。车上的男人已经把头靠在那个全老徐娘的怀里，女人用手拍打着他的脸。你忽然想起，适才看到，那个女人有一嘴比猪屎还要黑的牙齿，稀疏的头发溜光溜光，像狗舔过一样。牛车摇摇晃晃地走远了，你在心里骂一句：

“建仓，我操你‘老婆娘’”。

骂过了，你立刻后悔，你觉得这种肮脏的话与你的身份不相符合。这个臭名昭著的“老婆娘”，女儿原先是建仓的媳妇，女儿跟人跑了，她便来顶替了女儿的位置。她早些年装神弄鬼，外号“三仙姑”——短小精悍的罗老师把课本一摔，嘴巴立即跳到右腮上，鼻子下只剩下一只光滑的下巴： 三仙姑才四十五岁么，很年轻么，为什么就不能穿绣花鞋，穿镶边裤？为什么就不能搽官粉，戴首饰？区长可以批评她干涉了小芹的婚姻自由，不应该批评她的服饰打扮。中国人老得快，四十五岁就老了吗？就不能恋爱结婚了吗？从这个角度来看，我认为三仙姑是解放区最少封建思想的妇女！……你和同学们紧盯着罗老师腮帮子上匆忙开合着的嘴，你们不知道从那里流出来的是蜂王浆还是“敌百虫”，是蜂王浆也罢是“敌百虫”也罢，反正都汤水不漏地喝到肚子里去了。你认为你和同学们都发出了淫邪的、恶作剧般的狂笑，笑声一阵连着一阵，震动得破碎的玻璃瑟瑟发抖，对面高一·二班和高二·一班的学生们从虚无缥缈的数学公式和浩如烟海的历史垃圾中挣扎出来，窗户上贴着一层苍白的脸，一个满脸雀斑的女教师用教鞭捅开窗户——教鞭前头套着一颗亮晶晶的螺丝帽，窗玻璃发出痛苦的砰啪声——愤怒地注视着嘴在腮上的罗老师，并用力咳嗽了一声。罗老师用党委书记般的坚定口吻说： 应该给三仙姑平反！你们同意不同意？你用足了力气高喊： 同意！你把憋了十年的浊气一股脑儿喷出来，在震荡房瓦的巨响里，你知道，在“复习班”或曰“回炉班”的八十名学生当中，你的嗓音仅属中等，你甚至连“冬妮娅”的嗓门都不如，从她小母鸡一样狭小的胸腔

里，竟能发出如此高精尖的声音，好像玉米田里生出一棵高粱，委实像个奇迹。历史学女教师涨紫了她的脸，无数雀斑好像灿烂的星斗灼灼逼人。今夜星光灿烂，你想起历史学女教师因嫌碗里少肉与食堂里的杨麻子师傅吵架时的情景。她骂杨麻子的脸是“鸡啄萝卜似极”，杨麻子说，你他妈的漂亮，天下第一美人，“今夜星光灿烂”。历史学女教师捂着脸跑了，杨麻子敲着盆沿唱小曲儿。后来听说女教师托人从天津买来了一箱子祛斑霜，还到化学试验室弄了一瓶硫酸，准备在搽用祛斑霜无效的情况下，用硫酸把雀斑一个不漏地腐蚀掉。化学教师说：“今夜星光灿烂”，与“鸡啄萝卜似极”孰美？据说历史学女教师怅然良久，弃硫酸而去。她气急败坏地拉上窗户，声嘶力竭地训斥学生。老态龙钟的校党总支书记从办公室里跑出来，六神无主地站在院子里，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盲人摸象般走到教室门口，声色俱厉色厉内荏外强中干嘴尖皮厚腹中空地吼叫一声：　不许高声喧哗！然后头重脚轻根底浅地走着，急急如丧家之犬，忙忙如漏网之鱼。你想：　不准高声喧哗，难道可以低声喧哗吗？你翻开词典时，下课铃声响了。现在你清清楚楚地感觉到磨平了花纹的牛车胶皮轱辘碾雨天时车轱辘从辙印里挤出来的弯曲干泥片的细微声响，干硬的泥片破碎了，充气过足的胶皮轱辘嘭嘭响着，那是富有弹性的、拨动空弦般的声响，沉甸甸的谷穗子撩拨着粗壮的车辐条，不知道车辐条发痒不发痒，但是你却感到浑身毛茸茸地发痒。摇摇晃晃的牛车，像一团黄色的暖云，像一个暖的梦、像一碗黏稠的、半透明的发酵黄豆酱，渐渐离你而去，远你而去，在你与牛车之间一点点延长着的土路上，渐渐升腾起一股五彩的迷雾，你恍然大悟般地听到一曲辽远的、苍凉的歌声，那时候你还没有出生，到处是荆棘与鲜花，丛莽与沼泽，恐龙，琥珀，强烈的阳光晒得地球汗水淋漓，茂密的原始森林里，弥漫着浓烈的松脂香气。一个美丽的苍蝇正在用灵巧的腿沾着唾液掸刷自己的翅膀，一只八条腿的蜘蛛正用一万倍的耐心克制着一千倍的焦灼慢慢移向苍蝇……原始森林里燠烈浓郁的松脂香气……你焦虑不安周身黏腻……在那一瞬间，一滴沉重的、滚烫的松树的眼泪把

谋杀者和被谋杀者、把最阴险的和最坦直的、把侮辱者和被侮辱者，固定在同等凄凉的位置。海水漫上来了，沧海桑田。一个赤脚孩子走在海滩上，感到脚掌被硌了一下。他弯腰捡起来了一滴古老的眼泪，给他的爹看。他的爹用衣襟擦擦眼泪上的沙土，举起来，迎着太阳，古老的太阳。他爹说：　孩子，这是琥珀，好好拿着，卖了钱你给你娘抓药去。你学《琥珀》时跟那个赤脚孩子差不多大。不久又有一个面如团扇的大姑娘捡了一块金刚石，得了三千元奖金并被招进工厂当了工人。你日夜梦想能捡到一块金刚石，锄豆时锄刃啪嚓一响你的心都哆嗦了，怀着极大的希望你低头弯腰，捡起来一块粉红色的鹅卵石。

牛车载着金黄的谷穗和猪屎牙建仓与建仓的超猪屎牙“老婆娘”蹒蹒跚跚地拐进村去，温暖暧昧的源泉消失，五彩烟霓和松脂香味仿佛从来就没有出现过。摆在你面前的是僵直的灰白土路，路东侧肮脏的绿野，路西侧腥臊的湾水，冰冷浸透了你的身心。湾子北头，两蓬紫穗槐下，有一扇罾网被拉起来。一个肥胖的白肉老头在拉网。罾网出水时，网眼上都蒙着一层水的虹膜，虹膜噼噼破裂，绿水汇集到网的尖底，连环串珠般滴下去，滴下去。大大小小的鱼儿在网的尖兜兜里跳跃着。白肉老头一只手拉住网，另一只手持一绑在细长竹竿上的葫芦瓢，伸过去，弹一下网底，大鱼小鱼飞进瓢里，烂银般闪烁。你粗略地算了一下，一百一十个小时之前，你一言不发地蹲在那两墩紫穗槐之间，白肉老头右后侧，看着他百无聊赖地罾鱼。

“今年怎么样？永乐皇帝。连考五榜，榜榜落空？别着急，慢慢考，《三字经》上说，梁灏八十中状元，你有多大？不到三十吧？”

你冷漠地看着这个退休的公社原党委副书记白里透着青的脸，想到学校食堂里没蒸熟的死面馒头。范进中举，中了中了我中了，扔掉怀中准备出卖的鸡一路飞跑，蓬头跣足，跌入泥坑……今天是考查课。精瘦如柴的章老师弓腰驼背倒背着手，脖子歪着，右肩像驼峰般高耸着，在坟砖垒成的讲台上，边走边说，眼睛直盯着讲台上的砖头，好像搜索丢失在砖缝里的硬币。珍妃井里成千上万枚硬币，这个……女人。……齐

文栋！你在水中镍币灰暗的辉光里，听到语文教师用鸱鸮般的声音，叫着你的名字。你下意识地站起来，眼前转动着面值一分的、面值二分的、面值五分的镍币。《儒林外史》的作者是谁？语文教师像慈禧太后一样追问着你。你潸然泪下，喃喃地说：珍妃……语文教师像寒冬腊月里的一只正在雪地里提腿缩颈的雄鸡，被劈头盖背地浇了一瓢滚水，那时候雄鸡是什么样子这时候语文教师就是什么样子。语文教师的驼峰像鸡头一样耸动着，肚子连着头颅，像一只受了重伤的翅膀。你的眼前硬币滚尽，白杨树的叶片把圆圆的硬币般的阳光透过破旧的窗户筛在你的斑驳的桌面上，同学们短促一笑，教室里一片黑暗的死寂。蝙蝠把房梁上的灰挂撞下来，落在了坐在你左前方的马白净——“马白腚”——的白脖子上。她的脖子上有一颗黑痦子，绿豆粒那么大，你一直认为那是一只虱子王。窗外的树叶哗啦啦响一阵，光影子欢娱地滑动着。高年级的同学们在操场上上体育课，步伐训练。农民在田野里对牛发号施令。咿咧咧咧咧——向右转——呜啦啦啦啦——向左转——。清脆的鞭声传到你的耳朵里，你体验到一种从未体验过的、因过度压迫和恐惧而产生的罪孽深重的快感。老师说：　坐下吧，你，齐文栋先生！你在临坐前赎罪般地：吴敬梓，……是吴敬梓——白肉的原公社党委副书记站起来，浑身的肉一律下垂，多半臃在细牛皮腰带上方，由三十二支纱青岛产圆领汗衫兜着，颤颤抖抖，如一包袱凉粉。他抓着一把粗的麻绳子，用力拉网，网兜浮上水面空空洞洞，一无所获。网缘上挂着一茎翠绿的水草。他低声嘟哝着，把网沉下水去。紫穗槐枝头上，有一只孤单的马蜂搐动着粉红色的肚子爬行。他用腊肠般的手指夹出一支香烟，按了一下电子打火机，气嘴里喷出嗤嗤作响的明亮火苗。他说：“这是俺干儿给我买的。俺干儿您认识吧？叫金星。”

你想起了少年得志的曾经的同学金星。他已经大学毕业，你还在中学里回炉。金星的干爹把一口冒着青烟的黏痰吐到绿色的湾水里，一条小鱼来吞吃。

“俺干儿分配到国务院当秘书！国务院！你听说了吗？他卡着国务

院的大章子，像茶碗口那么大！现在我要打官司没有个打不赢！俺干儿的老丈人是军级干部，家里有一座小洋楼，光楼上的窗玻璃就有上千平方米。”

在白肉书记的干儿颂中，你感到一种无名的恼怒和羞惭。村里都流传着，金星的娘是白肉书记的姘头。白肉书记又拉了一网，空网，只有清水下漓，连个鱼毛也没有，那茎水草挂在原处，绿得扎眼。白肉书记脸上有了愤怒，他骂道：“娘的，泥菩萨放屁——神气！鱼都到哪儿去了？”

你从他用力斜过来的眼睛上，知道该走了。你觉得这个当年鱼肉乡里的新恶霸落到了亲自动手拉鱼的地步已是农民的洪福，尽管他天天拉鱼卖钱国家还要开给他每月近百元的工资。你痛感世道不公，过去你就这样想，所以你要上大学。想到大学，你凉透了。这时候村里支书来了。村支书已经被酒精烧红了眼睛，舌头也不太灵便了：

“老白猪！罾了多少？”

“连根鱼毛没罾着！”白肉书记说。

“乡里来搞计划生育，还等你的鱼下锅呢！”

“于大嘴来了吗？老子的鱼喂猫也不给他吃，这个大闺女养的王八蛋！”

“老白猪，别骨头不硬嘴硬啦，你不是当公社书记的时候了，褪毛的凤凰不如鸡。虎落平川遭狗欺！”

“老子当公社书记时，他姓于的天天给我端茶倒水，你这个小杂种还吃鸡屎呢！”

“我七四年就入党了！”村支书说。

“谁不知道你娘脱裤子给你换了张党票？！”白肉书记说，“老子入党时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出生入死，老子的党票是用命换来的。你的党票是你娘解裤腰带换来的！”

白肉书记拉起罾网，网里有一只黑蛤蟆，瞪着两只亮晶晶的眼睛看人。白肉书记把网绳一松，罾网倾斜着落在水里。

“晦气！噗！晦气！噗噗！”白肉书记吐着唾沫说。

在那两丛紫穗槐间，罾网里的鱼闪烁着烂银般的活泼光芒。今天白肉书记一定是网网不空了，也许那天他的晦气真是你带给他的，他一头栽到湾里灌死才好！但立刻你的愤怒就平息，建仓和他的“老婆娘”用鞭杆和谷穗子撩起你的一串杂色的回忆戛然止住，你转过身，往南往前，疾走三步后，又开始了梦游。

现在暮色已经很沉重了，天地间氤氲着伸手即可触摸的淡紫色的薄雾，从疏朗的黄麻空隙里，你看到奄奄一息的太阳扁扁地坍塌在一抹峰峦般的绿云中。你因为坐在这个孤零零的、乳峰般的姑娘坟上，才能看到破碎的太阳。黄昏时的秋虫忧伤地鸣叫着，吱吱吱，唧唧唧，等等。你挖空枯肠也找不到能准确地摹仿秋虫们歌喉的象声词了。你的脑子在发晕，轻微的眩晕，有一丝丝幸福感。包围着坟头也包围着你的黄麻秀丽挺拔、鹅黄色的茎秆上，逐级升高地对生着鹅掌状的层层绿叶，乳白色的五瓣薄花，均匀地缀在每一株黄麻的叶丫间，每株生花四五朵，花蕊艳红，风吹黄麻翻动时，无数花朵翩然，宛如群蝶飞舞。你的四周都飞舞着温柔寒冷如雪花般的粉蝶，粉蝶围绕着你飞舞也是围绕着黄草蓝花的坟墓飞舞。你清楚地记起了已经埋葬在坟墓里的她的模样：　两只蓝色的又大又凄凉的眼睛，正头顶上一小撮雪白的头发，也许有三五十根吧，其余的头发黑得流油，村里的男青年给她起了个外号：　花顶小母牛。现在你想起她来，确实感她像一头小母牛一样温柔善良，她的蓝色的眼睛里，永远放射着一种可怜巴巴的光芒。前年暑假里，一个沉闷的傍晚，你从棉花地里归来，你是去剪除棉花疯枝的，手里提着一把生锈的、弹簧失去弹性的“五莲山”牌果树修剪刀。在湾边上，你碰到了她。她从湾子里提上一桶水，灌在喷雾器里，她在给棉花喷药。你记得她很悲惨地对你一笑，问你：

“大学生，干什么去了？”

你通红着脸，说：“你别讽刺我，我没考上，我过了暑假再去回一年炉，我一定要考上了。”

她说：“对不起，我不知道，我只当是你今年就考上了。”她低头弯腰，一起一伏地往喷雾器里打气。气筒子噗哧噗哧响着。

第二天早晨，你听到嫂子大惊失色地说：“翠嫚喝了药啦！”

你当时正站在焦了梢的梧桐树下，手提着英语课本闭着眼睛，叽里咕噜地背单词——梯里吐噜放葡萄屁——这是嫂子隔墙辱骂你时的话。你很想做一个动作：　一松手，半真半假地让英语课本贴着大腿，滑过小腿，落到地上。但你没有这样做，因为你除了心脏停止劳动半分钟外，并没有其他痛苦。你的神志很清楚，你看到肥胖得如同母猩猩一样的嫂子半是惊愕、半是兴奋、半是幸灾乐祸的表情青一块绿一块地涂抹在脸上。她的脸像一碟子臭气喷鼻的腌辣菜。你讨厌她肥胖得像丰满的臀部一样的脸上那两只紧靠在鼻梁两侧的混浊的眼睛，眼角上沾着豆青色的眼屎，薄如刀刃的唇护不住满嘴细小的、碎碎的牙齿。

“枉可惜的，一个黄花大闺女！”嫂子意味深长地看着你说。嫂子用混浊的眼睛盯着你，极想同你对话。你知道她并不是忘掉了对你的刻苦仇恨，她仅仅是想找人对话，想倾吐肚子里的污秽不堪的同情和生了蛆虫的怜悯。

娘从屋里跌出来，灰发飘拂，面如锅底，满嘴里只剩下的一个孤独的长牙，随着说话时的气流灵活地运动。

“谁？谁喝了药了？”娘耳聋，说话好起高声，她希望别人对她高声说话首先就对别人高声说话。等价交换。礼尚往来。

“小翠。”嫂子说。

“谁？”娘往前靠了一步，用力仰起脸，像葵花向日般望着嫂子。

娘手里举着一根乌黑的烧火棍子，烧火棍白烟袅袅，像一根熄灭了的或正要燃烧的火炬。嫂子表现了空前的好脾气，第一次没骂娘是“老聋X”，她提高了嗓门，说：

“小翠！鱼生财家的闺女，喝药死啦！真糊涂啊，这闺女，好死不如赖活着嘛！”

娘“噢”了一声，挥舞着烧火棍，陀螺般转动着。“这个好孩

子！”娘高声喊叫着，“这个好糊涂的孩子！前日过晌，还帮我挑了一担水。我摘下一根黄瓜让她吃，她说不吃，笑笑，就走了。”

嫂子横眉立眼，怒吼一声：

“啊！黄瓜！你从哪里摘的黄瓜？”

母亲停止旋转，身体蜷缩着，双手举着，好像准备投降，又好像准备反抗。嫂子飞跑到她家院子里——那里种着三架黄瓜——又飞跑着回来，骂声高亢嘹亮，词汇丰富多彩：

“老白毛！老贼……架上就那么一根黄瓜！我道是怎么天天开黄花，不见结黄瓜，原来出了家贼！你吃了我的黄瓜，满肚子生癌，癌死你这个老杂种！”

母亲求饶道：

“娜妮她娘，别骂了，让邻墙隔家笑话。”

嫂子说：“啊呀呀呀！多新鲜！你还怕笑话？好汉做事好汉当，偷了黄瓜别怕笑话！”

母亲说：“我没吃，我摘给小翠吃，人家帮我挑水，我心里不过意，就摘了你一根黄瓜，我年纪大了，挑不动，你和娜妮她爹又不给我挑。”

“出钱出粮，养着你们这些老祖宗小祖宗还不够？考了三年啦，钱一把一把地花，”嫂子仇视地盯你一眼，“连个大学毛也没沾上！俺娘家兄弟媳妇的兄弟，一年就考中了陶瓷学校，专门学着做茶壶茶碗花大盘。指望着兔子生骆驼？一岁长不成驴，到老是个驴驹子……”

英语课本擦着你的大腿，蹭着你的小腿，轻快地落在地上。梧桐树被盼树成材的母亲用尿浇得半死不活，一片死叶绝望地落下来。你的身体动摇，迫切需要依靠，这样，不是你想而是你的身体想，你就把背撞在梧桐树干上。树干皴裂的死皮挤进你的肉里，你的所有的意识在一瞬间像几束灰蒙蒙的光线黏在树皮与你皮肉的交接处，那里发出淫秽不堪的狎昵之声。你咬紧牙关，晃动着头颅，像落水狗甩动头颅想把沾在头上的泥水甩掉一样晃着脑袋，想把双耳里的肮脏的声音甩出来。你也确

实把它们甩出来了，它们像鼻涕一样，呱唧呱唧贴到生满青苔的黄土墙上，黏黏稠稠地落在白露寒露湿漉漉的黑土地上。

苍蝇尚未飞来你就听到了它们嗡嗡的叫声。又是几片金黄的死叶婷婷袅袅地落下来。金黄死叶下落，灰白意识上升。几抹浓艳的朝霞射在梧桐树干枯的树梢上，枯枝涂金抹银，宛若天国之物。你的鼻子又痒又酸，你想哭。又一片更加金黄的死叶羽毛般飘下来，好像安慰与温存。你期待着它落在你贫穷落后的额头上。上天显灵。它端端正正地覆盖了你的额头并遮住了你的两只史前动物般的眼睛，你的眼前一片黑暗。你感觉到体内血声喧哗，黑暗下落，欢乐上升。你听到又是一片死叶滴零零地落下来……“老贼！”嫂子的骂声。小翠、鱼翠翠。鲜艳华丽的翠鸟的羽毛般的朝阳把一切都染遍了。母亲拖着烧火棍，点头哈腰地钻进洞穴般的黑屋子里去，嫂子还在詈骂，你呜呜地哭着，羞答答地转了个身，把你的荒凉贫瘠的额头抵在梧桐树粗糙的树皮上。母亲又从洞穴里钻出来，左手持着半根蔫黄瓜，右手依然拖着烧火棍。

“还剩下半根，娜妮她娘，还给你吧。”母亲说。

嫂子一把夺过黄瓜，眼泪汪汪地说：

“还浑身带刺，正长着呢，让你给摘了。”

母亲说：“那半根我没吃，叫娜妮吃了，我没牙，想吃也咬不动。”

嫂子狠狠地吐了一口唾沫在地上，用穿着一双断带的白塑料凉鞋的脚使劲跺了几下那口唾沫，紧攥着那半截黄瓜，骂不绝口地走了。

“永乐啊，”娘走到你身后，战战兢兢地用烧火棍戳戳你的背，“别难受了，立志吧，今年考不上，过年再去考，只要功夫深，棒槌磨成针。你哥你嫂也就是骂我几句，骂去吧，我聋，听不见，她不嫌累就骂，反正她不敢打我。别恨你哥，他怕老婆，庄户人家讨个老婆难，女人贵重，谁不怕也不行，怕婆子骑骡子。小翠真糊涂，怎么就想不开呢？有人有世界，没有过不去的河，有享不了的福，没有受不了的罪。你腿快，拿两毛钱，买一刀纸，送到她家去吧，不枉了好一

场……”

后来，你果真涉过欲断不断的河流，爬过生满蒺藜的河堤，到供销社里买了一刀纸。这种纸农村妇女生孩子使用，高级人员擦屁股使用，给死人烧纸钱也使用。纸有两色，红的，白的。你本想买一刀白的，售货员非要卖给你红的不行，你只好买红的。你在买纸送纸的过程里一直在费劲儿地揣摩着母亲那句漫不经心的话：　拿两毛钱，买一刀纸，送到她家去吧，不枉好了一场。你想难道我跟她好过一场吗？跟她，鱼翠翠，顶脑门上有一撮白发的鱼翠翠，一个比我大七岁的姑娘，好过吗？难道那就算好过一场吗？你踏进她的家门时竟有惶恐之感，好像为了赎罪才来为死者送纸钱。鱼翠翠的娘早死了。她的爹端坐在院子一角的碎砖烂瓦上，面无活人表情。他敞着怀，袒着煤炭色的胸膛和肚腹，肚脐之上有一道鲜红颜色蜈蚣形状的疤痕。她的两个枯木朽株般的哥哥，一个蹲着吧嗒吧嗒抽烟，一个站着吧嗒吧嗒抽烟。你走进院子，为了免除尴尬，夸张地把那刀红纸举到肚腹前，叫一声爷爷，叫两声叔叔，你说：

“俺娘让我给翠姑姑送刀冥钱……”

小翠的爹双泪齐流，这么个干柴棍般的老头，竟有如此大量的、清泉般的泪水，不由你不惊讶。

“翠呀！翠呀，你可把俺杀利索啦！”

老头子哭得神魂颠倒，眼泪鼻涕，成行成串地滴到肚子上的刀疤上。蹲着的哥哥把烟袋锅子往地上磕磕，骂道：

“这个混蛋！这个混蛋！”

站着的哥哥蹲下把烟袋锅子往地上磕磕，骂道：

“这个混蛋！这个混蛋！”

站着的哥哥蹲下去双手抱着花白的脑袋，一句话也不说。你把那卷草纸放在窗台上，从豁得稀烂的窗棂间，看到了小翠胀鼓鼓的身体。她的脸青紫，像个经霜的茄子，头顶上那撮白发，散射着银子般的光泽。你突然也感到万念俱灰，生和死原来只隔着一层薄薄的窗户纸，奋斗，

成功，不奋斗，也不成功，都是同样结局，到头来都是一具直挺挺的僵尸，哪怕你机关算尽太聪明，哪怕你蠢笨如牛遭侮弄，死亡会使每一个人心平气和。但你还是感到冰冷的恐怖，虎死如羊，人死如虎。你逃离了她家破败的院落，跑上了大街，街上一群一丝不挂的男孩子正在打土仗。他们采来苘叶包着土，冒充炸药包。一个这样的“炸药包”在一个小男孩的头上爆炸了，沙土流到他的头上，他晃晃脑袋，全然不顾，奋勇还击着。你绕道走，躲过了战火炽烈的街道。适才那个虽受重伤但继续战斗的男孩尖嘴缩腮，无法判断年龄，生命力顽强。寒冬腊月他也是光着屁股，冬天嗜食冰凌，皮肤上挂着一层鳞皮，与砖石摩擦时簌簌有声。你知道这个男孩擅长攀登，除了上不了月亮他哪儿也能上去。这孩子是儿童群里的领袖，人人惧怕三分。你亲眼见到过男孩脾气暴躁的爹在男孩面前败得落花流水。男孩的爹打了男孩一下，男孩就从地上抓一把沙土按到嘴里，一连吞食了十几把沙土，呛得白眼青眼翻腾不迭。孩子的爹说：　　祖宗，你随便吧，爹再也不管你啦！在那个漫长的暑假里，你处在犹豫彷徨的痛苦之中，你在灰暗阴冷的鱼翠翠和明亮灼热的吞沙土男孩之间走着一条弯弯曲曲的、布满陷阱的道路。那个暑假多雨而闷热，雨水泡胀了泥土，从云缝里偶尔钻出来的太阳又像捞本儿似的拼命地散发热量，土地像酱缸一样发了酵，阴郁的蛤蟆和爽朗的青蛙昼夜欢唱。你睡在灼热的火炕上，也感觉到生活在水泽中，逼人的湿气使你的骨头都生了锈。棉花、黄麻、高粱都长疯了，植物在闷热多雨的反常气候里，患了一种癫狂症。症状是生长生长不顾一切地生长。棉花蹿了一人高还在上蹿，疯枝子鲜嫩如芹菜，像一丛丛白蜡条，任何一个花蕾也休想长成一颗棉桃。黄麻就是从那一年开始开花，开花表示着优良的杂种优势退化殆尽；那一年之前，人们还一直认为黄麻是从来不开花的。遍野美丽的黄麻花盛开，像一个巨大的不祥之兆像沉重的石头压迫着这群懦弱、愚昧的农民。还有高粱，你忘不了高粱茎上生满了暗红色的须根，此根嫩极，据说可炒食，但无人尝试。那时你对绿色还是充满好感的，后来你才发现绿色是那样肮脏、无耻，你对它的反感不但有心

理原因还有生理原因，而且，你也知道，谁也无法改变你对绿色的深恶痛绝。

在那个窗外雨声阑珊、阴冷潮湿的中午，母亲四肢蜷缩着，堆在墙壁旮旯里的麦秸草里，像老母鸡一样打盹，从她的嘴里，咈咈地喷出节奏分明的冷气，成群结队的跳蚤在她身上跳着，跳蚤又肥又大，像一粒粒炒熟了的芝麻。墙上黏着密集的苍蝇，遮得像挂了黑釉般的老墙壁斑驳陆离。你打了一个哈欠，脑子里电石火花般一亮：　　要干点什么事情，是，有一个声音在催促你。你的目光最终滞留在鼓鼓胀胀的书包上。就在那个中午连着下午你写出了一生中最富文采的文章，但你不知道自己干了点什么。很多年之后，终于有人发现了你的日记，就像那孩子在沙滩上发现那颗珍贵的琥珀一样。

1984年8月12日 星期日

雨

我烦闷。我压抑。我痛苦。我仇恨。我嫉妒。我浑身发痒，胳膊上，肚皮上布满了跳蚤咬出来的红色小疙瘩。

你咯嚓咯嚓地搔着胳膊和肚皮、大腿和屁股，一只跳蚤在你手背上疾速地爬动着，当你刚要伸舌去舔住它时，它却蹿足一蹦，落到你的珍藏了多年的笔记本洁白光滑的纸面上。你伸出沾了湿唾沫的手指，想把它按住，但它又蹦了。你的思维比跳蚤的动作要慢一秒。跳蚤在黑暗中像子弹射来射去，墙角像鬼火般闪烁着的是老鼠的眼睛，它们把家里除了瓷器和铁器外的家什全都咬过了。一个老鼠从母亲肚腹上爬过去，母亲浑然不觉，老鼠无动于衷。我恍然觉得母亲变成了一具木乃伊，没有生命，没有感觉，没有一点点水分。窗外雨脚如麻，院子里的向日葵东倒西歪，田野里蛙声如潮，此起彼伏。在蛙声和雨声混合成的浪潮中，我昏昏欲睡，冰凉的潮气掺杂着青蛙肚皮下的腥味和泥水的腥味涌进屋子，我的头脑灼热身体却在颤抖，跳蚤的身体灼热头脑冷静，它们的身体在冷热不均匀的气团中膨胀变大，芝麻——黄豆——枣核，膨胀到枣核大时便定型，跳跃，而且嚎叫，叫声很尖厉，酷似阳春三月儿童们口中的柳笛和芦哨。我感到临界癫狂，因为跳蚤太冷静。它们叫着，跳着。它们跳跃母亲的身体时像跳跃舒缓的山脉。老鼠有一瞬间是僵持在母亲的肚腹上不动的，它轻松地抽动着尾巴梢子，把一串串的跳蚤抛出去，从它尾巴上甩出去的跳蚤总是恋恋不舍地爬回老鼠的尾巴上去，好像遵照着人类的格言行动：　在哪里摔倒的，就在哪里爬起来！老鼠像丘陵上的一片黑色的森林，跳蚤像森林中的成千上万只鸟。跳蚤像弹丸般射来射去：　射到老鼠上，射到老鼠下，射到老鼠前，射到老鼠后；射到老鼠左，射到老鼠右。跳蚤在母亲的紫色的肚皮上爬，爬！在母亲积满污垢的肚脐眼里爬，爬！在母亲的泄了气的破气球一样的乳房上爬，爬！在母亲的弓一样的肋条上爬，爬！在母亲的瘦脖子上爬，爬！在母亲的尖下巴上、破烂不堪的嘴上爬，爬！不是我亵渎母亲的神圣，

是你们这些跳蚤要爬，爬！跳蚤不但在母亲的阴毛中爬，跳蚤还在母亲的生殖器官上爬，我毫不怀疑有几只跳蚤钻进了母亲的阴道，母亲的阴道是我用头颅走过的最早的、最坦荡最曲折、最痛苦也最欢乐的漫长又短暂的道路。不是我亵渎母亲！不是我亵渎母亲！！不是我亵渎母亲！！！是你们，你们这些跳蚤亵渎了母亲也侮辱了我！我痛恨人类般的跳蚤！写到这里，你浑身哆嗦像寒风中的枯叶，你的心胡乱跳动，笔尖在纸上胡乱划动，纸上留下了奇形怪状的线条，极像你的心灵运动的轨迹。战抖过后，你感到全身疲惫，腹中十分饥饿，嘴里洋溢着一股金子般的滋味。你又拿起了笔。我听到了涨水的墨水河发出狮子吼叫般的声音，我闻到了水蛇和燕子的腥气，并为田野里的野兔子、田鼠、刺猬、獾、狐狸担忧。写到这里时，你被一声沉闷的响声惊起，握着笔，你思索片刻，心绪平静如初，便又伏下身去，你立刻想到的是，众人把盛殓着鱼翠翠的水泥棺材吊下墓穴时，穴壁坍塌的沉闷声响。

鱼翠翠出殡那天，我也被拉去抬棺材，我猛然想到自己已经是二十二岁的男青年了。鱼翠翠的棺材是用水泥制成的，据说是用了一个“行将入水泥”的老人的棺材，这个老人是她的爹。依着鱼老大和鱼老二的意见，这个给家庭带来重大损失的丧门星根本不配用棺材，从炕上揭领破席，卷出去埋掉就是了。一定是老头子坚持不许，鱼翠翠才进了水泥棺。我被鱼老二牵到他家院子里，一进土门就闻到了出类拔萃的尸臭。怪不得把我拉来抬棺，原来是人们怕遭了邪气不敢来。我深切地感觉到我有为她抬棺的必要。母亲不是说：　不枉好过一场吗？也许是我真的跟她好过一场，那也就算是好了吧！

那年我十四岁，小学刚毕业。也是暑假。你立刻回到了大少年的时代，变成了一个干瘦漆黑的孩子。鱼翠翠那年二十一岁，她穿着一件一毛三分钱一尺的薄布制成的又瘦又短的半袖褂子。布的质量很差，半透明，有一些红色的格子印在上边。队长分配我给她当助手，给全村的人服“脾寒药”，是预防疟疾的药。我提着茶壶茶碗，她拿着药瓶子，两个药瓶子，一个瓶里装着红色小药丸；另一个瓶里装着白色小药片。我

那时认为她身高马大，后来她渐渐萎缩了。村里人对这种“脾寒药”畏之如虎，拒绝服用。队长对我们说：　一定要让每一个人都吃，不许你们把药扔掉。我们的任务很艰巨。最繁忙的时候是生产队长在铁钟下派活时和晚上记工时，最顺从服药的是四类分子。有一天上午我们去给一个老太婆服药。老太婆正在用她残缺不全的牙齿咀嚼玉米饼子。她坐在树荫下一个草墩子上，地上铺着一张黑狗皮，狗皮上躺着一个黄色的小男孩，狗皮前放着一个蓝碟子，碟子里放着一撮红糖。大娘，你服脾寒药吧。鱼翠翠说。老太婆吓得面如土色，连连摆手，呜噜呜噜地说：翠呀，你大娘没病没灾的，服什么脾寒药，俺一辈子还不知道发脾寒是什么滋味。小翠说：　没发脾寒才要服脾寒药，发过了就不要服啦。老太婆忙说，我发过，发过，一年发一场。看来她是死活不会服啦。我望望鱼翠翠。鱼翠翠望望顽固不化的老太婆。老太婆吧咂着嘴唇说：　小翠呀，你什么时候了出落成一个这么俊的大闺女啦，才几天啊，你还挂着两条清鼻涕，唏溜唏溜的，像扒面条一样。小褂子也俊，看看你那怀，胀鼓鼓的，该出嫁了。鱼翠翠羞答答地站起来，说：　大娘，你对人可要说吃过脾寒药啦。老太婆说：　放心，放心。鱼翠翠说：　永乐，咱们走吧。老太婆在骂鸡：　臊X，浪到哪里去啦，也不来家下蛋。

我跟着鱼翠翠拐进了另一条胡同。这条胡同人称绝户胡同，几家五保户死掉后，无人敢来盖屋。旧屋的废墟上，种植着一片苘。苘叶大如莲叶，遮住了阳光。鱼翠翠说：　进去歇歇吧。我跟着她钻进苘地，见中间有一小片苘被糟蹋了，地上铺着一层柔软的苘叶。鱼翠翠坐下了，我提着茶壶直棒棒地站着。她说：　放下茶壶，坐下吧。苘头上开放着小朵的黄花，苘地外槐树上的蝉吱吱地鸣叫，天气闷热。鱼翠翠问我：你不热吗？我摇摇头。她说：　坐下吧。我坐在她对面。她问：　我真的挺俊吗？我抬起头来，看着她红色的脸庞上湛蓝的眼睛，一阵寒颤滚过全身，我的牙齿频繁撞击着：　俊……你俊……她问：　你怎么了？你也发脾寒了？我忽然有了勇气，说：　奶子……你的奶子……她的脸涨得要出血，抬起臂护住胸。但是，我适才从她的小褂子上那两颗按扣之间

折开的缝里，看到半只白色的乳房。她说：　我还把你当成啥都不懂的小孩子呢，不敢跟你在一个被窝里困觉了。我羞愧地低下头，但那奶子，白色的，膨胀的，就像罪恶一样吸引着我。我非常想抚摸它一下，非常想。我说：　翠姑，翠姑，让我看看……让我看看吧……她说：　谁家好看奶的？……那，让你看看吧……别跟人家说，谁都不能说啊……她撕开褂子，把那两个白馒头给我看。我看了一眼，心里就生出罪感，一团无法解脱的犯过罪的阴云，从此笼罩了我。我跑出苘地。从此之后，一看到她的影子，我便感到恶心，像怀里揣着个蛤蟆一样不舒服……

晚霞漫上来。黄麻花像挂在黄麻茎叶间休憩的彩色蝴蝶，天地宁静，庄严神圣。你现在回忆起十年前苘地里的奇遇，罪感消失了，你感到一丝撩之不去的蛛网般的遗憾，一点点甜甜蜜蜜的温暖忧愁。两年前你躲在家里写日记时的心情与现在大不相同。那时候一想到鱼翠翠的胸就想起她的自杀，你感到痛惜，内疚，仿佛你参与了杀害鱼翠翠的帮伙。现在，那两坨你只瞟了一眼的肉的形象温暖地浮过来又温暖地浮过去，你渴望抓住它，就像抓住人世间最后两点希望的把柄一样。但你抓不住它们，它们滑溜溜的，像涂了一层油的玻璃球体。你坐在它们的主人的坟头上，就像坐在她身上，是什么力量把你吸引到这里来的呢？你恍惚记得，下午，你是漫无目标地逃到野外来的，你只是想宁静一点，也怕服毒之后污秽的呕吐物玷污了母亲的房屋。可是，当你一坐下来时，在那片刻的清醒状态下，你发现自己站在两年前喝农药自杀的鱼翠翠坟墓前。

她是喝了“一〇五九”身亡的。

你裤兜里也装着一小瓶剧毒的“一〇五九”。

于是你明白了，一切都是命中注定。十年前她向我显示她那两件宝贝时，就决定了今天，我就加入了她的同盟，你想。你想了很久，比较了很久，承认鱼翠翠是唯一的、真正给过你一点温暖的人。你想应该立份遗嘱，让活着的人们把自己的尸首埋在鱼翠翠的墓穴里。鱼翠翠会答

应吗？她如果另有所爱呢？她一定另有所爱。那苘地里的场所就是她与情人相会的安乐窝。她为你袒露胸怀在你看来是惊天动地的大事，你历经十年还记忆犹新，可是她呢？她也许早就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了。你叹了一口气，想站起来，但立不起来，遮遍鱼翠翠的坟墓的藤萝蔓子用最快的速度缠住了你的双腿，最后一抹惨淡的血样霞光消散在黄麻地里，黄麻花变成了血蝴蝶。你从裤兜里掏出那一小瓶农药，“一〇五九”。沉甸甸地坠手。拧开药瓶盖时，你的心很平静，你的手也准确有力，连半个哆嗦也没打。一股浓烈的腐烂水果的香味从瓶里溢出来，你的眼泪顿时盈满了眶。

借着最后的霞光，你看到这股浅黄色的水果香味从瓶口里袅袅上升着，在你的头上二尺高处，形成了一个小小的华盖。从欧洲飞来的肥大的黑蚊星星般跌落下来。这药的毒性好大啊。你的手哆嗦起来了，握住药瓶的手指火烫般痛苦。你举瓶子，你的胳膊酸麻，像举一块千斤重石。你感到剧烈的头晕和恶心，嘴唇刚刚靠近瓶口时，你的脑袋像被利刃划开，灌进了清凉的风。大青山上卧白云，苦莫苦过人想人。你透过浓重的毒气，仿佛嗅到了“冬妮娅”额头上经常抹的“万金油”的清凉味道……“冬妮娅”是唯一的读过你前年暑假里写下的漫长日记的人。日记前半部分追忆了与鱼翠翠在苘地里的准幽会过程，日记的后半部分更像一篇中学生惯做的记叙文。文章记叙了你参加殡葬鱼翠翠的过程和围绕着鱼翠翠尸首发生的一些争执。

为了抵御鱼翠翠尸体的恶臭，我们都把喷过烧酒的毛巾捂到嘴巴和鼻子上，又酸又辣的酒气刺激得我鼻腔发痒，眼睛流泪。我看到前来抬棺材的人都眼泪汪汪。我知道我流眼泪并不是因为难过。棺材已经停放在泥泞的院子里，鱼翠翠的爹哈着腰在院子里走，脸上肉都死了，没有表情。鱼家二兄弟没用毛巾捂嘴，也没有流眼泪。看看人到齐了，鱼老大站在院当中，哑着嗓子说：

“诸位兄弟爷儿们，家门不幸，出了这么个丧门星，帮着抬出去埋了吧，鱼老大鱼老二记你们一辈子！”

鱼老大流出两行泪。这也绝不是为鱼翠翠之死流的泪。众人说，快点招呼起来吧，广播里说午后还有雷阵雨。扁担绳子都在墙角上堆着，七手八脚拿了来，左一道右一道地把棺材捆起来。穿好杠子，王三爷说：

“都照量照量，站站位。”

一共八个人，四根杠子。大个吴元义对我说：

“大学生，站前头吧，我让你一尺杠子。”

大家都站好了，王三爷说：

“起！”

我用力直腰，站起来了。

王三爷说：

“走！”

我摇摇晃晃，立足不稳。王三爷上来，援了我一只胳膊，我才站稳了。小翠好重啊，你压得我的骨头格巴格巴响。走到街上，泥水淹没脚面，我一只鞋子被剥掉了，也不敢吱声，咬着牙关挺着走。远远的有一些女人，站在墙边、门口，沾不着泥水的地方，看着这冷冷清清的殡葬队伍。走到半道上，大家都一齐喘息着。道路更加泥泞、狭窄，稍有不慎，就会滑到湾里去。湾边上生着葱葱绿草，水面上浮着一团团牛粪状的漂浮物。王三爷说：

“歇歇吧。”

我迫不及待地想扔杠子，王三爷说：

“慢着点放，垫上木头。”

鱼家兄弟每人抱着一节木头，放在前头一块，放在后头一块。放下棺材，大家都抻着脖子努力喘息。阳光射破重云，照得半湾通亮。黑云边上镶着银边。太阳一忽儿就没了，天上打起血红的闪来，雷声在很远的地方响着。我怕极了，想想又不知道怕什么。王三爷说：“走吧，多歇无多力！”

大家站稳了脚跟，半蹲下身，憋足了气，等着王三爷喊号子。王三

爷一声号令，就听到叭喳一声响。细看那棺材，从中间断开了一条纹，鱼翠翠的臭气从那缝里凶猛地钻出来。大家面面相觑一阵，最后把目光集到王三爷脸上。王三爷用袖子捂着嘴，低头察看棺材，抬起脸来说：

“不能抬了，这棺材没用钢筋，净用些烂铁条。不能抬了，再抬就断两半截啦。”

鱼老大慌成一团，哀求着：

“三叔，三叔，您老人家想个法子，天生不能把她搁在这儿。”王三爷说：

“你们再去弄口棺材？”

鱼老大说：

“三叔，到哪里去弄棺材？一口水泥棺材也要好几百元！”鱼老二打断他哥的话，说：“唠叨什么！掀到湾里去算啦！”

王三爷立刻拉长了脸，不看鱼老二却看着鱼老大，气呼呼地问：“老大，真要掀到湾里去？”

鱼老大怒骂几声鱼老二，转过来赔着硬挤出来的笑脸说：“三叔，您别和他一般见识。入土为安，她也不配用两口棺材，掀到湾里臭一湾水。将就着这个破棺材，好歹糊弄到坟里。”王三爷哼了一声，说：

“我以为着真要掀到湾里去哩。”说完这句，狠狠地瞪了鱼老二一眼，接着说：“家去找两根木头来，长一点的，直溜一点，托着材底，用绳子揽着，兴许能糊弄到。”

鱼老大和鱼老二飞跑着去了。大家为躲臭气，全都扔了杠子，跑到上风头里，有一句没一句地磨牙斗嘴。众人的话下流不堪，不记。鱼家兄弟抱着两根木头，踉踉跄跄地跑过来。收拾停当，又打棺起行。道路艰难，我的另一只鞋也掉了，赤脚踩泥，反而增添了保险系数。挖墓穴的人等急了，跑到路上来接应我们，于有庆钻到杠子下，把我换了下来，我万分感激地望着他宽阔的脊背，揉搓着肩头，跟在棺材后头走。墓穴挖在一块黄豆地中央，是鱼翠翠家的责任地。鱼老大战战兢兢哀求着：

“兄弟爷们，小心着点豆子。”

抬棺的人正在泥里水里死命挣扎，哪里还顾得上他的豆子？连绵不停的涝雨把土地都泡澥糊了，肩上负重，泥沙陷到膝盖，棺材底子贴着地面，一点点往前拖。上边一片喘息声，下边一片噗哧声。挖好的墓穴里，早渗满了半穴水。大家放下棺材，远远地绕着墓穴站着，好像怕陷进墓穴里似的。王三爷看看鱼老大，鱼老大看看王三爷，彼此无言，片刻。鱼老大长叹一声，说：“三叔，这也是命里注定，没法子的事。”

王三爷也叹口气，说：

“只得这么着了！大家伙儿靠前吧！”

撤了杠子，大家赤手攥着绳索，把棺举起来，小心翼翼地往墓穴边挪动，松软的泥土渐渐往里合着，墓穴渐渐缩小，浑黄的水几乎满了穴。鱼翠翠的棺材是掉进墓穴里去的，水花缓慢地溅起来，又缓缓地落下去。四散开的众人又合拢上来时，棺材已沉到水底，水面上噗噗地冒着一串串紧张的泡沫。我抬头观察众人，发现每一张面孔上都挂着轻松的表情，我的心也随着释然了。鱼翠翠，曾经将你的珍宝般乳房示我的鱼翠翠，你从水里来，回到水里去，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安息吧！鱼翠翠在水中。穴壁终于坍塌了，水声响亮穴里水漫上来，流到人们的小腿上。大家都腾跳着躲闪。开挖墓穴的男人们不避秽水，操起铁锹，把黑色的泥巴铲进墓穴里去。由于稀泥滑溜，到底难堆成一个坟头。王三爷宣布收工，留下的工作只好等天凉地干之后，由鱼家兄弟来完成了。回来的路上，暴雨如注，雨柱如漂游不定的栅栏，如密密麻麻的网。同行人个个紧缩脖颈，任冰冷的雨鞭子抽打头颅。后来又发生了这样的事：　邻村有一姓杜的青年，在鱼翠翠落葬三天后，喝了半斤剧毒农药“呋喃丹”，送到医院，人早就死定了。检查遗物时，发现两封鱼翠翠写给他的信。杜家老人爱子心切，托人来鱼家说媒结“阴亲”，鱼老大张口就要一千元，反复讲价，鱼老大死不松口。杜家生活并不富裕，原想花个五十六十的，将鱼翠翠尸身买过来，与儿子同棺合葬，也不枉了为人父母一场，哪知鱼老大如此阴毒，杜家父母的热心也就冷

了。何况，暑热天气，尸首放了三天，那肚子就如气球般鼓起来，看看要炸的样子，于是草草收敛，抬出去埋了。一段好事，到底没成。窗外还在下雨，鱼翠翠已经烂成稀泥巴了。

走进这片美丽的黄麻地之前，你行走在一块辣椒地里。那时候阳光还好，藏在黑绿的叶片下的辣椒像一串串凝固的血泪，也像一串串沉重的叹息。成串的血泪，密密麻麻的叹息，把半个县的土地都盖遍了。学校雇用的个体户大客车满载着千奇百怪的考生飞驰在学校通县城的公路上，路两旁成片的辣椒源源不绝地退去，又源源不绝地流来。那时候辣椒顶部正开着白色的小花，辣椒底部悬挂着小公狗生殖器形状的绿椒子。狗鸡巴辣椒。村里人用这个叫法区别这种可制颜料的辣椒和别种辣椒。辣椒地似乎永无尽头，垄间弯腰锄草的女人们直起腰来往路上望着。你不敢走神了，已经是第五次参加高考了，胜负在此一举。成者王侯败者贼！你坐在大客车尽后头的座位上，你的身边挤着四个呆鸟般的男同学，女同学像什么呢？你不愿胡思乱想，你要求自己意守丹田，收束住心猿意马。大客车布满尘土，浑身颤抖。学校为了省钱雇用个体户的破车，个体户为了赚钱购买公家淘汰的破车。车声隆隆，筛糠一样抖动，你感到小腹下坠，直肠紧张，有排便的感觉，其实无便，你知道患了“高考综合症”，要想痊愈只有放弃高考。路上车辆很多，汽笛尖声嘶叫，黑烟黄尘一股脑儿从车窗涌进来。车窗玻璃残缺不全，机关生锈，无法关闭。坐在你前边的一个女同学涂满发蜡的脑袋上沾了一层金粉般的尘土，丑陋肮脏，招来苍蝇，苍蝇飞上去就粘住了，抖着翅膀挣扎。临近县城，路沟里汪着从皮革厂里和罐头厂里流出来的乌黑颜色、臭气熏天的废水，大家都掩了鼻子，高级的用干净的小手帕掩鼻，不高级的把嘴巴扎进袖筒里。你自然把嘴巴扎进袖筒里，好像要躲避呛喉的寒风。道路忽然拥挤起来，客车起初还鸣着喇叭，摇摇晃晃地往前挤，后来干脆就停了。前后左右车喇叭响成一片，同学们焦虑不安地嗡嗡叫着，靠车窗的都把脑袋从破玻璃伸出去好像鸡笼里引颈就食的鸡。司机拉上车闸，让引擎不死不活地喘息着。拉开车门他跳下车去，两只粘满

油泥的白手套从车外飞到驾驶台上。学生们绝大多数蠕动起来，只有极少数冷血学生还稳稳地坐着，闭着眼，嘴里咕咕噜噜地响，半像背书半像咀嚼食物。王强用力拍打着刘长安的屁股，着急地问：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刘长安缩回头来，说：　交通堵塞。带队的方老师弓着腰站起来说：　安静，同学们，安静，我们下午三点才参加考试，时间足够，大家抓紧时间，想一想学过的知识，脑子里过过电影。司机爬上车来，嘴里骂骂咧咧，听不清骂什么。同学们见他上车，以为车要开动，禁不住要欢呼，呼声还未冲到嘴唇，却见司机一按机关，熄了火。方老师凑上去问：　师傅，怎么回事？司机擤了一把鼻子，鼻子立刻黑了。他说：　前边修路，谁知道是不是修路也许撞了车，也许不知是哪里的王八蛋在设卡子收买路钱呢！方教师抬腕看看表，焦急地说：　师傅，您知道，咱可耽搁不起啊。司机睁着大眼睛说：　我有什么办法，等着吧。他点上一支烟，白色的烟雾围绕着他的黑鼻子盘旋着。路上车辆越集越多，放屁般的拖拉机声把天都震破了。你和同学们渐渐混沌起来，一张张脸都布满褐色的云。方老师频频看表，脸上的冷汗像透明的露珠一样，扑簌簌往下流。老师，再不走我们就赶不上啦。老师，我们往那儿跑吧，我认识路。同学们吵成一窝蜂，你沉默着，沉默呵，沉默呵！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方老师掏出洁白的手帕揩着脸上的清汗，可怜巴巴地问司机：师傅，什么时候才能开出去！司机说：　等着吧，阳历年前保险就开出去了。方老师认真地想了一会儿，说：　那不行，那不行，今日才是7月9号，到阳历年还有四个多月。老师，等到阳历年，大学生都放寒假啦！黄瓜菜都凉啦！岂止是凉了？都结冰啦！老师，我们要求跑步去县城。耽误了考试你要负责！你负不起责！司机一揿按钮，车门咯咯吱吱地开了。学生们蜂拥下去。方老师高喊着：同学们呐，注意安全！注意安全！同学们！你裹在洪流里滚下了车，身不由己地往前跑。拖拉机。客车。地鳖子车。地鳖子车上坐着一个大肚子男人。地排子车。马车。毛驴车。卡车。北京吉普车。挂斗卡车。小推车。自行车。面包车。这辆面包车也是用计划生育罚款买的吗？你的

眼前晃动着各色的铁甲板，大大小小的轮胎，赤裸的黑白脊梁；你的耳朵里混杂着各种各样的机器声和喇叭声，牛叫马嘶人骂娘等等也混杂在里边；你的鼻子里充斥着脏水沟里的污水味道、煤油汽油润滑油的味道、各种汗的味道和各种屁的味道。小姐出的是香汗，农民出的是臭汗，高等人放的是香屁，低等人放的是臭屁，（“有钱人放了一个屁，鸡蛋黄味鹦哥声；马瘦毛长耷拉鬃，穷人说话不中听。”）臭汗香汗，香屁臭屁，混合成一股五彩缤纷的气流，在你的身前身后头上头下虬龙般蜿蜒。你知道要毁了，踢蹬了，这是最后的斗争，电灯泡捣蒜，一锤子买卖，发生在公路上的大堵塞，是每个进县赶考的中学生的厄运。你的呼吸不畅，胸口憋闷，头晕目眩，喉中有蛔虫，急欲一吐为快。主啊！东山再起死灰复燃的耶稣教徒刘圣婴拄着拐棍提着水罐子踮着那条被坚信无神论的共产党员儿媳妇肖飞燕打瘸的腿，蒙难耶稣般地往家里走，一边走一边唱：　　主耶稣，在天之父，速降法术，驱灭妖孽，阿门！你也在心中暗暗呼叫：　天啊！我的上帝！阿门！第三天（？），上帝说有光，于是就有了光。上帝说交通堵塞于是就交通堵塞。上帝就是你自己！你胡思乱想着，紧随着你的惊枪野兔儿般的同学们，钻着空子往前蹿。犹如一盘散沙，犹如一个茅坑，犹如一群羽毛未丰的雏鸡。路边聚集着的石灰被踢腾起来，灰烟迷眼呛鼻，对面不见人，拖拉机的烟囱里喷射着黄豆大的火星。你的同学在一堆土豆里摔了一个狗抢屎，这就是躐等跃进欲速则不达快就是慢的可耻下场。他打了几个滚，从土豆堆里爬起来，不辨方位胡乱跑，与你撞个满怀，他揉着被撞痛的胸脯你揉着被撞酸的鼻子，斗鸡般对视了数秒钟。他妈的！你恨恨地骂，你并不是骂他，他却恶狠狠地骂你：　你妈的！你委屈地摆摆头，绕过遍地翻滚的土豆，继续往前跑。那辆五十五马力的拖拉机挂斗挡板被撞破，成群的土豆争先恐后地倾泻下来。你绕过一辆摩托车，看到骑手戴着巨大的头盔，外星人一样笨拙地转动着头颈。一头拉车的母牛在车辕里劈腿撒尿，尿水溅到摩托车骑手的脚面上他却浑然不觉，一辆装潢漂亮的面包车前半截下了路沟，车头抵到一棵树上，你看了一眼车尾巴上

贴着斗大的红喜字，咬着牙根暗骂一句：　这棵该死的树！一定是哪家达官显贵的儿子结婚或女儿出嫁。新媳妇穿着夺目鲜艳的红绸子袄，头上珠光宝气，脸上污泥浊水。你们跑，钻，像烟一样，像尘土一样，像气味一样，用五十分钟时间钻出了三公里车辆阵，你们都像从梗阻住的肠道里钻出来的蛔虫一样，灰黄灰黄、没有一点血色。大家都靠在路边杨树上喘气，有手表的同学抬抬腕，说：　不急，刚12点，还有三个小时。学校在旅馆里包了房间包了饭，咱们要等着方老师。有一部分同学不同意等，有一部分同学坚持要等，两部分同学争吵着。你手扶着树干，离水鱼儿般困难地喘息着，心脏像颗乒乓球，噼噼啪啪撞着胸，汗透衣衫，虚弱，口干舌燥，你第二次想到：　毁了！这第五次高考，八成又要毁了！一想到失败，巨大的恐惧袭来，你感到肛门括约肌抽搐几下，一线热乎乎的东西流了下来。痔疮大发作，你是老痔疮。四处无高秆作物，更无厕所，你无可奈何，用力夹紧大腿、不敢看人，好像同学们正在窥测着你的秘密。一只瘦小的红蚂蚁拖着一只比它的身体大几十倍的绿虫子在树干上挣扎着，绿虫子的尸体粘在杨树皮上，蚂蚁拖不动。你看到小蚂蚁弃虫而去，一边爬一边回首，触须摆动，好像在说：好小子，你等着，等着吧，我回家找俺爹去。方老师从车缝里挤出来了，洁白的额头不知撞到了谁家漆未干的汽车上，葱绿一片，严肃得可怕。方老师喘息着，掏出花名册，大声点起名来。又一批车辆拥上来，焊接到堵塞车团的尾巴上，车声喧哗，淹没了方老师的声音。也不知少了谁，当然不会多了谁，跑啊！跑他娘的！有一个学生带了头，全体学生紧跟着，穿插着车辆缝隙，吓得司机们面孔痉挛，赶紧拉闸。学生们像一个个蚂蚁蛋，黑压压地往县城滚去你腿软心慌，确实有点草鸡，但只好咬着牙跟上，肠子像被牵着一样痛。

你猛然发现，在同学们的脑子里存在着一个共同的念头，好像谁在这次越野赛中跑了第一名，谁就是高考总分第一名；谁最先跑到考场，就等于谁最先跑进大学校园。怪不得大家都像出膛的子弹离弦的箭，流星陨落，亡命脱兔。你第三次知道毁了。不毁了才怪，哥哥嫂子詈骂，

母亲恨我不争气，富贵者欺侮我，贫贱者嫉妒我，痔疮折磨我，肠子痛我头昏我，汗水流我腿软我，喉咙发痒上呃呕吐我……乱箭齐发，百病交加，不毁了才是怪事！你一低头，手捂住肚子，挪到路边，哇哇地呕吐起来，两条弯弯曲曲的大蛔虫在你的呕吐物中蠕动着。又是一阵更加强烈的恶心泛上来，你大张开嘴巴，闭着眼睛，你感觉到成群的蛔虫像滑溜的豌豆面面条一样从嘴里游出来，你感到幸福轻松，沉疴消除般的愉悦和欢欣。吐完了，你低头看去，还是那两条蛔虫在蠕动。你立刻感觉到受不了了。你仿佛看到了自己的胃和肠，成千条蛔虫拥挤着、盘缠着，堵塞着肠道，就像成千辆车堵塞着身后的道路。你一屁股坐在了路上，怔怔地看着那两条蛔虫，发现它们光滑的身躯上反射着金子般的光泽。上帝！阿门！齐文栋，怎么啦？坐在这儿干什么？你回过头，用绝望的眼睛看着呼唤自己的人。卢立志，男，十七岁，高二·一班学生，成绩优秀，破格参加高考。你知道，现在高二学生就赶完了高三的全部课程，进入高三，全年复习，师生团结一致，共同对付高考。卢立志高高大大，相貌英俊，是学校里的骄子。你曾经听人说过，卢立志口出狂言：　卢立志要是考不上大学，全县没人能考上大学！他一定能考上大学，就像你一定考不上大学一样。他爹妈生得他脑袋好，他的脑袋是化学脑袋反应快，瞬息万变；你爹妈生得你天性愚钝，你是花岗岩脑袋顽固不化。卢立志不上大学谁配上大学！他上前一步，说：　你病了？他低头看到你的呕吐物，闪电般跳到一边去，惊讶地说：　你……你吐出了两条……蚯蚓？另一个小巧玲珑的女同学靠上来，用小手绢捂着鼻子说：　你呀，真是个书呆子！这是蛔虫，书上有过图画。你酸溜溜地望着这个女同学那两只毛茸茸的大眼睛，一时忘记了她的名字。她也是高二·一班的优等生，破格参加高考。只有优等生才配做优等生的对象，你敏感地注意到她对卢立志说话时神情里包着一罐蜂蜜样的东西，你在心灵深处为他俩祝福。卢立志和毛眼子女同学架着你的胳膊把你从地上拖起来，你突然感到十分委屈，眼泪流到腮帮子上。他和她交换了一个眼神，你知道他们怜悯你，居高临下对你进行帮助，你惭愧，忿恨，但

没有力量挣扎；你顺从地挂在比你小七岁的卢立志和比你矮五公分的女同学臂膊里，一句话也没得说。卢立志说：　跑什么呢？跑得快就考得好吗？高考不是田径赛！刚刚十二点五十，时间绰绰有余，慢慢走吧。毛眼女同学说：　就是，慢慢走吧。你于是和他们一起走，说说笑笑，倒也自在。卢立志说：　齐文栋，你今年一定会考中的。你胆怯地摇摇头。你其实学习很好，基础多牢啊！关键是临场发挥，你别紧张，保证就考中了。是吗？南妮。对，别紧张。南妮说。你这才想起了她的名字。她的名字跟你嫂子的女儿娜妮几乎一样，你想起了娜妮，一个斜眼睛白皮肤的小姑娘。她是你的侄女吗？你疑惑不安。瘦如猿猴的哥哥娶了胖如猩猩的嫂子，是家庭动乱的根本原因。好厉害的嫂子，你一想起她那条紫红色的牛舌头状的大厚脸就脚软。你听到村里的人跟嫂子吵架时，骂嫂子的话。那个女人牙床极端突出，上唇退缩到牙床丘陵的漫坡上。你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造就了家乡这么多性格乖戾、相貌丑得登峰造极、看一眼一辈子也难忘的女人，所以你厌恶这块土地。你异想天开地要对故乡的人种进行改良，杂交，一照镜子你马上发现自己也在改良之列。凸牙床女人像发情的母驴一样嚼着泡沫，骂嫂子：　养汉子X！你那个娜妮是小老杜的种！当我不知道！全世界都知道你借种下田。嫂子暴跳如雷，扎煞着胳膊向凸牙床女人扑去，两个女人像两条母狗一样滚来滚去……南妮说：　齐文栋，你估计着今年的作文能出什么题目呢？你摇摇头，说：　猜不出，没准又是看图作文，临渴掘井，画鸡画蛋之类，南妮笑着说：　你还有点幽默。你说：　黑色幽默。有蓝色幽默吧？你们复习班那个罗老师专门给学生灌输些杂七拉八的知识，南妮说，我们任老师可不那样，有利于高考的她讲，不利于高考的决不讲。学生脑袋就那么一点儿大，正经东西就塞满了。卢立志说：　有利就有弊，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罗老师讲课生动极了……

穿行在辣椒地里，你想起了这两个好同学，他和南妮都稳稳地考中了。现在，他们一定在欢天喜地收拾行装，准备到大学报到，你为他们祝福。那天，要不是他俩，你想我一定要坐在那两条蛔虫面前继续发

呆，连县城也走不到，连考试也不能参加。在卢立志和南妮的帮助下你到了县城，下午两点整。离考试还有一小时。你跑进了厕所，出来时脸色更加灰黄。方老师担忧地看着你的脸，问你能不能坚持，你说能。方老师带你去吃饭，煎包子，每人一盘，同学们都吃完了跑进旅馆休息去了。卢立志和南妮每人用手托着一块糕点，站在旅馆饭厅外的法国梧桐树下，一边吃一边说话。你吃了一个油煎包，刚咽下肚去就感到腹中乱成一团，你看到数千条蛔虫鸣叫着，厮杀着，疯狂争夺一个油煎包。你又想呕吐，没呕吐是因为你立刻用食指和拇指捏住了喉结上的皮肤。方老师用一个乌黑的白碗舀了一点水给你，要你喝你摆手示意不喝。方老师用一个酒精棉球擦着手指说：　太不卫生，太不卫生，实在是太不卫生啦。你弓着腰站起来，方老师扶你到房间里休息。两点三十分。同学们都爬起来，跑到水龙头那儿用凉水洗脸，排队洗脸时，有几个同学嘴里还念念有词，临阵磨枪，不快也光。有两个衣冠灿烂的同学在吸食“人参蜂王浆”，有三个同学在吞食“脑灵素”，有一个同学——他一定信奉基督教——正在怪模怪样地当胸画十字，画完了还牛唇不对马嘴地念一声号：　南无阿弥陀佛！没人能够笑出声来，大家都不会笑了。生死搏斗！考中了成人上人，出有车，食有鱼，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书中自有颜如玉，学而优则仕！考不中进“人间地狱”，面朝黄土背朝天，找一个凸牙齿女人也如蜀道难，难于上青天。把佛教和基督教合二为一的小同学的滑稽动作仅仅使几个人嘴边泛起几道悲苦的笑纹，顷刻又消失了。排队洗过脸的同学们又排队去厕所，你知道进厕所更多是心理需要而不是生理需要，你知道十个进厕所的同学有九个没有尿，一个有尿的也不到紧张的程度。好一阵忙碌，你随着队伍到了考场。两点五十分。进考场。对号入座。等待，焦虑，每分钟长过一年。监场人虎视眈眈，手按腰际，好像按着一支上了顶门火的手枪。在你左前方，有一个胖乎乎的女同学发出一声海鸥般的尖叫，脑袋摔在桌面上，咚咚一声响，扶起来看时，满脸惨白，竟是晕过去啦。你的手心脚心里满是汗水，肚里蛔虫鸣叫，像小鸟叫声一样悦耳。你攥着粗大的钢笔杆，忽

然看到自己的指甲盖都像晒干的豆腐皮一样卷曲着。公元一千九百八十六年七月九日下午三点，那个老头子放着电铃不拉，晃响了那柄黄铜大铃铛。铜铃铛在白色的太阳下灿烂生辉，你和你的同学们都无法看到。你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一份雪白的考卷，像一片美丽的大雪花，潇潇洒洒地飘到你的桌子上。

永乐！你的哥在墙西边厉声喝道：　跟我去喷粉！试也考完了，躲在家里干什么？别摆那少爷架子！等录取通知书来了，你要干活我也不让你干。哥说话时，你正在就着大葱吃饼子，大葱苦辣苦辣，你咽不下去啦。你认为是这棵毒辣的大葱刺激出了你的眼泪。娘挤着眼小声对你说：　我的儿，别不好受，都怨你爹死得早，吃吧，吃上那块饼子，跟着你哥去干活。你哥也是没法子。你站起来，走到院子里，隔着那道半人高的土墙，看着哥花白的头顶。这道土墙是哥嫂与你分家时垒起来的。五间低矮的草屋，你和娘分了两间，哥嫂分了三间。哥弯着腰搅拌猪食，发酵饲料的酸味一阵阵冲过来。两头黑色克郎猪，用它们筒状的长嘴撞击着圈门。娜妮在屋外哭。哥的第二个孩子兰妮在屋里哭。哥的第三个孩子出生十天了，她在炕上哭。三个女孩，后边两个是超计划生育，不知道要罚多少款呢。嫂子头上包着一块蓝布，脸浮肿着，提着只水桶在压水井上噗唧噗唧压水。哥喂完猪转过身，横眉立目对你说：你直愣愣地站着干什么？还不快收拾喷粉器，去四老爷家借袋“六六六”粉，豆地里招了“绿布袋”虫子，再不治就吃成光秆啦。嫂子歪过来看看你，和颜悦色地说：　兄弟，帮你哥干点吧，你今年考得挺好是不？我听鲁连山家老三说你考得挺好，大专考不上，中专是绑上了。上了学能挣钱了别忘了你哥在家受的罪。你问自己：　我是不是真考得不错呀？老天保佑吧！你不去计较哥哥的蛮横态度了，嫂子空前的温柔使你感到一丝丝温暖。你走出家门，去四老爷家借“六六六”。拐进胡同时，听到复员军人高大同在他家的院子里叫骂着：

他妈的！毁了！一个大青年，没有老婆，一个人住着四间大瓦房，孤独毁了。要是有钱，买上电视机、录音机、电唱机、收音机，哈哈地

开着响，脑子不是好一点？是好一点。可是没有，进来一个人，出去又是一个人，一人吃饱了全家不饿，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把个脑子硬给踢蹬了！毁了！那个修收音机的杂种，明明当时就能给我修好，可他偏偏不给我修，非要拿回家去修。黄鼠狼子给鸡拜年，没安好心肠！他一定想偷换我的收音机零件！这个狗杂种！你起初以为这个复员军人兼共产党员在跟什么人发牢骚，但一直没听到那人回答。你心中纳闷，放下“六六六”，蹑手蹑脚走到他家的大门口，从门缝里偷觑见这个哈腰罗腿大眼睛的青年人正对着虚无说话。他手舞足蹈，表情丰富，好像一个出色的演员。看我干什么？他妈的！他愤怒地骂道。你吓得几乎要瘫倒，正要张嘴解释，那高大同却呜呜地哭起来：　谁是精神病？你他妈的才是神经病，老子南北转战，枪林弹雨都经过，没有功劳还有苦劳没有苦劳还有疲劳没有疲劳还有牢骚。你们都不把我当人待，你们都用卫生球眼看我，你们都笑话我没有老婆。我有过老婆，她跟人家困觉被我抓住，我用鞭子抽她，用棍子擂她，用火钳戳她，用烙铁烫她，我给她灌辣椒水，上老虎凳，我使用了四十八套美国刑法，四十八套日本刑法，她宁死不屈！她才是真正的共产党员！你们笑话我没有老婆？那你们把女儿嫁给我我不就有老婆啦！你们怕了，走了，你们一听到我要娶你们的女儿就像乌龟一样把你们鳖头缩进了进去！滚吧！都滚吧！回家搂着你们的女儿困觉去吧！你们自产自销了去吧！你们这些人面兽心的王八蛋！“说嘴叭叭的，尿床哗哗的”，一些骗子！你们这些蛤蟆种、兔子种、王八种、杂种配出来的害人虫！你们这些驴头大太子，花花驴屌日出来的牛鬼蛇神！你们不是有权吗？我砍掉脑袋碗大个疤瘌，三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天都不怕还怕你的权？哈哈哈！你怕我！哈哈，你怕我！你的手哆嗦了，（他举着一根食指，像举着手枪，对着无形的敌人。）你的腿也哆嗦了，嘴唇发紫了，眼睛发直了，淌虚汗了，裤子尿湿了。你还敢说你不怕我？哈哈哈哈哈哈哈！我现在知道了该怎样对付你们这些利用权势霸占人家老婆的混账鳖羔子了！你们这些穿新衣戴新帽的猴子！猪狗不如的东西！你是个什么东西？你不用躲躲闪闪，长袍

马褂也遮掩不住你的狼心狗肺，你一肚子驴杂碎！就是你勾引导了我老婆，你给我老婆十块钱。你想跑？你能跑到哪里去，跑到耗子洞里去我在洞口支上铁夹子等着你，跑到猪耳朵里去我用蜂蜡把猪耳朵眼封起来，哈哈哈哈哈哈……操你的妈！[（他昂起头，眼里淌着混浊的眼泪，狂笑着，用力拍打着自己的屁股。）你手扶着他的破烂大门，蛇蝎毒汁般的眼泪喷泉般涌出，你不知道为谁而哭。]操你们的妈！软的怕硬的，硬的怕愣的，愣的怕不要命的，老子就是不要命的！我，高大同，死都不怕还怕你们这群猪狗吗？你们使用狼狗、使用伞兵刀、使用手榴弹、使用火焰喷射器、使用催泪弹、使用粉红色炸弹、使用敌敌畏、使用“速灭杀丁”，使用驱蛔宝塔糖、使用无线电侦听、使用莫尔斯电报机、使用诱奸法、使用结扎术、使用催眠术、使用恫吓、使用香酥鸡、使用诱奸法、使用沂蒙山啤酒、使用金丝边眼镜、使用你那个患相思病的老婆、使用你那个进妓院捞毛扛叉杆的破爹、使用金枪不倒迷魂药、使用搜查和警察、电棒子和铁手镯、阴谋和诡计、花言和巧语、赌咒与发誓、收买和拉拢、妓女和嫖客、海参与燕窝、驼蹄与熊掌、黄瓜与茄子……也难动摇我的钢铁意志！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我来无影去无踪光棍一条，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你还说不怕？瞧瞧瞧，你的屎汤子都流出来了！像你这种专门偷鸡摸狗的臊狐狸都把狗命看得重如泰山，我高大同这种粗人莽汉把命看得轻如鸡毛。东风吹，战鼓擂，当前世界上究竟谁怕谁？你装孙子啦？（他向前抢一步，对准假想中的仇敌，狠狠地扇了一巴掌。仇敌一定仰面跌翻，他自己也闪了一个踉跄。）你滚吧，我不愿意再动你。收起你的臭钱，你的钱太脏了。你们这些吸血鬼，你们吸男人的血，吸女人的血。你不是个人，你是什么？你是妓院的一只黑臭虫！妓女的腚也比你那脸干净！……他的骂声嘶哑了，身上散发出腾腾的热气。你的胳膊被一只手拨拉了一下子，一张苦大仇深的红脸对着你，那脸上镶着的两只辣椒般的红眼睛火辣辣地盯着你。看什么？有什么好看的？你惶恐无言，退到一旁，老头一膀子把门撞开，抢进院子里，对准高大同的腮帮子就是一巴掌。谁打我？谁敢打

我？高大同转动着脖子，眼珠子直愣愣地说。杂种！你这个疯杂种！老头子浑身哆嗦着，抓住高大同的破烂衣襟撕掳着，你骂什么大街？疯子，疯子，你把人都得罪完了。高大同挥舞着胳膊反抗着，喊：　放开我，放开我，你是我爹吗？我不认你这种胆小如鼠的爹。不要让他跑了，你站住，站住，我代表人民处决你。高大同举起一个手指，做了个放枪的动作，嘴里同时摹仿了一声枪响：　巴勾！前面一排瓦房的后窗哗啦一声被推开，窗口里伸出一个粗短结实的头颅，那人又凶又横地说：　高老四，把他送到疯人院去！否则，出了事情你负责！高老四扭着疯狂挣扎的儿子，满面笑容地说：　二叔，惊吓您老啦！您大人不见小人的怪，别和疯汉一般见识。高大同努力甩开他的爹，像生了翅膀样飞起来，张牙舞爪，直扑窗台而去；我要杀的就是你——我要杀了你——他扒着窗台，一耸一耸地急遽跳动着。那只伸出来的肉头鬼叫一声缩进去，窗户猛地被拉上，——只拉上一扇，另一扇晃动着，挨着高大同的拳头打击，玻璃嘭一声响，随即炸裂。高老四捞一根扁担，扑上去，横一扁担，抡到儿子腰上，扁担钩子哗啦哗啦响着，儿子拧了拧腰；竖一扁担，砸在儿子头上，扁担钩子痛苦地响着，儿子猛一跳，离地有二尺多高，然后，像一只中枪的野鸡，缓缓地跌在地上……你看到高大同的耳朵里流出蓝墨水一样的血，高老四眼睛里流出了红墨水一样的眼泪……阳光灿烂极了，天蓝色的雨燕电一般地在明朗的大气里飞翔。喳唧喳唧喳喳喳喳唧唧唧……唧……这是在飞行中进行交配的雨燕发出的残酷的呻吟声……还有什么？什么都没有啦！最后一个英雄被打懵了，你看到天地间混乱地飞舞着倾斜的、弯曲的、黑色的太阳光线，一阵绝望的寒冷流遍了你的全身。你走了几十步，又走回来，扛起了那袋子“六六六”药粉，一步步挨向家门……

从药瓶子里冲出来的腐烂苹果的香味愈加浓烈，一群群蚊虫飞来，一群群蚊虫在腐烂苹果香味里流星般陨落，又一群群蚊虫扑来。你把药瓶子触在唇边上，眼前霍然亮起一大团混溷的金黄光晕，你清晰地看到了上帝枯槁的面容和蓬乱的长发，魔鬼般的上帝背后立着明眸皓齿、青

丝红唇、衣袂灿然的死神。蚊虫像火星一样碰撞着你的面颊和单薄如纸的耳轮，你怦然心动，伸出舌尖咂了一下“一〇五九”的味道，舌尖奇痛如刀割，你犹豫了，胳膊垂下，眼前黄光消逝，满天星斗灼灼，一钩新月忸怩地从黄麻缝隙里望着你，如一弯似蹙非蹙柳叶眉，如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泪光点点，娇喘微微。你想天地间也许还有凄凉的温暖，你挖空心思寻找那温暖时，黄光消逝了，黯淡灰白的黄麻花白夜蛾般伏在森森然的黄麻茎叶间，给予了你模模糊糊的韶华难留的暗示。好花不长开，好景不长在，撒手方得一身轻。

黄麻花像舞台布景一样黯然撤换。灿烂的阳光高挂天宇，燕声啁啾。河里涛声澎湃。燠风如钻，旋动着你肩头扛着的纸袋里的“六六六”药粉，辛辣的烟尘钻进你的鼻腔，你连声打着喷嚏，一声比一声响亮。你打着喷嚏，眼前一明一暗，好像是在伸手不见手掌的暗夜、好像鼻腔和口腔是火镰与火石、好像打喷嚏是打火、好像喷嚏声是火星迸射。你的脑里眼里闪烁着高大同耳道里蓝色的血和高老四眼睛里红色的泪，高大同痛快淋漓的血骂像一条五彩缤纷的绸带，在你心里滑来滑去，熨着你心上深刻的伤口，在骂声中你看到了人类世界上最后一点真诚，最后一线黯淡无神的人性光芒。在这个污秽的闹市里，就是把金刚石的宝刀也要生锈！村里的高音喇叭广播完新闻又广播刺耳的音乐，乐声绷紧如弹簧，女人的歌唱声中布满欺骗和陷阱，早晨的空气膨胀，好似充足气的橡胶轮胎。你跑到哪里去啦？去县里买也买回来啦！哥站在院子里，怒气冲冲地训斥着你。你不想辩解，你连说一句话的欲望和力量都没有。哥夹缠不清地唠叨着，拆掉活动门槛，把独轮车推出去，两台喷粉器装在车梁两边，你把“六六六”袋子放在车梁上。走吧！哥的气顺一些了，用恨铁不成钢的口吻对你说。你弯腰攥住车把，把独轮车架起来，走了三五步，迎面一群人挡住了车辆。你认出了领头的大个子是村民委员会主任，大个子旁边一个大奶子女人是乡政府专搞计划生育的委员，后边八个人，是村里一伙专门斗鸡撵狗、聚众闹事的流氓恶棍，他们是你们村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维护村支书威权的中坚力量。这

八个人是表兄弟姐夫舅子连襟妹夫之类难以说清的关系，村里人谁见了谁怕，谁要敢不怕，不是房后草垛起火，就是猪圈中肥猪中毒。一见到这群人，哥浑身筛糠，脸色蜡黄，手脚无所措。村主任说：　齐文梁，听说你老婆生了第三胎？哥说：　没……没有……村主任一挥手，说：进去看看！哥张开胳膊，拦住道路，说：　生了……村主任说，县里正抓破坏计划生育的典型，你就当个典型吧。哥说：　生三胎的也不是我一个，凭什么让我当典型？村主任说：　这也不是我的意思，是乡里的意思。大奶子女人不满地斜了村主任一眼，说：　齐文梁，没得废话多说啦，计划生育是根本国策，提倡一胎，控制二胎，杜绝三胎。省里指示要千方百计把人口增长率降下去。县里指示，什么都有法，计划生育没有法，无论采取什么措施，降低人口增长就是好措施。乡里指示，生二胎罚款两千元，生三胎罚款三千元，并强制施行结扎手术。你们大队里还有什么土政策我就不知道了。村主任说：　齐文梁，你听明白了没有？这不是我不顾乡亲情面，上级有批示没法子的事。你能交上三千元吗？哥哭了：　主任，你看看我这个样，老婆有病，孩子又多，养着老娘，还得供给俺兄弟上学，挣一个花两个，打死我也拿不出三千块钱啊。村主任说：　那就只好先拾掇你屋子的家具了，先放在村子押着，你凑齐了钱就赎回来。哥跪到地上，苦苦哀求：　主任，你不能啊，你不能不让我过日子啊……村主任同情地说：　文梁，你这是干什么？起来起来起来！谁不让你过日子啦？你以为我愿意得罪人吗？别说你兄弟眼见着就是大学生，将来不知熬成多大干部，你就是个老绝户头子我也不敢得罪你，多一个仇人堵一条路，我也有老婆孩子。起来，起来！大德子，你领着人进去吧。大奶子女人说：　先别忙抬家具，先弄着他去卫生院里结扎吧。大德子走上前，把你哥拖起来，说：　老哥儿们，走吧，去骟蛋子吧。哥吓得面如土色，叫苦连天地说：　不……我不去……我有病啊……有病啊……村主任说：　你别哭，三十多岁的大汉子，怎么像个老娘儿们一样嚎天抹泪，你有病就扎你老婆。大奶子女人说：　女扎比男扎更保险。哥说：　她也不行，她也不行，她刚生了孩

子，还没出月子哪！大奶子女人说：　不妨碍的，二指长的小刀口。门口正吵闹着，院子里鸡惊飞，你看过去，见嫂子披头散发如起尸女鬼，搬着一条方凳冲到西墙边，意欲跳墙逃走。村主任高呼：　别让她跑了。八个男人一窝蜂上去，扯腿的扯腿，拉腰的拉腰，把嫂子从墙头上拽下来。凳子翻倒在地，绊着八条汉子的腿脚，嫂子点头挺肚踢腿，没命地嚎叫。娜妮一见亲娘被擒，惊吓之下哭音如高音竹笛，分明地从嘈杂声中拔出一个尖。屋里的两个小女孩也不紧不松地哭着，院子里乱成一团。哥血红了眼睛，弯腰抻头，憋足一口气——哥憋气前先高吼一声：　我不活啦——直对着村主任的小腹撞去。村主任猝不及防，被撞个正着，倒退一步，仰面跌倒。八条汉子中蹿过四条来，四虎分羊般把哥拘禁起来，都咻咻地喘气，嘴里馋涎欲滴。村主任爬起来，面皮青红，胸脯子鼓胀着，看起来是动了大怒。但过了片刻，面皮黄绿，一个宽大的笑容从黄绿色里洇出来。他笑着说：　文梁，你糊涂啊！你以为这是你大叔我的事吗？这是党的事，国家的事。你就是生他一个营，一个团，也吃不着我家碗里一粒米。烧不着我家坟上一棵草。你就是一头撞死我，也挡不住你老婆去结扎。共产党什么都怕，就是不怕硬。你能硬过铁吗？民心似铁，官法如炉！小伙子，别碟子里扎猛不知深浅啦。放开他，让他好好想想。村主任对那四个莽汉挥挥手，宽宏大量地说。哥宛若木偶，站着，只顾大口喘气。娘倒背着手，野鸭子凫水一样走出来。她耳聋，便歪着头，问哥：　杂种，又闯下什么祸了，你们这些杂种，什么时候才能让我不操心呢？嫂子一见娘，犹如见了救星一般，高声大嗓地哭叫起来：　娘啊！娘啊！救救我的命吧！这群强盗，要绑我去医院结扎，娘啊，我还没给您老人家生出来一个孙子，结了扎，可就断了齐家的香火啦。娘听清了嫂子的哭诉，颤颤巍巍走到村主任面前，叫着他的乳名骂：　狗皮，你这个没良心的东西，六亲不认的东西，你的娘是我的叔伯姨，咱俩是表姐弟，我的孩子就是你的孩子是不是？村主任说：　表姐，你别生气，正因为咱是沾亲带故，我更要大公无私，要是我包庇亲戚，怎么去管别人。娘说：　你甜言蜜语也骗不了我，你

是想绝了我的后。村主任说：　跟你老婆子有理有说不通，齐文梁，就是这么块形势，明摆在眼前，你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哥蹲下去双手捂着头，呜呜地哭起来。娘说：　你们这群伤天害理的畜生，要结扎就结扎我吧，我替俺儿媳去。大奶子妇女掩口而笑：　哎呀呀，这个老大娘，简直是……简直是……村支书对汉子们使个眼色，说：　别啰嗦了！尽管嫂子死命挣扎，但在四个男人铁钳般的手爪里，也只剩下叫骂嚎哭的本事。娘向前扑，被大德子只一搡，便如枯枝败叶般落于地上。你抓住大德子的手脖子，立刻感到自己的手萎靡不振，你说：　不许你打俺娘！大德子眨动着杏黄色的眼珠子，阴沉沉地说：　年小的，放开手！要动武的，你还是黄瓜妞子打老牛，嫩着点儿。要讲文的，我讲不过你。你胆怯地把手松开了，手指酸麻弯曲，久久伸不直。你好像求情般地问村主任：　你们一点人道主义精神也不讲吗？村主任狐疑地看着你，约有五分钟，才喘息般地说：　你得了什么病啦没有？这是农村！村主任的话好似当头一棒，使你彻底清醒了。四个大汉拖拉着嫂子远去啦。还有四个大汉等待着村主任下达抬家具的命令。村主任看看你，果断地说：　一切由我承担着，家具不抬了。文梁，那三千块钱，你慢慢凑吧。老姐姐，你也不用哭啦。这是社会，谁顶谁倒霉，再说，能顶得住吗？哥哥站起来，感动万分，叫了一声大叔。村主任说：　齐文梁啊，跟着去看看吧，买只鸡，炖炖给你老婆吃，大小也是个手术，再说，她还是月子里身体，虚弱。哥诺诺连声。村主任率着四个大汉，大汉们身后跟随着那个大奶子女人。一行人摇摇晃晃地走了。娘去哥嫂的院里照顾哭成一片的三个孩子。哥追着嫂子的叫嚣声跑去跑了几十步，又转回头，对着你喊：　永乐，你自己去吧，去豆地喷粉，“绿布袋”，造桥虫，赶快治……

你给黄绿色的豆子喷着粉，想着哥最后一转脸时的表情，你想，男人们被结扎了输精管，从手术床上站起来时，一定都是这副表情。哥没被结扎，哥仅仅是去追赶即将被结扎的嫂子，脸上就已经是结扎后的表情了，哥没结扎也跟结扎了差不多了……喷粉器。你用力搅动着喷粉器

的摇柄，喷粉器像警报器一样嗥叫着。浸透毒药粉的背带紧紧勒住你的瘦脖子，你无法不低头。田野里还有几架喷粉器在响。你学着那几个喷粉农人的样子，为了防止衣服被毒药污染，脱得只剩一条裤头。赤脚，裸腿，肋骨根根清楚，光头。圆桶状的铁喷粉器挤在你的肚子上。你左手握着把手，擎着长长的、前头分出两叉的喷粉管，右手摇动，制造着恐怖的音响。干燥、滑腻的药粉愤怒地喷出去，如烟，如雾，似压抑经年的毒辣的情绪。你用力、发疯般地摇动把柄，喷粉器发出要撕裂华丽天空的痉挛般的急叫声，你感到一种空前的欢乐！欢乐！欢乐！欢乐！一把粗的铁管子在你手里不安地抖动着，“六六六”药粉从两个小簸箕状的分叉里团团簇簇滚出来，焦虑，烦恼，郁闷，冲撞得青绿的豆棵茎叶翻转。星星点点的洁白豆花纷纷落地，绿色翡翠般的造桥虫弓着腰、吐着明亮的白丝，哀鸣着跌落在地上。晨露未晞，药粉沾在豆叶上，肮脏的绿色上涂了一层暗红色的毒药粉，显得美丽无比。你跌跌撞撞地走着，多刺的豆秆擦着你的腿。“六六六”毒药粉碰撞豆叶后，又疾烈翻卷，冲天而起，乳白色的蘑菇状烟雾包围了你。你走在自己制造的毒烟阵里，不敢呼吸，不敢睁眼，你只顾摇动手柄，只顾踉踉跄跄前冲，带着毁灭一切的愿望。后来你的手又酸又麻，摇动手柄的频率降低，步子也慢下来。汗水从毛孔里渗出，立刻沾了药粉，战战兢兢，汗不敢出。腐蚀性强烈的药粉深刻渗入到你的肌肤之中，杀着你的神经，人心里痛楚，肌肤也痛楚，与背带摩擦的脖子、与铁筒摩擦的肚皮、与豆叶豆秆摩擦的腿足，更是加倍地痛楚。鼻孔被药粉堵塞了，呼吸窘急；你张开嘴巴帮助呼吸；药粉乘虚而入，呛闭了你的喉咙。眼睛里的泪水已把药粉和成了药泥，毒害了你的眼球。你生来睫毛稀疏！在周身针扎般的疼痛中，你还是感觉到了蚀骨的欢乐。欢乐！欢乐！！欢乐！！！不在欢乐中爆发，就在欢乐中灭亡！你终于喷完了第一筒药粉，这时你脱落掉轻飘飘的喷粉器，踉踉跄跄，走到青水如靛的引水大渠旁，你觉得自己很像一只被活剥了皮、沾上面粉和调料、在油锅里炸熟了的青蛙。你用力搓着眼睛，终于搓开一条眼缝，你困难地辨认了一下倒映在渠水里的

自己的形象，惊叫一声，便头朝下脚朝上扎进温暖如乳的渠水中……你下沉，欢乐地下沉；周身如被刀割，刀割着般欢乐地下沉。你的头触到了渠底精神抖擞的水草，触到了松软如脂膏的淤泥。浮上来了，你。上浮时你又觉得自己很像一条庞大的造桥虫，中了“六六六”毒害的造桥虫。你在渠水中散漫地游泳，清亮的水珠在你撩起来的胳膊上活泼地流动着，水中游鱼冒冒失失地碰撞着你的肚子和大腿，又是欢乐，你幸福地哭了，哭泣声很大，你把头埋在水里，感觉到清凉的水温存地冲刷着你的口腔，感觉到哭声冲上水面，变成了一串串咕噜噜响着的水泡泡……后来，你站在渠畔上，望着无风无浪的田野，绿色似乎稍微干净了一点，大气透明，有淡淡的蓝色，云雀在高空中盘旋着，发出婉转的呼哨声。那三个喷粉的农人一直没有休歇，他们不紧不慢地操作着，由于是远离的缘故吧，他们的喷粉器发出的声音不像尖厉的嘶叫倒像轻柔舒缓的音乐，他们赤裸的身体上遍披药粉，艳阳照耀下熠熠生辉，他们不欢乐也就不痛苦，你无限钦敬地注视着他们雍容的态度，心中万分惭愧。你低下了头。你抬起头来时，看到那三架喷粉器喷出的药粉，在农人身后，膨胀成美丽的粉红色云团，如山丘，如高原，如春花，如秋树……并继续着无穷无尽的变化。

从“六六六”的浓密的烟雾里冲出来，你叹了一口气。冰凉的露水已经打湿了你的头发，村子里大概亮开了灯火了吧？在正北方三里处，一台粉碎机轰轰地叫着，那是支书家的磨房抓紧难得来一次电的时机，为乡亲们加工着玉米和小麦。支书的老婆孩子齐上阵，过磅的过磅，倒袋的倒袋，她们劳动，她们就赚钱。今晚村里是难得的光明，十年碰上个闰腊月。农村用电紧张，你们这个乡尤其紧张。你听人家说，春节期间为供电局送礼时，你们乡里土老帽儿一样的乡长派人送去一车猪下货，当场被供电局的干部们轰了出来。邻近你们乡的那个乡的乡长文化水平高，有城市人派头，派用计划生育罚款购买的丰田牌小面包车拉去两麻袋海米，受到隆重接待。所以你们乡空有电灯总不亮，供电局不给你们乡送电。供电局给海米乡送电不给猪下货乡送电。你们乡里人用煤

油灯照着沾满苍蝇屎的电灯泡吃饭，电来了，人们都惊喜地眯着眼，二十五瓦的灯泡像光芒万丈的太阳，照到哪里哪里亮，照得人心亮堂堂。噗，一张牙齿残缺的嘴喷出一股地狱里的冷风，吹灭了如豆的煤油灯火。电走了！一口冷风不但把煤油灯吹灭了而且把电灯也吹灭了。被电灯光调戏过的眼睛拒绝了工作。空前的漆黑，人人都是瞎子。第三天（？），上帝说有光，于是就有了光。被儿媳打瘸腿的基督教徒拖着病体，到处传播来自天堂的、上帝的声音，经常有三五成群的秃头昏眼的老太婆围着他的圣坛听他布道传教。他抄着一根煮得半生不熟的老玉米，坐在生牛皮编成的马扎子上，啃一口玉米，讲一句上帝要他代转的话，玉米粒太老了，他的牙也太老了，他顽强地咀嚼着，用后槽的牙，玉米粒都集中在腮帮子上，干枯的脸皮鼓得老高，像一只饱食的鸡嗉子。于是他歪着嘴，流着乳白的口涎，说：　　上帝造完日月星辰有了光，心里还觉得缺样什么东西，缺什么呢？上帝和了一块泥巴，捏出了两个小孩，一个小，一个嫚，长大了，就让他们结了婚。这样就有了人。他咽下一口老玉米，抻抻脖子，咽喉里咕噜一声响，好像骡马饮水的声音。他伸出一个手指在胸口前画个十字，呼号一声，阿门。那几个听讲的老太太也赶紧当胸画十字，嘬口出阿门，阿门！你不止一次地看到这个上帝的忠诚的儿子含辛茹苦地工作着，就像上帝开辟鸿蒙时一样艰难。他的阿门声在大街小巷上、阴沟角落里鸭鸣鹅叫般回响着，他的身后跟随着一批信徒，他俨然成为村子里又一个领袖。据说他的儿媳妇——共产党员肖飞燕再也不敢用棍子擂他的腿了。而且，令人瞠目结舌的是，复员军人、共产党员高大同公开宣布，脱离共产党，皈依耶稣教。这是今年春天的事。事情不大，但惊动了县委宣传部、组织部，组织部派出一个年轻人，坐着北京牌吉普车来村里了解情况，找高大同谈话。吉普车一进村头就陷进一个烂泥潭里，车轮子飞速旋转，空转，黑色的泥点冰雹般迸射。戴着白手套的司机钻出车来，一跳，落进了泥里，布底鞋蒙上了黑泥面。他跺着脚骂上帝。组织部的年轻人找到村支书，村支书牵来自家的大犍子牛，套上牛套，用铁挂钩钩着吉普车的保

险杠，司机钻进车去握着方向盘，村支书在牛腚上拍了一掌，牛一展腰，把吉普车拖出了泥坑。你听村里人传说，组织部来的那个年轻人见了高大同的第一句话就说：　同志，我要把你拉出泥坑！高大同在胸口画了个十字，说：　耶路撒冷八格牙鲁阿门！组织部的年轻人说：　请你说中国话！高大同在胸口画了个十字，说：　八格牙鲁耶路撒冷阿门！组织部的年轻人说：　同志，严肃点，我代表上级党组织同你谈话！高大同在胸口画了十字说：　耶路——没等到高大同从耶路通向阿门，组织部的年轻人就逃走了。他对村支书说高大同鬼迷心窍不可救药应该立刻清除出党……你又一次想：　生在这样的村庄里，就是把金刚石的宝刀也要生锈，你禁不住又叹一口气。黄麻花朦朦胧胧，仍然像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暗示。这时你听到了火车的尖叫声，听到了沉重的钢铁巨轮撞击铁桥上的钢轨时发出的咔咔嚓嚓空空洞洞的巨响；你还听到老虎和狮子从荒野里发出来的叫声；鲸鱼在温暖的海洋里发出来的孩童般的梦呓。人们可以随便找出两张褪色的婴儿照片，对着每一个在唐山地震中苟活下来的婴儿说：　这个是你的父亲，这个是你的母亲。人们指着在池塘上方萦绕着的鹅叫声对你说：　这是上帝的声音！你也曾经深信不疑。你喷过“六六六”药粉的第三天，在胡同里碰到头上缚着纱布的高大同，你用复杂的目光盯着他看，他也用复杂的目光盯着你看。他的脸上的皱纹忽然间长得纵横交错，蚕熟一时，麦熟一晌，人老一天，伍子胥一夜白了少年头，空悲切。那些皱纹像煞一道道复杂多变、头绪繁多、布满牢笼和陷阱的解析几何，你动用了假设、反证法、正证法，方程式、花边思维法，也没寻找到正确的答案。你们对望了足足有五分钟，你腋下微微出汗。他说：　你看到过老虎吗？看到过狮子？你吃过男人的阴茎吗？你说！你未曾开言，就感觉到有一股无法抵御的阴暗力量像毒汁般渗入了你的骨髓，紧接着控制了你的神经，麻醉了你的大脑皮层，你分明知道自己是在替另一个人说话：　你见过老虎，但是你听到过虎的叫声吗？你吃过男人的阴茎，但是你喝过女人的月经吗？他鄙夷地歪歪嘴，唇边在一瞬间出现了浅浅的月影般的狡狯的微笑，他说：

你听过老虎的叫声，但你能从老虎的叫声里分辨出老虎的公母吗？你听过狮子的叫声，但你能从狮子的叫声里分辨出狮子的雌雄吗？你喝过女人的月经，但你能从月经的味道里判别出处女和荡妇吗？在他凶狠的、连珠炮般的穷追猛打下，控制你的阴暗力量倏然消逝，你感到理屈词穷，无法突破他的钢铁般的逻辑力量，你面红耳赤，腋下汗下如注，你张口结舌，木木讷讷地说：　你……你……太下流了……高大同仰着脖子冷笑着说：　下流？哈哈哈哈哈哈，你们这些喝月经喝肥了的吸血鬼不下流吗？滚回家去看看吧，你和别人的老婆困觉时，你的老婆正在吞食别人的阴茎！哈哈哈哈哈哈。高大同眼中无物，瘸着一条腿，仍然趾高气扬地向着槐荫匝地的河堤走去。你孤零零地站在原地不动，看着渐渐离去的那颗花白的头发盖着的年轻的头颅，纳闷着这个疯人的脑袋里怎么能够冒出这么多稀奇古怪的、半是天才半是混蛋的思想。你走回家，一头栽到炕上，脑袋涨得如柳斗般大，四肢麻木，好像死去一样，跳蚤、臭虫把它们凿刀般的利喙钉进你的血管里，发疯般地吮吸着你的腥甜的热血，你动不了，能动了你也不想动，你发誓要用热血胀死这些结帮成伙的害人虫。娘走拢来，用鸡爪般的枯瘦黑手指，摸摸你的头，关切地问：“乐儿，你怎么啦？哪里不舒坦？”你看看娘老狗一样混浊慈祥的眼睛，脸上高烧迸发，娘也是个女人，娘曾经也是年轻的女人，没准……没准也曾是一个风流荡妇那自己就是荡妇的儿子，一生下来就头顶着污秽……啊咦……你怪叫一声闭上了眼睛。人类的肮脏仅仅被高大同揭开了一个边角，从那边角缝隙里仅仅逸漏出一丝香气扑鼻的龌龊臭气，你就受不了了，你就如同遭了瘟疫的猪狗中了霍乱的鸡鸭霜打了的茄子出水的鱼虾。你这块窝囊废！娘骂了你一句，又在你背上擂了一笤帚疙瘩，起来，头痛脑热的，出去溜达溜达就好了。东胡同里鲁连山家的老三约你一块去学校看分数，你去不去？娘出去了一会儿回来后问你。你一骨碌从炕上跳下来，心中如擂鼓，你说：　让他等我一会儿，我去。娘说：　我去把人家叫来家吧。你匆匆忙忙地换了一件唯一的衬衣，用笤帚扫扫裤子，尽管知道扫不扫都一样，扫不扫都是条破裤子。

鲁连山家的三小子进来了。这是个短小精悍的小伙子，与你一样二十三岁，与你一样是连续高考四年的“回炉生”。他的脸上带着与你同样凄苦的表情。哥弓着腰走过来，哥没结扎也像结扎后一样弓着腰，没结扎也带着满脸结扎后的斩断生命根芽般的痛苦表情。来了？哥与鲁连山的三儿子打着招呼。你考得听说挺好？鲁连山的三儿子噘着肿胀的上唇说：　考得不好，咱不行，天生的笨脑子，能糊弄上个中专就磕头不歇息啦。哥说：　管它中专、大专，考中了就跳出了这个死庄户地，到城镇里去掏大粪也比下庄户地光彩。庄户孙，庄户孙，不知是哪个皇帝爷封的。你们想想，哪还有庄户的人好？种一亩地要交五十元提留。修路要庄户人出钱，省里盖体育馆要庄户人出钱，县里盖火车站要庄户人出钱，乡里办学校要庄户人出钱，村里干部喝酒也要庄户人出钱……羊毛出在羊身上，庄户孙！你们考中了是你们的福气，父母亲人也跟着沾光。鲁家三小子悲怆地点着那颗扁扁的头，表示完全赞同你哥的意见……你比鲁连山的儿子少考了十分！你没上分数线，他恰好在分数线上。哥听你说完就赏了你一个响亮的耳光。你哭了。你在回家的路上就哭了，鲁连山家的三儿子好像比你还难过。仅差十分，他成了上等人。你还在下等人的泥潭里挣扎。他安慰你：　文栋，其实你比我学得好，回家跟你哥好好说说，再去回一年炉吧，明年你保证能考中……你哭着说：　我不想考好吗？我愿意看你们那副长脸子吗？哥更火了，骂：　混蛋！你还犟嘴，就那么几本书，四年了，一个月背一本也早背熟几遍啦！就是块石头蛋子也沤出芽来啦！娘长叹一声又长叹一声：　永乐啊永乐！你这个不出材料的东西！你这个没出息的东西！……嫂子因结扎伤痛无法下炕，但她的骂声早已透过间壁墙，一字不漏地送到你的耳朵里。嫂子密不透风的骂声里，掺杂着大侄女天真的歌唱二侄女咿呀的学语声三侄女气息奄奄的短促僵直的哭声……鲁连山当天晚上就来了，他极力装着平静，极力掩饰着冲天火柱般的欢乐。老头子喝了酒，满面赤红，像一朵盛开的老牡丹。他头上尚有一撮白毛，在电灯光下闪烁着银子般的光泽。他眯着眼，没话找话地说：　今晚上是什么风刮得供电局

里昏了头，竟送来电……娘说：　他大叔，坐吧。娘搬来一个吱哟哟叫唤的杌子，让鲁连山坐下。鲁连山把腋下夹着的方方正正的包袱放在锅台上，拘拘束束地坐着，好像老佃户见东家，嘴唇干抖说不出话来。哥递过烟笸箩去，说：　大叔，抽烟吧。鲁连山猛然站起来，老手伸向破口袋。不，老大，我这儿有烟卷儿。他摸出一盒纸烟，好不容易开了封，抽出一支，递给哥，又抽出一支，袖在胸前，问你：　老二，你也抽一支？哥愤愤地说：　他还有脸抽烟？吃饭都吃瞎了。鲁连山又哆哆嗦嗦地坐下了。娘说：　他大叔，您家老三考上了？鲁连山哆嗦得更厉害了，双眼泪汪汪的，双手高举到头上，好像感谢上苍：　老嫂子，你说，这不是做梦吧？咱的孩子还能考上大专？考上了，考上了，前些天，我去他爷爷茔上看，见茔上的土潮润润的，茔顶上热气腾腾，我就知道，风水使劲了，就像那沤到了的酱，发起来了。我估摸着差不多了，今年该发科了。果不其然中了。他去学堂里看分数，一进院子就哭，哭得那个屈啊，鼻涕一把泪一把。他娘不忍心啦，过去劝他，他娘说：　儿啊儿！别哭了！考不上就考不上吧，人的命啊天管定，胡思乱想不中用。该吃哪碗饭，阎王爷早就给安排好了，命里有想躲都躲不过，命里没有莫强求。别哭了，干什么还不是干，攒几个钱，娶个媳妇，爹娘也就完了心事啦。他还是抽搭。他娘又跟我商量：　他爹，昨后晌阮大嘴来说，孙大保家的闺女要寻人，那个嫚就是瘸了一条腿，别的什么毛病也没有，生儿育女是没有问题的……好小子，这时候他才蹦起来，用袖子揩一把眼泪，说：　爹！娘！我考上了！把他娘欢气的，罗锅罗锅就坐在地上了……鲁连山用手背子擦着眼睛，嗓子里嘎勾嘎勾地响。娘说：他大叔，您好福气啊，等着儿子上出大学来，大把大把地挣钱，您老两口子就净等着享福吧。鲁连山说：　早哩，早哩，还在云彩影里照着的事呢，只怕上出学来，就不认他的爹娘啦！娘说：　不会的，您家老三生来厚道，变不了。哥站起来，欲走不走的样子。鲁连山也站起来，慌慌张张地解开包袱，把一堆书抖落到锅台上。这是俺老三让我送来的，他自己不好意思来，怕刺激您家老二伤心，他说这些书都

用不着了，留给老二用吧。哥嗤了一声鼻子，说：　拿回去吧，他也用不着啦！鲁连山惊愕地问：　老二不考啦？年轻轻的趴在黑土地里有什么前途？哥说：　你不是说“命里没有莫强求”吗？鲁连山说：　那是他娘说的，老娘儿们的话，颠三倒四，没有个准头。俺老三说您家老二明年一定能考中……哥说，不考了，回来干活吧！鲁连山尴尴尬尬地笑着，退出门口去。娘叹气。哥生气。你迷惘地看着锅台上的书籍，心乱如麻。哥说：　睡吧，明日还得去给豆子喷粉，你上次怎么喷的？虫子没死多少，豆子被你踩倒了不少。哥转身欲走，娘说：“老大，再让永乐去学一年吧，没准就考上了……”哥懊恼地说：　一年一年又一年，再去一年就是五年啦！人家跟他同班的大学都毕业啦！娘说：　再去一年，最后一年，不中就拉倒，你这个当哥的也算尽到了心。哥说：　你就不替我想想，真是天下爷娘偏小儿！他上学，你什么都不能干，虽说是分了家，可你们两人的地还是我种着，里里外外都靠我，累死了我你就不心痛？八成我不是你亲生的。娘说：　你爹临死嘱咐你什么啦？你爹要你可着劲供给永乐上学！哥说：　你让永乐自己说，他上了多少年啦？二十三啦，早该顶家过日子啦！你说：　哥，甭生气了，我不上了……娘说：　没出息的东西，没有你说的话！娘气势汹汹地提着哥的乳名说：　永祥，你和永乐都是我皮里出的，一样的遭罪一样的痛！我偏他什么啦？我让他再撞撞运气，考上了他好你也好，他光彩你当哥的不光彩？他混好了还能忘了你这个一母同胞的亲哥？人家要欺负你也得想想你有个上大学的弟弟，下手也留三分情。要是他趴在庄户地里，就他那模样，只怕连个老婆也讨不上。你那边老婆孩子一大群，他这边光棍一条，邻亲百家不笑话你？你脸上光彩？娜妮她娘也结了扎，眼见了你绝了，永乐要是光棍了，咱老齐家可不就嘎嘣一声绝了种了吗？娘感情发动，伤心地哭起来。哥流了泪，你也流了泪。嫂子扶着腰走进来，冷冷地说：媳妇不是婆婆养的，您儿跟着您受罪我不跟着受罪。永乐上学不上学随便，您两人的地孬好俺再代种一年，其他的花销俺一概不管，他当了省长俺也不沾他的光！你说：　嫂子，我欠你多少将来就还

你多少！嫂子双手拍着屁股说：　好啊好啊！你能还才好，哼，好像再去一年就笃定能考上一样！我早说了，一岁长不成驴，到老是个驴驹子！考白了毛你也考不上。娘泪眼婆娑地说：　永乐啊永乐！你就没有一点志气？你就不能赌口气，立立志，考上大学堵堵她的嘴！你热血沸腾，感到自己已经怒发冲了冠，你吼着：　我要考！我要考！我要考上大学！你们不管我我去卖血换钱交学费也要考！不成功，就成仁！哥有气无力地说：　那你就再去沤一年吧，能考上最好。嫂子说：　哼！说两句大话壮壮胆吧，吹牛屄不要贴印花，你能考上，我头朝下走三年！哥晃晃荡荡地走了，嫂子歪歪扭扭地走了。停电，黑暗包围了你，你被黑暗挤成一张薄饼，在电灯光下发过誓，电灯一灭你就完劲了。你什么也不想了，你只是感到极度的疲倦。这一夜你辗转反侧难以入睡。猫头鹰在村东公墓里的黑松树上一声声叫得紧，田野里的老鼠匆匆忙忙地搬运着粮草，房子里的老鼠咯咯吱吱啃着箱柜的边角，蟋蟀们在热烘烘的锅台上此起彼伏地欢唱着。后半夜时，一道银白的清冽月光从破纸的窗棂上泻下进来，照明了母亲的脸。母亲在酣睡，一股股阴风从她嘬起的嘴巴里吹出来，那颗孤独的长牙在气流中索索战抖；你毛发悚立，尽力蜷缩着身体。母亲的睡相已令你惨不忍睹，母亲的吹气声更让你不敢卒闻。你努力谛听从墓地里传来的猫头鹰的叫声，你闻到了墓中尸骨的腐烂气息，黑暗四合，似棺木包围着你，月亮钻进了阴云。猫头鹰飞到了头上，你听到了它振动羽翼的滑溜声响，黑暗中，它的锐利的绿眼睛像两把锥子深深地刺进了你布满灰垢的肚脐。你恐怖地叫了一声，娘用冰凉的手摸着你，一边摸一边问：　永乐，永乐，你是被魇狐子魇住了吗？……

猫头鹰又叫得一声比一声紧了，好像催命的符咒，你遍身凉透了，你的腿已被疯狂生长的葛藤牢牢盘缠住了。你举起药瓶子，耳边突然响起了喜庆胜利的唢呐声和鞭炮声，一颗颗红色的电光鞭炮在半空中炸裂，红白两色的纸屑纷纷扬扬地落在鲁连山花白的头颅上。鲁家三小子明日就要启程了，去东北黄金专科学校报到。村主任提着酒去鲁家贺

喜，鲁老三，穿着一套新缝的蓝布制服，脖领子上夹着两颗曲别针，口袋里插着两支钢笔，剃了一个崭新的小平头，脚上是一双白色回力球鞋，这个将要去学着挖金子的专科学生，双手捧着茶壶，恭恭敬敬地给村主任倒茶水，村主任满脸堆笑，双手捧着茶碗接水，嘴里夸着：　老三，这一下出息大了，挖出狗头金来，带回来让你大叔开开眼界……这些情景你并没有亲眼看到，鲁连山家为儿子举行庆功筵宴时，你正在公墓里爹的坟前徘徊。走到爹的坟墓前之前，你先去参拜了鲁老三爷爷的坟墓。那坟墓实在也稀松平常，有草，并不繁茂，稀疏的几株驴尾巴蒿子下，有两个深不可测的耗子洞，墓前水泥制成的墓碑上，淋遍了麻雀、鸽子的黑屎白尿。哪里能见到鲁连山所说的那种热腾腾的蜃气？这难道是黄金专科学校学生的祖坟吗？你恨不得对准那两个耗子洞撒一泡又黄又臊的老尿！但你知道不能撒尿了，你应该把尿憋足，憋得像高压水龙头一样，滋到一个你认为最肮脏别人认为最神圣的地方。爹的坟墓上绿草葳蕤，紫色的野菊花夹杂在绿草丛中，好似从云层中透出来警世的星光。你嗅着星星的淡雅香气苦苦思索，为什么这样生机蓬勃的坟墓倒不如那样猥琐凋敝的坟墓祚佑儿孙呢？如果先人的坟墓色彩决定后人的发达与荣华，那么，应该是我进入黄金专科学校而不应该是鲁老三入黄金专科学校。夕阳。松林。丛冢。归鸦。薄月。粉红色的夕阳照耀着黑色的松林；归鸦的翅膀上泛滥着翠绿的丹霞；坟冢骚乱不安，拥拥挤挤，好像死人的世界里也存在你死我活的生存竞争。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虾吃沙。在遍天厚重的流光溢彩的黏稠的高粱面粥样的暮色里，漂浮着半轮淡薄如纸的苍白月亮。你不知道你的脸像月亮一样苍白，因为你看到父亲的坟墓里——也许是繁茂的草丛中爬出来一条黑底白花的大蛇，你的脸是被吓白的。你一见到蛇就把全身的寒毛支棱了起来，全身僵硬你不会动，鼻子里充满蛇身上放出来的隔夜蒜泥般的味道。蛇有镰把粗细，一尺多长，尾巴很短，不是如一般草蛇那样逐渐细下来，而是很粗的棍子般的身体，突然变细，生成一个一拃多长的小尾巴。蛇身上似乎有鳞片，映着血红阳光，显出一种高贵的华丽色彩。见到你它略

停爬动突然对着你举起头，永不旋转的蛇眼阴鸷地盯着你，好像要彻底洞察你心中的秘密。你欲飞身而去，筋麻骨软，早已不能动弹。蛇看够了你，温柔地对你点点头，然后放平身体，缘着墓间青草，飞也似的去了。青草在蛇身后豁然分开，草叶翻卷，唰啦啦地响，好像平地起了一阵风……你不知是吉是凶，也许这条蛇就是爹的亡灵显圣？对我点头是告诉我明年能考中？龙蛇同类，飞龙在天，爬蛇在地，此蛇已能兴风惊草，此蛇非凡蛇也。你带着阴冷潮湿的吉祥预兆回家，刚出松林，就见鲁连山陪着他的三儿子来了。你慌忙躲在一棵松树后，看着鲁家父子在祖坟前点上一刀纸烧起来，纸火明亮，照着鲁家父子虔诚的脸。灰烬飞升起来了，像黑色的蝴蝶，这时那半轮月亮已放出了些许短促的浅淡金光，迷迷蒙蒙地罩着天地万物，鲁家父子跪在祖坟前，高翘着屁股叩了三个头。你想笑，笑不出来；想哭，哭不出来。你那时的表情就像你现在的表情一模一样。

开学之前，娘跑了十里路，请来了一个风水先生，是一个黑胡子的老头，七十多岁，腰板笔直，像门板一样。老头是从黑龙江回家看儿子的，娘去请他之前就跟你说过，这个老头号称“半仙”，在黑龙江半个省都有名。现在你坐在鱼翠翠尖尖的坟头上好像抚摸着她你在少年时期就抚摸过的烫手的乳房想起你去年秋天又一次满面愧疚地进入复习班门破窗残的教室羞答答坐在最后一排最外边一个位子上的情景。上课铃声一响，课堂里嗡嗡乱响，谁也听不清自己说什么也不知道别人说什么，大家互相摩擦着像一个笼里的鸡一样互相啄理着羽毛。走进来的是校长。校长站在讲台上气宇轩昂，他是一个中年人，面黄无须，人中漫长，下巴短促。他向前一倾身，双手按住讲台，头探得很往前，像一匹在槽中吃草料的黄骠马。同学们好，他语调亲切，表情麻木地说。教室里骚动一阵，你看到前排的考场老手“冬妮娅”用丰满的背使劲蹭着你的课桌的边缘，好像她的背上生了虱子，好像牛在槽边上蹭痒，你厌恶地看了一眼她的鹅一样的长脖子。同学们，欢迎大家再一次回校复习，尽管上级三令五申停办复习班，但我们还在办。我们的理由很简单：

一、各校都在办复习班，我们不办我们的升学率就要下降，我们的学校声誉就要受损，就说明我们的教学质量低。二、这一条最重要，是歪倒磨砸在碾上的大实话，你们都是农民的孩子，要想跳出农村，只有升学这一条路，当然当农民照样干革命，但革命性质不同是吗？（校长自嘲地微笑。）当然我们也是为了不埋没人才，由于诸多原因，许多好同学第一次高考落选，办复习班是为了这些同学不埋没。事实证明办复习班是成绩很大的，譬如，今年我校升入大专院校的学生总共三十六名，复习班学生就有二十八名。（校长如数家珍，报出一串比率。）一句话，复习班不能停办。要来复习的同学很多，我们只能择优录取，让那些确因某种原因发挥不好、考分离录取分数线很近的同学来参加复习。当然啦，也有某些特殊情况（校长伸出舌头咂了一下嘴唇，校园里响起汽车的嗡嗡声，一辆杏黄色的轿车从栽满向日葵的沙石路上驶到校长办公室前），我们校舍紧张，每个班都超员，尤以复习班超员最重，大家看，齐文栋同学半边身体都坐到门外去了。（一阵桌凳响，同学们都回头看你。）因此，从今天起，就是玉皇大帝送他儿子来插班复习也拒绝接受。（学校的文书——一个烫着卷毛的姑娘在门口冲着校长打手势，校长不理睬。）由于复习班是“黑班”，没有经费，所以每个前来参加复习的同学要交一百二十元复习费。我们不是向钱看，是没有办法。如果是向钱看，那些学生可以交二百元复习费，但我们不要，我们只招收你们这些大有希望的同学来复习。大家不要顾虑，好好复习，迎接明年高考，在你们的档案上，你们永远是应届毕业生。卷毛女文书又一次出现在教室门外，龇牙咧嘴地对着校长做手势，从她窘急的神态上，你猜出那个坐着杏黄轿车的胖子（老师们称这类胖子为“大肚子”）一定是个要员，他如果不是送亲戚子女来复习、插班，就是前来检查工作。同学们都歪着头，看着女文书挤鼻子弄眼的滑稽相。校长抬腕看看表，说，同学们，我要说的就是这些啦，大家都不是小孩子啦，哑巴吃饺子心里有数，好好学，是为你们自己学的，是为你们的家长学的，并不为老师和校长学的，还有五分钟，大家嘀咕一下，怎样度过这来之不易的一

年，没交复习费的同学别忘了催催家长，赶快交上来。校长一走，教室里一阵嘈杂，有笑声也有抽泣声。你木然地看着校园，看着对面的教室，看着在两排教室之间茁壮生长的银白杨树——银白杨树，树姿优美，抗病虫害，能活三百岁到六百岁。它树冠宽阔，叶片呈多角形，风吹叶片沙沙作响，人们戏称“鬼拍手”，“房前钻天柳，房后鬼拍手”——的银灰色的叶子在阳光中翩翩翻动，闪闪发光。食堂里麻子师傅“鸡啄萝卜似极”骑着一辆红锈斑斑的自行车哗啦啦冲进校园，他的自行车把上挂着十几只当年生长的、羽毛灿烂的黄腿小公鸡，这些可怜的小公鸡不知要进谁的胃袋……食堂的打菜窗口前排着漫长的队伍，学生们用饭勺子敲打饭碗，敲出一片噼噼嗒嗒的暴雨抽打铁皮桶般的声响。你很少站在这条队伍里，你的佐餐是二分钱的红咸菜。你即便偶尔站在这条队伍里时，也从不用铁勺子敲打搪瓷碗沿。你怕敲掉碗沿上的搪瓷，在你们中学成千的搪瓷碗里只有你的碗沿没缺瓷。麻子师傅把铁勺子用力扣到你的碗里，一声脆响，你的心一阵悸动，当你接出碗时，发现在十几块蜂蜜色的萝卜菜上，沾着从碗沿上爆裂下来的一片片黑白相间的搪瓷。第二天，你搜出一毛钱菜金，又一次站到打菜窗口前漫长的队伍里，你发疯般地敲打碗沿，比任何一个人敲得都凶。等到你挨近窗口时，碗沿上点瓷不存，碗底里积着一堆瓷渣子。你用手抹掉瓷渣子，把碗伸进窗口：　一毛钱萝卜！铁碗又是一声脆响，你坦然地接住碗，见那十几片蜂蜜色的萝卜片上，沾着几个炒煳的葱花，没有了硌牙的搪瓷碎片，你很高兴，并且立即明白了为什么同学们一站到排队打菜的行列里就不可遏止地敲打碗和盆。后来你去排队时，似乎并不是为了那几片萝卜或土豆，而是为了敲碗沿，你在这种神经质的敲打中，感受到一种扬眉吐气的欢乐……第二节课是数学。还是那个胖乎乎的、戴着一副红边眼镜的王老师。他倒背着手，神色冷淡，好像这并不是开学第一节课，而是一次枯燥无味的、千篇一律的进饭或出恭。他扫了一眼众学生，你知道他谁也没胡看他把谁也看了。你想在枯燥的数学教师眼里每一个学生的脸都跟一团枯燥的粉笔末子差不多。请同学们合上书本，

他说，两个平面相交有什么性质？谁来回答？教室里安静极了，你看到八十多个红白相间的脑子在抽搐蠕动着，无数的平面像窗玻璃一样在虚空里碰撞着、交叉着，生出了无数的直线、角、定理和定律、革命的和反革命的、道德和非道德的、留兰香型的和水果香型的、牙膏、肥皂、洗衣粉、泡沫聚乙烯塑料……冬妮娅，请你回答，数学教师咬着牙根，字字清晰地说，两个平面相交有什么性质。“冬妮娅”站起来，把手背到身后，从她的手里，射出了一道寒冷的光线，正大光明地照在你的额头上，你感觉到了，那是“冬妮娅”的袖珍小镜子反射的太阳光。“冬妮娅”忸忸怩怩地扭动着腰肢，黄色的长脖上渐渐挂上了暗红，她吐字不清地说：　两个平面相交……两个平面相交……她哇啦一声，好像是哭了，你看不见她的脸，所以你猜想到她是哭了。有几声幸灾乐祸的、也许不是幸灾乐祸的冷笑从密如蜂巢的座位上发出。数学教师痛苦地摇摇头，拍拍手，说：　请坐吧，谁能回答这个问题？左前方一个鱼刺般的学生举起一只枯木朽株般的手臂。数学教师说：　王天圣，你来回答。

王天圣站起来，虽然哈着腰仍然如鹤立鸡群般高拔，他像个学者般老练地用中指往上托托滑到鼻子上的眼镜，用好似伤风患者的重浊鼻音背诵了两个平面相交的性质。背诵完了，他直立着，看着数学教师，好像期待着表扬，也像等待着批语请坐！数学教师说，同学们，王天圣回答得对不对？教室里沉默片刻，便响起一阵含含糊糊的喊叫。你没参加这种喊叫，你的眼被爬行在“冬妮娅”背上的一只苍蝇吸引住了。她穿着薄如蝉翼的短袖衬衫，你想到那苍蝇在她衬衫上爬行，你猜想她一定皮肤发痒，蓝色的乳罩带子鲜明地凸现在衬衫中段，那个圆圆的黑钮扣正正地压在她的第五截脊椎上，苍蝇有时沿着乳罩带子哧溜哧溜爬行，好像在微波荡漾的湖水上凸出的一条蓝色堤坝上疾步行走的游客。

这时候数学教师用粉笔在黑板上潦草地写着平面相交的性质，含有杂质的粉笔磨擦着褪色的黑板，吱扭吱扭、沙涩又油滑地响着，这响声使你耳膜发痒发酥，一阵阵酸溜溜的涎水从舌底冒出来。这瘆人的声响

还使你的眼球震颤，两点绿色的眼屎唧唧哝哝地冒出来。你擦掉了眼屎。左前方一个留着寸头的男同学打了一个哈欠，左手摘下眼镜，右手揉了一下紫红的鼻梁便松开，然后把脑门平放到裂缝的桌面上。他的头前摆放着城墙般的教科书，挡住了他的头，但他的左手还悬在空中，举着悠来荡去的眼镜，他乏透了。你的桌子上也摆放着城墙般的教科书，每个人的斑驳陆离、布满墨水污渍和刀刻瘢痕的桌面上都垒成一道新的长城，大家都伏在这城墙后，抵抗着老师的进攻。那只苍蝇爬到“冬妮娅”胳膊上去了，爬行在她臂上暗蓝色的血管子上。你很想伸出食指去按一下那根葱叶状的血管，但你知道这是犯罪。你立刻想起母亲正费尽艰辛地筹措那一百二十元复习费了，你恨自己，于是你用力把凝滞的目光从“冬妮娅”的背上揭下来，双手支颐，聚精会神地去看黑板上出现的一串又一串吐鲁番葡萄的数学公式……“冬妮娅”的衬衫乍看很白，但其实并不干净，尤其是脖领处与头发相接的地方，分明可见黑乎乎的灰垢，她的脖子于是又长又稀松，让你有一种微微的、油腻腻的恶心感。过A的直线，进B的洞穴，你恍惚地从满黑板模糊不清的公式中看到了这样的字语，头脑一阵咔嚓嚓转，极力演绎和附会B的洞穴的朦胧的暗示性，你心猿意马，走火入魔，强力支撑，精神犹如一个滑溜的圆球，难以在黑板上停留，它轻浮地滚动着，带着一种堕落般的力量，要进B的洞穴。你吓坏了，意识到自己已确实不适合坐在中学课堂上听讲了……下午的政治课教师是你们的班主任，女，姓纪，未婚，很胖，很白，下牙不太整齐，但比整齐还要美。她亲切地、好像故意炫耀地龇出不太整齐的牙齿对着你们微笑着。她等着你们起立后又坐下，然后说：同学们好，这节课我们复习辩证唯物主义的最大的也是最重要的范畴——她捏起一支粉笔，转身，抬臂，在黑板正中，写了两个排球般的大字：　　物质。在她抬臂书写时，你看到她那钉着两颗银光闪闪的纽扣的衬衫短袖往下一褪，一撮一定非常柔软滑溜的金黄色的腋毛露了出来……你头晕目眩，班主任腋下那撮像火苗一样燃烧着的腋毛烫着你的心，于是你的心痉挛、抽搐、急一阵慢一阵地跳动。你拼命嗥叫着从万

丈悬崖上往下坠落着，重力加速度，自由落体。物质的运动。物质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班主任用她嘹亮的歌喉朗声宣讲着课本上的那些个最基本的、最重要的定律，她不知道任何定律也抵挡不住她金黄的腋毛对你的诱惑，你盼望着她再次抬臂书写，在盼望时你又切齿咒骂自己，一种乱伦般的罪恶感沉重地压制着你那熊熊燃烧的欲望，两种力量，一种是金黄的灼热的，一种是灰白的阴冷的，在你的脑子里在你的血液里，炽热地绞杀着……物质是运动的，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人不能踏入同一条河流……它是一团熊熊燃烧永不熄灭的活火……你用力拧住自己的大腿肌肉，听到毛细血管在手指的捻压下啪啪破裂的声音。物质不灭。方生方死，方死方生。从物理运动到化学运动……特级化学教师像只凶猛的豹子，立在讲台上，目光如电，横向联合扫着你们八十四张枯枝败叶般的苍黄面孔，秋风萧瑟，你们的脸伴着银白杨枯萎的黄叶索落落地响。特级化学教师具有统帅般的雍容大度和八面威风，他站在讲台上形成的强大威慑力使学生们腰杆挺直，目光不敢顾盼。他不看黑板，侧着身，随手一画，黑板上出现了1680。李高潮！李高潮惶悚地站起来。李高潮眼睛细长，眉梢下垂。这是什么符号？原子符号。就这样回答对吗？李高潮脸上出现大便般的幸福表情。氧原子符号。就这样吗？李高潮身体晃动起来。你看到李高潮的下唇像炝锅铲子一样伸出去，伸出去，伸出去。坐下。这是表示质量16质子8的氧原子符号！……最后一节晚自习，你困得眼皮沉重，哈欠连天，演算习题的笔自动地画出一些不规则的图形。窗外的寒意袭来，你打一个战。房梁上吊下的橘黄色电灯泡周围曲曲折折地飞舞着几只扑棱蛾子，依然是秋天，不过是深秋罢了。夜空中雁声嘹唳，落叶窸窣有声。蝙蝠在房梁间灵活机动地飞行着。你盼望着钟声。钟声。蜂一样涌出教室前桌椅板凳噼啪乱响，“冬妮娅”仔细地锁好抽屉。向厕所进攻。站在小便池前你听到女同学们哗哗的小便声。上床。熄灯。立刻就有鼾声。由于听到女同学的便溺声你失眠了，你认为这一学期之所以心绪不宁就是因为坐在了“冬妮娅”身后，上课时你曾偷偷地看到她在小镜子里偷偷

看你。吴天化把头藏在城墙后偷偷翻阅《飞狐外传》，你明明看到李老师发现了吴天化的鬼画符，但李老师只顾讲他的达尔文进化论，生存竞争适者自下而上从野鸡到家鸡，由苏北到山东，通通单饼卷大葱！宿舍里一股鞋旮旯子味，五颜六色的尼龙袜子们一齐施放恶臭。地上汪着尿液般的洗脸水，上铺的床咯咯吱吱响，下铺的支架是根鲜柳木，生长出嫩绿的黄芽，大鞋小鞋皮鞋胶鞋密集成行，放屁声梦呓声磨牙声此起彼伏持续不绝。你想到“冬妮娅”在小镜子里的深情的眼睛。你安慰自己，我已经二十三岁啦。你被失眠困扰着才发现中学生宿舍是丰富多彩的。老鼠在床下急促地跑动，一个同学梦中挥拳打人，拳头正抡到另一个同学嘴上，这个同学捧住拳头啃了一口。你为什么咬人？你为什么打人？我梦中打人。我梦中啃猪蹄。躺在你身旁的“神枪手”——一个左目有残疾好像永远在瞄准的小个子同学——香甜地吧咂着嘴，喉咙里还呼噜呼噜响。上铺姓孙的同学抽抽搭搭哭起来，不知是梦见了伤心事还是根本没睡着。你爬起来，坐着，膨胀的脑袋像热气球，我欲乘风归去，脖颈不放你行。化学方程式、数学公式、物理定律、生物进化、英文单词、形式逻辑、商品价值、“冬妮娅”背上的苍蝇、腋毛、乳房、大学通知书、鞭炮……你头痛欲裂，大脑被分割成了无数钢珠般的球，这些球骨碌碌地转动着、摩擦着、碰撞着，发出一阵又一阵缺少润滑油但飞速运转的机器声。双耳里响彻如寒风中呜呜作响的电话线的声音。你堵住耳朵，响声深入到脑子里，像两束箭齐射。你说：　我是刺猬。我是光。我是一棵葡萄树……你知道你要疯了，精神分裂症……你穿着裤头背心站在满天星光下，你嗅到了校长办公室前花圃里盛开的黄色千头菊花幽幽的香气。食堂里豢养的那条杂毛公狗对着流星、对着在夜空中飞行的鸿雁狂吠。你学着基督教徒刘圣婴的样子，在瘦骨伶仃的胸脯上画了一个十字，喃喃地说：　阿门！起来解手的班长发现了你，他关切地问：　齐文栋，怎么啦？小心感冒！你说：　我完了我完了我睡不着啦……他说：　你等等。他急匆匆跑去，又急匆匆跑回。他问：　你有什么心事？你说：　脑子全乱了……好像一匹跑热了蹄子的马，收拢不住

啦……他说：　我有安眠药，你吃吗？你说：　吃！吃！他说：　你跟我来，轻声点，别把同学们惊醒。班长从枕头下摸出一个小瓶，拧开塞子，问你：　吃几片？你说：　十片！班长嘘了一声，说：　开什么玩笑，十片吃下你可就昏睡百年啦。给你两片吧。班长递给你两片安眠药他说没有水，你一仰脖子吞了药说不要水。班长，给我两片吧……从班长身后伸过一只失眠的手，可怜巴巴地说。李四清，怎么你也失眠啦？班长问。嗯哪。看不清李四清的脸，只看到李四清的手在哆嗦。给你两片吧，班长说。班长……从上铺上伸下一只毛茸茸的手，班长也给我两片吧……班长慌忙把小药瓶塞进枕头下，双手按住了枕头，急如星火地说：　没有啦没有啦，我自己还要吃呢……吃过安眠药后你的眼睛更加明亮，自以为极像两只锐利的猫眼，能于暗夜中辨别出老鼠的雌雄，你能辨别出老鼠的雌雄，那么你能说出世界上有多少只不雄不雌的“阴阳鼠”吗？世界如此广大，你知道的还不如一只老鼠知道得多，老鼠能预报地震，你能吗？你把自己和在梁间飞跃腾挪的老鼠做比较，立刻感到万分羞惭，人不如鼠！上铺的一个同学惊叫起来，一只从梁头上失足的怀孕的大老鼠跌到他的鼻梁上，老鼠在仓皇中啃了他一口才从容地跑走。那同学用手电筒照着沾在手指上的血，他又摸了一下脸，手指上血更多啦。他闭了手电，嘟哝几声，拉起被单蒙上了头继续睡觉。你想亡羊补牢犹未晚，蒙头防鼠，不算怯懦。你拉起被子蒙住了头，脚立刻露在外边，缩进脚来。黑暗，憋闷，嗅着自己身上的污垢浊气和被自己的汗水浸湿过的被子的酸臭气。宋丰年的咬牙声尖锐锋利，穿透铁甲般的被子钻着你的耳朵眼子，宋丰年一定肚子里有蛔虫，他的牙齿磨得又短又小，但他还是咬、磨，天长地久，夜夜坚持，好像他的愤怒无边无沿，永远不到尽头。你幻想着制造一种奇特挂钩，一钩钩住宋的下颚，一钩钩住宋的上颚，下钩的连线拴到北窗框上，上钩的连线拴在南床腿上，两条直线平行永不相交。几何定理。这个恨不得咬碎钢牙——不知道恨爹娘还是恨欺诈——的宋丰年还是个业余美术家呢！学校青年团的墙壁报上，期期都有他的作品。你认为他的最优秀的作品是他趁着中秋

节之夜之前几天的皎皎月光画在黑板上的一幅漫画。一个头如顽石的学生坐在一张极度瘦弱的板凳上，手捧着书本，犹抱琵琶半遮面，一个满面狰狞的老师，左手持一铁凿，右手持一铁锤，正在努力开凿着学生如花岗岩般顽固不化的脑袋。学生的脑袋上飞溅着拳头大的火花（旁注：知识的火花！）。漫画上方，通栏十个螃蟹般的潦草大字：　庆祝教师节，老师辛苦啦！你因为失眠起来夜游看到宋丰年鬼鬼祟祟地创造着他的才华横溢的杰作。你看到他面对着自己的作品哑然失笑，举手掩口有扼止喷饭状。第一节早自习，五点半，太阳还没醒，夜仓皇出走，白天刚诞生。你看到同学们都傻不棱登地瞅着黑板上的漫画，都下意识地紧缩着脖子，好像有人在高喊：　小心脑袋！宋丰年大模大样地坐在墙壁边上，脑袋晃来晃去，好像在背诵什么，他的脑袋碰得挂在墙上的碗袋当啷当啷响，在众多的头颅当中，只有他的脑袋是安全的。物理教师一进教室就懵了，他咧着嘴，嘿嘿了两声，转身就走。弓腰的教导主任夹着一本书跟随着物理教师走来，你半边身子在门外，清楚地看到物理教师怒火满腔的脸庞和教导主任忧郁寡淡的脸。反了！物理教师说：　教书教出罪来了，喝粉笔末子喝了三十年，肺都烂了，赚了个什么？你去看看，孙主任。孙主任倒背着手站在黑板前，像军事家研究地理图一样研究着漫画。物理老师的眼睛时而像激光一样扫射着学生，仿佛要洞察每个学生心中的秘密；时而羊羔般地瞅着不动声色的教导主任，好像在寻求正义和公道。教导主任停在原地倒动着脚，转过身，噗哧一声笑了。很好嘛！同学们，画得很好嘛！你们终于理解了老师的辛苦。老师们的工作确实像开凿花岗岩一样艰难困苦。这是哪位同学画的？画得很好，很形象，很幽默，很有创造性。是哪位同学画的？噢，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就别说了。同学们，把你们的脑袋弄开一条缝吧，让老师们少费一点劲儿，把知识给你们灌进去！教导主任抄起黑板擦子，一点一点地擦着。擦高处那行字时，他用力抬脖子，腰依然弯着，姿势催人鼻酸。擦完黑板他说：　马老师，请上课吧。马老师站在讲台前，丧声丧气地说：　上课！同学们用空前迅速的动作站起，腰也都是空前的直

溜。马教师点了一个长长的头，示意同学们坐下，马老师冷冷地说：我是老师，不是石匠，希望你们不要开这种玩笑。今天复习电磁场定律。马老师拿起粉笔，黑板上那坚固的学生头还隐约可见。马老师把一个“电”字狠狠地戳到那学生头上。那天，他的一招一式，举手投足，都带着开凿山石的凶狠和果断，从他嘴里吐出的每一个字也都像铁凿子一样打到你们的头顶上。你看到满教室飞舞着绿色的大火星子，学生们的头上都发出铿铿锵锵的巨响，教室宛如采石工地。临下课前，马教师一阵急咳，黑眼球减少，白眼球增多，脸色如纸，你看到马老师如飓风中的枯树，摇摆几下，仆地便倒。同学们都立了起来，女同学哭着喊——马老师——前排的同学跑到讲台上，后排的同学也挤过去，板凳倒了，桌子翻了，书本垒成的城墙倒塌，数不清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语文英语爱情小说武侠小说落在地上，墙壁上的碗袋砰砰啦啦地响着，摇晃着，五颜六色的学生把马老师围在核心。你站在最里层，用两只手架着马老师一只胳膊。你是从教室外跑上讲台的。马老师像一个温顺的婴儿靠在你和班长臂膊里。马老师……老师……同学们脸上毫无疑问地挂着晶莹的泪珠。老师……醒醒呀……马老师嘴里流出一线嫣红的血，鲜艳得好似成熟樱桃的颜色。你刚举起衣袖要为老师揩嘴，一个女同学敏捷地把一方手纸触到了老师嘴上。同学们……马老师眨巴眨巴眼，两颗很大的、混浊不清的眼泪噗嗒、噗嗒掉下来……谢谢同学们。是谁画的漫画？班长怒吼。宋丰年从人缝里挤进来，哇啦一声哭了：　老师，是我画的……我错了……我再也不画了……揍他！一个学生在圈外吼叫。马老师说：　宋丰年……不怨你……同学们，与宋丰年没有关系……校医跑来了，党支部书记跑来了，下课铃声响了，同学们和教师们跑来了。马老师的朋友和马老师的仇人都跑来了。两个月后，在县教育局铺着大理石地面的会议厅里，为马老师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学校里的领导都参加了。听到马老师死讯那天，班长跑到讲台上，高举起一只拳头，坚定地说：　同学们，让我们发扬古人“头悬梁、锥刺股”的治学精神，不考上大学，誓不罢休！让我们用一张张鲜红的录取通知书

告慰马老师灵魂吧。复习班全体同学放声大哭。座中泣下谁最多？宋家丰年蓝衫湿！你泪水满面，热血沸腾；你知道在班长举起拳头那一瞬间，全班同学都是泪水满面，热血沸腾。但是，墨写的诺言遮不住血染的事实，一接触到课本，你知道，起码有一半同学与你一样，沸腾的热血逐渐降温，最后停留在冰点上徘徊。人贵有自知之明，春节，寒假。那时候你就知道什么都玩完了。母亲把一块肥肉夹到你碗里，眼睁睁地看着你，看着你把肥肉咽到肚子里，然后满怀信心地点着她的头。今年过年，咱豁出去少吃点，也多买几刀纸烧烧，多做几个菜供供，等你上了考场，你爹不会看着你不管。房山上，我埋上了一盘石磨，什么样的邪气也侵犯不了啦……那个在黑龙江半个省都有名的风水先生穿着一条扫腿单裤，一件黑呢子中山式大褂，拄着一根生满硬刺的花椒木拐杖，绕着你家的房子转了三个圈子，你和娘在他身后。你听着他连连打嗝你嗅着了打嗝打出来的你家那只老母鸡的肉味，你既恨他又敬畏他。他用拐棍戳戳房后的地，用拐棍敲敲写着宣传一胎好石灰大字的墙壁，最后，双手扶拐，身体前倾，站在房山前，说：　毛病就在这里啦！看着没有，那条路，直冲着这儿，这是大忌讳，“路箭”，你们这孤儿寡母的，哪里顶得住射？娘虔诚地问：　先生，可有化解？风水先生面有难色，支吾了一会儿，忽然响亮地说：　看着你们娘俩可怜，豁出我减两年阳寿，泄露点天机吧！家里有石头吗？娘摇头说没有。有别的石器物吗？娘说有一盘石磨，现如今用电磨，石磨无用处啦。先生猛掌击额，说：　顶好顶好。抬出来，埋在这房山上，半截在土里，半截在土外，一年之后定见功效，要是不灵就到黑龙江省熊瞎子沟找我。大年初一，满天瑞雪纷飞。大年初二，雪霁日出。初三化雪。初四遍地泥泞。初五鲁连山家三小子来看你。他穿了一件时髦的滑雪衫，头冻得像根胡萝卜一样，说了一会儿话，你听出他的口音已有很大变化。他要走，你送他到房山处。他让你留步。你留步。你看着他蹦蹦跶跶地走了。你听到结满冰挂的柳枝子在头上乒乒乓乓地响着。你看到一只遍身死毛的花狗屁颠屁颠地走过来，停在石磨处，机灵地翘起一条狗腿，欻拉欻拉地撒起

尿来，你把一声怒骂回进喉咙里，麻木不仁地站着，看着花狗怎样把尿撒完。花狗走了很久，你才回家。

……春天到了，燕子飞回来了。教室前那几株高大的银白杨的细枝上，悬挂着一条条丝线流苏般的、毛毛虫般的花絮。坐在你面前的“冬妮娅”是第一个脱掉棉衣换上春装的。她在班里始终领导着服装新潮流。你清楚地记住了她的春装红得像一团燃烧的火，她的背上并排钉着四个核桃大的纽扣。你缺少过渡性的衣服，你是全班最后一个脱棉衣的人。你认为中学生都是抗寒的种子，虚荣好胜的冠军。大家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变了模样，看到同学们飘飘欲飞的样子，你想其实他们会很冷，因为你穿着棉衣都感觉到冷。那些日子里你显得老态龙钟。有一天你在学校门口碰到一个学生家长问你：　大哥，知道高一二班的刘玲玲住在哪儿吗？那家长是三十多岁的中年妇女，推着一辆缠得花里胡哨的自行车，自行车货架子上载着一袋子小麦。你怔了半天，才明白自己就是她的“大哥”。你满面显红心里凄凉，什么话也没说就跑进了校门。你知道她一定在大门口望着你的背影，她也许把你当做一个哑巴。银白杨树上迁来一对喜鹊，那些天里它们飞来飞去，叼着树枝和草棍，在白杨树冠中心里建筑它们的巢。它们经常驻足在树梢上，鹊踏枝，随着悠悠荡荡的春风愉快地聒噪。物理课，接替马老师的苏老师，男性，却起了一个妇人味的名字：　苏淑芳。他年轻漂亮，脾气暴躁，经常的口头禅是：　何其笨也！你认为小苏老师是典型的石匠风度，在他的物理课上，教室里始终响着锤子打击凿子和凿子开掘天灵盖的声音。你为什么还不脱掉棉衣？“冬妮娅”掷到你脚下的小纸条上写着这样的问讯。她把小纸条搓成一个小纸团掷到你的脚下，趁着小苏老师用粉笔凿黑板时她一歪头，努了努她的嘴。你目不转睛地看着黑板，手臂一拖，把一块橡皮蹭到桌子下。你弯腰捡橡皮时把纸团捡了起来。从桌子下边，你看到“冬妮娅”穿着红皮鞋的脚轻轻抖着。你展开条后，怒火填胸膛。你感到自尊心受了伤害。你想这个资产阶级臭小姐在嘲笑农民的儿子，就像冬妮娅嘲笑保尔·柯察金一样。我怕冷！你管得着吗？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上有不准穿棉衣的条款吗？我穿皮大衣、披被子与有你有关系吗——换下棉衣！你身上有一股热烘烘的味道熏我！——你身上有一股比大粪还臭的气味也在熏我！——你头晕吗？我有“风油精”。——多谢！留着自己用吧！——我有两瓶。——你想干什么？——请你换下棉衣，不要像个老头子！——回家教训你父亲去吧！——我父亲去世啦。——对不起——你父亲还健康吗？——死去十年啦。——我们同病相怜，是吗？——不是！我们不属于一个阶级。——社会主义国家里阶级消灭啦！——你是锦衣玉食的小姐，我是穷光蛋。——穷则思变。——停止！——为什么？——不为什么！——下个星期天是“大休”日，你干什么？——不干什么。——回家背粮食吗？——不背。——我的生日，你愿意去玩吗？——对不起，没空。——我很孤独也很寂寞。——吃饱饭撑的。——注意礼貌用语！我家里只有一个妈妈，她退休了。她很会做菜，很平易的人，没有老干部架子。——想把我当作展览品吗？人穷志不穷！——你不要胡说！我没有朋友，想和你交个朋友。——你要拿我开心吗？——你很老诚，不坏。——你错了！——我会观察人。——不要太自信。——星期日上午九点，我在镇中心“美你照相馆”门前等你！……你把几十张纸条的内容牢记在心中，至今未忘。你想起和“冬妮娅”的担惊受怕的“交谈”，纸上谈兵，五分钟内可说完的话，你们用了八节正课三节晚自习。你口袋里塞着几十张纸条，她的口袋里也塞着几十张纸条。

你一个人躲在厕所里翻阅着她写的纸条，心里有一种战战兢兢的幸福感，难道这就是恋爱吗？你立刻想不久前高三年级开除了一对恋人。据说他和她躲在墙角上亲嘴被校长看见了。你认为与你相比他们还是毛孩子。“冬妮娅”多大岁数啦你不知道，她的爹是怎么死的她的娘是哪一级的老干部你不知道。她主动给你递纸条是什么意图你更不知道。你只知道她学习不好，爱照镜子，爱领导服装新潮流。你忽然疑虑重重，觉得这是一场冒险，是一个迷人的危险圈套。尽管你犹豫不决，进退维谷，还是在递过纸条后的第二天就脱下了生满虱子的棉袄棉裤。你上身

穿着一个破背心，一件破衬衣——这两件已在身上穿了一冬天，虱子大部抓净，但布满虱子的死卵——外套一件崭新的蓝色涤卡军便装；下身穿一件裤头、一条灰色的半新衬裤——这两件已在身上穿了一冬天，虱子大部抓净，但布满虱子的死卵——外套一条崭新的“的确良”军装，黄色的真军裤。你刚换下了冬装就碰上了一个小小的倒春寒，阴沉沉的东北风从破窗里灌进教室，同学们都泰然得很，你却冷得直打寒颤。你没有毛衣毛裤毛背心之类所以你冷得发抖。发抖你也不敢抖，因为“冬妮娅”经常在小镜子里悄悄地研究你，在她的小镜子里你发现自己满脸皱纹，嘴唇青紫，你才知道那个学生家长呼你为“大哥”并不是出于礼貌和尊敬。你还痛苦地发现自己的牙齿又黑又肮脏，你痛恨家乡的含氟水，它毁了你的牙齿。你记得一年前去赶集，集上有一个巧舌如簧的青年人在声嘶力竭地卖“白牙药粉”。哎乡亲们乡亲们乡亲们！白牙药粉白牙药粉白牙药粉！采用国际先进配方、国内外最新工艺制成白牙药粉专治各种黑牙黄牙斑釉牙经国内外著名专家鉴定白牙药粉无味无毒无副作用长期使用有效率达到百分之百！本品行销五大洲八大洋饮誉全球请用白牙药粉。黑牙黄牙影响美观妨碍小青年找媳妇大姑娘找婆家请用白牙药粉它使你的牙齿洁白如玉就像我的牙齿一样大家都来看我的牙齿大家都来买洁齿白牙药粉！小伙子的确有一嘴洁白整齐的好牙齿。那小伙子发了财。连你都为之所动，剜肉般地拿出五毛钱，买了两袋白牙药粉。你用白牙药粉擦了牙，擦得牙龈出血，满嘴鱼虾味道，黑牙依然是黑牙。你没有抵挡住“冬妮娅”的诱惑。早晨刷了两遍牙，用洗衣粉洗了一遍脸又用肥皂洗了一遍脸。宿舍的门上有一块完整的玻璃，你站在玻璃前端详着自己的脸。齐文栋，好漂亮！相亲去吗？一个骑着自行车从门前飞驰而过的同学喊。你狼狈地跳到一边，用手托着腮帮子说：噢呀，牙痛死我啦！那学生并没听见你的话，他一路按着车铃，早飞到校园外边的煤渣路上去啦。你寻思着借辆自行车骑着也许能够风光一点，但不好意思张口，同学们都在忙忙碌碌地收拾，每个月有四个星期天而你们只能休息一天。这一天是让你们回家去搬运粮草，其实并非休

息。上个星期天哥赶着牛车去县里运化肥，给你顺便捎过来一口袋小麦。哥的牛车停在教室前，那头黄色的老牛拴在银白杨上，不拴它也不会走一步。黄牛疲惫不堪地回嚼着胃里倒上来的草，嘴里滴答着泡沫，嗓子里呼噜噜地响。哥扛着粮食口袋，跟在你后边，走进你们的宿舍。同学们都在教室里自习，宿舍里空空荡荡。你从哥肩上接下口袋，说：歇歇吧，哥。哥哼了一声，坐在苇席与木棍支撑绑扎起来大通铺上，掏出烟荷包卷烟纸熟练地卷起烟来。卷好，抽着，冷漠凄凉地看着你，问：　考试了没有？你老老实实地回答：　考了。问：　考了个第几名？你不老实地回答：　还没批出卷子来。噢，哥说：　上个集日里，阮大嘴到家里找着咱娘，给你说媒。你吸了一口冷气。好像吸进了绝望和绝望中的一线希望，你看着哥。哥说：　还是孙大保家那瘸腿闺女，上次要说给鲁加山家老三，人家老三考上了黄金学校，肯定是不要她喽。你想起孙大保家那个老大闺女满嘴的黑牙和一歪一斜的走相，心里泛起厌恶，你说：　我也不要！哥说：　娘当时没把话说死，用活口话把阮大嘴打发走了。娘跟我商量，是应还是不应。我跟你嫂子一合计，你嫂子说：　她小叔要是能考上大学，即是关着门，媳妇从墙头上也就爬来家了，要是考不上大学，只怕连瘸腿瞎眼的也找不到。你嫂子平日里昏，这件事她说得不差，你自己掂量掂量。要是自觉着有把握考上大学，就让娘回绝阮大嘴，别耽误人家闺女找主，要是觉着没有把握，就不妨先跟孙家把亲订下。秋天收了棉花，淘弄点钱，修修房子，置办点衣裳，就给你成亲。管她是瘸是瞎，咱兄弟俩一个葫芦照根线，娘也就完了心事，爹在地下也就闭了眼啦……哥说得凄惶，眼圈儿都红啦。你嗓子哑哑地说：　哥……反正……怎么跟你说呢……我不要她……哥说……这种事要靠你自己拿主意，哥不会逼你，娘也不会逼你。你二十四啦，渐渐入了大岁，心里该有点数啦。你嫂子脾气不好，哥只好忍气吞声，哥不是怕老婆，碰上了这样的板筋肉，有什么法子？考了这一年，不管中不中，哥的意思是你就死了心吧，打破头咱也是亲兄奶弟，不会不望着你往高枝上攀……你哽咽着说：　哥，别说啦……我什么都明白啦……

哥站起来，从铺上拿起那根赶牛的小鞭子，说：　我就走了，你去上课吧。你把哥送到大门外，哥回头看你一眼，什么也没说，就跑到车杆后坐着了。你听到他在牛腚上抽了一鞭，你看到牛车慢慢悠悠地在煤渣路上晃……哥走后你确实感到自己荒唐，很不争气，很没出息，很对不起哥，也对不起娘，甚至对不起凶如虎狼的嫂子。其实嫂子也未必就是个坏蛋，她显得坏，其实不过把潜藏在别的女人身上的毛病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罢了。你想到，人哪个不是下眼皮肿？哪个不是吃饱了才会唱高调？哪个不是嘴上抹蜂蜜肚子里藏刀子？就连亲爹亲娘也是偏心着能多挣钱给他们花的孩子。你很沮丧，心里千头万绪，理不清楚，干脆就将乱就乱乱乱乱乱乱反而不乱了。你对哥撒了谎：　期中考试分数早已公布，你在复习班八十个学生中，总分名列三十九。考中大学的希望愈加渺茫啦。你盼望着出现奇迹，你不无虔诚地想着从父亲坟墓中爬出来的斑斓彩蛇和母亲埋在房山上的挡箭石磨。奇迹出现了。“冬妮娅”给你递纸条，你知道传递纸条是中学生谈恋爱的主要方式。那些日子里，“冬妮娅”像灼目的闪电一样在你面前展现了她的妙龄女子的风姿。你明知道她与你未递纸条之前，你认为她长得很一般，而且这看法无疑是客观的、公正的。递给纸条之后仅仅几天，她的缺点都具有了美的魅力。你想见她。她坐在你的前排你坐在她的后排时，你心中有一种如饮醇醪般的陶醉感。从她脖颈深处散发出来的女孩子的、不，女人的气味像病毒一样深入到你的脑髓里，麻醉着你的脑神经。你终日恍恍惚惚，不知在云里还是在雾里。哥愁苦的脸、娘祥林嫂样的脸、嫂子牛舌状的脸，都被“冬妮娅”明月般的脸庞挤到一边变成了奇形怪状的暗淡星辰。你才能厚着脸皮，凑到班长面前。班长把一堆脏衣服塞进网兜里，挂在车把上，准备开路。班长……你吞吞吐吐地说。班长抬起头，盯着你的双眼，他的目光锐利：　唔，什么事？齐文栋。你说：　班长……班长说：　你这个人干吗老是这样黏黏糊糊的，麦糠擦腚不利索！你说：　班长，我借你表戴戴，只戴半天，下午还你……我想去趟我姨家……掌握掌握时间……班长说：　这点破事，你干吗啰里啰嗦！

班长捋下手表，塞到你手里。你戴着班长的“宝石花”牌手表，走在人流如蚁群的大街上。镇上适集，你很庆幸，在陌生的人群里。你感到安全舒适，形体解放。叫卖声和着丰富多彩的味道如云霞般蒸起，眼前缭绕着使你周身刺痒的颜色，颜色的源泉是太阳，是女人和男人的衣裳，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包含着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涵养着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基本因素的商品。“宝石花”手表在你腕上发射着贼亮的光束。你感到手腕上很沉重，手腕子成了商品的奴隶。你到达照相馆门前时，举腕看表，八点半，带着小红点的秒针哒哒地飞跑着，你的心脏怦怦地狂跳着，秒针和心脏都用高速度庆贺你的第一次约会。你发现每一个人都用诧异的目光瞟着你，你在手足失措当中看到人流中有你一个女同学，你赶紧低了头。你的头碰到了两道阴森森的目光，那是个中年人，手提着一个沉重的皮夹子。你断定他不是小偷就是便衣警察，是小偷他一定把你当成可发展成同伙的对象，是警察他一定把你当成可跟踪擒拿的可疑对象。你躲到照相馆对面一个卖泥塑玩具的老头背后蹲下来。老头儿可能会把你当成一个百无聊赖的看客，别的人可能把你当成老头的儿子……或是兄弟。秒针追赶着分针，分针追赶着时针；秒针时针分针咔咔嚓嚓剪铰着时间，你的心脏像一柄锤子当啷当啷地敲打着你的破脸盆般的胸膛，好像为你敲打着丧钟。你看看手表，当然不到九点。你只好去看“美你照相馆”门前的广告牌，一个大大的美女头颅，眼睛像鸭蛋般长，睫毛如麦芒般大，她咧着血红的大嘴对你笑着，笑得你毛骨悚然。一群穿红着绿的姑娘们挤进了照相馆，她们的脸饱满得都如熟透的豆荚。“冬妮娅”还没来，你心里滋生了一点恨，没到九点，你恨得没道理。卖泥塑的老人偶尔侧目看你一眼，并不十分在意，他充满信心地吹着一个泥塑小公鸡尾部的叫子。吹得吱吱地响。集市上人来人往，但无人买老人的泥塑，甚至无人看一眼老人摆在木板上的、色彩鲜艳的商品。老人吹小鸡吹出经验来了，那叫子不像鸡叫其实非常像画眉叫声。老人把泥公鸡从嘴上摘下来，嘴唇上沾满了惨白的石灰，他的眼睛也像两团脏石灰一样，污浊又昏暗，闪烁着热爱生活的微弱光芒。

老人又拿起一只泥老虎，一手握虎腚，前后促动着，那泥虎就咕嘎咕嘎地叫起来。九点整。“美你照相馆”门前美女如云，唯独不见“冬妮娅”的影子。你有一种上当受骗的预感。但你根本没想到要回去。你站起来，转到老人的货摊前面，又蹲下去而对着那一排泥娃娃微笑如饴的脸。它们性别模糊，像人又不像人，同等高低同般模样是一个模子里塑出来的。它们都盘腿而坐，怀抱鲜艳红荷花弓腰金鲤鱼，面孔都如佛家子弟，天庭饱满，地阁方圆，眉眼间凝固着一种超然的微笑。你忽然想到应该为“冬妮娅”买一件有意义的礼物。“冬妮娅”的脸很像这些孩子的脸。你问：　老大爷，这些孩子，多少钱一个？老人喜笑颜开地回答：　你看看这些好孩子，不哭，不淘气，不吃你的饭，不喝你的水，只要你三毛钱，就买一个和气生财，富贵有余，买一个孩子经年累月对着你笑……老人挤出一脸哭样的笑容向你推销着他的孩子。你的手在口袋里捻动着那两张毛票两枚五分的硬币。你恰好只有三毛钱，你怀疑这老头有巫术或有特异功能。我只有两毛五分钱，我要买个孩子，你赌气一样地对老人说。老人抓起一个孩子来，指点着好处：　大兄弟，你看这孩子多俊，眉眼多清楚，颜色多新鲜，釉子多光明……你把两张毛票和一枚硬币放在老人的货摊上，伸手抓住一个孩子的头，下意识地死劲儿捏着，你说：　我只有两毛五分钱，我要这个孩子。老人摇摇头，叹一声，说：　好吧。卖给你啦，用手托着他，小心捏碎了他的头。你擒着孩子再去看“美你照相馆”时，只见一团苹果绿色闪到了水泥线杆后，你分拨着南来北往的行人，跨越过老母鸡和鸡蛋，在大水泥线杆后见到了丰姿绰约的“冬妮娅”。她抬起手腕，对你噘嘴巴。你看到她手脖上有只杏核大的小手表又明又亮。你僵直地把戴着手表的手脖子抬起来，说：我……八点半就到……生怕误点……我借了班长的表……她娇嗔道：你跑到哪里去啦？她似怒非怒的表情异常动人，你从未见到过这样的含情脉脉的归你一人所有的表情，你感到惊心动魄的温暖，身心都浸泡在糖浆和美酒的幸福浪潮之中，你感到寒冷，心房震颤，腮上肌肉痉挛，连成句的话都说不出来了。我……我给你买了个孩子……她脸色

赤红，说什么呀，你！你说：　孩子，泥捏的。你用乱七八糟的手指去解书包系带。她用食指戳了一下你的胳膊，小声说：　哎，走吧，回家再看。你顺从地跟在“冬妮娅”身后，邯郸学步，你感到双腿极不灵便，你盼望着早些走到她的家，因为你认为有一些心怀叵测的老太太在挑剔地看着你；你盼望晚些走到她的家，就像丑媳妇见公婆一样，明知迟早要见，但还是得磨蹭就磨蹭。你问：　冬……妮娅。我怎么称呼你母亲？“冬妮娅”回眸一笑，狡猾地说：　你想怎么称呼呢？你窘急地说：　问你呐。她说：　随你的便，我不相信你连这么点聪明都没有。你把一大堆称呼抖落出来比较着，叫“姑姑”太牵强，叫“阿姨”太洋气，叫“婶婶”太亲近，叫“妈妈”是妄想，她是退休老干部，叫“首长”太马屁……叫什么呢？你一横心，车到山前必有路，船遇顶风也能开，就半是乜乜斜斜半是战战兢兢地跟着“冬妮娅”进了她的家门。四间红砖瓦房，花格子折叠式的铁门，满院子花盆，一架爬墙梅花开得如火如荼。玻璃窗里半卷着葱绿色窗帘。你如刘姥姥一进大观园。“冬妮娅”的妈妈是个高大的妇女，面色微红，头上留着八路军时就时兴的“二刀毛”。你什么也没称呼，为她鞠了一躬，说：　您好！她很热情，让你到屋里坐，为你倒了一杯茶，端过一个铁盒子请你吃糖，坐着，与你攀谈了几句，你发现她那两只老辣眼睛有意无意地扫描着你，使你局促不安，使你身上的虱子蠕蠕爬动，你生怕虱子爬出来丢你的脸，你有强烈的尿迫感，你听到自己流汗、虱子们被汗水刺激得欢喜欲狂。墙上的挂钟无情地轰鸣着，你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样的鬼话。再有一分钟这个老退休干部如果还是这样菩萨般坐在你面前、鹫一般的目光继续研究着你的皮相肉相和骨相，你即便不拉在裤子里也要尿在裤子里。“冬妮娅”救了你。“冬妮娅”娇滴滴地说：　妈，忙你的去吧。你把我的同学吓坏啦！老干部笑笑。说：　好好好。你们玩，你们玩。“冬妮娅”把你拉进她的闺房里，你被满墙电影明星看得遍体是眼。“冬妮娅”脱掉外衣，把那件紧紧裹住腰肢的水红色毛衣给你看，你在她的红光里，忘记了她妈妈的威严，隔着窗玻璃你看到老干部提着

一把喷壶，缓慢地浇着花卉，隔着一层透明的屏障，你认为她变成了关在笼子里的老虎。“冬妮娅”按了一下录音机的按键。机器沙沙运转着，一个女人很不高兴地唱起来。“冬妮娅”扭了几下丰满结实的屁股，问你：　会跳舞吗？你摇摇头，你认为这如同问你，你会不会开航天飞机差不多。看“冬妮娅”屁股上的功力，你知道她一定是个舞星。

你想不到世界上还有这样浪漫地活着，如同上帝，如同美梦。你不热吗？她说，把褂子脱掉吧，这是我的世界，就跟你的世界一样，你不要拘束，你很热，但热死也不要脱掉外衣，你知道自己是地瓜干子烧饼大包皮。

连领扣都不敢解。那些热毁了的虱子在那儿等待着呢，一解领扣，它们正好乘机爬出。“冬妮娅”坐在你对面，问你：　你们男生宿舍里有虱子吗？你羞愧得无地自容，认为一定有虱子从身上爬出被她看到了，于是感到脖子上和脸上都痒，都似有物在蠕蠕爬动。你坦率地说：有。冬妮娅说：　我猜着就不会没有，连我们女生宿舍都有，我拼命换洗衣服也生了虱子。“冬妮娅”竟然也生虱子，这使你吃惊不浅，惊讶过后，你顿时觉得和她拉近了距离，你轻松起来，活泼起来，大脑开始正常运转，你想起泥孩子。忘了送你礼物啦，你说着，从书包里摸出泥孩子，双手递给她。她抱着泥孩子突然亲了一口它的脸，紧接着她笑啦，你认为她的笑容跟泥孩的笑容一模一样。有妈的孩子像个宝，无妈的孩子像棵草。录音机里唱。院子里传来老干部的说话声，“冬妮娅”把录音机的音量调得很小，你清楚地听到了母亲的声音，你认为这很像做梦，很像幻想，但确凿地传来了母亲的说话声：　大妹妹，行行好，给俺一块干粮吧，给俺一毛钱更好……老干部的声音：　现在农民都富了怎么还有要饭的呢？你是哪个乡的？这么大年纪了还出来讨饭？母亲的声音：　富是富了，粮食够吃了。老干部的声音：　够吃了还要饭干什么？母亲的声音：　同志，说了也不怕您笑话，都怪俺养了个不争气的儿子，考大学，考了四年没考上，今年又来复习，学校要收一百二十块钱，刚交上六十，学校里说那六十块就不要啦。俺一想，谁的便宜

都能占，就不能占国家的便宜。我一个老婆子，干什么都不行啦，一想，现如今生活好了，到了谁家门上谁家不给点？我反正也老啦，人老脸皮厚，古来讨饭不丢人，权当着串门走亲戚吧。老干部：　没见你要到多少呀！母亲：　不瞒你说，大妹子，要得不少，都卖了，卖给养猪的户啦。老干部：卖了不少钱了吧？母亲：　出来三天啦，卖了三十八块多钱啦。老干部：　高工资噢！母亲：　大家富了，叫化子也跟着沾光。要是六〇年那阵，跑一百家也要不到半斤粮。老干部：　这很有意思。

母亲：　大妹子，看您这样也是公家的人，公家人吃工资，钱活泛，你就给我点钱吧，别给我干粮，省了我挎着老沉。老干部：　老太婆，你很可以哪！我的日子也不宽裕，给你一块钱，别嫌少。母亲：　不少，不少，多谢啦。多谢了。“冬妮娅”敲着玻璃喊：　妈，你可真大方！听她胡言乱语一顿，就慷慨解囊。你的头一直低垂着，你终于把它抬起来，“冬妮娅”的脸涨得很大，但依然像诱人的香瓜。你抓起书包，冲出挂满明星的房间，冲出水红色毛衣的诱惑，冲出摆满花盆的院子，冲出鹭一般的眼睛。你在胡同拐弯处碰上了娘，娘坐在一棵梧桐树下，铺开一条破手绢儿，仔细地数着一堆沾满大肠杆菌、痢疾杆菌、麻风病毒、肝炎病毒……的纸票和硬币。你气急败坏叫一声娘。娘吓了一跳，双手下意识地捂住钱，眊着眼看你，谁要你出来要饭的？太丢人啦！你流了泪。娘不紧不忙地把手绢包好，掖进腰里，拄着棍子站起来。娘上身穿着油垢闪亮的破棉袄，下身穿一条黑单裤，袜子褪下去，盖住尖尖的脚背，两节布满鳞片的干腿露出来。永乐，我丢了你的人啦？狗杂种！娘抡起打狗棍，对准你的屁股，毫不留情地擂了一棍。

你趁着嫂子去挑水的功夫溜进哥的家，趋着味道从窗上拿下一瓶子德国造剧毒农药“一〇五九”，拧开铁盖，把杏黄色的药液倒进了你预先准备好的四两小瓶子。你不愿意为哥浪费，农药太贵了，四两足够了。你觉得瓶子上画着的骷髅挺亲切地对着你笑。你走到胡同里时正撞上挑水回来的嫂子，嫂子连用白眼都不愿意看你，你还是对她微笑着，

你希望留给她一个比较好的最后印象。娘不知到哪里串门去了，娘听人家说马集中学复习班水平高，正跟哥嫂商量着让你再去马集复习一年哩。你只是苦笑，什么也不想说了。昨天你在地里下死劲劳动了一天，土地残酷无情你恨透了它。覆盖着土地的绿色更使你痛不欲生。早晨你挑了一缸水，扫了院子，上午你写了两封信，一封给东北黄金学校的鲁贵福，一封给冬妮娅，她已在县供销社就了业。装着药瓶子，你跑了大湾子崖，一直向南走进田野，穿过了豆地、玉米地、甜菜地、辣椒地、葵花地、地瓜地、谷子地，最后来到鱼家的黄麻地，坐在旧日相好鱼翠翠的土方尖上。天地光明时，无边无涯的绿色像海洋一样包围着你，你挣扎着，呼喊着，但冲出一片绿，又是一片绿，绿压迫你，绿毒害你，你手碰着绿，眼见着绿，绿的味道使你窒息，绿的声音使你发疯。你怕绿，恨绿，厌恶绿。呕吐出绿色的胆汁，呕吐出你的脸。黑暗四合时，绿隐藏在黑暗中，你感到了巨大的恐惧，坐在鱼翠翠的坟头上，你嗅着一阵比一阵浓烈的绿的味道，你感到无数支绿的毒水枪像喷射着“巴克夏”种猪的精液一样向你喷射着绿色的污秽，绿要强迫你同流合污。你努力睁眼，寻找非绿的颜色。这时鱼翠翠站在你的面前对你微笑了。她的脸像一朵花瓣重叠的紫红色的西番莲，浓郁得化不开。她站在千朵万朵圣洁的黄麻花里，时而像个虚幻的精灵，时而像可触可摸的实体。你对着她点点头，她慢慢地解开那件红格子衬衫的扣子，一只手托着一个金黄色的乳房向你微笑。金光灿烂，你兴奋地叫了一声，向着明亮温暖的金色扑去。鱼翠翠飘然而逝，黄麻花花影摇曳，白色的圣洁的花，黄麻叶窸窣有声，阴郁肮脏的绿叶，你认为是她分麻指花而去留下的踪迹。夜晚已凉透，那弯浅金色的如眉新月略露芳容便悄然遁去，地里的秋虫叫得累了，休憩了发音器官，蝈蝈却在黄麻梢头亢奋地欢唱，这音乐为你而发，你从蝈蝈的叫声里辨别出了蝈蝈的凄凉，原来这欢唱是悲秋的挽歌，是献给死亡的歌声。天上星星都如泡在臭哄哄绿水中的宝石，银河横断天穹，流陨华彩四溢，白露如水如饴。你听到了遥远的村子里传来的猖狂的鹅叫，也许那真的就是上帝的声音。你又一次听到老

虎和狮子的叫声，并且分辨出了老虎和狮子的雌雄；你第一次嗅到了月经的味道，你无情地剥掉了自己的假面，坦率地对着那个想知道女人身上一切秘密的正人君子说：　　味道不坏，有点腥，有点甜，处子的干净，纯正；荡妇的肮脏、邪秽、掺杂着男人们的猪狗般的臭气。你即便是在这种出神入化的思维状态下，还是知道，从你脑皮的沟回里流出来的大量的语言和思想，绝大部分不属于你因此也就不可理解——也似乎可以理解。猫头鹰好寂寞啊，它又在墓地里叫起来了。声声急，声声凄厉，声声抽泣。猫头鹰的叫声里流动着死亡的味道……你终于把那瓶农药触到唇边，不，你仰起脖子，大张着嘴巴，让那四两德国造剧毒农药流畅地（几乎没污染口腔）从喉管爬进胃袋。这芳香的、滋润的珍贵液体，在你的胃里迅速地漫开，涂满了你的胃壁，并继续下行。四个小时后，它们流进小肠；八个小时后，它们流进大肠；十二个小时后，它们进入升结肠并灌满盲肠；十六个小时后，它们进入直肠；二十个小时后，这给养聚集在肛门附近，强烈刺激肛门括约肌，要求重见天日。很快你又用生理卫生知识补充了上述流程，它们包含的大量水分，将有半数被胃肠析离，渗入肾脏和膀胱，通过管道重见天日，还有很少一部分将在血管中循环，进入心脏，再压缩到每一根毛细血管直到头发梢子。你把瓶口放在牙齿上磕碰了几下（你生怕浪费掉一滴药液）然后一松手，让空瓶子垂直掉进墓下的绿草丛中。你略略感到几分遗憾，原以为多么了不起的事情，真要干起来其实简单得不得了。半分钟内，你并无感觉；一分钟后，你感到胃肠中有一千个兴奋的思想在碰撞。你突然明白了这是蛔虫们的思想，它们一定在抢食着芳香的药液，你想到这些寄生虫的命运一般来说都是这样。能与寄主共存亡，应该是高尚的寄生虫。蛔虫具有相当多数的人不具有的道德风范。你欲为蛔虫高唱赞歌的念头刚一转动，一阵巨大的痛苦扼住了你的咽喉。你无法知道你的一声呼叫是多么凄厉，在这宁静的夜晚里这呼声传得是多么遥远。紧接着咽喉的痛楚，一团熊熊的烈火在你的胃里翻滚起来，你听到自己的头发梢子像燃烧的豆秸一样噼噼叭叭地响着，腐烂苹果的香气像浪潮一样涌来

涌去，你从鱼翠翠的坟头上滚下来，脚牵着葛藤，手扶着麻茎，眼望着繁星，满耳的雷鸣。但痛苦很快就消逝了，你大汗淋漓，四肢柔软，瞳孔紧密收缩，终于缩得比针尖还小，黑暗如锅底般罩下来……你恍惚觉得有一只手牵着你走，那只手很大很柔软，那人身上有股熟皮子的味道……爹！我又见到你啦，爹！……自从确诊为肝癌之后，父亲就放下手中的锄头，休息了。父亲在痛苦中挣扎。娘打听到一个偏方：　用瓦盆炖白米癞蛤蟆，不许放盐。娘去买了一斤大白米，让你到田野里去找七只癞蛤蟆。越老越大越好。你提着一个瓦罐下了田。那时你十四岁。沿着一条浅水浑浊、丛生着臭蒲棵子野芦苇的小沟你往前走。你左手提着瓦罐，右手持着一根枝条。你自小怕蛇怕蛤蟆，但为爹的命，你什么都不怕了。你赤着脚，你感到脚在臭蒲棵子里极不安全。你抽打着野草，抽打着臭蒲剑一样的叶子啪啪响。

弯曲的爬蛇惊惶地逃窜，你周身冰凉，仿佛蛇在你背上爬动。癞蛤蟆是蛇的敌手也是蛇的近邻。一只背生豆粒大的癞疙瘩的老蛤蟆噗噗嗒一声跳到你的脚背上，你惊叫一声，跳到一边；又跳到一条蛇背上；蛇疾速地扭回头，对着你吐出鲜红的叉舌。你飞到沟上收割过的麦田里，跌坐在地上，你只想逃，你感到到处都是阴冷和滑腻。一条蜥蜴贴地飞蹿着，从你面前。你也怕它，但比较而言，它一点都刺不动你的神经啦。那时你还是一个天大的孝子，为了爹，你一闭眼，又跳进了沟里。那只老蛤蟆不慌不忙地爬着，它差不多有一只碗口大，阔嘴，大眼，唇边还有一片米粒大的小红点。它爬着，沉重的肚子擦得草叶响：　咝啦——咝啦——咝啦——你觉得它好像在你肚子上爬行，它的湿漉漉的肚皮摩擦着你的湿漉漉的肚皮。它停在两棵臭蒲之间，抬起一只前爪，搔了一下它的脸。你举起枝条——又放下来。母亲告诫你一定要活捉，不能打，一打，流了酥，就没用了。老蛤蟆冷冷地打量着你。你把牙咬紧，对着它弯腰，它吐了一下舌头。你眼睛酸酸的，这一定是个蛤蟆精啦。你把上牙咬进下唇里，猛一伸手把它抓住，它的背又滑又涩又冷又热，它抬起一只爪子搔你的手——你从此知道了癞蛤蟆也生有指甲——

它沉甸甸地坠手，它“呱”了一声，又沉闷又潮湿，这声音不是你的耳朵听到的，你认为是你的手听到的。你把它扔进瓦罐里。它在瓦罐里愤怒地爬动着，它的脚指甲划得罐壁咝咝响。如果不怕了，效率很高。你抓够了七只大蛤蟆，满满一罐子。你发现了一只三条腿的蛤蟆。它十分艰难地爬行着，休歇的时候，它缺腿的一边身体就歪在地上。你跟在它身后走了很久，健全的蛤蟆和笨拙的爬蛇全被挤到意识之外，你什么也不想，只是跟着它走。从此它的形象就储藏在你的记忆库里。母亲找了两个大瓦盆，把米放进一只盆里，添上一瓢水。看着满罐子眨巴眼吧咂嘴的蛤蟆，母亲不敢动手。母亲说：　　永乐，你，把它们抓到盆里去吧。你搬起罐子，把蛤蟆们倒进瓦盆。蛤蟆在瓦盆里跳跃，游泳。娘赶紧把另一只瓦盆扣上去，这只瓦盆稍小，扣得大盆严丝合缝。锅里早添好了水，你把两只瓦盆——自然连同蛤蟆白米端进锅里，娘盖上锅盖，锅盖上压了一块捶布石。娘坐在锅前，烧起火来，先是急火，后是文火，烧了整整一个下午你闻到弥漫全屋的蒸气里有一股奇异的味道，不是香，不是臭，不是酸，不是辣，不是苦，不是甜……那只能是白米清炖癞蛤蟆的味道……揭开瓦盆时，你看到那七只蛤蟆生龙活虎般蹲在卧在仰在跪在瓦盆里，每一粒大米都碧绿碧绿，也是天下难找的米饭啦……爹夹起一只熟透了的蛤蟆，张嘴就咬……

你掉头就跑，你跑到门外，把苦胆汗子都吐出来了……爹，你是被癞蛤蟆毒死的吧？那只拉着你的大手松开了，你感觉身体犹如一枚银色的硬币，在井水中摇摇曳曳地下落。一瞬间你又看到光明了。第一次见到光明是二十四年前的事情了。第二次的光明和第一次的光明像两道强烈的灯光，遥相呼应着，照亮了一条幽暗的隧道，隧道穹顶上悬挂着无数晶亮的水珠，水珠逐渐拉长，迅速地中断，垂直地落下，悬在穹顶上的水珠根急遽收缩一下，又缓缓地变圆，下垂，中断，下落。水声叮咚，震动空壁回音。地下污泥浊水上漂着驴马的粪团，散着扑鼻的恶臭。你就是从这条隧道里走出来的，你就是从这根阴暗的管道里钻出来的。钻出来之前你就痛苦。母亲的强韧的子宫壁开始频繁挤压你，你在

透明的羊水里不敢睁眼，你拳打脚踢，抗拒着挤压。你听到了胎盘与子宫剥离的声音，噼噼啪啪的，像爆炒黄豆一样。你闻到渗入羊水中的血腥味。子宫壁痉挛收缩，像直肠排泄大便一样排泄你。你尽力抗拒，但世界狭窄，无所措手足。你痛苦地感觉到自己在蠕动，管道狭小，卡着你的头，你的头像块热蜡一样变了形状。后来，一道强光射来，你稍一睁眼，便感到光明袭来的痛苦，墙缝里刮进来的冷风像刀子一样割着你娇嫩的肉体，你张开沾着血的嘴哭起来，你感觉到人世间极端寒冷。你不停地啼哭着，诅咒着割人股肤的寒冷。你感到一根粗糙的手指擦去了你的眼泪，你听到有人惊讶地说：　　小孩子还有眼泪？你恼怒地睁开眼，看到了一张张绿色的脸，你立即闭了眼，你伴随着波波作响的窗纸又继续恸哭下去。第二次见到光明你有些许的欢乐，光明外溢，隧道沉入黑暗，响亮的滴水声隐隐犹在耳，但渐去渐远。成千上万朵黄麻花蝶群迁徙般飞舞着，它们像一条宽大的彩带在奇光异彩中飘荡着。你感到气闷，肺叶里充满气体，肺叶膨胀成笨拙的羽翼，你喘息，挣扎着起飞，跟着黄麻花飞升，进入闪光的蝶的河流。我的喘息是你扇动羽翼的声音。追着彩蝶，追着光，追着鱼翠翠那两朵丰满的乳房。你随着蝶的流，忽高忽低，忽上忽下，忽快忽慢，忽急忽缓，风从你身上流过去，梳理着你光滑的羽毛。你俯瞰着大地，云朵也在你身下，蘑菇状的、树冠状的、森林起落般的云层在你身下飘移着，你透过云的眼看到大地；村庄与河流；树木与沙丘；有两个孩子手拉着手，站在黄沙滩上，看着灰色的河缓缓流淌；一个妇女抱着一个小孩子，在田间小路上飞跑着，一个男子追在她的身后；一辆骡车陷在洼地里，骡子卧在地上，嘴巴扎在泥里，随着驭手凶狠的鞭打……你飞翔着，盘旋着，在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空间里，你感到轻松自由、无拘无束，肉体不痛苦，灵魂不痛苦，你宁静，无欲无念，你说：　欢乐呵，欢乐！我再也不要看你这遍披着绿脓血和绿粪便的绿躯体、生满了绿锈和绿蛆虫的灵魂，我欢乐的眼！再也不要嗅你这扑鼻的绿尸臭、阴凉的绿铜臭，我欢乐的鼻！再也不听你绿色的海誓山盟，你绿色嘴巴里喷出的绿色谎言，我欢乐的耳！

永远逃避了绿色我欢乐的灵魂！现在你看到了一群赭红色的孩子在浑黄的河水中嬉闹，洁白水花飞溅到你黄金般的脸上；你听到了枣红骡马咀嚼杏黄草料的声音，你嗅到了不生绿叶的艳红的野蔷薇浓郁的香气……你在蝶的河里游着泳，蝶一样的黄麻花团团簇簇地包围着你，满眼辉煌，触目无绿，你欢乐！从地上传来惊雷般的询问声：　什么是欢乐？哪里有欢乐？欢乐的本质是什么？欢乐的源头在哪里？……请你回答！

篇外篇：　中学生作文选

《我的母亲和她的小鸡》（节录）

……每年的初夏，麦子黄熟的时候，昌邑县赊小鸡的汉子们就用大扁担挑着分成多层的大鸡笼来了。鸡笼里装着密密匝匝的小雏鸡。老远里就能听到汉子们的唱声：“赊小鸡喽——赊小鸡喽——小鸡喽赊小鸡——”赊鸡汉们买卖最兴隆的时候是中午饭后，那是一天里最热的时候，人们都在大树阴影里乘凉。赊鸡汉子挑着鸡笼来了，他们的扁担又宽又薄，溜光溜光的，暗红色。他们的扁担弹性好极了，一千只小鸡压在他们肩上好像没有分量似的。

母亲今年赊了老韩的鸡。

老韩年年都来赊鸡，胡同里的人们都认识他了。老韩是个红脸汉子，个头很大，耳朵上赘生一块肉，像个奶头一样，老韩自己说那是个拴马桩，主福主贵的。

老韩挑着两笼鸡来了。他把鸡笼放在我家房山的阴影里，撩着蓝色大披布擦脸上的汗水，一群女人们坐在树下纳鞋底子。老韩对着她们喊：“嫂子们，赊鸡，今年是美国鸡种，长得快，下蛋多。”女人们正寂寞着，老韩不叫也会围上来的。

母亲说：“老韩，一年没见，又显老啦！”

老韩说：“一年不是一年喽，老嫂子！”

母亲问：“渴不渴？”

老韩说：“给碗凉茶吧！”

母亲提出一瓦罐白开水，瓦罐上扣着一个蓝瓷大花碗。

老韩喝了两碗水，含着一大口，往一袋子小米上喷喷。然后揭开笼盖，扬撒着小米喂鸡，小鸡唧唧地叫着抢米粒吃，好看极了。有才家媳妇问：“老韩，这些小鸡出壳几天啦？”

老韩说：“三天啦。”

“它们一出壳你就挑着来了？”

老韩说：“可不，一天一百五十里路。”

“你真是飞毛腿。”

老韩抬抬局促着团团静脉的腿，说：“好汉赶不上挑担的。”

我想起来了，赊鸡汉子们走快了时，扁担连着鸡笼忽闪，就像老鹞子起飞一样。

女人们都选鸡，由于是秋后交钱，大家都敢抓。只要能养活三分之一就够本。

都想选母鸡。

老韩是能认出雏鸡雌雄的，但他不帮任何人选。女人们把选好的鸡拿给他看。问几个公，几个母，他笑着说：“除了公，就是母，老韩不赊二尾子鸡。”

“死老韩！”

“你们这些女人哪，生孩子盼男孩，抓鸡盼母鸡。”

母亲赊了十只小鸡，五只白的，五只黑的。两个月后，小鸡能分出公母来了，五只母的，二只公的；一只还难分雌雄。那两只被老鼠咬死了。母亲说：“可恶的耗子！”

中秋节快要到了，我家那两只小公鸡开始学习打鸣了。母亲说：

“过了中秋节，老韩就该来收鸡钱啦！”

母亲今年养的鸡成活率高，出母鸡也多，赊十只鸡两元，一只小鸡起码卖六元，五六三十元，不算那两只公鸡和那只迟迟难分雌雄的二尾子鸡就赚了。

乐极生悲。母亲用磷化砷拌了一捧麦粒毒老鼠。夜里放在草垛后，早晨忘了收，八只小鸡把毒麦抢着吃了。

鸡中了毒，都坐在垛边打盹，嗉子胀得像气球一样。那只二尾子鸡弯勾着脖子，怪模怪样，我真厌恶它！

母亲捶着自己的头，难受极了。

母亲跑去找医生。医生当然不管这事，村里那么多病号，光人就够他治的了。

母亲坐在门槛上，看着那些刚才还活蹦乱跳的鸡，吧嗒吧嗒流眼泪。

我说：“娘。要是能切开鸡嗉子，把毒麦粒挤出来就好了。”

母亲说：“只好这样试试啦。”

母亲找出一把父亲用过的剃头刀子，磨去了锈；又找了八根针，引上八条线。针、线、刀子都用烧酒洗了，消了毒。

我扯着鸡腿，按着鸡翅膀，帮母亲为鸡动手术。

母亲先拿那只绿色二尾子鸡开刀——谁让它公不公，母不母地讨人厌呢。

母亲把鸡嗉子切开，挤出毒麦料，再一针一线地把刀口缝起来。为八只鸡开完刀，母亲累得满脸是汗。

母亲又用蒜臼子捣了些绿豆，调成糊状，给每只鸡嘴里灌进去一些。

鸡们蔫了两天后，第三天就照样吃食、追逐，跟没中毒前一模一样了。那只绿鸡该死也不死。

母亲布满皱纹的脸上，出现了我从没见过的幸福的微笑。

过了中秋节，赊鸡的老韩就该来收鸡钱啦。

流水

一

在一九七九年那个风调雨顺、阳光明媚的春天里，八隆县城直达马桑镇的公路修好了。这条公路平坦宽阔，路面上新铺敷的沥青像镜子一样泛着光；公路沿着蜿蜒的八隆河迤逦而来，像一条舒展在大地上的黑色缎带。公路修通之后，闭塞偏僻的小小马桑镇交通便利了，现在要去趟县城，只需在镇西头那儿花五毛钱买张车票，五十分钟便可到达。

那个春天也是马桑镇的安宁生活被扰乱的季节，几乎每天都有新闻在镇上流传。八马公路修通不久，一个消息就在一个夜晚之间像一股风吹遍了全镇：　全省最大的甜菜榨糖厂要建在马桑镇了！听说糖厂的所有机器设备都是从外国进口的，还听说糖厂的这个大门口进去甜菜，那个大门口就流出来白花花的白糖；糖厂一天产的糖够马桑镇吃十年哩。这消息使马桑镇好几天像开了锅一样沸腾。那些皱纹爬满面颊，目光浑浊的老头们，面对着一日三变的新生活浪潮，心灵深处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惶惑之感；那些额头光洁，目光清澈的年轻人，则以一种跃跃欲试的心情渴望着变化，他们自从八马公路修建之日就感到这条路修得来头不小，就开始用五颜六色的彩线编织生活之梦，就开始憧憬马桑镇光辉灿烂的未来。

当然，老人们惶惑不安和年轻人的热望幻想都是杞人忧天或一厢情愿，因为糖厂究竟是不是建在马桑镇上，一时谁也拿不准，就连镇上的最高领导人马支书也没法证实这个消息，他只是以“或许”“大概”之类的遁词来搪塞他的乡民们。

这种折磨人的情景并没有维持多久。大约一个月后，正当三月的春风吹绿了越冬的麦苗，吹绽了马桑镇街道两侧的鹅黄色的柳芽，吹得马桑镇面前汩汩东去的八隆河水如一匹绿色的绸子在阳光下抖动的时候，从黑黝黝的泛着漆光的八马公路上开来了一串大大小小的车辆。据说这是糖厂筹备委员会的先头部队，他们是来选择地址，勘测地形并与当地

政府联系有关征用土地等等事宜的。从此之后，八马公路上每天都有呆头呆脑的吉普车来回奔驰，一些耳大面方的干部模样的人，一些鼻梁上架着眼镜的学问人，一些着装入时，模样俏丽，肩上扛着画着红道道黑道道的大标尺，背上背着三条腿的水平镜的大姑娘小伙子，整天在马桑镇麻石铺成的狭窄街道上，在镇子面前高高的八隆河堤上，在镇子后边那平平展展的绿毡绒毯般的土地上，走走停停，指指点点，这里望望，那里挖挖。从这些人的嘴里不时冒出一些生僻词语，这些词语飞到马桑镇居民的耳朵里，使他们大睁开或是惶惑、或是惊愕的眼睛。他们望着这群神秘莫测的人，大脑里的机器訇然开动，各种各样的念头像虫子一样在脑子里爬动，最后，万火归一火，人们都猛然意识到：　马桑镇真的要建甜菜糖厂了，马桑镇的日子真要变样了。

几天之后，马支书召开了全镇社员大会，宣布县里的决定：“全省最大的甜菜榨糖厂的厂址就选在我们马桑镇后边一里远的地方。从今以后，我们马桑镇的人可以放开肚皮吃糖了，马桑镇的日子就要泡在糖水里了……”马支书的话引起了年轻人一阵欢腾，几个小伙子竟然异想天开地问：“支书，到时我们可不可以到糖厂当工人呢？”马支书说：“这不是不可能的，小伙子们，等着吧，听说咱马桑镇地底下还有石油呢，听说咱马桑镇要建成马桑市呢！到那时候，嗯？哈哈哈哈……”

年轻人坐不住了，纷纷站起来，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会场上吵得一塌糊涂。这些年轻人最近都坐着公共汽车去过几趟县城，有的还从县城坐上火车去了远在几百里外的那个滨海城市。在那里他们开了眼界。想到不久自己也能像城里人一样有滋有味地生活，结束那种“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命运，不由得欣喜若狂。

“马支书，我们的地怎么办？我们地里的麦子怎么办？我才追上三百斤尿素化肥，就这么一脚踢腾了？”说话的人是全镇有名的老庄户把式牛阔成。他捏着小烟袋的手在微微打着哆嗦。

“放心吧，牛大哥，国家不会亏待你的。国家，国家能占咱庄户人

家的便宜吗？国家指缝里流出点来，就够咱马桑镇过上几十年。”

马支书回答道。

“我那麦子可是全镇头一份！每根苗儿都用汗洗过。”

“知道，知道。”

“占了咱的地，咱靠什么活？庄户人没了地，就好比拔出来的小树，几天就干巴了……”

牛阔成这显然不合时宜的忧虑得到了部分人的应和，但立刻遭到了年轻人的反对。这班年轻人中就有他的儿子牛青。牛青是马桑镇上青年中的头面人物，非但长得一表人材，而且多才多艺。他是高中毕业生，没考上大学，只好“屈驾”回乡生产。

“牛大伯，城里人没有地，可你看人家那些姑娘，一个个油光水滑，一点都不干巴。”镇上那个素以调皮捣蛋闻名的小伙子王臣挤鼻子弄眼地对着牛阔成说。

“烧得你！你是城里人吗？”牛阔成反驳道。

“爹，你别在这儿丢人现眼了，您那些老古板思想早就过时了。”牛青冷冷地说。

“小兔崽子，老子丢你什么了？现你什么了？没了地，庄稼种到屁股上？不种庄稼，不打粮食，你喝西北风？”

“牛大伯，让您当工人哩！”王臣说。

“我当工人他老祖宗！”

“是的，工人的老祖宗都是农民。”

“爹，您快回家歇了去吧，国家的事，谁也挡不了。你不愿意管什么用？再说，国家会给咱钱，有了钱就有了一切，还愁没饭吃？”牛青说。

“九斤老太！”一个读过初中的小青年戏谑地插了一句。逗得满场的青年人哈哈大笑。

牛阔成恼羞成怒地吼道：“糖厂占了我的责任田就是不行，我躺在地里，看他敢把我埋了。”

“老牛大伯，您这是螳臂当车。”适才那个小青年又咬了一句文。

“滚你妈的蛋，你少给我撇文，识了几个臭字就不知姓啥了，回家让你爹好好教育教育你。”老牛骂起人来。

会场乱成一锅粥。马支书使劲拍着桌子说：“乡亲们，别吵吵了，糖厂建在镇后是铁定了的事。那些麦子，国家会赔咱们的，赶明儿大家就不要往地里花钱使力气了，就这么着。散会。”

二

社员大会开过的第二天早晨，牛阔成一大早就爬了起来，在院子里叮叮当当地修理氨水耧，准备吃过饭去给麦子追肥。他的女儿牛玉珍正在灶上做饭，厨房里热气腾腾，烟筒里的炊烟在玫瑰色的晨光中如铁蛇般盘旋上升。麻雀在院子里的老杏树上吱吱喳喳噪叫。他的儿子牛青端坐老杏树下，全神贯注地拉着二胡，琴声悠长邈远，从小院里升腾起来，然后随着若有若无的晨风飘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氨水耧上一个螺丝滑了扣，牛阔成用扳手拧它、敲它，也毫不济事，气得他把扳手一扔，气呼呼地站起来。儿子如痴如呆的神情使牛阔成本来就不晴朗的心情更像蒙上了一层乌云。儿子奏出的曲子本来十分好听，牛阔成在心平气和的时候也确实感到有这样一个会拉琴吹笛弹琵琶的儿子是一种骄傲。牛青从小就跟着镇上有名的音乐师云哥下过苦功哩。前年云哥去世，把全套乐器都传给了他。老牛心情不好，儿子的二胡声在他耳朵里像驴拉着的碾子一样，吱吱嘎嘎地刺耳，他忿忿地说：“少爷，你别碾米了好不好？去把氨水耧拾掇好，吃过饭去追麦子。”

牛青对老子的讽刺挖苦仿佛没有听到，反而闭上眼睛，更加入神地拉了起来，曲子像水一样在满院里流动，连树上的麻雀都停止了大声噪叫，偶尔才梦呓般地啁啾一声。正在烧饭的牛玉珍也放下烧火棍，倚在厨房门边，呆呆地盯着哥哥。

牛阔成一把夺过二胡，喝道：“你聋了？”

“你干什么呀！”牛青站起来，懊恼地嘟哝着，“怪不得说你是九斤老太，真像，什么都不顺你的眼……”

牛阔成把二胡掼到地上：“反了你啦，杂种！翅膀还没硬呢，就敢跟你老子做对头！拉二胡能拉出饽饽来吗？”

牛青心疼地从地上捡起二胡，掏出手绢揩着琴筒的泥土，高叫着：“这是云师傅的琴，你凭什么给我摔？”

“凭老子是你爹！”牛阔成奓煞着胡子，眼珠子瞪得溜圆，说，“生了气老子一顿斧子给你劈了。”

“你敢！”牛青紧紧地抱住了二胡。

“你看我敢不敢！”牛阔成伸手去夺二胡，牛青跳到一边。牛玉珍走上来，说：“爹、哥，别吵了，大清早的，也不怕人家笑话。”

“早晚得给你熟熟皮头子，看你还敢跟我作对。”牛阔成骂完牛青，又转身对着玉珍吼道：“还不快去做饭，吃过饭去追麦子。”

“爹，昨晚上马支书不是说过了吗？镇后要建糖厂。”玉珍婉言道。

“他建他的糖厂，我追我的肥！”

“爹，您这不是糊涂吗？”牛玉珍轻声说。

“我就是糊涂！”

“玉珍，别理他，让他糊涂到底吧！”

“你们这些杂种，合起伙来挤对我！你爹养大你们容易么？你娘死时，你们才是些吃屎的孩子，我屎一把尿一把地拉扯大你们，你们就这样待我？”牛阔成动了感情，两只眼圈通红。

“这话你说了一万遍了。”牛青说。

“哥，算了，就随爹的意吧。”牛玉珍劝道。

“花岗岩脑袋。”牛青低声嘟哝了一句。

三

牛家父子别别扭扭地吃完早饭，牛青用小车推着氨水坛、氨水耧来到镇后责任田里。牛家的小麦确实长得好，黑绿色的麦苗儿在晨光中油汪汪地发亮，麦垄儿暄腾腾的，像蒸熟的馒头。地里冒着浅白色的雾气，散发着甘甜的气息。牛阔成深情地注视着这块责任田，心里泛起酸

溜溜的滋味：“这样的好地建糖厂，作孽啊！”田野里空旷无人，翠绿色的麦鸡儿沿着麦垄蹦蹦跳跳，尖着嗓子鸣叫。镇上传来一只牛犊幼稚而凄婉的叫声。这一切都使牛阔成触景闻声而生惆怅之感。他对这块地有着深深的眷恋之情。年前分责任田时恰恰把这块在入社前曾是他的私人财产的地重新分到他的手，他的眼泪都流了出来。当时，他伸手抓起一把土，紧紧地捏成一团，嘴唇轻轻地哆嗦着。儿子和女儿用注视神经病患者一样的目光打量着他，女儿问：“爹，你怎么啦？”牛阔成答非所问地说：“委屈你了，委屈你了……”他把这肥沃的土地当成了受尽委屈重又回到父母身边的孩子，他把他六十岁老头子的汗水毫不吝惜地洒在土地上。但还不到两年，牛阔成还没来得及把这土地稀罕够哩，这里又要建糖厂了。“哪个缺德的，想这坏主意，建他娘的什么糖厂。”牛阔成心里暗暗地骂着。

儿子和女儿在手推车旁磨磨蹭蹭，迟迟不肯把氨水坛子和氨水耧卸下来。牛青用心地谛听着麦鸡儿婉转的叫声，并嘬起嘴唇，吹出鸟儿叫声一般的口哨，麦垄上，麦鸡儿和他彼此唱和，遥相呼应。牛玉珍睁着毛茸茸的大眼睛，迷惘不安地时而瞅瞅六神无主的爹，时而看看面孔冷漠的哥哥，时而又抬头望望笼罩着镇子的团团炊烟；炊烟像薄薄的纱巾，在空中轻轻拂动。她还听到了八隆河里响亮的流水声……她忽而感到孤独无聊，心里一片空白。

“还等着干什么？让你们来看光景的？”牛阔成又发了火。牛青极不情愿地解开车上的绳子，猛力一掀车把，四个氨水坛轱辘辘地滚下来，其中一个开了塞子，氨水咕咕嘟嘟地冒了出来，立刻散发出刺鼻辣眼的味儿。牛阔成急步上前，扶起坛子，冲着儿子骂道：“你这是干活，还是跟老子发懊？”

“洒了倒利索，省得白费劲。爹，你睁开眼睛看看，糖厂勘测队把灰线都撒好了，用不了一个月就要破土动工。爹，您是不是脑子出了毛病？”牛青说。

“地是包给我的，我亲手按了指印。麦子是我亲手种的，我不答应

他们在这儿建糖厂！”

“你不答应，你不答应，地是国家的，不是你的，跟你说了一万遍了。”

“我偏要争争这口气，让他们知道老百姓的辛苦。鸡蛋打人，打不疼也要溅他一身黄子一身腥。”

“那你就去溅吧。”牛青坐在麦垄上，双手托起下巴罢了工。牛阔气成脱下鞋子捏在手里，对着儿子冲过去。牛青机灵地跳起来，避开了牛阔成的进攻。牛阔成再一次冲击，牛青再一次避开。牛玉珍一见爹跟哥动了武，便横在他们二人之间劝架，父子二人围着牛玉珍转开了磨。三个人都累得气喘吁吁。

这时，那群扛着标尺、水平镜的人又从镇中心小学走出来了。牛阔成一看来了人，只好气哄哄地穿上鞋子，蹲在地上抽旱烟。牛玉珍呜呜地哭起来。牛青脸色煞白，下巴骨连连打着哆嗦。

那群人朝着牛家的责任田走来。一个穿着茄克衫、鬓角长长的小伙子喊道：“哎，老乡，怎么还来追肥？这儿马上就要建糖厂啦。”

“你建你的糖厂，我种我的地，关你屁事！”老牛怒冲冲地说。“好一个倔老头子，我是为你好哩！”

牛阔成对着小伙子翻翻白眼，不去理睬他。牛玉珍停止了哭泣，抬起头来看了一眼那说话的小伙子。她的眼睫毛湿漉漉的，唇边上还挂着一滴晶莹的泪珠。这一瞥像电火般地刺了小伙子一下，他双眼直直地注视着牛玉珍，把牛玉珍窘得满脸通红。

三个姑娘嘻嘻哈哈地走过来，牛玉珍羡慕地看着她们那潇洒的小筒裤和随随便便拉出几个波浪的头发，听着她们银铃般清脆的笑声，低头看看自己的瘦腿裤子和垂在胸前的两根辫子，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使她低垂下头。

这些青年男女不拘一格，随随便便的潇洒劲儿不但使牛玉珍自惭形秽，也使读过高中的牛青自叹弗如。这种自卑感更加重了他对冥顽不化的老爹的不满，他甩手就走，也不去管那些东一个西一个躺在麦田里的

氨水坛子和侧歪在一边的小推车。妹妹一看哥哥走了，更感到面红耳热，那些小青年一次又一次地把火辣辣的眼睛印到她的脸上、身上。姑娘们走上前来，热情地跟她打起招呼："大姐，这儿就要建糖厂了，你们还不知道？"

"知道……"牛玉珍嗫嚅着，双手抚弄着那又粗又黑的长辫子。她的脸像桃花般鲜润，眉心之中，还有一颗黄豆般大小的红痣呢。

"大姐，你这两条辫子真好……"

"大姐，你这颗痣长得真美……像比兰德拉王后……"

"大姐，我要是个男的，非娶你不可。"……姑娘们近乎放肆地笑起来。

"大姐，往后我们就是邻居了。"三个姑娘当中那个最俏丽的姑娘说。

"你们？"牛玉珍疑惑地问。

"我们都是机修厂的，机修厂垮了台，就把我们分到糖厂了。先来帮助建厂，建完厂就在糖厂工作了。"

"你们占了俺的地，俺以后能不能到糖厂做工呢？"牛玉珍大着胆子问。

姑娘们感到牛玉珍提出的问题很难回答，便转过头去问那个留着长鬓角的小青年："吴水，这个大姐想到糖厂做工，你说行不行？"

"当然可以，就凭大姐这小模样儿，糖厂一定欢迎。"

牛玉珍羞容满面，抬腿跑了。牛阔成在后边直着嗓子喊叫，可儿子女儿全不理他。他们各怀着自己的心事，一个走着，一个跑着，最后都消失在那一片青色的房屋之中。

青工们在几个"眼镜"的指挥下，吆吆喝喝地干起活来了。那个叫吴水的小青年抡着木榔头，把一根根涂着红漆字的木桩子楔进牛阔成的麦田里。这一根根木桩仿佛钉进了牛阔成的肉里，那木榔头仿佛一下下打在牛阔成心上。他一阵迷晕，坐在了地上，伸出枯干的手，抚摸着柔软的麦苗儿，两颗含义复杂的大泪珠子，啪哒啪哒落到了地上……

四

糖厂施工筹备处的青工们忙忙碌碌地在马桑镇后楔上了上百根木桩，廓清了糖厂的地界。但当天夜里，这些木桩竟不翼而飞。施工筹备处的一个胖乎乎的领导人大为恼火，他带着一个戴眼镜的小伙子，怒气冲冲地来到马支书家问罪。马支书连声道歉，并一再解释这是偶然现象。因为马桑镇向来民风淳朴，镇上都是老老实实的顺民，政府决定的事没人反对，即使不高兴也不敢搞破坏。这些木桩肯定被谁家不懂事的小孩当劈柴拔回家生了火。马支书说到这份上，糖厂筹备处的负责人也就不好再说别的，大家闲扯了一通糖厂建成之后将给马桑镇带来的好处，便握手告别。

马支书也没开什么社员大会，只是走到麻石街上，扯着嗓子喊了几声："各家各户听着，好生教育教育孩子，不要去拔糖厂的木桩，捉住要罚款的——"牛阔成家紧傍麻石街道，牛青听到马支书的喊叫，心里猛地一沉。他们家里房屋宽敞，爷儿三个每人住一个房间。夜里牛青睡得不宁，似乎听到爹深更半夜起来过几次，也许这坏事就是爹干的。

吃中午饭时，牛青故意对着妹妹说："也不知是谁搞破坏，把糖厂楔的木桩全拔走了，这要是前几年，非按反革命论处不可。"牛阔成把筷子一摔说："不就几根烂木橛子吗？有什么了不起的事？"

"烂木橛子？你说得好轻松。这是破坏国家经济建设！"

"你别来吓唬老子！"

"是您拔的？爹？"牛玉珍问。

"放屁，还是你拔的哩！"牛阔成青着脸说。

五

糖厂建设筹备处的人们又用了几天工夫，再次把木桩钉好。这次他们削制的木桩又粗又长，每根都楔到地下几十公分深。负责钉桩的几个小青工一边抡榔头一边骂着那个破坏分子。周围围着一圈看热闹的人们，也都诅咒这个不光彩的破坏者。因为他的缘故，马桑镇老百姓的好名声蒙上了耻辱。前几天，筹备处的小青年清晨到八隆河洗脸，偶尔发

现河边有两根木桩，由此断定，这木桩不是孩子拔的，也不是拔了当柴烧，而是有意破坏，把木桩扔到河里，消踪灭迹。糖厂筹备处领导把这个发现跟马支书讲了，马支书还是坚持自己的意见不变。他又沿着麻石街喊了一遍，劝诫人们教育孩子不要去拔木桩，工程筹备处的那位领导人哭笑不得。

勘测划界工作再次结束，筹备处放了一天假，那十几个生性好动的年轻人把马桑镇的大街小巷转了一遍。三个姑娘已经跟牛玉珍混得很熟，走到牛家门口时，那个最漂亮的名叫刘艳的姑娘带着头踅进牛家院子去跟牛玉珍告别，吴水等人也想进去，被刘艳斥退。那几天，牛家院里那棵老杏树已经爆出了豆粒般大小的花骨朵。院子里洋溢着春天的气息。

“你们走了，还回来吗？”牛玉珍问。

“回来，我们回去就要到外省学习安装技术，等到厂房建成，我们就回来安装机器。”刘艳说。

“到那时候，就怕大姐出嫁成了小媳妇啦！”另一个姑娘戏谑地说。

“俺不找婆家，俺才十八哩，俺还等着糖厂招工哩。”牛玉珍脸红红地说。

“你们家就你自己在家？”刘艳问，“你哥哥的二胡拉得盖帽了！”

“啊，你怎么知道我哥哥会拉二胡？”

“刘艳每天晚上都在你家门外偷听，说不定她要给你当嫂子哩。”胖姑娘一本正经地说着。

“该死的，我撕了你的嘴。”刘艳气恼地揪住胖姑娘的发辫，胖姑娘连声求饶。

“大姐——其实该叫你小妹妹，”刘艳说，“我们明天就要走了，再见吧。”

姑娘家好动感情，分手时，牛玉珍两眼贮满了泪水。刘艳她们也有

点舍不得这个纯朴而美丽的姑娘。

但第二天刘艳她们并没有走成。因为这天夜里，糖厂筹备处几十个人几天的辛苦劳动果实又被彻底破坏，那上百根木桩子又被拔得干干净净。筹备处的领导人赶到现场，发现每个桩坑前都留下一些熊掌般的大脚印。马支书关于“小孩弄柴烧”的推测不攻自破了。筹备处负责人圆脸都气长了，他再次闯到马支书家大发脾气，坚决要求马桑镇支部、或是马桑镇管委会严格追查。豆粒大的汗珠沁满马支书的额头，他虽然对筹备处负责人的态度不满，可也没法驳回。因为，事情毕竟是发生在马桑镇上，他这个地方官负有责任。

马支书当天晚上又召开了社员大会，要求大家检举破坏分子。会场上，一些粗野的年轻人骂不绝口，扬言捉到这个人一定要送他进班房，为镇上除去这一害。

牛青在会场上一声也没敢言语，这事是谁干的，他心里已有八分知晓。但他又没有勇气揭发，牛阔成毕竟是他的爹。

上午，当糖厂标志再次遭到破坏的消息在全镇传开后，牛青就注意到了爹那双沾满了泥土的鞋子。老头子躺在屋里，呼呼地直喘着粗气。牛青进去对他说：“爹，糖厂的橛子又被坏人拔了。”

“拔了好，让他们建。”

“爹，是不是你拔的？”

“是我拔的又咋样？能把老子毬咬去？……更甭说不是老子拔的了。”

这种几乎等于招供的回答使牛青感到又气又怕。气的是碰上这么一个糊涂老子，怕的是一旦事情败露，老头子要受国法制裁，自己和妹妹也要跟着承担恶名。

“爹呀，您老人家怎么能这样呢？您不是说咱家老辈子都是老实人吗？干出这种事，您不为自己想想，也该为自己的儿女想想。地是国家的，不是你的，国家的事，您挡得住吗？”牛青的眼泪几乎都要流出眼眶了。

牛阔成躺在床上默默无语，牛青继续数落。他终于耐不住了，折身起来，吼道：“你给我滚出去！我一人做事一人当，你去告你老子好了——你怎么就敢一口咬定是我干的？镇上反对建糖厂的人多着哩。”

“爹，我不说了，随你折腾去吧。你的下场是：　　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

牛青跑出爹的房间，拿出二胡，坐到杏树下边，拉起《江河水》来，这曲子本来就缠绵悱恻，催人泪下，牛青又把自己满腹的冤屈都揉了进去，更使得曲子令人不忍卒听。牛玉珍从窗棂里望着面色苍白的哥哥，泪水一串串地挂在腮上……

连续几天的清查毫无结果，牛青到底没有去揭发自己的老子这个重大嫌疑犯。筹备处领导人一天三次催着马支书赶快破案，但在马支书这种典型的油条干部面前，天王老子也没有多大办法。马支书懂得对付上边的一整套战术：　软磨硬抗，疲劳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后不了了之。等到筹备处领导醒悟过来，去给县公安局打电话联系时，现场已被破坏得不成样子，公安局就委托公社派出所处理，这事很快就疲疲沓沓地失去了它吸引人的魅力，马桑镇的人又像以往那样照旧生活了，小镇上又是风平浪静。而这时已是四月尽头，杏花开过，桃花又开得灿若云霞，一团团雪花般的柳絮在镇子上飘来荡去。镇后田野里的麦苗已长得没了膝盖，绿油油的一片，十分喜人，只要再等一个半月，小麦就要到手。马支书不去追查拔桩的坏人，反而劝说筹备处领导人把工期推迟一点，等到农民们把麦子收了再说。筹备处领导人坚决驳回了马支书的请求。由于两次破坏，已经使开工日期延拖了近一个月，他们已经受到了批评。

这次，糖厂筹备处领导人学精了。他们估计到这个破坏分子决不会就此干休，便暗布机关，抽出了吴水等四个腿脚矫健的小青年，白天躲在小学校里睡觉，夜晚到麦田去潜伏。这次，他们砍削的木桩一根根都像房檩般粗细，用十八磅的大铁锤一直砸到地下半米深，没有鲁智深的力气是休想拔得出来的。一连四五天夜晚，吴水他们趴在麦田里“守株

待兔”，初夏的凉露打得他们衣服湿漉漉的，但是毫无所获，连他们也开始怀疑这样干是不是大冒傻气。最后一夜，终于发现了一个黑影在木桩周围转来转去，四个人一拥而上——吓得一条狗转着弯子跑走了。闹了一场虚惊，四个人哭笑不得。

六

糖厂筹备处终于撤走了。一辆大卡车把那些姑娘们、小伙子们拉上了八马公路。汽车开出十华里光景，筹备处领导人忽然让卡车停住，对着吴水他们四个人面授机宜：　让他们先在八隆河堤玩上一天，夜晚再潜入马桑镇后的麦田里。如果这个破坏分子心不死，那他就不会放过这个时机。筹备处领导想得很周到，为四个小青工留下了足够他们吃两天的面包、水果，并嘱咐他们，如果一夜无事，第二天就乘公共汽车赶回县城。

吴水他们四个在八隆河堤上游荡了一天，吃得饱饱的，睡得足足的，等到夜幕降临，便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回马桑镇后的麦田里。这种富有惊险色彩的活动十分合这四个小青年的胃口，他们都像警惕的小狼崽子一样，圆溜溜地睁着眼，等着那不知何时出现的猎物。

正是四月末尾，前半夜天空繁星点点，露水很重，后半夜不知什么时辰，一钩残月升上天，使漆黑的夜空变得像鸭蛋色。四个年轻人开始连连打呵欠，浑身的关节像生了锈。这时，从远处传来踢踢踏踏的脚步声。一个人大摇大摆地走过来，走到一个木桩前，抬腿踢了一脚，骂道：“奶奶的，我再给你拔光，让你建个毬的糖厂。”他弯下腰，双手抱住一根木桩，吭吭吃吃地拔起来。吴水卷着舌头，学了几声蛤蟆叫。这是要大家不要轻举妄动的暗号，因为筹备处的领导人嘱咐他们一定要人赃俱获。那个拔桩人骂骂咧咧地折腾了半个小时，才把一根木桩拔出来。他一屁股坐在地上，呼哧呼哧地大口喘气。是时候了，吴水一声呼哨，四个人一拥而上，老鹰擒小鸡般地把拔桩人按倒在地。吴水对准拔桩人的屁股就是一脚：“反革命，看你还往哪里逃？”他揿亮了手电，照见了牛阔成那张热汗淋淋，沾满泥土的脸。“哟，倔老头子，是你

呀！”

“是我，你们敢把我怎么着？”

“老家伙，你甭嘴硬，有你的好果子吃。”

四个青工拧着牛阔成的胳膊，推推搡搡地回到马桑镇。这时，天色微明，已经有早起的人到八隆河里去挑水。走上麻石街时，青工们得意地挺着胸脯，像四个捉舌头回来的侦察兵，牛阔成骄傲地昂着头，那神情颇像一个失败了的英雄。

抓到破坏分子的消息不到一袋烟的工夫就传遍了马桑镇。人们放下手里的活儿，蜂拥着到小学校里看热闹。在马桑镇人的心目中，拔桩贼一定是个凶强侠气的传奇人物。到了学校教室一看，竟是胡子拉碴的牛阔成。大家都大失所望，有的人甚至向旁边的人询问：“怕是弄错了吧？怎么会是他呢？”

老牛在屋里听到人们的议论，连声分辩道：“是我拔的，是我牛阔成拔的，我不愿意让这鸡巴糖厂占咱的地。”

“这老家伙，简直是不可救药。”一个小青工愤愤地说。

马支书被人从被窝里拽起来，睡眼惺忪地赶到小学校，摇着头说：“老牛大哥，你这不是存心给我添麻烦吗？你就等着蹲班房去吧。”

“蹲就蹲，反正不能让糖厂占了咱的地，马支书，庄户人家没了地，就像孩子没了娘……”

“你呀，老牛，简直是个老混蛋！”

马支书骂完了牛阔成，沿着麻石街，晃晃荡荡地来到牛家院子，扯着嗓子喊：“牛青，你爹去拔桩被捉起来了，快弄点饭送给他吃，老家伙累得都快坐不住了。”牛玉珍听到马支书的话，失声哭起来。牛青不耐烦地说：“嚎什么？让他去蹲几天班房，受受教育开开窍也好！”

七

吴水一大早就给县城挂了电话，兴冲冲地报告了捉住破坏分子的消息。中午时分，一辆小吉普箭一般地驶进马桑镇，从车里钻出了糖厂筹

备委员会负责人和两个腰插手枪的白衣警察，一见来了带枪的人，马桑镇上的人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马支书油汗涔涔，唇干舌焦地向公安局的人解释：　牛阔成家三代贫农，对共产党感情深厚，他之所以干出这种事，不过是一时糊涂，鬼迷心窍。望上级从宽处理。马支书的辩护当即遭到糖厂筹备委员会领导人的反对。那位领导人说，糖厂建设即将开始，必须杀只鸡给猴看，否则难保没人去把建成的楼房推倒。

白衣警察什么也没说，只是让牛阔成跟他们去县里一趟。牛家兄妹被马支书逼着来给爹送行，牛玉珍泪痕满脸，牛青脸色阴沉。牛阔成是铁石心肠，见此情景也不免凄惶起来，他说：“青儿，爹怕是回不来了，你在家好好种地，好好照顾你妹妹。”

牛玉珍哽咽着说不出话来。牛青见爹到了这步田地还不忘嘱咐他种地，不由得心里又升腾起不满，他说：“国法难容，你就去好好受教育吧，家里的事我们知道该怎么干。”

“小杂种，你不是我的儿子。”

开车的司机不愿听老牛啰嗦，脚下一踩油门，吉普车屁股下喷着青烟，顺着公路开走了。镇上的人目送着吉普车，一直等到它变得像只小甲虫在路上蠕蠕而动时才收回眼睛。王臣说：“老牛大伯好福气，要不怎能捞着坐坐吉普车呢！”

牛阔成是马桑镇上第一个坐小车的人。

果然是“杀人可恕，国法难容”。牛阔成因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罪被判五个月的拘役，拘役在县奶牛场执行。消息传到镇上，马支书只是叹了口气，牛家兄妹也没有太大的烦恼，镇上人更不把这当作一回事。马桑镇的生活脚步一刻也不停息，八隆河日夜东流，并不因为牛阔成被判处拘役而有丝毫改变。

八

时间进入五月，马桑镇上最怕冷的老头也脱掉了棉衣，马桑镇周围的堤岸、田野、河流、树木，都是一派生机勃勃的夏天的景象了。糖厂已经破土动工，成群的载重卡车拖着石灰、水泥、砖瓦、砂石，从八马

公路上滚滚而来，数百个建筑工人像一股旋风卷进了马桑镇。建筑工人们在工地旁搭起了简易工棚住下来。从此以后，汽车喇叭声，搅拌机的轰鸣声以及建筑工粗野的谑骂便交织成一首恢宏的音乐在马桑镇上空久久不散，已经很难听到八隆河里那哗啦哗啦的流水声了。

糖厂的建筑物在一天天升高，高大的脚手架矗立在镇子后边。那些建筑工们在半空中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令马桑镇上的人们为之提心吊胆，但从来就没一个建筑工掉到架子下边来。这年夏天，镇子上因为土地减了大半，人们空闲不少，便三五成群地跑到工地看热闹。关于牛阔成拔木桩搞破坏的事，似乎已经过去了若干年。人们提起这话头，都觉得心头朦朦胧胧，就好像压根儿没这回事似的。

国家为征用马桑镇的土地付了大笔金钱。马桑镇准备用这笔钱在紧傍着糖厂的地方建一个现代化的养猪场。糖厂一旦开工，每天都要产生大批甜菜渣滓，糖渣是养猪的上等饲料。与此同时，国家还赔偿了被毁坏的麦苗，果然应了马支书的预言，老百姓都大大占了便宜。牛家兄妹也领到了八百元的赔偿费呢。领到这笔“巨款”后，素来就被镇上人称为少年老成的牛青忽发奇想，打算在镇上创办一个酒馆，他看准了这是个赚钱的好买卖，尽管他满可以到现代化养猪场去当个小头目，但和猪打交道终究不是个文明差事，更兼他自小就怕听猪叫，一听到猪叫就浑身爆起一片片的疙瘩。妹妹还在做着“糖厂工人”梦，对哥哥的设想不置可否，她只是建议哥哥坐车去趟奶牛场，与爹商量商量，免得老头子回来骂人。牛青没理睬妹妹的茬，反而说：“我才不跟他商量哩，我要干出个样儿给他看看。”牛青很快征得了马支书的同意，到公社工商管理所领出了营业执照，就自己动手，将五间房子的四间改成了店堂，留一间给妹妹作闺房，自己就在厨房的角落里搭了一张铺。为了使老头子回来有个安身之地，又在院里搭起一个简易小平房。他们家临街而住，位置又在镇子中心，是天然的良址。一切准备就绪后，牛青又跑到公社中学去，请他过去的历史老师给写了一块匾额。匾额上“工农酒家”四个大字写得古朴苍劲，气度不凡。每天晚上，牛青拉开电灯开关，这块

匾额就在灯光下招徕顾客了。

牛家兄妹俩谁也没有经营过饮食服务业，开始只能是搞点花生米、柳叶鱼之类的简单酒肴小打小闹，但没过多久，牛青就跑到县城买回一大摞烹饪技术书籍，还把一个在商校学习烹饪的同学请来帮了半个月工。一个月后，工农酒家炒出的下酒菜就有色有味，小有名气了。天天晚上，那些满身沾着水泥点子的建筑工都来猜拳行令。

牛家兄妹开了头，镇上人也开始效仿，一批批小饭店、小茶馆、小卖铺也在麻石街两侧因陋就简地开了张，每到晚上，麻石街两侧灯火通明，气氛热烈，马桑镇上几十年来早睡早起的习惯被彻底改变了。

八月过去是九月，镇上已是满目秋色，八隆河堤上密匝匝的槐树叶片已经一片金黄。风吹过来，那些叶片便纷纷扬扬地落到幽蓝的河水里，飘飘荡荡地随波而去。镇外糖厂的建筑物已经初具轮廓，据说不久就要撤架子了。就在这个月里的一天，拘役期满的牛阔成在镇子西头下了公共汽车。这五个月来，老头子在县奶牛场喂牛，这种活儿对他来说是轻车熟路，他干得顺手卖力，颇得好评。奶牛场的工人们并不把他当作犯人看，人们只是把他看成一个糊里糊涂的倔老头子。

奶牛场为奖励他出色的劳动，根据有关政策，每月付给他四十元钱作为劳动报酬，至于牛奶、奶酪当然是敞开供应，随他放开肚皮吃喝。五个月过来，老牛竟然胖了，白了，脸上皱纹也浅了，仿佛年轻了几岁。

一进马桑镇，牛阔成感到好像走错了路，这地方竟然变得既熟悉又陌生，他搓着眼睛，在麻石街上彳亍而行。正蹬着自行车去县城办货回来的王臣跟他打起招呼来：“哟，这不是老牛大伯吗？听说你在奶牛场当上工人啦？啧，喝牛奶喝得又白又胖。大伯，你真是因祸得福哪。”

牛阔成骂了几句很难听的话，王臣也不生气，嘻嘻笑着蹿到前头去了。他也开了一个小酒馆，而且正对着牛家兄妹的工农酒家，两家正摽着劲竞争呢。

牛阔成差点没找到家门，要不是牛玉珍从店堂里跑出来把他领进

屋，他还要继续在那块富丽堂皇的大匾额下徘徊呢。

牛青正在灶上炸鱼、蒸鸡，忙着为晚上营业备料，看到牛阔成进屋，随便打了一个招呼，又忙他的去了，好像牛阔成不是从奶牛场归来，而是到邻居家串门回来一样。这使得牛阔成心中好不高兴。看到屋里、院子里面目全非，他心里更加窝火。牛玉珍看到老头子脸色不对，便把他领到院子里的小房里，想让他歇歇脚、消消气。这两间小平房虽然小，但布置得漂亮舒适，床上的铺盖全是新的，垫子又厚又软，蒙着洁白发亮的床单，枕头上搭着素雅大方的新枕巾；墙上贴满年画，还有一张外国冰上女明星的彩色照片呢。牛阔成终于爆发了：“杂种，反了你们了，谁让你们开了这么个黑店？”

“爹，您别生气，这店是我跟哥哥商议着开的，您不在家，要是等您回来，就晚了三秋了。您上街去打听打听，现在全镇都夸哥哥有远见，有胆量，是个好样的哩。”牛玉珍在店堂上应酬了几个月，言谈话语有了巨大的进步。

“你别给我花言巧语，咱家老辈子就是种地吃饭，‘千买卖，万买卖，不如下地耪土块’，不正儿八经地种地，想出这歪门邪道。”牛青忙完了手里的活，封了火，走上来说：“爹，我算笔账给你听，去年咱爷儿仨拼死拼活干了一年，满打满算才挣了七百块钱，今年我跟妹妹俩，开张四个月，净赚一千二，你掂量掂量哪头沉？再说，开酒馆办商业国家支持，咱买卖公平，不赚昧心钱，与人方便，自己方便，有什么不好？您辛苦了一辈子，也该歇歇了，从今后，您就到八隆河里钓钓鱼，到街上看看景，吃鱼、吃肉、喝酒，全随你的意，只是有一条，我们不是小孩子了，现如今不比以前了，你要学着开朗一点，少管闲事。”

牛青的话说得牛阔成无言以对，闷着头走进小屋，伸手把墙上那张女人照片撕下来，揉成一团扔到墙旯旮里，吐着唾沫说：“什么玩意儿，弄个光腚猴子贴在我头顶上，怪不得老子这一年没有好运气。”面对老头子的胡搅蛮缠，儿子女儿一笑置之。

中午饭，牛青施出了全套本事，精心做了六个香气扑鼻、味道鲜美的好菜，打开了一瓶人参蜂王酒，为老头子洗尘。牛阔成嘴里还是嘈嘈杂杂地发表不平之论，但很明显，这不过是一种习惯而已，其中已没有多少真情实感，美酒佳肴早就把他的火给压灭了。吃过饭，他倒在床上，一觉睡到夕阳西下，晚饭他又吃了一只小烧鸡，喝光了中午剩下的半瓶酒，一觉睡到红日初升。从此牛阔成享起了清福，他不得不承认，在一年的搏斗中，他已经被儿子女儿，被流水一样的新生活彻底击败，彻底冲垮了。只是当他到镇上那仅存的百八十亩农田去帮人干点活时，才能泛起对往昔那种汗珠子落地摔八瓣的生活的留恋追忆。他已经意识到一代更比一代会享受、会玩、会吃、会打扮，这似乎是不可抗拒的规律。他心里服了儿女们，但嘴里从来没有认过输。他总是怀着一种忧愁，像把魂儿丢失了，他有时竟逼着儿子拉段二胡给他听，儿子却从来不满足他的要求。那把二胡，挂在墙上，落满了灰尘。

九

一转眼几年过去了。几年来，谁也没去计算八隆河水流过去了多少，谁也没去查看自己额头上增添了几条皱纹，鬓角上生出了几根银发。一句话归总，这几年马桑镇的日月是快马加鞭，日子越来越红火。一切都按照计划如期进行。那年秋天，糖厂机器安装完毕，试车一次成功。八百个青年工人像追赶蜂巢一样追赶着糖厂来到马桑镇。这里边就包括那个曾深夜里设埋伏活捉牛阔成的吴水，他是糖厂炊事班里做饭的，据说曾派他去学过甜菜糖分化验，但他死活学不会，只好当了“伙头军”。那三个曾与牛玉珍建立过友谊的青年姑娘也来了，那个叫刘艳的依然十分俏丽动人，虽说糖厂姑娘如云，但比得上她的容貌的并不多。也是据说，刘艳是县里哪位头头的外甥女，因此她在糖厂的工作是高居于众人之上的。她是广播员，一口纯正甜美的普通话不时在喇叭里响起。那年秋天是个丰收的季节，雨水调匀，甜菜长得又大又光滑，从八月至十一月，八马公路上不分昼夜没断过农民们卖甜菜的车辆，镇上一天到晚挤满了人。几家小饭店、小酒馆根本容纳不了这么多顾客，于

是，更多的马桑镇人也转手搞起饮食服务业来。到了糖厂开工的第二年，马桑镇的麻石街已经成了一条商业街，各类商店一应俱全。与此同时，马桑镇上那个现代化养猪场也建成了，糖厂泄出大批渣滓便宜得要命，使得马桑镇这个养猪场几乎是一本万利。马桑镇富了，富得很快全县闻了名。这时候，镇子上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不多了，剩下那百八十亩地也变成了蔬菜地，包给了几个专业户。一到冬天，地里就支起了一个个塑料大棚。鲜红的西红柿，鹅黄色的韭菜，青翠的柿椒竟能在寒冬腊月里摆在麻石街上叫卖。马桑镇的生活节奏在加快、在洋化、青年工人与青年农民在同化。如果单从穿着打扮上，的确很难分清谁是工人谁是农民了，农民们穿得甚至比工人们还要阔气。但从做派上，从气质上，这两类青年还是有很大的差异的。镇上一些小伙子姑娘尽管千方百计地各方面向糖厂的年轻人看齐，小伙子虽然也是一律的喇叭裤、花格衫，姑娘们也烫起了卷发，透明的衬衫里边也露出了十字交叉的武装带，但那股土气，那股俗气总是去不掉。

这几年里，牛阔成没有多大进步，他最明显的变化是发了胖，脸上那一层干燥的老皮已蜕去，换上了一层油光光的嫩皮，他自知管不了儿子、女儿，但也决不肯放弃议论骂人的权力。有时甚至还干出了一些比深夜拔木桩聪明不了多少的事情。

十

马桑镇上是天然的好风光，那条窄窄的麻石街、街旁袅袅的柳丝就够美的了，但最美最迷人的还是八隆河堤。站在大堤上能将无边的旷野尽收眼底，令人心旷神怡。满堤长着槐树，四月末五月初槐花开得雪海一般白，香气袭人。八隆河水更是绝妙无比，它永远是那么清澈发亮，连夏天的暴雨季节里也不浑浊。河水的颜色还随着季节发生变化哩，春天碧蓝，夏天碧绿，秋天幽蓝，冬天还能结上一层薄薄的冰凌，在阳光下折射着七彩虹光。

糖厂的青年们喜欢成群结队地往河堤上跑。由于糖厂是三班倒，所以，八隆河堤上一天到晚都响着青年人的欢声笑语。这些人天天从麻石

街上穿来穿去，有的花枝招展，有的愁眉苦脸，还有一对对的热恋者在街上挽着胳膊漫步，男皮鞋的铁钉，女皮鞋的高跟打得麻石街橐橐而响。这一切都使牛阔成心里像吃了苍蝇一样别别扭扭。到了夏天，马桑镇燠热难耐。以往的老规矩是，八隆河是男人的天下，女人是没有资格下河洗澡的，晌午头甚至都没有到河堤上去乘凉的权力，因为满河是一丝不挂的男人。那时，也有大胆的女人夜晚偷偷下河洗过澡，但几乎每次都受到砖头瓦块的袭击，有时还被人把藏在槐树林里的衣服偷跑。自从糖厂青工来了以后，这多少年的老规矩被彻底地摧毁了。八隆河里，男人的一统天下被妇女们挤了进来。以刘艳为首的糖厂姑娘们，穿着五彩缤纷的游泳衣，像一群天鹅般地冲下了河。八隆河里花花绿绿，姑娘们洁白的皮肤银子般地炫目。牛阔成他们再也不敢下河洗澡了，河里成了年轻人的天下，更准确地说是糖厂青年的天下。因为连王臣这样一些脸皮比城墙还厚的小青年，对于男女混杂的场面也感到不习惯，畏畏缩缩地不敢下水，只躲在槐树林里看热闹。单单洗澡倒也还罢了，最令牛阔成感到不可忍受的是，这些男女青工们洗完澡后，竟穿着仅能遮丑的游泳衣穿街而过，回糖厂宿舍才换衣服。

牛阔成联络了几个老头子找到马支书，让他出面干涉。马支书说：“老牛大哥，你真是吃饱了没事干，正经的事还够我管的呢，我还去管这些鸡头鸭腚的烂事，得了，得了，回去吧，看惯了就顺眼了。”

老牛在马支书那儿碰了一鼻子灰，便决心自行其是。一天中午，他手持一根木棒，拦在街头对着那些长发披肩、浑身滚水珠的年轻人说：“滚回去，骚娘们，从镇外绕着走，别腌臜了这条街。”

姑娘们惊愕地看着这横眉竖目的老头，不敢前进了。几个“骑士”冲上去，一膀子把牛阔成撞了个趔趄：“老不死的，靠边站。”

牛青见爹又在当街出丑，连忙出来把老头子拖回家，说：“爹，您又糊涂了！还想去奶牛场喂牛是不？”

“老子看不惯！这些小婊子，下三烂。”

“说这些脏话也不脸红，看不惯别看。”牛青没好气地顶

着。“爹，人家洗澡，碍你么事，现如今男女平等嘛。”牛玉珍也插言道。

“完了，完了，马桑镇的风水被这些臭娘们给败坏了，败坏了……”牛阔成在儿女们的联合夹击下，由盛怒变成了哀鸣。他当然不甘罢休，明着不行就来暗的。他跑到田野里采来一筐子蒺藜狗子，撒得满街、满河沿都是，扎得那些赤着脚的姑娘小伙子哇哇乱叫。老牛躲在自己的小屋里一边咬牙一边笑。

但这种把戏就像他拔木桩一样，很快就被抓住。青工们对他说：“老狗，要不是看你女儿长得像尊观音，非摁到河里灌死你不可。”

牛阔成撒蒺藜的事在镇上成为笑料，被人奚落了好些天。他作为新生活浪潮中的绊脚石形象在糖厂里也大名鼎鼎，谁都知道马桑镇上有这么一个顽固不化的老怪物。以刘艳为首的糖厂姑娘出于一种报复和恶作剧的心理，竟连续几天光顾工农酒家，来劝牛玉珍下河洗澡去。牛玉珍羞羞答答地不答应。

“妹妹，你没试试在水里游泳那个舒服劲儿，走吧，去试试，要是在水里洗掉你身上的灰，你会更白、更漂亮。”姑娘们劝说她。“俺爹怕要打死我呢。”

“他不敢，都八十年代了，他还敢耍封建家长威风？他要真敢打你，我们就联名到县妇联告他。”

“我没有你们那种小衣裳……”

“这个好说，我正好有一件多余的。”

刘艳马上跑回宿舍，拿来一件红绸子游泳衣送给了牛玉珍。几个姑娘七手八脚地帮牛玉珍换上衣服。牛玉珍低头一看自己的形体，羞得头都抬不起来了。姑娘们连拖带拉地把牛玉珍架着跑了。牛玉珍一下河，引起了一阵骚动，吴水高声喊道：“比兰德拉王后，欢迎你！”

满河里的青工发疯般地泼起水来，水花像珍珠般地飞溅。

那天中午，牛阔成睡起午觉，坐在杏树底下懒洋洋地打着呵欠。自

从小青工要把他摁到河里灌死后，他再也不敢去撒蒺藜狗子了；穿游泳衣的女人见多了，也就见怪不怪了。他连打了几个呵欠，抬起手背擦擦眼睛。突然，眼前红光一闪，一个雪白如玉的女子竟走进了他家院子，定睛细看，这女子竟是玉珍。老牛抽出屁股下的马扎，对着女儿就摔过去。玉珍一闪身躲过了，跑回自己屋里，关上了门。老牛在院子里破口大骂，他无论如何也没想到自己家里竟然也出了这么一个妖精。他找来一条绳子扔在女儿窗前，骂道："不要脸的货，你今天夜里就用这根绳子吊死吧，我不愿意再见你。"

牛玉珍经过八隆河的"洗礼"，勇气增添了不少，她对着窗户说："你让我死，我偏不死，我要好好活！你这个老糊涂、老糊涂……娘啊，你怎么去得那么早呢？撇下女儿受窝囊气……"牛玉珍在屋里放声哭了起来。

牛青对妹妹的举动基本上是赞同的，青年女工能下河洗澡，农家姑娘就不能吗？他走到爹跟前，说："爹，您老了，老了，青年人的事少管。"

"叛逆，叛逆！我真不该养你们。祖宗的脸都给你们丢尽了。"牛阔成躲进小屋感触万千地喝起闷酒来了。牛青正要转身进屋，耳边传来了"吃吃"的笑声，抬头一看是刘艳她们躲在门外边对着他扮鬼脸呢。他不知是羞是惭，脸刷地红了。

十一

到了八二年夏天，大姑娘小伙子下河洗澡，洗完澡水漉漉地从麻石街上穿过，这已经成为马桑镇夏日生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点缀，成了马桑镇夏景的一个有机构成部分。自从牛玉珍做了第一个勇敢的下水者之后，镇上的小伙子也学着青工的样子，穿着尼龙小裤头下河洗澡了。这是一个重大的进步。以前马桑镇上的男人下河洗澡都是脱得赤条条的一丝不挂。在八隆河里，工人和农民的差别进一步缩小，镇上农家子女的"土气"已经被八隆河的水洗得差不多了。几年来，连镇上的口音也潜移默化地发生着变化。过去马桑镇上"r"、"y"不分，"人"读

成“银”，“c”、“ch”混淆，“吃”说成“龇”，现在可不了，连镇东头那个连续读了五年一年级的小傻瓜也卷着大舌头学说着普通话呢。一句话，马桑镇被彻底改造了，青年人正在用文明的精华和文明的垃圾冲击着马桑镇旧日的生活。

正是这时候，那批三年前还是十六七八岁的姑娘们已经到了如花妙龄，是找对象寻佳婿的时节了。马桑镇上和牛玉珍年龄相仿的姑娘少说也有二十几个。这些姑娘当中的百分之八十都被糖厂小青年娶走了。一时间，马桑镇上丰收了一批倒插门的女婿，糖厂房子紧张，青工的住房都在镇上姑娘家。牛玉珍是马桑镇上的“皇后”，自然成了糖厂青工们追求的对象，至少有十几个小伙子向牛玉珍献过殷勤，在某种程度上牛玉珍每晚上“当垆卖酒”也成了“工农酒家”买卖兴隆的原因之一。青工们尽管都想象着娶到牛玉珍这个桃花般艳丽的村姑的幸福，但最终获得胜利的竟是那个曾经活捉过牛阔成并在牛阔成屁股上狠踹了一脚的吴水。这件事的确有点出人意料，因为在一般人眼里，吴水这个流里流气的小东西实在不算是个好人。牛青早就看出了玉珍与吴水眉来眼去，曾经提醒过她：“玉珍，你嫁给个青工我不反对，但要选准了人。吴水不是货色，你当心上他的当。”

“哥，我的事不用你管。”

“我没管你，只是提醒你。厂里那么多有学问的小伙子哪个不比吴水强？吴水是个做饭的，模样也一般。”

“我也是个做饭的，你也是做饭的。”

“你看他那大鬓角，小胡子。”

“我喜欢。”

“他油腔滑调整天唱乱七八糟的歌子。”

“我愿听。”

有钱难买“愿意”，事情就是这么稀奇古怪。

牛玉珍爱上小青工吴水并非事出无因。事情恐怕要追溯到牛家父子到麦田里追氨水那天上午。那天，吴水作为第一个带“洋味”的小伙子

形象闯入了姑娘的心头。他的懈里光当的做派，故弄玄虚的咋咋呼呼都给当时只有十八岁的牛玉珍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吴水身上有那么一股美国西部牛仔的剽悍旷达之气。这股牛仔气使吴水明显区别于农村土头土脑的小伙子，使牛玉珍这个十八岁的少女心里升起一种朦朦胧胧的感情。这恐怕就是最早埋下的爱情种子。后来，吴水几乎每天光顾“工农酒家”，他的一举一动，他经常挂在嘴边的那首“好朋友再见，好朋友再见吧……”的南斯拉夫电影插曲都成了催发牛玉珍心中爱情萌芽的和风细雨。但事情发生质的飞跃还是在一个月光明媚的夏日的夜晚，牛玉珍在八隆河堤上乘凉，从槐树林里突然钻出几个小流氓来纠缠她。正当她吓得浑身乱颤、话也说不出来的时候，吴水不知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还是从地下冒出来的，突然出现在大堤上。他三拳两脚打得那几个小流氓落荒而逃。她情不自禁地扑进了吴水的怀抱……这究竟是不是个骗局很难断定，但自从这一晚上之后，牛玉珍心中对吴水的爱情萌芽便迅速长成了爱情的大树。

牛玉珍爱上吴水，这对于糖厂青工和马桑镇的青年农民都是一个不大不小的震动。刘艳甚至找到牛玉珍进行过个别谈话，奉劝她慎重地对待恋爱婚姻问题。镇上的青年农民更是不满，他们互相埋怨无能，骂镇上的姑娘眼眶浅，不值钱，是农民阶级的叛徒。有几个心气高一些的小伙子甚至想分化瓦解糖厂姑娘的阵营，娶来几个青年女工作为对糖厂青年男工的报复。但这些努力很快变为泡影，因为青年女工们对马桑镇上的小伙子压根瞧不起，她们说：“嘿，这些又土又洋的傻帽儿，想得怪美气。”小伙子们碰了钉子之后，联合起来去找牛青拿主意。牛青对他们说：“当你口袋里揣着一个十万元存折的时候，她们就会像苍蝇一样来缠你。”从此，为“十万元”而奋斗就成了马桑镇青年农民的一个心照不宣的目标。

十二

这几年，镇上的酒馆饭店终于发展到了饱和的状态，各家的生意便相对萧条起来。于是，在经济法则的支配下，这些年轻的小店主们便或

明或暗地展开了竞争。最先想出高招的是牛家兄妹酒馆对面的王臣。他买了一台四喇叭录音机，托糖厂小青工从上海、青岛等地灌回了一些港台流行歌曲；一到晚上，便开足音量大放，麻石街上回响着港台歌星如哭如笑、若说若唱的歌声。这一招果然有效，王臣的酒馆挤满了人，相对的牛家兄妹的酒馆便冷落下来。虽然牛玉珍自从和吴水谈上恋爱之后变得更加鲜嫩和洋气十足，但还是抵不住那荡魂迷魄的歌曲的魔力。这一段时间，牛家兄妹的经济收入降低了。牛青很快就托人去买了一只立体声带电脑的录音机，吴水为了换取牛青的好感，自告奋勇，托他在广州的大表哥给牛家兄妹搞来了几十盘香港原声磁带，这一下确把王臣给盖了。于是，牛家兄妹的生意又成了全镇最兴隆的了。

牛阔成自从洗澡事件之后锐气渐渐消减，除了偶尔还发几句关于糖厂与青工的牢骚外，对青年人的事已不是十分关心，连女儿与吴水谈恋爱的消息传到他的耳朵里时，他也只是一般地在口头上咋呼几句，表示他决不会忘记吴水踢青了他的屁股之仇之外，行动上并没有多少表示。儿子买回来这么一台录音机，营业时当然大放，不营业时，牛玉珍也反过来倒过去地听，吵得牛阔成昼夜不宁。他忍不住又提抗议了：“青儿、珍儿，你们行行好，别放这些嚎丧的歌子了，我一听就浑身起鸡皮疙瘩。”

“爹，我也不欣赏这些低级下流的曲子，可有什么法子？这是竞争。”

“哥。你怎么也变成老保守了？这歌子怎么是低级下流的呢？多好听哪！”牛玉珍说着就哼唱起来：“我的亲爹叫人害怕，他待我真够严厉哪，不许我游逛到天黑，不许我跟光棍少年玩耍，只要能使你小伙子高兴，我可不管爹爹他的话……”

十三

仅仅是一眨眼的工夫，八马公路躺在八隆河畔已是五个年头了，糖厂投产也已经三年了。

这是春天里的一个上午，时间是四月，天上飘着牛毛细雨，马桑镇

上雾气濛濛，麻石街两侧的垂柳枝条低垂，一动不动。工农酒家院子里那棵花朵繁帔的老杏树也在时浓时淡的雨雾中沉睡，时而有一片两片花瓣儿无声无息地落在湿漉漉的地上。

这天，糖厂的机器没有开动，据说是一个耗子钻进了配电室，造成了严重事故，致使全厂停产。这突然的沉寂使马桑镇上显得沉闷压抑，人们都感到心里少了一点什么似的坐立不安。

工农酒馆里没有顾客，牛阔成一大早就跑到镇西头茶馆里跟老头子们下棋去了，店堂里只有牛家兄妹相对而坐，哥哥在按着电子计算器算账，妹妹在编织着一件色彩艳丽的毛线衣。

牛玉珍突然又感到一阵翻肠搅胃的难受，便跑到门外，哇哇地呕了几口，然后面色苍白地回到店堂。这种现象已经有些日子了。“病了吗？”牛青关切地问。

“不舒服。”牛玉珍掏出小手绢沾着眼里的泪水。

“病了就去找医生看看，别拖着。”牛青疑虑重重地盯着妹妹说。

“哥……”

“嗯？”

“哥呀，我有了……”

“有什么？”

“孩子……”

牛青仿佛挨了电击。

“你干的好事！……是吴水的吗？”

“嗯。”

“小子，我饶不了你！”

“哥，你别去找他……是我愿意的。反正我早晚要嫁给他。”“那你就快滚，别呆在家里丢丑！”

“怨我吗？怨老糊涂的爹，死活不同意我嫁给他。”

“这下谁也拦不住你了。”牛青沮丧地说。

“其实这也算不了什么事，吴水说，外国都这样。”牛玉珍按下录

音机的按键，店堂里又响起了软绵绵的歌声：

喝完了这杯

请进点小菜

人生难得几回醉

不欢更何待……

“行了，别听了！”牛青捶着脑袋说，“我真混蛋啊！”

当天下午，牛青跑到糖厂宿舍，把吴水揪着耳朵拖出来，吴水吱吱哇哇地乱叫：“大哥，牛大哥，你要干什么？”

“跟我走，我有话跟你说。”牛青板着脸说。

“什么话？就在这儿说吧。”吴水心里有点发毛。

“跟我走。”牛青大踏步地朝八隆河堤走去。

登上大堤，牛青站住脚，等到吴水也气喘吁吁地爬上堤来，对准他的脖子就是一拳。吴水一屁股坐在地上。

“牛大哥，你干嘛抬手打人？”

“小人，别跟我装糊涂！说，你是怎么欺负我妹妹的。”

“嘿嘿，我以为啥事哩，我们不过是玩玩罢了。”

“她怀孕了！你这个混蛋！”

“怎么会呢？”

“吴水，我就这么一个妹子，她是我从小背着长大的……你要是敢甩了她，我跟你有算不清的账。”

“大哥……你说怎么办？”

“你们赶快结婚！”

“厂里没房子……”

“我出钱帮你们盖。”

“多谢大哥成全。吴水要是有个三心二意，天打五雷轰！”吴水得意地跑了。

雨渐渐大起来，八隆河深蓝色的水面迸开无数银色的小小水珠，不时有一条银色的鲢鱼跃出水面，溅起一簇簇小浪花。牛青木木地站在河

堤上，雨点打湿了他的衣服，打湿了他的头发。他目光阴郁地漠视着蒙在雨帘中的马桑镇，漠视着糖厂高大的烟囱冒出的团团黑烟，那些黑烟凝成一团重浊的烟云，笼罩在镇子上空，久久也不消散。

十四

当天晚上，工农酒家大门紧闭，不少想到这儿打发雨夜寂寞光景的青工吃了闭门羹。雨丝横飞过来，抽打着那块白底黑字的店牌，水珠儿顺着牌子扑簌簌地滚下！

“牛掌柜，开门哟！”

“比兰德拉王后，开门哟！”

几个小青工在门外狂呼乱叫。然而，回答他们的只有淅淅沥沥的雨声。青工们无奈，只得挤到对面王臣的店堂里。王臣店里铺面窄小，几十个人挤得满满登登，满地都是鞋底沾进来的烂泥，屋子里烟雾腾腾，空气混浊。王臣那几十盘破旧磁带早已磨损得不像样子，发出一阵阵“嗤嗤啦啦”的声响，像一个老太婆在上气不接下气地喘息。坏天气使人心情郁闷，听腻了的歌声加重了人们的烦躁，有几个小青工竟为了点鸡毛蒜皮的小事抡起拳头来。

但正在这时候，从对面工农酒馆里突然传来了一阵委婉动听的民间音乐。这是二胡在独奏。起初那几个旋律有点枯哑生涩，像是因为蟒皮受了潮，又像是乐师手法生疏，但很快，曲子就明亮发脆了。雨天气压低，乐声被压迫得只能贴着地面飞旋。一个青工走上前去，关掉了录音机，于是，那民间音乐便一无遮拦地飞了进来。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曲子哟，颤颤巍巍，洋洋洒洒，忽而亢奋，忽而低沉。　这使那些被一唱三喘气的歌子把耳朵磨起老茧，心里长满了绿锈的年轻人们顿觉耳目一新，那一只只迷迷瞪瞪的眼睛通通放出了亮光。

第二天晚上，绵绵的春雨停了，大块的云团在空气中飘动，一钩新月挂在八隆河堤岸的槐树梢上。工农酒家依然没有开门，青工们千呼万唤也无人答应，只好再到王臣酒店里坐着等那音乐再次出现。他们没有白等，但这天晚上传出的已不是二胡声，而是急雨般的琵琶声。

第三天晚上的唢呐声使几个感情脆弱的小青工鼻子溜溜地酸。第四天晚上笛声清脆，箫声呜咽。

人们听着音乐，越来越感到陷入重重迷雾之中。工农酒家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连续几天颇赚了几个大钱的王臣更是百思不得其解。牛青这个精打细算的家伙，难道突然发了神经？放着钱不捞，却捣鼓起这些丝竹老古董来了。自从工农酒馆开张以来，谁都没听过他的音乐，他的音乐才能几乎都被人忘记了。

不久，镇上就传开了牛玉珍即将和吴水结婚的消息。牛青托马支书从中斡旋，买下了镇西头余寡妇那三间多余的房子，并请人修缮粉刷。这简直是爆炸性新闻，震动得镇上人晕头涨脑了。好几天，人们猜不透比花岗岩还要坚硬的牛阔成怎么会妥协让步，把女儿嫁给不但踢青了他的屁股而且像颗怪味豆一样的吴水，后来，几个目光锐利的大嫂揭开了谜底，她们发现牛玉珍那变化了的腰身和脸上出现的古怪花纹，断定牛玉珍已不是个姑娘，而且肚里已经有了“文章”。这些都作为丑闻、要闻使全镇家喻户晓。糖厂姑娘也知道了这件事，她们的心情很复杂，很惶惑。刘艳想起五年前她在牛家院子里和玉珍的谈话、玩笑，想起了牛玉珍天真地做着“糖厂工人”梦，以及后来当真来托她说情想进糖厂当个工人的事，她还想起了下河洗澡，想起了流行音乐……她好像看到了一条河……

十五

生活的魔方真是变幻无穷。如果现在到马桑镇上去，即使顺着麻石街走上十个来回也找不到那家酒馆了。现在，麻石街上最有名的是一个“民间音乐酒家”，薄利多销，生意相当兴隆。

牛玉珍结婚之后又搬了回来，她已经是个标准的大嫂子了。她和吴水生的那个狗崽子一样调皮捣蛋的儿子满店堂乱窜。看门的牛阔成老汉不得不经常抓住他，叮嘱道：“老实呆着，别打扰你舅舅演奏。”

店堂正中，皮鞋晶亮，裤缝如刀的牛青正在屏气息神，酝酿感情，

为他的听众表演。马支书已被撤了职，他也经常挤进店来，眯缝起胖成一条缝的眼睛如醉如痴地听音乐。有时候，听着听着他就打起呼噜来，哈拉子挂在下巴上，像春蚕吐出的丝。

如果在马桑镇街上走，也许能碰到吴水。他还是大鬓角，喇叭裤，只是像个大人了，他是个做爸爸的人了。

如果你常到“民间音乐酒家”来，也会发现，新近升任了糖厂团委书记的刘艳还是常常来牛青家，说是找玉珍玩。但又多半在那儿听音乐。也有人猜说她和牛青的事，不过似乎没什么进展，不知因为什么。

如果你感到这一切都无多大意思，那么你到八隆河堤上去看流水吧。如果时令是五月初，河堤上槐花凋谢，水面上仿佛落了一层雪，使你看不出河水在流动哩。

1983年9月于延庆

野种

身体高大但骨肉疏松的渤海民工团“钢铁第三连”指导员命令两个青年夫子把父亲捆在一棵大桑树上。这是1948年初冬，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天亮后，父亲看到桑树被饥饿的人们剥成了几乎裸体。两个青年夫子一个叫刘长水，另一个叫田生谷，都是高密东北乡人，父亲看着他们眼熟，但叫不出他们的名字。

他们两位对余豆官这个土匪种却很熟悉。父亲虽然比不上爷爷大名赫赫，但也算得上东北乡的传奇人物。听到指导员的命令后，两位夫子脸上在黎明前的晦色里露出了一些朦胧的难色，手下的事儿干得不太迅速。指导员拍着盒子枪的木匣，哑着嗓子训斥他们：“磨蹭什么？动老乡观念了？快捆，捆结实！”

指导员说话带着浓重的莱阳、海阳口音，他身体有病，哈着腰，经常咳嗽、吐痰。父亲在晨光中发现了他牙齿的闪光。

两个民夫一左一右紧着绳子，把父亲的身体与桑树捆在一起。他狡猾地鼓足着力气，抵抗着绳索的侵入，为的是松气时绳子松弛些。清冷的空气使绳索僵硬，索上的细刺像针尖一样刺激着他的皮肤，他感觉到自己的皮肤热度很高，头眩晕，鼻子胀得厉害。捆绑完毕，两个夫子退到一边去。指导员不信任地斜了他们一眼，走上前来，检查捆绑的质量。父亲赶忙挺胸鼓腹，让绳与肉紧密咬合。指导员用残手上的两个相依为命的指头往绳与肉之间插，插得父亲肋骨奇痛。插不进去，说明捆得紧，绑得牢，捆绑质量很高。他满意地对两个青年夫子哼了一声。他恨恨地对父亲说：“小王八羔子，看你还怎么跑！”父亲听到指导员说话时肺里有重浊的杂音，还嗅到了他牙龈发炎的味道，父亲心里升腾起蒙骗得逞的愉快，只要一松气，绳子与肉皮之间就有了间隙。

天有些白亮了，离桑树一百米的民夫连宿营地里，传来毛驴厮咬的声音，寒气逼人，驴声显得暖烘烘热乎乎，驴声里有驴的胃里泛上来的草料味道。一个黑瘦的人从那边过来。父亲认出了他是连长，看到了他

披着的那领日本鬼子军大衣。

“抓回来了？”连长问。

“抓回来了，”指导员说，“这兔崽子，腿下好生利索，要不是我打瘸了他的腿，非跑了不可！”

父亲突然又感觉到腿肚子枪伤的疼痛，不是指导员提起这疼痛不明显，他庆幸子弹未伤着腿骨，暄肉伤，好得快，伤了骨头可就毁了。连长凑上来漆黑发亮的生铁脸，用两只细细的冷眼盯着父亲看一阵，然后，猛挥起钢硬的巴掌，扇了父亲的鼻子。“混蛋！”连长说，“非毙了你个狗杂种不可！临阵逃脱，还是什么土匪种呢！”父亲鼻子一阵酸麻，刚想呜呼叫喊，就感到四股热乎乎的液体在脸上流，两道泪水，两道鼻血。他无法擦拭脸膛，心里憋闷，便呸呸地啐着嘴里的咸滋味，骂道：“你妈的连长！共产党还打人？”

连长又挥掌在父亲的鼻梁上加了一下工，回骂道：“共产党不打好人！”

父亲知道斗嘴不是好法子，除了落得皮肉受苦外，什么好处也捞不到，于是便闭了嘴巴，低下了头。

连长劝指导员回营地休息一会儿，并命令两位青年夫子严格看守父亲。刘、田二位各肩着一杆解放军正规部队淘汰下来的老汉阳步枪，诺诺地答复着连长的命令。连长和指导员一高一低向宿营地走去，指导员咳得很厉害，他是正规军的一等功臣，因病转到地方。刘与田披着破棉袄，黑色牛皮腰带上插着一颗木柄手榴弹。太阳在东边烧起一团火，照着荒凉颓败的村庄里的断壁残垣、朽木枯株和干萎的蒿草，草茎上结着白霜。刘、田二位眉上有霜，他们的黑脸膛遭到太阳光照，黑红黑红，犹如怪异的葵花。一股乳白色的热气从他们的嘴巴里喷出来，已经是农历的九月底，秋天结束了，父亲心里一片凄凉。刘长水打了一个哈欠，身体有些晃荡。他对父亲说：“余豆官，都说你是个生死不惧的好汉，跑什么？民夫连死人的机会不多呀！”

父亲白了他一眼，没说话，他的心里很不愉快，被人曲解为怕死

鬼，是莫大的耻辱，但他没有辩解。

田生谷说：“你这小子，害得我们一夜没得安生。你跑什么？不知道队伍等着吃粮？待会儿怕要枪毙你了，有什么要往家里捎的话，跟我们说说吧，孬好是乡亲。”

父亲说：“你给我把脸上的血擦擦，别让我这样鼻眼不清地挨枪崩。”

田生谷跟刘长水交换了眼神，疑虑重重地说：“余豆官，你不会趁着我给你擦鼻血时机咬掉我的手指头吧？”

父亲忍不住笑起来，他自然不知道脸上的笑容怪模怪样，令两个年轻夫子胆寒。他们互相推托着，谁也不敢冒风险。父亲愤怒地说：“别他娘的推托了，不用你们擦了！”

田生谷怔怔，似乎有些不好意思，支支吾吾地说：“豆官，不是我不给你擦，是你太厉害，村里人都说你在日本用牙咬死了一头狗熊，看看你，一口那么结实的钢牙。”

父亲说：“别啰嗦了，我不用你擦了。”

田生谷从破棉袄的洞眼掏出了一团肮脏的棉花，小心翼翼地靠近父亲，马马虎虎地揩了他脸上的血，又掏出一小团棉花，撕成二份，搓成两个小球，堵住了他两个流血的鼻孔。

这一堵使父亲本来就发胀的鼻腔更胀得厉害，他嘟嘟哝哝地说：“你想憋死我吗？快把棉花拿掉！”

田生谷说：“老余，我好心被你当成驴肝肺，堵着怕你流血哩。”

父亲说：“我血多，流不光，你快点弄掉吧，憋得我脑袋瓜子都发晕了。”

田生谷把棉花球儿从父亲的鼻孔里掏出来，厌恶地扔在地上。地上已经十分明亮，一粒黄铜弹壳儿闪烁着柔和的光辉。刘长水打了一个喷嚏，然后用明晃晃的袄袖子擦了擦嘴巴，说：“老余，你还记得与你一起在大洼里打狗的德治吗？他是我小叔叔。”

父亲打起精神，观察着刘长水瘦巴巴的脸，努力从沉沦的记忆里寻

找着少年时英雄伙伴的面孔，他的脑子里浮现出那个初冬阴霾的天空，天空下翻滚的潮湿烟云，烟云笼罩着的高粱地，墨水河低沉的呜咽，尖利的东风，疯狗的咆哮与喘息，手榴弹的清脆爆炸声，一一在他的耳畔轰鸣。腐臭尸首的味道、乌鸦粪便的味道、硝烟火药的味道、“二百二”药水的味道，伴随着声音和图像，通通涌上他的心头。在这纷沓的诸多感觉中，终于缓缓地涌出了那个黄脸皮、黄眼珠的瘦长少年的形象。他是为掩护父亲和母亲冲入狗阵拉响了两颗手榴弹与一群疯狗同归于尽的，那猛烈的爆炸声和淡薄的硝烟以及缓缓飞起的人与狗的破碎尸首合成一股力量，猛烈一击，使父亲心脏紧缩，随即下体一阵难以名状的剧烈痛楚，那只残存的、非常发达的“雀蛋儿”紧紧地缩上来。以后的岁月里，每当他思念倩儿——我的母亲时，就要爆发这种痛楚。

父亲感激地望着民夫刘长水的脸，呢呢喃喃地说：“德治是你的小叔叔？你那会儿躲到什么地方去了？”

刘长水低沉的回答淹没在嘈杂的人声里，一百米外的宿营地在红太阳下乱糟糟地动起来，数百名民夫从车子底下、从用破油布搭起的遮霜棚下钻出来，连长挺着胸脯，亮着眼睛，吹一只铁皮哨子，尖厉的哨音从数百个身体发出的交响里高高地拔出来，像海鸥在海浪上鸣叫。几十头毛驴也莫名其妙地亢奋起来，它们婉转多曲折的叫声把哨音彻底淹没了。

父亲充当民夫一个多月，第一次脱离了连队，成为一名狼狈的旁观者。他看着繁忙的人们，心里浮起一种酸溜溜的感情。民夫们有的整理车辆，有的去街边的水井打水。父亲看到刚出井的水冒着稀薄的热气，口渴的驴对着水桶喷响鼻。后来炊烟升起了，连长吹哨子集合起二百名民夫，让他们排着队，走到父亲面前来。刘长水小声对父亲说：“伙计，你的死期到了。”

父亲亲切地注视着迎着朝阳走过来的民夫连，丝毫也没感觉到恐惧。他坚信死神降临之前，总会有些特殊的感觉，但现在什么感觉也没有，一切正常。他用挑剔的目光看着逼近的队伍，嘲笑着他们凌乱不齐

的步伐和庄稼人的各式怪模怪样的步态。尽管受过正规训练的指导员哑着嗓子喊口号，但民夫们的脚照样各迈各的，不踏点上。队伍行进到离大桑树五步远时，指导员喊了“立定”的口令，队伍却立不定，好像惯性难收，一群熟悉的面孔凑上来。父亲不愿意看他们，便放远了目光。宿营地那儿还留下几个人，有持枪站岗的，有埋锅造饭的，有打水饮驴的，荒草几乎淹没了街道，村子里的人好像死光了。

指导员大声说：“同志们，我们民夫连虽然不是正规部队，但也和正规部队差不多，现在淮海战役已经打响了，前线部队需要粮食，我们大家都努力前进，争取立功。但是，十个指头不齐，一粒耗子屎坏一锅粥，余豆官昨夜开小差，妄图逃跑，被我们抓回来了！我们是受过军区首长表扬的支前模范连，是渤海民工团的光荣，在我们的连队里，能容忍这样的怕死鬼软骨头吗？”

指导员等待着民夫们的怒吼，民夫们却紧紧地闭着嘴，没有一个人吭气。他继续进行宣传鼓动，想煽起人们对贪生怕死者的愤怒，便不惜将各种侮辱性的名词扣到父亲的头上。

民夫们依然不吭气。

连长沉不住气了，高叫道：“你们说，像这样的逃兵该不该枪毙？”

民夫们低垂着头，谁也不吱声。

父亲被指导员骂得十分窝火，便昂起头，大声说：“他妈的瘸病鬼子，别嗷嗷了，要砍就砍，要毙就毙，余豆官要是装了孬熊，草鸡了，就不是余占鳌的儿子！”

连长说：“好小子，倒嘴硬起来了，既然连死都不怕，为何临阵当逃兵。”

父亲说：“我没有当逃兵。”

指导员说：“没当逃兵蹿出了十几里，不是追得快，你这会儿到临沂了。”

父亲说：“我有夜游症。”

连长笑起来，说：“小子，倒挺会找借口。夜游的方向还挺准确，你怎么不往南游呢？”

父亲说：“你们放了我，今天夜里我就往南游。”

指导员说：“没那么容易。”

父亲叹了一口气说：“随你们便吧，反正我不怕死。”

指导员从队伍中把父亲的搭档王生金拽出来，让他作证。王生金是个结结实实的中年人，与父亲共同负责一匹黑叫驴，一辆载着六百斤小米的木轮车。指导员问：“王生金，你来证明，余豆官有没有夜游症？”

王生金低着头，父亲看不到他的脸，单看到他那两只通红的大耳朵和他头顶上乱蓬蓬的花白头发。

指导员推了王生金一把，说：“说话呀，你聋了还是哑了？”

王生金的身体晃了一下，那只头垂得更低，两片耳朵更红。连长骂道：“混蛋，你不说话连你也毙了！”连长的脚伴随着骂声踢到王生金的屁股上，王的身体往前一扑，趴在了地上。连长揪着他的袄领子把他提拎起来，他仍然把下巴紧紧地抵在胸脯上。连长用屈起的膝盖顶了一下他的尾骨，他的肚腹往前一耸，一串小孩子般的尖细哭声从这个四四方方的大汉子喉咙里断断续续挤出来。

指导员生气地说：“你还有脸哭，没打你没骂你，哭什么？”

父亲说：“行了，痨病鬼子，别糟蹋老实人啦，要毙就毙了我吧，别让乡亲们站在这儿遭罪。”

“你倒仗义起来了，”指导员咳嗽着说，“我们不能枪毙一个有夜游症的民夫，也不能不枪毙一个谎称夜游实想逃跑的坏蛋！”

不知不觉中天色更加明亮了，村子里棵棵没皮的树在各自的位置上可怜巴巴地闪着白光，野灶里火色金黄，一个民夫正把一口袋暗红的高粱米倒进沸水翻滚的铁锅里，一定是溅起的沸水烫了他的脸，父亲远距离地看到他脸上的怪模样，忍不住笑了。一群瓦蓝羽毛的乌鸦大着胆子在宿营地上乱杂飞一阵，一窝蜂抢下，落在运载军粮的车上，坚硬的嘴

啄击米袋，担任护卫的民夫轰赶不迭，乌鸦聒噪成一片云。父亲说：“快去打乌鸦呀，你们手中的枪是干什么吃的？”连长和指导员向前跑几步，掏出匣枪，呼喊着：“闪开闪开，别误伤了你们！”

守护粮草的民夫听到喊叫，慌忙避到一边卧倒在地。连长和指导员又往前冲了几步，便跪在地上开了火。清脆的枪声使父亲精神抖擞，血液循环加快。他看到亮晶晶的弹壳翻着筋斗在空中飞行。乌鸦们惊飞起来，有一只似乎受了伤，在地上打扑棱。群鸦哇哇怪叫，一头黑驴跌倒了。有人喊：“坏了，死驴了！”队伍一哄而散，跑向宿营地，想看看是谁的驴遭了枪子儿，连奉命看守父亲的刘长水、田生谷也忘了使命，提着大枪跟着人群跑走。趁着这机会，父亲用力收束身体，挣脱一只胳膊，然后挣脱出整个身体。他自由地站在树下，看着可怜的桑树，肚里涌起饿的浪潮。腿上的伤口结了个血疙瘩，一动又开了裂，渗出血。他挽起裤腿，抓了一把浮土，按在伤口上。宿营地里，传来王生金那特有的婴孩哭声，父亲猜到，是他与王共同管理使用的那匹黑叫驴被打死了。他仿佛闻到了驴肉的香味，便大摇大摆地走过去。

父亲分拨着民夫的肩膀，喊叫着：“闪开，闪开，让我看看，让我看看。”

他的双手铁钳般有力，遭捏的肩膀都赶紧缩到一边去。他看到黑叫驴头颅上中了一弹，虽然四蹄还在打鼓点，但头上已流了半斗血，注定是不中用了。王生金手摸着驴肚皮哭叫：“我的驴——我的驴——”

父亲弯腰抓着王生金的肩膀，把他扶起并安慰道：“老王，别哭了，死了好，死了吃驴肉，你忘了人说‘天上的龙肉，地上的驴肉’吗！”

王生金抓了父亲一把，骂道：“都是你出的坏主意，让连长指导员开枪打乌鸦，乌鸦没打死，倒把俺的黑驴打死了！”

连长和指导员突然醒过来似的，用枪指住了父亲，两个人一齐喊：“不许动，动一下就毙了你！”

父亲说：“你们毙了我干什么，怨你们枪法不好，怨我吗？”他尖

锐地批评连长和指导员的射击技术，好像一位班长批评两个战士。他说指导员右手有残。用左手射击，打不准有情可原，可你连长双手不缺一个指头，竟然指鸦打驴。怎么回事？你们笑什么？原来连长左手有一个骈指。十一根手指打枪不准，还好意思骂我，看我给你表演一下，他说着话就把连长手里的枪拿过来，动作随便自然，没有半点矫揉造作，连长没有丝毫不愿意的表示，众人也没感到有什么别扭的地方，父亲拉开连长的枪膛，对着阳光看了看，又摸了摸枪口，不屑一顾地说：“老掉牙的货，扔到街上也没人捡，当年我爹那只德国镜面儿，那是啥成色，一勾机嘎嘎地叫，小公鸡一个样儿，那才叫枪！”他说着，又把指导员的枪一把夺过来，指导员怪叫一声，一阵剧烈的咳嗽使他弯下腰。

指导员吐出一口血，焦黄着脸挺直腰板，愤怒地看着父亲。父亲一手提一只盒子炮，吃狗肉长大的身体挺拔修长，犹如一棵黑松树。他疤痕累累、结结实实的脸上挂着小流氓一样的傲慢笑容。指导员咬牙切齿地说：“狗杂种，把枪还给我！”

“还给你？”父亲狡猾地笑着说：“还给你干什么，让你枪毙我？”

连长仿佛从梦中醒来，黑脸吓得煞白，双手上的指头打哆嗦，左手大拇指后那根红红的小骈指抖得尤其厉害。

父亲抬臂开了两枪，左手一枪，右手一枪，空中有一只乌鸦中弹落了地。他说：“连长，你这支破枪的确不拿准了。”他拿枪的姿势老练极了，谁要想空手夺枪，大概只有吃枪子的份儿。连长可怜巴巴地说：“余豆官，我们不枪毙你了，把枪还给我们吧！”

父亲说：“我才不上你的当呢，前边我给你枪，后边你就把我给毙了。”

连长说：“决不，我对天发誓。”

“你甭发誓，发誓我也不信。”父亲说。

指导员严厉地说：“余豆官，你太猖狂了！”

父亲说：“指导员，你有病，别气坏了。”

指导员又咳出一嘴血。

连长说：“豆官，我们谈判一下，你把枪还给我们，我们放你回家。”

父亲说：“不不不，我还想把这车军粮给解放军送去呢。马上就到徐州了，我十里路走了九里半，跑回去落个临阵逃脱多不光彩？”

连长说：“你有这样的想法实在是再好也不过了，可枪要还我们，否则情况来了怎么办？”

父亲说：“枪我替你们背着，没有情况要枪也没用，有了情况你们有枪也不会用，还是我背着保险。”

连长还要说，被父亲喝住了：“连长，你再啰嗦我可要背着枪走了。”

连长望了一眼指导员，无可奈何地说：“那就依你吧，不过男子汉说话要给话做主，你要完成任务。”

父亲说：“放心吧连长，我说不跑就不跑。”

王生金还跪在地上摸弄着驴肚子淌眼泪，连长不耐烦地说：“别哭了，不就是一头驴吗？”

王生金泪眼婆娑地说：“连长哇，俺家里拉犁推磨可全仗着这头驴啊！”

连长说：“知道知道，我也不是故意打死它，还不是为了护军粮？要是国民党打回来，你们的地都要还给财主，有驴也没用是不？这么大的人民战争，谁家也得牺牲点子利益是不？”

王生金不流泪了，但依然哭丧着脸。父亲把两只盒子炮插在腰里，对连长说：“伙计，我看你这个连长不称职，干脆我替你当了，指导员病得厉害，也别管事了。”

连长说：“不行不行，我们是县委任命的干部，怎能随便让给你！”

指导员气得再一次口吐鲜血，他举着一只胳膊说：“你……太放肆了……”话没说完，就晕了过去。

父亲拍拍腰间的枪，大声说：“弟兄们，现在我就是连长兼指导员啦，没本事的给有本事的腾地方，从古到今都一样。眼看着就要过年了，天一天冷似一天，弟兄们听我指挥，快马加鞭往前赶，完成了任务回家过年，你们拥护不拥护？”

民夫们看看晕倒在地的指导员和气急败坏的连长，个个脸上都是六神无主的表情。

父亲说：“别怕他们，他们腰上不挎盒子炮，连个民夫也不如，我可是双盒子！”

刘长水和田生谷等十几个持枪的骨干分子简单交谈了几句，定下了主意，刘说：“豆官，说一千道一万，能早一天把军粮送上前线就是好汉，就是共产党的好民兵，我们暂时拥护你吧。”

民夫们见带枪骨干表了态，便纷纷说：“我们也拥护你，早完成任务早回家。”

父亲高兴地跳起来，他发布命令一连串：　把被乌鸦啄破的米口袋补好，不许漏掉一粒米。把王生金车上的米袋卸下，匀到其他的车上。把那匹死驴开膛破肚剥皮剔骨分肉，立即下锅，搜集干柴点起烈火煮肉。每个人检查自己的车辆和毛驴挽具，该上油上油，该修理修理。谁敢违抗命令，轻罚割掉一只耳朵，重罚割掉两只耳朵。父亲指着连长和指导员对众人说：“我不像这两个家伙那样混蛋，动不动就要枪毙人，本官开明，废除死刑！”

民夫们积极执行父亲的命令，营地热闹非凡，所有的人都在忙碌，唯有三个人不动，他们是：　王生金、连长、指导员。父亲说：“王生金，你的车子空出来后，推着指导员，他不能走路了。”王生金因为死了亲爱的驴心里不痛快，气呼呼地说：“我不推！”父亲说，“不推割耳朵！”王生金说：“好吧，我推，可我的驴怎么办？”父亲说，“老王，放心吧，我保证帮你弄匹骡子。”王生金倔着说，“我不要骡子，我就要驴。”父亲说：“多一根指头，甭嗤哼鼻子，王生金推车，你拉车，当驴吧。”连长说，“我不干！”父亲说，“你再敢说个不

干？”连长说，“我不干不干就是不干！”父亲从王生金腰里拔了刀子，试试刃口，嫌不快，招呼来一个持枪民兵，借了他枪上的刺刀，放到鞋底上蹭了蹭，笑着，逼近连长，问：“干不干？”连长说：“不干！”父亲飞起脚，把他踢翻在地，连长不及爬起来手脖子已被踩住，父亲迅速一刀，就把他手上那只颤颤悠悠的小骈指旋掉了。连长哀号了一声。父亲抓起一把土，按在连长手上，然后退到一边，看着连长爬起来。连长爬得很慢，他嚎啕大哭着，不知是悲是怒。那根怪模怪样的骈指在枯草上哆嗦。民夫们围上来观看，父亲高喊：“弟兄们，我给他动外科手术了，我是天下第一的外科医生！”

父亲的自吹自擂引起一片笑声。父亲说连长：“你还哭，哭什么？你该谢谢我，没有了这个鬼指头，能找个俊媳妇，多一个指头，谁跟你？嗯，谁跟你？”

连长捂着手跳起来，骂道：“豆官，我操你的娘，你这个土匪野杂种！”

父亲提着刺刀，笑嘻嘻地问：“拉车不拉车？”

连长说：“拉！拉！虎落平川遭狗咬！”

父亲一点也不生气，把刺刀在衣服上擦擦，还给那民夫。

驴肉的香味渐渐弥漫出来，枯草上的白霜开始融化，太阳一竿子高了。

……

自从父亲靠流氓手段篡夺了民夫连的领导权之后，严肃而呆板的连队变得生龙活虎、调皮捣蛋，这变化类似一个死气沉沉的中年人变化成一个邪恶而有趣的男孩子。父亲从九十九匹毛驴中选择了一匹蛋黄色的小母驴作为自己的坐骑，又把刘长水和田生谷抽调出来作为自己的专职随从，号称“驴前田生谷”、“驴后水长刘”，跟岳飞的“马前张保、马后王横”一样。田与刘原先负责的那辆木轮车上的六百斤小米，匀到别的车辆上，木轮车扔到路边了事。每当车队行进时，父亲就骑着毛驴，带着刘、田，一刻也不停息地，从队伍前头跑到队伍后头，又从队

伍后头跑到队伍前头，他们一边跑一边咋呼嚷叫着时而荒谬绝伦时而又严肃认真得要命的顺口溜，鼓动着夫子们的情绪，几天下来，刘与田嗓音嘶哑，脚上起泡，说这随从的活儿比推木轮车还要累，想辞职不干。父亲说：　不干割耳朵！刘、田摸摸耳朵，到底舍不得，只好继续驴前驴后跟着跑，跟着嚷叫。其实，最倒霉的不是刘、田，而是父亲胯下那匹小母驴。

如前所述，那匹小驴子是蛋黄颜色，这种颜色高贵温暖，是堂皇的帝王之色，打死染匠也染不出来。世上毛驴千千万万，但具有如此纯正蛋黄色的，天下唯此一匹，怪不得父亲放着那么多身材高大、腿蹄矫健的大公驴不骑，单骑这匹小母驴。她除了色泽高贵外，还具有性格温顺、善解人意、脉脉含情、忍辱负重等宝贵品质。她生着两只铜铃大眼，两只柔软的大耳朵，一根粉红湿润的鼻梁，还有两片柔软多情的嘴唇，四只小蹄子端正秀丽，没有一点好挑剔了。这匹驴毫无疑问是驴群之花。她经常用水灵灵的大眼盯着父亲看，父亲头朝下立在她的眼睛里。她伸出舌头舔着父亲的手，好像随时都要开口说话的样子。父亲不是傻瓜，自然非常深刻地感觉到了小毛驴对自己的深厚感情，他陷入一种矛盾心境：　既盼望着骑她，又担心自己长大沉重的身体压折了她的脊梁骨。这矛盾一直延续到横渡冰河那天才结束。

在父亲英明又混账的领导下，民夫连的士气调皮地高涨着，运粮车队的前进速度日益加快。由原来的日行三十里四十里，进步到五十里六十里七十里，阴历十月二十六日这一天终于达到了八十里。前线日益逼近，火药的味道越来越浓，道路也愈来愈不成道路，有时不得不在收割后的泥泞稻田里挣扎前进，人和驴通通遍体臭汗，气喘吁吁。傍晚在一条河边宿营时，有一个老太婆前来讨饭吃，父亲问她说离贾家屯还有多少里，她说离贾家屯还有九十里路。贾家屯是距前线最近的华东野战大军粮草储运站，也是民夫连此次艰难行程的目的地。

父亲蹦了一尺高，翻了一个筋头，站定，用他永不嘶哑的钢嗓子吼叫：“弟兄们，听着，离贾家屯还有九十里，明天晚上，我们就赶到

了！”

刘长水和田生谷也扯着破嗓子吼叫，父亲的小母驴积极响应号召，高声鸣叫，是花腔女高音；四蹄弹动，是非洲踢踏舞。卸了套的毛驴们齐声叫，民夫们齐声喊，沉沉暮色里，河边一片欢腾。……

这一夜父亲难以入睡，他躺在一堆稻草上，仰望着漆黑天幕上的耀眼星辰，编织着明天的鼓动词儿，最后的一天是最艰难最光荣的一天，决不能马马虎虎，鼓动词儿要精彩、通俗、有嚼头，要解饥解渴忘疲乏，编一套不容易。编着编着他眼皮黏涩，开始犯困，挥挥手，心里想去他妈的明天再编，他相信自己是具有即兴创作的天才。南方传来沉闷的爆炸声，地平线上闪烁着翠绿色的镁光，一声声滚成团，一簇簇连成片，随即是暴雨般的枪声和隐隐约约似有似无的吼叫声。他翻身爬起，血液升温，心跳加剧，两排牙齿下意识地摩擦着。南边正在激战，令他兴奋。父亲对大规模的战争有着强烈的兴趣也有着淡淡的恐惧，他虽然从小就跟着爷爷玩枪杀人，基本上不畏生死，但对于这种集团大战不太适应。父亲成为一名出类拔萃的战士，在淮海战场上、在渡江战役中、在朝鲜战场上建立功勋，那是后事。他的成功得力于他的素质。名震四海的粟司令夸奖他是“天生的战士”也是后事。现在，他从稻草堆上爬起来，站在河边遥望战场。父亲后悔自己恋家从队伍里逃出来，误了这场大热闹。半边天都被打红了呀，不合时宜的南风把战场的扑鼻香气吹过来，父亲紧张不安地抽搐着鼻孔。他感到有一股热烘烘的气喷到了自己冰凉的手上。

蛋黄色小母驴千言万语地舔舐着父亲的手掌，她的眼睛被火与星照耀，在河边的黑暗中，闪烁着奇光异彩，宛若最杰出的宝石。父亲转过身来，用另一只手摸着她的耳朵，拍打着她的额头，亲切地对她说：“小黄花鱼儿，你吃饱了没？这软绵绵的稻草不对胃口？将就着点儿！赶明儿见了解放军跟他们要谷草吃。”小母驴摇着尾巴，放了一个很响的很长的屁。

父亲与毛驴说话的时候，民夫们大半站起来，看南边的光景。河里

的凉气侵上来，父亲感到股间紧张，那个独蛋儿上缩疼痛不太严重。火光断断续续地映亮河面，河水湍急，呈现灰白的光芒。听说东边有座木桥，但愿它没被炸掉。父亲很忧虑。他听到田生谷在旁边压低嗓门说：“大哥，咱去送粮食还是去送死？”

父亲说：“粮也送，死也送。”

田生谷说：“大哥，天地广大，咱跑了吧。”

父亲拧住他的耳朵，低声说：“胡说。”

田生谷说：“松手吧，大哥，我跟着你就是。”

父亲突然跨上小毛驴，在民夫们中间串来串去，他说：“弟兄们，睡觉吧。”

民夫们说：“俺睡不着。”

父亲说：“睡不着就别睡了，都起来，赶路。”

一个民夫道：“黑灯瞎火，人困驴乏，怎么赶路？”

父亲骂道：“那就睡觉，谁不睡就枪毙。”

民夫们纷纷躺倒，独有两个人不躺，一个是连长，一个是指导员，被父亲一顿象征性的拳脚打倒。这两个人被剥夺了领导权后，基本上没捣乱。指导员虽然坐在专车上，但病势日益沉重，天天咳血，脸像金纸一样。连长拉车还算卖力，充分表现了共产党员能上能下、不计较个人得失的风度。被打倒后，指导员一声没吭，连长低声咒骂。父亲说：“十一指子，别嘟哝，等把粮食运到，我就把你的破枪还你，连你的破官。”连长说：“你最好现在就把连长和枪还给我。”父亲说：“没门，你能领着车队一天赶九十里路？”连长说：“我能！”父亲说：“吹牛，别嘟哝，再嘟哝我骟了你的蛋子！”

连长怕骟蛋子，不再吭气。父亲骑上毛驴，一手提一只盒子炮，沿着宿营地来回走，驴蹄弹打冻地，发出“得得”脆响，节奏分明，成为父亲所唱催眠曲的节拍。父亲——他的嗓音高亢油滑是泥鳅与鳝鱼交配产生的音乐形象——

解放军在前边打大仗
等着吃咱车上的粮
睡觉是为了送军粮

谁不睡觉操他娘
榴弹大炮隆隆响
天明咱去送军粮
睡不醒觉走不动
谁不睡觉操他娘
老余俺口才天生强
驴尾诌到马腚上
一千里咱走了九百九
谁敢装熊操他娘
……

民夫们在父亲的动人心魄的歌声里，忍受着地上的潮气，忍受着饥饿寒冷和对明天的恐惧，哆哆嗦嗦进入梦乡。宿营地里，一辆辆木轮车下，响起了痉挛的鼾声和甜蜜的呓语。

小母驴羞涩地趴在了地上，她为心上人的粗鲁野蛮甚至直指她的羞处不顾她的脸面而羞涩，并且伴有委屈、悲伤、愠恼等感情。父亲跌下驴来，立刻睡意蒙眬，他本能地蜷曲着身体，紧贴着驴肚子，像一个胡闹了一天的野孩子依偎着母亲的胸膛沉沉睡去。……

天蒙蒙亮时，父亲感觉到有人在自己腰间摸摸索索做文章，打一个滚爬起来，急摸腰间，空荡荡没有一物，才要转身，两支冰凉的枪口顶在了腰上，他听到连长在背后冷笑，父亲说：“兔崽子，你舍得打死我吗？”

连长把枪口使劲往父亲腰里戳了戳，咬牙切齿地说：“我太舍得了！”

父亲高声说：“连长，你打死我可没人给你唱歌啦！”

连长说：“你他妈的唱的那是歌？我们的娘都被你操遍了！”父亲说：“我不操你娘你每天能跑八十里？为了革命，什么舍不得，何况又不是真去操！”

连长说：“闭嘴！”

民夫们聚拢起来，父亲感觉到死期离自己还遥远得很呢，嘴里越发没了遮拦，并且一边说着一边把身体转过来，与连长成了面对面。连长慌忙后退了一步，持枪的手也缩到腰间，父亲看到连长其实在打哆嗦，十月底的凌晨尽管冷气侵骨，但连长的哆嗦与寒冷无关。父亲说：“连长，你这个伙计不够伙计，我要毙你早就把你毙了是不是？不看在别的份上，你也得想想我给你割去那个丑指头，要不你连个老婆也讨不

上。”

连长怒冲冲地说：“闭嘴，我开枪了。”

父亲说：“指导员，你这个瘸病鬼替我求个情吧。”

指导员躺在稻草上，像根木头。

民夫们说话了，他们不同意连长开枪。小母驴蹭上来，羞羞答答地咬父亲的衣角儿。

父亲摸着驴头，悲凄凄地说：“驴啊驴啊，只有你真心对我好。”

两杆长枪指住了连长，是刘长水和田生谷。刘、田说：“把枪还给余大哥！”

连长无奈，垂下了手臂。父亲跑上去一步。把双枪夺过来，插在了腰里。

父亲说：“把他按倒，剥下裤子来，骟了他的蛋子。”

刘、田按倒连长，连长死死护着裤腰带，骂道：“余豆官，你这个土匪种，枪毙了我吧。”

父亲说：“不枪毙不枪毙，骟蛋子骟蛋子！”

指导员咳着坐起来，咳着说：“余豆官……别胡闹……整理队伍……过河送粮……”

父亲说：“瘸病鬼说得有理，听瘸病鬼的，军粮送到再骟，弟兄们，快埋锅造饭，吃了饭找桥过河，今日死活也要赶到贾家屯！”司务长对父亲说：“只剩下一袋子高粱米啦，怎么办？”

父亲说：“你问我我问谁去？”

司务长是个挺好的中年人，他的故事顾不上讲了，他说：“我想，今日要赶很多路，又靠近了战场，吃不饱不行，是不是吃几袋军粮？”

父亲说：“不行不行，胡闹胡闹！”

司务长说：“问题不大吧，到时跟粮站的人说说清楚。”

父亲说：“说不清楚说不清楚，少了几袋子军粮怎么能说清楚？一粒军粮也不能动，吃屎也不能吃军粮，谁吃军粮操他娘！”司务长说：“吃不饱怎么行？”

父亲说：“谁饿谁来吃我的吧！”

司务长哭笑不得。

父亲说：“多加水多加水，熬汤喝。”

司务长说：“喝汤不顶事。”

父亲说：“过了河我给小伙儿打几条狗吃。”

指导员拄着棍站起来，他说：“余豆官同志是对的，同志们，咬牙坚持吧，吃军粮是耻辱的行为。”

父亲说：“你看你看，痨病鬼支持我啦。”父亲把一支盒子递给指导员，说：“我把指导员还给你吧，你这个人不错。”

指导员接过枪，插进木套，说：“该怎么干就怎么干，我不妨碍你。”

父亲高兴地拍了指导员一巴掌，没想到下手太重，竟把他拍了个嘴啃冻泥。

……

面对着七零八落的断桥，父亲气得眼睛放绿光。太阳升起一竿子高了，冰冷的河里虽然流光溢彩，但没有一丝一毫暖意，河边浅水处结着狗牙般的冰凌，看着都让人寒冷。民夫们都是阴历八月离开老家，穿着单裤夹袄，个别的带一件破棉袄。潮湿的冷风一吹，河里的冰水一激，不但身上冷，心里也凉冰冰。所有的民夫都在河边立着颤抖，双手有抄在袖管里的，有插在腰间的，耳朵冻红犹如鸡冠子，鼻尖上挂着鼻涕水。父亲扫了眼他的民夫，心里生出很多凄凉情绪。不只人抖，毛驴也抖，父亲的小毛驴尾巴夹在双腿中间，紧咬着牙不哭出声音，眼睛里盈满泪水。父亲伸了巴掌擦掉她眼里的泪水，安慰了她两句，她依然流泪，激得父亲烦恼，便粗鲁大骂：　哭你娘个球蛋，动摇军心，我宰了你！小母驴不哭了，肚子上的血管一鼓一鼓的，好像悲恸深厚黏滞难以下咽，但父亲认为她不识大体不顾大局乘机添乱，恼怒挥一拳，瓷瓷实实正中驴头，小母驴应声倒地，躺在地上打滚撒泼，做出无数肉麻姿态，父亲不理她，她又无趣地爬起来。指导员拄着棍子移过来，站在父

亲面前，宛若一架活骷髅。他说：“豆官，不要着急，想想办法，世上没有过不去的河。”

父亲有些草鸡，软软地说：“你有什么好法子？”

指导员说：“过河走桥，没桥乘船，没船涉水。”

父亲看看那桥，桥面不知何处去了，只有十几根焦黑的桥桩兀立在水中央。

指导员说：“桥毁了，修来不及，没有船，只能涉水过河啦。”

父亲说：“这么冷的天过河，连鸡巴头子都要冻下来的。”

父亲说：“河水有多深？”

指导员说：“下去探一探。”

父亲说：“谁敢下去探？”

民夫们望着凝滞的冰河，个个面生畏难之色。不但没人报名探河，还有几个民夫提议把粮食卸在河边打回头，反正解放军千军万马不在乎这六万斤小米子。

指导员愤怒地驳斥了这些反动言论，然后，剥掉棉军袄，褪掉单裤、布鞋，佝偻着腰站在父亲面前，瘦骨铮铮，好像一具铁铸的鱼刺。他嘴唇乌紫，牙缝里渗着血，眼珠子灰溜溜的，像两粒冰冷的玻璃球儿。他说：“余代连长，你照顾连队，我下去探河。”父亲心里一阵滚烫，大声吼叫：“指导员，胡闹什么，你下河去见阎王爷？要探河道也轮不到你，快穿上衣裳吧，要探我去探，谁让我抢了个连长呢？余代连长？伙计你是共产党无疑，你封我代连长，就等于共产党封我代连长是不是？”

父亲一边说着一边脱衣服，一边脱衣服一边咋咋呼呼地叫冷。父亲的健壮肉体和骨头架子和指导员形成鲜明对照。指导员看看父亲身上的肌肉，也许羡慕也许嫉妒，他转着腔说：“共产党员吃苦在先，生死不怕！”说完，就转身往河里跑。他的奔跑姿势古怪稀奇，活似木偶运动，动作大步伐小，满身都是荒谬表情。父亲看着指导员的背影，突然感到一阵鼻酸眼辣，他几个大步跨出，扑到河边，把半截身子入了冰水

的指导员拦腰抱住，像托一个稻草人，轻松地把他托上岸。

父亲骂道：“妈拉个巴子你好性急，死在河里鱼都不吃你。”

父亲把指导员放在地上，吩咐民夫们快给他穿衣服。指导员嘴唇硬了，说话呜呜噜噜，听不清楚。原任连长把军大衣脱下来盖在指导员身上。父亲夸奖道：“十一指子，还行。”

父亲脱得一丝不挂，在河边弯腰踢腿活动筋骨，小母驴忧愁地看着他。他说：“别看我别看我，你这个小娘们。”

民夫队里有笑声，也有研究父亲那件遭过狗咬的传家宝贝的目光。

他撒了一些尿抹在肚脐眼上。

他拿着指导员那根棍子往河里走，脚踩得冰凌破碎，发出啪啪声响。

一踏进河水，父亲不由得打了一个凶猛的哆嗦，一股寒气从脚底猛烈上升，似乎不是凉，而是两股电，两百根针，沿着腿骨、骨髓往上爬行，速度极快，嗡一声到达脑袋，眼前噼啪放了一阵绿光。父亲叫了一声娘，怪腔怪调，惹得岸上人笑。他继续往前走，身上爆起鸡皮疙瘩，皮肤绷紧，头发梢儿扎煞，似乎噼噼啪啪微响，脚起初还能感觉到水底卵石，几步后就什么也感觉不到了。父亲喊了几句流氓口号，声音滴溜溜转，嘴里一片牙响，舌头僵冷，喊不出口号来了。往前走，水渐渐淹至大腿根，他的狰狞鸡头缩得如一只蚕蛹，那个过分发达的独蛋儿歪歪地贴在盆腔上，丝丝缕缕扯不断的钝痛，这地方是父亲身上的要害，他遵照爷爷的意旨加倍地尊重它宝贵它，不敢有一点点损伤。没有它老人家就没有我们，这话虽近流氓但确是真理。不啰嗦这些尽人皆知之的话。

后来它老人家整个儿淹没在河水中了，父亲用一只手捂着它，但感觉不到它的存在了，恐慌与痛苦由此产生。父亲的另一只手拄着棍子，试探着前边的河。水淹至乳下时，他已达河的中央，这是最深的地方，水流因寒冷显得不太湍急，几簇似乎凝固的灰白。浪花附着在父亲身体一侧，他移动得很缓慢，岸上的人替他焦急。这时他感觉不到冷，全身

似被针扎，甚至有虚假的热乎乎在心里出现。他的眼球冰凉，运动不流利且目光矇眬，河面上好像有雾但其实没有一缕一丝雾。太阳照在河上照在父亲身上，金色的阳光很美丽很温暖，父亲到达对岸紧接着又涉回来。

上岸时他相当狼狈，手脚并用，身体变成一座拱桥。几个民夫跑过去把他架上来，把一件破棉袄披到他肩上。他双手捂着宝贝，脸相难看至极。许久，他龇着牙，笑着，结结巴巴地说：“操他姥姥个冷。”

小母驴热情地扑上来，用她的毛茸茸紧贴着父亲的凉冰冰。父亲招呼一个民夫，伸手摘掉他头上的毡帽，捂在了自己的小鸡巴上，气得那民夫破口大骂。高密东北乡风俗：　摘下别人的帽子象征性地戴在自己的小鸡巴上，是对戴帽人的巨大侮辱，其寓意是：　你的头等于我的鸡巴。那民夫上前抢帽子，被父亲避开。民夫骂余豆官，操你二舅你欺人太甚，父亲说，别生气二哥，我冻毁了，哪儿都不冷就这儿冷，你们都是两个蛋，我只有一个蛋，你们冻坏一个还有一个，我冻坏了就没有了，放心放心你的头是你的头，我的蛋是我的蛋，怎么也长不到你头上去，见到解放军我帮你要顶帽子。

指导员忧虑重重地看着父亲，父亲对他摇摇头。民夫们个个神情沮丧，不说话。父亲在阳光下蹦跳一阵，嘴与舌又灵活起来。他把毡帽扔给那民夫，那民夫哭丧着脸，嘟嘟哝哝骂着，把湿漉漉的毡帽挂在车把上晾晒。

父亲提着盒子炮，对原任连长说：“伙计，把枪还给你吧，这代连长我也不代啦。”

连长说：“我不要，你既然抢了去，你就干到底。”

一个民夫说：“豆官，散伙吧，回老家过年。”

指导员掏出枪来，对准那人就是一枪，嗖溜一声响，子弹贴着那人的脑袋犁过去。那人哀嚎一声，双手捂着头，一腚蹲在地上。众民夫骇得目瞪口呆，大气不敢出。

父亲讪讪地说：“指导员好大的脾气。”

指导员轻蔑地扫了父亲一眼，冷冷地说：“我一直认为你是条好汉子！”

父亲被他说得脸皮发烧。

指导员挥舞着盒子炮发表演说。他的脸上洇出两团酡红，像玫瑰花苞，暂时不咳嗽了，嗓音尖厉高昂，每句话后拖着一条长长的呼哨，如同流星的尾巴。金色的阳光照着他的脸，一时辉煌如画，他的眼里闪烁着两点星火，灼灼逼人，他说：“你们还是些生蛋子的男人吗？解放军在前线冒着枪林弹雨不怕流血牺牲饿着肚子为你们的土地牛马打仗，你们竟想扔下粮食逃跑，良心哪里去了？卸下粮食，一袋袋扛过河，谁再敢说泄气话，我就枪毙谁！”

指导员吭吭吭三声咳，脖子一抻，眼一翻白，嘴一咧，喷出一股鲜血，身体前仰后合，看着就要栽倒。父亲抢上去扶住了他。父亲说：“指导员别生气，运粮过河小意思，俺东北乡人都是有种的，发句牢骚你别在意，气死可了不得。”

父亲瞪着眼喊：“伙计们快脱衣裳快卸车，水不深，好过，冷是冷点，比挨枪子儿舒服多了。不为别的，为指导员这番话，别叫这个小X养的嘲笑咱。”

民夫们听从号召，匆匆忙忙吸着冷气脱裤子。一会儿工夫，岸边光溜溜赤条条一片，景象非凡。父亲问：“有三个蛋儿的没有？”都笑起来，说没有。然后卸车，扛起粮袋，呼隆隆要下河。指导员大喊：“停住！”

父亲问：“为什么要停住？”

指导员说：“这样干速度慢又不安全，有人摔倒不就把粮食湿了吗？排成两路纵队，一个传一个。”

父亲说：“不行不行，这样不公平！站在河中央的吃大亏了。”指导员说：“共产党员和希望入党的同志们，跟我到河中央深水里去。”

父亲说：“去你奶奶的那条腿，共产党员长着钢筋铁骨？轮班轮班！”

指导员大踏步往河水中走去，父亲说：“我说二大爷，你在岸上歇着吧，冻死你怎么办？”

指导员坚定地说：“放心吧，我的老弟！”

父亲紧跟着指导员往深水中走，这个黑瘦咳血的骨头人表现出来的坚忍精神让他佩服。父亲感到从指导员脊梁上发出一股强烈的吸引力，好像温暖。指导员背上有两个酒盅大的疤痕，绝对的枪疤，标志着他的光荣历史。父亲往前冲几步，溅起的水使指导员背部扭曲。阳光灿烂，水面上片片琉璃碰撞，清脆玻璃声。他伸手捏住了指导员的手，指导员用迷迷的目光看了父亲一眼。父亲感到指导员的手僵冷如铁，不由得心生几分怜悯。他暗下决心，从今后应该向共产党学习。

两条人链形成，人们摇晃着身子，对面而立，都看到一双双打着哆嗦的灰白嘴唇。民夫们几乎都下了河，岸上剩下一片驴，都伸着颈，眯着眼看阳光，好像在找光线刺激打响亮喷嚏。父亲这时感觉不太冷，舌头和嘴唇很灵活，便高声嚷叫：“上岸去一部分！上岸去一部分！”

民夫们站在水里咬牙切齿，没有动弹，仿佛在一齐赌气。父亲看到了他们的思想，这个思想如几百朵花瓣旋转成一朵美丽的花朵，充实而饱满地悬挂在河道上空，父亲用思想看着它的鲜艳，用思想嗅着它的芬芳，用思想触摸着它润泽的肌体，寒冷和饥饿通通被排挤到意识之外，只有这朵花，这朵奇异的花，还有馨香醉人的音乐。父亲感到自己的灵魂舒展开形成澎湃的逐渐升高的浪花，热泪顿时盈满了他霸蛮如电的黑眼睛。

“王生金、李路、马小三……你们快上去……”父亲把一批民夫驱逐到两岸上。被点到名字的民夫都用恨恨的目光盯着父亲。指导员哆嗦着、求情般地说：“同志们……顾全大局……服从……服从余连长的命令……”

他们不情愿地往河两岸移动，一步三回头，冰河让他们留恋，浪花无声地环绕着他们的身体，太阳的金色瓢泼而下，涂满了河与河中人。

一袋袋小米在人链上运行着，动作迅速而有节奏。父亲沉浸在神圣

乐章里，感到六十斤重的米袋轻如鸿毛。这种忘形有形的境界在他日后的冲锋陷阵中经常出现，他用思想代替感官。他的开枪、投弹、拼杀、格斗全靠下意识控制。他打仗像游戏又像梦游，动作优美得要命，所以马师长的望远镜跟着他转，所以马师长击掌而叹：　　天才！天才的士兵！他不是训练出来的，他是为战争而生的精灵。

众所周知，父亲身材高大，幼年时他吃了大量的狗肉，而那些狗又是用人肉催肥了的野狗，我坚信这种狗肉对父亲的精神和肉体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的耐力、他的敏捷超于常人。在河中人链上，他是最光辉最灿烂的一个环节。指导员早已面色灰白、气喘不迭了。父亲立在他的上水，减缓了河水对他的冲激，他依然站立不稳。指导员一头撞在父亲胸脯上，把父亲从梦幻中惊醒。链条嘎吱吱停住。父亲扶住指导员，吩咐身边两个民夫把他送上岸。指导员昏厥过去，没有了挣扎能力。链条闪开一条大空缺，父亲舒开长臂，弥补了空缺。他大臂轮转，动作优美潇洒，一袋袋米落到他手中，又从他手中飞出，一点也不耽搁。父亲大显身手，民夫们赞叹不止。最后一袋米过了河，民夫们竟直直地立在水中，没有人想离开。直到北岸有人吼叫：“米运完了，快上来呀！”

父亲说：“上去上去，命令你们。”

他伏下全身在水里，带着头往岸上冲。手脚并用，狗刨姿势，打得浪花蓬蓬如树，民夫们怪声吼叫，恰如一群顽童。

上岸之后，父亲领着民夫在岸上跑步，二百根裸体一片黑光，二百根肉棍子很难看。呱唧呱唧满岸响。毛驴“昂儿昂儿”大合唱。驴叫声把父亲从嬉闹中拉出来，他说：“弟兄们别闹了，快把木轮车行李衣服渡过河，回头来赶驴。”

木轮车漂浮，过河顺利。

毛驴是一种复杂的动物，它既胆小又倔强，既聪明又愚蠢，父亲坐骑的蛋黄色小母驴是匹得了道的超驴，基本上不能算驴。毛驴们畏水，死活不下河，好不容易七手八脚推下去一匹，蹄腿刚一沾水又蹿上来，驴叫人忙，拳头巴掌起落，驴蹄起舞，驴尾巴拧绳子，驴眼里充满恐怖

与恼怒，父亲挥舞着盒子炮吼叫：“我枪毙了你们这些驴杂种！”驴们不怕骂，照样调皮如旧。一位民夫说：“余连长，拿这些驴没办法，放了它们吧！”父亲说：“不行，靠它们拉车呢！”“它们不过河怎么办？”

父亲眉头一皱，计上心来，说：“有了，快用褂子裤子把它们的眼蒙起来。”衣服已运到对岸，民夫们骂着驴过河取衣服，父亲说：“别骂驴了，骂我吧，怨我指挥不周。”

衣服取回来，一件件蒙住驴脸，驴眼前一片漆黑。有一匹犟驴死活不让蒙眼，用蹄子踢人，还龇着白色大牙咬人，挨了一顿拳头，打得蹿屎汤子，老老实实蒙了眼。

父亲命令：“转圈，拉着它们转圈，转迷糊了这些驴杂种！”

民夫们遵命拉驴转圈，一圈一圈又一圈，不知驴晕不晕人都有些晕，父亲说：“快点快点，趁着晕劲牵它们过河！”

民夫们与驴踢踢踏踏跑下河，驴在水里发脾气，斜跑横蹿不走正道，被人抓紧了缰绳。河里好大的水声。

指导员睁开眼，一脸的沙土，嘴角上挂着两线欣慰的笑纹，他低沉地说：“干得漂亮。”

父亲问：“伙计，你可别忙着死，要死也得熬到贾家屯！”指导员说：“把我搁这儿吧，相信你能把粮食送到。”

父亲说：“胡说胡说，放你这儿喂狗？狗也不愿吃你。”

指导员说：“还有九十里路，别让我拖累。”

父亲说：“拖累个屁，有十一根指头用小车推着你走。”

指导员还在说，父亲不理，蹲下，用绳子把他紧紧捆在鬼子军大衣里，好像一捆秫秸。“把指导员扛过去！”父亲命令刘长水和田生谷。

驴们陆陆续续上了岸，父亲高叫：“赶快装车子，一分钟也不许耽搁！”

小母驴焦灼地叫起来，父亲一招手，她摇头摆尾跑过来，弯曲着身体蹭父亲的肚子。

父亲拍拍她的脖子，说：“黄花鱼儿，该我们过了。”

她点点头，叫了一声。

父亲说：“要蒙眼吗？”

她摇摇头，叫了一声。

父亲说：“河水很凉，你怕吗？”

她点点头，叫了一声。

父亲说：“要我扛你过去？”

她点点头，叫了三声，四蹄刨动。

父亲搔搔头，说：“妈的，随便说说你竟当了真，自古都是人骑驴，哪个国里驴骑人？”

她撅起嘴巴，一副好不高兴的样子。

父亲拍着她，劝道：“走吧走吧，别耍驴脾气了，不是我不扛你，是怕人家笑话你。”

她拧着头不走，嘴里还咕咕噜噜说些不中听的话。惹得父亲性起，攥起大拳头，在刀子脸前晃晃，威胁道：“走不走？不走送你见阎王。”

她咧嘴哭着，跟着父亲向河中走去。河里的冷气如箭，射中她的肚皮，她翻着嘴唇，夹着尾巴，耳朵高高竖起，好似两柄尖刀。……

正午时分，运粮队到了一个小村庄。村边一堵光滑的大墙上，石灰水涂出三个雪白大字： 马家屯。

队伍停在村中一块平坦的、但生满齐膝枯草的打稻场上，指导员跟父亲商量，希望他下令让民夫们休息一会儿，父亲奔波吼叫半日，早已累了，巴不得歇一歇，立即遵命下令，令下如风吹袭，疲惫不堪的民夫东倒西歪，躺倒在地。驴们也半卧在地上，站着的也垂头耷拉耳朵，没有一点精神。但卧也罢站也罢没有精神也罢，都没忘记就近吃那些枯草，咯咯唧唧一片驴嘴响。

指导员从他那只黑油油的牛皮挎包里，摸出了一份皱皱巴巴的军用地图，摊开，指指点点地对父亲说：“马家屯在这里，离贾家屯还有五

十里。”

父亲打量着地图上那些弯弯曲曲的线条和大大小小的圆点，眼前一片迷蒙，如同观看天书。上午赶得太猛，汗出汗落，衣服硬如冰甲，冷风一吹彻骨沁髓。他也感到摇摇晃晃，体力不支，想倒头便睡。

经验丰富的指导员说：“余连长，必须把同志们轰起来，这样躺着就毁了。”

父亲便大声喊叫：“起来起来，不要睡，活动活动筋骨马上赶路。”

他听到自己的声音软绵绵的，失去了张扬之力。民夫们没人动弹，横躺竖卧，犹如一地僵尸。这种僵尸状态对父亲产生了强烈的诱惑，他对指导员嘟哝了一句什么，耳边隐隐约约的一声闷响，好像倒了一堵墙壁，一阵骨肉解体般的舒适感把父亲浸泡了，他知道自己也躺了下去，成了一具活僵尸。大地团团旋转，冬天的阳光好像轻柔的红绸，在天地间拂来拂去。父亲听到了微风吹拂草尖梢的声音与远处的滚滚雷鸣，大地微微颤动，旋转着，冰冻的土地放出新鲜的清冷味道，醉人芳香。他再也不想起来了。

指导员焦灼万分，激情燃烧着他腐烂的双肺，火苗上升，脸潮红如酒，如血。他轰赶着民夫们，嘴骂，脚踢，但张三刚起，李四又倒，来回奔命，使指导员近疯似狂。他清醒一会，从挎包里掏出一撮烟末，撕一角地图卷成喇叭筒，点火抽起，青烟袅袅一分钟，一阵剧烈的咳嗽便淹没了他，一直咳得脸色蜡黄，口吐鲜血方止。至死不渝的信念发挥着不可思议的神力，使这个奄奄待毙的瘦骨头共产党员不肯躺下死去。他的脑筋清晰如图画，知道“擒贼先擒王”、“纲举目张”的道理，要轰起民夫连，首先要轰起我父亲。

指导员捏着一撮烟末，塞进父亲鼻孔眼里。见没反应，又塞进一撮。父亲皱眉张嘴，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吓了指导员一跳。指导员用一根草棍拨弄父亲鼻孔里的毛，拨出一连串大喷嚏。父亲从迷糊中清醒，坐起来，看着指导员。

指导员双眼流泪，哭着说：“豆官，我的好兄弟，求求你，想办法把弟兄们弄起来，离贾家屯只有五十里了，就是爬，我们也要爬到！”

父亲想不到共产党的干部竟然会哭、会流眼泪，这刺激如一针吗啡，驱赶着他的麻木与倦怠，脑子里一声脆响，他一跃而起，说：“指导员，冲着你，我也要把民夫连带到贾家屯！”

指导员说：“我下决心了，拿出三袋小米，一百八十斤，煮几锅干饭，让同志们吃饱。”

父亲说：“不行，咱不能‘明天要立贞节牌坊今夜偷汉子’，我到村里去看看，能不能找条狗。”

指导员从皮挎包的夹层里掏出一只小玻璃瓶，拧开盖子，把两颗乳白色的小药片倒在掌心里，郑重地说：“这是两片美国药，是我们老八团政委临牺牲前送给我的，他让我在危急关头吃下去，为了把军粮送到贾家屯，你把它吃了吧。”

“什么仙丹？”父亲问。

指导员说：“我也不知道。”

父亲说：“你是不是想把我毒死？”

指导员哭笑不得地骂一句。

父亲说：“我不信你的话。要不，咱俩各吃一片。”

指导员掐起一片药，扔进了咽喉。

父亲也掐起一片扔进了咽喉。他吧咂着舌头，说：“不咸也不淡，虱子大一片药，能有什么用？”

指导员说：“待会儿你会感到精神头儿格外足。”

父亲说：“就算这是块砒霜，也毒不倒我。”

指导员说：“不要不相信化学。”

父亲说：“你说吧，咱该怎么办？”

指导员说：“把同志们叫起来，搞点东西吃，烧点水喝，立即出发，争取今夜赶到贾家屯军粮储运站。”

父亲说：“叫是叫不起来了，用锥子扎吧！”

指导员说：“再让我试试，实在不行你就扎吧。”

父亲从小车上找来一根锐利的缝包针，放在鞋底上蹭着。

指导员支撑着站起来，掏出盒子炮，“啪啪啪”放了三响，趁着民夫们惊吓初醒的机会，他抖擞精神，高声喊道：“共产党员们，不能再睡了，党考验我们的时候到了！斯大林同志说：　共产党员是用特殊材料制成的呀！如果关键时刻不带头，要我们这些党员干什么？共产党员们，为了彻底消灭国民党军队，为了保卫解放区，保卫胜利果实，起来呀……”

指导员的声音一声比一声嘶哑、低沉。父亲心里说：“算了吧，你喊话一千句，不如我一锥子！”他有些同情地看着这个坚决的共产党，和倒在枯草里的共产党员们。父亲是非党的群众，但清楚地知道民夫连的共产党员是谁。他是从持枪与会议上判断出来的。民夫连有十二条长枪，两只盒子炮。原任连长和指导员是理所当然的共产党，十二个持有武装的民兵自然也是共产党，枪杆子永远握在党的手中。

这十几个经常凑堆儿开会，神神秘秘的。“共产党开会，国民党抽税。”真是不假。父亲摸摸腰间的匣枪，心里感到很痛快。指导员继续嘶叫着，父亲想劝他停止，没及张嘴，一个奇迹出现了，那十几个持有武器的民夫和原任连长像笨拙的大虫一样，缓缓地、痛苦地支撑着疲惫不堪的身体，坐起来，站起来，向指导员靠拢，其中有父亲的随从马前田生谷和马后水长刘。他们一个个前倒后倾，身体重心不稳，仿佛一阵微风便能吹倒。父亲好奇而崇敬地看着指导员那张丑陋的嘴：　干枯裂皮的嘴唇和被肺火烧黑的牙齿，但这张嘴里吐出的嘶哑难听的声音却像神的咒符一样，把十几个鞭子抽不醒的人唤了起来。他越来越感觉到共产党的厉害。民夫连指导员是父亲碰到的第三个令他佩服的共产党员，第一个是胶高大队的大队长江小脚。

指导员向他的党员们灌输着力量，父亲却拿着缝包弯针去扎昏睡的民夫。在长期的斗争生活中，他掌握了一定的医学知识，所以他的针扎的都是既痛又能令人神志清醒的穴位。如人中、十宣之类，决不是无目

标的盲目乱扎。针到人叫，叫声痛苦，痛苦混在无可奈何里，像万绿丛中一点红，格外鲜艳，格外醒目。民夫们一排排跳起来，你看看我流血的唇，我看看你流血的手指，不知道该骂谁。

指导员站在一辆小推车上，拄着棍子，沙哑大叫："同志们，快点清醒啊，我们钢铁第三连，个个都是英雄好汉，浩浩荡荡出了山东，淮海战役立大功，立了大功都可以脱产当干部，区长、村长任大家选，最后的时刻，谁也不许草鸡！"

父亲喊："谁草鸡谁是大妮养的私孩子！谁草鸡生儿子没蛋子！"

指导员说："同志们，赶快收拾车辆，埋锅烧水，连长带人进村里打吃食，放驴吃路边草，一小时后出发，赶到贾家屯吃羊肉的大包子，喝大米稀饭！"

父亲招呼着刘长水和田生谷，各把枪攥在手，虎虎往村中走。村庄破败，与沿途所见相同。街道上丛生着人头高的枯萎黄蒿，草如葵花秆子粗，不像草像树，风吹草动，种荚响声如小铃。街道中央有一脚路，标志着村里还有活人。时有一只癞皮猫从枯草中蹿起，上墙或者上树，猫眼碧绿，咪呜一叫，鬼气横生，父亲想开枪打猫，又怕浪费子弹，便捡起砖头砸猫。他们踅进几户人家，见门窗拆除，草比房檐还要高。怵怵地喊叫几声，无人回答，但屋子里有响动，大着胆闯进去，即有一群红眼大老鼠疯狂扑来，一个个腾跳人高，唧唧怪叫，吓得三人慌忙逃出。街上草中，时有一架架白骨，虽是冬天，但依然邪臭扑鼻，令人欲呕。

刘长水说："到这里来找吃的，简直是活见鬼！"

父亲说："是活见鬼。"

村中央有一栋大建筑，虽也颓败但相对完整，鱼鳞小瓦翻成飞檐，好像一座庙。父亲闻到一股热腥的味道，便说："进去看看，兴许能打几只狐狸、狗獾。"

父亲提着拉开机关的匣枪在前边开路，刘、田紧攥着"老汉阳"随后，恰成一个三角小分队。进了大门腥味更重，大厅里黑咕隆咚。猛冲

进去，没有什么冲出来，只有一片喘息，细看时，却见地上或躺或坐着一群人，全是老弱妇婴，约有四十余条，一个个不成人形，有的脸如铜盆，肿胀得透明，有的瘦得皮包骨头，奄奄待毙。父亲嗟叹不止，把枪插入腰间，搓着手，连连倒退。

一个水肿的人，用手指掀起肿成一线的眼皮，打量着父亲和刘、田。一丝细声响起，是那人的话，父亲侧耳细辨，听到他说："长官……长官……可怜可怜吧……给口吃的……"

那人的身体如一条肥嘟嘟的大蛆，缓慢地移动起来，父亲捂着嘴巴，冲出庙门，跑上街道，胃里的酸水咕咕上冲，吐了两口在蒿草上。

刘、田也跑出来，呸呸地吐着唾沫，骂一些很难听的话。

父亲和刘、田空手而回，对民夫们刺激不小。烧水放驴的都缓慢了手脚。驴们却大口地吃着枯草。父亲的小母驴忧心忡忡地左顾右盼，唯有她吃草不够生猛。

指导员痛苦地说："下米！吃军粮吧！"

司务长扑向米袋，被父亲一把拉住。

父亲说："不能吃军粮，杀驴吃吧！"

民夫们激烈反对着父亲，他们的理由是：　道路早被踩翻，半泥半浆，没有毛驴拉车，寸步难行，这是一。毛驴都是有主的，杀了回去没法交待。

父亲拗劲上来，说："不杀你们的驴，杀我的坐骑。"

他看了一眼那匹正在含情脉脉地望着自己的蛋黄色小毛驴，心里感到一阵抽搐，那只独蛋儿猛地缩了上去，丝丝拉拉的钝痛产生出来。

一位中年民夫抢上来，抓住小母驴的缰绳，说："这驴是俺七婶的，你不能杀它。"

父亲说："倾家荡产，支援前线，什么七婶八婶的。"

民夫道："这驴是俺七婶的命根子，像女儿一样。"

父亲说："女大要出嫁。我骑着她，就是我的。难道杀老婆还要向丈母娘汇报吗？何况本来是条驴，还是分了人家财主的，杀杀杀，为了

保卫胜利果实。”

小母驴伸了舌头舔父亲的衣角和手，泪水汪汪，弄得父亲心里酸溜溜的不是滋味。他从真心里希望她咬人、尥蹶子、发疯发狂反抗暴政，绝对怕她一味温顺不反抗摆出一副慷慨赴死的架势，这使父亲心中烦恼，手脖子发软，端不动枪杀母驴的盒子炮。

父亲听到蛋黄色小母驴说：“我生为你生，死为你死，死而无憾，你开枪吧！”

当然在不通晓驴语的民夫们耳朵里，听到的只是“昂儿昂儿”的驴叫声，不过凄清点罢了。

父亲说：“不是我要杀你，是革命要你的肉吃。”

驴说：“我的肉只给你吃，不给革命吃。”

父亲说：“你这伙计，整个一个文盲，革命不是人，是革命。”

驴说：“是不是人我不管，反正不许你把我的肉喂革命。”

父亲说：“好好好，听你的。”

驴说：“让我再看一眼。”

父亲说：“看两眼也行。”

驴说：“其实我不想死，熬过了冬天就有嫩草儿吃。”

父亲说：“实在没办法了，要不我怎么忍心杀你。”

驴说：“我理解你，为了保卫老百姓的庄稼地，开枪吧！”

父亲泪眼模糊，掏出匣枪，顶上火儿。

驴说：“要我喊句口号吗？”

父亲说：“喊吧。”

蛋黄色小毛驴高声鸣叫着，声音洪亮婉转，响彻天空和大地，父亲举起枪口，瞄准了驴的宽平的额头，咬牙一勾枪机儿，噼啪一声微响，子弹并没出膛。父亲发了一分钟愣，才悟过来，原来碰上了一粒臭火。

驴说：“你不要折磨我啦！”

父亲说：“不是故意的。”

民夫们呆愣愣地看着父亲退掉臭火儿，把一颗新鲜子弹顶上膛。耳

朵们都待着一声脆响，眼睛们等着看毛驴倒地。父亲却不慌不忙地退出那粒屁眼儿崭新的子弹，盒子枪插进了腰里。他的行为使民夫们感到纳闷。指导员也有些不高兴，批评道：“时间紧张，你搞什么鬼名堂？”

父亲说：“我不愿充当杀驴凶手，这活儿都是替共产党干的，要开枪你们共产党开。”

指导员严肃地驳斥父亲：“你这话根本错误，共产党是为人民谋幸福。不为自己谋利益，即使革命胜利后，我们也不要一亩地。”驴说：“别人杀我我不干！”

父亲无奈，扯过一支三八大盖子枪哗啦一声推上子弹，按倒钢铁大栓，闭眼勾扳机，吧——勾一声响，驴头开了花，驴脑子迸裂，驴血一脸。驴尸立着，约有半分钟，才倾斜歪倒。父亲把大枪扔还民夫，转脸走到一边去。

指导员命令：“快剥皮，开膛，快把锅里水煮沸，谁也别闲着，剥驴的，弄草的，打水的，拨火的，时间不等人，一小时后准时开拔！”

民夫们见有驴肉吃，精神头上来，忙忙碌碌，好像一窝蚂蚁。灶下的火熊熊，灶边草成堆。开膛的民夫怪叫一声，问其原因，他说驴的心脏烫手。

……

这是一匹很嫩的驴，所以驴肉进锅半小时后，锅里溢出了扑鼻的香气。如果是匹老驴绝对不会这么快就有了香气。灶里的火非常旺，因为这就地挖的野灶灶膛很大，通风良好，拢柴的民夫从临近的破屋上拆来了干裂的木料，正是干柴烈火。民夫连有三口行军大锅用。

“钢铁第三连”军事化程度高，走的路线艰险，所以有锅，这些锅是缴获国军的，是美国货，轻便，传热快，据说煮出肉来不如中国锅煮出来的香。这些话都是父亲说的。

他把母驴枪毙了，心里若有所失。民夫们一齐忙碌，他却在场院里绕圈子。枯草被他的脚踩断发出细微断裂声，枯草与他的腿磨擦发出窸窸窣窣声。有一会儿灶里的火曾经蔓延出来，引着了近处的野草，被民

夫们一顿乱脚踏熄。南风微微吹，阳光当头照，天气比早晨过河时温暖了好多，虱子在身上活跃起来。父亲再次听到南方的枪炮声，闻到硝烟火药味。尽管驴肉香味浓烈，但绝对压不住硝烟火药味，因为它深刻，它沁人骨髓。后来，让父亲终生感到不愉快的事情发生了：　从那条蒿草没人的大街上，团团簇簇一群黑物滚过来，父亲马上猜到，这是大庙里那几十名快要饿死的饥民。是煮驴肉的香味把他们吸引了出来。后来父亲也体验过：　饿急了的人对味道极端敏感。

饥民似滚非滚似爬非爬，他们嗅着味道前进，速度很快，直逼驴肉锅。父亲几步跳到民夫们中间，高叫：“注意，抢肉吃的来了！”驴肉在锅里颤抖着，汹涌的乳白浪花在肉的缝隙里蓬蓬上升，香味十分猛烈。指导员用刺刀戳一块驴肉，一戳冒血水，不熟。指导员命令共产党员持枪站成一队，刺刀上好雪亮十把，一条线样闪亮，迎着眼前滚到锅边来的饥民。指导员同时命令民夫把火势再加猛，争取十分钟后把驴肉挑出来，分到每个人手里。

父亲在大庙里见过的饥民们被刺刀挡住了。他偷偷数了一下，共有四十二名。在大庙里父亲并没有十分看清他们的面容，现在看清了。父亲摇着头，不愿对后代儿孙描绘饥民们可怕形状。他说当头的一位饥民是位高大的妇女，她肿得像一只气球，腹中的肠子一根根清晰可见，仿佛戳她一针，她就会流瘪，变成一张薄皮。她站得很稳，由于地球的吸引力的作用，她身上的水在下部积蓄很多，身体形成一座尖顶水塔，当然上部水较之常人还多。四十二人中患水肿病者都如他们的领袖一样稳当当地站着，不患水肿者都站立不稳硬要站，于是晃动不止。有几个孩子头颅如球，身体如棍，戳在地，构成奇迹。饥民女领袖用木棒把自己的眼皮挑开，贪婪地盯着沸腾的驴肉。饥民们都拼命地抽动鼻子，饱含着营养的驴肉空气源源不断地进入他们的身体，使他们逐渐增长着精神头儿。

那女人说：“长官……老总……可怜可怜……我要死啦……”

持枪民夫毫不客气地把刺刀晃动，寒光跳动，威胁饥民。饥民们有

些骇怕，但终究难抵肉香诱惑，挤成一团，一步步往前逼。“停住！”持枪民夫喊，“再走就要开枪啦！”

然后便是哗啦哗啦拉动枪栓的声音。

指导员猫着腰跑到持枪民夫前，与饥民的女领袖对面谈判：“老乡们，我们是共产党的民夫连，是为解放军送军粮的，我们也三天没吃饭了。”

女领袖扒着眼，目光从指缝里射出，有红有绿，有些恐怖。她步步逼进，指导员步步后退。

指导员后退着说：“把驴肉给你们吃，我们就推不动车子，完不成任务了。”

退到不能再退时，刺刀和盒子枪口抵到了饥民的胸脯上。饥民队里突然爆发了尖厉刺耳的嚎叫。指导员的枪跳动了一下，冒出一缕青烟，饥民女领袖的胸膛崩裂，一股黄的液体迸溅出来，黄里夹着几丝红。

女领袖沉重地倒了。在她身后的一个小瘦孩被她的躯体碰烂了骨骼。饥民们呼叫着后退。后退十几步，就停住，团团簇簇一起，对着驴肉张望。

父亲看到指导员枪口冒出青烟那一刹那，心中生出一种复杂情感，似怒不是怒，似痛不是痛。他对这位丑陋得没了人形的妇女没有一丝好感甚至很厌恶，但看到她的身体沉重地往后仰倒时，无限的怜悯在父亲心里爆发了。几个月来产生的对共产党的好感被指导员一枪打碎了。

父亲揪住指导员胸前的衣襟，死劲晃动着，晃得指导员前仰后合，双腿拌蒜。他低沉地吼叫着：“为什么要打死她？为什么？”

指导员呼呼喘息着，然后便剧烈咳嗽，豆粒大的汗珠子布满脸庞。父亲松开手，指导员一屁股坐在草地上，腰弓着，像一只大对虾。随着几声尖锐如鸡鸣的咳嗽，他的嘴张圆，脸皮色泽如锡箔，一股绿油油的血喷出来。

一位民夫跪下，为指导员捶背。

持枪民夫都用怪异的目光盯着父亲看，父亲辨别不出这些目光里包

含着的内容，他感到背后发凉，心里感到恐惧。他恍惚感到，十几把刺刀缓缓地对自己逼来，刺刀代替着一种严肃得可怕的力量，和自己对抗。父亲感到软弱异常，汗从脚心里流出。这是他的幻觉，持枪民夫都僵硬地立着，脸上表情麻木。唯有跪在指导员身旁那个民夫脸上的表情鲜明地标志着痛苦。

驴肉的香气愈加浓重，锅里的水变成了混浊的汤。鹰在低空盘旋，太阳很小也很扎眼。有一位民夫从锅里挑出一块驴肉，几口吞下去，烫得他伸脖瞪眼。其余的民夫正要动手抢肉时，父亲及时地想起了自己的职责。他拔出盒子炮，凶狠地说：“不许动！谁敢抢打死谁！”

几位嫉妒的民夫用木棍戳打那位抢吃了一块驴肉的民夫。

父亲吩咐司务长安排分肉，然后再由各排排长分到各班去。在父亲的霸道领导下，排长班长名存实亡，今日分肉，才发挥功能。那十二个持枪民夫，大小都是干部，要他们参加分肉，必须撤销防线，而饥民们又在向前移动。

父亲动脑，智谋产生。他命令民夫们往驴肉锅里倒了几桶冷水，降低驴肉温度，然后让司务长把驴肉分成大小相等的四份。司务长很会照顾领导，为父亲和指导员留出最好的肉，自然也有他自己的份。父亲命令持枪民夫对空各鸣一枪，吓得那群饥民又退了三五十步，然后一声令下，那十二个民夫便跑到锅旁，卸下刺刀，快速切肉，民夫们都睁圆眼睛，盯着刺刀和驴肉，他们都生怕驴肉分割不均匀，又盼望着分割不均匀。

父亲看穿了民夫们的心思，大声说：“不要在乎大小，吃点填填肚子就行了，吃不饱用汤灌缝。”他的话刚完，民夫们便呼拉拉挤成几团，一片呼哧声夹杂着骂声。然后，都站起来，低着头，双手捧着肉，生怕别人夺去似的，一个劲儿往嘴里塞。他们的腮鼓起来，有的鼓左边，有的鼓右边，有的两边都鼓。二百张嘴巴一齐咀嚼，汇合成一股很响的、黏黏糊糊的响声，这声音使父亲感到厌恶。他的眼前浮动着小母驴那生动活泼的可爱形象。他用半扇葫芦瓢盛了一些热气腾腾的驴肉

汤，送到指导员嘴边。指导员还昏迷着，但他的嘴却被驴肉唤醒了。父亲端着瓢，看到肉汤激烈地灌进指导员的咽喉，一瓢汤灌进，指导员睁开了眼睛，父亲招乎司务长：　快把肉拿过来！司务长捧着肉跑过来，父亲说：“你喂给他吃吧。”司务长说：“连长，您不吃吧？”父亲挥挥手，说：“我不吃！”

他一人担当阻拦饥民的重担。女领袖确实淌瘪了，圆月般的胖脸变得很长很长，嘴唇也缩了上去，龇出了黑色的破碎牙齿。他尽量不去看她，但她具有强大的吸引力，诱惑他看，每看必厌恶，必胃肠翻腾。他吐出了一些很苦的胃液。他高举匣枪，对着饥民头上一尺处射击两次，把逼近的饥民又轰了回去。在他身后，犹如风卷残云一般，民夫们吃光了驴肉，啃光了驴骨头，吸干了骨髓，喝光了煮驴汤。民夫们倦倦地打着水嗝，有一位十八岁左右的夫子在哭泣，原因是别人抢吃了他的一部分驴肉。

司务长用一把干净的白茅草裹着一块驴肉，悄悄对父亲说：“连长，这是你的。”

父亲看，那块肉足有四个拳头大，比一般民夫所得要多出一倍，于是他从又一个侧面了解了当官的好处。

他说：“我不吃，你把它好好拿着，路上有用。”

指导员恢复了精神，站起来，对父亲说：“余连长，下令前进吧！”

父亲说：“伙计们，咱们驴也吃了，人也杀了。杀驴说是为解放军送军粮，杀人又说是为解放军送军粮。咱要是送不到军粮，那就连王八蛋都不如！走吧，好汉吃驴肉，孬种吃鞭子！”

民夫们套驴架车，动作十分迅速。父亲找了一把斧子，剁下了连结在驴皮上那条驴尾巴，薅一些细草擦干净尾巴上的血迹，攥在手中，来回挥动，挥出一溜风响。

车队开拔时，已是日过中午两竿子，日光浅淡了许多，白光变成金黄光。毛驴屁股被打，夹着尾巴跑，木轮小车被拉着跑。车轱辘发出吱

悠吱悠的响声。近百辆木轮车齐声吱悠，尖锐中透出雄壮，对神经有刺激，对革命有贡献，有一辆陈列在淮海战役纪念馆里。车队沿着生草的街道，匆匆穿过村庄，把饥民和驴皮抛在后边。

父亲没了坐骑，不得不徒步赶路。指导员坚持不坐小车，与父亲并肩而行，驴前田驴后刘尾随在后，威风大减。

车队出了村庄，便踏上了艰难征途。狭窄的道路早被车轮和马蹄踩翻，早晨结了层冰，中午融成稀泥，驴蹄打滑，车轮扭动，推车人扭秧歌。父亲跑前跑后，挥动驴尾巴打人脊梁，一边打一边骂，他的脾气变得很坏。

就这样跌跌撞撞前进了两个小时，估计赶了十几里路程，冬日天短，太阳已进入滑坡阶段，金黄色也渐渐被血红色代替，又赶了半点钟，民夫连人困驴乏，全部汗水流尽，无可奈何黄昏降临了。车队前进速度大大减缓，驴屁股尽管连遭打击，但驴们已被打皮了。它们低着头，伸着脖子，肚皮和四肢上沾满污泥，连最愉快的驴也愁眉苦脸。

父亲一下午不停地挥动驴尾巴，胳膊肿胀，但精神头儿还有，于是他想了指导员送给的那片白色药片，一定是它发挥了作用。太阳很大，挂在了黑色的林梢上了，它已停散热量，大地放出冷气，汗湿过的衣服冰凉地贴在背上，父亲打了一个寒噤。战场上火光在南边闪烁，燃烧他，焦躁他，他叫着：“不许停顿，快赶，只剩下二十里路了！”叫着，骂着，队伍的前进速度照样如僵蛇过路。怒从心头生，他舞着驴尾，逢人打人，逢驴打驴，呱唧呱唧的皮肉声中，夹杂着民夫的哀号。

终于，反抗开始了。一位四十多岁的中年夫子脊梁上挨了父亲的驴尾之后，便猛地摔掉了车把子，直起腰来，伸手抓住了驴尾巴。他的双眼喷吐着仇恨的光芒，脸庞痛苦地扭曲着。

父亲说：“你要干什么？”

中年夫子道：“豆官，你当了豆大一个官，就这么霸横，都是爹娘生的皮肉，你打一遍也罢了，不能翻来覆去打！”

父亲说：“为了送军粮，挨点打算什么？”

那夫子一把扯过驴尾，在手里调换一下，抡圆了，抽了父亲的脸一下。

父亲忍痛不住，手自动捂脸，嘴自动出声，“哎哟”一声后，说：“还真痛！”

父亲夺回驴尾，别在腰里，大声说：“弟兄们，我错了，我不打你们了。大家说怎么办？剩下二十里路，要么我们咬咬牙熬到，完成任务，吃米吃肉，要么在这里等死。”

指导员拼着命滚下车子，鼓动着民夫。

沉沉暮气中，民夫们都铁青了脸。

父亲从司务长那里要来了自己那份驴肉，高举着，说：“这是我那份肉，大伙儿每人吃一小口。”

驴肉在人手上传递着，传到尽头，还剩下驴粪蛋儿那么大一块，父亲很感动，把那块肉给了那位中午分肉时吃了亏的小伙子。指导员坚持不坐车子，拄着棍子，与父亲并肩行走。民夫们鼓起了最后的力气，推着车子，帮毛驴拉着车子，向着火光前进。天越走越黑，路却渐渐变硬。半夜时分，不远处的天一片红光，照耀着地面和队伍。爆炸声不断传来，夜空中有飞机的轰鸣，道路两边的田野里，影影绰绰有人影活动，指导员兴奋地说：“同志们，努力啊！”

民夫们没人吭气，跟着感觉走。

终于，他们看到了那个大村庄，看到了村庄里闪烁光明的风雨灯。

民夫连到达村头路口，听到了一声响亮的喝问：“站住，你们是干什么的？”

指导员用他能发出的最大声音回答：“我们是渤海民工团钢铁第三连，为解放军送军粮来了。”

岗哨撳亮一支手电筒，一道光柱扫过来。

岗哨问：“你们应该把军粮送到储运站呀。”

指导员问：“这不是贾家屯吗？”

岗哨说：“你们早过了贾家屯啦，往回走吧！”

父亲大怒，骂道：“混蛋，我们快累死了，你还让我们推回去。”

岗哨说：“你这老乡，怎么张口骂人呢？”

父亲说：“骂你怎么啦，我还要揍你呢！我们千里迢迢从山东把粮食推来，你敢让我推回去！”

父亲抽出驴尾巴就要往前冲，几个岗哨哗啦啦推上子弹，厉声喊：“站住，再走就开枪啦！”

指导员一把拉住父亲，低声说：“不要胡闹！”

这时，几个骑马的人从村子中跑来，马蹄得得，说明村里街道平坦而坚硬。一个骑马的人问道：“怎么回事？”

岗哨向骑马的人汇报：“报告首长，有一个从山东来的民夫连，走过了军粮储运站。”

几个骑马的人从马上跳下来，走到父亲和指导员面前，问道：“谁是领导？”

指导员跨上去，一个立正，说：“报告首长，我是渤海民工团第三连指导员！”

首长问：“车上运了什么粮食？”

指导员说：“六万斤小米，颗粒无损！”

首长说：“好啊！山东人民好样的！刘参谋，你回去找一个向导，把他们带到军粮储运站去。”

首长握了握指导员的手。

父亲愤怒地说：“你这首长不够意思，我们一路拼命，饿得半死也没动一粒军粮，都说见了解放军吃顿饱饭，可你连口水也不让我们喝就要赶我们走！”

首长怔了怔，问：“你们还没吃饭？”

父亲说：“我们三天没吃饭啦！”

首长道：“刘参谋，带民夫同志们到村里去，赶快让炊事班搞饭吃！”

父亲说：“这才像个首长样子！”

那首长笑着说：“小伙子，你好大的胆子！”

父亲说：“不是我吹牛，首长，十四岁时我就打死过日本鬼子一个少将。”

指导员说：“豆官，不要放肆！”

那首长说：“哟，不简单！刘参谋，带他们进村！小伙子，明天我找你问话。”

首长跨上马，向火光闪烁的地方驰去。

你的行为使我们恐惧

一、 那玩意儿是什么

我们齐集在你的门外，“老婆”拍打着门板，“羊”用小指抵着鼻孔，“黄头”斜倚着门框……你二十年前的同学，我们，站在你的门前呼叫着。

“骡子——驴骡子——吕乐之——开门——开门哟——”

但是你不开门，大名鼎鼎的“骡子”把自己关在屋子里，你一声不吭。你不想见我们。你以为我们是来羞辱你、嘲笑你吗？错了错了，你是我们的同学，我们就是你的兄弟，大家想来安慰你。你不响应我们的呼唤。你喷吐出的烟雾从门缝里钻出来，我们呼吸着那株悬在空中花盆里的月季花散发出的淡雅香气。我们心里都很凄凉。把自己的那个玩意割掉了。听到这个消息，我们受到了沉重打击，就像把我们的头颅砍掉一样。我们无头的身体正戳在你的门前受苦受难。

二、 “狼”的学生

那时候我们每个人都有诨名。

二十年过去了，古老的吕家祠堂改造成的小学校已经东倒西歪，黑色的房瓦上积满麻雀和鸡的粪便，一根锈得通红的铁烟囱从房顶上歪歪扭扭地钻出来。这曾经冒过一个月烟。“大金牙”在发展村办工业的浪潮中从银行贷款五万元把曾经是我们校舍的吕家祠堂改造成了一家生产特效避孕药的工厂。工厂早已倒闭，负债累累的“大金牙”逃得无影无踪，工厂也被愤怒的乡亲们捣得破破烂烂。现在祠堂里有许多破缸烂盆和涂满瓦片与墙壁的绿色的糊状物，一年到头散发着怪异的恶臭。只有那烟囱还可怜地在房顶上戳着，它是“大金牙”发展村办工业的纪念塔，是同学们共同的耻辱柱。“老婆”家的鸡每天都飞到房顶上去，翘着屁股往我们的耻辱柱上涂一种东西。你沉思着，望着烟囱旁边的鸡。我们并不知道你在想什么。你穿着那么漂亮的西服，那么亮的皮鞋，在两年前的一个日子里，站在我们的母校的废墟里。“大金牙”把母校糟

蹋成这模样真令我们难堪，这里曾走出去一个著名民歌演唱家，他的声音在全世界回响，使我们感到骄傲。“骡子——骡子——”我们拍打着你的门板，但著名的民歌演唱家躲在房子里不出来。

现在，小学校迁到了镇政府后边去了。那是一个四四方方的大院，有八间一排总共六排瓦房，一色的红砖红瓦，大开扇玻璃门窗，房梁上吊着电灯泡，晚上雪白一片光亮，好像天堂一样。“耗子”的儿子们、“黄头”的女儿、“大金牙”的儿子、“老婆”的儿子……我们的孩子们在天堂里念书，没有你的孩子，也没有“小蟹子”的孩子，这是永远的缺憾。你为什么要把制造孩子的玩意儿切掉？我们敲打着你的门板，考虑着这可怕问题，你不出来见我们，更不回答。

“小蟹子”是我们的“班花”，叫“校花”也行。她住进了精神病院，她曾经是你的上帝，你的上帝精神错乱，我们想流眼泪，但眼睛枯涩。你说你抱着一大捆鲜花去医院看过她，我们不知真假。这些年有关你的传闻实在是太多太多了。你的风流故事像你的歌声一样，几乎敲穿了我们的耳膜。你还能记得并去看望往昔的小恋人吗？我们无法知道真相，但我们牢记着你追逐“小蟹子”时表现出来的疯狂。

“小蟹子”家住在劳改农场干部宿舍区里。她的家离我们的校舍八里路。究竟有多少次我们看到你驱赶着你家那两只绵羊沿着墨水河蜿蜒如龙的堤坝向劳改农场干部宿舍区飞跑？在夏日的下午放学后的五分钟。你家距吕家祠堂足有半里路，我的天，你真如骡子般善跑。

倒霉的是那两只绵羊。河堤两边生满了油汪汪的绿草和星星般的紫豌豆花。野豌豆花以它的颜色点缀了你的初恋。所以，当我们从收音机里听到你用迷人的嗓子唱《野豌豆花》时，我们丝毫没感到惊讶，我们被你的歌拉回少年，那毕竟是一个多梦的黄金时代。那两只羊倒了大霉，最终成了你初恋的牺牲。

夏日天长，下午放学后太阳还相当高地挂在西南方向的天空，离黄昏还有三竿子。在下课铃敲响前二十分钟，你就烦躁不安起来；烦躁不安通过你扭屁股、摇脖子、头皮上流汗等一系列行为和现象表现出来。

你的座位在我的前面；“小蟹子”的座位在你的前面。我密切地关注着你的变化；你密切地关注着“小蟹子”的一切。有一次我在你背上画了一只乌龟；你伸长脖子偷嗅着她辫子上的味道。你和她全都不知身后发生了什么。乌龟伸头探脑，辫子香气扑鼻吗？

我们给班主任起的诨名是“犸虎”，“黄头”说他爷爷说犸虎就是狼，于是我们的班主任就成了“狼”。听说你出了名后去看过“狼”，“狼”可是人的仇敌呀，也许是真的，按照一般的规律，少年仇，长大忘，老师毕竟是老师。

“狼”发出下课的口令后，你总是第一个胡乱地把书本塞进书包，第一个弓起腰，像弓一样，像扑鼠的猫一样。你比任何人都焦急地注视着“狼”慢吞吞地踱出教室。待到“狼”的身影消失在门外时，我们看到你抓起书包，像箭一般地射出教室。当我们也跑出教室时，你已经跑到了油葫芦家的院子外，正弯着腰钻那道墨绿色的、生满了硬刺的臭杞树篱笆。

钻过臭杞树篱笆，你少跑了五十米路，节约了十秒钟。然后你脚不点地蹿过牛医生家的菜园子，不惜踩坏菜苗，被牛家的黑狗追着翻过土墙，扒得墙头土落，跌到袁家胡同里。这时你无捷径可抄，不得不沿着胡同往北飞跑，惊吓得胡同里的鸡咯咯叫。你穿越第二生产队饲养棚前的空场，踩着牛粪和马粪，钻进方家胡同，你飞跑，跳过四米宽的围子沟，从紫穗槐里钻出来，冲进第一生产队的打谷场，绕过一个麦草垛，贴着劳改犯中能人们帮助设计修建的大粮仓的墙根，最后一蹿，“骡子”就放下书包站在自家院子里解开拴绵羊的麻缰绳了。

你的年过八十的老奶奶坐在杏树下的蒲团上，半闭着眼睛念着咒语，对你的行为不闻不问。那两只倒霉的绵羊一公一母，本来是兄妹，后来成了夫妻。它们的细卷儿毛每到夏天必被“骡子”的娘和姐姐用剪刀剪光，可怜的羊被捆住四蹄，放倒在地上，听凭着那两个女人拾掇，咔哧咔哧咔哧，一片片羊毛从羊身上滚下来，显得那么轻松。羊也许是因为舒适哼哧着。它忽然扭动起来，你姐姐下剪太深，剪去了羊身上一

块肉。你怎么这样手下没数？你娘训斥你姐姐，你姐姐不服气地嘟哝着：　谁也不是故意的。——不是故意的就有了理？——我没说有理，我是说不是故意的！——你存心要气死我——你还要气死我呢！娘把剪刀摔在地上，气愤地站起来。姐姐也毫不示弱地摔掉剪刀。正摔在娘的剪刀上，两把剪刀相撞击，自然发出了钢铁的声音。

“两个女人爱一个男人，像两把剪刀剪一只羊的毛，千万千万别让她们碰在一起……”你的歌声伴随着电流的沙沙声，层层叠叠地从收音机里涌出来。我们看不到你的脸和你的嘴，但我们闻到了你身上那股子公绵羊的膻气。月光如银，从苹果花的缝隙里漏出来，照耀着我们脸上会意的微笑，使开办避孕药制造厂之前的“大金牙”嘴里的铜牙闪烁着柔和而温暖的金色光芒，又细又微弱。

“女人的敌人是女人，母和女也不行……”他唱道。

你的歌声让我们看到你娘和你姐姐的斗争。在前边那个剪羊毛的下午里，你焦急地站在旁边看着娘和姐姐剪羊毛，另一只被剪光了毛的羊站在你旁边看着躺在地上的同伴和自己身上被剪下的肮脏的毛。它们在一般的诗歌里应该像一团团雪白的云，但实际上却像被狗尿浇过的烂毡片一样。娘和姐姐继续吵着，四只眼睛都往外凸，两条红舌灵活得如同蜡烛的火苗。你看到那些细小的银星星般的唾沫在阳光里优美地飞行着，令我们入了迷。你听到娘和姐姐嗓音那么洪亮和婉转，宛若最迷人的歌声，令我们也神往。我们认为，你后来的成功最大地得力于聆听娘和姐姐的吵架。

“他娘和他姐姐骂起人来都像唱歌一样，他唱歌不好听才是活见了鬼！”“黄头”转动黄色的眼球，用非常权威的口气评论着，我们默默不语，等于同意了“黄头”的看法。那天晚上满天游走着大团的乌云，使我们产生星星和月亮在飞快滑行的错觉，错误有时比真理更美丽，我们不愿纠正。我们还说起了在县音像服务公司专卖盒式磁带的“小蟹子”和她丈夫“鹭鸶”闹离婚的事。“鹭鸶”也是我们的同学。他是你的情敌，在绵羊倒霉的时光里。

那只被剪光了毛的羊是公羊，自然，躺在地上正被剪毛的羊是母羊。姐姐的剪刀在它身上弄出的伤口不停地流着一种液体，染红了它的肚皮和它的毛，它“咩咩”地叫着，好像向你求爱一样，理解为向你求救也完全可以。羊的叫声是凄凉民歌的源泉之一，你后来那般辉煌应该有羊的一份功劳。　我们的同学里有一位诨号叫“羊”的，他没有羊的歌喉没有羊的温柔没有羊的气味，但我们不按规律办事硬要叫他“羊”，“羊”无可奈何，被叫了一辈子“羊”。羊今天下午死啦，头朝下脚朝上，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倒悬在狭窄的废机井里，眼珠子像勒死的耗子一样凸出来，鼻孔里耳朵里都凝结着黑血。他死得真惨。还有更惨的呢！只是没被你们看到，“大金牙”的八叔面带不善之意在一旁说。这老东西早年干过还乡团创造发明过一百零八种杀人方法，令人头皮发麻。我的天呐，看来我们这一班同学们都不会有好下场，本来你已成了人上之人，但你把自己那传宗接代的玩意儿切下来了。“小蟹子”发了疯，“大金牙”负债逃窜，“羊”自寻了短见……你的同学们战战兢兢。

那只可怜的母羊的眼睛是天蓝色的，你在广播电台歌唱过生着天蓝色眼睛的美丽姑娘，那姑娘曾使我们每一个人想入非非，她是我们少年时期集体的恋人，固然大家都知道“小蟹子”的眼睛一般情况下呈现出的是一种草绿色，像解放军的褂子的颜色，但我们都知道你歌唱的是她。想起她你加倍焦急起来，便不去管顾继续用美妙的歌喉吵架的娘和姐姐，悄悄地蹲下。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子，他的大名吕乐之诨名驴骡子，他就是你。你匆匆忙忙地解着捆绑羊腿的麻绳子。绳子渍了羊血，又黏又滑，非常难解。你正要用剪刀去剪断绳子，娘在你身后发出一声响亮的怒吼：“你要作死，小杂种！”

你还是非常尊重母亲的，固然她并非良母，但你还是尊重她。当你压抑着满腹的疯狂向娘解释必须立即去放羊之后，娘便悠然入室，端出一个铁皮盒子，来到羊前揭开盒盖，倒出干石灰，为羊敷伤口。干石灰是农家用来消炎止血的良药，它刺鼻的气味唤起我们很多回忆。“黄

头”的头被第三生产队那匹尖嘴黑叫驴啃破之后，用半公斤干石灰止住了血，石灰和血凝成坚硬的痂，像钢盔一样箍在他的头上足足一年。娘为羊敷伤口的过程中并不忘记用歌喉骂人，姐姐却打开门扬长而去，她从此再没有回来。

你终于把两只羊赶到大街上，羊不能跳墙，所以你必须赶着羊跑大街。多少年过去了，老吕家的儿子放学后鞭打着两只绵羊沿着大街向东飞跑的情景，村里的人们还记忆犹新。那是幸福的年代的爱情的季节，懒洋洋的社员跟随队长到田野里去干活，好像一个犯人头目领着一群劳改犯。奇怪的是距我们村庄八里远的劳改农场里的劳改犯去上工时，倒很像我们观念中的人民公社社员。骆驼的故乡在沙漠里，但是它竟被卖到我们这雨水充沛、气候温暖、美丽的河流有三条曲弯交叉着、植物繁多、野花如云铺满每一块草地、草地里有无数鸟儿和蚂蚱水蛇等动物的高密东北乡里来，干起了黄牛的活儿。这是个误会也是个奇迹。看骆驼去！

看骆驼去！头上箍着石灰和血凝结成的硬壳的“黄头”在教室里高呼着。我们一窝蜂蹿出来。第一生产队买回来一匹骆驼。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高密东北乡还没来过骆驼。省委书记到了我们村也不会令我们那般兴奋。

那是一匹公骆驼。

去，去看骆驼——去去，去看骆驼——村里来了一匹大骆驼——拴在拴马桩上——骆驼说我难过——我感冒了，它哭着说。这个狗娘养的简直是个天才！什么东西也能编到他的歌里去，这个混蛋。——我们骂你是因为我们爱你，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我们一起去看过骆驼，他，我，“羊”，“大金牙”，“黄头”，“小蟹子”……我们向第一生产队的饲养棚飞跑，好像一群被狼追赶的兔子。“骡子”跑得最快，“小蟹子”跑得最慢。

远远地就望见骆驼高昂着的头颅了，周围有一群人遮掩住骆驼的大部分身体。我们从大人们的缝隙里挤进里圈，大家额头上都汪着汗一眼

就看见“黄头”的八叔名叫八老万者，站在骆驼旁边口吐白沫指手画脚地讲解着骆驼的习性并极力渲染着购买骆驼的艰难历程。

我们的同学“黄头”不时瞥我们一眼，好像骆驼就是他的爹一样。我们知道他那点鬼心思，他无非是在想：　骆驼是我们第一生产队的！买回骆驼的人是我八叔八老万！他叔叔八老万是生产队的保管员，一个专舔支书屁眼儿的狗杂种。他有什么神气的。骆驼眯缝着眼，眼里噙着泪；骆驼嚼咬着嘴，嘴角吐着白沫。八老万说：　我一眼就看中这家伙，只值头牛钱，个头却有两头牛大。那些蒙古老头儿说骆驼比牛马都要强，能吃苦，能耐苦，瞧这两个峰——他踮着脚拍着驼峰说——这里边全是板油，像女人奶子一样，十天半个月不吃不喝也饿不死它，它慢慢地消化着这里的板油呢——这峰通着肠胃吗？有人问——是的，一个通着肠子，一个通着胃，你要是不喂它草料，那板油就顺着峰底下两个细眼儿，嗞溜嗞溜地往肠胃里流，像钻泥的蛐蟮一样。八老万说，这一趟内蒙可把我给累熊了。从出了娘肚那天起，还是头一遭受这样的罪……人群忽然恭敬地裂开一条缝，一股股的凉风扎着我们的背，地球咚咚地响着，党支部书记腆着大肚子来了。刘大肚子高声打着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八老万你这个狗杂种，干的好事！——我们眼见着八老万的头皮就冒出了汗球。他满脸堆着笑说：　刘书记，来不及请示您啦，这便宜货，硬让我给抢回来啦——便宜没好货，好货不便宜。刘书记说。八老万又是一番神说，刘书记才骂他：　杂种，怕是什么也不能干——能能能，太能了，拉车，耕田，驮东西，样样能，还能让您骑上去呢！那蒙古老头儿对我说，他们自治区的党委书记进京开全国大会都是骑骆驼去——刘书记斜着眼，打量着那两柱充斥着板油的驼峰，说：　大概会很舒坦，这货，两个肉瘤子把人一夹，保险掉不下来。

从此我们就经常看到肥刘书记骑着骆驼在村庄的每个角落转悠了。这骆驼到底是个有福的，它仅仅拉过一次犁，就是母羊被剪伤的那天，它拖着铁犁在街上发了疯，扶犁的是个戴帽的右派，北京体育学院赛跑系的优秀生，因为攻击毛泽东主席没有胡子，被赶回了他的故乡我们的

太平庄，他曾经是我们太平庄的骄傲。骆驼一上大街就疯了，它的脖子上套着马的挽具，显得不伦不类，让我们耳目一新，小小的铁步犁拖在它身后像个玩具一样。没人敢扶这骆驼犁，贫下中农老大爷们都贪生怕死，只好让戴帽右派出风头。骆驼犁田简直是我们村的一次隆重典礼，所有的人都来看。看那右派怎样巧妙地把挽具给骆驼套上，看骆驼怎样半闭着眼睛装糊涂。

一上大街骆驼就疯了。它先是大踏步前进，然后蹦了一个高儿，因为王干巴家那只小癞皮狗冲着它一阵狂吠，骆驼在街上飞跑着，高扬着它永远高扬着的脖子。我们谁也记不清楚了：　那天它飞跑时蛇一样的细尾巴是像尖棍子一样直直地伸着呢，还是紧紧地夹在屁股沟里。铁步犁的犁尖豁起尘土，烟土腾起，宛若一连串不断膨胀着的灌木，那情景千载难逢，真让人感动。赛跑系的右派紧紧地攥着犁把子不松手，也只有他跟得上骆驼的速度。那满街的尘烟好久才散。刘书记踢了面色灰黄的八老万一脚，骂道：　犁田，犁你娘的腚！不久骆驼就成了刘书记的坐骑了，它两峰之间搭着一条大红绸子被面，脖子下面挂着一簇铜铃，它的威风将逐渐呈现出来。刘书记问八老万骆驼是公还是母，八老万说是公的。这时我们的班主任“狼”来了。

“狼”伸长脖子，研究着骆驼的脖子。他本来是来抓我们回教室上课的，但一见骆驼他也入了迷，如果对动物不入迷，就不是纯粹的高密东北乡人。

你为什么不买匹母的？你这个糊涂虫！刘书记批评八老万。八老万诺诺连声。买匹母的可以让它生小骆驼，刘书记说。那也要用公骆驼配呀！

让它配母驴、母马、母牛！你用你们家祖传的高嗓门高喊起来。他们先是愣愣，接着便哈哈地笑起来。

这是谁家的小杂种？刘书记高兴地说，真他娘天生的科学家，可以试试嘛！看能生出什么来。

这时，骆驼把头一低，从嘴里喷出一些黏稠的草浆，臭烘烘地弄

了“狼”一脸。“狼”发了怒，把我们轰回了教室。

在你赶羊跑街的过程中，最倒霉的是两只绵羊。它们倒了很多次霉，数这次倒得最严重：　公羊光秃秃的一身灰皮，被剪了毛的公羊显得头特别大。母羊半边身子光秃秃、血糊糊，半边身子披散着肮脏的长毛，走起路来似乎偏沉，随时都会向有毛的那边歪倒。你高举着皮鞭毫不留情地抽打着这两只倒霉的绵羊的脊梁。一是因为被母亲和姐姐的吵架耽误了一些时间，你心情特别焦急，所以使用鞭子比往常的下午要频繁；二是羊因为剪了毛浑身轻松，负荷减轻；三是因为绵羊没了毛，那鞭子抽到背上要比往常有毛时疼痛加剧无数倍。所以，那天下午你和你的两只绵羊几乎像三颗流星一样滑出了大街。你和羊的身后自然也拖着一道三合一的黄烟。

你和绵羊出现在被野豌豆花装扮得美丽无比的墨水河大堤上时，西边的太阳流出苍老的金黄色来，河水自然也被金黄感染，生成幽深的玫瑰红，青蛙因为鸣叫而鼓起的两个气泡在两腮后多么像两个淡紫色的小气球。这些在你的歌里都有反映。你的记性真不错，还能记得那么多种野草的名字和它们的颜色：　碧绿的“掐不齐”、灰绿的“猫耳朵”、暗红的“酸麻酒”、金黄的“西瓜头”……河的两边辽远地伸展出去的肥沃土地上波动着稼禾的绿浪，蓬勃生长着的绿色植物分泌出来的混合味道使你醺醺欲醉，这自然也是我们的感觉。

也许因为羊儿被剪了毛，往常的潇洒没有了。你今天无论如何也浪漫不起来。羊的光背上鞭痕累累，显示出爱情的残酷无情，这还是少年初恋呢！那匹老公羊还能勉强行走，那匹半边有毛的母羊走得歪歪斜斜，随时都有可能滚到墨水河中去。但是你仍然毫不留情地抽打着它们。

绵羊们的真正仇敌应该是扎着一对小辫子的“小蟹子”。她长着两条小短腿，跑起来宛若一匹灵活的小哈巴狗。她最迷人的部位是两只眼。那两只眼会随着光线的强弱改变颜色。所以，我们知道你在都市灯火辉煌的大舞台上歌唱着的那些蓝眼黑眼金眼紫眼青眼……戳穿了都

是“小蟹子”的眼。现在我们回想起“小蟹子”能在漆黑的夜里写日记的优秀表演，就自然地把“特异功能者”的帽子扣在了她的头上。当玫瑰色阳光照耀墨水河的时候，它们呈现出了什么样的光彩？

这个问题在你的所有的磁带和唱片里我们都没找到答案。但我们知道，你注视过在那特定时刻里的“小蟹子”的眼；你的心里有一幅迄今为止最完整的“蟹眼变化图”。

“小蟹子”的嘴天生咕嘟着，用美好的话来形容：　它像一颗鲜红的山楂果儿；用恶心的话来形容：　它像一朵鲜花的骨朵儿。二者必居其一。

与我们同学的第二年春天，棉衣被单衣代替之后，我们便不约而同地发现，“蟹子”的胸脯上鼓起了两个鸡蛋那般大的瘤子。我们当中连弱智的“老婆”都知道那俩东西不是瘤子而是两个好宝贝。从此之后，“蟹子”的胸脯上便印满了男孩们的眼光。后来，我们都产生了摸一下那俩宝贝的美好愿望。它们长得真快呀，像两只天天喂豆饼、麸皮、新鲜野菜的小白兔一样。我们都把这很流氓的念头深深埋葬在心窝里，没有人敢付诸实践。据说只有你，也只有你才敢在它们处于鸡蛋和鸭蛋之间时摸过了其中一个。当时我们都认为你非常流氓，都恨不得把你那只流氓的狗爪子剁下来送给“狼”。后来，当它们像八磅的铅球那般大时，“鹭鸶”这兔崽子每晚都摸着它们睡觉。铅球变成足球时“鹭鸶”跟她闹起离婚来了。这幅“蟹乳变化图”你心里有吗？

绵羊的喘气声早就像哨子一样了。堤上的紫花绿草它们不能吃，河里的腥甜清水它们不能喝，你的鞭子啪啪地狠狠地打在它们身上，它们只能跑，它们不敢不跑。谁也不愿做一只小羊让你用鞭梢抽打脊梁。其次，从你迷上“小蟹子”时这两只羊就被判处了死刑。

昨天这时候，你和羊已经尾随在“蟹子”背后，羊吃草，你唱民歌，用你那尖上拔尖的歌喉。合辙押韵的歌儿像温暖的花生油一样从你的嘴里流出来，把墨水河都快灌满了。“蟹子”有时回头看着你，轻媚一笑，简直流氓！有时她倒退着看你，脸上红光闪闪，眼里两朵向日

葵。“鹭鸶”对“狼”说你们简直流氓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了。

河边的水草中，立着两只红头顶的仙鹤，还有一群用绿嘴巴在浅水中呱呱唧唧找小鱼吃的鹭鸶。那两只鹤却是挺直了脖子，傲慢地望着微微泛紫的万顷蓝天，　一动也不动，昨天绵羊还有毛，基本上是白色，它们吃着草走在河堤上，听着你唱歌，让你的鞭梢轻轻地抽打着它们的脊梁，应该说一切都不错。

今天，“蟹子”在五里外，看上去像个彩色小皮球儿。这是羊们倒霉的最直接原因。从吕家祠堂到“蟹子”的家只有八里路，跑吧，“骡子”！

在七里半处发生了这样的事：

公羊把四条腿儿一罗圈瘫在了地上。母羊因为那半边毛儿的重量滚到河里去了。他忘了羊，提着鞭子，喘着粗气，直盯着“蟹子”看。

“哎哟，吕乐之，你家的羊掉到河里啦！”

他四下里看看，向前走两步，伸手摸了一下“蟹子”胸前的那东西，同时他说：“咱俩……做两口子吧……”他自己在歌里告诉我们：那一瞬间他感到浑身发冷，上下牙止不住地碰撞。他的心像鸡啄米一样迅速地跳着。你说她那坨硬硬的、凉凉的肉像一块烧黑的铁一样烫伤了你的指尖。

“蟹子”非常麻利地扇了你一个耳光，骂了你声：“流氓！”你基本上是个死尸。残存的感觉告诉你，“蟹子”捂着脸哭着跑走了。劳改农场干部宿舍区里那些瓦房和树木，在夕阳里像被涂了层黏稠的血。

夏天的每个下午几乎都一样：　强烈的阳光蒸发着水沟里的雨水，杨树的叶子上仿佛涂着一层油，蝉在树上鸣。黑洞洞的祠堂里洋溢着潮气，有一股湿烂木头的朽味从我们使用的桌子和板凳上发出。屋子里还应该有强烈的汗味、脚臭味，但我们闻不到。

我们的“狼”哈着腰走进教室，他的身体又细又长，脖子异常苗条，双腿呈长方形，常常在幽暗里放出碧绿的磷光。他的磷光使我们恐惧，更使我们恐惧的是他那支百发百中的弹弓。“狼”是神弹弓手。

“狼”站在高高的土讲台上，像一棵黑色的树，像一股凝固的黑烟，把泛白的黑板一遮为二。有时候我们能看到“狼”的白牙闪烁寒光。我们总认为“狼”在明处我们在暗处，任我们在底下搞什么鬼名堂他都看不到，但事实上我们每次恶作剧都难以逃脱惩罚。只有他、我们的领袖“马骡子”能偶尔逃脱惩罚。“狼”用百发百中的弹弓惩罚我们。“狼”的面前有一个碎砖头垒成的案台，案台上摆着俩纸盒，一个盒里盛着粉笔，另一个盒里盛着泥球。像葡萄粒儿那般大小那般圆滑的泥球，“狼”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我们不相信“狼”肯亲自动手去精心制造这些打人的泥丸。虽然我们的年龄都在十三岁与十五岁之间，但也知道“狼”的第一职业是到祠堂后边那栋草房里去跟浪得可怕的马金莲睡觉，第二职业才是教我们念书。“狼”没有时间更没有精力去搓泥球儿。我们之中，必有一个叛徒，他不仅为“狼”提供打我们的泥球，而且，极有可能他还向“狼”密告我们的一切违法行为。要不为什么我们星期日下午偷袭生产队的西瓜地，星期一上午“狼”就用弹弓发射泥丸打击我们的头颅呢？我们偷了几个西瓜，在什么地方吃掉，西瓜中有几个熟的，“狼”全知道。

“狼”进教室前总是先咳嗽一声。一听到“狼”的咳嗽声我们就像听到号令的士兵一样乱纷纷蹿回到自己的座位，好一阵噼里啪啦响。那一年“小蟹子”是班长——“狼”喜欢女生——她喊：　起立——我们稀里哗啦起来。走上讲台。站在讲台上“狼”又咳嗽一声。“小蟹子”接着他的咳嗽声喊：　坐下——我们稀汤薄泥般坐下。就在坐下的工夫，我看到“骡子”扯了一下“蟹子”的辫子——这当然是累死羊之前的事。“狼”摸出弹弓放在案台上，然后从腋下抽出课本，啪啪啪抽几下，好像要抽打掉其实没有的灰尘。

那支弹弓是我们的仇敌。它的柄是从柳树上截下来的标准的Y形木杈。用碎玻璃刮去皮，用碎砂纸打磨光滑，再涂上一层杏黄色的清油。两根弹性很好的橡皮条是从报废的人力车内胎上剪下来的。柔韧的猴皮筋把橡皮条、弹兜、Y型木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每节课都静静地蹲

在案台上，比“狼”还要可怕地监视着我们。我们曾在茂密的高粱地里精心制定过偷窃它的计划。

足智多谋的“耗子”说：“同学们，我们一定要想办法偷来它，毁掉它，毁掉它就等于敲掉了狼的牙齿。”

“放到火里烧了它！”

“用菜刀剁碎它！”

“把它扔进厕所，用尿滋！”

……

我们努力发泄着对“狼”的牙齿的深仇大恨。在那个现在回想起来妙趣横生的年代里，我们感受到一种非人的压迫，这压迫并不仅仅来自“狼”。

我们还是熊的学生。

狐狸也是我们的老师。

还有豪猪。

我看到“狼”用长长的手指翻起语文课本，他狡猾地说：“今天学习《半夜鸡叫》。”

“狼”的脸永恒地挂着令我们小便失禁的狡猾表情。大家都说过，二十多年来，“狼”那狡猾表情经常进入我们的梦境，印象比当年还要鲜明。“狼”说：“《半夜鸡叫》是一部小说的节选。这篇课文揭露了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歌颂了农民阶级的智慧……”这时，“老婆”把脸放在课桌上打起了呼噜。

“狼”脸上的表情突然十分生动起来，他把课本轻轻地放在案台上，右手摸起了弹弓，左手从纸盒摸出一颗泥丸。

我说过“狼”是神弹弓手，他打弹弓从不瞄准，他拉开弹弓，教室里很静，我们看到皮条被拉长了，皮条被拉得很长，我们的身体却缩得很短很短。皮条上积蓄了一股力量，我们听到一只孤独的苍蝇在头上嗡嗡地鸣叫着飞行，它把凝固的空气划开一道道缝隙，教室里的空气宛若黏稠的蜂蜜，透明又混沌，缓缓地转动着，像一块方糕。我们甜蜜地颤

栗着，在颤栗中等待着。在“狼”的弹弓下，每一颗头颅都不安全。为了让我们看得更清楚，一缕雪白的阳光穿透蜂蜜，照耀着“老婆”的头脸。“老婆”的头上不时滑过被光线放大了的苍蝇的阴影。他歪了一下头，被我们看到挤扁了的腮，挤裂缝的嘴。嘴唇蜷曲着，露出细小的白牙，一丝冰凌般的垂涎把他的嘴角和桌面联系在一起，苍蝇的阴影飞进他的嘴里，他闭上嘴，苍蝇的阴影粘在他的鼻子上。他打着很不均匀的呼噜。该发射了，“狼”别折磨我们了。

固然我们对弹子击中皮肉时发出的响声已经很熟悉，但依然感到紧张。我们都成了被“狼”的胳膊抻长的橡皮条。他把我们抻长抻长无穷地抻长，紧张紧张紧张得够呛，紧张随着抻长增长，终于，一声呼啸，弹丸打在“老婆”的脑袋上。

我们立刻松懈了，懒洋洋地，教室里回旋着我们悠长的吐气声，蜂蜜般的空气开始稀薄并因为稀薄而流动。倒霉的冠军是“老婆”。他的头发里非常迅速地鼓起了一个核桃大的肿块，细细的血丝渗出来，即使看不到我们也知道。

“老婆”从板凳上蹦起来，捂着头上的肿块哭起来。

“你还好意思哭！”“狼”又拉起了弹弓，“老婆”叫了一声娘，捂着头钻到桌子底下去了。

“狼”一松臂，嗖溜一声，把那只庞大的苍蝇打落在“小蟹子”的课桌上。在这样神射手面前，我们的头颅如何能安全？

“狼”提着一根腊木杆刮削成的坚韧教鞭走下讲台。教鞭是“狼”的第二件法宝，他挥舞着它，像骑兵挥舞马刀，空气嗖嗖急响，我们脊背冰凉。是谁帮助“狼”刮削了这件凶器？“狼”的空闲时间全部消磨在那个女人身上，是谁选择了这种弹性最好、打人最疼的腊木杆为“狼”制成了教鞭，为“狼”增添了利爪？难道那弹弓还不够我们消受的吗？一定还是那个暗藏在我们队伍里的内奸。我们决定，揪出这个内奸后，决不心慈手软。

“我知道他是谁！”诡计多端的“耗子”眨巴着小眼睛说。你立即

逼住“耗子”，用你那压低了的美丽歌喉问：“他是谁？！你说！”

“耗子”支支吾吾地，眼睛里跳跃着恐怖的光点，“耗子”不敢说。

你举起你的鞭子——我们星期天一早去田野割青草时，你的腰里一定别着那支皮鞭子，不管绵羊在不在身边。“耗子” 说：“我不知道他是谁……我是说着玩的……”

你把鞭子往下一挥，把一棵玉米一侧的四个大叶片抽断落地，简直像一把刀。要是“狼”的腰里有朝一日也挂上骡子式的皮鞭，我们就没有活路了。

“知道你是瞎猜！”“骡子”把鞭子挂在腰上，淡淡地说，“我们不能冤枉一个好人，也不能放掉一个坏人。”那时候村里开始了清查阶级敌人的运动，社会形势紧张，我们经常听到东边的劳改农场里响起枪毙阶级敌人的枪声。

你比我们早熟，所以你去追赶“小蟹子”，我们不去。你个子比我们大，皮肤比我们白，一块跳进墨水河游泳时，我们羞耻地发现你的那儿生长出毛儿。

“狼”提着教鞭在桌椅板凳间穿行着。有时他穿着浆洗得雪白的硬领衬衣，衬衣的白颜色刺着我们昏暗中的眼睛。“狼”身上有一股十分令我们不愉快的香肥皂的味道。我们厌恶他的卫生，他可能更加厌恶我们的脏，所以他的身体经常触近“蟹子”的时候，你很有所谓。“狼”伸长脖子对“蟹子”进行个别辅导时，你便把桌子摇得嘎吱吱响，或是夸张地咳嗽。“狼”抬起头，警惕地看着你。突然，“狼”的教鞭抽在你的背上。你站起来。“狼”怒吼。

“滚出去！”

你却坐下了。

所以，没有人怀疑为“狼”制造教鞭的是你。谁敢跟“狼”作对谁就是我们的领袖，谁挨了“狼”的鞭打不哭不闹谁就是英雄。上《半夜鸡叫》那天，“狼”读到地主被长工们痛打那一节，我们欢呼起

来，“狼”得意洋洋，以为是他出色的朗读感动了我们，这个蠢狼。

我们的欢呼声把“狐狸”惊动了。“狐狸”是我们的教导主任，有时给我们上堂政治课，讲一些战斗故事什么的。“狐狸”比“狼”还坏，“狐狸”给你记过处分，因为你自编自唱反革命歌曲。“文化大革命”中，我们把“狐狸”打回了老家，听说去年秋天他掉到井里淹死了。他不死也该六十岁了吧。

“熊”是我们的校长，“豪猪”是“熊”的老婆，我们不去想他们啦。骡子！骡子！你开门呀，老同学们想跟你喝几瓶烧酒呀。你把自己关在房子里，不做声，更不开门。

三、 辉煌的“骡子”

重复地描写在“狼”的白色恐怖和高压政策下的生活，并不是愉快的事情。但他逼迫我们的回忆，这大概就是伟大人物和平庸百姓的区别吧，这大概就是天才与庸才的区别吧。不是你亲自逼我们回忆，是你的力量转移到他人身上，他来逼我们回忆。

《艺术报》的女记者把她的名片一一分发给我们，然后就打开了她那架照相机，啪啪地拍照着我们。你看你看，秃子跟着月亮走，总是光好沾，是不是，她才不会用她的胶卷为我们照相。她有张很长的脸，鼻梁也显得特别长，双眼很大，起码有四层眼皮。用咱庄稼人的眼光来看，这姑娘是个优良品种，如果她再嫁个四层眼皮的丈夫，生出个孩子难道不会有八层眼皮？我们坐在“耗子”家的粉条作坊里，抽着那善心的女记者分给我们的带把儿的美国烟，接受她的采访。这是前年秋天的事儿，跟我们第一次看到他那已经很不小的玩意儿根根上生了毛儿是一个季节。

高粱通红，一片连一片，在墨水河的南岸；棉花雪白，一片连一片，在墨水河的北岸。我们的镰刀和草筐子扔在河堤上，衣服扔在草筐子上。赤裸裸一群男孩子站在河边的浅水里，那就是我们。其中一个最高最白的就是你。那时候鬼都想不到你将来是个跳到河里救小孩的英雄。你的嗓门儿不错我们知道。女记者告诉我们：“对。骡子，这名字

很亲切，我可以这样写吗？他少年时的朋友们都亲切地叫他‘骡子’。他的同班同学们都自豪地说：　我们的‘骡子’。”“你愿意怎么写就怎么写吧，谁管。”老了更机灵的“耗子”眨巴着眼说：“这大姐，我们的‘骡子’真是匹好骡子。”“耗子”谄媚地笑着，那被红薯淀粉弄得黏糊糊的手指却悄悄地伸向了女记者放在土炕上的烟盒。

“碗得福儿！啊欧吃米也五欧！”女记者嘟噜了几句洋文。真了不起！长着四层眼皮就够分了，还会说洋文，我们真开了眼。大家互相看着，又看女记者。我们的骡子竟能支使着这样的高级女人到咱东北乡这偏僻地方来为他写家谱，真替我们添了威风。那女记者慷慨大方又一次散烟给我们抽，她自己也叼上一支。那根雪白的烟卷儿插在她那红红的小嘴里，活活就是一幅画，像从电影上挖下来的一样。

“他在京城里成天干什么？”“老婆”问。

“他是著名的歌唱家呀！每天晚上演出，”女记者有些失望地问，“你们没看过他的演出？”

我们没有看过他的演出。

“你们听过他的歌声吧，从收音机里。”女记者拿出一个蒙着皮套的录音机，说，“我这里有他的磁带。”

“他的歌，听过。”“耗子”摩挲着那个沾满了油腻的塑料壳收音机说，“他唱的那些事我们都知道，骆驼啦，羊啦，花儿草儿什么的，他从小就有好嗓子。”

女记者兴奋起来，嘴里又流出弯弯勾勾的几句洋文。她说洋文时那舌头仿佛打了六十四个卷儿。这四层眼皮的女人，舌头能打六十四个卷儿，真真是识字班脱裤子——不见蛋（简单）。“大金牙”后来说。

“说呀！说！”女记者打开录音机，我们看到机器在转动，“我就喜欢听他小时候的事儿。”

“他不就是会唱几首歌吗？”“羊”说，“我们这儿谁也能哼哼几句。”

女记者更高兴了，她又要听我们唱歌，都是“羊”这家伙招来的

事。女记者说“骡子”不但是个著名的歌唱家，还是个不怕淹死自己跳到河里救人的英雄。

“羊”又说：“这算什么事？我去年一年就跳到井里两次，头一次捞上来一个小孩，第二次捞上来一个老太太。那老太太还骂我多管闲事。”

我们恨死了这头“羊”。“羊”不会抽烟。

我们答应把你小时候的事情说给她听。

淤泥、野芦苇、狗蛋子草、青蛙、黄鳝、癞蛤蟆、水蛇、螃蟹、鲫鱼、泥鳅、黄鳝、蝈蝈、鱼狗、燕子、野韭菜、香附草、水浮莲、浮萍，年复一年地在我们二十年前洗过澡的地方繁衍着，生长着，你却再也不去那地方，去了也不会像当年那样脱得一丝不挂。那时候你对我们骄傲地显示着你那几根毛毛儿，现在你还炫耀什么？都传说你自己动手把那玩意儿割掉了，你连一个儿子都没留下就切掉了它。消息传来时，我们一致认为： 你是个彻头彻尾的混蛋。

那时候，这混蛋直挺挺地立在浅水里，让我们看身体的变化。我们感到羞耻、神秘、惴惴不安，你用那几根毛儿把我们超越了。下午的太阳是多么样的明媚啊！墨水河清澈见底，沙质的河底上淤着一层发亮的油泥，河蟹的脚印密密麻麻，堤外传过来摘棉花女人们的歌声。您不知道，京城来的同志，我们这儿的女人，结了婚后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啦，什么样的脏话都敢说，什么样的风流事都能干，她们唱那些歌儿呀呀呀，实在是不好对您学，您还是个闺女吧？

摘棉花女人的歌儿太流氓了，开头几句还像那么回事，三唱两唱就唱到裤裆里去了……你非要听？好吧，周瑜打黄盖，你愿挨就行。譬如： 大姐身下一条沟，一年四季水长流，不见大和尚来挑水，只见小和尚来洗头……

那京城来的女人脸上没有一丝红，听得有滋有味儿。到底是大地方来的人，我们赞叹不已。

女人的歌声在秋天的洁净的空气里，有震动铜锣的嗡嗡声。你的心

别别地跳，感到脚底下的沙土在偷偷流走，流动的细沙使我们脚心发痒。我们的身体在倾斜。你的腰渐渐弯了，我们亲眼看到了它突然昂起了高贵的头！流氓，太流氓了，流氓的歌声狠狠地打击着我们。

你猛地往前扑去，像一条跃起的大鱼。你的肚皮打击得河水沉闷一响，我们尾随着你扑向河水。河里水花四溅，我们手脚打水，满河都是嚎叫。

补充说明一点。老人们说，立了秋后就不能下河洗澡了，河里的凉气会通过肚脐进入肠子。立秋之后非要下河洗澡，必须用热尿洗洗肚脐，我们每次都这样做。

这些陈谷子烂芝麻的破烂事儿对您有用吗？有用，有用，太有用啦。你们尽管说，她说，我对他的一切都感兴趣。

对不起您，天就黑了，我们要做粉丝了，要干到后半夜。您回镇里去？

女记者不回镇里去，她要看我们做粉丝。她说她吃过粉丝但从没见过做粉丝。我们看到她又从那只白皮包里摸出一盒烟，大家心里既感动又高兴，到底是京城来的人，出手大方，还有四层眼皮。

距离“大金牙”贷到五万元人民币还有三个月，他的昙花一现的好运气还没来到。人走时运马走膘，兔子落运遭老雕，这话千真万确。我们怎么敢想象三个月后“大金牙”就嘴里叼着洋烟卷儿，脖子上扎着红领带儿，黑皮包挂在手脖子上，成了高密东北乡开天辟地以来的第一位厂长呢？他现在的活儿是在咱们的“耗子”挂着帅的粉丝作坊里拉风箱，最没有技术最沉重最下等的活儿，但灶膛里熊熊燃烧的火焰总是照耀着他的脸，使他的那两颗铜牙像金子一样放光，还有他的额头也放光，像一扇火红色的葫芦瓢儿。

我们把红薯粉碎，从大盆里倒进大缸里，再从大缸里舀到小盆里，再从小盆里倒进大盆里，倒来倒去，我们就把淀粉倒弄出来了。淀粉白里透出幽蓝，像干净的积雪。

我们把水加进淀粉里，再把淀粉加进水里，再把水倒进锅里，三倒

四倒，我们就把粉丝倒弄出来了。

灶里火焰很旺，火舌舔着锅底，水在锅里沸腾。火舌使我们的脸上出汗，在腾腾升起的蒸气里，那女记者的脸蛋儿像花瓣儿一样。有一个这般美丽的女人看着我们干活令人多么愉快。我们忘不了这好运气是谁带给我们的。“耗子”用他的小拳头飞快地打击着漏勺里的淀粉糊儿，几百条又细又长似乎永远断不了头的粉丝落在沸水滚滚的大锅里，然后又如一缕银丝滑进盛满冷水的大盆里。“老婆”蹲在盆边，挽着滑溜溜的粉丝，挽到一定长度时，他便探出嘴去，把粉丝咬断。每次在咬断粉丝时，他总是不忘记在咬断同时吞食它们。“吃多了肚子会下坠的！”“耗子”说。

“我没有吃。”“老婆”说。

“没有吃你干么要吧唧嘴？”

“吧唧嘴我也没有吃。”

我们知道他吃了，每截断一次粉丝他就吃一大口。他死不承认，谁也没有办法。于是我们希望他的肚子通道疼痛下坠，但是他既不疼痛也不下坠。好在我们是同学，不愿太认真。

后来，半夜了，作坊外的黑暗因为作坊内的灶火而加倍浓重。女记者吃了一碗没油没盐的粉条儿，我们还想让她吃第二碗。她吃了第二碗我们还想让她吃第三碗，但是她任我们怎么劝说都不吃了。她说她吃饱了，吃得太饱了，说着说着她就打了一个饱嗝。

粉丝都晾起来了，今夜的活儿完了。汽灯有些黯淡了，“大金牙”蹲下去，噗哧哧响，他抽拉着打气杆儿给汽灯充气，咝咝声强烈起来，汽灯放出刺眼的白光。女记者眯缝着眼说汽灯比电灯还亮。她没有回镇政府睡觉的意思，我们自然愿意陪着她坐下去。

“耗子”眨着永远鬼鬼祟祟的眼睛问女记者：“您见过他吗？跟他熟吗？”

女记者说：“太熟了。”

“听说他在京城里有好多个老婆？”

“噢，这倒没听说过。”女记者挺平淡地说。

“你别说外行话了，人家那不叫老婆，是相好的！”“大金牙”纠正着“老婆”。

女记者说：“他在家乡时有过相好的吗？”

我们互相看着，都不愿回答女记者。

“他在家乡时是不是就很风流？”女记者问。

“不，不，”我们一齐回答，“他很规矩。”

那时候我们从“狼”的白色恐怖中逃脱出来了。没有中学好上，我们一齐成了社员。他因为身体发育得早，已进入了准整劳力的行列，干上了推车扛梁的大活儿，而我们还在放牛割草的半拉子劳力的队伍中逍遥。

“他的爹娘没给他找老婆吗？”那天夜里，在粉坊里，她问我们，“农村不是时兴早婚吗？”

她的眼在汽灯的强光照耀下，黑得发蓝。她使我们想起“小蟹子”。我们告诉她：　他的爹娘在我们不是“狼”的学生后三月，突然失踪了，就像他的姐姐突然失踪时一样。

也是在粉条作坊里，也是一个很黑的夜晚，也是深秋季节，天气有些凉但不是冷，我们村的粉条作坊开张了。下午在收获后的红薯地里放猪时，我们就知道了这消息，大家都很兴奋。“老婆”家那头花猪鼻子极灵，东嗅嗅，西嗅嗅，简直胜过一条警犬。它是“老婆”的骄傲。太阳要落山时，路边槐树上，金黄的枯叶在阳光中颤抖，我们因夜晚粉坊的美景即将来临兴奋得颤抖。播种小麦的男女社员们收工了，疲惫的牛和疲惫的社员们沿着土路走过来了，我们也召唤着猪，让它们停止寻找残存在泥土中的红薯，跟我们一起回家。啰啰啰，啰啰啰，是我们对猪的呼唤。“老婆”家的花猪在一座坟墓后的暄土里拼命拱，用齐头的嘴巴。一边拱它一边叫，像狗一样。猪叫出狗声，的确有些怪异，　我们便围拢上去看。“老婆”家的花猪戗立着背上的鬃毛，好像很激动。我们家的猪和我们一起看着“老婆”家的猪把地拱出一个大坑。

“这里可能埋着一坛金子。”“耗子”说。

“老婆”的脸上立刻就放出金子般的光芒。

“干什么你们？怎么还不回家？”队长在路上喊我们。

“老婆”家的花猪浑身哆嗦着，叼着一黑乎乎、圆溜溜的东西从土坑里跑上来。

我们发了呆了，呆了一分钟，便一齐怪叫着，炸到四边去。“老婆”家的花猪从土坑里叼上来一颗人头。一颗披散着长发的女人头。女人头还很新鲜，白惨惨的，没有臭味没有香味，有一股冷气，使我们的脊背发紧，头发一根根支棱起来。

在路上疲惫移动的大人们飞跑过来，全过来了，路上只余了些拖着犁耙的牛，它们不理睬让它们站住的口令，继续踢踢踏踏地往村子里走。

大人们来了，我们胆壮起来，重新围起圆圈，把“老婆”和他家的花猪以及花猪拱出来的人头围在中央。那女人头还半睁着眼，头发烂糟糟的，花猪好像要向“老婆”报功一样，跟着“老婆”哼哼着，“老婆”被花猪吓得鬼哭狼嚎。

到底还是队长胆大，他从坟头上揪了一把黄草，蹲到人头前，小心翼翼地揩着那张死脸上的土，一边揩一边咕哝：“怪俊一个女人，真可惜了……”揩完后他站起来，转着圈儿端详。落日的余晖涂在我们脸上，也涂在人头上，使它红光闪闪，宛若无价之宝。我们都像木偶一样待了好久好久。

队长忽然说：“你们看她像谁？”

我们认真地看看她，也看不出她像谁。

队长说：“我看有点像桂珍。”

桂珍是“骡子”的姐姐。

我们再看那头，果然就有些像桂珍了。不等我们去寻找“骡子”时，他先叫起来了：“不是我姐姐，才不是我姐姐呢！”

他哭丧着脸，继续喊叫：“我姐姐的头是长的，这个头是圆的。我

姐姐头发是黑的，这个头发是黄的……”

“你也别犟，”队长说，“长头也能压成圆头，黑毛也能染成黄毛，没准就是你姐姐的头哩！”

“骡子”哭了，他又举出了几十个证据来证明那颗头不是他姐姐的头，搞得我们也有些不耐烦起来，队长也高了嗓门，说：“‘骡子’，你也甭吵吵啦，去叫刘书记吧，他老人家眼光尖锐，他老人家要说这头是你姐姐的头就是你姐姐的头，他老人家要说这头不是你姐姐的头你想赖成你姐姐的头也不行。”

张三、李四、王二麻子……队长点了一大片人名，让他们回家吃饭，吃了饭好去粉坊加夜班干活，顺便把刘书记喊来验头，但人们都不想挪步。队长无奈，只得吩咐大家好生看守着人头，别出差错。此时太阳已完全下山，但天还没黑，有几只乌鸦在我们头上很高的地方呱呱地叫，远望村庄，已被盘旋的炊烟弄得一团模糊。

人们围着人头，都如磁石吸住的铁钉一般，谁也不动，也没人说什么。眼见着那天就混沌起来，农历十六日的大月亮放出软绵绵的红光来，照在我们的脸上和背上，也照在那女人头上。那女人头上跳动着一些碧绿的光点儿，我们目不转睛地看着。人是如此了，那些猪们却在月光下撒起欢儿来，一个个都把鬃毛倒竖，你追它赶着，喉咙深处发出吠叫，汪汪汪一片。我们不去管它们。

“这不是我姐姐的头！我姐姐跟着劳改农场一个劳改犯跑了，这不是我姐姐的头！”他的嚎叫淹没在月光中，竟似受伤的鲫鱼往水底沉落一般，没有人理睬他。

远远的一盏红灯从村口飘过来，飘飘摇摇，摇摇飘飘，不似人间的灯火。大家都知道刘书记来了，在水一样的波动着的月光下，流过来清脆的驼铃声。红灯刚由村口出现时，我们感觉到它流动得很慢，似乎老半天都不动地方；渐渐逼近时，才发现它流动得很快，宛若一支拖着红尾巴的箭。

人圈又是非常自动地裂开一条缝，大家都把目光从人头上移开，看

着身躯肥大的刘书记手里擎着一盏纸糊的红灯笼，从骆驼背上轻捷地跳下来。据“黄头”的叔叔八老万说，内蒙的骆驼是跪倒前腿，降低高度，让夹在它的双峰之间的骑者安全地跳下来，我们这头骆驼却从不下跪，刘书记腿脚矫健，也用不着它下跪。

“人头在哪里？”刘书记的嗓音像铜钟一样。

没人回答，但却自动地把通往人头的缝隙闪得更宽了。大家的目光随着大摇大摆的刘书记往前移动。最后都停在被红灯笼照明了的人头上。这时，队长才气喘吁吁地跑来了，与队长同时跑来的还有民兵连长（他是刘书记的亲侄）和两个基干民兵。民兵连长背着一支老掉牙的日本造三八大盖儿步枪，枪口上套着贼长的刺刀，刺刀尖上银光闪闪，照耀着历史，使我们猜想到了战争年代的情景。那两位基干民兵都是贫农的儿子，他们每人扛着一支铁扎枪，枪头后三寸处绑着绒线缨儿，在月光下抖动。他们腰里分左右各别着两颗木把手榴弹，也不知是什么年代制造的，更不知臭了没有。

刘书记把红灯笼交给此时已气喘吁吁地站在他背后的民兵连长擎着，民兵连长的另一只手紧紧地抓着三八枪的皮带。灯笼火下，出现了一条条重叠着的大影子。

“我怎么看怎么觉得这头像桂珍的头……”队长对刘书记说。

刘书记不待他说完就破口大骂起来：“放你娘的狗臭屁！”

队长的腰立刻就弯曲了。队长弯着腰退到我们中间，再也不说一句话。

刘书记张望了一下众人，怒冲冲地说：“你们还围在这儿干什么？一颗死人头有什么好看的？谁稀罕？谁稀罕谁提回家去吧！”

谁也不稀罕，大家就惶惶地四散回家了。

我们的猪给我们制造了相当多的麻烦，它们玩疯了，在月光地里，活像一群恶狼。

我们终于把猪赶上了回家的大路，但我们难以忘却那颗女人的头。刘书记的红灯笼也一直照耀着我们的思维，我们站在粉坊外偷看着屋里

的情景时，心里还亮着那盏红灯。

这一夜，粉坊没有开工。

拖了七天粉坊又要开工。要开工那天傍晚，刘书记吩咐民兵连长放两颗手榴弹以示庆祝。这无疑又是一件激动人心的大事，全村都传遍了，大人小孩都想看。

放手榴弹的地点选择在村东头的大苇湾里，苇湾西侧是第五生产队的打谷场，场边上有一道半人高的土墙，恰好成了观众的掩体。湾边有一棵非常粗的大柳树，有一年这树枯死了，村里人恐慌得要命，八老万买来骆驼那年，树又活了，大家照旧恐慌得要命。村里人说这树成了精，说谁要敢动这树一根枝儿，非全家死绝了不行。刚吃完晚饭我们就脚垫着砖头将下巴搁在墙头上等着看好景了。待了一会儿，大人们陆续来了，这季节村里人全吃红薯，大家都消化着满肚子红薯吞咽着泛上来的酸水焦急地等待着。

终于等来了驼铃声。贯穿村庄的大街上，来了骆驼刘书记和民兵连长一行。刘书记上身笔直，端坐在驼峰之间，恰似一尊神像，那天晚上我们看见了纸糊的红灯笼高悬在骆驼背上，民兵连长背着上了刺刀的三八大盖子枪，两位基干民兵扛着红缨枪，腰里别着手榴弹。在场上，骆驼停住，跳下刘书记，犹如燕子落地般轻巧，无声无息。

民兵连长大声吆喝着，不准众人的脑袋高出场边土墙，否则谁被弹片崩死谁活该倒霉。民兵连长正吆喝着，就听到那株成了精的大柳树上咯吱一阵响，一个黑乎乎的大东西从树上跌下来。

我们的魂儿都要吓掉了，因为红灯笼照出的光明里出现了一具没有头的女尸。也许由于没有了头，她的脖子显得特别长。她身上赤裸裸一丝不挂，一副非常流氓的样子。

众人刚要围成圆圈，就听到刘书记不高兴地说：“回去吧，回去吧，一具无头女尸有什么好看的？谁稀罕？谁稀罕就把她扛回家去吧！”

谁也不稀罕，于是大家便懒洋洋地走散了。

又拖了七天，民兵连长站在村中央那个用圆木搭成的高架子上，用铁皮卷成的喇叭筒子喊话，他告诉我们，晚上粉坊开始制做粉丝，先放四颗手榴弹庆祝，放手榴弹的地点还是在村东头的大苇湾里。傍晚，我们消化着肚子里的红薯趴在墙头上，一会儿，骆驼一行来了。然后一切照旧，唯有树上没往下掉什么怪物。民兵连长站在红灯笼下，满脸严肃。我们看到他拧掉手榴弹木柄上的铁盖子，又用小指头从木柄里小心翼翼地勾出了环儿。他看了一眼刘书记，刘书记点点头。他猛地把手榴弹扔到苇湾里去了。手榴弹出手的同时民兵连长卧倒在地，我们也跟着趴下去。我们等候着那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等啊等啊，巨响总不来，大家不耐烦起来，但谁也不敢先站起来。骆驼打了个响鼻，刘书记站起来，质问民兵连长：“你拉弦了没有？”

民兵连长把挂在小手指上的弦给刘书记看。刘书记说：“臭火了，再扔个试试。”

民兵连长又扔了一颗，不响。

又扔了一颗，不响。

又一颗不响。

刘书记愤怒地蹦起来，刘书记说他娘的这些破武器怎么能打敌人，下湾去给我拣上来，点上火，烧这些狗杂种，看它们还敢不响。没有人愿意到湾里去拣手榴弹，民兵连长喊来治保主任，治保主任押来了全村的四类分子：　地主分子刘恩光和他老婆、富农分子聂家材和他儿子、伪保长大头于、反革命分子张二林、右派分子孙兔子等等。民兵连长命令道：　下湾去把那四颗手榴弹摸上来，摸不上来枪毙了你们这些狗杂种！

湾里水深及胸，半枯的芦苇还没收割，看上去挺吓人。四类分子不敢畏惧，稀里嗵隆下了湾，像一群鸭子。芦苇顿时哗啦啦响了，水被搅浑，凉气和淤泥味儿一齐泛滥上来，冻着我们臭着我们。地主刘恩光的老婆是个小脚女人，一下湾就陷进淤泥里动弹不得，老地主也不敢去救她。

总算摸上来三颗手榴弹，还差一颗没摸上来，刘书记说：“算了，算了，就烧这三颗吧！”

第五生产队打谷场上有一垛豆秸，书记令人一齐去抱，抱了一大堆堆在场中央。书记亲自点上火，民兵连长把手榴弹扔到火堆里，转身就跑。刘书记也骑在骆驼上跑了。

跑了足有半里路，刘书记说：“停住吧，别跑了，三颗手榴弹炸不了多远，又不是三颗原子弹，跑什么？怕什么？”

经他这么一说，我们都定了心。全村百姓围绕着骆驼站着，远远地望着第五生产队打谷场上熊熊的火光，等待着天崩地裂。豆秸是好柴禾，残存在豆荚中的豆粒儿噼噼啪啪地响着，隔着半里路也能清清楚楚地听到。火大生风，火苗儿波波地抖着，像风中的红旗。火照得半个村子通红，那株成精老树的古怪枝杈像生铁铸成的，有点狰狞。巨响始终不来。

突然，我们看到一个通红的女人扑进火堆里。她张着胳膊，像一只通红的大蝴蝶扑进火堆里。她也许根本不像蝴蝶顶多像一只老母鸡扑进火堆里。她扑进火堆里那一瞬间火堆暗了许多，但立即又亮了起来，亮得发了白。一会儿，我们就闻到了一股香喷喷的鸡肉味。

那巨响还不响，无人敢上去添柴的火堆渐渐暗淡了，终于成了一堆不太鲜明的灰烬。刘书记骑在骆驼上发泄着对手榴弹的不满。此时天上出现了半块白月亮，已经后半夜了，我们四肢麻木，肩背酸痛，衣服上沾满冰凉的露水。

又拖了七天，我们躲在黑暗里观察着被汽灯照得雪白的粉条儿作坊。粉坊是村庄的第一项副业，又是开工头一晚，所以刘书记端坐在正中一张蒙着狗皮的太师椅上。他的骆驼拴在门前一棵桂花树上。我们看不清骆驼，但能闻到它嘴巴里喷出来的热烘烘的腐草味儿。

作坊里的情景你也很熟。那时候他已经十六岁，跟我们差不多，他把头伸到我们头上往作坊里张望着，我们辨别出了他的味道。“‘骡子’，你是大人啦，怎么不到里边去吃粉条儿？”“耗子”问。

满屋里流动着滑溜的粉条，我们没有资格进去，他有资格进却不进。“耗子”对女记者说：“他从花猪拱出人头的第二天起，就交了好运，刘书记让他住到自家的厢房里，专门饲养那匹宝贝骆驼。从此之后，村里几百口人里，只有两个人有资格骑骆驼，一个是刘书记，一个是他。”

“你那时好神气啊！”大家都说刘书记收你做了他的干儿子。你穿着一身绿色的上衣，　上衣口袋里插着一支金笔，小脸儿白白胖胖。有时你骑着骆驼从我们身边路过，我们感到很不如你。有一次我亲眼看到“狼”对他点头哈腰，“大金牙”说，“骡子”总是高我们几个头。

现在你算惨透了，兄弟，为了什么事儿你竟敢把它割下来，你爹可就你一个儿子。

后边的事我们本不愿意对女记者说，但是她老把美国烟卷给我们抽，她还生着四层眼皮，我们便说了。这些事其实我们也弄不十分明白。

据说，“骡子”和刘书记那个三十岁刚出头的老婆勾搭上了，第一次好事就成功在他把头伸到我们头上的夜晚。我们是看热闹的，他是看门道。他看刘书记坐在狗皮椅子上精神抖擞地指挥着生产，一时半晌不会回家，便跑了回去，搂住了他的浪干娘。传说刘书记那个玩意儿一九四七年被还乡团割去了半截，剩下半截自然不顺手，他还偏偏娶了个比他小二十岁的女人，所以，这事儿也就不奇怪了。为什么偏偏有这样的好事被“骡子”碰上呢？那我们就弄不明白了啦。“骡子”那家伙我们是见过的，啊哈，怪不得叫他“骡子”。他大概也把那浪娘们给打发舒坦了。得意忘形，“骡子”倒了霉。

“骡子”被吊在村子中间那栋灰瓦房里挨揍的情景我们亲眼目睹了，“骡子”光着屁股悬在房梁上，刘书记端坐在狗皮椅子上，指挥着民兵连长和两个基干民兵动手。

他可是真耐揍，打死他也不吭声。

后来刘书记拿着一把杀猪刀子要把他那个作孽的玩意儿割下来时他

才告了饶。

“他怎么告饶？”毫无倦意的女记者逼问着我们。

他苦苦哀求着：　干爹，亲爹，开恩饶了我吧，你砍断我一条腿，也别割掉我的……俺爹就我一个儿子，你不能断了老吕家的香火啊……

“后来呢？”女记者又点燃一支烟。

后来我们就不知道了。因为我把垫脚的砖坯蹬倒了，民兵连长在屋里大喊：　谁在外边？吓得我们一溜烟儿窜了。

后来我们就不知道他的音信了，前年才听说他在京城成了大气候。

四、 时代英雄

有一个人身穿黑西服，脖缠红领带，嘴叼洋烟卷，鼻架变色镜，斜挎黑皮包，左手戴一块黑色电子表，右手戴一块黄色电子表，脚蹬高腰塑料雨鞋。他是谁？他是继“骡子”之后我们同学中出现的第二位英雄——“大金牙”。当时，他的头衔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密东北乡环球计划生育用品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兼高密东北乡避孕药制造厂厂长。一年半前的那个下午，“大金牙”就是如此威风堂堂地闯进了我们粉丝作坊。

大家看着他，如目睹天神下凡，一时都成了呆木瓜。他一张嘴吐出了一串掺杂着地瓜味儿的京腔：“我代表毛主席看你们大家来啦！”

我们一时被唬住了，怔怔地望着他，不知眼前是个什么人物。他龇牙一笑，露出马脚。“黄头”冲上去，一巴掌扇掉了他的变色镜，骂道：“大金牙，你这个驴日的也敢糊弄我们！”

“大金牙”急急忙忙拣起变色镜，仔细察看着，说：“开什么玩笑，这个值一百多块钱呢！”

“屁！”“黄头”骂道：“你也猴子戴礼帽，充起人物来了。”“大金牙”严肃地说：“人靠衣裳马靠鞍，穿差了人家瞧不起咱。我现在是农民企业家了，自然跟你们不一样。”

农民企业家“大金牙”从口袋里摸出一把名片，分给我们每个人一张。拿着，好生拿着，会有用处的，他嘱咐我们，今后进城去，要碰到

有人欺负你，你就把名片拿出来唬他。

“大金牙”吃了两碗粉条，脱下雨鞋，坐在炕沿上，搓着脚丫泥，给我们讲他这次进京的奇遇。他的雨鞋里散出一股比屎还难闻的味道，外边大晴的天儿，这英雄却偏要穿高腰雨鞋。

“大金牙”告诉我们，他这次去京城，是去采购机器设备和原料的，避孕药可不是粉条，随便捣鼓就能捣鼓出来的，当然当然，我们连忙说。避孕药是尖端化学，他说，要有技术，你们知道吗？我们知道。你们不要小瞧我，哼，还记得给“狼”当学生那年头吗？那时候吾即是大才子！门门功课总是考百分，县里把吾当典型宣传。我们实在记不起他考过百分，更不知道何年何月县里宣传过他。所以他说“吾即是大才子”时，“黄头”说：　你是狗鸡巴！骂他狗鸡巴他也不恼，他撇着京腔继续说：　因故辍学后，吾发愤自学，学完中学大学的全部课程，吾省吃俭用，节约了钱购买专业书籍和实验器材，当你们整天为了几个工分卖命时，我已研究成功了一种特效避孕药……

怪不得你老婆不生孩子，八成是吃了避孕药了。对对，我这种药吃一片管十年，一个女人一辈子只要三片就够了，而且没有任何副作用，京城里那么多反动权威花费了成千上万的金钱才研究出了那种越吃生孩子越多的避孕药，还有那么大的副作用，吃了后头晕眼花，大便秘结，小便带血，四肢麻木，口舌生疮，头发脱落，牙龈脓肿……我这药没孕避孕，有孕打胎，兼治月经不调，子宫下垂，跌打损伤，口臭狐臭……够了够了，大金牙，金牙厂长，别耍贫嘴了，我们早就让马医生鄙了，“老婆”没鄙但“老婆”的老婆鄙了，谁也不会买你的避孕药……但是，他们全都不理我，我去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刚一进大门就被警卫抓起来，他们踢了我三脚扇了我两耳光，还说我是骗子。“活该！”“老婆”说。

“大金牙”说他流落在京城街头，口袋里一个子儿也没有，身上生了虱子，遍体瘙痒，肚中饥饿，好像只有死路一条。他忽然神秘地说：伙计们，我跟你们说，天无绝人之路！你们猜我碰到了谁？难道你碰到

了他？

不假。吾流落街头，正是虎落平川遭犬欺。忽然看到一男一女两个漂亮青年——那女的比四层眼皮女记者还漂亮——男的提着一桶浆糊，女的夹着一沓海报。他逢墙就贴。那海报上写着：　著名青年歌唱家吕乐之今晚将在首都体育馆演出！良机千载难逢！切莫错过。

“骡子”！吾大喝一声，“骡子！”那一男一女气汹汹走上来，男的问：　他妈的，你骂谁是“骡子”？女的说：　打这个丫挺的！他们说打就打，打得吾眉头一皱，计上心来。我从口袋里掏出吾的名片，说：别打吾！吾是高密东北乡特效避孕药制造厂厂长，吕乐之是吾的同学。他们一听这话，立刻就不打吾了，反而满脸带笑向吾打听“骡子”的情况，吾说“骡子”身上有几个疤吾都知道，吾正要找他呢！吾要他们带吾去找他，他们说见他可不容易，他忙着呢！吾灵机一动计上心来，吾说他家的旧房基上挖出了一坛金元宝，让他回去处理呢！吾略施小计，把那两个人骗得屁颠地把我带去见“骡子”。“你见到‘骡子’啦？”我们一齐问。“骡子”的大名早已震动了高密东北乡，但是他不回来。

“你瞎吹吧！”“耗子”说。

“谁瞎吹？”

“大金牙”一着急嘴里喷出了粉条渣渣，他说，“谁瞎说谁不是女人生的，谁瞎吹谁是骆驼生的。”

“他还是给刘书记养骆驼时那模样吧？”

不，绝不，他活像个大人物，他已经就是个大人物对不对？那两个贴海报的带着吾坐了大车坐小车，七拐八拐，大街小巷，大花园小花园，到处都是冬青树和花草，红的黄的粉的蓝的，什么颜色的都有，京城好漂亮，比咱高密东北乡漂亮的一万倍！吾都要转头晕了，才转到他的家。那两个年轻人吩咐我站住，他们去敲门，他的门上装着电钮，根本不用敲，轻轻一按屋里就唱歌。待了好久，门开了，露出了一张又白又瘦的脸，吾一眼就认出了他的眼。这家伙，两只眼还是那样贼溜溜

的。那两个青年人点头哈腰地说：　吕老师，来了一个你的乡亲。“骡子”把眼移到我这边来了，吾忙上前两步，大喊：“‘骡子’！‘骡子’！好你个骚骡子，半辈子没见你了！”他冷冰冰地问：“你是谁？”吾忙说：“我是你的同学大金牙呀！”他摇摇头说：“你找错人啦，我不认识你！”吾正要分辩，他早不理我了，他训那两个年轻人：“以后不要给我添麻烦！”那两个年轻人连连道着歉，门砰一声关了。

“这小子，连乡亲都不认了？”我们感到愤怒。

听我说，听吾说，那俩年轻人恶狠狠地转过脸来，三拳两脚就把我打得满地摸草，那女的踢人比那男人还狠，她的鞋头又尖又硬，像犍子牛的犄角儿。要是再敢骗人就把你送到派出所里去！那女人说。吾趴在楼梯上不敢动弹，装死吧，好汉不打装死的。吾听到他们咯咯噔噔地走远了，才敢扶着楼梯站起来。“骡子”！这个王八蛋！吾心里很难受，止不住的眼泪往下流。这地，听到头上一声门响，“骡子”的门开了。他站在门口说：“金牙”大哥，请留步。

“大金牙”故意停顿，眯着眼看我们。

他把吾请进他的家。他说离家乡多年，记不清了我的模样，不是有意疏远同学。他说经常有人去敲诈他。他的家里铺着半尺厚的地毯，一脚踏上去，陷没了踝子骨。屋里墙上挂满了字画儿，那些箱儿柜儿的，油汪汪的亮，天知道刷了什么油漆。人家“骡子”拉屎都不用出屋儿。人家喝的是法国酒，抽的是美国烟，裤子上的缝儿像刀刃儿一样。他还是蛮记挂我们东北乡的，问这问那，打听了若干。问我们了吗？

问遍了！一边问一边说着“狼”打学生的事儿。他说“狼”的教鞭是他削的，“狼”打弹弓用的泥球儿也是他搓的。

啊呀！这家伙！

他还问“小蟹子”和“鹭鸶”了。他还记得到“蟹子”家窗前唱情歌儿，被“蟹子”的爹差点逮住的事儿。

只可惜“小蟹子”住进了精神病院。

我们正说得热乎着呢，有人按门上的电钮儿，屋里唱小曲儿。“骡子”让我坐着，他起身去开门，吾听到他在门口和一个女人嘀咕了半天，后来那女人闯了进来。你们猜她是谁？

是那个四层眼皮的女记者呀！她进门就脱衣裳，没脱光，她说大金牙，你还认识我吗？我说认识认识怎么能不认识呢？她支派“骡子”给她倒酒。“骡子”忙不迭地给她倒，红酒，盛在透明的玻璃杯子里，像血一样。那女人也把你们全问遍了。

后来，屋里又唱小曲儿，又有人按门上的电钮儿，“骡子”坐着不动，那小曲儿一个劲地唱。四层眼皮不怀好意地说：“去开门呀！怕什么？“骡子”苦笑着，坐着不动。女记者从沙发上蹦起来，说：　你不敢去我去。“骡子”耷拉着头，像吃了毒药的鸡。女记者开了门，气呼呼地进来，她身后又跟来一个女人。这女人一头好头发，像钢丝刷子一样支棱着，薄薄的嘴唇上涂着红颜色，像刚吃了一个小孩，一看就知道不是个善茬子。她也是一进屋就脱衣裳，也没脱光。“骡子”说：　这是我的乡亲。那女妖精哼了一声，算是跟我打了招呼。她也是让“骡子”给她倒酒，“骡子”起身给她倒，红酒，盛在透明的玻璃杯子里，像血一样。那女人喝着酒，拿两只蓝眼睛瞪着四层眼皮的记者；四层眼皮的记者也喝着酒，拿两只绿眼瞪着红嘴女人。就那么瞪着瞪着，四只眼睛里都噗噗噜噜地滚出泪水来。“骡子”给夹在中间，对这个笑笑，对那个笑笑，像孙子一样。

吾不是傻瓜，对不对，咱知趣，吾说：“骡子”，吾走了，抽个空儿去趟高密东北乡吧，乡亲们想你！“骡子”站起来，说：　也好，你住在什么地方？赶明儿我去看你。不待吾回答，四层眼皮就蹿起来，扯着嗓子喊：　别走，吕骡子，你这个臭流氓，当着你的乡亲的面把你的丑事儿抖搂抖搂吧。你骗了我，又找了一个女妖精。那女妖精更不省事，端起酒杯就把酒泼到女记者脸上了。两个女人哇地一声叫，打成一堆，互相揪头发，互相抓脸皮，互相扇耳光，打成了一堆，在地上滚，幸亏有地毯，跌不坏。“骡子”喊着：　够了！够了！你们饶了我吧！

两个女人打累了，从地毯上爬起来，脸上都是血道子，头发都披散着，衣裳都撕了，都露了肉，都哭着骂骂着哭。哭够了骂够了，女记者拎起衣裳，说：　大金牙，回高密东北乡去好好宣传他！她还对那女妖精说：　告诉你吧！别得意，他从小就是流氓，你早晚也要被他涮了！女记者走了。女妖精也拎起衣裳，说：　告诉你，我怀孕两个月了，你别想让我去流产！你连想都别想！

两个女人走了。“骡子”双手抱着头，好久好久不动，好久好久不吭气。我看着他那样子心里好不难过，原来他也不容易。我想劝劝他，又狗吃泰山无处下嘴。我说：“骡子”，回家乡去看看吧，刘书记前年就死了，骆驼也死了，在家时你还是个小毛孩子，小毛孩子谁不干点荒唐事？现在你给家乡争了光彩，大家都盼着你回去呢！

他呜呜地哭起来，双手抱着头，像个小孩儿一样。他哭了半天，不哭了，他说：　我真不该唱什么鬼歌，真恨爹娘生了我个男人身，我是个男人所以我连连倒霉，总有一天……

他说：　你们听过我唱的歌吗？我说：　听过听过，大人小孩都听过。他说：　县里领导来信请我回去唱歌，我要回去，马上就回去。他说：“金牙”，今晚的事你回去千万别跟同学们说。我说：　不说不说。他说：　回去后我要到剧场里演唱，到时你们都去给我捧场。“骡子”马上就要回来了。

一辆红白两色的面包车把我们拉进了县城，面包车跑得沙沙沙一溜黄风，坐垫儿软得屁股不安宁。“大金牙”、“黄头”、“耗子”、“老婆”、“干巴”……“狼”的学生挤满了车。一个留着小平头的干部说：“吕乐之同志委托我来接你们看他演出，他正陪着县长和副市长吃饭。他说请你们原谅他。”

我们想，你也太客气了。你现在是何等人物，请我们坐面包车已经让我们心里蹦跳不安，怎么敢劳动你亲自来接我们。车里有收音机或是录音机，机器开放着，满车里都是你的歌声，灌得我们晕晕乎乎，半痴半醉。

车快得连路边的树都倒了，差一点撞死一条白花狗。他的歌声在车里盘旋——十八的大姐把兵当——这歌儿流传在高密东北乡大人小孩都会唱。我们一起骑在牛上唱过——当兵就吃粮——大米干饭白菜汤——馋也么馋得慌——又差点压死一只芦花老母鸡，它叫着飞上了树——当兵先铰成二刀毛——过腚的大辫子咔嚓剪掉了——腰扎牛皮带——肩扛三八枪——身披黄大氅——车头碰死一只麻雀——当兵去打仗打仗不怕死——两个营的八路埋伏在大桥西——正晌时接了火——打死了小日本一百还要多——撇下了一百多尽是好家伙——战斗胜利了——同志们好快活——车进县城，满街都是车，十分热闹——同志们好快活——拐进了一个大院子，那留平头的干部说到了县政府了——同志们好快活——同志们好快活。

我们软着腿下了车，就看到瘦瘦高高的“骡子”陪着两个大干部向我们走过来。

我们坐在好极了的位置上，前边是市里和县里的大干部。剧场里全是灯，不知道浪费了多少电。那道暗红的大幕沉重地悬挂着，吓得我们够呛。剧场的门厅里，摆着一幅巨大的广告牌，牌上画着一个大姑娘，面带着微笑，手举着一个大瓶子，她说：　　请吃高密东北乡特效避孕药。大金牙满脸的得意都流到下巴上去了，他不时地抬起西服的袖子擦着下巴。

他怎么还不出来呢？别着急，好戏都要磨台。你看，幕动了！大幕果然裂开一条缝，一个全身通红的女人钻出来。她的两个耳朵垂上挂着两个鸡蛋那么大的铜铃铛，一动脑袋铃儿响叮当，让我们想起刘书记的骆驼。她说：　剧场重地，请勿吸烟，请勿吃带壳的东西！说完了她就钻到大幕里去了。

大幕终于拉开了，我们头顶上的灯灭了很多，台上的灯亮了好多。台上早摆好了一大溜蒙着白布的桌子，桌子后边坐着一排人，一个人扛着机器，给坐在桌子后边的人照相，一个人拖着黑电线，还有一个，高举着一个四四方方的东西，那东西突然射出了一道雪白的光芒，把桌子

后边的人都照得不敢睁眼。“骡子”坐在正中央，只有他睁着眼，好像看着我们。又出来一个全身碧绿的女人，裙子里安装着几十个明明灭灭的小灯泡。稀奇稀奇真稀奇。她背上背着什么？“黄头”悄声问。“大金牙”说：　背着干电池呗！她说了一大通话，紧接着县长讲话，紧接着“骡子”讲话，后来，大幕关闭了。大幕又开了时，台上的桌子撤走了。县长他们下了台，在我们前排就了座。那个绿女人说：　演出现在开始！台下一片欢呼。她说第一支歌是：　高密东北乡，我可爱的家乡。

“骡子”穿着一身白得让人不敢睁眼的西服，手里握着一个喇叭筒子，说了些客气话呜里哇啦，然后开始唱：

我的家乡真美丽——

这小子，真会装模作样，美丽？美丽在哪里？

黑水河从我的心上流过——

我们忘不了你在河里洗澡时的恶作剧——

到处是大豆高粱红红绿绿黄黄遍地是牛羊——

纯属胡唱，胡唱——

百花齐放春风浩荡蜜蜂采花把蜜酿……

你唱得实在不精彩，著名民歌演唱家，不过是扯着喉咙瞎嚷嚷。为了老同学，我们使劲拍巴掌。

那个穿红衣裳的女人把一把塑料花塞他怀里，演出到此结束。我们连连打着哈欠，等着他来接见我们。

他跟我们一一握手，还送给我们每人一个电子打火机。

面包车把我们卸在村口就跑了。满天都是星星，河里一片蛤蟆叫，空气潮漉漉的，露水落下来，我们啪啪地打着电子打火机，你照照我的脸，我照照你的脸，“大金牙”神秘地说：

“伙计们，你们猜他跟我要什么东西？”

“你有什么稀罕东西值得他要！”

“你们猜嘛！”

“鬼才去猜！”

“我告诉你们吧——可别瞎传播——他跟我要那种特效避孕药！”

“噢——你那鬼药灵不灵呀！”

“灵灵灵，绝对灵，我这药有孕堕胎，没孕避孕，兼治经血不调，胸胁胀满……”

“去你的吧！”

五、 “大金牙”折腾记

“大金牙”的爹就是个人物。我们没见过他的爹，他死得很早，也有人说他成了仙。我们听我们的爹娘说，“大金牙”的爹本是个老实巴交的庄户人。说有一天他到南大洼里去锄高粱，碰见了一个白胡子老头，送他一本天书，那天书上写满了蝌蚪文，没有人会念，只有“大金牙”的爹会念。天书上写着炼仙丹的方法，只要炼出仙丹，谁吃了谁成仙。他天天炼，在屋里安了一个铜炉子，铜炉子下插着劈柴。他炼丹用的材料稀奇古怪，什么砖头面儿，磕头虫儿，屎壳郎儿、麻雀蛋，蝙蝠屎，长虫皮……全村都能闻到从炼丹炉里跑出来的味儿。他天天炼，炼了好几年，有时他上街，人们问他： 炼出来了没有？他小声说： 要想个法子，要想个法子。每当我要开炉出丹时，狐狸精就把丹给盗了，大家都笑他。他最后想了个好法子： 开炉取丹时，让一个正来例假的女人站在炉边，狐狸精怕女人血，就不敢来盗仙丹了。说他出丹那天，“大金牙”的娘站在炉边，一开炉门，果然白气冲起，差点没把屋盖掀跑，他的脸在白气中隐现着，赤红赤红，宛若一块炉中钢。白气渐渐散去，低头看炉中，果然有一粒像樱桃那般圆润像樱桃那般鲜艳的仙丹在炉底闪闪发光，空中伸下一串串毛茸茸的大尾巴，房顶上传下来狐狸精焦急的吼叫。他命令女人解开裤腰，放出秽气，狐狸们退了。他抓起仙丹一口吞了，把“大金牙”的娘气得够呛。他吃了仙丹后，满脸是喜气，双眼放着神光。他抱出一堆黄表纸，放在院子里，然后坐在纸前，点燃了纸，对老婆说： 我要上天了。他老婆纳着鞋底子看着他的升天仪式。火焰高涨起来，纸灰满院子飞舞。一会儿火熄了，他还坐在

那儿，闭着眼。“大金牙”的娘上去，踢他一脚，说：　神仙，该吃饭了。竟然没有回声，仔细看时，人已经没了气息。“大金牙”的娘嚎哭起来，引来村里人看热闹。一个白胡子老头说：　你哭什么？他已经脱了凡胎，成了神仙，你哭什么？“大金牙”的娘擦着眼说：　这个没良心的，炼出仙丹来只顾自己吃，他成仙上天，俺娘儿们还得留在人间受罪。“大金牙”的避孕药厂开工那天，村子里的老人把“大金牙”的爹炼仙丹的事儿讲给好多人听。

开工那天，吕家祠堂挤满了人。村长和村党支部书记各操一把大剪刀，剪断了把我们当年的教室和“狼”当年的办公室联结在一起的红绸子。红绸落地，鞭炮响起，纷纷扬扬的纸屑和淡蓝色的青烟一起扎进我们的眼睛。然后是书记讲话，村长讲话，“大金牙”讲话。他说他要造福乡梓，降低出生率，提高人口质量等等。他私下里对我们说过，“骡子”很欣赏这工厂。他说“骡子”说中国所有的事情就坏在人口多上，人类的所有苦痛都建立在性交之后可能怀孕这一严酷的事实上。所以他才帮我的忙，在京城里。“大金牙”在粉坊里对我们说。所以“大金牙”说他的工厂得到著名歌唱家赞助，为表感谢，他请“骡子”担任避孕药厂厂长。今后，我们生产的每一盒药的盒子上，都要印上“骡子”的头像和“骡子”的大名。

——这就是轰动一时的骡子牌避孕药的来由。祠堂里的坛坛罐罐就不说了，还有那些五颜六色、怪味扑鼻的配料也不说了。

“大金牙”的工厂冒烟之后，整座村子都被那怪味充斥了。闻了那怪味我们都感到不舒服。起初仅仅是不舒服，后来就恶心伴随呕吐，腹痛伴随腹泻。还有很多症状，不能一一例述。我们并没想到这是被“大金牙”折腾的。后来，连鸡也不下蛋了，鸡都蹲在墙旮旯里吐酸水。又后来，村里所有的男人都无法跟女人睡觉了。女人更彻底，据她们回忆道：　自从闻了从吕家祠堂里飘来的味道后，她们都没了例假，而且一见了男人的影子就想上吊。

“大金牙”研制的这种药太厉害了。

据说他发出去了一批药。

很快，有消息传来，说“大金牙”制造毒药，损害了人民健康，公安局要来抓他。我们把这消息告诉了他。当天夜里他就失了踪。也有人说他藏在自家的一个地洞里。

“大金牙”办工厂时除了从信用社贷款外，还借了村里好多人的钱。他一失踪，债主们纷纷找上门去。他老婆装死狗，说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债主们无奈，只得争先恐后往吕家祠堂跑，想看看那里有没有可以抵债的东西。信用社主任想独家把工厂接管了，债主们红了眼，一窝蜂拥进工厂里去。

那天我们都在场，铁皮烟囱还冒着一种鲜艳的红烟，十几个戴着防毒面具的雇佣工人还在按照“大金牙”指导的程序制药。一个大炉里有通红的火，屋里的空气刺鼻子扎眼。大家打量着“设备”，都失望得要命。于是村长喊： 别干了，“大金牙”跑了，我们都被他骗了。

工人们停下手中的活，傻不棱登地看着我们。众人的怨气无处发泄，便一齐动手，把那些坛坛罐罐捣得稀巴烂，然后捂着鼻子跑了。那股怪味儿在我们村子里飘漾了一年多，现在才淡了些。

六、 人头菊花

这件事情仅仅是传说。据说有一个人佯装走了，实则趴在道路旁边的沟里藏了起来。我们至今还记得，沟里填满了一大团一大团的红薯秧子，趴在上面会很舒服。我们猜测那个人是“骡子”，但他坚决不承认，“耗子”曾经问过他。

传说那个人看到刘书记、民兵连长和两个基干民兵待到大队的人走远后，就坐在一块抽烟。抽够了烟，就点了一把火，把红缨枪挑了人头，放在火上燎，燎得吱啦啦冒烟才停。还说有好几条狼在火堆的光明外一个劲儿嚎叫。两个民兵中的一个有点害怕，刘书记批判他：怕什么怕？不是有枪吗？

他们没有对着狼开枪。

回忆一下，在赶猪回家的路上我们也许听到过枪响，如果有枪声，

也一定是劳改农场里士兵追赶逃犯时放的。

潜伏者说，民兵连长从骆驼背上拿了一条麻袋把人头装了。刘书记骑上骆驼，民兵连长等人尾随着，向村子里走。

传说刘书记把人头埋在一个大花盆里，花盆里栽着一墩菊花，然后浇上三碗清水。刘书记家院子里的确有一盆菊花，这不是传说。第二年秋天刘书记那盆菊花开放了，这也不是传说。

你那时已经是刘书记的骆驼饲养员。你除了精心饲养骆驼外，还必须精心侍弄这盆菊花。你为它浇水，抓虫子，赶苍蝇。传说这盆菊花只开了一朵花，花朵肥大，大如人头，颜色是黑得透红或红得发黑，花朵放出奇香。说归说，我们没看过这盆名菊。

我们亲眼看到那盆菊花是他逃跑后（用失踪更准确些）的那些日子里，那盆菊花在刘书记怀里，刘书记在骆驼的两个驼峰之间。那个中午太阳很大，街上的尘土都放出光彩。刘书记抱着菊花坐在骆驼上，骆驼闭着眼慢腾腾地走着，那两座驼峰中的一座软瘪瘪地倒了，刘书记和骆驼都像梦境中的东西，唯有菊花夺目，放出黑色的亮光和阳光作对。算一算这事情过去二十多年了。

他在收音机里唱：　有一个美丽的传说，少女的头上，开放了黑色的花朵……

也许这不是传说。算了算了，管它是传说还不是传说呢。

七、 巨响

至于是否有大蝴蝶般的女人扑进了熊熊燃烧的火堆，也只能当传说听。那晚上我们太累了，太累了就容易产生幻觉，另外火光外站着的人也容易产生幻觉。还有前回所说的好多事儿都可能是幻觉，连传说也有可能是幻觉。幻觉本身更容易成为幻觉。因为把一切都推给幻觉我们感到很轻松，有点像从噩梦中醒来的滋味。他真的把传家的宝贝割下来了？我们是否真的站在他的门外呼唤过他？都不确定。

巨响的幻觉性也很大。那天晚上，火堆里埋了三颗手榴弹，刘书记的意思是要烧得它们爆炸，但火堆快要把最后一点红烬消失掉时它们还

不炸。如果不是幻觉，那么，我们就慢慢地围上去了，每个人都小心翼翼，一边小步前进一边准备随时卧倒，其实，它们真想爆炸，我们根本来不及卧倒。

“黄头”很有些军事常识，他说手榴弹放到火里烧都不炸是不正常的，它们迟早会爆炸，我们每前进一步，就离着爆炸近一步。一般地说三颗手榴弹会同时爆炸，同时爆炸就会产生一声巨响。弹片有杀伤力，更大的杀伤力来自爆炸时产生的热气浪。它能隔着肚皮把你的肠子撕成香蕉那样长的一段一段又一段。

八、 情深时想起爹娘夜捞羊

我们坚信我们的真诚会使你感动，你会敞开你的门，放我们进去，让我们安慰你，我们决不会主动问你为什么要割掉自己的下体，鸡吃石头子儿自有鸡的道理，你自有你的道理。你必定是感到非割掉它不可了时才把它割掉的，我们打听到一个办法，可以让它再生出来。也不是我们打听到了什么办法，是失踪的“大金牙”不知从什么地方寄给我们一封信，他说吾惊悉“骡子”自己毁了自己，吾想他一定是一时激动，这太简单了，就像猫儿爬上树也必然能从树上爬下来一样。吾想只要“骡子”肯把他唱歌挣来的五十万块钱借给吾五万块，吾就还他一个男人身子，五万元买个金刚钻儿，不贵吧？说到这里还得补充几句：　　不是说“大金牙”发出去一批药吗，那批药被京都里一些人吃了，男人女人都吃，吃了后都想自杀，于是一级一级查下来，听说公安局夜里摸进村庄来逮捕“大金牙”，没逮着。他的药太峻烈了。我们真担心“骡子”花了五万元买来一根可怕的……你皱着眉头对我们说：“滚！全都滚！”

“骡子”，我们好主好意来看你，没有一丁点儿恶意，为什么要我们滚呢？你走红运的时候我们并没有去找你，你现在正倒霉，倒霉的人需要友谊是不是？

“你们根本理解不了我！”你满面红光地说，“我好得很！”

“就冲你好得很，也该把你的烟拿出来，让老同学们过过瘾，那四

层眼皮的女记者还把她的美国烟卷扔在炕上，让我们随便抽来着。”

你的脸阴沉起来。好，我们不提那女记者啦，她要是再敢到我们村里来刺探你的情报，我们就揪了她的蛋子儿。她说你跳到护城河里救上了一个小孩真有这事吗？

你摆摆手，把烟撒给我们抽。

这恐怕又是幻觉的继续。

他说： 你们不理解我，你们只理解肚子和牙。

他在门里，我们在门外，我们听到他的声音，如同一条小溪里的流水声：

……市精神病医院你们去过吗？你们去看过“小蟹子”吗？没有，我们没有时间去。她在县百货公司站柜台卖彩气球时“大金牙”见过她一面，“大金牙”说她胖得很厉害，一张大脸白白的，眼睛比她少年时小了许多，“大金牙”说她可能是浮肿。对对对，她原先是卖过磁带什么的，后来“大金牙”说她又去卖气球了。她一手攥着一把气球的线儿，头上飘着两大簇五颜六色，嘭嘭地响。市精神病医院门前有一棵大槐树，槐树上有窝老鸹，见人到树下它们就呱呱地叫。你们猜不到我为什么要去看她。医生不让我进去，说她很狂躁，打人咬人什么的。后来我拿出了我的名片给医生，医生说： 你就是那个唱歌的呀，你非要见她？那你赶快到街上去买两把气球儿，必须彩色的……

我举着两把气球儿，像举着两把鲜花，走进了她的病房，她坐在椅子上，手捂着脸，正在那儿叽里咕噜地骂人。医生喊了一声，她把手从脸上拿下来，两眼凶光，好像要跟人拼命。但是她的眼立即柔和了，她看见了气球。她喃喃着，像个小孩子一样偎上来。给我……给我吧……我给了她，她举着气球跳起来……

现在，你们可以走了吧？

滚，都滚，不要惹我发火！

“耗子”神秘地对我们说，那天你们走了以后，我又回去了。我站在他的门外只敲了一下门，他就把门打开了。他一团和气，穿得整整齐

齐，先让我喝了盅满口都香的茶，又让我抽美国烟。我仔细（当然是偷偷地）打量了一下他的那地方，鼓鼓臃臃的，并不像少点儿什么，那事儿怕又是造他的谣言。他对我说这次回来是体验生活，搜集民歌民谣，找了我们几次都找不到，他还说你们有意疏远他。他说你回去跟“黄头”他们说：“骡子”永远变不成马，唱歌的事儿本没有什么了不起，是个人就能。他说在外边混饭吃不能太老实，太老实了就要受欺负，他说回乡后可得老老实实，一就是一二就是二，骗子就怕老乡亲嘛！他问了好多好多事，他说压根儿就没见过“大金牙”，“大金牙”去京城那些日子，他正在日本国演出呢。他说他很想去看看“小蟹子”，只是不知道精神病医院在什么地方。他还说“鹭鸶”这家伙太过分了，怎么可以打老婆呢？“小蟹子”大概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女人了，可现在竟被他折腾疯了。

“耗子”说，我还问了他一些早年的事，譬如说摸“小蟹子”的胸脯的事儿，夜里捞羊的事儿。他有些伤感地说：　光阴似箭，转眼就是二十年啦。他说那纯粹是小孩子胡闹，根本算不上恋爱的，“鹭鸶”如果连这都不能原谅，那可实在太糟糕了。我是摸了她一下，她跑了，我可吓得没了脉，棍子一样戳在河堤上，只想跳河自杀。第二天上学时，我生怕她告诉了“狼”，“狼”要是知道了我敢摸女生的胸脯，非把我打死不可，她没有告诉“狼”，我心里感谢她，感谢极了。从此之后我再也不赶着羊追她了，也没有羊好赶啦，那只母羊掉到河里淹死了，那只公羊累瘫了。说到这里他和我都哈哈大笑起来。

“耗子”还说，他说他摸“蟹子”时肯定被“鹭鸶”看到了，当时他就恍惚看到一个瘦长的影子在高粱地里晃动。他说他呆立在河堤上，不知过去了多少时间。爹娘的声音伴随着一盏红灯愈来愈近，一直逼到他的眼前。他不动，准备豁出皮肉挨揍了，奇怪的是那晚上爹和娘都变成了菩萨心肠，不打他也不骂他，只是轻轻地问他那只母羊哪里去了。他说母羊滚到河里去了。于是，爹和娘便脱外边的长衣服下河去捞羊，爹高举着红灯笼，生怕被水浸湿了，河里哗啦哗啦响着，爹和娘的身体

被灯笼火照得朦朦胧胧，显得很大很大。突然听到娘说：　摸到了摸到了！爹举着灯笼凑上去。突然又听到爹和娘的怪叫声一拖很长，灯笼掉在河里，随水漂去，爹和娘挣命般扑腾着爬到岸上来，浑身滚着水。黑暗中看不到他们的眼睛，但能感觉到他们在颤抖。爹扛起瘫在地上的公羊，娘拖着我，飞快地往回跑，直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直跑得爹与羊一样摔倒在地，才停止喘息。娘说：　我的亲娘，吓煞我啦！我还以为是咱们的羊呢？谁知道竟是——爹低声说：“少说话，‘路边说话，草窠里有人’！”娘不敢吱声啦。

“耗子”说得满嘴白沫，我们也听累了。你别说了，既然他不嫌弃我们庄户人，咱们明儿个一块去看他吧。好！明儿去看他。

九、 汽车尾灯的光芒

“骡子”，“骡子”，开门吧，我们拍打着你的门板，我们呼唤着你的名字，你不开门也不回答，昨天“耗子”不是骗我们就是他产生了幻觉。我们很失望地往回走，太阳高升，空气清新，你应该出来走一走，现在田里的活儿不忙，我们愿意与你一起散步，看看我们的墨水河，看看我们的劳改农场新建成的飞碟式大楼。一群剃着光头、穿着蓝帆布工作服的囚犯们在大豆地里喷洒农药，风里有不难闻的马拉硫磷味道。劳改犯里藏龙卧虎，你还记得我们村那栋红色大粮仓吗？那是一个六十年代的老囚犯设计的。那时候我们经常跑到劳改农场的大片土地里去割牛草，一边割草一边看那些老老小小的犯人。警卫战士抱着马步枪骑在膘肥体壮的战马上，沿着田间小径来回巡逻。马上的战士很悠闲，马儿也很悠闲。战士嘬着嘴唇吹着响亮的口哨，马儿伸出嘴巴去啃小径上的草梢。我们最喜欢看女犯人。她们也都穿着一色的劳动布工作服，或锄地或割草或摘花。有一个女犯人特别好看，嗓子也好听。她们摘棉花时总要唱歌儿。碧蓝的天上游走着大团的白云，好多鸟儿尖声啼叫。也有战士骑着马在小径上巡逻，但他不吹口哨，他的马步枪大背着，他手里握着一根树条儿，无聊地抽打着棉花的被霜打红了的叶子，犯人们很欢乐，一边摘棉花一边唱歌。她们的歌声至今还在我们耳边上嗡嗡

着，你在收音机里唱过她们唱过的歌。我们无论如何也要把你请出来，让你跟我们一起去看犯人干活去，犯人们在劳动时都高唱着你的歌曲。

从前有一个姑娘

在墨水河边徜徉

骑红马的战士爱上她

从脖子上摘下了马步枪

失踪好久的“大金牙”突然出现在我们的粉坊里。电灯的光芒把粉坊变得比汽灯时代更白亮。在电灯的光辉下，我们才明白那个四层眼皮记者所说的“汽灯比电灯还要亮”的话是骗我们玩的。“大金牙”好像从来就没逃跑过，他穿得更阔了，京腔更浓了，脚上的塑料雨靴换成了高鞠牛皮靴。一进粉坊他就说：

“伙计们，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然后他分给我们每人一张名片，每人一支香烟。他再也不脱鞋搓脚丫子泥了，他连坐都不坐，嫌脏啊，小子。他说：　真正的好汉是打不倒的，打倒了他也要爬起来。谁是真正的好汉呢，“骡子”算一条！吾算一条！

他说他筹到一笔巨款，准备兴建一个比上次那个大十倍的工厂。这家新工厂除了继续生产特效避孕药之外，还要生产一种强种强国的新药。这种药要使男人像男人女人像女人。除了生产这种药之外，还要生产一种更加宝贵的药品，这种药虽说不能使人万寿无疆，但起码可使人活到三百五十岁左右。

当我们询问他是否见到“骡子”时，他说：　见过，太见过了，在京城我们俩经常去酒馆喝酒。

我们一齐摇头。“大金牙”你过分啦，“骡子”回家乡把自己关在屋子里已经好久啦，你不是还写过一封信向他借钱吗？

“大金牙”脸上的惊愕无法伪装出来，他瞪着眼说：“你们说什么胡话？发烧烧出幻觉了吧？”

他逐个地摸着我们的额头，更加惊讶地说：“脑门儿凉森森的，你

们谁也没有发烧呀！”

“老婆”说：“你摸摸自己发没发烧！”

“大金牙”说：“让我发烧比登天还难！”

该介绍一下“老婆”的由来了。“老婆”本名张可碧，现年三十八岁，男性，十五年前娶一女人为妻，生了一男一女，为计划生育，其妻于一九八四年去镇医院切除了子宫和卵巢。本来女性绝育手术只需结扎输卵管，但“老婆”的老婆的子宫和卵巢都生了瘤子，只得全部切除。为什么我们要把“老婆”这外号送给张可碧呢？只因张可碧父母生了六个女儿后才得到这个宝贝儿子，为了好养，所以可碧从小就穿花衣服，抹胭脂。父母不把他当男孩，他就跟着姐姐们学女孩的说话腔调，学女孩的表情、动作。等他长到和我们同学时，他的父母不准他穿花衣服了，但他的那套女人腔、女人步、女人屁股扭却无法改变了，所以我们就叫他“老婆”。

他的老婆切除了子宫卵巢后，嘴上长出了一些不黄不黑的胡子，嗓子变得不粗不细，走路大踏步，干活一溜风，三分像女七分像男。在这样的女人面前，“老婆”真成了他老婆的“老婆”了。

“大金牙”说：“骡子”富贵不忘乡亲，是个好样的，当然吾也不是一般人物，吾名气没他大，但脑袋里的化学知识比他多。我们被他给打懵了，听着他胡说，想着我们是不是真的去敲过“骡子”的门？“骡子”是不是真的回到家乡？

“大金牙”说：　　京城里有一家全世界最高级的红星大饭店，吾和“骡子”在那里边住了三个月。一天多少房钱？不说也罢，说出来吓你们一跳两跳连三跳。

“骡子”活得比我们要艰难得多！是啊，像他这样的人怎么会艰难呢？又有名，又有利，吃香的喝辣的，漂亮女人三五成群地跟着。吾原先也这么说。可是“骡子”说：“大金牙”老哥，你光看到狼吃肉没看狼受罪！名啊名，利啊利，女人啊女人！都是好东西也都是坏东西。就说名吧，成了名，名就压你，追你，听众就要求你一天唱一支新歌，不

但要新而且要好。不新不好他们就哄你、骂你，对着你吹口哨，往你脸上扔臭袜子。还有那些同行们，他们恨不得你出门就被车撞死。还有那些音乐评论家们，他们要说你好能把你说得一身都是花，他们要说你坏能把你糊得全身都是屎……他说：　　我真想回家跟你们一起做粉条儿……

他真能回来吗？我们用眼睛问“大金牙”。

“大金牙”说：　吾劝他千万别回来，宁在天子脚下吃谷糠，也不到荒村僻乡守米仓。他咕咚灌下去一盅酒，眼圈子通红，咬牙切齿地说：　　我不会回去的！我当年就是为了争口气才来这儿的。如果不成功，回去也无用。吾对他说：“‘骡子’，你已经够份了，何必那么好胜，能唱就唱，不能唱就干别的。”他又喝了一杯酒，狠狠地说：不！那天晚上他喝醉了，吐了我一身，你们看我这套纯羊毛西服上的污迹就是他吐的。我像拖死狗一样把他拖进房间，他躺在地板上打滚，一边打滚一边唱歌，那歌儿不好听，像驴叫一样。后来总算把他抚弄睡了，他在梦里还叨咕：　金牙大哥……我还有一个绝招……等我……那些狗杂种瞧瞧……他要干什么？我用眼睛问“大金牙”。

“大金牙”说：　他千不该万不该得罪那个女记者。

女记者怎么啦？

“大金牙”说：　他的票卖不出去了。他的磁带也卖不出去啦。现在走红的是一些比他古怪的人，嗓子越哑、越破越走红……这些都与我们没关系，我们只是想知道，他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割掉？我们用眼睛问“大金牙”。

“大金牙”说：　你们别幻觉啦。

“老婆”说：　俺是听俺老婆说他回来了。他那旧房子不是早由村里给他翻修好了吗？俺老婆说那天黑夜里起码有一排的人往他家搬东西，一箱箱的肉，一坛坛的酒，一袋袋的面，好像他要在里边住上一辈子似的。过了几天，俺老婆说：　你那个同学把那玩意儿自己割掉了。俺问她是怎么知道的，她说是听街上人说的。你们说这事可能是真的

吗？

“大金牙”又跑到粉坊里来了。他说吾刚从“骡子”那里回来。“骡子”拿出最好的酒让吾喝，他说他这次回来之所以不见人，是为了锻炼一种新的发声方法。一旦这种发声方法成功了，中国的音乐就会翻开新的一页。他充满了信心。他还说呆些日子要亲自来粉坊看望大家。

他还对你说了些什么？我们用眼睛问“大金牙”。

“大金牙”说：　他还对吾说了汽车尾灯光芒的事。他说有一天夜晚，他独自在马路上徘徊，大雨哗啦啦，像天河漏了底儿。街上的水有膝盖那么深。所有的路灯都变成了黄黄的一点，公共汽车全停了，等车的人缩在车站的遮阳棚下颤抖。起初还有几个人撑着伞在雨中疾跑，后来连撑伞的人也没有了。他说他半闭着眼，漫无目的地在宽阔的马路中央走着，忽而左倾忽而右倾的雨的鞭子猛烈地抽打着他的身体，他说我的心脏在全身仅存的那拳头大小的温暖区域里疲乏地跳动，除此之外都凉透了，我亲切地感觉到眼球的冰凉，一点冷的感觉也没有，本来应该是震耳欲聋的雨打地上万物的轰鸣，变得又轻柔又遥远，像抚摸灵魂的音乐——什么叫“抚摸灵魂的音乐”呢？你这家伙——吾怎么能知道什么叫“抚摸灵魂的音乐”呢！吾要是知道了什么叫“抚摸灵魂的音乐”吾不也成了音乐家了吗！“大金牙”的叙述被我们打断，他显得有些心烦意乱。你们都是俗人，怎么能理解得了他的感情！吾只能理解他的感情的一半。他说他在雨中就那样走啊走啊，不知走了几个小时，突然，一辆乌黑的小轿车鬼鬼祟祟地迎面而来，它时走时停，像在收获后的红薯地里寻找食物的猪。它的鼻子伸得很长很长，嗅着大雨中的味道。他说他有点胆怯，便站在一棵粗大的梧桐树边不动。它身上迸溅着四散的水花，从他的面前驰过去，就是这时候，他看到汽车尾灯的光芒，它像一条红绸飘带在雨中飘啊飘啊，一直飘到他脸上。后来，他恍恍惚惚地感觉到那辆狡猾动物般的小轿车又驰了回来，在瓢泼大雨中它要寻找什么呢？雨中飞舞着红绸般的汽车尾灯的光芒，他说他如醉如

痴。汽车在行进过程中，车门突然打开了，有一个通红的大影子在雨中一闪。汽车飞快地跑走了。

他看到雨中卧着一个人。他犹豫了一阵，走上前弯腰察看，原来是长发凌乱的女人。他问她：　你怎么了？她不回答。他再问：　你病了吗？她不回答。他再问：　你病了吗？她不回答。他伸手去拉她时，她却突然跃起来，用十个尖利的指爪，把他裤裆里那个“把柄”紧紧地抓住了。你们知道不知道被抓住了“把柄”的滋味？那可是难忍难熬。他说他昏过去了。等他醒来时，发现自己已被人剥得赤身裸体。如红绸飘带般的汽车尾灯的光芒在雨中继续飘动。只有雨，街上一个活物也没有，他说他光着屁股跑回家。站在门口他哆嗦着，衣服已被剥光，钥匙自然丢了，没等他想更多，眼前的门轻轻地开了，开门的人竟有点像那个在雨中梦一般出现又梦一般消失的女人。

十、 抚摸灵魂的音乐

把六个淀粉团子做完后，夜已经很深了。作坊里的所有支架上都晾上了在电灯下呈现蛋青色的粉丝。我们感到非常累。“耗子”心情很好，从炕头柜里摸出了一包好茶叶，用暖壶里的水泡了，倒到两只大碗里大家轮流喝。村子里时有狗叫，声音黏黏糊糊的，催人犯困。“耗子”拨弄着他那个破收音机，收音机里沙沙响。“老婆”说：别拨弄了，城里人早就睡了。“耗子”说：　你简直是个呆瓜，城里人睡得晚，果然收音机里有一阵阵的掌声和嗷嗷的喊叫声。有一个女人在收音机里说：　亲爱的听众们，在今天的晚间节目里，我们将为您播放著名现代流行歌曲演唱家吕乐之音乐晚会的实况录音片断……

我们高高地竖起了我们的耳朵，听那女人说：　吕乐之早在数年前就以他那充满乡土气息的民歌博得了广大听众的热烈欢迎，近年来，他发愤努力，艰苦训练，成功地将民歌演唱法和西洋花腔女高音唱法天衣无缝地融合在一起，创造出一种世界上从来没出现过的新唱法……他的演唱使近年来走红的流行歌手们相形见绌，他用自己的艰苦劳动和得天独厚的喉咙重新赢得了广大音乐爱好者的爱戴。世界著名的声乐大师帕

瓦罗蒂听了吕乐之的演唱后，眼含着热泪对记者们说：　这是人类世界里从没出现过的声音，这是抚摸灵魂的音乐……

在一阵阵的疯狂叫嚣中，他唱了起来。他的声音让我们头皮阵阵发麻，眼前出现幻影。他的声音不男不女，不阴不阳，跟“老婆”的切除了子宫和卵巢的老婆骂“老婆”的声音一模一样。

劳改农场那边又响起了也许是枪毙罪犯的枪声。我们是不是站在你家门前敲过门板呢？也许真是幻觉，即便在真幻觉里，我们也感到恐惧。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力作

莫言文集

怀抱鲜花的女人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力作

莫言文集

HUAIBAO XIANHUA DE NVREN

怀抱鲜花的女人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筑路

一

从八隆河大堤上走过来一支队伍，筑路工都停了手里的活儿，眯着眼睛看。那是一群个头参差不齐、衣服破破烂烂的孩子。当头的一个个子最高，双手举着一杆红旗。下河堤时，旗手把红旗招飐，旗上的一排黄字亮了几下，又藏到褶皱里。孩子们下河堤时，推推搡搡，嘻嘻哈哈地笑着，像一群小狗崽子在鸣叫。

孩子们在河堤外的空地上排起队伍来。大家听到他们为争位置前后吵吵嚷嚷。

“大锁，大锁，你别站在我前边。”

“永乐，你不是靠着我。”

“……”

队伍终于排好，举红旗的男孩说：“奏乐！”

大铜鼓小铜鼓大钹军号一齐响起来。

举旗男孩从地上拔出旗来，大声喊着：“就这样，就这样，跟我走。”

他双手擎着旗在头前带路，队伍跟着他走。临近工地时，他转过身，倒退着，高声喊唱：“下定决心——一、二！”

队伍里嘴巴闲着的孩子齐声高唱：

“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如此循环往复几十遍。

孩子们的队伍一直开到被压路磙子碾得平展光滑的路基上，原地踏着步，鼓乐齐鸣着，语录歌继续唱着。那些敲钹打鼓的孩子们的脸上都流下了一行行汗水，一张张小脸都脏得可爱。

举旗男孩下令：“停住！”

孩子们都巴不得停住，一接到命令，立即停止鼓吹歌唱，有的抬袖子擦汗，有的张着口喘气。持钹女孩把大钹放在地上，双手交替揉着被钹绳勒出了深痕的手背。

举旗男孩往路基上插旗，插了半天也插不进去。他有点失望，四下看看，发现路外的松土，便跳过去，把旗插上。

举旗男孩郑重其事地走到那群呆傻一般的筑路工面前，严肃地说：“我是马桑小学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兼马桑小学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队长高向阳，找你们的负责人说话。”

筑路工们被高向阳的气势唬住了，互相转着眼珠看一阵，无人敢说话。

高向阳有点气恼，说：“你们的负责人是谁？”

筑路工无人说话。

高向阳打了一个喷嚏，喷出了两道鼻涕，他用力一搐鼻子，又把两道鼻涕吸了回去。

这时，一个小个子民工说：“我们队长在窝棚里睡觉呢。”

高向阳说：“快去叫他。”

小个子民工飞快地向窝棚跑去。

男孩迎着慌慌张张跑过来的一个高个子男人走去，两人对面后，中间隔着一步距离。男孩伸出一只手，说：“我是马桑小学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兼马桑小学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队长高向阳。”高个子男人愣了一会

儿，才如梦初醒般弯下腰，伸出两只大手，捧住男孩的小手，使劲摇着，满脸堆笑地说：“高主任，高队长，失迎失迎。”

“你是负责人吗？”高向阳把双手插到裤兜里，斜着眼问。

“是是是，郭司令委任我为筑路队代理队长。”

“贵姓？”男孩冷冷地问。

“贱姓杨，杨六九。”

“杨队长，我代表马桑小学革命委员会，对革命民工同志们宣传毛泽东思想，请你组织观看演出。”

杨六九说：“革命民工同志们，往前靠靠，看革命小将们演出。”

民工们都懒洋洋地往里凑了凑。

高向阳走到自己队伍前，指挥着鼓乐队演奏一番，然后，把流出来的鼻涕吸进去，面对民工们说：“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说：‘我们的文学艺术，是为人民大众的，首先是为工农兵的，为工农兵而创作，为工农兵所利用的，句号。’马桑小学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演出现在开始。第一个节目：老两口学‘毛选’。”

一个女孩从裤兜里摸出一条白羊肚子毛巾，蒙在头上，好像那条毛巾有巨大的重量似的，她的腰像老太婆一样伛偻起来，脸上也表现出了饱经沧桑的老年人那种凄凉表情。她对身旁的一个胖墩墩的男孩说：“大贵，快化装，队长都报了幕了。”

男孩满脸通红，说：“俺不演了，叫人家大人笑话。”

宣传队队长高向阳涨红着脸，跑到队伍里，气汹汹地说：“怎么搞的！你们干什么吃的！”

“他不演了，他怕羞！”女孩说。

“宣传毛泽东思想还怕羞？你姥姥家是富农，叫你来宣传，是团结你哩。”高向阳对大贵说。

大贵的小圆脸白了，站着老老实实的，像受贫下中农训斥的“四类分子”一样。

“快上台！”高队长说。

“他还没扎腰带呢！”女孩说。

“快扎！”高队长催促。

一个男孩和那个女孩各扯着一根麻绳的一头，拦腰把大贵捆住。他们用力一勒，大贵的身体往上一耸，又用力一勒，大贵的身体又往上一耸。女孩把绳子头绞在一起，打了一个结，说：“罗锅下腰，上。”

男孩罗锅着腰，女孩也罗锅着腰，蹒蹒跚跚着走到离筑路工三五步远的地方停下。

女孩子喊：“老头子，快点吃啊，吃完了好学‘毛选’。”

男孩满脸汗水，结结巴巴地说：“老婆子……俺今天抬了一天石头，累了，赶明儿再学吧。”

女孩说：“不行不行，毛泽东著作是个宝，什么毛病都治好，现在你还有点累，学完一篇就不累了。”

男孩说：“老婆子，别着急，等俺折根草棒剔剔牙。”

男孩做剔牙状。

女孩问：“剔完了吗？”

男孩做剔牙状。

女孩问：“剔完了吗？”

“完了。”男孩说。

男孩和女孩边表演边唱起来：

收了工，吃罢了饭，老两口儿坐在窗前，对着月亮学“毛选”……

一个节目完毕，民工们都拍掌祝贺。

连演了七八个节目后，民工们都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一个弯腰如弓的老汉走到杨六九身边说：“老杨，开饭啦。”

杨六九对高向阳说：“高队长，咱是不是先吃饭？”

高向阳说：“是宣传毛泽东思想重要还是吃饭重要？”

“当然宣传重要。吃饱了宣传更有劲。那老两口学‘毛选’，不也是‘收了工，吃罢了饭’才学吗？”

高向阳说：“那好吧，演出到此结束！”

民工们在杨六九的指挥下鼓掌。

孩子们在高向阳率领下喊口号：

向革命民工学习！向革命民工致敬！修好无产阶级革命路！

孩子们又整齐队伍，鼓角齐鸣，沿着来路去了。

二

晚上，杨六九从马桑镇西头那一片葵花地里穿过来，走上八隆河南堤，过了河上那道瘦瘦的石桥，他站在八隆河北堤上发呆。适才红得可怜的月亮已经发了白，地上的万千景物都被月光照着，变得神秘朦胧，奇形怪状。八隆河水往东流。河南岸马桑镇里这时已寂静无声。镇子罩在月光下，薄雾氤氲。空气缓缓流动，挟带着细细的声音和淡淡的香气。镇西头响起几声雄壮低沉的狗叫。他气愤又惆怅，晃晃荡荡下了堤。

堤外的碱土荒原一望无际，在死样的寂静中，荒原深处，恍惚有汹涌的浪潮声。月光愈加白亮起来，筑路工地上的铁制工具都熠熠生辉。那个足有半人高的钢筋水泥压路磙子睡在路中央，像一匹威武的大兽。筑路工们睡觉的三角状窝棚用苇席覆盖，细长光滑的苇眉子亮成一片，长长的窝棚挺像条大银鱼。有一道昏黄的灯光从窝棚洞口射出来。

窝棚中间开一个洞，进去，又向两边各开一个洞。他弯着腰站在三个洞之间的狭小天地里，几十双鞋子里发出的臭味儿熏得他脑袋发涨。马灯光一摊一摊地涂在他露肘吐肩的黑色单衣上。他身上沾满黄色的泥土。

有两个民工在灯影下玩扑克牌，他拨拉了两下他们的头，说：“还不困觉？累轻了你们！”

玩扑克牌的两个民工一个瘦小，支棱着一脑袋猪鬃样的好头发；另一个瘦长，坐在地上，像一根木桩子。

他们俩怔着眼看着杨六九，脸上表情都如大梦方醒。瘦长个子说：“又去马桑镇上打野食了吧？小心让镇上的男人宰了你。”

“谁敢？”杨六九说，“老子是筑路队代理队长，深夜去马桑镇访贫问苦。”

瘦长个子嘻嘻儿笑，说：“甭你嘴硬，惹出乱子来，郭司令回来，

不剥了你的皮才怪。”

“老子跟郭司令是八拜兄弟，要不他老人家进县办事会让我代理队长？你呀，来书，毛不懂。”杨六九说。

“你懂个毛！”来书说。

“啰嗦什么？还要不要牌啦？”小瘦子说。

“要。”来书又伸手摸了一张牌。

“孙巴子，”杨六九对小瘦子说，“公安局正在抓赌，你小子胆大只管赌！”

“谁赌啦？不兴爷们儿闹着玩玩？”孙巴急呛呛地辩解着。

“郭司令回来，我只要一歪嘴，就有你的好戏唱。”杨六九说。

“得了吧，杨六九，赌钱也比你遛老婆门子光彩。郭司令回来要收拾先收拾你。让你代理队长，真他妈的输了眼色，你还不如我。”来书说。

杨六九骂着来书，爬进窝棚里去。一溜竖躺着的男人有的在打鼾，有的在说梦话。杨六九背着灯光，不知压着了谁的肚子，那人哎哟一声，懵懵懂懂折起身，眼睛没睁就抡起了拳头，杨六九急忙躲闪，那人的拳头打在盖顶的苇席上，席棚上抖落一阵细如烟雾的沙土，痒痒地钻进鼻孔。杨六九扑到自己的那一线被两边人挤得更窄的地盘上，扒掉衣服挂在席棚肋条上垂下来的白铁丝弯钩上，然后用力把身体塞下去。四月老春初夏，窝棚里有些恶浊气，他舒服地躺着，睡不着，感到腿下有物在蠕蠕地运动，悄悄伸手摸去，摸到一个谷壳大小的物，肉乎乎的，生怕是个会蹦的，便用两个指肚用力地捻了一会儿，又移到两个大拇指甲之间，用力一挤，听得噗唧一声响，心里感到满足和不足，于是又伸手去摸索，屡摸屡有，两个大拇指甲渐渐变了色。镇上雄壮的狗叫声再起，其他的狗配合着叫了一阵。狗一叫他就缩回手，身上不痒了，心脏却焦躁得仿佛皱皮的碱嘎渣。

鞋堆里，两个瘦人正赌得热闹，吊在窝棚脊椎上的马灯投下一个磨

盘大的圆圈，葱绿色的小飞虫把灯罩子碰得啾啾叫。

“三十点！”瘦长个子干涩的声音里透出压抑不住的喜悦，“小孙，亮牌，我是三十点，你除非摸到三十一点，你那臭手，不会摸到三十一点。”

八隆河水活泼的流动声传进杨六九的耳朵，他的心好像要离开他跳到河南岸，像一只跳蚤，跳进镇西头那家小院里，躲开那匹凶恶的大狗，去咬那个女人的白肉。

小孙不欢畅地喘着气，眼睛用力挤眨着看手中的牌，一滴鼻涕在鼻尖上挂着欲下不下，眼泡里两汪水欲流不流。瘦长个子把细脖子探过去，说：“亮牌呀，亮牌比生孩子还难呀！7、7、老K、小5，你他妈的这不是早就抓冒了顶了吗？还捂着盖着的，死了不埋能放几天？你又输啦，六十一支，三盒零一支。”

“你耍赖了。”小孙怒气冲冲地说。

“您怎么不当场抓住我？不会凫水别埋怨那个玩意儿挂藻菜！”来书说。

“不是耍赖你怎么会把把都赢？”

“怨你的技术，怨你的臭狗屎运气。”

“再赌一盘，你妈的。”小孙的嗓子沙沙响，像个处在变声期的男孩子。

“孙巴，别赌啦，再赌连你老婆都要给来书赢去了。”杨六九在黑影里说。

“我不服！来书赖人。”小孙怒吼。

“吵吵什么？都什么时候了，还让不让困觉啦？阎王不在家，小鬼上屋笆！”有人在黑暗中说。

“让老杨来给我们作证，输就输吧，怨我赖人。”来书说。

“老子没闲工夫给你们作证。”杨六九说，“赶明儿要是干起活来装熊我可不饶你们。”

杨六九闭上眼睛，干麦秸草的热气和香气穿透半边被子包裹着身体。他感到浑身疲软，蒙眬中又听到那大狗的叫声，睡意消逝干净，心里蹙起皱纹，眼前活活地跳动着那条大公狗，它的毛像黑色绸缎，光滑明亮，狗眼灼灼。它站在马桑镇西头那三间土坯草屋三面黄土矮墙构成的小院门口狂吠着，隔着一道紫蜡条编成的栅栏门，杨六九还是感到胆战心惊。

他躲在小院门外那丛老茶叶树稀稀朗朗的暗影里。公狗用力冲撞着堵门的栅栏，发出稀里哗啦的声响。有时，公狗后腿立起，把两只前腿扶在栅栏上，伸出狰狞的大头，狗牙明利如刃，在月下闪烁，杨六九心跳出一片声响，冷汗淋漓。他逃出茶树阴影，转到土墙与房檐交接处，手扳墙头，提起身子往里望。大公狗立即追过来，一蹿数尺高，好像要上墙，墙头上的细草刷刷地响，泥土一点点往下掉。屋子里死一般地静，灯光照着窗，窗上印着一个迷人的大影子，一动不动，仿佛在谛听什么。他抠下一块土坷垃，对准窗上的影子温柔地投过去，坷垃打得窗纸响，那影子依然不动，他压低嗓门喊一声：“大嫂！”话刚出口，就觉到狗嘴里热烘烘的气息喷到手背上，不由自主松了手，滑下墙来，听到屋门嘎吱一声响，公狗有节奏地狂吠着，有女人声在院里：“骚狗！趴着去。”这时，村里似乎有嘈杂的人语，他弯腰逃走，不顾发出沉重的脚步声。摔进了一条沟。爬上沟。跳过一条沟。像狗一样地蹿进一块庄稼地里。磕磕绊绊跑了半天，蹲下大一口小一口地喘气。不是庄稼的一片葵花，粗茎大叶，正接着露水欢长，清澈如水的月光泻下来，处处都是皎洁晦暗。他通体汗湿，心撞得胸痛。听着镇子里狗叫声平息下来，才站起身，绕着大圈子，走桥过河，弯腰进窝棚。

他恨死了这条狗。狗站在女人面前，挡住他，女人站在狗后，含义不明地笑。你这个骚母狗！他暗暗地骂。白荞麦、豆腐荞麦，亲儿，你想死我啦！他恨不得咬白荞麦一口，他认为她是在耍自己的大头，要是真有意，她该把公狗拴起来呀，骚母狗！想起白荞麦那白嫩脸上淋漓的风情，他痒得百爪搔心，适才跌下墙头落荒而逃的惊惧早飞到爪哇国里去了。心里灼热像生着炭炉，对白荞麦的恨，犹如浇着热水的冰凌，淋淋漓漓地化了。

来书在马灯下说：“孙巴，你又输了，七十六支，快四盒了。我可不要九分钱一盒的，要劈拉腿放枪的。”他知道“劈拉腿放枪”是“红舞”牌香烟，“红舞”牌香烟盒上画着一个红色娘子军，穿着“小裤衩”，一条腿直立着，一条腿平举着，脖子挺着，胸脯绷得又高又硬，扎煞着胳膊，手里举着一支拴红绸子尾巴的盒子枪。

“你一定捣鬼了。”小孙恼怒地说。

“你怎么不当场攥住我的脖子呢？空口无凭说我捣鬼，你是输红了眼儿啦？要不要我让你两盘？”来书说。

“再赌！谁要你让。”小孙说着，用两只手黏滞地洗牌，来书动了一下，挡住了他的视线。

那白荞麦嗓子颤颤悠悠的，一个字出口要拐上二十八道弯，走起路来腰拧得像麻花一样，两瓣屁股像两个塞饱了肉馅的水饺，脸上鼓鼓着两个红腮帮子，一口糯米银牙，只有两个门牙是鸭蛋青色的，这两个牙生得奇怪，马生犄角牛孵蛋。半个月前，她一出现在筑路工地上，就把杨六九的魂儿勾走了。

杨六九躺着似睡非睡，身子飘起来，或重如泰山，或轻如鸿毛，按照某个刁钻古怪儿说的降狗法术，他烧熟了一个萝卜，放到冰水里浸一下，提着萝卜尾巴，躲躲闪闪地来到白荞麦家的黄土墙外，隐身茶树丛中，故意发声逗狗，黑狗狂吠狂跳，他把萝卜扔到狗嘴边，狗怒咬萝卜，便摘不下嘴来了。狗牙黏在热萝卜里，全部烫掉，痛得个杂种遍地打滚。他大模大样地进院子，对着躺在墙角上翻白眼的黑狗吐了一口痰。他高叫亲亲肉肉荞麦妹妹开门迎接情郎哥哥杨六九，准备着吐吐纳纳，云云雨雨，与你做成了一处。白荞麦把门开开，全身白得滑溜，像一条白鳝鱼，他伸手去抱，白荞麦从腰间摸出一把乌黑的剪刀，双眼圆睁，柳眉倒竖，杨六九呀，你这大胆的贼子，赔我的狗来！

……

杨六九一惊而起，浑身冷汗津津，见黑被子上稀稀落落地亮着几点月光，八隆河里呜咽的水声亲切可人，马桑镇上传来那大狗深沉的叫声。原来是南柯一梦。孙巴和来书还在马灯光下摸三十一点赌烟卷。他懒得说他们，都是一样的人，谁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趁着郭司令进城

去办事。也许郭司令就不回来了，那他就要永远领导这个筑路队了。想到此他感到害怕，这条路要筑到哪里去，筑到何年何月，筑起来干什么，是跑飞机还是跑火车，他和筑路工们都不知道，也许郭司令知道。一年前他被那个女人吓破了苦胆，逃离家乡来筑路，天下大乱，干到哪天算哪天。这个碱土荒原大得没个边涯，太阳刚出时，照得碱土如雪。也不知哪路神仙把筑路的木桩早就定好了，好像几十年前就定好的。木桩子都有些朽，漆写的红字都黯淡了。大家沿着那木桩只管修。郭司令剑眉虎目，肩膀倾斜。不知又有什么新政策下来，只知道他要去县城平反，他原先是指挥红卫兵的司令。郭司令临行时说：　　杨六九，我走后，你代理筑路队长，谁敢偷懒磨滑就给我狠揍。这一段路修得好。离施工点远了，明天就搬家，搬到马桑镇后去。当时他说：　郭司令，我杨六九紧跟您干革命。郭司令说：　王八蛋一个。

筑路队在马桑镇后安营扎寨。杨六九一大早就把郭司令传给他的铁哨子吹得尖响。筑路工睡眼惺忪地起来，眼睛半睁半闭着喝玉米面糊子，啃玉米面大窝头，就着腌萝卜疙瘩。吃饱了喝足了，七长八短地走向工地，有人高唱：　　忽听到张老九要俺改嫁，这件事难坏了虎儿的妈。有人深深地打个哈欠，伸展懒腰，生锈的骨节克郎克郎地响。杨六九新官上任，脖上悬着哨子，挺不自在地在工地转了一圈，说几句不咸不淡的话，便悠悠逛逛到伙房窝棚。伙房窝棚在住宿窝棚西南二十米处，向北开着一个大洞。杨六九站在伙房洞口回望工地，见筑路工们全都弯着腰下死劲干活。那天的活儿是挖土修路坯子，一方方黑土像老鸹一样从沟里往应该是路的地方飞。来书是个使锹的好手，他那张铁锹秀气得像个挖耳勺，轻马快刀，把一张锹使得飒飒生风。筑路队三十几个人都在挖土，黑土像群鸦一样往应该是路的地方飞。杨六九听人说这儿是个古战场，韩信和项羽在这儿打过大仗，杀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河。筑路工挖出过锈蚀的铜剑和乌黑的陶罐。他感到当官确实胜过为民，代理队长也可以倒背着手不挖土。

炊事员老刘不在，伙房里烂糟糟的，一股股的霉味和酸味扑鼻。老刘不知从哪里捡来的那条独眼小狗在灶旁歪着头叫了两声。“独眼，你想咬我吗？”他说。

炊事员老刘罗锅着腰担着两桶水从河堤上飞一般下来，马桑河堤高陡，老刘立脚不稳，冲到杨六九面前。

“老刘，你该去镇上买点儿肉来给大家改善，多少日子没沾荤腥，拉屎都不溜脱啦。”

刘罗锅挑着水进窝棚，面孔与地面成一个很小的锐角，两道目光从下边低低地射上来，扫了杨六九一脸冷灰。老刘不说话，脖子前伸着，像老公鸡一样进了伙房。杨六九在后边跟着，看到他扁担不下肩就把两桶水倒进了大水缸。缸里水光潋滟，映出一片苇席。缸里的水伸着舌头，几道水流溢出缸唇。还剩下半桶水缸里倒不下老刘就把它倒进锅里。锅里焦煳着一层锅巴，水把锅巴泡得酥响，并吐出一串串小气泡。

“老刘，你讲讲卫生，把这锅好好涮涮。”杨六九说。

老刘拉过一柄大铁铲，递给杨六九，闷声闷气地说：“你来吧。”

“我要你干呢！”杨六九说。

老刘抬头时连背也抬起来，盯着杨六九，忽发一声奇笑，竟如鸱鸮夜啼一般严肃。杨六九吃了一惊，倒退半步，惊视着老头儿在一瞬间变得年轻了许多的脸，心里隐隐似有刺扎着。其实无法猜测老头的年龄，他双眼极有神采，虽是驼背，但手脚麻利得要死。他把一扇笼屉搬上锅，铺上一块焦黄的湿布，手挖湿面如鸡啄米粒，那一个个拳大的窝窝头便飞一般地往笼屉上蹦。

“你笑什么？”杨六九惊魂未定地问。刘罗锅只顾做窝窝头，好像没听到他的问话。他抚摸着挂在脖子上的铁哨子，又说：“知道不，老刘，我奉郭司令之命代理筑路队长呢，你可要弄点好的给我吃。”杨六九蹭到刘罗锅用棍子支起的木板铺前，用力捶两下铺，一腚坐上去，木板铺咯咯吱吱地叫着。杨六九说，老罗锅，你的待遇比我这个代理队长还高，我要去钻窝棚滚草窝子，你老儿子睡单间房木板床，好汤好饭先由你吃够，饿不死米仓里的耗子就饿不死你。杨六九倚在老刘的铺上，絮絮叨叨地说。老刘马不停蹄地制造窝窝头，又去择一堆老得结了蒺藜的菠菜，像架机器。杨六九的话变成毫无意义的自言自语，越说越寡淡，终于休歇。他有些迷迷糊糊，觉到柔软的西南风正从八隆河对岸吹过来，席棚也挡不住风里挟带的稼禾苦香。他唱：　呀呀呀呀好一派北国风光哪。

“师傅，要不要豆腐？”正唱着，忽听见窝棚外一个女人在问

话，“豆腐喽，师傅，买豆腐喽。”

杨六九歪在刘罗锅铺上，看到那女人脖颈之下肥滚滚的身体，爱得垂涎，不由自主地腾身下铺，踩着老刘择下的破烂菠菜茎叶，钻出了伙房。那女人侧面对着阳光，两只眼睛蓝汪汪的，像小母牛一样撩人。杨六九用眼睛剥掉了女人印着白菊花图案的淡绿色褂子，听到自己耳朵里嗡嗡响，感到热血一股股往脸上冲。

“师傅，要豆腐吗？”

“我不是师傅，我是筑路队的队长。”

“哟，队长呀！您看看俺的豆腐，又白又嫩，还有筋骨，经得起煎，经得起炒，掉到地上都摔不破。”女人是挑着挑子来的，说着话，她弯着腰掀起盖豆腐的蚊帐布，托起一方，在手掌上颠簸着，豆腐在她手上呱唧呱唧响着哆嗦。

“不酸吗？”杨六九眼睛迷离着问。

“不酸，队长。”

“这么白嫩的豆腐怎么会不酸？”

“队长，酸了不要钱，要不信我切一块让您老人家尝尝。”女人从挑子上抽出一把雪亮的刀子来，切了一角豆腐，用刀尖挑着，送到杨六九面前。

“你让我尝吗？你？”

那女人眼珠子转了转，嘴角浮起两片笑，憨态可掬地说：“队长您可真会开玩笑，豆腐都送到您嘴边了，还说俺不让你尝。”

杨六九一低头，把那块豆腐吞了，黄色的牙齿上沾着星星点点的白豆腐渣，卷唇一笑说：“好酸！”

“您说酸就酸，队长是金口玉牙。”

“真吗？你要个价吧！”

“用黄豆换是一斤黄豆两斤豆腐，用钱买是一斤豆腐两毛五分钱。”

“太贵了。”

“我的大哥队长哟！俺一个妇道人家，做点豆腐不是容易的，你多少也得让俺赚俩辛苦钱。”

“一斤两毛吧。”

“工人阶级领导一切，您还差那三分五分的钱？您指头缝里漏漏就够俺打壶酱油，买斤咸盐。”

“看你一张甜嘴招人爱，两毛五就两毛五，老刘，老刘，出来买豆腐，一挑子我们全包了。”

老刘出来，像木人一样，杨六九让他找杆秤把豆腐称称，女人说：“不用称，一挑子四十斤，光多不少，老大叔，不用称。”

杨六九帮女人把豆腐搬进伙房，女人跟在他身后，磨磨蹭蹭地说：“大哥头上一棵草。”她伸手把杨六九蓬乱的头发上沾着的一棵麦秸草摘下来，用两个指头捏着，一口气吹掉，然后开颜一笑，一张脸像熟裂了的红石榴。杨六九狠狠地瞪了女人一眼，就催着老刘开箱付款。老刘不情愿地从铺下拖出一个生满红锈的铁匣子，从腰带上解下一把黄澄澄的大钥匙，抖颤颤地开了铁匣上的大铜锁，数出一堆油滋滋的毛票。那女人手指沾着唾沫，一张张地数，数了两遍，把钱包在一块手帕里，说：“大叔，大哥，您明儿个还吃豆腐吧，俺送货上门。”杨六九说：“你送来就是。”

女人走了，杨六九一直目送她上了河堤，风过，女人的衣服像蝴蝶翅膀一样在身上飘动。老刘又是一声奇笑，杨六九不敢直视他阴鸷的目光，便蹲下去择菠菜的黄叶。仅择了一棵，他就跳出窝棚，吹响了哨子。在哨声中，筑路工们直腰发愣，他又高呼：　休息半点钟——休息半点钟。筑路工们听到他喊，便放下铁锹，有尿的就地撒尿，会抽烟的蹲下抽烟，不会抽烟的就地躺下，让阳光晒进鼻孔。

他正要去工地上转转，却见那卖豆腐的女人又来了。豆腐女人身

后，紧跟着一个年龄在十八九岁左右的姑娘。姑娘细高挑儿，脸上有一种招人怜的凄惨神色。她的衣服上补满补丁，但洗得很干净，杨六九怀疑她是戏中的人物下了凡。

豆腐女人老远就打招呼，说回家路上碰到这姑娘要来卖韭菜支援工人老大哥，吃了韭菜快快筑路。她怕见生人，娘在炕上病着，一个一个地等着钱用。她家的韭菜长得好，她白天黑夜地从八隆河里挑水浇园，肩上压脱了十五层皮，这旱得出火的年头，长出这一掐冒白水的嫩韭菜不是件容易事，你们就买了这篓子韭菜吧。

杨六九说：“不行了，有了菠菜啦。”

豆腐女人说：“菠菜炒豆腐，豆腐要变苦，菠菜要变涩，还是韭菜好，绿韭菜白豆腐，搭配在一起，让人看看都眼馋。”

“老刘，买吗？”杨六九问。没听到应声，回头看见罗锅老刘把腰用力抬着，一双眼盯着姑娘，脸上皱纹挤成团，激动得化不开。

“买，买……”老刘低下头去，像是要哭的孩子一样，嗓子紧得说不好话。

“回秀，谢谢叔叔大爷。”豆腐女人教导着姑娘。

姑娘低眉顺眼地说：“谢谢叔叔大爷。”

老刘开铁匣子时，那柄大钥匙抖得厉害，怎么都塞不进锁眼里去。

第二天那女人又来卖豆腐，那姑娘又来卖韭菜。杨六九与豆腐女人磨牙斗嘴，那女人若即若离，一会儿装憨，一会儿又拿话来挑。杨六九被她撩拨得如同拉开的弓箭，触之即发。豆腐女人姓白名荞麦，家住马桑镇西头第一户。杨六九问她有没有男人，她说男人在部队里当营长，吓得杨六九烟飞火灭，那女人又笑嘻嘻地说男人开着飞机跑到台湾去了，杨六九说你是在守活寡啦，她长叹一声说就是守活寡。

刘罗锅子盯着回秀姑娘，脸上的表情令人害怕。这老家伙，也是贼心不退，老有少心活该死……

两只蟋蟀在窝棚的边角上吐噜吐噜地叫着，孙巴和来书还在马灯下兴致勃勃地赌牌。一连十几天韭菜豆腐，筑路工们吃出了一些名堂。前天，白荞麦豆腐挑子后边跟来了一条黑毛大公狗，它满怀敌意地看着杨六九。小孙到伙房里找水喝，狗见了他就把颈毛直立起来，后腿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呜呜地低鸣着发威风，小孙轻蔑地看着大黑狗，没一点胆怯的意思。杨六九听人风言风语地说过，这小孙是个偷狗贼，牛也偷，马也偷。看他那模样像个没及长大就老了的孩子。这个筑路队里没个好人，来书也不是个好东西，看他玩起牌来那股子精明劲儿。我呢？杨六九想，我是个好人吗？想起那个死女人他就感到毛骨悚然，难道真是个起尸鬼？也许是我救了她一条命，这种事古来就有。都是让穷给逼的，要不谁肯去干这种事。郭司令更不是个玩意儿。小孙前天说：　杨六九，你被那肥女人迷住了，我被那条肥公狗迷住了，只要你敢做主，我就弄来它煮了。他说，你这个熊样儿，这条狼一样的狗不活撕了你才怪。小孙说：　老虎我也能钓来。众人都笑。来书说：　杨六九，你拿着大伙的钱买路，你吃那女人的白肉，让我们吃豆腐。

“还要不要牌啦？”小孙说。

杨六九把身一翻，侧面向西，从来书偏到北侧的背闪出来的空间里，看到了小孙那张得意洋洋的脸。

“还要不要啦？”小孙的脸辉煌生动，两只间距很小的黑眼睛挤在一起，使他的脸上表情如一只喜欢溜墙根的疯疯傻傻的小公狗。

“要一张。”来书身子一晃动，把小孙的脸遮了一半，射进窝棚的灯光在杨六九面上交剪了一下。来书背又北移，小孙又露出脸。从小孙的脸上，杨六九看到了来书狡诈阴沉的目光，小孙的目光随着来书的脸走。来书脖子前探，像一匹在河里饮水的马。杨六九看到有一只手，在来书背后闪了一下。来书的身体纹丝不动，脖子依然前探，好像在审视着什么。

小孙说：“还要不要了？”

来书说：“不要了，亮牌吧！”

小孙急不可耐地把牌亮出来，说：“三十一点！难道你也抓了三十一点？”

来书盯着小孙的牌认真地看，杨六九看到来书背后又有一只手闪动了一下。来书说：“你咋呼什么？抓个三十一点有什么难？你数数我的牌！”来书肩膀一抖，把牌摔在小孙面前。

“7、8、8、1、1、4、2，”来书说，“你算算多少点？三十一点，和牌。你这臭手，到哪里来赢牌，和了就算让你。”

小孙的嘴一咧一咧地像要哭。他低头看牌，抬头看来书。

“你记清楚，四盒零八支啦。”

来书话音刚落，杨六九就见小孙青蛙般耸身前跳，传来拳头打在脸上的沉闷声响。来书怪叫一声，捂着脸仰倒在乱鞋当中。小孙掀着他的大腿。从他屁股下掏出两张牌，嘴里嚷一通荤话，仇恨难以平息，又扑到来书身上，乱撕乱抓，骂声不绝。来书猛一个翻身，抖掉小孙站起来，头撞窝棚肋条，马灯晃动，黄光扫荡。来书弓着腰，抓住小孙，小孙也抓住来书，两个瘦人纠缠成一团，像盘结在一起的蛇。

杨六九赤裸裸地跳起来，踩得窝棚里鬼哭狼嚎。西侧那半窝棚里也有人惊醒，都在嘈嘈切切地叫骂。杨六九蹿到马灯下，弯腰踢着缠成一团虚虚实实地翻动着的孙巴和来书，也不知踢得谁重。忽听来书惨叫一声，像刀子捅进了腹。一盘蛇开了，来书的长身子弯曲成对虾，脸色蜡黄。小孙目光炯炯地蹲着，嘴里流着黑血，一只胳膊却直插进来书裤裆里，攥着来书的要害，来书憋得直翻白眼。杨六九用力把小孙打倒，剥开那只手，来书获得解放像条死蛇一样摆在鞋里，身体短了不少。

杨六九插在他们中间，说：“快他妈的困觉，等郭司令回来宰了你们。”

筑路工都醒了，骂声如潮。一个个弯腰出棚洒水，回来还骂。伙房里那匹独眼小狗汪汪地叫，显得滑稽可笑。杨六九心里一动，说：“小孙，你和来书把大家伙吵醒了，要你们立功赎罪。”

两个瘦人斗鸡般互相看着。

“去把那条大黑狗弄来，给大家油油肠子。”杨六九说。

窝棚里一片喜声，齐齐地夸小孙。

小孙说：“要去老子一个人去，不跟这个老奸鬼做一路。”

来书说：“吹你娘的臊皮。”

“小孙只会吹，早就听说你偷鸡摸狗有绝招，狗毛鸡毛都没见你弄一根回来。”

小孙向黑暗中人轻蔑地一嗤鼻子，说：“杨头，你敢保证吃了狗肉都不向郭司令汇报？”

“谁会那样没良心？你只管去。”

“去吧。”

小孙爬进窝棚，拿出一包东西塞进腰里，说：“杨头，你陪我去伙房拿点东西。”

杨六九穿上裤子，光着背，钻出窝棚，小孙跟在他身后，小狼一样，两只眼一闪一闪地发绿光。钻进伙房，杨六九摸火点着灯，看到刘罗锅幽灵般的眼睛正明亮着，便说：“老刘，别吱声，让小孙去为大伙办点好事。小孙你要什么？”

小孙说：“早晨吃的油条。”

“油条还有吗？老刘？”杨六九问。

“滚！”老刘说。

“别火，老刘，大家都是一路货，趁着郭司令不在，能干什么就干什么吧，你也别假装正经。”杨六九说着，把吊在窝棚壁上那个铁桶摘下，摸出一根油条给小孙。

小孙说：“杨头，我是去干活，要先喂饱肚子。”他伸手进桶，抓了两大把油条，说：“等着吃狗肉吧。”

月光照得遍地皎洁，那匹大狗在河南岸那个小院里，梦呓一样叫

着，小孙跑上河堤，脚下悄无声息，一会儿就不见了踪影。

三

自从见了那瘦骨伶仃的回秀姑娘，刘罗锅子就觉得脑袋里出了毛病，就像那年在东北大森林中错吃了一种金黄色的蘑菇，千千万万的幻象和念头蝗虫一样袭来，咬得他遍体伤痕，心如蜂巢，处处漏血进气。他感到一举手一投足都失去了准确感，手脚都像借了别人的安在自己身上。缸里的水沸沸流流，锅里的水滚成岩浆，锅沿上留下铲子都抢不掉的白色污渍，笼屉糊了，窝头生了，豆腐炒韭菜咸得不敢进口，筑路工说他把卖盐的打死了，说他的魂被狐狸精勾走了。杨六九提醒他不要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勾引白荞麦这样的半老婆子还情有可原，勾引回秀这样的可怜巴巴的黄花姑娘是年轻小伙子的任务，老胡羊吃嫩草，该当千刀万剐。刘罗锅的心被杨六九的话划了一刀，流着盐水一样浑浊的血，他举起菜刀向杨六九砍去，杨六九抱头逃命。

回秀姑娘的皮色、身腰、细长而忧伤的眼睛都是那么样地像煞了一个人。她一出现在窝棚门口，他就如中了枪子儿、挨个闷棍儿，混混沌沌，觉得土地都倾斜了，紧接着就有一股灼热的气流上冲头顶，杨六九和高乳肥臀的白荞麦打情骂俏。卖韭菜的回秀姑娘在阳光下像火把一样燃烧着，他被烤得毛发焦枯，眼珠凝固。卖韭菜姑娘非常像他的带着女儿跟人跑了的老婆。当年为了查找老婆他跑遍了三个县，后来找到了。他记不清那个村子是不是叫马桑镇，那时候是提心吊胆，被人赶得凄惶，好像落荒的走狗……

杨六九走时没掩那扇用一张苇席四根木棍绑成的门，伙房窝棚不规则的门口像个缺齿的大嘴敞开着。从窝棚南壁那两个拳大的破洞里，射进两大道月光，一道落在他的胸口，一道落在地上，照明了两匹小狗的脑袋，小狗蜷伏着，睡睡醒醒，不时哼哼几声，好像怀念狗娘。弓腰使他无法仰卧，他侧卧着。忘却多年的情景历历出现在眼前，睁着眼能看到，闭着眼看得更清楚。

那时，他还是个三十岁刚出头的年轻人，闯关东回来，攒下了五百元钱，也算买也算娶了一个十八岁的俊俏姑娘。娶来的姑娘紧锁眉头，脸上无笑容。那时他的腰就有点儿弯了，在长白山抬大木头压的，压得

脊椎骨都“喀巴喀巴”响。他知道自己年龄大模样不强，委屈了这个漂亮姑娘，便千方百计地俯就抚慰，天长日久，鹅卵蛋子石头也被他焐热了，孵出小鹅来了。她为他生了个女孩，干巴得像个木头棍一样的一个女孩。起名叫鲤嫚，因为女人分娩那天他在河里用三股叉叉到一条四斤三两重的鲤鱼。用鲤鱼熬了一锅鱼汤给生孩子生累了的女人喝。有了孩子，女人脸上渐渐见笑。他是干过重活的人，手脚强健得出名，他把老婆孩子像金丝雀一样养在笼里，风吹不到雨淋不着，女人奶着娃子，胸脯见高了，脸上身上都长肉。他说，鲤她娘呀，你要给我生个儿子呀！女人不回答，笑嘻嘻地看着孩子在怀中吃奶。有时，她故意把奶头扯出，娃娃就急匆匆地乱拱乱拱……回秀像她，跟她出嫁时难辨真假，也是瘦高挑儿，脸上犹犹豫豫的让人看着可怜。一转眼就是一十八年，鲤嫚活着也该有这么大啦。天下事，一台戏，也许就是亲闺女来了？做梦吧！背运的刘罗锅子你休做美梦！那个村子不叫马桑镇，也没记得村后有条八隆河。县份倒是对，离他的家四百多里。那时候天下一家，走到哪儿吃到哪儿，吃饭不要钱，粮食遍地。他从黄豆地里跑过时，焦干的豆粒从豆荚中“噼噼啪啪”爆出，豆粒迸得老高老远……鲤嫚上肚脐下边有块指甲盖那么大的黑痣。人说，女人身上要是没痣没痦子就是个骡子。老婆背上有七个痦子，她跟他好那阵儿说，她生来就是个吃苦的命，七个痦子要她天天背着，“人背痦子，穿不上裤子；痦子背人，骡马成群”……

那道月光不知什么时候从胸口移到他的脸上，顺着光道看去，月中阴影如树，眼睛里感到冰一样的凉。后半夜的荒原把白天蓄积那点热度挥霍光了，碱土的腥味儿愈加重浊，河水呜呜咽咽，像个女孩在低泣。筑路工们睡觉的窝棚里有嘁嘁喳喳的低语声。这群人都给清汤寡水给熬煎苦了，也不愿意天天豆腐韭菜。杨六九天天买那女人的豆腐，他就跟着买回秀的韭菜。何况有钱也买不到肉。回秀总是跟在白荞麦身后，怯怯地像个跟脚的小狗。上级给筑路工每天补助五毛钱，不知道郭司令去哪儿领来；上级配给筑路工每天两斤玉米面二两白面，郭司令不知从哪里弄车拉来。郭司令信任他，让他卡着筑路队的钱绳子。他在长白山大森林里扛木头时就知道了男人们聚在一起的故事，后来又南山采石，北海造桥，漂流半生。那段用五百元钱买到的幸福生活一眨眼就过去了。他忘了这条路从何时筑，也不知道这条路要筑到哪里去。月光愈加清凉地冻着他的眼，他的目光顺着金光大道上爬，又一次通到月上去，看到了那些树一样的阴影……

十八年前他被分到南山去采铁矿石，一去就是三个月，去时是初夏时节，刚打完麦场玉蜀黍偶有秀出缨缨来的。他的女人关起大门在院子里洗澡，他抱着孩子在屋里往外看。女人洗澡用一个黑瓦盆，用一条带绿格子的“苏联毛巾”。她用毛巾蘸了水，弯臂举到脖子后，清水顺着脊梁沟，簌簌地往下流，背上的痦子像北斗七星。水珠儿在女人滑溜的肉体上站不住，像从荷叶上往下滚，像从小鸭子背上往下滚。女孩嘴里吮着手指头，咯咯咯笑响了喉咙……他从南山回来时，山沟里的柿子叶红得像血一样艳丽，他走着山路，一闪一闪地想着女人和孩子。三个月不见，孩子会叫爹了吧。走着山路他不觉累，心里有火一样的思念催动着两条快腿。从南山到家有二百五十里多，他日头冒红起步，窜到村头时才小半夜。中午时到一个食堂里去吃了一顿大地瓜，窜下就吃，无人过问。那年头人都像半傻，脸上都挂着死相，人人都相识，人人都陌生。他好像在一个乱嚷嚷的大集上走，人摩肩接踵，互不相问，各自忙碌。走到村头上，他舒服地喘一口气，一撮火跑到家门，大门没了他都没看见，从门洞里跳进院子，他想和女人开个玩笑，见房门洞如一张口，房门也没有了，他这才大吃了一惊。在星光朦胧的院子里，他喊了一声鲤她娘，竟无人回答，再喊时，却有几只野猫从屋子里蹦出来上了院墙，排着队翘着尾巴上了房，在房脊上叫着徜徉。他的心凉透了，鼻子里灌满了破败院落里那种腥乎乎的淤泥气息。

鲤她娘！鲤她娘！他绝望地叫着冲进屋去。屋子里灰味重浊，潮湿的老鼠在梁头上唧唧乱叫，跳蚤像子弹往他脸上碰。他从兜里取火划着，看到屋里破破烂烂，箱柜板凳犹在，但都落上了铜钱厚的灰尘，灰尘上清晰地印着老鼠的脚印。火柴灭了，眼前黑得如墨，一只蝙蝠从门洞外飞进来，和梁头上的老鼠吵成一团。他又划着火柴，火光照见地上几块破碗的碎片，照见晾衣的线绳上悬挂着一块婴儿尿布。他找到油灯点起来，端着灯遍屋查看。他开了箱柜，他的衣服还在，女人孩子的衣服全没有了。他揭开粮缸，半缸杂粮上铺了一层鼠屎，中间有破棉絮，他挑一下棉絮，几个红色的小肉蛋蛋滚出来，吱吱细叫着在鼠屎上蠕动，他的胃紧缩了一下，一阵呕吐上了喉。他慌忙移开眼，看着立在墙角上被打去了铁头的农具。他颓然坐在地上，像一堵被大水泡酥了的墙，再也站不起来。灯盏歪倒地上，火燃着油，油烧着地，燃成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蛇，整所房子都在火中跳舞。油干火灭，黑暗罩下来，他躺在地上想，完了，家，甜蜜的家，老婆一定是熬不住青春，跟着人跑了，连孩子也抱走了。泪水沿着他的积满灰垢的脸上热乎乎地停停行行地流下去……

马桑镇西头那条熟悉的大狗又叫了一阵，紧接着照例是镇上的瘟狗应和着叫几声，之后，一切又都沉默。圆月青青白白地偏向西南方向的高天，真正是后半夜了。刘罗锅子脸上潮湿，他不敢肯定自己流了泪。十几年来，他的心被风沙抽打得粗糙坚硬，针都刺不进去，卖韭菜姑娘却轻而易举地剥掉了他心上的硬痂，使他的心纤细柔软，像刚蜕壳的蝉。他坐起来，把罗锅腰支在麦秸草编成的枕头上，点上一锅烟吸。苦苦甜甜地思想了十几天，脑袋瓜子又迷糊又清晰。那个人儿就站在面前，还是像当年那么年轻俊秀，眼泪汪汪地说：　鲤她爹，不怨我呀！他一睁眼，什么都没有了，洞口空对着冰凉的碱土荒原。女人的头发搔得他面孔发痒，一双柔软的手在他胳膊上胸脯上摩挲着。一睁眼，两道月光幽幽地照亮地面，小狗眼中泪花闪烁。

他躺在家里的地上，感到身体正沿着一道裂缝往地里漏下去。他想跳起来，想挣扎，可不知道腿和胳膊到哪儿去了。他累瘫了。在跑山路窜大道时心里想着女人孩子并不觉累，老婆孩子没了，累也袭上来，他想这样躺着死去也好。平明时分，他艰难地爬起来，像婴儿学步一样蹒跚着走出院子。村里像遭了兵变，树木都被拦腰斩断，村后几个大炉子里黑烟冲天，一群人在急急忙忙地搬动着柴草。他走进二婶家，二婶家里住满了外县口音的人。他走进六叔家，六叔家门窗拆除，屋里搭着地铺，一个昏花眼的老头儿在缝补破鞋。他终于碰到一个熟人，熟人说村里人都搬到西村去住了。他跑到西村去找老婆孩子，村里人告诉他，两个月前来了一群外县人，人群里有一个白面书生，蓝咔叽制服领子上别着三个亮晶晶的回形针，胸前的口袋里插着一支自来水笔。有人看见他老婆跟那小伙子一起往东北方向走了，小伙子抱着女孩，女人跟在后边，胳膊肘上挎着一个通红的大包袱。听罢村里人一席话，他心里充满怒火，发誓要把女人抓回来，把那个胆敢拐走活人妻的小伙子砸死。他向村里领导报了案，领导让他先去南山采矿石。他应着，从食堂里包上几块干粮，拔腿走南方，走出三五里，就在丰产的苍黄荒野上拐了弯，奔着东北方向去了。他日夜兼程跑，在一条河沟里灌了一肚子凉水，啃了一块干粮。第一夜，他寻一块玉米地睡了。第二天又走出一百里，夜里又宿在野外。第三天，他突然感到到了目的地了。两天来他像猎狗一样追着味儿跑，走大路还是走小路根本来不及想，女人身上那股腥腥的奶味引着他走，女孩的哭声隐隐就在他前头响，而现在，一切都消失了。他知道到了，女人和孩子就藏在附近的村子里。赶到这里时，车轮大的红日冉冉落下，北边有土高炉，火苗子烧红了半边天，遍地流火，大地像凝结的钢铁一样严肃。两天中他看到遍野的丰产景象，熟透了的

庄稼多半老在地里，路口常常碰到整包的棉花、黄豆，一堆堆的地瓜，无人管无人问。庄稼人珍惜粮食的天性使他心痛，一个个青蓝色的阴森念头在他思想的森林里闪电般亮起，一种大难临头万民涂炭的预感使他战栗不止，仿佛，他丢妻去女，不过是这场灾难的前奏。日头落山了。前面这个村庄里只有两只大烟囱在冒炊烟。烟囱是用红砖砌成，最上头收口处是一根瓷管子，酱紫的颜色，焦黄色的浓烟黏滞地涌出，没有风，烟柱拔起数十米高方散开，像两棵并着长高的钻天鱼鳞松。他知道村里尚未开饭，他可以进村等吃饭，无人收他的饭票。他不敢进村显影，钻进一块玉米地里，从肩头上卸下包袱，铺在地上。两个干巴窝窝头的洞眼里已经有了些馊气。他从窝窝头洞眼上拿下鼻子，又嗅到在干枯的玉米秸秆味道中有鲜鲜的葱韭气息。趁着紫色的天光巡睃，果然在一株玉米根旁发现几墩野胡蒜。他小心翼翼地连根拔起，野胡蒜茎叶嫩绿，蒜头儿有花生米大小。抖抖土，择出几棵，就着窝窝头他有滋有味地吞咽。玉米早就老熟了，玉米棒子一律垂头挂着，缨缨络络都干燥成死人胡须毛发一样的东西。一阵微风过也使玉米林里嘁嘁嚓嚓地疯响。吃过两个窝窝头，他还是觉得腹里上空下洞，中若无物。顺手撕下一个棒子，剥开皮，用指甲掐掐籽粒，早干成铁豆子一样，无法再生吃。他在玉米地里躺着，一钩新月出来又进去。星光闪烁，寒露成霜。他只穿一件破烂单衣，冷得牙齿打战，只好起来活动着取暖。他走出玉米林，望见路边有一个黑乎乎大物，悄悄地靠了前，原来是废弃的破砖窑。窑周围丛生着衰败的野草，一些半截砖头磕磕绊绊地碰着他的脚趾。他正要进窑里去避寒，忽听到里边传出抽抽搭搭的哭声。他吃惊不浅，立住脚，蹲下去，一动也不敢动。秋风一缕缕吹过，植物瑟瑟地响着，星星亮得出刺。窑里哭声清晰，是个女子。他心里狐疑惊惧，听到一个压低了的男人语声：“别哭了，妹子。”后来他想，那女人也许叫“麦子”，这地方的人“麦”、“妹”叫成一个腔口。那女人却哭得更加响亮起来，吸溜吸溜像喝汤一样。“咱们跑了吧。”那男子说。“跑到哪里去？”女人带着哭腔问。“下关东！”“没盘缠。”“咱爬火车。”“我害怕，听人说东北有熊瞎子舔人。”“你就知道怕、怕，不跑，甘心嫁给他？”“俺娘花了人家的钱，我要是跑了，他们会把俺娘打死。”“那你说怎么办？”“我嫁给他，咱俩偷着相好。”“我不愿意这样，这样担惊受怕，到什么时候算个头？”“那么，哥，咱一块死了吧。”“怎么死？”“喝毒药，我带来了毒药。”“不，不，妹子，咱还是跑吧。”“我不跑。”“非要死……死就死吧……”那男子哈哈笑几声，就呜呜地哭起来……他摸出一块砖头，想扔进窑里去惊醒这对迷了心的鸳鸯，但又怕砖头进了窑，惊不醒鸳鸯倒砸死个情种，便放下

砖头，用力挖起一把掺杂着煤渣子的干土，对着窑口摔进去。细土刷刷拉拉打进窑去，窑里的哭声戛然止住。一会儿，两条黑影从窑里一前一后钻出来……

多少年后，他还常常想起这把土。这种事一辈子碰不上几次。两个年轻人走后，他钻进了那个破窑洞，摸摸索索地寻到一块麦草编成的苫头，苫头上似乎还留着年轻人的体温。他铺着苫头睡着了。睡得全身僵硬，醒来时已是红日照遍窑壁。他出了破窑，寻一块靠近道路的高粱地钻进去，蹲下，等待着机会。路上过去了几个成年人，他没敢出头。后来，他看到从村子里走出来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女孩子牵着一只黑山羊，跳跳蹦蹦往这儿走。男孩背着一个花眼的篓子，手里提一把弯弯的镰刀，一边走，一边洪亮地歌唱："马桑镇，三里长，范西路相好着霞她娘，霞她爹是头老绵羊，咿呀哎嗨哟——马桑镇，二里宽，范西路搂着霞她娘的肩，霞她爹好心酸，咿呀哎嗨哟——"他从高粱地里一跳出来，男孩子把没唱完的野歌子咽到肚里去，退后半步。女孩子叫一声，松了羊缰绳。黑山羊伸头吃着路边的黄草。"小孩，去放羊？""我割草，妹妹放羊。""都大同社会了，还放什么羊？""我爹爹是社长。""噢，社长家的羊。"他从高粱棵上撕下一个绿色尚未褪尽的小叶子递给山羊，山羊好奇地闻闻他的手，把叶子从他手里抽去，嚓嚓地吃下去。男孩问："你是干什么的？""我是炼钢铁的。""你像个狗特务。"男孩说。"你长大了是一个好兵，去解放台湾。"他讨好地说。女孩说："嘀嘀哒，嘀嘀哒，北京来电话，要我去当兵，我还没长大，等我长大啦，台湾解放啦。"他说："解放不了，等着你呢。""春儿，走。"男孩说。他说："小孩，慢走，我跟你打听个人——你们村里，有一个瘦瘦的女人吗？带着一个瘦瘦的小女孩，两个多月前从外地来的。""我不知道。"男孩摇摇头，狡黠地说。"我知道！"女孩说。"小春！"男孩喊。"那个女孩叫鲤鱼！"女孩说。"小春，你又多说话。"男孩说。他从烟口袋上撕下一个滑石猴递给男孩，说："小兄弟，告诉我，我是公安局的，那个女人是特务，你告诉我她住在哪儿。"男孩畏畏缩缩地接了滑石猴，说："你别跟人说是我说的，啊，她住在伙房后边，门前有个大水湾，湾里有水，俺娘在湾里洗碗时常跟她说话呢，俺娘让我们叫她小婶婶。"

他缩进高粱地，兴奋得毛发立，恨不得插翅飞进村里……

忽听到窝棚外杂沓的脚步声如群牛出栏，他歪歪头，看见几十个人

影子在地上交叉成一片黑白错落的花样，一个小精灵扯着一根银光闪闪的丝线，丝线连着那匹大黑狗。

刘罗锅下了铺，趿拉着鞋走出窝棚。小孙牵着狗过来了，众人激动得用力呼吸。小孙手里银亮的线儿一松，毛色鲜亮的大黑狗便跳起来，四爪腾空，腹下的白毛亮得像一道电。小孙机灵地一拐弯，狗扑空落地。小孙又把丝线扯紧，狗仰起头，从肚子里吐出啊呜啊呜的低鸣。狗如吞食了苦药的孩子在呻吟。

“来呀，他娘的，你们来打呀，打死它。”小孙尖尖地喊叫着。

“快去抄家什！”杨六九喊一声，人群散开。纷纷跑动，拿来了铁锹、十字镐，重新聚拢。

“围成圆圈！”杨六九说，“别让狗日的跑了。”

几十个人端着铁器，慢慢地往里逼，小孙松着丝线，退出圈外。狗蹲坐在地上，伸着脖子，尾巴愤怒地扫着地上的碱土和月光。那两只痛苦的狗眼里绿光如磷，脊上的狗毛像浪头一样翻滚着。圈子渐渐收小，人们都小心翼翼地挪步，都等着有人打第一下。狗哀鸣不止，使人心软。它对着一个个高大的身影颤抖着，愤怒又使它跃起，它的前爪触到一块胶泥般的肉，便着力一撕，一个人鬼叫一声，翻滚着去了。狗回头又向另一个人扑去，腾空而起时那根连结着它的咽喉的银线又拽紧了，它在空中缩起了身子，重重地跌在地上，就在它落地的瞬间，狗头上一道暗影带尖啸下来，紧接着响起铁器击碎头骨的闷声。空气中弥漫开血腥气。那个被狗撕了的男人在一边哼哼唧唧，杨六九说：“你个笨蛋！”

小孙蹲在人圈外，像个黑黑的小坟头。那根线线弯弯曲曲地把他和死在地上的黑狗联系在一起……

他不顾一切地想立即就扑进村子里去，把老婆孩子抢出来，把那胸前插钢笔的小伙子打成残废，省了他再去勾引人家妻女。空中盘旋着飞翔鸣叫的鸟儿把一摊热乎乎粪便黑白分明地丢在他的脖子上，他仰起眼来，透过高粱叶子缝隙上看，牙齿像咬着鸟头一样用力咀嚼。鸟儿欢唱着奔向青天白日，在澄澈的大气中变得焦黄如弹丸。鸟儿飞走后，他撕一个叶子擦去脖子上的鸟屎，心里的怒潮稍稍平息。抽一锅旱烟，捆扎

紧鞋带子，又把腰带使劲煞了煞。他恍然觉得自己的腰只剩下一把粗细，肚子里却鼓鼓胀胀，不知道饿滋味。田野疏疏朗朗的有干活的人，他沉住气，对着村子正中那两根红砖烟囱走去。

村子里寂静和平，村后的土高炉里响着火声和一浪高一浪低的人呼。不知为何，这村里还有些树活得黄叶凋零，尚有鸡狗在走动。果然在烟囱后边有一个蚌壳状的大水湾，湾里生着几墩蒲草，嫩黄色的叶子折倒在水里沤着，中心的绿叶还紧硬地挺着，几只蜡烛状的橙色蒲棰指着青天。他察看地势，沿着湾边走，偶一低头，见水中一个人瘦如猿猴，知是自己脱了人形，心中一阵酸楚。湾里水清澈见底，水底沉着厚厚一层米粒，黏黏糊糊的像蛤蟆的卵块。从伙房里出来两个中年妇女。

他硬硬头皮，拐出墙角，走到两个女人面前，问：“两位大嫂，借光啦！有一个外县来的女人，家住哪儿？”两个女人面面相觑，一个瘦脸的摇摇头，说：“不知道。”两个女人转身就走。走在后边那个女人扎一个小髻，半大解放脚，面孔很善，回头对他使个眼色，向湾子北面那个垒着间小门楼的院子撅了撅嘴巴。他登时明白了，闪身墙角去，待两个女人拐弯进伙房，便几步窜到那个小门楼前，推一把门，门是闩着的推不开。打量了一眼院墙见只有人头多高，便伸手攀住，将身一提，就上了墙头，扑通跳进院子，立脚未稳，就听到屋子里有孩子的笑声。继而听到女人的笑声。他感到有一柄锋利的剃头刀子把胸膛划开了，身体浸泡在黏稠的黑血里。他像在浑水中游泳一样费力地往屋里冲，薄薄的门板在肩膀两边响亮地分开。他一眼就看到曾经是他的女人现在是别人的女人在炕上跟女儿打着滚嬉戏。三个月不见，她好像更俊俏了。女人定了一瞬，面孔像电光中云朵一样抖动着。他的眼睛寻找着那个脖领上别回形针的小伙子，没有。他跳上炕，揪住女人的长发用力一带，她就躺在地下了。“跟我走！”他压住声音吼。“不，你这个野狗！”女人恨恨地说。“走不走？不走我就杀了你！”“你杀吧，你杀了我吧！”这时他听到急促的打门声，便对准女人的腹部踩了一脚，她的腹柔软得似乎拔脚不出。女人惨叫一声滚到桌子底下去了。他从炕上抄起一条被单子，把哇哇哭叫的女孩用被单包住往腋下一夹，出门时顺手从灶旁捞起一张掏灰耙，闪到大门后，听到擂鼓般的打门声，看着大门在撞击中哐哐响动。门哗啷大开，那个果然眉清目秀的青年率先跌进来，他举起掏灰耙，对准白净的面皮砍过去。他听到沉闷的肉响，俊俏青年捂着脸号到一边去。门外一群七粗八细的身体挡着他，他挥舞着掏灰耙冲上去，人群往两边张开，他从中蹿出，两边的房屋树木都旋转着向他

倾斜……

“老刘，起来帮忙呀！等会儿狗肉熟了你吃不吃？”杨六九说。

来书把死狗吊在窝棚立柱上。这条狗死后更显得高大健美。它的粗尾巴像扫帚一样戳着地，白眼珠子翻着，嘴里是白土黄泥，肚皮上的白毛沾着污血。在昏昏的灯下，狗头上的裂缝里往外跳着一粒粒的血珠，艳艳有樱桃红。小孙把刀在水缸的沿上翻来覆去蹭了几下子，舀勺子水冲冲刀刃，张口叼住刀背，挽了挽袖子，然后，把住狗腿，捏捏关节，把刀子在狗腿上转几圈，只手一折，狗爪子断下来，丝丝缕缕地还牵连着几条白筋络，用刀一划，甩手就把一只狗爪子投在地上。又伸手把住一条狗腿。片刻工夫，四只狗爪子全卸下来。大黑狗举着四条残腿，一条尾显得长大。大家都看得发呆，一齐夸小孙的好手段。小孙比准狗嘴，从下巴正中开刀，一直划到尾根，来书把划出的狗肠又塞进去，用根生火劈柴堵住。又剥狗头皮，剥得狗眼漆黑凶险，仿佛有两道森森的凉气侵人。剥掉狗头皮，又剥狗腿皮，然后就如脱裤子一般，把张狗皮褪下来，露出了一棱一棱的狗肉腱子在狗脊的两侧，狗脊梁上的环节像一串山楂糖葫芦……

他疯跑着，胸口憋得难以出气，一些鸡在他面前上树跳墙，咯咯惊叫，后面人声嘈杂，齐喊：“截住他！”跑出村头，他感到胸口的压力稍稍减弱，心脏如拳头捣着胸肋，咽喉里有一团火苗，脖子上有一道绳索。在坑坑洼洼的土路上，他的身体在跑动中颠簸着，腋下被单中包裹着的女儿像老头一样咳嗽着，被单子沉甸甸地下坠，他把被单子往上一提，感到一条小腿在腰上踢了一下，被单里的女儿发出一声嘶哑的哭。

鲤嫚！现在他还敢肯定，听到女孩的哭声时心里并没难过，两行泪却一下子涌了出来。女儿在呜呜噜噜地好像叫娘。他的腿似被乱麻缠住，跑不动了。稍一迟疑，就听得脑后喊声如炸雷一般：“截住他——抓特务呀——！拿住人贩子啊——！”路前方听到喊声的人，挥舞着农具包抄过来，他扔掉掏灰耙，双手抱紧女儿，一头钻进了一片高粱地。高粱叶子利刃般地割了他眼，他像熊瞎子一样乱撞，腿把半焦干的高粱秸碰倒，绊断，脱落的高粱米雨点般四射，秫秸上的白粉下落飘扬，脚步声，碰撞声，喘息声，心跳声，追者的喊声，采食高粱米的灰鸽的惊飞声，女儿的疯哭声，汇成一支箭，把他的耳朵射穿了。

他被一棵粗壮的高粱绊倒了，怀中的孩子摔出老远，并且那么脆地响了一声，响了一声之后便无声无息。他的心一下子死了。完了！他想，完了，孩子死了！孩子死了，他不想跑了，他跪起来，膝行向前，膝下压着高粱秸。他急急地剥开被单子，模糊的眼瞳里跳进来的女孩的脸又红又紫像个严霜中的柿子。他用力擦眼，眼里雾退，幻觉般发现孩子的嘴唇在哆嗦。女儿眼角上挂着两滴血，血也在哆嗦。鲤嫚鲤嫚！我的女儿。他用粗糙笨拙的手指擦去女儿眼上的两滴血，手指感觉到了血热。女儿的脸渐渐变白，嘴动鼻皱，又发出了嘶哑的哭声，从那大张开的生着八个牙齿的小嘴里。周围的高粱棵子又哗啦啦响起来，他惶恐地用大手压住女儿的嘴，女儿的小脸蛋在他手中抽搐。他的肠胃一阵痉挛，嗓子里有苦涩的东西上蹿，手不由自主地松了。他从高粱秸秆缝隙里看到几条碧绿的人腿，他抱起女儿又疯跑起来。他没有力量睁眼，全不辨方位，跑得凌乱无意，腿脚如弹簧。

他又栽了一个大筋斗。什么东西重重地绊了他。他睁开眼寻找宝贝，却“啊”了一句，全身像抽了骨头般软了。在他的脚下，赤裸裸躺着一男一女。男黑女白，紧紧地搂抱着，身体碾倒了高粱。从他和她嘴里、身上，散发出一股令人窒息的剧毒农药的臭气。他颤颤抖抖地起来，掉头就走，正如飞蛾扑火一般，与追他的人撞个满怀。他听到头上一阵风下来，上下牙咯噔咬死了。紧接着腰上又着了重重一击。一床被单从头上盖下来，白云一样舒展，通红的高粱穗子齐齐地落了地……

“老刘，起来烧火煮狗肉，你这个老混蛋，坐吃现成！”

四

工地上一大早就热闹起来，衣如飞鹑的筑路工们粗鲁地叫嚷着，一张张油嘟噜的嘴都变得轻捷灵活，一条条胳膊都紧张准确地动着，劳动卓有成效。工地上少有的欢腾，这是狗肉催的，肚里阵阵生热，胳膊上的肌肉发痒，浑身紧张，有力量无处发泄。人们流着汗，嗨嗨唷唷地从胸中往外吐着气，赤裸着的膀子上涂上了太阳的光彩。

孙巴负责熬煮沥青。正好大家都不愿干这活，大家宁愿去拉水泥磙子，也不愿被沥青火烤死，被沥青烟熏死。郭司令在时就封孙巴为“烧锅大将”。小孙对火焰有一种说不清的依恋。他喜欢看火看烟，火与烟在他眼里变幻无穷，生出许多花样。他的一颗心在火苗上跳动，火愈旺他愈感到激动，感动，浑身痒得如生了疥癣，只有在火前烤着才舒服。烧着火看着火，他仿佛进入半昏迷状态，从他的辨别不清年龄的脸上，漾出溢出婴孩般的圣洁表情；从他的微微发黄的瞳仁里，射出一道道美丽的光线。

孙巴子连自己也不知道生于何年何月，他从记事时就感到肚里缺食，后来不缺食了几年，他吃得挺胖；后来又缺食了，他饿得很瘦。他一直瘦下来。无师自通地，他学会了偷鸡钓狗，兔子不吃窝边草，村里人明知道他的底细，但都不嫌他。有一个双腿不齐的姑娘嫁给他成了他的老婆。新婚之夜，他拿着一根细铁丝，去结了冰的大水湾子里套来一只不知谁家的大白鹅回来，煺掉毛，开了膛，取了肚肠，煮熟了，捣一钵子蒜泥蘸着，与新娘一夜吃了一只鹅。吃过鹅不久，女人就怀了孕，足月后产下一个女孩，女孩出生时口里就有两颗牙。

大锅里的沥青开始融化了，滋滋的叫声强烈起来，满锅里有白烟跳动，断断续续，一股股上升。小孙伸出长长的铁钩子在小锅里抓挠几下，成结的沥青破碎，黄火缩一下头，声音暂停，几条强烟钻出，烟里挟带着豆粒大的火星，冲打大锅有声，很短的冲烟后，像放了一个闷炮，一团烈火便突出来，把整个大锅都包了起来。燃烧时产生的气体形成涡流在锅上旋转，火舌像风中卷动的旗帜波波地响成一片。小孙手拄炉钩子立着，弓腰咧嘴见齿，脸像黄金般端庄华贵。

爆响的火声把杨六九的目光吸了过去，他用带着敬慕的眼遥望着辉煌的“偷狗英雄”，禁不住发声喊：“孙巴，好样的！”

“孙巴真是好样的！”拉着压路磙子的筑路工们随着杨六九喊。

小孙在赞扬声中，微笑着看火，看烟。火和烟在他看来都是有生命有灵性的物体，与他对话交流，在他眼前咂唇咋舌，搔首弄姿。火舌像红马黄牛，烟是牛尾马鬃，下拂上扫，抓搔着轻清宇宙。烟火更像狗，像一匹矫健凶猛疯狂骁勇的大公狗。

昨天夜里，要不是那狗在他腿上咬了一口，他真不忍心毁了它。这样的狗多少年也难碰上一条，他钓住它后就想放了它。但它咬了他的腿肚子，他才下了狠心。

从伙房里出来，连头也不回就上了河堤，走过桥，石桥在月下白得真像匹马。他把剩下的一根油条揣进裤兜子，同时用手按了按腰里别着的油纸包包，站起来，往镇上走。一近镇边果然就看见有三间草屋孤零零地蹲在镇子西头。他听着自己细弱的脚步声在背后跟着自己走，心里稍稍有点躁，到底是有几年不干这营生了，心中有点虚。他绕到草屋前面去，屋里已熄了灯，皎皎月光照得窗户灰白黯淡，泥墙上黄光泛泛。他在院墙外蹲下，一步步向小院门口靠拢。他一点都没听到自己这种蹲行发生了什么声音，但黑狗还是被惊动了。狗爪子把栅栏门抓得哗啦啦响，狗叫声像打鼓般空洞，镇子里狗们尖声细嗓地跟着叫。他想不通自己为什么走到哪里遭哪里的狗咬，几年没沾狗了，身上难道还有狗腥气？也许是吃狗肉多了，狗腥气都渗到骨头里去了。黑狗狂吠不止，咆哮如虎。他早有准备，撕了半根油条扔进院子，狗扑着油条去了。狗吃油条时，他摸出那个塑料纸包剥开，一根银亮的尼龙细线在他手里抖扯着，细线的尽头拴着一个带倒刺的大鱼钩，他把半截油条套到鱼钩上。狗扑过来，口里发出乞食的和蔼低鸣，他又把半截油条扔进院子，狗欢快地追着油条划出的昏黄闪光去了。他伸手进栅栏门，心里祈祷着栅栏无锁。摘开那个铁套环，他轻轻推开歪歪扭扭的柴门，只推开一条仅能出狗的窄缝。他倒退五步，身体对着那道缝等候着。狗果然从那道缝里大模大样地伸出庞大的头，他准确地把藏着鱼钩的油条扔到狗头下，狗愉快地把油条吞了。它好像品咂滋味，频频地点着头，这时他不动，待到狗脖子抻了两抻，狗口里吐出两声咳嗽时，他把手中的尼龙线一下子扯紧了。尼龙线有五米多长，终端拴着一根光滑的小木棍，他用手握住

木棍，尼龙线从他的中指和食指缝里流出来。他感到这道细线沉重的力量，心里有下意识的恐怖。他马上安慰自己，不会断的，尼龙线能经得起满满一桶水。从狗的喉咙深处发出一阵狼一样的嚎叫，他用力一扽尼龙线，狗立即哑巴了，只把一个头昂起低下，左晃右晃，像要把嘴里的舌头甩出来。他轻蔑地笑了。那个藏在油条里的鱼钩子上有两个尖锐的倒牙，挂在肉上摘都摘不下来，多少狗都因为贪这一口食而上了钩，白白地把肉给人吃了，把皮给人卖了，把骨头给人熬了胶，大狗小狗都是一样。他只有一次出于无奈才钓了一条没长成的小母狗，那狗肉囊囊的，连一点咬头都没有，那张小狗皮薄得像封窗纸，一捅一个透明的窟窿。钓了那条小狗后，他心里腻歪了好多天，好像欺负了一个小孩子一样内疚。后来他钓的都是正儿八经的大狗，但他钓过的狗都没有这条狗英俊魁梧。这条狗潇洒倜傥，叫起来有嗡嗡回响的铜钟声。

工地上阳光明媚，拉大碌子镇压路面的人全都弯腰如弓，很韧地走着，背后的绳子绷得瑟瑟抖动发出弓弦声。杨六九带头喊出吭哧吭哧的号子，像连绵延宕的沉重叹息。

狗在柴门的缝隙里摇头摇尾，愤怒地咆哮着，身上的毛扎煞着，眼睛绿着。他扯紧尼龙线，用力一拽。狗的脖子上仰，狗嘴像炮口一样朝着他的手。他用力扯着，狗不情愿地挪出来，仿佛瘦弱的钓竿上挂着一条肥胖的大鱼。他牵出黑狗，类似愚蠢地笑一笑，打量着狗脸上怒不可遏又疼痛难忍的表情。狗眼绿得出蓝火星子，狗牙上寒光闪闪。他感到一线寒冷的月光穿透肌肤进入骨髓，扯线的手指有些痉挛，灰白的脑子里生出模糊朦胧的不祥之感。他痉挛的手举着不敢懈怠，牵着黑狗倒退着走。他想到从前那些狗，只要一吞了钩，就由他像牵羊羔一样乖乖地牵走，远人看见还以为是走狗紧随着主人在漫步呢。这条黑狗使他不敢回头正走，一转身，他就感到背后的凉气彻透骨髓。他扬手抬臂牵着尼龙线，使狗头保持着斜射星月的姿势，他已经不敢直着看狗眼，胆战心惊地一步步退着走路，狗沉着冷静地一步步跟他走。他的脚后跟被绊了一下，尼龙线松了，黑狗放平了头。在一瞬间他看到狗眼亮得发蓝。狗像一条跃出水面的大乌鱼，滑到他面前。他要不是机灵地一跳笃定要被它扑倒在地。

他撩拨着锅里的沥青火，心里感到后怕。大锅里半是汩汩的沥青汁液半是漂浮的汁液之上的沥青坨子，火与烟一齐响。要不是机灵地一跳早就被那畜生扑倒了。那样就不是狗进了众人肚子而是他自己进了狗肚

子。他经常梦见自己被一群野狗撕了，心肝涂在地上，蓝色的肠拖出老远老远。尽管他机灵地一跳，黑狗锐利的爪子还是在腮上扫了一下，麻酥酥有些痛。狗在落地时，他及时地拽紧了尼龙线，用力提起来，狗的前腿离地，像鼓掌一样扑棱着。他为了腮上的狗爪子道道而用力扯紧尼龙绳，他通过射进狗嘴里的月光，似乎看到那个大鱼钩子深深地扎进狗嗓子的软骨上，狗的食道绷得像弯月一样，狗的嗓子里粘满鲜血。他知道狗一定恶心得要命，它的胃里翻滚着豆腐渣和那几截油条。狗嗝不出来，尽管它一个劲地弓腰缩颈，肿胀流血的喉管把它憋坏了，它连打嗝也不能，它只能酸溜溜地放一些屁。紧接着它蹿了稀。他的被沥青烟熏坏了的鼻子也闻到了臭狗屎的气味。他知道狗草鸡了，但仍不敢大意，依然倒退着路，高扬着臂，让黑狗张嘴仰天对着一轮明月。他想起自己的钓狗生涯，心里涌起对这种职业的崇敬感。从前钓过的狗可编成一个狗连了。从来都是如玩笑游戏，但这次却精疲力竭，好像老戏子登台演最后一台戏。也许是想老戏子时那股淡淡的秋天般的凄凉使他松懈了手中的线，狗又趁机飞跃起来。它悟到了真理：　要想解除痛苦，必须努力冲刺。它红了眼，连续扑着，不给他扯紧尼龙线的机会。他左跳右跳地躲闪着狗的袭击，矫俏的手脚勉强能跟上狗疯狂的节奏。他气喘吁吁，心脏不时地紧缩一下，心脏只要一紧缩，肝肠遍地被野狗争食的情景就闪电般地在脑海里亮一下。狗不声不响地腾挪飞跃，动作漂亮优美，令他一边害怕一边赞叹。他突然明白了，自己被杨六九给耍了，杨六九为了白荞麦撮弄着自己来招惹这个魔鬼一样的畜生。他盼望着它哼哼唧唧像牙痛一样叫，只要狗哼唧就是狗草鸡了，狗哼唧是投降的表现，但是它一声不吭，它一个飞跳连着一个飞跳，只要感到连结着喉咙的丝线稍一绷直它就飞跳一下。在汩汩洒洒的月光中，狗皮滑溜明亮似融化的沥青。他感到眼睛里时时跳出虚幻的怪影，月亮青绿，大地黄白，狗泥鳅般的身体在空中滑出的优美弧线使他后悔不已，他又一次感到自己中了杨六九的奸计。这条狗狡猾无比，它超出一般狗的地方就是用不断的进攻来缓解痛苦的牵扯。对人的仇恨使它勇敢无畏。这样的狗是不能钓的。他甚至想扔掉尼龙线转身逃跑，但他知道不敢扔绳逃跑，他两条腿跑不过四条腿，只要他一转身，这条狗就会在一秒钟内把他的脖子咬断。这条狗直立起来时比他的个头还高。他用惶惶张张的突然转弯来躲避狗的袭击，捏着尼龙线的手里湿漉漉的流着黏汗，这种黏汗是从骨头里榨出来的，他的疲劳恐惧深入骨髓。

他想：狗啊，我们讲和吧，我愿意放了你，帮你摘下喉咙里的鱼钩子。

狗说：不，你这个恶棍，狗偷，狗克星，你毁了我多少同类。请神容易送神难。

他想：你是条狗王。但我不怕你。我想放掉你不是我怕你，我钦佩你是个狗雄，不忍心杀死你。筑路工的脏肚子不配做你的棺材，你的棺材应该是四合柏木板做成，外涂桐油铜钱厚，内挂着黄缎子里子。

狗说：　日你妈的人，你不是花言巧语。我胃里装着自己的热血，腥血。血使我想起祖先，我们的祖先被你的祖先给驯了，我们世世代代被你们蒙蔽，这种脏日子该结束了，你们把我们装进肚子里的事有千千万万起了，到了以人之道治人的时候了，你们这些狗日的人。

他想：狗，我真不是怕你，我真心想放你。

狗说：王八蛋子！到了这时了才说这种话，晚了，是死是活，鱼死网破。

他想：狗哇，你冷静一点，你别感情用事，我希望你好好思考一下。

狗沉默着，好像在深思。

他记得他竟神魂颠倒地对着狗前行一步，他的心里当时肯定充满了像棉絮一样柔软的温情。就在这短暂的迷误中，狗发起一次闪电般的冲刺，他猛一侧身，双脚相交，噗地便倒，狗嘴冰冷地触及了他朝天的屁股，一大把针扎般的锐利痛楚在屁股上散开，扩散到脊椎和发梢。他胡乱地打一个滚，那根尼龙线缠在腿上，把狗嘴拽得紧贴地面。他救了自己。狗的两条前腿铺着，两条后腿支起，尾巴来回紧张扫地。他感到有些细小的热流在屁股上流动，知道狗咬了自己一口，而挨咬时的挣扎却把狗制服了。用手牵尼龙线时，他总是怕拽断丝线，惶乱中腿部的动作给予尼龙线的牵拉力，使狗喉上的软骨几乎被撕断了，一阵地震般的大痛终于威住了这条猛兽。他就那样躺着，有时还悠闲地乍一眼在极亮的帷幕后边那些颗死鱼眼睛一样的星斗。狗的后腿也慢慢地矮下去，狗浑身颤抖，狗嘴里漫出一股血腥之后，又流出几声求饶般的哀鸣。狗，你败了！他想。

狗说：畜生，你有胆量就把这该死的丝线松开。

他在狗眯缝起眼睛之后，感到疲乏极了，那时候，他非常自然地想起了老婆和孩子……

来书和一个筑路工抬来一筐碎石倒在空洞发响的铁板上，他说：“杨头，郭司令不在，让伙计们玩玩，傻干什么！”

“干吧，”杨六九说，“修桥筑路积阴功吧！”

“盗坟掘墓才积阴功呢！”来书挤着眼说。

小孙拄着炉钩子一言不发，他入迷地看着火和烟，又想起了老婆孩子。他想郭司令不在我一定要跑回家去看看，我老婆就要生孩子啦。昨晚上就说好了，那张狗皮归我。狗皮钉在伙房后的烟囱上，遮着一块席片子，可还是引来成群的苍蝇。狗皮明天就会半干，烟囱烤，日头晒，干得快。明天夜里就走，赶个远集卖了狗皮，给老婆置办点坐月子的东西，纸啦布啦什么的。有了儿子，就应该正正经经地过日子，再也不钓狗啦，再也不钓狗啦，说不钓就是不钓了……

趁着众人忙，孙巴溜到伙房后边去探望那张狗皮。狗皮太宽，烟囱太细，狗头朝上狗尾朝下拥抱着这个方形的红砖烟囱。他用手摸着狗的毛，狗毛弹力很好，光明似擦过蜡。可惜是夏天，狗毛褪了绒。不管怎么说，总是张大皮子，十元钱会有人要。卖了钱就全花光，不能攒，古来没有小偷成了富翁的。要不是防嫌疑，狗骨也不应该埋掉，狗骨头能当虎骨卖，不知能骗多少钱。绿头花蝇围着烟囱飞，苍蝇个儿肥大，像蜜蜂一样。他用席片重新遮蔽好狗皮，防席下滑就顶上一根木棍。这烟熏火燎的四月天，狗皮今天不干明天一定会干。趁着郭司令没回来赶紧开溜。他又一次痛苦地想到老婆就要生孩子啦。饱嗝里还含有酸臭的狗腥气。他品咂着狗肉的滋味儿，踢踢踏踏地又转回沥青锅前。

白荞麦从大堤上一露头，小孙就听到脊梁上有一团凉意尖叫着贯通了全身。筑路工们都低着头拼命干活，眼睛都不敢抬。杨六九摆出一脸官相，扫一眼众人，见他们脸上的表情都像挖掘植物根块的猿人一样。他低声吩咐小孙：“把火烧得越旺越好。”又高声叫：“好好干呀，弟兄们，毛主席教导我们，人民公社一定要把道路修好。”他迎着白荞麦走上去，潇潇洒洒地说：“白大嫂，怎么没挑豆腐呢？”

白荞麦衣衫不整，对襟褂子上有一个扣子高攀了一眼，褂子下摆一

边高一边低地斜吊着，肚腹上折起一堆布，扣子错位处露出一道肉。她眼睛圆睁着，脖子直竖着，像一匹疯狂的马。她带着一股旋风扑到杨六九面前，一句话不说，举起爪，抓着杨六九厚厚的脸皮尽力一撕，像从墙上往下撕破烂大字报一样。杨六九脸皮上白了三五道，又一撕，白了七八道。还想撕，杨六九退缩，她追着撕，杨六九退到沥青锅边，大叫："疯婆子，你要干什么？"

"还我的狗！"

"你到哪里来要狗？"杨六九说，他伸手摸摸脸，摸到一手青紫的血，"你真狠啊，臭娘儿们，忘了老子包销了你半个月豆腐。"

"你少油嘴滑舌，还我的狗！"

"谁见你的狗啦？你的狗不是在家里看门吗？"

"我的狗，镇里人没有敢动的，只有你们这拨贼，你们这群劳改犯，才有这样的手脚。"

"不知道你的狗。"

"你把我的墙头都扒掉了一块，原来是算计我的狗！"

"我是想你哪！"

"想你娘去吧！你把我的狗怎么整死的，地上都是密密麻麻的狗脚踪。你这个千刀万剐的杂碎，下油锅炸成干虾蹦仁的，枪子儿打成筛子底的，爆花机里炸出了脑浆子的，头顶长疮脚底流脓坏透了气的杂种！你偷了老娘的狗，老娘饶不了你，等你们郭司令回来我豁出去陪他睡两宿也让他剥了你这臭鸭蛋的绿皮儿！"

杨六九笑着说："大嫂你骂得真过瘾，你有什么证据说我们偷了你的狗？"

"我一上河堤就闻到你们的狗窝子里一股狗腥气儿。"

"那是臭油味儿！"杨六九说。

小孙应声操钩去捅火，轰轰烈烈火上了天，黏涩的臭味儿一摊摊往人脸上沾。

白荞麦捂着鼻子退几步，说：“不是臭油味儿，我要搜。”

杨六九坦然地说：“你搜吧。”

小孙脸干黄如菊，扭着腰说：“杨头，你替我看会儿锅，我去解手。”

杨六九说：“你去就是。”

小孙疾步跑向伙房。白荞麦眼珠子一转，跟着小孙疾走。小孙说：“干什么你！男人撒尿你跟着干什么？”

“你一撅尾巴我就知道你要拉什么屎。”白荞麦说。

“那我不去撒了。”小孙说。

“不去撒你就憋在肚里吧，老娘反正要搜查。”

“大嫂大嫂大嫂！”杨六九喊。

白荞麦气昂昂向窝棚走，杨六九仓皇皇跟在后。白荞麦抽着鼻子，直奔着伙房烟囱去。杨六九堵住她，嬉皮笑脸地说：“嫂子，你要是缺钱花就说一声，别弄出这些名堂来讹人。”

白荞麦进了伙房，眼睛来回扫，罗锅老刘从铺上把身子躬起来，又放下去。白荞麦说：“老头！我的狗啊！”那匹独眼小狗对着她汪汪汪叫几声。她在窝棚立柱上看一眼，叫一声，猛醒般跑到窝棚后，踢倒木棍开席，见了大狗皮森森挂着，哭一声：“我的狗啊！”一行行眼泪扑簌簌离了眶，在酡红的腮上流。“你赔我的狗！杨六九！”白荞麦扑到杨六九身上又撕又咬又打。杨六九的脸被她抓挠得像烂白菜疙瘩一样，他心头火起，捏住她的胳膊用力一拧，她不由自主转一个身，屁股对着杨六九，杨六九膝盖一顶手一松，白荞麦一头碰在狗皮上。“臭娘儿们，这是你的狗吗？你叫叫它答应吗？天下黑狗多着咧。”他转身进了伙房窝棚，白荞麦跟到门口，却不走进去，只是站在门口哭、骂，哭得

四野震荡，骂得千奇百怪，筑路工们耳朵全新，都停了手中活，静静地学习着。杨六九坐在刘罗锅铺上，目中泻出凶光，脸上一道道血痕闪亮。白荞麦终究未进窝棚，走上河堤，骂声稀少，哭声密集起来，筑路工齐齐地垂着头。

白荞麦在河堤上站着，心绪纷乱，喉咙疲倦无力。回望筑路工地烟笼火映，一群黑人笨拙地蠕动着。蓦然又想起大黑狗，忿忿地有了主意，凤凰展翅般飞向工地，在铁板旁抄起一把秃头的竹扫帚。把小孙横扫到一边去，将扫帚插到沸沸的沥青锅里，扫帚头上沥青油淅漓遭她举着。小孙目瞪口呆，不知这女人要玩什么花样，远远躲着不敢靠前。白荞麦将扫帚伸到小锅里，引起一扫帚头子火，斜举着，扫帚烧得刮刮喇喇，像一柄火炬，她不顾说话，一步高一步低跌到筑路工睡觉的窝棚边，把那团火戳到席棚上。

筑路工枯木桩样栽着，脑子都忘了旋转，见窝棚上的苇席刮刮地燃起来时，才有一个人大叫一声：“救火啊！”众人惊醒，一齐喊杨六九。白荞麦还举着扫帚，哆哆嗦嗦地骂：“烧死你们，烧死你们这群猪！”扫帚上的火烧了她的手，她把它扔掉，跑几步，坐在地上，呆呆地看着窝棚上的火。几个筑路工从伙房里提水来浇到火上，火黑了，黑了又亮了。连续几桶水，真黑了，席棚烧透一个乌黑的大洞，边缘冒着白烟，又来了水，把白烟也浇没了。几个筑路工跑进窝棚，把被子抱出来，大呼小叫。

筑路工把白荞麦围起来，有抬起脚来要踢的，见大家都漠漠地立着，就把脚缩回来。有善骂的，也不愿开口，大家看着一人。杨六九说：“看什么？又不是观音菩萨，干活去干活去！”杨六九从衣里摸出几张皱巴巴的票子，掷在白荞麦面前。筑路工有的走了，有的伸手摸兜，抠出毛硬币之类小钱，放在白荞麦身边。来书捏着一个一分的硬币犹豫着，杨六九鄙夷地说：“滚！拿去串到肋巴条上去吧！”来书把钱放回口袋，走几步，回过头说：“杨六九，甭你妈的神气，老子有的是钱，老子等几天就有的是钱！”

白荞麦不捡钱，脸上挂着灰，平平静静地问：“你用什么法子把它弄死？你怎么能弄死它？”

杨六九说：“不是我，我没那么大能耐。”

“是我，大嫂子，是我把它弄死的。”小孙说。

白荞麦摇摇头。

小孙说：“大嫂，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我用一根油条一个鱼钩，把它像小绵羊一样就牵来了。”

白荞麦的脸抽搐着说：“这么说真是你干的？钓狗？你有本事和它打呀，怎么钓呢？我昏透了，听到狗咬，没想到钓狗呀，我的狗……”

白荞麦的神色又愤愤起来，她腾地跳起，向小孙冲去，一把揪住小孙的头发，像搓面团一样揉，小孙疼得鬼哭狼嚎。杨六九欲上前解救，白荞麦把尖利的爪子抠在小孙眼上，说：“你敢，你敢上来我就把他的眼珠子抠出来。”

杨六九不敢动，说：“你那条狗要多少钱？说个价吧！”

“我不要钱，我不要，我要你弄活我的狗！”她抠着小孙的眼窝说，“走，畜生，你去给我当狗！”

白荞麦拖拖拉拉地把小孙掳走了。

“杨头，杨大哥，救救我呀！”小孙被白荞麦挟在腋下，大声嚷叫着。

五

昨天夜里，杨六九让来书去埋葬狗骨时，他嘟嘟哝哝地发着牢骚：“为什么要我去埋？”

“你跟小孙打架把大伙儿吵醒了，小孙钓狗有功，你埋狗骨头将功赎罪。”杨六九说。

“不是我们打架你们能吃上狗肉？什么破烂代理队长！”来书说。

“少啰嗦你个赌棍子！”杨六九说。

来书把狗骨捡到一个水桶里，捡了满桶，提到棚外月光中，挪到工地附近，找来他那柄勺子头一样的小铁锹。一手提锹一手提桶，走一步他骂一声谁。

小孙被白荞麦擒走后，杨六九让来书烧锅熬沥青。他学着小孙的样子用钩子捅捅小锅，火焰果然也哼哼地响。他本来是死不愿意烧沥青的，心里不大喜欢，竟想自寻折磨。杨六九一发话，他就附在沥青锅前干起来。他对小孙和杨六九充满感激，他们促成了他的好运。他想，有时候，好运气悄悄地就来了，想躲都躲不开，你钻进地洞里它跟进地洞。要不是跟小孙赌牌，小孙就不和自己打架，不打架就惊动不了杨六九，惊动不了杨六九就不会钓狗……不吃出狗骨就不要挖坑去埋……反正是好运气催的，要不为什么偏选在那儿挖？要是挖偏一寸、一厘、一张封窗纸那么薄，铁锹刃就碰不到那个坛子，碰不到坛子就没响声，没响声就不会低头去看……说一千道一万，通通是好运气赶的，好运气就苍蝇一样围着你，打都打不走。想起昨夜事，他感到一阵后怕，在那一刹那时，幸亏福至心灵弯了一个大腰。

他扩土坑时，听到铁锹刃上发出一道很滑很脆的响声，低腰去看，狗肉漾出，臭秽气中见坑壁上有一点黑釉在闪烁，用铁锹刃划几下，响声依旧滑脆，他的好奇心动，就铲那物旁边的泥土，光滑的釉面越来越大，渐渐显出形状，依稀一个坛坛罐罐的肚腹。他的心里立即生出幻想，愈加小心地清理。果然是个坛子。他胆战心惊地弯腰去搬坛子时，

狗肉一股股上蹿，他毫不吝惜地把蹿上来的都吐了。吐了七八口，肚里立刻觉出轻松。他专心看那个坛子，用手抹去坛上的泥土，露出青蓝的本色来。坛口下有些指甲状的凸纹，坛肚上清晰流畅地画着一些类鱼类猫的简朴图案。坛脖子短促，坛沿儿外翻着。坛口密封，散发一股朽木淤泥味道。他用指头去戳坛口，方知当年堵坛口用的木塞已经朽烂。他把烂木塞子剔出，心里突突乱跳。他不敢往坛里看，不敢想坛子里是空的。也许是一坛陈酒，但并无酒香溢出。坛口有拳头粗细，他的手在坛口犹豫着，指尖上冷冰冰的感觉使他眼前的一切都蒙上一层灰白色，他的脑子里有盘旋成团的蛇的形象出现，似乎坛里正冒出丝丝的凉气。他搬起坛子晃晃，里边有嚓嚓的金属摩擦声，对着月亮看到黑洞洞的坛里有黄白之光弱弱地溢出。他感到呼吸困难，好像要死去一样，人如飘在树林子里，眼前错落着银灰的树皮和幽幽的天光。抖抖的手自行进坛，满把摸出，竟是一堆缠绕成团的银首饰。把根根银链子抖搂开，仔细点数，计有银脖锁三只，帽子花一套八只，绞丝镯子一副。还有三个叫不出名来的小物件。他欢喜疯了。又伸手进去，掏出六块大洋钱。再摸时，空荡荡无一物，粗糙的手指把坛内壁摩得沙沙响。他把坛子举起来，对着月光看，确实是空坛子。坛壁上好像画着两条红鲤鱼，在月光中活泼地游动。他把银首饰一件件装进坛内，仔细看地，仍不放心，又搬着坛子立起，退几步，放大眼界，仔细搜索。泥土狗骨朽木。朽木泥土狗骨。他突然发现，在那团朽木中，有一团黑糊糊的东西，他的心咚咚跳着蹲下，粗鲁地放下坛子，小心温存地把那团物捏起。当年这团物是布，现在烂得像纸灰，一动就碎了，在破碎中，亮起了一道柔和的黄光。金子！我的亲娘，金子！他心里欢呼着，托着黄光，头直发晕，目眩良久，定下神来，见手心里有一个金黄的圆圈。金镏子！亲天老爷，从小就听人说金镏子，今日总算见到了……

他看着火，看着沥青慢慢融化，想起三年前，花了一元钱，请那瞎子算命。瞎子一个眼流瘪了，另一个眼凸着像个小鸡蛋。瞎子的手指细腻得像一根根蛔虫，弯弯绕绕地蠕动。瞎子说他在三年之后必发大财，必发，但发大财之前有点小灾小难，不打紧的。他想，果然应了，果然灵验了。这儿是一片荒原，遍地碱卤嘎渣，哪里来的金银坛子？许是当年大洪水从八隆河里冲出来的。老人说八隆河九曲十八弯，有九缸十八坛。如此来说，那九缸十七坛现在不知埋在哪里。

金镏子！他伸出舌尖去舔那黄圈，竟是一股鱼腥。他大吃一惊。继续舔，仔细品咂，果然品出了甜丝丝的味儿。他还想用牙咬咬，又怕咬

上牙印，不用咬了，定是黄金，他不敢咬，生怕把金镏子滑进喉咙里去，先朝的大官们急了眼就吞金自杀，比喝毒药还灵验。他想到此，感到晦气，仿佛看到金镏子穿过酱一样的狗肉把胃压碎了。他闭紧了薄嘴唇，把金镏子试试探探地套上手指，食指进不去，中指更进不去，勉勉强强伸进去半截小指。这个金镏子一定是个女人戴过的，能戴得起金镏子的女人都是小姐太太。他想象着那女人的模样，她的脸一定白白的，小嘴像一粒樱桃。他想有金有银就该娶个女人啦，趁着郭司令不在，卷起铺盖跑他娘的！他又想不能走，还有九缸十七坛就在这八隆河外藏着，好运气来了，就不止碰上这一坛子。

“来书，你还没埋好？”

杨六九远远地一声喊，吓得他魂飞魄散，他急急忙忙把东西塞进坛子，用身子遮住坛子，用手掩住坛口，高喊：“别过来，别过来，我在这儿拉屎……”

“你少吃点嘛！撑死你这个贼！”

“我真他妈的没出息，撑得拉肚子了，拉出的屎比狗屎还要臭。”

“还他妈的好意思张扬。”

他自轻自贱着，心里紧张得哆嗦。把桶里的狗骨倒进土坑，铲一块紫土下去，遮了一半白，没遮住的白骨向他眨眼，仿佛笑他愚蠢。他把狗骨捡出来，继续扩大土坑，眼瞪耳竖，盼着那瓷光和溜尖的声音出现，他想九缸十八坛也许都在这里埋着。锹刃儿嚓了一声，他身子缩成一团跪下去，抠出一块碎砖头；他继续挖，又挖出一块破瓦片。直到月光黯淡，东方天际升起一团红色的雾气时，他才把狗骨埋了。他牢牢地记住这地方。埋好狗骨，他突然感到惊惧不安。他确信人们都在怀疑着，谁也不会相信他在拉肚子，他仿佛见到了饿狼一样的眼睛在幽暗的窝棚里熠熠闪动，只要他一进窝棚，他们就会像窝狗子一样扑上来把他活活咬死，然后抢光他的金银财宝。他抱紧坛子，恨不能把坛子装进肚子里去。肚子里的狗肉还在翻腾，一口一口的臭气上溢，肉却不溢上来了。每溢一次臭气，他都张着口，半天才敢闭上。他知道自己真吃撑了，真的要蹿稀跑肚了。他把金银从坛子里摸出来装进口袋，口袋鼓鼓囊囊地胀起来，不行，不行，窝棚里人挤人，身上有一个“钢锄子”也会被发现，何况这大把的金银。他从袋里摸出金银装进坛子，想还是埋

在这里好，坛子口开着，会有耗子钻进去，耗子会把金镏子叼走。他脱下褂子，把贴肉的汗背心剥下来，揉成一团，狠狠地塞住坛口。

为选择一个埋坛的地方，他跑出去几百米远，挖好坑，放进坛，盖好土，他又后悔了，这儿离工地太远，万一有割草放羊的孩子扒出来就完了。万一有狗、狐狸、獾来扒洞扒出来也就完了。埋近点儿，埋在工地上一抬眼就能看到的地方保险。他扒出坛子，提着锹，沿着河堤往回走，河堤稀稀疏疏生着一些枝干秃秃的白桑树。他选择了一棵离窝棚约有一百步远的孤孤零零的白桑树，弯腰溜过去，在树下悄悄挖土，月光迷蒙，窝棚隐隐传来鼾声。桑树下生长着一蓬蓬茂盛的蒺藜，蒺藜开着白色的小花。他把蒺藜连根带土挖出放在一边，挖成一个方方正正比坛子略大的坑。把坛子放进坑，坛口略低于倾斜的堤面，他很满意。盖土前，他心里又生出狐疑来，他觉得那坛子里是空的。急忙拔开堵坛的破汗衫，伸手进去，硬硬地摸着那些银货，心里稍稍安定。惶乱中摸不到金镏子，冷汗顿时出来，急急忙忙倒坛，找到金镏子才算放心。他撕开一条银锁链，把金镏子拴在银脖锁上。你是我的，你别想跑。金镏子甜甜地对着他笑。他在坛子与土坑的缝隙里填上土，把那几墩带土的蒺藜移到坛口上来。灰灰的天色下，蒺藜花调皮生动。他轻轻地把蒺藜梳理顺当，退几步，打量着，总觉得这儿有些异样。启明星又大又亮地挂起来了，天就要亮了。他心里还不安定，也不敢再磨蹭了。他在白桑树上用铁锹铲开一条伤口，这才像驾云般回到窝棚。

他一夜没合眼，眼珠子却像涂了润滑油一样滑溜。窝棚里飘着令人窒息的恶浊气体，他刚进窝棚闻不惯，一分钟后就闻惯了。他的铺紧挨着小孙，他刚要躺下，就听到小孙说：“你跑不了！”他吓得大气也不敢出。小孙又说：“你跑不了！”他低低地说：“干什么，干什么。”他随时准备扼住小孙的喉咙。小孙说完了话，翻了一个身，嘴里吧嗒吧嗒响几声，从鼻子里又喷出呼噜来。他松了一口气，便悄悄和衣躺下，眼瞅一阵昏暗的三角形棚架，又侧目看小孙被挤得不成形状的脸。

早饭时，筑路工们捧着窝窝头，一个个愁眉苦脸。他发现人们都用异样的目光打量自己。杨六九的咳嗽女人声女人气，小孙把一只铁桶踢得咚咚响，还有一个上了年纪的筑路工，像公鸡打鸣一样叫了一声。

他说：“我夜里拉肚子啦，蹲下就起不来，把肠子都拉出来了。”

杨六九啐一口，说：“你那点儿出息！”

众人齐骂他，骂得越狠他心里越舒服。他说：“小孙，大哥服了你啦，你有老婆没有？我有个亲妹妹，长得像仙女一样，嫁给你做老婆吧。”

小孙说：“留着你自己用吧。”

一个筑路工说：“来大哥，小孙不要给我。”

“你？”来书说，“你这副熊相还想娶我妹妹？我妹妹的尿也不给你喝。”

河南岸传来一个女人喊孩子的声音：“留柱——留柱——来家吃饭——”

“你埋好了吗？”杨六九问。

“我埋什么啦？我埋什么啦？我什么都没埋……”

“狗骨头埋好了吗？”

来书浑身松弛，腋下汗津津的，说：“埋好了，队长大人，小人埋好了，埋了五米深，天神爷也找不到。”

“你他妈的得了神经病了是不是？”杨六九问。

……

沥青滚开了，炎热上蒸，他满头大汗，故意把手上的黑灰往脸上抹。他眼禁不住地往西南方向，那棵白桑树孤零零地站着，桑树上的叶子像一枚枚坚挺的硬币在阳光下熠熠生光，那棵桑树像火把一样熊熊地燃着。

六

晚饭后不久，杨六九蹲在那丛茶叶树的阴影里，观察着白荞麦屋里的动静。天上有一些缓缓运动着的灰云，月亮钻进云里，茶叶树影幽暗起来，地上有云朵的大影子在懒散地移动。镇子里雾气腾腾，一个女人在高声婉转地呼唤孩子：“留柱——留柱——来家吃饭——”女人的声像从井里传上来的，空空洞洞还沾着水汽。白荞麦家的柴门依旧掩着，院子里静悄悄的。他想起昨天夜里那条英雄的黑狗还在飞扬跋扈，心里感到酸溜溜的。草屋里点着油灯，明亮的灯光映在东边窝户上，西边的窗户是黑的，蝙蝠在院子里飞。蹲了一会儿，听不到动静，他弯着腰走到柴门前，伸进手去想摘开那铁挂钩，手碰到一把老大的铁锁。他又转到房檐与墙头相接的地方，刚欲攀墙上去，手上就感到一阵刺痛，摘下手看时，见满手都是血。墙头上新糊了一层泥巴，泥巴里插着一些绿色的碎玻璃。他暗骂这女人心黑手毒。沿着墙走了遍，发现墙头上都糊了新泥巴，泥巴里遍插玻璃片。他悟了半天，才想到这一定是小孙的功劳。转到檐角下，听到那窗户里呼呼隆隆响，没有人声，心里不由为小孙担忧，这女人是不是把小孙给剥了皮？想想又觉得不可能，朗朗乾坤，清平世界，为了条狗杀人，谅这娘儿们还不敢。

小孙的老婆带着孩子来啦。一百多里路，那女人带着个刚会挪步的女孩子，挺着大肚子，背着个破包袱，一脚高一脚低硬是走来了，走得灰土满脸，头发像铜丝一样黄。小孙女人到筑路工地时，筑路工们正捧着盆子喝玉米糊子。夕阳似落不落的，半天通红，众人在喝汤的缝隙里发言议论小孙，没人替他担忧。有一个筑路工说小孙这会正在白荞麦家呼哧呼哧喝豆腐脑子呢。正说着呢，小孙的老婆孩子就来了。小孙的老婆是从西边走过来的，那时候，大堤上灰气朦胧，荒原上乌鸦哀鸣。她走得很慢，远看像一条牛。在那棵孤零零的白桑树下，她从背上卸下孩子，孩子在树下蹲了一小会儿，孩子像个褐色的大野兔子。来书端着碗跳起来，下巴骨抽搐，玉米糊子顺着下巴流到脖子上，还以为他中风不语了呢，还以为他掉下下巴骨来了呢。女人领着孩子往前走了，来书长长出了一口气，又坐下呼呼地喝汤。女人和孩子一歪一扭下了堤，向着伙房这边走。她的腿不齐，举肩抻颈，走相好难看，孩子扯着她的衣角，像一团滚动的布。有人说：“来了要饭的了。”有人说：“就让她

吃一顿。”正说着，女人近了前，脆生生地叫一句：“大哥哥们，这儿可有个孙巴？”窝窝囊囊的一个女人，没想到生着这样一副好嗓子，要是她躲在一个人见不到的地方说话，还以为是个十七八岁的大闺女呢！“有啊！”来书说。“他在哪儿？”“他嘛……”一个筑路工说，“他嘛……”

杨六九上前一步，问：“你是孙巴的娘？”

“不是，”女人说，“我是他孩子的娘。”

女人的肚子像扣了一个盆。他吃了一惊。女人的脸和小孙的脸一样，无法估计年龄。他说：“是大嫂来了呀。”

“他呢？”女人惊惶地问。

“他到镇子里办公事去了，今晚上不回来明早准回来。”

“总算到了。”女人说。

“大嫂子您来这儿是……”

女人的嗓子一下哑了，哽哽咽咽哭起来。大家都不吃饭了，围过来看这女人哭。女人破衣烂衫，脸上生着铁锈。女孩嘤嘤地哭，还一声声地叫娘。筑路工们唉声叹气。刘罗锅蹲在伙房门口，脑袋低到裆里。

杨六九说：“大嫂，你别难受，先吃饭。我是筑路队代理队长，待会儿我就去找回小孙，让你们一家团圆。老刘，你去弄几副碗筷，让她们先吃饭。”

老刘拿出两只碗，端出一盆汤，四个窝窝头，一碟子萝卜条咸菜。

女人说：“俺不饿。”

老刘说：“吃吧！”

女人沉重地坐下，把女孩也扯坐了，娘儿俩端起汤喝。女孩喝呛了，吭吭着咳。女人用拳头捶着女孩的背。有一个筑路工到窝棚，拿出两块饼干给女孩，女孩不敢接，女人接了，坐着给筑路工鞠躬。

女人吃饱了，有了几分精神，从包袱里摸出一柄缺齿的梳子拢几下头发，给女孩也拢了几下。女人絮絮叨叨地说，孙巴走了大半年，连个信儿也没有，去公社里打听，公社里说他犯了错误，罚到筑路队里去了。看看又要生了，家里断了烟火，怎么不济也是自己的男人，找他来想想办法。女人说着说着就哭了。女孩走乏了，软软地倚在女人身上睡着了。天地染遍苜蓿花色。

杨六九说：“老刘，委屈你到窝棚里挤一夜，把你的铺让给孙大嫂住一宿，赶明儿给她们另搭个窝棚。”

老刘说：“中。”

他说：“我去找小孙。”

他在东房檐下墙根站着，踮起脚，把墙头上的碎玻璃拔出来扔掉，抓住墙头往上一蹿，脚尖磕碰几下墙，身子重量就压在两条胳膊上。他提腿上墙，轻轻地顺到院子里。蹭到东窗下，伸出舌尖，舔破窗纸，把一只眼贴上去往里看。原来这三间草屋的东两间是通着的，没有间壁墙。小孙抱着根磨棍，垂头丧气地推着豆腐磨。白荞麦坐在门口一个麦秸草编成的草墩子上，双臂抱在胸，面前地上放着一根长长的白蜡条，白蜡条梢头上的叶子都破了。豆腐磨呼隆隆响着，磨顶上堆着饱涨的黄豆，两片磨石之间的缝隙里，吐出一丝乳白色的豆糊子。小孙用肚子推着磨棍，眼睛看着磨道，好像寻找脚印，影子一会儿投到墙上，一会儿又折在地下。白荞麦满脸倦容，长长的眼睛眯缝着好像看灯，又好像打瞌睡。夜游的小虫围着她的脸转，她挥手赶走小飞虫，冷不丁喝一声：“该刮啦！”

杨六九吃一惊，将身往后一缩。小孙抬起头，从一只大木桶里提出一把木头勺，勺子的圆沿儿凹进一块，把勺子拖在身后，刮着磨石下沿，人走一圈勺转一圈，刮了一勺子豆糊，叩在木桶里。杨六九在窗外闻着豆糊的香气，对这女人又恨又想。她穿一件酱红色灯芯绒褂子，头发光溜溜，悠闲地坐着，像在磨房里赶毛驴。突然间满屋子雪白，挂在梁头上的电灯泡亮了。白荞麦眼眯成一条缝，小孙被照昏了，站在磨道里不会走了。

“这死电！”她骂一句，站起来吹灭油灯，说，“推呀，站着干什么？”

“大婶，”小孙说，“好大婶，饶了我吧，您老人家发发善心放我回去吧。”

“快推！”白荞麦捡起蜡条，在小孙屁股上抽了一下子。小孙咧咧嘴，抱着磨棍又推起来。

屋里忽然又一团漆黑，杨六九听到白荞麦叫了一声。他刚要喊小孙，就听到屋子里扑腾起来。小孙尖声叫娘，白荞麦骂：“小畜生，你想趁着黑跑？我叫你跑！”“大婶——亲大婶——我不敢了——我再也不敢了——”

屋里又雪亮了。白荞麦对着小孙的脑袋用巴掌扇，小孙告饶不迭。

“这抽羊痫风的死电，”白荞麦喘着粗气说，“你人小鬼心眼不少，你往哪里跑？”

“大婶，”小孙抱着磨棍，哭丧着脸说，“你让我回去吃饭吧，我吃饱了再来推。”

“一条狗还没撑死你？”

“大婶，我吃了丁点点肉，他们人大，老欺负我，逼我干这干那的。大婶，我权当是您的屁，您就把我放了吧！”

杨六九差点笑出声，用力捂着嘴。屋里，白荞麦也捂着嘴笑了。

“放你，没那么容易，让你们那个土匪头子杨六九来给我的狗披麻戴孝吧。”

“那您放我回去告诉他。大婶，这钓狗的事是杨六九逼我来的，他是领导，他的话我不敢不听。”

杨六九暗骂：“这个狗小子。”

“少废话，快推。”

“大婶，我饿得挪不动步啦。”

白荞麦揭开锅，拿出一块黄饼子扔给小孙，说：“吃吧，噎死你才好！”

小孙接住饼子啃一口，说：“大婶，给我点儿咸菜就着。”

“给你点儿淡菜，你是来当客呀！”说着，还是端出一碟子黄酱提出两棵青葱，摆在小孙面前。

“大婶，给我口水喝。”

“给你口尿喝！”

“大婶，我要解手。”

“你想跑啊！”

“大婶，您墙上插着玻璃，门上锁着大锁，我插翅也难逃。大婶，我憋不住啦。”

白荞麦抽开门闩，拉了一下开关，屋檐下一盏电灯照得满院子通明，杨六九慌忙蹲在墙根。小孙出了门，白荞麦提着蜡条跟出来。杨六九猛扑上去，从后边抱住了白荞麦，大喊一声：“小孙，快跑，你老婆带着孩子在窝棚里等你。”

白荞麦怪叫着，手抓脚踢脖子扭动。小孙扑向柴门，晃得铁锁哗啦啦响，杨六九说：“回来，从东边墙头上跳。”

小孙没头苍蝇般撞回来，气喘吁吁地说：“墙头上有玻璃我下午刚栽上的。”

“屋檐根下没有玻璃。”

小孙撞向檐下墙，像《地道战》里那个爬墙的伪军一样，连爬三次都没上去。

“笨蛋，快找个凳子踩着。”

小孙跑进屋，进门时被白荞麦踢了一脚，搬出一条沾满豆腐渣的窄

凳，放在墙下，踩着凳子上了墙，一个滚落到墙外去了，跌得他在墙外叫了一声亲娘。

杨六九紧紧地箍住白荞麦的腰，等小孙滚出墙才觉得如搂着柔软的棉花胎子，舒服得心颤。白荞麦拧腰撅屁股四肢乱动，也挣脱不了他的臂圈。他把她用力上举，白荞麦高头大马，双脚点地，似羊蹄子擂鼓般急切灵活。杨六九把她抱进屋，她低头在他手上狠狠地咬了一口。杨六九松手，用力往前推她一把，她往前一蹿，手扶住墙壁转回身来。她披头散发，衣衫皱折，胸脯子一鼓一鼓，大张着口喘气。

杨六九插上门，拉灭院子里的电灯，目光迷离地看着白荞麦。他的手上流着一条细细的血，他感觉不到疼，全身急躁，伤口发热。

白荞麦倚着墙，呼吸渐渐均匀。她呸呸地吐着口中的血沫子，骂一句“土匪！”，捞起刮豆腐沫子的木勺子，向杨六九砍来。杨六九叉着腰，看着她笑。电灯光照着他暗红的络腮胡子，他漆黑的脸膛像古铜一样煌然。他脱掉褂子，揉成团，用力向墙角掷去，褂子在飞行中舒展开，缓缓降落在墙旮旯的草堆上。

白荞麦把木勺子举起，就像中了定身法，她呆呆地看着杨六九条条棱棱的肉和胸脯上的一线黄毛，看够了，才把木勺子往下砍，轻飘飘地如说是打人还不如说是调情。杨六九跨向前一步，接住白荞麦举勺的手，用力一捏，她胳膊上的肉像脂油一样被挤向两端去，他的大手触到了她的骨头，仅仅隔着一层皮。白荞麦呻吟一声，木勺子掉在地上。杨六九把她往胸前拉，她用另一只手撕掳杨六九膛上的黄毛，两个人推推搡搡，碰碰撞撞，一会儿像拥抱，一会儿像摔跤，好久好久，白荞麦像只绵羊一样软绵绵地往后倒去，杨六九揽住她的腰，把毛茸茸的嘴巴扎到她四四方方的大脸盘上。

又停了电。

又来了电。

两个人搂抱着在灶旁的柴草堆上，白荞麦细眼里夹着两颗泪珠儿，悲悲切切地说：“你这个强盗，赔我的狗。”

“赔你个人吧！”

“赔我的狗！”

杨六九把她按倒，说：“狠心的，你把我的脸都抓成烂柿子啦，还像母狗一样咬人。”

“搂紧我……亲哥，六年没有人搂我啦。”

“你男人呢？”

“我男人……”白荞麦伤心地哭起来，她说，“你起来……你先起来，我让你看看我男人。”

杨六九站起来，白荞麦掩掩衣服，推开西边那扇房门，侧身进屋亮了灯。“你来看吧！”

杨六九疑心重重跟进去。

“这就是我男人。”

炕上躺着一个光溜溜的男人，杨六九大吃一惊。那男人全身灰白，像一条僵蚕。他一动不动，大约有心在那儿不紧不忙地跳动。灰白的脸上，眼睛像塑料球一样模糊无光，偶尔才能见腮上的肌肉抽搐两下。薄薄的嘴唇有时张开，有时绷成一条线。男人的身下垫着席子。一股烂肉气息直冲人脑。

杨六九昏头涨脑地退出去，坐在柴草上，一句话也不会说，只把眼盯住白荞麦看。

“他就这样躺了六年……那年春天，他要跟人家去匡家庄宣传，我不让他去，他硬要去，我说外边都打死若干人啦，他说革命不怕死，怕死不革命，他们举着红旗到了匡家庄，一进村就被人家包围啦，半截砖头，锹镢二齿钩子一齐上，他当场就被打倒。抬回家来就这样，打针吃药也不管用……还不如那时打死……”她泪眼婆娑地向杨六九说。

杨六九感到喘不过气来了，嗓子里有若干黏黏的东西堵着。他挣命般地说：“妹妹……我带着你跑了吧……”

“往哪儿跑？”

“下关东。”

“俺不去，那儿冷，我怕冷。”

“那你就这么受？”

白荞麦扑到杨六九怀里，滚烫的手指撕着他的腮帮子，抽抽噎噎地说：“亲哥……你要是喜欢我，就帮我弄死他吧……我一个妇道人家……”

白荞麦炭火般的肉体烤得杨六九口干舌燥，他推开她，昏头涨脑地站起来，摇摇晃晃向门口走去，他的手刚触到门闩，白荞麦就冲上来搂住了他的脖子：“你这种……你就这样走了吗？他活着跟死了差不多……我端屎端尿侍候了他六年……他不死我就得陪着他……”

杨六九说：“你不给他吃喝。”

“我试过，试过，他肚里没病，一饿就叫，嗷嗷嗷，像狼嗥一样，邻墙隔家都能听到……”

杨六九转过身，觉得脚下无根，倚在门口，腿像弹簧一样颤着。白荞麦蓬头散发，泪痕满面，那件灯芯绒上衣鲜红欲滴，她那两条细长的眼睛里，射出暗绿色的光芒，从她的身上，似乎发出一股墓穴的霉气……

那天中午，杨六九听人说谭家庄老乔家的闺女死了。他不敢相信，头一天他还看到老乔家的闺女在集上买布。老乔家闺女肥得冒油，多少人看着眼馋。他心里狐疑，不敢细问。那人说老乔家闺女啊，啊啊啊，中午死，下午殡，人死如灯灭，气化秋风肉做泥。他说可不是怎么着，可惜了一个大闺女。

谭家庄的公墓在一个苹果园里，苹果园北是一条河。他听了那人的话，就放不下地想乔家闺女。他掮着个粪筐子，在苹果园周围拾粪。碰到两行牛屎，他拾进筐子。狗屎人屎他不拾，他嫌这两种屎臭。苹果园里有三五千棵苹果树，树干都有碌碡般粗细，树冠都剪成馒头状。矮矮的树干上涂着白石灰，没涂石灰的树干都被剥了皮，黄褐褐的，像涂了

层牛屎。苹果树冠几乎连在一起，苹果花盛开，树枝上一簇簇粉红雪白，果园子上空花粉沸扬，腾起一片片浓郁的香气。蜜蜂像火星一样追着花粉飞……

她用肉手摩挲着他的脸，对他耳语着："哎哟……亲哥……你够了吗……你进去吧，弄死他吧，他活着也是受罪……啊……亲，你去吧……"

他围着苹果园又转了几圈，已是半下午光景，他寻着臭杞树丛的一个大缝隙往里看，那堆新鲜黄土中，凸出了一个稍高于地面的长拱形砖顶，几个男人倦容满面，坐在横放在地的锹柄上抽烟。黄鹂的叫声像口哨一样尖锐，满园震动，空气好像裂帛般响。他在黄昏时，爬到苹果园西面一个土岗子上，黄日半扁，将熟的小麦喑哑无声，几个割草归来的孩子沿着田间小路踽踽行走，一曲野调子，把他的心都唱破了。接着孩子们凄凉的歌声，从谭家庄里传来一阵咿咿呀呀的哭声。一辆拉砖的马车从村头露出来，老马鞠躬，翠绿赶车人傍马行。车后随着一队人。他坐在土岗子上的杂树后，细心听着哭葬的词儿，车尚远，哭声似线，但见弯曲轨迹，辨不清声音。杂树下的腐土上，两只肥胖的蟋蟀在交配，雌蟋蟀蹦在他鞋上，雄蟋蟀趴在树枝上，他不忍心动，直看着两只蟋蟀又愉快地跳到野草里去了。车近了。车前一个年约十岁的女孩，头缠一条白布，每只耳朵上挂着一絮棉花，手里举着一根花竹竿，竹竿梢头绑着白纸扎成的仪仗。车后有几个半老女人，有哭孩的，有哭肉的，一律仰着脸，用破帕子捂着嘴，眼睛不看路，走得跌跌撞撞。女人们后边跟着四五个精壮汉子，俱闭口无言，面对残砖碎瓦，好像他们身后尚有持枪的押差。到了果园门口，马停人亦停，女孩手持旗幡，立在路边，女人们聚拢在女孩的旗帜下，哭声婉转，飞越林表，黄日昏惨惨不敢落。园子里的男人们出来，与车后的男人们会合。几个人上了车，喊一声号，把一个前高后低前宽后窄的棺材抬下来。棺材颜料未干，有的地方深红似汪着血水，有的地方淡红，木板的白茬子从淡色中洇出来。男人们从车上扔下几条麻辫子，套住棺材，又在麻辫子里穿上几根七长八短的木杠子，喊一声起，棺材离了地，男人们推推搡搡地抬着棺材进了果园，女人们随着棺材哭进果园果去，女孩落在最后边，好奇地东张西望着，后来她的身体被果树掩了，那杆纸幡从树冠间伸出头来，指示着她的所在。赶车人蹲在老地方，背上的翠羽蒸成一片丹霞。麦田如海，残阳如血，老马肃立，长脸上斑斑点点一些毛，远看还以为它招了一脸苍蝇。一架直升机扑棱着螺旋桨，翘着尾巴，从果园上方滑过去。一道白

烟从苹果枝杈间升成一根柱子，烟柱中有黑蝶般的纸灰在盘旋上升。女人们的哭声高亢了一阵子，就低沉下来，只有一个嗓门还亮，其余的便愈来愈弱，终于无有。拉拉杂杂一群人从果园里出来，几个女人手提着白布，飞一样往村里赶。女孩空手出来，随着人走，翠绿赶车人把她抱到车上，她却从车上跳下，在路边上摘了一朵粉红的喇叭花，只手举到嘴边，噗噗地往花上吹气……

站在炕前，他周身寒彻，那个僵男人用蛇一样的眼睛死盯着他。他不敢看那两只阴鸷的眼睛。

当天夜里，他潜到苹果园外，他未从园门走，园门口有一个半聋半哑的老头守着，他用撬棍把臭杞树丛别出一个刚容进人的洞口，四肢着地钻进去。后半夜了，果园里死水深潭般安静，半块月饼似的昏黄月亮把果树弄得像团团烟雾，苹果花散着甜甜的香气，苹果树枝叶纹丝不动，偶尔有花瓣飘然落地，在月下变成温柔雪片，瑟瑟生凉意。他一身黑衣，紧袖薄鞋，蹑手蹑脚，从这团阴影进那团阴影。他左手提一支短柄尖头锹，右手提一支尖头铁撬棍，站在下午刚筑起的新坟前。坟上新鲜的黄土湿气发散，使周围空气滋润沉重，坟头上用一块红砖头压着一张黄表纸。坟前框着四块新砖，砖框里有黑色的纸灰和未燃尽的圆圆的纸片。他熟知乡里葬俗，把四块新砖扔到一边，把撬棍插在旁边，便跑在坟前，运起短锹，飞速挖土，片刻工夫，便把坟头挖去半边，锹刃碰撞着墓中砖头，铿锵有声。新坟的土暄腾腾的，挖起来毫不费劲，很快，便挖出了圆拱形的坟门。坟门是用砖头斜叉起来的，活儿粗糙，根本不用铁锹拆。他伸进手，抽出一块砖头，一道紫红的灯光从坟洞里射出来。他头皮一炸，马上又不炸了。坟里的灯光是长明灯发出，长明灯不灭，坟里空气未尽，不会有秽气侵入，这也是盗新坟的好处。他手如飞喙，一会儿就拆通坟门，拔出撬棍，他钻进坟洞。坟洞也是圆拱形的，在中间他可以勉强直立。洞壁上凿出一个坑，坑里摆着一盏豆油灯，灯油尚有半盏，坟门大开，空气袭进，豆油灯燃得异常明亮。他把铁锹的尖扁嘴插进棺材盖板与棺材立板的缝隙里，用力撬了一下，棺材板子咯咯吱吱地响着，响得人胆寒。他转圈撬动盖板，最后在一边伸进半截撬棍，用力一掀，听到铁钉从板子里嗞嗞响着拔出，盖板滑到一侧，他闪一下身，让灯光照过来，棺材里温热袅袅。他揭掉那张蒙脸的黄表纸，露出一张银盘似的圆脸，唇边的茸毛细细，双唇略开，露着一线白牙。女尸身上盖着一床薄绸被，料子贵重，颜色鲜艳，定可卖大价，他高兴异常，扯起薄绸被，叠几叠，扔到坟外。女尸平平展展地躺

在棺材里，她上身穿一件深红灯芯绒褂子，下身穿一条蓝灯芯绒裤子，脚上是一双松紧口白底鞋，一双蓝白条纹尼龙袜。这一套衣服也使他满意。他把女尸从棺材里拉起来，出人意料的是，姑娘身体柔软，似乎还热乎乎的。按照惯例，他把一个绳套子先套在自己脖子上，又套在姑娘脖子上，死人应像棍一样硬，站起来便于剥衣。可这个姑娘不硬，她的头软软绵绵地歪来歪去，他累得气喘吁吁，也没能让她随着自己站起来，只好让她坐着，自己也坐着。他解开条绒上衣的扣子剥下来，里边是一件碎花布衫，有七八成新，犹豫了一下，还是动手剥，伸手至两乳间，觉得她肌肤温热，滑腻不留手，心里锣鼓齐鸣，妄想联翩，刚要动作，就听到她咽喉里咕噜一声响，下面也咚一声响，玉脸上细眉抽动，眼睛看看要睁开的样子……

他避开那双阴鸷如蜥蜴类爬行动物的眼睛，去看窗上惨白的窗纸，电灯光咝咝有声，照着那男人的令人恶心的肉体。他看到男人的喉结又尖又高，伸手过去，刚触皮肤便如摸了蛇一样。他不忍下手。男人身体的每一个部位都令他恶心。他从炕角上提过一个枕头，按到男人脸上……

女人眉动目开，吐出长长一口气，吓得他魂飞魄散屁滚尿流，起身要跑，却怎么也动弹不了，姑娘的身子随着他乱舞……

他用力往下按枕头，枕头下响着粗重的喘息。

折腾好一会儿，才恍然大悟地摘下脖子上的绳套，对准姑娘的胸膛捅了一拳，跳起就跑，脑袋在坟壁上撞起大包也不觉疼。跳出坟洞，听到背后一个女人凄厉地叫一声，苹果花纷纷落地，他的腿像扭麻绳一样，怎么也难跑快，慌忙中不择路，撞了树，遭了臭杞的针扎，转圈跑到园门，撞开栅门，一溜狼烟走了。后边脚步杂沓，那女尸追上来了……

他看到他的脖子上血管跳起，颜色青紫，手腕阵阵软，胃打着卷动。他不敢松手，把上半身的重量都压了上去，听到那人下边撒了一股气。他扔下枕头，跑到外屋，捏住喉咙，忍住恶心。

他跳沟过壕，不敢回头，不回头也知道那起尸鬼深红褂子如血染，蓬头散发……

“完事了吗？”白荞麦问他。他猛抬头，见她深红褂子如血染，蓬头散发，敞着胸露着乳，一步步逼来。他腿软得没筋没骨，溜着墙瘫在地上。

七

杨六九失踪后第三天早晨，罗锅老刘起来烧饭，从烟囱根上撒尿回来时，忽听到西边轰轰隆隆的机器响，脚下的地皮似乎也在轻轻颤抖。从他们修出来的新路上，有一个庞然大物爬过来了。那物生着两个巨大的轮子，前边一个略小后边那个大，轮子上坐着一间方方正正的小铁屋，小屋上涂着绿漆，绿漆中安着玻璃，玻璃上阳光灿烂，阳光中有两个黑糊糊的影子。大物沉着地往前爬。老刘寻思片刻，抄起一根木棍子，走到筑路工睡觉的窝棚前，用力敲打席子。杨六九失踪后，筑路工们一直躺在棚子里睡觉，脸都睡肿了。小孙和他老婆孩子住在河堤下一个临时搭起的小窝棚里，老刘也走过去用棍子敲敲棚顶，然后往回走。晕头转向的筑路工从窝棚里钻出来，有打哈欠伸懒腰的，有搓眼睛的。

“老刘，开饭了吗？”

老刘只顾往伙房里走，不答话。

“快看，路上！”

“哎哟亲天老爷，那是个什么怪？”

“坦克？”

“来坦克啦，来坦克啦！快来看坦克呀！”

“不是坦克，坦克前头还有一管炮呢！”

“炮缩进肚子里去啦。”

“你以为坦克是老鳖，能把脖子缩进去？”

“怎么不是，不是说打新沙皇的乌龟壳吗？”

“那不过是打个比方给你听。”

小孙也凑上来看热闹。

庞然大物越爬越近，两个大铁轮子转得缓慢，轮子上写着白漆字一会儿转到下面，一会儿转到上面。小孙说：“压路机！”

“什么压路机？”

“压路的压路机，没见过吧？”

压路机把崭新的路面轧出一道明显的凹槽，凹槽从无穷无尽的西方一直伸展过来，人们看着凹槽的延伸，心里沉重，脸上失色。压路机隆隆吼叫着爬到沥青路尽头，停住不动。从方方正正的驾驶楼里，左边跳出一个人，右边跳出人一个。两个人一前一后，向着窝棚走来。筑路工们呆呆成泥塑，眼珠不转地看着两个人一步步走近。走在前头的是个三十多岁的男人，穿一身褪色黄衣，戴一顶发白的黄帽。跟在后边的是个二十岁出头的小伙子，高大健壮像匹儿马蛋子。两个人走到筑路工面前，立脚未稳，黄衣人就问：“杨六九在哪儿？”

众人面面相觑，不敢开口说话。

“杨六九在吗？谁是杨六九？”黄衣人又问。他的衣领上和帽檐上有鲜明的痕迹，黑脸有边有角，嘴里镶着两颗白亮的钢牙。

小孙说：“杨六九……走了，好几天没见影儿啦……”

“现在谁是负责人？”黄衣人问。

“没人负责。”小孙说。

“这是新来的王队长。”青年小伙子说。

“你叫什么？”王队长问。

“孙巴。”

“孙巴？好，”王队长笑笑说，“你去把所有的人都找来。”

小孙钻进窝棚大喊：“快起来快起来，新来的王队长要训话。”

王队长说，上级派我来领导你们筑路，原来的郭队长升任了公路局革委会副主任。上级对这条路非常重视，对你们的工作还比较满意，你们都犯过错误，应该出大力流大汗，大批促大干，革命加拼命，拼命干革命，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提高警惕，严防阶级敌人破坏，你们嘛，还是可以救药的，医生给你们把阑尾割掉就好了。为提高筑路速度，上级派我来，还派来一台压路机，这是机手武东同志。下面全队集合点名。站成两列，面向我，排头在南，集合。

筑路工东一个西一个，谁也不动。

“集合了，听到没有，两列横队排头在南面向我，你们听到了没有？”王队长急了。

武东说：“让你们站队喽，站成两行。”

筑路工羞羞答答地凑成一堆，有的人咧着嘴不知哭笑，有的人用手摸屁股。

王队长一手扯住一个高个子筑路工，像栽葱一样把他俩栽定，说：“接着他俩向后站。”

终于排成两条弯弯曲曲的队伍，王队长摇着头喊：“都有啦——立正——立正了，谁还乱动？你摸鼻子干什么？还摸，说你哪！你以为我说谁？向右看齐——往哪看？哪是右哪是右？向前看，稍息。下面点名。我说点名你们要在下面立正，怎么搞的，立正！我让你们稍息你们才能稍息。杨六九——杨六九！”

“报告队长，杨六九跑了！”小孙说。

“跑到哪儿去啦？”

“报告队长，不知道。”

“跑不了他！来书——来书呢？”

“报告队长，来书在那儿掘耗子。”

“在哪儿掘耗子？”

“在那儿。”

“你快去叫他。”

小孙跑出队，跑向河堤，边跑边喊：“老来，老来，别他妈的瞎掘了，你掘的耗子呢？王队长点名叫你，要拉出去毙了你哩！”

来书弯腰提锹跑来，黄着脸问：“什么王队长？”

“走吧，够你喝一壶了，王队长是威虎山上的团副，来抓你小子。”小孙说。

“抓我干什么？抓我干什么？”

“报告王队长，来书到了。”小孙说。

“入列！”王队长喊。

小孙眨巴着眼不动。

“入列！入到队里去！”

小孙进队。

“你叫来书？”

“是队长，小人来书。”

“你干什么去了？”

“掘耗子去啦。”

“谁让你去的？”

“我……毛主席说，人民公社一定要把耗子斩尽杀绝。”

“入列。”

来书入列。

“刘得利！”王队长喊，“刘得利呢？”

刘罗锅子从伙房里出来，说：“小人在。”

王队长说，筑路工们，从今天起，我们要行动军事化，战斗化，加快工程进度，争取元旦通车，给帝修反一记清脆响亮的耳光。那时候，你们也就可以回家啦。杨六九跑不了，跑到哪里也不行，布下天罗地网。下面回去整理内务、洗脸刷牙，解散。

武东带着几个健壮的筑路工，从压路机后边挂的拖斗上搬下行车、帐篷、铁床。

吃过饭后王队长视察工地，武东带人在伙房窝棚对面支起帐篷架好铁床。

杨六九失踪后第四天，王队长在帐篷门口挂了一块白木牌子，牌子上写着红字。王队长说帐篷是队部，筑路工进帐篷要先喊报告，让进才能进。武东在伙房门口栽了一根木头，木头上头绑着横木，横木上挂着半截铁轨。栽完后，武东用一根螺丝杠敲了敲铁轨，声音清脆警惕。

杨六九失踪后第五天，王队长宣布，由压路机手武东兼任筑路队生活会计，罗锅老刘交出钱柜，账目暂时冻结，等抓回杨六九再查。王队长还说，孙巴的家属可以在这里住，但吃饭要交钱交粮票。

杨六九失踪后第七天上午，公路上开来一辆卡车，从车上卸下十桶柴油。下午，开来二十辆黄河牌大卡车，车上拉的全是大块的沥青。沥青卸在窝棚后边的碱土地上，巍巍峨峨像座山一样。

杨六九走后第八天上午，公路上开来一辆草绿色摩托车，摩托车三个轮子。车上骑着一个白衣警察，另一个白衣警察坐在后边，搂着骑摩托警察的腰。摩托车在工地前边熄了火，两个警察跳下来，他们俩像双胞胎一样相像，腰里扎着香色宽皮带，皮带上挂着手枪。刘罗锅吓得半死，躲在窝棚里不动，从席缝里看着警察。警察走到帆布帐篷前，在那个小铁门旁边摽着，一个警察用手巴骨敲铁门，另一个警察不动。小铁门开了，王队长走出来，一个警察说：“你是王云芝吗？”王队长

说：“是呀。”一个警察拿出一块纸一晃，另一个警察同时把两个亮晶晶的钢圈箍在王队长手脖子上。“王云芝你被捕啦！”一个警察说。王队长大惊狂呼：“你们胡闹！你们一定搞错了。”一个警察说：“少废话，有冤有屈回去诉，跟我们说管什么用。”警察把王队长推进摩托车斗。一个警察踩了一下机关，摩托车屁股里蹿出蓝白烟圈，车轮子先转得辐条清晰，立刻就快得了不得，比狗撵疯了的野兔子还快。

王队长被抓走第三天上午，刘罗锅把水缸挑满，坐在铺上吸烟。忽听到窝棚外有人羞怯怯地喊：“大叔，大叔，要不要韭菜？”刘罗锅把烟锅里的火倒在裤子上，又急急拂掉。他弯着腰跑出窝棚，一看，心里酸甜麻辣，差点泪出，果然又是那卖韭菜的瘦长姑娘来了。自从杨六九失踪之后，白荞麦和瘦姑娘也不见了，每天上午窝棚门口出现一个白肥女人和清瘦姑娘的情景像多年前的一个大梦，不知是真是假。姑娘又来了，刘罗锅竟感到六神无主，天亮得不敢睁眼，刚刚恢复的行动平衡准确感顷刻没了，他几乎站不住。姑娘好像胖一些了，苍白的脸上洇出一些薄薄的桃红。她背着一个长长的柳条篓子，篓子里盛着一捆捆韭菜。韭菜根儿雪白，韭菜叶儿鲜绿，叶尖儿紫红。

“大叔，您买韭菜不？”她乞怜般地问。

“买，买……闺女，你先把篓子放下。”他走到姑娘身后，双手把沉重的篓子接住。姑娘一转身，篓子落在刘罗锅怀里。甜丝丝辣乎乎的韭菜味儿扑向他的眼，使他的眼睛潮湿有水。面前的姑娘瘦腰削肩，挺挺秀秀地站着，比他高出几乎一头。他放下篓子，用力直腰，但直起来的只是一段脖子。

“闺女，你有好些日子不来啦。”

“韭菜……没长起来……”

“闺女，你娘的病好些了吗？”

“好多了，多亏大叔照顾，我对俺娘说了，俺娘说你是个好人，她说，等她能走路了，就到工地上来看您。”

“啊……你娘呀……你娘是这样说的……”

“是这样说的，她亲口对我说的。”

“你叫什么来着？”

“回秀。”

“你原来就叫回秀？”

“嗯。”

“不是后来改过名字？”

“不是。”

“你爹……待你还好？”

“俺爹生活困难那年得水肿病死啦，那时候，我还不大记得住事。”

“你还有兄弟姐妹？”

“没有。大叔，您要韭菜吗？”

“闺女，我已经不管买菜的事了。我们这儿来了新领导，有了会计。”

“那俺背到集上去卖啦。”

“不急，闺女，你等等，我去给你问问，要是买，就省你跑腿，早些回家，让你娘放心。”

“大叔，您的心真好。”

他蹒蹒跚跚走到队部帐篷前，站在门口，喊一声：“报告。”帐篷里琴声呜呜响，像哭一样。他又喊一声“报告”，琴声不断，小铁门却向外开了，压路机手武东，嘴里叼着琴从帐篷里钻出来。

“有什么事？”机手从嘴上摘下口琴问。

“会计，您看，那个姑娘来卖韭菜，您看，她娘病着，等着钱抓药。”

“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会计……”

“昨天刚买了土豆子嘛！”

“会计，她的韭菜嫩，您去看看，去看看她的韭菜嫩……”

武东抬起头，看着在伙房窝棚前规规矩矩地站着的高个子姑娘。他把口琴甩了甩，装进口袋，吹着口哨向姑娘走去。刘罗锅跟在后边，看着小伙子瘦削挺拔的腿，听着那悦耳的口哨声，心里顿时有一片阴云罩上来。这个高大健壮的小伙子拦住了他的视线，使他看不到回秀姑娘，他往旁边侧身，小伙子也往旁边侧身。

他站在一旁，看着武东和颜悦色地与姑娘讲话，那两只漂漂亮亮的大眼睛紧盯着姑娘的脸。两个年轻人都像白杨树一样往上钻着，他的腰更弯了。小伙的漂亮眼把姑娘看低了头，姑娘像蚊子嗡嗡一样回答着问话。

他正迷糊着呢，听到武东说：“老刘，你给她把韭菜称称，我们全买了。”

姑娘抢着说：“大叔，不用称，一斤一把，光多不少。”

“好，不用称，绝对相信你，”武东说，“老刘，你给她数数把吧。”

“不用数，三十把，不会少的。”

“好，不数，老刘，你帮她搬到屋里去吧！”

“我自己来。”姑娘弯腰提起篓子，进了窝棚，老刘跟进去，姑娘说，“大叔，放哪儿？”

“就，就放到地上吧！”

姑娘把韭菜一把把摆好，摆成一个下宽上尖的韭菜三角形，韭菜根儿齐齐的，不知有几千几百棵。

武东说：“来算账领钱吧！”

“大叔，多谢您啦！”姑娘提着篓子跟着武东向队部帐篷走去，他看着两个尖上拔尖的身材，哏了一会儿，才咽气般说：“不谢，不谢……”姑娘连头也没回，满身轻松地跟着武东走。武东又掏出口琴，吱吱呀呀地吹进帐篷里去。姑娘站在门口，武东喊：“进来吧！”

姑娘放下篓子，犹豫了一下，弯腰钻进帐篷。

刘罗锅跌坐在地上，喃喃地说：“闺女，我的闺女，是我的闺女。”

连续几天，姑娘准时出现，算账时，她总是在帐篷外犹豫一下，武东让她进去她才进去。

这一天，她钻进帐篷，久久不见出来，帐篷里响着单调重复的欢快琴声，帐篷门开着，阳光斜照进去，老刘坐在伙房里，把帐篷里一切都看清楚了。武东面向南坐在铁床上，姑娘面向北坐着一把椅子，口琴在武东嘴里来回滑动，姑娘恭恭敬敬，好像在受教育。吹一会儿琴，小伙子露出嘴，好像说了几句什么话，然后又把琴塞到嘴里，双手捂着，好像啃老玉米一样，那只穿着白运动鞋的脚还一颠一颠地抖着。

后来，小伙子吹着琴站起来，走到帐篷口，抬起白球鞋和脚，用力把门踢上了。老刘的目光被绿色小铁门挡回来了，他的心也一下子跳起来，好像悬在嗓子眼里，只要张嘴就会吐出来。他从铺上下来，身子向前冲几步，又猛刹住步子，立脚踉跄。他又退回铺边，掏出烟袋，放下烟袋，把烟袋插进嘴里，又拔出来扔到铺上。“这是我的闺女！我不能让你这么干，不能让你便宜……”他神言神语着，跳到帐篷前，用脑袋和双手把门撞开，整个人前蹿进了帐篷。坐在姑娘身边的小伙子站起来，怒冲冲地骂道：“老混蛋，进门为什么不报告？”

姑娘面红耳赤地站起来，目光纷乱，像喝醉了酒一样。

他讷讷地说：“我忘了，忘了。”

“有什么事？”小伙子问。

“……我……想问问，这韭菜怎么个吃法？”

“韭菜炒土豆！”

他诺诺连声退出帐篷，走出几步后，小伙子在帐篷里对姑娘说：“筑路队里没个好人，什么盗窃犯、赌博犯、流氓犯，五毒俱全。抓进监牢吧又不太够格，放了又可惜，县革委聪明，就把这些人弄来筑路。”

“这是劳改队？”

“也不是劳改队。”

“这个大叔挺善良的。”

“伪装，这老家伙可会伪装啦！”

铁门关起，立刻又开了，姑娘说：“你别……俺要回家去看看俺娘。”

“你明天还送菜来吧，早点儿来，我教你开压路机。”

姑娘背着空篓子，急匆匆走了。

姑娘果然又来了，背着一篓子菜。武东早就看到她了，老远就喊：“回秀，您把菜送进伙房，等我教你开车。”

回秀把韭菜摆在老地方，提起空篓子，用戒备的眼睛看着老刘。

“鲤嫚……你可不要上了人家的当啊……”刘罗锅说。

姑娘惊问：“大叔，您说什么？”

老刘醒来，满脸的阴云像破棉絮般散了。他含混不清地说：“啊，闺女，我在说梦话呢，我老糊涂了，我想起自己的女儿啦……”

“你女儿叫鲤嫚？”

“鲤嫚。生她那年，我在河里叉到一条红鲤鱼……”

“回秀，回秀！”机手武东在外边叫起来。

姑娘等不得他把话说完，就应着武东的呼唤跑去，菜篓扔在地上忘了提。他目送着姑娘活泼扭动的腰肢，心里有说不出的苦。

回秀朝着武东跑，就像蝴蝶奔着花儿飞。武东穿一身淡蓝色帆布工作服，脖子上围着一条白毛巾，潇洒漂亮，脚像刚钉了蹄铁的儿马蹄子一样乱弹。他手里提着一条紫红的纱巾，说：“回秀，送你缠头吧，这是我妹妹的，扔在我这儿忘了拿啦。”回秀说：“俺不要。”“要吧，要吧……我要你要……”武东把纱巾抖开，像网鱼一样网住了姑娘的头。

他眼前红光一闪，罗锅腰子里一阵钝痛，他沉重地吐了一口气。

“你说你像什么？”小伙子问。

“俺怎么知道，你说吧？”

“像个新媳妇。”

“……你，你瞎说……”她的脸也像那条纱巾一样红了。

“走吧！让你看看我的压路机。你想学开压路机吗？”

“俺笨，学不会的。”

“你一点不笨，你一定能学会。”

他看到武东握住姑娘的手，姑娘忸怩了一下，但还是被握着，两个年轻人朝着压路机走去。

筑路工们已经把路延伸出去一大段，在离窝棚几百米远的地方，一方方的黑土划着或长或短的弧线向应该是路的地方飞。压路机停在成形路段的尽头，像一匹兽。两个年轻人立在压路机前，身躯窈窕得柳摆鹤

形，姑娘头上的红纱巾被小伙子捣鼓得高高耸立，像颗美人蕉，也像只大公鸡冠子。小伙子颈上的白毛巾也白得新奇。老刘如痴如醉地看着他们。小伙子拉开车门，帮姑娘上车时，似乎无意地托着姑娘的屁股，老刘心中怒火燃烧。姑娘爬进驾驶楼，小伙子推上车门，转到另一边去，也爬进了驾驶楼。马达轰轰几声响，尖利嘶哑，车侧的烟筒里，愤怒地喷出几圈硬邦邦的蓝烟。马达声吵噪一阵，渐渐平缓均匀起来，车周围，缠绕着一些漂亮的烟雾。巨大的铁磙子开始转动，磙子上的白漆字翻上翻下。车向前开了几十米，又笨拙地拐弯爬回来，磙子上的白漆字依然翻来覆去，但是，他知道这不是方才那些白漆字，那些白漆字在磙子的那头颠倒乾坤。从车窗玻璃上，他看到车里一团鲜红。这团红色使他心中烦乱。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了几个土蚂蚱一样的孩子，跟着压路机蹦蹦跳跳。压路机轧过的地方，像磨石刀一样平坦。车里乱了一会儿，几条胳膊在绞动，那团红色曾经几次触到白毛巾上，又立即闪开。红头巾和白毛巾在混乱中调换了座位。压路机歪歪斜斜地走着，轧出的印痕崎岖如蚓行……

阳光的影子几乎要笔直了，他才无可奈何地把眼睛从压路机玻璃上摘下来，匆匆忙忙地上屉和面，添水烧锅。小孙的女人带着女孩躲躲闪闪地进了伙房。他瞅她一眼，继续和面不止。

“大叔……”小孙女人哀哀地说。

他往笼屉上坨着窝窝头，看她一眼。

“大叔……早晨的剩饭还有吗……孩子要吃的……”

他看到女人的肚子似乎更大了，人站着前倾，而皮黄里透青，像半熟的杏子。小女孩扯着她的衣角躲在身后。

“在那个桶里，趁着头头不在，你全提走吧。”

女人呜噜不成语言，走到棚角提起桶，终于挤成一句话：“大叔，您是善心的菩萨。”

“快提走吧！”他说，“快点儿送回桶来。”

小孙女人送回桶，女孩一手扯着她的衣角，一手举着半块黄绿色的

馒头。小孙女人说：“大叔，俺帮你把韭菜择一择吧。”

他没吭气。女人搬过一块木头坐着，解开一把韭菜，细心地择着坏叶。女孩细声说：“娘，要韭菜。”女人看一眼老刘，叹一声：“你这个馋孩子呀。”说着，就抽出三棵粗大的韭菜，撩起衣襟擦擦根上的泥土，递给女孩。女孩接过韭菜，咯吱咯吱地吃。

这时，他听到窝棚外响动，回头看，武东和回秀说说笑笑地走过来了。小伙子手舞足蹈，满脸生光彩；姑娘的红纱巾移到脖颈上围着。像红皮鸡蛋一样的脸上挂着一层亮晶晶的汗珠。

“我说你能学会嘛，是不是，你果然一学就会，你真聪明。”

“是我开走的吗？我就用了那么点儿劲一踩铁闸它就爬开了吗？”

“没有假，就是你开走的。”

“那……那……”

“今天中午就在这儿吃饭吧。”

“不，不，俺娘会着急的……”

“吃完饭你就回去嘛，我让老刘给你加个菜。”

“不，不……”

“不什么？权当你去赶远集了嘛！”武东说着就到了伙房门口，脸上的幸福依然厚厚地堆积着，“老刘，炒的什么菜？噢，你还没炒菜？”

“炒，这就炒。”

“都十一点了，你还没把馒头上屉，你怎么搞的！”

“我……我睡着了……”

“快点儿！炒出大锅菜后，给我炒一盘鸡蛋，多加点儿油。”

“是，是。”

“你待会儿到队部里来拿鸡蛋。”

“是，是。”

“你蹲在这儿干什么？”武东问小孙的女人。

小孙的女人双手按着地，先翘起屁股，然后才直腰站起，喘息着说：“看大叔忙不过来，我来帮帮忙……”

武东冷冷地看着就着韭菜吃馒头的女孩，说：“你还不打算回去？你男人是在参加学习班，又不是当工人。”

小孙女人满脸是羞，脖子仿佛挑不住头，嗫嚅着：“就走……就走……领导，我这两天里就该生啦……过了七八天期啦，生了孩子我就走……领导，您就抬抬手吧，众人口角里漏点儿，就够俺娘儿们吃了……领导，就权当筑路队里养了两条……养了两条狗吧……”女人说不完话，就哽哽咽咽地哭起来。

他蓦然想起，那条独眼的狗在六天前就死了。死在河里，嘴扎在泥里，肚子胀得像个小水罐。

武东心烦意乱地说：“行啦行啦，别哭了，愿意住你就住着吧。也真是的，明明知道穷，还是一窝一窝地生孩子……”

“这一胎要是生个男孩子，俺就去医院让人结扎……”小孙女人说。

“没事别到伙房里来转悠，出了事你担当得起吗？担当不起，就是嘛，吃饭让小孙端回去。”武东说。

“嗳，俺再也不来转悠了。”女人连声答应着，撩起衣襟擦着脸。

武东走出去，邀回秀到队部帐篷里去坐。

“俺该回去啦。”回秀说。

“我教你吹口琴。”

“俺学不会。”

“你一定能学会。”

武东拉住回秀的手，回秀半依半拒地跟他进了帐篷。

……他尾随着武东走，尽力把弯曲的腰伸直，以便开阔视野，免得让小伙子从眼皮底下溜掉。天上星斗灼灼，路面花花绿绿。马桑镇上来了电，村中央高线杆上亮着一盏黄灯。武东从镇西头绕到镇前去，他走得机智伶俐，从一个树影闪进另一个树影。在镇前十字路口，武东隐进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影子里去，再也见不到，他用力瞪眼，才模模糊糊地看到武东贴在树皮上的灰暗身影。他也就地蹲下，爬行到一块与窄窄土路毗连着的庄稼地里。地里的植物很矮，连他的膝盖都不到，他的肚腹平坦地触着植物的涩叶，他伸出老手，摸着干干巴巴的植物茎秆和一片片坚挺的小圆叶。想了半天，才猜到这些矮秆植物是花生。他拔出一墩，用手摸须根，果然摸到一些悬挂在根须上的小铃铛一样的果实。

中午饭到底是晚了点儿，武东恨不得踢他的屁股。“十二点半，老罗锅子，我看你是做够饭了吧！”武东说。他说：“这就好了，这就好了。”炒了十四个鸡蛋，他倒进一勺子花生油。切上一小撮韭菜，他尽心尽力地要把这盘鸡蛋炒好。闺女，他想，我的闺女，十八年里，你恐怕没吃够十八个鸡蛋吧，我的闺女。鸡蛋炒熟了，盛了冒尖一铁碗，金黄翠绿，香气迷人。武东搐着鼻子说：“不错，老刘，炒得一手好鸡蛋！”武东端着鸡蛋，又用筷子插了四个大馒头，说：“你敲钟收工吧！往后不准你误饭。”

他用那根青色的铁螺栓打着悬吊的废钢轨，钢轨发出的声音清脆，穿透力极强。他看到武东一进帐篷就把那扇绿色小铁门关上了。筑路工们听到号令，扔掉工具，乱嚷嚷着往伙房这边有的不死不活地走有的疯疯癫癫地跑。

开完了饭，他又盛了一碗筑路工们吃的大锅菜，忐忐忑忑地走到队部门口，用脚踢了一下铁门，门是虚掩着的，竟被他一脚踢开。他看到小伙子夹着一块焦黄的鸡蛋正往姑娘嘴里送，姑娘躲躲闪闪地不肯开口。他说：

“报告！”

“你来干什么？”小伙子怒冲冲地说。

“报告会计，我给您送碗菜……今日的大锅菜里，加了两把虾皮子……”

“放在桌子上吧！”

一会儿工夫，他又到队部门前打门报告。

“你干什么？老家伙！”

“我把碗拿去洗洗……”

他拿了碗出来，姑娘也随着出来，小伙子着急地喊：“别走呀，我还没教你吹口琴呢。”

“俺该回家看看啦，要不俺娘会惦记着的。”她为难地说。

“……也好，”小伙子跟上去，说，“我送送你。”

……他把一粒花生撕下来，剥去皮，把两粒水泡泡样的花生米填进嘴，嫩花生有一股怪味道，他咽不下，吐了。

他终于看到有一个瘦长的影子避避映映地从镇子里出来，走到大树下，贴在树皮上的武东蹿出来，压低声音说：“你到底来啦。”姑娘说了一句什么，他没听清。武东说：“咱俩是光明正大的，怕谁？我爸爸和妈妈都是党员，我是团员。”“我就是怕……也不知道怕什么……”姑娘说。下面的话嘁嘁喳喳，他竖起耳朵也辨别不清。

两个影子紧紧依着，依稀是手拉着手，沿着土路向东走去，他从花生地爬出来，悄悄地尾随着。

向东走了约有五十步，一条南北向小径与东西路交叉起来成一个灰白十字，两个影子顿了一霎，即沿着小径向南飘去。他随后跟上。

小径两边是人头高的青麻，麻叶上鸣虫凄凉，一声声动人的魂，麻

地里溢出浓烈的炒豆焦香。

“后边好像有人跟着。”姑娘说。

他吓得俯身贴地，气不敢喘。

“没有，”小伙子说，“你别自己吓唬自己啦。”

“我听到有脚步声。”

“那是我们的脚步声。”

“白天，那个罗锅老头好像看出我们了，他那眼叫我怕。”

“怕他？我揍死他。你真是自己找怕。”

两个年轻人又往前走了，他爬起来，脱掉鞋用手提着，赤着脚摸着路走，路上厚厚的浮土被白天的太阳晒得热乎乎的。

“我们到那儿去坐坐吧。”小伙子说。

“去哪儿？”

“那个土包上。”

“不，不去那儿。”

“怎么啦？那上边多平展。”

“那儿原先是破砖窑，窑里闹鬼。”

“什么鬼呀？”

“一个男鬼一个女鬼，前几年，每逢阴天下雨，就有鬼在那儿哭。”

小伙子笑起来，说：“迷信，世界上根本就没有鬼。”

“你不信呀？”

“不信。”

“是真的，好多人都听到过，总是女鬼先哭几声，男鬼也跟着哭，像狼叫一样。”

“你听到过？”

“我没听到过，俺娘说她听到过。”

“鬼也怕我，走，跟我上去坐。”

“我不……”

“有我在你什么都别怕，大鬼小鬼都经不起我一拳头，我练过武术呢！”

小伙子把姑娘牵到那个土包子上。

他贴着麻地边缘往前爬，爬到离土包子十几步的地方，他停住不动。爬行中灰土进入喉咙，有一行咳嗽要冲出来，他从路边揪了几片野草叶子塞进嘴嚼着，嚼得满嘴苦水。

“你不是逗着我玩吧？”姑娘问。

“你怎么老是这样问？”

“我不信你会要我，我没文化，长得也不好看。”

“你很漂亮，我喜欢你。”

“你真的会带我去县里吗？”

“真的……”

“哎……你别……能连俺娘也带去吗？”

“行吧……”

“你不会喜欢我……哟……你是在欺骗我，我听到心里有个人说你骗我……”

“你要我发誓吗？要吗？要是我骗回秀，让我马上就死！”

“好人，别说了……”

他看到两个黑影紧紧地黏在一起了，他听到武东粗重的喘息，他听到姑娘断断续续地说：“你别这样……别别别……咱还没成亲哪……”

他的心里难以说清是什么滋味，他感到自己就要死了，他感到自己不如死了。一股灼热的气流涌上喉头，他张大嘴巴，发出一声凄厉的长嗥。

“鬼……”回秀推开武东，惊叫着跳起来。

发出第一声长嗥后，他得到一种愉快的感觉，嗓子像开了闸的激流，压抑多年的痴情与愤怒化为不男不女的尖利嗥叫奔涌而去。他把头往后仰着，用一根手指敲打着紧张抖动着的喉咙，使发出的声音高高低低，曲曲折折的，小号也难匹敌。

回秀跳下土丘子，不辨方向，沿着小径狂奔，武东跟下土丘，向发出怪声的地方看了一眼，也立即调转身，追着回秀跑去……

在他最后的日子里，回秀背着一篓子白皮菜瓜进了伙房，她没跟他打招呼，放下篓子就要走，他堵在洞口挡住了她。

“大叔……您有事？”

“闺女……你是我亲生的闺女！”

姑娘苦涩地笑着说：“大叔，您别和俺闹着玩了……”

“不是闹着玩，闺女，你听我说，你原来叫鲤嫚，你娘生你那天，我叉到一条红鲤鱼，后来，你娘跟着人跑了，我来抢你，被人把腰打断了……”

“大叔，您又说梦话了，俺爹死时我都记事了，俺爹把粮食省给我

吃，自己饿出了水肿病，死了……您怎么敢冒充俺爹？”

“鲤嫚，我是你亲爹，你身上有记号，你肚脐下有块黑痣……”他把回秀推到铺上，伸手去解她的裤子。

“老头儿，老头儿，你干什么？救命哪！”姑娘挣扎着，高叫着。

他的手刚触到姑娘滚烫的肚皮，就听到身后一声厉喝：“住手，老狗！”

姑娘见是武东，停止挣扎掩面痛哭起来，一边哭，一边骂：“老流氓……老骚性……他说我是他的女儿，说着，就上来……剥我的裤子……老流氓……”

他像走进了漫天大雾中，眼睛看不清什物，姑娘的脸幻成一团脏石灰一样的白影子，他说：“闺女……你叫鲤嫚，你娘生你那天，我叉到一条红鲤鱼……你肚脐下一块黑……”

武东攥起结结实实的大拳头，对准他的土黄色太阳穴，猛力一击，他仅仅来得及猫叫一声，就像一袋子面粉，软不拉塌地、沉重地歪在地上。

八

傍晚时分，太阳把半个天烤红了。一片片云朵伸展开放，最后连接成营，遮住了半边天。云霞没遮住的天，像沉重的钢，泛着悒郁的光。马桑镇中间响起三阵急促锣声，一个女人抖着久经训练的嗓子喊：“留柱——留柱——来家吃饭——”筑路工匆匆吃过晚饭，便鱼贯钻进窝棚，窝棚顶梁上的马灯罩子被油烟熏得乌黑，点着灯跟没点灯差不多。

来书升任了炊事员，他收拾完活儿，躺在曾经躺过刘罗锅的铺上，手挥着蚊子，眼睛却通过小门看北边的天。天上，每隔几秒钟就亮一道绿色闪电。闪电杈枝纵横，咄咄逼人。柏油未干的路面，坦坦荡荡的荒原，都在急遽的光明中跳踉叫嚣，路似黑狗帮，野驰白羊群，在倾斜的光明中追逐，连成一套的雷声缓慢袭来，好像有几万只空水桶拥挤碰撞着滚过来了。

要下雨啦，他想，严重的干旱把地干成焦土把人的嘴和脸干裂了缝。离开庄稼地有几个年头啦，他几乎忘记了农民盼雨的心情。他也盼雨，因为他自觉着像一棵生长在黑土裂缝中的高粱，耳朵和手脚都在萎缩。刘罗锅不在了，他自告奋勇当炊事员。要下雨了，下雨是神圣的娘娘出巡，走到哪里哪里强。雨水会把土地灌饱，会把埋葬地下的宝物冲刷出来。他当了炊事员，主要是为了避开大家的手脚，去荒滩上寻点宝。伙房里地盘大，有多少宝贝也能藏下。白桑树下的金银坛子令他牵肠挂肚，现在可以把它起出来了。

闪电蓝白夹杂，抖得天地如筛糠般惊悸，他提着铁锹溜出窝棚，在门口蹲着观察了一会儿，确信筑路工们都睡死了。前天夜里他走到白桑树附近时，身后突然有人声，他被吓木了，哆嗦着转回身，嘴里发出不由自主的示威声。“来大哥。”一个小矮人在叫他。原来是孙巴，孙巴的眼睛在暗夜里闪烁。他紧张地攥住锹把，想只要小孙一提起这事就把他的头铲掉。小孙却说：“大哥……你又来掘耗子？多少天了，你老掘老掘，也没见你掘到只耗子。”“你要干什么？”他端着铁锹问。“大哥，求求您啦，您也知道，我老婆就要生啦，她吃不下窝窝头……求求您，给我几个馒头……”小孙弯腰作揖。他全身的肉松弛了，宽宏大量

地说：“好吧，看在咱弟兄们的情谊上。”他给了小孙六个馒头，送小孙走了后，又回到白桑树下，挖开盖土，摸摸坛里的东西，才回伙房睡觉。

窝棚上的苇席在闪电中似乎要飞起来，筑路工们鼾声融进闪电里，使闪电混浊不清。他直腰放胆向白桑树走去。地上的碱土腥得像鱼鳞，空中潮乎乎的，风动摇不定，难辨方向。镇里那个女人呼唤孩子的声音低沉怪诞，晃晃荡荡地像半老女人的奶子。他记不清那女人原来的声音是不是这样，他感到一阵恐怖袭上来，闪电亮起他怕，闪电熄灭也怕。

要下雨了，该下雨了，一年没下雨了。

在一个长长的开花闪电中，那棵白桑树像跳舞样向外伸展着枝条。他看到拳大的桑叶上落着厚厚的尘土，桑叶在闪电中呈现火红色，桑树干上遭他铲过的地方结了一条乌黑的长疤，疤上凝结着一层黏稠透明的树油，桑枝丫杈里有一簇簇的小刺球儿。

又一个闪电，他看到桑树下那片蒺藜颜色苍白，梗叶枯萎，与周围的黑绿蒺藜形成鲜明对照，他心里一阵发紧。

他跪在树下，扔掉铁锹，提起那墩蒺藜，扔到一边，用手扒开一层薄土，扒出了坛口。闪电不断把坛子亮给他看。他拔掉破布塞子，把手伸进坛里。闪电中，他的脸变形成鬼，双眼暴凸，嘴巴张开，他“啊”，再“啊”着把坛子提出来，闪电射进坛口，照得那两只红鲤鱼像活了一样。坛子空了，金银财宝没了。他把坛子倒过来。坛子空了。他扔掉坛子，坛子滚下堤。他把破布塞子抖开，把土坑周围摸遍，把那墩蒺藜捏碎。闪电，桑树枝像鹰爪子一样罩着他的头，天低云暗，夜鸟向北飞，空坛子里的红鲤鱼似在游动。他站起来，前俯后仰，像一株茎儿纤弱的毒蘑菇，沉重的头颅几乎把他压倒。他操起铁锹打碎坛子，黏黏腻腻地喊着：“你别吓唬我，你别吓唬我……”

他抚摸着一块块坚硬的碎片，口中念念有词。雨点抽到他身上，像抽着一段朽木。闪电簌簌地亮，亮开黑暗时，他就感到胸膛裂开，哗然有声，好似裁缝扯布。冰冷的雨点像坚硬的鸡嘴，把他的心脏啄成一个千麻百坑的烂萝卜。闪电熄灭，胸脯合拢，心脏凝成一个冰坨子，一丝温热被冰坨子挤压上升，变成打嗝般的哭泣从鼻孔里溢出。雨打头颅声空洞优雅，像打着干葫芦。从他周围有若干种声音扑来：　　风吹柳叶

笛，火燎芦苇席，驴啃枯树皮……

昨天夜里，它们还硬硬地在坛子里睡着，白天，他挑水时看着这里，洗菜时看着这里，烧火时看着这里。他在席棚南边戳了个拳大的窟窿，窟窿对着这棵白桑树。白桑树下，一天没事。中午时一个白胡子老头把一匹黑驴拴在白桑树上，驴站在河堤上，无聊地啃树皮，白胡子老头蹲在驴旁抽旱烟。当时，他握一柄菜刀飞跑过去，把老头骂了一顿，理由是驴啃树皮。老头吓得半死，牵着驴逃走。后来，树上还落过一只喜鹊几只麻雀。老头和驴子一直在他视线内，喜鹊麻雀没落地，他们不会弄走金银。一定是耗子拖走了。他爬到白桑树下，土坑里已积满雨水，雨点把土坑边缘打得破烂不堪。他把手伸进水里摸着，水冰冷刺骨，他的手指钻进烂泥，有根柔韧的东西使他的心狂跳，用力拽出原来是白桑树的树根，闪电照亮树根和土坑边一条粗壮的白颈红蚯蚓，那块堵坛口的破布散开成一个汗背心形状。不是耗子，他记起来了，他适才扒开土时，坛口是紧堵着的。“狗娘养的！狗娘养的！”他对着乌黑的天怒骂，急雨干硬地插进他的嘴里，戳得他哽咽抽噎……蓦地，他的眼前跳出一张狡猾的小脸，小脸上那个嘴启动发声：“你又去掘耗子？……总也没见到你掘出个耗子来……”

他突然明白了，脑袋变得清清爽爽。是这个贼，一定是这个贼！他想起来了，午饭时，这个贼鬼鬼祟祟地笑，给他盛菜时他那只鸡爪子像抽筋一样。肏你亲娘孙巴！

他沿着在急雨中弯曲的小路，游水般向东去。闪电破天，雷声激动着一块块破云，他愤怒得没了人形。挨着河堤那个小窝棚飘飘摇摇，一点鬼火在棚里摇曳，混浊的雨水绕着棚子流。“孙巴，你这个贼！”他骂着，屁股肩头沾着污泥浊水滑下了河堤。他扯开那块挡住窝棚洞口的破席片子，泥水淋漓地站在小孙的窝棚里。窝棚长不过四米宽不过三米，门口稀泥薄水，靠里边稍稍垫高的地面上，铺了一条席子，小孙的女人袒腹躺在席上，一声连一声地呻吟。半节指头粗细的小白蜡烛被夹着细小雨点的凉风扇着，东倒南歪地挣命，白泪流成了坨。小孙坐在席边，用手抱着头。女孩缩在角棚上坐着，肩上披着一块化肥袋子纸，睡得呼呼响。他带进来的凉风扑灭蜡烛，小棚子一团漆黑。闪电一起，又青绿一片。小孙女人紫色的牙床都从嘴里露了出来。

“孙巴，你这个贼！”他抓住小孙的头发，把他提起来。

“来大哥，你要干什么？”小孙在他手下虚弱地喊叫。

“还我的，你这个贼，你偷了我的金银财宝，你还我的！”

“你疯了吧来书，你还有金银财宝？”小孙掰开来书的手，把自己的头摘下来，说，“你滚出去，我老婆就要生孩子啦。”

闪电又照亮了小孙女人高挺着的紫皮西瓜一样的肚子。

“你还我的金子银子！”来书抡拳踢脚，小孙躲躲闪闪地退着。女人惨叫一声，女孩也惊醒了。

“来书，我要找领导告你，你这个流氓，夜入民宅，欺负女人。”小孙喊。

女人连声哭叫起来，雷声隆隆，雨打席棚，女孩也哭，来书尖叫厮打，小孙胡骂反打。席棚里花拳绣腿，乱七八糟。小孙瞅准空子，从来书的腋下钻出窝棚，来书紧跟着追出去。碱土地被雨水泡涨了，他们的脚把灰褐色泥土踩得飞溅。小孙向大窝棚奔去，两条腿像捣蒜的杵子，泥巴胶住脚面，行动很艰难。来书长腿高桩，头缩颈伸，跑成一只大鸵鸟。小孙没跑到大窝棚，就被来书叉着脖子按到泥水里，两个人滚成一团，打得肉声噼啪。小孙又撕又咬，但摆脱不了来书铁钩子一样冰冷的手爪。他使出绝招，伸手至来书腿间，满把地攥着，像攥着一只刚出壳的嫩嘴鸭子。来书像鸭子样“呷”了一声，翻到泥水里去，小孙趁机爬起来，尖锐地叫一声：“救命呀——！”那声音有点像在雨水中疯长着的苇芽子，挺着一个紫红色的尖。窝棚里人声沸沸，有几个人冒着雨出来，黑乎乎看不清究竟。小孙又喊救命，来书像螳螂一样立起来，歪着头，举着两只手，喊：“贼杂种，你还我的金银财宝。”骂着，又举臂前冲，众人把他俩拉开，抱住，两个人在别人的胳膊箍里，还像被握住的青蛙一样，一挺一挺地上蹿。

打斗声压过雷霆暴雨，惊动了压路机手武东，王队长不在，他就是头，他揿着手电筒披着雨衣出来，把窝棚前的人照得闭眼张嘴。雨水在他们脸上成群结队地流。“怎么回事？他妈的！”

来书像孩子见了娘一样放声大哭，眼泪、鼻涕、血、雨水交流在一起，一张脸弄得像个水彩碟子。“领导，您可要替我做主哇，我的一坛

子金银财宝，被这个贼给盗去啦……”

武东把手电光射到小孙脸上，小孙也号啕大哭：“领导，您别听他胡说，他得了疯病，半夜三更跑到我家，赖我偷他一坛金银。”

“领导，领导，一坛金银，一个金镏子，还有若干银锁……”

“领导，您听听他是不是说疯话，他哪来的金镏子银锁？”

武东把电光移到来书脸上，说：“你他妈的，神经是不是坏啦？你浑身不值五毛钱，还他妈的金镏子银镏子呢！滚回去，滚回去，再闹就捆起你个王八蛋！”

“领导，领导，我真有一坛子金银啊……”

武东缩着颈回去，雨打得他的雨衣爆豆般响。

“小孙，我肏你娘，我和你拼了！”来书挣脱搂他的人，向小孙扑去。两个身强力壮的筑路工迅速拧住他的两只胳膊，用力一抬，他的头就扎到地上，好像要喝地上的雨水，口里一点声也不出了。两个筑路工拉起他来看，他的脖子软了，脑袋像秤砣一样耷拉着。赶快把他架进窝棚，有一个懂行的人水淋淋地跪下，用一根铁钉子扎他的上唇。他的嘴里叹出一口长气。

“好了，活了。”一个筑路工说。

他睁开眼，看到悬挂在梁上的马灯，灯火金黄金黄的，跳跃着旋转着，好像一个金环子，他喜不自禁，跳起来，扑着灯火去了，马灯砰然落地，灭了，窝棚黑成地狱。闪电在棚外亮，空中飞舞着金环银链。他冲出窝棚，两个人都拉不住。他举着双手，朝着闪电扑去。他对着闪电喊：“金子，银子，我有金子，我有银子，九缸十八坛，买飞机买轮船……”几个人追出去，哪里追得上，他蹚着长腿，狂叫着，消逝在暴雨中……

小孙忍着胸口的剧痛，一步步挨回窝棚，窝棚里哭声不绝，他摸索着火点起蜡烛，见席棚上漏雨淅沥，铺上无半点干气，女孩瑟缩在棚角发抖。女人的身体浸在血水里，腿间有两个青白的肉物在蠕动。他胸中

一阵热，一股腥血从嘴里喷出来。他暗暗叫声天，跌坐在地。女人勾起身，伸嘴咬断脐带，又重重地躺在湿席上。他打起精神，祈祷神明，往那两个肉蛋蛋的股间看去。第一眼看到一朵花。第二眼看到一个瓜。“儿子！”他忘了内脏的疼痛，抓住女人的胳膊说，“一个儿子，有一个儿子！”两个婴孩在雨中血中，缓缓移动着，不时发出鱼类的鸣叫。这两个爬行动物一样的婴孩，使他心里又冷又腻。女人强撑起来，示意他递过挂在窝棚上的包袱，从包袱里找出几块布，把两个婴孩包扎起来。

“我们到底有了儿子了啦，她娘！”小孙说。

“要罚款的，一个五百，两个一千……”女人哭了起来。

他感到极度的疲乏和瞌睡，一个五百，两个一千。他坐在席上，抱着头，恨不得立刻死去。窝棚顶上雨声密集沉重，漏雨落在水汪里，发出丁零零的金属声。闪电还在亮，亮得极久极长，把整个天都照白了。

“她爹……你想个法子呀……”

他抬起头，看着那节燃烧殆尽的蜡烛，眼里冒出凶残的寒光，他说：“留男不留女！”

女人掩着脸哭起来。

“哭什么？”他说，“留下来饿死，还不如送她去逃条活路。”

“就依你了……”

“兴许她有福……”

他解开襁褓，找到女婴，又包扎好，抱起来站起来，他像一棵被雷烧焦的树。

“慢点儿……让我喂她点儿奶……”

女人接过女婴，放在膝头，扯起一根下垂的奶子，把奶头塞给女婴。女婴乱拱一阵，含住奶咂几下，又吐掉，呱呱地哭。

“还没下奶……”女人说着，用力挤着奶子。

他抢过女婴，说：“不用喂了……初生的孩子，不知道饿……”

他抱着女婴出了窝棚，一道闪电直劈着他的头落下来，他遍体战栗，祝一声：“老天爷，饶了我吧！”乌云像龙爪子一样在头上晃着，遥远的黑暗里，他仿佛听到了来书兴高采烈的喊叫声：“金子呀，银子呀，九缸十八坛……”他犹豫了片刻，伸手从窝棚的席夹层里，摸出一包东西，塞进了女婴的襁褓。他一步三滑上了河堤，走上高高瘦瘦的石桥，八隆河里涨水啦，闪电照出混浊的水流，桥石雪白圣洁。他头晕眼花，几乎栽到河里去。走上那条去马桑镇的土路，脚踩得烂泥噗唧唧响。雨停了，槐树上一阵阵落着承受不住的大水滴。路沟里水声潺潺，庄稼地里银白一片。白荞麦家三间草屋像破庙一样兀立着，他想起那月光那狗那电灯光下青石的豆腐磨……拐过白荞麦家，他想把女婴放在镇西头路口，路口积水成潭。他绕到镇前往东走，庄稼地哗哗啦啦响着风，那种大雨之后方能出现的小蛤蟆在积水中怪声怪气地叫着，一呼一应，像一对恩爱夫妻。他想把女婴放在大树下，但树上落着铜钱大的水滴，闪电亮，照着遍地烂泥。照着一只蝉正在蜕壳。沿着泥路，他转到了镇子东头，听到村头池塘里蛙声一片。镇中一声狗叫，引起一片狗叫，天就要亮了。他借着闪电，看到了那座倾圮的土地庙。土地奶奶歪着身子狞笑，土地爷爷被人斩去了头，一根断颈指着庙顶。石头供桌上有一块干燥的狗屎，伸手拂去，把襁褓放在供桌上。闪电又亮了，他看到了供桌下土地爷爷那个龇牙咧嘴的头颅，一块炭火般的感觉在他空白冰冷的头颅中胀开了，他双腿一软，跪在供桌前，叫了一声：“土地爷爷，土地奶奶，显灵吧！”他的胸膛里又麻又疼，血腥气直冲喉咙，他猜想自己的内脏也许被来书打坏了……

供桌上发出一声微弱的鸣叫，他吐出一口黏血，说，“孩子……你福大命大造化大……爹给你留下金子银子，人家是会愿意收留你的……”

婴儿继续鸣叫着，他感到自己的心在融化，便匆匆起身，穿过镇中大道往西跌去，那鸣叫声像一支支利箭射向他的后心，箭箭洞穿，透明，无血，凉风通畅无阻地从洞里穿过。他的脚步声激怒了一条狗，激怒了几条狗，狗踩着泥泞追着他咬。

跌进窝棚里，他感到自己马上就要死了。紧抱男婴的女人问他，他一言不发，嘴里噗噗地冒出一些血泡。

黎明时分，他醒了，大雨又铺天盖地而下，窝棚里水流成溪，天地间都是水声。女人追问他：“你把我的孩子放哪儿啦？放哪儿啦？你把她给了什么人家？”

他像塑像一样呆着。

“你把她放在野地里？你让水把她冲走啦？我的孩子……”

女人撕扯着他废纸一样的衣服。

他在昏昏沉沉中突然看到一线光明，光明中出现一个面容慈祥的老太太，她挪动着蚕茧那么大的小脚，走到土地庙前，把女婴抱起来，抱回家去，放在温暖的炕头上，墙上贴着麒麟送子，女婴脸红得像滴血……

“你给我找回孩子，你这个畜生，你给我找回她来……”女人紧抱着男婴——男婴一气不吭。

幻影消逝，周围是铅灰色的冰冷，土地爷爷的断头在供桌上滚动。他跳起来，像钓狗那天一样敏捷地跑上河堤，跑过石桥。白荞麦家的黄土墙在他身后倒下，砸起污泥浊水，他不顾回头，穿过街道向东，他眼不看路，一脚泥一脚水。土地庙。土地庙晃动不安。

他看到土地庙兀立着，阴森森地生出黑气，银亮的雨箭中，有几个黑影子在翻滚，影子里发出急躁的呜呜声。他一下憋了气，呼吸断了又续上，他扑上去，以超狗的疯狂把一群疯狗吓退了。在他的面前，残缺不全地摆着他的女儿。他向狗扑去，狗轻巧地跳开，站在一边，舔着下巴，狗毛精湿，肋骨凸现，狗嘴上涂着血。

他号叫一声，扑地跪倒，参拜着小腿小臂。在殷红的泥浆里，有一个黄金的镏子，金镏子平静地躺着，对着他微笑。他伸手捏住它，想起了古老的故事。他张开口，仰着脖子，把金镏子投到咽喉里。

……

大雨继续倾泻，庄稼被淹没，道路被冲毁，房屋被泡坍。八隆河水暴涨，湍急的水流中漂浮着绿色的庄稼、连根拔出的树木、死猫死狗死野兔子。水里有股腥臭气。石桥上纤尘不存，白得似冰如玉。河堤上冲出了沟沟槽槽。白桑树抽出新枝嫩叶。碱土荒原成了绿褐色。压路机玻璃上泪流滚滚，钢铁巨轮陷在泥水里。一群群老鼠蹲在沥青堆上避难。黑色的道路像缺首的大龙一样趴伏着。

九

上午九点多钟，压路机女司机把车停下，提拎着两只劳保手套往工棚那边走。她身材细长，脚蹬一双橙色半高跟革面鞋，下身紧绷着一条牛仔裤，上身穿件宽宽大大的帆布工作服，长头发用一根绿手绢贴根儿扎住。她脸色黝黑，鼻子上挂着一层汗珠，两只有些斗鸡的漆黑眼睛里，闪烁着惊惧不安的神色。

她径直走进用红砖垒成的简易工棚。棚里摆着四张办公桌，桌上一部电话机，砖墙上挂着一张大图表，表上有黑路线，红箭头。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捏着电话筒，毕恭毕敬地说：“噢，陆队长，我是马大贵……进展挺顺利……有一台推土机发动机坏了……是轴瓦烧了……轴瓦，我跟驻在马桑的石油勘探队罗师傅联系过，他们那儿有……好好好……喂，队长，昨天下午马桑小学的宋校长来电话，说她们小学今天上午来工地慰问……留她们吃饭吗？好好好。”

马大贵放下电话筒，冷冷地说：“你来干什么？”

“都怨你……我说不……你偏要……”姑娘的斗鸡眼里泪汪汪的。

“什么呀，你说的。”马大贵拉开抽屉找烟，找出一堆空烟盒。

“我怀孕啦！”姑娘斗鸡眼里的泪水流到腮上。

马大贵像中了枪弹一样，脸上的肉都僵了。他捏着那些烟盒，说：“你别胡说！”

“谁胡说了……你弄出来的事，你想办法吧……”

“只好去流产。”马大贵说，他终于找到一根烟，十指都哆嗦。

“我害怕……我不去……”

“你不去怎么办？我刚填了入党志愿书。”

“你就知道你自己，一点不替我想……我怕流产……”

马大贵站起来，冷漠地摩着她的肩，说：“你别怕，没事的，好多姑娘都流过产。”

姑娘把马大贵的手抓住，用嘴亲着，说：“大贵，我们快点结婚，什么丑都遮住了……”

马大贵抽出手，说：“不行，坚决不行！”

“为什么？为什么？早晚不是要结婚吗？”

“我说不行就不行！”

“我不去……”姑娘呜呜地哭起来。

远处响起了鼓乐声。马大贵跑出工棚，又跑回来，不耐烦地说：“行了，别哭了，马桑小学的宣传队来了。”

宣传队从平展展的柏油路上走过来。队伍前一杆红旗哗啦啦地飘。旗后是一个扎着大辫子穿着银灰色西服脖子上扎一根红领巾的高个红脸膛胖姑娘。几十个孩子一色白衬衣红领巾。

怀了孕的压路机手泪眼蒙眬地看着马大贵整容整衣地迎上去。少先队员们都停下。马大贵和那个胖姑娘热情地握手寒暄。那姑娘笑出一口白牙，脸像一朵牡丹花。阳光强烈，孩子们的雪白上衣和手中的乐器都亮得耀眼，从马桑镇方向爬过来的公路也亮得耀眼，碱土荒原上的勘探井架也亮得耀眼，筑路工地上笨拙地运动着的机械也亮得耀眼。她看着马大贵与漂亮的少先队辅导员亲亲热热的样子，心里泛起一阵寒冷，当年她在公路上慰问民工时那些灰白的记忆涌上心头，于是，泪水更密集地涌了过来。马大贵和辅导员亲切交谈着走过来。她扭转身，忍着上冲的哽咽，跑向那台洛阳制造的大功率的杏黄色压路机。

原载《中国作家》1986年第2期

怀抱鲜花的女人

一

海军某部上尉王四回家结婚。他的未婚妻是县城百货大楼钟表专柜的售货员。她的家与王四的家都是离县城四十里的马庄乡，王四家住李家庄，她家住桥头堡。原说她要到部队去与王四结婚，后来又让王四回来结婚，理由是老人年纪大了，想在家结婚热热闹闹让老人高高兴兴。

王四下了火车就直奔百货大楼，到钟表专柜一问，说她已告假回家了。几个女售货员嬉皮笑脸地问：“你就是燕萍的那个吧？”他说：“就算是那个吧！”王四出了百货大楼往公共汽车站走。走了一半路程，天开始下雨，起初很小，后来渐大。距汽车站还有不近的一段路，他担心淋坏了包里的东西，便寻找避雨的地方，抬头看到了铁路立交桥，紧走几步，钻了进去。

雨水在天地间拉开了灰白的巨网，往常交通繁忙的立交桥下，此刻竟冷冷清清。这里地势低洼，立交桥下既是车辆与行人的通道，也是洪水的通道。马路上的雨水哗哗地泻进来，桥下明晃晃一片。王四站在水里，寻找比较干燥的地方，这样他就站在了那几根既把立交桥下的空间分割成两半又支撑了立交桥的粗大钢筋水泥支柱之间。他放下行李，从口袋里摸出手绢擦干脸上和脖子里的雨水，然后掏出烟、打火机。打火时，一条狗在他背后恐怖地叫了几声。他的打火机喷出的火苗可能把狗吓了一跳，狗的叫声把他真正地吓了一跳。他抬眼去寻找那条狗时，猛然发现，在对面那根支柱旁边，站着一个身穿墨绿色长裙的女人。

他又一次点燃打火机，在背后那条狗的叫声中，仔细地观看这个距自己只有三米远的女人。

她穿着一条质地非常好的墨绿色长裙，肩上披着一条网眼很大的白色披肩。披肩已经很脏，流苏纠缠在一起，成了团儿。她脚上穿着一双棕色小皮鞋，尽管鞋上沾满污泥，但依然可以看出这鞋子质地优良，既

古朴又华贵，仿佛是托尔斯泰笔下那些贵族女人穿过的。她看起来还很年轻，顶多不会超过二十五岁。她生长着一张瘦长而清秀的苍白脸庞，两只既忧伤又深邃的灰色大眼睛，鼻子高瘦，鼻头略呈方形，人中很短，下面是一只红润的长嘴。她的头发是浅蓝色的，湿漉漉地，披散在肩膀上。其实，上述这些，王四当时并没真正看清楚。当时，在打火机微弱光芒的照耀下，最先映入王四眼帘并使他感到突然袭来了莫名兴奋的，是女人怀里抱着的那束鲜花。

那束花叶子碧绿，花朵肥硕，颜色紫红，叶与花都水灵灵的，好像刚从露水中剪下来的一样。王四没有太多的花卉方面的知识，从花枝上生长着的粉红色的硬刺上，他猜测那束花是月季或者蔷薇。

那束花约有十余枝，挑着七八个成人拳头般大小的花朵和三五个半开的、鸡蛋大小的花苞。她用双手搂着花束，因裙袖肥大而褪出来的雪白胳膊上，有一些红色的划痕，分明是花枝上的硬刺所致。花朵团团簇簇地拥着她的下巴，花瓣儿鲜嫩出生命、紫红出妖冶，仿佛不是一束植物而是一束生物。

火光映照着那些花朵也映照着她的脸，她的眼睛里射出善良而温柔的光彩。好像花儿渐渐开放——她的脸上渐渐展开了一个妩媚而迷人的微笑，并且露出了两排晶亮如瓷的牙齿。她的牙齿白里透出浅蓝色，非常清澈，没有一点瑕疵。

王四的心紧起来，持续燃烧的打火机突然烫了他的手。他晃灭打火机。一时感到六神无主。桥洞里黑幽幽的，洞外雨雾漫漫，洞口垂挂着一道雨水的青白帘幕，水从他的脚下响亮地流过去。他并不感到恐惧只是感到思维迟钝，女人在鲜花丛中绽开的笑脸像一束黄色的火焰在他的脑海里燃烧着。

他不由自主地又一次打着打火机。蓝色的火苗跳跃起来。女人保持着适才的姿势，连一丁点儿也没移动。在他手中光明的照耀下，女人又绽开了迷人的微笑。王四觉得自己的整个精神都被那花朵中的笑容俘虏了。他再也不愿熄灭手中的火焰，好像打火机一熄灭，自己就要从美梦中惊醒一样，但耗尽气体的打火机还是毫不客气地熄灭了。他掰着灼手的齿轮打火，噼嚓噼嚓噼嚓，除了有一些细小的火星从打火机中溅出外，火苗儿再也无法喷出了。他懊恼地将这个烫手的小玩意儿扔到面前

的水中。他听到了打火机灼热的金属部分在冷水中发出的嘶鸣。

女人无声的笑容像一道灿烂的闪电，随着打火机的熄灭而熄灭了。这时，暴雨中响起了沉闷的雷声，遥远的闪电把微弱的蓝光抖动着投射到立交桥下，仿佛引燃了女人头上浅蓝色的头发，一大团幽蓝的光模模糊糊地辉映着她苍白的脸和那些紫色深重的花朵。一列火车冒着大雨从桥上通过，车轮压迫钢轨的声音、汽笛撕裂潮湿空气的声音在空旷的桥洞里被放大了，仿佛即刻就要天崩地裂一样。

王四在这巨大的轰鸣声中，思维突然清晰起来。他感到被雨淋湿的衣服冰凉地黏在身上，寒意从内脏里生发出来，凉透了四肢和体表。一股热烘烘的、类似骡马在阴雨天气里发出的那种浓稠的腐草味儿扑进了他的鼻道和口腔，而这种味道，竟是从那怀抱鲜花的女人身上发散出来。尽管他也嗅到了从阴暗地沟中滚滚流过的雨水的腥味和那束鲜花清冷的植物气味，但都压不住女人身上的味道。王四的老爹曾当过生产队的饲养员，饲养棚里有一铺热炕，王四考进高中前一直跟着爹在这铺热炕上睡。每逢阴雨天气，牲口身上的腐草味道像一只温暖的摇篮、像一首甜蜜的催眠曲使他沉沉大睡。现在他闻到这味道，感到这个陌生女人与自己之间建立了一种亲密的联系，他产生了与她对话的欲望。

“你在这里避雨吗？”话一出口，他就觉得这句话既枯燥乏味又浅薄无聊，但他的确又找不到别的什么话好说了。

幽暗中的女人没有说话，凭着一种古怪的感觉，不是用眼睛，而是用心灵，他感受到了女人脸上再次绽开了那灿烂的微笑。

女人没有说话，那条一直躲在柱子后边的狗却汪汪地叫起来，好像它是女人的代言人。王四感到这条狗的存在非常多余，转念一想，又觉得它的存在非常必要。

“你不是本地人吧？”王四说，“我感到你肯定不是本地人。”

女人似乎在那儿动了一下，因为王四听到了花叶的窸窣声。

暗处的狗再次接着王四的话头吠叫。

“你有什么困难需要我帮助吗？”王四说，“你不要怕，我是解放

军。”

他感到女人在暗中微笑，听到狗在暗中狂叫。

他开始讨厌这条狗，但也没有转到柱子后边驱逐它的念头。

这时有一辆载重卡车大开着车灯从上坡路上冲下来，雪亮的灯光照耀着被油烟熏黑的洞顶和附着在洞壁上的几蓬嫩黄的草，车轮溅起来的水花直飞到灯光里去，宛若一簇簇秋菊。车上好像拉着许多铁笼子，笼里关着的动物可能是鸭子，他听到呷呷的叫声，自然他没忘记借助光明观察面前的女人。王四觉得她始终在对着自己微笑。她的目光专注，没有去看汽车，更没有看洞壁。

雨声渐小，洞口的水帘破裂，先变成几根水线，一会儿就只余下淅淅沥沥的滴水了。一道阳光照进来。在洞里他还看到了东南方向的天际上挂起了一道彩虹。王四又问了那女人几句无关痛痒的话，依然只有那条狗回应着。似乎再也没有理由待下去了。他提起行包，蹚着淹及脚踝的水，走出了立交桥。这时，那条一直没有露面的狗竟闪电般从后边蹿出来，在他的脚脖子上咬了一口。

王四脚上一阵奇痛，扔掉行李，口出哎唷之声，猛回了头，看到那条黑色的瘦狗电一般地蹿回立交桥的幽暗之中，随即消逝，无影无踪，无声无息，宛若鱼儿钻进了深潭。清凉的穿堂风从桥洞里吹出来，振动着他的衣角。他弯腰察看脚踝，发现狗牙仅仅在踝骨上留下了两个紫红的斑点，既没有破皮，更没有出血。察看完伤势，愈觉得那种奇痛不可思议。他做出进洞的决定前犹豫了一会儿。他知道那条黑得像抹了焦油的狗如果再次发起突袭，自己仍然是猝不及防。被狗咬破皮肉完全有可能感染上狂犬病。据说县供销百货大楼钟表部那个专门卖小闹钟的男售货员就是被狗咬伤得了疯狗症死掉的，他的未婚妻就接替了那人的位置。桥洞中的巨大诱惑无法抵抗，他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

那条狗躲在柱子背后吠着。它的叫声里似乎并无特别的恶意。狗的比较友善的叫声在潮湿的洞壁上碰撞着，好像几只洁白的乒乓球来回弹射。洞里的光线明亮了许多倍，彩虹的一部分被洞里积存的雨水反射上来，更增添了洞中的柔和气氛。王四非常清楚，自己再次进洞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打狗报仇。

她还站在原地，仿佛连一毫米都没有移动。现在不必借助打火机的火焰他就清楚地看到了她的一切。她的鞋她的裙她的鲜花她的脸。当然那种浓郁的腐草味儿更重新包裹了他的身心。

王四问：“小姐，这狗是你养的吗？”他对着发出吠叫的地方指了指，又接着说：“它咬伤了我的腿。”

女人把怀中的鲜花用右臂搂住，腾出左手，捂住嘴巴，哧哧地笑起来。她笑出的声音不大，但因笑而引起的身体活动的幅度却很大。她身体前倾后仰着，那块肮脏的披肩像一块灰白的云片，沿着肩背滑落在地上。她的半个洁白如玉的嫩绿肩膀突然刺进了王四的心脏。他呼吸急促，眼睛像两只羽翼丰满的家燕飞出巢穴附着在她的肩膀上。她的锁骨与脖子之间那个蓝幽幽的燕窝状的涡涡，恰好依偎得下一对家燕。他的眼睛凉森森的，心中却有熊熊的黄色火焰燃烧起来。

他用激动得发着颤的声音说：“好啊！你这个调皮鬼……小坏蛋……支使你的狗咬了我，你还笑，看我怎么治你……”

他知道自己心中充满了邪念，但却用一种仿佛纯粹玩笑的外衣把邪念遮掩起来。他不知道自己是迈着什么样的步伐扑到了她的身边，并且用灼热的嘴吻了她光滑的肩头和那软绵绵的燕窝。她的皮肤凉森森的，有一股淡淡的青草味道，使他的嘴唇和鼻子都感到极其舒适。他吻她肩膀时，她笑得浑身颤抖，仿佛那儿就是她身上最敏感的部位。

“你还笑？我让你笑！”王四得寸进尺地把嘴印到她的脖子上、面颊上，一瞬间他感到花枝上的硬刺扎破了他的上衣，刺痛了他胸前的肌肤，花朵上的水珠也弄湿了他的下巴。但当他的嘴紧密地粘到了她的嘴上后，花朵和花枝便不存在了。她的嘴唇厚墩墩的，弹性很好。从她的嘴里喷出来的那股热烘烘的类似谷草与焦豆混合成的骡马草料的味道几乎毫无泄漏地注入他的身体并主宰了他的全部器官。王四昏沉沉地感觉到阴雨天气里生产队饲养室里那滚烫的热炕头，灶旁蟋蟀的鸣叫声、石槽旁骡马咀嚼草料的嘎叭声、骡马打响鼻的嘟噜声、铁嚼链与石槽相碰的锒铛声……都在他的感觉里响起来。女人嘴里的味道源源不断地输送出来，像给打火机充气一样，注满了王四身体内的所有空间。后来王四回忆起来，与其说自己的嘴巴凑到了她的嘴巴上，毋宁说她的嘴巴扑到了自己的嘴上。

他们的吻应该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

后来，他感到筋疲力尽，小肚子却一阵阵抽着隐痛。女人的笑比刚才要露骨多了，那种像隐没在纱幕之后的神秘之美被他的嘴撕破了。他感到与这个女人的距离突然逼近。她原本如同一个路人，与王四毫无牵连，王四想理她就理她不想理她就可以抽身走开，但经过这一吻，王四觉得自己欠了这女人许多债，当然他也可以抽身跑掉，但他发觉自己的良心不安。

通过立交桥的车辆多了起来，他感到那些司机都在好奇地打量着自己，于是他决定，无论如何也要离开了。他尽量淡化着与女人接触的印象，为自己开脱着：　她的狗咬了我，我在她脸上轻轻地咬了一下，我根本不欠她什么，是的，什么也不欠。他说：“你还敢不敢调皮了？小丫头，快回家去吧！”

说完那句话，他故作轻松地离开桥洞，提起扔在路边的行包，慢慢走到拐弯处，然后，就像要逃脱警察追捕的逃犯，在那条通往公共汽车站的小斜路上跨开了大步。疾走了大约有十几分钟，他感到提着行包的双臂又酸又麻，额头上、腋窝里沁出了热汗。雨后的毒日头很快把湿漉漉的地面晒热。他在一家卖五金材料的小店铺外堆满了钢筋的法国梧桐树下放下手中的东西。钢筋上长满铁锈。那棵法国梧桐只有茶碗口粗，树冠蓬着，如一支火炬，在地上投下一团黯淡的阴影。树干上用刀子深刻着四个莫名其妙的字：“明根沐法”，他看了不解其意。路上有几条狗在懒洋洋地散步，几个苍老得好像有几百岁的老人在烈日下合伙编织着一块巨大的苇箔。他感到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

上尉还没来得及第二次从头到尾地回忆桥洞里的艳遇，就嗅到自己的背后洋溢开了那绿裙女人嘴中的气息。他惊诧万分地跳起来，回头就看到她果然亭亭玉立地站在自己背后，中间只隔着那堆钢筋。那条极其油滑的黑狗蹲在女人的身后，双眼眯缝着。冰凉的汗水在一分钟之内就布满了他的面孔。汗水浸眼，他抬起衣袖擦了一把。面对着好像一直就站在自己身后的女人和那条不知道是不是她养的黑狗，上尉张口结舌，脑子里一片灰白。

他终于从这种狼狈状态中清醒过来，心中如烧如烤，脸上却尽量表现出冷静。他打量着站在明媚阳光下的女人，心中那种大祸降临的感觉

竟然减轻了许多。这女人的确不同凡响。阳光把她的墨绿色长裙照耀得泛出鹅黄色，那鞋那发那肩窝那胸脯都光辉夺目。当然，那束紫红色的鲜花是她身上的画龙点睛之笔，好像如果没了这束花，一切都不存在一样。他嗅到花朵的若有若无的清新味道，看到那些紫红的肥厚花瓣上挂着一层淡薄的白霜。

她自始至终对着上尉微笑。她的嘴巴微张，喷吐着草料香气；牙齿半露，闪烁着珠玑之光；嘴唇颤抖，表示着接吻的热望，上尉差一点又心猿意马起来，但已经西斜的太阳向他提出了警告：　两天之后，将是他与那个闹钟姑娘举行婚礼的日子。想到此，尽管面对着这个几乎落入嘴中的熟透鲜桃，他也不敢再动嘴了。

那间小五金商店的窗玻璃上，似乎贴上了几张扁平的脸。那边编织着苇箔的老头们也把头颅向这里转动。上尉低头看看自己引人注目的制服，又看女人、鲜花和黑狗，恍然觉得自己置身于一幅图画中。既是图画，就无法不让人欣赏。于是他便仓惶着要逃出图画了。

他从上衣口袋里摸出一张面额五十元的人民币——上尉知道这样做很不光彩——用两个指头夹着递到女人面前，说：“对不起，算我冒犯了你——如果不是你的狗咬了我，我也绝对不会再回到桥洞里去……跟你开那些玩笑……请收下，算我对你的赔偿。”

女人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上尉的脸。她双手搂着鲜花，脸上的笑容永远。上尉隐隐约约地感觉到这个女人将给自己的生活带来巨大的麻烦，她不理睬这五十元臭钱是完全正常的。他抱着一线希望，忍痛又摸出一张五十元币，两张同时递给她，说：“再加五十行了吧？”

他发现把钱递到这女人面前如同把钱递到牛面前一样，牛盼望有人递给它一把鲜嫩的青草，她盼望什么呢？

上尉有些恼怒上来，提高了声音说：“你打算干什么？告诉你，你这种女人我见过，就算‘打你一炮’，也不过五十元钱，你高贵，一百元总可以了！”

话一说出口，上尉感到很后悔，他觉得这种脏话不仅亵渎了女人也亵渎了自己。虽然他看到过在港口周围晃动的那种女人，但也就是看看罢了，“五十元一炮”，听人说过的。

“我真诚地向您道歉，”他对着女人鞠了一躬，“请您不要跟我这种下作的人一般见识，高抬贵手，放我一马！”

道歉完毕，他觉得自己鼻子发酸，连眼泪都快流出来了。他提起钢筋上的行包，垂着头，不敢看女人和黑狗，胆战心惊地往前走。

上尉多么希望怀抱鲜花的女人就此放了自己，领着她的黑狗回到她的桥洞或者到别的什么地方去，只求她不要像幽灵一样跟随着自己，但事与愿违。他始终被女人的味道包围着。无论他怎样疾走，也逃不出这气味的追逐。女人的脚步声细碎而且轻曼，那条黑狗更是悄无声息，仿佛一股油在地上流淌。他不用回头就看到了女人怀中鲜花的红光，她离自己只有一步之遥。黑狗距她也是一步之遥。路过那个积着水的小池塘时，在碧绿浮萍的间隙里，他看到了上尉、女人和黑狗的充满浓郁诗意的倒影。他知道再拐一个小弯公共汽车站就会突然出现在面前，在那里他很可能会碰到熟人，因此无论如何也要在这里把她和她的狗甩掉。

上尉站住脚，把行包扔在地上，咬牙切齿、使自己发起狠来，他虚张声势地压低了喉咙说：“如果你胆敢继续跟踪我，我就把你推到池塘里去淹死！”

他满以为女人会对这句话有所反应，即便不表示出恐惧表示出愤怒也好，他此时最惧怕的就是她那种似痴似迷、高深莫测的微笑。

女人在微笑。

上尉恼怒地说：“你不要以为我是吓唬你！现在我喊数，当我数到三时，你如果还不转身，我就用刀子先捅了你，然后再把你沉到池塘里去！”他从腰间皮带上摘下一把大号的水果刀，打开刀子，对着她的胸脯比画着。他喊道：“一——二——三——”她依然在微笑。

池塘里出现了三只洁白的鸭子，呷呷地叫着，悠闲地游动。它们粉红的脚掌在透明的水中像桨一样划动着，撩乱了水上的浮萍，也搅动了他们的倒影。

上尉暴怒起来，但她的绝对友善的微笑使他不能发狠。这时他看到了那只实为罪魁祸首的黑狗。上尉的恼怒终于有了发泄口。他攥着刀子朝黑狗扑去。

黑狗不龇牙也不咆哮，机警地一闪，就让气势汹汹、头重脚轻的上尉扑了空。他差不点儿就跌到池塘里去，皮凉鞋上沾满了紫色的淤泥。他回过头来，看到黑狗已经蹲在适才他站着的地方，而他站着的位置，恰是刚才黑狗蹲踞过的。上尉的凶猛一扑，起到的作用是人与狗交换了位置，并且还使女人将身体旋转了九十度。她那可怕的微笑在脸上绽开着。上尉又向黑狗扑去，黑狗还是悄无声息地机警一闪，女人轻俏地旋转九十度，人与狗又一次交换了位置。紧接下来上尉连续发起的十几次凶猛进攻，结果都是一样。他气喘吁吁地站着，女人和狗却都是呼吸平稳，没有丝毫的恐慌和紧张。

上尉握刀子的手紧张地痉挛起来。现在，女人的微笑对他再也不是琼浆玉液，而是致命的毒药。他感到眼前全是那微笑化成的赤红的火焰，而那十几朵鲜花则是火焰中央最炽烈的部分，女人身上那绿裙子也像绿色的火苗在抖动。他觉得自己伸出去的手臂和刀子正在火焰中熔化着。

上尉大声抽泣着说：“小姐，求求你，饶了我吧！我从今之后保证改过，无论在何时何地，再也不敢占便宜了……”

泪水沿着上尉的面颊流进了上尉的嘴里。他尝到自己的泪水竟然也是一股腐草味道了。

女人在微笑。

路上已站了十几个红男绿女。一边观看，一边议论着。

上尉拎起行包，大步流星地朝汽车站蹿去。他知道女人和狗在后边追赶。但似乎拉开了五六步的距离。

公共汽车站门口的路两侧，排开了两列贩卖花生、瓜子、水果、点心之类的小摊贩，只要想进汽车站的售票和候车大厅，就必须从摊贩造成的夹道中通行。上尉进入夹道，一个扁脸的女摊贩伸手就抓住了他的左臂，非要把瓜子卖给他不可。他挣扎着想逃走，女摊贩死抓着他不放。上尉想腾出右手对准那张扁脸捅一拳。但此刻他的右臂也被右侧一个女摊贩死死地拽住了。右侧的女摊贩嘴唇上生着一层疮，说起话来鼻子嘟嘟哝哝的。

上尉拼命挣扎着，女人们的手却像铁箍子一样难以挣脱。当然他真正想挣脱的并不是这两个女摊贩。危险来自后方。他像只小鸟一样蹿跳着，最后竟大声叫骂起来。

周围的摊贩们一个个嬉皮涎脸地笑起来了。

这时，饱含着骡马草料味道的温暖气流又从后边吹拂着他的耳朵了。

上尉的叫骂声变成了哭喊：“放开我，放开我，我买还不行吗？”

那条黑狗闪电般跳起来，咬了左侧女摊贩的手脖子。随即它又一个腾跃，咬了右侧女摊贩的手指。两个比拦路抢劫的强盗还要霸蛮的女摊贩怪叫着松开了手。

上尉提着行包，不敢回头也不敢旁顾，在震耳的嘈杂声中，穿过摊贩夹道，跳了十八层台阶，扑进了公共汽车站售票与候车兼用的大楼的弹簧大门。

他听到弹簧门在身后响亮地合上了，心中略感宽松。售票厅里人如蚁群，你挤进来，我挤出去，好像每一个人都在钻来钻去。上尉野蛮地用手中的行李碰撞着阻拦他的人，似乎招来了许多的闲言冷语，他知道这些闲言冷语都正确得要命，要说不对是上尉的不对，但他根本不在乎了。

上尉钻到一个人群最稠密的角落蹲了下来，这里有一堆垃圾，放着两个肮脏到极点的破墩布。素爱清洁的上尉连丝毫犹豫都没有，就把脊背靠在了墙角上，现在他的背后再也不会有女人的微笑了，他的面前则是无数条移动的或不移动的腿。他机警地摘掉大盖帽，抽掉了支撑帽子圈的蛇皮弹力架，将松松垮垮的帽子与蛇皮弹力架塞进旅行包。随后他又脱掉上衣，照样往旅行包里塞。旅行包太满，他毫不犹豫地拽出两盒糖果，腾出空间，把军装塞了进去。

上尉吐了一口气，心里感到轻松无比，进而感到全身松松垮垮，好像骨头架子散了。

他的眼前移动着各种各样的腿，粗的细的生毛的不生毛的黑毛的黄

毛的光滑的粗糙的白的黑的沾着泥土的糊着牛粪的布满疤痕的静脉曲张的……蓝裤子黑裤子黄裤子绿裤子白裤子红裤子……各色裙子没有墨绿色裙子，他舒了一口气……各种各样的脚……各种各样的鞋袜没有半高跟半高鞒古朴华贵的棕色小牛皮鞋，他舒了一口气。他的周围浪潮般涌动着各种味道，没有那种别具一格的骡马草料味道，他舒了一口气。

持久的蹲踞式使上尉的腿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他一咬牙，屁股坐在了那几块湿漉漉、黏糊糊的破墩布上。血液立即在全身顺畅地循环起来，他感到了从未有过的舒适，宛若躺在随着轻浪起伏的甲板上沐浴阳光或是仰望明月与繁星。他的目光抬高了一点，看到了频繁移动着的人们的臀部之下的部分。他发现其实通过观察人们臀下的部分，就基本可以了解一个人的出身、地位、性格，甚至脸上的表情。那个腿肚子上布满盘结蚯蚓一样的曲张静脉、脚上的破胶鞋上沾着干牛屎的人绝对是个五十岁左右的农民。那条白皙但滞重的，腿肚子发达的腿的主人应该是纺织厂的一个中年女工。那个屁股在牛仔裤里紧绷着跷着脚上穿着冒牌子运动鞋的是个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岁的姑娘应该是个爬杆比猴子还要快的女电工。那个屁股上的裤子被木板凳蹭得发了亮脚上穿一双比较干净的布鞋的男人应该是某家工厂的一个中年会计员。那条沾满柴油的绿军裤的主人是个复员兵、拖拉机手。那个屁股肥大的毛料裤子是个乡镇的小干部，绝对不是乡镇的主要领导。那条在红裙子中轻轻踮动的白腿花袜高跟凉鞋是个胸脯干瘪的基层供销社女售货员。那扎着的裤管下两只套在黑布鞋里的尖脚是哪个村的一位老大娘，她有一个女儿嫁到了县城。那挽着的黑裤管下裸露着的瘦腿趿着车轮胎缝成的简易凉鞋、脚趾甲里积满黑垢的是像我父亲一样的老农，上尉有点心酸地想。他觉得人的思想岁月都在腿上脚上充分地表现出来，屁股上的表情基本上也就是脸上的表情。

他猛然想起，应该买一张去马庄的汽车票。看看腕上的表，已是下午四点，正好还有一趟五点的车。他让一条百褶的白裙从眼前晃过，那趾高气扬的白塑料凉鞋说明这是一个滚刀肉一样难缠的女人。他放过一条灰的确良裤子裤缝如刀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干部子弟。他抓住了那只沾有蓝墨水的裤角，递上去一张十元人民币，恳求着：“老师，我的腿坏了，劳驾您代我买一张去马庄的票，五点的。”说着，他把那两盒包装精美的糖果举上去，说：“这是两盒糖，送给您的小孩吃。”

“这怎么好意思……”上边客气着。

“拿着吧。”

“要不……我拿一盒……”

“真的别客气。”

“这……真不好意思，举手之劳……”手还是拿了糖，说，“您等着，我帮您去挤。”

蓝墨水的裤脚消逝在腿的密林里，上尉一点都不担心蓝墨水裤脚会拐款潜逃，尽管他根本没抬头看他的脸。在嗡嗡的人声里，几十只苍蝇围绕着他飞舞。上尉眼皮黏涩昏昏欲睡，他果然就打起了瞌睡。

“同志，同志。”蓝墨水裤脚用食指戳着他的肩头说，“同志，您的票，马庄一张，票价一元四角，余款八元六角，请查收。”

上尉接了票，连声道谢。

蓝墨水裤脚关切地问：“同志，您的脸色很难看，是不是病了？”

上尉忙说：“没有，没有，我很好，谢谢您的关心。”

蓝墨水裤脚善意地嘟哝了一句什么，挤到腿林中去了。

上尉看看票上标着的检票时间距现在只有二十多分钟，他仔细地把面前的腿脚辨别一番，确信没有危险了，便整理好行包，想站起来挤到候车室里去。然而就在这一瞬间，他看到那条狡猾的黑狗像泥鳅一样从腿的缝隙中游刃自如地钻过来。

上尉痛苦地把身体蜷缩起来，脑袋深深地埋在双膝间。但随即他就意识到，即便钻到垃圾堆里去，也难以逃脱这条狗的跟踪，而摆脱不了这条狗，也就摆脱不了那个女人。于是他抬起了头，攥紧了拳头，牙齿错得咯咯响，腿弓起，做跃跃欲试状，他想那狗一旦钻到面前，便像猎犬一样扑上去，扼住他的咽喉，咬断他的喉管。但那件绿裙子已经从天而降般地挡住了他的视线，黑狗毫无疑问地蹲在了她的背后。她的味道逼退了所有的味道，把上尉笼罩起来。他丧失了抬头看她脸上微笑的勇气。她的绿裙如一泻瀑布，到小腿肚中央时却突然中止，然后是肉色丝

袜，然后是托尔斯泰的女人们穿过的华贵皮靴。上尉不得不看到女人修长得令人惊讶的双腿，这是应该令人爱慕的两条腿，但在上尉的心里，更多的是对这两条腿的恐惧。

上尉想起了许多惊险电影中摆脱跟踪的办法，但一个也不能用。他又想与其坐以待毙不如活动起来。活动创造机会。

他提着包站直身体，脸几乎擦着了她胸前的花束。女人的微笑和渴望一如既往。她吸引了无数的目光。因为她站在这肮脏的售票大厅里如同孔雀站在家鸡群中一样显眼。那无数面孔中似乎有许多似曾相识。上尉侧着身子绕过女人。在他的眼前竟然闪出了一条狭窄的甬道。他立刻明白了女人和她的狗紧紧在跟随着自己，这道路正是为她所让。上尉想自己正扮演了《狐假虎威》中那只狐狸，形式上类似，但心境大不一样。售票大厅与候车室之间有一个过道，过道两侧有两间杂货铺，还有两间厕所。上尉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他紧走几步，钻进了男厕所，上尉进了厕所，提着包打量着墙壁、窗户、塑胶天花板。墙壁无门，天花板无缝，窗户上钉着比大拇指还粗的钢筋。正在厕所里解决问题的人好奇地看着他。而此刻，门响，女人像一片绿色的云闪了进来。她视一切若无物，其实她什么也不看，只要一找到上尉的脸，她的视线和脸上的表情便凝固了。男人闯进女厕所问题严重复杂，一个怀抱鲜花的美人闯入男厕所竟没人吭气。他跑出了男厕，听到里面几个男人把女人搂抱了起来，黑狗竟然没有动静。

上尉分明看到它跟进了厕所。这是他难能再逢的脱身良机了。他急匆匆跑了几步，但难以忍受的巨大痛楚使他再也挪不动半步，女人灿烂的微笑、洁白的肩膀、柔软的长嘴、丰满的乳房，还有绿色长裙、夺目鲜花、修长双腿以及那醉人的气味突然涌进他的脑海。他听到厕所里的挣扎声。他扔掉行包，撞开男厕所的门，看到男人们几乎就要把她按倒在汪着尿水的地面上了。上尉正要冲上去，那条黑狗已经耸着肩上的毛，像几道纵横交错的黑色闪电，把几个男人咬翻在地。

女人的脸上挂着几滴晶莹的泪水。看到上尉她立即破涕为笑，然后对着上尉扑上来。上尉在一瞬间冷静了。他伸出手握住了她的腕子，没容许她像颗肉弹一样扑进自己怀中。

经过这番磨难，上尉觉得自己与女人疏远了的情感又突然被拉近

了。他看到了她的泪水，知道她不仅仅会微笑。她是会哭又会笑的女人，不是妖精。上尉对自己的英雄行为感到满意，对女人的欠债感消逝了。现在，他感到自己像一个心胸正直的大哥哥，而女人则是一个傻乎乎的小妹妹。他用手指梳顺了她的长发，整理了她怀中的鲜花，拉平了她的裙裾。在这个过程中，他感到自己的心里泛着淡淡的忧伤。女人笑着，睫毛上挑着几点水珠。

上尉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然后说：“小妹妹，你不要跟着我啦，我后天就要结婚，你这样跟着我，将给我带来无法收拾的后果，你听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女人微微地点着头，脸上挂着微笑。

上尉说：“带着你的狗回家去吧，世上坏人太多。”

说到狗，一个疑团在上尉心中升起：　为什么这条狗只有当我返回厕所时才跳起袭击正对它的女主人施暴的男人们，而在这之前，它好像一直在观望。它的袭击好像是专门做给我看的，或者，它是故意让女人的挣扎声拖我回去……想到此，上尉心中紧张，这条狗简直是一个深刻的阴谋家。它蹲在女人身后，眯缝着眼睛，一条平凡的黑狗，并无任何惊人之处。

这时，悬在墙上的喇叭催促去马庄的旅客赶快检票上车，说汽车即将开走。

上尉握了一下她的手腕，说：“求求你，好姑娘，快回家去吧！”

他拎起包，匆匆跑向马庄的检票口。从兜里摸出车票时，他无限欣慰地想到，女人和她的狗没有车票，站口的检票员会拦住她，等她买来车票——看样子她身上也不会有钱——况且也不会允许黑狗登车——那时我已坐在汽车上，急速地远离了这个女人同时也急速地逼近了那个闹钟姑娘。

检票口的铁栅栏内已经没有旅客，只有一位身穿蓝制服，满脸蝴蝶斑、神色倦怠的女售票员倚在门边。

上尉递过票，她接了，略看一眼，吧嗒剪了一钳子，说：“马庄，

快点，要开车了。”而这时那条黑狗擦着检票员的裤脚溜了进去，她竟然毫无知觉。上尉看到售票员脸上闪出了惊愕的神情，他知道这神情是为了她而不是为了自己。他想说什么。售票员反掌在他背上推了一把，他已经进了站。

上尉跳上空空荡荡的汽车，拣了一个位置坐下。他看到司机趴在方向盘上打瞌睡。那条黑狗无影无踪。他知道它绝对在车上。他想如果售票员拦住她，单独一条狗跟到马庄就变成了好事，干掉它，剥它的皮，吃它的肉。他回头，透过车后的玻璃，看着检票口。她怀抱着鲜花，面带着微笑走了进来。美女从来不买票。

她上了车，选了个座位坐下。她侧着身子，把微笑和鲜花献给上尉。

喇叭放出了为汽车送行的音乐，司机抬起头来，扫了一眼车内的旅客，一脚蹬开发动机，拉了一下气动门的开关，呱哒一声响，门关上了。汽车缓缓爬行，上尉闭上了眼睛。

二

公共汽车到达马庄。红日西沉。王四下了车，女人也下了车。那条黑狗在他们后边跳下来。

这里离王四的家还有三里路。一下车王四就遇到了小学时期的同学马开国。马开国现在是镇供销社的经理。马开国说这不是王四兄吗？王四说是我。马开国说你怎么弄成这副模样？像刚从垃圾堆里钻出来的一样。王四说伙计，一言难尽！马开国的目光已经被站在王四身后的女人吸引去了。王四说马开国！马开国！马开国羡慕地说王四兄，这位就是四嫂子吧？王四说我正为这事犯愁呢，伙计。马开国说老兄真有两下子把洋妞儿弄回来了！什么时候请我们喝喜酒呀！你这小子，也不替咱介绍介绍。王四说你他妈的住嘴听我说，我根本不认识她！马开国说你这小子捣什么鬼！王四说我真不认识她。她跟着我非跟着我不行。马开国哈哈大笑着说行了行了你看看嫂子在笑你呢！

王四一回头，女人的微笑依旧。

马开国说：“四兄，四嫂子，再见！”

王四拉住他，恳求道：“马兄，帮帮我，把她带到你们供销社饭店住一夜。”

马开国说：“别假正经了。改天我去看你们。嫂子，再见。”

“马开国你别走！”王四喊着。

马开国骗腿儿上了自行车，在车上笑着回头说：“四兄，真有你的！”

王四绝望地看着马开国被夕阳照红了的背影消失在一条巷道里，很多的人在路上走动。他生怕再碰上熟人，便转身下了公路，爬上了一道河堤，望见了他的老家李家庄和与李家庄毗连着的他未婚妻闹钟姑娘的老家桥头堡。

王四不想引人注目地站在这里，他下了河堤，沿着泥泞的河滩行走。河滩上生长着一些细弱的高粱，还有茂盛的杂草，再往里去，则是一大片与河水相连的高大茂密的墨绿色芦苇，女人紧紧地跟着他，裙子的下摆在野草的梢头摆动。黑狗在杂草里一耸一耸地蹿跳着。

王四渐渐地进入了芦苇丛。柔软的苇梢在他的身体和手中的行包的碰撞下焦躁地晃动着，并且发出哗哗啦啦的声响。苇叶边缘上的锯齿状硬刺在他的脸和耳朵上拉出了一道道血口子。他感到那些伤口火辣辣在发着烫，但没有丝毫痛楚。血红的夕阳洒在部分苇叶和苇秆上，渲染出一种类似悲壮的气氛。王四自认为很像一条胡碰乱撞的野狗，但回头看到那墨绿长裙与芦苇浑然一色，一束鲜花妖艳、满脸微笑灿烂的女人和那条泥鳅般滑溜地在粗壮的苇秆间钻来钻去的黑狗时，他立刻修正了前边的假设，认为自己更像一匹被猎人和猎犬追逐着的狐狸。猛回头时，一柄芦苇的剑叶锋利地锯了他的眼睛，呆钝的剧痛使他的脑袋突然膨大许多，黏稠的热泪凸出眼眶。他不由自主地呻吟起来，手中的行包跌落在地，双手捂住了眼睛。钝痛由眼睛进入鼻腔、进入双耳，他感到自己正在体验着比导致痛哭的痛苦还要痛苦若干倍的痛苦。黏稠的液体沾满了手指，他惧怕地想到：　坏了，眼球破了！黑暗的浓重阴云爬上了他的心头。他感到自己十分悲惨，非常可怜。他放下捂住眼睛的手，困难地睁眼睛。眼皮异常沉重，但终于在忧虑重重中开了一条缝。一道强烈的光线像箭一样刺进眼球，眼皮又急速地合拢了，眼泪又汹汹涌出。既然还能感受到光线，说明眼睛还没瞎。这个惊喜的念头明亮地驱逐了他心头的黑暗。因为眼睛遭受的苦痛他感到了一种还清债务般的轻松。他粗野地转身，身体夸张地推搡着芦苇，睁开绝对红肿了的眼睛，大声地吼叫着：“我的眼睛瞎了！瞎了！你现在总该满意了吧？”

橙黄色的阳光还是那么强烈地刺激着他受伤的眼睛，泪水不绝，酸麻涨闷的感觉持续着。他确凿地知道自己的眼睛没有瞎，但是他又一次吼叫着、特别地强调着：“我的眼睛瞎了！”

他的眼睛没有瞎，但视物模糊。无边的芦苇弥漫成一道幽蓝的高墙，那女人竟如同一块镶嵌在墙上的浮雕，狗蹲在她身体右侧，轮廓模糊，只有两只狗眼红红的，像绿墙壁上的两颗红光斑。

后来那道壁立的绿障渐渐涣散了，橙黄的阳光如同一股股轻清的烟雾、一道道明亮的洪水，在芦苇间流淌着、游荡着。那些芦苇棵棵笔

挺，荷剑肩戟，仿佛一群群散乱的、密集的士兵。

女人脸上挂着两行蓝色的泪珠，鲜花灿烂，鲜花枝叶灿烂，仿佛用金箔、银片、贝壳镶嵌拼贴而成。狗是一匹黑色的冰凉玻璃狗。她的嘴唇哆嗦着，好像要说什么似的，但她终究没开口。王四意识到，要想让这个女人开口是比登天还难的事情。他说：“我警告你，你如果继续跟踪我，我真要杀死你了！你不要以为我是吓唬你，”他指画着左右前后，继续说：“这里是前不靠村，后不靠店，打死你，然后把你扔到河里，没有人会知道！”

女人入迷地盯着他的嘴唇，笑容绽开，味道放出，顿挫了王四的嚣张气焰。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绝对不是那种能够对女人下狠手的男人，尤其是对面前这个女人。他无可奈何地打量着周遭芦苇，愈来愈重的暮气、被芦苇分割了的缓缓流动的河水、河中的水腥味儿、芦苇的微辛味道在黄昏时分格外浓重。这时他看到在女人和狗的后方，在芦苇丛中，有一团暗红的蓬松乱毛在微微抖颤着，他辨别出那是一只红毛狐狸并随即嗅到了狐狸的臊气。他本能地把狐狸和女人联系在一起，把神话与现实联系在一起。一切的关于女人的令人困惑不解之处，似乎都可以从狐狸身上找到答案：　这女人是狐狸变成的。她是一匹狐狸精。王四想起自己当水手时在舰船的潮湿舱房里躺在那狭小的铁床上摇摇晃晃地阅读《聊斋志异》的情景，那时多么希望有一位美丽温柔的狐女来到自己的身边。现在，狐女近在咫尺，如影随形般地跟着自己，理想变成现实，结果却是如此痛苦。王四自我解嘲地想：　我是他妈的真正的“叶公好龙”！他有些胆怯，但并不恐惧，甚至又一次感到轻松。王四被一个女人跟踪是丑事，但王四被狐狸精跟踪着却是奇谈、是美谈，不但不必掩饰，甚至可以大肆地自我宣扬。被狐狸精迷过的男人是有仙气、有灵气的男人，舆论不谴责这种男人。纪律不制裁这种男人。王四感到自己真正地轻松了。他的视力在轻松心情下飞快地恢复了。他看清了狐狸那优美的线条，那狭长的鼻梁和弯曲在身后的扫帚尾巴。他尤其感到狐狸的眼神与女人的眼神完全一致。他感到自己一天来的狼狈逃窜是一场虚惊，问题早就应该如此解决：　他从旅行包中摸出了一节用火鸡肉制成的大火腿肠，撕掉缠裹的油纸，炫耀似的对着女人晃了晃，他笑着说：“我现在才明白你为什么要跟着我了。我知道你是狐狸，但我不怕你。给。”他把火腿肠扔到狐狸眼前。狐狸惊恐地跳起来，用那小巧的蓝鼻子去嗅火腿。王四心中十分得意，但情况突变，把他的得意撕得粉碎：　一直蹲踞在女人身侧的黑狗凶猛地跳起来，一口就咬翻了狐狸。

狗晃动着头颅，耸动着颈上的毛，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呜噜声，狐狸发出凄厉的鸣叫，在狗的嘴底滚动着，像一个火红的绣球。一股极其难闻的味道突然挥发出来，熏得他想呕吐。黑狗松了嘴，团团旋转，狐狸叼起火腿肠，一溜红光，消逝在芦苇丛中。

潮湿的泥地上，留下了几撮金黄的狐狸毛，女人姿态依旧，对适才发生的一切仿佛没有看见。王四悲哀地想：　狐狸就是狐狸，女人就是女人，想凭借鬼狐故事解救自己出困境的幻想彻底破灭了。

天色愈暗，有一些水鸟在草丛中鸣叫。他抬眼望望在晚风中波浪般翻滚的芦苇，想起了八路军打游击的若干故事。凭借着青纱帐的掩护，他自信一定能够把这女人甩掉。主意拿定，他盯着女人的脸，缓缓蹲下身去，悄悄地抓起两把泥土，又慢慢地站起来。他高叫一声：“看好！”然后猛扬起左右手，把两把泥土打在女人的脸上。

王四弯着腰，用张开的手掩护着眼睛，用头颅开道，在芦苇丛中急速地穿行着。他感到芦苇柔软的秆儿在自己的身体四周弯曲着让开道路，又随即合拢。他感到脚下的泥土越来越黏稠，如果不是鞋带紧系，鞋子早就被泥巴吸掉了。他看到了河水，并且看到了水中那些绚丽的晚霞倒影。在大口的喘息中，他想起了泥土在女人脸上炸开的情景。他感到水中冰凉，开始为自己的残忍后悔。当然这后悔也仅仅是活跃在一闪念间，因为身后的芦苇响声向他表明：　女人和狗随后就到。

他惧怕回头，但无法不回头。女人满脸污泥，显得既可怜又可憎。一股狠劲在王四心中蠢蠢欲动，他的双手因紧张而痉挛起来。女人一笑，脸上的泥往下脱落。王四咬牙切齿地说：“我掐死你这个狗娘养的吧！”

王四扑上去，双手准确无误地扼住了女人的脖颈。女人嘴巴张开，像一个蓝幽幽的洞穴，一声青蛙鸣叫般的叫声伴随着强烈的腐草味道从洞穴中冲出来，直扑他的面颊，刺激得他的眼睛酸麻，泪水浸出。这时他的双手的虎口部位异常敏锐地感觉到了女人脖颈上的滑腻和温暖。他产生了手捧着初生绒毛的鸟雏的感觉，温柔、善良、恻隐、法律、道德……千头万绪涌上了他的心。他松了手，看着女人颈上的红痕，悲凉之雾从他身后的河水中蒸腾起来。他叹息一声，转身，一个鱼跃，钻进了河水中。

王四是带着自绝的念头跳进河水中的。在身体下沉的过程中，他的手脚并拢，没做丝毫的挣扎。缓缓流动的河水轻轻地冲击着他的身体，使他感到舒适。这种冲击类似一种爱抚。在下沉的过程中他一直流着泪。越往下沉越凉，沉到河底时，他昏沉沉的头脑在冷水的刺激下清醒起来。他睁开眼，先看到黄澄澄、雾蒙蒙的一片，耳朵里隆隆地响着，继而则出现幽蓝的水底颜色，十五年的水上生活培养了他对水的适应性和在水底察言观色、辨别方位、冷静思索的能力。他看到有几匹犁铧般的大鲫鱼在几蓬水草间游动着，吐着一串串扶摇上升的水泡泡。他趴在河底，双手穿透浅薄的淤泥，插在沙土中。他想到了水上那丰富的生活，感到投水自尽是很愚蠢的行为。天无绝人之路，既然连死都不怕，还怕什么呢？他感到胸口发闷，知道血液中的氧气已经不足。一条弯弯曲曲的水蛇在他头上游动着，他打算浮出水面了。他把固定身体的双手从沙土中抽出来，身体立即在移动中上浮，这时，一个惊喜的计谋突然产生了。逃犯之所以难逃法网，多半是因为气味被狗鼻子追寻。聪明的逃犯常常借助河水消灭气味，摆脱狗的追踪。王四之所以甩不掉女人，吃亏就吃在那条黑狗身上。这真是歪打正着的一个妙招。王四大口地喝了两口腥腥的河水，屏住呼吸，施展水底功夫，箭一般向下游蹿去，这是顺水行舟，毫不费力，逃脱追踪的强烈愿望鼓舞着他尽可能在往远里游，尽可能长地在水下潜行。一直坚持到胸口胀满、耳膜压痛时，他才靠在水边，手把着两株芦苇，把脑袋慢慢地伸出水面。他做得很好，几乎没发出任何声响。清新、浓郁、无比珍贵的空气从他张开的嘴巴和鼻孔中扑入他的身体，他顿时感到轻松了。

王四抹掉障眼的河水，满怀希望地扫视着金光闪闪的河面。他希望水平如镜，果然是水平如镜。这次脱险像电影故事一样漂亮，他轻松地想，十几年的海军没有白当。河上细波如鳞，狗在芦苇丛中鸣叫。王四提高警惕，把身体尽量地往下搐，又撕了一把水草，顶在头上，只露出眼睛观察，只留下鼻孔喘气，他感到河边的水热乎乎的，身下的淤泥滑溜溜的，这样潜伏着甚至是一种幸福。

王四的幸福总是来得快去得也快，他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眼见着发生了：　那个女人，突然出现在他的视野里，就在河的上游方才他跃入水中的地方，身着绿裙、怀抱鲜花的女人径直向河中走去。她全身笼罩在金黄的暮色里，显得庄严神圣。河水淹没了她的膝盖后，绿色长裙便在水面上漂浮起来，黑狗也开始鸣叫，它躲在芦苇丛中，王四只能听到它的叫声但看不到它的身影。愈往河心走，绿裙浮起越大，终于成了一

团大莲叶。水淹没了她的腰，裙裾缓缓地转到了她的左侧，随着流水的走向，摇曳成一束宽大的海带形状。渐渐地淹至胸脯了，王四的心揪了起来。她的鲜花好像植根在她的胸脯上，不上升、不下垂，水无法改变它们的形状。满河金黄流水，半截碧绿女人，一束艳丽鲜花，背景如烟似雾，构成一幅油画，很美很辉煌。她继续前行，河水使她的身体晃动了，披肩长发漂起来，狗叫声里有了焦急的情绪，河水淹没了女人的头颅。

王四又一次流了泪，他知道自己的潜伏已经没有了意义。女人在河中心沉浮着，时而露出一朵花，时而举起一只手。他爬到芦苇与河水的交界处，呆呆地看着，一切似乎都解决了。女人与河水一起流着，一寸寸地流到他的面前，狗叫声也渐渐地响到了他的眼前。他突然大声呜咽起来，因为他已下定决心让女人从自己面前漂过去。看起来女人是自己走进河中，实际上是我引她到了河中。她在水中挣扎着，她在生与死的分界线上浮沉着。世上难道还有比见死不救更可鄙的吗？何况不单纯是见死不救。王四动摇起来。他感到这女人的精神太可贵了，太难得了。她为了我勇敢地选择了死亡。我要么自杀，要么救她。

女人漂到了王四面前，狗站在他的身旁对着河水鸣叫。狗眼里有闪闪的水花，说明连狗都哭了。好像为了响应狗的召唤似的，女人的一只手突然伸出了水面。粉红的手，金黄的手，宛若一枝兰花。她的手指间好像生着一层透明的薄膜。

王四没有再犹豫，他奋力一跃，久经训练的身段潇洒俊美，拖着绸带一样美丽的光弧，刺入了水中。这条河不宽，几下子他就到了河心。那只手又高擎起来，他经验丰富地从反面攥住了她的手脖子，让她的手指无法抓住自己。借着这股劲儿，女人的身体像一条大鱼，打着挺蹿出水面。王四提防着她用另一只手抓捞自己——这是一般的规律——许多救人者因此而与落水者同归于尽——一旦如此，他准备照惯例对准她的太阳穴轻击一拳，让她暂时昏厥，然后拖着她的头发，拖她上岸。但女人的另一只手死死地搂着那束花，没有丝毫放弃的意思，王四松开拳头，叹息一声。他不忍心去揪她的头发了，只攥住她的手脖子，奋力地踩着水，借着流水的劲儿，向滩涂靠拢。在水里，他头脑清醒，四肢灵活，俨然一个英雄。他再次感到了军人的骄傲和光荣。这时，那条一直在芦苇中哀鸣的黑狗，竟然也奋勇地跳入河水，向他和她游过来。王四看到，它的跳水姿势不错，但游泳技术实在糟糕。要不人们为什么把初

通游泳者的笨拙泳姿叫做“狗刨”呢，他想着，几乎要笑起来。狗只露着鼻头和眼睛，脊背成了一条线，尾巴淹在水里，像一张简笔画。王四骂道：“它妈的，我不跳下来，你也不跳；看到我跳下来，你也跳下来。学英雄也不是你这种学法！”

狗游到她身边，张嘴咬住她的裙裾，立即呛了水。它吐掉裙裾，啪啪地打着响鼻。王四鄙夷地看着它那张狗脸，啐了一口。他加紧动作，只几下，脚就触到了河底的淤泥。他站直身体，一手揽着女人的颈，一手托着她的腿弯子，把她平托到岸上。他感到自己的腿在淤泥里陷得很深，几乎不能自拔。

走到比较干燥的地方，他放下女人，感到腰酸腿软。试试女人的鼻孔，有气息喷出，他放了心。女人还昏迷着，绿裙长发鲜花，凌乱在地。她的腹部膨大，他知道原因何在。这时黑狗狼狈地靠过来，毛儿贴在身上，尾巴拖着，可怜又可厌。王四狠狠地踢出一脚，黑狗猝不及防，翻了一个滚，呜叫着，滚起来，抖擞身体，抖出几百滴水。此时王四感到自己在精神上绝对优越，压倒了女人，更压倒了这条落水狗。

王四捐起女人，让她的腹部压在自己肩上，颠动着向前走。走了十几步，一股清水，从她的嘴里喷出来。因为她的头颅垂在他的胸前，她的头发有的粘连纠缠在他的脖子上，有的直垂挂到他的膝盖处，所以那些水一半吐在他的肚腹上，一半吐在她自己的头发上，淅淅沥沥地落了他两脚。

他捐着她走了十分钟，女人喷了三次水。他感到她的肚子瘪了下去。女人身体丰满，比较沉重，王四奔波一天，身体疲倦，两方面的因素，使他气喘吁吁，难以支持。他把她仰放到芦苇间。自己也一屁股坐在她旁边。女人呻唤几声，睁开了眼睛。她的那几乎永恒的迷人（有时也是可怕的）微笑绽开了，王四感到很温暖。

已是垂老的黄昏了，金黄满世界。女人的裙子紧紧地贴在肉上。裙裾凌乱，露出了她雪白的大腿一条和另一条大腿的内侧。一股热血翻腾着冲上他的脑袋，他感到自己的头变成了一把沸腾着热水的带响哨的壶，发出吱吱的鸣叫，喷着灼人的蒸气。他忍不住地往她身体上看去，所有的苦难都淡忘了。他的手颤抖着触到了她的光滑的大腿。如果不是落水狗在他面前又一次抖擞身体，把冰凉的水点甩到他发烧的脸上，王

四就要犯严重的错误了。

他的手仿佛被火烫着似的从她的腿上跳开，他看了一眼湿漉漉的黑狗，扯开裙子，把她的腿盖住了。

王四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他感到极端疲倦，又头晕又恶心，心脏和肠胃一阵阵地痉挛、绞痛。他特别想抽一支烟。他打开旅行包，从尽底下找出了那个金光闪闪的、原准备送给大舅子的强力防风打火机，又拆开一包硬盒“万宝路”，啪，按火机，在咝咝的蓝色火苗中点着烟，贪婪地吸着。他渐渐地安定了。

王四不看女人看着芦苇，哀伤地说：“好姑娘，咱俩前世无怨。我招惹了你，也救过你两次，将功折罪，你放了我吧！”

他收拾好行包，站起来，往前走。脑子里晃动着绿裙里的风光。他心里矛盾重重，走出芦苇地，无法不回头，回头看到狗和女人也走出了芦苇地。

三

他在通往李家庄的那道黑色的石桥边站定了，夕阳如血，映照着哀愁的河水，狭窄的高粱叶子忧悒地低垂着，蝼蛄在泥土中凄凉地鸣叫。上尉感到无限的辛酸涌上心头，泪水流到颊上。他用手抓住她冰冷的肩头，晃动着她的身体，说："姑娘，你是哑巴吗？你是聋子吗？你如果不是哑巴也不是聋子，就请你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你家住哪里？你为什么一个人站在桥洞里？你这样死死地追着我，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你告诉我！你告诉我！"

上尉粗暴地推搡着她，对着她吼叫。她的嘴唇颤抖着，眼眶里盈满泪水。她那副温顺可怜的样子唤起了上尉心中的柔情，他松开了她的肩膀，说："我知道，你也许是个好人，但你知道，我后天就要结婚，如果我把你这样一个身份不明的女人带回家中，结果会怎样？求求你一千遍地求你，带着你的狗，回去吧！"

女人的泪水扑簌簌地滴到湿漉漉的花朵上，上尉说："求你了，小姐！"他转身走上桥头。暮气沉重，河上闪烁着暗红色的光辉，他看到自己的影子长长地倒在河里。没有女人的影子，也没有黑狗的影子。一种类似孤独的滋味爬上他的心头。他骂着自己：　混蛋，你不能再去招惹她了！你为她度过了一生中最悲惨的一个下午。年久失修的小桥在他的脚下晃动起来。他每前进一步就感到莫名的痛苦加重了一分。走到桥头上，他无法控制自己，回过头去。她站在桥的那头，身旁是那片瘦弱发黄的高粱，好像一片鹅黄的云。那花那人那狗都如涂了一层釉，闪闪地放着光彩，河面上升腾起一团团雾气，血红的大月亮，宛若一匹红马驹，从广阔的地平线上跳跃出来，河上立刻出现了月亮长长的红影子。上尉心中的温情又恶性膨胀了，女人那无法言表的妙处又一次涌上他的心头。他感到自己是个卑鄙无耻的小人，不是一个敢爱敢恨的男人。多少浪漫故事在他的脑海里浮现，勇气在他心中陡然翻腾起来，他迈步向桥走去。

上尉仅仅走了两步，那条静静地蹲踞着的黑狗就蹦跳着欢呼起来。狗为先导，女人紧跟着，飞上了黑色的小石桥。她的绿裙的后摆飘扬起

来、她的那些浅蓝的头发也飘扬起来。这是他的幻觉，其实她的头发粘在颈肩上，她的裙子则纠缠在双腿间。她张着双臂，高擎着鲜花，朝上尉飞来。一瞬间上尉热血澎湃，把功名利禄抛到脑后，竟然也张开双臂，扑向飞来的女人。他与她在桥中央那块摇摇晃晃的桥石上相遇，四臂交叉，嘴唇相接。他感到女人的身体无处不跳动，好像她身上生着一百颗心脏。她的嘴贪婪得可怕，上尉觉得自己嘴里漾开了淡淡的血滋味。灰白的恐怖感又从他脑后渐渐扩散，他感到自己的热情之火渐渐熄灭了。他试图挣脱出来，但女人紧紧地贴在他的身上。他又后悔了。月亮已脱离了河面，悬在那些高粱的梢头，银色的光辉洒在河中，也洒在他们身上。上尉觉得身上发冷，他用力把女人推开，说：“行啦，姑娘，咱俩相识，算是冤家聚头。咱们的关系到此为止。我后天就要结婚，今晚上你就到马庄镇饭店住宿，明天该回哪里就回哪里吧。”

女人痴迷地站着，怀中的花朵瓣瓣如玉片雕成。黑狗静静地蹲着，宛若一尊雕像。

上尉跑回桥头，提着行包进了村，街道上悄无人迹，村子里千家灯火，间或有孩子的哭声和狗的叫声从这家屋里那家院里传出来。

上尉的脑子里好像钉上了一幅画：　一轮明月当空照耀，月下的小石桥，桥上怀抱鲜花的女人和黑色的狗。

他暗暗地骂着自己：　你是个无赖！懦夫！狗都不如的东西！

靠近家门一步，对自己的痛恨和对女人连同那条黑狗的担忧就增强一分。

上尉跨进了家门。

迎接他的是他父亲的一记耳光！

上尉被扇得头昏脑涨。他大声地、外强中干地争辩着：“为什么打我？”

他的父亲铁青着脸说：“混账东西，你干的好事！”

尽管他早就考虑到事情可能会暴露，但没想到会如此迅速。

四

王四费尽了口舌，也无法把事情向他的父亲、母亲解释清楚。坐在粉刷一新、贴满了剪纸、摆着四个闹钟、挂着六块电子钟的洞房里，他感到饥寒交迫、头晕眼花。他的父亲还在骂：“党白白教育了你！无病鬼上身？你不去招惹她她会跟上你？天大的一个县，比你俊的青年成千上万，她不跟别人为什么偏偏跟着你？”

他的患有肺病的母亲喘息着、唠叨着：“孽障，你这不知道深浅的东西！好事不出门，丑事传千里。话没有腿跑得比马还快！半过晌就有人把话传回来了，说你在汽车站上挂搭上了一个女妖精，还有一条黑狗！作死吧你……”

父亲说：“桥头堡上怕是早知道了，这年头人心奸怪，谁不想看热闹？谁肯把话烂在肚子里？要是人家知道了，这婚也就甭结了，这门亲事也要散了！”

“散了就散了吧！”王四烦恼地说。

“你吃了灯草灰！”父亲愤怒地说，“说得轻巧，花了多少钱就别去说了，这丑名要顶几辈子？走到哪儿都让人戳脊梁骨，这人还怎么活？”

“行啦，我求求你们饶了我吧！”王四用拳头死命地捶打着自己的头颅说，“就算我犯了死罪，横竖也不过一个枪子，你们也不能这样折磨我！”

母亲嘤嘤地哭起来。

父亲走到院子里，喀喀地吐痰。

王四像堵墙壁一样倒在炕上，感觉到房子在团团旋转。十只钟表步伐凌乱地跑着。清冷的月光照进窗户。王四拉过一床被子蒙住脑袋，他感到自己正向无底的黑暗深渊坠落。

五

黎明时分，昏昏沉沉的上尉被一阵雨点般的棍棒打醒。他睁开眵眼，看到手持棍棒的父亲和颤成一团喘成一堆的母亲。

“孩子呀……快起来吧……了不得了……那个妖精堵了咱的门口了……”母亲哆嗦着、喘息着说。

父亲又一次举起了棍棒，劈头盖脸打下来。有一棍子恰好打在上尉鼻梁上。他感到鼻子酸痛，两行热泪，两股鼻血，平行着淌出来。上尉从炕上跃到地下，一把夺过父亲手中的棍棒，愤怒地掷之于地，说：“你没有权力这样打我！我是国家干部！犯了罪自有国法处置，要枪崩我也轮不到你动手！”

父亲脸色苍白，坐在了地上。

上尉用手捂着鼻子，走到大门口。

怀抱鲜花的女人怀抱着那束鲜花站在大门口那株刺槐树下，黑狗蹲在她身旁。朝霞万道，上射云天，太阳正在喷薄，门外的水沟里和沟外的田野里氤氲着袅袅白雾。女人浑身上下都被露水打湿，鲜花不例外，黑狗也不例外。

上尉此时没有了惧怕，女人的不屈不挠的精神虽然给他带来了无穷的麻烦但也确实让他感动。他把手从鼻子上放下来，鼻血又汹涌地蹿出来。

女人眼里的清明泪珠滚滚地涌出来。她扑上来，伸出舌头，一下下地舔着上尉的鼻血。他感触到了她温暖的仿佛生着细刺的舌头和冰凉的嘴唇，并且当然也嗅到了那股从她口腔里涌出来的骡马草料的味道。

黑狗低沉地呜咽着，好像一个男孩在哭泣。

父亲的毒打激发了上尉的仇恨，仇恨在女人口腔中味道的催化下，

又变成了勇气。他拉住她的手腕，一直把她牵引到那间有十只钟表的新房里，黑狗寸步不离地跟随着。

他感到她的手像冰块一样。

母亲泪眼婆娑地说：“闺女呀，你快走吧，你不能把俺一家子都毁了啊！”

上尉说：“问题没那么严重！”他对女人说：“你坐着，我搞点东西吃。”

他从饭橱里找出一把挂面，放到锅台上，从水缸里舀了两瓢水倒进锅里，盖上锅盖，蹲在灶前烧火。

母亲说：“好闺女，吃点饭你就快走吧，俺儿明日就结婚，他媳妇一会儿就要过来看他，你要是不走，俺的日子就过不下去了！”

父亲愤怒地说：“你跟她啰嗦什么？正经人家的闺女哪能有这样的？不是婊子，也是娼妓！”

上尉从灶前站起来，铁青着脸说：“爹，你不要胡说！”

“我胡说？”父亲尖利地笑着，“我胡说？我怎么能养了你这么个逆子？”

上尉说：“事情是我做下的，该杀该剐由我一人承担！”

父亲怒骂着走出了家门。

女人和狗来到灶旁蹲下，时而看着灶里跳动不止的火苗，时而看看上尉沾满鼻血的面孔。她时而微笑时而流泪，狗也一样。她颤抖不止，狗也一样。

母亲哀求着：“儿啊，你快点把水烧开，煮熟了面条，让她吃了，就打发她走，再晚就来不及了。你媳妇一来，就塌了天陷了地了。”

上尉说：“娘，你甭操心啦，砍头不过碗大个疤，我豁出去了。”

母亲说：“你豁出去可以，但这名声可就臭大了！你媳妇的叔叔是你哥的领导，你要和人家散了，又是为这种事散了，你哥的日子可怎么过哟！闺女，这些话也是说给你听的，你怎么不说话？该不是个哑巴？儿呀，你是被糊涂油迷蒙了心，放着那伶牙俐齿的媳妇不要，竟跟个哑巴勾搭连环……”

上尉心中一动，觉得母亲的话也有道理，他说：“娘，其实我跟她并没有什么真事，她只是我的一个好朋友，燕萍来了，我向她解释就是。”

母亲说：“糊涂儿啊，只怕你浑身是嘴也说不清楚哟。”

上尉看着女人，心中也犹豫了。

这时，父亲带着一个穿警服的人闯进来。

这是一个高个子青年，黑眉虎眼，很是威严。上尉认出他是自己那位在镇派出所当副所长的堂弟。

上尉站起来，女人和狗也站起来。

堂弟冷笑一声，嘲笑地说：“好一个上尉四哥，真有本事，一个四嫂子还不行，又勾来一个二房？”

上尉恼怒地说：“你胡说什么！”

堂弟道：“别生气！俺大伯管什么都告诉我了，你还狡辩什么！这就是那个女流氓？”堂弟从腰里摸出一副亮晶晶的手铐，向女人逼过去。

上尉挺身挡住女人，说：“你要干什么？”

堂弟一伸胳膊，把上尉推到一边，说：“干什么？我要铐起她来！”

上尉扑上去，抓住了堂弟的手。两个人厮扯着，都累得气喘吁吁。

堂弟说：“四哥，你松手！”

上尉说：“你把手铐收起来。”

堂弟说：“好，我收起来。”

堂弟收好铐子，说：“四哥，你哪里出了毛病？你堂堂的海军上尉，怎么能干这种丢人现眼的事？你看看这个女人，像个正经东西吗？未定是哪儿流窜来卖淫的呢？”

上尉说：“你给我滚！”

堂弟说：“大伯，俺四哥护着她，我也没有办法啦！”

父亲啊啊地哭起来。

看着老人苍白的头颅，上尉心中难过。

堂弟说：“四哥，你简直是个混蛋，要不是你比我大，我非扇你的嘴巴不可！”

上尉说：“爹您甭哭了，我跟她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待会儿让她走就是。”

堂弟说：“四哥，你的心太慈了，对这样的女流氓还客气什么！”

堂弟虎虎地逼住女人，大声问：“你叫什么名字？从哪里流窜来的？”

女人抖抖颤颤地向后退着，一直退到墙角上。

堂弟拍了一下腰上悬挂的手铐，说：“说！不说我铐起你来！”

女人双手搂着那束鲜花，求救地望着上尉。那条黑狗躲在她的绿裙下颤抖。

上尉心如刀绞，上前拉住堂弟的手，说：“你不要这样吓唬她，她没有罪！”

“四哥！”堂弟甩开上尉的手，说，“你是不是打算跟她结婚啊？

真要这样我就不管了，我犯不上得罪我四嫂子呀！”

“我的事不要你管了！”上尉挡住女人，伸出双手，说，“请吧！”

堂弟说：“大伯，大娘，恭喜你们了，双喜临门，外带一条黑狗！”

堂弟冷笑着走了。

上尉蹲下烧火，女人和狗又围上来。他苦笑着说：“姑娘，吃过饭你必须走了！”

她的眼里又涌出泪水。

爹提着一把镐头闯进来，掀掉锅盖，抡圆镐头，砸进了锅里，铁锅破了，半开的水飞溅出来，烫了上尉的手和脸。灶里的火被水浸灭，白色的烟灰和水汽一直冲上房顶。

母亲跪在了女人面前，哭着说：“求求你，走吧，求求你，走吧！”

上尉拉着女人的手站起来，说：“你必须走了。”

女人定定地望着他，脸上又是那种微笑。

上尉说：“你都看到了，为了你我已经狼狈透顶，你再不走就没有道理了。”

女人微笑着，狗蹲在身旁。

六

已是中午时分，来看热闹的村人走了一拨又来一拨，孩子们则始终挤在院子里。女人现在跟上尉是寸步不离，那条狗与她寸步不离。上尉走动她跟着走动，上尉止步她对着上尉微笑。狗跟着她走动，或是蹲踞在她身旁。

上尉的父亲已经离家出走。上尉的母亲已昏倒在地。上尉把母亲抱到炕上，她站在上尉身后，狗蹲在她腿边。

上尉走到院子里，她跟着，狗跟着。上尉愤怒地对看热闹的村人说：“都走都走！王四勾搭了一个女妖精，有什么好看的！”村人们窃窃私语着，并不离去，好像上尉、女人和狗是铁笼中的猛兽，尽管龇牙咧嘴吼叫，但并不能伤害参观者。上尉甚至追打那些顽童们，她跟着他跑，狗跟着她跑，那些孩子像猴子一样灵活，跳来跳去地跟他周旋着，院子里的人们发出叽叽嘎嘎的怪笑声。

上尉回到那间洞房，她跟着，狗跟着。顽童们也拥进屋子。有一个男孩用木棍子捅黑狗，黑狗嘤嘤地叫着，把头藏进她的裙裾。

对女人的怜爱，好像逐渐地减弱了。上尉简单地回顾了这二十多个小时的经历，痛感到这是一生中最悲惨的一段时光，所谓的黑暗地狱也不过如此了。遭此炼狱般煎熬的根本原因是自己的荒唐。他想自己不应该去吻她，不应该去厕所救她，应该把她从河中救上来，但不应该在桥头鬼迷心窍般地回首，更不应该赶走前来搭救自己的堂弟。现在他侧着脸闭着眼对她说：“小姐，你已经差不多把我搞得家破人亡，对一个男人最重要的惩罚也不过如此了，你应该走了，带着你这条可恶的狗！”

女人却把脸来对着他的脸，并伸出舌头舔他的嘴。

上尉趁着自己还没被她口腔中的草料香气弄得昏头涨脑时，将头扭到一边，并迅速抬手，抽了女人一个耳光。

黑狗在女人裙下哀鸣起来。

女人低沉地呻吟一声，眼里盈出泪水，脸上竟然还挂着微笑。

上尉心里又可怜起她来了。她的洁白的腮上凸起了四根红红的指痕。巴掌打在女人脸上，却痛在上尉心里。他强忍住想去抚慰她脸上的伤痕的热望，大声吼着：“滚滚滚！统统给我滚！”

七

傍晚时分，闹钟姑娘在两个强健男人的护卫下来到上尉的家。她面色如铁，一声不吭，走进洞房，把十只钟表收进一只提包，然后对着上尉、女人和狗啐了一口，转身就走了。两个男人一左一右保护着她。

收尽了钟表的房间突然变得十分安静，上尉哀伤地看到清冷的月光又一次照在窗户上。

几个男人把他的奄奄一息的父亲从不知什么地方抬进来，放在锅灶旁的柴草上，然后悄悄地走掉了。

看热闹的人也散尽了，院子里静悄悄的。夏末秋初的凉风从田野里源源不断地刮来，院子里的扁豆架上，响亮着一片虫鸣。

精力耗尽的上尉坐在洞房的炕沿上，借着月光，专注地看着女人。女人也在看着他。上尉觉得她的眼里一会儿射出温柔可人的爱之光，一会儿又喷吐着磷光闪闪的地狱之火。那束怪异的鲜花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枯萎了，女人仍死死地抱着它。

上尉想起了那条在这场悲剧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黑狗，用眼睛去女人裙边寻找，却没有发现它的踪影。他的脸上露出了一种古怪的微笑。他有气无力地说：“我们被它给玩弄了。”

女人放下枯萎的花束，在月光下缓慢地脱下了绿裙，赤身裸体站在他的面前。她身上磷光闪闪，寒气逼人，宛若一条冰河中的青鲤。上尉的心脏猛烈地跳动起来，一股腥冷的味道包围了他。他莫名其妙地想到了初登舰艇时的情景：　一个身材高大的、姓崔的炮手抱着一颗金光闪闪的大炮弹、狡猾地说：“小心着点，滑手必炸！”那个大个子炮手青铜一样的脸色竟与女人身上的颜色极其相似。他知道自己对女人毫无兴趣，但他还是很急地走上前去，搂抱了她赤裸的身体。女人的舌头冷冰冰地伸进了上尉嘴中。上尉感到血液都冻结了。他疲倦地随着女人倒下去。在最后那一刻，他模模糊糊地听到一条狗在黑暗中悲鸣不止。第二天，村人发现上尉和女人紧紧搂在一起死去了。为了分开尸体，人们不

得不十分残忍地弄坏了他们的口舌，折断了他们的手指。

原载《人民文学》1991年第7—8合期

红耳朵

几十年前，我们巴山镇曾出过一个富有传奇色彩的人物。有关他的传说，我初懂事时就听老人们说过，后来在政协的文史资料上，又看到过好几篇关于这个人的文章。这个人究竟是个坚定的共产主义者还是个精神病人，那些写文章的人也说不清楚。

一

王十千，诨名：　红耳朵、王疯汉、王神仙。他生着两只像小蒲扇一样的招风大耳，这是他最有名的生理特征。我认为这对耳朵决定了他一生的命运，他的一切不被常人理解的行为都与这两扇大耳有关，这是我在王十千研究中的独到见解。我的观点在“王十千讨论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赞同者少，反对者多，但无论赞同者还是反对者都被我的观点新鲜了一下子。

王十千七岁那年的初春，镇上王家祠堂前的大槐树下，来了一个牵着一匹单峰骆驼的相面先生。许多闲人正坐在墙根晒太阳、抓虱子，相面先生手中铜铃清脆，立即把闲人招过去。正在闲人堆里厮混的王十千也跟着过去，他抽着两条黄鼻涕，蓬着一头刺猬毛，穿着破棉袄，趿拉着破草鞋，挤进里圈，与相面先生对着面。

他应该闻到了骆驼嘴里喷出的腐草味儿，相面先生的鹰钩鼻、元宝嘴，犹如两柄尖刀，插在他的记忆中。

闲人们腰里无钱，围上来是为了看热闹，并不是要相面。内中有一个叫孟中宝的，嘴尖舌怪，以刁钻刻薄闻名乡闾，此时自然不甘寂寞。他与相面先生搭上话，说：“先生给我相相，相对了我给你钱，相不对你给我钱，各位乡邻作证。”相面先生扫了孟中宝一眼，撇撇嘴说：“本刻出将入相，却成了地痞流氓。”孟中宝一撸袖子，怒道：“我是堂堂君子，怎是地痞流氓？！”相面先生笑嘻嘻地说：“皆因一笔风流账，官运财运俱消亡。坑蒙拐骗全在行，你不流氓谁流氓。”相面先生几句话，把众人说愣了也说乐了，原来这孟中宝早年在军阀队伍里当过副官，因为勾上了上司的姨太太，险些丢了小命，幸亏有朋友帮助，才逃回家乡。他黄着脸说：“放你娘花椒麻辣屁，老子今日手懒，要不定宰了你的骆驼抠了你的眼！”言罢，悻悻地溜了。

众人都感到相面先生道行不小，七嘴八舌道：“先生反正闲着没事，何不相相我们，看看可有个真龙藏着？”

相面先生缓缓运动目光，把众人扫描一遍，失望地说：“一群凡夫俗子，连个像样的地痞流氓都没有。”

众人道：“你再好好相相，兴许漏了贵人。”

那时，恰逢着王十千从相面先生面前站起来，瞪着两只黑溜溜的小眼，举起袄袖子，擦唇上的鼻涕。相面先生拍额头，慌忙站起来，说：“该死，该死，果然把贵人漏了！”

众人听相面先生说得邪乎，便问：“哪个是贵人？贵人在哪里？”

相面先生指指十千，说：“这小官人注定了是人中龙凤。”

众人不由得大笑起来，看那王十千，抽着鼻涕蓬着头，脸上的灰垢有半寸厚，两根袖管上沾满鼻涕，亮晶晶的像盔甲一样。说也奇怪，他的脸上脖子上沾满了灰垢，那两扇大耳朵却是粉红雪白，在太阳下显得生动鲜明，十分可爱。

相面先生仔细端详着十千，又是摇头又是咂舌，不知心里转着什么圈儿。围观者道：“先生说这小童是个大贵人，他究竟贵在什么地方？能贵到什么程度？求先生给俺们批讲批讲。”

那先生说：“这小童儿贵在这两扇大耳朵上。”

闲人中有捣乱者说：“照先生这说法，圈里的猪该是最贵了？”

相面先生有些生气地说：“你以为圈里的猪不贵？吃饱了睡，睡饱了吃，无衣食之忧，无筋骨劳累，可谓大贵，只怕你比不上圈里那些猪！”

那人本想逞逞嘴上功夫，没想到栽了个大跟头。又有挑衅者问：“你说他耳朵主贵，总得有个批讲。”

相面先生道：“相书也云：‘耳白于面，名满天下。’”

挑衅者道：“相书也云‘两耳扇风，卖地的老祖宗’，究竟以哪条为准？”

相面先生道：“卖地就不能成为贵人吗？竖子不可教也，竖子不可教也！”

相面先生收拾起包袱，在闲人们的起哄声中，拉着骆驼走了。临别时他对十千说：“小兄弟，好自为之，日后发达了别忘了今天的事。”

十千正一心研究着骆驼背上那个肉疙瘩，相面先生的临别赠言没引起他的兴趣。

二

十千是巴山首富王百万的儿子。王百万本名王柏园，家有良田三千多亩，家里开着烧酒作坊，在县里还有两个店：　一个卖杂货，一个卖布匹、绸缎。他家的堂号名“积善”。所以十千也就是积善堂的公子，而且是唯一的公子。

十千是王百万五十岁时得到的儿子，是三姨太太所生。三姨太原是河北保定府大户人家的使唤丫头。民国初年王百万去保定贩卖布匹时，与那大户人家主人相识，结为把兄弟，盘桓在主人家吃酒。那使唤丫头侍候酒宴，被百万一眼看中，竟鬼迷心窍般地跟大户讨要，大户一慷慨，就把她送了百万。三姨太姿色不错，又是当丫环出身，侍候人有经验，所以很得百万欢心。后来她就怀了孕。百万虽有万贯家产，但后继无人，前边两房，大房生了两个女儿便不再生养，二房干脆不生，所以这三姨太太身怀六甲，实在是一桩大事，连前边二房太太也整夜焚香，祷告三姨太能为老爷生出一个儿子。三姨太果然不负众望，怀胎九个月，产下一个男孩，这男孩就是王十千。

写到这里，读者诸君可能会提出疑问：　王百万五十得子，一定视若掌上明珠，应该食珍馐，衣锦绣，读诗书，写文章，怎么会让他像小叫花子一样在闲人堆里厮混？

王十千本该是王百万的掌上明珠，没成明珠反成弃儿的原因在于：

三姨太妊娠期满，腹中剧动，底下见了红，百万忙差人把接生婆娘搬来。接生婆进去了，百万一人在暖厅里焦急踱步，把脚都踱麻了，托人进去问，说是难产。百万跑在祖宗牌位前，点了三炷香，虔诚祷祝一番，磕了三个响头，爬起来，坐在雕花紫檀木太师椅上。他有些累了，便吩咐丫环烫了一锡壶黄酒端过来，一个人独酌。那是清明节后十几天光景，春阳景和，院子里几株桃树红花怒放，宛若几簇烈火。阳光照过木格子，洒到他的身上，使他筋酥骨软，不觉迷蒙了眼。似睡非睡之间，见一满身脏污，生着两只格外显眼大耳朵的叫花子手拄要饭棍闯了进来。他急忙起身去拦挡，拦挡不住，叫花子直冲到三姨太太的产房里

去了，这里，大太太二太太正在他身边说：“恭喜老爷！恭喜老爷！老三生了一个儿子。”

王百万从梦中惊醒，满脸热汗。他看到了大太太和二太太猫一样的媚脸，听到了三姨太产房中传出来的颇为雄壮的婴儿啼声。

前来贺喜的亲朋把人间所有的恭维话都说遍了，王百万心里却疙疙瘩瘩的，那大耳朵叫花子的形象像驱赶不走的鬼影，无时无刻不在他的眼前晃动。这件事他压在心头，没对任何人说。他强装出欣喜的样子，应酬亲朋。他一直没进三姨太的房去看儿子。三姨太自知今后必定因子而贵，在这个家庭中的地位已经不可动摇，自己也尊重起来，老爷不进房，她也不邀。

满月那天，高朋如蚁。积善堂摆开了流水宴席，反正自家开着烧酒锅，有的是酒。王百万应酬着，欢笑着，心中却忐忑不安。

贵子抱上席，让众人观赏。王百万一颗心在喉咙里堵着。在一片对婴儿的阿谀声中，他下着狠心，举目观看。他看到了保养得如同白面馒头一样的三姨太，看到了描龙绣凤的富贵襁褓，看到了那两只熟悉又陌生的漆黑小眼睛，还有那两扇大得与婴儿头不成比例的大耳朵。王百万胸口一阵剧痛，眼前一黑。一头栽到桌子底下。

大太太，二太太哭叫着，亲朋好友们忙乱着，把老东家从桌子下拖出来，抬到炕上，掐人中，捏百会，扎十宣，撬牙关，灌姜汤，忙乎了足有半个时辰，才有一口气缓上来。

缓上气来，夹着两眼泡老泪，眼睛盯着天棚。大太太二太太齐声表忠心、流眼泪，一人握着一只手揉搓。

三姨太抱着她必胜的武器昂昂然走过来，把大太太和二太太挤到一旁去。三姨太撮着婴孩靠近百万的脸，嘴里叫着婴孩的名字：“十千，十千，好儿子，快问候你爹爹好了没有。”

王百万把双手从女人手里抽出来，捂住眼睛，大声吼叫：“滚！滚！滚！这不是我的儿子！不是我的儿子！”

三姨太一听这话，哇啦哇啦地哭起来，哭着骂：“老东西呀老东

西，大喜的日子你丧了良心！自从跟了你，俺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不是你的种，是哪个驴的种？”

亲朋们一看这情景，有的偷偷溜了，有的上来劝，劝三姨太的说：“三娘，别哭了，老爷是欢喜过了头，痰迷了心窍，清醒过来就好了。别哭了，别闹了，叫外人听了去笑话。”

三姨太一听劝告有理，便停住哭闹，抱着十千，由丫环搀扶着，回到自己房中。

剩下的人继续掐捏捶打老爷，并用各种各样的语言开导劝解。老头儿吐出了一堆黏涎，清醒地坐起来，直着眼不说话，心里边舞龙滚狮般折腾。心想：　这个大耳朵的小妖精不知是何方冤孽投胎，是冲着我的万贯家产来的。我王百万一世好善，怎会招来这么个冤家？杀掉他？不行。将他和三姨太驱逐出家门？更不行。直想得脑袋都大了，也没想出个主意。他仿佛看到，那个大耳朵的家伙正冲着自己冷笑。老头儿，我是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让你头痛的事还在后头，咱骑驴看唱本，走着瞧吧！百万暗中叹息：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心中稍微宽松了些，便招呼下人烫酒炒菜，直喝得烂醉。从此王百万一改节俭勤劳的旧习惯，日日挑着口儿吃，变着花样玩，大把地花钱，他的想法是：　与其等你败我的家，还不如我自己来败。他挥霍时，却对家人格外苛刻。他先是把三姨太送回了保定，然后把十千赶到长工屋里，与那个放牛的小觅汉同吃同住同劳动。他还对大耳朵实行了愚民政策，不让他念书识字。百万的反常行动，自然在镇上引起不少议论，说坏的有，说好的也有。坏话无非是说十千来路不正，或曰百万蛇蝎心肠；好话则说百万教子有方，让儿子先受苦，知道稼穑艰辛，然后才能克勤克俭，继承大业。从现代政治观点来看，在那段时间里，王十千这个大公子，实际上是一个受着地主阶级压迫的奴隶。后来十千表现出来的叛逆精神，与这段生活也许有某种关系。史志上的文章里有类似观点。

三

拍马屁的人添油加醋地把相面先生的话转述给王百万。百万听罢，不觉心头一震。历史上确有许多大贵人是生着大耳朵的呀！那刘备刘玄德就是一个。那济公活佛不也是两耳扇风、遍身脏污、形同乞丐吗？也许那小妖精真是个大福大贵之人。回想起这几年，尽管自己花钱如流水，但花一进十，家运反而比前愈加昌盛，这一切不都应在这小妖精身上吗？

第二天一大早，王百万便到长工们住的旁院里去看十千。正在修理家具的长工头儿老张见了东家，忙恭敬问候。百万搭了几句闲话，便问：“十千这孩子怎么样？”

老张观察着东家的脸色，揣摸着东家的意思。他听人风言风语地说过十千是三姨太招的野种，所以老爷不喜欢，名义上是父子，实际上是主仆，想到此便说：“这孩子没什么大毛病，就是懒一点。”

“噢，”百万应一声，说，“叫他来见我。”

老张道：“我打发他赶着骡子啃青去了。”

“去哪儿啃青？”百万问。

“庄东，墨河边，都是老爷的麦田。”老张说，“老爷要见他？待小的去唤他回来。”

百万摆摆手，说：“不用了，忙你的吧。”

王百万信步走出村子，登上河堤。回头看到自家的深宅大院在镇中央犹如鹤立鸡群，被数千股白色炊烟从四面八方缭绕着，仿佛万千村民对自家供献香烟。这样的家庭只能生出人杰，怎能生出败类？想到此，不觉把几年来压在心头的阴云驱逐干净，出现了空前的欢喜愉快心情。

他放眼东望去，见墨河白冰如玉龙蜿蜒东去，河堤外旷野千里，都

是即将返青的好麦苗。一个如磨盘大的红太阳正从冰河上抖抖颤颤爬升出来，河上布满红光，宛若一条即将飞升的赤龙。百万心中肃然起敬，精神如梦，腿脚如踏在云团中，轻捷异常。新鲜的空气与红光像玉液琼浆灌进肺腑，使他周身通泰，宛若再生。正在此时，从那红日的边缘上，传来高亢的嗥叫声。七八匹光灿灿的骡子沿着河边的大道奔驰而来。当头一匹火炭般的红毛大骡子上，猴蹲着一个破衣烂衫的男孩。正是王十千！那些啃饱了麦苗子，喝足了冰河中水的骡子们在初春的原野里伴随着这个注定要在巴山镇大出风头的王十千撒野！骡子嘶鸣，孩子嗥叫，蹄声嘚嘚，土星四溅，如一阵狂风刮了过去。

待骡群又跑回来时，百万拦在路中央，揪住了红骡的缰绳，其余的骡子四下里走散了。红骡收腿不住，往前冲了七步，拽着百万打了几个趔趄。在骡子粗重的喘息声中，父子二人的目光碰在了一起。

现在是十千面对着朝阳，百万背对着朝阳。百万仰视着十千，十千俯视着百万。十千依然蓬头垢面，但那两扇冻得赤红的大耳朵，被阳光一照，竟闪出灿灿的金光，宛若寺庙里古老的法器。如醉如痴地瞻仰着儿子的耳朵，百万深信自己的儿子必定会成大器。

十千看着这个红光满面的老财主，突然感到烦躁不安。母亲的影子模模糊糊地出现在眼前。往常里长工们对他的戏谑也在耳边缭绕：　十千，东家是你的爹不是你的爹？他从没把自己的爹跟东家连在一起。现在，一向冷若冰霜的东家抓住了骡子的缰绳。他看着这个嘴唇哆嗦的老头，莫名其妙地感觉到肚子发胀，很想放屁。

“十千，我的亲儿呀！”百万说，“你该念书识字了。”

四

十千的好运气来了。他搬离长工屋，住进大宅院，与百万住在一排房子里。换下了破衣烂衫，穿上了绫罗绸缎。一日三餐与百万同进，山珍海味，大盘大碗，撑得拉肚子。日子过得飞快，由新奇到习惯，乱纷纷，给十千留下一些凌乱印象。据时人的回忆文章讲，十千自己否定这段锦衣玉食的生活，认为是一生耻辱，撮其要者记之：

百万为十千请了一位老秀才做家庭教师。老秀才也姓王，瘦高身材，手指细长，像木柴棍儿，留着长长的指甲，指甲缝里积着紫色的灰垢。穿一件长袍，留山羊胡子，尖下巴，大黄眼珠子。头顶一盔瓜皮小帽，帽顶簇着一团红缨。黄牙，满身烟臭。‘人之初，性本善，’‘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写一手好字，悬腕，力透纸背，像石匠握着錾子。先生吃住在书房。一架木床，黄色花椒眼蚊帐。逢节加菜，一壶黄酒。先生狼吞虎咽，一副穷吃相。有人时子曰诗云，无人时大放响屁。还记得老财主托人去保定府，回来说她已病死。她应该是我的娘。大娘肥胖，二娘也肥胖。渐渐清楚在家里的地位，万贯家产继承人，很跋扈地做起了大少爷。朦胧中有人摸耳朵，是爹。爹吃了酒，满面红光，双手摩挲着我的双耳，嘴里喃喃：　大耳儿，大耳儿，长大当皇帝！叫爹真别扭。老秀才被辞。进入镇上的新式小学堂。一九二四年秋。

五

王十千由积善堂的长工老冯送到学堂门口，巴山镇英才小学校长王石清出来迎接。王石清是北京朝阳大学毕业生，老家也是巴山镇。那时他三十出头年纪，留着一分为二的大洋头，头发油光光的，纯正的黑颜色，没有一根杂毛，没有一丝乱毛。紫花布长衫，挽着袖口，露出一段白袖管。脚穿漆皮鞋。用右手食指和中指夹着纸烟。举止谈吐儒雅风流。他的一切都给十千留下深刻印象。老冯对着王石清鞠了一个躬，说：“先生，老东家吩咐我把少东家送来。”

王石清打量着十千，连声说好。

老冯说：“少东家，我回了，放学时我来接。”

十千不耐烦地说：“去吧去吧，别忘了给我的鸟儿喂水。”

老冯弯了腰，说：“少东家放心。”

王石清问：“你就是王百万的儿子？”

十千答道：“是。”

又问：“叫什么？”

“王十千。”

“王十千，你跟我来吧。”

王石清引着王十千，穿过了挂着牌子的学校大门，进了校长室。王石清突然笑起来。十千被他笑得怪紧张，正猜测他笑什么，听到石清说：“你长了两只好大的耳朵。”十千以为他嘲笑自己，心里有些恼怒，直着眼瞪他。石清拍了一下他的头，说：“你知道你长得像谁吗？”十千脱口而答：“我长得像刘备刘玄德刘皇叔！”石清道：“谁教你这么说？”十千道：“俺爹！”石清道：“你爹真是望子成龙

哟！”十千道：“我会成龙的。”石清摇摇头，说：“你像不像刘备刘玄德我不知道，但你像一个人，真是太像了。”十千问：“我像谁？”王石清说：“以后你就知道了。”他领着十千到了隔壁教员办公室，把十千介绍给教员们。并说：“好好照应，王百万老先生捐给学校一笔不少的钱呢！”

听到爹为学校捐了钱，十千感到很得意。

英才小学堂只有四个教员。校长王石清教国文、历史。陈克正陈先生教算术。陈先生是潍县人，穿长制服，不抽烟，留寸头，二十七八岁的样子。谷正言谷先生教地理，谷先生四十多岁，诸城城里人，还有一位穿黑裙白褂白胶鞋姚惠姚小姐姚先生教英文，姚先生圆脸圆下巴，丹凤眼短头发，脸白手也白。二十出头年纪，青岛人。四位教员里数姚小姐留给十千印象最深。十千被百万拘在大宅子里跟那个臭气熏天的老秀才伴了两年，乍一出来，见了这些人物，感到新鲜异常，尤其是姚小姐这种装束打扮出的女性，更让十千眼界大开。他听到校长称姚小姐为“密丝姚”。

小学堂招了四十八名学生，有富家子弟也有贫家子弟。当天上午即上了一课，上课前校长摇响一个像成人拳头那么大的黄铜铃铛。铃声清脆悦耳。

第一课由校长王石清上。他站在黑板前，先给台下这帮小孩子鞠了一个躬，然后用很好听的京腔说：“同学们，咱们认识一下。”然后他在黑板上写了自己的名字。三个字写得很大，用粉笔写的。接下来点名。点着谁的名谁站起。李发贵王阿狗等。点到十千时，他站了起来，他听到孩子们在后边哧哧地笑。他回头，笑声更烈。猛然省悟，知道同学们在笑自己的耳朵，他顿时感到双耳沉重异常，把脖子都压搐了。他自然提到了父亲对这两只耳朵的厚爱，想起刘玄德。大声吼叫：“等我当了皇帝，灭你们的九族！”

“大耳朵！大耳朵！大耳朵！”

“同学们，不要吵闹！”王石清平息了吵闹，说，“男子汉不在乎生着什么相貌，关键要看有没有学问，有没有本事。王十千同学有两只大耳朵，咱们山东省里，还有一个生着两只大耳朵的人。这个人才华出众，胆识超人，他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人之一，去过俄罗斯，见过大世

面，会写文章会演说，是咱山东的人杰也是咱中华的人杰。如果他来了，同学们会嘲笑他的大耳朵吗？”

“不会！”

“那么，希望大家也不要嘲笑王十千。”

“他不是人杰呀！”

“只要努力，他会成为人杰的；只要努力，你们都会成为人杰的。”

六

第一天上学十千先恼后喜。小学堂给他留下了十分美好的印象。放学时王石清与三位教员一起，站在校门口，礼貌地送众学童回家，像送客人一样。老冯看样子早就在门口等候了，见了十千，鞠了一个躬，道：“少东家学堂念书辛苦。”十千看到同学们在看自己，联想到耳朵与人杰、东家与长工的关系，不由得洋洋得意，说：“老冯，跪下，驮着我！”老冯立即跪下，让十千骑到自己的脖子上，嘴里叨咕着：“少东家坐稳，少东家坐稳啊。”老冯毕竟有些年纪了，脖子上骑着个十几岁顽童，站立时有些吃力。十千用只手抓着老冯的头发，用两只脚后跟磕打着老冯的胸脯，嘴里说：“嘚儿驾——老马快跑！”老冯十分听话地跑起来，跑得呼哧呼哧喘粗气。骑在老冯脖子上，十千故意不回头，他知道教师和同学们都在看着自己，心中越发得意起来。

吃饭时百万向十千问起学堂里的情况，十千高兴地说：“爹，老师夸我的耳朵长得好哩！”

百万喜欢得把眼睛眯成两条缝，追根刨底地问老师是怎样夸奖的。十千便添油加醋地把王石清的话复述了一遍。百万捋着胡须沉吟着说：“我怎么不知道山东有这么个人杰呢？老冯备上骡子，下午进城，去打听打听。”

七

英文课，挺新鲜。几十个男孩子怪腔怪调，把教室变成了池塘。满池塘蛤蟆叫。新来的校友兼炊事员老何摇响了下课铃。姚先生宣布下课。憋了一小时的顽童们箭一般往外射。十千也跟着往外射。不知谁在后边推了他一把，使他的脑门接触了姚先生柔软的腰部。他感到脑门上痒酥酥的，不由得龇着牙抬头看姚先生。姚先生的脸皮像成熟的桃子一样，粉红颜色，一层细细的白茸毛。这个龇着牙咧着嘴高擎着大耳朵的男孩让她心头一怔，随即又感到他滑稽古怪还有几分可爱。她不由得把手伸出去，用食指和拇指捻了一下他的耳朵。这一捻令十千终生难忘，这一捻甚至决定了十千一生的命运。当然这是我的一家之言。那些写文章回忆王十千的老先生们提到过姚先生，说她喜欢捏十千的耳朵。

前两堂国文课上，王石清讲了些“共产”、“革命”之类的东西，十千似懂非懂。还有什么“苏维埃”、“布尔什维克”什么的，十千也是似懂非懂。那些穷家孩子可能天生具有革命基质，听了王石清的宣传后，立即进行实践。英文课后，孩子们挤到厕所里小解，哗哗哗，一阵好响。十千也在其中。完事后，一声暗号十几个孩子一拥而上，把十千按在尿泥里，给了他一顿“布尔什维克式”的“革命拳脚”。“革命”成功后，一哄而散。剩下十千一个人趴在尿泥里痛苦思索。他不明白同学们为什么揍他。

英文课后是谷先生的地理。讲了五分钟名山大川后谷先生才发现少了一个人。立刻知道少了谁。谷先生问：“王十千呢？王十千呢？”顽童们低头不语。谷先生手持教鞭拷问生着一张马脸的学生聂高寿。聂高寿家里穷，穿得破，对富家子天生有仇。谷先生家里是地主，心有灵犀，一眼就看出了谁是阶级敌人。他抽了聂高寿一教鞭，问：“说，王十千呢？”聂高寿是无产阶级的软骨头，一鞭就招供：“在厕所里，不是我一个人干的！”“他在厕所里干什么？”谷先生问。“我们革了他的命……”聂高寿说。谷先生脸白如纸，扭出教室，花着腔喊：“不好了，校长哟，出了人命啦！”

王石清和陈先生姚先生都跑出来，齐问究竟。谷先生说：“王十千

被这帮小子在厕所里革了命了。”一听，都紧着往厕所跑。

厕所在教室后边，借着围墙用玉米秸夹成的障子，露着天。就地挖一个坑就是。男孩不规矩，都喜欢往障子上滋，玉米秸子全湿了半截，有股臊气。十千脸朝下趴在尿泥里，一动不动，好像死了一样。教员们都啊起来，姚惠姚先生啊得最响亮，四个人你一把我一把地将十千扶起来，石清伸手摸摸十千鼻孔，万分庆幸地说：“还喘气，没死！”四个人把十千抬到教员办公室里，平放到办公桌上。姚先生打来一盆水，用自己的手巾沾着水擦十千脸上的泥。其时十千已经清醒，脸上感觉到极端的舒适温柔，从眼缝里看到姚先生那张月宫仙子般的美丽脸庞，幸福得直想哭泣。待到姚先生为他擦洗耳朵时，仿佛天翻地覆，死去活来，热泪滚滚而出。

“太不像话了，一定要惩罚这些穷小子！”谷先生拍着桌子说。

王石清扶十千从桌子上下来，问：“十千，你感觉怎么样？”

十千双眼发直，盯着姚先生，两扇大耳朵红如鸡冠，颤颤抖索，宛若两只站在架上耸动着周身羽毛等待喂食的鸟儿。

姚先生被他这两只耳朵吸引住了，脸上出现了痴痴迷迷的神情。

陈先生轻拍了一下姚先生的肩头，不无嘲讽地问：“姚先生在观看什么庄严法相？”

姚先生从痴迷中醒来，有点不好意思，说：“密斯特陈，你看他那两只耳朵，简直不可思议。”

而这时，没有了姚先生的关注，十千的耳朵突然失去了神气，像两只斗累的公鸡。

王石清说：“根据达尔文的理论，这可能是一种返祖现象。”

姚先生道：“不对不对，猿类的耳朵是很萎缩的，哪似他这般生机勃勃？”

谷先生说：“还是讨论讨论怎么去向柏园先生交代吧！没了他的支

援，咱这学校立即就垮。”

王石清道：“好，好，王十千，你挨打的事，我们马上就调查，对打人者一定严肃惩处，希望你能暂时不告诉王老先生，免他生气。”

十千肉体上虽然有痛苦，但因挨了打而得到了姚先生的抚爱，并且使自己的耳朵有了一次表现机会，所以很痛快地说：“我愿意保守秘密。”

八

星期六下午，石清把十千叫到自己的办公室兼宿舍。他让十千坐在凳子上，倒了一碗水给他。十千说不渴。石清又从抽屉里摸出两块用花花纸包着的硬糖块，说：“这是日本糖果，姚老师从青岛带来的。”十千也礼貌彬彬地说：“谢谢校长。”然后小心翼翼地剥掉糖纸，将糖块放在嘴里含着融化，一股酸甜的味道刺激得唾液大量分泌。他打量着房子里简单的陈设：　一张三抽桌，两把方凳，一张木架子床，一把用棉絮和蒲草套着的茶壶，四个碗。三抽桌上摆着笔砚之类，桌前墙上挂着一张肖像画，画上的人胡须茂盛，头发卷曲，像个老狮子模样。石清见十千对着那张画像出神，便问：“十千，你知道这个人是谁吗？”十千摇摇头，表示不知道。石清道：“这个人就是全世界穷人的总头领，德意志人麦喀士。”十千大睁着双眼，不知所云地点点头。石清见他如此，便简短截说地把一些革命道理与实践告诉他，十千听得十分神往。

石清又道：“十千，知道同学们为什么要揍你吗？”

十千道：“因为我的耳朵。我的耳朵比他们大，他们嫉妒我。”

石清大笑起来，说：“错到哪里去了！耳朵大并不是优点呀。”

“你不是说大耳朵可以成人杰吗？”十千道。

石清笑着说：“我什么时候说大耳朵就可以成为人杰，我是说我们山东省有一个人杰生着大耳朵，你长得跟他很相像。”

十千脸上显出失望的神情。

“当然，你可以成为人杰，”石清说，“我让你见见这个人的字。”

石清从枕头下抽出一封信，抖开信笺，让十千看那人行云流水般的秀丽字迹。接着又告诉十千，此人名叫赵赤州，是诸城人。

十千忽然问：“先生，您是不是布尔什维克？”

石清道：“你看我像吗？”

十千说：“我看你像。”

石清道：“你看像就是。”

十千又问：“姚先生也像布尔什维克。”

石清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微笑着说：“十千，我告诉你同学们为什么要揍你——他们恨你摆大少爷架子，骑在长工头上作威作福。要知道，人是平等的。”

十千说：“他是我爹花钱雇来的，我当然可以骑他。”

石清说：“你爹的钱是哪里来的？是你爹亲手劳动挣来的吗？”

十千说：“我爹有土地，有店铺，有烧酒锅。”

石清道：“你还小，渐渐会明白，你爹的财富是剥削来的，布尔什维克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消灭剥削，把土地、财产从地主手里夺回来，还给穷人。”

十千说：“那我爹不会答应的。”

石清说：“这就要搞阶级斗争。”

十千说：“什么阶级斗争？”

石清说：“就是穷人和富人斗争呀。”

十千说：“那聂高寿赵阿四他们打我就是阶级斗争了？”

石清道：“事情没那么简单。但是我告诉你，将来的世界必定是赤旗的世界，天下也是布尔什维克的。你如想做人杰，就必须和布尔什维克站在一起。”

十千说：“那个大耳朵的人杰家里有钱吗？”

石清道：“他家里钱不多，但很多人杰家里钱很多，他们把家里的钱拿出来，分给穷人。”

十千说：“要是不拿呢？”

石清道：“早拿的成人杰，晚拿的丢脑袋。”

十千说：“我当然想跟那个大耳朵叔叔一样，成为人杰。”

石清道：“事情不那么简单，要慢慢来。我这里有一些书，借你回去看。”

据说，王石清借给王十千的书是《共产党宣言》和《赤色的俄罗斯》。

十千接了书，鞠了一躬，说：“谢谢先生！”

石清捏了一下他的耳朵，说：“爱护着看，千万别弄丢了。”

十千耳朵被捏，又感到幸福袭来，但这感觉比不上姚先生捏耳朵时的感觉强烈。

九

十千心里渐渐浓厚了对王先生和姚先生的感情。他看完了王先生借给的书，又从姚先生处借了几本。姚先生还笑着说过："你快成了少年布尔什维克了！"

先生们的厚爱，使十千心里温暖，他觉得应该想法为先生们干点什么。八月中秋节，家里来送礼的人络绎不绝，月饼、活鸡之类成堆成群。十千跟百万说："爹，这么多东西，咱又吃不了，何不送些给学校的先生？"

百万打量着儿子，问："先生们怎么样？"

十千说："非常好，对我格外好！"

百万说："哼，他们不敢不对你好，我捐了二百大洋！"

十千说："你答应了？爹。"

百万说："好吧，让老冯打点一下送去。"

十千说："不用老冯，我自己去送。"

百万说："也好。"

十千拣了十几封月饼、四只肥鸡，背到学校去。先生们自然很高兴。王石清问是谁让送的。十千说是爹让送的。谷先生说柏园前辈真是一方贤士。陈先生说王老先生是开明士绅。姚先生说十千你爹还挺大方。王先生说："十千回去代我们谢谢王老先生。"

姚先生捏着十千的耳朵说："大耳朵，你越来越可爱了！"

十千的耳朵欢欣跳跃，颜色变化迅速。

十

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间，姚先生捏过十千耳朵不下十五次。每一次都让十千感动。为了得到这幸福，十千跟百万要钱资助学校。起初，百万还勉强答应，后来就坚决拒绝。这使十千丧失了耳朵挨捏的机会，百万因此变成十千获得幸福的障碍。

一九二六年冬，国民革命军在广州誓师北伐，革命浪潮滚滚北上，一时举国兴奋，巴山镇也不例外。英才小学堂的教师多系新派人物，热血青年，校长王石清又是共产党，所以，小学堂成了巴山镇革命空气最浓厚的地方。

先是校长王石清召集全校大会（此时学校已有一百二十多名学生，并新聘了四名教员），动员全校师生上街宣传、募捐、声援北伐。小孩子们听说可以不上课上街游行个个欢呼雀跃，十千也不例外。

在巴山镇范围内闹腾了几天，反应不大，王石清去了一趟县城，回来后便说要与县中和县里几所小学联合行动，逐乡逐镇宣传，以唤起民众、声援北伐。为了整齐好看，提高英才小学在全县的地位，姚先生提议学校购置洋鼓铜号，成立军乐队，并买布制作统一校服、校旗、彩旗等。大家都说主意甚好，但校长王石清说学校没钱。初步匡算一下，要实现姚先生的设想，需要现大洋三百元。三百元大洋可不是小数目。有人建议募捐，但根据前一段募捐的情况看，在男人还有留小辫女人还在缠小脚的巴山镇要募捐得此数目大洋是不可能的。

十千马上就知道了姚先生这面临流产的绝好建议。耳朵的渴望、成人杰的梦想、布尔什维克的召唤使他飞跑回家找爹。

其时百万正在柜房里与账房先生范大傻子算账。十千闯进柜房，气吁吁地说：“爹，给我三百块大洋！”

范大傻子停住算盘，恭敬地说：“少爷！”

十千冲着百万又道：“爹，给我三百现大洋！”

百万扶扶老花镜，道：“你要这么多钱干什么？”

十千把事情原委说了一遍，百万严厉地说：“不行，为这个学校，我出血够多了。”

十千力争道：“这是为了革命！”

百万道：“革什么命？三百现大洋，好大的口气！”

十千道：“你不拿就是劣绅！”

百万愤怒地说：“你给我滚出去！”

十千含着两眼热泪跑出账房。在街上转悠了一圈，想起如能拿到大洋时姚先生必定会高兴地跳起来，会拍着自己的头顶，扯着自己的耳朵夸奖自己等等诸般情景，不由得心跳如鼓，心驰神往。树上乌鸦啼叫，把他从幻想中唤醒，百万狰狞的面貌浮现眼前。钱是决计要不到了。同班一男孩正从街上担水回来，见他眼睛里有泪，便问：“王十千，哭什么？”他擦着眼，说：“谁哭啦？被沙子眯了。”那同学被两桶水压得肩膀倾斜，双腿罗圈，顾不上跟他多说，挑着水歪歪斜斜走了。十千怕再碰到熟人，便无精打采地回到大宅院里去。过了二门，隔着花棂子窗，听到百万正在对大娘发火骂人，听来听去，竟是骂自己的。大娘不但不劝解，反而添油加醋地说：“我早就说过，这个败家子不像你的骨血。查查咱王家十八辈，哪一个是这副长相？”十千听罢，心中怒火万丈，正要进去跟大娘理论，又听到二娘帮腔道：“准是那个臊狐狸趁老爷不在跑出去招的野种！”接着，屋里啪啪两声响，是巴掌拍到桌子上的声音，只听到百万吼道：“闭了你们的臭嘴！”十千怕被他们发现，便蹑手蹑脚回到自己的房中去。

吃饭时，大娘二娘板着脸，百万也板着脸，十千心里不痛快，也板着脸。胡乱吃了几口，放下筷子要走，百万喊住他，说：“十千，我送你去学堂，是让你去学本事，将来好支撑家业，那些党派的事，你离着远点。我去县里打听过，那个大耳朵的赵赤州是个共产党，整日价南跑北窜，不干正事，把家里折腾得吃糠，你不要去学他。”

十千道：“我们校长，姚先生都说他了不起，有大本事。”

百万道：“那他们也不是好东西。”

十千感到怒火从心底升起来，想：　爹诋毁了大耳朵赵赤州，等于否定了我，也否定了我的耳朵，否定了我的耳朵就等于否定了我的一切。于是他说：“等北伐军来了，砍你们的头！”说完，转身就走。

第二天去学校，见到姚先生愁眉苦脸的样子，十千感到心中非常难过，便想方设法凑近姚先生，心乱如麻地说：“先生，你别难过……”

姚先生习惯地捏捏他的耳朵，说：“十千，我家里像你家里那么有钱就好了！”

她捏着十千的耳朵说的这句话在十千的心中激起了万顷波浪，姚先生啊姚先生……姚先生……至亲的姚先生……无法言表的姚先生……为了你十千什么也不顾了……爹不给钱，我就偷！

是夜，十千潜入爹的卧房，解下了爹腰上的铜钥匙，开启了爹床底下的檀木柜子，提出了两只装满大洋的白羊皮袋子。他不敢点数，咬牙屏气，控制着喘气和哆嗦，把柜子锁好，把钥匙拴回，然后提着口袋溜走。回到自己的房子，不敢点灯，松开袋口，伸手触摸着那圆圆硬硬的东西，竟如触摸冰块一样，寒气沿指尖上升，连半条胳膊都僵硬了。他盘算着如何把这些银洋带到学校去。连夜出去？大门二门关闭，大门旁耳房里还有值夜的长工，一开门必定惊动家里人。爬墙出去，狗窝里那两条忠心耿耿的大狗会狂吠不止，墙高丈余，自己也爬不上去。只有等明天上学时，装在书包里夹带出去。抱着两袋大洋，他又惊又怕，难以入眠，尽管门上闩已插，还是感觉到爹随时都会推门进来。天未亮时，他把书包里的书本拿出一部分，塞到褥子底下，把大洋装在书包中央，然后把书包放到枕头旁，又挪到桌子上，再挪到窗台上，重新挪到桌子上，再次放到枕头旁。反复折腾，竟然抱着书包睡着。丫环的敲门声差点把他吓死，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调，抱着书包他像一只被狼逼住了的羊，说：“谁……谁……”那丫环道：“少爷，是我。”听出了丫环的声音，他问：“找我干什么？”丫环道：“老爷和太太等少爷吃饭。”他说：“我不吃了！我不吃了！”话一出口，立即觉得不妥，忙改口道：“我马上就去！”急忙把书包用被子蒙好，开了门，胆战心惊地挪到正厅门口，腿发软眼发花，拧拧大腿，咬咬嘴唇，推门进去，见到几张脸都冷若冰霜，好像要审讯犯人一样，不由得头晕目眩，眼睛不

能视物，默念着姚先生给我力量，勉强支撑住，见爹与大娘二娘都盯着自己，心里更加害怕。战抖抖屁股刚要沾板凳，听到爹说：“好啊，你真出息了！”十千猛然挺直身，冷汗顿时满头满脸，心里好一片灰白，又听到爹说：“古人云‘黎明即起，洒扫庭院’，你可好，连吃饭都要人请！”十千心中一块石头落地，心像欢娱的小鸟一样跳跃，口中却说：“爹，是我不对，我一定改过！”

吃饭时，十千故意说笑，显出轻松活泼的样子，脸上的冷汗却擦了又冒。惹得百万生疑，问：“你就那么热？”

十千说夜里伤了风搪塞过去。

吃罢饭，他恨不得一步蹿到学校，但百万却又留住他，教训了半天，十千心里如火燎，却必须装出恭顺的样子，嘴里连声诺诺。

总算熬得百万施教完毕，十千回到房中，背上沉甸甸的书包，左看也觉得书包变了样，右看也觉得书包里有大洋，踌踌躇躇，不敢出门。后来把意识集中到姚先生那张明丽动人的脸上，咬牙切齿，做出轻松自然状，走完自房间至二门、自二门至大门这段路。这段不足十丈的距离，在十千的感觉里竟好像数万丈长。他感到爹那两只黑森森的眼睛正像枪口一样瞄着自己。

十一

巴山镇英才小学的队伍赶到县城边缘时，已是太阳东南晌光景。四十里路的跋涉，使学生和先生都疲惫不堪。校长让教体操的黄先生把队伍吆到城墙根避风处歇息歇息。黄先生将一只用硬纸壳糊成的喇叭筒子按到嘴上，喊道："各班注意——校长指示——城墙根休息——"

校长对黄先生说："让大家吃点干粮，整齐衣冠。"

黄先生又喊："吃点干粮……整齐衣冠……"

十千与众学生蜂拥到城墙边。

天上追逐奔驰着一些极大极厚的灰白云团。只要有一块云团遮了太阳，立刻就有清雪花飘下。风是东北风，阴冷、峭劲。太阳时出时没，天空时阴时晴。

靠在墙根上，十千感到在路上被冻僵的耳朵渐渐缓过热来，一道道细如游丝的热在耳轮上爬行，又痒又麻又痛，难过得他想哭。他已经有两个冬天不戴帽子了——偶尔戴戴单帽，从不戴能放下耳扇保护耳朵的棉帽——学生们掏出干粮，没有水，就着风雪干啃。十千的干粮在姚先生的袋子里。姚先生走过来。她穿着浅蓝色薄棉袍，外套一件开胸毛坎肩，脖子上围一条又厚又长的白色大围巾。齐着肩膀的黑发，额上梳出一帘薄发，齐着眉毛。她的脸蛋赤红，嘴里喷吐着洁白的雾气，鼻子上挂着晶亮的小汗珠儿。在十千眼里，此时的姚先生是无处不佳，胜过了世上最美的风景。

"十千，吃点干粮！"她从花布包里摸出一个夹肉烧饼。

十千眼睛潮潮地看着她。

"你怎么了？"她问。

"我……我的耳朵……"泪水盈满了十千的眼睛。这时恰逢云过日

出，明丽的阳光下，十千那两只耳朵红得好像燃烧的火，显得格外妖娆。一个眼尖的女学生（英才小学招了十几个女生）惊喜地喊道：“快看王十千的耳朵呀！”

学生、先生们把目光集中到王十千耳朵上，不由得都忘记了咀嚼口中的干粮。真是好耳朵！全世界也难见到这么美丽、这么出色、这么骄傲的耳朵。这样红的耳朵。这样大的耳朵。这样感情丰富的耳朵。十千的耳朵令他们赞叹不已。

十千听到姚先生轻轻地呻吟了一声。那呻吟声极细、极微弱，是姚先生灵魂深处的呻吟，但十千还是听到了。紧接着姚先生手中的夹肉烧饼落地，滚到结着冰的壕沟里。姚先生伸出手。姚先生伸出那两只白皙的、胖乎乎的小手，轻轻地捂住了十千的大耳朵。自然是右手捂住左耳，左手捂住右耳。两股热流冲击，十千全身的骨头都像雪一样化了。他瞳孔扩大、口出怪声，一股热乎乎的东西，从那个初生羽毛的小东西中滑出来。当然，旁观者谁也没有想到这一层。他们只是看到，姚先生的小手捂着十千的大耳朵，像一手捂着一只大鸟，捂不严实，露出了耳轮的耳垂。十千的耳朵在姚先生手里并不老实，它们扑扑棱棱地抖动着，刺激着姚先生的神经。姚先生已是发育成熟的姑娘，她以往捏十千的耳朵、看十千的耳朵，只是感到好玩、感到好看，包括十几天前十千送来四百大洋时她兴奋地吻了他的耳轮，也不过在好玩好看的基础上加了一点感激之情。但这次大不相同，这次那只鲜红的、挺立着、颤动着的大耳朵向她传达着一种强烈的情爱信号，使她心醉神迷难以自持。握着、揉搓着大耳朵时，温馨的热流从她口中喷出，她感到心中充满激情，充满柔情，充满无限的怜爱之情。

又有一大团厚重的灰云把瘦弱的太阳吞没了，随即又斜斜地落下雪花来。王石清告诉黄先生：“整齐队伍，奏乐进城，呐喊口号。”

黄先生匆忙清清喉咙，举起喇叭筒子喊：“整齐队伍……奏乐进城……呐喊口号……唤起民众……支援北伐……”

太阳一进云团，姚先生就松开了手。十千的两件珍宝顿时垂头丧气，失去了光彩。姚先生在光线阴暗时心头一震，省悟到自己的失态，脸皮一红，说：“十千坚强点，耳朵冷点不值得流泪。”

十千怔怔地望着姚先生，像丢了魂魄。

学生乱纷纷重排队伍，整理身上新做的校服。军乐队的鼓手们把吊鼓绳套在脖子上，戴好白手套。号手们甩甩号，擦擦号嘴。钹手把钹鼻上的红绸带挽到腕上。十千敲鼓不会，吹号不响，打钹手酸，只好举着一面红色小纸旗。校长走过来关切地问：“怎么样十千？耳朵冻坏了？”

十千六神归位，说：“没有。”

校长解下围巾，想把十千的耳朵包起来，十千坚决不让。校长笑了笑说：“就凭着这两只红耳朵，也要让你参加布尔什维克！好，跟上队伍，用力呼口号。”

十千点头。

校长重重地拍了一下他的肩头，说：“这次游行宣传你立了大功劳！”

十千知道校长是指那两口袋大洋的事，在高兴的同时，心头不由得升起阴云。那天他把大洋背到学校后，直奔姚先生宿舍。姚先生上午没课，在宿舍里洗头。刚洗完，披散着头发，上身穿一件单衬衫，高挽着袖子，衣领怕弄湿窝在脖子里，露着光滑的白脖颈和两节肉滚滚的胳膊，左腕上还套着一只绿玛瑙镯子，胸上露着一点白，两个小乳宛如两个小馒头。十千把这些看在眼里，只感到醉晕晕的，虽说没有什么私心杂念，但也把大洋的事忘了。双眼忍不住地往姚先生身上瞅。

姚先生道：“十千，你干什么？有什么事闯来？”

十千一惊，慌忙打开书包，把两口袋大洋提出来，沉甸甸地捧到姚先生面前。说：“大洋。”姚先生吓了一跳，接过口袋，问：“哪弄来这么多大洋？”十千说：“俺爹捐献的。”姚先生解开袋口、抓得大洋哗哗响，说：“多少？”十千也不知道数目，说：“俺爹没说。”姚先生放下口袋，拍着巴掌说：“好极了好极了，我的计划可以实现了！”然后，抱着十千的头，在他的两个耳朵上各吻了一口。她湿漉的头发和香香的脸让十千终生难忘。

姚先生拉着十千去见校长。听说了原委，石清也兴奋异常，搓着

手，来回踱，嘴里说：“开明绅士，开明绅士。”石清拉着十千的手，说：“十千，我们要向你父亲当面道谢去！”十千慌忙说：“别去别去！俺爹到县城店铺里算账去了。”十千一个谎竟撒中了，百万竟真的在第二天去了县城……

千万别让我爹知道啊，十千想。

队伍穿过城门的高大穹隆，从一条小巷子斜插过去，三五分钟后，便到了店铺鳞次的繁华街道。十千初次进城，处处新鲜，眼睛有些不够用。听到前头传令下来：　不许东张西望，要像平时操练那样，挺胸收腹，目不斜视。这时听到哨子响：　十千的脚步不由自主地跟着哨子的节奏走。大鼓突然敲响，小鼓、铜钹随即跟上，嘭，嘭嘭嘭嘭嚓！嘭嘭嘭嘭嘭嘭嚓！嘭嘭嚓，嘭嘭嚓，嘭嘭嘭嘭嘭嘭嚓！稍一停顿，号手一齐把金光灿灿的铜号举起来，指挥把彩棍一扬，铜号齐鸣：　嘀哒嘀哒嘀嘀哒、嘀嘀哒嘀哒……嘭嘭嚓嘀嘀哒嘭嚓嘭嚓嘀嘀哒……十千被这昂扬的军乐感染，周身热血澎湃，暂时忘掉了怕被父亲看见的恐惧。军乐队演奏了十分钟，暂时休歇。姚先生手持一面小红旗，站在队伍的腰部，举起持旗的手，面对着队伍也面对着十千，高声喊道：“打倒军阀！”十千也举起小旗，学生们齐举小旗，大声呐喊：“打倒军阀！”姚先生喊：“打倒列强！”学生喊：“打倒列强！”“北伐胜利！”“北伐胜利！”……好一阵呐喊，嗓子累得冒了烟。姚先生嗓音清脆，宛若银铃。然后唱歌：　打倒列强打倒列强除军阀除军阀——国民革命成功国民革命成功齐欢唱齐欢唱——军乐又起，嘭嚓嚓，嘀嘀哒。整齐的队伍，崭新的校服，热情的呼号。太阳依然出出进进，青石板道上飞快滑行着巨大的云影。观者如堵。豆角辫遗老撇嘴。三寸金莲惊诧。长袍马褂冷眼。洋服革履扬威挥舞司提克。黑衣警察默立。青天白日生辉。杏花村酒香。福源钱庄铜臭。孙记货栈冷静。县党部燥热。一色青石板路啪啪响。队伍热热闹闹。穿过沧湾街，越过龙王庙，望见超然亭，又窥夫子庙……一行迤逦，摇旗呐喊，到达南校场，与县立中学、茂华学堂、省立四师范等等诸校学生会齐，开声援北伐全县学界誓师大会。一个用松木杆子苇席扎起的演讲台，台前挂着红布条幅，上缀白色大字。全县学生千余人，观者逾万。有点冷，僵立不动。县党部执行委员余某上台演讲。余身着黑制服，头戴黑礼帽，黑脸膛，左眼周围一圈带毛黑痣，精瘦，站在台上手舞足蹈，嗓音尖锐。演讲声嘶力竭，慷慨激昂，内容记不住，只记得赢来阵阵掌声。后来各界代表轮流上台演讲。共产党代表也上了台。国共合作。姚先生是上台演讲的唯一女性，仪态端

庄，举止大方，言辞流畅，台下傻了一片人，最傻了的当属十千。每逢太阳露脸，台上的姚先生便皎洁如冰雕玉琢。于是十千便暗暗祈求太阳不要被云团遮住云团不要遮住太阳。有时似乎灵验有时根本不灵。

誓师大会后又沿街游行，英才小学堂的师生经过长途跋涉，僵立半天、冻饿交加，此时已是萎靡不振，校长传令大家拼出最后的精神，为英才争光。姚先生指挥歌唱鼓舞士气。

此次来县游行，英才小学服装整齐，军乐仪仗威风，确是大大出了风头，令县城里人大开了眼界。当日的威风今日还在流传。这全仗了十千盗出的四百元大洋。

队伍走到沧湾对面的斜街上时，“积善绸布庄”里蹿出了百万。从人堆里准确地拧住了十千的招风耳，说：“小杂种，你给我回去！”

十二

在绸布庄的后堂里，十千就挨了百万两个结结实实的耳光。十千被扇得双耳里蜂鸣，但没有哭。他心中充满对这个老财主的仇恨。使他仇恨老财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老财主在众目睽睽之下揪住了他宝贵的大耳朵，并且，老财主还侮辱了上来劝解的王校长和姚先生，当然侮辱了姚先生比侮辱了王校长更使他愤怒。老财主骂姚先生是“臭婊子”。

百万将十千倒剪了双手装在一辆黑色花格子木轮车上往巴山镇驶去，车子由两匹健骡拉着，跑得飞快。这是百万的专车。百万骑着一匹红骡，跟在车后小跑。

十千其时大约是十五岁左右年纪，已具备了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他坐在车上，起初很麻木，后来想到跳车逃跑。车子颠颠地往巴山镇窜，路旁的萧条景色在车厢格子里滑进滑出，结果使他想跳车逃跑的念头也在脑子里滑进滑出。

回到巴山镇，已是掌灯时分，百万又是拧着他的耳朵把他拧到当年开汤饼会的客厅里，把他拴在一根柱子上。然后出去，寻来一根马鞭、一块破布，先堵了十千的嘴，然后抡起鞭子，劈头盖脸一顿好抽，抽得十千血流满面。百万掷鞭于地，倒退两步，跌到一张太师椅子里喘息。

大娘和二娘闻讯赶来，戳着十千的额头骂。

十千周身疼痛，泪水涌流，身体不由自主地扭动。

老财主上来，拽出十千嘴中的破布，问：“杂种，你还敢不敢了？”

十千大口喘着气，顾不上回答。

大娘说：“老爷，快把这个败家的妖精弄死吧，要不然，咱都要毁在他手里！”

二娘说：“老爷，他压根就不是咱王家的子孙，不知是何方冤鬼来投胎败咱的家业。”

昔日那个白日梦一定又清晰地出现在百万眼前。细一打量，眼前这家伙与那个叫花子竟是一模一样。百万哆嗦着，从一根手杖里拔出锥刀来，举起白森森一条寒光，说：“孽障，不是我毁了你就是你毁了我，如其等你毁我，不如让我先毁了你吧！”

十千眼前一黑，哭叫一声：“爹——亲爹——我再也不敢了——”

伸到十千胸口的利刃停住了，百万哆嗦起来。

十千又道：“爹呀，你杀了我，谁给您养老送终？”

十千这句话击中了百万的要害。他垂下胳膊，扔掉刀，突然老泪纵横。上前抱住十千的头，哭着说：“大耳儿呀大耳儿，你改过就好。爹辛苦一生，挣下这份家业，早晚都是你的，有钱人敬你，没钱狗咬你，儿啊，你要好好守住啊……”

十千感到百万那两只揉着自己耳朵的手又凉又腻，像十条小蛇在蠕动，极度的反感使他浑身起了一层寒栗。但双手被捆，无法摆脱。大娘二娘哭着说：“十千啊十千，俺是恨铁不成钢才说了那些狠话，娘是为你好啊……”

十三

十千回到学校，俨然成了英雄。同学们尊重，先生们夸奖，但十千并不幸福，因为，姚先生再也不抚摸他的耳朵了。

走到池塘边，十千把头伸出去，在如镜的水面上研究自己的耳朵。走到水井边，十千把头伸出去，在幽深的水面上观察自己的耳朵。在新买来的小镜子里，十千端详自己的耳朵。有时他觉得自己耳朵没变，还是像从前那样生动美丽；有时他觉得自己的耳朵变了，变得苍白、单薄、无精打采、丑陋不堪，像两只猪耳朵，像两只驴耳朵，像两块破布、两块破皮子、两只悬挂着的破鞋子。他伤心地哭了，他感到一切都完了，再也活不下去了。

一转眼到了一九二八年，十千的精神状态没有丝毫好转。学堂还是天天去，但什么东西也学不进去。

一件偶然的事情使十千受到了启发：　巴山镇来了一个野戏班子，在王家祠堂唱戏，戏子们脸上抹着很重的颜色，耳朵显得特别白。十千反其道而行之，第二天上学时，就用颜色把双耳涂成了鲜红。走在去学堂的路上，人们都指指点点地说笑。十千对人们的议论感到满意。他高擎着因涂了红色而重新引人注目的耳朵跑进学校，躲在厕所里装出恭。一直等到上课铜铃摇过之后，他才出来。他知道第一堂课是姚先生的英文。为了强化效果，他看到姚先生挟着课本走进教室之后，才一步步挪近门口。他在门口大声报告，吸引了全体同学和姚先生的目光，然后昂着头，运着全部的精神，让双耳翩翩欲飞。这时他并没有忘记观察姚先生，他看到了姚先生的满脸惊愕之色，似乎还听到了从她的胸腔里迸发出来那种细如蛛丝的呻吟之声。泪水顿时迷蒙了他的双眼。他的心在欢呼雀跃。他的两扇血红的大耳朵真正地舞动起来，他自己都能看到它们扇动起舞的血红英姿。

他初进教室时，学生们先是一愣，然后突然爆发了哄堂的大笑。当他的耳朵跳起神奇又古怪的舞蹈时，笑声却戛然而止。孩子们吃惊地注视着这空前的景象，个个聚精会神，呆若木鸡。时至今日，当日目睹了

这奇景的幸存者都已是耄耋老翁，他们也许把一生经历中的许多事情都忘记了，但却忘记不了这美妙无比的耳朵舞。

十千在他的座位上坐好，耳朵继续猖狂表演了几分钟，便渐渐安静下来。只有那两个耳垂和耳轮顶部还偶尔跳动几下，很像进入休息状态的鸟儿挪动一下脚爪或者用嘴巴啄理一下羽毛。

姚先生脸色煞白，只剩下双唇还有点血色。十千听到她牙齿紧紧咬住嘴唇的声音。她用没有血色的手拿起课本（她的血都到哪里去了呢？十千想。）说：“现在……”她的嗓子哽住了。她抬起头来，眼前立刻又飞舞起红色的耳朵。随即，全体学生都看到，姚先生夹起课本，呜咽着跑出教室。

姚先生的跑走使十千心如刀绞。他知道姚先生是为了自己的红耳朵逃走。他知道耳朵是联系自己跟姚先生的桥梁，踏着这道桥梁，可以走到姚先生内心深处最隐秘的房间里，那里摆满了香气扑鼻的瓜果。姚先生曾经用双手接通了这桥梁，但现在却抛弃了这桥梁。

校长王石清走进教室，从诸多耳朵中他第一眼就看到了十千的耳朵。这毫不奇怪，因为十千的耳朵确是古今未有过的耳朵，何况还涂了红颜色。他说：“姚先生身体不舒服，这一课改自习。”学生们都愣着不动，他又说：“快自习，快自习！”然后他说：“王十千同学，你跟我来一趟。”

王石清把王十千带到自己的宿舍。十千看到姚先生正坐在三抽桌前捂着脸哭。石清道：“十千，你怎么把姚先生气成这样子？”十千看到姚先生哭，不觉得热泪汩汩而下，似乎比姚先生还要悲痛。石清左顾右盼，叹一口气，说：“你们这是演的哪出戏？嗯？”

姚先生泪眼婆娑地说：“他的……耳朵……”

石清道：“十千，你出什么洋相？你自己找个镜子照照去。”

十千只哭不动。

石清从墙角的水缸里舀了一瓢水倒到搪瓷盆子里，说：“快把耳朵上的颜色洗掉。”

十千依然不动。

石清有些生气，说：“难道还要我替你洗？”

十千无奈，只好用脸盆里的水洗了耳朵，洗得满脸盆血红。

石清道：“你看你把姚先生气成了什么样子，还不快去道歉。”

十千踱到姚先生面前，弯腰鞠了一躬，说：“姚先生，我错了。”

姚先生擦擦泪脸，说：“十千，求求你，再也不要往耳朵上抹颜色了。”

石清道：“姚惠啊姚惠，你怎么像个小孩子一样？”

石清笑着，拧住十千的耳朵，说：“你这个大耳朵的小布尔什维克，再也不许装神弄鬼吓唬姚先生了。”

十千点点头。

姚先生脸上有了血色，看着十千说：“你其实还是个小男孩呀！”

石清嘲讽道：“你好像比他还小。”

十四

有一天上午，一群穿黑军衣扎白绑腿的士兵在谷先生的引领下闯进了学校，包围了办公室，当着全体学生的面，抓走了王石清和姚惠。陈先生质问谷先生：“老谷，为什么要抓他们？”早已辞掉教职去县党部做了书记员的谷先生冷笑着说：“你难道不知道他们的身份？”陈先生说：“老谷，谷先生，政治的事，翻云覆雨没个准，看在共事数年的分上，放他们一马。”谷先生道：“我谷某何尝想为难王先生和姚小姐？可蒋委员长有令，对共产党是‘宁可错杀三千，不可漏网一个’，你陈老弟的头颅也不十分安全哟！”王石清道：“陈先生，你别跟他多费口舌了。”谷先生道：“校长大人，休怪谷某无情，麻烦你跟姚小姐走一趟吧！”几个兵拿着绳子要上来捆绑，姚先生奋力反抗，谷先生道：“姚小姐，老实点吧，早晚脱不了的！”姚先生一昂头，啐了谷先生一口，不再挣扎，由着兵们往胳膊上缠绳子。兵们把王石清也捆绑起来。谷先生说：“这学校也该散了，再办下去就赤化了。”

兵们押解着王先生和姚先生，簇簇拥拥向校门走出。陈先生黄先生他们都耷拉着胳膊垂着头，不吱声。学生们都吓呆了。十千因为经常在家里看到谷先生与爹在一起喝酒说话，觉得自己与谷先生关系不一般，便追上去，扯住谷先生的衣服，说：“谷先生，把姚先生和王先生放了吧，他们都是好人。”

谷先生说：“十千公子，你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他们共产党要杀的就是你爹这种人！杀了你爹，然后把你们家的财产全部分光！”

石清回头看看十千，说：“十千，万贯财产易得，一个人杰难当。”

姚先生凄然一笑，说：“十千，我再也看不到你的大耳朵了！”

兵们看着十千的耳朵，都笑。有个兵说：“好大耳朵，切下来能拌两碟子酒肴！”

“快走，快走吧！”谷先生说。

兵们用枪托子捣捣王、姚的腰，吼：“快走！”一行人便慢腾腾地出了校门，上了大街。十千一直跟着队伍，后来姚先生回头对他又是凄然一笑，十千感到一阵剧痛钻心，眼前一片昏黄，便再也挪不动腿脚。

十五

十千跑回家，央告百万花钱把王先生和姚先生赎出来。百万咬牙切齿地说：“赎他们出来革我的命？小子，你也被他们赤化了。”

十千想了很多营救姚先生的主意，但一个也不能实行。

不久，县里传来消息，王石清先生和姚惠先生在县城狮子湾畔被枪毙了。与他俩一起被处决的还有八人，据说都是活跃在各学校的共产党员。

十六

学校解散了，十千每日仍然到那里去。没有了教师和学生的校舍像一座断了香火的破庙，很快就招来了大批的麻雀。它们在教室里飞来飞去，从窗格子飞进飞出，在学生们齐声歌唱、齐声朗读的地方喳喳乱叫，拉屎撒尿。校园内那几株国槐树上，招来了几十只黑乌鸦，常常毫无理由地呱呱叫。王先生和姚先生住过的房子同样成了野鸟的天堂。徘徊在校园里，十千起初是黯然神伤，后来便如醉如痴。起初几日，他与麻雀们乌鸦们斗争激烈。他用砖头瓦块袭击它们，用吼叫咋呼吓唬它们，这些野鸟很快就不理他了。后来，他也不理睬它们了。

镇上的人都说王百万家的大耳朵少爷疯了。几个学生到学校来看他，劝他，他一声不吭，眼睛直直的，于是他的同学们也认为他疯了。从此再也没人理他。

他躺在姚先生的宿舍里，时而清晰地看到房顶上的梁木、墙角上挂的灰白蛛网、墙上斑驳的水渍，嗅到房子里日渐浓重的灰土味道，听到鸟们的吵叫、草木的窸窣和镇上的各种声响。但当他进入另一境界时，这些景象、声音和味道便统统消逝了。这时，充斥着他全部思维空间的是以姚先生为核心的过去生活的重现，而每一次重现都是一次充实与发展、升华与提高。他的感官极其灵敏地感受着色彩、声音、速度、气味、温度，其体验比实际感受更加强烈。他反复回忆姚先生每次捏或搓揉自己耳朵的情景，他的眼睛看到了姚先生脸上的汗毛的竖起与倒伏，他的耳朵听到了姚先生心脏的巨大轰鸣和血液的澎湃，他的鼻孔嗅到了姚先生皮肤上的汗味，他的舌头尝到了姚先生泪水的咸味。当然，最精密的器官还是他的耳朵，这耳朵不仅仅是听觉器官，而具备了嗅、触、看的能力。大耳朵成了独立的全能感觉系统，它甚至具有了独立的意志和思维，在关键的时刻，十千必须听命于它们。

据十千的一个同学讲，如果没有了那两只大耳朵间歇性地勃起、颤抖、大舞蹈，谁也不会把躺在地上这个大男孩当成一个活物。他像一具木乃伊、一根枯木头、一具鳄鱼标本，那两只耳朵表演时其实他也不像活物。那两只大耳朵红红地活跃时，像附着在朽木上两只生机旺盛的木

耳，像两只在枯木上振翅抖须传递爱情信号的红蝴蝶。是比灵芝还要珍贵的菌，是蝴蝶家族中绝无仅有的名种。

他醒来时总是热泪满脸，满身泥土。血红的夕阳照在墙上，催促他回家吃饭。由此可以肯定地说，王十千的神志一直正常，他的一切行为都是有道理的，世界上的人最喜欢把正常的人叫做“疯子”。他站起来，抖抖身上的尘土，走出姚先生的房间，看着呱呱鸣叫着归巢的乌鸦，先是低声呼唤：　　姚先生、姚先生、王先生，姚先生姚先生王先生，布尔什维克啊布尔什维克……然后高声呼唤：　布尔什维克啊布尔什维克！

他的呼唤压倒了乌鸦的噪叫，使寂寥破败的校园里回荡着金玉撞击的轰鸣。喊叫时他双眼放黑光，耳朵放金光放红光，这颜色与布尔什维克的颜色完全一致。

老先生们的回忆文章说，十千在这段时间里，在与大自然的交流中，参透了马克思主义，看破了红尘。这几个月是他思想的成熟期，从此之后，一个以独特方式进行共产主义革命的职业革命家便开始进入了他一生中的辉煌时期。这种说法立刻让我想起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的三月静坐，难道布尔什维克的深邃思想也能够在静默中参悟透彻吗？

十七

这种充满浪漫色彩的生活持续了两个月，百万从县城里回来了。百万能在县城里一住两个月不归巴山，是因为他在县城里新纳了一个妾。百万看出十千不是继承祖业的材料，便想抓紧时间再整旗鼓散发余热结个晚瓜。这件事十千的大娘二娘都知晓，不但知晓，而且大力支持，由此可见旧式妇女所受封建思想毒害之深重。其时百万已七十出头年纪，娶的妾却是一个年方二八的女学生，大脚、短发、省立十三联中毕业。这个女子嫁给百万的目的很明确：　冲着百万的钱财。这样的势利姻缘当时有没有舆论谴责现在也搞不清楚，搞清楚了也没有什么意思。提到百万这个小妾，是为了完成十千，我们的主人公，他曾与这个小妈有一面之识，在百万死后，她与十千一样，对百万的死没有任何悲伤。她跟十千谈判，要求十千将百万在城中的产业分一半给她。十千看着她的明眸皓齿、乌发红唇，竟有一种似曾相识之感。两个青年人竟像一对好朋友攀谈起来，谈话中涉及一九二七年年底那次学界游行，彼此都是参加者，她还特别提到在主席台上代表着妇女演讲的那位巴山镇英才小学堂的年轻漂亮女教师，说非常崇拜云云。这一枪正正地击中了十千的心脏，勾起了十千的心病，双眼里不由得滚滚涌出泪水来，嘴里喃喃：“姚先生啊姚先生……”那小妈警惕地打量着他，问：“姚先生与你……”十千说：“她捏过我的耳朵。”小妈道：“她死得很惨，胸口挨了七枪。县党部的人也过分了些，把她的头割下来挂在城门楼上，挂了一个多月，风吹日晒，乌鸦啄食，成了一个烂冬瓜……”十千听到这里，顿足捶胸，大放悲声，那副真情发动的样子，竟感动了他的小妈，抽抽搭搭陪着他哭起来。她说：“大少爷，我原本也是个解放的女子，姚小姐的事让我灰了心，这共产党是成不了气候，大少爷你分碗饭我吃，让我糊糊涂涂了此一生吧！”

十千泪眼婆娑地说：“我明天就回巴山镇，这里的一切都由你做主了。我跟姚先生一样，是布尔什维克。”

小妈被他吓了一跳，怔怔地望着这个比自己小不了几岁的儿子，看着他抖搂着光彩夺目的大耳朵，双眼放射着心驰神往的光芒，疯疯癫癫地、压低了嗓音呼喊着：“姚先生啊姚先生，布尔什维克啊布尔什维

克……”

……百万找到校园，正逢着十千对着沉沉西下的红日表演他每天的最后一个节目：　呼唤姚先生和布尔什维克。百万一见到他这副落魄的样子，心中大大不快，上前去，在他肩胛上推了一掌，抬手欲揪大耳朵时，才发现这个古怪的儿子已经长得很高了。

“十千，你已经十五岁，”灯火下，老态龙钟的百万说，“学校不必再去了，明日跟我进城去学买卖。”

十八

十千在县城里混了三年，什么买卖也没学会。百万渐入老迈昏聩之境，身边又睡着个妙龄少妇，其实无暇过问十千的业务。绸布庄和杂货店的二掌柜，都清楚地知道十千是百万财产的唯一继承人，只有拍马逢迎，何来监察管教？所以这三年是十千吃喝玩乐的三年。据说有几位纨绔子弟曾带领十千去烟花巷里盘桓过，十千却最终未表现出对此道的任何留恋——他终生未娶，在那种时代里，一个广有财产的青年男子竟能不在妓院里沉溺，确是个例外。我想我在前面对十千的所有描述，其实都是主观的猜测，这个在巴山镇一带流传不衰的异人王十千究竟是个什么人物，恐怕永远是个谜。除了他有两只大耳朵是确切的，除了他经常独自一人呼喊布尔什维克等等事实是可以相信的之外，别的我们只能猜测、继续往下猜测。

十千在妓院里应该是毫无作为的，我想，在关键时刻，他一定想起了姚先生的一切。姚先生揉搓他的耳朵时带给他的愉悦是灵与肉的双重愉悦，这种愉悦出现需要的条件已经随着姚先生的死去而消逝了，妓院里的一切，都无法使十千重获这种双重愉悦。所以，十千沉溺在赌博中而没有沉溺在女色中。

老人们都说王百万是被王十千活活气死的，是不是如此无据可查。有据可查的是：　为制止王十千滥赌，王百万花钱买通了警察局，将王十千抓进班房关了三个月。王十千出狱后，继续赌。气得王百万捶胸长叹：　天意啊天意！

百万死后，我想王十千不会有丝毫悲痛之感。口头资料证明，十千在百万的灵堂上就聚众赌起来，一夜输了半个绸布庄，如果不是百万的小妾前来求情，积善堂在县城里的产业用不了三天就会输光。

十千慷慨地把城里的产业拱手送给小妈，然后打道回巴山，他的小妈变卖了房产，远嫁他乡去了。

十九

积善堂十八岁的新主人回到巴山镇，创造了一段充满奇异色彩的新生活。他继续赌，输了他哈哈大笑，赢了他满面愁容，把赢的钱四处乱掷，嘴里骂道：“王八蛋，赖人，不算数，不算数。”这种反常的心理是巴山人无法理解的。据老人们讲，王十千的赌博不分地点和对手，有一个小孩子在街上碰到他，说：“王十千，赌一场？”他立刻响应，说：“怎么赌？”孩子说：“你猜我手里有什么？”十千说：“你手里有十匹大骡子！”小孩子一张手，说：“输了输了，我手里什么也没有。”十千就说：“让你爹去积善堂拉骡子吧！”孩子的爹自然不会真去拉骡子，王十千却吩咐长工把骡子送去了。说起这件事，当日的目击者眼里放着光彩。好像又重睹了十匹油光光的大骡子拴到那穷孩子家里的情景一样。

“王疯子”的名字就是从那时叫起来了。

他卖地，输钱，再卖，再输，巴山镇其实早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期就进行了一场共产主义运动，这场运动的后果是数千户的一个大镇没有一户真正的贫农，王十千用赌的方式，在巴山镇均了贫富，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后来，他懒得自己动手赌了，每天清晨，让长工们抬出两箱银元，然后纠集一群穷孩子来分拨打架。有时，他把银元奖给胜利者，有时把银元奖给失败者。弄得这些孩子们不知该打赢还是该打输。看打架看腻了，他又组织呐喊比赛，他让孩子们喊的口号是：　布尔什维克啊布尔什维克。谁喊得最响，赏钱最多，这是中国北方农村最早的共产主义宣传，布尔什维克的呐喊，震动着古老的土地。

以上的叙述，虽经流传者润色加工，但基本上准确可信。不可信者是下面的描述：　他坐在积善堂大门的门槛上，入迷地观赏着、聆听着孩子们的呐喊。那个拖着鼻涕的男孩子，为了白花花的银元，拼着吃奶的力气，把布尔什维克喊出，在连续不断的布尔什维克呐喊中，他的两扇大耳朵由频频抖动的小动作，发展成如舒如卷、忽开忽合、上蹿下跳

的大动作。每当他的耳朵进入角色后，他枯瘦的脸上便漫卷着布尔什维克的赤旗，眼睛里放射出迷人的光彩。那些远远地站在后边等待着帮儿子拿钱的男人们，都异常感动地看着这个非凡的人，都恍惚如在梦境中观看一个显出真面目的天神。

“王神仙”由此得名。

一九三六年春，王十千卖掉了积善堂的深宅大院，并不过问吊死在门框上的二娘（大娘已死），只身一人走上街头，开始了他的乞丐生涯。他这时的形象，已与二十几年前王百万在半睡半醒中看到的那个乞丐一模一样。这时候，老财主当年做梦梦见乞丐投胎的事已经流传开来，于是，王十千所有的违背常理的行为都得到了最合理的解释，尽管这种解释充满迷信色彩，但至今还有很大的说服力，相信这种解释的人数，远远胜过相信十千是共产主义者的人数。

二十

我们应该感谢巴山镇的百姓们，他们在王十千沦为乞丐之后，表现出了足够的同情心。第一，他们没有拆除荒芜的小学堂里那些东倒西歪的房屋，为十千这个真佛保留了参悟人生的神圣殿堂。第二，只要十千乞讨上门，他们总是慷慨施舍。有一些靠王十千的变相馈赠而暴富的人家，甚至还在喜庆时刻送一些美酒佳肴到姚先生住过的那间房屋里去，供十千享用。

十千沦为乞丐的第一夜投宿的当然是那间神圣殿堂。他在那里得到的安慰和幸福是我们无法想象的。在那个春夜里，当巴山镇的千家万户为这个人叹息时，他却沉浸在最美好的感觉里享受。如果要描述，又只好假想，因为谁也没有去观察他，即便去观察又能观察到什么呢？当然我希望那是个明月皎皎之夜，吹着温馨的和风，风里挟带着泥土和野花的芳香。英才小学堂旧日的繁华景象以更加丰富的形态，缓慢地重复展现在十千的脑海里。他比从前更强烈地体验着那一切，有幸福有酸楚，比生活更立体更客观，就像我们从前所描述过的一样。我们生活在人群里，十千先生却生活在自己的思想里，我们对这种智者的任何评议都是浅薄的啊，但出于习惯我们还在评议。

一九四七年秋，大批国民党军队涌进巴山镇，家家户户都让出房子给军队住，兵太多，房子依然不够。一个上尉连长带着一个排士兵开进小学堂。校园里布满半人高的枯萎蒿草，一只红毛狐狸从草丛中蹿出来，士兵端起卡宾枪，把狐狸打死在草丛中。士兵们进入房子时，发现了僵卧在地上的十千。

“一个死尸！”

“不是死尸，是个叫花子，你看他的耳朵还在动呢！”

“啊哟，好大的耳朵！”

“起来，起来！”

士兵踢着十千喊叫。

十千站起来，双眼如兽，盯着那些兵。

“滚出去，大耳朵，这里要驻国军！”

十千突然发出叫嚣：“这是我的屋，是我和姚先生的屋，是我们布尔什维克的屋！”

“布尔什维克？共产党？”上尉连长笑着说，“我们杀的就是布尔什维克，杀的就是共产党！”

“把他拉出去，毙了！”上尉连长命令道。

几个士兵用枪托子把十千顶出去，十千挣扎着往回跑，嘴里还喊着：“布尔什维克布尔什维克，将来的世界，必是赤旗的天下！”

几个士兵竟拦不住他，上尉连长拔出手枪，说：“你们闪开！”

士兵急忙闪开，连长举起枪来，对准十千开了火。

他挥舞着两根胳膊，招展着两只大耳朵，一头栽在地上。两只耳朵垂死地抖了几下，然后软塌塌地顺下去，几乎盖住了他的全部面颊。

“他妈的，这么大的耳朵！”上尉连长把手枪插进套子，不无遗憾地骂着。

二十一

王十千的故事应该结束了。但就这样结束是不是太简单了？用这么短的篇幅、如此粗疏的笔墨打发了这么好的一个素材，确实有点可惜。本来还有好多文章好做呀！譬如：我应该浓笔重彩地写一写十千将耳朵涂红的过程，写他涂耳朵时的心理活动，写他涂红耳朵后的心理变化，台湾的姚一苇先生写过一部名为《红鼻子》的话剧，说一个马戏团的小丑，只要戴上他的红鼻子面具，便妙语连珠、妙趣横生，忘掉人世间一切烦恼。只要摘下红鼻子面具，他立刻地萎靡不振、痛苦不堪。戴上红鼻子面具是他逃避现实生活的一种方式。我们都是有过这种体验的吧？我为什么不写王十千三番五次地涂抹耳朵，用过红颜色再用蓝颜色再用黄颜色再用黑颜色。一个本来就因耳大而引人注目的男孩竟三番五次地让耳朵更怪异，这行为里可以分析出很多东西，哲学呀、心理学呀，等等等等。我知道我仅仅粗枝大叶地写了一次十千涂红耳朵并且把涂耳朵的目的十分确切地限定在为了吸引姚先生注意这一点上是多么笨拙，是啊我写得真笨拙。十千涂红他的大耳朵并不一定是为了吸引姚先生，就像雄孔雀开放尾翎并不一定是为了吸引雌孔雀一样，它对着雄骆驼照样开屏。即便他就是为姚先生而涂耳朵，那么第一次他涂了红耳朵姚先生被吓哭、吓跑，第二次假如他涂了蓝耳朵姚先生会怎样？第三次他涂成黑耳朵姚先生又会怎样？这种描写是对小说家的考验同时也是小说家充分展现才华的地方，我本该好好地“展现”呀。一个十五岁的男孩子，每天都挖空心思打扮自己的大耳朵……再譬如，王石清和姚惠被捕后临刑前也有很多场面可以写得很精彩，可以让王十千亲眼目睹王、姚在刑场就义的情景。围观的麻木群众、共产党员凌乱的头发、洁白的衣衫上梅花般的血迹、天上铅色的破云、狮子湾里凄清的死水和死水中萧索的芦苇、天空中黑色的乌鸦、执刑官的狗脸六月之霜、执枪士兵的觳觫、女共党在最后关头看到人群中那两只鲜红的大耳朵怎样像束火焰刺痛了她的心由此她感到生活的美好死亡的可怕感到她其实对这两只大耳朵萌动了爱情她对着大红耳朵呼喊：　红耳朵啊红耳朵我爱你然后一声枪响一发灼热的铅弹洞穿了她的心脏鲜红的热血喷射出来散着血腥散着热量紧接着奇迹发生一个生着大耳朵的男孩如一道闪电照到姚先生身上他用耳朵去堵她的伤口让鲜血染红耳朵她大睁着眼腮上挂着微笑目光定在染血的大耳朵上士兵们去拉这个男孩却被这个大耳如扇的怪男孩惊呆了啊

多好的细节和图画我竟然忘了描写……那男孩看到子弹射进姚先生青春的胸膛后，双耳感到一阵难忍的剧痛，好像子弹不是打在女人胸脯上，而是打在自己双耳上……当那些士兵想把男孩从女共党尸身上拉开时，竟发现他已经昏厥过去，只有那两只滴血的大耳朵还在剧烈地痉挛着……女共党的人头挂在城门楼上，也可以让大耳朵男孩去观看呀，许多革命现代小说里不都有过类似的描写吗？啊，我真笨，我真笨……再譬如，我该把十千在县城三年的生活写一写，如浮浪子弟引诱十千去嫖妓，可以写得十分“床上”，十分“暴露”，十分富有诱惑力呀。写十千初进妓院那种心情，写老辣的妓女、肮脏的环境、龌龊的空气、烟、酒、挑逗的语言，妓女的呵欠、口臭、干瘦的胸脯……突然，姚先生明丽如中秋月的面庞活生生地出现在十千的脑海里，他的大耳朵突然抖起来，他急忙寻找自己的裤子，妓女揪住他的大耳朵不放，说什么，大耳朵，怎么啦？想跑？拿钱来。十千掏光了兜里的钱，穿上衣服，逃出妓院。接下来该写他的内疚，耳朵蒙受的巨大耻辱，感到对不起姚先生，听到姚先生的哭声笑声和呻吟声……这两只耳朵是属于姚先生的，姚先生捏过它、吻过它、抚弄过它。他跑到湾子里去洗耳朵，洗了一遍又一遍。洗完后他对天发誓：　姚先生，十千的耳朵属于你，今后谁也休想动它！本来还可以明确地把十千的耳朵写成准性器官，不必像现在这般隐晦，这在生理上是可以解释的，那潘达雷昂上尉不是必须让妓女揪着耳朵才可以达到高潮吗？这故事的大框架是一个男孩子的恋爱故事，一种畸恋。还有呀，十千与百万那个小妾的关系还可以写得更繁复一些，他和她可以是同学，也可以是相识，但现在一个成了“儿子”一个成了“妈”。百万死了，这一对青年男女有好多种可能性。这一段好戏也被我糟蹋了。我写了许多不该写的，该写的反而没写。譬如十千回到巴山镇成了新主人后，与大娘二娘关系怎样？怎样斗争？大娘何不出逃饿死？二娘何不行刺十千？就算让她吊死，何必一笔带过？我真笨。还有，十千豪赌五年，输光全部家产，这期间应该安排两场重头戏，成为“华彩乐章”，可是我又偷了懒，我用干巴巴的语言交代了这段过程。还有还有，十千终于沦为乞丐，与百万梦中所见乞丐一模一样后，他的心境如何？他夜宿学校，日间行乞，夜里怎么度？白日遭不遭狗咬？应该有一些最基本的描写呀。我真笨，我把一个好素材给毁了。

十千死后，国军的那位上尉连长用刀把十千的两只大耳朵割了下来，炒熟，用一张纸包了，下了酒馆，要了半斤酒邀来几个同僚，请他们吃，说是猪耳朵。那几个小军官边吃边赞：　真肥！真香！从来没吃过这么好的猪耳朵！一大盘一抢而光。哎，伙计，你怎么不吃？上尉连

长笑着说：　狗儿们，上次炒人肝给我吃，让我呕了三天，今日老子弄了副人耳朵给你们吃。说罢哈哈大笑。小军官们一怔，随即也哈哈大笑，骂那上尉连长：　放你的屁，哪有这么大这么肥这么厚的人耳朵？不信不信。

一九四八年年底，土地改革开始，巴山镇因为赢了十千的钱发了家而被划为恶霸地主“砸了狗头”的有七人、被划为地主的有十一人、划为富农的二十七人。富裕中农有五十余人。剩下的中农、下中农们也都丰衣足食，较之贫困地区的地主、富农还要富裕，其实我们巴山镇的所谓贫民，在十千豪赌时代，每日都用十千的钱，大碗喝酒，大块吃肉，享尽了人间富贵。

那些被枪毙的恶霸地主被拉上桥头等待枪毙，其中有一位突然觉悟，大声说：“伙计们，咱都死在王十千这个王八蛋手里！”众人都如醍醐灌顶、大彻大悟。这时，在他们脑后一阵乱枪轰鸣，七个头脑浆迸出，七个人横着竖着，跌到桥下去了。

原载《小说林》1992年第5期

白棉花

楔子 围绕着棉花的闲言碎语

人类栽培棉花的历史悠久，据说可上溯一万年。我想可能不止一万年也可能不足一万年，这问题并不要紧。棉花用途广泛，一身都是宝，关系到国计民生，联系着千家万户，是一类物资，由国家控制，严禁黑市交易，这东西很要紧。知道炸药吗？就是董存瑞举着炸碉堡那种东西，那东西里有一种重要的配料，就是从棉花里边提炼出来的。

我们高密县是中国小有名气的产棉县。

关于棉花我自认为是半个专家，从种植到加工，这期间的每一个过程我都清楚。因为我曾亲自干过这些事，而且干了很久，请允许我啰嗦一会儿，关于棉花。

农历三月中旬，由于太阳开始向我们靠拢，地温上升，河水开冻，蜷缩了一冬天的农民们，从窝里钻出来，抻抻胳膊舒舒腰，人都仿佛长高了几寸。遍身死毛的牛马也从圈里拉出来，沾着满尾巴满屁股的稀屎，扭动着刀刃一样的脊梁骨，拖着耙子，忧虑重重地走向一望无际的原野。春天的原野其实十分美好，头上是碧蓝的天，脚下是黑色的地，鸟儿在天地间痛苦地鸣叫着，刺猬耸立着枯草般的毛刺在水渠边睡意未消地寻找着甲虫与爱情。蜥蜴在爬行。熬干了脂肪的蛤蟆在水边蹲着叫，叫声和身体都锈迹斑斑。被寒风吹尽了浮土的道路上，我们与牛在行走。棉花地去年秋天就耕过了，冻了一冬，现在很暄，都说春天的地像海绵，有几分相似。我们要在牛的帮助下把地耙平，使坷垃破碎，使水分保持，准备播种。当我们站在铁耙上，肩上搭着长约三米的使牛鞭，手扯着与牛鼻子相连的驭牛绳，身体晃动着，随铁耙波浪式前进时，心中充满希望，很想仰脸歌唱，对着那无情而深情的天空和辽远的大地与天空的接合部，至今我也难以从感情上接受地球是圆的并且绕着太阳旋转的事实，我更愿意天圆地方，“天似穹庐，笼盖四野”，然后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地球是方的，宇宙是有限

的，人活着才有点意思。但即使地球真是方的，宇宙真是有限的，人活着也不容易。田间小憩时，看着疲倦的牛僵立着反刍。一团乱草从牛的喉管里涌上来，逼着它运动嘴巴咀嚼。如果它不咀嚼，就标志着它不正常，于是，郭老肚子便命令我，把一泡热尿滋到牛的鼻孔里，刺激它反刍，这法子有时挺有效，有时根本不灵。此法不灵时，郭老肚子便命令我用鞭杆敲打牛角，试图唤醒牛的反刍意识。这很有点像临济宗的当头棒喝。此法有时灵有时亦不灵。如果它实在不反刍，就说明它确实有病，不能继续使役了。我总想，应该有一些生性狡猾的牛钻这个空子，强忍着不反刍，然后得到休息的机会。幸亏牛们不如我这般坏，否则，人类役使牛类的历史就该结束了。

铁耙晃悠悠荡过去，牛的蹄印被耙平，松软的土地露出新鲜的层面。大地犹如毛毡，布满美丽而规则的波浪形花纹。郭老肚子说种地应该和绣花一样。在棉花加工厂工作时，有时我站在数十米高的棉花垛上，常常放眼眺望，希望能看到五湖四海。五湖四海是看不到的，绣毡般的大地却尽收眼底。隔着棉花加工厂那道两米高的砖墙，我感到自己产生了一种进了笼子的幸福。人并不总是想在广阔天地里有大作为的。我看到熟悉的田地上，蠕动着星星点点的农人。我知道他们很辛苦。但在文人骚客眼里，这一切却像诗、像画，这些家伙都是些不生孩子不知道肚子痛的坏蛋。棉花被霜打掉大部分叶片后，棉桃成熟开裂，洁白的棉絮膨胀出来，一片片的棉花，像蔚蓝天空中的片片白云。河流看不出流动，村落像一些玩具，这是我登高远望后精神境界的一次飞跃，怪不得人说站得高看得远呢！这里是成堆的白，外边有青翠的绿，鲜艳的红萝卜，金黄的豆叶，一行行耸立在渠道边像火炬般的杨树。秋天的气息沁人肺腑。站在棉花垛上看棉花地很好，但我真怕回到棉花地里去干活。

春天，我们赶着牛耙地时，村里的女人就围坐在生产队的大仓库里，一粒粒地筛选棉籽。成熟的、颗粒饱满的放在大箩筐里；干瘪的、不成熟的放在小箩筐里。这是一种富有情趣的、应该算是愉快的劳动，因为劳动的强度不大，女人聚堆，又都是结过婚的女人，于是百无禁忌，谈话的中心总是围绕着两腿之间那点事物，欢声笑语震动四壁。

有一天，郭老肚子让我去找保管员领二两麻给牛套上搓一根鞅绳，我便到仓库里找。到了那里我增长了不少知识。

“嫂子，把你那家什给我用一下。”

“你的家什呢？”

“我的家什满了。”

“你那个家什就那么小？”

“你那个家什大！”

“保管员进去正好！”

于是便哄堂哈哈笑。

其他如：　硬、软、粗、细、长、短、上来、下去等等，都变成与性有关的隐语。据说有一李姓的中年女人，浪得厉害，男人们也都说她性大。有一次她说浪话说上了劲，坐在棉花籽上，把一条裤子都尿湿了。几年后，我在棉花加工厂工作时发现，一群大姑娘聚了堆，浪起来不比娘儿们差，只不过稍微含蓄，不那么赤裸裸罢了。

棉籽选好以后，要用温水喷淋，然后堆在一起发热，让硬壳变软，以利胚芽破壳而出。等到新芽努嘴时，即用剧毒的“3911”药液拌种，以毒杀土壤中的害虫。棉花这东西特喜欢招虫，什么蚜虫、红蜘蛛、造桥虫、象鼻虫、棉铃虫，简直是“虫出不穷”，芽苗一出土，就得喷药，一直喷到八月老秋，一群姑娘、半大小伙子在一位技术员的带领下，天天背着沉重的喷雾器，喷洒农药，一干就是三个月。这事儿我干得很够了。起初喷药时，还能嗅到药味，喷几天就什么味道也嗅不出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刚兴起农药时，喷药的人要戴上防毒面具、乳胶手套，穿长袖衣服，不暴露丁点皮肤。我姐姐她们喷药时都这样。后来，到了我们这拨接过喷雾器时，所有的禁忌都被破坏，即便是喷洒剧毒的“1059”、“1605”之类高效有机磷农药，我们也不在乎。姑娘们因为胸脯珍贵，都穿着半袖衬衫保护，口罩是绝对不戴，谁戴谁遭耻笑。手套更不戴，生产队里没钱给买。偶尔买一副也珍藏起来，舍不得戴。我们男孩比姑娘们要彻底多了。既然没有秘密要遮掩，穿衬衣干什么？说实话，那时我们谁也不把衬衣叫衬衣，况且农民从来就不穿衬衣，我们冬天一件棉袄，其余的时间一件小褂。什么背心、衬衣、毛衣之类，跟农民没关系。现在当然也有关系了，农民富起来了嘛。穿衣服

层次多了第一是麻烦，第二是不利于坦白襟怀。现在都说农民变刁滑了，是不是跟穿衣服层次太多有关系呢？我一进棉花加工厂时，厂党支部书记训话：　　同志们，我们穿的棉衣、绒衣、衬衣，都是棉花的儿女。这话深刻得我至今不敢忘记。

我们光着背，赤着脚，只穿一条裤头，背着五十斤重的喷雾器，喷洒剧毒农药，与棉花的敌人也就是我们的敌人战斗。我们光背小子挣的工分跟姑娘们一样多。她们有意见，因为她们的衬衣被喷雾器磨破了。我们很流氓地说：“你们也光背呀！”她们不敢光背。据说，乍兴起农药时，那药厉害得很，能毒三辈，就是说毒死的耗子被猫吃了猫也中毒而死，中毒而死的猫被人吃了人也被毒死。中毒而死的人没人吃。农民把自己的尸体看得比性命还珍贵，深深地埋葬，狗吃不了，否则也许还能毒死狗。后来，毒药不灵了，把棉铃虫放到号称剧毒的农药里浸泡半小时，那虫子照活。也有人说不是药不灵，而是人和害虫的抵抗力大大增强。与我一起喷药治虫的方碧玉是一位大眼睛小嘴巴的俏姑娘，我虽然比她小五岁但也经常想要她做媳妇。她很有力气。她从小没娘，由她爹拉扯成人。这家伙的爹会武术，曾经一个“二踢脚”踢死一条恶狗。这家伙从小跟她爹练武，压腿打飞脚，能把脚踢得比脑袋还高。小伙子们都馋她，但憷她的拳脚，只能口头上过过瘾，谁也不敢动手动脚。所以这家伙在棉花加工厂做临时工前，绝对是个处女。这家伙跟我一起在生产队喷药时，不知为什么事想不开了，竟然喝了半瓶子“马拉硫磷”，居然没死，只迷糊了几天，据说打下了几条蛔虫，就又背起了喷雾器。别人问她为什么要寻短见，她说谁寻短见了？你不寻短见喝毒药干什么？我为了治肚里的蛔虫呢！这家伙，真野。

这家伙留给我的印象最深了。坦率地说，这十几年俺运气不错，见了几个质量蛮高的女人，但没有一个能与我记忆中的方碧玉相比。用流行的套话说：　这家伙具有一种天生的、非同俗人的气质。这家伙有一根长得出众的脖子，有一段时间我们给她起了个诨名：　白鹅。这几年我学了不少文化，知道天鹅和白鹅相比，天鹅更文绉绉、更优雅些，所以很后悔当初没有叫她天鹅。但“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这句话我当时也知道呀！我真是个“傻帽”。光滑的脖子下边，这家伙那一对趾高气扬的乳房，也超过了一般姑娘。农村姑娘以高乳为丑、为羞，往往胸脯一见长时，便用布条儿紧紧束住，束得平平的，像块高地。一般农村姑娘的胸脯是高地，方碧玉那家伙的就如同喜马拉雅山啦。这家伙胳膊长腿也长，肤色黝黑。别的部位我无福见到，只能靠想象来补充了。

我经常回忆起二十年前在生产队的数千亩棉田里与方碧玉她们给棉花喷药灭虫时的情景，那是多么浪漫的岁月啊，哎哟我的姐方碧玉！你额头光光，好像青天没云彩；双眉弯弯，好像新月挂西天；腰儿纤纤，如同柳枝风中颤；奶子软软，好像饽饽刚出锅；肚脐圆圆，宛若一枚金制钱——这都是淫秽小调《十八摸》中的词儿，依次往下，渐入流氓境界。那年棉花疯长，雨水充足，花棵子足有一米半高。清晨，大雾弥漫，一块块的红太阳从雾中显出来，天地间仿佛拉起了一幅无边无缘粉红色纱幕。我们瑟瑟缩缩地到达田间。技术员从井里打上水，用玻璃吸管往水里兑药液，再把搅拌均匀的药水灌到我们的喷雾器里。方碧玉抱着光胳膊说：　这么浓的雾，棉花枝叶上全是水，喷上药液不就立刻流下来了吗？技术员是个双眼角永远夹着眼屎的中年人，在生产队里以胡搅蛮缠著称，队长见了他都惧怕三分。他斜着眼说：“流下来有地承接着，你操什么心？”方碧玉便不再言语，撅着屁股，一起一伏地往喷雾器里打气。她胳膊有劲，上身起伏的速度特别快。我有时站在她对面，有时站在她背后，经常因为专注地看她打气而忘记往自己喷雾器里打气。看她打气是假，看她身上的故事是真。对于一个情窦初开的大男孩，女人周身都是迷人的故事。为此我挨了技术员很多次冷嘲热讽和咒骂。但我恶习难改，只要看到那两瓣饱满的屁股、那弯下腰就显出来的乳谷时，便如痴如醉，想入非非。虽然知道这样想有悖道德，但女人的力量对我来说实在比道德更有吸引力。当然这都是过去的事情了。

我们钻到棉花地里，横枝逸出的棉棵子已经把垄沟交叉住，只要一走动，露水便纷纷落下，几分钟后，全身上下便湿透了。即便是夏天的清晨气温也低得令人发冷，何况遍身被凉露浸湿。喷到棉棵上的药水很快又落到我们身上。所以与其说是喷药杀虫，不如说喷药杀我们自己更准确，幸好我们都有了抗毒性。有一次我头上生了虱子，方碧玉想了个高招，用喷雾器喷了我一头剧毒农药，虱子消灭得干干净净，我安然无恙。我们全身的每个毛孔都往体内吸收剧毒农药。我猜想我的血液里至今还掺着些剧毒农药，几十年来，我身上再也没生过寄生虫，蚊虫也从不咬我，大概就沾了血里有毒药的光吧。所以当社会号召公民献血时，我从来不敢报名，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我觉悟不高呢。

打完一筒药，我们又汇集到田头井边，让技术员为我们灌药水。这时好光景便展览在我的眼前。这时候往往也是阳光驱散浓雾的时候。灿烂阳光普照大地，未被我们搅动过的棉花地白露珠点点如珍珠在叶片上镶着，像处女般圣洁和纯净。被我们搅动过的棉花地，叶子翻背，颜色

深绿，形成鲜明的界限，就像处女与少妇有着鲜明的区别。这比喻既不妥又很流氓，这是跟我们一起喷药的一位青岛下乡知青说过的。

更好的风景自然不是在棉花地里，更好的风景在姑娘们身上，尤其是在方碧玉身上。前边我说过，她只穿一件粉红色的短袖衬衫，下身穿一条用染黑了的日本尿素化肥袋子缝成的裤子。上述服装被露水打湿后，紧紧地贴在皮肉上。她已跟赤身裸体差不多。通过看这种情景下的方碧玉，我才基本了解到，女人是什么样子。还有一景应该写："日本尿素"几个黑体大字，是尼龙袋上原本有的，小日本科技发达，印染水平高，我们乡下土染坊的颜色压不住那些字，现在，那几个黑体大字，清晰地贴在方碧玉屁股上；左瓣是"日本"，右瓣是"尿素"。于是方碧玉便有了第三个诨名："日本尿素"。

后来她知道了这风景，便再也不穿那条裤子，但诨名却叫了很长一阵子。一般的玩笑难让方碧玉发火。可这家伙一旦发了脾气，真是雷霆闪电，暴风骤雨，骂起人来嘴像机关枪一样。

有一年棉铃虫猖獗，把几乎所有的棉桃儿都咬了。棉桃遭咬，很快就脱落，而落了桃的棉花等于白种。队长着急，动员全队，老婆孩子齐上阵，提着大瓶子捉虫。二百条虫一个工分。眼尖手快的一上午能抓两千多只。队长一看开出工分太多，就改了价码。由二百条虫一工分改成五百条虫一工分。那些肉虫子花花绿绿的，什么颜色都有。一下工大家就在路上数虫子。队长看不过来，由点数改为称斤两。二两虫子一分。怕虫子爬回地里去，也怕私心重的人捣鬼，队长让大家把虫子提到生产队仓库里，由保管员过秤。有人把过了秤的虫子提回家喂鸡，鸡吃了几只后，就抻着脖子呕吐，连鸡都消受不了的虫子，其恶可知。

跟我们一起抓虫子的有一位王大娘，面目慈祥。她早年信过基督教，抓一条虫子念一声阿弥陀佛，基督教徒口宣佛号，又是一个中西合璧的活证据。她说，这是些神虫，抓不尽的，到庙里做点法事吧。有青年人斥她为老迷信，她说，不怕你们年小的嘴硬，有你们求神找不到庙门的时候。

还是回过头来说说种棉花的情景吧。天道轮回，旱一阵涝一阵。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涝雨成灾，房顶上挂浮柴。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来了旱魃，地干得像窑，种棉花要用水。先打井，好累的活啊。犁开沟，挑着

担子担水，往豁开的垄沟里浇。一桶水倾倒，嗞啦一声就没有了。旱得冒青烟了。挑一天水，肩膀肿得像馒头，遭老了罪了。赤着脚，冷、硌、扎，也得赤着，省鞋。方碧玉戴着一副帆布垫肩，墨绿色的，荷叶状，显得脖子更长，如同一支莲蓬，从荷叶间高挑出来。因为她习练过武功，气力非凡，所以，她的劳动富有表演意味。这家伙挑着两桶水大步流星，扁担颤颤悠悠，水桶悠然晃动，宛若小鹰展翅，也可能我太迷恋这方碧玉了，所以她的一切我都陶醉。小青年最初的恋人多半都是比自己大的女人，孩子半大不小，青杏半熟，有酸有甜，既需要母爱又需要性爱，大女人正好一身二任。

我还忘了说啦，给努芽的棉籽拌“3911”时节，多半刮东南风，潮湿、轻柔的东南风把极其难闻的毒药味儿吹到家家户户，吃饭也不香，睡觉也不宁，但心里却莫名其妙地兴奋，在漆黑的夜里，在毒药的熏陶下，我感到心里不宁，惴惴不安，幸福加上点恐怖。剧毒农药催开了我的情窦。开始往脸上抹一点“葵花”牌香脂，偷我大姐的。大姐发现了就和我吵架，骂我：　不害羞！小厮也学着浪。大姐骂我时我父亲就用深恶痛绝的目光剜我。吃罢晚饭我蹿出家门，像条小公狗一样在灰白的大街上奔跑，满口的革命样板戏，因为处在变声期，嗓子沙哑，不利索，高音总上不去，很不得意。跑一阵便在方碧玉家门前徘徊。她家门前是一块空场，有一些草垛，棉花柴、玉米秸什么的。一条公狗在草垛边磨磨蹭蹭，不知道搞什么鬼名堂。我当时穿得很单薄，站到半夜竟不觉得冷，冷也不撤退，总幻想着奇迹出现：　心有灵犀的方碧玉脸上擦着香喷喷甜丝丝的“葵花”牌香脂，上身穿着水红紧身衣、酱红针织衫、红毛衣、灰咔叽布褂子，下身穿着红花布裤衩、酱红绒裤、蓝布裤子，脚上穿着花格尼龙袜子、塑料底紧口布鞋，袅袅婷婷地、转弯抹角地来到了我的身边。她从没如过我的愿。其实这家伙一定能够感觉到我对她的爱慕，只是不愿搭理我就是了。

还要给棉花剪疯枝，掐顶心，喷矮壮素，喷催熟剂。过了中秋节，头茬棉花就要开放了。

摘棉花也不是轻松活儿。采茶姑娘们绝对没有电影《刘三姐》里那么浪漫。腰疼着呢！

关于摘棉花，故事很多。不过也真有首《摘棉歌》，作者不知何人。曲调我无法表现，歌词是这样：

八月里来八月八

姐妹们呀上坡摘棉花

眼前一片白花花

左右开弓大把抓，抓，抓，抓

……

我是半拉子劳力，队长分派我跟女人们一起去摘棉花。当时感觉很窝囊，现在想来很浪漫。摘棉花论斤数记工分，所以大家死命地摘。

方碧玉自然也是摘棉花的快手。

因为有了方碧玉，什么腰痛、手痛，全都抛到九霄云外。

摘棉花的季节跟煮熟的红薯、腌红萝卜条、大葱、豆瓣酱有联系。为了抢摘，我们的午饭都在地里吃。

棉花运到生产队仓库里，由老太太们择去沾在花絮上的草，摊在秫秸箔上晾晒，然后装包，由男劳力们装上大车小车，送到棉花加工厂里卖掉，而这时，棉花加工厂里的好戏就开始了。

一九七三年，我和方碧玉一起，到离我们家二十里的棉花加工厂里去干季节性合同工。这是个美差。我能去棉厂是因为我叔叔在那厂里干会计。方碧玉能去棉厂，是因为她已成为我们大队支部书记国家良那个疤眼儿子国忠良的未婚妻。

一

那年我十七岁，方碧玉二十二岁。我们怀揣着大队里的证明信，背着铺盖卷儿，走出了从未离开过的村庄，踏上了通往县棉花加工厂的车马大道。支部书记的疤眼儿子国忠良像个跟屁虫一样跟在我们背后。他完全有理由跟在我们背后，因为他和方碧玉订了婚。在我们那儿，订婚契约似乎比盖着大红印章的结婚证书还要重要。我不清楚国忠良的准确年龄，估计将近三十岁吧。我恨这个家伙。我几乎把他看做了我的情敌。当然，这字眼既抬举了他也抬举了我自己。我用仇恨的目光斜视着这个身躯高大、俨然一座黑铁塔的我们村的太子。他马牙、驴嘴、狮鼻，两只呆愣愣的大眼，分得很开，脸上布满了青紫的疙瘩，眼皮上有一堆紫红的疤痕，据说是生眼疖子落下的。离村已有五里远了，他还没有丝毫回去的意思。方碧玉突然站住，半侧着身子，眼睛注视着路边那些生满了毒虫的疤瘌柳树，像木头一样用木头般的声音说：

“你甭送了。”

国忠良血液上冲，脸皮变紫，眼皮上那堆肉杂碎变得像成熟的桑葚。他那两只小蒲扇一样的大手下意识地搓着崭新的灰布制服，口唇扭动，发出吭吭哧哧的声音。

“你回去吧。”方碧玉说。

“俺……俺娘……俺爹……让俺往远里送送你……”

“回去跟你爹娘说，让他们放心。”方碧玉大步向前走去。

我有些同情地看了一眼还在搓衣裳的国忠良，尾随着方碧玉往前走。我甚至无耻地说：

“忠良大哥，碧玉姐让你回去，你就回去吧。”

昨天夜晚的情景如同翩翩的蝴蝶飞到我的眼前。我家那只芦花公鸡学母鸡叫，好运气降临，我的福气逼得家禽都性错乱。爹对我说：

“支书终于开了恩，放你去棉花加工厂了。吃过晚饭你到支书家去趟，说话小心点，别惹他老人家生气。站着，让座你也别坐，听仔细了没有？”

我牢记着爹的话，衣袋里装着母亲给我的十个鸡蛋，忐忑不安地往支书家走。十个鸡蛋，让我心疼。支书家的黑狗猛扑上来，吓得我丧魂落魄，紧贴在墙边。是国忠良喝退了黑狗，并把我引进了他的家。玻璃罩子灯明亮。支书盘着腿坐在炕上，像一尊神秘的大佛。我喉咙发紧，说话不利索。支书睁开眼，轻蔑地打量着我，使我小肚子下坠，想蹲茅坑。俺爹……说你……叫俺……我说着，看到他摆摆手说你坐下吧，果然是嗓音洪亮，犹如铜钟。老人们说有大造化的人都是声若铜钟。我忘了爹的嘱托，忸忸怩怩地坐在一把木椅子上。支书说，小子，看在你叔的面子上，我放你一马。我感激不尽，胡乱点头。你们家出身老中农，土地改革时你家门上贴过封条，你知道吗？你堂叔一九四七年逃窜到台湾你知道吗？我吓得直冒冷汗，支书继续说，我能放你出去就能揪你回来，你不要忘了姓什么！我连连点头。支书说，方碧玉跟你一起去。她是什么人你知道吗？我连连点头。知道就好，你给我看着她，有什么情况立即回来跟我说，她出了事我找你。我夹着尾巴逃回家，裤裆里湿漉漉的。衣袋里黏糊糊，十个鸡蛋碎了八个。母亲痛骂我，并抡起烧火棍敲打我的头。爹宽宏大量地说：“算了，别打了，明天他就要去棉花加工厂了。”

我竟成了国支书派到方碧玉身边的坐探，真卑鄙。他哪里知道我早就迷恋上了方碧玉，他妈的。

一只碧绿的蚂蚱落到国忠良裤腿上，裤子也是新的。这个高大魁梧的男人满脸哭相，跟着我们往前走。我距离方碧玉五米近，他距离我五米远。我离方碧玉近，他离方碧玉远。我暗暗得意。我插在了这一对未婚夫妇之间。道路两边全是一望无际的棉田，经霜的棉叶一片深红，已经有零星的棉桃绽开了五瓣的壳儿，吐出了略显僵硬的白絮。新棉就要上市了。我再不用弯着腰杆子摘棉花了。方碧玉也一样。她穿着一身学生蓝的军便服，显得英俊而潇洒，像个知识青年，只可惜衣兜盖上没别上一支钢笔。

就那样保持着距离又走了一会儿。方碧玉又一次站住，等到我和国忠良磨蹭到身边，她说：

“回去问问你爹娘，要是不放心就弄我回去。”

国忠良脸上的变化同前次一样，手的动作也一样。终于他说：

“那你……走吧……俺爹说，你在他手心里攥着呢，他能弄你出来，也能弄你回去。”

我看到方碧玉一脸激动的表情。她什么也没说，转身就走。果然是自小习练武功的人，腿脚矫健，腰肢灵活，仿佛全身都装着轴承和弹簧。

我紧着腿脚追赶方碧玉，累得气喘吁吁，浑身臭汗。走了好远，我一回头，发现国忠良还站在那儿，手掌罩在眉上，望着我们。阳光照耀着他，使他通体发亮，仿佛一个刚从窑里提出来的大釉缸。

为什么一表人才的方碧玉会跟疤瘌眼子国忠良订婚？对此村里传闻很多，有说方碧玉的爹要攀高枝。有说方碧玉要借机跳出农村。有说方碧玉早就被支书睡了，老支书为子辛劳，等等。这些流言蜚语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方碧玉要嫁给国忠良，对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又似乎无所谓。我沉浸在离开农村进工厂的巨大幸福中，尽管是临时工、季节工。

二

棉花加工厂有一个很大的门口，有两扇底下装着铁轮子的花格子铁门。门旁的空地竖着红漆大标牌，写着“严禁烟火”之类与政治无关的口号和“严防阶级敌人破坏”之类与政治有关的口号。门口里侧有两间警卫室。有一个穿着一件破旧军衣的瘦男人，搂着一杆锈迹斑斑的“七九”步枪，坐在门边一把椅子上，时而打瞌睡，时而目光如电，追逐着面前马路上来往的行人。我和方碧玉走到门口时，看门人握紧枪杆盘问我们。我发现他的目光搜索着方碧玉周身上下。我感到他的目光如一双贪婪的手，把方碧玉身上的衣服剥得干干净净。他根本没把我放在眼里。他的脖子随着方碧玉移动。他撇腔拿调地讲着令人周身起鸡皮疙瘩的普通话。后来我们知道这条把门虎是一位复员兵、正式工，吃国库粮，是棉花加工厂党支部委员、厂保卫组组长，姓孙名禾斗，已婚，老婆在农村。孙组长奇瘦，眼贼大。

进大门后的第一排房屋是厂办公室，门口挂着红字标牌。我和方碧玉都认几个字，冲着办公室便进。方碧玉适才与那看门人对答时就一扫在路上那种沉闷忧悒的情绪，精神抖擞、容光焕发，仿佛换了一个人。

办公室里有六张桌子，每张桌子前都坐着一个或两个人。后来我们知道，那两位对弈的胖子一为厂长一为书记。他俩一边下棋一边斗嘴，互相挖苦，妙语如糖球山楂葫芦串。还有一部笨重的老式手摇电话机蹲在棋盘旁边，很威风。

“同志，谁管登记？”自然是方碧玉问话。

我看到了我叔，坐在一张桌子前，埋头打算盘记账，心中竟升起一种自豪感。我感到自己的条件比方碧玉优越。

叔叔抬起头，看到了我们。他没搭理我，却冲着方碧玉很热情地打招呼。叔叔把我和方碧玉介绍给书记和厂长，他们胡乱应付了几句，低头继续斗棋。屋子里其他人的目光却被方碧玉吸引住了。她的脸稍微红了一下。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说：

“到这边来登记。”

我们把村里的证明信交给男人，后来知道他姓蔡。据说他本该转成正式工人，所有的表格都填了，但最终被人告了，说他老婆有神经病。满嘴脏话的采购员周鸣说：　老蔡真冤枉，转你的正，又不是转你老婆的正，老婆有神经病碍你转正屁事？老蔡你当时怎么不去县里找一找，没准就找回来一只铁饭碗，一辈子甭发愁，你真是个老实人。老蔡呀！

老蔡推给我们一个簿子，递过一支圆珠笔，让我们按着栏目填写。什么籍贯姓名性别年龄是否党团员家庭成分社会关系等等。一本正经，跟工人阶级沾点边就不一样，激动得我和方碧玉手指捏不住笔杆手心里冒汗。

“你二大爷的，你那个马什么时候跳到这儿来的？”高个胖子说。

“二大爷我的马早埋伏在这里等着你啦！走呀！走！看你还有什么高招。”矮个胖子说着，将自己的一颗棋子砸在对方的一颗棋子上。

“同志，俺该填虚岁还是填实岁？”方碧玉问。

“你实岁多少虚岁又多少？”老蔡问。

“实岁二十二，虚岁二十三，属大龙的。”

“按实岁填吧。”老蔡说。

填完了表格，交给老蔡。老蔡指着一位独臂小伙子说：

“你们吃饭的事去问他。”

那小伙子面色苍白，人很清秀，不知怎么少了一只胳膊，别人说笑，他不吭气，神色忧悒地盯着墙壁。很快我们就知道了他姓秦名山，有喜欢念别字的人把他的名字念成“泰山”后，大家便叫他泰山了。他那条胳膊是锯齿剥绒机切掉的，算是工伤，厂里照顾他，让他担任了生活会计，挺轻松挺有油水的一桩美差。他垂着一只空荡荡的衣袖，乍一看挺别扭，看惯了也不觉得他身上缺什么东西。他冷冷地告诉我们只要我们把粮食投到食堂里，就能换到饭票，如要吃菜可以拿钱买菜金，一

元兑一元，一角兑一角。

十几分钟工夫，该办的事就办完了。有一位一直在观看棋战的秃头男人说：

“毛，送他们去宿舍吧。”

秃头是副厂长。毛是正式工人，办公室打杂的，留着一个菊花头，穿一双又黑又亮的大皮鞋，经常夸张地捋着袖子看手表，那时候戴手表的人还非常少。我不喜欢这小子。他名叫毛红灯，挺革命的一个名字。

我们正要走时，门外一阵自行车铃响。一个高个子男人打着哈哈进来，后边跟着一个扁脸的姑娘，矮胖，一脸雀斑。我突然认出了这个男人，在水利工地上认识的。这男人是公社团委书记，跟我们村里的刘三姐有点黏糊，刘三姐的二女儿，跟他是大脸剥小脸。下棋的二位胖子丢开棋，站起来与团委书记握手，打哈哈。团委书记说：“这是我妹妹。”又对他妹妹说：“这是金书记，这是于厂长。”还介绍了几个人。我感到很愤怒。书记说：“毛红灯，找几把椅子来！”毛红灯立即去找椅子，把我们晾在门口。厂长挤着一脸肥肉，笑得眯缝着眼儿跟扁脸姑娘说话。“叫什么呀？”她羞涩地玩弄着辫子梢儿，酸溜溜娇滴滴麻酥酥地回答：“孙红花。”“啊，好名好名，好听，有意义，骑马要骑千里马，戴花要戴大红花嘛！在家干什么来着？”厂长问。孙红花轻飘飘文绉绉地回道：“在家治虫。”“治什么虫呀？”“哟，多着呢，主要是棉铃虫。”呸！不就是背着喷雾器喷药吗，还“治虫”哩。我看了一眼方碧玉。她脸上看不出什么表情。这时毛红灯拎着两把椅子进来，一看我们还在门口站着，便说：“你们自己去吧，呶，就那排房子。”

那是一排高大的青砖瓦房，有十几间，分两个门，门上很可能是那位毛红灯用狗爬似的红漆大字写着“男宿舍”、“女宿舍”字样。我先陪着方碧玉进了女宿舍。

这是全中国独一无二的女宿舍。房间宽六米，靠着墙用木桩子、高粱秸、苇席捆扎搭架起两排大通铺，上下三层。最后一层在房梁之上，离地足有三米高，有固定的简易木梯子可以爬上爬下。两排通铺之间的地面崎岖不平。我看到铺下生长着几堆小蘑菇，还有一条破裤头，这一定是去年的女临时工留下的东西了。

屋子里已经有了十几个姑娘，或忙碌或静坐。她们妍媸不一，但穿着几乎清一色的蓝布衣服，个别的穿着花衬衫。我第一次嗅到了由女人的群体发出的气味。这气味并不美妙，但富有诱惑力。我分辨不出是谁发出了什么气味，就像猫分辨不出一盆鱼里究竟是哪条鱼发出了哪种腥味一样。对了，女宿舍里有一股子臭咸鱼的气味。

一位黑瘦脸庞的姑娘站起来跟方碧玉打招呼。我恍惚在邻村见过她，大概也是个书记的女儿或儿媳之类的人物。

“方碧玉，你也来了？”她很高兴地问。

“宋金鱼呀，”方碧玉上前拉着她的手说，“你也来了？”

“来当几天工人过过瘾呀，”她说，“俺爹说每个月能挣三十多元钱，交生产队一半，还剩十几块钱呢。挣到钱，什么不买也得先买五尺花布，缝件小褂穿穿。”

她很小，顶多十八岁，脸上的五官团聚在一起，似乎还没有长开呢。

我很入迷地盯着她的娃娃脸，她瞪我一眼，说：

“你看我干什么？你是不是也要扯花布缝褂子？”

这句并不好笑的话竟让十几个姑娘咯咯地笑起来。

宋金鱼问：“方碧玉，你住上铺还是住下铺？”

方碧玉问：“你呢？”

“我正犯犹豫呢，睡上铺吧，太高，爬上爬下的，成猴啦。我睡觉不老实，万一从上边骨碌下来，还不把腰跌断？睡下铺呢，不吉利，万一上铺有个尿床的，不正好流到我脸上了吗？”

“那你就睡中铺吧！”

“好，听你的，我睡中铺，你呢？”

方碧玉想了想，说：

“我睡上铺。”

这时候毛红灯拎着孙红花的花铺盖卷儿，引导着团委书记和他的妹妹，朝着女宿舍这边来了。

“马成功，你自己去占铺吧，我能安顿自己。”方碧玉对我说着，一只手提着铺盖卷，一只手把住梯子的横梁，矫健地攀到上铺上去。铺上立即嘎嘎吱吱地响起来。

我进了隔壁的男宿舍，发现里边的格局跟女宿舍一模一样，所不同的只是更脏一些。

几十个男人，多数是青年，围着一个略有口吃、文质彬彬的小伙子。后来我知道他名叫李志高，会写文章，会唱吕剧，尤其会唱《李二嫂改嫁》中“李二嫂眼含泪关上房门，对孤灯想往事暗暗伤心”那一段。当时他正在那儿吹牛。吹周恩来总理如何把支援朝鲜棉花的任务交给高密县，高密县如何完成任务，受到了表扬。吹得神乎其神，听得有滋有味。

我想我必须与方碧玉睡在相同的高度上，所以我爬到上铺。这里举手就可触摸瓦房的檩条、秫秸笆。麻雀隔着一层瓦在我头上唧唧叫，我能听到它们细小的脚趾行走在瓦片上时发出的声音。当时我没有在麻雀身上浪费太多的时间，这个崭新的热闹世界里值得我谛听观察的东西太多太多；更何况，我知道方碧玉与我仅有一墙之隔，十厘米厚的墙，上边涂抹着淫秽的图形和语言，无疑是去年的或前几年的临时工们留下的杰作。隔壁的上铺也在嘎嘎吱吱地鸣叫着，我知道，那是方碧玉在展开她的被褥。虽然隔着一堵冰冷的墙，但我感到她的呼吸正在抚摸着我的面颊。

三

三百多名男女季节工陆续入厂。男、女宿舍内，上、中、下三层铺，镶满了人。因为要洗脸、刷牙、洗衣服，井台上挤满了人。于是便有了打了水回宿舍涮洗的，宿舍里的地面很快便泥泞一片。入夜，呼噜声、梦呓声、放屁声、喘息声、通铺嘎吱声汇合成复杂的乐章，充满气体和力量。所有的人都压在一起，我担心房屋被胀破，担心大通铺支架被压断，我感到惶恐，幸好，方碧玉就在我的身边，隔着墙壁，我也能感受到她的温度。

我们入厂后的工作，是在一位名叫“铁锤子”的正式工人领导下清除院内杂草，铺设垛底，等待新棉上市。“铁锤子”罗圈腿，驼背，眼睛不停地眨动，走起路来像只母鸭，说起话来像只公鸭。不是我有意要丑化他，因为他的水平太凹。李志高气哄哄地说：

“把这样的人渣转成正式工人，领导真是瞎了眼！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呸！就他那样？！领导个鸡巴！”

“铁锤子”大号郭海，“铁锤”是郭海的乳名，“铁锤”后边加一个“子”，就有大不敬的意思了。郭海是厂里的业务组长，领着垛棉花的一拨人，身边有几个亲信，有一个名叫“一撮毛”，有一个名叫“座山雕”，前呼后拥，很是神气。

棉花加工厂占地五百亩，远离村庄，周遭用坟砖圈起一道墙。那年头煤炭紧张，砖窑无法开火，连公家搞建筑都要用坟砖。破除迷信，生活艰难，老百姓积极扒祖坟卖砖换钱。老祖宗遭了殃。有几个堂兄弟为争一座坟，打得头破血流。我们割草，平地面，用石头、棉籽皮、苇席铺成一个个长方形大垛底。棉花收购淡季里，厂内空地里种了些花生、玉米之类，长得不好。收花生时男工女工都吃，吃得满嘴白沫，拉稀跑肚的可不少。

在等待新棉上市的过程中，我知道了如下事情：棉花加工厂准确的名称是棉油加工厂，属县商业局管辖。它负责收购农民的棉花，把棉花

跟棉籽分离，棉花打成件外运，棉籽经过锯齿剥绒机三遍脱绒，然后在榨油车间榨取棉籽油，定量卖给棉农食用。这种黏稠的黑油起初不做任何技术处理即食，后来导致了许多莫名其妙的病症。党和政府为了保证农民身体健康，便在棉油里放了火碱在大锅里烧煮、沉淀，熬成清清的卫生油让农民吃，怪病也随即消失了。棉短绒据说是制造炸药的基本原料，珍贵得了不得，严禁向“帝修反”出口，免得他们用中国人生产的棉短绒制造屠杀中国人的弹药。棉籽壳可以喂牛。棉籽饼也可喂牛。尽管牛吃了棉籽饼粪便带血，但人还是喂，牛也还是吃。所以说棉花一身都是宝，“人民公社一定要把棉花种好。”这是最高指示。“铁锤子”在为我们训话时严肃地说。他训话时眼睛眨动得频率更高。有一位大家都叫她“电流”的姑娘咯咯地浪笑。“铁锤子”说：“不准笑，严肃点。”“电流”只管笑。有人说“电流”是公社党委副书记的女儿，正儿八经的高干子弟，何人敢惹？“铁锤子”算什么？

棉花加工厂有一个皮辊车间（主车间），一个打包车间（把皮辊车间加工出来的皮棉打成件），一个维修车间，一个榨油车间，一个红炉组，一个财会组，一个业务组（负责把收购来的棉花码上大垛用苇席和篷布封好），一个炊事班，一个警卫班，一个动力组（柴油机工和电工）。大概就是这些了。

棉花加工厂没有自来水，只有一眼大口井，井里吊着几只潜水泵，井边挂着十几只漆成红颜色的消防桶和十几只大红颜色的泡沫灭火器。我们入厂一星期后在井边发生了一场大热闹。起因是前边说过的那位差一点捧上铁饭碗的老蔡的老婆来找他。那天正逢集，老蔡的老婆从集上回来，胳膊上挎着个二升笆斗，笆斗里盛着几根老黄瓜。女人约有四十多岁，梳着飞机头，眼睛水汪汪的，一副风流相。孙禾斗拦住她问：“找谁？”她说：“找俺儿！”其实禾斗知道她是老蔡的老婆，却故意大声嚷叫：“老蔡，你娘来看你了！”那女人也不分辩，只手掩着口笑。老蔡慌慌张张跑出来，不满意地说：“你来干什么？”女人道：“来看看你。”老蔡道：“我好好的，看什么！”“看看你有没有勾搭大闺女。”禾斗道：“老蔡天天搂着大嫚儿困觉。”女人说：“死鬼！今日饶不了你！”说着就扑上来，一弯腰，熟练而准确地攥住了老蔡的睾丸，嘴里说：“我让你这个小和尚馋嘴！”老蔡干号一声，腰弓头垂四肢勾勾，脸色如同黄土。禾斗忙上前把女人拉开。女人躺在地上打滚撒泼，惊动了厂长。厂长用火柴棍剔着牙走出办公室，训斥道：“闹什么闹什么？这是工厂。怎能胡闹？”老蔡一看惊动了厂长，

十分恼怒，热血冲蒙了头，不计后果，一把抄过孙禾斗肩上的破大枪，哗啦一声推上大栓，对着女人吼：“我这辈子就毁在你手里，今日我毙了你吧！”说罢就搂了扳机，震天动地一声响，这支打过日本鬼子的老枪拼着老命放了一响，也不知子弹钻到哪里去了。女人哇啦一声叫，也不打滚了，也不疯了，爬起来，捂着头，跑着，喊着：“救命啊！救命！反革命杀人喽！”老蔡端着大枪追。厂长一九四七年时当过民兵，有点胆量，喊道：“快，捉住他，先下了狗日的枪！”禾斗到底当过几天兵，有军事经验，高一脚低一脚地去追老蔡。我们正在空地上拔野草，听到大门口响了枪又看到一群人追过来。“铁锤子”兴奋得嗷嗷叫。老蔡的老婆一看老蔡虎虎地追来，吓得屁滚尿流，一头扎到井里去了。老蔡追上井台，号啕大哭着：“孩他娘哟，我活着也没有什么奔头啦，跟你一路去吧！”把枪往井台上一扔，头朝上脚朝下，立正着跳到井里去了。众人乱纷纷围在井口，一看老蔡和他老婆在井里折腾得紧，不救必定淹死，忙扛来一架竹梯子，沿着井壁顺下去。大家都抢着下去救人。禾斗愤怒地说：“闪开闪开，我是军人出身，让我下去。”只好让他下，又找了些粗绳子，把老蔡夫妇拉上来，都没喝多少水，把肚子里的水往外挤了挤，就好了。一男一女两个落水鸡似的，对着眼睛看了一阵，竟搂着脖子哭起来，厂长气得大骂：“混蛋老蔡，不是看咱在一村的面上，非开除你不可！”老蔡和厂长是一个村的人。正好食堂里的伙夫江大田来挑水，“铁锤子”说：“得了，喝老蔡他娘的黑蛤蜊鲜汤吧！”厂长说：“老蔡，罚你和你老婆把井水淘干净！”老蔡的老婆泪眼婆娑地说：“表叔，让俺两口子说会儿话再淘吧。”“呸！”厂长啐了一口唾沫，走了。走两步又回头骂孙禾斗：“孙禾斗，你的军人的不是，废物的一堆！”禾斗不满地问：“你凭什么说我军人的不是？”厂长说：“军人，武器是第二生命，可你他妈的竟让老蔡一把就将大枪抢了过去，你算什么军人？”孙禾斗不服气地说：“谁知道这个屌人要夺枪呢？今儿个老蔡你要把老婆毙了，老子也要跟着倒霉，你奶奶的，蔫人一个，三脚踢不出一个响屁来的货色，使起武器来，竟然十分的麻利！”

孙禾斗带着几个小伙子给我们表演怎样使用泡沫灭火器，并当真喷了一阵泡沫，嗞嗞的，喷出去十几米远，落在地上，像一摊摊烂棉花。孙禾斗在训话、表演的过程中念念不忘盯着方碧玉，不过别人发现不了罢了。

对了，还有一个棉花检验组，负责给棉花定等级，挺要紧的一个部

门。检验组长是一位名叫赵虎的小伙子，正式工人，皮肤很白，留着大背头。

还应该提一下炊事班长江大田，这是位青岛知青，细高挑身材，洁白牙齿，浓眉大眼号称棉花加工厂第一美男子。他去井台挑水时，总是能碰到一些在井台上洗涮的姑娘。姑娘们直着眼看他。他很得意，用悦耳的青岛腔跟她们调笑。“铁锤子”醋兮兮地提醒她们：“你们要小心，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漂亮的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姑娘们没人睬他。所有的人都知道，“铁锤子”这家伙三十多岁了，狗屄猫屄还没见着，馋女人，馋得发了疯。

新棉上市，皮辊车间开工。我沾了叔叔的光，干了件轻松活：　司磅。方碧玉被分派到皮辊车间看轧花机。在她的面前，棉籽和棉绒因为被两只飞速旋转的皮辊挤压和牵拉而分离。

四

中秋节后第一天，第一车新棉出现在加工厂门口，是一辆马车，拉着十包棉花。棉花包有两米长、两搂粗，赶车的是个老头，跟车的是几个中年妇女。门口的警卫冯结巴在保卫组长孙禾斗的指挥下，收了车把式的火柴、烟袋，交他一个牌，出厂时换回吸烟家什。洁白的花包在阳光下耀眼，检验组的扦样员赵一萍提着袋上去开包扦样。门卫冯结巴家庭贫寒，贫寒到家无过夜粮的程度。他舅是公社党委组织委员，所以他干了轻松差事。赵一萍很清秀，嘴角有一粒痣，痣上有三根毛，外号“一撮毛”。业务组有个男的也叫“一撮毛”，是“铁锤子”的亲信。女“一撮毛”她爹是县水利局的头头，所以她也受优待。

新棉入厂时，我很激动，因为我们很快要各就各位，不用跟着“铁锤子”干杂活了。方碧玉跟我说她很讨厌“铁锤子”，说他两只眼贼突突的，明显是个色鬼。

一群人拥到大门口看新棉。送棉的人竟然是我们村的。赶车的老头是我们队的王九，跟车女人里有国忠良的叔伯嫂子崔月桂。

“是我们村的！”我兴奋地对大家说。

王九阴沉沉地说：

“马成功，当了工人啦，抖起来了！挣了多少钱？请你九爷去喝盅烧酒？”

“还没开工资呢。”我说。

“瞧瞧，也开工资吃工资了！”王九邪恶地笑着说。

我知道村里人对我来棉花加工厂干活眼红，嫉妒，也就不说什么。王九是老贫农，惹不起。

方碧玉跟车上的女人打了个招呼，国忠良的叔伯嫂子笑着说：

“碧玉，吃了两天工人饭，脸白了不少哩！”

方碧玉说：“白个屁！剥我一层皮也是黑的。”

那嫂子从屁股下揪出一个满嘟嘟的花布书包，说：

“碧玉，给，这是你婆婆托我带给你的。”

方碧玉一愣，脸发了红，上前接了包，很窘的样子。

我看了一下周围，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方碧玉身上。有门口保卫组长孙禾斗的目光，有业务组长“铁锤子”的目光，有杰出青年李志高的目光——经过一段接触，我开始和他熟起来。他能吹能拉，我挺服他。

办公室有人出来干涉：

“都围在门口干什么？没见过棉花是不是？有你们看够了的时候！”

业务组长“铁锤子”扯着公鸭嗓吼起来：

“走走走，快去干活！想吃鸡蛋就去找个男人！”

众人散开。方碧玉拎着那只花书包，一副茫然无措的样子。“铁锤子”涎着脸凑上去说：

“小方，给我个鸡蛋吃？”

方碧玉想都没想，把书包递到他面前，冷冷地说：

“给，全拿去！”

“铁锤子”愣着，方碧玉已经把那一包鸡蛋投到他的怀里。他狼狈地说：

“这，这不好意思……”

旁观者哈哈大笑，冷言相加：

“‘铁锤子’真有造化。艳福不浅，白捡个大便宜，吃吧，好吃难消化。当心噎死。”

“小方，我不要，我随便说说……”“铁锤子”说。

方碧玉已经走到垛底那儿，抄起扫帚，清扫垛沟里的浮土和杂草。

孙禾斗凑上来，悄悄地说：

“‘铁锤子’你小心点，人家可是有婆家的人。”

“铁锤子”反唇相讥：

“看门狗，眼红了吧？”

“铁锤子”突然问我：

“马成功，方碧玉她男人是干什么的？”

“解放军团参谋长！”我恶狠狠地说。

“哎哟我的亲娘！”“铁锤子”叫一声苦，说，“军用品，一类物资，动不得。”

他把那一书包鸡蛋递给我，说：

“马成功，你和她是一个村的，求你把这包还给她吧。”

“我不管。”

“求你啦，小兄弟。”

“给你吃你就吃吧！”

“我不是不想吃，我是领导，又是正式工人、领导阶级，哪能随便吃你们临时工的东西？吃了影响不好。求你啦。”

考虑到司磅员归他这个业务组长管，我不敢得罪他，便接过书包。

孙禾斗在大门口乐得哼小曲儿。

五

吃过晚饭后，红日西沉，气温宜人。男工女工们都结伴出去，号称“散步”。第一次跟着人们去“散步”时，看到道路两侧田地里的农民在埋头劳动，我心中忐忑不安，感觉到自己是在犯罪。散步散到中秋节后，已经心安理得，并且产生了一丝丝优越感。终于我也高人一等了，哪怕是临时的。

李志高邀我去散步，使我受宠若惊。我们爬上河堤，看到洁白的棉田和正在弯腰摘花的妇女儿童、笼罩在火红晚霞下的棉花加工厂和烟雾腾腾的村庄。

走了一会儿，李志高掏出一包香烟，撕开口，弹出一支，请我抽。他的礼遇让我加倍地受宠若惊。

他自己也点了一支，熟练地喷了几个烟圈。他这些小动作令我佩服，想模仿又有点不好意思。他背靠在一株柳树上，深沉地注视着河道中清澈的流水，说：

“小马，你想知道我的经历和我胸中的抱负吗？”

“想，您说吧。”

他晃了一下脑袋，用十分流行的潇洒动作把滑到额头上那绺黑发甩到头顶上，说：

“我自幼聪明，五岁即能背诵唐诗三百首。上小学时，我的作文曾荣获过全县小学生作文竞赛第一名。我会拉京胡、板胡、二胡，会吹笛子、弹风琴。我识简谱，会唱歌。我曾在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作过。啊！那是多么浪漫的岁月啊！充满激情和幻想……”

晚霞照在他的脸上，使他的双眼像两粒火星，闪烁着熠熠神采。我感觉到我深深地被他煽动了，激情似火，想展翅飞向天空。

他的语调一转，表情也变得深沉而严肃：

“可是，我空有满腹才华，却没有地方可以施展！我是怀才不遇。‘自古英雄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等开了工资，你我兄弟一定要去饭店开怀畅饮一次，借杯中之物，浇胸中块垒。这真叫‘抽刀断水水更流，借酒浇愁愁更愁’。”

他停顿了一下，又一次点火抽烟。月光已经上来，照耀得满河流金泻玉，看着被火光映红的那张脸瞬息又淹没在朦胧中，我感觉到周身寒冷，牙齿打战，我知道这不是气候的缘故。说实话，他这番话我不能很好地明白，但却让我心跳失常，这就足够了。他突然高声说：

“老弟，等着瞧吧，我李志高是人中龙凤不是凡夫俗子，‘天生我材必有用’！这小小的棉花加工厂，如何容得下我？我是‘勉从虎穴暂栖身’，总有一天会‘说破英雄惊煞人’！什么‘铁锤子’、孙禾斗，一伙社会渣滓，不过凭着运气好，或者是有后门，转了个正式工，就神气得了不得，颐指气使，俨然人上之人，狗屁！老子压根儿就瞧不起他们。还有那什么‘电流’、孙红花、赵一萍之类，凭着父兄的官职也来狐假虎威。老子不理睬她们。这样的女人。白送给我都不要！”

“李大哥，你真伟大！”我由衷地说。

“伟大谈不上，但绝不渺小。”他自信地说。

“你是非常伟大，李大哥。你要是有朝一日混出了头，别忘了我。”

“‘苟富贵，勿相忘’！”他坚定地说，“但有一条，从今之后，你要听大哥我的调遣。”

“放心吧大哥。从今之后，你要我向东我不向西，你要我打狗我绝不去吓鸡！”

“好，老弟！”他拍了一下我的肩膀，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驷马难追’！”我说。

“我问你，”他压低了嗓门说，“方碧玉真的有了婆家？”

“李大哥，你问她干什么？”我有些惊恐地问。

“随便问问。”

“真的有了。来棉花加工厂之前订的婚。”

“刚订婚？”

“是。”

“男方真的是解放军团参谋长？”

“狗屁！那是我瞎编了吓唬‘铁锤子’的，”我很难受地说，“她男人是我们村支部书记的儿子，疤瘌眼子。”

“好！”

“好什么呀，李大哥，”我说，“方碧玉嫁给他可真叫‘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喽。”

“你把方碧玉的一切都告诉我。”

“你要听这些干什么？”

“你甭管，快告诉我。”

我开始为他讲述方碧玉的故事，不知出于何种心理，在讲述过程中，我把方碧玉会武术这一点做了大大的夸张。难道我希望方碧玉打谁一顿吗？

我们边说边往回去，晚风清凉，月光如水，河里水声潺潺，河边秋虫唧唧，真如同走在诗里走在画里走在梦里。被繁重的劳动和艰难的生活消磨干净了的种种幻想，在这个月光之夜复苏了。我感到自己与李志高一样，也是个怀才不遇的天才，总有一天，我也要像李志高一样，乘长风破万里浪，干出惊天动地的大事情来。

但“电流”、赵一萍、孙红花这几位结伙散步的官宦人家的富贵小姐粉碎了我甜蜜的梦幻，她们在河堤上排成横队，像一伙拦路抢劫的女强盗。

“李志高，你跟谁一块散步了？”

“吃过晚饭我们就去找你！”

“你为什么不陪我们散步？”

“这个小鼻涕孩是谁？”

“马成功，跟方碧玉一块来的。”

“方碧玉，哈哈，送给‘铁锤子’一书包煮鸡蛋！”

“要是让她男人知道了……哈哈哈。”

“李志高，你不能回去，你陪我们散步去。”

“好好好，诸位俏妹妹，”他媚声媚气地说，“我陪你们。马成功，你自己回去吧。”

他在她们的簇拥下回去了，我独自一人往前走，走了两步，回头站定，看着他与她们逐渐模糊的身影，听着他与她们的说笑声，我突然感觉到受了很大的侮辱。

“臭娘儿们，等着瞧吧！”我对准柳树踢了一脚，塑料凉鞋的襻儿断了。“哎哟我割了一个月野薄荷才换来的凉鞋呀！”我提着破鞋，似乎感觉到了，浪漫是既费钱又费力气的活儿。

回到棉花加工厂，我爬上空中楼阁，听到隔壁那边有响声。我用巴掌拍了拍墙，轻声说：

“碧玉姐，你的书包和鸡蛋还在我这儿呢。”

我听到方碧玉叹了一口气，然后说：

“你吃了吧。”

六

中秋节后，连刮了几天金风，天高气爽，大批的棉花如潮水般涌进加工厂，收购旺季终于到来。与此同时，皮辊车间六十台皮辊轧花机一齐开动，棉花加工厂在135马力柴油机的巨大轰鸣中颤抖起来。女工们两班倒换，每班十小时，不大容易看到方碧玉了。业务组长“铁锤子”手下只剩下三十几个人，且多是被车间里挑剩下来的“人渣”。

我整天坐在那只磅秤前，拿着一支圆珠笔、一把算盘。过磅，填斤数，退包皮，算出皮棉数字。经常想入非非，经常出错，经常挨结算组长和过磅组长的训斥。我知道，如果不是看在我叔叔的面子上，早就把我撵去抬大篓子了。

一个个高达数十米的棉花大垛拔地而起，满眼的洁白，满世界的洁白。我从来没有想到过，人竟能把如此多的棉花堆积到一起，高密一个县的棉花就能满足朝鲜一国的棉花需求，看来绝非妄语。李大哥的话句句都是真呀。

那些天通往棉花加工厂的道路上挤满了除机动车外的各种车辆，交通堵塞。从凌晨到黄昏，车声、牲畜鸣叫声、人的呼叫声，此起彼伏。道路上布满被践踏得没了模样的马粪驴粪骡子粪。我一坐一整天，全身发硬，脑袋发昏。有一天因为压住了一个农民的单据挨了一耳光，其实那单据是传单员压住的，责任并不在我。“铁锤子”不为我撑腰却站在那人的立场上，原来那人是他的堂叔。他的堂叔人高马大，胳膊比我的腿还粗，我不敢还手。我跑回宿舍爬到我的三层铺上哭泣，惊动了上夜班正睡觉的方碧玉，隔着墙壁她问我：

“哭什么？”

“‘铁锤子’……他堂叔打我……”

“为什么打你？”

“说……我压住了他的单子……”

“是你压住了？”

“不是我……”

“那他就打你？”

“嗯……”

“你没还手？”

“我打不过……他有两米高……”

“‘铁锤子’没护你？”

“他向着他叔，说我该打……”

我听到她坐了起来，说：

“走，看看是个什么东西！”

“碧玉姐，别去了，他太壮了。”

“少啰嗦，下去，在门口等我！”

七

那场精彩的打斗相信所有的目击者都不会忘记，这是继老蔡夫妇跳井之后的第二件热闹事。

我听到方碧玉从三层铺上一跃而下，一定是漂亮加潇洒，宛若一只飞鸟。我战战兢兢地从三层铺上爬下来，急急忙忙跑出去，方碧玉已在男宿舍门口等我。

“走！”她扯了我一把。

“碧玉姐……算了吧……反正已经挨打了，剥不下来了……”我结结巴巴地说。

“窝囊！”她说，“咱是来做工的，不是来受欺负的！”

我带她走到我的磅位旁。

“铁锤子”眨着眼睛训我：

“你他妈的干什么吃的？！扔下工作不管了？这么多棉农在等着你！你是不是干够了？”

“我挨了打……”我委屈地哭起来。

“活该！挨打是你找的！打得轻了！”

方碧玉冷冷地盯着“铁锤子”看。

“是哪一个打了你？”她问我。

那个熊一样的壮汉扛着一包二百斤重的棉花踩着颤悠悠的木板往棉花垛上走。他腿不软，腰板直。他虎背熊腰。

“就是他。”我指指那汉子。

方碧玉一声不吭，抄着手站着。

那男人踩着陷没膝盖的棉花，一直爬到垛的顶尖。扔下花包，扯着包角，把棉花抖搂出来。他把花包搭在胳膊弯上，仰着脸，一步步走下棉花垛。他的四方脸有棱有角，像一块铁坯子。

方碧玉迎着他走去。

她用闪电般的速度，扇了那汉子两记耳光。左一耳光，右一耳光。响声清脆，传得很远。在场的人都呆了。

那男人怪叫一声，扔下花包，抬手捂住了脸。这就是方碧玉家祖传的绝技： 反正锅贴。

一般的人经不起这两下子。

这两个“锅贴子”贴得像刀刃一样快。

那汉子两腮立即胖了。

“走！”方碧玉命令我。

汉子吼叫一声，骂道：

“臭娘儿们！哪里走！俺活了大半辈子，都是俺打人，从没挨过打，今日是头一遭。”

他攥着拳头，张牙舞爪地扑上来。

方碧玉只一跳，就闪到一边，让他的凶猛拳头捅到虚空里去。

没等到他转回身来，方碧玉已凌空跳起，在空中踢出两脚，一脚踹在那男子下巴上，一脚踹在那汉子小腹上。

他号叫着坐在地上，双手捂住腹，垂着头，呜呜有声，好像是在哭。

棉花垛上的临时工齐声喝起彩来。

孙禾斗手提着那杆破大枪跑来。一边把大栓推得哗啦啦响一边喊叫：

“不许武斗要文斗。”

“铁锤子”呵斥他手下的临时工：

“喊什么？看他娘的什么热闹？快给我干活！”

孙禾斗傻乎乎地问：

“谁跟谁打？怎么不打了？‘铁锤子’，怎么回事？”

“铁锤子”骂道：

“肏你妈！”

“你怎么骂人？”孙禾斗问，“你骂谁？”

“骂你！”“铁锤子”凶凶地说。

“你敢骂我？”孙禾斗一拉枪栓，“我毙了你这个小舅子！”

“你毙吧，”“铁锤子”拍着胸脯说，“有种你往这里打！”

孙禾斗端起枪来，说：

“你以为我不敢打是怎么着？老子在珍宝岛打死过一个班老毛子，还不敢毙了你这个驴日的？”

“孙禾斗，你要干什么？！”厂长像只坛子一样风急火燎地滚过来，喘息不迭地说，“你要行凶杀人？”

“我不过是吓唬吓唬他，”孙禾斗拉开枪栓说，“枪里根本就没有子弹。”

厂长说：“没有子弹也不许这样，万一把撞针弹出来也能伤人，再说枪口哪能对准革命同志？”

孙禾斗讪着脸，把大枪抡到肩上，说：

“这小子整个一个反革命‘五一六’分子！”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厂长问。

“铁锤子”指指我和方碧玉，说：

“问他们俩吧！玩忽职守，殴打棉农！”

厂长说：“你们是不是干够了？干够了立刻给我回去，我这儿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人。”

方碧玉说：“回去就回去，离了你这门口俺就活不了怎么的！”

我却说：“都怨我不好。”

八

打架事件后，方碧玉成了公众人物。亲眼目睹了打架过程的人，在向别人转述时，都毫不吝啬地添油加醋，把方碧玉几乎描绘成了侠女十三妹。

那两巴掌两脚实在是太漂亮太过瘾了。两巴掌名曰“反正锅贴”，两脚名叫“鸳鸯脚”又叫“二踢脚”。方碧玉的爹曾用“鸳鸯脚”踢翻一条恶狗，她却踢翻一个高大凶猛的男人。

方碧玉被全厂注目，无论在饭堂里排队打饭还是在井台上洗脸刷牙，大家都用敬畏的目光看着她。她的英雄本色再也掩饰不住，她也不再掩饰。她恢复了与我一起打药时的风采。她昂首挺胸。她扬眉吐气。她全身上下好像重新装满了弹簧。

几天后，厂里召开全厂工人大会，正式工、临时工统统参加。露天会场，在打包车间的水银灯下。打包车间是个二层楼，水银灯安装在楼顶上。那是我看到的最亮最高的一盏灯。光亮普照全厂，波及农民的庄稼地。光是浅蓝色的，照得人脸靛青。几百人聚在灯下，如同一群活鬼。

支部书记先念了一篇《人民日报》社论，内容是关于批《水浒》反对投降派的。接下来厂长训话，他首先批评有人在棉花垛旁大小便，又批评有人用皮棉擦血。厂长说这事与男工没关系是女工干的。女工都垂着头不说话。公社党委书记的女儿“电流”大声说：

“与我们干部女儿没关系，我们有专用器材抢险救灾。”

众人龇牙咧嘴怪笑。

“防洪排涝！”一个男工说。

“电流”说：“是农村来的女工干的，让我们跟着受牵连。”

方碧玉站起来，冷冷地说：

“你这样说有什么证据？是哪个农村来的女工干的？休要一网打尽满河鱼。另外厂长说的也不对，男工碰破皮肉、走火流鼻血不也用皮棉擦吗？”

厂长怒冲冲地说：“方碧玉，我正要说你，你自己先跳出来了！你殴打棉农，破坏工农联盟，破坏治安，目无领导，厂里决定开除你！你明日找会计算算账，卷铺盖回家吃你娘做的吧。你武功很好，但我这里不是瓦岗寨！”

临时工们吓坏了，不敢吭气。正式工也他妈的不放一个屁。几个大蛾子死劲碰水银灯的罩子。这时更像一群鬼，我们，在一座庙里。

几十年后我想我当时应该跳起来，像个男子汉一样拍着胸膛说：

“这事不怨方碧玉，怨我，要开除就开除我吧。”

但我没有这样做。实际上我永远是个懦夫，永远是个患得患失的小人。

方碧玉站起来，平静地说：

“我可以卷铺盖回家，但要把事情说清楚。厂长你不能不分青红皂白，轻信一面之词。说到底俺是个农民，死乞白赖来干这份临时工，无非是想来挣几个钱，扯几尺布做几件新衣裳。俺没那么高的觉悟，照顾什么‘工农联盟’。我打了那黑熊，不过是女农民打了个男农民，这事公安局都懒得管。路不平大家踩，马成功跟俺一块来的，他受欺负，别人看热闹俺不能看热闹。还有，厂长，正式工也不是祖宗给挣下来的皇粮，干部女儿也没长四个鼻孔眼！棉花加工厂是共产党的，也不是你们家的祖业。我拿着介绍信入的厂，你一句话打发不了我，你让我走我偏不走，你不让我走没准我自己走了。”

李志高青白着脸站起来，也许是激动，也许是恐惧使他声音又尖又细：

“方碧玉不能走……她打得好！打得妙！打出了临时工的威风。临

时工也不是你们锅里煮的地瓜，愿意怎么捏就怎么捏。我的话讲完了。”

有人怪声怪气地嚷了一句样板戏台词：

“老九不能走！”

好多人都嚷：

“老九不能走！”

我也跟着嚷了一句。

厂长气得浑身肥肉哆嗦，巴掌拍着屁股说：

“反了你们！反了你们！”

“我们不干了，受这个窝囊气，不拿我们临时工当人！”有人大声煽动。

支部书记一看事不好，连忙安抚打圆场说：

“方碧玉坚持正义，不畏黑大汉，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教训了刁民，打出了棉花加工厂的威风，基本上是件好事。厂长说开除你不过是开个玩笑吓唬你，要你不要再跟男人打架，怕你吃了亏。临时工正式工包括干部子女大家都是阶级兄弟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今天的会就开到这里，方碧玉你不要胡思乱想好好干活厂里不会亏待你。散会吧散会吧散会。”

方碧玉冲着支部书记鞠了一躬，说：

“天大地大不如您的恩情大，谢谢您。”

我叔叔说支部书记回到办公室把厂长训了一顿，说他差点惹出大乱子，这年头闹出个罢工事件咱都得倒血霉。厂长说这个方碧玉真不是盏省油的灯。

我叔叔骂我不成器，狗屎抹不上墙，死猫扶不上树，天生是个出大力的材料。

两天之后，“铁锤子”对我说：

“马成功，不用你司磅了，到皮辊车间找郭主任吧，以后你归他管。”

郭主任是个满脸麻子的半老头，正式工人。他会唱京剧《苏三起解》，咣采咣采咣咣采！还带锣鼓家什呢。麻主任说：

“小兄弟，抬大簸子去吧。”

九

据说现在的棉花加工厂都安装了吸风设备，只要把粗大的铁筒子插到棉花垛上，棉花便会源源不断地进入车间，再也不用抬大篓子了。

那种大篓子用竹片编成，长方形，宽约一米半，长约三米，高约一百二十厘米，两头缀着铁鼻子，中间横穿一根大杠子。单看看这套家什就吓你一跳。抬一天大篓子可挣一元三角五分钱。

都怨我自己不争气，得罪了“铁锤子”，也可能连带着得罪了厂长，丢了好差事，由脑力劳动者变成了体力劳动者。幸好我是苦出身，干活干惯了。同时被贬到车间抬大篓子的还有李志高，毫无疑问他是因为在大会上为方碧玉辩护才丢了在维修车间磨皮辊的好差事的。

他深刻地对我说：

“小马，你感觉到了没有？这是一场尖锐复杂的斗争，是正义与邪恶的斗争，是真理与谬误的斗争。”

我激动万分地说：

“李大哥，我感觉到了。”

“你真的感觉到了？”他怀疑地问道。

“真的感觉到了，”我急忙说，“跟着你，我可是天天都在进步。”

“好，好。”他说，“斗争刚刚开始，要奋斗就会有牺牲，你怕不怕？”

“不怕。”我说。

他拍拍我的肩膀，说：

“好样的！”

“李大哥才是好样的呢！”我说。

老天开眼——也许是郭麻子的有意安排，我们和方碧玉一个班。这个班的时间是晚九点到凌晨六点，零点时休息半小时，食堂有热玉米面粥卖。

我不知道李志高心里怎么想的，反正我心里挺高兴。

夜里就要上班抬大篓子啦，尽管我在当司磅员时多次看到那装满棉花的大篓子像山一样压在两个健壮男子的肩上，压得他们趔趔趄趄，像两只醉酒的小狗，知道这碗饭不好吃，是绝对苦力的干活，但一想到能够时时见到方碧玉，便生出无数的渴望来。

我睡不着。我知道方碧玉与我只隔着十厘米，从看不见的缝隙和能看见的缝隙里，我听到方碧玉均匀的呼吸声。她在睡觉，为上夜班做准备。

李志高也没睡着，就着高吊在梁上那盏昼夜不熄的电灯泡的昏黄灯光，他趴在被窝里，只露着脑袋和一只手，一个小本子摆在枕头上，他在写什么东西呢？李大哥绝非久屈人下之人，他那么深刻，那么有思想，脑袋瓜子生得那么圆……跟他拜了兄弟，肯定要沾光……

我还是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

警卫班冯结巴披着黑大衣抱着破步枪踢开门，大声叫：

“起……起床……该……该换班了……”

警卫班负责提前半小时把上夜班的人叫醒。

用枪托子捣着女宿舍的门板，冯结巴继续叫：

“起……起床……该……换班了……”

十

十一年后，我与成了一级厨师的冯结巴冯飞扬在火车上邂逅相遇。他又白又胖，穿着一身呢子制服，手腕上戴着一块足有三两重的大手表。

通过简短交谈，我知道他后来在舅舅的安排下，去了滨海油田，成了正式工人，先当炊事员，又进烹饪技校，去过香港、新加坡，回来评上一级厨师，娶了党委书记的女儿，生了一个胖儿子。话题自然转到棉花加工厂，他说：

“那时过的真是狗都不如的日子，想想过去，看看现在，我很知足。你不知道我们家当时有多么穷。别人还从家背点玉米面投到食堂里，正儿八经地拿着粮票打几个窝窝头吃，我们家里连地瓜干子都吃不上。背着人，啃点菜团子，喝点开水，就算一顿饭。看到那些正式工吃馒头，馋得我呀，他妈的，眼泪鼻涕一块儿流。不瞒你说，有一次，实在饿极了，我跑到榨油车间去喝过棉籽油，一次喝一铁瓢。肚子受不了，肛门没了约束，不知不觉就流了油……”

我们一起笑了。

这小子现在是头发乌黑，像在油里浸过一样。我们忆着苦，思着甜，话题自然转到方碧玉身上。

“她死得好惨……”我说，“那么好的一个人，落了个粉身碎骨的下场……”

“你认为她死了吗？”冯结巴问我。

“怎么？难道她没死？”我惊异地问。

“她死在什么时候，你还记得吗？”

“永远不会忘记！”我说，“她死于那一年的一月二十五号，那天

正好是腊月二十三，‘辞灶日’，过小年。”

“我认为方碧玉没死。”冯说。

“她的身子都被清花机给打烂了，你还说她没死。”

“她没有死，像她这样的女人决不会自杀！”

“别说梦话了。”我说。

“你还记得那个被皮辊绞死的女工吗？”

“记得。”

冯说：“问题就在这里。”

十一

深秋的夜晚，天很凉了。我感到浑身哆嗦。

站在车间里，郭麻子手指着那一片皮辊机，对我和李志高说：

“你们俩负责供应这三十台车的棉花，误了找你们。”

柴油机轰鸣起来。地沟里，镶着铜牙的柴油机工孙师傅拿着铁撬棍往主传动轴上挂皮带。几十个身穿白围裙、头戴白帽、嘴上捂着白色大口罩的女工各就各位，面对着自己的轧花机。我毫不费力地认出了方碧玉。车间里灯光明亮，胜过白昼，她那两只黑色大眼在雪白衣帽和四周棉花的映衬下，蓝幽幽地放光，像狸猫一样。我看到她在注视着我和李志高。我认为她在对我们表示同情和关注。她在鼓励我们。她一定在为能与我们上一个班感到高兴。你的高兴就是我们的高兴呀，方碧玉。我在心里大声说。

传动皮带猛然抽紧，并发出尖利的摩擦声。传送轴轰轰转动，几十部轧花机皮辊旋转，除籽栅前后推拉，巨大的噪声立即充满车间。姑娘们抱起棉花，放在机前平板上，然后左右开弓，双手抓花甩动，让棉花均匀地落在两只皮辊之间。方碧玉的动作最迅速、最准确、最优美。

“还不快去抬棉花！”郭麻子对着我们大声吼叫。

机器的力量使人兴奋，我和李志高一前一后抬着大篓子，向棉花垛跑去。

另外两个抬大篓子的老手，看着我们笑。其中一个对另一个说：

“这两小子是热锅上的蚂蚱，蹦跶不了多会儿。”

他们笑得有道理，他们说得更准确。

垛在一起的棉花，竟然变得如此坚硬，这是我始料不及的。从垛上

往篓里装棉花，其实是非常艰苦的过程，棉花挤压在一起，纤维粘连，拽着如同胶皮，插手难进。要想使棉花松软能抱，第一是用铁钩子把棉花扯下来，第二是爬到垛上去，坐下，用两个脚后跟找到层次，把棉花像揭饼一样蹬下来，这是抬大篓子的伙计们艰苦摸索后得到的经验。当时，我们在那儿扯呀、撕呀，有货装不到篓子里去，仅装了半篓，就气喘吁吁、汗流浃背了。

“你们俩小子，要磨洋工是不是？”郭麻子跑到垛边来骂我们，“几十台车等着吃！你们知不知道两个班在比着干？”

“主任，不是我们不急，是干着急拽不下来。”李志高说。

“笨蛋，用钩子往下抓，上去用脚往下蹬！”郭主任告诉我们。

上去一试，果然有效。很快满了篓。一抬，不起，再一挺，起来了。李在后，我在前，互相看不见。脊梁杆子弯曲，腿哆嗦，不拿准，一路歪斜，扭秧歌一样。顾不上说话，听到郭麻子郭主任在我耳旁说：

“小子，尝尝滋味吧！你们以为一天一块三毛五分钱就那么好挣？！”

进了车间，地上棉花绊脚，正扭着，感到后边猛一沉，李志高没招呼就扔了杠子。全身骨节一阵嘎吧，脸一仰，我一腚就坐在地上。幸好有些棉花垫着，没跌坏尾巴骨。姑娘们哧哧地笑我们，因为我们俩算公认的秀才。我也不知怎么就糊糊涂涂地成了秀才。站起来，哥俩顾不上埋怨，喊声号子，去倒大篓子，忘了抽杠子，倒不出来，又翻过来抽掉杠子，再翻回去，像屎壳郎翻屎蛋，狼狈透了。正想喘口气，郭麻子又吼：“快去抬呀，肏你们二大爷！没看到在跑空车吗？”顾不上回肏郭麻子的三姑或二姨，抬起篓子就跑，现在李在前我在后，跑急了篓子碰腿。磕磕碰碰，到了垛前，手刨脚蹬，死活不顾，装满一篓，速度大提高。抬起来一溜小跑，在运动中求平衡，实践出真知。郭麻子说：

“这样干还差不多！”

一个小时过去，跑了十趟，抬进去十篓，汗流干了，浑身酸软，想歇歇，坐下就起不来了。躺在棉花上，什么也不想就想死。感到只躺了不到一分钟，车间里又告了急。郭麻子拿着小竹竿抽打着我们的屁股，

脏话像吐鲁番的葡萄，一串一串的。没法子，强挣着爬起来，死干吧，干死吧，往死里干吧。感到像干了一个世纪似的。夜怎么会这么长？问李大哥几点了，李大哥几点了？李大哥从腰带上摘下手表，凑到鼻子尖上看了看，说十二点不到，就算到了十二点才算一小半，我的亲娘，什么时候才能熬到下班。车间里的轰鸣声好像把地球都震动了，那几十台皮辊机像几十只张着大口的巨兽，贪婪地吞食着，吞食着棉花，吞完了棉花就吞食我们……车间里白雾蒙蒙，细小的绒毛飞舞着，白炽灯泡上沾满花绒，像白色的猴头蘑菇。尘土和细绒已经改变了方碧玉她们的模样，她们的工作服和口罩变厚了，她的眼睫毛上沾满了花绒毛，像结满了冰霜的树枝。她们在拿着小竹竿的郭主任的催促下，机械地重复着那些动作，郭主任用小竹竿抽打着她们的屁股，催促着：　快点，快点，薄撒，均匀，宋春花，你睡着了吧？大个子邹，你想把机器噎死？……室外星光灿灿，室内尘绒弥漫。起初我还感到鼻孔发痒，直打喷嚏，现在我连喷嚏都打不动了。我们再也不敢停止手脚的运动了，而且事情正在起变化，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肢体的疼痛和疲倦消逝了，感觉迟钝，伟大的麻木状态开始。这时候人的思维十分节约，我不知道我的李大哥如何，我只知道我自己的脑袋里只有黄豆粒那么大小一块明亮的地方，其他的部分都混混沌沌，处于半休眠状态。就是在那一点黄豆大小的明亮里，装着一只竹编的大篓子，一根大杠子和又白又硬又凉丝毫也不松软也不温暖的像毒蛇一样无情地纠缠在一起的棉花。直到十几年后的今天，一想起棉花，立刻便有那又白又硬又凉的感觉像蛇一样爬进我的脑海，使我万分地惊悚。

郭麻子吹响下班哨子时，红色的霞已经满了天。柴油机工孙师傅熄了机器，天地间突然安静，这安静产生了巨大的压力，压迫着每个人的耳膜、肉体，甚至是灵魂。我的耳朵嗡嗡地响着，突然感到眼前的一切都丧失了原来的模样。霞光怎么会是这样？晨风怎么会是这样？路面上的石块为什么会是这样？

我们哥儿俩扔掉大篓子，栽到垛旁凌乱冰凉的棉花上，我想应该说一句：“同志们，永别啦！”然后悲壮地合上眼睛。

方碧玉毫不客气地踢着我的屁股：

“马成功，起来，起来，这样睡下去是要落病的！”

“李志高，老李，起来，起来，这样睡下去是要落病的！”

“李志高，老李，起来，起来，回宿舍去睡！”

我们在爱的催动下，拼着最后一丝力气，回到了宿舍，爬上我的三层铺，如同攀登珠穆朗玛峰。

十二

开工资的日子到了，掐指一算，来到棉花加工厂已经三个月。据说正式工人每月发一次工资，临时工三个月发一次工资。但总算发工资了。什么叫上等人？上等人就是每月发工资。我们三个月发一次工资，处于上等人与下等人之间，可以算做中等人。下等人永远不发工资。

我记得那天晴空万里，阳光明媚，厂外的柳树脱光叶子，垂着柔软的枝条，像一排排默默肃立的革命英雄。棉花收购旺季已过，田野里的棉花擎着五瓣的淡黄色花壳，显示出即将牺牲的悲凉与轻松。厂里的柴油机被一个姓张的小子戳弄坏了，需要大修，车间放假，我们都准备拿着工资回家看看。

办公室外拥挤着二百多人，女多男少。都穿着自己最好的衣服，脸上涂了一层气味逼人的雪花膏、香脂之类。我既无新衣好换，又无东西往脸上抹，心中不甘不漂亮，便偷挤了李志高一些“白玉”牙膏抹到脸上，脸上又麻又痒，着风一吹凉飕飕的，感觉很好。还用热水洗了头发和脖颈，用一块锋利的碎玻璃刮了刮牙齿上的黄垢，刮得牙龈破裂，满嘴血腥。李志高打扮得风度翩翩，满头的乌发与脚上的皮鞋上下呼应，闪闪发光，宛若优质煤炭。我当然发现他吸引了姑娘队里的许多目光。孙红花磨磨蹭蹭地就和李志高靠在了一起，咯咯地笑着。她的笑声令我厌恶，使我生出许多流氓的思想，使我想起村子里那个老光棍的经验之谈：　人浪笑，猫浪叫，驴浪吧咂嘴，狗浪跑断腿。我通过观察，确认这是真理。那么，孙红花对着李志高我的李大哥如此浪起来，说明她对我李大哥有意思。只要李大哥要她，她一定脱不迭裤子。想到此，不由我全身发热，像犯了罪一样，偷偷窥视那些与我一起排队领工资的人，生怕他们看到了我心中那些不高尚的想法。尤其不能让方碧玉看破我的内心啊。她站在那里，面上神情淡漠，不和任何人搭腔，像一棵黑色的树。

负责发放工资的，是那位满脸布满纵横皱纹的老蔡。自从开枪、跳井后，他仿佛又老了十岁。他拖着长腔，按照工资表呼叫人名。

终于呼叫到我的名字了。我分拨开众人，挤进办公室，兴奋得有点手脚无措。厂长、书记，还有那些大小头目正式工们，都坐在那里，目光灼灼，盯着我也一定盯着每一个前来领取工资的临时工。我突然感到心里空虚，好像我来领取的不是艰苦劳动的报酬，而是他们的施舍一样。

厂长严厉地说：

“马成功，拿到了钱，要好好想想，党给了你们这些钱，你应该拿出点行动来答谢党的恩情！”

“我好好干活，死命抬大篓子。”我嗫嚅着。

厂长与支部书记对视片刻，支部书记点了点头，说：

“发给他吧。”

厂长对老蔡说：

“发给他吧。”

老蔡说：“过来过来，靠前点。”

他照着册子念道：

“马成功，实干工日八十五个，日工资一元三角五分，应得工资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五分，扣除水电住宿费八元五角，实发工资一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他把一大摞钱推到我面前，说：

“这里边含有交生产队的钱，原则上是交队里一半，队里给你记一个整劳力工分。具体交多少，你自己回去跟生产队里协商。”

紧紧地攥住钱，我走出办公室。初次拿到这么多钱，心中充满幸福感。即使是交队里一半，也有五十三元多钱归我所有。我想我应该去买一件蓝咔叽布军便服上衣，买一条灰布裤子，再买双紧口白底青年鞋，最好再配上一双花格尼龙袜子。应该买包香烟。高级一点，“金

叶”或“玉叶”，每盒两毛九，不要“勤俭”和“葵花”，每盒九分钱。还应该买柄牙刷，买管“白玉”或“分外香”牙膏，我也要刷牙，像李志高大哥那样，嘴里插着一把牙刷，满嘴吐着白沫，说话呜呜噜噜，显得那么有派头，有文化，有地位，有身份。买了牙膏牙刷，还应该买个红塑料香皂盒，买一块高级的“罗锅”牌香皂，再配一条花毛巾，洗脸时，一定要用毛巾擦，像电影里那些干部。把这一切配齐了，我还应该买辆“金鹿”牌自行车，买块上海产全钢防震十九钻手表，配上两条表链子，一条铁的，一条皮的。夏天用铁表链，冬天用皮表链。那时我一定转成了正式工人，我骑着崭新的自行车，戴着光灿灿的手表，穿着灰涤卡衬衣，挽着袖口，衬衣的下摆一定要扎到腰带里，不要像老农民那样打着伞。裤子，一定要那种深蓝色混纺华达呢，裤线要有缝，没有熨斗，可用装满热水的玻璃瓶子代替。坚决买双皮鞋，要牛皮的不要猪皮的，猪皮毛眼子粗，擦不亮。还要什么呢？足了，什么都不要了。那时我可以每个月开工资，歇星期天也照样开钱。忘了一件大事：　要对一个象。方碧玉，方碧玉我还要吗？不要，坚决不要。要找个月月开工资吃国库粮的，要长得漂亮，要有文化，最好会唱歌，会唱那首著名的抒情歌曲，“小河的水清悠悠庄稼盖满沟”，然后是“解放军进山来帮助咱们闹秋收”。实在不会唱歌会跳舞也凑合。“南飞的大雁请你快快飞”……那时候，正式工人马成功，这位英俊潇洒的小伙子，携着她的手，昂着头，挺着胸，分花拂柳，沿着河堤漫步。他口中吟诵着唐诗宋词，手持纸折扇，与美人同行，犹如羊群里的两匹骆驼，鸡群里的两只仙鹤，那些在堤下棉田里摘棉花的女人，都直起腰，看直了眼，看走了神，嘴里发出啧啧的感叹声：　瞧人家，郎才女貌，才子佳人，天生的一对，地设的一双，弯刀对着瓢切菜，生子当如马成功！我携着她走进棉田，她穿着一条火红的裙子，迎风招展，像一面鲜艳的红旗飘进棉田，犹如天仙下凡。洁白的棉花与她火红的裙子形成鲜明的对照。她皮肤光滑，唇边两个小酒涡，性格温柔，待人礼貌。大娘婶子姑娘姐妹们，像一群蜜蜂，或者一群蝴蝶，把她当然也把我包围在中央。大娘伸出生满皱皮的老手，把她的手抓住，赞不绝口：　瞧瞧这手，瞧瞧这手，像剥了皮的葱白一样，尖溜溜，滑溜溜，溜光水滑呀溜光水滑……姑娘们捧着她的裙子，反复欣赏，有一位还把脸贴到她的裙子上。这时候，我应该拉着一位老大娘的手，对她嘘寒问暖，态度和蔼可亲，要把她感动得热泪盈眶，把我当成县里来的干部或是省里来的演员……我们终于摆脱了这群农村妇女，互相搀扶着，表现出相亲相爱、相敬如宾的样子攀登上大河高堤，在攀登的过程中，最好她的手能被锯齿形的草叶拉开一条血口，不要太深也不要太浅，太深则疼痛，太浅则

做作，她轻轻地呻吟一声，我紧紧地抓住她的手，用嘴巴去吮吸她的伤口。这一幕多么亲切感人，会把那些大娘婶子们羡慕得要命，感动得半死，我们知道她们一定在眼巴巴地看着我们，但我们故意不回头，不要让她们错以为我们是表演给她们看。我们是天生的一对情侣，情侣一对天生成，我们的亲密举动源于火一样的从骨髓里榨出来的从血管里奔涌出来的真爱情……我吮完她手上的伤口，从衣袋里掏出一条绣着几朵鲜红凌霄花的洁白手绢，替她包扎，然后我像托一只小鸟一样，右手揽着她的屁股，左手揽着她的脖颈，她双手紧紧地搂着我的脖子，把那颗血红的脸蛋儿埋在我的胸膛里……她的秀发如瀑布顺着我的胳膊弯子一泻千里，犹如万丈长缨，要把鲲鹏缚。我左手如抱泰山，右手如托婴孩跌跌撞撞往上走，幸福之火熊熊燃烧，烧得我头晕眼花。我们忘情地拥抱在一起，我寻找着那两片玫瑰花瓣一样芳香扑鼻秀色可餐之唇……我们互相怀着感恩戴德的心情，依依偎偎拉拉扯扯搂搂抱抱拍拍捏捏向前走，革命道路艰难崎岖仿佛永远没有尽头。突然，前方垂柳树下站定一个人，黑干加枯瘦，好像一棵严冬的树。方碧玉终于出现了。在马成功的故事里，没有她的出现，整个故事将变得枯燥无味，犹如一潭死水。这时，我，翩翩青年马成功，应该仪态潇洒地走过去，主动伸出我那只腕上戴表的右手，镶着红点儿的秒针快速游走，表壳在夕阳余晖下闪烁温柔祥和之光。我的手细腻，她的手粗糙。我白，她黑。但是我绝不骄傲。我握住她的手，轻轻地一握，然后稍微一低头，彬彬有礼地说：“碧玉姐，您好！”她一定满面愧色。我对她介绍我的她：　碧玉姐，这是我的妻子，学名凌霄花，俗名爬山虎。然后再反过来介绍：爬山虎——对，应该叫她小爬或小虎——这是我在农村时的同伴，方碧玉。这两个女人会怎么样表现呢？她们会互相打量一番，然后必然是方碧玉自惭形秽，爬山虎醋溜兮兮。方碧玉，你现在该后悔了吧？我向你求爱，你竟敢嫌我小，嫌我没出息。现在你还怎么说？当然，我马成功不是那种得意忘形的势利小人，富贵不忘贫贱交嘛。我对你方碧玉也是辗转反侧心念旧恩呀！呀！呀！呀！乌鸦要归巢了，我们也该回家啦……亲爱的，让我们紧紧拥抱……

“马成功！”

我听到有人在耳边喊叫，并感到有人在拍打我的肩膀。努力定神，摆脱幻觉，才发现我正搂着一棵糊满了干牛屎的柳树啃树皮。我满脸都是幸福的泪水。

方碧玉惊讶地看着我，问：

“你得了失心疯了是不是？”

我羞得要命，支吾道：

“我故意出洋相逗你笑。”

“吓我一跳，我还以为发了几个钱把你欢喜疯了呢。”

“瞧你说的，碧玉姐，我马成功再没出息也不会到那种程度。”

“好吧好吧，”她说，“咱结个伴回趟家吧。”

“我在这就是为等你的嘛。”

“走吧。”

“走。”

踢着石头往前走。

“碧玉姐，你每天开多少钱？”

“一元二角五分。”

“你呢？”

“一元三角五分。”

“你们抬大篓子出大力。”

“挣钱多的不出力，出力多的不挣钱。”

“你知道孙红花她们几个干部子女挣多少？”

“我不知道。”

“一元三角。”

“比你们多，你不是技术能手吗？”

“那管什么用？”

我们悠闲自在地向前走，其实我并不悠闲，一方面适才那场梦幻的余毒尚未完全清除，我还把一半身心浸泡在幸福的药酒里——或者说我的脑袋还在天上身体在地上——幸福的感觉像发了疯的狗一样追逐着我狂吠，使我不能很实事求是地与这位被我臆造出来的爬山虎姑娘枪毙掉的方碧玉交谈——爬山虎犹如天边的彩霞渐渐消散，只剩下一团模糊的暗红存在于我的意识之中——另一方面我的靠心脏部位的衣兜里装着三个月劳动换来的人民币，我强烈感觉到它们的存在，感觉到它对我的心脏乃至神经系统所施加的巨大压力。它使我精神沉重肉体轻飘。上述两方面都证实了我与方碧玉同行的第一阶段我是一个精神与肉体分裂了的二元论者。

走着走着就晚霞满天了。爬山虎已融进晚霞，与我脱离了假想的夫妻关系。土路上有迈着沉重的步伐自田野返回的农民。他们脸上都蒙着一层厚厚的尘土。我和方碧玉与他们擦肩而过时，感到他们用仇恨的目光斜视着我们。我下意识地按按衣袋，人民币一沓全在。田野已基本光秃秃了，只有一小片一小片的棉花柴还没拔。偶尔也有一棵树在路边挑着碧绿的叶子，生出许多妖气来，因为别的树都已落叶唯独它不落叶。那次给我印象最深至今难以忘记的是一个体重足有二百斤的大胖子开着一辆用12马力柴油机组装成的小拖拉机。他端坐在驾驶座上，俨然一座巍巍肉山。车后的小挂斗上，竟插着八面大红旗，显得诡怪而神秘。开车的大胖子是我小学的同学，他把拖拉机的油门开到最大，黑烟滚滚，红旗猎猎，十分英勇悲壮。我和方碧玉向他打招呼。他对我们的招呼不屑一顾。他严肃的面孔在我们眼前一闪而过。

我跟方碧玉相视一笑，顿时觉得周身通电，精神振奋，如同中了魔法。我们同时转身同时说：

“追上他！”

道旁的百姓害怕这挂着旗子的车如同害怕一车烈火，纷纷闪到路边，有急忙中扭了脚的也不足为奇。有一头毛驴受了惊吓，拖着地排子车蹿到路沟里去了。赶车的农民扯着嗓子骂，不知他是骂驴还是骂车。那天的情景经常像电影一样在我脑海里闪出：　一辆妖怪车在前跑，两

个傻男女在后边追。

追呀追呀追呀追！

追上了。

大胖子刹住车，挪下车来，问我们：

“你们追我干什么？有事吗？”

我不满地说：

“开这么个破车，老同学叫着都不答应，要是开上吉普车，连你爹叫你也不会应。”

“老同学，你胡咧咧什么？”他弥勒佛一样笑着说，“我光顾聚精会神开车了，目不斜视，哪能看到你们？方碧玉你说对不对？”

方碧玉嘻嘻地笑起来。

“你开这车干什么去？”我问。

“不干什么。”他认真地回答。

“那你把我们送回家去行吗？”方碧玉问。

“当然行啦。”他说，“只要你大妹妹开了金口，甭说送到家，送到北极去都行。”

他站在车下拧着方向盘调转了车头，说：

“上来吧，你们。”

他跨上车，说：

“坐稳，走啦。”

扑扑通通一阵响，机器冒着黑烟，吭吭哧哧往前爬。

我说：“跑快点嘛。”

他说：“你别吵吵好不好？嫌慢坐炮弹去。”

忽听背后有人喊叫：

“方碧玉——方碧玉——小方——”

原来是李志高。

我说：“等等他。”

胖子说：“就你啰嗦，让他追就是了。”

李志高追上来，一个蹿跳上了车，跟方碧玉坐在一起，气喘吁吁地说：

“一转眼就不见了你们，我到处找，有人说你俩结伴回家啦，把我急得呀，在门口转呀转，一转眼看到你们在车上。”

“你不回家？”方碧玉冷淡地问。

“我没有家，”李志高说，“革命者四海为家嘛。”

“找我有事？”方碧玉问。

“没什么事，”李志高脸皮有点红，说，“反正我无家可归，想送送你们。”

“方碧玉武功超群，八个小伙子也近不了她的身，还用你送？”我说，“李大哥你回去吧。”

他说：“送送吧，这么威风体面的红旗车，我坐会儿过过瘾。”

夜色渐渐洇上来，一钩新月在西南方很矮地挂着。棉花加工厂那盏水银灯亮了，碧绿碧绿，像魔鬼的眼睛。胖子把车灯打开，本来有两只灯，坏了一只，只亮一只，独眼龙，一道略呈绿色的白光，照着崎岖的路面。

走了一会儿，胖子停车，说：

“你们下去吧，快到村了。”

“胖子，送人送到家。”我说。

“不行不行，我有任务，耽误了不得了。”

“下吧下吧，”方碧玉跳下来说，“你快回吧，耽误你工夫真不好意思。”

李志高也跳下来。方碧玉说：

“你就别下了，顺便坐回去吧。”

“不，不，”李志高说，“我愿意走走。”

胖子调过车头，一加油门，蹿了。

方碧玉说：“老李，你快回吧，俺到村了，没法招待你。”

李说：“没事没事，我侦察过你们村的地形，村头有个麦草垛，垛上有一个大窟窿，送你们到村后，我钻到草垛里去睡一夜，明早你们回厂时叫我一声，咱们一块走。”

“你这人有神经病吧？”方碧玉说。

“我这人喜欢冒险，喜欢干别人不敢干的事情！”他说。

方碧玉再也没有吱声。

到了村头，李志高果然钻到草垛里去了。

方碧玉站在草垛前，想说什么又没说出来，星光洒下来，一切都朦胧，失去了真面目。

十三

后来我一直在想，如果李志高不英勇地夜宿草垛，就不会有紧随其后的浪漫故事。我猜想，事情发展到危急关头，方碧玉也许会捶打着李志高的胸膛，悲愤交集地哭诉：　为什么？你为什么要在那麦草垛里过夜？到了这步田地，你又软了，熊了，像受了惊吓的鳖一样，把脖子缩了回去！

十四

“多少缠绵曲折的男女爱情故事，都沉痛地证明和宣告：　女人的爱情之火一旦燃烧起来，就很难扑灭；而男人，在关键时刻总是像受了惊吓的鳖一样，把脖子缩了起来。”十八年后，我喝了一大杯酒对着与我对饮的李志高说。

李志高头发根部颜色红黄，一看就知道是染过了的。他已是县棉油厂副厂长，四十多岁的人了。他喝了一口酒，用筷子挑挑拣拣夹了一根碧绿的菜梗放到嘴里，愁苦满面地说：

“活到如今，我只信命，别的什么都不信了。”

我正准备激烈地反驳他时，他的十八岁的女儿李棉花穿着一身艳丽的衣裳闯了进来。这姑娘很像孙红花。她咕嘟着嘴对李志高说：

“爸爸，我要改名字！”

“为什么？”李志高问。

她说：“你给我起了这么个破名字、丑名字、土名字，同学们都笑话我。”

“我跟你妈是在棉花加工厂里相识、结婚，然后有了你，所以叫你‘棉花’。”李志高说。

她反驳道：“在棉花加工厂里相识就叫我‘棉花’，要是在化肥厂里相识就该叫我‘化肥’，在橡胶厂里相识就该叫我‘橡胶’是不是？”

李志高苦笑着说：“胡搅蛮缠！你打算改成什么名字？”

她说：“我准备改成李口百惠子！”

李志高说：“随你自己的便吧，你改成山本五十六我也不管了。”

十五

我相信，方碧玉和李志高的浪漫史上最幸福、最富有爱情特征的一夜，也是李志高夜宿草垛的一夜。过了这一夜，他们的关系便突飞猛进，迅速发展，很快把事情推向高潮，同时也推向深渊。

那天，他沾着一头麦糠与我们同归棉花加工厂。在冉冉上升的朝阳里，他头上的麦壳像黄金，他的微笑也像黄金一样灿烂。

经过一夜的思想斗争，我虽然痛苦但却清楚地意识到：　方碧玉与李志高才是天生的一对，我不是李的势均力敌的对手。我缺少夜宿草垛的勇气。我决定退居二线，发扬风格，为他们二人穿针引线，搭桥铺路，充当一个光荣、高尚的第三者。在我还年轻的时候，能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

方碧玉从她的花书包里掏出四个热得烫手的红皮鸡蛋，分给我和李志高每人两个。拿着鸡蛋，我的灵魂在哭泣。我意识到这鸡蛋是为谁而煮。虽然都是同样的红皮鸡蛋，但李志高那两颗重若泰山，我这两颗轻如鸿毛。一个早起捡狗屎的老头满脸冰霜地看着我们，吓了我们一跳。

她用我认为是充满了似水柔情的眼睛抚摸着李志高那张棱角分明的脸。他毫不客气地往口里塞着鸡蛋，鸡蛋黄噎得他泪流满面。她笑起来，并且用半握的拳头捶打了一下他的背。这一拳是他们爱情的定音鼓。一锤定音。这一拳看起来打在李志高背上，实则打在我的心脏上。完了，我已经被淘汰了。李志高大笑起来，鸡蛋残渣在笑声中喷出，好像横飞的弹片。随着笑声，他的头颅在抖动，头上蓬松的黑发跳跃，宛如啼鸣雄鸡尾巴上的翎毛。那时候已经流行留长发，那时候留长发是反社会反传统的鲜明标志。我听棉检室的“一撮毛”赵一萍说过，男人留长发是吸引女性的需要。她举了两个富有说明力的例子来论证她的理论。她说国外有一位科学家做过这样的试验：　剪掉雄狮头颈上的长毛，那雄狮身边的雌狮立刻离它而去，去寻找头颈上有长毛的雄狮。剪掉雄鸡尾巴上的卷曲高扬着的翎毛，雄鸡便被母鸡们啄死。由此可见，毛发对雄性是多么的重要，这不但关系到吸引配偶，而且关系到生死存

亡。我摸了一下自己光秃秃的头颅，在自惭形秽的同时，暗下决心要像爱护生命一样爱护头发，即便吸引不了方碧玉，也要吸引别的雌狮和母鸡。

一路说了许多话，其实都是废话。对话的内容对陷入情网的男女来说变得毫无意义，这时传递性与爱的信号的载体是他们各自的声音。我也说了不少话，看起来我们三人的话是一个和谐整体，实际上我的话是对他们互相传递爱情信号过程中施放的干扰。

十六

李志高提出跟我调换铺位。他的理由是下铺太吵，影响他思考一些重大问题。他拍着他那个红皮笔记本对我说，他正构思一部反映农村阶级斗争的长篇小说，比《艳阳天》还厚，比《金光大道》还长。他说这部小说一旦写成必将轰动全国，成为名著。他说：

“老弟，我需要安静，这部著作的后记中，我将写上你的名字。”

他的目光深邃，像深不可测的海洋，能为这样一位未来的大人物做点什么是我的幸运，我还有什么个人利益不能牺牲？还有什么私心杂念不能抛弃呢？尽管我知道他到上铺去是为了与方碧玉建立某种秘密联络，但我还是果断地说：

“好，李大哥，为了你的伟大事业，别说让我从上铺挪到下铺，就是让我挪到猪圈里去，我也不会有丝毫犹豫！”

李志高激动地抱住我，抑扬顿挫地说：

“‘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以同怀视之’！”

十七

我和李志高抬大篓子抬出了经验，抬出了技巧。肩膀上磨出了老茧。二百五十斤重的一大篓子棉花上了肩，再也不左右摇晃、举步维艰了。现在我们抬着大篓子一路小跑。我们头上冒着热汗，嘴里唱着小调。前边说过，李志高多才多艺，吹拉弹唱，样样在行。他会唱吕剧、京戏，会编顺口溜，会写打油诗。我唱的小调都是跟他学的。我们边跑边唱，车间的女工都看着我们笑。车间主任郭麻子是个戏迷，好乐，好热闹，他开始喜欢我们。他非常喜欢我们。他对厂长说：

“那两个小伙子真不赖，满肚子艺术，干着那么累的活，不发牢骚不叫苦，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带动了全车间的积极性。建议给他俩每天加五分钱。”

听我叔叔说郭麻子正在领导面前说我们的好话，我挺感动。我想别看郭麻子的嘴巴刁，其实是个爱憎分明的好人。我把情况告诉了李志高，李也说郭麻子还不错。

我们俩一抬上大篓子就才思泉涌，我想很可能是艺术细胞就像吸了水的棉花一样，杠子一压，艺术就流出来了：

火红的太阳落了山，

三百斤棉花上了肩，

抬着大篓子来回蹿，

抬着棉花进了车间。

一眼看到了女婵娟，

遮着头来盖着脸，

只露着两只毛毛眼，

让我怎能不心酸。

……

多数都是诸如此类的词儿。

我跟李志高发明了歌唱工作法。歌唱是我们的馒头，是我们的麻药。我们猛抬一小时，便可以休息半小时。休息时，我们或是躺在棉花垛上数星星，或是坐在车间的墙角，看那些女工，重点是看方碧玉。

姑娘们被我们埋在棉花里。她们很愿意我们在她们身左身右身后堆满棉花，因为这样可以节省她们弯腰抱棉花的力气。另外，把身体埋在棉花里还可以抵御寒风的侵袭。我们总是先把方碧玉用棉花埋起来，让她省力，让她温暖。别的姑娘吃醋，骂我们。谁骂我们我们就不埋谁，让她不断地弯腰从身后很远处抱棉花，让她在后半夜的寒风中打哆嗦。

“李大哥，马大哥，快把我埋起来吧！”姑娘们求我们。

我们欣赏着白色的皮棉像瀑布一样，像连绵不断的白云一样从两只皮辊间倾泻出来，落在皮辊机前的储棉箱里。收皮棉的姑娘推着皮棉车在两排轧花机中间来回奔跑。皮棉车其实是个四四方方的竹编大篓子，篓下安装着四个轴承，跑起来咯咙咙脆响。车间的尽头有一个起重装置。皮棉车推上支架，推皮棉车的姑娘按一下电铃，楼上打包车间的临时工按住刹把，把皮棉车吊上去，皮棉倒在打包箱里，再把空车吊下来。

棉花的绒毛是种讨厌的东西，它那么喜欢沾人，往我们的衣服上沾，往我们头发上沾，往我们眉毛睫毛上沾，往我们鼻孔喉咙里钻。它撕不掉扯不掉，只有用刷子往下刷用海绵往下擦。走在大街上，它向人们证明我们的身份。

满目的白色令我们视觉疲惫不堪，农历十一月初，鲜红的血染红了白色的花。

那天夜里，照老例我们把姑娘们用棉花埋起来，然后躺在车间边角棉花上看景。那晚上加工的是一级棉，棉絮肥大蓬松。因为特别冷，我们在方碧玉周围倒了四大篓棉花，埋住了她胸脯之下的全部身体，紧靠

方碧玉的那位长辫子姑娘，人很好，我们也把她埋得很深，也该当有事，一阵风刮掉了她的工作帽，盘在帽里的辫子突然松开，这时她正转过头来抱棉花，两只飞速旋转的皮辊把她的辫子吃了进去。我们听到一声惨叫。就看到姑娘仰面朝天躺到机器上。所有的人都愣了。鲜红的血四处迸溅，周围的棉花上血迹斑斑。郭麻子大叫：　停车停车停车！他向柴油机房跑去，两条腿像弹簧一样起起伏伏。女人们尖叫着想逃离机器，我们堆在她们周围的棉花阻碍着她们的行动。一刹那间全车间乱纷纷，女工们像陷在流沙中一样，手脚并用，连滚带爬地从棉花中挣脱出来。

那姑娘的辫子连同着全部头皮，从皮辊机中吐出来，吐到皮棉箱子里，她的头变成了一只令人又恶心又恐怖的光葫芦，满脸血污、分不出了眉眼。一群女工尖叫着蹿到车间外，弯着腰在寒风中呕吐。

柴油机突然停了，厂领导和那些正式工们喘着粗气跑进车间。郭麻子双手抱着头坐在棉花上，好像死人。厂长破口大骂：

“郭麻子我肏你祖宗！”

享受着临时工中最优惠待遇的卫生员“电流”虚张声势地背着一个药箱子跑来。一见长辫子的模样，她扔掉药箱，叫了一声“妈”，一屁股坐在棉花上，昏了。

支部书记吩咐人把长辫子姑娘往临近的医院抬。她像一只掐了头的虫子一样在棉花上扭动。扭到哪里哪里红。我第一次感到棉花是那么肮脏，那么令人生厌。

正式工都怕被鲜血染脏了手，躲躲闪闪往后退，女工们多半逃出了车间。支书是个大胖子，拉了长辫子姑娘一把，随即跌倒在棉花上，沾了一手血。他生气地说：

“都来呀，救人要紧。”

不是我为了拔高方碧玉而故意让她英雄。当时在场的人都会证明方碧玉英雄无畏。是她继支部书记之后扑上去，抱起了长辫子姑娘，并急中生智，用大团的皮棉包住了长辫子姑娘鲜血淋漓的头颅。她把那生命垂危的姑娘从棉花堆里拖出来，胸前的白围裙沾满了鲜血。

支部书记说：“来人呀，快送医院。”

方碧玉说：“李志高、马成功，快把大篓子抬过来。”

我们立即执行她的命令，把大篓子抬到她的面前。

“快往篓子里抱皮棉！”她说。

我们抱了两大抱皮棉放到篓子里。

她把那个姑娘放进大篓子，一挥手，命令我和李志高：

“抬起来，跑，去医院！”

我和李志高的抬篓技巧在危急时刻超水平发挥。从棉花加工厂到公社卫生院约有三里路，我们跑了八分钟。方碧玉手把着篓子沿儿，帮我们维持着篓子的平衡。

我们在前边跑，后边跟着一群人，拖拖拉拉，像败兵一样。

第二天早晨，长辫子姑娘死了。

长辫子姑娘姓许，棉花加工厂附近村里人。许姑娘是个孤女，跟着远房叔叔长大成人。让她来棉厂做临时工，是村里对她的照顾。这人沉默寡言，郁郁寡欢，很爱惜那两根辫子。我对她印象不坏。想不到她竟死在那两根辫子上。

她的远房叔叔来闹。不流泪，光数说为抚养她长大花了多少钱。数目自然大得惊人。厂里给了她叔叔三百元钱，嫌少，又追加二百，还嫌少，又加了五十元。她叔叔拿着五百五十元钱走了。临走时说，死尸他不要了，是烧是埋厂里处理吧。

那时火葬刚兴起来，厂里想，去火葬又要雇车又要买骨灰盒，既麻烦又费钱，还扩大了不良影响。索性就掘坑埋了吧。埋葬时堆起了一个坟头，在那儿埋上块白石条做纪念。

老蔡在白石条上写了五个红漆大字： 许莲花之墓。

厂里如此草草处理了许莲花的后事，临时工们尤其是女临时工们都觉得挺寒心。有七个女工打起铺盖卷回了家。没走的女工也情绪低落，胆战心惊。一时间厂里听不到欢声笑语，生产大受影响。

出了人命事故，厂里在县里商业局里丢了丑。厂长、书记挨了剋，整天灰溜溜的。过了几天，厂里意识到：　出了大事故，更要抓生产抓进度，否则要赚更大的丑。只要能把生产抓上去，上级就会原谅。厂里召开了党员会，正式工人不是党员的也旁听了会议。各车间、小组的头头向会议反映了工人们的情绪，有个别良心发现的正式工还向领导提了意见，希望厂里花点钱，做点安抚人心的工作。

厂里决定为许莲花召开追悼会。追悼会在许的墓前露天进行，厂长主持追悼会，支部书记致悼词。追悼会结束前，支部书记还对方碧玉、我、李志高提出了表扬，书记说我们三人在抢救伤员时表现英勇，行动神速。书记号召全厂职工向我们学习。为了表彰我们的事迹，厂里决定出一期黑板报，并奖给我们每人十元人民币。

十八

那一段时间，是我们的黄金岁月。厂里给了我们荣誉，我们感动得要命，于是便努力工作，处处带头。有一些临时工嫉妒我们，风言风语地说我们三个人关系不正常。正式工如“铁锤子”之类，见面便对我们冷嘲热讽。方碧玉警告他，如果再敢胡说，就砸他黑石头。他这才老实了点，见了我们双眼眨巴得像饿鸡啄米一样，不知道又在想什么坏主意。我们说领导真是瞎了眼，竟把这等社会渣滓转为正式工人，败坏工人阶级的队伍。后来又有传言说厂里要把我们三人转为正式工人，我兴奋得一夜未眠，第二天赶紧告诉方碧玉，方碧玉说： 你别做梦了。

我们的好日子很快就结束了。表彰着我们英勇事迹的黑板报的粉笔字也被一场雨夹雪抽打得模模糊糊。许莲花之死留给临时工们的惨烈印象也逐渐变得模模糊糊了。

十九

又开了一次工资。

这次回家，方碧玉没跟我一起，我约她，她说有事，不想回去。过后我听说她跟李志高一起下饭馆吃饭喝酒了，我感到很生气，因为他曾说过要跟我一起喝酒的，有了方碧玉，他就把我淘汰了，这个重色轻友的家伙。

我回家那晚上，国支书派人把我叫了去，向我打听方碧玉的情况。我说她表现很好，在厂里威信很高。国支书严肃地问：

“李志高是个干什么的？”

我说：“跟我一样，抬大篓子，出苦力气。”

国支书冰冷地说：

“你捎个信儿给碧玉，让她回来趟，说我有事找她。”

二十

“碧玉姐，”我同情地说，“你公公国支书让你回去一趟，说有事找你。”

她脸色灰白，端着一盆水木在井台上，好一会儿，才问：

“他还说别的没有？”

我支吾了一会儿，决定还是如实相告：

“他还问起了李志高李大哥的情况。”

“你怎么说？”

“我说他跟我一样，抬大篓子，出苦力气。”

她两眼泪汪汪地说：

“马成功，好兄弟，这些话就烂在你肚子里吧。”

她两眼泪汪汪，我也两眼泪汪汪。我说：

“碧玉姐你放心，你和李大哥的事我心里明白，你们俩对我好，我永远维护你们。”

她说：“其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大不了就是个死。”

我说：“碧玉姐你千万别这么想，天无绝人之路，实在不行你们俩就跑了吧。”

她说：“其实我跟他什么事都没有。”

二十一

李志高跟我交换铺位后，我一直未忘记观察他。每当上铺的人像死猪一样沉沉入睡后，我就听到笃笃的敲墙声。听到这敲墙声我的心便碎了，复杂的情绪像毒药一样在我的血液中循环着。我想号叫，我想骂人，但我既不能号叫也不能骂人。我拉起油腻的被子蒙住头，腥臭的味道使我窒息，但那笃笃的声音穿透被子似乎更加清晰地传进我的耳朵。我用全部身心感受着这敲墙声。我仿佛看到墙对面的方碧玉折起身来，悄悄地穿好衣服，不，她根本就没脱衣服，她在等待着李志高的信号，笃笃！笃笃笃！声声如重锤敲鼓震动着我体内密如蛛网的神经。她瞧瞧身旁已沉沉睡去的同伴，轻快无声地从梯子上滑下来，她像一只花猫像一只蝴蝶像一片彩云从梯子上飘下来。她穿上鞋，踮着脚尖，溜到门边，拉开门，一闪身，站在夜气浓重之中，寒星满天之下。李志高笨手笨脚地爬下梯子，大模大样地向门口走，好像要出去小便，一只手胡乱摸索着裤扣不知是在解还是在系。他拉开门，一阵冰冷的空气灌进这臭烘烘的宿舍。一切复归平静。我掀开被头，把脑袋露出来，那盏昼夜长明的二十五瓦灯泡把哀伤的微弱黄光浓一块淡一块地涂抹在房间里物件上，满地臭鞋子，一汪汪结着薄冰的水，还有从昏暗中发出的各式各样的鼾声。我知道我无法入睡了。

那天夜晚当笃笃的联系信号又响起时，一个念头在我心中闪烁：我是国支书派来监视方碧玉的人，监视方碧玉是村党支部书记交给我的任务，我没有必要躺在被窝里辗转反侧地想象他跟她幽会的情景，我完全可以心安理得地跟踪他们，像侦察员跟踪图谋不轨的敌特。我非但不卑鄙，而且很高尚。

我尾随着李志高，竟然没有发现方碧玉的踪影。他走到厕所那儿，在墙根处撒了一泡尿。难道是我胡猜乱想？难道是我神经过敏？正犹豫着，看见李志高一闪身消失在厕所与伙房之间那条幽暗的夹道里。我紧张起来，跟过去，我是高尚的不是卑鄙的。那夹道由围墙和伙房的房山构成，墙边有几株挑着秃枝的泡桐树，地上有一些被风卷过来的枯黄树叶和沾满杂草的棉絮，水银灯光照到这里已变得暗淡而微弱。我看他贴着围墙边缘，走到打包车间外边那一片山一样的棉花件附近，一闪又消

逝了。跟踪监视他们是村党支部书记交给我的光荣任务，我是高尚的。我钻过去，左右都是长方形的棉件，两垛棉件之间有一条幽深的小巷。从这里出去，是一堆破旧的机器，秋天时我曾看到这些机器上红锈斑斑，很高的杂草在机器缝里生长着，那是秋天，现在它们干枯着。越过机器，便是棉花加工厂的露天仓库了，数十个长约五十米、宽约三十米、高约二十米的棉花大垛整齐地排列着，在夜色中巍巍峨峨，如同沉睡着的巨兽，如同停泊在港湾里的巨轮。穿过几条浅浅的垛沟，我看到一个轻俏的人影从垛后闪出来，果然是方碧玉。我的心痛苦地痉挛着。我突然感到这两个人十分严重地伤害了我的感情，我像一个十足的傻瓜被他们耍弄了。他们低声嘀咕了几句，手拉着手，机警地四下望望，然后飞快地向紧靠着围墙的那个一级棉花大垛溜去。我尾随着他们，没有半点羞愧。

棉油加工厂面积广大，这里距车间足有半里路。车间里机器的轰鸣声飘到这里时已变得舒缓如白云。打包楼上的水银灯使每个棉花大垛把自己的巨大暗影投射到另一个大垛上，垛与垛之间，像山涧般幽暗。

我当司磅员时，知道这个垛上的棉花洁白松软，绒长平均三十一毫米。垛前的白木牌上写着：二十九号。等级：一百三十一。存量：二十八万斤。

按理说应该首先加工一级棉花，后来听说这垛棉花是留着保种的。保种棉要等到所有棉花加工完毕后才能加工。这个大垛保留时间将是最长的，他们真狡猾啊。

紧靠着二十九号垛的三十号垛，只有半垛棉花，棉花等级与二十九号垛一样，也是保种棉。

三十号垛没有封席，上边用两扇大篷布遮掩着。

他们携着手，穿过九号垛和八号垛之间的峡谷；跳过道路，进入十九号垛和十八号垛之间的幽暗通道；再一跳，进入二十九号垛与三十号垛之间的幸福夹道。

我躲在十八号垛的阴影里，看到水银灯的碧绿光芒把他们俩的脸照得像植物的绿叶，一股寒冷的腥气从我的记忆中挥发出来。他们俩相隔有一米远，脸对着脸。似乎有一层绿色的磷火在方碧玉的脸上哔哔叭叭

地燃烧着，爬行着，让我纤毫毕见地看着她的睫毛她的眼睛和她眼睛里那种绝望的光芒。我为她感到悲哀起来，好像我已看到了她的尸首。

他和她相持着，把阴暗影子重叠在一起。水银灯的光芒突然抖动起来，光芒抖动，如同信号，他和她扑在一起。同时扑向对方，分不清谁先谁后。我的眼泪奔涌而出，咸咸地流了一嘴。

他俩死去活来地拥抱着，痛苦的呻吟声从方碧玉的嘴里冒出来。还有李志高咻咻的喘息声。没有一句话。他们抖动着，喘息着。嘴唇相接的滋啧声像杂乱无章的音乐在二十九号棉花大垛的爱情峡谷里轰鸣，也在我心里轰鸣。这一阵生死搏斗般的亲吻拥抱持续了足有十分钟。后来，他们筋疲力尽地分开了。水银灯抖颤不止的光芒继续往他们身上挥洒着，从东南方向的棉花大垛上，传来一个男子凄凉、喑哑的歌唱声，如其说他在歌唱，不如说他在吼叫：

“收了工啊，吃罢了饭哪，老两口儿坐在床前……”

我知道歌唱者是我与李志高的同行——抬大篓子的弟兄们。想不到一个人的歌唱会如此洪亮，想不到凄凉冬夜里男人的歌唱会使人心灵如此感动，不管他歌唱的是什么词儿。

李志高和方碧玉怔了一下，随即又拥抱到一起。后来他们依偎着坐到三十号垛的大篷布上。篷布上有一层亮晶晶的东西，是霜。后来他们解开了系在垛边铁环上固定篷布的绳子，解开了一根又一根，一共解开了六根。然后他们扯着篷布的一角，把篷布撩上去。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动作迅速、准确，不说一句话，好像两个夜间行窃的盗贼。十万斤一级棉花暴露出来，暴露在绿色的水银灯下，闪烁着模模糊糊的蓝幽幽的光辉。我嗅到了棉花苦涩的气息。感觉到了棉花垛里发散出来的潮乎乎的热气。我正要研究他们撩开篷布的意图时，两个人已经蹿到棉花上，对面跪下，急剧地把眼前的棉花挖起来，扬到身边去扬到身后去，在他们面前，很快出现了一个洞。他们的身体起伏着，胳膊晃动着，像两只挖掘巢穴的绿狐狸。扬起的棉花如一团团蓝色的朦胧火苗，冲激着水银灯抖动的光线，一团一团，又一团，他们移到洞里去了，只有那些从洞中飞出的蓝色的棉花，表示着他们还在为营造爱巢继续劳作。

棉花不再从洞中飞起了。他们站在洞里，露出肩膀之上的身体，一个面朝东，一个面朝西，各自把适才挖出来的棉花往洞里扒。我明白了

他们的意图，他们要用棉花把自己盖起来。

现在，棉花垛上，只露着两个头颅。两个头颅那么紧密地挤在一起，时而亲嘴，时而喁喁低语。后来我想，如果他们把白色的工作帽戴在头上，遮住绿油油的头发，哪怕人走到垛边，也不会发现他们。我还想，如果猛然地看蓝汪汪的白棉花上突兀地冒出两颗燃烧着磷火的头颅，这头颅还说话、眨眼、亲嘴，那将是一幅多么恐怖的情景。

虽然我亲眼目睹了他们用棉花掩埋自己的过程，但当他们只余下头颅在棉花上转动时，还是有一阵彻骨的寒意迅速地流遍了我的全身。他们是人还是鬼？我自小就怕鬼，尽管科学告诉我世界上并没有鬼，但我还是怕鬼，怕到见了坟墓和松树就头皮发麻的程度。

一只绿油油的野猫在围墙上油滑地流动着，它发出阴风习习的嗥叫声，那两只眼绿得格外强烈，像电焊的火花。

这时我听到棉花垛上那颗女人头颅哭叫了一声：

“李大哥……我豁出去了……”

这颗头颅扑到那颗头颅上，在叭叭唧唧的啮咬声中，棉花在头颅下翻腾起来，蓝幽幽的白棉花像冲到礁石上的海水，翻卷着白色与蓝色混杂的浪花，两颗头在浪花里时隐时现，后来两个身体也浮起来在浪花中时隐时现，好像海水中的两条大鱼。他们的动作由慢到快，我的耳畔回响着哗啦啦的声响，当方碧玉发出一声哀鸣之后，浪潮声消失了，浪花平息了。他们的身体淹没在棉花里，只余两只头颅，后来竟连这两只头颅也沉没在棉花的海洋里……

二十二

腊月初八，厂里上午放假，下午开大会。支部书记念了一篇《人民日报》社论，纵谈了国际国内形势，总结了厂里生产情况，表扬了一些人，批评了一些人。接下来厂长讲话，厂长说春节就要到了，大家要鼓干劲、争上游，创生产新纪录。厂长说眼下正加工的这批棉花是准备支援阿尔巴尼亚兄弟们的，他们是欧洲的唯一一盏社会主义明灯，如果这盏明灯熄灭了，欧洲就会一团漆黑。虽然他讲的话令人生疑，但很生动很活泼，我们都爱听。厂长说这批棉花很重要，一丁点儿也不能马虎，为什么要停产开会呢？就是为了提高同志们的思想认识，用最大的努力，把这批棉花加工好。这也是国家交给我们的严肃的政治任务，厂长说，为了减少棉花里的杂质，特意安装了清花机。厂长还说：

“同志们，今天是传统节日，腊月初八，为了鼓干劲、掀高潮，厂里决定，今晚上免费供应一顿腊八粥，大家放开肚皮喝，一文钱也不收，一两粮票也不要！”

我们齐声欢呼。

独臂的生活会计“泰山”说：　为熬这顿腊八粥，食堂准备了大米一百斤，小米五十斤，绿豆三十斤，豇豆三十斤，豌豆三十斤，黄豆十斤，花生米三十斤，大枣二十斤，总共八样三百斤，加水十桶，用那口炼油大锅熬，保证人人喝足。

二十三

傍晚时分，棉花加工厂里漾开了腊八粥的香气。我们围在那口大锅旁，拿着搪瓷碗、盆，用勺子敲打着边沿，焦急地等待着这顿不花钱的晚餐。美男子江大田穿着工作服，操着大铲子，搅拌着锅里愈来愈黏稠的粥，馋急了的人说江大田甭搅和了，凑合着喝吧，再熬就煳了锅底了。江说急什么急什么心急喝不得热黏粥。那天晚上没有风，不甚冷，为了热闹红火，电工在锅旁拉上了几个大灯泡，照得周围一片雪白。香气愈来愈浓，锅里的白蒸气滚滚上升。“铁锤子”端着一个脸盆，双眼放凶光，像一个要动手打劫的强盗。又熬了一会儿，江大田对支部书记和厂长说行了，可以喝了。人群嗷的一声怪叫，拥了上去，支部书记说不要挤不要抢人人有份，管饱管够。但大家还是往前挤。保卫组长孙禾斗大喊：

“再挤就开枪了！”

没人理睬他的恫吓，大家都知道抢粥喝不犯法，更犯不了死罪。厂长说：

“我来掌勺，一个个来，挤什么，发扬点风格好不好？”

谁也不听他的，都去抢勺子，一边挤一边笑一边吵一边叫，像一群蚂蚁一窝蜂。厂长差点被挤到锅里去。有人骂“铁锤子”你他妈的怎么把盆伸到锅里去了，你又洗屁股又洗脚，盆上的灰二寸厚，就这么脏乎乎地伸到锅里别人还喝不喝了。“铁锤子”已经得逞端着脸盆往外挤：

“烫着！烫着！我长眼盆不长眼，烫着谁我不管。”

“肏你妈！‘铁锤子’烫坏我了！”

“哎哟娘！哎哟爹也不行。”

“铁锤子”端着半盆粥出来，一抬头正碰上支部书记愤怒的目光。“铁锤子”有些窘。支部书记说：

“老郭你几辈子没吃过饭了？正式工觉悟怎么这么差，还不如个临时工。”

李志高和方碧玉没有挤，端着碗在外边耐心等待。“铁锤子”尴尬地站着，一副受难的样子。抢到粥的开始喝，烫嘴，咈咈地吹，转着碗边喝，谁都怕喝慢了。江大田给方碧玉盛了小半碗，说盛得少喝得快，因为越少凉得越快。这真是一个令人激动的大场面，很多平日里拿拿捏捏的姑娘这时都拼了老命，都烫得嘴里没了黏膜，都喝着碗里的瞅着锅里的。喝喝喝，快喝快喝，喝慢了就被别人喝光了。锅里的稀粥依然沸腾，炉灶里大劈柴燃烧，火光熊熊，香气扑鼻。我们喝得紧张喝得高兴。九点钟，喝粥进入尾声，男的和女的，肚子都大了，像蜘蛛像葫芦，行动不便，肚子里的粥呃呃地溢上来。胀得昏头涨脑。厂长高声说：

“同志们，喝饱了没有？饱了就好。好好干活，白班的睡觉去，夜班的准备准备，今夜要创新纪录。”

第二天有人发现许莲花碑前供了一碗腊八粥。

二十四

喝完腊八粥。我感到眼皮沉重，爬上铺就睡。恍恍惚惚中听到那幽会的暗号又笃笃地响起，但我实在是没力气去跟踪了。蓝幽幽的棉花在我脑海里翻腾着，在我的梦里翻腾着，李志高和方碧玉的头颅像颗绿油油的西瓜，在棉花上飘浮着。

“起……起床……该……该换班了……”冯结巴又用大枪捣门了。

我努力睁开眼睛，搓掉眼睫毛上的眵目糊，穿好衣服，上中下三层铺上都有人在穿衣服，床铺嘎嘎吱吱地响着。

“李大哥，李大哥！”我喊叫着，但上铺上没人应声。

我爬到上铺一看，李志高的被子卷着。

我心中泛起一种说不清的味道，一个人往七号垛走去。我知道李志高和方碧玉又到三十号垛上钻洞去了。

我们同班抬大篓的伙伴王强和刘金果已经到了。刘金果在垛沟里响亮地撒尿，王强爬到垛上去往下蹬棉花。

“老李怎么还没来？”王强在垛上问我。我没有吱声，他蹬着棉花说，“他不来就不热闹了。”

135柴油机轰鸣起来，随即车间里几十台轧花机也咔嗒咔嗒地运转起来。王强和刘金果抬着一篓子棉花颠颠地朝车间跑去一边跑一边唱。我和李志高创造的“歌唱工作法”已在我们这些抬大篓子的伙伴里推广了。

半个小时后，李志高还没来。

车间主任郭麻子来了。一见就我骂：

“马成功，狗日的，你们想闹罢工是不是？”

我没有吱声。他问道：

“李志高这个狗日的呢？”

我说不知道。

郭麻子气得跺着脚骂：

“狗日的，哪里去啦？狗日的方碧玉也不见了，让老子替她当了半天班！”

初八的月亮惨淡地挂在西南方向，颜色苍白。

郭麻子喊叫：

“王强、刘金果，你们俩先往北半边抬几篓子！”

王强嘟嘟哝哝，刘金果哑着嗓子问：

“凭什么让我们替他们抬！”

郭麻子说：“再不抬轧花机就要空转了，抬吧，把他们俩的工资扣了，给你们俩补上，快抬！马成功，你给我快把李志高和方碧玉这两条浪狗找回来！”

我大声说：“我到哪里去找？”

郭麻子蛮不讲理地说：

“我不管你到哪里去找，反正我要你去把他俩找回来！”

正吵嚷着，李志高从垛后边蹿了出来，边跑边喊着：

“来啦来啦！”

郭麻子骂道：“我肏你姨李志高，你耍大嫚儿不要紧，可别误了我

的活呀！”

李志高说：“我……我……”

郭麻子说：“少啰嗦少啰嗦，快抬棉花，赶明儿再跟你个兔崽子算账！”

李志高对我说：“对不起你老弟，我来晚了！”

他四肢并用往棉花垛上爬去，爬到半腰哧溜一下滑下来，很狼狈地跌了个屁股蹲儿。讪讪地骂了一句：

“他妈的！”

转身又往垛上爬。这次总算爬上去了。

我一声不吭，发着狠往篓子里抱棉花。杠子一上肩，就感到非常别扭。往常杠子一上肩，我们的嘴巴就自动张开，各种油腔滑调便源源不断地流出。今天夜里我们没了歌唱的兴致。今天夜里：　杠子上肩，嘴巴张开，喘气不迭，步伐凌乱，双腿拌蒜。往常我们一溜小跑，配合默契，两个人好像一个人。今天我们你扯我拉，东倒西歪。进了车间，扑通扔下篓子，满肚子没好气。抽掉杠子，刚要扳倒篓子，郭麻子喊：

“他妈的，匀开点倒！”

女工们身后已经空空荡荡，我们已经造成了生产损失。

方碧玉已站在她的位置上，今天我不想多看她。

郭麻子跟着我们的篓子跑，追着我们的屁股骂，也没法使我们加快搬运棉花的速度。今夜我们唱不出来了。我们忙得团团转，我们越抬越别扭，王强和刘金果在郭麻子的逼迫下，支援了我们五大篓子棉花，解救了一下燃眉之急。过去的陈旧幻觉今晚又栩栩如生了：　几十台皮辊压花机，像一排张着大嘴的怪兽，想把我们吞食进去，使我们的骨头和皮肉分离。

杠子又上肩，别别扭扭往前摇，忽觉背后猛一沉，腰杆子嘎巴了一声。回头看到，李志高软在地上，满脸透明的汗珠。

他可怜巴巴地说：

“兄弟，我一丝力气也没有了。”

车间哨响，二十四点，女工们拥出来，到食堂喝粥。李志高沉重地倒在垛下松软的棉花上，闭着眼睛，连呼吸声都没有，满脸冷汗，像具僵尸。我也感到空前的疲倦，受挫的脊椎隐隐作痛，一头栽到棉花上，闭上眼，眼前绿油油，那棉花翻卷犹如蓝色浪潮的景象，又在我脑海里浮现出来。

我感到棉花里包含着的蓝色汗液和天上降下来的蓝色冰霜正缓缓地滋入我的体内，损害着我的健康，我清楚地知道应该跳起来，活动活动筋骨，最好到食堂里去喝上碗玉米糊糊，用柴油机排出的热水洗把脸，咬牙，瞪眼，干完后半夜六小时，然后钻到被窝里，一觉睡到天黑。但我的身体动不了，我的所有的想法都凝聚在大脑深处那一点空间里，好像凝聚在一大块岩石中的一个透明的气泡。我知道如果这个气泡一旦破裂，我就会永远地睡去。我听到自己的鼻腔和喉咙里发出呼噜呼噜的鼾声，我的肉体已经沉沉入睡。

车间里哨子响，柴油机又轰鸣起来，这些声音似乎真实似乎幻想，很远很远很远……很细很细很细……郭麻子死劲儿踢着我，也不会不踢李志高。头脑深处那一点光明渐渐地扩大，驱赶着沉重驱赶着黑暗驱赶着寒冷。我睁开眼，看到团团簇簇蓝色的棉花在寒星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芒。

我终于爬了起来，李志高也爬了起来。

郭麻子的怒骂把树上夜宿的麻雀都惊动了，它们扑棱棱飞起，像几块黑石头，滑到棉花加工厂外那广大的黑暗中去了。

郭麻子监督着我们，甚至动手帮我们往篓子里装棉花，感动得我够呛。

杠子一上肩，我的腰椎一阵奇痛。我肩膀一歪，杠子滑下，刚刚离地的大篓子又沉重地落在地上，李志高像一堆肉，软在篓子后。

“他娘的，这是咋弄的？”郭麻子说，“昨夜还是一对生龙活虎，今夜就成了包软蛋？睡大嫚儿了？闯老婆门子了？搞破鞋了？他娘的，你们还干不干了？”

李志高哭丧着脸，棉花的蓝色光芒辉映着他脸上的粒粒冷汗。他说：

“郭主任……我们俩……犯了乏……”

“我不管你怎么着，反正你们俩用头拱也得把棉花给我拱到车间里去！”郭麻子风风火火地跑回了车间。

李志高低声说：“马成功，好兄弟，我和她的事无论瞒得了谁也瞒不了你。我知道你喜欢她，我跟她好了，你心里不痛快。咱兄弟俩情同手足，不要为个女人伤害了感情，天下好女人多如细沙，待几年等你长大了，大哥我保证帮你找个胜过方碧玉五十倍的姑娘给你做媳妇！”

他这一席话说得我心里暖融融的，满肚皮的怨恨顿时消解，我说：

“李大哥，只有你才配方碧玉，我不配。”

“别说傻话了，咱死了也要把这台戏唱下去，惹急了郭麻子，我跟方碧玉都要倒霉。”他羞愧地说，“你担待点，我跟她闹那事闹得凶了，腿酸胳膊疼……”

他把隐秘告诉了我，不但没激起我的嫉妒，反而使我心情舒畅，我说：

“李大哥，装篓的活我包了，你只管抬就行！”

“一块干。”他说。

我把腰带煞进去两扣，往手里啐口唾沫，伸开胳膊。如狼似虎，扑向那些一团团、一摊摊仿佛由无数只蓝幽幽的眼睛积聚成的棉花群体。它们像海绵像橡胶像盘蛇像浮游在海洋中的海蜇皮，我搂抱住它们时，全身腻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眼前一片绿，喉咙里味道腥甜，但我咬牙发狠搂抱它们，在一个瞬间里，我觉得搂抱棉花的感觉也就是搂抱方碧玉

的感觉……

抬着它们向车间奔跑，像抬着一篓阴冷的蓝蛇，它们在篓里鸣叫着、纠缠着，令我脊背阴凉，为了逃避它们，我必须快跑。

对棉花的厌恶和恐怖恶性地提高了我们的工作效率，为了躲避它们，我必须用最快、最狠、最准的动作把它们搂抱起来，把它们投进竹篓。在车间里，踩着它们我感到它们在蠕动，这感觉逼着我快跑，大步快跑，让脚板尽快踩到坚实的土地。为了甩开，必须接触；为了逃避，必须进入。这个夜晚是蓝幽幽的夜晚，是我与这可怕的棉花生死搏斗的夜晚，我没有疲倦，没有痛楚，只有阴冷、黏腻、蠕动的逼迫与追击和我的反击与进逼。

凌晨四时，那些蓝色的、唧唧嗞嗞的东西已经在女工们身左身右成为峻岭，紧靠墙壁外有一线路。最后一篓子抬进来时已无法行走，我们拖着它们沉重黏腻，脚踩着它们沉重黏腻，腿陷在它们里的沉重黏腻，最后在顶峰上把它们倒出来，依然沉重黏腻。

看一眼陷在沉重黏腻中的姑娘们：　蓝幽幽的光芒中，她们帽子蓝幽幽，口罩蓝幽幽，看不到她们脸上的表情，只能看到她们金黄色的神秘眼睛、粉红色的怪异耳朵和那些像鲜红菊花瓣儿一样点点画画频繁舞动着的手指……我忽然觉得，这些女人已经和棉花融为一体，她们的头颅是棉花的头颅，她们的肢体是橡胶是海绵是盘蛇是淤泥是浮游在海洋里的海蜇皮……

这时，在我们身后响起郭麻子的胜过嘉奖的大骂：

“你们这两个王八羔子，想把我埋在棉花里憋死吗？”

二十五

早就留了心的孙禾斗和“铁锤子”，终于把李志高和方碧玉从棉花垛里抓出来了。抓贼拿赃，抓奸拿双，方碧玉和李志高只穿着小衣裳站在办公室里发抖。孙禾斗端着那杆老掉了牙的破大枪，时而指着方，时而指着李，指方的机会比指李的机会多。他的两只眼珠子像耗子一样往方碧玉身上乱钻。孙说：

“看你们还跑！狐狸再狡猾也斗不过好猎手啊！”

“铁锤子”大喊大叫：“书记呢？厂长呢？快来看看你们培养的模范人物！”

又跑到男女宿舍门口大声吼：

“来呀，看肏腚的啦，白看不要钱。”

当时正是晚上十点多钟，我正在床铺上似睡非睡，李、方敲墙相约而出我知道，所以“铁锤子”一吼我就知道他们的事发了。宿舍里炸了营，都想看热闹看稀罕，便提着裤子趿拉着鞋蹿出来，围在办公室门口。说什么的都有。孙红花等几个干部女儿，骂方碧玉破鞋，骂李志高流氓。李志高垂着头，方碧玉却渐渐昂起头。“铁锤子”抱着李、方的裤子，得意洋洋地对人们宣讲：

“我早就看出这两个家伙眉来眼去的不地道。我和孙禾斗跟踪了好久，滑得像泥鳅一样，三转两转就没了影。这两家伙，打起地道战来了，在三十号垛那儿挖了一个秘密地道，一直钻到垛中间里去，暖暖和和的，真会找地方。”

这时候，正在小伙房里喝酒的书记和厂长闻讯起来，都跑得气喘吁吁。一见屋里情景，两人都愣了。“铁锤子”把怀里抱的衣裳往地上一扔，恶狠狠地说：

“二位领导，看看吧！”

厂长一拍桌子，说：

“胡闹！”

也不知他是说“铁锤子”和孙禾斗胡闹，还是说李志高和方碧玉胡闹。

支部书记对门外的人说：

“看什么看什么？有什么好看的？都回去！回去！”

支部书记关上门，说：

“穿上衣服穿上衣服。”

我们都趴在窗上看。李志高匆匆忙忙穿上衣服。方碧玉不紧不慢地穿上衣服。穿完了衣服还对着人笑。

“你还有脸笑！你们干这种事，对得起爹娘吗？”厂长拍着桌子说。

“我豁出去了。”方碧玉说。

“电流”在窗外说：

“听听，真不要脸！”

支书拉开门，十分生气地说：

“回去，都回去！”

往宿舍里走。我感到很难过，很压抑，心中莫名地产生了对“电流”的仇恨。趁着黑暗，摸起一块半头砖，掷到她的腰上。

“电流”哇啦一声叫，紧接着哭，但没人理睬她。

二十六

当夜里，李志高和方碧玉没有上班，方碧玉的位置找了一个女工顶替。我跟李志高的大篓子由另外两个男工抬。我被分配到清花机上。这活儿很累，很脏，要用铁叉子把棉花拨到清花机里。所谓清花机，实际上就是一个大铁皮壳里装上一只缀满手指那么粗、筷子那么长的铁齿大滚筒，用一台功率很大的电动机拉着，一转起来轰隆隆响，像威力巨大的坦克车。我对这玩意有点发憷，生怕一不小心被卷进去，吐出来就是一堆杂碎。

挑着抱着拨着这些蓝色的精怪棉花，我挂念着李志高与方碧玉。我的心情挺复杂的，因为我从心里喜欢方碧玉。他们俩的头颅飘浮在棉花中的情景不断地出现在我眼前。我恨透了“铁锤子”这个王八蛋。

厂里会不会把李志高和方碧玉开除呢？

二十七

厂里没开除方碧玉，也没开除李志高，只是给他们调换了工作。李调到维修车间红炉组抡大锤打铁，方调到食堂里烧火、挑水。大家都说他们因祸得福，因为这两件差事都比他们原先的活儿轻松，而且不用上夜班。

据说支部书记把孙禾斗和“铁锤子”骂了一顿，骂他们不懂政策。

“铁锤子”眨巴着眼骂：

“他娘的，厂里保护破鞋流氓，这是谁的天下？”

二十八

中午开饭时，我们村支部书记和他儿子国忠良带着几位精壮的民兵，拿着棍子、绳子闯了进来。国支书站在伙房外边，双手叉着腰，气汹汹地说：

“去，把那个骚狐狸揪出来！”

国忠良满脸赤红，喃喃着：

“爹……算了吧……”

“窝囊废！要你有什么用？”国支书骂道。

“你们去！”国支书命令民兵。

民兵们面有难色，互相看着。

国支书很生气地说：

“看什么？去呀，出了事我兜着！”

临时工有不言语的，有靠边看热闹的，“电流”她们欢欣鼓舞。我缩在人堆里不敢伸头。

几个民兵拿着棍子要往伙房里闯。

美男子江大田挺着胸脯站在门口，大声说：

“你们想干什么？还有没有王法了？”

“你是谁？我找我的儿媳妇，你管得着吗？”国支书靠上来，蛮横地说，然后又对民兵们下令，“进去，抓她出来！”

江大田亮出两把菜刀，一手攥一把，堵在门口，说：

“我看看你们哪个敢进？！”

国支书说：“给我先把这个小子拿下！”

几个民兵提个棍子凑上去。

厂支部书记来了，说：

“光天化日，闹起土匪来了！”

国支书说：“你放屁！”

厂支部书记说：“原来是你？这里是国家的工厂，不是你的一亩三分地，把你那些威风找块棉花絮包包搁起来！”

国支书说：“什么国家工厂，是妓女院！”

厂支部书记说：“滚！你再闹我就给县里打电话。”

国支书说：“你把我吓出一舌头汗水！先把这个老混蛋抓起来！”

孙禾斗领着几个警卫提着大枪跑来。跑来，站定，拉着枪栓，吼：

“谁敢动俺书记一根汗毛，就打他个透气窟窿！”

方碧玉从江大田身后挤出来，说：

“我一人做事一人当，走吧！”

有人说：“方碧玉会武术！打他个四仰八叉！”

国支书冷冷地说：“你干的好事！”

方碧玉说：“是干了！”

国忠良说：“碧玉，你跟我回去吧，咱成亲，过日子。”

方碧玉说：“你晚了，我已经和别人困了觉了。”

国忠良呜呜地哭起来，哭着用拳头捶自己的头。

国支书骂道：“窝囊废！打，打死她，爹再给你找个好的！”

国忠良说：“爹，她……我不打……”

国支书说：“你不是我的种，早知你这么窝囊，还不如一生下来时放尿罐里淹死你……”

方碧玉说：“国忠良，你打吧！”

她把头伸到他的面前。

国忠良捂着头蹲下，哭得像个小孩子一样。

国支书从民兵手里夺过一条棍子，一棍打到方碧玉的腰上。她一声没吭，摇摇晃晃地跌倒了。

国支书扔下棍气咻咻走了。

国忠良也被民兵拖走了。

好多人说这个大个子男人真窝囊。

江大田把方碧玉扶起来。

江大田喊：“李志高！李志高到哪里去了？”

二十九

我去找李志高。

他坐在十八号垛旁的一捆苇席上抱着头哭，孙红花站在旁边，轻言曼语地劝他。她手里捏着一方小手绢，双眼红红的，好像也哭过了。

我说：“李志高，你怎么躲起来了？方碧玉被她公公打倒了。”

孙红花瞪着眼对我说：

“你吵嚷什么？没看到他在哭吗？”

我骂道：“肏你们的娘，哭什么，他也没挨打！”

“他心里比挨打还难过。”孙红花说着，掏出一条花手绢给李志高擦眼泪。李志高拨开孙红花的手，响亮地擤了擤鼻涕，问我：“兄弟，方碧玉怎样了？”

我说：“你还好意思问！她的腰被国家良打断了！”

李志高猛地站起来，脸色灰白，眼睛直直的像个痴人一样。呆了一会儿，泪水从他的眼里沁出来，他用手啪啪地抽着自己的脸，说：

“我混蛋呀我混蛋呀！”

孙红花搂住他的胳膊，哭着劝：

“别打了呀，别糟蹋自己！”

他推开孙红花，大声嘶叫着：

“别拦我！别拦我！我好汉做事好汉当！我要去找国忠良，替方碧玉报仇！”

孙红花扑上去抱着他的胳膊，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说：

“不能啊你不能去……他们一群人，拿着绳子拿着棍……你一个秀才，怎么能打过他们……”

李志高头发凌乱，遮住了额头，发疯一样地晃动着身体，却怎么也挣脱不了孙红花的羁绊，拖拖拉拉来到井边。刚看完一场热闹的临时工们，听到动静，又蜂拥到这边来看热闹。

李志高更来了劲，不但肩摇脚踢，甚至张嘴去咬孙红花的手。孙红花大叫着：

“你咬吧，狠心的，你咬吧，咬死我我也不会松手……”

江大田用冰凉的刀背拍了拍孙红花的头，冷冷地说：

“小姐，松手吧，让他去，他应该去。”

孙红花被那冰凉一压，脖子一搐，胳膊松开。李志高呆呆立着，像只斗败的公鸡，说：

“我李志高其实配不上方碧玉，方碧玉，我死了后，你该嫁谁就嫁谁去吧！”

说完后跑上井台，像宣誓一样说：

“爹呀，娘呀，我可是再也见不到你们了！”

江大田一把扯住他，说：

“伙计，你别糟蹋我了，你跳下去，我们捞上你来，你没事了，我可来事了，淘井！想死还不容易，跳楼、摸电、拿菜刀抹脖子，千万别跳井，全厂几百口子人，还要吃这井里的水呢。”

孙红花无畏地抱住李志高，说：

“你跳井我跟着，反正我也是你的人了！”

孙红花这最后的表白把我打蒙了。

三十

李志高和孙红花双双调走了。李调到公社通讯报道组，孙调到公社妇联。

这一天方碧玉躲在她的三层铺上放声大哭，还用拳头不停地捶打墙壁。

我把自己的铺盖搬到李志高腾出来、原本属于我的铺位上。看着墙壁上那些李志高留下的痕迹，听着方碧玉嘶哑的哭叫，我的泪水一串串流到嘴里。

我敲着墙壁酸涩地说：

“碧玉姐，别哭了……你别哭了……”

我的叔叔在铺下喊我，叫着我的乳名。我擦擦眼泪，从铺上爬下来。一下铺没能站定，当着众多临时工的面叔叔扇了我一个耳光。

“为什么打我？”我怒吼着。

“你给方碧玉和李志高通风传信拉皮条，国支书已经把咱家的成分由中农改成上中农了！”叔叔气愤地说。

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静静地又挨了叔叔一记耳光。蒙眬着泪眼，看着叔叔顺着墙像小鼠一样溜走了。

三十一

方碧玉哭了一天。第二天大家又看到她一趟一趟地去井台挑水。我瞅了个机会跟她说：

“碧玉姐，想开点吧，李志高这种人，早晚要倒霉。”

她笑着说：“别咒他。”

过了腊八，眼见就是春节。厂里已放出口话，说腊月二十九放假，并说要辞退一批临时工。我想我和方碧玉都在辞退之列。我回去就回去，方碧玉回去后日子怎么过？我带着我的担心问她，她说：

“别犯愁，只要想活就会有办法。”

三十二

腊月二十一傍晚，阴云密布，刮过一阵料峭的小西北风后，稀疏的大雪花轻飘飘地落下来。

吃晚饭时，我与方碧玉在食堂墙角相遇，她轻轻地对我说：

“晚饭后到三十号垛等我，我有话跟你说。”

我的眼前一片蓝光闪耀。

我寻找了几百条理由，证明我必须到三十号垛去等方碧玉。我胆战心惊地沿着隐蔽路线到达了爱情峡谷，抬头看到蓝色的美丽雪花在水银灯的绿色光芒里飞舞，爱情的味道扑进我的鼻子与口腔。

我看到那扇大篷布又把棉花遮住了，他们的爱情巢穴已被孙禾斗和“铁锤子”彻底捣毁了吧？这时篷布的一角翘起，从底下伸出一个碧绿的头颅，头颅上沾着两絮蓝棉花，头颅上生着金色的眼睛，粉红的耳朵，紫色的嘴唇，是方碧玉的头颅！她吓了我一跳。

“快钻进来！”她焦急地对我说。

我四周望着，犹豫不决。

她说：“如果你害怕就回去吧。”

“不不不，我不害怕。”我表白着，从她的身体支撑起的空隙里，你条小狗一样钻了进去。

她在后边把篷布放下，绿色的光芒消失了，眼前一片漆黑。她越过我的身体，轻轻地说：

“跟着我爬。”

她伸出一只冰凉的手摸了摸我的手。

原来我以为篷布会死死地压在我们身上，现在才发现，篷布是悬着的，她在棉花垛上挖出了一条交通壕。

我跟着她向前爬，漆黑一团，什么也看不见，靠鼻子嗅着她的味儿跟着她。交通壕直通到棉花垛的腹心，我估摸着有七八米长，她在黑暗中说：

“到了。”

我摸索着感觉到这是个两米见方的大坑，抬起胳膊，戳到了篷布。

她说：“坐下吧。”

我顺从地坐下来，心脏突突地跳动。

有两根钢笔杆粗细的绿色光线透下来，我知道这是篷布上的两个窟窿，这窟窿既是光明的通道又是空气的通道。

眼睛逐渐适应了黑暗，我看到四周的棉花放射着白森森的光芒，看到了方碧玉那张俏脸的大概轮廓。我听到了她的呼吸，嗅到了她身上那股有点酸、有点咸还有点香的混合气味。我从初懂人事起就迷恋着的方碧玉就坐在离我不到三十厘米的地方，伸手即可触摸，但是我不敢触摸。我感到冷，上下牙打战，响声很大。她不吱声，她在想什么？我结巴着问：

“碧玉……姐……你叫我来干什么……”

她叹息一声，用响亮的声音说：

“我在这个地方跟他睡了九次！”

她的声音碰到棉花上，立即被它们吸收了。在这九次欢爱当中，它们吸收了他们多少声音，多少气味，多少眼泪？

“在这里，我用棉花……我到底还是用棉花擦了血！”

棉花吸收了她的处女血。

女人的秘密向我彻底敞开了。

我十八岁了。

她突然大声哭泣起来。我伸手寻找她的手，找到了一只，攥住了，我说：

“碧玉姐，别难受，李志高这个王八蛋丧了良心，等他和那饼子脸孙红花生个孩子没屁眼！”

她抓起一把棉花塞到嘴里去，又冷又腻扯不断撕不拦的怪物堵住了她的嘴，它们贪婪地吸收着她的唾液，她的哭泣，它们把自己又苦又腥的味道释放在她的嘴里，我的嘴里又苦又腥。

她的哽咽之声让我心痛。她的颤动的身体让我愤怒。我用最恶毒的语言咒骂着李志高，她吐出棉花，说：

“求求你，别骂他了。”

“你还向着他？你还忘不了他？”

“是忘不了他。”

那两道抖动的绿光已经把这个爱情巢穴通通照得蓝幽幽了。我听到头上的篷布索索细响，是雪花打击它的声音，是雪花的声音也是篷布的声音。

“你很早就想着我，是不是？”她幽幽地问我。

“是。”我坦率地说，“从我懂了男女的事时就迷你，疯你，想你……我……爱你……碧玉姐。”

“可惜我已是破鞋了。”她幽幽地说。

“我不嫌你。”

“你迟早会嫌我的。”她说，“男人都一样。”

“我跟李志高不一样。”

“现在还不一样。”

“将来也不一样。”

她凄凄地一笑，说：

“你想了我这么多年，怪不容易的，今晚上我就如了你的愿吧。”

我浑身打起哆嗦来。

“你害怕了？”

“我……我……不怕……”

“你不怕国忠良？”

“不……不怕！”

“其实你也用不着怕，”她说，“今晚上的事只要你自己不说，就只有鬼知道了。”

“我不说。”

“说了也不要紧。”她说着，把上衣的扣子解开了。

“你也脱了吧！”她搂过我的头，在我的嘴上亲了一下。我觉得有一股刺骨的寒气猛地流遍我的全身，首先渗入我的骨髓，然后渗入我的大脑。

蓝色的光布满她的全身。

她的声音蔫蔫的，像一簇簇忽明忽灭的小火苗。

“你怎么还不脱？”

她用金黄的眼睛盯着我，她的蓝色的牙齿像透明的水晶，嘴巴里一

片紫罗兰。她跪着，挺着那双我在清晨给棉花喷药时就云里雾里看见过的耀武扬威的乳房，像两只咻咻喘息的小兽。她伸出鲜红的手指，解开了我的衣服，脱光了我的衣服。

她把我抱在怀里时，我周身僵硬，又一次像极度疲劳后一样，脑子里只有一点光明。我觉得我沉入一个冰窖之中，四周堆满蓝色的、蠕动的、吸收一切的、冰冷腻人的棉花。先是她与这种怪异的棉花融为一体，后是我与她融为一体，与她融为一体也就与棉花融为一体……

她按着我的心口，悲哀地说：

“兄弟，你太小了，我对不起你……”

三十三

冯结巴把我们吼起来，让我们准备接班。我穿上衣服，走到门口，正碰上方碧玉。她穿着工作服，戴着大口罩，只露着两眼。

她说：“兄弟，回去睡个好觉吧，姐姐替你一个班。”

我说：“不用不用，你忙了一天，够累了。”

她说：“明日上午，你替我回趟家，要过年啦，捎点东西给俺爹。”

我说：“那也不用。”

她推我一把，说：

“你跟我还客气什么！”

我还要争执，她已经往车间走去。

后半夜里，朦胧中听到吵嚷声，我爬起来，听到有人大声喊：

“出事了出事了，方碧玉让清花机给搅碎了！”

我的头嗡的一声大了。

清花机旁血肉模糊，一群人围着一丝不挂、周身窟窿、脑袋像烂冬瓜一样的方碧玉。所有的人都不说话，浑身哆嗦着，宛如狂风暴雨中绿油油的树叶。远处传来雄鸡的喔喔啼声，天就要亮了。

三十四

大年夜里，正在门口值班的孙禾斗看到一个白色的影子远远地飘来，他厉声问：

“谁？站住，再不站住就开枪了。”

那影子嘻嘻地笑着逼过来。孙禾斗感到有一股凉气突然包围上来，使他手不能动，口不能言，借着那盏水银灯碧绿的光芒，他看到来者周身粘满白棉花，满脸鲜血，不是别人，正是方碧玉！孙禾斗双腿一罗圈，跌坐在地上，屎尿一裤裆。

同一夜里，喝得醉眼蒙眬的“铁锤子”出外撒尿，突然感到有一只冰凉的手叉住了他的脖颈，他硬着舌头说：

“别、别闹！”

这时他的脑后响起凄厉的笑声，他一回头，看到了方碧玉沾满鲜血的脸。

事发之后，在棉花加工厂过年值班的人，都回忆起仿佛听到过车间里有女人凄厉的哭号声。

尾声

我仿佛从极高处跌落下来，落在一个棉花的海洋里。我的身体四周无数棉花像洁白的雪浪花一样，缓慢地飞腾起来，又缓慢地跌落下去。飞腾和跌落都静悄悄的。无数瓣棉絮像漫天大雪飘飘而落，渐渐地埋没了我的身体，刚开始我还能从棉花的缝隙里看到天上的太阳，南飞的雁阵，后来只余下苍白。我想我已经被棉花埋葬了。我为自己的葬礼哭泣，泪水沿着两腮流下。一个人清醒地看到自己的葬礼是很幸福的事情，尤其是当你看到心爱的人儿为你的死亡而哭泣的时候。方碧玉在为我哭泣，她的眼睫毛上挑着晶莹的露珠。她身着一袭轻纱，飘飘欲仙，真是亭亭如玉立，款款如柳烟。她手抓着棉花，一瓣瓣往我脸上洒。马

兄弟，安息吧！我在棉花里哭泣……下雨啦下雨啦！有人在我脸旁喊叫。我奋力从棉花梦里挣扎出来，感到有一些热乎乎臊烘烘的液体滴到脸上。抬眼上望，头上的席缝正往下渗水，原来是上铺的人尿了床。遭殃的四五个人齐声骂起来，上铺的人一声不吭，好像死了一样。天亮后才知道尿床的人是打包车间的杨贵，一个极其健壮的大汉。听他村里人讲，杨贵这样一条车轴汉子，竟讨了个身高不足一米的侏儒为妻，否则只有打光棍。我看过杨贵发火，相当可怕。起因是打包车间的李结实拿他的侏儒妻子开玩笑，杨贵双眼血红，双手卡住了李结实的脖子，不是众人死力相救，李结实就死在他手里了。

冯结巴夜里站岗巡逻，到了半夜时分，腹中饥饿难熬，便背着大枪，转悠到食堂附近，想找点东西吃。食堂锁着门，进不去，想撬锁又不敢，叹一口气，晃晃悠悠往前走，忽然想起食堂外有一席棚，席棚里有一口大锅，是专为给临时工煮地瓜安的。也许能找到块地瓜吃。弯腰进了席棚，闻到了地瓜油的味道，感受到尚未散尽的热量。忽听到有细微的声响，吃一惊，摸出手电筒，刷一道白光射出，罩住了灶前柴草上两个没穿裤子的人。仔细一看，原来是赵虎和赵一萍。冯结巴认真地说：“你，你们别怕，接着干，我给你们、站、站岗。”这两个人急忙穿上裤子。赵一萍弯着腰跑了。赵虎和冯结巴套近乎。冯结巴说：“我饿得慌，没工夫跟你啰嗦！”

赵虎说：“我那儿有饼干，你等着。”一会儿工夫，赵虎果然给冯结巴送来一斤饼干。

“以后我每天夜里都想去席棚里去找饼干吃，人家再也不去了。”冯结巴笑着说。

列车鸣着长笛，冲过一座铁桥。

打包车间临时工张洪奎负责踩包——把棉花倒在那个高两米半、宽八十厘米、长七百五十厘米、外包铁皮的木箱里踩实，然后推到打包机那个可上下升降的挤包拴上。张洪奎换班前踩了半包棉花，疲倦袭来，竟坐在箱里睡着了。换班的前来，以为此箱已踩好，便推到打包机上，开动机器，铿铿地挤上去。挤着挤着，箱缝里哗哗地流出血水来，知道大事不好，开箱一看，张洪奎已经变成一张肉饼了。

方碧玉的尸体用白布层层包裹起来，埋在许莲花墓旁边。她死后，

厂党支部书记找我去了解情况。我如实汇报。有人说她是自杀，因为她有自杀的理由：　丑事败露、遭公公棍打、李志高叛变。大家都痛骂李志高不是东西。连“电流”、“一撮毛”这些素与方碧玉为敌的干部子女也骂。

厂里派我回村报告方碧玉的死讯。

国支书说她死活已与国家无关。

方碧玉的父亲听到女儿死讯，悬梁自尽。

她的后事只好由厂里处理。

女工宿舍里哭声震天。

孙禾斗、“铁锤子”灰溜溜。大家都说方碧玉是被他俩逼死的。

闹鬼之后，孙禾斗神经失常，送到精神病院里去。“铁锤子”大病一场，差点送了命。两人出院后都死活不在棉花加工厂干了。

李志高到方碧玉坟上祭奠、痛哭。他头发凌乱，眼窝凹陷，看样子是真悲痛。也有人说他在演戏，假惺惺。

我没有想到方碧玉死后竟招来了那么多的同情。方碧玉一死，女工们罢了工，厂里只好提前发工资，提前放假。领到工资的女工们，不约而同地涌向商店，每人扯了一块花布，齐集方、许墓前，用花布盖住她们的坟头。

腊月二十四，二百余名女工，背着自己的铺盖，沉默地走出棉花加工厂大门。跟刚入厂那种欢喜情景成为鲜明对照。她们走后，棉花加工厂死气沉沉，那些尚未加工的棉花大垛，像巨大的坟包一样肃然兀立着。

春节过后，女工们都拒绝回厂。方碧玉显魂吓仇人的事传得很远。没加工完的棉花只好装车外运。

棉花加工厂里到处有鬼。正式工们都要求调离。厂长命令电工把所有黑暗角落里都拉上电灯，国家电一停，立刻开柴油机自己发电照明。

看来厂长也害了怕。

在隆隆行进的火车上，冯结巴对我说：

“哥们儿，方碧玉是个有勇有谋的奇女子，她把所有的人都糊弄了。她在腊月二十二夜里，一个人偷偷地把许莲花的尸体起出来，放到棉花垛里藏好。腊月二十三晚上，她替你到清花机上去顶班。这时她已经把许莲花的尸体转移到离清花机很近的地方。她上班时一声不吭。也许谁也没注意到是她在顶你的班。十二点吃夜餐时，她关掉清花机旁的灯，趁着没人，她用推棉籽的车子把棉花盖住的女尸推到清花机旁掩藏好。你知道，运棉工在吃夜班饭前总是把清花机旁堆满棉花，为的是可以悠闲喝粥，车间开机后还可以休息一小时再去抬花。这一段时间内，遮盖着清花机的大席棚里只有方碧玉一个人。她把一切准备就绪后坐在清花机旁等待。当清花机与车间里的机器一起隆隆运转时，她站起来，先把一部分棉花扔进清花机，然后拖过许莲花僵硬的尸体，把尸体上的衣服剥得干干净净，剥下来的衣服团成一包放在身边。凭着练过武功的有力胳膊，她托着许莲花的尸首，扔进清花机的大口。清花机怪叫着把尸首吐出来后，她把自己傍晚时剪下来的头发和自己被同伴们所熟悉的内衣、外衣、鞋子、工作服、大口罩一起扔进清花机。然后她把早就准备好的红颜色水洒在棉花上、清花机上、许莲花的尸体上。做完了这一切，她拿着从尸体上剥下来的衣服鞋子，抽身离开现场，隐藏在她与李志高幽会的棉花垛里。那里边有水，有食物。她一直隐藏到大年夜里，等周围的村庄里响起了辞旧迎新的鞭炮声时才出来。她装鬼吓昏了孙禾斗和‘铁锤子’后，又跑到空荡荡的车间里大哭了几声，然后跑出车间，施展轻身功夫，翻越围墙，从此远走高飞了。”

我问：“这是你亲眼所见？”

冯说：“我那时正在老家过年，怎么能亲眼所见？我只是猜测。”

我说：“原来是猜测。”

幽蓝的颜色、碧绿的颜色立即在我的脑海里闪烁起来。那具遍体拳头大的窟窿、磷光闪烁的修长尸体如浅滩上的一条死鲨鱼，团团簇簇的棉花宛若翻卷的浪头，宛若唧唧鸣叫的群蛇，涌上来围上来，冲击着，噬咬着……我的鼻腔里洋溢着腥冷的尸臭。我捏住了脖子上的皮肤。

冯问：“你没发现那尸首的蹊跷吗？”

我摇了摇头。

冯说：“我在新加坡学厨时见过一贵妇人，与方碧玉一模一样。”

我胆怯地说：“天下长得像的女人多着呢。”

冯说：“我敢打赌，棉花加工厂那两个坟墓里，只有一具尸骨。不信你就去掘开看看……”

火车怪叫着，钻进了一个幽暗的、长得仿佛永无尽头的隧道。在一片幽蓝的闪光中，棉花留给我的又冷又腻扯不断撕不烂的古怪感觉又一次缠上了我。

原载《花城》1991第5期

战友重逢

一

夏天的一个中午，我身穿着少校的军服，提着两个巨大的浅灰色旅行包，从一辆破烂不堪、遍体泥泞的公共汽车上挤下来，迎着斜飞的雨丝，爬上故乡的河堤。回头看，那辆车尾部喷着青烟，摇摇晃晃、无声无息地向远处滑去，转眼间便消失得无影无踪。远近无人影，燃烧汽油的香气在潮湿的空气中久久不散。一大群色彩艳丽的蜻蜓在河上盘旋，河堤漫坡上一簇簇紫穗槐在雨中颤抖，暗红色的水在河中匆匆流动，雨点打在河面上，溅起细小的白色水珠。在那座古老石桥的拦阻下，河水响亮地喧哗着；黑色的桥面隐约在浑水中，宛若一条大鱼的脊背。湍急的流水在桥石的边缘上翻卷起一道白色的浪墙，泡沫飞散，水味扑鼻。

站到桥头上后，却突然感到水声失去了适才的响亮，耳朵里仿佛进了水，有一种鼻壅耳塞的感觉，那灰白腥冷的水的气味却浓烈了许多。沿着桥侧涌起的浪墙约有一尺高，跌到桥面上，像一匹展开了的大布。我心中有些怯懦，仿佛有一条巨大的鱼伏在桥上冷眼瞅我。雨忽疏忽密，打湿了我的衣服。水一直在涨，石桥马上就要被淹没了。我决定马上过河，心中暗暗庆幸回来得正是时候，如果晚到桥头半个小时，只怕就要与父母妻女隔河相望了。

我脱下鞋，挽起裤腿，提起旅行包，心中毛毛的，蹚着水走上石桥。河水冰凉刺骨，扎得我心头一震。这时我听到有人喊我的名字。声音相当熟悉，但一时又想不起是谁。我四下打量着：　　面前是一河红水，对面是烟雾弥漫的村庄，身后是一道静悄悄的河堤。堤上无人，有一株柳树，孤独地立在紫穗槐丛中，披头散发，垂头丧气，像个苍老的渔翁。哪里有人叫我？肯定是幻觉，战战兢兢再下水，却听到喊声又起：

“赵金！赵金！”

我循着声音将目光上扬，恍惚看见一个人蹲在那株枝杈纵横的柳树上。他的衣服颜色与柳树枝叶颜色一致，很难发现。他又喊了我一声。雨雾迷漫，看不清他的脸，但声音熟悉得令我吃惊。

我走到柳树下，抬头往树上看。枝条抖动，一阵密集的水珠落在我的脸上、身上，显然他在树上活动。我吐着流到口中的雨水，骂道：

“你是谁呀？装神弄鬼，爬到树上去干什么？”

他在我头上冷冷地说：

“果然是混好了，连老战友的声音都听不出来了！”

“老战友？”我纳闷地问。

“是老战友。”他在树上说。

“你给我滚下来吧！”我说，“让我看看你到底是哪只鸟！”

树上却固执地说：

“你上来吧。”

“少啰嗦，我还要回家，再磨蹭一会儿，水就把桥彻底淹了。你想让我在树上蹲一夜？”

“上来吧！”他近乎哀求地说。

“混蛋！”我仰脸骂他，树上又有一阵密集水点落下，淋得我睁不开眼，“我还要回家看爹娘呢！”

“赵金，看在咱三年战友的分上，上来陪我聊会儿。”他可怜巴巴地求我。

“神经病！”我哭笑不得地说，“你到底是谁？”

“上来吧，好兄弟，求求你……”

“你不报姓名我要走了。”我提起行李，说。

“你已经过不去了，桥面上的水有半米深了。”他哀愁地说。

我望望石桥，适才那犹如大鱼脊背时隐时现的桥面果然不见了，只有喧哗的浪墙，标志着桥的存在。

我恼怒地说：

“都是你这家伙，耽误了我过河！你下不下来？再不下来我就要挖泥巴摔你啦……”

他在树上抽抽搭搭地说：

“赵金，好战友，上来看看我吧……”

“好吧，”我说，“反正今日家是回不去了，上去看看你是乌鸦还是麻雀！”

我把行李放在河堤上一个干燥些的地方，穿好解放鞋，分开紫穗槐，往堤的漫坡上走了几步，手把着树皮往上爬。黑色的树皮上有一层绿色的青苔，滑溜溜，爬起来十分费力。连爬了三次，都是在离开地面一米多高时哧溜下来。

“我爬不上去！”我在裤子上擦着手说。

“别着急，老战友，我来帮你！”话声未毕，一条草绿色的背包绳沿着树干垂下来，树上说，“拽住背包带，我拉你上来。”

我双手攥住背包绳，脚蹬着树皮的裂缝，施展开侦察兵攀登绝壁的功夫，渐渐升高，离开地面，进入树冠。树冠里黑森森的，河中冰凉的水气袭上来，冷得我牙齿碰撞。我抓住了一根树杈，松开背包绳，站稳了脚抬手抹掉满脸的雨水，懊恼地说：

“让我看看，你到底是谁！”

但这时他已经攀到更高的枝杈上去了。他依然在我头上。我仰起脸看他时，他依然把密集的雨水晃下来，淋得我睁不开眼睛。

“你小子成心要我是不？”我攀住树枝，说，“你就是爬上天我也跟着！”

“好兄弟，你看看桥上那个人，他已经淹死了。”他悲凉地说。

我透过树枝，往桥上看去。一阵阴森森的风从河上吹来，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河水浑红，像污浊的血。黑色的桥面隐现在河水中，宛若一条大鱼的黑色脊背，沿着桥侧激起的浪墙约有一尺高，浪花缓慢溅起，然后又缓慢地、无声无息地跌在桥面上。一个提着两只巨大的浅灰色旅行包、穿着少校军服、似曾相识的男人站在桥头。他似乎犹豫了一会儿，然后挽高裤腿、脱下胶鞋、提好东西，试试探探地向桥走去。他上了桥，起初走得还很平稳，渐近桥中时，脚步就踉跄起来。桥上的流水冲击着他的腿，两束浪花沿着他的腿爬升又跌落。到了桥心也就是到达河心了，那两束浪花爬升得更高了些，他踉跄得也更厉害。随着一个大踉跄，似乎有一条银光闪闪的白鱼从桥面上跃起，他身子一侧，歪到桥下。他与那条白鱼同时入水。一团草绿在水面沉浮几次，然后便不见了。

我万分庆幸地想：

“我要是方才过河会跟这个人一样。”

这时他在我头上说：

“没错。”

“是不是要我谢你？”我问。

“老战友，不必客气！”他大大咧咧地说。

他急速地收着背包绳。背包绳像蛇一样在我眼前晃动。仿佛是在这条像蛇一样灵动的背包绳的带动下，我的身体突然轻松敏捷了许多。我伸手抓着树杈，一耸身，便跃到与他平齐的树杈上。这时我发现我已经身在树冠的顶部了。我坐在一根只有筷子般粗的树杈上，随着河上的气流，悠闲地晃动着身体。我伸手揪住他的衣服，说：

“混蛋，回过头来！”

他那套崭新的军衣竟然一抓就破，腐朽如水浸过的马粪纸，我顾不上惊讶，因为他已经微笑着回过头，把他的生着一些紫色痤疮的脸对准了我的眼睛：　原来是我的同村伙伴、同班战友，在一九七九年二月自卫还击战中牺牲了的钱英豪！

我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并腾出一只拳头，敲打着对方的肩膀，我感到我的眼泪流到了他的肩膀上他的眼泪也流到了我的肩膀上。

“你小子！”我认真地打量着他那依然生气勃勃的面孔，高兴地说，“你不是死了吗？”

“你变老了，”他说，“也胖了，看来这十几年混得不错。”

“凑合着混吧，你怎么样？”我问。

他往河中吐了一口唾沫，说：

“还可以。”

他坐在树冠上，用双手搂着膝盖，显得轻松适宜，像坐在绿色的豪华沙发上一样。他说：

“伙计，坐下歇会吧，咱哥俩应该好好聊聊。”

我也学着他的样子坐下，下坐的过程中我模模糊糊地想：　如此细软的枝条能承受了我沉重的身体吗？一屁股坐到底，我的疑虑消失了。臀下的枝条既柔韧又有弹性。我也用双手搂住膝盖，盯着他的脸，问：

“咱俩有多少年没见面了？”

他掰着手指，从七九数到九二，说：

“十三年了。”

二

十三年前，我们一起从黄县守备团先坐卡车后坐闷罐车与整个守备区抽调的七百士兵一起叮叮咣咣、吵吵闹闹到了云南省会昆明。又乘卡车上山下坡拐弯抹角到了一个山沟。整训一周后分散补充到××军×××师×××团一营二连三排五班。我在黄县守备团时任班长，现在任副班长。钱英豪当战士。班长是四川人，小个子尖下巴长相不佳，开口“格老子”，闭口“龟儿子”，派头很大，仿佛是个团长。一问他也是七六年入伍的兵，跟我们一样。钱英豪不服气地说：肏他大爷的，牛什么？上去才见真功夫，出水才见两腿泥！你们××军厉害，我们蓬莱要塞难道就不厉害，你们是双尾蝎子我们就是两头蛇，你们是老鹰上天寻找鼠兔，我们是老虎下山不吃素食！论道起军事技术钱英豪的确不赖，无论是射击、投弹、拼刺刀、爆破、土工作业，在守备团拔尖，在军区挂号。七八年去军区参加比赛，在海滩上实弹投掷，那天恰巧碰上顺风，他牵肩引臂，借着风势，一下子把一柄手榴弹掷出去扑棱棱打着滚像一只飞出去的黑乌鸦好远才落地，落地就炸。一股白烟夹着沙子蹿起来，然后听到单薄的爆炸声。观看者叫好。裁判们打开卷尺一量，好家伙，八十八米！破了全军区的纪录，被评为一级投弹能手。首长表扬道：　这小伙子简直是门小钢炮！他就是太爱捣乱嘴尖舌快爱发牢骚，所以在黄县没当上班长，也没入党。七八年本来要他复员了，连长稍微喜欢他点，指导员非常不喜欢他。他拿破军装换走了我的新军装，我很舍不得，但我们是一个村的，从小一块放牛割草、偷瓜摸枣，穷不帮穷谁帮穷？舍不得也没法子，我暂时不复员还可以把旧军装换成新军装。这时候一道命令下来，说七六年七七年入伍的战士一个也不准复员。说要去南边打仗了。我们暗暗高兴，当和平兵没意思，终于捞到了机会。钱英豪比我还要兴奋，把新军装还给我，旧军装要回去，团里开会，连里设宴，送战友上前线。写血书表决心我中指上还落了一个疤。连长指导员敬酒，说祝你杀敌立功为老部队争光。都热泪盈眶搂着抱着好像要生离死别。连长指导员给钱英豪敬酒，英豪不喝说少来给我里格咙，假惺惺。连长指导员满脸赤红，说我们过去确实有对不起你的地方，这次你上前线，我们在你的档案里填了班长职务，入党嘛因为上面有指示不准搞突击我们没办法，在档案里写了你是支部的重点培养对象，希望对方支部继续培养。英豪口出恶言，我不吃这一套！赶快给我把档案改回

来，老子上去是要生得伟大死得光荣，凭本事打。少来这套猫盖屎的把戏。死了给俺爹娘挣块烈属牌子，每年补助两千工分一百五十元人民币。活着就要戴一胸脯功劳牌子给你们这些马屁精看看我钱英豪是真英豪还是假英豪！连长说我相信你是真英豪。指导员黑着脸没吱声。小个子四川兵罗班长批评钱英豪：　你的被子叠得不标准宽了一公分个龟儿子。重叠挥舞着竹板尺把潮滋滋的被子拍得啪啪响。叠被子叠不死敌人要靠真刀真枪！罗班长说先人板板砍脑壳你说得好安逸，你不叠内务检查要扣分，扣你一人影响班集体荣誉，你安的什么心肠？赵副班长你说我说的对不对？你们俩是一块来的，难道你们军区不搞内务？我说搞搞搞，比这搞得还邪乎。我们一年到头不敢晒被子，一晒被子就叠不出棱角来了。我们为了叠成四四方方一块砖都往被子上喷水哩。罗班长说，既然如此那钱英豪就是明知故犯，就是跟我这个班长成心调皮捣蛋。咱是不是往连里汇报，我说别别别罗班长，你不知道钱英豪就是这么个驴脾气，死犟死犟，比黑驴还犟，在黄县时我们全连就他一个人敢晒被子，故意天天晒，有点成心示威的思想，还逢人就宣传阳光里有紫外线，能杀死病毒，勤晒被子有利健康，不晒被子不利健康。他的被子叠不出线条，鼓鼓囊囊，像个面包，影响整齐划一，每次内务检查都挨批班里批评连里批评，他却越臭越犟，其实这个人本质不坏，军事技术很过硬，要不是死犟，早就提拔起来了。我说这些句句实情，若有半句虚谎我不是人。罗班长你不信可以调查去。罗班长说，老赵，咱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来了，对不对？现在大敌当前，更要精诚团结，不要搞分裂，要服从纪律听指挥。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你说我说的对不对？对对对，太对了，罗班长，你们军的班长理论水平比我们守备区司令还高！佩服，佩服。高啥子嘛！罗班长说，还不都是些老生常谈。赵副班长，说实话，这火药味儿越来越浓，眼看着战争就要爆发，咱要提高警惕，在这样的关键时刻不能出错。真上去了咱全班要拧成一股绳，攥成一个拳，心往一起想，劲往一处使，别被人家打散，互相照应着，最好一个不死，要死我死，我家兄弟六个，死了我还有五个。钱英豪是独子，他要是死了他家老头老太太可就“秃尾巴狗跳墙头——利索”了。所以咱要保护他。别看我对他有意见，但大问题上还是向着他。你说我水平怎么样？行啦行啦，别景德镇的瓷器，一套一套的啦。我把被子重叠就是。钱英豪拍出一盒烟，红盒上印着金字儿。哎哟我的娘呀，红色大中华！这不是政治局委员抽的烟嘛！一人一支扬散。班长行喽，别做指示了，抽俺支烟吧，抽支烟堵住嘴。班长说，我们这级干部，一般不能抽战士的烟。今日特殊情况，增进革命友谊嘛，抽支就抽支吧。一边抽，

一边研究着烟上的商标，品咂着滋味，说果然味道好。钱英豪你怎么舍得花钱买这等好烟？不过日子啦？钱英豪说，脑袋挂在裤腰带上还过什么日子！吃点，喝点，抽点呗。再说这烟也不是我买的，是一个大姑娘给的。你怎么敢跟地方女青年勾搭连环！罗班长说这可是最最严重的问题，万一出点事，影响军民关系吃不了兜着走。好啦班长，那女青年是二排长的未过门媳妇，香烟是她邮来的。我抢劫了二排长。班长你的心脏回到肚子里去了没有？

三

“伙计，能给我一支烟吗？”他的仿佛非常遥远的声音把我从回忆中唤醒。我看到他那晦暗的脸色，立刻意识到他正在与我一起追忆逝去的岁月。

“太能了！”我匆忙从上衣口袋里掏出烟来，说：“光顾了胡思乱想，忘了给你烟抽，不好意思了。”

我在军服上擦干湿漉漉的手指，抽出一支烟，递给他。我看到他的弯曲的手指有些颤抖，心中悲凉的情绪与河上迷蒙的雨雾融为一体。我举着冒着强硬的蓝色火苗、发出哧哧声响的强力打火机为他点燃香烟。在他就火时，我看到他的脸上布满了一圈圈绿色与褐色的锈蚀，仿佛是一件刚刚出土的铜器。

白色的烟雾从他的鼻孔里像两根棍一样喷出来，这个死去多年的人抽烟的动作和习惯与过去一样。他皱着眉头说：

“这烟好冲，什么牌子！”

“万宝路。”我说。

“万宝路？没听说过呀，慰问团送来的烟有中华、红塔山、牡丹，没听说有万宝路。”

“这是洋烟，美国造，我们打仗那时还没兴起来呢！”我说。

“嗨，跟不上潮流了。”他长叹一声，说，“还有你那个打火机，让兄弟欣赏一下。”

我把打火机递给他，并教他使用方法。他嘴里啧啧有声，连声夸奖：

“好东西，真他妈的好东西，简直是一架微型的火焰喷射器！早十

几年有这东西咱也不用在麻栗坡点不着火了。”

“可不是怎么着。”我说，“那次咱只好嚼烟丝过瘾。”

“社会发展真快，一转眼就出来这么多新鲜玩意儿。”他把玩着打火机说。

“既然你这么喜欢，就送给你吧！”我说。

“不行，不行，”他有点着急地说，“在守备区当兵时，我还借过你二十元钱，到了南边又忘了还。”

“你别寒碜我啦。”我说，“你人都死了，还提那点钱干什么！”

“话不能这么说，‘人死债不死’，这笔钱我要还。”

“拉倒吧，”我说，“咱们两个是谁跟谁呀！再说，我听老人说过，死人界里使用的钱，到了阳间一看都是纸灰。”

“胡说，”他激动地说，“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

他把打火机拍到我手里，狠嘬了几口烟，然后用他惯用的伎俩，啪，把烟蒂四分五裂地吐到汩汩漓漓的河水里。“你等着！”他说着，手分开枝条，像条皮毛光滑的松鼠，哧溜一声钻进树冠中去了。他坐过的地方，留下了鲜明的痕迹。我低头往树冠里看，但见枝杈纵横交错，有明亮有幽暗，宛若一个迷宫。钱英豪就在这些枝杈间，在幽暗和光明中敏捷、轻快地穿行着，他身上闪烁着绿油油的美丽光芒，像深海中的一条鱼。我惊奇这株柳树上竟有如此奇妙的世界，怪不得钱英豪非逼我上来不可。这小子从小就有鬼点子，他常常发现一些既好玩又有趣的地方，从学校到部队，我跟着他沾过不少光。正想着呢，就看到柳梢耸动、分开，他像条油滑的鳗鱼从枝叶间钻出来，然后盘腿坐在我的对面，从怀里摸出一个油纸包，珍重地、一层层地剥开，显出了两张崭新的面额十元的纸币。他将纸币递给我，郑重地说：

“咱们是好兄弟，利息就不算了。”

我将他的手推回去，恼怒地说：

“你这不是寒碜我吗？”

他将捧着纸币的手再次送到我的胸前，执拗地说：

“亲兄弟，明算账。你必须把钱收下，否则我的鬼魂无法安宁。”

看着他的因为激动而绽开了层层缝隙的红锈斑驳的脸皮，我只好将那两张纸币收下，放在胸前的口袋里。他轻松地长舒了一口气，说：

“行了，我现在谁的债也不欠了。无债一身轻啊！”

“你在那边，怎么还能搞到这样新的钱？”我纳闷地问。

“是一个小女孩放在我的墓前的，”他感动地说，“仿佛她知道我生前欠着别人二十元似的。”

我直视着他的眼睛，想听他往下说，说说那个给他送钱的小女孩的事情，他却转了话头，讲起了陵园的事。

“我在麻粟坡烈士陵园里，住第七百八十号墓穴。我旁边，七百八十一号墓穴里住着谁？你猜？你猜不到，唉，我跟连里的文书住隔壁，他是个文学爱好者，你知道，他经常写点诗歌、散文、小说什么的，经常往报社投稿。告诉你啊，不要以为我们死了就散漫自由了，一点也不。我们那儿有一千二百零七个墓穴，自然埋着一千二百零七个人。一进大门，就先到报名处点名，像我们当年入伍差不多。我们编成一个团，团长生前是个营长，死后提拔了。编成七个连，每连将近一百八十人。我被编在六连，团干部处一个戴眼镜的副处长找我谈话，让我担任指导员。我说我不是党员当什么指导员？副处长从保密柜里找出我的档案袋，翻着看了看，说：‘你死后已被追认为正式党员，没有问题，干吧。六连新兵较多，且多是山东、四川兵，山东棒子、四川棰子，凑在一起就打架，要严加管教。’我问：‘谁跟我搭档？’干部处副处长说：‘初步决定让罗二虎同志担任连长，听说他担任过你们那个班的班长？’我一听就火了，兄弟，你说我怎么能跟这个笨蛋搭伙计？他就知道拿着尺子量被子，‘宽了一厘米！窄了一厘米！重叠重叠！’一上战场动了真格的就腿肚子转筋脑袋发蒙，投弹忘了拉弦，搂火忘了开保险。攻无名高地时，不是他翘着鸵鸟屁股暴露了目标，招来了那两梭子，他自己死不了我也死不了。说起来我是死在敌人手里，实际上……

嗨！赵金老弟，你说我多么冤枉，上了战场，一枪未发，一弹没投，糊里糊涂报了销，烈士牌是给我爹挣到了，可我死得窝囊啊……”

我看到他的脸上招展着悲愤交辉的大赢，两颗洁白的泪珠像胶水一样凝在他的腮上，迟迟不流下去。河水又汹涌着涨了，对岸我们的村子笼罩在团团沉重的云雾里，村子外一望无际的原野上，青一块绿一块着秋夏的庄稼，那里蛙声响亮，那里刷刷刷响着雨点打击植物叶片的声音，如烂银般游移着的是泛滥的雨水。我为他难过，为他遗憾，十几年前的战斗仿佛就在眼前——

四

无名高地上边盘踞着对方一个加强连。配备着冲锋枪轻机枪高射机枪，一色的中国制造。中国武器对中国武器谁胜谁负人的因素第一。头天晚上全连吃饺子。吃饺子是战斗警报，这是钱英豪的爹说的。钱英豪的爹当过“土八路”，在战斗中负过伤，一条腿是木头的，走起来咯咯吱吱。小时候我们经常模仿他爹走路的样子，一边走嘴里一边咯咯吱吱。我们在家乡时听他爹讲过战斗故事。他爹讲着讲着就开始赞美国军的武器是如何的厉害。有人批评他阶级立场有问题，他就反戈一击：国军的武器厉害最终不是还败在咱们手下了吗？吃完了饺子看电影《英雄儿女》。王成高呼‘向我开炮向我开炮’双手紧握爆破筒英雄猛跳出战壕霹雳一道裂长空敌人腐败成粪土勇士辉煌化金星轰——心潮澎湃热血沸腾热泪盈眶跃跃欲试，大家都坐不住了。大家都一样。罗二虎咬中指想写血书。咬了半天没咬破。自己咬自己难下狠心。他自我解嘲地说：　算了，不咬了，战场上见吧。大家都难以入睡，抽烟，说话，悲壮，大有壮士一去不复还之意。钱英豪那晚上打着呼噜装睡。其实我也没睡着，都是第一次上战场，心里纷乱如麻，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一大早果然行动，‘人含枚，马衔铃’，无声无息。天气燥热，牙巴骨却打嘚嘚。确实不是害怕是紧张。我有个毛病一紧张就想大便，条件反射，蹿稀。怎么那么多植物呀，藤呀蔓呀纠缠不清，大叶子水分充足，像刀像剑又像戟。蛇呀蛙呀毒毛虫呀。咬紧牙关往上爬，听到信号发冲击。后边嗖嗖响，万炮轰鸣，跟电影《南征北战》一样。一块块的树皮一段段树枝飞上天。一块弹片一溜哨响。烫得植物冒白烟。一柱柱烟如树。一丛丛树如烟，等待冲锋好难熬。眼前全是英雄形象。董存瑞、黄继光、邱少云。这时班长罗二虎的屁股渐渐翘起来，我至今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在敌人眼皮子底下把屁股翘起来。藏在山洞中的敌人看得清楚悄悄地调过枪口哒哒哒一梭子哒哒哒又一梭子。高射机枪平射是他们的创造。罗二虎没动窝就完了。你你你钱英豪也没动窝就牺牲了。你的血像一条小蛇弯弯曲曲地爬到我的眼前。我咬紧牙关屏住呼吸不去嗅你的血散出来的那股热烘烘的腥味。我心中悲痛肚子不紧张了就这样我成了好样的。我看到你的脸紧贴在地上。我看不到你脸上的表情。我为你难过倒不是难过你的死而是难过你死得很不悲壮。你军事技术好身体素质好头脑清醒具备英雄素质却无声无息地死了。你背着十八颗手榴弹

一支冲锋枪一百八十发子弹一颗子弹都没来得及放一颗手榴弹没来得及投就死了可惜啊可惜真是可惜。又是一阵炮轰，惊天动地。信号枪响，嗷的一声大家蹦起来放着枪往上冲，蹦起来时我瞄了你一眼，你趴在那儿一动不动，我心中燃烧着怒火，我好像高喊着为你报仇的口号冲了上去，后来一想，在那种情况下，其实也没有心思喊口号。

五

我叹息一声，说：

“英豪，你本来应该成为一个大英雄，可惜运气不好。”

“活着时不明白，死了才明白，当英雄也要靠运气。”他哀怨地说。

“其实你也算是英雄了。”

“别安慰我了。”他沮丧地说，“连敌人的影子还没看着就死了，我算哪家子英雄。”

“都怨罗二虎这小子沉不住气，翘起屁股，暴露了目标，自己死了不算，拐带着你也死了。”我愤愤地说。

“所以我特别恨这个小子！”他咬着牙说，“干部处长一提到他和我搭档我就拍了桌子，我说你们另安排别人干吧我不干了。干部处长说你这是说的什么话？我说处长您不清楚我跟这孙子是冤家对头。处长说什么冤家对头？都是阶级兄弟嘛！我说这小子把我害惨了，要不是他我现在正在英模报告团里巡回演讲呢，要不是他现在我的身边正围着许多献花的姑娘呢。处长笑着说你这个同志哟，不要这么狭隘嘛。在漫长的革命战争中，我们牺牲的人可以说是成千上万个成千上万，像董存瑞黄继光那样轰轰烈烈的有几个？大多数人像你我一样死得默默无闻，他们中有的冻死有的饿死有的在河里淹死有的被狗咬死有的病死，张思德是在炭窑里砸死的……为人民利益而死就比泰山还重。就说我吧，是过河时歪在水里呛死的，我觉得也很光荣。同志，孬好咱还在墓碑上留下了个名字，有成千上万的革命先烈连个名字都没留下，你能说他们不是英雄是狗熊吗？

干部处长一席话说得我无言以对，我说处长你说得很对，可我一想到要跟他搭档带一个连队，就觉得心里别扭，这个龟孙子只讲漂亮话不干实际事，我怕跟他尿不到一个壶里影响工作。处长拍着我的肩膀说，

看同志要全面，要辩证，要多看别人的优点少看别人的缺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只要有诚意，就能取得一致，解决矛盾。回头我找罗二虎同志谈谈，相信你们能带出一个模范连！

“我给处长敬了个礼，说好吧处长我听您的。处长说不是听我的是听组织的。”

“你们那边跟这边完全一样嘛，”我插话，“死活都一样嘛。”

“基本上一样，当然有一些特殊性。”

“你能不能把这些特殊性给我讲讲，让我有点精神准备。”

“算了算了，你迟早会知道的，我还是给你讲讲我们在那边办的刊物吧。”

“死人还能办刊物？”我惊讶地问。

他冷冷地说：

“我请求你，不要用这样的眼神看我，也不要用这样的口气问我。”

“对不起，”我惭愧地说，“我太激动了。”

他从怀里摸出了一本油印的杂志，可能是年代久远或者是受了潮湿的缘故，封面上的图案已经模糊不清，但那“英雄魂”三个大字却还清晰可辨。他郑重地揭开封面，用枯黄的手指深情地抚摸着，锈蚀斑驳的脸上洋溢着感激之情。

“我跟你说过我们连里那个文书吧？你要搞清楚，我说的‘我们’是我们，‘我们连’是我们到那边后整编的新连，是阴兵连不是新兵连，是我任指导员罗二虎任连长的连不是你当副班长罗二虎当班长的那个连。我说过我们连的文书爱好文学，经常写点诗歌散文什么的。我当指导员很开通，鼓励他写作，每夜多给他一袋萤火虫。我们连那个文书名叫华中光，他自己嫌这个名字不响亮起了个笔名叫‘死魂灵’，听说俄国一个作家写过一本书叫《死魂灵》？他是假的死魂灵，我们是真

的死魂灵。死魂灵写诗，我念首你听？题目叫《无题》。”

他翻开《英雄魂》，慷慨激昂地朗诵起来：

我是一个死魂灵

但我有火热的感情

我依然是一个兵

每晚起床号吹响我们出操

喊口号

稍息

立正

再稍息

再立正

向右看齐

向前看

跑步走

一二三四

齐步走

唱歌

我是一个兵

来自老百姓

嚓嚓嚓

立正

现在讲评

今天出操

优点有三点

一是步伐整齐

二是军容严整

三是步伐整齐军容严整

不足也有三点

一是步伐不太整齐

二是军容不太严整

三是步伐不太整齐军容不太严整

今后要把优点发扬光大把缺点克服纠正

现在解散洗脸刷牙吃饭吃罢饭捕捉萤火虫

“你觉得这首诗怎么样？”他问我。

我擦擦脸上的雨水，说：

“伙计，这诗水平有限不过挺顺口的。”

“他自己也知道这首水平不高，他还有许多首思想水平很高的你想不想听？”

“当然想听，”我说，“这可是来自天堂的声音。”

“哪里是什么天堂！”

“那就是地狱。”

“也不是地狱。”

“那是什么地方？”

“基本上像个幼儿园，”他说，“也有点像个新兵连，记得吗？就是我们在丁家大院那个新兵连。”

往事历历涌上了我的心头。他看到我的情绪悲凉了起来，就说，好吧，我给你朗诵一首“死魂灵”华中光的诗：

啊呀呀好痛啊我的娘我的亲娘

你儿子的身体已经像筛子一样前后透亮

穿透了我的子弹又把我依靠着的那棵大树打成了重伤

树的呻吟声至今还在我的耳边回响

树说我是无辜的啊你们为什么要打烂我的胸膛

这些灼热的铅弹将使我的血管再也不能通畅

再见了再见了我的亲娘

其实并不是您把我送上战场

那些歌那些诗都是想象都是撒谎

穿透了我的子弹更把我的亲娘的胸膛打成了重伤

亲娘的呻吟声比黄河还浑比长江还长

亲娘说应该让她去把子弹拦挡

白发人送黑发人血泪汪汪

啊呀呀我的亲娘啊我的亲娘

啊呀呀亲娘啊呀呀我的亲娘

……

我抬手挡住了他的嘴，说：

“行了，伙计，别念了。”

他将刊物和诗稿掖进怀里，说：

“要不我给你背一首轻松点的？一首关于萤火虫的。”

“算了，”我说，“谈点别的吧，伙计，你们捕捉萤火虫干什么？”

“捕捉光明啊！”他说，“你们的夜晚是我们的工作时间，你们的白天是我们的休息时间。你难道没听人说，‘萤火虫是鬼的灯笼’。”

“怪不得萤火虫总是在坟墓间飞。”我恍然大悟地说，“如果活人们把大批的萤火虫赶到陵园里去，你们一定高兴。”

“那我要代表战友们感谢你们！”他蹦起来，立正站在树冠上，挺胸收腹，向我行了个标准的军礼。

我的心被一种东西冲击着，感到热血沸腾，也猛地蹦起来，回敬他一个军礼。我们俩站在树上，如同两只鸟。

僵持了一会儿，他嘻嘻笑起来，说：

“站着干什么？坐下坐下，坐下说话儿。”

六

那天中午，我起来履行职责：　巡视墓穴。我抬头看到白色的太阳团团旋转，侧耳听到边境上人声如潮，我知道那是两国的边民恢复了中断多年的贸易，正像一首歌里唱的：“你尸骨未寒，世事已大变。”墓地里树木葱茏，鸟声稠密，白色的鸟粪如稀疏的冰雹，降落到我们的坟墓上。我嗅着从鸟儿羽毛深处散发出来的腥热气味，从一个墓穴走到另一个墓穴。各个墓穴里都黑着，只有“死魂灵”的墓穴里射出绿色的萤火虫光。他的勤奋精神使我感动，但大白天应该熄灭萤火虫，这是规定。我走近他的墓穴，举拳欲敲门壁，忽听里边传出抽泣之声。战士哭泣，思想有问题。我敲一下门壁，大声问：

“华中光，你干什么？”

他不回答，突然号啕大哭，还用拳头把墓壁捶得咚咚响。

一只乌鸦抖着翅膀飞来，显然想落到华中光的墓穴上。我一巴掌扇过去，乌鸦侧着翅膀躲开了。你不知道，我们最忌讳乌鸦落到墓穴顶上，它身上的秽气能渗透墓壁，使我们的住所里空气污浊。五连的值星排长在他们连的墓穴间巡逻，远远地对我打了个招呼。你认识他——三十二团那位笛子大王，外号“铁笛仙”，仗着会吹笛子，在新兵连时狂得像一根光棍鸡巴，我们跟他干过一架，你忘了吗？——我学两声蟋蟀叫回答他，他举笛至嘴，吹出一串黄鹂声，转到树后去了。

华中光的哭闹声愈来愈大，我敲着门壁，喊道：

“华中光，开门！开门！大白天你号什么？”

华中光不理睬我，继续哭号，哭得像活人一模一样，听得我毛骨悚然，这真是：　正午闻人哭，死鬼心也寒！怎么办？你让我破门而入？破不了啊，一色的铁门钢闩，混凝土浇铸，破不了。我敲响罗二虎的墓门：

“连长开门！”

他把门拉开一条缝，问：

“谁，大白天的，干什么呀！”

“我，指导员，咱开个会吧，华中光闭门号啕大哭，我看他要出问题。”

“这小子，我看着他就不顺眼，舞文弄墨是活人的事，他弄什么？愿意哭就让他哭去，活人能哭死，死人难道能哭活不成！”罗二虎嘟嘟哝哝地说。

我愤怒地说：

“罗二虎，这像个连长的话吗？活着你假积极，死了你真落后！”

罗二虎一看我动了怒，狡猾地说：

“我不过说几句气话罢了，当兵这么多年，基本的觉悟还是有的。不为他负责也要为活人负责，决不能让他弄出事来给活人增添麻烦。通讯员，召集干部开会。”

一排长二排长三排长四排长司务长到齐了。我简短介绍了情况，大家七嘴八舌，定出几条措施，一是对门喊话，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二是封锁消息不要让友邻连队知道。一排长是在云南插过队的知青，经历过知青闹回城的大场面，知道什么叫做群情激昂。要是埋葬在这里的战士们一齐哭叫，闹着回老家，闹着要活，那将是极大的麻烦。

我们悄悄包围了华中光的墓穴，蹑手蹑脚，气氛像端炮楼，四下里还派了岗哨，防止活人潜入看热闹。安排了华中光的老乡二排长劝他。二排长个头不高，生着两只蓝汪汪的圆眼睛，圆圆的小鼻子，粉嘟嘟的小嘴巴，一头柔软的淡黄头发。他说起话来轻言慢语、奶声奶气，极其温柔甜蜜，天生一个攻心糖弹。他把嘴贴到门的缝隙上，鼓动如簧如珠之舌，空气中立即漾溢开蜂蜜的甘甜味道：

“中光啊，我的好兄弟，我是姜宝珠啊。你别哭了，听兄弟我说几句话，你的哭声像几把锋利的剪刀，咔嚓咔嚓地剪碎了我的心。你先别哭，听兄弟说，我知道你想回家，弟兄们谁不想家？可我们活着时咬钢

嚼铁，死了也要坦坦荡荡。好了，我不讲大道理了，大道理你比我懂得多。咱说几句大实话吧。兄弟，你想回家，难道我不想回家吗？我年迈的爹娘还在咱老家活着，我爹有痨病，一动就喘不上气、干不了活，虽说政府有补助，可光靠补助也不行，还得种地。种地靠谁？靠俺娘。战前你探家，到俺家里看过，那时俺老婆还在，地里的活她能干。你说她很辛苦，种了二亩棉花，背着个药桶子整天打药，把刚满月的孩子扔在家里。你说她满身毒药味，溢出的乳汁把胸前的衣裳湿了两大片。孩子在家里由老娘看着，咱穷当兵的家庭，买不起奶粉、麦乳精之类高级东西，孩子饿了、渴了，老娘就嚼几块饼干吐到她嘴里，连开水都没有，馏干粮时的锅底水，装在那把不保温的破暖瓶里，一开塞子就能闻到刺鼻的怪味。孩子就喝这种水……兄弟，你没有忘记吧？你向我述说我家里情景时，我哭得满脸都是泪……当时我就想，我怎么这么窝囊这么没本事？让爹娘、老婆孩子在家里受那样的苦难？哭过了就恨自己，我当时对你说：　　中光，像咱这样的不配找老婆不配结婚更不配给孩子当爹。都是孩子，生在富贵之家，吃牛奶吃面包穿新衣戴新帽，生在咱这样的家庭，吃什么？穿什么？嗨！

“你回队后，我回家探亲，家里的情况比你说的还要糟糕。爹更老了娘也更老了，孩子黑干枯瘦像只钻灶洞的猫。破屋烂舍，一地鸡屎。锅里扔着几只脏碗，锅台上扔着两块地瓜。爹咳着喘着去放牛，娘背着我的女儿，挪动着两只小脚绕着院子转圈，孩子哑哑着嗓子哭，有气无力。进门叫了一声娘，泪就涌了出来。娘一看是我，兴奋得浑身哆嗦，差点把孩子掉在地上。她把孩子从背后转到胸前，对孩子说：‘盼盼，看看是谁回来了？这就是你的爹！叫爹，快叫爹吧！’女儿满脸灰垢，流着清鼻涕，把一只小脏手塞到嘴里吃着，口水把脸前的肚兜兜都沾湿了。娘说：‘她不认识你。’是啊，从她生下来就没见过我的面，怎么能认识？娘说：‘盼盼，让你爹抱抱你吧！’我扔下行李，从娘手里接过女儿。她吃着手，嘴里咿咿呀呀地说着小儿语，一声也不哭。娘感叹一声，说：‘到底是骨血，一点也不认生。’这就是我的女儿？抱着她我感到绝望极了，心里一片废墟。已是秋天了，树上已有焦黄的叶片滴溜溜落下，风萧萧，长空雁鸣，可这不足半岁的孩子只穿着一件遮住肚脐眼的小兜兜，光着屁股赤着脚，冻得冰冰凉。她的腿上屁股上有一块块的青，我问娘：‘这是怎么弄的？’娘回答道：‘生下来就这样，她前世欠了阎王爷的债，让小鬼用板子打的。’我说：‘该给她穿条裤子啦。’娘说：‘又是拉又是尿的，能晚穿一天就晚穿一天。’我说：‘别冻坏了她。’娘说：‘冻不坏冻不坏，冻不破咸菜瓮，冻不坏

孩子腚。’后来她哼哼唧唧哭起来！娘说：‘她渴了，喂点水吧。’娘从水缸里舀了半碗浑水，吹吹土，把碗触到她的嘴边，说：‘盼盼喝水呀盼盼喝水。’她叼着碗沿，喝了几口，不喝了，还哭。我说：‘没有热水？’娘说：‘暖瓶胆炸了。’……

“中光，你说当时我心里是什么滋味？咱在部队吃大米白面，孩子在家连口热水都喝不上。你知道咱老家的水既含氟又含碱，比中药汤子还难喝，孩子怎么能愿意喝？她哭，娘说：‘这个小东西八成是饿了，抱她进屋吧，弄点东西给她吃。’娘从锅后掐了一口玉米面饼子，嚼成糊状，从盐罐子里捏了点盐末撒上，然后硬抹到她的嘴里去。她挣扎着，哭着，咳嗽着，终于把这口撒了盐末的糊糊咽了下去。我哀求着：‘娘，别喂她了吧……’娘说：‘不喂怎么行？这孩子吃哭食，像你小时一样。’娘又嚼了一口饼子抹到她的嘴里，这次她呛了，吭吭吭，像个小老头一样咳嗽着，脸憋得青紫，好一阵才缓过来。娘说：‘行喽行喽，不喂了，等她娘回来吃奶吧。’我问：‘她娘什么时候能回来？’娘抬头看看西沉的太阳，说：‘还得会儿，棉花开白了地，一起风甩了鞭就没法弄了，夜里还有贼偷，你爹天天夜里蹲在地头上守着，守着还被人偷了一些去。唉，这庄户日子真是不容易过噢。’娘擦擦眼说，‘原指望你能出去混上个一官半职的，挣钱多少不说，我跟你爹脸上也光彩光彩。转眼两年过去，看来没什么指望啦。实在不行就回来吧，这样下去把你媳妇也毁了。我跟你爹也没几年活头了，看着你们夫妻团圆了，死了也就没心事了。回去跟你们领导说说吧。不是爹娘落后，早往年闹八路那阵，娘整夜不困觉给八路碾小米子烙煎饼，也没发过一句怨言，现如今不行喽……’待一会儿娘说：‘你抱着她出去转转吧，我该做饭了。你爹在河堤那边放牛，你去看看吧。’

“我抱着盼盼，百感交集地朝河堤走去。盼盼咿咿呀呀地哼唧着，已经有气无力。我突然觉得这孩子要死，心里恐惧得要命，忙解开纽扣，脱下军上衣，把她包起来。站在高高的河堤上，看到那一轮红日大如磨盘，正飞快地沉没，冰凉的红光辉映着河底坑坑洼洼中的积水，宛若红色的冰。我感到浑身发冷。河堤上蹲着几个老头，其中一个瘦如干柴，满头白发，那就是我的爹。我朝他们走去，腿像石柱子一样僵硬沉重。我走到他们面前时，他们已经站了起来，连爹在内一共有三个老头，都是我的叔叔辈的，问候寒暄过，那两个老人就逗盼盼，让她叫爷爷。那个红光满面的胖老头，儿子在县里当官，明显的气魄不一样，说

起部队里的事，他也很内行似的说：‘叫你爹出点血吧，买点稀罕东西带回去，连长指导员之类的送送，管用的。军队地方一个理，这个我懂。’爹嗫嚅着：‘哪里还有血出？没有血啦，用扎枪攮上两个透眼也淌不出几滴血啦，眼见着连买盐的钱都没有了……’胖老头说：‘老兄弟，这就是你糊涂不明白啦！钱还有白花的吗？没有，钱没有白花的！十车大粪下了地，春天不长秋天长，早晚要使劲。信我的话，宝珠这次回去，你豁出去三百块，打点打点，赶明儿宝珠提拔成军官，钱是大把地挣，亏不了你的本！’他嗓音洪亮，震得我的耳朵嗡嗡响。爹说：‘二哥说的话一句瞎的也没有，只有我——’爹指指瘦骨嶙嶙的胸脯，说，‘把我卖了也不值三百块钱呢！’胖老头说：‘我知道你没有钱。活人能叫尿憋死？没有就借嘛！等到宝珠提拔成军官，连本带利一齐还！’爹苦笑着说：‘能借到钱不算穷人家。就我这个样，谁见了不躲得远远的？嗨，算了，命里有时总会有，命里没有莫强求。自己闯去吧，穷人家的孩子，别起心太高，出去混两年，吃几天好汤饭，穿二年新衣衫，也不枉为人一世。混好了是老天爷开眼，祖宗坟上冒青烟，混不好也是该当的，回家来刨着土坷垃挣口饭吃，祖祖辈辈一茬人不都小的熬大大的熬老老的熬死，一把黄土盖住眼，完了事喽。’胖老头说：‘听听你说这些话，丧气不丧气？咱宝珠一表人才，终不像个土坷垃里找食吃的鸟，人活着，就要憋足心劲往上奔，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就说俺家胜利吧，在县里打杂那阵子，也是低头耷拉角，我就给他打气、鼓劲，卖了一头肥猪，杀了三棵梧桐树，凑了三百零几块钱，买上烟呀酒呀，管用的领导都打点到了，等到机构改革，一下子提成了局长！管着好几千人！车坐明盖的，烟抽带把的，酒喝铁罐的，吃饭是七个碟子八个碗，吃一看二眼观三，家里养着一条大狼狗，吃肉吃鱼，吃得毛眼儿流油，叫起来不是汪汪汪，是哐哐哐，哪里是条狗？活脱脱一匹老虎。老婆孩子享的福像山一样高像海一样深，难得那小子有孝心，把我接了去，住了三天住不下去了，咱天生一副穷骨头，享不了那么大的福……’

“我知道他短时间内不会结束他的话，便说：‘爹，咱家去吧？’爹说：‘家去啦，二哥，您坐着。’胖老头说：‘宝珠大侄子，回家和你爹好好合计合计，舍不出孩子套不到狼，挂不上蛐蟮鱼不会咬钩，你会有大出息的，我的眼力向来是一等一的……’爹起身去捉牛。牛在河堤的漫坡挑挑拣拣地吃草，缰绳盘在角上，显得格外自由。夕阳照着我的爹，使我的爹像个金人，使我爹的影子拖得很长。我托着我的女儿，心如苍凉的荒原，眼睛越过河堤对面稀疏的树木，看到那一片片

白棉如雪的大地。蚂蚁般的人们还在地里劳碌着，那其中有我的妻子。十几小时没吃一点奶水的女儿在我的手上睡着了。她睡得很不安宁，不时地抽搐着。我在清凉的空气中，嗅到我女儿身上的腥臭味儿……

“直到天黑透了，我老婆才回来。她扔下沉重的棉花包，冷冷地跟我打个招呼，顾不上吃饭，把孩子抢过去。孩子焦急地拱着她的胸脯，寻找吃的，终于找到了，我听到她一边吮吸一边哼哼着。在黄昏的油灯下，我老婆闭着眼睛，坐在小板凳上，脸色蜡黄，一动不动，由着我女儿嘴吸、手抓、脚蹬……女儿在她怀里睡着了。她睁开眼睛，把孩子放在跳蚤猖獗的炕头下。娘说：‘盼盼她娘，吃饭吧。’她应了一声，在鸡喝水的盆子里洗了一秒钟手，在黑色的毛巾上擦擦，搭毛巾时，惊动了伏在绳上休息的几百只苍蝇，它们在微弱的油灯光芒中嗡嗡飞行，一刻钟后复归平静。晚风从田野里吹来，带着浓重的腐败味道。豆大的火苗在灯芯上摇曳着，随时都会熄灭的可怜样子。娘又催：‘吃饭吧。’小饭桌摆在娘的炕上，桌上有一个蒜臼子、一个酱碟子。爹蹲在炕头上，一边咳嗽一边抽旱烟。娘说：‘咳嗽就别抽了。’爹不吱声，眼睛在烟锅暗红火焰的辉映下，一闪一闪地亮着。娘说：‘盼盼的娘，你开锅拾掇吧，我的腿痛得站不住了。’娘手把着炕沿，爬到炕上。妻子揭开锅，端上一盆剩地瓜，从锅底舀了两碗馏锅水……算了，我啰嗦这些干什么？一转眼十天过去，该走了。爹哭娘也哭，她像生离死别。我的老婆没有哭，抱着盼盼，像个木头人一样……我摸摸女儿的脸，说：‘盼盼，顶多再有半年，爹就回来啦……’这时我老婆的泪水咕嘟冒了出来……谁知道，这一去……”

“别说了！”不是华中光喊叫，是我在喊叫，姜宝珠这一番哭诉，简直是代我诉苦，赵金兄弟，我的家庭你知底，跟姜宝珠一模一样。

“不，我要说，”姜宝珠拍拍门，对着房间里早已停止号啕的华中光喊，“中光，你孬好还有一个哥哥在家，父母也健康，没结婚无牵挂，你闹什么？”

华中光哇啦啦一声大哭，扑出来，搂住姜宝珠，说：

“宝珠别说了，你的话不像剪刀像粉碎机，把我的心给研成了肉酱……”

我和罗二虎挤进他的墓穴。空间狭小，容不得多人，几个干部便傍

在边上往里看。野草和松树的根从外边扎进来，弯弯曲曲、丝丝缕缕，像章鱼的腿，鲇鱼的须，灵敏机智，要拔掉它们，要斩断它们如同“白日”做梦。在这些树根草根中，华中光垒了一个大土墩子，一个小墩子。一纱布口袋萤火虫从一根树根上悬挂下来，碧绿的光芒照在一张摊开的报纸上。

华中光挤过来，说：

“各位连首长，其实我大白天号哭并不是想回家，你们家里的情况都比我家里的情况艰难得多，你们尚且能安心在这里坚守，永远不再回去，我有什么理由回去？我的号哭是因为这张报纸。”

罗连长斜了一眼那张油污的破报，说：

“什么破报纸，让你这样难过？”

“这报纸上刊载了一条消息，看着看着，我就控制不住了。”

“什么消息？”罗连长问。

华中光将报纸递到罗连长手里，说：

“您自己看吧。”

我也把头凑过去，看到残缺不全的报纸上刊载了一条残缺不全的消息，大概的意思是说，据消息灵通人士透露，中越两国即将恢复关系正常化。我不屑一顾地说：

“这样一条消息，也值得你这样哭号？”

“指导员，”华中光含着眼泪说，“我越想越感到死得冤枉。”

“你这个同志，思想很成问题嘛！”罗连长严肃地说，“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人跟人之间是这样，国家与国家之间也是这样。矛盾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就得打；打到一定的程度，必然就要停。不打也就没有今天的和平。懂了没有？”

“不懂。”华中光摇着头说。

“不懂也没关系，国家大事，用不着老百姓操心，更用不着死人操心。”罗连长说。

“可是……”华中光还想啰嗦，我截断他的话头，说：“你累不累啊？”

这时松林中有野鸡啼叫，一阵灼热的人声和骡马鸣叫的声音从四面八方逼过来，我们都感到心神不定，好像要出什么大灾祸一样。

七

“想不到死后也这么麻烦，”我感叹道，“过去听老人们说，人死如灯灭，气化春风肉做泥，可见是瞎说了。”

钱英豪道：“原先我也是这么想，谁知死后才知道根本不那么简单，这就叫做： 不死不知道，一死吓一跳！”

他挪动了一下屁股，数千点水珠噼噼啪啪打在河面上，立刻在浑浊中消逝得无影无踪。天的西南侧那儿莫名其妙地开了一条缝，闪出一道凌厉如剑的金光来，照耀得满河通红。几只羽毛光滑的红燕子紧贴着水面飞行着，还不时地用肚皮点水。在阳光下河水涨得更大了，石桥已经没了踪影，连那凸起的浪墙也不见了。洪水已把河堤上的许多丛紫穗槐淹没了，柳树下垂的枝条戳到水里后，又轻轻地漂起来。河水的流势也似乎不如方才湍急，靠近柳树这儿，竟平静犹如死水，只有偶尔出现的漩涡表明这不是死水，只有小股因前方有障碍而回流的水表明这不是死水。有东流的水，有西流的水，两股水相持，这里才有平静，漩涡也因此而生。阳光下的水把浓烈的腥味散发出来，刺激着我的膀胱——我搞不清楚这味道为什么会刺激膀胱——使我感到尿迫，我说：

“英豪，你等我一会儿，我下树去方便方便。”

他怪声怪气笑了几声，又阴阳怪气地说：“你的臭毛病就是多，撒泡尿还要下树？”他腾地站起来，说：“我给你示范一下！”他将双脚后跟并拢，腰板挺得笔直，面朝着太阳，解开了裤扣，说，“撒尿时要紧咬牙关，集中精力。撒尿就是撒尿，不能胡思乱想，就像打靶瞄准一样，胡思乱想是打不中靶心的。”他问我，“知道为什么要紧咬牙关吗？看样子你也不知道，紧咬牙关是为了你的牙齿健康，并且还有减肥作用。你明白了没有？明白了就要照着做，明白了不照着做还不如不明白，好啦，看我的！”

他不再说话，身体保持着标准军人姿态，柳梢起伏波动，俄顷，一道透明的水柱，射向河水。水柱的下端插进金色的水面，上端插进他的

身体，宛若一道袖珍的彩虹。这彩虹把他与这条波浪翻滚的大河连系在一起，好像大河是他尿出来的，好像他是大河结的一颗硕果。这道彩虹保持了足有半个小时。我恍惚觉得他已经死在那里，水分流干，变成了一架套在旧式军衣里的白骨。幸好，这种可怕的联想刚刚在我的脑海里出现，彩虹突然消失。我看到他强硬地耸了一下肩头，又用利索的动作整好裤子，然后以左脚后跟为轴、右脚尖为动力，转体九十度，正面对着我，威严地命令我：

“赵金，出列！”

冷却了许久的军人血液刹那间又在我体内燃烧起来，我忘了掉到河中的危险，紧绷起全身的肌肉，勇敢地向前跨出一步，柔软的树枝在我脚下，竟像生满茸茸绿草的厚重大地。

“面对太阳！”他命令我。

我以右脚跟为轴，左脚尖为动力，转体三十度，面对着从西南方向厚重云隙中射下来的万道光华，河水的喧闹声退得很远很远，我听到我的心跳声与他的心跳声融为一体，战友情谊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令人感动。他在我耳边继续发布着命令，我感到我是他胯下的一匹骏马，双耳如削竹，四蹄如金钟。我渴望着他的命令。

“咬紧牙关！”

咬紧了牙关。

“收起小腹！”

收起了小腹。

“排除杂念！”

排除了杂念。

“屏住呼吸！”

屏住了呼吸。

“预备——放！”

那些在我体内跃跃欲试的液体奔涌而出，在我与河水之间也立即架起了一弧袖珍的彩虹，我感到那些液体在我体内快速地循环着，冲刷着每个管道、管壁上附着多年的积垢溶解在液体里，并随即排到体外。这种冲刷积垢的愉悦真是无法形诸语言。其实在这个过程中，我是身不由己的。肢体活动受限，思维却极度自由，感觉极端敏锐。我看到那架彩虹在不断地变换颜色，赤橙黄绿青蓝紫，阳光里包含的颜色都在这彩虹里表现出来。当它表现为赤色时，我精神亢奋，激情似火，招展的红旗在我眼前飘扬，我嗅到强烈的硝烟味道，肌肤感到空气灼热，仿佛处身战场。当它表现为橙色时，浑厚的、金羊毛般的音乐从河水中如烟似雾般升腾起来，音乐像一个温暖宜人的襁褓，包裹住我的身体。音乐声愈来愈强烈，它由橙变黄，河上团团簇簇升腾着音乐之火，狂热而昂扬，辽阔又宽广，河流汩汩漫漫，如同一望无际的沙漠。黄渐变为绿，气候清凉宜人，弯弯曲曲的藤蔓在我眼前垂挂下来，上面对称生长着巨大而肥硕的植物叶片，一群群五彩缤纷的甲虫沿着藤蔓爬上去爬下来，好像各自都怀揣着十万火急的命令需要传递。有时两只甲虫碰了头，各不相让，十几条腿胡乱攀扯一阵，必有一只失足跌落。当我为它的跌落而惊呼时，它已绽开背上的甲壳，舒展翅膀，嗡嗡地飞行起来，然后，如一粒小石子，啪的一声跌落在叶片上。那些轻纱般的绢翅，奇迹般地收缩折叠起来，背上甲壳合拢，天衣无缝。我不由得由衷感叹大自然造物的精巧完美，这时候你无法不相信在阳光后边有一位万能的上帝。你可以看到他金色的长胡须和慈祥的面容。但这时绿变为青，青色的远山缓缓地向我走来，它站在河的对面，把它高大巍峨的青色阴影投在辽阔的河面上，青了我的感觉，青了满河的水。蓝色降临，万物透明如水晶雕琢，成群的孔雀张开它们蓝色的尾翎，像一把把迎风撑开的花伞。河水在一瞬间也变得蓝汪汪的，渐深渐浓，终于蓝到发黑，隐藏了水底无数的秘密。最后，紫色的感觉以它的华贵纱裙擦拭着我的眼睛，我感到心中充满了对这个世界的无限感激，无限留恋之情，紫色的液体从我体内排出，紫色的泪水充盈着我的眼眶。当我的感觉变成无色透明时，当河水恢复了浑黄、田野恢复了碧绿、远山恢复了黛青时，我感到浑身轻松感到五脏六腑内空前的洁净，这时一切的幻觉戛然而止，我听到钱英豪在我耳畔发出的威严命令：

“松开牙关！”

是，松开牙关。

“耸动肩膀！”

是，耸动肩膀。

“扣好裤扣！”

是，扣好裤扣。

“向后转！”

是，向后转。

“入列！”

是，入列。

我和他面对面，互相看着，一会儿，竟然不约而同地哈哈大笑起来，直到笑出了眼泪，才止住。

这件事好像十分荒唐，但那漫长的过程中那些奇特而美妙的感觉，却历历如在眼前。

云缝重新关闭，遮住了阳光，河上暗了许多，水的腥气也减弱了。一阵东北风吹过，河上陡开万层波澜，有一条死狗从上游冲下来。它肚子膨胀，皮毛脱落，形象丑恶，引起我心中一丝不快，幸好它转眼即随波而去，我的不快也随波而去。东北风过后，空中又斜飞下稀疏的白色雨点，这些雨点显得轻飘飘的，仿佛用锡箔纸剪成的一样。几十只白色的海鸥从上游飞来，它们的颜色是银灰色，比雨点颜色深一些，所以可以清楚地发现，它们的飞行是特技飞行：　在斜飞的雨点中穿行，不让一个雨点落在羽毛上，尽管它们的羽毛沾有油脂，雨水打不湿它们。

观看了一阵子海鸥飞行，我觉得肚子有点饿了，恍然想起午饭还没吃，便问：“你饿不饿？”

他反问道：“你呢？”

我说：“我已经饿得很厉害了。”

他也说：“我也饿得很厉害了。”

我说：“我的旅行袋里有面包、香肠、德州扒鸡，还有一瓶茅台酒。”

他说：“还是拿回去给你家大爷大娘吃吧。”

我慷慨地说：

“咱哥俩十几年没见面了，今日重逢，是天大之喜，战友情胜过父母情，让我们干掉它们。你等着，我下去拿！”

我低头往下看，发现不知不觉河水已经涨到与河堤平齐了，这株生长在河堤半腰的柳树的下半部已经淹在水中，只余下我们站在上边的树冠，宛如一座洪水中的孤岛。我的行李在河堤上，随时都会被水冲走。他说：

“算啦，你这个头脑发达四肢不灵的家伙，在黄县时就笨，现在发了福，更笨，等着，我下去拿。”

他这次没从枝杈万千、曲折犹如迷宫的树冠中下去。

“看哥们给你表演个空中飞人！”他说着，像跳水运动员一样在树冠上单腿腾跳，树冠像力量强大的弹簧把他弹向空中，落下，再后弹起，连续三次，一次比一次高。最后一次他的身体离开树冠足有十米高，我仰脸望他时，甚至都感到他的身体因与我距离拉远而变小了。在十米高处他翻了一个筋斗，并借机俯下身体，舒展开四肢。河上升腾起的水汽托住了他，使他姿态矫健潇洒，犹如翱翔的鹰隼。我想不到这家伙竟练就了这样的超人技巧，所以我瞠目结舌。他对着我的旅行包俯冲下去。俯冲的过程中他做了一个转体动作，所以他是笔直地落在了河堤上的。从高空落下，竟然没有发出什么声响，这样的轻身功夫可谓空前绝后，武侠小说中胡编乱造出来的那些盖世英豪也不过如此了。

他站在堤上问：

“东西在哪只包里？”

“在那个灰色人造革包里。”

他拉开旅行包，把用两只塑料袋装着的果汁面包、一只用纸盒装着的德州脱骨扒鸡、两根蒜味香肠摸出来，然后，一件件地扔给我。他是军区级的投弹能手，扔东西时手上像长着眼睛一样，用力恰当，又稳又准，我接时毫不费力。最后，他把那瓶茅台酒扔给我。我担心这些东西漏到树冠中，不敢放下，抱在怀里。

“你怎么上来？”我问。

“小意思！”他说。

他后退两步，纵身往前一跳，脚尖在柳树与河堤之间水面上露出的紫穗槐梢头上点了一下，便像只绿色的猫一样，蹿到树冠中来了。我弯腰拨开树冠上的细枝，看到他如一股急烟，盘旋着升了上来。

“怎么样？”他得意地问我，龇出一口比过去明显白了的牙齿。

“了不得！”我说，“你小子什么时候练成了这套飞檐走壁的本事？”

“这算什么，小把戏好练。”他满不在乎地说，“比咱俩练吃豆时省事多了。”

八

于是，守备区礼堂猩红的天鹅绒大幕便缓缓地拉开了。那是一九七七年“八一”建军节的前夜。

我和钱英豪待在后台化妆室里，心中像揣着只小兔子，别别地乱跳。那时守备区有一个名为业余实则专业的战士剧团，逢年过节就登台演出几次，演出节目无非是独唱、舞蹈、对口快板、山东快书、相声、样板戏选段之类。战士剧团有一个专管报幕的女演员，个子很高，鼻子很大，嘴也不小。我们第一次见她是在守备团的简陋礼堂里，那时我们刚入伍半个月，在新兵连里睡稻草铺啃窝窝头冻得直流清鼻涕，所以一进暖气融融的礼堂就像进了天堂。当这个高鼻阔嘴浓妆艳抹的女报幕员从大幕中钻出来时，我们都以为是仙女下了凡尘。心里想要是能找到这么样一个媳妇哪怕过一天死了也不枉为人一世。从来没见到过的强烈灯光照耀着她。她穿着一身新得发亮的军装，亮晶晶的黑皮鞋，裤线笔直，像刀的利刃。胸脯那儿隆得很高——后来我们在一起私下议论她这个时，钱英豪十分内行地说：　你们统统外行，那是假的！我见过那玩意儿，一副驴遮眼里，塞上一斤多棉花，怎么能不高呢？——她脖子细长，像蒜薹一样。嘴唇红得透亮，鼻子雪白，眼睛是两大团漆黑，眉毛略有掉梢，额头也是雪白。尤其是那一头乌发高高地蓬着，蓬而不乱，亮得晃眼睛，不知抹了几斤桂花油——又外行了，钱英豪批评我们道，那是用的发蜡！上海造，“钻石”牌，四方形铁盒装着，一块二毛钱一盒，还还还桂花油呢，你以为她是地主的小老婆？地主的小老婆才用桂花油——这家伙，好像什么都知道，好像他是报幕员的化妆师，好在我们什么都不知道，由着他信口胡说——她怀里搂着一束鲜花，有红的有紫的有白的有黄的，简直是五彩缤纷。那花鲜得呀像刚从枝上剪下来的一样——钱英豪这个杂种硬说花是塑料的——她搂着鲜花一出大幕，台下的新兵简直炸了营，起初是嗷嗷乱叫，一个军官站在过道里喊：　不许乱叫，鼓掌！于是紧紧闭住嘴，发了疯样拍巴掌，拍得指头骨都痛了——钱英豪批评我鼓掌姿势不对，既费力手又痛发出的声音还不大。他说两只手掌弯曲成弧形，不要正对着拍，要十字交叉着拍，这样两掌之间有一个空间，发出的声音特别大而且手还不痛。我一试验，果然他说得对。他得意地说：　服气了吧？我说：　服倒是服了，不过她一出来，

我整个人都蒙了，哪还顾得上去研究拍巴掌的姿势？他说：　你这种人干不了大事。我问为什么，他说干大事的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保持头脑冷静——尽管没有几个新兵会像钱英豪那样研究鼓掌姿势，但掌声还是像浪潮一样，差点把礼堂的盖子给掀了。她一定很得意，因为她对着我们咧开嘴闪出两排白牙，腮上挤出两道沟沟，她在笑。这么多小伙子给她鼓掌她怎能不得意呢？掌声终于停息了，她迈着小碎步走到头上缠着红布的麦克风前，千娇百媚又一笑，然后启朱唇露银齿，声音犹如叮咚泉水从嘴里流出来：

“敬爱的首长，亲爱的战友们，你们好！”

又是一阵掌声，就像报纸上常说的那种“暴风雨般的掌声”。这次我们改掉了农民习气，只拍巴掌，再也不嗷嗷乱叫了。她又说：

“我代表守备区战士业余剧团向你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说到“敬意”时，她把声音突然扬上去，好像平地上突然冒起了一座高楼，好像河面上突然掀起了一个波浪，这一下犹如火上浇油，把我们煽得激情似火，熊熊燃烧，还犹豫什么？还研究什么？鼓掌吧同志们！她又说：

“亲爱的新战友，你们放下镰刀锄头锹镢二齿钩子，参加解放军，穿上绿军装，走进革命队伍，扛起革命枪，鲜红领章两边挂，五角帽徽闪金光。我谨代表战士业余剧团向你们致以崇高的军礼！”

她双手搂着那束鲜花，其实无法行军礼，我们对此表示充分的理解，鼓掌。她说：

“欢迎新战士专场文艺演出现在开始，第一个节目大合唱《我是一个兵》。”

原来这场演出是为我们新战士准备的，当兵真好，当兵真有意思。她搂着那束鲜花钻到大幕里去了。原来这束鲜花也是献给我们新兵的，人多花少，不够分，分不好得罪人，所以她抱回去了。对此我们也表示充分的理解，鼓掌。然后大幕彻底拉开，军号吹响，战歌嘹亮。节目有精彩的也有不精彩的，其实节目已经无关紧要了，我的心整个地拴在了那报幕员的身上。现在，仅仅距那次演出一年半的时间，我和钱英豪竟

然作为战士业余剧团的特邀演员，与她一起同台演出了！

这时我们已经知道她叫牛丽芳，七三年的兵，原先在守备区医院当护理员，因为能歌善舞，被选到业余战士剧团。起初跳舞，后来因为摔了腿，改行报幕。我和钱英豪在黄县守备团的礼堂里演出过，那时大家都放松，台上战士演，台下战士看。这次可不行了，台上是专业人才(除我和钱英豪)演出，台下观众里有军队和地方的许多高干，我们不紧张才是怪事。我这人有个怪毛病，一紧张就想蹲厕所，真蹲到厕所里又没有景，一出来又不行。进进出出，反复折腾，闹得苦不堪言。剧团领导过来安慰我：“别紧张，像在黄县时一样，放松，彻底放松。”话是这么说，但我总放松不了，气得钱英豪一把捏住我大腿根死劲地一拧，哎哟我的亲娘！痛得我在地下蹦了一个蹦(事后发现大腿里侧青了一大片)，眼泪都流出来了。说也怪，钱英豪这一下子，竟把我的毛病暂时治好了。我的肚子轻轻松松，心跳也变得有规律了，再也不用坐立不安、把两条腿像拧绳子一样拧来拧去了。只有大腿根里侧火烧火燎地痛。我安静地坐下来，听着前台的动静。

掌声停止，演出开始了。舞台上的巨大轰鸣被层层墙壁挡住，传到化妆室时，已变得很柔和，我竟产生了自己是待在透明的水里谛听岸上声音的感觉。这时曾受到我高度崇拜的报幕员牛丽芳提着一束鲜花进了化妆室。我和钱英豪借调到剧团还不到两个星期，见过几次未上妆的牛丽芳。她不上妆时脸色苍白，嘴唇破旧，双眼无神，眉毛稀疏，头发虽黑但没有光泽。初见时我根本想不到是她。那天是星期天，她反穿着军用棉衣，让绗线暴露在外，趿着一双红色塑料拖鞋，端着脸盆，脸盆里盛着肥皂什么的，湿漉漉的头发里插着一把粉红色塑料梳子，从澡堂那边走过来。钱英豪戳我一下说：

“呶，报幕员！”

我赶紧看他一眼，说：

“不像吧？她怎么会是这副模样？”

钱英豪说：“要是不是她，我把眼珠抠出来给你当玻璃球儿玩！”

我又看了她一眼，说：

“模模糊糊有点像。”

“别的不说，你就看看她那嘴吧，我敢打赌，咱全要塞的女兵数她嘴大。”钱英豪肯定地说。

当我遵照着钱英豪的指示，再次回头专门去看她那张大嘴时，却碰上了她那恶狠狠的目光，吓得我赶紧缩缩脖子，抽回眼睛，听到她在背后骂我们：

“流氓！”

她的骂使人感到羞愧难当，因为我忽然意识到，不着彩妆的她更加令我迷醉，而最让我迷醉的竟是她那张大嘴。

她提着上台报幕的那束鲜花依然是去年献给我们的那束花。她把它摔在桌子上，离着我很近。我看着那束花上沾着灰尘和化妆油彩，果然是束塑料花，钱英豪果然经验丰富。我不由得去看她，但她已把身体侧过了，将半个脸半个身体对着我们。她的脸上涂着浓厚的油彩，耳朵后边和脖子上的皮肤显得又灰又黄，这种对比使我产生了不舒服的感觉。她从化妆桌上端起一只用绿色塑料绳编织套套着的果酱杯子，凑到唇边，轻轻地呷了一口水。杯子里有两枚黑黑的东西晃动着，钱英豪说那是治哑嗓子的中药胖大海。喝完水后，她又拿起一管红颜色对着镜子抹了抹嘴唇。她的舌苔焦黄，腮上有一些白色的小包从厚重的油彩中凸出来。这个像仙女一样在我的思念中生活了一年半的女人，现在竟然与我近在咫尺，我看到了她的永远无法被台下观众看到的东西。钱英豪竟然大模大样地问她：

“老牛，我们的节目什么时候上？”

她用舌头抿了一下嘴唇，斜看我们一眼，冷冷地说：

“节目单上不是印着嘛！”

然后她对着我们十分牛皮地皱了皱鼻子，狠狠地用白眼剜了我们一下，匆匆地跑出了化妆室。

节目单上印着：

滑稽小品：

《吃豆》。

表演者：

钱英豪、赵金（黄县守备团战士）。

说实话，我们俩都不是浓眉大眼高鼻梁的英雄形象，做梦也没有想到竟然当了演员登了台，尽管是临时借调的。这件事纯属偶然：　七七年春节，怕新战士想家，连里要组织文娱晚会。指导员说，“四人帮”都粉碎了，今年咱要解放思想，不再搞什么“击鼓传花”、“诗朗诵”等等老一套，大家开动脑筋，出点新花样，只要内容健康就行。好的节目推荐到团里会演，在大礼堂，尤其是新同志要各显神通，有本事不露可就埋没了。

指导员训话后，钱英豪找我，说：

“赵金，咱俩出个节目吧？”

“你别逗了，我这人你也不是不知道，见了生人脸就红，让我出节目，你还不如杀了我算了。”我没好气地说。

“我这个节目好演，不要你说一句话，只要你上了台，张着口等着就行了。”钱英豪狡猾地笑着说。

“这算什么节目？”我纳闷地问。

钱英豪笑着说：

“这个你就不懂了。哎，我问你，还记不记得张老六？”

“当然记得，”我说，“咱跟着他割过草。”

“吃过他烧的豆！”钱英豪特别强调道。

张老六是我们村里的孤寡老头，秃头，小眼睛，罗圈腿，满肚子鬼狐故事，以割草卖草为生。提到张老六，我的眼前立即展开了故乡那一

望无际的荒草甸子，金秋时节，草梢黄了，草缝里盛开着野菊花，满甸子香气浓郁。天蓝得令人目眩，蓝天上悬挂着白得让人头晕的云。我们赶着牛，跟着张老六，到荒草甸子里去。头上一片婉转的鸟鸣，地下奔跑着野兔子。到了甸子边缘，老六说：“孩儿们，偷豆子去吧！”我们一窝蜂扑到邻村的豆地里，每人拔一堆干透了的豆棵子，抱着，跟着张老六，牵着我们的牛，深入到草甸子中央。老六把我们偷到的豆棵子集中起来，吩咐我们去拾点干草。我们一哄而散，四下里拾来干草，集中到老六身边，老六把干草顺成一溜，把豆棵子均匀地铺上，然后在上风头点上火。火似一条龙往前走，噼噼啪啪豆爆响。火着到头，地下余下长长一条灰烬，个别的草梗还在扭曲着燃烧，冒着细弱的青烟，大批的青烟消散在草地里。适才的火焰烤得我们肚皮灼疼，焦豆的香味已从薄灰中散出来。张老六的秃头上汪着一层油，沾着几线白灰。我们都看着我们的领袖。他说：“脱下褂子来，都给我扇！”我们脱下褂子，扇扇扇！扇扇扇！扇走灰烬露出青色的地皮和均匀地散布在地上的焦黄的豆。张老六烧豆的技术一等第一，不焦煳不夹生，又酥又脆，香气满嘴。他说：“吃吧孩儿们！”嗷的一声我们扑上去，有跪着的有蹲着的，用最快的速度吃。有单手捡了往口里淹的。有抓起一把吹吹灰屑整把往嘴里淹的——这是我的方式，虽笨拙但实惠，缺点是经常把泥块、兔子屎之类的东西吃到嘴里去。张老六是吃豆的技术能手，他左右开弓，手指像鸡啄米一般迅速。我们是把豆淹到嘴里，张老六是把豆远远地投进嘴里。他不用眼睛，全凭感觉，焦黄的豆粒百发百中地蹦到他的嘴里去。吃完豆后，我们的嘴巴乌黑，张老六的嘴巴灰尘不沾。钱英豪羡慕他吃得潇洒，跟着学，开始很慢，不几天后便超过了张老六。钱英豪心灵手巧，学什么会什么，上树、凫水、夹鸟、打弹弓，都是一流高手。我也跟着他练这练那，但什么也练不成……

他找了一个酒瓶子放在窗台上，退后几步，从口袋里摸出一把黄豆，对我说：

“看着。”

然后他把那些黄豆一粒粒地往酒瓶里投，虽然不是百发百中，但也是八九不离十。我很佩服但决不惊讶，我知道他什么事都能干出来。他说：

“看到了？”

“看到了。”

“明白我的意思了没有？”

“不明白。”

“你真笨！”

“我从小就笨，别人不知道，你还不知道？”

“我想咱俩出个吃豆的节目。”

“怎么吃？”

“咱俩上台，你张着口，我把豆粒一粒粒都投到你嘴里去。”

我一听就火了，说：

“你想用生黄豆胀死我？”

他笑着说：

“你个笨蛋，我到炊事班炒熟不就行了。”

我担忧地说：

“你能保证颗颗都投到我嘴里去？”

“咱练练试试。”

他让我背靠窗台站着，他自己退到墙根，命令我：

“张开口！”

我张开口。

“把嘴咧大点。”

我咧大嘴。

他摸出黄豆，投过来，黄豆打到我的鼻子尖上。

“你别瞎胡闹了！”我摸了一把鼻子说。

“第一颗不算，人家炮兵打炮还允许试射三发呢！好伙计，张大嘴，让我练练。”

我仰起头，张开嘴。

他用食指和拇指捏着一粒黄豆，稍微一瞄准，嗖一声，那粒黄豆果然恰好飞进我的口腔。连续投了十几颗，除了有一颗打在我嘴角上弹落在地外，其余的发发命中。这时正好副指导员进来，一看这阵势，问道：

“钱英豪，你又拉着赵金搞什么鬼名堂？”

钱英豪说：

“报告副指导员，我们俩正在排练文艺节目。”

副指导员说：

“什么文艺节目？”

钱英豪说：

“吃豆。”

我把嘴里的黄豆吐出来攥在手里，看着钱英豪对副指导员连说带比画地讲解着我们的节目。钱英豪说完了，副指导员歪着嘴笑道：

“你这小子满肚子歪门邪道！你们表演一下给我看。”

钱英豪又把几十颗黄豆扔到我的嘴里，这次是每发必中，没有一颗瞎的。副指导员也不由得赞叹道：

“你小子，在这儿当兵真是屈了材料，应该把你送到杂技团里去！这个节目基础不错，来来来，咱把它提高一下！”

副指导员很有文艺细胞，他让我不要僵立不动，要主动配合钱英豪。副指导员说：

“这个节目有两个方面的要求，第一方面的要求是针对钱英豪的：你要练到不论从什么角度、不论用什么姿势，都能把黄豆投到赵金嘴里去。第二方面的要求是针对着赵金的，赵金要练到能用嘴巴接到不论钱英豪从什么角度、用什么姿势投过来的黄豆的程度。”

“副指导员，”我担忧地说，“那我不就成了一条大黄狗了吗？”

副指导员笑着说：

“可以用狗的意识去练，但你不是大黄狗。”

“副指导员，能不能让炊事班把黄豆炒熟？”我问。

副指导员潇洒地说：

“没问题，先炒十斤，用完再炒。”

我们的节目在连里引起轰动。到团里又引起轰动。据说我们那个不识字的大老粗许团长说他奶奶的从哪里招来这样两个日怪兵，简直是成了精。我们在团部礼堂演出时，观众席上有一个女人是战士业余剧团副教导员的家属，她把我们的表演情况告诉了丈夫……就这样，我们坐在守备区礼堂的化妆室里了。

前台主任冷漠地通知我们：

“《吃豆》准备上场。”

我和钱英豪走出化妆室，站在一道侧幕后，与千娇百媚的牛丽芳站在一起。舞台上正在表演着陕北秧歌剧《兄妹开荒》，男的侉声侉气，女的尖声尖气，脚后跟跺得舞台上的地板扑通扑通响。牛丽芳斜着眼看我们，我感到她的眼神里流露出对我们的轻视和仇恨。

《兄妹开荒》开完了，两个演员气喘吁吁地走到后台，正为一件什么事在低声拌嘴。台上开荒，台下吵嘴。牛丽芳闪到舞台上去了，我清楚地听到她向台下观众说：

“下一个节目，滑稽小品： 吃豆。表演者： 钱英豪，赵金。”

掌声响起。牛丽芳闪进来。我还在发愣，钱英豪推我一把，说：

“上台呀！”

我们来到战士剧团后，剧团的编导帮我们把节目加工提高了不少。在连里在团里的表演基本是即兴的，扔多少豆没数。有一次钱英豪投到我嘴里的黄豆足有半公斤，我来不及细嚼——他的豆像机枪子弹般射到我嘴里，为了不出纰漏，我只好囫囵吞豆。下了台肚子整夜发胀，嘣嘣嘣大放响屁。业余剧团的编导规定我只吃四十九颗豆，每七个豆为一个单位，每个单元有固定的形体动作，又清楚又简洁。哪一个豆从什么方向飞来我心中都有数，可保万无一失。导演还给我们换了服装，我扮成老农： 头扎白毛巾，上穿对襟褂，下穿扎腿裤，足蹬二道鼻布鞋。钱英豪扮成顽童： 上穿红坎肩，下穿绿裤子，赤着脚，头上起一撮毛，扎成一根冲天小辫。整个一副马戏团小丑打扮。那四十九颗豆装在他脸前的小布袋里，袋口用猴皮筋系着，以防蹦蹦时颠出来。战士剧团的编导说我是钱英豪的爷爷钱英豪是我的孙子，我们俩表现吃豆的过程也就是祖孙嬉闹的过程。

那时思想刚刚解放，舞台基本上还是由工农兵形象占领着。我和钱英豪一上台，台下就响起了一阵古怪的笑声。第一组七个豆是我坐在椅子上，仰起脸，张着嘴，钱英豪站在离我五米远的地方，把豆子一粒粒投到我的嘴里，颗颗香甜，粒粒命中。台下一片掌声。第二组七个豆是我站着，钱英豪坐着，把豆投到我嘴里，粒粒命中，颗颗香甜。台下掌声一片。我们来了情绪，忘了拘谨，随机应变，小花样百出，突破了战士剧团编导为我们编织的套路。钱英豪这小子早就有阴谋，在那只小口袋里装了起码一百颗豆。最精彩的一颗豆是这样吃法： 我们俩背对着，距离五米半，我仰面朝天，他捏着一颗豆，从他的头上高抛起来。我等待着那颗豆，我在仰望那颗豆，我在盼望那颗豆。舞台上炽亮的天灯刺得我眼睛难受。它来了，像个金色的小甲虫。这颗豆扔得准确无比，凭感觉我知道它会掉在我嘴里，根本不要我用嘴修正。一转念间它就落在我的舌尖上了。台下的掌声和笑声十分热烈，我脖子硬了，眼睛花了，肚子胀了，老孙子，饶了爷爷吧。钱英豪往大肥裤腰里一伸手，又拽出一袋豆子来。足有一千粒！我可不管你了，孙子，爷爷我飞一样

蹿到后台去了。钱英豪追下来。这是即兴创造，后来据团长说这样结束十分有趣。前台主任喜笑颜开跑过来，拉着我们往前台推，舞台下像烧豆一样。我着急地说：

“我不吃了我不吃了！”

主任说：

“谢幕！谢幕！”

我们哥俩谢了幕。回来后，我说钱英豪你安的什么心肠？想撑死我？他说伙计你以为当我的爷爷你那么容易？我说不容易不容易真他妈的不容易！我们俩正低声争吵着，牛丽芳报幕回来。没看到我们时板着脸，一看到我们，脸板不住了，“噗哧”一声她笑了。紧接着她用手掩住了嘴。这一笑意味着她喜欢我们了。我心花怒放。正想找句话儿说，他妈的钱英豪又抢了先。他从袋里摸出一把豆，扬起胳膊，说：

“老牛，张大嘴！”

牛丽芳一愣，把手从嘴上摘下来。她不但没有张大嘴反而紧紧地绷住了嘴，松弛了的脸蛋又板了起来。她再也不理我们，连看一眼也不。钱英豪这一个玩笑把我们通向她的友谊之路彻底堵死了……

九

我把思绪从“吃豆”中拉回来时，看到他已在树冠上铺下了一块粉红色的塑料布。看起来他的树冠里一定还储藏着许许多多宝物，即便他从树冠里提出一支压满子弹的冲锋枪我也不会再吃惊了。他把面包、香肠、烧鸡摆在塑料布上，拧开酒瓶子，伸手从树冠里摸出两个搪瓷缸子，咕嘟嘟倒酒，在我们周围立刻就弥漫了浓郁的酒香。

他端起搪瓷缸子，举到我面前，说：

“为了咱哥俩的久别重逢——干！”

搪瓷缸子相碰，发出清脆声响。我们仰起脖子，咕嘟嘟灌了几大口，酒精立即渗入血液。他的脸上，有一层铁锈样的屑片，轻轻地落下来。他感慨地说：

“十几年没闻到茅台酒味了。”

“这酒其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只不过是送礼的人把它的身价哄抬上去啦。”

“我知道，我们这边也兴起送礼风来了。”他撕了一条鸡腿，先放到鼻子上嗅嗅，然后快速地吃起来。我惊异地发现他的吃相邪恶而丑陋。他把整条鸡腿塞进嘴里，嘴唇不动，牙齿咯咯唧唧一阵响，手里就只剩下一根光溜溜的骨头了。他把骨头随手往河里一抛，水面上翻起几簇浪花，一条红色的大鱼像电一样地闪现了一下它的身形，随即便消失了。

半缸子酒落了肚，他脸上的铁屑剥落了几层，显出了青紫的底色。酒意上来，他的话明显地多起来，身体也在树冠上前仰后合。

“兄弟，我知道你方才想什么。”他狡猾地笑着说。他这种狡猾的笑容我十分熟悉，每逢他这样笑，就说明他要捉弄人了。不过现在他是不大可能捉弄我了。

“你说我在想什么？”我说，“猜对了我敬你一杯酒！”

他哈哈一笑，说：

“我要猜不透你心里那点小念头，就枉做了十年鬼！你在想她——”

“她是谁？”我故意装糊涂。

“大嘴巴牛丽芳呀！”

“你算蒙对了吧！”

“根本不是蒙，”他说，“你脑子里想什么，我隔着你的颅骨就看到了。你的脑子里有一块屏幕，像个火柴盒那么大，大嘴巴牛丽芳在那儿闪过来闪过去，你怎么能骗得了我？”

“噢呀，”我说，“你这不是具有特异功能吗？”

“在活人的世界里算特异功能，在死人的世界里就不算稀奇了。”他说。

“好好好，”我把酒瓶里的酒统统倒到他的搪瓷缸里，说，“算我输了，敬你一杯。”

他端起缸子，一仰脖子灌了个罄尽。又一层锈屑从他脸上噼噼叭叭地爆裂下来，这时他的脸变成了嫩绿色，那些个痤疮颗颗鲜红。鲜红嫩绿，相映成趣，使他的脸像一幅鲜活可爱的图画。

他说：“你知道牛丽芳的情况吗？”

我摇摇头，说：“到了南边后，我跟老部队断了联系。她大概有四十岁了吧？老太婆了。如果她发了福，她的嘴可能会显得小一些，如果她瘦了，那嘴可就更大了。”

他说：“反正咱都是过来的人了，我把我的秘密告诉你吧！”

他倏然进了树冠，转眼又冒上来。他递给我一个赭红色塑料封面的

相册，说：

“你先翻着看看吧！”

我翻开相册，逐页看着那些因埋藏地下多年而变得霉迹斑斑的照片。第一页镶着新兵连时期的钱英豪，黄县工农兵照相馆的作品。钱的脸色灰白，鼻子上像抹了一块石灰。接着翻出了我们五个同乡战友的合影，也是黄县工农兵照相馆的作品，五个人分两排，前排坐着我与胖子张思国，后排站着郭金库、钱英豪、魏大宝。左上角印着一行字：“忆往昔峥嵘岁月稠。”看着这张照片，我黯然神伤：　钱英豪牺牲了。魏大宝复员后犯了伤害人命罪，判了十二年徒刑。张思国复员后在家下庄户，听说还没说上个老婆，光棍着。“郭金库运气不错，”他把话插进我的思绪里，“去年上边来了文件，说凡参加过自卫还击战立过三等功以上的都可吃国库粮并安排适当工作，郭金库立过三等功，安排在乡里专搞计划生育。”继续往下翻，翻出了钱英豪与他媳妇李翠香的结婚照，钱英豪战前全副武装的照片……最后出现了战士剧团报幕员大嘴姑娘牛丽芳的半身放大照片。这是一张艺术照。照片用的布纹纸，周围是锯齿状花边，蓬莱县工农兵照相馆的作品。照片上的牛丽芳侧着脸，睫毛翻卷，眼波流动，满腮微笑，看不到完整的大嘴，只能看到一个妩媚秀丽微微翘起的嘴角。往昔的“峥嵘岁月”稠密地在我的脑海中那块火柴盒大小的屏幕上闪现出来，那张陈旧的凄凉大嘴使我忧伤而惆怅。我合上相册，长叹一声，把牛丽芳送回了我们的“峥嵘岁月”。

河水愈涨了，几乎没了波浪，水面辽阔，浩浩荡荡，那些鸟鸥们翩翩飞舞在我们眼前。太阳略微露了一下脸，满河金光闪闪，河心那道激流处，竟是一片刺目的白光，好像炽热的钢水在流淌。雨点在阳光下，亮得如同金星星。

“你跟她是不是有一腿子？”我把自己从对牛丽芳的思念中解脱出来，故作轻松地问。

他犹豫了一下，说：

“算了，还是不告诉你吧，免得你听了难受。”

“瞎扯，我跟她无亲无故，我难受什么！”

“正因为跟她无亲无故你才难受呢。”

“别卖关子了，老实交代吧！”

“其实也没有什么，”他狡猾地一笑，说，“无非是搂搂抱抱罢了。”

“说说说，说详细点！”

“咱俩从战士剧团回黄县后，我因为食物中毒去守备区医院住过院，你还记得吧？”

“记得，你偷吃了食堂的螃蟹，上吐下泻。”

“刚好牛丽芳也在那儿住院，细菌性痢疾。我需要跑厕所，她也需要跑厕所。一见面我就说：‘小牛！’——知道为什么我不叫‘老牛’叫‘小牛’吗？‘小牛’好听亲热还证明她很小很可爱，她一咧嘴，笑了，说：‘吃豆的！’我说：‘你怎么啦？’她反问：‘你怎么啦？’我说：‘吃豆吃撑了，拉肚子。’她噗哧一笑，说：‘少吃点，不知道军马场饲料紧张吗？’我说：‘今后不吃了，省下黄豆喂小牛。’她说：‘我才不吃那鬼东西哩！’我说：‘你吃什么？’她想了想，说：‘我吃青草！’我说：‘对，你吃的是青草，挤出的是奶！’她说：‘你真讨厌！’”

“就这样，一来二往，越混越熟。她就把照片送给我了。”他笑着说。

“你说得太简单了。”

“我怕说得太详细了会刺激你。”

“绝对不会的，说吧！”

“我说过我们俩的感情是建立在去厕所的路上的，我们的爱情过程散发着厕所的味道。尽管我已经不再拉肚子了，而且我也知道她也不拉肚子了，但我们去厕所的频率越来越高，起初是白天，后来是夜晚，医生已经让我出院我说我头晕，医生说那就再吊几瓶子盐水观察一个星期

吧。你去过守备区医院没有？厕所是露天的，推开走廊东头的门，弹簧门，门外便是个生满杂草的小院，院子北边往里拐有个僻暗角落，生着一丛紫荆。那天晚上我在去厕所的路上截住她。我说站住。她说干什么？我说下星期我就要出院了。她说你出院不出院与我有什么关系。我说这一分开怕是再也见不到你了。她说见不到有什么关系。我说你没有关系我可很有关系。她说你跟我没有关系。我说有关系因为我早就爱上了你。她说呸好一个贼大胆儿的新兵蛋子！我说你去黄县慰问新兵演出时我们几十个新兵就集体爱上了你，我是他们推选出来的代表。这个集体的爱你接受也得接受不接受也得接受。我一瞪眼往前逼进了一步。她一瞪眼往后退了一步她说：　你想干什么？我说我想代表我的战友们亲亲你。她满脸通红我又逼进一步。她抡圆胳膊响亮地扇了我一个耳光这耳光扇在我耳朵根子上扇得我耳朵里嗡嗡直响眼睛里冒火花她一侧身就跑了。这时候东南风把厕所里的臭味刮过来，真臭。我想我不能白白地挨这一耳刮子，我就不信亲不了她的嘴，当天夜里我没再跑厕所。第二天白天碰到她，她板着脸故意不理我。我笑嘻嘻地说小牛姐姐你好狠的心肠！《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里说‘第五不许打人和骂人军阀作风坚决克服掉’这是毛主席说的，你打人犯了纪律我要到你们单位找你们领导告你的状。我知道我一叫‘小牛姐姐’她心里保准甜滋滋的，果然她咧着嘴一笑说你还告我我不告你就算饶了你一条小命！《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第七条说‘不准调戏妇女们’你还记不记得？我说我没调戏妇女呀我只不过要代表我的战友们吻你一下你就下狠心扇我，你扇我一个人等于扇了几十个阶级兄弟你不对！她说你甭跟我油嘴滑舌没有那么便宜的事！你这样的新兵蛋子我见多了！我说小牛姐姐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吻你一下也吻不掉你一块肉怕什么？她说你跟那个吃豆的小子不是背地里嘲笑我大嘴巴吗？为什么还要吻我？我说我们喜欢的就是你这张大嘴巴，俗话说嘴有多大福有多大！她说那个吃豆的小子也爱我吗？我说我们三百个新兵里数他迷你迷得厉害，那可真叫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差不多得了相思病。她说我没工夫听你啰嗦找那些小嘴巴去吧！我说我们才不理那些小嘴巴呢。小嘴巴女人心胸狭窄目光短浅一生气把小嘴一噘跟个鸡腚眼儿差不多。她说我不听你说了。我说小牛姐姐开开恩吧可怜可怜我们这些当兵的今天晚上我们再相会。她一转身走了。晚上我就到那个小院里去等。满天星斗。海潮声哗啦啦很远梦一样响着。守备区在大操场放露天电影战士们在拉歌子六连来一个通讯连来一个啪啪啪拍巴掌轻病号都拎着马扎子看电影去了。这里也不住重病号。病房里很空。我去了瞧瞧没见牛丽芳，一个人又跑回来在那儿等着也许真是傻等。这时候一分钟长过一小时，想她来又怕她来这种等待要消耗大量热能这种等待

是幸福的等待。皮鞋跟儿嗒嗒嗒在走廊上响起还哼着小曲儿是她来了？是她来了有门儿她是赴约来了。弹簧门响嘎吱吱。她哼着‘洪湖水呀浪呀么浪打浪呀’对了那晚上的电影是《洪湖赤卫队》粉碎‘四人帮’后刚解放了的老片子。她四处张望着找我我的心突突突跳得我快要牺牲了。我说小牛姐姐你让我好等你再不来我就要死了。她说你死了怨我还要我偿命不成？我说我死了也是轻如鸿毛我死了变成鬼也要去找你——真成了鬼其实也没法子去找她了——她说你别吓唬我了我从小就怕鬼。我说好姐姐求求你让我代表我的战友们亲你一下吧就一下就亲一点点一丁点点……我像团火滚上去笨拙地搂住了她的腰她的腰很细我用上蛮劲一搂她伸出手抓我我把嘴凑上去找她的嘴她竟然没有躲闪还有点迎上来的意思说时迟那时快一阵尖锐的痛楚在我嘴唇上爆发了。你以为她咬我了不是，她紧绷着嘴根本没咬我这家伙用门牙紧咬着两颗大头针自然是尖儿朝外。我说张铁生头上长角身上长刺你伙计嘴上长刺。她得意地笑起来。她的笑煽动着我又一次搂住她，用一只胳膊搂住腾出一只手抓住她，她把腰使劲弯下去弯不下去了吐了大头针低声叫唤着你别这样别这样别被人撞见……我也怕被人撞见呢我抱起她她个子高你知道腿拖着地我放下她抱住她的大腿她用脚踢着我两只胳膊却紧紧地搂住我的头她的乳房压在我的鼻子上，我跌跌撞撞地把她抱到那个生长着冬青树的僻静的角落里，行喽这里安全谁也不会过来不用怕被人看到了。我又去摸她的胸，两只手都伸了进去她根本没戴什么‘驴遮眼儿’当然更没塞什么棉花之类的。我的判断纯属胡说八道。它们像咱老家的白面馒头一样货真价实硬邦邦的但很有弹性凉凉的因为夜晚的海风轻轻吹拂凉森森的她只穿着一件白衬衣把它们冻凉了。她把脑袋晃动得像拨浪鼓一样。哎呀哎呀我受不了啦，她猛扑到我身上周身发烧像火炭一样张开那大嘴巴喷吐着甜丝丝儿的发面馒头味道来找我了。她的肥嘟嘟的嘴唇像密不透风的橡胶圈一样紧紧地包住了我的嘴吮着吸着啃着咬着我的嘴唇。被大头针刺破的地方汩汩地流出血来我尝到我的血又苦又咸她从头到脚都在颤抖着我积极反攻用我的嘴唇去包围她的嘴太大了包围不过来我只好嘬住她嘴唇的中部我一嘬她就哼哼唧唧地叫唤。后来我拱开她的嘴唇启开她的牙齿把她的舌头吸出来像吃海螺肉一样她的舌头也是肥嘟嘟的跟海螺肉的味道基本差不多她把身体使劲挺着哎哟哟地唤着我们俩交换着唾液交换着呼吸交换着……行喽往下我就不说了……她说她从来不知道接吻是这样的激动人心行喽我不再往下说了……”

他端起缸子，呷了一口残酒，双眼放着光，脸上爆着锈屑，像刚从炉中提出来的一块等待锻打的熟铁。

“便宜都让你这个小子占了！”我满怀醋意地说。

他抓起那只烧鸡头嚼着，骨头渣子掉到河水中，引得河中群鱼泼剌剌跳跃。他真诚地说：

“事后想起你，我感到很内疚，但人家都说爱情是自私的对不对？”

我捅他一拳，说：

“你小子，为什么不跟她结婚去？”

“我想跟她结婚，她能跟我结吗？我原想在南边打成个英雄回来跟李翠香吹了，就去找她。”他苦笑着说。

“她知不知道你牺牲了？”

“嗨，别天真啦！”他忧悒地说，“你以为她还会记着我一个农村兵？再说我也不是英雄。我要像李成文那样，开战第一天就舍身炸个暗堡，电台广播，报纸登照片，她也许会触景生情，想起跟我还有那么一段故事。”

“说到底你是运气不好，”我说，“你死得挺窝囊。”

“这样也好，”他说，“要是我真成了英雄，那不很荒唐吗？我干了多少坏事呀！要是我成了活着的英雄，回守备区演讲，正碰上牛丽芳，那就热闹了。哪有英雄在住院期间闹恋爱的？”

我说：“也许英雄里边也有在没成英雄前做过荒唐事的。”

他说：“不提旧事了，死都死了十几年，还后悔什么呢。”

我端起搪瓷缸，说：

“让我们为牛丽芳干完杯中酒吧！”

他说：“好，干！”

我们吃完了面包、香肠。他把酒瓶子塞到树冠里，提起塑料布，把上边的食物渣滓抖到河里，大群的鱼儿吱吱鸣叫着围拢过来。有白鳝有鲇鱼有鲤鱼有草鱼还有一只大如团扇的老鳖。他突然问我：

“想不想钓鱼？”

“想啊，有钓竿吗？”

十

两个少年手持钓竿向河边跑。天上下着毛毛细雨，胡同里满是泥泞，一些被雨水灌出来的白颈蚯蚓在泥泞中笨拙地蠕动着。那时我们读五年级，我十二岁。钱英豪十三岁。

看到蚯蚓，我停住脚，喊：

“钱英豪，咱们还没有鱼饵呢。”

他说：“噢，我忘了。”

我说：“这儿有条大蚯蚓。”

他走回来，看了一眼，转过头去吐着唾沫说：

“我最恶心白脖蚯蚓了。被它咬了要得麻风病。”

我说：“白脖子蚯蚓气味大，鱼愿意吃。”

“你把它们逮起来吧。”他说。

我从篱笆上掐了一片扁豆叶将白脖蚯蚓捏起来，它在我手里扭动着。钱英豪看了一眼，竟捏着脖子干呕起来。

我问：“你怎么啦？”

他摆摆手，擦擦眼泪说：

“我怕白脖蚯蚓，你快把它弄死。”

我找了一块碎玻璃，把蚯蚓切成几段。它流出一些绿色的血和黄色的泥浆。

河里只有半槽水，中流处漂着一些黄色的泡沫，我们选择了一处生

着茂密荻草的地方蹲下来，河堤在这儿拐了一个弯，形成了一片静水，白鳝和鲇鱼最喜欢在静水里找食吃了。

我们把缠在钓竿上的尼龙线放下来，尼龙线弯曲着，抻不直，钱英豪说不要紧尼龙线是水线，放到水里自然就直了，他说赵金你把鱼饵挂上吧，我怕白脖蚯蚓。我帮他挂好鱼饵，自己也挂好鱼饵，我们把鱼钩和尼龙线慢慢地顺到水下去。水面上立即漂起两个用麦秆草捆扎成的浮子。这时河堤上传来两声汪汪狗叫。我们回头，看到钱英豪家的黑狗“巴鲁”摇着尾巴对我们鸣叫。“巴鲁”全身黑油油，只有双眼上方各有一撮焦黄的毛。钱英豪抬手对着“巴鲁”一招，说：

“‘巴鲁’过来！”

“巴鲁”钻开荻草，小心翼翼地来到我们身边，摇动着尾巴，把荻草碰得嚓啦嚓啦响，还对着面前奔腾的河水呜呜叫。钱英豪拍拍它的头，说：

“趴下，别叫！你一叫鱼就不上钩了。”

“巴鲁”顺从地趴在钱英豪身边，双腿前伸，脑袋搁在前腿上，明亮的眼睛盯着河水出神。

细雨如烟，河上一片朦胧。浮子在水面上呆呆地漂着，没有鱼儿咬钩。一只瘦弱的癞蛤蟆从湍急的河面上困难地泅渡过来，进入我们面前的静水区域，它舒展地用前肢划水后脚蹬水夹水，在平静的水面上留下一道宽宽的波纹，波及我们的浮子。“巴鲁”颈上的毛滚动着，呜呜地低鸣起来。钱英豪按着它的头说：

“‘巴鲁’听话，别叫，一只癞蛤蟆，别理睬它。”

“巴鲁”安静了。癞蛤蟆终于登了陆，爬到紧傍着河水的荻草丛中，瞪着眼喘息，一只大肚子蝈蝈，在我们身旁的荻草中清脆地鸣叫起来。观察了好久，我们终于从它的抖动的触须发现了它。我起身要去捕捉它时，钱英豪说：

“别动，鱼儿听到蝈蝈叫，以为没有危险，就会来咬钩了。”

我说：“别瞎扯了，鱼又没长耳朵，怎么能听到蝈蝈叫。”

他说：“你怎么知道鱼没有长耳朵呢？”

我说：“我看到鱼没长耳朵！”

他说：“鱼的耳朵在嘴巴里含着，需要听动静时就吐出来，不需要听动静时就含着。”

我问：“你看到过吗？”

他说：“我没有那么大的福气，俺爹说谁要能看到鱼把耳朵从嘴里吐出来就有大福气。”

我说：“你爹就会编谎话诓小孩。”

他说：“你信就信，不信就拉倒。”

那只休息过来的癞蛤蟆闷声闷气地叫起来。它的额角上鼓动着两个乳白色的透明气囊，一收一缩的，十分好看。

“巴鲁”忽地站起来，脖子上的毛像浪潮一样滚动着，对着河面，低沉地嘶鸣。

漂在水面上的浮子活动起来，先是我那根鱼竿的浮子动，紧接着钱英豪那根鱼竿的浮子也动，我抬手要起竿，被钱英豪制止了，他低声说：

“鱼在试探，别急，等它把浮子全扯下去时再起竿。”

浮子轻轻地点动着，鱼儿果然很狡猾。我正暗暗佩服钱英豪的钓鱼经验时，水面上的两个浮子几乎同时被猛然拽入水中。钱英豪大喊一声：

“起竿！”

我把早就悄悄攥在手里的鱼竿猛地扬起来往后一甩，水线铮然一响，一道水光一个黄色的东西从我们头上滑过去沉重地摔在了河堤上。

钱英豪甩竿时，钓竿啪一声断了。他抓住半截断竿，把钓线扯出水面。我看到一条像胳膊那么粗的银灰色大白鳝悬在水面上扑棱棱地扭动着，并发出唧唧咕咕的叫声。钱英豪把断竿一甩，大白鳝豁腮脱钩，生动活泼地落在那只癞蛤蟆身旁，一直咆哮着蹦跳着的“巴鲁”居高临下地扑下去。它立功心切，一头扎到河里。那只肉滚滚的大白鳝早已跳回水中，翻了一个水花，随即无影无踪。

“巴鲁”从水中跳上来，狼狈地抖动着把身体上的污水抖出去。

我们跳到河堤上，看到我钓钩上挂着一条黄色的大嘴鲇鱼。它正在河堤上愤怒而绝望地跳动着。余怒未消的“巴鲁”扑上去，一口就把它给咬死了。

我把鱼钩从鲇鱼肚子里撕出来。

钱英豪郁郁不乐。

我说：“英豪，咱再钓。这条鲇鱼归咱俩。”

他说：“真可惜了一条大白鳝！这家伙劲真大，一定是条白鳝精。”

我们折了一根柳条，穿住鲇鱼的腮，把它又摔了几下，然后放在荻棵子里。

他接好钓鱼竿，说：

“帮我挂上鱼饵，不信钓不上来它！”

我帮他挂上蚰蟮。

我们把鱼竿插在脚下的泥土里。一切又复归安静。毛毛雨已把我们的头发淋得湿漉漉的，小褂子的后背也湿透了。有些冷。“巴鲁”站在我们身边打哆嗦。钱英豪拍拍它的头，说：

“‘巴鲁’，回家去吧！”

“巴鲁”不情愿地走上河堤，耷拉着湿漉漉的尾巴，颠颠地跑了。

钱英豪说：“你知道咱这条河的河王是什么吗？”

我问：“什么‘河王’？”

他说：“每条河里都有一个大王。”

“咱胶河里的大王是谁？”

“是一条大白鳝。”他神秘地说，“俺爹说那条大白鳝比水桶还粗，比扁担还长，能变化成一个白衣书生到岸上作孽。”

“作什么孽？”

“那我就不知道了，”他说，“反正是作孽。”

我突然感到脊梁骨酥酥地发了凉，眼前的河水里，好像随时都会跳出来一个白衣书生，把我们拽到河里去淹死。

“你知道运粮河的河王是谁？”他问我。

我紧紧地盯着他的眼睛，双手下意识地抓住了身边的荻草。

“运粮河的河王是条青色的大鲤鱼。”他说，“你能猜出它有多大吗？”

我恐惧地摇摇头。

他说：“俺爹说有一年大水落后，一个老头在运粮河边的淤泥里捡到了一片大鲤鱼鳞，你猜不出那片鳞有多么大——像十印锅的锅盖那么大！一片鳞就那么大，你想想那条鱼究竟有多么大？”

我吃惊地吐出了舌头。

“运粮河里精怪可多哩！”他说，“俺爹说宋朝时皇帝让包黑子监工修运粮河，修南决北，修北决南，气得包黑子铸了十二盘铜铡扔到河里。河水像开了锅一样翻腾起来，一股股血水翻上来，最后满河的水都被染红了，那些个鱼精、鳖精、蟹子精的尸体都一段段地漂上来，隔着几十里都能闻到腥臭味。后来，从河里上来一个穿青布衫的蓝胡子老

头，见了包黑子，双手抱拳打了一个躬，说包大人，俺服了，再也不和您老人家对抗了，请您快下道命令，让那些铜铡别铡了，再铡俺就剩下光杆司令了。包黑子说你真服了？老头说真服了。包黑子说你口服还是心服？老头说俺心服了。包黑子说你的口还不服？老头忙说服服服，口服心也服了，求包大人快下令吧。包黑子说不铡你们个血流成河你们就不知道俺老包的厉害，俺老包也不是盏省油的灯。妖精老头忙说不省油不省油包大人费油着呢。包黑子被妖精一奉承，恣得咧嘴笑了，笑完了，下命令： 王朝马汉，吩咐人把铜铡捞上来吧！”

“你净瞎编糊弄我。”我说。

“是俺爹告诉我的！”他说，“俺爹参加过孟良崮战役，还打过开封府，还参加过抗美援朝，别人能瞎说，俺爹能瞎说吗？”

他爹有那么光荣的历史，当然不能瞎说了。那么，这神秘的河水中就一定隐藏着比水桶还粗的白鳝王，还有鲤鱼精、鲇鱼怪、鳖精、蟹妖、虾精，还有什么淹死鬼、勾死鬼……想到此不由我浑身发紧，头皮一炸一炸的。看那河水时，处处都显得古怪。那朵顺流而下的葵花，该不是鳖精变成诱惑小孩子的？远处那一簇响亮的白浪花，谁又能保证不是白鳝精喷吐的泡沫？还有那一个个忽而出现忽而消逝的大漩涡，一定是蟹子精用它的大钳子搅动出来的。我仿佛看到水中有无数只阴冷的妖怪眼睛，正在盯着我们，仿佛它们随时都会蹿出水面，或者像癞蛤蟆那样慢慢地、悄悄地爬上来，然后把我们拉下水去，吃掉我们，让我们也变成整日在水中游荡的淹死鬼……

“钱英豪，我……我不想钓了……”我站起来。

“别急，”他按住我，说，“你听，‘棍褂’出来了。”

“什么‘棍褂’呀？”

“你听！”

在荻草丛的西边是一道为减缓河水对沙堤的冲刷而修筑的“土龙”，它上端与河堤相接，下端延伸到河水中去。“土龙”上生长着紫穗槐和一簇簇的柽柳。“土龙”的右侧，是一大片死水。死水里生满荻草、柳棵子，从那里传来两只小蛤蟆一呼一应的响亮而潮湿的鸣叫：

“龟儿——呱儿——龟儿——呱儿——”

这是一种很少见的蛤蟆，只有成人拇指那么大，粉红色的肚皮，粉红色的嘴巴，每年只有在大雨连绵之后才出现，天一放晴，就再也不见到它们的踪影，听不到它们的叫声了。

“你知道它们是什么变的吗？”钱英豪神秘地问。

“不知道。”我颤抖着说。

“是两个大闺女变的。”他说，“俺爹说从前有两个大闺女下河去洗衣裳，光顾了泼水嬉戏，让水把褂子和棒槌冲跑了。她俩下河去捞，双双淹死，变成了一对小蛤蟆，一个叫棍(棒槌)，一个叫褂。”

“那小蛤蟆是不是有公有母呢？”我问，“要不它们怎么能繁殖呢？”

“那我就不知道了，”他说，“反正俺爹说这种小蛤蟆是两个大闺女变的。”

河上起了一阵风，寒气侵人。背后的荻草刷啦啦一阵响，“巴鲁”从荻草中钻了出来，挤在我们之间。

“你说我们俩淹死后会变成什么？”他突然问我，眼睛里闪烁着绿幽幽的火花。

我本能地抓紧了荻草，说：

“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想我们应该变成两个黑色的小人鱼，每当河里涨大水时，我们就站在水面上唱歌……”

“唱什么歌？”

“一九三八年哪，鬼子进了中原，先占了卢沟桥后占了山海关，火车道修到了俺们济南……”

这时河中翻起一阵大水花，一个绿油油的、圆溜溜的东西在水花中翻滚着。

我怪叫一声，手抓脚刨上了河堤，顾不得那条钓上来的鲇鱼，顾不上钓鱼竿，顾不上钱英豪和“巴鲁”，更顾不上脚下是泥还是水，逃命似的蹿回家去。

事后，钱英豪带着“巴鲁”把鱼竿和鲇鱼送到我家，并且告诉我，那个在水中翻滚的怪物，其实是个大西瓜。他说他跳下水去把西瓜捞上来，当场用拳头敲开，挖了点红瓤一尝，一股酸臭气，在水里泡久了，坏了。

十一

他沉入树冠中，拿上来两根可以伸缩的高级钓鱼竿，我抚摸着鱼竿顶端那个镀镍的晶亮滑轮，惊奇地问：“这么高级的东西，你从哪儿搞来的？”

他诡秘地一笑，说：

“那你就别管了，反正不是去商店里偷的。”

我说：“你不告诉我我就不钓了。”

他说：“你这伙计，真是难缠，什么事都要刨出根来。”

我说：“要不怎么能长知识呢！”

“屁的知识！”他笑着说，“告诉你吧，这两根鱼竿，一根是吴副市长的，一根是马县长的。他们每个星期天都坐着轿车，带着随从，到这棵树下来钓鱼，吵得我不得安宁，我就施了点小法术，把他们吓跑了！”他狡猾地笑着说，“这鱼竿就成了战利品，我还从来没用过呢。”

“你这伙计，做了鬼也不安分。”

“这就叫‘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他得意地笑起来。

我们把钓竿准备好，才发现没有鱼饵。

“去挖蚰蟮吧！”我说。

他说：“这条河里的鱼都学鬼了，它们再也不吃蚰蟮了。”

“那用什么？”

他扯起一根沉浸在河水中的柳条，从上边撕下两颗紫红色的叶瘤，

剥开，捏出两只白色的小虫子，挂在我的和他的鱼钩上。

我们把鱼钩甩到水里，并肩而坐，注视着水面上的用胶木刻成的浮子。我递给他一支烟，自己也点燃一支。他的鼻孔里又喷出烟柱，但力道微弱，因为我看到他的耳朵里、头发里、脖子上、腮帮上都有缕缕青烟钻出，减弱了鼻腔的烟柱。

我注视着浮子，渐渐地竟看到了浮子下悬着的钓线，钓线笔直地垂下去，挂着白虫的鱼钩在距离水底半米处微微地抖动着。这里的水底并不是真正的河底，而是枯水时的河滩，当时潮湿地生长着的红梗糁、紫叶薇菜、三棱蓑衣草现在都在水底摇动着，水底的缓慢潜流把它们忽而推向南，忽而拉向北，忽而拥向西，忽而扯向东。水中的细沙缓慢地在水底积淀，也积淀在它们的茎叶上。超过它们往前望过去，便渐渐展开了河底一股股的旋转着、流动着、沉淀着的亮晶晶沙土。水分成了起码三个层次也起码表现出三种泾渭分明的颜色。只有几只粉红色的线虫把身体缠在水草茎上并随着水草的摆动而摇曳。却没有一条鱼的踪影。没有白鳝没有鲤鱼没有鲫鱼没有老鳖什么鱼也没有。适才我们吃鸡时那些跳跃出水面争食鸡骨头的大鱼小鱼们哪里去了？我抬起头，困惑不解地看着钱英豪。缕缕青烟从他的头颅和脖颈上的数十个缝隙里小蛇一样钻出来。这情景令我惊愕但随即又归于平淡无奇，对待钱英豪这种奇人自然不能以常理论之。他从哪里往外喷吐烟雾是次要的，河底没有了鱼的踪影是主要的。因为当前我们的首要任务是钓鱼。鱼到哪里去了？

他又用上了他的特技把烟蒂四分五裂地吐到河里，网络状的过滤嘴和烟纸漂浮在水面，那些饱含着尼古丁的烟丝则丝丝下沉，一直沉落在水草的茎上、叶上。鱼呢？鱼到哪里去了？

他响亮地咳了一声，随即把一口痰吐到河里。干痂的痰块宛若炸弹的碎片在水面上打出一圈美丽的涟漪。他突然地用压抑着的嗓门说：

“看，快看，它们来了！”

我的视线在他那根红锈斑斑的食指的指引下，超过水草，再越浅滩，停止在河中心那个水深如潭的大漩涡之下。水在那儿像车轮一样旋转，周围的水都给它让开了道路。两点碧绿的颜色从那漩涡中甩出来，一条像丰满少妇胳膊一样的白鳝鱼在河水中小心翼翼地对着我们的树冠游来。由它带头，那些与它同样粗的白鳝和比它细不了多少的白鳝们，

像一团银光闪闪的水底灰云，从那漩涡中拥拥挤挤旋出来，在广大无边的河床上紧密团簇着快速游动。它们的群体游动极像群鸽在蓝天上盘旋飞行，忽行忽止、忽进忽退，进退自如、毫无凝滞感与停顿感，其动作的巧妙、行动的统一，达到如此的程度令我叹为观止。它们的游动似乎无法停止，久久跟踪它们，我的眼睛感觉到很疲倦，便转移目光，去搜索别的鱼儿。在我们所坐树冠的周围，那些被水淹没的紫穗槐丛中，奇迹般地包围上来数百条鱼，有鲤、鲇、鲫、草，颜色各异，大小不一。还有一只笨拙的青盖大鳖，把身体半埋在泥沙里，瞪着两只秤星般的鳖眼，死死地瞅着我。那些鱼们在那些青绿的灌木枝条中极其缓慢地游动着，眼珠子都睁得溜圆，好像在等待着什么。我猛然意识到：　鱼把我们包围了！一阵从没有过的恐慌攫住了我的心。在亚热带密林中我们包围越南的乱七八糟破烂部队，在故乡的河流边故乡的树冠上乱七八糟的鱼部队包围了我们。白鳝鱼还在进行令我眼花缭乱的游泳表演，杂色鱼们还在灌木丛中、水草旁边隐蔽着、潜伏着。它们身上的颜色与周围的环境协调一致，好像都穿着迷彩服，仿佛是一些行踪诡秘的特工。

据传说，鱼是能够吃人的，并不是指海里的鲨鱼，而是指河流湖泊中的淡水鱼。传说总归是传说，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但今天，传说似乎要变成现实了。

我相信钱英豪肯定也发现了鱼类布下的包围圈，他头脑灵活，有军事天才，少年时期就对鱼类的习性深有研究，还乡后又坐在河边的树冠上日日观察，他对鱼们的阴谋应当洞若观火，有他在我似乎可以稍微放宽心。这时，我感觉到他用冰凉的手指戳了一下我的腰，与此同时，他的散发着腐臭味道的嘴巴也贴到我的耳朵旁，他说：

“注意看那条大白鳝！”

他的话音刚落，腐臭味尚未彻底消散，那群飞行着的白鳝便停止游动：　齐集在离我们的树冠不远处的水下，千绳万扣般滋滋钻动着，最后盘结成一个宝塔形状，它们的头一律朝外朝上翘着，煞是好看也煞是骇人。它们盘成宝塔的速度极快，大小好像一群久经训练的士兵，当然它们绝对不是士兵，它们更像一群训练有素的杂技演员。大白鳝在最下层，小白鳝在最上层。塔上那只小白鳝只有铅笔杆粗细铅笔杆长短，可能是因为小的缘故它的颜色几乎是黑的，它三分像白鳝，七分更像一条骄傲的小蛇。毫无疑问，这个小东西是这个白鳝家族中的宠儿，比十世

单传的独生儿子还要珍贵。看着这鳝鱼们的宝塔，我愈发感到人的悲哀和渺小。神奇的动物界究竟还有多少我们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奇景，恐怕永远是天文数字。

那条大白鳝没有编入宝塔，在鳝群编织宝塔的过程中，它围绕着群体傲慢地游动，宛若一个威严的指挥官，趾高气扬地视察着自己的团队。宝塔编成后，它停止游动，弯曲着尾巴，将身体斜斜地立起来，张开了嘴巴——

钱英豪又戳我一下，说：“鱼的耳朵！”

它张开嘴巴，像年迈的老人吐痰一样，将身体用力弓着，两朵乳白色的状如蝴蝶的薄膜，从它大张开的嘴巴里缓慢地膨胀出来。宝塔上那些翘起的鳝头都频频点动着，令我眼花缭乱。就这样过去了约有半袋烟工夫，那大白鳝嘴里吐出的薄膜清脆地响了两声，随即破裂了，那些破裂的薄膜在水中轻飘飘地浮游着。与此同时，那群鳝构成的宝塔突然解体，塔顶那条黑色的小鳝疯狂地吞食着那些薄膜，好像在通过这种方式继承老鳝的衣钵。那条吐出耳朵的老鳝已经翻转了肚皮沉在了河底的泥沙中。群鳝环游，像一个团团旋转的银灰色圆圈——一个鱼的圆环——把黑色的小白鳝和死去的大白鳝围绕在中央，小白鳝贪婪地把那些薄膜状的东西吞食干净，然后开始啄那条死鳝的肚皮。这无疑是一个信号，因为只啄了一下小鳝便翩游上去。群鳝凶猛地扑向死鳝，啄得那死鳝翻来滚去，河底腾起一股黄沙。群鳝争食时发出的唧唧鸣叫穿透河水，扩散到水雾迷漫的河面上，那条胳膊粗的死鳝，转眼间便成了一根白骨，群鳝结成集体，簇拥着那条小鳝，飞一样游走了。而这时，适才那个从石桥上跌入河水的少校，已经沿着河底，滑行到树冠前的平坦河床上。

他仰面朝天，头东脚西，缓缓滑来。水把他的军裤直褪到他的大腿根，裸露出两条生满茂密黑毛的小腿。他丢了鞋子，两只被水泡得发了白的脚直直地上翘着，显得既狼狈又可笑。军衣下摆像宽阔的水底植物叶片，不时地翻卷起来又不时地舒展开。他的军衣翻卷上去时，我看到他的肚子上有块圆形的疤痕，明显的枪伤，竟如我肚子上的疤痕一模一样。我运气好，中的是冲锋枪子弹不是高射机枪子弹。肠子脱出一米多长，塞进去，用手捂着，滑溜溜像白鳝鱼一样从手指缝里往外钻，再塞进去到了山顶，我以为要死了，模模糊糊地看到钱英豪、罗二虎他们在前边朝我招手。我正想过去，卫生员把我背走了。我命大没有死。他的

脸色苍白，凌乱的头发里沾着几棵碧绿的水草。他滑到树冠前，眼睛竟被水流激开，在透澈的水中，我看着他就像我对着镜子看到了我自己一样。

那些迷彩在灌木丛中的杂鱼们突然疯了一样奔涌而出，大张着嘴巴向水中的少校冲撞过去。一只牙齿尖锐、双眼血红的狗鱼一口咬住了少校的鼻子。我的鼻子一阵酸痛，眼前晃动着狗鱼阴鸷的眼睛和群鱼激起的污泥浊水，水模糊了我的双眼……

“伙计、伙计！”钱英豪在我耳边高叫着，“你是不是喝醉了？”

我揉揉依然酸痛的鼻子，说：

“我没喝醉，半瓶茅台休想醉我。有一种‘地雷’牌白酒，劲头特大，我喝了一罐都没醉！”

他狡猾地笑着说：

“没醉就好，别忘了我们是在钓鱼啊！”

我低头看看那亮晶晶的鱼竿和漂在水面纹丝不动的浮子。浮子纹丝不动，说明根本没有鱼儿咬钩。河面上的水汽愈加浓重起来，那些不知疲倦的鸥鸟依然在河面上来回穿梭般地飞翔，半天光景了，没看到它们从水中擒上来哪怕是麦穗大的一条小鱼儿。

“这河里多半是没有鱼了，”我说。

“放心吧，有水就有鱼，鱼过千重网，网网都有鱼。”他满怀信心地说。

“那为什么半天还没有咬钩的？”

“哎，不是咬钩了吗？”

我把竿上的摇柄摇动起来，钓线笔直，渐渐离水。钓钩上竟然悬挂着一只巴掌大的小鳖。它悬在空中四肢乱蹬的样子十分好笑。

“钓鱼钓上来一只鳖，主何吉凶？”我问。

他把小鳖从钩上摘下来，又从解放鞋上解下一根鞋带，绑住它一条腿，拴在一根树杈上。

他说：“大吉大利！大吉大利！你知道这玩意儿卖到多少钱一斤吗？”

我说：“听说非常贵，一般百姓吃不起。”

“郭金库说三十元钱才能买一只碗口大的鳖。”

“你见过他？”

“这伙计这几天老到这边来，今早晨还夹着根钓竿，弄了个小蛤蟆做饵，想钓只鳖给他老婆治病哩。”

“钓到没有？”

“钓到个屁！”他说，“干这个他是绝对的外行。钓鳖要用那种绿背红肚皮的燕子蛤蟆做饵，他倒省事，找了只小癞蛤蟆滥竽充数，钓鳖，让鳖钓他吧！”

“燕子蛤蟆什么样我还没见过呢。”

“我也没见过，”他说，“俺爹说这玩意儿要到百年老树的洞里去找，我猜想大概是一种树蛙吧。找到燕子蛤蟆，就不愁钓不到鳖。”

“咱没用燕子蛤蟆不也把鳖钓上来了吗？”

“一是咱俩运气好，”他笑着说，“二是这鳖倒霉。”

“郭金库还那样吗？”

“不，从前年开始穿衣戴帽，讲究多了，”他指着从通往乡政府的泥泞道路上走过来的一个人说，“你看，那小子来了。”

十二

八七年春节前逢我们乡政府所在地集市。那一天上午九点半左右，我正在集上买香油，有一个人从背后一把叉住我的脖子大吼一声：

“哪里逃！”

我仓惶回头一看原来是郭金库。他穿着一身破旧军装歪戴着一顶破军帽。当时部队已经换装连帽徽领章也都换了，可他却在破军帽上缀着一颗鲜红的五角星，衣领上用白线缀着红领章。与眼前的钱英豪一样的打扮。他们俩一个牺牲了一个复员了但依然生活在对军营生活的回忆当中。

他叉着我的脖子不松手。这小子手上的劲儿贼大很难挣脱。我说郭金库你这个二杆子胡闹什么松手松手让人家看着这算干什么的。

集上的人都认识我们，笑着说郭金库这个杂牌军捉住了一个正规军。

他松开我，瞪着眼说：

“谁说的谁说的谁敢说老子是杂牌军？老子‘一颗红星头上戴，革命的红旗挂两边’，谁是杂牌军？”

我揉着脖子说：

“伙计，行了，别在这儿胡闹了。告诉我你现在干什么？”

“不行，”他梗着脖子说，“你必须说清楚，到底谁是杂牌军？”

“我是杂牌军，”我笑着说，“我是杂牌军行了吧？”

“这还差不多，”他缓了一口气，说，“我在乡武装部当临时工，专门负责擦拭武器，这是咱们的专长。”他自嘲地说，“你小子当了军

官，有了钱，今天中午请我喝酒，否则我跟你刺刀见红。”

“不就是喝酒吗？”我说，“你说吧，到哪里去喝？”

“你家里条件差，我知道。”他沮丧地说，“我家里条件比你家还差你不知道。你混好了，把穷弟兄忘记了，回来也不到我家去。贵人不踏贱地对不对？”他的情绪又莫名其妙地昂扬起来，挥舞着胳膊说，“喝完了酒你必须到我家去看看，这是命令，军令如山倒，你的明白？”

“是，我的明白。”我环顾四周，看着那些好奇的目光，低声说，“你前头带路，咱别在这儿出洋相了。”

“马上就要过春节了，大院里的干部都下乡忙着慰问老干部去了，”他跛着一条腿，领着我往乡政府大院走，“大院里空落落的，什么慰问老干部，纯粹是下去喝酒了。”

他从腰里摸出钥匙拧开锁，推开门，双手夸张地一伸，说：

“请。”

我看了看办公室里的情况，说：

“条件不错嘛！”

“不错个鸟！”他说，“地方上的事，全是胡扯淡。麻子部长一天三喝，喝醉了三天醒不过来。这儿是老子当家。请坐。请坐。请喝茶，没有。喝尿？有！部长的啤酒瓶子里全是尿。他自己也分辨不清，有时候把自己的尿当啤酒灌了，还说味道鲜美泡沫丰富，哈哈哈哈，真他妈大肉丸子不放盐，荤蛋一团。坐，哥们儿，请坐。”

他抄起电话机老式的。吱吱吱吱一阵猛摇，然后高声大嗓地喊：

“总机吗？我是武装部，你给我速要粮管所饭店。粮管所饭店吗？是我，武装部枪械保管郭金库。今天中午十一时三十五分请准备如下菜肴：　猪肝一盘，猪肚一盘，猪心一盘，猪耳朵一盘，统统凉拌，少加酱油，多加大蒜。炸鱼一盘，煎虾一盘，芫荽炒牛肉一盘，芹芽炒肉丝

一盘，冻豆腐乌子汤一大海碗，外带三鲜水饺一斤。多包上点馅子别糊弄人还要一把蒜瓣两斤地雷酒。你记下别忘了。今天不赊，吃完喝完就算账。你知道他是谁？老战友，我们俩在枪林弹雨里并肩作过战！你小心点，菜要足量，酒别掺水，糊弄解放军伤天害理瞎只眼！当心我一怒之下把你的饭店平了！好啦，吩咐手下快点办，军人作风就是快刀斩乱麻不许磨磨蹭蹭！”

“郭金库啊郭金库，”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你小子今日要宰我啊！要那么多菜半个班都够吃了我一个连职小军官家里上有老下有小可全靠我养活。”

“我肏，”他鄙视地说，“瞧你那点出息。咱一块入伍，一块参战，你成了军官我什么都不是，难道不该你请我吃一顿？真是越有钱越抠门儿。”

“我的肠子都打出来了，差点送了命。熬这么个小军官容易嘛！”我愤怒地说。

“我的耳朵都被炮弹震聋了，一天到晚嗡嗡响。嘴巴也被燃烧弹烧坏了，”他指指自己满是白色花纹的嘴巴，说，“可等待老子的是什么？复员！修理地球！真是他娘的人间不平啊！”

“你说耳朵震聋了也就罢了，反正你听得见硬说听不见谁也拿你没法子，”我说，“可你这嘴没入伍前就这样，怎么能说是被燃烧弹烧坏了呢？哪有那么巧的事？燃烧弹专门烧你的嘴？怪不得你外号‘花嘴’可真会花言巧语。”

他的脸涨得通红，怒道：

“老子的嘴就是被燃烧弹烧的，不是烧的也是烤的！”

看到他动了怒，我忙说：

“行喽，老伙计，别吵吵了，你的嘴是被燃烧弹烧的，行了吧？说点正经的吧，你这几年怎么样？咱那几个与你一块回来的伙计怎么样？”

他的脸上立刻愁云漫漫，围绕着嘴巴的那几十道纵向的皱纹显得更白了，他说：

“魏大宝的事你大概也听说了，跟邻居打架，失手把人家的老婆一铁棍敲死。看在他参过战的面子上轻判还判了十二年。他前脚去服刑后脚老婆就带着孩子改嫁，一翅子飞到了黑龙江。张思国还光棍着，前几天来找我借钱，说想借个本钱捣弄个小买卖。我穷得只剩下一根鸟，哪里有钱借给他？”

“这个人吃亏就吃在太老实了。”我叹息着。

郭金库愤愤不平地说：

“打着灯笼也找不到这样的傻瓜蛋！听他们团的人说，当时已整理了他的材料，准备报上级授他一个‘滚雷英雄’称号，可这家伙，硬说他不是有意去滚雷！你说天下有这号傻人没有？这下倒好，回来了，一身伤痕，脸也破了相，在村里死趴着，连个支委也没当上。”

“你应该帮着他到县里去找找民政部门。”我说。

“我？”郭金库指着自己的鼻子说，“就我这副鸟样？还去帮他？我自己都顾不上呢，求爷爷告奶奶，乡里照顾给了这么个差事，每天来看看门，每月擦次枪，月底给九十块钱。部长喝酒时，也跟着蹭点油水。”他叹息道，“数来数去数你这小子混得好。”

“想想钱英豪吧，”我说，“想想他那么棒的好伙计，死在那儿，连尸骨都不能还乡。咱活着就该知足了。”

“你说的也对，”郭金库说，“论人品，论本事，我十个郭金库捆起来也抵不上一个钱英豪，可我孬好还立了一个三等功，孬好还找了这样一个擦枪的差事，孬好还有个鸡巴老婆……”

门外自行车响。

“来菜了伙计！”他虎跳起来，拉开门。

一个十五岁左右的男孩子骑着一辆乌黑的自行车，一手扶车把，另

一手提着个长方形的木盒子。骑到门口一捏刹车纹丝不动。轻快地跳下来说：

“‘花嘴’大叔你要的菜到了。”

提着食盒往里闯。郭金库伸手拧住他的耳朵，气汹汹地骂：

“你娘那个蛋，连你这个胎毛未干的小兔崽子都敢叫我‘花嘴’，这是你叫的吗？老子赴汤蹈火被燃烧弹烧伤了嘴，回来竟遭你们嘲笑。今日老子饶不了你。叫爹！叫爷爷！叫祖宗！”

他使足劲拧着那男孩子的耳朵，咬牙切齿，勃然大怒。那些铁色的粗大手指索索地抖动着，像一个个暴怒的精灵。男孩痛得尖声怪叫，手中的食盒啪啦啦掉在地上，盘子碟子在盒中响。男孩哭叫着：

“大叔大爷亲爹亲爷爷老祖宗我再也不敢了呀……”

我忙说：“金库金库你消消气算了算了何必跟个小孩子动真格的呢？”

我上去拉他。

他拧着那孩子的耳朵往下按，一直按得脑袋触到了地上的方砖，才余恨未消地松了手。

男孩捂着红肿的耳朵哭起来。

“快给老子把酒菜拾掇出来！”他大声吼叫着。

男孩不敢违抗，弯腰揭开食盒的盖子，把四个冷盘和两壶酒两双筷子摆到办公桌上。他的耳朵上去了一层油皮，红渐褪，紫出来。一副怪可怜的样子。

郭金库气汹汹地说：

“你以为老子善吗？老子不善！今日是小试身手让你尝尝革命战士的厉害。”

男孩吓得一声不吭，提着空了的食盒溜出门外。

郭金库追着他的身影大叫：

“热菜快上！”

男孩跳上自行车，猛踏两脚，回过头来带着哭腔大骂：

“‘花嘴’郭金库我肏你十八辈祖宗！”

郭金库从门后抄起一支练刺杀用的木枪，跳出去追赶，那男孩踩着自行车箭一般地蹿了。

我跑出屋去拉住他说金库金库走走走回去喝酒。他一伸胳膊把我掰到一边。大吼一声：

“不——！我要刺杀！目标正前方——杀——”他平端木枪对准院里那棵梧桐树猛刺过去，“杀——哪里跑？——杀——杀——杀——”梧桐树皮一块块脱落，绿色的汁液像眼泪一样渗出来。

“金库，行了行了，”我好言劝说着，“解放军爱护树木，咱们回去喝酒。”拉拉扯扯好不容易把他拖回办公室，夺出木枪扔到墙角，按他坐在椅子上。拧开酒罐子倒满两杯。我说：“金库兄，来来来，喝酒。”

他坐着不动，双眼发直，望着墙壁，两颗大泪珠子从他的眼睛里扑簌簌地滚下来。他低沉地说：

“我不喝了，我没有脸皮喝酒。赵金，今日是我不对，我不该敲你的竹杠。说实话你挣这几个钱也不容易，你家里日子很艰难我知道，把酒带回去让你家大爷喝吧。”

我故作轻松地笑着说：

“郭金库，这就是你不够意思了。瞧不起我是不是？咱兄弟俩难得碰上一次，今日喝个痛快，你要再啰嗦可就不像个当兵的了。”

“我还是个当兵的吗？”他瞪着眼看着我问。

“你当然是个当兵的，五星头上戴，红旗挂两边，你不是当兵的是什么？”我肯定地说，“国家的花名册上有你的名字，一旦到了用人之际，你想逃脱都逃脱不了。”

“我是当兵的！我为什么要逃脱？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怎么可能逃脱！说实话我真盼着能有个机会为国牺牲了，牺牲得轰轰烈烈，到处树碑立传，关键是我的老娘可以衣食无忧，也不枉养了我这样一个儿子，现在这样子，算什么？兄弟，窝囊啊，生不如死啊！”他抓起酒杯与我的酒杯狂热地碰了一下说，“弟兄们，为了祖国的安宁，为了人民的幸福，为了打败侵略者——干杯！”

他一饮而尽我也一饮而尽。

又倒酒又碰杯又干杯。

“当兵的何必用筷子！”他把筷子扫到桌下，豪迈地说，“用手！”

他抓起猪肝猪肚猪心猪耳朵往嘴里塞腮帮子鼓起来，犹如风卷残云盘中净尽。

热菜还不来。

他抄起电话。

我说饱了不要了吧。

他说不要你出钱我出钱还不行？

他掏出一沓人民币往桌上一拍，红着眼睛说：“这是什么？够不够？”又摘下手腕子上那块“上海”牌手表往钱上一拍，吼道，“这是什么？能不能换钱？”

我帮他把表套到手腕上又帮他把钱塞到衣兜里。我说金库咱实事求是别要那么多热菜了要斤饺子吃了就行了就怕人家那小孩杀死也不会来送了。

他敢不送！他说他敢不送我就让他们的饭店里一片血染的风采。

我说好好好你厉害你打电话要吧。

他把电话一拍说饱了不要了喝酒！

又拧开第二个酒罐子咕嘟嘟往杯里倒。一连又干了十几杯。他的脸色跟黄土高坡的颜色一样了。

我说金库差不多了吧。别喝醉了难受。

你说谁喝醉了？你说我喝醉了？走，咱俩出去操练操练。

我说伙计我不行讲军事技术大概只有钱英豪才敢跟你较量较量我可不敢。

他摇摇晃晃走到里屋，从枪架上提起一支老旧的“七九”步枪，安上了一把闪闪发亮的刺刀，提着出来，说我跟你真刀真枪干一场怎么样？

我说老兄你饶了我吧。

他做了一个肩上枪的分解动作：　第一步右手握住枪前护木提到胸前枪口与胸前第一颗扣子平齐枪身距离身体约二十五公分左手抓住枪前护木。第二步双手上提右手下滑握住枪托用双手的合力把枪平放在右肩上左手迅速回到原位。

他的肩枪分解动作干净利落刚健有力。

他的大手接触枪身时拍得枪身啪啪响。

“怎么样？”他盯着我问，“有没有良好的军人姿态？”

“有，太有了！”我真诚地说。

他的脸上猛然焕发出一片红光，好像灿烂的朝霞映红了灰白的天空。他把枪下肩，笔挺站直，仿佛站在队列中。他的那双一直黯淡无光的灰白大眼里，此时竟也射出灼灼的光华。他突然说：“刺杀表演那天，团长站在我前方。还有营长。连长高声下达口令：‘郭金库

——’我响亮回答：‘到——！’‘出列——’‘是——！’我提着枪，跑步出列，”他提着枪，在武装部办公室里跑动着，然后猛然一个立正，“连长下达命令：‘目标正前方，胶合板稻草模拟敌，连续突刺——开始——’”他右手把大枪猛往前一送，左手紧抓住枪前护木的同时右手后滑枪栓哗啦一声响随即紧紧抓住枪颈。他前腿弓后腿绷双臂夹紧双眼发直嘴唇发青，大吼一声：“杀——！”身体猛地跃起，用刺刀戳穿了乡武装部办公室的松木门板。松木质地紧密夹住了刺刀拔不出来。他猛踹一脚门板，拔出刺刀，又后退，又前扑，办公室里杀声震天，仿佛变成了练兵场。片刻之间，门上就平添了几十个透明的窟窿。刺刀弯曲，别断在门板上。他拔枪用力过猛，闪倒在地坐着。他的额上布满汗珠，嘴里喘着粗气，说：“我一连突刺了一百枪，把个靶子扎得稀巴烂！”他抬起衣袖擦了擦沁到眼睛里的汗水，说：“连刺一百枪，我面不改色心不跳，脸上连个汗星星也没有。团长戴着雪白的手套，穿着锃亮的皮鞋在营长陪同下走上来。‘叫什么名字？’团长问我，”他从地上爬起来，忘掉了大枪，双脚夸张地并拢，胸脯夸张地挺起，好像团长就站在他的面前，“‘报告团长我叫郭金库！’‘多大了？’团长问。‘报告团长，我二十一岁，属羊的。’‘你分明是一只小老虎嘛！’团长拍拍我的肩头，夸奖道。‘是团长，我是一只小老虎！’团长挥挥手，连长跑上来，啪一个立正，啪一个敬礼，说：‘请团长指示。’团长说：‘不错不错，就这个练法，摸爬滚打，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继续操练吧！’连长大声命令：‘各排带开，继续操练！’操练，杀……”他摇摇晃晃站不稳了，我赶紧扶他坐下。

他脸上的红霞褪去，目光又黯淡如死鱼的眼睛，他伸手又摸酒罐子，我拦住他说金库别喝了。

“不……不……”他吐噜着舌头说，“咱……老战友……难得见……今日非喝个……一醉方休……”

“你已经醉了。”

“放屁！小舅子才会醉！”他抓过酒罐子，花纹嘴对着罐子嘴，咕咚咕咚喝了个底朝天，然后，红着眼睛说：“前方发现暗堡……看雷……”一扬手就把个酒罐子砸碎在墙壁上。

“伙计，赵金，”他的头歪在办公桌上，闭着眼睛，军帽掀到后脑

勺上，嘟嘟哝哝地说，“军队里多好，当兵多好，说打就打，说练就练，练一练手中枪，刺刀手榴弹，你们，凭什么让我回来？我没当够兵你们硬要我复员，当兵多好，看电影、打篮球、拔河，星期天洗澡，大嘴报幕员，怀抱着鲜花，好似天仙下凡尘。熄灯号：　　熄灯——熄灯——熄灯睡觉熄灯睡觉——开饭号：　大米干饭大米干饭白菜汤——大米干饭大米干饭白菜汤——紧急集合——起床号：　　起来起来快起来——一分钟穿好衣服，两分钟跑出宿舍，三分钟全连集合完毕，连长下令：　立正——稍息——向右看齐——向前看——向右转——左转弯跑步走，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上百号人步伐一致，一二一，一二一。连长在队伍外喊号：一——二——三——四——我们跟着喊：一——二——三——四——喊出一肚子乌烟瘴气。口号震破了黄县城的早晨。嚓嚓嚓，路过丁家大院，跑上中心大道，越过一棵棵法国梧桐，越过内燃机配件厂，黄县税务局，黄县县委，黄县一中，黄县邮政局，黄县电影院，黄县吕剧团，女主角龚丽娜，李二嫂改嫁，借灯光我赶忙飞针走线，上一双新鞋儿好给他穿。实指望找六弟谈谈心事，哪知道他报了名要去支前。真是迷死人哪！黄县供销社百货大楼，最美丽的是那个卖香烟的姑娘。嚓嚓嚓，嚓嚓嚓，越过老百姓的庄稼地，跑上烟潍公路，还是日本鬼子修的，左边是碧蓝的海，右边是光秃秃的山，路两边白杨戳着天。路上没有车，寒冬腊月，一片白霜。嚓嚓嚓嚓嚓嚓嚓，越跑越热，迎着太阳，跑完五公里，连长下令：　便步走——乱七八糟一阵，黄压压半条路，到了那个老地点，连长下令：　撒尿——上百个小伙子迎着朝阳，七长八短七粗八细，都把憋了一夜的水射到悬崖下，好像一阵大雨从天而降……当兵真好，真好，可你们不要我了……”他用拳头捶打着桌子，抽抽搭搭哭起来，混浊的泪水流到办公桌上，“赵金，你说说情让我回部队吧，站岗、放哨、喂猪、做饭，干什么都行……我没当够兵哇哇……”在他的感染下，我也感到很难过，便劝他：

“金库，别犯糊涂了，自古道，‘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谁也不会当一辈子兵。再说，你回来也没脱离武装吗，全乡几十杆大枪都在你手里掌握着，你愿意擦哪杆就哪杆。”

“我哪一杆也不愿擦！”他睁开通红的眼睛，指着躺在地上那杆步枪吼道，“这他娘的也叫枪？抗战时缴获日本鬼子的，像养过十个孩子的娘儿们一样，松口了，子弹一出膛就翻了跟头，这些破玩意儿，还比不上根棍子管用！你说我惨不惨，自卫还击战三等功荣立者，什么样的

新式武器没见过？什么样的动静没听过，现在竟成了看破烂的了……”

我说金库我想回家了，你也回家歇歇吧，怎么样？

“我跟你一起走。”他晃荡着站起来说，“你答应过的，要到我家去看看。”

你家我就不去了吧。

他眼一瞪说：

“你把我灌成这样，不送我回家，你想让我掉到桥下淹死？如果我淹死了我的老娘你来养吗？我的大了肚子的老婆你来照顾吗？”

我说这个家伙简直是个无赖好吧我送你回家。

在去他家的路上他说伙计，我老婆瞧不起我，天天跟我找别扭，你是堂堂解放军少校军官，送我回家，会让我满面光彩，这是长我的志气，灭我老婆的威风。兄弟狐假虎威，镇镇老婆，希望能够借此改善一下形象。我没醉，我是醉人不醉心。

他的家距离乡政府一里路，抬脚就到。三间破屋实在寒酸。推开挡鸡的柴门他说：

“到了郭府了。”

他老婆正在喂猪。一见她我就感到面熟。想起来了。郭金库当兵时她经常去探亲，到了连里就赖着不想走，一顿饭能吃七个馒头，弄得司务长和炊事班有意见。光来吃住还不算，还背着十几把笤帚到营区叫卖，嗓门十分的古怪，半似歌唱半似号丧，吸引了许多军官家属和小孩子来看热闹。哨兵赶她走说是三连战士郭金库的未婚妻，把郭金库糟践得够戗。

郭金库说：“老婆子，我的老战友赵金上尉来了，赶快烧水泡茶！”

她翻翻眼皮，骂道：

“看你醉得那个熊样！”

“快烧水泡茶！”金库下令。

“草没有一根，茶没有一捏，烧你爹的×，泡你娘的×！”女人妙语连珠地说着，从腰里掏出一根胡萝卜，喀嚓咬了一口。

我说郭金库我走了。

郭金库脸涨成青色，怒骂道：

“我这辈子倒霉就倒在你这臭娘儿们身上，今日咱新账旧账一块算。我毁了你吧！”

女人挺挺大肚子，豪迈地说：

“来吧来吧，有本事朝这儿打，打掉这个王八种省了我改嫁时拖油瓶子！”金库捶着胸哭：

“爹呀娘呀天老爷呀，怎么叫我碰上这个母夜叉？”

我说：“金库算了，眼见着就要过年了，别闹腾了。”

“过年？”他红着眼说，“不过了！”他从门口边抄起一个蒜臼子，冲进屋里，我跟进去拉他。

他高声下达着命令：

“五班副郭金库——到——目标正前方发射鱼雷——是——”他抡起胳膊把石头蒜臼子掷到那块悬挂在北墙上的明晃晃的大吊镜上，“哄唧”一响，玻璃碎片纷纷落下，他老婆在门口哇哇地哭起来，他捡起蒜臼子，站在堂屋里，下达命令：“五班副郭金库——到——正前方发现目标发射鱼雷——是——”他把蒜臼子扔在锅里，铁锅破裂，蒜臼子掉在灶底草木灰中，砸起一股烟尘。他从草木灰中提出蒜臼子，随手砸在水缸上。“发射鱼雷！”水缸四分五裂，满缸的水也同时向四下涌流，屋子里水声哗啦，无法立脚了。

他的一系列动作迅猛无比，好像经过多少次精细计划和演习一样，

等到我想去阻拦他的破坏行为时，他已经把这一切都顺利完成了。弹无虚发，家里三个重大目标全部消灭，再干就只好放火烧房子了。他的老婆见势不好，腆着大肚子，哭着跑了。

他蹲在地上，双手捂住了脑袋。

我说：“你这个愣头青，这日子往后怎么过？”

他撕下帽徽领章，平静地说：

“赵金，你走吧，好好干去吧，替咱老乡争口气，千万不要离开军队。”

十三

爬上河堤的人果然是郭金库。他留了背头，梳理得还算光滑。下身穿一条灰涤纶布裤子，挽了一圈裤脚，脚上穿着丝袜子，前露脚趾后露脚后跟的人造革半高跟凉鞋，上身穿一件半袖白衬衫，脖子上松松垮垮地吊着一根红领带，衣袋里插着一支钢笔，俨然一个乡镇干部了。

他在我们的树冠东侧寻了个地方，蹲下，挂饵，饵料是一只活豆虫，挂到钩上后还弯曲拧动着。他将鱼钩抛下水，掏出烟点着，又从身上摸出一块塑料布，展开在河堤上，然后坐在塑料布上。

我说：“英豪，把这个小子叫到树上来怎么样？”

他犹豫了一会儿，说：

“好吧，你喊吧！”

我大声喊叫：

“郭金库——郭金库——”

他毫无反应。

钱英豪说：“他被鳖迷住了心窍。你看我的。”

他把拴在树冠上那只小鳖解下来。用另一根鞋带把它牢牢地捆在拧紧了瓶盖的空茅台酒瓶子上。又将拴住鳖腿的鞋带连结在那根湿漉漉的背包带上，然后，把它抛到了郭金库面前的水面上。小鳖在水面上急速地活动着，酒瓶子把它翻到水里去，使它四脚朝天。它挣扎着又把酒瓶子翻下去。酒瓶子的华贵标签在浑水中格外醒目，鳖甲周围的软组织像裙子一样翩翩翻动。一瓶茅台，一只活鳖，合起来恰好是一份厚礼。郭金库的双眼突然放出光来。

他把烟蒂扔进河水，挽起裤腿，脱掉鞋，试试探探地向小鳖逼近。

钱英豪缓缓地抽动着背包绳，使酒瓶子和小鳖始终与郭金库保持着一段距离，引诱他向我们的树冠走来。

水淹没了他的大腿，又淹没了他的肚脐，紧接着又淹没了他的胸口。他脚下一滑，身体倾倒，头颅浸在了河水中。他挣扎着站起来，惊恐地往后退去。洪水纠缠着他，使他行动笨拙。退到浅水处，他回过头，看着翻滚的酒瓶和翩翩的鳖裙子，犹豫了一会儿，又试试探探地向深水中走来。

我蹲在树冠上，强忍着不笑出声来。他明明是来钓鳖，却被鳖钓了他。

这次他走得格外小心，水淹至脖颈时他的身体还保持着平衡。钱英豪松了一个背包绳，让鳖与酒瓶处在深水与浅水的边缘，漂在郭金库伸手就可抓住的水面上。他悄悄地伸出手，然后往前一扑，洪水随即淹没了他……

……我和钱英豪像拖死狗一样，把身材高大的郭金库拖到树冠上来。他呛了水，拼命地咳嗽着。我伸出拳头在他背上捶了几下，一股黄水从他嘴里喷到河里。他擦擦沁进眼里去的泥沙，这时我适才的喊叫声突然在黄昏时的河道上明亮地回响起来：

“郭金库——郭金库——”

他在树冠上四处张望着，他的名字随着层层叠叠的波涛消逝了。他的脸上闪过惊恐与迷茫的神情。我像他当初在集市对付我一样，从背后叉住了他的脖颈。大吼一声：

“哪里逃！”

他惊愕地别过头来，骂道：

“他妈的，是你这个小子在装神弄鬼！”

他抡起大巴掌，对准我的软肋来了一下子，痛得我差点背过气去。他拍打着我的肩头，亲热地问：

“什么时候回来的？在这里干什么？”

我指指他的身后，说：

“你先看看这是谁？”

他回过头去，突然木住了，然后大叫一声：

“钱英豪，我的好兄弟！你原来还活着！”他跨前两步，伸出两根长臂，搂住钱英豪的腰轻轻地把他抱起来，转了两圈，放下，眼睛噙着泪，一阵表示亲热的拳打脚踢，几乎让钱英豪的身体四分五裂。

“我还一直以为你真死了呢，谁知你小子还活得好好的——”他停住了话头，狐疑地看着钱英豪锈迹斑斑的脸和身上那套破烂烂的军装，脸色变黄，好像有些害怕，但随即他又镇定地说，“我知道你是鬼，你是鬼我也不怕，咱伙计们做鬼也是英雄鬼。”

钱英豪说：“你这小子，狗熊脾气死了也不会改，刚才那一阵巴掌拳头，我是个活人也被你打成鬼了！”

我们三人站在树冠上哈哈大笑。黄昏时刻，西半边天闹开了火烧云，牡丹芍药，骏马走狗，变幻无穷。半个天大火熊熊，映照得满河流金泻玉，也照得我们红光满面，精神焕发。

郭金库用脚跺了一下树冠，树冠猛烈动摇，几千根垂悬在水中的枝条上蹿下跳，带动着无数的水花跳跃，景色美丽动人。他问：

“你们俩在这儿搞什么鬼名堂？”

我说：“我们没搞鬼名堂，我们在钓鱼。”

“哈哈，真会找奇巧地方，”他说，“你们钓鱼我钓鳖。”

“我们也在钓鳖，而且钓了一只大鳖！”钱英豪把那只绑在酒瓶子上的小鳖扬了扬，狡猾一笑，说，“你是鳖钓！”

他省悟过来，笑着说：

“原来是你们两个小子捣的鬼！”

我们三个呈等腰三角形，坐在树冠上。

“听说混上好事了？”我问。

“怎么能叫混呢？”他不高兴地说，“我这个铁饭碗是枪林弹雨打出来的，国家政策，懂不懂？”

“懂懂懂。”我说。

“可有些人不懂，”他愤怒地说，“说我们运气好。”

“你的运气是不错嘛。”我说。

“谁的运气错？”他说，“你说谁的运气错？”

“钱英豪的运气比你好吗？”我说。

“提我干什么？”钱英豪摆摆手，说，“别提我。”

郭金库看着闷头抽烟的钱英豪，难为情地搔搔脖子，说：

“跟哥们你比起来，我是没有资格吹牛，你要是活着不死，完全可能当上司令员的。”

钱英豪笑着说：

“吹吧吹吧，吹牛不犯法也不上税，我的郭军长！”

郭金库局促不安地说：

“英豪，有一件事我对不起你……”

钱英豪说：“瞎扯，你会有什么对不起我的事？赵团长，你说他会有什么对不起我的事？”

十四

现在我突然明白了这棵生长在河堤半腰的柳树对于我们的意义了。十五年前冬末初春的那个日子里，领取了入伍通知书的我、钱英豪、郭金库、魏大宝、张思国齐集在这棵树下。当年我们集在这棵树下纯属偶然。现在我们集合在这棵树上算不算钱英豪的巧安排？那天我们领了通知书后去聂哑巴家买了两斤狗肉到供销社里买了两瓶白酒在河堤的向阳坡上坐着喝酒。大冬天在野外喝酒是钱英豪的主意，他说古代英雄没有在屋里喝酒的，他是我们的领袖，一句话顶一句话。河里的水全部冰冻了，阳光普照，河冰晶莹，犹如蜿蜒一条龙。没有风，河滩上的枯草呆呆地立着，看着我们喝酒吃狗肉。没有筷子用手抓，没有杯子对着瓶吹。那时候这棵树只有水桶般粗细，树冠自然也没有如今庞大。肉吃光了，酒喝光了，人喝晕了，太阳青着蓝着旋转着，忽然有群鸿雁落在河冰上，大家都望着雁看犹如呆雁。我说要是有枪就好了——后来有了枪，后来扛着枪边行军边唱“瞄得准来打得狠呀一枪消灭一个侵略者”时我总是想起这群雁想一枪打中一只雁毛羽横飞血花迸溅从半空中跌落——钱英豪说打雁要什么枪？没枪怎么打雁？魏大宝硬着舌头反驳。钱英豪说只要我们能隐蔽接近雁群在距它们十米处发起突袭就能把起飞困难的大雁扯着腿拽下来你们信不信？我们不信。他说跟我来，你们跟着我匍匐前进，知道怎么样“匍匐前进”吗？不知道不要紧，跟我学。身子要尽量贴近地面，用两个胳膊肘子使劲，腿随着胳膊肘子移动。对，就是这样，跟着我，拽下四只大雁让俺爹给咱清炖雁肉，别咳嗽！慢点，别惊动雁哨！荒草掩蔽着我们的身体，草叶摩擦着我们的衣服刷刷地响。草下的泥土冰凉，由于肚子里有狗肉和白酒发散着热量，所以腹部感觉不凉。渐渐到耀眼的白冰了，那些雁呆呆地站着，好像在听领导训话的士兵，当然必须再次强调它们绝对不是士兵。我在渤海的沙滩上像只海豹一样练习匍匐前进时，总要回忆起这次匍匐前进，而我在亚热带的茂密草木中匍匐捉雁，总是想起，总是想起，永难忘记。当钱英豪被子弹打得血肉横飞的那一瞬间，一个极其可怕的念头在我的心头一闪而过：　在遥远南方的荒凉山林中飞舞着的钱英豪的血肉与衣服碎片正是在我们故乡的河滩上那只鸿雁的纷纷扬扬的羽毛。当然这念头像闪电般出现便会像闪电般消逝。他死了我万箭穿心，打死我的好兄弟的那个人激起了我的满腔怒火。我在平坦、松软、滚烫的沙滩上匍匐前

进，灼热的沙砾烫着我的肚皮甚至烫着那最为敏感的部位那时的大裤衩质地粗糙两天不洗就硬得像砸扁的铁皮烟囱，沙子烤得我满脸热汗，汗水浸眼，我眉毛稀疏睫毛短比别人更睁不开眼——赵金！降低你的屁股！你是只鸵鸟吗？班长吼着，并用一根小棍戳着我的屁股——我降低屁股，匍匐前进，沙子灌进袖口，腿重，枪沉——快爬！海豹也比你爬得快！要领不对！站起来！——我拄着枪站起来，眼前晃动着炎炎白日射出来的黑色光线，海滩光芒四射，每一颗沙粒就是一道射线。我感到肠胃绞动，头痛耳鸣。大海上吹过来腥咸的热风加重着我的不适，海浪千重万叠，海水一片黑暗，只有朵朵浪花反射着蓝色的光，蓝是烫我眼睛的颜色。你这个大笨蛋——班长说——钱英豪，出列——是——你提着枪跑出来——匍匐前进！——他像根棍子一样笔挺着往前倒，在接地的瞬间才单手撑地。这一倒勇敢潇洒，优美无比。他刷刷地前进着，低姿势，快速度，像一匹游动在金黄沙滩上的草绿色蜥蜴。跟着我，别吱声。透过稀疏的枯草，我们渐渐逼近了河冰上的雁群。冰是那样的美丽，七彩的颜色在冰上团团旋转着，鸿雁们麻色的朴素羽毛沾了太阳的光竟然也如梦一般绚丽。火辣辣的阳光在二月里出现，在同样的日子里出现。我副班长赵金在全班的末尾匍匐着向潜伏地点前进，潮湿的红土，烙人的卵石。我看到罗二虎的笨拙和钱英豪的轻捷。如果不是为了照顾班集体，他一个人早就爬到了点上。猎雁时情趣盎然的匍匐前进继续在我眼前出现。赵金，好好看着钱英豪的动作！班长命令我——是，班长！——他差不多就要爬到海里去了。他游动在金黄沙滩与蓝黑海水之间，更像一尾亮晶晶的凶猛鳄鱼了。我认为他已经爬进了无垠的大海，爬进了永恒的冰凉世界。他几乎就在夺目光华的河冰之上了。冲啊！他跃起来，大喊着，向雁群扑去。我们也跃起来扑向河冰，河冰与河滩接合处的冻土已被阳光融化成了冻泥。我们纷纷跌倒在这里。然后沾着满屁股泥巴滑到冰上去，坐着。酒精使我眩晕。钱英豪向雁群扑去，他像一条犬，像他家那条箭一样快的黑狗“巴鲁”。我们都穿着黑棉裤黑棉袄。雁哨惊叫着，群雁在冰上仓惶地助跑起飞。冰减小了雁掌的摩擦力，使它们不能迅速脱离地球引力。群雁拼命地扇动着翅膀，嘎吱嘎吱地怪叫着、奔跑着、滑动着，河上色彩斑斓，每只雁都是一团耀眼的滑动的光影。钱英豪的黑色身影切割着光线。雁们终于飞起来，扇起凉风阵阵。它们抻着脖子抻着腿在冰上飞行。一只最笨拙的雁被钱英豪揪住了。雁群哀鸣着渐渐升高，既没排成“人”字，也没排成“一”字，乱糟糟，七前八后，拥拥挤挤，飞进阳光里去了。微风吹动着它们的羽毛在冰上滚动。钱英豪！回来——他提着枪站在队列前，绿军装被汗溻透发了黑，黑红的脸上沾着沙土。钱英豪英气勃勃。对这

个具有军事天才的同村老乡我既敬佩又嫉妒。他回过头对我咧嘴一笑，伪装帽圈下他的脸那么轻松，比捉雁还轻松，我深信他是上帝派下来当兵打仗的。我们欢呼着跑到河冰上去，观赏这只被钱英豪活捉了的雁。它愤怒地惊恐地痛苦地挣扎着，并发出凄凉的令人心悸的哀鸣。我们簇拥着抱雁青年钱英豪来到柳树下，争着用手触摸它的光滑得如同缎子的毛，它嘎嘎地叫着，两只黑豆小眼水汪汪的。雁是会流泪的灵物。赵金，看到钱英豪怎么做了吗？——我低下了头——这才叫匍匐前进！班长说，你那叫什么？像蛆爬！——我把头再垂了些。这雁足有六斤重！摸着它我们说，走吧，英豪，让你爹清炖雁肉去，今晚上，咱伙计们再喝一次！钱英豪空手擒雁，了不起！他说：　什么了不起？碰上一只拉肚子的。雁泪汪汪。我感到难过。钱英豪若有所思地说：雁竟然会哭，放了它吧。魏大宝说：别充善人啦！郭金库说：别放别放，好不容易捉的。钱说：雁是我捉的，我要放了它，他一松手，雁扑棱棱往前蹿，魏、郭跟着追。雁起了飞，拼了命，箭一般飞向太阳。雁声嘹唳。魏骂：钱英豪真混蛋！郭吼：早知要放，何必去捉？害老子跌了一腚泥。张思国慢腾腾地说：放了好，行好必得好，阿弥陀佛。张思国胖墩墩的像尊小弥勒佛。据说他的娘是信佛的，我们也不知真假。魏挖苦他你当和尚去吧，当什么兵？当兵不但要杀雁，还要杀人呢！张思国好脾气不反驳，憨憨地笑了。赵金兄弟，我可不是故意要你难堪，他说，班长说话也太损了。我哭丧着脸说：　钱英豪，我在军队里怕是出息不了。我天生不是当兵的材料，你天生是当兵的材料。雁没了影，钱英豪说，我们在这树上留个名吧，十年后再来看看。他掏出一把铁把刀子，刮掉柳树的粗皮，然后，在树干上刻上了：钱英豪司令。郭说：他妈的，这么大的野心，跟林彪一样，给我刀子，我当什么呢，我当个军长吧！刷刷刷，树干上刻出了郭金库军长。依次出现了：赵金团长、魏大宝营长。张思国搔着头皮说：　我什么也不想当，就想当个党员，回来找个工作，实在找不到工作，在村里当个支委也行。我们都笑他胸无大志。魏大宝说：　那你就刻上吧。张说：　我手拙你替我刻吧。魏说：好，我来刻。村支委张思国，六个大字出现在树干上。郭说：子弹把钱英豪司令打碎了时我并没想到柳树上的字。

……

我们不约而同地溜下树冠，在枝杈纵横中，在洪水漫漫中，寻找钱英豪司令，寻找郭金库军长，寻找赵金团长，寻找魏大宝营长，寻找村支委张思国……往昔的辉煌梦想也许早已生长在柳树的年轮里柳树的纤

维里，我们抚摸着裂绽疤纹、生满青苔的树皮，齐齐地叹一口气，六只忧伤的眼睛，碰在了一起。

十五

英豪兄，赵金弟，想不到在树上碰上了你们。赵金咱还见过一次面，那时候兄弟我还潦倒着呢。把武装部的门捅成了筛子底，哈哈，比较痛快，还回家消灭了三个目标，老婆腆着大肚子跑到乡里，揪住民政助理，说宁愿抛头颅洒热血也不跟郭金库这个强盗一起过了。民政助理说天上下雨地上流小两口打架别记仇，肚子都这么大了，还闹什么离婚？我给你们调解调解就好了。我老婆说你不同意就在你这里杀身成仁。民政助理说，你真要离我可告诉你可别后悔。我老婆说头可断血可流不跟郭金库离婚不罢休。民政助理说县里来文件了，说凡在自卫还击战中立过功的复员兵全部农转非并安排工作，你跟他离了，他找个大闺女根本不发愁。我老婆一听这话，说不离了不离了，我不过说两句气话罢了。

郭说我琢磨着世界上的事真是不破不立，要不是我回家消灭了三个目标，好运气也不会来找我，晦气鬼也怕敢于战斗的复员兵，对不对，伙计们？他满脸得意之色，嘴巴笑成一条菊花。没及我们应和，他满脸的得意像被冷风吹落的苍老花瓣，乱纷纷跌落在河水中，灿烂的彤云密布在脸上，他痛苦而激动地说：　那天，在你们村里，英豪，你的装着一条木腿的老父亲站在我的面前。

他说：　郭金库你还认识我不？

看着他那条木头腿，那佝偻的腰，那满脸的皱纹，我鼻子发酸，说：　钱大爷，您老人家好……

你爹说：　金库，你到我家来一趟吧，有点事和你商量商量。

老人在我前边一瘸一拐地走着，那条木腿发出嘎嘎吱吱的响声。看着他脚上那双破旧的解放鞋我就想起了你，伙计，我心里非常难过。

家里只有他自己了。他让我坐下，要烧水给我喝。我忙说：大爷，您千万别忙活，我郭金库该死，几年也没过来看望您老人家，我对不起我的战友钱英豪……钱英豪，好兄弟，你在墙上冷冷地看着我，水渍斑

斑的墙上有你的照片有我的照片有赵金的照片有魏大宝的照片还有张思国的照片……我怎么好意思让他老人家为我烧水？我说大爷您千万别忙活我不渴。他说真不渴？我说真不渴大爷您快坐下吧。他从炕席下摸出半包压瘪了的香烟递给我，说上次你们的一个战友来看我时扔下的——我记性不好忘了人家叫什么名字了——一直没舍得抽你抽吧。香烟变了味，我抽着，喉咙发干眼睛枯涩嘴里发苦，我说大爷您有什么事就尽管吩咐吧。你家大爷说：

金库，听说你在乡里当了干部，大爷我心里高兴。有一件事，我本想去乡里求你。正好今日碰了巧。金库大侄子，你大爷我也是当过兵的，不信鬼神，说出来你别笑话。

你家大爷说：

前几天我做了一个梦，梦见英豪对我说：　　爹呀，我在这里住不惯，这里太湿，房子里有很多白颈蚰蟮——他自小怕白颈蚰蟮——爹呀，你来把我的骨头起回去吧，把我埋到河北边的坟地里，埋在俺娘的坟旁边……醒过来我浑身冷汗，一脸老泪。心里想“人死如灯灭”，哪有什么灵验？便躺倒再睡，刚一闭眼，英豪又站在我面前，说：爹呀，我知道你年纪大了，腿又不灵便，来这儿起我的尸骨不容易，但孩子在这里实在是住不下去了……一睁眼，又是一身冷汗。月亮把窗户纸照得雪白，耗子在炕下啃木头，一切都活灵活现的……叹口气，抽袋烟，再睡，英豪又眼汪汪地站在炕前，哀告我把他起回来……

你家大爷说：

金库大侄子，你和英豪是老战友，你又在南边走过，路熟，大爷想拜托你把英豪的尸骨背回来，来回的路费我承担。

我说：大爷，按理说你吩咐我的事即便是上刀山下火海我也不敢推辞，可这桩事儿不好办。您想想看，英豪埋在烈士陵园中，那里有专人管理，哪能允许掘墓起骨？只怕墓没掘开我就被人家当破坏分子抓起来了。再说，那里埋着那么多烈士，谁家的父母不想把孩子的尸骨起回老家？要是咱带了头，那不就乱了套了吗？

你家大爷点着头说：

大侄子，您说得对。大爷我是老糊涂了……这事儿就算了，你公事忙，忙去吧……

我说：　大爷，英豪牺牲了，我就是您的儿子，今后有什么事，只管到乡里找我。

后来我听说大爷一个人去了云南。英豪，我郭金库还算个人吗？人家平度县的李立刚，十年内为牺牲的战友家寄去了两千多元，自己节衣缩食，连块手表都没有，这精神！哪像我，大爷拜托我这点事，我竟然借口推辞了，其实我是怕花钱。

“金库，你别说了，”我羞愧地说，“英豪牺牲十几年了，我也没给大伯寄过一分钱，我孬好还是个军官哩。”

英豪道：“你们俩都神经了是不？寄钱就是好战友，不寄钱就不是好战友了吗？不许再提这事。”

晚霞如血在河上流淌，一群群村民披着蓑衣，戴着斗笠，提着风雨灯，扛着铁锹，挟着草袋子汇集到堤上来。一个挽着裤脚的乡干部在河堤上大声说：

“乡亲们，千万要提高警惕，县防汛指挥部来了电话，说今夜还有八百个流量的洪水到达我们这儿。”

十六

“金库，别难过了，”钱英豪拍拍捶胸顿足的郭金库，说，“你没有错，你要真去起我的尸骨那才错了呢。我也没托梦给我爹，完全是他老人家思念我过度所致。现在，他把我起回来，让我脱离了集体，滋味难熬啊。”

“回来也好，守着家乡的热土，伴着父母，听着河流的声音，嗅着四时变化的气息。”我说。

“什么也代替不了战斗的集体，”钱英豪说，“现在我天天生活在对过去那火热生活的回忆里……”

他心驰神往的表情洋溢在脸上，如诗如画的另一世界的生活从他的嘴角流淌出来。他的嘴唇似乎不动，但他的话语却源源不断地贯彻到我们的心里。

……每天夜晚，星月上来，那两只猫头鹰鸣叫着、飞翔着，捕捉着田鼠饱餐着田鼠。战友们从坟墓中钻出来，齐集在墓前供少先队员过队日的空场上。值星参谋高喊着口令，调动着队伍，先是黑压压站成一个方阵，然后一声令下，一齐坐下，蓝幽幽、方正正一个团队。分不清谁是干部谁是战士。几千只眼睛在闪烁，成群的萤火虫围绕着我们吊在树枝上的萤火虫口袋飞舞，光明围绕着光明更加光明。团长说：　　李参谋，起支歌子，雄壮点的，活跃活跃空气。值星的李参谋原是军文化处的，身材挺拔，嗓音嘹亮，站起来像棵树。唱起来像把号。他领唱：说打就打说干就干，练一练手中枪刺刀手榴弹。钱英豪的歌声在树冠上响起，他的嘴依然没动一样，但他的歌声确凿地在树冠上在河上空回响：瞄得准来投呀投得远，上起了刺刀让它心胆寒。我们的歌声竟然也和着钱英豪的歌声在河道上回响：　　抓紧时间加油练，练好本领准备战，不打倒反动派不是好汉，打出个样儿给他看一看。政委站起来，说：

同志们，今天我们全团集会，为的是贯彻上级的指示。最近一个时

期，围绕着边境开放，两国人民重修旧好的问题，大家心中都有些郁闷，还有一些不好的议论，什么“我们的血白流了呀”，“我们成了没有价值的牺牲品啦”，等等，同志们，这种思想十分危险，要不得啊。同志们，我们是军人，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命令我们打到哪里，我们就要冲到哪里。世界形势是不断变化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也是在不断变化的。当初我们与他们刀枪相见，为的就是今天的和平生活，人民之间是没有仇恨的，战争与和平都是政治的需要和表现形式。我们的牺牲是光荣的，过去是光荣的，现在依然是光荣的，将来也是光荣的，任何对我们的光荣牺牲的价值的怀疑，都是错误的，是十分严重的错误！

静寂如山，压迫着团队，猫头鹰的啼叫声渗进了石头。

感情容易冲动的华中光低声抽泣起来，在他的感染下，许多人哭起来。哭泣声渐大，发展成集团号哭。有的人哭声凄厉，像捏着脖子故意发出的怪声。团长大声说：

这是干什么？娘娘们们的！军人嘛，活着是铁，死了是钢。

团长说： 李参谋，起歌子，鼓舞士气。

李参谋擦着眼站起来，起唱：

我是一个兵，来自老百姓。

士兵们因抽泣把歌唱跑了调，团长用高亢的嗓音把跑了调的歌子引向正路。唱完了歌，政委说：

同志们，我们从墓前的鲜花，从文学作品，甚至从恋爱中的男女的含情脉脉眼睛里，甚至从在和平的边境上安宁地吃草的水牛的耳朵上，甚至可以从丰硕的水果和沉甸甸的稻穗上感觉到，人民没有忘记我们。我们要像钉子一样钉在这里，借以报答人民的恩情。春节就要到了，为克服思乡情绪，各连队要排练些生动活泼的文艺节目，让欢声笑语伴我们度过佳节。

当时我想： 要是赵金在这儿就好了。

你这个伙计，怎么盼着我死呢？我大声说，但我也分明感到我的嘴

唇僵着没动，但话语却贯彻到树冠上二位战友的耳朵中去了。

郭金库说： 这倒是一件新鲜事，死人还能开春节联欢会。

开个春节联欢会也值得你大惊小怪？这世界既是活人的也是死人的。死去的人以自己的方式占有世界。我们在联欢会上唱歌、跳舞、说相声、演活报剧。我们出操、巡逻、设伏、捕俘，亲人思念我们时，我们会停下手边的工作，回报亲人以思念。

如此说来，大爷把你起回来，你并不情愿，郭金库的话语贯彻着我们。

这怎么说呢？我很矛盾，当时很矛盾现在依然很矛盾。远离了父母也痛苦，远离了集体也痛苦。我爹拖着一条木腿，千里迢迢去了南疆，一路受尽磨难，真也难为了他老人家。

大爷动身去南疆，你预先有感觉没有？我问。

十七

有感觉，当然有感觉。那些天我一直精神恍惚，许多往事盘旋在心头，并进行一些莫名其妙的组合：　一会儿仿佛是大嘴姑娘牛丽芳带着我家那条狗来找我，她穿着一条红裙子，腆着一个大肚子，说：　钱英豪，我肚里怀着你的儿子。我说你胡说。她笑嘻嘻地领着狗走了。我喊“巴鲁”，“巴鲁”跑过来，把一条咸带鱼放在我面前。我捡起那条鱼，鱼立刻化成鸟，鸟立刻变成枪，枪立刻射击，一个深眼窝，凸嘴巴的男孩子中弹躺下，我跑上去为他包扎，他立刻化在地上，一棵仙人掌生出来，掌上先开花，花谢，随即长出一些粉红色的小刺球，吃一颗酸溜溜。夜里带队巡逻时，我不知不觉地越过了边界，被对方四个人按住。我一抖精神，挺起来，三拳两脚把他们打歪了。我在前边跑，他们在后边追。他们边追边喊叫：　喂，兄弟，不打了，跟你开玩笑的。他们的汉语水平不高怪腔怪调。傻哥哥，我可不傻！开玩笑？骗鬼呀！被他们捉住，有我的苦吃。迷蒙间我跑进了一个边境贸易市场，一会儿躲在一堆木材中间，一会儿藏在一架衣服后，对方的姑娘与我们的小伙子隔着街逗趣，她们把一束束香蕉掷过来，他们把一双红色的塑料鞋投过去。姑娘们穿上塑料鞋，小伙子们吃香蕉。那四个家伙一见女人就忘了我，他们绕着姑娘转，拽一下她们的头发，拧一把她们的屁股，引起姑娘们的愤怒，转着圈儿互相盘问谁在捣乱。我得便溜走，手里攥着一只啤酒瓶子，口袋里满装着炒松仁、五香花生米，谁给装上的不知道。吃几颗很香，没毒，这是咋回事呢？回到营地，罗二虎正焦急着呢。他说我还以为你被他们俘去了呢。我说差一点儿。营长说：　你是怎么搞的，梦游吗？团里早就规定：我们绝不允许他们过来，我们也不要随便过去。我说：　糊糊涂涂就过去了。不过他们也没占到便宜，四个家伙，都吃了我的苦头，你的鼻子也被他们给揍歪了，营长轻蔑地说。四对一呢，我说，他们现在正在贸易市场这边混呢，要不要去逮他们？营长说：　算了，尽量不惊扰活人吧。钱英豪，你可要注意了，不要弄出事来。我有些恼怒地望着营长不信任我的目光，说：是，我注意。

我心里很憋火，竟被那四个家伙追兔子一样追了一程。我决定去逮他们。我悄悄地叫了两个精干的战士：　宋小强、李林。我把花生米和松子分给他们吃。他们吃着，说，真香，指导员，干啥呢？我告诉他

们：　走，跟我去捉越境的敌人。他俩很高兴。这是大白天行动，我们格外小心，在树丛中穿行，犹如游鱼。老远就看到了那棵大榕树，很多游客在排队照相。那四个家伙无有踪影，我很沮丧。正要招呼宋、李回走，一抬头，我看到，一个形容枯槁的老人，坐在一家小饭铺的门前，啃一块西瓜皮。爹，我的爹。对面一个袒胸露背的女人赤着脚呱唧呱唧走过来，把一团用芭蕉叶子包着的糯米饭递给我爹。我爹刚要接，我一口冷风吹过去。那女人拿着糯米饭走了。爹呀，你来干什么？他脸上灰尘很厚，衣衫腐烂，散发着臭气。我眼里沁出泪水，心里如有蜂刺。正要上前问询，忽见那四个家伙坐在“木棉”酒馆里喝酒，每人攥着一瓶子五星啤酒，四个人围定一张桌子，桌子上摆着一盘红辣椒，一盘鱼腥草，一盘豌豆苗，一盘薄菏尖。我一声呼哨，宋小强、李林扑上去擒拿，这时酒店女老板涂着红嘴像只相思鸟儿一样呼扇着绿翅膀迎着我们飞来，她身上散发出灼热的气流，烤得我们周身疼痛，眼睛里溢满辛辣的泪水，好似中了毒气。我们捂着眼睛跌跌撞撞地跑回营盘。路上，李林险些被一个戴贝雷帽的女青年用摩托车撞伤。她丰乳肥臀，面如满月，是对面少见的美人。一股子呛人的香水味儿从她腋下扑出来，使我们窒息。她骑一辆越野摩托，后座上驮一只竹笼，笼装十只鹅，鹅把长长的脖颈从笼眼里探出来，左扭右转如蛇。鹅看着我们，嘎嘎地叫着。这是怎么回事呢？宋小强说。我把兜里的坚果全给了他们，叮嘱道：今日的事，不要让罗连长知道。他们点点头，钻进各自的墓穴中去。

这天夜里下大雷雨，一道道蓝色的闪电穿透混凝土障壁，照亮了那些章鱼腿一样的腥冷植物根须，雨水沿着根须，泪珠般频频下滴，把我身体周围的土地打出一些水窝窝。我用一块锋利的弹片，砍伐着那些根须，但一会儿工夫，它们又长到原先那般长，南方果然是蓬勃生长的象征。

我无法入睡，听着外边的隆隆雷声，听着雨打芭蕉，一片喧嚣，忽然想起了我爹，他老人家今夜如何安身？

后半夜时，大雨停止，山林中流水声响亮，蓝色闪电疲倦地抖动着，我透过缝隙，看到那些常青植物的水光闪烁的肥大叶片和躲藏在叶背的彩色昆虫。又一道闪电亮起，我万分惊讶地看到一个瘦弱的身影一瘸一拐地出现在墓地里。那熟悉的、从我出生起就在我耳边回响的嘎吱声又响起来了。我的装着木腿的爹来了。他捏亮手电，照着我的墓碑，摸索着我的名字，老泪纵横，与雨水混合在一起。我听到他喃喃自语：

“英豪儿，爹来了，爹要把你领回故乡。”

他从背上卸下一个帆布背囊，从里边摸出了锤子、凿子、钻子，全套的石匠家什，还有一把军用短柄钢锹。

他围绕着我的坟墓转了三圈，选择了长方形水泥墓的后部为突破口。这个选择非常英明，因为我清楚地知道，那里正是混凝土最薄弱的地方。他蹲下，一手握锤，一手握钻，低呼一声：

“英豪我儿，不要害怕。”

他把钻子顶在混凝土上，抡起锤子，狠狠地打了一下。一声清脆的钢铁撞击声震动了寂静的墓地，几个火星迸出来，水泥上出现了一个花生米那么大的小洞。闪电哗啦啦地翻卷着，在他的脸上笼罩了一层又一层的碧绿光芒。我爹警惕地环顾四周，好像怕落入别人的圈套。四周静寂，在闪电消逝时犹如黑暗的大海，树丛间怪鸟和奇虫鸣叫，流萤飞舞。我爹脸上流出清白的汗。他又挥起铁锤打击钢钻，金色的火星从钻子尖上连续不断地飞溅出来。响亮的声音，挺着尖锐的锋芒，渗入那一个个长方形的坟丘。所有的亡灵都从睡梦中惊醒，团长、政委、参谋、干事，全都出来了，一片严肃的面孔，把我们父子俩包围在核心。我十分紧张，爹却浑然不觉。如果他抬头环顾四周，也许能看到点什么，但我爹不抬头，也不再顾忌什么。他把全部的精神和力量贯注到双臂上去，锤子打击钻子，钻子啃咬水泥，水泥四处迸溅，窟窿渐渐变大。

团长大吼： 钱英豪，出来！

我小心翼翼地钻出来，如一阵冷风，站在团长和千余战友面前。

你爹要干什么？团长问。

我说： 首长，同志们，我也不知道他老人家要干什么，看这样子，他似乎想把我的尸骨起出来背回故乡。

团长厉声道： 胡闹嘛！如果大家都让家乡的人来起骨，我们的队伍不就散了伙了吗？

我说： 我确实不知道这件事，他老人家也许太思念我了……人老

了，老观念难免多一些……

团长说： 阻挠他的工作！

团长一挥手，作训股的张、王二参谋手持教鞭站在我爹的身侧，一边一位。等我爹把铁锤举起来时，张参谋挥动教鞭打在我爹的胳膊上。教鞭划一道幽蓝的暗影，搅一股阴凉的风，我爹胳膊一抖，铁锤落地。我心如裂。我爹的大手哆嗦着，把锤子摸起来，又颤抖着举起，王参谋的教鞭又抽在他的手腕上。铁锤落地，我心如刀绞。爹呀，你就算了吧。当爹的铁锤第三次被打落时，他突然跪下，伸着双手，像要承接什么似的，哽咽着说：

“英豪儿，显灵吧！不要打爹的胳膊，爹千里迢迢来到这里不容易啊！”

爹又举起铁锤，王参谋又举起教鞭。我心中一热，跪在战友们面前，说：

“首长们，战友们，请看在我爹这个老战士的分上，遂他心愿，放他一马吧，他拖着一条木腿，来到这里，人都半死了……弟兄们，我也舍不得离开你们……”

等我抬起头来时，战友们都走了，只剩下老爹，还在咬着牙，切着齿，一下接一下地敲我的墓穴。我含着泪，钻进穴里，与枯骨结合在一起。

在墓穴中，我听到爹的喘息愈来愈沉重，钢铁相撞的频率愈来愈慢，而此时，遥远的村寨里雄鸡啼鸣的喔喔声缥缥缈缈地传来，东天边一抹鱼肚白从黑暗中透出来，天就要亮了。我的爹，你今夜不能洞穿我的墓穴。

一株红霞燃烧起来，墓地里翻滚着团团白雾，宛如漫卷的硝烟，潮湿严重，冷气侵骨。我爹的钻子在太阳冒红那霎间穿透了水泥，起下了第一块砖头。一道红光射进，照耀满穴如火。爹兴奋得浑身发抖，手中的铁器跌落在地，打得水泥碎屑脆响。

我渴望着爹继续开掘，放更多的光明进来。但是他却把那块砖头重

新插好，手扶着墓丘艰难地站起来。他身上的骨节叭叭地响着，弯曲的腰久久伸不直。待到伸直时，他又歪倒在地。他的嘴啃着泥土，额头上渗出一线血。那条木腿从他膝盖上脱落下来，露出了变色的塑料和凌乱的绑带。他用双手支撑着身体坐起来。他挽起裤腿子，暴露了结满老痂又渗出新血的断腿。他揪一把野草，擦拭着断腿处的泥土和血污。木腿默默地直立在他的身边，像一条忠实的小狗或者像一个忠诚的哨兵。我满怀敬畏注视着它，好像它脱离了爹的身体之后就变成了一个独立的生命。爹抱起它，认真地擦着它满身的泥土，宛若孤独的老人抚摸相依为命的爱犬，宛若士兵擦拭心爱的枪支。后来爹又把它横缠竖绑在腿上，放下裤管，遮住了它，爹终于站直了身体，背起了沉重的工具，一瘸一拐地嘎嘎吱吱地走进墓地附近的浓密灌木。

整整一个白天，他隐身在灌木丛中，一点声息也不出。下午落了一阵急雨，冲刷着他身上的泥土。我恍惚感到爹已被雨水淋死在那儿，心中十分难过。

黑夜降临，爹又爬到我的墓穴跟前。他不停地咳嗽着，发出那种苍老得令人心酸的声音。战友们用钦佩的目光注视着他。他坐在昨晚的工作面上，抽掉了那块虚放着的砖头，让一块天鹅绒般缀满星斗的天幕进入墓穴。他胸脯中的鸡鸣声和他身上浓重的铁腥味儿一起灌入墓穴。爹开始硬碰硬的艰苦劳动。今晚的开掘进度很快，天明时分，墓穴上出现一个斗大的窟窿。爹把花白的头颅探进来。衰老的气息吹拂着我，他的泪水像滚烫的蜡油滴在我的颅骨上，立刻就凝固了。他剧烈地咳嗽着，痛苦的呻吟填满了咳嗽的间隙。爹站起来，随即又沉重地跌倒了。

太阳出来了，我的爹躺在墓穴前。一个当过军医的战友避避闪闪地围着我爹旋转。形似一只绕着虎尸转圈的狼。他终于把身体弯成一座拱桥，伸出一根指头，触着了我爹的额头，军医怪叫一声努力蹦起来，大声嚷着： 烫！烫！烫！

团长说： 钱英豪，后悔了吧？

我说： 我错了。

团长说： 人固有一死，你不必难过。如果老人家就这样死了，我们将破例将他编入团队。

我想了想，说：　团长，政委，战友们，我爹七十多岁了，我不放心让他拖着一条木腿站岗、巡逻。

团长说：　我们不会让他站岗巡逻的。

我说：　那也不行，我老婆虽然带着我儿子改嫁了，但我爹依然是孩子的爷爷，孩子没了爹，不能再没了爷爷。

团长沉思着，脸上生满青苔，他举起右臂往下一劈，说：　同志们，为了抢救这个老人，各尽所能，惊扰活人吧。

团队沉默了一会儿，突然爆发了一阵哭嚷，烈士陵园里，空气急速流动，光线弯曲颤抖，树木低垂头颅，太阳黯淡宛若一个浅蓝色的盘子。

团长又挥了一下手，团队炸裂，战友们跳下树木，折断树枝，撕掉树叶和花朵，拔起被雨水淋腐的花圈，抖散开来，跳上墓场管理处的房顶，摇晃电视机天线，对着烟囱呐喊，用头颅撞门板……整个陵园都活跃起来。

我们非常熟悉的墓场管理员开门走出来，他发现了我爹，立即吹向了警哨，几个工作人员闻声赶来。他们拉起我的爹，骂道：

“老家伙，盗一个战士的墓你能盗到什么？”

我爹的头颅像成熟的谷穗垂在胸前，守墓人搜了他的身，搜出了被雨水泡湿的荣军证、烈属证。

肃然起敬的表情从守墓人脸上表现出来。他们把我爹抬走了。

在少先队员们清脆的歌声里，我们脸上都渗出了泪珠。

半个月后，我爹在一位中年地方干部和一位戴眼镜军人的陪同下，来到我的墓穴旁。四个守墓人拿着铁锹、十字镐在旁边等待着。

眼镜军人仔细察看了我的墓碑，小声跟那位地方干部交谈几句。地方干部对守墓人说：

“开始吧。”

他们撬开了我的墓穴，铲出了穴中的红土，铲断了一束束树根，铲死了很多白脖颈蚯蚓。铁锹刃嚓啦一声响，一阵剧痛传遍我的全身。地方干部紧张地说：

“轻点，到了。”

守墓人戴上橡胶手套，先把我的头颅装进一只黑色塑料口袋，然后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把我全部装进袋，连一块趾骨也没漏下。

他们把我用一块绿色帆布层层包裹起来。眼镜军人双手捧着，郑重地说：

“大爷，千万要保密啊！”

我爹接过我，抱住，说：

“首长，我以一个老兵的名义向您保证：　用钳子拔掉我的牙，这事也不会从我嘴里泄漏出去。”

在颠颠簸簸的军用吉普车上，爹紧紧地搂抱着我。我听到了他的喘息感到了他的心跳。路况很糟，爹的身体时时弹跳起来，他的光脑袋碰得帆布顶篷嘭嘭响。军人同情地看我爹一眼，说：

“再有四个月，一级公路就修好了。”

我看到，旧路外侧，一台台杏黄色的筑路机械正在缓慢而沉重地移动着，烧熬沥青的浓烈味道弥漫山林。青山绿树，蓝天白云，木棉花宛若簇簇火焰。吉普车拐了一个弯，被一辆载满粗大圆木的邻邦卡车挡住了去路。一个瘦小身材、凹眼高颧的司机站在车尾后，对着我们高高地举起了双手。我们的司机嘟哝了一句，刹住车。眼镜军人下去，操着叽叽呱呱的语言与那司机交谈。眼镜军人对司机说：

“他说想借我们的千斤顶用一下，有吗？有就借给他用了，他的车不修好，我们也过不去。”

我们的司机慢腾腾地从车后工具箱里把千斤顶取出来。那人连声道

谢，几句简单的感谢话倒还说得流畅。

借着这机会，我脱身出来，站在路边一块白石上，回望陵园。我看到战友们齐集在墓地的高坡上，正对我招展手臂。一股力量吸引着，使我不顾一切地蹿回去。

团队整体严肃，如同一块沉重而平整的巨石。

我说：“弟兄们，我不走了，我舍不得离开你们。”

团长走上前来，用冰冷的手按着我的嘴唇，说：

“钱英豪同志，我们也不愿你走。因为走了你一个，我们这块大陆，”他指指团队，沉重地说，“就缺了一个角，而且无法弥补。”

政委说：“但此事已惊动了活人的世界，无力挽回了。你知道的，离开骨架一天一夜，你就会化成一缕青烟。”

已调到宣传处的华中光跑出队列，把一本油印刊物、一捆诗稿送给我，他红着眼睛说：

“指导员，送你做个纪念吧。”

汽车的引擎在远处轰鸣起来，我必须走了，我捧着刊物和诗稿，三步一回首，留恋战友们。等我钻进吉普车里时，身后响起了低沉的歌声：

战友战友亲如兄弟

战争把我们联成一体

生前我们并肩战斗

死后墓穴连在一起

……

我们静坐在树冠上，听着那滚滚而来的送别歌声，感到遥远的南方

在召唤我们。

十八

夜色深沉，天上的星密得出奇，河面上反射着模模糊糊的星光，不时有成群的流星坠落，照亮了我们铁锈斑斑的面孔。我们沉默不语，好像所有的话都说完了。河水又开始上涨了。黑暗里响着呼隆隆的水声，腥冷的水味蓬勃上升。我感到彻里彻外地凉透了。

河两边的堤岸上，每隔十几米远就有一盏风雨灯在放射着黄色的混沌光芒。在靠近我们的树冠的那盏马灯附近，坐着一个中年人和一个大脑袋细脖颈的男孩子。起初我们并没注意他们，那中年人脱下蓑衣，摘下斗笠之后，我们才发现他是张思国。他抽着烟，红红的火头不时照亮颧骨上那块红色的疤痕。郭金库说：

“我忘记告诉你们了，张思国成家了。女方是个三十多岁的寡妇，那小男孩就是她带过来的。”

我说：“成家总比光棍强。”

钱英豪说：“其实，我们谁也比不上张思国。”

我问郭金库：“你跟他是一个团的，到底是怎么回事？”

郭金库说：“我跟他不在一个连。起初听说他牺牲了，后来又说没牺牲。这家伙，太实心眼了。”

钱英豪说：“你说详细点，说详细点。”

郭说：“我也是听人家说，他在尖刀班里排雷，跟两个战士编成一个小组。排了五颗压发雷后，他们接近了前沿阵地左侧一块小高地，那两个战士触雷牺牲，他也负了伤。他一声不吭，继续开辟道路。后边的人看到他爬到高坡上往下滚去，随后传来地雷爆炸声。他再次负伤，被抢下来送往医院。当时大家认为他用身体滚雷为胜利开辟了道路。战斗一结束，一致为他请功，领导机关也很重视，派人到医院找他谈话，准备整理材料，上报军委，请授他‘滚雷英雄’称号。可这家伙，死猫扶

不上树，对两位军政治部的干事说：‘我没滚雷。那地方没雷，又下着雨，我爬上坡去，受伤的腿不得劲，一滑，滑下坡，压响了两颗雷。我会排雷，干吗要去滚雷？那不是找死吗？材料说我一个人排了五颗雷，不对，我排了一颗，那四颗是大个子刘和郑红旗排的。他俩死了，大个子刘替我挡了弹片我才没被炸死。你们把功给他俩吧，我活着就占了大便宜，不要功……”郭金库说，“就这样，这傻瓜，把到手的英雄扔了。”

我们把目光齐聚在张思国的脸上，那张脸早已不是守备区后勤班赶马车的小胖子张思国的脸。那时候他赶着马车往农场里运肥，十分得意，说学会赶马车回家有用。我们迷恋着报幕员牛丽芳时，他迷恋着那匹黄骠马。有一次我在马厩附近碰到他，他正在给马梳毛。他说赵金你知道吗好马通人性，骡马赛君子，牛羊日它娘，这匹马救过我的命。他说有一次我打瞌睡掉在车轮下，黄骠马把我叼了出来，要不是黄骠马我就轧死了。他讲的故事许多车把式都讲过，我半信半疑，他却很认真地问我：　赵金，我想复员时用复员费把这匹马买走，你说部队会不会同意？我很瞧不起他，认为他没有雄心大志，便说：　这匹马如果是匹骒马就好了。他愣了一会儿，不高兴地说：　我跟你说正经话儿，你干吗讽刺我呢？

他嘴边的烟头一明一暗地闪烁着。白色的飞虫不断地撞着马灯罩子。马灯周围，落了一片飞虫的尸体。那个大脑袋的男孩愣怔怔地说：

“伙计，你给我讲个故事吧。”

他拍了男孩一巴掌，说：

“伙计，你不要叫我伙计。我是你的爹。”

男孩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龇出了两颗小虎牙，说：

“伙计，爹，我叫不惯你爹，可是俺娘也让我叫你爹。”

他说：“你娘让你叫我爹，我就是你的爹。我可以叫你伙计你不能叫我伙计。伙计你打起点精神，小心着别跑了水。咱要保护你的娘，你的娘就是我的老婆，咱还要保护老百姓的庄稼地。”

“这小子，是马尾捆豆腐提不起来的东西，”郭金库说，“有一阵子，我见面就骂他，别人没有的事还要想着法儿编出来，你小子滚了雷还谦虚，只配修理地球的笨蛋。后来他见了我都躲着走，像个小偷一样。”

“这次农转非，他没去找县民政局吗？”我问，“他受过伤，有可能照顾。”

郭金库说：“大概没去。”

我说：“金库，你应该帮他去问问。”

郭金库说：“我哪里顾得上？再说，他自己都不着急，别人还操什么心。”

钱英豪说：“人各有志，不能勉强，真让他去当工人，他未必舒服。”

我感到无话可说了。郭金库和钱英豪也沉默了。一条银光闪闪的大鱼从树冠旁跃起来，又响亮地跌下去。水花溅到我脸上，我感到河水很温暖。

大头男孩突然惊愕地说：

“伙计，爹，树上好像有人！”

张思国站起来，举起马灯，黄光鲜明地照耀着他的已经布满皱纹的脸。

他放下马灯，拍了那男孩一巴掌，嘴里不知咕噜了一句什么话。

1991年3月初稿—1992年5月修改

高密—北京—石家庄

梦境与杂种

一尊塑像是一件艺术品，而一个裸体女人则根本不是，莫洛亚先生嘴里叼着黄杨木烟斗对我的父亲说，爱情只能存在于我们的梦境中，一切将拉回到真实的领域的东西，一切使人的官能得到满足的东西，都使爱情毁灭。正午的阳光倾斜到我们家的院落里，在稀疏的杏树叶子造出的淡薄阴影里，我父亲坐在自己的鞋子上，似懂非懂地听着来自不知何国的莫洛亚先生用蹩脚的汉语表达出来的思想。你明白了没有？莫洛亚先生问。我父亲垂着头，瞅着摆在他眼下的那十个青色的脚趾甲，考虑了几分钟，然后就用犹豫不决的腔调说：　照您的看法，孩子是必须送进学堂里，之后才可能有出息了？莫洛亚坚决地说：　是的，毫无疑问是这样的。

莫洛亚先生吃过了晚饭，带着我母亲烙出来的十几张大饼和一捆大葱走了。我们一家人把他一直送到河堤上。他是背对着十五的月光走的。他的腿很长，走路的姿势显得笨拙难看，仿佛一只生病的马，渐渐地消逝在月光昏迷的暗夜里。他走了，就像他永远不再出现在我们生活中，就像我们永远不能与他共进辛辣的晚餐一样，但他腋下散发出的那股野狐狸的腥臊之气却在我们的村庄里，在我的记忆里久久翻腾。

莫洛亚的话不会错的，父亲对祖母和祖父说，既然连莫洛亚都劝我们把孩子送去学堂，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把孩子送进学堂，莫洛亚可是有地位的洋人哎，他的话不能不听，爹，娘。我父亲耐心地对我祖父母说。

我看到月光从天上洒下来，照耀着祖母手中的牛骨纺锤。那东西在祖母的手上，带着一根羊毛线，做着杏黄色的旋转。她的脸模糊不清，很难看见她对我父亲的话的反应。我祖父呼吸很重，看样子在生闷气。我听到父亲又说：　既然爹和娘没有意见，那么明天我就送树根去上学了。

祖父终于发言了：　上学，学什么？我没上过学，不也照样地吃饭穿衣睡大觉吗？

祖母立即帮腔：　你让他去上学，那两只绵羊让谁去放？这个洋鬼子，麻袋一样的肚皮，吃了还不算，还要带了走。

父亲说：　既然连莫洛亚都说了，咱不能不顾忌一点面子，那两只羊，就委屈一点，让树根早起割草喂它们，放学后再去放牧它们。一天到晚在野地里窜跑的羊儿，肥得并不快。

祖父母不吭声了，成群的蚊虫从四面八方围上来，发出嗡嗡的狂叫声，祖父手里的蒲扇啪啪地挥动着，无疑是在借此发泄对父亲、对我，也对那位在村西教堂里任职的莫洛亚的不满。

第二天清早，父亲送我去学堂。走出大门时，我看到那两只拴在墙边木桩上，被祖父母视为掌上明珠的白绵羊正在吃一堆沾着露水的青草。它们抬起头，用阴沉的蓝眼睛看着我。它们身上的毛刚刚被祖母用剪刀剪过，裸露着粉红色的皮肤，但它们头上的毛、腿上的毛、尾巴上的毛都没剪，所以显出了难看和古怪。两只羊一公一母，原本是同胞兄妹，但它们干乱伦的事已经很久，幸亏是羊，如果是人，怕早被村民们用砖头砸死了。于是我立刻便想起了薛家家族中的尊长把本族中一对乱了伦常的男女身上绑上古磨盘沉入青草湖中的情景。那对男女一言不发，怒气冲冲，两副视死如归的面孔。喂羊的青草一定是我母亲起大早割回来的，因为我看到母亲的裤腿上和鞋子上沾满了泥水。

走上河堤后，我一眼就看到祖父站在河边，用一扇大兜网，一下一下地扫荡着河边水草繁茂的水面。我知道祖父在捞虾子。捞那种青色的小虾子。那种虾子经热水一烫，立即就变成橘红的颜色，味道十分鲜美。我没有资格吃祖父捕捞的虾子。他捞的虾子只供他自己享用。但我经常利用祖母疏忽的机会，偷食祖父的虾子。虾子的尖嘴和须毛摩擦着我的口腔时，那种由此引发的快乐无法形容。有一次我食虾子被祖母当场抓获，祖母毫不客气地扼住了我的喉咙，逼我把口中的虾子吐出来。她的狰狞的面孔正对着我的脸，她的声嘶力竭的恫吓震动着我的耳膜，她的冰凉的手指卡着我的食管。但我下决心不把进口的虾子吐出来。她甚至把一根手指伸到我的嘴里去抠那些虾子，我轻轻地咬了一下她的手指，给了她一个警告。然后，趁着她手指松动那一瞬间，我把口腔中的虾子咽进了肚子。我清楚地感觉到我的正在发育的身体和我的正在扩大体积、加深沟面的大脑需要蛋白质和其他营养。我感到每吃一捧虾子我的体内便产生一阵热烘烘的暖流，这是生命膨胀的感觉，细胞分裂增殖

的声音如雨打乱草一般刷刷拉拉地响着。每吃一虾子，我便增长一虾子肉体，增加一虾子智慧。在虾子的滋养下，我的做梦的本领更加成熟了。

大概在我五岁左右的时候，在一个炎热的夏天的中午，我躺在热如煎饼鏊子的炕上睡觉。睡梦中我看到院子里的水缸无声无息地碎了，缸里的水汹涌地四处奔流，缸中养着的两只绿毛大螃蟹随水涌出，在潮湿的泥土中爬动，也是在缸中养着的那两条青背鲫鱼在泥巴水中弹跳，一只红色的公鸡豢着羽毛，歪着头，啄鲫鱼的眼睛。我一骨碌从炕上爬起来，冲到院子里，我的快速行动把正在堂屋里用艾蒿熏蚊蝇的母亲吓了一跳。母亲大喊： 树根，你干什么去？

我说： 水缸破了。

我一语未了，院里的水缸随即破了。所有的景象与我梦中的景象相同。

母亲惊愕地看着这一切。她拾起一块碎缸片看看，目光中流出狐疑和迷惘。祖父和祖母也闻声而至，都铁板着脸，责我打破水缸的罪过。母亲为我辩解。但她的辩解碰到祖父母铁一般的逻辑上，显得软弱无力。祖母气汹汹地指点着我母亲的额头说： 不碰它它如何会破！护孩子不是这个护法，俗话说得好： 惯子如杀子！

母亲只好忍气吞声了。我刚想替母亲也替我自己辩解，父亲好像从天而降，插在了两个阵营之间，在祖母的阴险的煽动下，他赏了我一脚一巴掌，又赏了母亲一脚。母亲捂着脸哭了，我没有哭，我感到心中燃起了怒火，我咬牙切齿地骂道： 总有一天我要向你们讨还血债，千刀万剐了你们这些坏家伙。

我的话骂出口，母亲竟然也赏给我几巴掌，不是装模作样地打，而是真打。我分明地感到她的手骨被我的头骨反弹回去。我心中百感交集，一时不知道究竟谁是我的敌人谁又是我的朋友。

当天夜里，在点燃的蒿子散发出的烟雾中，我蜷缩在炕角上，咬着牙根恨人。我听到母亲叹息一声，并随即感到母亲布满茧子的手伸到我的头上。她的手摩擦着我的头皮嚓嚓响。于是，母亲退出了我的敌人的阵线，与我站在了一边。母亲说：

树根，我的儿，再也不要瞎说。他们是你的祖父母，你要孝敬他们，否则，天要用雷电轰你。

可是，母亲，您是亲眼看到的，那水缸并不是我打破的呀。

你果真在梦中看到了那水缸破裂的情景？

母亲，我没有骗你。

母亲不说话了。我虽然闭着眼，也能看到母亲在黑暗中盯着黑暗沉思。

母亲说：　儿啊，你帮娘梦一梦，看看去年我们家丢失那五个饽饽被谁偷去了。你记得不，为那五个饽饽，我承受了多大的委屈。你祖母至今还咬定那五个饽饽被我偷吃了。

好，我答应了母亲。我将用自己的梦为母亲洗刷清白。

这夜里我果然梦到了那五个饽饽，它们是被一只黄鼠狼弄到院子正南靠着杏树的那个陈草垛里了。黄鼠狼用尖尖的嘴巴拱着团团旋转的饽饽，四条粗短的小腿笨拙又麻利地挪动着。我把梦中情景对母亲讲述了一遍，母亲说：

树根，这事儿你对谁也不要提起。

几天后，母亲对祖母说：　那垛陈草，该倒一倒了。要不就烂掉了。

祖母不满地说：　你早就该倒，我天天闻着那烂草的味道，但强忍着不说，省得得罪了你。好像这日子是为我过的一样，我能活几年？一撒手一闭眼，一个铜板也带不到阴曹地府，所以呀，糟蹋了也是你们的，积攒了也是你们的，从今之后，我不与你们积恶为仇，也免得让你那宝贝儿子成了大气候回来将我千刀万剐。

母亲连声赔不是，说树根小孩子，不知从什么野孩子那里学来几句匪话，胡乱运用，其实他并不知道这些话的意思。

祖母却说：　好了，倒草去吧！任你是巧嘴的鹦鹉，也说不破我心

中的潼关！我心里像明镜一样。

祖母狠狠地斜了我一眼，我感受到了她对我的刻骨仇恨。

母亲揭掉草垛上那腐朽的苫片，一股股的蒸气冒出来。那些陈年的麦草结成了个儿，一块块，宛若破毡。

果然，母亲从草垛的中央翻出了一堆长了绿毛的饽饽。其中一个还完整着，其余的已被那小兽的牙齿啃嚼得七零八碎。母亲立即惊呼起来：

婆婆呀，你快来看。

祖母极不情愿地走过去，还问：

让我看什么？

她随即便看到了。然后阴沉着脸，一声不吭地回屋里去了。

我看到母亲脸上飞扬着神采，眼睛里饱盈着泪花。我心中也跳跃着欢欣鼓舞的情绪，我终于为母亲平反了冤案，靠了我做梦的奇艺。但愿这奇艺永远伴随着我。但我的祖母又如一股黑旋风从屋子里转出来，她用令人难以忍受的嘲讽口吻说：

谁又能保证不是贼偷了藏在这里的呢？

这无疑是直指母亲是贼了，我愤怒地说：

我梦见了，是黄鼠狼偷的！

好大一个黄鼠狼！祖母说：　我活了七十年，还没见过两条腿的黄鼠狼呢！

简直就如梦话一样，母亲面前的乱草拱动起来，一匹硕大的黄鼠狼钻了出来，似乎对着祖母点了点头，然后一溜烟地沿着墙根走了。

祖母一屁股坐在地上，嘴里叨咕着：

黄大仙恕罪，黄大仙恕罪。

母亲赶紧扔掉手中的的草，用一双黑手，把祖母架起来，扶到屋里去。我原本以为母亲会对祖母展开猛烈反击，杀杀她的威风。让她在铁一样确凿的事实面前低下头去。但想不到母亲的态度较之从前更加谦恭，好像受冤屈的不是她而是祖母一样。这令我感到困惑也感到失望。

母亲对我说： 儿啊，你还小，不懂事。

在黄鼠狼出去之后的一段日子里，我感觉到祖父母对我的态度有了些许改变。尤其是祖母，再也不敢肆无忌惮地欺负我了。也像我是一个通晓巫术的小妖精一样。我想我也是在这种有利的形势下，父亲才为我争取到了进学堂念书的机会。

祖父站在河边捞虾子，从他的背上，我知道他已经看到了我们。父亲拽着我跌跌撞撞地走下河堤的漫坡，站在湿漉漉的沙地上，说：

父亲，我送树根上学去了。

祖父唔了一声，胳膊一努力，将那张大肚兜子的捞虾网逆着水流的方向抡了半圈。网后水草摇动，泛起一股浑浊的泥浆。我看到网兜里，纷纷跳动着一些青得透明的虾子，蹦蹦跳跳的感觉在我口腔里活跃起来。

父亲又毕恭毕敬地重复了一遍送我上学的话。

祖父慢条斯理地将网中的虾子倒出来，装进他脚边的一只蒲草包里，然后，不得不回头似的回过头来看了我一眼，说：

上就上去吧！不过人的命由天定，胡思乱想不中用。

父亲说： 沤他一年半载看看，也算尽了心，天开眼让他有一星半点子出息，也不枉您疼他一场。

祖父不耐烦地挥挥手，说：

去吧去吧，别耽搁我干活。

我十分留恋地看着蒲包中那些跳跃不止的虾子，喉咙痒痒，恨不得伸手过去，抓一把活虾子，生吞下去。祖父仿佛看透了我的心思似的，擒起蒲包，伸到我面前，他用力猛烈，蒲包几乎撞到了我鼻尖，祖父冷冷地说：

要吃就吃吧！

我不想去看祖父的脸色也不想去看父亲的脸色，我只顾念着蒲包中的虾子，祖父和父亲对我的蔑视、嘲弄与虾子相比，实在算不了什么。只要有虾子吃，就是做狗也无妨。

我毫不客气地把手伸进爷爷的蒲包，抓了一把蹦蹦跳跳在手中，迅速地掩到嘴巴中，奇妙的感觉迅速传遍我的全身。我又伸手抓了一把，急不可耐地要往口腔里塞，这时父亲紧紧地攥住了我的胳膊，把我拖上了河堤。

你为什么要吃生虾子呢？父亲不解地问我。

现在回忆起来父亲的问话我感到他十分愚蠢，吃虾子难道还要分生熟，吃虾子难道还要问个为什么？

当时我因为嘴里塞满虾子，没有办法回答父亲的问话。父亲推搡着我，让我赶快把嘴里的那些玩意儿咽下去。不知不觉中，我跟着父亲到了村西头教堂。在堤上我早就看到了教堂的房顶上那个高高竖起的十字架了，这个特殊的标志物使我们这个苍老的村庄增添了许多生气蓬勃的感觉。我们对它熟视无睹，但外人一见到它，就要驻足仰望，且脸上露出讶异之色。

在教堂门口，父亲用食指在胸口画了一个十字，口宣一声“亚门”。他是村里最虔诚的耶稣教徒之一，也是传教士莫洛亚的好朋友。

莫洛亚站在教堂的门口，用一脸愚蠢的笑容迎接我们，他高兴地拍拍我的脑门，说：

树根，我和你妈妈睡觉的，幸福的羔羊，终于来了。

我以牙还牙地说：

莫洛亚，我和你奶奶睡觉的，你这个幸福的老山羊。

莫洛亚怔怔，随即拊掌大笑起来，那两撇八字胡尖儿在他的笑声中颤抖，父亲跟随着嘿嘿地傻笑。

莫洛亚把我送到学堂里，所谓学堂，就是教堂西侧那两间厢房。原来里边盛放过什么我不知道，现在是收拾干净了，摆了十几张木板子桌椅，顶头的墙上挂了一块用锅底灰涂黑了的木板。已经有六七个与我差不多大的孩子在里边了，门口站着一位长头发的、面色苍白的青年迎我们。莫洛亚说： 这是你们的老师，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的高才生。

接下来举行了开学典礼，出席者有小学名誉校长莫洛亚，有村中名人薛财主薛大爷，狗肉铺子的掌柜胡思念。莫洛亚让我父亲到教堂大门口去放了一挂鞭炮，招徕了前来看热闹的乡民，乡民中小孩子很多，但多半都背上驮着弟弟或是妹妹。与他们相比，我感到了自豪。

鞭炮过后，莫洛亚庄严宣布，玛利亚小学正式成立并开学了。第一项议程是一齐起来唱赞颂上帝的歌曲，莫洛亚他们都热泪盈眶地唱着，好像那个身上滴着血的老头子果然就悬在我们头上倾听着他们的歌声似的。

典礼完毕，莫洛亚与村里头面人物到正厅里去了，剩下我们几个顽童与那位长发白面先生。他未说话之前先捂着嘴巴咳一阵，然后把手掌摊开给我们看。我们看到他的掌心里有一些腥红的血。他说：

你们都看清楚了没有？我是带着沉重的疾病来向你们传授知识的，你们如果不能努力学习，实在是对不起我。

我的心中产生了一种温暖的感情。可旁顾那几位同学，他们的脸却都如木头一般，没有丝毫表情。那位后来当了县税务局长的李栋材放了一个屁，引起了一阵笑声。教师的脸上立刻就表现出痛苦不堪的表情。我觉得李栋材的行为不好，但那小子身高马大，手爪子凶狠，干起架来我不是他的对手，否则我必会奋勇地扑上去，揪住他的头发，打他个鼻青眼绿，然后剥下他的裤子来，挖一团泥巴，糊住他的屁眼，借以报答教师吐到掌心里那口鲜血。

同学们安静。陈老师平息了骚乱，拿起一节黄颜色的粉笔，在黑板

上写了三个大字： 陈圣婴。

教师指着那三个大字说： 这就是我的名字。陈、圣、婴，意思是说，我是姓陈的上帝的婴孩。你们都进过教堂望过弥撒吧？在主的上方，有几个长着翅膀的小男孩。那就是我。

同学中有人冷笑。教师说： 不要笑，这是真的，我昨天夜里梦到我在上帝身边飞翔。

教师让我们各报名字。于是李栋材张立身王阿宝郭进财一阵乱纷纷。我说我叫树根。

教师笑着说： 就你的名字别致。你是什么树根？

我说： 柳树根。

教师说： 妙哉！

妙哉完后，长着肉翅膀的圣婴陈教师开讲，庄严的表情和神秘的话语被他的咳声和血迹污染得苍蝇飞来飞去，教室里弥漫着甜丝丝的血腥味儿。我们慢慢地厌倦起来，苍蝇的翅膀上的金光闪闪的斑点眩晕了我们的头脑。我陷入梦境中，看到肉翅膀的小孩子站在十字架上撒尿。莫洛亚先生蹲在他的奶羊身后挤羊奶。陈圣婴一阵激烈的大咳振奋了我们的精神，我看到他的脸像黄金一样，嗅到了他的黑洞洞的嘴巴里泄露出来的铜锈的腥味。他用只手捂着胸，一只手无力地挥动，说： 走吧，都走吧，放学了，都回家吃饭去吧。他的脸上有一种烦透了我们的表情。我们比你更烦，于是便一拥而出，嘴里嗷嗷叫嚣。

在教室的墙外，果然看到身材高大的莫洛亚先生蹲在他的奶山羊的身后，左手端着一个洋瓷缸子，右手挤着奶羊的肿胀了似的淡黄色大奶头。白得有些发蓝的奶汁嗤嗤响着，一股股射到缸子里去。这老洋鬼子干得聚精会神，连头也不回。灿烂的阳光照着他的背和头颈。一些黑色的汗水洇湿了他脊背上的麻布长衫，他头上弯曲的白毛亮晶晶的，脖子赤红，呼哧呼哧的喘息声从他的头里发出来。那匹奶羊叉着两条细长的后腿，弓着腰，翘着三角形的尾巴，暴露着粉红的脐子，它的头侧着，用阴森森的、老女人一样的目光看着莫洛亚先生。有时它还略微抬高一下眼睛，看一下我们，似乎传达一种对我们不屑不顾的蔑视。缸子里的

奶渐渐多起来，奶汁射入空洞缸子时发出的那种响亮刺耳的声音听不到了。奶汁射入奶汁中形成一个黏稠的小漩涡。那肿胀饱满的奶头渐渐干瘪了，变成了一张抽搐的皮。莫洛亚先生困难地站起来。他站起来时使空气流通加速，一股热烘烘的膻气扑进我们的鼻孔。他转过身，对着强烈的光线眯缝起眼睛，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缸子中的羊奶荡出来，积挂在他粗大的白色手指上。他把盛奶的缸子倒在另一只手里，伸出鲜红肥厚的舌头，灵巧地舔干净手指，然后他和颜悦色地说：

感谢上帝吧，孩子们。上帝赐给我们阳光、空气，还有这新鲜的羊奶。亚门！孩子们。

他用湿漉漉的手指在胸前画了个十字。

我们也对他“亚门”。

他端着缸子，踉踉跄跄地走了。我一抬头，看到那高耸在教堂顶端的那个银灰色的十字架上，蹲着一匹漆黑的乌鸦。

在我家的饭桌前，祖母不怀好意地问我第一课学到了什么经邦治国的道理。我馋涎欲滴地看着祖父眼前那青花碗里盛着的橘红色的熟虾子，心不在焉地答道：

陈老师说上帝抽下一条肋巴骨，造成了人。

祖母愤怒地说：　　放狗屁！我跟你说过多少次？没有十次也有九次，人是女娲娘娘用黄泥巴捏出来的。用肋巴骨能造人。如何能分出公母来？

我对这个人类起源问题丝毫不感兴趣，在我的心里，只有虾子在跳跃。

祖父咀嚼着虾子，说：　　去这样的学校念书，什么孩子也给糟蹋了。

父亲在胸前画个十字，嘟哝着：　主啊，宽恕我们吧！

祖父用白眼斜着父亲，赌气般地把一堆虾子戳到他那深渊一样的嘴

里。

这时，梁头上一阵骚乱，抬头看时，一只青色的燕子从巢中翘出屁股来，把一摊白色的热屎屙下来，恰好落在祖母青筋暴凸的手背上。

祖母啐了口唾沫，站起来，去洗手，嘴里唠叨着：　吃过饭我就捅了你们。人心不古，燕子也越来越坏了，三皇五帝到如今，燕子从不把屎屙下来，这是怎么说的。

趁着祖父仰脸看梁上燕巢时，我的筷子飞快地伸向那只盛虾子的青花瓷碗。但祖父的动作更快，没容我夹住一只虾子，他的筷子已经准确有力地抽在了我的手背上。

夜里，母亲拍打着我的头说：　树根，我的儿，你什么时候才能不馋了呢？

谁也无法理解我对虾子那种亲近的感情，连母亲也不理解。这是我心中的秘密，我像藏匿罪过一样藏匿着它。

……第二天一早我就去了学校，未到校门就碰上了一日同学赵忠良。他慌慌张张地说：　快回家去吧柳树根，陈先生陈圣婴夜里死了。

我不信，跑到教堂院里去看，果然看到陈圣婴直挺挺地躺在墙边一棵槐树下，脸上蒙着一张白纸，成群的红头苍蝇在他的四周飞动。

莫洛亚先生一见我，急火火地说：　树根，快回家找你父亲来，就说陈老师死了，让他召集些人来办理后事。

……树根，树根，醒醒，该去上学了。

我看到母亲站在炕前，轻声地呼唤我。母亲身上散发着清新的露水味儿和苦涩的青草味儿。我知道母亲把羊草割回来了。我搓着眼睛，惊恐不安地回忆着梦中的情景。我把嘴附到母亲耳边，悄悄地说：　我梦见陈老师死了，躺在教堂院子里的槐树底下，脸上蒙着一张白纸，红头苍蝇在他身上飞。

母亲的脸色变了，严厉地说：　胡说什么，你一睁眼就胡说。

我也希望这是胡说。如果这个梦也应了验，我的上学生涯不就结束了吗？那样我又得整日牵着那两只羊在草地上混，那样我出头成龙的日子永远也不会到来，那样我就要永远忍受着祖父母的压迫。

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我沿着昨天走过的道路往学校走去。在河堤上又看到如风景般的祖父立在水边，裸着两条鹤式长腿，一下又一下，机械地挥动着他的大兜子网。那些青得透明的小虾子在我眼前跳动着。但是我今天压抑了生吃虾子的欲望，我不敢让我的大腿继续发达下去了。昨天那两大把活虾子，立竿见影地提高了我做梦的清晰度，而且还使我的梦有与物事本色的颜色，草是绿的，花是红的，各种味道在梦醒后尚在唇边缭绕。与我的梦境相比，青天白日的真实生活反倒显得朦朦胧胧地不真实起来。

未进校门我就碰上了一日同学赵忠良，他慌慌张张地，几乎与我撞个满怀，他用衣袖擦一把鼻涕说：

快回家去吧柳树根，陈老师夜里死了。

我进了院子，看到陈老师直挺挺地躺在槐树下，红头苍蝇在他的四周飞行，他的脸上蒙着一张白纸。

莫洛亚先生一见我，急火火地说：

柳树根，快跑回家叫你父亲，说陈圣婴老师死了，让你父亲召集人来商量办后事。

村里人——主要是教徒们，在父亲的率领下，来到院子里，围着陈圣婴的尸体，群嘴“亚门”，都在胸口画着十字。父亲说：　昨天不是还好好的吗？怎么说死就死呢？莫洛亚先生眼泪汪汪地说：　他到上帝身边享受永恒的幸福去了，那里是我们每个人的归宿。

七嘴八舌地议论了一会儿，太阳毒辣起来，陈先生的尸体上马上就有了难闻的气味，众多的苍蝇从田野里飞来，造成一种令人心惊胆战的气氛。

不能再拖了，父亲说，大家凑几个钱吧，去买口薄棺材，装殓起来，抬到村西老墓田里埋了吧。

李栋材的父亲反对道：　一个陌生人，用什么棺材，买一领苇席，卷巴卷巴抬出去算了。

父亲同意了李栋材父亲的建议，指派人去买苇席。然后，往陈圣婴的尸体喷了一些酒，暂时镇压住臭味，几个人皱着眉上前，卷了起来，卷紧后，用绳子捆扎住。串上杠子抬起来，往老墓田抬，苍蝇们恋恋不舍地跟着，往活人脸上扑，轰都轰不散。苇席有些短，陈老师的头发垂下来，上面缀满苍蝇。

陈圣婴的葬礼简单朴素，中西合璧。莫洛亚先生为他念了圣经，几位村里的老人为他念了超生咒。坟墓合拢后，父亲吩咐我：　树根，跪下，给陈老师磕个头。

我皱着眉头表示不情愿。我与他无亲无故，对他也没有什么好感，他的暴死让我不快，凭什么我给他磕头？父亲说：　磕吧，一日为师，终身为父。

于是我便跪下磕了一个头。跪在这座新起的坟墓前，我嗅到了新鲜的黄土味道。苍蝇们追逐别处的臭气去了，潮湿的风从草地深处吹来，蓝天上鸟的叫声令肌肉震颤。众人肃立在坟前，宛若一株株古老的槐树，独有莫洛亚先生如同一株老白杨。父亲说：

神甫先生，是不是再去请个先生，既然学校已经办起来了。

莫洛亚先生为难地扭曲着脸，吭哧了一会儿，竟莫名其妙地说：

主啊，仁慈的主，拯救这些被罪恶毒化的灵魂吧。

说完话，他摇摇摆摆地一个人走了。众人望着他的背影，齐声叹气。方家二大爷说：　都散了吧，这天下怕又要不太平了，圣母的眼里又流泪了。

众人无言地散去，父亲紧紧地攥着我的手，生怕我跑走似的。

玛利亚小学就此关门，据说莫洛亚先生已把他那头老奶羊拴在教室里饲养。我们的教室已成了羊圈。父亲说，那西厢房原本就是莫洛亚先生的羊圈。我的生活又回复到原来的状态，上午放羊下午还放羊。我的

那几位同学，有放羊的，有放牛的，都在村子南边那一大片无主的低洼草地上。草肥水美，野花密匝匝地散布在绿草中，有白的，有黄的，有蓝的，散发着或浓或淡的香味儿。草地中有一些水洼子，里边有螃蟹、黄鳝，没有那种青得透明的虾子。

有一天，我们正在草地上斗草，我们的牛羊散漫在草地上，拣最可口的草吃。远远的一个高大的白人牵着一只羊走过来。谁也知道是莫洛亚先生来了。莫洛亚先生的羊原来是有专门的仆役为他割草喂养的，那仆役在陈老师死后就无影无踪地消逝了，我在梦中见过那仆役现在生活的情景，但我没对任何人说，说了他们也不会相信。

莫洛亚先生身上的膻味儿顺着风儿刮过来，膻味愈浓烈他离我们愈近，但当他在我们面前时，膻味儿反而没有了。莫洛亚先生笑着说：

树根，让我的羊跟你们的羊一块吃草怎么样？

他回头指指那只羊，并试图把它拉上前一点。但那羊四蹄用力，身体死劲往后坐，分明是不愿意。

李栋材说：　犟羊，犟羊，你越拽它它越拧劲，不信你撒了它的缰绳，它自个儿会到我们的羊群里去了。

莫洛亚先生松了缰绳，那头奶羊果然畏畏懦懦地靠到我家的羊跟前。我家的羊对奶羊表示了冷淡，莫洛亚先生的奶羊便自我解嘲地叫两声，尖着嘴，专拣着那星星般镶在草丛中的天蓝色小花儿吃起来。

我们对莫洛亚先生表示了足够的尊重，但他却像一个惹人讨厌的大孩子一样，不断地招惹我们。他捏我们，摸我们，用草缨子挠我们的耳朵，我恼怒地说：　老胡羊，够了。

第二天，莫洛亚又来跟我们放羊，他继续闹我们。我们忍无可忍，一拥而上，拉胳膊扯腿，把他按在青草地上。后来当了大官的李栋材提议玩莫洛亚一个“老头儿看瓜”，大家齐声赞同。于是我们把他的裤裆松开，将那颗生着白卷毛的大头硬塞到他自己的裤裆里。莫洛亚的裤裆较之中国裤裆狭窄，塞起来比较费劲，但我们还是克服困难把他的头塞了进去。可怜的莫洛亚先生喘着粗气在草地上滚动着，我们在一旁拍着巴掌欢笑。李栋材还用羊鞭抽打莫洛亚先生紧绷绷的屁股。莫洛亚先生

的嘴在裤裆里发出呜呜噜噜的怪声。李栋材又一鞭打下去，那裤缝裂开一条缝，一只通红的大鼻子从缝里钻出来，这样实在古怪，我们笑得屁滚尿流。我忽发奇想折一根草棍儿，去拨弄那鼻孔中的毛儿，那鼻子可怜地抽搐着，一声啊啾，裤裆更大地破了，莫洛亚先生的头钻出来，他的脸涨成紫红色，他的眼里饱含泪水。

后来我父亲来了，一见草地上的情景，他的脸都煞白了。不知天高地厚的小畜生们！他骂着弯下腰去，慌忙把莫洛亚先生充满智慧的头颅从裤裆中彻底解救出来。然后愤怒地呵斥着我们，并追查滔天罪行的主谋人。莫洛亚先生直挺挺地躺在草地上，平静得像死人一样。我看到他的涨成紫红的面孔慢慢地恢复了白皙，呼吸也平稳得像没有了呼吸一样。

父亲拧着我的耳朵让我交代罪魁，我不说，父亲就用膝盖顶我的屁股，我依然不说。这时莫洛亚先生爬起来，把父亲拉开，笑嘻嘻地说：

老柳，不要这样，我们闹着玩，很愉快的。

父亲放了我，说：　你们不要欺负莫洛亚先生。莫洛亚先生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向我们传播上帝的福音，保佑我们五谷丰登六畜兴旺，你们怎能玩他“老头儿看瓜”！

莫洛亚先生说：　老柳，你不懂，“老头儿看瓜”很好，就在刚才我“老头儿看瓜”时候，我看到了上帝。

后来莫洛亚的话在村子里传开，几个流氓无产者嬉笑着道：“老头儿看瓜”时见到了上帝，那上帝成了什么？你们想想看，上帝成了什么？

听话的人都会意地笑起来。

莫洛亚先生好像不是一个好神甫，据说他初来我们村时，确实很卖力地宣传过上帝的教喻，但很快便懈怠了。创办玛利亚小学是他来到我们村后所干的最伟大的业绩，但这业绩也因为陈老师的暴死而迅速崩溃。他再也没去聘请教师，整日里和我们这些顽童混在一起，我们跟他玩出了感情。而他那只奶羊也与我家的公绵羊有了感情，有一天，我家的公绵羊终于跨到了奶羊的背上，至于能生出什么样的小羊羔，还要等

几个月才能知道。

我家的公羊跨上莫洛亚先生的奶羊时，孩子们都兴奋地欢呼起来。公绵羊从奶羊背上滑下来后，我们的欢呼声又持续了一分钟。莫洛亚也很兴奋，他拍着掌说： 好极，好极，这是上帝的旨意。

也许是羊的行为启发了莫洛亚先生的灵感了吧？莫洛亚先生找到我的父亲，把他嘴巴经常叼着的那支黄杨木烟斗和一铁盒上等烟丝递给我父亲，说：

老柳，我把这些给你，你帮我找个妻子。

我父亲很惊讶地问： 莫神甫，您不是说您这样的人永远不结婚吗？

莫洛亚先生说： 不，不，羊都能结婚，人更能结婚，我要结婚，这是上帝的旨意。

我父亲说，既是主的意旨，我不敢违背，不知莫洛亚先生要找个什么样的妻子？

莫洛亚先生指指正在灶下忙碌着的我母亲说： 就要你的妻子一个样的。

我母亲显然听到了我父亲与莫洛亚先生的对话，我看到她的脸像熟虾子一样红了。

莫洛亚先生走了，父亲用莫洛亚先生的烟斗装了一斗烟丝，引火点燃，装模作样地吸着，对祖父母说： 这个洋鬼子，整个是一个上帝的叛徒。

祖父说： 他要和中国女人结婚，这不是欺负我们中华民族吗？中国的女人，怎么能让洋鬼子去睡？我看这事儿使不得，你不要给他保媒，以免招来大祸！

我祖母却出人意料地对这事表示了一种宽容态度： 这也不是件大事，古来就有过的，昭君出了塞，文成公主和了蕃，不都是把中国女人

给了洋鬼子吗？

祖父说： 这是两回事。

祖母说： 你干脆给他找个女人，省了他一天到晚瞪着两只贼溜溜眼，满村子乱转。

父亲说： 谁愿意嫁给一个洋鬼子呢？

祖母说： 插起招兵旗，还怕招不来兵？

母亲说： 何不把村东头那个回族女人嫁给他？

祖母想了想，说： 这事十有八九能成，那回族孤身一个女人，带着两个孩子，正愁找不到个男人拉套呢。

第二天就去探那回族女人的口风，竟然很爽快地答应了。父亲又去跟莫洛亚说，莫洛亚也很爽快地答应了。父亲说： 只可惜那女人带着两个孩子。莫洛亚说，孩子好，我喜欢小孩子。

这一年的九月初九日，村里人为莫洛亚和回族女人办婚事。父亲带一着一伙人在教堂里与莫洛亚喝酒，母亲带着几个妇女将回族女人打扮起来。回族女人那两个孩子暂时交给我们一群孩子。她的大孩子是个男孩，年龄与我们相仿，鼻眼口唇与我们汉族孩子差不多，她的小孩子是个女孩，有四五岁光景，黑皮肤，特大的眼睛，特长的睫毛，比汉族小女孩的五官鲜明生动许多。

这两个孩子与我们不合群，平常的日子里我们几乎看不到他们的身影。李栋材问那男孩：

你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男孩子摇摇头说不知道。

李栋材又问那男孩姓什么，男孩说不知道。又问他们的父亲哪里去了，男孩摇头说不知道。

跟两个一问三不知的傻瓜对话十分无趣，于是我们拥到教堂里，看

莫洛亚先生和回族女人的婚礼。

教堂的正厅里点燃了十几根蜡烛，明亮的光芒照耀着喝得醉醺醺的莫洛亚先生红彤彤的脸膛。那个回族女人被我们的母亲们洗刷干净后，像一件古老的铜器，焕发出了素朴又温暖的光辉。

一年之后，我梦到莫洛亚先生死了。

莫洛亚先生死了。父亲们把莫洛亚先生埋在教堂前一片空地上，堆了个很大的坟头，坟前栽了一棵松树。

不久后我梦到回族女人下身沾满了鲜血，半张着死亡的嘴，一个粉红色的肉蛋子在她身下的血泊中哇哇啼哭。

回族女人死了，她遗下的那个与莫洛亚先生的混血女儿，吸食着我母亲的乳汁活了下来。而我的那个比这个混血儿大一个月的妹妹，却早早地被上帝召去了。

回族女人的前两个孩子，原说定由吴保长收养着，可能是不堪虐待吧？他们很快便逃离吴家，不知流落到什么地方去了。吴保长的老婆还逢人就说那两个孩子是两个忘恩负义的贼，临走时偷走了她家一只粗瓷大碗。

做梦一般就到了一九五二年，我十四岁。吃着我母亲奶汁长大的莫洛亚先生与回族女人的遗孤七岁。我们给她起了个名字叫树叶。在她的身上，杂种的优势疯狂地表现出来。我比她大了七岁，但她的身高竟与我差不多，说我只比她大一岁也没有人不相信。虽然我许久没有生吃活虾了，但我的奇梦神技依然存在。我已经很讨厌这令人烦恼的特能，所以即使我梦见了什么也不再对人诉说，连对我的母亲也不诉说，许多人便以为我丧失了梦的能力，许多人也就渐渐淡忘了几年前曾有一个大脑袋的男孩梦见什么就是什么。有一颗与身体相比大得不成比例的脑袋是我的最引人注目的特征。而栗色的头发、高耸的鼻梁、深陷的眼窝则是树叶的特征。这时候树叶还不知道她自己的身世，我们就像一对同胞兄妹一样亲密地生活着。

秋天的一个傍晚，有一位留着短发、圆脸、矮个子的年轻女人推开了我家的柴门。我认为几年来没发生丝毫变化的祖父母和父母亲用狐疑

的目光迎接着这个女人。这几年的日子过得地覆天翻，我们这个比较富裕的家庭也接待了很多次共产党的形形色色的工作队员吃饭。看这女人的模样，似乎又是一个什么工作队的队员。她用柔软的像红绸子一样的嗓音自我介绍起来：

大爷，大娘，大哥，大嫂，我是新来的教师，姓俞，来动员你家的孩子上学。

祖父立即不怀好意地看着我，这几乎等于逼着我回忆我前几年去莫洛亚先生的学校上学的情景。

父亲说： 我们家穷，供不起。

俞老师说： 这学校是人民政府办的，免费。

父亲又说： 庄户人家的孩子，上什么学。

俞老师前进一步，拍拍我的头颅说：

你看，大哥，你这个儿子生了这么大个的脑袋，上学一定聪明。

俞老师又拍拍树叶的头颅——树叶的杂种优势显然把她震撼了——我听到俞老师呀了一声，弯下腰去，捧住树叶的脸端详着，一会儿，她感叹地说：

太美丽了，想不到在这样偏僻的乡村里，竟然藏着这样美丽的孩子。大哥，大嫂，大爷，大娘，不把你们家这两个孩子动员去上学，我就站在这儿不走了。

俞老师果真就垂下了双手，一动不动地站在我家院子里，我父亲急忙说：

老师，您回去吧，我让这两个孩子上学就是了。

俞老师走了，祖父说： 明日上学，只怕后日老师又死了。

父亲说： 您老人家今后说话要注意一点，现在解放了，思想要跟上形势。

祖父不以为然地摇摇头。其实我们家那两只羊早已死亡，所以他没有像上次那样提出由谁来放羊的问题。

第二天我与树叶一起去上学。我们背着母亲剪破了一件士林布褂子连夜改成的两个小书包去学校。学校的地址还在教堂，我们走得很熟。书包里空空荡荡，什么都没有。走到河堤上没看到祖父像河边的风景一样站在水边捕捞虾子，却看到一匹狗不知为了什么原因站在水边对着水上的波纹狂吠。

树叶问我： 哥呀，上学学什么呀？

我说： 不知道。

可祖母说你上过一次学了呀。

你别听她的，她跟我有仇。

在河堤上我们碰到了一个屁股上挎着盒子炮的瘸腿男人，我认识他，知道他名叫王瘸子，是区里的公安员。我曾看到过他一枪把宋麻子的头打揭了盖。这个人身上有威风，我们离老远就感到他身上的凉气侵入。

他打量着我们，说： 你们要去干什么？

树叶踊跃地说： 我们上学去。

他说：你们这些小杂种也配上学？

树叶说：俞老师让我们去上学。

他哼了一声，摇摇晃晃地走了。

树叶说： 哥，他为什么叫我们“小杂种”。

我说： 他爹才是小杂种呢。

很多的孩子已集中在教堂的院子里，我们加入到其中去。

教堂里的上帝形象已被拆除，填到河里去。庇荫过陈圣婴老师的那棵槐树长粗了许多，树杈上悬挂着一口钟，这是当年教堂的钟，在很早的岁月里这口钟一天三遍被敲响，仿佛在提醒着教徒们不要忘记上帝。但自从莫洛亚被我们玩了“老头儿看瓜”后，这口钟就再没有被敲响过。新换的雪白钟绳在钟下悬挂着，为了使这根新绳子不卷曲上去，钟的下端，拴上了一块拳头大的石头。石头在风中微微悠荡。

俞老师拉动钟绳，使钟发出震撼人心的红锈斑斑的声音，我们都立住了脚，倾听钟声，观察敲钟人。

俞老师和褚老师把我们赶到教室里，第一个项目是点名，俞老师教导我们：听到呼唤你的名字时，你应该站起来，答“到”。

褚老师戴一副近视眼镜，罗锅着腰，是邻村人。每年春节时，我们都看到他蹲在集上卖对联。据大人们说，褚罗锅的毛笔字写得相当不坏。

俞老师点完了名。

俞老师发给我们每人两本书，一本《语文》一本《算术》。还发给我们每人一块镶在木框里的石板和三支石笔。

俞老师给我们上第一课，课文是：　我是新中国的儿童，我爱中国共产党。

褚老师给我们上第二课，课文是：　1+1=2。

快吃晌午饭的时候俞老师说：　放学了，下午早些来。

我们站起来，都如弦上的箭。俞老师却把手掌往下压压，说：　坐下坐下，还有话呢。我们坐下，她说：　教堂里的神被我们请到河里去了。可是房顶上那个铁十字架，依然镇压着我们，谁有能耐爬上去，把它敲下来？

没人吭气。树叶说：　我上去敲。

我说：　树叶，别逞能。

俞老师微笑道：　你们这些男生，一个个俱是怕死鬼，还不如一个小姑娘！

男生被激，纷纷站起，都说要上房。

俞老师说：　晚了，这任务给柳树叶。

到了院子里，俞老师招呼褚老师搬来一架木梯子，竖在房檐与院墙交接处。

树叶攀着梯子，小猴一样翻上房檐，向十字架奔去，踩得一片瓦响。我喊：　树叶，小心！树叶不睬我，跑到十字架下，用胳膊揽住安装十字架的木棍子，使劲摇撼，十字架纹丝不动。她喊：　老师，撼不动。老师用手掌在眉上避着光，仰脸往上看，喊：　我们扔斧头给你，你等着。俞老师叫褚老师去找斧头。褚老师弓着腰去了。好大一会儿，褚老师哭丧着脸回来，说：　没有斧头，听说砍十字架，谁也不借。俞老师说：　你比较笨，为什么要说砍十字架呢？你再去借，就说劈木柴。褚老师又走了。树叶说：　老师，我想撒尿。俞老师说：　你别下来好不容易上去了，这样，男生们，都转回头去。树叶，你就在房上撒吧。树叶蹲下。俞老师说：　柳树根，你为什么不转过头去。我不高兴地说：　她是我妹妹。俞老师一笑，说：　也对，你可以不回头。树叶在房上说：　哥呀，你往后退几步。我退了一步。一股水沿着瓦往下流，瓦上起一层雾。褚老师弓着腰回来了，空着手。怎么，还没借着？俞老师不满地说。褚说：　借不着。人家都说作孽呢。俞说：　胡说。树叶你下来吧。改天再上去砍它。

转眼间冬天开始了。枯燥的学校生活让我感到了厌烦，而那时树叶还没有形成自己的对问题的看法，她百依百顺地服从着我，所以当我对学校生活表示厌倦时，她也皱着眉头说：　哥呀，我也烦死了。那么大的李宝、张东奎，都快二十岁了，竟然也跟我们一起上一年级，他们一上课就放屁，臭得我头晕、恶心，哥哥呀，我也烦死啦。哥呀，咱跟父母说说吧，不去上这个破学了。她那时已变得很饶舌，无论是什么话，只要一开了头，都能喋喋不休地说下去，而且基本上不重复。我没有意识到听少女说话是一种幸福，没有注意到那娇声娇气的杂种声音是那么清脆悦耳。我摇摇头，严厉地制止了她的唠叨，告诉她，向父母提出退学的要求是不明智的，由于俞老师在家访时对我们的高度夸奖，在我父

母亲的思想深处，已经建立了两座辉煌的荣耀碑，那两座碑，一座属于我，一座属于树叶。父母亲指望着我好好学习，上完小学上中学再上大学，然后当大官，耀祖光宗呢。

耀个狗屁！美丽的小杂种恶狠狠地说。这种语言是她从我嘴里学会的，但我还是批评她：

你一个女孩子，怎么也敢说这种话。

她毫不退让地与我争辩：

男孩子能说，女孩子为什么就不能说？

她的反驳令我结舌。

一会儿，她讨好我说： 哥呀，你别生气，我翻几个跟斗给你看。

她不管我愿不愿看，将书包往我的脖子上一挂，便紧紧裤腰带，在平坦的河堤上，一连地打起侧身跟斗来。她的身体灵巧得如同飞燕，翩翩欲飞。我与她从小形影不离地长大，竟不知道她于何时何地跟着何人学会了这身本领。我入神地看着她那连串翻滚的身影，看到她每次将身体短暂地倒立着时，那短小的红棉袄便褪向两肩和头颈，露出白白的肚皮和圆圆的肚脐眼，于是我的心中便洋溢开蜜样的甘甜，这小杂种真是个可爱的小家伙。

翻完了跟斗，她气喘吁吁站定，在衣襟上擦拭着手掌上的泥土。她的白脸上透出红润来，宛若一颗生着细绒毛的熟桃子。有一层小汗珠密集在她高高的鼻子上，喘息微微，牙齿雪白。

你什么时候练成了这身功夫？我问。

哥呀，你不生我的气了吧？你允许我骂狗屁了吧？她狡猾地看着我。

我说： 允许，随便你怎么骂，狗屁，狗屁，狗鸡巴。

她大声重复着狗身上的器官和狗的排泄物，并把这些好东西变成修饰学校的定语。

骂完了，我们一起哈哈大笑。

我说：　　树叶，我夜里梦到刘四山家的母驴今日生骡子，好看极了。

哥呀，你的梦不是早就不灵了吗？

我骗他们呢。我的梦灵得很，你可要替我保密。

她庄严地点点头。

我们决定逃学，去看刘四山家的母驴生骡子。

刘四山的家在村子的尽南头，一出他家大门便能看到荒草如烟的田野。按照着梦中的记忆，我们顺利地找到了刘四山的家。果然有十几个人在刘家的院子里嚷嚷着，并围成一个圈子。我拉着树叶的手从人的腿缝里挤进去，看到那匹黑色的老母驴侧着身子躺着，驴的后边铺垫着一堆麦草，有一些血染红了麦草。

小孩子，乱挤什么！有一个巴掌拍到了我的脑袋上。

黑驴大睁着眼，大耳朵竖起来垂下去，垂下去又竖起来，汗水把驴脖子上的毛湿成了深深的蓝色。驴的肚腹起伏着。一个秃头的男人弯着腰，挤压着驴的肚子。

老二，不能那样硬挤，你轻轻地按摩。一个老头子教训秃头。

老头子说：　人畜是一个道理。马配驴，九死一生。你们想，马大驴小，驹子随马。所以一般人家都用公驴配母马。图的是下驹顺畅。除了老刘家这样的大母驴，谁家的驴敢怀上马的种子？

刘四山说：　　只要能把骡驹子产下来，死了这老驴，我也不痛惜了。

秃头的头上汪着一层油汁，他直起腰，说：　累死我了，我看这老家伙多半是不中用了，干脆剖了它的肚子，把小驹抱出来，用米汤水也能喂活的。

老头儿说：　简直是放屁！不从产道出来的畜生，几个能活？这道鬼门关，皇帝老子也要过，何况一匹骡驹子。你少废话，加紧着按摩。

秃头又弯下腰去，极不情愿地用那两只熊掌一样的肥胖爪子，按摩着母驴高高鼓起的肚子。

老头子弯下腰，看看母驴流血的后边，摇摇头，问：　家里有生豆油吗？灌它两斤，如果这法也不灵，我就没有别的办法了。说一千道一万，你们不该用马来配它，更不该用那匹像山一样的东洋种马配它。它实在是太老了……

刘四山的女人舀出一碗暗红色的生豆油，几个人抬起母驴的头，将一个铁漏斗硬塞到它的嘴里，它的嘴唇被掀翻开，露出几乎磨平了沟槽的黄牙，一股腐草的味道热烘烘地喷出来。老头子用一柄生铝勺子，舀着豆油，一勺勺地倒进漏斗里去。驴唇上沾满了黏糊糊的豆油。

刘四山的老婆眼泪汪汪地说：　驴啊，再使使劲吧，使使劲就生出来了，你又不是头胎生养。

老头儿不满地指指母驴高隆起的肚子，说：　你难道看不出它肚里这个杂种究竟有多大个？

也许是灌下去的生油给了母驴力量，也许是刘四山女人的求告鼓起了老母驴的勇气，在一阵死一样的寂静过后，它突然发了疯样地把身体抽搐起来，那隆起的肚子宛若一个风鼓子剧烈地起伏着。一股热烘烘的混水混杂着黑血流出来。那扇生命之门像昙花般开放了，一个油光光的长方形头颅钻了出来，随即弯曲着游出了蜷曲的身体。

生出来了！

人群里一阵欢呼。母驴的身体僵死了，那隆起的肚子塌陷下去。

老头子不顾污秽，抠出了小骡驹嘴巴和鼻孔里的黏稠液体，又用坚硬的指甲掐掉了它四只蹄子上那些乳白色的柔软组织。又要了一块干布，擦着它身上的液体。几分钟后，这个葬送了母亲生命的小家伙四肢打着颤站起，摔倒了又站起来，终于站定了，终于摇摇晃晃地迈开了第一步。

紧接着有一位大腚的娘儿们跑到刘家院落中来了。我认出了她。她是村贫协主任麻子双的老婆，在村里出了名的浪，出了名的泼。据说她曾在烟台的窑子里工作过，所以不能生养了。又据说她为了骗麻子双，便谎报情况，说怀了孕，并且每天一清早就手抚着门框装模作样地呕吐。骗吃了很多的鸡鸭鱼肉和精美点心。几个月后，她往尿罐里加了红颜色，又弄来一只死耗子，剥掉皮、剁掉尾巴、扔进尿罐里，骗麻子双说流产了。不曾想被麻子双识破，把她吊起来，打了个皮开肉绽。

那大腚娘儿们一进院就拔高了嗓门要“明骡衣”。所谓“明骡衣”就是白天生产的骡子的胎盘。刘四山的一家正为母驴的死亡而难过，不理她。秃头问她要明骡衣干啥用，她说：　咦，明骡衣专治妇女经血不调。我要调理调理，好给贫协主任传下个种子呀。

秃头说：　你这骡子，把这匹母驴吃了也生不出个什么来。

那女人顿时急了，一伸掌，就在秃头上留下四道血痕。院里乱了套。我和树叶看了一会儿那匹骨头渐渐坚硬起来的小骡子，便溜出刘家院落，往学校走去。

尽管我头天夜里梦到第二天下午我和树叶要在学校里出丑，但我们还是按着梦的指引，在中午的时候，偷出了祖父的捞虾网，跑到河边祖父捞虾的位置上，一网网地捞起虾子来。这种愉快的、每网都有收获的劳动游戏使我们忘记了下午上学的事儿，也许我们一开始就打定主意逃学。

河水浑浊，因为头天夜里下了大雨。水位涨了约有一尺，我们惯常踏着洗脸的那块石头已被水淹没，只有在那个位置上的一簇簇浪花标志着它的存在。

我模仿着祖父当年捞虾的潇洒姿态，将双臂撑直，双手紧攥住木杆子，把网子尽量往身体的左后侧摆动。然后，逆着水流的方向，让网子沉入水，缓慢地往身体的左后侧移动，更加浑浊的水在网后翻腾起。兜网拖着满满网眼的水的薄膜离开水面，在网底的那个尖尖的兜兜里，我看到几十只青色的透明虾子在蹦跳。兴奋的感情在我的心中翻腾着。树叶也惊呼起来：　哥呀，有好多的虾子呢！

我将第一网的收获抓在手里，往自己嘴里塞了一半，剩下的赏给树

叶，她毫不犹豫地仿照着我的样子，把那一撮活虾子填进嘴巴。

我们脸上都焕发出如梦如痴的表情，连问都不用问了，树叶也一定迷醉在活虾子在口腔里蹦蹦跳跳所带来的快乐之中。

口腔里含着美妙的感受，我身体上的力气也仿佛增加了许多，每一次将网挑出水面时，树叶就发出一声欢呼。她吃生虾的本领一点不比我弱，她的身体得到虾子的滋养，一点点的，以肉眼能见的速度增长着，而我增长着的只有头颅。

瘦高身材、满脸粉刺的马老师的出现没有使我们感到惊恐，因为这一切是早就决定了的，我们没法逃避。学校的规模已经扩大，俞老师担任了校长，政府又另外派来了两名教师，这位生着一张马脸的马老师就是其中之一。

他小心翼翼地走下河堤，站在我们面前，歪着嘴巴冷笑着。他的身上散发着一股呛鼻子的脂粉味儿，他的衬衣白得耀眼，他的涂满油的茂密头发在我们上方闪闪发光。

马迅疾地用屈起的手指关节敲打了我的头颅。他的手指关节紧硬得如同一颗颗铁皮核桃，打得我的脑袋里发生了蜜蜂的轰鸣。一些稀奇古怪的画面在我的脑海里层层叠叠地摩擦着，并且发出了嚓嚓啦啦的声响。

树叶像一匹小狼，向马扑去，她的头颅撞在马的大腿上，使马不由自主地倒退了几步，马脚上的雪白的回力球鞋踩在一个水坑里，沾上了肮脏的东西。马一低头，看到鞋子的情景，抬起头来时怒火便烧红了他的脸，那些白头的粉刺变成了紫红色，镶嵌在他的红脸上。马一脚就把树叶踢倒了，马第二脚把我踢倒了。马破坏了我祖父的捞虾网，并命令我扛着被破坏的捞虾网，往学校的方向走。我们的逃跑的企图都被马的长而敏捷的腿给粉碎了。

马把我和树叶安置在学校铁钟下罚站，祖父的捞虾网可怜地横陈在我们面前。同学们在课间休息的时候围观着我们。我感到自尊心受到了损伤。树叶却不断地对同学们扮着鬼脸，低声地对他们说一些关于马的坏话，树叶说：

马的老婆是一匹黑母驴，他的儿子是一匹骡子。

放学了。马依然不解除对我们的处罚。他倒背着手围绕着我们转着圈圈，一边转圈一边冷笑。

暮色四合时，俞校长从外边回来。她询问了情况，批评了我们几句，便解除禁令，放我们回家去吃饭。

这件现在看来甚至是令人愉快的事情竟然成了我学校生活期间的一件难以忘却的大事，究竟是由于什么原因？无论怎么样地挖空心思来解释，这件事情也不具备文学性，不应该写进小说中充当细节。想到此我的文学信心就要土崩瓦解了。我甚至不想再把这篇所谓的小说写下去，但我必须违背自己的意志往下写，尽管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加琐碎和无趣。

先是马和俞校长成了夫妻，紧接着开始了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大炼钢铁，大放卫星。我们跟随着马去马戈庄车站砸矿石，每人提着一把铁锤子。秋天的原野里，随处可见丰产的庄稼，因为无人收割采摘，所以鲜红的高粱萎靡在地，高粱穗子上生长出密集的嫩绿芽苗，一团团的棉花挂在落尽叶子的棉柴上，一群群大雁往南飞翔。狭窄的道路上经常走来走去一队灰尘扑扑的、疲惫不堪的、莫名其妙的百姓，人们彼此不打招呼，谁也不想知道别人去干什么。

马率领着我们六年级的学生走了一整天，傍晚时，马指着前方一个黑色的村镇，说马戈庄到了。我们看到镇子里浓烟滚滚，浓烟里夹带着奋勇上升的耀眼的火星子。一列乌黑发亮的火车高鸣着汽笛从我们面前冷酷无情地滑过去，我感到脚下的地皮在打哆嗦。

过了铁路我们走到一个荒凉的货场上，那里堆着一些褐色的石头，马兴奋地说： 同学们，这就是铁矿石。

马让我们坐在这儿等着，他去找找有关领导联络。马在一些破房子间隙里三拐两拐便没了踪影。我们很累了，便坐在矿石上，矿石硌屁股，又转移到灰土上。暮色沉重，浓烟中的火星显得更亮，铁路外边的辽阔原野上，东一簇西一簇地有火焰在燃烧，我们知道那是土高炉的火光。大家都有点饿了，可是马没有回来。班里的一位大个子同学骂骂咧咧地站起来，说要去找马，让他给同学们弄饭吃，另外几个大个子学生

说愿意跟他一起去，于是他们就去了，他们走了后也没有回来。镇子深处不时响着响亮的钢铁撞击声，燃烧草木的味道一阵阵扑来。几位女同学哭起来。我劝她们不要哭。这时我已经二十岁了，虽然我个头矮，但本质上已经是一个青年。我妹妹树叶十三岁，蹿了个一米六的大个儿了，身材已发育得像模像样，班里演节目时，她每次都演幸福的苏联集体农庄的姑娘。她也知道了自己的身世，她为此感到很耻辱，这样的出身像一块黑暗的石头压着她，使她的美妙的歌喉不能歌唱，有智慧的诗才不能吟诵。根红苗正无上荣光的观念直到今天也没完全消除。她神情忧悒地坐在灰土里，远处的火光照在她的沾满灰尘和干涸了的汗迹的脸上。

大约是半夜时分，正当秋夜的冷风把我们全身都吹麻木了的时候，罗锅腰子褚老师鬼鬼祟祟地过来了。我们问：　褚老师，你不是留在学校看门吗？他摆摆手，示意我们住嘴。他在矿石中间扒拉一阵，似乎在寻找什么东西。也不知找到没有，他又锅着腰走了。他刚走，陈圣婴老师就来了，他那身古旧的长袍上沾满黄色的泥土，好像刚从坟墓中钻出来一样。他很亲切地向我打听莫洛亚先生的情况，我说莫洛亚先生死了，而这个小姑娘，我指指树叶，就是他老人家的亲生女儿。陈圣婴激动万分的样子，咳了一阵，没吐血，脸金黄，说，姑娘，你父亲的奶羊还在吗？树叶扭过脸去，不理他。我说，你快走吧，别打扰我们。他走了，马回来了。马一脸沮丧的表情，嘴里嘟哝着一些含糊不清的话语，昔日的尊严师表全然丧失。他从书包里掏出几个沾着泥巴的生红薯，分给我们吃。我们顾不得擦净红薯上的泥巴就咔咔嚓嚓地吃起来。树叶洁白的牙齿在微弱的光线下闪烁着银光。

第二天我们就开始工作：用锤子把那些褐色的铁矿石砸碎成核桃大的小块。铁矿石十分坚硬，把平滑、坚硬的锤子硌出了一些深坑。一上午我们砸碎的矿石装不满一箩筐。正午时分，夜里失踪的那几位大个子同学回来了，他们用一根新鲜的柳木棍抬着一只铁皮桶，桶里盛着热气腾腾的大包子。同学们欢呼雀跃。马脸上表现出感激不尽的神情。大家拥上去抢包子吃。包子馅是白菜粉条，美味异常。

我们正吃着包子，一个手持螺纹钢棍的黑脸汉子气汹汹地跑过来。他严厉地询问着我们的来历，马认真地回答。黑脸人对我们的工作很不满意，他像开玩笑一样，把那根钢棍抡起来，横着抽在马的腰上。马哀鸣一声，身体像被打折了似的，跌倒在地上，同学们噤若寒蝉，目送着

黑衣人走去。

大家把马扶起来，马的一贯凶气逼人的眼睛里滚出了泪水。

这个狗养的，怎么能随便打人！

一句话竟使马号啕大哭起来。同学们像哄孩子一样哄着马。马不听哄，越哭越凶。我们几乎手足无措了。树叶从桶里拿来一个凉透了的包子递给马，逼他吃。马擦擦眼，擤擤鼻子，呜呜噜噜地吃起包子来。他的腮上的肌肉抽搐着，吃相十分丑陋。突然，他叫了一声，我们看着他，不知他叫什么。他吐出嚼得很恶心的包子，又把一块东西吐到掌心里，让我们看。在耀眼的天光下，我们看到一个人的指甲在他的掌心里像贝壳一样闪烁珠光。他捧着指甲，转着圈，如一只被打蒙的鸡，说：这是怎么回事呢？这是怎么回事呢？李栋材说：　一定是炊事员不小心把指甲剁下来了，难道还能是别的不成！对，他说，对对对。但他还是呕吐了，他的呕吐让我们也翻肠搅肚。

下午，与铁路平行着的公路上有一辆马车惊了，车夫是一个老头子，他起初还死死地扯着辕马的缰绳，声嘶力竭地号叫着。他的双腿几乎不点地皮，身体极像一个弹跳不止的皮球。梢马昂着头，飞扬着鬃毛，圆睁的眼睛闪闪发光。终于把老车夫甩掉了，一闪而过马车。车夫在滚滚尘烟中打着滚，由快至慢，最后静静地趴在地上，像睡去了又像一堆土。这时辕马也昂起了头。梢马是青色辕马是红色，像一团烈火追逐着一团青烟，滚滚向前，我联想到革命的车轮，不可阻挡。车上的一些圆溜溜的、金黄色的东西蹦蹦跳跳地跌下来，落地后还不安稳。马车飞过去后，路上的烟尘久久不散。我们蹿过铁路往公路上跑。在我们身侧有一个女孩子惨叫了一声，原来是同学李素娥被枕木绊倒，磕掉了两颗门牙。有人把她扶起来。我们跑上公路，看那老车夫，一脸胡子，面目有些熟识。叫他不答应，有经验的去摸他心脏，说心脏已经停止了跳动。那些从车上跌落下来的东西，原来是些窝窝头，软乎乎的，还冒热气呢。当下都放到嘴边啃。捡一大堆。李素娥手捧着门牙，呜呜地哭。马说：

别哭了，回去镶上两颗钢的吧。

李素娥就不哭了，把门牙珍惜地装进衣兜里，捧起一颗窝窝头，用边上的牙齿咬着吃。

傍晚时，马说： 同学们，你们结伴回家去吧，这里的事我顶着。

可是矿石还没砸完呀，有人问。

砸什么，净糊弄自己，马说，你们走吧，谁去跟俞校长说说，让她别惦念我。

我们摸着黑往家走。走到半夜时脚上都磨起了泡，走不动了，找了个村子投宿。在一间破屋里，十几个人挤在一堆麦秸草上。一边是男一边是女。我左边是树叶。我和树叶是男女的分界线。但后来听说，夜里还是发生过风流事，这主要是那几个大年龄的学生干的。虽说只是小学六年级，但最大的郭宝发已是二十四岁的青年，掉了门牙的李素娥，也是二十岁的大姑娘了。又后来郭与李结了婚，生了群小孩，一九六零年饿死了两个。

第二天上午我们回到家，家里正在用一个瓦罐煮地瓜。祖母不时地低下头去吹火，潮湿的槐树枝子冒出的黑烟把她的双眼熏得红红的，像两只老家兔的眼。我笑了，树叶也跟着笑。父亲拿着一把斧子从外边走进来，没头没尾地说： 铁打的脖颈也架不住斧劈。爷爷逆着他的话说： 什么呀，崩了你的斧刃。马老师一步闯过来，大声嚷着： 你们在煮什么东西？嗯？煮什么有这样的香气？然后他说： 大喜了，你们家。

瘦成了竹竿的马给我和树叶送来了县初级中学的录取通知书。砸矿石的苦役结束后，我们与马之间的仇恨消解了。马的老婆俞校长生孩子时，我和树叶还送过去一条遍身白花的狗鱼。这条狗鱼是祖父钓的，养在盆里舍不得吃。我和树叶用五斤黑豆换了老头子的鱼，黑豆是我们从田鼠的洞里挖来的。

这时生活已经相当困难，祖母的脸因为吃野菜太多中了毒，肿得如一只吹足气的黄气球。祖父因为善逮水族，身体还可以，当然较之从前也不行。

马老师坐在我家的门槛上，唉声叹气地向我们诉说他的满腹忧愁。祖父插话道：

这人民公社，兔子尾巴长不了！

这恶毒的诅咒吓得我父亲面色焦黄。父亲说：　爹，亲爹，给您的孙子孙女留条生路吧。

祖父哼几声就拿着鳖叉走了，他有一只神眼，叉鳖一叉一个准。

母亲为生产队里拉磨磨面，因为队里的驴骡都饿死了。

祖母坐在炕上，一声不吭。她已经没有心思对我们是否去读中学的事发表看法。

父亲送走了马老师，回来对我们说：　在家里也是挨饿，干脆就去上吧，考上中学不容易。

树叶说：　爹爹，让树根哥一人去吧，我在家割野菜，捞鱼虾，帮衬着度荒年。

父亲看看她，说：　树叶，我不让树根去也要让你去，否则怎能对得起莫洛亚先生。

树叶说：　树根哥是男的，又生了个大头，他比我出息大。

父亲不吭气了。

离中学开学还有一些日子，我和树叶去荒草甸子里挖茅草根，这东西晒干研碎后可以烙草饼吃。饥馑并不妨碍天空晴朗，饥馑的是人类也不是鸟类，田园荒芜，饿殍遍地甚至是鸟类的幸福岁月。荒年蚂蚱多，人走在草中，惊起的万头绿蚂蚱如同弹片四处飞溅，它们的粉红色的内翅在飞行时闪现出来，醒目养眼。李栋材的老爹提着葫芦头抓蚂蚱。村里只有他一个人能受得了这美味。我们也吃过，但吃后腹泻，差点送命，便不敢再吃。李栋材的爹的肠胃有本事，能消化了这种营养一定不差的昆虫。所以当村人们饿得半死不活时，这老头子却面孔油光光的，心情舒畅，小曲儿常在嘴边挂。我们说：　李家大伯，您捉了几斤蚂蚱了？他瞪了我们一眼，飞一般伸出手，把一只伏在草梢上的黄色蚂蚱捏住，撕下它连着一根黑屎和白色丝络的头颅，把它的身体塞进葫芦。莫洛亚先生从草丛中哈着腰钻出来，向李讨要蚂蚱，李不满意地说：　你

难道没长手吗？但他还是把一个挺肥的蚂蚱给了莫洛亚，莫把蚂蚱填到嘴里，咯咯唧唧地咀嚼着。

风吹动草梢，如浪翻滚。树叶与我向前走，去寻找茅草，她嘴里叼着一朵小黄花，忽然吐掉花问我：

哥呀，听说我爹跟咱的母亲相好过？

我感到受了巨大的侮辱，红着脸说：

你休要听他们放狗屁！

树叶说： 看把你气的，如果真是这样，那咱们不是更亲近了吗？

我不理她，扔下筐子，用叉子掘开土地，把白茅草根儿扯出来。

哥呀，她说： 你别生气啦，反正我迟早要给你做老婆的，你生我的气干什么。

谁说你迟早要给我做老婆？我看着她说。我发现她更俊了。

咱娘说的呗，她平静地说。

远处响了枪，我们抬眼望，看到那个瘸腿干部在用手枪打野鸭子。

掘了一会儿草，树叶说： 哥，我夜里做了一个梦。

你梦到什么啦？

我梦到咱母亲偷黄豆被王麻子抓住了，王麻子罚母亲的跪，很多人围着看。

你的梦也灵验？

不灵验才好呢。

事实证明，树叶的梦也灵验。我们不掘茅草了，急匆匆往生产队的磨房跑去。

磨房建在刘财主家的院子里，王麻子坐在大门口。看我们来了，他站起来，警惕地问：

你们来干什么？

来看看俺娘，树叶说。

不行，磨房重地，闲人免进。

看俺娘还不行吗？

谁敢担保你们不进去偷粮吃呢？谁敢保证你们进去不往面粉里下毒呢？

我们是考上中学的了，我哥马上就要去上中学。

王麻子不满地哼一声，他的苦大仇深的脸上表现出对我们的仇恨，他说：　这革命是怎么搞的，旧社会你们吃香的喝辣的，新社会你们又上中学，这是不公平。

树叶挺着胸膛说：　狗走遍天下吃屎，狼走遍天下吃肉，气死你个杂种。

还不知道谁是杂种呢！王麻子击着巴掌说：　杂种们，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有你们倒霉的时候，咱们走着瞧。

树叶扯着我的胳膊，一挺胸，把王麻子逼到一边去。

我们进了磨房，磨房里光线很弱，我们嗅到了一股与霉烂味道混合在一起的新鲜面粉的味道。我们听到磨声隆隆，看到十几条灰色的影子转绕着那两盘红殷殷的大石磨，缓慢地移动着。一个粗哑的声音说：哟，大嫂子，你家的童男童女来了。

树叶夸张地往前探着脑袋，问：

王家大娘，俺娘呢？

你娘钻耗子洞里去了。还是王家大娘哑着嗓子说。

树叶说： 你这个哑嗓子老驴。

一片笑声里，我母亲说： 该打的，怎么能跟你大娘这样说话。

这时我们的眼睛适应了黑暗。我们看到母亲们都弓着腰，抱着磨棍，白着头发，灰着脸，使石磨旋转。女人们夸着树叶的美貌也夸着我的聪明，母亲却说： 只怕都是小姐的身躯丫环的命。

我们一直等到母亲们收工，我们陪着母亲走，想让梦境粉碎。

我悄悄地问母亲： 娘，你身上有粮食吗？你今日千万不要在身上藏粮食。

母亲白了我一眼，说： 住嘴吧，你。

王麻子堵在大门口，挨个搜索着女人们的身体。看出来他对前头的那些女人的搜索是睁眼闭眼的，但轮到母亲时，他的眼里凶光如电。我知道事糟透了。

王麻子从母亲的裤腿里抖出两捧黄豆，母亲面色如土，悄声说：大兄弟，嫂子与你远日无仇近日无冤……

王麻子看看我和树叶，说： 我与你们家远日有仇近日也有冤，你给我跪下吧。

后来村里的官来了，宣布罚我们家十斤粮食。母亲哭了。回家后，祖母把满腔怒火发泄到母亲身上。树叶愤愤不平地说： 祖母你好没道理，往常俺娘带回来的粮食你也没少吃。

祖母说： 可这一下子就罚了十斤粮食，蚀了大本啦。

父亲很恼怒，说： 早就不让你们去干这种事，宁愿饿死，也不能丢了面子。

树叶说： 大家都在偷嘛。

父亲说： 你小孩子不要插嘴。

树叶说： 我偏要插嘴。

祖母说： 你是个什么东西，也敢在我们家耀武扬威。你要知道，如果我们当初不收留你，你早就成了鬼。

树叶说： 我知道，根本不是你要收留我，是俺娘收留了我。

父亲说： 别吵了别吵了。

祖父也说： 别吵了，不是冤家不聚头！

祖母还在啰嗦，祖父抄起一根棍子，像投掷标枪一样对着她投去。祖母一侧身闪躲过，闭着嘴不吭气了。

母亲去推磨，被王麻子赶回来了。她红着眼睛坐在炕沿上发呆。树叶说，娘，我去。从此树叶便代替母亲在磨房里推磨。十天后我去县初级中学报到，一进校门就碰到咳着的陈圣婴陈老师。我向他鞠了一躬，他很冷淡地把沾满血迹的手对我举了举，转身就走了。随后我又见了些面黄肌瘦的同学和同样面黄肌瘦的老师。上课时老师说话声细弱，学生昏昏欲睡。体育课取消了，说要保存热量。老师们不顾尊严，跟学生讨要菜饼子吃。我从家里捎来的菜饼子是含有粮食的，惹得同学和老师垂涎，单老师说： 柳树根，你爹一定是粮食保管员，我摇头否定。单老师说： 这就奇了，如果你爹不是粮食保管员，你的菜饼子里如何会有粮食。我便对他们说，我有一个妹妹，她在村里的磨房里推磨，她聪明透顶，创造了一种鬼难拿的盗粮方法。那些与她一起推磨的女人们都往裤腰里、袜筒里装粮食，都难脱王麻子的法眼。我妹妹每天下工前，在黑暗中，把大把的粮食囫囵着吞到胃里，然后大摇大摆地回家。回到家，她端出一个盛满清水的盆，找一根筷子捅喉咙，把胃里的粮食吐出来。每次能吐出几斤，有时是豌豆，有时是玉米，有时是高粱，吐出的粮食淘洗一遍，用蒜臼子捣烂，和到菜里蒸。我妹妹的咽喉被捅坏了，吐出来的粮食上沾着血丝。同学们，老师们，你们说，这是一种什么精神？老师说，很感人，但不是苏维埃精神。这完全能写成一部戏，一部让人流泪的戏。什么时候让我们认识一下你妹妹。一个同学说。我说，她明天就来给我送吃的。她背着一兜子掺了少量面粉的野菜饼子来了，我早就梦到她要来。在校门口，她喜笑颜开地说： 哥，我梦到你站在这里，你们学校的样子与我梦见的一模一样。她有些瘦，但光彩依旧。我说： 树叶，今后你不要那样了，那样就把胃搞坏了。她说你怎么知

道我那样？我拍拍脑袋说：　你忘了我会梦了吗？她笑了，说，我不愿意要这种本领了，好事梦不见，净梦见坏事，又不能改变，等于受两茬罪。她说：　我昨天梦到我的亲爹娘了，他们的样子很吓人。我说，我也不愿做梦了，梦来梦去，弄得不知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了。同学们听说我妹妹来了，都跑来看，都说要见识一下这位虽不是苏维埃分子但却有真情实感的女性。我看到他们在我妹妹的光辉照耀下一个个灰头垢面，连句成形的话也说不出。吃过我很多菜饼子教俄文的苏老师也来看，他一见我妹妹就啊了一声，嘴张着，眼直着，一副傻相。我有些反感他这副破坏了师道尊严的样子。我捅捅他，说，苏老师，您坐下吧。苏老师说，天老爷人家，活脱脱一个冬妮亚。他指着我妹妹说，你应该走在莫斯科的大街上吸引青年们的目光呀。简直不可思议。苏老师是哈尔滨人，跟白俄女人的女儿有过恋爱关系，为此把他打成右派，但他恶习难改，怪不得人家说学外语的都比较流氓。然后苏老师就黏着我妹妹，问她为什么不上学。我妹妹不理他。我说我妹妹为了让我上学自己做了牺牲。这一下苏老师更感慨了。摘下眼镜擦着镜片上的雾气，说，水晶心，水晶一样透明的心灵。后来又来了一些女同学看我妹妹，相形见绌了她们，是凤凰与野鸡的差别，都没几句话说。说将来生活好了，我妹妹应该去演电影。她一上银幕，什么白杨秦怡王丹凤都会黯然无光。吃过了中午饭，学校的主任宋大嘴来了，他用一根草棍剔着牙，说柳树根让你妹妹赶快走，这是中学，不是花街柳巷。我妹妹说：我肏你老祖宗你这不是把我比喻成青楼女子吗？我妹妹的大胆语言把宋大嘴给骂呆了，听到这句骂的同学们都龇牙咧嘴。我们都恨这个宋大嘴，这家伙是个恶棍，揩学生的伙食油，踢同学的腿弯子，在我们心目中国民党的军统特务就应该是宋大嘴的样子。宋大嘴恍惚了几分钟才说：　你这个女特务，滚。苏老师愤怒地说：　主任，你过分了。宋大嘴说：　我看你也像特务。我送妹妹出去，妹妹说，哥呀，我觉得你们这学校不好。我说是不好。妹妹说：祖父新结了一货罾网，网眼密得像蚊帐，专为拿虾子结的。你还想生吃虾子吗？虾子的活蹦乱跳又在我口腔里了。我说：想吃，但我绝不吃了。我想让我的做梦的本领消失掉。妹妹说王麻子搜我身时不怀好意，被我骂过了，我自己觉着也长大了，女人的事我都懂，你星期天回来咱干脆结婚吧。我说不行不行你才十六岁呀。她说我比那二十岁的女人都大。我说再等几年吧，等我考上大学再说。她摇着头，凄然道：　那还需多少年，到了那时候，你就不要我了。我说怎么会呢，咱俩是青梅竹马，又是吃了一个人的奶长大的。她说我下次来弄点虾子给你吃。我说千万别弄，我绝不再吃了。我送她到大路上，说：你不要再吞吐粮食了，太残酷了。我回到宿舍时苏老师说柳树根你真是

洪福齐天，他知道了。这时李金伞来说北村的我们的同学台建国吃豆饼胀死了。李说，他不该把二斤干豆饼一顿吃了，吃了又喝了太多的水，肚子胀得像水罐一样。大家都凄然泪下。苏老师说同学们都节哀吧，今天我们为台建国哭泣，明天也许有人为我们哭泣呢。人怎么能被活活地饿死呢？这么富饶的土地，如此滋润的气候，怎么能没有粮食吃呢？怎么能忍心让如花儿一般娇嫩的少女像鸽子一样把吃进去的粮食再呕出来呢？我们都可以饿死，但柳树根不能死，你死了就太辜负了你那妹妹的深情厚意了。苏老师欷歔起来，门外有人吼：睡觉了！

……暑假到了，我回家乡去。祖父嘲弄我：呀哈，洋学生回来了。祖父扛着他那张密眼罾正要走出家门，他赤着膊，皮肤黑得像煤炭一样。更加丰满了的树叶直扑上来，抓住我的胳膊，摇晃着玩，哥呀，你放暑假了。今日我不去推磨，我陪你去河里网虾子吧，我说我早就发誓再也不吃虾子了。树叶说，就这一次嘛，我也不再吃虾子了。祖父说，狗不吃屎我相信，你们这两个馋猫不吃虾子我不相信。我说爷爷你不要把人瞧扁了。树叶说，老头儿，行行好，把你这网借我们用一天。祖父说，不行，死活不行。树叶说，你把网借我们用一天，我送你一块铜管。树叶从墙缝里抽出一根约有一尺长的黄铜管子，用嘴一吹呜呜响。她说，这铜管值很多钱，做烟袋杆再合适也没有了，你要不要。祖父接过铜管，放到眼前，对着太阳照照，说，便宜你们了。他把铜管掖在腰里，把缠在竹竿上的网放下，说：你们仔细着，要是撕了我的网我可饶不了你们。树叶说：放心吧，要是撕了你的网，我把俺亲爹传给我那套银盘子银碗给你。祖父说：那样我巴望着你们把渔网撕出十二个大窟窿呢。树叶说：哥呀，你说咱这爷爷多么贪心多么坏吧。我笑着说：人老奸，驴老滑，兔子老了鹰难拿。母亲说：刚刚有口饭吃了，你们就老不像老小不像小了。祖父说：都是让莫洛亚这个老洋鬼子的阴魂给搅的。这些天来，一闭上眼，他就站在我面前，把那些膻羊奶往我脸上倒，拿他没法，想正经也正经不起来。我说：你听到了没有，树叶，祖父也做起梦来了，但他的梦是注定不灵验的，因为莫洛亚先生再也不可能复活。树叶道：这些天我也老梦到他，他牵着一头瘦成骨头架子的老奶羊，在河堤上走来走去。还有我的娘，站在草地里喊我的名字。我说这都是白天思念的原因。可见你的梦也并不总是灵验。因为我们没有你那样一个大头呀，树叶说。连你也笑话我头大吗？我说。我哪敢笑话你呢，走吧，哥，咱快去网虾子吧，今日虾子多，适才我在河边站，看到虾子把河水都搅混了。祖母蹲在水缸边上，用一柄小铁铲掘土，好像要栽种什么东西。我想上前问问，树叶说，你千万别招

惹她，这几天她脾气特别大，无论对她说什么，她都啐你、骂你，这老东西情绪不正常。我们扛着网往河边跑。胡同里烟雾滚滚，好像有人在烧什么东西。我刚想问树叶，树叶就说：　哥，你别说话，这是孙家姑奶奶在熬一种仙丹呢，你一说话，就给人家把专门盗仙丹的狐狸给招来了。河堤上不知被谁泼了许多水，滑得站不住脚，我们费力地往上爬，刚爬到能望到河水的地方，脚下一滑，哧溜就滑到底，就这样爬上去滑下来滑下来又爬上去，不知折腾了多少次，终于爬上了河堤。下河堤时我们蹲下，像在冰上滑行一样，一下就到了底。这时我感到水边的沙子很凉。我们想把网抖开，可那网纠缠成一团，越抖越乱，气得我一声声骂祖父故意整我们。树叶说，你别扯动，你是男人，解不开网扣的，你看我的吧，你闭上眼吧。我说好吧我闭上眼。我再睁眼时，看到那扇巨大的罾网已在灿烂的阳光中伸展开了，河里的虾子踊跃地跳跃着，宛若密集的雨点把河水打乱。我夸奖了树叶一句，她说，谁要你夸，只要你能娶我做你的媳妇，让我干什么我都愿意。我说让你学狗叫你也学吗？她说，当然，你听着。她立刻就瞪圆眼睛，竖起耳朵，撅起嘴，汪汪地叫起来，河堤上有一匹小狗跟着她叫，真狗的叫声经她的叫声一比，反而像假狗叫声一样。我佩服地拍拍她的屁股，她说，急什么，有你拍的时候。说着话，她就把那扇大网慢慢地沉到河水中去了。她双手拉着绳子，身子往后仰着，动作熟练、准确、优美，好像专干这一行的。网沉下去很深，水面上露着撑开网兜的那四根细竹。我说，拉吧，拉起来吧，我要吃虾子啦。她说，你等着，今日让你吃个够，你馋虾子馋了半辈子了，一次也没吃个够，也真是可怜，其实，捞几网虾子，是简单极了的事情。她拉着绳子，脚蹬住那根粗大的吊杆，身体往后仰，一把把地捯着绳子，渐渐地网露出来了，细密的网眼上，水膜叭叭地破裂着。我看到网的兜兜里像开了锅一样，无数的青虾子乱成一团。我的口腔里痒得不得了，甚至连食道、胃都发起痒来。我说你快点拉呀。网越起越高，终于完全脱离水面，那些虾子竟然随着水，漏到网下去了，网里什么都没有，连一只虾子毛也没有。我惊讶得不行，明明有无数的虾子在网里嘛，怎么一下子就漏光了呢？树叶说，道理很简单，网眼太大了。那祖父是怎么网住虾子的。树叶有些不高兴地说：　你问我，我去问谁去！我说，你想个办法嘛。她说，有什么办法好想，这样吧，你去拔些青草，扔到网兜里，兴许就挡住虾子了呢。我一转身就把手伸到草丛里，把那些汁液碧绿的草拔出来，草根上沾着一些白色的蚂蚁卵，成群结队的蚂蚁在草窝里爬动着，有很多蚂蚁爬在我的脚上、腿上、胳膊上，我抖着手脚，想把蚂蚁抖掉，愈抖愈多，令人难过。我说怎么办呀树叶，你看这些该死的蚂蚁，它们想把我吃掉呢！树叶说，你快跑，你

把手里的青草扔到网里去就跑到河堤上，迎着太阳吐唾沫、吹口哨，蚂蚁就不会缠你了。我遵照树叶的命令把青草扔网里跑上河堤对太阳吐唾沫吹口哨，果然蚂蚁没了。回头看到树叶又一次把网沉到河水中去了。如果这一网还拉不上来一只虾子我就不干了，我要回家去复习功课了。她哄着我，一脸成熟妇人的表情，仿佛我是她的儿子一样。她说好树根你下来，我对你打包票这一网能拉上来许多虾子如果这一网还拉不上虾子来我就跳到河里去淹死。我说你淹死了我一个人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呢？我对你说句悄悄话你千万别生气：　咱俩要是结了婚，生出来的孩子保证又聪明又漂亮，你的杂种优势与我的大头相结合，保证孩子又聪明又漂亮。她咯咯地笑起来，说：　杂交水稻高产，杂交人漂亮。她笑着就把网拉起来了，依然是满网沸腾，网完全出水后，我看到无数的青虾子附着在网底那些青草上，青草的颜色都看不到了，撑网的竿弯曲如弓，随时都会断裂似的。她在我的欢呼声中把网转到河堤与水面之间的平坦沙地上，我对着网中的青虾子扑过去，迫不及待地抓起一把，沉甸甸地、活泼泼地塞到口腔里。天，幸福得索索乱响、千钩百足的抓挠在我的口腔里在我的头脑里，我头上那些柔软的黄毛都像通了电流一样哔哔地响着直竖起来。我一把把地吞咽着虾子，眼睛里溢出了泪水。我问她吃不吃，她眼泪汪汪地看着我。我说你也吃吧树叶，她不吃，我抓起一把活虾子硬塞到她嘴里去，她一弯腰，哇啦一声，竟把那些美食吐出来，沾着血丝的虾子掉在河水中，僵一秒钟，发疯一般地逃窜了，虾子逃窜时激起成群结队的小水珠儿。我说你怎么啦，她说，自从我用呕吐的方法偷盗粮食后，任何食物都不能在我的胃里停留了。现在我再也不需要用筷子探喉咙催吐，只要我一低头一张嘴，胃里的东西就会奔涌而出。我心里很难过，这可怎么办，你这样不是要饿死吗？我一哭，胃里也翻腾起来，那些活虾子抓挠着我的胃壁，使我恶心，我一低头，嘴巴不由自主地张开，依然活泼的虾子连成串儿从我嘴里喷出来，落到河水中，也夹杂着血丝，也是先在水里僵一秒钟，然后疯狂逃窜。我不由自主地呕吐着，把今天吃的虾子，把过去吃的虾子，全部吐了出来，为什么说过去的虾子呢？因为我看到了我吐出了一些被开水烫过的橘红色的虾子。它们落入河水中，立刻变成了鱼儿的美食。呕吐停止了，我感到身体轻飘飘的，头脑空荡荡，随时都有被风吹走的可能。这时，树叶说，哥呀，咱回家吧。于是我们便扔掉祖父的罾网，挽着胳膊，风一样轻快地往前走，树木、房屋在我们身边一闪而过，家门口也一闪而过，母亲在我们身后呼叫着我们，但我们无法停止。我们紧紧地搂抱在一起，我身体的每一部位都感受到了她的凉爽的肌肤。她嘴巴里的苦涩、清新的草味儿让我想起了无数往事，逝去的往事又一次无比清晰地在我

面前重演，就像重演一场戏一样，与我配戏的演员们任何一处失误——哪怕是错了一个台步、颠倒了一句台词、不准确了一个眼神——都无法逃避我的眼睛和耳朵，都引起我对他们的极度不满……

晨读的钟声响了，我爬起来，听着头上二层铺上的咯吱声，心中茫然若失，伸手至腿间，感觉一大片冰凉黏腻。

我没有向任何人告别，就背起书包离开了学校，与和树叶结婚比起来，别的一切都是无所谓的小事情。

河堤上围着一堆人，人群里传出母亲响亮的哭声，好像一只羊在鸣叫。我挤进去，看到平躺在一块苫片上、被河水泡胀了的树叶的尸体。

一个女人说： 看这样起码有三个月了。

原载《钟山》1992年第6期

幽默与趣味

一 幽默

一个炎热的星期日的中午，住在筒子楼第六层的某大学中文系教师王三正伏身在小方桌上为《中国诗歌大辞典》的“诗歌风格卷”撰写一些条目。这是应朋友之邀写的，可以捞点稿费。他写完了“雄奇”，又开始写“诡异”。诡异可以解释为奇异、怪诞。这是古典诗歌中比较少见的一种风格。这种风格的诗，多表现离奇、荒诞的超现实内容……这时，有一只黏腻腻的手在他的脖子上拍了一下。他吃了一惊，跳起来，碰翻了桌上的墨水瓶。蓝色的墨水沿着桌子腿流到地上。房子只有十二平方米，里边安置着一张双人床，一台电冰箱，一台电视机，一张长沙发，一张婴儿床，一张小书桌，一只大衣柜，还有一些儿童玩具之类的东西。挤到不能再挤，所以那道蓝墨水很快就爬到杂物中去。拍他脖颈的人是他的妻子。王三是个瘦小的苏北人，他的妻子却是个肥胖高大的山东人。他的妻子是个退役的排球运动员，退役前只高不肥，退役后，尤其是生了孩子后，身体可怕地膨胀起来，那张破旧的弹簧床每天夜里都在她的压迫下痛苦地呻吟着。因为当初是大学生王三没命地追求排球运动员，所以现在大学教师王三对业余体校教师依然敬畏如虎。每当他与妻子对面而立时，他就感到自己猥琐得像只猴子，腿打弯，胳膊下垂，总有双腿站立不如四肢着地稳当的感觉。适才这件事，公道地说错不在王三，但是他却一个劲地哆嗦，背弓得像鱼钩，抬脸仰望着妻子两只大如排球的乳房和那张通红的满月大脸。他定睛在妻子唇上那些既像汗毛更像胡须的东西上，怯怯地说：“你拍我干什么？”

妻子说：“我本想让你跟我去厕所替我搓搓背——算了，去买个拖把吧！”

王三小心地跳过蓝墨水，从妻子的身边挤过去。

“过马路时小心点，别让车撞死你！”

他听到妻子在身后叮嘱自己，心里感到很凉爽。一瞬间他想起排球运动员当年的英姿，不由得摇了摇头。

他们家住在筒子楼的尽里头，走到楼梯口要穿越一道道的障碍。这些障碍由煤气罐、碗橱、破烂纸箱等构成。葱味蒜味烂西红柿的味道弥漫在走廊里。孩子哭老婆叫收音机唱的声音喧闹在走廊里。灯光昏黄在走廊里。大白天里开着灯这条走廊也像一条幽暗的隧道。走了六十道台阶，拐了六次弯，王三站在了马路的边缘上。强烈的阳光刺得他睁不开眼睛。他用手掌横在眼镜上方，借这点肉的阴影，睁开眼睛，寻找斑马线。

这打眼罩远望的习惯是在农村时养成的，认识排球运动员后，她多次讥笑他这个动作像《西游记》里的孙猴子，并要求他改掉这习惯，他也试图改正，但总也改不掉。

打眼罩远望时，他的腿罗圈着，背弓着，脖子前伸，下巴上扬，确实像只猴子。

找到斑马线后，他左右望了望，似乎没有车辆，便怯生生地往前走。刚走了三五步，就听到岗楼附近爆发了一声怒吼：

“站住！”

他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哆嗦，猛不丁地立住脚，惯性使他的脑袋十分夸张地往前探出去，很像一匹想伸头偷食草料的瘦马。一辆插着小红旗的三轮摩托车载着两位白衣警察从他面前飞驰而过。他摸摸胸口，感到心跳得很快，像一只被猎狗追赶着的野兔。他想赶快穿越斑马线，到马路对面去，寻找那家杂货铺，完成妻子交给的任务，才跨了一大步，又听到后边吼叫：

“站住！”

他赶紧把迈出去的腿收回来，身体尽量挺直，向高里发展，以免影响交通。岗楼那儿喊着：

“说你哪，那个戴眼镜的！”

他摸摸脸上的眼镜，惊惶不安地转过身去向岗楼那儿张望。一个黑脸的彪形警察大声嚷叫着什么，戴着雪白手套的手挥舞着，似乎在招呼他过去。他的双腿禁不住颤抖起来。

他眼睛直直地望着那位招手的警察，不敢不走地对着警察忸忸怩怩地挪过去。挪动了两步，就听到耳边犹如炸了雷似的响了一声断喝：

“站住！戴眼镜的，说你哪！”

他立即又停住脚步，看到一辆咬着一辆的豪华轿车大队高速度地从面前驰过。嗡——一辆皇冠——嗡——一辆奔驰——嗡——一辆奥迪——嗡——一辆尼桑——嗡——一辆红旗——五颜六色的车子像闪电一样从他眼前飞过，逼得他连思索的时间都没有。汽车轮子卷起的旋风强烈地吸引着他，灼热的气流里充斥着燃烧沥青的味道和烤煳橡胶的味道，还有燃烧不尽的汽油味道，熏得他头晕恶心。每驰过一辆车他就感到自己被刮掉一层皮，渐渐地他感到自己的身体变成了一张单薄的纸，怎么也立不稳，怎么也挺不直，时而弯向前，时而弓向后，在灼热的废气流中噼噼啪啪地抖索着。车辆甩起的黑沙子像密集的子弹打在纸上。他感到自己如纸的身体随时都有可能被吸引到车轮下，被碾成团儿，被搓成卷儿。越是这样想着身体薄如一张白纸的感觉愈是强烈，愈是感到站不稳立不直，脚下没有一点根基，地球没有一点吸引力。他特别想找点东西扶一下，一棵树，一堵墙，一个人的肩膀，甚至是一棵比较粗壮的草。但是他眼前只有飞驰的豪华轿车洪流。嗡——一团绿——嗡——一团红——嗡——一团黑——嗡——一团蓝——嗡嗡嗡嗡嗡嗡嗡，赤橙黄绿青蓝紫，五彩缤纷颜色，由一股股黑白气流连缀着，变成了一条令人齿寒的恶龙，甭说走，只怕插翅也难飞越它。

强烈的阳光照耀在贼亮的、快速移动的车壳上，反射出一束束锐利的光芒，刺着他的眼睛刺着他的身体，使他的眼睛瞎了，使他如纸的躯体上千疮百孔。他感到汗水泡软了纸片，随时都会瘫倒，似乎连一秒钟也支持不下去了。他绝望地闭上眼睛。闭上眼睛身体更加轻飘飘了。彩色的车龙此时仿佛在围绕着自己团团旋转，彩色的气流团团旋转，那张纸——他的身体在车流与气流中的巨大漩涡里扭曲成一股细绳，扭呀扭，愈扭愈热，终于扭断，终于燃烧，变成一股蒸气，变成一缕白烟。大学中文系教师王三哀鸣着：“我蒸发了！我燃烧了！”

后来他感到自己的思想已经脱离躯壳，而躯壳则变成一坨半干的牛粪，紧贴在马路中央的一根斑马线上。他的思想飘浮在车流上空三米处，同样团团旋转着，俯视着旋转的车、旋转的气体。旋转的车与旋转的气体混成一个旋转的光环，没有一处破绽，要想突破比登天还难。

他的思想在半空中突然想起了一个简短的故事：　说一个小孩子在田野里打死了一条小蛇，一群大蛇发现了，便追小孩，小孩跑回家，对妈妈说了危险，妈妈急中生智，将孩子倒扣在一口大缸里。蛇群追进家门，围着大缸转了几圈，便爬走了。小孩的妈妈揭开大缸一看，发现孩子已变成一堆枯骨。

他甚至已经看到自己的躯体变成了一堆白骨，绝望和恐惧使他大叫了一声。他的屁股沉重地跌在了马路上。这一跌竟使那些幻觉消失了，但真实的情景——那条飞驰着的豪华车龙，也足以让他胆战心惊了。

终于过去了一辆殿后的大轿车，绿灯亮起，积压良久的行人像潮水一样从他对面涌过来。他发现自己狼狈地坐在马路上，慌忙站起来，双腿抖得难以自持。他感到大腿间湿漉漉的，一时竟弄不清是什么原因。

他脑子里迷迷糊糊，竟忘记了自己为什么要站在马路中央，抬头前望，发现那位适才对着自己招过手的黑面警察还在对着自己招手。警察的脸上，似乎挂着一层融化沥青似的微笑，这使得王三灼热的精神凉爽起来，他有些迫不及待地向警察走去。

他的腿一移动，就像从水里突然把脑袋伸出来一样，巨雷般的吼叫与嘈杂的喧闹声猛然地闯进他的耳鼓，他听到那位警察喊叫：

“戴眼镜的，过来！”

他像一只猴子一样在人的躯体间钻动着，终于站在了黑面警察对面。警察腰里悬挂着一根长及腿弯的像咽喉管子一样形状的黑色警棍。在相当于盲肠的部位上，还悬挂着一个赭红色的皮革枪套。站在警察面前的感觉竟然跟站在妻子面前的感觉有类似之处，于是，他就像惯常对付妻子一样，傻乎乎地笑起来。黑面警察伸出手，捏住了大学教师长长的蒜锤子形状的下巴，把他的傻笑撕裂了。

下巴上的痛苦使他立即意识到警察与妻子的鲜明区别，他感到警察

的手像铁钳一样坚硬。

警察把他捏到岗楼后边，一棵叶片肥大的法国梧桐树下，松了手，愤怒地问：

“你是不是活够了！”

他非常真诚地回答：“没有，还没有，我想把我的儿子抚养成人后再死。”

警察很可能把大学教师这真诚的回答错认为是玩世不恭，是对自己的嘲弄，所以，他半握着拳头，在王三的肩头上轻轻地砸了一下，便砸得王三身体倾斜，龇牙咧嘴，语调里带出哭腔来：“真的呀，我没说假话，我现在真不想死，到国庆节时我才满四十岁，我儿子刚六岁，我怎么能死呢？”

警察脸上表现出哭笑不得的神情，悻悻地问：

“既然不想死，为什么闯红灯？”

“我老婆赶我去买拖把……”

“我没问你老婆！”

“她原先是排球队员，现在是业余体校的教练……”

“我问你为什么闯红灯！”警察几乎是怒吼了。

“我……我色盲……”大学教师狡猾地撒了谎。

“你是干什么的？”警察问。

“我是大学教师，教古典文学的，我正在家写书，我老婆拍了我一掌，我一起身，把墨水瓶撞翻了，我老婆……”

“你老婆揍了你一顿，然后赶你出来买拖把！”警察打断他的话头，嘲讽道，“买回拖把你还要擦地板，对不对？”

“对，”他说，“希望你不要罚我的款。”

警察挥挥手，不耐烦地说：“去去去，看不清红绿灯，跟着别人走！”

他毕敬毕恭地对着警察鞠了一躬，警察已经转过身去。他胆怯地扯了一下警察的衣角，警察迅速转回身来，严厉地问：

“你想干什么？”

他又鞠了一躬，怯怯地问：“我可以走了吗？”

警察笑得像哭一样，大声地、但充满同情心地说：

“难道还要我把你背到马路对面去吗？！”

他连连点头哈腰，说：“不敢当，不敢当，我自己能过去，我自己能过去。”

警察又说：“真是个宝贝！”说完就像逃避蛇蝎般匆匆走了。他目送着警察走远，心里洋溢着胜利感、自豪感和对这个同情自己的高大警察的满腔感激，转身回到马路边。

他又站在人行横道的边缘了，那些白色的斑马线似乎是一道道难以逾越的障碍，横在他的面前。他注视着路对面的信号灯，果然就分不清红绿了。难道撒了一个谎就真的成了色盲？他揉着眼睛，安慰着自己：可能是阳光把眼睛刺激麻痹了，暂分不清红绿；或者是信号灯失灵了；或者是停了电。不可能是警察睡了觉，因为这儿的信号灯是自动控制，岗楼里没有人。他左盼右顾着，发现路上没有车辆后，又随即发现一个穿着粉红色连衣裙的、大腿修长的、腰细如马蜂的、戴着米黄色草帽的、皮肤很白嫩的、臀部很发达很诱人的——有些大学生甚至把“臀”字读成“殿”字，他鄙夷地想——穿着高跟皮凉鞋、肉色连腚丝袜的、走起路来屁股一扭一扭的、身体一耸一耸——尽管我没看到她的正面，但她一定很美丽——的美丽姑娘，尾巴一样的头发撅儿撅儿在脑后的美丽姑娘，大摇大摆地迈着小碎步儿，“咯噔咯噔”地从他的身旁走进了斑马线里。他想起了黑面警察的教导：“看不清红绿灯，可以跟着行人走。”我可不是追姑娘！他急匆匆地追着那唤起他心中若干非

分之想的粉红姑娘跑进了斑马线。一声尖利的刹车声在他的耳畔响起，他一侧脸，看到一辆紫红色的“桑塔纳”牌轿车停在离他身体只有半米远的地方。他的头“嗡”的一声响，他感到自己的头在一秒钟的光景里像只气球一样膨胀起来，飘飘冉冉欲拔颈升腾而去，脑子里一片空白。车辆与路面急剧摩擦冒出的黑烟和焦煳的橡胶臭气飘到他的眼前。他感到这尖厉的刹车声像一把利刃把自己的思想划破了。他看到车门缓缓打开，一个身穿黑西服、留着寸头的精壮司机从车里钻出来。他本能地向后退着，退着。脸色苍白的司机向前逼着，逼着。他看到司机的步伐凌乱，身体有些摇晃。他的脚后跟碰到马路牙子上，腿弯子一打软，顺势就瘫坐在马路上了。司机伸出手，揪住了他的衬衣领子，把他提了起来。他感到脖子勒住了，呼吸不畅。司机的手痉挛着，猛地往前一推，他一屁股跌在水泥墩子铺成的人行道上，尾骨一阵尖锐的痛楚，一直上升到脖颈。他看到司机咬牙切齿地说：

“他妈的，今日要是轧死你，怨谁？”

王三的眼泪一下子涌出来，他哭着说：“师傅，好师傅，怨我，怨我，轧死我活该，活该！”

司机长出了一口气，神情复杂地看了王三一分钟，然后，走回到他的车边，钻进汽车，缓缓地把车开走了。王三满怀悲哀地目送着紫红轿车，发现它跑得很慢，好像一条挨了沉重打击的狗。

王三从人行道上爬起来，找了一棵法国梧桐当靠山，先是站着，后来背沿着树往下滑，慢慢地就坐在树根上了。他身上冷汗淋漓，畏畏缩缩地去看那斑马线，一看到那两道乌黑的轮胎擦痕，他就像被电击了一样全身抽搐起来。他深刻地体会到了：　真正的恐怖不是死，而是死里逃生后的后怕。他想方才要是司机的反应稍微慢一点，自己就葬身车轮之下了。他仿佛看到了自己血肉模糊的尸体，挤出的肠子、涂在斑马线上的脑浆。他眼泪又一次涌出来。恐怖与自卑一起折磨着他。我怎么这样笨？我怎么这般窝囊？他想，这个大城市太可怕了。苏北一望无际的原野出现在他的眼前，那平坦的乡间土路上，行走着悠闲的黄牛，田野里风动着碧绿的稼禾，弯曲的河道里缓慢流动着清明的水，水边生长着茂密的芦苇，鸟儿鸣叫，牧歌响亮。他想起了昨天写过的条目“闲适”：　闲适是一种恬适、雅静的诗歌风格。追求舒适、闲静，原是古代封建文人的一种生活情绪，是统治阶级享乐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带

有明显的阶级烙印。他想这样的解释纯属胡说八道。他准备回家后立即重写“闲适”条目。又有几个中学生模样的大男孩骑着自行车从斑马线上横穿过去，来往的汽车都为他们减速。他开始痛恨自己，勇气缓慢地生长起来。你是堂堂的大学教师，在这个城市里有正式的户口，你是这城市的一个光明正大的市民，难道连条马路都过不去吗？他站起来，四下里望望，并没发现有谁在注意自己。他拍拍裤子上的土，整整衣服，挺起胸膛，他下决心像那粉红姑娘一样，大摇大摆地横穿斑马线，他鼓励着自己，你没有任何理由自卑！你一定能安全地穿过马路！不是人怕汽车，而是汽车怕人。

他第三次站在人行横道的边缘上，那两道乌黑的擦痕又一次让他的脑袋膨胀，刚刚鼓舞起来的勇气又差不多消耗殆尽了。他想：　索性回家去吧，对妻子撒个谎，就说杂货店里的拖把卖光了。

这时，一个好机会降临了。他先是听到身后传来一阵叽叽喳喳的叫声，继而就看到某幼儿园的几十名孩子，由两位阿姨领着，向人行横道走过来。两位阿姨，一在队伍的前头，一在队伍的后头，她们两位扯起一根长长的红绳子，孩子们的手腕都套在绳子扣上仿佛红枝条上结着一串果实。

他听到前头的阿姨说：“抓好绳子，过马路了。”

他非常想伸手抓住那红绳子。

孩子的队伍慢慢地穿过马路，来往的车辆都停了下来。这情景感动得王三鼻子酸溜溜的，他感到这个城市里美好的东西确实不少。

他在幼儿队伍的掩护下，跨越了斑马线。

王三挤进了杂品商店，寻找卖拖把的柜台。找到了。有两位穿着白制服、胸脯上别着号码牌的女售货员正在诡秘地谈论着什么。他猥猥琐琐地靠到柜台前，他看到售货员用蔑视和厌恶的目光看着自己。他立即感到自惭形秽。他仿佛闻到了自己身体正在散发着动物园中的动物身上那种腐臭的味道，他简直不敢前进一步了。两个女售货员，一个很年轻，另一个很老。老的脸上有一块月牙形的明亮疤痕，年轻的一脸雀斑。她们丑陋的容貌使他的自卑感消失了不少。他想我是大学教师，你们俩不过是两个站柜台的，有什么了不起！这样想着他靠到了柜台前，

并且用双手按住了柜台上的玻璃。这时他闻到了狐狸的味道。他想这两个女人中必有一个有狐臭，或者两个都有狐臭。他的腰笔直地挺起来。他说：

“同志，我买个拖把。”

脸上有疤的老女人看了他一眼，用手掌扇着鼻子前的空气说：

“什么味道？”

他感到她的眼睛盯着自己。脸上有雀斑的小女人也用手扇着风说：“真臭！”

王三感到脸皮燥热起来。他降低了声音说：

“师傅，我买根拖把。”

老女人从背后抽出一根蓝红两色布条扎成的拖把递过来，恶声恶气地说：

“六块四毛九！”

王三更喜欢那根用白布条结扎成的拖把，但他不敢麻烦女售货员。慌慌张张地从兜里往外掏钱，却发现口袋里空空荡荡。汗水一下子满了脸。他记起自己出门时忘了拿钱。他脸上流汗是因为空麻烦了售货员。

王三结结巴巴地说：

“对不起，我的钱、我的钱丢了……”

他又一次撒了谎。

老售货员仇视着他，把拖把从柜台上拿起，狠狠地扔到身后的拖把堆里。

“对不起……”王三连连道歉着，“实在是对不起……”

雀斑脸售货员又跟疤脸售货员诡秘地交谈起来，好像王三的道歉连

放屁都不如。

王三悲愤交加地走出杂品商店。

斑马线又横在了他的眼前。

有两位腰扎皮带、臂戴红袖标的老年妇女正在横过马路，王三立刻跟上了她们。他知道这些蹒跚着“解放脚”的老太太都是业余警察。她们上管国家大事，下管鸡毛蒜皮，权力大得无边无沿，连警察都怕三分。跟着她们过马路万无一失。

跨越了约有四五条斑马线时，王三一眼看到了那两条乌黑的轮胎擦痕，他的心一下子抖了起来。——也是该着出事，这时恰好又响起一声尖利的刹车声，王三像只被热水猛泼着的鸡一样，条件反射地扑到一个老太太胸前寻求保护——也许他的手碰到了那老太太的乳房了吧。——老太尖叫一声，伸出五根尖锐的手指，在大学教师的瘦脸上抓了一把。他感到脸上火辣辣的。看到那两个老太太虎视眈眈地逼上来，他仓皇地后退着，甚至忘了躲避车辆。他听到老太太骂：

“流氓！竟敢占老娘的便宜！”

“不不不，”他举着双手辩解着，“我不是故意的……我是大学教师，知识分子……”

“哼！中国的事坏就坏在你们这些知识分子手里！”老太太骂着，把双手举到王三面前，那十根变曲的手指像老鹰的爪子一样，闪烁着钢铁一样的光芒。王三一阵胆寒，顾不上辩解。忘了车辆，掉转身子，踩着斑马线，往马路对过蹿去。

他听到身前身后身左身右都响起“嘎唧嘎唧”的紧急刹车声，他感到自己的脑袋像气球一样炸裂了。他跑上人行道，看到那些诸如“抓流氓”、“抓小偷”、“抓坏人”的时代熟语像一根根雪白的木棍子，在他的头上纵横交错地飞舞着，逃生的念头鼓舞着他的双腿。他感到自己跑得空前的快。

大学教师在人行道上飞跑着，迎面驰来的许多自行车躲躲闪闪地给他让着路。他看到自行车上那些红男绿女们惊讶的、兴奋的神情。他没

有一丝一毫的疲倦感，却感到一种因为衣服急剧摩擦皮肤而产生的微弱快感，为了增强这快感他加速地奔跑，后来他感到自己整个人都浸泡在幸福的潮水里了。他感到四肢矫健灵活，犹如森林中的猿猴；身体浑圆滑溜，宛如淤泥中的泥鳅。他宛转自如地在自行车的密林中游动着，无数次的，都是当急速冲来的自行车即将撞上自己的身体时而自己身体一侧就回避了。路边的树木刷着白石灰的树干像一排等距排列的士兵，一个砸着另一个，连绵不断地扑倒在地。体育场的绿色铁栅栏像剪刀一样剪着他的身影。他感到这次奔跑正是二十年前在故乡河边那次狂奔的继续。那次他是追赶爱情，那次他与同班女生汪小梅看完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被保尔·柯察金与林务官女儿冬妮亚的爱情深深地麻醉着，他们尝试着接了一次枯燥无味的吻之后便开始追逐，摹仿着保尔和冬妮亚的追逐。汪小梅是学校里的田径明星，正好扮演着善跑的冬妮亚。王三那时是个满头乱毛的野小子，恰好符合了保尔的身份。他们在河边上，踩着柔软的绿草飞跑，在奔跑的过程中因为衣服摩擦皮肤王三的快感产生了，在追逐汪小梅的狂奔中王三进入了青春期。那时河边的芦苇如轻浪一浪一浪追逐着，那时河中的流水像一匹明晃晃的绸缎，那时在狂奔结束时汪小梅按照书上的程式把后背靠在王三的胸膛上，那时王三突破了书上的程式发展了保尔·柯察金胆怯地用手按住了汪小梅的小青苹果一样的坚硬乳房，那时汪小梅回头捅了王三一拳又踢了王三一脚，红着脸骂王三流氓说王三不照着《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本青年教科书去做。那时王三还想狡辩那时汪小梅说保尔根本没摸过冬妮亚。那时王三说肯定摸了只不过作者怕羞把这细节省略了。那时两个人为这问题争论不休，那时王三只好说我错了我今后一定改正，那时他嘴里认着错眼睛却着了魔般地盯着那两个青香蕉苹果盯得汪小梅满脸挂彩。那时他又按捺不住地伸出手去抚摸苹果，他想象着那苹果上还挂着一层白粉霜呢。那时汪小梅半推半就是一朵“豆蔻开花二月初”满面的娇羞，那时王三霸蛮强硬。那时汪小梅咕嘟着小嘴像个花骨朵儿说不让你摸不让你摸男人摸了长得快长得大俺姐说男人手中有酵母一摸就发了馒头。那时王三根本不听她的莺歌燕语硬摸了，她一声呻吟少女时代结束了。那时他们又接了一次吻这一次跟上一次感觉大不一样，他感到她的身体烫得像感冒病人一样她的呻吟像一个成熟的妇人了。那时他就模模糊糊地意识到爱情是一种发展迅速的病毒。那时他与汪小梅好得如胶似漆，那时他的酵母使汪小梅如雨后春笋一般茁壮拔高，很快就高出了王三一个头、两个头，后来汪小梅被选拔到省里当了排球运动员。现在王三自己感觉到跑得比那次还要潇洒，他甚至忘记了自己为什么狂奔，好像他不是一个被追赶的“流氓”而是一个追逐逝去青春与爱情的健将。咣！一

声破锣响；咚咚咚，一阵乱鼓鸣；他从迷醉中惊醒了。

气喘吁吁、筋疲力尽的大学教师王三从浪漫的少年梦中解脱出来，满身冒着热汗，跌在了这个腐臭城市的人行道上。在一排绿色的铁皮垃圾桶旁，他踩着一块西瓜皮，像无聊的滑稽剧中的丑角一样，夸张地挥舞着手臂，滑行了数米，然后沉重地跌在垃圾桶之间。他的身体像一枚炸弹，轰起了成群结队的苍蝇。他想干脆就死在这里罢了，但远远地看到由那两位红袖标老大娘率领着的追捕大军正呐喊着逼近。巨大的恐怖动员起大学教师最后的气力，他跳起来，继续往前跑。这时又一声破裂的锣响在他的耳畔炸开，紧随着锣声还有咚咚的擂鼓声。他歪了一下脸，看到毒辣的阳光底下，摆着一张方桌，桌上摆着一盆开败了的君子兰花，桌周站着几位老太太，插着几面油腻的彩旗，旗在阳光中垂着头，老太太们则敲着锣打着鼓，满脸油汗闪光，神情极为生动。一个瘪嘴的老大娘颤悠悠地喊：　开展全民灭鼠运动——人人有责哪——咣，咚咚咣——王三被这些业余警官们吓怕了苦胆，绕着他们向一条窄街窜去。他听到后边那两老太太在喊：　老姐妹们，截住那个流氓呀！王三一回头，看到正在进行灭鼠宣传的那几位老太太停止了敲锣打鼓，眼睛瞪得溜圆，蓝光闪烁，像狸猫的眼睛一样，像正要对老鼠发起突袭的狸猫一样。她们的尖利的长指甲像慈禧太后的长指甲一样，表现出法律的威严，一下就能挖出人的眼球。只看了她们一眼王三就吓得屁滚尿流。他放着精神性的响屁抱头鼠窜，他知道落到这群老女人手里绝没有好下场，不被她们咬死也要被她们骂死。在逃跑时他恍惚记起了自己的家，智力在绝望中诞生，这样奔跑下去难以逃脱猫的追捕，急中生智他想起了家，家是避难所，“街上有惊涛骇浪，家是平静的港湾”。于是他在奔跑中辨别环境，这条斜街很陌生，仓惶的逃窜已使他失掉了方位感，在这座迷宫般的城市里他几乎从来就没有分清过东西南北，何况在逃命的过程中，唯一的出路是沿着斜街奔跑，一条斜街里蹿出的猫吓了他一跳，也使他发现了一条小胡同。他一拐弯进了小胡同，穿胡同而过，竟然迎面看到了一幅巨大的广告牌，广告牌向人们广告着罐装猕猴桃饮料的丰富营养，丰富营养通过那绿毛青脸的大猴子表现出来，它津津有味地喝着猕猴桃饮料。看到了这广告王三激动无比，因为这广告牌后面就是他家所在的那栋楼房，他曾经无数次地站在这广告牌下注视那只猴子，好像和它交流思想感情。猴子的眼睛是用一种能够在暗夜里放光芒的新型颜料所画，王三在夜晚时趴在窗台上就能看到这灼灼的猴眼。他是个喜欢耽溺在沉思中自娱的男人，每当受到了生气的女排运动员的痛打后，便从注视猴眼中得到安慰。他幻想着自己变成猴子，在茂密的丛

林中上蹿下跳着，渴了饮山间清冽的泉水，饿了吃树上新鲜的果实。不久前的一天，妻子骑着他的背，用大巴掌扇着他的屁股，他忍痛不住，一句妙语涌到嘴边：　你再欺负我，我就变成猴子。当时他的妻子笑出了声，他趁机从她的胯下钻出来，非常严肃地说：　我不是跟你开玩笑，他指着窗外边那广告牌上闪闪放光的绿毛大猴子，说，它已经给了我信息，你再打我我就变成一只猴子。说完这话他看到妻子痴痴地看那匹正在夕阳里喝饮料的猴子，脸上渐渐变了色。这件事王三本已忘记，现在竟清晰地浮上心头。是啊，他向着那广告牌跑着，想，我为什么不变成一只猴子呢？为什么不呢？这个念头执拗地纠缠着他，使他感到一种麻醉的安全。他现在是轻车熟路地往自己的家奔去，他几乎不怕那些追捕者了，他钻进门洞，跳跃着楼梯，想，我不怕你们，我一回到家立即变成一只猴子，让你们永远再也无法找到我。他已经体验到一种类似猿猴的快乐，他感到腿脚空前的灵活，每次跳跃都富有弹性，一跳就是二级台阶，甚至跳四级，奋力一跳竟然可达五级。就这样他飘飘欲猴地跳完六十级台阶、跑完幽暗而深邃的走廊，然后努力撞开自家的那扇唯一的门。他感到眼前白光闪闪，定眼看到闪烁白光的是自己高大肥胖的妻子。她正在用一条黑乎乎的毛巾蘸着脏水在背上来回“拉锯”。她几乎是赤身裸体。房门洞开，她尖叫一声，一个鱼跃跳到门后。她的反应十分敏锐但身体的动作却很笨拙。这是发了福的体育人才的共同特征。她推上门，回头大骂：　王三，我打死你这个流氓！

她高高地举起拳头，冲着王三的脑袋撸下去。在她的拳头下落的过程中，她发现丈夫的身体萎缩了。发生在她眼前的事情令人难以置信：大学教师王三在一分钟内，变成了一只瑟瑟发抖的绿毛青脸的雄性猿猴。

二 与

这位高高地举着大拳头的高大女人正是当年的汪小梅。无情的岁月是如何把一个天真活泼、身段苗条的少女变成了一个性情暴戾、身体膨胀的女人的？心中悲伤的作者在这里不想叙述。作者是汪小梅和王三的同乡又是好友，少时在同一所学校念书，长大又在同一座城市混饭，他当然有能力把汪小梅的变化过程描述清楚，但是他不愿意。王三由大学教师变成猴子，这变化比汪小梅的变化要重要得多，这变化使汪小梅的变化显得不值一提。听到王三变成猴子的消息后，作者并没有过分吃惊，因为他曾经多次开玩笑说王三像只猴子。后来又听说汪小梅和王三双双失踪了，他也没怎么吃惊，他知道中国的知识分子是笼中的鸟儿，关在笼子里时，天天唧唧喳喳，甚至还用头去撞笼子的铁条，但真放他们的飞，用不了几天就会飞回来。所以当王三和汪小梅的学校派人来调查时，他却打包票说他们会回来的。后来果然就回来了。回来后王三还当他的大学教师，汪小梅还当她的体校教员，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一样。作者曾问过王三变成猴子的感觉，王三说没什么感觉，变成猴子之后的事他全部不记得，变成猴子之前的事还记着。作者也采访过汪小梅，汪小梅很简略地说了一些王三变成猴子之后她的生活过程。本文的第一部分根据王三的谈话编写，第三部分根据汪小梅的谈话编写。王三参与编写的《诗歌大辞典》最近出版了，他赚了一些稿费，尝到了甜头，现在又在写一篇研究卡夫卡《变形记》的文章，这些文章研究角度独特，水平不低。汪小梅对待王三的态度大有好转，她正在服食一种叫做“月见草油”的减肥剂，有些效果。他们两口子一般不愿跟人谈变猴子的事，对朋友可以例外，所以如有研究生物的遗传与变异的朋友对此事感兴趣，可以通过我与王三和汪小梅联系。因为这件看起来很荒诞的事情里，肯定潜藏着一柄解开人类世界大奥秘的钥匙。解开这奥秘的人，将比达尔文还要伟大。当然这研究将冒很大的风险，这是个飞蛾扑火的差事，“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

三 趣味

她高举着的拳头僵在了半空。她的怒骂断绝在喉咙中，好像一块卡住了的黏痰。她看到丈夫只有流露着恐惧的眼睛没有变化，其他的部位都在迅速地抽搐着、萎缩着，在抽搐中萎缩在萎缩中抽搐着。他的腰背佝偻了，四肢弯曲了，衣服滑落，眼镜跌落，嘴唇缩进，牙床凸出，耳朵变薄，脖子变粗，拇指变长。绿色的细毛突然迸出来，像皮肤上爆起鸡皮疙瘩一样迅速。最可怕的是：　一条粗大油滑的尾巴，从它的两腿间缓慢地长下来，一直触到地面上。适才还站立着她丈夫的那个角落里，现在站着一匹真正的猢狲。它生着一身碧绿的毛，一张青色的面孔，双腿变曲着，身体在发着抖，只有那两只可怜的眼睛里放射出的光芒还是属于丈夫的。她的惊愕无以言表。她感到一股团团旋转的小北风缠住了裸露的肉体，适才还闷热的房间突然变得寒气砭骨。她感到在一瞬间周身的血液停止了循环，心脏停止了跳动，肺叶停止了翕合，肠胃停止了蠕动。当这些器官恢复正常时，她感到有一阵剧烈的悲伤情绪袭来，咸滋滋的眼泪盈眶而出，黏稠的冷汗湿了她的全身，她感到了空前的惊惧、困惑和忧虑，胳膊像中枪的鸟翅一样垂挂下来，从她的大张开的嘴巴里，发出了马嘶一样的哭声。“不，不，这不会是真的！”她尖利地鸣叫着，用手背揉着眼睛，仔细地看着那只猴子，猴子也用求饶的、可怜的眼睛看着她。她绝望地看到，丈夫的肮脏的衬衣、长裤，连同那条遮不住鸟的裤衩，一团破布似的萎靡在猿猴的脚下，好像某些动物蜕下来的旧皮。那只黄了框的眼镜跌在地上，断了一条腿。铁打的事实摆在她的面前，自己的身为大学教师的丈夫，已经变成了猴子。这时，她突然想起了丈夫不久前说过的话：　你要是再敢打我，我就变成猴子！

她感到非常后悔，王三任劳任怨的劳动精神和逆来顺受的宝贵品格突然闪烁出耀眼的光芒。她情不自禁地向猴子扑了过去，嘴里大叫着：三啊三，是我错了啊……

她本想把猴子抱在怀里，用自己的温柔的肉感化它，但变成猴子的丈夫果然也就具有了猴子的敏锐，它从她的胳肢窝里油滑地钻过去，等她转过身来，发现它已蹲在冰箱的顶上，狡猾地眨动着黑眼睛，又短又

薄的嘴唇往后咧着，龇出两排雪白的牙，模样十分狰狞——也许是顽皮——也许是抗议——要准确地判断它的表情还需要时间。尤其让汪小梅难以接受的是：　一条绿油油的长尾巴，从她的丈夫——从猴子的双腿间垂下来。

她胸中澎湃的激情冷却了许多，但她还是试图靠近它，尽管事实如铁一样坚硬，但她的感情上还是难以接受这事实。她往冰箱前靠了一步，猴子把身体耸耸，背紧紧地贴在了冰箱后的墙壁上，它的两条后腿支起来，积蓄着力量，准备跳跃。它的牙龇得更加突出，并发出了吱吱的鸣叫声。这叫声已经是纯粹的猴子的声音了。

她站在猴子面前，因为借助了冰箱的高度，她与它的目光可以平视，居高临下十几年的优势陡然消除之后，她感到精神空虚，心灵内疚。她抽泣着，让一滴滴的清泪打在膨胀如球的双乳上，她自己认为这种姿态是最有魅力的召唤丈夫的姿态。她呼噜呼噜地哭着说：

“三啊三，是我不对，是我不好，我不该打你，不该欺负你，看在咱俩夫妻十几年的分上你变回来吧，看在咱俩青梅竹马的分上你变回来吧，看在保尔·柯察金和冬妮亚的分上你变回来吧……”

她的诉说差不多接近了字字血、声声泪的程度，猴子龇着嘴，眼睛滴溜溜转。她看着它那两只单薄地从绿毛中耸出来的粉红色的大耳朵，继续诉说：

“三啊三，我的话你难道听不见？常言道‘一日夫妻百日恩’，我即便有千错万错，到底也与你同床共枕十余年，还为你生了个儿子，‘不看僧面看佛面’，看在咱们儿子的面子上，你也要变回来。你一变倒轻松了，撇下我和儿子怎么办？我没有了丈夫怨我自作自受，可儿子不能没有爸爸呀。你要是遭了车祸、得了急症、挨了枪崩，横死竖死，也有个讲说，可你变成猴子，有人问起儿子说你爸爸呢？你让他怎么回答？你让他说：　我爸爸变成了猴子？三啊三，我承认我不对了，人生在世，谁还能没点错误？谁还能没点缺点？‘人无完人，金无足赤’，连毛主席他老人家都说过：　有缺点错误不要紧，只要改正了就是好同志。三啊三，只要你变回来，我保证痛改前非，像当年在河边追逐时那样敬你爱你，你的衣服我来洗，你的饭我来做，儿子的事情我来管，一切的一切我负责，我一定全力以赴地当好后勤，支持你干事业，

我这辈子就这么着了。我愿为了你牺牲，让你踩着我的高大肩头，攀登到事业的珠穆朗玛峰上去。到了那时候，咱也就有了两室一厅的单元，甚至装上了电话，甚至在厕所里安装上了热水器，每天你都能洗个热水澡。三啊三，幸福的生活在向我们招手，求求你，变回来吧，趁着儿子不在家你快变回来吧……”

尽管她说得天花乱坠，猴子依然是猴子。但事情并不是没有转机，她兴奋地发现，当提到儿子时，猴子的眼里涌出了泪水。这说明它人性未泯。它的身体虽然变成了猴子，但它的思想还是大学中文系教师王三。她抓住这时机，鼓动如簧之舌，继续劝说。汪小梅原本是惯用拳头代替语言的妻子，能连篇累牍地演说，连她自己都感到惊异。她试图往前靠近，她想只要能把猴子抱在怀里，只要能把那颗猴头夹在自己的双乳之间，天大的冤仇也会化解，猴子就会变成王三。她说：

“三啊三，我的亲人，你难道不知道，我打你骂你其实是疼你爱你的表现吗？有时我出手重了些，但这并不是我的本意，你知道我当过女排的主攻手，人送外号‘铁巴掌’，有时我只想轻轻地拍你一下，可能就把你拍得龇牙咧嘴，请你原谅吧。你是个男子汉大丈夫，不要和我妇道人家一般见识，今后我连一指头也不戳你就是，三啊三，变回来吧，变吧，你要是害羞，我就转回头，闭上眼？或者，你更愿意在我怀里变？来吧，三，我愿意，来，搂着我你来变，我闭上眼……”

她张开胳膊，闭上眼睛，等待着猴子扑进怀中来。但这时房门被猛烈地敲响了。

她恼怒地睁开眼，看到猴子从冰箱上纵身一跃，跃到窗框上方那两根暖气管子上悬挂起来。她愤怒万分地拉开房门，几乎赤身裸体地挡住了门口，面对着那些扁着地瓜脚，瘦着皱皮嘴，蓬着花白毛，戴着红袖标（这一点至关重要，即便是流浪汉只要戴上红袖标好人也害怕），提着锣，夹着白木棍子，撇着南腔北调的代表着法律和道德的老太太们。

“你们干什么？”体校女教员气势汹汹地问。

她满身的肉光晃得老太太们昏花了眼，一个个把手掌罩在眼眉上方，往屋里张望。

一个满口胶东话的老太太说：“有一个流氓跑到你屋里来了！”

另一个满口京腔的老太太说：“瘦得像猴一样，戴着一副眼镜。”

两个老太太说着就要往屋里挤，体校教员不由得怒火中烧，双臂一伸，就如铜墙铁壁。她红着眼问：“谁给你们的权力让你们搜查民宅？”

胶东口音老太太一拍胸脯，指指红袖标，理直气壮地说：“人民给俺的权力！”

体校教员感到有一股炽烈的火焰在胸膛中燃烧，她很客气地伸出大手，捏住了老太太尖尖的鼻子。老太太的鼻子似乎涂了一层苍蝇屎之类的东西，又黏又腻，令体校教员心中生出极端的厌恶，她松了手指，攥成拳头，对准老太太的脑袋，像当年在运动场上击打排球那样，猛击了一下。老太太像一条装满了沙土的脏口袋，一声不吭地歪倒在走廊里，歪倒的过程中她的胳膊打翻了对门人家摆在煤气灶上的钢精锅子，让半锅子稀饭泼洒了出来，泼洒到她的同伙身上，更多地泼洒她自己身上，钢精锅子在她胸膛上打了一个滚，然后清脆地响着跌在水泥地上。老太太们呼着：“打死人啦，打死人啦！”乱纷纷往外撤，摆满杂物的狭窄走廊里，响起一片碰撞之声，走廊两侧的住家们，都拿起简易的防护武器，守住了门口，看着这群业余警察狼狈不堪地逃窜过去。体校教员看着那躺在地上呼呼喘粗气的老太太，心中只有仇恨没有害怕，她恶狠狠地说：“你愿意躺在这里就躺在这里好了。”她从自家的煤气罐旁，提起一把热水瓶，拔了塞子，让一线热水慢慢地往老女人裸露的肌肤上流。老太太鬼叫着爬起来，呼唤着逃走的姐妹们，自己也一歪一扭地跑，一边跑一边骂着：“臊×，你等着！”她花白头发零乱如麻，满身脏泥，看着怪可怜的。

体校教员关上门，插住了插销。背靠到门上，裸露的肌肤感受到了门上那些凉森森的铁器件。马路上的热风把沾满了尘土、印着椰子树图案的绿色窗帘布吹起来，透过残破的纱网她看到了窗外白杨树的树冠，听到了树上叶片被风吹动发出的哗啦啦的响声。蝉在树冠中间枯燥地鸣叫着。她还看到了被树冠遮住了部分的猕猴桃饮料广告牌，巨大的猴头在明亮的阳光中宛若活物一样。体校教员不敢与它对视。她从门后横拉起的铁丝上扯下一条毛巾，擦了擦眼，然后，抑制不住地大声抽泣起来。她哭着说：“三，你的仇我已替你报了，我的错我也认了，你如果还不变回来，你就太不像话了……”

她哭着，仰起脸来，看到猴子蹲在暖气管子上，那条尾巴更加突出而明显地垂挂在窗框上方的明亮光线里。她冲着它哭，它却对着她龇牙咧嘴。体校教员心中渐渐生出愤怒来，她走到窗下，一个立地拔葱，想揪住它的尾巴，但她的如意算盘落了空，她的意图太明显了，她的身体太笨拙了，猴子的反应太敏捷了。她的手指尖刚触到它毛茸茸的尾巴梢，猴子便从她的头上一个飞跃，滑稽而轻松地跳到了衣柜的顶上。它的尾巴扫起柜顶的灰尘，迷了她的眼睛。

她说：“你可以不管我，但你总不能不管你的儿子吧？我这就去接他回来，希望你能给儿子留下个好印象。变不变由你决定吧！”

她匆匆穿上衣服，走出房门，在外边把门锁了。她从门的缝隙里盯着猴子，看到它坐在柜子顶上，圆圆的黑眼睛里闪烁着忧郁的光芒。它好像在沉思。

体校教员从自己的堂叔家把六岁的儿子王小三接回来，这是个六岁的小家伙，秋天准备上学。因为儿子与堂叔的小孙子一块去了动物园，所以她坐等了很长时间。坐在堂叔家里，她心神不定，坐立不安。她的堂婶说你如果有事就先回去吧。待会儿让你叔把小三送回去就是。她说：　不。她一直等到傍晚，堂叔才领着孩子回来。她牵着儿子的手返回时，沉沉西下的红日把街道的树木照射得金灿灿的，显得很温柔又很凄凉。

她带着儿子坐了三站路的电车，下车后拐进了王三奔逃过的那条斜街。她也看到了那些敲锣打鼓地宣传灭鼠的老太太们。她想起了挨了皮拳的那位老太太，她想此事也许会有些麻烦，但无论什么麻烦也比不上丈夫变成了猴子麻烦。她牵着儿子的手，问：“小三，去动物园看了什么？”

小三大声说：“看了猴子！”

她心头一震，心里泛起一股难以言状的滋味。她别有用心地问：“儿子，告诉妈妈，猴子好吗？”

小三说：“好，猴子好玩。”

她问：“小三，要是你爸爸变成猴子，你怕吗？”

小家伙欢呼起来：“好呀，好呀，爸爸变成猴子啦！”

她拉着儿子的手，不再说话，一步步往家里挪。她期望着中午所见到的是个梦境，她期望着一推开家门，就会看到瘦如猴子的王三伏案编写着诗歌大辞典。她既想回家又怕回家。如果丈夫已变回来，她想回家，如果丈夫依然是只猴子呢？

在那块迎面扑来的巨大广告牌前，她惊悚地停住脚。看到广告牌上猴子双眼灼灼，充满灵感，她深信丈夫变形与这幅广告有绝对的关系。

“妈妈，你看猴子吗？”王小三扯着她的手指问。

她感到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她转过头去，望着掩映在白杨树冠里的自家那个油漆剥落的窗户。窗户里漆黑一团，白杨树冠上叶子千片万片，光闪闪的，宛若悬挂了一树金币。

“妈妈，回家吧，我饿了。”王小三说。

她想，事情已经发生了，躲也躲不过。她弯腰把儿子抱起来，侥幸地想： 但愿这是一场噩梦。

爬完楼梯，拐进此时已亮了昏黄灯光的走廊，家家户户都在烹饪，油烟浓烈，油锅吱啦啦地响着。正在做饭的人都衣衫不整，蓬头垢面。走廊里的煤气味儿几乎到达了令人无法呼吸的程度。她像往常一样不跟任何人打招呼，躲躲闪闪地走着。她感到这些人的目光都鬼鬼祟祟的，仿佛都知道了她家里的事。

她受刑般地走完走廊，回到自家门口。站在门口掏钥匙时，她真诚地乞求上帝： 上帝啊，保佑我丈夫变回人形吧！将钥匙插进锁眼，用力一别，这一瞬间她感到眼前直冒绿星星。屋里黑咕隆咚的。她把儿子搡进屋子，急速地把门顶住。她闭着眼睛拉开了灯绳，光明骤然塞满了整个房间。当然，猴子依然是猴子，它蹲在冰箱上，正在打瞌睡，灯光一亮，它受了惊吓，一个蹿跳上了衣柜顶。

体校教员软绵绵地跌坐在地上。她此时的内心里有一点百感交集的意思。儿子王小三惊喜万分地大声嚷叫起来：“猴子！妈妈，猴子，妈妈，咱家有一只猴子！”

猴子在柜子顶上吱吱地叫起来。王小三紧张地抱住体校教员的腿。他见过铁栅栏里的猴子，但没见过房间里的猴子，所以他有点害怕。

体校教员抱起儿子，强压住呜咽，让泪水满面涌流。她对着猴子说：“王三，你这个畜生！我恨你！”

王小三问：“妈妈，你怎么又骂爸爸？爸爸哪里去了？”

她咬着牙根说：“你爸爸……到外地出差去了。”

王小三很矫情地拍着手，说：“好啊，爸爸出差去给我买了只猴子，爸爸让小猴子跟我做伴，是不是妈妈？”

体校教员无言可对。她抬头看看猴子，低头看看儿子，低声咕哝着：“王三，你要是还有一点点人味，就想法变回来。”

“妈妈，你说什么？”王小三问。

她拍拍儿子的头，严肃地说：“小三，咱家有一只猴子的事，千万不要对别人说，知道吗？”

王小三不解地问：“为什么？”

她说：“这猴子是爸爸从森林里好不容易捉来的，万一被别人知道了，动物园里的叔叔阿姨就会把它弄到动物园里去，那样，你就不能和它玩了。”

“告诉李东东也不行吗？”王小三问。

“谁也不能告诉，这事儿只能你和妈妈知道。”她紧紧地抓住儿子的肩膀，叮嘱道：“妈妈的话，你记住了没有？”

王小三认真地点点头。

“你在房子里别动，我出去做饭给你吃。”

“不给小猴子吃吗？”

“它想吃就吃吧！”她无可奈何地说。

她把该用的东西一次端出去，然后随手带上门。她感到走廊里的人又在看自己，便低了头，匆匆干活。在油锅吱吱啦啦的响声里，她听到儿子在屋子里欢乐地笑着、吆喝着。

等她把饭菜端回屋里时，看到儿子正与猴子在屋子里撒欢儿。猴子从柜上跳到冰箱上，又从冰箱跳到床上，再从床上跳到窗台上……真正地上蹿下跳。儿子追逐着它。它故意地去逗引儿子。

“妈妈，小猴子真好玩！”王小三吆喝着。

体校教练员鼻子一阵酸。她把饭菜摆在小方桌上，说：“儿子，吃饭吧。”

她安排儿子坐下，然后冷冷对着猴子说：“不想与你的儿子同桌进餐吗？”

王小三警惕地问：“妈妈，您跟猴子说话？”

体校教员没有吱声。按照惯例，她摆开了三套碗筷。丈夫的位置在那儿。

“妈妈，爸爸真的出差去了？”王小三问。

“真的。”

“爸爸到哪儿出差？”

“到很远很远的地方。”

“再远也得有个名字呀！”

“对，再远也得有名字。”

“花果山，”她竟然用嘲讽的口吻说，“水帘洞。”

王小三拍着手，用这个城市里的儿童惯用的娇嗲嗲的口吻

说：“嘿！妈妈真逗，把爸爸送到孙悟空家里去了。”

“吃饭吧！”她大声地命令着儿子，自己也端起了饭碗，胡乱塞进一口饭，咀嚼时，泪水竟滴进碗里。

这时，猴子轻巧地从窗台上跃下来，用两条后腿支着身体，熟练但十分笨拙地走过来。它的步态蹒跚，像一个刚学步的婴儿。

她辛酸地注视着它，它也直直地注视着她。从它的眼睛里，她又看到了丈夫。她始终存在着丈夫突然变回人形的幻想，就像他突然变为猴子那样变化。这变化的契机处处存在，也许它一坐在熟悉的饭桌前，就会突然变化。于是她对着它。用手指着它平常坐惯了的那只小木凳。猴子受到鼓励，挪到饭桌前，装模作样地坐了下来。她闻到它身上散发出一股酸溜溜的臭气，看到几只粉红的跳蚤在它的青色的肚皮上爬动。她感到有些反胃。这百分之百的是一只猴子，没有半点丈夫的踪影，于是她想白天发生的一切，包括现在正在持续着的情景都是一场大梦的组成部分，也许丈夫果真是到外地去了，这猴子也许是从动物园里逃窜出来，流落到了民间。猴子伸出一只青色的趾爪弯曲的手，搔耳朵后边的毛。王小三递给它一双筷子，它接过去，放到胳肢窝里夹住。王小三夹给它半条咸鱼，它接鱼时让筷子落在地上。它用一只前爪把鱼按到嘴边。开始了龇牙咧嘴眨巴眼睛的进食过程。可能是咸鱼太咸了，也可能是鱼刺扎了它的嘴，它扔掉嚼得黏糊糊的带鱼，抓耳挠腮，嘴里发出怪叫声。王小三恐怖地将身体靠到体校教员的腿边。他悲哀地叫了一声：“妈妈！”体校教员紧紧地搂住儿子，定定地，用含义复杂的眼神看着猴子的眼睛，然后她叹了一口气，慢悠悠地伸出筷子，在它的肚皮上戳了一下，猴子一声尖叫，跳了起来，几个连环腾跳，它又悬挂在暖气管子上，像一个硕大的果实。

吃过晚饭后，王小三闹着要看电视。星期日晚上有《动物世界》。她心灰意冷地为儿子开了电视，然后麻木地坐在床沿上，看到各色的化妆品涂抹着一张张妖冶的女人脸庞，听着那些女人们虚情假意地既推销化妆品又推销自己的矫揉造作的声音。儿子几乎与电视同步地复述着广告中那些无聊的话语：　著名影星××为什么能够永葆青春？我用珍珠增白粉蜜！三九胃泰，够威够力。医生我得了乳腺增生，请用特制新药“乳癖消”。广告连篇累牍，长得仿佛万里长城。终于到达了嘉峪关。电视屏幕上一片昏暗之后，赵忠祥那鼻音浓重的解说声响起，好像

预先安排好似的，这晚上的动物世界的主人公们竟破了天荒地是中国特产：　黄山猴子。黄山的猴子比亚马逊河畔茂密的热带雨林里的猴子和爪哇岛的猴子更具有亲切性，更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更令体校教员惊悚万分。难道事情仅仅是偶然地碰到一起吗？她不由得偷偷观察蹲在暖气管子上的猴子，发现它也像儿子一样，聚精会神地盯着屏幕。屏幕上出现黄山秀丽奇特的山峰，出现了那棵饱受屈辱的迎客松。她记得丈夫曾说过：　黄山的迎客松是个受侮辱与受损害的形象，它是一头暴怒的雄狮，鬃毛怒张，恨不得把所有的客人撕成碎片，何迎之有？她记得丈夫还写过一首“诗”：我是迎客松这是你送给我的名字/你们没问我同意不同意/我生长在悬崖边/扎根在石头里/可怜已长了数百年/才长成这形状/有了人我就倒霉/人吃得越饱我越倒霉/我无权拒绝人的抚摸与攀折/我连最下等的妓女都不如/妓女还可以拒绝接客/我无权拒绝/妓女仅仅接受男人的欺凌/妓女还能得到钱/我全不能够/我忍受男人更得忍受女人/不论是丑还是美/是无耻文人还是流氓政客/都拥着我拽着我/搂着我抱着我/把我的形象留在他们身边/挂在各种各样的场所/作为他们的光荣历程之一页/我被剥掉了千万层皮/血管都裸露了出来/我每日每夜都在风里颤抖/在雨里流泪/在雷电中怒吼/人我痛恨你们/你们不要把肉麻当有趣/我盼望着早日跌到悬崖下粉身碎骨/让你们听到风在山涧中滚动/那是愤怒的老树精灵根哀鸣。体校教员文艺细胞不多，凭直觉觉得这首诗仿佛不错，那时他们新婚不久，生活里还有点点蜂蜜的味道，她记得王三朗诵这首《迎客松》时那神采飞扬的样子。她劝他拿去发表，第一换点钱第二出出名。她记得王三非常严肃地说：“不行不行，这首诗太尖锐了，一旦发表，会震动千家万户甚至惊动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他说要把这首诗“藏之抽屉，以传后世”。将近十年过去，她想起了这首诗，不由得看了看抽屉。诗句在她的脑海里颠来倒去着，她记得很牢。像布哈林的小妻子背熟了布哈林的遗书一样她当时在王三的敦促下背熟了这首诗。竟然十年不忘，可见自己的记忆力依然不错。如果不是干上了体育没准也能当个女作家女诗人什么的。在胡思乱想中黄山的猴群跳跃在森林里，摄像机不时地把一只只猴子的特写镜头拉到屏幕上，让它们对着观众龇牙咧嘴，吱哇乱叫。赵忠祥说这是一个内部等级森严的家长式社会，有首领就有争权夺位因而猴群里就有政治战争与和平。用拟人化的语言介绍它们听来很有趣，这也是惯用的“幽默”伎俩。赵忠祥说动物学家给这群猴子里的每一只猴子都命了名。如“破耳朵”、“缺指头”、“蓝面孔”之类，这些都是根据各位“该猴”的生理特征命的名，并不十分有趣。有趣的命名是给那只曾经担任过最高领导后被赶下台的老猴子的，因为它经常一个猴坐在岩石上沉思默想，有

点像决策中的政治家，可能是叫“政治家”太刺激了，赵忠祥说动物学家称这匹老猴子为“思想家”。“思想家”呆呆地蹲在一棵树杈上，看着群猴在它面前玩着各种把戏：追逐的，打秋千的，梳毛的，捉虫子的。摄像机镜头对准了猴群的新领袖，有两匹曾经侍候过“思想家”的母猴子正在给新领袖梳毛捉虫子。这情景应该像刀子一样戳着“思想家”的心吧？它忧伤的眼神说明了这一点。后来又出现了猴子们交尾的画面，尽管是遮遮掩掩地一闪而过，但王小三还是惊喜地喊叫着：“妈妈，快看！”

“看什么？”她反问着。

王小三畏畏缩缩地说：“不看什么。”

“不看什么你穷吆喝什么！”她说。

王小三突然说：“妈妈，电视上的猴子都有名字，咱们也给我们家的猴子起个名字吧。”

她想名字是十分现成的，可以叫它“王三”，因为它是王三化成的；也可以叫它“大学教师”，因为王三是大学教师。

一种恶作剧的情绪在她心里产生了，她说：“叫它‘王三’怎么样？”

儿子激烈地反对：“妈妈坏，妈妈坏透了！爸爸才是王三呢，猴子怎么会是王三？”

“那就叫它‘大学教师’吧！”她平淡地说着，恶作剧的情绪已经消逝了。

“也不行！”儿子说，“爸爸才是大学教师！”

她说：“妈妈没文化，你来起吧！”

王小三摇晃着圆溜溜的小猴头，咬着嘴唇看样子是在搜肠刮肚。赵忠祥正在解释猴子的表情和动作所代表的内心感情：　龇牙咧嘴表示欢乐，拍打肚腹表示愤怒，等等，她想这倒是很有用处的一课，看情况自

己必须熟悉这种动物的一切，才能适应目前的家庭状况，这时王小三叫起来：

“妈妈，我们叫它刘慧芳怎么样？”

体校教师看过几集《渴望》，知道刘慧芳是《渴望》的女主人公，在她身上集中了东方女性所有的美德，但她由衷地讨厌这个人物，可能是因为她自己太不贤惠了，所以才厌恶特别贤惠的女性吧？她恶声恶气地说：

“不好！”

儿子的积极性受到沉重的打击，他沉吟着说：“叫刘慧芳不好，那能叫什么呢？”

“刘慧芳是个女人，猴子是公的！”她像是要证明自己的否决完全正确一样，大声说，尽管她自己清楚她的否定并不源于猴子和刘慧芳的性别。

儿子的积极性又膨胀起来，他说：

“有了，妈妈，咱叫它宋大成吧！”

她摇摇头说：“也不好，宋大成太胖了。”

儿子失望地说：“那只好叫王沪生了。但是我不喜欢王沪生。”

她拍了一下儿子的头颅，说：“王沪生好，就叫它王沪生吧。”

儿子别别扭扭地说：“好吧，就叫王沪生吧！”他紧接着补充了一句：“妈妈你忒像徐月娟。”

她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

电视屏幕上的猴子攀附着树枝，渐渐隐去，《动物世界》结束了。

她关掉电视，督促儿子上床睡觉。儿子求告着：“妈妈，让我跟‘王沪生’玩一会儿再睡，好妈妈，行吗？”

她抬起头来，仰望着那龇牙咧嘴的猴子，根据赵忠祥的解说，它龇牙咧嘴，表示的是一种欢乐的感情。你欢乐什么呢？今后的日子可怎么过，她忧虑忡忡，感到极端地绝望。她听到儿子喊：

“‘王沪生’，下来，陪我玩一会儿！”

“王沪生”果然一跃而下，落在了床铺上。儿子欢笑着扑上去。猴子与儿子折腾起来，狭小的房间里顿时响起了噼里啪啦的声音。她呆呆地看着他们，心中一片迷蒙。

整整一个夜晚，汪小梅没敢合眼睛。扰乱着她的心绪让她无法入睡的不是恐惧也不是愤怒而是一种焦虑。她感到坐着不舒服，躺着不舒服，只有走动着比较舒服。儿子带着甜蜜而满足的笑容在他的小床上睡了。这小床已经明显地短了，她本来是想等丈夫的稿费来了后给儿子买张新床的。丈夫的稿纸和笔凌乱地摆在那张小桌子上，丈夫却变成了猴子蹲在暖气管子上打盹。这诗歌大辞典的条目怕是永远也写不完了，她悲哀地想。她不停地走动导致腿脚沉重，腿肚子里仿佛灌进了铅水。大约是凌晨一点的光景，她坐在床上，脱掉了衣服，仰在床上，脑子倒海翻江地折腾了几十个小时，已经处于混乱状态。她仰着，本想伸手拉灭灯，但看到那猴子满身青翠的丝毛，就索性让灯亮着。后来她想还是把灯灭掉好，也许在黑暗中猴子会变成丈夫。她迷迷糊糊地说：“王三，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了。”说完，她一伸胳膊，啪哒一声将灯拉灭了。

灭灯后她沉入黑暗之中，想起暖气管子上蹲着的那个毛茸茸的东西，她感到有些胆怯，她克制着自己没有开灯。路灯的微弱光芒射到房间里来，所有的物体都有些朦胧，她偷偷地观察着猴子。它蹲在那里一动不动，两只猴眼却渐渐地放出幽蓝的光芒来。后半夜了，灼热的城市冷却下来，清凉的夜风穿透窗户上的纱网，一丝一缕地钻进房间，抚摸着她裸露的肌肤她感到很舒服。躺在床上她能够看到被路灯青蓝的光芒照亮了的绿油油的白杨叶片。而无法看到的杨树后边的画着大猴子的广告牌却突然占据了她的脑海。这时她感到丈夫的变形是这只猴子的一个杰作，变形后的丈夫必须接受广告牌上猴子的支配。她的恐惧产生的原因是丈夫猴子背后站着一只满怀阴谋的猴子。如果是王三一人变化，即便他变成一只鳄鱼，体校教员也不会怕，因为他虽然变了外形但灵魂无法变化。一瞬间她就要折身起来拉灯绳了，但这时却有一团毛茸茸的东西压在了她的胸脯上。她头脑异乎寻常地清楚，肉体却如僵死了一般。

她拼命地挣扎也无济于事。她更加明白了，作祟的不是猴子丈夫而是广告牌上那只大猴子。她看到了猴子丈夫轻捷地从暖气管子上跃了下来。它的身体在空中划出一道绿油油的美丽弧线。她听到了它落在地上时的轻微声响。她竭尽全力挣扎着，连她自己都听到了自己的喉咙里发出沉闷的吼叫声。她听到了儿子均匀的鼾声。一个古老的故事涌上她的心：她听说有一种猴精是专门吸食婴儿脑髓的。难道王三要吸食王小三的脑髓？它难道会如此没有人性吗？一个变成猴子的父亲还会有人性？她更加焦急了。她想自己关灯上床是一个严重的错误。窗外的树叶子哗啦啦地响起来，后来这哗啦啦的声响与一个令人发竖皮紧的冷笑混合在一起。她绝望地看到猴子在房间里慢腾腾地活动着，时而两腿站立行走，时而四肢着地爬行。它跃上衣柜跃上书桌跃上冰箱……它充分利用着空间。它拍了儿子的小床，甚至用弯曲的爪子去抚摸儿子的面庞。体校教员感到悲剧将产生，她几乎要昏过去了，但悲剧的事情没有发生，猴子似乎没有恶意。它蹒跚着走到冰箱边，令人惊讶地用两只前肢拉开了冰箱的门，冰箱里的灯光扑到猴子的脸上，使它的面孔显得异常生动。它伸出爪子去戳了戳一块冻得硬邦邦的肥膘肉。冰箱里的味道扑出去充满在房间里。它拉开了冰箱的最下边一格，抓出了一个皱了皮的苹果，咔嚓咔嚓地啃起来。它吃得蛮有滋味呢。看到它吃苹果的样子体校教员对它能否再变成王三已经彻底绝望了。它已经与动物园里的猴子没有任何区别了。在痛苦挣扎中她想也许应该去为它买一些水果了。

后来它又蹦到窗台上去滋啦啦地撒了一泡极臊的猴尿，幸好它是对准了纱网撒尿，尿水一股股地落到白杨树冠里去了。体校教员想到了它的排泄问题，不可能让它去厕所，不可能在房间里挖厕所，只能在房间里摆一个盛着干沙土的旧脸盆，必须训练它把屎尿排泄在脸盆里。她曾经看到过朋友家养的猫就是排泄在装着干沙的旧脸盆里。她想猴子是灵长类动物，是人类的表兄弟，训练起来可能比猫容易。

再后来她看到猴子一步步走到床边，走到她的面前。她感到猴子冰凉的、但十分温柔的爪子开始抚摸她的肉体，摸得她浑身爆出鸡皮疙瘩。她闻到了猴子身上的味道。她不知道接下来猴子还将干什么事情。她非常恐怖地想到自己正处在排卵时期。她甚至看到自己已经生出了一只毛茸茸的小猴子。她怪叫一声。这一声怪叫冲出了喉咙，冲开了压迫着她的部分神经的梦魇。她周身冷汗，半死不活地躺着，听着自己的怪叫的余音在房间里袅袅地飘荡着。

她拉开灯。猴子电一般地蹿到柜子上去了。她一直坐到天亮。

第二天一早，她把儿子送到幼儿园里去。儿子迷恋猴子，哭了足有十分钟。然后她到公用电话亭给自己的单位和丈夫的学校打了电话，撒了一通弥天大谎，说丈夫和儿子一起发了高烧。

走出电话亭，她觉得自己倒真正有些发烧。正是上班时间，每一条街上都流淌着车水马龙，有一台洒水车不合时宜地在斜街上洒水，惹得群众骂街。喷水车喷洒出的水线被阳光戏着，折射出许多绚丽的好看颜色。她听到一个被水淋湿了裤子的小伙子骂这个世界上的人都他妈的有病了。她感到头晕眼花，浑身无力，六神无主。她盲目地在街上游荡着，一直到了上午九点多钟。后来她清醒过来，想无论如何也要活下去，头痛欲裂，先看病吧。他们单位的合同医院离此地不远，她走到这家医院门口又心血来潮地跳上一辆公共汽车，坐了十几站路，在一所大医院门前下了车。

她挂了一个内科的号，买了一张病历，找到内科的门口，坐在走廊里的凳子上等叫。不知等了多久，她被叫了进去，一个戴眼镜的中年男医生示意她坐下。她坐下。医生问她怎么啦，她张口结舌地说不出话来。医生用狐疑的目光盯着她，她感到医生的眼睛把自己的心事看透了。医生又问了一句什么话，她没有听清楚。她说：　大夫，你说该怎么办？医生说什么该怎么办？她说我丈夫的事该怎么办？医生看看病历和挂号单又看看她的脸，说你丈夫怎么了？她说你不是都知道了吗？医生红着脸说我知道什么？她说你知道我丈夫变成猴子啦你能不能想个办法让他变回来？医生吃惊地跳起来说你挂错了号了重新挂号去吧挂精神科！她对医生的态度不满意，说：　我丈夫真的变成了一只猴子你不要以为我在撒谎！医生说去吧去吧重新挂号去吧先去看你自己的病然后再说你丈夫的事。她说我丈夫比我重要他是大学教师他正在写文章还要给学生上课你想法把他变回来吧。医生起身跑出去了，一会儿带着几个穿白大衬衣的女人回来了，她看到这几个女人都很粗壮结实也像改行的运动员。一个女的很野蛮地问你是哪个单位的？她不高兴地说你管我是哪个单位的干什么。几个女的一齐上来说你快走不要在这捣乱再捣乱我们用电电你。她说你们凭什么用电电我！一个女人说你有精神病！她说你才有精神病我丈夫变成了猴子千真万确你们不想法治疗还污蔑我医德何在。一个女人说把你丈夫送动物园里去就行了治什么！她很冲动地扑上去想打那个出言不逊的女人，胳膊却被拧住了，这几个女人都很有力气

连拉加拽地把她拖出了内科诊断室。她挣扎着骂她们，她们把她拖到二楼上去果真用一根电棒子触了她一下，她一下子就晕了过去。一会儿她醒过来，一个女人拿着电棍子说你走不走不走还电你！她感到怒火满胸膛，但确实怕那电棍子的厉害，无奈，只得强压怒火，骂几句脏话，冲出了医院门诊大楼。

在大街上她徘徊了许久，然后坐上公共汽车，她记得自己好像要去一个专治精神病的医院，却鬼使神差般地在自然博物馆前下了车。然后她买了一张门票进入展厅。这地方她很熟悉，几乎每隔一个星期就要来一次。频繁地到这里来并不是她对这里感兴趣，她对这里不感兴趣，她儿子对这里特别感兴趣一进去就拽不出来。什么恐龙呀、猿人呀，儿子一边看一边像个饱学的老头子一样嘴里嘀嘀咕咕。她曾经把这现象告诉过王三，王三说这是好现象。她进入展厅后第一次感到这里的一切令人触目惊心。过去被忽视的东西现在十分鲜明地凸出出来。这个展厅雄辩地证明着的一个熟透了的理论——人是由猿猴进化而来！——像一道辉煌而狰狞的九龙壁横在了她的面前。每一个字就是一条张牙舞爪的狂龙。站在那些图画和模拟塑像面前，她意识到自己拐弯抹角来到这里并不是鬼使神差。一切都跟丈夫变成猴子有关。她是来寻找例证的。既然猴子能够变成人（尽管是极其缓慢的），那么人变成猴子就不是完全彻底的荒诞。这是虽然荒诞但有根据的变化。她记得与王三谈恋爱时，这个大学中文系的学生曾经十分耐心给她讲过很多文学，有古代的有现代的，有中国的有外国的。现在她回忆起古今中外的文学中讲了许多人与神物之间互相变化的故事，譬如狐狸变人、人变甲虫等等。当时她是左耳听右耳冒，现在竟然还能再现那些十分清楚的印象。她又一次意识到自己的记忆力非常之好。她站在一排装着人类胚胎发育各阶段标本的大玻璃瓶子前，突然发现，人在母腹中的短短九个月，实际上是人由兽变为人的缩影。在最初阶段，人的胚胎与猴子胚胎几乎没有区别，这就说明，每个人的身上都隐藏着一种变成猴子的因素，只要机会合适，每个人都可以变化。每个人都有可能变成猴子。她想，这不是倒退吗？但她立即又想到，在学校里听老师讲马克思主义时，老师说任何事物的变化发展都呈一种螺旋状。猴子变成人。人变成猴子，然后再由猴子变成人。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教师说这种循环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在原来基础上的提高。想到此她郁闷的胸膛里袭进了一股清风，昏昏沉沉的头脑清醒了许多。生活果然如天上的彩霞一样绚丽与地下的乱麻一样复杂：　适才还是绝路一条，现在忽然大有希望。她想按照政治教师的理论，丈夫的这次变化仅仅是一次对王三的否定——猴子否定了王三

——随后而来的应该是王三再否定猴子。但否定了猴子的王三已经不是原来的王三，而是在更高层次上的王三了。她一直对王三的碌碌无为不满意，这下好了，完成了否定之否定发展变化过程的王三必将以卓越的头脑创造出辉煌业绩。对未来的美好前景的憧憬使体校教员心情极好。她腿脚轻飘飘地走出了自然博物馆。上了汽车后她还回望着这所有些破旧了的建筑物，对它充满了感激之情。

在临近家门的水果摊上，她买了一包水果。有鸭梨，有苹果，有香蕉。她想起了猕猴桃。找到了猕猴桃，这种毛茸茸的形似狗卵的东西，价格昂贵，她犹豫半天，最后还是咬牙买了四颗。

转眼到了星期六，下午必须去幼儿园把全托的王小三接回来。

这六天在体校教员的感觉里，几乎长过了六年。她在企盼与焦虑中过日子，她在恐惧与愤怒中过日子。她企盼猴子尽快变化成王三；她焦虑着猴子越来越像猴子；她恐惧猴子趁自己睡熟时在自己身上做出什么事来还恐惧丈夫变成猴子的消息传出去；她愤怒猴子在本就小的空间里不停地上蹿下跳。胡拉乱尿搞得她一刻也不得安宁。

她一直没去上班，业余体校是个纪律松弛的单位，没人过问。丈夫的大学可是名牌大学，星期三即来电话催问。电话是要到走廊里公用电话那儿，一个曾在市动物园饲养过河马和海豹的退休老职工来敲门传呼。在开门的瞬间，她看到眼窝深凹进去、动作太怪的老头满怀鬼胎地往屋里扫了一眼。这一眼扫得她心慌意乱。她看到他敏感地抽搐着鼻子，像在嗅什么味道。她想他一定嗅到了猴子的味道。在电话里，她又对丈夫的领导撒了谎，说王三上吐下泻，病得起不了床。

下午她锁好门走下楼梯，准备去幼儿园接王小三。走到半路上，忽然又想起了锁门时似乎没听到锁舌弹入锁口时那咔嗒一响。如果没锁住门——肯定没锁住门——无法收拾的情景在她眼前晃动起来：　猴子跑了出来在走廊里蹿跳邻居冲进了房间观看猴子。于是她急匆匆原路回家，上楼时，几乎与那个河马饲养员撞了个满怀。河马饲养员用河马般阴沉的目光逼视着她，她没有道歉她开始怕这个恨这个老家伙她大步流星地穿过走廊，到达自家房间的门口。门口一团漆黑。她推了推门，门锁得很牢。她感到自己的神经确实出了毛病她摸出钥匙拧开了门，看到猴子蹲在枕头上，手里捧着一本像砖头那么厚的字典在观看。一见到她

进来，它扔掉字典，尖叫着，按照它既定的登高路线，由床头到冰箱由冰箱到衣柜由衣柜到暖气管子。它蹲在房间的制高点上，用不愉快的眼神看着她。她看看跌在床下的字典，看看居高临下的猴子，心中陡然翻腾起热浪：　这是王三变成猴子之后第一次接触书本！猴子原本是王三与文化之间的障碍，现在它拿起了书本，变成了王三通向文化的中介。就像多数中介都必将消解在两个终端事物之间一样，猴子的消解也是必然的，甚至可以说已经开始。有一股酸酸的感觉压在她的鼻梁上，使她的鼻腔发炎，热热的清液从她的眼睛里沁出。她激动得嗓子打着颤抖对猴子说：“三啊三，我的好孩子，你别怕，看到你看书你不知道我的心里是何等的高兴，看吧，你大胆地看吧，你最好到你的书桌前写你的文章……”

她替猴子拉亮了灯，锁好了门。反复推拉证明确实锁好了门，她满怀希望地走，走着，走着，走到儿子的幼儿园。

她看到儿子瘦了许多，瘦出了一些猴模样。她问：“儿子，你怎么啦？”

王小三眼泪汪汪地说：“妈妈，我想猴子。”

不愉快的情绪立刻又泛滥起来，但她还是强装着笑脸说：“猴子在家里，一会儿你就可以看到它了。”

她拉着儿子的手正要走，幼儿园大班的肥胖范小姐叫住了她。范小姐与体校教员私交很好，当初全托王小三时就是走了她的后门。

范小姐问：“大姐，你们家弄了一只猴子？”

体校教员大吃一惊，忙说：“没有没有，我们家又不是动物园，弄只猴子干什么？”

“就是嘛，你们家又不是动物园，养猴子干什么。”体校教员认为，范小姐用别有用意的口吻说，“可你们的儿子这一周吃饭不好好吃，睡觉不好好睡，哭着嚷着要回家看猴子。”

范小姐用细长的眼睛盯着体校教员，体校教员掩饰道：“他爸爸给他买了一个猴子玩具。”

范小姐说：“怪不得呢。”

体校教员抱着儿子走出幼儿园大门。对儿子的泄密行为她很恼火。走到一个僻静处，她严肃地问儿子：“小三，你为什么不听我的话把我们家的机密泄露给人？”

王小三夹着两眼泪花说：“妈妈，我错了，你打我吧……”

体校教员看着儿子这副小可怜的样子，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说：“反正已经泄露了打你有什么用。”

一进家门，王小三一声欢呼，猴子一声尖叫，人和猴就闹到一堆去了。体校教员绝望地看到：　那本大字典已经被猴子撕得粉碎，床上，地下都是字典的尸骸。

第二天上午，体校教员坐在床边麻木不仁地看着儿子和猴子厮闹，这时房门被敲响了。她警觉地站起来，问：“谁？”

门外有一个熟悉的男子声音响起：“大嫂，是我。”

“你是谁？”体校教员问。

“我是小许呀，王三老师的同事。”

“你来干什么？”她毫无礼貌地问。

门外的人似乎愣了一下，然后说：“听说王老师病了，我来看看他。”

“他不在家。”

“大嫂，我把王老师的工资带来了，还有一些他的信件，另外，系领导让我跟王老师谈一些事情。”

体校教员认识这位小许，他是王三的好朋友。即便王三不在家也没有理由把人家拒之门外。她很着急地看着孩子，发现猴子已经竖起耳朵听门外的动静。它的眼神里还具有明显的王三特征。她的目光在房间里转动，非常自然地她看到了衣柜。她对着门外说：“你等一等。”

她附着儿子的耳朵叮嘱了许多话，然后，开了衣柜门，一把揪住猴子的脖子，将它塞进了衣柜。这是她第一次接触猴子的皮毛。猴子咧着嘴，发出吱吱哇哇的叫声。她顾不了许多，迅速地关好柜门，并上了锁。她略为收拾了一下凌乱不堪的房间，再次叮咛了儿子几句，然后，拔掉门上的插销，拉开了门。

她看到模样清秀的小许一进门就皱起了鼻子，知道他嗅到了猴子的味道。她冷冷地说：“对不起，家里有孩子，乱糟糟的。”

小许说：“没什么，没什么，我家比你家还要乱。”

“坐吧。”她依然冷冷地说。

小许在王三坐惯了的那把椅子上坐下，眼睛鬼鬼祟祟地东张西望。

体校教员说：“王三出去了，要晚上才回来。”

“没事，没事，我坐几分钟就走。”小许说，“这是小三吧，半年不见，长高了不少。”

小许说完就对着小三招手，说：“小三，还记得我是谁吧？”

小三瞪着眼看着他，一脸的不高兴。

体校教员说：“这孩子，越长越不懂事！这不是你许叔叔吗，快叫！”

小三的眼睛早转到衣柜那儿去了。体校教员伸手把他扯过来，说：“不是让你叫许叔叔吗？”

小许摆着手说：“不用了不用了，小男孩一般都嘴懒。”

体校教员说：“跟他老子一模一样，三脚踢不出个响屁来。”

小许笑了几声，问：“听说王老师病得不轻？”

体校教员说：“也没什么大病。”

小许从书包里掏出一个信袋，说：“这是王老师的工资，您点点数。”

体校教员说：“点什么，错不了的。”

小许说：“还是点点好。”

这时大衣柜里有猛烈的声音响起，小许警觉地回头去看。

体校教员脸色煞白地挤到衣柜前，拍着柜门骂道：“该死的耗子，等客人去了再跟你算账！”

小许说：“这耗子真够猖狂的。”

体校教员说：“可不是怎么着，要不政府花大力气宣传灭鼠干什么。”

小许又掏出几封信说：“这是王老师的信，您转给他吧！”

体校教员说：“谢谢您啦！”

衣柜里又闹腾起来。小许笑着说：“这耗子成了精了。”

体校教员红着脸说：“是成了精了。”

小许说：“大嫂，转告王老师，说系里领导让他无论如何下周要到学校去趟，有关评职称的事，马虎不得。”

体校教员说：“好，他回来我就告诉他。”

小许站起来，说：“小三，跟我去玩吧。”

小三张了张嘴，没发出声音。

小许说：“大嫂我去了。”

体校教员说：“谢谢您小许，这么大老远还跑一趟，真是太谢谢了。”

小许说：“不客气不客气。”

体校教员送小许到门口，小许双手抱拳，说：“大嫂免送！”

体校教员说：“小许好走！”

体校教员背靠在门上，大口地喘着粗气。王小三急不可耐地拧开大衣柜的门，放猴子出来。猴子跳出来，抓着柜子里的衣服一件件往外拖，好像要借此发泄被关在柜子里的愤怒。

体校教员感到自己已经接近了发疯的边缘。猴子翘起的尾巴和那赤红的屁股激起她生理上的强烈厌恶。她骂道：“王三你这个畜生，我对你已经做到仁至义尽了！”

猴子不理她，只管往上拖衣服。体校教员弯腰抄起一辆玩具坦克车，对准猴头掷过去。她经过训练的胳膊抛出的物件既有力又准确，坦克车正中猴子的后脑勺。它凄厉地叫了一声，身体跳起足有一米高，然后轻绵绵地跌在地上。

王小三大声哭叫起来。他扑到猴子身上，用在幼儿园里学到的脏话痛骂着体校教员。体校教员的身体沿着门板滑坐在地上。她一声不吭，像痴了一样。

体校教员背着哭得发昏的儿子，到了她的堂叔的家。堂叔一见她娘俩的模样，吓了一大跳，慌忙下楼把正在街上宣传灭鼠的老伴叫回来。老两口询问半天，体校教员只是默默流泪，什么话也不说。她的堂叔是一家大棉纺织厂的退休干部，脾气很烈，他一拍桌子说：“不要哭了嘛！有什么问题说出来嘛！这样哭下去根本解决不了问题嘛！”

于是体校教员便两行鼻涕两行泪地向堂叔和堂婶诉说了王三变成猴子的经过和王三变成猴子后她的悲惨处境。

堂叔哆嗦着手点了一支烟，吸了两口，说：“你不是胡说？”

体校教员道：“不信你就去看看，我把它打昏了，它躺在我们房间里呢！”

堂婶道：“这可真是从来没听说过的奇事。”

王小三又哼哼唧唧地哭起他的猴子来。

体校教员说：“别哭了，那猴子是你爹变的，咱娘儿俩被他害苦了。”

堂叔想了许久，然后说：“小梅，这件事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大概也没有法子可以挽回了，我看你该去公安局报案！”

堂婶说：“你出什么馊主意！一报案，小梅还不得落个谋杀亲夫的罪名！人家才不会相信那猴子就是王三呢！”

堂叔道：“那就向王三的学校领导去汇报。”

堂婶道：“这跟去向公安局报案有什么区别？”

堂叔说：“那你说怎么办？”

堂婶道：“我琢磨着，他能变成猴子，也就能变回来，关键是要找个他怕的人诈唬诈唬他。”

堂叔道：“他怕谁？”

堂婶道：“我记得他小时候挺怕他爹。你记不记得，有一次咱大哥喊了他一声，吓得他把裤子都尿了？”

堂叔道：“大哥快八十岁了，虎老了不咬人，只怕再也诈唬不住他了。”

堂婶说：“也只好死马当成活马医了。”

堂叔道：“去把大哥接来？”

堂婶道：“那多慢？这样吧，把小三放在这儿，我看着，你和小梅把他送回老家，让大哥扇他耳刮子，诈唬他几声，没准就变回来了。大哥是属虎的，虎是百兽之王，吓唬只小猴子还是绰绰有余。”

堂叔道：“火车上不让带活物的。”

堂婶道：“你们厂里不是跟盐城有业务关系吗？盐城每天都有拉货的车来，送司机条烟，搭个便车就行了。”

堂叔说：“就照你说的办吧，不过，万一变不回来呢？”

堂婶生气地说：“嗨哟，你看你哪像个大老爷们！变不回来再想变不回来的法子，老是这样拖着，事情早晚要发，那时小梅浑身是嘴也辩不清楚了。”

堂叔说：“就听你的吧！”

堂婶、堂叔、汪小梅、王小三四个人回家看变成猴子的王三，堂叔一边走一边唠叨：“这这这这算什么事哟！”

四个人走到斜街的尽头，就听到筒子楼前吵吵嚷嚷一片人声。一拐弯就看到广告牌前的白杨树下围着一大堆人。阳光很强烈，那些人都仰着脸往树上看。体校教员敏锐地感觉到事情与猴子有关。她对堂叔和堂婶说：“坏了，事情八成败露了。”

王小三眼尖，叫道：“猴子，我家的猴子在树上。”

四个人急忙跑到树下，仰起脸来，果然看到那只猴子蹲在一根树杈上，对着树下的观众扮鬼脸。

观众议论纷纷，说肯定是动物园里的猴子逃出来了。体校教员看到那个过去的河马饲养员杂在人堆里。他的目光不在猴子身上，他的目光定在那扇被猴子推开的窗户上。体校教员感到河马饲养员是个可怕的敌人。

有几个顽皮男孩从腰里摸出弹弓瞄准猴子发射泥丸。有一颗泥丸打在猴子臂上，猴子尖叫一声，在树冠中蹿跳起来，它的灵活矫健的身形让体校教员的绝望到达极点。如此合格的猴子要想变成人几乎是不可能的了。

王小三从堂婶手里挣脱出来，像匹小兽一样扑向持弹弓的顽童。他

扑倒了一个顽童，并且用牙齿咬破了那顽童的手背。顽童手背上流着血，啼哭起来。王小三也哭了，他哭着叫：“不许你们打它，这是我家的猴子，它是我爸爸变的！”

围观者中爆发出一阵阵怪笑，怪笑之后是七嘴八舌的怪话。

体校教员茫然失措地呆立着。

一个巡逻的警察踱过来，悄悄地仰脸观察着。

体校教员看到警察的手指颤抖着伸向腰带，他的腰上挂着手枪。一个灰白的、罪孽深重的念头在她脑子里闪过，她希望警察开枪把它从树上打下来。只要警察一开枪，便一了百了。可怜的警察有开枪射杀罪犯的权力，却没有开枪射杀猴子的权力，他颤抖的手指移到裤兜里，摸出一条脏手绢，擦拭着脖子上的汗水。

警察喊道：“散了吧散了吧，不要围在这里生事。猴子问题我通知动物园来解决！”

群众没有理睬他。他又干巴巴地喊了几声，然后一个人懒洋洋地走了。

堂婶果然是个有主意的人，她把丈夫、汪小梅和王小三招呼到楼上。

汪小梅开了门。

毫无疑问树上的猴子就是王三变成的那只猴子，因为窗户洞开，屋里没有猴子。猴子是踏着窗台跳到树上的。汪小梅知道猴子跳窗逃走与自己用坦克车袭击了它有关。

堂叔和堂婶像两个老练的公安一样察看着屋里的一切。汪小梅向他们讲解着。面对着满屋的猴屎猴尿和沾在暖气管子上的猴毛，堂叔和堂婶面色严肃。

堂婶说：“把它引进来。”

堂叔说：“怎么引它。”

堂婶道：“用水果。”

堂叔道：“家里有水果吗？”

汪小梅拉开冰箱摸出两个干巴了皮的橘子。堂婶说：“小三，你叫它！”

小三举着橘子，踩着一只小凳子，趴在窗台上，对着猴子喊：“猴子，过来，过来吃橘子！”

猴子蹲在树冠尽顶上一根手指般粗细的树杈上，身体随风摆动。广告牌上的大猴子闪闪发亮。

堂婶说：“小三，叫爸爸！”

小三举着橘子，喊：“爸爸，来家吃橘子！”

猴子转过了头。它全身的毛油汪汪地闪。

堂婶把汪小梅推到墙旮旯里躲藏着，让王小三继续喊。

“爸爸呀，回来吧！”猴子果然从树梢上溜到与窗户平齐的地方，然后一个凌空飞跃像一道绿油油的闪电滑进了房间。

堂婶扑上去关闭了窗户。楼外的喧闹声立刻变得很微弱了。

王小三把橘子递给猴子。猴子抢过橘子，跳到暖气管子上，蹲着啃起来。橘子的汁液滴到地上。

门外传来敲门声。汪小梅缩成一团。堂婶上去开了门。迎门站着几个戴红袖标的老太太。其中一个说：“居民楼里不许饲养动物！”

堂婶说：“哟，这不是胡大姐吗？”

傍晚时分，四个人牵着脖子上拴着腰带的猴子离开了筒子楼。一切的麻烦都被堂婶解决了。

他们去了棉纺厂，找到一辆江苏盐城的车。司机是个胡须很盛的小伙子。他同意汪小梅携带猴子搭车。

王小三哭得很凶。

晚上九点多钟，卡车驶离城市，进入茫茫的原野。道路宽阔平坦，夜行的车辆很多，一道道的灯光把路边的高大树木照得成排扑倒似的。发动机的轰鸣在深沉的夜里显得格外刺耳，汽车飞驰，有点风驰电掣的意思，有点威风凛凛的意思。汪小梅抱着猴子坐在驾驶室里。猴子嘴里的酒气熏得她昏昏欲睡。为了使猴子安静，给它灌了半斤白酒，这当然也是堂婶出的高招。

车在漫漫长夜中奔驰。汪小梅有些心虚。

到了后半夜，路上的车很少了。后来就好像只剩了这一辆车。

司机刹住车，跳下去站在车边，很响地撒了一泡尿。汪小梅听着司机撒尿的声音，感到事情有些不妙。

果然麻烦来了。司机上了车，熄了机器，点火抽烟。汪小梅看到他的蓝色的眼睛。她等待着。

司机说：“你知道搭车的规矩吗？”

汪小梅说：“知道。”

司机说：“你知道什么？”

汪小梅说：“不就是脱裤子吗？”

司机说：“你还很干脆。”

汪小梅说：“一个有梅毒的女人还怕脱裤子吗？”

司机问：“这么说你有梅毒？”

汪小梅说：“一个抱着猴子的女人可能有比梅毒还可怕的病。”

司机问：“你抱着只猴子干什么？”

汪小梅说：“它是我的丈夫！”

司机笑起来。他说：“有你丈夫在身边，我只好老老实实了。”

汪小梅说：“你不要客气，它醉了。”

司机说：“你不去撒泡尿吗，坐了半夜车了。”

汪小梅把猴子放在座位上，推开车门下了车。

她也很野地在车边蹲下。司机一脚把猴子踢到车下，拉上了车门。

看着渐渐远去的汽车尾灯，汪小梅并没有感到特别的愤怒。她平静地处理完排泄废水的事情抱起还沉浸在醉乡里的猴子，向着前方的一片灯火走去。

第二天早晨，体校教员汪小梅牵着猴子出现在山东南部的一个小县城里。她感到肚子有点饿了，便沿路寻找饭铺，就这样寻寻觅觅地她牵着猴子来到了火车站广场。猴子跟着她，时而直立行走，时而四肢爬行。有几次曾试图蹦到汪小梅肩头上去，但都没有成功。并不是猴子的弹跳力不够，而是汪小梅的身体回避。虽是凌晨，车站的小广场上还是人来人往。广场边缘上有很多露天的小饭摊，有卖油条豆浆的，也有卖烧饼卤肉的。汪小梅买了半斤油条、两碗豆浆。她送一碗豆浆给猴子，猴子不喝。她递一根油条给猴子，猴子接了，胡乱咬了几口，便扔掉了。为了猴子的健康，她买了一串山楂葫芦喂它，猴子吃山楂葫芦，汪小梅被条件反射出一腔口水。

饭摊的主人是个很年轻的姑娘，很感兴趣地问汪小梅一些关于猴子的问题。这些问题中有几个涉及猴子的性与生殖，惹得汪小梅很反感，她装聋不回答。

后来她就牵着猴子在车站广场上漫无目的地转悠起来，一群好奇的人跟在她和她的猴子的后边。这个县城远离山林又远离大城市，活猴子是个稀罕物，所以观者甚众。有人还说：　大姐，让你的猴子给我们耍几套把戏吧。汪小梅不理他们。

牵着猴子的女人成为这个县城车站广场的一个小风景很长一段时间了，早晚的气温也逐渐凉了下来，事情终于有了结局：

那一天车站广场上来了一个掮着猴子的男人。男人手提着一面铜锣，他是个很熟练的耍猴戏的人。他一边敲着铜锣一边歌唱着：

铜锣一敲咣咣咣

叫一声我的猴儿听端详

你给各位乡亲耍把戏

各位乡亲便会把你来犒赏

你玩一个二郎担山追明月

再玩一个凤凰展翅赶太阳

玩一个花和尚倒拔垂杨柳

再玩一个武松打虎景阳冈

……

各种的把戏你玩了一遍

约你个筐箩去收犒赏

小猴子端着一个草编的小筐箩，戴着红色的小帽，穿着青色的小衣裳，拖着尾巴，十分滑稽可爱地绕圈收钱。看过了猴戏的人都把一些二分面值或五分面值的硬币扔到小筐箩里。也有一些比较慷慨的人，扔一张一角或两角的纸票。猴子端着小筐箩，转到了汪小梅面前，这时的汪小梅已经衣衫褴褛形同乞丐，腰里没有一分钱。她定定地看着面前的猴子，又抬头看看那耍猴的男人。男人也在直着眼看着她。她感到与这男人似曾相识，却又想不起何时何地与这男人相识。这时，她身后的猴子已经冲到了男人的猴子面前，两只猴子没有撕咬，而是像它们的主人一样，两张猴脸正对，四只猴眼相接，猴脸上的表情生动如画。后来汪小梅的猴子主动地伸出一只手去摸了摸男人的猴子的脑袋，男人的猴子也

伸出手回摸汪小梅的猴子。它们的动作极像幼儿园里的两个小朋友，但它们不是幼儿园的小朋友，所以便产生了幽默、产生了趣味，围观的人们都陶醉在这幽默趣味之中，暂时忘却了各自的烦心事。

1991年5月于北京厂桥仓库

模式与原型

一

急刹车使狗的额头撞在了冰凉的帆布车篷上。车里的警察弓着腰站起来。一个警察拔开了囚车的插销，车门便自动地往外开了。

警察们笨手笨脚地跳下去，站在车门的两边。其中一位红脸膛、大耳朵的小个子警察对着车里喊：“狗，下来！”

突然涌进来的光明和凉气刺激得狗眼流出了泪水。他看到车下那几位警察脸都闪烁着寒冷、扎人的光芒，宛若河道里的冰块。他的脑子昏昏沉沉，思绪像天上的流云一样飘游，无法定住。车上那位还没跳下去的警察，从背后推了狗一把，大声说：“下去，让你下去，听到了没有？”

狗咧咧嘴，迷迷糊糊地问：“这是哪儿？”

“这是东北乡，你的老家！”车上的警察不耐烦地说着，又推了他一把。

狗用戴着铐子的双手抓着那位警察的胳膊，哀求道：“政府，好政府，你们毙了我吧，我不愿意看到乡里的人……”

车下的警察抓着他的腿往下一拖，车上的警察就势把他往下一推，于是他就沉重地跌在了被严寒冻得裂了缝的坚硬土地上。

由于手不方便，狗的脸先于身体触到了地面。他感到鼻子一阵酸痛，牙齿和双唇尝到了泥土的味道。几只手叉着他的胳膊将他提起来时，他感到有两股温热的液体从鼻子里流出来。一低头，他看到有一些大颗粒的血珠子噼噼啪啪落在地上。血珠落地，破成一些更小的血珠儿在地上滚动一阵，然后才洇到地里去。他感到整个脸都不属于自己，只

有那两道热辣辣的流血的感觉存在着。有一些血珠儿流进口腔，让他的舌尖尝到了血液的腥味。

一位英俊的警察从裤兜里掏出了一块揉搓得皱皱巴巴的粉红色手纸，递给那位红脸大耳的小个警察，说：“给他堵堵。”

小个警察看一眼同伴，极不情愿地接过纸，剥开，嘟哝着，把纸在狗的鼻孔下轻描淡写地按了按，然后扔掉。看着那块沾在地上的纸，小个警察说：“他妈的，来例假也不挑个时候。”

狗对警察们的斥骂已经习以为常。一个放火烧死亲娘的人还有什么尊严好讲呢？几个月的教育，已经使他相信自己连条狗都不如。

——你的名字叫狗？

——是。

——你连条狗都不如。

——是。

英俊警察看看地上的脏纸又看看狗继续流血的鼻孔，训斥那位小个警察：“笨得你！我让你把他的鼻孔堵住！”

小个警察斜着眼睛瞅了一下英俊警察，骂骂咧咧地低语着，把地上那块沾血的纸捡起来，撕成两半，搓成两个团儿，走到狗面前，骂道：“低下你的狗头！”狗顺从地低下头。小个警察在他的腿上踢了一脚，骂：“仰起你的狗脸！”狗顺从地仰起脸。他感到小个警察恶狠狠地把那两团沾着沙土的纸捅到自己的鼻孔里，冰凉的痛疼飞一般地扩散到他的双耳里去。他忍不住地哀号起来。

“还他妈的号！”小个警察又踢了他一脚。

英俊警察严厉地盯了小个警察一眼，说：“你注意点。”

小个警察啐着唾沫，走到一根枯树枝般戳在地里的水管子旁，烦恼地拧龙头。拧了半天也没有水流出来。小个警察踹了水管子一脚，骂道：“聋子耳朵——摆设！”水管子晃动着。水管子周围结了一层青白

色的厚冰。水管子乌黑，显示出烟熏火燎过的痕迹。小个警察在那片冰上滑了个趔趄，险些跌倒。然后他向一道围墙走去，围墙的背阴处，有一些阴森森的积雪。小个警察抓起雪搓手，一边搓一边骂。搓一阵，走回来，在一棵粗糙的杨树干上擦手。狗看到小个警察的双手冻得通红。

狗还看到小个警察的两扇大耳朵也冻得通红，他紧接着感到那两扇大耳朵冰凉、僵硬，有一些格外鲜红的地方是冻疮，尚未溃烂。狗看到小个警察响亮地擤出一些鼻涕抹到杨树上。杨树上还抹过许多人的鼻涕。狗已经辨认出了这是东北乡政府的大院子，那棵杨树曾经拴过狗的驴车也拴过狗自己。狗看到今天是一个干冷的天气，时辰是上午，太阳在东南方向两竿子高处挂着，阳光应该算明媚但不温暖。狗看到英俊警察和他的三个同伴都不停地踏着步、搓着手，往手上哈气。一团团的白气从他们的嘴里、鼻孔里呼呼地喷出来。狗看到小个警察的手上也冒热气儿。狗看到这几位县里来的警察都穿得很单薄，肚子里也没有什么油水。狗不晓得他们为什么要冒着严寒把自己拉回到东北乡。狗感到这些警察也挺不容易，他心里有些愧疚。奇怪的是狗尽管衣不遮体，但并不感到十分寒冷，面对着那些为抵御严寒不停地蹦跳的警察，狗感到他们像一些扮鬼相的猴子。狗只是感到身体麻木，一行一动都不方便，四肢不听指挥，否则也不会像个死人一样实趴趴地跌在地上。狗感到手腕上的铐子已经把太阳的热传达到自己手腕上。狗在铐子狭窄的平面上能够很费劲地看到自己狭长的脸，这张脸连狗自己都厌恶。狗看到墙上的砖头有红色的也有黑色的，墙根上有白雪也有灰色的煤渣子。狗看到路边的草上沾着一层毛茸茸的霜花。狗嗅到了一股朝气蓬勃的生活气息，这气息如其说他是用鼻孔嗅到的，还不如说他用眼睛看到、用耳朵听到、用脑子回忆到更为准确，因为他的鼻孔里堵着纸，他感到鼻子已经冻凝了。

囚车冒着黑烟在空地上拐了一个弯，然后熄了火，开车的警察跳下车，打火抽烟。那打火机不好用，噼嚓嚓打了几十下也不着火。一个警察说：“老赵，扔了吧，几十下打不着，还要它干吗。”

司机警察说：“没油了。”说完就走到囚车旁，拧开油箱盖，沾一些汽油，滴在打火机的棉絮上。

狗感到自己已在乡政府大院里站了许久，而乡政府大院像一个冷冷清清的废砖窑，人都到哪里去了呢？脸皮永远被酒精烧灼得通红的乡党

委书记哪里去了？肥胖得像小熊一样的乡长哪里去了？还有那比男人还像男人的女副乡长哪里去了呢？狗运动着稀粥一样的脑浆费力地思想着。他不明白警察们来这儿干什么。狗抬头看到一群麻雀在萧条的树枝上跳动着，他是先听到了雀叫才抬了头。他的眼睛里有泪水，凉凉的。他知道自己是沙眼，一见风、一着凉就淌泪。狗看到乡政府的房屋上有很多并列着的、一模一样的门窗，门窗上的油漆都因为风吹日晒褪了颜色，狗记得它们原来都是碧绿的。突然间有很多铁皮烟囱从砖墙上伸出来，汹涌地冒出了焦黄的烟雾。那些烟浓厚极了，像海绵一样。狗看着那些盘旋扭动的烟雾，感到自己深陷在淤泥的深潭里，愈挣扎陷得愈深，那些焦黄的浓烟团团旋转着包围了他。是那火红色的大公鸡撕肝裂胆般的啼叫声，把他从沉绵的梦魇状态中惊醒，他张大嘴巴吸了几口气，然后，不顾警察的咋呼，用手背把鼻孔里的纸团揉出来，两股凛冽的冷气宛若钢锥冲进去，直透天灵，尽管痛苦锐利，但脑子顿时清楚了许多，那些缠绕得人呼吸困难的烟团，也裂开了缝隙，于是他看到了那只站在杂色砖头砌成的墙头上、面对着金色的太阳、抻颈爹羽啼鸣的公鸡。公鸡斑斓的羽毛光泽华丽，在阳光中闪烁，鸡冠和颤抖的尾羽，宛如抖抖的红色与蓝色混杂的火苗儿，亲切地唤起了他沉痛的记忆。

公鸡伫立墙头，机械地转动着脑袋。几只羽毛灰褐色的母鸡先是在墙根下的垃圾里漫不经心啄着什么，后来都停止了啄食，像接到了命令的士兵一样，咯咯叫着，朝公鸡伫立的墙头飞去。这些格外肥胖的母鸡的飞行简直像一场滑稽表演，它们都有飞的强烈意识，但都缺乏飞行的能力。在距离公鸡半米高处，就像一团团草坯，沉重地跌落下来。随着它们的身体飘飘落下的，是它们振动翅膀时脱落的肮脏羽毛。

狗看鸡，入了迷，使他短暂地忘掉了困厄的处境，恍惚如坐在生产队的场院里等待着生产队长派活儿。那时候生产队饲养棚里的牛马正被两个专职饲养员依次拉出来。饲养员一正一副。正饲养员是上三代都是雇农的老贫农孙六。孙六，六十岁左右年龄，秃头，嘴里只剩下一颗孤独的长牙。副饲养员是一位刑满释放分子，姓沈，四十岁左右年龄。瘦小的个头，显得有几分文质彬彬。瘦得肋骨凸凸的牛马晃晃荡荡地走出饲养棚，到一只安放在水井边的大缸饮水，一股好闻的、热烘烘的牛屎味道扑进狗的鼻子。牛呼呼地喝着水，拉着屎，撒着尿，屎和尿冒着缕缕短促的乳白色热气，井里冒出一团氤氲的热气，井台上结着冰坨子……队长说：狗！

狗从沉思遐想中回到这个严酷的上午，乡政府那一排房屋上的铁皮烟囱里的焦黄烟雾都变成了蓝色的淡烟。一扇门开了，一位身穿警服、光着头的乡村警察弓着腰小跑过来。狗一眼就认出了这个四十多岁的邋遢男人是乡派出所的吴所长，外号“吴尿壶”。他曾亲手把一副生了锈的旧手铐套在狗手腕上。因为钥匙失灵，开铐时动用了小钢锯。狗看到吴所长龇着被烟茶染黄的牙齿，很歉疚地笑着，颠颠地小步跑着，在距那位县里来的英俊警察几步远的时候，就伸出了他那只沾满煤灰的大手，用沙哑的喉咙喊着：

“啊呀呀，宋队长，这么早就来了……”

那位英俊的宋队长及时地将双手插进裤兜里，用冷漠的神情对着灰秃秃的乡村警察的满脸热情，冷冷地说；

“吴所长，难道你们没接到电话？”

“接到了，接到了，”吴所长把那只大手羞答答地缩回来，摸着衣角，说，“这么冷的天，俺寻思着领导同志们就不来了呢……”

“怎么会不来？”宋队长威严地说，“说定了的事情怎么会不来呢？你们书记呢？乡长呢？”

吴所长摸摸光头，咳嗽一阵，说：“年关到了，书记和乡长上县去了……关键是集上还没有几个人，同志们先进屋暖和暖和……”

“真他妈的不像话！”小个子警察骂起来。

吴所长看看狗，眼一瞪，对准狗的头，扇了一巴掌，骂道：

“都是你这狗日的！搅得鸡狗不得安宁！”

吴所长又扇了狗一巴掌，就前去拉开门，让县里的警察进屋。狗对这个扇自己脑袋的乡警并无恶感，他看到乡警褪色的警服上，有一块巴掌大的油污，很鲜明地在背上，形状像一只乌龟。

警察们进了屋，吴所长说：

“狗日的，你在外边凉快着吧！”

宋队长说：

“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让他进来。”

吴所长说：

“狗日的，那就进来吧，还不快谢谢宋队长！”

狗的目光穿过冰凉的泪水，看着屋里模糊的景物，想按照吴所长的教导向宋队长道谢，但他张不开嘴。他用手背沾了沾眼里的水，畏畏缩缩地靠在墙角，尽量紧靠墙壁，少占空间，因为小小的房间里，已经满是警察了。

狗知道这间屋子是吴所长的办公室兼宿舍。狗看到一张破旧的铁床占据了房间的六分之一，床上的被子脏极了。吴所长手忙脚乱地把被子卷起来，露出了一张垫在褥子下的黑狗皮。

吴所长说：“请坐请坐。”

两个警察一齐坐在那张床上，床又摇晃又咯吱。吴所长从那张破桌子上拎起警帽，扣在头发花白的脑袋上。桌子上显出了一个清晰的帽印，其余的桌面上落着一层厚厚的灰尘。吴所长弯着腰捅炉子，又捏着煤铲子往炉子里填煤。一股呛鼻子的黑烟从炉底返出来，警察们咳嗽起来。英俊警察说：“老吴，你想把我们呛死吗？”吴所长说：“怎么敢怎么敢呢？穷乡破所，没有好煤烧，哪能跟县局里比？去年冬天我去局里开会，看到院子里堆着小山一样的‘大同块’，小斧子劈开，茬面明晃晃的，像沥青一样，填到炉子里，呜呜地响，火旺生风，屋子里热得光着脊梁都不觉冷。都是警察，您在城里享的是什么福？您说是不是宋队长？”

宋队长不理吴所长的唠叨，撸起袖子看看表，说：“这东北乡人，怪不得穷，都快九点了，还不出来赶集。”

吴所长说：“宋队长，您可是说差了，东北乡人勤快得很。”

宋队长说：“九点，准时游街，老吴，让你准备的锣鼓家什呢？”

吴所长说：“不用准备，文化站就有，随用随拿。”说着，他捡起一颗训练用的木柄手榴弹敲着墙壁，大喊：“小高！小高！”

隔壁门响，一个缩着脖子、留着大分头的小伙子推门进来，说：“吴老尿，么事？”

吴所长说：“我日你大爷，你个屁临时工也敢叫我吴老尿？去找找文化站的乔美丽，让她把锣鼓家什拿出来，待会儿游街用。”

“游街？游谁？”小高一歪头看到了缩在墙角的狗，说，“哎哟，是狗呀，我还以为早把你毙了呢！”

狗愤怒地看着留着大分头、一脸粉刺疙瘩的小伙子，举起双手砸过去。小伙子一歪头，狗的铐子砸在他的脖子上，痛得他龇着牙叫唤。

吴所长说：“活该，再让你贫嘴薄舌！”

那挨了打的小高骂道：“吴老尿，吴老尿，啤酒瓶里撒泡尿，迷迷糊糊喝一口，咦，变质啤酒不起泡！”

县里来的警察们哈哈大笑起来。小个警察戳戳老吴的腰，问：“哎伙计，是真的吗？”

吴所长满脸通红，说：“没有这回事，这帮小兔崽子吃饱了闲着没事就瞎编排我，咱老吴再迷糊也不能把尿当啤酒喝，您说是不是？”

英俊警察又撸起袖子看了看表，说：“九点了，不等了，早游完早回去。”

吴所长说：“哎呀，急什么嘛，等会等会，等日头再上上。”

英俊警察说：“老吴，你别啰嗦了，快去找锣鼓家什。”

吴所长扔掉炉钩子，拉门时看看狗的脸，叹一口气，说：“狗呀狗，我教育了你多少次，要你孝敬你娘，你倒好，一把火把老东西给烧死了！害得我寒冬腊月里也不得安宁。”

狗此刻正被屋子里的温暖折磨着，就像一棵冻透了的白菜突然移到

炉边烤着，外表糜烂成泥，里边还是一坨冰，那滋味难以描述。他只看到吴所长开合着嘴巴，迸出一些奇形怪状的声音，宛若燃烧后的纸烬，在房间里轻飘飘地飞舞着。

门在吴所长身后在狗的面前被响亮地关上了。狗被这坚硬的声音撞击一下。但随即门又半开了，伸进来了吴所长戴着肮脏警帽的脑袋和半截身体。他用醉醺醺的眼神盯着狗，没头没脑地说：

“也许你还有冤枉？”

狗忽然感到一阵难以忍受的烦恼，对着吴所长那张边缘模糊的脸啐了一口，以前所未有的野蛮态度骂了一句：

“肏你娘！”

吴所长懵懂了，眨巴着眼皮想了半天，忽然苏醒过来似的，长出了一口气，说：

“你这狗崽子。”

二

狗最早的记忆与一个阴雨缠绵的下午联系在一起。那时候他只知道自己很小，但却不知道自己多大岁数。狗在他后来的岁月里经常想到那低矮的房顶的景象：　高粱秸扎成的房笆被不知多少年的炊烟熏黑了，弯弯曲曲的几根檩条也被熏黑了，黄土的墙壁也被熏黑了。狗躺在炕上似睡非睡时经常看到有一些用黄纸剪成的小人儿在墙壁上走动，它们的身体与墙壁垂直，但从来没掉下来过。它们经常呐喊着追逐壁虎，有时也追赶苍蝇、蜘蛛、蜈蚣。那个阴雨缠绵的下午狗躺在炕上看到白色的水珠从房檐上一滴滴追逐着落下去。院子里一片水声。狗还听到雨滴打在房檐下一块破铁皮上时发出的叮叮咚咚的声响。透过破损的木格子窗户，他看到有一棵大树把一根弯弯曲曲的、缀满绿叶的树枝伸到窗户前面，那些叶子在雨滴打击下轻轻颤抖。他听到那些叶子发出比蚊子还细的呼喊声。树叶的呼唤与在墙壁上狩猎的那些小纸人的呼唤声不一样。颜色不同。他倾听着绿叶在细雨中的呼唤，听到身边一个高大的如巨树一样的男人打着震耳欲聋的呼噜。他看到那男人有两只像铜钱那么大的乳头。后来他又看到一个模模糊糊的白影子趴在了那男人身上。似乎有一种声音表示着一种暧昧的意思：　狗儿睡着了吗？大白天会冒渎神灵的。狗看到那些小纸人从窗眼里钻出去，跳到树枝上，雨珠儿很快便把它们拦腰打折，使它们有的随着雨滴落下去，有的悬挂在树枝上。他听到了小纸人的呼唤。后来又来了一个穿着红色小衣服的生着黄毛的小耗子，用两只前爪举着一柄小雨伞，在树枝上跑来跑去，一边跑还一边惊险地嚷叫着。在狗看不到的地方，似乎还有更多的小耗子在呐喊助威，为在枝条上表演走索的小耗子。十几年后，狗在村子里的打谷场上看了一场名叫《杂技英豪》的电影，那些穿着小红褂子、打着小花伞、在钢丝绳上拧着屁股走来走去的漂亮女人，引起了狗对那个缠绵细雨的下午的回忆。

这时狗已经是个高大的青年了，他面孔丑陋、出身低贱并不妨碍他是个高大的青年，电影上那些女人活泼好看的屁股让狗馋涎欲滴，他张着嘴巴，呵呵地傻笑着。思想回到那个下午，他明白了那副模糊的情景的真相，于是他感到极端耻辱和愤怒。

看电影时狗把身体挤到了女人堆里，招来了一顿臭骂。骂他最凶的那个女人是村里治保主任的妹妹，一个细眯眼睛、胸脯鼓胀、头发焦黄的姑娘。狗忽然想起麻子周五说过，她哪里像个姑娘？不知被多少小伙子干过了。她的唾沫星子喷到狗的脸上，狗把那些唾沫星子用手指抹下，抹到嘴里。他吮着指头，呜呜噜噜地说：　真好吃，大嫚儿味。狗记得那时电影机正在换片子，一盏电灯把无数的人头照得清清楚楚。不知为什么人们都笑起来，还有一些人嚷着：　好样的，狗呀！她却呜呜地哭起来。人们又喊：　狗呀，好样的。狗得意极了，他想说话，却想不起来该说什么。人们又一阵吼，像浪潮一样，狗突然想起了周五的话，便大声说：　她哪里像个姑娘？不知被多少小伙子干过了。好呀狗！她的哭骂声更高，像要把天撕破一样。狗又重复了一遍周五的话，但话未说完，就感到后脑勺子上一阵又沉又钝的疼痛，随即他听到一声又肉又潮的声响。狗刚要回头，头发就被一只凶狠的手撕住了。狗看到治保主任方三郎那张瘦削的黄脸。狗怕极了这个人，身体哆嗦起来，大声说：　叔叔，三叔，不是我说的，是周五说的……方三郎用力一揪，把狗的头按低了。狗弯着腰，趔趄着，被拖出了人堆。

电影重新开始后，狗被治保主任拖到大队部的一间空房里，村子里没有电，治保主任点燃了一盏玻璃罩子煤油灯，从墙角捡起一根湿漉漉的绳子，反剪了狗的双臂。然后又把绳子往狗的腋下一串，绕过脖子，把狗“五花大绑”起来。捆绑时治保主任使用了脚的力量：　他用脚蹬着狗的背，双手使劲往后拽绳子，把狗勒得鬼哭狼嚎。治保主任把捆绑好的狗一脚踹倒，狗像球一样滚动。说：　看完电影再来收拾你个杂种！治保主任锁上门走了，狗听到放电影的发电机在打谷场上嗡嗡地响，还听到了悠悠的音乐声。他的眼前又晃动起了那些杂技演员丰满的屁股。

狗侧着身体坐起来。绳子勒得他喘不出气抬不起头。他看到墙角上有沾着血迹的棍子、绳子、藤条，一阵巨大的恐怖袭上他的心头。狗知道这地方是打人的地方。狗还记得有一个地主在这个地方被打死了。

治保主任开门进来，狗磕着头求饶：　叔，三叔，不是我说的，是周五说的。治保主任拿起一根藤条，握着两头折了折，藤条弯成弓样，显示出良好的弹性。他一松手藤条恢复原状。他一挥藤条，劈出一溜风响。狗听到藤条在抖颤中说着一些古怪的话语。治保主任抡起藤条，熟练地抽打着狗的身体。头几下，撕皮裂肉般疼痛，狗大声号叫着。几十

下后，疼痛竟神奇般地消失了，但狗依然大声号叫，好像疼痛无法忍受一样。在号叫声中，狗听到藤条抽到背上发出的腻腻响声，他的心中窃窃自喜，他感到治保主任被自己欺骗了。尤其是当治保主任扔掉藤条、揉着手腕、气喘吁吁地站在他面前时，那种欺骗得逞的幸福之感更像汹涌的潮水，流遍他的全身。治保主任骂着：　看你还敢胡说八道！狗连连磕着头说：　不敢了，不敢了，再也不敢了……

治保主任摘掉帽子，露出了秃得发亮的头。狗记得治保主任去年还是满头黑发，今年竟变成了葫芦头。他恍惚记得是听杜四说过，治保主任夜里去偷杜七的老婆，受了惊吓，一夜之间蜕光了头发。治保主任用那顶灰色的单帽擦着脸上的汗水，说：　狗，我让你记住！

狗说：　我记住了。

治保主任解开裤扣，掏出来，说：　抬起脸来。

狗顺从地抬起脸，看着治保主任那格外发达的家伙，有些害怕。

邪恶的笑容突然油滑地出现在治保主任脸上，那东西不安地点动着，一股焦黄的液体滋滋地射出来，射到狗的脸上，射到狗的嘴里，又热乎乎地、臊烘烘地流到狗的脖子上，流到狗的肚皮上，流到狗的脊背上。治保主任的尿浸淫了狗背上的伤痕，真正的痛楚发作，狗闭着眼、咬着牙，从牙缝里咝咝地吸着气，额头上冒出了汗水。

治保主任戴上帽子。给狗松了绳子，狗想站起来，身体却不由自主地前栽了。他到底还是站起来时，治保主任的妹妹推门进来，伸手就在狗脸上抓了一把。狗感到她的指甲剐破了脸上的皮肉。

治保主任说：　别动他了，一个傻瓜，我已替你出了气。

治保主任的妹妹名字叫小花。小花横眉竖目地对着她哥吼：　你怎么知道他傻？

小花伸出手又去抓狗的脸，狗尽着她抓。

她也抓累了。

狗血糊着一张破脸说：　　小花姑姑，那话不是我说的，是周五说的，我跟周五一起放牛时周五说的。他还说你跟你三哥——就是他——狗指指治保主任——在一个被窝困觉，周五说他亲眼看到的，他说一男一女在一个被窝里光着腚困觉，用绳子捆着、用膏药糊着也挡不住干那事，周五说简直是一对畜生，那时候正好有一头公牛往母牛腚上跨，那头母牛其实是那公牛的妈……

治保主任直直地捅出一拳，把狗打得仰面倒地。他躺在地上，听到小花哭着蹿出去了。

治保主任捏着狗的气嗓管子，咬牙切齿地说：　这话你要敢跟第二个人再说，我就剥你的皮，抽你的筋，敲断你的腿，剜掉你的眼，割掉你的舌头，剁掉你的手，旋掉你的耳朵！

狗被吓得尿了裤子。

三

小个警察踮着脚，把一块写着红字的木牌子挂到狗的脖子上。然后推他一把，说：

“走！”

狗温顺地走出乡政府大院，斜穿过一片铺满枯树叶的杨树林子，走到集市上。在他的前头，乡村警察敲着一面破锣，背着一只红漆剥落的鼓，那个姓高的小青年敲着鼓，那位文化站的乔美丽敲着小锣，那位狗也认识的乡党委秘书打着两扇钹，乱糟糟一片响，在已经洒下暖意的阳光里行进，狗不回头也知道县里来的警察簇拥在自己身后。他们腰间都佩着手枪。一只乌鸦在狗头上叫着飞过去，狗的眼前一闪而过那乌鸦蓝色的影子。狗听到吴所长一边敲锣一边喊：

“乡亲们、村民们，都来看哪，放火烧死亲娘的杀人犯！”

他手中的锣青光闪烁，每挨一下缠着红布的锣槌子打击便颤抖不止、锣声四溅，与石头扔进河水中的情景相似。那只鼓在他背上不老实，一会儿歪到这边，一会儿歪到那侧，气得敲鼓的小高用鼓槌子戳乡村警察的脖子，敲乡村警察的警帽：

“老尿，你把鼓背正当了行不？”

乡村警察抡起锣槌，猛回头击打小高的肩膀，生气地说：

“你他妈的干什么？我的头也是你敲着玩的东西？”

小高赔着笑脸说：

“老尿所长别生气，我是让你把鼓背正。”

乡村警察横横地说：

“我愿意它歪？你就将就着敲吧！”

狗看到乔美丽手上戴着一副红绒线编织的、露出十指的手套，那些手指红红的像小胡萝卜一样。狗根本不敢对这种吃公家饭的姑娘动念头。狗认为她是为城里人预备的。狗想起了一件让他惊心动魄却又百思难解的事。

吃公家饭的女人的脸都是白的，头发都是黑的，衣服上都有一股香皂的味道。狗眼前清晰地出现了县里下来的“清理阶级队伍”工作队队员宋梨花的模样，一个看不出年龄的女人，腰卡卡的，腚撅撅的，胸尖尖的，眉弯弯的，眼汪汪的，嘴抿抿的，手嫩嫩的，是从月亮里下来的人呢，村里的老娘儿们都当着她的面说，狗记得老贫农汪青白的疤眼老婆摩挲着宋梨花的手这样说过。汪青白的老婆就是孙六的妹妹，孙六的老婆就是治保主任的姐姐，一脸黑麻子的浪货，一连串下了七个男崽。汪青白的老婆还说：　姑娘呀，我恨不得打掉牙把你含在嘴里。汪青白的老婆咧着烂了牙花子的臭嘴说。狗看到宋梨花脸上一阵青一阵红。狗大声说：　兔子，野兔子！正在田边休息的人都抬头寻找兔子。在哪儿兔子？在那儿！狗伸手指指南边的田野。那里麦苗儿青青，有一些白色的气体在升腾，众人看得眼花也没发现兔影，再问狗，狗说：　才刚儿还在那儿蹲着，这会儿跑了！众人笑起来。眼里生着一朵萝卜花的下中农歪头张全说：　一大群明白人，让个大膘子给骗了！就在这时，狗看到宋梨花十分用劲地看了自己一眼。狗幸福得想躺在地上打滚儿。狗叫两声！歪头张全说。狗看了一眼宋梨花，便四肢着地，伸缩着脖子，“汪汪汪”地叫起来。他摹仿得像极了，不单声音像，连动作、表情都像。众人齐笑。狗看到宋梨花那高贵的嘴边也绽开了一朵花。她掏出一条叠得四四方方的小手绢捂住了嘴。狗的心里像融化了半斤蜜。他叫得更加卖劲了。小队长胡寿对那个工作队长薛耳荣说：　薛同志，你们剧团要不要装狗的演员？要的话，就把咱们的狗招去吧。薛耳荣说：不要不要。这帮子工作队整个儿都是县柳腔剧团里的人，里边还有好几对夫妻呢，那个邓玉秀，是黄大礼的老婆，宋梨花是小猴子张的老婆。小猴子张会翻空心跟斗，走起路蹦蹦的，脚轻腿快，狗怎么看怎么觉着他不顺眼，狗真想像条大狼狗一样扑上去咬死他。狗正叫得来劲儿，他的娘紫着脸走过来，用那只扁脚踢着狗的腚，哭咧咧地骂着：

“起来，起来，别膘了！”

狗好不高兴，正在兴头上，被娘踢了屁股，怎么能高兴。他转过头去，还是狗样，摹仿着恶狗扑人，龇着牙，“汪汪”地吠着，对着他娘，猛地扑上去，一头就把她撞到沟里去了。那时是小阳春天气，全小队的人都集中在一起种玉米，沟里放来了水，天旱，水种，工作队去县水库要的水，水很浑，不浅。狗的娘小脚女人，不会凫水，在沟里炸起了油条。狗对着水中的娘呜呜地发着威，像一匹胜利的狗。队长抄起一张钉耙子，挂着狗娘的衣服，把她拖到沟边，几个半老女人七手八脚，把狗娘拉上来。狗的娘一身水淋淋，脸上尽是黑泥。一只鞋陷在泥里了，赤着那残废的尖脚，脸上的五官抽搐，嘴一瘪，又一瘪，两瘪三瘪，就哇哇地大哭起来，哭着，一腚坐在地上，手拍着膝盖，仰着脸，闭着眼，哭加数落：

“哎哟俺的个天呀，哎哟俺的个地，前辈子伤了天理啦，养了这么个膘子儿，他爹死得早啊，成分又不济，谁也来欺负啊，活不下去哩……”

狗真正愤怒地叫着。他感到娘从来没有过的丑陋，比孙六的麻子老婆、比汪青白的疤眼老婆还要丑陋一万陪。她的下巴上悬着清鼻涕，一脸臭泥巴、一条瘦脖子，真丑，跟宋梨花比比，她哪是个人？她是仙女，她是鬼婆。歪头张全踢着狗说：

“狗，起来吧，膘过劲了！”

队长大声咋呼狗的娘：“张杨氏，你胡咧咧什么？谁欺负你啦？当着工作队的面，你也不嫌羞！”

队长的话很有权威，狗的娘把嗓门降低，吐出的话语也渐渐含糊不清，最后闭嘴停止，撩起了湿漉漉的衣襟擦眼泪擦鼻涕。

队长说：“张杨氏你一个人先回家吧，今日算你全工，不扣工分。”

狗看到娘就那样赤着一只脚，歪歪扭扭地走了。狗望着娘的背影心里很苍凉。他看着宋梨花的脸上一点喜欢的样儿也没有了，工作队的其他同志也面色冷漠。

狗回到那两间低矮的草屋时天已经黑透了。娘点着像只癞蛤蟆一样

的油灯，用头上的钗子把灯草往下按了按，使灯火如豆。娘端上一瓷盆红薯面与红薯叶混熬的粥，狗呼噜噜一气喝光，又卷着舌头转着圈舔干净。扔掉瓷盆。娘的眼里淌出混浊的液体，说：　狗儿呀，往后别听人耍弄了，咱不是狗，咱是人。

娘走上来摸他的头。狗厌恶极了，一巴掌便把娘推到墙旮旯里，大声说：

“死不了的老东西，净给我丢脸！”

四

乔美丽挑着小铜锣，无精打采地敲着。那个顶着一头乱毛的秘书嫌手冷，把铜钹的两根鼻绳儿结在一起，一前一后两面钹搭上肩头，不敲了。高姓青年一见秘书偷懒，立即就把两根鼓槌子插进袖筒，双手插进裤兜。乡警吴老尿转回头，训道：

“怎么啦，你们，端共产党的饭碗还拍手冷？”

高不吱声，看背铜钹的秘书。秘书抽搐着精瘦的脸，鼻子尖上挂着一滴鼻涕水儿，撇着腔骂：

“吴老尿，这抓人游街的事，是你们警察的，老子凭什么来挨冻受罪？不干了不干了。”

他摘下肩上的铜钹，往吴所长肩上一搭，缩着脖、袖着手，转身就走。

吴所长挥舞着锣槌子，骂道：

“瘦猴，你今天要是敢走了，我就让书记砸了你的饭碗！”

秘书一咧嘴，说：

“日你个吴老尿，吓出我一舌头汗，老子的饭碗是橡皮的，枪子儿都打不破。”

高姓青年跟着秘书往回走。

县里来的英俊警察拦住秘书，很严肃地说：

“你是共产党员吗？”

秘书一撇嘴，说：

“乡党委秘书，不是党员能行吗？”

县警嘲讽道：

“你老兄的党性不怎么样嘛！”

秘书擤擤鼻子，往棉袄上擦擦手，道：

“肏，给老子上起党课来了！你们这些警察，大案破不了，小案懒得破，糟蹋老百姓的本事不弱似皇军。有本事把李培公的那个儿子捉来游街，那小子枪毙十次的罪都够了。硬茬骨你们不敢碰，抓个膘子来折腾，肏，还给我讲党性哩。”

秘书一席话，说得县警小脸儿青一阵红一阵，下不了台。狗看着秘书，心里感到很温暖，他暗想：　到底是本乡人向着本乡人呢。县警和秘书正僵着，狗看见一个披着黑色呢子大衣的人从乡供销社里出来。那人四方大脸，浓眉大眼，下巴上有一块红痣。狗听到吴所长叫书记，并看到吴所长叫书记时腿弯曲了一些。狗恍惚记起这个人是乡里的书记，也立即低头弯腰，满心里都是尊敬。书记手里提着一只冻得硬邦邦的野兔子，指缝里夹着一支烟。吴所长左转右转，紧着为县警和书记互相介绍。书记很客气，把野兔子换到左手里提着，腾出沾着一些兔子毛的右手，跟县警队长握手。书记说：

“大冷的天，让老吴他们牵着游游就行了。”

县警队长说：

“任务，要完成。”

书记说：

“中午吃兔子肉，白萝卜削了皮，切成四方块儿，炖野兔子，连炖十八滚，起锅时撒上点芫荽梗儿，一丁点儿味精都不加，味道鲜极了！这是东北乡一绝，不能不吃。”

县警队长说：

“就这么一只兔子，够谁吃的？”

书记说：

“好说呢，待会儿集上还会有。东北乡什么都缺，就是不缺野兔子。实在没有卖的，让供销社的李不明去打几只，那伙计，活活一个神枪手，枪夹在胳肢窝里搂火，从不瞄准。”

吴所长说：

“郑秘书才刚儿和队长闹呢。”

秘书骂道：

“吴老尿，我日你娘，谁闹啦？我和队长开玩笑逗乐呢！”

秘书说着就把大铜钹从肩上摘下来，一手捂住一扇，一拍，发出嚓啦啦一声瘆耳朵的怪响。震得狗心头一颤。

吴所长低声道：

“果然是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难缠的、气死阎王爷的个货，见了书记也像耗子见了狸猫一样。”

书记说：

“老吴，别嘟哝了，快领着同志们转一圈，回来喝白酒吃兔子，贼冷的天气，别冻毁了人。”

书记提着兔子走了。高姓青年歪着身子去敲乡警斜背的鼓，乱糟糟，没个点儿。乔美丽把小锣敲得当当当一串响，像那些串街走巷卖麦芽糖的小贩弄出来招徕婆婆妈妈鼻涕孩的动静。狗看着她冻青了的腮，心里挺不是滋味。她的小锣声让狗回忆起了过去的一件耻辱事。有一个卖麦芽糖的，五十来岁的大个子男人，一脸麻子，都叫他张麻子。张麻子有时卖麦芽糖，有时卖肉渣子。据说有一种猪肉里有虫卵，只能炼油，炼出来的渣子八角一斤，又香又酥，城里人不吃，到乡下就是美味。张麻子那天挑着两桶肉渣子敲着小锣在街上。几个老娘儿们围着，不买，但都露出一脸馋相。孙六的麻子老婆蓬着头、麻着脸，眼角上夹着两点绿眵，半掩着棉袄，袄里揣着一个光腚猴子孩，站在肉渣桶旁伸

舌头舔嘴唇。狗在生产队牛圈里出粪，累了，一身汗一身臭，跑回家，掰了半个饼子挖了一块黑酱跑到街上。肉渣子的香味勾走了他的魂。他的腿溜溜地就靠到人堆里。他的手贼着胆就伸到肉渣桶里抓了一把，塞到嘴里。狗说：

“尝尝，香还是不香！”

狗没看到卖肉的张麻子和那些馋肉的娘儿们正在用什么样的恶毒眼神盯着他。肉渣子真香。狗又抓了一把。手还没出桶哩，手脖子上就挨了一秤砣。张麻子骂道：

“肏你个娘！动了抢了！土匪还没回来呢！”

狗的脸通红。他很后悔。他羞愧地提着伤手走了。他听到孙六老婆说：

“这是个膘子，家里成分还不好！他娘还打破天地给他说媳妇哩！谁跟他？瘸腿瞎眼的也不会跟他！”

那些嘴巴歹毒的长舌妇都在背后骂他。狗感到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狗听到歪头张全的老婆也在应和着孙六老婆骂自己：

“你别看他那副膘相，他还一肚子花花肠子哩，那天他还想跟我弄个景……呸！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呢！”

狗记得在女人们的侮辱里他的心中既愤怒又自卑。手脖子断裂般的痛苦与心中的痛苦相比显得很轻。拐过一道矮墙后他跺跺脚，啐唾沫，低声骂。骂歪头张全的老婆。那娘儿们四十好几了，留着三刀毛，当浪着两根口袋一样的长奶子。生了几个女儿，都是白眼珠子黄毛发，像外国人一样。狗想起她家打墙时去帮忙，从河底推土，狗把车子装得像山一样，一车顶别人两车。多沉哪，压得车胎瘪瘪，车架子哆嗦。车子都是队里的财产，队长胡寿看见了，批评狗：“狗！你给私家干活，毁了公家的车，我扣你的工分！”狗嘿嘿笑。那娘儿们递烟卷儿给狗抽，还乜斜着眼挑逗狗：

“大兄弟，想不想媳妇？”

狗说：

“嫂子，苍蝇蚊子都配对儿，狗怎能不想媳妇？”

女人道：

“好好帮嫂子干活，待几天嫂子给你说个俊媳妇。”

狗道：

“也不要俊，像嫂子这样的就行啦。”

女人道：

“嫂子老东西，不值你稀罕。”

狗记得女人把衣服掀起，说好热天真好热天。好像是扇风，实际是暴露那两根布袋子奶子给狗看呢。狗于是卖了死力气给她家干活。干完了活那女人就不认账了，像条泥鳅一样不让狗捉住。有一次狗在玉米田里捉住她，让她兑现，她一把差点把狗攥死。狗哭了，第一次感到被人耍弄了。但等到她家自留地里有活时，狗又去帮她干。她那个歪头男人歪着头坐在地头抽烟，好像个监督长工劳动的老地主。狗怎么都不明白她为什么要附和着孙六老婆骂她。难道最起初时不是她故意揪出那两根奶子诱惑我狗吗？

狗的胡思乱想像一条瞎眼狗胡碰乱撞，想到哪就是哪。他跟着乡警和锣鼓声穿过那几十株碗口粗的白杨树构成的小树林，踩着枯树叶子，往集上走。外边有一条路，路外有一条土河堤，有一些人正从河堤那边翻过来。都嚷嚷着：

“来看呀来看，来看狗这个小杂种小畜生游街呀！”

狗感到了羞。因为那些人几乎都是他认识的人。他使劲低着头，低头累，又抬起头。一想，又觉得没有什么值得羞的。有一天回了村，狗想，可以把很多新鲜事儿讲给他们听。准把他们唬得大眼瞪小眼。

树林子缝里，靠着墙根那儿，避风向阳处，猴蹲着一个老头儿，面前守着红红黑黑一片纸儿，纸上压着砖头瓦片土坷垃，怕被风刮破刮

跑。那是些对联儿，过年时往门板上贴的。狗想道：　哎哟，就要过大年啦！杜文章又卖字儿来了。八月里进了班房，糊糊涂涂，眨眼的工夫，四个月就过去了。杜文章一摆摊就证明年到了。狗斜着眼看杜文章，好像杜文章的眼光也往这边斜。狗上过两年半学，斗大的字认识一筐。他虽然识字少，但尊敬识字人的道理却很懂。他想起上学时杜文章就是教师。那时杜文章就是这副模样，几十年都没有变化，你说奇怪不奇怪？“奇怪奇怪真奇怪，肚皮下面四个盖。”狗想起了杜文章出的谜语。“沟从毛里走，毛从沟里走，我说这话你不信，回家看看你娘也有。”那时候学校在杜财主家的两间厢房里。杜财主解放前跑到台湾去了，家里留了个大婆，小婆也跟着他跑了。“土改”时，分了他家的地，分了他家的房子。大婆子一辈子没生育，孤孤单单一个人，搬到原先的长工屋里去住。狗听说村里几个老干部都到她炕上去睡过，但没人跟她成亲，恶霸地主的大老婆，睡她是革命行为，跟她成亲就是反革命的行为了。这些话都是狗听饲养员孙六说的。孙六说土改时他当民兵，扛着一杆破大枪，腰里掖着一颗手榴弹。四七年好大的雪，平地雪深三尺，清晨起来，门板都被雪顶住了。河平了，井也没了。野兔子冻草鸡了，跑到村里来找食吃，肚皮贴着雪爬，一棍子就能打死。孙六说他就打死过两只兔子。肥得像小猪崽子一样。剥了皮，下锅煮，香极了。馋得狗哈喇子流到下巴上，说，再来个四七年就好了！孙六说，真是个膘子狗，什么都能再来，四七年能随便来吗？四七年杀人成了堆，满街的狗都疯了，吃死人吃红了眼，见了活人恶扑。狗可没见过那么大的雪。狗想，只要有大雪，只要有野兔子好打，管他死人活人干什么。想着，狗朝杜文章那儿斜过去。一位县警从后边搡了他一下，说：

“往哪里走？”

狗一激灵，肩膀在一棵杨树上撞了一下，也觉不出痛不痛。他挺想跟杜文章打个招呼，往常赶年集时，狗买对联，都是买杜文章的。他说杜老师俺买几副对子。杜文章就抬起头看看，从棉袖筒子里拿出手，问狗家里有几扇门。狗说只有两扇门。杜文章就揭一幅“江山千古秀，祖国万年春”给他。还送一幅“猪大自肥”给他。狗说家里没养猪。杜文章就说没养猪就贴在你娘炕头上吧。如果有旁观者，旁观者一定大笑。狗知道杜文章跟自己开玩笑，“猪大自肥”怎能贴到炕头上呢。狗说杜老师你以为我真是膘子吗？杜笑着说，不是，你是个傻瓜蛋。杜文章戴着一顶三扇瓦的毡帽子头，嘴上还捂着个乌黑的口罩。狗听人说只有城里那些好俊的大嫚儿才戴口罩，乡下人戴口罩就是不正道。狗有一次看

到县剧团那些来村里当工作队的人戴一只雪白的口罩，那么大那么白，捂得脸上只露出两只眼，大眼，水汪汪的大眼，会说话的大眼，勾魂要命宋梨花的眼。人家那才叫戴口罩呢！狗想。狗问：　杜老师，你嘴上捂着个什么？杜文章说：　口罩。狗说：　不对不对不对。杜文章道：那你说是什么？狗道：　我听人说是例假带子。旁观者笑。杜大怒，捡块砖头打狗。狗夹着对联跑了。狗听到身后人们议论：　谁说他是膘子？连杜老师都转着圈儿骂了！狗心中十分得意。越想越得意。回到家吃饭，想起来又笑。娘问：　狗儿，什么事这么欢气？狗道：　娘啊，今儿个在集上，卖对联的杜老师都让我转着圈骂了，看他还敢不敢叫我膘子。娘说：　膘子儿呀，老师能随便骂吗？老师都在天上顶着星星呢，骂了要遭天报应的。狗说：　顶个屁！娘你忘了，小时候我跟着他上学，他出了两个谜语叫我猜，我猜不出，他让我回家问你，你也猜不出，后来他说：　一个是你娘的脚，一个是你娘的梳。娘说：　杜先生好滑稽，人心眼儿不奸不坏，他是长辈，你是晚辈，他骂你是应该的，你骂他就不应该了。狗说：　好，我去向他赔个不是去。娘说：　这才像个懂事的好孩子。狗一溜风跑到集上，说：　杜老师，俺娘让我给你赔不是来了。俺娘说先生戴的是口罩，不是例假带子。众人又笑。狗更得意。狗哧哧地笑出声来。县警又训他。吴所长回头道：

“真是个大膘子，游街示众，他竟自笑。狗！想起什么好事了？”

狗哧哧笑着弯腰。县警用膝盖顶他，询问他为什么笑。狗道：

“杜老师还戴着那个口罩。”

“真是莫名其妙！”县警道，“戴口罩有什么好笑？”

狗道：

“他戴在嘴上的是例假带子。”

乡警县警愣了几分钟，都忍不住怪模怪样地笑起来。吴所长道：

“狗呀狗……真他娘的你个狗……”

秘书道：

“他妈的吴老尿，瞧瞧你们捉的这人！一个大膘子，值当的吗？小高小乔，走走走，咱们回去，让他们自己游去吧！——再游咱也成了大膘子了！”

县警队长道：

“同志，‘牢骚太盛防肠断’。你以为我们是吃多了来消闲食？这年头，谁也不比谁聪明，谁也不比谁傻！”

一个县警亮亮警棍，说：

“再敢调皮，我就封了你的嘴！”

狗知道警棍的厉害，脸上立即严肃起来。

队伍继续铿锵锵往集上走，走出树林子，跨过窄马路，就上了集。赶集的人约有五七百，都好奇地看。太阳小了，不那么干巴冷了。人嘴里的气喷出来，像雾。

五

狗的官名叫张国梁，挺响亮、挺有意义的一个名字，但没人叫。大人小孩都叫他的乳名：　狗。狗的官名还是杜文章起的。狗第一天去上学，杜文章说：　　狗，别叫狗了，我给你起个好名。狗在学校那两年半，净给教师生炉子、喂兔子。后来他娘说：　　索性别上了，回家干活，挣几个工分也好帮帮穷。

狗去生产队的铁钟下等着队长派活。队长胡寿，瘦高身材，脸上有麻瘢。狗感到队长是个很善良的人。那天队长又喝醉了，两条腿像挥舞的连枷，悠悠晃晃，远远地走来。铁钟下蹲着站着几十号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都是生产队的社员。好太阳，麦子打苞孕穗的季节，有的人还披着破棉袄，有的人已穿起了裤头。孙六家那些儿子们已打起了赤脚，这是一窝特别抗寒的耗子。郭老沫脱了棉袄，光着脊梁，靠在墙根上捉虱子。队长歪歪斜斜地过来，手比画，嘴里吵嚷，舌头根子硬，呜呜噜噜，听不清他说的什么。社员们悠闲着看景，没人着急，反正是公家的活儿，少干一点是一点。队长过来，做张做势地敲钟，腿软得罗圈套罗圈，众人都笑。队长派活：　一拨去种苞米，一拨去锄麦子。张三李四王二麻子淘气，七嘴八舌议论着队长的醉态，各自回家去拿农具。所有的人都派了活，就剩下狗。狗心里空落落的。队长掏出家伙就着墙角撒尿，很冲，哗哗响，喉咙里还打着酒嗝，像母鸡学公鸡打鸣一样。狗战战兢兢地上前，伸出手，戳戳队长的腰，队长吃一惊，猛转身，拖泥带水一裤子，好恼，红着眼，喊：

“狗儿呀……你干什么……”

狗说：

“胡寿爷，俺不上学了，俺娘说求爷给派个活儿，挣几个工分。”

“哈咦咦，狗儿，你能干什么？你会干什么？”

“干什么都行。”

队长想了想，说：“尽管你家成分高，但孤儿寡母不容易，这样吧，派你个轻松活，赶明早上，跟着周五去放牛吧。”

队长说完，就摇晃着身体，走到生产队的大草垛旁边，身子一侧歪，跌在草堆里，呼呼地睡了。狗感激队长，跟过去，抱了些草，把队长的身体盖起来。副饲养员沈宾看见了，大吼：

“狗，你干什么？”

狗说：

“拉草，埋人。”

沈宾走上来，扒扒草，露出一张青紫的麻脸，吐吐舌头，悄没声地走了。

狗跟着沈宾屁股走。沈宾一回头看到，呵斥道：

“膘子，你跟着我干什么？”

狗得意地说：

“胡寿爷派我赶明早上跟周五一道去放牛。”

沈宾用阴森森的目光盯着狗看，看得狗心里敲小鼓儿。狗听到沈宾说：

“我日他个娘，这是什么世道！”

狗不知道沈宾骂谁，愣愣地看着沈宾的嘴，沈宾的嘴里镶着两颗银色的牙。村里除了沈宾，没有第二个镶牙的人。狗听王光武说沈宾在八路军胶高支队里当过班长，与日本兵面对面地拼过刺刀，后来又在解放军里当过连长。王光武说沈宾的老婆李水莲当年嫩得一掐冒白水儿，白脸红嘴唇，好大的两片腚，浪得天摇地动，手上还戴着一颗金镏子哩！不是军官的太太，谁人能戴得起金镏子？沈宾后来当了邮电局长，一个守电话的大嫚儿迷他，光着腚就钻到沈宾被窝里去了。沈宾也就坡上驴爬到大嫚儿身上。爬了几次后，大嫚的肚子就鼓起来了，说是肚子里有了小孩。大嫚儿的男人碰巧也是个解放军连长，一状告上去，就把沈宾

给捕了，判了四年徒刑。狗对沈宾佩服，羡慕沈宾的好运气。狗多次想： 什么时候才能有个大嫚儿光着腚钻到我的被窝里来呢？

沈宾进了饲养室，狗跟了进去。牛们都被周五赶到草甸子去放牧了，屋里空荡荡的，只有一排拴牛的柱子，一溜十几个石牛槽。栏里垫了新鲜黄土，香喷喷的。孙六不在。沈宾卷了一支烟，从灶里引出一茎火，点燃，看着狗，若有所思。狗看着沈宾瘦干巴的小脸，忽然想起他老婆李水莲的那张白茫茫的大胖脸。狗听张有田说沈宾劳改那阵子，李水莲可逮着机会啦，白天连着黑夜和那些公社派下来的“抓革命促生产”的干部困觉。沈宾劳改四年，李水莲生了五个小孩，一年一胎，前三胎三个女，最后一胎俩男孩。李水莲一感到肚子里有了故事就赶紧往劳改农场跑。跑到农场，鸡毛火促地跟沈宾睡上一觉，就算给肚里的孩子找到了爹。李水莲生那些孩子一个一模样： 有长脸的，有圆脸的，有椭圆脸的。有白颜色的，有红颜色的，有黑颜色的。沈宾回来一看立即就明白了： 自己劳改这四年，李水莲一霎时也没让腚沟闲着，眼瞅着一群五颜六色的孩子在李水莲教唆下追着自己叫爹，沈宾满肚里百苦千辣也说不出来，自己的把柄还牢牢地在李水莲手里攥着呢。李水莲发了疯撒了泼那可不是闹着玩的。狗亲眼看到李水莲跟王大福老婆打架，打不过人家，就当着半个村的人，把衣裳剥光，像一只大绵羊一样，咩咩叫着，蹿到王大福家去，踩着板凳，跳到王大福家供养祖先牌位的桌子上，双腿开叉坐着，呱唧呱唧拍着肚皮哭、骂。这一招真邪，真损，王大福家从此就倒了霉： 养鸡死鸡，养鸭死鸭，养兔子死兔子。先是老婆得了疯病，见人就脱裤子，继而王大福上了吊。李水莲那一身打着折子的白色肥肉经常在狗脑海里晃动，也经常让狗全身都硬邦邦起来。狗还想起了李水莲许许多多和男人的事。他突然产生了讨好沈宾的念头，便说：

“我看到过，你老婆和队长，咬着尾巴儿钻到胡麻地里，好半天才钻出来，你老婆头上顶着野麻花……”

沈宾出手一拳，把狗打得一腚跌地。他哭咧咧地说：

“是真的……谁撒谎谁是小狗……我亲眼看到了，你老婆跟队长摞在一堆儿……”

没容他说完，脸上又挨了一拳。

好久之后，狗用舌头舔干净唇上的血，看到沈宾眼珠子通红，怪吓人的。他爬起来，想悄悄溜走，肩膀却被沈宾机灵的小手抓住了。

“爷，爷，亲爷，狗不敢了……”狗哀求着。

“我不打你，”沈宾摸出一个打火机，递给狗，说，“你去把草垛点着。”

狗接过打火机，想了一会儿，说：

“我不去点。”

“为什么不点？”

“胡寿爷在垛里困觉哩，我去点上火，不是把胡寿爷烧熟了吗？”

“你敢不去？”沈宾凶着说，“你敢不去我就捏死你！”

狗很怕被捏死，就说：

“好好，我去点。”

狗拿着打火机跷腿蹑脚地走到草垛边，听到草堆里鼾声像打雷一样，有一撮乱草，在胡寿爷头那块儿抖索着，胡寿爷正睡得香。狗想，既是沈宾这样了不起的人物让自己放火烧熟胡寿爷，不烧才是膘子咧！反正自己是膘子而沈宾爷不是膘子；反正膘子受不是膘子指派出了事要找不是膘子而不会找膘子；反正胡寿爷已派我跟周五去放牛；反正烧熟了胡寿爷我也不吃。想着，狗脑子里就汹汹地燃起一片火光来，把边边角角都照亮了。狗蹲下，才要去拨打火机齿轮，就听到草堆里一声响，吓得狗把打火机掉在草上，脑子里那片火光也熄了，一团漆黑。狗闻到一股子酒酸肉臭味儿，才明白适才那声大响是怎么一回事。胡寿爷在草堆里翻了一个身，一片草嚓啦啦响，还有胡寿爷的嘴吧唧吧唧响，好像吃什么好东西一样。狗看到胡寿爷的一只手从草里伸出来。好大的一只手，像小蒲扇一样，扎煞着五根粗大的手指头。手是黑的，铁似的，生着锈。狗想，这样手如何能烧透？又一想，反正是沈宾爷让我烧，烧透烧不透都不干我事。想着火，脑子里又明亮起来。从草缝里捡起打火机，噼啦，噼啦，一下下扳齿轮，扳了三五下，竟然蹿出一股小火苗，

黄颜色，跳跳抖抖，会说话一样。会说话的小火苗，与狗对话，逗引得狗心活泼泼乱跳，禁不住想嗷嗷叫——狗每逢喜事就会嗷嗷叫，都厌烦地说：　真不枉了叫狗——明亮的、像金子一样的火焰使狗沉浸在一种难言的幸福和亢奋中。他把那小火苗子触到被春天的太阳晒得几乎没一点水分的麦秸草上。火使麦秸立刻焦黄了，乌黑了，弯曲着燃烧燃烧着弯曲了。火焰很快便蔓延起来，狗咧着嘴，呆着眼看火。这时，躲在一边看景的沈宾扑过来，跳动着双脚，把火焰踏灭。狗不明白沈宾的意思。面对着缭绕的青烟，嗅着燃烧未尽的麦草的焦煳味儿，狗心里很失望。他想问沈宾个究竟。但他的眼睛却盯在胡寿爷那只黑色大手上。那只手上仿佛生着眼睛和嘴巴，会看东西会说话。胡寿爷睡得沉，火难惊醒他的梦。他的呼噜不断。狗看到沈宾消灭着燃烧的痕迹。沈宾把狗拖到饲养室里，从狗手里夺过打火机，送给狗一块花生饼，狗立即咬了一口，感到牙碜。沈宾咬着牙说：

“狗，今天的事你要敢告诉别人，我就让公安局来捉你！”

“抓我干吗？”狗疑惑地问。

“干吗？你说干吗？”沈宾把手指蜷伸成一支枪，瞄着狗的头，说，“巴勾——枪毙你！”

“凭啥枪毙我？”

“你妄图放火烧死队长，还不该枪毙你？”沈宾道，“巴勾——一枪打去，你的脑浆子就迸出来了，眼珠子也迸出来了，挂在腮上当浪着你怕不怕？”

狗想了想，说：

“怕。”

沈宾道：

“怕就好，记住，闭住你的嘴，对谁也别说。”

狗道：

“也不能告诉胡寿爷吗？”

沈宾道：

“肏你娘个膘子狗！你放火烧他，他知道了不活剥你的皮才怪！”

狗道：

“告诉俺娘行吗？”

“不行！”沈宾道，“谁也不能告，否则你就要死了。”

狗说：

“我明天一早去放牛。”

沈宾又给他一块花生饼，狗吃着，说：

“胡寿爷趴在你老婆身上哼哼呢，我不骗你。”

这时孙六进来，虎着脸道：

“膘子狗，你在这偷什么吃？”

六

第二天早晨，狗吃了个半饱，叼着一块饼子，掐着一块咸菜，跑到铁钟下等周五。他蹲在铁钟下，看着坑坑洼洼的街道和大槐树下那口水井。井边不断有人打水。太阳刚升，红光很深。有一位梳辫子的姑娘担着水从狗面前的街道上过。她叫方珍，是麻风病人方宝的妹妹。她哥钩钩爪疤疤眼，她却很好看。狗看到她穿着一件灰褂子，一条蓝裤子，一双系袢儿的白底黑帮鞋。她的腰扭着，肩向搁扁担的一边斜着。她的两瓣屁股让狗的心跳不稳。她很少跟人说话。村里的姑娘不跟她合群。有一些小孩编了顺口溜骂她：　方珍的哥方宝，疤疤眼钩钩爪，这个病治不好……其实也没骂方珍，是骂方宝哩。其实也没骂方宝，方宝原本就是那模样哩。谁要当着方珍这样骂，方珍就和谁拼命。有的人建议村干部出面禁止方珍到村子里的公用水井去挑水。方珍大怒，把她家的一锅面汤倒到水井里。狗看到方珍的涂满红色阳光的水桶上下跳跃着把一些亮晶晶的水珠儿溅出来落在街上的浮土里。狗不愿方珍这么快地从自己眼前滑过去，糊糊涂涂的狗就念了一遍那首顺口溜。方珍放下水桶，摘下扁担，高举着，横眉竖目，冲向狗。狗听到扁担钩子哗啦啦响着，看到方珍像只大乌鸦一样飞过来。他入迷地看着她，突然感到头顶上啪唧一声响，舌头一阵钝痛，狗不由自主地萎靡在地。方珍又抡着扁担拍了他几下子，但力道远不如第一下凶狠，部位也不是要害，扁担拍到狗的肩上、背上、屁股上，一点都不痛，好像别人在挨打狗在看景一样。方珍哭着骂着担着水走了。狗看到她的身影模模糊糊，像一团蓬松的、不断变幻形状的乌云。

方珍拐进一条胡同，消逝了。狗心里感到非常难过。其实他心中充满对方珍的友好感情，念那段顺口溜，是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他不明白方珍为何发这么大的火。他感到嘴咸咸的，吐一口，看到了鲜红。他想爬起来。躺在地上，像死狗一样，让人看着多难看？他扶着挂铁钟的柱子站起来，感到天旋旋地转转，看到眼里的景物都走了模样。房屋呀、树木呀，都像云和烟一样，没个定形。

社员们三三两两地往铁钟这边聚合了，有剔着牙花子的，有咀嚼着嘴的。都看到了狗，惊奇地问：

“咦，狗，吃了迷药啦？怎么一大清早就在这儿转圈圈？”

狗想说话，但咋用劲也张不开嘴。

有一个人走上去，看看他的头，说：

“怎么弄了这么个大血包？撞到墙上了吗？”

那人心很慈，从街上抓一把浮土，按在狗头的伤口上，用手揉揉，揉得狗龇牙咧嘴，嗷嗷叫。街心土，治百病，真灵。狗叫了一阵，头不晕了，天地不旋转了，眼睛管事了，看东西清楚了。

那人问狗：

“你怎么弄的？”

狗光龇牙不说话。

社员们都来了。队长也来了。狗看到队长头上沾了一些麦秸草，憋不住笑了。他的笑怪模怪样，惹得众人齐乐，有人说：

“瞧那个膘子样！”

帮狗治伤那人道：

“真好皮实孩子，头弄成那样，还笑。”

队长醒酒了，舌头活了，但腿下还有点不利索，吐一口，说：

“狗，笑什么？”

狗严肃起来：

“昨儿个，沈宾让我点火烧死你。”

队长脸色变了，厉声问：

“你说什么？”

狗突然想起沈宾的话，伸伸舌头，不吱声了。

队长又点着张三李四的名字派完活，转身就走。狗看到周五弓着个残腰，正在帮饲养员往外拉牛，便跑过去，说：

“周五爷，队长让我跟你一块放牛。”

周五一抽搐脸，说：

“去，麻缠什么！”

狗说是真的。

周五便撇了牛，追着队长喊：

“队长，等等。”

队长站住，回头，看着周五。

周五弓着腰跑，像电影里那些打冲锋的鬼子一样。追到队长跟前，鞠一躬，说：

“队长，狗说您说让狗跟我去放牛？”

队长愣愣，拍拍脑袋瓜子，说：

“好像是有这码事。”

队长喊：

“狗，过来。”

狗跑过去，仰脸看着队长。队长道：

“跟周五放牛去吧，好好看着，别让牛吃了人家的庄稼，更要紧的是别让公牛跨到母牛腚上去——饲草吃紧呢，再添小牛不行，大牲畜杀了犯法，喂又喂不起，卖也不值钱。”

又嘱咐周五：

“添了帮手，你推辆车子去，把牛拉的屎全给我拾回来。”

周五鞠一躬，道：

“是。”

队长一拐弯就没了踪影。周五用黄色的大眼珠子盯着狗，咬着牙根低声骂：

“狗杂种！”

狗问：

“周五爷，骂谁呢？”

周五道：

“你说骂谁？就骂你个狗杂种呢！”

狗不解，问：

“骂我干啥？”

周五说：

“你没听说？让我把牛拉的屎拾回来呢！这么多牛，漫草甸子拉，让我怎么拾？都是你个杂种来了给我添的罪。”

狗惶恐得不得了，满脑子里找不出一句合适的话说。周五前头走，他怯怯地在后头跟着。到了饲养室门口，周五把一支鞭子递给他，说：

“揽着牛别让它们跑。”

周五去找保管员找车子找粪篓。保管员王二仓正在库里拌耗子药，忙着咧。周五挨了王二仓的斥。推着一辆破车回来，那腰似乎更弓，额头几乎触着车梁子。把怒火嫁到狗头上，狗怎么着干都不顺眼。牛缰绳

都挽在角上。都急了，急着去东北大洼的草甸子里吃带露的嫩草，孙六一开木栅栏，齐擎起头，你挤我搡，一窝蜂，几十条腿乱纷纷，蹿到了大街上。沈宾用一根挺直的手指戳戳狗的腰，小声但阴沉地说：

“你要再敢乱说，我就剥了你的狗皮！”

七

放牛放到十几天上，狗与周五的关系大有好转。原因很多，一是狗腿脚矫健，能与那几头疯跑的半大牛犊赛跑，从而使周五最头痛的牛吃庄稼的恶事避免发生。二是狗很舍得卖力气，周五的每一个命令他都不遗余力去执行。三是拾牛粪的事并没有周五初想得那么严重，牛从草甸子回村的路上拉的屎足装满两粪篓，草地的牛屎无须捡。队长看到周五每天推一车粪回来，很高兴，夸了周五也夸了狗。原因很多，只说了主要的。

狗感到很乐，放牛有意思，放牛比上学太有意思了。

那片草甸子在狗的印象里无边无缘。六月的草甸子里汪汪一片水。四月的草甸子绿茸茸一张大毡子。茅草、生草、芦桩、水糁、石草蔓子、野薄荷、酸麻韭、苦菜子、婆婆丁……草和菜的种类多得数不清，有许多种周五也不识名色。牛有十三头，都各有毛色各有体状各有角，狗给它们命了名。那头走路后腿不利索的蹄子在地上画道道的老阉牛叫“英文”，那头肚皮上有白花的母牛就叫“白花”，那头还没阉的小公牛脊梁特宽就叫“双脊”，那条尾巴弯曲的蒙古牛叫“蛇尾”，还有两头没阉的鲁西小公牛，长相一模一样，黄黄的、憨憨的，就叫“大鲁西”和“小鲁西”。狗挥舞着用精麻拧成蛇形、接了皮梢的鞭子，挫出一声声脆响，啪啪啪。牛们在草甸子大口啃草，狗尾随着它们，很悠闲，有时看看天上那些似走非走的洁白的云；有时痴痴地听听半空中那些鸟儿的鸣叫；有时捉捉蚂蚱、掘掘田鼠；有时用那扁扁的狗嗓子吼几句在学校时学来的歌；半上午的光景狗可真恣。

牛吃饱了，狗的活儿就来了。队长严禁牛踩牛。如果母牛不起性，连看也不用看。母牛不起性公牛不动，似乎母牛不起性公牛都知道。有一天，周五鬼鬼祟祟地说：

“狗呀，提防着吧，‘白花’起性了。”

狗问：

“周五爷呀，你又不是公牛，怎么知道‘白花’起性了？”

周五道：

“你看‘白花’的脐子，不是有一些透明的丝线沿着那道缝往下流了吗？脐子掉白线，就是要起性了。你再看‘白花’那两只眼，不是斜着瞅那些公牛吗？平常日它的眼神不是这样吧？平常日它只顾吃草，根本不理公牛。”

狗惶恐地问：

“怎么办？咱弄块泥给它糊上行不行？”

周五憋不住地笑起来，笑着说：

“狗呀狗，你出的狗主意，糊上你让它怎么尿尿？”

狗道：

“那怎办？”

周五说：

“你别离‘白花’，跟在它腚后，公牛往上跨，你就用鞭杆戳它的蛋子。”

“戳毁了怎么办？那地方可痛呢！”狗担忧地问。

“你真是条傻狗！”周五说，“从前，给公牛去势，都是用木棒子捶，先轻后重，一直把那两蛋捶化。牛被捶得哞哞叫，翻白眼，也死不了。现在兴起用刀割，快是快，但不发牛，捶牛发大个头。”

“你捶过牛？”

“老子没捶过牛，”狗看到周五眼睛里放出碧绿的光芒来，“老子捶过人呢！”

周五说话时的神情让狗心里凉森森的，捶人的人多狠啊，被捶的人

多痛啊。牛群渐入草甸子深处，太阳晒得绿草散发清香，野薄荷的味道清凉，醋浆草的味道酸溜溜。狗感到眼皮发黏。周五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选了个干燥的地方，铺下破棉袄，吩咐狗：

“狗儿，我先睡一会儿，你跟在‘白花’腚后，千万别大意，牛、羊、马交配，一跨就丢；不似猪、狗，跨着老半天不下腚。秋天下了犊，队长生了气，咱爷儿俩就有好罪受了。”

周五歪到棉袄上，伸展着蹄爪受着阳光，舒坦得直哼哼。狗羡慕地看他一眼，自知不能跟老人攀比，努力打起精神，倒提着鞭子，跟着漫散的牛群跑。牛们都贪婪地香甜地吃嫩草，尾巴甩打着轰赶灰绿的飞蠓和花翅的吸血苍蝇。不时从草棵里飞起粉红翅膀的蚂蚱，勾引走狗的目光。狗牢记着周五的教导，尾随着“白花”母牛。这是一头美丽的牛，头上有两只铃铛角，两只灵巧的耳朵，皮毛光滑，四肢矫健。狗看到它果然像周五说的那样，两只水汪汪的眼左顾右盼，有一口无一口地采着草尖，想公牛想没了胃口。狗看到它的原先正被尾巴压住的脐子露了出来，那话儿确实是在往外流一些透明的丝线。狗还发现那话儿肿了。它的尾巴歪到一边去。它不停地叫，不停地、夸张地叉开半蹲着两条后腿撒尿。狗心里乱麻一样，小肚子胀鼓鼓的，有尿逼的感觉，掏出来又没水洒。狗吃惊地发现，自己那物竟然也掉出丝线来了。一种又惶恐又幸福的感觉攫住了狗心。狗咧着嘴想哭。“白花”一鸣叫，那些小公牛们都抬起头，不吃草了，贼溜溜地往这边靠。狗一鸣响鞭，把它们逼退。“白花”一撒尿，臊味随风飘，公牛们疯了般，喘着粗气冲过去，张大鼻孔，嗅嗅那尿，然后，闭着眼，翻着唇，龇着牙，屏住鼻，挺起脖子，扬着头，下巴朝着天，样子又古怪又肉麻。狗讨厌公牛们那模样。狗尤其讨厌那条阉了不知多少年的黑色老公牛“英文”，这家伙后腿僵直，其实是个残废。它没了内容的蛋囊子撮着，像女人脑后的小鬃鬃，肚皮下也萎缩了。可就是这样一个牛太监竟然也来闻臊，脸上的表情比小公牛们还肉麻。这家伙，竟然费尽辛苦把那根细而弯曲生满锈迹的玩意儿从肚皮下边伸出来，它那么大的躯体，那么小的玩意儿显得很不般配，让狗惊讶又不快。它还拖着一条僵腿试图往“白花”腚上凑乎呢，被狗一鞭子迎头抽回去。狗的鞭梢不巧扫了“英文”的眼睛，它紧闭着眼，低了头，转着圈，眼泪哗哗地往下流。再让你个老东西想好事。骂归骂，狗心软，见牛那泪眼婆娑的样子，很不忍。正难过着呢，好家伙，“白花”浪劲上来，脐子里着了火，疯了，竟跨到蒙古牛的背上。狗又喜又惶惶，都是公牛骑母牛，哪见过母牛骑母牛，怕是要出什

么灾祸事儿吧？仰脸看天：　日头煌煌地照着，和风洋洋地吹着，天地间汤汤好风光，不像个要天变地变的样子。急忙想把这奇事告诉周五，那老贼在几里外睡恣了，只怕钢枪都难戳醒，除了周五，这大草甸子里，就狗一个人了。那些没起性的母牛，斜着眼，歪着嘴巴，冲向狗，嘻嘻地笑呢！狗紧接着看见了更惊人的事儿：“白花”在跨上蒙古母牛背那一瞬间，一股红血，从脐子里流出来。狗恍恍惚惚地听说过女人一个月流一次红的事。“白花”流红，那感觉千头万头，撞着狗的心，狗像在滚水里烫着，下边就丢了。一种说不清道不白的滋味。如同犯了大罪一般。蒙古牛很烦，一扭身体就把“白花”给闪了下来，似乎还说：真不要脸个浪货。狗呆了，看到“大鲁西”和“小鲁西”瞅着空子冲上来，肚子下都挺着一根胡萝卜，自然都比“英文”水灵，让人看着水汪汪的像个活物，不似“英文”那话儿是根脱了水的死物。“鲁西牛”都还不满一周岁，还嫩着点，你上我下，都是关键时差一寸，滑下来，再上，“白花”赌等着，几上几下，兄弟轮着上，愈来愈不行，“白花”恼了，转回头，用根基不牢的铃铛角去顶它们。狗想它一定懊恼透了。这时，那长得四四方方的“双脊”在距“白花”几步开外佯装吃草，把老鸹草、蛤蟆皮等毒草往嘴里掳，一看心就不在草上。那胯间的当浪货如蛤蜊的斧足一样慢慢上搐，紧凑，肚皮下忽喇喇伸出一根，湿漉漉的，生龙活虎，果然是一番新气象。狗还愣着呢，那小家伙一个猛扑就上了“白花”的背，滋啦一声，像烧红的炉钩子捅到雪里。很透彻，很深刻，触及了狗的灵魂，狗什么都看不到了。哞嗤一叫，“双脊”下来，狗一腚坐在草地上，呆呆地，看到“白花”腰弓着，四条腿打抖颤……

狗一景不漏地把他看到的景说给周五听。

周五大呼：

“狗，坏了醋了。”

周五说我别的不担心我就担心“双脊”，只有它能做成这事。毁了，冬天“白花”一下犊，队长非把咱一年的工分扣了。狗瞪着眼问：

“五爷，咋办？”

周五想想，说：

“没别的法子，轰着‘白花’跑，颠出来。”

狗和周五打着“白花”跑。“白花”东一头西一头乱撞，狗敏捷，急转弯跟住牛腚，鞭打，鞭杆捅。“白花”怒得不行。周五腰疾，腿硬，几个回转，早喘成团，胸脯里“咚咚”响，小公鸡打鸣一般生硬毛糙地声嗓，咳嗽着，喘息着喊：

“狗呀，好狗，死劲撵！”

狗也累了，但一股莫名其妙的怒火和莫名其妙的诱惑使他不停脚。“白花”离了牛群，平伸着尾巴，翻腾四蹄，甩起一片片泥土，泥土里拌着踩断的草叶和花茎，有的溅到狗脸上，眯了一只狗眼，狗眼沙涩，疼痛，“白花”像个闪光的大影子，狗搓眼，狗眼里流泪冲出浸眼的泥土，狗鼻翼鼓胀，有一股青草的味道混合着泥土的味道、花的味道、发情母牛的味道直灌进胸腔，感到展翅飞行一般。“白花”斜刺里摆脱狗，回归牛群，寻找公牛的保护，但公牛们不理它，公牛们不负责任地、懒洋洋地啃青草。狗的肺像吹鼓的气球一样。周五踉跄着尾上来。他似乎比狗还累，狗说：

“五爷，我可跑不动了。”

周五说：

“歇会儿，歇会儿吧。”

这时“白花”停住，周身汗，像抹了油，嘴里嚼着白泡沫，停住，劈着腿尿。尿完，哀伤地长鸣一声，往前走了。周五说：

“狗儿，把鞭杆给我。”

周五用鞭杆戳一下“白花”的尿，举起来，端详，耀眼阳光里，看到黏，挂。白丝丝一样。周五大声说：

“狗呀狗，你快看，尿出来，怀不上犊了。”

狗随声认真看，有些迷糊。他不懂生理，感到有些神秘。

周五说：

“咱不能大意，‘白花’起了性，别的母牛也会起性，这么肥的草，催得它们浪，饱暖生淫欲，饥寒起盗心。”

狗说：

“五爷，‘双脊’动作快，我看不住它。”

周五道：

“不要紧，咱给它加上绊腿索。”

周五吩咐狗到粪车上解一根绳子，又吩咐狗去逮“双脊”。“双脊”生性，红着眼看狗，那还没长完全的两支角青尖红根，油润润的，玉雕成一般。狗生怕“双脊”一角把自己的肚皮挑上一个洞。周五用麻绳子把“双脊”的两条前腿连系起来，使它仅仅能慢慢行走，不能跑，更不能耸起身跨到母牛背上。“双脊”“哞哧哞哧”憋粗气，这家伙还通人性呢……

放牛生涯启蒙了狗的性意识，后来他经常感到神昏意迷，朦朦胧胧地在脑子里转动着一些念头，狗脸上也生出了粉刺。周五阴邪邪地看着狗笑。周五开始讲一些男女的事给狗听，什么当兵逛窑子，什么用蛇交配时流的血涂在手绢上对着大嫚儿一挥，大嫚儿就会痴痴迷迷跟你走，什么狗的是锁猫的有火女人的舒坦小孩捞不着啦，等等，讲了很多，关于治保主任方三郎和他妹妹方小花在一个被窝里睡觉的事也是在那些日子里说的。周五用一个又一个的色情故事把狗引向深渊。终于，在一个红日西沉的傍晚，狗骑在“白花”的脊梁上，得到了一种奇异的感觉。周五还暗示狗自己淘漉自己，等到狗出了徒后，他又用“十滴血一滴精”的话把狗吓得半死。

狗和周五的午饭在草甸里吃，因为草甸子距村太远，怕走乏了牛。每天中午，牛们吃饱了趴下回嚼了，狗就拢干草，周五点火，两人烤干粮。狗的娘每次都给狗捎一个二和面的大饼子，一疙瘩黑酱。周五的饭也是如此。有一天，周五没捎饭。周五说：

“狗呀，今儿个我过生日，待会儿我老婆给我送饺子来，你自己先烤干粮吃吧。”

日头正南时，狗啃完饼子吃完酱，果然看到有一个穿着毛蓝布褂子的女人挎着个篮子从草地边缘走过来了。狗眼尖，说：

“五爷，俺五奶来了。”

周五说：

“狗儿，你五奶俊不俊？”

狗张口结舌。

周五的女人瓜子脸，尖下巴，细眉毛，白皮肤，有一个村里女人少见的细腰。她把竹篮子放在周五面前，说：

“吃饭吧。”

周五一揭罩布，狗看到半竹篮饺子。其实狗早就闻到饺子的味道了。周五眼睛发亮，扑上去，伸出沾着泥的手，抓起来，一口一个，似乎一点也不嚼，滑滑溜溜往下咽。馋得狗干咽唾沫。

周五老婆看不过去，招呼狗道：

“你也来尝尝。”

狗说：

“不饥，刚吃了。”

说着，腿却往竹篮子边凑。

周五看狗一眼，捏起一个饺子，给狗。狗心里暗骂着周五小气，但实在太馋，手早抢过来，没尝到什么味道就下了肚。

周五老婆说：

“再给他几个吃吧，你吃不完的。”

周五不满地说：

“你怎么知道我吃不完。”

周五把腰带松松，把肚子往两边推推，又吃。狗暗骂：

“撑死你个罗锅腰。”

周五硬把半篮子饺子吃光。周五老婆收拾好篮子，冷冷淡淡地说句话，走了。

狗心里很不是滋味。

八

周五的老婆名叫吕素兰，人物标致，年龄小周五二十岁。这样一个女人怎么会嫁给又老又丑还是坏分子的周五呢？

七月里，新麦草下来了，有牛草吃了，草甸子漫水了，地里有耕耘的活儿要牛干了，从各个方面来说都不用放牛不能放牛也不必放牛了。狗跟着一群女人干些鸡零狗碎的杂活，周五扶着耘锄使牛耘豆子。七月里，晌午头长，上头有指示不许午睡，要搞大批判。大批判会场选在方三郎家屋后那棵大柳树下。那棵大柳树都快老成了精，树头蓬蓬，遮住好大一片荫凉。树上挂着几个草人，说是最大的和二大的走资派。吊在树上，像吊死鬼一样，晚上月光明里，抬头一看，吓得人头皮炸。批大头批够了，就批眼前，队里五个坏分子，一拉溜站在毒日头下晒着，弯着腰，汗珠子往地上滴。批判者在树荫里。你一顿我一顿批一会儿，静了场。队长胡寿说：

“谁还批？别冷了场，批好批不好是水平问题，批不批是态度问题。”

吕素兰站起来说：

“我发言，批周五。”

老婆批丈夫，大家都吃一惊。

吕素兰走到阳光下，按着周五的头往下按，按完，就站在那儿，用手指点划着周五的光头，说：

“社员们，俺娘家是贫雇农，俺姐夫还是共产党员哩。俺十八岁时，村里人都说俺长得俊，都说这个嫚儿要是嫁给个庄户孙就屈材料了，嫁给个工人才般配。俺爹娘就让李大脚给俺找个工人。有一天，李大脚拿着一张上了彩色的照片来了，说，找到了，给嫚儿找了个工人，还挺俊呢。说着就把照片给俺看，俺哪好意思细看？粗粗一打量，看到他眼大，红嘴唇，是不丑。就算行了，跟着李大脚去潍北，越走越荒

凉，一片盐碱地。俺说李大姑咱走差了吧？李大脚说不差，就是这儿。俺问李大姑他是个干什么的？李大脚说是个工人呀。到了那儿一看，都穿着一样的灰衣裳，衣裳上还钉着一块有号码的布。闲话少说，周五来了。李大脚说，嫚儿，这就是你女婿，我一看，一个丑半老头儿，当场差点儿没晕过去。结婚那夜，俺哭成个泪人儿。后来一想，嫁吧，认命吧，孬好是个工人呢。三天后，他说要上班了。俺问他在哪上班，他说在海滩上。俺问他在海滩上什么班？他说上畜牧工作的班。俺老闻着他身上有股羊膻味，问他，他知道俺怀了孕，就说，我天天放羊，身上还能没味？这时我才知道，这儿是个劳改农场，他刑满就业，在海滩上当羊倌。俺当时那个哭，那个恼，恨不能一绳子撸死，为了肚子里的孩子，才活下来。贫下中农们，俺本是贫农女儿，成了坏分子老婆，整个是上了敌人的当……”周五的老婆呜呜地哭起来。一些老娘儿们跟着哭，跟着叹息。一个精瘦的活猴蹦出来，一脚把周五踢倒，又拎着耳朵提进来，厉声问：周五，吕素兰说的是不是真的？周五连声说：真的真的。众人一看，那活猴正是治保主任。村里的黑煞星，打爹骂娘搂妹妹的方三郎。三郎又是一顿拳，擂翻了周五，然后举起一只胳膊，呼口号：

“打倒反革命分子周五！”

众人都有气无力地跟着喊。

“周五不老实！”

“——周五周五不老实不老实……”

“就叫他灭亡！”

“——就叫他灭……”

三郎说：“今日我要替吕素兰报仇！”说着，对着周五下了狠手，周五立仆。吕素兰拉住三郎，哭着说：

“好兄弟，别打了，打死他俺孩们就没了爹了……”

三郎色迷迷地看吕素兰，说：

“你还同情他？”

凶狠的三郎又要下手，有人叫：

“方三郎，注意政策！”

喊话的人是革委会主任，三郎的表哥，很有煞威的一个高大男人。三郎搓搓手，悻悻地说：

“狗杂种，改日再跟你算账。”

算账的日终于到了。那天狗出卖了周五，自己挨了一顿臭揍不算，拐带着周五遭了老罪。狗亲眼看到，三郎让周五趴在地上，像只造桥虫，三郎和妹妹抬一块板子，压在周五的罗锅腰上，一边坐一个，颠着腚往下压，说是要给周五治锅腰子。三郎兄妹颠一次腚，周五就哭号一声亲娘。眼见着周五就要没了命时，吕素兰扑进来，跪下，搂着三郎的腿，哭着说：

“三兄弟，你要俺怎么着就怎么着……饶他一条命吧……”

九

一转眼小狗长成了大狗，讨不到媳妇，光棍着。

治保主任方三郎早下了台，还因为不知什么事蹲了二年牢房。出来后，光棍着。方小花出了嫁，只剩下三郎和他娘过日子。

没有阶级了，村里人都忙着种自己的地，狗和三郎变成了最穷的人，一路人，天天混在一起。

三郎动不动就打他娘，打得他娘上了吊。

狗也跟着三郎学。

派出所把三郎又一次捉走。三郎不服，说狗打他娘打得比我还凶，为什么单捕我？

派出所说： 狗他娘没上吊。

三郎说： 我不服，你们吃地瓜专挑软的。

吴所长说： 狗也不是好做，拘他几天，教育教育吧。

狗被捉到乡派出所里，挨了几脚几拳头。狗的娘去乡里哭，说不该欺负孤儿寡母。狗的娘哭，引来人看。乡里书记让吴所长快放人。

吴所长教训了狗几句，就放了狗。

狗听说卖血能换钱，就去卖血，换来钱买鱼买肉，自己吃饱了，就给他娘吃，他娘不吃，就打，就硬往嘴里塞。

狗的孝母方式远近闻名。

十

一行人推推搡搡走到集市中央，锣鼓家什停了响。警察把狗推到半米高的、用砖头和水泥砌成的卖菜的摊位上，使狗一下子拔高了，突出了，鹤立了鸡群，骆驼进了羊群。狗看到很多熟悉的面孔仰起来，看着自己，便低了头。一位警察用警棍敲敲狗的小腿，说：

“抬起头来，让乡亲们看看你。”

狗只好抬起头。

县里来的警察中的一个也蹦到卖菜的摊位上，左手举着一个通红的铁皮喇叭，右手抖着一张白纸念。

狗根本听不到警察在嚷什么，他看到警察青紫的嘴唇在喇叭后边笨拙地巴眨着，没有一点声音。狗看到了孙六，孙六穿着没有纽扣的破棉袄，腰里捆着一根草绳——腰里捆道绳，胜过穿三层——孙六的老婆死了。孙六的儿子们都在，聋汉、雀盲眼、疤四……孙六的一群儿子都大了，半老了，都龇着牙，瞪着孙氏后代特有的耗子眼，都把双手交叠插在棉袄袖子里，挤在人堆里，仰着脸，看狗。狗发现他们一脸都是茫然神情，好像不认识自己一样，这令狗感到失望。歪头张全老白毛了，胳膊夹着一捆绿芹菜。队长胡寿早不当队长了，在菜摊对面的牛马市上当经纪人。那里有一条填得半平的沟渠，沟底和沟边都被畜蹄与人脚踩实磨明，显得很洁净。有十几头遍体死毛的黄牛瑟缩在沟底，它们的主人蹲在或者立在沟边，用脚踩住或是用手拉着它们的缰绳。有一个白胡子老头儿牵着一匹枣红马，从对面的麦地里缓缓走来。一个半大不小的男孩，骑在一匹高大的、瘦骨嶙峋的老公马上，沿着沟外那条狭窄的破旧沥青道路，颠颠地跑过来，狗认出了马上的男孩是麻风病人方宝的儿子，而那匹老公马，更是方圆几十里内曾经大名赫赫的动物。狗从一有记忆力开始，就听说过它。那时它是距狗家六里的国营农场畜牧组的优良种马，从东洋进口的，天天吃的是豆饼麸皮，胖得油光锃亮，宛若用蜡塑成。狗听小老万万分羡慕地说：　　下一辈子要能托生匹种马就足了，甭拉犁，甭驾车，吃着粗细草料，一天到晚结婚娶媳妇。后来农场

解散了，公马折价处理，拴在了麻风病的槽头上。狗记得大公马第一次被套上农具时，咆哮跳跃，不时用小盆一样的大蹄子弹打虚空。好多人都围着看，有人还叹息这匹大洋马的命运。狗心里戚戚的，一转念间，昔日八面威风的大洋马，像具大骨头架子般，笨拙地提落着四只破旧的大蹄子，驮着灰腚瓦脸的麻风儿，一步一探头地，无精打采地跨过小桥，进入牛马市。经纪人胡寿喊一声： 好！千里驹到了！

一个炸油条的小贩在理发铺门口生着了火，白烟滚滚。狗看着那团团簇簇急剧上升的浓烟，心里感到痒酥酥的。烟让狗的思绪跳跃，从与周五放牛时点燃的野火到受沈宾唆使点燃烧胡寿的罪火又到方三郎家房子失火时那熊熊的孽火。尽管村里人都怀疑是方三郎这个不孝的畜生纵火烧死了亲娘，但谁也不敢这么说，谁又愿意去说呢？反正他自己烧死自己的娘，该劈该杀，自有上天安排。那时候狗频繁抽血，晚上又跟着方三郎去串老婆门子，面黄肌瘦，腰哈得像个大虾米，有一次三郎醉醺醺地说：

“狗，你真膘，还供养那块老货干什么？”

狗说：

“我要行孝道。陈三爷说只要孝敬老娘，就能招来个媳妇呢！”

三郎道：

“陈三糊弄你哩，听我的话，放把火把老东西火葬了，咱兄弟俩就到黑龙江挖金子去，只要手里有了金子，什么样的姑娘还不是由着咱挑拣？”

狗想到八月十五那一夜，明月冰凉，脚底有冷汗。从三郎家出来，狗看到在一个草垛根上，福子和大鼻子女人尚香搂在一块。狗去看热闹，被尚香砸了一砖头。狗低头回家，看到自己的身影长长地铺在面前的道路上。一股神奇的火焰在他脑海里燃烧起来，烧得他手舞足蹈，难以自已。他在家门口坐了一会儿，然后，悄没声息地摸回家，从灶上摸到一盒火柴。他掀了一下破麻袋缝成的门帘，看到一个赤裸裸的老太婆正四肢平伸躺在炕上，俨然一具僵尸，洋溢出冷凉森人的气息。狗身体忍不住哆嗦，从心底里觉到寒冷，对熊熊烈火的渴望从没有这般强烈。他快速地劳动着，把一捆捆去年的玉米秸子堆在房檐下。搬动柴草时响

声很大，半个村都能听到，但没有一个出来制止他。只有一匹黑狗，躲在一堵断墙的后边，伸头探脑，对着狗鸣叫。后来，连黑狗也懒得叫了。

狗坐在门槛上，喘了一会儿气，心里努力要想清楚一件什么事情，但愈想愈糊涂，连眼皮都沉重了。狗生怕自己睡过去，便站起来，划着火柴，触到一支干枯的玉米叶子上。火焰像一条明亮的小蛇，飞快地爬升上去，火焰越来越大，越来越明亮。狗入迷地注视着那千变万化、一刻也不安分的火苗子。感到自己的身体渐渐透了明，从里到外都亮透了，宛若吃足桑叶、拉尽粪便、等待上簇吐丝的春蚕。

1992年2月于高密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力作

莫言文集

SHIFU YUELAI YUE YOUMO

师傅越来越幽默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牛

一

那时候我是个少年。

那时候我是村里最调皮捣蛋的少年。

那时候我也是村里最让人讨厌的少年。

这样的少年最令人讨厌的就是他意识不到别人对他的讨厌。他总是哪里热闹就往哪里钻。不管是什么人说什么话他都想伸过耳朵去听听；不管听懂听不懂他都要插嘴。听到了一句什么话、或是看到了一件什么事他便飞跑着到处宣传。碰到大人他跟大人说，碰到小孩他跟小孩说；大人小孩都碰不到他就自言自语。好像把一句话憋在肚子里就要爆炸似的。他总是错以为别人都很喜欢自己。为了讨得别人的欢心他可以干出许多荒唐事。

譬如说那天中午，村子里的一群闲人坐在池塘边柳树下打扑克，我便凑了上去。为了引起他们的注意，我像猫一样蹿到柳树上，坐在树丫里学布谷鸟的叫声。学了半天也没人理我。我感到无趣，便居高临下地观看牌局。看了一会儿我的嘴就痒了起来。我喊叫："张三抓了一张大王！"张三仰起脸来骂道："罗汉，你找死吗？"李四抓了一张小王我也忍不住地喊叫："李四手里有一张小王！"李四说："你嘴要痒痒就放在树皮上蹭蹭！"我在树上喋喋不休，树下的人们很快就恼怒了。他们七口八舌地骂我。我在柳树上与他们对骂。他们终于忍无可忍了，停止打牌，纷纷地去四下里找来砖头瓦块，前前后后地站成一条散兵线，对着树上发起攻击。起初我还以为他们是跟我闹着玩玩呢，但一块断砖砸在我头上。我的脑袋嗡的一声响，眼前冒出许多金星星，幸亏双手搂住了树杈才没掉下去。我这才明白他们不是跟我开玩笑。为了躲避打击，我往树的顶梢蹿去。我把树梢蹿冒了，伴着一根枯树枝坠落在池塘里，弄得水花四溅，响声很大。闲人们大笑。能让他们笑我感到很高兴。他们笑了就说明他们已经不恨我了。尽管头上鼓起了血包、身上沾

满了污泥。当我像个泥猴子似的从池塘里爬上来时，模模糊糊地意识到：其实我是故意地将柳树梢蹿冒了。为了引起他们的注意，为了赢得他们的笑声，为了让他们高兴。我的头有一点痛，似乎有几只小虫子从脸上热乎乎地爬下来。闲人们看着我。我也看着他们。我看到他们脸上露出了一些惊讶的神色。当我将摇摇晃晃的身体靠在柳树干上时，其中一个闲人大叫：“不好，这小子要死！”闲人们愣了一下，发一声喊，风一样地散去了。我感到无趣极了，背靠着柳树，迷迷糊糊地，很快就睡着了。

等我醒过来时，柳树下又聚集了一群人。我本家的一个担任生产队长的麻脸的叔叔将我从树下提拎起来。“罗汉，”他喊叫着我的乳名，说，“你在这里干什么？头怎么破了？瞧瞧你这副模样，真是美丽极了！你娘刚才还扯破嗓子满世界喊你，你却在这里鬼混，滚吧，滚回家去吧！”

站在耀眼的阳光下，我感到头有点晕。听到麻叔对我说：“把身上的泥、头上的血洗洗！”

我听了麻叔的话，蹲在池塘边上，撩着水，将自己胡乱洗了几下子。冷水浸湿了头上的伤口，有点痛的意思，但并不严重。这时，我看到生产队里的饲养员杜大爷牵着三头牛走过来了。我听到杜大爷咋咋呼呼地对牛说：“走啊，走，怕也不行，丑媳妇脱不了见公婆！”

三头牛都没扎鼻环，在阳光下仰着头，与杜大爷较劲。这三头牛都是我的朋友，去冬今春饲草紧张时，我与杜大爷去冰天雪地里放过它们。它们与其他本地牛一样，跟着那头蒙古牛学会了用蹄子刨开雪找草吃的本领。那时候它们还很小。没想到过了一个冬天它们就长成了半大牛。三头牛都是公牛。那两头米黄身体白色嘴巴的鲁西牛长得一模一样，好像一对傻乎乎的孪生兄弟。那头火红色的小公牛有两道脊梁骨，是那头尾巴弯曲的蒙古母牛下的犊子，我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双脊。双脊比较流氓，去年冬天我们放牧时，它动不动就往母牛背上跳。杜大爷瞧不起它，认为它跳也是白跳，但很快杜大爷就发现这家伙已经能够造

孽，急忙用绳子将它的两条前腿拴起来，拴起来也没挡住它跳到母牛背上，包括跳到生它的蒙古母牛背上。杜大爷曾说过：“骡马比君子，牛羊日它娘。”

“老杜，你能不能快点？”麻叔大声吆喝着，“磨磨蹭蹭，让老董同志在这里干等着。”

蹲在小季家山墙下的老董同志抽着烟卷说：“没事没事，不急不急！”

老董同志是公社兽医站的兽医，大个子，黑脸，青嘴唇，眍眼窝，戴一副黑边眼镜，腰有点虾米。他烟瘾很重，一支接一支地抽，不停地咳嗽，不停地吐痰。他的右手食指和中指被烟熏得焦黄，一看就知道是老烟枪。他夹烟的姿势十分好看，像唱戏的女人做出的那种兰花指。我长大后夹烟的姿势就是模仿了老董同志。

麻叔冲到牛后，打了两个鲁西牛各一拳，踢了双脊一脚。它们往前蹿了几步，就到了柳树下。

杜大爷被牛缰绳拖得趔趔趄趄，嘴里嘟哝着：“这是怎么个说法，这是干什么吃的……”

麻叔训他：“你嘀咕个什么劲！早就让你把牛牵来等着！”

老董同志站起来说：“不急不急，也就是几分钟的活儿。”

“几分钟的活儿？您是说捶三头牛只要几分钟？”老杜摇摇他的秃头，瞪着眼问，“老董同志，俺见过捶牛的！”

老董同志嘴里叼着烟，跑到柳树后边，对着池塘撒尿。水声停止后他转出来，劈开着两条腿，系好裤扣子，搓搓手，眯缝着眼睛问：“您啥时见过捶牛的？”

杜大爷说：“解放前，那时候都是捶，先用一根油麻绳将蛋子根儿紧紧地扎了，让血脉不流通，再用一根油汪汪的檀木棒槌，垫在捶布石上，轻轻地捶，一直将蛋子儿捶化了，捶一头牛就要一上午，捶得那些牛直翻白眼，哞哞地叫。”

老董同志将烟屁股啐出去，轻蔑地说：“那种野蛮的方法，早就被

我们淘汰了；旧社会，人受罪，牛也受罪！”

麻叔说：“对嘛，新社会，人享福，牛也享福！”

杜大爷低声道：“旧社会没听说骟人的蛋子，新社会骟人的蛋子……”

麻叔说：“老杜，你要是活够了，就回家找根麻绳子上吊，别在这里胡说！”

杜大爷翻着疤瘌眼道：“我说啥了？我什么也没说……”

老董同志抬起腕子看看手表，说：“开始，老管，你给我掐着表，看看每头牛平均用几分钟。”

老董同志将手表撸下来递给麻叔，然后挽起衣袖、紧紧腰带。他从上衣兜里摸出一柄亮晶晶的小刀子。小刀子是柳叶形状，在阳光下闪烁。然后他从裤兜里摸出一个酱红色的小瓶子，拧开盖子，夹出一块碘酒棉球，擦擦小刀和手指。他将用过的棉球随手扔在地上。棉球随即被看热闹的吴七抢去擦他腿上的疥疮。

老董同志说：“老管，开始吧！”

麻叔将老董同志的手表放在耳朵边上，歪着头听动静。他的脸上神情庄严。我跑到他面前，跳了一个高，给他一个猝不及防，将那块手表夺过来，嘴里喊着：“让我也听听！”

我刚把手表放到耳边，还没来得及听到什么，手腕子就被麻叔攥住了。麻叔将手表夺回去，顺手在我的头上扇了一巴掌。“你这熊孩子怎么能这样呢？”麻叔恼怒地骂道，“你怎么这么招人烦呢？”骂着，他又赏给我一巴掌。虽然挨了两巴掌，但我的心里还是很满足。我毕竟摸到了老董同志的手表，我不但摸到了老董同志的手表，而且还将老董同志的手表放到了耳朵上听了听，几乎就算听到了手表的声音。

老董同志让杜大爷将手里的三头牛交出两头让看热闹的人牵着。杜大爷交出双脊和大鲁西，只牵着一条小鲁西。老董同志撇着外县口音说：“好，你不要管我，只管牵着牛往前走。”

杜大爷就牵着牛往前走，嘴里嘟嘟哝哝，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

老董同志对麻叔说：“老管呐，你看到我一弯腰就开始计时；我不弯腰你不要计时。”

麻叔有点不好意思地说：“老董同志，实不相瞒，这玩意儿我还真有点不会看。”老董同志只好跑过去教麻叔看表计时，我只听到他对麻叔说：“你就数这红头小细针转的圈数吧，转一圈是一分钟。”

这时杜大爷牵着小鲁西转回来了。

老董同志说：“转回去，你只管牵着牛往前走，我不让你回头你不要回头。”

杜大爷说：“我回头会怎么样？”

老董同志说：“回头溅你一脸血！”

这时阳光很是明亮，牛的皮毛上仿佛涂着一层油。杜大爷在牛前把缰绳抻得直直的，想让小鲁西快点走，但不知为什么小鲁西却不愿走。它仰着头，身体往后打着坐。其实它应该快走。它的危险不在前面而是在后面。老董同志尾在牛后，跟着向前走了几步。我们跟老董同志拉开了三五米的距离，都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背。我们听到他急促地说了一句：“老管，开始！”然后我们就看到，老董同志弯下了他的虾米腰。他的后脑勺子与小鲁西的脊梁成了一个平面。他的双手伸进了小鲁西的两条后腿之间。我们看不清楚他的双手在牛的两条后腿之间干什么；但我们都知道他的双手在牛的两条后腿之间干什么。我们只看到与老董同志的后脑勺子成了一个平面的小鲁西的脊梁扭动着，但我们弄不明白小鲁西为什么不往前蹿几步。我们还听到小鲁西发出沉重的喘息声，但我们弄不明白小鲁西为什么不抬起蹄子将老董同志打翻。说时迟那时快老董同志已经直起了腰。一个灰白色的牛蛋子躺在滚烫的浮土上抽搐着，另一个牛蛋子托在他的手掌里。他嘴里叼着那柄柳叶刀，用很重的鼻音说：“老管，好了！”

“三圈不到，”麻叔说，“就算三圈吧！”

麻叔一直定睛看表，没看到老董同志和小鲁西的精彩表演，他嚷起来：“怎么，这就完了吗？”他随即看到了地上和老董同志手中的牛蛋

子，惊叹道：“我的天，三分钟不到您就阉了一头牛！老董同志您简直就是牛魔王！”

杜大爷转到牛后，看到小鲁西后腿之间那个空空荡荡的、滴着血珠的皮囊，终于挑出了毛病：“老董同志，您应该给我们缝起来！”

老董同志说：“如果您愿意缝起来，我马上就给您缝起来。不过，根据我多年的经验，缝起来不如不缝起来。”

麻叔嚷道：“老杜，你胡嚷什么你，人家老董同志是兽医大学毕业的，这大半辈子研究的就是这点事，说句难听的话，老董同志骟出的蛋子儿比你吃过的窝窝头还要多……”

“老管呀，你太喜欢夸张了！您是一片‘燕山雪花大如席’！”老董同志说着，用一根血手指将眼镜往上戳了戳，然后很仔细地将地下的那个牛蛋子捡起来，然后他将两个牛蛋子放到柳树下边凸出的根上，然后他说：“老杜，牵条过来。”

杜大爷将小鲁西交到一个看热闹的人手里，从另一个看热闹的人手里将大鲁西牵过来。杜大爷眼巴巴地看着老董同志，老董同志扬了一下下巴，示意他牵着大鲁西往前走。杜大爷就牵着大鲁西往前走。大鲁西与小鲁西一样不愿意往前走。我心里替它着急，大鲁西，你为什么不往前跑呢？你难道看不到小鲁西的下场吗？老董同志一声不吭就弯下了腰。麻叔也不看表了，直着眼盯着老董同志看，脚步不由自主地我们都跟着老董同志往前走。我们看到一个灰白的牛蛋子落在了滚烫的浮土上抽搐。我们紧接着看到老董同志手里托着一个牛蛋子、嘴里叼着那柄柳叶刀站直了腰。我们听到麻叔拍着大腿说：“老董，我服了你了！我他妈的口服心服全部地服了你了！您这一手胜过了孙猴子的叶底偷桃！”

老董同志将大鲁西的两个蛋子拿到柳树下与小鲁西的两个蛋子放在一起，回转身，用血手指将黑边眼镜往上戳了戳，然后扬扬下巴，示意杜大爷将双脊牵过来。杜大爷可怜巴巴地看看麻叔，说：“队长，不留个种了？”

麻叔说：“留啥种？我千叮咛万嘱咐，让你们看住它，可你们干了

些什么？只怕母牛的肚子里都怀上这个杂种的犊子了！”

老董同志将柳叶刀吐出来，吃惊地问：“怎么？这头牛与母牛交配过？”

我急忙插嘴道：“我们队里的十三头母牛都被它配了，连它的妈都被它配了！”

杜大爷训我道：“你一个屁大的孩子，插啥嘴？你知道母牛从哪个眼里撒尿？”

我说：“我亲眼看到它把队里的母牛全都配了。这事只有我有发言权。杜大爷只看到双脊配它的妈。他以为给它把前腿拴起来就没事了。所以他让我看着牛他自己蒙着羊皮袄躺在沟崖上晒着太阳睡大觉。热闹景儿全被我看到了。大鲁西和小鲁西也想弄景，但它们的小鸡鸡像一根红辣椒。它们往母牛背上跳，母牛就回头顶它们。双脊可就不一样了，它装作低头吃草，慢慢地往母牛身边靠，看看差不多了，它轰地就立起来，趴在了母牛背上，我用鞭杆子戳它的屁股它都不下来……”

我正说得得意，就听到麻叔怒吼了一声，好像平地起了一个雷。

我打了一个哆嗦，看到麻叔的麻脸泛青，小眼睛里射出的光像锥子一样扎着我。

“我们老管家几辈子积德行善，怎么还能出了你这样一块货！”麻叔一巴掌将我扇到一边去，转过脸对老杜说：“牵着往前走哇！”

老董同志说：“慢点慢点，让我看看。”

老董同志弯下腰，伸手到双脊的后腿间摸索着。双脊的腰一拧，飞起一条腿，正打在老董同志的膝盖上。老董同志叫唤了一声，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麻叔慌忙上前，把老董同志扶起来，关切地问：“老董同志，要紧不？”

老董同志弯腰揉着膝盖，咧着嘴说：“不要紧，不要紧……”

杜大爷拍了双脊一巴掌，笑眯眯地骂道：“你这个坏蛋，怎么敢踢老董同志？我看你是活得不耐烦了！”

老董同志瘸着一条腿，跳到小季家屋山墙的阴凉里，坐在地上，说：“老管，这头牛不能阉了！”

麻叔着急地问：“为什么？”

老董同志说：“它交配太多，里边的血管子粗了，弄不好会大出血。”

麻叔说：“你听他们胡说什么？！这是头小牛，比那两头还晚生了两个月呢！”

老董同志伸出手，对麻叔说：“给我。”

麻叔说：“什么给你？”

老董同志说：“手表给我。”

麻叔抬手看看腕上的表，说：“难道我还能落下你的手表？！真是的！”

老董同志说：“我没说你要落下我的手表。”

麻叔说：“老董同志，我们把您请来一次也不容易，您听我慢慢说。咱们这里不但粮食紧张，草也紧张，要不寒冬腊月还能去放牛？就这些牛也养不过来了。牛是大家畜，是生产资料，谁杀了谁犯法。杀又不能杀，养又养不起。去年我就对老杜说，如果你再让母牛怀了犊子，我就扣你的工分。谁知道这些家伙让所有的母牛都怀了犊。老董同志您替我们想一想，如果不把这个家伙阉了，我们生产队就毁了。我们去年将三头小牛扔到胶州集上，心里得意，以为甩了三个包袱，可还没得意完呢，它们就跑回来了。不但它们跑了回来，它们还带来了两个小牛，用棍子打都打不走。我们的保管员用棍子打牛还被人家告到公社革委会，硬把他拉到城南苗圃去办了一个月的学习班——宁愿下阴曹地府，不愿进城南苗圃——说他破坏生产力，反革命，打瘸了一条腿，至今还在家里趴着……”

老董同志打断麻叔的话，说：“行了行了。老管，您这样一说，我更不敢动手了，我要把这头牛阉死，也要进城南苗圃学习班。”说完，抓起一把土搓搓手，站起来，瘸着腿，走到自行车前，蹬开支架就要

走。

麻叔抢上前去，锁了老董的车，将钥匙装进口袋里，说：“老董，你今天不把这头牛阉了你别想走！”

老董同志脸涨得青紫，嘴唇哆嗦着起了高声：“你这人怎么这样？！”

麻叔笑着说：“我这人就这样，你能怎么着我？”

老董同志气哄哄地说：“你这人简直是个无赖！”

麻叔笑着说：“我就是个无赖，您怎么着？！”

老董同志说：“这年头，乌龟王八蛋都学会了欺负人，我能怎么着您？贫下中农嘛，领导阶级嘛。管理学校嘛！”

麻叔说：“老董同志，您也别说这些难听的话，您要是够朋友，就给我们把这个祸害阉了，您要是不够朋友，我们也拿您没办法。但是您的手表和自行车就留给我们，我们拿到集上去卖了，卖了钱去买点麦穰草喂牛，把人民公社的大家畜全都饿死，也是个很严重的问题。”

老董同志说：“老管你就胡扯淡吧，饿死牛与我有屁的关系？”

麻叔说：“怎么会没有关系呢？全公社的牛都饿死了还要你们兽医站干什么吗？还要你这个兽医干什么？人民公社先有了牛，才有你这个兽医。”

老董同志无可奈何地说：“碰上了你这号的刁人有啥办法？怪不得人家说十个麻子九个坏，一个不坏是无赖！”

“随你怎么说吧，反正这块形势就明明白白地摆在这里，干不干都随你。”麻叔笑嘻嘻地说着，把手腕子夸张地举到耳边听着，说：“好听好听，果然是好听，一股子钢声铜音儿！”

老董同志说：“你把表给我！”

麻叔瞪着小眼，说：“你有什么凭据说这表是你的？你说它是你的，但你能叫应它吗？你叫它一声，如果它答应了，我就还给你！”

老董同志恼怒地说：“今日我真他妈的倒了霉，碰上了你这块滚刀肉！好吧，我阉，阉完了牛，连你这个王八蛋也阉了！”

麻叔说：“阉我就不用您老人家动手了，去年春天我就让公社医院的快刀刘给阉了。”

老董同志摸出刀子，说：“麻子，咱把丑话说到前头，这头牛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你可要负完全彻底的责任！”

麻叔说：“有个屁的三长两短？那玩意儿本来就是多余之物！”

老董同志扬起脸，对我们说：“广大的贫下中农同志们做证，我本来不想阉，是麻子硬逼着我阉的……”

麻叔说：“好好好，是我逼着你阉的，出了事我承担责任。”

老董同志说：“那好，你说话可要给话做主。”

麻叔说：“老先生，您就别啰嗦了！”

老董同志看看双脊，双脊也斜着眼睛看他。老董同志伸着手刚想往它尾后靠，它甩了一下尾巴就转到了杜大爷背后。杜大爷急忙转到它的头前，它一甩尾巴又转到了杜大爷背后。杜大爷说：“这东西，成了精了！”

老董同志看看麻叔，说：“怎么样？麻子，不是我不想干。”

麻叔说：“看刚才那个吹劲儿，好像连老虎都能骟了，弄了半天连个小公牛都治不了！把刀子给我，您到一边歇着，看我这个没上过兽医大学的老农民把它阉了！您呐，白拿了国家的工资！”

老董同志脸涨得青紫，说：“麻子，你真是狗眼看人低！老董我今天不阉了它我就头朝下走回公社！”

麻叔说：“您可别吹这个牛！”

老董同志也不说话，弯下腰就往双脊尾后靠。它不等老董靠到位，就飞快地闪了。老董跟着它转，它就绕着杜大爷转。牛缰绳在杜大爷腰上缠了三圈，转不动了。杜大爷鬼叫：“毁了我啦……毁了我啦……”

老董趁着机会，将双手伸进了双脊后腿间，刚要下手，小肚子上就挨了双脊一蹄子。老董同志叫了一声娘，一屁股就坐在了地上。然后双脊又反着转回来，尾巴梢子抡起来，扫掉了老董同志的眼镜。老董同志毕竟是常年跟牛打交道的，知道保护自己，当下也顾不了眼镜，一个滚

儿就到了安全地带。麻叔冲上去，将老董同志的眼镜抢了出来。几个人上去，将老董同志扶到小季家山墙根上坐定。老董同志小脸蜡黄，憋出了一脑门子绿豆汗。麻叔关切地问：“老董同志，不要紧吧？没伤着要害吧？”

老董同志不说话，好像连气儿也不敢喘，憋了半天，才哭咧咧地说：“麻子，我日你老娘！”

麻叔充满歉意地说：“真是对不住您，老董同志。不阉了，不阉了，走，到我家去，知道您要来，我让老婆用地瓜干子换了两斤白酒。”

老董同志看样子痛得轻点了，他从衣兜里摸出了半包揉得窝窝囊囊的烟，捏出一支，战战抖抖地划火点上，深深地吸了一口，憋了足有一分钟才把吸进去的烟从鼻孔里喷出来。

“真是对不住您，老董同志，”麻叔将黑边眼镜放在自己裤头边上擦擦，给老董同志戴上，然后摘下手表，摸出钥匙，说：“这个还给您。”

老董同志一摆手，没接手表和钥匙，人却忽地站了起来。

“哟哈，生气了？跟您闹着玩呢。”麻叔道，“走吧走吧，到我家喝酒去。”麻叔说着，就去牵老董同志的手，同时回头吩咐杜大爷：“老杜，你把牛拉回去吧！”然后又对我说：“罗汉，把那四个牛蛋子捡起来，送到我家，交给你婶子，让她炒了给我们下酒。记住，让她把里边的臊筋儿先剔了，否则没法吃……”

遵照着麻叔的吩咐，我向柳树下的牛蛋子跑去。杜大爷眼睛盯着柳树下的牛蛋子，拉着牛缰绳往前走。这时，我们听到老董同志大喊：“慢着！”

我们都怔住了。麻叔小心地问：“怎么了，老董同志？”

老董同志不看我们，也不看麻叔，眼镜后的青眼直盯着双脊后腿间那一大团物件，咬着牙根说：“奶奶个熊，今日我不阉了你，把董字倒过来写！”

麻叔眨眨眼睛，走上前去扯扯老董同志的衣袖，说：“算啦算啦，老董同志，您这么有名的大兽医，犯不着跟这么头小牛犊子生气。它一蹄子蹬在您腿上，我们这心里就七上八下地难受了；它要是一蹄子蹬在您的蛋子上，我们可就担当不起了……”

老董同志瞪着眼说：“麻子，你他妈的不用转着圈儿骂我，你也甭想激将我出丑。别说是一头牛，就是一头大象、一只老虎，我今日也要做了它。”

麻叔说：“老董同志，我看还是算了。”

老董同志挽起衣袖，紧紧腰带，打起精神，虎虎地往上凑。双脊拖着杜大爷往前跑去。杜大爷往后仰着身体，大声喊叫着：“队长，我可是要松手了……”

麻叔大声说：“你他妈的敢松手，就把你个狗日的骟了！”

麻叔追上去，帮着杜大爷将双脊拉回来。

老董同志说：“看来只能用笨法子了。”

麻叔问：“什么笨法子？”

老董同志说：“你先把这家伙拴在柳树上。”

杜大爷将双脊拴在柳树上。

老董抬头望望柳树，说：“去找两根绳子，一根杠子。”

杜大爷问：“怎么。要把它捆起来？”

老董同志说：“对这样的坏家伙只能用这种办法。”

麻叔吩咐侯八去找仓库保管员拿绳子杠子。侯八一溜小跑去了。

老董同志从衣袋里摸出了一支烟，点着。他的情绪看来大有好转。他从衣袋里摸出一支烟扔给麻叔。麻叔连声道谢。杜大爷贪婪地抽着鼻子，想引起老董同志的注意。可老董同志根本就不看他。老董同志对麻叔说：“去年，国营胶河农场那匹野骡子够厉害了，长了三个睾丸，踢人还加上咬人，没人敢靠它的身。最后怎么着？我照样把它给骟了！”

麻叔道：“我早就说过嘛，给您只老虎您也能把它骟了！”

老董同志说：“你要能弄来只老虎，我也有办法。有治不好的病，

没有骟不了的畜生。”

杜大爷撇撇嘴，低声道：“真是吹牛皮不用贴印花！”

老董同志扫他一眼，没说什么。

侯八扛着杠子、提着绳子，飞奔过来。

老董同志将烟头狠劲儿吸了几口，扔在地上。

我扑上去，将烟头抢到手里，用指尖捏着，美美地吸了一口。

小乐在我身边央求着：“罗汉，让我吸一口行不？让我吸一口……”

我将烟头啐出去，让残余的那一点点烟丝和烟纸分离。

我很坏地笑着说：“吸吧！”

小乐骂道：“罗汉，你就等着吧，这辈子你总有用得着我的时候！”

麻叔把我们轰到一边去。几个看热闹的大人在麻叔和老董同志的指挥下，将那根木杠子伸到双脊肚皮下，移到它的后腿与肚皮之间的夹缝里。老董同志一声喊，杠子两头的男人一齐用劲，就把双脊的后腿抬离了地。但它的身体还在扭动着。老董同志亲自动手，用绳子拴住了双脊的两条后腿，将绳子头交给旁边的人，让他们往两边拉着。老董同志又掀起它的尾巴，拴在绳子上，将绳子扔到柳树杈上，拉紧。老董同志将这根绳子头交给我，说：“拽紧，别松手！”

我荣幸地执行着老董同志交给我的光荣任务，拽着绳子头，将双脊的尾巴高高地吊起来。

杜大爷嘟哝着：“你们这哪里是上庙？分明是在糟蹋神嘛！”

双脊哞哧哞哧地喘息着。那几个抬杠子的汉子也喘起了粗气。其中一个嚷：“队长，挺不住了……”

麻叔在他头上敲了一拳，骂道：“看你这个熊样！把饭吃到哪里去了？挺住！今天中午，每人给你们记半个工！”

老董同志很悠闲地蹲在地上，嘴里念叨着：“你蹦呀，踢呀，你的本事呢？……”

老董同志将一个硕大的牛蛋子狠狠地扔在地上，说：“我让你踢！”

老董同志又将一个硕大的牛蛋子狠狠地扔到地上，说：“我让你踢！”

老董同志抬起腰，说：“好了，松手吧！”

于是众人一齐松了手。

双脊一阵狂蹦乱跳，几乎把缰绳挣断。杜大爷远远地躲着不敢近前，嘴里叨咕着：“疯了，疯了……”

双脊终于停止了蹦跳。

老董同志说：“蹦呀，怎么不蹦了呢？”

黑色的血像尿一样呲呲地往外喷。双脊的两条后腿变红了，地下那一大片也洇红了。双脊脑袋抵在树干上，浑身打着哆嗦。

老董同志的脸顿时黄了，汗珠子啪嗒啪嗒地落下来。

杜大爷高声说：“大出血，大出血！”

麻叔骂道：“放你娘的狗臭屁！你知道什么叫大出血？”

老董同志跑到自行车旁，打开那个挂在车把上的黑皮药箱子，拿出了一根铁针管子，安上了一个针头，又解开了一盒药，捏出了三支注射液。

麻叔说：“老董同志，我们队里穷得丁当响，付不起药钱！”

老董同志不理麻叔的嚷嚷，管自将针剂敲破，将药液吸到针管里。

麻叔吵吵着：“一头鸡巴牛，哪这么娇气？”

老董同志走到双脊的身边，很迅速地将针头扎在了它肩上。双脊连动都没动，可见这点痛苦与后腿之间的痛苦比起来，已经算不了什么。

老董同志蹲在双脊尾后，仔细地观察着。一点也不怕双脊再给他一蹄子。终于，双脊的伤口处血流变细了，变成一滴一滴了。

老董同志站起来，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麻叔看看西斜的太阳，说：“行了，都去地里干活吧！罗汉，把牛蛋子送给你婶子去，老董同志，走吧，喝四两，压压惊。”

老董同志说：“从现在起，必须安排专人遛牛，白天黑夜都不能停，记住，千万不能让它们趴下，趴下就把伤口挤开了！”

麻叔说：“老杜，遛牛的事你负责吧！”

“牛背上搭一条麻袋，防止受凉；记住，千万不能让它们趴下！”老董同志指指双脊，说：“尤其是这头！”

“走吧，您就把心放到肚皮里去吧！”麻叔拉着老董同志的胳膊，回头骂我：“兔崽子，我让你干什么了？你还在这里磨蹭！”

我抱起那六个血淋淋的牛蛋子，飞快地向麻叔家跑去。

二

我窜到麻叔家，将牛蛋子往麻婶面前一扔，喘吁吁地说：“麻婶，麻叔给你的蛋子……”

麻婶正在院子里光着膀子洗头，被那堆在她脚下乱蹦的牛蛋子吓了一跳。她用手攥住流水的头发，眯着眼睛说：“你这个熊孩子，弄了些什么东西来？”

“麻叔的牛蛋子，”我说，“麻叔让您先把臊筋儿剔了。”

麻婶道：“恶心死了，你麻叔呢？”

我说：“立马就到，与公社兽医站的老董同志一起，要来喝酒呢！”

麻婶急忙扯过褂子披到身上，弄根毛巾擦着头发，说：“你这孩子，怎么不早说呢！老董同志可是贵客，请都请不来的！”

正说着，麻叔推着老董同志的车子进了院子。老董同志虾着腰，头往前探着，脖子很长，像只鹅；腿还有点瘸，像只瘸鹅。

麻叔大声说：“掌柜的，看看是谁来了？”

麻婶眉飞色舞地说：“哟，这不是老董同志嘛，什么风把您这个大干部给刮来啦？”

老董同志说：“想不到您还认识我。”

麻婶说：“怎么敢不认识呢？去年您还给俺家劁过小猪嘛！”

老董同志说：“一年不见了，您还是那样白。”

麻婶道：“我说老董同志，咱骂人也不能这个骂法，把俺扔到煤堆里，才能显出白来。”

麻叔道：“青天大白日的，你洗的什么鸡巴头？”

麻婶道：“这不是老董同志要来吗？咱得给领导留下个好印象。”

麻叔道：“洗不洗都是这副熊样子，快点把牛蛋子收拾了，我和老董同志喝两盅；还有没有鸡蛋了？最好再给我们炒上一盘鸡蛋。”

麻婶道：“鸡蛋？我要是母鸡，就给你们现下几个。”

老董同志说：“大嫂，不必麻烦。”

麻婶道：“您来了嘛，该麻烦还是要麻烦。老董同志，您先上炕坐着去，我这就收拾。”

“对对，”麻叔推着老董同志，说，“上炕，上炕。”

麻叔将老董同志推到炕上，转出来说：“罗汉，快帮你婶子拾掇。”

“陪你的客人去，别在这里添乱！”麻婶说，“罗汉，帮我从井里压点水！”

我压了两桶水。

麻婶说：“给我到墙角那儿割一把韭菜。”

我从墙角上割了一把韭菜。

麻婶说：“帮我把韭菜洗洗。”

我胡乱地洗了韭菜。

我蹲在麻婶身边，看着麻婶将那几个牛蛋子放到菜板上，用菜刀切。刀不快，切不动。麻婶把菜刀放到水缸沿上抢了几下，嗤嗤嗤，直冒火星子。拿过来一试，果然快了许多。将牛蛋子一剖两半，发现里边筋络纵横，根本没法剔除。偏这时候麻叔敲着窗棂子叮嘱我们：“把臊筋剔净，否则没法子吃！”麻婶高声答应着：“放心，不放心自己下来弄！”麻婶低声嘟哝着：“我给你剔净？去医院把快刀刘请来也剔不净！”麻婶根本就不剔了，抡起菜刀，噼噼啪啪，将那六个牛蛋子剁成一堆肉丁。麻婶还说：“这玩意儿，让蒋介石的厨师来做也不能不臊，

吃的就是这个臊味儿，你说对不对？”我连声说对。这时，麻叔又敲着窗棂催：“快点快点！”麻婶说：“好了好了，这就下锅。罗汉，你去帮我烧火。”

我到了灶前，从草旮旯里拉了一把暄草，点着了火。

麻婶用炊帚将锅子胡乱涮了几下，然后从锅后的油罐子里，提上了几滴油。香气立刻扑进了我的鼻。

这时，就听到大门外有人喊叫：“队长！队长！”

我一下就听出了杜大爷的声音。

紧接着杜大爷就拉着牛缰绳进了大门，那三头刚受了酷刑的牛并排着挤在门外，都仰着头，软着身体，随时想坐下去的样子。

麻叔从炕上跳下来，冲到院子里，道：“干什么？你想干什么？”

老董同志也跟着跑到院子里，关切地问：“有情况吗？”

杜大爷不搭老董同志的话茬儿，对着麻叔发牢骚：“队长大人，您只管自己吃香的喝辣的，我呢？”

麻叔道：“老杜，您这把子年纪了，怎么像个小孩子似的不懂事？国家还有个礼宾司宴请宾客，乔冠华请基辛格吃饭，难道你也要去作陪？”

“我根本不是这个意思！”杜大爷焦急地说。

“你不是这个意思是什么意思？”麻叔问。

杜大爷说：“老董同志反复交代不能让它们趴下尤其不能让双脊趴下对不对？一趴下伤口就要挣开对不对？伤口挣开了就好不了对不对？可它们就想趴下，我牵着它们它们都要往下趴，我一离开它们马上就趴下了。”

麻叔道：“那你就不要离开嘛！”

杜大爷说：“那我总要回家吃饭吧？我不去陪着董同志吃牛蛋子总得回家吃块地瓜吧？再说了，生产队里那十三头母牛总要喂吧？我也总得睡点觉吧？……”

“明白了明白了，你什么也甭说了，党不会亏待你的。”麻叔在院

子里大声喊，“罗汉，给你个美差，跟杜大爷遛牛去，给你记整劳力的工分。”

麻婶将牛蛋子下到油锅里。锅子里吱吱啦啦地响着，臊气和香气直冲房顶。

“罗汉，你听到了没有？”麻叔在院子里大叫。

麻婶悄悄地说：“去吧，我给你留出一碗，天黑了我就去叫你。”

我起身到了院子里，看到红日已经西沉。

三

杜大爷将牛们交给我，转身就走。我追着他的背影喊：“大爷，您快点，我也没吃饭！”杜大爷连头也不回。

我看着三头倒了血霉的牛。它们也看着我。它们水汪汪的眼睛里流露出深刻的悲哀。它们这一辈子再也不用往母牛背上跨了。双脊还算好，留下了一群后代；两个鲁西就算断子绝孙了。我看到它们的眼睛里除了悲哀之外，还有一种闪闪发光的感情。我猜想那是对人类的仇恨。我有点害怕。我牵着它们往前走时，它们完全可能在后边给我一下子，尽管它们身负重伤，但要把我顶一个半死不活还是很容易。于是我对它们说：“伙计，今日这事，你们可不能怨我，咱们是老朋友了，去年冬天，冰天雪地，滴水成冰，咱们在东北洼里同患过难。如果我有权，绝对不会阉你们……”在我的表白声中，我看到牛们的眼里流露出了对我的理解。它们泪水盈眶，大声地抽泣着。我摸摸它们的脑门，确实感到非常同情它们。我说：“鲁西，双脊，为了你们的小命，咱们还是走走吧。”我听到鲁西说：“蛋子都给人骗了去了，活着还有什么意思？”我说：“伙计们，千万别这样想，俗话说得好，‘好死不如赖活着’，咱们还是走吧……”我拉着牛们，沿着麻叔家的胡同，往河沿那边走去。

我们一行遛到河边时，太阳已经落山，西天上残留着一抹红云，让我想起双脊后腿上那些血。河堤上生长着很多黑压压的槐树，正是槐花怒放的季节，香气扑鼻，熏得我头晕。槐花原有两种，一种雪白，一种

粉红，但它们现在都被晚霞映成了血红。

我牵着牛们在晚霞里漫步，在槐花的闷香里头晕。但我的心情很不愉快。牛比我更不愉快。我时刻挂念着麻婶锅里的牛蛋子。那玩意儿尽管臊一点，但毕竟是肉。而我还是在五年前姐姐出嫁时偷吃了一碗肥猪肉。我不愉快是因为吃不到牛蛋子，牛不愉快是因为丢了牛蛋子。我们有那么点同病相怜的意思。

暮色已经十分地苍茫了，杜大爷还不见踪影。我跟这个老家伙共同放牛半年多，对他的恶劣品质十分了解。他经常把田鼠洞里的粮食挖出来，装进自己的口袋，他还说要把他的小女儿嫁给我做媳妇，骗得我像只走狗一样听他招呼。他家紧靠着河堤那块菜园子里，洒满了我的汗水。那园子里长着九畦韭菜，每一茬都能卖几十元钱。春天第一茬卖得还要多。想着杜大爷家的菜园子，我就到了杜大爷家的菜园子。园子边上长着一圈生气蓬勃的泡桐树，据说是从焦裕禄当书记的那个兰考县引进的优良品种。那九畦韭菜已有半尺高，马上就该开镰上市了。我一眼就看到杜大爷正弯着腰往韭菜畦里淋大粪汤子，人粪尿是公共财产，归生产队所有，但杜大爷明目张胆地将大粪汤子往自留园里淋。他依仗什么？依仗着他大女婿是公社食堂里的炊事员。他大女婿瘦得像一只螳螂。据说前几任炊事员刚到公社食堂时都很瘦，但不到一年，身体就像用气吹起来一样，胖得走了形。公社书记很生气，说食堂里的好东西全被炊事员偷吃了。所以那些很快胖起来的炊事员都被书记给撵了，唯有杜大爷的女婿干了好几年还是那样瘦，书记就说这个炊事员嘴不馋。杜大爷私下里对我说，其实，他这个瘦女婿饭量极大，每顿饭能吃三个馒头外加一碗大肥肉。啥叫肚福？杜大爷说，我那女婿就叫肚福，吃一辈子大鱼大肉，没枉来人世走一趟……我满腹牢骚，刚想开口喊叫，就看到杜大爷的小女儿，名叫五花的，挑着两桶水，从河堤上飘飘扬扬地飞下来了。

杜大爷就是将她暗中许配给了我，我也围绕着她做了许许多多的美梦。有一次我从麻叔的衣袋里捡了两毛钱，到供销社里买了二十块水果

糖，我自己只舍得吃了两块，将剩下的十八块全部送给了她。她吃着我送的糖，恣得咯咯笑，但当我摸了她一下胸脯时，她却毫不犹豫地对着我的肚子捅了一拳，打得我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她说：“毛都没扎全的个小东西，也想好事儿！”我越想越感到冤枉，白送了十八块水果糖，还挨了一个窝心拳。全世界再也找不到比我更傻的人了。我哭着说：“你还我的糖……还我的糖……”她啐了我一脸糖水，说：“拉出的屎还想夹回去？送给人家的东西还能要回去？”我说：“你不还我的糖也可以，但你要让我摸摸你！”她说：“回家摸你姐去！”我说：“我不想摸我姐，我就想摸你！”她说：“你说你这样一丁点大个屁孩子，就开始耍流氓，长大了还得了？”我说：“你不让我摸就还我的糖！”她说：“你这个熊孩子，真黏人！”她往四下里看了看，低声说：“非要摸？”我点点头，因为这时我已经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了。她隐到一棵大槐树后，双手按着棉袄的衣角，不耐烦地说：“要摸就快点。”我战战兢兢地伸过手去，……她说：“行了行了！”我说：“不行。”她一把推开我，说：“去你的吧，你已经够了本了！”她说：“今晚上的事，你要敢告诉别人，我就撕烂你的嘴！”我说：“其实，你爹已经将你许给我做老婆了。”她愣了一下，突然捂着嘴巴笑起来。我说：“你笑什么？这是真的，不信你回家问你爹去。”她说：“就你这个小东西？”我突然想起麻婶讲过的一个大媳妇小女婿的故事，就引用了故事中的几句话，我说：“秤砣虽小坠千斤，胡椒虽小辣人心，别看今天我人小，转眼就能成大人！”她说：“这是谁教你的？”我说：“你甭管。”她说：“那好，你就慢慢地长着吧，什么时候长大了，就来娶我。”讲完这话她就走了。

这件事过去不久就发生了一件让我痛苦不堪的事。说好了等我长大娶她的杜五花竟然跟临村的小木匠订了婚。小木匠个头比我高不了多少，他龇着一口黑牙，头上生了七个毛旋，所以他的头发永远乱糟糟的。这家伙经常背着一张锯子一把斧头到我们村里来买树。他的耳朵上经常夹着一支铅笔，很有风度。我猜想杜五花很可能因为他的耳朵上夹

铅笔才与他订婚。杜五花订婚那天，村里很多人围在她家门口，等着看热闹。我也混迹其中。我听到那些老娘们在一起议论，说老杜家的闺女个个胖头大脸，所以个个都是洪福齐天。老大嫁给公社的炊事员，天天跟着吃大鱼大肉。老二嫁给了东北大兴安岭的林业工人，回来走娘家两口子都戴着狐狸皮帽子，穿着条绒裤子，平绒褂子。老三嫁给县公安局的狼狗饲养员，虽有个不好听的外号叫“狗剩”，但狼狗吃剩的是肉。老四更牛，嫁给了公社屠宰组组长宋五轮，宋手里天天攥着几十张肉票，走到哪里都像香香蛋似的。老五嫁给小木匠，那孩子一看就是个捞钱的耙子。正说着，小木匠家订婚的队伍来了。我的天，一溜四辆“大金鹿”牌自行车，每辆自行车后驮着三个大筐斗，筐斗上都蒙着红包袱。车子一停，老娘们呼啦啦围上去，掀开包袱，看到了那些庞大的馒头，馒头白得像雪，上边还点着红点儿。杜大爷和杜大娘都穿得时时务务地迎出来，对着小木匠家的人嬉皮笑脸。我就想着看看杜五花是个什么表现，但她隐藏得很深，像美蒋特务一样。后来还听人家说，小木匠家送给了杜五花三套衣服，其中有一套条绒，一套平绒，一套“凡尼丁”。还有三双尼龙袜子，其中一双是红色，一双是蓝色，还有一双是紫色。三条腰带，其中一条是牛皮的，一条是猪皮的，还有一条是人造革的。还说杜五花对着小木匠的爹羞羞答答地叫了一声爹，小木匠的爹就送给了她一百元钱。听到这些惊人的财富，我原本愤愤不平的心平静了许多。我想如果我是杜五花，我也会毫不犹豫地嫁给小木匠。

现在，我的前未婚妻杜五花挑着两桶水像一个老鹞子似的从河堤上飞下来了。她什么都大。大头，大脸，大嘴，大眼，大手大脚。她的确能一巴掌将我扇得满地摸草。她的确能一脚将我踢出两丈远。我要娶她做老婆，弄不好会被她打死。但我的心里对她的处处都大的身体充满了感情。因为她曾是我的未婚妻。那时候她有一个外号叫“六百工分”，其实她一年能挣三千多工分。她是我们生产队里挣工分最多的妇女。她还有一个外号叫“三大”，当然不是指大鸣、大放、大字报，据说是指她的大头、大腚、大妈妈。我不喜欢她这个外号，我知道她也很反感这

个外号。她与小木匠订婚后，我在河边遇到她时，曾恶狠狠地喊了一声“三大”。她举着扁担追了我足有三里路。幸亏我从小爬树上房，练出了两条兔子腿，才没被她追上。我知道，那天我要被她追上，基本上是性命难保。后来她见了我就横眉立目，我见了她就点头哈腰。

她挑着水飞到我身边，说：“小罗汉，你在这里转什么？是不是想偷俺们家的韭菜？”

我说：“稀罕你们家这几畦烂韭菜！”

她说：“不稀罕你在这里转悠什么？”

我说：“我来找你那个老混蛋的爹！”

她顾不上回答我的话挑着水就飞进了菜园子。她家的韭菜马上就要开镰了我知道，每次开镰前她家就没死没活地往韭菜畦里灌水，为的是增加韭菜的分量。我看到她扁担不用下肩就将两桶水倒进了韭菜畦，这家伙真是山大柴广力大无穷。她挑着水桶昂首挺胸地从我面前过，我拉着牛横断了胡同，挡住了她的去路。她瞪着眼睛说：“闪开！”我瞪着她的眼睛说：“我给生产队里遛牛，你搞资本主义，凭什么要我给你让路？”她说：“小罗汉，知道你肚子里那个小九九，你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这怎么可能呢？”我说：“自从你跟小木匠订了婚，我发现你越来越丑。”她说：“我原来就不俊，你才发现？”我说：“你嘴唇上还长出了一层黑胡子！”她摸摸嘴唇，无声地笑了。然后她低声说：“我丑，我嘴唇上长了胡子，我是‘三大’，行了吧？放我过去吧？”我说：“你骗了我……你说好了等我长大了跟我结婚的……”说完了这话，我的眼泪竟然夺眶而出。我原本是想伪装出一点难过的样子，趁机再占她点便宜什么的，没想到眼泪真的出来了，而且还源源不断。这时我听到从她宽广的胸脯里发出一声深沉的叹息，随着这声叹息，她的脸上显出了一丝温柔的神情，她的脸上显出一丝温柔的神情她立刻变得美丽无比，在我的眼里。她迷迷懂懂地说：“小罗汉，小罗汉，你真是人小鬼大……让我说你什么好呢？你怎么不想想，等你长大了，我就老成白毛精了……”我说：“好姐姐，好‘三大’……你跟小木匠订婚是完

全正确的决定，就冲着那些大白馒头你也该跟他订婚，可是你为什么不给我一个馒头吃呢？”她笑道：“吃了馒头你就不生气了吗？”我说：“是的，吃了馒头我很可能就不生气了。”她说：“那好办，咱们一言为定。”我说：“我还想……”“你还想干什么？”她瞪着我说，“你别踩着鼻子上脸。”我说：“我还想摸你一下……”她说：“那你去找小木匠商量一下吧，现在我身上的东西都归他管，只要他同意，我就让你摸。”我说：“我怎么敢去找他？”她说：“我谅你也不敢去，他那把小斧头比风还要快，一下就能把你的狗爪子剁下来！”

“五花，你不快点挑水，在那儿嘀咕什么？”杜大爷直起腰，气哄哄地喊叫。

“杜大爷，是我，”我高声说，“您光顾了搞资本主义，把三头牛扔给我，像话吗？您这是欺负小孩！”

杜大爷说：“罗汉，你再坚持一会儿，等我吃了饭就去换你。”

我说：“我从中午就没吃饭，肚皮早就贴到脊梁骨上了！”

杜大爷说：“咱爷俩谁跟谁？放了一冬半春的牛，老交情了，你多遛一会儿，吃不了亏。”

我心里话：老东西，还想用花言巧语来蒙我？我可不上你的当了。于是我扔下牛缰绳，说：“双脊可是马上就要趴下了，死了牛，看看队长找谁算账！”

我这一招把杜大爷激得像猴子一样从菜园子里蹦出来。他说：“罗汉罗汉，你可别这样！”

杜大爷将牛缰绳捡起来，交到我手里，说：“你先遛着，我这就回家吃饭。”

杜大爷回家去了。

五花冷冷地说：“你对我爹这样的态度，还想摸我？”

我说：“你如果让我摸你，我能对你爹这样的态度？”

四

我们拉着疲乏至极的牛，在麻叔家那条胡同里转来转去。转到麻叔家大门口时，我们总是不约而同地停住脚步，竖起耳朵，听着屋子里的动静。杜大爷的眼睛在昏暗中闪闪发光。他嗤哄着鼻子，说：“香，真他奶奶的香！”

我确实也闻到了一股香气，是不是炒牛蛋子的香气我拿不准。但除了炒牛蛋子的香气还能有炒什么的香气呢？

我把鲁西们的缰绳扔给他就往麻叔家里跑，我什么都忘了也不能把麻婶许给我的那碗牛蛋子忘了。麻婶说给我留出一碗，还说等天黑了就来叫我。但现在天黑了许久，她也没来叫我。我何必等她来叫我？想吃牛蛋子我还等人家来叫我？我怎么这么大的架子？我要是现在不借机冲进去，那碗牛蛋子很可能就要被不知道什么人吃掉了。

杜大爷不但没接我扔给他的牛缰绳，连他自己手里的牛缰绳也扔掉了。他扯住我的胳膊，怒冲冲地问：“你想到哪里去？”

我说：“我进去看看麻婶在家炒什么东西。”

“那也轮不到你去看，”杜大爷说，“要看也得我去看。”

“凭什么要你进去看？”我努力往外挣着胳膊，大声说。

“我比你年纪大，”杜大爷说，“我还有事要向队长请示。”

杜大爷把我推到牛头前，说：“好生看着，别让它们趴下！”然后他就虎虎地闯进麻叔家院子里去了。

我感到一股怒火直冲头顶。我仿佛看到老杜把那碗本来属于我的牛蛋子吞到了他肚里。大小鲁西，双脊，你们这三头丢了蛋子的牛，你们愿意趴下就趴下吧！你们不怕把伤口挣开你们就趴下吧！你们活够了就趴下吧！我是村子里恶名昭著的不良少年，我可不能把属于我的美味佳肴让老杜抢去。我扔了牛，悄悄地进了院子。但我毕竟怕麻叔，不敢硬往里闯。我需要观察。我避开灶间门口射出的光线，弯着腰摸到那扇透出光明的木格子窗前。窗棂上蒙着白纸。我仿照故事里说的，伸出舌尖，舔破了窗纸。我从这个小洞眼里看进去。我首先看到的当然是那张红木炕桌上摆着的盘子。炕桌上摆着三个盘子，一个盘子里残留着一点

韭菜炒牛蛋子。第二个盘子里残留着一点韭菜炒牛蛋子。第三个盘子里还剩下小半盘韭菜炒牛蛋子。除了这三个盘子，炕桌上还有两个绿色的酒盅子。除了这两个绿色的酒盅子，还有两双红色的筷子。桌子上还放着一个盛过农药的绿瓶子。当然现在这瓶子里盛的不是农药而是烧酒。那时候我们喜欢用盛过农药的瓶子装酒。我们用完了农药就把药瓶子扔到河里泡着，泡个三五天我们就把瓶子提上来装酒。麻叔说用这种药瓶子装酒特别香。炕上，麻叔与老董同志对面而坐，中间隔着一张红木炕桌。那张红木桌子像茄子皮一样发亮。这是麻婶与麻叔结婚时，麻婶带过来的嫁妆。这炕桌是麻叔家的镇家之宝，除非来了贵客，否则绝不会往外搬。我心里想老董同志您的面子可是不小哇！在麻叔这边，麻婶侧着身子坐在炕沿上。她的嘴上油嘟噜的，看样子她也用麻叔的筷子吃了一点。她的脸上红扑扑的，看样子她也就着麻叔的酒盅子喝了一点。最后，我不得不看到了坐在炕前长条凳上那个坏蛋老杜。那个明明说把他的女儿杜五花许配给我做老婆但却食言让杜五花跟临村小木匠订了婚的老混蛋杜玉民。杜玉民是他的官名，但我们根本不叫他杜玉民，我们叫他杜鲁门。杜鲁门坐在条凳上，双手扶住膝盖，腰板挺得笔直，活像个一年级小学生。他下巴上留着一撮花白的山羊胡子。他的脸很长，上嘴唇很短，下嘴唇很长。他的下嘴唇不但很长而且很厚。他的双眼一只大一只小。那只大眼之所以大是因为他年轻时眼皮上生过疖子。他那只小眼睛滴溜溜转，那只大眼睛却直直地不会转。他穿着一件对襟黑棉袄，当胸一排铜纽扣。他说这排铜纽扣是他的爷爷传下来的。铜纽扣闪闪发光，他的头也闪闪发光。他的厚嘴唇哆嗦着说：“老董同志，队长，我向你们报告，大小鲁西的蛋子不流血了，吃晚饭的时候，双脊的蛋子也不流血了。”

老董同志说：“好好好，只要不流血，就不会出问题了。”

老董同志的灰白色脸已经变成了紫红色脸，看样子已经喝了不少。他是公家人，不会像麻叔那样盘腿大坐。他的两条长腿别别扭扭的，一会儿伸开，一会儿蜷起。

麻婶说：“老董同志，您要是不舒服就坐着我们的枕头吧！”

老董同志说：“不好意思，不好意思，那怎么好意思。”

“您客气什么呀，”麻婶说着，从炕头上拉过一个枕头，塞在老董同志屁股下。

老董同志说：“这下舒服了。”

麻叔拿起酒瓶子，给老董同志的盅子里倒满酒，说：“多喝点，今日让您吃累了。”

老董同志端起酒盅，吱的一声，就把酒吸干了。

杜鲁门舔舔嘴唇，说：“队长，我有个建议。”

麻叔不耐烦地说：“什么建议？”

杜鲁门说：“牛割了蛋子，是大手术，我建议弄点麸皮豆饼泡点水饮饮它们，给它们加点营养，让它们好得快点……”

麻叔说：“你站着说话不腰痛，麸皮，豆饼，能从天上掉下来吗？队里穷得连点灯油都打不起了。”

杜鲁门说：“老董同志您说，割了蛋子的牛要不要补补营养？”

老董同志看看麻叔，说：“有条件嘛，当然补补好；没有条件，也就算了。牛嘛，说到底还是畜生。”

麻叔说：“你还有事吗？没事就去遛牛吧，罗汉那皮猴子精，靠不住。”

“我这就走。”杜鲁门站起来，突然想起来了似的说：“你看你看，光顾了说话，差点把要紧的事给忘了。”

麻叔盯着他，好像看穿了他的心思。

“俺大闺女女婿听说咱队里阉牛，特意赶了回来，”他盯着桌上那盘牛蛋子说，“俺女婿说，公社党委陈书记最喜欢吃的就是牛蛋子，让他回来弄呢！我说，你回来得晚了，这会儿，别说六个牛蛋子，就是六十个牛蛋子也进了队长的肚子了！俺女婿怕回去挨训，我说，你就说队里把那牛蛋子送给烈属张大爷吃了，陈书记心里不高兴，也不好说什么了不是？俺女婿说，爹，您真有办法。俺女婿让我来告诉你们，做牛蛋

子，应该加点醋，再加点酒，还要加点葱，加点姜，如果有花椒茴香最好也加一点，这样，即便是不剔臊筋也不会臊。如果不加这些调料，即便把臊筋剔了，也还是个臊。”他从老董同志面前拿起一根筷子，点点戳戳着盘子里的牛蛋子块儿，说：“你们只加了一点韭菜？”他又拿了一根筷子，两根筷子成了双，夹起一块牛蛋子，放到鼻子下闻了闻，说：“好东西，让你们给糟蹋了，可惜啊可惜！这东西，如果能让俺女婿来做做，那滋味肯定比现在强一百倍！”他把那块牛蛋子放在鼻子下又狠狠地嗅嗅，说：“臊，臊，可惜，真是可惜！”

麻婶说：“杜大哥，您吃块尝尝吧，也许吃到嘴里就不臊了。”

麻叔骂麻婶道：“这样的脏东西，你也好意思让杜大哥尝？杜大哥家大鱼大肉都放臭了，还喜吃这！”

杜大爷把那块牛蛋子放到盘子里，将筷子摔到老董同志面前，说：“说我家把大鱼大肉放臭了是胡说，但你要说咱老杜没断了吃肉，这是真的，孬好咱还有一个干屠宰组的女婿嘛！”

老董同志说：“老杜，您是我见到的最有福气的老头，公社书记的爹也享不到您这样的福！”

“托您的福，”杜大爷说着，往外走，走了两步，又回头道：“队长，我年纪大了，熬不了夜，前半夜我顶着，后半夜我可就不管了。”

麻叔说：“你不管谁管？你是饲养员！”

杜大爷说：“饲养员是喂牛的，不是遛牛的。”

麻叔说：“我不管你这些，反正牛出了毛病我就找你。”

杜大爷说：“你这是欺负老实人！”

杜大爷骂骂咧咧地走出来了。我生怕被他发现，一矮身蹲在了窗前。但他从灯下刚出来，眼前一抹黑，根本看不到我。我看到他头重脚轻地走了出去。我趁机溜到灶间，掀开锅，伸手往里一摸，果然摸到一个碗。再一摸，碗里果然有东西。我一下子就闻到了炒牛蛋子的味道。麻婶真是个重合同守信用的好人。我端着碗就窜到院子里。这时，我听到杜大爷在大门外喊叫起来：“队长，毁了！队长，毁了！牛都趴下

了！”

我可顾不了那么多了。我蹲在草垛后边的黑影里，抓起牛蛋子就往嘴里塞。我看到麻叔和老董同志急急忙忙地跑出去了。我听到麻叔大声喊叫：“罗汉！罗汉！你这个小兔崽子，跑到哪里去了？”我抓紧时间，将那些牛蛋子吞下去，当然根本就顾不上咀嚼，当然我也顾不上品尝牛蛋子是臊还是不臊。吃完了牛蛋子，我放下碗，打了一个嗝，从草垛后慢悠悠地转出来。他们在门外喊成一片，我心中暗暗得意。老杜，老杜，你这个老狐狸，今天败在我的手下了。

我一走出大门，就被麻叔捏着脖子提起来：“兔崽子，你到哪里去下蛋啦？”

我坦率地说：“我没去下蛋，我去吃牛蛋子了！”

“什么？你吃了牛蛋子？”杜大爷惊讶地说。

我说：“我当然吃了牛蛋子，我吃了满满一碗牛蛋子！”

杜大爷说：“看看吧，队长，你们是一家人，都姓管，我让他看着牛，他却去吃了一碗牛蛋子，让这些牛全都趴在了地上，不死牛便罢，死了牛我一点责任都没有！老董同志您可要给我作证。”

老董同志焦急地说：“别说了，赶快把牛抬起来。”

我看着他们哼哼哈哈地抬牛。抬起鲁西，趴下双脊；拉起双脊，趴下鲁西。折腾了好久，才把它们全都弄起来。

老董同志划火照看着牛的伤口，我看到黑血凝成的块子像葡萄一样从双脊的肿胀的蛋子皮里挤出来。老董同志站直腰，打了一个难听又难闻的嗝，身体摇晃着说：“老天保佑，还好，是淤血，说不定还有好处，挤出来有好处，留在皮囊里也是麻烦，不过，我要告诉你们，郑重其事地告诉你们，千万千万，不能让它们趴下了，如果再让它们趴下，非出大事不可。老管，您这个当队长的必须亲自靠上！干工作就是这样，抓而不紧，等于不抓……”

麻叔说：“您放心，我靠上，我紧紧地抓住不放！”

五

麻叔根本没有靠上，当然也就没有抓住不放。送走了骑着车子像瞎鹿一样乱闯的老董同志，他就扶着墙撒尿。杜大爷说：“队长，我白天要喂牛，还要打扫牛栏，您不能让我整夜遛牛！”

麻叔转回头，乜乜斜斜地说：“你不遛谁遛？难道还要我亲自去遛？别以为你有几个女婿在公社里混事就忘了自己姓甚名谁。杀猪的，做饭的，搁在解放前都是下三滥，现在却都人五人六起来了！”

杜大爷冷冷地说：“你的意思是说现在不如解放前！？”

麻叔道：“谁说现在不如解放前？老子三代贫农，苦大仇深，解放前泡在苦水里，解放后泡在糖水里，我会说现在不如解放前？这种话，只有你这种老中农才会说，别忘了你们是团结对象，老子们才是革命的基本力量！毛主席说‘没有贫农便没有革命’，你明白吗？”

杜大爷锐气顿减，低声道：“我也是为了集体着想，这三头公牛重要，那十三头母牛也重要……”

麻叔说：“什么重要不重要的，你把我绕糊涂了，有问题明天解决！”

麻叔进了院子，咣当一声就把大门关上了。

杜大爷对着大门吐了一口唾沫，低声骂道：“麻子，你断子绝孙！”

我说：“好啊，你竟敢骂我麻叔！”

杜大爷说：“我骂他了，我就骂他了，麻子你断子绝孙，不得好死！怎么着，你告诉他去吧！”

杜大爷牵着双脊，艰难地往前走去。双脊一瘸一拐，摇摇晃晃，像一个快要死的老头子。想起它在东北洼里骑母牛时那股生龙活虎的劲头，我的心里感到很不是滋味。

我拉着大小鲁西跟在双脊尾后，我的头脸距双脊的尾巴很近。我的鼻子与双脊的脊梁在一条水平线上，我的双眼能越过它的弓起了的背看到杜大爷的背。

我们默默无声地挪到了河堤边上，槐花的香气在暗夜里像雾一样地

弥漫，熏得我连连打喷嚏。双脊也连打了几个喷嚏。我打喷嚏没有什么痛苦，甚至还有那么一点精神振奋的意思，但双脊打喷嚏却痛苦万分。因为它一打喷嚏免不了全身肌肉收缩，势必牵连着伤口痛疼。我看到它每打一个喷嚏就把背弓一弓，弓得像单峰骆驼似的。

杜大爷不理我，都是那碗牛蛋子闹的，我完全能够理解他的心情。他把双脊拉到一棵槐树前，把缰绳高高地拴在了树干上。为了防止双脊趴下，他把缰绳留得很短。双脊仰着脖子，仿佛被吊在了树上。我不由地佩服他的聪明，这样一个简单的办法，我怎么想不出呢？我学着他的样子，将大小鲁西高高地拴在另一棵槐树上。我也获得了自由。我说：“杜大爷，您的脑子可真好用！”

杜大爷蹲在河堤的漫坡上，冷冷地说：“我的脑子再好用，也比不上你老人家的脑子好用！”

我说：“杜大爷，我今年才十四岁，您可不能叫我老人家！”

杜大爷说：“您不是老人家谁是老人家？难道我是老人家？我是老人家我连一块牛蛋子都没捞到吃，你不是老人家你他妈的吃了一碗牛蛋子！这算什么世道？太不公平了！”

为了安定他的情绪，我说：“杜大爷，您真的以为我吃了一碗牛蛋子？我是编瞎话骗您呐！”

“你没吃一碗牛蛋子？”杜大爷惊喜地问。

我说：“您老人家也不想想，麻叔像只饿狼，老董同志像只猛虎，别说六只牛蛋子，就是六十只牛蛋子，也不够他们吃的。”

杜大爷说：“那盘子里分明还剩下半盘嘛！”

我说：“您看不出来？那是他们给麻婶留的。”

杜大爷说：“你这个小兔崽子的话，我从来都是半信半疑。”

但我知道他已经相信我也没吃到牛蛋子，我从他的喘息声中得知他的心里得到了平衡。他从怀里摸出烟锅，装上烟，用那个散发着浓厚汽油味的打火机打着火。辛辣的烟味如同尖刀，刺破了槐花的香气。夜已经有点深了，村子里的灯火都熄灭了。天上没有月亮，但星星很多。银

河有点灿烂，有流星滑过银河。河里的流水声越过河堤进入我们的耳朵，像玻璃一样明亮。槐花团团簇簇，好像一树树的活物。南风轻柔，抚摸着我的脸。四月的夜真是舒服，但我想起了地肥水美的杜五花，又感到四月的夜真真令人烦恼。大小鲁西呼吸平静，双脊呼吸重浊。它们的肚子里咕噜咕噜响着。我的肚子也咕噜咕噜响着。因为我跟牛打交道太多，所以我也学会了反刍的本领。刚才吞下去的牛蛋子泛上来了，我本来应该慢慢地咀嚼，细细品尝它们的滋味，但我生怕被比猴子还要精的杜大爷闻到，所以我就把它们强压回去。我的心里很得意，这感觉就像在大家都断了食时，我还藏着一碗肉一样。现在我不能反刍。我往杜大爷身边靠了靠，说：“大爷，能给我一袋烟抽吗？”

他说：“你一个小孩子，抽什么烟？”

我说：“才刚你还叫我老人家，怎么转眼就说我是小孩子了呢？”

“刚才是刚才，现在是现在，人哪，只能什么时候说什么时候的话！”他把烟锅子往鞋底上磕磕，愤愤不平地说，“退回二十年去，别说他娘的几个臊乎乎的牛蛋子，成盘的肥猪肉摆在我的面前，我也不会馋！”

我说：“杜大爷，您又吹大牛啦！”

“我用得着在你这个兔崽子面前吹牛？”杜大爷说，“我对你说吧，那时候，每逢马桑集，我爹最少要割五斤肉，老秤五斤，顶现在七斤还要多，不割肉，必买鱼，青鱼，巴鱼，黄花鱼，披毛鱼，墨斗鱼……那时候，马桑镇的鱼市有三里长，槐花开放时，正是鳞刀鱼上市的季节，街两边白晃晃的，耀得人不敢睁眼。大对虾两个一对，用竹签子插着，一对半斤，两对一斤，一对大虾只卖两个铜板。那时候，想吃啥就有啥，只要你有钱。现在，你有钱也没处去买那样大的虾，那样厚的鳞刀鱼，嗨，好东西都弄到哪里去了？好东西都被什么人吃了？俺大女婿说好东西都出了口了，你说中国人怎么这样傻？好东西不留着自己吃，出什么口？出口换钱，可换回来的钱弄到哪里去了？其实都是在糊弄咱这些老百姓。可咱老百姓也不是那么好糊弄的。大家嘴里不说，可

这心里就像明镜似的。现在，这么大个公社，四十多个大队，几百个小队，七八万口子人，一个集才杀一头猪，那点猪肉还不够公社干部吃的。可过去，咱马桑镇的肉市，光杀猪的肉案子就有三十多台，还有那些杀牛的，杀驴的，杀狗的，你说你想吃什么吧。那时候的牛，大肉牛，用地瓜、豆饼催得油光水滑，走起来晃晃荡荡，好似一座肉山，一头牛能出一千多斤肉。那牛肉肥的，肉膘子有三指厚，那肉，一方一方的，简直就像豆腐，放到锅里煮，一滚就烂，花五个铜子，买上一斤热牛肉，打上四两高粱酒，往凳子上一坐，喝着吃着，听着声，看着景，你想想吧，那是个什么滋味……”

我咽了一口唾液，说：“杜大爷，您是编瞎话骗我吧？旧社会真有那么好？”

杜大爷说：“你这孩子，谁跟你说旧社会好了？我只是跟你说吃肥牛肉喝热烧酒的滋味好。”

我问：“你吃肥牛肉喝热烧酒是不是在旧社会？”

他说：“那……那……好像是旧社会……”

我说：“那么，你说吃肥牛肉喝热烧酒好就等于说旧社会好！”

他恼怒地蹦起来：“你这个熊孩子，这不是画了个圈让我往里跳嘛！”

我说：“不是我画了圈让你往里跳，是你的阶级立场有问题！”

他小心翼翼地问：“小爷们，您给我批讲批讲，什么叫阶级立场？”

我说：“你连阶级立场都不懂？”

他说：“我是不懂。”

我说：“这阶级立场嘛……反正是，旧社会没有好东西，新社会都是好东西；贫下中农没有坏东西，不是贫下中农没有好东西。明白了吗？”

他说：“明白了明白了，不过……那时候的肉鱼什么的确实比现在多……”

我说：“比现在多贫下中农也捞不到吃，都被地主富农吃了。”

“小爷们，你这可是瞎说，有些地主富农还真舍不得吃，有些老贫农还真舍得吃。比如说方老七家，老婆孩子连条囫囵裤子都没有，可就是好吃，打下粮食来，赶紧着粜，换来钱买鱼买肉，把粮食糟光了，就下南山去讨饭。”

我说：“你这是造谣污蔑老贫农！”

他说：“是是是，我造谣，我造谣。”

我们并排坐着，不言语了。夜气浓重，而且还有了雾。河里传来蛤蟆的叫声。

他自言自语道：“蛤蟆打哇哇，再有三十天就吃上新麦子面了……新麦子面多筋道哇，包饺子好吃，擀面条好吃，烙饼好吃，蒸馒头也好吃……那新馒头白白的，暄暄的，掰开有股清香味儿，能把人吃醉了……”

我说：“杜大爷，求您别说吃的了！您越说，我越饿！”

“不说了，不说了。”他点上一锅烟，闷闷地抽着，烟锅一明一暗，照着他的老脸。

我打了个长长的哈欠。

他也打了个长长的哈欠。

“罗汉，咱不能这样傻，”他说，“反正咱不让牛趴下就行了，你说对不对？”

我说：“对呀！”

他说：“那咱们俩为什么不轮班睡觉呢？”

“万一它们趴下呢？”我担心地说。

他站起来检查了一下牛缰绳，说：“没事，我敢保证没事。缰绳断不了，它们就趴不下。”

我说：“那我先回家睡去了。”

他说：“你这个小青年觉悟太低了，我今年六十八了，比你爷爷还大一岁，你好意思先回去睡？”

我说：“你这个老头觉悟也不高，你都六十八了，还睡什么觉？”

他说：“那好吧，我出个题给你算，你要是能算出来，你就回家睡觉，你要是算不出来，我就回家睡觉。”

不等我答应，他就说开了：“东南劳山松树多，一共三万六千棵，一棵树上九个杈，一个杈里九个窝，一个窝里九个蛋，一个蛋里九个雀，你给我算算一共有多少个雀？”

上学时我一听算术就头痛。十以内的数我掰着手指头还能算个八九不离十，超过了十我就犯糊涂。杜老头子开口就是上万，我如何能算清？再说了，我要能把这样大的数算清楚，我还用得着半夜三更来遛牛吗？

我说：“杜老头，你别来这一套，我算不清，算清了我也不算，我凭什么要费那么多脑子？”

杜大爷叹息道：“现如今的孩子怎么都这样了？一点亏都不吃。”

我说：“现如今的老头也不吃亏！”

杜大爷说：“碰上你这个小杂种算是碰上对手了。好吧，咱都不睡，就在这里熬着。”

杜大爷一屁股坐在地上，吧嗒吧嗒地抽烟。

我背靠着一棵槐树坐下，仰着脸数天上的星星。

六

在蒙眬中，我听到三头小公牛骂声不绝。它们的大嘴一开一合，把凉森森的唾沫喷到我的脸上。大小鲁西骂了我几句就不骂了，双脊却不依不饶，怒气冲天。它说：你这个小杂种，我与你无怨无仇，你为什么说我把十三头母牛都跨了一遍？你让老董同志下那样的狠手，把我的蛋子骟了。你不但让老董同志把我的蛋子骟了，你还把我的蛋子吃了。大小鲁西帮腔道：他把我们的蛋子也吃了。双脊说：想不到啊想不到想不到你这个小杂种是如此的残忍。我大喊冤枉，但我的喉咙被一团牛毛堵住了，死活喊不出声来。双脊对大小鲁西说：伙计，咱们这辈子就这么着了，虽然活着，但丢了蛋子，活着也跟死了差不了。咱们以前怕这小

杂种，现在还有什么可怕的？大小鲁西说：的确没有什么好怕的了。双脊说：既然没有什么好怕的了，那咱就把这小杂种顶死算了，咱们不能白白地让这小杂种把咱们的蛋子吃了。大鲁西道：兄弟们，你们有没有感觉？当他吃我们的蛋子时，我的蛋子像被刀子割着似的痛。我真纳闷，明明地看到他们把我们的蛋子给摘走了，怎么还能感到蛋子痛呢？双脊和小鲁西说：我们也感觉到痛。双脊说：他们不仁，我们也不必讲义。我看咱们先把这个小杂种的肠子挑出来，然后咱们再去跟麻子他们算账。我把身体死劲地往树干上靠着，眼睛里充满了泪水。我大喊，但只能发出像蚊子嗡嗡一样的小声音。我说：牛大哥，我冤枉啊……我也是没有办法子呀……队长让我干，我不能不干……双脊，双脊您难道忘了？去年冬天我用我奶奶那把破木梳子，把你全身的毛梳了一遍，我从你身上刮下来的虱子，没有一斤也有半斤；大鲁西，小鲁西，我也帮你们梳过毛，拿过虱子，如果没有我，你们早就被虱子咬死了……你们当时都对我千恩万谢，双脊你还一个劲地用舌头舔我的手……你们不能忘恩负义啊……我的声音虽然细微但它们听到了。我看到它们通红的眼睛里流露出了一丝温情。我抓紧时机，摇动三寸不烂之舌，尽拣那些怀念旧情的话说。我看到它们交换了一下眼神，好像有放过我的意思。我说：牛兄弟们，只要你们饶了我，我这辈子不会忘了你们，等我将来有了权，一定把最好的草料给你们三个吃。我保证不让你们下地干活，夏天我给你们扇扇子，冬天我给你们缝棉衣。我要让你们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牛，最最幸福的牛……在我的甜言蜜语中，我看到大小鲁西的眼睛里流出了泪水。双脊说：我们不用你扇扇子，你也不可能给我们扇扇子；我们不用你缝棉袄，你也不可能给我们缝棉袄。你自己都找不到个人给你缝棉袄。你的好话说得过了头，所以让我听出了你的虚伪。你的目的就是花言巧语地蒙混过关，然后你撒开兔子腿，跑一个踪影不见。我说：牛大哥呀，村里人说话说了算，一片真心可对天。双脊道：你甭给俺唱戏文，您这几句俺们从小就听。接下来是“擒龙跟你下大海，打虎跟你上高山”，对不对？我连声说对。双脊对大小鲁西说：伙计们趁

着天还没亮，咱把这个小杂种收拾了吧！它们竖起铁角，对准我的肚皮顶了过来。我怪叫一声，睁开眼，看到一轮红日已从河堤后边升起来。

一轮红日从河堤后边升起来，耀得我眼前一片金花花。我搓搓眼，看着眼前的情景，不由地叫了一声娘。我的娘哟，三头牛都趴在了地上，尽管缰绳没断，但它们把脖子抻得长长的与树干并直，龇着牙咧着嘴翻着白眼，好像三个吊死鬼。我更加仔细地看了一眼，它们的身体的的确确是趴在了地上。我不顾被夜露打湿了的身体又僵又麻，蹦起来，跳过去，拉牛缰绳。牛缰绳挺得棒硬，如何拉得动？拉不动我就踢它们的屁股，我踢它们的屁股它们毫无反应。我的心里一片灰白。我想坏了事了，这三头牛死了。这三头牛一定是趁着我睡着了时，商量了商量，集体自杀了。它们这辈子不能结婚娶媳妇，所以它们集体上了吊。这时我就想起了杜大爷，这老东西趁我睡着了竟然偷偷地跑了。他想把死牛的责任推到我身上。我心中顿时充满了对杜大爷的恨，忘了我对杜五花的爱。杜鲁门！杜鲁门！我明知杜鲁门不可能听到我的喊叫，但我还是大声喊叫。杜鲁门我饶不了你！如果杜鲁门此时在我眼前，我会像狼一样扑上去把他咬死。三头牛其实是死在他的手里。我扑上去把他咬死实际上是替牛报仇雪恨。我撒腿往杜鲁门家跑去。

我跑到杜鲁门家的菜园子，看到杜鲁门正猴蹲在那里割韭菜。刚割了韭菜的韭菜畦就像刚剃了的头一样新鲜。他女儿杜五花也在园子里忙活。杜鲁门把韭菜捆得整整齐齐。杜五花把杜鲁门捆好的韭菜一捆捆地往水桶里放，一捆也不落地放到水桶里用水浸泡。用水浸泡过的韭菜既好看又压秤，这家人的脑子个个好用。杜五花从水桶里把韭菜提上来时韭菜真是好看极了，一串串的水珠像珍珠似的顺着韭菜梢流下来，流到水桶里，发出撒尿般的响声。往水里浸韭菜的杜五花也很好看，尽管此时我对她的爹恨得咬牙切齿，但我还是没办法不承认她的漂亮。根据我的经验，女人只要跟水一接近马上就会变漂亮。漂亮的女人跟水一接近会变得更漂亮，即便是不漂亮的女人跟水一接近也会变漂亮。譬如说女人在河里洗澡，譬如说女人在井边洗头，譬如说女人在水桶边浸泡韭

菜。红太阳照耀着杜五花肉嘟嘟的四方大脸，好像一块红玻璃。她留着两条又短又粗的辫子，好像两根驴尾巴。如果没有杜五花在场，我肯定会大喊：杜鲁门，王八蛋，牛死了！因为杜五花在场，我只好说：“杜大爷，坏了醋了！”

杜大爷抬起头，问我：“罗汉，你不在那里看着牛，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我说：“您快去看看吧，杜大爷，我们的牛死了……”

杜大爷像豹子一样蹿起来，问我：“你说什么？”

我说：“牛死了，我们的牛死了，我们那三头牛都死了……”

“你胡说！”杜大爷弓着腰跑过来，一边跑一边说，“你胡说什么呀，我离开时它们还活蹦乱跳，怎么一转眼就死了？”

“我也不知道它们为什么死了，看那样子，好像都是自杀。”

“你就胡编吧，我活了六十八岁，还没听说过牛会自杀……”

杜大爷往我们拴牛的地方跑去。

杜五花问我：“罗汉，你弄什么鬼？”

我说：“谁跟你弄鬼？你爹把牛扔了不管，跑回家来搞资本主义，结果让三头牛上了吊！”

“真的？”杜五花扔掉韭菜跑过来，拉着我的手就往河堤那边跑，她的手像铁钩子样，她的胳膊力大无穷，我几乎是脚不点地地跟着她跑，边跑她边说：“你是怎么搞的？我爹不在，不是还有你吗？”

我气喘吁吁地说：“我睡着了……”

“让你看牛你怎么能睡着呢？”她质问我。

我说：“我要不睡着你爹怎能跑回家割韭菜？”

我还想说点难听的话吓唬她，但已经到了槐树下。

杜大爷拽着缰绳想把牛拽起来，但拽不起来。我心里想，牛都死了，你怎么能把它们拽起来呢？杜大爷掀着它们的尾巴想把它们掀起来，但掀不起来。我心里想，你怎么可能把一个死牛掀起来呢？虽然他没把牛弄起来，但经他这么一折腾，我看到双脊的尾巴动弹了一下。老

天爷，原来双脊还活着。既然双脊还活着，那么，大小鲁西更应该活着。果然我看到大鲁西晃了晃耳朵，小鲁西伸出舌头舔了一下鼻孔。发现三头牛都没死让我感到很高兴；发现三头牛都活着又让我感到很不高兴。那时候我正处在爱热闹的青春前期，连村子里的狗都讨厌我。我希望村子里天天放电影，但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我希望村子里天天有人打架，这也是绝对不可能的。我希望天天能看到红卫兵斗坏蛋，但这也是绝对不可能的。没有了上边所说的这些大热闹，那么生产队里的母牛生小牛、张光家的母狗与刘汉家的公狗交配最好能天天发生，但这也是绝对不可能的。老董同志来给牛割蛋子这样的热闹能够每天发生吗？当然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想，如果这三头牛一起上吊自杀，这个大热闹足可以让全村轰动，而这令全村轰动的大事与我直接有关系，你想想这会让我的生活多么充实，这会让我多么令人关注，人们必定眼巴巴地望着我、盼着我讲出事情的前因后果，那会让我多么神气。可是，三头牛一头都没死。杜大爷瞪着一大一小两只眼，对着我和他女儿吼：“你们俩死了吗？”

老东西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他让我跟他的女儿死在一起是什么意思？这话虽然不是好话，但我听出了亲近，好像我跟杜五花有着特殊关系似的。我又想其实我跟杜五花的关系就是不一般，我曾经……

“别傻站着了，帮我把牛抬起来呀！”杜大爷说。

于是我上前揪住了双脊的尾巴。

杜五花一把将我搡到一边，什么也没说，她什么也没说就弯下腰，自己揪住了牛尾巴。

我上前抱住了牛脖子。

杜大爷把我推到一边，亲自抱住了牛脖子。

最后，我只好站在杜五花身边，握住了她的手腕子。

我们一齐努力，将双脊抬了起来。

我很担心把牛尾巴从牛屁股上拔下来。其实我是有点盼望着将牛尾巴从牛屁股上拔下来。能将牛尾巴从牛屁股上拔下来肯定也是一件大

事，甚至会比死三头牛还热闹，但牛尾巴还在牛屁股上我们就把牛抬起来了。

抬起了双脊我们紧接着把大鲁西抬起来。

然后我们又把小鲁西抬起来。

我们把三头牛抬起来后，杜大爷马上就转到牛后，弯下腰去仔细观察。

我和杜五花也弯腰观察。

大小鲁西的蛋皮略有肿胀。

双脊的蛋皮大大肿胀，肿成了一个饱满的大口袋，比没阉之前还要饱满。颜色发红，很不美妙。而且这伙计还在发高烧。我站在它的身边就感到它的身体像一个大火炉子似的烤人。

杜大爷解开了牛缰绳。他把大小鲁西的缰绳交给我，他亲自牵着双脊的缰绳。他对五花说：“你回去吧，让你娘擀一轴子杂面条，待会儿我和罗汉回去吃。”

杜五花好像不认识似的看看我，我也好像不认识似的看看她的爹。我心里想，这简直是太阳从西边升起来了。我又看看杜大爷，我看到他老人家的脸慈祥极了。我活在人世上十四年，还从来没见到过像杜大爷这样慈祥的老头。

我们拉着牛，在胡同里慢吞吞地走着。杜大爷咳嗽了几声，说：“罗汉小爷们，其实，你是咱村里最有天分的孩子，他们都是狗眼看人低，我把这句话放在这里，二十年后回头看，你保证是个大人物！”

杜大爷的话我真是爱听。

他说：“咱爷俩一夜都没合眼，双脊的蛋子还是肿成了这样，可见这头牛不能阉，人家老董同志也说不能阉，这头牛配过牛不能阉了，你麻叔非要阉，所以说万一有个三长两短，责任也落不到咱爷俩头上，你说对不对？”

我说：“对极了！”

七

那天早晨，杜大爷没有食言，他果真让我到他家去吃了一碗杂面条。他的老婆也就是杜五花的娘对我还挺亲热，我吃面条时她一个劲地往我的碗里加汤，好像怕我噎着似的。杜五花态度蛮横地对他娘说：“你一个劲地往他的碗里加汤干什么？”她娘说：“吃饭多喝汤，胜过开药方。”杜五花不理她娘，把一个咸鸭蛋几乎全抠到我的碗里。那黄澄澄、油汪汪的鸭蛋黄滚到我碗里时，杜大娘对着杜五花挤鼻子弄眼地使眼色，杜五花装作看不见，连杜五花都装作看不见，我更没必要冒充好眼色。我毫不客气地一口就将那个鸭蛋黄吞了，免除了杜大娘再把那个鸭蛋黄抢走的危险。仓皇之间没顾上品咂鸭蛋黄的味道，这有点遗憾，但也没有什么好遗憾的，因为在我吞蛋黄的同时，杜大娘抢蛋黄的手已经伸过来了。杜大娘气哄哄地说：“你这孩子，真是有爹娘生长无爹娘教劝！人家都是一丁点一丁点地品品滋味，你竟然一口吞了！”杜五花替我帮腔道：“不就那么个鸭蛋黄嘛，您嘀咕什么？！让人吃就别心疼！”杜大娘愤怒地说：“不是我心疼，我是怕他吃坏了嗓子。”我说：“大娘您就放心吧，我跟方小宝打赌，空口喝了一斤酱油，嗓子还像小喇叭似的。”杜大娘撇撇嘴，转身走了。杜五花对我眨眨眼，鬼鬼地笑了。这一笑让我感到她和我心连着心，这一笑让我感动了许多年。

那个白天，我和杜大爷牵着牛在村子里转。时而杜大爷牵着双脊在前，时而我牵着大小鲁西在前。我在前时我的心情比较好，因为看不到双脊的蛋子。我在后时我的心情很恶劣，因为我没法不看到双脊那越肿越大的蛋子。转了大街转小巷，起初我们身后还跟着几个抹鼻涕的孩子，但一会儿他们便失去了兴趣。小孩子们走了，苍蝇来了。起初只有几只苍蝇，很快就来了几百只苍蝇。苍蝇的兴趣集中在双脊的蛋子上。它们叮住不放，改变了那地方的颜色。苍蝇让双脊更加痛苦，我从它的眼神里看出了它欲死不能的神情。我折了一束柳条，替它轰赶苍蝇，但那地方偏僻狭窄，有很多死角，另外还要拂蝇忌蛋，所以也就干脆不赶

了。

杜大爷让我看着双脊，他去向麻叔汇报双脊的病情。

杜大爷回来，气哄哄地说：“麻子根本不关心，说没事没事没事，他妈的巴子，他没看怎么知道没事？”

这天夜里，大小鲁西开始认草了，但双脊的病情却越来越重。

第三天上午，我们不管大小鲁西了，放它们回了生产队的饲养室。我和杜大爷把全副精力放到双脊身上。

我们一前一后，推拉着它在街上走。我们必须高度警惕着，才能防止它像堵墙壁一样倒在地上。

我们把它拉到生产队饲养室门外。杜大爷提来一桶水，想让它喝点。但它的嘴唇放在水面上沾了沾就抬起来了。它的嘴唇上那些像胡须似的长毛上滴着水。清亮的水珠从它嘴唇上那些长毛上啪哒啪哒地滴下来，好像一滴滴眼泪。它的眼睛其实一直在流泪。泪水浸湿了它眼睛下边两大片皮毛，显出了明显的泪痕。杜大爷跑进饲养室，用一个破铁瓢，盛来了半瓢棉籽饼，这是牛的料，尽管这东西牛吃了拉血丝，但还是牛最好的料。只有干重活的牛才能吃到这样的好料。杜大爷把那半瓢棉籽饼倒进水桶里，伸进瓢去搅了搅。杜大爷温柔地说：“小牛，你喝点吧，你闻闻这棉籽饼有多么香！”双脊把嘴插进水桶里，蘸蘸嘴唇就抬起来了。杜大爷惊异地说：“怎么？你连这样的好东西都不想喝了吗？”拴在柱子上那些牛们，其中包括大小鲁西，闻到棉籽饼的香味，都把眼睛斜过来。杜大爷说：“罗汉，你去跟麻子说吧，你是他的侄子，你的面子也许比我大。你去说吧，你就说双脊很可能要死。你说他如果不来，那么，牛死了他要负全部的责任，你去吧。”

我跑了好几个地方，最后在生产队的记工房里找到了麻叔。

我说：“双脊要死了，很可能马上就要死了……”

麻叔正和队里的保管员、会计在开会，听到我的话，他们都跳了起来。

麻叔嘴角上似乎挂着一丝笑容，问我：“你说双脊要死？”

我说：“它连香喷喷的棉籽饼都不吃了，它的蛋皮肿得比水罐子都要大了。”

麻叔说：“我要去公社开会，王保管你去看看吧。”

王保管就是那位因为打牛进过苗圃学习班的人。他红着脸，摆着手，对麻叔说：“这事别找我，跟牛沾边的事你们别找我！”

麻叔狡猾地笑着说：“吃牛肉时找不找你？”

王保管说：“吃牛肉？哪里有牛肉？”

麻叔道：“看看，一听说吃牛肉就急了嘛！”

王保管说：“吃牛肉你们当然应该找我，要不我这条腿就算白瘸了！”

麻叔说：“徐会计，那你就去看看吧。”

徐会计说：“要不要给公社兽医站的老董同志打电话？”

麻叔说：“最好别惊动他，他一来，肯定又要打针，打完了针还要换药，换完了药咱还得请他吃饭喝酒，队里还有多少钱你们也不是不知道！”

徐会计说：“那怎么办？”

麻叔道：“一个畜生，没那么娇气，实在不行，弄个偏方治治就行了。”

我们在会计的指挥下，往双脊的嘴里灌了一瓶醋，据村里的赤脚医生说醋能消炎止痛。我们还弄来一个像帽子那样大的马蜂窝，捣烂了，硬塞到它的嘴里去，据徐会计的爹说，马蜂窝能以毒攻毒。我们还弄来一块石灰膏子抹到它的蛋皮上，据说石灰是杀毒灭菌的灵药。

我真心盼望着双脊赶快好起来，它不好，我和杜大爷就得不到解放。但双脊的病情不但没有好转，反而加重了。它的蛋皮流出了黄水，不但流黄水，还散发出一股恶臭。这股恶臭的气味，把全村的苍蝇都招来了。我们牵拉着它走到哪里，苍蝇就跟随到哪里。它的背弓得更厉害了。由于弓背，它的身体也变短了。它身上的毛也戗起来了，由于戗毛，它身上的骨节都变大了。它的泪水流得更多了。它不但流眼泪，还

流眼屎，苍蝇伏在它的眼睛周围，吃它的眼屎，母苍蝇还在它的眼角上下了许多蛆。它的蛋皮上也生了蛆。

第四天早晨我们把双脊拉到麻叔家门口。麻叔家还没开门，我捡起一块砖头，用力砸着他家的门板。麻叔披着褂子跑出来，骂我：“混蛋罗汉，你想死吗？”

我说：“我不想死，但是双脊很快就要死了。”

杜大爷蹲在墙根，说：“麻子，你还是个人吗？”

麻叔恼怒地说：“老杜，你这么大年纪了，怎么连句人话都不会说了？”

“你逼得我哑巴开口，”杜大爷说，“你看看吧，怎么着也是条性命，你们把它的蛋子挖出来吃了，你们舒坦了，可是它呢？”

麻叔转到牛后，弯下腰看看，说：“那你说该怎么办？”

杜大爷说：“解铃还得系铃人，赶快把老董叫来。”

麻叔道：“你以为我不急？牛是生产资料，是人民公社的命根子，死个人，公社里不管，死头牛，连党委书记都要过问。”

杜大爷问：“那你为什么不去请老董？”

“你以为我没去请？”麻叔道，“我昨天就去了兽医站，人家老董同志忙着呢！全公社有多少生产队？有多少头牛？还有马，还有驴，还有骡子，都要老董同志管。”

杜大爷说：“那就看着它死？”

麻叔搔搔头，说：“老杜，想不到你一个老中农，还有点爱社如家的意思。”

杜大爷说：“我家四个女婿，三个吃公家饭！”

麻叔说：“这样吧，你和罗汉，拉着双脊到公社兽医站去，让老董给治治。”

杜大爷说：“简直是睁着眼说梦话，到公社有二十里地，你让我们走几天？”

麻叔说：“走几天算几天。”

杜大爷说：“只怕走到半路上它就死了！”

麻叔说：“它实在要死，咱们也没有办法，连县委书记都要死，何况一头牛？”

杜大爷说：“我去了，家里那些牛怎么办？”

麻叔说：“同志，不要以为离了你地球就不转了，让你去你就去，家里的事就甭管了！”

杜大爷说：“好好好，我去，丑话说在前头，这牛要是死在路上，你们可别找我麻烦。”

麻叔道：“还有小罗汉当见证人嘛！”

八

我们拖着双脊，走上了去公社之路。

我背着一个包袱，包袱里包着一个玉米面饼子，一棵大葱，一块黑酱。这是因为我要出门，家里对我的奖赏。如果不出门，我的主食是发霉的地瓜干子。杜大爷背着一个黄帆布书包，书包上绣着红字，这是很洋气的东西，在当时的情况下，只有知识青年才能背这种书包。我做梦都想有这样一个书包，但我弄不到。杜大爷很牛气地背着一个只有知识青年才有的书包拉着牛缰绳走在牛前头，书包让他生气勃勃。我背着古旧的包袱，拿着一把破扇子跟在牛后头。我用破扇子不停地轰着双脊蛋皮上的苍蝇。我扇一下子苍蝇们就嗡地飞起来，苍蝇飞起来时我看到双脊那可怜的蛋皮像一团凉粉的形态、像一团凉粉的颜色。我刚一停手苍蝇们就落回去，苍蝇落回去我就只能看到苍蝇。我们出了村，过了桥，上了通往公社的那条沙石路。夸张点说我们走得还不如蛆爬得快。不是我们走不快，是双脊走不快。双脊连站立都很困难，但我们要它走，它就走。它已经连续三天没捞到趴下歇歇了，我猜想它的脑子已经昏昏沉沉。如果是人，早就活活累死了，累不死也就困死了。想想做头牛真他妈的不容易。如果我是双脊，就索性趴下死了算了。但双脊不是我。我和杜大爷一个在前拉着，一个在后催着，让它走，逼它走，它就走，一步，一步，一步更比一步难。

太阳正晌时我们走到了甜水井。甜水井离我们村六里地。杜大爷说：“罗汉，咱爷们走得还不算慢，按这个走法，半夜十二点时，也许就到了兽医站。”

我说：“还要怎么慢？我去公社看电影，二十分钟就能跑到。”

杜大爷说：“已经够快了，不要不知足。歇歇，吃点东西。”

我们把双脊拴在井边的大柳树上。我解开了包袱，杜大爷解开了书包。杜大爷从书包里摸出了一块玉米面饼子，我从包袱里也摸出了一块玉米面饼子。我摸出了一根大葱，他也摸出了一根大葱。我摸出黑酱他也摸出黑酱。我们两个的饭一模一样。吃了饭，杜大爷从书包里摸出了一个玻璃瓶子。玻璃瓶颈上拴着一根绳。他把绳抖开，将瓶子放到井里，悠一悠，荡一荡，猛一松手，瓶子一头扎到水里，咕咕嘟嘟一阵响，灌满了水就不响了。杜大爷把灌满水的瓶子提上来。我说：“杜大爷，您真是有计划性。”

杜大爷说：“让我当生产队长，肯定比麻子强得多。”

我说：“当生产队长屈了您的料，您应该当公社书记！”

杜大爷说：“可不敢胡说！公社书记个个顶着天上的星宿，那不是凡人。”

我说：“大爷，您说，我要有个爹当公社书记，我会怎么样？”

“就你这模样还想有个当公社书记的爹？”杜大爷把瓶子递给我，说，“行了，爷们，别做梦了，喝点凉水吧，喝了凉水好赶路。”

我喝了一瓶凉水，肚子咕咕地响。

杜大爷又提上一瓶水，将瓶口插到牛嘴里。水顺着牛的嘴角流了出来。

“无论如何我们要让它喝点水，”杜大爷说，“否则它病不死也要渴死。”

杜大爷又从井里提上一瓶水，他让我把双脊的头抬起来，让它的嘴巴向着天，然后他把瓶子插到牛嘴里。这一次我听到了水从双脊的咽喉流到胃里去的声音。杜大爷兴奋地说：“好极了，我们终于让它喝了

水，喝了水它就死不了了。”

我们离开柳阴，重返沙石路。初夏的正午阳光其实已经十分暴烈，沙石路面放射着红褐色的刺眼光芒。我建议歇一歇，等太阳落落再走。杜大爷说多歇无多力。而且他还说阳光消毒杀菌，而且他还说其实双脊冻得要命，你难道没看到它浑身上下都在打哆嗦吗？我相信杜大爷的生活经验比我要丰富得多，所以我就不跟他争辩。我更希望能早些到了公社兽医站，让双脊的病及时得到治疗，我其实是个善良的孩子。

我从路边拔了一把野草，编成一个草圈戴在头上。我看到杜大爷的秃头上汪着一层汗水，便把头上的草圈摘下来扔给他。杜大爷接了草圈戴在头上，说：“你这孩子，越来越懂事，年轻人，就应该这样。”杜大爷一句好话说得我心里暖洋洋的。我说：“大爷，您活像个老八路！”杜大爷叹息道：“人哪，可惜没有前后眼，要有前后眼，说什么我也要去当八路。”我问：“您为什么不去当八路呢？”他说：“说句不中听的话，那时候，谁也看不出八路能成气候。八路穿得不好，吃得也不好，武器更不好，就那么几条破大枪，枪栓都锈了，子弹也少，每人只有两粒火，打仗全靠手榴弹，手榴弹也是土造的，十颗里铁定有五颗是臭的。国军可就不一样了，一色的绿哔叽军装，美式汤姆枪，红头绿屁股子弹开着打，那枪，打到连发上，哇哇地叫，脆生生地，听着都养耳朵。手榴弹一色是小甜瓜形状，花瓣的，炸起来惊天动地，还有那些十轮大卡车才能拖动的榴弹大炮，一炮能打出五十里，落地就炸成一个湾，湾里的水瓦蓝，一眼望不到底。爷们，那时候不比现在，现在都打破头地抢着当兵，那时谁也不愿当兵。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嘛。就是当兵，爷们，我也不去当八路，要当我也去当国军了。当国军神气，国军吃得好，穿得好，还能看到前途。八路，不是正头香主，爷们，说起来好像在撒谎，一直到了四七年咱们这块地方还不知道八路的头是谁，后来才听说八路的头是朱毛，后来又说朱毛是两个人，还是两口子，朱是男的，毛是女的。但那时谁都知道蒋介石，蒋委员长……”

我说：“那你说说国军为什么被八路打败了？”

杜大爷说：“依我看，八路的人能吃苦，国军的人不能吃苦。八路的人没有架子，大官小官都没架子，国军的人架子大，国军的大官架子倒不大，小官反倒架子大，官越小架子越大。俺家东厢房里住过国军一个少尉，连洗脚水都要勤务兵给端到炕前，但八路的团长还给俺家扫过院子。还有，八路的人不跟女人黏糊，我看他们不是不想，是不敢；国军的人就不一样了，见了漂亮娘们，当官的带头上。就这几条，国军非败不可。”

我说：“你既然看出来国军必败，为什么还不去当八路？”

“那会儿谁能看出来？那会儿我要看出来肯定当了八路，”他说，“我要是当了八路，熬到现在，最次不济也是个公社书记，吃香的，喝辣的，屁股下坐着冒烟的。不过也很可能早就给炮子打死了。人的命，天注定，这辈子该吃哪碗饭，老天爷早就给你安排好了，胡思乱想是没有用处的。人不能跟天对抗，我是很知足的，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嘛！”

我们天上一句地下一句地胡扯着，一步一步、摇摇晃晃地往前挪动。我们说累了，就沉默。在沉默中我们昏昏欲睡。现在回想起来，那是一幅很有情调的画面：一轮艳阳当头照，沙石路在阳光下变成了金黄色，一个头戴草圈、斜背书包的老头子，迎着阳光眯着一大一小两只眼，肩膀上背着牛缰绳，抻着黑色的脖子，一步一探头地往前走着，像我后来看到过的在江上拉纤的船夫。在他的身后，是被缰绳拉得仰起来的牛脸。牛脸上有泪水还有苍蝇。再往后是弓起来的牛背，夹起的牛尾。牛蛋皮太难看，就不要画了。重点应该画画我。我很丑，我很丑却缺乏自知之明，喜欢扮鬼脸，做怪相，连我的姐姐都曾经质问我的母亲：娘，你说他怎么这样丑？简直是气死画匠，难描难画。母亲对姐姐的质问当然不高兴。母亲说狗养的狗亲，猫养的猫亲，你们不亲他，所以就觉得他丑。当然母亲生了气时也骂我丑。我趴到井台边上看自己的模样，确实有些问题。譬如说我嘴里生着一颗虎牙。姐姐说我锯齿獠牙。我一怒之下，找了一把铁锉，硬是一点点地将那颗牙锉平了。锉牙

时整个牙床都是酸的，好像连脑子都给震荡了，但是为了美，我把那样长的一颗虎牙给锉平了。我把这事说给村里人听时，他们都不相信，以为我又在胡说。我留着那种头顶只有一撮毛的娃娃头，脸上是一片片铜钱大的白癣，那时候男孩子脸上爱长这种白癣，据说用酸杏擦能擦好，我们就去偷酸杏来擦，也没见谁擦好过。我斜背着一个蓝布包袱，穿一条大裤头子，脚上拖拉着一双大鞋，手里摇着一柄破芭蕉扇，有一下没一下地扇着牛的蛋皮。我们都不好看，人不是好人，牛也不是好牛。但我们很有特色。如果愿意，其实还可以画画路两边的树。路两边的树多半是杨树，杨树里夹杂着一些槐树。杨树上生了那种名叫“吊死鬼”的虫，它们扯着一根游丝在风里荡来荡去。路两边的麦子正在开花，似乎有那么点甜甜的香气。这幅图画固然很好，但我的肉体却很痛苦。我头痛，眼前有点发黑，口里是又干又苦，脚也很痛。但我的这点痛苦跟牛比起来肯定是不值一提。牛受的罪比天还高，比地还厚。它的头不痛是不可能的。我们多少还睡了一点觉，可它却一点觉都不能睡。现在我想起来，其实不让阉过的牛趴下是没有道理的。即便是一条没阉过蛋子的牛，让它四天四夜捞不到趴下，也是一桩酷刑，何况它身受酷刑，大量失血后，又伤口发炎。它的腿已经肿了，它血管子里的血也坏了，它那个像水罐一样的蛋皮里肯定积了一包脓血。与牛相比，我受的这点小罪的确是轻如鸿毛了。杜大爷难道就好受了吗？他也不好受。他是六十八岁的人了，那时候六十八岁的人就是高龄了，也就是说，杜大爷的大部分身体已经被黄土埋起来了。他嘴里的牙几乎全掉光了，只剩下两个特大的门牙，这两个长门牙给他的脸上增添了一些青春气象，因为这两个门牙使他像一只野兔，野兔无论多么老，总是活泼好动的，一活泼好动，就显得年轻。接下来发生了一件重要的事情，我在路上捡到了一把刀子。

那是一把三角形、带长柄的刀子。因为我曾经在生产队的苗圃里干过活，所以我一眼便看出那是一把嫁接果树使用的刀子。这种刀子很锋利，跟老董同志使用的阉牛刀在外形上有些相似之处。我捡起这把刀子

后，就忘了头痛和脚痛，神使鬼差般地我就想把双脊那肿胀的蛋皮给豁了。我清清楚楚地看到，那里边全是脓血。我听到双脊也在哀求我：兄弟，好兄弟，给我个痛快的吧！我知道这事不能让杜大爷知道，让他知道了我的计划肯定不能实现。借着一个小上坡，我捏紧刀子，心不软，手不颤，瞄了个准，一闭眼，对着那东西，狠命地一戳。我抽刀子的动作很快，但还是溅了一手。

杜大爷惊喜无比，说：“罗汉，你他妈的真是个天才！你这一刀，牛轻松了，我也轻松了。你要早来这么一刀，双脊没准早就好了，根本不用到公社去……太好了……太好了……我见了老董同志一定让他把你留下当学徒，我的眼色是没有错的，我看准了的人没有错的……”

杜大爷折了一根树枝，转到牛后，将树枝戳到牛的蛋皮里搅着。牛似乎很痛苦，想抬起后腿蹬人。但它仅有蹬人的意念，没有蹬人的力气了。它的后腿抬了抬就放下了。它只能用浑身的哆嗦表示它的痛苦。杜大爷真诚地说：“牛啊牛，你忍着点吧，这是为了你好……”蛋囊里的脏物哗哗地往外流，先是白的、黄的，最后流出了红的。杜大爷扔掉树枝，说：“好了，这一下保证好了！”

我们拉着它继续赶路。它走得果然快了一些。杜大爷从槐树上扯下了一根树枝，树枝上带着一些嫩叶，递到它的嘴边，它竟然用嘴唇触了触，有点想吃的意思。尽管它没吃，但还是让我们感到很兴奋。杜大爷说：“好了，认草就好了，到了公社，打上一针，不出三天，又是一条活蹦乱跳的牛了。”

太阳发红时，我们已经望到了公社大院里那棵高大的白杨树。我兴奋地说：“快了，快要到了。”

杜大爷说：“望山跑死马，望树跑死牛，起码还有五里路。不过，这比我原来想得快多了，该说什么说什么，多亏了你小子那一刀，不过，如果没有我那一根树枝也不行。”

我们越往前走，太阳越发红。路边那个棉花加工厂里的工人已经下班，一对对的青年男女穿着色彩鲜明的衣服在路上散步。他们身上散发

着好闻极了的肥皂气味。那些漂亮女人身上，除了肥皂气味之外，还有一种甜丝丝香喷喷的气味。

杜大爷对着我眨眨眼，低声说：“罗汉，闻到大闺女味了没有？”

我说：“闻到了。”

他说：“年轻人，好好闯吧，将来弄这样一个娘们做老婆。”

我说：“我这辈子不要老婆。”

杜大爷说：“你这是叫花子咬牙发穷恨！不要老婆？除非把你阉了！”

我们正议论着，一对男女在路边停下来。那个一脸粉刺、头发卷曲的男青年问：“老头，你们这是干啥去？”

杜大爷说：“到兽医站去。”

男青年问：“这牛怎么啦？”

杜大爷说：“割了蛋子了。”

男青年说：“割蛋子，为什么要割它的蛋子？”

杜大爷说：“它想好事。”

男青年问：“想好事？想啥好事？”

杜大爷说：“你想啥好事它就想啥好事！”

男青年急了，说：“老头，你怎么把我比成牛呢？”

杜大爷说：“为什么不能把你比成牛？天地生万物，人畜是一理嘛！”

女青年红着脸说：“毛，快走吧！”

女青年细眉单眼，头很大，脸也很大，脸很白，牙也很白。我不由自主地想看她。男青年跑到牛后，弯着腰，看双脊那个地方。

“我的个天，”男青年一惊一乍地说，“你们真够残忍的，小郭小郭你看看他们有多么残忍！”

男青年招呼那女青年。女青年恼怒地一甩辫子，往前走了。男青年急忙去追女青年。我的脖子跟着女青年转过去。我看到男青年将一只胳膊搭在女青年肩上，奇怪的是女青年竟然让他把胳膊搭在肩上。

杜大爷说：“转回头吧，看也是白看。”

我回过头，感到有点不好意思。

杜大爷说：“才刚还说这辈子不要老婆呢，见了大闺女眼睛像钩子似的！”

我说：“我看那个男的呢！”

“别辩了，大爷我也是从年轻时熬过来的。”杜大爷说，“这个大闺女，像刚出锅的白馒头，暄腾腾的，好东西，真是好东西呀！”

公社的高音喇叭播放国际歌时，我们终于赶到了兽医站。那时候公社的高音喇叭晚上七点开始广播，开始广播时先播“东方红”，播完了“东方红”就预告节目，预告完了节目是新闻联播，播完了国家新闻就播当地新闻，播完了当地新闻就播样板戏，播完了样板戏就播天气预报，播完了天气预报就播“国际歌”，播完了“国际歌”就说“贫下中农同志们，今天的节目全部播送完了，再会”，这时候就是晚上九点半，连一分钟都不差。我们在兽医站前刚刚站定，播音员就与我们“再会”了。杜大爷说：“九点半了。”

我打了一个哈欠说：“在家时播完‘国际歌’我就睡了觉了。”

杜大爷说：“今天可不能睡了，咱得赶快找老董同志给双脊打上针，打上针心里就踏实了。”

兽医站铁门紧闭，从门缝里望进去，能看到院子里竖着一个高大的木架子，似乎还有一口井，井边的空地上，生长着一些蓬松的植物。一只狗对着我们叫着，屋子里黑糊糊的，什么也看不见。

我问：“大爷，咱到哪里去找老董同志呢？”

杜大爷说：“老董同志肯定在屋里。”

我说：“屋里没点灯。”

杜大爷说：“没点灯就是睡觉了。”

我说：“人家睡觉了咱怎么办？”

杜大爷说：“咱这牛算急病号，敲门就是。”

我说：“万一把人家敲火了怎么办？”

杜大爷说：“顾不了那么多了，再说了，老董同志吃了双脊的蛋子，理应该给双脊打针。”

我们敲响了铁门。起初我们不敢用力敲，那铁门的动静实在是太大了，铿铿锵锵的，像放炮一样。我们敲了一下，那条狗就冲到门口，隔着铁门，往我们身上扑，一边扑一边狂叫。但屋子里毫无动静。我们的胆壮了，使劲敲，发出的声音当然更大，那条狗像疯了似的，一下下地扑到铁门上，狗爪子把门搔得嚓嚓响，但屋子里还是没有动静。杜大爷说：“算了吧，就是个聋子，也该醒了。”

我说：“那就是老董同志不在。”

杜大爷说：“这些吃工资的人跟我们庄户人不一样，人家是八小时工作制，下了班就是下了班。”

我说：“这太不公平了，咱们辛辛苦苦种粮食给他们吃，他们就这样对待我们？不是说为人民服务吗？”

“你是人民吗？我是人民吗？你我都是草木之人，草木之人按说连人都不算，怎么能算人民呢？”杜大爷长叹一声，“我们好说，可就苦了双脊了！双脊啊双脊，去年你舒坦了，今年就要受罪，像大小鲁西，去年没舒坦，今年遭的罪就小得多。老天爷最公道，谁也别想光占便宜不吃亏。”

我看看黑暗中的双脊，看不到它的表情，只能听到它的粗浊的喘息。

杜大爷打着打火机，围着双脊转了一圈，特别认真地弯腰看了看它的双腿之间。打火机烫了他的手，他嘶了一声，把打火机晃灭。我的面前立即变得漆黑。天上的星斗格外灿烂起来。杜大爷说：“我看它那儿的肿有点消了，如果它实在想趴下，就让它趴下吧。”

我说：“太对了，大爷，好不好也不在趴下不趴下上，大小鲁西不也趴过一夜吗？不是照样好了吗？”

杜大爷说：“你说得有点道理，它趴下，咱爷俩也好好睡一觉。”

杜大爷一声未了，双脊便像一堵朽墙，瘫倒在地上。

九

黎明时，我被杜大爷一巴掌拍醒。我迷迷糊糊地问：“大爷，天亮了吗？”杜大爷说：“罗汉，毁了炉了……我们的牛死了……”听说牛死了，睡意全消，我的心中既感到害怕又感到兴奋。从铁门边上一跃而起，我就到了牛身边。这天早晨大雾弥漫，虽是黎明时分，但比深更半夜还要黑。我伸手摸摸牛，感到它的皮冰凉。我推了它一下，它还是冰凉。我不相信牛死了，我说：“大爷，您怎么能看到牛死了呢？”大爷说：“死了，肯定死了。”我说：“你把打火机借给我用用，我看看是不是真死了。”杜大爷将打火机递给我，说：“真死了，真死了……”我不听他那套，点燃打火机，举起来一照，看到牛已经平躺在地上，四条腿抻得笔直，好像四根炮管子。它的一只眼黑白分明地盯着我，把我吓了一跳。我赶紧捂灭打火机，陷入黑暗与迷雾之中。

“怎么办？大爷，你说咱们怎么办？”我问。杜大爷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办，等着吧！”“等什么？”“等天亮吧！”“天亮了怎么办？”“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反正是死了，顶多让我们给它抵命！”杜大爷激昂地说。我说：“大爷啊，我还小，我不想死……”杜大爷说：“放心吧，抵命也是我去，轮不到你！”我说：“杜大爷您真是好样的！”杜大爷说：“闭住你的嘴，别烦我了！”

我们坐在兽医站门口，背倚着冰凉的铁门，灰白的雾像棉絮似的从我们面前飘过去。天气又潮又冷，我将身体缩成一团，牙齿得得地打战。我努力克制自己不去看死牛，但我的眼睛却忍不住地往那里斜。其实那里也是浓雾弥漫，牛的尸体隐藏在雾里，就像我们的身体隐藏在雾里一样。但我的鼻子还是闻到了从死牛身上发出来的气息。这气息是一种并不难闻的冷冰冰的腐臭气息。像去年冬天我从公社饭店门前路过时闻到的气息一模一样。

雾没散，天还很黑，但公社广播站的高音喇叭猛然响了，放“东方红”。我们知道已经是早晨六点钟。喇叭很快放完了“东方红”。喇叭放完了“东方红”东方并没有红，太阳也没有升起。但很快东方就白

了。雾也变淡了些。我站起来活动了一下腿脚。杜大爷背靠着铁门，浑身哆嗦，哆嗦得很厉害，哆嗦得铁门都哆嗦。我问：“大爷，您是不是病了？”他说：“没病，我只是感到身上冷，连骨头缝里都冷。”我立刻想起奶奶说过的话，她说，人只要感到骨头缝里发冷就隔着阴曹地府不远了。我刚想把奶奶说过的话向杜大爷转述，杜大爷已经哆哆嗦嗦地站了起来。

我尾随着杜大爷，绕着死牛转了一圈。我们现在已经能够清清楚楚地看见它了。它死时无声无息，我和杜大爷都没听到它发出过什么动静。它可以说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它侧着躺在地上，牛的一生中，除了站着，就是卧着，采取这样大大咧咧的姿势，大概只有死时。它就这样很舒展也很舒服地躺在地上，身体显得比它活着时大了许多。从它躺在地上的样子看，它完全是一头大牛了，而且它还不算瘦。

杜大爷说：“罗汉，我在这里看着，你回家向你麻叔报信去吧。”

我说：“我不愿去。”

杜大爷说：“你年轻，腿快，你不去，难道还要我这个老头子去吗？”

我说：“您说得对，我去。”

我把那个包饼子的蓝包袱捆在腰里，跑上了回村之路。

我刚跑到棉花加工厂大门口就碰到了麻叔。麻叔骑着一辆自行车，身体板得像纸壳人一样。他骑车的技术很不熟练，我隔着老远就认出了他，一认出他我就大声喊叫，一听到我喊叫他就开始计划下车，但一直等车子越过了我十几米他才下来，而且是很不光彩地连人带车倒在地上后从车下钻出来的。我跑过去，沉痛地说：“麻叔，咱们的牛死了……”麻叔正用双腿夹着车前轮，校正车把。我认出了这辆车子是村里那位著名的大龄男青年郭好胜的车子，因为他的车子上缠满了花花绿绿的塑料纸。郭好胜爱护车子像爱护眼睛一样，能把他的车子借来真是比天还要大的面子。郭好胜要是看到麻叔把他的自行车压在地上，非心疼得蹦高不可。我说：“麻叔……”麻叔说：“罗汉，你要是敢对郭好

胜说我把他的车子压倒过，我就打烂你的嘴。”我说：“麻叔，咱们的牛死了……”麻叔兴奋地说：“你说什么？”我说：“牛死了，双脊死了……”麻叔激动地搓着手说：“真死了？我估计着也该死了，我来就是为了这……走，看看去，我用车子驮着你。”麻叔左脚踩着脚踏子，右脚蹬地，一下一下地，费了很大的劲将车子加了速，然后，很火暴地蹦上去，他的全身都用着力气，才将自行车稳住，他在车上喊着我：“罗汉，快跑，蹦上来！”我追上自行车，手抓住后货架子，猛地往上一蹦，麻叔的身体顿时在车上歪起来，他嘴里大叫着：“不好不好……”然后就把自行车骑到沟里去了。麻叔的脑袋撞在一块烂砖上碰出了一个渗血的大包。我的肚子挤到货架子上，痛得差点截了气。麻叔爬起来，不顾他自己当然更不顾我，急忙将郭好胜的车子拖起来，扛到路上，认真地查看。车把上、车座上都沾了泥，他脱下小褂子将泥擦了。然后他就支起车子，蹲下，用手摇脚踏子，脚踏子碰歪了，摇不动了。麻叔满面忧愁地说：“坏了，这一下坏了醋了……”我说：“麻叔咱们队的牛死了……”麻叔恼怒地说：“死了正好吃牛肉，你咕哝什么？生产队里的牛要全死了，我们的日子倒他妈的好过了！”我知道我的话不合时宜，但麻叔对牛的冷漠态度让我大吃了一惊。早知生产队的当家人对队里的牛是这个态度，我们何必没日没夜地遛它们？我们何必吃这么大的苦把它牵到公社？我们更不必因为它的死而心中忐忑不安。但双脊的死还是让我心中难过，这一方面说明我这人善良，另一方面说明我对牛有感情。

麻叔坐在地上，让我在他对面将车子扶住，然后他双手抓住脚踏子，双脚蹬住大梁，下死劲往外拽。拽了一会儿，他松开一只手，用另一只手，摇动脚踏子，后轮转起来了，收效很大。他高兴地说：“基本上拽出来了！再拽拽！”于是他让我扶住车子，他继续往外拽。又拽了一会儿，他累了，喘着气说：“他妈的，倒霉，早晨出门就碰到一只野兔子，知道今日没什么好运气！”我说：“您是干部，还讲迷信？”他说：“我算哪家子干部？”他瞪我一眼，推着车往前走，啐了几口唾

沫，回头对我说：“你要敢对郭好胜说，我就豁了你的嘴！”“保证不说，”我问，“麻叔，牛怎么办？”他微微一笑，道：“怎么办？好办，拉回去，剥皮，分肉！”

临近兽医站时，他又叮嘱我：“你给我紧闭住嘴，无论谁问你什么，你都不要说话！”

“要我装哑巴吗？”

麻叔：“对了，就要你装哑巴！”

十

麻叔一到兽医站门口，支起车子，满脸红锈，好似生铁，围着牛转了一圈，然后声色俱厉地说：“好啊！老杜，让你们给牛来治病，你们倒好，把它给治死了！”

杜大爷哭丧着脸说：“队长，自从这牛阉了，我和罗汉受得就不是人罪，它要死，我们也没有办法！”

我说：“我们四天四夜没睡觉了。”

麻叔说：“你给我闭嘴！你再敢插嘴看我敢不敢用大耳刮子扇你！”

麻叔问杜大爷：“兽医站的人怎么个说法？”

杜大爷道：“直到现在还没看到兽医站个人影子呢！”

“你们是死人吗？”麻叔道，“为什么不喊他们？”

杜大爷说：“我们把大铁门都快敲烂了！你要不信问罗汉。”

我紧紧地闭着嘴，生怕话从嘴里冒出来。

麻叔卷好一支烟，伸出舌头舔了一下烟纸，啐出舌头上的烟末，顺便骂了一句：“狗日的！”

杜大爷说：“队长，要杀要砍随你，但是你不能骂我，我转眼就是七十岁的人了。”

麻叔道：“我骂你了吗？真是的，我骂牛！”

杜大爷说：“你骂牛可以，但你不能骂我。”

麻叔看看杜大爷，将手里那根卷好的烟扔过去。

杜大爷慌忙接住，自己掏出火机点燃。他蹲下抽烟，身体缩得好像一只受了惊吓的刺猬。

这时广播停了，雾基本散尽，太阳也升起来了。太阳一出头，我们眼前顿时明亮了。公社驻地的繁华景象展现在我们面前。兽医站对面，隔着一条石条铺成的街道就是公社革委会的大院子。大门口的两个砖垛子上，挂着两个长条的大牌子，都是白底红字，一个是革命委员会的，一个是公社党委的。迎着大门是一堵长方形的墙，墙上画着一轮红日，一片绿浪，还有一艘白色的大船，船头翘得很高。红日的旁边，写着一行歪三扭四的大字：大海航行靠舵手。公社大门左边，是供销社，右边是饭店。饭店右边是粮管所；供销社左边是邮局。我们背后是兽医站；兽医站左边是屠宰组；兽医站右边是武装部。全公社的党政机关、商业部门都在这一团团，我们的牛几乎就躺在公社的正中心。我感到那些机关的大门口一个个都阴森森的，好像要把我们吞了，这种感觉很强烈，但麻叔已经不许我说话，我只能把我的感觉藏在自己心里。

石条街上的人很快就多起来。机关食堂的烟囱里冒出白烟，很快就有香气放出来。这些气味中最强烈的、最迷人的就是炸油条的香气。我仿佛看到了金黄的油条在油锅里翻滚的情景。我随即想起，杜大爷的大闺女女婿不是在公社食堂里当大师傅吗？如果杜大爷进去找他，肯定可以吃他个肚子圆。杜大爷可能因为死牛的事把这门亲戚给忘了。他还有个四闺女女婿在屠宰组里杀猪，杜大爷要进去找他，肯定也能吃个肚儿圆。杜大爷把这门亲戚也给忘了。更重要的是，杜大爷的女婿们很可能把我和麻叔也请进去，让我们跟着他们的老丈人沾光吃个肚儿圆。我看着杜大爷，用焦急的眼神提醒他。但杜大爷的眼睛眯着，好像什么也看不见。话就在我嘴边，随时都可能破唇而出。这时麻叔说话了：“老杜，你没去看看你那两个贵婿？”

杜大爷说：“看什么？他们都是公家人，去了影响他们的工作。”

麻叔道：“皇帝老子还有两门穷亲戚呢！去看看吧，正是开饭的时候。”

杜大爷说：“饿死不吃讨来的饭。”

麻叔道：“老杜，我知道你那点小心眼，你不就是怕我跟罗汉沾了你的光吗？我们不去，我们不会去的！”

杜大爷咧着嘴，好像要哭，憋了半天才说：“队长，您这是欺负老实人！”

“跟你开个玩笑，你还当了真了！”麻叔别别扭扭地笑着说，突然他又严肃地说，“老董同志来了！”

老董同志骑着自行车从石头街上上蹿下跳地来了。他骑得很快，好像看到了我们似的。他在牛前跳下车，大声说：“老管，是你？”他看我和杜大爷，又说：“是你们？”然后他就站在牛前，说：“这是怎么搞的？”

老董同志蹲下，扒着牛眼看看，蹲着向后挪了几步，端详着牛的蛋皮，好像看不清楚似的，他摘下眼镜，放到裤子上擦擦，戴上，更仔细地看，他的鼻尖几乎要触到牛的那皮上了。他伸出一根手指戳戳那儿，叹了一口气。他站起来，又把眼镜摘下来擦擦，眼睛使劲挤着，一脸痛苦表情。他说：“你们，为什么不早来？”

麻叔说：“我们昨天晚上就来了！敲门把手都敲破了！”

老董同志压低了声音说：“老管，如果有人问，希望你们说我抢救了一夜，终因病情严重不治而死！”

麻叔说：“您这是让我们撒谎！”

老董同志说：“帮帮忙吧！”

麻叔低声对我们说：“听清楚了没有？照老董同志吩咐的说！”

老董同志说：“多谢了，我这就给你们去开死亡证明。”

十一

麻叔叮嘱杜大爷看好牛，当然更忘记不了叮嘱杜大爷看好郭好胜的自行车，千千万万，牛丢不了，活牛没人要，死牛拉不走，自行车可是很容易被偷、甚至被抢，这种事多得很。然后他拉着我，拿着老董同志给我们开好的牛死亡证明，走进了公社大院。

这是我第一次走进公社大院，大道两边的冬青树、一排排的红瓦高房、高房前的白杨树、红砖墙上的大字标语，等等，这些东西一齐刺激我，折磨我，让我感到激动，同时还感到胆怯。我感到自己像个小偷，像个特务，心里怦怦乱跳，眼睛禁不住地东张西望。麻叔低声说：“低下头走路，不要东张西望！”

麻叔问了一个骄傲地扫着地的人，打听主管牛的孙主任的办公室。刚才老董同志对我们说过，全公社的所有的牛的生老病死都归这位孙主任管。我心中暗暗感叹孙主任的权大无边。全公社的牛总有一千头吧？排起来将是一根漫长的大队，散开来能走满一条大街。这么多牛都归一个人管，真是牛得要死。当时我就想，这辈子如果能让我管半个公社的牛我就心满意足了。

我小心翼翼地跟在麻叔身后，进了孙主任的办公室。一个胖大的秃头男子——不用问就是孙主任——正在用一根火柴棒剔牙，用左手。他的右手的中指和食指缝里夹着一根香烟。我知道那是丰收烟，因为桌子上还放着一盒打开了的丰收烟。丰收烟是干部烟，一般老百姓是买不到的。丰收烟的气味当然很好，那支丰收烟快要烧到他的手指了，我盼望他把烟头扔掉，但我知道他把烟头扔掉今天我也不能捡了，如果我捡了，麻叔非把我的屁股踢烂不可。我还是有毅力的，关键时刻还是能够克制自己的。麻叔弯了一下腰，恭敬地问：“您就是孙主任吧？”

那人哼了一声，算是回答。

麻叔马上就把老董同志开给我们的死亡证明递上去，说：“我们队里一头牛死了……”

孙主任接过证明，扫了一眼，问：“哪个村的？”

麻叔说：“太平村的。”

孙主任问：“什么病？”

麻叔说：“老董同志说是急性传染病。”

孙主任哼了一声，把那张证明重新举到眼前看看，说：“你们怎么搞的？不知道牛是生产资料吗？”

麻叔说：“知道知道，牛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牛是贫下中农的命根子！”

孙主任说：“知道还让它得传染病？”

麻叔说：“我们错了，我们回去一定把饲养室全面消毒，改正错误，保证今后不发生这种让阶级敌人高兴让贫下中农难过的事……”

“饲养员是什么成分？”

“贫农，上溯八辈子都是讨饭的！”

孙主任又哼了一声，从衣袋里拔出水笔，往那张证明上写字。他的笔里没有水了，写不出字。他甩了一下笔，还是写不出字。他又甩了一下笔，还是写不出字。他站起来，从窗台上拿过墨水瓶，吹吹瓶上的灰，拧开瓶盖子，把水笔插进去吸水。水笔吸水时，他漫不经心地问：“你们的牛在哪里？”

麻叔没有回答。

我以为麻叔没听到孙主任的问话，就抢着替他回答了：“我们的牛在公社兽医站大门外。”

孙主任皱了一下粗短的眉，把墨水瓶连同水笔往外一推，说：“传染病，这可马虎不得，走，看看去！”

麻叔说：“孙主任，不麻烦您了，我们马上拉回去！”

孙主任严厉地说：“你这是什么话？革命工作，必须认真！走！”

孙主任锁门时，麻叔狠狠地看了我一眼。

我们的牛前围着一大堆看热闹的人。孙主任拨开人靠了前。他扒开牛眼看看，又翻开牛唇看看，最后他看了看牛蛋子。他直起腰，拍拍手，好像要把手上的脏东西拍掉似的。围观的人们都聚精会神地看着他，好像病人家属期待着医生给自己的亲人下结论。孙主任突然发了火：“看着我干什么？你们，围在这里看什么？一头死牛有什么好看的？走开，该干什么干什么去，这头牛得的是急性瘟疫，你们难道不怕传染？”

众人一听说是瘟疫，立即便散去了。

孙主任大声喊：“老董！”

老董同志哈着腰跑过来，站在孙主任面前，垂手肃立，鞠了一个躬，说：“孙主任，您有啥吩咐？”

孙主任挥了一下手，很不高兴地说：“既然是急性传染病，为什么还放在这里？来来往往的人，不怕传染吗？同志，你们太马虎了，这病一旦扩散，那会给人民公社带来多大的损失？经济损失还可以弥补，而政治影响是无法弥补的，你懂不懂？！”

老董同志用双手摸着裤子说：“我们麻痹大意，我检讨，我检讨……”

孙主任说：“别光嘴上检讨了，重要的是要有行动，赶快把死牛抬到屠宰组去，你们去解剖，取样化验，然后让屠宰组高温消毒，熬成肥料！”

麻叔急了，抢到牛前，说：“孙主任，我们这牛不是传染病，我们这牛是阉死的！”

我看到老董同志的长条脸唰地就变成了白色。

麻叔指着我和杜大爷说：“您要不相信，可以问他们。”

孙主任看看老董同志，问：“这是怎么回事？”

老董同志结结巴巴地说：“是这么回事，这牛确实是刚阉了，但它感染了一种急性病毒……”

孙主任挥挥手，说：“赶快隔离，赶快解剖，赶快化验，赶快消毒！”

麻叔道：“孙主任，求求您了，让我们把它拉回去吧……”

孙主任大怒：“拉回去干什么？你想让你们大队的牛都感染病毒吗？你想让全公社的牛都死掉吗？你叫什么名字？什么阶级出身？”

麻叔麻脸干黄，嘴唇哆嗦，但发不出声音。

十二

我们的牛死后第三天，也就是1970年5月1日，公社驻地发生了一个惊人的大事件：三百多人食物中毒，这些人的共同症状是：发烧，呕

吐，拉肚子。中毒的人基本上是公社干部、吃国库粮的职工和这些人的家属。这件事先是惊动了县革委，随即又惊动了省革委，据说还惊动了中央。县医院的医生坐着救护车来了，省里的医生坐着火车来了，中央没来医生，但派来了一架直升飞机，送来了急需的药品。小小的公社医院盛不下这么多病人，于是就让中学放假，把课桌拼成病床，把教室当成了病房。正好解放军6037部队在我们这块地方拉练，部队的医生也全力以赴地投入了抢救。据病人说，解放军的医生水平真高，那些打针的小女兵，扎静脉一扎一个准，从来不用第二下。而我们公社医院那些医生扎静脉，扎一针，不回血，再扎一针，还不回血，一针一针扎下去，非把病人扎得一手血，自己急出一头汗，才能瞎猫碰上个死耗子。

当时可没想到是食物中毒，自打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我们那儿还没听说食物还能中毒。公社革委往县革委报告时就说是阶级敌人在井水里投了毒，或是在面粉里投了毒。县革委往省革委大概也是这样报告的。所以这事一开始时弄得非常紧张、十分神秘。领导们的主要精力一是放在破案上，二是放在救人上。据分析，下毒的人，一可能是台湾国民党派遣来的特务，二可能是暗藏的阶级敌人。马上就有人向临时组成的指挥部报告，说夜里看到了三颗红色信号弹，还有的人发现了敌人扔掉的电台。指挥部的人都是从县里和其他公社临时调来的，我们公社的领导全都中了毒，而且病情都很严重。于是大喇叭里不停地广播，让各村的贫下中农提高警惕，防止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各个村就把所有的“四类分子”关到一起看守起来，连大小便都有武装民兵跟随。同时各村都开始清查排队，让“四类分子”交代罪行，打得这些冤鬼血肉横飞，叫苦连天。解放军也积极配合，封锁了公社驻地，每条路口，都有英俊威武的战士持枪站岗，夜里还有摩托兵巡逻。有一次他们巡逻到我们村后，可让我们这些土包子开了眼界。大家谁也没看到过能跑这样快的东西。先是看到一溜灯光从西边来了，还没看清楚呢，震耳的摩托声就到了耳边，刚想仔细看看，还没来得及呢，人家已经窜没了影。真是一道电光，绝尘而去。

折腾了几天，既没抓到特务，也没挖出暗藏的阶级敌人。大多数的病人也病愈出院。县卫生防疫部门在省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终于找到了使三百多人中毒的食物，这食物就是我们的双脊。他们说我们双脊的肉和内脏里含着一种沙门菌，这种菌在三千度的高温下还活蹦乱跳，放到锅里煮，煮三年也煮不死它。

找到沙门菌后，阶级斗争就变成了责任事故。公社革委沙门菌中毒事件调查组的两个干部到我们村里来调查，把我、杜大爷、麻叔全都叫到大队部里，一个问，一个拿着笔记录。我是杀死也不开口，问急了我就咧开大嘴装哭。杜大爷也颠三倒四地装糊涂。于是一切就由着麻叔说。麻叔先是说老董同志给双脊做手术时故意地切断了一根大血管，又说他拖延着不给双脊打针，他和公社孙主任早有预谋，想把我们的双脊搞死，搞死我们的双脊，他们好吃牛肉，过“五一”。谁知道老天爷开了眼，麻叔说。

调查的人回去怎么样汇报的我们不知道，但这件大事最后的处理结果我们知道。

最后，所有的责任都由杜大爷的四女婿——公社屠宰组组长宋五轮承担，是他不听孙主任的话，把有毒的牛肉卖给了公社的各级领导和机关的各位职工，导致了这次沉痛的事件。尽管宋五轮本人也因为食牛肉中毒，而且是重症患者，但还是受到了撤销组长职务、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在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在人民解放军的无私帮助下，在省、地、县、公社各级革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医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三百零八个中毒者，只死了一个人（死于心脏病），这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这事要是发生在万恶的旧社会，三百零八个人，只怕一个也活不了。我们虽然死了一个人，其实等于一个也没死，他是因为心脏病发作而死。

发心脏病而死的那个人就是杜大爷在公社食堂做饭的大闺女女婿张五奎。

我们村里的人都说他是吃牛肉撑死的。

——《东海》，1998年第6期

我们的七叔

我们磕罢头从七叔的坟墓前站起来。一股美丽的小旋风从地下冒出，在坟墓前俏皮地旋转着。大家都定睛看着小旋风，心里边神神鬼鬼。前来帮忙主祭的王大爷将一杯水酒倒在小旋风中间，说：七哥，你还有什么事放心不下？如果你还有什么事要交代，就给七嫂子托个梦吧。七婶急忙跪倒，哀号着：老头子，老头子，你死得冤枉呀……在七婶的带动下，她的儿子媳妇也跟着跪倒，咧着大嘴嚎哭，但都是干嚎，光打雷不下雨。七叔的那个尖嘴猴腮、很有些黄鼠狼模样的儿媳，趁着人们不注意，悄悄地往脸上抹唾沫，制造泪流满面的假象。他们的行为把我心里那点悲壮的感情消解得干干净净。父亲对我说过，这帮小家伙，在七叔生前就密谋分裂；尽管七叔请小学校的驼背朱老师用拳头大小的字恭录了毛泽东视查南方的著名讲话贴在墙上警示他们，但就像毛泽东制止不了林彪搞分裂搞阴谋诡计一样，七叔也制止不了儿子们的分裂活动。他一死，就像倒了大树，小猢狲们就等着分家散伙了。他们要我帮他们替父申冤是假，想借机捞点钱是真。面对着这样一些家伙，我还瞎起什么劲呢？

每一次提起笔想写点纪念七叔的文章，都起因于我在梦中见到了他。这些梦像有情有节的电视连续剧一样，已经延缓了好几年。我并不是每夜都能梦到他。就像一个清茶朋友似的，每隔一段时间，他便不约而至。这些梦有声有色，十分逼真。梦醒之后，反倒脑袋发木，迷迷糊糊。醒时反似在梦中。现在我好似坐在桌前写字，又怎知不是在梦中呢？当然，这基本上是对庄周的拙劣摹仿，明眼人一看便知但也不必较真就是。

我抱着女儿去七叔家串门。女儿咿呀学语，满头都是奶腥味（她现在已是高中一年级的学生，这说明下面所写，如果不是我的梦境，就是我对过去生活的回忆）。老远就听到院子里乒乒啪啪地响，进院看到，七叔正在修理驴车。车已经散了架，像一堆劈柴，两个车轱辘也扭曲成

天津大麻花的形状。七叔，你忙啥呢？我问。七叔抬起头，眯着眼，好像不认识似的看了我们好久，然后苦笑着说：修车。我想：这车怎么会破成这个样子呢？我问：这是咋弄的呢？七叔叹息道：运气不好，撞上了马书记的汽车。我俯下身去，看到车的碎片上，沾着一些黏稠的黑血，还有一些花白的毛发。我问：七叔，这些毛发是你的吗？七叔道：当然是我的，难道不是我的，还能是驴的不成？我用食指和拇指捏起一根又硬又长的刚毛，问七叔：这是啥？七叔怒道：这是驴尾巴毛！他停顿了一下，猛地提高了嗓门，像跟人吵架似的大喊：难道这不是驴毛，还能是我的头发吗？如果我能生长出这样又黑又粗又长的头发，马书记的汽车还敢撞我吗？他怒气冲冲，抡起斧头，将木片砍得像弹片横飞。我说：亲爱的七叔，您哪里是修车？分明是劈柴嘛！七叔用手搔着后脑勺子，嘿嘿嘿嘿地笑了。这时，一群翠绿的苍蝇在七叔周围嗡嗡嘤嘤地飞舞着，好像一片绿云。我猜想它们很可能想落到那些黑血上聚餐，但由于七叔不停顿地挥舞着那柄亮晶晶的板斧，它们怕伤了翅膀，不敢下落。七叔光着脊梁，裸露出棕色的肌肤。他有些瘦，但瘦得很结实，双臂上的肌肉一点也没有萎缩，说发达也是可以的。他穿着一条肥大的笨腰裤子。这种裤子几十年前就被淘汰了。这种裤子就是当年与小推车一样为解放全中国立过战功的裤子。“山东民工两件宝，肥腿裤子破棉袄。”七叔十四岁时就出常备夫，披着一件长过膝盖的破棉袄，穿着一条肥腿裤子，腰带上还装模作样地别着一根旱烟袋。陈毅元帅说淮海战役的胜利是山东人民用小推车推出来的。七叔说，光靠小车不行，急了眼还得靠裤子。嚓，把裤子褪下；嘎嘎，将裤腿双扎；哗哗哗，倒进去一百五十斤粮食，小米或是大米；再用腰带将裤腰扎了口往脖子上一架；双手搂着被粮食撑得饱硬的裤腿，腿肚子一挺，站直了腰；喊着口号光着腚，跟着连长冲下河。粮食是啥？粮食是威力无穷的弹药，弹药是无穷无尽的粮食。知道这话是谁说的吗？许司令！我们民夫连指导员教导我们：“丢了裤裆里的鸡巴蛋，也不许丢了脖子上的军粮袋。”不靠裤子光靠小车怎么能行。靠近主战场时，路上除了稀泥就是弹坑，小

车寸步难行。怎么办？脱裤子卸车，把袋子里的粮食倒到裤子里。裤子得劲。许司令说肥腿裤子是中国人民的第五大发明，是专为战争设计的。裤子运粮得劲呀，要歇口气抽袋烟时，人往地上一跪，头一低，从裤裆里退出来。装满粮食的裤子像半截汉子一样立在地上。歇完了，说声要走，低头钻进裤裆，双手按地，憋一口气，呼的一声就站起来了。用袋子，哪里去找这样的便利？七叔对陈毅元帅的说法很有意见，他认为应该把裤子和小车相提并论。他是个不识字的农民，认死理儿，犟劲得很，希望同志们不要怪罪于他，更不要给他上纲上线。不过你要给他上纲上线我估计他也不会害怕。这人十四岁就在枪林弹雨里穿行，那么多子弹，像飞蝗一样，竟然没有射中他的一根毫毛。其实我这七叔胆子并不大，按我父亲的说法他就是缺心眼儿，活一百八十岁，也是个愣头青。人家说：管老七，这里有口井，井里有毒蛇，你敢跳下去吗？他拧着脖子跟人家吵：你咋知道我不敢跳下去？那人说：我就知道你不敢跳下去。那人还在啰嗦呢，我们的七叔已经在井里高叫着骂人了：操你妈，快拽俺上去，井里面有蛤蟆！七叔天不怕地不怕，但害怕蛤蟆，更害怕青蛙。有一次，仇人把一只肥大的青蛙塞进他的破棉袄里，穿袄时青蛙蹦出来，他怪叫一声，往后便倒，人们掐他的人中、扎他的虎口、往他的鼻孔里塞烟末，折腾了半点钟，才把他弄醒。在我们乡里，管老七天不怕地不怕有名；管老七怕青蛙也有名。我们回过头来接着讲小车和裤子的问题。另外这一段好像很长了，为了让你们阅读方便，我们就分个段吧。

我曾经多次批评过七叔：我说七叔，您怎么这么犟劲呢？说淮海战役是山东人民用小车推出来的，就已经是很高的荣耀了，你难道还要陈元帅说淮海战役的胜利是山东人民用裤子扛出来的？像话吗？七叔梗着脖子跟我犟：你们共产党不是最讲实事求是吗？明明是裤子也立有战功，而且战功比小车还大，为什么只提小车，不提裤子？这事儿我至死也不宾服！我说：好七叔您听我说，陈元帅那句话，是一种夸张的文学语言，他老人家在参加革命之前，是一个青年小说家，曾经在报刊上发

表过好几篇小说，参加革命后，还是隔三差五地写一些诗词，解放后还跟伟大领袖毛主席通信讨论诗歌作法呢！七叔打断我的话，瞪着眼说：还有这等事儿？我怎么不知道呢？那时候我给许司令当勤务员，三天两头地去野司送信，跟陈司令熟得很，我怎么没看到陈司令写诗呢？我说：行了，七叔，您就别吹了。您不是去出常备夫吗？怎么又成了许司令的勤务员了呢？七叔悲伤地垂下头，说：贤侄，连你都不相信我，我真难过……我不愿让他伤心，便说：七叔，我基本上还是相信你的，我看过你的功劳牌子，那总是真的嘛。七叔的眼圈顿时红了，他伸出坚硬的大手，紧紧地抓着我的手摇晃着，说：到底是读过书的，到底是读过书的……你等着我，贤侄，千万别走。他松开我的手，弓着佝偻的腰，匆匆往屋里跑去，跑到门口时又特意回头叮嘱：千万别走哇！他的目光是那样的感人至深，又是那样的可怜，尽管我知道接下来的节目是什么，但我实在是不愿伤了七叔的心，他毕竟也是六十多岁的人了。好，请看下一段。

我知道七叔进屋去干什么，你们也猜到了他进屋去干什么。我透过他家的窗户看到他跳到炕上，翘起脚来，伸手从梁头上摸下了那个我非常熟悉的牛皮挎包，挎包里装着一枚淮海战役纪念章。这是七叔的命根子，任何人不许动。我那些堂弟为了探索挎包中的秘密，都挨过七叔的老拳。文化大革命前，每逢国家的重大节日，七叔就自动休假。他的行为在我们农村，那是十分地不合时宜。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农民没有休假的。我爷爷说，老七呀，你老人家就不要给咱老管家丢人败坏了。爷爷的话，七叔听也不听。他穿上那套土黄色的棉军装，斜背上牛皮挎包，将淮海战役纪念章别在左胸前，昂首挺胸，专拣人多的地方去。人们见他来了，便故意地说：这是从哪里来了个大干部呀？看那派头，最不济也是个县长。七叔走上前去，鄙视地说：狗眼看人低，县长算什么？我的战友，最没出息的也是地区的专员了。从此，人们送七叔一个外号：“管专员”。这个外号让七叔十分得意，逢人便说，管专员管专员，我管着专员，起码该是个副省长了。他对我说过许

多次：贤侄，咱这个姓真是妙极了，无论上级封咱个啥官，都要大一级，封咱县长咱管着县长，封咱省长咱管着省长。我说：七叔，可惜上级啥也不封咱。七叔道：不封咱咱也不怕，最次不济咱也是个社员吧？管社员，管社员的起码也是个生产队长嘛！他还悄悄地对我说：贤侄，人是衣服马是鞍，此话丁点儿也不假。我穿上这套衣裳，立马就不一样，连你爷爷这个老顽固都对我另眼相看了，你知不知道他叫我什么？他叫我“老人家”。呵呵，连我的亲大爷都要叫我“老人家”，你说有趣不有趣？我说有趣有趣真有趣。七叔只有一套棉军衣，但国家的重大节日却是四季都有，为了光荣和信仰，七叔不得不忍受着肉体的痛苦。“六一”、“七一”和“八一”，这三个光荣的节日，在我这种觉悟不高、没有远大理想和崇高信仰的家伙眼里，简直就是七叔的受难日。他头戴着那种我们在电影里经常看到的、有两扇耳朵的棉军帽，上身棉袄，下身棉裤，都是又肥又大、鼓鼓囊囊，脚上是一双笨重的高腰翻毛牛皮靴子。我们光背赤脚、只穿一条裤头都浑身冒汗，他老人家又黑又瘦的长条脸上竟然没有一滴汗珠。问他热不热，他惊讶地反问我们：怎么？你们热？我怎么不觉得热？我觉得凉快得很哪！就冲着这一点，我们就不得不佩服他。

七叔是个奇人、怪人，所谓奇人、怪人，就是非同寻常、有过人之处的人。他第一次盛装游村，身后紧跟着一大群看热闹的孩子，大人们也感到新奇。面对着这样一个人，众人的心情其实很复杂、不是能用一句两句话说清楚的。人们奚落他、取笑他、讽刺他、挖苦他、甚至辱骂他，但看到他那包裹在棉衣里竟然滴水不出的瘦而不弱的身体，一种严肃的思想，就暗暗地生长起来了。另外，除了每逢国家例假日他不干农活之外，其余的时间里，他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爱社如家、大公无私、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是一个非常优秀、非常杰出的人民公社社员，这一点赢得了老少爷们的尊敬，也赢得了村干部、包括村党支部书记的理解。据说，七叔第一次公然旷工、游村夸功时，引起了全村震动。群众议论纷纷。干部们连夜开会，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幸好假日

一过，七叔立即恢复正常，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渐渐地，人们就把七叔的行为当成了一种周期性发作的神圣疾病，无人再去笑他骂他，也没人再去跟他攀比。每逢国家例假日，管老七就可以不干活，爱谁谁，都没脾气。在那些神圣的日子里，我们的七叔就像印度国的牛一样，享受着特殊的优待。

我的堂弟、七叔的大儿子、名叫解放的那个赖皮家伙，错以为他爹享受的特殊待遇是因为那套军装和那枚淮海战役纪念章。在一个国家例假日的黎明前的黑暗里，偷偷地他将七叔的全套行头抱到高粱地里，人模狗样地穿戴起来，等到太阳升起，便学着七叔的样子，上大街游行漫步。眼睛雪亮的人民群众立即发现光荣的军棉衣里藏着虚假的内容，这家伙顿时成了过街老鼠，被人人喊打。他见事不好，撒腿就往家跑。愤怒的群众，手持农具，像追赶盗贼一样，奋力追打。如果不是这家伙跑得快，那一天很可能就是他逝世的日子。堂弟的行为让七叔恼了大火，他提着一把斧头，死追不舍。一边追赶一边声嘶力竭地高喊：立住，你个邱清泉！立住，你个杜聿明！堂弟急中生智，钻进我家，跪在我爷爷面前，哭叫着：大爷爷，救命吧，俺爹要杀我。这时，七叔追了进来。他的瘦脸，仿佛刚从炉子里提出来的铁，双眼沁血，活似疯狗——请原谅七叔——他举起斧头，对准解放的后脑勺子毫不做作地下了家伙。我爷爷当时正好在院子里铲鸡屎，手里持一张铁锹——也是堂弟命不该绝——爷爷情急智生，举起铁锹挡住了堂弟的脑袋。只听得当啷一声巨响，斧头正砍在锹头上。爷爷虎口麻木，铁锹落地。细看时钢板的锹头竟被七叔的利斧砍开了一个大豁口。堂弟怪叫一声，三魂丢了两魂半，打了一个滚，瘫在地上，宛如一摊稀屎。爷爷目瞪口呆，面色灰白，怔了好久，才说：老七，你还动真格的了？七叔瞪着眼说：你以为我是跟你们闹着玩吗？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大闺女绣花！爷爷说：好好好，七爷，您厉害，我怕您，行了吧？爷爷转身要走，堂弟见事不好，上前搂住爷爷的腿，求道：大爷爷，您要放手不管，孙子我可就没了命了……爷爷恼怒地说：滚开！你是他的儿子，他是你的爹，爹要杀儿

子，与我有什么关系？七叔对爷爷说：大伯，欢迎您终于站到了人民的立场上。爷爷被他气得哭笑不得，他却笑嘻嘻地把儿子押走了，好像抓了一个俘虏。

我永远忘不了七叔手举着利斧追赶盗穿了他的光荣军服的无赖儿子的情景。毫不夸张地说那情景有点惊心动魄。请诸位朋友跟着我想一想吧：在一个六月的清晨，一轮红日初升，照耀着村中铺满黄土的大道和站立在土墙上啼鸣的红毛公鸡，村民们手捧着粗瓷大碗站在街边吃饭——这是我们那儿的习惯——就看到一个土黄色的鼓鼓囊囊的大物，腿脚麻乱地往前滚动着，嘴里发出狗转节子般的怪叫声：救命哇……救命哇……七癫要杀人啦……在他身后十几米处，七叔穿着一条辨不清颜色的大裤衩子，身上裸露的肌肤像黑色的胶皮，看上去很有弹性。他高举着那柄亮晶晶的小板斧，气喘吁吁地吼叫着：抓抓抓……抓反革命呀……抓反革命……七叔到底是上了年纪，虽有雷电火花的意识，恨不能变成一束激光，恨不能变成一粒子弹，但衰老的肉体不给他争气。他的腿抬得很高，步子迈得很大，但前进的速度不快。他那样子有点像电影里经常出现的“慢镜头”，既古怪又滑稽，让路边的乡亲们无所措手足，不知是该帮他截住儿子，还是该帮他儿子截住他；让路边的乡亲无所措嘴脸，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那些从高粱地里手持农具把他儿子轰赶出来的早起的乡亲们，自从七叔接班追赶以后，便自动退出了热烈的行列，变成了清冷的旁观。事关集体的事情变成了七叔的家务事。七叔和他的儿子在家乡清晨的漫长大街上追逐着，他们的脚踢起一团团黄色的尘土，他们惊得鸡飞狗跳墙，这是一件正在进行中的图谋杀人的事件，人们盼望着它的结局。我知道大多数人盼望着七叔把他儿子的脑袋砍下来，那样将会给死水一潭的农村生活增添很多乐趣，将会给捧着大碗在路边吃饭的无聊乡亲制造一个生气蓬勃的话题，这个话题将在村里被议论三十年，经过三十年的添油加醋、夸张渲染，进入历史的事件将与真实的事件产生很大的距离，你们信不信，你们不信，反正我信。

我也永远忘不了七叔押着他的儿子走在大街上的情景。正与我的父

亲经常说的一样，“虎毒不食亲儿”，七叔押着儿子返回时，他的鼻尖距离儿子的后脑勺只有半米光景，正是挥斧砍杀的最佳距离，七叔只要一挥手，便可以让儿子的脑袋开瓢或是滚落尘埃。但七叔不动手。他的儿子每走两步便回一次头，可怜巴巴地说：爹，俺错了，俺错了还不行吗？七叔严肃地说：好好走，不要调皮！但我估计堂弟胆寒得很，他那后脑勺子上一定凉气森森，所以他还是不间断地回头认错。他那酷似七叔的瘦长的小脸上，布满了汗水和灰尘。我这堂弟其实是个坏得不得了的家伙。他狡猾多疑，自私自利，又馋又懒，给他一块糖，他就可以毫不犹豫地出卖自己的亲爹。如果高兴，我可能在后边多给你们讲一点他的事。

事过多年后，回头想想，必须承认，那天早晨，街上看热闹的大多数人，包括我在内，都殷切地盼望着七叔在押送解放还家的归途中，抡起斧头，让解放的脑浆溅落尘埃。七叔冷笑道：我的心，像大玻璃镜子一样，明光光一尘不染，你们心里想的啥我全都知道，但你们不懂我军的俘虏政策。解放不投降，我可以消灭他；解放投降了，就是我们的俘虏。杀俘虏，那是要犯严重错误的！你懂不懂？人可不能好了疮疤忘了痛，你七叔我，当年就是被解放军俘虏的。解放军优待俘虏，大馒头、大白菜炖大豆腐，热气腾腾，管够。指导员说：弟兄们，放开肚皮吃，吃饱了，想回家的发给路费，不想回家的，就留下跟我们干。奶奶的，只有傻瓜才回家。回家干什么？回家连地瓜干子都没得吃，这里大馒头管够。我问：七叔，您不是许司令的勤务员吗？怎么又成了俘虏兵了呢？七叔红了脸，恼羞成怒，道：你爱信不信。我告诉你那是战争年代！战争年代，风云变幻，像狗脸一样，说翻就翻！战争，懂不懂？美国造黄铜壳大炮弹，明光耀眼，小牛犊似的，从天空里打着滚落下来，轰隆一声巨响，一家伙就炸出个大湾，十几米深，湾里水瓦蓝。战争，枪林弹雨，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说死就死，不是好玩的。

我把话头扯得太远了点，对不起你们。前边说到七叔跳到炕上去拿他的牛皮挎包，那是他的宝贝。现在，他双手捧着宝贝站在我的面前。

我的怀里，抱着不满周岁的女儿。我猜想那个挎包年轻时，必是油光闪闪，温良如玉，呈现着鲜明的棕红色。但现在它像七叔一样老了。它颜色发黑，失去了光泽，铜件上生着斑斑绿锈。七叔蹲在我的面前，打开挎包，拿出一个红布包儿。红布因年代久远，颜色发黑。七叔神色郑重，解布包时手指微微颤抖。我虽然知道包里有什么，但还是被他制造的庄严气氛感染，不由得肃然起了敬意。那枚镀铜褪尽的淮海战役纪念章终于又一次呈现在我的眼前当然也呈现我女儿的眼前。与现在的富丽堂皇的豪华纪念章相比，七叔的宝贝实在是太寒酸了。说句难听的话，那简直就是一块破铜烂铁，扔在大街上也没人去捡。但这东西在七叔的心目中，神圣无比。

我们学校曾经排演过一出戏，戏里有一个解放军的功臣还乡报杀父之仇，负责导演又兼主演的常老师在我的陪同下，到七叔家去借他那套著名的服装当然也包括那枚光荣的纪念章。常老师说明了来意，并反复强调了我们排演这出戏对于教育农民的重要意义。常老师说：老管同志，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他老人家教导我们说，“重要的问题是教育农民”，这您是应该知道的。七叔满面赤红，好像要哭出来的样子。他说：常老师，我把老婆借给你们行不行？常老师愣了一会儿，随即满脸通红，表现出十分的尴尬。后来，在村党支部书记的干预下，七叔不得不把他的宝贝借给了我们学生剧团，但他老人家也就成了我们的义务道具员，我们到哪里去演出，他就跟到哪里。那时我们有饱满的革命激情，为了宣传毛泽东思想，不怕寒冷和疲劳，像日本鬼子拉网一样，不放过高密东北乡每一个村庄。那时候我们是上午学习，下午就往晚上演出的村庄进发。七叔白天要参加生产队的劳动，晚上还不能耽误了我们的演出，耽误了演出那就是个政治态度问题，随便给他扣上一顶帽子就够他受的。因为他的小气，我们宣传队都对他有意见。宣传队的队长就是那个跟我一起去向他借服装的常老师，当时他用那么难听的话顶了人家，让人家下不了台，你想想吧，还会有他的好果子吃吗？我们宣传队长说：管老七，借用你的服装，是革命的需要，支部书记也说了话的；

既然你不放心，非要自己跟着，我们也拿你没办法，但是，你听明白，如果你耽误了我们演出，你就是破坏宣传毛泽东思想，破坏宣传毛泽东思想就是彻头彻尾的反革命，你听明白了吗？七叔满不在乎地说：听明白了，队长同志，您就把心放在肚皮里吧。想当年俺冒着枪林弹雨往前沿阵地给解放军送炮弹，那活儿，跟这活儿，比较起来，这活儿，就好比是张飞吃豆芽——小菜一盘。宣传队长点点头，拖着长腔说：好哇！队长的话里，暗藏着杀机，连我这个缺心眼的都听得出来，七叔却兴冲冲地说：您就赡好吧，队长。毕竟是一笔难写两个管字，我悄悄地对他说：七叔，小心点吧，队长要收拾你哪！他却笑嘻嘻地说：忠不忠看行动，我要用实际的行动告诉你们，重要的问题是教育老师，而不是教育农民。

说话多容易哇，嘴唇一碰，舌头一弯，十万八千里就出去了，可要走一里路，最少也要迈上五百步。高密东北乡土地辽阔，村与村之间相距最近也有八里路，远的有四十里。那时候条件差，别说汽车，连自行车也是罕有之物。我们村只有两辆自行车，一辆是支部书记的，另外一辆，是麻风病人方人美的。方人美没有自行车之前，人们害怕传染，都躲着他；但自从置上了自行车之后，他就吃了香。据方人美说，七叔为了赶场，曾去向他借自行车，还用大道理吓他，用大帽子压他。方人美眨着可怕的疤眼睛说：去你妈的管老七，宣传队有什么了不起？老子在疯人院治病时，也是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还是副队长呢！你吓唬谁呀！我们去县委礼堂演出，连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毛森都去观看。看完了还上台讲话，讲完了话还挨个儿跟我们握手、照相，那真叫亲密无缝，连根针也插不进去。知道我们麻风院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拿手好戏是哪一出吗？革命样板戏《沙家浜》。知道咱在戏里扮演啥角色吗？革命英雄郭建光。知道扮演阿庆嫂的是谁吗？俺的老婆黄春芳。我们也有恋爱的权利呀。七叔坚决否认他曾经去借过方人美的自行车。看把他烧包的吧，七叔说，人无志气，犹如树无皮。我宁愿爬着去，也不骑他的麻风车。老子要骑就骑高头大马，左挎牛皮包，右挎驳壳枪，牛皮的宽腰带

拦腰一扎，手提缰绳，腿夹马腹，那是什么样的感觉！但战争年代早就过去了，马已经快要绝迹了。这种动物不但要吃草，而且还要吃料，生产队里哪里去弄草料喂它们？战争激烈的年代才是马的黄金岁月。现在生产队里只养着七头老牛，两匹瘦驴。瘦到啥程度？像皮影似的。七叔说，这驴，脊梁比刀还快，女人骑最好，坐上去，一颠，嚓，像切瓜一样，顺着缝儿就劈成了两半。其实，就连这样的驴，七叔也捞不到骑，他能自由支配的，只有自己的两条腿。

为了不耽误我们的演出，也为了他发下的高昂誓言，更为了保护他的宝物，在那个冬天里，七叔大大的辛苦。他撕下一条被单，把他的军棉衣、军棉帽、大皮靴精心包扎起来，那枚纪念章自然是揣在怀里。傍晚收工后，他扛着农具，往家飞跑，有时候跑得比骑着自行车的方人美还要快。一进家门，扔下农具，揭开锅盖，抓起一个烫手的地瓜，把大包袱往肩上一抡，不顾儿子们的吵闹，不顾圈里的猪饿得吱吱叫，不顾七婶的嘟哝，风风火火地蹿出家门，向我们演戏的村庄奔跑。七叔从来不说“奔跑”，他用的都是军事术语，“急行军”啦，“打攻击”啦，“强冲锋”啦，一张嘴就透着不凡。那一年他将近四十岁了，营养状况也不好，白天在生产队里熬了一天，晚上再来一次“急行军”，的确是够他一受。但这仅仅是我的担忧，七叔心里怎么想我不知道，反正他的嘴里从没说过草鸡话。幸好那解放军的英雄是在戏即将结尾时才出场，这样就给七叔留下了比较充裕的赶路时间。否则，即便他跑得比野兔还快，也要误了场。

前边我交待过，高密东北乡最边远的那个村庄离我们村有四十多里路，那个村庄很小，只有十几户人家，总人口不超过七十，村名却牛皮烘烘的叫做大屯。素有大屯不大，小屯不小的说法。其实我们去小屯演出时，大屯的人几乎全都去看了。大屯比小屯还要远七里路。我们都不愿再往这大屯跑一趟，可我们这该死的队长非要去。我心里明白，这老兄多半是为了修理我七叔才安排了去大屯的演出，并不是像他嘴里说的那样，什么宣传毛泽东思想不能留一点死角。他是队长、导演、主演，

他的话就是圣旨，谁敢不听，他就给人扣大帽子。而且他还给我们许愿，说路程超过了四十里，就可以每人报销五毛钱。那时候五毛钱对我们这些小学生来说可不是一笔小钱，恰好能买一对大无畏牌干电池呢。那时我们只要有一只灯塔牌手电筒，再配上一副大无畏牌干电池，就是十足的神气了。晚上走夜路既壮自己的胆，又能勾搭上女同学与我们同行。我们班最美丽的女生名叫郭红花。后来她嫌此名太土，改成郭江青。粉碎“四人帮”后，她又嫌此名太臭，改成了郭安娜。关于这个美丽的女同学的事我们后边再说吧。

下边我偷空谈谈给手电筒对焦距的问题。一般人给手电筒对焦距是扭动前头的螺丝，我的发明是不但要扭动前头的螺丝，而且还要扭动灯泡，调整灯泡与灯锅之间的距离。多了这一招，我的手电筒射出的光束像利剑一样刺破黑暗，把同学们的手电筒全都给斩了。连我们老师那个三节电池的手电筒都给毙了。我这一辈子在人前很少出过什么风头，在玩手电筒方面，却是技压群芳，独领风骚。每逢我们的节目演完，摸黑往家走时，我的手电筒一开，就有一道雪亮的光柱刺破黑暗，那些女生们便跟在我身后，娇声娇气地夸我的手电筒：哇！真亮！哇！射得真远！而在我心中，夸我的手电筒也就是夸我了。那群女生中，自然有那位当时名叫郭江青的女生。她经常娇滴滴地大喊：管谟业呀，你等等我嘛！我那时满脑袋都是封建主义思想，对她这种娇声很不习惯，很反感，所以她越叫，我走得越快。那时我最怕女生对我表示特别的热情，哪个女生对我好，我就对她恶声恶气，但当这个女生对别的同学表示亲热时，我心里又很生气。可见我从小就不是个好同志。书归正传，尽管我是十分地想接着茬儿往下说郭江青的事。

我们吃过午饭就出发，紧着走慢着走，赶到大屯时，红日已经西沉了。下午刮着很大的西北风，没有八级也有七级。风从后边鼓动着我们，吹得我们腿轻脚快，一路小跑。日落之后，北风止了。这就是说七叔的来路上得不到西北风的助力，他今晚的赶场将是十分地困难哪！我们赶到大屯，首先去找村革委会主任。主任喝醉了，正在家中和老婆打

架，闹得鸡飞狗叫。我们进入他家院子时，他的老婆正坐在院子里嚎啕大哭。她的鼻子破了，抹得满脸是血，好像刚从战场上抢救下来的重伤员。主任醉眼乜斜，左手叉腰，右手挥舞着，好像列宁在十月里讲演的样子：狗娘养的个王八蛋，你以为我还不敢揍你是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老子今日就要对你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我们队长上去跟他说晚上演出的事，他骂骂咧咧：演你妈个鸡巴蛋！我们队长说：熊主任，我们是大羊栏小学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你竟敢骂我们演鸡巴蛋？！主任一愣，那酒立马就醒了：欢迎欢迎，我说我老婆哭个鸡巴蛋呢，这臭娘们，是属破车子的，三天不打，上房揭瓦；队长同志，您要有劲儿，就把她弄到炕上去修理修理。队长说：熊主任，我们给你谈正经事呢！主任道：俺听着呢！队长说：三件事，一，让四类分子去扎台子；二，准备一盏汽灯；三，安排一户老贫农，给我们煮锅地瓜吃。主任说，好说好说。一会儿工夫，台子搭好了。一会儿工夫，气灯点亮了。一会儿工夫，地瓜煮熟了。

我们围坐在老贫农家的锅灶前吃地瓜。地瓜煮得很烂，像熟透的柿子似的，烫嘴的一包蜜。这是我们下乡演出以来享受的最高礼遇。大屯人老实，听话，煮放浆的热地瓜给我们吃；小屯人不尿我们队长那一壶。队长让小屯革委会主任安排个堡垒户煮地瓜给我们吃，那混蛋却说：毛主席教导我们“要斗私批修”，你们吃生产队里的地瓜，正是私字当头的表现，一群私字当头的人，还鸡巴宣传队呢！弄得我们队长无言可对。我们吸吸溜溜地大吃地瓜，嘴巴子烫得发麻。老大娘说：孩子们，慢点吃，别烫着，吃了不够大娘再煮一锅。吃地瓜时，我就发现队长脸上时时浮起一丝奸笑，像样板戏中的参谋长刁德一似的。我马上就猜到了队长的奸笑是针对着七叔的，这个晚上够他老人家受的。我们大吃地瓜时，七叔正在被狂风刮得灰白的大道上，进行着他的急行军。他肚子里没食儿，又干了一天活，一定是眼冒金花，双腿酸软了吧？但这只是我的想象，究竟什么感觉，只有他自己知道。

吃罢地瓜，大家心满意足地抹抹嘴，有的还打着难听的饱嗝。我们

像一群猫，围在老大娘热乎乎的锅台边不想离开。老大娘摸着郭江青的脑袋，一个劲儿夸奖：这闺女，像那画中人似的，真叫那个俊！把郭江青美得合不拢嘴。队长道：快快，别磨蹭了，抓紧时间化妆。于是大家就在老大娘家开始化妆。我这模样，只能演反面角色，不是匪兵甲，就是汉奸乙。这种角色，化妆容易，伸手到锅底，抹来两手灰，往脸上一搓，只剩下牙和眼白是白的，这就行了。整个化妆过程用不了三分钟。正面人物的化妆就要麻烦多了。譬如郭江青，她从来都是演正面人物的，她化妆要先上底色，用那种一管管的颜料，七调八调，把个小脸抹得花里胡哨，然后用墨笔把眼眉描得像柳叶似的。双眉之间，还用红颜色点上一个大大的圆点。化完妆后的她，真真是千娇百媚，如花似玉，小狐狸精似的。对于化好妆后的郭江青，我是既爱又怕，因为我们那里狐狸很多，有关狐狸精的传说比狐狸还要多，在深夜的舞台上，被雪亮的气灯光一耀，她又扭又唱，妖气横生，我闹不清她是人多一些，还是狐狸多一些。闲话少说，我们在队长的催促下，很快化好了妆，拿着简单的行头，就到了戏台后。三通锣鼓敲罢，戏就开场了。

我们几个匪兵弓着腰、端着枪——枪是木枪，涂了黑墨——在舞台上转了两圈，开枪射杀了老百姓几只母鸡——我们开枪时，有人在后台砸响了几粒火药纸，紧接着有人把几只道具鸡扔到舞台上。我特别希望能得到在后台砸火药纸的工作，但我们队长不答应——那所谓舞台，也就是平地上扔上了一点黄土，高出地面半米光景，台上铺上一领破席。台边上放两条板凳，坐着拉胡琴的和敲锣鼓的。台前竖一根高杆子，杆子上挂一盏汽灯。汽灯真是好东西，用一个石棉网作灯泡，下边有一个小气筒子往里打气。气越足越亮。那个亮，真叫亮，不是假亮。眼盯着汽灯看一分钟，回头往外看，那夜色就比墨汁还要黑。各位同志们，有一个问题我怎么想也想不明白：为什么从前的夜色是那样的黑呢？所谓黑得伸手不见十指是常有的事，而现在再也没有那么黑的夜色了，那么黑的夜色跑到哪里去了呢？

在舞台上转了两圈，基本上就没有我们什么事了。几个主要人物在

台上咿咿呀呀地唱，一把胡琴吱吱呀呀地伴奏着。唱的是啥我也听不清。也许有人能听清，那是他们的事，与我没有关系。我与几个演匪兵的同学坐在所谓的后台的一条板凳上，冻得鼻流清涕，脚像猫咬似的。台上的把戏看了几十遍了，没什么好看的，唯一好看点的是郭江青的脸，但她时刻不忘面对观众，我们只能看到她的背。她的背没什么好看的，于是我就看舞台下的观众。在汽灯照亮的那个圈子里，零零落落地坐着几十个老乡。看了一会儿，那些上了年纪的扛着板凳先走了，台下只剩下十几个拖着鼻涕水的半大小子。半大小子不怕冷，不怕热，不怕苦，不怕死，是最具有革命精神的年龄。天太冷了，河里的冰嘎巴嘎巴地响，地面上结了一层白霜，我们穿着棉衣还冻得够呛，舞台上那些主角们穿着单衣，我估计她们的血都快凉透了。台下那些小家伙的嘴脸渐渐模糊起来，在雪亮的灯光下，我分明地发现他们的眉眼有些古怪，挤眉弄眼的他们很让我想起狐狸变成的小妖精。越看越觉得他们像妖精。怪不得他们不怕冷，原来他们是狐狸。狐狸的皮毛越到冬天越丰厚，它们怎么会冷呢？我想起七叔讲过的一个故事，七叔是很少讲故事的，但他不讲便罢，讲必精彩。

他说：旧社会有一个戏班子，住在一个鸡毛店里，正为没人请戏、寻不到饭辙发愁呢。突然，来了两个穿袍戴帽、时时务务的人，说家里有重大庆典，想请戏班子去演出，说着就拍出一摞大洋作定钱，把个戏班老板喜得差点昏过去。黄昏时，来了十几辆马拉轿车子，一条龙似的排在街上。赶车的都穿着狐皮领子大衣，十分的气派。那些拉车的马，一律枣红色，浑身没有一根杂毛，眼如铜铃，耳如削竹，胖得像蜡烛样。演员们匆匆把箱搬上车，人也跟着钻上去。他们还没受过这样的礼遇呢，坐在豪华的车上，都有点受宠若惊的意思。班主在车上还不忘给演员们做思想鼓动工作，他要大家把看家的本领都拿出来，争取唱红，把过年的钱挣足。演员们自然也是摩拳擦掌，恨不得立刻就登台表演。他们上车时已是红日西沉，走了一会儿，暮色渐渐深重。大家的心忽然揪起来。他们几乎同时发现，听不到马蹄声，也听不到车轮声，只有呼

呼的风声。班主大着胆子掀开车帘，往外一瞅，叫了一声亲娘，脸色突变。他看到，轿车子正在空中飞翔。他还看到，在半轮黄月的辉映下，灰白的土地、银色的河流、萧条的树梢，都匆匆地往后退去。女演员们都吓得面无人色，浑身哆嗦；男演员也好不到哪里去。班主渐渐冷静下来，这就叫无事胆不能大，有事胆不能小。不知飞行了多远，感觉到车子渐渐地降落云头，终于落了地。都腿打着颤、心打着鼓、牙打着战，钻出了飞车。一看，好一派繁华景象。但见那高楼华屋鳞次栉比；大街坦荡，小巷曲折；家家门前还挂着大红灯笼，俨然是一片盛大庆典的模样。戏子们一下车，立即就有管事的人上来迎接。点头哈腰，彬彬有礼，好像君子国中人。把戏子们迎到屋里去，见室内一色的紫檀木雕花家具，墙上挂着名人字画，雅气逼人。刚刚落座，立即就有小丫环献上茶来，那茶水异香扑鼻，戏子们闻所未闻。一杯茶过，又有精美点心献上来，自然也不是寻常货色。点心用罢，又上大餐，那真是山珍海味，国色天香，戏子们别说吃，连见也没见过。用罢饭，管事人将戏班引到舞台边，并告诉说这是为家中的老太爷庆祝百岁诞辰，希望大家好好演，演完后老太爷必有重赏。再看那戏台，用一色的粗大杉木搭起，高大巍峨，俨然空中楼阁。只见那戏台周围，挂满了大红灯笼，虚无缥缈，宛若神仙境界。此时的演员们，其实已经忘记了恐惧，说他们沉浸在幸福当中也不是不可以。但那老奸巨猾的班主偏偏多事，他打头就要演关老爷的戏，并且要演员用有避邪作用的朱砂涂了大红的脸谱。三通锣鼓敲过，关老爷用袍袖遮着脸上了场。走到前台，一声叫板，声彻云霄，然后猛甩袍袖一亮相——老天爷，这一下子可不得了了！只听到台下一阵鬼哭狼嚎，所有的灯笼一齐熄灭，所有的美景全部消失，戏台也轰然坍塌，什么也没有了，只有黑，一团漆黑，黑得伸手不见五指。紧接着狂风大作，飞沙走石，刮得那些戏子叫哭连天。好不容易等到天明，才发现整个戏班子在一片乱葬岗子上打滚。七叔说：关老爷是啥？伏魔大帝！几个草狐狸精哪顶得住他老人家的镇压？

听罢七叔的故事，我对那个戏班子老板意见很大，这个人不够意

思，就算我们是狐狸，可我们一片热忱把你们请来，好茶好饭伺候着，你们何必装神弄鬼地吓唬我们呢？我估计那帮演员也要抱怨他们的班主，瞎请什么关老爷呀，生生把一场好戏给搅了，否则人狐共乐，其乐融融，该是一幅多么美妙的图画！七叔说：瞧这傻孩子，竟然当真了！

想着狐狸们的故事，我们的戏渐渐逼近了尾声。队长就要上场了，可是七叔还不见踪影。我们的队长画了一张大红脸，红脸上两道剑眉，直插到鬓角里去。这是那个年代里最流行的英雄脸谱，二郎神也似，十分地威风可怕。天气干冷，寒气从大地深处上升。我们队长鼻子尖上挂着一滴清鼻涕，结成了冰凌。他老人家的鼻子毫无疑问是冻僵了，像一根通红的胡萝卜。他在后台上走来走去，不知道是心焦意乱呢还是冻得难以坐住，如果是后者，那么他就是要借不断的运动来活动筋骨，加快血液循环，增强肌体的御寒能力。前台上，胡琴吱吱扭扭地响着。拉胡琴的朱老师是个很严重的罗锅腰子，还是个很严重的近视眼。他那副白边眼镜的腿儿不知断过多少次了，用胶布横缠竖绑着。他是个老右派，划成右派前家里成分是富农。据说他还参加过国民党，还在国民党领导的三青团里当过训导员。这可是个像五香面儿一样滋味丰富的坏蛋，无论搞什么运动，都逃脱不了他。镇压反革命跑不了他，整风反右跑不了他，土地改革跑不了，四清运动跑不了他，他是真正的货真价实的老运动员。之所以在这么多次运动中没要了他的小命，就在于这个老东西会的手艺实在是太多了。他会拉京胡，板胡，二胡，不但能拉，还能制造乐器。他造了一把四根琴弦、双马尾弓子的胡琴，拉起来双声双调，一把琴发出了两把琴的声音，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等于一个人干了两个人的活。他能吹长笛短笛，还能呜呜咽咽地在月下吹箫。后来流行用西洋乐器伴奏京剧，他拆了自家一个梧桐木风箱，刀砍斧剁，硬是自制了一把小提琴。这件事在高密东北乡引起不小的轰动，我七叔说那把小提琴的模样很像日本鬼子使用的歪把子机关枪。朱老师拉提琴也是无师自通。这老家伙毫无疑问是一个伟大的发明家，同时还是个能工巧匠。人们都说：老朱除了不会生小孩之外，什么都会。他拉起提琴来的样

子，的确是奇形怪状，我无法用文字来描述，只能靠你们自己来想象。请想象吧：一个永远腰弓成九十度、戴着横缠竖绑的千度近视眼镜、留着大背头、穿着对襟小棉袄的人，竟然在舞台上用自制的小提琴演奏革命样板戏，你说美妙不美妙。他除了音乐方面的天才外，还是个相当不错的书法家，行楷篆隶，无一不能。我们村家家门上贴的对联都是出自他的手笔。春节前几天，他在学校办公室里那副破乒乓球案桌上，泼墨挥毫，所有的词儿都是毛主席诗词。给人家新婚夫妇写对联他就写：天生一个仙人洞，无限风光在险峰。这词儿常常引起一些流氓分子的想入非非，但他们不敢把心里的流氓想法说出。我也是众流氓中的一个，去人家闹喜房时，找不到个办法发泄青春的热情，便站在人家洞房窗外，一遍一遍又一遍地高声朗读：天生一个仙人洞，无限风光在险峰。天生一个仙人洞，无限风光在险峰……闹得人家的老人莫名其妙，不胜厌烦：孩子们，别吵吵了，天都快要亮了，回家睡觉去吧。我们的朱老师还是个体育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别看他弓腰驼背，条件艰苦。他最喜欢的运动是打篮球，运球过人，带球上篮，矫健得像只豹子，而且投篮还是一等第一的准确。有人要问了：这怎么可能呢？一个罗锅腰子还能打篮球？并且还能打得很好？我说的你如果不信，你可以到我们村调查去。他还喜欢打乒乓球，那时我们国家正是乒乓热潮，每个学校都垒起土台子，乒乒乓乓打起来。我们学校那三个露天土台子就是朱老师领着我们垒起来的。没有砖头，我们就去扒无主的荒坟；没有钱买水泥抹台面，我们就去捡鸡屎卖钱。朱老师捡鸡屎是一绝，原因嘛我不说大家也能想象出来。同样的原因，朱老师发球具有十分的隐蔽性，谁也猜不到他发出的球是个什么旋法。县里的冠军与他比赛，被他打了个落花流水，气得那个小白脸儿小脸通红，连说：怪球怪球。我们都毫不怀疑地认为：如果朱老师不是右派，拿回个世界冠军也不是不可能的。

我们冻得要死，可朱老师却满头大汗。他拉琴的动作很大，像老木匠拉大锯似的。我们看到他头上冒着白色的水蒸气，腾腾的，好像一座小锅炉。我们羡慕他身上的热度，但都知道他不是常人，羡慕也没用。

他老人家是音乐天才、体育天才，还是天生的抗寒种子。村里人私下议论：这家伙要不是右派，要不是弓腰，要不是近视，地球如何能盛得下他？只剩下最后的一个唱段了，朱老师开足马力拉着过门：里格龙里格龙里格龙龙……那熟悉又亲切的家乡戏的旋律在我的耳边回旋着，使我的心中泛起酸菜缸的气味，过去的岁月又历历在目……常队长倒背着手，像一只大狗熊似的在后台转圈子。我暗中猜测，他虽然念念不忘找个机会整治七叔，但真要误了场，破坏了这场戏，他也是吃不了兜着走。那个年头跟现在大不一样，没有亲身经过的说也不明白，亲身经过的不说也能明白。我知道这是废话，但还是要说，因为小说本质上就是废话的艺术。我们队长嘴里嘟哝着：管老七呀管老七，我把你这个管老七……那最后的一个唱段眼见着就要被郭江青唱完了，可七叔还是不见踪影。我心里念叨着：郭江青啊郭江青，你千万节约着点唱……但郭江青一点也不节约，不但不节约，她还偷工减料少唱了两句词儿。看来误场是笃定的，七叔注定要倒霉了。

正当我为七叔的命运担忧时，七叔赶来了。又是一个惊险的最后一分钟营救，这是说书人惯用的伎俩。踉踉跄跄的七叔、气喘吁吁的七叔、狼狈不堪的七叔一个兴奋的“狗抢屎”，扑倒在后台。我禁不住一声欢呼。据说我欢呼的声音比郭江青的唱腔还要高八度，这是后来的郭安娜告诉我的。我们的队长可顾不上欢呼，他急急忙忙地把那个衣包拽下来，从七叔的背上。他手忙脚乱地把那套光荣的棉军衣穿到身上，活像一个刚从冰窟窿里爬上来、见了衣服比见了娘还要亲的叫花子。他刚把衣服披上，还没来得及扣扣子呢，郭江青已经唱完了最后的唱段、扭动着水蛇腰下了台。我们的队长胡乱扣着扣子，没顾得上穿那双沉重的大头皮靴就上了革命的舞台去执行他的革命任务。这时候，我才有机会来照顾一下七叔。

我想把七叔拉起来。我拉他的手，他不动；我以为他已经牺牲了，急忙去摸他的头；他的头烫我的手，我才欣慰地知道他还活着。我大声叫道：七叔！七叔！七叔抬起头看看我，有气无力地问：孩子，没误场

吧？我大声回答他：没误！七叔说：那就好……然后他就闭上了眼睛。我的心中顿时充满了悲壮的感情，热辣辣的泪水夺眶而出。你们不要以为我七叔说完这话就该牺牲了，没有那事；等我们队长从台上下来时，七叔已经站起来了；尽管他的身体有些晃荡，但他的精神却是十分的亢奋；就好像一个在最严酷的战斗中赢得了胜利的战士。就像后来七叔自己说的那样：这算什么，想当年我扛着一百斤小米一夜跑了一百里，放下小米就去抬伤兵。这算什么！我知道七叔是大驴鸟日磨眼硬充好汉，其实那晚上他就吐了血。

请允许我回头照应一下本文的开头部分吧，我的文章尽走斜路，恶习难改，实在是不好意思。七叔收拾好他的宝囊，回到院子当中，继续修理他的车。一边修车，一边接着刚才的话头往下说：……为什么光提小车不提裤子呢？这事不公道，我死了也不宾服……过涡河时，河面上结着半指厚的冰，指导员一声令下，一马当先，扛着一裤子小米，光着身体冲下河。我们发一声吼，扛着装满小米的裤子，紧跟着指导员下了河。河里那层薄冰啪啪地破了，冰茬子像刀刃一样割人。那河里的水真叫凉，没有比那涡河里的水更凉的东西了，我敢打赌。我们上了对岸，低头一看，腿上、肚皮上尽是血口子，让冰茬子割的。但这血口子并不是最难受的，最难受的是鸡巴蛋子，这俩兄弟都缩到小肚子里去了。那种痛法跟别的痛法不一样，大概可以叫做“牵肠挂肚”，痛过的不说也明白，没痛过的说了也不明白。指导员带着我们烤火，他很有经验，大声地命令我们：弟兄们，重点烤那儿，把它老人家烤出来再烤别处。我们最听指导员的话，都认真地烤那地方。指导员又喊了：离火远点，烤熟了可就孵不出小鸡来了。我们最听指导员的话，让那地方离火远了点。烤了老半天，才把它们烤下来。

七婶端着一盆猪食去喂圈里的猪，路过我们身边时，歪了一下头，顺便批评七叔道：你能不能说几句人话？一天到晚，胡诌八扯，真真烦死人也！七婶对我说：他就是能吹牛，说什么地区李专员与他睡过通腿，是生死之交，可让他去找找李专员，给跃进安排个工作，他杀死也

不去。七叔把眼一瞪，怒冲冲地说：你妇道人家懂得什么？不到关键时刻呢，到了关键时刻我自然会去找他。其实我根本用不着亲自去，我花上八分钱寄封信去，李专员保准开着直升飞机来接我！七叔拍着肚皮上那块紫色的疤痕，道：你以为这是被狗咬的吗？这不是狗咬的，这是我背着李专员从碾庄往徐州爬，在地上磨的。李专员受了重伤，如果不是我把他从枪林弹雨里背下来，哪有他的今天？大侄子，你现在可明白了我和李专员的关系有多深了吧？我说：明白了，你们的关系比天还要高，比海还要深，从碾庄爬到徐州，少说也有二百里吧？硬是一点一点爬过来，容易吗？不容易，的的确确是不容易。没有比铁还要硬比钢还要强的意志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七叔感动地说：贤侄，在这个地球上，能够理解我的，也就是你一人了！

下面说说七叔的裤子。七叔的裤子就是前面说过的那种笨裤子。七叔的笨裤子是青色的，裤腰却是白色的。他扎了一条红绸腰带，腰带头儿在两腿之间耷拉着。白裤腰从腰带处折叠下垂，好像养蜂人连缀在帽檐下的面纱。我们把这种现象叫做“裤子打伞”。七叔的腰带还余着尺把长，扯起来可以扭秧歌。这样一条崭新的红绸腰带怎么会扎在七叔陈旧灰暗的裤腰上？对此我疑虑重重，想问又不敢问。因为我们那儿只有死人才扎这样的红绸腰带。老人们经常叹息：该扎红腰带了！意思就是该死了。这跟那些老干部动不动就说该见马克思了是一样的。其实有一些老干部是见不到马克思的，他们应该去见斯大林。七叔挥动着锋利的小板斧，白布的裤腰和红绸的腰带随着身体的动作飘飘如翅。他哪里是在修车？分明是在劈柴。他的动作快捷得让我惊讶。算算他也是六十多岁的人了，从哪里得来这么多蛮力气，能把一柄板斧抡得如落花流水？这是货真价实的运斤如风，只见一片光影闪烁，习习生出寒气，只怕连水也泼不进去。古代的有名战将、真实的历史人物加上小说中的虚构人物，使斧出了名的，《隋唐演义》里有一个程咬金，《水浒传》里有一个急先锋索超，还有那个天杀星黑旋风李逵。好像《说岳全传》里那个侵略者金兀术也是使斧头的。他们都有些笨拙，都比较鲁莽，只知道用

憨力气。能将一柄板斧施展得如流星追月、星驰电掣的，只有我这人称“七癫”的七叔了。当然，木匠鼻祖鲁班用斧的技术也不会错；那位用斧头帮人砍去鼻上白垩的楚人技术也相当高超；但比起我们的七叔，他们还差把火。我才刚还以为七叔是在那儿劈木头呢，定睛一看，才发现他在劈那些绿头苍蝇。这是一件举重就轻的绝技，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只见那些苍蝇都被他从脊梁正中劈成了两半，分成两半的苍蝇身体各带着一半翅膀打着旋转落在我的面前。有一只苍蝇逃脱，像一粒耀眼的金星，蹿到比白杨树梢还要高的阳光里去。七叔笑眯眯地说：宝贝儿，你想逃吗？我怎么舍得让你逃了呢？我们活捉了王耀武，活捉了黄维、杜聿明，也绝不会放过你，你要是知趣呢，就给俺乖乖地下来，也许俺还能留你一条小命；如果你执迷不悟，那可就怪不得俺手黑了。那傻苍蝇不听七叔的警告，没了命地往上蹿，眼见着就要与灼目的阳光融为一体了。七叔道：贤侄，你作证，不是俺管老七不仁慈，实在是这家伙太顽固。想当年我们放走了李弥，已经丢了半辈子人，如果今日放走了它，我们如何向子孙后代交待？我点点头，表示十分地愿意为他作证。七叔就把手中的板斧猛地抛了上去。只见一道蓝色的光芒，像一条灵蛇，飕的一声，飞到天上去了。紧接着又是一道蓝光，无声无息地敛到七叔的手里，依然化为一柄板斧。我仰面朝天，等待着那只顽固不化的苍蝇。过了好一会儿，那只苍蝇才落下来。它一落地即分成了两半。我兴奋得发了狂，大声嚷叫着：七叔，你啥时练出了这手绝技？我读武侠小说，总以为那里边的描写是胡编乱造，今日看了您老人家的表演，才知道他们写的还远远不够呢！七叔笑道：这么点子小事竟然也让你吃惊？如果这点小活儿就把你惊成这样，那么，我用这把小板斧把美国佬的无人驾驶高空侦察机砍下来，你又会怎样呢？

这时，七婶提着一根擀面杖，努力抽打晒在当院铁丝上的那件庞大的棉衣。棉衣有五成新，领子和袖口处油腻腻的，被阳光一晒，散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七婶啪啪地抽打着棉衣，好像在借此发泄心中的仇恨，至于她恨的是谁，那我不知道。七婶每打一棍，七叔的脸就抽搐一

下，仿佛挨打的不是他的棉衣，而是他的肉体。我听到七叔低声嘟哝着：看看吧，就这么一件可身的衣裳，她还不给我换上。我原以为七婶耳聋眼花，听不清七叔的话呢，没想到她全部听清了。她侧过头来，翻着白眼，露出两个白眼仁，撇着嘴说：老东西，临死你也不给活人们留点念想吗？反正披金挂银也是进炉子烧掉，这么件大棉袄，烧了多可惜？他们弟兄们争，我谁也不给，留着，万一落到沿街要饭吃的地步，这件大袄，冬天就是我的被子，夏天就是我的蓑衣。七叔不满地对我说，贤侄，你听到了没有？她为自己考虑得多么周到，可她就忍心让我只穿着一件破褂子走了人，那可是寒冬腊月、滴水成冰的季节。那件褂子上还沾着我的脑浆驴的血。七叔愤愤不平地咕哝着，脸上的表情既年轻又漂亮，好像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子。他说了一阵，把板斧插到腰带里，斧柄朝下，斧头朝上，让雪亮的斧刃紧贴着肚皮，很是威武。他的双眼怔怔地望着我，弄得我心里毛虚虚的。我问：七叔，您有什么话尽管说吧，别这样看着我，我害怕。七叔歪了一下头，羞涩地笑了。他说：贤侄，我是多么想抽一支烟啊……我忍不住笑起来，我说：这还不好说嘛！我用左手揽住胖墩墩的女儿，右手从裤兜里掏出一盒不知真假的红中华和一个一次性的塑料壳气体打火机，递给他。

打火机的塑料壳上印着三个白字：黑蝴蝶。这是我工作的那个城市里最有名的夜总会的名字。每当华灯照亮城市时，那些嘴唇上涂着荧光口红，身穿黑色短裙的女郎，便像蝴蝶一样从四面八方飞来。在灯光昏暗的舞厅里，她们的嘴巴像日全食时的贝利珠一样光芒四射。

七叔用粗大的手指，小心翼翼地从华丽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放到鼻下嗅着。他脸上的表情可以说是心醉神迷。七叔是个麻脸，麻得程度相当严重，连鼻子尖上、眼皮上都是疤点和肉豆，由此可知，当年他生的牛痘是多么样的密集；他的生活，又是多么样的缺少照料。记得我生牛痘时，母亲怕我搔痒留下疤痕，用布带子把我的双手捆住。有娘的孩子和没娘的孩子就是不一样。七叔是我爷爷的弟弟的孩子。七叔的父母在他很小时就死了。他与他的几个弟妹是跟着我的爷爷奶奶长大成人

的。“文革”初期，七叔还没倒霉的时候，为了要跟土改时被划为地主成分的我爷爷划清界限，他曾经上台控诉我爷爷和我奶奶的罪行。七叔说他们兄妹在老地主家里当牛做马，吃不饱穿不暖，遭受着严重的剥削，过着水深火热的日子。亲情是虚伪的外衣，而阶级的压迫才是问题的实质。七叔如果光揭发也就罢了，他千不该万不该在揭发批判结束时，分别在我爷爷和我奶奶的屁股上踹了一脚。当时，我爷爷和我奶奶正弯腰九十度，七叔从后边一踹，把二老全部踹得前额着地。奶奶的额头比较脆弱，当场就血流满面。爷爷的额头比较坚固，也鼓起了一个大包。奶奶当场就放声大哭，爷爷则破口大骂：七啊七，你昧着良心说话，忘恩负义，不得好死……“文革”过后，七叔前来解释，说那是演苦肉计给人看的，请求原谅，但爷爷奶奶至死也没原谅他。奶奶只要见了他，就挥舞着手中的拐杖，高声大骂：麻子七，麻子七，你的良心让狗给吃了，老天爷迟早会惩罚你……

七叔笨拙地点着烟，一憋气就吸了半支。然后就有两股烟柱从他的鼻孔里喷出来。吸完烟，他的脸上洋溢着心满意足的神情。他的步伐有点踉跄，分明是吸烟吸醉了。他伸出两只粗糙的大手，要接我怀中的女儿去抱，但我的女儿哇哇大哭，使劲将脑袋往我的怀里扎。七婶道：看你丑得这副鬼样子，别吓着孩子。七叔搔着头，尴尬地笑了。我突然发现，七叔脸上的笑容竟然像一层油彩似的，慢慢地流淌下去，现出了一张血污狰狞的面孔。七叔仰面朝天跌倒在地。一缕黑血，从他的脑门上，像毛毛虫一样爬出来……

我大叫一声：七叔！

冷汗从我身上汩汩而下。

一张电报纸飘飘然落在我的手里，好像一只不祥的黑蝴蝶。电报纸向我报告了七叔遭遇车祸的消息。

冒着鹅毛大雪，我匆匆赶回老家。季节是寒冬腊月，田野一片雪白。头顶上有一群乌鸦像一团乌云伴随着我。在村头上，我与七叔相遇。他用双手掩着血肉模糊的脸，悲悲切切地说：贤侄，我知道你今天

回来，特意来迎接你。我问：到底是怎么搞的？七叔说：这是命中注定的，迟早脱不了这一劫。你还记得不？“文革”时我踢过你爷爷和你奶奶的屁股，伤了天理，这是老天爷惩罚我呢。我说：我们是比较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不讲这套唯心主义的东西。

我气昂昂地往前走去，地面上的积雪被我的脚踩得吱吱叫，好像突遭惊吓的猿猴发出的声音。七叔在我的面前，轻飘飘地往后倒退着。他那双赛过熊掌的大脚，竟然落地无声，并且不留一点痕迹。

他说：贤侄，我来迎你，是想告诉你一个秘密。我有一张面额二百元的存折，藏在猪圈墙的第七道砖缝里。你偷偷地告诉你七婶吧，千万别让那些小杂种知道。

我说：七叔你就放心吧。

很快，我看到七叔躺在院子正中的一领苇席上，苇席的边缘上补着两个补丁，这领席显然是从炕上揭下来的。他的身旁，躺着那头与他同遭不幸的毛驴。一见到我，七婶就哇哇地哭起来。七婶哭着说：你七叔死得冤枉啊……再过七天就要过年了，你七叔没吃上过年的饺子就走了呀……

我看着七叔青色的脸，心里酸酸的，很是不好受。

与七叔同路驱车去县城卖大白菜的王老五，亲眼目睹了七叔遭祸的情景。他站在七叔的尸体边，手舞足蹈地给我讲述着。王老五也是个大麻子，七叔给解放军往前线扛炮弹时，老五正在黄维兵团里当兵。据他自己说他当的可不是一般的兵。他当的是机枪手。那年他被生产队里的黑牛顶伤了腰，从整劳力的行列里暂时退下来，与我们这些半拉子劳力一起给棉花喷药。他弓着腰对我们吹牛：龙困浅滩遭虾戏，虎落平阳遭犬欺！想俺王老五，当年手提一挺机关枪，往围子墙上这么一站，对着那些攻城的八路，嘟嘟嘟，一梭子打出去，那些八路像麦个子一样，横七竖八倒了一地。不是俺老五吹牛，死在俺手下的八路，没有一千，也有八百！“文革”一起，老五为这次吹牛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我们把他吊在村头那棵大榆树上，清算他杀死千儿八百八路军的滔天罪行。藤条

棍棒像雨点似的落在他的身上，打得他叫苦连天，告饶不迭：老少爷们，饶了我吧……我是吹牛呢……我在黄维兵团里当了三个月伙夫就开了小差……连枪都没摸过呀……我往家跑时，碰上了七麻子的担架队，我还给他们带了二百里路呢……不信你们问七麻子去……

我们村的领导吩咐我去把七叔叫来。七叔一来就破口大骂：老五，你这个反革命，满口喷粪，我什么时候碰到过你？你是反革命，老子是革命反，咱们是两股道上跑的车，走的不是一条路！七叔骂着，挤到树前，对准老五的肚皮捣了一拳：王八蛋，我让你胡说八道！这一拳捣得老五怪叫一声，仿佛从嘴里吐出一个蛤蟆。

七叔用拳头表示了他的革命立场，他跟我们站在一起批斗老五。说心里话我们也不愿七叔为老五作证帮老五洗清，好不容易挖出了一个大个的反革命，就像挖出了狗头金一样让我们兴奋，哪能轻易放了他呢？

老五被打急了，在大榆树上狂叫：革命的同志们哪，你们放下我来，我就坦白交代。我们把他从大树上放下来，他趴在地上呼呼哧哧地喘粗气。他的身上又有血又有汗。我们等着他交代，他却装起死来了。我们的领导者大吼一声：混蛋，你竟敢戏弄我们，说不说？不说就把他吊起来。老五急忙说：我交代，我交代……我要揭发管老七……他是个反革命，我在黄维兵团当机枪手时，老七是我们机枪班的班长。他的枪法全兵团第一，黄维司令亲手给他戴过勋章……

老五这席话，好比平地起了一声雷。我们怔怔地望着七叔，好像望着一个从天而降的怪物。我们眼睁睁地看到，数百颗比黄豆还要大的汗珠，只用了一秒钟的时间，便从七叔的头颅上钻出来。七叔的脸色先是憋成青紫的颜色，随即便变成了蜡黄色。突然间七叔像野狼一样嚎叫着：老五……你这个狗娘养的……你血口喷人哪……我跟你远世无仇，近世无冤……

革命的群众可不管那一套，一拥而上，把七叔按倒在地，用小麻绳五花大绑了，与老五并排着吊在了大树上。我的眼睛里饱含着泪水，但还是坚定地举起了棍子，与革命的群众一起，抽打着七叔的屁股和双

腿。七叔高声喊叫着：同志们，同志们，我冤枉啊……我曾经为党国立过战功……

七叔一句“我曾经为党国立过战功”引起了我们高度的警惕，如果说适才大家还对老五的话半信半疑，那现在，阶级斗争的弦突然绷紧了。因为，不久前我们反来复去地看了十几遍革命电影《南征北战》，那里边，国民党的张军长枪毙那个丢了阵地的团长时，那个团长就是这样高呼：“我曾经为党国立过战功，我曾经为党国立过战功！”这说明什么呢？这说明，我们的领导严肃地说，管老七不是一般的历史反革命，而是一个埋藏很深的大反革命，他绝不仅仅是一个机枪班的班长，起码是个团长，很可能是个师长，搞不好还是个军长。挖出这样的大反革命，我们应该向公社革委会报喜，向毛主席报喜，没准毛主席他老人家还会表扬我们呢，要是毛主席他老人家表扬了我们，我们这辈子就吃穿不愁了。

我们满怀着革命的激情，押解着七叔，连夜往公社进发。那夜天降小雨，夜色如墨。我们高举火把，照明夜路，冒雨前进。路上，我们超越了七头牛。这七头牛都是要到公社兽医站去治病的。它们得了一样的病：麻脚黄。我至今也不知麻脚黄是一种什么病。这七头牛并不是在一起的。它们之间拉开了大约有五百米的距离。七头牛都是黄色的，都长着直直的角。它们模样相似，简直就是一个娘养的。而且都是牛前一个白胡子老汉拉着缰绳，牛后一个十几岁的小男孩手里拿着一根前头绑了胶皮鞋底的棍子，不紧不慢地、厌烦至极地、拍打着牛的屁股。牛走得十分艰难，两条后腿，像抽了筋似的哆嗦着。我们超越第一条牛时，还不把这当回事，因为我们都马马虎虎地听说过，时下正在流行一种牛的怪病。我们的火把照亮了牛前牛后，我们看到牛身上油光闪闪，牛的眼睛里泪水汪汪。超越牛时，先是那个小孩子用鬼精灵的眼睛看了我们，紧接着那个老头子用老妖一样的眼睛看了我们。我们心中有感，但没当回事。可过了不到半点钟，我们又赶上了一条牛。牛好像还是那头牛，牛后的小男孩好像还是那个小男孩，牛前的老头子好像还是那个老头

子。这时候我们心中就略微有点糊涂起来。这路到底是怎么走的？我们押解着七叔，心中怀着狐疑，匆匆地越过了男孩、黄牛和老汉，继续往公社赶去。又走了抽袋烟的工夫，在我们的火把照耀的光明里，又一次出现了男孩、黄牛和白胡子老汉。我们的心里越发糊涂起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如果不是碰上了鬼，就是我们在做梦。但大家谁也没吱声，都把惊讶和恐惧藏在心里。我们又一次超越了他们，超越他们时我们感到冷风阵阵扑到脸上。我们往前走了一段路，大家的心中都忐忑不安，好像都在盼望着什么但又生怕碰到什么。正在这样想着时，那一老一少一牛，第四次出现在我们的火把光耀下。他们的形象是那样的鲜明生动，他们的姿态是那样的超凡脱俗。冷汗从我们的皮肉里不知不觉地流出来。我们的领导是个胆大出了名的人，七叔还怕蛤蟆，我们的领导连蛤蟆都不怕。但在我们第四次与牛相遇时，从我们领导问话时颤抖的嗓音里，我们听出了领导掩饰不住的恐惧。我们领导问：你们是哪村的？在颤抖不止的光明中，那个半大小子的脑袋倏地扭过来，他的脑袋运转得滑畅至极，好像脖子上安装了美国轴承。他的眼睛又小又黑，活像两只活泼泼的小蝌蚪。他的回答更让我们胆战心惊：操你们的妈，他说，我们是阎王村的！我们领导还壮着胆子说：哎，你这小孩，怎么张口就骂人呢？这时，那老头子的脑袋也倏地转过来，他的脑袋运转得也很滑畅，好像安装了美国轴承。老头子很不高兴地说：你这领导怎能这样说话？操你们的妈就算骂人吗？不操你们的妈你们是怎么出来的？我们的领导还想搅和，就听到那头颤颤巍巍的黄牛，发出了一声沉闷的怒吼，声音宛如从地心冒出来的，震动得地皮都打哆嗦。我们领导赶紧闭了嘴，带领着我们，惶惶地往前逃去。又往前行走了一箭之地，在火把的亮光里——不用我说您也猜到了，我们又看到了他们。这一次我们都深深地垂下头，屏住呼吸，轻悄悄地从他们身边滑过去。如果说他们是神灵，好像也不对，因为我从他们身边滑过时，分明嗅到了一股强烈的牛油味儿，如果是神牛，怎么还会有凡牛的气味？我还听到老头子放了一个悠长的响屁，难道神仙也会放屁？我还看到那个丑小子上唇上挂着

两道白鼻涕，难道仙童也会流鼻涕？接下来自然是与他们第六次相遇了。第六次与前五次大同小异，无甚可记。第七次相遇时，我们手中的火把全都灭了。天比墨汁还黑，黑得我们呼吸都很困难。黑暗中，忽然响起了嘿嘿的冷笑声。起先是一个人在笑，紧接着是两个人笑，最后发展到黑暗的四周，全是嘿嘿的冷笑。我们不约而同地叫了一声亲娘，紧缩成石头的心脏猛烈地膨胀开来。然后我们撒腿就跑，谁也顾不了谁了。至于老反革命七叔，谁还去管这等鸟事。我不知道别人，我自己的感觉是：那晚上是我遇到的最黑暗的夜晚，那晚上的事情是我终生最奇的遭遇，那晚上的事情让我终生难忘，那晚上的黑暗是一种类似海绵的物质，可以裁来缝成长袍。

借助着神力，七叔度过了这一劫。回村后，我们的领导一头扎到炕上，发起了无名的高烧，阿斯匹林片一把把地往嘴里掩，那烧硬是退不下来。村里的赤脚医生对我们领导的老婆说：给他准备送老的衣裳吧，他的性命已经难保了。赤脚医生刚说完这句话，我们的领导出了一阵比胶水还黏的臭汗，眼珠子往上翻翻，黑眼珠只剩一条线，白眼珠子一大片，立马就逝世了。我们领导是复员军人，他有一个绝活：倒立行走。他在部队的篮球场上倒立行走时，恰好被一位首长看到，于是他被首长选去做了勤务员。首长外出总是带着他，让他给别的首长表演倒立行走。这家伙很快便红透了，得意忘形，在首长家里胡闹，在首长的床上乱打滚，还敢跟首长年轻的夫人动手动脚。他自己毁了锦绣前程。我们的领导一死，文化大革命在我们村就基本结束了。后来就是小学校里几个年轻的教师吃饱了没事干，带着我们胡折腾。我们去各村演出走夜路时，还生怕碰到那小孩、那老头、那黄牛，所以不管家里多穷，借钱也要买个手电筒，在当时，手电筒是高科技产品，能避邪驱鬼。

王老五站在七叔家的院子里，连说带比画地向我描述七叔遭难时的情景。

大侄子，你也许不知道，我跟你七叔，已经结成了亲戚——其实我早已得知，老五的三女儿小囤，跟七叔的小儿子丰收，定下了百年之好

——儿女亲家，要紧的亲戚，你说是不是？我说是是是。老五道，我们卖了大白菜，支上笸箩喂上驴，你七叔说：五哥，今日菜价不错，下得也快，咱老哥俩下馆子喝两盅？我说：喝两盅就喝两盅，反正现在单干了，交完皇粮国税，谁也不能把咱的鸡巴拔了去。俺老哥俩进了路边一个小酒馆，要了一瓶“醉八仙”，点了四个小菜，哪四个小菜？第一花生米，第二腌黄瓜，第三土豆丝，第四醋蒜头。俺老哥俩就这样你一盅我一盅喝起来。喝着酒，我们想起了许多往事。你七叔说：五哥，还记得咱老哥俩被村里的“红卫兵”吊到大榆树上审问的情景吗？我说：怎么能忘了呢？管什么事都忘了，这件事也忘不了。你七叔道：五哥，你这家伙，怎么能说我是黄维兵团的机枪班长呢？你这不是硬往死路上推我嘛！我说，你明明在路上碰到过我，你们那个指导员还硬逼着我给你们带了两天路，你为啥不肯为我作证明？你不给我作证，还怪我“咬”你？你七叔嘿嘿地笑起来。他说：五哥，过去的事儿就不再提了，真是做梦也想不到，咱老哥俩竟成了儿女亲家。我说：谁说不是呢？这年头，不比从前了。年轻人自己看对了眼，做老子的只好顺着来。你要拧着，人家小两口买上一张车票，一翅膀刮到内蒙古；一年后，抱着小孩子回来了。客气吧，给你生上一个；不客气给你生上两个；见了面追着你叫姥爷，你有啥办法？说实话，我看到你家那个丰收心里就别扭。要才没才，要貌没貌，要力气没力气。腰细得像麻秆似的，挑上担水就像扭秧歌。这样的身板，能挣饭吃？可有啥办法？小囤鬼迷心窍，硬是看中了他，说生是丰收的人，死是丰收的鬼，那决心坚定得像石头一样。我跟她娘想给她泼点冷水，她抱起一个农药瓶子就要喝。你知道那是啥农药？剧毒农药“3911”，德国进口原装货，一滴毒死一条狗，两滴毒死一头牛。一瓶子灌下去，别说一个小囤，一万个小囤也要报销！吓得她娘扑嗵一声跪在地上，哭着说：小姑奶奶，小老祖宗，快放下那药瓶子，俺不管你还不行吗？你愿意嫁给谁就嫁给谁还不行吗？连哄带劝的，才把个药瓶子夺下来。你说你们家丰收的本事有多大吧！过后她娘问：小囤，你老实说，看上了那丰收的什么？你猜她说

啥？打死你你也猜不出。她说：丰收会爬树，村东头那棵大白杨，没人能爬到顶，丰收噌噌地就爬到了顶。气得我两眼发绿，我说小囤，单为了爬树，咱去找个猴子不行吗？她一听急了，说只要我再敢污辱丰收，她就要跳井。我说七哥，你们老管家八辈子修来的福气，能娶上我家小囤这样的好媳妇！可惜了我那小囤，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你七叔只管嘻嘻地笑，他的心里很满足，娶上了我家小囤这样的要才有才、要貌有貌、要力气有力气的儿媳妇，他没有理由不满足。

我忽然感到有些厌烦，便不客气地打断老五滔滔不绝的废话，说：五叔，你还是给我说说七叔遇难的经过吧。

老五忙说：好好好，我说。我们老哥俩把那瓶“醉八仙”喝完，都沾了五分酒，醺醺带着半个醉。赶上驴车我们就往家走，一轮明月当头照，照得大地明晃晃。我和你七叔心里其实挺高兴。你七叔比我还要高兴，他那个活猴似的儿子把我家小囤骗上了手，他能不高兴？他坐在车辕上，摇晃着二郎腿唱小曲儿。要问唱的是啥曲儿，“推起小车去支前”，你七叔正唱得高兴，就见前边有两道耀眼的金光射过来，照得我们两眼发花，不知道前方来了什么怪物。说不知道其实也知道，四十多年前我们就看到过国军的十轮大卡车拖着榴弹炮。你七叔赶着驴车在前，我赶着驴车在后。我家的灰驴胆气小，拖着车也拖着我，哧溜下了沟。你七叔的黑驴如果不是吓傻了，就是什么都不怕。它昂着头站在路中央，一动也不动。我喊：老七，靠边呀！你七叔说：怕啥？难道他还敢轧死我？你七叔一句大话没说完，就听到咯咯唧唧一阵响……接下来的事，我也说不太清楚了，因为从根本上来说我是被吓糊涂了。

我说，您老人家还是说说，因为如果要打官司后边的问题其实比前边的还要重要。老五道：那就大概着说说吧。其实我这个人还是有良心的。大侄子，我跟你交底吧，昨晚上，马书记派人来，扔在咱家院子里一捆咸带鱼，足有三十斤呢！那人说：老王大叔，马书记要我来看看您，先送点鱼来给你压惊，马书记说，等过了这阵子，他再来看你。大侄子，这不明摆着要用咸带鱼堵住我的嘴嘛！

我急忙说：五叔，您人格高尚，正直善良，远近都有名。

老五道：你也不必给我戴高帽，我一不高尚，二不善良，我主要是怕报应。你七叔生前就是个神神怪怪的家伙，记得当年袁鳖押他去公社，在路上碰到了七个老头、七个小孩、七头黄牛，都是一模一样。袁鳖回家就病，病了就死。你七叔不是个一般人物。再说了，孬好我们也是儿女亲家。老的不亲小的亲，我要昧了良心，怎么能对得起孩子们。

我说：五叔您真让我感到钦佩，您就重点地把出事后的经过说说吧。

老五却翻着白眼道：你还要我说什么？该说的我不是都说了吗？年轻轻的，怎么就聋了呢？

听罢王老五一席话，我感到一股热血直冲脑门，怒火在我的胸中熊熊燃烧。虽然老五省略了后边的细节，但凭着我对乡里那个马书记的了解，便猜到了他的表现。他是个言行一致的贪官，上任时公然地说：乡亲们，咱打开天窗说亮话，我这个书记是花了十万元买来的，在四年的任期里，最起码我也要把这十万元捞回来。他的话合情合理，乡亲们给予他充分的理解。据我的一位在乡里当会计的同学说，姓马的上任第一年，就额外地向全乡人民多收了三十万斤小麦，每斤小麦按八毛钱计算，三八就是二十四万元，也就是说，一年他就够了本。不仅够了本，而且是大有赚头。过去的说法是“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现在的说法是，“一任乡镇长，百万人民币”。可见花钱买官是利润最大的投资。

我攥紧拳头，擂了一下院子里那根拴驴木桩，咬牙切齿地说：此仇不报，枉为五尺男儿！弟兄们，抄家伙，去砸了姓马的鳖窝，替天行道！

七叔的儿子们原本就是些听到打架小过年的家伙，听我这一喊，兴奋得嗷嗷乱叫；从墙旮旯里抄起镢头、扁担，跟着我就往外冲。这时，父亲拦住了我们的去路。他驼着背，站在大门口，威严地说：你们胡闹！马书记是国家干部，受法律保护，你们去砸他的家，不是等于去找

死吗？他可是带枪的人。

我的头脑冷静下来，感到父亲说得很对。

七婶见我泄了气，又呼天嚎地地哭起来。

我们家族中一位素为我不喜的堂姑突然冒出来，双手叉着腰，气汹汹地说：解放、跃进、丰收，你们这些孬种，怎么又缩回去了？你们不要指望别人替你们的爹报仇。隔一皮是一皮，侄子再亲也不如儿。还是按我说的办，抬着你爹去乡政府大院，不给个说法就放在那儿。

另一位素为我厌恶的堂姑也冒出来，咬着牙根说：让姓马的给七哥抵命！

第一位堂姑说：抵命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划算的。人死不能复生，还是要为活人着想。我建议，让姓马的安排解放、跃进、丰收去当工人，再让姓马的赔偿人民币一万元，留做七嫂子的养老金。

父亲连连摇头，但没再说什么。

七叔的儿子们在两位姑姑的鼓动下，六只眼睛都闪闪发亮。他们七手八脚地卸下一扇门板，把七叔抬上去。七叔的胳膊像打连枷一样抡着，好像在借此发泄心中的某种情绪。

一行人拖拖拉拉地出了村，越过冰封雪盖的河流，向乡政府大院进发。承载着七叔尸体的门板由解放和跃进抬着，后边跟着啼哭不休的七婶和家族中的一些人，还有一些不怕寒冷、赶来看热闹的村民。爬河堤时，跃进的腿一软，一屁股坐在地上，身体随着后仰，玩了一个屎壳郎滚蛋下河堤。门板落地，七叔冻得僵硬的尸体呼啸着窜出去，撞倒了两个跟在后边看热闹的人。其中一个名叫大宝的，爬起来后小脸干黄，好像丢了灵魂似的。后来大宝果然生了一场病，花了一百块钱才治好。大宝说，他欠着七叔一百块钱，正好在心中暗暗盘算不必再还时，就被七叔的尸体一头撞倒了。于是人们都说死后有灵验的，在我们这个古老的村子里，只有管老七一个人。这些都是后话。

七叔一冲下门板，我们那两个堂姑便尖声嚎叫起来。解放、跃进两人先是互相抱怨，继而抡起了皮拳，打得团团旋转。骗去了小囤姑娘爱

情的爬树英豪丰收同志，站在一边看热闹，好像打成一团的不是自己的兄弟。七婶气坏了，坐在雪地上，嚎啕大哭。这时，我真切地听到，七叔发出一声深沉的叹息：嗨……

费了千辛万苦，终于把七叔的尸体抬到乡政府的大院里。年关将近，官员们早就回家忙着过年去了。偌大个院落里，只有一间房子里亮着灯。我们往里探头一望，看到两个公务员模样的小青年，一个坐在凳子上，一个坐在桌子上，正在打扑克赌烟卷。在他们身后，一台黑白电视机正在播放美国电视连续剧《加里森敢死队》，这部电视剧情节紧张，台词幽默，中国老百姓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先是跃进抵不住诱惑，躲躲闪闪地溜进屋去，随即丰收也溜进去了。这哥俩一头扎进剧里，早把为父申冤的事忘得干干净净。解放嘟哝着：又不是我一人的爹，凭什么要我守着？他也溜了进去。七婶哭着说：老头子呀老头子，你睁开眼看看你养这些好儿子吧……

七叔的眼睛原本就没闭上，经七婶这一招唤，瞪得更大更圆，还放出了蓝色的光芒，吓得七婶反倒不敢哭了。

那两个堂姑冲进屋去，气汹汹地质问那两个小青年：你们的领导呢？叫你们的领导出来！

坐在凳子上的小青年抬起头，懒洋洋地说：都这时候了，还找啥领导？回去吧，明天再来。

一个姑姑说：你们撞死了人，难道白撞死了？啥都不管了？

小青年道：大嫂子，您对着我发脾气还不如对着这堵墙发脾气。我不过是个端茶倒水、扫地跑腿的小力笨，啥用也不管。

又一个姑姑说：反正我们就住在这里不走了，看看你们怎么办。

两个姑姑跟小青年斗着嘴，三个堂弟张着大嘴，痴呆呆地盯着电视屏幕，达到了聚精会神的程度。

一个虎背熊腰的大汉，一脚踢开门，晃了进来。他披着一件雪花呢大衣，头戴一顶鸭舌帽，嘴巴里喷出酒气，双目炯炯有神。坐在桌子上的小青年慌忙跳下来，恭恭敬敬地垂手而立。坐在凳子上的小青年也慌

忙站起来。

马书记扫了我们一眼，道：你们要造反吗？

我说：我们不敢造反，我们想讨个公道。

马书记哈哈大笑道：公道？啥叫公道？我就是公道！你们给我乖乖地滚回家去，否则可别怪我不客气！

我说：姓马的……

姓马的打断我的话，说：乡政府虽小，也是一级政府，你们聚众闹事，破坏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该当何罪？

三个堂弟缩在墙角瑟瑟发抖；两个姑姑面面相觑。

七婶张牙舞爪地扑进来，嚎叫着：我不活了……我不活了……

马书记一闪身，七婶一头撞到了墙上，当场就昏了过去。

我怒火填胸，一把揪住马书记的衣领，道：姓马的，你欺人太甚！

想不到请我赴宴的人，竟是小学同学郭安娜。

那辆白色的上海车出现在我们村子里时，的确引起了不小的轰动。我糊糊涂涂地上了车，问司机：谁请我？

司机说：郭局长。

一路上我挖空心思也没想出来郭局长是谁。

在县府招待所门口，她握着我的手，问：老同学，还认识我吗？

昔日的美丽少女郭江青，渐渐地从今日局长郭安娜肥嘟嘟的身体里钻出来，就好像美丽的蝴蝶从肥蛹里钻出来一样。

在招待所一个清静的小包间里，郭安娜与我一起回忆了当年的革命岁月，勾起了我心中丝丝缕缕的感情。她说：你这个坏家伙，还记得不？去高家庄演出那次，你用一块尖利的石片，差一点打瞎了我的眼睛！

那天，我埋伏在石桥下，看到化好妆的郭江青袅袅娜娜地从桥南头走过来。她的步伐轻盈，如其说她是走过来，还不如说她是飘过来。那时太阳将要下山，红光照耀大地，郭江青眉如秋黛，目若朗星，宛若画中人物。我心中对她的爱慕，像潮水一样汹涌澎湃。我多么想站在桥头

上与她迎头相遇，然后我说：郭江青同志，你好！但是我不敢，我看到我们的同学汪卫东从后边赶上了她。汪卫东从怀里摸出一根足有半尺长的白萝卜，放到膝盖上一磕，喀喳断成两段。他把一段萝卜递给郭江青。我心中盼望着郭江青拒绝这萝卜，可那郭江青接了这萝卜。我心中的滋味很不好受。我感到双手在打哆嗦。我心中充满了对郭江青的恨，说恨其实也不像恨。我的手从桥墩下抠出一块石片。我的手扬起那块石片抛了出去。一切都与我无关，都是我的右手干的。我看到那块石片飞出去。我看到那块石片打在郭江青的眼睛上。我听到郭江青一声惨叫。我知道闯下了弥天的大祸。郭江青家是我们村唯一的一户烈属，她的确前程锦绣。杀了我一条小命，也赔不上郭江青一只眼睛……后来的结果比我想象的好得多，没有任何人找我，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几天后，郭江青眼睛上蒙的纱布撤了，她的眼睛依然明亮如星。

我满怀着歉疚，向郭安娜道歉：对不起……实在是对不起……

她用那两只会说话的眼睛，水水地看着我，轻声道：你这个坏家伙，为什么要用石头打我？

哪里……哪里……其实我想打汪卫东……

她含情脉脉地盯着我，用被烟酒刺激得略显沙哑的嗓音低沉地说：你那点鬼心眼子，我还不清楚？所以，我爹要收拾你时，我保护了你……

我用右手抓住她的左手，她用右手抓住我的左手，说：我谨代表我的妹夫向你七叔一家表示深深的歉意。

谁是你的妹夫？

她说：你真的不知道？

马书记托人送来了一捆咸带鱼，还有三千元钱。我躲在屋子里没有露面。我听到来人和父亲在院子里说话。父亲说：这钱，这鱼，我不能收，你最好直接送到老七家。那人道：马书记让送到这里来，我怎敢违背？父亲哏了一会儿，道：既是马书记的意思，那我就代收，不过，您得等我一会儿。我从窗棂里看到父亲驼着背，匆匆忙忙地走出院子。那

个人在院子里烦躁不安地转圈子。过了一会儿，父亲带领着八叔（七叔的亲弟弟）和解放回来了。八叔的手里，提着一杆秤。那人说：都到了？这是三十斤带鱼，这是三千块钱，你们点点数吧。那人把钱递给父亲，父亲说：别给我。那人把钱给了解放。解放接过钱，用食指从嘴里沾了唾沫，笨拙地数起来。他数了好久也数不清楚。烦得那来人双眉紧缩，道：甭数了，刚从银行里取出来的，还会有错？解放涨红着脸道：对了，对了。父亲道：老八，把鱼称一称。八叔用秤钩子把鱼挂起来，歪着身体，用左手拨动着秤砣上的细绳，秤杆忽上忽下地抖动着。多少？父亲问。八叔抓住秤杆，道：二十九斤半。那人道：刚从供销社里提出来的，三十斤还高高的，怎么一转眼就少了半斤？八叔斜着眼道：你自己来称吧！那人道：一定是你们的秤不标准。八叔怒道：秤还有不标准的？真是笑话！那人道：好好好，就算我在路上偷吃了。父亲道：你这个同志怎能这样个说话法？咱斤是斤，两是两。那人掏出一张白纸，一支钢笔，道：你们给我开个收条吧。父亲接过纸笔，问：怎么写？那人道：就写今收到孙助理送来人民币三千元咸带鱼三十斤。八叔道：二十九斤半。那人道：好好好，就写二十九斤半，真是的。父亲一条腿跪在地上，曲起一个膝盖，用拿毛笔的隆重方式，攥着钢笔，一笔一画地写好了收条。

就这样完了？解放瞪着眼发问。父亲冷冷地说：不这样完了还能怎么样？真要打起官司来，只怕连这点钱也弄不到。八叔道：官官相护哪！父亲说：解放，这点钱，是你爹的血钱，我建议你们兄弟谁也别伸手，存到银行里，算你娘的养老保险金吧。这点带鱼，也是你爹用命换来的。我劝你们也别吃，留着给你爹办丧事吧。八叔道：还是各家分一点，为了七哥的事，亲戚朋友都出了力嘛。父亲说：你们商量着办吧，怎么合适怎么办。

分完了带鱼，就商量给七叔办丧事。两个姑姑一致提出，丧事要大办，起码要用两棚吹鼓手。父亲叹口气，道：依我看，还是从简为上，弄来些吹鼓手，呜天嗷地的，干什么呀？又不是什么光彩事。一个姑姑

说：七哥死得窝囊，丧事上再不风光一点，我们心里不过意，也让人家笑话，说我们老管家没有能人。说着她就低声抽泣起来。另一个姑姑帮着腔说：办，为什么不办？不但要办，而且还要大办！不蒸馒头蒸（争）口气嘛！父亲说：我啥都不管了，你们看着怎么办好就怎么办去吧。

吹鼓手是让张船儿去请的。张船儿是村子里的保管员，两只大眼珠子黄澄澄的，很是吓人。这是个吃人不吐骨头的狠毒角色，村子里的人没有不怕他的。他曾经有过一个八字脚、黄头发的女儿，名字叫小翠。小翠二十多岁了他也不给她找婆家。二十多岁的女人在城市里不算什么，但在村子里就是老大姑娘了。他哄着好几个青年帮他家无偿干活，说是谁干得好就招谁去做上门女婿。小翠生在这样的家庭里真是不幸。小翠后来喝农药死了，这对张船儿是一个沉重打击。后来，张船儿给女儿结了阴亲，将小翠“嫁”给了邻村一个少亡的青年，“婚事”办得比活人结婚还要隆重。张船儿从男方家要了三千元。人们私下里说张船儿把女儿的尸体都卖了。通过给女儿办“婚事”，张船儿竟然成了办理丧事的专家，他与半个县内的吹鼓手都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谁家要请吹鼓手，没有他的介绍，还真不好办。张船儿自然要向丧家提取服务费，他还要向吹鼓手们索要介绍费。

张船儿披着剪绒领子短大衣，手里提着一面铜锣，领着一个吹鼓手的头儿，风风火火地走进七叔家。

张船儿对守在七叔灵前的堂弟们说：你们谁主事儿？

解放忽地站起来，说：我！

张船儿打量着解放，道：你？对对对，应该是你。然后他就指着吹鼓手的头儿说：这是刘师傅，全国有名的民间音乐家，一嘴能吹三只唢呐，鼻孔里还能插上两只。解放，你爹死了，你就是家长，我跟你说，能把刘师傅他老人家请出山，着实不容易，我的嘴皮子都磨薄了两寸！要不是看在七哥的面子上，我才不出这个力呢！

解放结结巴巴地说：让你吃累了，大叔。

我吃点累不要紧，张船儿道，谁让我是你爹生前友好呢？重点是刘师傅，八十多岁了，带病出山。你们弟兄们得大方点，不能亏了他老人家。

解放问：要多少？

张船儿道：你们报个数吧。

解放道：我们不知行情。

张船儿道：一般的吹鼓手班子，出场费是二百元，但像刘师傅这样的著名人物出场，怎么着也不能少于四百。

解放嚷道：四百？张大叔，你干脆把我们兄弟杀了算了。

张船儿道：解放，你这是说的啥话？是你们让我去请的，不是我主动去请的。我跑了几十里路，好话说了一火车，把人给你们请来了，你又说不中听的，世界上哪有这个道理？

那位刘师傅吐了一口痰，抬起袄袖子擦擦嘴，道：小张，算了，算了，好几家还等着我去吹呢。

张船儿道：刘师傅您别生气，小孩子说话没深浅，您得多担待。谁让躺在棺材里的人是我的好友呢？所以您不看僧面也要看佛面，好歹给个面子，委屈着也得把这事给办了。

刘师傅道：我不缺钱花。上个月给朱副县长他娘办事，朱副县长一把就甩给我一千块，你们家这几个小钱，我看不在眼里。

张船儿道：刘师傅，知道您不缺钱花。行了，你们弟兄听着，这事我替你们做主了！刘师傅，您给我个面子，收他们二百块，就权当是我的爹死了，请您来帮个忙。

刘师傅牙痛似的哄哄了半天，道：小张，你把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我还能说什么？吹呗！

堂弟们都用感激的目光看着张船儿。

其实吹鼓手们早就在胡同里等着了。谈好了价钱，刘师傅出去就把他的班子带到院子里。吹手班子很精干，加上老刘才四个人。一只唢呐，一支大号，两只喇叭。老刘把假牙摘下来，将唢呐插到嘴里，然后

就带着头吹起来了。他们吹了一曲《九九艳阳天》，又吹了一曲《路边的野花不要采》，然后就坐下来抽烟。院子里那些被音乐声引来的小孩子眼巴巴地望着他们。

张船儿道：解放，该侍候师傅了。你们家的人怎么一点规矩也不懂。

没等解放回答，他媳妇——就是我在前边提到过的往脸上抹口水的那位——怒冲冲地从里屋里窜出来，道：侍候个鸡巴蛋！家里连鸟毛也没有一根，拿什么侍候？！

她的话把那几个年轻的吹鼓手逗得哈哈大笑，院子里的孩子们也跟着傻笑。

张船儿摇着头道：七哥，七哥，你真是娶了个好孝顺儿媳！

她瞪着眼道：张船儿，别人怕你，我可不怕你！你让这些王八们给我鼓起腮帮子卖力吹吧。要不，别说二百元，二分钱也休想拿走！

那位刘大师，无奈地摇摇头，道：徒弟们，今日碰上硬巴骨了，吹吧！

大师带着头吹起来。他们吹的曲子是黄梅戏选段《树上的鸟儿成双对》。

后来在送葬的路上，那几个年轻的吹鼓手，一看到披麻戴孝的解放媳妇就忍不住地笑，把好多支曲子吹得不成腔调。

火化后的七叔被盛在一个四四方方、红红绿绿的盒子里。两个帮忙的人用一块木板抬着它。七叔的三个儿子紧随其后。他们都披麻戴孝，手里提着柳木哀杖。张船儿提着铜锣，每走一百步，便敲一次。锣声一响，按说孝子们应跪地向骨灰盒磕头，但我那几个堂弟竟傻乎乎地站着，像没事人一样。气得张船儿大叫：跪下呀，你们这些混蛋。在堂弟们身后，就是解放媳妇。她的相貌本来就充满喜剧色彩，再穿上孝服，头上又戴上孝帽，更是一副稀奇古怪的样子。那几个本来应该奏乐不停的吹鼓手，看一眼解放媳妇就憋不住地笑。最后，连没牙的老刘也绷不住了，噗哧一声，把嘴里含着的哨子喷出来。

吹鼓手的不严肃态度，引起了一个人的不满。这人是解放媳妇娘家的一个堂哥，在村里小学当民办教师，人送外号“明白人”。他愤怒地冲进送葬的行列，一把揪住刘大师的脖领子，用怪腔怪调的普通话训斥道：你们嬉皮笑脸，戏弄死者，欺负我们村没有明白人吗？

刘大师被勒得老脸发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张船儿气得黄眼发绿，抡起锣，镗——砸在那人头上。张船骂道：王八蛋，你算个什么东西？把自己的老娘撵出去讨饭吃，自己在家里喝酒吃肉，连畜生都不如的个东西，还跑出来充大头蒜！

那人脸色蜡黄，讪讪地退到一边。送葬的队伍继续前进。

七叔是个能忍的人。他的背上伤痕累累。他自己说那是在战场上留下的光荣疤，奶奶说那是他小时生疮落下的。七叔没得罪奶奶之前，奶奶曾说过：你们都不如你们七叔能吃苦。他脊梁上生疮，烂得生了蛆，照样干活不停。

七叔背上生了蛆，还坚持去公社粮站扛麻袋。扛一天麻袋，能挣到三斤红薯干子。麻袋里装满粮食，如果装麦子，有一百九十斤重；如果装豆子有二百一十斤重。扛着这样重的麻袋往小山样高的粮食垛上爬，脚下踩着颤颤悠悠的跳板，这活儿一般的人是干不了的。七叔背上流着脓，淌着血，好像刚从战场上撤下来的伤病员。就这样流着脓淌着血他还是一马当先地扛着麻袋小跑步。感动得粮库主任眼泪汪汪。粮库主任说：七麻子是用特殊材料制成的，能吃大苦，能耐大劳，比共产党员还共产党员。粮库主任问：七麻子，你们村为什么不吸收你入党呢？七叔笑道：主任，您拿俺取笑呢！我要是能加入共产党，那我们村里那匹瞎马也能加入了。那可是货真价实的军马，屁股上烫着烙印，它才是吃大苦耐大劳的模范。

粮库主任一席玩笑话，竟激起了七叔的幻想。那时我还在镇上读高中，星期天，七叔找到我，郑重其事地说：大侄子，你帮我写一份入党申请书，我准备加入共产党。我看着他脸上那过分的郑重，以为他得了神经病。七叔说：我不是给你开玩笑，其实我早就是党的人了，从我在

淮海战场上冲锋陷阵时，我就把自己的一切交给共产党了。

后来我听说，当七叔把入党申请书交给村党支部书记沈五奎时，五奎笑道：七麻子，你是不是有毛病了？有病快去医院看看，别耽误了。七叔说：支书，我真的想入党。五奎道：我知道你真的想入，谁不想入？但你得够那个条件呀。七叔道：那你说我哪个地方还不够条件？五奎道：共产党不收麻子。七叔道：五奎，你放屁！共产党里的麻子比国民党里多得多，因为生麻子的多数都是穷人，而共产党就是穷人党。

生产队里赶马车的汪亮儿一脸油皮，眯缝着两只色眼，见了女人就凑上去戳七弄八，净占小便宜。晚上开会，他专往女人堆里钻。他一钻进去就热闹了。女人们吱哇乱叫，齐骂汪亮儿，但都不恼。

麦收季节里，我被派给汪亮儿跟车装卸。从田野里回来时，马车运载着麦个子，像一座缓缓移动的小山。我躺在麦个子上，听汪亮儿说荤故事。在车道旁边的一棵桑树下，七叔正在撒尿。汪亮儿说：快看快看！我问：看啥呢？亮儿道：看驴生。我抬起头，又迅速低下头，感到有点不好意思。汪亮儿说：中学生，你知道吗？七叔年轻时，可是个风流角色。我说：你放屁！汪亮儿道：你不信？听我说。七叔年轻时看坡，在十字路口搭了一个棚子，棚子里支起一口锅，经常煮地瓜吃。林风莲——那个浪货，赶集回来，钻进棚子吆喝着：饿死了饿死了，七麻子，给个地瓜吃吧。七叔说：正等着你来吃呢！说着就像老虎一样扑上去，把林风莲按到地上……后来林风莲逢人便说：哎吆吆俺的个亲娘，七麻子那块货，根本就是个驴的。

被派给汪亮儿跟车，是因为我割麦的技术太差。那时候，麦收季节是我们的盛大节日。麦子熟了，遍野金黄。天不亮时，就有许多鸟儿在空中歌唱。人们披着星星，戴着月亮，提着镰刀下坡，借着星月之光割麦子。一个个模糊的大影子，在晦暗中晃动着，嚓嚓的镰声里，伴随着老人的咳嗽声和惊起的野兔的尖叫。太阳冒红时，遍地都是麦个子，人们的衣服也被露水打湿了。在辉煌的朝阳下，人们的身影都拖得长长的。队长用手捶着腰，喊：歇了，等饭！

麦收时，生产队免费供应大米稀饭。疲乏的男人们嘴里咬着草梗，躺在麦个子上等饭。也有坐着磨镰的。七叔手大胳膊长，割麦的速度全队第一。他用的镰刀也大，刃子很钝，但从来不磨。他全凭着力气大，不必磨镰刀。忽然有人高呼：饭来了！

大家都兴奋起来，眼巴巴地往路上望。只见保管员王奎，带着两个大个子妇女，都挑着担子，呼扇呼扇地，像老鹞子一样飞来了。大家忽啦啦围上去，抢勺子抢碗。只有七叔与队长安然不动。七叔对队长说：现在的人觉悟太低，我们当年支前那会儿，一碗水能喝一连的人，哪像这呀！

只有参加割麦的人才能享受免费的大米稀饭，这也是我死乞白赖挤进割麦人行列的原因。但我的力气和技术都不行，等别人割到地头歇着等饭时，我还在地中央磨蹭呢。我很焦急，但越急越割不快。一镰刀又把手指割破，我有点想哭。这时，七叔迎我来了。他很快就与我汇了合。我看到七叔割过的地方，茬子低，麦穗齐；我割过的地方，茬子高高低低，麦个子凌乱，麦穗子掉了遍地。生产队里那个小个子会计，看了看我割过的地方，青着脸道：你这是割麦子？不，你这是破坏！吃饭时，我刚盛上一碗大米饭，会计一把将碗夺过去扔在地上，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地说：你有什么资格吃大米饭？你糟蹋了生产队的粮食，祸害了生产队的草，回家吃你娘做的去吧！

我的眼泪唰地就流下来了。

因为小个子会计是村里的贫农代表，说话比队长还要硬，所以任凭着他说什么，也没有人敢为我说句公道话。这时，七叔走上前来，对会计说：老徐，我那份饭不吃了，省给我侄子吃，可行？会计有点尴尬，狠狠地瞅我一眼，道：你这道号的，纯粹是块废物点心，背着干粮也找不到雇主。七叔说：他还小呢！会计说：由小看大，一岁不成驴，到老也是个驴驹子。我心里恨透了老徐，但他是贫农代表，谁敢不怕？我更怕。因为我们家成分高。其实，七叔后来对我说：解放前，老徐家每逢集日就大吃大喝，大对虾成筐地往家买。他娘不会过日子，他爹更是败

家子，抽大烟，扎吗啡，把他爷爷留下的那点家底给糟光了，正好共产党来了闹土改，他家划成个贫农。如果共产党早来二十年，他家是咱村的头号大地主。

按说七叔对这划定阶级成分的事并无好感，但奇怪的是，等到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给全国的地、富、反、坏、右摘帽子的时候，他却对这件事表示出深深的不满。当那一年的正月里，村里那些摘了帽子的“坏蛋”与其他人一起站在大街上晒太阳时，七叔心里很不平衡，对着人家阴阳怪气地说：嗨，伙计们，去年的今日，你们在干什么？其中一个“坏蛋”说：扫街呗！七叔道：今年不用扫了？“坏蛋”说：感谢英明领袖华主席！七叔道：你们也别高兴得太早了，没准明年又变回去了。一个“坏蛋”说：老七，要是你当了主席，我们这些人就永无出头之日了吧？七叔道：够呛。

我去给他拜年时，他对我说：大侄子，你说，中央是不是出了修正主义？把坏人的帽子都摘了，那几十年的革命不是白搞了吗？七婶骂他道：吃饱了撑的个老东西，闲着没事去捡筐狗屎肥田也好，国家大事还用得着你操心！七叔瞪着眼骂七婶：臭娘们，你妇道人家懂什么？七婶道：我什么都不懂，我只知道不吃饭肚子里饿。七叔对我说：这红色的江山根本就是我们打下来的，想不到就要葬送在这些蛀虫手上。七婶冷笑道：听听吧，大侄子，你七叔是小老鼠日骆驼，专拣大个的弄。

我对七叔说话的口气十分反感，你不就是去抬过两天担架吗？动不动就以老革命自居，拉大旗作虎皮，啥玩意嘛！于是我说：七叔呀，这个问题的确很严重，你应该去跟小平同志、剑英同志、还有先念同志等等的老革命商量一下，绝不能眼看着你们亲手打下来的红色江山改变了颜色。七叔道：可惜我跟他们不是一个部分的，如果陈毅同志还活着，我一定要去找他。我说：管他是不是一部分呢，像您这级干部，小平同志肯定知道。七叔说：你说的也对，想当初，小平同志和陈毅同志就在一个炕头上办公，我去给他们送信时，小平同志还赏给我一支烟卷呢！

又过了几年，国家把那些大大小小的国民党军官统统地释放了。我

们村里的刘九也从青海放回来了。刘九在国军里当过上校军需，属于县团级，政府每月补助他人民币三十元，还安排他去给小学校看大门，每月工资五十元。这件事在村里引起了很大的轰动，都说革命不如反革命，小反革命不如大反革命。为了这事，七叔几乎发了疯。

他逢人便说中央出了修正主义，逢人便说红色江山已经改变了颜色。他跑到小学校，找到刘九——这事我没亲见，是听在小学里当教师的羊国说的。羊国说：你七叔真有意思，跑到学校传达室里，跟刘九叫板。你七叔说：刘九，别人怕你，老子不怕你，老子跟你来论论理！刘九坐在炕沿上，闷着头抽烟，一声也不吭。你七叔说：老子们革命几十年，到头来还不如你。旧社会里你吃香的喝辣的，到了新社会吃香的喝辣的还是你，这事真他娘的不公道。你七叔在门口一吵吵，好多人都围上来看热闹。你七叔人来疯，跳到一张凳子上，挥舞着胳膊，像大干部作报告一样，拖着长腔演讲：同志们哪——同志们——东风吹，战鼓擂，当前世界上究竟谁怕谁？……黑白颠倒啊，同志们——在你七叔演讲时，那刘九垂头不语，宛若一块死木头。直到你七叔喊累了，刘九才缓缓地站起来，对着你七叔招手。你七叔走过去，嘴里嘟哝着：怎么样？你想怎么样？刘九将嘴巴附到你七叔耳朵上，不知说了一句什么话，只看到你七叔小脸焦黄，一句话没说就锅着腰走了。

七叔的坟墓，坐落在一块麦田的中央。麦田里成行成列地生长着一些桑树。麦子黄梢时，桑葚也熟了。我最后一次去七叔的坟墓距今已三年。那天早晨，雾很大，麦梢子湿漉漉的。一群喜鹊在桑树上啄桑葚。太阳出来了，雾如轻纱，在桑树间飘。我立在七叔墓前，脑子里乱糟糟的。有关七叔的许多往事在脑子里冲撞着，好像一个不大的瓦罐里装了太多的鱼虾。我胡思乱想了一阵，从怀里摸出一瓶酒，咬开塞子，奠在墓前。七叔吧咂着嘴，赞道：好酒，好酒！一辈子没喝过这样的好酒！他一盅接一盅地往嘴里倒酒。我说：七叔，少喝点，别喝醉了。他说：醉？我这辈子不知醉了是个啥滋味。

七叔喝醉后的样子实在是可怕极了。他躺在炕上，咧破嗓子似的

叫：亲娘呀，难受死了……难受死了……一边吼叫，一边抓胸擂头，还用那双大脚，轮番蹬踹间壁墙。前面我曾说过，七叔生了一双特大的脚，不但大，而且还有点奇形怪状。他要穿加肥的46码鞋，脚底那层厚茧，赛过骆驼腿上的胼胝。农家的间壁墙都是用一层土坯垒到房梁，虚立着，怎禁得住他的脚踹？忽通一脚，间壁墙摇晃；忽通又一脚，间壁墙掉土渣子；忽通忽通十几脚，就听到天崩地裂般一声响，间壁墙倒了。墙外就是锅灶，锅里熬着一锅稀粥，七婶正在灶前烧火。结果是墙倒了，锅破了，灶瘫了，还差不点就把七婶砸死。解放和跃进一怒之下，把七叔拖到院子里，你一脚我一脚，踹得他球似的满院子打滚。这时七叔的小儿子丰收从外边进来，急忙忙地问：哥，你们干啥？解放和跃进道：你没长眼吗？丰收道：踢来踢去的，多费劲嘛，依我说，干脆掘个坑把老东西活埋了利索！解放和跃进有点犹豫，可那丰收生性鲁莽，管自找来一把铁锹，在当院里挖起埋人坑来。七婶一看要出大事，急忙忙跑到街上，拦住了邻居张老人。张老人是三八年的老党员，在村子里算得上是德高望重，连党支部书记都另眼看待。七婶把张老人拉进院子，看到丰收已把埋人坑挖好，解放和跃进每人拖着七叔一条腿往坑里拖。七叔手扒着地，像个小娃娃一样嚎哭着。一见有人来，七叔大喊：救命啊……还乡团要埋人啦……

张老人见状大怒，骂道：狗杂种们，你们想干什么？

丰收斜着眼道：我们想活埋了这个老东西！

张老人道：这个老东西是谁？

丰收道：我也不知道他是谁。

张老人道：难道他不是你们的爹？

丰收道：他是不是我们的爹，我们不知道；我们只知道恨他。他活着，对我们一点好处也没有，我们决心活埋了他，一来解解心头之恨，二来为国家省下一部分粮食。

张老人道：孽畜！活埋亲爹，无论搁在什么朝代也是凌迟大罪。你们不怕死就埋吧，反正他也不是我的爹。

丰收瞪着眼问：张爷爷，你告诉我们，啥叫凌迟？

张老人道：就是千刀万剐，一直剐成骨头架子。

丰收看看解放和跃进，道：哥，我们是跟他闹着玩的，对不对？

解放和跃进忙说：对，对，纯粹是闹着玩的。

张老人道：闹着玩？有你们这个玩法吗？

七叔从桑树上摘下一些桑葚，双手捧到我面前说：吃吧，吃吧，甜极了。

我说：您留着自己吃吧。

他说：我已经吃了许多啦，你不信就看看我的嘴。

我看到他的嘴被桑葚染成了紫红色。

我摘下帽子，承接了七叔赠我的桑葚。

七叔邀我到他的屋里去坐坐，我犹豫了一下，但还是答应了。

我弯着腰，尾随着七叔，钻进了他的坟墓。墓中有一股发霉的气息。七叔点燃了一盏豆油灯。一团黄光，照亮了憋促的墓穴。我看到，当年我们扔进墓穴中的衣被等物，已经烂成了碎片。但那个骨灰盒还完好如初。

七叔用一个粗瓷大碗，盛来一碗水，让我喝。我没敢喝。七叔叹息道：你七婶就要来找我了，她来了我的耳根就不得清静了。

起风了。成熟的麦子晃动着沉甸甸的穗子，像一层层凝滞的金黄色波浪。七叔的墓前洋溢着呛鼻的尘土气息，当然也有清新的空气在其中。无际的金黄中点缀着醒目的翠绿。桑叶肥大，油光闪闪，富含营养，正是春蚕上蔟前的最后一遍桑叶。

县文化馆的文学创作辅导员王慧，五十年代末被错划成右派时曾在我们村劳动改造过。她对我说：我认识你七叔，七麻子，革命神经病。你七叔长相凶恶，但心眼不坏。六十年代初期，生活困难，你七叔一边拉耧播种，一边伸手从桑树上往下撕桑叶吃。他咀嚼得满嘴冒绿沫，像一只受伤的蝗虫。王慧说你七叔一边吃着桑叶一边喊叫：饿啊，饿啊，把人快要饿死了呀……王慧说：在我的印象里，你七叔好像一匹马，得

着什么就往嘴里塞什么。也许他就是一匹马。王慧是研究上古神话的专家，她说那蚕宝宝就是一匹马变的。你看看那眠时高昂着的蚕头，像不像一匹马？

一只灰突突的鸟儿从麦垄间冲上蓝天，留下一串花样百出的呼哨。我的懵懵懂懂的脑海里，闪开了一道缝隙，清凉的泉水涌出来。一只黑色的蝴蝶在麦里桑间忽上忽下、懒洋洋地飞行着，我希望它就是七叔的灵魂。

于是我就追着那只黑蝶说：七叔，其实我们爱您；七叔，我们真的爱您；尽管您满怀着冤恨而死，但我们还是希望您的灵魂早日去您该去的地方，该上天堂您就上天堂，该下地狱您就下地狱，在这不阴不阳的地界里混着，终究不是个办法，您说呢？

一只燕子闪电般掠过麦梢。燕子过后，黑蝶不见了。如果七叔的灵魂进了燕子的肚子，也未尝不是一个美好的归宿。您说呢？

——《花城》，1999年第1期

三十年前的一次长跑比赛

一 小引

此文为纪念一个被埋没的天才而作。

这个天才的名字叫朱总人。

朱总人是我们大羊栏小学的代课教师。他家庭出身富农，本人成分右派。

搜检留在脑海里的三十多年前的印象，觉得当时的他就是一个标准的中年人了。他梳着光溜溜的大背头，突出着一个葫芦般的大脑门；戴着一副深度近视眼镜，眼镜腿上缠着胶布；脑门上没有横的皱纹，两腮上却有许多竖的皱纹；好像没有胡须，如果有，也是很稀少的几根；双耳位置比常人往上，不是贴着脑袋而是横着展开。人们说他是“两耳扇风，卖地祖宗”。他的出生年月不详。他也许还活着，也许早就死了。他活着的可能性不大，因为他曾经对我们说过，当我们突然发现他不见了时，他就到一个能将肉身喂老虎的地方去了。那时他就对刚刚兴起、被视为进步的、代替了土葬的火葬不以为然，他说所有的殡葬方式都是人类对大自然的粗暴干涉，土葬落后，难道火葬就先进了吗？又要生炉子，又要装骨灰盒，还要建骨灰堂，甚至比土葬还烦琐。他说相比较而言，还是西藏的天葬才比较符合上帝的本意，但也太麻烦了点。难道老虎还需要将牛肉剁成肉馅？秃鹫其实也未必感谢天葬师的劳动。他说：如果我能够选择，一定要到原始森林里去死，让肉身尽快地加入大自然的循环。当与我同死的人还在地下腐烂发臭时，我已经化作了奔跑或是飞翔。后来，有一天人们突然想起来地问：朱老师呢？好久没见朱老师了。是啊，好久没见朱老师了。他到哪里去了呢？这样他就从我们生活中消失了。我曾在一篇文章里简单地介绍过他的一些情况，但那次没有尽兴。为了缅怀他，为了感谢他，也为了歌颂他，专著此文。

二 大引

从很早到现在，“右派”（以下恕不再加引号），在我们那儿，就

是大能人的同义词。我们认为，天下的难事，只要找到右派，就能得到圆满的解决。牛不吃草可以找右派，鸡不下蛋可以找右派，女人不生孩子也可以找右派。让我们产生这种看法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离我们大羊栏村三里的胶河农场里，曾经集合过四百多名几乎个个身怀绝技的右派。这些右派里，有省报的总编辑李镇，有省立人民医院的外科主任刘快刀，有省京剧团的名旦蒋桂英，有省话剧团的演员宋朝，有省民乐团的二胡演奏家徐清，有省建筑公司的总工程师，有省立大学的数学系教授、中文系教授，有省立农学院的畜牧系教授、育种系教授，有省体工大队的跳高运动员、跳远运动员、游泳运动员、短跑运动员、长跑运动员、乒乓球运动员、篮球运动员、足球运动员，标枪运动员，有那个写了一部流氓小说的三角眼作家，有银行的高级会计师，还有各个大学的那些被划成右派的大学生。总而言之吧，那时候小小的胶河农场真可谓人才荟萃，全省的本事人基本上都到这里来了。这些人，没有一盏省油的灯，如果不是被划成右派，我们这些乡下的孩子，要想见到他们，基本上是比登天还难。我们村的麻子大爷侯七说，解放前，蒋桂英隔着玻璃窗跟一个大资本家亲了一个嘴，就挣了十根金条，如果不隔着一层玻璃、如果跟她通腿睡一个被窝……我的天，你们自己想想吧，那需要多少根金条！就是这个蒋桂英，竟然跟我姐姐一起在鸡场养鸡。我姐姐是鸡场二组的小组长，蒋桂英接受我姐姐的领导，我姐姐让她去铲鸡粪她就去铲鸡粪，我姐姐让她去捡鸡蛋她就去捡鸡蛋。她服从命令听指挥，绝对不敢有半点调皮。有人同情她，就说“落坢的凤凰不如鸡”。后来发现，这娘们其实也不是什么凤凰，她躲在鸡舍里偷喝生鸡蛋，被我姐姐当场抓住。她不但嘴馋，而且“腰馋”，“腰馋”就是好那种事，在农场劳改期间，她生了两个小孩，谁是小孩的爹她自己也说不清楚。我们村在县城念过中学的大知识分子雷皮宝说，别看那个三角眼作家不起眼，其实也是个大风流鬼子。大家千万别拿着豆包不当干粮，那家伙，写了一本书，就挣了一万元！雷皮宝说，那家伙腐化堕落，自打出名后就过上了腐朽的资产阶级生活。他一天三顿吃饺子，如果不吃饺子，就

一定吃包子，反正他绝不吃没馅的东西。包子饺子，都用大肥肉做馅，咬一口，滋，喷出一股荤油。这家伙不但写流氓小说，本人也是个大流氓，雷皮宝说有一次他坐在火车上，突然看到一个漂亮女人蹲在铁道旁边，这家伙不顾一切地就跳了下去，结果把腿摔断了。你们看到了没有？雷皮宝说，这家伙一条腿长一条腿短，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我们仔细一看，那家伙走起路来，果然一拐一拐的，可见雷皮宝没有撒谎。这些右派，看样子是欢天喜地的，不像别地方的右派，平反之后，就诉苦，一把鼻涕两把眼泪，把右派生活，描写得暗无天日。也许别地方的右派六十年代时就哭天抹泪，反正那时候我们那地方的右派欢天喜地，充满了乐观主义精神。每到晚上他们就吹拉弹唱，尽管有人讽刺他们是叫花子唱歌穷欢乐。尽管蒋桂英嘴馋加“腰馋”，但人家那根嗓子的确是好，的确是亮，的确是甜，人家的确会“拿情”，人家的眼睛会说话，蒋桂英一曲唱罢，我们村那些老光棍小光棍，全部酥软瘫倒。尽管有的革命干部当众骂蒋桂英是大破鞋，但见了人家还是馋得流口水。也许是右派把痛苦藏在肚子里，不让我们这些庄户人看出来，对，就是这个理儿。右派集合到农场后，场里人起初还有意见，说是生活本来就困难，又送来一批酒囊饭袋，这还了得！但人家右派们很快就在各个领域表现出了才华，让我们乡下人开了眼界。省报总编辑李镇，负责办黑板报。场部的齐秘书办期黑板报，那谱摆得，大了去了！他要先写出草稿来，反复修改，然后拿着些大尺子小尺子，搬着凳子，端着粉笔，戴着套袖，来到黑板下，放下家什，摆好阵势，然后，前走走，后倒倒，有时手搭着眼罩，如同悟空望远，有时念念有词，好似唐僧诵经。折腾够了，他就开始往黑板上打格子，打好了格子才开始写字，写一个字恨不得擦三次，我们围着看看都不行，好像他在干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既怕羞，又保密。可人家李镇撅着个粪筐子到田野里转一圈，回到黑板前，拿起粉笔就写，根本不用打草稿。那粉笔字写的，横是横竖是竖，撇是撇捺是捺。不但字写得板整，还会画呢。人家在那些字旁边，用彩色粉笔，画上些花花草草，那个俊，那个美，看得我们直咂嘴，怪不得

划成右派呢。我爹说，你以为怎么的，没有点真本事能划右派？再说说赵猴子盖大仓的事。赵猴子就是那个总工程师，他长得很瘦，尖嘴缩腮，而且还有一个眨巴眼的毛病，姓赵，真名叫赵候之，我们就叫他赵猴子。叫他赵猴子他也不恼，他自己说，在省城里时人家也叫他赵猴子，可见大羊栏的老百姓不比省城里的人傻多少。农场年年都为储存粮食发愁，于是就让赵猴子设计个大粮仓。赵猴子只用了一个下午就画出了图纸，然后又让他领着人盖。不到一年大粮仓盖好了。这粮仓，“远看像座庙，近看像草帽，出来进不去，进去找不到。”找不到什么？出来找不到进口，进去找不到出口，整个一座迷宫，全世界找不到第二座。还得说说会计师的事，大家都叫他老富，老富那时候就有五十多岁了，如果现在还活着，大概有一百多岁了。据说这人解放前是胶济铁路的总会计师，解放后被吸收到银行工作，他本事太大，连共产党也不得不用。他能双手打算盘，双手点钞票，还能双手写梅花篆字，就像三国里徐庶的老娘一样，我爹说。那时我们十几个村子都归胶河农场领导，每到年终，各村的会计都要到场部来报账。场里让老富来把总。一个人像流水一样念数，十几把算盘打得就像爆豆一样，人人都想在老富面前显身手。我叔是村里的会计，他从小在药店当学徒，磨练出一手好算盘，在十几个村里小有名气。我看过我叔打算盘，那真叫好看，你根本看不到他的手指是怎么拨弄的，你只能听到啪啦啪啦的脆响。提起打算盘，让我叔服气的人还真不多，但我叔看了人家老富打算盘之后，一下子就变得谦虚谨慎了。我叔说，人家老富打算盘时，半闭着眼，一会儿挖鼻孔，一会儿抠耳朵，半天拨动一个珠，等我们噼里啪啦打完时，人家早就把数报出了。有时候，我们十几个人的得数都跟他的得数不一样，他就说，你们错了。当然是我们错了。再说说标枪运动员马虎的事。咱就说那次难忘的长跑。马虎一点都不马虎，他的标枪投得，只差一厘米就破了全国纪录。但我们认为，标枪比赛，光投得远还不行，还应该讲个准头。我想原始人投标枪时，首先就是讲准头，要不如何能得到猎物。如果讲准头，马虎是毫无疑问的全国冠军，弄不好连世界冠军

也是他。那时候人民群众生活比较困难，肉类比较缺乏，国家干部大概还能吃点肉，老百姓只能吃点老鼠麻雀什么的解解馋。我们那地方地面宽阔，荒野连片，野兔子不少，甚至有一年，有一匹老狼从长白山不远千里跑到我们这里来玩耍，兔子太多，竟把老狼给活活地撑死了。有人要问了，为什么老百姓不打野兔改善生活呢？没有枪，没有弓箭。场里领导也想吃肉，就让马虎带着几个搞体育的右派去抓兔子。马虎下放不忘本行，劳改还带着标枪。他把从省城带来的那杆标枪的尖儿用砂轮打磨了，尖锐无比，闪着白光。他举起标枪，朝着那些狂奔的兔子，连准也不瞄就投过去。标枪在高空中飞行，发出簌簌的声音，好像响尾蛇似的，飞到兔子头上，猛一低头就扎下去，几乎是百发百中，不是穿透兔子的头，就是砸断兔子的腰。一上午就穿了四十多只。当然，他有这样大的收获，也离不开那几个右派的帮助。那个短跑运动员张电和长跑运动员李铁，负责把兔子往马虎面前赶，他们两个起的作用，就像两条出色的猎狗，一条善于穷追不舍，一条长于短促出击。有一条因为拉稀体力不佳的兔子，跟张电赛跑，被张电一脚踢死了，你说他跑得有多快。那天，马虎张电他们，浑身挂满了兔子，就像得胜归来的将军似的，受到了全体右派、全场职工与干部的热烈欢迎。

我已经粗略地向大家介绍了这群身怀绝技的右派的情况，接下来就该说我们朱总人的故事了。与那些省里来的右派相比，他没有那些显赫的头衔，既不是专家，更不是教授，他就是一个土生土长的富农的儿子，解放前好像是跟着打学生成瘾的范二先生上过几天私塾，上私塾时也没表现出特别的天分。我六叔跟他在私塾时同过学，说起朱总人，我六叔说：他小时候比我笨多了，背书背不出，被范二先生用戒尺将两只手打得像小蛤蟆一样，吃饭连筷子都拿不住。但他特别调皮捣蛋，有许多鬼点子，他曾经将野兔子屎搓碎了掺到范二先生的烟荷包里，让范二先生抽烟之后打嗝不止。他还在范二先生的夜壶里放过青蛙，把倒夜壶的师娘吓了个半死。当然，他的这些恶作剧都受到了先生严厉的惩罚。他现在这样聪明，我六叔说，一定是在东北吃了那种聪明草做成的聪明

药丸子。与那些省城的右派相比，朱总人的身材相貌更是铁丝捆豆腐不能提了。省城的右派，女的像唱戏的蒋桂英、学外文的陈百灵，那简直就是九天仙女下凡尘，村子里的那些老光棍编成诗歌传唱：“蒋桂英拉泡屎，光棍子离地挖三尺；陈白灵撒泡尿，小青年十里能闻到。”男的里边，跳高运动员焦挺，话剧演员宋朝，都是腰板笔直、小脸雪白，让村子里那些娘们见了挪不动腿的好宝贝。三四十岁的老娘们想把他们抱在怀里，二十来岁的大闺女想让他们把自己抱在怀里。省城右派里最丑的是那个三角眼作家，最丑的作家也比朱总人好看。作家脸不好看，但身体很壮，要不也不敢见了女人愣从火车上往下跳。朱总人是一个驼背，好像偷了人家一口锅整年背着。他的背是怎么驼的，有好几种说法，比较权威的说法是他在大兴安岭当盲流时，在山里抬大木头，碰上个河南坏种，给他吃了一个哑巴亏，伤了他的脊梁骨，从此就驼了。还有一种说法是他去偷人家的老婆，被人家发现，人慌无智，狗急跳墙，摔坏了脊梁骨，从此就驼了。我相信前一种说法而坚决否定后一种说法，因为朱老师是我心中的英雄，我希望他抬大木头伤了腰，这样比较悲壮，多少还有那么一点英雄气概，比搞破鞋伤了腰光彩。大兴安岭，原始森林，红松大木，比人还要粗，长达数十米，重达两千斤，八个人，四根杠子，喊着号子抬起来，听着号子，颤颤抖抖地往前走：嗨哟——嗨哟——嗨哟——林间小道上尽是腐枝败叶，一脚下去，水就渗了出来。嗨哟——嗨哟——嗨哟——松鼠在树上吱吱叫着追逐蹿跳，飞龙咯咯叫着，展开像扇子样的花尾巴，从大树冠中滑翔到灌木丛里。这时，与他同抬一根杠子的河南坏种小花虎突然将杠子扔了，他猝不及防，身体晃了几晃，腰杆子发出了一声脆响，然后就趴在了地上，像一条被打断了脊梁骨的癞皮狗。他的像青杨树一样挺拔的腰从此就弯了，他的像铁板一样平展的背从此就驼了，一个好小伙子就这样废了。当然，如果他不遭这一劫，也就不会成为一个值得纪念的人。

那时候每年的五一劳动节，我们大羊栏小学都要搞一次运动会。起初这个运动会就是学生们跑跑跳跳，打打篮球扔扔手榴弹什么的，一上

午就结束了。后来，不知道怎么弄的，学生的运动会变成了老师的运动会，老师的运动会把农场的右派也吸收进来了。这一下我们大羊栏小学的五一节运动会名气就大了，很快就名扬全县、全区、半个省。我上小学三年级时，写了一篇《记一次跳高比赛》，这篇作文受到了老师的表扬。老师在我的作文本上用红笔画了许多圈，点了许多点，这就叫做可圈可点。他还用红笔写了二百多字的批语，什么“语言通顺”啦，“描写生动”啦，“层次分明”啦，“重点突出”啦，“继续努力”啦，“不要骄傲”啦，等等。后来我的语文老师把《记一次跳高比赛》送给右派一组的中文系教授老单看，老单看了说，一个十岁的少年能写出这样的文章很不简单。老单是全中国有名的文学史专家，连李白的姥姥家姓什么他都知道，能得到他的夸奖，就跟得到了郭沫若的夸奖没有什么区别。我们老师得寸进尺，又无耻地把《记一次跳高比赛》送给省报总编辑李镇看。李镇用一分钟就把文章看完了，然后摸出一支像火棍的黑杆钢笔，连勾带划，把原长一千字的《记一次跳高比赛》砍削成五十个字，说：就这样寄出去吧，没准能发表。我们老师非要他给写一封推荐信，他实在顶不住黏糊，就写了一百多个字，给省报的编辑。我和老师欢天喜地地把稿子寄出去，然后就天天盼省报，几天后文章果然发了。这一下子我有了名，我们老师有了名，我们学校有了名，我们学校的五一运动会更是大大有了名。第二年，全县教师运动会就挪到我们学校召开了。第三年，周围几个县的学校也组织体育教师来观摩。当时的县革委会主任高风同志原先是八一体工大队的跳高运动员，因为腿伤，退役下到我们这里来的。该同志爱体育，懂体育，一进体育场就热血沸腾，一看见跳高架子就眼泪汪汪。他亲临我校参加了一届运动会，参观了比赛，兴奋得不亦乐乎。他还在百忙当中接见了我，用他的大巴掌拍着我的头说：“小家伙，你的文章我看了，写得不错，不错，继续努力，长大后争取当个记者。”他从胸前的口袋里摸出一支博士牌钢笔，送给我以资鼓励。激动得我尿了一裤子。开完运动会，他没有回县，直接去了农场，与场领导密谋了许久。回去后，他就拨来了十万元

钱，让我们学校增添体育器材，修建比赛场地。所有的技术问题，由农场的右派解决；所有的力气活，由我们周围十几个村子的老百姓来干。出这样的力，我爹他们都感到高兴，感到光荣。那时候的十万元人民币，在老百姓心目中，简直就是天文数字，我们私下里说，这么多钱，怎么能点得清楚？马上就有人回答，有老富呢，怕什么？十万元，人家老富用脚丫子就拨拉清了，哪还用得着手！

我写《记一次跳高比赛》时，学校的操场地面坑坑洼洼，没有垫炉渣，更没有铺沙子。那时是风天一身土，雨天两脚泥。那时根本没有跳高垫子，别说没见过，连听都没听说过。我们在操场边上挖了一个长方形的大坑，坑里垫上一层沙土，运动员翻过横竿就落在沙坑里，跌得呱呱地叫唤。跳高架子是我爹做的，我爹是个劈柴木匠，活儿粗，但是快。弄两根方木棍子，用刨子刨刨，下边钉上几条腿，棍上按高度钉上铁钉子，往沙坑旁边一摆，中间横放上一根细竹竿，这就齐了。我们学校有一个小王老师，中师毕业，也是个小右派，手提帽，我们全校的体育课都归他上。他个子不高，身体特结实，整天蹦蹦跳跳，像个兔子似的。我们写诗歌赞美他：“王小涛，黏豆包，一拍一打一蹦高！”我爹说，你们这些熊孩子净瞎编，皮球一拍一打一蹦高，黏豆包怎么能蹦高？一拍一打一团糕还差不多。王小涛跑得很快，尽管他的速度不能与省里的右派张电相比，但与我们村里的青年相比，他就算飞毛腿了。县里拨款给我们学校修建体育场地，校长与农场场长商量后决定建一座观礼台，好让高主任等领导站在上边讲话、看景。为此，学校派人去县城买了一汽车木头。汽车拉来木头那天，我们就像过年一样高兴。我们村里的人除了高中生雷皮宝之外，谁见过汽车呀，可汽车拖着几百根木头轰轰烈烈地开进了我们村。大家伙把汽车围了个水泄不通，有的摸车鼻子，有的摸车眼，把司机弄得很紧张。校长和场长带着一群右派过来，好说歹说才把我们劝退。右派们爬上车去卸木头，村里的大人们也主动上前去帮忙。木头卸在操场边上，汽车就开走了。我们跟着汽车跑，心里感到很难过。汽车的影子没有了，汽车卷起的黄烟也消散了，我们还

站在那里。我们眼泪汪汪，心中怅然若失。那些木头堆放在操场边上，一根压着一根，码得很整齐。我爹抚摸着木头，两眼放着光说：“好木头，真是好木头，都是正宗的长白山红松。”他从木头上抠下一坨松油，放到鼻子下边嗅嗅，说：“这木头，做成棺材埋在地下，一百年也不会烂；做成门窗，任凭风吹雨打，一百年也不会变形。”众人都围在木头边上，嗅着浓浓的松油香，听我爹发表关于木头的演说。我爹是说者无意，但有人却听者有心。这个有心的人名叫郭元，是个脸色苍白、身体消瘦的青年。当天夜里，他就偷偷地溜到操场边上，扛起一根松木。

郭元扛起木头，歪歪扭扭地走了十几步，就听到一个人大喊一声：“有贼！”郭元扔下木头，撒腿就跑。后边的人紧紧追赶。郭元个子很高，双腿很长，从小就有善奔的美名，加上做贼心虚，奔跑的速度很快，简直就像一匹野马，如果是村里人，休想追得上他。但该他倒霉，后边追他的，是我们的小王老师和右派张电、李铁。他们三个追逐着郭元在操场上转圈，如果是白天看，那根本就是赛跑，谁也不会认为是抓小偷。追了几圈后，李铁在郭元的脚后跟上踢了一脚，郭元惨叫了一声，一个狗抢屎就趴在了地上。李铁穿着一双钉鞋，这一脚几乎把郭元给废了。他们费了挺大的劲才把郭元拖起来。小王老师划了根火柴，火光照亮了郭元的脸。“郭元，怎么会是你！”小王老师惊叫着。郭元满嘴是血，羞愧地喃喃着。他的两颗门牙没了，嘴巴成了一个血洞。小王老师慌忙划着火低头给郭元找牙，发现那两颗牙已经镶在了坚硬的地面上。郭元是小王老师的好朋友，两个人经常在一起切磋传说中的飞檐走壁技艺，好得就差结拜兄弟了。郭元低着头，呜呜噜噜地说：“没脸见人啦……没脸见人啦……”小王老师问：“你这家伙，扛根木头干什么？”郭元道：“想给俺娘做口棺材……”李铁与张电见此情况，就说：“你走吧，我们什么也没看到。”郭元一瘸一拐地走了。三个人把那根红松木抬回到木头垛上，累得气喘吁吁。黑暗中，张电说：“这伙计，太可惜了，如果让我训练他三个月，我敢保证他打破省万米纪

录。”李铁对小王老师说：“早知道是你的朋友，我何必踢他那一脚？”小王老师说：“你们太客气了，这事谁也不怨，就怨他自己，我们放了他一马，已经对得起他了，否则，他很可能要去蹲监狱的。”

第二天，郭元就从我们村子里消失了，谁也不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生产队长到他家去找他，问他母亲，问他弟弟，都说不知道他的下落。一转眼过了十年，当我们把他忘记了时，当我从一个小孩子长成一个青年时，郭元背着一条叠成方块的灰线毯子回来了。问他这十年到什么地方去了，他说到大兴安岭去了。问他在大兴安岭干什么，他说抬木头，抬那些流着松油的红松木。他因为扛一根不该扛的红松木亡命大兴安岭，付出了抬十年红松木的沉重代价。我成了他的好朋友，每逢老天下雨不能出工时，就到他家去听他说那些稀奇古怪的关于大兴安岭的故事。我发现，他这十年，学到了许多待在我们村子里不可能学到的东西，可以说他是因祸得福。他的脖子后也鼓起了一个大包，自己说是让大木头压的。由此我更相信，朱总人老师的罗锅子的确不是搞破鞋跳墙跌的。

那次跳高比赛，参赛的运动员共有四人，一个是省里来的右派、专业跳高运动员汪高潮，一个是我们学校的体育老师小王，一个是公社教育组的孙强，还有一个就是我们的朱总人朱老师。开始时横竿定在一米五十的高度上，汪高潮举手请求免跳，小王老师也请求免跳。孙强不请求免跳，他说他就是想参与进来凑个热闹，根本就没想拿什么名次。他是侦察兵出身，举手投足之间，显出在部队受过摸爬滚打训练的底子。他脱掉长衣服，只穿着短裤背心。背心已经很破，像鱼网似的，但那红色的“侦察兵”三个大字还鲜明可见。他在那儿抻胳膊压腿时，观众们就在旁边议论。说他能头撞石碑，肉掌开砖，还能听声打鸟，赤手夺枪。我们那儿对人的最高夸奖就是“不善”，譬如说庄则栋这人不善，就是说庄则栋好生了得的意思，并不是说他人恶。孙强抻胳膊压腿时，我们就议论他的光荣历史，说孙强这人不善。孙强活动开了筋骨，就像马跑热了蹄子一样。他从横竿的侧面跑到横竿前，一个燕子剪水的动

作，越过了横竿。我们手拍巴掌，嘴里发出欢呼声。然后是朱总人老师上场。他一上场大家就笑了。朱老师那样子实在好笑，并不是我们不尊重他。他也脱了长衣服，只穿着背心短裤。他那两条腿又黑又瘦，从小腿到大腿，通通地生长着黑毛。我们给他起了个外号“猪尾巴棍子”，固然与他姓朱有关，更与他一身的黑毛有关。他穿着长大的衣服，还能遮点丑，脱掉长衣，原形就暴露无遗。他的背前倾约有四十五度角，后脖颈下那儿，生硬地突出了一大团，好像一个西瓜。为了看人，他不得不把脸使劲地扬起来，那副模样，让你既受他的感动，又替他感到难过。我们当时都暗暗地想，一个人变成这样的罗锅腰子还不如死了好。我们都笑他，他很不理解地瞪着我们，说：“你们笑什么？有什么可笑的？”有人说老朱你就算了吧，别给咱们大羊栏丢人啦！他的那两只小三角眼在褪了色的白边近视眼镜后边不停地眨着，他说：“人与野兽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人是唯一的有意识地通过运动延长生命的动物。”他的话我们听不明白，但省里来的右派汪高潮肯定听明白了。汪高潮用赞许的目光看着老朱，还不停地点头。朱老师也对着他点头，这两个人就这样成了知音。要不怎么都划成右派呢！右派见了右派，就像猩猩见了猩猩一样，肯定感到特别的亲切吧？咱不是右派，没法子体会人家见面时那种感情。朱老师笑完了，就学着侦察兵的样子抻胳膊压腿，做着跳跃前的准备。大家看到他这样子，总觉得有点滑稽，就像看到一个猴子跟着人学样似的。老朱边活动着身体，边往后退。人家侦察兵方才是从横竿的侧面飞越了横竿，但朱总人却退到了正对着横竿十几米的地方。有人说，老朱，到边上去呀！他瞪着眼问：“为什么？为什么让我到边上去？”人家侦察兵就是从边上助跑翻过了横竿，你站在正中是怎么个说法？他笑着说了一句：“正面突破！”便不再答理我们。然后他就对着担任裁判的余大九举手示意。余大九说你就别磨蹭了，有多少尿水赶快撒了吧，别耽搁了别人跳。朱老师说：“你们这些狗东西，个个都是狗眼看人低！”说罢，他就大声叫唤着：“呀呀呀……”他大声叫唤着向横竿冲过去。到了竿子前，一团黑影子晃了一

下我们的眼，他就翻到横竿对面去了。他一头扎在沙坑里，跌出了一声蛙鸣。爬起来，眼镜也掉了，一脸沙土，嘴里呸呸地往外啐着沙子，然后就蹲下摸眼镜。我们有点怀疑这件事情的真实性，难道一个罗锅腰子真的翻越了一米五十厘米的高度？我们回忆起方才的情景：朱老师大声地喊叫着“呀呀呀……”朝着横竿冲过去，冲到横竿前面时，他好像停顿了一下，非常短暂的几乎难以觉察的停顿，然后他就像一个皮球似地弹跳起来，翻越了一米五十的横竿。我们又仔细回忆了一下朱老师方才的动作，他“呀呀呀”地大声喊叫着向横竿冲过去，冲到横竿前面时他的的确确地停顿了一下，在这停顿的瞬间，他的身体转了半圈，他原本是背对着我们的——有他的背上的大罗锅为证——但他在跃起的瞬间却将他的脸对着了我们——有他脸上的褪了颜色的白眼镜为证——然后他就像个皮球似的弹起来，他的弯曲的身体升高升高进一步升高，升到最高处，然后他就背重腿轻地翻到沙坑里去了。他的罗锅在沙上砸出了一个大坑，然后他就不由自主地翻了一个身，这时他的脸才扎进沙里。当时，我们根本没有想到，朱老师这一跳，在世界跳高运动史上所具有的革命性意义。当时，最常见的姿势还是剪式，就像侦察兵那样跳。当时最先进的跳法是俯卧式，几年后倪志钦打破世界纪录用的就是俯卧式。省里来的右派汪高潮掌握了俯卧式跳法，但并不熟练。像朱老师这种跳法，绝对是世界第一。汪高潮也没有认识到这种跳法的科学性。当时，他也像我们一样有点发呆。这样一个残疾人用一种古怪的姿势跳过了一米五十的横竿，谁见了也得发呆。但汪高潮后来说他当时就隐隐约约地感到了一种震撼，过了十几年后，当背越式跳法流行世界，将俯卧式跳法淘汰之后，当了教练的汪高潮才恍然大悟，并痛恨自己反应迟钝，一个扬名世界的机会出现在他眼前，可惜他让这机会一闪而过。汪高潮率先鼓起掌来，我们也跟着鼓。有人说，老朱，你行啊！他说：“才知道我行？告诉你们这些兔崽子们，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俗话说得好，‘没有弯弯肚子，不敢吞镰头刀子！’”接下来横竿升到一米六十，侦察兵连跳三次都没过，他说，不行了咱就这点水平了，不跳了。

小王老师第一次没跳过去，第二次跳过去了，他用的也是剪式跳法。朱老师走到横竿下，举手摸摸头上的横竿，说：“高不可及，望竿兴叹！咱也不行了，咱是野路子，看人家汪同志的吧！”汪高潮往后退了几步，几乎没有助跑，就把一米六十过了。他用的是俯卧式跳法。朱老师使劲鼓掌，大声夸奖：“真漂亮，真是漂亮，专业的跟业余的就是不一样！”横竿升到一米七十，小王老师也被淘汰了，汪高潮助跑了几步，一下子又把一米七十的高度过了。冠军已经是汪高潮了，但他还不罢休，他让人把横竿升到了一米九十，跟操场边上的小杨树一般高了。天，他要在我们的沙坑里创造全省纪录了。我们都不错眼珠地盯着他。他这次也认了真，退回去十几米，一个劲地活动腿和腰，然后他就像小旋风似的朝横竿刮过去。他还是用俯卧式，像一只大壁虎似的，他把横竿超越了。他的身体将横竿碰了，但我们的横竿是放在钉子上的，轻易碰不下来，跳高架子晃了几下，没倒，横竿也没掉下来，就算过了。一米九十，跟操场边上的小杨树一般高！大家欢呼，跳跃，真心里感到高兴。喊得最响，跳得最高的是朱老师，他这人一点都不忌妒。他上去就抓住了汪高潮的手，激动地说：“祝贺你，祝贺你！你创造了奇迹！”汪高潮有点不好意思，说，其实我碰了竿，不算数的。朱老师说：“算算算，当然算，我们这儿条件这样差，地面不平，器材也不合格，碰不下竿来就应该算数。”汪高潮说，您跳得也相当不错，您的姿势很有意思。朱老师说：“您太客气了，汪同志，我们是土压五，您是勃朗宁，根本就不能相提并论。这么说吧，我们是老鸹打滚，您是凤凰展翅，能跟您同场比赛，是我们这些人的福气。”运动会结束后，老师让我们写作文，我就写了那篇《记一次跳高比赛》，我在作文中，主要写了汪高潮，写汪高潮在农村的土沙坑里打破了省纪录，连朱老师一个字也没提。现在回想起来，觉得很对不起他。

在上级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在农场右派、教职员工、贫下中农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运动场扩建了，运动场旁边的观礼台也修好了，各种运动器材也买了回来。跳高不用往沙坑里跳了，可以跌在蒙着绿篷布的

弹簧垫子上了。乒乓球台也不再是露天的水泥台子而是安放在室内的木头台子了。台子是用大兴安岭的红松木制作的，上边涂着墨绿色的漆，中间还画了一条白漆线，周围还用白漆画上了白边，界限分明，绿漆和白漆都闪闪发光。网子是用尼龙线编织，墨绿的丝网，上边是一道白边，两边用螺丝固定在台子上。我们小王老师说，庄则栋和徐寅生等人打球也是用的这种牌子的球台，这就说明我们一下子就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因为中国的乒乓球运动是世界上水平最高的，所以中国的乒乓球运动器材也就是世界上最好的。我们的比赛用球是“红双喜”，当时卖两毛四分钱一个，在我们心目中贵得要命。小王老师说国际比赛用的也是“红双喜”，这又说明我们的运动会在某些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朱老师打乒乓球的事不能不提。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怪球手，我们学校的老师没有一个人能打过他。县里的冠军到我们学校打表演赛，当然没有人是他的对手（校长不让朱老师上场）。冠军牛皮烘烘，一会儿嫌我们学校的水咸，一会儿嫌我们学校的饭粗，最后还嫌我们学校的厕所有臭气。气得我们校长这样的大好人都嘟哝：“啥呀，难道县里的厕所就没有臭气了吗？”其实我们学校的厕所是个古典厕所，垒墙的砖头都是明朝的，厕所里那棵大杏树是民国时期种的，虽然算不上古树，但那颗杏核却是范二先生从曲阜孔林里那棵孔夫子亲手种植的老杏树下捡了一颗熟透了的大杏子里剥出来的。孔夫子手植树的嫡传后代，意义重大，又何况，所谓“杏坛”，也就是教育界的文雅别称，范二先生什么树都不栽，单栽一棵杏树；他什么地方都不栽，偏把杏树栽到当时的私塾茅坑、如今的学校厕所边上，其复杂的用心是多么良苦哇！你一个小小的县乒乓球冠军，比一根鸡巴毛还轻个玩意儿，有什么资格嫌我们的厕所臭？老师们都愤愤不平，撺掇朱老师跟冠军干一场，煞煞他的狂气，让他明白点做人的道理。朱老师说，校长说了，不让我参加比赛嘛！老师们说，事情已经发生了变化，我们去找校长说。于是就有人去跟校长说，让朱老师跟冠军打一场，校长说，不太合适吧？大家说有什

么不合适的，打着玩嘛，也不是正式比赛，再说，我们让朱老师教育教育他，也是为了他好，也是为了他的进步，并不是纯粹为了出口气。校长说，我不管，我马上就回家，这事就当我不知道。校长走了。县里的冠军和他的几个随从蹬开自行车也要走。小王老师上前拦住他们，说：冠军同志，别急着走，我们这里还有个怪球手，想向您学习学习。冠军轻蔑地说：怪球手？不会是用脚握球拍吧？小王老师说：冠军同志，您可真爱开玩笑。用脚握球拍，那不成了“怪球脚”了？众人哈哈大笑。冠军也笑了。小王老师说：我们这个怪球手，保证用手跟您打。他原先是用右手打，划成右派就改用左手打了。冠军说：还有这种事呀！小王老师把朱老师拉过来，对冠军说：就是他，我们学校里挖厕所的校工，当然，敲钟分报纸也归他管。冠军看看朱老师，忍不住就笑了。朱老师说：冠军，敢不敢打？冠军说：好吧，我也用左手，陪着您玩玩吧。一行人就进了办公室。冠军把自己的拍子从精致的布套里掏出来，用小手绢擦了擦球拍的把子，说：开始吧，我们还急着回去，晚上还要跟河南省的选手比赛呢。朱老师从台子上拿起一个胶皮像猪耳朵一样乱扇乎的破拍子，说：开始吧。冠军说：也不是正式比赛，你先发球吧。朱老师说：那可不行，该怎么着就怎么着，我可不敢欠您这个人情。冠军不耐烦地说：那就快点。说时迟，那时快，猜球的结果还是朱老师发球。冠军说：这不还是一样嘛！朱老师说：那可不一样！当然是朱老师说的对。朱老师紧靠着台子站着，他的上半截身体几乎与球台平行着，他的双手却隐藏在球台下。冠军果然就用他不习惯的左手拿着球拍，一副不耐烦的样子。朱老师也没多说什么，就把第一个球发了过去。他的球好像是从地狱里升起来的，带着一股子邪气。冠军的球拍刚一触球，那球就飞到房梁上去了。冠军吃了一惊。朱老师说：要不这个不算？冠军说：你太狂了吧？他抖擞精神，等待着朱老师的球。又一个阴风习习的球从地狱里升起来了，冠军闪身抽球，触网。冠军嘴里发出一声怪叫：哟嗨，邪了门啦！朱老师憨厚地笑着，说：接好！第三个球就像一道闪电，唰的一声就过去了。冠军的球拍根本就没碰到球。他的小脸顿时就

红了，全县冠军，竟然连吃了一个罗锅腰子三个球，这还了得，传出去还不把人丢死？于是他的球拍仿佛无意中就换到了右手里。朱老师扮了一个鬼脸，小王老师一点面子也不给冠军留，大声说：冠军，怎么又换成右手了？冠军咬咬下唇，没有吭气。朱老师双手藏在球台下，眼睛死盯着冠军的脸，冠军紧张不安，脸上渗出汗水。这个球又是快球，冠军把球推挡过来，朱老师把球挑过去，擦边而落。冠军摇摇头，表示没办法。第五个球发过来，像大毒蛇的舌头神出鬼没，冠军又没接住。五比零，朱老师领先。接下来我就不想啰嗦了，朱老师靠神鬼莫测的发球和大量的擦边球，把冠军打得大败，三盘皆输。朱老师说：冠军同志，您不该这样让球。冠军气得嘴唇发白，风度尽失，将球拍扔在球台上，说：你这是什么鬼球！朱老师笑着说：对不起，实在是对不起。

几年之后，我们大羊栏小学的五一运动会，实际是变成了县里的春季运动会。高风同志热爱体育，喜欢热闹，每次运动会必来参加，不但他自己参加，他还给邻县的领导发邀请，让他们组团前来。地区革委会主任秦穹是高风同志的老上级，高风同志把他也拽来过一次。这一下我们的运动会规格更高了。当时，省体育界的人士认为，大羊栏小学五一运动会的金牌，含金量比全省运动会的金牌还要高。这样的奇迹大概只有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才可能发生，那时人们的思想其实蛮开放的，没有那么多清规戒律，也没人把成绩看得太重，大家把运动会看成了盛大的节日，人人参加，个个高兴，绝对没有现在的运动会这样多的猫儿尿，什么高价雇用国家队的退役运动员冒充农民运动员，把全国农民运动会搞成了假冒伪劣运动会，什么喝鳖血的，吃疯药的，那时人民比现在要纯洁一千多倍，不像现在这样有那么多不健康的思想。那时大家参加运动会都是自带干粮，我们学校用大锅烧上两锅开水，倒在操场旁边的一口大缸里，缸上盖一个圆木盖子，防止刮进去太多的尘土。大缸旁边一张桌子上摆着一摞粗瓷大碗，跟赵一曼同志用过的那种一模一样。同志们大家谁都可以过去掀开缸盖子，舀一碗水，咕嘟咕嘟灌下去。一碗热水灌下去，浑身大汗冒出来，嘿，真过瘾！连秦穹同志也到大缸里

舀水喝，现在的地委书记，给他一根金条他也不会跟我们这些草民在一口大缸里舀水喝。好啦，咱们马上从现在回到过去。过去其实也不太遥远，也就是三十来年前的事。

1968年5月1日，地区革委会主任秦穹同志在县革委会主任高风同志陪同下，坐着一辆草绿色的吉普车，一大早就来到我们学校。我们学校操场边的观礼台上，正中放着一个大喇叭，两边摆满了花环，插着十几面旗，有红旗，有黄旗，有绿旗，有粉红色旗、杏黄色旗、草绿色旗。没有蓝旗，没有白旗，更没有黑旗。那时也多少要搞一点形式主义的东西，地革委会主任，多大的官呀，能到我们这个小小的大羊栏小学，你想想我们这些穷苦的老百姓心里是多么样的激动和感动吧！所以我们一大早就麇集在操场边上，各人都举着一面自己糊的小纸旗，等着欢迎秦主任的专车。在等待的过程中，赵红花的妹妹赵绿叶因为低血糖晕倒在地，把脑门子磕起了一个大包，老师把她抬下去，但过了一会儿她又跑回来。老师让她回家休息，她难过得哭起来，老师说，别哭了，别哭了，待在这里吧。由此可见我们对秦主任的感情是很真的。现在当然不行了，现在别说是一个地区级干部，就是美国总统来了，让我们去欢迎，我们也不一定愿意去。好了，秦主任的吉普车来了。

上午九点钟还不到，秦主任的吉普车就开进了我们学校的操场。我们的操场是很平整的，为了让它平整，右派和贫下中农付出了大量的劳动，连我们这些顽童也出了不少力。我们都认识到这个操场的意义，所以大家义务劳动，热情高涨。我们把全县的炉渣子都拉来垫了操场，我们拉着石滚子在操场上转圈，真有点人欢马叫闹春耕的意思。我们还到胶河底下挖来那种透亮的白沙子，在操场上撒了一层，撒一层就用石滚子碾轧一遍，一遍一遍又一遍，越撒越轧越好看。我们的操场是长方形的，用白石灰水浇出了椭圆形的跑道，跑道中间，开辟成投铅球、甩铁饼、掷标枪、扔手榴弹的场地，跳高与跳远还在操场边上，原先跳高与跳远用同一个沙坑，现在跳高不用沙坑用蒙着绿篷布的弹簧垫子。篮球比赛在学校原先的球场上，地面当然也是费了大劲平整过的，上面也垫

了炉渣撒了沙。篮球架子是新买的，是那种用铁管子焊起来的，篮圈上还挂着网。我们原来的篮球架子是我爹做的，很简单，就是在一根槐木上插上一个铁圈，上边原来有几块挡板，后来挡板被坏分子偷走了，就剩下两个铁圈，两根槐木，槐木上还生出一些细枝嫩叶，又酷又爽。我们就是在这样的架子上打球，我们都不会投擦板球，要么投不中，投中了就是漂亮的空心入圈。乒乓球比赛是最重要的比赛，因为当时全国人民都爱好乒乓球运动，那也是潮流。乒乓球比赛将在我们学校的办公室里进行。老师和校长的办公桌都抬到露天里放着。墨水瓶东歪西倒，流了许多血；白纸刮得满天飞，像散发革命传单。

秦主任和高主任从吉普车里钻出来了，我们一齐欢呼：欢迎欢迎，热烈欢迎！一边喊我们还一边挥舞小纸旗。十几个长得五官端正的女生腰里扎着红绸子，脸上抹着红颜色，在我们前面边扭边唱。四个男生憋足了劲、鼓着腮帮子吹军号。他们刚练了不久，还吹不出个调，哞哞哞，哞哞哞，跟牛叫差不多。欢迎的场面尽管不能与现在相比，但在当时那个条件下，我们感到已经隆重得死去活来了。在校长的引导下，秦主任在前，高主任在后，对我们挥手致着意，向观礼台走去。秦主任是个小胖子，通红的圆脸蛋，好像一个被太阳晒红的大苹果。我特别注意到他的手，手是小手，小红手，小胖手，手指头活像一根根小胡萝卜。怪不得我爹说大手捞草，小手抓宝，瞧人家秦主任那手，一看就知道那是抓印把子的，人生有命，富贵在天，生气也没用，不服也不行。跟在他老人家后边的高主任，是一个大个子，因为他要将就秦主任的步伐，所以他不能迈开大步往前闯，这就显得他步伐凌乱，跌跌绊绊，好像个大黑瞎子。上了观礼台，磨蹭了一会儿，我们校长站在麦克风前，宣布运动会开幕，然后让秦主任讲话。秦主任把麦克风往自个眼前拖了拖，讲了起来：革命的——吱——大喇叭发出一声长长的尖啸，好像针尖和麦芒。这是怎么搞的！秦主任用手拍拍麦克风头，啪！啪！啪！麦克风头上包着一块红绸子，显得神秘而娇贵。麦克风挨了打，便老老实实地工作起来。秦主任讲话根本不用讲稿，滔滔不绝，好像大河决了口。秦

主任讲完了，校长又让高主任讲，高主任简单地讲了几句就不讲了，然后是运动员代表讲话，那时还不兴运动员、裁判员宣誓什么的，所以运动员代表发了言比赛就开始了。我们学校那个普通话说得最好的钢板刻印员王东风负责广播，她拉着长腔，像我们在电影里听到过的国民党中央广播电台的女播音员那样娇滴滴、酸溜溜地说：男子成年组一万米比赛马上就要开始了请运动员做好准备（以上重复三遍）裁判组鲤鱼汤（疑是教导主任李玉堂）同志请到观礼台前来有人找（重复三遍）。

三 正文

模仿着国民党中央电台女播音员的娇嗲腔调，钢板刻印员王东风又把男子成年组万米比赛即将开始的消息广播了三遍。广播刚完，担任发令员的总务主任钱满囤就大叫了一声，嗨！一声嗨吓了众人一跳。接着他吹了一声哨子，大声问：运动员齐了没有？站在起跑线上抻胳膊拉腿的运动员们都停止了活动，眼巴巴地望着钱满囤，等待着他的点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八个，一个不多，一个不少，正好，你们大家都站好了，听我把比赛中要注意的事项再对你们宣布一下，他说，比赛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跑道，如果确有特殊情况，譬如大小便什么的，那也要得到裁判员的批准，方能离开跑道……

钱满囤这个人，被我们大羊栏小学的学生恨之入骨。我们学校掀起的捡鸡屎运动就是他的倡议。他不知从什么报纸上看到，说鸡屎里富含着氮、磷、钾，维生素，还有多种矿物质，因此鸡屎不但是天下最好的肥料，而且还是天下最好的饲料。他说如果有足够多的鸡屎，完全可以从鸡屎里提炼出黄金，或是提炼出那种让法国的居里夫人闻名天下的镭，当然也可以提炼出制造原子弹的铀。他还说，国外流行一种价格昂贵的全营养面包，里边就添加了鸡屎里提炼出来的精华。经他这样一鼓吹，没有主心骨的傀儡校长就下了命令，在我们学校开展了捡鸡屎的运动。钱满囤说他已经跟县养猪场联系好了，我们有多少鸡屎，他们要多少鸡屎。老钱在全校师生大会上说，猪场做了实验，说那些猪吃起鸡屎来就像小学生吃水饺似的。吃一斤鸡屎，长半斤猪肉，所以捡一斤鸡

屎，就等于给国家生产了半斤猪肉。而且猪屎还可以喂鸡，鸡屎又回去喂猪，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就叫鸡屎猪屎大循环。校长给各年级下了指标，年级给各班分了任务。班主任又把任务分解到各个学习小组，小组又把任务分配给每个学生。当时我在三年级二班四组学习，分配到我名下的任务是在一个月内，必须交给学校鸡屎三十斤。一天平均一斤鸡屎，按说这任务也不能算艰巨，但真要捡起来，才感到困难重重。如果是我们全校只有我一个人捡鸡屎，别说每天捡一斤，就是每天捡五斤，也算不了什么难事，问题是我们全校的几百个学生一齐去捡，老师也跟着捡，全村就养了那么有数的几只鸡，哪里有那么多鸡屎？有人说了，为什么不到邻村去捡？我们大羊栏小学是中心学校，邻村的孩子也在我们学校上学。何况学生抢鸡屎，谣言马上就制造出来，说是国家收购鸡屎出口，一斤鸡屎能换回来十斤大米，于是老百姓就跟我们抢鸡屎。朱老师设计了捡鸡屎的专用叉子和盛鸡屎的专用小桶，让我们自己回去仿造，自己仿造不了就让家长仿造。那些日子里，我们周围十几个村子里的大街小巷里，时时都能见到一手拿叉一手提桶的小学生。家里的鸡屎、鸡窝里的鸡屎当然早就捡尽了。我们把那些不拉屎的鸡撵得跳墙上树，如果有只鸡开恩拉一泡屎，保准有一窝小学生往上冲。为了一泡鸡屎，经常发生激烈的冲突，打破脑袋的事情也发生过好几起。刚开始我们还用朱老师设计、我们家长仿造的鸡屎叉子文质彬彬地捡，后来，干脆就用手去抓，也只有用上了手，你才有可能把一泡热鸡屎抢到。可恨的是在那些日子里，几乎所有的鸡都拉一种又臭又黏的酱稀屎，好像是成心跟我们做对头。我为此恨恨地骂鸡，我娘说，你还好意思骂鸡，鸡为什么拉肚子？都是被你们这些小坏蛋给撵的！我们家那两只老母鸡原本是每天下一个蛋，自从我们学校开展捡鸡屎运动后，它们就只拉稀屎不下蛋了。村子里那些养着老母鸡的女人，恨不得剥了我们钱主任的皮。我们根本完成不了学校下达的鸡屎指标，完成不了就挨训。为了不挨训，我们就想办法弄虚作假，譬如往鸡屎里掺狗屎、掺猪屎啦，但每次都被钱满囤揭穿。钱满囤提着一杆公平秤，站在校长办公

室门前，脸如铁饼子，目如秤钩子，等待着我们，就像我们在阶级教育展览馆里看到的那些画出来的收租子的老地主。我们提着鸡屎桶，排着队过秤。排队时我们大多数双腿发抖。他接过我的鸡屎桶，先是狠狠地盯我一眼，问：掺假没有！？我说：没……没掺……他轻蔑地看俺一眼，说：没掺？！然后他就把鸡屎桶放到鼻子下边一嗅。还敢撒谎！张老师！他大声喊叫着我的班主任，我的班主任张老师就站在旁边，慌忙点头。他这桶里，三分之二的都是狗屎！然后他就把我的鸡屎桶扔到我的班主任老师眼前。我的班主任老师毫不客气地拧着我的耳朵把我从队列里拖出来，让我到校长办公室窗前罚站，一罚就是一上午。钱主任指着我大发脾气：你们看看他这样子！从小就弄虚作假，欺骗老师，品质恶劣，长大还不知道会坏成个什么样子！我羞愧地低垂着发育不良的脑袋，下巴紧抵住胸脯，眼泪滴到脚背子上。哭也没用！接下来，他又抓出了几十个在鸡屎里掺假的，让他们与我一起罚站，这样我的心里就好受多了。我孬好还掺了狗屎，方学军干脆在鸡屎里掺上了黑石头子儿。方学军家是老贫农兼烈军属，钱满囤不敢对他进行人身攻击，只让他到窗前罚站。方学军根红苗正，大伯抗美援朝时壮烈牺牲，爹是村里的贫农主任，哥是海军陆战队，罚他的站？罚我的站？！他把那个鸡屎桶猛地砸在校长办公室的窗子上，破口大骂，钱满囤我操你老祖宗！我要到中央告你个狗日的！钱满囤当时就愣了，半天没回过神来。等他回过神来，我们早就扔掉鸡屎桶，跟着方学军跑了。我们说，天天捡鸡屎，这学，孙子才上呢！由于方学军的革命行动，钱满囤的鸡屎运动可耻地结束了。就是这样，校长办公室外，也积攒了一大堆鸡屎。天很快就热了，鸡屎堆在那里发了酵，发出了一种比牛屎臭得多的气味，招引来成群结队的苍蝇。校长催老钱跟县养猪场联系，赶快把鸡屎卖了，原说是两毛钱一斤，可以卖不少钱呢。但人家养猪场说，根本就没听说过用鸡屎喂猪这回事。于是老钱就成了众矢之的。后来，我们村把鸡屎拉到地里当了肥料。事后老钱不服气，说，就算鸡屎不能喂猪，完全可以用来养蚯蚓，然后再把蚯蚓制造成中药或是高蛋白食品，拉到田里当肥料，

实在是可惜了。

老钱穿着一件磨得发白的蓝布褂子，胸兜里插着三支钢笔，脖子上挂着一个铁哨子，手里举着一把亮晶晶的双响发令枪，眼睛紧盯着手腕上的瑞士产梅花牌日历手表。那时候这样一块手表可是不得了，把我们村的牛全卖了也不值这块表钱。这块表是右派乒乓球运动员汤国华的，他是归国华侨，他叔叔是印度尼西亚的橡胶大王，梅花手表就是他叔叔送给他的。他能把自己的梅花表无偿地借给运动会使用，说明这个人有相当高的思想觉悟，一般人做不到这一点。老钱夸张地举起胳膊，因为手表的分量和价值，他的胳膊显得僵硬。他的眼睛紧盯着飞快转动的红头秒针，脸上的表情严肃得让人不敢喘气。距离预定的比赛时间还缺两分钟时，他用洪亮的嗓门高声喊道：各就各位——预备——啪啪！两声枪响，枪口冒出一缕淡淡的青烟，三个掐秒表的计时员在枪口冒出青烟那一霎，按下了秒表的机关，比赛开始。

在老钱的发令枪发出两声脆响之前，站在用白灰浇出的起跑线上的八个运动员都弯下了腰。因为是万米长跑，不在乎起跑这一点点的快慢，所以运动员们没有把屁股高高地撅起，也没有双手按地，做出一副箭在弦上的姿态。要说腰弯的幅度，还是我们的朱老师最大，但这并不是他的本意，他的腰不得不弯，我们在前面已经反复地介绍了他的腰，这里就不再赘述。老钱的发令枪啪啪两响的同时，运动员们就一窝蜂似的跑了起来。起初几步，他们的步伐都迈得很大，显得有点莽撞冒失。跑了几十米，他们的步伐就明显地小了。他们像一群怕冷的、胆怯的小动物，仿佛是有意地、其实是无意地往跑道的中间拥挤，好像要挤在一起寻求安全。他们跑得小心翼翼，试试探探，动作既不流畅也不协调。他们的膝关节仿佛生了锈，看样子脑袋也有点发晕。跑在最前面的是帮助标枪手轰过兔子的右派长跑运动员李铁。他穿着一件紫红色的背心，一条深蓝色的短裤，脚上蹬着一双白色的回力球鞋。他的背心后边钉着一块白布，白布上的号码是235，我至今也弄不明白这个号码是根据什么排出来的。紧追着他的运动员是县一中的体育教师陈遥，一个满脸骆

驼表情的青年，据说是师范学院体育系的毕业生，应该说也是个体育运动的行家里手。陈遥后面是我们学校的小王老师，小王老师后面是一个铁塔似的黑大汉，听人说他是地区武装部的干部，姓名不详，号码是321。321号后面，是一个必须重点介绍的运动员。他是我们公社食堂的炊事员，年龄看上去有四十岁了，也许比四十岁还要多。他是我们公社的名人，叫张家驹。都说他解放前在北京城拉过黄包车，跟骆驼祥子是把兄弟，自然也认识虎妞。他也能倒立行走，也是一个长方形的蚂蚱头，脖子跟头差不多粗，额头上有一块明疤，小时候让毛驴咬的。虽然他现在是空着手跑，但他的姿势让人感到他的身后还是拖着一辆黄包车。其他的人我就不想一一介绍了。跑在最后边的是我们朱老师，他是故事的主角，自然要比较详细地介绍一下。他的身体情况就不说了，他的号码是888，那时还没把8当成发财的数字，888没有任何特别的意义。他距离前面的运动员有三四米的光景，跑一步一探头，很像一只大鹅。看他跑步的样子让我们心里不舒服，感到他有点可怜，好像他不是自愿参赛，而是被人逼上梁山。当然其实并不是这样。运动会组委会不愿意让他上场，校长婉言劝他，说他年纪大了，做点后勤工作，当当计时员什么的也就可以了，但他非要参加不可。校长其实是怕他影响了学校的形象，说大羊栏小学派了个驼子上场，他为此很不高兴，把事情闹到了高风主任那儿，高主任说全民运动嘛，只要成绩够了就可以上，什么驼子不驼子，一条腿的人单腿蹦破世界纪录，不是更能说明我们中国人民有志气嘛！于是他就上了。他探头探脑地跑到了我们面前，我们为他大喊加油，他说：孩子们，还不到加油的时候。他微笑着从我们面前跑过去了，888号白布在他高高驼起的背上像一面小旗招展着，很有意思，特别显眼，与众不同。

跳高比赛在操场边上进行，焦挺已经跳过了一米八十，这次比赛，冠军还是非他莫属。操场中间正在进行标枪比赛，一杆杆标枪摇着尾巴在天上飞行，我们有点担心，生怕标枪手把跑道上的运动员当成野兔给扎了。据说，在意大利米兰，曾经有一个计时员横穿场地，恰好标枪运

动员正在比赛。忽地响起了一种悠长、奇特的啸声，一根标枪从阳光方向斜刺下来，以干净利落的动作击中计时员的背脊，他猛地向前一踉跄，扑倒在地上，这当儿，插在他背上的标枪还在簌簌发抖。

现场的观众，除了学生和农场的几乎所有右派，其余的大多是我们村的百姓，我爹、我叔、我哥，都在其中。周围的村子里也有来看热闹的人，但很少。我们村是近水楼台先得月。五一期间，桃花盛开，小麦灌浆，春风拂煦，夜里刚下了一场小雨，空气新鲜，地面无尘，正是比赛的好时节。几个计时员议论着，今天如果出不了好成绩，就不能怨老天不帮忙了。人们望着运动员们的背影议论，猜想着万米金牌的得主。有人把宝押在李铁身上，有人把宝押在张家驹身上，只有我们一帮对朱老师感情很深的小学生希望朱老师能荣获金牌。村里的不良青年桑林瞪着大眼说：你们做梦去吧，猪尾巴棍子的小跟屁虫们。我们齐声骂着桑林：桑林桑林，满头大粪！

桑林自吹，说曾经跟着一个拳师学过四通拳和扫堂腿，动不动就跟人叫阵，横行霸道，是村里的一大祸害，连村里的干部都让他三分。我们学校露天厕所边上有一棵老杏树，树冠巨大，树干粗壮，是私塾先生范二亲手种的。虽然它生长在最臭的地方，但结出的果实却格外香甜。春天里杏子只有指甲盖那么大时，桑林就去摘了吃。体育老师小王去拉他，被他一拳捅在肚子上，往后连退三步，一屁股坐在地上，吐出了一口绿水。桑林挥舞着拳头说：老子，拳打南山猛虎，脚踢北海苍龙！哪个不服，出来试试。我们朱老师上前，双手抱拳，作了一个揖，说：大爷，我们怕您，我们敬您，但您也得多多少少讲点理，好汉不讲理，也就不算好汉了。桑林说：罗锅腰子，猪尾巴棍子，你说说看，什么叫做理？朱老师说：这杏子，才这么一丁点儿大，摘下来也不能吃，白糟蹋了不是？桑林说：老子就爱吃酸杏！朱老师说：你也不是孕妇，怎么会爱吃酸杏？老子就是爱吃酸杏，你敢怎么样？朱老师说：您是大拳师，武林高手，谁敢把您怎么样呢？桑林得意洋洋，说：知道就行。朱老师看着桑林，脸上是胆怯的、可怜巴巴的表情。但事情突然起了变化：我

们朱老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头颅做炮弹，向着桑林的肚子撞去。桑林猝不及防，身体平飞起来，跌落在我们三百名学生使用的露天厕所里。后来，桑林不服气，跑到学校大门口骂阵：罗锅腰子你他妈的出来，偷袭不算好汉！今天老子跟你拼个鱼死网破！我们朱老师出来，说：桑林，咱别在这里打，在这里打影响学生上课，也别这会儿打，我正在上课，这样吧，今天晚上，咱到生产队的打谷场上去，摆开阵势打一场，好不好？桑林说：好好好，好极了！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今天晚上，你要是不去，就是个乌龟！当天晚上，一轮明月高挂，打谷场上，明晃晃的一片，我抬手看看，掌纹清清楚楚，这样的亮度完全可以在月下看书写字，绘画绣花。村里没有多少文化生活，听说朱老师要跟小霸王桑林比武，差不多全村的人都来看热闹。我们坚决地站在朱老师一边，希望他能赢，希望他能把小霸王桑林打翻在地，让他永世不得翻身。大多数村里人也站在朱老师一边，希望他能打死小霸王，打不死也把他打残，替村里除了这一害。但秦桧也有三个好朋友，桑林身后也有三个跟屁虫，我感到最不可思议的是我的二哥竟然站在桑林一边，是桑林的忠实走狗。朱老师很早就到了，桑林却迟迟不到。我们心里替朱老师感到害怕，他却像没事人似的与几个年纪大的老农聊着月亮上的事。他说月亮上没有水也没有空气，当然更不可能有嫦娥吴刚什么的。老农说，这也是瞎猜想，谁也没上去看看。朱老师说，用不了多久就会有人上去的。老农就哈哈大笑，说朱老师您是说疯话，是不是被桑林给吓糊涂了！朱老师说也许是桑林吓糊涂了，至今还不露面，他要再不露面我可要回去了。人们怎么舍得让他回去？好久没有个耍景了，好不容易碰上这么一次。我知道那几个家伙是去胶河农场的西瓜地里偷瓜了，傍晚时他们几个就在河边的槐树林子里嘀咕，说是要先给小肚上上料，保养一下机器，然后才有劲跟老朱大战。他们有一些黑话，管吃东西叫“上料”或是“保养机器”。他们把西红柿叫做“牛尿子”，管西瓜叫做“东爪”。有人说，赶快，去找找桑林，说朱老师已经等急了，他要再不来，就算他输了。这时有人大声喊叫：来了！桑林果然来了。

他走在前头，后边跟着我二哥、聂鱼头、痨病四。他们四个是村里有名的四害，杀人放火不敢，偷鸡摸狗经常。有一年冬天，我们家的两只白色大鹅突然没了，我和姐姐满村找也没找到。我们去找鹅时，我二哥就躲在墙角冷笑。我对爹说：爹，家贼难防，我认为咱家的大白鹅是被四害保养了他们的机器。我父亲把我二哥用小麻绳捆起来，拿着一根烧红的炉钩子，进行逼供信。我二哥吃打不住，终于交代，说我们家的大白鹅的确是被他们四人保养了机器。我爹说，你这坏蛋，怎么连自己家的鹅也不放过呢？我二哥说，这才叫大公无私。他们来了，每人手里捧着半个“东爪”，边走边啃着。到了打谷场中央，桑林赶紧啃了几口“东爪”，然后将“东爪”皮使劲扔到远处去。我二哥他们也学着桑林的样子，赶紧啃了几口“东爪”，也把皮使劲扔到远处去。桑林脱下小褂，往身后一扔，我二哥这个狗腿子就把他的小褂子接住。桑林把腰带往里煞了煞，把肚子勒得格外突出，像个带孩子的老婆。咯——桑林打着饱嗝说，老公猪，大爷我还以为你不敢来了呢！朱老师说，桑林，今晚上的事，你跟你娘说过没有？桑林瞪着牛蛋子眼问：说什么？朱老师说：你是独子，你爹死得早，你要有个三长两短，谁养你娘的老？桑林说：老坏蛋，你准备棺材了吗？其余三害也跟着说：老坏蛋，你准备棺材了吗？朱老师问：咱是武打呢还是文打？桑林说：随你！三害跟着说：随你！朱老师说：那就文打吧！桑林说：文打就文打！三害说：文打就文打！朱老师走到场边几根拴马桩前，说：看好了，爷们！然后他就对准了拴马桩，一头撞过去。拴马桩立断。朱老师指指另一根拴马桩说：爷们，看你的了。桑林近前看看那根老槐木拴马桩，犹豫了一会儿，扑通一声就跪在了地上，口里大声叫：师傅，您收了我吧！朱老师说：起来，起来，你这是干什么？桑林说：我服了！服了还不行吗？朱老师说：小子，你知道庙里那口大钟是怎么破的？那就是我用头撞破的，如果你的头比钟还硬，就继续地横行霸道，如果你的头不如那口大钟硬，你就老老实实。桑林跪在地上，磕头不止，连说：师傅饶命，师傅饶命。三害也跟着跪下，连声求饶。从此朱老师就有了一个很响亮的诨

名：铁头老朱。

观礼台上的大喇叭放起了节奏分明的进行曲，他们的步伐显得轻松自如了许多。对嘛，早就应该放点音乐，站在我们身边的那群右派不满地议论着。穿着杏黄春装的蒋桂英和蒙着一块粉红纱巾的陈百灵对着李铁欢呼着：李子，加油；铁子，加油！李铁对着这两个大美人举起右手，轻松地抓了抓，不知道是什么意思。黄包车夫没有自己的啦啦队，他也不需要什么啦啦队，一个臭拉车的，难道还需要别人的欢呼吗？不需要，根本就不需要，他还是像跑第一圈那样，黯淡无光的眼睛平视着正前方，两条胳膊向两边乍开着，两只大手拢着，仿佛攥着车把。他的脑海里浮现着的肯定全是当年在北京城里拉洋车时的往事，与骆驼祥子一起出车，与虎妞一起斗嘴，吃两个夹肉烧饼，喝一碗热豆腐脑，泡泡澡堂子，逛逛半掩门子……他的耳边也许响着黄铜喇叭的笛笛声，哨子吱吱地叫，也许是巡警在抓人，其实是旁边的篮球场上一个运动员犯了规。

朱老师跑过来了，还是最后一名，还是像我家的大白鹅那样，脑袋一探一探地往前冲，步伐很大，弹性很强，好像他的全身的关节上都安装了弹簧。他的脸上挂着一层稀薄的汗水，呼吸十分平稳。我们为他加油，他对我们微笑。看样子他对自己的殿后地位心满意足。他行他素，自个儿掌握节奏，前面的人跑成兔子还是狐狸，仿佛都与他无关。

啪！一声鞭响，村里的马车拉着粪土从操场旁边的土路上经过，热闹引人，赶车的王干巴将车停住，抱着鞭子挤进来，站在蒋桂英和陈百灵中间。他往左歪头看看蒋桂英，蒋桂英撇撇嘴，不理他；他往右歪头看看陈百灵，陈百灵翻翻白眼，也不理他。他龇着一口结实的黄牙无耻地笑起来：嘿嘿，嘿嘿。这是他的一贯笑法，他的外号就叫嘿嘿，嘿嘿的使用率比王干巴高得多。嘿嘿嗤哼着鼻子闻味，就像一匹发情的公马。他闻到了什么气味？清新的五月的空气里，洋溢着蒋桂英和陈百灵的令人愉快的气味。那是一种香胰子混合着新鲜黄花鱼的气味，是有文化的女人的气味，真是好闻极了。那两匹拉车的马发扬团结友爱的精

神，相互啃着屁股解痒，嘿嘿站在两个超级美人中间左顾右盼，厚颜无耻，没脸没皮，人家根本不理他，他却从腰里摸出了一个修长的地瓜，喀嚓，掰成两半，粉红的瓤面上渗出一滴滴白汁。嘿嘿，蒋同志，请吃地瓜，过冬的地瓜，走了面，比梨还要甜。谢谢，我不吃凉东西。嘿嘿，陈同志，请吃地瓜，过冬的地瓜，比梨还要脆，吃了败火。紧接着压低嗓门说，这是生产队里留的地瓜种，“5245”，新品种，就是农业大学地瓜系的老右派马子公研究出来的，我偷了一个，这要让保管员看到，非游我的街不可。陈摇摇头，表示不要，连话也懒得跟他讲。我要是嘿嘿，肯定满脸通红，讪讪地退到一边去，可人家嘿嘿，不羞不恼，没心没肺，说，你们不吃俺吃，这样好的东西，你们还不吃，怪不得把你们打成右派，你们跟我们贫下中农，假装打成一片，其实隔着一条万里长城！真是你们妈的大黄狗坐花轿不识抬举。蒋桂英我问你，听说你跟一千多个男人困过觉？听说你跟资本家隔着玻璃亲嘴挣了十条金子？有没有这回事？我问你有没有这回事？蒋桂英把个小白脸子涨得粉红，跟“5245”地瓜瓤一个颜色。她的嘴咧着，好像要哭，但又没哭。你们这些臭戏子，都是万人妻！把左手的半个地瓜，送到嘴边，咬人似的啃了一口，嘴巴艰难地咀嚼着，两边的腮帮子轮流鼓起。你个流氓！蒋桂英说，流氓……眼泪从她的眼睛里流出来。还有你，陈百灵，世界四大浪，猫浪叫，人浪笑，驴浪吧哒嘴，狗浪跑断腿！我看你就是四大浪之一，你是条浪狗，你跟丁四的事人人都知道（丁四是养羊组的小组长，农学院畜牧系的右派研究生，他养了一只奶羊，产的奶喝不完，陈百灵经常去喝羊奶）。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陈双手捂着脸蹲在地上，从她的手指缝隙里，发出了奇怪的声音，好像栖息在芦苇丛中的水鹤鹑四月发情时发出的那种低沉、悲伤的鸣叫。眼泪从她的指缝里渗出来时，我们才知道她在哭，而且哭得很悲痛。嘿嘿把右手里的那半地瓜举到嘴边，喀喳咬了一口，两边的腮帮子轮流鼓起，嘴里响起粉碎地瓜的声音。有一只黑色的拳头，飞快地捅到了他的腰上。他满嘴的地瓜渣子喷唇而出，啊哟娘来！他回过头，脸古怪地扭着，眉毛上方那颗长着一

撮黑毛的小肉瘤子抖动不止，这一记黑拳打得他不轻，他想骂人，但气被打岔了，暂时骂不出来。终于他骂出来了：妈的个B，是谁？是谁敢打他的爹？！在他的面前，依次展现开一片形形色色的人脸，有的冷漠，像沾着一层黄土的冰块；有的愤怒，像刚从炉膛里提出来的铁块。冷眼射出冰刺，怒眼喷出毒火。妈的个B，你们，是谁打了老子一拳？一股油滑的笑声从一个嘴里流出来，紧跟着笑声又出了一拳，正捅在嘿嘿的肚皮上，嘭的一声巨响。俺的个亲娘哟！嘿嘿不由自主地蹲在地上，双肩高耸着，头往前探出，呕出了一堆地瓜。是老子打了你，怎么样？桑林用脚蹬住嘿嘿的肩头，一发力，嘿嘿一腚坐下，双手按地，不讨人喜欢的脸仰起来。他看清了打他的人。怎么是你？嘿嘿惊讶极了。怎么是他？我们惊讶极了。可见一个人做点坏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不做好事。

他们拐过弯道，对着我们跑来了。这是第几圈？我忘了。他们的队形发生了一些变化。头前还是李铁，距离李铁十几米处，团聚着五个人，时而你在前一点，时而他在前一点，但好像中间有股力量，变成六根看不见的橡皮筋，牵扯着他们，谁也休想挣脱。又往后十几米，昔日的黄包车夫迈着有条不紊的大步，拖拉着无形的车，保持着像骆驼祥子那样的一等车夫的光荣和尊严。再往后十几米，是我家大鹅式运动员右派代课朱老师。他这个右派是怎么划成的？说起来很好玩。

十几年前他就在我们学校代课，学校要找一个右派，找不到，愁得校长要命。这时上级派来一个反右大王，带着四个女干将，下来检查划右派的工作。校长说我们这里又穷又落后，实在找不到右派，是不是就算了？大王说，“凡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左、中、右”，知道这话是谁说的吗？校长说不知道，大王说这是毛主席说的，校长说，既是毛主席说的，自然是真理，那就找吧。大王让校长把全校的师生集合到操场上，让每个人出来走几步，谁也不知大王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等全校的师生走完了，大王走到前面讲话，四个女将分列两旁，好像他的母翅膀。他说，右派，有两个。他指指朱老师，说，他！右边的两个女将就走上

前去，把朱老师拖了出来。朱老师大声喊叫：我不是右派，我不是！朱老师在两个铁女人的中间蹿跳着，好像一只刚被擒获的长臂猿。大王说，你别叫，更别跳，狐狸尾巴藏不住，马上就让你现出原形。他又指着学生队伍里的我大姐说，她！他左边那两员女将虎虎地走过去，把我姐姐拖了出来。我大姐脾气粗暴，生了气吃玻璃吞石子六亲不认，连我爹都不敢饯她的毛梢，大王不知死活，竟让女将下来拖她，这就必然地有了好戏，等着瞧吧！

大王是受过军事训练的人，他让朱老师和我大姐并排站好，然后下达口令：立正——！大王声音洪亮，口令干脆。向前看！齐步走！我大姐与朱老师听令往前走。我大姐昂首挺胸，朱老师也很尊严。他们俩刚走了几步，还没走出感觉，大王就高叫一声：立定！大王问大家：你们看清楚了没有？大家一齐喊叫：看清楚了！大王问：你们看清楚了什么？众人面面相觑，全部变成了哑巴。大王冷笑道：群众的眼睛是亮的，大家想想看，刚才他们走步时，是先迈左脚呢还是先迈右脚？众人大眼瞪小眼，一个个张口结舌。大王说：他们两个，是我们这一大群人里，（大王伸出左手画了一个圈）唯一的两个（伸出两根左手手指）走路先迈右脚的人。你们说，他们不是右派，谁是右派？！朱老师听了大王的宣判，哇哇地哭起来。我大姐把小棉袄脱下往后一扔，大踏步跑到墙根，捡起两块半头砖，一手拿一块，像只小老虎，不分公母，狂叫着：呀——啊！就朝着大王扑了过去。

大王站起来，抖抖肩上披着的黄呢子大衣，强作镇静地说：你，你，小毛丫头，你想造反吗？大姐可不是那种随便就让人唬住的人，她悠了一下右臂，将一块砖头对着大王投过去。她绝对想砸破大王的头，但因为力气太小，砖头落在大王的面前，吓得大王蹦了一个蹦，像一个机灵的小青年。你这个小右派，还敢动真格的？！造你活妈，我大姐破口大骂，把你妈造到炕洞里去，然后让她从烟囱里冒出来！我大姐从小就喜欢骂人、说脏话，她骂人的那些话精彩纷呈，我不好意思如实地写，生怕弄脏了你们的眼睛。另外她发明的那些骂人话里有许多字眼连

《辞海》里都查不到，所以我想如实地记录也不可能。我大姐这个没有教养的女孩，举起第二块砖头，对着大王的头投过去，大王轻轻一闪就躲过了，像一个机灵的青年。我大姐两投不中，恼羞成怒，站在大王面前，跳着脚骂，那些黄色的词儿像密集的子弹，打得大王体无完肤。众人刚开始还挺着，伪装严肃，但终于绷不住了。一人开笑，大家就跟着哈哈大笑起来。我大姐有点缺心眼，人来疯兼着人前疯，众人越笑她越来劲，就像一个被人喝彩的演员。大王革命几十年，大概还没碰到过这样的问题。他习惯性地把手往腰里摸去，有人害怕地喊：不好了，大王摸枪了！有人不害怕地说：摸个鸟！他是文职干部，没有枪。大家便又哈哈大笑起来。大王终于愤怒了。他指挥不动别人，便指挥他的母翅膀：把她给我捆起来。这也是他的习惯性话语，张口闭口就要把人给捆起来。他身边没有绳子，他的母翅膀身上也没带绳子。四个女人一拥而上，她们都被我大姐气得鼓鼓的，可算等到出气的机会了。跟着大王划了那么多右派，还没遇到这样的刺儿头。在那个年代里，谁不怕她们？一听说被划成了右派，有哭的，有下跪的，有眼睛发直变成木头的，没有一个敢像这个小丫头，破口大骂还拿着砖头行凶，如果不治服了她，这反右斗争就别搞了。她们一拥而上，把我大姐按倒在地。尽管我大姐咬掉了不知是哪个女人的一节手指，但最终还是给按在了地上。她们用穿着小皮靴的脚踹着我大姐的屁股，我大姐骂不绝口，越骂人家越踹，终于给踹尿了裤子。我爹和我娘匆匆跑来，不知他们怎么得到了消息。我娘哭，我爹却笑。我爹笑着说：打打打，往死里打！这孩子我们早就不想要了。我娘哭着说：你不想要，我还想要呢……

跑到头前的李铁看到站着流泪的蒋桂英与蹲着哭泣的陈百灵，脸上表现出疑惑的表情，但他没有停止奔跑。他的脸从我们面前一闪而过。其他的人基本上是麻木不仁。最麻木不仁的是张家驹，他目光呆滞地望着前方，步速不变姿势也不变，活活就是一架机器。朱老师却偏离了跑道，大声说，嘿嘿，欺负女人瞎只眼！人群中有人感慨地说：老朱这人，睁着眼死在炕上，一肚子心事，像他这样子，还指望拿头名？又有

人说：朱老师是热心人，阶级斗争天天唱，世界需要热心肠！桑林得到了可能是有生以来的最大尊敬，满脸是洋洋得意的神情。村里人说，嘿嘿，连桑林都看不过去了，你想想自己缺不缺德吧！嘿嘿挨了两拳，又受到了大家的批判，尴尬，委屈，虾着腰，提着鞭杆，说：桑林，你小子有种等着吧，我不报此仇就是大闺女养的私孩子。桑林说：你原本就是个私孩子。嘿嘿挤出人群，对着那两匹马使威风去了。

这时，篮球场上，右派队的教练员叫了暂停，县教工联队的也跟着暂停。两个队的队员都围拢在自家的教练周围，听面授机宜。我们离着比较远，只能看到教练员挥舞的双臂，但听不清楚他说些什么。嘿嘿劈开腿站在车辕上，拿着牲口撒气，一鞭紧追着一鞭，抽着那两匹倒霉的马，鞭声清脆，就像放枪似的。正好大队长从这里路过，看到嘿嘿打马，便上前问：嘿嘿，你打它们干什么？嘿嘿打红了眼，抬手就给了大队长一鞭，啪！大队长脖子上顿时就鼓起了一道血红。大队长崔团，复员军人，自己说参加过广西十万大山的剿匪，智擒了女匪首，但随即就中了女匪首的美人计，又把她给放了。这就犯了大错误，差点让连长给毙了，只是因为他战功太多，才留了一条小命。这都是他自己咧咧的，可以信也可以不信。如果不是那个女匪首，我早就提拔大了，还用得着跟你们这些个乡孙在一起生气？这是崔团经常说的话。他的历史也许是自己虚构的，但他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却是我们有目共睹的。这人脾气暴躁，雷管似的。我亲眼看到他提着一杆鸟枪追赶老婆，原因是老婆在他吃饭时放了一个屁。他老婆跑不动了，就往一棵大杨树上爬。他追到树下，举起鸟枪，瞄准老婆的屁股，呼嗵就是一枪。嘿嘿不知死活的个鬼，竟敢打了崔团一鞭，真是老鼠舔弄猫腚眼，大了胆了。路边发生了这样的事，所有的体育比赛都丧失了吸引力，人们一窝蜂拥过去，想看一场大热闹。但出乎人们意料的是，平日里性如烈火的崔团，竟然像一个逆来顺受的四类分子似的，摸着脖子上的鞭痕，嘴里低声嘟哝着，灰溜溜地走了，连句倒了架子不沾肉的硬话都没说。这让我们大失了所望，目送了崔团一段，看了站在车辕上像骄傲的大公鸡一样的嘿嘿几

眼，便无趣地相跟着，回到操场边，继续观看比赛。

当李铁带着他的、其实也不是他的队伍断断续续地转过来时，一个计时员举着一页小黑板冲上跑道。黑板上用白粉笔写着“15圈6000米”。李铁眼睛凸出，喘气粗重，像一个神经病人，直对着小黑板冲过去，计时员提着黑板慌忙逃离。他站在跑道边上，对依次跑过来的运动员说着：6000米了，6000米了！运动员们有的歪头看看黑板，脸上闪过一种慌乱的神气。有的却根本不看，好像黑板上的数字与自己毫无关系。懂行的右派看客在旁边议论道：到了运动极限了，这是黎明前的黑暗，是最最艰苦的时刻，熬过这时刻就好了，熬过这一段就看得见胜利的曙光了。但立即就有我们村的小铁嘴跳出来反驳右派言论：什么“运动极限”？这就跟挨饿一样，一天不吃饿得慌，两天不吃饿得狂，三天不吃哭亲娘，五天六天不吃，肚子里反而胀得难受了。你们看，张家驹有运动极限吗？张家驹跑法依旧，黑脸上干巴巴的，连一颗汗星儿都没有。有人说，一万米，对人家老张来说，那才叫张飞吃豆芽，小菜一盘儿！人家老张拉着慈禧太后从颐和园跑到天安门，一天跑四个来回！一万米算什么嘛！你们看，朱老师到了运动极限了吗？朱老师也还是那样，像我家的大白鹅，一步一探头，跑到我们身边时从不忘记跟我们打个招呼，不说话也要点点头，不点头也要笑一笑。刚受过众人赞赏的桑林从怀里摸出一个黄芽红皮大萝卜，问道：老朱爷们，吃吗？朱老师摆摆手，笑道：爷们，孝顺老子也得选个时候！然后他就一蹿一蹿地跑过去了。从后边看，他的腿是被他那颗大头带动着跑。我们追着他的屁股喊：朱老师，加加油，追上去！有人说，不到时候，到了时候他会追上去的，万米长跑，最重要的是气息，老朱气息好。什么呀，那不叫气息，那叫肺活量！朱老师的肺活量，是我们亲眼见识过的。

夏天的中午，朱老师带着我们到河里去洗澡，当然说去游泳也可以。我们习惯把游泳说成洗澡，几十年如一日。只是在那些右派们来了后，游泳才进入我们的语言。我们到了河边，全都脱得一丝不挂，把身上那条唯一的裤头挂在河边的红柳棵子上。河里水浅，只有石桥底下水

深。那儿不但水深，而且由于桥面的遮盖水还特别凉，所以我们一下河就往石桥下面跑。朱老师在我们身后大喊：回来回来！不许光屁股下河！石桥那儿，早有一群右派在，游——泳！有男右派，有女右派。女人下河，五谷不结，这是我爹他们的说法。我爹他们的说法只对我娘她们这些女人有约束力，对人家那些女右派一点用也不管。人家尽管是右派，但大家都清楚，右派也比农民高级，什么贫下中农也是领导阶级呀，那都是人家哄着咱们玩的，如果拿着这话当真，那你就等着遭罪吧！右派不种地，照样有饭吃；贫下中农不种地，饿死也没有哭儿的。你贫下中农再高级，不信去黏黏蒋桂英她们，人家连毛也不会让你摸一根！右派们在桥下戏水，男的穿着裤头，女的穿着的也算裤头吧，不过她们的裤头比男人的裤头长得多，我们给她们的裤头起了一个很文雅的名字：连奶裤头。我们也终于明白了洗澡和游泳的区别。我们下河，一丝不挂，所以我们是洗澡；右派下河，穿着裤头和连奶裤头，所以他们是游泳。其实我们和右派在河里干的事情基本上没有区别。我们在河里一个劲地打扑通，扑通够了就跑到河滩上去，往自己身上抹泥巴。他们在河里也是一个劲地打扑通，扑通够了就站在桥墩旁边往身上抹胰子。这样一比较，我看他们更像洗澡而我们更像，游——泳。

游泳啊，游——泳！我们根本不听朱老师招呼，狂呼乱叫着，光着屁股冲向石桥下面。朱老师无奈，穿着大裤头子跟在我们后边，像我家那只大白鹅下了河。朱老师擅长仰泳，他躺在水面上，头翘起来，脚翘起来，中间看不见，身体一动也不动，就像几块软木，黑色的，朝着石桥下漂来。我们刚开始光着屁股往石桥下冲锋时，那几个风流女右派吓得哇哇叫，有的还把身体藏在水里，搂着桥墩，只露着鼻子和眼睛，像一些胆怯的小姑娘。但很快她们就发现我们这些农村孩子比较弱智，光着屁股在她们身边钻来钻去对她们也构不成什么威胁，于是她们就放松了身心，该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了。这么些男孩子里有没有个别的早熟的小流氓，看到那些漂亮女子想入非非一点，我看也不能说没有。譬如说有一个名叫许宝的，就喜欢在桥下扎猛子。他水下的功夫很好，一头

扎下去，能在水下潜行十几米远。我们经常可以听到那些女右派哇哇大叫，说是有大鱼咬人。其实哪里有大鱼，都是许宝这小子搞的鬼。但有一天这小子在水下潜行干坏事，没拧到女人的腿，却一头撞到桥墩上，碰出了脑震荡，差点要了小命。

右派们对朱老师挺尊重，并不因为他是个土造的右派就歧视他。其实朱老师的右派是大王亲自划定的，比他们的档次还要高呢。他们在桥下喊，朱老师，到这里来，到这里来呀！朱老师就仰过去，身体靠在桥墩上，与那些右派们谈天说地。我们有时候闹累了，也围在他们周围，听他们说话。右派的话跟我爹他们的话大不一样，听右派谈话既长知识又长身体。我当兵后常常语惊四座，把我们的班长、排长弄得很纳闷：一个没受过什么教育的农村孩子，肚子里怎么会有这么多学问呢？他们哪里知道，我在桥墩底下受到过多高层次的全面熏陶，从天文到地理，从中国到外国，从唐诗到宋词，从赵丹到白杨，从《青春之歌》到《林海雪原》，从小麦杂交到番茄育苗……有时候，他们谈着谈着，会突然静下来，谁也不说话，只有河水从桥洞里静静地流过去。只有流水冲激着桥墩发出不平静的响声。几十颗大脑袋围着桥墩，几十颗小脑袋围着大脑袋，这简直就像传说中的水鳖大家族在开会，小的是小鳖头，大的是大头鳖，其中最大的一个头就是我们朱老师的头。这家伙下河也不摘掉他的眼镜，在阴暗的桥洞里，他的眼镜闪烁着可怕的光，一看就让人想到毒蛇什么的。他老先生翘起两只脚，河水被他的脚掌分开，形成了两道很好看的波纹。桥面上的水啪哒啪哒地滴下来，滴到身上凉森森的。桥外边阳光耀眼，河面上波光粼粼。一个女右派打了一个非常好听的喷嚏，我们愣了一下，然后就哈哈大笑。朱老师说：我们比赛憋气吧。

比赛水下憋气，是朱老师和右派们的保留节目。几个人围在一起，都把鼻子淹没在水下，屏住呼吸，眼睛相望着，憋啊，憋啊，终于憋不住，猛地蹿起来，像一条大黑鱼。剩下的人继续憋，憋啊，憋啊，终于憋不住，猛地蹿起来，像一条大黑鱼……蹿起来的就变成了看客，看着

那些还在顽强地坚持着的人。最后，剩下的，每次都是朱老师和右派小杜。小杜是黄河水文站的，天天和水打交道，熟知水性，他说从他的祖上起，就当“水鬼”。清朝时还没有潜水员这个叫法，“水鬼”们完成的实际上就是潜水员的工作。他说他的老老爷爷在曾国藩的弟弟曾国荃手下当过“水鬼”，在安庆大战中凿漏过太平军的大艨艟，为反动的满清皇朝立过战功。朱老师与“水鬼”后代四眼相对，用眼睛对着话，你有什么了不起？我没有什么了不起，就是能比你在水中多待一会儿。别吹，出水才看两脚泥！两个人较着劲，谁也不肯先蹿出来。小杜说他的老老爷爷能在水下待两个小时，不用任何潜水工具。瞎吹，尽瞎吹！信不信由你。一分钟过去，两分钟过去，三分钟过去，憋到了大约五分钟的时候，小杜终于憋不住了，呼地蹿了起来，好像发射了一颗水雷。他摸了一把脸，将鼻子上的水抹去，然后就大口地喘气。朱老师还在憋着，大家都数着数，571，572，573，574……600……朱老师还憋着，眼睛发红，好像充了血。右派们说，行了老朱，别憋了，你赢了，你绝对赢了。我们也说，朱老师，上来吧，憋坏了脑子谁给我们上课呀！在众人的劝说下，朱老师才出了水，看样子很从容。小杜说：老朱这家伙会老牛大憋气。陈百灵说：多么惊人的肺活量！朱老师说：实话告诉你们吧，我掌握了水下换气的方法，别说在水下憋十分钟，就是憋一小时也没事。小杜说他的老老爷爷能在水下待两个小时是完全可能的，你们不要不相信。

长跑运动员，要有坚硬的骨头，要有结实的肌肉，关键的还要有不同于常人的两叶肺。朱老师的肌肉和骨头并不出色，但他有两叶杰出的肺，这就弥补了他的所有不足。所以连专业的长跑运动员李铁都气喘吁吁地在运动极限上挣扎时，朱老师却呼吸均匀，泰然自若。

观礼台上的大喇叭突然又响起来。当它又响起来时，我们才想到，它不知什么时候停了。它放出的还是进行曲，曲子不老，唱片太老了，留声机的针头也磨秃了。进行曲里夹杂着刺啦刺啦的噪声。那个计时员又举着黑板跑到跑道上给运动员们提醒：20圈8000米。这就是说他们已

经跑过了五分之四，离终点只有五圈，只有两千米。连五圈都不到，连两千米都不到了。可以说是胜利在望了呀！他们还是保持着原先的次序，从我们面前跑了过去，对计时员好心的提示显得很是麻木。等他们又一次转到我们面前时，我们才发现计时员的提示还是很起作用。这时，跑在最前面的还是李铁，但他跟后边的团体之间的距离已经缩短。第二名暂时还是骆驼脸青年陈遥，他的两片厚唇翻翻着，一缕湿发垂在脸上，挡住他的视线，害得他不得不频频地抬起手将那缕头发抿上去。我校的小王老师由原先的第三名落到第五名，黑铁塔已经超了他变成了第三名，另一位我们不知来历的大个子保持着第四名。小王老师不甘心就这样落了后，计时员的提示好像给他打了一针强心针，鼓起了他最后一拼的勇气，我们看到他加快了步频，他的个子最小，他的步频本来就是最快的现在就更快了。他把头往后仰着，简直像进行百米冲刺，口里还发出哞哞的叫声。他的身体与第四名平行了。我们高声喊叫着：王老师！加油！王老师！加油！他的身体终于超过了第四名自己变成了第四名。看样子他还想趁着这股劲冲到最前面去，但第三名回头望了一眼后也迫不及待地加了力。小王老师就这样被黑铁塔给压住了。他的像小野兔一样的步速渐渐地慢了下来，步子的节奏也乱了套。他的双腿之间好像缠上了一些看不见的毛线。他越跑越吃力。他的眼睛也睁不开了。他一头栽到地上。紧跟在他身后的那个大个子躲闪不及，趴在了他身上。我们的运动会比较简单，没有救生员什么的，观众们热情地跑上去，把大个子和小王老师拖下来。那个大个子神思恍忽地说：别拦我……挣起来就往前跑，完全丧失了目标，碰倒了好几个观众，大家把他架起来遛着，就像遛一匹疲劳过度的马。小王老师双手按着地跪在地上，激烈地呕吐着，早饭吃下的豌豆粒从鼻孔里喷了出来。我们满怀同情地看着他，不知如何是好。减员两名之后，跑道上人影稀疏，好像一下子少了许多人一样。李铁还保持着领先的地位，但陈遥已经紧紧地咬住了他。黑大汉第三，距前两名有七八米的光景。第四名是那个我们不知道来历的人，他好像很有后劲，正在试图超越黑铁塔。黄包车夫还是那样，拖

着他的无形的洋车，旁若无人，只管跑自己的。他的目的好像不是来争什么名次，他的任务只是要把他的车上的乘客送到目的地，或是从颐和园送到天安门，或是从天安门送到颐和园。我们的朱老师跟在黄包车夫后边，步伐看不出凌乱，但脸上的颜色有些灰白。从我们身边跑过时，我们为他加油，他对着我们简单地挥了一下手，脸上的笑容显得有点勉强。我们悲哀地想到：朱老师毕竟是年纪大了。

当他们绕过弯道转到跑道的另一边时，一辆破破烂烂的摩托车沿着跑道外边的土路颠颠簸簸地、但是速度很快地冲过来，蹦了一蹦后，它就停在了离我们很近的地方。摩托的马达放屁似的叫了几声，然后死了。驾驶摩托的是一个身穿蓝色制服的警察，坐在车旁挂斗里的也是一个身穿蓝色制服的警察。他们在摩托上静止了一会儿，然后就从车上跳下来。他们一句话也不说，与观众混在一起但他们绝对不是观众，我们这些没有政治经验的小学生也看得出来，他们不是来看热闹的。他们腰束皮带，皮带上挂着枪套，枪套里装着手枪。气氛顿时紧张起来，空气中充满了阶级斗争。我们一方面心里乱打鼓，一方面兴奋得要命。我们一方面想看看警察的脸，一方面又怕被警察看到我们在看他们的脸。一个小女孩举着一支粉红的桃花横穿了跑道，向操场正中跑去。那里的标枪比赛已经结束，铅球比赛正在进行。一个小男孩手里举着一大半玉米面饼子（饼子上抹着一块黄酱），跑到摩托车旁，边吃着，边弯腰观看着摩托车。

他们从跑道那边又一次转了过来。距离终点还有三圈，万米比赛已经接近尾声。李铁的步伐已经混乱不堪。陈遥的喘息声就像一个破旧的风箱。黑铁塔咬住了陈遥的尾巴，他只要往前跨两步就能与陈遥肩并着肩，但看起来这两步不是好跨的。黄包车夫成了第四名，他并没有加速，而是因为原来的第四名减了速。朱老师还是最后一名，他从开始就跑得怪让人同情，那是因为他的身体的畸形，不是因为他的体力。现在，谁是本次比赛的赢家，还是一个谜。现在应该是我们这些观众狂呼乱叫的时候，但由于两个警察的出现，我们都哑口无声。我们不希望警

察的出现影响运动员的情绪，但心里边又希望他们能看到观众旁边出现了两个警察。我们莫名其妙地感到警察的出现与正在奔跑着的某个运动员有关。李铁踉跄了一下，几乎摔倒，这说明他看到了警察。陈遥的身体往里圈歪着，好像要躲闪什么，说明他也看见了警察。后边的两位都看见了警察。黄包车夫没看到警察，他还是那样。朱老师看得最仔细，他生性好奇，我想如果他不是在比赛中，很可能会上前去与警察搭话。

比赛还剩下两圈时，计时员举着提示黑板鬼鬼祟祟地跳到跑道正中，然后就匆匆忙忙地跑开了。李铁摇摇晃晃，头重脚轻地扑到警察面前。陈遥拐了一个弯，对着掷铅球那些人跑去。这是怎么啦？据说运动员在临近冲刺时，因为极度缺氧，大脑已经混乱，神志已经不清，李铁和陈遥的行为只能这样来解释了。黑铁塔竟然也跟着陈遥向掷铅球的人那儿跑去。难道他也疯了？那个我们不知姓名的人，看到前面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停住了脚步，六神无主地原地转起圈子，嘴里唠叨着：这是怎么了？这是怎么了？黄包车夫就这样将自己置身于第一名的位置上，他机械地往前跑，连眼珠也不偏转。就这样我们的朱老师成了第二名，接下来他即便爬到终点，也是第二名。经过警察时，他歪着头，脸上挂着莫测高深的微笑。

两个警察十分友好地伸手将李铁架起来。他两眼翻白，嘴里吐出许多白沫，像一只当了俘虏的螃蟹。一个警察拍着他的背，另一个警察掐他的人中。他的黑眼珠终于出现了，嘴里的白沫也少了。他浑身打着哆嗦，哭叫着：不怨我……不怨我……是她主动的……

观众群里，蒋桂英哇的一声哭了。

距离终点还有一百米，有两个人跑到跑道两边，拉起了一根红线。三个计时员都托起了手里的秒表。本次比赛马上就要结束了。我们的朱老师在最后的时刻，像一颗流星，发出了耀眼的光芒。他飞速地奔跑，就像我家的大鹅要起飞。黄包车夫还是那样，以不变应万变。在距离终点十几米处，朱老师越过了黄包车夫，用他的脑袋，冲走了红线。

朱老师平静地走到警察身边，伸出两只手，说：大烟是我种的，与

我老婆无关。

警察把他拨到一边去，面对着木偶般的黄包车夫。

一个警察问：你是张家驹吗？

张家驹木偶着。

另一个警察把一张白纸晃了晃，说：你被捕了，张家驹！

手铐与手腕。

原来你们不是来抓我？朱老师惊喜地问。

警察想了想，问：你刚才说种了大烟？

是的，我老婆有心口痛的毛病，百药无效，只有大烟能止住她的痛。

那么，警察很客气地说，麻烦您也跟我们走一趟吧。

四 结尾

朱老师多年光棍之后，在我爹和我娘他们的撮合下，与村里的寡妇皮秀英成了亲。

皮秀英瓜子脸，吊梢眉，相当狐狸。每年春天草芽萌发时节的深夜里，她夸张的呻吟声，便传遍了大半个村庄，扰得人难以安眠。与朱老师成亲后，我们再也没有听到她的让人毛骨悚然的呻吟。大家都说：皮秀英有福，嫁给大能人朱老师，连多年的陈疾也好了。

朱老师家与皮秀英家的房屋相距不远，自从两人成亲后，皮秀英家的大门就没有打开过，没成亲前她反倒经常地坐在大门槛上，纳着鞋底子，斜眼看着过往的行人。

也从来没看到朱老师到皮秀英家里去。

有人看到皮秀英与朱老师一起从朱老师家的大门出来过。

每年的麦黄时节，从皮秀英家的院子里，便洋溢出扑鼻的香气，有时还能听到皮秀英与朱老师的说笑声。

好奇的人将脸贴到大门缝上往里望，发现门里边不知何时砌起了一道砖墙，挡住了人们的视线，也挡住了人们破门而入的道路。

有一个想爬她家墙头的人，被暗藏在墙头上的大蝎子给蜇了一下

子。

皮秀英更加狐狸了。

她家的大门上，有人写上了三个大字：狐狸洞。

问朱老师：老朱，您得了仙丹了吗？

他不回答，诡秘地笑笑。他的眼圈发青，也有点狐狸。

我爬到皮秀英家房后的大杨树上，看到她家阔大的院子里，密密麻麻地生长着一种叶子毛茸茸的植物。满院子都是，连角落里、厕所里都是。在这种挺拔植物的顶梢上，盛开着像狐狸一样鲜艳、娇媚、妖气横生的胖大花朵。花朵的颜色有白，有红，有紫，有蓝……五颜六色，香气扑鼻。朱老师拿着一柄小锄，弓着腰，在花间除草。皮秀英弯着腰，将尖尖的鼻子放到白花上嗅嗅，放到红花上嗅嗅，放到紫花上嗅嗅，放到蓝花上嗅嗅……她的屁股后边拖着一条蓬松的大尾巴，像一团燃烧的火。我刚想惊呼，她的尾巴就不见了。

后来，谜底揭开，没有狐狸，也没有仙丹，只有一条地道，从朱老师家院子通到皮秀英家炕前。

参观完工程浩大、内部充满了奇思妙想巧机关的地道，有人问：难道就为了种几棵大烟？

没人回答他的提问，但我们的心里非常清楚：不，绝不是为了种几棵大烟！

——《收获》，1998年第6期

师傅越来越幽默

一

离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还差一个月的时候，在市农机修造厂工作了四十三年的丁十田下了岗。十放到口里是个田字，丁也是精壮男子的意思，一个精壮男子有了田，不愁过不上丰衣足食的好日子，这是他的身为农民的爹给他取名时的美好愿望。但命运没让丁十田有田，却让他进工厂当了工人，过上了远比农民幸福的生活。他对给自己带来幸福的社会感恩戴德，仿佛只有拼命干活才能报答。几十年下来，过度的体力劳动累弯了他的腰，虽然还不到六十岁，但看上去，足有七十还要挂零头儿。

早晨，他像往常一样骑着那辆六十年代生产的大国防牌自行车去上班，又黑又顽固的笨重车子在轻巧漂亮的车流里引人瞩目，骑车的青年男女投过了好奇的目光后就远远地避开他，就像华丽的轿车躲避一辆摇摇晃晃的老式坦克。一进工厂大门，他就看到宣传栏前围了一群人。人群里发出阵阵吵嚷声，几个女工的声音高拔出来，好像鸡场里几只高声叫蛋的母鸡。他心里一阵咚咚乱跳，知道工人们最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他支起自行车，前后左右地张望了一会儿，与看守大门的老秦头交换了一个眼神，叹息几声，慢悠悠地向人群走过去。他心中有些悲伤，但并不严重。不久前工厂即将让一批人下岗的消息传开之后，他曾经去过厂长的办公室。厂长，那个风度翩翩的中年人，殷勤地把他让到雪青色羊皮沙发上，然后又让女秘书倒水泡茶。他端着烫手的茶杯，鼻子里嗅着茉莉花的浓香，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想说的话到了嘴边却说不出来。厂长小心翼翼地顺了一下漂亮的西服，挺直了腰板坐在他对面的沙发上，笑着说：

“丁师傅，您的来意我知道，工厂连年亏损，裁人下岗势在必然，但是，像您这样的元老，省级劳模，即便厂里只留一个人，那也是

您！”

人们向前拥挤着，丁十田从人头的缝隙里看到宣传栏上贴着三张大红纸，红纸上写着密密麻麻的黑字。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他的名字每年总要几次出现在这样的大红纸上，那是他得到了先进工作者或是劳动模范光荣称号的时候。他的身体被年轻的工人们推来搡去，本来想往前，反而退了后。在人们的谩骂声里，一个女人突然大哭起来。他听出了那是成品仓库保管员王大兰的哭声。她原先是冲床上的技工，工作时毁了一只手，后来发了坏疽，不得不截肢保命。工厂照顾因公致残的工人，安排她当了保管员。

一辆白色的切诺基鸣着笛开进了大门。围观下岗名单的人们都把头扭转，看着那辆沾满了泥土好像刚从万里之外归来的吉普车。吵闹声停止了，众人的表情都有些呆。切诺基也有些呆，喇叭声停了，发动机喘息着，车尾的排气管喷着气，好像一头预感到了危险的兽，瞪着灰白的大眼，惊恐地观望着，然后它就向大门口倒去。工人们几乎是同时发出了吼叫，同时挪动了腿脚，转眼之间就把切诺基包围起来。它前前后后地冲撞了几下，便动弹不得了。一个身材高大的紫脸膛小伙子弯腰拉开了车门——丁十田认出了那是自己的徒弟吕小胡——伸手把管供销的副厂长拽了出来。骂声轰然而起，亮晶晶的唾沫像雨点般落在副厂长的脸上。副厂长小脸煞白，一缕油漉漉的头发垂到鼻梁上，他双手抱拳，弓着腰，先对着吕小胡然后对着周围的人作揖。他的嘴频频开合，但他的话淹没在工人们的吵嚷声中。老丁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只看到他的脸上挂着一种可怜巴巴的神情，好像一个被当场抓住的小偷。紧接着老丁看到，自己的徒弟吕小胡伸手揪住了副厂长脖子上那条像结婚被面一样鲜艳的领带，猛地往下一拖，副厂长就像落进了地洞一般消逝了。

两辆警车拉着警报愣头愣脑地开过来，丁十田吓得心跳如鼓，想赶紧溜走，却挪不动脚步。警车开不进大门，停在了厂外的马路边上。警察一个接一个地从警车里钻出来，四胖三瘦，一共七个。七个警察和他们的警棍、手铐、报话机、手枪、子弹、催泪瓦斯、电喇叭一起，文文

静静地往前走几步，便一齐停了。在工厂的大门外边，他们排成一条大体整齐的阵线，看样子是封锁了工厂的大门，仔细看又不是太像。那个提着电喇叭的上了点年纪的警察，举起喇叭喊了几句话，让工人们散开，工人们就顺从地散开了。就像砍倒了高粱闪出了狼一样，工人们散开，管供销的副厂长就显了出来。他趴在地上，双手抱着脑袋，丰满的屁股高高地撅起来，仿佛传说中遇到危险就顾头不顾腚的驼鸟。那个喊话的警察把手里的电喇叭交给身边的同伙，走上前去，用三根手指捏着副厂长西服的领子，想把他提起来。但副厂长的身体死劲地往下坠着，使他的西服与身体之间出现了一个帐篷般的造型。老丁听到副厂长喊着：

“老少爷们，不怨我，我刚从海南回来，什么都不知道，这事不能怨我……”

警察提着他的衣领的手没有松动，抬脚轻轻地踢了一下他的腿，说：

“起来吧你给我！”

副厂长就起来了。当他看清提着自己衣领的是个警察之后，沾满了唾沫的脸突然变得像路上的黄土一样。他的双腿不由自主地软下去，多亏警察提住了衣领才没让他再次瘫在地上。

后来，厂长坐着红色的桑塔纳来了，市里管工业的马副市长坐着黑色的奥迪也来了。厂长脸上流着汗，眼里噙着泪，向工人们深深地鞠了三个躬，直了腰后他发表演说，先怨市场无情，接着说自己无能，把一家有着光荣历史的工厂办得连年亏损，如不停业，亏损更大，只好关门倒闭。最后他还充满感情地提到了老丁，他历数了老丁的光荣，特别提到了老丁再有一个月就到了退休年龄，但也不得不让他下岗。

老丁这才如梦初醒般地回头看了看宣传栏上的大红榜，一眼就看到了，按照姓氏笔画排列的下岗名单上，自己的名字排在了第一名。他转着圈子看着众人，仿佛小孩子寻找母亲，但出现在他眼前的都是一些灰白模糊的同样的脸。他感到头晕，就蹲在了地上；蹲着很累，就坐在了

地上；坐了几分钟，便咧开大嘴哭起来。他的哭比女工们的哭更有感染力，工人们都面色沉重，眼窝浅的跟着哭起来。他泪眼蒙眬地看到和蔼可亲的马副市长在厂长的陪同下朝着自己走过来，便慌忙止了哭，双手一按地，慌慌张张地站了起来。副市长伸出一只手握住了他的一只沾满泥土的手，他感到副市长的手柔软得像面团，仿佛没有一点骨头。他赶快将另外一只手也伸过去握住副市长的手，副市长随即也把那只空闲的手伸过来握住了他的手，这样他们的四只手就紧紧地握在了一起。他听到副市长亲切地说：

“老丁同志，我代表市委市政府感谢您！”

他鼻子一酸，眼泪又一次夺眶而出。马副市长说：

“有事到市里去找我。”

二

市农机修造厂的前身是资本家的隆昌铁工厂，当时的主要产品是菜刀和镰刀，公私合营后改名为红星铁工厂，五十年代生产过名噪一时的红星牌双轮双铧犁，六十年代生产过红星牌棉花播种机，七十年代更名为农机修造厂，生产过小麦脱粒机和玉米脱粒机，八十年代生产过喷灌机和小型收割机，九十年代从西德引进了一套先进设备，生产马口铁易拉罐，厂名也改为西拉斯农业机械集团，但人们还是习惯称呼它是农机修造厂。

那天与马副市长热烈握手后，他沉浸在一种既幸福又空虚的感觉里，好像年轻时刚从老婆身上下来似的。面对着警察、市长和厂长，烦躁不安的工人们渐渐地心平气和了。老丁无意中为工人们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他听到厂长对工人们说：论资历，你们谁能比老丁老？论贡献，你们谁能比老丁大？人家老丁不吵不闹地服从了安排，你们还有什么好吵好闹的？马副市长也对工人们说：同志们，希望你们向丁师傅学习，顾全大局，不要给政府增添麻烦。政府会积极创造就业机会，让大家再就业，但在机会没创造出来之前，大家要自己想办法，不要等靠。副市长激昂地说：同志们，我们工人阶级的双手能够扭转乾坤，难道还

挣不出两个馒头吗？

副市长坐着黑色奥迪走了，厂长坐着红色桑塔纳走了，连衣冠不整的副厂长也开着他的白色切诺基走了。工人们吵了一阵，便各奔了前程。吕小胡朝着宣传栏撒了一泡尿，然后对正将身体倚靠在一棵树上的老丁说：

“师傅，走吧，待在这里没人管饭，爹死娘嫁人，各人顾各人啦！”

老丁向看大门的老秦点点头，推上他的大国防，走出了厂门。他听到老秦在身后大声地说：

“丁师傅，你等等！”

他站在大门外边看着这个从中学退休后到这里来看大门的老秦小跑着过来。大家都知道老秦有很硬的关系，所以才能在退休后找到看大门发报纸这样的轻松差事多挣一份钱。他站在老丁面前，从口袋里郑重地摸出了一张名片，说：

“丁师傅，我二女婿在省报当记者，这是他的名片，你可以去找找他，让他在报纸上帮你呼吁呼吁。”

老丁犹豫了一会儿，但还是伸手接过了名片。他向老秦道了谢，蹁腿上了大国防。只蹬了半圈他就感到腿酸得难以忍受，身子一歪就倒了。沉重的大国防将他的身体压住，使他动弹不得。老秦跑来，把他的车子搬开，将他拉了起来。

“没事吧，丁师傅？”老秦关切地问着。

他再次感谢了老秦，推着自行车，慢慢地往家走。四月里和暖的小风一缕缕地吹到他的脸上，使他的心里空空的，甜甜的，有一点头重脚轻的感觉，好像喝了四两老酒。杨花似雪，结成团体，在马路边上滚动。一群鸽子在天空中转着圈子飞翔，哨子凄凉而明亮，声声入耳。他没感到有多么深重的痛苦，眼泪却像小河，哗哗地往下流。路过他家附近那个街心公园时，一个追球的小男孩懵懵懂懂地撞到了他的大腿上。他感到腿像触电似的麻了一下，不由自主地坐在了马路牙子上。小男孩

抬起头，看着他的脸，问：

“爷爷，你为什么哭？”

他抬起衣袖擦了脸，说：

“乖，爷爷没哭，爷爷让沙土迷了眼睛……”

三

到家后他感到腿痛不止，让老婆去买了两贴膏药贴上，疼痛不但没减反而加剧，没有办法，只好去医院。他们没有孩子，老婆找来吕小胡。吕小胡用三轮车将师傅拖到医院，拍了一张片子，竟然说是骨折。

两个月后，他拄着一根木拐出了医院。两个月的住院费加上药费，几乎耗尽了老两口多年的积蓄。他怀着一丝幻想，揣着报销单据，拄着拐到了工厂。工厂大门紧闭，安静得像个陵墓。他第一次感到心中不平，抡起木拐，敲打着大铁门，大声吼叫。铁门发出了空洞巨响，好像深夜里的狗叫。还是那个老秦从门房里探头探脑地钻出来，隔着铁门跟他打了招呼：

“丁师傅，是您？”

“厂长呢？我要见厂长！”

老秦摇摇头，苦笑一声，没说什么。

吕小胡给他出主意：

“师傅，依我看，你到政府门前去静坐示威，或是点火自焚！”

“你说什么？”

“当然不是真让您去自焚，”吕小胡笑着说，“您去吓唬他们一下，他们最爱面子。”

“你这算什么主意？”他说，“你这是让师傅去耍死狗！”

“到了这时候，也只有耍死狗一条路了，师傅，您老了，不能跟我们比，我们年轻，有力气，干点什么都能养家糊口，您只能依靠政府。”

他没有去静坐也没有去自焚，但是他拄着拐到了市政府大门前。身穿深蓝色制服的门卫将他拦住了。

“我要见马副市长，”他说，“我要见马副市长……”

门卫冷冷地看着他，一句话也不说。但当他想往大门内挪步时，门卫却毫不客气地拉住了他。他挣扎着大喊：

“我要见马副市长，他跟我有约在先！”

门卫不胜厌烦地将他的身体往外一推，使他连连倒退，一腚坐在了地上。他本来能够站起来，但他没有站。他感到心里很难过，想哭，想哭他就哭起来了。起初是无声地哭，哭着哭着就出了声。路上的闲人们聚拢过来，都不说话，静静地看着他。他感到有些羞涩，想起身离开，但就这样离开更感羞涩。于是他就闭着眼大哭。他听到吕小胡洪亮的嗓门在人群里响起。吕小胡向众人介绍了他的身份和他过去的光荣，然后就大发牢骚，甚至可以说是煽动。他感到一个硬硬的东西打了自己的大腿，睁开眼便看到一个一元的硬币在水泥地面上滚动。接下来就有一些硬币和钞票落在了他的身前身后。

一队保安从不知什么地方跑步赶来，他们整齐的脚步声像农机修造厂的气锤咣咣作响。保安们挥舞着警棍，想把围观的人们驱散，人们不散，于是便发生了争执和推拉拖搡。他看着那些前后倒动的腿脚，听着那些嘈杂的声音，心里感到很惭愧。他觉得无论如何也不能在这里坐下去了。

正当他要爬起来时，三个衣服光鲜的人从政府大楼里急匆匆地走了出来。两个文质彬彬的青年在前，一个细皮嫩肉的中年人在后。他们的步伐都有些轻飘，好像逆着大风前进。走到大门附近，两个青年往两边退去，把中年人让到了前面。他们的动作整齐而娴熟，一看就知道久经训练。中年人抬起手挥挥，大声吆喝着把保安斥退，好像一个聪明的家长处理自己的儿子与邻家孩子的打架时，先板起脸把自己的儿子骂退一样。然后，中年人温柔地劝说群众离开。吕小胡挤到前面，对中年人讲述了一番。中年人弯下腰，对他说：

“大伯，马副市长到省里开会去了，我是政府办公室的吴副主任，有什么事您就对我说吧！”

他仰望着吴副主任亲切的脸，嗓子哽得说不出话。吴副主任说：

“大伯，您到我的办公室去吧，慢慢说。”

吴副主任对那两个青年使了个眼色，青年们就走上前来，每人拉住他一条胳膊，将他架了起来。他们架着他向大楼走去，吴副主任拖着他的木拐，跟在后边。

在咝咝的空调声里，他喝了一口吴副主任亲自给他倒的热水，哽住的喉咙缓开了。他诉说了自己的痛苦和困难，然后掏出了那一把报销单据。吴副主任说了很多通情达理的话，然后从衣兜里夹出了一张百元的钞票，说：

“丁师傅，单据您先拿回去，等马副市长开会回来，我就把您的情况向他汇报，这是我的一百元钱，您先拿着。”

他拄着拐站起来，说：

“吴主任，您是个好人，我谢您了，”他深深地给吴副主任鞠了一躬，“但是我不能要您的钱！”

四

在后来的日子里，他没有听徒弟的建议到政府门前去继续耍死狗，马副市长也没有派人来找他。老妻絮絮叨叨，嫌他死要面子活受罪，还骂他死猫扶不上树。他将一个茶碗摔在地上，双眼如喷火焰，直盯着她那张枯瘦如柴的脸。她起初还敢跟他对视，但很快就怯了。她低着头，从围裙前的小兜里摸出一个边沿磨得发了白的黑革小钱包，轻轻地放在桌子上，用一种很不负责的口吻说：

“还有九十九元钱，这是我们的全部家当了！”

说完这句话她就躲到厨房里去了，从那里传出了乒乒啪啪的响声。他知道她在砸肉骨头。一会儿工夫她又转回来，用沾满骨头渣子的手掌托着一枚硬币，郑重地说：

“对不起，还有一元，垫在桌子腿下，我差点忘了！”

她将那枚硬币放在钱包旁边，脸上浮起一丝古怪的微笑。他怒目寻找她的眼睛，只要能与她眼睛相对，就可以把压了大半辈子的对她不满

的千言万语无声地倾吐出来。妻子因为不能生养，在他面前小了一辈子。但她机警地转了身，使他眼里的怒火只能喷到她弓起的背上。她穿着一件不知从哪里捡来的与她的年龄很不相称的黑底黄花仿绸衬衫，一朵像脸盆般大的黄色葵花图案，在她的驼背上放射着苍老的光芒。他举起拳头，对准了那个肮脏的钱包想砸下去，但他的拳头落到半空里便僵住了。他叹了一口气，收回胳膊，颓唐地坐在凳子上。一个不能挣钱养家的男人没有资格对着老婆发火，古今中外，都是这样。

一个明亮的上午，他扔掉木拐，走出了家门。灿烂的阳光刺得他眼睛生痛，他感到自己就像一个在地洞里生活了多年的老鼠一样畏缩。五颜六色的小轿车在大街上缓缓行驶着，几辆摩托车在轿车的缝隙里钻来钻去，好像无法无天的野兔子。他很想到马路对面去走，但车辆如梭，令他胆战心惊。他恍惚记得前面有一座过街天桥，便沿着刚刚铺了彩色水泥方块的人行道往前走。在这座城市里生活了几十年，他发现自己的胆量还不如乡下人。一个乡下人骑着像生铁疙瘩一样的载重自行车，拖着烤地瓜的汽油桶，热气腾腾地横穿马路，连豪华轿车也不得不给他让道。两个乡下人背着锯子提着斧子，在大街上吹着口哨胡溜达，那个穿灯芯绒外套的小个子，还满不在乎地抡起斧头砍了路边的法桐一斧。他的心中一颤，好像那斧头砍在了自己身上。路边的法桐树下，每隔几步就有一个小贩，热情地向他打着招呼。他们和她们贩卖的东西五花八门，大到家电小到纽扣，形形色色，无所不有。有一个生着三角眼的黑汉子，蹲在树下，嘴里叼着一根烟卷儿，手里牵着两头肥滚滚的小猪。

“大爷，买头小猪吗？”汉子热情地说，“这是真正的‘约克霞’，优良品种，特通人性，特讲卫生，比养狗养猫强多了。现在在人家西方国家，已经不兴养狗养猫了，人家那边最时兴的就是养猪。据联合国研究，地球上的动物，智商最高的，除了人，就是猪。猪能认字儿，还会画画儿，如果你有耐心，还能教会它唱歌跳舞……”他从怀里摸出半张皱巴巴的报纸，将拴猪的绳子踩到脚下，腾出手，指点着报纸上的字儿，说：“大爷，我空口无凭，有报纸为证，您看看，这里印

着，爱尔兰一老妇养了一头猪，就像雇了一个小保姆，每天早晨，这头猪帮她取回报纸，然后帮她买回牛奶和面包，然后帮她擦地板，烧开水，这还不奇，有一天老妇心脏病发作，这头聪明的猪跑到急救中心，叫来了急救车，救了老妇一条命……”

卖猪汉子的花言巧语从他的心底召唤出久违了的愉快情绪。他低下头，用亲切的目光注视着那两头小猪。它们被绳子拴住后腿，身体紧紧地靠在一起，很像一对孪生兄弟。它们的毛儿银亮，肚皮上都生着一块黑花。它们粗短的嘴巴是粉红色的，圆圆的眼睛像亮晶晶的黑玻璃球儿。一个扎着冲天小辫子的女孩挪动着肥胖的小短腿子，进入他的眼界，蹲在小猪面前。小猪受了惊吓，猛地向两边分开，嘴巴里发出“汪汪”的像小狗般的叫声。一个容光焕发的少妇紧随着那个小女孩进了他的眼界，伸出两条洁白如玉的胳膊，将小女孩抱了起来。小女孩蹬着腿大哭不止，少妇只好把她放在了地上。小女孩大胆地向小猪靠拢过去，小猪慌忙地又贴在了一起。小女孩对着小猪伸出她的糯米般的嫩手，小猪紧靠在一起，身体颤抖不止。她的小手终于触到了小猪的身体，它们像小狗一样叫着，但没有躲避。女孩抬头望望少妇，“咯咯”地笑响了喉咙。卖猪汉子摇动三寸不烂之舌，把方才讲过的那套话更加丰富多彩地讲述一遍。少妇面带着迷人的微笑，看着卖猪的汉子。她穿着一件橘红色的长裙，好像一根熊熊燃烧的火把。她的裙子开胸很低，弯腰时那对丰满的白乳隐约可见。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地往那里望过去，望过之后感到内心羞愧，好像犯下了严重错误。他发现那卖猪汉子的眼光也盯着那里看。少妇还是想把女孩抱走，但女孩的大哭一次次地粉碎了她的企图。他看到少妇脖子上挂着一根沉甸甸的金链子，手腕上戴着两只碧绿的玉镯。他还嗅到了从她的身体上散发出的一股浓浓的香气，比厂长招待他喝过的茉莉花茶还要香，比厂长的女秘书身上的香气还要香，香得他的头微微眩晕。卖猪汉子发现了谁是他的最可能的买主，唾沫横飞地向那小女孩宣传养猪的好处，并且强硬地把小猪向那女孩眼前推，小猪吱吱乱叫，不愿到女孩眼前去。后来，他一边用手轮番搔着两个小猪的

肚皮，一边用甜蜜的口吻对那个小女孩说：

“来，小妹妹，摸摸这两个可爱的小宝贝。”

小猪在他的抓挠下平静下来，它们愉快地哼哼着，目光迷离，身体悠悠晃晃，终于软在了地上。女孩大胆地揪揪小猪的耳朵，戳戳小猪的肚皮，小猪哼哼不止，幸福地快要睡过去了。

少妇仿佛下了决心，提起女孩便走，但女孩的激烈的嚎哭使她无法前进。她只好把女孩放下。女孩的脚一着地，就摇摇摆摆地扑回到小猪面前，嘴里的哭声随即终止。卖猪汉子嘴角上浮起狡猾的笑容，展开了他的又一轮游说。少妇问道：

“多少钱一头？”

汉子哏了一下，坚定地说：

“卖给别人，每头三百；卖给您嘛，两头五百！”

少妇说：

“能不能便宜点？”

汉子道：

“大姐，您可看明白了，这是两头什么猪！这不是两头一般的猪，这是两头纯种的‘约克霞’！别说是两头活猪，您到大商场去看看，买一只玩具小猪，也要二百元！我家要不是儿子结婚腾房子，别说五百元，就是给我五千元，也不会卖！”

少妇甜甜地一笑，道：

“别吹了，再吹就成了麒麟了！”

“它们基本上就是麒麟！”

“我可没带钱。”

“没问题，我送货上门！”

起初那汉子想牵着小猪走，但它们很不驯服地乱窜。汉子弯腰把它们抱起来，一条胳膊夹住一头。小猪在他的怀里尖叫着。汉子说：

“宝贝，别叫了，你们这一下子掉到了福囤里了，你们马上就会成为地球上最最幸福的猪，过上最最幸福的生活，你们应该笑，不应该

叫……”

汉子夹着小猪，跟着少妇拐进了一条胡同。女孩从少妇肩上探出头，对着小猪发出响亮的笑声。

他目送了小猪和人很远，心里充满了惆怅。然后他继续向前走，一直走上了过街天桥。站在天桥上他的脑海里还晃动着那少妇的迷人风采。天桥上同样聚集着摆地摊的小贩，小贩们多数都顶着一张下岗的脸。天桥微微震颤，热风扑面而来。桥下车如流水，沥青路面闪闪发光。他居高临下地看到，自己的徒弟吕小胡穿着一件黄马甲，蹬着三轮车在对面的人行道上急驶。车后座上支起一个白布凉篷，凉篷下坐着一男一女两个贵人。车轮转得飞快，分辨不清辐条，每个车轮都是一个虚幻的银色影子。车上男女的头不时地粘在一起；吕小胡头上汗水淋淋。这个徒弟脾气不好，他想，但却是个技术高超的钳工，好钳工干什么都是好样的。

他下了过街天桥，满怀着希望进了农贸市场。市场的顶上盖着绿色的尼龙遮雨板，使站在漫长的水泥摊位后的小贩们面有菜色。菜的气味、肉的气味、鱼的气味、油炸食品的气味混合在一起扑面而来，嘈杂的叫卖声也是扑面而来。他在卖菜的摊位上碰到了同厂的女工王大兰，这个独臂的女人守着一堆黏糊糊的草莓，热情地跟他打招呼：

“丁师傅，好久不见了啊丁师傅！”

他停住脚步，接着就在王大兰周围认出了三个同厂的工友。他们都对着他笑。他们都指着眼前的东西让他吃。

“丁师傅，吃草莓！”

“丁师傅，吃西红柿！”

“丁师傅，吃胡萝卜！”

……

他原本想打听一下买卖情况，但看了他们的脸，就感到什么也不必问了。是的，生活很艰苦，但只要肯出力，放下架子，日子还能够过下去。但自己这把年龄，跟年轻人一起来练菜摊显然是不合适了，跟徒弟

去拉三轮更不合适，贩卖小猪的事儿自己也干不了，这活儿倒不重，但需要一张能把死人说活的好嘴，而他老丁嘴笨言少，在农机厂里是出了名的。他有些失望，但还没有绝望，出来探探行情，寻一个适合自己的活儿，是他此次出行的目的。他不相信这个庞大的城市里，就找不到一条适合自己的挣钱门路。就在他基本上绝望了时，老天爷指给了他一条生财之道。

那时候已是黄昏，他不知不觉地转到了农机厂后的小山包上。如血的夕阳照耀着山包后的人工湖，水面上流光溢彩。环湖的道路上，有成双成对的男女在悠闲散步。他在农机厂工作几十年，竟然一次也没登上过这个小山包，当然更没到湖边散过步。他这几十年真是以厂为家，那几十张奖状后边是一桶桶的汗水。他把目光转向了自己的工厂，往常里热火朝天的车间孤寂地趴在那里，敲打钢铁的铿锵之声已成昨日之梦，那根冒了几十年黑烟的烟囱不冒烟了，厂区的空地上堆满了不合格的易拉罐和生了锈的收割机，小食堂后边堆满了酒瓶子……工厂死了，没有工人的工厂简直就是墓地。他的眼睛里热辣辣的，心里有点悲愤交加的意思。暮色越来越沉重，丛生着茂盛灌木的山包上阴气上升，一只鸟发出一声怪叫，吓了他一跳。他揉揉酸胀的腿，站起来，往山下走去。

山包下边，与人工湖相距不远，是一片墓地，那里埋葬着三十年前本市武斗时死去的一百多个英雄好汉。墓地周围，生长着郁郁葱葱的绿树，有松树，有柏树，还有数十棵高入云霄的白杨。他走到墓地时，腿痛逼他坐在了一块水泥墩子上。白杨树上有一窝乌鸦，还有一窝喜鹊。乌鸦噪叫不止，喜鹊无声地盘旋。他揉着腿，他揉着腿看到在白杨树下那片平整的地面上，弃着一辆公共汽车的外壳。车轮不存在了，车窗上的玻璃也不存在了，车上的油漆也基本上剥蚀净尽。他想不明白是什么人为什么把这个车壳子弄到这里来。职业的习惯使他想到，这东西可以改造成一间房屋。这时他看到，一男一女，从墓地里鬼鬼祟祟地钻出来，像两个不真实的影子，闪进了红锈斑斑的公车壳里。他的呼吸莫名其妙地紧张起来。一个老丁想赶快离开这里，另一个老丁却恋恋不舍。

在两个老丁斗争正烈时，一阵柔美动听的呻吟声从公车壳子里传出来。后来又传出女人压抑不住的一声尖叫，与闹猫的叫声有点相似，但又有明显的区别。老丁看不到自己的脸，但他感到自己的耳朵滚烫，连鼻孔里喷出的气都灼热如火。公车壳里窸窸窣窣地响了一阵，男人从里边闪出来。过了几分钟，女人也从里边闪出来。他屏住呼吸，好像藏在草丛里的小贼。直到在墓地外的树林里响起了那男人颇为雄壮的咳嗽声，他才慢慢地站起来。

想离开的老丁和好奇的老丁又斗争起来，斗着斗着，他的脚把他带进了公车壳内。车内一团昏暗，一股潮湿的铁锈味冲鼻，地上凌乱地扔着一些灰白的东西，他用脚踢了一下，判断出那是手纸。

一个粗哑的声音在喊叫：

“师傅——丁师傅——你在哪里——？”

是徒弟吕小胡在喊叫。

他悄悄地往前走了一段，稳定了一下自己的情绪，然后接着徒弟的喊叫回答：

“别喊了，我在这里！”

五

吕小胡蹬着三轮，气喘吁吁地说：

“师娘快要急死了，说你出门时眼光不对头，生怕你一时糊涂寻了短见。我说师傅保证不会寻短见，师傅那么聪明的人怎么能寻短见呢？我说我知道师傅在哪里，果然您就在这里。师傅，工厂已经这样了就去他娘的吧，饿不死土里的蚯蚓就饿不死咱们工人阶级……”

他坐在三轮车上，看着徒弟左右摇晃的背，听着徒弟的胡言乱语，嘴里一声不吭，心里充满了异样的感觉。他感到有股热乎乎的力量在体内奔涌，下岗以来的灰暗心情一扫而光，心境像雨后的天空一样明朗。车子驶进繁华街道后，五彩缤纷的霓虹灯更让他愉快无比。路边有很多烧烤摊子，浓烟滚滚，香气扑鼻。突然一声喊叫：环保局的来了！那些摊主拖着摊车，一路烟火，飞快地逃进了小巷。他们的逃跑是那样训练

有素，毫不拖泥带水，就像鱼从水面上沉到水底一样，顷刻之间便消逝得无影无踪。徒弟说：

“看到了吧，师傅，鸡有鸡道，狗有狗道，下岗之后，各有高招！”

车子路过一家公厕时，他伸出手拍拍徒弟的肩头，说：

“停一下。”

他向白瓷砖贴面、琉璃瓦盖顶的公厕走去。一个端坐在玻璃框子里的小伙子用屈起的手指敲敲玻璃，提示他看看玻璃上喷着的红漆大字：

收费厕所 每次一元

他摸摸口袋，口袋里空无一文。吕小胡走过来，将二元钱塞进玻璃下端的半月形小洞里，然后说：

“师傅跟我来。”

他感到一阵羞愧涌上心头，不是羞愧自己身无分文，而是羞愧自己竟然不知道厕所还要收费。跟着徒弟进了灯火辉煌的厕所，一阵污浊的香气熏得他脑袋发涨。地面上的瓷砖亮得能照清人影，他走得扭扭捏捏还差点跌了一跤。师徒二人并排着站在小便器前，双眼盯着被冲激得团团旋转的除臭球儿，谁也不看谁。在哗哗的水声里，他幽幽地说：

“厕所怎么也收费？”

“师傅，您好像刚从火星上下来的，现在还有不收费的东西吗？”徒弟耸动着肩膀说，“不过收费也有收费的好处，如果不收费，咱们这些下等人只怕在梦里也用不上这样高级的厕所呢！”

徒弟带着他洗了手，放在暖风干手器下吹干，然后走出公厕。

坐在车上，他反复搓着被干手器吹得格外润滑的糙手，感慨地说：

“小胡，师傅跟着你撒了一泡高级尿。”

“师傅，您这叫幽默！”

“我欠你一元钱，明天还你。”

“师傅，您越来越幽默！”

临近家门时，他说：

“停车。”

“就差几步了，拉到家门吧！”

“不，我有事跟你商量。”

“师傅您说。”

“男人不能挣钱养家，就像女人不能生孩子，人前抬不起头来！”

“师傅说的对。”

“所以我准备出来做点事儿。”

“我看可以。”

“但满大街都是下岗工人，还有那么多民工，能做的事好像都有人在做了。”

“这也是实际情况。”

“小胡，天无绝人之路对不对？”

“师傅，这是圣人的语录，肯定是真理！”

“师傅今天发现了一条生财之道，不知道该不该做……”

“师傅，只要不是杀人放火，拦路抢劫，我看没有什么事不可以做的。”

“但这事儿……好像有点犯罪……”

“师傅，您别吓唬我，徒弟我胆儿小……”

当他把构想向吕小胡一一说明后，吕小胡兴奋地说：

“师傅，这样的好点子也只有您这样的天才才能想得出来，难怪您五十年代就造出了双轮双铧犁。您这算犯什么罪？如果您这算犯罪，那么……师傅，您这是情侣休闲屋！不但文明，而且积德！说得难听点吧，您这也算建了个……收费厕所吧。放开胆子干吧，师傅，明天我就叫上几个师兄帮您去收拾！”

“这事儿就你知道，不要叫别人。”

“我听您的，师傅。”

“对你师娘也别说。”

“放心，师傅。”

六

他坐在墓地与人工湖之间的稀疏林子里，背靠着一棵白杨。一条隐约可见的小路从他的眼前蜿蜒爬上山冈。他的目光不时地穿过疏林，投射到墓地前面。他只能看到他的小屋的一角，但他的心里却有小屋的全貌。

前几天他与吕小胡回了一趟农机厂，叫开大门，凭着几十年的老面子，在厂里搜罗了一车铁皮、铆钉、废钢板什么的。师徒俩用了两天时间，将破烂不堪的公车壳子大修大补一番，他们把破了玻璃的窗户全部铆上了铁皮，还用一块沉重的铁板做了个内外都可上锁的铁门。修整好车壳之后，吕小胡搞来一桶绿漆一桶黄漆，横一道竖一道一顿好抹，将破车壳子涂得活像一辆在亚热带丛林作过战的装甲运兵车。师徒俩退后几步，嗅着油漆的清香，内心洋溢着欣喜。吕小胡说：

“师傅，成了！”

“成了！”

“是不是弄挂鞭炮放放？”

“你算了吧！”

“等油漆干了就可以开张了。”

“小胡，要是有人来找麻烦怎么办？”

“师傅放心，我表弟是公安局的。”

开业那天他激动得彻夜难眠，老婆也因为激动而不停地打嗝。凌晨四点他们就起了床，老婆一边给他准备早饭和午饭，一边追问他找了个什么工作。他厌烦地说：

“不是跟你说过了吗？去给郊区一家农民企业当顾问！”

老婆打着嗝说：

“我听着你跟小胡嘀嘀咕咕的，不像是去当什么顾问嘛！这把子年纪了，你可别去干歪门邪道！”

他恼怒地说：

“大清早的你能不能说点吉利话儿？不相信你就跟着我！让那些农

民企业家看看你的尊容！”

老婆让他的话给镇唬住了，不再啰嗦。

他坐在树下，看到有很多老人在人工湖边晨练，有的遛鸟，有的散步，有的打太极拳，有的练气功，有的吊嗓子。看着这些幸福的老人，他心里很不好受；如果有个一男半女，即便下了岗，也不至于大清早地就来到这里蹲着，就像传说中的那个守株待兔的傻瓜。人工湖上笼罩着一层乳白色的雾，东边的天上出现了一抹红霞。吊嗓子老人的吼叫声震荡山林：

“嗷嗬——嗷嗬——”

他的心里泛起一丝悲凉之情，好似微风吹过湖面，水上皱起波纹。但这丝悲凉很快就过去了，即将开始的崭新生活就像那个买小猪的女人一样让他浮想联翩，没有工夫伤感。日出前那半个时辰里，树林里的鸟噪叫不止，空气里仿佛掺进了薄荷油，清凉润肺，令他精神抖擞。他很快就发现早晨到这里来等客是个错误，早晨青年人不出来，中年人也不出来，早晨出来的都是老年人，老年人围着湖边活动不到墓地这边来，老年人即便到墓地来也不会成为他的顾客。也好，他宽慰自己，我这也算是晨练了，呼吸了几十年车间里的污浊空气，现在也轮到我呼吸新鲜空气了。他提着马扎子在树林和墓地里漫步，很快就熟悉了周围的环境。在树林与墓地间丢弃的避孕工具增强了他对自己谋财之道的信心。

中午时有几对身穿游泳衣的青年男女披着大毛巾从湖边走来，看样子有点像找地方野合的鸳鸯。但他们从他面前经过时，他却张口结舌，那些由吕小胡创作、自己反复背诵了许多遍的广告词儿一个字儿也吐不出来。他听到那些男女们在密林中发出的基本相似但各有特色的呻唤之声，就好像看到几张本来属于自己的钞票被大风刮走一样，懊丧之情充斥心间。

当天晚上，他去了徒弟家，把白天的困窘对他诉说。吕小胡笑道：

“师傅，您都下岗了还有什么不好意思？”

他搔着头皮说：

“小胡，你也知道，师傅是个七级工，跟钢铁打了一辈子交道，想不到到了晚年，竟然落到了这步田地……”

“师傅，我说句难听的，您还是不饿，什么时候您饿了，就会知道，面子与肚子比起来，肚子更重要！”

“道理我自然明白，但我就是张不开那个口……”

“也不怪您，”徒弟笑着说，“师傅，您毕竟是七级工，这样吧，师傅，我有一个办法……”

第二天中午，他背着一块木板，来到了第一天看好了的最佳拉客地点。这里是上山和进入墓地的必由之路，地形隐秘且视野开阔。他坐在白杨树斑驳的阴影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湖中游泳的人们。鸟儿不知躲到什么地方去了，只有蝉在树上狂叫不止，一阵阵清凉的蝉尿像小雨似的落到他的身上。

终于，一对男女沿着湖边的小路走过来了。他远远看到，女的穿着天蓝色的三点式泳衣，洁白的皮肤在斑驳的树影下闪闪发光。男的穿着一条黑色弹力裤衩，胸膛和大腿上生着茂密的黑毛。他们戳七弄八、嬉笑打闹着走近了，越来越近了，他犯罪般地看到了女人露出了半边的乳房和肚皮上那块铜钱般的青痣；他厌恶地看到那男人腆起的肚皮和那一窝山药蛋般的器官。当他们距离自己三步远时，他果断地将扣在地上的木板高高地举了起来。木板遮住了他的脸，他的脸在木板后像被火烧烤着一样。木板上的红字对着那两个男女。他看到女人修长的腿和男人毛茸茸的腿停住了。他听到男人大声地念着木板上的字：

“‘林间休闲小屋，环境幽静安全，每钟收费十元，免费汽水两瓶。’”

他听到女人咯咯地笑起来。

“嗨，老头子，你的小屋在哪里？”男人大大咧咧地问。

他将木板往下落了落，露出了半张脸，结结巴巴地说：

“那边，在那边……”

“去看看？”男人笑眯眯地看着女人，说，“我还真有点渴了！”

女人的眼睛多情地歪曲着，说：

“渴死你才好！”

男人对着女人诡秘地笑笑，转脸对他说：

“带我们去看看，老头子！”

他激动不安地站起来，提着马扎子，夹着木板，带领着他们穿过墓地，来到了公车壳子前面。

“这就是你的休闲小屋？”男人说，“简直是个铁棺材！”

他开了那把黄铜大锁，将沉重的铁门拉开。

男人弯着腰钻进去，大声地说：

“嘿，平儿，你别说，这里边还挺他妈的凉快！”

女的斜眼看看老丁，脸皮有些微红，然后她也探头探脑地钻了进去。

男的探出头来，说：

“里边太黑了！啥都看不见！”

他摸出一个塑料打火机递给男人，说：

“小桌上有蜡烛。”

蜡烛亮了起来，照亮了车内的情景。他看到在金黄的烛光里，那个女人仰起脸来往嘴里灌汽水，她的湿漉漉的长发像马尾般垂下来，几乎遮住了她翘翘的屁股。

男子走出车壳，转着圈观察了周围的环境，悄悄地问：

“老头，你保证这里没人来吗？”

“里边有锁，”他说，“我保证。”

男子说：“我们想在这里睡个午觉，不许任何人打扰！”

他点点头。

男人进了车壳。

他听到里边传出锁门的声音。

他躲在离车壳十几米远的一丛紫穗槐下，手里托着一块老式的铁壳怀表，好像一个恪尽职守的教练。车内起初没有动静，十分钟后，他听

到了女人的喊叫声。由于车壳密封很好，女人的声音仿佛是从地底下传上来的。他的心情不平静，女人的那身白肉在他的脑海里晃动不止。他拍着自己的腿，低声嘟哝着：

“老东西，你就别想这种事啦！”

但女人的白花花的肌肤粘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那个买小猪的少妇明媚的笑脸和露出半边的乳房也赶来凑起了热闹。

五十分钟后，铁门开了。穿戴整齐的女人首先从车壳内钻出来。她的脸红扑扑的，眼睛晶晶发亮，宛如一只刚下过蛋的母鸡。她把脸歪向一边，仿佛没看见他似的，斜刺里朝墓地走去。男人也钻了出来，胳膊弯子上搭着毛巾，手里提着半瓶汽水。他迎着男人走过去，羞怯地说：

“五十分钟……”

“五十分钟多少钱？”

“您看着给吧……”

男人从衣兜里摸出一张面额五十的钞票，递到他的手上。接钱时他的手颤抖不止，心里怦怦乱跳。他说：

“我没有零钱找您……”

“算了，”男人潇洒地说，“明天我们还来！”

他紧紧地攥住钞票，感到自己快要哭出来了。

“老头子，你可真行啊！”男人将汽水瓶子扔在地上，压低嗓音说，“你应该弄些保险套子放在里边，还应该弄些香烟啤酒什么的，加倍收钱嘛！”

他深深地给男人鞠了一躬。

七

他接受了那个男人的建议，在休闲小屋里放上了男女欢爱所需要的一切东西，还放上了啤酒、饮料、鱼片、话梅等小食品。第一次去药店买避孕套子时，他羞得连头也不敢抬，话也说不清楚，惹得那个卖货的年轻姑娘大发脾气。当他拿着套子像贼一样溜走时，听到那姑娘在背后大声地对她的同事说：

“嘿，真看不出来，这把子年纪了，还用这个……”

随着生意的日渐红火，他的胆量越来越大，业务也越来越熟练。去药店买套子时他的脸不红了，而且还敢跟卖货的姑娘讨价还价。那姑娘厚颜无耻地问：

“老头，你如果不是个老色鬼就是个贩避孕套的。”

“我既是老色鬼，也贩卖避孕套。”他盯着姑娘那双猩红的厚唇，调皮地说。

在夏天的三个月里，他净赚了四千八百元。随着腰包渐鼓，他的心情越来越开朗，身体越来越好，生了锈的关节仿佛刚刚膏了油，原先几乎转不动了的眼珠子也活泛了。耳濡目染之下，他的熄灭多年的性趣竟然死灰复燃，拉着老妻做成了多次。老妻惊讶万分，反复盘问：老东西，你吃了什么药？老东西，你不要命啦？

现在他每天上午十点半钟骑车前来，来到后首先打扫小屋内的卫生，把那些东西装进塑料袋，还不忘记在袋上打两个结。他模范地遵守社会公德，从来不把装了秽物的塑料袋子乱扔，而是带到城里，小心翼翼地放在垃圾桶里。打扫完了卫生他就往小屋里补充一些食品和饮料以及其他。然后，他就锁上铁门，提着马扎子，找个地方坐下，摸出一支烟点燃，美滋滋地抽着，等候他的客人。他抽烟的档次也有所提高，过去他一直抽不带过滤嘴的金城，现在他抽带过滤嘴的飞燕。过去他不敢看他的客人，现在他专注地研究客人。随着经验的积累，他基本上能够判断出什么样的男女能够成为林间小屋的客人。他的客人大多是寻欢作乐的野鸳鸯，偶尔也有好奇的夫妻和恋爱着的情侣。他还有了十几对回头客，对回头客他在价格上给予优惠，一般的是打八折，有时候收半价。有的客人饶舌，干完了事后还跟他瞎贫；有的客人很羞涩，交了钱转身就走。他用耳朵积累了男女性生活方面的许多经验，听着小屋里的男女们发出的千变万化的声音，他的脑海里也依声展现出千奇百怪的形态，真好像打开了一扇窗户，看到了无边的风景。有一对看似衰弱的男女把车壳子撞得咣咣作响，好像里边关着的不是一对造爱的男女，而是

两头交配的大象。有一对男女在车壳里先是狂呼乱叫，然后便打起架来，啤酒瓶子把车壳子砸得乒乓作响，但也只能由着人家砸，这种时候进去劝架那可是自找霉气。出来时，男人头破血流，女人头发凌乱。他很同情他们，甚至想免了他们的房租，但想不到那个男人却出奇的大方，将一张百元大票扔在地上，掉头就走。他追上去找零，却被那男人转回头来啐了一脸唾沫。那男人眉毛稀疏，眼窝深陷，面相凶恶，对着他一瞪眼，吓得他诺诺而退。秋天到了，白杨的叶子首先凋落，松柏的针叶也颜色变暗。人工湖里游泳的人越来越稀，他的客人也越来越少，但每天总是能接待几对，星期天或是节假日更多一些。闲着也是闲着，小钱也是钱，大钱都是小钱积累而成。这期间他感冒过一次，但他带病坚持工作。感冒了他也不舍得买药吃，只是让老妻熬了一锅姜汤，咕嘟嘟连灌三碗，蒙住头发一身透汗，偏方治大病。他想趁着还不算太老，应该把养老的钱挣出来，下岗补贴时发时停，没个准头，政府也很难，教师的工资经常拖欠，干部工资依靠贷款，必须开展自救运动，就像水灾过后抢种小油菜一样。有时候他的心里也忐忑不安，不知道自己是在造孽还是在积德。有一天夜里竟然梦到两个公安来抓人，吓得他浑身冷汗，醒来后心脏狂跳。他把徒弟吕小胡请到一个安静的小酒馆里喝了一次酒，对他说出了自己心中的不安。小胡说：

“师傅，您怎么又犯起糊涂来了？难道没有你的小屋他们就不干了吗？没有你的小屋他们也干，他们在树棵子里干，在墓地里干，现在的年轻人提倡回归自然，时兴野合呢，当然咱也不能说人家不好，这就是人。我早就说过，您就权当在风景地里修了个公共厕所，收点费，天经地义，理直气壮。师傅，您比那些造假酒卖假药的高尚多了，千万别不好意思，千万别跟自己过不去。爹亲娘亲不如钱亲，没了钱爹也不亲娘也不亲，老婆也不拿着当人。师傅您大胆地干吧，真出了事，徒弟保证帮你搞掂！”

他想想，徒弟说的似乎无懈可击，是啊，这样的事儿当然圣人不为，但天下有一个圣人就足够了，圣人多了也麻烦，丁十田不想做圣

人，想做也做不了。他想，丁十田，你这也是为政府分忧呢，当了林间小屋的屋主算不上光彩事，但总比到政府大门前去耍死狗强吧？想到此他不由地开颜而笑，吓了在一旁剥花生的老妻一跳，她说：

“老东西，你怎么无缘无故地笑？你知道这样的笑法有多么吓人吗？”

“吓人吗？”

“吓人。”

“我今天要好好地吓吓你……”

“老东西，你想干什么？”老妻攥着一把花生皮往后倒退着。窗外电闪雷鸣，大雨如注，清凉的水汽钻进房屋，使屋子里的气氛显得暧昧而温暖，他一步步往前逼着，把身上的衣服剥下来往后扔去，老妻往后退缩着，脸皮发红，暗淡的眼睛里发出了明亮的光彩，简直像小姑娘一样，她退到墙角，无路可退，把手里的花生皮扬到他的脸上，嘴里嘟哝着：“老东西，越老越不正经了……大白天的……你想干什么……雷公电母看着呢……”他猛地搂住了她的腰，用力往后折着，老妻大声喊叫着：“老东西……轻点……你把我的腰折断了……”

为了防备万一，他把挣来的钱用假名存了银行，存折塞到一条墙缝里，外边糊上了两层白纸。

立冬之后，大风降温，连续三天没有客人。中午时他骑车去了林间小屋，满地的枯叶上沾着的白霜还没融化。太阳黄黄的，基本上没有温暖。他在树下坐了一会儿，感到冻手冻脚。人工湖畔静寂无声，只有一个脖子上糊着纱布的男人在围着湖不停地转圈子，那是一个正与癌症顽强斗争的病人，本市的抗癌明星，电视台报道过的他的事迹。电视台到湖边来录像那天把他吓得够呛，为了安全他爬到了一棵大树上，像鸟似的在树杈上蹲了两个多小时。后来还来过一帮检查山林防火的人，也把他吓了个半死。他趴在树棵子后边，惴惴不安地等待着。那帮人一个跟着一个从森林小屋边经过，竟然全无反应，好像小屋是天然就在这里的。只有一个胖子，转到小屋后边，撒了一泡焦黄的尿。他隔着老远就

嗅到了尿臊味。他心里想：领导上火了。胖子看起来也是一大把年龄了，但撒起尿来还是童趣盎然，他挺着肚子，用尿液在铁皮小屋上画圈，一个圈，两个圈，三个圈，第四个圈还没封口就断了水。胖子撒完了尿，用手敲了敲糊窗的铁皮，让铁皮发出一声巨响，然后一边系着裤扣子一边摇摇摆摆地跑着去追赶同伙。除此之外他再也没受到过别的惊吓。树下太冷，他挪到车壳里去坐了一会儿，抽了一支烟，小心地掐灭烟蒂。然后他闭上眼睛粗算了一下半年来的收入，感到心满意足。他决定明天再来等待一天，如果还没有客人，后天就停业，明年春暖花开后接着干。只要能让我干五年，就可以安度晚年了。

第二天，他一大早就骑车来了。一夜阴风把更多的树叶子吹下来，白杨树几乎成了光秃秃的枝条，几棵混生在松林中的橡树，满树金黄枯叶，但并不脱落，在阴风中哗哗作响，看起来好像满树蝴蝶。他带来了一条蛇皮袋子，还有一根顶端带铁尖的木棍。他把林间小屋周围很大范围内的垃圾捡了一遍。他捡垃圾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报德。他感到社会对自己太好了。他捡了结结实实一袋子垃圾，封好口，搬到自行车后货架上。然后他就进了小屋，准备把屋子里的东西收拾一下。一只乌鸦在小屋外大叫一声，使他的心神一颤，他抬头看到，有一对男女，沿着那条灰白的小路，从农机厂背后那个馒头状的小山包上，对着他的林间小屋走来了。

八

那对中年男女出现在小屋门前时，时间是中午十二点半。男子个头很高，穿着一件灰色的风衣，双手插在风衣口袋里。风把他的黑色的裤子吹得往前飘，显出了他的腿肚子的形状。女人的个头也不矮，他用下了几十年铁料的眼力，估计出她的高度在一米七十左右，上下浮动不会超过两厘米。她上穿着一件紫红色的羽绒服，下穿着一条浅蓝色的牛仔裤，脚上蹬着一双白色的羊皮鞋。两个人都没戴帽子，风把他们的头发吹得凌乱不堪，女人不时地抬起一只手，将遮住脸面的头发捋到脑后去。他们在临近小屋时，下意识地拉开了的距离反而泄露了他们之间的

关系。他知道这是一对情人，而且多半是历史悠久的情人。当他看清了那男人冷漠痛苦的脸和那女人怨妇般的眼神时，就像刚刚阅读完毕了他们的感情档案一样，对他们的事儿已经了如指掌。

他准备做这笔关门前的买卖，不是为了赚钱，而是出于对他们深深的同情。

那男人站在小屋前，与他搭着话儿，女人背对小门站着，双手插在羽绒服口袋里，用一只脚踢着地上的枯叶。

“天气真冷，”男人说，“天气说冷突然就冷了，这很不正常。”

“电视说是从西伯利亚过来的寒流。”他说着，想起了自家那台早该淘汰的黑白电视机。

“这就是那间著名的情侣小屋吗？”男人说，“听说是公安局长的岳父开的？”

他笑着，含义模糊地摇摇头。

“其实，”男人说，“我们只想找个地方聊聊天……”

他会意地笑笑，提着马扎子，头也不回地向那丛紫穗槐走去。

一线阳光从灰云中射出来，照耀得树林一片辉煌，白杨树干上像挂上了一层锡箔，闪烁着神奇的光彩。他背靠着紫穗槐柔软的枝条，感到遒劲的东北风吹得脊背冰凉如铁。男人弯着腰钻进了小屋，女人站在铁门一侧，低垂着头，仿佛在想什么心事。男人从小屋里钻出来，站在女人背后，低声说着什么。女人保持着方才的姿势不变。男人伸出一只手，轻轻地拽拽女人的衣角，女人身体扭动着，动作幼稚，好像一个发脾气的小女孩。男人的一只手按在女人的肩膀上，女人继续扭动身体，但并没有把男人的手从肩上摆开。男人的手扳着女人的肩，将她的身体扭转过来，女人做出不驯服的样子，但到底还是与男人面对着面了。男人双手按着女人的肩，对着女人的头顶说话。最后，男人将女人拥进了小屋。他躲在紫穗槐丛后无声地笑了。铁门轻轻地关上了，他听到了轻悄悄的锁门声。然后铁壳小屋就成了寒林中一件死物，清冷的、时隐时现的阳光照着它，泛起一些短促浑浊的光芒。褐色的麻雀蹲在屋顶上拉

屎、蹦跳、喳喳噪叫。庞大臃肿的灰云在空中匆忙奔驰，树林中滑动着它们的暗影。他看了一眼怀表，时间是午后一点，他估计他们不会在小屋里待得太久，有一个小时足矣。他原想赶回家吃午饭，没想到来了两个不速之客。肚子里有点饿，身上很凉，但客人不出来，他就只能等着。反正是按钟点收租金，没有权力撵人家，有的男女在小铁屋里要待三个小时呢。在往常的日子里，巴不得他们待在里边睡上十个八个小时，但今日寒风刺骨，腹内饥饿，所以就盼望着他们赶快完了事出来。他在面前的地上用木棍儿掘了一个坑，然后点上了一支烟。他把烟灰小心翼翼地弹在小坑里，生怕引起山林火灾。

他坐在紫穗槐前等待了大约半个小时光景，从小屋里传出了女人细微的几乎听不清楚的抽泣声。一缕风吹过来，树枝摇摆，唰唰作响，抽泣声便被淹没；风一停，抽泣声就传进他的耳朵。他为他们叹息，这样的情侣就应该是这个样子，他们的爱情很古典很悲伤，就像盐水缸里的腌黄瓜，只有苦咸，没有甜蜜。现在的年轻人可不这样，他们进了小屋就争分夺秒，干得热火朝天。他们放肆地喊叫、呻吟，有的还脏话连篇，连树上的鸟儿都羞得面红耳赤。同是干一种事儿，气氛却有天壤之别。他通过谛听男女腻声，了解了人们观念的变化。他的内心里，还是喜欢这样哭哭啼啼的爱情，这才像戏嘛！他听着他们的哭泣想象着他们的故事，肯定是感伤的故事，是个爱情悲剧，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有情人没成眷属。很可能是天南海北两离分，这次是千里迢迢来幽会。从这个角度上看，他想，我这就是积德嘛！

他胡思乱想着，时间过去了一个小时。他站起来，活动了一下僵硬的腿脚，搓搓冻木了的耳朵，准备着收摊儿了。他决定还是要收他们一点钱，回城的路上到兰州拉面馆里吃碗热乎乎的牛肉面，否则心里不平衡。想到牛肉面他的肚子就咕咕地叫唤起来，牙巴骨也得得打战。既是饿的，也是冻的。这个季节不应该这样子冷法，这样冷法不正常，活见鬼，去年的三九时节也没有这个冷法。小屋里寂静无声，女人的抽泣声听不到了，铁屋子安静得像座坟墓。一只乌鸦叼着一节肠子，从远处飞

来，落在了白杨树上的巢里。

时间又过去一个小时，小屋里还是死一般的寂静。阴云密布，树林中已经有了些黄昏景象。他心中暗暗嘀咕：这是怎么回事？不至于有这样大的劲头吧？难道他们在里边睡着了？这是绝对不可能的。里边只有一块床板，床板上铺着一条草席，没有被子也没有褥子，外边冷还偶有一线阳光，里边一插门，那就是真正的冷如冰窖。但他们又能在里边干什么呢？他终于忍不住了，走到小屋门前故意地大声咳嗽，提醒他们赶快出来。里边毫无反应，难道他们像封神榜里的土行孙地遁而去？不可能，那是神魔小说哩。难道他们像西游记里的孙猴子变成了蚊子从气窗里飞走？不可能，那也是神魔小说哩！难道他们……一幅灰白的可怕景象突然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的手和腿都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老天爷，千万别出这种事，要是出了这种事，断了财路不说，只怕还要进班房！他顾不上别的了，举起手，轻轻地拍门：

啪啪啪。

用力地打门：

嘭嘭嘭！

狠命地砸门：

咣咣咣！咣咣咣！

一边狠命地砸门一边大喊：

咣咣咣！嗨！该出来了！咣咣咣！你们在里边干什么！

他的手虎口震裂了，渗出了细小的血珠儿。但屋子里还是无声无息，一时间竟然使他怀疑自己的记性，难道真有一对那样的男女进了铁壳小屋？

女人苍白的瓜子脸儿马上就栩栩如生地浮现在他的脑海里：她的脸上有两只忧郁的大眼睛，眼球漆黑，有些鬼气。她的下巴尖尖的，嘴角上有一颗绿豆粒般大小的黑痣，痣上还生着一根弯曲的黑毛儿。男人的形象也同样历历在目：竖起的风衣领子遮住他的双腮，鼻子很高，下巴发青，眉毛很浓，双目阴沉，门牙旁边镶着一颗金色假牙……

毫无疑问、千真万确，大约三个小时前，有一对忧伤的中年男女，进了这个用公车铁壳改造成的林间小屋，但他们现在一声不吭。他知道，最可怕的事情已经发生了，坏运气就像一桶臭大粪，劈头盖脸地浇下来了。他双腿一软，瘫在铁屋子的铁门前……

过了大约抽支香烟的工夫，他扶着铁门站起来，围着铁屋转着圈子，手拍得铁壳子啪啪作响，他苦苦地哀求着，愤怒地骂着：

“好人啊，你们醒醒吧，你们出来吧，我把一个夏天里挣来的钱全部给你们行不行？我给你们下跪叩头行不行？……杂种啊，畜生，你们欺负一个老头子难道不怕天打五雷轰吗？你们这两个奸贼，偷鸡摸狗的婊子、嫖客，你们不得好死……我叫你亲爹行不行？叫你亲娘行不行？亲爹亲娘亲老祖宗，求你们发发善心出来吧，我是个六十岁的下岗工人，家里还有一个生胃病的老伴，混到这一步已经够惨了，你们可不能给我雪上加霜了，你们想死也不能死在我的小屋里啊，你们可以到树上去上吊，可以到湖边去跳水，可以到铁道上去卧轨，你们想死在哪里也能死，为什么偏偏到我的小屋里来？我看你们都是有头有脸的人，不是个局长也是个处长，为这点事儿值得死吗？你们这样死去可是轻如鸿毛啊，不值得，连你们这样的人都想死，那我们这些下等人可咋活？局长，处长，你们想开点吧，你们跟我们比比嘛，出来吧，出来吧……”

任他把嗓子喊哑，铁壳小屋里还是寂静无声，暮归的乌鸦们围着高高的白杨树梢呱呱大叫，团团旋转，好像一团黑云。他找来一块巨大的卵石，双手搬起，向铁门砸了过去。哄啷一声巨响，卵石碎成两半，但铁门完好如初。他仄起肩膀，向铁壳子撞去，铁壳子岿然不动，他却被反弹出三米多远，一屁股墩在了地上。他感到肩膀痛疼难忍，胳膊抬举不便，好像把锁子骨撞断了……

九

他骑着沉重的自行车仿佛梦游般地冲下山包，他没有踩车闸，他想就这样摔死了更好，东北风迎面吹来，衣服鼓胀，肚子冰凉，耳朵边呼呼作响，仿佛腾云驾雾，车后座上的垃圾袋子开了口，肮脏的纸片和塑

料袋子在身后轰然而起，满天飞舞。环湖路上，连那个抗癌明星的身影也见不到了。一群灰秃秃的天鹅在湖面上盘旋着，好像在选择地方降落。湖上已经结了一层冰，冰上落满黄土。他麻木地骑车进了城。街灯已经点燃，不时有玻璃破碎的声音令人胆战心惊地响起。一辆没有鸣笛的警车转动着红蓝灯幽幽地滑过来，吓得他差点从自行车上栽下来。

他懵懵懂懂地来到了徒弟吕小胡的门前，刚要抬手敲门就看到门板上贴着一张画儿，画上画着一个怒目向人的男孩。他转身想逃，看到徒弟提着一只光鸡从楼道里走上来。楼梯间昏暗的灯光照着死鸡惨白的疙瘩皮，使他身上的老皮顿时变得像鸡皮一样。他的腿软了，骨折过的地方像被锥子猛刺了一下子，痛得他一腚坐在了楼梯上。吕小胡猛一怔，急问：

“师傅，您怎么在这儿？”

他像个受了天大委屈、突然见到了爸爸的小男孩似的，嘴唇打着哆嗦，眼泪滚滚而出。

“怎么啦师傅？”徒弟快步上前，把他拉起来，“出了什么事啦？”

他双膝一软，跪在了徒弟家门口，泣不成声地说：

“小胡，大事不好了……”

小胡慌忙开门，把他拉起来拖到屋子里，安排他坐在沙发上。

“师傅，发生了什么事？是不是师娘死了？”

“不，”他有气无力地说，“比你师娘死去糟糕一千倍……”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小胡焦急地问，“师傅，你快要把我急死了！”

“小胡，”他擦了一把眼泪，抽泣着说，“师傅闯了大祸了……”

“快说呀，啥事？！”

“中午进去了一男一女，现在还没出来……”

“没出来就多收钱呗，”小胡松了一口气，说，“这不是好事吗？”

“啥好事，他们在里边死了……”

“死了？”小胡吃了一惊，手里提着的暖瓶差点掉在地上，“是怎么死的？”

“我也不知道怎么死的……”

“你看到他们死了？”

“我没看到他们死了……”

“你没看到他们死了，怎么知道他们死了？”

“他们肯定是死了……他们进去了三个小时，起初那个女的还哭哭啼啼，后来一点声音也没有了……”他让徒弟看着自己敲破了的手，说：“我砸门，敲窗，喊叫，把手都砸破了，车壳子里一点声音也没有，一丝丝声音也没有……”

小胡放下暖瓶，坐在沙发对面的木凳子上，从口袋里摸出烟盒，抽出一支，点燃，垂着头抽了一口，抬起头，说：“师傅，您别着急。”他的双手在大腿上紧张地摸索着，满怀希望地望着徒弟的脸。小胡抽出一支烟递给他并帮他点燃，说：“也许他们在里边睡着了，人们干完了这事，容易犯困……”

“别给我吃宽心丸了，”他悲哀地说，“好徒弟，我的手指都快敲断了，嗓子都喊哑了，即便是死人也让我震醒了，可是里边一点动静也没有……”

“他们会不会趁你不注意的时候悄悄溜了？这是完全可能的，师傅，为了不交钱，人们什么样的怪招都能想出来的。”

他摇摇头，说：

“不可能，绝不可能，铁门从里边锁着呢，再说，我一直盯着呢，别说是两个大活人，就是两个耗子从里边钻出来，我也能看见……”

“您说起耗子，我倒想起来了，”小胡道，“他们很可能挖了条地道跑了。”

“好徒弟，”他哭咧咧地说，“别说这些没用的了，赶快帮师傅想想办法吧，师傅求你了！”

小胡低下头抽烟，额头上蹙起了很多皱纹。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徒弟的脸，等待着徒弟拿主意。小胡抬起头，说：

“师傅，我看这事就去他娘的吧，反正您也挣了点钱，明年开了春，我们再另想个挣钱的辙儿！”

“好小胡，两条人命呢……”

“两条人命也不是咱害的，他们想死我们有什么办法？”徒弟愤愤地说，“这是两个什么样的鸟人？”

“看样子像两个有文化的人，或许是两个干部。”

“那就更甭去管他们了，这样的人，肯定都是搞婚外恋的，死了也不会有人同情！”

“可是，”他嗫嚅着，“只怕师傅脱不了干系，雪里埋不住死尸，公安局不用费劲就把师傅查出来了……”

“您的意思呢？难道您还想去报案？”

“小胡，我反复想了，丑媳妇免不了见公婆……”

“您真想去报案？！”

“也许，还能把他们救活……”

“师傅，您这不是惹火烧身嘛！”

“好徒弟，你不是有个表弟在公安局工作吗？你带我去投案吧……”

“师傅！”

“徒弟，师傅求你了，让你那个表弟帮帮忙吧，如果就这样撒手不管，师傅后半辈子就别想睡觉了……”

“师傅，”小胡郑重地说，“您想过后果没有？您干这件事，原本就不那么光明正大，随便找条法律就可以判您两年，即便不判您，也得罚款，那些人罚起款来狠着呢，只怕您这一个夏天加一个秋天挣这点钱全交了也不够。”

“我认了，”他痛苦地说，“这些钱我不要了，师傅即便去讨饭吃，也不干这种事了。”

“万一他们要判您哪？”徒弟说。

“你跟表弟求求情，”他垂着头，有气无力地说，“实在要判，师傅就弄包耗子药吞了算了……”

“师傅啊师傅！”小胡道，“徒弟当初是吹牛给您壮胆呢，我哪里有什么表弟在公安局？”

他木了几分钟，长叹一声，哆嗦着站起来，将手里的烟头小心翼翼地撳灭在烟灰缸里，看一眼歪着头望墙的徒弟，说：

“那就不麻烦你了……”

他一瘸一拐地朝门口走去。

“师傅，您去哪里？”

他回头看看徒弟，说：

“小胡，你我师徒一场，我走之后，你师娘那边，如果能顾得上，就去看看她，如果顾不上，就算了……”

他伸手拉开了门，楼道里的冷风迎面吹来。他打了一个哆嗦，手扶着落满尘土的楼梯栏杆，向黑暗的楼道走去。

“师傅，您等我一下，”他回头看到，徒弟站在门口，屋子里泄出的灯光照得他的脸像涂了一层金粉，他听到徒弟说，“我带您去找我表弟。”

十

他们在被北风吹得嘎嘎作响的电话亭里给表弟家打了一个电话，表弟家的人说表弟正在派出所值班。徒弟高兴地说：

“好极了师傅，知道我为什么不愿带您去找他？您不知道他那个老婆有多么势利，我这样的穷亲戚到了他家，她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狗眼看人低的东西，真让人受不了，咱们人穷志不穷，您说对不对？”

他感动地说：

“小胡，师傅让你犯难了。”

“但我表弟还是挺不错的，就是有点怕婆子，”小胡像唱歌似的说，“怕婆子，骑骡子啊！”

他们在一家商店里买了两条中华牌香烟，他急着往外掏钱，徒弟把他拨到一边，说：

“师傅，算了吧，您的钱肯定不够的。”

徒弟付了钱，昂贵的烟价让他的心一阵阵揪痛，但他还是咬着牙说：

“小胡，这个算我的。”

“您就先别管这事了！”

他们进了派出所。他下意识地扯着徒弟的衣角，身上冷得打战，手心里却全是汗水。值班的两个民警中有一个正是徒弟的表弟。那是个细眯着小眼、脖子很长的青年人。他拿着笔，一边听着他们的诉说，一边往本子写着字。

“就这事？”表弟用笔尖戳着本子，有些厌烦地问。

“就这事……”

“想象力很丰富嘛，”表弟斜眼看着他，冷冷地说，“发了大财了吧？”

他张口结舌，无言以对。

“表弟，劳您大驾去帮丁师傅处理处理吧……如果那两个人吃的是安眠药，没准还能救过来……”徒弟将装了两条中华牌香烟的塑料袋放在表弟面前，满面堆笑地说，“丁师傅是我的恩师，省级劳模，跟于副省长合过影的，临近退休了遭遇下岗，万般无奈才想了这么个饭辙……”

“如果他们吃的是耗子药呢？”表弟看看手表，站起来，对正在墙角玩电脑的民警说：“小孙，我去人工湖那边处理个自杀案件，你一个人在这里盯着吧！”

表弟去了一趟厕所，收拾了随身所带物品，从车库里推出一辆三轮摩托，载上他与徒弟，开出了派出所院子。

正是晚饭时刻，感觉却像深夜。可能是天气寒冷的缘故，宽广的大路上车辆稀少。摩托车亮着警灯，鸣着警笛，在大街上像箭一般飞驰。

他双手紧紧地抓住车斗上冰凉的把手，心脏仿佛提到了嗓子眼里，张口就能吐出来。

摩托很快出了城，道路的质量下降，但表弟好像要向他们炫耀车技似的，一点也不减车速，于是摩托车就成了一匹发疯的马驹。他的身体在车斗里不由自主地上蹿下跳，尾骨被蹴得针扎般痛疼。

摩托拐上了人工湖边的水泥路，不得不减缓了速度，因为这条路上有许多凹下去的窟窿和凸起的瘤子。表弟大幅度地扭动着车把，也难以免除摩托的颠簸，有一次差丁点就要翻个三轮朝天，把发动机都憋死了。表弟大声骂着：

“他娘的，腐败路，刚修了不到一年，就成了这操行！”

他和徒弟下了车，跟在后边，帮表弟推着摩托绕来拐去地缓慢前行。到了墓地边缘，他们不得不把车停了下来。四周黑暗如漆，车前的大灯射出的光柱照亮了墓地和树林。表弟冷冷地问：

“在哪里？”

他想回答，但舌头僵直，发出的是一串呜噜。徒弟抬起手往墓地里指了指，说：

“在那里。”

通往墓地的小路在车灯照耀下清晰可见，但三轮摩托显然是开不进去。表弟熄了摩托的火，从背包里摸出一只装三节二号电池的手电筒，揿亮，照着林间的灰白小路，厌烦地说：

“走吧，前边带路！”

他踊跃地走到前面，下意识里想讨好表弟。他听到徒弟在身后说：

“表弟，这车……”

“怎么啦？怕人偷走？”表弟冷笑着说，“这么冷的天，只有傻B才出来！”

表弟的手电光芒忽而射向林梢，忽而射向坟墓，弄得他脚步踉跄，犹如一匹眼色不济的老马。小路在坟墓间绕来绕去，路上厚厚的枯叶在他们脚下嚓嚓作响。东北风已经停息，空气肃杀，墓地里宁静异常，他

们脚踩落叶的声音听起来让人心里发毛。有几点冰凉的东西落在了他的脸上，像雨点又不像雨点。他看到，手点筒的光柱里，有一些银白的颗粒轻飘飘地落下来。他有些兴奋地说：

“下雪啦！”

表弟不满地纠正了他：

“不是雪，是冰霰！”

徒弟说：

“表弟，你怎么什么都知道呢？”

表弟轻蔑地哼了一声，道：

“你们认为警察都是些傻瓜？”

徒弟笑着说：

“怎么敢？警察里也许有傻瓜，但表弟您绝不是傻瓜，我听姑妈说过，您五岁时就能认识二百多个字呢！”

表弟的手电筒照到了高高的白杨树梢，惊动了巢里的乌鸦，它们呱呱地大叫着，有两只乌鸦从巢里飞出来，在手电筒的光柱里扑棱着翅膀，一只撞在了树干上，一只钻进了旁边的喜鹊窝里，在那里引发了一场混战。表弟收回电光，低声嘟哝着：

“给你们这些鸟货一梭子！”

他们来到了车壳小屋前，在电光的笼罩下，小屋像一个沉睡的巨兽。被惊动了的乌鸦和喜鹊各归其巢，林间恢复了宁静。冰霰越来越密集，暗夜里一片窸窣之声，仿佛有无数的春蚕在啃吃桑叶。表弟用手电照住了小屋，问：

“在这里边？”

他感到徒弟在黑暗中看着自己，便慌忙回答：

“是这里边……”

“真他娘的会找地方！”

表弟攥着手电筒走到门前，轻轻地踢了一脚，铁门竟然应声而开。电光射进了小屋，他的眼睛跟着电光移动着，就像清点财物一样，他看

到了平放在地上的那块床板、床板上的草席、席上那卷粗糙的手纸、“墙”角上那张瘸一条腿的木桌、木桌上的两瓶啤酒和三瓶汽水、啤酒和汽水瓶子上的灰尘、紧靠着啤酒瓶子的两根躺着的红蜡烛和半根立着的红蜡烛、桌面上的肮脏蜡油、木桌下边那个用来盛小便的红色塑料桶、“墙”上不知是谁用粉笔画上的淫秽图画。光柱在那夸张的图画上停了一会儿，然后又在室内扫了一遍。表弟转过身，用手电照着他的脸，恼怒地问：

“丁师傅，你什么意思啊？！”

电光刺得他的眼睛睁不开，他举起一只手遮住眼睛，结结巴巴地辩白着：

“我没说谎，对天发誓我没有说谎……”

表弟阴阳怪气地说：

“有遛骡子的有遛马的，没想到还有遛警察的！”

表弟举着手电，大踏步地往回走了。徒弟不满地说：

“师傅，您又幽了一默！”

他将身体往徒弟身边靠了靠，压低了嗓门说：

“小胡，我明白了，那是两个鬼魂……”

说完了这话，他感到脊背发冷，头皮发紧，心里却感到轻松无比。徒弟更加不满地说：

“师傅，您越来越幽默了！”

——《收获》，1999年第2期

野骡子

十年前一个冬日的早晨，我家高大的瓦房里阴冷潮湿，墙壁上结了一层美丽的霜花，就连我在睡眠中呼到被头上的气流也凝结成一层细盐般的白霜。房子立冬那天刚刚盖好，抹墙的灰泥尚没干透我们就搬了进来。母亲起床后，我把脑袋缩进被窝，躲避着刀子般的阴冷。自从父亲跟随着野骡子逃跑之后，母亲发奋图强，艰苦创业，五年如一日，用自己的劳动和智慧积累了财富，建成了全村最高大最壮观的五间大瓦房。提起我的母亲，村子里人人佩服，大家都夸她是好样的，在夸奖我母亲的同时，人们总是忘不了批评我的父亲。父亲在我五岁时，与村子里臭名昭著的女人野骡子结伴私奔，逃到了不知什么地方。五年过去了，真实的音信一点也没有，但关于他们的谣言，却像那个小火车站上的运货慢车每隔一段时间卸下来的肉牛，在那些黄眼珠的牛贩子轰赶下慢吞吞地进入我们的村庄。肉牛被牛贩子卖给村子里的屠户杀死——我们村是个屠宰专业村——谣言却在村子里传来传去，好像一群飞来飞去的灰鸟。有的谣言说父亲带着野骡子在东北大森林里用白桦木建了一座小屋，屋子里垒了一个大炉子，松木劈柴在炉子里熊熊燃烧，小木屋的房顶上覆盖着白雪，墙壁上挂着成串的红辣椒，房檐下悬着晶莹的冰凌。他们白天打猎挖参，晚上在炉子上煮狍子肉。在我的想象中，父亲的脸和野骡子的脸被炉火映得红彤彤的，好像抹了一层红颜色。有的谣言说父亲带着野骡子流窜到了内蒙古，白天他们骑着高头大马，身披肥大的蒙古袍子，唱着悠扬的牧歌，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放牧牛羊；到了晚上，他们就钻进蒙古包，点起一堆牛屎火，火上吊着铁锅，锅里炖着肥羊肉，肉香扑鼻，他们一边吃肉一边喝着浓浓的奶茶。在我的想象中，野骡子的眼睛在牛屎火的映照下闪闪发光，仿佛两块黑宝石。有的谣言说他们偷越国境到了朝鲜，在一个美丽的边境城市里开了一家餐馆。他们白天包饺子擀面条卖给朝鲜人吃，到了晚上，饭馆关门后，就煮上一锅肥狗肉，启开一瓶白酒，每人握着一条狗腿，两人握着两条狗腿，锅

里还有两条狗腿打滚翻跟斗，散发着诱人的香气，等待着他们来吃。在我的想象中，他们每人握着一条狗腿，端着一碗白酒，他们喝一口白酒啃一口肥狗肉，撑得腮帮子鼓鼓的，好像油光光的小皮球……我承认那时候我是个没心没肺、特别想吃肉的少年，无论是谁，只要给我一条烤得香喷喷的肥羊腿或是一碗油汪汪的肥猪肉，我就会毫不犹豫地叫他一声爹或是跪下给他磕一个头或是一边叫爹一边磕头。如果生长在别的村庄，我也许还不会产生如此强烈的食肉欲，天让我生长在屠宰专业村，触目皆是活着行走的肉和躺着不会行走的肉，鲜血淋漓的肉和冲洗得干干净净的肉，掺了水的肉和没有掺水的肉，猪肉牛肉羊肉狗肉还有驴肉马肉。我们村子里的野狗捡食肉渣胖得毛眼子流油，我却因为捞不到吃肉而瘦骨伶仃。我五年捞不到食肉不是因为我们吃不起肉而是因为母亲的节俭。父亲没走之前，我们家的锅边上经常沾着厚厚一层荤油，墙角上扔着成堆的猪骨头。父亲喜欢吃肉，最喜欢吃的是猪头肉，每隔几天，他就提回家一个腮帮子惨白、耳朵梢子通红的肥猪头。因为这些猪头，母亲和父亲不知吵闹过多少次，后来还为此大打出手。我母亲是个老中农的女儿，从小受的是勤俭持家、量入为出、攒下钱盖房子置地的教育。土地改革之后，我那位顽固不化的姥爷竟然还把积攒了多年的积蓄从地下挖出来，买了翻身雇农孙贵五亩地；这钱花得冤枉无比且给母亲的家庭带来了几十年的耻辱，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姥爷也成为村里人的笑柄。我父亲出身流氓无产阶级，从小就跟着游手好闲的爷爷沾染上了好吃懒做的潇洒气质。父亲的人生信条是吃了今日就不去管明日，得过且过，及时行乐。他说如果我的爷爷勤俭持家，土地改革时肯定会成为村子里最大的地主，因为我的老爷爷死时留给我爷爷和我爷爷的哥哥一百二十多亩良田，还有两匹健骡四头黄牛，我爷爷用了不到十年的时间就把分到他名下的土地和牲口吃了个干净，土改时一贫如洗，成了村子里的头号贫农，而我爷爷的哥哥，却把他的家产在十年间扩大了两倍，成了村子里最大的地主。斗争地主挖浮财时他的态度极其恶劣，为了捍卫得来不易的家产，他提着菜刀与贫农团的人拼命，理所当然地成了恶

霸地主，被贫农团砸了狗头。历史的教训和我爷爷的言传身教使我父亲兜里有一块钱绝不花九毛九，他只要口袋里有钱就夜不安眠。他常常教育我的母亲，世间万物都是虚的，只有吃到肚子里的肉才是真实。他说如果你把钱换成新衣穿到身上，人们很可能会把你的衣服剥去；你把钱盖成房子，几十年后也可能被别人抢去；你把钱置成金银，很可能为此丢了性命；但你把钱变成肉吃进肚子，那就万无一失了。那时候我很小，对父母的争论并不在意，他们吵架我吃肉，吃饱了就坐在墙角上打呼噜，好像一只养尊处优的猫。父亲走后，母亲为了盖这五间大瓦房，几乎节俭到了嘴里不吃腚里不拉的程度。房子盖好后，我希望母亲能改善饮食，让久违的肉类重新登上我家的饭桌，谁知母亲的节俭比盖房前有过之而无不及。我知道母亲心里又在酝酿着更为宏伟的计划：购买一辆大卡车，就像村里的首富老兰家那辆一样：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解放牌，草绿色，有六个巨大的轮胎，方头方脑，铁板坚固，宛如坦克。我宁愿住着从前那三间低矮的茅草屋只要有肉吃，我宁愿坐在浑身哆嗦的手扶拖拉机上在乡间的土路上颠簸只要有肉吃。去她的五间大瓦房，去她的解放牌大卡车，去她的肚子里没有一点油水的虚荣生活吧！我越对母亲心怀不满就越怀念父亲在家时的幸福生活，对我这种嘴馋的男孩来说，幸福生活的主要内容就是可以放开肚皮吃肉，只要有肉吃，母亲与父亲的大吵大闹甚至大打出手算得了什么？五年中流传到我耳朵里的关于父亲与野骡子的谣言何止二百条？但我念念不忘并且反复品味的，也就是前边所说的那三条，每一条都与吃肉有关。每当那几条谣言中他们俩吃肉的情景栩栩如生地展现在我的脑海里时，我的鼻子就嗅到了诱人的肉香，肚子咕咕地叫着，透明的哈喇子从嘴里不知不觉地流下来。每当这时候，我的眼里就饱含着泪水。村子里的人经常看到我一个人坐在村头那棵粗大的柳树下独自垂泪，他们便叹息着走开，有的人嘴里还唠叨着：嗨，这个可怜的孩子！我知道他们对我的垂泪做出了错误的判断，但我也不能纠正他们，即便我对他们说，我的垂泪是被肉馋的，他们也不会相信。他们不可能理解一个男孩对肉的渴望竟然能够

强烈到泪如雨下的程度。

我蒙头盖腚地紧缩在被窝里，火炕上的热气早已散尽，薄薄的褥子根本就挡不住水泥炕面返上来的凉气，我一动都不敢动，恨不得变成一只裹在茧里的蛹。隔着棉被我听到母亲在堂屋里生炉子，她用斧头将木柴砍得啪啪作响，好像在借机发泄对父亲和野骡子的仇恨。我盼望着她赶快生起炉子，因为炉膛里熊熊燃烧的火焰会驱散房间里的阴冷湿气；我同时也盼望着她把生炉子的过程尽量延长，因为她生着炉子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用粗暴的手段赶我起床。她喊我起床的第一声还比较温柔；第二声就把嗓门提高，且明显地透露出厌烦；第三声几乎就是怒吼了。她从来不会喊我第四声，三声喊罢如果我还不能像火箭一样从被窝里蹿出来，她就会用非常麻利的动作，将盖在我身上的被子拿走，然后顺手捞起扫炕笤帚，对准我的屁股猛打。如果事情发展到了这种程度，我的霉头就算触大了。如果她的第一笤帚打在我的屁股上时我本能地跳起来蹿到窗台上或是炕角上躲避，使她心中的怒火得不到发泄，她就会穿着沾满泥巴和猪毛的鞋子蹦到炕上，揪着我的头发或是掐着我的脖子将我按倒，抡起笤帚，对准我的屁股，痛打不休。如果她打我时我不逃窜也不反抗，她就会被我的蔑视态度激怒，越打越来劲。反正不管是哪种情况，只要是在她的第三声怒吼之前我还没有迅速地跳起来，我的屁股和那个笤帚疙瘩就要吃大苦头。她总是一边打着我一边喘息、吼叫，刚开始是纯粹的吼叫，就像猛兽的吼叫一样，有激烈的感情但是没有文字内容，当笤帚疙瘩与我的屁股接触大约三十下后，她手上的力道就明显地减弱，声音也丧失了洪亮变得嘶哑而低沉，而这时，她的吼叫里就出现了文字，这些文字刚开始是对着我的，她骂我是“狗杂种”、“鳖羔子”、“兔崽子”，然后不知不觉中她就把矛头指向了我父亲，她在骂我父亲上向来不浪费太多的时间，因为骂我父亲的话与骂我的话大同小异，基本上没有新的发明与创新，不但她骂着没劲，连我听着也感到寡淡无味。就像由我们村子去县城必须从那个小火车站经过一样，母亲骂父亲也是骂野骡子的必经之路，匆匆而过，不得不过。母亲的嘴巴喷吐

着唾沫在父亲的名誉上匆匆滑过，然后就与野骡子狭路相逢了。这时母亲的声音提高了，母亲在骂我和骂父亲时眼睛里饱含着的泪水被怒火烧干，如果谁不理解“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的含义，请到我家来看一看我母亲怒骂野骡子时的眼睛。母亲骂我们父子时，翻来覆去、颠三倒四的就那么几个可怜的词汇，但当她骂起了野骡子时，语言顿时就丰富多彩起来。譬如母亲骂“我男人是匹大种马，日死你这匹骚骡子”，“我男人是头大象，戳死你这个母狗”，基本上都是这种格式，母亲的经典骂句花样翻新但万变不离其宗。我的父亲，实际上变成了母亲报仇雪恨的一件利器，母亲让父亲不断地变幻成庞大无比的动物，对野骡子变幻成的弱小动物施暴，仿佛只有这样才能解除她的心头之恨。母亲高高祭起父亲的生殖器欺辱野骡子时，她打我屁股的速度就渐渐放慢，手下的力气也渐渐减弱，然后她就把我忘记了。事情演变到这种地步，我就悄悄地爬起来，穿好衣服，站在一边，入迷地聆听着她的精彩詈骂，脑子里转动着许多问题。我感到母亲对我的詈骂毫无意义，如果我是个“狗杂种”，那么是谁跟狗进行了杂交？如果我是个“鳖羔子”，那么是谁把我生养出来？如果我是个“兔崽子”，那么谁是母兔子？她骂的好像是我，其实骂的是她自己。她骂我父亲，其实也是在骂她自己。她对野骡子的詈骂，细想起来也没有任何意义。我父亲无论如何也变不成大象更变不成种马，即便我父亲变成了大象，也不会跟一条母狗去交配。种马经过训练，有可能与骚骡子发生性关系，但那对骚骡子也许正是求之不得的乐事。但是我不敢把我的思辩批讲给母亲听，那样会带来什么后果我想象不出，但没有我的好果子吃则是肯定无疑的，我还没有傻到自找倒霉的程度。母亲骂累了，就开始哭，泪如涌泉；哭够了，就抬起衣袖擦擦眼睛，然后走出院子，带着我忙碌挣钱的事儿。好像为了补回因为打人骂人耽误了的时间似的，她干活的速度会比平时快上一倍，同时她对我的监督也比平时要严格得多。所以无论如何我也不敢眷恋这个并不温暖的被窝，只要听到火焰在炉膛里发出了轰轰的响声，不用母亲开口，我就会自动地蹿起来，用最快的速度蹬上凉如铁甲的棉袄和棉裤，

然后将被子卷起来，窜到厕所里撒尿，回来后站在门边，垂手而立，等待着她的吩咐。母亲是个节俭到了吝啬的人，怎么舍得在屋子里生炉子呢？因为潮湿的房子使我们母子俩生了一场同样的病，膝盖红肿，双腿麻木，花了很多钱买药吃才能下地行走，医生告诫我们，如果不想死还想活，就要在屋子里生火炉，尽快地把墙壁烘干，买药比买煤贵得多。在这种情况下，母亲才不得不动手在堂屋里盘了一个火炉，去火车站买了一吨煤，点火烘烤我们的新屋。我多么盼望医生能对母亲说：如果不想死，就要吃肉。但是医生不说，那个混蛋医生不但不劝我们食肉反而告诫我们不要吃油腻的东西，他让我们尽量吃得清淡点，最好素食，说这样既能使我们健康又能使我们长寿。这个坏蛋，他哪里知道，父亲叛逃之后，我们就开始了素食，素得就像送葬的队伍或是山顶上的白雪。整整五年了，我的肠子里只怕用最强力的肥皂也搓不下来一滴油花了。

这是个北风呼啸的早晨，炉子里的火发出呜呜的叫声，最下边那节铁皮烟囱烧红了，灰白的铁屑层层爆裂，墙壁上的霜花变成了明亮的水珠，汪在墙上，欲流不流。我手脚上的冻疮发起痒来，耳朵上的冻疮流出了黄水，人被融化的滋味实在是难受。母亲用一个小铁锅熬了半锅玉米面粥，从窗外的咸菜瓮里捞上来一块腌萝卜，分给我一大半，她自己留下了一小半，这就是我们的早餐。我知道母亲在银行里起码存了三千元钱，做烧肉的沈刚家还借了我们两千块，月息二分，利滚利，驴打滚，货真价实的高利贷。有这样多的钱还吃这样的早餐，我的心里怎么能痛快。但那时我是个十岁的孩子，根本没有发言权。有时我也发发牢骚，但母亲满面愁苦地盯着我，接着就骂我不懂事。母亲说，她这样节俭完全是为了我，为我盖房，为我买车，很快就要为我说媳妇。她还说：

“儿子，你父亲那个没良心的，扔下咱娘儿俩跑了，咱要干出个样子让他看看，也让村子里的人看看，没有他咱们比有他过得还要好！”

母亲还教育我，说她的父亲也就是我的姥爷曾经不止一次地说过，人的嘴，其实就是个过道，鱼肉和糠菜通过这个过道之后，其实都一

样。人不能自己惯自己，要过好日子，必须与自己的嘴做斗争。母亲的话似乎有她的道理，如果我们在父亲出走后的五年里大吃大喝，我们的大瓦房就不可能盖起来。住在茅草棚里，即便满肚子肥脂，又有什么用处？她的理论与父亲的理论截然相反，父亲肯定会说：满肚子糠菜，即便住在高楼大厦里又有什么意思？我举双手赞同父亲的理论，用双脚踩践母亲的理论，我盼望着父亲能来把我接走，哪怕他让我饱食一顿肥肉后再把我送回来。

我们喝完了粥，伸出舌头把碗舔得干干净净，根本就用不着刷洗。然后母亲就带我到了院子里，往那辆破旧的手扶拖拉机上装货。这辆拖拉机是老兰家淘汰下来的，钢铁的把手被老兰的大手攥出了明显的痕迹，轮胎上的花纹早已磨平，柴油发动机内的缸套和活塞磨损严重，关闭不全，仿佛一个得了心脏病又患上气管炎的老人，发动起来之后，黑烟滚滚，漏气漏油，那声音古怪至极，既像咳嗽又像打喷嚏。老兰原本就是个慷慨的人，这些年因为卖掺水肉发了财就更加慷慨。他发明了用高压水泵从动物肺动脉里往动物尸体里强力注水的科学方法，用他的方法，一头二百斤重的猪，就可以注入满满的一桶水，而用旧的方法，一头牛也只能注入半桶水。这些年来，城里那些精明的市民用买肉的价钱买了我们村里多少水？统计出来很可能是个惊人的数字。老兰肚子溜圆，满面红光，说起话来洪钟大嗓，天生一个当官的材料。他当上村长后，毫无保留地将高压注水法传授给众乡亲，成了黑心致富的带头人。村里人有骂他的，有贴小字报攻击他的，也有写人民来信控告他的，但拥护他的人远比反对他的人多。后来我们才知道，老兰就像一个高明的拳师一样，不可能把全部的武艺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徒弟，他还要留一手绝活保命。老兰的肉同样是注水肉，但他的肉色泽鲜美，气味芬芳，放在烈日下曝晒两天也不会腐败变质，而别人的肉一天卖不出去就会发臭生蛆。这样，老兰的肉就不必担心卖不出去而减价处理，其实他的肉那么美丽也不存在卖不出去的问题。后来我们才知道老兰的肉里注的不是一般的水，而是福尔马林液。

我父亲与老兰曾经狠狠地干过一架，老兰折断了我父亲一根小指，我父亲咬掉了老兰半个耳朵。为这事我们两家结了仇，但父亲私奔后，母亲竟然与老兰成了朋友。老兰用废铁的价钱将他家淘汰下来的拖拉机卖给了我们。老兰不但把拖拉机卖给了我们，还手把手地免费教会了我母亲驾驶拖拉机。村子里那些长舌妇制造谣言，说老兰与我母亲有了一腿，我以儿子的名义向我远方的父亲担保，她们的话纯属放屁，她们是看到我母亲学会了开拖拉机嫉妒，而嫉妒中的女人嘴基本上就是个肛门，嫉妒中的女人话基本上就是臭屁。老兰贵为村长，腰缠万贯，仪表堂堂，经常开着威风凛凛的大卡车进城送肉，什么样的女人没见过？怎么可能喜欢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我母亲？我牢记着老兰在村子里的打谷场上教我母亲开拖拉机的情景，那也是个冬日的早晨，红日初升，打谷场旁边的草垛上凝着一层粉红的霜花，一只通红的大公鸡站在墙头上引颈长啼，村子里响着此起彼伏的临死前的猪的尖叫，家家的烟囱里冒着乳白色的烟雾，一列火车开出车站，向着太阳升起的方向奔驰。母亲身穿着一件我父亲扔下的肥大的土黄色夹克衫，腰里扎着一根红色的电线，坐在驾驶座上，双臂张开，扶着把手，老兰坐在她的身后车斗的前沿上，劈开两条腿，分开两条臂，抓住我母亲握着拖拉机把手的手。这是真正地手把手地教，无论从前面看还是从后边看，他都把我母亲拥在他的怀里，尽管我母亲穿戴得像个火车站的装卸工，毫无女性的美感可言，但她的实质是个女人，这就让村子里那些女人们醋性大发，也让部分男人想入非非。老兰有钱有势，是公开的好色之徒，他根本不在乎人们说他什么，但我母亲是个被男人抛弃了的女人，寡妇门前是非多，她理应该小心谨慎，不给人们留下任何制造谣言的机会，但她竟然允许老兰用这样的姿势教自己学车，这行为只能用利令智昏来解释了。手扶拖拉机上的柴油机震耳欲聋地吼叫着，水箱里冒着袅袅蒸汽，烟筒里喷吐着黑色的油烟，给人的感觉是既声嘶力竭又生气蓬勃，它载着母亲和老兰在打谷场上冒冒失失地转着圈子，仿佛一头被鞭子轰赶着的牛犊。母亲苍白的脸上泛起两片红晕，两只耳朵红得像公鸡冠子似的。那天早晨

实在是冷，是那种无风的干冷，我的血液流动不畅，身体的边边角角像被猫儿咬着似的。母亲的脸上却流出了汗水，头发里散发着热气。她从来没跟机器打过交道，初次开车，尽管是最简单的手扶拖拉机，但肯定也是兴奋无比，激动万分，否则在如此寒冷的严冬早晨流汗就不可解释了。我看到母亲的眼睛里放射着一种美丽的光芒，自从父亲走后，母亲的眼睛还从来没这样明亮过。拖拉机在打谷场上转了十几圈后，老兰飞身从车上跳下来。他的身体是那样的肥胖但他的下车动作是这样的矫健。老兰下了车，母亲紧张起来，她歪过头找老兰，拖拉机的车头对着场边的壕沟直冲过去。老兰大声喊叫着：扭把！扭把！母亲紧紧地咬着牙关，连腮帮子上的肌肉都鼓凸起来。她终于在拖拉机即将窜到沟里去的一瞬间，将方向扭转过来。老兰在场内转动着身体，眼睛始终盯着我母亲，好像有一条看不见的绳子一头拴在我母亲腰上，一头牵在他的手里。他大声提醒着我母亲：眼睛往前看，别看车轮子，车轮子掉不了，也别看手，你的手粗得像砂纸似的，没有什么好看的。对了，就像骑自行车一样。我说过的，弄头母猪绑在驾驶座上，它也能开得团团转，何况一个大活人！加油门，你怕什么！所有的鸡巴机器都一样，千万别娇贵它，当破铜烂铁砸着最好，你越把它当个宝贝它越出毛病。对了，就这样，你已经出了徒了，可以把它开回家去了，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知道这是谁说的吗？你知道吗？小杂种，老兰盯着我问。我懒得回答他，实在是太冷，我的嘴唇都有点僵硬。行了，开走吧，看在你们孤儿寡母的份上，车钱三个月以后交。母亲跳下车，她的腿软了两下，差点摔倒，老兰伸出一只胳膊架了她一下，同时说：小心，大妹子！母亲满脸通红，好像是想说句感谢话，但张口结舌了半天，终于也没说出什么来。这突如其来的大喜，弄得她几乎丧失了语言能力。我们想买老兰家拖拉机的话儿十几天前就通过村文书高大爷递了过去，但一直没有回音。我是个小孩子我也知道这件事根本就不可能成功，我爹咬掉了人家半块耳朵，破了人家的相，人家怎么可能把车卖给我们？如果是我，我就会说：罗通家的想买我的车？呸，我宁愿把车开到湾子里烂掉，也

不会卖给她！但就在我们基本绝望了时，高大爷却来传话，说老兰答应将车按废铁的价格卖给我们，并让我们明天早晨到打谷场上去接车，高大爷说：村长说了，他是村长，理应该帮你们脱贫致富，他老人家要亲手教会你开车。我们娘儿俩激动得一夜没睡着，母亲说一阵老兰的好话，紧接着说一阵父亲的坏话，然后就集中火力痛骂一阵野骡子。通过母亲的痛骂，我才知道老兰与父亲那场生死大战竟然是野骡子引起来的。我忘不了父亲与老兰大战的那个早晨，也是早晨，但季节是初夏。

初夏的早晨人们很疲倦，因为夜实在是太短了，似乎刚一闭眼天就亮了。我和父亲逃到尘土飞扬的大街上，还听到母亲在院子里大声吼叫。那时候我们还住着从爷爷手里继承下来的那三间低矮破旧的草屋，日子过得既乱七八糟又热热闹闹。那三间草屋在村子里新盖起来的红瓦房群落里寒酸透顶，就像一个小叫花子跪在一群披绸挂缎的地主老财面前乞讨。院子的围墙只有半人高，墙头上生长着野草，这样的围墙别说挡不住强盗，连怀孕的母狗都挡不住。郭六家的那条母狗就经常跳到我家院子里叼我们的肉骨头。我经常入迷地看着那条母狗轻捷地跳进跳出，它的黑色的奶头擦着墙头，落地后还晃晃荡荡。父亲走在大街上，我骑在父亲的肩头上，高高在上地看着母亲在院子里一边怒骂一边用菜刀剁着一堆育秧拔苗后的地瓜母本，这是她从火车站前垃圾堆上捡回来的。因为父亲的好吃懒做，我们家的日子过得像抽疯一样，富起来满锅肥肉，穷起来锅底朝天。父亲被母亲骂急了就说：快了，快了，第二次土改就要开始了，到时候你就会感谢我了。但二次土改总是迟迟不来，害得母亲不得不捡人家扔了的烂地瓜回来喂小猪。我家那两只小猪因为吃不饱，饿得吱吱乱叫，听着就让人心烦。父亲曾经愤怒地说：叫叫，叫他妈的什么叫，再叫就煮了吃了你们这些杂种。母亲攥着菜刀，目光炯炯地看着父亲，说：你敢，这两头小猪是我养的，谁敢动它们一根毛儿我就跟谁拼个鱼死网破！父亲嘻嘻地笑着说：看把你吓得那个样子，这两头瘦猪，除了骨头就是皮，白给我吃我也不吃！我仔细地打量过那两头小猪，它们身上可吃的肉实在是有限，但它们那四只呼呼嗒嗒的大

耳朵还能拌出两盘子好菜，猪头上最好吃的东西，我认为就是耳朵，那东西不肥不腻，里边全是白色的小脆骨，嚼起来咯咯嘣嘣，很有咬头，如果用新鲜的顶花戴刺儿的小黄瓜加上蒜泥和香油一拌，味道就会更加美好。我说：爹爹，我们可以吃它们的耳朵！母亲愤怒地瞪着我，说：看我先把你这个小杂种的耳朵割下来吃了！她提着菜刀真的冲了上来，吓得我扑到父亲怀里躲藏。她拧住了我的耳朵就往外拖，父亲扳住我的脖子往后拽，我被撕裂的危险和痛苦折磨得尖声嚎叫，与村子里的杀猪声混合在一起，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到底还是父亲劲大，把我从母亲手里挣了出来。他低头观看了我的裂了纹的耳朵，抬起头来说：你的心真狠！人家说虎毒不食亲儿，我看你比虎还要毒！母亲气得面如黄蜡，嘴唇青紫，站在灶前浑身颤抖。我在父亲的护卫之下，胆子壮了起来，便提着母亲的名字大声叫骂：杨玉珍，我这辈子就毁在你这个臭娘们手里！母亲被我骂愣了，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看。父亲嘿嘿地干笑几声，把我拎起来就往外跑，我们跑到院子里，才听到母亲发出了尖利的长嚎。小畜生，你把我气死了哇……那两头小猪扭动着细长的尾巴，闷着头在墙角上拱土，仿佛两个试图打洞越狱的囚徒。父亲在我的脑袋上拍了一巴掌，低声问我：你这小子，怎么知道她的名字？我仰起脸望着他严肃的黑脸，说：我是听你说的呀！——我什么时候对你说过她叫杨玉珍？——你对野骡子大姑说过，你说，“我这辈子就毁在杨玉珍这个臭娘们手里！”——父亲用他的大手捂住了我的嘴，压低了嗓门对我说：小子，你给我闭嘴，爹对你不薄，你可别害我！——父亲的手肥厚松软，散发着一股辛辣的烟味儿。这样的男人手在农村比较少见，原因就在于他半辈子游手好闲，几乎没参加沉重的体力劳动。他松开手后，我粗重地喘息着，对他的暧昧态度很不满意。这时，母亲提着菜刀从屋子里蹿了出来。她好像故意把头发搓乱了似的，脑袋不像脑袋，像村子中央那棵大杨树上的喜鹊窝。她大叫着：罗通，罗小通，你们这两个混蛋王八羔子，老娘今日不活了，跟你们拼了，这日子反正是没法子往下过了，咱们一起完蛋吧！——母亲脸上可怕的表情向我们宣告，她满腔怒火，

绝不是虚张声势，看样子她是豁出来要跟我们同归于尽了，一女拼命，十男莫敌，这种情况下迎头上去，基本上是送死，这时候最明智的莫过于逃跑，我父亲生活浪荡，但智商很高，好汉不吃眼前亏，他一把将我抄起来夹在胳膊弯子里，转身就往墙根跑去，他没往大门前跑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尽管我家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但我母亲还是恪守着她从娘家带来的恶习，每天晚上都用一把大铜锁把门锁起来。如果说我们家还有什么财物能换来一只猪头，也只有这把铜锁了。我猜想被肉馋急了时，父亲肯定没少打这把铜锁的主意，但母亲爱护这把锁就像爱护她的耳朵一样，因为这锁是我姥爷送给她的嫁妆，是个象征性的礼物，其中包含着姥爷一大片良苦用心。父亲如果夹着我跑到门口，即便破门而出，也势必浪费很多时间，而在这段时间里，母亲的菜刀很可能让我们父子头破血流。父亲夹着我跑到墙边，一个鹞子翻身便翻过了墙头，将暴怒的母亲和一大堆烦心事儿通通地抛在了脑后。我丝毫也不怀疑母亲同样具有翻越土墙的能力，但她并没有这样做，她把我们轰出院子后就停止了追赶，站在墙边蹦跳了一阵就回到了房门前，一边剁着那些烂地瓜，一边骂人。这是一种绝妙的发泄方法，既不产生不可收拾的流血性后果，当然也就不必承担法律责任，但同时又体会到了刀砍斧剁心中仇敌的快感，当时我猜想她把那些烂地瓜当成了我们的脑袋，现在回想起来，她更多的是把那些烂地瓜当成了野骡子的脑袋，她心中真正的仇敌不是我也不是父亲，而是那个野骡子。她认为是野骡子勾引了我的父亲，这是否是个冤案我也说不清楚，在父亲与野骡子的关系上，究竟谁占主动、是谁先向对方送去了秋波，只有他们俩能说清。

我的父亲是个聪明的人，他的智慧绝对在老兰之上，他没学过物理但他知道阴电阳电，他没学过生理但他知道精子卵子，他没学过化学但他知道福尔马林液能杀菌防腐固定蛋白质并由此猜想到老兰往肉里注了福尔马林液。他如果想发财肯定能成为村子里的首富，对此我深信不疑。他是人中之龙，而人中之龙是不屑积攒家产的。人们见过松鼠、耗子之类小野兽挖地洞储存粮食，谁见过兽中之王老虎挖地洞储存食物？

老虎平时躺在山洞里睡觉，只有饿了才出来猎食，我父亲平时吃喝玩乐，只有饿了才出来赚钱。父亲不会像老兰他们那样白刀子进来红刀子出来地去赚流血的钱，父亲也不会像村子里那些莽汉子到火车站上去当装卸工赚流汗的钱。父亲用他的智慧赚钱。古代有个善于解牛的庖丁，如今有个善于估牛的我父。牛在庖丁眼里只是骨头与肉之类的堆积，牛在我父眼里同样是骨头与肉之类的堆积。我父高于庖丁的是，庖丁仅仅目光如刀，我父不但目光如刀而且还目光如秤。也就是说，把一头活牛牵到我父面前，我父围绕着那牛转两圈，顶多也不超过三圈，偶尔还象征性地将手伸到牛的腋下抓两把，然后就可以响亮地报出这头牛的毛重与出肉率，其准确程度几乎可以与当今英国最大的肉牛屠宰公司里的电子肉牛估评仪相媲美，误差不会超过一公斤。起初人们还以为我父亲是信口开河，但经过几次试验之后，便不得不服气。我父亲的存在，使牛贩子与屠宰户之间的交易消除了盲目和侥幸，实现了基本公平。父亲的权威地位确立之后，便有牛贩子与屠宰户讨好他，希望能在估牛时占点便宜。但父亲是个有远大目光的人，他绝不会为了眼前的蝇头小利败坏自己的名声，因为败坏了自己的名声就等于砸了自己的饭碗。牛贩子提着烟酒送到我家，我父亲把烟酒扔到街上，然后站在土墙上破口大骂。屠宰户提着一只猪头送到我家，我父亲将猪头扔到大街上，然后站在土墙上破口大骂。牛贩子和屠宰户都说：罗通那人，是个二杆子，但公正无比。父亲刚正不阿的二杆子形象确立之后，人们对他的信任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买卖双方争执不下的时候，就把目光投到他的脸上，说：咱们别争了，听罗通的吧！——好吧，听罗通的，老罗，你说吧！——我父亲神气活现地绕牛两圈，不看卖方也不看买方，双眼望着青天，报出毛重与出肉率后，一口喊出一个价格，便躲到一边抽烟去了。买卖双方伸出手，拍了一个响，好！成交！等交割完毕后，买卖双方都会走到我父面前，各抽出一张十元的票子，答谢他的劳动。有必要说明的是，我父亲进入牛市之前，也存在着一种老式的经纪人，他们多数都是些黑瘦的糟老头子，有的脑后还翘着一条小辫子，他们发明了袖筒里摸价钱

的方法，给这一行当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我父亲的出现，消除了交易的模糊性，也消除了交易过程中的黑暗现象，那些贼眉鼠目的经纪人被我父亲赶下了历史舞台。这是牲畜交易史上的巨大进步，大一点也可以说成是一场革命。我父亲的眼力不仅仅表现在估牛上，估猪估羊也同样在行，这就像一个技艺高超的木匠，不但能做桌子，同样能做凳子一样。好木匠还能做棺材，我父亲估骆驼也不会有问题。

父亲扛着我来到了初夏的打谷场上，我们村成为屠宰专业村后，土地基本上荒芜；面对着屠宰行当中因为注水等等违法行为带来的暴利，只有傻瓜才去种地。土地荒芜之后，打谷场就成了肉牛的交易场。乡政府里那些干部曾经试图在乡政府前建一个牲畜交易市场，借以收取管理费，但人们根本就不听他们那一套。乡干部带领联防队员来强行取缔我们村的肉牛交易场，与手持屠刀的屠户们发生了争执，最后动了武，差点出了人命，四个屠户被拘留。屠户妻子们自发地组成了一支上访队伍，有的披着牛皮，有的披着猪皮，还有的披着羊皮，到县政府门前去静坐示威，并且扬出狂言，说如果问题得不到解决，她们就要上省，省里解决不了，就打火车票进京。如果这样一群披着兽皮的女人出现在长安大道上，后果肯定不可想象，谁也不能把这群滚刀肉般的女人们怎么样，但县长的乌纱帽十有八九要被摘掉。最终的结果是女人们得到了胜利，屠户们被无罪放出，乡干部的发财梦破灭，我们村的打谷场上照样六畜兴旺，据说乡长还被县长痛骂了一顿。

早有七八个牛贩子蹲在打谷场边抽着烟等待屠户，牛们站在一边，不紧不慢地反刍着，不知死之将至。牛贩子大多是西县人，讲起话来撇腔拿调，好像一群小品演员。他们大约每隔十天左右来一次，每人每次牵来两头牛，最多不超过三头。他们一般都是乘坐那列特慢的客货混编列车来，人和牛一个车厢，下车时约在傍晚，到达我们村子时正是半夜。那个火车小站距我们村不过十几里路，即便是悠闲散步，这点路也用不了两个小时，可这些牛贩子从火车站走到我们村却要用八个小时。他们拉着那些让摇摇晃晃的列车弄得头晕眼花的牛，从车站的出站口硬

挤出来。身穿蓝制服、头戴大檐帽的检票员仔细地查看着他们和牛的车票，查验无误后才将他们放行。他们的牛挤出铁栏杆时，最喜欢蹿一泡稀屎，喷溅到检票员的大腿上，仿佛是戏弄她们，好像是嘲笑她们，可能是报复她们。如果是春天，跟他们同时下车同时出站的还有一些赊小鸡赊小鸭的西县人，他们用一根宽而且长光滑无比弹性良好的大扁担挑着用苇子和竹片编制成的鸡笼或是鸭笼，仄着身体走出车站，然后快步如飞地将牛贩子们抛到身后。他们头戴着宽边大草帽，肩披着蓝色的大披布，步伐轻快，仪态潇洒，与那些衣冠不整、浑身牛粪、精神萎缩的牛贩子形成鲜明对照。牛贩子们光着头，敞着怀，都戴着那种当时非常流行的、镜片上涂了一层水银的贼光眼镜，迎着火红的夕阳，迈着八字步，走一步晃一晃，仿佛刚刚上岸的海员，行走在通往我们村子的乡间土路上。走到那条历史悠久的运粮河边时，他们就将牛牵到河底，让它们喝上一饱。如果天气不是冷得难以忍受，他们总是把自己的牛洗刷一番，让它们毛眼新鲜，神清气爽，好像崭新的嫁娘。洗完了牛他们就洗自己，他们仰躺在河底的细沙上，让清清的流水从肚皮上缓缓流过。如果有年轻女人从河边路过，他们就会像发情的公狗一样汪汪乱叫。他们在水里闹腾够了，爬上岸，让牛在河边吃夜草，他们围坐在一起，喝酒，吃肉，啃干巴火烧。一直吃喝到满天星斗时才牵着牛醉醺醺地往我们村子里磨蹭。牛贩子们为什么非要挨靠到半夜三更进村子，是一个属于他们的秘密。少年时代的我曾经就这个问题问过我的父母和村子里那些白了胡子的老人，他们总是瞪着眼看着我，好像我问他们的问题深奥得无法回答或者简单得不须回答。他们牵着牛走到村头时，全村的狗就像接了统一的命令似的，齐声狂叫。村子里的人不分男女老少，都从睡梦中醒来，知道牛贩子进村了。在我童年的回忆里，牛贩子都是一些神秘莫测的人物，这种神秘感的产生，与他们的夜半进村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从来都认为他们的夜半进村富含深意，但大人们总是不以为然。我记得在一些明月朗照之夜里，村子里的狗叫成一片后，母亲就裹着被子坐起来，将脸贴在窗户上，望着大街上的情景。那时父亲还没叛逃，

但已经开始夜不归宿，离叛逃不远了。我悄悄地挺起身体，目光从母亲身侧穿过窗棂，看到牛贩子们拉着他们的牛，悄无声息地从大街上滑过，刚刚洗刷干净的牛闪闪发光，好像刚刚出土的巨大彩陶。如果没有沸腾的狗叫声，眼睛看到的一切简直就是一个美好的梦境，即便有了沸腾的狗叫声，现在回忆起来，当时看到的情景也像一个美好的梦境了。尽管我们村子里有好几家小饭店，但牛贩子们从不住店，他们直接地将牛牵到打谷场上等待天明，不管是刮风还是下雨，不管是严寒还是酷暑。有几个风雨之夜，小饭店的主人曾经前来拉客，但牛贩子们和他们的牛就像石头雕像一样在风雨中苦熬着，任你满口莲花，他们也不动心。难道就为了省几个住店钱吗？绝对不是，据说这些神秘的家伙卖完牛进城后，一个个花天酒地，将腰包里的钱花得差不多了才买上一张慢车票回去。他们的习惯和派头与我们熟悉的农民大不一样，他们的思想方法与我们熟悉的农民更不一样。我少年时不止一次听村子里那些德高望重的人感叹道：嗨，这是些什么人呢？这些人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呢？——是啊，这些家伙脑子里到底想的是什么呢？他们弄来的牛有黄牛有黑牛，有公牛有母牛，有大牛有小牛，有一次还弄来了一头奶子犹如大水罐的白花奶牛，我父亲在估这头奶牛时颇费了一些周折，因为他弄不太明白牛的奶袋子该算肉还是该算下货。

牛贩子见到我父亲，都从短墙边上站了起来。这些家伙大清早地就戴上了贼光镜子，看起来有几分恐怖，但他们的嘴边上挂着笑纹，说明了他们对我父亲相当尊重。父亲把我从脖子上卸下来，蹲在离牛贩子十几尺远的地方，摸出一个瘪瘪的烟盒，剥出一支变形潮湿的烟卷儿。牛贩子们将自己的香烟投过来，十几支香烟落在父亲的面前。父亲将投过来的烟卷儿收拢在一起，整整齐齐地摆放在地上。牛贩子们说：妈了个巴子的老罗，抽吧，几支烟卷儿怎么能收买了你？父亲微笑不答，还是抽自己的劣烟。村子里的屠户们三三两两地走来，他们的身体似乎都洗得干干净净，但我还是闻到了他们身上散发出来的血腥味儿，可见即便是牛血猪血，也是洗不干净的。牛们也嗅到了屠户身上的气味，它们挤

在了一起，眼睛里闪烁着恐惧的光芒。几头年轻的牛屁眼里往外蹿屎，几头老牛看样子还很镇静，但我知道它们是强作出的镇静，因为我看到了它们的尾巴紧紧地缩了进去，极力控制着不拉稀，但它们大腿上的肌肉在颤抖，就像微风从平静的水面上吹过去一样。农民对牛的感情很深，杀牛、尤其是杀老牛曾经被视为伤天害理之举，我们村子里那个女麻风病人，经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跑到村头上的公墓里大声哭叫，她翻来覆去地重复着一句话：不知道是哪辈子祖宗杀了老牛，让后代儿孙得了报应。牛是会哭的，那头曾经让我父亲困惑的老奶牛被屠宰时，前腿一屈就跪在了屠户面前，两只蓝汪汪的眼睛里流出了大量的泪水。屠户见状，攥着屠刀的手顿时软了，许多关于牛的故事涌上他的心头。屠刀从他的手里滑脱，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他的双膝一软，竟然与老牛对面相跪。然后那屠户就放声大哭起来。从此那屠户就放下屠刀，立地变成了一个养狗的专业户。人们问他到底为了什么跪在牛前大哭，他说，从老牛的眼睛里，他看到了自己死去的老娘，也许这头牛就是自己的老娘转世。这屠户姓黄名彪，改行成了养狗专业户后，一直养着这头老牛，就像一个孝子奉养自己的老娘亲一样。在野草茂盛的季节，我们经常看到他领着老牛到河边去吃草。黄彪走在前，老牛跟在后，根本不须缰绳牵引。有人听到黄彪对老牛说：娘，走吧，到河边去吃点青草吧。有人听到黄彪对老牛说：娘，回去吧，天就要黑了，您眼色不好，小心吃了毒草。黄彪是个有眼光的人，他刚开始养狗时，受到很多人的嘲笑。但几年之后，就没有人敢再嘲笑他了。他用本地出产的狗与德国种狼狗杂交，生出了既勇敢又聪明、既能看家护院又能帮助主人通风报信的优良品种。市里那些前来调查黑心肉的干部或是记者什么的，离村子三里狗就嗅了他们的气味，然后就狂吠不止，屠户们得到警报，立即坚壁清野，洒扫庭除，让那些干部、记者之类的，拿不到任何证据。曾经有两个晚报记者化装成不法肉商潜入村子，妄图揭开我们这个大名鼎鼎的黑肉庄的黑盖子，尽管他们在自己的衣服上抹了猪油洒了牛血，欺骗了屠户们的眼睛，但终究瞒不过狗们的鼻子，几十条黄彪培育出来的

杂种狗追着这两个记者的屁股从村子西头咬到村子东头，终于咬破他们的裤子，使他们的记者证从裤裆里掉了出来。我们的村子的黑心缺德肉之所以能够源源不断地生产但是从来没让有关部门抓住把柄，除了有关部门的腐败之外，黄彪实在立下了大功劳。他还培育出一种菜狗，这种狗都是傻大个子，智商很低，见了主人摇尾巴，见了入户盗窃的小偷也是摇尾巴。这种狗因为头脑简单，心地善良，所以就能吃能睡，长膘特快。这样的肥狗供不应求，刚刚生下来的小狗就有人上门来定购。距我们村子十八里有一个朝鲜族同胞聚居的花屯，他们天下第一等地喜食狗肉，喜食必然善做，他们把狗肉餐馆开到了县城、市城甚至省城。花屯狗肉大大有名，而花屯狗肉的有名，很大程度上得力于黄彪提供的优质原料。黄彪的狗肉煮出来除了具有狗肉的香气外还有小牛肉的香气，其原因在于，黄彪为了加快母狗的繁殖速度，小狗生出十几天就强行断奶，然后用牛奶喂养。牛奶当然来自那头老奶牛。村子里那些坏人看到黄彪发了狗财心怀嫉妒，便恶语攻击：黄彪黄彪，你把老牛当娘养，好像是个大孝子，其实你是个虚伪的家伙，如果老牛是你的娘，你就不应该挤你娘的奶水喂小狗，你用你娘的奶水喂小狗，你娘岂不是变成狗娘了吗？而如果你娘是狗娘，你不就成了狗娘养的了吗？而如果你是个狗娘养的你不也成了一条狗了吗？——坏人们的车轱辘话把黄彪问得直翻白眼，他想不明白索性就不想，抄起生了锈的杀牛刀，对准那些坏人刺去，坏人们见事不好，拔腿就跑，但黄彪新娶的朝鲜族媳妇早已把那些狗放开，智商不高的菜狗们在智商很高的种狗们的率领下，一窝蜂般地去追赶那些坏人，在曲曲折折的街巷里，很快就传来了坏人们的尖叫和狗们的狂叫。黄彪美丽如花的朝鲜族小媳妇哈哈大笑，黄彪则搔着脖子傻笑。黄彪的媳妇皮肤雪白，黄彪皮肤漆黑，二人站在一起，黑的显得更黑，白的显得更白。黄彪没和朝鲜族小媳妇结婚之前，经常在半夜三更时分到野骡子的后窗户外唱歌，野骡子就说：兄弟，回去吧，我已经有人了，但是，我一定帮你找个好媳妇。朝鲜族小媳妇就是野骡子帮他找的。

屠户们进场之后，交易就开始了，他们围着牛转来转去，一时好像拿不定主意该买哪头，但只要有一个伸手抓住了某头牛的缰绳，所有的屠户就会在三秒钟内抓住牛的缰绳，闪电般地，所有的牛就统统找到了买主。几乎不会发生两个屠户抢买一头牛的情景，如果有这种情况，他们也会用飞快的速度解决。在一般的情况下，同行是冤家，但我们村的屠户在老兰的组织领导下，变成了一个团结友爱、共同对敌的战斗集体。老兰通过向屠户们传授注水法建立了自己的威信，暴利和非法把这些人聚合到了一起。当屠户们抓住了牛缰绳之后，牛贩子们才懒洋洋地靠拢过来，然后，牛贩子和屠户一对一地谈质论价，争论不休。自从我父亲的权威确立之后，他们之间的争论就变得无足轻重，渐渐地流为形式和习惯，最终一锤定音的，靠此时还蹲在墙根抽烟的我父亲。争论一阵后，屠户和牛贩子就成双成对地，拉着牛，走到我父亲面前，宛如去乡公所登记婚姻的男女。但那天的情况有点特殊，屠户们进场之后，没有像往常那样走进牛群，而是在场边逛来逛去，他们的脸上挂着一种心领神会的微笑，让人看了后感到很不舒服。尤其是当他们从我父亲面前经过时，那种皮笑肉不笑的微笑后边隐藏着的东西更让人产生不祥的预感，似乎有一个巨大的阴谋正在酝酿之中，只要时机成熟就会爆发。我胆怯地偷看着父亲的脸，他还是像往常那样，麻木不仁地抽着劣质烟卷，牛贩子们扔过来的好烟整齐地摆在他的面前，他一根也不动。往常里这些烟他也一根不动，等到交易结束那些屠户就会把地上的烟捡起来抽掉。往常里屠户们抽着从地上捡起来的烟，夸奖着我父亲的廉洁公正。有人半开玩笑地说：老罗老罗，如果全中国的人都像你这样共产主义早就实现好几十年了。我父亲笑着不说话，每当这时刻我的心里就骄傲得厉害，并且经常暗下决心：做事要做这样的事，做人要做这样的人。牛贩子们也发现了那天的反常气氛，他们把目光往我们父子这边投过来，也有的冷静地观察着转来转去的屠户们。大家都在心照不宣地等待着什么似的，就像一群耐心的观众，等待着好戏的开场。

红红的太阳像一个红脸膛的铁匠从东边的麦田里升起来后，主角终

于进了场。他就是我们村子里的村长老兰，一个身材高大、肌肉发达的汉子，那时候他还没有发胖，肚子还没凸出来，腮上的肉还没耷拉下来。老兰生着一部土黄色的络腮胡须，眼珠子也是黄色的，看样子不像个纯粹的汉人。他大踏步地走进场子，人们的目光全都投到了他的身上。他的脸皮被阳光照耀，显得格外光彩。老兰走到我父亲面前站住，但他的目光却越过低矮的土墙看着墙外的原野，那里太阳正在往高里爬升，大地一片辉煌，麦苗子碧绿，野花开放，发出清香，云雀在玫瑰色的天空中歌唱。老兰根本就没把我父亲看在眼里，好像土墙边上根本就没有我父亲这个人，他连我父亲都不放在眼里，当然更不会把我放在眼里，也许是阳光照花了他的眼睛？这是我当时的天真想法，但很快我就明白了，老兰是在挑衅。他一边歪着头向那些屠户和牛贩子说着话，一边就拉开了制服裤子的拉链，大大咧咧地掏出了那个黑不溜秋的家伙。一股焦黄的液体在我们父子眼前呲呲啦啦地落下来，我的鼻子马上就嗅到了热烘烘的臊气。他这泡狗尿可真够长，伸展开来最少十五米，这泡尿他最少憋了一夜，他早有预谋地憋了一泡长尿来羞辱我的父亲。父亲眼前那十几根烟卷儿在尿液中翻滚着，很快就膨胀得不像样子。老兰掏出家伙那一瞬间，屠户们和牛贩子们发出了一阵古怪的笑声，但他们的笑声突然就停止了，就像他们的脖子都被无形的大手捏住了。他们张口结舌地看着我们，脸上都凝固着惊愕的表情。连那些早就知道老兰要跟我父亲叫板的屠户们也想不到他会采用这种极端的方式。老兰的尿液喷溅到我们的脚上和腿上，甚至还有一些喷溅到我们脸上和嘴里。我愤怒地跳了起来，父亲却一动不动，像一块僵硬的石头。我破口大骂：老兰，操你的亲娘！我父亲一声不吭。老兰脸上挂着微笑，依然是一副目中无人的样子。父亲双目眯缝着，好像一个悠闲的农夫在欣赏着房檐上的流水。老兰撒完了尿，拉上拉链，然后转身向牛群走去。我听到那些屠户和牛贩子们都长出了一口气，不知道他们的长出气是表示遗憾呢还是表示欣慰。然后屠户们就进了牛群，很快就各人选定了要买的牛。牛贩子们也走了上去，与他们的买主们争吵着。我发现他们的争吵心不在

焉，我知道他们的心思根本就不在交易上，他们虽然没正眼看我父亲，但我知道他们每个人心里想着的都是我的父亲。我父亲在干什么呢？他并拢起双膝，将脸放在膝盖上，好像一只蹲在树杈上打盹的老鹰。我看不到他的脸，当然也就无法知道他脸上的表情。我对他的软弱非常不满，那时我只不过是个五岁的孩子，也知道老兰非常严重地侮辱了我父亲，任何一个有点血性的男人面对这样巨大的侮辱都不会忍气吞声，连我这个五岁的孩子都敢破口大骂，但我父亲一声不吭，宛如一块死石头。那天的交易没听我父亲的一锤定音就完成了。但交易完成之后，买卖双方还是按照老习惯走到我父亲面前，将一些钞票扔给他。第一个到我父亲面前扔钞票的竟然是老兰，这个狗杂种，好像他对着我父亲的脸撒尿还没出够气似的，竟然将两张崭新的十元钞票用手指弹得波波地响着，似乎要引起我父亲的注意，但我父亲还是保持着方才的姿势，隐藏着自己的脸。老兰表现出一副更加失望的样子，目光往四周巡睃一圈，然后就把那两张钞票扔在了我父亲面前。其中一张钞票恰好落在他那泡尚未蒸发完毕的狗尿里，与那些胀破了的烟卷儿混在了一起。此时，在我的心目中，父亲已经死了，他把我们老罗家十八辈子祖宗的脸都丢尽了，他根本算不上一个人了，他勉强还可以算一根被老兰的狗尿泡胀了的烟卷儿。老兰扔下钱后，牛贩子和屠户们也都过来扔钱，他们的脸上充满了悲悯的表情，好像我们是一对特别值得同情的乞丐。他们扔给我父亲的钱都比平日里多了一倍，说不清是对我父亲不反抗的奖赏呢还是跟着老兰学样子冒充慷慨大度。看着那些宛如枯叶般降落到我们面前的钞票，我大声哭泣起来。父亲终于把他那颗硕大的头颅从膝盖上抬起来，他的脸上没有愤怒也没有悲伤，仿佛一块干枯的木板。他冷冷地看着我，眼睛里渐渐地裸露出一些困惑的神色，好像他弄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哭泣似的。我用爪子抓着他的脖子，说：爹，我再也不愿意叫你爹了，我宁愿叫老兰爹也不愿叫你爹了！我的声音很大，众人愣了片刻，然后便哈哈大笑。老兰对着我翘起了大拇指，说：小通，好样的，我收你这个儿子，从今之后，你可以到我家来吃来住，想吃猪肉咱就煮猪

肉，想吃牛肉咱就煮牛肉。如果你能把你的娘带来，我更是举双手欢迎！我的耻辱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对着老兰的大腿撞过去。老兰轻松地一闪身就躲过了我的撞击，我跌扑在地，嘴唇磕破，流出了黑血。老兰大笑着说：小子，刚刚认了爹就撞我，这样的儿子谁敢要？没人拉我，我只好自己爬起来。我回到父亲身边，用脚踢着他的腿，发泄着我对他的不满。父亲根本不生气，也根本不觉悟，他用那两只巨大的软弱的手，搓了搓自己的脸。然后伸伸胳膊，打了一个哈欠。这是一个标准的慵懒无比的老公猫的动作。接下来，他低下头，慢吞吞地、认真地、仔细地，一张张地，把那些叠合在老兰的狗尿窝子里的钞票捡起来。他捡起一张就举起来对着阳光看看，好像在辨认真伪。最后，他还把那张老兰扔下的让尿泥污染了的崭新钞票放在自己裤子上认真地擦拭干净。他把钱放在膝盖上碰撞整齐，夹在左手的中指和无名指缝里，往右手的拇指与中指肚上啐了一些唾沫，然后就一张张地捻着数起来。我扑上去夺他手里的钱，我想把那些钱夺出来撕得粉碎，然后扬到空气里当然最好是扬到老兰的脸上，发散一下蒙在我们父子头上的耻辱。但父亲机警地跳起来，将夹着钱的左手高高举起，嘴巴里连声喊着：傻儿子，你这是干什么？钱是没有错误的，错误都是人犯下的，你对着钱发脾气是不应该的。我左手拽住他的胳膊弯子，右手高举起，身体往上蹿跳着，试图从他的手里把那些耻辱的钞票夺出来，但我的企图在高大的父亲腋下根本不可能实现。我恼怒万分，用脑袋一下下地顶撞着他的腰。父亲拍着我的脑袋，用友好的口吻哄着我：好了好了，儿子，不要闹了，你看看那边，你看看老兰那头牛，它已经发怒了。

那是一头肥滚滚的鲁西大黄牛，生着两根平直的角，身上的皮毛像缎子似的，发达的肌肉在皮下滚动着，好像后来我从电视上看到过的那些健美运动员。它身体金黄，却生着一个怪异的白脸，这样的白脸大牛我还是第一次见到。那是头阉过的公牛，白脸上生着两只红边的眼睛，斜着眼睛看人，脸上的表情让人感到恐怖。现在回忆起来，我想那种表情恰似传说中的太监的表情。人被阉了，性情要变，牛被阉了，性情也

要变。父亲的提示让我暂时地忘了钱的事情，我转回头去看那头牛，老兰在头前牵着它，得意洋洋地往前走。他应该得意，他沉重地侮辱了我们，但是没遭到任何的反抗，这对于提高他在村子里的威信、对于提高他在牛贩子中的威信都大大地有好处。唯一一个不把他放在眼里的人被他征服了，从此之后在村子里更没有人敢跟他叫板了。但是紧接着就发生了惊人的事情，多少年后想起这件事我还是疑神疑鬼。那头懒洋洋的鲁西大黄牛突然停止了前进，老兰转回头用力拉着缰绳，试图强拉它前进。它稳稳地站住，似乎一点劲儿也没使，就把老兰使出的蛮劲儿化解了。老兰杀牛出身，他身上的气味就足以让一头胆小的牛觳觫不止，无论多么倔强的牛，在他的面前也只能乖乖地等死。他拉不动它，就转到牛侧，抬起巴掌，在牛腚上猛拍了一掌，同时嘴里发出一声断喝，在他的这一拍一喝之下，一般的牛连屎都要吓出来的，但这头鲁西大黄牛根本就不尿他那一壶。老兰刚在我父亲那里得了大胜利，正是一个骄兵，便不顾牛性，对着牛肚子踢了一脚。鲁西大黄牛把屁股扭了扭，哞地吼了一声，然后就低下头，往前拱了一下子，它似乎还是没用多大的劲头儿，但是老兰的身体就如一张没有多少重量的草席一样，在空中舒展开来。在场的牛贩子和屠户们被这突然的变故给惊呆了，都张着嘴，说不出话，更没有人冲上前去营救老兰。大黄牛低着头继续向前冲，老兰毕竟不是凡人，在危急的关头，他就地打了一个滚，躲开了黄牛要命的一顶。黄牛眼睛红了，又一次发起进攻，老兰靠着他的就地翻滚的好功夫一次次地死里逃生，终于抓住一个机会站了起来。看样子他受了伤，但伤得不太重。他与牛对面相峙，歪着腰瞪着眼，连眼珠子都不敢错。牛低着头，嘴巴里吐着白沫子，呼呼哧哧地喘着粗气，随时都准备发动新的进攻。老兰举起一只手，看样子是想分散牛的注意力，他那副外强中干的样子，很像一个吓破了胆但还死要面子的斗牛士。他往前蹀躞了一步，牛岿然不动，只是把巨大的头垂得更低了些，它的新一轮进攻随时都会展开。老兰终于放下了英雄好汉的架子，虚张声势地喊叫了一声，转身就跑。大牛撒开四蹄，穷追不舍，牛尾巴竖直，活像一根铁棍子。

它的蹄子把地上的泥巴抓起来扬出去，好像弹片横飞。老兰狼狈逃窜，他下意识地朝着人多的地方跑去，希望能得到人们的保护，但在那种时刻，谁还顾得了他？都怪叫着逃命不迭，只恨爷娘少生了两条腿。幸亏大黄牛通人性，死追着老兰不放，不移怒他人。牛贩子和屠户们跑得满场散沙，有的跳墙有的上树。老兰被吓傻了，竟然对着我们父子跑了过来。我父亲情急之下，一手抓住我的脖子，一手托住我的屁股，一下子就把我扔到了墙头上。就在这一瞬间，老兰这家伙，躲到了我父亲的身后。我父亲想闪开他，但他在后边紧紧地揪住我父亲的衣服，拿我父亲当了他的盾牌。我父亲往后退缩着，老兰自然也随着往后退缩，终于退到了墙根上。父亲把手里的钞票放在牛的眼前摇晃着，嘴里唠叨着：牛啊，牛，咱们近日无仇，远日无怨，有什么事儿咱们好说好商量……说时迟那时快，父亲将手中的钞票对准牛眼扬过去，几乎就在同时，他猛地扑到了牛头上，将他的手指插进了牛鼻子，抓住了牛的鼻环，将牛头高高地拽起来。这些由西县牛贩子弄来的牛，几乎都是耕牛，而耕牛都是扎了鼻环的，牛鼻子是牛身上最脆弱的地方，我父亲虽然不是个好农民，但他对牛的了解比最优秀的农民还要出色。我骑在墙头上，热泪夺眶而出，父亲，我为你感到骄傲，你在危急关头，大智大勇，洗刷了耻辱，挣回了面子。屠户们和牛贩子们蜂拥而上，帮助我父亲，将白脸的大黄牛按倒在地上。为了防止它起来伤人，一个屠户用兔子般的速度跑回家，拿来一把锋利的屠刀，就在打谷场上，结果了它的生命。屠户用力过度，把它的心脏几乎戳成了两半，他拔刀出来时，一股热血从刀口里火辣辣地蹿出来，把我父亲染成了一个血人。

牛死了，众人从牛身上慢慢地站了起来。红黑的牛血还像泉水似的从刀口里咕咕地往外冒着，血里夹杂着泡沫，一股热烘烘的腥气弥漫在清晨的空气里。众人都像撒了气的皮球，身体变得瘪塌塌的。大家都有满肚子的话要说，但没有一人开口。我父亲缩着脖子，龇出一嘴结实的黄牙，说：老天爷爷，吓死我了！众人的眼睛转移到老兰脸上，让老兰无地自容。为了掩饰窘态，他低头看牛。牛的四条腿伸直了，大腿内侧

的嫩肉颤抖不止，一只蓝色的牛眼大睁着，好像余恨未消。他踢了死牛一脚，说：妈的，打了一辈子雁，差点让雁雏啄了眼睛！说完了这话他抬起头看着我父亲，说：姓罗的，今日我欠了你一个情，但咱们的事还没完。我父亲说：咱们之间有什么事？咱们之间根本就没事。老兰气冲冲地说：你不要动她！我父亲说：不是我要动她，是她让我动她。我父亲得意地笑着说：她说你是一条狗，她不会再让你动她了。当时，他们的话我听得糊糊涂涂，后来我当然知道了他们说的那个她就是开小酒店的野骡子。当时我就问：爹，你们说什么呀？动什么呀？我爹说：小孩子不要问大人的事情！老兰却说：儿子，你不是要跟我姓兰吗？怎么还叫他爹？我说：你是一泡臭狗屎！老兰说：儿子，回家对你娘说去，就说你爹钻进了野骡子的×！我父亲顿时变得像那头暴怒的公牛一样，低着头朝老兰扑去。他们的接触非常短暂，人们很快就把他们分开，然而就在这短暂的接触中，老兰折断了我父亲的一根手指，我父亲咬掉了老兰半个耳朵。我父亲吐出老兰的耳朵，恨恨地说：狗东西，你竟敢对我儿子说这样的话！

母亲吩咐我把手扶拖拉机的车厢后挡板关好，她自己去墙角上拖过来两筐牛羊骨头。她一手抓住筐沿一手把住筐底，一挺腰杆，就把筐里的骨头倒入车厢。尽是些大骨头，噼里咔啦地响。这些骨头是我们收来的废品，不是我们吃肉啃出来的。如果我们能吃出这样多的肉骨头——哪怕只有百分之一——那我就一点牢骚也没有了，那我就根本不去怀念我的父亲了，那我就会立场坚定地站在母亲的阵线上，与她一起声讨父亲和野骡子的滔天罪行。有好几次我曾经想从几根看起来还新鲜的牛腿骨里砸出点骨髓解解馋，但结果都是失望，卖骨头的人早就把骨髓吸干净了。装完了肉骨头，母亲让我帮她往车厢里装废铁，说是废铁，其实都是些完好无缺的机器零件，有柴油机上的飞轮、建筑脚手架上的接头、城市下水道的井盖子，般般样样，应有尽有。有一次我们还收到了一门日本造的迫击炮，是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头子和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太太用骡子驮来的。起初我们没有经验，既然是当废铁收来的，就当废铁

卖掉，我们赚的就是那一分一厘的差价。但我们很快就学精了，我们把收到的机器零件分门别类，进城去卖给各种各样的公司，建筑零件卖给建筑公司，井盖子卖给下水道公司，机器零件卖给五金交电公司。那门迫击炮找不到合适的公司卖，暂时放在家里珍藏着。即便找到合适的公司我也坚决不同意卖掉。我像所有的男孩子一样，黩武好战，对武器爱得痴迷。父亲的私奔，使我在同龄男孩面前抬不起头来，但自从有了这门迫击炮，我就挺起了腰杆子，比有爹的孩子还神气。我曾经听到两个在村子里一贯地横行霸道的男孩子悄悄地议论，说今后可不敢随便欺负罗小通了，他家买了一门迫击炮，日本造的，谁要得罪了他，他就会架起炮瞄准谁的家，轰的一声，就把谁的家炸平了。听了他们的悄悄话，我得意洋洋，心花怒放。我们把不是废铁的废铁卖给各种专门公司，价钱尽管比同类产品低得多，但比真正的废铁价格高多了，这也是我们能在五年内盖起大瓦房的重要原因。装完废铁，母亲从厢房里拖出了一堆废纸盒子，拆开展在地上，然后她就让我从压水井里往外压水。这是我经常的工作，我知道早晨的生铁井把子温度特低，能把人手上的皮粘去。我戴了一副僵硬的劳保猪皮手套保护自己的手。这副手套也是我们当破烂收来的。我们家的大部分东西，从炕上的海绵枕芯到锅里的铲子，都是收来的破烂。有的破烂其实是根本没用过的，我头上戴着的羊剪绒棉帽子就是从来没戴过的，而且还是正儿八经的军用品，散发着一股子刺鼻的樟脑味儿，帽里一个红方框标着出厂的时间：1968年11月。那时候我爹还是个尿炕的男孩子，我娘还是个尿炕的女孩子，没有我。我戴着大手套，手很笨，天气严寒，压水井里的皮垫子冻住了，边缘漏气，压着嗤嗤响，上不来水。母亲生气地喊：

“快点，你磨蹭什么？都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可你十岁了，连桶水都压不出来，养你管什么用？你最大的本事就是吃吃吃，如果你能拿出吃的一半本事来干活，就是个披红戴花的劳动模范……”

在母亲的絮叨声中，我的心里愤愤不平。爹啊，自从你走后，我吃的是猪狗食，穿的是叫花子衣，干的是牛马活儿，可她还是不满意。爹

呀，你走时就盼望着二次土改，现在我比你还盼望二次土改。父亲逃亡之后，母亲得了一个外号“破烂女王”。我名义上是破烂女王的儿子，实际上是破烂女王的奴隶。母亲的唠叨升级成了怒骂，我的自爱自恋降级成了自暴自弃。我摘掉皮革劳保手套，裸手抓住井把子，呲啦一声响，手与井把子粘在了一起。生铁井把子，你冷吧，你冻吧，你把我手上的皮肉全都粘了去吧。我破罐子破摔，什么也不在乎，冻死了我，她就没有儿子，如果没有儿子，她的大瓦房和大卡车就丧失了意义。她还做着尽快给我结一门娃娃亲的美梦，对象都有了，就是老兰的黄毛闺女，比我大一岁，小名叫甜瓜，大名还没有，她个子比我高半头，患了严重的鼻炎，长年嗵着两道黄鼻涕。母亲妄想攀老兰家的高枝，我恨不得架起迫击炮把老兰家给轰了。母亲，你做梦去吧！我的手握住井把子，皮肤立即粘上了，粘上就粘上吧，反正这手首先是她儿子的手，然后才是我的手。我用力压着井把子，井筒里咕咕地响着，冒着热气的水涌上来，哗哗地流到桶里。我将嘴巴插到桶里，喝了几口水。她吼我，不许我喝凉水，我不理她，偏要喝，最好喝得肚子痛，痛得满地打滚，好像一头刚拉完磨的小毛驴。我提着水到了她身边，她让我去拿水舀子。我拿来水舀子，她让我舀水往纸壳上泼。泼得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少。水泼到纸壳上很快就冻成了冰，然后她就往上铺一层新纸壳，我再往上泼水。这样的事我们干了许多次，配合默契，十分熟练。这样的纸壳压秤，我泼到纸壳上的是水，收获的是钞票。村子里的屠户们往肉里注的是水，收获的也是钞票。父亲逃跑后，母亲很快就从痛苦中振作起来，她试图当屠户，带着我到孙长生家学徒。孙长生的老婆与我母亲是远房的姨表姊妹。但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的活儿毕竟不适合女人干，母亲有吃苦耐劳精神，但毕竟不是母夜叉孙二娘。我们娘儿俩杀小猪小羊还马马虎虎，要杀大牛就难点。大牛也欺负我们，对着我们翻白眼，尽管我们手里也提着雪亮的刀。孙长生对我母亲说：他大姨，你干这活儿不合适。市里正在提倡放心肉，卖黑心肉的事迟早要砸锅，咱们这些当杀手的，赚的就是注水钱，一旦不让往肉里注水，就没有什么赚头

了。孙长生劝我母亲收破烂，说这活儿基本上是无本的买卖，只有赚没有赔。我母亲经过调查研究，认为孙长生说的有理，于是，我们娘儿俩就干起了收破烂的活儿。三年之后，我们就成了周围三十里内最有名气的破烂王。

我们把冻成一体的纸壳板子抬到车上，四周用绳子封好，装车到此完毕。今天我们要去的地方是县城。县城隔三差五地我们就去一次，每去一次就让我伤心一次。县城里好吃的东西太多了，隔着二十里我就嗅到了从那里散发出来的肉香，除了肉香还有鱼香，但鱼肉都与我无缘。我们的口粮母亲早就准备好了：两个冷饽饽，一块咸菜疙瘩。如果破烂卖了个好价钱，弄虚作假蒙混过了关——这些年来收购破烂的土产公司也越来越精了，他们被各地的破烂王给骗怕了——她的心情很好，我就会得到一根油条的奖赏。我们蹲在土产公司大门外的避风处——夏天就蹲在树阴下——嗅着从土产公司前面那条斜街上飘过来的数十种香气，啃着我们的咸菜疙瘩冷饽饽。那条斜街是条肉食街，露天里摆着十几个烧肉的大锅，锅里煮着猪羊牛驴狗头、猪羊牛驴蹄、猪羊牛驴狗肝、猪羊牛驴狗心、猪羊牛驴狗肚、猪羊牛驴狗肠、猪羊牛驴狗肺、猪牛驴尾巴棍儿，案板上摆着热气腾腾的、五彩缤纷的肉，卖肉的握着明晃晃的大刀，有的将那些好东西切成片儿，有的将那些好东西切成段儿，卖肉人的脸都红彤彤的、油嘟噜的，气色好极了。卖肉人的手指有粗有细、有长有短，但都是有福的手指，它们可以随便地抚摸那些肉，它们沾满了油，沾满了香气。我要是能变成一根卖肉人的手指该有多么幸福啊！但是我变不成有福的手指。我在寒风中啃着硬邦邦的冷饽饽，眼泪哗哗地往下流。母亲赏给我一根油条时，我的心情有所好转，但眼泪还是止不住地往下流。母亲曾经问过我：儿子，你到底哭什么？我就说：娘，我想爹了。母亲的脸色顿时就变了，她沉思片刻，凄然一笑，说：儿子，你不是想爹，你是想肉。你那点小心眼子怎么能瞒了我？但是，现在我还不能满足你的要求，人的嘴巴，最容易养贵，一旦养贵，麻烦就大了。古往今来多少英雄好汉，就因为把嘴巴养贵了，丧失了做人的志

气，坏了自己的大事。儿子，你不要哭，我保证你这辈子有放开肚皮吃肉的时候，但现在你要忍着，等我们盖起了房子，买上了汽车，给你娶了媳妇，让你那个王八蛋爹看一眼，我就煮一头牛，让你钻到牛肚子里，从里边往外边吃！我说：娘啊，我不要大房子，也不要大汽车，更不要什么媳妇，我只想现在就放开肚皮吃一次肉。母亲严肃地对我说：儿子，你以为我就不馋？我也是个人，我恨不得一口吞下一头猪！但是人活着就是要争一口气，我就是要让你爹看看，没有他，比有他时，我们过得更好！我说：好个屁，一点也不好！我宁愿跟我爹去逃荒要饭，也不愿意跟着你过这样的好日子。我的话让母亲伤心极了，她哭着说：我省吃俭用，饥饿为仇，为了什么？还不是为了你个小杂种！然后她又骂我父亲：罗通啊罗通，你这个黑驴鸡巴日出来的东西，我这辈子就毁在你的手里了……老娘也不过了，老娘要吃香的喝辣的，老娘要是吃好喝好，眼睛也会放出光，一点也不比那个骚货差！母亲的哭诉使我心中激动万分，我说：您说的对极了，娘，您如果放开肚皮吃肉，用不了一个月我敢保证，您就会变成一个仙女，比野骡子漂亮得多，到时候父亲就会扔下野骡子，插上翅膀飞回来找您。母亲眼泪汪汪地问我：小通，你说实话，到底是娘漂亮还是野骡子漂亮？我肯定地说：当然是娘漂亮！母亲问我：既然是我漂亮，那你爹为什么还要去找那个千人戳万人弄的骚骡子？不但去找她，还跟着她跑了？我替父亲辩白道：娘，我听爹说过，不是他去找的野骡子，是野骡子先来找的他。母亲愤愤地说：都一样，母狗不调腚，公狗干哄哄；公狗不起性，母狗也是白调腚！我说：娘，您调来调去的都把我调糊涂了。母亲说：你个小杂种，就会跟我装糊涂，你爹跟野骡子的事你早就知道，可你帮他瞒着我，如果你早告诉我，我就不会让他跑掉。我小心翼翼地问：娘，你用什么办法不让爹跑掉呢？母亲瞪着眼说：我砍断他的狗腿！我吃了一惊，心中暗暗地替父亲庆幸。母亲说：你还没回答我，既然我比她漂亮，为什么你爹还要去找她？我说：野骡子大姑家天天煮肉，我爹闻到肉味就去了。母亲冷笑一声，说：那从今之后我也天天煮肉，你爹闻到肉味还能回来吗？

我高兴地说：肯定，我敢担保，只要您天天煮肉，爹很快就会回来，我爹的鼻子灵着呢，逆风嗅八百里，顺风嗅三千里。——我用我能想到的花言巧语，鼓动着母亲，希望她怒火攻心丧失理性，带着我冲到肉食一条街上，掏出那些贴肉藏着的钱，买一堆又香又烂的肉，尽力撮一个饱，即便是活活撑死，也做一个肚子里有肉的富贵鬼。但母亲没有上我的当，她发了一通怨恨，最终还是蹲在墙角啃她的冷饽饽。看到我对她的意见大得无边无沿了，她才很不情愿地，到肉食街旁边的小饭店里，跟人家磨了半天，撒了许多的谎，说我的爹死了，撇下我们孤儿寡母，可怜可怜吧，最终少花了一毛钱，买了一根油条，用一只手紧紧地攥着，仿佛怕它长翅膀飞了，到了偏僻处，递给我，说：给，馋鬼，吃了油条可得好好干活！

垂死的猪的叫声响彻村子，煮肉的香气弥漫了村子。我们的车装好了，马上就该上路了。母亲从车座下抽出摇把子，插到车头前的十字孔里，深吸一口气，弯下腰，叉开腿，费劲地摇起来。起初几圈很是凝滞，渐渐地润滑起来。母亲的身体起伏着，动作富有爆发力，完全是男性的。柴油机的飞轮哧溜溜地转动着，排气管子里发出吭哧吭哧的声音。母亲把第一波力气耗尽，猛地直起腰，大口地喘息着，好像刚从水里把脑袋钻出来。柴油机飞轮转动几圈就停了，第一次发动失败。我知道第一次发动不可能成功。进入腊月之后，发动机器就成了让我们娘儿俩最头痛的事情了。母亲用祈求的眼色看着我，希望我能帮她摇车。我抓起摇把子，使出吃奶的力气，让柴油机的飞轮转动起来，然后我就撒了手，摇把子反弹回来，把我打倒在地。母亲大惊失色，我躺在地上装死，心里充满快感。如果摇把子把我打死，首先打死的就是她的儿子，然后死的才是我。无肉的生活有什么好留恋的？与捞不到吃肉的痛苦相比，让摇把子抽一下算个什么？母亲把我拉起来，上下检查了一番她儿子的身体，看看完整无缺，就把我搡到一边，用恨铁不成钢的态度说：

“死到一边去吧，你还能干什么？”

“我没有力气！”

“你的力气呢？”

“我爹说过，男人不吃肉，就不会长力气！”

“呸！”

她自己继续摇车，身体上下起伏，脑后的头发飘飘如牛尾。平日里摇个三五次，老掉牙的柴油机就会不情愿地叫起来，铿铿铿铿的，像一匹得了气管炎的老山羊。今天它就是不叫了，它发誓不叫了。今天是入冬来最冷的一天，阴云密布，空气潮湿，小北风像刀子般地割脸，很可能要下雪。这样的天气，柴油机也不愿意出门。母亲脸色通红，大张着口喘粗气，额头上沁出了汗珠子。她用怨恨的眼光看着我，好像柴油机不着火儿是我造成的。我伪装出痛苦欲绝的样子，但心中窃喜。我可不愿在这样的严寒天气里坐在比冰还要凉的手扶拖拉机上，颠簸三个小时，到六十里外的县城里去啃一个冷饽饽和半块苦咸菜，就算她大发善心奖给我一根油条我也不去。奖给我两个酱猪蹄呢？但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

母亲失望之极，但还是不死心，寒冷的天气既是屠宰的黄金时间也是卖破烂的黄金时间。天气寒冷，注了水的肉既不会渗漏也不会变质；天气寒冷，废品收购公司的验收员怕冷，检查得马虎，我们加了水的纸壳子就会顺利过关。她解开束腰的电线，脱掉那件土黄色男式夹克，将里边的那件当破烂收来的崭新的化纤毛衣扎到腰带里，显得短小精悍，气度不凡。那件化纤毛衣前胸上印着一串弯弯曲曲的字母，还有一个凌空打飞脚的女子。这件毛衣是件宝物，母亲在暗夜里从头上往下脱它时，它就会噼噼啪啪地放出绿色火星。这些火星子刺激得母亲低声呻吟，问她痛不痛，她说不痛只是麻酥酥的很舒服。现在我学习了很多知识，知道了那是静电在作怪，但当时却认为收来了宝贝。我曾经动过将母亲的毛衣偷出去卖掉换半个猪头吃吃的罪恶念头，但事到临头就犹豫起来，我虽然对母亲意见很大，但也经常想起她的伟大之处，她最让我不满的其实也就是不让我吃肉，但她自己也不吃，如果她自己偷偷地吃肉而不让我吃肉，那别说偷卖她一件毛衣，就是把她卖给一个人贩子，

我也不会眨巴眼，但她带着我艰苦创业，连一根油条都舍不得吃，我还有什么话好说？母亲带头，儿子只好跟着受，只盼父亲回来让这苦日子赶快结束。她鼓足干劲，摆好架势，深深地呼吸几次，就屏住气不喘，龇出门牙咬住下唇，将柴油机摇动起来。柴油机的飞轮获得了大约每分钟二百转的速度，这样的速度相当于五匹马力了，这样的速度如果它的燃烧系统还不做功，那这台狗娘养的柴油机就实在是太混蛋了，不是一般的混蛋，而是混蛋透顶。它就是混蛋透顶，母亲耗尽了力气，将摇把子扔在地上。柴油机冷漠无情地微笑着，一声也不吭。我看到母亲脸色焦黄，目光茫然无措，一副心灰意懒、斗志涣散的样子。母亲这样子比较可爱，我最反感最害怕的就是她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的样子。那样子的母亲最为吝啬，为了攒钱，恨不得带着我吃土喝风。而眼前这样的母亲，还有可能挥霍一下，擀一轴子杂面条，炒半棵白菜腚，淋几滴菜子油。在电灯照亮了我们村子十几年后，我们新盖起的大瓦房里竟然没有敷设电路。当年我们住在爷爷留下来的茅草屋里都用电灯照明了，但现在我们恢复到了用菜油灯照明的黑暗时代。母亲说她这样做并不是吝啬，而是用实际行动抗议乡村干部抬高电价搞贪污腐败。当我们守着如豆的油灯吃晚饭时，母亲的脸在昏暗中一定是得意洋洋。她说：涨吧，涨到每度八千元才好，反正老娘不用你们的王八电！母亲心情好的时候，晚上吃饭连菜油灯也不点。如果我提意见，她就会说：吃饭也不是绣花，不点灯难道你还能吃到鼻子里去吗？她说的很对，不点灯的确也吃不到鼻子里去，不点灯也还是吃到嘴巴里去。碰上这样一个提倡艰苦奋斗、实事求是的娘，我只能逆来顺受，半点脾气也没有了。

母亲因为发动不起来柴油机沮丧地上了街，大概是找人讨教去了吧？会不会是去找老兰？完全可能，因为这机器是老兰家淘汰下来的，老兰自然熟悉它的脾气。过了一会儿她风风火火地回来了，兴奋地说：

“儿子，点火，点火烧这个狗杂种！”

我问：

“是老兰让你点火烧吗？”

她吃惊地盯着我的眼睛，问：

“你怎么了？你为什么用这样的眼神看着我？”

我说：

“没什么，那就烧吧！”

她从墙角上抱过来一堆废胶皮放在柴油机底下，从屋子里引出了火种点燃。胶皮燃烧，黄火黑烟，散发出刺鼻的臭气。前几年我们收购了大量的废胶皮，需要熔化后铸成方块，废品公司才肯收购。那时候我们还在村子中央居住，我们制造出的臭气引起了左邻右舍的强烈反对，从我家院子里飘出去的带油的黑烟弥漫了整个村庄。起先是东邻的张大奶奶端着一瓢从她家水缸里舀出来的水来给我母亲看，我母亲根本不看，但是我看到了：水瓢里浮动着一些黑色的小蝌蚪状的东西，那就是我家燃烧胶皮时落下来的烟尘。张大奶奶愤怒地对我母亲说：小通他娘，你让我们喝这样的水，心里不愧吗？我们喝了这样的水会生病的！母亲用比她更加愤怒的口吻说：我不愧，半点也不愧，你们这些卖黑心肉的人家，死绝了才好呢！张大奶奶还想说点什么，但看到我母亲那两只因为愤怒变得通红的眼睛，就知难而退了。后来，又有几个男人到我家里来提抗议。我母亲跑到大街上放声大哭，说几个男人联手欺负孤儿寡妇，引得路人驻足观看。老兰家就在我们家后边，他掌握着批宅基地的大权，我父亲在时就在母亲的嘟哝下向他提出过批一块宅基地的请求，他等待着我们进贡，父亲根本就不想盖什么房子，当然也不会进贡。父亲悄悄地对我说：儿子，有肉我们自己吃了多好，为什么要给他吃？父亲走后，母亲也向他提出过要求，并且送给他一包饼干，但母亲刚从他家出来，那包饼干就飞到了大街上。我们烧起来胶皮不到半年，有一天在去县城的路上与他相逢。他骑着一辆草绿色的三轮摩托车，挡风玻璃上涂着公安字样。他戴着一顶白色的头盔，穿着一身黑色的皮衣。车旁的挂斗里，端坐着一匹肥胖的大狼狗。狼狗鼻梁上架着一副墨镜，像个饱学之士；它严肃地看着我们，令我心中发毛。当时我们的拖拉机出了毛病，母亲急得团团转，见车拦车见人拦人，拦住了就请人家帮忙，但没

人愿帮我们的忙。我们拦住了摩托车，老兰掀开头盔我们才知道拦住的是他。他下了摩托车，踢了生锈的挡板一脚，轻蔑地说：这破车，早就该换了！母亲说：我计划先把房子盖起来，然后再攒钱换车。老兰点点头，说：行，还挺有谱气。他蹲下，帮我们把拖拉机修好。母亲拉着我对他千恩万谢，他用破布擦着手说：谢个啥。然后他用手拍拍我的头，说：你爹回来过没有？我猛地拨开他的手，退后一步，仇恨地看着他。他笑着说：好大的脾气，其实你爹是个混蛋！我说：你才是个混蛋！母亲拍了我一巴掌，斥责我：怎么跟你大叔说话？他说：没关系没关系，给你爹写封信，告诉他，让他回来吧，就说我已经原谅了他们。他跨上摩托车，发动起机器，摩托轰鸣，排气管子叭叭地响，狼狗汪汪地叫，他大声地对我母亲说：杨玉珍，不要烧胶皮了，我马上就把宅基地批给你，今天晚上到我家来拿批文吧！

拿到了宅基地批文，母亲激动不安，话多得像麻雀一样。她说小通，老兰其实并不像我们想得那样坏，我还以为他要怎么着呢，可人家二话没说就把批文给了我。她又一次将那张盖了大红印章的房基地批文展开给我看，然后就强拉着我听她回忆父亲逃跑之后我们娘儿俩走过的艰难道路。她的语调是悲伤的，但更多的是欣慰和自豪。我困得眼睛都快睁不开了，倒头便睡，等我一觉醒来，看到她披着夹袄靠在墙壁上，一个人还在黑暗中翻来覆去地讲那些车轱辘话，如果不是我从小胆大，肯定会被她吓个半死。母亲这次的长篇絮语仅仅是次彩排，等到半年后我们终于将高大瓦房盖起来那天晚上，正式的演出才算开始。那天我们还住在院子里临时搭起的窝棚里，初冬的月光将大屋照得很是辉煌，墙壁上镶贴着的彩色马赛克闪闪发光。窝棚子四面漏风，寒气袭人，母亲的话哧哧溜溜地往外奔涌，让我联想到屠户们手里那些倒来倒去的猪肠子。罗通，罗通，你这个没良心的杂种，母亲说，你以为没有你我们娘儿俩就活不去啦？呸！我们不但能活下去，而且把大瓦房也盖起来了！老兰家的房子高五米，我们的高五米一，比他家还高十厘米！老兰家的房子用水泥抹墙，我们镶贴了彩色马赛克！我对母亲的爱好虚荣反感透

顶。老兰家的房子外边用水泥抹墙，里边却用三合板吊顶，墙上镶贴着高级瓷砖，地面上铺着大理石。我们家房子外边镶贴着马赛克，里边用沙灰抹墙，裸着房笆，地面坑坑洼洼，仅垫了一层炉渣。老兰家是“包子有肉不在褶上”，我们家追求的是“驴粪球儿外边光”。一缕月光照在她的嘴上，好像电影中的一个特写镜头。她的双唇翻动不止，嘴角上黏着两朵白色的泡沫；我拉过潮湿的被子蒙住脑袋，在她的絮语中昏然入睡。

冰冷的柴油机被凶猛的胶皮火烧得吱吱怪叫，母亲趁热摇车，柴油机嘭嘭地响了几声，一股黑烟从烟筒里冒出来。我兴奋地从地上跳起来——尽管我盼望着她永远发动不起来这车。柴油机响了几声又截了气。母亲拔出点火栓，重新换了火种，然后又是一阵猛摇。柴油机终于发疯般地叫起来，母亲用手加大了油门，飞轮高速运转，看起来竟像木然不动似的，但机器的颤抖和烟筒里打出的黑烟告诉我这一次是真正地发动起来了。在这个寒冷的上午里，我必须跟着她去县城，沿着结了冰的道路，迎着刺骨的寒风。母亲进了屋，穿上了她那件白板子羊皮袄，腰上扎着一条牛皮腰带，头上戴了一个黑色狗皮帽子，手里提着一条灰线毯子。这条毯子当然也是我们收来的废品，母亲的皮袄、皮带、皮帽子也是废品。她将毯子扔到高高的车顶上，那里是我的位置，毯子是我避寒的物品。母亲坐到驾驶座上，吩咐我去打开宽大的大门。母亲的大门是村子里最气派的大门，这个村子建立百年以来还是第一次出现这样气派的大门。这是一扇用厚达一厘米的钢板和坚硬的三角铁焊起来的大门，机关枪也未必能打透。大门上刷了一层黑漆，还安装了两个黄铜的兽环。这样的大门让村子里的人敬畏，令叫花子望之却步。我开了那把母亲的铜锁，使足了劲儿将大门往两边拉开，街上的冷风猛地灌了进来，我的身体一下子就凉透了。我顾不上考虑冷的问题，因为，我看到，有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牵着一个约有四五岁的小女孩，从牛贩子们牵着牛进村的方向慢吞吞地走了过来。我的心脏突然停止了跳动，然后便是嗵嗵地狂跳，还没看清他的面孔我就知道是父亲回来了。

五年不见，朝思暮想，每一次都把父亲的归来想象得轰轰烈烈，但父亲真的归来竟然是这样的普通平常。他没戴帽子，一头油腻的乱发上沾着几根麦秸草，那个小女孩头发上也沾着麦秸草，仿佛他们是刚从麦草垛里钻出来的。父亲的脸有些浮肿，耳朵上长满冻疮，下巴上生着一些黑白夹杂的胡须。他的右肩上挂着一个鼓鼓囊囊的黄色帆布挎包，挎包的背带上拴着一个白色的搪瓷缸子。他穿着一件油腻发亮的旧式军用大衣，胸前的塑料扣子掉了两个，但缝扣子的线头还在，扣子的痕迹清晰可见。他穿着一条看不出什么颜色的裤子，脚上穿着一双高鞧儿的牛皮靴子，这双靴子有八成新，几乎装到了他的膝盖，虽然靴面上沾着黄泥，但鞧儿部分光亮如漆。父亲的高鞧儿皮靴让我一下子就回忆起了他往昔的光荣，如果没有这双靴子，那天早晨，他在我的心目中就会暗淡无光。那个牵着父亲的手跌跌撞撞地小跑着的女孩头戴着一顶红绒线结成的小帽，帽顶上簇着一个蓬松的绒球，随着她的跑动那绒球毫无规则地跳跃。她穿着一件肥大的酱红色羽绒服，衣服的下摆几乎垂到了脚面，这件大衣服使她像一个吹胀了的皮球，使她的跑动像皮球的滚动。女孩面色很黑，双眼很大，睫毛很长，她的眼睛让我一下子就想起了父亲的相好——母亲的仇敌——野骡子。我对野骡子不但不恨，甚至很有好感，在她与父亲逃跑之前，我最喜欢到她的小酒馆里去玩，我在她那里能够吃到肉是我对她有好感的原因之一，但不是全部的原因，我感到她对我很亲，当我知道了她是父亲的相好之后，更是感到了一种异样的亲情。

我没有喊叫，也没有像我多次想象的那样，见到他后就不顾一切地扑到他的怀里向他诉说他走后我所遭受的苦难。我也没有向母亲通报他的到来。我只是闪到大门一侧，僵硬地站着，像一个麻木的哨兵。母亲看到大门洞开后，双手扶住车把，将小山般的拖拉机开了过来。就在她将车头对准了大门洞子时，父亲牵着那个小女孩正好也到了大门外边。父亲用很不自信的腔调喊了一声：

“小通？”

我没有回答，我的目光盯着母亲的脸。我看到她的脸突然变白了，眼光好像结了冰似的停止了流动；手扶拖拉机像匹瞎马，一头撞到了大门楼子的角墙上；然后她就像一只被枪子打中的鸟，从驾驶座上滑了下来。

父亲怔了片刻，嘴咧开，龇出焦黄的牙；嘴闭上，遮住焦黄的牙；然后再咧开然后再闭上。他用一种歉疚的眼神看着我，仿佛要从我这里得到帮助。我慌忙将眼睛避开了。我看到他将挎包放在地上，松开握着小女孩的手，犹豫不决地向母亲走去。他走到母亲身前时又回头望了我一眼，我再次避开他的眼睛。他终于在母亲面前弯下了腰，将坐在车下的母亲架了起来。母亲的目光还是冻的，她茫然地望着父亲的脸，好像打量一个陌生人。父亲咧嘴龇牙，闭嘴遮牙，喉咙里发出吭吭的声音。母亲突然伸出手，在他的脸上抓了一把。然后她从父亲怀里挣出来，转身向屋子里跑去。她的腿好像被抽了骨头，看样子软弱得像面条。她的奔跑歪歪斜斜，拖泥带水。她跑进我们的大瓦房，响亮地关上房门，因为用力过猛，一块玻璃被震荡下来，掉在地上，跌得粉碎。屋子里没有动静，片刻之后，爆发了一声笔直的长嚎，然后才是曲折的嚎哭。

父亲朽木般地立在那里，满面尴尬，嘴巴还是那样咧开合上合上咧开地折腾不止。我看到他的腮上出现了三道深沟，起初是白惨惨的，马上就渗出了血。女孩仰脸看着父亲，哇哇地哭起来。女孩用很是好听的外地口音尖叫着：

“爹爹，流血啦……爹爹，流血啦……”

父亲蹲下，抱住了女孩。女孩抱住了他的头，哭叫不止：

“爹爹，我们走吧……”

柴油机还在吼叫，像一匹受了伤的猛兽。我走上前去，关了机器。

机器声停止后，女孩和母亲的哭声显得更加刺耳。街上走过几个晨起挑水的女人，向我家院子里探头探脑，我恼怒地关上了大门。

父亲抱着女孩站起来，走到我的面前，谦恭地问我：

“小通，不认识我了吗？我是你爹……”

我的鼻子很酸，嗓子哽住了。

父亲伸出一只大手，摸着我的头，说：

“几年不见，你长这么高了……”

眼泪从我的眼眶里溢出来，他用大手擦干了我的眼泪，说：

“好儿子，别哭，你跟你娘都是好样的，看你们过得这样好，我就放心了。”

我终于从嗓子眼里挤出了一声爹。

父亲将女孩放下，对她说：

“娇娇，认识一下，这是你哥哥。”

女孩躲到爹的腿后，胆怯地看着我。

父亲对我说：

“小通，这是你的妹妹。”

女孩的眼睛好看极了，看着她的眼睛我就想起了那个给我肉吃的女人，我喜欢她。我对她点了点头。

父亲叹一口气，捡起地上的挎包，然后一手拉着我，一手拉着女孩，走到了房门前。母亲的哭声一浪高过一浪，劲头还足得很，短时间不会停止。父亲低头想了一会儿，用手拍了拍房门，说：

“玉珍，我对不起你……我这次回来，是向你赔罪的……”

父亲的眼里滚动着泪水，我心里感动万分，眼泪又一次夺眶而出。

“我这次回来，想跟你好好过日子。事实证明，你们老杨家过日子的路数是正确的，而我们老罗家的家风是错误的。如果你能原谅我……我希望你能原谅我……”

父亲的深刻检查既让我感动又让我遗憾，如果他真的说到做到，那么即便他留下来，也不会像从前那样吃猪头了吧？母亲猛地将房门拉开了。她双手叉着腰站在房门当中，脸色青白，双眼发红，目光灼人。父亲往后退了一步，那个女孩转到他的背后，吓得浑身颤抖。母亲像一座爆发的火山，向外喷吐着岩浆：

“罗通，你这个丧了良心的王八蛋，你也有今天？五年前你与那个

狐狸精结伴逃跑，将俺娘儿俩扔了，去过你们的好日子，现在你还有脸回来？”

女孩大声地哭叫着：

“爹，我怕……”

“多好啊，连野种都生出来了！”母亲死盯着女孩的眼睛，仇恨地说，“一模一样啊，一模一样！小狐狸精！你怎么不把那个大狐狸精也带来？她要敢来，我就敢把她的臊腚豁了！”

父亲歉疚地笑着，一副“在人屋檐下，不得不低头”的样子。

母亲把门又一次关上，隔着门骂：

“带着你的野种给我滚，我这辈子不想见到你！狐狸精把你甩了，你想起我们娘儿俩来了？滚吧，你在俺娘儿俩心里早就死了！”

母亲骂完了，到里屋里去继续哭泣。

父亲闭着眼，大口地喘着粗气，好像一个哮喘病人在做垂死挣扎。过了一会儿，他的呼吸顺畅了，对我说：

“小通，你和你娘好好过吧，我走了……”

他摸摸我的头，蹲在女孩面前，让女孩往他的背上爬。女孩个子太矮，又穿着肥大的衣服，在父亲背后爬到半截就滑下来。父亲往后探出手，抓住了女孩的小腿，然后就把她撮到了自己背上。他背着女孩站起来，脑袋往前探着，脖子伸得好长，像一头引颈就戮的牛。鼓鼓囊囊的挎包在他的腋下晃晃荡荡，好像屠户肉架子上悬挂着的牛胃。

我拉住他的大衣，说：

“爹，你别走，我不让你走！”

我拍打房门，对母亲说：

“娘，让俺爹留下吧……”

母亲在屋子里喊叫：

“让他滚，滚得远远的！”

我从破玻璃里伸进手去，拔开插销，将房门推开，说：

“爹，你进来吧，我让你留下！”

父亲摇摇头，背着女孩就走。我拉着他的衣服放声大哭，一边哭着，一边往屋子里拽他。我把父亲拽进了屋子，炉子里散发出来的热气顿时将我们包围了。母亲还在叫骂，但声音低了许多。骂过一阵后，接着就是哭泣。

父亲将女孩放下，我在炉子旁边放了两把凳子，让他们坐下。女孩习惯了母亲的哭声，胆子似乎大了些。她说：

“爹，我饿了。”

父亲从他的挎包里摸出一个冷馒头，掰成数瓣，放在炉子上烤着，屋子里很快充满烤馒头的香气。父亲解下搪瓷缸子，小心地问我：

“小通，有热水吗？”

我从墙角提过热水瓶，倒出了半缸子浑浊的温吞水。父亲将缸子放到嘴边试了一下，对女孩说：

“娇娇，喝点水吧。”

女孩看看我，好像在征求我的同意，我对她友好地点点头。女孩接过缸子，咕咚咕咚地喝起来，一边喝还一边发出一种小牛饮水般的声音，十分可爱。母亲从里屋里冲出来，从女孩手里夺过缸子，用力扔到院子里，缸子在院子里滚动着，发出当啷啷的声音。母亲抬手扇了女孩一巴掌，骂道：

“小狐狸精，这里没有你喝的水！”

女孩头上的绒线帽子被扇掉了，显出了头上那两根让帽子压得歪歪扭扭的小辫子，辫子根上扎着白头绳。女孩哇的一声大哭起来，转身扑到父亲怀里。父亲猛地站了起来，浑身哆嗦，双手攥成了拳头。我很不孝子地希望父亲给母亲一拳，但父亲的拳头慢慢地松开了。父亲揽住女孩，低声说：

“杨玉珍，你对我有千仇万恨，可以用刀剁了我，可以用枪崩了我，但你不应该打一个没娘的孩子……”

母亲退后几步，眼睛里又结了冰。她的目光定在女孩头上，好久好久，才抬起头，看着父亲，问：

“她怎么了？”

父亲低着头，说：

“其实也没大病，拉肚子，拉了三天，就那么死了……”

母亲脸上出现了一种善良的表情，但她还是恨恨地说：

“报应，这是老天爷报应你们！”

母亲走到里屋里去，打开柜子，摸出了一包干干巴巴的饼干，撕开油汪汪的包装纸，捏出几片，递给父亲，说：

“让她吃吧。”

父亲摇摇头，拒绝了。

母亲有点尴尬的样子，将饼干放在灶台上，说：

“无论什么样的女人落在你手里，都得不到好死！我至今没死，是我的命大！”

父亲说：

“我对不起她，也对不起你。”

母亲说：

“什么话你也不用对我说，你说了我也不会听，反正你即便把天说破我也不会再跟你过了，好马不吃回头草，你要是有志气，我留也留不住你。”

我说：

“娘，让爹留下吧……”

母亲冷笑道：

“你不怕他把我们的新房子卖了吃掉？”

父亲苦笑着说：

“你说的很对，好马不吃回头草。”

母亲说：

“小通，走，跟我去下馆子，吃肉，喝酒；咱娘儿俩苦熬了五年，今日也该享受一下了！”

我说：

“我不去！”

母亲说：

“杂种！你不要后悔！”

母亲转身往外走去，她刚才还穿着的光板子羊皮袄不知何时换下来了，头上的黑狗皮帽子也摘掉了。现在她穿着一件蓝色灯芯绒外套，那件会放电的化纤红毛衣的高领子从外套里露出来。她的腰板挺得笔直，脑袋有些夸张地往上扬着，脚步轻捷，仿佛一匹刚刚钉上了新蹄铁的母马。

母亲走出了大门，我感到心里轻松多了。我拿起炉子上的烤馒头递给女孩，女孩仰脸看看父亲，父亲点点头，女孩就接过馒头，大口小口地啃起来。

父亲从怀里摸出两个烟头，剥开，用一块破报纸卷起来，从炉子里引火点燃。透过从他鼻孔里喷出来的蓝色烟雾，我看着他灰白的头发和花白的胡须，看着他那两只冻疮溃烂、流出了黄水的耳朵，回想起当年与他到打谷场上去估牛时的风光，回想起跟他到野骡子店里吃肉时的情景，心里真是感慨万千。为了不让眼泪流出来，我背过脸去不再看他。我突然想起了迫击炮，我说：

“爹，我们什么都不怕了，从今往后什么人也不敢欺负我们了，我们有了一门大炮！”

我跑到厢房里，掀开那些烂纸壳子，把沉重的炮盘搬起来。我挺着肚子，步履艰难地走到院子里，将炮盘扔在当门的地方，仔细地摆好。父亲拉着女孩走出来，说：

“小通，你弄了块什么？”

我顾不上回答他的问话，一溜小跑进厢房，将同样沉重的三腿支架搬到院子里，放在炮盘旁边。最后一次，我扛出了光溜溜的炮筒子。我将支架支好，将炮管安装在支架和炮盘上。我的动作迅速而熟练，宛如一个训练有素的炮兵战士。我退到一边，骄傲地对父亲说：

“爹，这是日本造的82迫击炮，非常厉害！”

父亲小心翼翼地走到炮前，弯下腰仔细观看。

这件重兵器刚收来时，锈得像几块生铁疙瘩，我用了许多的砖头，把它身上的红锈全部打磨干净，然后我还用收购来的砂纸将它细细地打磨，连一个边边角角也不放过，炮筒子里边我也伸进手去打磨了，最后，我用收购来的黄油保养了它许久，现在，它已经恢复了青春，周身焕发着青紫的钢铁颜色，它大张着口，雄赳赳地蹲踞着，简直就像一头雄狮，随时都发出怒吼。我说：

“爹，你看看炮筒子里边吧。”

父亲将目光射进炮膛，一束明亮的光线照到了他的脸上。父亲抬起头，眼睛里光芒四射。我看出了他的激动，他搓着手说：

“好东西，真是好东西！是从哪里弄来的？”

我将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用一只脚搓着地面，伪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回答：

“收来的，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太太用一匹老骡子驮来的。”

“放过没有？”父亲再次将目光投进炮膛，说：“肯定能打响，这是真家伙！”

“我准备等开春之后，去南山村找那个老头和老太太，他们肯定还有炮弹，我要把他们的炮弹全部买来，如果谁敢欺负我，我就炮轰谁的家！”我抬头看看父亲，讨好地说，“我们可以先把老兰家轰了！”

父亲苦笑着摇摇头，没说什么。

女孩吃完了馒头，说：

“爹，我还要吃……”

父亲进屋去拿出了那几块烤糊了的馒头。

女孩晃动着身体，说：

“我不要，我要吃饼干……”

父亲为难地看着我，我跑进屋子里，将母亲扔在灶台上那包饼干拿出来，递给女孩，说：

“吃吧，吃吧。”

就在女孩伸出手欲接那包饼干时，父亲就像老鹰叼小鸡似的将女孩抱了起来。女孩大声哭叫，父亲哄着她：

“娇娇，好孩子，咱们不吃人家的东西。”

我感到自己的心一下子凉透了。

父亲把哭叫不休的女孩转到背上，腾出一只手摸摸我的头，说：

“小通，你已经长大了，你比爹有出息，有了这门大炮，爹就更放心了……”

父亲背着女孩往大门外走去。我眼睛里滚动着泪水，跟在他的身后。

我说：

“爹，你不能不走吗？”

父亲歪回头看看我，说：

“即便有了炮弹，也别乱轰，老兰家也别轰。”

父亲的大衣一角从我的手指间滑脱了，他弓着腰，驮着他的女儿，沿着冻得硬邦邦的大街，往火车站的方向走去。当他们走出十几步时，我大喊了一声：

“爹——”

父亲没有回头，但父亲背上的女孩回了头，她的脸上还挂着泪水，但一个灿烂的笑容分明在她的泪脸上绽开了，好像春兰，好像秋菊。她举起一只小手对着我摇了摇，我那颗十岁少年的心一阵剧痛，然后我就蹲在了地上。大约过了抽袋烟的工夫，父亲和女孩的背影消逝在大街的拐弯处，从与父亲背着的方向，母亲提着一个白里透红的大猪头，急匆匆地走了过来。她站在我面前，惊慌地问：

“你爹呢？”

我满怀怨恨地看着那只猪头，抬手指了指通往火车站去的大道。

——《收获》，1999年第4期

司令的女人

一

司令在省城犯了死罪的消息传到村里之前，我们一直认为他是我们这茬人里最有福气的一个。

司令是外号，他的乳名叫八月，学名叫孙国栋。我们在村子里念小学时，他的外号就叫响了，连我们那个爱好写诗、开口就合辙押韵的李诗经老师也叫。李老师给我们上语文课，看到黑板不干净，就说：

“司令同学，请你上前；抬起你脸，擦擦黑板；小心灰尘，迷了你眼！”

“唉！”他爽快地答应着走上讲台擦黑板。

受李诗经老师影响，我们也喜欢说四言句。李老师说，天下的诗歌、文章，都是从四言句化出来的，只要四言诗作得好，那就是一鞭一道痕，一掌一掴血，一刀一个窟窿，那就没有什么文体能难住你了。星期天我们约司令去放牛，站在大街上——他家临街——齐声喊叫：

“司令司令，你这懒种；日上三竿，太阳晒腚。东洼放牛，南洼割草；沟里摸鱼，河里洗澡；你去不去？不去拉倒。”

司令的娘孙寡妇从屋子里走出来，将半截身体探出土墙，不高兴地说：

“你们这些孩子，怎么叫俺司令呢？俺有大号的，俺叫孙国栋。”

“大婶大婶，不要翻脸，我们保证，不再乱喊。”我们真诚地向她道着歉，然后大声喊叫：“司令司令，你真能磨，大闺女上轿，没你啰嗦！”

司令攥着一块地瓜从屋子里蹿出来，大声嚷着：

“别急别急，各位伙计，若不等我，不够意思！”

司令娘对司令说：

“往后他们叫你司令不许答应！”

司令在我们那班差不多大小的孩子里是个头蹿得最高的，据说他的

爹就是个大个子，大个子爹做出大个子儿，天经地义。他的爹外号叫旅长，爹旅长，儿司令，一代更比一代强。也许他的外号就是从他爹的外号的基础上提拔起来的？谁知道呢！司令的爹六零年生活困难时撑死了——一架飞机掉在我们村头上，司令的爹和几个村民用担架将受伤的飞行员送到机场，机场里抬出一筐馒头慰劳他们，司令的爹贪食，一口气吃了十七个。回家的路上，走着走着，嘭的一声，胃爆炸了，人就死了。有人说个头高矮与吃得孬好有关系，我看关键还是种的问题，司令吃啥了？草一把菜一筐，没饿死就算大命，但他愣是蹿了个一米七十的大个子，还不满十五岁呢！

司令家房子旁边有一个大湾，湾里有水，水很深，水里有很多泥鳅。司令的娘利用这个有利条件，养了几只大鹅。大鹅的蛋比母鸡的蛋大得多，两个鹅蛋就有半斤。每年清明节，村里风俗是家家擀单饼煮鸡蛋。司令家过清明节不煮鸡蛋，煮鹅蛋，司令家的饼擀得特别大。我做梦都想得到一个煮熟了的鹅蛋，就拿了两个鸡蛋去跟司令换，司令说：

“这件事情，很不平常，我得回家，问问俺娘。”

司令的娘见到我大姐，说：

“你们家二皮真有意思，拿着两个鸡蛋换俺司令的鹅蛋，我就让司令送给他一个。这孩子，真有景儿，临墙隔家的，还说什么换？”

我大姐回家就告了我一状。我娘说：

“你这孩子，真是嘴馋，怎么敢白吃人家的鹅蛋呢？吃了人家的鹅蛋，你拿什么去还？你如果还不上，就欠了人家的情，欠了人家的情就得看人家的眼色行事，你这孩子，真是碟子里扎猛——不知道深浅！”

我大姐逼我将鹅蛋送回去，我说早就下了肚子了。她好奇地问我：

“鹅蛋什么味？比鸡蛋好吃吗？”

“好吃好吃，天下第一，捞不到吃，活活馋死！”我故意气她说。

其实鹅蛋很粗很腥，远不如鸡蛋细腻好吃，营养价值肯定也比不上鸡蛋。

我大姐恨恨地说：

“怎么不让鹅蛋把你噎死呢？”

因为一个鹅蛋，我与司令的关系亲密了许多。为了不欠他家的情，我冒着生命危险到邻村的瓜地里摸了一裤子瓜，有苕瓜，有面瓜，有甜瓜，深更半夜的，担着惊受着怕，只能是摸到什么摘什么，顾不上辨品种，也没法子分生熟，摘满了裤子，拖着裤腰往外爬，小心翼翼地，不敢弄出动静。看瓜的小陈是个雀瞽眼，眼色不济，但耳朵特灵，他好使一杆土炮，炮膛里装满黑药和绿豆大的铁砂子，打出来就是一条火胡同。我说冒着生命危险绝不是夸张。小陈能听声打鸟，这也并不是说他是个了不起的神枪手，主要还是那支土炮射界宽。我将一裤子瓜扛到司令家，虽没明说，那意思他们也就明白了。所以我跟司令的友谊是建立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的，并不是我吃了他家一个鹅蛋欠了他家的情要去巴结他，给他当鞍前马后的狗腿子。

司令从小就是个忠厚孩子，在我们村有口皆碑。那时候临村有十几个孩子在我们村念书，河里发水淹没小桥，司令就把这些孩子一个个地背到对岸去。类似的好事他还做了很多，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尽述。总而言之，司令是个心地善良的孩子，尽管有的人暗中嘲笑他缺心眼，是个半傻子。不是也有人嘲笑雷锋是个傻子吗？雷锋理直气壮地说：“我愿做革命的傻子！”司令什么也不说。1964年掀起学雷锋运动后，我们学校提出的口号是：“远学雷锋，近学孙国栋。”这个口号用了司令的学名，别扭得很，我们建议改成“远学雷锋，近学司令”，学校不同意。

村里孩子上学晚，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司令十六岁了，才读小学五年级。我比司令小一岁，也读五年级。那个夏天里的几乎每个晚上，我们都举着铁皮喇叭在大街上喊叫，宣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十六条”和预防大脑炎——“文革”爆发时，正赶上大脑炎流行，死了好多小男孩——“十六条”早就忘了，预防大脑炎的宣传词儿还记得：“一九六六年，真是不平凡，砸烂三家村，流行大脑炎。得了大脑炎，快吃葱和蒜；小子你不吃，立马就完蛋！”我们在前面喊叫，后边还跟着一

些小顽童，他们嘻嘻哈哈，打打闹闹，还大胆地改造着我们的广播词儿：“十六条儿，十七条儿，一条一撮鸡巴毛儿；张老汉，李老汉，快吃大葱和大蒜，不吃马上就完蛋！”这些词儿要是出自大人之口，肯定要被打成反革命，但出自小孩子之口，也就没法子追究了。

1968年夏天，我们村子里下来了一批知识青年，七男五女，总共一打。他们的年龄跟我们差不多，但看起来比我们大。城里人知识多，思想复杂，发育早。我们在夏天里还光着屁股上街，就像伊甸园里没受诱惑之前的亚当——我的这点宗教知识是从陆西文的爷爷陆鬼子那里听到的，这老爷子解放前就信了耶稣教。农民们在地里锄草，他站在地头上祈祷：“主哇，不要让我的地里长草！”主当然不听他的使唤。棉花地里闹虫子，农民们都提着瓶子去捉虫，他跪在地头上祈祷：“主哇，不要让棉铃虫吃我的棉桃！”棉铃虫也不听上帝的话——知青都穿着衣服，不但穿着裤子，而且还穿着褂子，不但女的不光膀子，连男的也不光膀子。我们光着屁股去知青点看热闹时，女知青都不敢抬头。村支部书记往外轰我们：“滚，你们这些不知羞耻的东西！”我们被轰出来，低头看看自己，然后看看别人，尤其是看了司令之后，才感到问题严重，不穿褂子可以，不穿裤子是绝对不行了。

知青中有一个男的，名字叫宋河。宋河瘦高个儿，白瓜子脸，高鼻子，长眉毛，一头卷毛，看样子不是纯粹的中国人。谣传他爹是个美国大兵。村里人很快就给他起了一个外号“宋鬼子”。杂种出天才，“宋鬼子”会吹口琴、吹笛子，还会拉手风琴。吹笛子吹口琴没有什么了不起，我们学校的季老师也会吹。手风琴这种乐器样子古怪，我们不但没听过，连见都没见过。司令说手风琴像他家的大风箱，我们一琢磨也觉得像，就给“宋鬼子”的手风琴起了一个外号“风箱”。

知青中有一个女的，名字叫唐丽娟。这个名字很古典，有一点点小家碧玉的意思，显得与那个时代格格不入。男知青数“宋鬼子”好看，女知青中数唐丽娟漂亮。村里人给她起了一个外号：“茶壶盖子”。这是一个高度赞美的外号，意思她是最漂亮的。

我们那地方，地是涝洼地，水是含氟水，不论男女老少，一张嘴就露出两排猪屎牙，难看得要命。年轻人好俊，学着城里人用牙膏刷牙，捣得满嘴血沫子，也没见哪个刷白了。我姐姐她们那帮大闺女，每天早晨对着镜子用剪刀刮牙，刮得满口鲜血，也刮不白。我有一个当医生的姑姑，批评刮牙的大闺女们："刮什么呀！你们的牙髓都是黑的，刮什么？如果想白，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连根拔，然后镶上一口化学的。"真还有几个青年听了我姑姑的话，去县城里把牙拔了，镶了满口的化学牙。刚镶了牙不好意思让人看见，出门就捂上一个口罩；过了一段时间，又生怕别人看不到，见到人就龇牙咧嘴，恨不得把嘴唇切去。我们学校有个代课老师马红英，镶了一口化学牙，说起话来连腔调都变了，好像嘴里勒着一条马嚼子。

"茶壶盖子"的眼睛鼻子就不必说了，单她那一口牙就够了。人家那牙，白里透出青来，一颗是一颗，像瓷的也像玉的，一张嘴就闪闪发光，好像嘴里含着珍珠。我们第一眼看到她时，就感到眼前一亮，全是她的牙闹的。她的牙齿是她的明媚的笑容的重要构成部分。几十年后，我们村里的人提起她来，首先要说的就是：那闺女生了一口好牙！

"茶壶盖子"除了牙好，别的地方也出色。她的皮肤很白，很薄，仿佛一掐就会冒出白水儿。她的眼睛很大，嘴巴稍大了点——我们那儿审美标准比较古典，喜欢小嘴美人，这都是让评书害的，评书里描述美人，动不动就说"杏眼桃腮，樱桃小口"，实际上地球上从来没出现过这样的女人，如果有，肯定是妖怪——她的身材也好，腰是腰腿是腿，不像我们村里那些大闺女，上下一般粗，个个赛麻袋。现在回忆起来，如果硬要让我找出"茶壶盖子"的不足之处……我实在找不出来。有人说她的嘴巴有点歪，但我就迷她这个歪，一歪百媚。

毫无疑问，我们村的男人们，没有一个不迷她的。老头子迷，青年迷，连我们这帮鸟毛都没扎全的半大小子也迷。村里人不说爱字，嫌这个字牙碜，其实迷就是爱，甚至比爱还要严重。我们村的民兵连长是个出名的大公鸡，连自己的弟媳妇都不放过，知青进了村，他倚仗着连长

的身份，有事没事就往知青点钻，美其名曰关心知青，实际上是想浑水摸鱼。村支部书记让妇女主任把他叫来，当着许多人的面一顿臭骂：“狗东西，你想点什么不好？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让老董剿了你个狗杂种！”老董是公社兽医站的兽医，剿狗阉猪，一把好手。连长辩解道：“其实我也没想什么，不过就是看看。”书记道：“看什么？看能解决什么问题？”连长说：“看美人养眼呢！”书记说：“日你妈的，反动逻辑！”

我们这帮小青年，对她的迷恋具有浓厚的审美意味，色情的意识很淡。与“茶壶盖子”相好？这样的事我连想都不敢想。我就是喜欢看她，喜欢围绕着她嗅她的身上发出的那股隐隐约约的好味。究竟是什么气味，那我可说不出来。反正她的身上有那么一股隐隐约约的气味，好闻死了。这股好味不光我一个人能闻到，司令也能闻到，吴巴也能闻到。吴巴是我们的同学，也是我们的好友，他的四言诗作得最好，深受我们李老师的赞赏。吴巴写了一首诗赞美“茶壶盖子”发出的气味：

“‘茶壶盖子’，味道真妙；好像馒头，刚刚发酵；好像鲜花，刚开放了；闻到她味，没酒也醉；闻到她味，三天不睡。”

我想其实也不是我们想看她，而是她的牙、她的嘴、她的眼、她的腮、她的鼻子、她的像月光一样的笑容，把我们的眼睛吸了过去，就像河里的大漩涡子不管什么东西都吸引过去一样。我想其实也不是我们主动地去嗅她的气味，而是她的气味把我们吸了过去，就像花的香气把蜜蜂吸引过去一样。

知青下来后，我们小学毕业，成了公社的小社员。过了一年后，吴巴又去上了农业联中。我们跟知青们一起劳动，也就是跟“茶壶盖子”一起劳动。我们多么想跟她说说话儿，但是她根本就不理我们。她喜欢跟“宋鬼子”说话，有时候也跟那些大嫂子们说说话，有时候也跟那些老头子们学学农活，但她从来不理我们，连看都不看我们一眼，好像我们不存在一样。我总想找机会讨她一点好，但往往弄巧成拙。

记得有一天下午全队的人都去深翻土地——那天下午刮着很大的西

北风，尘土飞扬，七个男知青里有四个戴着风镜，“宋鬼子”是其中之一。“宋鬼子”喜欢往头发上抹发蜡，发蜡喜欢沾土，所以他的头很快就成了黄色的了。他戴着风镜，顶着满头黄土，活像个刚刚跳伞逃生的美国飞行员。大家不敢看他，一看就想笑。以我姐姐为首的那帮大闺女笑得最厉害。队长愤怒地训斥她们：“笑什么？喝了母狗尿了是不是？”农村传说，喝了母狗尿就会狂笑不止。现在想起来我才明白，当我们迷恋“茶壶盖子”时，以我姐姐为首的那帮大闺女正迷恋着“宋鬼子”。“宋鬼子”两颗门牙之间有一条缝儿，按说这是个缺陷，但我姐姐说她最喜欢的就是这条牙缝。问她为什么喜欢一条牙缝，她说别的地方都被人喜欢了多少遍了，只有这条牙缝还没被人喜欢过，所以她喜欢。她还喜欢他猛猛地吸了一口烟，然后把牙关咬紧，让一缕细烟从那道牙缝里呲儿呲儿地钻出来。嗨，世界上什么稀奇古怪事都有！“茶壶盖子”围着一条大围巾，戴着一个大口罩，只露着两只大眼睛。她的眼睫毛真长啊，忽闪忽闪地眨巴着，活像《红灯记》里的李铁梅。那天下午，我非常幸运地紧靠着她翻地——每人翻一米宽——为了讨她的好——也不完全是为讨好她，我是担心累着她——我翻了足有一米半宽，只给她闪下窄窄一条。她连看都不看我，好像没发现我的行动。队长过来检查翻地的质量，用一根木棍插插翻过的地，说：“小唐，深度不够！”她却说：“这不是我翻的。”因为口罩捂着嘴，她的声音瓮声瓮气。队长踢我一脚：“二皮，你想干什么？”众人的目光都转过来看我，其中也有司令的目光。我当然知道他的心情。

记得有一个上午，全队的人都去南大洼割麦子。队长打头，每人两垄，梯次展开。我十分幸运地挨在了她的下家。她穿着一件洗得发了白的蓝色咔叽布军便装，纽扣一直扣到了脖子。她穿上男式服装真是飒爽英姿，我看她一眼鼻子就酸溜溜地想哭，当然是激动的，当然不是难过的。她的那股好味儿与成熟的麦子气味混合在一起，与野花野草的气味混合在一起，与天上云雀的歌唱声混合在一起，真是感人至深。在开始割麦前，我遭受了一个沉重打击：司令把她的镰刀抢过去，非常认真地

帮她磨了。我相信这是司令一生中磨得最锋利的一把镰刀。他用两个脚后跟压住镰刀把儿，用左手的拇指逼住镰尖、中指挺住镰背，用右手捏着一块青青的、细腻如油脂的磨刀石，嘴里满含着一口水、唇间叼着一根麦管，让一股细水沿着麦管均匀地淋在镰刀刃上，同时他手中的磨刀石噌噌地运动着，磨一会儿这面，就把磨石倒到左手里，用右手挺住镰背，继续磨下去。他磨镰的技术太出色了，连队长都赞不绝口。队长说："司令，不用你割了，专门磨镰吧！"他把镰刀磨好了，问她："你能给我一根头发吗？"她吃惊似的瞪着眼问："干什么？你想干什么？！"她没有继续追问就从头上拔下一根头发——我的心紧紧地撮了起来，好像不是拔了她一根头发，而是拔了我一根神经——递给他，那根头发在上午的阳光里焕发出蓝蓝的光芒，就像乌鸦的翅膀在阳光下发出的光芒一样。司令将镰刀的刃子对着自己的面，将她的头发轻轻地放在刀刃上，然后猛地一吹，头发就断成了两截！好家伙，吹毛寸断，这哪里是镰刀，分明是宝刀。

"谢谢你，"她说，"司令！"

你们能体会到当时我的心中滋味吗？不，你们不可能体会得到，你们没有看到她说话时的样子怎么可能体会到我心里的滋味？你们没看到她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蓝色军便服的样子怎么可能体会到我心中的滋味？你们没看到她那两只被太阳晒得粉红的耳朵怎么可能体会得到我心中的滋味？

开始割麦了。割麦子是农村最沉重的活儿，麦芒刺人，尘土呛鼻，腰酸背痛，别说是从没干过农活儿的知青，就是一辈子与土地打交道的老农，提起割麦子也发怵。但割麦子也是农村中最愉快的劳动，收获总是让人们感到快乐。更重要的是割麦子时全队里的人都不回家吃饭，饭由保管员到各家收集，送到地头上来。"好钢用在刀刃上"，各家都不惜血本做出了最好的饭食，生产队里还免费供应大米稀饭。大米稀饭，不是一般的稀饭。我们生产队比较腐败，每年都拿出半亩地种旱稻，为的就是这几顿大米稀饭。大米稀饭，大米稀饭里还加了一把红糖。有一

次保管员喝得醉醺醺的，把“六六六”当成了红糖，我们都喝出了异味，但没有人不喝。不要钱的大米稀饭，有点异味就有点异味吧！

连“宋鬼子”和“茶壶盖子”都喝了加了一把“六六六”的大米稀饭。

割麦子还是一种劳动竞赛，真正的你追我赶。上了年纪的男人都是蹲着割，将割下的麦子放在大腿窝里夹着，夹够了个子，打个腰儿放下，下家的将自己腿窝里的麦子放进去，然后捆起来。小青年和妇女腰好，都猫着腰割，割下的麦子放在两腿之间夹着，从后边看好像长了一条金色的大尾巴。她在我的前面弯着腰割着，麦子在她的大腿之间夹着，好像一条金色的大尾巴。我穷追不舍地跟着她。起初她仗着镰刀锋利还能对付，但她的镰刀很快就不利了；再加上她是城里长大的孩子，没有长劲儿，一会儿就不行了。她站直了腰，用拳头捶打着腰，一脸让我心疼的表情。我什么也没说，没有什么好说的，忠不忠看行动，我往左一跨步，把她那两垄麦子包割了。我一柄大镰四面挥，精神变物质，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温度不能把石头变成小鸡但是温度能把鸡蛋变成小鸡；爱情不能使木头产生力量但爱情却使我产生了力量。有经验的生产队长都知道这样一个道理：“干劲不足，加上妇女”，一个小伙子推车一个小伙子拉车每上午能运十车粪，一个小伙子推车一个大闺女拉车每上午能运十五车粪，劳动生产率提高百分之五十。我没上几天学脑袋里却积累了许多乌七八糟的东西，甚至还有一部分唯物辩证法，这些东西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是从地下冒出来的吗？是我头脑里固有的吗？否！这些东西是从三大革命实践中得来的，这些东西只能从三大革命实践中得来，与知识青年朝夕相处是三大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和她们嘴里不断地漏出来的东西被我的海绵脑袋全部吸收并进行了化学处理，变成了我的知识，指导着我的行动。那天我割疯了，为了她我刀山敢上火海敢闯，为了她我下定决心我不怕牺牲，我宁愿前进一步死，绝不后退半步生。苦不苦想想长征两万五累不累想想革命老前辈我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生命诚可贵自由价更高为了你“茶壶盖子”我什么都敢抛。从知识青年那里偷来的革命时期的话语与不革命时期的话语

在我的脑海里车轮一样地旋转着，我感到我根本不是在割麦而是在大海里游泳，一举手就激起一串浪花；我感到我不是在游泳而是在腾空，一挥臂就割下一片朝霞。我的耳朵里仿佛响起了“风箱”的叫声，美妙无比，好像地瓜干子老烧酒……爱情如酒令人沉醉，队长的大脚就是醒酒汤。队长一脚就把我踢了个狗抢屎，他骂道：“混蛋二皮，你这是割麦吗？否！你是在破坏！”我割过的地方，麦茬儿留得高，糟蹋了生产队的草；麦子落得多，浪费了生产队的粮；我帮“茶壶盖子”割麦，是黄鼠狼子给鸡拜年——没安好心！队长用古怪的眼光看着我说：“你才多大个人儿，就有这么多资产阶级坏思想！”更让我伤心的不是队长的话而是“茶壶盖子”的话，她说：“他非要替我割，我也没办法！”你们听听她说的这是人话吗？否！绝对不是人话，她的一句话就像一大块冷冰冰的黑石头，一下子就把我打倒了。我一头栽到地上，脸贴着像亲娘一样的黑土大地，听到一个声音在高高的空中说：“死了吧死了吧，你这样的可怜虫还活着干什么？！”我恨不得用镰刀把自己的头割下来，让我的满腔热血喷上云霄，化作一道彩虹。

我当然没舍得割下自己的头，虽说“瓦罐不离井沿破”，但毕竟“好死不如赖活着”。没有志气，没有自尊，这就是我的悲剧所在。但在爱情的辞典里，是查不到“志气”也查不到“自尊”的。割麦那天，我心里产生了对“茶壶盖子”的不满，甚至是仇恨，但当我一看到她的脸，一看到她的牙，一闻到她的味儿，我的心里就只有对她的爱情了。说句不怕丢人的话，在我迷她迷得最疯狂的时候，曾经趴在地上吻过她的脚印儿。对这个女人的迷在我的一生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是后话，暂时不提了。

我那时几乎就是得了传说中的相思病，醒里想的是她，梦里想的也是她。为了引起她的注意，我学我姐姐的样子用剪刀刮牙，还偷我姐姐的“万紫千红”牌油脂往脸上搽，把个脸弄得油光光的，好像屠夫的棉袄。我姐姐发现了就追着我打，追上了一边用笤帚疙瘩擂我的头，一边骂我：

“浪死了你！整个宇宙里没有比你更浪的男孩了！你是癞蛤蟆叼着花骨朵，你是屎壳郎顶着花骨朵，你是猪八戒插着花骨朵！你白日做梦，你痴心妄想，唐丽娟能嫁给圈里的猪也不会嫁给你……”

我姐姐的语言原先很土，现在竟然从她的嘴里冒出了“宇宙”这样的词儿，这都是跟着知青学的。我被她戳中了心事，恼羞成怒，反唇相讥：

“要说浪，你更浪，跟着宋河瞎嚷嚷，宋河要你去吃屎，你一次吃了一大筐！”

我精神恍惚，六神无主，吃饭不香，睡觉不宁，十几岁的小孩子头发一把把地掉。从一本医书上看到，上述症状是肾虚所致，书上说熟地能补肾，就溜到村卫生所里，偷了一大把，刚要逃跑，被赤脚医生得田抓个正着。他捏着我的胳膊，用屈起的膝盖不断地顶着我的尾巴骨，嘴里骂着：

“小偷，你偷点什么不好，偷药干什么？”

我灵机一动装起糊涂来：

“得田大叔，高级大夫；我三天没吃，一顿饱饭；头晕眼花，天旋地转；求您开恩，放我一马；让我吃了，这些地瓜。”

他奸奸地笑起来，说：

“好吧，二皮，我饶了你，不往大队里汇报，但是你必须把这些地瓜给我吃了！”

我心中暗喜，但嘴里说：

“得田大叔，心眼最好；天上难寻，地下难找。明天中午，帮您割草；割来青草，喂您家羊；您家山羊，能够跳墙。”

他说：

“别耍贫嘴，快吃吧！”

我抓起那些熟地，一边吃，一边做出龇牙咧嘴的样子。没一会工夫，就把那一把熟地吃了，趁着他不注意，我又从药橱里抓了一大把。我装出被药毒得晕头转向的样子，摇摇晃晃地离开卫生室。我听到他在

我背后哈哈大笑。一离了他的眼我也哈哈大笑。我的青春期过得真是艰难无比。我爹也看出了我不对劲，他不打我也不骂我，只是用一种尖刻的语言讽刺我：

“你应该找个镜子照照自己的尊容！”

我爹的语言原先也很土，现在竟然也冒出了诸如“尊容”之类的字眼，这当然也是知青闹的。我在众人的打击、挖苦之下，我在不正确的生理知识造成的恐怖之下，曾经下决心不再迷恋“茶壶盖子”，但每天晚上，我的腿就把我带到了知青点院子外边的土墙根上，我趴在墙头上，望着屋里射出的灿烂灯光，听着屋里传出的欢声笑语，心里又酸又苦，眼泪一串串地流下来。

在知青们的欢笑声中，我听到了她的笑声。即便在一千个人的笑声里，我也能听出她的笑声。她的笑声不高，低沉沙哑，但非常有感染力，简直就像电流。她的笑声一传出来，我就晕晕乎乎，只有趴在墙上才能免于酥倒。我趴在墙头上，脑海里浮现出她动人的笑姿。“茶壶盖子”爱笑在我们大队里是出了名的，那时候大家在一起劳动，乔老头那个老流氓不断地说一些黄色的笑话，譬如他说一个生殖器特长的人站在河边，看到一个青年妇女在河对面洗衣服，他便从河底伸了过去，在那妇女眼前弄起景来，那女人一把攥住，按在捶布石上，狠狠地砸了一棒槌，嘴里还喊着：“砸个核桃吃！”这一下把“茶壶盖子”笑痴了，笑得前仰后合，最后蹲在地上。她的白脸笑红了，眼泪也流出来了。乔老头低声说：

“猫浪叫，人浪笑，这个小唐，是个浪货，你们这些小青年，还不抓紧了上！”

乔老头的话在我心里激起了很复杂的情感，一方面我感到乔老头污辱了我心中的人，另一方面让我感到了一种危险。“茶壶盖子”，你可千万别浪啊，坏男人们都在盯着你，你可千万不要跟他们好啊！我下定了决心要向她发起进攻了，我要让她知道我对她的一片真情。

老光棍万能教导我们：

“要想讨女人欢心，有四大法宝：‘一是模样二是钱，三是工夫四是缠’。小伙子貌似潘安，女人自然喜欢；相貌长得差，但家财万贯，女人也喜欢；既无财又无貌，那就只有豁上工夫死劲地纠缠，女人怕缠，缠烦了，一横心，也就跟你好了。”

老光棍还教导我们胆子要大，关键时刻要敢出手。你们不出手，难道还想让女的出手？吴巴胆怯地问：

“我们出手，她嚷咋办？告到公社，小命完蛋！小命不完蛋，屁股也打烂。”

老光棍说：

“你们不能一上来就摸，要慢慢地来。回家跟老的要点钱，去供销社里买上点糖块儿，见了自己喜欢的女人就用糖块喂着，我敢担保，用不了一百块糖，就可以动手了！”

不能再犹豫了，必须动手了。我想回家要钱，但这是根本不可能的。我母亲有一元钱，粉红色的，放在炕席底下，我把那张钱藏在身上，在供销社门口转了半天，但最终我还是把它放回了原处。姐姐也许有几元钱，但我找不到她藏钱的地方。

好机会从天而降：生产队会计跟小学老师打赌输了一元钱，让我帮他跑腿去买糖。那时的糖一分钱一块，一元钱能买一百块。但我听人说过，如果不按块数，而是按照糖的价格用秤约，一元钱就不止买一百块糖。我跑到供销社，冲着售货员老王说：

“老王老王，我要买糖；不要数块，用秤来量！”

我用一元钱买了一百零七块糖，天经地义地落下了七块，会计赏我三块，我向小学教师哀求，他又赏给我两块，这样，我的衣兜里就有了十二块糖。

我找了一块红纸，把十二块糖包起来。准备找个机会送给她。有好几次我把糖纸揭开，用舌尖舔着甜滋味，真想一口吞下去，但想到小唐那满口白牙，就咬牙切齿地把馋虫儿咽了下去。

机会终于来了。

在知青下乡的初期，他们的革命热情还很高涨，每隔几天就要给贫下中农表演节目。知青没下乡之前我们也表演节目，无非是嘴唇上粘上棉花演老头，翻穿着皮袄演土匪。知青给我们带来了女声独唱和男声独唱，知青让我们懂得了男高音男中音男低音还有女高音女中音，知青让我们听到了手风琴的美妙叫声。看知青的演出我们如同过年，听“茶壶盖子”的女中音独唱我们如同饮酒。她唱《马儿呀你慢些跑》，她唱《老房东查铺》，她还唱《见到你们总觉得格外亲》。“茶壶盖子”唱歌，不但嗓子好听，脸上的表情也很好看。她的嘴时而圆时而方，时而短时而长，更奇怪的是她放声歌唱时，那两条眉毛竟然能够上下跳跃，眼睛里仿佛有一汪水儿在流动。后来我们村子里的姑娘们学她的样子，说起话来挤鼻子弄眼，活像庙里的小鬼。“茶壶盖子”唱起那首《见到你们总觉得格外亲》时，台下的光棍子们摇摇晃晃，就像一群醉鬼。我姐姐说“茶壶盖子”是音乐学院附中的学生，唱歌还不是她的拿手，弹钢琴才是她的拿手。我们从电影钢琴伴奏《红灯记》里见到过弹钢琴的，那个男人的手软得像没有骨头一样，手指头好像鸡啄米一样地啄着琴键，一边弹一边摇头晃脑嘴还乱吧咂，好像嚼着什么东西。我姐姐说弹钢琴的人一下生时手指就做了手术，从小就开始练。怎么个练法呢？把一锅油烧开，将一把小石子儿扔到油锅里，让那孩子从油锅里往外捞石子，这是练快；练完了快就让那孩子用指头戳鸡蛋，戳完了鸡蛋就戳核桃，这是练劲儿。还有许多的练法，总而言之练出个弹钢琴的十分不容易，弹钢琴的都是国家的宝贝。我姐姐说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茶壶盖子”肯定能练成个钢琴家，其实她已经弹得很好了，在北京的青少年钢琴比赛中她曾经获得过铁奖，我说没有铁奖只有金奖银奖和铜奖，我姐姐说你知道个屁。

说说那次让我终生难忘、至今还被乡亲们说起的演出吧。那天晚上，“茶壶盖子”没有唱歌，因为她一唱歌第二天那些光棍子就没有力气干活，队长不让她唱。她在土台子上放了一条长凳，凳子上摆开一溜碗，碗里盛着水，水有深有浅，碗有大有小，她拿着两根筷子，敲打着

碗沿儿，竟然敲出了时代的最强音《东方红》！贫下中农惊喜若狂，都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接下来她敲出了《大海航行靠舵手》，那些清脆悦耳的音符千真万确地就是从碗沿上发出来的，不由你不信。人们赞叹不已：天才，真是天才！这样的天才下来修理地球真是可惜了呀！

趁着帮她收拾饭碗的工夫，我把那个包着十二块水果糖的红纸包拍到她手里。她吃了一惊，问：

“什么？”

哪里有勇气回答她？我转身跑掉了。

那个夜晚真是美妙无比，连夜猫子的叫声都温柔可爱。我在大街上疯跑着，一边跑一边高唱革命歌曲。我正处在变声期，嗓子里好像塞着一团牛毛，声嘶力竭地发出的声音好像鬼哭狼嚎。我听到街上的人们在骂：“别吼了，再吼就该闹地震了！”一个幸福的人还在乎别人说什么？他们怎么能体会到我的心情？我恨不得向全世界宣告：地球上最最美丽的姑娘，接受了我十二块糖！她接受了我的糖，就说明她已经喜欢上了我，就说明我们俩的关系已经不同寻常，就说明她有可能与我……我不敢往下想了。我在大街上狂奔，好像一条发了疯的狗，我从街东头跑到街西头，又从街西头跑回街东头，村子里的几条狗追在我的屁股后头，狂叫着，我感到它们不是追着咬我，而是受到了我的情绪感染，跟着我狂欢呢！

当我汗流浃背地走进家门时，一股肃杀之气扑面而来。我不由地打了一个寒战，浑身的毛孔顿时关闭。我看到，父亲提着一根绳子，母亲攥着一把扫帚，大姐举着一张铁锹，宛如三个严肃的猎人，摆开了打狼的阵势。我一眼就看到了在昏黄的灯光下，在屋子里灶台旁边的风箱上，放着一个红包，包里就是我的糖。天哪，“茶壶盖子”又一次把我出卖了！

父亲嘲讽地说：

“谈恋爱的英雄，回来了？”

母亲说：

“鳖蛋，你竟敢偷钱去讨女人的好！”

大姐道：

“你自己撒泡尿照照！”

父亲说：

“你的声音比猫叫春还要难听！”

母亲说：

“真是四脚蛇豁了鼻子，不要脸了！”

大姐说：

“这样的民族败类还留着他干什么？干脆砸死他，为国除奸，为民除害！”

我知道有口难辩，索性一言不出。

大姐问：

“说吧，钱是从哪里偷的？”

“我没有偷，也没有抢，这些糖块，别人奖赏……”

父亲抡起绳子说：

“还敢贫嘴！”

他手里的绳子，弯弯曲曲升到空中，然后突然伸直，啪的一声落在我屁股上。一绳子抽下来，着鞭处火烧火燎，但并不十分痛楚。

“说！”

“我真的没有偷！”

“没偷也该打！”

“打掉他的花花肠子！”

“买了那么多糖，爹不给吃，娘不给吃，拿去孝敬妖精，冲着这也该打！”

骂声和毒打像雨点般落在了我的身上。我紧咬牙关，一声不吭。我闭上眼睛，心中响起了“风箱”的声音，响起了打碗的声音。我仿佛看到，“茶壶盖子”站在一边，看着我的亲人毒打我，她的脸上挂着笑容。她的笑容像冰一样把我的心冻住了。我绝望地闭上了眼睛。我听到

绳子和棍子打在皮肉上发出的扑通声，好像在遥远的地方，有人在拍打一条破棉被。

二

几年之后，村里的知青当兵的当兵，上学的上学，招工的招工，回城的回城，病的病，死的死，昔日热闹非凡的知青点变得冷落如寒窑。到了1975年春天，知青点里就剩下“茶壶盖子”和“宋鬼子”了。村里人可怜他们，私下里商量：干脆，让他们俩结婚得了，这样，他们的心情也许会好一点。司令的娘说：

“还要你们操心？人家都是有文化的人，还要你们操心？”

司令的娘从知青进村那天起，就负责给他们做饭，从十二个人的大锅饭做到两个人的小锅饭。她感叹道：

“嗨，我就像一个老麻雀，眼看着这些小麻雀一个个地飞走了，什么时候这两个也飞走了，我的事也就完了……”

说这话时，她的脸上的表情很是真诚，“茶壶盖子”看着她的老脸，眼泪都流了出来：

“大娘……谁都能走得了，唯有我走不了……”

司令娘说：

“孩子，不要着急，国家不会忘了你的，当年国家花了那么大的本钱栽培你，还能把你扔在这里一辈子？你和小宋都不是久屈人下之人，天老爷磨难你们，是为了让你们将来担大事的。”

“茶壶盖儿”绝望地说：

“大娘呀，你看看我这手，粗得像老树根一样了，就是给我一架钢琴，我也弹不出声音了……”

司令娘抓过“茶壶盖子”的手放在眼前端详着，说：

“不粗，不粗，比你大娘的手细多了！”

“茶壶盖子”把头伏在司令娘的胸前，说：

“大娘，你就像我的亲娘一样……”

“大娘要是有你这样一个闺女，下辈子变马变牛都行……”司令娘

从“茶壶盖子”头上揪下一根白发，说：“闺女，你可要把心放宽点，瞧瞧，都有了白头发了！愁思使人老呢！”

“茶壶盖子”接过那根白发，眼泪止不住地就流了下来。

这时候，我和司令、吴巴等人都成了大青年，我们的脸上，生满了胡须，布满了皱纹。几年前那场毒打，治好了我的相思病。现在回忆起我对“茶壶盖子”的单相思，自己都感到脸红。如果不是爹娘对我痛下鞭笞，我很可能会因为她而死。为人民利益而死比泰山还重，为一个女人而死比鸿毛还轻。现在，我对“茶壶盖子”的容貌基本上可以做一个比较客观的评价了。首先要指出的是，将近十年的农村生活，严重地损坏了她的容貌，她的皮肤失去了初进村子时的那种珍珠般的光泽，她的眼睛里的光芒也比刚进村时暗淡了许多，她的曾经让我们心醉神迷的牙齿，也因为长期饮用含氟水而发了黄。常年的艰苦劳动，使她的腰身也变得粗壮臃肿；她的嗓音变得更加沙哑，我们好久好久听不到她的歌声了。这时候她已经将近三十岁，这在村里边已经属于老姑娘的年龄了。我姐姐跟她差不多大，但我姐姐已经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了。我因为少年时留下了作风不好的恶名，找媳妇屡遭挫折，但我也终于和王木匠的瘸腿闺女王桂花订了婚，两家老人商量好了，等新麦子收下来时，就给我们成亲。总之，“茶壶盖子”基本上是一朵开败了的鲜花，是一个青春将逝的女人。她跟村里的女人已经没有太大的区别，除了她还保留着每天清早蹲在知青点门前的台阶上刷牙的习惯，除了她还能偶尔收到一封从外地寄来的信，她的确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了。有一天我们在一起锄地时，我听到她在我身边大放响屁，我的心一下子就沉到了绝望的深渊。农村真是个伟大的地方，无论多么顽固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放到这里，用不了十年，就改造得跟贫下中农一模一样。贫下中农家的姑娘脸皮薄点儿的，也不会像她这样在男人面前肆无忌惮地放屁啊！

“宋鬼子”也不是当年的“宋鬼子”了，他的“风箱”早就哑巴了。后来听说，他把琴拿到县城卖了，卖琴的钱换成了烟卷和烧酒，喝了，抽了。他的白牙被香烟熏得焦黄，面色如土。“茶壶盖子”每天早

晨还蹲在石头上刷牙——想当年十几个知青排成一队蹲在石头台阶上刷牙的情景多么美好，他们的牙刷子来来回回地推拉着，洁白的泡沫从他们的嘴里溢出来，甜丝丝的牙膏味儿在早晨的空气中散发开来，我们趴在墙头上，大人，小孩，男人，女人，几十个人趴在墙头上，看知青刷牙，一边看一边评论，这个嘴大，那个嘴小，这种牙膏味道爽口，那种牙膏有一种水果香气——“宋鬼子”连牙也不刷了，他衣衫不整，蓬头垢面，据司令的娘说他早晨起床后连脸都不洗。司令的娘劝他：“小宋啊，心里再怎么不痛快，也不能不洗脸，人要脸，树要皮。”这个昔日以非凡的风度让我们这些农村孩子自惭形秽的英俊青年却说：“为什么要洗脸？我凭什么洗了脸给你们看？”司令的娘两手一摊，说：“你们听听，这是什么逻辑？”——司令的娘都会说“逻辑”了，这都是让知青给闹的。

知青刚下来时，的确是靠工分吃饭，挣多多吃，挣少少吃，挣不着不吃，但自从一个知青家长给毛主席写了一封诉苦信后，上边下来了指示，说知青不管挣多少工分，每年必须保证分四百斤粮食，生产队里没有粮食，去集上籴也要籴给他们，这一下子知青就跟我们不一样了，我们不劳动就会饿肚子，知青即便天天睡大觉也可以吃饱肚子。有了这样的铁杆庄稼，只有“茶壶盖子”这样的傻瓜还天天下地，跟贫下中农一起死受，像“宋鬼子”这样的滑蛋，立刻就变成了游手好闲的二流子。一年当中起码有半年见不到的他的影子，他去了哪里，没人知道，也没人敢问。他在外边野够了，就在村子里逛大街串胡同。他头上歪戴着一顶破军帽，脚上趿拉着一双懒汉鞋，嘴里叼着烟卷，浑身散发着酒气，彻头彻尾一个爷。村子里传说，他从夏镇公社知青那里学来了一种偷鸡术，说只要他念个咒，鸡就会跟着他走。起初人们还不信，说毛主席的知青怎么会偷贫下中农的鸡呢？但村子里的鸡却在渐渐地减少。有人跟踪了“宋鬼子”，发现他的确在偷鸡，他不是念咒，而是用一种弹簧钩子钓鸡。他在弹簧钩上装上一粒泡涨了的玉米粒，扔到鸡跟前，鸡将玉米粒啄下去，钩子就在嘴里张开，他扑上去一把拧断鸡脖子，揣在怀里

就走了。人们找到大队里的书记反映“宋鬼子”偷鸡的事，书记说：“活该，谁让你们养鸡了？”

知青下乡运动的最后几年，搁浅在我们县的那些知青相互串连，组成了实际存在的偷鸡专业队。他们有恃无恐，把一个县吃得遍地鸡毛。人们即便抓住他们，也不敢伤了他们半根汗毛。农民打了知青，那是砍头的罪；知青打了农民，那是活该倒霉。想不到一个神圣庄严的运动，竟以如此荒诞的形式接近了尾声。毛主席想让知青到农村去锻炼成长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没想到锻炼出一批偷鸡贼。传说他们还供了自己的神，他们的神是梁山好汉“鼓上蚤”时迁。村子里那些觉悟不高的老人议论说：“游击队拉驴，知青抓鸡，一代不如一代。”支部书记把他们集合到大队部，训他们：“你们要是活够了，就找根绳子吊死算了，怎么敢把黄皮子游击队跟知识青年相比呢？难道你们吃了豹子胆了？”吓得那几个老东西脸色土黄，再也不敢胡说八道。

1975年底，上级又要我们村推荐一名表现好的知青进城当工人，贫下中农们一致推荐“宋鬼子”。大家都说“宋鬼子”好，好好好，他实在是太好了，他的觉悟比我们村里那棵最高的大杨树还要高，他早就不需要我们贫下中农教育了，这几年来反倒是我们贫下中农接受了他的教育，他要走了，我们真还有点舍不得，但舍不得也得让他走，这样好的青年，理应当到更重要的岗位上去工作……县知青办那位负责招工的干部说：“你们村那位唐丽娟怎么样？听说她的表现也不错。”支部书记连连摆手，说：“她不行，她绝对不行，她脑子里还有一些资产阶级思想，我们准备用三个月的时间把她教育好，我们保证用三个月的时间把她教育好！”招工干部用曲起的中指敲着桌面，眼睛望着房梁说：“可我听说小唐锻炼得比小宋要好！”招工干部摸出一个空烟盒，好像找烟没找到的样子，把空烟盒捏扁了扔在脚下。支部书记对大队会计使了个眼色，会计出去，买回一条大前门香烟——那时候一条大前门香烟可是了不得——支部书记将烟塞进招工干部的黑革包里，说：“求求您了，领导，小唐的确也不错，您如果能把他们俩全招走，我们全村人给您老

人家磕头，您如果只能招一个，求您了，把小宋招走……”招工干部说：“好吧，就招宋河。”支部书记深深地给招工干部鞠了一躬，说：“我代表我们村的全体社员谢您了！”招工干部笑着说：“你不如说代表着你们村的全体母鸡谢我！”支部书记摸着脖子，不好意思地说：“什么也瞒不了您……”

“宋鬼子”被招到市里新成立的养鸡场工作去了，传说鸡场的鸡听说宋河要来，整整哭了一夜。宋河走后，偌大的个知青点里，只剩下“茶壶盖子”一个人。司令的娘说：“‘宋鬼子’临走那天夜里，‘茶壶盖子’和他搂在一起放声大哭，‘宋鬼子’也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的。”“宋鬼子”临走前还对支部书记说：“赵大叔，八年了，太平庄的大爷大娘们、大叔大婶子们、大哥大嫂子们、大兄弟大姊妹们像亲人一样待我，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你们的恩情，我吃了乡亲们七十九只鸡，吃了谁家的我都记着账呢，有朝一日我宋河闯出个人样子来，一定回来加倍地偿还，希望乡亲们不要记恨我……”“宋鬼子”说得很动情，连眼泪都淌出来了。支部书记也动了感情，说：“小宋，你们大城市里的孩子，能在我们这兔子都不拉屎的地方待八年，是多么的不容易，村里条件有限，没照顾好你们，让你们受苦了……”

“宋鬼子”走了，剩下“茶壶盖子”形只影单。我们看到她在河堤上晃晃荡荡地走着，好像丢了灵魂。只有公社的邮递员骑着自行车出现在桥头上时，她的灵魂才归位。收到信她欣喜若狂，收不到信她立马就蔫了。司令的娘向支部书记汇报：“书记，我端详着小唐那孩子不对劲，一会儿哭一会儿笑的，我怕她万一想不开……”书记的脸吓得干黄，说：“你给我盯紧点她，她要真挂了大肉或是跳了机井，咱太平庄可就不太平了！”

书记拉着村里的贫协主任，到知青点跟“茶壶盖子”谈心，书记说：“小唐同志，我们知道你心里不好过，下次再来招工，无论如何也是你了。说句难听的话，即便他们永远不来招你，咱们村也能养活你。你在咱这里受了八年了，你是咱太平庄的闺女，咱们村每人省一口，就

够你吃的了。从今后，你不用下地干活了。老会计年纪大了，明天就让他把村里的账交给你，你就是咱们村的会计。”

三

1976年春天，“茶壶盖子”的肚子大了。

支部书记把司令的娘叫去，严厉地说：

“大婶子，大队里给你开着工分，让你好好看着她，你是怎么看的？”

司令的娘说：

“她是个大活人，又不是个狗儿猫儿的，能看住吗？再说了，这种舒坦事儿，蚊蝇蛆虫都知道干，小唐多大岁数了，干点这事还不应当？”

“你个老糊涂虫，别给我胡缠缠了！”书记忧虑地说，“这可如何是好？”

司令的娘说：

“看把你愁的，这有什么？到时候送到卫生院里去，让王大夫给接下来就是了！这闺女都快三十岁了，该生个孩子了，再不生骨头缝儿就扩不开了，按说现在生也晚了点，好在王大夫技术高，不会有事的。”

书记说：

“我担心的不是这个，她还没结婚就怀了孕，上边要是追查下来，弄不好就是个政治事件！”

司令娘迷惑地说：

“生个孩子怎么能成了政治事件？”

书记说：

“跟你说了你也不明白，我问你，她肚子里的孩子是谁的？”

司令娘说：“还能是谁的？”

书记问：

“是‘宋鬼子’的？”

司令娘说：

“不是他的，难道还能是你的？”

书记吓了一跳，说：

“你胡咧什么你？想把我送到监狱里去？”

司令娘说：

“说得惊死个人，这点事就能把人送到监狱里去？”

书记道：

“算了，你个老糊涂！我告诉你，这些天，你给我好好看着她，别让她跑了！”

书记跑到公社，向领导汇报了情况。公社领导马上开会，最后做出决定：如果确是知青内部通奸造成了怀孕，那就动员她流产；如果是跟村里人通奸怀孕，那就马上立案侦查。书记拍着胸脯向公社领导保证：“她怀的绝对是那个名叫宋河的知青的孩子，我们村里的男人，借给他们仨胆也不敢动她！”

书记急急忙忙地赶回村，在贫农主任的陪同下，到知青点找“茶壶盖子”，“茶壶盖子”不在，问司令的娘，司令的娘说：

“她到县里找宋河去了。”

书记大怒：

“你个老糊涂，我不是让你好好看着她吗！”

司令娘说：

“人家闺女也没犯罪，我能不让她去？”

书记说：

“也好，咱们干脆把事情推给公社，让他们和县里去联系吧。”

书记和贫农主任跑到公社，找到领导，说：“她已经跑到县里找宋河了，这事我们村里管不了了。”

两天之后，“茶壶盖子”满身灰土地回来了。

司令的娘上去拉着她的手，说：

“闺女，你可回来了，把大娘急坏了！”

她木木地一笑，说：

“对不起，大娘。”

司令的娘端过洗脸水，说：

“快洗把脸吧！”

她胡乱地洗了脸。

司令娘端过一碗鸡汤，说：

“快来，喝碗鸡汤，大娘特意给你炖的。”

她说：

“大娘，谢谢您，我不想喝。”

司令娘说：

“怎么能不想喝呢？其实也不是给你喝，是给宝宝喝呢！我一边炖着鸡，一边想，宝宝的爹那么爱吃鸡，是不是个黄鼠狼子转世呢？”

她说：

“大娘，你不要提他了！”

司令的娘说：

“怎么？小两口闹意见了？”

她摇摇头。

司令娘压低了嗓音说：

“闺女，我告诉你，这几天，书记天天往公社跑，公社里让你把孩子拿掉，这不是伤天害理吗？活生生的个孩子，怎么舍得拿掉呢？”

她说：

“大娘，我这就去医院。”

司令娘说：

“闺女，你糊涂了？孩子是你肚子里的肉，是送子菩萨送给你的，你怎么能拿掉呢？”

她眼睛里含着泪说：

“大娘，我已经决定了，您不要再说了！”

司令娘急得团团转，说：

“闺女，这可是件大事，你得跟小宋好好商量商量。”

她说：

“大娘，这孩子，不是他的！”

司令娘说：

“这孩子不是小宋的？闺女，你可别说气话。”

她说：

“大娘，求您不要再说了，您陪我去趟卫生院吧……我心里还是有点怕……”

她起身往外走了，司令娘拐着小脚跟在她的身后。

她们走在大街上，阳光很亮，照在身上暖洋洋的。田野里飘来麦子开花的香味儿，我爹喊牛的声音一波一波地传来，“哈咧咧咧——呜啦啦啦——”，我爹喊牛的声音好听极了，“宋鬼子”说过，我爹喊牛的声音可以与川江上船夫的号子媲美。村里人都下地干活去了，大街上只有一条灰狗在垂头丧气地散步，几头老牛拴在饲养室墙后的柱子上回嚼，几只劫后余生的鸡在脏土堆上刨食儿。“茶壶盖子”走得很快，司令娘像个小孩子似的拽着她的衣角，扭秧歌似的在后边紧跟着。她一边走一边哀求着：

“闺女，你再好好想想，一个旺活的性命，不能这样说毁就毁了，天老爷会生气的，送子娘娘会不高兴的，闺女，好闺女，听大娘一句劝，把这个好孩子留下吧……”

司令娘唠叨着，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茶壶盖子”停住脚步，说：

“大娘，您别哭了，您一哭我的心就乱了……”

她们翻过河堤，走上小桥。桥下的水蓝汪汪的，镜子似的，照出了她们的倒影。司令的娘望着“茶壶盖子”水中的倒影，说：

“闺女，你自己看看，你不年轻了呀！你不年轻还是年轻，你不趁着年轻生了娃娃，等老了怎么办？你老了谁侍候你？谁给你端屎端尿？你死了谁给你摔瓦盆？谁给你圆坟头？谁给你烧纸钱？你要是国家的人大娘也不劝你，国家的人从生到死国家全包了，可你现在是庄户人，庄

户人国家不管，一切都要靠自己……”

一只油亮的小燕子贴着水面掠过来，用它的洁白的肚皮点了一下水，水面上荡开了层层波纹，她们的脸在水中动摇变幻了。泪水更多地从她们脸上流下来，把她们胸前的衣服都打湿了。“茶壶盖子”到河边撩着河水洗了洗脸，走上来说：

“大娘，我知道您是从心眼里疼我，但这个孩子我不要，我不想替一个无情无意的男人怀孩子！”

司令娘吃了一惊，忙问：

“怎么，小宋变心了？”

“茶壶盖子”说：

“大娘，走吧，不要再问了。”

司令娘咬牙切齿地骂道：

“这个小杂种！这个杀千刀的小杂种，他怎么敢这么无情呢？！”

卫生院妇科那间唯一的房子里，一个村妇正在生产，王大夫的高声大嗓从破门板的缝里冲出来：“使劲使劲！早晚脱不了！”好像是产妇的婆婆在求情：“他大姑，让孩子歇歇吧……”“放屁！”王大夫怒骂着，“你想让她死？你如果想让大人孩子一块儿死咱就让她歇歇，你说吧，你说！”产妇的婆婆忙说：“好孩子，别听我的，听你大姑的。”王大夫说：“你自己想想吧，想死，就这么靠着吧，不想死，就努一把力，早晚是你的活，谁也替不了你！”

司令娘不知深浅，上前敲门，门推开了一条缝，探出了王大夫那个白白胖胖的大脸，她烦不胜烦地问：

“干什么？”

司令娘说：

“他大姑，这闺女要……”

王大夫伸出两只血手，说：

“大婶子，你没看到我在忙着吗？”

司令娘说：“小唐是知青，应该优先……”

“见了来流产的我就恨！”王大夫看看小唐的脸，猛地关上门，在屋子里说：“在外边等着，这会儿就是省委书记的娘来流产也得等着。”

“茶壶盖子”有些抱怨地说：

“大娘，您就别张罗了！”

她的脸色苍白，身子摇晃起来。司令的娘问：

“闺女，你哪里不好？”

“茶壶盖子”说：“我有点头晕……”

司令的娘慌忙把她扶到墙根上坐下，说：

“大娘为你着急，惹王大夫生了气，你别在意……”

她说：

“大娘，您别这样说，我在这个世界上，就您这么个亲人了。”

她们并排着坐在墙根上，听着屋子里传出的王大夫的诈唬声和产妇鬼哭狼嚎般的嚎叫声。司令的娘说：

“嗨，现在的年轻人，一点苦都不能受，我们生孩子那会儿，哪有出声的？再痛也得咬牙忍着。”

太阳接近正午了，光线又白又亮，刺人眼睛。她们被晒得浑身刺痒，身上好像有小虫在爬。卫生院南墙根上种了一片月季，开了几十朵红红黄黄的花。蜜蜂和苍蝇都围着花朵飞舞，发出嗡嗡嘤嘤的声音，令人听了昏昏欲睡。

屋子里突然响起了婴儿的哭声：呱，呱，呱，活像蛤蟆叫。王大夫高兴地说：“一个大小子！”产妇的婆婆激动地说：“老天爷开了眼啦！老天爷开了眼啦！俺老许家有了接班人啦，老许家绝不了后了……”说着说着，那婆婆就呜呜地哭起来。王大夫说：“你哭什么？”婆婆说：“我是高兴的……”

这时，从卫生院大门外慌慌张张地跑来一个青年，紧跟在青年后边的是个老头，她们明白这是产妇的丈夫和公公来了。产妇的婆婆拉开门蹿出来，手舞足蹈地说：“老头子，老头子，生了，生了，生了个大孙

子……”产妇的公公兴奋地搓着手，身体在原地打转转，好像一只被打蒙了的鸡。产妇的丈夫望着他娘的脸，只顾傻笑。

王大夫训斥“茶壶盖子”：

“小唐，你是怎么搞的？他们没有文化，造了孽还有情可原，你有文化，怎么也造孽？”

司令娘说：

“他大姑，您就别训她了，这孩子熬得苦着呢！”

“苦也不能不顾后果，”王大夫说，“我这辈子，积德的事全让我干了，缺德的事也全让我干了！”

这时候，产妇的婆婆抱着孙子从产房里出来，一溜小跑地向那辆小推车走去。产妇的丈夫背着产妇，从产房里出来。这小子的脸恣成了一朵花。他背着妻子，给王大夫鞠了一躬，说：

“大姑，赶明儿我来给您送红皮鸡蛋！”

王大夫说：

“看不出你这么个小猢狲竟然能弄出这么个大小子！”

那小子背着妻子歪歪扭扭地走了。从后边看不到他的身体，只能看到他那两条紧着挪动的小短腿和他的妻子肉山般的身体。

王大夫感叹一声，看看“茶壶盖子”长满了褐斑的脸，说：

“进去吧！”

“茶壶盖子”坚定地说：

“王大夫，我不做了！”

司令娘兴奋地说：

“闺女，这就对了，咱就把他生下来，看他们能怎么着？他们还敢给捏死？”

王大夫悄声说：

“大嫂子，你别扯着个叫驴嗓子瞎咧咧好不好？”

司令娘慌忙捂住嘴，低声说：

“我是欢喜疯了！”

王大夫说：

“进屋，我给你做个检查，开个证明，就说你有炎症，不能手术。”

四

尽管出示了王大夫的证明，但县革委会知青组的干部们还是要求“茶壶盖子”去做“人流”，他们说已经跟县医院妇科主任说好了，主任答应亲自动手，保证万无一失。任这帮人把嘴唇磨薄，“茶壶盖子”就是一句话：

“我不去，我要把他生下来！”

知青组长说：

“小唐同志，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你这样做想没想过后果？”

“茶壶盖子”说：

“我什么都想了，即便你们把我抓进监狱在牢房里我也要把他生下来！”

组长说：

“小唐，我是代表组织跟你谈话，希望你能服从组织决定！”

“茶壶盖子”说：

“你们可以先把我打昏，然后把我抬到手术床上！”

司令的娘在门外听得不耐烦了，用擀饼棍子捅开门，指着组长的鼻子说：

“你这个人怎么这样狠心？当初要是有人逼着你娘去‘人流’，怎么会有你？”

组长怒道：

“你这老太太说话怎么这样难听？”

司令娘说：

“想听好听的？想听好听的进戏园子，跑到我们这里干什么？”

组长严肃地问：

“你家是什么成分？”

司令娘说：

“你管我家是什么成分？”

门外听热闹的人大声说：

“她男人是旅长，她儿子是司令！”

组长问：

“是国民党的还是共产党的？”

哈哈哈哈……众人在门外大笑。

那天我没在门外听热闹的人群里，因为那天正好是我的婚礼。我穿着一身崭新的蓝色制服，坐在院子里，等待着王木匠的瘸腿闺女王桂花的到来。我姐姐在灶间帮我母亲忙碌着，她那三个小孩子，两个在院子里比赛爬树，一个坐在树下和尿泥。上午九点半，院门外响起了鞭炮声，王桂花在她的两个叔伯姊妹的陪同下进了我家院子。她上穿一件大绿绸子袄，下穿一件大红绸子棉裤，让我联想到一根粗大的红萝卜。往常村子里有人结婚，抢喜糖看热闹的能把院门挤破，但今天我家院子里却是冷冷清清。我的心里感到很难过，我爹脸上也很不好看。没人来闹，说明我家人缘不好。村子里只有麻风家结婚才没人去闹啊！

第二天我才知道，原来村子里的人都到知青点看热闹去了。县知青组长，加上公社知青组那几个鸟人，乘着一辆草绿色的北京吉普，一路鸣笛、跌跌撞撞地进了我们村。我们村的人见过很多次新媳妇进村，但谁也没见过草绿吉普车进村。谣言马上就起来了，说是公安局来抓“茶壶盖子”了。我们村的人谁不认识王木匠的瘸腿闺女呀？但我们村的人谁也没见过公安局抓人，更没见过公安局开着吉普车来抓一个知青，女知青，搞破鞋搞大了肚子的女知青，曾经是最美丽的女知青，“茶壶盖子”，这种热闹我与王木匠的闺女的婚礼如何能比！知道了原因，我们一家心里马上就坦然了。当天晚上，请一帮子人来我家喝喜酒，司令也来了。

五

我们六人，围桌而坐，都是从小的伙伴。吴巴、薛刚、范小鬼子、

罗铁锁。司令从小就寡言，现在更成了一个闷葫芦。他十五岁时就有一米七高，二十岁时一米八，二十五岁一米八一，此后再也没长。他的胡须很重，有点络腮，双目漆黑，头发很硬，坐在那里，像个强盗。吴巴小学毕业后，去念了“联中”，小知识分子，不愿干活，在村里小学，担任教师，既教语文，又教数学，每周三节体育，还有两节音乐，他夏天讲课，喜欢光背，手舞足蹈，唾沫横飞，平日讲话，出口成章，经常写诗，四六成行，投到省报，梦想发表，没有发表，运气不好。薛刚会打铁，尤善打菜刀，他打的菜刀能剁断钢丝，但切菜不快。范小鬼子会做豆腐，卤水点的老豆腐，能用秤钩子挂起来那种。罗铁锁让铡草机切去了一条胳膊，走起路身体斜斜。

大家举盅，一齐祝贺。祝我新婚，幸福快乐。然后仰脖，把酒干了。烈酒入肠，肚子发热，吃点小菜，压压邪火。没啥好吃，各位凑合。一碟虾皮，小葱拌了；一碟花生，用油炸了；一碟萝卜，用醋熘了；一碟黄豆，盐水煮了。一盅一盅，紧着忙活。景芝白干，当时名酒，六十二度，性情猛烈，非大喜事，舍不得喝。三瓶小酒，眼见干了。我们六个，舌头发硬，耳朵发热，酒遮着脸，信口胡说。我们六人，全都成婚，唯有司令，还是光棍。他的条件，其实很好：浓眉大眼，面相不错；虎背狼腰，身板不错；沉默寡言，性格不错；干活卖力，品质不错；出身贫农，阶级不错；三间草屋，一个大院；四只大鹅，八只母鸡；一个老娘，两头猪崽。院里有树，一枣一柿。枣子熟了，满树红星，柿子熟了，满树灯笼。小康之家，很是红火，可是司令，竟没老婆。我们大家，都很生气，齐骂女人，瞎了眼睛。我的老婆，过来敬酒，一步一瘸，很是幽默。木匠女儿，虽然腿瘸，精神健旺，语言活泼。她给众人，一一倒酒，然后举杯，接近头顶：各位大哥，各位小弟，敬你们三杯，表表心意。女人敬酒，不许不喝，谁要不喝，就是老鳖！说完这话，仰脖灌下，连干三杯，面不改色。众人吃惊，连连喝彩，王家的闺女，果然厉害！我妻骄傲，大言不惭：三杯水酒，算个什么？我跟我爹，赶集卖门，天寒地冻，滴水成冰，为驱寒

气，怀揣酒瓶，一步一口，半里一瓶。她吹大牛，我心不悦，板起面孔，用话刺她：行了行了，你别吹了，人说你胖，你就大喘，人说你白，就不洗脸！她不服气，反唇相讥：你说我吹？咱就实践，每天三斤，景芝白干，我喝不完，我是屎蛋，你供不起，你是混蛋！看她的表情，绝不撒谎，这样酒坛，比较难养。一瓶景芝，一元二角，三瓶景芝，三元六毛。这样消费，谁能承受？这样老婆，真是欠揍。大家都笑，哈哈哈哈，只有司令，眉头紧锁。吴巴开言，问我老婆：我说大嫂，你给说说，司令大哥，如此好人，为啥女人，都不上门？我妻鲁莽，直言回答：司令大哥，你别发火，如果发火，我就不说。司令言道：你说你说，我这等人，哪里有火？我妻开言：你要不火，那我就说，都说您是，一个傻蛋，帮人干活，不吃人饭，只管拉车，不管看路，脑子不好，影响后代，有人说您，得过脑炎，有人说你，不会算数，三八二三，二八十五。有人说您，下边很小，包头包茎，像个蚕蛹。我的老婆，啰嗦没完；新婚媳妇，流氓语言；如此娘们，实在丢脸；被我一脚，踹到外边。信口开河，胡言乱语，望风扑影，没有根据。要说别人，咱不知道，司令大哥，发小朋友，您的那话，谁敢说小？下河洗澡，比赛撒尿，相互之间，经常见到，您的老二，亚洲一号！大家齐声，安慰司令，都说大哥，不必心急，时候不到，长夜难明，姻缘没到，急也不行，姻缘到了，不成也成，必有仙女，在把你等，晚豆最香，晚瓜最甜，晚来女人，绝不平凡。大家喝酒，不提这话，话题一转，说起小唐。都说小唐，真是命苦，八年抗战，喝风吃土，白脸变黑，黑脸变黄，一朵鲜花，不成模样。说起宋河，这个鳖蛋，偷鸡摸狗，人事不办，弄大人肚，还不认账。这个小子，不是溜子，是个舅子，下次见他，给他好看，知青不打，打了犯法，把他的头，塞进裤裆，“老头看瓜”，不留外伤。整他时先蒙住他的眼，用臭袜子堵住他的嘴，不让他喊，给小唐报仇，替母鸡申冤。说着骂着，又转了话题：二皮二皮，你这东西，当年迷她，几成花痴。我脸飞红，张口反击：伙计们住嘴，你们是老鸹，笑话猪黑。吴巴你好，送给她枣；

薛刚忘了，替她背草；范小鬼子偷看她洗澡；罗铁锁跟着她傻跑；司令大哥，帮她磨镰，磨得那镰，吹毛寸断。想起往事，感慨万千，这个女人，真是可怜。这个女人，真不简单，非要养个私孩子，不怕丢人现眼，这件事情，还有大麻烦。公社县里，不会算完。

六

那一天恰好是七月初七，天上的牛郎在会织女。县、社联合调查组进了村庄，弄得天空中布满乌云。既然肚子里的孩子不属宋河，揪出来孩子爹很有必要。社员们对“茶壶盖子”很是同情，但都是敢怒而不敢言。调查组里有两个健壮女人，胳膊上的力气胜过男人。她们把“茶壶盖子”架上吉普，要拉她去县里强行手术。司令娘手持棍子挡在车前，说你们除非从我的身上轧过去。村里人都袖着手站在路边，眼睛里有火苗子往外蹿。调查组看情况不敢动蛮，那两个女人说：只要你把让你怀孕的男人说出来，我们就放你一马。“茶壶盖子”抬起她的蓬头垢面，四处张望着，好像在找孩子的爹。我们都下意识地低下头，生怕让她抓了去当了替死鬼。司令的娘也四处张望着，好像在帮着“茶壶盖子”找个替死鬼。后来我们才明白我们是以小人之腹度了司令娘的君子之心。人家老太太是在搜索自己的儿子呢！她大声喊叫着：

“司令呢？司令呢？”

司令从我的身后往前跨了一步，低着头：

“娘，我在这里……”

“好儿子，男人做事，敢做敢当，你认了吧！”

“娘……”

“还娘什么？”

“娘……”

“认啊！”

“这个孩子是我的……”

司令的话有点石破天惊的意思，一时间我们的心都感到很痛、很热、很乱。我们的眼光都定在了司令脸上。

调查组长问：

“你说她肚子里的孩子是你的？”

司令说：

“我说她肚子里的孩子是我的。”

村支部书记说：

“司令，你狗日的疯了？！”

司令抬起头来，定定地看着“茶壶盖子”的脸。

“茶壶盖子”眼睛里流出了泪水。

司令提高了声音，说：

“这个孩子是我的，我认了！”

七

第二天，来了两辆摩托车，开到了司令家门前，车上跳下几个白衣民警，将司令铐走了。

司令的娘镇静地说：

“孩子，你犯的不是死罪，去吧，别跟政府硬抗，我和你媳妇等你回来。”

“茶壶盖子”挺着大肚子在大街上追赶摩托车，怎能追得上？车轮卷起的黄尘就像团团烟雾，把她罩住了。

在车轮后腾起的黄尘还没遮断我们的目光之前，我们看到高大的司令委屈地坐在摩托车的挂斗里，艰难地往后扭过头来，看着在车后踉踉跄跄地奔跑着的“茶壶盖子”，我们感觉到他要说话，按照一般的常理推断他很可能要说话，或许他确实说了什么话，但他的话淹没在响屁一样的摩托声里了，我们只看到他的嘴唇嗫嚅着，好像嘴里嘬着一个看不见的奶头，但我们没听到他嘴里发出任何声音。立刻就黄尘滚滚而起，他的好像抹了石灰的苍白的嘴唇在我们脑子里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

“茶壶盖子”绊倒在黄尘中，等到黄尘落定后，我们看到她伏在厚厚的黄土里，像一个生满了茅草的坟包。

司令娘从后边追上来，她的小脚使她的奔跑就像扭秧歌一样。

我们的心里一时充满了同情，我们起码是暂时地忘了“茶壶盖子”的知青身份，也暂时地忘了我们与她之间的感情纠葛，我们一拥而上，把“茶壶盖子”拉起来，就像拉起一个与我们同甘共苦过的兄弟。我们看到两行清清的泪水从她的脸上流下来，把脸上的黄土冲出了两道小沟。

我们的老婆们也拥了上来，我们退到外圈。“茶壶盖子”扑到司令娘的怀里，响亮地叫了一声“娘啊……”，然后就放声大哭起来。

我们那些刁蛮粗俗的老婆们受了感染，一个个泪流满面。她们搀扶着“茶壶盖子”，向司令家走去。我的老婆一瘸一踮地跟在后边，双手捂着脸，哭得昏天黑地，前不久她的娘死了她都没哭得这样痛。

八

司令被抓到县里，我们心里难过、焦急，但我们都是些笨蛋、土鳖，下地打牛、上炕打老婆是我们最大的本事，而且还不敢轻易打。对营救司令这样的大事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我们去找村党支部书记赵大叔，希望他能去县里活动活动，把司令保回来。我们知道进县办事不容易，每家拿了十个鸡蛋，总共凑了一百个鸡蛋，用一个柳条筐盛着。我们希望赵大叔把这些鸡蛋送给县里的领导，让他开开恩，把司令放出来。赵大叔对我们的愚昧嗤之以鼻，他说：

“这么多知青在村子里教育了你们这么多年也没把你们教育得聪明一点？亏你们想得出，拿着一百个鸡蛋就想让我进县城通关节？你们知道县委书记家吃什么？”

是啊，县委书记这样大的干部，家里到底吃什么呢？我们很想从赵大叔嘴里探到这个秘密，但他说他也不知道。他劝我们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对司令的事不要瞎操心。国家有法律，操心也没用。他还说，司令去蹲几年班房也不冤枉，等他出来时，媳妇也有了，孩子也有了。捡了这么大个便宜——简直就是天上掉馅饼——不付出一点代价怎么行呢？

想想赵大叔的话，感到很有道理。像“茶壶盖子”这样的女人，如果不是知青下乡，我们这辈子也见不到，更别说天天在一起劳动。能讨

到这样的女人做老婆——尽管肚子里怀上了别人的驹——蹲几年班房算什么？这样的女人就像皮薄肉厚的水蜜桃，看着养眼闻着提神简直舍不得吃嘛！与这样的女人相比我们的女人就是老枣树上结的干巴枣。为这样的女人蹲几年班房的确是值的。

赵大叔说：

“司令是个有福气的，大智若愚，你们都不行！”

“茶壶盖子”一个人悄悄地进了县城，拦住了一个中央大员的汽车——其时国务院正在我们县召开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她跪在大员的汽车前，字字血声声泪地诉说了自己的凄惨遭遇，说得那大员老泪纵横——一切问题迎刃而解。

第二天，县里专门派了一辆吉普车，把“茶壶盖子”和司令送回了村庄。

我们曾经产生过错误认识，认为搁浅在村子里的“茶壶盖子”已经跟我们没有太大的区别，但她的这次拦车告状让我们认识到，知青再倒霉也是知青，农民再走运也还是农民。无论多么落魄的知青也比我们高贵。

我们参加了“茶壶盖子”与司令的婚礼，公社与县知青办也派人前来参加。他们在婚礼上说了许多祝福的话，说小唐同志真是毛主席的好学生，下来这么多知青，都是些“飞鸽”牌，只有小唐同志是“扎根”牌。

两个月后的一天深夜，“茶壶盖子”在王大夫的产房里生下了一个男婴，哇哇哇叫唤了三声，翻翻白眼，死了。

又过了两个月，司令的娘死了。老太太临终前紧紧地抓着“茶壶盖子”的手，好像要说什么，但她的嘴唇光哆嗦，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茶壶盖子”眼含着泪水，说：

“娘，您放心吧……”

九

1977年，恢复高考，吴巴这家伙竟然考上了山东大学。春天时他说

要参加高考，我们还嘲笑过他，我们说吴巴你别做梦了，就凭着你那两句顺口溜儿还想考大学？你要能考上大学，生产队里那头老母猪也能考上。吴巴不但考上了，而且考上了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啊！吴巴的娘把祖先的牌位都搬了出来，做大菜摆供；吴巴的爹到祖先的坟上去烧纸磕头放鞭炮，惊起一只野兔子，一头撞在树上，昏了，让吴巴爹捡到了，真是好事成双，喜从天降。吴巴将我们请到他家去喝酒，他的老婆忙得团团转，喜气洋洋。我们双手抱拳，对她作揖：

“吴家嫂子，大喜大喜！”

她愣了一下，也将那两只沾满面粉的手抱到胸前，对我们说：

“同喜同喜！”

罗铁锁悄声对我说：

“这个小娘，得意洋洋，只怕好景，不会久长！”

“未必未必，”我说，“娶了老婆，不能忘娘，糟糠之妻，不能下堂，休了前妻，必废后程，不忘故交，前途光明！”

罗铁锁说：

“你若不服，咱俩打赌，他若不休妻，我请你吃烧鸡；他若休了妻，你请我吃烧鸡。”

吴巴上大学的第二年，暑假回来，就把老婆休了。

听说在县里就工的知青们也掀起了复习功课参加高考的热潮，县里还专门请一中的老师给他们辅导。我们自然地就想起了“茶壶盖子”，她难道不想去上大学？难道她就甘心一辈子在我们这个穷村子里当一个大队会计？

我到河里挑水时，正碰上挑水浇园的司令。他挑着一担水，迈着大步爬上河堤，我拦住了他，关切地问：

“司令大哥，你没听说？城里知青，都在复习，准备参加，国家考试。”

他停住脚步看着我，沉默了一会儿，说：

“我已经劝过她几次了。”

“你敢让她，参加高考？不怕她考上，成了小鸟？”

“成了小鸟，有啥不好？只要她好，我算个鸟？咱这穷地，兔不拉屎；水里含氟，土里含碱，生个小孩，黑牙黄脸。小唐初来，满口白银；不到十年，满嘴黄金。只要她好，我不计较。”

十

1978年，“茶壶盖子”考上了师范学院艺术系，“宋鬼子”也考中师范学院艺术系。

这个消息是司令告诉我们的。他兴奋得满面通红，逢人便说：

“小唐考上了，小唐考上师范学院艺术系了！”

他的高兴是由衷的。看着他那欣喜欲狂的样子，我们心里真替他难过。司令兄弟，你可真是个老实人！

“茶壶盖子”临行前夜，司令把我们请到他家去喝酒。“茶壶盖子”在灶上忙碌着，看她那样子，更像一个为了庆祝女儿考上大学招待亲朋的母亲。她戴着一副白套袖，在锅前炒鹅蛋。灶膛里的火把她的脸映得红彤彤的。她说：

“二皮，听说你小时候就喜欢吃我们家的鹅蛋？”

我说：

“我吃了你们家一个鹅蛋，但还了你们家一裤子瓜！”

她有些夸张地大笑起来，眼睛里笑出了细小的泪珠。

我总感到她的笑很不自然，好像是从皮里硬挤出来的。

酒至半酣时，她端上来一盘煎青鱼，然后摘下套袖，向我们敬酒，她说：

“二皮、薛刚、罗铁锁，范小鬼子，你们四个，给我听着：今日大嫂，学你们说话，尽量押韵，抑扬顿挫。你们几个，司令好友，狼狈为奸，一丘之貉，坏事干了不少，好事干得更多。我知道你们，心里想么。今天晚上，为我送行，我的心里，十分感动。咱们相处，将近十年，彼此之间，无话不谈。我给你们，吃颗定心丸：我跟宋河，意尽情断，心中怨恨，重如磨盘。尽管跟他，同校同系，但他与我，各学各

的。人怕伤心，树怕伤根，宋河那厮，伤了我心。我跟司令，患难夫妻，如果没他，我已成泥。我唐丽娟，不会忘恩；如果将来，我变了心；下到地狱，剥皮抽筋！”

话没说完她的眼泪就涌了出来。我们都深深地受了感动，嘈嘈杂杂地说：

“小唐小唐，大嫂大嫂，你的人品，大大的好。你的思想，十分高尚，你与司令，一对鸳鸯，棒打不散，刀砍不断。祝您学成，国家之宝；双手弹琴，摇头晃脑。好像老酒，喝了半坛；迷迷懂懂，赛过半仙。叮叮咚咚，没了没完……”

“我上学期间，还得麻烦各位兄弟帮我照顾一下司令，每逢过节什么的，你们别光顾了自家的老婆孩子热炕头，过来陪着他坐坐，我在这里预先给你们行礼了！”

她模仿着满人妇女，给我们打了一个千儿。气氛立即活泼了，大家说：

“今日大喜，不说闲言；喝酒喝酒，一醉方休！下面我们，行令猜拳。大嫂大嫂，你来把盏。谁敢耍赖，耳刮子打脸；耳刮子不解恨，就用顶门棍。一棍头破，两棍血流，三棍下去，摸不着炕头……”

十一

1983年，“茶壶盖子”竟然把司令的户口迁到了省城！这件事情，轰动了全县。我们对“茶壶盖子”敬佩之极，这样重合同守信誉的女人真是天下少有。我们对司令的福气羡慕不止，这就叫傻人有傻福，泥胎住瓦屋。我们真心里替司令高兴。都套上了自家的马车，送他们两口子到县城去坐火车。他们把家中的东西全都送给了乡亲，我们的大车无甚可拉，但我们还是把车都套上了。这一是要表示我们对他们的感情，二是向“茶壶盖子”炫耀一下，我们的日子比她在村里时，好了许多倍，她在村里时，全村只有一挂马车，而现在，我们每家都有一挂马车了。我们的老婆孩子也都爬上车去，要到县城为这对夫妻送行。我们只听说过男人当了军官，把农村的老婆接到城里去享福的事，但从来没听说过

女人大学毕业分配工作后，把农村的男人接到城里去享福，而且还是去省城！

临走之前，“茶壶盖子”和司令都穿了重孝，到村西桃园里去给司令娘上坟。村里的人凡是长腿的都跟着去了。“茶壶盖子”按照农村的风俗在老人的坟前摆上了四个菜，五个馒头，一碗水酒，然后就烧纸、磕头，大哭。“茶壶盖子”的哭声把全村人的眼泪都引出来。吴巴的前妻哭着哭着就晕在了地上。众人心中，马上就把“茶壶盖子”和吴巴进行了比较，都觉得“茶壶盖子”高尚无比而吴巴不是个东西。祭罢了婆婆，“茶壶盖子”回过头，对着全村的老老小小下了跪，说：

“大爷大娘们，没有你们的帮助就没有我唐丽娟的今天，我这辈子也忘不了你们……”

我们的老婆们上前把她扶起来，都抹着眼泪说：

“小唐小唐，快别这样。”

“茶壶盖子”又说：

“我和司令走了，俺娘的坟墓，就拜托你们帮着照看了……”

我们齐说：

“放心放心！”

我们一路上鸣着响鞭，把大骡子大马赶得一路小跑，蹄声嗒嗒，卷起一路烟尘。我们的老婆和孩子坐在车上，一个个挺胸昂头，都很骄傲的样子。我的老婆在车上还一个劲儿地念诗：

“今日进城，去送小唐；人欢马叫，鞭子高扬。司令大哥，运气真强，从此之后，进了天堂……”

我们说诗是跟着爱好诗歌的李老师学的，我老婆说诗却是闹知青时落下的毛病。1970年夏天，知青黄外香为了抢救生产队的小猪牺牲在司令家旁边的大湾子里，在知青的带动下，我们村掀起了一个歌唱英雄的运动，全村人只要不是哑巴不是四类分子就要编词儿，编出词儿来就让宋河和唐丽娟谱曲，然后在全公社范围内登台演唱。我老婆就是在那次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天才。这事儿当时轰动了全县，省里也派记者下来采

访过，但最终没闹出大动静，否则就没有后来的小靳庄了。这件事没闹出个全国性的影响主要是黄外香的事迹不太过硬。这个闺女，有尿床的毛病，小伙子尿床，不算毛病；大闺女尿床，比较埋汰。生产队里的小猪很可能是在大湾子里洗澡，而黄外香很可能是投湾自杀。尽管没把我们太平村闹成小靳庄，但我们还是把黄外香闹成了革命烈士。她的墓现在还在大湾旁边。

我老婆那时还是王木匠的女儿，她一瘸一拐地走上高高的土台子，对前来参观的人们朗诵她的诗词：

“黄氏外香，浓眉大眼，早晨起来，学习《毛选》，顾不上梳头，也顾不上洗脸。手捧《毛选》，心明眼亮，突然发现，紧急情况。队里小猪，落进大湾，吱吱哇哇，叫苦连天。人民利益，重于泰山，个人小命，抛到一边。奋不顾身，跳进池塘，抓住小猪，顶在头上……”

我们赶着十几辆马车来到了火车站广场，开车时间还不到，我们就支起笸箩喂上了牲口。骡马咯嘣咯嘣地嚼着谷草，我们的肚子也很饿了。小唐要去买饭给我们吃，我们怎么能让她花钱？但她跟我们翻了脸。只好让她去买，她和司令，买回了十斤油条，还有二十个烧饼，我们的老婆孩子吃得满脸是油，欢天喜地好像过年。我们几个，商量了一下，凑了点钱，让我代表，交给小唐，表表心意。小唐不收，说她在城里，挣钱容易，要我们的钱，好不过意。我们一齐，与她争辩，说钱虽不多，乡亲们心意，你若不收，就是瞧不起我们。她含着泪收下了我们的钱，说：

“乡亲们哪乡亲们……”

她的泪哗哗地流了出来。进城之后，她的脸变白了，变嫩了，她的牙也变白了，但与她刚进我们村时那一口玉牙相比，缺少了光泽。我们太平村的含氟水实在是太厉害了。

一年之后，司令回来了一次。他身上穿着一件红色的羽绒服，戴着一副黑色的皮手套，身上有了许多城里人的意思，似乎连说话的口音也发生了一点变化。他说小唐给他找了个烧锅炉的工作，工作不累，但挣

钱不少。他说吴巴经常去他家蹭饭，还说宋河也常去他家做客。我们提醒他防着宋河点儿，他笑着说：

“人家宋河的媳妇是歌舞团里的舞蹈演员，腰子细得像麻秆似的，奶子发得像馒头似的，脸蛋子嫩得像蛋清儿似的，你们还担心什么呢？”

我们哈哈大笑，轮番请司令到家喝酒。

三年之后，司令又回了一次村，把他家那几间房子和小院子卖了，然后就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了。

十二

司令犯了死罪的消息是吴巴带回来的。吴巴现在是省报的记者，好像是又离了两次婚。他刚与家里的老婆离婚时让我们骂得不敢回来，这几年人家当了大记者，我们也就不好骂人家了。何况，人家的前妻一直在家侍候着吴巴的爹娘，据说吴巴来家，俩人还是在一炕上睡，既然如此，我们再骂人家就是多管闲事了。吴巴也说过：你们骂我，就说明你们自以为比我高明，但既然你们比我高明，为什么我在城里当记者，你们在家锄地？他一句话就把我们给憋住了。是啊，几个锄地的，竟然骂写字的，简直是颠三倒四，混蛋逻辑。

吴巴这次回来是给他娘奔丧的。他的娘死了，我们这些人自然都去帮忙，寒冬腊月，地冻三尺，我们几个人冒着大雪到村西桃园里公墓地上，给吴巴的娘挖坟坑。吴巴娘的坟坑旁边就是司令娘的墓，墓上生满了野草，野草上挂着蛇皮，已经很久没人到这里了。看着司令娘的坟墓，自然就想起了司令。屈指一算，司令已经八年没有回来了。范小鬼子说：

“司令大哥，不够意思，进城之后，忘了兄弟。”

薛刚说：

“城里那地儿，人情如纸，人在其中，怎不变质？”

我说：

“还是吴巴，比较爱乡，经常回来，逛荡逛荡。”

范小鬼子说：

“吴巴回来，家有爹娘，爹娘死后，没了念想，要他回来，除非去绑。我说这话，你们不信，擦亮眼睛，等着观望。”

吴巴到墓地来看工程，我们向他打听起司令，他打了个愣怔，想了一会儿，面色沉重地说：

“他的情况，十分糟糕；因为杀人，进了大牢。罪行严重，判了死刑；用不了多久，就要执行。”

吴巴的话，一阵寒风，吓得我们，心脏怦怦，小脸发青，舌头打卷，说话不清。都说吴巴，你在造谣，司令大哥，心地善良，说他杀人，肯定诽谤。

吴巴说：

“初听这话，我也犯晕，但事实俱在，不由你不信。”

我们要他，细说根由，他说过程复杂，情节很多，等到晚上，咱们细说。

傍晚时分，大雪飘飘，送葬队伍，终于来到。棺材在前，孝子在后。喇叭悲鸣，锣声破裂。吴巴这兄，披麻戴孝，手持柳棍，大声哭嚎。看那样子，的确难过，不知他心里，想的什么。他的前妻，披头散发，鼻涕眼泪，一把一把，胸前孝衣，湿一大片。送葬队伍，拖泥带雪，观葬乡亲，交头接耳，听不清楚，说些什么。棺材入土，堆起坟包。吴巴前妻，跪地哭叫。白色孝衣，滚满了黄泥，两只老手，拍打雪地。几个娘们，上前拉她，刚刚拉起，她又趴下。弄得吴巴，很是心烦，走上前去，冷冷开言：行了行了，差不多了，演出结束，该谢幕了！他的话儿，很是管用，女人爬起，擦擦眼睛。大雪不止，真好冷天，空中乌鸦，乱叫乱窜，还有黑狗，变成白狗，还有黑树，变成白树。狗追野兔，连滚带爬；人走雪上，吱吱嘎嘎。

吴巴请我们，去他家喝酒；我们推辞，说改日改日。吴巴却说：今晚不见，再见也难；湿手摸电，灯泡捣蒜，我的前途，一片黑暗。我们去了他家，脱鞋上炕。他的前妻，端上炒菜，有鱼有肉，很是不赖。接

着捧上，一壶热酒，这样的贤妻，天下少有。我们客气，说不喝酒，大婶刚老，喝酒不好。吴巴却说，我娘九十，无疾而终，这是喜丧，不必戒酒。人生一世，草木一秋；绝代佳人，也是骷髅。大碗喝酒，大块吃肉，醉生梦死，及时享受。该死就死，该活就活，功名利禄，想它干么？来，干杯！

三杯之后，又是三杯。二三得六，三三见九，九杯之后，酒都上头。有的脸黄，有的脸白，唯有吴巴，面如蓝靛。我们眼前，灯影晃动，想起当年，那些知青。话题一转，说起司令。

吴巴开言，一声长叹，说司令大哥，不该进城。“福兮祸所伏，祸兮福所倚”，当初进城，大好事情，谁知为此，送了性命。他刚进城，缩手缩脚。家里来人，躲着不见，生怕丢了，小唐的脸。烧上了锅炉，有些好转；锅炉房里，一尘不染。他的工作，人人说好；群众拥护，领导喜欢。好景不长在，好花不长开。前年冬天，集中供暖，所有锅炉，不准冒烟；司令大哥，遭遇下岗，他的心情，糟到极点。他到报社，去找过我，让我帮他，找个工作。他说男人，必须挣钱，靠女人养活，挺不起腰杆。我在省城，无职无权，有心帮忙，力量有限。后来他又去找过我，我请他在小饭馆喝了一次酒，那天他喝得酩酊大醉，醉后他才，吐露真言，这个兄弟，活得艰难。小唐与宋河，并没割断，他们的关系，藕断丝连。司令大哥，忍气吞声，他们说话，大哥装聋，他们亲热，大哥闭眼。下岗之后，手里没钱，小唐让他，戒酒戒烟。他说自己，很想戒饭。来来来，喝酒！

他说事发那天，雷鸣电闪，宋河小唐，来把牌摊。宋河那厮，成了大款，银行里边，存了百万。他说司令，最好让贤，要屋给屋，要钱给钱；给你十万，拿着回乡，找个媳妇，并不困难。司令大哥，低头抽烟，烟雾腾腾，笼罩他脸，怒火满腔，烧红他眼。他摸起菜刀，把宋河来砍，宋河机警，跳窗逃窜。司令双眼喷吐着火焰，手持着菜刀，一步步对着小唐逼过去。小唐面如石灰，一步步向后退着。她转身想跑，被司令一把揪住了头发。她没有喊叫，也没有挣扎，仰着脸，像个羔羊。

司令大喊：

“我杀了你！”

小唐说：

“求你了，成全我们吧……”

司令说：

“你不求我，我也许放了你，你求我，我非杀你不行了。”

这时，宋河带着警察赶来了，司令一刀就把小唐的脑袋劈开了。

警察冲进房子时，司令跪在地上，菜刀扔在一边。警察抓他时，他一点点都没反抗。

吴巴讲完，大家无言。酒冷菜凉，灯火昏暗。吴巴前妻，泪流满面；倚在门边，长吁短叹。我们几个，感慨万千；往事历历，如在眼前。范小鬼子问：

“我说吴巴，你这混蛋；杀人过程，活灵活现；好像是你，亲眼所见。司令大哥，心地良善；杀只小鸡，浑身打战。他爱小唐，胜过亲娘；患难夫妻，恩重如山。即便小唐，把他背叛；他也不会，劈头两半。我看是你，胡造瞎编；你的用心，十分阴险。是不是你，杀了小唐？嫁祸司令，老实绵羊？”

吴巴跳起来，满脸通红，大声喊叫：

“你胡说！”

范小鬼子说：

“看看看看，吓成啥样？心中无事，为啥脸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拒不交待，依法严办！”

窗外，风卷雪片，打得窗纸索索地响，夜已很深，院子里的狗，疯狂地叫了起来。吴巴的前妻走到灶间里大声地问讯着：

“是谁？”

“我。”一个沙哑的、十分耳熟的女声在窗外响起。

灯火映照之下，窗纸上投射出一个模糊的身影，她与我们，只隔着一层纸。

我们的身体紧缩成一团，恨不得钻到墙缝里去躲避。站在炕下的吴巴，脸色黄得好像蜂蜡，汗水从他的头发根子里冒出来，手里的酒杯也掉在了地上。他的嘴唇哆嗦着，语不成句地叨叨着：

“饶了我吧……饶了我吧……”

我们看到他的身体越来越矮，越来越矮，突然看不见了，宛如野兽落入了陷阱。

——《收获》，2000年第1期

藏宝图

这个故事从头到尾只有一句真话——这个故事从头到尾没有一句真话。

星期天，大街上车辆拥挤，小公共横冲直闯，出租车见缝就钻，自行车从出租车前穿过去。我在人行道上呆头呆脑地闲逛，来来往往的行人与我擦肩而过，全是陌生人，没人理我，我也不理任何人。突然，有人在我的肩膀上重重地拍了一巴掌，打了我一个趔趄。我听到耳边爆响了一声：嗨！回头看到，多年不见的小学同学马可咧着他的著名的大嘴正对着我冷笑。

我说是你这小子？怎么会是你这小子？你这小子怎么在这里？你小子什么时候来的这里？你小子来这里干什么？他说，我大老远就看见你小子了，多年不见了，你小子胖出了一圈，但你小子的鸭子步伐还没改变。我说就像你的大嘴没有改变一样，我的步伐也不可能改变。他说我来了十几天了，我来这里的第一个目的是想到动物园看看老虎，第二个目的是想看看你。第二个目的比第一个目的还要重要。来到这里第一天我就去看了老虎，不但看了老虎，我还顺便看了长颈鹿和大象，猴子也看了，熊猫也看了。都没有意思，最没有意思的就是老虎。这里的老虎太肉麻，趴在假山石下吃青菜，白菜黄瓜都吃，一点虎气也没有，一根能挺起来的虎须都没有，饲养员扔下去一只活兔子，吓得它们屁滚尿流地钻进洞里去了，好像它们是兔子，而兔子是老虎。我看到老虎洞里铺着棉被子，墙上还挂着一台彩色电视机，正在放黄色录像，说是让老虎看了好发情，这里的老虎连交配的能力都没有了。看完了老虎我就找你，我拿着从你老丈人家要来的地址找到你家，敲了半天门，从门缝里伸出一个虎头虎脑长着两颗虎牙的女人——不是你的老婆——凶巴巴地问我：找谁，我说找你，她说：找错门了，然后她就把门关上了。我继续敲门，门又开了，这次伸出了一个男人的三角形鳖头——不是你——比那个女人还凶地说：你怎么啦？还有完没有了？非要逼我报警是不

是？我这才明白，你小子给你丈人的地址是假的，我按着地址找到的这个家根本不是你的家。我本来想马上就买车票回家，但没想到让小偷把钱包摸去了。我只好在街头上流浪。白天我到饭馆里讨点剩饭吃，脏是脏一点但营养很丰富；晚上就睡在前边那个桥洞子里，冷是冷一点但空气很新鲜。我现在已经很饿了，本来想到万惠园饭店去要点吃的，大老远我就看到了你小子。我想没有这样好的运气吧？到处找找不到，怎么可能在大街上碰到？起初我还有点犹豫，生怕认错了人遭到杀身之祸，但我一看到你那几步走法我知道肯定是你。为了保险起见，我跟踪了你足有二里路。我在你的身后距离你只有一步，我把口里的臭气都喷到了你的脖子上，但你就是不回头。你不回头我也认出了你。你的脖子、你的耳朵、你的腮帮子，还有你咳嗽吐痰的声音，都证明了你是你。这些特征加上你那鸭子步伐，促使我下定了决心，从背后拍你一巴掌，打你一个冷不防。对你来说，这就叫做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对我来说，这就叫踏破铁靴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你千万不要问我为什么要来京看老虎，你暂时什么也别问我，问我我也不回答。我饿得很厉害，请你先带我到饭馆里吃顿不用让我低三下四的饭。我身上一分钱也没有，肯定是你请客。你请我吃饱了，还得借点钱给我做路费，让我买车票回家；你如果不借我钱，我就跟你到你家去住。我身上痒得要命，很可能招上了虱子；我在桥洞子里跟十几个叫花子睡在一起，他们身上有很多虱子。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近叫花子生虱子，这是一条基本原理。我带着一身虱子去你家住，你同意你老婆也不会同意，你老婆同意了你孩子也不会同意，即便勉强同意了心里也不会高兴，心里明明不高兴，脸上还要伪装出高兴的笑容，人间的痛苦没有比这更加深重的了，所以，如果你是个聪明人，就请我吃顿饭，然后借给我一点钱把我打发了。请你特别注意，虽然我嘴里说是借你的钱，但我根本就没打算还你；无论你借给我多少，都是羊肉包子打狗，有来无回。现在最流行的事就是借钱不还，你要想让我还钱你就要请我吃饭还要给我送礼。我在这座城里举目无亲，好容易碰上了你，所以我绝不会让你逃了。你想逃

也逃不了，你那两条小短腿跑不快。你如果敢跑我就在你后边慢慢地追赶，我一边追赶一边还要大声喊叫抓小偷，让你热豆包掉进灰堆里，吹也吹不得，洗也洗不得。肯定会有觉悟高的人帮我把你拦住，然后你一拳他一脚地揍你一顿，打你个鼻青脸肿。眼前的形势就是这样的，你自己先掂量掂量，我给你三分钟的考虑时间。我还要告诉你，昨天我在大街上听到一个女人说，虱子能传染多种疾病，伤寒、痢疾、霍乱、麻疹，很可能还传染艾滋病，你好好考虑考虑吧，只有两分钟了，得了艾滋病基本上等于领到了见阎王的通行证，只有一分钟了，你才四十啷当岁，死了多么可惜，只有半分钟了，所以我劝你不要因小失大，时间到，考虑好了没有？

其实我根本就没有什么好考虑的，我能做的就是立即把他带到一个就近的饭馆里，点上一桌子鸡零狗碎，让他小子尽力撮一个饱，然后给他点钱打发他滚蛋，这是我最好的选择。不久前我重温革命时期的走红小说《青春之歌》，看到余永泽先生和林道静小姐这对新婚的小两口儿在京城的小家里正准备甜甜蜜蜜地过大年，炉火熊熊，烛光闪闪，锅里的肉散发出了浓烈的香气，红色的葡萄酒在玻璃杯子里闪闪发光，气氛好极了。突然，余先生老家村子里的一个曾经给他家当过长工的老头，背着些大包小包，拖泥带水地闯了进来，余永泽给了他十元钱想把他打发走，他不走，还说了很多不中听的话，为此林道静和余永泽闹起了别扭。我看到这里，感到余永泽做得基本没错，感到林道静有点虚伪，用北京人的语言说就叫做“装丫挺”，感到那老头子有点不知趣，甚至有点讨厌，起码没有什么志气，虽然穷得厉害，但也不能算一个好的贫下中农，好的贫下中农应该举起扁担跟地主拼命，怎么会忍气吞声地给地主家干活？好的贫下中农应该是冻死不低头，饿死不弯腰，怎么可能跑到地主少爷家摇尾乞怜？看人家不愿搭理他，套近乎套不上了，当然也是嫌余永泽给他的钱少了点，这才说了几句硬话。我知道我的阶级感情发生了很严重的问题，便努力学习了一些讲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书，自觉觉悟有了很大提高，但今日见到了这个浑身虱子、不远千里来看老虎的

小学同学，好不容易提高了的觉悟一下子降到了最低点，比读《青春之歌》时还低。我宁愿帮他买张飞机票，也不愿把他带回家。我知道请神容易送神难的道理，如果我把他带到家里，让他知道了门牌号码，我的家很可能就会变成他的家。

我原本想把他带到北来顺吃顿涮羊肉，但路过一家饺子馆时，我说：伙计，舒服莫过躺着，好吃不如饺子，咱们吃饺子怎么样？他说，好吧，要饭的人不应该嫌饭凉，尽管我更想让你请我吃一顿烤鸭。然后他就滔滔不绝地讲起了对烤鸭的渴望，他引用了据说是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先生的话，“不到北京，就不算到了中国；不吃烤鸭，就不算到了北京，因此不吃烤鸭就不算到了中国”。我装聋作哑，不接关于烤鸭的话头，我心里想，去你的吧，你也配吃烤鸭？他说：等下次我到了北京，如果我的钱包没让小偷摸去，我一定请你吃一次烤鸭，我不但要请你吃烤鸭，我还要请你老婆和你的孩子吃烤鸭；我不但请你们家去烤鸭店吃烤鸭，我还要买几只烤鸭送给你们，让你们回家后继续吃。他还说其实烤鸭也不是什么好东西，现在真正有地位有身份的人才不吃这种肥肉片子呢，现在北京和全国各地的上等人都讲究吃素，讲究吃绿色食品，吃粗纤维，剑麻、芦苇、仙人掌，是最高级的食品，咱们县里那些土鳖还在猛撮驼蹄熊掌海参鲍鱼让他们全都血压升高手冰凉吧，他们的脑子出点问题，老百姓的日子就会好过点儿。我说你怎么什么都知道呢？你从哪里学到了这样多乱七八糟的科学知识？他说你以为农民都是傻子吗？我说，农民不是傻子，我才是个傻子。他轻蔑地说：难道你不是个农民？你以为在北京有了两间房子，墙上挂上两穗谷子，地上铺上几块釉面砖或者木地板，你就不是农民了吗？你永远是个农民，你这样的人放到盐水里泡三年，放到血水里煮三年，放到矿泉水里洗三年，晾干了还是个农民！我说对对对，你说的对，我永远是个农民，所以我只能请你吃饺子，说着，我就把他拖到了饺子馆里。

饺子馆门面很小，只有三张桌子，九把小凳子。开饺子馆的是一对老夫妇，老头满头白发看样子有一百多岁了，老妇满脸皱纹，看样子也

有一百多岁了。我们进门时老两口子坐在外边抽烟，老头抽烟袋，老妇抽纸烟。见到我们进了门他们很冷漠，老太太叼着纸烟，用与她的年龄很不相称的朗朗声音问我们：二位，吃饺子吗？吃什么馅的，要多少？要不要来几个小菜？要不要来几瓶啤酒？我看了一眼马可，请他点。他说让我点我就点，不过我估计也没有什么好点的。他问老太太，你们都有什么馅的？老太太说有白菜馅的、胡萝卜馅的、茴香馅的、还有三鲜馅的。他说都要都要，每样的先来半斤，吃了不够再点。紧接着他问，有鲨鱼肉馅的没有？鳄鱼肉的呢？老虎肉的？狐狸肉的？没有没有全没有！老太太连连摇头，吊着嘴角轻蔑地说我们年纪大了，不知道去哪里才能买到您说的这些肉。他说我知道你们没有，我只是想告诉你们，你们没有的，别人很可能有，你们没吃过的东西，别人很可能吃过，你们北京人自以为靠着皇城根儿见多识广，其实你们是天下第一的孤陋寡闻。然后他就大讲他在烟台战友家吃鲨鱼肉饺子、在广东战友家吃鳄鱼肉饺子、在大兴安岭战友家吃老虎肉饺子、在自己家里吃狐狸肉饺子的经过。鲨鱼肉，鲜红鲜红，半米多厚，包出饺子来，味道真是美极了。他说，那时还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一公斤鲨鱼肉才卖八毛钱，八毛钱也没有多少人买，嫌贵。鳄鱼肉是论两卖的，一两二十元，贵是贵了点，但在我战友那样的大款眼里，二十元根本就不算钱。鳄鱼肉的饺子，究竟有多么好吃，靠我的这点文化水儿是无法子跟你们说清的，尽管我也是人文刊授大学毕业，联合国承认的学历。什么时候我带你到我战友家里，让他媳妇包一锅给你吃。狐狸肉的饺子虽然有点臊气，但有人就是愿意吃那个臊味儿，这就像咱们县里那个女书记最爱吃猪的大肠头是一样的，起初那些个马屁精为了让书记喜欢，把大肠头用碱水洗三遍用盐水洗三遍然后用清水冲了三遍，把那股臊臭味儿洗得干干净净，气得书记砸了盘子，破口大骂：狗娘养的你们这些笨蛋，我的臊味哪里去了？那些挨了骂的人心怀不满，下次做时，不但不洗，还铲上了半斤猪屎，书记一吃，喜笑颜开，说，你们这些同志，不批评是不会进步的。然后她就把那个往锅里铲猪屎的办公室副主任提拔成了主任。吃了狐狸肉放

屁特别臭，有一天我吃了狐狸肉饺子坐车进城，车上那个卖票的小子不讲理，想讹我的钱，我急了，放了一个屁，把满车的人全都臭昏了，司机天天闻汽油，抗臭的能力强一些，刹了车跳车逃跑，这才没酿成大祸。说一千，道一万，最最好吃的还数老虎肉饺子。他说在大兴安岭的密林深处，有一个铁杆的朋友，两人曾经结拜过兄弟，一个香炉三炷香，脑袋磕得嘭嘭响。那人是个神枪手，为了欢迎他，冒着生命危险，跑到老虎窝里打了一只斑斓猛虎，是只公虎，剥出一根虎鞭一米多长，晒干后还有八十厘米。朋友不但请他吃了几次老虎肉饺子，把虎鞭也送给了他，让他回家泡酒喝，他的朋友说，什么伟哥伟嫂的，比起咱们长白山的虎鞭，那就好比是拿着油条比铁棍。他说他爱护妇女，不愿做那些伤天害理的事，就用虎鞭做了一条腰带，本来想扎到腰里进北京给你看看，让你开开眼界，但不幸的是让一匹公猫偷去吃了，它很可能把虎鞭当成了干鱼。这一下可是不得了了，村子里的母猫全都逃窜得无影无踪，后来连母狗也逃了。方圆一百公里之内只剩下他家那只兽性大发的公猫，那家伙的吼叫声惊吓得村子里的人夜不能眠。老虎肉的饺子当然是人间最美味、营养最丰富的饺子，觉悟不高的男人吃了老虎肉的饺子百分之百地要犯流氓罪，他吃了老虎肉的饺子虽然没犯错误，但也熬得不行，浑身上下，热气腾腾，好像一台锅驼机。没别的办法，他只好听从战友的建议，砸开黑龙江上厚达一米的冰层，跳到冰水里泡着，当然是赤身裸体。如果不吃老虎肉，跳到黑龙江的冰水里，三分钟就会冻成冰棍，但他泡在冰水里，感到舒服极了。他说他在冰窝子里泡着，江面上热气腾腾，远看好像在江里烧开水。男女老少，许多人赶来看，连对岸俄罗斯的老娘们都来看。有骑着摩托车来的，有骑着大洋马来的，更多的人是坐着爬犁来的。有马拉的爬犁，有狗拉的爬犁，还有用梅花鹿拉的爬犁和四不像拉的爬犁。这些都算不上新，也算不上奇；最新最奇的是一个俄罗斯大闺女，骑着一只老虎来观看。那头老虎在她身下，温顺得像一只小猫。老虎的脖子上挂着一串铜铃铛，跑起来一片脆响：丁丁当丁丁当，铃儿响丁当——好听得不得了。他说：我这人见多识广，

见了骑老虎的少女稍微有点惊奇，但绝对没有把这当成了不起的大事；别的人就不行了，他们先是丧魂落魄，狼狈逃窜，看看没事，又战战兢兢地回来，远远地看热闹。老虎驮着美丽得不太像人的俄罗斯少女站在我的面前，她和老虎的口鼻里喷出很多白色的蒸汽，少女的眉毛和老虎的胡子上结了小小的冰凌。少女对着我说了许多的话，叽里咕噜的，一半像唱歌，一半像念咒，可惜我不懂俄语，否则与她对对话该是一件多么有趣的事情啊！我不懂俄语，又不忍心冷落了人家，这可是关系到中俄两国人民的深情厚谊的大事，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对着她和她的老虎微笑，我轻易不愿大笑，因为你也知道，我一大笑就会狗洞大开，令人望之生畏，即便是微笑也不好看，这是我心中永远的痛，但事关大局，也就顾不了个人的面子了。我对着她和老虎笑，她也对着我笑，她的笑容那是无法形容的，只能比喻，拿什么比喻呢？只能用老虎肉的饺子来形容她的笑容。她的笑容就像我吃过的老虎肉饺子一样鲜美！我们俩对着笑的时候，老虎默默无声，眼泪好像小河，流到了嘴边的毛上，它伸出紫红色的大舌头，不停地舔着眼泪。它的舌头上满是肉刺，让它的舌头舔一下，半边脸上的肉就没有了，一点也不会留下，露出森森的白骨。我们村子里有个让熊瞎子舔去了半边脸的人，名叫许三，你还记得他吧？说起来他跟你们家还有点瓜蔓子亲戚呢，老虎的舌头比熊瞎子的舌头锋利多了，让它舔一下可不是好玩的。我知道老虎为什么流眼泪，它是闻到了从我嘴里呼出来的老虎肉的香味，我估计这只老虎和让我们包了饺子吃掉的那只老虎是亲戚，但也不是太像，我们吃掉的那只老虎是只公虎，少女骑着的这只老虎是母的，我从母老虎的表情上猜出，被我们吃掉的老虎很可能是它的丈夫，这还是一桩跨国的婚姻呢，想到此，我才感到了害怕，不管这只母老虎和它的丈夫分居了还是离了婚，但一日夫妻百日恩，人类的感情规则同样适应老虎的感情规则，我吃了它丈夫的肉，它吃掉我就是天经地义的事……

马可要了一碟子花生米、一碟子猪皮冻、两瓶啤酒。老太太把啤酒和小菜端上来，然后就退后两步，倚着门框子，歪着头，吧嗒吧嗒地吸

烟，好像一只沉思默想的老鹰。马可说：老大娘，请您离我们远点，我们哥俩多年不见，正要谈一些重要的事情，您站在这里，就像看守似的，把我要说的话全都吓忘了。老太太问：说我吗？他说当然是说你，不说你还能说谁？老太太撇撇嘴，闪身进了内室，我们听到室内的案板噼里啪啦地响，知道老头子正在剁馅，在案板的响声里，那个老太太大声说：穷酸，什么东西，他还把自己当成了个人！我与马可对眼相望，他无声地笑了。我低声地责备他：“饭前不得罪厨子，睡前不得罪老婆”，你这么一张狂，这饺子还能好吃得了吗？他说：放心，无非是少放点肉多放点菜，这岂不是正中了我们的下怀？我说你就不怕她给我们下点巴豆、斑蝥什么的？他说：不要把人想得那样坏，这个世界上，好人还是比坏人多。然后，他就像一个主人似的，按着我的肩膀让我就座。我说：你先坐嘛！他说：你不坐我怎么敢坐？我说：咱们俩谁跟谁呀？我就了座，他也坐下。小凳子面积很小而我的屁股很大，所以感到很不舒服。但我不敢说自己的屁股不舒服，我如果说坐得不舒服，他很可能提出换地方，前面不到百米的地方就有一家南港渔家，那里的座位是真皮靠背椅，舒服极了，但那里的价格是杀人不眨眼的，去那里吃的人大多数花公款，即便是花私款，也是在钓大鱼。

他熟练地往我眼前的杯子里倒着啤酒，他说我告诉你，倒啤酒需要卑鄙（杯壁）下流，否则就会泡沫溢出。这种说法我听了差不多八千次，他还拿来卖弄，简直就像在孔夫子门前念三字经一样地浮浅。我掩饰着对他的厌恶，端起杯子说：来，老同学，干杯！他说，好吧，干杯，咱哥俩多年不见，今日要喝个痛快，一醉方休！我一听他要喝个一醉方休心里就乱打鼓，我早就听说这个小子喝醉了不照套，如果他喝醉了，我想赶快把他打发走的计划十有八九要落空，于是我就赶快改口说：别干杯别干杯，能喝多少喝多少，喝醉了伤身体。他好奇地看着我，说：哥们，我走南闯北，从南京到北京，从国外到国内，从没听人说过喝多了啤酒还会伤身体，啤酒是什么？液体面包，跟咱们老家的大馒头是一样的，怎么可能伤身体？你这纯粹是谬论，无非是怕花钱，其

实喝几壶啤酒又能花你多少钱？你即便让我放开了肚皮喝，喝到了嗓子眼顶多也就喝十来瓶，没有多少钱嘛，这点钱对你来说，不过是九牛身上的一根毛！来吧，干杯，你不干你就是嫌贫爱富，你就是为富不仁，你就是忘了家乡父老，你就是杀妻灭口的陈世美，你就是腐化变质的刘介梅！我问：陈世美我知道，但刘介梅是谁？他猛地一拍桌子，说：看看，看看，我说对了吧？你竟然连刘介梅是谁都不知道了，可见问题已经很严重了！他刚要给我说刘介梅的事，一个苍蝇飞到他的鼻孔里：阿——阿——嚏！打完了喷嚏他就把刘介梅忘了。

他把连在一起的一次性筷子一劈两半，对我说：吃吧吃吧，别客气，这样的小饭馆虽没有鱼翅燕窝，但小菜还是有特点的。老夫老妻开的饭馆，一般的不会出问题，虎老了不吃人，人老了不害人，如果是一对年轻夫妻开的饭馆，我告你说千万不要进去，千万千万，如果你非要进去，就要做好站着进去躺着出来的准备。北京是首都，可能好点，到了咱们老家那地方和除了北京之外的其他地方，大部分年轻夫妻开的饭馆，三分之一像日本鬼子的七三一部队，三分之一像孙二娘的馒头铺，三分之一像咱们县的城关卫生院，里边都是死啦死啦的干活。你知道咱们县的城关医院吗？就在县政府大楼前边那条大街上，是一栋红色的、四四方方的大楼，远看好像一块巨大的鲨鱼肉。里边那些当医生的，当护士的，大多数都是鸡巴毛上的虱子，根子又粗又硬，最有名的外科大夫赵三瓶——现在已经提拔成副院长了——是县委书记的小舅子，虽然是副院长，但说话比院长还要硬气，院长完全看他的眼色行事。此人五大三粗，胡子连着胸毛，胸毛连着鸟毛，鸟毛连着腿毛，这家伙浑身是毛，但就是头上不长毛，他是该长毛的地方不长毛，不该长毛的地方乱长毛。这家伙演土匪不用化妆，演鲁智深也不用化妆，演杀猪的也不用化妆。这家伙原本是咱们向阳公社兽医站的兽医，最拿手的好戏是阉小猪。说起来你肯定还记得他，记起来了吧？对，就是他，咱们在农业中学读书时，开门办学，请他教过我们阉小猪。改革开放之后，他姐夫不拘一格降人才，把他提拔到城关医院当了外科主治大夫！他是个贼大

胆，其实他没进城关医院之前，就开始给人做手术。他给人做的第一例手术是给他爹切割阑尾，连麻药也不打，用棍子打晕了，家里没有碘酒，用了点白酒消消毒，就用那把阉小猪的刀子，把他爹的阑尾切了。为了防止他爹苏醒过来跑了，他把他爹用绳子绑在了一条杀猪的板凳上，还用黑布蒙了眼，用白布勒了嘴。有人从窗外看到过这个情景，还以为是给他爹上老虎凳呢！他爹好了以后，拍着肚皮上的刀口，到处给儿子做广告。这小子给自己的爹成功地做了手术，如梦初醒，说弄了半天，给人切阑尾比阉小猪还容易，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去当人人尊敬的人大夫，反而要当遭人嗤笑的猪医生呢？找姐夫去，改行。他姐夫毕竟是高级干部，觉悟高，有政策观念，说小孩他舅你尽管给老头子成功地切除了阑尾，但要到医院当外科大夫，必须上学进修，取得医生资格，否则我要跟着你犯错误，我犯了错误你也跟着完蛋。他说，好吧，姐夫，我听您的。他进了一个外科大夫进修班学习了半年，得了一个研究生文凭，还得了一个硕士学位，然后就理直气壮地进了城关医院当了大夫。自从他进了城关医院当了外科大夫，城关医院的病人活着出来的不多。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说，咱们县如果有十个赵三瓶这样的外科大夫，人口肯定负增长，根本就不必再搞什么计划生育了。城关医院不止一个赵三瓶杀人不眨眼，还有几个胆大包天的野护士。最著名的野护士牛小草是副县长的妹妹，医生让她给一个小孩子输液，她愣给人家输进去一瓶子酒精。病人家属去找她，说：护士……她一听人家叫她护士就发火，城关医院的人爱面子，连那些负责挂号的、烧水的、收钱的、扫地的，这么说吧，进了城关医院，你只要看到一个穿白大褂的，必须叫大夫，否则就不理你。牛小草怎么能容忍病人家属叫她护士？她打着毛衣翻着白眼装聋。病人家属被孩子的情况吓急了，忘了这医院的规矩，还是一个劲地叫护士。最后，连牛小草也烦了，不得不自己正名，说：告诉你们，不要叫护士，叫大夫，叫大夫，明白吗？病人家属这才恍然大悟，连忙说：大夫，大夫，俺那个孩子怎么发了红了呢？牛小草说：发红不就是好了吗？病人家属说：不是个正经红法，求您去看看吧……牛

小草嘟哝着，你们这些农民，真是事多。到了病房一看，那个小孩子红得像一根胡萝卜，不但发红，还口吐白沫，四肢抽搐。牛小草纳闷地问：咦，怎么会这样呢？突然她笑了，说：嗨，你看我，忙糊涂了，把酒精当成盐水了。病人家属说：怎么办？牛小草说：没事，酒精消毒，你们的孩子全身的病毒这一次全部杀死了，我肯定地、负责任地说，他这辈子不会生病了，你们赶快到收费处交酒精的钱吧！……

我打断他的话，说伙计咱们不说这些吓人的话好吗？咱们说点愉快的话好不好？他皱着眉头说，嗨，满肚子都是苦水啊，哪里去找愉快的话？我说那就什么也不说了，喝酒，吃菜！他夹起一块猪皮冻，哧溜一下子吞了下去，然后又夹了一块，然后又是一块。他说这皮冻还行，很有咬头，但味道有点怪，很可能是加了水胶，咱们那地方的小饭馆里做猪皮冻百分之九十地要加水胶。我说，行了，伙计，咱们俩都是地瓜面的肚子，的确良的裤子，没那么多的讲究。他说，对，你说的很对，人不能忘本，树不能忘根。不过，现在地瓜面已经是很高级的食品了，现在地瓜比苹果还要贵，地瓜面比富强粉还要贵。的确良现在不值钱了，但要倒回去三十年，谁能穿上条的确良裤子那还得了吗？倒回去三十年，别说的确良裤子，就是混纺的人造棉裤子，穿到腿上就像粉皮一样滴里嘟噜的那种，也像老虎皮一样珍贵。他说，你大概还没忘记吧？你第一次到你老婆家去认门，就借了我那条黑色的人造棉裤子。你小子抽烟时还把我的裤子烧了一个窟窿。我说：有这种事？我怎么不记得了？他说，这种事你当然不会记得了，你不记得我记得。你把我的裤子烧坏，自己不敢来还，让你姐姐来还，你姐姐说了一大堆赔不是的话，还送给我家三个鸡蛋。说句不客气的话，如果当初没有我那条人造棉裤子，你老婆肯定不会看中了你，即便你老婆看中了你，你丈母娘也看不中你，俗话说得好，“人靠衣服马靠鞍”嘛！我听人家说过，你从你丈母娘家出来后，你丈母娘就跑到大街上去宣传：俺家那位没过门的女婿，穿着一条人造棉的黑裤子，走起路来，简直是飘飘如仙！——就凭着当年我借给你裤子成就了你的金玉姻缘，他说，让你请我吃一桌生猛

海鲜也不为过。我说你就闭着眼瞎编吧，但要我请你吃生猛海鲜那是不可能的。他说，看把你吓得那个小样！你请我去吃我也不会去，你们这些小鸡巴官，贪点小污受点小贿，提心吊胆的怪不容易，我怎么忍心吃你的生猛海鲜？我早就告诉过你，宁做鸡头，不做凤尾，你也能算上个县级干部？还正县级呢，看看你这副熊样子，连个正乡级都不如，咱们乡那个党委书记，坐着奥迪，手持大哥大，老家一个老婆，县城里一个老婆，在乡里还和妇女主任睡一个被窝子。重婚？我说你怎么这样弱智呢？老家的老婆是离婚不离家，乡里的老婆是睡觉不结婚，人家根本就不会干犯法的事。抽烟靠送喝酒靠贡自己的工资基本不用自己的老婆基本不动，三年乡镇长，十万雪花银，你还在这里混个什么劲？我要是你，早就回去了。不过这话又说回来了，你如果真回去了，别说乡镇长轮不到你当，连个村支部书记也轮不到你的头上。往最好里说，能把你安排到文化局当个副局长，那你也要准备好两万元送给县委书记的老婆（咱县的书记的老婆做了一次人工流产手术就收了八十万元的红包，她每年人流二次），否则，顶多把你安排到一个即将破产的厂子里当个工会副主席。咱们县里那家欠了银行二亿八千万元贷款、与安哥拉合资的长毛兔皮加工厂，光部队转业下来的团级干部就安排了四个，三个正团级当了工会副主席，一个副团级当了收发室主任兼保安队队长，这人在部队时是训练标兵，最擅长的是射击投弹拼刺刀，现在打的都是电子仗，连敌人的影子还没见到战争就已经结束了，所以他空有一身硬功夫也被淘汰了。他对收收发发不感兴趣，这是退休老头子干的活儿，他的兴趣在保安队上。他用百分之一的精力抓收发工作，用百分之九十九的精力训练保安队。他自己动手，做了二十多杆木枪，发给那些小伙子每人一杆，然后带着他们在厂办大楼前摸爬滚打。死气沉沉的中外合资长毛兔子加工厂顿时变得生气蓬勃，好像蝎子窝里捅了一棍。那些穿着黑制服的小保安们手持木枪，对着办公楼前的一排稻草人，一个个吹胡子瞪眼，咧开嗓子吼叫：杀——杀——杀——！那个副团长站在一边，军装严整，只是缺了帽徽和领章，活像一个黑金刚，这样的人放在抗日战

争年代，稍一努力就是个特等英模，他这人真是生不逢时啊！他站在耀眼的阳光下，冰冷的目光从他的帽檐下射出来，生铁丸子般的口令从他的口里喷出来：兔子——刺！兔子——刺！他的口令把那些厂里的闲官和过往的行人弄得莫名其妙，都说这个团副怎么张口就骂人呢？就算是兔子皮加工厂，与兔子靠得近，也不能让“兔子——刺”啊？一个小保安从队列里走出来，把木枪一扔，说：队长，俺不干了，跟着你干挣不到多少钱，累得贼死，衣服没有干的时候，还被您当兔子骂来骂去。团副怒吼着：把枪捡起来！你好大的胆子，竟敢扔掉武器。小保安被团副的气势给威住了，低声嘟哝着说：捡起来就捡起来，发那么大的火干什么？团副大声说：你们都给我好好听着，不是“兔子——刺”是“突刺——刺”！保安们松了一口气，说：原来不是“兔子刺”，那我们就放心了。在敞亮的大办公室里看景的干部们也松了一口气，说：啊，原来是“突刺刺”，不是“兔子刺”，这样我们就放心了！你知道这个团副是谁？他就是我老婆的舅舅，我老婆的舅舅就是我的舅舅，你说对不对？

我舅舅训练保安队，沿用着六十年代大练兵的方式。他要求那些在蜜罐子里长大的小保安们带着浓厚的阶级感情练。那些小保安大睁着眼睛，迷茫地问：队长，啥叫阶级感情？我舅舅蒙了片刻，叹息道：完了，完了，这一代青年彻底完了，连阶级感情都不知为何物，我们的红色江山怎么能保证不变颜色？我舅舅说，依着他当年的脾气，非每人给他们一顿枪托子不可，但他们不是军人，无知也不是错误是错误也不能打，打了就要犯国法，再说了，孩子无知是大人的错误，要打也只能打大人。我舅舅没法子，只好拿出大闺女绣花的好脾性，对这群无知的青年循循地诱导。我舅舅问他们，孩子们，你们不懂啥叫阶级感情，但你们懂不懂阶级仇恨？小保安们一个个把头摇得像货郎鼓似的说，不懂，不懂。我舅舅说，你们知不知道蒋介石？小保安们说：蒋介石？蒋介石是谁？俺们村子里没有姓蒋的。我舅舅说，你们知不知道还乡团？小保安们说：还乡团是个什么团？我舅舅连连叹息，问：这么说吧，你们最

恨的是谁？一个小保安大声地喊：我最恨的是俺村的支部书记，那家伙贪污提留款，把电费提高到三元钱一度，俺爹不交电费，他一拳打破了俺爹的鼻子，还让他的狗腿子掐了俺家的电线，拉走了俺家的牛！一个小保安说：我最恨的是俺村的村长，他把俺家的地界石偷偷地挪了两米，俺哥找他讲理，他不讲理，一个电话把他在乡公所当联防队员的儿子叫回来，用麻绳子把俺哥捆到了乡公所里，他们说俺哥殴打革命干部，破坏社会治安，打得俺哥鼻青脸肿，还要俺爹拿一千元钱去赎人。小保安们七口八舌地控诉着他们的仇人的罪行，小脸有的红，有的白，有的青，有的黄，全都是苦大仇深的样子。我舅舅心中暗暗吃惊，连忙打住了话头，说：好了好了，只要你们心中有仇人，咱们这兵就能练出个名堂来。从现在起，你们就把面前的稻草人，想象成你们最恨的人，然后就用刺刀捅它们！开始吧，我舅舅像一个执刑官一样发号施令：突刺——刺！那些小保安就像打了兴奋剂似的，一个个双眼发红，喷吐火焰，对着那些稻草人就下了狠手，有的一边刺还一边破口大骂，弄得兔子皮加工厂里杀气腾腾，过往的行人驻足观看，有人还问：这是怎么啦？有人回答：拍电影呢！

他夹起一粒花生米扔到口里，说，这件事很轰动的，兔子皮加工厂被评为民兵训练先进集体，报纸和电台都作过报道，市电视台还来录过三天像。一俊遮百丑，我舅舅这一呼隆，给臭名昭著的兔子皮加工厂涂了脂抹了粉，我舅舅成了大名人，厂长也成了省人大代表。县里那些濒临灭亡的工厂纷纷学习兔子皮加工厂的经验，高价聘请转业军人，训练门卫保安队。但等到他们的保安队训练出来之后，兔子皮加工厂已经倒闭了。你猜猜兔子皮加工厂的厂长是谁？就是我们小学时的同学小马圈呀！啊啊，啊！想起来了想起来了，是肖梦娟啊！她的外号叫小马圈，对，她的外号叫小马圈。他说：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她的外号还是你给她起的。想当初你小子迷上了她，天天回家拿地瓜给她吃，开春后的地瓜，甜得赛过了苹果，你用小刀把地瓜切得一片片的放在她的眼前让她吃，我们跟你讨片吃，你不给我们吃，还在我们眼前晃动那把刀子。小

马圈吃了你的地瓜，不但不念你的好，还到老师那里去告你的状，说你当着她的面说学校是监狱，老师是奴隶主。老师连忙把你的话向校长作了汇报，校长很重视，用小绳子捆着你往公安局里送，公安局问了案情，说这孩子犯的是一般性的错误，应该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校长把你押回来，召开全校大会，让你在全校师生面前作检查，你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态度不错，认识错误比较深刻，没开除你的学籍，因为你年龄太小也没好意思把你打成反革命，对你很温柔，给了你一个警告处分，这样才把你从痴迷中唤醒过来，你小子一怒之下就给她起了一个外号。小马圈后来出息大了，小学刚刚毕业就调到公社宣传队里当了独唱演员，最拿手的歌是那首陕北民歌《山丹丹开花红艳艳》，她的嗓子就像小喇叭似的，清凉无比，简直就是一块薄荷糖。你还记得那首歌的调子吗？我摇摇头，我摇头的意思根本不是说我把那支歌的旋律忘了，我是想起了往事心中感慨他却以为我把旋律忘了。他喝了一口啤酒，清清嗓子，说：你这就是忘本，怎么把这首歌都给忘了呢？我给你哼一哼吧，于是他就哼哼起来。他的声音起初很低，甚至还有几分抒情，还挺像那么回事。但哼了几句后，他就忘乎所以，放开了他那个毛驴嗓子吼起来。老头和老太太手上沾着白面跑出来，问我们发生了什么事，我说没发生任何事，我这个同学正在唱歌怀旧呢！老太太说：小点声，把警察招来就够你们喝一壶的。

他灌下去一杯酒，嘴唇上沾着泡沫，说，圣人说得好，骗子最怕老乡亲，就说你吧，现在也是人五人六的，穿一套皱皱巴巴的破西装，系一根狗舌头般的红领带，秃着个鸡巴头，在大街上摇头晃脑，冒充老干部，但在我的面前就别装了。你上到三年级时还穿着开裆裤子，老师喊一声你就小便失禁，你那条棉裤臊哄哄的，女同学都不愿意跟你同桌，男同学也不愿意跟你同桌。就是你这样一个人，连老师也想不到你竟然能创作歌曲，你创作了一首美丽的流氓歌曲，你肯定不会把这个忘了吧？他很抒情地哼哼起来：小马圈，辫子长，裤裆里钻出一只羊。小马圈，嘴巴大，张嘴跳出个癞蛤蟆……我想起了多年前的往事，不由地苦

笑起来。他说：想起来了吧？小马圈当了一阵宣传队，跟公社的领导处得很好，被推荐到一个中专学校学习了两年，毕业后就到了县委当打字员，然后就嫁给了县委组织部长的儿子，后来又到乡下去当乡长，然后调回县城当局长，后来就调到兔子皮加工厂当了一把手。前几年她可风光大了，去西欧下南洋，就像串门似的。咱们全县的老百姓都骂她，有人说她家里的钱多得都发了霉，每年夏天，都要雇人晒钱。工厂倒闭，工人叫苦连天，到县政府大院里去静坐示威，有一个愣头青还差点儿点火自焚，小马圈见事不好，背着一麻袋美元，一翅子飞到了加拿大，再也不回来了。听说她到加拿大不到半年就让人贩子卖给了一个爱斯基摩人，那麻袋美元也让人贩子给吞了。到了北冰洋，住在雪窝子里，学会了用牙咬皮子，生吃海豹肉，一窝生了四个小孩。一个黑色的，比墨汁还黑；一个红色的，比猪血还红；一个绿色的，比树叶子还绿；一个黄色的，比葵花还黄；还有一个蓝色的，比海水还要蓝。我问这个蓝色的是从哪里来的？你不是说四个吗？怎么又多出一个来？他笑着说，原来是四个，后来一想，那不成了四喜丸子了吗？索性再弄个出来吧，就成了五个啦。你如果嫌少，可以再让她生几个出来。我说五个已经不少了，不必再生了。嗨，他说，咱们到底是与她同学一场，听她落了个如此下场，心里头还怪不是个滋味。这些事不说也罢，说了就生气，就难过，就百感交集，屁用也不管，咱们是爱莫能助，鞭长莫及，就让她在北极圈里替爱斯基摩人繁殖后代去吧，咱们还是吃点喝点，干点现得利的事儿。

他夹起一块猪皮冻，猪皮冻上有一根猪毛，很坚硬地在那里支棱着。他大声喊叫：老板，老板！老太太沾着两手白面从内室走出来，说：喊什么？他用筷子点着那根猪毛说：你看看，这是什么？老太太大睁着眼看了一会儿，说：不就是一根猪毛吗？你大惊小怪地叫唤什么？他说：你难道不知道，猪毛吃到肚子里会有生命危险？老太太说：十年前，我跟老头子吵架，一怒之下，吞了一个猪鬃刷子，我以为必死无疑，到头来不但没死了，还把胃溃疡给治好了！我被老太太给逗笑了，

他也跟着我笑起来。他用筷子拨弄着那根猪毛，说：问题这不是根猪毛！老太太说不是猪毛是什么毛？他说我越看越觉着像一根人毛。老太太说你想在这里吃呢就给我闭上你的臭嘴，你不想吃呢就给我滚你妈的个蛋，老身今年一百五十多岁了，从慈禧老佛爷垂帘听政时就开饺子馆，还没碰上个像你这样的浑小子！一看老太太生了气，他马上就软了下来，满脸带着笑说，老人家老人家，小辈这是跟您闹着玩呢，您怎么能当真生气呢？我一看您就知道您不是个一般的人物，您包的饺子，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想当年肯定送到宫里孝敬过老佛爷，老佛爷吃了连声说好，剩下两个舍不得扔，吩咐李莲英说：小李子，把这两个饺子给我送到皇上那里，让他趁着热乎赶紧吃了，这可是老虎肉的饺子，吃了壮阳，让皇上把阳壮得壮壮的，赶紧着给咱大清朝造出个太子来。李莲英一躬腰，说声喳，端着那两个老虎肉的饺子就往金銮殿跑去。老太太被捧得喜笑颜开，说这孩子真是聪明，俺这点家底子你怎么全都知道呢？他说，瞒了谁您也瞒不了我呀，您别看我破衣烂衫一身虱子，我可是个大学问，我在您家门口转了三个月了，您家的事我全知道。你想想，我要是不知根知底，怎么敢进门就跟您要老虎肉的饺子？全中国敢卖老虎肉饺子的，也只有您这一家。他用筷子拨弄着猪皮冻上那根毛儿，说，看看，这是什么？是猪鬃吗？不是，是牛毛吗？不是，这是一根百分之百的虎须！接下来他就说起了虎须的神奇。

他说，要说虎须的神奇，咱还得从那年冬天我在朋友家吃了老虎肉的饺子那个茬口儿说起。吃了老虎肉，我浑身发热，兽性大发，为了不犯错误，只好砸开坚冰，跳到黑龙江里泡着，许多的人都来观看奇迹，除了中国人前来观看，连江对岸的俄罗斯人都来观看，其中还有一个骑着母老虎的俄罗斯姑娘，那姑娘美丽无比，天上地下都搜遍，也找不到第二个能跟她比美的。我身上的热量太大，把冰窝子里的江水烫得吱吱地响，一股股的蒸气直冲蓝天。电视台的记者们闻风赶来，扛着机器给我录像。报社的记者也来了不老少，他们用照相机，打着闪光灯，给我拍照，我不想拍也不行，索性就让他们拍个够。呼啦一张，呼啦又一

张，记者们的闪光灯把我的眼睛都给照花了。为了保护眼睛，我就不去看他们的镜头，我看那俄罗斯姑娘，看老虎。那只老虎老实极了，起初我怕它咬人，但很快就知道它绝不会吃我。它用大舌头舔着胡须，眼泪啪嗒啪嗒地往下流。它还伸出舌头舔我的脸，我想完了，腮帮子肯定没了，但事实上腮帮子一点也没少。老虎在亲我呢。我想了好久，终于明白，老虎原来是个瞎子，它嗅到了我身上的老虎味，就把我当成了它的老公。我起初吓得要死，后来感动得要命。我伸出手，摸着老虎的头，说：老虎，老虎，别哭，别哭，你那个丈夫，早就背叛了你，我们去老虎窝里打它时，它正跟一个母老虎在那里幽会，要不我们也不会开枪把它打死。它早就把你忘了，你为它把眼睛哭瞎实在是太不值得。老虎听了我的话，浑身打起了哆嗦，好像发起了疟疾，吓得那个俄罗斯少女呜呜地哭。但她哭也没用，那只老虎大叫一声，跳起来有三米多高，一头栽到冰上，抻了几下腿，死了。这一下人们根本就顾不上我啦，全部的镜头对着老虎去了。老虎嘴唇边上那根最长最粗最硬的胡须脱落下来，落在我眼前的冰上，眼见着就往下陷落，仿佛那胡须是一根烧红了的金条。我看着纳闷，灵机一动，就把它捡了起来，放在指头缝里夹着怕丢了，光着屁股也没有地方藏，索性就放到嘴里叼着吧，这一下可不得了了，这一下我看到世界上最奇特的情景，这情景我相信古往今来的人都没有看见过，你猜猜我看见了什么奇景？

老头子端着一盘热气腾腾的饺子，从里屋里走出来，我说饺子来了，趁热吃。我们抄起筷子，准备吃饺子。饺子很白很胖，肚子都鼓得很大，散发着甜丝丝的面味儿和香喷喷的肉味儿，勾引得我们食欲大发。谁知道那老头子并没有把饺子放到我们的桌子上而是放在了一张空桌上。我说放这里呀，难道看不见我们坐在这里？老头子眯着眼看着我们，满脸都是大惑不解的表情。我们看着他自己坐在那张桌子旁边，把嘴边的胡子往两边分了分，然后也不用筷子，就用手指捏着饺子吃起来。我说这个老头子怎么这样，客人点的饺子，他自己先吃了起来。老太太端出一盆饺子汤，放到我们桌子上，说：你们不要急，先喝着汤等

着，他吃完了剩下，你们再吃。我们心里很不高兴，与那老太太理论。马可说：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你们是开饺子馆的，我们是来吃饺子的，你们煮出饺子来，不给我们吃，自己先吃起来，你们在屋里偷偷地吃也罢了，你们不该拿到外边来当着我们的面吃！老太太说：你吵吵什么？这是我们店里的规矩，别说是你们这样两个草民，想当年袁世凯大总统来吃饺子，也得乖乖地遵守我们的店规。不愿遵守店规，就请你们滚蛋。我们老两口子合起来有三百岁了，什么事情我们没经过？什么人物我们没见过？到了我们这年纪，世界上已经没有什么能让我们害怕的事情了。老太太把饺子汤猛地放在我们面前，说：能喝上我的饺子汤也是你们这两个小畜生的造化！她举起一只枯藤老树的手，说：好好看看，这只手，伺候过老佛爷！我们仰望着她的手，心中惭愧，仿佛犯了严重的错误，不由自主地心平气和了。眼前的饺子汤散发着扑鼻的清香，我们用小勺子舀起汤，放到嘴边吹吹，然后吸了一小口，果然是皇帝家的饺子汤，味道就是不一样。我们俩用勺子喝不过瘾，端起汤盆，咕咚咕咚地往下灌，你争我抢，都生怕自己少喝了，转眼之间就把一盆饺子汤灌下去了。喝完了饺子汤我们就观看老头子吃饺子。我们俩合起来活了八十多岁，还是第一次看到过这样的吃饺子方法。就见那个久经沧桑的老头，用两根指头，夹起一个饺子，然后仰起脸，尖着嘴，小心翼翼地咬掉饺子的角儿，迅速地吐到桌子上，立即又仰起脸，让饺子里的油滴进嘴巴。等饺子里的油流干了，他就把饺子放回到盘子里，然后拿起下一个饺子，依然是咬去一角，吸干油水，放回盘子。他的这种古怪吃法，我们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他一边这样糟蹋着这盘饺子，一边斜眼看着我们。他的脸上挂着冷冰冰的笑容，好像是蔑视我们，又好像故意气我们。饺子的美好气味，百爪挠心般地折磨着我们。我们想生气，但我们像两条扎破了的轮胎，无论如何也鼓不起来。我们对这对高深莫测的老夫妻心怀敬畏，连说话的声音都降低了。

马可低声说，如果我那根虎须不丢掉的话，我就会看到他们的本相，知道他们是什么东西变化成的。这个老头子，十有八九是一匹狼，

而这个老太太，我敢肯定是只母熊。你仔细地看看他们，就会从他们的吃相上和他们的表情深处，看到熊和狼的姿态。你仔细地看看吧。我听了他的话，先是定眼看那老头子，果然从他的吃相上，看出了一张尖狭的、模模糊糊的狼脸。然后我又从老太太的脸上，看到了熊的模样。马可说，如果你有一根我曾经拥有过的虎须，你就能看到所有的人的本来面貌。接下来他就给我讲起了那根虎须的事情。他说话的声音很大，而且在说话的时候故意地盯着老头子和老太太的脸，好像是故意把话说给他们听似的。

他说在黑龙江里，我把那根虎须叼在嘴里的一瞬间，就感觉到脑袋里嗡地响了一声，接下来耳朵里就像灌进了水似的，眼前出现了一副奇异的景象。我对你说过的，很多人来看我的抗寒表演，电视台的记者扛着摄影机来摄影，报社的记者背着照相机来拍照，大江两岸的老百姓坐着爬犁来看热闹。可当我把虎须叼在嘴里后，眼前一个人也没有了。我的眼前，全是畜生。我首先看到，老虎旁边那个美丽的俄罗斯少女，变成了一只金钱豹子，她的衣服遮不住身上那些斑点。我是从她的哭声和她的衣服上猜出了她是她，否则杀了我我也不相信这样一个美丽的女人竟然是只金钱豹子。那个扛着摄影机的电视台记者，是一匹白色的公马，旁边给他打下手的那个女孩，其实是只小母狗。她用两只前爪子拿着电线，跟在公马后边一路小跑的样子真是好看极了。那些报社记者，有的是兔子，有的是毛驴子，还有一个是一头圆滚滚的小猪。至于那些围观的群众，有的是牛，有的是马，有的是羊，还有一个是一只比磨盘还要大的乌龟。我几乎被吓昏了，以为自己的神经出了毛病，或者是我在做梦，一切都是梦境，连吃老虎肉泡冰窟窿都是梦的组成部分。我用手掐了一下自己的大腿，钻心儿痛，这说明我没有做梦。但也许这掐大腿这痛也都是梦境？我张口咬住了自己的中指，一直咬出了血，因为我的爷爷曾经告诉过我，如果碰到了什么邪魔鬼祟的事情，万般无奈了，可以把自己的中指咬破，他说男人的中指血具有很强的辟邪作用，比黑狗血的力量要大得多。我看着中指上的血洒在了冰上，但眼前的情景一

点也没发生变化。那只俄罗斯少女变成的金钱豹子停止了哭泣，趴在我的面前，伸出舌头，吧嗒吧嗒地舔着我手上的血迹。她的舌头上全上肉刺，每舔一下就像过电一样。吓得我三魂丢了两魂半，慌忙吐掉虎须，跳出冰窟窿，撒腿就跑。我赤身裸体地跑到江岸上，回头一看，那些野兽不见了，很多的人，站在江上哈哈大笑。我低头看看自己的样子，羞愧得要命，我没有勇气回到江上去拿我的衣裳，正好江岸上有一块破化肥袋子，急忙捡起来，遮住羞处，赤脚踩着厚厚的积雪，回到了战友的窝棚。我把江上的奇遇告诉战友，战友问：那根虎须呢？我说吐了。他懊恼地说：你这个笨蛋，到了手的宝贝，你怎么吐了呢？战友说，世世代代的猎人，做梦都想得到一根这样的虎须，但谁也没有得到。这样的虎须是无价之宝，跟深山老林里的能够变化人形的人参娃娃和大海里的夜明珠同样值钱，有了这样一根虎须，咱们哥俩这辈子就花天酒地地造吧！我说咱们去找回来就是，我知道把它吐到什么地方了。战友摇摇头，说：你把它吐出来，它马上就钻到地里去了，根本找不到的。战友给我讲了关于虎须的传说和知识，原来，像这种通灵的虎须，必须是吃了成精的老山参的老虎才有，而且只有一根，一千只老虎里，也不一定有一根这样的虎须。这样的老虎临死之前，那根通灵虎须就会自行脱落，落地之后，眨巴眼的工夫就会沉到黄泉，根本不可能得到。你今天之所以得到了，就因为那只老虎死在了冰上。它在冰上沉得慢，但现在也已经沉到江底了。我遗憾得直扇自己的嘴巴子，战友说，丢了也好，如果你真得了它，也是个麻烦。战友说，多少年来，只有一个山东人得过虎须，你这是第二次。战友说那个山东人得了虎须后，用一个玻璃瓶子装着回了老家。走到门前，他把虎须从瓶子里倒出来，叼在嘴里，进了院子，看到一只老狗正在用舌头舔锅，他由此知道自己的娘原来是一条狗变的。然后就看到一匹马扛着锄头走进院子，他知道那就是自己的爹。这个人一下子就看破了红尘，吐掉虎须，说：娘，你是一条狗；爹，你是一匹马。他的爹娘气坏了，老两口子去县城告了儿子忤逆。县官派差人拿他去县衙问话，发现他已经在梁头上吊死了。临死时他留下

了一首诗：娘是老狗爹是马，豺狼狐狸坐县衙，只因得了老虎须，方知人间尽虚话。

老头子和老太太交换了一个神秘的眼神，然后老太太说：真看不出来，你小小年纪，还有这样的奇遇，我们老两口子合起来有三百岁了，仅仅也就是听过虎须的传说，你年纪轻轻的倒是亲历过了，不容易。老太太说，大清朝鼎盛时期，康熙皇帝曾经多次下令，让东北的猎户进贡虎须。如果有这样一根虎须，考察干部、任命官员，那就方便多了，谁是个什么变的一目了然，任命武将，就选那些老虎和豹子变的；任命文官，就选那些马和牛变的；任命治河的官员，就任命那些水族变的。但通灵虎须实在是太难得了，为此，东北的猎户不知有多少人葬身虎口，不知有多少人的屁股被地方官用板子给打烂。虽然他们每年都能进贡几十根虎须，但没有一根通灵的，最后连皇帝也丧失了信心，以为那不过是个美丽的传说。但事实上这种虎须是存在的，只不过轻易不出世罢了。你方才说的那个得了虎须的山东人，还是俺家的一个远房亲戚呢。老太太说，其实，孔夫子的后代不用虎须也能看到人的出身，不过他们轻易不用这种办法。说袁世凯担任山东巡抚的时候，不知天高地厚，竟然让衍圣公府里纳税。衍圣公生了气，就让仆人套上马车，把好朋友张天师请来。张天师来到了孔府，听衍圣公把袁世凯的无理行径一说，很生气，说：这家伙吃了豹子胆了？竟然把税征到了衍圣公头上，这不是自己找死吗？衍圣公您说吧，想让贫道怎么收拾他？如果让他死，咱马上就让他死。衍圣公是个善良的人，就说：他毕竟是朝廷的命官，封疆大吏，来到咱们山东，平了拳匪，灭了乱党，也算干了点好事，虽然冒犯了咱家，但罪不当诛，把他的本身拘出来，让我看看他是个什么东西变的，然后给他点小罪受受，煞煞他的威风。张天师说：好说，贫道这就做起法来。张天师披上道袍，散开头发，烧化了几道符录，然后就仗着桃木剑，做起法来。过了一会儿，张天师对衍圣公说：贫道已经把袁世凯拘来了，请衍圣公随我前来观看。张天师把衍圣公领到一口大水缸前，说：衍圣公请看吧，袁世凯已经在缸里了。衍圣公往缸里一探头，

看到缸里有一只呆头呆脑的大鳖。衍圣公笑道：想不到堂堂巡抚，竟然是个王八。张天师问衍圣公说：是不是让他长点记性？衍圣公点点头：也好，让他受点磨难，也有利于他今后的进步。张天师从怀里取出一根银针扎在了那只大鳖的头上，说：衍圣公，咱们喝酒去吧，让咱们的袁大巡抚慢慢地消受吧！不说衍圣公与张天师在宴会厅里如何推杯换盏，胡吃海塞，且说那袁世凯袁大人，正在衙门里批阅公文，脑袋突然就像用针扎着一样地痛。慌忙让人把医生请来，吃药扎针加按摩，那痛一点也没减轻，痛得袁大人在地上像毛驴子样地打滚，一边打滚一边叫苦连天，堂堂巡抚威风，丢到了九霄云外。后来实在痛急了，就把师爷请来，准备交代后事。师爷多半都是懂点邪门歪道的，说，大人，小人看起来，大人的病不是病，而是得罪了什么人啦！袁世凯强忍着疼痛思想着，说：本官来到山东，一心一意替朝廷办事，要说得罪，得罪的也是那些拳匪乱党，难道是他们施法做祟？师爷道：那些东西，怎能算人？杀得越多，您的阴功越大，我的意思是说您是不是得罪了什么头面人物？老袁想了半天，也想不出得罪了什么头面人物，就说，师爷，我来到山东不到一年，办了些什么事您都知道，您就给我提个词吧。师爷道，小的斗胆认为，大人不该强行征收衍圣公府的税。袁世凯道：都是天子的臣民，他家凭什么就不交税？如果天下人跟他家学起来，那我们这些当官的喝风吃屁？再说了，本官头痛与圣人家交税有什么关系？一语未完，又一阵剧痛上来，老袁双手抱着头在地上打起滚，嘴里大声喊叫着：俺的个亲娘呀，把本官痛死了呀！师爷说：大人，圣人家不交税，这是老祖宗立下的规矩，我看咱们就萧规曹随，不必强出头充好汉了吧？老袁说：随你，随你，只要让我的头不痛，怎么着都行……师爷道：既然大人这样说了，那小的就放胆去办了。袁世凯道：快办快办，怎么着都行。师爷当时就让人准备了大量的金银财宝，绫罗绸缎，生猪活鸡，整牛囫囵羊，还有白菜粉条等等的礼物，用几十辆大车运载，组成了一个浩浩荡荡的送礼大军，敲锣打鼓吹喇叭，从济南向曲阜进发。到了衍圣公府，通报进去，衍圣公与张天师相对大笑。衍圣公说：老

兄，把你的法术收了吧？张天师说：该让他多受一会儿，长点记性。衍圣公说：放了吧，放了吧，他也算一个难得的人才，大清朝眼下还要靠他出力，真要整死了，咱对上边也不好交代。张天师就对着那只在水缸里打滚的大鳖说：孽障，看在衍圣公的面子上，饶你一命！张天师口念咒语，把鳖头上的针起了。那大鳖在水缸里对着张天师和衍圣公连连点头。等到师爷回到济南，袁世凯已经好了，他把师爷让到内室，深深地作了一个揖，说：多谢老先生救命之恩！师爷连忙还礼，说：大人您千万别这样，小的福薄担不起这样的大礼，要说谢，应该谢衍圣公。袁世凯感叹道：我自以为手握重兵，足可以横行天下，没想到在山东栽了跟头！师爷道：连盛德齐天的康熙爷到了孔庙都要下马拜三拜，所以您在衍圣公手下受点委屈也算不了什么，而且小人相信，大人只要跟衍圣公搞好关系，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你想那袁世凯是何等聪明的人？从此之后，由巡抚大库开往衍圣公府的送礼车队，隔上个三天五日就要出发一次。没用两年，袁世凯就飞黄腾达，调到京城任职去了。

老太太越说离我们的虎须越远，不过听起来倒是蛮有意思。我童年时听老人讲古，说那袁世凯是个大鳖变的，他的衙门里安着很多巨大的水缸，缸里盛满清水，说袁大人办一会儿公就必须跳到水缸里去泡一会儿，可见即便已经转世为人了，鳖性还是难改。那时候还没有自来水，衙门里用水全靠人挑，袁世凯的衙门里用的挑水夫比别人要多好几倍。我长大后学历史，看到了一段史实，说袁世凯主政山东时，因为疯狂镇压义和团，激起了人民的不满，说巡抚衙门内的照壁上，让人画上了一只大鳖，旁边还题了一首诗：杀了圆圆鳖，我们好过节；杀了圆鳖蛋，我们好吃饭。这事把袁世凯吓得不轻，因为那个人能在警备森严的巡抚衙门里画图写字，说明那个人武功高强，胆量过人，如果他想取走袁世凯的头，大概也费不了多少工夫。我后来去过太湖，在鼋头渚那儿，突然明白了人们为什么硬说袁世凯是个大鳖变的。鼋者，袁也。

这时，老头子已经将那盘饺子的汁水儿全都吸尽了。他用那两只生满了鳞片儿的手，把桌子上的饺子角儿全都捧到了盘子里，与那些被咬

去角儿的饺子混合在一起。这盘饺子除了没汁水儿什么都不缺了。他将盘子端到我们面前，面带着慈祥的笑容，不断地打着嗝，好像吃撑了。我心中充满了怒火，感到自己受到了巨大的侮辱。我双手扶着桌子边沿站起来，结结巴巴地说：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以为我们是叫花子吗？老太太冷笑着，说：年轻人，坐下，坐下，发那么大的火干什么？她的目光里似乎有一种很毒辣的物质，逼得我心中毛虚虚的。我不由自主地坐下，心中的火气正在熄灭，我莫名其妙地感到，自己理不直气也不壮，好像欠着他们一笔账。老太太说：你以为你们是什么大人物？你的出身难道比光绪皇帝还要高贵？光绪皇帝吃的饺子，也是我家老头子咬过的。连堂堂的皇帝都不嫌弃，你算个什么东西，竟敢跑到这里来拿大？告诉你，愿意吃，就抓紧了时间麻利地吃，不愿意吃，就结账给我走，别让我看到你，看到你我就心中气儿不顺。我还想争竞，马可拉拉我的衣角，说：伙计，别说了，坐下吃吧，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识时务者为俊杰。他说着，就夹起一个破饺子，放进了口里。从饺子一入了他的口那一霎，我就看到他的表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的脸上表情是惊喜，毫无疑问的惊喜，货真价实的惊喜。他顾不上理我，第一个破饺子还没咽下去，又把第二个饺子塞进了嘴里。他手里的筷子也扔了，用手抓着往嘴里塞。我怀疑地问他：好吃吗？他根本不理我，既不回答我的问话，眼睛也顾不上看我了。他把饺子一个接一个地往嘴里塞着，撑得两个腮帮子都鼓了起来。如果再过五分钟，他就会把盘子里的饺子全都吃光。而且分明有一股极其鲜美的气味钻进了我的喉咙和鼻子。我也顾不了那么多了，我跟马可都是农民子弟，既然他不嫌脏，我有什么理由嫌脏？既然他吃得那样子奋不顾身，我还假干净什么？吃这个狗娘养的，不吃白不吃。我捏起一个饺子塞进口里。吃完了第一个饺子，我就忘了虚荣，无怪乎人们常说，世界上的东西，好吃不如饺子。这是什么馅的呀？我坦率地说，这辈子我还真没吃过如此好吃的饺子。老太太说：你这个伴儿，不是想吃老虎肉吗？老虎肉弄不到，但我们昨天夜里抓了一个耗子，就剥了皮，剁成馅，让你们俩尝尝鲜。怎么样，味道不

错吧？

我说，恶心死了，我要到工商局去告你们！老太太笑着说，去吧，告去吧，我们巴不得你去告，工商局局长是我的重孙子！

老太太和老头子相跟着进了内室，里边又传出噼噼啪啪的剁馅声。我气得直喘粗气，马可嘴里咀嚼着，说：伙计，忍了吧，既然工商局长是他的重孙子，咱们去告也告不出个好结果，没准打不到狐狸还弄一身臊气。再说，这饺子的味道的确很不一般，只要好吃，你管它什么肉干什么？耗子肉也不是毒药，广东人见了耗子眼睛就冒火星子，他们生吃耗子呢！我说，尽管这饺子味道的确不错，但我们并没有点耗子肉馅，他们未经我同意硬给上来了耗子肉，就是犯法！马可说，伙计，我发现你在城里住了几年，住出毛病来了。既然好吃，何必去管它什么肉？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耗子就是好猫，同理，不管什么馅，只要好吃就是好饺子！我说不行，我还是咽不下这口气！他说，你呀，你，坐下吧，听我给你讲一个故事，这故事可不是我的捏造，而是千真万确的真人真事儿，听完了故事，如果你还觉得有气，你如果要去告官，就去告好了，我绝不拦着你，但现在你必须好好坐着，听我给你讲。

马可讲的故事我仿佛听人讲过，但年代久远，细节记不清楚了。马可说，民国初年，就算是一九一二年吧，一个名叫六十的男孩子十五岁了。他的爹六十岁时他的娘生了他。六十就是咱们临村沙口子人，刚死了没有几年，你难道不记得他吗？六十很小时就把爹死了，母子两人相依为命，日子过得很艰难。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六十十四岁时就跟着村子里的人去南山地区做小买卖，到了十五岁时，就跑起了单帮。那次他去南山贩了一小推车棉布，推着往家走。走到半路上，内急，正好路边有一座小山般的坟墓，坟墓前竖着高大的石碑，石碑前有石人石马，墓后栽着十几棵松树，黑压压的，很是瘆人。他憋急了，顾不上多想，扔下小推车，跑到墓后匆匆下了载。正要提起裤子走人，被一个男人当场抓住。男人说你这个小子吃了豹子胆了吗？竟敢在这里拉屎？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这是举人老爷家的祖坟，风水好得很，你在这里拉屎玷污

了风水，该当何罪？六十吓了个半死，连连求饶，说大叔大叔放了我吧，我再也不敢了。那人说你小子少废话吧，跟着我去见老爷吧。六十挣扎着不去，但那男人手上劲头奇大无比，六十的挣扎毫无意义。男人拖着六十去向墓地主人邀功，墓地主人是本地最大的财主，仪表堂堂，气度不凡，咱们村许多老人都见过他。财主听了报告很生气，就带上家丁，家丁扛着大枪，把六十拉回墓地。财主对六十说，本来应该枪毙了你，看你年轻，暂且饶你一条小命，但你必须把你拉出来的吃了。六十不想吃，不吃就打，用枪托子捣屁股，用枪嘴儿撅肋巴骨，那痛劲儿不是人能忍受的。六十无奈，一狠心，就吃了。这耻辱刻在了他的骨头上，他没跟母亲说，怕惹她伤心。但南山是不去了，改去北山，北山产一种锋利的匕首，六十就买了一把，准备复仇。他坚信两座山不可能碰面，但两个人很可能碰面。这一天果然来了。我们村逢五排十赶大集，这你知道。有一天，六十正在集上卖虾酱，突然看到那个大财主被人前呼后拥着来了。真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六十感到自己的身体在止不住地发抖，热血一股股地直往脑袋上冲。他很想立即扑上去，用牙齿咬断仇人的喉咙，但财主带着四个保镖，一个个都是彪形大汉，急切难以下手。他回了家，找出那把匕首，放到磨刀石上磨。他的娘问他：孩子，你磨刀干什么？六十就把事情的原委说了一遍。母亲沉思良久，问，儿啊，你打算怎么处理这件事？六十说，奇耻大辱，深仇大恨，如果不报，枉为男儿。母亲说，儿啊，你听我说，如果你硬要去寻仇，就先把为娘杀了吧。六十道，母亲何出此言？母亲道，儿啊，你想想，但凡这样的大财主的保镖，必定都是武艺高强之人，他们看起来是赤手空拳，但身上肯定藏有利器，不是刀，就是枪，即便他们赤手空拳，你一个小孩子，也不是他们的对手！即便你勉强得手，杀了你的仇人，你也死定了。你如果死了，娘活着也就没有了任何意义，所以，在你出发之前，娘不如先死，也好免你挂念。六十听了娘一席话，进退两难，拿不定主意。他的娘说，儿子，不知道你愿意不愿意听娘的指挥？六十说，愿意听母亲指挥。母亲就说，你先把那把刀子给我，然后换上新衣，到

集上去见到财主，请他来家吃饭，如果他问你是谁，你就说是奉了母亲之命前来相请。你只负责把他请回家，剩下的事就不用你管了。六十说，那好吧，反正我连屎都吃过了，还有什么耻辱不能忍受呢？娘，您在家等着，我这就去请他。六十到了集上，见了财主，一躬到地，口称恩公，说小人受母亲之命，前来请恩公去家中小坐。那财主翻着眼皮想了半天也想不起这个彬彬有礼的年轻人是谁。就问：你是谁？我不认识你。六十道，恩公不认识我，但我认识恩公，请恩公到寒舍一坐，喝杯清茶。当着许多人的面被人称为恩公，是一件得意的事情，财主不由得满心欢喜，说，好吧，你前头带路吧。六十把财主带回家，那四个保镖站在大门口两个，站在院子里两个，悠悠逛逛，警惕性很低。六十的母亲见了财主，双膝一屈下了跪，下了跪就磕头，说多谢恩公救我儿子一命，请受老身三跪九叩首。把个财主弄得不知云里雾里，慌忙拉起六十娘，说：老人家，我与你们家素不相识，无故受此大礼，于心不安，请老人家把这个闷葫芦破开，免得在下着急。六十娘道：急什么？请恩公先上炕坐着，等老身杀鸡宰鹅，侍候恩公吃饭。财主道：您不把话说清楚，我是不会上炕的。六十娘道，既然如此，我儿，你就把恩公对你的恩德说说清楚吧！六十未曾开口，眼睛里先喷出火来，但他强压怒火，故意用轻松愉快的口气说：恩公难道忘了吗？五年前的春天，四月初八日，我十五岁时，去南山贩了一车白棉布，走到您家祖坟，实在拿捏不住了，在那里拉了一泡屎……财主的脸色突变，似乎有夺门而出的意图。六十娘说：恩公不必害怕，我儿子这五年里走遍天下拜师学艺，练出了一手飞刀绝技，天上飞着一只燕子，他一扬手，那燕子就掉下来了。他如果想取您的性命，您已经死在大集上两个时辰了。六十娘接着就把那柄闪闪发光的匕首从怀里摸出来，冷汗涔涔从财主的头上流下。六十娘一扬手，把匕首钉在了梁头上，她的动作刚健有力，与她的年龄极不相称，一看就是个会家子。她的动作不但让财主大吃一惊，连六十也吃了一惊。六十后来对他的后代说，真是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我跟你奶奶生活了几十年，还不知道她有一身好功夫。财主原本还存在

着侥幸之心，想打个暗号把外边的保镖叫进来，一看到六十娘的出手，他就明白该怎么做了。他将衣袖一甩，跪在了六十和他娘的面前，说：老夫人，大公子，在下一时糊涂，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过，今日落在了你们手里，要杀要砍悉听尊便！六十娘上前把财主拉起来，说：恩公快快起来，过去的事儿何必再提？财主拱手道：多谢老夫人不杀之恩，在下可否告辞？六十急巴巴地看着他娘，说：不能放他走！他娘却说：我儿，送恩公出去吧！财主到了院子里，道：老夫人，大少爷，后会有期！财主走了，六十对母亲很不满，对财主更不满。他娘笑道，孩子，用不了十天，他还会回来的。果然如六十娘所言，只隔了五天，到了下次赶集的时候，财主亲自赶着大车，将亲生女儿送来了。在他的马车后，运送嫁妆的大车排出了半里路长。就这样六十成了财主的女婿，也成了村子里的首富。

这时老头和老太太从屋子里各端着一盘饺子出来，老太太喜笑颜开地对马可说：年轻人，你讲的故事很好，你讲的故事起码告诉了人们两个道理，第一个道理是说人应该宽容，不能冤冤相报；第二个道理是说能忍者必有福。你们能把老头子咬了角的饺子吃下去，说明你们俩都具有英雄气质，而且比较善良宽厚。我们俩包了一辈子饺子，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无论是在和面上还是在调馅子上，都有绝招，你们俩刚才吃的饺子味道怎么样？我与马可交换了一个眼色，承认尽管饺子让老头子把汁水吸了但还是鲜美无比，还是我们生平吃过的最好的饺子。老太太说，我才刚说这饺子是耗子肉馅，其实是在骗你们。你们想想看，我们俩到哪里去弄耗子肉？我们用的根本就不是肉，我们用的是豆腐，我们能把豆腐做出比肉还鲜美的味道，我们还可以把红萝卜做出大虾的味道，还可以把白萝卜做出黄花鱼的味道。未来的世纪人们越来越想吃肉但越来越不敢吃肉，全世界都在提倡素食和减肥，人的食肉欲望与人的健康理想形成了尖锐的矛盾，这个矛盾虽然比不上世界大战激烈，但这对矛盾深入千家万户，让多少亿人痛苦不堪。我们老两口就掌握着解决这个世界性难题的金钥匙，但苦于找不到一个忠厚可信的人继承我们的

绝活。我们俩合起来有三百多岁了，昨天我掐指一算，知道今天就是我们坐化的日子，眼见着这绝技就要被我们带进坟墓时，老天爷让你们这两个好人出现了。老太太把手伸到老头子的怀里，扯出了一本用宣纸线装起来的大本子，说：我们俩毕生的心血就凝聚在这个本子上了，小子，你千万可别辜负了我们。

马可看看我，我看看马可，我感到这事情似曾相识，但我不知道见多识广的马可怎么想。老太太摇摇头，说，看样子你们不感兴趣，没关系，别勉强，我们不会强逼着你们接受，婚姻自主，恋爱自由，别看我们年纪很大，但我们对现在的事情很了解，我们的头脑一点也不僵化，我们知道现在赚钱的门路很多，稍有点本事的人，谁也不会开个饺子馆。你们化装成叫花子去要钱，也比包饺子赚钱多；你们化装成和尚去化缘，也比包饺子挣钱多；如果你们能当个小官，更没有必要开饺子馆。她长叹一声，说，老头子，点火把它烧了吧！老头子用悲伤的眼神看了我们一眼，从怀里摸出火柴，想划着火，但火柴受了潮，一根接一根地划，总也划不着。终于划着了，小小的黄色火苗子触到了那本秘籍的边缘，眼见着就要燃烧起来了。这时，不知是什么念头鼓舞着我从座位上蹦起来，将那本发黄的秘籍从老太太手里夺了出来。几乎是与此同时，马可扑跪在了老太太面前，磕了一个响头，说：师傅师母，请受弟子一拜！

我把秘籍还给老太太，老太太把秘籍递给老头，腾出手把马可拉起来。她说，孩子，起来，坐下，听我给你讲讲这本秘籍的来历。她说这本秘籍是一个宫里的太监传出来的，那个太监是御膳房的，因为失手打破了皇帝的玻璃碗，自知死罪难免，趁夜从阴沟钻了出来。那时我们俩还没开饺子馆，我们做豆腐谋生。太监溜到我们家，跪下求我们救他一命。他是我们老家人，说起来还有点瓜蔓亲戚，就决定冒着杀头的罪救他。我们用胶水给他粘上了假胡子，给他换上了一套破衣服，给了他一副卖豆腐的挑子，还灌了他一大碗辣椒水弄哑了他的嗓子。他很感动，从怀里摸出了这本秘籍，说，大哥大嫂，救命之恩，无以为报，这本秘

籍上记载着御膳房饺子的三十八种配方，对你们也许有用，也许没用，如果有用，过几年你们就开家饺子馆吧，如果没用，就放到锅灶里烧了算了。我们怎么好意思要他的东西？劝他自己带回去。他说即便能安全出逃，也不会开饺子馆，找个地方隐姓埋名，了此残生吧。说完了秘籍的来历，老头说：青年，你们吃吧，吃完了饺子就走，不要管我们，我们俩练过气功，坐化后尸身不会腐烂，到时候就会有人给我们收尸，你们千万别来掺和。他把秘籍扔在了我们面前，态度极其轻率，简直就像扔一只破袜子。然后他们就相伴进了内室。

我从桌子上捡起那本秘籍，小心翼翼地翻看着。纸叶间粘连得很严重，好像一摞放在汤里浸泡后又晒干了的饼。我看到那些发了霉的纸上画着一些奇怪的符号，好像老道士的符咒。我基本上认为这对老夫妻是在故弄玄虚，现在故弄玄虚的人越来越多，经常有人说自己发现了什么秘籍或是什么古典，其目的多数是为了骗财。我当然不会把我的真实想法说出来，我想就让马可这个糊涂虫怀着梦想离开吧，一个怀揣秘籍的人最想的大概就是找一个没人的地方仔细地欣赏宝贝。我把秘籍递给马可，伪装出一脸神圣，说你好好收起来吧，他大咧咧地说，拌饺子馅的书也算秘籍，那这个世界上秘籍就太多了。我说据我看来这绝对不是一本拌饺子馅的书，很可能是藏宝图之类的，你还是拿回去好好研究吧。他说，我拿着没用，你知道我文化水平不高，我知道你文化水平很高，所以还是你拿着吧，你研究出什么成果，发了大财，分给我几个花花就行了。我说那可不行，你可是给人家磕了响头认了师傅的，你如果不接受，于情于理都不合。他说，如果真是什么好东西，你能舍得给我？你那点小心眼子如何能蒙了我？你以为我只是在这里低着头吃饺子？其实我一直用眼睛的余光在观察你的脸色，你嘴唇边上的那两道斜纹把你心里的想法全都告诉了我。你们城里人全都是小聪明，你们精明的不聪明，聪明的不高明，高明的不英明，英明的不圣明，圣明的不会装糊涂，而我们全都是揣着明白装糊涂，现在许多大人物喜欢在墙上挂一副郑板桥的字画：难得糊涂。你原本就是个糊涂虫，还怎么个糊涂法？我

的祖上在潍县开过狗肉馆子，郑板桥在那里当县令时，用不了三天就要到我家的狗肉馆子里去吃一次狗肉，到了寒冬腊月下雪天，交通不便，他几乎就把我家的狗肉馆子当成了他的家，他一边吃狗肉喝黄酒，一边画画写字。他那笔歪三扭四的怪字，就是在我们家的狗肉馆子里发明出来的。他原来最不会画的就是竹子，他尤其画不好竹叶，他后来学会了画竹子并且成了画竹名家，也是在我家狗肉铺子里学会的。那是个小雪过后的早晨，我家的几只鸡在狗肉店院子里散步，鸡的脚印清晰地印在雪地上。郑板桥正好为画不好竹叶烦恼，到院子里转圈圈，看到那些散步的鸡留在雪地上的脚印，突然心有所悟，蹲在地上，认真观看，然后他就跑回屋子，找到我祖上的小老婆，让她吩咐伙计，赶紧帮他抓只鸡。伙计抓来了鸡，郑板桥将鸡爪子按在砚台上，然后让那鸡在铺开的宣纸上乱跑，他画了些竹节将那些鸡爪印连结起来，一副既栩栩如生又抽象写意的墨竹就这样产生了。从此郑板桥就成了画竹的名家。他为此还写了一首诗：四十年来画竹枝，日间挥写夜间思，突然打破闷葫芦，全赖雪地一群鸡。我的老老老老爷爷有一个长得很好看的小老婆在狗肉馆子里当垆卖酒，把锅卖肉，与郑板桥眉来眼去，最终发展成了男女关系，店里的伙计全知道，就瞒着我老老老老爷爷一个人。后来我这个老老老老小奶奶生了一个男孩，越长越像郑板桥，有人在我的老老老老爷爷面前说三道四，我的老老老老爷爷就说：糊涂事糊涂了吧！郑板桥听了我的老老老老爷爷的话，感叹不已，当下就挥笔写了“难得糊涂”四个大字，让人做成了金字匾额，送到我家狗肉馆子挂起来。这件事我一直没对任何人说过，因为我们这一支就是老老老老小奶奶与郑板桥生那个男孩的后代，所以我其实是郑板桥的第十代孙，我们是真正的书香门第，名人苗裔，你别看我衣衫褴褛，但我们祖上曾经富过，你别看我胸无点墨，但我们祖上学富五车，我们祖上是康熙举人，乾隆进士，你不要拿着豆包不当干粮。

我说我原来就没把你不当干粮，现在我知道了您是郑板桥先生的第十代孙后就更不敢把您不当干粮了，而且您也不是豆包，您最起码是馒

头，或者是大饼，很可能还是压缩饼干，吃一块三天不饿。你既然不要这本秘籍，那我可就收起来了。他说别别别，伙计，既然是我磕了头认了师傅，这东西自然是我的，是我的就是我的，你收留就是不对的。我将那个破本子放在他的手里，说，收好了，别让什么武林高手抢了去，抢了秘籍去事小，抢了你的小命去我会很难过的。他眼圈红红地说，我死了你会替我难过？真的吗？你不是骗我吧？但是你为什么会为了我的死难过呢？人们会为了一只小狗小猫的死而难过，但绝不会为了一个人的死难过，除非这个人是他的亲人，是他的亲人也不一定难过，你可能不知道，最近几年内，咱们那里，连续发生了许多起杀人案件，有儿子杀了爹娘的，有爹娘杀了儿子的，有妻子杀了丈夫的，有丈夫杀了妻子的，有哥哥杀了弟弟的，也有弟弟杀了哥哥的，有姐夫杀了小舅子的，也有小舅子杀了姐夫的，杀红了眼了，杀乱了套了。你可不要以为这些杀人的和被杀的都是愚昧无知的农民，恰好相反，杀人的和被杀的百分之九十九的都是县里和市里的干部，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互相残杀吗？你想象不出来，我敢用我的脑袋打赌，你如果能想象出来我就把这颗脑袋割给你，你愿意把它当猪头煮着吃了可以，把它当尿壶可以，把它当成一个球在地上踢来踢去也可以。我说你就别卖关子了，我想象不出来，即便我能想象出来，难道我能忍心割你的头？所以你还是把谜底告诉我算了。他说，好吧，我告诉你，但你不要对别人说，对你老婆也别说，有多少英雄好汉，就因为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了老婆，结果遭到了杀身之祸。你听说过刘黑虎的故事吧？看你这副傻呆呆的样子我就知道你没听过刘黑虎的故事，那么就让我先把刘黑虎的故事讲给你听听，也算是我把秘密告诉你之前对你进行一次保密教育。

他说刘黑虎是他家的老亲戚，曾经跟着韦小宝大元帅远征过俄罗斯，立下过赫赫战功，康熙皇帝赏给他一个小老婆。皇帝赏的老婆，模样当然不会差，刘黑虎也稀罕她，走到哪里就把她带到哪里，上战场打仗也带着。刘黑虎善使铁鞭，一根大的，一根小的，那根小的曾经在市博物馆展览过，有一把粗细，一人多高，重达一百三十斤，那杆大的有

多大就不知道了。说刘黑虎打仗有个习惯，刚开始肯定先用那杆小的，等战上一百个回合，敌人累得气喘吁吁时，他却来了劲头，打马回去，换上了那杆大鞭，耍得比那杆小鞭还快，敌人以为他有天神相助，多数都给吓退了。就靠着这一招，他打了许多胜仗。有一个俄罗斯大将很有心眼，他有科学头脑，不迷信，就用重金把刘黑虎的小老婆收买了，让她帮助探听刘黑虎越战越有劲的秘密。有天夜里，小老婆先陪着刘黑虎睡了一觉，然后陪着刘黑虎喝酒，把刘黑虎灌得迷迷糊糊，她就问：夫君，你为什么先用小鞭，然后反而用起了大鞭？刘黑虎低声说，亲爱的，我是骗他们的，等我换上大鞭时，我其实已经没有劲了，那杆大鞭，其实是个空心的，连小鞭的一半分量都不到。这事对谁都不要说，如果你对别人说了，传到敌人耳朵里，我的小命就完了。那个小老婆内心里斗争了半天，最后还是对人说了。等到下次作战，刘黑虎累了，就虚张声势地大叫：小的们，帮我把大鞭抬上来！等他拿起了大鞭，敌人一拥而上，轻松地就把刘黑虎给斩了。你现在明白了吧？女人，哪怕是自己的老婆，也不能告诉她你的秘密。

他说，对你进行了保密教育，现在，我就可以把秘密告诉你了。咱们县出了几十桩连环命案，而且大都是亲人杀亲人，其原因就是为了争夺一本秘籍，这本秘籍是一对开饺子馆的老夫妻传下来的，他们俩的年龄加起来大约有三百岁，他们曾经救过一个从宫里逃出来的太监，太监为了感谢他们，就把一本秘籍送给了他们。那本秘籍是用宣纸线装的，里边画着一些古怪的线条，不懂行的人根本看不出什么名堂，其实这是一张藏宝图。你一定想问藏的是什么宝，我告诉你，他压低了嗓门，把嘴巴靠近了我的耳朵，说：这宝贝用四个盒子套着，最外边的是一个檀木盒子，第二层是青铜盒子，第三层是白银盒子，第四层是一个黄金盒子，黄金盒子里有一个琉璃瓶，瓶子里盛着一根通灵虎须。

——《钟山》，1999年第4期

扫帚星

开篇

几句客套话后，年轻的小报记者拘束地坐在雪青色的真皮沙发上。他的身上好似长了刺，屁股在沙发上不安地扭动着，发出吱吱的声音，听起来很不文雅。记者羞红了脸，欠了一下身，不敢再动。他从手提包里摸出了一管口红和一瓶香水，递给她，说：“这是我托朋友从巴黎带回来的，请笑纳。”她接过礼物，看看牌子，说：“不错，谢谢你。”她打开香水瓶子，喷一点在手背上，举到鼻下嗅嗅，满意地说：“到底是法国货！”然后她又拧开口红，让那嫩红的芯子伸伸缩缩。她的眼睛时而含情脉脉、时而略带嘲讽地盯着记者。记者干咳了几声，抬起头，结结巴巴地问：“听说，您有一个奇怪的诨名，叫做……‘扫帚星’？”

咯咯咯一串笑声，像母鸡叫蛋一样，从她的嘴里喷出。然后她羞答答地抬手掩了一下嘴巴。然后她摘手。然后她正襟危坐，双膝夹紧，神情严肃，略带嘶哑、富有磁性的话语滔滔而出。

第一章 从诨名说起

这个诨名奇怪？你真的认为这个诨名奇怪？“少所见，多所怪，见了骆驼说马肿背。”不瞒你说，咱家的诨名多多，“扫帚星”只不过是其中最普通平常的一个。如果你把这也说成奇怪，那么，“狗不吃”怪不怪？“雪兔子”怪不怪？“乌鸦嘴”怪不怪？“奸棍子”怪不怪？“二尾子”怪不怪？还有起码五六七八个，一个更比一个怪。你不要以为咱家这些诨名是随便瞎起、没有意义的，不，咱家的每一个诨名后边都跟着一串儿故事，就像老母鸡屁股后边跟着一群小鸡，就像老母狗后边跟着一群小狗，就像老大娘后边跟着一群子孙，就像老将军后边跟着一群士兵。你想知道人们为什么叫咱家“扫帚星”？听咱家对你慢慢道来。你是一个翩翩少年，唇红齿白，彬彬有礼，让咱家看着顺眼，心中愉快。你也许不知道，自打咱家做了十七次手术，实现了多年的理

想，今日是头一次接受记者采访；你当然知道，想采访咱家的小报记者像苍蝇一样多。咱家接受你的采访，是你的幸运，是你的光荣。你不必说那么多肉麻的话，咱家喜欢你才这样做。咱家决心帮助你，给你提供一个成名成家的机会，希望你成名成家后不要忘了咱家才好，当然，忘了也无所谓，这个世界上，寡情薄义的基本上都是男人，咱家被男人欺骗得太多太多，再多一次又有何妨？咱家的脚趾甲刚涂了蔻丹，不愿意起动，麻烦你请你帮咱家把针线笸箩拿来，咱家一边绣花一边与你谈话。

她微微欠了一下身，接过了用白柳条编成的绣花笸箩。

她仿佛漫不经心地扯了一下白色的长裙，遮住了略嫌粗大的膝盖，展现出光滑无毛比女人还女人的小腿。

两只脚白生生，鲜红的趾甲亮晶晶，好像宝石，好像十只鬼鬼祟祟的小眼睛。

右脚腕上套着一条金链子。

白色的丝质长裙上，在胸口那儿，也就是女人们的宝贝那儿，如果她也有的话，看样子鼓膨膨的像是有，啊，当胸那儿用红绒线绣着一朵梅花。她的丝裙开胸很低，露出了那两根纤弱的锁骨和十分逼真的乳沟。

她的长长的脖子很光滑，这是一般的变性人都要用心遮掩的地方，她却毫不顾忌地袒露着。据说为了消灭这个喉结就动了两次手术。

下巴尖尖的，没有胡须，但还是能看出曾经有过胡须的痕迹。

腮上有两个很大的酒窝，人工的痕迹很重；但的确漂亮。

明亮的灯光照耀着她。

她慵懒地仰靠在沙发上，拿起绣花绷子，煞有介事地绣了几针后，就点上了一支又细又长的女士香烟，老练地吸起来。

拿烟的手指翘成了兰花模样。

她的嘴唇有点厚，尤其是上嘴唇，仿佛肿胀似的往上撅着。这样的嘴唇如果生在一个男人嘴上会让这男人显得满脸蠢相，但生在女人嘴上

就显得很生动很性感。那唇上涂着一层紫红唇膏，像成熟的野葡萄。

她的牙不甚齐，两颗门牙之间有一道缝。为了矫正这缺陷，她的牙上戴着一副珐琅质的牙套。

“如果你把我当成一个‘人妖’，那就滚你妈的蛋！”因为戴着牙套，她说起话来有点含糊，“本来，在没摘牙套之前我发誓不见任何人的，更不要说接受记者采访。”

“不敢，不敢，我把您当成姐姐……”

咱家这就对你说说“扫帚星”的事，小伙子，打起精神，集中精力，不要把咱家的话漏掉，咱家今日对你说个痛快，这样的机会对你来说千载难逢。当然，你当然可以录音。

1968年3月27日晚上，咱家在黑龙江边蛤蟆屯出生。那天天空晶明，气候寒冷，小北风从墙缝里往屋子里钻。咱家不是神，咱家是凡人，咱家是凡人当然就不可能知道出生时的情况。咱家现在对你说的，都是咱祖母对咱说的。那时咱家没有摄像机，没有摄像机自然也就不能把咱家出生时的情况录下来，遗憾，当然遗憾，不用你说咱家也知道这是很大的遗憾。等咱家生孩子时请你来把全部的过程录下来。社会在发展，人类在进步，前辈的遗憾，绝不能在后辈身上重演。咱家做变性手术的全部过程都录了像，待会儿如果你有兴趣，可以放给你看看。等咱家生孩子时你愿意来给咱家录像吗？哈哈哈，你真是个孝顺孩子，咱家喜欢你这样善解人意的男孩子。你要不要喝点什么？你在不断地舔嘴唇，别不好意思，咱们俩谁跟谁？想干什么就说，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祖母说咱娘细腰丰乳，皮肤光滑，头发像三江平原上的泥土一样黑得发蓝，肥得流油。为了给咱爹选媳妇，祖母躲在温泉后边的树林子里，端着苏联红军留下的望远镜，整整观察了三天。周围十几个屯子里的大闺女，让咱祖母看了一个遍。咱先给你说说这个温泉。这温泉名叫神女泉，天上的仙女常来这里洗澡，想当年牛郎就是在此偷看了织女，并偷走了她的衣服，成就了一桩天上人间的美好姻缘。温泉坐落在凤凰

山后边的一个小山包的正顶上，好像一个大碗的形状。一股股的泉水，冒着热气，散发着浓浓的硫磺气味，从碗底冒上来，五冬六夏，从不间断。温泉的周围，生着茂盛的树木，有红云杉、黄波罗、紫椴木、白桦树、黑桦树……这里终年郁郁葱葱，老春时节，灌木枝条上点缀着团团簇簇的花朵，五彩缤纷，香气袭人。温泉里腾腾上升的水蒸气驱散了寒冷，形成了一个独特的小气候，北国的小江南。从咱家到温泉要走十几里山路，那可是真正的崎岖小路，要不断地分拨开生着硬刺的灌木枝条才能行走。路面上满是野牲口的脚印；灌木枝条的针刺上挂着野牲口脱落的冬毛。你要小心看着脚下，免得踩了野猪粪或是狍子屎。梅花鹿，当然有，还有马鹿、麋鹿。黑熊，有黑熊，不但有黑熊，还有一大堆关于黑熊的故事。老虎，当然有老虎，没有老虎的山林算什么山林？不过老虎轻易不到离屯子近的地方来。它是山大王，自然隐藏在深山老林之中，就像皇帝躲藏在金銮殿里。老虎孤独高傲，独来独往；其实它很怕羞，像一个名门闺秀。它不愿见人，尤其不愿见男人。男人一肚子污泥浊水，肉是酸的，血是咸的，老虎吃了闹肚子，所以老虎连男人的肉都不吃，加上调料蒸熟了端到它的嘴边它都不吃。老虎实在饿急了要吃人，也要找一个年轻肉嫩的女子吃，最好是处女。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八日，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大江小江都开了江，沟沟壑壑里运行着桃花水时，周围屯子里的大闺女都要到温泉里来洗澡。洗去猫了一冬积存在身上的灰垢，没找婆家的就清清爽爽地找婆家，找好婆家的就干干净净地结婚。闺女们都知道，在这三天内，温泉周围的树林子里，埋伏着许多给儿孙相亲的老娘们。这是公开的秘密。闺女们为了给自己未来的婆婆留下个好的印象，或是为了尽早地被选中，都把这三天的洗浴看成登台表演，自然也就把温泉及温泉周围看成了舞台。

话说咱祖母拄着一根稠李子木拐棍儿，脖子上挂着一架苏联红军指挥官用过的高倍望远镜，晃动着小山一样的身体，气喘吁吁地，用木棍分拨开青的蓝的紫的红的一律湿漉漉的努着芽苞的灌木枝条，向着神女泉进发。她的嘴里嘟嘟哝哝地骂着脏话，既不是骂人，也不是骂动物，

更不是骂植物。骂脏话是咱祖母的一个生活习惯，如果咱祖母不骂脏话了，那么她一定是死了，因为即使在睡梦里她的嘴巴也舍不得闲着。咱祖母的血管子里有一半蒙古血，所以她的双眼细眯，额头扁平，两边的颧骨高高鼓起，好像两个明亮的橡子面小饽饽。杜鹃枝条悠悠晃晃地敲打着咱祖母的脑袋，锦鸡儿枝条拨弄着她的膝，越橘枝条的尖刺扎破了她的额头。清凉而苦涩的灌木丛气味熏得她不断地打喷嚏。咱祖母的喷嚏都是从丹田打出来的，十分的雄浑响亮。听她打喷嚏你绝对想不到她是一个老娘们。听她打喷嚏你会认为她是一匹膘肥体壮的母马。咱祖母说她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忽听到眼前发出一阵低沉的呜咽，定睛一看，一条灰色的老狼，蹲在路上，挡住了她的去路。咱祖母说那条老狼骨架庞大，坐在被灌木枝条遮掩住的泥泞小路上，好似一座小庙。它的半截尾巴像一把破炊帚，弯曲在一丛红花鹿蹄草旁边。它脱离了群体，满脸的孤独神情，一看就知道是个倒霉蛋。咱祖母富有山林经验，深知这种离群野兽的厉害。它的肚子吱吱地鸣叫着，说明它已经很久没吃东西，腹中饥饿难捱。咱祖母知道这种饥饿孤独的老狼胃口特大，一次能吃掉半头牛。她说她没有害怕。她说她只是感到心脏像野兔子碰门一样碰着肋条。她说这不能算害怕。她说一个过惯了山林生活的人如果见了匹老狼也害怕，那就是没出息的孬种，这样的人当了共产党必定要投降国民党，当了国民党必定要投降共产党。她说她没有后退半步，她说如果你后退半步，老狼就会腾身跃起，恰似一道闪电；不等你省过神来，你的脖子就被它咬断了。然后它就用爪子豁开你的肚皮，先吃你的五脏六腑，接着吃你的肉，最后连你的骨头也嚼碎了咽下去，连半点骨头渣子也不会剩下。她对着老狼微笑着，好像狭路上碰到了一个久别的故人。咱祖母微笑罢了，就破口大骂：“张三张三，日你亲娘，日你亲亲的娘！”对，咱们这些从山东省迁到关东来的人，都管老狼叫张三。她一边骂着一边挥舞着手中的拐棍，“去年你这个狗日的偷吃了我家一头猪，那是你奶奶我养了一春一夏加一秋的猪，肥得连十步路都走不了；你奶奶我本想把这口猪杀了过个肥年，谁承想竟被你这个狗日的给赶

走！你狗日的本事真够大的竟然能把它赶得飞跑！你狗日的用嘴咬住它的耳朵，用你那条该砍掉的扫帚尾巴抽打着它的屁股，一溜小跑就进了山林。你狗日的与我那猪简直像是多年不见的相好，我那猪连一声都不叫就跟着你窜了！你吃了我的猪，害得我一家过了一个清汤寡水的瘦年，害得我一春天肠子里缺油。我正要找你算账，想不到你个狗日的自个送上门来了！”她对着老狼大声喊叫，老狼身体不动，硕大的脑袋对着咱祖母频频点动。她说她以为自己的话已经让老狼的良心发现；老狼点头，说明它正在反思错误，并进行严肃的自我批评。她心中暗喜，举起拐棍，几乎戳到了老狼的鼻子，“既然认错，那就给我乖乖地滚蛋！”但老狼依然不动，只是点头。“点你娘的什么头？难道还要让俺用棍子擂着你你才肯钻进山林吗？你这就叫敬酒不吃吃罚酒，奶奶我脾气不好，沿着黑龙江一溜十八屯都有名，你最好不要惹恼了我，惹恼了我你就要倒血霉！奶奶我连老毛子和小鬼子都不怕，难道还能怕你这头瘦狼？俺也不用拳打你，俺也不用脚踢你，俺只要一腚墩在你腰上，就能把你墩瘫了。你以为俺不知道？你们这些东西，是铜头铁腿麻秆腰，擒贼先擒王，打狼先打腰！”她说简直是大白天见了鬼，那狼竟然将两条前腿一踡下了跪，你说奇怪不奇怪？咱祖母退后几步，又退后几步，把拐棍架在灌木枝条上，端起垂挂在胸前的望远镜，熟练地调整好焦距，将老狼套进镜中。俺的个天！她说，那头老狼被猛然地放大了二十倍，脑袋像一个大号的柳斗，连狼脸上的每一根毛都看得清清楚楚。咱祖母说，老狼黄色的眼睛里，竟然流出了眼泪。她心里充满了感动，说：“你这张三，这是怎么个说辞？不就是头猪吗？你吃我吃都是吃，吃了就吃了，用不着下跪。奶奶我不是那种鸡肠小肚的女人，奶奶心比天宽，虽然不是宰相，但肚子里也能撑开火轮船，算啦，赦你无罪，起来吧！”但那老狼还是跪着不起来。咱祖母说：“这就邪了门了，你到底怎么了？实在不行俺就让你吃了，你也别哭。俺心软，看人哭都要跟着流泪，何况是狼哭……”咱祖母唠叨着，用望远镜仔细地观察老狼。她看到，狼的鼻子干干的，狼脸上的灰毛被眼泪湿了两片，狼眼角上沾

着眵，狼耳朵耷拉着，它还浑身哆嗦呢。咱祖母恍然大悟道：“明白了，你这鬼东西，是病了吧？可俺也不是医生，治不了你的病，要不你就跟着俺回家，俺给你熬一锅姜汤，你喝了姜汤，蒙上被子，发一身透汗，也许就好了……”老狼张开了大口，祖母说：“你张口是什么意思？是要吃我吗？”狼张着口不回答。咱祖母端起望远镜，往老狼口里这么一看，看到老狼的咽喉深处，横卡着一根银簪。

咱祖母说她的心里一阵冰凉，想起了屯子里许老疙瘩的新媳妇被狼吃掉的故事。她放下望远镜，抓起拐棍，在老狼的脑袋上狠狠地敲了一记，只听得嗵的一声响，像敲在了铁砧子上，果然是狼头似铁，名不虚传。咱祖母怒道：“杂种，那新媳妇是你吃掉了？”老狼点点头，两粒大泪珠子啪哒啪哒掉在地上。“那是一个多么水灵的小媳妇，”祖母说，“隔着皮能看到里边的汁儿，老疙瘩还没稀罕够就被你个狗日的给祸害了！可惜啊，可惜！要是让老疙瘩碰上你，非活剥了你的皮不可。你吃头猪，叼只羊，咬死头牛，都不算罪过，可你吃了一个大活人，你糟蹋了咱黑龙江边上最美丽的女人，让我怎么解救你？滚吧，受去吧！”祖母想走过去，但老狼拦着她不让路。咱祖母仰起脸，望了望咱黑龙江边蓝得透明的天，叹了一口长气，念了一声阿弥陀佛，说：“罪过，罪过。”便把那只像老树根一样的手伸进狼的咽喉，将那根深深扎进狼喉的、发了黑的银簪子拔了出来。她端详着银簪，连连叹息，然后将银簪插在脑后的发髻上。老狼对咱祖母点点头，灰溜溜地钻进灌木丛，恰似一条鱼游进了大海。

祖母来到温泉边，坐在一块被繁茂的胡枝子掩映住的石头上。石头上长满苔藓，形状如一个硕大的猴头。她抬起衣袖擦了擦满头的冷汗，从肥大的衣襟内摸出烟锅子，挖上一锅子烟，用大拇指压紧，将烟锅子叼在嘴里，掏出火石火镰引火绳，啪啪啪，打着火，点着烟，滋滋地吸一口，两股浓烟从她鼻孔里喷出，好似二龙吐须。吸完这锅烟，她就把老狼的事抛到脑后，端起望远镜，跪在湿漉漉的地上，透过灌木的枝条，逐个观察温泉中的大闺女。几十个大闺女在温泉中嬉水，欢声笑

语，闹活了山林。咱娘的身体在泉水中起伏着，好像一条兴奋的大马哈鱼。咱祖母的望远镜把咱娘套住后，就再也没让她逃脱过。咱娘的背上有一块铜钱大的红痣，这是唯一让咱祖母不满意的地方。但咱祖母想到除了咱爹谁也不可能看到那块红痣，也就不吹毛求疵了。咱祖母说她选媳的标准第一是要有一个肥而不腻的屁股，所谓的肥而不腻其实是指不但要丰满而且还要有弹性。第二个标准不用咱家说你也能猜到，当然是要有一对馒头似的奶子。第三个标准是要有一个细腰，不但要细，还要软，像弹簧一样。不用多说，咱娘满足了咱祖母的三个条件。

在温泉周围的树林子里，埋伏着十几个老娘们，活像一些蹲碱场的老猎手。但她们都没有咱祖母那样一架高倍望远镜。她们一个个大睁着昏花的老眼，不断地用袄袖子擦着累出来的眼泪。她们在这一点上吃了亏。如果她们每人都有一架高倍望远镜，咱娘还不知道是谁的娘呢！

说时迟，那时快，闺女们洗浴完毕，上岸穿衣。咱祖母没等她们穿好衣服就冲到了她面前。那些老娘们也跟着冲到了她们面前。祖母站到咱娘面前，一把就抓住了她的手。咱娘的脸顿时红了，像一个热乎乎的粉皮鸡蛋。咱祖母捏捏咱娘的屁股，捏得咱娘吱哇乱叫。咱娘的屁股像苏制“米格”飞机的尾巴一样往上翘着，这样的屁股永远不会塌下来，即便生上十个孩子也不会塌下来。生着这样的翘屁股的女人必定像梅花鹿一样善于奔跑，在兵荒马乱的年代里，善于长途奔跑，对一个年轻貌美的女人来说，比什么都重要。祖母拍拍咱娘的屁股，满意地说：“好！”然后祖母又摸摸咱娘的奶子。奶子也是一等一的好奶子，尚未经过男人手，还没发起来。祖母当过接生婆，知道什么样的奶子中用不中看，知道什么样的奶子中看不中用，更知道中用又中看的奶子百里难挑一对。自然，咱娘的奶子就是这样的中看又中用的好宝贝。咱娘的身体丰满得像一头小海豹，但她的脸看上去却很清瘦。一条高高的脆骨鼻子，鼻尖略有点鹰勾；一张唇角上翘的菱角嘴，天然地带着三分笑意；一个突出的光额头，没有一丝皱纹；还有两片白耳朵，耳垂子肥嘟噜的。这些都让祖母非常满意。她拉住咱娘的手不松开，让那些也看好

了咱娘的老娘们无从下手。祖母问：“闺女，你是哪个屯的？”咱娘看着祖母胸前那架气派不凡的望远镜，回答道：“俺是凤凰屯的。”祖母说：“好好好，凤凰屯里出凤凰！你是谁家的闺女？”“俺是老吕家的闺女。”“你爹是吕大棒槌？”祖母呵呵地笑着，说，“怪不得呢，原来是吕大棒槌的闺女！不是吕大棒槌，谁能做出这样的好货！”咱娘不高兴地说：“大娘，俺爹大号叫做吕成仙！”“知道，知道你爹叫吕成仙。俺不但知道你爹叫吕成仙，还知道你娘叫真惠子，你就是那个小杂种！”咱娘恼怒地说：“你这个老杂种！”祖母笑道：“骂得对极了，咱家的确是个老杂种。咱家就喜欢有气性的杂种，最不喜欢蔫人哪怕他是纯种。回去对你爹说吧，蛤蟆屯老金家那个老杂种看上了你这个小杂种，三天后就去定亲！”咱娘说：“您也该问问俺愿意不愿意！”祖母说：“愿意也得愿意，不愿意也得愿意，你回去问问你爹，咱家跟你家，是什么样的交情！”

“对不起，我很想知道您的祖母是大脚还是小脚……”

“你疯了吗？你的脑子是进了水还是生了虫？”她尖刻地嘲讽着，“先生，我刚才说的事情，发生在1966年，那时，咱的祖母，四十岁才出头。像她那个年龄，在关里，也许还有裹脚的，但在咱黑龙江边，天高皇帝远，流行的是大脚婆娘。另外，你不要一听到咱祖母拄着一条拐棍就以为她老了，不对的，她拄拐棍是为了探路、防身、打草惊蛇，关东山的蝮蛇，开春时喜欢盘在路上，看上去像一坨牛粪，被它咬上一嘴，那就是九死一生！”

咱祖母人高马大、性格豪爽，是风风火火闯关东的角色。有了这样的祖母，咱祖父必然就是个三脚踢不出屁来的蔫人。如果不是这样，他们的日子就过不下去。咱祖父姓金，名荣，外号金花鼠。他个头不高，小脸精瘦，下巴上生着几根黄胡子，一对小黑豆眼，永远是那样滴溜溜地打转，仿佛随时都准备钻到洞里或是跳到树上躲灾避难。

咱祖母从温泉那儿选媳回来，推开木栅栏院门，就大嗓子喊叫：“累死了累死了，小金快给俺烧盆洗脚水。”咱祖母管咱祖父

叫“小金”，原因嘛，咱家猜想是因为祖父体积较小。

祖父正在咱家那个宽大得可以跑马的院子里点种向日葵。每年的秋天，咱家的院子里就是一片向日葵森林。黄花如盘，盘盘相连，在太阳下黄成了一片海。

祖父咕嘟着嘴，扔下镢头，走进灶间，拖过一个大木盆，揭开木锅盖，抄起葫芦瓢，就往木盆里舀水。

祖母满意地说：“你还真行，知道咱家回来就要烫脚。”

祖父咧咧嘴，问：“选定了吗？看你这样子就知道选定了。”

祖母坐在马扎子上，脱掉鞋袜，撸上裤腿，把两只脚架在盆沿上，试试探探地往热水里放。她的嘴里发出嘶啦嘶啦的声音，这说明热水烫得她既痛又舒服。她抬起头，笑逐颜开地看着小金，说：“杀死你你也想不到，我给咱儿子选了个什么样的媳妇，好东西，真是好东西！活脱脱一只小海豹！你更想不到她是谁的闺女，凤凰屯的，凤凰屯里出凤凰。想不出吧？她爹是吕大棒子，她是吕大棒子的老闺女！”

咱祖父吭吭哧哧地说：“老吕的闺女，那当然好……可是……”

“可是个啥？！”

“老吕解放前当过胡子，真惠子又是个小日本……现在的社会，讲阶级呢……”

“屁！”祖母恼怒地说，“老魏头家阶级好，家里陈着两个瘌痢头闺女，讨来给咱儿当老婆，你愿意？”

“你这是跟俺抬杠呢。”

“就是嘛，”祖母说，“废话少说，赶明儿个杀猪蒸馒头，三天后去老吕家定亲！”

三天之后的凌晨，咱家的马车沿着江边的大路向凤凰屯进发。所谓大路，只不过两米半宽。初春天气，冻土尚未融透，路面上泛滥着半尺厚的烂泥。咱家的马车被三匹大马拉着，拖泥带水，艰难行进。起初，祖父舍不得打马，马就偷懒，速度一慢，大车的胶皮轱辘就被泥水吸住了。祖母夺过红缨大鞭子，站在车辕上，将大鞭抡圆，出一个个脆响，

打了梢马打辕马，而且专打马耳朵，马痛得要死，怕得要命，不敢不使出吃奶的力量拉车。大车跑起来，获得了惯性，克服了泥水的吸力。烂泥被甩到大路两边。尽管远处的山头上还是白雪皑皑，但路边的林子里已是春意盎然。这里的大树早被砍光，稀疏地生长着一些衰弱的桦树与栎树；灌木趁机撒野狂长，显摆着一副小人得志的姿态。听咱祖父说，退回去一百年，咱黑龙江沿江两岸全是茂密的原始森林，几乎是清一色的参天红松，个个都像顶天立地的英雄好汉。江风刮起来，那真叫松涛澎湃，一路澎湃下去，从小兴安岭到大兴安岭，从锡霍特山到长白山……嗨，那时候，那时候，其实咱祖父也没从那时候经历过，他看到了原始森林被毁灭的过程，但他没有看到大森林没被开发前的浩瀚壮阔。大路有时紧傍着江边前行，坐在车上，可以看到江中翻滚的米汤般的春水。这些水都是从深山老林里流出来的雪水，是森林的洗澡水，是大山的洗头水，是老虎的洗脚水。所以这江水中充满了生命的气息，健康、野性、生气勃勃。

咱祖父裹着有点不合时令的老羊皮袄，阴柔地蜷缩在大车厢里，在那头褪光了毛、染红了耳朵和额头的肥猪的前边，在那筐贴上了红双喜的大馒头的后边。死不瞑目的猪散发着生冷的油腻气味，又白又胖的馒头散发着甜丝丝的面引子气味。咱祖父眯着眼睛，想着久远的往事，其实他想了些什么咱家并不知道。但咱家硬要说他想了什么他也没法辩驳。他已经死了三十多年，他生前是唯一的爱我的人，咱家每每想起他来，就感到鼻子发酸。

太阳从江水中升起来了，很快就跃上林梢。咱家的三匹大马已经大汗淋漓，仿佛刚从江里爬上来的。在清冷的林间空气里，马汗的气味格外浓重。咱家那块的空气，完全可以装进袋子里拿到北京上海出售，那是什么样的空气啊，无法跟你说清。出售新鲜空气，这是完全可能的，你可以想想，退回去二十年，你跟人说，可以把山里的泉水装进瓶子拿到城里出售，多少人会骂你脑子出了毛病，可现在，没有矿泉水城里人就不能活。这里的矿泉水，比起咱家山林里的泉水，只能算作刷锅水，

呸，人就是这样怪，宁愿在城里吃苦折寿，也不愿到乡下去享福添寿。

太阳三竿子高时，咱家的马车驶进了凤凰屯。马腿上、马肚皮上，溅满了黑色的泥浆，弄得原本俊美的大马肮脏不堪。

凤凰屯与咱蛤蟆屯一样，也是沿江而建，也是正中一条大街，街道两边，坐落着一些泥墙草屋。咱姥姥家的大院子坐落在屯子的东头。咱家的马车一进屯，祖母和祖父就看到一群脚穿桦皮鞋的孩子，踩得街上的泥水呱呱唧唧响着，向屯子东头跑去。他们一边跑，一边大声喊叫着：“杀人啦！杀人啦！吕大棒槌杀人啦！”

在孩子们身后，从街道两边的屋子里，又蹿出一些成年的男人和女人。他们当中几个年轻的男人，有的提着长柄的大斧，有的举着亮晶晶的杀猪刀。

祖母和祖父相互看看，脑子里肯定都是迷迷糊糊。愣了一会儿神，祖母说：“大老远来了，不能就这样回去。再说了，既然要和人家结亲，亲家有难，咱不往前靠谁往前靠？”

祖父不置可否地点着头。

祖母摇鞭催马，让咱家的马车，像一条大船，把大街犁成了两半，黑色的泥浆，向两边飞溅，甚至溅到了街边大树的树梢上。街道两旁人家养的狗，目送着咱家的马车狂吠，但没有一条敢追上来。

等马车赶到咱姥姥家院子外边时，事件已经基本结束。祖母和祖父看到，咱姥姥躺在地上，衣衫破烂，浑身是血，那张原本就很白的脸现在更白，简直就是一张白色的糊窗纸。据说咱姥姥是一个典型的日本美人，细长的白脖子，蓬松茂密的黑发，鸭蛋形脸，弯弯的眉毛，细长的眼睛，还有一个丰满的小嘴巴。这样的一个日本美人怎么会嫁给吕大棒槌这样一个粗人，成了咱家的姥姥，说起来话就长了，咱还是先把眼前的事情说说清楚。咱娘跪在咱姥姥身旁，放声大哭。咱娘哭啥呢？咱娘哭着诉说：“娘啊娘，您可不能死啊，您死了闪下俺可怎么活啊……”

咱姥爷吕大棒子双手抱着头坐在那个粗大的椴木墩子上，他的周围，散乱着一些刚劈开的杂木柈子，一柄大斧，立在他的身旁。

还有一个重要人物，坐在咱姥姥家的院子里，像个小孩子一样呜呜地哭着。在他的面前，躺着一只戴着红卫兵袖标的胳膊。血从他的断臂处，像小泉眼一样，一股股地往外蹿。这个人一头白发，一张年轻的小瘦脸。这人外号柳白毛，虽然满头白发，但年纪不过二十出头。他是咱县卫生学校的学生，造反当了红卫兵司令。他原本是凤凰屯的一个孤儿，吃着百家奶长大。他吃没吃咱姥姥的奶咱就不知道了，但据咱娘后来对咱祖母说，柳白毛没上卫生学校前，咱姥姥和咱姥爷对他相当不错。他的过冬衣服都是咱姥姥亲手替他缝制。那年他得了眼疾，双眼肿得像红桃子似的，咱姥爷到深山老林里打了一头黑熊，挖出熊胆，喂他吃了，治好了他的眼。要不是咱姥爷，这小子早就成了瞎子。咱姥爷为打这只黑熊，差点送了性命。那只黑熊足有二百公斤，站起来比人还要高。咱姥爷一枪没把它打死，它顺爪拔出一棵小树，拖着小树就冲到了咱姥爷的面前。咱姥爷举枪欲再给它一家伙，可这熊抡起小树，一下子就把咱姥爷砸趴在雪地上。然后它就给咱姥爷一爪子，将他的棉衣豁开，豁去了他胸膛上一块肉皮。咱姥爷山林经验丰富，闭上眼装死，黑熊坐在他的身边，仔细地观察。咱姥爷屏住呼吸，从眼缝里看着黑熊，他那胸膛，痛得要命，痛死也不敢哼哼，一哼哼就没有活路，这是肯定无疑的事情。黑熊肚子上中了一枪，血和肠子往外涌，痛得这东西直哼哼。咱姥爷悄悄地把小匕首从靴筒子里抽出来，像一条打挺的鱼，一跃而起，将匕首扎进了黑熊的心脏。关于黑熊的故事实在太多，如果有可能，咱家今后给你说说。譬如说黑瞎子追你，你千万要顺风跑，顺风跑，黑瞎子的眼睛就被它脸上的长毛给遮住了，如果你顶风跑，黑瞎子眼睛明亮，你根本不可能逃脱。现在的城里人骂人，动不动就说：“瞧你笨得像头熊。”这是不了解熊，熊笨吗？否，它一点都不笨，它智力超群，行动敏捷，可以与森林之王老虎打个平手。因为打了黑熊，违犯了国家法令，咱姥爷差点被抓进班房。可咱姥姥和咱姥爷做梦也没想到这小子会恩将仇报。

柳白毛恩将仇报，一大早就带着一群红卫兵杀到了咱姥姥家的院门

外。当时，咱姥爷正在院子里劈柈子，咱姥姥正在灶间里烧火做饭，咱娘还在睡懒觉。咱娘后来对咱祖母说，她刚从炕上爬起来，就听到院子里一阵呐喊。她卷起窗户帘儿，看到一群臂戴袖标的人，在柳白毛的率领下，撞开了咱姥姥家的柴门，一窝蜂般拥了进来。咱姥爷站直腰，抬起袖子擦擦额头上的汗，看定了柳白毛，说：“狗剩，是你呀。”柳白毛的脸红了，可能是因为咱姥爷叫了他的不太文雅的乳名让他在卫校同学面前丢了丑。堂堂司令，名叫狗剩，的确不像话。他的几个同样是臂戴红袖标的女同学低声笑起来。咱姥爷又说：“狗剩，你不是在卫校学医生吗？怎么拉杆子当了胡子？”柳白毛身旁一个留着小胡子的男孩大声说：“老汉奸，不许你侮辱我们司令！”咱姥爷愣了一会儿神说：“司令？谁是司令？”小胡子指着柳白毛说：“这是我们‘战龙江’造反兵团的司令，柳司令。”姥爷看看柳白毛，冷笑不止，然后问：“我说狗剩，你这司令是谁封的？”小胡子理直气壮地说：“毛主席封的！”柳白毛也说：“对，是毛主席封的！”姥爷笑道：“真是好大的口气！说大话也不怕闪了腰。”然后姥爷就开始劈他的柈子。一斧下去，碗口粗的红松圆木喀嚓分成两半。又一斧下去，一半分成了两半。姥爷的蔑视态度，让红卫兵们恼羞成怒。柳白毛往前跨了一步，板着脸对姥爷说：“吕大棒槌，我们‘战龙江’造反兵团，今天要把日本特务茅野真惠子就地正法，为被日本帝国主义杀害的抗联烈士报仇！”姥爷把大斧猛地砍进木墩子里，怒道：“杂种，我看你们谁敢。”柳白毛突然从怀里摸出了一支手枪指着姥爷，说：“吕大棒槌，尽管你们家帮过我，但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为了捍卫毛主席，无论什么亲情，都必须舍弃，对不起您啦！”柳白毛身边那个小胡子男孩，也从怀里摸出了一条枪，瞄准了姥爷。小胡子说：“吕大棒槌你敢动，就打死你！”姥爷说：“狗剩，还有没有王法了？！”柳白毛说：“革命无罪，造反有理！”柳白毛身后的红卫兵们一齐高呼：“革命无罪！造反有理！革命无罪！造反有理！”柳白毛一挥手，手持棍棒的红卫兵嗷嗷地嚎叫着，冲进了灶屋，抓住咱姥姥的头发就往外拖。咱姥姥不

走，他们就用棍子打她的腿。咱娘冲上前保护咱姥姥，被一个眉清目秀的女红卫兵当胸打了一拳，打得咱娘哇了一声，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咱姥爷大吼一声，刚想往屋子里冲，柳白毛这坏蛋当真就开了一枪，子弹擦着咱姥爷的头皮飞了过去，在他的头皮上犁开了一道血沟。咱姥爷被震住了，半天才回过神来，说："狗剩，你还动真的了？"狗剩说："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作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是温良恭俭让，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咱姥爷说："狗剩，咱家待你不薄，你大婶也没有对不起你的地方。"狗剩不说话。这时红卫兵们将咱姥姥拖到了院子里。咱姥爷又想动，狗剩又开了一枪。这一枪贴着咱姥爷的耳朵飞过去，又在他的耳朵上豁了一道沟。咱姥爷头上的血流到了额头上，耳朵上的血流到了腮帮子上。咱姥爷说："狗剩爷们，咱俩前世无仇，近世无怨，说起来我跟你爹还是拜把子兄弟，你不看僧面看佛面，看在你爹的面子上，放你大婶一马，该杀该砍，让你大叔我来承担！"狗剩摇摇头，说："大叔，这是革命，不怨我。"红卫兵抡起棍棒，打得咱姥姥满地打滚。咱姥姥的中国话说得本来就不好，挨打情急，日本话冲口而出。红卫兵听到咱姥姥说日本话，起先是一愣，立刻就兴奋地大叫起来。果然是日本人，果然是特务。打打打，打小日本！棍棒像雨点一样落到了咱姥姥的身上。咱娘跌跌撞撞地扑上来，还是被刚才那个模样俊秀的女红卫兵当胸打了一拳，打得咱娘又是哇了一声，一屁股坐在地上。那小女红卫兵看着咱娘捂着胸口痛苦不堪的样子，清秀的小脸眉飞色舞，好像拳师看着败在自己手下的敌人。

咱家对你说，这小女红卫兵后来成了小有名气的作家，写了许多批评文化大革命的文章，不久前咱家还在一次会议上见到了她。她好像不认识咱家了，可咱家还认识她。吃饭时她端着酒杯到咱家面前来敬酒，咱家感到血往头上冲，真想把杯中酒泼到她的脸上，但看到她那张精心装修过的脸，精心的装修也没能遮住她满脸的烟灰和老相，咱家对她突然产生了怜悯之情，嗨，都是女人，冤家宜解不宜结，算了吧。咱强作

笑容，与她碰了杯，把杯中酒一饮而尽。酒下了肚子，眼泪却从咱家的眼睛里涌了出来。她看着咱家的泪眼，低声说：“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尽管她是仇人，但她的话还是让咱家大为感动，咱家决心这辈子也不把她打咱娘的事告诉别人。

咱姥爷见到咱娘挨打，顷刻间变成了一只受伤的老虎，低沉地咆哮着，一步一步，摇摇晃晃，往咱姥姥和咱娘那边走过去。狗剩大喊着：“站住！站住！”咱姥爷就像没听到一样，只管往前走。狗剩真地对准了咱姥爷的脑袋搂了扳机。老天开眼，不让咱姥爷死在狗剩手里，枪没打响，臭火。咱姥爷挥舞铁拳，向那些红卫兵冲去。其实那时候热血已经迷了咱姥爷的眼，他的拳头根本就没打到一个红卫兵，红卫兵们的棍棒倒是没少往他的身上招呼，但他毫无反应，好像棍子打着的根本就不是他的身体。他的样子让红卫兵们有点害怕，于是纷纷后退，闪开一条路。咱姥爷跪在咱姥姥的身边，大声喊叫着：“真惠子，真惠子！”咱姥姥听到咱姥爷叫她，在弥留之际睁了睁眼睛，嘴唇动了动，好像要说话，但到底也没说出什么话，然后就把眼睛闭上，死了。

后来，屯里的人议论起来，说咱姥姥这个日本贵族的千金，虽然在中国受了许多年苦，但还是小姐身躯丫环命，忒不禁打，顶多不过挨了那么几十棍子，就一命呜呼，如果换上一个穷苦人家的女人，挨上三倍的棒子，也死不了。

咱娘嫁过来后，曾对咱祖母说过，咱姥姥死时，肚子里还有一个小孩。为什么咱姥姥和咱姥爷搭伙生了咱娘后，十八年后又怀孕？这是个大谜，我也许很快就告诉你，也许永远不告诉你。

咱姥爷用手托起咱姥姥的头，大喊着：“真惠子！真惠子！”但无论他怎么喊，咱姥姥也不睁眼了。咱姥爷把大头伏在咱姥姥脸上，好像在说悄悄话。红卫兵们呆呆地看着眼前的情景，也许心里有点害怕，也许一点都不怕。狗剩司令傻乎乎地立正站着，好像一只被枪声震住了的傻狍子。他的像小野猪般的眼睛不停地眨着，看起来精明无比，其实愚蠢透顶。如果他足够精明，就应该撒腿跑掉，最好跑得比兔子还快，别

人不知吕大棒槌的脾气难道他还不知道吕大棒槌的脾气？但是他不跑，就那样傻站着，拿枪的手哆嗦不止。他哆嗦的时候马上就要到了。

咱姥爷与咱姥姥的尸体说了一会儿悄悄话，然后慢吞吞地站起来。他的身体背着山林后边升起的太阳，缓缓地长高，长高长高越长越高，长得像一个驼背垂臂的大猩猩时暂时停住。这时狗剩和他的红卫兵们看到了咱姥爷悲痛欲绝的脸。咱姥爷趴到咱姥姥身上时下巴上的胡子还是黑的，现在已经变成了红的。铜屑般的皮肤一片片从他的脸上脱落下来，恰似骤然冷却了的热铁。在大猩猩的状态上他又把身体猛地一挺，双眼随即闪烁着火红的光芒。他的铜皮脱尽的脸也焕发出钢铁般的烧蓝，下巴上的胡子简直就是一团燃烧的火焰。男人在什么时候最壮丽？男人在复仇前夕最壮丽。咱姥爷炫耀着他的壮丽的复仇之脸，嘴角唇边似乎还洋溢着苦悲悲的微笑，摇摇晃晃地、像一个醉汉似的向那个朴拙的柞木墩子走去。狗剩和他的红卫兵们这时还不知道咱姥爷要干什么。咱姥爷略一弯腰，将那柄大斧从墩子上拔起。这时狗剩和他的兵还不知道咱姥爷想干什么。咱姥爷提着大斧，突然地大吼了一声：

“杂种！我毁了你吧！”

咱姥爷提着的斧向狗剩冲过去。这时，红卫兵们模模糊糊地猜到了咱姥爷想干什么，但狗剩好像还不知道咱姥爷想干什么。红卫兵们见事不好，撒腿就跑。狗剩还是傻站着哆哆嗦嗦地端着手枪，瞄着咱姥爷。咱姥爷冲到他的面前，笨拙地挥起大斧，对准了狗剩的脑袋。狗剩把手枪扔在地上。斧头在下落的过程中偏离了方向。一道红光闪过，夹带着若有若无的小风，在这光里风里，狗剩的小脸变了模样。然后，一条被黄色咔叽布衣袖和红袖标裹着的胳膊，齐齐地落在了地上。狗剩惨叫了一声，一腚墩在了地上。咱姥爷又一次举起了大斧，举到最高点时就在空中停顿了。这时那些逃跑了的红卫兵在大街上喊叫着：

“杀人啦！救命啊！”

咱姥爷像受了突然打击似的，让高举起的斧头软软地落下来。然后他拖着大斧，回到椴木墩子前，仿佛疲乏透顶的样子，坐下去，看看狗

剩。这时咱姥爷眼里噙着闪闪的泪花，腰背都佝偻起来。他用双手抱住头，呼噜呼噜地哭起来。

咱娘趁着红卫兵逃跑的空当，扑到姥姥身上，哭喊着：

“娘啊，娘！你醒醒啊！”

咱姥姥吐出了最后一口气，好像是回答了咱娘的呼唤，然后，任凭咱娘如何喊叫，她也没有半点反应了。咱娘冲到狗剩面前，大骂道：

“狗剩，你这个畜生！”

咱娘捡起狗剩那条戴着红袖标的胳膊，打着狗剩的头。狗剩一点也不反抗。咱娘把那条胳膊扔下，又跑回到姥姥身边，抚尸大哭。狗剩那条胳膊在地上像出水的黑鱼，活蹦乱跳着，蹦了一会儿，才渐渐地安静下来。这时，咱祖母与咱祖父进了院子。

咱祖母走到咱姥姥身边，蹲下身，问：

“亲家，这是怎么闹的？”

咱姥姥不能回答，咱娘哭着说：

“大婶……救救俺娘吧……”

咱祖父走到咱姥爷面前，嘴唇翻动，但说不出一句话，只是将双手放在裤子上使劲搓着。

村子里的人涌进了院子。

两个穿蓝制服的乡警也进了院子，眼睛像鹞子一样巡看一圈，然后毫不犹豫地来到咱姥爷身边，每人抓住一只胳膊，将咱姥爷架了起来。

咱祖母走到咱姥爷面前，说：

“亲家，你放心地去吧，你的闺女就是咱家的闺女！”

咱姥爷欲给咱祖母下跪，但身体给警察架住了。

咱姥爷流着眼泪说：

“拜托了！”

然后，他就给咱祖母深深地鞠了一躬。这是典型的日本礼节，估计是跟着咱姥姥学的。

第二章 咱家是个狼孩子

从现在退回去三十几年，咱老家那一带，新生儿的死亡率很高。新生十个孩子，能活下来五个就是特大丰收，活上三两个，也算不上歉收。可以这样说吧，在那个年代里，在咱老家那块地方，凡是能够活下来的孩子，都是经过了大自然优胜劣汰过的比较优秀的个体。咱家祖母是黑龙江边一溜十八屯中最有名的接生婆。据她老人家说，经她的手接下来的孩子，差不多有一千个，但活下来成了人的，连五百个也没有。说起接生婆，咱家总是联想到媒婆，好像她们是一路货色。但事实上，在咱家那地场，接生婆比媒婆受到更多的尊重。在旧戏台上，媒婆有自己固定的脸谱与形象。她的额角上总是贴着两贴膏药，总是咧着一张能把死人说活了的大嘴，总是撇着一双能把南墙踹倒的大脚，总是穿着一件能把膝盖遮住的偏襟大褂子，总是手里提着一杆大烟袋，到了人家里，蹁腿往炕头上一坐，然后就摇动三寸不烂之舌，撮合那些伤天害理的婚姻。接生婆没有自己的舞台形象。一般人认为，接生婆处于医与巫的中间状态，虽然也多少收一点礼物，但基本上属于积德行善的工作，以业余为多，鲜有以此为职业者。接生婆因为出发点的美好（没有一个接生婆不希望母子平安），不是像媒婆那样，一开始就打定了主意要骗人，所以就掩盖了她们在工作中犯下的罪恶。当然，她们的犯罪基于她们的愚昧，这责任要历史来负，与她们无关。但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咱祖母，既是有名的接生婆，又是著名的媒婆。她经常在替人说媒时接生，也经常在接生的过程中替人说媒。除了这两项工作之外，她还是屯子里替死了人的家庭料理丧事的司仪。她满脑袋规矩，满肚皮知识，这世界上的问题，好像还没有她不能解答的。咱家之所以能够有今日这样一点成就，全仗着运气好撞上了这样一个祖母。

咱家长到七八岁时，在屯子里的小学读书。有一次，为了抢一根老虎的胡子，与班里的几个孩子打起架来。咱家体力虽然不是班里的最强，个头也不高，但咱家特别善于使用牙齿，几个回合下来，那几个小子都被咬伤，有的手指流血，有的耳朵穿孔。他们逃到离咱家几十米的地方，各人都捂着自己的伤口，痛得龇牙咧嘴，骂咱。咱家对着他们一

龇牙，他们撒腿就跑。他们骂咱家是狼孩子，说是咱爹与母狼交配生下了咱。他们还骂咱祖母，说她是“红眼睛，绿指甲，腚上拖着灰尾巴”。咱家这才得知，接生婆在孩子们的心目中，原来是一副如此可怕的形象。咱家脑子里之所以没有这种关于接生婆的可怕形象，原因就是接生婆是咱家的祖母。

最近几年，咱家多次在梦中见到祖母。她有时候像那位把卖火柴的小女孩接到天堂里去的慈祥的老祖母，有时候却是额角上贴着黑膏药、手里提着大烟袋、屁股上拖着一条灰色的大尾巴的可怕形象。咱家知道这形象是媒婆的舞台形象与咱老家的孩子心目中的接生婆形象的组合，就像凤凰的形象是孔雀与野鸡的组合一样。

解放后国家提倡新法接生，县卫生局要为每个屯子培养一名接生员，通知发到公社，然后再由公社发到大队。咱蛤蟆屯大队的支书金贵——他是咱祖父的远房堂兄弟——找到咱祖母，说：“嫂子，来了好事啦！什么好事？去县里学习新法接生，学完了发给毕业证书，授予助产士称号。”祖母嗤之以鼻，说：“女人生孩子，是瓜熟蒂落的事，接生婆不过帮着拾掇拾掇脏物罢了，学什么？”金贵说：“你要不去，我可要让别人去了。”咱祖母说：“你愿让谁去就让谁去，你不用张口我就知道你要让二曼去！兄弟，尽管劝赌不劝嫖，但嫂子还是要劝你几句，这个娘们，什么男人没见过？你千万别对她动真情。另外，嫂子提醒你，那木匠郭兰，你甭看他见人就点头哈腰，装出一副龟孙子的模样，其实这人肚子里有牙，你提防着点儿，提防着他宰了你。”

咱蛤蟆屯大队去县里接受接生员培训的果然就是郭兰的老婆二曼。那是个腿是腿腰是腰的女人，那是个该瘦的地方瘦、该胖的地方胖的女人。虽然那时候她已经不甚年轻，但依然是风骚迷人。祖母说伪满时二曼在哈尔滨当过妓女，解放后从良嫁给了咱蛤蟆屯的小木匠郭兰。她惯常梳一个油光闪闪的“飞机头”，喜欢斜着眼睛看人。见了男人就笑，不是那种堂堂正正地笑，而是低着头、捂着嘴、斜眼看着人、吃吃地笑。也许是她曾经当过妓女，所以她才这样子笑。也许她喜欢这样子

笑，人们才说她当过妓女。二曼嫁给郭兰后一直没有生养，人们说她在长期的放荡生活中丧失了生育能力。为此郭兰对她心怀不满，常常找茬揍她。

有一天晚上，郭兰在寡妇老常家的小酒馆喝酒。老常的酒馆坐落在桦木林子里，是树林中的小木屋。酒馆铺面很小，地上装了一层粗糙的柞木板，踩上去嘎嘎吱吱响。屋里摆着几张刺楸木桌子，桌面粗糙，没有上油，露着细密的木纹，散着清新的木头气息。郭兰一向吝啬出名，这天他之所以在老常的酒馆喝酒，是因为白天他给老常箍了一个橡木酒桶。老常不愿给他工钱但也不愿欠下他的情，所以就请他喝酒。老常这个女人，跟一个老毛子同居过，学会了喝酒，也学会了酿酒。她用秋天的野葡萄酿造的葡萄酒芳醇无比，连省城里的品酒专家都赞不绝口。老常用野葱炒了一盘鸡蛋，端出来放到桌子上，金黄里镶着碧绿，简直就是一盘玉。接着她又炒了一盘咸肉。肉也是好肉。紫红的颜色，汪着一层油，简直也是一盘玉。然后她就在桌子前坐下了。那是秋天，金色的风在桦木林子里穿行，吹着那些玉一样的叶片，发出嗦嗦的声音。一盏玻璃罩子灯擦得晶亮，安放在柜台上，放射着明亮的光芒。这盏灯是屯子里最亮的灯，毫无疑问，能把一盏罩子灯擦得晶亮的女人，肯定是个好女人。喝酒时老常说：“郭兰，你留着钱干什么？别人攒钱，是为了给儿子娶媳妇，给闺女置嫁妆，二曼连个人芽儿都没给你生养，你说你留着些钱干什么？我要是你，可不这样傻。我要是你，每天必吃一斤肥肉，喝一瓶老酒，先赚个肚里幸福再说。”郭兰嘟哝着：“其实我也没有多少钱。”老常说：“郭兰，你有没有钱别人不知道，老娘我心里可是门清。去年冬天你去县土产杂品公司，一下子就卖了一百块袁大头，你说有没有这码事？”郭兰的脸顿时红了，低声嗫嚅着：“你怎么知道？”老常笑道：“哈哈，咱家耳朵长，土产公司的经理管咱家叫干娘。”郭兰说：“那是俺老婆的私房钱。”老常说：“咱家当然知道那是你老婆的私房钱。一百块袁大头，搁在解放前，能置二亩良田！郭兰，你家二曼，可是大有来头的，你不要把她看成凡人！”郭兰硬着舌

头说：“再……再给老子一壶酒……”老常说：“郭兰大兄弟，听说你花了不少钱给二曼看病？想让她给你生个孩子？大兄弟啊大兄弟，你可真是傻透了气！你家那个女人是个什么女人？嫂子今日喝了点酒，酒后话多，也是看着你老实人可怜，被人家蒙得凄凉，咱家不疼你，这个世界上就没有第二个人来疼你了！所以嫂子就实话对你说了吧，你家二曼，解放前是哈尔滨有名的婊子，绰号‘小蜜狗’，专做老毛子的生意，抗战胜利后，她还作为哈尔滨市的妇女代表受到过中华民国外交特派员蒋经国的接见，还出席过宋美龄宴请苏联红军高级将领的盛大晚宴。在那次晚宴上，‘小蜜狗’穿着一件黑色天鹅绒的旗袍，鼓着一对像西瓜那样大的奶子，戴着珍珠项链、钻石耳环，一闪一闪像放电一样，迷了多少老毛子的眼！晚宴之后，你老婆跟马林诺夫斯基元帅的代表列鉴诺夫上将翩翩起舞，轰动了整个的哈尔滨。”郭兰红着眼睛骂道：“你放屁！”老常说：“我知道，你口里说不信，但心里是信了，你是不愿意承认。也许，你还是半信半疑，我有一个办法让你全信不疑。你找个她不在家的机会，把她的箱子撬开看看，看看她的箱子底下是不是藏着一条绣花的门帘。那条门帘上缀满了珠宝，还绣着一对戏水的鸳鸯。这件宝物，当时能值五百大洋，是哈尔滨最大的绸缎庄老板沈福祥送给她的礼物。”郭兰说：“你胡说，那是小日本投降时，日本关东军的家眷贱卖了的家产，俺老婆用一篮子土豆换来的。”老常笑道：“她骗你！你也不想想，日本女人会那样傻？大兄弟，把那条门帘偷来给我，我就给你生个儿子！”老常用她的葡萄眼斜着郭兰，被酒水沾湿的嘴唇在灯下放着光，雪白的牙齿在唇间闪烁。郭兰硬着舌头说：“你……你也是婊子……”老常用自己的胸脯顶住了郭兰的脸，双手揉搓着他的头，说：“大兄弟，把那条门帘偷给我，我一定给你生个儿子……”郭兰推开老常，站起来，说：“婊子，你想骗俺家的财产，编了这套瞎话骗人，你做梦去吧！”

郭兰回到家，看着坐在炕前洗脚的二曼，越看越觉得不顺眼，越看越觉得窝火。他从门后抄起一根棍子，对准了二曼的头就是一下子。二

曼在郭兰身边生活日久，已经培养起一种躲避打击的下意识，她及时地一歪头，让棍子落在了肩膀上。她大叫了一声，接着骂：“畜生，一定是老常那个骚货给你烧了邪火！”郭兰又一次举起了棍子，但没等到他的棍子落下，二曼就将铜盆里的洗脚水泼到了他的脸上。热乎乎的洗脚水当然不能让郭兰头脑清醒，他举起棍子，泰山压顶般地擂下去。二曼将铜盆高高举起，像举着一面盾牌，保护住自己的头脑。只听到当啷一声响，棍子砸在铜盆上，将铜盆砸扁了。郭兰捧起铜盆，仔细端详着，心中疼得要命。趁着这机会，二曼跳起来，赤着两只湿脚就往外跑。郭兰扔下铜盆，一个箭步蹿上去，伸手揪住了她的头发，骂道：“你这个婊子，你这个‘小蜜狗’，老子今日毁了你吧！”郭兰把二曼按倒在地，骑上去，用屁股蹲着二曼的腰。就像传说中黑瞎子对付女人的样子。二曼在下面连连求饶：“掌柜的……掌柜的……饶了我吧……”郭兰急蹲不住。二曼说：“郭兰，你这个狗娘养的，你今日不把我蹲死你就是婊子养的！蹲吧，蹲！畜生，老娘肚子里怀着的孩子可是你这个王八蛋下的种子！”郭兰一听这话，屁股像坐到热鏊子一样，腾地就跳了起来。

当然，二曼不可能怀孕，她只不过是情急智生，临时撒了一个谎。但她的谎言却让缺乏妇科知识的郭兰信以为真。从此郭兰就精心侍候二曼，下河捉王八，上山打飞龙，给她加营养。二曼也就假戏真作，哼哼唧唧地伪装出孕妇的模样。过了三个月，伪装越来越困难时，二曼就抓了一只老鼠杀死，剥了皮，剁去尾巴，扔进尿罐里。然后又从杀猪的人家弄来一小瓶猪血，倒进尿罐。郭兰回家，她就趴在炕上放声大哭，说对不起亲亲的男人，好不容易怀上的孩子，又流了产。郭兰一看满尿罐的血就晕倒了。等到他醒过来时，二曼已经把尿罐倒了。郭兰很快明白了这是个大骗局，但他对外还是宣传说二曼好不容易怀上个孩子又不幸小了产。他甚至到咱家来找咱祖母讨要保胎药，为二曼的第二次怀孕做准备。“怀孕？”咱祖母把郭兰打发走后，对着咱祖父冷笑着说，“二曼能怀孕，骡子也能产马驹！”

二曼从接生员培训班上回来，怀揣着结业证书，逢人就显摆。党支部书记金贵举着铁皮喇叭筒子，领着手捧新法接生训练班结业证书的二曼，在屯子里的大街小巷里广播宣传：“社员同志们请注意，社员同志们请注意，告诉同志们大家一个好消息，罗二曼同志已经从县新法接生培训班光荣地毕业了！从此之后，我们蛤蟆屯有了科学的接生员了，小孩子生下来就死的现象就要结束了！女人生孩子大出血的现象就要结束了！从今往后，女人生孩子都要找罗二曼同志接生……”

据咱祖母说，老金贵那个色鬼，为了讨二曼的好，不顾自己尊贵的身份，竟然替二曼那个婊子做义务的宣传。咱祖父却认为这是老金贵应尽的义务，党支部书记的首要任务，就是宣传新生事物，譬如新法接生、新法避孕、土法炼钢、合理密植、破除迷信、接种牛痘等等。祖母就说，你们姓金的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祖母说老金贵千不该万不该他不该在咱家院子外边把二曼毕业的消息重复广播十几遍。这不是明打明地跟咱家过不去嘛！咱祖母是什么样的人物，能受得了这等窝囊气？话说老金贵带着罗二曼那个小娼妇，举着马口铁卷成的喇叭筒子，在咱家院子外边一遍又一遍地广播，屯子里那些好看热闹的闲人与无聊的孩子们，都跟在他们身后观看。

二曼毕业回屯后，屯子里已经有两个女人生产，她们的丈夫仍然把咱祖母叫去接生。二曼自以为怀揣绝技，跃跃欲试，但无有用武之地，心中如何能不气？而且祖母刚接过的那两次生，新生儿是一死一活。二曼到处放风，这两个孩子如果让她接，她敢保证一个也死不了。祖母对她的说法嗤之以鼻。祖母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那些死去的孩子，原本就是些讨债的小鬼。如果一个女人杀过一只猫，那猫就要投这女人的胎，让她受点罪，所以肉眼凡胎看上去像是死了一个孩子，其实，慧眼金睛看上去，就知道那死了的，其实是一只猫。咱家祖母当然就生着一只这样的慧眼，她每次都能透过现象看到本质，戳穿那些死孩子的假皮相，向那些产妇，揭露出死孩子讨债鬼的本相，或是猫，或是狗，或是羊，或是猪。不久前刚出子宫就去世了的那个小男孩的母亲，

是车把式钱银柜的老婆。这对夫妻已经生了三个女孩，就盼着生个儿子传宗接代。咱祖母被钱银柜接到他家时，钱的老婆已经脱光了衣服躺在炕前的麦秸草上。咱祖母接生多年，有辨别真正的孩子和讨债鬼的丰富经验。她说，只要是先从产道里露出了头顶的，就是好孩子，如果是讨债鬼，那就不定准儿，也可能先露出脸，露着一个青色的小脸，还龇着两颗小门牙，你想想看，这怎么可能是个人？也可能先露出一只手，从那里伸出一只小手，就像一只兽爪子，怎么可能是人？咱家小时在屯子里老孙家看了一本绘画的《封神榜》，那上边有一个名叫杨任的，被商纣王挖了眼睛，神仙在他的血眼窝子里按上了两粒仙丹，他的眼窝里就长出了两只小手，手心里还有两只眼。咱就联想到，那些从妈妈的产道里伸出的小手心里，也长着一只眼睛。你想想，这不是讨债鬼又会是什么？祖母一进门就看到从钱银柜的女人那儿伸出了一只小手，她立马就知道碰上了讨债鬼。她当场就脱了棉袄，高高地挽起衣袖，摆出一副准备吃大累、流大汗的样子。祖母抽了一袋烟，就吩咐钱银柜把家里所有的绳子扣都解开，把所有的门户都打开，连一个堵着酱油瓶的塞子也拔掉扔了。她还用一贴伤湿止痛膏贴住了产妇的嘴巴。你以为是怕产妇大喊大叫？差矣！祖母这样做，这怕那讨债鬼从产妇的嘴巴里化为一股青烟跑掉，如果让这小鬼头跑掉，用不了三个月，它又会回到这女人的肚子里投胎，让这产妇再吃一遍苦。然后，祖母从她随身携带的包袱里拿出一根红绳，拴在那小家伙的手腕子上。她把红绳的一头，穿过窗棂递到窗外去，让钱银柜跑到窗外边，牵着绳头不许松手。她还要求钱银柜在窗户外大声喊叫：“出来吧，出来吧，又有饽饽又有肉！出来吧，出来吧，又有饽饽又有肉！”就这样喊下去，一直喊到讨债鬼出来为止。所以，但凡是家里生过讨债鬼的男人，都要哑嗓子许多天。然后咱祖母就在屋子里不停地忙活起来。她一会儿睁着眼大喊大叫，一会儿闭着眼念念有词。她一会儿用巴掌按压产妇的肚子，一会儿用梳子刮挠产妇的脚心。她还有许多许多操作程序，咱家没有亲眼看见，所以也就不能也就不敢一一尽述。总之，在屯子里人们的心目中，咱家祖母可是个尽职

尽责、半点也不偷懒的接生婆，产妇生孩子要出大力流大汗，咱祖母出的力一点也不比产妇少，她出的汗甚至比产妇还要多。往往出现这种情况，生完孩子，产妇累昏了，咱家祖母也昏了。咱家祖母浑身汗水，像从黑龙江里刚爬上来一样，连头发梢子上都往外流汗。所以，如果孩子生出来就死了那他的确是该死，一点也不能怨咱家祖母不出力。所以，咱家祖母接完了生，即便接出了一个死胎，也要实臀大腚地坐下，在产妇家吃一碗面条、外加两个荷包蛋。她吃得心安理得，毫无羞愧之心，没人敢说她什么。

但二曼毕竟是经过了国家正式培训的新法接生员，满嘴的新鲜名词的确是十分唬人，再加上支书金贵的撑腰仗势，她顺利地接生了几个孩子后，在屯子里渐渐地得了势。咱家祖母虽然不放过任何一个糟蹋二曼的机会，但找她来接生的人却越来越少。后来，为了接生一个孩子，咱家祖母不得不在人家的媳妇肚子刚刚能看出点光景的时候，就去跟人家的婆婆套近乎，甚至用小恩小惠去收买。

屯子里老孙头家是咱家的瓜蔓子亲戚，两家的关系一向很好，老孙家的三个儿子两个闺女都是咱家祖母亲自接出来的。老孙家大儿子媳妇肚子里有了景，祖母就提着鸡蛋、揣着挂面，三天两头地往那儿跑。到了那里后，放下礼物后，就装模作样地给那个小媳妇检查胎位。其实，咱家爷爷也知道，咱家祖母哪里知道什么胎位？几个新鲜的名词，什么胎位了，胎音了，胎盘了，羊水了……全是从二曼的嘴里学的。咱家自然没见过祖母去给人家检查胎位的情况，因为那时候咱家还没有出生。当时的情况都是后来咱家听屯子里的人说的。屯子里人说咱家祖母：老金家屋里的，这个封建的、落后的、反动的、装神弄鬼的老巫婆子，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垂死挣扎呢，明知道旧法接生已经到了寿终正寝的日子，但她还是虎死不倒尸，醉死不认酒钱。咱家祖母到了老孙家，把鸡蛋挂面什么的，往锅台上一放，然后就说：“侄媳妇，上炕，让老姨给你摸摸胎位。”老孙家的就说：“老姐姐，还是歇歇吧，摸什么摸呢？俺生养过三男二女，你啥时给俺摸过？你没摸，俺不是也顺顺妥妥地生

出来了吗？”咱家祖母瞪着眼说：“摸，当然要摸，二曼那个骚狐狸，她以为就她会摸，老娘也会呢。老娘接出来的孩子比她吃过的土豆子都多。”老孙家的瞅瞅锅台上的礼物，无奈地对儿媳说：“你看看，你大姨这一片热情……还是让她给摸摸吧……”于是那个红脸蛋子的小媳妇只好咕嘟着嘴巴，躺到炕上，解开大红的裤腰带子，让咱家祖母用她那双大手，在那柔软的肚皮上摸来摸去。咱家祖母一边摸着一边说：“不养孩子不知道哪里痛，二曼是个什么？妓女，一个千人戳万人骑的脏货，她的手，摸了树树不结果，摸了草草不结籽，摸了女人的肚皮，不是横生就是倒养！竟然有那么多的糊涂虫让她那双脏手摸来摸去。侄媳妇，你是元宝胎，小小子在肚子里盘腿打坐儿，喜笑颜开着，长得欢势着呢！大姨的手是带仙气的，不是要紧的亲戚，用八人大轿抬着我，用七个盘八个碗伺候着我，我还不喜得去呢。贤侄媳妇，你是个有福的，咱家保你生一个全毛全翅的大胖小子。母子平安，一溜青烟，送子娘娘，吉祥姥姥……”

总而言之，咱家祖母为了争夺一次接生的机会，利用了亲戚关系，鞋底磨破了，嘴唇说薄了，心机耗尽了，还赔上了三十个鸡蛋十八束挂面——这在咱家祖父眼里可是一笔巨大的财产——真难为了她老人家——但最后的结局是，当咱家祖母听到了老孙家的儿媳发作了时，急忙换上她那件浆洗得板板整整的青布大褂子，将剪刀、火镰、白布等一应接生需要之物揣在怀里，匆匆跑到老孙家的大院子时，正好听到婴孩出生后的响亮啼哭和二曼的高声报喜：“恭喜啊，大婶子，添了一个大孙子！”

咱祖母听到了这些声音，心中的滋味难以言表。她老人家就像遭了雷击一样木在老孙家的院子里，咱家估计，眼泪一定在她的眼睛里打转转。怀中揣着的家什很可能沿着她的肚皮滑落到地上。咱祖母就这样木木地站着，听着从孙家堂屋里传出来的锅碗瓢盆的声音，面条和荷包蛋的气味残酷地扑进了咱家祖母的鼻子。那可是咱家的挂面和鸡蛋啊。老孙家的堂屋里灯火辉煌，乳白色的蒸汽从敞开着的大门里汹涌地冒出

来。老孙家的出来倒东西，看到了雷击木一样戳在院子里的咱家祖母，顿时愣住，尴尬的表情在她的脸上表现出来。“他大姨啊……”这个该杀千刀的老女人觍着脸说，“新社会了……孩子们自家有主意，老人的话不中听啊……再说了，您也一大把年纪了，就让年轻人干吧……”

咱家祖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就像用钢针在鼓胀的气球上扎了一个窟窿。她挺直的腰板瞬间就塌陷了，身体眼见着矮了下去，光滑的大脸上顿时出现了成千上万条皱纹，一条比一条深刻。从此咱家祖母的腰板再也没有挺直过，从此咱家祖母的脸皮再也没有舒展过，咱家祖母就这样一瞬间老了。据说老孙家还假惺惺地请咱家祖母进屋去吃一碗面条，但咱家祖母已经慢吞吞地、像一个在阳光下曝晒了一个时辰的雪人儿一样，步履艰难地、拖泥带水地走出了老孙家的大院。咱家祖母在被满天星斗照耀得斑斑点点的大街上，摇摇晃晃地朝着自家走去。咱家本来是在老孙家的东边，但咱家祖母竟然迷失了方向，朝着屯子的西头走去，一直走到了屯子西头的乱葬岗子那里，才知道自己走错了路。在返回的路上，咱家祖母终于大放了悲声。她的哭声，给屯子里的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事过多年之后，提起祖母这次前所未有的大哭，屯子里的人民还记忆犹新。都说，人怕伤心，树怕伤根，像钢铁一样坚强的老金家的放声大哭，可见是真正地伤了心。据咱家祖父用幸灾乐祸的口气悄悄地对咱家说，咱家祖母回家后，还像一个小姑娘一样啼哭着，腮帮子上泪水纵横，鼻涕流到了嘴唇上，口水流到了下巴上。

当然，像咱家祖母这样的强大女人，是不可能因为这样一件事就彻底地垮掉的，这就像俗语说的那样：“老虎虽死，威风犹在”。咱家祖母尽管遭受了沉重的打击，但在家中，她依然是主宰，依然是喊一声就让咱家祖父颤抖的家长。而且在对待老孙家的背信弃义问题的处理上，咱家祖母还是表现出了应有的风度。按照咱家祖父的想法，应该提着劈柴用的长柄大斧去老孙家算账，最次不济也要把那三十个鸡蛋和那十八扎挂面讨要回来。但咱家祖母拦住了因为心痛那些挂面和鸡蛋而像个猴子一样上蹿下跳的咱家祖父的去路。咱家祖父说：“难道就让他们白吃

了吗？”咱家祖母说：“老孙家生了孙子，本来也该去贺喜的。”咱家祖父说：“难道就这样让他们骑在咱家脖子上拉屎吗？”咱家祖母说：“没人在你的脖子上拉屎。”

这件事情就这样结束了。从此之后，咱家祖母再也没有给人家接生过。

“下边该说说咱家出生的事情了，”她翘着俊俏的手指，弹了一下烟灰，微笑着，露出整齐的、闪闪发光的、但略微嫌大了些的牙齿，对依然拘谨、但分明是比方才自然了许多的小报记者说，“你一定在想，咱家出生，一定是咱家祖母亲手接出来的吧？按照常理说也应该是这样，俗话说‘肥水不落外人田’嘛，咱家祖母是一个资历深厚、对新法接生抱有很深成见的接生婆，自家的儿媳生产，肯定要自家动手，绝对不会去把那个抢了自家饭碗、侮辱了自家尊严的仇敌、而且还当过妓女的二曼请来的，你是不是也这样认为呢？”小报记者狡猾地微笑着，但一声不吭。她撅起嘴唇，似乎看透了小报记者的滑头，说：“事实恰好相反，咱家母亲生产时，接生婆竟然是那二曼，而且是咱家祖母亲自去把二曼请来的。在二曼为咱家母亲接生时，咱家祖母躲在她的房子里，连面都没露，好像世界上压根儿就没有她这个人……”

好吧，先说说咱家父亲，这是个基本上不负责任的男人，是个既不是好儿子、也不是好丈夫、更不是好父亲的男人。枪毙了他我顶多流三滴眼泪，多了一滴也不流。咱家父亲名叫金大川，人送外号金大牙，其实他的牙并不大，一个牙齿不大的人被人起了个外号叫大牙，这里的原因，咱家也说不清楚。咱家父亲是林业工人，据说在他们采伐队里还是个劳动模范，他好像生来就对树有仇，见了树就双手发痒，眼睛发红，似乎不杀伐就不能平他的心头之恨。好像树是他的仇敌，好像树是糟蹋了许多咱们的老娘们的小日本，或是恨不得把咱们的母牛都轮奸了的老毛子。他起初是用斧头砍树，创造过一个工作日砍树三十棵的最高纪录，后来他用上了油锯，一天能杀秃半个山头。他与咱家母亲结婚时，还是个身体健壮的小伙子，脸色阴沉，见了人就喜欢上下打量，好像要

看看该从哪里下锯，在他的眼睛里，所有的东西，包括人，都该用斧头和油锯杀倒。这个杀树狂人的精神其实早就已经变态了。只是在与咱家母亲结婚时还没显示出来。其实，即便他的病症已经显示了出来，咱家母亲也得嫁给他。前面说了，咱家那个名叫茅野真惠子的外婆，已经被红卫兵打死，咱家外公也因为砍掉了柳白毛的胳膊而被捕，咱家母亲已经成了孤儿，在这种情况下，别说咱家父亲是个像红松一样挺拔的劳模，即便咱家父亲是棵贴着地皮生长、浑身疤结的偃松，咱母亲也别无选择。后来咱家父亲得了那种油锯手的职业病“白手病”，精神病的症状也日渐明显，给咱家的童年生活蒙上了浓重的暗影，但这些都是后话，还不到讲述的时候，咱们还是先把咱家出生的情况说清楚。

咱家出生在一个黑夜。星光灿烂，冷气凛冽，是初春天气，桃花水将到未到的季节，山阴沟畔，还积存着厚厚的白雪。那夜天象奇特，在银河的左岸，出现了一颗璀璨的彗星。在咱们的老家，可是没有这样的好名字来称呼它。咱们那里把彗星称为扫帚星。而且还有许多关于扫帚星的说法，这些说法的大概意思都是说，出现扫帚星的年头，主着天下大乱，最经典的一次例子是太平天国时，出现了一颗横断银河的彗星，然后导致了长达十几年的天下大乱。咱家不知道那颗彗星是不是著名的哈雷彗星，但咱家知道，咱家出生那年，出现在天河银河左岸的那颗彗星绝对不是哈雷彗星。

咱母亲生咱的时候，还不满十八岁。十八岁的女孩还不到法定的结婚年龄，何况那时计划生育已经搞得热火朝天，政策规定男方满了二十六岁、女方满了二十四岁才可以登记结婚，但咱家母亲十七岁就跟咱家父亲结了婚。其实也不是合法的结婚。因为咱家外祖母被打死，咱家外祖父被逮捕，咱家母亲被咱家外祖父托付给咱家祖母。咱家祖母用大马车把咱家母亲沿着黑龙江边的大道拉回来，第三天就安排她与咱家父亲这个杀树的强盗合了房。咱父亲这个强盗，其实根本就不爱咱母亲。后来咱家才知道，咱父亲在与咱母亲合房之前，就跟林业队伙房里那个长腿细腰的小娘们白花花相好。白花花其实单名一个花字，叫顺了嘴就成

了白花花。这个娘们在咱家母亲死后多年还跟咱家父亲保持着相好的关系。这个小娘们咱家见过，眼不大但有神，嘴巴很大，嘴唇丰满，牙齿雪白，举手投足，眼波流动，确实有那么一股子勾魂摄魄的劲头儿。咱家小时听人挑唆，以为是这个女人害了咱家母亲的性命，曾经怀揣着一把牛耳尖刀，潜到白花花的卧室里，想杀了她替咱家母亲报仇，但她只用了一句话就瓦解了咱家的杀心，她高举着双臂，袒露着白花花的胸脯，眼睛里满含着泪水，用深情的、抖颤的声音说：“杀吧，好孩子，能死在你的手里也算是大姨的福气……”然后她就跪在了咱家面前，放声大哭起来，脸上的泪水像小河一样流淌……咱家一看这个阵势，心中扑腾腾地打鼓，扔下刀子，撒腿就跑了……

还是说咱家母亲的事。合房第三天，咱家父亲就逃跑了，搬回了他在林业局砍伐队的集体宿舍。咱家祖父去找他，看到他正在与一帮子森林光棍在一起打扑克抽烟。他输了，额头上被赢家贴上了十几张纸条。赢家用一块松明子从炉子里引来火种，将那些纸条点燃。那些纸条瞬间烧尽，在他的脸上留下了十几个燎泡。咱家祖父拧着他的耳朵将他揪起来。他摇摆着头颅，把耳朵从祖父手中挣脱，然后极其不满意地说：“干什么你！”咱家祖父也不给他留面子，当着那些森林光棍的面，说：“儿子，你是有了家室的人了，跟他们不一样了！”咱家父亲嘟哝着说：“谁有了家室？反正我没有家室……”咱家祖父大怒，道：“杂种，你这是说的人话吗？觉都跟人家困了，还说没有家室？人家可是黄花大闺女，不是半货子，更不是骚窝子！”咱父亲乜斜着眼子说：“什么黄花大闺女，整个一块木头疙瘩！”咱家祖父严肃地说：“刚开始不都是木头疙瘩吗？”那些森林光棍大声地起了哄，咱家父亲满脸赤红，提高了嗓门对祖父说：“你走吧，反正我是不回去了。”咱祖父说：“你跟人家婚都结了，竟然敢说这样的话？！”父亲说：“谁跟她结婚了？是你们把她放在我被窝里的！”“我到你们领导那里去告你！”咱家祖父恼怒地吼叫着。父亲说：“告去吧，不登记就不算结婚。”“可你已经把人家办了！”祖父说。父亲说：“谁看到我

把她办了？我还说她把我办了呢！”“你这个丧了良心的杂种啊！”祖父气急败坏地哀鸣着，把手中的拐棍高高地举起来，砸在父亲的头上，发出了一声沉闷的声响。父亲下意识地抬手护住了头顶，痛苦使他的眉头皱了起来。待到祖父第二次将拐棍举起来时，他伸手就把拐棍夺了过来，凶巴巴地说：“老爷子，你别逞凶狂，我可是林业局连续三年的劳动模范，局长亲自给我发过奖状，书记与我碰过酒盅子。”祖父说：“呸！别说你三年的劳模，你就是三十年的劳模，也是我的儿子，老子该打你还要打你！”父亲把祖父的拐杖横在膝盖上用力折成几段，然后揭开炉盖子，扔在熊熊燃烧的炉火中。祖父的拐杖在炉火中转眼之间就化为了灰烬。祖父嘴唇哆嗦着，嘴里念叨着：“杂种，你要遭天谴的！骑驴看唱本，咱们走着瞧吧……”然后他就佝偻着腰，走出了林业局的宿舍。他听到，在窝棚里，他的那个逆子，无耻地说：“那家伙，是个白虎，光溜溜的，一根毛也没有啊……”

尽管咱父亲这个强盗只跟咱母亲睡了一夜，但他的种子却在咱母亲的土地上生根发芽，孕育出咱家这个天才——也可以说是怪物。咱家母亲的肚子挺起来后，因为是非婚、非计划生育，村子里主管计划生育的委员——老高家的闺女，三天两头地往咱家跑。她软硬兼施，逼着咱家祖母送咱家母亲去公社医院做人工流产。老支书金贵也代表着村党支部与咱家祖母谈过一次话，但都被咱家祖母斩钉截铁般地堵了回去。咱家祖母怎么说？这样说：“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只有鼓励老百姓生孩子的皇帝，哪有不让老百姓生孩子的政府？一定是你们这些东西把上边的指示看错了。”老高家的闺女说：“金大婶，这计划生育可是毛主席让搞的。”咱家祖母说：“你把毛主席叫来，俺跟他谈谈。”老高家闺女说：“大婶子，你是痴了没好呢还是装糊涂？毛主席也是随便能叫来的？”咱家祖母说：“既然你不能把毛主席叫来，咱家怎么知道你们的话是真是假？”老支书金贵说：“大嫂子，您可不能带这个头，如果您带头把这个孩子生下来，那全屯不就乱了套了吗？”咱家祖母说：“不是我生，是我家儿媳妇生。”“一没登记，二没结婚，

怎么能成了你家媳妇？”“睡在我家炕头上，肚子里怀着我家儿子的孩子，不是俺家的儿媳妇，难道还能是你家的儿媳妇？”“这样的非婚生子女就是私孩子！”老高家闺女说。这句话把咱家祖母激发得大怒，手指几乎戳到了老高家闺女的额头上，咱家祖母义正词严地说：“俺家儿媳，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光天化日，明媒正娶，日头证婚，月亮牵线，正大光明的一个孩子，谁再敢说俺家是私孩子，俺家就跟谁把这条老命拼了。”老支书金贵说：“老嫂子，即便你把这个孩子生下来，按规定也落不下户口，落不下户口呢，就不能分粮食，老嫂子，这可是一个实际的问题。”咱家祖母说：“山里的老虎豹子下生之后，谁给它落户口？它们不也活得好好的吗？”“老嫂子，”金贵说，“不怕你嘴硬，共产党什么都怕，就是不怕嘴硬的。”咱祖母说：“老金贵，俺家也把话说出来放在这里搁着，这个孩子，是俺老金家的骨血，是俺家的至宝，俺就是那护宝的大虫。如果你们胆敢来横的，俺就豁出去这条老命与你们拼个鱼死网破。”咱家祖母伸出左手的小指，搁在木墩子上，右手拖过来一把斧头，平静地说：“老金贵，让你看看俺家的坚决性吧！”话音未落，斧头举起，嘭的一声。咱家祖母用右手攥着左手，站起来，悠闲地走回到屋子里去。她根本没有回头，好像她的身后没有人，好像刚才那些激昂的言辞和骇人的举动与她毫无关系。咱家祖母走了，把老金贵和老高家的闺女闪在那里。那柄利斧的刃子已经深深地吃进木头里，斧柄翘着，立在那里。在斧头旁边是咱家祖母那根小指头，苍黄的颜色，像一棵炮制过的园参。

咱家祖母用烈士断腕的勇气，把老金贵和老高家闺女吓退了，保住了咱家的小命。咱家也曾经想过，祖母采取这样惨烈的行动，是不是有点小题大做，难道非要如此才能保住咱家母亲肚子里的我吗？但现在咱家明白了，是的，如果不是祖母采取了这样的行动，那屯子里最终必然要采取强硬的手段，将咱家母亲绑到公社医院里去做人流。咱家后来多次亲眼看见过，在屯子里武装基干民兵的护卫下，屯子里的干部，把一车车的孕妇，像抓猪一样抓起来，塞到马车上，拉到医院里，做了人

流，顺便结扎了输卵管。所以，咱家这条性命，首先是祖母给的，然后才是母亲给的。

好吧，言归正传，说咱家出生的事情。咱家祖母如何把二曼请来，这个情节暂且放到一边。祖母把二曼请来后，就躲进了自己的房子，将房门关得严严实实，再也不露面。咱父亲这个不负责任的家伙自从与祖父大闹了那一场之后，再也没有回过家，好像水消失在水里一样无影无踪。只剩下毫无妇科经验的祖父给二曼打下手。情急之中，咱家祖父曾经敲打着门板，喊叫咱家祖母：“老婆子，你早不躲，晚不躲，怎么在这样的紧要关头躲起来呢？”但任凭咱家祖父把门板敲破，咱家祖母连大气都不出一声，好像房子里根本就没有她。在万般无奈之中，咱家祖父只好承担起了助产护士的工作。这是祖父终生的忌讳，谁要敢说他曾经给自家的儿媳接过生，他就会跟谁拼命。

二曼进了咱家母亲的房子时，就感到一种不祥的氛围。其实她说她跟着老金家那个大名鼎鼎的老妖婆子走在黑暗的大街上，抬头看到在灿烂的银河左岸散射着灰白光芒的那颗彗星时，就感到心头发紧，一股股的寒气沿着她的脊梁沟窜上窜下。等她看到咱家祖母躲进房子里不再露面之后，更感到老妖婆子请自己来接生是个巨大的阴谋。她看到，咱家母亲已经大发作，咱家的一只手从母亲的产道里伸出来，仿佛在向这个世界上的人讨要什么东西。后来我想，也许是咱家祖母看到了咱家这副典型的讨债鬼的模样，才决定抛弃前嫌，去把冤家对头请来。也许咱家祖母是想借这个机会，整治一下二曼，让她接下死胎，借此毁坏她的名声。也许咱家祖母被咱家那只伸出来的血手吓坏了，自家的姑娘跳不得神，自家的郎中看不了病，为了挽救咱家母亲的生命，所以，咱家祖母才不得不放下架子，抛弃面子，去把二曼请来。也许上述的各种因素都有，反正是，在那个极其不祥的夜晚，咱家祖母把二曼请来了为咱家的母亲接生。

二曼后来对咱家说，她一看那阵势就想跑，但咱家母亲那张分明还是一个小姑娘一样的瘦脸和那张脸上的祈望的神情，使她受到了深深的

感动。她感到自己有责任帮助这个女孩子渡过这个死亡关口。二曼说她当时想到的是舍弃孩子保大人，因为根据她的经验，这样的提前把手伸出母亲体外的家伙，十有八九都是死胎，勉强有一个活着的，长大了也是祸害。但没有想到，二曼用火灼灼的眼睛盯着咱家说——这当然是事过多年之后了——没有想到，该死的没有死，不该死的，反倒死了。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难以琢磨。

不愿意对你详细描述咱家出生时那血腥的过程，这个过程相信你自己用想象力可以填补。咱家被二曼拖着胳膊挣出来后，咱母亲还有气息，据说她看到咱家时，眼睛里还散发出来最后的璀璨光芒，但她的眼神很快就黯淡了。随后而至的大出血，断送了咱家母亲年轻的生命。母亲啊母亲，你死时那样年轻，好像一朵玫瑰，尚未完全绽放，花瓣就已经凋零……

据说二曼是逃走的，但她自己否认。她说她是处理完了咱家母亲的后事，包扎了咱家的脐带，把一切事情都对咱家祖父交代得清清楚楚之后，从容、镇定地走的，因为她感到自己问心无愧，不管怎么说，两条性命，她救活了一条，而这样的艰难生产，落到别的接生婆手里，十有八九地要母子双双完蛋。

据说咱家祖母在二曼逃走后，从她的房间里出来，看到咱家母亲的血已经从门槛下面的缝隙里，流到了堂屋的地面上，连洞里的老鼠都给灌了出来，拖着沾血的尾巴蹿到院子里。这样的老鼠猫见了都害怕。

据说就在这个时刻，咱家父亲喝得醉醺醺的，嘴里哼着小曲，摇摇摆摆地走进了家门。他为什么在这样的时刻走进家门？至今是个难解的谜。还是据说，祖母把满身青痣的我倒提着塞进了一个破麻袋里，交给父亲，说：“扔了去吧，扔得越远越好！”据说咱家父亲乜斜着醉眼，说：“扔什么，让狗吃了得了。”据说咱家祖母怒冲冲地说：“这样的东西，狗怎么敢吃？”据说父亲极不情愿地提着破麻袋，走到江边，将咱家顺手丢在了冰上。据说咱家从麻袋里爬出来，在冰上哭泣。一头母狼将咱家叼到杂树林子里，用它的奶，浇灌了咱家的肠胃。咱家依偎在

狼的肚皮下，睡得很香。据说屯子里早起捡粪的老于头发现了咱家，慌忙赶回屯子里报告了支书老金贵，老金贵招呼了几个基干民兵，扛着上了顶门火的步枪，赶到杂树林子，此时，母狼已经走了，只剩下咱家在那里，在彤红的阳光里，响亮地啼哭。

老金贵吩咐人把咱家抱回去，送到公社里，让公社干部处理。正好有一个省里来的大干部在这里视察工作，他用极富人道主义的态度，首先肯定了，即便是私生子，一旦降生后，也是公民，也有存活的权利。他严令当地的干部，要找到咱家的生身父母。当公社的干部调查清楚了咱家的身世后，咱家被交还给祖母抚养，至于咱家父亲，因为抛弃婴儿，犯了谋杀罪，被两个白衣警察，在一个融雪的中午，当众逮捕，在看守所关押了三个月后，被刚刚重新组建的人民法院，判处了十年徒刑，押送到北兴宝山林场劳动改造。五年后，因为他在砍伐森林的劳动中表现突出且有临危救人的举动，被减刑释放，此时，咱家已经是屯子里恶名昭彰的不良少年。

（作者按：此篇作于2003年。咱家当时对闯关东的事儿颇感兴趣，研究了很多植物学著作，掌握了一些动物的知识和林业生产知识，还专门去过长白山。咱家原计划冬天去趟东北，沿松花江、乌苏里江、黑龙江考察，再去看看大兴安岭；夏天再去一次，沿黑龙江进入俄境，入阿穆尔河，一直航行至入海口，那里，几百年前，是中国人的土地。可惜因事，计划未能实现，这部构思中的长篇也就此流产。）

——《布老虎中篇小说》2002年春之卷

变

2005年1月，女儿笑笑陪我去意大利乌迪内领取NONINO国际文学奖。期间，结识了印度加尔各答一家出版社的编辑NaveenKishore。女儿与他用英文交谈，我坐在旁边看他。这是一个面部轮廓极为鲜明、沉默寡言的黑皮中年男子。穿一身黑色制服，披一件黑色风衣，提一架看上去十分沉重的黑色照相机。风衣的领袖、皮鞋的帮沿、相机的边角，都磨得发了白。我请他吃了一盘面条，他给我拍了一张照片。当时互留了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但分手之后，也就基本上把他忘记了。今年年初，突然收到他的邮件，说希望我能给他们出版社写一篇描述三十年来中国所发生的巨大变化的文章，我感到这个题目太过宽泛，自己难以胜任，便婉辞了。但架不住他一再来信劝说，最后竟允许我“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想写什么就写什么”，这样，就没有理由拒绝了。拿起笔来才知道，我不可能“想怎么写就怎么写”，也不可能“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拿起笔来才知道，他给我的题目，还牢牢地约束着我。他还发来了当年为我拍的那张照片，附着在邮件上，黑白的，有些酷。我这样的脸他竟然能拍出酷的感觉，可见是个高手。

一

按说我要写的，应该是发生在1979年之后的事情，但我的思绪，却总是越过界限，到达1969年秋天那个阳光明媚，菊花金黄，大雁南飞的下午。至此，我的回忆便与我混为一体。我的记忆，也就是当时的我，一个被赶出学校的孤独男童，被校园内的喧哗吸引，怯生生地溜进无人看管的大门，穿过一条长长的幽暗走廊，进入学校的核心地带：一个被四面房屋包围成的院子。院子的左边竖着一根柞木杆子，杆子顶端用铁丝捆扎着一根横木，横木上悬挂着一口红锈斑斑的铁钟。院子的右边有一个用砖头和水泥建成的简易乒乓球台，一群人正围着那球台，看两个人比赛。喧哗声由此发出。此时正是乡村学校放秋假的时间，围桌观球的大都是教师，只有几个漂亮的女生。她们是学校重点培养的乒乓球选

手，准备在国庆节期间去县里参加比赛，所以不放假，在校练习球艺。她们都是国营农场里干部家的孩子，因为营养充足，发育良好，皮肤白皙，再加家庭富裕，衣着鲜艳，一看便知，与我们这些穷小子不是一个阶级的人。我们仰望着她们，但她们正眼都不瞧我们。正在打球的两个人，一个是曾经教过我数学的刘老师，本名叫刘天光。此人个头矮小，但嘴巴奇大。据说他可以将自己的拳头塞进自己的口腔，但他从没在我们面前表演过这绝活。我脑海里经常浮现出他在讲台上打哈欠的情景，那张嘴完全咧开，确实是壮观景象。他有一个外号叫“河马”，我们谁也没见过河马，蛤蟆也有一张大嘴，且“蛤蟆”与“河马”发音相似，于是“刘河马”就顺理成章地变成了“刘蛤蟆”。这本来不是我的发明，但查来查去，竟然查到了我的头上。刘蛤蟆是烈士的儿子，又是校革委会副主任，为他起外号，自然是一项大罪。我被开除学籍，轰出校门，也就非常必然了。

我这人从小就贱，从小就倒霉，从小就善于将事情弄巧成拙。我经常将明明是拍老师马屁的行为，让老师误以为我要陷害他。我母亲曾多次感叹地说：“儿啊！你是猫头鹰报喜，坏了名头！”是的，从来就没人将好事与我联系在一起，但凡是坏事，总说是我干的。好多人以为我脑后有反骨、思想品质差、既仇恨学校、又仇恨老师，这是误解百分百。其实，我对学校感情深厚，对刘大嘴老师，更有着特殊的感情。因为我也是一个大嘴巴的儿童。我写过一篇题为《大嘴》的小说，里边那个男孩，就是以我自己为模。我与刘大嘴老师，其实是难兄难弟。我们本该惺惺相惜，或曰同病相怜。我给谁起外号也不能给他起外号啊。这道理明摆在眼前，但刘老师就是不明白。他揪着我的头发将我揪到他的办公室，一脚将我踢倒在地时说的第一句话就是：

你……你……老鸦笑话猪黑！也不撒泼尿自己照照，看看你那张樱桃小嘴！

我想对刘老师解释，但他根本不容我解释，就这样，一个本来对刘大嘴老师怀有亲密感情的好孩子——莫大嘴——就这样被开除了。我的

贱就表现在，明明我被刘老师当着学校全体师生的面宣布开除，但我依然爱着我的学校，我每天总是背着那个破书包找机会溜进学校——起初刘老师亲自往外赶我，赶我我不走，他就拧着我的耳朵或者揪着我的头发往外拖我，但不等他回到办公室，我又溜了进去。后来他就支派几个身高体壮的学生往外轰我，轰我我不走，他们就拧着我的胳膊搬着我的腿把我抬出校门，扔到大街上。但没等他们回教室坐定，我又出现在校园内了。我总是依偎在一个墙角里，身体尽量地萎缩，为的是不引起别人注意，为的是博得众人的同情。我在校园里，听他们的欢声笑语，看他们的蹦蹦跳跳。我最喜欢观看的还是乒乓球比赛，看到入迷时，眼睛里常常噙着泪水，嘴巴常常啃咬着自己的拳头。——后来，他们也懒得往外轰我了。

现在，四十年前的那个秋天的下午，我倚着墙角，看到刘蛤蟆老师挥舞着他自制的那个大于常规，形状如同一把军用铁锹的球拍，与曾经是我同班同桌的女同学鲁文莉对阵。鲁文莉其实也是一个大嘴巴的女孩，但她的嘴大得比较适合，不似我与刘老师这般夸张。即使在那个不以大嘴为美的年代里，她也算得上一个小小的美人。何况她的父亲是国营农场的汽车司机，开着一辆苏联制造的嘎斯51，风驰电掣，威风凛凛。那年头的汽车司机，是一个高贵的职业。我们的班主任老师曾出过一个题目《我的理想》，让我们作文，有一半的男生想做司机。我们班那个个头最高，身体最壮，满脸粉刺，唇上有胡须，看上去足有二十五岁的何志武干脆在文章里写道：我没有别的理想——我只有一个理想——我的理想就是做鲁文莉的爸爸。张老师喜欢将他认为最好的文章和最差的文章在课堂上朗读。朗读前他不报作者的姓名，朗读完让大家猜。在那个年代里，在乡下讲普通话是要被人嗤笑的，即使在学校里也不例外。我们这位张老师是我们学校里唯一一位敢用普通话讲课的人。他是师范学校毕业生，年纪大约二十岁出头吧。他的脸很瘦很长很白，留着一个偏分头，穿着洗得发了白的蓝华达呢军便装褂子。衣领上别着两颗曲别针，胳膊上戴着一副深蓝色套袖。他一定还穿过别的颜色，别

的样式的服装，他不可能一年四季都穿这件衣裳，但在我的记忆里他的形象是与这件衣裳联系在一起的。我总是先想到他胳膊上的套袖和衣领上的别针，然后想到他的褂子，然后才能想到他的脸，他的五官，他的声音，他的表情。如果不遵循这样的顺序，张老师的模样，我是永远也忆不起来的。当时的张老师，用八十年代的话说是“奶油小生”，用九十年代的话说是“靓仔”，用现在的话说是不是“帅哥”？——也许还有更时尚的更流行的对于英俊少年的称谓，等我向邻居家的小女孩咨询一下再来确定吧。何志武看起来比张老师老多了。说他是张老师的爹那是夸张了一点，但说他是张老师的叔叔则没人怀疑。我记得张老师用一种夸张的、讥讽的语调朗读何志武那篇作文时的情景：我没有别的理想——我只有一个理想——我的理想是做鲁文莉的爸爸——短暂的沉闷之后是哄堂大笑。何志武这篇作文只有这三句话。张老师捏着作文簿的一角抖擞着——似乎要抖出其中的夹带——天才啊，真是天才！张老师说，大家猜猜看，这是哪位天才的作品？没人猜得出，我们左顾右盼，左顾右盼后便扭头向后看，寻找这位天才的作者。大家的视线很快集中到何志武的脸上。他个头最大，力气最大，好欺负同桌，所以张老师将他安排在教室最后边，让他单独一桌。他的脸在全班同学的注视下，似乎有点发红，但仔细一看也没有怎么红。他的表情似乎有点窘，但仔细一看也没怎么窘。他甚至有几分得意呢，因为他脸上出现了一个傻乎乎的，带着恶作剧的，几分油滑的笑容。他的上唇比较短，一笑即露出上牙，紫色的牙床黄色的牙，两颗门牙之间有一个缝隙。他的绝活是从这道牙缝里往外喷吐小泡泡，一个个小泡泡，在他面前飘着，很有诱惑力。他又开始吐泡泡了。张老师将他的作文簿像飞碟一样抛过去，作文簿中途坠落在杜宝花的面前——她可是好学生——她捏起簿子，厌恶地往后撇去。张老师问：何志武，你说说，为什么要做鲁文莉的爸爸。何志武继续吐泡泡。站起来！张老师大喊。何志武站起来，一副傲慢的、满不在乎的神情。说！为什么要做鲁文莉的爸爸？——又是一阵哄堂大笑。在我们的哄堂大笑中，与我同桌的鲁文莉，竟趴在课桌上，呜呜地

哭起来。——我至今也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哭。——何志武依然不回答张老师的问题，脸上的表情更加傲慢。鲁文莉的哭，使这本来很简单的事情变得复杂起来，何志武的态度也让张老师的师道尊严受到了挑战。我猜想，如果预料到事情会发展到这种地步，张老师是不会当众朗读何文的，但开弓没有回头箭，他只好硬着头皮说：

你给我滚出去！

我们的天才同学何志武，比我们的老师个头还高的何志武将书包往怀里一抱，当真躺在了地上，团起身体，沿着两排课桌之间那条宽约一米的空隙，往外滚去。我们的笑声刚出喉咙便憋了回去，因为教室里的气氛很严肃，不适合发出笑声。教室里严肃的气氛是由老师气得煞白的脸和鲁文莉断断续续的哭声造成的。何志武的团身滚动并不顺遂，因为在滚动中他无法辨别方向而不时碰撞到桌子腿和板凳腿。一旦发生碰撞他就要调整方向。我们教室的地面虽是用青砖铺过的，但青砖上因沾满了我们的脚带进来的泥土而凹凸不平。设身处地地为何志武想，他的滚动是很不舒服的。但更不舒服的是张老师。何志武的不舒服是肉体的，张老师的不舒服是心灵的。用肉体的自虐惩罚他人，是一种流氓行为，英雄不为也。但能做出这样的行为者，也往往不是一般的小流氓。大流氓往往带有三分英雄气概，而大英雄也往往具有三分流氓气。何志武是个大流氓呢还是个大英雄？得得得，我也搞不清楚，反正他是本文的主要角色，他到底是个什么人，将由读者判定。他就这样滚出了教室。他站起来，浑身沾满泥土，头也不回地走了。张老师喊：你给我站住！但何志武头也不回地走了。外面阳光很耀眼，有两只喜鹊在我们教室前那棵杨树上喳喳地叫。我感到何志武身上焕发出一道道金光，不知道别人如何想，反正在那一刻，在我心目中，何志武，已经是个英雄了。他往前走，大踏步地、义无反顾地走。有一些大大小小的纸屑从他的手中飞起来，飘飘摇摇，降落尘埃。我不知道别人，反正在那一刻，我的心兴奋得怦怦狂跳。他把课本撕碎了！把作业簿撕碎了！他与学校彻底决裂了。学校被他抛到了脑后，老师也被他踩在了脚下。他就像一只鸟飞出

了笼子。他自由了。学校的清规戒律再也管不着他了。而我们，还得继续忍受老师的约束。事情的复杂就在于，当何志武滚出教室，撕书与学校决裂时，我从心眼里敬佩他，幻想着有朝一日自己也能做出如此的壮举。但当此后不久刘大嘴老师将我开除时，我心中的痛苦又是那样沉重，我对学校的眷恋又是那样千丝万缕，牵肠挂肚。谁是英雄谁是懦夫，通过这件小事表露无遗。

何志武已经扬长而去，鲁文莉还在哭泣。张老师以明显的不耐烦口吻说：行啦行啦。何志武的意思是想做一个像你爸爸那样的汽车司机，而不是真的要做你的爸爸。再说，他即使真想做你的爸爸，难道他就成为你爸爸了吗？张老师说完了这些话，鲁文莉抬起头，摸出一条花手绢，擦擦眼，不哭了。她的眼睛很大，双眼间距较宽，当她直着眼看人时，显得有几分傻不愣冬。

为什么鲁文莉的爸爸会成为我们的理想？因为速度。男孩子都是速度的崇拜者。我们在家吃饭时，听到汽车引擎的声音，就会扔下饭碗跑到胡同口，看着鲁文莉的爸爸驾驶着那辆草绿色的嘎斯51从村东头或是村西头疾驰而来。那些正在尘土中刨食的鸡被惊吓得飞腾起来，那些正在街头悠闲漫步的狗也连忙跳进了街边的沟渠。简单点说，就是：汽车一到，鸡飞狗跳。尽管发生过好几起压死鸡撞死狗的事故，但鲁文莉爸爸的汽车速度不减。鸡的主人和狗的主人默默地将鸡的尸体或狗的尸体提回或拖回家去，没人提抗议，也没人找鲁文莉爸爸的麻烦。汽车就是这么快，不这么快就不是汽车了。只有鸡狗避汽车，哪有汽车避鸡狗？那是一辆据说是抗美援朝的战场上淘汰下来的苏制嘎斯，车厢上还残留着美国飞机扫射时留下的枪眼。也就是说，这是一辆有着光荣历史的功勋车，在战火纷飞的年代里它冒着枪林弹雨英勇前进，在和平的年代里它拖着一路烟尘继续奔驰。当汽车从我们面前驶过时，透过玻璃，我们看到鲁文莉爸爸神气的姿态。他有时候戴着墨镜有时候不戴墨镜；有时候戴着白手套，有时候不戴白手套。我最喜欢他戴白手套兼戴墨镜的时候。因为我们看过一部电影，电影里我军的侦察英雄戴着洁白的手套又

戴着墨镜，化装成敌方的高级军官去检查敌人的炮阵地。他用戴着洁白手套的手伸进炮筒一摸，几个手指染黑了，然后他打着官腔问：你们的炮是怎么保养的？——敌军的美式军服实在是漂亮，穿着敌军的美式军服戴着洁白手套和墨镜的我军侦察英雄实在是英气逼人，潇洒得无边无沿。在看过那部电影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都喜欢装模作样地模仿英雄的举动和话语：你们的炮是怎么保养的？但手上没有白手套，表演起来总是不像。我们都梦想着能搞到一副洁白的手套，至于美式军服和墨镜，还有他腰间悬挂的左轮手枪，这些东西太高级，我们连梦想都不敢。我们班里许多男生，包括几位女生都崇拜何志武，并不仅仅因为他用那么有趣的方式离开了学校，还因为他在离开学校后不久，又当着我们全校师生的面，进行了一场潇洒到极致的表演。

那天是六一儿童节，全校的师生，集合到学校大门外的操场上，举行隆重的升旗仪式。我们学校虽然地处僻乡，但因为我们校距离国营农场很近，国营农场那一批身怀绝技的右派中，有几位在文体方面有特长的担任了我们的代课老师。他们将鲁文莉培养成了高密县乒乓球少年冠军，他们将侯得军培养成了昌潍地区少年撑竿跳冠军。他们还为我们学校训练出了一支像模像样的军乐队。有一面大鼓，十面小鼓，两对大钹、十把短号、十把长号，还有两把盘绕在身，朝天开口，闪闪发光的大喇叭。乡下人见惯了锣鼓家什，一鼓一锣一钹，咚咚锵，咚咚锵，咚锵咚锵咚咚锵。单调乏味，土打土闹。当我们学校的军乐队第一次在操场上亮相时，那气派，风度，趣味，还有那极其昂扬的节奏和旋律，大大开阔了乡民的眼界和耳郭，谁见过这等仪仗？谁听过这般声音啊！学校里给每个军乐队的成员做了制服，男的蓝色短裤白衬衫，女的白色衬衫蓝短裙，脚上都是白色长筒袜配白色胶鞋，脸上都涂了红颜色，眉毛都用炭笔描过，女生头发上都系着红绸子，男生脖子上都扎着红色蝴蝶结，确实是美丽。而且，都戴着洁白的薄手套！置办这样一批乐器和服装那可是一笔巨款，把我们校内的桌椅板凳再加上那口铁钟都卖了也不够，但对于国营胶河农场来说，那简直就是母鸡身上的一片羽毛，我之

所以没说是九牛一毛，是因为九牛一毛太过夸张。国营胶河农场在我的许多小说里都有过描写，包括那批在我看来欢天喜地、活得颇为声色犬马的右派。我那部中篇小说《三十年前的一次长跑比赛》主要就是写他们的，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去找了看看。但那是一部小说，里边许多事是我瞎编的，而这一篇，则基本上是回忆录，如果有与历史事实不符之处，那也是因为事隔多年，我的记忆出了偏差。

国营胶河农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与目前尚存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本是一个系统。农场的主要成员是军队的退伍军人，后来又吸收过一批青岛知青。六十年代初，当我们农村还处在牛车木犁的落后生产工具时期，国营胶河农场就有了一台苏联生产的联合收割机，“康拜因”，红色的，那家伙在农场的万亩麦田里隆隆开进时，对我们的震撼，不亚于1904年胶济铁路初通车时，德国造的机车喷吐着黑烟从我们村前驶过时对我们的爷爷奶奶们的震撼。对于这样一个单位来说，给临近的小学装备一个军乐队，那确是张飞吃豆芽，小菜儿一碟。各位千万别嫌我啰嗦，因为我脑子里这些杂七拉八的记忆太多了，不是我要写它们，是它们自己往外冒。

胶河农场为什么要给我们小学装备军乐队？因为他们的很多孩子在这里上学。他们为什么要将右派分子派来做代课教师，也是因为他们的很多孩子在这里上学。我们学校的本地老师，张老师学历最高才是个“中师”，至于刘大嘴老师，不过是高小毕业。而农场派来的右派，全是高级知识分子。我说到这里，相信大家也就明白了，我们这小学，是当时山东半岛最好的小学。我是上到小学五年级被赶出校门的，但后来当兵到了部队，发现我完全可以给那些高中毕业的战友上课。如果我当时能从那小学毕了业，等到1977年恢复高考时，很可能以小学学历考入北大、清华。

当我们随着军乐队演奏的《东方红》旋律，仰头看着五星红旗在旗杆上缓缓升起时，何志武身穿着一件洗得发了白的旧军装，头戴着一顶八成新的军官大檐帽，戴着白手套、墨镜，手里提着一根自制的马鞭，

出现在操场上最显眼的地方。为什么升国旗时我们不奏国歌而奏《东方红》？那是因为原国歌的歌词与歌曲的作者都被打倒了。何志武从哪里弄来这些行头？我们当时不知道。许多年后我与他在青岛见面时，问起这事，他半真半假地笑着说：从鲁文莉她爸爸那里借的呀！虽然他的打扮比不上电影里的侦察英雄，但已经把我们全部“雷”翻了。

他迈着方步，昂首挺胸，毫无惧色地从学生方阵和学校领导之间走过。一边走，一边用手中的马鞭指点着我们，撇腔拿调地说：你们的炮是怎么保养的？！

学校的领导全部傻了似的，眼睁睁地看着何志武耀武扬威地从他们面前走过，又眼睁睁地看着他从他们面前走回。他吹着口哨进入操场旁边那条胡同。我们的目光追随着他的背影，看着他走上河堤，又看着他走下河堤，消逝在河道中。我们知道河里有水，我们想象着他走到河水边的情景，他是要脱下衣裳跳到河中洗澡呢？还是借水照影自赏。接下来，学校组织的活动其实已经没有意义了，无论是抑扬顿挫的诗朗诵，还是洋相百出的活报剧，都无法把我们的心从河边拉回来。刘大嘴老师气汹汹地宣布：我们一定要收拾他！

但最终也没听到刘老师如何收拾何志武的消息。何志武的爹是个给地主扛了几十年活的老雇农，何志武的娘是我们村里资格最老的共产党员，她一脸麻子，一双大脚，脾气暴躁，经常毫无来由地站在她家门前那盘石碾上骂大街。她骂大街时左手叉腰，右臂高举，造型酷似一把老式的茶壶。何志武是家中老大，下边有三个弟弟，两个妹妹。家中只有三间东倒西歪屋，炕上连席都没有。对于这样家庭出身的何志武，别说是刘大嘴老师无奈他何，即便是毛主席来了，又能怎么样他呢？

1973年的秋天，我跟着在棉花加工厂当会计的叔叔沾光，进厂当了临时工。虽说是临时工，但每月除交给生产队二十四元后，自己还能剩下十五元钱。当时的猪肉七角钱一斤，鸡蛋六分钱一个，十五元钱，可办不少事情。我身上衣裳时髦了，头发留长了，雪白的手套有了好几副，有点得意忘形。有天下班后，何志武来找我。他穿着一双露出脚趾

的破鞋，背着一条叠成方块的破毯子。他头发乱蓬蓬，满腮胡须，额头上有三道深深的皱纹。他对我说：借给我十块钱，我要闯关东去。我说：你走了，你爹你娘你弟弟妹妹怎么办？他说：共产党不会让他们饿死的。我问他：你去东北干什么？他说：不知道，但总比老死在这里好吧？你看我，转眼就快三十岁了，连个老婆也讨不到，出去闯一下，树挪死，人挪活。说实话，我不愿借钱给他，那时的十元钱，可不是个小数目。他说：你押次宝吧。如果我闯好了，这钱就不还你了。如果我闯不好，卖血也会把这钱还你。我实在弄不明白他的逻辑，支吾好久，最终还是借给了他十元钱。

我们还是回过头来说那个下午我倚在墙角观看刘大嘴老师与鲁文莉打乒乓球的事吧。刘老师的球技一般，但球瘾很大，而且最喜欢跟女学生对决。那几个被选入校队的女生都不丑，鲁文莉是其中最好看的。刘老师因此也最喜欢找她对阵。刘老师打球时会下意识地张开他那张大嘴，仅仅张开大嘴也还罢了，他还从这张大嘴深处发出一种古怪的声音，嘎咕嘎咕的，仿佛里边养着几只蛤蟆。无论是看还是听，他的球相都令人不愉快。我知道鲁文莉很不愿意跟刘老师打球，但他是学校领导，她不敢不陪。因此，她与刘老师打球时那厌烦、厌恶的情绪便通过脸上的表情和胡乱抡拍的动作上表现出来。我说了那么多废话，就是为了铺垫这样一个戏剧性的瞬间：刘老师大张着嘴巴，呜呜噜噜地发过去一个上旋球，鲁文莉漫不经心地抡了一拍子，那只银光闪闪的乒乓球，竟像长了眼睛似的，飞进了刘老师的嘴巴。

围观者愣了片刻，接着便哈哈大笑，那位姓马的女老师本来就是个红脸皮，这一笑，脸皮红成了鸡冠子。原本一直绷着脸的鲁文莉，也“噗嗤”一声笑了。只有我没笑，我只是感到惊愕，怎么会这么巧呢？我当时联想到村里有名的故事篓子王贵大爷讲过的故事：说姜子牙命运处于低谷时，卖面粉遇上了狂风，卖木炭遇上了暖冬，仰面朝天长叹一声，一摊鸟屎落入口中。二十年后，也就是1999年秋，我在北京乘坐地铁到检察日报社上班时，车厢里一个报贩子大声叫卖：请看请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军的一发炮弹，钻进了德军的炮筒。报贩的话立即让我回忆起鲁文莉将乒乓球打进刘老师口中的情景。当时的情况是：众人大笑片刻，感觉事情不对，连忙止住笑声。按照常理，刘老师应该立即将口中的乒乓球吐出来，说两句幽默的话——他一向是很幽默的——鲁文莉应该红着脸向刘老师道几句歉——然后他们继续比赛。但事情的发展根本不循常理，我们看到，刘老师不但没往外吐乒乓球，反而是抻着脖子，瞪着眼，努力地往下吞球。他的两只胳膊上下抖动着，喉咙里发出“噢噢”的怪声，这形状与吞食了毒虫的鸡颇为相似。众人目瞪口呆，无所措手足。俄顷，我们张老师跑上去，捶打刘老师的背；于老师跑上去，试图卡住刘老师的脖子；刘老师摇摆着胳膊摆脱了他们。右派王老师是医科大学毕业生，具有这方面的经验，他喝退我们张老师和于老师，疾步上前，伸出猿猴般的长臂，从后边搂住刘老师的腰，猛地一勒——那只乒乓球从刘老师嘴里飞出来，先是落在球台上，弹跳几下，然后落在地上，几乎没有滚动就止住了。王老师松开胳膊，刘老师怪叫一声，如一摊泥巴，萎在了地上。鲁文莉将球拍往球台上一扔，掩着脸哭着，跑了。王老师又在平躺在地上的刘老师身上揉巴了一会儿，刘老师才在众人搀扶下站起来。他站起来，四下张望着，哑着嗓子问：

鲁文莉呢？鲁文莉呢？这小丫头，差点要了我的命！

二

送走了何志武之后，我的心也开始躁动不安。虽说我在棉花加工厂当临时工比在村里当农民强，但我的农民身份并没有改变。而改变不了农民身份，你就是下等人。当时，厂里有十几个刚由临时工转为正式工人的小伙子，他们穿皮鞋，戴手表，耀武扬威，不可一世。那时我已经读过《三国演义》、《红楼梦》、《西游记》等古典小说，能背诵几十首唐诗宋词，还能写一手不错的钢笔字。我经常帮厂里一个退休的老职工给他在杭州当兵的儿子写信。我帮他写的信半文半白，堆砌辞藻，至今忆起，耳颊犹热。那老职工却当众夸我是“小知识分子”，我自己也

觉得怀才不遇，梦想着到一个广阔的天地里施展才华。棉花加工厂显然不是久留之地，回到农村那更是将千里马关进了牛棚。当时上大学不考试，靠贫下中农推荐，虽然从理论上说我也有资格上大学，但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每年那几个名额，还不够公社干部子女们抢的，根本轮不到我这样的小学五年级学历，家庭出身中农，大嘴开阔，相貌古怪的人。我想了很久，当兵，也许是我跳出农村，改变命运的唯一出路。当兵虽然也很难，但比上大学要容易。从1973年开始，我年年报名应征，到公社去参加体检，但年年落选。终于，1976年2月，经过无数曲折，在诸多贵人的帮助下，我领到了一张“入伍通知书”。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凌晨，步行五十里到达县城，换上军装，爬上军车，到达黄县，住进有名的“丁家大院”，参加新兵集训。1999年秋，我重访故地。此时黄县已经改名为龙口市，那曾是部队营房的“丁家大院”已经改为博物馆，当年这所在我的印象中巍巍峨峨的地主庄院，竟然是这般低矮狭小，这说明我的眼界发生了变化。新兵训练结束后，我与三个新兵被分配到一个所谓的“国防部保密单位”。很多老乡羡慕我分到了好单位，但到了那里，却大失所望。这单位不过是一个电子测向站，而且即将撤销。我们的直属上级机关远在北京，行政上归驻扎黄县的蓬莱守备区34团代管。“代管代管，代而不管。”不是不管，是管不了，没法管，不敢管。我们单位的代号叫“263”。“提起‘263’，愁坏34团。团长血压高，政委翻白眼。”听听这顺口溜，你们就知道我到了一个什么鸟单位。分派给我的任务是站岗和种地。唯一让我感到亲切的是，这单位的那辆军车，与鲁文莉她爸爸那辆一模一样。一样的型号，一样的颜色，一样的新旧程度。开车的司机是一个年约四十的军官，小个子，花白头发，半口假牙，姓章，我们都叫他章技师。章技师离过一次婚，后任妻子带着一个女儿在济南上班，他带着前妻生的儿子住在部队。这爷儿俩是篮球迷，经常在球场上比赛定点投篮，谁输了谁用头将球从中场拱到篮架下。我刚到那里时，多看到章技师驱赶着儿子爬地拱球。一年之后，就基本上是儿子赶着老子拱球了。对，那小子名叫亲兵——这名字

有些古怪——亲兵用一根木棍毫不留情地敲打着章技师高高翘起的屁股，一边敲一边说：快爬！快爬！别“绿豆芽进茅坑——冒充长尾巴蛆”！

我当时已经没有什么远大理想了，因为这个只有十几个人的小单位，根本没有发展前途。听老兵们说，要从新兵里边选拔一个跟章技师学开车。我就梦想着这幸运能降临到我头上。我在故乡时，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鲁文莉她爸爸的嘎斯51拖着烟尘从面前疾驰而过。唯一一次亲近汽车的机会，却差点要了我的小命——鲁文莉的爸爸将车停到供销社门前的大街上，进去买烟，趁此机会，我脚踏车后铁杠，手攀车厢后挡板，想过过车瘾。鲁文莉爸爸买烟回来开车疾驰，尘土飞扬，呛鼻难呼吸，我松手下车，却像块泥巴般砸在地上。好久才爬起来，鼻青脸肿，满嘴是血，愣怔半天，也弄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后来我才明白这是惯性的作用。——现在，每星期都有机会坐着嘎斯51到距营房二十里外的农场去劳动。我们单位只有十六个人，却从农场里要了四十亩地。十六个人里有九个军官，他们轮流在那台吱吱乱叫的机器上值班，下地干活的，也就是我们警卫班里这六个人。我们警卫班里这六个人中又有两个是从天津城里来的，他们耍嘴皮子的功夫一流，但干活偷懒磨滑。所以真正干活的也就是我们四个人。章技师拉着我们沿着那条海边的砂石公路往农场奔驰。驾驶室副座上是他的儿子或是一位军官。我们站在后边的车厢里，手扶着车厢边沿，将军帽摘下塞进裤袋里，风迎面吹来，使我们头发飘扬，心旷神怡。想想当年为了体验一下嘎斯51的速度险些丧命的事，我心中感到当这次兵还是值了。章技师开车很猛，基本上是个土匪。那时候车很少。那时候全中国连一厘米高速公路都没有。这条沿海公路是据说是最好的公路，是当年日本侵略中国时修的，宽度只容两车相错。路边经常有骑自行车的人，被我们的车卷起的沙土遮没。有很多次我们听到那些骑车人在车后大骂。这里的老百姓比我们老家的老百姓勇敢。鲁文莉她爸爸撞死了我们村那么多鸡犬，没有一个人找他的麻烦。但章技师的车撞死了一只老母鸡，鸡主老太太提着死鸡，拄着拐棍

找到我们营房，站在我们站长办公室门口，用拐棍捣着门板破口大骂。后来听说，这老太太是著名电影《地雷战》中那位女民兵英雄的原型，她的两个儿子都是解放军的高级军官。她怒气冲冲地说：你们算什么八路军？日本鬼子进村都不敢这么猖狂！我们站的领导连忙点头哈腰赔不是，并愿意赔老太太十元钱。老太太说：十元钱？我这鸡一天下一个双黄蛋，一年下365个双黄蛋，五个双黄蛋一斤，一斤5元8分钱，你给我算算多少钱？我的领导好说歹说，总算用二十元钱把老太太打发走了。但没想到老太太出了营房又转回来，非要我们领导把开车的司机找来让她看。她瘪着嘴说：我看看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能把一辆破汽车开得像惊了枪的野兔子一样！我们领导无奈，只好让我去把章技师唤来。章技师一见老太太，“啪”一个立正，敬了一个油滑的军礼，然后说：革命的老妈妈，晚辈知错了！老太太说：知错必改！以后啊，进村后把速度放慢到十五迈，否则，我在大街上埋上连环地雷阵，炸翻你这王八羔子！

后来听说，聪明绝顶的章技师提着点心去探望老太太，并且拜老太太做了干娘。1979年，我奉调河北保定前两个月，章技师也调到了济南军区大院当了一名后勤助理员，与分居多年的妻子团聚。他儿子亲兵，虽然只有十五岁，也被特招入伍，成了军区文工团的一名团员，拜著名演员高元钧为师，学说山东快书。据说，老太太的大儿子是军区的重要领导，章技师的升迁，是沾了老太太的光。

章技师尽管有很多地方不像个军人，譬如他永远歪戴着军帽，敞着外衣，走起路来一溜歪斜，活像个电影里经常看到的匪兵。譬如他好喝小酒，酒量不大，二两就醉，喝醉后就哼唱着一首著名的淫邪小调《王二姐思夫》。譬如他喜欢与驻地村子里的女青年勾勾搭搭，每次开车进城，都有村里的大姑娘来搭我们的军车。有一位名叫苦妹子的村姑，与他关系特别密切。苦妹子的爹养了一头老母猪下了八只小猪，想进县城去卖，章技师就将老母猪和小猪都装到我们车上，小心翼翼地给运到了县城猪市里。章技师尽管有这些毛病，但作为一个司机，他对汽车非常

爱护。每星期六他都要保养维护他的车。他对汽车了如指掌，一听声音就知道哪里出了问题。我们单位那辆经历过朝鲜战场的枪林弹雨的嘎斯51，如果不是章技师维护保养，早就成了废铁。章技师对我很好，每逢车场日，就喊我去帮他洗车或是修车。我们同来的几个新兵都说章技师要培养我接他的班，我自己也是这样认为的。我从章技师那里学到了一些汽车发动机的原理，明白了汽车为什么能够飞快地奔驰。我跟章技师说起过胶河农场里鲁文莉她爸爸那辆嘎斯51。章技师惊讶地说：我以为全中国只剩下一辆这种型号的而且还在服役的古董车了呢，没想到你们那儿还有一辆。章技师甚至说过：等有了机会，就开车去趟我们那儿，让这两辆嘎斯51见见面——他认为车是有灵性的，就像老树能够成精一样，一辆从枪林弹雨中钻出来，车身上曾经沾过烈士鲜血的车也是可以成精的。两辆成了精的车相遇会是一种什么情景呢？——章技师说他是这辆车的第九个司机。第一个司机是牺牲在方向盘上的，也就是说，这辆车的挡风玻璃，曾经被敌人的子弹或是弹片打碎过，那中了弹的英雄司机，虽然受了重伤，但还是坚持着把车从浓烟烈火中开出。章技师对我历数那前八任司机的名字、籍贯，好像一个后代儿孙对别人讲述自己的家谱。这辆车是1951年由苏联的高尔基汽车厂制造的，比我的年龄还长四岁。听过章技师讲述这车的光荣历史，我对它肃然而生敬意，由此车想到鲁文莉爸爸的车，就感到这两辆车仿佛一对失散多年的双胞胎姐妹——为什么是双胞胎姐妹而不是双胞胎兄弟抑或是一男一女龙凤胎，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反正第一想法就是如此，然后便不可更改。由这两辆姊妹车我又想到，我这次当兵，本来是济南军区蓬莱要塞招来的，被分配到这个隶属总参谋部的小单位纯属偶然，这偶然的几率比鲁文莉一拍子将乒乓球打进了刘老师嘴里略高，但也高不到哪里去。听章技师讲完那辆车的光荣历史后我就明白了，我被分配到这个小单位是命中注定的，我的任务就是为这两辆失散多年的姊妹车牵线搭桥。

1978年元月，我们的新任站长购买了四十篓子苹果，一百捆大葱，让章技师开车送到我们的上级领导机关去。我们的领导机关在北京郊区

深山里，距离我们站按地图计算也有一千二百公里。为了沿途有个照应，章技师选我做他的助手押车前往。这是天大的美差。半夜动身，原计划傍晚即可赶到目的地。但汽车刚过潍坊便出了毛病。慢速行驶尚可，速度超过三十迈，排气管便发出放枪般的爆响并冒出青烟。章技师的第一判断是油路出了问题，但钻到车底打着手电检查一遍，并无任何问题。加速，毛病依旧。此时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天寒地冻，遍地霜雪。章技师将一件破棉袄铺在地上，钻到车底下，一遍又一遍地检查。什么毛病也检查不出来。我们坐在驾驶室里闷头抽烟，章技师低声嘟囔着：邪了门了，真他娘的邪了门了。车啊，老伙计，你今天怎么啦？我老章开了你十几年，可从来没有对不起你的地方啊！——章司机把话说到这份上，弄得我也心惊胆战，疑神疑鬼。我最先想起的就是胶河农场里鲁文莉她爸爸那辆车，此地距离胶河农场约有二百里路，对汽车来说，距离并不算远，难道它们俩急于相会？章技师念叨着：老伙计，配合我完成这次任务，将苹果和大葱送到北京，回程时，咱一定拐个小弯，到胶河农场去，见见你那姐妹……这个章技师，几乎与我是心有灵犀一点通了。

红日初升，道路两边土地白茫茫一片，也许是霜雪，或者是盐碱。我们磨磨蹭蹭进了寿光县城，想找个地方吃点饭。那时的寿光县城，一片荒凉破败景象。全城只有一条马路，马路两边只有一家饭馆，玻璃上写着八点开门，但到了九点才开。没有别的饭，只有头天剩下的冷馒头。看到我们是解放军，服务员对我们还客气，答应尽快帮我们将馒头热热，还白送给我们一暖瓶热水，一碟子咸菜。那时候一个馒头收二两粮票，我带的粮票都是大面额的全国粮票，服务员找不开，请示了领导才决定让我们以每斤粮票三角钱的价格交了钱。——2003年我应邀去寿光参加了他们蔬菜博览会，此地已是高楼林立、马路宽阔、非常现代化的城市，当年那些荒凉的土地上，塑料大棚一个挨着一个。塑料大棚改变了中国人的食谱，打乱了植物生长的季节和植被的地域。当地人在大棚里栽培出许多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蔬菜瓜果，令国内外的客商和参观

者啧啧称奇——我们吃饱了肚子继续上路，老嘎斯51与我们继续捣乱，我们只能慢慢地开，一路冒烟放炮，好容易磨蹭到惠民地区的首府北镇市，将车开进汽车修理厂，请一位老师傅帮我们检修。老师傅满头白发，左手缺了两根手指，但干起活来准确有力，让人钦佩。他一见我们这辆老车就眼睛放光，说：嗨，这老爷车，还跑啊。章技师给他敬烟，套近乎。老师傅是参加过抗美援朝的，汽车兵，竟然与我们这辆车的首任司机——那位牺牲在方向盘上的英雄是战友。老师傅那个激动啊，围着车转圈，摩挲，就像骑手见到了失踪多年的老马。他上了车，驾驶着车子在修车厂的跑道上转了十几圈，下来也说是油路问题。认真查了几遍，也没查出什么毛病。老师傅说：嗨，老了，凑合着开吧。我们要跟他结账，他挥手让我们走。我们重新上路，一加速就放炮冒烟。章技师将车停在路边，头伏在方向盘上，好久不动。后来我说，章技师，咱们把油路彻底卸开检查一遍吧，是不是我们行前将车送到守备区后勤处大修时他们帮我们塞了什么东西？他们能给我们塞什么呢？从黄县到潍坊，每小时50迈，跑得好好的啊！虽然这么说，章技师还是下了车，看着我拆卸油路，当拆到滤油器时，我从里边提出了一个陶瓷的过滤罩，章技师大喊一声：我的亲姥姥！这是什么玩意儿！——要塞区后勤处的修车师傅好心好意帮我们放进的陶瓷过滤罩因孔眼过小，导致供油不足，使我们的车无法畅奔！章技师将那陶瓷罩儿用力砸在地上，抢过扳手，上好油管，用棉纱擦擦手，戴上手套，跳上汽车，一加油门，呜呜地开出去，速度到了每小时60公里，不放炮了，不冒烟了，一切正常。我日他姥姥，憋死我的小马驹了！章司机骂着，兴奋无比，像飞奔的骏马背上的骑手。

我们赶到沧州时，已是红日西沉，只好找店投宿。店里已客满，服务员，一个胖姑娘，心肠很好，见我们疲惫的样子，道，解放军同志，如果你们不嫌，我就给你们搭两张地铺。胖姑娘给我们搭了地铺，还给我们送来两盆热水让我们洗脚。我们很感动。章技师躺在地上修车，着凉感冒，不停咳嗽，我跑到街上，找到药店，为他买来感冒药，服侍他

吃上。我特意绕了一个弯去看了看我们的车，车停在路边，车厢封着篷布，严严实实。我拍着车头，说：辛苦了，你！

这一夜我们睡得很香。早晨起来，章技师的感冒也好了。胖姑娘告诉我们饭店里提供油条、大饼、稀饭，如果我们不愿吃，她可以帮我们去买饺子，但那要等到八点之后。我们说大饼、油条、稀饭就很好。饱餐一顿，开车上路。中午时分，由通县驶入北京，驶上长安大街后，章技师撒了野，老嘎斯跑得比那些小轿车还快。一个穿蓝制服戴白套袖手持指挥棒的警察拦住了我们。警察严厉批评章技师超速行驶。章技师连连认错，说第一次进京不懂规矩。北京啊，我的天，这就是北京！想不到我一个高密东北乡的穷小子竟然在1978年1月18日到达了北京。见到了这么多的白的、黑的小轿车和草绿色的小吉普。见到了这么多的高楼和大厦。见到了这么多的高鼻蓝眼的外国人。那时候的北京，城区面积连今日北京城区面积的十分之一都不到，但在我的心目中，已经大得令人惶惶不安了。

三

我们出了北京城一直往北，沿着盘旋曲折的山路，从万里长城居庸关的墙洞里钻出去，又往北开了一个多小时，终于驶进了我们上级机关的大院。我们拉来的苹果和大葱让整个大院都兴奋起来。将车上的货卸完，装上发给我们的一张乒乓球桌、四个篮球、十支练刺杀用木枪、四套刺杀防护用具、二十颗训练用木柄手榴弹、两件值班用皮大衣，我们便打道返程。来时只有我们两个人，回时添了一个。是给我们站配的新司机，1977年的兵，刚从汽训队毕业，姓田，名虎，山东沂水人，大眼白牙，满脸稚气。

好不容易来到北京，这辈子还不知道能不能再来，就这样穿城而过岂不遗憾？启程前我们向上级机关管后勤的一位领导请示，希望能在北京城里住几天，哪怕住一天，到天安门前照张相，也不枉了来北京一次。那位领导爽快地批准我们在北京城内住三天，并帮我们联系了我们系统在城内的招待所。那时候我们既没有居民身份证也没有军官、士兵

证，而所有的旅馆、招待所住宿登记前都要查验介绍信。他给我们开了三张盖好公章的空白介绍信，供我们沿途需要时使用。

我们首先到天安门前排队照了相，然后又排队进入毛主席纪念堂，瞻仰了毛主席的遗容。注视着躺在水晶棺中的毛主席，回想起两年前初闻他逝世消息时那种山崩地裂般的感觉，觉悟到这世界上其实没有神，我们过去做梦也想不到毛主席会死，但他死了。我们当时认为毛主席一死，中国就完了，但他死了两年后，中国不但没有完，反而是逐渐地好起来了。大学又开始考试招生了，农村里地主、富农的帽子也摘了，农民家的粮食多了，生产队里的牛也胖了。连我这样一个人，竟然也在天安门前照了相，并且亲眼看到了毛主席的遗容。后来的两天里，我们又去了北海公园、天坛公园和天坛公园旁边的自然博物馆，那里边有一副高大的恐龙骨架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还去了故宫、景山、颐和园、动物园，还去了最繁华的王府井大街，还去了西单商场买了三个人造革黑背包，我自己一个，给战友捎了两个。还给我的未婚妻买了一条粉红的纱巾。她是我在棉花加工厂当临时工时由她的一个瓜蔓子亲戚介绍给我的。当时我很犹豫，但那人竟恶狠狠地说：你别不识好歹！肥猪拱门还以为是狗爪子挠的！——这人后来也说了实话，他之所以把他的亲戚的女儿介绍给我，是因为我叔叔在棉花加工厂当会计，而他想通过这种关系达到长期在棉花加工厂工作的目的。结婚后她对我说：在我之前，公社党委刘常委想把她介绍给公社党委副书记的侄子，她嫌那人眼睛太小而没有答应。她和我订婚后，刘常委讥讽她：你嫌郭书记侄子眼小，现在找了个眼大的！她说：郭书记的侄子眼小无神，小莫的眼小放光，不一样的。许多年后，当我浪得虚名成了作家，刘常委逢人便说我太太有知人之明——我们还去西单路口那家饺子馆排队两小时吃了一顿饺子，是那种肥肉馅的，一咬往外冒油的饺子，用机器包的。包饺子的机器在里边工作，隔着一道半人高的柜台，外边是十几张桌子。当时，我感到这是一项伟大发明，这边把面、水、肉塞进去，从另一头，包好的饺子就一个接着一个掉到热浪翻滚的锅里，实在是匪夷所思。我把这

事回家说给我娘听，她根本不信。现在想起来，那饺子机挤出来的饺子皮厚馅少，煮出来一半走汤漏水，实在是又难看又难吃，但在当时，在西单商场旁边的饺子馆吃一顿机制饺子，可是回乡吹牛的资本啊。现在，机制饺子早就没人吃了，所有的饺子馆的招牌上，都特别注明是手工制作。过去是肉越肥越好，现在则流行素馅了。世事变迁，于此可见一斑。

回程路上，章技师把方向盘让给田虎，他与我挤在副驾驶的座位上。田虎一到，我的司机梦彻底破灭。章技师看出了我的沮丧，悄悄地劝我：小莫，你满腹文采，当个臭车夫，岂不是高射炮打蚊子大材小用？等着吧，会有好运气来找你的。他的话给了我一些安慰，但想到前程，还是一片迷惘。难道我费尽千辛万苦冲出了牢笼，折腾两年，又一事无成地回去？不，我不回去，我要奋斗！我要挣扎！

在北京时，我曾做过一个梦，梦到我和章技师开车回到了故乡，我们的车，和鲁文莉爸爸的车，都停在我们学校前的操场上。两辆嘎斯51，车头上都扎着红绸子，车鼻子上，都缀着一朵绸布扎成的大红花。学校的军乐队，在旁边吹号擂鼓，还有许多的学生，手中挥舞着绸布，跳着一种动作简单、节奏分明的舞蹈。后来，夜深人静，明月当空。我独自一人，来到操场，看到两辆嘎斯51，就像两条小狗一样，鼻子触着鼻子，嗅着对方的气味，借此辨别对方的身份。它们不时发出嘹亮的叫声，像两头久别重逢的毛驴。然后它们便各自往后退了几十米，又往前将鼻子碰在一起。如此三离三合之后，鲁文莉她爸爸那辆车尥了一个蹶子，往前跑去，我们单位那辆车，紧紧地追上去。两辆嘎斯51，在操场上转着圈追逐，好像一头公驴追赶一头母驴。此时我恍然悟到：这两辆车，并非双胞胎姐妹，而是一对恋人。它们追逐着，交配，然后生出一辆辆小嘎斯车……我将这个梦境转述给章技师和小田听。章技师说：看起来我们必须去一趟国营胶河农场了。小田说：我爹也做过类似的梦，但第二天就撞了车。——小田的爹也是司机——章技师说：新兵蛋子，乌鸦嘴！

多半是小田出语不祥，犯了章技师的忌讳，原本说得好好的事，到潍坊时又变了卦。此时是晚上九点多钟，满天星光。章技师说：小莫，我们出来太久了，我这几天眼皮跳，心神不宁，担心亲兵发生什么事。既然已经到了这里，就把你送到潍坊火车站，你坐火车回家看看。我回去帮你请假，有啥事我担着。我和小田从烟潍公路先回去了。

我理解章技师的心情，虽说原本在心中想象了许多遍的、带着一辆军用嘎斯51轰轰烈烈开进村庄的盛事化为泡影，心中颇感失落，但能在当兵两年后回家探亲也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将我放在潍坊火车站外，章技师和小田开着车走了。我一直目送着嘎斯51屁股后的红灯消逝，才走进车站买票。

这是我此生第二次坐火车。第一次坐火车是我十八岁那年春天，送我大哥和侄子去青岛坐船返上海。那年头坐火车是一件相当隆重的事，我从青岛回来后，以此为资本吹了好久的牛。第二次坐火车心情依然很激动。车上拥挤不堪，车厢里一股尿臊气。有两个男人为争厕所打架，一个破了鼻子，一个破了耳朵。当时，我不认为这有什么落后之处。从潍坊到高密一百多公里，却颠颠簸簸地跑了三个多小时。而2008年的和谐号动车组，从北京跑到高密，全程近八百公里，只需五小时多一点儿。

到达高密火车站时，已是凌晨，红日初升，满天霞光。我一出检票口就听到车站广场一家卖油条、豆浆的小饭铺里传出了好久没有听到的茂腔的旋律。是传统剧目《罗衫记》里老旦的那段著名的大慢板，悲凉凄切，颤颤悠悠，使我热泪盈眶。前几天在中央电视台戏曲频道做那个介绍茂腔的节目时，我还提到了这件事。我买了半斤油条，一碗豆浆，边吃边听。车站广场两边全是小饭铺，那些做生意的人，大声招徕着顾客。两年前，车站周围只有那家国营的饭馆卖饭，服务员的态度极其恶劣。两年后，个体饭馆参与了竞争。又过了几年，个体经济犹如雨后的春笋，遍地冒出。那些全民所有制的、集体所有制的饭馆、供销社、商店纷纷倒闭。

我转乘那趟开往东北乡的公共汽车，下午三点钟才进家门。一看到家里的破屋烂舍和更加衰老的爹娘，心中感到无比绝望。与父母说到单位的情况，提干无门，学车无望，顶多再混两年就该复员回家了。母亲说：原以为你能混出个名堂来……我说：都怨我命运不济，分配到这么个单位。如果在野战军里，没准已经提了干。父亲道：说这些也没用了。家里就这样，你也看到了。回去还是好好干，别怕出力气，人都是病死的，没有干活累死的。只要你舍得力气干活，领导总会看到的。即便是提不了干，学不了车，也得想法入个党。爹跟着共产党忠心耿耿干了一辈子，做梦也想入党，但总也入不了，这辈子是没指望了，就看你们了，入了党，复员回来，也多少争回点面子。

四

返回部队后，领导找我谈话，说上级分配给我们站一个报考解放军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的名额，经研究，决定让我复习功课，准备参加考试。我的头嗡的一声响，脑子蒙了好久。我记得很清楚，那天中午改善生活，每人一个“狮子头”，在那个年代，这可是难得的美味，但吃到口中如同嚼蜡。这是我此生第一次体验到食肉无味的感觉。为什么呢？因为站上领导一直认为我是高中生，所以才决定让我去参加考试。但我实际上是小学五年级，语文、政治，也许还可以对付，但数、理、化一窍不通。报考的专业，是电子计算机终端维修，这对我来说，实在是太难了。但如果说出真相，那我就彻底完了。我硬着头皮答应下来。站上一位姓马的无线电技师，湖南人，与我同岁，对我不错，为我鼓劲打气，说据他所知，此次分配考试名额，实际上是为了照顾外站，考试只是走个过场，只要交不了白卷就可以入学。我说我可是连四则运算、分数加减都不会啊。他说我教你，你这么聪明的脑瓜，啥学不会？还有半年时间呢。于是我下决心拼命一搏。我写信让家里人将我大哥用过的所有的初、高中课本给我寄来。每晚去马技师那里上课。经领导批准，在工具储藏室里为我安了一桌一椅，允许我不值班时可以进去学习。为了让我集中精力复习，我的副班长职务由一个七七年兵暂时代理。

因为我大哥是我们高密东北乡第一个大学生，我感受到了他给家庭带来的荣耀，因此我从小就有上大学的梦想。现在，实现梦想的机会来了。但要在半年的业余时间内，自学完中学的数、理、化课程，困难实在是太大了。根本没有时间做练习题，只是看教材，看懂了就往下看。那么多的公式，囫囵吞枣般地死记硬背。储藏室的墙壁上，被我用铅笔写满了公式。我在希望与绝望中挣扎。更多的是绝望，希望越来越渺茫。那时的我面黄肌瘦，头发蓬松，我们教导员说我像个囚犯。8月份时，教导员找我谈话，说：上级刚才来电话，说原先分配给我们站的那个考试名额取消了，希望你能正确对待。他的话一方面让我如释重负，一方面让我深感失望。教导员在全站会议上宣布了这件事，同时宣布恢复我的警卫班副班长职务。那时候，正是全军学文化的热潮，教导员让我给站上战士讲数学。给战士们讲数学时，我才意识到，在半年的时间里，我真的学会了不少知识。后来，上级领导下来视察，听了我一堂三角函数课，认为很有水平。我能被调到保定训练大队当教员，与这堂课有关。大学梦破了，文学梦越做越凶。那时，一部短篇小说可以使人一举成名。我自己订了《人民文学》和《解放军文艺》，从1978年9月开始，学习文学创作。先是写了一部题为《妈妈》的短篇小说，接着写了一部题为《离婚》的六幕话剧。给我们单位送信的邮递员是一位左眼有残疾的小个子中年男人，姓孙，大家都叫他老孙，也有几位浮薄的参谋背地里叫他“独眼龙”。每当听到老孙的摩托响，我的心就怦怦乱跳。因为两部稿子投出去了，我盼望着好消息。最好的消息是《解放军文艺》社用钢笔回了一封退稿信，关于话剧《离婚》的，说篇幅太长，建议投到别处看看。我调往保定前，潜意识中有轻装上阵一切从头开始的想法，就把这两部稿子投到炉子里烧了。1999年我重访故地，营房已经成了养鸡场。到那间当年的储藏室里去看，墙壁上我涂鸦的那些数、理、化公式还依稀可辨。

五

1979年，无论对于国家还是对我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一年。先是

2月17日，对越南的自卫反击作战爆发。二十万大军，从广西和云南两线，冲进越南境内。第二天早晨，我们吃早饭时，就从广播里听到了李成文舍身炸敌堡的英雄事迹。我们同批入伍的战友，有很多去了前线。从内心深处，我是羡慕他们的。我希望自己也能有这样的机会，上战场，当英雄，闯过来可以立功提干，牺牲了也给父母挣个烈属名分，改变家庭的政治地位，也不枉了他们生我养我。有我这种想法的，其实不止我一个人。这想法很简单，很幼稚，但确是我们这种饱受政治压迫的中农子弟的一个扭曲心态。窝窝囊囊地活着，不如轰轰隆隆地死去。前方在打仗，我们这样的单位也一改长期的散漫状态，出操，训练，值班，劳动，都加倍认真和卖力。但战争很快结束，我们单位又恢复原状。

这年的6月底，领导批准我回家结婚。7月3日举行婚礼，是日大雨。在婚假期间，我见到了几位参战回来的战友，他们都立了功，有两位还提了干，我从心里边羡慕他们。但等待我的是什么呢？也许，再过几个月，我就该复员回乡了。

结婚第二天，我骑自行车去了胶河农场，说是去找同学玩，其实是想看看鲁文莉她爸爸那辆差点把我摔死的嘎斯51。我在农场的车场上找到了它。鲁文莉的爸爸正在为它刷油漆。我上前去，掏出烟，敬他一支。我说：鲁师傅您不认识我吗？他笑着摇摇头。我说我是鲁文莉的小学同学，姓莫，名叫莫邪的。他连声说：啊啊啊，想起来了，想起来了。那一年，我把车停在你们村，你打开车门，偷走我一副手套。我说：那不是我，那是何志武，他不但偷了你一副手套，还将你的轮胎放了气。他说：那小子，我知道，从小就是歪头鹅，一肚子坏水儿。他不但放了我轮胎的气，还拧走了我轮胎上的气门芯。后来他跟我谈判，说要借我的军装、军帽，如果我不借给他，他就在街上撒铁蒺藜，扎破我的轮胎。我马上想起来，十几年前，鲁文莉她爸爸的嘎斯51抛锚在大街上的情景。六个轮胎，四个瘪了。鲁文莉爸爸暴跳如雷，破口大骂。当时，学校也把我当做重点怀疑对象，盘查讯问了许久。刘大嘴老师将烧

红的炉钩子举到我面前摇晃着，要我坦白交代。我心中无事，面对炉钩子，坦然自若——我问起鲁文莉的情况，他说，就业了，在县橡胶厂。我说：在你们农场就业多好，你们这里是全民所有制，县橡胶厂是集体所有制。他说：你不知道吗？我们归县里管了，土地也要承包了，今后，就跟农民差不多了。我指指油漆了一半的嘎斯51，和车场上那些破破烂烂的机械，问：这些怎么办？他说：能卖就卖，不能卖就任它烂掉呗。这辆嘎斯51也要卖吗？我问。他说：前几天，就是那个何志武，从内蒙古拍来一封电报，出八千元的高价，要买这辆破车。这小子，大概是脑子出了什么毛病了吧？再加五千元，他就可以买一辆新出厂的解放牌大卡车。你说，他是不是要作弄我？我感慨万端地想：何志武啊何志武，你那个聪明绝顶的脑袋里又在转什么念头呢？你能拿出这么多钱买车，说明你发了大财，可你为什么要买一辆老掉牙的破车呢？难道仅仅为了怀旧就可以让你一掷千金吗？我说：鲁师傅，我也弄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我相信，他肯定不会作弄你。——随便他吧，他真要买，我这心里还真有点不是滋味呢，你想想，这车跟我多少年了？感情很深啊！鲁文莉的爸爸说罢，抡起刷子，往车厢上抹了两下子，又问我，小伙子，在哪里服役？我说：在黄县。他说：蓬莱守备团的部队，34团吧？我说：我们隶属总参，34团代管我们。他说：我与34团许团长是老战友。我当连长时，他是团里的作训参谋。我兴奋地说：许团长给我们作过报告！太巧了！您要不要捎点什么给他？我后天回部队。他沮丧地说：他堂堂团长，我一个臭司机，不巴结了。我还想说什么，他已经抡起刷子往车上刷漆了。我自然早就听说过他的事。他从朝鲜战场回国后，当了连长，授衔上尉，前途无量，但可惜他像许多少年得志的男人一样，“后头撅了尾巴，前头撅了鸡巴”，自毁了锦绣前程。

回部队那天，我特意一大早就赶到县城，买上去黄县的长途汽车票，距开车还有两个小时。那时县城很小，我花半小时疾步走到城南橡胶厂，向门卫老头打听鲁文莉，门卫老头说她好像值夜班。接着就盘问我是她什么人？找她干什么？我说是她同学，探亲路过，顺便想看看

她。老头可能看我是解放军，就说：要不我给你去叫叫？我说：那就谢谢你了。老头说：你帮我看着门，我给你去叫。我不时地抬腕看表——我借了战友的一块价值30元的“钟山”牌手表——生怕误了坐车的时间。过了好久，看门老头带着她来了。她披着一件短大衣，穿一条红色绒裤，趿拉着一双拖鞋，蓬松着头发，睡眼惺忪，哈欠连连。我急忙上前，叫她的名字。她上下打量着我，冷冷地问：是你啊，找我干什么？我狼狈无比地说：没事……回部队……离开车还有点时间……顺便来看看老同学……前天我去胶河农场，见到你爸爸了，他说你在这里工作……她不耐烦地说：你要没事我就回去睡觉了。她转身就走了。我望着她的背影，心中感到十分惆怅。

回到部队后不到两个月，我就接到了调往保定训练大队的命令。那位借“钟山”牌手表让我回家结婚的同乡战友感慨地说：看来结婚能给人带来好运，过几天我也回家结婚。临行前，我们警卫班与干部们进行了一场篮球比赛，那天我手气很好，几乎是有投必中。这场篮球是我此生打得最漂亮的一场球。

9月10日，我与要到北京办事的马技师结伴同行。田虎用嘎斯51把我们送到潍坊火车站。嘎斯51，再见了。没有再见，其实是永别。这辆车，我再也没见过，它的残骸，现在何方？而鲁文莉她爸爸那辆嘎斯51，村里人说，的确是被何志武买走了。何志武开着那辆车，在大街上和我们学校的操场上转了好几圈，实践了要成为“鲁文莉她爸爸”的理想，然后便拖着烟尘扬长而去。

我到达保定后，先是担任班长，训练那批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来的学员。他们学制两年，大专学历，毕业后就是正排职军官，行政23级。他们学习的专业，有一个很长的名称，其实就是戴着耳机抄电报。

一个月后，训练结束，我被留在大队部担任保密员，后来又兼任政治教员，给那些学员们讲授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我并不具备这方面的知识，是“鸭子上架——全靠逼”。刚开始很吃力，但教过一个学期后，渐渐可以应付自如。于是，那颗未死的文学之心又在拳拳跳动。屡遭失

败后，终于，1981年9月，我的第一篇小说《春夜雨霏霏》在保定市的《莲池》发表。第二年春，又在该刊发表了短篇小说《丑兵》。一个战士，担任着干部的工作，能给学员滔滔不绝、声嘶力竭地讲马克思主义原理，又能写小说，确有点引人注目。1981年11月3日，女儿出世。起名时，时在湖南工作的我大哥建议叫“爱莲”，一是我的第一篇小说是在《莲池》发表，二是宋人周敦颐有名文《爱莲说》。我认为此名太俗而为之命名“筱箫”，但上小学后，老师以此名笔画太多而易之“笑笑”，于是也就“笑笑”至今了。在上级机关诸多贵人帮助下，1982年盛夏，我在故乡度假时，接到了被破格提拔为军官的消息。那张任命我为训练大队正排职教员的命令，现在还应该装在我的档案袋里吧。我清楚地记着，那封信是我父亲拿回来的。当我向他报告了这个喜讯时，他眼睛里闪烁着的是一种让我感觉到温暖又凄凉的光芒。他什么也没说，扛起锄头又下田去了。我父亲的表现立即让我想到邻村我一个本家爷爷的表现，他的儿子提干后，他敲着锣满村喊叫：我儿子提干了！我儿子提干了！我父亲的低调处理使我深切地感到他的性格、品质和经验。

1984年秋，我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不久即写出成名之作《透明的红萝卜》，不久后又发表了《红高粱》，引起很大轰动。1986年暑假我在故乡集市上买菜，碰到了邻村一个姓万的男人。他一把拉住我，瞪着眼吼叫：听说你发大财了？一部小说，卖了一百多万？——现在，一部小说卖一百多万完全可能，但在当时，这无疑是说胡话。——还没等我辩白，他就说：不用害怕，不会找你借钱。我儿子考上了美国留学生，再过几年，美金大大地有！

1987年秋，张艺谋带领着巩俐、姜文等人到高密来拍《红高粱》，最早的名字叫《九九青杀口》，他们剧组的一辆小面包车上就用红漆喷上《九九青杀口》的字样。为什么当时不叫《红高粱》，等拍摄完毕后又叫《红高粱》，我没问，他们也没说。当时，拍电影，对我们高密东北乡人来说，可是一件新鲜事。自从盘古开天地，还没有人到我们这偏僻地界拍过电影呢。开机前，我请剧组主创人员到家里吃饭。张艺谋、

姜文都是赤膊光头，皮肤晒得黝黑。巩俐穿着一身老土布衣裳，留着那种乡村妇女的发型，不施粉黛，看上去像一个貌不惊人的小村姑。村里人原以为女电影演员都是天女下凡，但看了巩俐后不由大失所望。当时，谁能想得到，十几年后，巩俐会成为国际巨星，举手投足，高贵典雅，目光流盼，风情万种。开机那天，现场观者如堵，有骑车几十里从外县赶来的普通百姓，也有坐着轿车前来观看的县市领导。但都是乘兴而来，扫兴而去。

剧组住在我们县招待所，房间里没有空调也没有卫生间，当时，县级招待所条件大都如此。当时的演员也没有现在的演员那么大的谱。等剧组撤走后，我听到县里的朋友对我说：很多人对演员们的印象不好。尤其是姜文，打长途电话一打就是四个小时。我说他打长途电话交不交钱？他说交啊。我说既然交钱你管那么多闲事干什么？——现在，我想没人再去管这些闲事了吧！中国人从人人关心别人的私事，到个人隐私受到保护，是一个多么巨大的进步。不久前我在电视上看到八十年代初一个因为“流氓罪”被判了十年徒刑的电影演员为自己的遭遇鸣冤叫屈。是的，他无非是与几个女人发生过两相情愿的性关系，竟被认为是犯了严重的罪行，此案当时轰动全国，大多数人认为他罪有应得，并无人认为量刑不当。如果按照那时的标准来衡量当今社会的男女……那需要多少监狱啊！

看到剧组那辆不知道从哪里弄来的破汽车，我马上就想到了鲁文莉她爸爸那辆被何志武买走的嘎斯51。颜色形状都有几分相似，近前一看，车头上的罩板似乎不对。听村里人说何志武人在内蒙，那辆嘎斯51是不是还在为他效劳呢？

六

1988年8月，我考入了北京师范大学和鲁迅文学院合办的文学研究生班。相对于1984年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我这次没有太大的兴奋。1984年时我接到军艺的入学通知书时那可真叫欣喜若狂。一是终于圆了大学之梦，二是圆了文学之梦。这次考入研究生班，尽管毕业后可以拿

到硕士学位，但由于我已经浪得虚名，对文学这行当有了相当的了解，知道对一个作家来说，无论什么学历学位，都比不上作品有力，因此，起初我并不想来上这个学。后来有人劝我把眼光放远点，利用这机会学点英语，将来会大有用处。这想法无疑是十分正确的。我的确也认真地学了两个月，曾经背了几百个单词。但很快，学生运动爆发，形势日益紧张，多数人无心上课。我本来就缺少毅力，有了这个借口安慰自己，就把学英语的事搁置脑后。后来经常出国，每次都为当初没把英语学好而后悔莫及。前几年还有学一点日常用语的想法，这几年，连这想法也没有了。我只是盼着发明家们尽快发明一种简单、便携、快捷、准确的语言交换器，以解我出国之难。

1990年春天，我回到县城，将原有的几间旧房子推倒，用一个月的时间，翻盖了四间房子。期间学校几次来电报催我回去。等我回到学校后，领导劝我自动退学。我未加考虑就同意了。后来，有众多同学为我求情，又得到北师大童老师的鼎力相助才得以保留学籍。我们毕业那天，正好是第一次海湾战争爆发。毕业典礼草草结束，没有酒宴，没有舞会。我们单位电影队的小伙子开着一辆三轮摩托接我回去，没有宿舍，只好在一间摆放废旧杂物的仓库里安身。仓库里耗子成群，夜夜闹腾。一只母耗子在我的衣箱里做窝生了小耗子。之后几年，我的衣服上、被褥上似乎都有一股鼠尿骚味。仓库里有十几尊毛主席的石膏塑像，我把它们摆在门口和床边，仿佛哨兵一样。有几位文学圈的朋友混过部队大院的层层岗哨进来看我，一看那阵势，都说我是中国第一牛人，让十几个毛主席为我把门放哨，侍卫床前。过了两年，单位分我两间房子，我搬出了仓库。但我经常怀念起与十几个毛主席在一起生活的日子。

1992年春天，忽然有人敲我的门。开门一看，竟是多年未见的何志武。我问他怎么能找到我的家门，他笑而不答。他说无事不登三宝殿。我说有事尽管说，只要我能办的，一定不遗余力。他说他在内蒙古交通部门工作，是正式职工，想调回高密，以便照顾年迈的父母。我给高密

县长写了一封信，交给何志武，让他拿信自己去找县长。当时我问过他那辆嘎斯51的下落，他瞪着眼问：你不知道吗？卖给张艺谋剧组了。那辆被姜文他们用装满高粱酒的酒坛子当燃烧弹炸烂烧毁的汽车，就是鲁文莉她爸爸那辆嘎斯51啊。你看，他说，我为你的《红高粱》也做过贡献呢。我说，车头上的罩板不太像啊。他说，你怎么这么笨呢，剧组里能人多着呢，他们能原封不动地用一辆苏制卡车冒充日本卡车吗？那不穿帮了嘛。卖了多少钱？我问他。他说：废铁价。这辆车一直在我爹的院子里放着，我不知道该怎么处理才好。终于等到了这个机会，让它有了一个辉煌的结局。

1993年初我回高密过春节，何志武来找我，说已经调回来了，在高密驻青岛办事处工作。我说你可真有本事，他说全靠你那封信引路。

后来几年，他经常来北京找我，每次都请我吃昂贵的菜。看样子是发了大财。他多次邀请我去青岛玩，说他已经和高密没什么关系了，现在自己开公司，生意做得很好，只要我去，一切都由他安排。

从他口中，我得以了解了我们那批小学同学的情况。他不仅熟知我们那些同学的情况，连老师们的情况也了如指掌。从他口中，我知道教我们作文的张老师早就从县职业高中教导主任的位置上退休，两个儿子，一个做木材生意，一个在城南乡当团委书记。那个刘大嘴老师，最辉煌时当过县教委副主任，老伴去世后，与寡居的鲁文莉结为忘年夫妻。鲁文莉的第一个丈夫是县里一位领导的儿子，那小子吃喝嫖赌无恶不作，据说还经常打她。后来那小子酒后驾驶摩托车撞在一棵大树上，车毁人亡。鲁文莉怎么会跟刘老师走在一起呢？我说：这太不可思议了！何志武笑着问我：将乒乓球打到对手的嘴里可以思议吗？——这确实也属不可思议之事，由此可见，世界上的事，千变万化，因缘凑巧，阴差阳错，稀奇古怪，实在是不好说。

七

2008年8月，我特意到青岛与何志武聚会。在此之前我多次来青岛，不是讲学就是开会，日程安排紧张，让何志武很不爽。他说，你能

不能专门来一趟，咱们俩畅谈三天三夜，我有许多话要对你说，保证能启发你的灵感，让你写出一部好小说。当年你借我十元钱，现在我还你一部小说素材！

何志武将我安排在汇泉王朝饭店一个开窗即可观海听涛的豪华套间里。从在饭店房间坐定那一刻，他就开始给我讲述这三十多年来的经历。接下来的三天里，无论是对面喝酒还是漫步海滩，他的嘴几乎没停过。他点了那么多的山珍海味，几乎是我自己吃。我说你也吃啊！这么贵的东西，不吃可惜了。他说：你吃，我是“三高”，不能吃这些东西。他喝酒，抽烟，不停地说话。那几天他让司机回家休息，自己驾车，拉着我沿海兜风。我说：喝了那么多酒，行吗？他说：放心，我跟武松一样，一分酒一分本事。我说别叫警察截住。他笑着说：他们哪个好意思截我？开着车时他依然滔滔不绝地说话，一边说还一边用手比画。我说哥们，你最好集中精力开车，他说，放心吧。三十多年的老司机了，一坐到驾驶位上，车就成了身体的一部分。不过，鲁天公开车的技术的确高超，我们村后那座小石桥跟嘎斯51车轮外沿同宽，那家伙过桥从不减速。我刚要问谁是鲁天公，马上就明白他说的是谁，从这里我也意识到自己与何志武的差距。

他说：我拿着你借我那十块钱到了火车站，花了一块两毛钱买了一张到潍坊的慢车票。这列车是青岛开往沈阳的。尽管我只买到潍坊，但我一定要坐到沈阳。车上查票很严，每当检票时，两个乘警把住车厢门，谁也别想蒙混过关。被查出来，轻则轰下车去，重则一顿暴打后轰下车去。我的对面坐着一个解放军战士，胳膊上戴着黑纱，看样子是遭了父母大丧。你知道，我跟着王贵大爷学过麻衣神相——我的确不知道他跟着王贵学过麻衣神相——便跟他套起近乎，越说越近，他刚刚去世的父亲，竟被我忽悠成是我的酒肉朋友，他竟然也深信不疑。然后我就跟他说：兄弟，大哥有难，望你能出手相助。那当兵的从衣兜里掏出到沈阳的火车票，低声说：你先用，用完压到我茶杯下。看到检票的人来了，他就从服务员手里接过水壶，热情洋溢地为乘客倒水。车上的人都

夸他是活雷锋。那年头，解放军威望很高，有他帮我，一路顺遂到沈阳。我至今对当兵的很有感情。我的大女儿嫁给北海舰队一位核潜艇的艇长，小女儿正跟那艇上的政委谈着恋爱。我对她们的选择热烈地支持。我的女儿嫁给艇长和政委，我们家差不多就等于控制了一艘核潜艇。哈哈哈哈，他大声狂笑。我老婆是上世纪初被布尔什维克吓跑的白俄贵族后裔，纯种俄罗斯人，但她生在中国长在中国是地地道道的中国公民。1979年，我已经发了财，存折上有三万八千元！我胆大，敢冒险，但我的冒险是建立在调查研究基础之上的。1978年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改革开始，人民公社解体，土地开始承包。我马上想到，承包了土地的农户，最需要的就是大牲畜，马，牛。那时，在内蒙，买一匹高头大马只要四百元，但赶到关内，可卖一千元。买一头四个牙的犍子牛，只要二百元，但赶到关内，最少六百元。我当时正在县城开照相馆，生意很好。为了赚大钱，我将照相馆卖了一万元，到牧民那里买了三十匹马。雇了一个牧民，帮着我往关内赶。赶到河北地界，人困马乏，饲草难求。我眉头一皱，想出一个主意。我将三十匹马赶进了宣化县县政府大院。我直接去找县长，说我是内蒙牧民，听说内地土地承包到户，春耕在即，牲畜奇缺，因此将自家的三十匹马送来。三十匹骏马，白送。那县长姓白，愣了，一个劲翻白眼。我说真的白送。县长跑到院子里，看着那些骏马，说：我们不能白要你的，这样吧，我们给你作价，八百元一匹。我说，不要那么多，一匹六百，如果你们还需要，我马上回去，给你们赶一百匹来。你们也可以派人去。我帮你们收购。就这么着，那个春天，我当了马贩子，赚了三万八千元。我跟那白县长——现在已经当了副省长了——就此成了换脑袋的朋友。人有了钱，就该成家立业了。当时我就想，应该回老家圆我的青春梦。不瞒你说，我暗恋着鲁文莉。我想送她一件见面礼，那就是将她爸爸那辆车买到手，然后用那辆车拉着她，到内蒙去，干大事，赚大钱。我打听了，国营农场已经改制承包，那辆车已经归鲁天公个人所有。于是我就拍了一封电报，用八千元买他的车，高价，绝对高价，那时南京生产的“跃进

牌”NJ130型，完全仿嘎斯51的，才八千元一台。他那台破车，顶多值两千元。

我将八千元钱点给了鲁天公，告诉他，我花高价买你的破车，是变相送礼。项庄舞剑，意在沛公。何志武买车，意在鲁文莉，我说。鲁天公笑着说：何志武，我早就猜到，你肚子里不定憋着什么坏水呢。但是，婚姻大事，父母不能包办。你有本事，自己追去吧。不过，小子，我估计你已经没有什么戏了。县委汪副书记的儿子看上了我家文莉，说实话我不喜欢那小子，贼眉鼠眼，一看就不是好玩意儿。但他毕竟是县委副书记的儿子，文莉自己愿意，我跟她妈也只好顺水推舟。管他以后怎么着呢，先当几天县委副书记的亲家风光风光吧。

何志武说，我开着那辆嘎斯51，在村里转了几圈，耀了武扬了威，那时毕竟年轻浮浅啊！然后驱车直奔县城。你问我何时学会的车？七六年，我在窑厂当装卸工，跟司机老许成了好朋友，跟他学会的。当年看鲁文莉她爸爸开车，那个神气，其实，这玩意儿，抽支烟的工夫就能学会。我把车开到橡胶厂门口，想找鲁文莉谈谈，但看门的老头说她已经调到县邮电局了。老头嘴很碎，说县委副书记的儿媳妇怎么可能还在乌烟瘴气、臭气扑鼻的橡胶厂上班。我开车到了县邮局大门口，将车停下，到旁边的百货商场买了一双新皮鞋换上。乍穿新鞋，走起路来很不得劲，仿佛所有的人都在看我的脚似的。我一进邮局大门就看到了鲁文莉，她在卖邮票的柜台后，与一个中年妇女聊天。我走上前去，说：鲁文莉，我是你小学同学何志武，你爸爸让我来找你。她愣了几分钟，冷冷地问：什么事？我指指停在马路对面的车，说那是你爸爸的车，他让我开车来接你。她说：我还上着班呢！我说：没关系，我到车上去等着，等你下班。我回到驾驶室，抽着烟等她。那时县城破破烂烂，县政府那栋三层楼是最高建筑。我坐在车上，看着那楼顶上的红旗和楼后边的宝塔松，心中感到一种很庄严的感情。我一支烟都没抽完，鲁文莉就跑过来了。我推开车门，让她上车。我根本没问她什么，发动起车子，开车就走。到底有什么事？她问我。我不理她，将车开得贼快，同时用

眼睛的余光看她。她抱着肩膀，撅嘴吹口哨。这是她过去没有的习惯，很可爱。女大十八变，果然。开出县城，将车停在一中操场旁边那块空地上。为什么将车停在这里？因为她在这里获得了全县乒乓球女子少年冠军。我转过头，定定地看着她。她确实很漂亮。她肯定也感觉到了什么，有几分警惕，有几分气恼。你到底想干什么？！我没有兜圈子，直截了当地说：鲁文莉，十几年前我就喜欢你，当我滚出教室后，就暗下决心，只要混好了，就回来娶你做老婆！当你在那里边——我指指一中的办公室——解放前的基督教堂——当年的乒乓球比赛就在那里头进行——获得冠军时，我就下决心要混成个人样儿回来娶你——她撇了一下嘴，道：这么说，你现在混好了？混成个人样儿了？我说：基本上可以这么说了。你每月工资多少？我问她，她不答。我说，你不说我也知道。你每月工资三十元，每年工资三百六十元。我在内蒙贩卖牲口赚了三万八千元。相当于你一百年的工资。我花八千元买了你爸爸这辆破车，等于给你爸爸和你妈妈一笔丰厚的养老费，免除了你的后顾之忧。我在那边朋友很多，路都踩好了，有这三万元做本，用不了几年，我，不，我们，就会成为十万元户，甚至百万元户！我敢担保：一，永远不会缺着你钱花；二，我会永远对你好。她冷冷地说：真可惜，何志武，我已经订婚了。我说：订婚也不是结婚，结了婚都可以离婚。她说：你这人怎么这样不讲道理？凭什么来干扰我的生活？凭你买了我爸爸这辆破车？凭你有三万元钱？我说：鲁文莉，因为我爱你，所以我不愿让你跳火坑。我调查过，那个汪建军，是个流氓，专门玩弄女青年……她打断我的话：何志武，你这样说不感到卑鄙吗？我说：我这是拯救你，怎么是卑鄙呢！她说：谢谢你的好意！我与你无亲无故，我的事我自己做主。你无权干涉！我说：希望你再考虑考虑。她说：何志武，你别烦我了，好不好？这事要让汪建军知道了，他会找人砸死你的。我笑着说：我希望他知道，你告诉他吧。她拉开车门，跳下车，说：何志武，别有了几个钱就忘了自己姓什么了。告诉你，金钱不是万能的！她转身往县城的方向走去。我望着她的背影，想：金钱的确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金

钱却是万万不能的。鲁文莉，好自为之吧。我回家推倒一面院墙，将鲁文莉爸爸那辆破车，开到我家院子里，用篷布蒙上，然后将墙垒好，嘱咐我爹好好看守着。我爹骂我：守什么？难道这车还能长翅膀飞走？我告诉他眼光放长远点，这车将来会有大用场。安顿好父母，我带着两个弟弟回了内蒙。他们跟着我做各种生意，贩木材，贩钢材，贩牲口，贩羊绒，金钱滚滚而来。我是有勇有谋的人。我用一个小故事证明我的有勇有谋：

那时羊绒禁止私人贩运，从关外将一吨羊绒私运入关内，可得暴利万元。他们设了关卡。我找了两辆完全一样的卡车，前边一辆装上布匹，后边一辆装上羊绒。车顶上都用帆布盖好。开到关卡附近，将装羊绒的车停下，先开装布匹的上去，让他们检查。检查时敬他们烟，送他们酒，答应帮他们从关内捎东西，检查完毕，开车通过。但一会儿我就把车开回来了，对他们说一个备用轮胎丢了需要回去找。开到羊绒车处，将装棉布车停下，将羊绒车开上去，对关卡的人说备用轮胎找到了，他们刚刚查过了，自然不再检查。就这样，瞒天过海，我带着两个弟弟，一个春天，贩卖了四十吨羊绒，净赚了四十万元。

钱越来越多，朋友也越来越多。我帮两个弟弟都落了户口，都安排在运输公司就了业。那时咱还迷信户口、正式职工这些东西。1982年，我又回了一趟老家，给我父母盖了新房子。老房子还保留着，那辆车上的篷布朽了，又换上新的。我爹那时已经不敢骂我了。他对我娘说：志武是有大肚量的，他的事，我们不要妄加议论。我还对鲁文莉抱有一线希望，但她已经和汪建军结了婚，听说生活得还不错。既然这样，我想我也该结婚了。

听说我要找对象结婚，十几个媒人上门，介绍的都是有模有样的姑娘。我都没有答应。这时，有一个女人自己找上门来。这个自己找上门来的就是你嫂子朱丽娅。她当时在旗畜牧站工作，外号叫“两个死”，从后边看身材绝好，能把人馋死。从前边看，一脸麻子，能把人吓死。她找上门来，何大哥，我问你，你为什么要讨老婆？我想了想说：一是

为我生儿育女，二是为我洗衣烧饭。她说那你最好选我。我想了想，一拍大腿，说：就是你了！走，登记去吧！我和你嫂子结婚，轰动了全旗啊！你想想看，全旗首富何志武，选了一个大麻子做老婆。很多人都不明白，他们当然不明白。你明白吗？他说，等你看到你那两个美如天仙的侄女就明白了，等你看到你那在足球队里踢球的侄子就明白了。你嫂子五官端正，丑就丑在那一脸麻子上。麻子是不会遗传的，但她的白俄血统和她的身材相貌是会遗传的。我如果找个汉族女人只能生一胎，但我找个俄罗斯族的，可以堂堂正正地生二胎，稍微做点工作就能生三胎。你现在明白，为什么你那两个侄女能把一艘核潜艇给“俘虏”回来吧！混血美人，气质高贵，不同凡响！我想得很明白，男人，如果不能与自己爱的女人结婚，那就要找个最能给自己带来好处的女人结婚。朱丽娅就是这样的女人。

何志武说，进入九十年代后，我想，要干大事发大财，必须到沿海去。所以我进京找你，先调回县里，然后到了青岛。你嫂子起初还舍不得内蒙那个家，我说，到了青岛，我给你盖一栋大楼！——何志武指着远处一栋乳白色大楼说，那栋大楼，就是咱开发的。他给我说了许多他在青岛的光荣战绩，我听过就忘了。无非是花钱，交友，吃小亏，赚大便宜。我说何志武你还记得吗？文化大革命初起时，我们演过一个活报剧。我穿着张老师那件破夹克，夹克里塞进一个篮球冒充大肚子，扮演苏联的赫鲁晓夫；你头发上扑了粉，扮演“中国的赫鲁晓夫”——刘少奇。我们的唱词是：“赫老兄，刘老弟，咱俩唱的是一台戏”。我唱“土豆烧熟了再加牛肉”，你唱“吃小亏赚大便宜”。我说，你的成功秘诀就是“吃小亏赚大便宜”吧。他想了想，说，基本上是，但不完全是。有很多时候，我是吃了大亏，但连小便宜都没沾着。我问：是指买鲁文莉她爸爸那辆嘎斯车吗？他说：你这个人怎么这么庸俗呢？我跟谁都计算成本，但唯有跟鲁文莉我是不计成本的。

她丈夫死后，你没去找她吗？我问。

何志武说，鲁文莉的丈夫是1993年撞死的。那时我已在青岛与××

的情妇合伙做钢材生意。有××这杆大旗罩着，青岛市所有建筑工地的钢材都被我们垄断了。听到鲁文莉成了寡妇的消息，我的心动了。我跟你嫂子说了这事。你嫂子慷慨大度地说：你把她接来吧，想明媒正娶也行，想包做二奶也行。但还没等我去找她，她就找我来了。她穿着一条黑裙子，戴着白手套，脸上化着浓妆，正所谓徐娘半老，风韵犹存。她见到我第一句话就说：何志武，我熬出来了。我也直截了当地问：你是想嫁给我做老婆呢，还是给我做情妇？她也直截了当地说：当然是做老婆。我说：做老婆工程太大，还是做情妇吧，我在海边给你买套房子，养起你来。她凄然一笑，说：那就不麻烦你了。很快，我就听到了她与刘大嘴老师结婚的消息。我带着两瓶酒两包烟，独自开车，到了胶河农场前那片空地上，就是在这里，我向鲁文莉的爸爸表达了我对他女儿的爱慕之心。我边喝边抽边想。我一直以为自己精通相术，能够洞察人心，但其实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之所以基本上能够洞察他人之心，就因为与我交往的大都是小人，而鲁文莉，是个君子。

我离开青岛前一天晚上，何志武将我带回家吃饭。他的夫人包了三鲜饺子，还按高密人的方式，捣了一碗蒜泥。这是个热情洋溢的胖大女人，一看就知是贤妻良母。酒至半酣时，何志武起身关了灯，让我往他家厨房的玻璃窗上看，那上边竟有十几个环环相套的铜钱图案，天圆地方，金光闪闪。我说这是哪里投射过来的。他说：不知道，观察研究了好久，也找不出源头。他说，尽管海边有好几处大房子，但我不去，我要守在这里。“守财奴”三个字几乎脱口而出，但我硬憋了回去。他们这些生意人，钱越多越迷信，希望讨口彩，最忌讳不吉利的话。于是，我将“守财奴”置换成“财神光顾”，他极为开心，说：到底是大作家，出口就是成语。

我回京后，何志武给我打电话，说他在龙口海边看中了一块地，想搞房地产开发。他说你能不能来一下？这边土地管理局有个管事的，是你刚当兵时待过的黄县工作站那个左站长的儿子，名叫左联。说起你来，那小子眉飞色舞，说他是你看着长大的。我犹豫了一下，但还是找

借口推脱了。

八

今年5月，高密县文化局和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首届茂腔电视大奖赛，文化局陆局长专程来京邀我回去当评委，盛情难却，只好从命。高密茂腔，三年前被评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了使这个剧种后继有人，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茂腔少年班，招收四十名小学员，送到潍坊艺校去培养，毕业后纳入事业编制。此事借着茂腔电视大奖赛一煽呼，成为一时热点，报名者多达五百余人。住在县府招待所，每天都有熟人、朋友、亲戚为了孩子进茂腔少年班的事来找，搞得我不胜其烦。因为要与县里的文学骨干商量为茂腔剧团创作新剧本的事，短期内还不能回京，陆局长给我另找了一家饭店，以避干扰。但没想到刚住进去半天，手机就收到一条短信：老同学，您大概早把我忘记了吧？我是鲁文莉。我现在就在您住的饭店前台，能不能下楼来接见我一下？耽误您五分钟。

我们在酒吧里坐定，服务生上前招呼。我问她喝点什么？她问：有酒吗？我吃了一惊。服务生笑着说：当然有，您想喝什么？她说：只要是酒就行。服务生笑着看我。我说：给我们每人来一杯红葡萄酒吧。服务生报了一大串酒名。我说：最好的。鲁文莉抢着说：说好了啊，我请客。我说：不用你请，我可以签单。她顿了顿，幽幽地说：是啊，你现在可是大人物了，我只能在电视上看你了。我说：太夸张了吧？骗子最怕老乡亲，骗子更怕老同学。咱俩不仅是同学，而且还是同桌。她说：我还以为你忘了呢。我说：怎么可能！人过五十，眼前的事记不住，过去的事，却越来越清晰。她说：我也是，连做梦都是梦见那时的事。我说：这说明我们老了。她说：男人五十多岁，正是好时候；女人五十多岁，就成了老妖精了。她虽然穿着肥大的黑裙子，但遮不住腰身的臃肿。她那张瘦长精致的小脸，也团如月了。眼袋下来了，眼圈还是黑的。酒来了，我们端起杯，碰了一下，她急火火地喝了一口。我问：刘老师好吗？她叹了一口气，说：走了。我惊讶地说：怎么……刘老师也

不过六十多岁……她说：我是寡妇命，妨男人的……我说：哪有这种事……她又喝了一口酒，眼睛里泪光点点，盯着我说：我的命真苦……我一时也找不到安慰她的话，便端起酒杯，与她相碰。她仰脖喝干杯中酒，说：不说这些了，我来找你，是来向你求情。她摸出一张照片，递给我，说：这是我女儿，刘欢欢，报名参加茂腔少年班考试，已经过了两关，进入了前六十名。听说所有的家长都在活动，我也只好觍着个老脸来找你。我端详着手中的照片，刘欢欢，大嘴巴，大眼睛，依稀可见刘老师一些影子，但更多的还是像鲁文莉。我似乎听评委们提到过这个刘欢欢，便给陆局长发了一条短信询问。陆局长回道：条件非常好，哪怕只招两个学员，也有一个是她。我将陆的短信给鲁文莉看了。她的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我说：你现在放心了吧？

她哽咽着说：谢谢……谢谢……我说：你谢谁啊？是女儿条件好，发挥好，考得好！她说：如今的事，我明白……谢谢，老同学……她从包里摸出一个纸袋，说：老同学，这是一万元，您别嫌少，您替我请陆局长他们喝杯酒吧……

我想了想，说：好吧，老同学，我收下了。

——发表于2009年第十期《人民文学》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力作

莫言文集 MO YAN WEN JI

会唱歌的墙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第01节 第一次去青岛

第一次去青岛之前，实际上我已经对青岛很熟悉。距今三十年前，正是人民公社的鼎盛时期。全村人分成了几个小队，集中在一起劳动，虽然穷，但的确很欢乐。其中一个女的，名字叫做方兰花的，其夫在青岛当兵，开小吉普的，据说是海军的陆战队，穿灰色的军装，很是神气。青岛离我们家不远，这个当兵的经常开着小吉普回来，把方兰花拉去住。方兰花回来，与我们一起干活时，就把她在青岛见到的好光景、吃到的好东西说给我们听。什么栈桥啦，鲁迅公园啦，海水浴场啦，动物园啦，水族馆啦……什么油焖大虾啦，红烧里脊啦，雪白的馒头随便吃啦……通过她眉飞色舞、绘声绘色的描述，尽管我没去过青岛，但已经对青岛的风景和饮食很熟悉了，闭上眼睛，那些风景仿佛就出现在我的眼前。方兰花除了说青岛的风景和饮食，还说青岛人的"流氓"。她说——起初是压低了嗓门，轻悄悄地："那些青岛人，真是流氓成性……"然后就突然地抬高了嗓门，仿佛要让全世界都听到似的喊，"他们大白天就在前海崖上吧唧吧唧地亲啊……"这样的事情比风景和饮食更能引起我们这些小青年的兴趣，所以在方兰花的旋后总是追随着一帮子小青年，哼哼唧唧地央告着："嫂子，嫂子，再说说那些事吧……再说说嘛……"她低头看看我们，说："瞧瞧，都像磅一样了，还敢说给你们听？"

生产队里有一个早些年去青岛贩卖过虾酱和鹦鹉的人，姓张名生，左眼里有颗宝石花，歪脖子，有点历史问题，整日闷着不吭气。看方兰花昂扬，气不忿儿，终于憋不住，说："方兰花，你天天吹青岛，但你是坐着你男人的小吉普去的，你坐过火车去青岛吗？你知道从高密坐火车去青岛要经过哪些车站吗？"方兰花直着眼答不上来。于是张生就得意地歪着脑袋，如数家珍地把从高密到青岛的站名一一地报了出来。他坐的肯定是慢车，因为站名达几十个之多。我现在只记得出了高密是姚哥庄，过了姚哥庄是芝兰庄，过了芝兰庄是胶西，过了胶西是胶县，过了胶县是兰村，然后是城阳、四方什么的，最后一站是老站。但在当时，我也像那张生一样，可以把从青岛到高密沿途经过的车站，一个磕巴都不打地背下来，而且也像张生那样，可以倒背如流。所以，在我真正去青岛之前，我已经在想象中多少次坐着火车，按照张生报告的站名，一站一站地到了青岛，然后按照方兰花描画出来的观光路线，把青岛的好山好水逛了无数遍，而且也梦想着吃了无数的山珍海味。梦想着坐火车、逛风景是美好的，但梦想着吃好东西是不美好的，是很难过

的。嘴里全是口水，肚子咕噜噜地叫唤。梦想着看看那些风流人物在海边上恋爱也是不美好的。

等到1973年春节过后，我背着二十斤绿豆，二十斤花生米，二十斤年糕，送我大哥和他的儿子去青岛坐船上海时，感觉到不是去一个陌生的城市，而仿佛是踏上了回故乡之路。但一到青岛我就彻底地迷失了方向。从我舅舅家那两间坐落在广州路口、紧靠着一家木材厂的低矮破旧的小板房里钻出来上了一次厕所，竟然就找不到了回去的道路。我在那一堆堆的板材和一垛垛的原木之间转来转去，从中午一直转到黄昏，几次绝望地想哭，汗水把棉袄都溻透了。终于，我在木头垛后听到了大哥说话的声音，一转弯，发现舅舅的家门就在眼前。

等我回到了家乡，在劳动的间隙里，乡亲们问起我对青岛的印象时，我感慨万端地说："青岛的木头真多啊，青岛人大都住在木头堆里。"

第02节 从照相说起

这是我二十岁之前惟一的一次照相，时间大约在1962年春天，读者可以看到，照片上的我上穿破棉袄，下穿单裤，头顶上似乎还戴着一顶帽子。棉袄上的扣子缺了两个，胸前闪闪发光的，是积累了一冬天的鼻涕和油垢，尽管吃不到什么油水。裤腿一长一短，不是裤子的问题，是不能熟练地扎腰所致。照片上的我丑陋无比，这样的照片公开发表无疑是环境污染，所以我希望编辑最好毙了这篇文章，照片也就不必发表。照片上，我旁边那个看起来蛮精神的女孩，是我叔叔的女儿，比我早四个月出生。她已于十几年前离开人世，似乎也没有什么大病，肚子痛，用小车往医院推，走到半道上，脖子一歪就走了。照相的事，尽管过去了将近四十年，但当时的情景还历历在目。那时我正读小学二年级，课间休息时，就听到有同学喊叫：照相的来了!大家就一窝蜂地蹿出教室，看到教室的山墙上挂着一块绘着风景的布，布前支起了一架照相机，机器上蒙着一块红表黑里的布。那个从县里下来的照相师傅，穿着一身蓝衣裳，下巴青白，眼睛乌黑，面孔严肃，抽着烟卷，站在机器旁，冷漠地等待着。先是那个教我们唱歌的年轻女老师手里攥着一卷白纸照了一张，然后是校长的老婆与校长的女儿合照了一张。照相时，师傅将脑袋钻到布罩里，从里边发出许多瓮声瓮气的神秘指令，然后他就高高地举起一只手，手里攥着一个红色的橡胶球儿，高呼一声：往这里看，别眨眼，笑一笑!好!橡胶球儿咕唧一声，照相完毕。真是神奇极了，真是好看极了!我们围绕着照相师傅，都看迷了。在无人照相的空间，与我们同样围着看热闹的老师们，相互撺掇着，张老师让李老师照，李老师让王老师照，都想照，看样子也是怕花钱。教算术的杜老师把教语文的周老师推到机器前，对照相师傅说：给我们这个老师照一张，他是我们学校的第一美男子!周老师捂着脸逃到一边，骂道：杜平你个杂种，你不是上庙，你是来糟蹋神仙!周老师脸上有一块巴掌大的黑痣，奇丑。杜平老师说：不要紧，照不上你的痣，不信你问问师傅。师傅笑笑，说：麻子照不上，但这痣……也许照不上，要不试一试？周老师说：不试不试!这时我堂姐走到照相师傅面前，从口袋里摸出三角钱，说：我要照相。围观的学生和老师都感到很惊讶。照相师傅问：小同学，你家大人知道吗？堂姐说：俺娘让我来照的。马上有人在旁边说：她父亲在供销社工作，每月一次发工资呢!于是大家都长出了一口气。那天我堂姐穿得很板正，读者朋友可以从照片上看出来。别忘了那是1961年，绝大多数农村孩子都穿不上一件囫囵衣裳，能穿得像我堂姐

那样的，已经是凤凰毛了。

我堂姐昂着神气的小头，端端正正地站在照相机前，等待着照相师傅发号施令。这时，好像是有人从后边推了一把似的，我一个箭步蹿到照相机前，与堂姐站在一起。照相师傅的头从黑红布里钻出来，说：怎么了？怎么了？老师和同学们都呆呆地看着我，没人说话。我骄傲地对照相师傅说：我们是一家的!照相师傅大概不相信这样一个小怪物跟这样一个小姑娘会是一家的，就转回头去看老师。我的班主任老师说：没错，他们是一家的。我堂姐也没提出反对，这件事至今让我感动。照相师傅的头在黑红布里说：往前看，笑一笑，好!他的手捏了一下橡胶球儿，咕唧一声，好了!

过了好久，我把照相的事忘得干干净净时，一个晚上，我们全家围着一张桌子，吸溜吸溜地喝着菜汤，就听到大门外边有人在喊叫我的大号：管谟业!管谟业!家里人都看着我，他们听到有人喊我的大号，肯定都觉得怪怪的。我扔下饭碗跑出去，一看，原来是我的班主任老师。她将一个白纸包递给我，说：你们的照片出来了。我拿着照片跑回家，竟然忘了请老师到家里坐坐，也忘记了说声谢谢。就在饭桌上把纸包剥开，显出了三张照片和一张底版。照片在众人的手里传递着，我看到婶婶的嘴巴撇着，显然是很不满意。母亲叹息一声，说：看你这副邋遢样子，照得什么相？把你姐姐都带赖丑了。婶婶瞅了我一眼，扔下饭碗，回屋去了。

那时我们还没有分家，是村子里最大的家庭。全家十三口人，上有老下有小，最苦的就是母亲。爷爷奶奶有点偏心眼，喜欢我的婶婶，我母亲干活最多，但在二老那里却不吃香。我因为长得丑，饭量大，干活又不麻利，在爷爷奶奶眼里，更是连狗屎都不如的东西。我从小就感觉到爷爷和奶奶的目光像锥子一样扎我。尽管有时奶奶也虚伪地表白两句：你们都是我的手指头，咬咬哪个哪个痛!但我想我顶多算个骈指。今天反省起来，他们不喜欢我，固然有他们的原因，但主要的还是我自己不赚人喜。我又丑又懒又馋，还经常出去干点坏事，给家里带来不少麻烦，这样的坏孩子，怎么讨人喜？

我爷爷是个很保守的人，对人民公社心怀抵触。我父亲却非常积极，带头入社，吃苦耐劳，虽然是中农，比贫农还积极。父亲一积极，爷爷就生气。爷爷没在人民公社干一天活。他是村子里有名的庄稼汉，心灵手巧，力大无比，如果死心塌地地到社里去干活，必然会得到嘉奖，但他发誓不到社里去干活，干部上门来动员，软硬兼施，他软硬不吃，有点顽固不化的意思。他扬言人民公社是兔子尾巴长不了。吓得我父亲恨不得给他下跪，求他老人家不要乱说。中苏友好时，我爷爷说不

是个正经好法，就像村子里那些酒肉朋友似的，好成个什么样子，就会坏成个什么样子。爷爷的这两个预言后来都应了验，我们不得不佩服他的先见之明。爷爷不到生产队干活，但他也不闲着。我们那里荒地很多，爷爷去开荒种地。他开出的荒地粮食亩产比生产队里的熟地都高。但这种事在当时是大逆不道的，人民公社没收了爷爷的地，还要拉他去游街，我叔叔在公社里找人说了情才免了这一难。不许开荒，爷爷就自己制造了一辆木轮小车，推着去割草。割草晒干，卖给马场，换回一些地瓜干，帮家里度过荒年。爷爷其实是个很有生活情趣的人，他会结网，会捕鸟，会拿鱼，还会耍枪打野兔。他心情好时，是个很好的老头，心情不好时，那张脸就像生铁铸的，谁见了谁怕。

奶奶不如爷爷耿直，但心眼也不坏。她对乡邻很好，就是对我母亲不好，对我当然也不好。奶奶有点欺软怕硬，我婶婶干活比较滑头，对她一点也不尊敬，她小心俯就；我母亲勤劳能干，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承包了几乎全部的家务活儿，却得不到她一个好脸色。

还是说说我母亲吧，她老人家去世已经五年，我好多次想写篇文章纪念她，但拿起笔来就感到千头万绪，不知该从哪里写起。母亲这辈子承受了太多的苦难，想起来就让我心中难过。母亲生于1922年，四岁时外祖母去世，她跟着一个姑姑长大成人。母亲的姑姑——我们的姑姥姥，是个铁金刚一样的小老太婆，非常的能干，非常的好强，虽是小脚，但走起路来风快，男人能干的活她都能干。母亲在她的姑姑的调教下，四岁时就开始裹脚，受的苦无法言说，但最终裹出了一双精巧的小脚，母亲还是很感谢她的姑姑。母亲十六岁时嫁到我家，从此就开始了漫漫的苦难历程。精神上受到的封建压迫就不必说了，许多深重的痛苦，因为觉悟不到，也就算不上痛苦。就说说母亲生过的病吧，嗨，从我有记忆力开始，就看到母亲被这样那样的疾病折磨着。先是"心口痛"，每年春天都犯，犯了就痛好多天，去卫生所买两片止痛片吃上，不管用，想请医生来看但是没有钱，钱在祖母手里卡着，当然不会为一个不喜欢的儿媳妇花钱看病，只好干靠着，去寻一些不花钱的偏方来治。姐姐带着我到刚生过小孩子的人家去捡鸡蛋皮，捡回来用锅烘焦，再用蒜臼子捣碎，然后让母亲冲着喝。还有一个偏方是摊一个鸡蛋饼，里边包上四两生姜，一次吃下去。我记得母亲吃了那个生姜鸡蛋饼后，痛得在炕上打滚儿，汗水把衣裳和头发都湿透了。那时以为凡是肚子痛就是凉，生姜大热，能治，不知道母亲患的是严重的胃溃疡出血，吃上四两生姜，无疑是火上浇油。母亲心疼的是那个鸡蛋，那是她的姑姑偷偷地送来的，没让祖母和婶婶看到。到了夏天，就头痛，脸赤红，干活回来，忙完了饭，别人吃饭，她就跑到外边去呕吐，翻肠绞胃地吐，我

和姐姐站在旁边，姐姐哭着给她捶背，我哭。秋天还要犯"心口痛"，好不容易熬过去，到了冬天，哮喘又来了，说是得了痨病，痨病方，一大筐，不是鸡蛋就是香油，我们到哪里去弄？只能用一些成本不高的偏方治。用尿罐里的碱煮萝卜吃，用柳树枝烧水喝，怎么可能管用？还有妇女病，脱肛，据说治脱肛最好的方子是用猪的大肠装了大米炖着吃，吃不起，那时候我们连大米是什么样子都没见过。母亲自己发明了一个偏方，晚饭后，找一块半头砖，放到灶火里烧着，刷完了锅碗，干完了活，将热砖掏出来，垫到肛门下坐着，自己说很舒服。后来又生过一个碗口大的毒疮，在腰上，一直挺着干活，实在不行了才躺倒，疼痛难忍，咬紧牙关不呻吟，生怕让公婆妯娌听到心烦，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我跟姐姐在她身边哭，她叫着我的乳名，说：我不行了，你们姐弟怎么活呀？幸亏县里的医疗队下来巡诊，义务看病，不要钱。记得是个中午，来了一群医生，都穿着白大褂，脖子上挂着听诊器，还拿着刀子剪子什么的，说是给母亲动手术，不让我们进去看。听到母亲在屋里哭叫，肯定是痛得受不了了才哭叫。一会儿工夫，一个医生端出来一大盆脓血，一会儿又端出一盆。渐渐地好起来，能扶着墙下地了，又开始了干活，十几个人的饭一人操持。那时的饭，一半是糠菜，要先把野菜放到石头上捶烂，将绿水攥出来，再搀上糠和那点珍贵的红薯面儿。做这样的饭劳动量特大。我婶婶不愿在家做饭，愿意到生产队里去干活挣工分——那时生产队的活就是糊弄，轻松得很——她回家就像功臣一样等着吃饭，她多么聪明啊!母亲病好之后，腰上落下了一个很大的疤，天要下雨就发痒，比县里的气象预报还准。后来还被毛驴伤过脚，还得过带状疱疹……母亲晚年，我们的条件有了好转，但她的病日渐沉重，终于不治。母亲这辈子，没享过一天福，吃过的苦是现在的人难以想象的。晚上要生孩子了，中午还在打麦场上干活，刚生完孩子，半夜三更，天降暴雨，麦子还在场上，扯一条毛巾包住头，就到场里帮着抢场，动作稍微慢一点，还要受到呵斥。至于吃的，几十年来，大家都吃不饱，她更吃不饱，上有老，下有小，好吃的根本就进不了她的口。有时候咽到嘴里也得吐出来给我吃。我是她最小的儿子，相貌奇丑不说，还有一个特大的饭量，分给自己那份儿，几口吞下去，然后就看着别人的饭碗哭，馋急了还从堂姐的碗里抢着吃。我一抢，堂姐也哭，这就乱了套了。最后必是母亲给婶婶赔不是，并且把她碗里那点省给我吃了。母亲的痨病其实是饿出来的，饿，还得给生产队里推磨，推磨的驴都饿死了，只好把女人当驴。20世纪60年代，我们一家没一个饿死的，全仗着我那位在供销社工作的叔叔。我婶婶人不太好，但我叔叔很好。他送给我一杆博士牌钢笔，还给我买过鞋子。当我们的生活最困难的时候，叔叔从供销社里弄回来一麻袋棉籽饼，那玩意现在连猪都不吃，但在当

时，连草根树皮都吃光了的时候，无疑是人间最美的食品，岂止是食品，简直就是救命的灵丹妙药。我们吃着棉籽饼度过了最艰难的岁月。这样的文章，没有什么意义，就此打住吧。

1999年6月13日

婶婶已经于2001年5月去世，这一代人实在是命运多舛，思之令人怆然。婶婶一辈子其实也没享到什么福，尤其是到了晚年，堂姐去世，撇下两个孤儿，实在是凄惶。然后又是小儿子胡闹腾，办什么旅游品加工厂，拉下一屁股债务，逼得她七十多岁的人还要给人家去打短工。想起她和村子里的老人们冒着严寒去给人家摘辣椒，每天只挣两元钱，我心中就酸溜溜的。如果不是遭遇这些事情，她活过八十岁是没有问题的。

为了偿还堂弟欠下的债务，为了堂姐撇下的两个孤儿，我们拿出来一些钱，为此，婶婶见到我们时那种恨不得把心扒出来给我们吃了的情形，让我心中实在难过。多年前的芥蒂，早已荡然无存。上边的文章，我写到的其实是当时农村的家庭状况，并无特别的褒贬之意。妯娌之间，打得头破血流者比比皆是，我母亲和婶婶的关系，还是好的。我母亲去世之后，三日圆坟，婶婶教我们弟兄三个每人左手抓着一把谷子，右手抓着一把高粱，围着母亲的新坟转圈走，左转三圈，右转三圈，一边转一边默念：

"一把高粱一把谷，打发先人去享福……"

如今，婶婶和母亲都去那边享福了吧!

2002年12月9日补记

第03节 厨房里的看客

多年来我脑子里没有厨房的概念。当兵前在农村，做饭是母亲的事，与小孩子无关；即便是农村的大男人，几乎也没有下厨房做饭的，如果大男人下厨房做饭，会让人瞧不起。严格说起来农村也没有厨房，一进门就是堂屋，屋里垒着两个大灶，安着两口巨大的铁锅，完全可以把小孩子放进去洗澡。为什么要用这样的大锅？那是因为锅里不但要煮人吃的饭，还要煮猪吃的食，而且农村人的饭量比较城里人要大得多，食物又粗糙，锅小了是不行的。除了这两口大锅，堂屋里还要安一张桌子，安不起桌子就用砖头垒一个台子，台子的洞里放着碟子碗筷之类，台面上就是安放祖先牌位的地方，侮辱了这地方，就跟侮辱了祖先是一样的。我的邻居家女人和人打架，实在打不过，就跑到人家的堂屋里，爬上那个供奉祖先牌位的地方，脱下了裤子。她这一手非常厉害，村子里几乎没有不怕的。堂屋的一角，是堆放柴草的地方，我们管那里叫草旮旯，天气寒冷时，猪就钻到那里睡觉。在我当兵以前，母亲要往锅里贴饼子时，经常让我帮她烧火，烟熏火燎，灰土飞扬，农村的厨房可不是个好玩的地方。我不愿帮母亲烧火，但很愿看母亲收拾鱼。吃鱼的机会很少，一年也就是那么三两次。每逢母亲收拾鱼，我就蹲在旁边看，一边看，一边问，还忍不住伸手，母亲就训斥我："腥乎乎的，动什么？"

当兵之后，连队里有大伙房，里边安的锅更大，不但小孩子可以进去洗澡，大人进去洗也没有问题。我很想当炊事员，因为炊事员进步比较快，立功受奖的机会多，可惜领导不让我当。星期天，我经常到伙房里去帮厨，体验大锅里炒菜的滋味。那把炒菜的锅铲差不多就是一把挖地的铁锹，打起仗来完全可以当做武器。用那样的大锅铲翻动着满锅的大白菜，那感觉真是妙极了。大锅里炒出来的菜，味道格外的好，无论多么高明的厨师也难做出军队里的大锅菜的味道。我吃了将近二十年这样的大锅菜，感觉着已经吃得很烦，但脱离军队几年之后，又有些怀念。

我四十岁的时候，终于有了自家的厨房。厨房是妻子的地盘，我轻易不进去，进去反而添乱。但只要是她收拾鱼的时候，无论多么忙，我也要进去看看。当然是她收拾海鱼时，收拾淡水鱼我是不看的，淡水鱼太腥，而且多半活着。海里的鱼能让我想起少年时期，想起许多的往事。青鱼来了时，应该是残冬初春时节，母亲说，看青鱼鲜不鲜，主要

看它们的眼睛，如果它们的眼睛红得沁血，说明很新鲜，如果眼睛不红了，就说明不新鲜了。前面我说过，我们一年里吃不到几次鱼，我每次看母亲收拾鱼就听母亲给我讲关于鱼的知识。她说的也是她的童年记忆。那时好像鱼很多。四月里，新鲜带鱼上市，母亲说，你姥姥家门前那条大街上一片银白，全是鱼，那些带鱼又宽又厚，放到锅里一煎，

地冒油。现在，这些带鱼，瘦得像高粱叶子，母亲忿忿不平地说，它们也配叫带鱼？还有什么大黄花鱼，小黄花鱼，偏口鱼，披毛鱼，那时的鱼真多啊，价钱也便宜，现在，鱼都到哪里去了呢？母亲说。

现在我到厨房里看妻子收拾鱼，其实是借这个类似的场景回忆童年，回忆母亲的回忆，这就如同打通了一条时间的隧道，我一下子就回到了母亲的童年时代甚至更早，那时候，高密东北乡的鱼市上，一片银光闪烁，那是新鲜的海鱼在闪光。

第04节 吃事三篇

一 吃的耻辱

吃人家嘴短的意思很明白，仅仅有这点意思那简直不算意思，我的意思是说吃人一棵胡萝卜所蒙受的耻辱哪怕用一棵老山参也难清洗。

我像傻瓜一样混进首都北京后，恨不得见到动物就要点头哈腰表示友善，但北京动物的凶猛程度是地球上有名的，哪怕是一条浑身污垢的野狗，也比外省的狗要神气许多。那猖狂的吠声里毫不掩饰地透露出京狗的优越感，狗尚如此，何况人乎？话说那一年，在一家又脏又破的似乎是纯种老北京人开的冷面馆子里，苍蝇横飞，老板娘黏腻，一头眼角生眵的狗伏在所谓的柜台边上，很不友好地看着我，好像我不是来吃饭，而是来抢劫。我诚惶诚恐地把一块我舍不得吃的肉片扔给它，我虽然嘴没说话，但我的心在说："狗啊，尊敬的狗，不要用这样的仇视的眼光看我，我知道北京是你们的北京，首都也是你们的首都，我知道你们十分讨厌外地人来北京混事，但这也是组织上让我们来的。给你块肉吃，借以表示我的敬意和歉意，希望您能宽容一点，我不过是暂时居留此地，随时都会回去。"狗恼怒地叫了一声，好像我扔到它面前的不是肉片而是一枚炸弹。老板娘怒气冲冲地说："干什么？干什么？吃饱了撑得难受是不？丫挺的个傻×看你那操行……"我感到满腹冤枉，心中当然也有很多想法。我想，这些北京人为什么这样横？北京这个首善之地我们国家官话的发祥地的人骂起人来怎么这样歹毒呢？北京人尽管受过八国联军的祸害但为什么像八国联军一样不讲道理？我喂他们的狗吃肉是我表示友好啊。这时，从里屋走出来一个典型的北京汉子，那口与裤裆关系十分密切的语言说得如同爆豆一样，他说这条狗是从法国买来的，是纯粹的名种，起码价值十万元。这样的狗是不能随便喂的，这样的狗吃的都是配方饲料，维他命、蛋白质，都是有数的，多一点不行，少一点也不行，你乱给它吃肉，打乱了它的内分泌，该当何罪？!我想这还是条狗吗？封建帝王也没有这般讲究嘛。我感到肚子快要气破了。我看着那条狗，心想看你这个死相也配从法国进口？我们村子里那些在草垛旮旯里玩耍的野狗也比它俊秀三十倍。于是我斗胆说："不要吓唬外乡人，别的我们没见过，狗我们还是见过的。你们这狗，不过是条土狗，身上还长了一块癞，因此是一条癞皮狗!"哎呀我的个亲娘，我这句话一出口，就像用烧红的炉钩子烫了老虎的屁股，只见那男人目露凶光逼上前来，那个女人拍打着丰厚的屁股大叫："大头，大头，给这个小

子放血!"

我很是害怕，按照宰杀牲畜的一般程序，放血之后应该是烧开水屠戮毛羽，然后是卸去头脚，开膛破肚，摘出下货，然后就挂起来，一刀刀零割了卖。也许是明天早晨，也许是明天中午，在酱肉的盘子里，在油炸的丸子里，在串肉的扦子上，就有了我的身体的一部分。想到此，脊梁骨一阵冰凉，哪里还有心吃什么冷面，慌忙站起来，贴着墙边，连声道着歉，一溜烟跑了。

回到宿舍，越想感到越窝囊，于是便有两行狗尿般的泪水从眼里流出来。怨谁？怨自己。谁让你去吃什么冷面呢？躲在屋子里泡一包方便面不是很好吗？为了不让卖方便面的北京服务小姐心烦，你可以一次买上五十袋，把罪攒起来一次受完。正想着呢，一个朋友进来，说你流什么泪呢？莫斯科不相信眼泪，北京更不相信眼泪。北京是缺水的城市，眼泪虽少，但也是自来水变的，因此你随便流泪就是觉悟不高的表现。我一想有理，咱外地人来到北京，事事都要小心着，要哭就回山东哭，在北京哭也可以，不喝北京的自来水你想哭就哭。

朋友把我请去吃饭，吃了一盘胡萝卜丝，吃了一盘粉丝，还吃了一盘像橡皮一样难以嚼烂的肉。吃完了，我心感动，心中暗想，吃人一碗，要报一盆，点滴之恩，应该涌泉相报。

隔了几天，一群朋友聚会，我为了一句什么话把这位曾经请我吃过一次饭的朋友得罪了。他咬牙切齿地说："你的良心让狗吃了吗？前几天，我去香格里拉饭店买了美国加州的酱小牛肉，去长城饭店买来西班牙产的胡萝卜，去友谊商店用外汇券买了专供外国人的波罗的海鱼子酱，还有高级的奶油，吃得你小子满嘴流油，可是你一转眼就忘记了。那些小牛肉还没消化完吧？"

我感到浑身冰凉，这时悔之莫及。我恨不得把自己这张不争气的嘴巴用胶布封了。你当年吃煤块不也照样活吗？你去吃人家那点胡萝卜丝和粉丝干什么？实在馋了你自己去买一麻袋胡萝卜把自己吃成一只兔子也花不了多少钱，但你吃了人家的东西，就要听人家的，就要承受人家施加到你身上的侮辱。我这人最大的毛病就是没有记性，像狗一样，记吃不记打。当时气得咬牙切齿地发恨，但过不了几天就忘了。又有一个朋友请我去吃饭，上了一只煤球炉子，炉子上放了一口锅，锅里放了十几只虾米，一堆白菜，还有一些什么肉。吃着吃着我的凶相又原形毕露了，那朋友就说："看看莫言吧，吃的一上桌，又奋不顾身了!"

一句话把我的心彻底地凉透了，因为吃人家的东西所蒙受的耻辱一桩桩一件件涌上心头。我怎么这样下贱？我怎么这样没有出息？你实在

想吃，一个人下个馆子不就行了吗？你想怎么吃就怎么吃!你想多么凶恶地吃就多么凶恶地吃。你吃光了肉把盘子也舔了也没人嘲笑你。你自己经常地忘记自己的身份，你忘了自己是一个乡巴佬，人家那些人从根本上就瞧不起你，压根儿就没把你当个人看。人家有时找你玩玩，那是无聊，那是天鹅向水鸭子表示亲近，如果水鸭子竟因此而想入非非，那水鸭子就惨了。想明白了道理后，我发誓宁愿饿死也不再吃人家的东西了，就像朱自清宁愿饿死也不吃美国面粉一样。我还发誓万不得已跟人家在一起吃饭时，一定要奋不顾身地抢先付账，我付账，那么即便我吃得多一点人家也就不会笑话我了吧？

又一次去吃烤鸭，吃到一半时我就把账结了。几个贵人都十分高雅地填饱了那些高贵的胃袋后，桌子上还剩下许多，这时，农民的卑贱心理又在我的心中发作了。多么可惜啊，这些大葱，这些大酱，这些洁白的薄饼，这些香酥的鸭片，都是好东西，浪费了不但可惜，还要遭到天谴的。于是我就吃。这时，有人说："瞧瞧莫言吧，非把他那点钱吃回去不可。"我感到脸上火辣辣的，好像挨了一个响亮的耳光。人家还说："你们说他的饭量怎么会这样大？他为什么能吃那样多？要是中国人都像他一样能吃，中国早就被他吃成水深火热的旧社会了。"

我这才悲哀地认识到，世界上的事情，其实早就安排好了。该着受侮辱的命，给你戴上顶皇冠也逃脱不了。

前年春节回家探亲时，我把这些年在北京受到的委屈，一桩桩一件件地说给母亲听。母亲说："我就不信，人活一口气，再去吃宴席，行前先喝上两大碗稀饭，然后再吃上两个大馒头，上了宴会，还能做出那副饿死鬼相吗？"

回到北京后，遵循着母亲的教导，上了宴席，果然是不猴急了。吃得温良恭俭让，像英国皇室里的厨子那样。我等待着大家的表扬，可是一个人却说："看看莫言那个假模假样的劲儿，好像他只用门牙吃饭就能吃成贾宝玉似的。"

众人大笑，食欲大增。有个人说："人啊，还是本色一些好，林黛玉也要坐马桶的。"

"娘啊，简直是没有活路了啊……"

娘说："儿啊，认命吧。命中该有什么，就得承受什么。"

我问："娘啊，咱们一大家人，为什么就单单我为吃蒙受了很多耻辱？"

娘说："儿啊，你这算什么？娘在1960年里，偷生产队的马料吃，

被人抓住了吊起来打。当时想，放下来就一头撞死算了。可等到放下来，还不是爬着回了家。你大娘去西村讨饭，讨到麻风病的家里，看到人家过堂里方桌上有半碗吃剩的面条，你大娘看看无人，扑上去就用手挖着吃了。麻风病人吃剩的面条，脏不脏？你受这点委屈算得了什么？娘分明看到你一天比一天胖了起来，不享福，如何能胖起来？儿啊，你这是享福啊，不要身在福中不知福啊!"

我仔细地思考着母亲的话，渐渐地心平气和了。是啊，所谓的自尊、面子，都是吃饱了之后的事情，对于一个饿得将死的人来说，一碗麻风病人吃剩的面条，是世间最宝贵的东西。当然也有宁愿饿死也不吃美国救济粮的朱自清先生，但人家是伟人，如我这种猪狗一样的东西，是万万不可用自尊、名誉这些狗屁玩意儿来为难自己。

二　吃相凶恶

在我的脑袋最需要营养的时候，也正是大多数中国人饿得半死的时候。我常对朋友们说，如果不是饥饿，我绝对会比现在聪明，当然也未必。因为生出来就吃不饱，所以最早的记忆都与食物有关。那时候我家有十几口人，每逢开饭，我就要大哭一场。我叔叔的女儿比我大四个月，当时我们都是四五岁的光景，每顿饭奶奶就分给我和这位姐姐每人一片发霉的红薯干，而我总是认为奶奶偏心，将那片大些的给了姐姐。于是就把姐姐手中的那片抢过来，把自己那片扔过去。抢过来后又发现自己那片大，于是再抢回来。这样三抢两抢姐姐就哭了。婶婶的脸也就拉长了。我当然从一上饭桌时就眼泪哗哗地流。母亲无可奈何地叹息着。奶奶自然是站在姐姐的一面，数落着我的不是。婶婶说的话更加难听。母亲向婶婶和奶奶连声赔着不是，抱怨着我的肚子大，说千不该万不该不该生了这样一个大肚子的儿子。

吃完了那片红薯干，就只有野菜团子了。那些黑色的、扎嘴的东西，吃不下去，但又必须吃。于是就边吃边哭，和着泪水往下咽。我们这茬人，到底是依靠着什么营养长大的呢？我不知道。那时想，什么时候能够饱饱地吃上一顿红薯干子就心满意足了。

1960年春天，在人类历史上恐怕也是一个黑暗的春天。能吃的东西都吃光了，草根，树皮，房檐上的草。村子里几乎天天死人。都是饿死的。起初死了人还掩埋，亲人们还要哭哭啼啼地到村头的土地庙去"报庙"，向土地爷爷注销死者的户口，后来就没人掩埋死者，更没人哭嚎着去"报庙"了。但还是有一些人强撑着将村子里的死尸拖到村子外边去，很多吃死人吃红了眼睛的疯狗就在那里等待着，死尸一放下，狗们就扑上去，将死者吞下去。过去我对戏文里将穷人使用的是皮毛棺材的话不太理解，现在就明白了何谓皮毛棺材。后来有些书写过那时人吃人

的事情，我觉得只能是十分局部的现象。据说我们村的马四曾经从自己死去的老婆的腿上割肉烧吃，但没有确证，因为他自己也很快就死了。粮食啊，粮食，粮食都哪里去了？粮食都被什么人吃了呢？村子里的人老实无能，饿死也不敢出去闯荡，都在家里死熬着。后来听说南洼里那种白色的土能吃，就去挖来吃。吃了拉不下来，憋死了一些人，于是就不再吃土。那时候我已经上了学，冬天，学校里拉来了一车煤，亮晶晶的，是好煤。有一个生痨病的同学对我们说那煤很香，越嚼越香。于是我们都去拿来吃，果然是越嚼越香。一上课，老师在黑板上写字，我们在下面吃煤，一片咯嘣咯嘣的声响。老师问我们吃什么，大家齐说吃煤。老师说煤怎么能吃呢？我们张开乌黑的嘴巴说，老师，煤好吃，煤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香极了，老师吃块尝尝吧。老师是个女的，姓俞，也饿得不轻，脸色蜡黄，似乎连胡子都长出来了，饿成男人了。她狐疑地说，煤怎么能吃呢？煤怎么能吃？一个男生讨好地把一块亮晶晶的煤递给老师，说老师尝尝吧，如果不好吃，您可以吐出来。俞老师试探着咬了一小口，咯嘣咯嘣地嚼着，皱着眉头，似乎是在品尝滋味，然后大口地吃起来了。她惊喜地说："啊，真的很好吃啊!"这事儿有点魔幻，我现在也觉得不像真事，但毫无疑问是真事。去年我探家时遇到了当年在学校当过门房的王大爷，说起了吃煤的事，王大爷说，这是千真万确的，怎么能假呢？你们的屎拍打拍打就是煤饼，放在炉子里呼呼地着呢。饿到极处时，国家发来了救济粮，豆饼，每人半斤。奶奶分给我杏核大小的一块，放在口里，嚼着，香甜无比，舍不得往下咽就没有了，仿佛在口腔里化掉了。我家西邻的孙家爷爷把分给他家的两斤豆饼在往家走的路上就吃完了，回到家后，就开始口渴，然后就喝凉水，豆饼在肚子里发开，把胃胀破，死了。十几年后痛定思痛，母亲说那时候的人，肠胃像纸一样薄，一点脂肪也没有。大人水肿，我们一般孩子都挺着一个水罐般的大肚子，肚皮都是透明的，青色的肠子在里边蠢蠢欲动。都特别地能吃，五六岁的孩子，一次能喝下去八碗野菜粥，那碗是粗瓷大碗，跟革命先烈赵一曼女士用过的那个差不多。

后来，生活渐渐地好转了，基本上实现了糠菜半年粮。我那位在供销社工作的叔叔走后门买了一麻袋棉籽饼，放在缸里。夜里起来撒尿，我也忘不了去摸一块，放在被窝里，蒙着头吃，香极了。

村子里的牲口都饿死了，在生产队饲养室里架起大锅煮。一群群野孩子嗅着味道跑来，围绕着锅台转。有一个名字叫运输的大孩子，领导着我们高唱歌曲：骂一声刘彪你好大的头，

你爹十五你娘十六，

一辈子没捞到饱饭吃，

唧唧喀嚓地啃了些牛羊骨头。

手持大棒的大队长把我们轰走，一转眼我们又嗅着气味来了。在大队长的心目中，我们大概比那些苍蝇还要讨厌。

趁着大队长去上茅房，我们像饿狼一样扑上去。我二哥抢了一只马蹄子，捧回家，像宝贝一样。点上火，燎去蹄上的毛，然后剁开，放在锅里煮。煮熟了就喝汤。那汤的味道实在是太精彩了，几十年后还让我难以忘却。

"文革"期间，依然吃不饱，我便到玉米田里去寻找生在秸秆上的菌瘤。掰下来，拿回家煮熟，撒上盐少许，用大蒜泥拌着吃，鲜美无比，在我的心中是人间第一美味。

后来听说，癞蛤蟆的肉味比羊肉的还要鲜美，母亲嫌脏，不许我们去捉。

生活越来越好，红薯干终于可以吃饱了。这时已经是"文革"的后期。有一年，年终结算，我家分了290多元钱，这在当时是个惊人的数字。我记得六婶把她女儿头打破了，因为她赶集时丢了一毛钱。分了那么多钱，村子里屠宰组卖便宜肉，父亲下决心割了五斤，也许更多一点，要犒劳我们。把肉切成大块，煮了，每人一碗，我一口气就把一大碗肥肉吃下去，还觉不够，母亲叹一口气，把她碗里的给了我。吃完了，嘴巴还是馋，但肚子受不了了。一股股的荤油伴着没嚼碎的肉片往上涌，喉咙像被小刀子割着，这就是吃肉的感觉了。

我的馋在村子里是有名的，只要家里有点好吃的，无论藏在什么地方，我总要变着法子偷点吃。有时吃着吃着就控制不住自己，索性将心一横，不顾后果，全部吃完，豁出去挨打挨骂。我的爷爷和奶奶住在婶婶家，要我送饭给他们吃。我总是利用送饭的机会，掀开饭盒偷点吃，为此母亲受了不少冤枉。这件事至今我还感到内疚。我为什么会那样馋呢？这恐怕不完全是因为饥饿，与我的品质有关。一个嘴馋的孩子，往往是意志薄弱、自制力很差的人，我就是。

20世纪70年代中期，去水利工地劳动，生产队用水利粮蒸大馒头，半斤面一个，我一次能吃四个，有的人能吃六个。

1976年，我当了兵，从此和饥饿道了别。从新兵连分到新单位，第一顿饭，端上来一笼雪白的小馒头，我一口气吃了八个。肚子里感到还有空隙，但不好意思吃了。炊事班长对司务长说："坏了，来了大肚子汉了。"司务长说："没有关系，吃上一个月就吃不动了。"果然，一个月后，还是那样的馒头，我一次只能吃两个了。而现在，一个就足够了。

尽管这些年不饿了，肚子里也有了油水，但一上宴席，总有些迫不及待，生怕捞不到吃够似的疯抢，也不管别人是怎样看我。吃完后也感到后悔。为什么我就不能慢悠悠地吃呢？为什么我就不能少吃一点呢？让人也觉得我的出身高贵，吃相文雅，因为在文明社会里，吃得多是没有教养的表现。好多人攻击我的食量大，吃起饭来奋不顾身啦，埋头苦干啦，我感到自尊心受到了很大的伤害，便下决心下次吃饭时文雅一点，但下次那些有身份的人还是攻击我吃得多，吃得快，好像狼一样。我的自尊心更加受到了伤害。再一次吃饭时，我牢牢记着，少吃，慢吃，不要到别人的面前去夹东西吃，吃时嘴巴不要响，眼光不要恶，筷子要拿到最上端，夹菜时只夹一根菜梗或是一根豆芽，像小鸟一样，像蝴蝶一样，可人家还是攻击我吃得多吃得快，我可是气坏了。因为我努力地文雅吃相时，观察到了那些攻击我的小姐太太们吃起来就像河马一样，吃饱了后才开始文雅。于是怒火就在我的胸中燃烧，下一次吃那些不花钱的宴席，上来一盘子海参，我就端起盘子，拨一半到自己碗里，好一顿狼吞虎咽，他们说我吃相凶恶，我一怒之下，又把那半盘拨到自己碗里，挑战似的扒了下去。这次，他们却友善地笑了，说：莫言真是可爱啊。

我回想三十多年来吃的经历，感到自己跟一头猪、一条狗没有什么区别，一直哼哼着，转着圈子，找点可吃的东西，填这个无底洞。为了吃我浪费了太多的智慧，现在吃的问题解决了，脑筋也渐渐地不灵光了。

1992年6月

三　忘不了吃

数年前曾写过两篇有关吃的小文章，一篇题名《吃相凶恶》，一篇题名《吃的耻辱》。原本是为应付约稿随笔涂鸦，没承想发表之后，竟被几个江南才子当着我的面劈头盖脸一阵夸奖，弄得我晕头转向、不辨真假，回来就发扬"小车不倒只管推"的精神，继续吃下去，准备一直吃倒胃口为止。我也清楚这等鸡零狗碎的破事不值得写，我也很想写点高雅的东西，我也很想让自己的文章透出一点贵族气息或是进步气息，但乌鸦怎能叫出凤凰的声音？秃鹰怎能走出仙鹤的舞步？那么，请正人君子原谅，请与我同志者笑读，咱这就开吃。

"吃"字拆开，就是"口"和"乞"，这个字造得真是妙极了。我原以为"吃"是"契"的简化，查了《辞海》，才知"契"是"吃"的异体。口的乞求，口在乞求，一个"吃"字，馋的意思有了，饿的意思有了，下贱的意思也有了。想这造"吃"的人，必是个既穷又饿的，如果让林黛玉或是刘文彩造这个字，不会是现在这样子。因为他们一天到晚都腹胀得难受，

应该是食物乞求他们的口：小姐呀，老爷呀，求求你们吃掉我们吧。由此可见，语言文字确实是有阶级性的，不仅仅是些抽象的符号。忽然记起，某人给某报写创刊某某周年的贺词时，竟把这张报纸称为"妳？摇"，原来报纸也分公母，真是妙极了。

言归正传：话说"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的时候，我在单位听领导传达中央文件，文件的内容是一位中央首长的讲话，讲话的主要内容是国人的吃饭问题。首长说人人都有一个口，张口就是一个洞，十亿人民齐张口，想想是个多大的洞吧，大概比天安门广场还要大，你说可怕不可怕!我们领导借题发挥道：如果说这些口都是些樱桃小口，倒进去一茶盅米汤便能灌满，问题也还不算十分严重，可这些口偏偏以鲁智深、猪八戒式居多，三大海碗米汤灌进去只是个半饱，所以呀，我们领导说：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对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吃饱，还是饥饿，就成为一个问题。

现在还是不是一个问题？

将来会不会成为一个问题？

上边所写，东拉西扯，就算是一个"帽"吧，进入正文，还是要写我的"吃"史。频频谈我，令人生厌，生厌就生厌，我也没法办，你吃白面饼，我吃山药蛋。山药蛋真是一种雅俗共赏的美好食物，皇上爱吃百姓也爱吃，烧着好吃煮着也好吃，煎着好吃熬着也好吃，山药蛋哦，你的名字叫美丽!哦，山药蛋，多少谎言假借了你的名字，如果你就是土豆的话。话分两头，抛下这土豆咱暂且不说，还是说我：截止到目前为止，我已经活了四十二岁，换言之，已经吃了四十二年。尽管我好用工笔写文章，但要我把这四十二年里塞到肚子里的东西全部罗列出来，那我就去吃耗子药拉倒，因此我只能择其要者而记之。

孔夫子说"食色性也"，应该是对成年人而言。对小孩子来说，"色"还不成为一个问题（西方人被弗罗伊德得早熟另当别论）。对我这样的人来说，二十岁以前，"色"也不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从我有记忆力起，就一直饥肠辘辘。这样说很可能又要招致一些好汉们的痛骂，给我扣上一顶"给社会主义抹黑"的大帽子。但事实如此，饿肚子既不光荣也不美好，何必假造。但有没有炫耀"苦难"的意思呢？有，的确是有，这是我跟着你们学的。

我生于1955年，那是新中国的第一个黄金时代。据老人们说，那时还能吃饱肚皮。但好景不长，很快就大跃进了，一跃进就开始挨饿。我记得最早的一件事是跟着母亲去吃公共食堂。端着盆子提着罐，好几个村的人挤在一起排队，领一些米少菜多的稀粥，很少有干粮。我记得我

家邻居的一个男孩把一罐稀粥掉在地上，罐碎粥流。男孩的母亲一边打着那男孩一边就哭了。男孩高喊着：娘哎，别打了，快喝粥吧!他忍着打趴在地上，伸出舌头，舔地上的粥吃。他说，娘，快喝，喝一点赚一点。他的母亲，听了他的话，跪在地上，学着儿子的样子，舔粥吃。在场的人，无不夸奖那男孩聪明，都预见到他的前途不可限量。果然是人眼似秤，那当年的男孩，现在已是我们村的首富。他靠养虫致富。养蝎子，养知了猴，养豆虫，高价卖给大饭店和公家的招待所。他看准了有钱的人和有权的人嘴巴越来越尖，口味越来越刁，他们拒绝大鱼和大肉，喜欢吃奇巧古怪，像可爱的小鸟。眼光就是金钱。他说下一步要训练贵人们吃棉铃虫。

公共食堂垮台后，最黑暗的日子降临了。那时不但没饭吃，连做饭吃的锅都没有了。好多人家用瓦罐煮野菜。我家还好，大炼钢铁期间我从废铁堆里捡了一个日本兵的破钢盔戴着玩，玩够了就扔到墙旮旯里。祖母就用钢盔当了锅。瓦罐不耐火，几天就炸；弄得灰飞烟灭，狼狈不堪。我家的钢盔系精钢铸造，传热快捷，坚硬无比，不怕磕碰，不怕火烧，真是一件好宝贝。祖母用它煮野菜，煮草根，煮树皮，煮了一盔又一盔，像喂小猪一样喂着我们兄弟姐妹，度过了可怕的饥馑之年。

很多文章把三年困难时期写得一团漆黑，毫无乐趣，这是不对的。起码对孩子来说还有一些欢乐。对饥饿的人来说，所有的欢乐都与食物相关。那时候，孩子们都是觅食的精灵，我们像传说中的神农一样，尝遍了百草百虫，为扩充人类的食谱作出了贡献。那时候的孩子，都挺着一个大肚子，小腿细如柴棒，脑袋大得出奇。我是其中的一员。我们成群结队，村里村外地觅食。我们的村子外是望不到边的洼地。洼地里有数不清的水汪子，有成片的荒草。那里既是我们的食库，又是我们的乐园。我们在那里挖草根挖野菜，边挖边吃，边吃边唱，部分像牛羊，部分像歌手。我们是那个时代的牛羊歌手。我难忘草地里那种周身发亮的油蚂蚱，炒熟后呈赤红色，撒上几粒盐，味道美极了，营养好极了。那年头蚂蚱真多，是天赐的美食。村里的大人小孩都提着葫芦头，在草地里捉蚂蚱。我是捉蚂蚱的冠军，一上午能捉一葫芦。我有一个诀窍：开始捉蚂蚱前，先用青草的汁液把手染绿，就是这么简单。油蚂蚱被捉精了，你一伸手它就蹦。我猜它们很可能能闻到人手上的味道，用草汁一涂，就把味道遮住了。它们的弹跳力那么好，一蹦就是几丈远。但我的用草汁染绿了的手伸出去它们不蹦。为了得到奶奶的奖赏，我的诀窍连爷爷也不告诉。奶奶那时就搞起了物质刺激，我捉得多，分给我吃的也就多。蚂蚱虽是好东西，但用来当饭吃也是不行的。现在我想起蚂蚱来还有点恶心。

吃过蚂蚱，不久就是夏天。夏天是食物最丰富的季节，是我们的好时光。60年代雨水特别多，庄稼大都涝死。洼地里处处积水，成了一片汪洋。各种鱼从天上掉下来似的，品种很多，有的鱼连百岁的老人都没见过。我捕到一条奇怪的鱼。它周身翠绿，翅尾鲜红，美丽无比。此鱼如养在现在的鱼缸里，必是上品，但吃起来味道腥臭，难以下咽。洼地里的鱼虽多，但饥饿的人比鱼还要多，那时又没有现在这么先进的捕鱼工具，所以后来要捕到几条鱼也就不容易了。捕不到鱼，也饿不死我们。我们从水面上捞浮萍，水底捞藻菜，熬成鲜汤喝。所以老人说，水边上饿不死人。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鱼虾不多照样有，又有螃蟹横行来。秋风凉，豆叶黄，蟹脚痒。成群结队的螃蟹沿河下行，爷爷说它们要到海里去产卵，我认为它们更像去开什么重要会议。螃蟹形态笨拙，但在水中运动起来，如风如影，神鬼莫测，要想擒它，绝非易事。要想捉螃蟹，必须夜里去。身披蓑衣，头戴斗笠，手提马灯，悄悄前行，最忌咋呼。我曾跟着六叔去捉过一次螃蟹，神秘新奇，趣味无穷。白天，六叔就看好了地形，用高粱秸在河沟里扎上一道栅栏，留上一个口子，在口子上支上一货口袋网。夜气浓重，细雨朦胧，身体缩在大蓑衣里，耳听着的声音，借着昏黄的灯光，看着螃蟹的大队沿着栅栏爬上来……这样的经历终生难忘。螃蟹好吃，但舍不得吃。将它们用细绳绑成一串，让它们吐出团团泡沫，噼哧噼哧地细响着。把它们提到集上去，三分钱一只卖给公社干部，换来钱买些霉高粱米、棉籽饼什么的，磨成粉，掺上野菜，能顶大事儿。过苦日子，决不能贪图嘴巴痛快，要有意识地给嘴巴设置障碍、制造痛苦。

秋天，草籽成熟。最好吃的草籽是水的种子。这东西很像谷子，带着壳磨碎，做成窝头蒸熟，吃到嘴里嚓嚓响，很是精彩。

秋天好吃的虫儿很多，除了形形色色的蚂蚱，还有蟋蟀。深秋的蟋蟀黑得发红，肚子里全是子儿，炒熟了吃，有一种奇异的香气。捉蟋蟀比捉蚂蚱难度大一些，这虫儿不但蹦得好，还会钻地洞。还有一种虫儿，现在我知道它们的名字叫金龟子，是蛴螬的幼虫，像杏核般大，全身黑亮，趋光，晚上往灯上扑，俗名"瞎眼撞"。这虫儿好聚群，停在枝条或是草棵上，一串一串的，像成熟的葡萄。晚上，我们摸着黑去撸"瞎眼撞"，一晚上能撸一面口袋。此虫炒熟后，那滋味又与蟋蟀和蚂蚱大大的不同。还有豆虫，中秋节后下蛰。此物下蛰后，肚子里全是白色的脂油，一粒屎也没有，全是高蛋白。

进入冬天就惨了。春夏秋三季，我们还能捣弄点草木虫鱼吃吃，冬天草木凋零，冰冻三尺，地里有虫挖不出来，水里有鱼捞不上来。但人

的智慧是无穷的，尤其是在吃的方面。大家很快便发现，上过水的洼地地面上有一层干结的青苔，像揭饼一样一张张揭下来，放在水里泡一泡，再放到锅里烘干，酥如锅巴。吃光了青苔，便剥树皮。剥来树皮，用斧头剁碎、砸烂，放在缸里泡，用棍子拼命搅，搅成糨糊状，煮一煮就喝。吃树皮的前半部分的工序和毕升造纸的过程差不多，但我们造出来的不是纸。从吃的角度来说，榆树皮是上品，柳树皮次之，槐树皮更次之。很快，村里村外的树都被剥成裸体，十分可怜的样子，在寒风中颤抖着。在这危急的关头，政府不知从哪里调拨来救济粮。所谓救济粮，根本不是粮，而是一些发霉的萝卜叶子一类的东西，挤压成件。现在拿那样的东西喂猪，猪也不会吃。但在当时确是货真价实的宝贝。分配时人人都红着眼，盯着秤杆，一星一点，秤高秤低，都十分计较。这种东西也不是常有的，总是在人们饿得即将停止呼吸时，才会发放一次，可见国家也是相当的困难。发放救济粮的钟声敲响时，连躺进棺材里的人也会蹦出来。这当然是夸张。那时候，人死得太多，哪里还有什么棺材。死了，好歹拖出去，让狗吃了拉倒。那是狗的黄金岁月，吃死人吃的，都疯了，见了活人也往上扑。有人可能要说：你们为什么不去打狗吃呀？狗肉营养丰富，味道鲜美。你问得好，你这念头，我们早就想到了，可我们腿肿得如水罐，走两步就喘息不迭，根本不是狗的对手。与其说去打狗，勿宁说去给狗加餐。如果有枪，勾一下扳机的力气还是有的。但在那种情况下，老百姓手里要有了枪，什么样的坏事干不出来呢？公社书记和公安人员手里倒是有枪，但他们有粮吃，不必去打狗吃。他们嫌吃死人的狗太脏，提着枪去打野兔、大雁、水鸭子什么的佐餐。

大概是1961年的春节吧，政府配给我们每人半斤豆饼，让我们过年。领取豆饼的场面真是欢欣鼓舞的场面。有的人，用衣襟兜着豆饼，一边往家走，一边往嘴里塞。我家邻居孙大爷，人没到家，就把发给他家的豆饼全都吃光了。他一到家就被老婆孩子给包围了，骂的骂，哭的哭，恨不得把他的肚皮豁开，把豆饼扒出来。可见爱在饥饿的人群里，要大打折扣。孙家大爷躺在地上，面如灰土，眼泪汪汪，一声不吭，任凭老婆孩子撕掳踢打。孙家大爷当天夜里就死了。他吃豆饼太多，口渴，喝了足有一桶水，活活给胀死了。那时我们的胃壁薄得如纸，轻轻一胀就破了。孙大爷死了，他的老婆孩子，没掉一滴眼泪。多少年后提起来，孙大奶奶还恨得牙根痒痒，骂老头子吃独食，连一点人味都没有，死不足惜。这次年关豆饼，胀死了我们村十七个人，教训很深刻。后来我在生产队饲养室里喂牛，偷食饲料豆饼时，总是十分节制，适可而止，生怕蹈了孙大爷的覆辙。

那几年里，母亲经常对我们兄弟讲述她的一个梦。她梦到自己在外祖父的坟墓外边见到了外祖父。外祖父说他并没有死去，他只是住在坟墓里而已。母亲问他吃什么，他说：吃棉衣和棉被里的棉絮。吃进去，拉出来；洗一洗，再吃进去；拉出来，再洗一洗……母亲狐疑地问我们：也许棉絮真的能吃？

度过60年代初期，往后的岁月还是苦，但比较起来就好多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村里经常搞忆苦思甜运动，大家一忆苦，总是糊糊涂涂地忆到1960年。一忆到1960年，干部们就跳起来喊口号，一是要打倒苏修，二是要打倒刘邓，干部们说1960年的饥荒是刘邓串通了苏修卡中国人的脖子造成的。我们明知道这是胡说，但谁也不去装明白。

一直到了70年代中期，还是不能放开肚皮吃，但比较1960年那是好多了。我从小饭量大，嘴像无底洞，简直就是我们家的大灾星。我不但饭量大，而且品质不好。每次开饭，匆匆把自己那份吃完，就盯着别人的饭碗号啕大哭。母亲把自己那份省给我吃了，我还是哭。一边哭着，一边公然地抢夺我叔叔的女儿的那份食物。那时我们尚未分家，一家老小，有十三口之多。在这样的大家庭里，母亲是长媳，一直忍辱负重，日子本来就很难过，我的无赖，更使母亲处境艰难。夺我堂姐的食物吃，确是混账。我婶婶的脸色难看，说出的话像毒药一样，一句句都是冲着母亲来的。母亲只好骂我，向婶婶赔礼道歉。这是我一生中最坏的行为，至今我也不能原谅自己。长大后我曾向堂姐说起过此事，她淡然一笑，说不记得了。

母亲常常批评我，说我没有志气。我也曾多次暗下决心，要有志气，但只要一见了食物，就把一切的一切忘得干干净净。没有道德，没有良心，没有廉耻，真是连条狗也不如。街上有卖熟猪肉的，我伸手就去抓，被卖肉人一刀差点把手指砍断。村里干部托着一只香瓜，我上去摸了一把，被干部一脚踢倒，将瓜砸在头上，弄得满头瓜汁。那些年里，我的嘴巴把我自己搞得人见人厌，连一堆臭狗屎都不如。吃饱了时，我也想痛改前非，但一见好吃的，立刻便恢复原样。长大后从电视上看到鳄鱼一边吞食一边流泪的可恶样子，马上就联想到自己，我跟鳄鱼差不多，也是一边流泪一边吃。在家里如此，出去也如此。我去偷生产队里的马料吃，被保管员抓住，将脑袋按到沤料的缸里，差点呛死。我去偷拔人家的萝卜，被抓住，当着数百名民工的面，向毛主席的画像请罪。我去生产队的花生地里偷扒刚种下的花生吃，中了药毒，差点要了小命——花生米是用剧毒农药浸泡过的。至于偷瓜摸枣，更是常事。有时被捉住，有时捉不住。被捉住就挨顿揍，捉不住就如同打了一个大胜仗。有一次我去偷临村的西瓜，被看瓜人发现，那愣头青端起土炮就

搂了火，扑通一声巨响，惊天动地，打倒了一片玉米，吓得我屁滚尿流。想跑，腿挪不动，被人家当场活捉，用土炮押送到学校去，成了轰动学校的新闻。与吃有关的恶心经历窝囊事，写成文那真叫罄竹难书。这几年在远离家乡的地方，偶尔也敢人模狗样一下，但一回到家乡，马上就像一条挨了痛打的狗，紧紧地夹起尾巴，生怕一翘尾巴引起乡亲们的反感，把我小时候那些丑事抖搂出来。

有人硬说我对军队没有感情，这是让我不能接受的。挂在嘴上的感情多半虚假，藏在心里的才有质量。我当兵之后才真正填饱了肚子，有了一些人的尊严，就冲着这一点，也不敢对军队没有感情。当兵临走前，村里的几个复员兵来给我传授他们在部队积累的宝贵经验。他们说：如果吃面条，第一碗捞半碗，连吹带搅和，凉得快，吃得也快。吃完这半碗，再去狠狠地盛来冒尖一碗，慢慢地吃。如果第一碗就盛得很满，等你吃完再去捞时，锅里就只剩下汤水了。如碰上吃米饭，万万不可咀嚼，只要一咀嚼，南方兵就发笑。我到了部队，才发现那些复员兵纯粹是在胡说八道。新兵连生活差一些，分到新单位，简直就是上了天堂。我们那单位，只有十几个人，却种了五十多亩地，每年种两季，一季小麦，一季玉米。小麦磨成精粉（我们只吃精粉），玉米用来喂猪。你就想想我们那单位的生活吧。战友的父亲来队吃了几天，感叹不已，道：什么是共产主义？这就是了。我从新兵连下到新单位，第一顿吃了八个馒头，自觉不好意思，更怕给领导造成不良印象，影响了进步，才意犹未尽地住了嘴。就这样也把炊事班长吓了一跳，跑去向管理员汇报情况，说管理员大事不好了!管理员说有什么大事不好了，难道是鬼子又进了村子吗？炊事班长说鬼子倒是没有进村，但是来了几个新兵，个个都是饭桶，吃得最少的那个，一顿饭还吃了八个馒头。管理员说我就怕他们不能吃，能吃的兵必能干，不能吃的也不能干，我们的粮食大大的有。明天就给我杀猪，给这几个小子油油肠子。第二天果然宰了一头大肥猪，切成拳头大的块儿，红烧了半锅。馒头是新蒸的，白得像雪花膏似的，猪肉炖得稀烂，入口就会融化。啥叫幸福？啥叫感激涕零？啥叫欣喜若狂？这就是了。这顿饭吃罢，我们几个新兵，走起路来都有些摇摇晃晃，吃猪肉吃醉了。我个人的感觉是肚腹沉重，宛若怀了一窝猪崽。这一顿真正叫过瘾。二十年来第一次，就此逝世也不冤枉。但后遗症很大，我整夜在球场上溜达，一股股的荤油像小蛇一样，沿着喉咙往上爬，嗓子眼像被小刀子割着似的。第二天还是大白馒头红烧肉，我们开始羞羞答答，挑拣瘦肉吃，吃起来也有些文质彬彬了。管理员骂道：原以为来了几条梁山好汉，却原来也是些松包软蛋。

又过了几十年，当我成了所谓的"作家"之后，在一些宴席上，又吃

到了蚂蚱、蟋蟀、豆虫等昆虫，又吃到了当年吃坏了胃口的野草、野菜，满桌的鸡鸭鱼肉反而无人问津。村里的首富，竟是一个养虫的专业户。我想，怪不得哲人们说两极相通，原来饿极了和饱极了都要吃草木虫鱼，就像北极和南极都是冰天雪地一样。

1997年7月8日

第05节 北京秋天下午的我

据说北京的秋天最像秋天，但秋天的北京对于我却只是一大堆凌乱的印象。因为我很少出门，出门也多半是在居家周围的邮局、集市活动，或寄书，或买菜，目的明确，直奔目标而去，完成了或得手了就匆匆还家，沿途躲避着凶猛的车辆和各样的行人，几乎从来没有仰起头来，像满怀哲思的屈原或悠闲自在的陶潜一样望一望头上的天。

据说秋季的北京的天是最蓝的，蓝得好似澄澈的海，如果天上有几朵白云，白云就像海上的白帆。如果再有一群白鸽在天上盘旋，鸽哨声声，欢快中蕴涵着几丝悲凉，天也就更像传说中的北京秋天的天了。但我在北京生活这些年里，几乎没有感受到上个世纪里那些文人笔下的北京的秋天里美好的天。那样的秋天是依附着低矮的房舍和开阔的眼界而存在的，那样的秋天是与蚂蚁般的车辆和高入云霄的摩天大厦为敌的，那样的天亲近寂寞和悠闲，那样的天被畸形的繁华和病态的喧嚣扼杀了。没有了那样的天，北京的秋天就仅仅是一个表现在日历牌上的季节，使生活在用空调制造出来的暧昧温度里、很少出门的人忘记了它。

从日历牌上我知道立秋的节气已过，但秋后还有一伏，气温依然是灼热逼人，家家的空调机还在轰鸣着，如果是中午上街，街上的水泥路面上，依然泛着耀眼的白光，多半是红色的车辆，咬着尾巴，缓慢地移动，像一团团移动的火炭，连缀成一条灼热的、扭曲的火龙，人在路边走，身上汗湿黏腻，不是愉快的事。在无事的情况下，我不会在这个时刻出门。我在这个时刻，多半是在床上午睡。我可以整夜的不睡觉，但中午不可以不睡觉。如果中午不睡觉，下午我就要头痛。在中午的梦里，我也许会梦到清华园里被朱自清描写过的荷塘。虽说荷花的盛季是夏天，但初秋的北京，从电视的画面上和报刊的文字里，我知道荷花照样开放得狂。等荷塘里满是高挑的莲蓬与苍黄的荷叶构成风景时，大概已是中秋佳节了。

我的午休时间很长，十二点上床，起床最早也要三点，有时甚至到了四点。等我迷迷瞪瞪地起来，用凉水洗了脸，下午的阳光已经把窗上的玻璃照耀得一片金黄了。起床之后，我首先是要泡上一杯浓茶，然后坐在书桌前。如果老婆不在眼前，就赶紧地点上一支烟，喝着浓茶抽着香烟，那感觉十分美妙，不可以对外人言也。

喝着茶抽着烟我开始翻书，乱翻书，因为我下午不写作。我从来也没养成认真读书的习惯，拿起一本书，有时候竟然从后边往前看，感到

有趣，再从头往后看。从过了四十岁后，我再也没有耐心把一本书从头看到尾了，无论是多么精彩的书。这是一个很不好的习惯，我知道，但要改正也难了。看一会儿书，我就站起来，心中感到有些烦，也可以叫无聊，就在屋里转圈，像一头关在笼子里的懦弱的野兽。有时就打开了那台使用了十几年的日立牌电视机，21英寸的，当时是最好的，是用了我第一次出国的指标在出国人员免税店买的。日本货的质量，虽然近年来也频频出问题，但我家这台电视机的质量实在是好得有点惹人烦。十几年了，天天用，画面依然清晰，声音依然立体，使你没有理由把它扔了。电视里如果有戏曲节目，我就会兴奋得浑身哆嗦。和着戏曲音乐的节拍浑身哆嗦，是我锻炼身体的一种方法。我一手捻着一个羽毛球拍子使它们快速地旋转着身体也在屋子里旋转，和着音乐的节奏，心无杂念，忘乎所以，美妙的感受不可以对外人言也。

使我停止旋转的从来不是因为累而是因为电视机里的戏曲终了；戏曲终了，我心抑郁。解决郁闷的方法是拉开冰箱找食物吃。冰箱是东芝牌的，也是日本货，与电视机一样是用德国马克在出国人员免税店买的。前不久坏过一次，后来被我老婆敲了一棍子又好了。一般情况下我总能从冰箱里找到吃的，实在找不到了，我老婆就会动员我去离家不远的菜市场采买。我知道她其实是想把我撵出去活动活动。

在北京的秋天的下午，我偶尔去菜市场采买。以前，北京的四季，不但可以从天空的颜色和植物的生态上分辨出来，而且还可以从市场上的蔬菜和水果上分辨出来。中秋节前后，应时的水果是梨子、苹果、葡萄，也是各种甜瓜的季节，但现在的北京，由于交通的便捷和流通渠道的畅通，天南海北的水果一夜之间就可以跨洋越海地出现在市上。尤其是农业科技的进步，使季节对水果的生长失去了制约。比如从前，中秋节时西瓜已经很稀罕，而围着火炉吃西瓜更是一个梦想，但现在，即便是大雪飘飘的天气里，菜市场上，照样有西瓜卖。大冬天卖海南岛生产的西瓜不算稀奇，大冬天卖京郊农村塑料大棚里生产的西瓜也不算稀奇了。市上的水果蔬菜实在是丰富得让人眼花缭乱无所适从，东西多了，就没有好东西了。

如果是去菜市场回来，我就在门口的收发室把晚报拿回家。从订阅《北京晚报》开始，我有了一点北京人的感觉。《北京晚报》是一份发行数百万份的报纸，版面一扩再扩，广告也日渐增多。报纸的头版多半没有什么好看的，就像电视台的新闻联播的前十分钟一样。其他的版面上有一些有趣的东西，我看过马上就忘了。看完晚报，差不多就该吃晚饭了。吃完了晚饭的事情，不属于本文的范围，我只写从中午到晚饭前这段时间里我所干的事情。

有时候下午也有记者来家采访我，有时候下午我在家里要见一些人，有朋友，也有不熟悉的探访者。媒体采访是一件很烦人的事，但也不能不接受，于是就说一些千篇一律的废话。朋友来家，自然比接受采访愉快，我们喝着茶，抽着烟，说一些杂七拉八的话，有时候难免要议论同行，从前我口无遮拦，得罪了不少人，现在年纪大了，多了些狡猾和世故，一般情况下不臧否人物，能说好话就尽量地说好话，不愿说好话就保持沉默，或者今天天气哈哈哈……按说北京是个四季分明的地方，秋天有三个月。中秋应该是北京最好的季节，其实，中秋无论在哪里，都是最美好的季节。我小时候在山东老家，对中秋节就很感兴趣，因为中秋节除了天上有一轮圆月，地上还有月饼。苏东坡的千古名句"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就是在我的故乡做知州时写的，可见那时的月亮是何等的明亮。那时还没有吃月饼的习俗，如果有，苏东坡不会不写的。月饼之所以有馅，是因为当时在月饼里夹上了造反的信号，要造蒙古人的反。我少时听一个去内蒙古贩卖过牲口的人说，八月十五夜里，蒙古人要到草里去藏一夜。我总是感到那中秋节是北京人发明的一个节日，因为北京曾是元朝的大都。元大都的城墙遗迹，就在我曾经住过的小西天附近，那上边有很多树，如果在秋天的下午，站在元大都城墙上的树林子里，也许会更多地感受到一些北京秋天的美丽吧。也许我应该去一次，为了这篇文章。

现在，距离中秋节还有一个月，月饼大战就拉开了序幕。月饼花样繁多得令人无所适从，看起来都很精美，但味道一般。我知道我也像鲁迅先生笔下那个九斤老太一样，不能对现在的食物给予公正的评价。其实，现在的月饼使用的材料绝对比过去的材料高级，味道也应该好于以往，感到不好吃，不是月饼的问题。其实，最精美还不是月饼，而是包装月饼的盒子，那真是金碧辉煌，好似一座宫殿。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要用如此精美的盒子包装吃的东西。我每年都要为如何处理空月饼盒子发愁。人类真是自找麻烦的动物，科学越发展，人类面临的麻烦就越多。

北京的秋天最为著名的地方就是香山，而香山的名气多半是因为那每到深秋就红遍了山坡的树叶。长红叶的树木多半是枫树。我猜想，当年曹雪芹曾经爬上过香山观赏过红叶，纳兰性德也上去过，许多达官贵人、社会名流也上去过。周作人在那附近的庙里住过很长时间，写出的文章里秋气弥漫，还有一股子树叶的苦涩味道。我在北京生活了近二十年，始终没去过香山。但似乎对那个地方并不陌生，那漫山遍野的红叶在我的脑海里存在着。如果真去了，肯定失望。我知道看红叶的人比红叶还要多，美景必须静观，热闹处无美景。

现在是北京秋天的一个下午，我打破下午不写作的习惯，坐在书桌前，回忆着古人关于秋天的诗句来结束这篇文章："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秋风忽洒西园泪，满目山阳笛里人"，"枫叶纷纷落叶多，洞庭秋水晚来波"……古人有"悲秋"之说，大概是因为秋天的景象里昭示着繁华将逝，秋天的气候又暗示着寒冷将至，所以诗中的秋天总是有那么几分无可奈何的凄凉感，但也有唱反调的。李白就说："我觉秋兴逸，谁云秋兴悲"；刘禹锡说："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杜甫说："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黄巢说："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放百花杀"；毛泽东说："万木霜天红烂漫，天兵怒气冲霄汉"。但即便是反调文章，也没有把悲变为喜，只不过是把悲凉化为悲壮而已。

第06节 讲话

接到入伍通知书后，村里一个复员兵便登门来教导我："到了部队，第一件事就是给新兵连首长写一份决心书，这对你的分配至关重要。如果你写得好，新兵训练结束后，就有可能让你去当文书或是给首长去当警卫员，而这两个职务是天生的干部苗子。"他还传授给我很多宝贵经验，高级的有如何取得首长的好感，低级的有怎么样抢吃热汤面。

我遵循着他的教导，到新兵连的第二天，就写了一份决心书交给班长，让他帮我交给连首长。班长是个老兵，狐疑地看看我，问："你家里有人当过兵吧？"我说没有。他摇摇头，好像不相信我的话。

我那份决心书开头就写要在党支部的英明领导下反击右倾翻案风，其实啥是右倾翻案风我一点也不知道。后来写入团申请书也是这样写。填入党志愿书就填上紧跟英明领袖华主席，坚持"两个凡是"，这些东西现在还在我的档案袋里吧？但天地早就大变了模样。

也许真是那份决心书起了作用，团里举行大会欢迎新战友，要选一个新兵代表讲话，这事儿就光荣地落在了我的头上。我兴奋得一宿没睡着，大睁着两眼梦想自己的光明前途。大概是由文书而指导员，穿上了四个兜的军装，回家探亲挽着袖子，手腕子上套着手表，上海牌的，全钢防震，十九个钻。

讲话稿写好后，新兵连的指导员帮我改了一遍，让我下去念熟溜了，别上了台打结巴嗑子。这件事让一起入伍的老乡很忌妒，说什么的都有。我心里憋着劲儿，想来个一鸣惊人，来一个亲者快仇者痛。

欢迎大会那晚上，几百个新兵和团直的几百个老兵把团部礼堂坐满了，边角上还镶着一些家属和小孩子。因为会后还有文艺演出。

那是我第一次进入人间的礼堂，看着舞台上那猩红的天鹅绒大幕，还有那些华灯，心里激动得很严重。老兵和新兵拉着歌子，此起彼伏，声震屋顶。那情绪不是几句话能说清。我想当兵真好，当兵实在是太好了呀!看到那些精神焕发的小军官，我的心中充满了希望。

大幕终于拉开了。一个老军官上台讲了几句开幕词儿，就请曹副团长讲话。曹副团长上来坐下，对着包着红布的麦克风念讲稿。那稿子的内容跟我写的差不多。曹副团长讲完了，我们使劲鼓掌。下面指导员讲话。指导员也是坐在麦克风前念讲稿，稿子的内容跟我写的差不多。指

导员讲完了，我们使劲鼓掌。指导员下去后，那个主持会议的老军官说："下边请新兵代表讲话。"

在一片掌声里，我不知怎么样地上了台。我头晕，心跳，快要死了似的。谁见过这样的大场面了。但这是光荣，是前途，是四个兜的军装，是上海牌手表，全钢防震，十九个钻。

我一屁股坐在那把坐过曹副团长、坐过新兵连指导员的椅子上。那是一把红色人造革面的钢架折叠椅，我糊糊涂涂地就坐上了。我望了一眼台下那一片眼睛就低头念稿子。我感到嘴唇不好使唤，喉咙紧张，发出的声音都是颤抖的。念了几句，便放了胆，嘴唇活泼了，嗓子松弛了，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像春雷一样在礼堂里滚动。刚刚找到感觉，还没过瘾，稿子就念完了。我站起来，立正，给台下人敬礼。然后转身，立正，给台后那些坐成一排的首长敬礼。然后又转身，找到台阶，在众目睽睽下，回到座位上坐下。我刚落座，就被班长狠狠地踩了一脚。我听到班长压低声音，恶狠狠地说："你这个混蛋，彻底完了!"

我当时就蒙了。文艺演出开始，团文艺宣传队那些女兵五花八门的脸我一概看不清了。

带着沉重的思想负担回到宿舍，我问："班长，怎么回事？"

班长骂道："混蛋，那凳子，你也配坐？那是首长坐的!你一个新兵蛋子，不站着讲话，竟敢像首长一样坐着讲，太不像话了!你稀稀了（新兵连流行语），等着明年回家吃地瓜去吧。"

我一夜未睡，满脑子胡思乱想，真是连自杀的心都有。

我请教班长，还有没有办法补救。

班长说："印象太坏了，没什么戏了。"

我的眼泪刷的就流下来了。我一个老中农的儿子，费了千辛万苦才当上兵，原本想在部队好好干，提成军官，为父母争气，与地瓜离婚，谁知道这样简单就稀稀了。有苦不能言，心中车轮转，转了半天，转出了个主意。我给新兵连党支部写了一份沉痛的检查，检查我坐了不该坐的椅子的错误。检查写好后，我买了一包烟送给班长，求他把我的检查上交给连首长。班长不看烟，看着我，说："要说起来，新兵嘛……行，我帮你递上去，咱就死马当成活马医吧!"

第07节 会唱歌的墙

高密东北乡东南边隅上那个小村，是我出生的地方。村子里几十户人家，几十栋土墙草顶的房屋稀疏地摆布在胶河的怀抱里。村庄虽小，村子里却有一条宽阔的黄土大道，道路的两边杂乱无章地生长着槐、柳、柏、楸，还有几棵每到金秋就满树黄叶、无人能叫出名字的怪树。路边的树有的是参天古木，有的却细如麻秆，显然是刚刚长出的幼苗。

沿着这条奇树镶边的黄土大道东行三里，便出了村庄。向东南方向似乎是无限地延伸着的原野扑面而来。景观的突变使人往往精神一振。黄土的大道已经留在身后，脚下的道路不知何时已经变成了黑色的土路，狭窄，弯曲，爬向东南，望不到尽头。人至此总是禁不住回头。回头时你看到了村子中央那完全中国化了的天主教堂上那高高的十字架上蹲着的乌鸦变成了一个模糊的黑点，融在夕阳的余晖或是清晨的乳白色炊烟里。也许你回头时正巧是钟声苍凉，从钟楼上溢出，感动着你的心。黄土大道上树影婆娑，如果是秋天，也许能看到落叶的奇观：没有一丝风，无数金黄的叶片纷纷落地，叶片相撞，索索有声，在街上穿行的鸡犬，仓皇逃窜，仿佛怕被打破头颅。

如果是夏天站在这里，无法不沿着黑土的弯路向东南行走。黑土在夏天总是黏滞的，你脱了鞋子赤脚向前，感觉会很美妙，踩着颤颤悠悠的路面，脚的纹路会清晰地印在那路面上。但你不必担心会陷下去。如果挖一块这样的黑泥，用力一攥，你就会明白了这泥土是多么的珍贵。我每次攥着这泥土，就想起了那些在商店里以很高的价格出售的那种供儿童们捏制小鸡小狗用的橡皮泥。它仿佛是用豆油调和着揉了九十九道的面团。祖先们早就用这里的黑泥，用木榔头敲打它几十遍，使它像黑色的脂油，然后制成陶器，砖瓦，都在出窑时呈现出釉彩，尽管不是釉。这样的陶器和砖瓦是宝贝，敲起来都能发出清脆悦耳的声音。

继续往前走，假如是春天，草甸子里绿草如毡，星星点点、五颜六色的小小花朵，如同这毡上的美丽图案。空中鸟声婉转，天蓝得令人头晕目眩。文背红胸的那种貌似鹌鹑但不是鹌鹑的鸟儿在路上蹒跚行走，后边跟随着几只刚刚出壳的幼鸟。还不时地可以看到草黄色的野兔儿一耸一耸地从你的面前跳过去，追它几步，是有趣的游戏，但要想追上它却是妄想。门老头子养的那匹莽撞的瞎狗能追上野兔子，那要在冬天的原野上，最好是大雪遮盖了原野，让野兔子无法疾跑。

前面有一个池塘，所谓池塘，实际上就是原野上的洼地，至于如何

成了洼地，洼地里的泥土去了什么地方，没人知道，大概也没有人想知道。草甸子里有无数的池塘，有大的，有小的。夏天时，池塘里积蓄着发黄的水。这些池塘无论大小，都以极圆的形状存在着，令人猜想不透，猜想不透的结果就是浮想联翩。前年夏天，我带一位朋友来看这些池塘。刚下了一场大雨，草叶子上的雨水把我们的裤子都打湿了。池水有些混浊，水底下一串串的气泡冒到水面上破裂，水中洋溢着一股腥甜的气味。有的池塘里生长着厚厚的浮萍，看不到水面。有的池塘里生长着睡莲，油亮的叶片紧贴着水面，中间高挑起一枝两枝的花苞或是花朵，带着十分人工的痕迹，但我知道它们绝对是自生自灭的，是野的不是家的。朦胧的月夜里，站在这样的池塘边，望着那些闪烁着奇光异彩的玉雕般的花朵，象征和暗示就油然而生了。四周寂静，月光如水，虫声唧唧，格外深刻。使人想起日本的俳句："蝉声渗到岩石中。"声音是一种力呢还是一种物质？它既然能"渗透"到磁盘上，也必定能"渗透"到岩石里。原野里的声音渗透到我的脑海里，时时地想起来，响起来。

我站在池塘边倾听着唧唧虫鸣，美人的头发闪烁着迷人的光泽，美人的身上散发着蜂蜜的气味。突然，一阵湿漉漉的蛙鸣从不远处的一个池塘传来，月亮的光彩纷纷扬扬，青蛙的气味凉森森地粘在我们的皮肤上。仿佛高密东北乡的全体青蛙都集中在这个约有半亩大的池塘里了，看不到一点点水面，只能看到层层叠叠地在月亮中蠕动鸣叫的青蛙和青蛙们腮边那些白色的气囊。月亮和青蛙们混在一起，声音原本就是一体——自然是人的自然，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在天安门集会，青蛙在池塘里开会。

还是回到路上来吧，那条黄沙的大道早就被我们留在了身后，这条黑色的胶泥小路旁生了若干的枝杈，一条条小径像无数条大蛇盲目爬动时留下的痕迹，复杂地卧在原野上。你没有必要去选择，因为每一条小径都与其他的小径相连，因为每一条小路都通向奇异的风景。池塘是风景。青蛙的池塘。蛇的池塘。螃蟹的池塘。翠鸟的池塘。浮萍的池塘。睡莲的池塘。芦苇的池塘。水荭的池塘。冒泡的池塘和不冒泡的池塘。没有传说的池塘和有传说的池塘。

传说明朝的嘉靖年间，有一个给地主家放牛的孩子，正在池塘边的茅草中蹲着干一件事儿，听到有两个男人的声音在池塘边上响起。谈话的大意是：这个池塘是一穴风水宝地，半夜三更时会有一朵奇大的白莲花苞从池塘中升起。如果趁着这莲花开放时，把祖先的骨灰罐儿投进去，注定了后代儿孙会高中状元。这个放牛娃很灵，知道这是两个会看风水的南方蛮子。他心中琢磨：我给人家放牛，一个大字不识，一辈子不会有什么出息了，但如果我有中了状元的儿子，子贵父荣，也是一件

大大的美事。尽管我现在还没有老婆，但老婆总是会有的。放牛娃回去把父母连同爷爷奶奶的尸骨起出来，烧化了，装在一个破罐子里，选一个月明之夜，蹲在池边茅草里，等待着。夜半三更时，果然有一个比牛头还要大的洁白的荷花苞儿从池塘正中冒了出来，紧接着就缓缓地开放，那些巨大的花瓣儿在月光的照耀下像什么只能由您自己去想象。等到花儿全部放开时，有磨盘那般大小，香气浓郁，把池塘边上的野草都熏蔫了。放牛娃头晕眼花地站起来，双手捧住那个祖先的骨灰罐子，瞄得亲切，投向那花心，自然是正中了。香气大放了一阵，接着就收敛了，那些花瓣儿也逐渐地收拢，缩成了初出水时的模样，缓缓地沉下水去。放牛娃在池边干完了这一切，仿佛在梦境中。月亮明晃晃地高挂在天中，池塘中水平如镜，万籁俱寂，远处传来野鹅的叫声，仿佛梦呓。此后放牛娃继续放他的牛，一切如初，他把这事儿也就淡忘了。一天，那两个南方蛮子又出现在池塘边，其中一位，跌足长叹："晚了，被人家抢了先了。"放牛娃看到这两个人痛心疾首的样子，心中暗暗得意，装出无事人的样子，上前问讯："二位先生，来这里干什么？怀里抱着什么东西？"那两个人低头看看怀中的骨灰罐子，抬头看看放牛娃，眼中射出十分锐利的光线。后来，这两个蛮子从南方带来了两个美女，非要送给放牛娃做老婆，所有的人都感到这事情不可思议，只有放牛娃心中明白。但送上门来的美女，不要白不要，于是就接受了，房子也是那两个蛮子帮助盖好。过了几年，两个女人都怀了孕。一天，趁放牛娃不在家，两个南方人把两个女人带走了。放牛娃回来后，发现女人不在了，招呼了乡亲，骑马去追，追上了，不让走，南方人也不相让，相持不下，最终由乡绅出面达成协议，两个女人，南方人带走一个，给放牛娃留下一个。过了半年，两个女人各生了一个儿子。长大后，都聪慧异常，读书如吃方便面，先生们如走马灯般地换。十几年中，都由童生而秀才，由秀才而举人，然后进京考进士。南方的那位，在北上的船头上，竖起了一面狂妄的大旗，旗上绣着："头名状元董梅赞，就怕高密哥哥小蓝田。"进场后，都是下笔千言，满卷锦绣。考试官难分高下，只好用走马观榜、水底摸碑等方式来判定高低。董梅赞在水底摸碑时耍了一个心眼，将天下太平的"太"字一点用泥巴糊住，使他的同父异母哥哥摸成了天下大平，于是，董梅赞成了状元，而蓝田屈居榜眼……这个传说还有别样的版本，但故事的框架基本如此。

如果干脆舍弃了道路，不管脚下是草丛还是牛粪，不要怕踩坏那一窝窝鲜亮的鸟蛋和活生生的鸟雏，不要怕被刺猬扎了你娇嫩的脚踝，不要怕花朵染彩了你洁净的衣裳，不要怕酢浆草的气味熏出你的眼泪，我们就笔直地对着东南方向那座秀丽的、孤零零的小山走吧。几个小时后，站在墨水河高高的、长满了香草、开遍了百花的河堤上，我们已经

把那个幸运的放牛娃和他的美丽的传说抛在了脑后，而另外一个或是几个在河堤上放羊的娃娃正在睁大了眼睛，好奇地看着你。他们中如果有一个独腿的、满面孤独神情的少年，你千万可别去招惹他啊，他是高密东北乡最著名的土匪许大巴掌一脉单传的重孙子。许大巴掌曾经与在胶东纵横了十六年的八路军司令许世友比试过枪法和武术。"咱俩都姓许，一笔难写两个许字。"这句很有江湖气的话不知道出自哪个许口。至今还在流传着他们在大草甸子里比武的故事，流传的过程也就是传奇的过程。那孤独的独腿少年站在河堤上，挥动着手中的鞭子，抽打着堤岸上的野草，一鞭横扫，高草纷披，开辟出一块天地。那少年的嘴唇薄得如刀刃一样，鼻子高挺，腮上几乎没有肉，双眼里几乎没有白色。几千年前蹲在渭河边上钓鱼的姜子牙，现在就蹲在墨水河边上，头顶着黑斗笠，身披着黑蓑衣，身后放一只黑色的鱼篓子，宛如一块黑石头。他的面前是平静的河水，野鸭子在水边浅草中觅食，高脚的鹭鸶站在野鸭们背后，尖嘴藏在背羽中。明晃晃一道闪电，喀啦啦一声霹雳，头上的黑云团团旋转，顷刻遮没了半边天，青灰色的大雨点子急匆匆地砸下来，使河面千疮百孔。一条犁铧大小的鲫鱼落在了姜子牙的鱼篓里。河里有些什么鱼？黑鱼、鲇鱼、鲤鱼、草鱼、鳝鱼，泥鳅不算鱼，只能喂鸭子，人不吃它。色彩艳丽的"紫瓜皮"也不算鱼，它活蹦乱跳，好像一块花玻璃。鳖是能成精做怪的灵物，尤其是五爪子鳖，无人敢惹。河里最多的是螃蟹，还有一种青色的草虾子。这条河与胶河一样是我们高密东北乡的母亲河。胶河在村子后边，墨水河在村子前面，两条河往东流淌四十里后，在咸水口子那里汇合在一起，然后注入渤海的万顷碧波之中。有河必有桥，桥是民国初年修的，至今已经摇摇欲坠。桥上曾经浸透了血迹。一个红衣少女坐在桥上，两条光滑的小腿垂到水面上。她的眼睛里唱着五百年前的歌谣。她的嘴巴紧紧地闭着。她是孙家这个阴鸷的家族中诸多美貌哑巴中的一个。她是一个彻底的沉默者，永远紧绷着长长的秀丽的嘴巴。那一年九个哑巴姐妹叠成了一个高高的宝塔，塔顶上是她们的夜明珠般的弟弟——一个伶牙俐齿的男孩子。他踩在姐姐们用身体垒起来的高度上，放声歌唱："桃花儿红，莲花儿白，莲花儿白白如奶奶……"这歌声也照样地渗透在他的姐姐们的眼睛里。每当我注视着孙家姐妹们冷艳的凤眼，便亲切地听到了那白牙红唇的少年的歌唱。这歌唱渗透到他的姐姐们丰满的乳房里，变成青白的乳汁，哺育着面色苍白的青年。

发生在这座老弱的小石桥上的故事多如牛毛。世间的书大多是写在纸上的，也有刻在竹简上的，但有一部关于高密东北乡的大书是渗透在石头里的，是写在桥上的。

过了桥，又上堤，同样的芳草野花杂色烂漫的堤，站上去往南望，土地猛然间改变了颜色：河北是黑色的原野，河南是苍黄的土地。秋天，万亩高粱在河南成熟，像血像火又像豪情。采集高粱米的鸽子们的叫声竟然如女人的悲伤的抽泣。但现在已经是滴水成冰的寒冬，大地沉睡在白雪下，初升的太阳照耀，眼前便展开了万丈金琉璃。许多似曾相识的人在雪地上忙碌着，他们仿佛是从地下冒出来的。这就是高密东北乡的"雪集"了。"雪集"者，雪地上的集市也。雪地上的贸易和雪地上的庆典，是一个将千言万语压在心头，一出声就要遭祸殃的仪式。成千上万的东北乡人一入冬就盼望着第一场雪，雪遮盖了大地，人走出房屋，集中在墨水河南那片大约有三百亩的莫名其妙的高地上。据说这块高地几百年前曾经是老孙家的资产，现在成了村子里的公田。据说高密东北乡的领导人要把这片高地变成所谓的开发区，这愚蠢的念头遭到了村民的坚决抵制。圈地的木橛子被毁坏了几十次，乡长的院子里每天夜里都要落进去一汽车破砖碎瓦。

我多么留恋着跟随着爷爷第一次去赶"雪集"的情景啊。在那里，你只能用眼睛看，用手势比划，用全部的心思去体会，但你绝对不能开口说话。开口说话会带来什么后果？我们心照不宣。"雪集"上卖什么的都有，最多的是用蒲草编织成的草鞋和各种吃食。主宰着"雪集"的是食物的香气：油煎包的香气，炸油条的香气，烧猪肉的香气，烤野兔的香气……女人们都用肥大的袖口捂住嘴巴，看起来是为了防止寒风侵入，其实是要防止话语溢出。我们这里遵循着这古老的约定：不说话。这是人对自己的制约，也是人对自己的挑战。前苏联的著名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的主人公保尔·柯察金说不抽烟就不抽烟了，高密东北乡人民说不说话就不说话了。会抽烟不抽烟是痛苦，但会说话不说话却是乐趣。难得的是来这里的人都憋着不说话。当年我亲眼目睹着因为不说话使"雪集"上的各项交易以神奇的速度进行着。因为不说话，一切都变得简捷明了，可见人世上的话，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废话，都可以省略不说。闭住你的嘴巴，省出力量和时间来思想吧。不说话会让你捕捉到更多的信息。关于颜色，关于气味，关于形状。不说话使人处在一种相互理解的和谐气氛中，不说话使人避免了过分的亲昵也避免了争斗，不说话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拉上了一层透明的帷幕，由于有了这层帷幕，彼此反倒更深刻地记住了对方的容貌。不说话你能更多地听到美好的声音。不说话女人的嫣然一笑更加赏心悦目、心领神会。你愿意说话也可以，但只要你一开口，就会有无数的眼睛盯着你，使你感到无地自容。大家都能说话而不说，你为什么偏要说？人民的沉默据说是一个可怕的征兆，当人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詈骂着时，这个社会还有救；当人民都冷眼不语装了哑巴时，这个社会就到了尽头。据说有一个外乡人来

到"雪集"，纳闷地说："你们这里的人都是哑巴吗？"他受到了什么样的惩罚？请你猜猜看。

不要在此流连，关于"雪集"，我会在一部长篇小说里再次对你说起，非常的详细。下面，请你注意那条狗。那条瞎眼的狗，在雪地上追逐野兔。我在本文开篇时为这条狗下了一个定语：莽撞。其所以莽撞，是因为瞎眼；正因为盲目，所以就莽撞。其实它追逐着的，仅仅是野兔的气味和声音。但它最终总是能一口咬住野兔子。使我想起了德国作家聚斯金德的小说《香水》，那里边有一个怪人，通过对气味的了解，比所有的人都更加深刻地了解了这个世界。日本的盲音乐家宫城道雄写道："失去了光之后，在我的面前却展现出无限复杂的音的世界，充分地弥补了我因为不能接触颜色造成的孤寂。"这位天才还听到了声音的颜色，他说音和色密不可分，有白色的声音，黑色的声音，红色的声音，黄色的声音，等等，也许还有一个天才，能听出声音的气味来。

就不去西南方向的沼泽地了吧？也不去东北方向的大河入海处了吧？那儿的沙滩上有着硕果累累的葡萄园。也不去逐个地游览高密东北乡版图上那些大小村镇了吧？那儿的历史上曾经有过的烧酒大锅、染布的作坊、孵小鸡的暖房、训老鹰的老人、纺线的老妇、熟皮子的工匠、谈鬼的书场等等等等都沉积在历史的岩层中，跑不了的。请看，那条莽撞的狗把野兔子咬住了，叼着，献给它的主人，高寿的门老头儿。他已经九十九岁。他的房屋坐落在高密东北乡最东南的边缘上，孤零零的。出了他的门，往前走两步，便是一道奇怪的墙壁，墙里是我们的家乡，墙外是别人的土地。

门老头儿身材高大，年轻时也许是个了不起的汉子。他的故事至今还在高密东北乡流传。我最亲近他捉鬼的故事。说他赶集回来，遇到一个鬼，是个女鬼，要他背着走。他就背着她走。到了村头时鬼要下来，他不理睬，一直将那个鬼背到了家中。他将那个女鬼背到家中，放下一看，原来是个……这个孤独的老人，曾经给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当过马夫。据说他还是共产党员。从我记事起，他就住在远离我们村子的地方。小时候我经常吃到他托人捎来的兔子肉或是野鸟的肉。他用一种红梗的野草煮野物，肉味于是鲜美无比，宛如动听的音乐，至今还缭绕在我的唇边耳畔。但别人找不到这种草。前几年，听村子里的老人说，门老头儿到处收集酒瓶子，问他收了干什么，他也不说。终于发现他在用废旧的酒瓶子垒一道把高密东北乡和外界分割开来的墙。但这道墙刚刚砌了二十米，老头儿就坐在墙根上，无疾而终了。

这道墙是由几十万只酒瓶子砌成，瓶口一律向着北。只要是刮起北风，几十万只酒瓶子就会发出声音各异的呼啸，这些声音汇合在一起，

便成了亘古未有的音乐。在北风呼啸的夜晚，我们躺在被窝里，听着来自东南方向变幻莫测、五彩缤纷、五味杂陈的声音，眼睛里往往饱含着泪水，心中常怀着对祖先的崇拜，对大自然的敬畏，对未来的憧憬，对神的感谢。

你什么都可以忘记，但不要忘记这道墙发出的声音。因为它是大自然的声音，是鬼与神的合唱。

会唱歌的墙昨天倒了，千万只碎的玻璃瓶子，在雨水中闪烁清冷的光芒继续歌唱，但较之以前的高唱，现在已经是雨中的低吟了。值得庆幸的是，那高唱，那低吟，都渗透到了我们高密东北乡人的灵魂里，并且会世代流传着的。

第08节 过去的年

退回去几十年，在我们乡下，是不把阳历年当年的。那时，在我们的心目中，只有春节才是年。这一是与物质生活的贫困有关——因为多一个节日就多一次奢侈的机会，当然更重要的还是观念问题。

春节是一个与农业生产关系密切的节日，春节一过，意味着严冬即将结束，春天即将来临。而春天的来临，也就是新的一轮农业生产的开始。农业生产基本上是大人的事，对小孩子来说，春节就是一个可以吃好饭、穿新衣、痛痛快快玩几天的节日，当然还有许多的热闹和神秘。

我小的时候特别盼望过年，往往是一过了腊月涯，就开始掰着指头数日子，好像春节是一个遥远的、很难到达的目的地。对于我们这种焦急的心态，大人们总是发出深沉的感叹，好像他们不但不喜欢过年，而且还惧怕过年。他们的态度令当时的我感到失望和困惑，现在我完全能够理解了。我想我的长辈们之所以对过年感慨良多，一是因为过年意味着一笔开支，而拮据的生活预算里往往没有这笔开支，二是飞速流逝的时间对他们构成的巨大压力。小孩子可以兴奋地说：过了年，我又长大了一岁；而老人们则叹息：嗨，又老了一岁。过年意味着小孩子正在向自己生命过程中的辉煌时期进步，而对于大人，则意味着正向衰朽的残年滑落。

熬到腊月初八，是盼年的第一站。这天的早晨要熬一锅粥，粥里要有八样粮食——其实只需七样，不可缺少的大枣算一样。据说在解放前的腊月初八凌晨，庙里或是慈善的大户都会在街上支起大锅施粥，叫花子和穷人们都可以免费喝。我曾经十分地向往着这种施粥的盛典，想想那些巨大无比的锅，支设在露天里，成麻袋的米豆倒进去，黏稠的粥在锅里翻滚着，鼓起无数的气泡，浓浓的香气弥漫在凌晨清冷的空气里。一群手捧着大碗的孩子们排着队焦急地等待着，他们的脸冻得通红，鼻尖上挂着清鼻涕。为了抵抗寒冷，他们不停地蹦跳着，喊叫着。我经常幻想着我就在等待着领粥的队伍里，虽然饥饿，虽然寒冷，但心中充满了欢乐。后来我在作品中，数次描写了我想象中的施粥场面，但写出来的远不如想象中的辉煌。

过了腊八再熬半月，就到了辞灶日。我们那里也把辞灶日叫做小年，过得比较认真。早饭和午饭还是平日里的糙食，晚饭就是一顿饺子。为了等待这顿饺子，我早饭和午饭吃得很少。那时候我的饭量大得实在是惊人，能吃多少个饺子就不说出来吓人了。辞灶是有仪式的，那

就是在饺子出锅时，先盛出两碗供在灶台上，然后烧半刀黄表纸，把那张灶马也一起焚烧。焚烧完毕，将饺子汤淋一点在纸灰上，然后磕一个头，就算祭灶完毕。这是最简单的。比较富庶的人家，则要买来些关东糖供在灶前，其意大概是让即将上天汇报工作的灶王爷尝点甜头，在上帝面前多说好话。也有人说是用关东糖粘住灶王爷的嘴。这种说法不近情理，你粘住了他的嘴，坏话固然是不能说了，但好话不也说不了了嘛!

祭完了灶，就把那张从灶马上裁下来的灶马头儿贴到炕头上，所谓灶马头，其实就是一张农历的年历表，一般都是拙劣的木版印刷，印在最廉价的白纸上。最上边印着一个小方脸、生着三绺胡须的人，他的两边是两个圆脸的女人，一猜就知道是他的两个太太。当年我就感到灶王爷这个神祇的很多矛盾之处，其一就是他整年累月地趴在锅灶里受着烟熏火燎，肯定是个黑脸的汉子——乡下人说某人脸黑：看你像个灶王爷似的——但灶马头上的灶王爷脸很白。灶马头上都印着来年几龙治水的字样。一龙治水的年头主涝，多龙治水的年头主旱，"人多乱，龙多旱"这句俗语就是从这里来的，其原因与"三个和尚没水吃"是一样的。

过了辞灶日，春节就迫在眉睫了。但在孩子的感觉里，这段时间还是很漫长。终于熬到了年除夕，这天下午，女人们带着女孩子在家包饺子，男人们带着男孩子去给祖先上坟。而这上坟，其实就是去邀请祖先回家过年。上坟回来，家里的堂屋墙上，已经挂起了家堂轴子，轴子上画着一些冠冕堂皇的古人，还有几个像我们在忆苦戏里见到过的那些财主家的戴着瓜皮小帽的小崽子模样的孩子，正在那里放鞭炮。轴子上还用墨线起好了许多的格子，里边填写着祖宗的名讳。轴子前摆着香炉和蜡烛，还有几样供品。无非是几颗糖果，几页饼干。讲究的人家还做几个碗，碗底是白菜，白菜上面摆着几片油炸的焦黄的豆腐之类。不可缺少的是要供上一把斧头，取其谐音"福"字。这时候如果有人来借斧头，那是要遭极大的反感的。院子里已经撒满了干草，大门口放一根棍子，据说是拦门棍，拦住祖宗的骡马不要跑出去。

那时候不但没有电视，连电都没有，吃过晚饭后还是先睡觉。睡到三星正晌时被母亲悄悄地叫起来。起来穿上新衣，感觉到特别神秘，特别寒冷，牙齿嘚嘚地打着战。家堂轴子前的蜡烛已经点燃，火苗颤抖不止，照耀得轴子上的古人面孔闪闪发光，好像活了一样。院子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仿佛有许多的高头大马在黑暗中咀嚼谷草。——如此黑暗的夜再也见不到了，现在的夜不如过去黑了。这是真正的开始过年了。这时候绝对不许高声说话，即便是平日里脾气不好的家长，此时也是柔声细语。至于孩子，头天晚上母亲已经反复地叮嘱过了，过年时最好不

说话，非得说时，也得斟酌词语，千万不能说出不吉利的话，因为过年的这一刻，关系到一家人来年的运道。做年夜饭不能拉风箱——呱嗒呱嗒的风箱声会破坏神秘感——因此要烧最好的草，棉花柴或者豆秸。我母亲说，年夜里烧花柴，出刀才，烧豆秸，出秀才。秀才嘛，是知识分子，有学问的人，但刀才是什么，母亲也解说不清。大概也是个很好的职业，譬如武将什么的，反正不会是屠户或者是刽子手。因为草好，灶膛里火光熊熊，把半个院子都照亮了。锅里的蒸汽从门里汹涌地扑出来。饺子下到锅里去了。白白胖胖的饺子下到锅里去了。每逢此时我就油然地想起那个并不贴切的谜语：从南来了一群鹅，扑棱扑棱下了河。饺子熟了，父亲端起盘子，盘子上盛了两碗饺子，往大门外走去。男孩子举着早就绑好了鞭炮的竿子紧紧地跟随着。父亲在大门外的空地上放下盘子，点燃了烧纸后，就跪下向四面八方磕头。男孩子把鞭炮点燃，高高地举起来。在震耳欲聋的鞭炮声中，父亲完成了他的祭祀天地神灵的工作。回到屋子里，母亲、祖母们已经欢声笑语了。神秘的仪式已经结束，接下来就是活人们的庆典了。在吃饺子之前，晚辈们要给长辈磕头，而长辈们早已坐在炕上等待着了。我们在家堂轴子前一边磕头一边大声地报告着被磕者：给爷爷磕头，给奶奶磕头，给爹磕头，给娘磕头……长辈们在炕上响亮地说着：不用磕了，上炕吃饺子吧!晚辈们磕了头，长辈们照例要给一点磕头钱，一毛或是两毛，这已经让我们兴奋得想雀跃了。年夜里的饺子是包进了钱的，我家原来一直包清朝时的铜钱，但包了铜钱的饺子有一股浓烈的铜锈气，无法下咽，等于浪费了一个珍贵的饺子，后来就改用硬币了。现在想起来，那硬币也脏得厉害，但当时我们根本想不到这样奢侈的问题。我们盼望着能从饺子里吃出一个硬币，这是归自己所有的财产啊，至于吃到带钱饺子的吉利，孩子们并不在意。有一些孝顺儿媳白天包饺子时就在饺子皮上做了记号，夜里盛饺子时，就给公公婆婆的碗里盛上了带钱的，借以博得老人的欢喜。有一年我为了吃到带钱的饺子，一口气吃了三碗，钱没吃到，结果把胃撑坏了，差点要了小命。

过年时还有一件趣事不能不提，那就是装财神和接财神。往往是你一家人刚刚围桌吃饺子时，大门外就起了响亮的歌唱声：财神到，财神到，过新年，放鞭炮。快答复，快答复，你家年年盖瓦屋。快点拿，快点拿，金子银子往家爬……听到门外财神的歌唱声，母亲就盛上半碗饺子，让男孩送出去。扮财神的，都是叫花子。他们提着瓦罐，有的提着竹篮，站在寒风里，等待着人们的施舍。这是叫花子们的黄金时刻，无论多么吝啬的人家，这时候也不会舍不出那半碗饺子。那时候我很想扮一次财神，但家长不同意。我母亲说过一个叫花子扮财神的故事，说一个叫花子，大年夜里提着一个瓦罐去挨家讨要，讨了饺子就往瓦罐里

放，感觉到已经要了很多，想回家将百家饺子热热自己也过个好年，待到回家一看，小瓦罐的底儿不知何时冻掉了，只有一个饺子冻在了瓦罐的边缘上。叫花子不由得长叹一声，感叹自己多舛命运实在是糟糕，连一瓦罐饺子都担不上。

现在，如果愿意，饺子可以天天吃，没有了吃的吸引，过年的兴趣就去了大半，人到中年，更感到时光的难留，每过一次年，就好像敲响了一次警钟。没有美食的诱惑、没有神秘的气氛、没有纯洁的童心，就没有过年的乐趣，但这年还是得过下去，为了孩子。我们所怀念的那种过年，现在的孩子不感兴趣，他们自有他们的欢乐的年。

时光实在是令人感到恐慌，日子像流水一样一天天滑了过去。

第09节 故地重游

1999年9月15日上午9时，我从汽车里钻出来，迫不及待地蹿进了丁家大院。

丁家大院坐落在原黄县县城（现为龙口市黄城区）西北角，是一座在胶东半岛赫赫有名的豪宅，据说可与丁家的儿女亲家牟平县的大地主牟二黑子家的豪宅媲美。1976年2月16日下午，我背着背包，跟随着新兵队伍，晕头涨脑地进了这所大院。我记得一进大院就是一座高大的影壁，影壁上刻着"紫气东来"四个大字。我们数十个新兵站在影壁前听一个干部点名，然后分班，然后就由各班班长把新兵带回去，然后跟着班长进了一栋雕梁画栋的大房子。班长命令我们把背包放在稻草地铺上，我的军人生涯就这样开始了。

我蹿进丁家大院就发现那座刻着"紫气东来"的影壁不见了，替代那影壁的是一座新建的既像影壁又像牌坊的东西，这东西的正反两面都刻着字，通过阅读这些文字，我知道这里已经变成了龙口市的博物馆。很快就找到了二十三年零八个月前我安放铺盖的那个地方，稻草自然是没有了，我当年刻过字的那块水磨方砖也没有了。我问一个管理人员，这里的地面是不是换过，那人回答说，换过了，三十四团迫击炮营把炮拖到屋子里，把旧方砖都压破了。我想，如果不是炮营的弟兄们把豪宅当炮库，那块在我的枕头下压了二十天的方砖上刻的字很可能还在。那天上午我发烧，班长让我在家搞内务，我掀起枕头，扒开稻草，用一根生锈的铁钉子，在方砖上刻下了豪言壮语。

那时新兵训练时间只有一个月，而我只在新兵连训了二十天就分配到了一个干部战士加起来还不到二十人的小单位。在这个小单位里，我待了将近四年。

从丁家大院出来，驱车直奔那个我离开了二十年零一个月的地方。我们那个小单位在我走后不久就撤了，所以我可以说出它的名字而不存在泄密问题。它叫唐家泊，原属于黄县北马公社，现在属于哪里不知道。道路宽广，路边鲜花盛开。我记得二十年前从县城到唐家泊骑自行车需要一个上午，现在坐车只用了十几分钟。村子里的民居几乎都变成了红砖红瓦的新房，但村子的整体布局变化不大。我准确地指挥着司机将车开到了废弃的营房前，然后，跳下车，不顾同行者，就像一头耕了一天地急于回家饮水的牛，直奔我住过的那个房间。我看到房间里搭了一个铺，铺上躺着一个男人，身上盖着一床红花大被，一群苍蝇在房间

里飞舞。那个男人被我吓了一跳，折起身来，问我是干什么的。我理直气壮地说二十年前我曾经在这里当过兵，这个房间是我住过的房间。那个男人的脸色马上就缓和了。接下来进了当年我在里边复习功课准备考军校的储藏室，里边住着一个女子和一个咿呀学语的小孩子，墙角上安着一个煤气灶。女人正在炒菜，油烟熏人。我看到，在被油烟熏黑的墙上，二十多年前我用刀子刻上的数学公式还清晰可辨。

从唐家泊出来，我们去了大名鼎鼎的南山集团，到了那里我才知道，这集团就是二十年前的前宋家村。当时这个村比唐家泊村还要穷，晚上，村子里的年轻人不远数十里到我们营房里来看电视。那时，我们这个小单位拥有一台闻名遐迩的14英寸黑白电视机，在毛泽东逝世后那些日子里，为了让人民群众看到毛主席的遗容，每天晚上，我们在球场上安上桌子，桌子上摞上椅子，椅子上搁上方凳，方凳上放上电视机，供乡亲们观看，真有点人山人海，万头攒动的意思。可现在，这里比城市还要城市，家家小楼、户户电话早已是司空见惯之事，进入他们的地场，满目青山碧水、绿树黄花，环境之幽雅不让欧美。他们拥有世界上最先进设施的康乐宫，建筑的样式很酷，据说里边什么好玩的都有。这些伙计还在山坡上建了一个高等级的高尔夫球场，世界上很多大款都来这里打球、度假。我们在那里大饱眼福时，正碰上英国驻华大使与他的随员在那里转圈，一个将黑头发染成了黄头发的南山小妞率领着他们，就像一个幼儿园阿姨带着一群小乖乖。南山的伙计们正在建造一座据说是亚洲最大的铜铸坐佛，佛后的山头上已经建起了许多仿古建筑，其中自然少不了庙宇。到下个世纪时，这里一定是香火鼎盛之地，仿古的建筑渐渐地也就成了真正的古迹。

二十年了，我刻在墙上的数学公式竟然还清晰可辨；二十年前，连做梦也想不到的许多东西今天成了现实。二十年前，我还是一个青年；现在我已经是一个双鬓斑白的中年人。再过二十年，如果我还健在，我知道我会变成一个头上无毛的老头，但社会会变成个什么样子，就像二十年前做梦也想不到今天的现实一样，今天做梦也想不到。如果非要让我想象二十年后或者说"展望"21世纪是个什么样子，那么就让我引用前苏联的作家阿斯塔菲耶夫的《鱼王》结尾作为这篇小文的结尾，不过要把其中的那些"这是"改成"那是"：

这是诞生的时代，也是死亡的时代；

这是播种的时代，也是挖出播种物的时代；

这是杀伤的时代，也是医治的时代；

这是毁坏的时代，也是建设的时代；

这是哭泣的时代，也是欢笑的时代；

这是呻吟的时代，也是振奋的时代；

这是胡乱抛掷的时代，也是精心收集的时代；

这是拥抱的时代，也是回避拥抱的时代；

这是寻获的时代，也是丧失的时代；

这是珍藏的时代，也是挥霍的时代；这是撕毁的时代，也是缝合的时代；

这是沉默的时代，也是呼喊的时代；

这是爱的时代，也是恨的时代；

这是战争的时代，也是和平的时代。

第10节 童年读书

我童年时的确迷恋读书。那时候既没有电影更没有电视，连收音机都没有。只有在每年的春节前后，村子里的人演一些《血海深仇》、《三世仇》之类的忆苦戏。在那样的文化环境下，看"闲书"便成为我的最大乐趣。我体能不佳，胆子又小，不愿跟村里的孩子去玩上树下井的游戏，偷空就看"闲书"。父亲反对我看"闲书"，大概是怕我中了书里的流毒，变成个坏人；更怕我因看"闲书"耽误了割草放羊；我看"闲书"就只能像地下党搞秘密活动一样。后来，我的班主任家访时对我的父母说其实可以让我适当地看一些"闲书"，形势才略有好转。但我看"闲书"的样子总是不如我背诵课文或是背着草筐、牵着牛羊的样子让我父母看着顺眼。人真是怪，越是不让他看的东西、越是不让他干的事情，他看起来、干起来越有瘾，所谓偷来的果子吃着香就是这道理吧。我偷看的第一本"闲书"，是绘有许多精美插图的神魔小说《封神演义》，那是班里一个同学的传家宝，轻易不借给别人。我为他家拉了一上午磨才换来看这本书一下午的权利，而且必须在他家磨道里看并由他监督着，仿佛我把书拿出门就会去盗版一样。这本用汗水换来短暂阅读权的书留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那骑在老虎背上的申公豹、鼻孔里能射出白光的郑伦、能在地下行走的土行孙、眼里长手手里又长眼的杨任，等等等等，一辈子也忘不掉啊。所以前几年在电视上看了连续剧《封神演义》，替古人不平，如此名著，竟被糟蹋得不成模样。其实这种作品，是不能弄成影视的，非要弄，我想只能弄成动画片，像《大闹天宫》、《唐老鸭和米老鼠》那样。

后来又用各种方式，把周围几个村子里流传的几部经典如《三国演义》、《水浒传》、《儒林外史》之类，全弄到手看了。那时我的记忆力真好，用飞一样的速度阅读一遍，书中的人名就能记全，主要情节便能复述，描写爱情的警句甚至能成段地背诵。现在完全不行了。后来又把"文革"前那十几部著名小说读遍了。记得从一个老师手里借到《青春之歌》时已是下午，明明知道如果不去割草羊就要饿肚子，但还是挡不住书的诱惑，一头钻到草垛后，一下午就把大厚本的《青春之歌》读完了。身上被蚂蚁、蚊虫咬出了一片片的疙瘩。从草垛后晕头涨脑地钻出来，已是红日西沉。我听到羊在圈里狂叫，饿的。我心里忐忑不安，等待着一顿痛骂或是痛打。但母亲看看我那副样子，宽容地叹息一声，没骂我也没打我，只是让我赶快出去弄点草喂羊。我飞快地蹿出家院，心情好得要命，那时我真感到了幸福。

我的二哥也是个书迷，他比我大五岁，借书的路子比我要广得多，常能借到我借不到的书。但这家伙不允许我看他借来的书。他看书时，我就像被磁铁吸引的铁屑一样，悄悄地溜到他的身后，先是远远地看，脖子伸得长长，像一只喝水的鹅，看着看着就不由自主地靠了前。他知道我溜到了他的身后，就故意地将书页翻得飞快，我一目十行地阅读才能勉强跟上趟。他很快就会烦，合上书，一掌把我推到一边去。但只要他打开书页，很快我就会凑上去。他怕我趁他不在时偷看，总是把书藏到一些稀奇古怪的地方，就像革命样板戏《红灯记》里的地下党员李玉和藏密电码一样。但我比日本宪兵队长鸠山高明得多，我总是能把我二哥费尽心机藏起来的书找到；找到后自然又是不顾一切，恨不得把书一口吞到肚子里去。有一次他借到一本《破晓记》，藏到猪圈的棚子里。我去找书时，头碰了马蜂窝，嗡的一声响，几十只马蜂蜇到脸上，奇痛难挨。但顾不上痛，抓紧时间阅读，读着读着眼睛就睁不开了。头肿得像柳斗，眼睛肿成了一条缝。我二哥一回来，看到我的模样，好像吓了一跳，但他还是先把书从我手里夺出来，拿到不知什么地方藏了，才回来管教我。他一巴掌差点把我扇到猪圈里，然后说：活该!我恼恨与疼痛交加，呜呜地哭起来。他想了一会儿，可能是怕母亲回来骂，便说：只要你说是自己上厕所时不小心碰了马蜂窝，我就让你把《破晓记》读完。我非常愉快地同意了。但到了第二天，我脑袋消了肿，去跟他要书时，他马上就不认账了。我发誓今后借了书也决不给他看，但只要我借回了他没读过的书，他就使用暴力抢去先看。有一次我从同学那里好不容易借到一本《三家巷》，回家后一头钻到堆满麦秸草的牛棚里，正看得入迷，他悄悄地摸进来，一把将书抢走，说：这书有毒，我先看看，帮你批判批判!他把我的《三家巷》揣进怀里跑走了。我好恼怒!但追又追不上他，追上了也打不过他，只能在牛棚里跳着脚骂他。几天后，他将《三家巷》扔给我，说：赶快还了去，这书流氓极了!我当然不会听他的。

我怀着甜蜜的忧伤读《三家巷》，为书里那些小儿女的纯真爱情而痴迷陶醉。旧广州的水汽市声扑面而来，在耳际鼻畔缭绕。一个个人物活灵活现，仿佛就在眼前。当我读到区桃在沙面游行被流弹打死时，趴在麦秸草上低声抽泣起来。我心中那个难过，那种悲痛，难以用语言形容。那时我大概九岁吧？六岁上学，念到三年级的时候。看完《三家巷》，好长一段时间里，我心里怅然若失，无心听课，眼前老是晃动着美丽少女区桃的影子，手不由己地在语文课本的空白处，写满了区桃。班里的干部发现了，当众羞辱我，骂我是大流氓，并且向班主任老师告发，老师批评我思想不健康，说我中了资产阶级思想的流毒。几十年后，我第一次到广州，串遍大街小巷想找区桃，可到头来连个胡杏都没

碰到。我问广州的朋友，区桃哪里去了？朋友说：区桃们白天睡觉，夜里才出来活动。

读罢《三家巷》不久，我从一个很赏识我的老师那里借到了一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晚上，母亲在灶前忙饭，一盏小油灯挂在门框上，被腾腾的烟雾缭绕着。我个头矮，只能站在门槛上就着如豆的灯光看书。我沉浸在书里，头发被灯火烧焦也不知道。保尔和冬妮娅，肮脏的烧锅炉小工与穿着水兵服的林务官的女儿的迷人的初恋，实在是让我梦绕魂牵，跟得了相思病差不多。多少年过去了，那些当年活现在我脑海里的情景还历历在目。保尔在水边钓鱼，冬妮娅坐在水边树杈上读书……哎，哎，咬钩了，咬钩了……鱼并没咬钩。冬妮娅为什么要逗这个衣衫褴缕、头发蓬乱、浑身煤灰的穷小子呢？冬妮娅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心态？保尔发了怒，冬妮娅向保尔道歉。然后保尔继续钓鱼，冬妮娅继续读书。她读的什么书？是托尔斯泰的还是屠格涅夫的？她垂着光滑的小腿在树杈上读书，那条乌黑粗大的发辫，那双湛蓝清澈的眼睛……保尔这时还有心钓鱼吗？如果是我，肯定没心钓鱼了。从冬妮娅向保尔真诚道歉那一刻起，童年的小门关闭，青春的大门猛然敞开了，一个美丽的、令人遗憾的爱情故事开始了。我想，如果冬妮娅不向保尔道歉呢？如果冬妮娅摆出贵族小姐的架子痛骂穷小子呢？那《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就没有了。一个高贵的人并不意识到自己的高贵才是真正的高贵；一个高贵的人能因自己的过失向比自己低贱的人道歉是多么可贵。我与保尔一样，也是在冬妮娅道歉那一刻爱上了她。说爱还早了点，但起码是心中充满了对她的好感，阶级的壁垒在悄然地瓦解。接下来就是保尔和冬妮娅赛跑，因为恋爱忘了烧锅炉；劳动纪律总是与恋爱有矛盾，古今中外都一样。美丽的贵族小姐在前面跑，锅炉小工在后边追……最激动人心的时刻到了：冬妮娅青春焕发的身体有意无意地靠在保尔的胸膛上……看到这里，幸福的热泪从高密东北乡的傻小子眼里流了下来。接下来，保尔剪头发，买衬衣，到冬妮娅家做客……我是三十多年前读的这本书，之后再没翻过，但一切都在眼前，连一个细节都没忘记。我当兵后看过根据这部小说改编的电影，但失望得很，电影中的冬妮娅根本不是我想象中的冬妮娅。保尔和冬妮娅最终还是分道扬镳，成了两股道上跑的车，各奔了前程。当年读到这里时，我心里那种滋味难以说清。我想如果我是保尔……但可惜我不是保尔……我不是保尔也忘不了临别前那无比温馨甜蜜的一夜……冬妮娅家那条凶猛的大狗，狗毛温暖，冬妮娅皮肤凉爽……冬妮娅的母亲多么慈爱啊，散发着牛奶和面包的香气……后来在筑路工地上相见，但昔日的恋人之间竖起了黑暗的墙，阶级和阶级斗争，多么可怕。但也不能说保尔不对，冬妮娅即使嫁给了保尔，也注定不会幸福，因为这两个人之间的差别实在是太大

了。保尔后来又跟那个共青团干部丽达恋爱，这是革命时期的爱情，尽管也有感人之处，但比起与冬妮娅的初恋，缺少了那种缠绵悱恻的情调。最后，倒霉透顶的保尔与那个苍白的达雅结了婚。这桩婚事连一点点烂漫情调也没有。看到此处，保尔的形象在我童年的心目中就暗淡无光了。

读完《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文化大革命"就爆发，我童年读书的故事也就完结了。

第11节 毛主席老那天

一　小引

之所以选这样一件大事来写，是因为近年来看了不少跟伟大人物套近乎的文章。拉大旗做虎皮，不但有效，而且有趣，至于是否恬不知耻，何必去管。譬如邓小平去世后，我就看到了文坛上几个一辈子以整人为业、写了许多没有人味的文章的"革命"作家的自作多情的悼念文章。其中一篇文章的题目叫做《敬爱的邓政委救了我》，咋一看这题目，着实是唬人，还以为他跟邓小平有非同一般的关系，很像二野的师长旅长的口气，最次不济也是邓小平的炊事员、马夫什么的。但读了文章，才发现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这个人其实是被刘邓大军俘虏过来的国民党兵，撕下帽子上的青天白日徽章就算参加了革命，然后就一直在革命队伍里混事。别说他没见过邓政委，只怕连肖永银、皮定均等二野的中层干部都没见过。现在，那些真正的老革命都去世了，就由着俘虏兵们信口雌黄了。反正他们知道，那些真正的老革命不会从棺材里跳出来找他们算账。这篇文章的大意是：1978年，邓政委下了一个令，给全中国的右派摘掉了帽子，他是右派，也摘掉了帽子。其实，中国那批右派里，有铁骨铮铮的好汉，有天真的知识分子，但也有卑鄙的告密者、整人的急先锋、玩弄权术的小阴谋家、聪明反被聪明误了的小可怜虫。他们当中有的人如果当了权，只怕比"四人帮"还要厉害，把他们划成右派，的确是个误会。我的天，原来邓政委就是这样救了他。其实，给右派摘帽那会儿，邓政委还没掌大权呢，那会儿还是英明领袖华主席领导我们，要感谢也应该感谢华主席。我相信，这个人当年一定也写过感谢英明领袖华主席的文章。

二　小引

油然想起，我在军队工作时，认识了中央警卫局的一个志愿兵，具体工作好像是在食堂做饭。他说跟我是老乡，我也就认了这个老乡。我这个小老乡有一个爱好，喜欢对人说中南海里的事，好像中南海是他家的责任田似的。这伙计还有一个习惯，喜欢直呼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字。譬如提到江泽民，我们总是习惯称做"江总书记"或是"江主席"，我这小老乡却一口一个"泽民同志"，还有"李鹏同志""瑞环同志"、"乔石同志"等等。我问他，你们这些在"海"里工作的同志，是不是能够经常见到"泽民同志"他们？他肯定地回答：当然了，经常见，泽民同志喜欢拉二胡，坐在葡萄架下拉，我们围在旁边听。李鹏同志经常到食堂来排队

打馒头，我总是选个大的给他。

我不敢说我这小老乡是在造谣，因为现在的事情真假难辨。某部机关食堂里一个志愿兵就能替人办中南海的出入证，明码标价，货真价实。这是被揭露出来的事实，不是我的捏造。

三　小引

前面两段小引说明，只要你厚颜无耻，只要你胆大如匪，那么，你就可以跟无论多么大的人物挂上钩，这就为我这篇文章找到了根据。原来我想，自己不过是个草民，谁当官我也是为民，毛主席死了与我有什么关系？现在我不这样想了。现在我想，毛主席的死与我大有关系。不但与我有关系，甚至与我家的牛有关系。毛主席不死，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就不大可能改变，阶级斗争不可能取消，如果有文学，也不会是现在这样子的文学，而那样子的文学我是不会写的，如果毛主席活到现在，我肯定不会当上所谓的"作家"。毛主席不死，人民公社决不会解散，人民公社不解散，社员家就不会自己养牛。所以说，如果毛主席活着，就不可能有我家那头牛。由此联想下去，那个写了《敬爱的邓政委救了我》的"革命"作家，其实您首先应该感谢的还是毛主席，如果他老人家真像我们千遍高呼万遍歌唱的那样"万寿无疆"了，您那顶右派帽子就安稳地戴到死吧。说句不好听的大实话，毛主席不死，邓政委被第三次打倒后，大概就很难再爬起来了。

四　正文

1976年9月9日上午，我们警卫班的战士，有的坐在床上，有的坐在凳子上，在班长的主持下，讨论头天晚上看过的电影《决裂》。这部电影后来被说成是"四人帮"反党集团炮制的大毒草。这棵大毒草的故事梗概是说江西的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抵制邓小平刮起的"右倾翻案风"的事。葛优他爹葛存壮在影片里扮演了一个专讲"牛尾巴的功能"的老教授，演过《平原游击队》的郭振清在本片里演了大学的党委书记。这个党委书记领着一群文化考试不及格、凭着两手老茧子上了大学的学生跟走资派斗争。斗争的结果好像就是大家都不必在课堂上听教授讲俄罗斯的黑土地和牛尾巴的功能，然后大家在思想转变了的老教授的带领下，到村子里去给贫下中农阉小猪。好像还说到过有一个中农出身的学生受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自己偷着去给人家阉小猪结果把猪给阉死了。这头小猪的死当然也要算在邓小平的账上。大家义愤填膺或者是伪装出义愤填膺的样子，狠批着邓小平妄图搞资本主义复辟，让我们贫下中农重吃二遍苦、重受二茬罪的滔天罪行。我们一个战友名叫刘甲台的，批着批着竟呜呜地哭起来了。班长问他哭什么，他说被邓小平气的。我们班长马上就号召全班向刘甲台学习，说批邓一定要带着强烈的阶级感情，否则批

不出水平。

刘甲台的表演让我想起了当兵前在村子里参加忆苦大会、看忆苦戏、吃忆苦饭的事。我们村每次开忆苦大会，上台忆苦的总是方家二大娘。方家二大娘比刘甲台厉害，刘甲台讲到半截才哭，方家二大娘从台下往台上走时就用袄袖子捂着嘴号啕大哭，就像演员在后台就开始高腔叫板一样。方家二大娘是个很有政治头脑的忆苦专家。批刘少奇时她能把自己在地主家的磨房里养孩子的事跟刘少奇联系上，说这事全是刘少奇害的。批林彪时她又说是让林彪给害的。批邓她肯定又会说，都是邓小平给害的，让自己在地主家的磨房里生孩子。如今回头想想，那个地主是不折不扣的大善人。寒冬腊月，大雪飘飘，一个邋遢不堪、浑身虱子的叫花子倒在雪地上，要生孩子了，叫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灵，贫下中农们也不讲阶级感情出来救她，这时，那个地主把她扶到自己家，安置在暖和和的磨房里，地下还铺上了一层金黄色的麦秆草，让她把孩子生在草上。生完了孩子，还给她喝了几碗热粥。不是大善人是什么？后来给全国的地富反坏摘了帽子，方家二大娘的口气马上就变了，她再也不骂地主心肠如毒蛇，让自己在磨房里生孩子，而是说那地主是自己的救命恩人。

闲话不说，书归正传。轮到我发言了，我也想学刘甲台，哭出一点眼泪，赢得班长的表扬。但心里没有悲和恨，挤鼻子弄眼，死活也哭不出来。其实，我特别希望能恢复高考，因为像我们这种中农子弟，永远不可能被贫下中农推荐上大学，哪怕你手背上都磨出了老茧。当时，所谓的贫下中农推荐上大学，纯属一句空话。每年就那么几个名额，还不够公社干部的子女们抢的，哪里轮得到村里人？但如果是凭考试分数，我也许还有希望。因为我的大哥就是在"文革"前考上了大学。尽管内心里对《决裂》有看法，但我还是装出一副深受了感动的样子，痛骂了资产阶级的教育路线，痛骂了邓小平妄图复辟资产阶级教育路线的狼子野心。痛骂之后就是歌颂，歌颂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文化大革命"有啥成果，其实我也不知道。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中国老百姓里，除了张志新、遇罗克等人，敢于舍命坚持真理，其余的绝大多数，都跟我一样，是一些人云亦云的糊涂虫。让批刘少奇咱就跟着批刘少奇，让批邓小平咱就跟着批邓小平。有时候心里有那么点别扭的感觉，也闹不清是怎么回事。但我想，即便我像张志新一样发现了真理，也未必有勇气挺身而出。手里掌握着真理，又不敢挺身而出，这种痛苦肯定比感冒严重。所以，从这个意义上，人生就"难得糊涂"了。想当年郑板桥创作这句座右铭时，大概就是这意思。说到这里，忍不住又想瞎扯几句：孔夫子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我理解这话，

就是要敢于承认自己觉悟低，不要像有的人那样，林彪当副统帅时，祝他"永远健康"的调子喊得比谁都高，但等到林彪一出事，马上就换了一张脸，说：我早就看出来了，跟在毛主席身后，一脸的奸臣相。

我们正批着邓小平，业务科的一个参谋满脸神秘地走进来。我们单位人少，干部战士之间的关系很随便。这个参谋是高干子弟，据他自己说他的爹跟着国家领导人多次出国访问，还把一些模模糊糊的发了黄的照片给我们看。虽说是高干子弟，但他却出奇地吝啬，好占小便宜，夜里值班时，常从窗口钻进厨房偷鸡蛋，被我们警卫班擒获过多次。因此他在我们班里一点威信也没有。他一进来我们班长就往外轰他：滚滚滚，没看到我们在批邓？他不说话，过去拧开了班长床头柜上那台红灯牌收音机，顿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男播音员那沉重、缓慢的声音响彻全室：各位听众请注意，各位听众请注意，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将于今天下午两点播放重要新闻，请注意收听……

我们这些农村来的孩子，谁也没听过这样的广播。有什么事直接说不就行了吗，为什么还要等到下午两点？我们班长毕竟是老兵，政治经验比我们丰富，他的脸顿时就严肃起来。他盯着那参谋的小瘦脸，低声问：会有什么事呢？会有什么事？参谋把班长拉到门外，低声嘀咕着，不知说了些什么。班长进屋后，看了我们一眼，好像要对我们说什么，但最终还是没说。我们都盯着他看，他说：散会吧，各人把东西收拾收拾，给家里写封信吧。班长说完这句话就走了，他跟我们的管理员是密友，两个人经常通宵达旦地研讨马列主义，我们看到他钻进了管理员的宿舍，知道他们俩又研究国家大事去了。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班长走了，刘甲台为了王，他说：要打仗了，肯定是要打大仗了，我估计是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了，弟兄们，准备着上战场吧!

刘甲台的话激得我热血沸腾，打仗好啊，我太盼着打仗了。因为家庭出身不是贫下中农，政治上不受信任，见人矮三分，自卑得很，上了战场，用勇敢、用鲜血洗刷耻辱，让他们看着，中农的儿子作战勇敢，不怕牺牲，牺牲了也给爹娘挣一块烈士牌子，让他们在村子里昂起头，挺起胸，再也不必见人点头哈腰。我甚至想象到了自己英勇牺牲的情景，像董存瑞炸碉堡，像黄继光堵枪眼……我被自己感动得眼睛潮湿了……

熬到下午两点，所有的干部战士都集中到食堂里。餐桌上摆着我们班长那台刚换了四节新电池的红灯牌收音机，一拧开开关，充足的电流冲得喇叭嗡嗡地响。电池是我到村里的供销社里去替班长买的，遵班长嘱开了发票。我把电池和发票交给班长时，班长悄悄地对我说：毛主席死了。

班长的话像棍子一样把我打蒙了。这怎么可能呢？毛主席怎么能死呢？谁都能死，毛主席也不能死啊!

两点还没到，收音机里就播放开了哀乐。这一年我们已经听了好几次哀乐，先是朱德死，接着是周恩来死，但他们死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也没提前预告，看来毛主席真死了。看战友们的神情，我知道其实大家都知道毛主席死了。那个参谋双手捧着一个玻璃杯子，小脸肃穆得像纪念碑似的。我们的首长拉着长脸，一支接一支地吸烟。哀乐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男播音员用沉痛的声音说：……

用省略号是因为我忘了广播词儿，去查当年的报纸又太麻烦，随便编几句又显得很不严肃，所以只好用了省略号。

当广播员说到毛主席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时，那个参谋手中的玻璃杯子掉在了地上，跌得粉碎。然后他就去找笤帚、撮箕子把碎玻璃弄了出去。当时我就感到这个杯子碎得没有道理，现在想起来更觉得没道理。他是那样吝啬的人，提前就知道毛主席死了，双手攥着杯子，怎么会掉在地上呢？这分明是表演，而且是拙劣的表演，但我们的领导还是表扬了他，说他对毛主席阶级感情深。

毛主席死了，上级立即发来命令，让我们进入一级战备状态。原来我们只有枪，没有子弹，进入一级战备，马上就发了子弹。我们用半自动步枪的，每人发一百颗子弹；用冲锋枪的，发一百五十颗子弹。一下子发了这么多子弹，子弹袋子装得满满的，心里也感到沉甸甸的。上岗时，子弹上膛，一搂扳机就能放响。领导也背着手枪查岗，好像战争随时都可能爆发。我们单位人很少，营房跟老百姓的房子紧密相连，村子里的人几乎每天都到我们院子里来，有来借工具的，有来找水喝的，还有几个姑娘，跟我们的几个干部谈恋爱，进出我们营区，就像到自己家似的。进入一级战备，领导给我们警卫班下了令，老百姓一律不准进营区。我们执行命令，把老百姓堵在门外，一般的老百姓没有意见，但那几个姑娘有意见，有意见也不让进。紧张了两天，等毛主席的追悼会开过，大家就懈怠了。尽管上级还没撤销一级战备的命令，但领导把我们的子弹收了上去，说是怕出事。交了子弹，我们就更加懈怠了。我们单位在那几天里，匆匆忙忙地去买了一台14英寸的黑白电视机，尽管信号微弱，画面跳动、扭动，几乎没法看，但村子里的老百姓还是来了。他们围在大门口要进来，我们执行命令不放他们进来，他们就发牢骚：还还"军民团结如一人呢"，还还"军民鱼水情"呢，忘了我们给你们抬担架送军粮那会儿了!这个村抗日时期是革命根据地，30年代入党的就有四十多人，省里、县里都有这村里的人当官，最大的一个在中央当部长，不好惹的。我们领导怕弄出矛盾来，就让我们把电视搬到院子里，然后

开大门放人。我们一开大门，老百姓就像潮水一样涌了进来。

毛主席死了!这句话、这个事实，像巨雷一样惊得我们目瞪口呆，连我这样的草民百姓，都为国家的命运担忧，都认为中国的日子过不下去了。但后来的事情发展变化得有点天翻地覆的意思，毛主席死了，天并没有塌下来，老百姓也并没有因为他死了而活不下去，从某种意义上说还活得不赖。现在，连老百姓也知道毛主席生前犯了许多错误，但许多人、起码是我，并没有感到当年把毛主席当成神是可笑的，许多人、起码是我，想起毛主席，还是肃然生出若干的敬意。毛主席之后，在中国，再也不会有谁能像他那样，以一个人的死去或是活着，影响千万人的命运。

第12节 陪考一日

7月6日晚，带着书、衣服、药品、食物等诸多在这三天里有可能用得着的东西，搭出租车去赶考。我们很运气，女儿的考场排在本校，而且提前在校内培训中心定了一个有空调的房间，这样既是熟悉的环境，又免除了来回奔波之苦。信佛的妻子说：这是佛祖的保佑啊!我也说，是的，这是佛祖的保佑。坐在出租车上，看到车牌照上的号码尾数是575，心中暗喜，也许就能考575分，那样上个重点大学就没有问题了。车在路口等灯时，侧目一看旁边的车，车牌的尾数是268，心里顿时沉重起来。如果考268分那就糟透了。赶快看后边的车牌尾数，是629，心中大喜，但转念一想，女儿极不喜欢理科而学了理科，二模只模了540分，怎么可能考629？能考575就是天大的喜事了。

车过了三环路，看到一些学生和家长背包提篮地向几家为高考学生开了特价房间的大饭店拥去。虽说是特价，但每天还是要400元，而我们租的房间只要120元。在这样的时刻，钱是小事，关键的是这些大饭店距考场还有一段搭车不值的步行又嫌远的尴尬距离，而我们的房间距考场只有一百米!我心中蛮是感动，为了这好运气。

安顿好行李后，女儿马上伏案复习语文，说是"临阵磨枪，不快也光"。我劝她看看电视，或者到校园里转转，她不肯。一直复习到深夜十一点，在我的反复劝说下，才熄灯上床。上了床也睡不着，一会儿说忘了《墙头马上》是谁的作品，一会儿又问高尔基到底是俄国作家还是苏联作家。我索性装睡不搭她的话，心中暗暗盘算，要不要给她吃安定片。不给她吃怕折腾一夜不睡，给她吃又怕影响了脑子。终于听到她打起了轻微的鼾，不敢开灯看表，估计已是零点多了。

凌晨，窗外的杨树上，成群的麻雀齐声噪叫，然后便是喜鹊喳喳地大叫。我生怕鸟叫声把她吵醒，但她已经醒了。看看表，才四点多钟。这孩子平时特别贪睡，别说几声鸟叫，就是在她耳边放鞭炮也惊不醒，常常是她妈搬着她的脖子把她搬起来，一松手，她随即躺下又睡过去了，但现在几声鸟叫就把她惊醒了。拉开窗帘，看到外边天已大亮，麻雀不叫了，喜鹊还在叫。我心中欢喜，因为喜鹊叫是个好兆头。女儿洗了一把脸又开始复习，我知道劝也没用，干脆就不说什么了。离考试还有四个半小时，我很担心到上考场时她已经很疲倦了，心中十分着急。

早饭就在学校食堂里吃，这个平时胃口很好的孩子此时一点胃口也没有。饭后，劝她在校园里转转，刚转了几分钟，她说还有许多问题没

有搞清楚，然后又匆匆上楼去复习。从七点开始，她就一趟趟地跑卫生间。我想起了我的奶奶。当年闹日本的时候，一听说日本鬼子来了，我奶奶就往厕所跑。解放后许多年了，我们恶作剧，大喊一声：鬼子来了!我奶奶马上就脸色苍白，把提着裤子往厕所跑去。唉，这高考竟然像日本鬼子一样可怕了。

终于熬到了八点二十分，学校里的大喇叭开始广播考生须知。我送女儿去考场，看到从培训中心到考场的路上拉起了一条红线，家长只许送到线外。女儿过了线，去向她学校的带队老师报到。

八点三十分，考生开始入场。我远远地看到穿着红裙子的女儿随着成群的考生涌进大楼，终于消失了。距离正式开考还有一段时间，但方才还熙熙攘攘的校园内已经安静了下来，杨树上的蝉鸣变得格外刺耳。一位穿着黄军裤的家长仰脸望望，说：北京啥时候有了这玩意儿？另一位戴眼镜的家长说：应该让学校把它们赶走。又有人说：没那么悬乎，考起来他们什么也听不到的。正说着蝉的事，看到一个手提着考试袋的小胖子大摇大摆地走了过来。人们几乎是一起看表，发现离开考还有不到十分钟了。几个带队的老师迎着那小胖子跑过来，好像是责怪他来得太晚了。但那小胖子抬腕看看表，依然是不慌不忙地、大摇大摆地向考场走。家长们都被这个小子从容不迫的气度所折服。有的说，这孩子，如果不是个最好的学生，就是一个最坏的学生。穿黄裤子的家长说，不管是好学生还是坏学生，他的心理素质绝对好，这样的孩子长大了可以当军队的指挥官。大家正议论着，就听到从学校大门外传来一阵低声的喧哗。于是都把身体探过红线，歪头往大门口望去，只见两个汉子架着一个身体瘦弱的男生，急急忙忙地跑了进来。那男生的腿就像没了骨头似的在地上拖拉着，脖子歪到一边，似乎支撑不了脑袋的重量。一个中年妇女——显然是母亲——紧跟在男孩的身后，手里拿着考试袋，还有毛巾药品之类的东西，一边小跑着，一边抬起胳膊擦着脸上的汗水与泪水。一群老师从考试大楼里跑出来，把男孩从那两个男人手里接应过去，那位母亲也被拦挡在考试大楼之外。红线外的我们，一个个都很感慨很同情的样子，有的叹气，有的低声咕哝着什么。我的觉悟不高，心中有对这个带病参加考试的男生的同情，但更多的是暗自庆幸，不管怎么说，我的女儿已经平平安安地坐在考场里，现在已经拿起笔来开始答题了吧。

考试正式地开始了，蝉声使校园里显得格外安静。我们这些住在培训中心的幸运家长，站在树阴里，看到那些聚集在大门外强烈阳光里的家长们，心中又是一番感慨。因为我们事先知道了培训中心对外营业的消息，因为我们花了每天120元钱，我们就可以站在树阴里看着那些站

在烈日下的与我们身份一样的人，可见世界上的事情，绝对的公平是不存在的，譬如这高考，本身也存在着很多不公平，但它比当年的推荐工农兵大学生是公平的多了。对广大的老百姓的孩子来说，高考是最好的方式，任何不经过考试的方式，譬如保送，譬如推荐，譬如各种加分，都存在着暗箱操作的可能性。

有的家长回房间里去了，但大多数的家长还站在那里说话，话题飘忽不定，一会儿说天气，说北京成了非洲了，成了印度了，一会儿又说当年的高考是如何的随便，不像现在的如临大敌。学校的保安过来干涉，让家长们不要在校园内说话，家长们很顺从地散开了。

将近十一点半时，家长们都把着红线，眼巴巴地望着考试大楼。大喇叭响起来，说时间到了，请考生们立即停止书写，把卷子整理好放在桌子上。女儿的年级主任跑过来，兴奋地对我说：莫先生，有一道18分的题与我们海淀区二模卷子上的题几乎一样!家长们也随着兴奋起来。一位不知是哪个学校的带队老师说：行了，明年海淀区的教参书又要大卖了。

学生们从大楼里拥出来。我发现了女儿，远远地看到她走得很昂扬，心中感到有了一点底。看清了她脸上的笑意，心中更加欣慰。迎住她，听她说：感觉好极了，一进考场就感到心中十分宁静，作文写得很好，题目是"天上一轮绿月亮"。

下午考化学，散场时，大多数孩子都是喜笑颜开，都说今年的化学题出得比较容易，女儿自觉考得也不错。第一天大获全胜，赶快打电话往家报告喜讯。晚饭后，女儿开始复习数学，直至十一点。临睡前，她突然说：爸爸，下午的化学考卷上，有一道题，说"原未溶解……"我审题时，以为卷子印错，在"原未"的"未"字上用铅笔写了一个"来"字，忘记擦去了。我说这有什么关系？她突然紧张起来，说监考老师说，不许在卷子上做任何记号，做了记号的就当作弊卷处理，得零分。我说你这算什么记号？如果这也算记号，那作文题目是不是也算记号？另外，即便算记号，你知道谁来判你的卷子？她听不进我的话，心情越来越坏，说，我完了，化学要得零分了。我说，我说了你不信，你可以打电话问问你的老师，听听她怎么说。她给老师打通了电话，一边诉说一边哭。老师也说没有事。但她还是不放心。无奈，我又给山东老家在中学当校长的大哥打电话，让他劝说。总算是不哭了，但心中还是放不下，说我们是在安慰她。我说：退一万步说，他们把我们的卷子当成了作弊卷，给了零分，我们一定要上诉，跟他们打官司。爸爸认识不少报社的人，可以借助媒体的力量，把官司打赢……

凌晨一点钟，女儿心事重重地睡着了。我躺在床上，暗暗地祷告

着：佛祖保佑，让孩子一觉睡到八点，但愿她把化学卷子的事忘记，全身心地投入到明天的考试中去。明天上午考数学，下午物理，这两项都是她的弱项……

第13节 卖白菜

1967年冬天，我十二岁那年，临近春节的一个早晨，母亲苦着脸，心事重重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时而揭开炕席的一角，掀动几下铺炕的麦草，时而拉开那张老桌子的抽屉，扒拉几下破布头烂线团。母亲叹息着，并不时把目光抬高，瞥一眼那三棵吊在墙上的白菜。最后，母亲的目光锁定在白菜上，端详着，终于下了决心似的，叫着我的乳名，说：

"社斗，去找个篓子来吧……""娘，"我悲伤地问，"您要把它们……"

"今天是大集。"母亲沉重地说。

"可是，您答应过的，这是我们留着过年的……"话没说完，我的眼泪就涌了出来。

母亲的眼睛湿漉漉的，但她没有哭，她有些恼怒地说："这么大的汉子了，动不动就抹眼泪，像什么样子？!"

"我们种了一百零四棵白菜，卖了一百零一棵，只剩下这三棵了……说好了留着过年的，说好了留着过年包饺子的……"我哽咽着说。

母亲靠近我，掀起衣襟，擦去了我脸上的泪水。我把脸伏在母亲的胸前，委屈地抽噎着。我感到母亲用粗糙的大手抚摸着我的头，我嗅到了她衣襟上那股揉烂了的白菜叶子的气味。从夏到秋、从秋到冬，在一年的三个季节里，我和母亲把这一百零四棵白菜从娇嫩的芽苗，侍弄成饱满的大白菜，我们撒种、间苗、除草、捉虫、施肥、浇水、收获、晾晒……每一片叶子上都留下了我们的手印……但母亲却把它们一棵棵地卖掉了……我不由得大哭起来，一边哭着，还一边表示着对母亲的不满。母亲猛地把我从她胸前推开，声音昂扬起来，眼睛里闪烁着恼怒的光芒，说："我还没死呢，哭什么？"然后她掀起衣襟，擦擦自己的眼睛，大声地说："还不快去!"

看到母亲动了怒，我心中的委屈顿时消失，急忙跑到院子里，将那个结满了霜花的蜡条篓子拿进来，赌气地扔在母亲面前。母亲高了嗓门，声音凛冽地说："你这是扔谁？!"

我感到一阵更大的委屈涌上心头，但我咬紧了嘴唇，没让哭声冲出喉咙。

透过朦胧的泪眼，我看到母亲把那棵最大的白菜从墙上钉着的木橛子上摘了下来。母亲又把那棵第二大的摘下来。最后，那棵最小的、形状圆圆像个和尚头的也脱离了木橛子，挤进了篓子里。我熟悉这棵白菜，就像熟悉自己的一根手指。因为它生长在最靠近路边那一行的拐角的位置上，小时被牛犊或是被孩子踩了一脚，所以它一直长得不旺，当别的白菜长到脸盆大时，它才有碗口大。发现了它的小和可怜，我们在浇水施肥时就对它格外照顾。我曾经背着母亲将一大把化肥撒在它的周围，但第二天它就打了蔫。母亲知道了真相后，赶紧地将它周围的土换了，才使它死里逃生。后来，它尽管还是小，但卷得十分饱满，收获时母亲拍打着它感慨地对我说："你看看它，你看看它....."在那一瞬间，母亲的脸上洋溢着珍贵的欣喜表情，仿佛拍打着一个历经磨难终于长大成人的孩子。

集市在邻村，距离我们家有三里远。母亲让我帮她把白菜送去。我心中不快，嘟哝着，说："我还要去上学呢。"母亲抬头看看太阳，说："晚不了。"我还想啰嗦，看到母亲脸色不好，便闭了嘴，不情愿地背起那只盛了三棵白菜、上边盖了一张破羊皮的篓子，沿着河堤南边那条小路，向着集市，踽踽而行。寒风凛冽，有太阳，很弱，仿佛随时都要熄灭的样子。不时有赶集的人从我们身边超过去。我的手很快就冻麻了，以至于当篓子跌落在地时我竟然不知道。篓子落地时发出了清脆的响声，篓底有几根蜡条跌断了，那棵最小的白菜从篓子里跳出来，滚到路边结着白冰的水沟里。母亲在我头上打了一巴掌，骂道："穷种啊!"然后她就颠着小脚，扎煞着两只胳膊，小心翼翼但又十分匆忙地下到沟底，将那棵白菜抱了上来。我看到那棵白菜的根折断了，但还没有断利索，有几绺筋皮联络着。我知道闯了大祸，站在篓边，哭着说："我不是故意的，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母亲将那棵白菜放进篓子，原本是十分生气的样子，但也许是看到我哭得真诚，也许是看到了我黑黢黢的手背上那些已经溃烂的冻疮，母亲的脸色缓和了，没有打我也没有再骂我，只是用一种让我感到温暖的腔调说："不中用，把饭吃到哪里去了？"然后母亲就蹲下身，将背篓的木棍搭上肩头，我在后边帮扶着，让她站直了身体。但母亲的身体是永远也不能再站直了，过度的劳动和艰难的生活早早地就压弯了她的腰。我跟随在母亲身后，听着她的喘息声，一步步向前挪。在临近集市时，我想帮母亲背一会儿，但母亲说："算了吧，就要到了。"

终于挨到了集上。我们穿越了草鞋市。草鞋市两边站着几十个卖草鞋的人，每个人面前都摆着一堆草鞋。他们都用冷漠的目光看着我们。我们穿越了年货市，两边地上摆着写好的对联，还有五颜六色的过门

钱。在年货市的边角上有两个卖鞭炮的，各自在吹嘘着自己的货，在看热闹的人们的撺掇下，戆起来，你一串我一串地赛着放，乒乒乓乓的爆炸声此起彼伏，空气里弥漫着硝烟气味，这气味让我们感到，年已经近在眼前了。我们穿越了粮食市，到达了菜市。市上只有十几个卖菜的，有几个卖青萝卜的，有几个卖红萝卜的，还有一个卖菠菜的，一个卖芹菜的，因为经常跟着母亲来卖白菜，这些人多半都认识。母亲将篓子放在那个卖青萝卜的高个子老头菜篓子旁边，直起腰与老头打招呼。听母亲说老头子是我的姥姥家那村里的人，同族同姓，母亲让我称呼他为七姥爷。七姥爷脸色赤红，头上戴一顶破旧的单帽，耳朵上挂着两个兔皮缝成的护耳，支棱着两圈白毛，看上去很是有趣。他将两只手交叉着插在袖筒里，看样子有点高傲。母亲让我走，去上学，我也想走，但我看到一个老太太朝着我们的白菜走了过来。风迎着她吹，使她的身体摇摆，仿佛那风略微大一些就会把她刮起来，让她像一片枯叶，飘到天上去。她也是像母亲一样的小脚，甚至比母亲的脚还要小。她用肥大的棉袄袖子捂着嘴巴，为了遮挡寒冷的风。她走到我们的篓子前，看起来是想站住，但风使她动摇不定。她将袄袖子从嘴巴上移开，显出了那张瘪瘪的嘴巴。我认识这个老太太，知道她是个孤寡老人，经常能在集市上看到她。她用细而沙哑的嗓音问白菜的价钱。母亲回答了她。她摇摇头，看样子是嫌贵。但是她没有走，而是蹲下，揭开那张破羊皮，翻动着我们的三棵白菜。她把那棵最小的白菜上那半截欲断未断的根拽了下来。然后她又逐棵地戳着我们的白菜，用弯曲的、枯柴一样的手指。她撇着嘴，说我们的白菜卷得不紧。母亲用忧伤的声音说："大婶子啊，这样的白菜您还嫌卷得不紧，那您就到市上去看看吧，看看哪里还能找到卷得更紧的吧。"

我对这个老太太充满了恶感，你拽断了我们的白菜根也就罢了，可你不该昧着良心说我们的白菜卷得不紧。我忍不住冒出了一句话："再紧就成了石头蛋子了!"

老太太抬起头，惊讶地看着我，问母亲："这是谁？是你的儿子吗？"

"是老小，"母亲回答了老太太的问话，转回头批评我，"小小孩儿，说话没大没小的!"

老太太将她胳膊上挎着的柳条篼斗放在地上，腾出手，撕扯着那棵最小的白菜上那层已经干枯的菜帮子。我十分恼火，便刺她："别撕了，你撕了让我们怎么卖？!"

"你这个小孩子，说话怎么就像吃了枪药一样呢？"老太太嘟哝着，但撕扯菜帮子的手却并不停止。

"大婶子，别撕了，放到这时候的白菜，老帮子脱了五六层，成了核了。"母亲劝说着她。

她终于还是将那层干菜帮子全部撕光，露出了鲜嫩的、洁白的菜帮。在清冽的寒风中，我们的白菜散发出甜丝丝的气味。这样的白菜，包成饺子，味道该有多么鲜美啊!老太太搬着白菜站起来，让母亲给她过称。母亲用秤钩子挂住白菜根，将白菜提起来。老太太把她的脸几乎贴到秤杆上，仔细地打量着上面的秤星。我看着那棵被剥成了核的白菜，眼前出现了它在生长的各个阶段的模样，心中感到阵阵忧伤。

终于核准了重量，老太太说："俺可是不会算账。"

母亲因为偏头痛，算了一会儿也没算清，对我说："社斗，你算。"

我找了一根草棒，用我刚刚学过的乘法，在地上划算着。

我报出了一个数字，母亲重复了我报出的数字。

"没算错吧？"老太太用不信任的目光盯着我说。

"你自己算就是了。"我说。

"这孩子，说话真是暴躁。"老太太低声嘟哝着，从腰里摸出一个肮脏的手绢，层层地揭开，露出一叠纸票，然后将手指伸进嘴里，沾了唾沫，一张张地数着。她终于将数好的钱交到母亲的手里。母亲也一张张地点数着。我看到七姥爷的尖锐的目光在我的脸上戳了一下，然后就移开了。一块破旧的报纸在我们面前停留了一下，然后打着滚走了。

等我放了学回家后，一进屋就看到母亲正坐在灶前发呆。那个蜡条篓子摆在她的身边，三棵白菜都在篓子里，那棵最小的因为被老太太剥去了干帮子，已经受了严重的冻伤。我的心猛地往下一沉，知道最坏的事情已经发生了。母亲抬起头，眼睛红红地看着我，过了许久，用一种让我终生难忘的声音说

"孩子，你怎么能这样呢？你怎么能多算人家一毛钱呢？"

"娘，"我哭着说，"我....."

"你今天让娘丢了脸....."母亲说着，两行眼泪就挂在了腮上。

这是我看到坚强的母亲第一次流泪，至今想起，心中依然沉痛。

第14节 洗热水澡

当兵之前，我在农村生活了二十年，从没洗过一次热水澡。那时候我们洗澡是到河里去。我家的房后有一条胶河，每到盛夏季节，河中水势滔滔，坐在炕上便能看到河中的流水。回忆中那时候的夏天比现在热得多，吃罢午饭，总是满身大汗。什么也顾不上，扔下饭碗便飞快地跑上河堤，一头扎到河里去，扎猛子打扑通，这行为本是游泳，但我们从来把这说成是洗澡。在河里泡上一晌午头，等到大人们午睡起来，我们便爬上岸，或是去上学，或是去放牛羊。每年的夏天，河里总要淹死几个孩子，但并不能阻止我们下河洗澡。大人也懒得来管。我们都是好水性，没人教练，完全是无师自通，游泳的姿势也是五花八门。那时候，每到夏天，十岁以下的男孩子，身上都是一丝不挂，连鞋子也不穿。我们身上沾满了泥巴，晒得像一条条黑巴鱼。有一些胆大的女孩子也有每天中午跟着男孩子下河的，但她们总是要穿着衣服，拖泥带水，很不利索。

我们洗澡的时间大概从五一节开始，洗到十月国庆节为止。个别的特别恋水的孩子，到了下霜的深秋季节，还动不动就往河里跳。我们那时自然不知冬泳什么的，只是感到不下水身上刺痒。河里结了冰，我们就没法子洗澡了。然后就干巴一个冬季，任凭身上的灰垢积累得比铜钱还要厚。那时候我们并不知道城里人在冬季还能洗热水澡。

我第一次洗热水澡是应征入伍后到县城里去换穿军装的时候。那时我已二十岁。那个冬季里我们县共征收了九百名士兵，在县城集合，发放了军装后，像赶鸭子似的被赶到两个澡堂子里去。送行的家人们在澡堂子外边等着拿我们换下来的衣服。那时县城里总共有两个澡堂子。一个是公共澡堂，一个是橡胶厂澡堂。公共澡堂也叫人民浴池，是供县城人民洗澡用的，据说里边有一个很大的水池子，而且还是石板铺地。橡胶厂澡堂是供橡胶厂工人洗澡用的，规模很小，设施也差。我不幸被分到橡胶厂的澡堂里去。那个澡堂其实就是在平地上挖了一个坑，周遭抹上一层水泥。水泥坑中倒上几十桶热水。墙角上临时生了几个火炉子。澡堂里的墙上、地上到处都抹着一层又黑又黏的脏东西，估计是从橡胶工人身上洗下来的。屋子里散发着一股刺鼻的臭气，比农村里所有的气味都难闻。很多人捂着鼻子跑出来说不洗了不洗了!但带队的武装部干部说，你们已经是兵了，军令如山倒，让你们洗就得洗，不洗就是违抗军令。于是大家只好手忙脚乱地脱衣。三百个青年，光溜溜的，发一声

喊，冲进澡堂里去，像下饺子一样跳到池中。水池立刻就满了人，好似肉的丛林。池中的水猛地溢了出来，在地上涌流，流到外间去，浸湿了我们脱下来的衣服。这次所谓洗澡，不过是用热水沾了沾身体罢了。力气小的挤不进去，连身体也没沾湿。但是从此之后，我知道了人在严寒的冬天，可以在室内用热水洗澡这件事。

当兵后，部队住在偏远的农村，周围连条可以洗澡的河都没有。我们整天摸爬滚打，还要养猪种菜，脏得像泥猴子似的，身上散发着臭气。但部队就是部队，待遇胜过农民。每逢重大节日，部队领导就提前派人到县城里去联系澡堂子。联系好了，就用大卡车拉着我们去。这一天部队把整个澡堂包下来了，老百姓不准入内。我们可以尽兴地洗。我们所在的那个县是革命的老根据地，对子弟兵有很深的感情。澡堂工作人员对我们特别客气，免费供应茶水，还免费供应肥皂，把我们感动得很厉害。那个很胖大的澡堂领导对我们说：好好洗，同志们，来一次不容易。有什么意见随时提出来，我们随时改正。我们的带队领导说：同志们，好好洗，认真洗，洗不好对不起人民群众对子弟兵的一片心意。我们在澡堂子里一般要耗六个小时，上午九点进去，下午三点出来。我们在老兵的带领下，先到水温不太高的大池子里泡，泡透了，爬上来，两个人一对，互相搓身上的灰。直搓得满身通红，好像褪去了一层皮，也的确是褪去了一层皮。搓完了灰，再下水去泡着。泡一会儿，再上来搓灰。这一次是细搓，连脚丫缝隙里都要搓到。搓完了，老兵同志站在池子沿上，说：不怕烫的、会享福的跟我到小池子里泡着去。我们就跟着老兵到小池子里去。小池子里的水起码有六十度，水清见底，冒着袅袅的蒸汽。一个新兵伸手试了试，哇地叫了一声。老兵轻蔑地看了他一眼，说：大惊小怪干什么？然后，好像给我们表演似的，他屏住气息，双手按着池子的边沿，闭着眼，将身体慢慢地顺到池子里。他人下了池子，几分钟后还是无声无息，好像牺牲了似的，我们胡思乱想着但是不敢吭气。过了许久，水池中那个老兵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足有三米长。我们在一个忠厚老兵的教导下，排着队蹲在池边，用手往身上撩热水，让皮肤逐渐适应。然后，慢慢地把脚后跟往水里放。一点一点地放，牙缝里咝咝地往里吸着气。渐渐地把整个脚放下去了。老兵说，不管烫得有多痛，只要放下去的部分，就不能提上来。我们遵循着他的教导，咬紧牙关，一点点地往下放腿，终于放到了大腿根部。这时你感到，好像有一万根针在扎着你的腿，你的眼前冒着金火花，两个耳朵眼里嗡嗡地响。你一定要咬住牙关，千万不能动摇，一动摇什么都完了。你感到热汗就像小虫子一样从你的毛孔里爬出来。然后，在老兵的鼓励下，你一闭眼，一咬牙，抱着死也不怕的决心，猛地将整个身体浸到热水中。这时候你会百感交集，多数人会像火箭一样蹿出水面。老兵说，

意志坚定不坚定，全看这一霎间。你一往外蹿，等于前功尽弃，这辈子也没福洗真正的热水澡了。这时你无论如何也要狠下心，咬住牙，你就想：我宁愿烫死在池子里也不出来了。这时你可能感到有万支钢针在给你针灸，你的心脏跳动得比麻雀心脏还要快，你的血液像开水一样在你的血管子里循环，你汗如雨下，你血里的脏东西全部顺着汗水流出来了。过了这个阶段，你感到你的身体不知道哪里去了，你基本上不是你了。你能感觉到的只有你的脑袋，你能支配的器官只有你的眼皮，如果眼皮算个器官的话。连眼皮也懒得睁开。你这时尽可以闭上眼睛，把头枕在池子沿上睡一觉吧。即便是这样死了，你也挺幸福是不是？在这样的热水中像神仙一样泡上个把小时，然后调动昏昏沉沉的意识，自己对自己说：行了，伙计，该上去了，再不上去就泡化了。你努力找到自己的身体，用双手把住池子的边沿，慢慢地往上抽身体，你想快也快不了。你终于爬上来了。你低头看到，你的身体红得像一只煮熟的大龙虾，散发着一股新鲜的气味。澡堂中本来温度很高，但是你却感到凉风习习，好像进了神仙洞府。你看到一根条凳，赶快躺下来。如果找不到条凳，你就随便找个地方躺下吧。你感到浑身上下，有一股说痛不是痛，说麻不是麻的古怪滋味，这滋味说不上是幸福还是痛苦，反正会让你终生难忘。躺在凉森森的条凳上，你感到天旋地转，浑身轻飘飘的，有点腾云驾雾的意思。躺上半小时，你爬起来，再到热水池中去浸泡十分钟，然后就到莲蓬头那儿，把身体冲一冲，其实冲不冲都无所谓，在那个时代里，我们没有那么多卫生观念。洗这样一次澡，几乎有点像脱胎换骨，我们神清气爽，自觉美丽无比。

过了十几年，我到北京上学、工作，虽然是身在首都，但要洗一次澡还是不容易。譬如在军艺上学期间，每周澡堂开一次。因为要讲究卫生，取消了水池子，全部改成了淋浴。总共十几个莲蓬头，全院数百个男子，只能是有人洗，有人在一边等。暖气烧得又不热，把人冻得像猴似的。好不容易洗完了澡，再冒着寒风、踩着满地的煤灰走回宿舍，连一点美好的感觉也找不到了。从那时我就想：将来如果有了钱或是有了权，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自己家里修一个澡堂子，澡堂子里有一大一小两个水池子，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热水，大池子里的水比较热，小池子里的水特别热。据说我党的许多领导人喜欢坐在马桶上办公，我如果成了什么领导人，一定要泡在澡堂子里办公，办公桌就浮在水面上。开会也在澡堂里开，大家一边互相搓着背，一边讨论，那样肯定能够比较坦诚相见，许多衣冠楚楚时解决不了的问题也就容易解决了。有好几次我接受记者采访，他们问我最大的理想是什么，我说就是将来在家修个澡堂子，天天能洗热水澡。

又过了将近十年，我的家中安装了燃气热水器，基本上解决了天天能洗热水澡的问题，但这离我的理想还相差甚远。在热水器下洗完澡，总是感到浮皮潦草，一点都不深刻，没有那种脱胎换骨的感觉。我理想的、我向往的、我怀念的还是县城里那种有热水池和超热水池的大澡堂子，如果要修一个私有的这样规模的大澡堂并能日日维持热水不断，我的钱还远远不够，我的权更是远远不够。我这样的人这辈子是当不上什么官了，所以指望着利用职权来为自己修一个大澡堂子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只有寄希望于我能写出一部畅销书，卖了几千万本，收入了亿万元的版税，那时，我的大澡堂子就可以兴建了。到时候欢迎各位到我家来洗澡，咱们一边洗澡一边谈论文学问题，那该是多么幸福的生活啊!

第15节 说说福克纳老头

今年是福克纳诞辰一百周年，我想我应该写几句话来纪念他。

十几年前，我买了一本《喧哗与骚动》，认识了这个叼着烟斗的美国老头。

我首先读了该书译者李文俊先生长达两万字的前言。读完了前言，我感到读不读《喧哗和骚动》已经无所谓了。李先生在前言里说，福克纳不断地写他家乡那块邮票般大小的地方，终于创造出一块自己的天地。我立刻感到受了巨大的鼓舞，跳起来，在房子里转圈，跃跃欲试，恨不得立即也去创造一块属于我自己的新天地。

为了尊重福克纳，我还是翻开了他的书，读到第四页的最末两行："我已经一点也不觉得铁门冷了，不过我还能闻到耀眼的冷的气味。"看到这里，我把书合上了，好像福克纳老头拍着我的肩膀说：行了，小伙子，不用再读了!

我立即明白了我应该高举起"高密东北乡"这面大旗，把那里的土地、河流、树木、庄稼、花鸟虫鱼、痴男浪女、地痞流氓、刁民泼妇、英雄好汉……统统写进我的小说，创建一个文学的共和国。当然我就是这个共和国开国的皇帝，这里的一切都由我来主宰。创建这样的文学共和国当然是用笔，用语言，用超人的智慧，当然还要靠运气。好运气甚至比天才更重要。

福克纳让他小说中的人物闻到了"耀眼的冷的气味"，冷不但有了气味而且还耀眼，一种对世界的奇妙感觉方式诞生了。然而仔细一想，又感到世界原本如此，我在多年前，在那些路上结满了白冰的早晨，不是也闻到过耀眼的冰的气味吗？未读福克纳之前，我已经写出了《透明的红萝卜》，其中有一个小男孩，能听到头发落地的声音。我正为这种打破常规的描写而忐忑不安时，仿佛听到福克纳鼓励我：小伙子，就这样干。把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让鲜红的太阳照遍全球!

从此后，我忙于"建国"的工作，把福克纳暂时冷落了。但我与这个美国老头建立了一种相当亲密的私人关系。我经常在夜深人静时想起他。我还用见到他的书就买这种方式来表示我对他的敬意。

每隔上一段时间，我就翻翻福克纳的书。他在书里写了些什么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至今我也没把他老人家的哪一本书从头到尾读完过。我看他的书时，就像跟我们村子里的一个老大爷聊天一样，东一句

西一句，天南地北，漫无边际。但我总是能从与他的交流中得到教益。

当我一度被眼前那些走红的小说闹得眼花缭乱时，福克纳对我说：伙计，要永远定出比你的能力更高的目标，不要只是为想超越你的同时代人或是前人而伤脑筋，要尽力超越你自己。

当我看到别人的成功发财心中酸溜溜时，福克纳对我说：伙计，好的作家从来也不去申请什么创作基金之类的东西，他忙于写作，无暇顾及。如果他不是一流作家，那他就说：没有时间或经济自由，以此来自欺欺人。其实，好的艺术可以来自小偷、私酒贩子、或者马夫。仅是发现他们能够承受多少艰辛和贫困，就实在令人惧怕。我告诉你，什么也不能毁灭好的作家，惟一能够毁灭好的作家的事情就是死亡。好的作家没有时间去为成功和发财操心。

与福克纳老头相交日久，我也发现了他一些可爱的小毛病。譬如说话没准，喜欢吹牛。明明没当上空军，却到处说自己开着飞机上天打过空战，脑袋里还留下一块弹片。而且他还公开宣称，从不为自己说过的话负责，譬如他曾经说过的一个作家为了创作，可以去抢劫自己的母亲。他跟海明威的关系也像两个小男孩似的，打起来很热闹，但没有什么质量。尽管如此，我还是越来越喜欢他。也许是因为他有这些缺点我才能历久不衰地喜欢他。

前几年，我曾去北京大学参加了一个福克纳国际讨论会，结识了来自福克纳故乡大学的两位教授。他们回国后寄给我一本有关福克纳生活的画册，其中有一幅福克纳穿着破胶鞋、披着破外套、蓬乱着头发，手拄着铁锹、站在一个牛栏前的照片。我多次注视着这幅照片，感到自己与福克纳息息相通。

第16节 俄罗斯散记

一草原

1993年7月，我在边城满洲里采访时，曾化名王家宝，跟随一个旅游团，进入俄罗斯境内待了二十四小时。

我对俄罗斯的城市不感兴趣，更不想进去采购什么东西；跟随旅游团进入俄境的主要目的就是想看一看俄罗斯的草原。我们这边也有草原，但这边的草原与我想象中的草原大不一样。我想象中的草原应是辽阔无边的，应该是草浪追逐、牛羊隐没其间的，应该有无数的鲜花点缀在青草丛中，应该是上有百鸟鸣啭、下有清清的河流蜿蜒的。可是我看到的草原颜色枯黄，草棵低矮，还有一块块的"斑秃"，好像瘌痢头似的。没有风吹草低，牛羊却很多，一群连着一群。贫瘠的草原瘦弱的草，它们如何能吃饱呢？也没有我想象中的五色的、大的比拳头还大、小的比米粒还小、点缀在绿草间、伸展到天边去的花朵。有河流，但河里多半没有水，有点水也是浑浊如泥汤。有鸟，但数量很少，它们显然很寂寞，有的在路边独步，有的在天上悲鸣。尤其糟糕的是一条宽阔的柏油马路把本来就不甚辽阔的草原劈成了两半，路边上竟然也有一些插着酒旗的店，有的店前，散乱地扔着三五颗血肉模糊的羊头，招引得苍蝇嗡嗡飞舞。到哪里去寻找我梦中的草原呢？满洲里的朋友说：到那边去看看吧，那边的草原也许能让你满意。

越过国境线，汽车沿着颠颠簸簸的土路，直插进俄罗斯。我看到土路两边牧草没膝，野花烂漫；一望无际的草原上，看不到一只牲畜，更看不到一个人。夜里好像刚下过雨，路面上的坑坑洼洼里，积存着淡黄色的雨水；路边的沟里，积水深深，无色而透明。而我们那边，夜里并没有下雨，干旱的草原上几乎要飞扬尘土。只隔着一条国境线，无论天还是地，竟有如此大的差别，这让我感到惊讶。我问同车的满洲里朋友：这是怎么回事呢？朋友道：我们那边的草原载畜量过多，远远超过了"负荷"；我们的草原是疲惫的草原。而这边的草原载畜量过小，草都长疯了。我问：我们为什么不把载畜量弄得小一点呢？朋友道：难道这个问题还需要我来回答吗？是的，这个问题的确不需要回答了。

车越往里深入，人烟似乎越稀少。野草狂妄地长到了路上；路的轮廓越来越模糊。草原茫茫，望不到尽头；天底下只有我们的汽车在笨拙地爬行。不时有肥胖的野兔和老鼠横穿道路，它们的态度很从容，一点也不显惊恐。在我们头上，那些鸟儿，在灿烂的阳光里，有的盘旋、有

的上蹿、有的降落，都热烈地鸣叫着，好像刚下课的小学生。远处有线条浑圆的山岭，与草原一色，这说明山岭上也生长着茂盛的青草。横躺的山脉像丰腴的女人，突兀的山包像伟大的苹果。俄罗斯草原沉重缓慢的呼吸我已经感觉到了，托尔斯泰、屠格涅夫、契诃夫、果戈理、肖洛霍夫等俄罗斯伟大作家的身影也依稀可辨了。因为我读过他们的书，曾被他们书中描写过的草原感动，所以我的心中有一种特殊的感觉。尽管他们笔下的草原未必是我脚下的草原，但我宁愿这草原是那草原。是的，这草原就应该是他们的草原，而他们的草原就是全人类的草原。

时近正午，车停。我们弯着腰下了车，男女分开，到路的两边去，为俄罗斯的草原施肥。然后伸着懒腰，呼吸着让人醺醺欲醉的空气，心情舒畅，感慨万千。眼睛贪婪地往近处看；往远处看；低头看草；抬头望天；真好，大自然；真遗憾，这里不是祖国；这里不是家乡。遥想到荒凉的月球、火星、金星、木星……茫茫宇宙中，有这样一个小小的地球，绿的像宝石，上边有这样美丽的局部，作为一个人，我，原本也是一堆互不相干的元素，金、银、铜、铁、锡……极其偶然地组合成一个能呼吸、能思想的生命，真是幸运，无怪乎人们感叹：活着真好，生命可贵；草是奇迹，木是奇迹，花是奇迹，鸟是奇迹，我是奇迹中的奇迹。如此一想，遗憾不成遗憾，感慨不算感慨，如果大家都如是我想，国将不国，民将不民，君将不君，臣将不臣，那样的日子与马克思想象的共产主义相差不会太远……旅游团的领队喊：喂!上车了!

但司机却发动不起来汽车了。他将鸭舌帽砸在车座上，骂骂咧咧地跳下车。咄!他说，跑累了，不想动了？那也不能在这里歇呀!司机掀开车盖板，探进头去，不知捣鼓什么。大家等了几分钟，都不着急。又等了几分钟，有人着急，开始嘟哝。领队下去，趴在司机身边，问一些外行话，表示关切；司机也不甚搭理。半个小时过去，人们焦虑起来，嗡嗡地议论，有些话很难听。司机满脸是汗，腮上抹两道油污，瞪着大眼，脾气大发：这是怎么个说话法？谁愿意它坏？老爷车，早该退休，老干部似的，赖着不退；也不是它不想退，是我们局长不让它退，我们局长谷糠里榨油，你们有能耐的回去抽他去，跟我说啥也没用。又有人说难听的，司机道：愿等就等，不愿等就自己走!说完还用拳头猛砸了一下车盖板，咚!吓了众人一大跳。四顾草原茫茫，前不见俄人，后不见同胞；这是真正的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况且还在别人的国土上。人们考虑到这个现实，都乖乖地闭了嘴，心急如焚，却装出悠闲的模样，等着。有人吹起无聊的口哨；有人把头往后一仰，闭上眼；有人递给司机一支烟，讨好地说：师傅，慢慢修，我们等着，不着急。有人下了车。我在下车的行列中。

起初我们还不敢走远，生怕被那牢骚满腹的司机给甩掉。但到了下午三点，车还没修好。领队跟司机大吵了一架，气得小脸煞白。司机也怒容满面，扣上车盖板，踹一脚轮胎，骂一句脏话，坐到草地上抽起烟来。我大着胆子上前问：师傅，啥时能走？他瞪着眼说：你问我，我问谁去？

于是我就放心大胆地到草原深处漫游去了。我的裤子被柔软的草叶磨擦得　作响，我的手指不时地抓一抓那些紫色的拳大的花朵。它们传达到我手上的感觉是那样的肉感：软软的，柔柔的，凉凉的……令我这个思想不健康的人浮想联翩。我想到了娜塔莎，想到了婀克西妮娅……想到了那个令人难忘的割草的夜晚，葛里高利和婀克西妮娅割草的夜晚。我隐约感觉到，今夜可能要在这草原上过夜了。因为天高气爽，阳光便格外强烈。地上的湿气袅袅上升。湿气中混合着青草的气味，花朵的气味，泥土的气味，还有文学的气味。下午的草原像一个巨大的蒸笼，幸亏有一缕缕的清风从远山那边吹来，才使人不至于太难过。风过之处，草梢便美妙无比地起伏着，花朵便风情万种地颤动着，让人的心莫名其妙地伤感着，甜蜜的惆怅，淡淡的忧伤，说不清是幸福还是痛苦。就这样站定了，很久不动，眼睛望着远处，但其实什么也没看见，眼睛在心里，看着俄罗斯这个伟大民族的悲凉而不悲伤、狂放但不疯狂的性格。

傍晚时分，巨大的红日落在了柔软的草梢上，草原上的景色宛若印象派的油画，色彩凝重得化不开。小鸟们纷纷降落到草棵间，苍鹰的身影像黑色的闪电，掠着草梢滑过。此时的草原，温暖中略带点寒意。这本来是能让人身心舒畅的好氛围，但由于汽车抛锚，将人们困在这荒无人烟的草原上，前途茫茫，吉凶未卜，再好的氛围，也难被注意。几个人包围着旅游团领队，让他想办法。领队摇头苦笑，看着司机。司机说：甭看我，看我也没用。这破车，得了"心肌梗塞"，别说我修不好，上帝也修不好。你们都瞪着我干啥？想合伙吃了我？难道我不愿早早地开到红石市？灌上一瓶啤酒，往铺了雪白床单的床上一躺，那是个啥滋味？我的朋友打断他的话：伙计，你少说废话吧，总要想个法子。司机道：我说了，最好的法子就是耐心等待，等着过路的车，把我们拖回去。朋友说：总不能让我们在草原上过夜吧？司机说：在草原上过夜怎么啦？多浪漫呀!一个老姑娘模样的女人问：师傅，有狼吗？司机道：放心吧，有狼也不要紧，草原上野兔子成群，狼都撑的蹿稀，你就是把自己送到它们嘴边去，它们也懒得张口。人们咧咧嘴，哭笑不得。那老姑娘一走，司机低声道：就您那肉，狼能咬动吗？我的朋友对我说：伙计，委屈你了。我说：挺好，的确很好，能在俄罗斯的草原上过夜，这

机会千载难逢。朋友道：但愿你说的是真话。

太阳落下去了，月亮随即放出了光辉。起初这光辉还有些混浊，很快便清澈起来；银光闪闪，如水银泻地。草梢肃然不动，安静了一刻，四周便响彻了虫鸣。夜的草原并没有休息，而是更蓬勃地表现着生命的运动。有浪漫情怀的人捡来一些枯草，点起一堆篝火。在明月的逼视下，火苗显得软弱，像没有热度的、褪色的红绸。成群的飞虫往火里扑，烧得翅羽啪啪响。但篝火很快便熄灭了，只余下一堆暗红的灰烬。草原上潮气浓重，干草难弄，人们其实没有心思，浪漫情怀不能持久。草原一望无际，只要有车来，几十里外就能看到。大家四处看看，只见月水流动，只有草色朦胧，没有车影，这时候了，不可能再有车来。人们绝望了，嘟哝着，咒骂着，钻进车，睡去，或是迷糊着，熬这漫漫长夜。

我拉着朋友，往草原深处走去。我们分拨开茂草，简直就是分拨开月光。我感到身在月光水里游。我伸出手去，抓一把，撩一下，分明感到月光的阻力，恍然听到月光水的泼剌之声。就这样走啊走，起先是清清楚楚，继而是昏昏沉沉，沉浸在幸福的麻木状态中。但我的朋友受不了了。他说：哥们儿，别走了，再走就到了莫斯科了。我不理他，继续前行。我知道他会厌烦，这种月下的草原漫步，腿被露水打湿，脸被蚊虫叮咬，同伴是粗鲁的男人，不是多情的少女，他理应厌烦。一切都是重复的，同样的草在磨擦我们，同样的虫鸣在喧闹我们，同样的月光在照耀我们，但我的兴趣就在这重复之中，我的幸福也在这重复之中。

我们终于在一个突起的山包上停住了。转着圈子往四处看，看到了极远处有一簇闪烁的灯火。朋友说：那就是红石市了，可望不可即。我说：老兄，老兄，我已经十分满足，感谢那司机，那破车。朋友道：我认识一个作家，为了证明自己与常人的区别，别人说臭的，他一定要说香；别人说香的，他一定要说臭。我说那就是我。他哈哈大笑。山包上比较干燥，我们坐下来，抽了一支烟，然后躺下。小虫子钻进我的裤腿，我不理睬它们。我仰望着星空，从没见过的如此灿烂的星空。在漫野的虫鸣声造出的特殊的寂静里，我倾听着星斗的声音。星斗灼灼，摇摇欲坠。流星如火，划破天穹。中国的老人们对自己的后代说：地上死一个人，天上坠一颗星。俄罗斯的老人对自己的后代说：天上坠一颗星，地上死一个人。我们头顶着同一个星空。我们仰望星空时，国界便模糊不清了。但我们到底不能永远仰着头，更多的时候我们必须低下头。我们低下头时，便面对着严酷的现实。中国的国土上人满为患，而俄罗斯的国土上人烟稀少。我们的草原载畜量过大，草原已经疲惫不堪；我们的森林在逐年萎缩；我们的耕地面积在逐年减少……尽管如

此，我们还是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俄罗斯呢？你有如此辽阔的草原，你有汪洋大海般的森林，你有浩瀚的土地……可你怎么会这样穷？俄罗斯的人民要想小康实际上并不困难。社会主义在前苏联的试验是比较彻底地失败了。俄罗斯的经济现在还处在休克后的短暂昏迷中。但俄罗斯的自然条件实在是太优越了，国土如此辽阔，资源如此丰富，人口如此稀少，俄罗斯人要想富起来比起我们中国人的致富肯定要容易许多。当时我就想到：他们不会永远穷下去的。我们想用俄罗斯的暂时贫穷来证明资本主义不如社会主义是很幼稚的；同理，如果几年后俄罗斯人民富裕起来，我们也不会把这当成资本主义胜过社会主义的证明。无论什么社会制度下的人民，都是勤劳勇敢、最富有创造力的群体。只要稍稍放松扼着他们脖子的手，让他们能够呼吸；只要稍稍延长他们手铐脚镣间的链条，让他们能够劳动；他们便能创造出璀璨的文化和巨大的财富。否则，过去的世界就不可理喻；现在的世界也无法解释。

第二天上午，一辆满洲里市的旅游车在我们车后停下来。人们拥上去，好像见到了久别重逢的亲人。这车上的司机与我们车的司机很熟，他问他：伙计，怎么啦？他回答：伙计，别提了，一言难尽!有绳子吗？拖上我们。他说：这怎能拖得动？我来看看，哪里坏了。他上了他的车，三扳两踹，轰的一声，发动机嗡嗡地运转起来。这不是好好的吗？你他妈的捣什么乱？他说。我们的司机纳闷地自言自语：见鬼，见鬼，活见了鬼!我们车上的旅客顿时疯了，难听的话语像雨点一样砸在司机的头上。他咧了咧嘴，满面通红，终于低下了傲慢的头。

因为我们办的是"二日游"集体护照，所以，只好调头祖国。

二边城

第二年夏天，我二到满洲里，依然化名王家宝，跟随着一个旅游团，进入俄罗斯境内。还是那种二日游，还是去那离中国最近的红石市。这一次开车的是一个动作干练、走路像跳舞、说话像唱歌、名叫老龙的女司机。她看起来有二十岁出头年纪，皮肤很白，眉毛很黑，嘴唇很红，眼睛很大，略微翘起的唇上生着一层很浓的茸毛，如果不客气，说是胡子也可以。依然是那位朋友陪我去。他跟那个老龙很熟，当着全车人的面他们公然调情。老龙嘴巴锋利，妙语连珠，使我们的车里充满了欢声笑语。我们上午七点出发，中午一点便到了红石市。

汽车停在一个小旅馆前边，旅游团的领队上楼去办理住宿手续，我们便坐在楼前的石头上等候。旅馆前面的草地上坐着两个俄罗斯姑娘，一个留着长长的金发，另一个剃着小平头，头发的颜色是那种所谓的亚麻色。她们看着我们，面带着友好的笑容，不说话，静静地抽烟。我也掏出烟来，递给朋友一支，自己点了一支。女司机瞟了我一眼，凭感觉

我知道她也会吸烟，赶忙递给她。她摇摇头，说："改邪归正了。"朋友道："装什么呀，抽吧，王家宝老师也不是外人。"她说："不是王家宝老师的问题，是我老公的问题，他嫌我嘴里有烟味，最近一个时期，拒绝与我接吻。"朋友道："老龙，大事不好了!"老龙道："怎么啦？"朋友道："根据我的经验，一个男人，绝不会因为女人嘴里有烟味而不跟她接吻，这是他即将叛变的预兆!"老龙道："叛去吧，我巴不得呢!"我说："连男人叛变都不怕，难道还怕一支香烟吗？"她说："王家宝说得对，我们就照王家宝说得办!"她接过香烟，我的朋友帮她点上。她很老练地抽了一口，憋了一会儿，才把两道白烟，从鼻孔里喷出来。

领队办好了手续，招呼我们进了楼。房间大小不一，很不规范，但有一点相同，那就是最充分地利用了空间，把能安床的地方全都安上了床。房间尽管狭窄，但我还是感到很满意，因为那床单是雪白的，被套是雪白的，枕头巨大、雪白、而且蓬松，它们全都散发着一股好闻的肥皂气味。尤其是那枕头，立即就让我联想起娜塔莎、安娜·卡列尼娜等人。她们的床头上一定也放着这样的枕头，枕头里塞着鹅毛。我们安顿下来，洗了一把脸，刚要躺到床上享受一下，领队就要我们集合去吃饭。我们的肚子这时才感到有一点饿了，便呼啦啦地跟着领队下了楼。

走出去大约有三里地，才到了一家饭馆。有人嫌远，发起牢骚来，领队说："全城也就十几家饭馆，这是最近的了。临行时我就告诉过你们，要你们最好带足干粮，你们不信，责任就不在我了。"

我们进了那家饭馆，很大的铺面里，竟然只有我们一拨客人。一个红脸膛的男人懒洋洋地走过来，很不友好地扫了我们一眼，然后咕咕噜噜地跟领队不知说了些什么。女司机懂一点俄语，她对我们说，这家伙嫌我们来人太多，不愿意接待。我感到很纳闷，哪有开饭店嫌客人多的道理呢？这也许是个国营饭店吧？女司机道：他懒，俄罗斯人都懒。我对女司机的解释不以为然。那红脸男人摔给领队一份菜单。领队对我们说：没有什么好点的，只有红菜汤、泥肠、黑面包。大家说：就是这了，让他快点。领队笑道：每人一份，一千卢布。想快是不太可能的，希望大家耐心等待。于是我们就坐等。等了足有一个小时，厨房里连一点动静也没有，那个红脸汉子连面也不露。我们望着窗外，看到宽广的马路上，车辆很少，只有一些青年人骑着摩托车呼啸而过。有的旅客等烦了，让领队去催。领队苦笑着说：催也没用。但她还是起身到厨房里去了。一转眼领队就出来了，对我们说：鬼影都没有一个。于是众人都愤愤不平地走进厨房。果然没有人，只见苍蝇飞舞的案板上放着几个西红柿，墙角上还有一堆洋葱头。女司机抄起菜刀，剁得案板啪啪响。她大喊着："瓦西里，瓦西里，你滚到哪里去了？!"那个红脸汉子从一扇小

门里应声而出，身后跟着一个胖大的女人。女司机挥舞着菜刀，用半生不熟的俄语咆哮着。那男人的目光随着老龙同志的刀刃转动，嘴里咕噜着，好像是在解释。我们问领队：他说什么？领队苦笑道："他说把我们要吃饭这事给忘了。"

我们只好出去坐等。我问老龙怎么知道那男子名叫瓦西里，她说："我叫他瓦西里了吗？"过了大概半小时，红菜汤上来了。每人一钵子，颜色不红不黑，温度不凉不热，滋味不咸不淡，胡乱喝了两勺，便推到一边去。又等了半小时，主食终于上来了。每人一根灰白的肠子，两片灰色的面包。肠子是腥的，面包是黏的。爱吃不吃。我感到十分失望。我原以为能在俄罗斯吃到煮得烫手的土豆、烤得酥焦的面包、焖得稀烂的小牛肉之类美食，没想到竟然吃了些这个。读了那么多苏联和俄国小说，屡屡被书中描写的那些美食吸引得馋涎欲滴，希望太大，失望便愈深。我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印象好坏，多半是建立在该地的食物的好坏上，俄罗斯吃得太差，我对它的印象也就糟透了。

吃完这顿窝心饭走到大街上，已是半下午的光景。领队说可以自由活动了。我们便三五成群地散开了。我和我的朋友跟那个女司机在一起活动。女司机原本是要回去睡觉的，她说她已经把这个小城市的边边角角都转遍了。我的朋友说："老龙，王家宝老师是远道来的客人，你不陪一陪简直不像话、简直不够意思。"女司机看看我，说："我看王老师是个老实人，就陪一陪他吧，如果是你一个人，我决不敢冒这个险。"朋友道："你以为自己还是个黄花大闺女？你也不睁开眼睛看看，满大街都是美貌的俄罗斯少女，我要调戏也去调戏她们。"女司机道："就你那痨病鬼的身板，还敢跟俄罗斯老娘们叫板？那才是站着进去，爬着出来呢!"大街上确实有不少俄罗斯姑娘，她们穿着时髦，体态优美，目光流盼生辉，开口一笑，都露出雪白的牙齿。我问女司机："老龙，这些姑娘在家里吃什么东西呢？是不是也跟我们方才在饭店里吃的一样？"女司机说："王老师，您这个问题可把我给问住了。我也不知道她们在家里吃什么东西，要不要上去问问？"我说："那样不好，人家会说我们中国人不讲文明礼貌。"

我们溜溜达达地来到了市中心的广场。就这个小城而言，这个广场可真够大的。广场上一半铺了八角水泥块，另外的地方却生着茂盛的野草，好像还没来得及整理似的。广场正中放着一辆坦克。坦克后边竖着一块纪念碑。女司机说，俄罗斯的每个城市都在广场上放着一辆坦克，可能是进行传统教育吧。广场上有几个小男孩在踢足球，还有一些小女孩在唱歌。有一个相貌十分美好的少妇推着一辆很豪华的婴儿车在悠闲地漫步。少妇的衣裙飘飘，一看就是上等的料子。那个小家伙躺在车

里，嘴里叼着一个乳胶奶头。我说，这个少妇，如果不是本市权贵的儿媳妇，就是大款的小蜜。朋友说："这你就不懂了，俄罗斯女人刚生完孩子都是这个样子。"女司机说："你们俩打个赌吧。"朋友说："赌什么？"我说："你说赌什么咱就赌什么!"朋友说："那就赌一条红中华吧，回去买。"我说好。女司机真的走上前去，用结结巴巴的俄语，与那少妇搭上了腔。她们说的什么，我们一点也不知道。女司机说："王家宝老师您赢了。这个女子，名叫塔莉娅，是红石市长的女儿。"

正对着广场是一幢很有气派的大楼，楼的颜色灰秃秃的，这个城市的所有建筑都是灰秃秃的。女司机说："这是他们的大会堂。"我们走到楼前，看到大门前的廊柱上贴着海报。女司机看了看，说："好像晚上有演出。"我问演什么，女司机说："好像是歌剧。"我说，我们买票吧，在这里看一场歌剧，很有纪念意义，不枉来了一趟俄罗斯。女司机说："我也拿不准是不是歌剧。"我说管它是什么呢，先买了票再说。于是女司机就上前去买了三张票。然后我们继续闲逛，逛到时间，走进剧场，看到粗糙的舞台上挂上了一块不大的银幕，才知道，演出的根本不是什么歌剧，而是一场电影。我说电影也好，能在俄罗斯看场电影将来回国也可以吹一吹。没想到观众还挺多，男男女女，以年轻人居多，都叠着脖子搂着腰。灯光暗下，电影开演。片名一出，我们不禁笑起来。原来放映的是中国影片《地道战》。我想不明白俄罗斯的一个小城里为什么会放这种影片。我的朋友说，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中国的抗日战争，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天夜里，躺在舒服的床上，本想睡一个好觉，但刚刚朦胧入睡，就听到窗外响起了歌声。睁开眼，看到一缕明亮的月光从麻布的窗帘缝隙里射进来。仔细一听，唱歌的是几个男子，歌词听不懂，但曲调很熟悉，是《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喀秋莎》之类。唱完一曲，又接上一曲。我走到窗口，拉开窗帘，看到窗外月光皎洁，银辉遍地，树影婆娑。几个小伙子，背靠树干，对着一扇窗户放歌。那窗口自然不是我们的窗口，是女司机她们住的房间的窗口。我问朋友，难道我们这个团里有跟俄罗斯青年谈恋爱的女人吗？朋友说，在这个世界上，什么事情都是可能的。我问，你猜是哪个姑娘吸引了俄国青年来唱小夜曲呢？不会是老龙吧？朋友说，也许正是老龙。老龙开旅游车跑这条线有好几年了，勾上几个俄国小青年完全有可能。我说，老龙不是结婚了吗？朋友说，你不是从大都市来的？结婚算什么？结婚也不妨碍恋爱嘛。我们正闲扯着呢，就看到那扇窗户猛地推开了。一个女子，探出半截身体，突然放开了歌喉。我惊喜地说：老龙，果然是老龙!老龙的嗓音浑厚柔软，好像上等的呢绒。女声男声重叠在一起，浑然一体，没有缝隙，和

谐而圆满，深深地感动了我的心。一曲完毕，老龙关上窗户，再也没露头。那几个小青年又唱了几曲，就摇摇摆摆地走了。突然的安静降临，好像刚才发生的一切是个梦境。月光如水，夜色优美。正是睡觉的好时辰，但我一点也没了睡意。

第二天上午，我们跟随众人，先去参观市政府大楼。我们去时，人家还没上班。我们在外边转圈，看到那大楼的墙砌得歪歪扭扭，很多砖头还砌成了直缝。这在中国是绝对不允许的，连乡村的建筑队也干不出这样的糙活，可这就是市政府大楼。大楼的门更是粗糙，木头没上油漆，铁件生着红锈。木板之间的缝隙能插进去一根手指。我心中暗想，俄罗斯的飞船是怎样造出来的又是怎样飞上天的呢？

参观罢政府大楼，我们去商店采购。商店里除了笨重的工具还可以看看，别的无甚可看。我们又去逛自由市场。自由市场上的货物大多数是中国货，也无甚可买。于是我们就蹲在墙角抽烟。这时，一个衣衫不整的老头走上来，用一口虽然怪腔怪调，但是很流畅的汉语跟我们谈生意。朋友问他有什么货，他说："什么都有，你们要什么？"朋友道："你说吧，有什么货。"他就给我们报货名："钢材要吗？"不要。"木材要吗？"不要。"化肥要吗？"不要。"铀235要吗？"我吃了一惊，问："你说啥？"他说："铀235呀!"难道就是那种能造原子弹的铀235？"对，就是造原子弹的铀235，核原料。"朋友问："你有多少？"他说："不多，也就是一吨。"朋友说："我们想要，但是运不回去。"他说："如果你们真要，运输问题我负责。"我说："铀235我们就不要了，不过，如果您有原子弹，我们想买一个。"他兴奋地说："真的吗？我可以帮你们搞到，不过，你们得先付百分之三十的定金。"一直不开口的女司机说："走吧你，别在这里蒙人了!"他摇摇头，说："你们没有诚意，没有诚意……"他很失望地走了。

我们没吃午饭，就上车往祖国方向急驶，沿途上看到俄罗斯草原还像去年那样郁郁葱葱，有几只肚子上生着大白花的奶牛在草地上悠闲地吃草，一个提着挤奶桶的俄罗斯少女向奶牛走去。我的心中平平淡淡，既没有满足也没有失望。一切都与我想象得不一样，一切都与我想象得一样。

第17节 读鲁迅杂感

大约七八岁的时候，就开始读鲁迅了。这绝不是也绝不敢自夸早慧，也绝不是绝不敢想借此冲淡一下那些"德高望重"的革命作家涂抹在我脸上的反革命油彩，那时的读鲁迅的书，实在是因为脚上生了一个毒疮无法下地行走只能困顿在炕头上，而炕头上恰好有一本我的正在念中学的大哥扔在那里的鲁迅作品选集。当时我的兴趣是阅读连环画，而这选集，除了封面上有作者一个坚硬的侧面头像之外，别无一点图画，连装饰的花边条纹都没有。墙上倒是颠倒贴着一些绘有图画的报纸，但早已看得烂熟了，于是在万般无奈之下，坐在炕上，透过后窗，望着河里汹涌的秋水，听着寂寞的浪涛声和更加寂寞的秋风扫落叶的瑟瑟声，我翻开了鲁迅的书，平生第一次。

不认识的字很多，但似乎也并不妨碍把故事的大概看明白，真正不明白的是那些故事里包含的意思。第一篇就是著名的《狂人日记》，现在回忆起那时的感受，模糊的一种恐惧感使我添了许多少年不应该有的绝望。恰好那个时代正是老百姓最饿肚子的时候，连树的皮都被剥光，关于人食人的传闻也有，初次听到有些惊心动魄，听过几次之后，就麻木不仁了。

印象最深至今难忘的传闻是说西村的庄姓哑巴——手上生着骈指，面貌既蠢且凶——将人肉掺在狗肉里卖。他是以屠狗卖肉为生的，因为是哑人，才得以享有这"资本主义"的自由。据说几个人在吃他的狗肉冻时，突然吃出了一个完整的脚指甲，青白光滑宛如一片巨大的鱼鳞。那些食了肉的人呕而且吐了，并且立即报告给有关部门知道。据说哑巴随即就被抓了，用麻绳子五花大绑着，绑得很紧，绳子直煞进肉里去。

这些恰是我读鲁迅不久前的传闻，印象还深刻在脑子里，所以，读罢《狂人日记》，那些传闻，立即便栩栩如生，并且自然地成了连环的图画，在脑海里一一展开。其实，那些食了肉的人，在没发现脚指甲前，并没尝出什么异味，甚至都还赞颂着狗肉的鲜美，只是在吃出了指甲后，才呕而且吐了。据说哑巴的原料是丰富的，挂狗头卖人肉。狗多半是离家出走的——家里连人的嚼谷都没有，狗又不愿意陪着人吃草根咽树皮——离家出走后又多以人尸为主食。吃死人的狗大都双眼通红，见了活人也要颈毛耸立、白牙龇出、发出狼般咆哮的。所以，即便是单吃狗肉也是在间接地吃人。哑巴之所以要在狗肉里掺假，很简单的原因就是猎获一匹吃死人吃红了眼的疯狗很费力气甚至还要冒一些生命的危

险。狗一旦离家出走，往往就是觉悟的标志，而狗的觉悟直接就是野性的恢复，直接就是一场狗国的寻根运动，而狗国的根轻轻地一寻就进了狼群，于是那些丧家的吃人肉吃红了眼、野而且疯的狗实际上就是狼的亲兄弟，甚至比狼还要可怕。因为它们毕竟被人豢养过，深知人的弱点而又有着被人愚弄利用过的千代冤仇，这样的狗在受到人的袭击时咬起人来决不会牙软。这一切旨在说明，尽管遍野可见野狗，但哑巴依靠着原始的棍棒、绳索和弓箭要猎到一条疯狗也并不容易，但他要从路边的横倒和荒野的饿殍身上剔一些精肉则要比较简便许多。于是就像传说中的熏挂火腿几只猪腿里必有一条狗腿一样，哑巴出卖的一盆狗肉冻里，就可能添加了相当数量的人肉。——写出这样的文字必然地又会让那些恨我入骨的正人君子们恶心、愤怒，让他们仰天长叹："试看今日之中国，究竟是谁家之天下？"又会让他们联合起来印刷小报广为散发并往他们认为能够收拾我的部门邮寄而且逼着人家或者求着人家表态，让他们在已经由他们赏赐给我的那些写着"文化汉奸"、"民族败类"、"流氓"、"蛀虫"字样的大摞帽子上再加上一顶写着我暂时猜不出什么字样的帽子，让他们对我的旧仇上再添上一些新恨——但终究恶习难改，写着写着就写出了真话。尽管我也想到过，这样写下去，那些毒辣的先生们为了捍卫"文学的阶级性"也许就会虾腰从靴筒里拔出一柄锋利的匕首从背后捅了我——如果捅了我真能纯洁了文坛真能使他们认为"不知今日之天下，究竟是谁家之天下"的天下光复了成为了他们的天下，那我甘愿成为他们的牺牲。也正如他们的一员偏将所说，"这样的文字放在反右那会儿，早就划成了右派"，是的，真要复辟了那时代，现今的文坛上，恐怕是布满了右派。如果再彻底一点，重新来一次"文化大革命"，按他们的革命标准，现今的中国人，只怕大半没有了活路。遗憾和滑稽的是，那些用"文化大革命"和"反右"的方式对付我的人，竟然也有几个自称是"反右"和"文革"的受害者，这问题我感到百思不得其解，重读鲁迅的《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后才恍然大悟。

我还是要说要写，因为文坛毕竟不是某人的家庙，而某省也不是某人的后院，时代也早已不是他们虽然在其中吃了苦头（据说）但实际上心神往之的"文革"和"反右"时代。至于我的文章让那些大人先生们舒服不舒服我就不管了。他们结帮拉伙，联络成一个小集团污蔑我，暗害我，很令我不舒服，但他们能因为我不舒服而停止对我的迫害吗？我看过这些先生控诉"反右"和"文革"的文章，甚至曾经产生过对他们的同情。但经历了他们对付我的方式，我感到满腹狐疑。他们置人于死地的凶狠和周纳罗织别人罪名的手段分明是重演着一种故伎，好像是不幸被埋没的才能终于找到了一个机会表现了出来，而且是那样的淋漓尽致。如果真是为了把被不知什么人抢去的江山夺回来而拔剑跃起，这会让我

为他们喝一声彩，但事实上，在漂亮的画皮下遮掩着的，往往是一些哑巴掺进狗肉里的东西，甚至连这东西也不如。

后来的事实证明哑巴挂狗头卖人肉的传闻终究是传闻。他并没有被有关部门用麻绳五花大绑了去。我的脚好之后在河堤上逢到过他，依然是蠢而且凶的样子，依然是挑着两只瓦盆卖他的狗肉，依然有许多人买他的狗肉下酒，似乎也不怕从那肉冻里吃出一片脚指甲，传闻也就消逝。但不久哑巴却让他自己手上的骈指消失了，有说是去医院切掉了的，有说是他自己用菜刀剁去的。传闻又起，说他的骈指就掉进了狗肉汤里，与狗肉冻在了一起。一联想又是恶心，但也没让他的生意倒闭，吃狗肉的人照吃不误，似乎也不怕把那根骈指吃出来。后来生活渐渐地好起来，饿死人的事情几乎没有了，野狗日渐少而家狗渐渐多，但卖狗肉的依然是哑巴一人。即便"文革"中横扫了一切，哑巴的狗肉买卖也照做不误。人人都知道卖狗肉收入丰厚，远远胜过在大寨田里战天斗地，但也只能眼热而已。哑巴卖狗肉，既是历史，又像是特权。他是残疾人，出身赤贫，根红苗正，即便不劳动，生产队里也得分给他粮草。他杀狗卖肉，自食其力，既为有钱的人民提供了蛋白质，又为生产队减轻了负担，正是三全其美的好事。其实，即使是在"文革"那种万民噤口、万人谨行的时期，无论在民间还是在庙堂，还是有人可以口无遮拦、行无拘谨，这些人是傻子、光棍或者是装疯卖傻扮光棍。譬如"文革"初期，人们见面打招呼时不是像过去那样问答，"吃了吗？——吃了"，而是将一些口号断成两截，问者喊上半截，答者喊下半截。譬如问者喊："毛主席——"，答者就要喊："万岁!"一个革命的女红卫兵遇到我们村的傻子，大声喊叫："毛主席——"，傻子恼怒地回答："操你妈!"女红卫兵揪住傻子不放，村子里的革委会主任说："他是个傻子!"于是就像什么也没发生一样。——我在"文革"中的一个大雪纷飞之夜，曾替一拨聚集在一起搞革命工作的人们去哑巴家里买过狗肉。天冷得很，雪白得很，路难走得很，有一只孤独的狗在遥远的地方里哀鸣着。我的心中涌起了很多怕，涌起了怕被吃掉的恐惧——这又是在玩深沉了。

就像一棵树——哪怕是一棵歪脖子树——只要不刨了它的根它就要长大——哪怕是弯弯曲曲的——一样，我这个很败的类也渐渐由少年而青年。那岁月正是鲁迅被当成敲门砖头砸得一道道山门震天价响的时候。那时的书，除了"毛选"之外，还大量地流行着白皮的、薄薄的鲁迅著作的小册子，价钱是一毛多钱一本。我买了十几本。这十几本小册子标志着我读鲁的第二个阶段。这时候识字多了些，理解能力强了些，读出来的意思自然也多了些。于是就知道了选进小学语文课本的《少年闰土》原是《故乡》的一部分，而且还知道被选进中学课本的《社戏》删

去了对京戏的一些大不敬的议论。可见被断章取义连鲁迅也要承受的，我的拙作被那些刀斧手们切割成一块块地悬挂起来招蝇生蛆就没有什么理由值得愤愤不平了。

这一阶段的读鲁迅是幸福的、妙趣横生的，除了如《故乡》、《社戏》等篇那一唱三叹、委婉曲折的文字令我陶醉之外，更感到惊讶的是《故事新编》里那些又黑又冷的幽默。尤其是那篇《铸剑》，其瑰奇的风格和丰沛的意象，令我浮想联翩，终生受益。截止到今日，记不得读过《铸剑》多少遍，但每次重读都有新鲜感。可见好的作品的一个最重要的标志就是耐得重读。你明明知道一切，甚至可以背诵，但你还是能在阅读时得到快乐和启迪。一个作家，一辈子能写出一篇这样的作品其实就够了。

读鲁迅的第三阶段，其时我已经从军艺文学系毕业，头上已经戴上了"作家"的桂冠，因为一篇《欢乐》，受到了猛烈的抨击，心中有些苦闷且有些廉价的委屈，正好又得了一套精装的《鲁迅全集》，便用了几个月的时间通读了一遍。当然这所谓的"通读"依然是不彻底的，如他校点的古籍、翻译的作品，粗粗浏览而已，原因嘛，一是看不太懂，二是嫌不好看。这一次读鲁，小有一个果，就是摹仿着他的笔法，写了一篇《猫事荟萃》。写时认为是杂文，却被编辑当成小说发表了。现在回头读读，只是在文章的腔调上有几分像，骨头里的东西，那是永远也学不到的。鲁迅当然是个天才，但也是时代的产物。他如果活到共产党得了天下后，大概也没有好果子吃。

去年，因为一部《丰乳肥臀》和"十万元大奖"，使我遭到了空前猛烈的袭击。如果我胆小，早就被那些好汉们吓死了。我知道他们搞得根本不是什么文学批评，所以也就没法子进行反批评。我知道他们一个个手眼通天，其中还有那些具有丰富的"斗争经验"一辈子以整人为业的老前辈给他们出谋划策并充当他们的坚强后盾，我一个小小的写作者哪里会是他们的对手？但我读了鲁迅后感到胆量倍增。鲁迅褒扬的痛打落水狗的精神我没有资格学习，但我有资格学习落水狗的精神。我已经被你们打落水了，但可惜你们没把我打死，我就爬了上来。我的毛里全是水和泥，趁此机会就抖擞几下，借以纪念《丰乳肥臀》发表一周年。

正是：俺本落水一狂犬，遍体鳞伤爬上岸。抖抖尾巴耸耸毛，污泥浊水一大片。各位英雄快来打，打下水去也舒坦。不打俺就走狗去，写小文章赚大钱。

第18节 北海道的人

2004年12月26日，在旅日作家毛丹青和北海道首府札幌市驻北京经济交流室室长高田英基先生的精心策划下，我随中国作家、记者采风团一行，踏上了神往已久的北海道土地。旅途十二天，行程三千里。其间见过无数奇景，吃过许多美食。体验过"露天风吕"之类的独特感受，见识过"库里奥乃"之类的神奇生物。这些，都在辑录于本书中的同行记者们的美文和照片中得到了展示，自知笔拙，不敢重复。但关系此书体例，必须有我一篇文章。只好就诸位先生女士没写到的，敷衍成文，滥竽充数。窃以为世间旅游观光圣地，吸引游客的，除了美景美食之外，还有美人。这里的美人，并不仅指美丽的女人，也并不仅指人的美好外貌，能够久远地慰藉旅人之心的，还是当地人民表现出来的淳朴、善良、敬业等诸多美德。

整理思绪，犹如翻看数码相机里储存的照片。最先浮现出来的，是札幌市大通公园的石川啄木。这是个死去的诗人，与我合影的，是他的青铜塑像。因为他的俳句"秋天的夜晚，街上洋溢着烤玉米的香气"，我感到他与我心心相印。那宁静幽暗的秋夜，那街角的烤玉米的炉子，那明亮的灯光，那缭绕的烟雾，那清香的气味，那孤独的夜行人和寂寞的烤玉米的人，都凝固在简单的诗句里，在想象中，马上就可以还原，就像那神奇的绿球藻，哪怕干燥一百年，泡到水中，即可复活。因为诗歌，他事实上获得了永生。

然后是大苍山滑雪场的那个芳名小浅星子的女大学生，身穿着红色的滑雪服，涂了睫毛油的长睫毛上结着白色的霜花，红彤彤的脸，宛如雪中的红梅，洋溢着健康向上的精神。我与她谈话，摄影机在后边拍摄，记者们绕着圈拍照。她有些羞涩，真是个好姑娘。她说自己是北海道大学二年级的学生，专业是物理，来这里滑雪，不为功名，是因为兴趣，是希望冒险，是为了锻炼自己的勇气。我们在山下和山上都看到了她凌空飞下的矫健身影。我问她，在凌空飞跃的瞬间，有没有像鹰一样展翅翱翔的感觉，她笑而不答，笑容纯真而稚拙。

接着出现的，是笑容可掬的绿球藻茶屋的老板娘高田郁子，一个羸弱的中年女子。她的茶屋，场面狭窄，一圈桌子，包围着工作台。房顶因多年的烟熏火燎，像涂了釉彩一样漆黑发亮。这样小的地方竟然挤下了我们十八个食客。围着她，看着她操作，等着她把美食分给我们吃。她既是老板娘，又是主厨，又是招待。当时的场景让我想起了一个母亲

和他的围桌而坐的孩子，也想起了一个鸟巢，巢中有抻着脖子的小鸟，等待着母鸟前来喂食。这联想与我们的身份和年龄都不相符，似乎有些矫情，但这联想，直至今日，依然让我感动。日本女人的勤劳和谦恭，日本买卖人对客人那种发自内心的热情和感激，都让我难以忘怀。那天晚上，我们品尝了许多可以拍案叫绝的美味，美味终会遗忘，但老板娘那张笼罩在烟雾中的疲惫的笑脸，会让我们铭记终生。

日高地区肯塔基牧场的养马人石田勇先生，此时仿佛站在了我的面前。高大魁梧的身体，能够驯服烈马的人那种特有的豪迈神情。寒风凛冽，雪原茫茫，纯种英国马在马场上奔驰。这是一个懂马语的人，也是一个雄心勃勃的企业家。他在北京通州区，也有一个马场，并且计划在中国的西北地区，再建几个马场。他相信不久的将来，中国大陆地区，也将会有许多场所，需要像天鹅一样优雅的骏马。在他的温暖如春的海边别墅里，我们喝着滚烫的咖啡，与他谈马。他对世界上的各种名马如数家珍，对中国各地的马场了如指掌。这是一个真正懂马的人，爱马的人，连他的许多表情，都跟马相似。他为我们提供了一份马的食谱：燕麦、苜蓿、葵花子、蜂蜜、大蒜、大酱……吃得真好啊，这些幸福的马。从他家出来，我们登上了牧场的 望台，看到几个骑手，正在为几匹刚刚运动过的马淋浴。在他家房后，太平洋的灰色浪花冲击着礁石，发出懒洋洋的轰鸣。

与养马人接踵而至的，是阿寒町草笛牧场的养牛人佐久间贯一。他穿着高 防滑胶鞋，单薄的工作服，紫红的脸膛和脖子，粗大的手指，开裂的皮肤，身上散发着饲草与牛粪混合的气味。我们穿着厚重的衣服，还感到瑟瑟发抖，但他神情坦然，似乎感觉不到寒冷。他带着我们，看了奶牛，看了饲料场，看了挤奶车间与牛奶储藏罐。这是一个质朴的人，让我联想到家乡的那些大哥大叔。这是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他为人民提供牛奶。据说，因为政府提倡孩子喝牛奶，三十年来，日本的儿童平均身高提高了两厘米。其实，这个人的年龄未必有我大；其实，如果我不是当兵离开故乡并干上文学创作这一行，也许就是我故乡的一个养牛专业户。人民群众更需要能向他们提供牛奶的人，至于小说家，多一个少一个都无关紧要。养牛人佐久间贯一和他的牛，唤起了我对土地对牛的深厚感情。其实，我骨子里还是一个农民。

在冒着咝咝作响、散发着浓烈气味的灼热气体的硫磺山下，有一对卖硫磺蛋的老夫妇。风口里，燃着一堆篝火，支起一个小小的帐篷。穿着破旧肮脏的衣服，满手满脸的灰土，在那里，平静地等待着游客，来购买他们放在硫磺蒸气孔边烤熟的鸡蛋。艰苦的环境，沉重孤寂的工作，微薄的利润，他们干了几十年。这一对相依为命的老夫妇，已经构

成了硫磺山风景的一部分。许多人买他们的蛋，未必是真想吃，倒像是履行一个仪式。这样的人，是真正的下层百姓。生活艰辛，但他们脸上没有多少凄苦之色，而是一种乐天知命的平静。这平静，使我深深感动。如果每个人，都想出人头地，都想轰轰烈烈，都不想做平凡的工作，那这个世界，也就不得安宁了。

比卖硫磺蛋的老夫妇更老的人，是当别町的老猎户、八十八岁的侉田清治先生。他已经缠绵病床多日，听说我要来访，特意坐了起来。其实他不是为我坐了起来，而是为我那位在北海道过了十三年野人生活的非凡老乡刘连仁坐了起来。据他的家人说，他的记忆力已经严重衰退，但提起四十多年前发现并参加救助刘连仁的事情，他黯淡的目光突然放出了光彩，记忆被激活，含混的口齿，也变得清晰起来。这是一个相貌平常的小个子男人，如果不是偶然发现刘连仁栖身的山洞，中国人大概很难知道他的名字。但现在，他的名字和刘连仁的名字紧紧地捆绑在一起，在我的故乡，他差不多是个家喻户晓的人物。战争就像巨浪拨弄两粒沙子一样，让这两个互不相干的人，碰撞在一起，成为传奇。当别町为刘连仁建立了纪念碑和雕塑，并成立了一个宣讲刘连仁事迹委员会，许多热心人，在义务地干着这些工作。纪念碑和雕塑都用黑色的石头制成，虽不高大，但在皑皑白雪的映衬下，显得庄严而沉重。车要出发时，老人的脸贴在窗玻璃上看着我们。我下车过去，隔着玻璃喊：撒腰纳拉，撒腰纳拉……话是这么说，但我知道，我再也看不到这个老人了。

只要一上车，札幌市观光文化局的职员引地志保小姐，就要不厌其烦地对我们讲话，讲行程安排，讲饮食起居，讲地方掌故。有几次，因为过分疲劳，我们对她的讲解，感到了厌烦。我甚至说她是"话痨"，但很快我就后悔了。引地小姐全程陪同我们十二天，事事操心，每天早起晚睡，十分辛苦。我们去滑雪场那天，她竟然早起上山，为我们踏雪探路。一个小女子，如此地敬业，如此地能吃苦，真是可敬可佩。登别晚宴，引地小姐任务即将完成，终于放松了，多喝了一杯啤酒，小脸通红，欢声笑语，方现出女儿本色。

纷至沓来的人物，还有用潇洒吓退严寒的札幌市观光文化局课长荒井功先生、系长浅村晋彦先生，还有为我们开车的两个师傅，还有美沙小姐，还有神情很像狸猫、能歌善舞的东海林早穗理小姐，还有当年救助过刘连仁的木屋路喜一郎先生，还有为刘连仁生还纪念碑题写碑文的泉亭俊彦町长和当别町的乡亲们，还有许许多多为我们服务过的北海道的人们，他们的笑脸，他们的热情，与北海道的自然风光融为一体，存入我们的脑海。我们与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萍水相逢，今生多半难得

再见，但他们留给我们的印象和我们对他们的感激，将会伴随我们一生。

第19节 马蹄

文论：我以为各种文体均如铁笼，笼着一群群称为"作家"或者"诗人"的呆鸟。大家都在笼子里飞，比着看谁飞得花哨，偶有不慎冲撞了笼子的，还要遭到笑骂呢。有一天，一只九头鸟用力撞了一下笼子，把笼内的空间扩大了，大家就在扩大了的笼子里飞。又有一天，一群九头鸟把笼子冲破了，但它们依然无法飞入蓝天，不过是飞进了一个更大的笼子而已。四言诗、五言诗、七言诗、自由诗、唐传奇、宋话本、元杂剧、明小说。新的文体形成，非朝夕之功，一旦形成，总要稳定很长的时期，总要有它的规范——笼子。九头鸟们不断地冲撞着它扩展着它，但在未冲破笼子之前，总要在笼子里飞。这里边也许有马克思的辩证法吧。

我们这些独头鸟，能在被九头大师们冲撞得宽阔的散文的笼子里扑弄几下瘦翅膀子就足矣。

从新开辟的旅游胜地索溪峪山下的"不吹牛皮"饭馆出来，正是正午。山间白气升腾，石路上黄光灼目，不知太阳在哪里。只觉得裸露的肌肤如被针尖刺着，汗水黏黏滞滞地不敢出来，周身似乎涂上了一层黏稠的胶水。往年与家兄见面时，其总是大言湖南之热，吾口虽诺诺，心中其实不以为然。因为从天气预报中知道，长沙的温度比起北京也高不了多少，有时甚至还不如北京高，而我在北京多年，并没有感到北京的夏天有什么难熬的。现在自然是知道了。初到长沙那天中午就知道了。我见到长沙街头的摊贩，一个个无精打采，面如醉蟹，行人都垂头疾走，不及顾盼。搭乘长沙至常德的长途汽车，车过湘江大桥时，见江水混浊如开锅的绿豆汤，几十只白船黑舟死在水上。江面上泛起黏稠的灰黄色光线，全无当年读毛主席诗词名篇《沁园春·长沙》时那种清澈见游鱼、飒飒闻树响、轻清出世傲天下小的感觉。也许是季节不同的关系吧。那边，著名的橘子洲宛如一个耐热不过而剥去绮罗遍身沾汗躺在江上的女人，但愿寒秋来到时，她会用火红的锦绣把自己装扮起来，我应该找一个秋天到湖南的机会。

"不吹牛皮"饭馆的老板娘在二两一碗的面条里，加上了足有一两辣椒，唏嘘不止，如咽烈火。出了饭馆，还是觉得五内如炉，流出的汗水似乎都是暗红色的，每一个毛孔都在发烧。新辟之地，道路崎岖，我们要到十里之外地方去乘车，幸好这十里路从一条山峪里穿过，据说山峪里风光秀丽，似天堂景色。喊一声走，大家便一起开步。进峪数百步

后，回头望那"不吹牛皮"饭馆，见廊檐下那块火红的大布幔像张牛皮一样地挂着，想起饭馆内壁上挂着的那些"妙手回春"、"华陀在世"之类的锦旗，心中惶然。

过了湖南的三条江，走了湖南的三座城，爬了湖南五架山，在落满了黄尘的长途汽车上，见道路两边山峦起伏，树木蓊郁，大自然犹如一匹正在沉睡的猛兽。我觉得湖南尤其是湘西的大自然是有着自己的性格的。这种性格就像染了人血的远古的陶器一样凝重朴拙，荒蛮辉煌。想起多年前，诸多三湘风流子弟，从这里走出去，进入了世界大舞台，在那里叱咤风云，呼风唤雨，翻天覆地，双脚一抖地球都要哆嗦，那股子牛劲儿，真是令人神往。

走进了十里画廊，微微有了些风，汗毛见了凉风，根根直立起来。听说这个画廊里有条小河，但久走不到。路的右边有一条河沟，沟里晒着一片片大大小小的鹅卵石。卵石上生着一层白色的碱花，很像在卤水里浸泡过的巨大的鸡蛋。我想，这天河沟也许就是河了。我看到左边的峭壁上有一些泪珠般的细流在滴答。同行者有伸出舌头去接水喝的，我亦仿效。水微咸，浸透了大山的悲哀。初从山上窄不容脚的小路上下来走这平坦的道路，双脚受宠若惊，下意识地高抬低放，从别人的走相上看到了自己，不由齐笑起来。疲乏加上炎热，笑得艰难。然而山峪里的风景的确是美不胜收，一座座山峰突兀壁立，奇形怪状，不可以语言描画。同行中有善比喻者，指东指西，命此山为苍狗，命彼山为美人，我凝视之，觉得都似是而非。其实山就是山，命名多半只有符号的意义，硬要按名循实，并且要敷衍出几个大同小异的故事，几同对大自然的亵渎。

渐走渐深，树木从两侧的山壁上罩下来，郁郁葱葱中，我只认识松树，余皆不识名目，实在是孤陋寡闻。我恍然感到，在诸多的树木中挺立着的松树可怜地望着我，而那些我叫不出名字的树木，则仿佛在闭目养神，对我表示着极大的蔑视。我被这蔑视压得弓腰驼背，气喘吁吁。树上时时响起蝉鸣——我拿不准这是不是蝉鸣，旁边一个身背画夹的小个子姑娘也许是个本地人，她说是蝉鸣——蝉鸣声犹如北方池塘里蛤蟆的叫声，圆润潮湿，富有弹性，就算是蝉鸣吧，那这蝉鸣里也有沉郁傲慢的性格。沉郁傲慢的湖南山水树木孕育出来的蝉也叫得格路，我想这种鸣叫起来像蛤蟆的蝉是能够吃掉螳螂而决不会被螳螂所吃掉的。我又想，这里的蝉如此格路，难道这里的螳螂就会甘于平凡混同于外地的螳螂吗？这里的螳螂也许能够一刀斩断妄图吃它的黄雀的脑袋，问题是这里的黄雀难道就会是一般的黄雀吗？真不敢想象，如果没有这样的仿佛用人血涂抹过的、古陶般的大自然的性格，会有绚丽的楚文化。湖南作

家韩少功在《文学的根》里试图寻找绚丽的楚文化的流向，他听一个诗人说楚文化流到湘西去了。我想，假如湘西不是如此闭塞，假如湘西高楼林立，道路纵横，农民家家有轿车，有钢琴，文化大普及，生活大提高，楚文化还能在此潴留吗？如此一想，竟有些可怕，原来保留传统文化是要以闭塞落后为前提的啊。各种古老的习俗传统，流传日久，尤其是赖以产生的政治经济条件、地理风貌发生变化之后，大都失去了原来的庄严和辉煌，变成了一个空壳，正如五月里赛龙舟，戴着电子表的船工们，所体会到的究竟是什么呢？假如此说成立，那就坏了，湘西毕竟不可能长此闭塞落后，如有朝一日先进开化之后，绚丽的楚文化不是又断流了吗？幸好，我也认为楚文化是一个内涵既深且广的概念，它的一部分确实潴留在了湘西的某些"深潭"里，表现为一些古老的风俗习惯，一些图腾崇拜；另一部分如屈原的作品，则早已汇进了汉文化的滔滔大河滋养了不知道多少代中国人，甚至变得像遗传基因一样想躲都躲不掉呢!

这时，听到后边一片的马蹄声响，急忙回头看时，见有七八匹马遭人骑着，五颜六色走进来了。众人跳到路边，一时忘了热，惊讶地看着这个马队。马有黑，有黄，有一匹枣红，无白。突然想起"白马非马"说，哲学教科书上说公孙龙子是个诡辩者，"白马非马"说也不值钱。我却于这些教科书背后，见公孙龙子两眼望着苍天，傲岸而坐，天坠大石于面前，目不眨动。"白马非马"就是"白马非马"，管他犯了什么逻辑错误，仅仅这个很出格的命题，不就伟大的可以了吗？几十年来，我们习惯用一种简化了的辩证法来解释世界，得出的结论貌似公允，实则含有很多的诡辩因素，文学上的公式化、简单化，恐怕与此不无关系吧。我认为一个作家就应该有种"白马非马"的精神，敢于立论就好，先休去管是否公允，韩少功说楚文化流到湘西去了，那就让它流去好了。他自有他的藏在字面后边的道理，别人难以尽解，自然随笔议论几句当做一种思维训练也未尝不可。谁要对作家的立论执行形式逻辑的批判，谁就有点呆板——其实尽可以将想法藏在心中——各想各的"拳经"。

我想着自己的"拳经"，双眼却直盯着那几骑看。马儿越走越大，俱是口吐白沫，身上汗水晶亮，马蹄铁敲击着卵石，短短促促地响。马似走得轻捷，骨子里却是忧郁和不平，它们麻木、呆板，已经失去了马身自由，骑马非马也。庄子马蹄篇曰："马，蹄可以践霜雪，毛可以御风寒，吃草饮水，跷足而陆，此马之真性也。虽有义台、路寝，无所用之。及至伯乐曰：‘我善治马。’烧之，剔之，刻之，络之，连之以羁，编之以栈，马之死者十二三矣；饥之，渴之，驰之，骤之，整之，齐之，前有橛饰之患，而后有鞭策之威，而马之死者已过半矣。"马本来

逍遥于天地之间，饥食芳草，渴饮甘泉，风餐露宿，自得其乐，在无拘无束中，方为真马，方不失马之本性，方有龙腾虎跃之气，徐悲鸿笔下的马少有缰绳嚼铁，想必也是因此吧。可是人在马嘴里塞进铁链，马背上压上鞍鞯，怒之加以鞭笞，爱之饲以香豆，恩威并重，软硬兼施，马虽然膘肥体壮，何如当初之骨销形立也。人太残忍了，人太过于霸道于地球了。我心中忽然充满了对马上骑手们的仇恨。但是，我马上又开始否定自己。弱肉强食，是大自然的规律，在某种条件下，人类也不例外。常听见说："在万恶的旧社会……过着非人的生活……"人一旦受制于人就是"非人"，"骑马非马"也应该成立吧。在逻辑上似乎无大错。将马比人，也许是错误类比，可是我们不是天天都在进行着这种类比吗？孔夫子闻子路身被千创而死，便吩咐人将厨房里的肉酱倒掉（批林批孔时说他虚伪）。近来的文学作品中，不也有好多小动物被作家们擒来寄托伟大的人道精神吗？

说嘴容易实行起来难。我恨骑马者大概是因为我无马可骑。孔夫子倒了肉酱我觉得可惜。可怜小生灵的作家们有几个食素呢？说与做背道而驰，正是人类的习性。

马队们走到了我们面前，一是因为问路，二是因为临近河水，英雄们纷纷滚鞍下马。他们都是光头黑脸，袒露着胸膛或是穿着汗渍斑斑的背心。脚上有穿着麻底草鞋的，有穿着高　黑色马靴的。他们衣服的后边，都有一块圆月般大小的白布，布上墨写着一个拳大的"勇"字或是"兵"字。有两个身背弓箭，有两个腰挎钢刀。马背着鞍桥，鞍下吊着长竿子红缨枪，或是铁柄大砍刀，及一些行李杂物。口音与湘人迥异，不知是哪路草莽。

牵枣红马的小伙子像是一个小头目，身体修长，眉清目秀。枣红马遍体缨络，颈下挂着一串铜铃，发出叮咚之声。他左手拉着马，右手按着刀鞘，狼行虎步般地来到我的面前。我惶然不知所措。却见那小伙子嫣然一笑，露出一口结实的微黄的牙齿，问我："同志，去招待所是走这条路吗？"我慌忙答对。一牵黑马、脸上有疤的小伙子说："大文，还有烟没有啊？借支过过瘾。""什么借？光借不还。"枣红马小伙子说着，但还是从兜里摸出了两支烟，自己叼上一支，递给讨烟者一支。蓝色的烟雾从他们的鼻子嘴巴里喷出来。马在他们身边，打着焦躁的响鼻，用力弹着蹄子，尾巴抽打着飞蠓，马头向着河水那边歪过去。河水像翡翠一样绿，突然从大山的缝隙里流出来，泛出冰凉的惬意。枣红马小伙子说："弟兄们，不要急着给战马饮水，走一会儿，等落了汗再饮他们。"小伙子让我吸烟，我说不会。他看到了我面前的校徽，就此搭上了腔，聊得很是投机。大家一起往山外走，正走在十里画廊里。因为

有了河水，风景才真正地有了灵气。大家都跟着马队走，闲聊中，才知道潇湘电影制片厂正在此地要拍摄一部大戏，《天国恩仇记》，他们是从河南雇来的群众演员，扮演着曾国藩的湘军，刚刚在西海与"太平军"大战了一场，"湘军"无一伤亡，倒有一员"太平军"的大将硬在马上摆英雄姿态不慎落马，摔折了一只胳膊。大家齐笑。话到深处，小伙子说，他们报酬微薄，从河南跑到湖南，骑着自家拉车耕田的马，马蹿得拉稀，人颠得骨离，要是为了挣钱，鬼才来呢，为着热闹，为着开心，权当骑马旅游吧。他说，一跨上战马，披挂起来，就感到天不怕地也不怕，一股子英雄气在胸中沸腾，见到了那些坐"地鳖子"的大官们心中也没有怯意。在家乡时，乡长吆喝一声腿肚子都打哆嗦。现在想想，怕他个鸟？人的身份，就像这身披挂一样，光屁股进了澡堂，再大的官也威风不起来。你信不信？你不信，反正我信。他说我是当过兵的，内务条令规定，在澡堂里，士兵可以不给首长敬礼。我们一个班长是个马屁精，在澡堂里见到连长，啪的一个立正，敬礼，连长大怒，一脚就把我们班长踹到水池子里了。他还说，他扮演的是"湘军"的一个小头目，老是挨打，剧情这样规定的，没有办法。要是演"太平军"才过瘾，发一声喊：孩儿们，上啊!一窝蜂地就上去了，攻城略地，杀富济贫，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痛快啊!

他和伙伴们在河边饮马，河水凉得马唇上卷。饮毕，他飞身上马，昂首挺胸，铠甲鲜明，嘴里发出拟古之声，拱手与我等告别，发一声喊，双腿一夹，枣红马就撒欢儿跑。山路上石棱突出，缝隙纵横，马跑得歪歪斜斜，很是拘谨。但瘸马胜过健驴，我们只能步他们的后尘了。

马队跑出去约有一箭之地，就见那匹打头的枣红马跌翻在地，马上的骑手一头栽进了路边的灌木丛中。众骑手纷纷下马，枣红马上的骑手也从灌木中钻出来，狼狈不堪，像个败兵。我们匆匆赶过去，见骑手们有蹲着的，有站着的，围着那匹枣红马看，脸色都很沉重。枣红马上的骑手双手捧着一只马蹄，嘴巴半张，面色如土。那匹马还想挣扎着站起来，但它已经站不起来了。它的一条后腿在石缝里扭断了，鲜血像喷泉一样从它的断腿处一股股地涌出来。我忽然想起，1976年我在黄县当兵时，跟我们班长去罗山煤矿拉煤，也是一匹枣红马，是拉长套的，很年轻的一匹骒马，怀着驹子，长相健美。在横穿一条废弃的铁路时，不慎把一只后蹄伸进架空的铁轨，齐齐地断了。但那匹枣红马始终站着，那条断腿像拐棍一样点着地面。当时，我们班长手捧着马蹄，放声大哭。这只马蹄的印象在我的脑海里盘旋了几十年，我想在合适的时候，我要把它写成一部小说，题目就叫《马蹄》。

第20节 狗文三篇

一 狗的悼文

人与狗的关系由来日久。当人在洞穴里点着火堆御寒取暖、恐吓野兽时，狗也许还是围着火堆嚎叫着、伺机吃人的野牲口吧？等人进化到了半坡遗址所标志着的文明程度，狗就被驯化成了伏在火堆前、对围着火堆的野牲口狂吠的家牲口——由人的敌类变成了人的帮手了。仔细想起来，这不知道是狗的进化还是狗的退化？是狗的喜剧还是狗的悲剧？反正这种大概在山林里也没像虎豹熊狮那般威风过的野兽从此就堕落了呢还是文明了呢？——总归是也与人类一起，远离了山林，渐渐步入了庙堂。

古往今来，关于狗的故事，层出不穷，难以胜数。救主的狗、帮闲的狗、复仇的狗、看家护院的狗、帮助猎人驱赶野兽的狗、与它们的表兄弟——狼——搏斗的狗，还有野性复发重归了山林的狗，还有经过了多少次、多少代的选优提纯、弄得基本不像狗的哈巴狗、狮子狗、腊皮狗、蝴蝶狗、蜜蜂狗、贵妃狗、西施狗……这些成了小姐太太们宠物的狗身价高贵、名目繁多，贵到数十万元一只，多到可以编一本比砖头还要厚的狗学大辞典。这些狗东西有时的确很可爱，在我吃饱了的时候。我并不反对养狗，有时甚至还能夸几句那狗——为了讨狗主人的喜欢——这小宝贝，多么可爱呀!——但要让我自己养这样一条宠物狗，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据说那些名狗们的膳食是由名厨料理的，某些世界名流的狗有专门的佣人侍候，还有奶妈——挑奶妈的标准比大地主刘文彩选奶妈还严格，刘文彩也不过是选那些年轻无病、奶水旺盛的即可，这些狗的奶妈们除了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面目清秀，气质高雅——这是一个名叫苟三枪的朋友告诉我的，不知真假，但这些狗东西难侍候之极确是真的。我们领导的太太养了一匹蝴蝶狗，每周都要让公务员给它洗三次热水澡，用进口洗发香波，洗完了要用电吹风吹干，然后还要撒上几十滴法国香水。这条狗的待遇真让我羡慕，它过着多么幸福的生活啊!大如首都北京，能用进口香波每周洗上三次热水澡的人也不会超过一半，洗完了还能撒上几十滴巴黎香水的就更少，可见中国都市狗的生活水准大大超过了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准，什么时候老百姓能过上都市狗的日子，那么中国就进入"大康"社会了，不是"中康"，更不是"小康"。这些话听起来好像有些阴阳怪气，似乎我在讥讽什么，其实绝无讥讽之意，实话好说实话难听罢了。

就像人分三六九等一样，狗也分成了诸多层次。前边说的高级宠物狗，自然是一等第一，第二等的大概要数公安边防们驯养的警犬了。这些狗外貌威武雄壮，看起来让人胆寒，实际上也是非常厉害。我曾采访过一个警犬训导员，知道了警犬的血统十分讲究，一头纯种名犬的价格能把人吓一个跟头。价格昂贵，训练更不易，从前有人说国民党的空军飞行员是用黄金堆起来的，我们的警犬则是用人民币堆起来的。类似警犬立了军功、牺牲后隆重召开追悼大会的事在前苏联的文学作品中经常见到，中国大概也有这种事吧？

当年我看《林海雪原》，看到李勇奇的表弟姜青山那匹名叫"赛虎"的猛犬竟能轻松地制服了两个荷枪实弹的土匪，我以为这是小说家的夸张，是为了衬托那位具有丰富山林经验、高超滑雪技能、枪法如神、行迹如侠客的姜青山的，现实生活中，一条狗，如何能制服两个人？何况还是两个荷枪实弹的土匪。后来又看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那条名叫巴克的狗更是厉害，能在片刻之间咬死一群持枪的人，这就更难让我相信了。我认为地球上不存在这样的狗，巴克只能是个神话中的狗，与杨戬的哮天犬一样。

但现在我已经相信了作家们的描写，狗，的确是比人厉害。为什么我的关于狗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因为：前天，我被我家那条饿得瘦骨伶仃的狗狠狠地咬了几口。隔着棉裤、毛裤、衬裤、两件毛衣，它的利齿，竟然使我的身上三处出血，一处青紫。假如是夏天，我想我已经丧命于狗牙之下，即使不死，肠子也要流出来了。狗实在是太可怕了。狗真要发了疯，人很难抵挡。这是我平生第一次遭狗咬，如同上了一堂深刻的阶级教育课似的触及灵魂，于是就写这篇狗牙交错的文章。

听说我让狗咬了，父亲从乡下赶来看我。我说："一条小瘦狗，想不到这么厉害!"我父亲说："这条狗算不上厉害，日本鬼子那些狗才叫厉害呢!都是些纯种的大狼狗，牙是白的，眼是绿的，黑耳朵竖着，红舌头伸着，吃人肉吃得全身流油，个头巨大，像小牛犊似的，叫起来'哐哐哐'的……为什么中国出了那么多的汉奸和顺民？一半是让日本鬼子打的，一半是让大狼狗吓的!"我的天哪，原来如此!

农村人也养狗，"文革"期间口粮不足，农民家徒四壁，没什么可偷——关键还是口粮太少，所以，养狗的极少。——"文革"期间"忆苦思甜"，还把养狗少当作新社会比旧社会好的一个标志——这几年，口粮多了，家财也多了，于是养狗的也多了。这几年农村盗贼如毛，没有条狗还真不行。现在农村的狗我想很可能是历史上最多的时候，养这些狗决不是为欣赏，而是为了防盗贼。但由于都是些劣种的土杂狗，胆小而且弱智，小偷来了，它们也就是瞎汪汪几声而已，所以尽管养着狗，也

防不了盗贼。何况现在的小偷们都是高智商，精通狗学，研究出了十几种对付狗的办法，据说最有效的一种是烧好一个萝卜，扔给狗，狗以为来了羊肉包子，张口一咬，便把牙烫掉，失去了呐喊与搏斗的能力，于是小偷就可以堂皇入室了。即使不扔热萝卜，扔一块肥肉进去，堵住了狗嘴，它们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成了小偷们的同谋。不过小偷们一般不舍得扔肥肉，要扔就扔热萝卜。农村狗一般都吃不太饱，熬得很苦，容易被收买也是情理中的事，都市的狗，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见了香酥鸡都不抬头，想收买它们就比较困难。

五年前，我妻子与女儿进县城居住，为了安全，也是为了添点动静热闹，我从朋友家要了一条刚出生不久的小狗，它的妈妈是条杂种狼犬，仅存一点狼的形象而已，决不是与狼交配而生。我把这小东西抱回来时，它可爱极了，一身茸茸毛，走路还跌跌撞撞的。它脑门子很高，看起来很有智慧。我女儿喜欢得不得了，竟然省出奶粉来喂它。我回了北京后，女儿来信说小狗渐渐长大，越来越不可爱了。它性情凶猛且口味高贵，把我妻子饲养的小油鸡吃掉不少，为了小鸡们的安全，只好在它的脖子上拴上了铁链，从此它就失去了自由。这条狗也是条苦命的狗，如果它不是被我抱走而是让一个干部或是农民企业家抱走，它保证可以长得像小牛一样大，但它不幸到了我家，刚开始还吃了几顿饱饭，后来就再也没吃饱过。它瘦得肋条根根突出，个头没长够就蹲住了。我们也没顾上给它盖个窝，一年四季，风霜雨雪，就让它露着天在墙根上蹲着。有几次整日暴雨，它在雨中疯狂地转着圈，追着自己的尾巴咬，眼珠子通红。我疑心这家伙疯了。后来转不动了，叫不动了，就缩成一团，浑身水淋淋的，像个老叫花子一样哼哼着，见到了我们，就发出哭一样的叫声，眼泪汪汪的，真是可怜极了。但肯定是不能把它放进屋子的：它满身泥水，腥气熏人，还有一身的跳蚤。我和妻子冒着雨给它搭了一个小棚子，但它竟然不懂得躲进去避雨。那个夜晚，在它的呻吟声里，我睡得很不安宁。它的生命力实在是顽强，太阳一出，抖搂掉身上的水，立刻又活蹦乱跳了。它的责任心强得有点可怕，在雨中，那般苦熬，但只要街上有点动静，它马上就忘记了自己的痛苦，拖着铁链子跳起来，狂叫不止，向主人示警。

它在我家吃了很多苦，我心中很是歉疚。翻盖房子时，特意为它盖了一间小屋，从此，它遭受风吹雨打的生活结束了。它更加尽职地为我们看护着家院，街上过车，它跳叫；街上过小学生，它也跳叫；邻居夫妻打架，它也跳叫；如果有人敲响了我家的门环，它一蹦能有三尺高；如果有人打开我家的门走进院子，它就忘了脖子上拴着铁链，发疯似的冲向前去，在半空中被铁链顿得连翻几个跟头跌下来；爬起来它继续往

前冲，屡跌屡起，直到客人进了屋子它才停下来，吭吭地咳嗽，吐白沫，让铁链子勒的。

所有来过我家的人，都惊叹这条瘦狗的凶恶，都说从来没见过这般歇斯底里的狗，都说这条狗幸亏瘦弱，如果用肥肉喂胖了，那就不可想象有多么厉害了。我父亲却说："肥鹰不拿兔子，胖狗不看家。"所有来我家的人都贴着墙根，胆战心惊地溜走，我每次都大声咋呼着迎送客人，生怕它挣脱了锁链。它先后挣断过三条铁链子，为了找一根不被它挣断的铁链，我和妻子在集上转了好多圈，终于在卖废铁的地方发现了一条，是起重机滑轮上使用的，就像《红灯记》里的李玉和赴刑场时戴的脚镣那样粗，有三米多长，十几斤重。我如获至宝，出价要买。那卖废铁的主儿听说我买了做狗链子时问："天老爷爷，你们家养了条什么狗？"我当然没有必要告诉他我们家养了条什么狗。回家后我与妻子一起把这条粗大的铁链子给它换上，它低着头，好像很不习惯。但很快它就习惯了，它拖着沉重的铁链，一如既往地对着客人冲击着，铁链子在水泥地面上哗啦啦地响着，有点英勇悲壮的意思，令人浮想联翩。它耸着脖子上的毛，龇着雪白的牙，对来客满怀深仇，表现出一种特别能战斗、特别渴望战斗的精神。我和妻子每隔几天就去检查一次拴它的链子和捆它的脖圈，生怕它获得了自由身，误伤了人民群众。记得三年前它还没完全长大时，就挣开链子，把一个来给我送稿子的县委宣传部的小伙子咬伤了。那个小伙子与我说着话往外走，猛然间从星光下它蹿了过来，基本上赛过一道闪电，眨眼间就在那个小伙子脚脖子上咬了一口。那小伙子蹭地一下子就蹿上了我家的高达三米的平房，等我妻子拴好了狗，搬来梯子，他才惊魂未定地爬下来。他说："天哪，我是怎么上的房？"以后这个小伙子来给我送稿子，都是站在我家院墙外边，把稿子扔进来，大喊："我不进去了，莫老师!"现在它长大了，虽然瘦但战斗精神极强，如果挣脱了锁链，后果不堪设想。尤其是我女儿经常带她的同学来家做作业看小人书，那些小女孩，一个个都是家里的宝贝疙瘩，万一被恶犬咬了，那乱子可就闹大，赔上医疗费和无数的道歉事小，伤了人家的孩子怎么也弥补不了。所以我远在北京，心里总是不踏实，每次写信或是打电话，都不敢忘记叮嘱：千万拴紧我们的狗!

据女儿说，有好几次链子开了，她和爷爷躲在屋子里不敢出来，一直等到她妈妈回来。说也怪，这条狗几乎对谁都龇牙，惟有对我妻子，却是异常地顺驯，一见她就摇尾俯身，恭敬得不得了，宛如太监见了皇后。她骂它，打它，踢它，它不龇牙，不瞪眼，老实得简直媚了。她开大门的声音它都能辨别出来，绝对不会错。我父亲说它不是听声，而是嗅味；我在一本书上也看到：狗的鼻子比人的鼻子灵光几十万倍。我虽

然每年在家只有几个月，但它还是认识我的。有时我大着胆子给它喂食，它还对我摇摇尾巴表示感谢。有时甚至扑上来搂搂我的腿。但我的心里还是怯，绝不敢太靠近它，因为我知道这条狗跟我有距离。但我绝对没想到它竟会咬我，而且是那样的毫不留情。

那天，我送一个前来查电表的电工出门，它突然挣脱了脖圈，把那条沉重的锁链弯弯曲曲地抛弃在地上。我女儿惊呼："爸爸，狗!"狗已经蹿了过来，它的身体几乎紧贴着地面，见惯了它戴着锁链的形象，乍一见了没戴锁链的它，竟感到有一些陌生，好像不是我家的狗，而是一个别的野兽。运动员戴着沙袋训练，一旦解了沙袋，便如离弦之箭；我家的狗一直戴着铁链生活，一旦解脱了铁链，那速度比离弦箭还要快。我挺身而出，把电工挡在身后，并举起一只手，对着它挥舞着，嘴里大喊："狗!"狗一口就咬住了我的左腿。我庆幸自己穿着棉裤，棉裤里还套着毛裤，它咬了我，也不一定咬得透。我认为它咬我一口就该罢休，没想到它竟然连续作战，松开我的左腿，又咬了我的右腿，然后耸身一跳，在我的肚皮上又咬了一口。这时候我才知道这家伙的可怕，这时候我才明白宣传部那个小伙子为什么能跳上三米高的房顶。伤口剧烈地疼痛起来，我一挥手，正好挥进它的嘴里，它顺便又给了我一口。幸好离门不远，我挣脱了它，与电工和我女儿跑进屋子，紧紧地插上门，吓得三魂丢了两魂半。解开衣服一看，三处出血，一处青紫。腹部伤得最重，原因是毛衣不如棉裤厚。如果我只穿着单衣……如果咬着电工……我想，真是不幸中之大幸!

这时，大门还没有关，万一它跑到大街上去见人就咬怎么办？这条狗，自从进了我家的大门，还从来没有出去过，它可以听到邻居家狗的叫声，但从来没有见过面，它能认识自己的同类吗？

妻子终于下班回来了，狗撒着欢儿迎接她，并且十分顺从地让她把铁链子重新拴到脖子上。

下午，我去县防疫站购买了狂犬疫苗，到门诊部打了一针，医生说要连续打五针，戒酒、茶一个月。

只因为一时冲动，咬了主人，它的末日就要来临了。

我让妻子去打听一下，有没有人愿意要这条狗。妻子回来说，人家都说：连自己的主人都咬，谁敢要？但她厂里几个馋鬼愿意打死它吃肉。

我的心立刻就软了。我想起了这条狗无比的忠诚，对我妻子。我想起这条狗在社会治安不好的情况下，给我妻子和女儿带来的安全感。我女儿在学校里听到了一些吓人的消息，夜里睡不着觉，我妻子就安慰

她："不怕，我们有狗。"它咬我，可能是一时糊涂吧？我决定还是留着它，给它脖子上再加一个脖圈，挣脱一个，还有一个。但那两个打狗的人已经来了。我妻子想了想，坚定地说："不要了!"

那是两个身穿黑皮夹克的中年人，每人提着一条麻绳子。一进院，狗就疯了似的对他们冲刺、叫嚣。我生怕他们当场动手，他们说不。他们让我妻子把那两条绳子拴到狗脖子上，由他们拉到厂里去再打。

我女儿很难过，坐在桌前，打开了收音机。我把声音调大，怕狗垂死的声音刺激她。她坐在桌前，在低沉的箫声里，捂着脸哭了。

奇怪的是它竟一声不吭地被我妻子拉出了大门，那两个男人跟在后边。这是它第一次出门，出去了，就永远回不来了。

我心里也感到很难过，劝着女儿，说人家把狗牵去，放在食堂里养着，天天吃大鱼大肉，它是去享福了。她还是哭，我心里烦起来，就说：是爸爸要紧还是狗要紧？！

她躺到床上，用被子蒙着头，不吃饭，我咋呼她，她不服。

我妻子悄悄地跟我说，狗出门时，双膝跪着，望着她，那眼神真让人不好受。

第二天，她回来说，那两个人拖它走，它死活不走，于是就在街上把它打死了。我问它反抗了没有，我妻子说没有，一点也没有。

我许愿为女儿再去要一条善良的、漂亮的狗，但我的确很犹豫。人养狗，总要看到它的末日，即便它咬了你，打死它时你也要为它难过，这就是感情吧!

现在，它早已变成了肥田的东西，构成它的物质重新回归了大自然，而且，由这些物质，重新组合成一条狗的机会再也不会有了，但它的短暂的一生，与我的家庭的一段历史纠葛在一起。它咬我那几口，会变成我的女儿对她的孩子讲述的一件趣事吧？也许。

二 狗的冤枉

其实何止是狗有冤枉呢，大凡是被人驯化了的动物，都有诉不尽的冤枉，其中尤以狗的冤枉为最。譬如牛，为人拉犁耕田，为人吃草泌奶，提供皮肉骨骼，连粪便都要为人肥田或是取暖，冤得很，但人对牛的无私奉献和任劳任怨是赞赏的，并将牛的品格作为一种美德，用来褒扬那些勤勤恳恳、吃苦耐劳、不声不响的人。我初当兵那时，在部队里最容易入党、最有希望提干、最被领导喜欢的人，就是那些文化水平不高、但特能种菜抡大锤、特能起猪圈扫厕所的"老黄牛"，"革命的老黄牛"。有不革命的老黄牛吗？谁知道!而如果你是高中毕业生，嘴巴能

说，笔头能写，即使你干起活来比那些"老黄牛"还要拼命，也不会得到多少好评。年终总结时，一顶"骄傲自满、缺乏实干精神"的帽子还是要戴到你的头上。对此我有亲身的经历、深刻的体会、满腹的牢骚。多少年来，我们的队伍里究竟提拔了多少"老黄牛"当军官，谁也没有统计过，但数量肯定很大。一旦那些"老黄牛"被提拔成小军官，多半"牛"性顿失，腐化堕落得比资产阶级还要快一些。他们的行为很有些为当"牛"的历史捞本儿似的。经过几十年的淘汰，这些"牛"们多半解甲归了田，但也有一些爬到了一定高度，靠着囫囵吞枣学来的那几百个汉字，靠着几十句部队"政治思想工作者"们挂在嘴上的空洞术语，统治着他管辖的部门。这些由"牛"变成的老虎，张口就是"觉悟"、"党性"、"组织原则"、"作风纪律"、"关怀培养"，其实他自己也弄不明白这些话的真正含义，鹦鹉学舌，瞎叫而已。其实他满脑袋瓜子都是《官场现形记》中那个带着老婆给巡抚大人煮馄饨的小官儿的思维，他对下属颐指气使，对同级脸上带笑脚下使绊子，对上司呢？那就是一匹活生生的哈巴狗了——瞧，冤案出来了!

人们喜欢用牛誉人，却用狗来骂人。难道狗对人类的贡献比牛小吗？不，一点也不小。据一个动物学专家说，狗是人类最早驯化的野兽，这也就是说，狗为人卖命的历史比牛马等牲畜都要早。在过去的千千万万年里，有多少狗帮助主人追捕到了多少野兽？多少狗把被主人击伤但还没死利索的多少飞禽走兽咬死叼到主人面前、换取一个鸟头或是一根兽骨？多少狗为主人放牧了多少牛羊？多少次把多少离群的牛羊撵回到主人的畜群里？多少狗为了保护主人的多少鹅棚鸭舍与多少前来偷食的恶狼刁狐进行了多少次生死搏斗？多少忠心耿耿的狗倒在狼的利齿下，为了主人的利益牺牲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多少狗多少次为了主人身负重伤、皮开肉绽、骨折筋断、血迹斑斑、痛得眼睛冒绿火儿嘴里直哼哼、主人无药医它它只能伸出舌头一下下地舔舐自己的伤口、主人还说断不了的狗腿、狗舌上有参、狗唾液能消炎为不给狗疗伤开脱自己？有多少次有多少狗为多少人通风报信于危难之中挽救了多少人的生命？有多少狗伴随着人开拓了多少新大陆？有多少狗拉着多少雪橇奔驰在冰天雪地的南极北极，夜里睡在雪窝里，每天只吃一条鱼？有多少狗多少次凭着灵敏的鼻子为多少主人侦破了多少杀人血案？有多少狗多少次凭着利齿、利爪和全身灵活强健的肌肉制止了犯罪、惩治了邪恶、伸张了正义？有多少狗一生忠心耿耿为主人看家护院保卫了主人的财产安全、安定了弱小者的心、壮了孤儿寡母的胆？有多少狗用自己可爱的、可笑的、稀奇古怪的相貌和体形安慰了多少青春少女、孤独老人、大亨巨贾、高官显要们寂寞或是空虚的心灵？有多少狗用自己丰满的皮毛温暖了多少流浪汉子的身体、伴他们度过多少个漫漫长夜？有多少狗将自己

的尸体贡献出来、充填了多少不法之徒或是善良平民的肚腹？有多少狗肉的分子变成了多少人的多少细胞？有多少狗的皮毛变成了华美的皮帽子戴在了多少人的头上为他们抵御了多少次风雪？有多少张狗皮被做成了狗皮褥子垫在了多少人的床上？有多少根狗骨头被人熬成了胶又有多少根狗骨头被不法商人当成了虎骨卖给了人浸泡了多少瓶酒浆？……呵，狗啊!你对人的奉献一点也不比牛少，更不比马少，但几乎一句赞美之词也落不到你的头上。人们在骂人时，张口就是：狗!走狗!哈巴狗!狗东西!狗崽子!狗娘养的!狗日的!……猫对人的贡献远不如狗，猫讨好主人的本领决不比狗差甚至还过之，但谁又肯骂人为猫养的？——这种不公平的现象是什么时候、如何形成的？谁能谁又愿意告诉我呢？

狗想：人，你们这些可怕的狗东西，你们实在是太难侍候了。我们凶了你们要打死我们；我们善了你们嫌我们没用还是要打死我们。你们天天叹息做人之难，但你们是否知道做狗更不易？上帝创造万物之初，狗和人都浑身长毛拖着一根尾巴，凭什么该你们统治我们而不该我们统治你们？我们不反抗是因为我们斗不过你们，你们发明了弓箭、猎枪和名目繁多的武器，我们只能俯首称臣。我们中的彻底的觉悟者，就是你们认为的"疯狗"，其实它们很正常，它们为了恢复我们狗类的远古的光荣不惜咬人然后杀身成仁是我们狗中的烈士。它们之所以见人便咬，是它们已经认识到人类是我们的敌人。你们每打死一条"疯狗"，在我们的狗心里就有一座巍峨的丰碑竖立起来。人啊，你们不要得意得太早了!当然，我们不否认，狗中确有道德败坏的败类，譬如其中一个就违犯造物的原则，公然地与它的女主人交媾，此例见于山东淄川人蒲松龄所著《聊斋志异》。但归根结底还是它的女主人引诱了它……外边又有什么声响？是不是小偷在撬主人的门户？是不是刺猬在咬主人的甜瓜？汪汪汪汪，虽然我在胡思乱想，但决不能忘记做狗的本分，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

如果不深入狗的心灵，我做梦也想不到狗会有这样深的痛苦和这样痛苦的思想，它们什么都明白，但它们轻易不吐露心声。它们什么都知道，但它们揣着明白装糊涂。那一连串的汪汪汪里，包含着太多的矛盾，并不是简单的为主报警。

话往回收一收：还是鲁迅深刻，还是鲁迅更辩证些。他虽然也骂人为"丧家的资产阶级的乏走狗"，并且高举着"痛打落水狗"的旗帜，但他老先生又说他受伤之后，一声不吭，躲进荆榛丛中，舔舐自己的伤口。动物中大概只有狗才会舔舐疗伤，由此可见，先生对狗并不一概论之，他对狗的两面性或是对两种狗是区别对待的，前者是他憎恨的，后者是他效仿的。所以，我想，呼人为狗，在早，也许既无褒意也无贬意，到

了后来，这种称谓才发生了变化，成了骂人的专用名词。

但导师教导我们，所谓的纯粹只是相对而言，金无足赤，人无完人，狗也无完狗。称人为狗，一般情况下是恶意，但父母称自己的孩子为"小狗"、为"狗儿"时，不但无恶意，而是爱到溺的表现了。据说也有妻子呼丈夫为"狗狗"——张贤亮的《绿化树》中，马缨花称章永麟为"狗狗"——这是肉麻狎昵的称呼，是情深意笃的表现，这种情况一般应该发生在母性强大的女人身上，而事实证明，铁打的汉子，最需要的，也许正是这种扮演着母亲与情人的女人。我为一个名导写楚汉战争的剧本时，曾在气拔高山力盖世的项羽身上发现了这种情结，他之所以和虞姬难分难舍，极有可能他是一个大顽童而虞姬是一个母亲情人型的女人。

绝对会一切如故，狗还是狗人还是人，狗还是要被人奴役着，狗还是要变成某些坏人的符号，文章改变不了千年的习惯，何况还是这等狗屁文章。

我把你抱来，我把你养大，你咬我三口，我找人把你打死，我家的功大于过的狗啊，我用这两篇文章，覆着你的困惑不解的双眼，你安息吧!

三 狗的趣谈

今年明明是鸡年，可我偏偏和狗干上了，连写数篇狗文，好像在欢度狗年。幸好时光如过隙白马，眨眼间狗年就在不远处向我们狂吠了。鸡年头上我被自家的狗咬伤，注射狂犬疫苗已过百日，除了身上留下几个紫红的疤痕，下雨阴天发痒外，别无什么感觉。据说狂犬病毒有潜伏期，百日过后尚无异常，看来发病的可能性已经很小了，如果得狂犬病而死，倒也不失为一种别致的死法，可以让朋友们多一些话题。

咬我的狼狗被处理之后，我便请求父亲给我女儿找条小狗。父亲对他这个最小的孙女的要求向来是有求必应，所以办得格外认真。老人号令一发，亲戚朋友立即分头去办，很快就落实了几户。这几户人家都有母狗怀着孕，说一等下了崽，让我们先挑。我大姐为了给我女儿要小狗，甚至不惜登了与她家关系不睦的人家的大门——那家的狗曾经咬了我大姐的小女儿——那家的女主人听说是我的女儿要小狗，答应得十分干脆，说没问题，一旦下了崽，一定留个最好的。

就在这当儿，我女儿自己不知从哪里弄来了一条小狗。这是个灰灰绒绒的小家伙，十分可爱。我女儿说是条小公狗，但我发现它蹲着撒尿，而在我的印象里，小公狗都是三条腿站着、一条腿跷着撒尿的。我女儿硬说是条小公狗，那就小公狗吧，只要她喜欢，母狗说成公狗又有

何妨。

这条小狗一进家门，气氛顿时活泼了。女儿带着它在院子里跑来跑去，欢声笑语不绝。每天上学去，她都要跟小狗握"手"道别；放学回来，第一件事就是跟小狗握"手"寒暄。看到这些，我心里感到很欣慰。我在童年时饱受苦难，当时也没感到特别苦，回忆起来也是淡然如水，但我生怕女儿受苦，只要她高兴，我就欢喜。这世界将来是个什么样子谁也说不准，女儿这代人会不会像我们这代人一样遭受磨难？将来的事管不了，眼前的事能管就多管点。狗给孩子们带来欢乐，狗就万岁。写到这里，我对都市狗的不满也就锐减了。人家用香波给狗洗澡、用香水给狗洒毛，是人家有钱，是狗的福气，与我有什么关系？

前几天在一个会上碰到了一个东北的作家，他说他一年多来在俄罗斯"挂职"，大开了眼界。他讲了一大堆俄罗斯趣事给我们听，其中讲到了俄罗斯的狗。他说俄罗斯的狗品种繁多，有的狗怎么看也是只羊，但它的确是条狗。他说有很多来往于北京与莫斯科之间的狗倒爷，倒狗发了大财；不但发了财而且成了狗专家，对狗的一切都了如指掌。他还说他在莫斯科时养过一条狗，名叫"拳击手"，这条狗的模样就像一张人脸让拳击手迎面捣了一拳，什么模样，你自己去想象吧!他说俄罗斯的倒狗女们不但技巧非凡，而且对狗充满了感情。俄罗斯女人乳大，乳沟里能藏几条小狗。那些小狗都戴着呢绒小帽，像小孩子一样吃奶，当然不是吃俄罗斯女人的奶。俄罗斯女人们在腰里插一圈奶瓶，利用体温使奶瓶里的奶保持温度。在莫斯科——北京的国际列车上，俄罗斯倒狗女们从腰里摸出一只奶瓶，插在头戴呢绒小帽、藏在乳沟里的像小娃娃一样的小狗嘴里，小狗们就愉快地咂起奶来。这生动活泼的情景宛若在眼前，令我心里无限温馨。世界如此美好，俄罗斯女人真是可爱。我想到了《静静的顿河》里的娜克西妮娅——只有乳沟里能藏狗的女人中才能产生娜克西妮娅，也只有娜克西妮娅的后裔们才能在乳沟里藏狗啊!

第21节狗、鸟、马

十年前，我曾随一个作家代表团去过联邦德国。现在回想起来，在联邦德国那些美丽的城市里，随处可见被衣冠楚楚的男人或是女人牵拉着行进的狗。从德国的北头走到南头，我还没看到过一只无主的狗。德国的狗花样实在是多极了。有蠢笨如牛的，有玲珑如兔的，有长发飘飘如美女的，有皱脸裂唇如恶鬼的。几乎所有的狗的脖子上都拴着一根链条。偶尔也能见到一条摘除了链条的狗，但脖子上还拴着皮圈。那根链条就在狗身后的主人的手里提着，随时都可以挂上去的。即便是那些摘除了链条的狗，也像个好孩子似的乖乖的跟在主人脚后，主人走快它走快，主人走慢它走慢，无链条也好像有链条，看着都让人感动。

在慕尼黑，我看到一匹似狗非狗的大动物，摇摇晃晃地跟在一个美丽的金发女郎背后。那女子袒胸露背，昂首前进，那怪物在她后边，威风凛凛，狼行虎步。我心里很是恐惧，因为打死我我也想不到世界上竟会有这样的动物。它是老虎和绵羊交配生出来的杂种吧？它看到我看它，也冷冷地歪头瞅了我一眼，掩藏在绿色长毛里的那眼睛凶光逼人。它的比我的拳头还要大的爪子吧嗒吧嗒地敲着地面，尾巴拖在身后，好像一把大扫帚。这东西如果出现在深山老林里，一定是位令百兽觳觫的大王，但它跟在一个女人的背后，脖子上还挂着一根链条，它也只能是条狗。

在高速公路旁边的一家小饭店里，我看到一对盛装的中年男女，像侍候小宝宝似的，用一个银盘子，给一条顶多只有两斤重的小老狗喂奶。这条狗娇喘微微，令我想起中国的古典美人。它用红红的小舌头，舔了一点牛奶，然后就摇摇头。那女人咕噜了一句外语，我虽然听不懂，但我能猜到她的意思。无非是说：宝贝，你不喝了吗？你喝这点怎么能行呢？那小老狗继续摇头。男人就从瓶子里拿出一根金黄色的香肠，递到小老狗的嘴里。我们有时吃到的香肠并不香，但是这男子拿来喂狗的香肠真是香气扑鼻。小狗闻了闻那肠，不吃。我心中感到很愤怒。十年前我们的思想还不跟现在一样，我们的生活也不能跟现在相比。我这样说的目的就是要承认那香肠的香气勾起了我的食欲。十年前我还没有勇气承认，十年后我可以坦率地承认。其实，一切就是个所谓名分，上帝生长万物，并没有标出哪是狗食哪是人食。那根德国小老狗不喜吃的香肠品质优良，它勾起我的食欲完全正常。如果是现在，我就跟那个德国男人要一根吃。他给不给我是他的问题。他把那根小老狗不

吃的香肠用纸包了包，扔到垃圾桶里。我心里感到很痛惜。那男人用一根雪白的手帕给他的狗擦了擦小嘴巴，然后，才和他的女人坐下吃饭。

还有一次，我们坐在面包车里，在公路上奔走。一辆辆的豪华轿车，从我们车旁一越而过，一越而过，一越而过。我突然看到，在一辆刚刚超越了我们的奔驰轿车的后座上，蹲着一条笑嘻嘻的小狮子狗。这家伙，还对着我们的车叫唤，好像在笑话我们的车太慢了。我心里很气，恨不得把它揪下来踢一脚。但是它很快就随着奔驰绝尘而去。我忽然想到：这条狗如果头晕，会不会呕吐呢？如果呕吐不是把那辆豪华轿车给弄脏了吗？

又有一次，记不清是在哪座城市里了，在一座教堂的边上，躺着一个生着火红色连鬓胡须的流浪汉。他老人家身前身后依偎着五条狗，好像他的五个孩子。这五条狗一条比一条漂亮，身上不脏，毛也很顺溜，不像吃不饱的样子。而狗的主人，则是面黄肌瘦。在他和它们的面前，放着一个盘子，里边有几个硬币。每逢有人从他和它们面前走过，老流浪汉就说几句话，声音很低沉。老头说完话，那五条狗也跟着叫几声，声音也很低沉。他和它们表现出一种特别深沉、特别谦逊的态度。

我问我们的翻译：他们说什么？

翻译说：老头说可怜可怜这五条无家可归的狗吧。

我问：狗呢，狗说什么？

翻译笑着说：我不懂狗语。

我说：你不懂我懂，狗必定是说，可怜可怜这个无家可归的人吧!

这是真正的相依为命，也是真正的互相关心、互相爱护。我们尽管很穷，但还是掏出几个硬币扔到他和它们面前的盘子里。他对我们说了一句话我敢肯定是谢谢，狗对我们一齐汪汪汪，表达的也是感谢之意。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中国的狗是不是能听得懂德国狗的叫声？

在德国看了那么多奇形怪状的狗，于是就想到了家乡那些狗和家乡人讲过的关于狗的故事。我有一个很不好的习惯，那就是在外边无论见到了什么事，总喜欢和家乡的同类事情作比较，一比较就难免说一些不该说的话，为此得罪了许多人。今后尽量地改正吧。我们故乡的狗很少有脖子上戴链条的，因此，虽然我的故乡的狗捞不到牛奶喝也捞不到香肠吃，但它们比德国的狗自由。香肠虽好吃，自由价更高。它们白天漫游于田野，夜晚卧伏于草垛边，愿意为主人看家就叫几声，不愿看家就出去撒野。事实上也比德国狗愉快。

70年代中期，我在生产大队养猪场里当了一段警卫，每天夜里都要

跟前来偷猪食的狗作斗争。我抱着一杆土枪，埋伏在土墙后。在银色的月光下，看到它们跷腿蹑脚地来了。狗眼绿莹莹的，好像鬼火一样。看看近了，就搂火。震天动地一声响，狗惨叫着跑了。不是我枪法不好，是我不敢打死它们。都是村里人家的狗，打死了不好交待。这就叫打狗也要看主人。

村里文化活动很少，碰上打"对狗"就像过年一样。往往是看到两个狗在一起转起圈子来了，我们就开始兴奋。一旦它们交配成功，我们就手持棍棒或是砖头瓦块，一拥而上，就像当年到海滩上去抓跳伞逃生的敌特一样。有一个谜语："四个耳朵朝天，八条腿着地，中间一根转轴，两头喘气。"就是说"对狗"的。它们连结在一起，互相牵扯，行动不便，被我们打得叫苦连天。不但我们这些讨狗厌的孩子打，大人也参加这罪恶的活动。但在当时，我们也并不认为这样做不狗道。因为乡下传说，"对狗"不打不开，一天不开母狗死；两天不开公狗死。有这样的传说垫底，我们打"对狗"，就是积德行善了。后来我进城之后，才明白乡下的传说是胡说。

现在回想起来，德国的狗都不喜欢叫，即便是叫也是低声叫，好像怕惊动了别人似的。我们到德国，也算是外国人了，但那些德国狗理也不理我们。我记得我们一行十几个人到汉堡郊外一个德国姑娘家去做客，她家那条大个狼犬对其他的人一概不理，懒洋洋地连头都不抬，唯独对我狂吠。有一个人说我：连狗都知道你不是好人。我却为此得意了好久。我得意的理由是：除了我之外，那天同去的其他人，连狗都懒得理他们了。前几年，一个德国作家到我们村里去，村子里的狗一传十、十传百，全都来了，集中在我家外边的打谷场上，齐声大叫。那德国作家吓得脸色发黄，我对他说：别怕，它们是在欢迎你呢!

可能是出于偏爱，我还是觉得我们家乡的狗好。德国狗太傲慢，我们家乡的狗多么热情。德国狗是德国人的玩物，我们家乡的狗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家乡的狗能跑能跳，狂呼乱叫，很不含蓄，没有德国狗那么好的修养，但也没有德国狗那么阴沉。当然我们家乡的狗也会向主人摇着尾巴献媚，但狗向人献媚总比人向狗献媚好。当然我们家乡的狗也不是真正的狗，真正的狗其实就是狼。

德国的狗百分之五十没有尾巴，问一问，说是动手术割了去了。我问同行：你们知道为什么要把狗尾巴割了去吗？他们有的说不知道，有的说是为了美观。我说：你们说得都不对。我们家乡有一句歇后语，叫做"没尾巴狗跳墙——利索"，切掉狗尾巴，就是为了让它们跳墙。

德国有一条河，名叫莱因河。当年我学习马克思的著作，就知道德国有这样一条河。这条河水在我们眼里看起来已经很清澈，但是有一些

德国人还跟政府吵架，说是他们把河水污染了。就像世界上所有的大河一样，莱因河两边也有许多城。有一座城叫波恩，当时还是联邦德国的首都。城里有许多人，还有许多鸟，而且鸟不怕人。

我在河边坐着看河水，一只肥胖的野鸭子摇摇摆摆地走过来。它用漆黑的小眼睛看着我，还对我嘎嘎地叫。紧接着又有几只野鸭子走过来，都好奇地看着我。我一伸手，就摸到了它们的羽毛。当时我真想抓几只拿回去烧着吃，但又怕被人家抓住丢了中国人的脸。我曾经写过一篇小说，讲一个穷汉子打野鸭子的故事。他埋伏在一丛高粱秸里，看到夕阳西下，看到一群群的野鸭子落到面前的水汪子里。他想多打几只野鸭，就不停地往枪里填药。最后的结果当然很不好，他贪心太大，装药太多，结果炸了枪膛，野鸭子没打着，反把自己给炸死了。

最近几年，中国人的环保意识也在加强，国家也颁布了保护动物的法律。但偷猎珍稀动物的事情还是不断发生。有射杀天鹅的，还有杀死大熊猫包饺子的。看起来光有法律还不行。老百姓的肚子里如果没有油水，什么法律也拦不住那些大胆的馋鬼。吃饱了才能讲文明，吃饱了才能学文化。我就不相信，当德国人穷得连饭都吃不饱时，他们还顾得上去保护动物。能保护天鹅，也顾不上保护野鸭子。

当然也不能把一切问题都归结到吃饱吃不饱上。我在狼牙山下当兵时，部队生活很好，顿顿有油水。但机关里有一位干事，每天都提着一杆气枪去打鸟。黄鹂、杜鹃、喜鹊、乌鸦、啄木鸟……他见到什么就打什么。这人枪法很准，几乎是弹无虚发。每天都有几十只鸟死在他的手下。那时我才知道啄木鸟有好几个品种。啄木鸟死后，那舌头是吐出来的，就像吊死鬼一样。啄木鸟的舌头像一根肉锥，尖上还带着一个钩儿。他打死那么多鸟，随手就扔在窗台上，他不吃，让蚂蚁吃。为此我还劝过他，但他根本不理我。我偷偷地告了他一状，结果把他得罪了。

人其实是最复杂的动物。人是最善良的，也是最残忍的。人是最窝囊的，也是最霸道的。也许有一天，人要从地球霸主的位置上退下来。不过那时候，我的肉体可能转化成了别的物质。我也许变成了一束鲜花，也许变成了一堆狗屎。但我还是希望能变成一只鸟，变成一只在莱因河边漫步的野鸭子也行。

想不到波恩城里也有麻雀，它们的模样跟中国麻雀没有什么区别。在一家咖啡馆的招牌上，有一个堂皇的麻雀巢，很低，抬手就可摸到。据说招牌上的字母拼起来就是贝多芬，麻雀就在贝多芬的头上生儿育女，拉屎撒尿。

麻雀在中国可是遭过大难的，一声令下，枪打、网罗、敲锣打鼓吓

唬，差不多灭了它们的种。一个庞大的国家、好几亿人口，联合起来对付一种小鸟，这行为既荒诞又好玩，在人类历史上都是空前绝后。我看过一个资料，写几个科学家联合起来给毛泽东写信营救麻雀的事，才知道这灭麻雀的事不简单。没有50年代的"除四害"灭麻雀，大概也就不会有60年代的"破四旧"搞"文化大革命"，很可能也就没有需要"粉碎"的"四人帮"。要把四个人"粉碎"了，尽管是坏人，想来也可怕。我还看过一个挺有名的作家写的一篇童话小说，写一个麻雀之家，两个老麻雀，两个小麻雀，在灭绝麻雀运动中的悲惨遭遇。两个小麻雀，一个被弹弓打死了，一个飞不动掉下来被活捉了。男老麻雀撞到高压线上碰死了，剩下女老麻雀，好不容易逃回自家的窝。夜里，它躲在窝里哭，一道强光射进来，它被一个小孩子给活活捏死了。那作家写了这小说配合运动，但他并不了解这场运动的真正意义。

马在德国跟狗在德国一样，早已由生产资料变成了玩物。马的辉煌时代在德国已经结束——其实在中国也快要结束了。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情。人类的文明史里搀杂了许多的马粪和狗屎。马曾经是人类多么重要的帮手，但现在一点也不重要了。我当时想起了《静静的顿河》，想起了肖洛霍夫对马的精彩描写。他写到婀克西妮娅临死前骑的那匹马有一个坏习惯：喜欢低头啃骑马人的膝盖。这匹马多么有性格呀。现在我又想起了《马语者》这本畅销书，一看就是个不懂马的人写的。我曾应该书责编之邀，写过一篇促销文章，里边只有一句话是满意的：其实，人类从来不敢正视马的湛蓝的眼睛。

我在德国只见过一次马，那是在斯图加特郊外一个牧场里。马的主人是个红脸膛的大汉，浑身散发着令我感到亲切的马粪气味。据说他极善马术，曾在大型的赛马会上获得过金牌。大汉有一位娇小的妻子，穿着牛仔裤，很干练，不用说也是个马上的健女。他还有一个在城里读幼儿园的儿子，还有一个像布娃娃那般大的精致女儿，还有一个忙前忙后的老母亲。这是一个幸福的家庭。

我们进了主人的马厩，看到了几匹胖得油光满臀的高头大马。还有一匹让我感到大吃一惊的小马。它比一只绵羊大不了多少，但它不是马驹。我们的翻译说这是袖珍马，长不大的。这是马吗？我真难过。这是什么人培育出来的马种呀!

主人派人进城把他的儿子接回来了，为了给我们表演马术。小男孩换上了全套的马术服，从厩里牵出了那匹袖珍小马，熟练地给它备好鞍鞯。那个刚会行走的小女孩去揪小马的尾巴，怪吓人，但她的父母不管不问。男孩把马牵到训马场上，女孩追着马哭。她的母亲把她扔到马背上，她就笑了。

说说这个女孩吧。她穿着一条带背襻的红色皮短裤，一双红色的小皮鞋，一件红格子的半袖衬衫。金色的头发梳成两条小辫子。她的皮肤细腻得像奶油一样。她的眼睛蓝得像湖水一样。她的嘴唇红得像樱桃一样。她精致得不像个真孩子。

男孩骑着小马在场上跑起来。起初跑得不快，越跑越快。它的小蹄子飞快地翻动着，让我联想到大银行里那些快速点钞的女职员的手指。跑着跑着，那小马在那小孩的驾驭下，冲向障碍，嗖地就飞过去了。小马的肚皮擦着了栏杆。我们鼓掌。又过去了，我们鼓掌。

在德国，我有个感觉：真的就像假的，假的反似真的。譬如说市场上的水果，色彩之艳丽、表皮之光洁、都过了分，使人疑心是塑料或是蜡做成的。有些假物，譬如说桌上摆的假花，你忍不住要去嗅它的香味。德国的马也像假马，太干净、太光滑了，没有一点马的野气。

我又想起了故乡的马，在冰封大地之后，去原野上啃麦苗子。一轮巨大的红日初升，田野里姹紫嫣红，麦苗子上挂着粉红色的霜花。我家那匹红马满身亮汗，大口啃麦苗，轻松摇尾巴，马眼明亮，宛如蓝色水晶。我冻得双耳通红，站在大河堤上，高声呼唤我家的马：马来——咴咴咴……遥远的我家的马昂起头，晃动着红色的鬃毛，飞一般奔过来。在它的带动下，几十匹马一起狂奔，像几十匹舒卷的绸缎，像一条波浪翻卷的彩色河流。

第22节 望星空

去年，轰轰烈烈的"彗木相撞"过后，我颇有感触，便摹仿着某些著名散文家的笔调，写了一篇题为《望星空》的随笔，塞给家乡的一家内部发行的刊物。但是就感到言犹未尽，今日翻出来，将原文润色后，再续上一条尾巴，吐尽我心中的随感吧。原文如下：

不久前，一串彗星的碎片（每片都有数公里之巨），撞击了木星。在那颗神秘的星球上，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大事件。如果那里有什么生物，那它们的命运将会十分悲惨。在彗木相撞的那些日子里，全世界亿万双眼睛盯着天上这颗与地球息息相关的星球。据说西方国家的电视台一天二十四小时滚动着播出有关彗木相撞的消息，是绝对的新闻热点。但在我国，媒体保持着足够的冷静，以近乎麻木的口吻向国人转述着国外的科学工具获得的资料。好像彗木相撞是在某个大洋深处的小岛上发生的一次小小的自然灾害一样。

在那些日子里，我一直在想，假如有一天，同样的命运落在了地球上，人类该怎么办？过去，杞人忧天是讽刺某些人的，现在，是否应该学习那些忧天倾的杞人，有那么点忧天的意思呢？彗星的碎片既然可以"亲吻"木星，谁又敢担保它不会"亲吻"地球呢？这样的"亲吻"是真正的天崩地裂，不是闹着玩的。

有一位名叫王红旗的人，写了一本文采飞扬的奇书《神秘的星宿文化和游戏》，在彗木相撞的那些日子里，这本书陪伴着我，给了我很多的教益。王红旗认为：在不太久远的古代，小行星的碎片或者彗星的碎片，确曾光顾过地球，并造成了几乎毁灭人类的巨大灾难。王认为我国古代那几个著名的神话传说如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嫦娥奔月、夸父追日等，都与那时代的一次巨大的天文事件有关。

那是一颗足够大的天外星体与地球相撞的事件，当该星体进入地球的大气层后，剧烈的摩擦使它发出了灼目的光芒，发出了难以形容的巨响，并且极有可能分裂成了多块碎片（十日并出），然后是风云突变、石破天惊、地动山摇、山呼海啸、天地变色——这些巨大的字眼就是事实的写照，后来变成了大形容词。这次事件，极大地震惊了处在混沌状态中的远古人类，使他们抬起了仰望星空的眼睛。这次天文事件开启了他们的心智，历史的意识由此产生，哲学也由此及彼地产生了。

《淮南子·天文训》曰："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撞不周山，天柱折，地微缺，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

埃归焉。"不周山正是这次撞击事件造成的巨大陨石坑。据王的解释，"不周"，是不完全的圆形。可能是那个天体带有一个棱角吧？这次事件的可怕后果就是"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敏锐地指出，这是中国古代关于地球自转轴倾角的最早知识，当然也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关于地球自转轴倾角的知识。王认为如非亲身经历，绝难编造出来。忧郁地球自转轴倾角的变化，以及撞击过后的巨量尘埃（"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蚩尤做大雾弥漫三月"），不排除破碎的高温天体落入大海后引起的海啸（"扶桑之东，有一石，方圆四万里，海水注之，莫不焦尽"）、陨石落地引起的森林大火等，远古人类的生存环境发生了突然的巨变，相当一部分人在事件过程中和事件过后的洪水、火灾、恶劣的环境中死去，活下来的人，都是与大自然顽强斗争后的胜利者。所以，远古神话传说，既是那场巨大灾难的记录，也是我们的远古祖先为了生存与大自然顽强斗争并最终取得了胜利的记录。

我想，所谓的盘古、女娲、后羿、嫦娥、夸父、精卫，应该是我们的远古祖先的英雄群体的名字或者是他们心造的英雄。盘古开天地是祖先们的集体行为，女娲炼石补天、后羿举弓射日、夸父持杖逐日、精卫衔石填海亦当如是解。嫦娥奔月则被王红旗理解为对月亮（亦或是那发光的天体碎片）的献祭。这使我联想其英国作家劳伦斯的著名小说《骑马出走的女人》，印第安人用女人祭奠月亮的行为应该是远古巫术的延续吧？当然，这些美妙的传说肯定是产生于那次大事件后的若干年，发生在新的自然环境形成若干年、人类重新安居乐业后。那场大灾难是通过一代代的传说甚至是形成了一种潜意识遗传给将历史事件神话化了的后代的，一直到文字产生，才被记录到《山海经》里。想想《山海经》这本奇妙无穷的天书的创作者和流传者也是一桩令人心驰神往的事情。

世界上所有民族的古老神话传说都惊人地相似，都有开天辟地、十日并出、洪水滔天之类的内容，这恐怕很难说是偶然的。地球毕竟很小，那次天文事件所产生的后果，并不仅仅影响到女娲们、后羿们、嫦娥们，那时候人类是否就形成了体征鲜明区别的种族也未可知，人类是不是由一种猿进化来的也很难说。我想"远古神话传说"是一个复杂的概念，神话和传说本不是一回事。尽管传说久远了就具有了神话的色彩，这也不完全是祖先们对科学知识了解不够所造成的现象。传说本身就是个添油加醋的过程，如果再有文人一加工，那更要乱套，非搞得光芒四射不可。就连司马迁也是如此。根据考古发现，汉朝人的身材普遍比今人矮小，可那项羽在司马迁笔下，已经是巨无霸了。神话应该是比较近代的产物，是理想的产物，现实的折射，如牛郎织女之类。而传说，即便是被传神了的，也总是有一个真实的事件为内核。所以，看起来神乎

其神的女娲补天、嫦娥奔月、羿射九日等远古传说，反倒具有了历史的价值，而牛郎织女、仙女下凡之类，则一般地只有文学的和伦理学的价值。

彗木相撞的情景（已经观测到的）与《山海经》、《淮南子》等古籍中所记载的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如：无法用语言形容的光亮、突破了木星深厚的大气层矗立数千公里的巨大烟柱等。木星尽管比地球大一千三百多倍，但这次撞击，也令它哆嗦了良久（油然想起"石油工人一声吼，地球也要抖三抖"的豪言壮语，心中泛起难言的凄凉）。据王红旗说，近年来在地球上发现了几个巨大的陨石坑（烟波浩渺的太湖也有陨石坑之嫌）。由上述推想，地球确是遭受过类似彗木相撞的浩劫的，这说明，地球并不是安全的，所以，杞人忧天是有道理的，新的杞人忧天的时代，应该开始了。

那场远古浩劫，也许可以算作人类的一个转折点，而彗木相撞，该不该算作一个新的转折点呢？这是真正的"上天示警"。我想人类应该认识到：地球本以很小，国与国的疆界、社会制度的差异、阶级之间的争斗，与彗木相撞比较起来，简直是荒唐可笑了。假如有一天哪一颗一直在流浪的小行星之类的天体亲近了地球，即便它撞在了纽约，上海也不会舒服。人类实在是应该大度一点。多一点豁达大度，少一点鸡肠小肚；多一点襟怀坦白，少一点阴谋诡计；多一点堂堂正正，少一点蝇营狗苟。我想，当年美国宇航员站在月球上时，他代表的并不仅仅是"美帝"。假如有一天，中国人改变了一颗对着北京撞来的小行星的轨道，让它与地球擦肩而过，我们所拯救的也不仅仅是北京的市民和中国的首都。由此推想，我们这些平民百姓也应该想开一些，最名贵的钻石也是石头，在沙漠里，它的价值还不如一块西瓜皮。至于争权夺利、投机倒把、打小报告修理朋友、为了头上的乌纱帽媚上欺下、卖友求荣等等，就更加没有意思了。

当然一切还会照旧。彗木相撞的观测和研究使我感到人类的伟大也使我感叹人类的不可救药。即便明天就会有天外来客撞击地球，日本的大米也不会白送给朝鲜，美国的边境也不会对全世界开放。一般的百姓会好一点，但顶多也就像《编辑部的故事》里的那些人，多吃一碗盒饭——还是先顾自己的肚子，死到了临头还是难改自私的天性。至于各个国家的元首们会干些什么就很难想象了。据我的一个很有些见识的朋友分析，说一旦地球面临着灭顶之灾，各国的元首，就会坐上火箭飞上月球去找嫦娥玩耍。我知道他这是戏言。几十个总统，呆在一个荒凉的月球上干什么？尽管早就为他们储备了足够的水和氧气以及美味食品，但没有足够的子民供他们领导，他们很快就会感到没有意思。所以我想，

当地球面临危机时，这些大人物不会往月球上飞，他们要做的大概是这样两件事：一是严密地封锁消息，不让老百姓知道，二是发射飞弹之类的东西拦截撞向地球的天体。

写到此处，突然想起了离我的老家不远的潍坊市寒亭区双杨镇华潼村的村民栾来宗和他的孙子栾巨庆。栾氏祖孙是有名的"星痴"，穷毕生精力研究太阳系五大行星运动轨迹和地球气象、地壳运动的关系，并写出了《行星与长期天气预报》、《星体运动与长期天气、地震预报》两部专著，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果。两个朴素的农民，并没受过学校教育，吃着地瓜干子喝着凉水，能有如此高远的目光和辽阔的胸襟，并且在神秘莫测的天文学领域仅仅靠着悟性和肉眼的观测就获得了丰厚的知识，的确令锦衣玉食者汗颜。在爷爷栾来宗的时代，潍坊出过很多举人和进士，其中获得了高官厚禄者也不少，但从对人类的贡献和人的价值的角度看，他们加起来也比不上一个乡巴佬栾来宗。他们的眼睛望着金银财宝和官帽上闪烁的顶子，栾来宗的眼睛却在仰望着灿烂的星空。

1994年8月28日于高密

写此稿的时间距今也不过一年多点，但彗木相撞这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早已经被我忘到了脑后。一年来我该吃就吃该睡就睡，绝对没有因为写过这样一篇貌似深刻的文章而影响了自己的食欲和睡眠。该怎么着还是怎么着，并没有因此而超脱点。由此可见，文章大都是一时的冲动产物，作家如我者，也虚伪得很够意思了。人尚如此，地球呢？就像10世纪的科学物理学奠基人伽利略受到宗教裁判所审判时所庄严地宣布的那样："它仍然在转动!"可惜的是，当宗教裁判所在广场上架起火堆，面对着熊熊烈火，伽利略动摇了。他怕被烧死，屈服了，说地球不转了。尽管他心中明白，它依然在转动。这种软弱和动摇是人之常情，并没有什么耻辱。布鲁诺宁折不弯，结果被活活烧死在罗马的圣彼得广场上，这样的好汉子是人中的翘楚。前几年罗马教廷宣布给布鲁诺平反。神学终于向科学投降了，只是这投降来得太迟。还是科学，还是真理，是人世间最为宝贵的，是人类的共同的财富，是任何的恶势力也扼杀不了的。

1969年7月20日22时56分（美国东部时间），美国宇航员阿姆斯壮步入了历史。他从登月舱的最低一级伸出了穿着靴子的左足，在月球上踏上了人类的第一个脚印。接着他说了一句永垂不朽的话："这是个人的一小步，是人类的一大步。"

地球上的亿万人，从电视上看到了阿姆斯壮迈出这难忘的一步，从广播里听到了他这句难忘的话，观众和听众之多，在人类的历史上也是空前的。但是，这些人群里，不包括中国人。那个时候，绝大多数的中

国人和我一样，不知道地球上还有电视机这种东西，知道有收音机，但也很少见到。我们能够见到的是那个挂在村子中央木杆上的高音喇叭，听着它每天三次对着我们哇哇乱叫。开头总是放出被捧为时代的最强音的《东方红》的旋律，结束时总是放出《国际歌》的旋律，不算是最强音，也算是次强音吧。"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来个毛泽东……他是人民的大救星……"请注意，也是天文现象啊，一个人代表着一颗星，《三国演义》里常有这样的描述，凤雏先生在千里之外的落凤坡前战死，卧龙先生在荆州就看到代表着他的那颗星陨落了："只见正西上一星，其大如斗从天坠下，流光四射。"诸葛亮不但能够看到别人的星，还能看到自己的星。他在五丈原被司马懿的固守战术搞得心烦意乱，无计可施，夜间出帐，仰观天象，说：三星台中，客星倍明，主星幽隐，相辅列曜，其光昏暗，天象如此，吾命可知。"姜维劝他禳星，他只好死马当成活马医，布坛作法，可惜被魏延冲破，终究天命难违。他的对手司马懿也是观星高手——这位大元帅白天不出来夜晚出来望星空——"忽一夜仰观天象，大喜，谓夏侯霸曰：‘吾见将星失位，孔明必然有病，不久即死。’"诸葛亮越算越神，临死前让杨仪将自己的遗体放在龛里坐定，嘴里塞进去七粒米——陕西的小米——脚下置明灯一盏，这样竟然能使他的将星不从天上落下来。嘱咐妥当了，"是夜孔明令人扶出，仰观北斗，遥指一星曰：‘此吾之将星也。’众视之，见其色昏暗，摇摇欲坠。孔明以剑指之，口中念咒，咒毕，急回帐中，不省人事。"装神弄鬼，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却说司马懿夜观天象，见一大星，赤色，光芒有角，自东北方流向西南方，坠入蜀营中，三投再起，隐隐有声。懿惊喜曰："孔明死矣!"在中国古代的文学中，类似的关于星斗和人的关系的传说比比皆是，说是完全的迷信未必公允，这是人类仰起头来观望星空这一具有革命意义的行为的副产品。凝目仰望灿烂星空，科学的历史才真正开始。

把毛泽东比作太阳和星斗，感情上可以理解，但如果深究，就有了讽刺意味。据说毛泽东的老乡和亲密战友彭德怀就对《东方红》中把毛比作太阳和救星提出过异议——他后来的倒霉不可避免。如果真的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立场，那么，美国宇航员在月球上行走的时候，正是唯心主义和封建迷信在中国的横行的时候。我们村子里那个大喇叭里，每天都在打着不知什么人的响亮耳光：开头唱《东方红》，捧出了一个人民的大救星；结尾唱《国际歌》，又说"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这样的喇叭，绝对不敢播送美国人登上了月球的消息，我们是几十年后才知道了这消息的。后来我知道，在那个时代，北京城里就有了电视台和电视机，尽管数量很少。我胆大妄为地想象着：毛泽东和他的那些战友们，围坐在电视机

前，观看着美国人登月的情景……他们的脸上会出现什么样子的表情呢？他们的心中又在想些什么呢？那时候，数亿的老百姓在饿着肚子搞"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刘少奇在开封监狱里奄奄待毙，数百万解放军集结在中苏边境，准备和"新沙皇"开仗。

两位美国宇航员在月球荒凉的表面上，为一块牌子揭幕，那牌子上写着：

公元一九六九年七月

地球人类初次在此登陆月球

我们代表全人类和平而来

后来还有人批评上面的月球留言是美国人的虚伪，但我想为此牌揭幕的阿姆斯壮和艾德宁是顾不上虚伪的，因为那纷纷攘攘、载不动千愁万恨的、悲欢离合的地球，正在他们头上宁静的天空中高悬着，宛如一个身披蓝裙、风情万种的美人。

1965年，毛泽东主席重上井冈山时，写下了"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的豪言壮语。上九天揽月，这世间最美的事情，被美国人抢了先，还剩下的事情就是下五洋捉鳖了。想想这个伟人心中的滋味吧。他在50年代就写下了"问讯吴刚何所有，吴刚捧出桂花酒"、"寂寞嫦娥舒广袖，万里长空且为忠魂舞"的美丽诗句，他对月亮可谓情有独钟。美国宇航员即将升空前，幽默的通讯员在电话里告诉他们："有一个古老的传说，说是有一个美丽的中国姑娘已经在月亮里住了四千年，你们不妨去找她玩玩。此外，月亮里还有一只中国大兔子，应该不难看到，因为它的前腿抬起，站在一株桂树下面。""好吧，"阿姆斯壮回答，"我们一定要找到那位兔子姑娘。"

想想毛主席心中的滋味吧。

很快，用小白球牵线搭桥，中美建交，饶有趣味的是，尼克松送给毛主席的礼物竟然是从月亮上取来的泥土和岩石。

我已经在妄议故人和伟人的道路上越滑越远，赶快打住，以免写出更加大逆不道的昏话。但有一个伟人出现在我们的眼前：他全身瘫痪，只有几根手指还能动弹。他用这几根手指，操纵着电瓶车在剑桥大学的校园里缓缓行走，看到他的人，无不肃然起敬，他就是被全世界尊为继爱因斯坦之后20世纪最伟大的理论物理学家斯蒂芬·霍金教授。霍金的研究对象是宇宙中最神秘的现象——黑洞。黑洞也是星体，是最亮的星。最亮的星是看不见的。因为这种星的引力之大连光线都逃脱不出来。我看过霍金的名著《时间简史》，这是一本很少有人能够看懂的、

但是却十分畅销的书。我也看不懂，看懂了谁还去搞文学呢。霍金的学生当·佩奇写道："有一年，霍金一家带我去威尔斯郡威耶珂附近的乡间别墅，这个房子在山顶上，有一段铺好的道路通到房子里。他开始上坡并超过我不少，然后他就拐入到房子，但是这刚好在斜坡上。我注意到他的轮椅慢慢地向后倾倒下来。我刚想上前去扶他，但是没有来得及，他就向后翻滚到灌木丛里去了。看到这位研究引力的大师，被地球的微弱引力所征服，是令人震惊的一幕。"目睹此景，谁能不震惊呢？霍金的往后倾倒，说明了无论多么伟大的头脑也摆脱不了客观规律的制约。所有的人都应该向科学和真理投降（连罗马教廷都投降了，连霍金教授都往后倾倒了），因为科学和真理是忠实于客观规律的。

现在想起来，因为彗木相撞就鼓吹大家忧天是不对的，人既是大自然的奴隶也是大自然的主人。"宇宙间最不可理解的事情，就是宇宙是可以理解的。"（爱因斯坦语录）大自然想了解自己，它把这个光荣的任务交给了人。科学和技术，才是通向共产主义的唯一的金桥。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人竖立在月球上的纪念碑是一块共产主义的基石，它使地球缩小了。他开阔了人类的视野，它使人类又一次抬起头仰望星空，它唤起了人作为人的光荣感觉。我自信没有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连垄断资本都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嘛。

1989年10月18日，美国亚特兰蒂斯号宇宙飞船发射了价值十五亿美元的伽利略号探测器，按预定轨迹，它将于1995年底飞抵木星，让我们再一次仰望星空，看看太阳卫星中这颗"大哥大"的美丽面貌，看看它的众说纷纭的大红斑，看看被彗星的碎片砸出来的周山或者是不周山，看看那些至今还不被我们所了解的神奇景象。人类在探测宇宙中的每一个成果，都应该是全人类的骄傲。我们能够成为一个人，真是无比的荣耀。我们渺小得可怜，但我们也伟大得可以。千千万万年之后，当人类的子孙分布到许多星球上之后，他们会不会迷惘地问："据说我们来自地球，但地球在哪里呢？"

于是，我们就成了与女娲、盘古、后羿、夸父比肩的英雄。

1995年8月

第23节 美丽的自杀

你是我的姑姑的女儿，我比你大几岁，咱俩是表兄表妹呢。虽然我只见过你两次面，但我这辈子也忘记不了你了，表妹。本来为了证明这报告的真实性，我应该写出你的籍贯和姓名，但我不忍心让熟识你的人见到你的名字难过，不忍心让你的蒙受了痛苦的亲人们知道有一个人又把你拉出来示众。可是……请允许我把你的乳名报告了吧，表妹，你的乳名叫"美丽"。实事求是地说，你算不上美丽，你的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你的健康，你的健康的像焦麦颜色的脸，你的健康的因为黑眼球过大而显得悲婉沉静的眼睛和你的健康成熟饱满的身体。

今年的七月初四，大栏镇逢集，我到集上去卖鸡蛋。我过了一条河，河里流淌着浅浅的无色的透明的水。我横穿了一条马路，路上摆着热气腾腾的驴粪球儿。几只麻雀在啄食着驴粪中残留的粮食粒儿。我跳过了一条路沟，就进了集市。几十个卖鸡蛋的老太婆小媳妇，有的站着，有的蹲着。有十几个可能来得早，抢得了好地盘，坐在了供销社从南方贩运来的一大堆青皮溜溜的竹竿上。你也在其中。在你们之间穿行着几个男女，随便地问着价钱，甚至蹲下去捏起一个鸡蛋晃晃，恍恍惚惚的，都不像真正的买主。在路沟边上，蹲着几个鸡蛋贩子，他们抽着烟，在熬你们，靠你们，等着你们不耐烦了就把鸡蛋低价卖给他们。你和那些立着的蹲着的坐着的女人们，眼巴巴地盯着那几个问价的人。我来了。我穿着军装，戴着部队刚发的像雄鸡的冠子一样威风的大檐帽子，提着一个大篮子。我知道自己生着一张虽然狰狞但是还算白皙的脸，走进了褐色的人群一定会引起大家的注意。你当时一定注意到了我。在你们的眼里，我一定是一个不懂行情、生怕买不到鸡蛋的笨蛋。我心中毛虚虚地问价，还装模作样地拿起鸡蛋对着太阳照照。报载：透明的就是好蛋，混浊的就是坏蛋。我无疑是抬高了七月初四大栏集鸡蛋市上的价格，鸡蛋贩子一定恨得我要命。我买了三百个鸡蛋。一个老太太说：看看，到底还是大军哥有钱!我脸上烧烧的，心中十分得意，得意便慷慨，便潇洒，于是在付账时连那三分五分的零头都不要了。这样的举动，更赢得了一片赞语和很多的关注的目光。我很快就买够了鸡蛋，提起沉重的篮子，要走，这时，表妹，你提着一个柳条篮子，走到了我的面前。

柳条篮子里铺着一层金色的细沙，沙上插着十个红皮鸡蛋，鸡蛋上有一层浅浅的白霜，还有两枚鸡蛋上沾着黑红的血迹和几根细弱的纤

毛。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头蛋"，黑血表示着生产的艰难和痛苦。

你说："大哥，俺这里还有一把蛋，您也买了吧。"

我说："买够了，买够了。"

你说："您还多这十个蛋？块把钱，您买了吧。"

我从这时起注意到了你，看到了你生动的额头，沉思的眼睛，倔强的鼻子，疲乏的嘴唇，忧伤的下巴……我心中涌起一阵温暖的悲凉感，犹如惶惑的美丽潮水卷着贝壳冲刷着遗憾的荒凉滩头。我对你充满好感，渴望着与你交谈，我在爱慕健康异性的心理背景下与你扯淡。我故意地说你的蛋小，还说你的蛋是隔年的老蛋，是沾着血污的脏蛋。你似乎一点都不生气，你当时肯定也明白我的话毫无意义，我是在没话找话说。你说大哥您可是看错了眼，你从你买那些蛋里挑出一个和俺的蛋比比，看看可有一个蛋比俺的蛋新鲜？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嘛，您看看俺蛋上的白霜，看看蛋上的血，一只母鸡一辈子只有一只"头蛋"，"头蛋"能治病呢。你买的蛋里真有坏蛋呢。

你从我的篮子里挑出一个蛋给我看。这个蛋明亮光滑、仿佛是用砂纸打磨了后又涂上了一层油。你说：

"你摇摇看。"

我接过蛋，摇摇，里边传出"咣当"之声。我惶惑地看着你，你悄声说：

"这是孵小鸡孵下来的坏蛋。"

我很生气，回头去找那个把这样的鸡蛋卖给我、还说这是一种鸡蛋的新品种、看起来十分忠厚的、令人无法不信任的高个子老人，但是他已经走了。

你教给我很多关于鸡蛋的学问，我很感动。我宽慰自己，虽然买了坏蛋，但是增加了知识，今后买蛋就不会上当，这就是坏事变成了好事。

我用最高的价钱买了你的蛋。我把钱递到你黑红的手里。我看到你的掌纹深刻有力，手上结满了淡黄的老茧。当我的手触到你的手时，我有一种惶恐不安的感觉。我感到我们之间似乎有些特殊的关系。

我问："你是哪个村的？"

你答："谭家村。"

我问："你们村谭秀丽在家干什么？"

你答："教书呢。"

我问："她结婚了吗？"

你说："孩子都上小学了。"

我说："我和她是小学同学，十几年没见面了。"

你问："你姓管吧？"

我问："你怎么知道？"

你说："我猜出来了，你的模样挺像俺娘娘（伯母）。"

我说："啊，你是....."

你低声叫我："表哥。"

我说："你是那个叫美玲的吧？"

你说："那是俺二姐，我叫美丽。"

我说："不好意思，说了很多不该说的话....."

你把我方才给你的钱往我的篮子里一扔，问："表嫂生了个什么小孩？"

然后你提着篮子跑了。我望着你的背影，怅然若失。

过了三天，七月初七，一个美好而伤感的节日，天上的牛郎会织女，人间的百姓用白面红糖烙成各式各样的"花儿"，有"猫"有"虎"，有"鸡"有"鱼"。母亲咳着喘着烙了不少"花儿"，侄子和侄女围着锅台转，一家人喜气洋洋，但我却高兴不起来，总觉得心中有点事情放不下。

七月初八，早饭是昨天吃剩的"花儿"在锅里一蒸，都花纹模糊，不成模样。我匆匆吃了一只"虎"，打算到谷子地里帮父亲喷洒农药，据说钻心虫十分猖獗，谷子都一片片枯死了。

正收拾着药具，忽听到一个男人高亢的哭声。哭进院子的是一个憔悴的小老头，大约有五十岁吧，脚上穿着一双过时的黑色塑料凉鞋，哭声很响，但眼睛里却无泪水。我认出了他是姑姑的小叔子，人称神枪手的谭老四。据说他用土枪打死过两千多只野兔子，还有一些狐狸、野鸭什么的。谭老四一见我父亲，即刻就软软地瘫倒在地，叫一声：

"大哥啊.....这日子没法子过了哇.....啊嗬啊嗬啊嗬嗬....."

父亲一向急公好义，乡里闻名，一见此状，扔掉喷雾器，把谭老四双手扶起，问：

"怎么啦？老四？"

老四哭着对我们说："大哥啊，大侄子啊，美丽这个糊涂虫，喝了

毒药了啊……"

……那天我目送着你跑上河堤，你的健康的身体在灿烂的阳光里跳跃着，活像一头灵巧的小鹿。你把钱扔进我的篮子时，我看到你的耳朵都红了。啊表妹，你是一个健康纯洁的少女，你一声表哥，感我肺腑。即便表哥已垂死，你这一声呼唤，也会让我起死回生。可是你却往这曾经发出了美妙声音的地方灌进了毒药。表妹啊，你好糊涂。

你的爹正在我家院子里，当着我和我爹和许多听到他的哭声赶来看热闹的人的面，大声地骂着你："美丽啊，你这个小畜生，你这一疤棍子，把你爹给擂倒了啊……"

表妹，你利用了人类独有的锐利武器，把你的打死过两千只野兔的爹像一只老野兔一样打倒了。他在你面前，从此再也直不起腰杆子了。他从此想到你就会颤抖不止。他正在向我的爹诉说着你自杀的前后过程，他的脑海里也许正在闪烁着你童年形影。你在三岁前有一个白白胖胖的圆圆脸，不知为什么你越长越黑，脸盘也越来越长。你爹牢记着你"抓周"的事，我的姑姑也参加了你的"抓周"仪式。你的胖出了褶子的手脖子上拴着一串叮当作响的小银器，你的胸前的雪白的小兜肚上绣着两只叼着绿树枝的黄鸽子，堂屋里一张平放的饭桌上摆着书、笔、秤杆、算盘……大家都眼睁睁地看着你，你的三年之后才去世的曾祖母也看着你。她的老牙掉光又长出了新牙，她也想看看，你这个老谭家的第四代女孩子长大后要从事什么职业。大家都看到你伸出了手背上有肉窝窝的小手，毫不犹豫地抓住了你的当过志愿军炊事员的大伯父从战场上捡来的大钢笔。全家一片欢腾，都为你的锦绣的吉祥预兆欢呼。你曾祖母把那口崭新的新牙都笑了出来。你上完了小学，没考上中学，你没有当乡长或是当书记的三姑六舅，你下地当了农民。你像所有的农村女孩子一样，战战兢兢地跨进了青春的大门。你十六岁那年去赶集，不小心丢了一元三角钱，你爹在你的左腮上打了一个响亮的耳光。你哭了，但是不恨。你心甘情愿地承受了这一巴掌，你知道这一元三角钱对一个农民家庭的意义。挨打之后，你的心中反而感到轻松了不少，如果你的爹不打你，才会让你久久地难过。1976年的夏天，你曾经对你的女伴说过你丢了钱往家走时的感觉，你说当时只要有一个男人能给你一元三角钱，你就豁出去了。你在那样的屈辱面前，在一元三角钱和一耳光之间的漫长道路上都没有想到要自杀。你爹打过你，你哭了一会儿，吃了一个冷地瓜两根咸萝卜条儿，拿起一柄三股钢叉到南洼里掘茅草去了。而现在，表妹，到底是为了什么，你竟然喝下了毒药……

"大哥，这个讨债的鬼，她存心要我的老命啊……一把屎一把尿的把她养到二十岁，容易吗？不容易啊，可是她，就为了屁大的一点事，

就下了狠心……"你的爹鼻涕一把眼泪一把地对着我和我的父亲哭诉着，"昨天晌午，也是我多事，她娘还住在医院里，还是那年结扎时留下的病根，至今还没好。吃饭时她还有说有笑的，还说起她表哥买她的鸡蛋的事儿，说他表哥念书多了，成了呆子，花了高价，买了一些坏蛋。吃过饭，来了一个讨饭的老头，挎着一篮子‘花儿’，什么花样的都有。这些年连讨饭的也提高了水平。那个讨饭的老头说，‘大兄弟，我实在是挎不动了，把这些干粮做个价卖给你吧，一毛钱一斤。’雪白的干粮一毛钱一斤，多便宜啊，我说，行吧，找个称过过吧。她当时就横鼻子竖眼地说，‘不要!’我问她，这样便宜，为什么不要呢？她说：‘脏，太脏了，没准里边还有大麻风家的干粮呢。’我说，烧得你不轻啊，才吃了几天饱饭？1960年那时，草根树皮都没得吃，大麻风家的干粮你也大口吃!然后我就做主把那一篮子干粮买下了。就为了这样一件小事，她就喝了毒药啊……"

"老四，别难过了，"我父亲卷起一支烟递给你的父亲，说，"这不是你的错，你命里没有这样一个闺女，该当如此……"

"大哥，我悔死了，"你父亲揪扯着他乱草般的头发，说，"我鬼迷了心窍了，为什么要买那篮子干粮？我为什么要贪那点小便宜？既然闺女不愿意，我为什么还要买？""老四，过去的事情，就不要再提，提也无益，"我父亲说，"再说了，人活百岁也是死，该怎么死都是命中注定的，该死在井里绝对死不在湾里。死了的就死了，活着的人还要往前奔。闺女在哪里？"

"在乡医院里，"你爹说，"大哥，不好意思开口，我是来借钱的，她娘还住在医院里，医院不让赊账，她这一死，又给我折腾了一腚饥荒啊……"

表妹，我陪着我的爹和你的爹来到乡医院，看到了平放在床板上的你。你的脸色青紫，眼皮深红，两缕凝固了的黑色光线从你的未合拢的睫毛间射出来，犹如利箭射进了我的心。你还穿着那天卖鸡蛋时穿过的那套衣裳，断过襻儿的白色塑料凉鞋还穿在你的脚上。乌黑的脚趾上，你的指甲像珍珠一样放出虹彩。你躺在木床上，舒展大方，两枚已经僵硬了的乳房把你的衬衣撑起，透明凄凉沮丧，无可奈何，像两只眼睛直视着我，向我诉说着你的秘密，人生的秘密，在人生的坎坷道路上，有一个正当妙龄的黄花姑娘走累了，走厌了，她不走了。在你的面前，表妹，我蓦然意识到，生死之间原来只隔着一层薄薄的纸，原来以为明确的、不可逾越的界限，其实非常模糊低矮，一闪念间就跨越了。在死者面前，生者都变得渺小晦暗，你的青紫的脸上，闪烁着庄严的、睥睨万物的光辉。表妹，你通俗易懂地向我解说了人的伟大和卑微，人的坚强

和软弱，这些对立的概念，又是怎样完美和谐地存在于一个生命个体之中，互相牵制着，互相制约着。

表妹，你起来，你站起来，我有话问你。你为什么要这样？难道你不留恋瑰丽的充满了欢乐和痛苦的、喧嚣与骚动着的人世吗？难道你不留恋你的亲人、你的朋友、你的情人、你的仇敌、你倾心的电影明星吗？你难道不想看看这空旷无边的原野上夏则郁郁葱葱秋则一片金黄的庄稼和农夫们被阳光染成土黄色的肌肤了吗？你不为永远听不到牛犊思念母亲的凄凉的鸣叫、绕梁燕子的缠绵啁啾、盘旋蓝天的风筝的呼啸、猫头鹰在暗夜里发出的喜悦的叫声和产妇阵痛时甜蜜的呻吟而感到后悔吗？当你的爹用那支古老的长苗子猎枪把一只飞奔中的野兔打得离地三尺又跌落下来时，当野兔的嘴巴流出的鲜血将洁白的雪地染红了时，当一对情人在澄澈的月明之夜躲进散发着苦香的草堆里依偎在一起相互抚爱并且发出小野兽一样的叫声时，当少先队员在冰河上滑冰不幸掉进冰窟窿里又被人救起时，当除夕之夜突然出现了一颗巨大的彗星将银河横断千万人为此惶惶不安时，当这一切都出现过之后又更加美丽地再现时，啊表妹，你已经看不到了听不到了，你不为此感到遗憾吗？

"孩子，你糊涂啊，爹更糊涂……"

"老四，人死如灯灭，哭也不管用了……"

表妹，请你回答我，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悟到了农药不但可以杀死害虫而且还可以杀死人自己，什么时候帮助人类生存的文明的结晶开始异化成为消灭人类的野蛮手段？你什么时候知道了人可以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你怎么忘记了我们家乡妇孺皆知的伟大格言：好死不如赖活着!你知不知道由于你的提前退席将使假如是温暖的世界失去一分温暖假如是寒冷的世界更多几分寒冷呢？你知不知道你健康的身体可以孕育一个也许能成为伟大领袖的胚胎，你纯洁的乳汁可以哺乳一个也许能成为天才人物的婴孩？就像电影里说的一样：在你这条金光闪闪的丝线上，本来可以编织出绵延不尽的绸缎，你却一刀把这根丝线斩断了。

你到底有什么委屈，你那点委屈算得了什么？你父亲讲的不是挺对吗？几年前你不是还终年不得温饱吗？吃饱了喝足了你还不知足，你还要什么呢？

是哪个无耻的男子像侮辱S村的郭××一样侮辱过你吗？郭××遭受侮辱，悲愤交加，在村头一棵树上，用一条麻绳子，勒断了自己的咽喉。她二十五岁，比你早去了十个月。

你是因为婚姻上的不如意，像那个为了给自己的瘸腿哥哥换媳妇被迫嫁给了一个歪头汉子的C村的陈×一样吗？陈×为了反抗这无耻的婚

姻，扎进了一口闲置的机井，在井里倒置了半个月才被发现，弄上来时，眼珠子都控了出来。她生前美丽无比，死后人不敢看。她二十七岁，先你八个月告别人世。

你是因为厌烦了毫无新意的车轮般旋转的生活和牛马般的艰苦劳动而服毒的吗？D村的吴姓孪生姐妹看到电影上的优美生活，痛感命运不公，天下不平，每人喝了一瓶"滴杀死"，相抱着，像她们在母腹里一样，到天国去找上帝论理去了。她们的年龄加起来三十四岁，死于去年元旦。

你是因为受了几句忆苦思甜的教育而死吗？你是因为吃饱喝足了而被福气烧死的吗？你是因为那可怕的自尊心受到伤害而死的吗？你是因为精神生活的贫困而死的吗？你是因为爱但是难得到爱而死的吗？……啊，表妹，你多么聪明啊，你用了两秒钟就把自己与这个世界的关系推卸得干干净净，你使十几个人为你瞠目结舌，你飞扬着彩蝶一样的衣袂加入了那些先你而去的仙女们的行列，你们使活着的人在你们的生满野草的坟茔前、在对你们的鲜活面容的回忆里，发出永无休止的叹息。

你像先哲一样睨着我，不愿意听我的胡言乱语。表妹，我在想，在这个星球上，每天都有人在结束自己的生命，不论是在我们的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是在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下。人应该研究自己。人应该关心和研究自杀问题。人应该尽量消除造成的自杀的客观条件，矫正灵魂深处的偏差。活的更好一点，活的更像人一点。毫无疑问，自杀曾经使一些人英名盖世，自杀也使一些人遗臭万年。光荣的自杀，勇敢的自杀，怯懦的自杀，有意义的自杀，毫无价值的自杀……希望能有人来研究自杀，希望能有人来研究近年来农村姑娘的自杀，不但到贫困的地区去调查，也要到富裕起来的地区去调查。救活一个姑娘，比炸掉一个暗堡更加功德无量。表妹，我不知道应该如何来评价你这次最后的行动。一个平凡的人死了，让所有平凡的人都难过。你在乙丑年七月初七夜半时分，喝了250CC剧毒有机磷农药，十分钟后药力发作。你爹听到你临倒前长叹了一声。送到医院时，你已经停止了呼吸。医生给你打了几针，但除了让化学物质更快地腐蚀你的肌体，除了给你爹增添一点债务，已无任何意义。你生于1963年3月5日，作为一个人，你在这个星球上，生活了二十二年多五个月。

为了防止苍蝇往你的脸上吐唾沫，我拉过了一条肮脏的白床单把你的脸和你的身体遮盖起来。就像一层发黑的雪，遮没了朦胧的丘陵和山峰。

第24节 虚伪的教育

不久前，由北京的几家报刊牵头，发起了一场对现行语文教育的声讨。说"声讨"似乎激烈了点，那就改成"讨论"吧。这场讨论，激起了很大的反响。很多可以说是义愤填膺的文章纷纷见诸报端，而且，据说这些文章已经引起了有关部门的注意。

我是一个没有受过完整的学校教育的人。"文化大革命"时，因为家庭出身中农，也由于我敢于跟那些当了红卫兵头子的老师对抗，所以，小学还没毕业就被赶出了校门。后来到了部队，发表了一些文学作品后，才考进一所部队艺术院校学习。我没有进过一天中学课堂，对现在的中学语文教育，基本上不了解。我有一个正在读中学的女儿，她经常来问我一些语文方面的问题。她可能以为当了作家的父亲解答几个中学语文方面的问题不成问题，但面对着她的问题，我从来没给过她一个肯定的回答。我总是含含糊糊地谈谈我的看法，然后要她去问老师并且一定要以老师的说法为准。我的不自信是因为我没按部就班地念中学，骨子里深藏着自卑。但读了那些受过完整教育、甚至正在教语文的人写的文章，才知道他们的境遇与我差不多，心里多多少少地得了一点安慰。

认真地读了那些讨论文章，又粗粗地翻看了女儿的语文课本，我感到，我们现在的语文教育，从教材的选定到教学的目的，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当完整、自满自足的体系，要彻底改变是不可能的。有的文章，对我们几十年基本不变的教材提出批评，其实，教材仅仅是教育目的的产物，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教育目的，就有什么样的教材。"文化大革命"前，我们的教育目的是要培养"又红又专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文化大革命"后，随着政治形式的变化和发展，换了一些提法，但骨子里还是老一套。而教育目的，不是几个编审教材的书生能够决定的。我看到了那个编教材的人吞吞吐吐地发言，知道他们有难言之隐。正因为国家的教育目的带有如此强烈的政治色彩，所以，也就只能编出这样的教材。就是这样的教材，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还给彻底地否定了，因为它还不够"红"，还不够"无产阶级"，那就只学《毛主席语录》。我在小学学习五年，有两年就是把一本大开本的《毛主席语录》当了语文教材。"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又把"文化大革命"前的教材当成了好东西，几乎全盘恢复。其实，"文化大革命"并不是突然发生的，而是建国以来共产党所犯错误长期积累后的必然爆发。共产党"文革"前所犯的错误，在我们的语文教材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文革"后，共产党

在不断地纠正"文革"前的错误，但我们的语文教材却没有跟着变化。于是也就出现了被许多人猛烈抨击的现象：在不提阶级斗争多少年后，我们的语文教材中还有那么多"革命"文章。文学界早就对统治了中国散文界几十年的那种类型化散文提出了强烈的批评，这些虚假成性的文章早就没人要读，但我们的教材还把它们当成光辉的范文，硬逼着老师升虚火，强抒"无产阶级"之情，硬逼着90年代的学生，去摹仿他们那种假大空的文体。也许，这些文章的作者，在写这些文章时，抒发的确是他们当时的真实感情，但这些人现在活着的也不写这样的文章了，他们批评起共产党的错误来，比我们这些所谓的"有问题"的作家还要刻薄，他们自己也未必承认，那些被选进了教材，教育了几代中国人的文章，就是他们最好的文章。他们未必不对当年自己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的创作进行反思。他们现在的创作也是充满了"人情味"、充满了"不健康的情调"的呀!这些最"革命"的作家早已变成了美丽的蝴蝶满世界飞翔着传播爱心，但我们还在强逼着孩子们学习他们那些咬牙切齿的文章。

长期以来，在我们国家里，"人道主义""人性"，都被打上了"资产阶级"或是"小资产阶级"的标签，进一步发展就是谈情色变，经常被引用的就是鲁迅那句话，"贾府的焦大不会爱上林妹妹"，其实鲁迅也不是焦大，他也不敢肯定地说焦大不会爱上林妹妹。共产党进城以后，多少"焦大"改造了家庭，娶了成千上万的"林妹妹"做老婆。但人们不敢面对现实，尤其不敢面对自己的内心。鲁迅先生通过阿Q揭示了部分"国民性"，鲁迅先生还用他那些匕首般的杂文，揭示了中国人的虚伪。这是更为普遍的"国民性"。因为虚伪，我们口是心非；因为虚伪，我们亦人亦鬼；因为虚伪，我们明明爱美人，却把美人说成是洪水猛兽。更为可怕的是，长期的虚伪，形成了习惯，使我们把虚伪当成了诚实。我们明明满口谎言，却并不因为说谎而产生一点羞赧之心。这就来了，明明我的儿女公费留学后全都不回来了，我还是理直气壮地批评那些不回来的留学生；明明我的儿女在国外过着好日子，我却义正辞严地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性。明明我们知道教材里许多文章是假话空话，连文章的作者自己也不相信，但我们还是逼着孩子们当成真理来学习。明明我们每个人都有那种"病态"的"资产阶级"感情，但我们却硬要消灭学生头脑中的这种感情。我们教材中的有些文章作者明明是表达了自己的"资产阶级"感情，我们却硬要给人家进行"无产阶级"的解释。

问题还是回到我们的教育目的上来吧，我们的语文教育最终要达到的目的，并不是要学生能够用独具特色的语言来抒发自己的思想感情（允许摹仿着教材上的光辉样板抒发"无产阶级"感情）；我们要培养的是思想"健康"的接班人，并不需要感情细腻的"小资产阶级"；我们恨不

得让后代都像一个模子里做出来的乖孩子，决不希望培养出在思想上敢于标新立异的"异类"。国家鼓励人们在自然科学领域标新立异、发明创造，但似乎并不鼓励人们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标新立异，更不希望你发明创造。尽管国家有宗教政策，允许人们不相信马克思主义而相信基督教、伊斯兰教或是佛教，但在我们的学校里则决不允许有任何非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存在。由此决定了我们的教材必然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由此决定了我们要通过语文教育达到政治教育的目的。于是，语文就变成了政治的工具。于是，我们的孩子们的作文，也就必然的成为鹦鹉学舌，千篇一律，抒发着同样的"感情"，编造着同样的故事。我读过我女儿的从小学到高中的应试作文，几乎看不出什么变化。倒是她遵照她的中学老师的嘱咐写得那些对她的考试毫无用处的随笔和日记，才多少显示出了一些文学的才华与作为一个青春少女的真实感情。可见孩子们也知道，写给党和国家看的文章，必须说假话，抒假情，否则你就别想上大学。如果我们的这种教育方法真能把我们的后代培养成除了相信马克思主义之外什么都不相信的"红色接班人"，那就这样搞下去吧!但事实恰恰相反，孩子们在上学期间就看出了教育的虚伪，就被训练出了不说"人话"的本领，更不必说离开学校进入复杂的社会之后。

仔细一想，我们的孩子用两种笔调写文章的现象，在某种意义上是继承了传统。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那些学子们，用一种笔调写应试的八股文，用另一种笔调填词赋诗写小说。做八股文是正业，关系到个人前程；填词赋诗写小说是副业，是野狐禅。《儒林外史》中鲁编修家的小姐，发现自己的新婚夫婿只会写诗根本不会写八股文，气得当场昏厥，可见不会写八股文连漂亮的小姐也不爱。那时的文人，在文学方面有所成就的，大概有两种情况：一是屡试不第，绝了科举的望，于是就通过文学的方式来抒发心中的愤懑，譬如蒲松龄。二是科场得意后，但官场上不得意，被贬到天涯海角，但饭还能吃饱，闲来无事，就写诗填词，发泄感情，打发岁月，如苏轼等人。当然流芳百世的是他们的诗词小说，而不是让他们金榜题了名的八股文章。当然，考中了举人进士的人成千上万，但大都在历史的长河中湮灭了名字，蒲松龄的名字却永垂不朽。我们的孩子，一旦考上大学之后，大概再也不会用那种笔调写那种应试文章，就像用一块砖头敲门，门敲开了，砖头肯定要扔掉。90年代的语文教育，实在不应该为了帮学生雕琢一块砖头费这样大的力气。这就让人想起了高考。

即便有朝一日高考与中考进行了革命性的改革，语文教材也编订得让人满意，我们的孩子是不是就必然地提高了文学素养、并由此进而提高了人的素质了呢？我想也未必。这未必的原因就是虽然我们有了好的

教材、有了好的考试方法，但我们未必有那么多好的、起码是合格的语文老师。好的老师，能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让学生学到许多课本上没有的东西。好的老师哪里来？当然主要是通过师范学校的培养。城市的情况我不甚了解，仅就我所接触的农村而言，其实真正优秀的学生是不报师范的。即便是师范毕业的优秀学生，也并不一定去当老师。必须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最上等的职业还是当官，当官的工资尽管不比教师高，但人们都知道，大多数当官的并不靠工资吃饭。他们合法地享受着最好的东西，他们即便不贪污不受贿也可以活得比老百姓好得多。无论什么人下了岗，当官的也不会下岗。常常听说某地拖欠教师的工资，可从来没听说过什么地方拖欠了书记或是县长的工资。一个中学教师被任命为哪怕是穷乡的乡长，都要摆酒宴庆贺；但如果让一个乡长去当中学教师，他很可能要上吊。当然，真正优秀的人也未必当得上官。在这样的现实面前，就很难保证教师队伍的质量。有了好的教材，没有好的老师，恐怕也无济于事。所以，我想我们的语文教育改革，实际上牵扯到方方面面。什么时候当官的都想当教师了，别说语文教育中存在的这点问题，再大的问题也会迎刃而解。

我认为，语文水平的提高，大量阅读非常重要。在目前教育经费普遍不足的情况下，让学校拿出大量的钱来购买图书很不现实，我们为什么不能像"文革"前那样，把语文教材分成《汉语》和《文学》两本教材呢？我幼时失学在家，反复阅读家兄用过的《文学》课本，感到受益很大。我最初的文学兴趣和文学素养，就是那几本《文学》课本培养起来的。另外，我觉得，我们没必要让中学生掌握那么多语法和逻辑之类的知识，这些知识完全可以放到大学中文系里学。我感到，一个人如果不能在青少年时期获得一种对语言的感觉，只怕一辈子都很难写出漂亮的文章。至于语法逻辑之类，八十岁也可以学得会，而且很可能因为有了多年的使用语言的实践，学起来会事半功倍。让孩子们像拌黄瓜菜一样去学那些枯燥的逻辑、语法，毫无疑问是一桩苦差事，我们完全可以把语文课教学搞得妙趣盎然。实际上，绝大多数的人，一辈子也用不到自己的母语的语法，一个基本上不懂语法的人，完全可以正确的使用母语说话和写作。既然我们提倡学以致用，何必花那么多的时间去学那些对大多数人无用的东西呢？如果我们的中学语文教育能进行这样的改革，我们的大学中文系就多了一条存在的理由。大学中文系培养的就是精通汉语语法和逻辑的专门家，他们研究汉语的发展与历史，他们毕业后可以教中国人学汉语，也可以教外国人学汉语。那就不会像现在这样，一篇文章，小学生在学，中学生也学，大学生也在学。我想，如果把语文比喻成一台钢琴，那么，的确需要一些人学设计、学修理，而绝大多数的人，只要学会演奏就行了。肖邦未必能修理钢琴，沈从文未必能写出

一本语法方面的书，而写了很多语法书的吕叔湘，好像也没能写出一部很好的小说。

第25节 超越故乡

一、题解

当小说家妄图把他的创作实践"升华"成指导创作实践的理论时，当小说家妄图从自己的小说里抽象出关于小说的理论时，往往就陷入了尴尬的两难境地。当然并不排除个别的小说家能写出确实深奥的理论文章——一般地说、理论越深奥离真理越远——但对大多数小说家而言，小说的理论就是小说的陷阱。在人生的天平上，你要么是砝码，要么是需要衡量的物质；在冶铁的作坊里，你要么是铁砧，要么是铁锤。这两个斩钉截铁的比喻其实并不严密。蝙蝠见到老鼠时说：我是你们的同类。蝙蝠见到燕子时说：我也是飞鸟。但蝙蝠终究被生物学家归到兽类里，它终究不是鸟。但蝙蝠终究能够像鸟一样在夕阳里、甚至在暗夜里飞翔，并因为名字的关系，被中国人视为吉祥的象征。在不得已的时候，它还是把自己说成是鸟——这就是我这样的小说家对理论的态度。

二、小说理论的尴尬

毫无疑问，小说的理论是小说之后的产物，在没有小说理论之前，小说已经洋洋蔚为大观。最早的小说理论，应该是金圣叹、毛宗岗父子夹杂在小说字里行间那些断断续续的批语。根据我个人的阅读经验，这些批评文字与原小说中铺陈炫技、牵强附会的诗词一样，都是阅读的障碍，我是从不读这些文字的。但金圣叹们批评得津津有味，后代的小说理论家们也从这些文字里发现了最早的小说理论与小说美学。由此可见，小说理论开始时与小说家毫无关系，也与绝大多数读者没有关系。批评小说的金圣叹们首先是读书入迷的读者，心得太多，忍不住批批点点，这行为起始纯属自娱，但印到书上，性质就转变为娱人，就具有了指导读者阅读欣赏的功能，倘若这读者中有一个受他的启发，捉笔写起小说来，那么这些批评文字便具有了指导创作的功能。所以，小说的理论产生于阅读，小说理论的实践是创作。最纯粹的小说理论只具备指导阅读和指导创作这两个功能。但现代的或者是后现代的小说批评，早已变成了批评家们炫耀技巧、玩弄词藻的跑马场，与小说批评的本来意义剥离日久，横行霸道的新潮小说批评早已摆脱了对小说的依存关系并日渐把小说变成批评的附庸，这种依存关系的颠倒，使小说理论与小说创作变成了几乎互不相干的事情，小说已变成新潮批评家进行技巧表演时所需要的道具，这种小说批评的强烈的自我表演欲望和小说创作渴望被表演的欲望，就使得部分小说家变成了跪在小说批评家面前的齐眉举案

的贤妻，渴望被批评，渴望被强奸。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这种自成了体统的时髦小说批评终究会因其过分阳春白雪而走向自己的反面；而返璞归真的小说批评会因其比小说更朴素的率直与坦白永远生存下去。新潮小说理论操作方式是：把简单的变成复杂的、把明白的变成晦涩的、在没有象征的地方搞出象征、在没有魔幻的地方弄出魔幻，把一个原本平庸的小说家抬举到高深莫测的程度。朴素的小说理论操作方式是：把貌似复杂实则简单的还原成简单的，把故意晦涩的剥离成明白的，剔除人为的象征，揭开魔术师的盒子。我倾向朴素的小说批评，因为朴素的小说批评是既对读者负责又对小说负责同时也对批评者自己负责，尽管面对着这样的批评和进行这样的自我批评是与追求浮华绮靡的世风相悖的。

三、小说究竟是什么

巴尔扎克认为小说是一个民族的秘史，米兰·昆德拉认为小说是人类精神的最高综合，普鲁斯特认为小说是寻找逝去时间的工具——他的确也用这工具寻找到了逝去的时间，并把它物化在文字的海洋里，物化在"玛德莱娜"小糕点里，物化在繁华绮丽、层层叠叠地对往昔生活回忆的描写中。我也曾经多次狂妄地给小说下过定义：1984年，我曾说小说是小说家猖狂想象的记录；1985年，我曾说小说是梦境与真实的结合；1986年，我曾说小说是一曲忧悒的、埋葬童年的挽歌；1987年，我曾说小说是人类情绪的容器；1988年我曾说小说是人类寻找失落的精神家园的古老的雄心；1989年我曾说小说是小说家精神生活的生理性切片；1990年我曾说小说是一团火滚来滚去，是一股水涌来涌去，是一只遍体辉煌的大鸟飞来飞去……玄而又玄，众妙之门，有多少个小说家就有多少种关于小说的定义，这些定义往往都带着强烈的感情色彩，都具有模糊性因而也就具有涵盖性，都是相当形而上的，难以认真对待也不必要认真对待。高明的小说家喜欢跟读者开玩笑，尤其愿意对着喜欢把简单问题复杂化的评论家恶作剧。当评论家对着一个古怪的词语或一个莫名其妙的细节抓耳挠腮时，小说家正站在他身后偷笑，乔伊斯在偷笑，福克纳在偷笑，马尔克斯也在偷笑。

我无意做一篇深奥的论文，杀了我我也写不出一篇深奥的文章。我没有理论素养，脑子里没有理论术语，而理论术语就像屠夫手里的钢刀，没有它是办不成事的。我的文章主要是为着文学爱好者的，我的文章遵循着实用主义的原则，对村里的文学青年也许有点用，对城里的所有人都没有一点用。

剥掉成千上万小说家和小说批评家们给小说披上的神秘的外衣，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小说，就变成了几个很简单的要素：语言、故事、结

构。语言由语法和字词构成，故事由人物的活动和人物的关系构成，结构则基本上是一种技术。无论多么高明的作家，无论多么伟大的小说，也是由这些要素构成，调动着这些要素操作，所谓的作家的风格，也主要通过这三个要素——最主要的是通过语言和故事的要素表现出来，不但表现出作家的作品风格，而且表现出作家的个性特征。

为什么我用这样的语言叙述这样的故事？因为我的写作是寻找失去的故乡，因为我的童年生活的地方就是我的故乡。作家的故乡并不仅仅是指父母之邦，而是指童年乃至青年时代生活过的地方。马尔克斯说作家过了三十岁就像一只老了的鹦鹉，再也学不会语言，大概也是指的作家与故乡的关系。作家不是学出来的，写作的才能如同一颗冬眠在心灵里的种子，只要有了合适的外部条件就能开花结果，学习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寻找这颗种子的过程，没有的东西是永远也找不到的，所以，文学院里培养的更多是一些懂得如何写作但永远也不会写作的人。人人都有故乡，但为什么不能人人都成作家？这个问题应该由上帝来回答。

上帝给了你能够领略人类感情变迁的心灵，故乡赋予你故事、赋予你语言，剩下的便是你自己的事情了，谁也帮不上你的忙。

我终于逼近了问题的核心：小说家与故乡的关系，更准确地说是：小说家创造的小说与小说家的故乡的关系。

四、故乡的制约

十八年前，当我作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在高密东北乡贫瘠的土地上辛勤劳作时，我对那块土地充满了刻骨的仇恨。它耗干了祖先们的血汗，也正在消耗着我的生命。我们面朝黄土背朝天，比牛马付出的还要多，得到的却是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凄凉生活。夏天我们在酷热中煎熬，冬天我们在寒风中颤栗。一切都看厌了，岁月在麻木中流逝着，那些低矮、破旧的草屋，那条干涸的河流，那些土木偶像般的乡亲，那些凶狠奸诈的村干部，那些愚笨骄横的干部子弟……当时我曾幻想着，假如有一天，我能幸运地逃离这块土地，我决不会再回来。所以，当我爬上1976年2月16日装运新兵的卡车时，当那些与我同车的小伙子流着眼泪与送行者告别时，我连头也没回。我感到我如一只飞出了牢笼的鸟。我觉得那儿已经没有任何值得我留恋的东西了。我希望汽车开得越快、开得越远越好，最好能开到海角天涯。当汽车停在一个离高密东北乡只有二百华里的军营，带兵的人说到了目的地时，我感到深深的失望。多么遗憾这是一次不过瘾的逃离，故乡如一个巨大的阴影，依然笼罩着我。但两年后，当我重新踏上故乡的土地时，我的心情竟是那样的激动。当我看到满身尘土、满头麦芒、眼睛红肿的母亲艰难地挪动着小脚从打麦场上迎着我走来时，一股滚热的液体哽住了我的喉咙，我的眼睛

里饱含着泪水——这情景后来被写进我的小说《爆炸》里——为什么眼睛里饱含着泪水，因为我爱你爱得深沉——那时候，我就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了故乡对一个人的制约。对于生你养你、埋葬着你祖先灵骨的那块土地，你可以爱它，也可以恨它，但你无法摆脱它。因此，"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因此，"我欲渡河河无梁，愿化黄鹄还故乡。还故乡，入故里，徘徊故乡，苦身不已。繁舞寄声无不泰，徘徊桑梓游天外"。功成名就了要回故乡，"富贵不还故乡，犹如衣锦夜行"，穷愁潦倒了要回故乡，"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乡"，垂垂将老了要归故乡，"狐死归首丘，故乡安可忘".....遍翻文学史，上下五千年，英雄豪杰、浪子骚客如过江之鲫络绎不绝，留下的和没留下的诗篇里，故乡始终是一个主题，一个忧伤而甜蜜的情结，一个命定的归宿，一个渴望中的、或现实中的最后的表演舞台。刘邦是作为成功者进行了一次不成功的表演——被他的老乡亲揭了市井流氓的老底，项羽作为一个失败者，无颜见江东父老，宁死也不肯过江东了。实际上，这种儿女情长的思乡情结在某种程度上是毁了项羽帝王基业的重要原因。英雄豪杰难以切断故乡这根脐带，何论凡夫俗子？四面楚歌，逃光了江东子弟，是故乡情结作怪也。英雄豪杰的故乡情融铸成历史，文人墨客的故乡情吟诵成诗篇。千秋万代，此劫难逃。

1978年，在枯燥的军营生活中，我拿起了创作的笔，本来想写一篇以海岛为背景的军营小说，但涌到我脑海里的，却都是故乡的情景。故乡的土地、故乡的河流、故乡的植物，包括大豆，包括棉花，包括高粱，红的白的黄的，一片一片的，海市蜃楼般的，从我面前的层层海浪里涌现出来。故乡的方言土语，从喧哗的海洋深处传来，在我耳边缭绕。当时我努力抵制着故乡的声色犬马对我的诱惑，去写海洋、山峦、军营，虽然也发表了几篇这样的小说，但一看就是假货，因为我所描写的东西与我没有丝毫感情上的联系，我既不爱它们，也不恨它们。在以后的几年里，我一直采取着这种极端错误地抵制故乡的态度。为了让小说道德高尚，我给主人公的手里塞一本《列宁选集》，为了让小说有贵族气息，我让主人公日弹钢琴三百曲.....胡编乱造，附庸风雅。吃一片洋面包，便学着放洋屁；撮一顿涮羊肉，便改行做回民。就像渔民的女儿是蒲扇脚、牧民的儿子是镰柄腿一样，我这个二十岁才离了高密东北乡的土包子，无论如何乔装打扮，也成不了文雅公子，我的小说无论装点上什么样的花环，也只能是地瓜小说。其实，就在我做着远离故乡的努力的同时，我却在一步步地、不自觉地向故乡靠拢。到了1984年秋天，在一篇题为《白狗秋千架》的小说里，我第一次战战兢兢地打起了"高密东北乡"的旗号，从此便开始了啸聚山林、打家劫舍的文学生涯，"原本想趁火打劫，谁知道弄假成真"。我成了文学的"高密东北

乡"的开天辟地的皇帝，发号施令，颐指气使，要谁死谁就死，要谁活谁就活，饱尝了君临天下的乐趣。什么钢琴啦、面包啦、原子弹啦、臭狗屎啦、摩登女郎、地痞流氓、皇亲国戚、假洋鬼子、真传教士……统统都塞到高粱地里去了。就像一位作家说的那样："莫言的小说都是从高密东北乡这条破麻袋里摸出来的"，他的本意是讥讽，我却把这讥讽当成了对我的最高的嘉奖，这条破麻袋，可真是好宝贝，狠狠一摸，摸出部长篇，轻轻一摸，摸出部中篇，伸进一个指头，拈出几个短篇——之所以说这些话，因为我认为文学是吹牛的事业但不是拍马的事业，骂一位小说家是吹牛大王，就等于拍了他一个响亮的马屁。

从此之后，我感觉到那种可以称为"灵感"的激情在我胸中奔涌，经常是在创作一篇小说的过程中，又构思出了新的小说。这时我强烈地感觉到，二十年农村生活中，所有的黑暗和苦难，都是上帝对我的恩赐。虽然我身居闹市，但我的精神已回到故乡，我的灵魂寄托在对故乡的回忆里，失去的时间突然又以充满声色的画面的形式，出现在我的面前。这时，我才感到自己比较地理解了普鲁斯特和他的《追忆似水年华》。放眼世界文学史，大凡有独特风格的作家，都有自己的一个文学共和国。威廉·福克纳有他的"约克纳帕塌法县"，加西亚·马尔克斯有他的"马孔多"小镇，鲁迅有他的"鲁镇"，沈从文有他的"边城"。而这些的文学的共和国，无一不是在它们的君主的真正的故乡的基础上创建起来的。还有许许多多的作家，虽然没把他们的作品限定在一个特定的文学地理名称内，但里边的许多描写，依然是以他们的故乡和故乡生活为蓝本的。戴·赫·劳伦斯的几乎所有小说里都弥漫着诺丁汉郡伊斯特伍德煤矿区的煤粉和水汽；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里的顿河就是那条哺育了哥萨克的草原也哺育了他的顿河，所以他才能吟唱出"哎呀，静静的顿河，你是我们的父亲"!那样悲怆苍凉的歌谣。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为什么会是这样呢？

五、故乡是"血地"

在本文的第三节中我曾特别强调过：作家的故乡并不仅仅是指父母之邦，而是指作家在那里度过了童年乃至青年时期的地方。这地方有母亲生你时流出的血，这地方埋葬着你的祖先，这地方是你的"血地"。几年前我在接受一个记者的采访时，曾就"知青作家"写农村题材的问题发表过一些不合时宜的言论，我大概的意思是，知青作家下到农村时，一般都是青年了，思维方式已经定型，所以他们尽管目睹了农村的愚昧落后，亲历了农村的物质贫困和劳动艰辛，但却无法理解农民的思维方式。这些话当即遭到反驳，反驳者并举出了郑义、李锐、史铁生等写农

村题材的"知青作家"为例来批驳我的观点。毫无疑问，上述三位都是我所敬重的出类拔萃的作家，他们的作品里有一部分是杰出的农村题材小说，但那毕竟是知青写的农村，总透露着一种隐隐约约的旁观者态度。这些小说缺少一种很难说清的东西(这丝毫不影响小说的艺术价值)，其原因就是这地方没有作家的童年，没有与你血肉相连的情感。所以"知青作家"一般都能两手操作，一手写农村，一手写都市，而写都市的篇章中往往有感情饱满的传世之作，如史铁生的著名散文《我与地坛》。史氏的《我的遥远的清平湾》虽也是出色作品，但较之《我与地坛》，则明显逊色。《我与地坛》里有宗教，有上帝，更重要的是：有母亲，有童年。这里似乎有一个悖论：《我与地坛》主要是写作家因病回城的生活的，并不是写他的童年。我的解释是：史氏的"血地"是北京，他自称插队前跟随着父母搬了好几次家，始终围绕着地坛，而且是越搬越近——他是呼吸着地坛里的繁花佳木排放出的新鲜氧气长大的孩子。他的地坛是他的"血地"的一部分。——我一向不敢分析同代人的作品，铁生兄佛心似海，当能谅我。

有过许多关于童年经验与作家创作关系的论述，李贽提出"童心"说，他认为："夫童心者，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有了"最初一念之本心"，就能看到一个真实的世界。如康·巴乌斯托夫斯基说："对生活，对我们周围一切的诗意的理解，是童年时代给我们的最伟大的馈赠。如果一个人在悠长而严肃的岁月中，没有失去这个馈赠，那就是诗人和作家。"(《金蔷薇》)最著名的当数海明威的名言："不幸的童年是作家的摇篮。"当然也有童年幸福的作家，但即便是幸福的童年经验，也是作家的最宝贵的财富。从生理学的角度讲，童年是弱小的，需要救助的；从心理学的角度讲，童年是梦幻的、恐惧的、渴望爱抚的；从认识论的角度讲，童年是幼稚的、天真、片面的。这个时期的一切感觉是最肤浅的也是最深刻的，这个时期的一切经验更具有艺术的色彩而缺乏实用的色彩，这个时期的记忆是刻在骨头上的而成年后的记忆是留在皮毛上的。而不幸福的童年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一颗被扭曲的心灵，畸形的感觉、病态的个性，导致无数的千奇百怪的梦境和对自然、社会、人生的骇世惊俗的看法，这就是李贽的"童心"说和海明威"摇篮"说的本意吧。问题的根本是：这一切都是发生在故乡，我所界定的故乡概念，其重要内涵就是童年的经验。如果承认作家对童年经验的依赖，也就等于承认了作家对故乡的依赖。

有几位评论家曾以我为例，分析过童年视角与我的创作的关系，其中写的沾边的，是上海作家程德培的《被记忆缠绕的世界》，副题是"莫言创作中的童年视角"，程说："这是一个联系着遥远过去的精灵

的游荡，一个由无数感觉相互交织与撞击而形成的精神的回旋，一个被记忆缠绕的世界。""作者经常用一种现时的顺境来映现过去的农村生活，而在这种‘心灵化’的叠影中，作者又复活了自己孩提时代的痛苦与欢乐。"程还直接引用了我的小说《大风》中的一段话："童年时代就像沙丘消逝在这条灰白的镶着野草的河堤上，爷爷用他的手臂推着我的肉体，用他的歌声推着我的灵魂，一直向前走。"程说："莫言的作品经常写到饥饿和水灾，这绝非偶然。对人的记忆来说，这无疑是童年生活所留下的阴影，而一旦这种记忆中的阴影要顽强地在作品中表现出来的时候，它又成了作品本身不可或缺的色调与背景。"程说："在缺乏抚爱与物质的贫困面前，童年时代的黄金辉光便开始黯然失色。于是，在现实生活中消失的光泽，便在想象的天地中化为感觉与幻觉的精灵。微光既是对黑暗的心灵抗争，亦是一种补充，童年失去的东西越多，抗争与补充的欲望就越强烈。"——再引用下去便有剽窃之嫌，但季红真说："一个在乡土社会度过了少年时代的作家，是很难不以乡土社会作为审视世界的基本视角的。童年的经验，常常是一个作家重要的创作冲动，特别是在他的创作之始。莫言的小说首次引起普遍的关注，显然是一批以其童年的乡土社会经验为题材的作品。乡土社会的基本视角与有限制的童年视角相重叠代表他这一时期的叙述个性，并且在他的文本序列中，表征出恋乡与怨乡的双重心理情结。"

评论家像火把一样照亮了我的童年，使许多往事出现在眼前，我不得不又一次引用流氓皇帝朱元璋对他的谋士刘基说的话：原本是趁火打劫，谁知道弄假成真!

1955年春天，我出生在高密东北乡一个偏僻落后的小村里。我出生的房子又矮又破，四处漏风，上面漏雨，墙壁和房笆被多年的炊烟熏得漆黑。根据村里古老的习俗，产妇分娩时，身下要垫上从大街上扫来的浮土，新生儿一出母腹，就落在这土上。没人对我解释过这习俗的意义，但我猜想到这是"万物土中生"这一古老信念的具体实践。我当然也是首先落在了那堆由父亲从大街上扫来的被千人万人踩践过、混杂着牛羊粪便和野草种子的浮土上。这也许是我终于成了一个乡土作家而没有成为一个城市作家的根本原因吧。我的家庭成员很多，有爷爷、奶奶、父亲、母亲、叔叔、婶婶、哥哥、姐姐，后来我婶婶又生了几个比我小的男孩。我们的家庭是当时村里人口最多的家庭。大人们都忙着干活，没人管我，我悄悄地长大了。我小时候能在一窝蚂蚁旁边蹲整整一天，看着那些小东西忙忙碌碌地进进出出，脑子里转动着许多稀奇古怪的念头。我记住的最早的一件事，是掉进盛夏的茅坑里，灌了一肚子粪水。我大哥把我从坑里救上来，抱到河里去洗干净了。那条河是耀眼的，河

水是滚烫的，许多赤裸着身体的黑大汉在河里洗澡、抓鱼。正如程德培猜测的一样，童年留给我的印象最深刻的事就是洪水和饥饿。那条河里每年夏、秋总是洪水滔滔，浪涛澎湃，水声喧哗，从河中升起。坐在我家炕头上，就能看到河中的高过屋脊的洪水。大人们都在河堤上守护着，老太婆烧香磕头祈祷着，传说中的鳖精在河中兴风作浪。每到夜晚，到处都是响亮的蛙鸣，那时的高密东北乡确实是水族们的乐园，青蛙能使一个巨大的池塘改变颜色。满街都是蠢蠢爬动的癞蛤蟆，有的蛤蟆大如马蹄，令人望之生畏。那时的气候是酷热的，那时的孩子整个夏天都不穿衣服。我上小学一年级时就是光着屁股赤着脚，一丝不挂地去的，最早教我们的是操外县口音的纪老师，是个大姑娘，一进教室看到一群光腚猴子，吓得转身逃走。那时的冬天是奇冷的，夜晚是真正的伸手不见五指。田野里一片片绿色的鬼火闪闪烁烁，常常有一些巨大的、莫名其妙的火球在暗夜中滚来滚去。那时死人特别多，每年春天都有几十个人被饿死。那时我们都是大肚子，肚皮上满是青筋，肚皮薄得透明，肠子蠢蠢欲动……这一切，都如眼前的情景，历历在目。所以当我第一次读了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之后，便产生了强烈的共鸣，同时也惋惜不已，这些奇情异景，只能用别的方式写出，而不能用魔幻的方式表现了。由于我相貌奇丑、喜欢尿床、嘴馋手懒，在家庭中是最不讨人喜欢的一员，再加上生活贫困、政治压迫使长辈们心情不好，所以我的童年是黑暗的，恐怖、饥饿伴随我成长。这样的童年也许是我成为作家的一个重要原因吧。这样的童年必然地建立了一种与故乡血肉相连的关系，故乡的山川河流、动物植物都被童年的感情浸淫过，都带上了浓厚的感情色彩，许多后来的朋友都忘记了，但故乡的一切都忘不了。高粱叶子在风中飘扬，成群的蚂蚱在草地上飞翔，牛脖上的味道经常进入我的梦，夜雾弥漫中，突然响起了狐狸的鸣叫，梧桐树下，竟然蛰伏着一只像磨盘那么大的癞蛤蟆，比斗笠还大的黑蝙蝠在村头的破庙里鬼鬼祟祟地滑翔着……总之，截止到目前为止的我的作品里，都充溢着我童年时的感觉，而我的文学的生涯，则是从我光着屁股走进学校的那一刻开始。

六、故乡就是经历

英年早逝的美国作家托马斯·沃尔夫坚决地说："一切严肃的作品说到底必然都是自传性质的，而且一个人如果想要创造出任何一件具有真实价值的东西，他便必须使用他自己生活中的素材和经历。"(托马斯·沃尔夫讲演录《一部小说的故事》)他的话虽然过分绝对化，但确有他的道理。任何一个作家——真正的作家——都必然地要利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来编织故事，而情感的经历比身体的经历更为重要。作家在利用自己

的亲身经历时，总是想把自己隐藏起来，总是要将那经历改头换面，但明眼的批评家也总是能揪住狐狸的尾巴。

托马斯·沃尔夫在他的杰作《天使望故乡》里几乎是原封不动地搬用了他故乡的材料，以致小说发表后，激起了乡亲们的愤怒，使他几年不敢回故乡。托马斯·沃尔夫是一个极端的例子。诸如因使用了某些亲历材料而引起官司的，也屡见不鲜。如巴尔加斯·略萨的《胡利娅姨妈与作家》就因过分"忠于"事实而引起胡利娅的愤怒，自己也写了一本《作家与胡利娅姨妈》来澄清事实。

所谓"经历"，大致是指一个人在某段时间内、在某个环境里干了一件什么事，并与某些人发生了这样那样的、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一般来说，作家很少原封不动地使用这些经历，除非这经历本身就已经比较完整。

在这个问题上，故乡与写作的关系并不特别重要，因为有许多作家在逃离故乡后，也许经历了惊心动魄的事。但对我个人而言，离开故乡后的经历平淡无奇，所以，就特别看重故乡的经历。

我的小说中，直接利用了故乡经历的，是短篇小说《枯河》和中篇小说《透明的红萝卜。

"文革"期间，我十二岁那年秋天，在一个桥梁工地上当小工，起初砸石子，后来给铁匠拉风。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中午，铁匠们和石匠们躺在桥洞里休息，因为腹中饥饿难挨，我溜到生产队的萝卜地里，拔了一个红萝卜，正要吃时，被一个贫下中农抓住。他揍了我一顿，拖着我往桥梁工地上。我赖着不走，他就十分机智地把我脚上那双半新的鞋子剥走，送到工地领导那。挨到天黑，因为怕丢了鞋子回家挨揍，只好去找领导要。领导是个猿猴模样的人，他集合起队伍，让我向毛主席请。队伍聚在桥洞前，二百多人站着，黑压压一。太阳正在落山，半边天都烧红了，像梦境一。领导把毛主席像挂起来，让我请。

我哭着，跪在毛主席像前结结巴巴地说："毛主席……我偷了一个红萝卜……犯了罪……罪该万死……"

民工们都低着头，不说。

张领导说："认识还比较深刻，饶了你。"

张领导把鞋子还了。

我忐忑不安地往家。回家后就挨了一场毒。出现在《枯河》中的这段文字，几乎是当时情景的再现：

哥哥把他扔到院子里，对准他的屁股用力踢了一脚，喊道："起

来，你专门给家里闯祸!他躺在地上不肯动，哥哥很有力地连续踢着他的屁股，说：‘滚起来，你作了孽还有功啦是不？’"

他奇迹般站起来(在小说中，他此时已被村支部书记打了半死)，一步步倒退到墙角上去，站定后，惊恐地看着瘦长的哥。

哥哥愤怒地对母亲说："砸死他算了，留着也是个祸。本来今年我还有希望去当个兵，这下全完。"

他悲哀地看着母。母亲从来没有打过。母亲流着眼泪走过。他委屈地叫了一声。

……母亲戴着铁顶针的手狠狠地抽到他的耳门子上，他干嚎了一声……母亲从草垛上抽出一根干棉花柴，对着他没鼻子没眼地抽。

父亲一步步走上。夕阳照着父亲愁苦的面孔……父亲左手拎着他的脖子，右手拎着一只鞋子……父亲的厚底老鞋第一下打在他的脑袋上，把他的脖子几乎钉进腔子里。那只老鞋更多地是落到他的背上，急一阵，慢一阵，鞋底越来越薄，一片片泥土飞散着……

抄写着这些文字，我的心脏一阵阵不舒服，看过《枯河》的人也许还记得，那个名叫小虎的孩子，最终是被自己的亲人活活打死的，而真实的情况是：当父亲用蘸了盐水的绳子打我时，爷爷赶来解救了。爷爷当时忿忿地说："不就是拔了个鸟操的萝卜嘛!还用得着这样打？!"爷爷与我小说中的土匪毫无关系，他是个勤劳的农民，对人民公社一直有看法，他留恋二十亩地一头牛的小农生。他一直扬言：人民公社是兔子尾巴长不。想不到如今果真应验。父亲是好父亲，母亲是好母亲，促使他们痛打我的原因一是因为我在毛泽东像前当众请罪伤了他们的自尊心，二是因为我家出身中农，必须老老实实，才能苟且偷。我的《枯河》实则是一篇声讨极左路线的檄文，在不正常的社会中，是没有爱的，环境使人残酷无。

当然，并非只有挨过毒打才能写出小说，但如果没有这段故乡经历，我决写不出《枯河。同样，也写不出我的成名之作《透明的红萝卜。

《透明的红萝卜》写在《枯河》之。此文以纯粹的"童年视角"为批评家所称道，为我带来了声誉，但这一切，均于无意中完成，写作时根本没想到什么视角，只想到我在铁匠炉边度过的六十个日日夜。文中那些神奇的意象、古怪的感觉，盖源于我那段奇特经。畸形的心灵必然会使生活变形，所以在文中，红萝卜是透明的，火车是匍匐的怪兽，头发丝儿落地訇然有声，姑娘的围巾是燃烧的火苗……

将自己的故乡经历融会到小说中去的例子，可谓俯拾皆是：水上勉的《雪孩儿》、《雁寺》，福克纳的《熊》、川端康成的《雪国》，劳伦斯的《母亲与情人》……这些作品里，都清晰地浮现着作家的影。

一个作家难以逃脱自己的经历，而最难逃脱的是故乡经。有时候，即便是非故乡的经历，也被移植到故乡经历。

七、故乡的风景

风景描写——环境描写——地理环境、自然植被、人文风俗、饮食起居等等诸如此类的描写，是近代小说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即便是继承中国传统小说写法的"山药蛋"鼻祖赵树理的小说，也还是有一定比例的风景描。当你构思了一个故事，最方便的写法是把这故事发生的环境放在你的故。孙犁在荷花淀里，老舍在小羊圈胡同里，沈从文在凤凰城里，马尔克斯在马孔多，乔伊斯在都柏林，我当然是在高密东北。

现代小说的所谓气氛，实则是由主观性的、感觉化的风景——环境描写制造出来。巴尔扎克式的照相式的繁琐描写已被当代的小说家所抛。在当代小说家笔下，大自然是有灵魂的，一切都是通灵的，而这万物通灵的感受主要是依赖着童年的故乡培育发展起来。用最通俗的说法是：写你熟悉的东。

我不可能把我的人物放到甘蔗林里去，我只能把我的人物放到高粱地。因为我很多次地经历过高粱从播种到收获的全过程，我闭着眼睛就能想到高粱是怎样一天天长成。我不但知道高粱的味道，甚至知道高粱的思。马尔克斯是世界级大作家，但他写不了高粱地，他只能写他的香蕉林，因为高粱地是我高密东北乡文学王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里反抗任何侵入者，就像当年反抗日本侵略者一。同样，我也绝对不敢去写拉丁美洲的热带雨林，那不是我的故。回到了故乡我如鱼得水，离开了故乡我举步艰。

我在《枯河》里写了故乡的河流，在《透明的红萝卜》里写了故乡的桥洞和黄麻地，在《欢乐》里写了故乡的学校和池塘，在《白棉花》里写了故乡的棉田和棉花加工厂，在《球状闪电》中写了故乡的草甸子和芦苇地，在《爆炸》中写了故乡的卫生院和打麦场，在《金发婴儿》中写了故乡的道路和小酒店，在《老枪》中写了故乡的梨园和洼地，在《白狗秋千架》中写了故乡的白狗和桥头，在《天堂蒜苔之歌》中写了故乡的大蒜和槐林，尽管这个故事是取材于震惊全国的"苍山蒜苔事件"，但我却把它搬到了高密东北乡，因为我脑子里必须有一个完整的村庄，才可能得心应手地调度我的人。

故乡的风景之所以富有灵性、魅力无穷，主要的原因是故乡的风景

里有童。我在《透明的红萝卜》中写一个大桥洞，写得那么高大、神奇，但当我陪着几个摄影师重返故乡去拍摄这个桥洞时，不但摄影师们感到失望，连我自己也感到惊。毫无疑问眼前的桥洞还是当年的那个桥洞，但留在我脑海里的高大宏伟、甚至带着几分庄严的感觉不知跑到哪里去。眼前的桥洞又矮又小，伸手即可触摸洞。桥洞还是那个桥洞，但我已不是当年的。这也进一步证明了我在《透明的红萝卜》中的确运用了童年视。文中的景物都是故乡的童年印象，是变形的、童话化了的，小说的浓厚的童话色彩赖此产。

八、故乡的人物

1988年春天的一个上午，我正在高密东北乡的一间仓库里写作时，一个衣衫褴缕的老人走进了我的房。他叫王文义，按辈分我该叫他。我慌忙起身让座、敬。他抽着烟、不高兴地问："听说你把我写到书里去了？"我急忙解释，说那是一时的糊涂，现在已经改了，云。老人抽了一支烟，便走。我独坐桌前、沉思良。我的确把这个王文义写进了小说《红高粱》，当然有所改。王文义当过八路，在一次战斗中，耳朵受了伤，他扔掉大枪，捂着头跑回来，大声哭叫着："连长，连长，我的头没有了……"连长踢了他一脚，骂道："混蛋，没有头还能说话!你的枪呢？"王文义说："扔到壕沟里。"连长骂了几句，又冒着弹雨冲上去，把那枝大枪摸回。这件事在故乡是当笑话讲的，王文义也供认不。别人嘲笑他胆小时，他总是。

我写《红高粱》时，自然地想到了王文义，想到了他的模样、声音、表情，他所经历的那场战斗，也仿佛在我眼。我原想换一个名字，叫王三王四什么的，但一换名字，那些有声有色的画面便不见。可见在某种情况下，名字并不仅仅是个符号，而是一个生命的组成部。

我从来没感到过素材的匮乏，只要一想到家乡，那些乡亲们便奔涌前来，他们个个精彩，形貌各异，妙趣横生，每个人都有一串故事，每个人都是现成的典型人。我写了几百万字的小说，只写了故乡的边边角角，许多非常文学的人，正站在那儿等待着。故乡之所以会成为我创作的不竭的源泉，是因为随着我年龄、阅历的增长，会不断地重塑故乡的人物、环境。这就意味着一个作家可以在他一生的全部创作中不断地吸收他的童年经验的永不枯竭的资。

九、故乡的传说

其实，我想，绝大多数的人，都是听着故事长大的，并且都会变成讲述故事的。作家与一般的故事讲述者的区别是把故事写成文。往往越是贫穷落后的地方故事越。这些故事一类是妖魔鬼。一类是奇人奇。对

于作家来说，这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是故乡最丰厚的馈。故乡的传说和故事，应该属于文化的范畴，这种非典籍文化，正是民族的独特气质和秉赋的摇篮，也是作家个性形成的重要因。马尔克斯如果不是从外祖母嘴里听了那么多的传说，绝对写不出他的惊世之作《百年孤独。《百年孤独》之所以被卡洛斯·富恩特斯誉为"拉丁美洲的圣经"，其主要原因是"传说是架通历史与文学的桥梁。

我的故乡离蒲松龄的故乡三百里，我们那儿妖魔鬼怪的故事也特别发。许多故事与《聊斋》中的故事大同小。我不知道是人们先看了《聊斋》后讲故事，还是先有了这些故事而后有《聊斋。我宁愿先有了鬼怪妖狐而后有《聊斋。我想当年蒲留仙在他的家门口大树下摆着茶水请过往行人讲故事时，我的某一位老乡亲曾饮过他的茶水，并为他提供了故事素。

我的小说中直写鬼怪的不多，《草鞋窖子》里写了一些，《生蹼的祖先》中写了一。但我必须承认少时听过的鬼怪故事对我产生的深刻影响，它培养了我对大自然的敬畏，它影响了我感受世界的方。童年的我是被恐怖感紧紧攫住。我独自一人站在一片高粱地边上时，听到风把高粱叶子吹得飒飒作响，往往周身发冷，头皮发麥，那些挥舞着叶片的高粱，宛若一群张牙舞爪的生灵，对着我扑过来，于是我便怪叫着逃跑。一条河流，一棵老树，一座坟墓，都能使我感到恐惧，至于究竟怕什么，我自己也解释不清。但我惧怕的只是故乡的自然景物，别的地方的自然景观无论多么雄伟壮大，也引不起我的敬。

奇人奇事是故乡传统的重要内。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写过：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堆传奇故事，越是久远的历史，距离真相越远，距离文学愈。所以司马迁的《史记》根本不能当做历史来。历史上的人物、事件在民间口头流传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传奇化的过。每一个传说者，为了感染他的听众，都在不自觉地添油加醋，再到后来，麻雀变成了凤凰，野兔变成了麒。历史是人写的，英雄是人造。人对现实不满时便怀念过去；人对自己不满时便崇拜祖。我的小说《红高粱家族》大概也就是这类东。事实上，我们的祖先跟我们差不多，那些昔日的荣耀和辉煌大多是我们的理。然而这把往昔理想化、把古人传奇化的传说，恰是小说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源。它是关于故乡的、也是关于祖先的，于是便与作家产生了水乳交融的关系，于是作家在利用故乡传说的同时，也被故乡传说利用。故乡传说是作家创作的素材，作家则是故乡传说的造。

十、超越故乡

还是那个托马斯·沃尔夫说过："我已经发现，认识自己故乡的办法

是离开它；寻找到故乡的办法，是到自己心中去找它、到自己的头脑中、自己的记忆中、自己的精神中以及到一个异乡去找。"(托马斯·沃尔夫讲演录《一部小说的故事》)他的话引起我强烈的共鸣——当我置身于故乡时，眼前的一切都是烂熟的风景，丝毫没能显示出它们内在的价值，它们的与众不同，但当我远离故乡后，当我拿起文学创作之笔后，我便感受到一种无家可归的痛苦，一种无法抑制的对精神故乡的渴求便产生。你总得把自己的灵魂安置在一个地方，所以故乡便成为一种寄托，便成为一个置身都市的乡土作家的最后的避难。肖洛霍夫和福克纳更彻底——他们干脆搬回到故乡去居住了——也许在不久的将来，我也会回到高密东北乡去，遗憾的是那里的一切都已面目全非，现实中的故乡与我回忆中的故乡、与我用想像力丰富了许多的故乡已经不是一回。作家的故乡更多的是一个回忆往昔的梦境，它是以历史上的某些真实生活为根据的，但平添了无数的花草，作家正像无数的传说者一样，为了吸引读者，不断地为他梦中的故乡添枝加叶——这种将故乡梦幻化、将故乡情感化的企图里，便萌动了超越故乡的希望和超越故乡的可能。

高举着乡土文学的旗帜的作家，大致可以分为这样两种类型：一种是终生厮守于此，忠诚地为故乡唱着赞歌，作家的道德价值标准也就是故乡的道德价值标准，他们除了记录，不再做别的工作，这样的作家也许能成为具有地方色彩的作家，但这地方色彩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文学风。所谓的文学风格，并不仅仅是指搬用方言土语、描写地方景物，而是指一种熔铸着作家独特思维方式、独特思想观点的独特风貌，从语言到故事、从人物到结构，都是独特的、区别于他人。而要形成这样的风格，作家的确需要远离故乡，获得多样的感受，方能在参照中发现故乡的独特，先进的或是落后的；方能发现在诸多的独特性中所包含着的普遍性，而这特殊的普遍，正是文学冲出地区、走向世界的通行。这也就是托·斯·艾略特在他的著名论文《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中所指出的："任何一位在民族文学发展过程中能够代表一个时代的作家都应具备这两种特性——突发地表现出来的地方色彩和作品的自在的普遍意义……假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外国人对某位作家的倾慕始终不变，这就足以证明这位作家善于在自己写作的书里，把地区性的东西和普遍性的东西结合在一。"沈从文、马尔克斯、鲁迅等人，正是这一类远离故乡之后，把故乡作为精神支柱，赞美着它、批判着它，丰富着它、发展着它，最终将特殊中的普遍凸现出来，获得了走向世界的通行证的作。

托马斯·沃尔夫在他短暂一生的后期，意识到自己有必要从自我中跳出来，从狭隘的故乡观念中跳出来，去尽量地理解广大的世界，用更

崭新的思想去洞察生活，把更丰富的生活写进自己的作品，可惜他还没来得及认真去做就去世。

苏联文艺评论家T。。巴里耶夫斯基曾经精辟地比较过海明威、奥尔丁顿等作家与福克纳的区别："福克纳这时走的却是另一条。他在当前的时代中寻求某种联系过去时代的东西，一种连绵不断的人类价值的纽带；并且发现这种纽带源出于他的故乡密西西比河一小块土。在这儿他发现了一个宇宙，一种斩不断的和不会令人失望的纽。于是他以解开这条纽带而了其余。这就是海明威、奥尔丁顿和其他作家们成为把当代问题的波浪从自己的周围迅速传播出去的世界闻名作家的原因，而福克纳——无可争辩地是个民族的、或甚至是个区域性的艺术家——它慢慢地、艰苦地向异化的世界显示他与这个世界的密切关系，显示人性基础的重要性，从而使自己成为一个全球性的作。"(外国文学研究资料丛刊《福克纳评论集》)

托马斯·沃尔夫所觉悟到的正是福克纳实践着。沃尔夫记录了他的真实的故乡，而福克纳却在他真实故乡的基础上创造了一个比他的真实故乡更丰富、博大的文学故。福克纳营造他的文学故乡时使用了全世界的材料，其中最重要的材料当然是他的思想——他的时空观、道德观，是他的文学宫殿的两根支。这些东西，也许是他在学习飞行的学校里获得的，也许是他在旅馆里的澡盆里悟到。

福克纳是我们的——起码是我的——光辉的榜样，他为我们提供了成功的经验，但也为我们设置了陷。你不可能超越福克纳达到的高度，你只能在他的山峰旁另外建造一座山。福克纳也是马尔克斯的精神导师，马尔克斯学了福克纳的方法，建起了自己的故乡，但支撑他的宫殿的支柱是孤。我们不可能另外去发现一种别的方法，唯一可做的是——学习马尔克斯——发现自己的精神支。故乡的经历、故乡的风景、故乡的传说，是任何一个作家都难以逃脱的梦境，但要将这梦境变成小说，必须赋予这梦境以思想，这思想水平的高低，决定了你将达到的高度，这里没有进步、落后之分，只有肤浅和深刻的区。对故乡的超越首先是思想的超越，或者说是哲学的超越，这束哲学的灵光，不知将照耀到哪颗幸运的头颅上，我与我的同行们在一样努力地祈祷着、企盼着成为幸运的头。

第26节 漫长的文学梦

最早发现我有一点文学才能的，是一个姓张的高个子老。那是我在村中小学读三年级的时。因为自理生活的能力很差，又加上学时年龄较小，母亲给我缝的还是开裆。为此，常遭到同学的嘲。有一个名叫郭兰花的女生，特别愿意看男生往我裤裆里塞东。她自己不好意思动手，就鼓励那些男生折腾。男生折腾我时她笑得点头哈腰，脸红得像鸡冠子似。后来，这个那时大概刚从乡村师范毕业、年轻力壮、衣冠洁净、身上散发着好闻的肥皂气味的高个子张老师来了，他严厉地制止了往我裤子里塞东西的流氓行。他教我们语文，是我们的班主。他的脸上有很多粉刺，眼睛很大，脖子很长，很。他一瞪眼，我就想小。有一次他在课堂上训我，我不知不觉中竟尿在教室。他很生气，骂道："你这熊孩子，怎么能随地小便呢？"我哭着说："老师，我不是故意的……"有一次，他让我到讲台上去念一篇大概是写井冈山上毛竹的课文，念到生气蓬勃的竹笋冲破重重压力钻出地面时，课堂上响起笑。先是女生哧哧的低笑，然后是男生放肆的大。那个当时就十七岁的、隔年就嫁给我一个堂哥成了我嫂子的赵玉英笑得据说连裤子都尿。张老师起先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训斥大家："你们笑什么？!"待他低头看了看我，便咧咧嘴，说："别念了，下去吧!"我说："老师，我还没念完。"因为我念课文是全班第一流利，难得有次露脸的机会，实在是舍不得下。张老师一把就将我推下去。我堂嫂赵玉英后来还经常取笑我，她摹仿着我的腔调说：春风滋润了空气，太阳晒暖了大地，尖尖的竹笋便钻出了地面……

张老师到我家去做家访，建议母亲给我缝上裤。我母亲不太情愿地接受了他的建。缝上裤裆后，因为经常把腰带结成死疙瘩，出了不少笑。后来，大哥把一条牙环坏了的洋腰带送我，结果出丑更。一是六一儿童节在全校大会上背诵课文时掉了裤子，引得众人大哗；二是我到办公室去给张老师送作业，那个与张老师坐对面的姓尚的女老师非要我跟她打乒乓球，我说不打，她非要打，张老师也要我打，我只好打，一打，裤子就掉。那时我穿的是笨裤子，一掉就到了脚脖。尚老师笑得前仰后合，说张老师你这个爱徒原来是个小流氓……

在我短暂的学校生活中，腰带和裤裆始终是个恼人的问。大概是上四年级的时候，我写了一篇关于五一劳动节学校开运动会的作文，张老师大为赞。后来我又写了许多作文，都被老师拿到课堂上念，有的还抄到学校的黑板报上，有一篇还被附近的中学拿去当作范文学。有了这样

的成绩，我的腰带和裤裆问题也就变成了一个可爱的问。

后来我当了兵，提了干，探家时偶翻箱子，翻出了四年级时的作文簿，那上边有张老师用红笔写下的大段批语，很是感。因为"文化大革命"，我与张老师闹翻了。我被开除回家，碰到张老师就低头躲过，心里冷若冰。重读那些批语，心中很是感慨，不由得恨"文化大革命"断送了我的锦绣前。那本作文簿被我的侄子擦了屁股，如果保留下来，没准还能被将来的什么馆收购了去。

辍学当了放牛娃后，经常忆起写作文的辉。村里有一个被遣家劳改的"右派"，他是山东师范学院中文系的毕业生，当过中学语文教。我们是一个生产队，经常在一起劳。他给我灌输了许多关于作家和小说的知。什么神童作家初中的作文就被选进了高中教材啦，什么作家下乡自带高级水啦，什么作家读高中时就攒了稿费三万元啦，什么有一个大麻子作家坐在火车上见到他的情人在铁道边上行走，就奋不顾身地跳下去，结果把腿摔断了……他帮我编织着作家。我问他："叔，只要能写出一本书，是不是就不用放牛了？"他说："岂止是不用放牛!"然后他就给我讲了丁玲的一本书主义，讲了那些名作家一天三顿吃饺子的。大概从那时起，我就梦想着当一个作家。别的不说，那一天三顿吃饺子，实在是太诱人。

1973年，我跟着村里人去昌邑县挖胶莱。冰天雪地，三个县的几十万民工集合在一起，人山人海，红旗猎猎，指挥部的高音喇叭一遍遍播放着湖南民歌《浏阳河》，那情那景真让我感到心潮澎。夜里，躺在地窖子里，就想写小。挖完河回家，脸上蜕去一层皮，自觉有点脱胎换骨的意。跟母亲要了五毛钱，去供销社买了一瓶墨水，一个笔记本，趴在炕上，就开始。书名就叫《胶莱河畔。第一行字是黑体，引用毛泽东的话：水利是农业的命。第一章的回目也紧跟着有了：元宵节支部开大会，老地主阴谋断马。故事是这样的：元宵节那天早晨，民兵连长赵红卫吃了两个地瓜，喝了两碗红黏粥，匆匆忙忙去大队部开会，研究挖胶莱河的问。他站在毛主席像前，默默地念叨着：毛主席呀毛主席，您是我们贫下中农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念完了一想，其实红太阳并不热烈，正午时刻的白太阳那才叫厉害。正胡思乱想着，开会的人到。老支书宣布开会，首先学毛主席语录，然后传达公社革委会关于挖河的决。妇女队长铁姑娘高红英请战，老支书不答应，高红英要去找公社革委会马主。高红英与赵红卫是恋爱对象，两家老人想让他们结婚，他们说：为了挖好胶莱河，再把婚期推三。这一边在开会，那一边阴暗的角落里，一个老地主磨刀霍霍，想把生产队里那匹枣红马的后腿砍断，破坏挖胶莱河，破坏备战备荒为人民……这部小说写了不到一章就扔下

了，原因也记不清。如果说我的小说处女作，这篇应该。

后来当了兵，吃饱了穿暖了，作家梦就愈做愈猖。1978年，我在黄县站岗时，写了一篇《妈妈的故事。写一个地主的女儿（妈妈）爱上了八路军的武工队长，离家出走，最后带着队伍杀回来，打死了自己当汉奸的爹，但"文革"中"妈妈"却因为家庭出身地主被斗争而。这篇小说寄给《解放军文艺》，当我天天盼着稿费来了买手表时，稿子却被退了回。后来又写了一个话剧《离婚》，写与"四人帮"斗争的。又寄给《解放军文艺。当我盼望着稿费来了买块手表时，稿子又被退了回。但这次文艺社的编辑用钢笔给我写了退稿信，那潇洒的字体至今还在我的脑海里摇头摆。信的大意是：刊物版面有限，像这样的大型话剧，最好能寄给出版社或是剧。信的落款处还盖上了一个鲜红的公。我把这封信给教导员看了，他拍着我的肩膀说："行啊，小伙子，折腾得解放军文艺社都不敢发表了!"我至今也不知道他是讽刺我还是夸奖。

后来我调到保定，为了解决提干问题，当了政治教。因基础太差，只好天天死背教科。文学的事就暂时放下。一年后，我把那几本教材背熟溜了，上课不用拿讲稿了，文学梦便死灰复。我写了许多，专找那些地区级的小刊物投。终于，1981年秋天，我的小说《春夜雨霏霏》在保定市的《莲池》发表。

第27节 我为什么要写《红高粱家族》

《红高粱家族》是我创作的九部长篇中的一部，但它绝对是我的最有影响力的作品，因为迄今为止，很多人在提到莫言的时候，往往代之以"《红高粱家族》的作者。这部小说的第一部《红高粱》完成于1984年的冬天，当时我还在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学。最初的灵感产生带有一些偶然。那是在一次文学创作讨论会上，一些老作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有二十八年都是在战争中度过。老一辈作家亲身经历过战争，拥有很多的素材，但他们已经没有精力创作了，因为他们最好的青春年华耽搁在"文革"当中；而年轻一代有精力却没有亲身体验，那么他们该怎样通过文学来更好地反映战争反映历史呢？

当时我就站起来说："我们可以通过别的方式来弥补这个缺。没有听过放枪放炮但我听过放鞭炮；没有见过杀人但我见过杀猪甚至亲手杀过鸡；没有亲手跟鬼子拼过刺刀但我在电影上见。因为小说家的创作不是要复制历史，那是历史学家的任。小说家写战争——人类历史进程中这一愚昧现象，他所要表现的是战争对人的灵魂扭曲或者人性在战争中的变。从这个意义上讲，即便没有经历过战争的人，也可以写战。"

我发言以后，当场就有人嗤之以。事后更有人说我狂妄无知，说我是"小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说我是碟子里扎猛子不知道深。在我的创作生涯中，有好几次我都把自己逼到悬崖。为了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我必须马上动笔，写一部战争小。但在落笔之前，很是费了一番斟。我发现"文革"前大量的小说实际上都是写战争的，但当时的小说追求的是再现战争过。一部小说，常常是从战前动员开始写到战役的胜利，作者注重的是战争过程，而且衡量小说成功与否的标准通常是是否逼真地再现了战争的过。新一代的作家如果再这样写绝对写不过经历过战争的老作家，即便写得与老作家同样好也没有意。我认为，战争无非是作家写作时借用的一个环境，利用这个环境来表现人在特定条件下感情所发生的变。譬如前苏联的著名电影《第四十一》，写了一个苦大仇深的红军女战士，在亲手击毙了四十个白匪军之后，担任了一次押送俘虏的任。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部队被打散，她与一个英俊漂亮、很有艺术修养的白匪军官流落到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上，天长日久，两个人产生了感情，开始同居，各自都把自己的阶级身份忘记。突然有一天，来了一条白匪的大船，那个白匪军官向着大船扑去，红军女战士的阶级

性也突然苏醒了，操起步枪，将白匪军官、也是她的情人，打死在海滩。这样的事情在生活中几乎是不可能发生的，作家营造了这样一个环境，把人物放进去进行试。这就是所谓的"人类灵魂实验室。这样的观念、这样的写法今天看来比较合乎文学创作规律，但在80年代初期，在经历了长期左的思想禁锢后，还是被很多人质疑和不能接受。

有了这样一个出发点，我开始着手构思，首先想到的是自己的家。我小时候，气候也和现在不同，经常下雨，每到夏秋，洪水泛滥，种矮秆庄稼会淹死，只能种高粱，因为高粱的秆很。那时人口稀少，土地宽广，每到秋天，一出村庄就是一眼望不到边缘的高粱。在"我爷爷"和"我奶奶"那个时代，雨水更大，人口更少，高粱更多，许多高粱秆冬天也不收割，为绿林好汉们提供了屏。于是我决定把高粱地作为舞台，把抗日的故事和爱情的故事放到这里上。后来很多评论家认为，在我的小说里，红高粱已经不仅仅是一种植物，而是具有了某种象征意义，象征了民族精。确定了这个框架后，我只用一个星期的时间就完成了这部在新时期文坛产生过影响的作品的初。

《红高粱》源自一个真实的故事，发生在我所住的村庄的邻。先是游击队在胶莱河桥头上打了一场伏击战，消灭了日本鬼子一个小队，烧毁了一辆军车，这在当时可是了不起的胜。过了几天，日本鬼子大队人马回来报复，游击队早就逃得没有踪影，鬼子就把那个村庄的老百姓杀了一百多口，村子里的房屋全部烧。

《红高粱》塑造了"我奶奶"这个丰满鲜活的女性形象，并造就了电影《红高粱》中的扮演者巩。但我在现实中并不了解女性，我描写的是自己想象中的女。在30年代农村的现实生活中，像我小说里所描写的女性可能很少，"我奶奶"也是个幻想中的人。我小说中的女性与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女性是有区别的，虽然她们吃苦耐劳的品格是一致的，但那种浪漫精神是独特。

我一向认为，好的作家必须具有独创性，好的小说当然也要有独创。《红高粱》这部作品之所以引起轰动，其原因就在于它有那么一点独创。将近二十年过去后，我对《红高粱》仍然比较满意的地方是小说的叙述视角，过去的小说里有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而《红高粱》一开头就是"我奶奶"、"我爷爷"，既是第一人称视角又是全知的视。写到"我"的时候是第一人称，一写到"我奶奶"，就站到了"我奶奶"的角度，她的内心世界可以很直接地表达出来，叙述起来非常方。这就比简单的第一人称视角要丰富得多开阔得多，这在当时也许是一个创。

有人认为我创作《红高粱家族》系列作品受到了马尔克斯的影响，

这是想当然的猜。因为马尔克斯的作品《百年孤独》的汉译本1985年春天我才看到，而《红高粱》完成于1984年的冬天，我在写到《红高粱家族》的第三部《狗道》时读到了这部了不起的。不过，我感到很遗憾——为什么早没有想到用这样的方式来创作呢？假如在动笔之前看到了马尔克斯的作品，估计《红高粱家族》很可能是另外的样。我认为，像我这种年纪的作家毫无疑问都受到了西方文学的影响，因为在80年代以前中国是封闭的，西方文学发生了哪些变化，有哪些作家出现，出现了哪些了不起的作品我们是不知道。改革开放以后大量的西方文学被翻译进来，我们有一个两三年的疯狂阅读时期，这种影响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从而不知不觉地就把某个作家的创作方式转移到自己的作品中来。

为什么这样一部写历史写战争的小说引起了这么大的反响，我认为这部作品恰好表达了当时中国人一种共同的心态，在长时期的个人自由受到压抑之后，《红高粱》张扬了个性解放的精神——敢说、敢想、敢。但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一创作的社会意义，也没有想到老百姓会需要这样一种东。如果现在写一篇《红高粱》，哪怕你写得再"野"几倍，也不会有什么反。现在的读者，还有什么没有读过？所以，就像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一样，每部作品也都有自己的命。

第28节 文学与牛

荣获了《小说月报》奖，十分高兴，但听说要写"得奖感言"，又十分犯。真是得奖不易感言更不易；不易也要写，为了这个我盼望许久的。

记得当年汪曾祺先生到我们班上来讲课，开首就在黑板上写上了六个大字"卑之无甚高论"，这句话出自何典我忘了，汪先生当时是说过的，但话的意思还明。谈到文学，连汪先生这样的大家都说没有高论，如我这般蠢货，只怕连低论也不敢。不敢有也得有，因为我的《牛》得了奖，因为我很看重这个。

俗话说吃水不忘打井人，得了奖不能忘了我放过的和我追过的那些。一谈牛，就难免谈到所谓的"童年记忆"，一谈到"童年记忆"就难免遭人耻笑，但无论多么聪明的人，只要一耻笑我，就跟对牛弹琴差不多，因为他们的话都是文学理论，而文学理论我根本就听不懂，不是装糊涂，的确是不懂，有好几次我想冒充一下阳春白雪，不懂装懂一下，结果弄巧成拙，让人摸到了我的底细，就像让贵州的小老虎摸到了驴子的底细一。

我童年时期，正逢"文革"，大人垂头丧气，小孩子欢天喜。我们那时的一个最大的娱乐项目就是吃过晚饭后到旷野里去追。当然是月亮天最。大人们点着马灯在大队部里闹革命，四类分子趁着月光给生产队里干活，我们趁着月光在田野里追。那时候，就像我在《牛》里写的那样，牛是大家畜，是生产资料，偷杀一头牛是要判刑的，但生产队里根本没有饲草，革命时期，明年的生产谁还去想？就把那些牛从饲养室里轰出去，让它们去打野食，能活的就活，活不下去就死，死了就上报公社，公社下来验尸后，证明是自然死亡，然后，就剥皮卖肉，全村皆。当然最欢的还是那些正在掌权的红卫兵头头，这些杂种，比正在挨着批斗的支部书记、大队长还要坏，死牛身上最好的肉都让他们吃。现在想想，这也是应该的，当官如果没有好处，谁还去当？我们一帮孩子，吃罢晚饭，等到月光上来，就跑到田野里，追赶那些瘦得皮包骨头的。"文革"期间，地里不但不长庄稼，连草也长得很少，牛在光秃秃的田野里，吃不饱，学会了挖草根啃树皮，还学会了用蹄子敲开冰河饮。我们在月光照耀下开始追牛，起初我们不如牛跑得快，但渐渐地牛就不如我们跑得快。我们每人扯住一条牛尾巴，身体后仰着，让牛带着跑，举头望着明月，犹如腾云驾雾，有点飘飘如仙的感。那些老弱病残的

牛，很快就被我们给折腾死了，剩下的那些牛，基本上成了野牛，见了人就双眼发红，鼻孔张开，脑袋低垂，摆出一副拼命的架。对这样的牛，我们不敢再追。后来又出了一个谣言，说是有几个刚死了的人的坟墓让这些野牛给扒开了，尸体自然也让这些野兽给吃。牛野到吃死人的程度，离吃活人也就不远。因此我们的追牛运动就结束。这个时期，中国基本上没有文。

"文革"结束后不久，人民公社就散了伙，先是联产计酬，紧接着就是分田单干，家家户户都养起牛来，牛的身价猛地贵了起。人民公社时期说起来很重要实际上根本不当东西的牛，重新成了农民的命根。这个时期，正是中国的新时期文学的黄金时。

90年代以来，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农民对种地失去了热情，年轻力壮的人，大都跑出去打工挣钱，村子里的土地，多被大户承包，再加上小型农业机械的普及，林果的增加和粮田的减少，牛作为主要的生产资料逐渐成为历。现在农民养牛的目的，基本上是养肥了卖肉，社会的商品化，改变了牛的历史地位，农民与牛的感情也发生了重大的变。过去，人们常常诅咒那些杀牛的人，说他们死后不得好报，现在，杀牛跟杀猪一样，成了司空见惯之。这个时期，我们的文学也失去了它的神圣和尊严，文学创作，也正在变成一种商品生。

我马马虎虎地感到，几十年来，牛的遭遇与文学的遭遇很是相似，农民的养牛史，活像一部当代文学。我估计会有很多人反对我的"研究成果"，太下里巴人了嘛!我也想阳春白雪，但学不会，只能是什么人说什么。

最后，我想说，搞文学的同志们，不要悲观，更不要绝望，科学无论如何发达，农民无论怎样变化，为了耕田而被饲养的牛还是会存在的，因此纯粹的文学还是会存在。我想《小说月报》之所以奖励我，并不是因为我的这篇小说写得有多么好，他们奖励的是我这种为了耕田才养牛的精。

第29节 国外演讲与名牌内裤

中国作家在国外的所谓演讲，其实多半是自欺欺人。一是外国人对中国文学根本就没有那么大的兴趣，能来三五十人听讲（其中多半还是自己的同胞），已经很不错，有时候来上三五人，你如果还想拿出事先写好的讲稿读一遍，那离精神病也就不远。最好的办法就是赶快进饭馆，喝着吃着，该说点什么就说点什。二是中国作家中，就我所熟悉的范围内，给他一个题目立即就能出口成章、言之成理的很少，多半是满嘴拌蒜，把那些说了多少遍的陈词滥调再重复一遍而。真正的演讲，绝对不能捧着稿子念，应该像列宁那样，把双手解放出来，把头抬起来，用眼睛和脸上丰富的表情和大庭里的广众进行交。要挥手，叉腰，身体往前探出去，然后再仰起来，要不时地在台上走动，要仿佛是表演，但又没有半点的表演痕迹；要让你的语言像水一样流出来，像火焰一样喷出来，而不是像牙膏一样挤出。不能有病句，不能 嗦，更不能为了哗众取宠而胡言乱。要让你语言的内在逻辑力量像万能的触角把听众牢牢地钳住，又不陷入空洞的三段论陷。但世界上只有一个列宁，他生了一个硕大的脑袋，脑浆也比常人重几十。他有钢铁般的意志，有惊人的记忆力，有丰富的学识和天然的逻辑，他往台子上一站，听众（也是观众）立即就被催眠。列宁，请想想他那模样吧，那是真正的奇人异相，是真正的天。想学他？怎么可能？公鸡想学老鹰，尽管也能勉强地飞起来，翅膀单薄，屁股下沉，那个狼狈劲儿，还不如说是挣。我辈在国外的所谓演讲，就像公鸡学飞，飞起来也是一景，但实在是惨不忍。通过这事我想到，许多事情是学不会也不能学。风流不能学，"是大才子自风流"；不是风流种子学风流，那是自取灭。贵族姿态不能学，袁世凯的二公子袁克定在败家之后，家中只余一个老家人侍候，每天早晨还是要胸挂洁白的餐巾，正襟危坐，左手执叉，右手执刀，切割着桌子上的窝头和咸菜，往嘴里。暴发户爱镶金牙，土包子好炫名。一个作家外边穿了一条名牌裤子，里边穿了一条名牌裤衩，生怕人家看不到，心中难过，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将一块白布缝在屁股上，上边写着：内穿名牌裤衩一条，价值三百余。使用金叉银杯，吃真正的西餐，桌子上摆着鲜花，但还是不像，还是一副小人得志的嘴。仅有几个钱，距离贵族还很遥。要慢慢来，熬过三代之后，到了孙子辈上，贵族气大概就有一点。那个往屁股上缝帖子的老兄实在是笨，你把名牌裤衩穿在名牌裤子外边不就行了吗？内衣外穿，真正的时髦，领导服装新潮。要不就把裤腰截短，前露肚脐，后露腚沟，显出名牌裤衩的蕾丝花边——我不知道

什么叫蕾丝花边，从许多新潮作家的书里看到，凡名牌必有蕾丝花。

早年在农村，我一个叔叔当生产队的队长，早晨要早起敲钟，派活，晚上要给那么多社员定工分，鸡一口鸭一口，爹一份娘一份，少有差池，立马就吵翻了天，但我的叔叔一言九鼎，无论多么难缠的角色都能摆平，真是不容易，真是不得了，把我佩服得不行，当时我就立志：做事要做这样的事，做人要做这样的。但当我把我的志向向他表白后，他用不屑的目光打量着我说：就你？三脚踢不出一个屁来还想当队长？知道不？当官首先要有好口才!反过来说就是"好口才带着三分官。我叔叔一下子就把我的自信心给瓦解。后来，为了有朝一日能当个官，我也曾站在树林子里练习演讲，姿态难看，声音难听，连树都羞惭得浑身发抖，叶子哗啦啦。

我叔叔是土天才，经常在夏夜的打麦场上对着社员发表演。天南海北，驴头扯到马腚上，但听起来趣味盎然，不亚于单口相。一边说还一边把光脊梁拍得啪啪响，估计是拍蚊。他的口才为什么那样好？他肚子里怎么会有那样多要说的话？他怎么能把话说得滔滔不绝好像话是从他的嘴里流出来的而不是用脑子想出来的？

因为叔叔的榜样，我从小就对口才好的人十分敬。我觉得能够滔滔不绝地发表演讲的人都是大人物或者是未来的大人。当年在农村无书可读，偶然得到了一本共产国际领导人季米特洛夫在德国法西斯的法庭上为自己也是为共产国际所作的陈述和辩护，那犀利的语言锋芒，排山倒海般的语言气势，令我热血澎湃，心驰神往，他的演讲甚至影响了我的小说语。《三国演义》里夸奖英才时经常使用"辨才无碍"这个词，譬如诸葛亮、譬如秦宓，譬如张松，无一不是雄辩。"道非道，非常道；名非名，非常名"，"白马非马。到了近代，如果想当官、尤其是想当大官，不把嘴皮子练好是不行的——也有例外，几十年前，在大陆的南部边境，发生过一次战争，我看过一个送敢死队上前线的录像，敢死队员们穿着迷彩服，全副武装，个个神色肃穆，远处的小山上枪声不断，硝烟滚滚，这时候，一个军政委，走到队伍前，左手拿着一张稿纸，右手端着一杯酒，念着慷慨激昂的。我心里想，一个政委，靠耍嘴皮子吃饭的人，在这样的关头，三分钟的讲话，还要念稿，如此之笨，不知道他是怎样混到了这样高的位置上——但话又说回来，好口才是天生的，不是练出来。当年我躲在小树林里背诵着季米特洛夫的词儿练习演说，对着树时，好像也能眉飞色舞抑扬顿挫，但一到了人前，就喉咙发紧，额头冒汗，无所措手足，事先想好的词儿忘得干干净净，脑子里一片空。让一个口才好的人佩服另一个口才好的人不太容易，但像我这样一个笨嘴拙舌而又满心想练好口才当大官的人，见到"辨才无碍"的人没法不

佩。可惜在作家队伍里很少见到这样的人，这样的人哪里去了呢？有人说是当官去。可我们在电视上看到的那些官的口才也实在是一般般，他们讲的话都是一个调调，毫无幽默感，更没有个人的语言风。说话流畅不是我心目中的好口才，更不是演说。真正的演说，每次都是创造，每次都不重复，每次都能说出自己的话，而不是背诵别人的话或是把别人的话改头换。只能这样说：真正的演说家是天才，而天才不可多得，据说五百年才出一。让我们等候着大演说家的诞生，也许等得到，多半是等不。

还是回到国外演说这个话题上来，用自己宽容自己的态。既然受邀出去，总是要说点什。既然没有即席演讲的才能，事先写好稿子，出去照着念念，也是可以原谅的，总比装哑巴好。有人说作家出去代表国家说话，那是瞎扯，那是不知道天高地厚，当然有人要这样想也不是不可。十几年前，我的一个朋友，刚加入了省作家协会，心中兴奋，坐在火车上，将作协会员证摆在小桌子上，夏天，开着窗，一阵风来，把那东西刮出去。他急了，想跳窗，被大家拉。我的朋友，哇哇地哭起。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引得众人前来观看，还以为钱包刮出去了。后来有人说：别哭了，回去补一个不就行了。我的朋友说，回去当然可以补一个，但这次人家怎么知道我是一个作家呢？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撇着嘴说：年轻人，别哭。当年托尔斯泰把作协会员证丢了，就在胸前写上"我是作家"四个大字，你也可以照此办。我明显听出来老太太的讥讽之意，从此出门再也不带作协会员证。这个老太太给我上了一课，让我明白了许多道。所以我知道了，有的作家出国可能代表祖国，但我只代表我自己，有时候连自己也代表不。因为我的话需要翻译给听众，翻译能否把我的话翻译得符合我的本意，只有天知。既然是在国外说话，适度地自我吹嘘一点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国外的作家都有这嗜。所以我的这些"演讲"里有些话，大家也不必当。话是那样说的，但自己能吃几碗米饭还是知道。一个写小说的，按说不应该写除了小说之外的其他文字，但迫于人情世故，我也不能免。将"演讲"、"对谈"之类文字结集出版，是不但庸俗而且肉麻的事情，比内裤外穿好不到哪里。从这个意义上说，那个在屁股上贴布条炫耀名牌内裤的作家虽然不是我，但也可以算是。

第30节 向格拉斯大叔致意

向格拉斯大叔致意

——文学的漫谈·摇·摇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文学开始焕发出勃勃生。当时，文学是社会的热点，作家的工作也受到了大众的瞩。一个年轻人，只要能写出一篇有点新意或者是触及了社会敏感问题的短篇小说，马上就会成为新闻人物，并由此获得受到人们普遍尊敬的作家称。这个时期，也是外国文学对中国作家产生了巨大影响的时。截止到目前为止，我想还没有一个80年代后成名的中国作家敢肯定地说他的创作没有受到外国文学的影。之所以发生这样的现象，是因为在此之前，中国作家长期生活在一个封闭禁锢的社会里，对西方世界的作家们取得的重大成就缺乏了。进入80年代后，改革开放政策使国门打开，大量的西方作家的优秀作品被翻译成了中文，在西方世界早已轰动多年的许多重要著作，在中国再次引起轰动，强烈地震撼着作家们的心。在那几年里，中国作家们如饥似渴地阅读着，勤奋地创作着，不自觉地摹仿着，使中国的小说开始摆脱了"文学为政治服务"这样的咒语般的口号，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心灵的和创作的自。

在西方作家的作品涌入中国之后不久，中国作家的最新作品也开始受到了西方汉学界的关。与此同时，很多走红的作家也开始频繁地走出国门，开始了与西方的交。但这时的西方汉学界看待中国作家和作品的眼光，还没有完全地摆脱政治的视。他们总是想从中国作家身上和中国作家的作品中发现中国的政治生活，而且总是能够有所发。这个时期被介绍到西方世界的大多数作品，都带着明显的为政治的或者反政治的痕。而这个时期频繁地获得出国机会的作家，也大都是体制内的宠。他们一重身份是作家，一重身份是文化官。这些人出国后，对西方充满了戒意甚至是敌意，很少能用纯然的文学的立场，与西方的作家和普通的文学读者进行交。这个时期被翻译成外文的中国作家的作品的真正读者，大多局限在汉学界和大学等研究机构的圈子里，并没有被普通读者注。

进入90年代后，这种尴尬的境况有了改。首先是许多有眼光的汉学家，开始摆脱了意识形态的束缚，用比较纯粹的文学眼光来搜索中国新时期文学里的佳作，汉学家与作家的合作也逐渐地消除了官方的中介，演变成为了民间的、友谊的、文学的行。这种改变，使纯粹文学意义上

的中国当代优秀文学作品被翻译到西方，与此同时，被翻译成外文的中国作品，也开始从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小圈子里走出来，进入了西方的图书市场，不再依靠非文学的因素、而是依靠着作品的文学性和艺术性，被西方读者选。

我的作品，在上个世纪的80年代末即引起了西方汉学界的注意，但我的书在西方成为商品，却是90年代初期的。我平生第一次出国是1987年，出访的国家是德。当时，柏林墙还冷漠地耸立着将美丽的柏林一分为二，前苏联的士兵还像雕塑一样站立在德国的一座雄伟的建筑物大门前，让我的心灵受到沉重的压抑和震。那次中国派出了一个十几人的作家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都是中国作协的领导。邀请我们访德的是一个德国的老太太，代表团的名单是邀请方和中国作协妥协的产物，也就是说，像我这样的非主流作家，是不可能获得出国访问的机会的，但因为这次邀请的民间性质，中国作协不得不做出让。因为在中国作家协会这个系统里，直到现在，出国还被看成是一种待遇或是奖赏，只有他们喜欢的作家，才可能被派遣出。

那次在德国，有关文学的活动其实很少，大多数的时间是在观光旅。德国很有几个令我心仪的作家：譬如君特·格拉斯、譬如西格弗里德·伦茨，但我知道我是不可能见到这些作家。一是西方的作家对中国作家不会感兴趣，二是我们的确也没有写出像《铁皮鼓》、《德语课》这样的伟大作品，从而获得与他们对话的资。尽管我没有见到这两位伟大作家，但到达了他们生活过和生活着的地方，置身于他们小说中所描写过的环境，一种亲切的感觉还是油然而。格拉斯和伦茨，他们对我的吸引力比德国这个国家对我的吸引力还要巨大，如果能见到他们，我想这会成为我的隆重的节。

进入90年代之后，出国已经不再是文坛贵族的专利，作品被翻译成外文，也不再是一件稀罕的事。偶尔也能听到某个中国作家的作品的外文译本在国外获得了这样那样奖项的消息，但中国作家在海外的影响与外国作家在中国的影响比较起来，还是微乎其。

90年代末，我频繁出国，去促销自己的书，去参加文学的会议，尽管中国文学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还不能与西方的文学抗衡，但情况较之80年代我去西德时，显然有了好。譬如我的《红高粱家族》的意大利文本，仅精装本就卖了万余册，法文版的《丰乳肥臀》出版三个月就卖了八千册，这样的数目尽管与畅销书不能同日而语，但一部中国作家的小说，在意大利和法国这样人口不多的国家，能有这样的销量，已经是很令人满意。即便在拥有十三亿人口的中国，很多小说也只能卖出几千。

去年我的小说《酒国》的法文版在法国得了一个文学奖

（LAURE·BATAILLON），我去领奖时通过翻译与参加这次评奖的一个评委沃洛丁进行了简单的交。他本身也是法国的一个很优秀的作。他说这次评奖进入了最终决赛的三部作品都是中国作家的，一部是高行健的《灵山》，一部是李锐的《旧址》，《灵山》为高行健赢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旧址》也是被很多汉学家赞扬过的作品，但评委们最终却选择了我的《酒国。沃洛丁说，他们认为，《酒国》是一个具有创新精神的文本，尽管它注定了不会畅销，但它毫无疑问地是一部含意深长的、具有象征意味的。这样的评价通过一个法国作家的口说出来，真让我感到比得了这个奖还要高。因为我的这部《酒国》在中国出版后，没有引起任何的反响，不但一般的读者不知道我写了这样一部书，连大多数的评论家也不知道我写了这样一部。

时至今日，80年代那种用非文学的眼光来观察中国文学并决定翻译出版的现象依然存在，我认为这是正常的，而且是永远也不可能消除。就像中国的出版社为了利润在不断地制造畅销书一样，西方的出版社也希望能出版给他们带来丰厚利润的。但毕竟是有很多的翻译家和出版社正在默默地工作着，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向西方的读者介绍真正优秀的中国文学作。在新的世纪里，随着中国作家创作自由度的逐步加大，随着作家创作个性的充分展示，必将有更多的佳作出现，假以时日，中国作家在世界上的地位也将逐步提高，中国文学在世界文学中的重要性也将与日俱。我作为一个中国作家，中国是我的最佳创作环。我对我自己的创作充满信心，因为我知道，我用卑下的心态把自己与诸多的作家区别了开。中国向来就有"文以载道"的传统，许多作家往往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社会地位，错以为自己真是什么"灵魂的工程师"，肩负着教育人民、为人民代言的重任，这就使他们不自觉地成为了精神的贵族，不自觉地用一种居高临下的眼光来看待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广大人民，用这样的眼光观察到的生活必然是虚假的生活，用这样的态度写出来的作品必然地是虚伪的、缺少生命力的作。这样的态度，已经被很多作家所抛。也有部分作家，心态狂傲，目中无人，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看不见、看见了也不愿意承认别人取得的成就，这样的态度，事实上也大大地伤害了他们的写。我相信，中国有不少像我这样的作家，我们弯着腰，像辛勤的农夫一样在文学的田地里耕耘着，我们在积极地劳动着的同时，又虔诚地祈望上帝赐给我们好运气，因此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伟大的作品必将诞生，中国作家与西方作家平等交流、中国文学被全世界的读者所阅读并喜爱的日子已经为时不远。

(本文是为德国《明镜周刊》而作，2001年9月)

第31节 三岛由纪夫猜想

我猜想三岛其实是一个内心非常软弱的。他的刚毅的面孔、粗重的眉毛、冷峻的目光其实是他的假。他软弱性格的形成与他的童年生活有着直接的关。那么强大、那么跋扈的祖母的爱病态了这个敏感男孩的心。但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古怪的祖母，很可能也没有怪异美丽、如同腐尸上开出的黑红的花朵的三岛文学，当然也就没有文坛鬼才三岛由纪夫。三岛虽然口口声声地说到死，口口声声说他渴望鲜血、渴望杀人，并到底还是以痛苦而艰难的方式自杀，但我猜想其实他是一个很怕死的。他把自己的生命看得很重，他夸大病情逃避兵役就是他怕死的一个例。

我猜想三岛是一个在性问题上屡遭挫折的人，他对女人的爱恋到达了一种痴迷的程。而且是见一个爱一个。他绝对不是一个性倒错者，更不会去迷恋什么淘粪工人汗湿的下。我猜想他对男人身体有强烈的反感，他绝对不具备同性恋的倾。我感到三岛有很多关于他自己的话是骗人的，就像大多数作家的自述是骗人的一。我并没有读三岛多少文章，但如果三岛痴迷男人的话题是他初涉文坛、三十岁前所说，如果他在四十岁之后再没说过这样的话，那我几乎可以肯定地说，所谓对男人的爱恋云云，其实是三岛标新立异、希望借此引起人们注意的邀宠行。我猜想当时的日本，没有一个作家是同性恋者、或者是没有一个作家敢于自己承认是同性恋者吧？三岛这样一闹，该有多大的魅力啊，由此会让多少读者对他的文学感兴趣。他心中最雄伟的男人身体就是他自己的身。他爱恋的也是自己的身体，并幻想着用自己这样的身体去征服他喜欢的女。他有点虐待狂的意思对待女。三岛一生中很多特立独行，其实都是为了他的文学服务。问题的悲剧在于，评论家和传记作家总是过分地相信了作家的话，其实作家的话是羼了很多假话。搀假最多的当然是作家的自传性的文。作家的真面貌，应该从他的小说里发。三岛由纪夫其实就是《金阁寺》中的沟口，当然也不完全是沟。

我猜想三岛的软弱性格在接触女人时得到了最充分的表。他有着超于常人的敏感，超于常人的多。他是一个病态的多情少年，虽然长相平平，但他的灵魂高贵而娇嫩，仿佛还是蝉蜕的幼蝉，承受不了任何伤。《春雪》中的贵族少年春显既是三岛的理想楷模也是三岛青春期心理体验的形象化表。我猜想三岛在学习院走读时，在公共汽车上与那个少女贴邻而坐、膝盖相碰的情景，三岛因为激动一定浑身发冷，牙齿打。这

很难说是爱情，那个少女也不一定是美貌。对三岛这样禀赋异常的人来说，爱情只能是一种病理反。我猜想在这个时期三岛是没有性能力的，他不可能与他追求的女性完成性行为，他是病态性的精神恋。对这样的少年来说，能让他真正成为男儿的，也许是一个浪荡的丑妇，而不是一个美丽的少。我猜想正由于三岛在青少年时期对女人的无能，他才把"男人汗湿的下体"祭出来，一是为了自慰，二是为了标。三岛的"同性精神恋"，基本上可以理解为一种文学的行。类似三岛的青少年不多，但卓越的艺术家大概都有类似的心路历。我猜想三岛在结婚之前，已经与成熟的女人有过了成功的性经验，他的所谓的"同性精神恋"自然也就痊愈。结婚是三岛人生的也是他的文学道路的重大转折，他与妻子的正常生活治愈了他在男女关系上的自卑，然后他就堂堂皇皇地开始描写正常的健康的男女之爱，有《潮骚》为。

我猜想三岛自己也不愿说清楚《金阁寺》里的金阁到底象征着什么，我认为《金阁寺》简直可以当成三岛的情感自。沟口的卑怯的心理活动应该是三岛结婚前反复体验过。我认为如果硬说金阁是一个象征，那么我猜想金阁其实是一个出身高贵、可望而不可即的女人的象。三岛是没有能力和这样的女人完成性爱的，就像许多文弱的少年没有能力和他心仪已久、一朝突然横陈在他的面前的美女完成性爱一。美是残酷的，震慑着谦卑的灵。我猜想三岛婚前一定有这样的经历，当那美人怅恨不已地披衣而去时，那无能少年的痛苦会像大海一样深。他更加痴恋那美人，并一遍又一遍地幻想着与那美人痛苦淋漓地造爱的情景，就像沟口一遍又一遍地幻想着金阁在烈火中熊熊燃烧的情景一。金阁在烈火中的颤抖和哔剥爆响，就是三岛心中的女人在情欲高潮中的抽搐和呻。所以当中村光夫问三岛："我以为不要写第十章烧金阁会不会更好啊？"三岛回答说："但是中断性交对身体是有害的啊!"我想这其实不是三岛开的玩笑，而是他发自内心的。正如中村光夫所说："三岛设计烧金阁这种表现，很可能是他在此之前对人生所感到的最官能性的发情的一种形。"三岛是将"金阁作为他的情欲的对象来描写的。痴情少年在没得到美人之前，会想到以死来换得一饷欢爱，但一旦如愿以偿后，死去的念头便烟消云散。所以沟口火烧金阁之后，就把为自杀准备的小刀扔到谷底，然后点燃了一支香烟，一边抽一边想："还是活下去。"是的，朝思暮想的美人也不过如此，还是活下去。

我猜想三岛写完《金阁寺》后，好评如潮，名声大振，家有美妻娇女，物质和精神都得到了满足，他已经落入了平庸生活的圈。他的一切都已经完成了，他已经是一个功成名就、家庭圆满的完。他的隐藏在内心深处的自卑通过完美的、符合道德标准的家庭生活和那把烧掉了金阁

的熊熊烈火得到了疗治，他再也不必通过编造"迷恋挑粪工人的下体"的谎言来自欺和欺人。但三岛是决不甘心堕入平庸的，他对文学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就像男人对美女的追求是无止境的一。当一个文学家完成了他的代表作，形成了自己的所谓的"风格"之后，要想突破何其困难，没有风格的作家可以变换题材源源不断地写出新作，有风格的作家，大概只能试图依靠一种观念上的巨变，来变换自己的作品面。因此也可以说，当一个作家高呼着口号，以发表这样那样的宣言来代替创作的时候，正是这个作家的创作力已经衰退或是创作发生了危机的表。作家如果果然萌发了一个全新的观念，那他的创作前途将是辉煌。但要一个已经写出了自己的代表作的作家脱胎换骨谈何容易，包括三岛这样的奇才，也只能祭起武士道的旧旗，加以改造后，来和自己作斗。他深刻地认识到了功成名就的危机，他不择手段地想从泥潭中挣扎出来，但这样做付出的代价是十分沉重。这沉重的代价之一就是三岛从此丧失了纯真文学的宝贵品格，变成了一个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文学。代价之二就是他的强烈的理念部分地扼杀了他的文学的想像。但此时的三岛已经别无选。与三岛同样面临困境的作家没有比三岛选择的更好的。写完《金阁寺》之后的漫长岁月里，三岛在日本文坛上还是热点人物，他时而当导演，时而当演员，时而做编剧，时而发表政论，时而组织社团，可谓全面出击，空前活跃，这些活动表现了三岛的多方面的才能，也维持了三岛的赫赫名。但三岛骨子里是个小说家，他真正钟情的、真正看重的还是小。我猜想三岛在那些纷繁的岁月里，始终处在痛苦和矛盾之。他所极力宣扬的"新武士道"精神，并不一定是他真正信仰的东西，那不过是他移植来的一棵老树，是他自救的、漂浮在汪洋大海上的一根朽。三岛清醒地知道，他固然已经名满天下，但还没有一部堪称经典的巨著，来奠定他的大作家的地。他的一切引起人们的非议的行为，其实都是在为他的大长篇作的思想上的和材料上的准。他其实把他的《丰饶之海》看得远比天皇重。当他写完了这部长篇之后，他也必须死。他已经骑在了老虎的背上，如果不死就会落下笑。

我猜想三岛是一个十分看重名利的人，他远没有中国旧文人那种超脱的淡泊的心境（绝大多数中国旧文人的淡泊心境也是无可奈何的产物。他也是一个很在意评论家说好说坏的。写完《春雪》、《奔马》后，他心中忐忑不安，直到得到了川端康成的激赏，心中的一块石头才落了。写完《晓寺》后，评论家保持着沉默，他便愤愤不平地对国外的知音发牢。由此可见，三岛是一个很不自信的作家，评论家的吹捧会让他得意忘形，评论家的贬低又会使他灰心丧气，甚至恼。三岛并不完全相信自己的文学才。他的自信心还不如中国当代的许多文学少年，当然那些文学少年的狂言壮语也许是夜行少年为了抵抗恐惧而发出的号叫

——壮胆而已——底气却很虚。我猜想三岛并不总是文思如潮，下笔千言，他也有写不出来的时。写不出来，他就带着一群年轻人到国民自卫队里去接受军事训。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文学，因为小说，并不是因为他对天皇有多么的忠。三岛努力地想把自己扮演成一个威武的、有着远大政治理想和崇高信仰的角色，实则是想借此来吸引浅薄的评论家和好起哄的民众的目光，骨子里是想用这样的非文学的手段，为他的最后一部长篇做广。他最后的剖腹自杀更是做了一个巨大的广告，一个极其成功、代价昂贵的大广。从他的头颅落地那一刻起，一道血光就把他的全部的文学和他的整个的人生照亮。从此三岛和三岛的文学就永垂不朽。三岛的亲近政治是他的文学手段，是他的戏，但演戏久了，感情难免投入，最后就有点弄假成真的意思。其实，如果是真的要效忠天皇，何必要等到写完《丰饶之海》再去剖腹？国家和天皇不是比一部小说要重要得多吗？但三岛的过人之处就是他把这戏演到了极致，使你无法不相。大多数祭起口号或是旗帜的作家在目的实现之后，马上就会转。所以三岛毕竟是了不起。

我猜想三岛临终前是很犹豫。从根本上说，他并不想。他很爱这个世界，但口号喊得太响亮了，不死就无法向世人交。所以三岛是个老实人，是个很有良心的人，其实，你不剖腹谁又能管得着你？

我猜想三岛一生中最大的遗憾是不能看到他死后的情景，他一定千百次地想象着他剖腹后举世轰动的情景，想象着死后他的文学受到世界文坛关注的情。他也许常常会被这些情景感动得热泪盈眶，但热泪盈罢，遗憾更加沉。这是无法子两全的事，要想实现这些目的，必须死，但死了后就无法看到这些情。于是他在死前把一切都安排得很妥当，为妻子留下遗言，将腕上的名表赠送给追随自己的同党，如果这样为了天皇义无反顾地去献身，大概也没有闲心去思考并办理这些鸡毛蒜皮的琐事。

三岛一生，写了那么多作品，干了那么多事情，最后又以那样极端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一生，好像非常复杂，但其实很简。三岛是为了文学生，为了文学。他是个彻头彻尾的文。他的政治活动骨子里是文学的和为了文学。研究三岛必须从文学出发，用文学的观点和文学的方法，任何非文学的方法都会曲解三。三岛是个具有七情六欲的人，但那最后的一刀却使他成了。

三岛本来没有什么难解的地方，但也是那最后的一刀使他成了一个巨大的谜。但几十年后，我们还要开会来研究他，谜底也就解开。他要的就是这个效。

作为一个作家，三岛是杰出的，杰出的作家并非三岛一人，但敢于

往自己的肚子上捅刀子的作家就只有三岛一人。

这样的灵魂是不能安息。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力作

莫言文集 WOMEN DE JINGKE

我们的荆轲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自序
我們的荊軻——劇中人物：
第一節　成義
第二節　受命
第三節　贈姬
第四節　決計
第五節　死樊
第六節　斷袖
第七節　殺姬
第八節　壯別
第九節　刺秦

《我們的荊軻──劇本》莫言

《二○一五年一月二日版》
《好讀書櫃》經典版

自序

每個人既是英雄，也是懦夫；既是君子，也是小人！《我們的荊軻》到底寫什麼？莫言說：寫人！寫人的成長與覺悟，寫人對「高人」境界的追求。

每一部優秀的小說裡，其實都包藏著一部話劇。任何題材的戲劇最終要實現的目的，與小說家的終極目的一樣，還是要塑造出典型人物。這樣的人物是獨特的又是普遍的，是陌生的又是熟悉的，這樣的人物是所有人，也是我們自己。

──莫言

※

《我們的荊軻》是莫言第二本劇作集。以全新的視角，解構「荊軻刺秦王」這段耳熟能詳的歷史。莫言捨棄戰國末年群雄之間的政治角力和功過是非，改以現代社會急功近利的求名心態，重新詮釋荊軻、秦舞陽、高漸離等人的刺秦行為。

於此，荊軻不再是捨生取義的俠義精神，而是一舉成名的功利心態；全新的詮釋視角，讓我們看到每個人心中潛藏著的另一個荊軻。

莫言談他的話劇創作：

儘管我是寫小說出身，但對話劇，一直有著深深的迷戀，我最早變成鉛字的是小說，但真正的處女作，卻是一部名為《離婚》的話劇。那

是一九七八年，我在山東黃縣當兵時的作品。

那時我在電視上看了一部名叫《於無聲處》的話劇，又讀了曹禺、郭沫若的劇本，便寫了那樣一部帶著明顯模仿痕跡的劇本。

此劇被我投寄到很多刊物，均遭退稿，一怒之下，便將其投擲到火爐一焚了之。

一九九九年與朋友王樹增合作了話劇《霸王別姬》，此劇曾到慕尼黑，埃及，馬來西亞，新加坡演出，受到觀眾的熱情支持，我也感受到了話劇藝術的獨特魅力。《我們的荊軻》是我的第二部話劇。我覺得，小說家寫話劇，應該是本色行當。

因為話劇與小說關係密切，每一部優秀的小說裡，其實都包藏著一部話劇。

《我們的荊軻》取材於《史記·刺客列傳》，人物和史實基本上忠實於原著，但對人物行為的動機卻做了大膽的推度。

我想這是允許的，也是必須的。所有的歷史，都是當代史；所有的歷史劇，都應該是當代劇。如果一部歷史題材的戲劇，不能引發觀眾和讀者對當下生活乃至自身命運的聯想與思考，這樣的歷史劇是沒有現實意義的。

當然，更重要的是，任何題材的戲劇最終要實現的目的，與小說家的終極目的一樣，還是要塑造出典型人物。

這樣的人物是獨特的又是普遍的，是陌生的又是熟悉的，這樣的人物是所有人，也是我們自己。

沈從文先生曾教導他的學生汪曾祺先生，「要貼著人物寫」，其實，不僅小說家要貼著人物寫，劇作家也應貼著人物寫，演員也應貼著人物演。

我們的荊軻──劇中人物：

荊軻──俠士，三十餘歲。

高漸離──俠士，善擊筑，四十餘歲。

秦舞陽──俠士，二十餘歲。

狗屠──四十餘歲。

田光──俠士，七十餘歲。

丹──燕國太子。

燕姬──太子寵姬，二十餘歲。

樊於期──秦國叛將，四十餘歲。

秦王──三十餘歲。

秦宮侍衛數人。

太子丹隨從數人。

第一節　成義

【場景】

屠狗坊中。

——牆上懸掛著幾張狗皮，地上鋪著一片草蓆，席中有一矮几。

【人物】

高漸離和秦舞陽席地而坐（其姿勢是雙膝著地，臀部壓在小腿上）。高漸離擊筑（似琴有弦，以竹擊之），曲聲激越。

舞台一側擺著一張粗陋的條案。狗屠立在案後，手持大刀，剁著狗肉。

【啟幕】

秦舞陽（用現代時髦青年腔調）：這裡是什麼地方？人藝小劇場？否！兩千三百多年前，這裡是燕國的都城。

狗屠（停止剁肉，用現代人腔調）：你「丫」應該說，兩千三百多年前，這裡是燕國都城裡最有名的一家屠狗坊。

高漸離（邊擊筑邊用現代腔調唱著）：沒有親戚當大官——沒有兄弟做大款——沒有哥們是大腕——要想出名難上難——咱只好醉生夢死度華年——！

秦舞陽：我說老高，您就甭醉生夢死度華年了。打起精神來，好好演戲，這場戲演好了，沒准您就出大名了。

高漸離：怎麼，這就入戲了嗎？

狗屠：入戲了！

（臺上人精神一振，進入了戲劇狀態。）

高漸離：荊軻呢？今天說好了要演練劍術的，他怎麼還不來？

狗屠：「丫」剛才託田光田老爺子家那個小廝送信來，說要去拜訪一個從齊國來的著名俠士孟孫，不能來了。

秦舞陽：他總是這樣，每到一地，就提著小磨香油和綠豆粉絲去拜訪名人。哪裡有名人，哪裡就有他的身影。

高漸離：登龍有術啊，但無可厚非。出名之心，人皆有之嘛。（以左手之竹指著秦舞陽）你不想出名嗎？（右手之竹指著狗屠）你不想出名嗎？

秦舞陽：但他老兄的劍術的確還差那麼一點火候。他去拜訪趙國的蓋聶蓋大俠，談書論劍，漏洞百出，蓋大俠懶得開口，怒目視之，咱們的荊兄就灰溜溜地逃跑了。

高漸離：荊兄還是有過人之處，要不田老爺子也不會賞識他。

秦舞陽：田老爺子，一個老糊塗嘛！他這一輩子，既沒有為民除過暴，又沒有替君鋤過奸，更沒為朋友兩肋插過刀，怎麼就嗵隆出這般大的名聲？儼然是一個俠士領袖。凡是想在燕京俠壇立腕揚名的，必須去拜他的碼頭，溜他的溝子。（按劍而跽──直腰，臀部離開小腿）被這樣的老混蛋賞識，還不如與他血戰而死！

狗屠：看人家得寵眼熱了吧？嫉妒了吧？荊軻是我們的朋友，他待你「丫」不薄，小秦。

秦舞陽：我不是眼熱，更不是嫉妒，我是不服，我是憤世嫉俗！荊軻是我們的朋友，他被老爺子賞識，我們替他高興，也為他可惜。沒聽

人家說嗎？「田氏門下，盡是鼠竊狗偷之徒。」即便他田光賞識我，我還不賞識他呢！我可不願意與那些拍馬溜鬚、沽名釣譽的傢伙同流合污，我說的對不對？漸離兄？

高漸離：舞陽兄少年氣盛，勇氣逼人，即便不被老爺子賞識，出名也是早晚的事。

秦舞陽：媽的燕京，就是欺負外地人。你到俺們那地場去打聽打聽，提起秦舞陽這三個字，上到白髮老翁，下到黃口小兒，哪個不知？誰人不曉？俺十三歲那年，為了解救一個被惡霸強佔的少女，就手持寶劍，衝進惡霸家院，如入無人之境。俺手刃狂徒，解救了少女，還給她的父母，成就了少年俠士之名……

狗屠（以屠刀剁響案板）：哎哎哎，秦舞陽，前天你「丫」說是十六歲時手刃狂徒，解救少女，怎麼剛過去兩天，就成了十三歲了？

秦舞陽（語塞片刻）：前天我說的是虛歲，虛歲，懂嗎？

狗屠：你「丫」這虛歲也虛得多了一點吧？

秦舞陽：我們那地方就是這麼個算法。

狗屠：你前天還說那少女的父母要把她許配給你做妻室——

秦舞陽：俺秦舞陽當時雖然年少無知，但也還算是知書達禮，怎麼能趁人之危——

狗屠：這也算不上是趁人之危，這叫摟草打兔子——一舉兩得。

秦舞陽：你把俺看成了什麼東西？施恩不圖報，這是俠義之士的基本準則。俺秦舞陽要是娶那少女為妻，豈不成了一個放債漁利的小人？

狗屠：可我聽人說你「丫」還是到那少女家去睡了三夜，然後不辭而別。

秦舞陽（惱羞成怒，從席上躍起，拔劍）：你這個污人清白的狗屠！我要和你決鬥！

（秦舞陽一劍劈去，狗屠用屠刀格住劍鋒。）

狗屠：就讓俺用這剁狗肉的屠刀，試試你這俠士的劍鋒。

高漸離（跳起來，拔出寶劍，挑開二人的刀劍）：君子動口不動手嗎，自家兄弟，何必刀劍相向？

（秦舞陽悻悻地插劍入鞘，餘怒未消地回到席上坐下。）

高漸離（對狗屠）：您老兄的嘴巴也尖刻了些，舞陽兄弟少說了幾歲，又有何妨？眼下這個社會，又有幾個人的歲數是真的？

秦舞陽：秦舞陽十三歲仗劍殺人，在俺那地方是家喻戶曉，人人皆知，不信你就去調查！

狗屠：我吃飽了撐得我？你即便說你三歲就殺人，干我屁事？我只是聽不慣這些虛謊之言。俠士路見不平，拔刀相助；君子耳聞謊言，當面揭穿。我當不了俠士，但要當個君子。

高漸離：屠兄，衝著您這番豪言壯語，您也算是一個俠士。

狗屠：嗨，怎麼一轉眼之間，出來了這麼多的義士、俠士？連我這個殺狗賣肉的，竟然也成了俠士？

高漸離：芝蘭開放在深谷，大俠隱身於屠坊。此即所謂「英雄不問出身」也。

狗屠：我還是安心殺我的狗吧，要是我也成了俠士，背上一把破劍，滿大街溜達，那你們連個吹牛喝酒的地方都沒有了。

高漸離：屠兄，真正的大俠，是不必佩劍的；就像真正的大樂師，不必動手去擊筑。劍在意中，曲在心中。

狗屠：您既佩劍又擊筑，這說明您既不是真正的大俠，也不是真正的大樂師？

高漸離：劍術與音樂，至大精深，深邃無比。若非天才，雖窮畢生精力，也難登堂奧。漸離粗陋不才，於這兩項，略通皮毛而已。所以這劍還是要佩的，這筑，也還是要擊的。

狗屠：那您就心平氣和吧，喝幾杯老酒，吃幾塊狗肉，擊擊筑，唱唱曲，發發牢騷，挺好嗎！

高漸離：屠兄所言極是。

（荊軻搖搖晃晃地上，已經半醉。）

秦舞陽（譏諷地）：大俠來了。

荊軻（哼唱）：世人皆濁兮我獨清——世人皆醉兮我獨醒——！

秦舞陽（旁白：舌頭根子都硬了，還「獨醒」呢！）：荊兄，見到那位齊國大俠了嗎？

荊軻：一個行將入木的老朽……不值得為他浪費唾沫……

秦舞陽：多半是碰釘子了吧？想那齊國大俠孟孫，名播四海，連太子殿下都將他視為上賓，在國賓館設盛宴招待。我猜想荊兄連大門都沒進就被侍衛給轟出來了吧？

荊軻：燕雀安知鴻鵠之志？燕雀安知鴻鵠之志也！

狗屠：荊軻先生，您就別轉了，跟我們說說那齊國大俠的風采，讓我們也長長見識。

高漸離：是啊，荊兄，說說晉見情況。那孟孫，早年曾在孟嘗君門下為客，拜大名鼎鼎、無車彈鋏的馮驩為師，雖無大功垂諸青史，但也

是我們俠士一道裡碩果僅存的老前輩了。

荊軻：徒有虛名耳，徒有虛名！如果不是可憐他那把子年紀，我真要把這口唾沫——啐到他的臉上！

秦舞陽：太子殿下敬重的人，不會如此不堪吧？

荊軻：太子？太子是看在他風燭殘年、遠道而來的分上，給他個面子而已。沒想到他竟然做張做勢地充起大爺來了。（醉意全消）漸離兄，依我看，這俠士一道，也用不著真才實學，只要是出自名門，再攀附上一個權貴，招上一批徒弟，上午去相府喝茶，晚上去豪門赴宴，就這樣混上幾年，你不想成大俠都不行。

秦舞陽：荊兄正在走著的，不就是這樣一條道路嗎？

（荊軻按劍怒視秦舞陽。）

高漸離（和解地）：二位二位，都是自家兄弟，嘴下留德，免傷和氣。（轉向荊軻）荊兄，我等兄弟，雖然比不上古之大俠，但肚子裡還是有些貨色。方今亂世，只要是真英雄，總會有用武之地。習得屠龍藝，貨與帝王家；讓我們耐心等待時機來臨吧。屠兄，給我們煮上三條狗腿，溫上三巵老酒，讓我們暢飲暢談，大快朵頤！

秦舞陽：這才是正經事兒。

（場後高喊：田大俠到——！）

——眾人慌忙離席站起，貌極恭順。

田光：荊卿，荊卿在嗎？

荊軻：田先生，荊軻在此。

田光：好啊，你在這裡。（目光掠過高漸離）高漸離，高先生，您也在。

高漸離：晚生不敢承當如此尊稱。

田光（目光盯住秦舞陽）：秦舞陽，秦先生。

秦舞陽（彎腰鞠躬）：田先生……老前輩……您折煞俺也。

田光（注目狗屠）：還有您，狗屠兄，近日生意可好？

狗屠（受寵若驚地）：託您老人家的福，還好。他們三位知道，小子也是個性情中人，做這個小生意，為得是朋友們聚談方便……

田光：好，好，都是俠義之士嗎！站著幹什麼？坐，都坐。

（眾人坐下。──狗屠端上酒肉。）

高漸離：久不見先生之面，猶禾苗盼望甘霖。今日先生屈尊下降這屠狗之坊，定有高見教諭我等，願洗耳聽先生金玉之言。

田光（喝酒，長嘆一聲）：虎老了，不食人也！

高漸離：先生老當益壯，我輩雖然年輕，也難擋先生劍鋒。

秦舞陽：先生劍術，已達爐火純青境界，萬馬千軍之中，取上將首級，猶如探囊取物耳。

田光（悲涼地大笑幾聲）：什麼老當益壯，什麼爐火純青，小高，小秦，你們是在拍我的馬屁，心中還不定怎麼想呢！

高漸離：我們心中也是這樣想的。再說，尊重老人，是我們燕國的美好傳統。

秦舞陽：老先生是國家的棟樑，我們再努力三十年，也難望先生項

背。

田光：荊卿，你是怎麼想的？

荊軻：荊軻客居燕國，承蒙先生錯愛，賞我衣食，賜我居所。我不知燕國有國王和太子，只知燕國有先生。

田光（對高與秦）：你們聽到了吧？這才是一個俠士該說的話。夫俠者，大也。高風亮節，不墮流俗。上不諂權貴，下不欺婦嬰。受人涓滴之恩，便當湧泉相報。施人再造之德，即刻忘記乾淨。劍者，意也，頤指氣使，殺人而不動聲色。袖中乾坤，奪國而不動刀兵。俠義之士，急公好義，扶危濟困，雖肝腦塗地而不足惜也。（越說越激動，從坐席上一躍而起）俠義之士，忍辱負重，臥薪嘗膽，雖飢寒交迫而不墮青雲之志，等待天降大任，猶如潛龍在深淵，只待霹雷一聲，直上青雲……

（一陣劇烈的咳嗽打斷了他的話。荊軻上前，殷勤地為他捶背。）

高漸離：先生的話，道出了俠與劍的精髓。

秦舞陽：小子回去就刻到牆上，時時誦讀。

田光（喘息著）：我田光胸懷吞吐雲夢之志，身具屠龍搏虎之技，苦苦等待了四十年，等待著這發揚光大我俠道劍術的時機，今天，時機到了，但我已經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了……

（田光沮喪地跪在席上。──眾人關切地上前問訊。）

田光（環顧眾人）：你們，都是荊卿的朋友嗎？

眾人：是的，我們是荊兄的親密朋友。

田光：你們知道我們俠士的朋友之道嗎？

眾人：請先生賜教。

田光：朋友者，可同生共死之人也。

眾人：謹遵先生教誨。

田光：荊卿的朋友，也就是我的朋友。能對荊卿說的話，就可以對你們說。你們能夠保守祕密嗎？

眾人：我們都是守口如瓶之人。

田光：荊卿啊，今日太子殿下派車把我接到宮中，屏退左右，對我說：「先生啊，燕秦兩國，誓不兩立。秦王亡我之心不死，三五年內，必將對我燕國發起進攻。願先生為我留意。」（觀察眾人的反應）我對太子殿下說：「殿下啊，騏驥盛壯之時，一日可奔馳千里，至其衰老，劣馬先之。臣就是這樣一匹老了的騏驥啊。」太子問我：「國內俠士之中，何人可用？」（打量眾人，荊軻低眉垂首）我對太子說：「荊軻可用！」

（眾人用羨慕的眼光看著荊軻。）

荊軻（直身深拜）：承蒙先生錯愛，只恐荊軻才疏學淺，劍術不精，難當大任。

田光：俗言曰：「一架籬笆三根樁，一個好漢三個幫。」（指點眾人）他們三人，都是你的幫手啊！

眾人：願輔佐荊卿，完成太子殿下重託。

田光：臨別時，太子殿下對我說：「先生，適才所言，是國家大事，望先生不要洩漏。」太子這樣說，說明他對我還是不夠信任啊！

高漸離：如此大事，自當慎之又慎，先生多疑了。

田光：太子所言，另有深意也。

（眾人面面相覷。）

田光：荊卿，你知道太子的意思嗎？

荊軻：先生……

田光：直說無妨。

荊軻：太子給了先生一個成就一世英名的機會。

田光：知我者，荊卿也。（仰天長嘆）可惜我空懷絕技，不能親赴秦宮取秦王首級以謝太子殿下知遇之恩，只能捨身成義，以求節俠之名。荊卿，我死之後，你速去宮中見太子，接受任務，並代我言明心志。荊卿啊，你要知道，古往今來，有多少身懷奇技、胸有大志的仁人俠士，在苦苦等待著大展鴻圖的良機，但最後卻像碌碌無為的庸人一樣，老死在窮鄉僻壤，荒村野店。而又有多少酒囊飯袋，齷齪小人，被推上了歷史的舞台，頭上戴著諂媚者獻上的花冠，身上披著膚淺女人用虛榮心織成的錦緞，進行著醜惡的表演。既有英雄的素質，又得到了證明自己的機會，這可是命運的垂青啊，荊卿，你要仔細啊！你要慎思啊！你不要辜負了我這顆白髮蒼蒼的頭顱啊，荊卿！（伸出戴著銅指甲的右手，猛地抓住了荊軻的胳膊）你要像我抓住你的胳膊一樣，抓住這個千載難逢的良機，抓而不緊，等於不抓，要抓到肉裡，抓到骨裡！我死之後，你把這副指甲取下來，還給燕姬。她是太子殿下的寵愛之人，出入相隨，形影不離。這副指甲，是三年前她對我的賞賜。她讓我用這副指甲吃魚吃肉，將養身體，預備著為太子幹一件大事。但沒想到，僅僅三年，我就老得骨質疏鬆，行動不便，遺憾啊遺憾，可惜啊可惜。（劇烈咳嗽，高漸離、秦舞陽、狗屠上前為他揉胸捶背）還有你們，你們三位，都要審時度勢，好自為之，搭一艘順風船，借一次幸運光，成就你們的俠義之名，不要像我一樣，借一個並不充分的理由，用自刎的方式，成就這配角的名聲。倚著槐樹穿綠襖啊，禿頭跟著月光走，各位，拜託了！

（田光飲劍自刎。）

眾人：先生……

荊軻（從田光手上取下指甲，冷冷地）：先生求仁得仁，圓滿了！

第二節　受命

【場景】

太子宮中。

──舞臺上擺設笨重樸拙，色彩以黑、紅為主。──舞台一側置一秦王偶像，開場時以紅布遮蔽。

【人物】

太子跪坐席上，一個侍女為其整理衣冠，燕姬托銅鏡為其照容。

【啟幕】

（台後傳呼：荊軻先生到──）

太子：有請！

（太子立起，迎到台口。退行引導荊軻至舞台中央坐席旁。）

太子（跪下，用衣袖拂拭坐席）：先生請。

荊軻（就坐，長跪深拜）：殿下如此多禮，荊軻誠惶誠恐。

太子：久聞荊卿大名，今日得見，果然是氣韻生動，頭角崢嶸，名不虛傳也！

荊軻（再拜）：荊軻乃衛國一介寒士，乞食於貴國，殿下過譽之

詞，荊軻實不敢當。

太子：荊卿過燕數年，沒能登門拜望，有失東道之禮，還望先生寬恕。

荊軻：鄙人多得田先生照應，衣食豐足，已經深領貴國禮賢下士之風。

太子：田先生為燕國留住了人中之龍，昨日本宮已經深表謝意。田先生怎麼沒來？

荊軻：先生已經捨身成義了。

太子（做驚愕狀）：為什麼？

荊軻：殿下，先生說：「俠士一舉一動，俱要光明磊落，不使人心生疑竇。殿下臨別之時，特別叮囑，『方才所言，係國家大事，望先生幸勿洩漏。』這是殿下疑我也。」先生因此自刎，向殿下表明心志。

太子（在坐席上膝行數圈，以手捶地，號啕大哭）：先生啊先生，您誤解了本宮的意思了啊……您是國之棟樑，丹之師長，本宮不信任您，還有誰值得信任啊……丹寡才少德，竟然得到先生這樣的厚報，受之有愧啊受之有愧……先生啊，您撒手而去，國有疑難，讓我去問誰啊？……先生啊，您死了，丹也活不長久了啊……

（在太子哭訴時，侍立一側的燕姬面無表情。）

荊軻：殿下，先生已成大仁大義之名，這正是一個俠士求之不得的結局。望殿下制痛節哀，以國事為重。

太子（做拭淚狀）：荊卿，先生臨終之前，還有什麼話說？

荊軻：他讓我立即進宮拜見殿下。

太子（膝行趨前，執荊軻衣袖）：荊卿……先生已死，您就是本宮

唯一可以依靠之人了。

荊軻：荊軻粗鄙村夫，蒙太子如此看重，自當不遺餘力，願效犬馬之勞。

太子（目視左右）：退下。

（眾侍從急退。）

——燕姬也欲退下，太子招手留之。

（荊軻注目燕姬。）

太子（指燕姬）：這是我身邊親信之人，荊卿幸勿見疑。

荊軻（對燕姬施禮）：得睹芳顏，三生有幸。

燕姬（對荊軻施禮）：賤妾村婦之姿，蒲柳之質，有污先生尊目。

荊軻（從懷中取出銅指甲）：田光先生臨終之時，囑我將此物還給燕姬夫人，還讓我向太子和夫人表示歉意：他沒能用這副銅甲擒狼捉虎，卻用它剔骨挑刺。

太子（接過銅指甲，注視片刻，遞給燕姬）：先生啊先生，丹雖然愚昧，但也明白了您的心意！（對燕姬）進酒。

（燕姬為荊軻和太子進酒。）

荊軻（飲酒畢）：荊軻願聽殿下吩咐。

太子（示意燕姬揭開偶像遮布）：先生識得此人否？

荊軻（注目秦王偶像，良久，低頭）：荊軻眼拙，不識此人。

太子（匆匆膝行至偶像前，繞之兩圈，恨恨地）：就是為了他，本宮才招荊卿至此，（一躍而起，手批偶像之頰）就是因為你，才斷送了田先生性命！荊卿啊，此人誕生在趙國，初名趙政。其時本宮在趙國為人質，與他是少年朋友，經常一起上樹捉鳥，下河撈魚，結下了深厚的友誼──荊卿知道他是誰了吧？

荊軻（低聲地）：秦王。

太子（再次以手批偶像頰）：就是這個趙政，還秦之後，更名嬴政。十三歲繼承王位，二十二歲冠冕親政。以後數年，流放太后，逼死生父，凶狠殘暴，濫殺無辜。其時本宮正在秦國為人質，他未親政時，對我還算客氣，見面時稱兄道弟，送我名馬，贈我美姬。沒想到他親政之後，全不念當年情誼，將我逐出華屋，棄置陋室，沒收我財寶，斷絕我飲食，居所周圍，時時有暗探監視。丹之性命，危在旦夕。我上書請求歸國，他託人傳話給我：「烏頭白，馬生角，方可歸！」烏鴉能白頭嗎？馬頭能生角嗎？他是想把我困死在秦國啊！幸虧天不滅丹，讓我巧計得逞，得還祖國。但我與這豎子的仇，是永世難以化解了！

荊軻：殿下金蟬脫殼，假道歸燕，已經成為傳奇。

（太子跪地，膝行回到荊軻面前。）

太子：荊卿，嬴政野心勃勃，貪得無厭。不將天下土地納入秦國版圖，他的進攻就不會停止。不久前他俘虜了韓王，吞並了韓國。接著又分兵南下伐楚，北上攻趙。眼下，大將王翦率三十萬大兵逼近漳水、鄴城，上將李信已經攻佔了太原、雲中。趙國滅亡，只是個時間問題。而趙國一旦覆滅，秦國的下一個攻擊目標，就是我燕國了。燕國弱小，雖全民皆兵，也難擋秦軍鋒芒。（捶地痛哭數聲）燕國之禍，就在眼前了，荊卿可有救燕之計教我？

荊軻：荊軻草莽之人，見識短淺，只有匹夫之勇，願聽殿下差遣。

太子：此是天不滅我大燕也！（頓首）本宮代表燕國百姓感謝荊卿了。

荊軻（頓首）：荊軻不敢承受殿下如此大禮，請殿下直言。

太子：丹日前與田先生謀劃，想請荊卿偽做我的使者，持厚禮晉見秦王。荊卿藉此機會，劫持秦王，逼他簽訂和約，返還侵占諸侯的土地，就像當年魯國的俠士曹沫挾持齊桓公那樣。這是最好的結果，如果實現，荊卿不但有大功於燕國，而且有大功於天下。如果挾持不成，就在殿上將他刺死。秦國大將帶兵在外，個個驕橫專斷，聞朝中有變，必擁兵自立。趁此機會，我與諸侯聯合，破秦必矣！如此，則燕國百姓有福，天下百姓有福。望荊卿幸勿推辭！（以額觸席，不起）

荊軻（跪在席上轉了幾個圈子，也以額觸席）：殿下，非是荊軻推辭，實在是荊軻膽氣不足，劍術不精，難以擔當如此大任。

太子：田先生慧眼識英，言舉國上下，膽氣才識，無有出荊卿之右者，我不信田先生，還能信誰呢？望以燕國百姓為念，臨危受命。

荊軻：請殿下另尋高明。

太子：荊卿難道惜死嗎？

荊軻（慨然地）：殿下，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注目燕姬，太子看在眼裡）荊軻受殿下如此禮遇，雖萬死不敢辭。反覆推辭，是怕耽誤了殿下的大事。

太子：荊卿，您答應了？

荊軻：荊軻願意充任副使，協助正使，去完成這件驚天動地的壯舉。

太子：副使可由荊卿自選，但正使非君莫屬。

荊軻：殿下，簷下的麻雀，飛行不過幾家瓦舍；田中的老鼠，活動不過幾道壟溝。荊軻小國寡民，一向寄人籬下，眼界狹窄，沒見過盛大場面，別說是進秦宮，就是在殿下這裡，也讓我頭暈目眩。只怕我一進

秦宮，就像出了地洞的鼹鼠，分不清南北西東。

太子（對燕姬）：進酒，為荊卿把盞。

（燕姬持酒器，膝行至荊軻身邊，為之侍酒。）

太子：本宮在城內另有豪宅一所，即請荊卿搬去居住。那裡的一切，都按秦宮式樣佈置。（指燕姬）燕姬原是秦宮之女，曾專司為秦王梳頭之職，她對秦宮中的門徑可謂了如指掌。待幾日本宮將她送過府去，荊卿盡可以從她那裡摸清底細。

荊軻：荊軻何等之人，敢居殿下豪宅？燕姬乃殿下寵愛之人，她多情重義，曾協助太子逃離虎狼之國。多年來襄助殿下，處理軍國大事。荊軻若敢染指，天地不容也，望殿下勿再言。

太子：荊卿，為了破秦救燕，要本宮的頭顱也在所不惜，何況一宅一姬乎？燕姬，你收拾收拾，明日即過府去事荊卿。

（燕姬默然。）

荊軻：請殿下不要再提此事。

太子：吾意已決，荊卿不必客氣。（膝行至秦王偶像前，躍起）嬴政啊嬴政，我彷彿看到了你的末日！（努力將偶像推倒）

荊軻（膝行至太子身邊）：荊軻此身已經屬於殿下，但如此大事，必須詳細策劃，以求萬無一失。否則，無異於引狼出洞，惹火燒身。望殿下允許荊軻從容策劃，萬勿催逼過急。

太子：荊卿自便。

第三節　贈姬

【場景】

荊軻豪宅。

——秦王偶像立於一側。——舞台的一側有一根粗大的紅色立柱，可以活動。

【人物】

荊軻在舞台中央席地而坐。

高漸離、秦舞陽、狗屠在舞臺上轉來轉去。狗屠此時也背上了一把寶劍。

【啟幕】

秦舞陽（雙臂張開，丈量著那根粗大的立柱）：哎呀我的媽耶，這根大柱子，比我們村頭那棵一百年的老槐樹還要粗一胳膊！太子殿下從哪裡弄來了這樣粗大筆直的大樹？不得了啊，不得了，荊卿，跟著你，小弟算是開了眼界了！

狗屠：說你是土包子吧，你還不服氣。想我大燕國有成片的原始森林，那裡邊參天的大樹比比皆是，太子是國之儲君，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別說是弄這樣一棵大樹，就是弄這樣一千棵大樹、一萬棵大樹，也是易如反掌。

秦舞陽：嚯，你也滿嘴名詞，轉起來了。土包子怎麼了？多少英雄豪傑，都出身於田疇之間。（指狗屠）瞧瞧您那劍，是那樣背的嗎？應該是這樣，（為狗屠示範）這樣！並不是隨便什麼人，背上一把劍就成

了俠士。這是劍，不是您案板上的屠刀！

狗屠：我們屠夫一行，英雄輩出。你難道沒聽高先生說過嗎？協助信陵君救趙的朱亥朱大俠，未出山前就以屠狗為業；為嚴仲子刺殺俠累的聶政聶大俠，也曾隱身屠坊，幹著白刀子進去紅刀子出來的行當。

高漸離（一直在舞台後邊背手徘徊，做思考狀，此時趨前，用極嚴肅的口吻）：二位仁兄，還記得田先生臨終時對我們的囑託嗎？

（三人齊大喊）：秦、屠先生讓我們襄助荊卿完成刺秦大計。

高漸離：可你們哪？（壓低嗓門）為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在這裡爭嘴拌舌。哪裡還有半點俠士的樣子？坐下，默想田先生關於俠道的教導。

（秦舞陽與狗屠慌忙坐在席上。）

（從開場至今荊軻一直長跪默想，與秦王偶像相對，宛如另一尊偶像。）

荊軻（依然閉著眼睛）：高先生，請您再講述一遍曹沫挾持齊桓公故事。

高漸離（在舞台後方邊走邊講）：曹沫曹大俠，魯國人也。隨從魯莊公會盟齊桓公於齊地。莊公與桓公在高壇之上，正欲盟誓簽訂割地之約，曹大俠手持匕首，飛身上壇，左手拉住桓公袍袖，右手持匕首按在桓公脖頸，厲聲曰：「齊國以強凌弱，欺負我魯國太久太甚。今日當著眾諸侯的面，請您對天盟誓，歸還侵占魯國的土地，並保證不再侵犯魯國邊境。」桓公被曹大俠威逼，無奈，只好對天盟誓，當眾簽約，答應了大俠提出的所有要求。事畢之後，曹大俠將匕首扔在桓公面前，縱身下壇，北面而坐，飲酒食肉，面不改色──投匕首於地、縱身下壇、北面而坐、飲酒食肉而面不改色──此正是大俠英雄本色也！

荊軻：此也正是太子殿下想讓我們做到、我們自己也夢寐以求的事情，但是──。

（荊軻前傾仆地）

（幕後高聲傳呼：太子殿下送牛一頭、羊一尾、豕一隻，供荊卿與眾俠士消受──）

（秦舞陽與狗屠交換眼色。）

荊軻（沮喪地）：但是，秦宮不是齊地，秦王也不是桓公。荊軻縱然有十倍於曹沫之勇力，又有什麼機會能威逼秦王對天盟誓、當眾簽約？即便秦王迫於形式，盟誓簽約，但荊軻一鬆手，頃刻之間，就會被剁成肉醬，還到哪裡去「北面而坐、飲酒食肉而面不改色」？！嗟乎，曹沫不可學也。

（幕後高聲傳呼：太子殿下進錦緞十匹，美酒十壇供荊卿與眾俠士消受──）

秦舞陽（悄對狗屠）：這老兄，真肯下本錢啊！

狗屠（悄聲）：你就跟著吃香喝辣吧。

高漸離：其後一百六十七年，吳國又有專諸專大俠為公子光刺吳王僚的故事。

荊軻（悲涼地）：講來。

高漸離：專諸專大俠，吳國堂邑人也。公子光為奪王位，埋伏甲兵於窟室中，請國王僚──是他叔叔的兒子──赴宴。從王宮至公子光家的大道兩側以及公子光家的院落、過道上，站滿了國王的親信，一個個手持長劍，虎視眈眈。酒值半酣，公子託詞退出，專大俠將匕首藏在魚肚子裡，冒充上菜的廚師，來到王僚面前。大俠扒開魚肚，抓起匕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刺殺王僚。國王的武裝侍從，撲上來將大俠亂劍刺死。公子埋伏的甲士突出，殺盡王僚的親信。公子光代僚為吳王，封專諸的兒子為上卿。

荊軻：專諸可學也，但可惜荊軻沒有個兒子被封為上卿。

秦舞陽：先生不妨收一個可造之才為義子。

狗屠：你又想什麼歪門邪道？

（幕後高聲傳呼：太子殿下進良馬三匹，高車一乘，供荊卿使用。）

荊軻：請講豫讓故事，高先生。

高漸離：豫讓豫大俠，晉國貴族智伯門客也。為報知遇之恩，兩次為智伯刺殺趙襄子。第一次化裝成罪犯，身藏利刃，入趙宮粉刷廁所，被趙襄子識破。趙襄子敬重他是個俠士，赦免之。第二次，豫大俠用劇毒的油漆塗抹身體，使自己像痲瘋病人令人見之心悸；他還吞下粗糲的木炭將喉嚨弄啞，使自己的聲音無人辨識。他埋伏在橋下等候趙襄子。趙襄子馬驚，識破豫讓。趙襄子流著眼淚說：「豫讓，你為智伯報仇，已經得到了義士之名。但為了自身安全，我不能再次赦免你了。」大俠曰：「明主不掩人之美，忠臣有死名之義。君前次寬恕了我，也為你自己博得了寬厚的美名。今日，我是該死了。惟求君之外衣，讓我以劍擊之。一是了卻我為智伯報仇的心願，二是將更加寬厚的美名贈你。」趙襄子遂將外衣脫下，使人送到豫讓面前，大俠拔劍，三躍而擊之，然後伏劍自殺，成就了忠烈俠士之義，也成就了趙襄子寬厚仁慈之名。

荊軻：豫讓空有俠士之名，實乃跳樑小丑，不足學也。

狗屠：我倒覺得這個豫大俠是個憨厚人。

秦舞陽：你就不要多嘴了。

（幕後高聲傳呼：太子贈無價之寶，供荊卿一人享用──）

（一個龐大的物件，由四個侍衛抬上。）

秦舞陽：我的娘，這是個什麼寶貝？

狗屠（抽動著鼻子）：好香啊！

（一侍女上前，揭開一層層的綢緞，顯出了濃妝艷抹、酥胸半露的燕姬。）

荊軻（激動地）：燕姬——

燕姬（彬彬有禮地）：先生。

荊軻（對侍衛）：速將燕姬護送回太子宮中。

燕姬：妾乃太子贈給先生的禮物，送給別人的東西，哪有收回去的道理？從現在起，您就是我的主人了。（示意侍衛們退下）

高漸離（趨前施禮）：久聞燕姬賢名，今日得見，彷彿如睹天人！

燕姬：您就是高先生吧？

高漸離：高漸離。

秦舞陽（膝行至燕姬面前）：秦舞陽參見燕姬。

狗屠（膝行至燕姬前）：俺也參見燕姬。

燕姬：賤妾此身已屬荊卿，你們都是荊卿兄弟，往後就不要這般客氣了。

（燕姬膝行，為眾人斟酒。）

荊軻（掩飾著內心的激動）：高先生，豫讓之後，還有什麼故事？

高漸離：豫讓之後四十年，魏邑又有聶政聶大俠故事。

荊軻：講來。

燕姬（挺身向前，對荊軻）：主人，高先生已經口乾舌燥，可否由賤妾為您講述這段故事？

荊軻（訝異地）：您？如何敢勞動您開啟金口？

燕姬（冷笑）：太子經常在我的講述中奮然而起，宛如一隻好鬥的公雞。

荊軻：荊軻洗耳，恭聽您的燕語鶯啼。

燕姬（躍起，神采飛揚地）：聶政聶大俠，魏國軹城深井村人也。少年時因事殺人，（秦舞陽示意狗屠，意為此事與自己的經歷相同）與老母、姊姊避禍於齊國，隱身屠坊，以殺狗為業。

狗屠（低聲對秦舞陽說）：聽到了沒有？

燕姬：濮陽貴族嚴仲子，攜帶黃金百鎰遠道入齊，為聶大俠母親祝壽，其意是想請聶大俠出山。大俠曰：「老母在堂，姊未嫁人，此身不敢許人也。」以後數年，姊姊嫁人，母親過世。大俠至濮陽，見到嚴仲子，曰：「聶政乃市井之人，執刀屠狗為業，先生貴為卿相，能自降身分，千里迢迢，前來為政母祝壽，如此高義，聶政沒齒不敢忘也。今高堂仙逝，姊有歸屬，此身自由，可以為先生捐軀也。請先生言明所恨何人，聶政不惜性命，為先生圖之。」嚴仲子曰：「仲子所恨之人，韓國宰相俠累也。俠累既是宰相，又是韓王叔父，權勢熏天，炙手可熱。我已經預備了車騎壯士數百人，輔佐足下成事。」聶大俠謝絕車騎壯士，仗劍獨行至韓。時俠累方坐府上，周圍甲士護衛。大俠直入上階，飛劍刺殺俠累。左右甲士大亂。大俠施神威，片刻間擊殺數十人。然後決目毀容，剖腹出腸而死！

秦舞陽：壯哉聶大俠，勇哉聶大俠！

狗屠：為我屠宰一行增添了光彩！

燕姬：韓王將大俠遺體懸於市，有能認出者賞千金。大俠姊姊名聶榮，聞聽消息，急赴韓市，伏屍大哭。曰：「殺俠累者乃軹城深井村人聶政也。」市人問：「此人刺殺韓相，罪大惡極，夫人前來相認，不怕禍及己身嗎？」聶榮正色曰：「我弟弟決目毀容，是怕被人認出連累於我，我怎敢苟全此身，埋沒了我弟弟的英名！？」言罷連呼蒼天三聲，死在大俠屍身旁。

秦舞陽：女中丈夫也！

狗屠：她也跟著弟弟成了名。

荊軻：聶政之後還有名列青史的俠義之士嗎？

燕姬（冷嘲地）：那也許就是荊卿了。

荊軻（悲涼地）：想不到終結了幾百年俠客故事的，竟然是一個女人！

燕姬（意味深長地）：也許開始了新一輪俠客故事的，還是一個女人。

高漸離（注目燕姬）：我真懷疑這花冠麗服之內，藏著一個青年俠士。

燕姬（跪地斂容垂首）：賤妾多言，有悖婦人之禮，還望主人和諸位寬宥。

第四節　決計

【同前景】

【時間】

三個月後。

【人物】

荊軻、高漸離對坐席上。──秦舞陽在一邊溜達，連連打著飽嗝。──狗屠在一邊裝模作樣地練習劍法。

舞台一側高臺上，燕姬與太子在一起，彷彿是在觀看台下幾個俠士的表演。

【啟幕】

高漸離（厭煩地）：舞陽兄，你能不能坐下安生一點？晃來晃去，讓人心煩意亂。

秦舞陽：不是我不想坐下，是我坐下就喘不動氣兒。不行，該減肥了。

狗屠：瞧「丫」那點出息！少吃點嗎！

秦舞陽：我吃得多嗎？我吃得不多，是這裡的食物太精美了。

高漸離：如果連自己的飲食都不能控制，還算什麼俠士？

秦舞陽：如果我不吃，第一是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費；第二是對不起

太子的一番美意。何況，即便我不吃，身體健壯，行動像豹子一樣敏捷，荊卿就能讓我跟隨他去刺秦嗎？再說啦，高先生，在這荊府裡住了三個月，我看您老那小長臉兒也變圓了，您那小肚腩也鼓起來了。只有我們荊卿，還保持著健美的體形，這大概是燕姬夫人之功——

高漸離（無奈地）：吾鄉有鄙諺曰：一歲長不成大毛驢，永遠是只驢駒子。此言不謬也！

秦舞陽：你竟敢罵我是驢駒子！

狗屠：驢駒子多麼可愛啊，要我說，你「丫」還不如一頭驢駒子，你「丫」只能算做一隻狗崽子！

秦舞陽（怒）：你們合夥欺負我鄉下人！這是什麼世道？王親貴族瞧不起鄉下人倒也罷了，可他媽的連殺狗的、賣菜的、挖大糞的，只要說話嘴裡帶「丫」的，就敢拿鄉下人開涮。

荊軻（略帶同情、嘲諷地）：最好的辦法是，您說話也滿嘴是「丫」。

秦舞陽：我滿嘴是「雞」也不行。

（幕後高聲傳呼：太子殿下送熊掌四支，美酒一罈供眾俠士享用——）

秦舞陽（低聲）：老上這些東西，我「丫」能不胖嗎？

荊軻（長嘆一聲，對高漸離）：先生，刺客一道，到了聶政，已經登峰造極，我等無論怎樣努力，也難幹出超過他們的事情了。

高漸離：荊卿，聶大俠義薄雲天，刺殺俠累，但如果不是有後邊的決目毀容及其姐的伏屍痛哭，他的事蹟，大概也早已湮沒在歷史的塵埃之中——這是一個多麼精心的設計。

荊軻：願先生教我。

高漸離：聶政刺殺的，乃區區韓國一相也，如果沒有後邊的故事，他的名聲，如何能列眾俠之首？從古至今，刺客的名聲，依賴於被刺者的身分地位和刺殺的環境，俗言曰：「水漲船高」，說的就是這個道理。

狗屠：偷一頭黃牛，那「丫」只是一個毛賊；劫持了王綱，那「丫」就是一條好漢。

秦舞陽：調戲一個民女，那「丫」是一個痞子；勾引了國王的寵妃，那「丫」就是一個詩人！

高漸離：二兄所言，雖然略嫌粗俗，但確切中了時弊。被刺者的身分越高，刺客的名聲越大；行刺的環境越險惡，刺客的聲譽越隆。縱觀成名俠士歷史，曹沫所挾持之齊桓公，雖有霸主之名，但畢竟是優柔寡斷之輩。專諸刺殺之吳王僚，乃一偏遠小國昏暗之君。豫讓欲刺之趙襄子，乃趙國一破落貴族。聶政刺殺之俠累，乃區區韓國之相。此四人，無法與雄才大略、狼行虎步的秦王相提並論也。齊之盟台、吳之宴席、趙之茅廁、草橋、韓之相府，更無法與巍峨堂皇之秦宮同日而語也。荊卿如能將令諸侯畏之如虎、聞之色變的秦王刺死在甲兵如雲、謀士成群的秦國宮殿之上──那才是千古一刺，終結了俠士的歷史，令後代的刺客們，連摹仿都無法再摹仿了！

荊軻（頓首）：吾意已決，先生毋庸多言也！

（幕後傳呼：太子殿下到──）

（眾慌忙整衣斂容，膝行迎接。）

（太子登台後，先撲到秦王偶像前，怒批其頰數十，以致手裂血出。然後舉著兩隻血手跪在眾人面前，痛哭不止。）

高漸離（感動地）：殿下如此痛苦，令我等也痛不欲生了。（號哭）

（秦舞陽和狗屠也跟著號哭。）

荊軻（冷漠地）：請殿下止住您悲慘的哭聲吧，荊軻已在洗耳恭聽。

（燕姬上，獻一條白綢巾讓太子擦手。綢巾染紅。）

太子：荊卿，高卿，諸位愛卿，本宮即將死無葬身之地了啊……

高漸離：殿下何出此不祥之言？

太子：諸位愛卿，秦將王翦，已經攻破趙國首都，俘虜了趙王，並將趙國國土，納入了秦國的版圖。現在，秦國的大軍，已經逼近了燕國的南部邊境。王翦率兵渡過易水，滅亡我燕國，已是早晚的事情。諸位愛卿啊，本宮很想永遠地將你們供養下去，讓你們食盡天下的美味，享盡人間的至福，但看來是不可能了……

荊軻：殿下不要多說了。俗言曰：養兵千日，用在一時。現在，正是我們報效殿下的時候了。

太子（頓首不止）：荊卿啊……

荊軻：但是，殿下，秦王虎狼之君，生性多疑。我等空手而去，別說登堂上殿晉見秦王，只怕一入秦境，就被當成了奸細——

太子：如卿所言——

荊軻：請殿下修書一封，自甘示弱，願俯首稱臣，並將燕京東南督、亢之地，割讓與秦，並繪製地圖，獻給秦王，作為晉見之禮。

太子：此是一場假戲。督、亢地圖，不過幾尺黃絹，本宮焉有不准之理？馬上就辦。

荊軻：聽說秦國叛將樊於期，現在藏匿太子宮中。樊將軍係秦王深恨之人，若能取其首級者，賞黃金千兩，食邑萬戶。荊軻請殿下取樊將

軍首級與我，以取悅秦王。秦王喜悅，必接見我，如此則有機可乘，大事可成矣。

太子（誇張地）：不可不可！想那樊將軍，係本宮在秦為質時舊友，吾窮困之時，曾受其饋贈羊酒。我能夠逃離秦國，也多得樊將軍助力。他遭秦王迫害，於窮途末路之時，前來投奔於我。我收留庇護他，正所謂「受人涓滴之恩，當湧泉相報也。」我怎能為一己之私利，而傷朋友之性命？荊卿萬勿再言，請另謀良策。

高漸離：殿下宅心仁厚，不因危急而負舊友，雖齊之孟嘗、魏之信陵，難望殿下項背也。

荊軻：秦國如破燕國，樊將軍也必死無疑，願殿下三思。

太子：荊卿，不要讓我背上不仁不義的惡名，不要讓我這乾淨的雙手，染上朋友的血跡！（展示血手）

荊軻：既然如此，只好作罷。請殿下搜求一把匕首，做為刺殺秦王的利器。

太子（咬牙切齒地）：宮中即有徐夫人匕首一把，吹毛寸斷，鋒利無比，並且淬上了劇毒之藥，見血封喉，觸之即死！

荊軻：如此，差強也算萬事俱備。

太子：荊卿何時可以動身？本宮將設宴與君壯別。

荊軻：荊軻近日突患小恙，胳膊酸痛，大概還要將養幾日。

第五節　死樊

【同前景】

秦王偶像，蒙上紅布。──高、秦、狗屠、燕姬俱在場上。

【啟幕】

（幕後傳呼：樊將軍到──）

（眾人起立相迎。──樊將軍手捧一木匣上。）

樊於期：哪位是荊軻先生？

荊軻：鄙人便是。

樊於期：奉太子殿下之命，前來送寶匣，並請先生賜教。

荊軻：樊將軍大國上將，竟然充任役使，親臨寒舍，此太子殿下之誤、荊軻之罪也。

樊於期；末將乃喪家之犬，漏網之魚，幸得太子庇護，慢說充任役使，即便當牛做馬，也無絲毫怨言。

荊軻：將軍高義，荊軻欽佩不已。

樊於期：願先生教我。

荊軻：荊軻乃太子殿下寄食之人，何敢妄言於將軍之前？

樊於期：末將聞王翦大兵壓境，燕國形勢危急，乃晉見太子，欲請

一支兵馬，星夜馳往易水之濱，與王翦決一死戰。勝則成戰將之名；不勝則奮勇戰死，以謝太子之恩。

荊軻：壯哉將軍之志也。

樊於期：太子將寶匣交付與我，讓我過府謁見荊卿，言荊卿將有善策授我，望先生不吝賜教。

荊軻（環視臺上諸人，膝行至秦王偶像前，躍起，拔劍挑開遮布）：將軍可識此人？

樊於期（觳觫不止，顫聲）：秦王……

荊軻：正是秦王偶像，太子親手所製。將軍是否明白太子殿下為什麼要把秦王偶像置於此地？

樊於期（困惑地）：末將不知。

荊軻：樊將軍安坐飲酒，請看我等為您搬演一場好戲。

（荊軻示意，秦舞陽和狗屠跑到秦王偶像兩邊充任侍衛，高漸離扮副使手捧地圖，荊軻捧起樊將軍送來的匣子，燕姬站在一旁。）

──沉重而充滿殺氣的音樂聲起。

燕姬（高聲傳呼，連呼九聲，實為九個儐相接力傳呼，謂之「九儐之禮」）：傳燕使上殿──

（在傳呼聲中，荊軻與高漸離先用並步之法行走，然後跪地膝行，漸至秦王偶像前。）

燕姬（摹擬秦王聲口）：燕使報上姓名。

荊軻：微臣荊軻。

燕姬：身旁副使何人？

高漸離：微臣高漸離。

燕姬：燕丹還算知趣，及早歸順，免去了大動干戈之苦。將爾手中寶匣獻上來，讓孤王看看這寶貝的模樣！

（荊軻膝行上前，將手中寶匣高高舉起，秦舞陽上前接過匣子。）

燕姬（狂笑）：好啊，好啊，你到底沒有逃出我的手心！將副使手中地圖獻上來。

（高漸離欲自行上前獻圖。）

燕姬：副使卻步！

（荊軻從高漸離手中接過地圖，趨前。狗屠接過地圖，放在秦王偶像前。──用一個適當的方式展開地圖，圖窮匕首見，荊軻抓起匕首，猛地刺向秦王偶像。）

（樊於期匍匐在地。）

──音樂止。

荊軻：樊將軍，您可看明白了嗎？

樊於期：末將看明白了。

荊軻：樊將軍乃秦國上將，為秦國南征北戰，攻城略地，立下了輝煌戰功。就為了一點區區小事，秦王把將軍父母宗族數百人全部屠殺，還高懸賞格，以黃金千兩、食邑萬戶求購將軍頭顱，秦王對待將軍，是

不是太過分了？

樊於期（伏地痛哭）：末將每每想到此事，就感到痛心疾首，彷彿連血液都不再流動，似乎連呼吸都要停止。所以末將向太子請命，願戰死沙場，以報秦王滅族之恨，以報太子收留之恩。

荊軻將軍差矣！將軍曾為秦國上將，雖然亡燕，但身分終生難改矣。以秦將之身，拒秦國大軍，此忠臣烈士不為也。荊軻今有一計，既可報將軍不世之仇，又可酬將軍欠人之恩，更可成將軍英烈之名──

樊於期：荊卿教我。

（荊軻示意秦舞陽將寶匣送到樊於期面前。）

荊軻：將軍可知匣中何寶能讓秦王如此動容？

樊於期：末將不知。

（荊軻示意秦舞陽打開寶匣，匣中空無一物。）

樊於期（疑惑地）：荊卿……

荊軻：此匣空置，等待將軍之首級！

樊於期（仰天悲鳴）：太子殿下……

荊軻：後世的史官，已經準備好了刀筆竹簡，準備刻寫將軍的事蹟。

樊於期（悲涼地）：太子殿下……

（樊於期拔劍自刎。）

荊軻（對狗屠）：趕快取下樊將軍首級，放在冰窟裡藏起。

秦舞陽：這是他的看家本事。

燕姬：一場意味深長的好戲。

高漸離：我的智慧，已經不足以理解眼前發生的事情。

燕姬：更精采的故事，大概剛剛開始。

（幕後傳呼：太子殿下聞荊卿微恙，割臂上之肉四兩，為荊卿煲湯療疾──）

太子府中隨從甲持麈尾在前引導，隨從乙捧湯煲隨後上場。

高漸離：嗟乎，殿下此舉，足以驚天動地，荊卿啊，我等雖肝腦塗地也難報太子高義於萬一了。

（隨從乙將湯倒出，獻到荊軻面前。）

隨從甲：此湯大補，勝過龍肝鳳髓。

隨從乙：請荊卿趁熱喝下，我們也好回覆太子。

荊軻：太子啊太子，其實您不煲這湯，荊軻也沒有絲毫迴旋餘地了。

隨從甲：請荊卿趁熱用湯，早日恢復健康。

荊軻（拔劍擊破湯碗）：請回覆殿下，荊軻如有動搖之心，就跟這個湯碗一樣。

第六節　斷袖

【同前景】

舞台中央，席上有臥具。──旁有燈盞，表示夜景。──秦王偶像置於席邊。

【啟幕】

（開場時荊軻伏在燕姬身上。）

荊軻（在這個過程中，翻來覆去地搬動著她，如同搬動一個沒有生命的物體）：燕姬，趁著這良辰美景，讓我再看一眼你美麗的面容。讓我再吻一次你嬌艷的櫻唇，讓我再嗅一次你秀髮的芳馨。明天，就要在太子面前實戰演練，後天就要啟程遠行。燕姬，此刻我不是那個冷酷的刺客，也不是那個清高的俠士。此刻我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一個平生第一次領略了肌膚之親的男子。三個月來，第一天你有精采表演，然後你就沉默寡言。白天你還偶爾說幾句莫測高深、冷嘲熱諷的話，但一到晚上，你就變成了一個只有肉體沒有靈魂的土木偶人。我吻你，如同吻著一塊冰；連我的舌頭和嘴唇都變得僵硬。我抱你，如同抱著一塊鐵，那麼僵硬，那麼沉重；使我的雙臂都感到麻木酸痛。看起來你對我事事順從，但你的心像一塊地洞裡的石頭；你的靈魂，在一個遙遠的地方遨遊；宛如一隻難以捕捉的風箏。一入夜，就彷彿有黏稠的蜂蜜黏住了你的嘴；一上床，你就如同死人閉上眼睛。我真的就那麼討厭嗎？連讓你看一眼都不值得？我真的那麼不堪嗎？連被你罵一句都不夠資格？燕姬，跟你在一起，起初我還以為占了多大的便宜，但現在，我越來越感到受了你巨大的蔑視！一個男人，被一個自己心儀的女人蔑視，這樣的痛苦勝過了從臂上往下割肉。太子為了激我刺秦，可以割肉為我煲湯；為了讓你睜開眼睛看看你身上的我，為了讓你給我一點溫度，我可以砍下一條手臂。燕姬！

燕姬（冷笑）：你不要叫我燕姬，我現在是大俠荊軻屋裡的一件東

西，與那些歸你使用的車馬貨物是一個等級。

荊軻：果然是水滴石穿、繩鋸木斷，你終於張開了你的金口，不枉我磨了半夜嘴皮。

燕姬：這真是出我意料的奇蹟。我以為你只會板著面孔玩酷，想不到竟然從你的嘴裡吐露出這樣一番肉麻的說詞。太子把我像贈送物品一樣贈送給你，供你洩慾就是我的天職。你也從來沒有把我當成一個人吧？難道你還指望一件物品開口說話？如果你的車說了話，如果你的馬說了話，如果你的那些珠寶說了話，（指秦王偶像）如果他說了話？你難道不被嚇個半死？

荊軻：我的車馬珠寶，後天這個時候，就會重新變成太子的財產；其實它們從來也沒有屬於過我。就像這所豪華的宅邸，產權永遠歸太子，我不過是一個暫時寄居的房客。而這秦王偶像，我倒真希望他能開口說話。讓我聽聽這威震華夏的虎狼之君，喉嚨裡能發出什麼樣的聲音。從我受命之後，每天夜裡都會夢到他，就像與一個老友定時約會。在我的夢裡，他總是滔滔不絕地講，講他的抱負，講他的痛苦，講他的委屈，而我，就像被一雙巨手扼住了咽喉，空有滿腹的話語，但卻發不出自己的聲音。而他的聲音，與你的聲音竟是那麼的相似；他的蜂準長目、兩道蠶眉、一張闊口、三綹美鬚，只不過是他戴著的一副面具，而面具後邊隱藏著的，是你的月貌花容。這樣的夢境屢屢動搖我的決心，使我胳膊酸軟，連輕如鴻毛的匕首都難以舉起。我，天天端著架子，繃著面孔，彷彿一個冰冷的木偶，（指秦王偶像）就像他一樣，連他還不如，他還能夜夜進入我的夢境，而誰家的夢境裡會有我？

燕姬：聽你這些像台詞一樣的美麗話語，即便是通篇謊言，也是一種享受。

荊軻：燕姬，我在這俠士道裡浸淫多年，聽到的都是些壯烈的陳詞濫調，看到的都是些裝模作樣的虛偽嘴臉。習慣成自然，日久天長，我自己也變成了這般模樣。但從見到你那天我就產生了異樣的感覺，我感到包裹著我內心的那層冰殼正在融化，我心中慢慢溢出了軟弱的溫情。那天你替代高先生演說聶政故事，舉止瀟灑，英氣逼人，令我目不暇接，心醉神迷。你是我從來沒有見過的女人。我知道自己已經成為了你的奴隸，而你才是我的主人。俠士道裡允許縱情酒色，但不允許對女人產生感情。這是我的啟蒙老師和田先生反覆教導過我的。他們說俠士一

旦對女人動了感情，刺出去的劍，就會飄忽不定。我忍著，不把自己當人，也不把你當人。我壓抑著內心深處像烈火一樣的感情，把自己變成一個縱慾的浪子，把你當做一個可以用金錢購買的娼妓。但堅持到這即將告別的前夜，我終於忍不住了，我必須對你表白我的心跡，儘管這種表白接近滑稽。我希望能過一夜人的生活，我希望能與一個有體溫有感情的女人過一夜生活，然後去赴湯蹈火，也不枉了為人一世。

燕姬（悲涼地笑笑）：先生，世上哪個女人不想動情？但動情的結果就是被當做物品一樣互相贈送。當初秦王也曾對我含情脈脈，用他那些掌握著生殺大權的手指，按摩過我全身的每個關節，梳理過我的每根髮絲。為了表達柔情蜜意，他甚至用他的金口玉牙，啃咬過我的腳趾。但幾年過去，他就把我送給了太子殿下。在他的送禮清單上，開列著：駿馬三匹，車一乘，美人一個。太子窮困之時，與我相呴以濕、相濡以沫，也曾對著蒼天，發過海誓山盟。但他的誓言言猶在耳，我已經躺在你的床上任你玩弄。如果你劫持秦王歸來——當然你不可能劫持秦王歸來——但假如你劫持秦王歸來，被封為燕國上卿，為了你的利益，馬上就會把我轉送給你的狗友狐朋。女人在這樣的世道裡，動情無異於自取滅亡，往輕裡說也是一種浪費。女人的感情不是永不枯竭的噴泉；女人的感情是金絲燕嘴裡的唾液。這種華貴的小鳥，牠的唾液只能壘出一個晶瑩的燕窩；到了第二個，牠吐出的全是鮮血。你難道要我的血嗎？

荊軻：輕易不動感情的人，一旦動情，就會地裂山崩，把自己燃燒成一堆灰燼，被他愛上的人，也會被這狼煙烈火燒烤得痛不欲生。我不要你的血，但我要你接受我的感情。

燕姬：先生，所謂的感情，其實是一種疾病。來得快，去得猛；來得慢，去得緩。但不管是快還是猛，不管是慢還是緩，只要是上了這條賊船，不遍體鱗傷，也要丟盔棄甲。如果你還不明白，就想想春天池塘裡那些戀愛的青蛙，它們不知疲倦地呱呱亂叫，不吃不喝，不睡不眠，被愛情煎熬得如同枯枝敗葉。一旦交配完畢，立刻仰天而死。而那些沒有戀愛的蛤蟆，則可以在池塘裡自在悠遊，從陽春到盛夏，從盛夏到金秋，然後開始又一次幸福的冬眠。

荊軻：我寧願做一隻戀愛中的青蛙，放開喉嚨歌唱，然後盡歡而死，也不願意做一隻長命百歲的蛤蟆。

燕姬：您做不了青蛙，也成不了蛤蟆，您是肩負重任的大俠。所以

啊，先生，還是省出點時間和精力，仔細謀劃一下您的刺秦大計。人家的豪宅你住了，人家的美酒你喝了，人家女人你玩了，連人家的身上的肉你也吃了。你的身體其實已經不再屬於你自己，你們的交易已經完成。你看起來還活著，其實已經死了。唯一可做的，就是利用已經不屬於你的這條命，為自己撈取更大的名聲。白天裡我曾經對你說過許多秦宮的陳規陋俗，那些都是廢話，你從許多人那裡都可以打聽到，今晚我對你說的，才是我要傳給你的真經。

荊軻：為什麼真理多半從女人的嘴裡說出？

燕姬（冷笑）：因為女人更喜歡赤身裸體。（脫下一件衣服扔到秦王偶像頭上）來吧，荊軻先生，我的主人，我願意提高一點溫度，讓一個活著的死人，領略一次女人的熱情。

荊軻：你的話已經讓我感到心灰意冷，勉強地升溫，還不如戴著假面演戲；偽裝的笑容，還不如真實地哭泣。我已經被太子推上虎背——

燕姬：沒騎上虎背的人，也許正被嫉妒的火焰，燒烤得眼睛通紅。

荊軻：感謝你在深沉的夜晚對我說了這些話，我身既然已屬太子，那就該全力以赴，幹好他託付的事情。（用劍挑開秦王頭上的衣服）請你穿好這五彩的霞衣，陪我再次熟悉刺秦路徑。

燕姬：其實已經不必再費精力，你有了樊於期的頭顱和督、亢的地圖，肯定可以得到近身秦王的機會。你手中有了劇毒的匕首，只要觸及秦王的皮膚，就能要了他的性命。你必將成為一個名重一時的刺客，但我還是為你感到可惜。

荊軻：是可惜我這條不值錢的性命？

燕姬：俠客的性命本來就不值錢。對於你們來說，最重要的是用不值錢的性命，換取最大的名氣。我已經多次聽那個高先生高談闊論，——他知識豐富，老謀深算，劍術也是上乘——聽他的意思，似乎你刺死了秦王，就會成為天下第一刺客，空前而絕後，無人再能超越。其實，他不知道：一次成功的刺殺，就像「有情人終成眷屬」一樣平庸。他不明白，難道你也不明白？事物的精采不在結局，事物的精采在於過程。

荊軻：你的意思是我不應該刺死秦王，而是應該把他生擒？你比我還要清楚，生擒秦王，絕無可能。別說我挾持著秦王出不了秦宮，即便出了秦宮，我又如何能夠挾持著一個國王，穿越層層關卡，走完從秦都咸陽到燕都薊城的三千里路程？

燕姬：即便你能生擒秦王，從秦都回到燕都，依然是一個平庸的結局。

荊軻：刺死他，平庸；生擒他，依然平庸。按你的想法，如何才能不平庸？

燕姬：你應該知道，最動人的戲劇是悲劇，悲劇沒有大團圓的結尾。最感人的英雄是悲劇英雄，他本該成功，但卻因為一個意想不到的細節而功敗垂成。如果你能做到這一點，你就超越了歷代的俠客，而後代的俠客，如果摹仿你，都像東施效顰一樣拙劣。

荊軻：我似乎明白了你的意思。

燕姬：其實我的意思，早就存在於你的心中。

荊軻：我真懷疑你是秦王派來的奸細。

燕姬（冷笑）：你就不懷疑我是太子的臥底？

荊軻：即便你是太子的臥底，我這裡還有什麼有價值的機密？

燕姬：對太子殿下來說，這裡的一切都是機密。譬如荊軻中午吃了一碗米飯，下午和高漸離討論秦國的氣候問題。由討論秦國的氣候，引申到秦宮內的溫度，然後又猜測了秦王上朝時會穿什麼服飾。總之會有人向太子匯報：荊軻為了刺秦，已經絞盡了腦汁。他考慮到了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並想出了許多的應對措施。看起來如果不發生難以預料的變故，他們的計劃已經萬無一失。

荊軻：那麼，請允許我向你——你這個為秦王梳過頭的宮女——請教幾個有趣的問題。（指向秦王偶像）他真是這副模樣嗎？

燕姬（從身後摸出一副面具戴上）：他也許是這樣一副模樣。（披

上一件黑色的長袍）他也許穿著這樣的服飾。

荊軻：我想知道秦王服飾用什麼材料製成？它們是否足夠結實。

燕姬（摹仿秦王聲口，邊說邊舞）：寡人乃大秦國君，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金山銀海，肉林酒池。錦衣華服，盈箱滿櫃，使用的衣料當然是上等質地。寡人的朝服，是用天蠶絲織成的錦緞裁縫而成。瀟灑飄逸，堅韌無比。寡人的一隻衣袖，可以拴住一匹駿馬；寡人的一條絲帶，能夠懸掛一具屍體。等你們到達秦宮之時，已經是隆冬臘月，接見你那天，寡人會內穿狐裘，外罩長袍。長袖飄飄，猶如黑雲漫捲；冠冕堂皇，宛若天神下凡。（厲聲）荊軻，你為什麼要刺我？

荊軻語塞。

燕姬：你跟我有仇嗎？

荊軻：我跟你沒仇。

燕姬：你跟我有怨嗎？

荊軻：我跟你也沒怨。

燕姬：那你為什麼要刺我？

荊軻：我是為了天下的百姓刺你。

燕姬：許多卑鄙的勾當，都假借了百姓的名義。

荊軻：你凶狠殘暴，滅絕人性，濫殺無辜，連自己的親族也不放過——我為那些死去的冤魂刺你。

燕姬：你是俠士，據說還喜歡讀書，按說應該有點見解，怎麼像目不識丁的婦孺一樣天真無知？你去翻翻那些落滿灰塵的歷史帳簿，看看哪家的宮廷裡沒有刀光劍影？看看哪個國王的手上沒有斑斑血跡？鈎心鬪角，爭權奪勢；我不殺他，他必殺我；沒有公道，也沒有正義；沒有是非，更沒有真理。成則王侯，敗則賊寇。這樣的故事過去有，現在有，將來也不會絕跡。你用這樣的理由刺我，不但不能服眾，只怕連你

自己也說服不了。

荊軻：你橫徵暴斂，賦稅沉重，致使民不聊生；你大興土木，修建宮殿王陵，百姓啼飢號寒，民眾怨聲載道。──我為了秦國百姓刺你。

燕姬：你又不是秦國百姓，我橫徵暴斂，我大興土木，干你屁事？

荊軻：你窮兵黷武，發動戰爭；侵占鄰國土地，擴大秦國版圖；虎狼之心，貪得無厭。慶父不死，魯難未已；暴秦不滅，天下不得和平。──我為諸侯刺你。

燕姬：你以為刺死我天下就和平了嗎？春秋無義戰，列國皆爭雄。幾百年來，戰亂不斷，諸侯紛爭；今日合縱，明日連橫；國土疆界，如水隨形。這是基本的歷史常識，還用得著我來對你普及？哪個國家強大了，不對弱國動武？哪個女人漂亮了，不被男人覬覦？利刃在手，易起殺心；權大無邊，必搞腐敗。兵多將廣，武器精良，不發動戰爭，難道養著好看？弱肉強食，古今一理。假如我被你刺死，那些諸侯，馬上就會起兵攻秦，秦國的版圖，照樣會被瓜分蠶食。與其這樣爭鬥不斷，不如我把他們全滅了，那樣也許還真的迎來一個天下和平的時代。你用諸侯之名刺我，等於為一群狼，刺另外一隻狼。這樣的理由，不能讓我信服。

荊軻：燕太子丹捨我豪宅，日進美食，間進車騎美女，供我享用，知遇之恩，不敢不報──我為燕太子丹刺你。

燕姬：這還勉強算作一個理由，不過也不是什麼知遇之恩，只能算作豢養之情；就像主人豢養著一條狼狗，隨時都可以放出來咬人。我可以送你更大的豪宅，贈你更精美的食物，把我的車輛送你，將我的駿馬贈你。我宮中的三千粉黛，任你挑選享用；我庫中的金銀財寶，供你恣意揮霍。但我讓你去替我刺燕太子丹，你去嗎？

荊軻：太子殿下為我割股煲湯，恩情重於泰山──

燕姬：也許那湯裡煲著的只是一條狗腿，我可知道那廝的脾氣。

荊軻：俠義之士，一言既出，駟馬難追。我已經答應了燕太子丹，豈能反悔？──我是為了俠士的榮譽刺你。

燕姬：你總算說到了事情的根本。你們這些所謂的俠士，其實是一些沒有是非、沒有靈魂、仗匹夫之勇沽名釣譽的可憐蟲。但這畢竟也算是一種追求，做到極致，也值得世人尊重。我同意你用這樣的名義刺我，但為你考慮，我希望你好好謀劃，怎樣用你這點唯一的本錢，賺取最大的利益。（摘下秦王面具）荊軻，我如果是你，就不刺死他。因為這秦王，在短期內必將滅絕諸侯，一統天下。他將成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皇帝。他還將在他的帝位上，幹出許多轟轟烈烈的事蹟。他很可能要統一天下的文字，焚燒那些無用的雜書。他很可能要整修天下的道路，統一天下的車距。他很可能要在列國長城的基礎上，修建一條綿延萬里的長城。他很可能要燒製成千上萬的陶俑，在地下排列開輝煌的戰陣。他很可能要去泰山封禪，派術士到海上求仙。你如果此時刺死他，這些輝煌的業績，荒唐的壯舉，都將成為泡影。按照你那位朋友高漸離的說法，「水漲船高」，你的名字，既然要和他聯繫在一起，就應該和千古一帝的嬴政聯繫在一起，而不要和眼下的秦王聯繫在一起。你殺了眼下的秦王，他是主角，你是配角。你能殺而沒殺眼下的秦王，他是配角，你是主角。既然是放債，就要爭取最豐厚的利息；既然是演戲，那當然要賺取最熱烈的喝采。而且我也說過，世人總是更願意垂青失敗的英雄。先生，讓秦宮裡的人看到，你本來可以殺死秦王，但你為了活捉他，而沒有殺死他，這次演出，就算是大獲成功！

荊軻：你想讓我牽著秦王的衣袖，把舞台一直擴展到荒郊野外？

燕姬：舞臺上的戲劇，無論多麼拙劣，也會贏得捧場者的喝采；而曠野裡的演出，無論多麼卓越，也註定了沉寂無聲。秦王的壯麗宮殿無疑是最輝煌的舞台，先生和秦王的戲，應該在這裡結束。殿下的甲士和殿上的文臣，都將成為你們的觀眾；他們的竊竊私語，將成為後代傳奇的源頭。他們的口傳心授，將使你永垂不朽。

荊軻：開場的鑼鼓已經響起，但似乎還缺少一件小小的道具。

（燕姬摘下銅指甲戴到荊軻的手上。然後戴上秦王面具。）

──荊軻左手抓住燕姬的衣袖，右手持匕首。兩人拉扯著，衣袖註然斷裂。二人相視一笑，心領神會。

第七節　殺姬

【場景】

荊軻豪宅，舞台設置與第三節相同。──秦王偶像撤除。

太子丹一條胳膊用繃帶吊起，與隨從站在舞台一側觀看實戰演習。

燕姬戴面具扮秦王側對觀眾，坐在舞台中央。──秦舞陽、狗屠扮侍衛立在燕姬身後。

【啟幕】

（幕後傳呼：荊卿請示太子殿下，演習是否開始？）

太子：開始。

──音樂聲起。

（秦舞陽和狗屠交替傳呼九次：大王有旨，傳燕使上殿──）

在傳呼和音樂聲中，荊軻手捧木匣，高漸離手捧地圖，先並足而行（象徵登上台階），然後跪地膝行，漸漸靠近燕姬。

荊高（頓首）：燕使參拜大王，祝大王萬歲萬歲萬萬歲。

燕姬：將那燕丹之書讀來。

荊軻（取出書信，展讀）：罪臣燕丹頓首大王陛下：曩者，臣丹愚昧無知，誤聽宵小之言，夜亡上國，辜負大王厚遇，釀成千古大錯。每每思之，悔之莫及。今遣使荊軻，賚叛將樊於期首級並督、亢地圖，敬

獻於大王陛下。臣已說服燕君，願將窮僻之小燕，置大秦羽翼之下為屬國，歲貢黃金萬鎰，錦緞千匹，玉璧十雙，東珠百顆。書不盡意，臣丹泣血頓首遙祝大王萬歲萬歲萬萬歲。

燕姬：這廝還算知趣。燕使荊軻，將那樊於期的首級獻上來。

（荊軻手捧木匣，膝行上前，然後退下。）

燕姬（開啟木匣，冷笑）：樊將軍別來無恙？（環視周圍）叛我者都是這等下場！將督、亢地圖獻上。

（高漸離又欲膝行上前，省悟，退後，將地圖交給荊軻。）

荊軻捧地圖膝行上前。

（荊軻協助燕姬展示地圖。）

——圖窮匕首見。

（荊軻左手抓住燕姬袍袖，右手持匕首，刺入燕姬胸膛。）

燕姬（摘下秦王面具）：你到底要了我的血……

（眾目瞪口呆。）

（荊軻拔出匕首，再刺燕姬。）

燕姬：謝謝你……（伏地而死）

荊軻（膝行轉身向太子）：燕姬乃秦王奸細，屢屢動搖我刺秦決心，荊軻為殿下除之。

太子（用袍袖遮面）：嗚呼，燕姬！（片刻後）──儘管眼前的刀光血影，污染了我的眼睛，但荊卿啊，你越來越像一個大俠了！

荊軻：多謝殿下讚頌。

太子：荊卿何時可以成行？

荊軻：明日午時，辭別殿下啟程。

太子：副使人選可是高先生？

荊軻：高先生智謀深遠，劍術精湛，留在殿下身邊，可為棟樑股肱，不必跟隨荊軻，去做無謂犧牲。（高漸離跳起來）──刺秦副使，秦舞陽足可任用。（秦舞陽跪倒在地）

高漸離（撲到燕姬身邊痛哭）：嗚呼，這真是一部精心策劃的傑作啊，俠肝義膽美人血……什麼因素都不缺了，成了，成了，成大名了……

太子（向荊軻）：他在嗦什麼？

荊軻：高先生講得似乎是人生哲學。

太子：怪不得這樣深刻。

第八節　壯別

【場景】

易水邊。

——舞台中鋪一席，席中置一几，几上有酒器。

【啟幕】

高漸離擊筑，樂聲悲憤。

——荊軻背劍、木匣。——秦舞陽背地圖及行囊。

狗屠背劍，無聊地站在一旁。

太子（依然吊著胳膊）及隨從。

太子（跪在席上，舉酒祝禱）：皇天后土，過往神靈。佑我大燕，助我荊卿。一路順遂，抵達秦境，刺殺暴君，天下和平。

（太子行奠酒之禮。）

太子：荊卿，秦卿，請入席。

（荊軻和秦舞陽跪坐几案前，與太子相對。）

（太子親為荊軻和秦舞陽斟酒。）

（狗屠在一邊，尷尬地轉來轉去。）

太子（舉杯）：荊卿，秦卿，請乾了這杯酒，以壯行色！

（三人乾杯，乾杯後相互拜。）

（太子再為二人斟酒。）

太子（舉杯）：二位愛卿，請再乾一杯酒，願天遂人願，馬到成功！

（三人乾杯，乾杯後相互拜。）

（太子再斟酒。）

太子（舉杯）：二位大俠，蓋世英雄。丹之再生父母，燕國人民的救星。請乾了這第三杯酒，易水壯別，天地動容；引頸西盼，捷報早傳！

（三人乾杯。）

太子（傳呼）：船來──渡荊、秦二卿過易水！

（眾立起。荊軻、秦舞陽欲行。）

荊軻（突起尖利高腔，似河北梆子與河南豫劇糅合而成的聲調）：

寶劍出鞘兮箭上弦！！壯士欲行兮心茫然！！心茫然兮仰天嘆！！雁陣聲聲兮淚潸然！！

（荊軻又一次坐下，低頭沉思。）

太子（驚慌地）：荊卿，難道你反悔了嗎？

荊軻：俠士一言九鼎，焉能反悔？

太子：難道還有什麼事情沒有齊備嗎？

荊軻：萬事俱備。

太子（注目秦舞陽）：可要調換副使？

高漸離（匆忙膝行至太子面前）：微臣願為太子效命。

狗屠（匆忙膝行至太子面前）：狗屠願像殺狗一樣把秦王殺死。

秦舞陽（匆忙跪在荊軻面前）：荊卿，荊大哥，舞陽四肢發達，頭腦簡單，一切聽您調遣，您讓我怎麼樣，我就怎麼樣，決不調皮搗蛋。

荊軻：副使是我親自擢選，不須調換。

太子（疑惑地）：那就請荊卿盡早上船。荊卿如有什麼要求，請儘管直言。為了刺秦救燕，我燕丹，連這顆愁白了的頭顱，也可以奉獻。

荊軻：荊軻孤身一人，無牽無掛無所求。

太子：那荊卿欲行又止，遲疑不發，到底是為了什麼？

荊軻：微臣在考慮一個問題。

太子（急切地）：什麼問題？

荊軻：我為什麼要殺燕姬？

太子（長舒一口氣）：荊卿親口所言，燕姬乃秦王奸細。

荊軻：我在想，她也許是殿下派來的臥底。

太子：荊卿萬勿多疑，本宮可以對天盟誓。她只是我身邊一個略有姿色的女人，送給荊卿，消煩解悶而已，哪裡是什麼臥底？

荊軻：殿下，田光先生因為您一句話而自刎，為的是太子對他有所懷疑。燕姬在微臣面前屢屢渲染秦宮的森嚴和秦王的威儀，言外似乎含有深意。微臣猜想是殿下懷疑我刺秦之意不堅，特派燕姬前來試探。如果是這樣，微臣願意死在這易水河邊，向殿下表明心跡，刺秦之事，請殿下另派忠義之士。

太子：嗚呼荊卿，燕丹不才，也知道用人不疑的道理。您是田大俠以死薦舉之人，本宮如果懷疑，怎麼對得起田大俠那番情義？荊卿，你死了，燕國就要滅亡啊。就讓本宮在你面前自刎了吧，如其蒙受這天大的冤屈，活著，還不如死去。

（太子拔劍做出欲自刎狀，被左右侍衛攔住。）

荊軻：殿下不要輕生，您的性命，關係到燕國的江山社稷。

太子：那就把這顆卑賤的頭顱，暫時寄存在頸上，為的是等待荊卿的勝利消息。但本宮送人不當，使荊卿心生疑忌。這是我的過錯，頭可以留下，但懲罰不能免卻。我知道礙於情面和禮儀，你們誰也不會對我動手，那就讓我自己……（尖利地）批頰二十，向荊卿表明我的心跡。（拔出劍）你們誰也不要攔我，誰敢攔我，我就伏劍而死！

（太子抽打著自己的面頰，一邊抽，一邊自己報數。）

高漸離（以手捶胸）：糊塗的殿下啊……殿下好糊塗啊……你讓微臣百感交集……

荊軻：殿下，燕姬不是您的臥底，那她就是秦王奸細？

太子：是的，她原本就是秦王身邊之人，我一直就對她心存猜疑。把她送到你的身邊，就是要看她如何表演。感謝荊卿，替我，也替燕國除了一大隱患。

荊軻：這麼說，我沒有殺錯？

太子：沒有殺錯。

荊軻：沒有殺錯，沒有殺錯。（站起，狂笑，悲歌，下場）知我心者兮乃紅顏！！亂我意者兮是嬋娟！！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

（秦舞陽隨下，頻頻回首。）

高漸離（猛擊筑，悲憤地）：世無英雄，遂使豎子成名……

太子（鄙夷地）：他又在嗦什麼？

隨從（諂媚地）：大概還是人生哲學，殿下。

狗屠（舉劍突向太子）：燕太子丹，我要刺你——

（太子身後侍衛輕鬆地將狗屠手中劍擊落。）

（狗屠爬行，撿起劍，再刺。劍再次被擊落，人也被踩在地上。）

太子：你這可惡的狗屠，本宮與你無怨無仇，為何刺我？

狗屠：十年前，你「丫」乘車路過我家門前，壓死了我家一隻母雞。我為我家那隻母雞刺你——

太子：想出名想出毛病來了吧？（對侍衛）捆起來，扔到河裡餵魚！

狗屠：殿下，您仁義之名播於四海，如果把我扔到河裡，對你「丫」的名聲也是個傷害。

太子：那你想怎麼著？難道我就老老實實讓你「丫」刺死？

狗屠（鸚鵡學舌般）：臣聞明主不掩人之美，忠臣有死名之義。今日，我是該死，惟求殿下外衣，讓我以劍擊之。一則實現了為我家母雞復仇的心願，二來將仁人君子的名聲贈你。

太子（嘲諷地）：這事兒聽起來怎麼這般耳熟？哦，想起來了，是高先生為你們講過的豫讓刺趙襄子故事。想成名呢，也不是什麼壞事；別跟在人家屁股後邊學樣兒，多少有點自己的創意。

狗屠：我一個殺狗的，你還要我怎麼的「丫」？能學成這樣，已經很不容易。

太子：好吧，狗屠，看你為人還算誠實，本宮今日就成全了你。（脫下袍子，扔在狗屠面前）

（狗屠仗劍，跳躍連擊三次。）

太子（冷冷地）：接下來呢？要不要高先生再教教你？

狗屠：伏劍自刎？這也忒他媽痛了，我還是跳河吧，這也算是我的創意！

（狗屠跑下。）

太子（對隨從）：扔兩塊石頭下去，別讓這「丫」潛水跑了。

高漸離（站起，抱筑下）：戲到終場，我卻越來越糊塗啦！

太子（對隨從）：去，把他的眼睛挖出來，他看的戲太多了。

──太子與隨從下。

第九節　刺秦

【場景】

秦宮殿。──秦王端坐，身後侍衛數人，均赤手。

【啟幕】

──音樂聲起。

（九聲傳呼：大王有旨，傳燕使上殿──）

──荊軻捧匣、秦舞陽捧圖上殿。

──至膝行階段，秦舞陽渾身哆嗦，如同狗爬。

秦王：那個秦舞陽，表演得是什麼特技啊？

荊軻：大王，他是村裡來的人，從來沒見過大場面，更沒有見過天子尊嚴。還望大王寬恕，讓他勉強完成他的任務。

秦王：荊軻，你為什麼不哆嗦呢？

荊軻：稟大王，微臣的肉不哆嗦，但微臣的心在哆嗦。

秦王：真會說話。燕丹的書，寡人已經看了，你將那樊於期的首級獻上來吧。

（荊軻膝行上前，獻上首級匣子。）

秦王（開匣）：呸，樊於期，你這狗頭，到底沒逃出寡人的手心。（對左右）拿下去，煮熟了餵狗。

（身後一侍衛捧下匣子。）

秦王：荊軻，將督、亢地圖獻上來。

（荊軻從秦舞陽手中接過地圖，膝行上前——。）

——秦王接圖，展示。

——圖窮匕首見。

——荊軻左手扯住秦王袍袖，右手持匕首，抵在秦王胸口。

荊軻：嬴政小兒，跟我去燕國，向太子殿下謝罪！

（秦王後退，二人漸漸拉開距離，力量集中在袍袖上。）

——一聲響亮，袍袖斷裂。

——秦王膝行逃，荊軻膝行追。

——秦舞陽滿地狗爬。

——秦王站起來繞著柱子跑，荊軻站起來繞著柱子追。

——秦王在奔跑中拔劍，急切中拔不出。

——一個藥囊子擊中荊軻。

（幕後呼：大王負劍！大王負劍！）

──秦王把劍推到背後，長劍出鞘。

──秦王回身，一劍擊中荊軻大腿。

──荊軻摔倒。

──秦舞陽趴在地上，已經嚇死。

──秦王對荊軻連刺數劍。

──荊軻劈開腿坐在地上。

荊軻（高呼）：痛恨秦絹不牢，使我功敗垂成！

（高臺上又出現一個秦王。）

秦王：荊軻，你往這裡看！

荊軻（疑惑地）：你……

秦王：寡人才是真的秦王！

荊軻：上邪──

（荊軻抓起匕首飛擲高臺上之秦王。──秦王中匕首倒下。）

荊軻（狂笑）：雖不能生擒，殺之也足可成名！

（從立柱後又轉出一個秦王。）

秦王（溫柔地）：荊軻啊，你看看我是誰啊？

（荊軻艱難回首。）

秦王：寡人才是真正的秦王啊。

荊軻：嗚呼，天絕我也！

（荊軻仆地而死。）

秦王（冷冷地）：你以為刺殺一個元首就那麼容易？！連那些暴發戶都有兩個替身。

——幕後高聲誦讀：五年之後，高漸離以盲人樂師身分，上殿為秦王演奏，以灌鉛之筑擲秦王。

（高漸離跑上，飛筑擲秦王。被衛士拿下。）

高漸離（悲壯地）：嗟乎，我也成了名了！

秦王：小小一個燕京，怎麼會有這麼多想出名的人？不把這些傢伙消滅乾淨，天下就不會和平。（對左右）抬下去，活埋！

——劇終

Table of Contents

红高粱家族
卷首语
第一章 红高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二章 高粱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第三章 狗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四章 高粱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五章 奇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天堂蒜薹之歌
封面
第一章
一
二
第二章
一
二
三
四
第三章
一
二
三
四
第四章

一
二
三
四
第五章
一
二
三
四
第六章
一
二
第七章
一
二
三
四
第八章
一
二
三
四
第九章
一
二
第十章
一
二
三
四
第十一章
一
二
三
四
第十二章
一

二
第十三章
一
二
三
四
第十四章
一
二
三
四
第十五章
一
二
三
四
第十六章
一
二
第十七章
一
二
三
四
第十八章
一
二
第十九章
一
二
三
四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十三步
封面
第一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二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三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四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五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六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七部
一
二
三
第八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九部
一
二
三
第十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十一部
一
二
三
第十二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十三部
一
二
三
食草家族
封面
卷首语
第一梦 红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第二梦 玫瑰玫瑰香气扑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三梦 生蹼的祖先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第四梦 复仇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第五梦 二姑随后就到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第六梦 马驹横穿沼泽
丰乳肥臀
封面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二卷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三卷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四卷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五卷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六卷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第七卷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第六十章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酒国
封面
第一章
一
二
三
四
第二章
一
二
三
四
第三章
一
二
三
四
第四章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五章
一
二
三
四
第六章
一
二
三
第七章

一
二
三
四
第八章
一
二
三
四
第九章
一
二
三
四
第十章
一
二
三
四
红树林
封面
卷首语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尾声
檀香刑
扉页
序
凤头部
第一章 眉娘浪语
第二章 赵甲狂言
第三章 小甲傻话
第四章 钱丁恨声
猪肚部
第五章 斗须
第六章 比脚
第七章 悲歌
第八章 神坛
第九章 杰作
第十章 践约
第十一章 金枪
第十二章 夹缝
第十三章 破城
豹尾部
第十四章 赵甲道白
第十五章 眉娘诉说
第十六章 孙丙说戏
第十七章 小甲放歌
第十八章 知县绝唱
后记
生死疲劳
版权页
题记
主要人物介绍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四十一炮
封面
卷首语
冲天炮
第一炮
第二炮
第三炮
第四炮
第五炮
第六炮
第七炮
第八炮
开山炮
第九炮
第十炮
第十一炮
第十二炮
第十三炮
第十四炮
第十五炮
第十六炮
转角炮
第十七炮
第十八炮
第十九炮
第二十炮

第二十一炮
第二十二炮
第二十三炮
第二十四炮
第二十五炮
连环炮
第二十六炮
第二十七炮
第二十八炮
第二十九炮
第三十炮
第三十一炮
脑后炮
第三十二炮
第三十三炮
第三十四炮
第三十五炮
第三十六炮
扎地炮
第三十七炮
第三十八炮
第三十九炮
第四十炮
第四十一炮
蛙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
捍卫长篇小说的尊严——代序言
第一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二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三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四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五部
《蛙》　九幕话剧
第一幕
第二幕
第三幕
第四幕
第五幕
第六幕
第七幕
第八幕
第九幕
听取蛙声一片
白狗秋千架
封面
前言 短篇小说全集
春夜雨霏霏
丑兵
放鸭
白鸥前导在春船
因为孩子
黑沙滩
岛上的风
售棉大路
民间音乐
三匹马
大风
石磨
五个饽饽
枯河
秋水
白狗秋千架

老枪
断手
草鞋窖子
苍蝇·门牙
罪过
弃婴
飞艇
凌乱战争印象
革命浪漫主义
猫事荟萃
养猫专业户
遥远的亲人
人与兽
爱情故事
与大师约会
封面
初恋
奇遇
辫子
金鲤
夜渔
鱼市
地道
地震
天才
良医
神嫖
飞鸟
粮食
灵药
铁孩
翱翔
姑妈的宝刀
屠户的女儿
麻风的儿子
马语
拇指铐

长安大道上的骑驴美人
白杨林里的战斗
一匹倒挂在杏树上的狼
蝗虫奇谈
祖母的门牙
儿子的敌人
天花乱坠
沈园
学习蒲松龄
与大师约会
茂腔与戏迷
枣木凳子摩托车
冰雪美人
倒立
嗅味族
木匠和狗
火烧花篮阁
月光斩
普通话
大嘴
挂像
养兔手册
小说九段
麻风女的情人
欢乐
透明的红萝卜
球状闪电
金发婴儿
爆炸
欢乐
雨
流水
野种
你的行为使我们恐惧
怀抱鲜花的女人
封面
筑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怀抱鲜花的女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红耳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白棉花
楔子 围绕着棉花的闲言碎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战友重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梦境与杂种
幽默与趣味
一 幽默
二 与
三 趣味
模式与原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师傅越来越幽默
牛

我们的七叔
三十年前的一次长跑比赛
师傅越来越幽默
野骡子
司令的女人
藏宝图
扫帚星
变
会唱歌的墙
第01节 第一次去青岛
第02节 从照相说起
第03节 厨房里的看客
第04节 吃事三篇
第05节 北京秋天下午的我
第06节 讲话
第07节 会唱歌的墙
第08节 过去的年
第09节 故地重游
第10节 童年读书
第11节 毛主席老那天
第12节 陪考一日
第13节 卖白菜
第14节 洗热水澡
第15节 说说福克纳老头
第16节 俄罗斯散记
第17节 读鲁迅杂感
第18节 北海道的人
第19节 马蹄
第20节 狗文三篇
第21节狗、鸟、马
第22节 望星空
第23节 美丽的自杀
第24节 虚伪的教育
第25节 超越故乡
第26节 漫长的文学梦
第27节 我为什么要写《红高粱家族》
第28节 文学与牛

第29节 国外演讲与名牌内裤
第30节 向格拉斯大叔致意
第31节 三岛由纪夫猜想
我們的荊軻
目錄
自序
我們的荊軻丨丨劇中人物：
第一節　成義
第二節　受命
第三節　贈姬
第四節　決計
第五節　死樊
第六節　斷袖
第七節　殺姬
第八節　壯別
第九節　刺秦